互文文学经典作品集

套装共18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总目录

爱因斯坦草坪上的不速之客
英格兰，英格兰
伦敦郊区
澳洲动物寓言集
部族
煤河
投敌者
桑给巴尔或最后一个理由
雷曼先生
红发
别了，伊斯坦布尔
开往伊斯坦布尔的最后列车
谁统治美国？公司富豪的胜利
斯通家史
拉里的家宴
被弃养的女孩
凝视太阳
停不下来的人：强迫症自救指南


Amanda Gefter
Trespassing on Einstein's Lawn
爱因斯坦草坪上的不速之客
[美] 阿曼达·盖芙特 著
王菲 译
嬉皮父女宇宙探秘史
与爱因斯坦、霍金、惠勒等顶尖物理学家智慧碰撞
邂逅一众“生活大爆炸”式的科学狂人
《自然》《科学美国人》《科克斯书评》联名推荐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Trespassing on Einstein's Lawn

爱因斯坦草坪上的不速之客

Amanda Gefter

[美] 阿曼达·盖芙特 著

王菲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8-4786**

Copyright © 2014 by Amanda Gefter.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因斯坦草坪上的不速之客 /（美）阿曼达·盖芙特（Amanda Gefter）著；王菲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9.12

书名原文：Trespassing on Einstein's Lawn

ISBN 978-7-5213-1480-9

Ⅰ．①爱… Ⅱ．①阿… ②王… Ⅲ．①宇宙－青少年读物 Ⅳ．①P15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9484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策划　张　颖
责任编辑　徐晓雨
责任校对　郑树敏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20年4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213-1480-9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目录

关于作者
写给读者的话
1．闯进终极实在聚会
2．完美借口
3．微笑！
4．延迟选择
5．薛定谔的耗子
6．虚拟力
7．把世界切成碎片
8．创造历史
9．宇宙诞生的线索
10．《爱丽丝梦游仙境》那坨屎
11．希望创造空间和时间
12．假想的秘密物体
13．打破玻璃
14．不完全
15．走向边缘
致谢
词汇表
注释
扩展阅读

返回总目录

献给我老爸，

是他给了我整个宇宙。

我们曾经认为，世界“就在那里”，是独立于我们存在的。我们这些观察者安全地躲在三十多厘米厚的玻璃板后面，不介入，只观察。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已经得出结论，这并不是世界运作的方式。事实上，我们得打破玻璃，进入其中。

——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
（John Archibald Wheeler）

关于作者

阿曼达·盖芙特是物理学和宇宙学作家，也是《新科学家》杂志的顾问。她曾担任图书和美术编辑。她的作品在《新科学家》、《科学美国人》、《天空和望远镜》、天文网和《费城询问报》上刊登。盖芙特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习了科学史和科学哲学，2012—2013年参加麻省理工学院奈特科学新闻奖学金项目。她住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这是她出版的第一本书。

写给读者的话

你将要读的这本书，包含裹在个人回忆录中的尖端物理学，这些回忆横跨我人生中最近的十七年，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人类记忆失效的影响。神经学家总是声称，记忆是极不可靠的。尽管如此，我在重建场景和对话的过程中，仍尽我所能地做到准确——通过查阅自己的笔记和照片，与当事人交谈，最重要的是询问我的母亲，她总能设法记住我的生活，比我记住的细致得多。我与物理学家的交谈都是从录音中转出来的，只是为了方便阅读和考虑到篇幅而进行了编辑。在某些情况下，我把对同一个物理学家的多次访谈合并在一起。为了能以合乎逻辑和有意义的方式呈现物理学，必要时，我对场景的时间顺序进行了调整。我花了十七年的时间漫步在一条曲折迂回的道路上，试图拼凑出对物理学和实在本质的深刻理解。我想尝试在一本比较简明易懂的书里介绍我学到的东西。当然，我本能够选择完美的准确性，但我觉得，那样的话，我恐怕会花相当多的时间去看烂电视节目，安静地阅读，或者连续睡上好几个小时。而且，那得花十七年的时间才能写出来，你们得花十七年的时间才能读完，我想最终我们都会同意，那恐怕并不是最好的选择。逻辑学家库尔特·哥德尔（Kurt Gödel）已经证明过，任何形式的自我指称都会被不确定性困扰，回忆录就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例子。尽管如此，我仍然努力写出一本看上去很真实的书。毕竟，我们追寻的是终极实在。

1. 闯进终极实在聚会

我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甚至不知道什么叫做开始。可以说，大约在1995年，我的故事在一家中餐馆里开始，当时，我老爸问了我一个关于“无”的问题。更有可能的是，故事始于大约140亿年前，据说那时，一个被称为宇宙的炽热厚重的东西诞生了。而且，我怀疑那个故事现在才刚刚开始。我知道这听起来怪怪的。不过相信我，更怪的还在后面。

我的故事，也许从我谎称自己是记者的那一天开始。但我当时并不知道这就是开始。我无法推测事情后来的发展方向——我很快就要和世界上杰出的物理学家待在一起，一次小小的欺骗改变了我的整个职业生涯。我也万万没想到，我会收到斯蒂芬·霍金的邮件，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共进午餐，或跟踪一个戴巴拿马草帽的男人。我更不敢想象，我和老爸开车穿越沙漠去洛斯阿拉莫斯，也不敢想象我们会仔细阅读一不小心就会被弄坏的手稿，以期发现解答宇宙之谜的蛛丝马迹。即便我当时停下来想想，也绝不可能预料到，一个微不足道的谎言，一个涉足不属于我的地方的冲动决定，将引发一场对终极实在的竭力追寻。

但最奇怪的是，我不再相信上述任何一件事是故事的开端。发生了这么多，学到了这么多之后，我越发认为这个故事由你开始，开始于你打开这本书，听到书脊和书页发出轻响之时。别误会——这当然是我的故事，我的世界，我的书。但当我经历了这一切后，我确信，这也是你的故事。

谎言诞生的时候，我正在一家杂志社的办公室里工作。其实，这只是个想法——在“办公室”里“工作”。其实，我当时正在一间满是灰尘的一居室里装信封，房子的主人名叫瑞克。我的想法是，我为《曼哈顿》工作，但事实上，我为《曼哈顿新娘》工作。

《曼哈顿》报道纽约名流的慈善活动，但它在我找工作时已经濒临停刊，后来很快就寿终正寝了[1]；而瑞克刚创办不久的光面纸婚庆杂志反而运行得很好。尽管我在大多数日子里等着接听来自花店和蛋糕房的电话，对着蓬松得夸张的婚纱愁眉苦脸一个下午，我还是告诉别人我为《曼哈顿》工作，因为这听起来更有面子。

我待在办公室里，想着是否能骑着橡皮筋球飞回布鲁克林。这时，《纽约时报》上的一篇文章吸引了我：世界各地的物理学家正准备前往普林斯顿，为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理论物理学的领军人物，生活中的诗人——庆祝九十大寿。“这个周末，”文章写道，“惠勒博士热爱的那些大问题将被摆上桌面，先锋科学家们将齐聚会议中心，举办一场名为‘科学和终极实在’的研讨会，这一命名毫不夸张。[1]”

这真是太巧了！我正有一个“大问题”，我迫不及待地想向惠勒请教——但我得先成为一个“先锋科学家”。我后仰着靠在座位上，茫然地凝视着挂在墙上的一幅《曼哈顿》的旧封面。

我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

我眼巴巴地等到瑞克去吃午饭，然后迅速拿起电话打给会议公关负责人，用我能发出的听起来最职业的嗓音告诉他，我是《曼哈顿》杂志的记者，对报道这次会议很感兴趣。“哦，知道！欢迎你来。”他回答。

“好极了，”我说，“我和另一个人一起去。”

我敢打赌这位善良的公关界人士从未听说过《曼哈顿》杂志。纽约的大多数人从未听说过任何诸如此类的出版物，更不要说其他地方的人。但当我告诉人们我为《曼哈顿》杂志工作时，他们总是说：“哦，知道！”《曼哈顿》不过是一本你以为你知道，但其实你并不知道的杂志。我清楚地意识到，“曼哈顿”这个名字就是我进入“科学和终极实在”的入场券。

同样，我还敢打赌，这位公关界人士肯定以为我说的“另一个人”也是记者，要不然就是为我的大篇幅报道拍照的摄影师。我拿起电话打给

老爸：“这个周末别安排事了。我们要去普林斯顿。”

我突然想和老爸一起闯进一场物理学会议，这种冲动可以追溯到七年前的一场对话。

那时我只有十五岁。我家在费城西郊，附近有一家我们特别喜欢的中餐馆，老爸带我去那里吃晚饭。通常我会和老爸、老妈、哥哥一起去，但那一次只有我和老爸。当我用筷子拨弄盘子里的一粒腰果时，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问道：“你如何定义‘无’？”

显然，在餐桌上提出这种问题太奇怪了。但这种奇怪的事情老爸绝对做得出来。作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知识分子兼嬉皮士，他对佛教也很感兴趣，他喜欢问一些类似禅宗公案的问题。

我是这样发现他的这一面的：有一天，我偶然间翻开他的大学年鉴，看到一张他的照片。照片中他没穿上衣，盘腿而坐，正在读艾伦·瓦茨（Alan Watts）的《就是这样》——这情景实在有点滑稽，要知道，当我看到这张照片时，他已是宾夕法尼亚大学放射科的医生，不光每天要穿衬衫，还常常要系上和衬衫相配的领带。他已经小有名气。他成功解释了一种真菌如何能引发多种肺部疾病，并发明了一次性乳贴——一种乳头罩，用来贴在病人的乳头上，这样当他们接受胸部X射线检查时，放射科医生不会把乳头的影子误当作肿瘤。那个藏在真菌和乳头后面的、盘腿而坐的、帅呆了的家伙正在等着开口。一旦开口，他绝对不会进行家长式的苦口婆心的说教。他说：“你需要知道一些关于实在的事。我知道，看起来，你和你外面的世界是相互独立的。你能感受到这种分离的状态。但这只是幻象。里就是外，外就是里。”

作为一个热衷于怀疑一切的少女，我也在进行禅宗式的实践——在大人们告诉我该怎么做时神游天外，但只对我老爸除外。这可能是因为他和我说话时，不像是家长在发号施令，反而更像在坦白一桩秘密。但这只是幻象。 此时此刻，他用平静却又强烈的语气说话，他倾斜着身

子，以防邻桌在无意中听到他说的话，他问我怎么定义“无”。

我想，他问我这个问题，是不是因为他觉得我有少许虚无主义的特质。我是一个爱沉思却不安分的孩子，属于父母眼中“不听话”的那一类。事实上我认为我只是感到无聊，且与郊区生活格格不入。作为一个有抱负的、尚在学习中的作家，我读过杰克·凯鲁亚克的作品，憧憬着早日走上创作之路。雪上加霜的是，我还喜欢上了哲学。当你年方十五，厌倦生活，住在郊区，喜欢存在主义，你无异于一个麻烦人物。我觉得西西弗斯[2]不可能是幸福的，老实说，我从未想过费这个劲儿。科特·柯本（Kurt Cobain）都自杀了，我也不相信数学。我已经知道了1和2之间隔着无穷多个数字，我总是不停地想，你怎么才能数到2？我老妈是一名数学老师，她一门心思想辅导我学习几何，可我不领情。“好吧，我会学的，”我说，“只要你能说说你是怎么从1数到2的。”于是她举起双手，气急败坏地走了，任我继续为所欲为地考不及格。现在回想起来，从1到2的问题属于芝诺悖论，可惜当时没有人告诉我。

“我怎么定义‘无’？我想‘无’就是缺点儿什么东西，或什么都缺。干吗问这个？”

“很多年了，我对这个问题百思不得其解，”他说，“从‘无’到‘有’的问题。我认为我们肯定误解‘无’的含义了，虽然这听起来不可思议。直到有一天，我在机修工那里等着维修我的车，这时，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我终于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是‘无’了？”

他兴奋不已地点头。“你觉得该怎么称呼这样一种状态？它无穷、无界，又恰恰无处不在。”

我耸了耸肩膀。“难道是‘无’？”

“正确！想想看，一个物体是由其边界定义的。边界区分出这个物体和其他物体。这就是为什么当你画素描时，画出轮廓就可以了。轮廓就是物体的边。边定义物体。可是如果你面对一个完全均匀的、没有边

的状态，并且这个状态是无穷的，没有其他东西能让你区分出它……这个状态中没有任何东西。它就是‘无’！”

我又盛了点米饭。“好吧……”

老爸继续滔滔不绝，兴奋之情溢于言表：“人们通常认为要去掉所有东西，才能到达‘无’。但如果‘无’指的是一种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你什么东西都不用去掉，你只要把所有东西变为特定的组态，就能得到‘无’。这么说吧：你带了一台搅拌机到这个世界上，你搅碎了每一样东西，椅子、桌子、幸运饼干什么的，你搅碎了一切，直到所有东西都成了原子。然后你继续搅拌这些原子，直到剩下的结构都不存在了，直到宇宙中的所有东西看起来都一样，而这团完全看不出是什么的东西蔓延开来，无穷无尽，望不到边。于是一切都消失了，相同了。‘有’变成了‘无’。但是，在某种意义上，‘有’仍然存在，因为最初的所有东西都还在那儿。‘无’只不过是另一种形态的‘有’。”

“好吧，真酷，”我说道，“‘有’和‘无’不是对立的，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面。”

“说得太好了！”老爸喜笑颜开，“如果这结论是对的，那么从‘无’中得到‘有’看起来就更合理了。因为在某种形式上，‘有’是一直存在的。这就像你在沙滩上堆了一个城堡，又把城堡推倒——城堡去哪了？城堡的“物性”是由它的形式定义的，是边界把它与沙滩的其余部分区别开来。当你推倒城堡，城堡便消失，变回沙滩的同质物。城堡和沙滩，‘有’和‘无’，只是同一事物的两种不同形式。”

一个念头从我的心底浮现。陷入存在主义的哲学沉思时，我也曾考虑过“无”的问题——不是吸引了老爸的那个超常的、同一的“无”，而是用冷漠和恐惧装饰过的海德格尔理论的变种。“无”是一种缺失，不光是物质的缺失，还有意义的缺失，一种广袤而无法穿越的黑暗，就像我在夜晚合上双眼后感到的虚无。这是一个概念，很容易把人绕晕。这又是一个单词，它的存在就是一个悖论。它的名字表示它是某种东西，但它

又是“无”，不知何故，正是它定义了世界。既然“有”存在，它便是“无”的反义词，但“无”注定是一个要自毁长城的名词，一个完全与自我否定相伴的概念，它泰然自若地成为实在的界限，也是知识和语言的界限。海德格尔曾说，“什么是无”是所有哲学问题的根本[2]。“但没有人，”亨宁·根茨（Henning Genz）写道，“能给我们一个答案，阐述‘无’的确切定义是什么；人们只会用否定的形式描述它。[3]”而老爸试图做的正是而用“是”而非“不是”来定义“无”这个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

“我喜欢这个说法。”我对他说。

他笑了。

接下来发生了一件事。

老爸盯着我——他年仅十五岁的女儿——用严肃得不能再严肃的口吻问道：“你觉得这能解释宇宙是如何诞生的吗？”

我张大了嘴要说话却停住了，张着嘴思考合适的话，任何话，只要能传递这样的意思：我越来越关心他的神志是否清醒。他是不是钻进我藏在床底下的罐子里了？“你问我宇宙是如何诞生的？”

“嗯，宇宙诞生之前是‘无’，为了得到宇宙，‘无’就要成为‘有’。这么多年我一直在想，它们一定是同一潜在事物——同一潜在实在——的不同状态，否则没有办法从一个转变成另一个。但是，‘无’怎么可能是‘有’的状态？现在我才意识到，‘无’是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从这点来看，宇宙的起源问题至少变得可以想象了，甚至也许是能解决的。”

刚上老爸的贼船时，我还以为我们在玩哲学游戏“语义叠叠乐”，但现在他把宇宙都扯进来了？

“这不是像物理 一样吗？”我问。

他点点头。

“我都没有选物理课。我与其他差生一起选了气象学的课程。我甚

至说不出飓风是如何形成的，因为我在课上睡着了。”

他示意服务员买单。“好吧，我想我们应该弄清楚。”

我们应该弄清楚。　这可不是家长该对孩子说的话，这是大人之间说话的方式。我完全被他的这句话迷住了。整件事听起来很疯狂，但疯狂无疑比无聊好。此外，如果有什么事是我知道的，那就是老爸是个人才。每个人都知道老爸是个人才，但他用英俊的外表和傻傻的幽默感淡化了这一点。你如果没有发现这一点，那也是可以原谅的，因为他总是走错路，说话说到一半就走神了；而且，根据家族中的传说，他还常忘了穿裤子。但毫不谦逊地说，主宰他这些心不在焉的行为的是大胆创新、富有洞察力的头脑，甚至只和他交谈了几分钟的人走开时都已知道自己遇到了一个非同寻常的人。如果你不得不选择一个人，用他疯狂的想法把你带下悬崖，你会选择他。似乎是几年来的第一次，我笑了。

“好吧。我们要怎样做？”

他耸了耸肩。“我们来做一些研究吧。”

于是我们开始找文献来读。只要有一本关于物理学或宇宙学的书，我们马上就会翻开看。我们阅读的内容包括大爆炸、暴胀、相对论、量子理论、星系形成、粒子物理学、热力学、额外维度、黑洞、微波背景。我们彻夜讨论这些思想，直到老妈来催我们上床睡觉。我们获得的每一个知识片段都带来上百个新问题，阅读成为一种无尽的寻宝游戏。我们疯狂地尝试仔细阅读大量书籍，以了解目前已知的、与宇宙起源有关的知识，以及如何从‘无’中生‘有’。这成了我们自己的秘密世界。

很快，我们就需要腾出整个房间用于放置物理书。幸运的是，我们有一处闲置的空间——在一次与魔术生日蜡烛有关的、不寻常的事故中被我烧毁的一间小卧室。我们清理了里面的灰烬，粉刷了墙壁，搭好书架。我们的书的数量呈指数级增加，顺着墙壁一直堆到了天花板，最终连地板上都摆满了。

老爸让我深信，宇宙诞生之前的“无”，是一种无限的、无界的、均匀的、无特异的、统一的同一性状态，这种状态延伸至永远。或者说，这种状态至少持续到宇宙诞生。这当然涉及极难回答的问题：为什么“无”会发生变化？被无情的同一性定义的东西，是如何变得不同的？为什么会出现像宇宙这样的东西呢？

这是个令人不安的困境。一方面，如果说“有”和“无”只是同一事物的不同结构形式，那么似乎可以解释如何从“无”中生“有”。另一方面，均匀状态的完美均匀性似乎排除了改变的可能性。

我们讨论的越多，我越是恼火，我不得不重复着“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这句话，我想把它简称为“无”，语法上的歧义不可避免地使我们陷入一种“谁在一垒[3]”式的哲学演绎。“真的，”我跟老爸说，“如果我再说一次‘均匀状态’，我就找本物理书砸死自己。”

“我们得找个缩写，”老爸说，“H态[4]怎么样？”

我考虑了一会儿。“H态。我就指着它活了。”

为了搞清楚H态为什么会发生变化，我们需要知道为什么宇宙学家认为发生过大爆炸。究竟是什么样的物理过程，使得整个宇宙突然从“无”中产生？

在成堆的书中，我们发现了一些有趣的建议，但并没有答案。问题在于宇宙学并不是从“无”开始的。宇宙学始于万物，始于膨胀着的、充满物质和辐射的宇宙，然后倒推约140亿年并进行观察：随着宇宙的收缩，星系间的距离越来越近，直到整个可观测的宇宙缩成一个点，这个由相对大的东西缩成的原点可能会发生大爆炸，这是一粒无限热、无限密集、无限扭曲的宇宙种子。一个奇点。

奇点很容易被认为是非常小的，但是，我和老爸很快就了解到，这是菜鸟级的错误。它看起来很小只不过是因为你把它看成空间中的一点，就好像你站在它的外部看它。但奇点没有外部，它也不是空间中的

一点，它就是　整个空间。它是宇宙，它是一切。我们就处在　这个点中。此外，它并不小——它是无形的。我在几何课上学过，尽管我难以接受。你也可以想象一个无穷大的点。大爆炸在各处都发生着　，我在笔记本上草草地写下，即使在郊区也有大爆炸。

反过来观察宇宙演化过程，你看到一切都在奇点处化有为无。H态改变的原因就隐藏在那里。它隐藏得很好。整个膨胀的宇宙可由广义相对论的方程来描述，广义相对论是爱因斯坦关于空间、时间和引力的理论，但方程无法描述奇点。如果说广义相对论提供了宇宙图，那么奇点就是制图者不知道该如何画的未知的地方。这里是怪事出没之处。

极有可能是量子怪事。奇点的存在表明广义相对论最终会让位于一个更基本的理论，物理学家们对此已了然于胸。爱因斯坦的理论与描述极小尺度的量子力学不相容。物理学家们日复一日地无视这个问题，他们将两种理论分割使用，他们用广义相对论来描述大家伙——如行星和星系——如何扭曲时空，用量子力学来描述亚原子粒子的奇怪的骰子游戏。但是，这种分割不能解决最终的问题。时空和物质一直是彼此相关的。正如惠勒所说：“物质告诉空间如何弯曲。空间告诉物质如何移动。”我们必须承认，这两种理论描述的是同一个宇宙。我们不得不放弃点什么。

宇宙图上的奇点并非一个物体，而是一个信息。实在的底层不能是时空，至少爱因斯坦是这样认为的。时空的下面有一些东西，比我们所知的时空更基本的东西，只有通过将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结合在一起的理论——量子引力理论——才能揭示的东西。

理解奇点，理解“无”，需要量子引力，　我在笔记本上记下来。我觉得这挺有趣的，在你得到一个关于“无”的理论之前，你需要一个“万有理论”。

我恍然大悟，如果说奇点是宇宙图上的占位符，那么大爆炸也是占位符。这是一个有着有力证据的重要理论——但这不是故事的全部，也

不可能是。

所以我们继续阅读文献。最后，我们无意间发现了约翰·惠勒的几篇文章。我立刻被他的论文吸引了——这不像我见过的任何物理学论文。它更像诗歌：充满智慧的胆魄和挑战，充满异想天开且强有力的措辞。惠勒强调时空不可能是实在的最终成分，因为在它的最高分辨率下，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合谋摧毁了它，它的几何被扭曲，直到不再是几何。惠勒怀疑，在这种奇怪的扭曲下，如果不考虑观察者的作用，可能无法了解大爆炸到底是如何发生的——“无”是如何变为“有”的。“难道只有正确理解‘观察者’的作用，才有希望在某一天搞明白‘创世记’？”他写道，“存在的结构是这样的吗——只有通过‘观察’，宇宙才存在？[4]”这个想法听起来是完全出格的，但我知道惠勒一直跟许多伟大的物理学家一起被视为天才，这一定是有原因的。然而，我们无法跳过最明显的问题：如果观察者是存在的必要成分，那么观察者从哪里来？我曾企图无视它，但是这个想法是如此奇怪，我不能就这么放过它。惠勒说观察者在大爆炸中发挥作用，　我在笔记本上写道，找出这句话可能的意思。

和朋友一起参加聚会终究不如跟老爸一起在宇宙中冒险那样令人兴奋。那晚，我凌晨3：00回到家，发现老爸还在看书。我们坐在厨房的桌子边，吃着零食谈着物理，直到黎明。

我享受着那晚的每一分钟——很奇怪，要知道我对科学从来都没有太大兴趣。实际上，我只有两次真正思考过科学。一次是我七岁时，有人给了我一套儿童科学书，其中只有关于空气的那一本引起了我的兴趣。我连续几个月都随身带着这本书，我对里面那些似无还有的思想很着迷——它们复杂而重要。另一次是十年级的化学课。我的老师麦克福斯先生是那种难得的充满激情而且很酷的高中老师，即使是最愤世嫉俗的学生（比如我），也可以感受到他的热情。有一天，他在给我们讲原子结构的时候，跳到了讲台上，用一小段舞蹈说明电子能级的动力学过

程，那是一段扭动的舞蹈，随着电子陷入较低的能级而逐渐变软。但是课堂上真正引起我注意的是他提到原子内部超过99%的部分是空白，并非空气之空（空气里有原子），而是像“无”一样一无所有。“这张桌子，”他笑着告诉我们，用拳头敲打着木头，向我们展示它骗人的坚固，“大部分是‘无’组成的。”这句话好几个星期都萦绕在我的心头。让我感到惊讶的是，某种看起来实实在在的东西，其实大部分是“无”。世界背后是另一个世界——在可见的世界背后，隐藏着不可见的东西。

也许，关于“无”的问题是最不可能让人沉醉的问题，但我却沉醉其中；同样，世界上最普通的东西也将是与众不同的。我发现“无”的问题也让老爸深陷其中，这令我感到奇怪。那时候，我总看到他在出神思索，他可能正在深入地思考“无”的问题。

除了这两次特例之外，我从来没有关心过科学——因为在我与老爸进行宇宙探险之前，我不知道科学是什么。没有人告诉过你。你坐在教室里，老师开始向你列举大量事实，你记住它们并机械性地重复，但是你不知道为什么。老师将整个事情呈现在你眼前，就好像这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任务，一系列事实一起构成一种自然而然的教学手册。但是说明书还没有写好。爱因斯坦说：“我们面前站着的这个庞大的世界，就像一个伟大的永恒的谜语。”为什么我的老师不曾告诉我这些？“听着，”老师本可以说，“没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在这个世界之中醒来，我们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在这里，也不知道万物是如何运行的。我的意思是，看看四周，看看这一切是多么奇怪！所有这些到底是什么？实在是一个巨大的谜，你可以选择。你可以选择逃避，用童话故事来安抚自己，假装一切正常；或者你直视这个谜，并设法解决它。如果你是个勇敢的人就会选择后者，欢迎选择科学。科学可以解决永恒之谜。我们还没有完成这件事，但发现了一些很酷的线索。这门课的目的是让你了解已经得到的线索，让你利用这些线索在世界中闯荡，寻找更多重要的线索。谁知道呢，也许你会成为最终解开永恒之谜的人。”如果我的老

师中有任何一位这样说过，我就不会选气象学了。

幸运的是，老爸让我了解到科学的奥秘。所以，虽然我上学时老师们让我觉得自己只不过是一个不起眼的孩子，但是晚上我一回到家就进入了一个隐蔽的世界，在那里我成为去完成最终任务的人选，这是一个需要强化训练的任务，在这个任务中，宇宙本身正处在紧要关头。

“有一天，当我们找到宇宙的答案，我们应该写一本自己的书，”有天晚上老爸对我说，我们当时正在一堆新收集的宇宙学书籍中搜寻资料，“我们读这些书是为了寻找答案，但也许我们正在寻找的书还没有写出来。也许需要我们 来写这本书。”

“一本物理书？”

“你一直想成为作家。”

“是的，没错，”我说，“但我想写诗和短篇故事。”

“有什么能比宇宙的答案更有诗意？”

我禁不住对写书的前景咧嘴而笑。我不知道老爸是否真的相信我们有一天会找到宇宙的答案，但他的乐观主义是极具感染力的。不久以前，我的整个世界都是毫无意义的、冷漠的。如今宇宙中的每一个原子都成了谜，每一个词都成了线索。眨眼间，老爸就把我的世界变成了寻宝之旅，而且好像这还不够，他已经揭示了其中的曲折之处：我们必须自己绘制藏宝图。

“等我们写出自己的书，我要把这些书都清出去，”他边说边挥舞着手臂走进装有数百本书的房间，“用我们的书替换掉这些书。我们将拥有一个全是同一本书的图书馆。”

与老爸一起学物理所带来的那种智力上的兴奋使我对高中的感觉比以前更麻木。那个地方越发让我感到无聊，我早早地修够了学分，提前一年毕业了。我当时的宏大计划是搬到纽约去当作家，同时继续与老爸一起追寻实在。我考入了新学院，我喜欢他们不强制学生选修数学，还

有各种替代数学的文学艺术课程。当我哥哥几年前去几所心仪的大学参观时，新英格兰的绿色校园给我老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次，她很想陪同我去纽约参观新学院。我们煞有介事地开始了校园之旅，与其他几个也打算报考这里的学生一起挤进了一个小电梯，他们染着彩色的头发，文身，戴着耳环、鼻环。整个旅程就是我们不男不女的导游平淡无奇的四句话：“这是一楼。这是二楼。这是三楼。有什么问题吗？”老妈抓狂了，我感觉被骗了。

回到家，我并没有参加毕业典礼。完成高中学业对我来说不算什么成就，还不足以让我穿上那身俗气的毕业礼服。不过，老爸老妈还是在家里举办了一个小聚会为我庆祝。在聚会中，老爸把我拉到一边，给了我一个蓝色的文件夹。

当大家在隔壁房间里说着笑着的时候，我坐在楼梯上打开了这个文件夹。

你最初的几年如此沉默。
等待，等待着你说话。

我笑了。他写了一首节拍跳动的诗，正符合我当时的文学口味，老爸用这诗记载了我的成长历程：我学会阅读的时间，我离家出走的那一晚，还有所有让生活变得更有价值的书和思想。

凯鲁亚克和《在路上》，
节奏，词语的节奏。
金斯伯格与“嚎叫”和“卡第绪”，
吟唱的节奏。
克西和伯勒斯，菲茨杰拉德和普鲁斯特，
词语、词语。

娄·里德和地下丝绒，
节奏、节奏、节奏、节奏和词语。
禅宗和存在主义，瓦尔登和梭罗，
意义、原因，词语的意义。
转眼纽约、新学院，
村镇和华盛顿广场。
世界的一大本空白日记，
等待着你的话语，
让所有人听到这节奏，你话语的节奏。

在我十七岁生日后的几天，我收拾好东西，从郊区搬到了纽约的东村。在新学院，学生不用“选专业”，只需要“选一条路”。我选择了两条路：哲学和创意写作。我对很多思想感兴趣：柏拉图的理念论，斯宾诺莎的上帝，以及维特根斯坦那些我们不可说的理论。我很想知道人们是如何采纳这些想法并将它们编织成故事的，我想知道人们如何通过叙述为宇宙带来意义。

在新学院，哲学课令人兴奋，但写作课充斥着后现代的社会政治议题，即使对我来说也太过自由了些。我的世俗犹太家庭是超自由的，但我们仍然坚持一些基本的标准——比如“事实”和“拼写”。当一位教授把我的一篇故事退给我，用一个大红圈标注女人（ women） 这个词，并且注明要拼写为womyn，以避免英语中的父权主义时，我觉得我已经受够了。我转到纽约大学加勒廷个性化学习学院，距我原来的地方只有几个街区。当我毕业时，我沦为一名挨饿的作家，为了保持我的零食供给，我在一家杂志社找到了一份不稳定的工作，杂志不出名，但幸运地叫做“曼哈顿”。

当“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举办的那个周末来临时，我一大早就坐上了从纽约到普林斯顿的火车。老爸在车站等着我。我们一起开车去会议中心，准备向惠勒请教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自信地走进大厅。我从来没有参加过物理学会议，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尽管眼前都是物理学界的明星，但我还是猜测会有某种类型的观众，一群普通的、不那么重要的人。也许，会有一群傻子拿着他们的茶点和咖啡到处乱转，盯着物理学家们看。但是并非如此。只有两个傻子。

我们就站在那里，就像两只被门萨级的车头灯照到的目瞪口呆的笨鹿。在这个充斥着世界顶尖物理学家和有采访资质的记者的房间里，显然只有我们俩是外人。

“记者，”我跟老爸嘀咕着，“记住，我们是记者。”

他点点头。他看起来很帅，穿着合身的海军蓝西装。我看着他，在我看来，他在这片中年白人男子的同质化海洋中并不显眼。当然，最煞风景的就是有一个紧张不安的二十一岁的女孩站在他旁边，盯着他。

“我们不需要某种胸牌吗？”他低声说。

“胸牌！是。我会得到胸牌。你在这里等着。”

如果被人问起来，我就说自己是《曼哈顿》杂志的记者，但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我老爸的身份。这是位记者？是的，太奇怪了，他看起来跟我长得一模一样。岁数足够做我老爸？你觉得呢？

我径直走向登记处的桌子，悄悄瞄着桌上的胸牌，终于发现了我的名字。我扫了一眼我胸牌上的字，上面写着：阿曼达·盖芙特，《曼哈顿》杂志　。旁边紧挨着的就是为我准备的一个空白胸牌。当我靠过去想要拿这两个胸牌时，我不小心碰到了旁边男人的肩膀。“对不起。”我边说边悄悄瞥了他一眼。我脸红了，赶紧冲向老爸。“哦，我的天啊！”我尖叫着，“我刚刚碰到布莱恩·格林（Brian Greene）了！”

当我们在会场里坐下时，我们吃惊地看着周围，我们俩不时用胳膊肘互相捅捅，低声惊叹着：“哇！那是阿兰·古斯（Alan Guth）！”“马克斯·泰格马克（Max Tegmark）就坐在我们前面！”我们太惊讶了，这里星光熠熠，太让我们震惊了。这些人是这些年来我们谈话中的主角，现在我们就坐在他们中间。我轻轻推了推老爸，给他指，就在那儿，前排座位坐着的那位，就是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这里所有的人都是来为他祝福的。

物理学家、哲学家、诗人、先知、传奇人物。即便已年届九十，惠勒的脸上仍充满孩子气，眼睛里闪着调皮的光芒。惠勒年轻时曾跟随尼尔斯·玻尔（Niels Bohr）在哥本哈根研究量子物理学，并在普林斯顿大学开设了第一门关于广义相对论的课程，在那里他与爱因斯坦漫步在绿荫小道上讨论实在的本质。他协助玻尔研究了核裂变物理，此后他在曼哈顿计划中参与研制原子弹和氢弹。他创造性地提出了黑洞 和虫洞 这两个术语。他带领无数学生发现了具有深远意义的东西——他的学生包括理查德·费曼（Richard Feynman）、休·埃弗雷特（Hugh Everett）、雅各布·贝肯施泰因（Jacob Bekenstein）和基普·索恩（Kip Thorne）。他强调“思想之思想”的重要性，面对神秘无所畏惧。

这次研讨会的灵感来自四个著名的惠勒之问：量子何为？万物源于比特？参与性宇宙？存在何为？（Why the quantum? It from bit? A participatory universe? How come existence?）老爸和我确信，回答这四个问题将是解决谜团的关键。

量子何为？ 这是关于量子力学的问题，量子力学提供了一种与我们所知道的世界似乎并不一致的实在图像：这是一种有果无因的图像，由观察者来决定观察到的结果，到处都是充斥着既死又活的猫的盒子。那么，也许量子力学根本没有提供任何实在的图像。也许，它只是从我们这里拿了几张图片，然后将这些图片变模糊，让我们认不出来而已。

这个理论允许物理学家作出非常准确的预测，但是单靠预测并不能得到整件事的线索。惠勒经历过量子理论的创立，作为物理学家，他一直像玻尔、费曼、埃弗雷特和爱因斯坦一样，力求理解摆在他面前的奇怪事实。物理学家最成功的理论没有任何原理支撑，只是在那里徘徊，看上去特别怪，怪到有许多人放弃了，他们摇着白旗嘴里嚷着“闭上嘴计算吧”。但惠勒拒绝投降。他知道粒子看似任意的行为肯定是某种线索。怪事一定会告诉我们一些东西。

万物源于比特　是惠勒提出的口号，他认为物理宇宙不是由物质组成的，而是由信息组成的。在量子理论中，进行观察相当于提出是或否的问题。粒子是在这里还是在别处？猫是死的还是活的？惠勒认为，正是问题的提出创造　了信息，信息是实在的基本构成部分。“宇宙及其包含的所有东西（‘万物’）　可能来自无数的是－否测量选择（‘比特’），”惠勒写道，“信息可能不只是我们对世界的了解 。世界很有可能是由信息构成 的。[5] ”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想法，我们的直觉是，物质的基本单位只是较小的物质，如原子。当然，麦克福斯先生教过我，原子内部超过99％的部分是空白。不过，你肯定希望那微不足道的1％足以构筑世界。但根据惠勒的说法，这1％不过是观察者在选择是或否。一间房子是用砖盖成的，但砖却是由信息构成的？　我在笔记本上写道。当我们仔细观察物质世界时，我们却发现有些东西不是物质，好像整个宇宙是一种虚拟实在，这怎么可能呢？而且，物质世界与虚拟实在区别何在？“物质”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参与性宇宙？　如果像惠勒所猜测的那样，宇宙是通过测量一点点地被构建起来的，那么观察者就以某种方式参与到了对实在的创造中——这是一种激进的想法，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就意味着我们的宇宙是参与性宇宙。正如物理学家保罗·戴维斯（Paul　Davies）写道：“惠勒想……颠覆‘物质→信息→观察者’这种传统的解释关系。他将观察者置于解释链的基底：观察者→信息→物质。[6] ”这对老爸和我来说就是

和弦般动听的概念——是不是观察者在某种程度上将“无”变成“有”？这个想法似乎不太可能，观察者从哪里来？什么可以算作观察者？当然，观察者不必是有意识的，或不必是人……但观察者是什么呢？

最后，存在何为？ 这是一个大问题。为什么“有”存在，而“无”不存在？这是多年来困扰老爸的问题，正是这个问题使我们的旅程发生了变化，导致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匆忙地寻找答案。存在何为？何为，的确。

“我‘有幸’在去年一月份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心脏病发作。”最后，当惠勒走上讲台时，他告诉听众。他说得很慢，很轻，他的声音颤抖着，这不仅是因为他的年纪大了，还因为他讲话具有紧迫感。“我称之为‘好运’，因为这使我明白我剩余的时间有限，我更加关注这样的问题：存在何为？量子何为？也许这些问题听起来哲学味儿太浓，但也许哲学太重要了，不能留给哲学家。”

当会议结束时，一群物理学家把惠勒围住，惠勒坐在前排，向每一个排队坐下与他交谈的物理学家微笑和点头。我们耐心地在我们的座位上等候，等待属于我们的时间。最终，轮到我们了。惠勒周围的人群变得稀疏，于是我们走下后排的阶梯到前排去。是时候了，这就是我们来到这里的原因。

我们向前探着身子，都与惠勒握了手。“我是沃伦·盖芙特；这是我的女儿，阿曼达。她在这里为《曼哈顿》杂志报道此次会议。我们非常高兴见到您。”老爸说。惠勒点点头，但是他似乎并没有听清，只是出于礼貌点了点头。所以老爸靠得更近，并且大声说：“我们有一个一直想请教您的问题。”他把每个字都说得很清楚：“如果说观察者创造实在，那么观察者来自哪里呢？”

惠勒笑了。“来自物理，来自宇宙。我喜欢说，”他停顿了一下，试图找到合适的说法，“宇宙是一个自激回路。”

老爸赞赏地点点头，然后陷入沉思地问：“所以一切源于‘无’？”

惠勒似乎又没听到，所以老爸更大声地又一次问：“所以一切源于‘无’？”

惠勒点点头，慢慢地说：“有一个原理认为边界的边界是零。”

有些物理学家转过来与他说话，所以我们对他表示感谢，告诉他我们深感荣幸，然后赶紧笑着走开了。

当天的会议结束了，我们决定去外面转转，在普林斯顿周围散散步。春天的空气格外清新。我们走在街上，谈论着我们见到的人和我们听到的想法，我们觉得我们现在是某个重要事件的一部分了，尽管我们没有受到邀请。

“我们跟惠勒说话了！”老爸说。他看起来很茫然，似乎不敢相信这件事。

“天哪，真的，我们做到了！”我们击了一下掌。

我们找到了去莫色尔大街的路，爱因斯坦在普林斯顿时就住在这条安静的街上，他和惠勒在这里散步，讨论伟大的宇宙奥秘。这让我突然感到非常有趣，爱因斯坦曾经就住在新泽西。新泽西？　这就像发现莎士比亚在温迪餐厅吃了一个汉堡，或者发现柏拉图其实不是希腊人而是加拿大人一样有趣。

我们找到了爱因斯坦住过的房子——莫色尔大街112号。我们并排站在一起，凝视着前方。我们敬畏地站着，而房子却端庄地立在那里。这房子古雅而低调，是小镇常用的那种不起眼的白色。但房子似乎正在进行某种整修，房子前方被黄色带子拦起来，就像封锁谋杀现场一样。

老爸指着带子。“也许那个在他的思想实验中总是从屋顶上落下的家伙终于厄运难逃。”

我知道爱因斯坦专门要求普林斯顿把这座房子当作普通住宅，不要把它当成某种地标或博物馆。“这座房子永远都别成为朝圣者朝拜圣徒遗骨的地方。”爱因斯坦曾经说。我觉得还不算糟。有黄带子拦着，我们几乎连前廊都朝拜不到。而且，为爱因斯坦做尸检的病理学家偷了他

的大脑。相比之下，满怀崇敬地站在他家门前的草坪上根本算不上什么冒犯。

老爸曾经给我看过一本爱因斯坦撰写的关于相对论的旧版精装书，这是老爸小时候，老爸的老爸送他的书。他告诉我，当他只有十岁或十一岁时，他如何尝试着读懂这本书，以及他如何假装理解其中的内容。整个童年时期，他都把这本书放在卧室的书架上。他会盯着它，翻看它的页面，他多么希望理解其中的奥义，因为他确信这书中一定有些散发着光芒的真理。现在，我盯着这座房子，太阳照耀着白色的油漆，我觉得自己好像灵魂出窍，走到了某种比我大得多的东西中。我看着老爸，我能感觉到，他终于走到了他渴望已久的那条路上。而我呢？我只想跟着他。

我们专心地看着房子，仿佛爱因斯坦随时会走出大门，向我们吐舌头，大声叫喊着把我们从他的草坪上赶走。

这房子真的是由信息构成的吗？我想知道。那些信息是我创造的？是我们创造的？任何东西都是看上去的那样吗？这些都是真实的吗？

我知道世界肯定超出它看上去的样子。物理学清楚地巩固了这种观点——毕竟，一张桌子的大部分是空的空间，如果你贴近细察空的空间，它会化成别的东西，未知的东西。如果足够仔细地去观察任何东西，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似乎都会消失，剩下来的……是什么呢？客观实在的基本成分？像信息一样无形的东西？我不需要科学来告诉我外观是具有欺骗性的——我深入骨髓地知道这一点。自从老爸告诉我一切都是幻象的那一天起，我就已经知道了。我知道这种想法，没有这种想法，我简直要活不下去了。我不能忍受实在的概念止于婚礼蛋糕、橡皮筋球，以及田园之家。如果我眼前的世界就是一切，我想，还是算了吧。我需要神秘感。我需要知道还有更多的故事。

我怀疑我老爸也需要这些。虽然他永远也不会承认，但是我发现他的工作和安静的郊区生活并没有消磨掉他的反叛精神。他在骨子里仍是

个反叛者——一个赤裸着上身盘腿而坐，冥想自我和存在的性质的嬉皮士；一个被职业压力和成年人世界中那些专断的要求压迫着的沉默者。他正在寻找一线生机。他在物理学中，在我这里，瞥见了这个机会。

我们坐在房子前面的人行道上。

“一个自激回路……”我喃喃自语。

我老爸点点头。“边界的边界是零……”

“他是谁，尤达大师[5]？”我问，“那家伙在打哑谜。你觉得他是什么意思？”

老爸笑了。“我没有什么想法。”

我们在浩大且膨胀着的宇宙中的新泽西的普林斯顿，我们兴奋地闯到这里，在半梦半醒中意识到，以前只是爱好的东西如今已成为使命。

我们在深深的沉默中坐了几分钟。一辆车开过来停在路边，我们逃离了。

注释

1 从谎言诞生时起，一本崭新的《曼哈顿》杂志出现了，不过与瑞克无关。——原注

2 西西弗斯，希腊神话中科林斯国的国王，因触怒众神，被罚入冥界做永无休止的推巨石苦工。——译注

3 “Who's on First”是美国传统笑话中的桥段，本来是要问棒球队中在一垒的人叫什么名字，但那个人正好名叫“谁”（Who），所以“谁在一垒”的问答成了死循环。——译注

4 英文Homogeneous state的简称。——编注

5 《星球大战》里的重要人物，德高望重的绝地大师，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绝地战士。——译注

2. 完美借口

回到纽约后，我顿悟了。

我盯着挂在电脑上方的墙上的“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的胸牌，我把它看作会议纪念品，印在我名字下方的大大的“《曼哈顿》杂志”已经成为我们私下的笑话。胸牌上有个很特别的球形图案，上面每个像素都标记着0或1。我非常确定这是惠勒的画作——但这是什么意思呢？我在笔记本上快速地画下它，提醒自己弄清它的意思。

这种东西的力量是惊人的。一个胸牌就可以让你进入终极实在的内部圈子？这就像是宇宙学巧克力工厂的金奖券——只要得到一张，你就赢得了参加每次讲座的机会，可以与每个物理学家交谈，甚至享受午餐和宴会。

如果我们想冲进终极实在聚会，希望从中找到一些答案，那么拥有一张记者证显然正是实现这个愿望的途径。不过，我也很清楚我的小把戏玩不了多长时间。最终肯定会有人去查阅《曼哈顿》杂志，并发现它与物理学根本没有任何关系，还会察觉杂志的本体状态……好吧，任何窥视那个盒子的人都会找到一只死猫。

要是有其他方式拿到记者证该多好。

一只卡通灯泡在我头顶上点亮。

我给老爸打电话。“我想成为一名记者。”

“好吧……”

“想想吧！如果我们想要了解实在的本质，我们就需要接近顶尖的物理学家，最前沿的数据、会议、期刊等等。如果你是记者，这些就都是你的！当我们有关于宇宙学的问题时，我们不必在二十多本书里挖答案，我们去问一位宇宙学家就行了！这简直就是超完美的借口！”

“这是一个好主意，”他说，“也许你可以试试去实习。要不然先拿

个学位？”

“不，不，”我说，“你没理解我说的话。我今天　　就想成为一名记者。”

“对不起，你说什么？”

“我想打电话给《科学美国人》，问问我能否为他们写一些关于这次研讨会的东西。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可就值钱了。”

“听着，”他说，“我不想破坏你的梦想，而且我觉得你有一天会成为一名伟大的记者，但你不能就这样给《科学美国人》打电话。”

“哦，这样啊？”我说，“看我的吧。”

我知道我有点顽固。毕竟，我没学过新闻专业。更糟的是，我从来没有选过物理课。但是管它呢，我想，我在工作中学习就行了。而且，我不需要学位，不需要实习，也不需要工作经验。我并不想拿普利策奖，我只想骗到记者证。

我挂了电话，拨了《科学美国人》的新闻编辑的电话号码，接通后是语音信箱。当我听到哔哔声，我赶紧清了清喉咙，然后尽可能说得像一个同行而不是一个二十一岁的女孩。“哦，嗨，菲尔，我是阿曼达·盖芙特，我在《曼哈顿》杂志工作，我给你打电话是因为我参加了昨天在普林斯顿举行的向约翰·惠勒致敬的研讨会，不知道你是否需要有关这次研讨会的信息。我们《曼哈顿》并不报道科学故事，不过物理学是我自己的一个爱好。总之，我这儿有些好材料，如果有需要，请随时给我打电话。”

我留下了我的电话号码并挂上电话。如果我们想这样做，我们就应该做好，这意味着从顶端做起。

第二天，《科学美国人》的菲尔给我回了电话。“我们有一位编辑参加了这个研讨会，”他告诉我，“所以我们基本上掌握了会议的信息。不过如果你能想出一些有趣的角度，可以通过邮件发给我。”

有趣的角度？没问题。我坐下来，看着我的会议记录。关于会议报告的文章不行——任何参加这次研讨会的人都可以写出来。当然，惠勒的奇怪信息——宇宙是一个自激回路，边界的边界是零 ——是个可选的角度，但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我现在得找找别的东西。

我注意到一个主题。在研讨会上，有一个问题一直徘徊不去：人择原理（anthropic principle）。

人择原理援引我们自己的存在来解释宇宙的某些特征——它的大小，它的物理常量，星星和星系的存在。这些特征哪怕有丁点儿变化，我们都不会存在于此研究它们了。在最坏的情况下，人择原理是一种空洞的同义反复：我们存在，因此宇宙是那种是允许我们存在的地方。在最好的情况下，它能解释为什么许多宇宙特征具有如此令人意想不到的值——令人意想不到，但对生命来说非常适宜。

我坐在电脑前给菲尔写了一封电子邮件，我写了一条名为“物理学家无法回避的A开头的词 [1] ”的小新闻。在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上 ，我写道，物理学家安迪·阿尔布雷希特（ Andy Albrecht）一开口就告诉听众：**“**我是不会用这个**A**开头的词的。**”**

人择 已经成为一个人们不愿意听的词，因为它越来越令人不舒服地接近宗教，我解释道——就好像由于某种原因，宇宙是专为我们而建的。这一看法的前提是，没有别的宇宙。就像地球，我们的家园星球与太阳保持完美的距离，这使液态水得以在地球上存在；再近一点，水就会变成气体；再远点，水又会冻结。如果地球是唯一的行星——在太阳系中飘着的唯一的岩石——那么它那可以令水存在的位置真的很惊人；但是还有七个行星在太阳系中徘徊，我们发现自己处在一个适合生存的行星上算不上奇迹——我们在这里，因为这里是我们唯一能待的地方。同一种人为选择偏见可以解释宇宙“存在生命”这一特征，原因是人类在几万亿个额外的宇宙中无法生存。这不是能让所有人都满意的解释。物理学家想通过逻辑和数学必要性来解释宇宙。他们希望世界正在以唯一

可能的方式运行。但根据人择原理，任何事情都会发生。

另外，在这个场合回避这个A开头的词似乎有点奇怪。毕竟， 我写道，是惠勒公开地把宇宙描述为“参与性”的，并提出： “可理解的宇宙只能建立在对可理解性的需求上。 ”惠勒不相信宇宙是为我们设计的，也不认为我们的宇宙是广阔的多元宇宙中的一个小岛。他认为宇宙适合观察者，因为观察者以某种方法创造了 宇宙。

我提到，在这次会议上，物理学青年学者竞赛的10,000美元奖金颁给了弗蒂尼·马库普卢（Fotini Markopoulou），她在加拿大圆周理论物理研究所从事圈量子引力研究工作。在她的获奖论文中，她认为宇宙学必须按照处在宇宙之中的观察者所看到的那样来描述宇宙。最终似乎是这样：我们越是追寻宇宙中最深层的奥秘， 我写道，我们就越接近自己。

我点击了“发送”。

菲尔很快回了信。他解释说，《科学美国人》有一个关于人择原理的版块，但这个板块的兴趣点是弗蒂尼·马库普卢。“你了解圈量子引力吗？”他问。

我了解圈量子引力吗？大概……根本不懂。我给老爸打电话，给他念了电子邮件。

“哦，好吧，”他说，“你试过了。”

“试过？”我说，“这还没完。这是我们的第一击！”

“好吧，但是——”

“我们有一个晚上的时间学习圈量子引力理论。”

“你在开玩笑吧，”老爸说，“为什么是一个晚上？”

“如果我明天不回复，他们会觉得我在专门花时间查这些东西。我得让他们觉得我对这些东西了如指掌。我们没有太多时间了——开始读文献，几个小时后回电话！”

我尽己所能吸收着我读过的东西。圈量子引力理论试图统一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两大正确但互不相容的现代物理学支柱理论。这种统一是宇宙起源的关键，宇宙的源头是一个占位符，在那里，“无”变为“有”，H态成为世界。理解奇点，理解“无”，需要量子引力，我曾在我的笔记本上写道。圈量子引力理论的方法是贴近空间细察，凝视自然的最小尺度，看看潜伏在那里的是什么怪事。

自然的最小尺度是相当难以把握的。我无法理解这个概念：如果我贴近一个较小的空间细察并不断深入，我最终会到达一个比整个可观测宇宙更远的地方——并且不知何故，那就是我的指尖。一个比宇宙更大的宇宙，尽在我的掌握之中。但你无法永远细察下去。在某个极小的尺度上，你就触及了实在之底。不好意思，兄弟们，你们已经到头了——这里是宇宙中极细微尺度的边缘。

空间在那里以所谓的普朗克尺度结束，因为这里是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共同迫使时空弯曲，直至它断裂的地方。巨大的引力密度产生了大量的黑洞，惠勒称之为“时空泡沫”。

这是一种反直觉的概念——通常当你处理小物体时，引力可以忽略不计。引力作用于质量，需要有很大的质量，你才会注意到它的作用。即使在人的尺度上，引力也是微不足道的。一个只能吸起一枚曲别针的冰箱贴的磁力就超过了整个地球的引力。在质子和电子的尺度上，引力几乎不存在。

但是奇怪的是，继续贴近细察下去，事情就会发生逆转。量子力学的规律包含一个漏洞，允许巨大的能量波动从真空中爆发出来，这种爆发持续时间不长。在越来越短的时间尺度上，能量以短暂的形式或“虚粒子”的形式出现和消失。虚粒子的位置越具局限性，其动量越大，其动量越大，其能量也越大。由于$E=mc^2$ ，能量越大意味着质量越大。因此，随着你的观察距离越来越小，虚粒子的质量就越来越大，直到达

到普朗克尺度，引力会与其他力一样大。引力本身就是一种能量，引力逐渐增强会产生失控的反馈灾难，足以将一个大约0.45×10^{32} 千克的恒星挤压成一个黑洞。在小于普朗克尺度的距离上，引力反馈变得不正常。宇宙开始攻击自己，自我消灭。实在的一切将在夹缝中爆裂。前融入后，此征服彼，距离和时间让位于错乱和混乱，空间和时间消失。方程嘶嘶地迸着火花，数学分裂为“无”。总之，一切都将下地狱。这就是世界的尽头。

圈量子引力是引力将空间撕成碎片之前，空间在普朗克尺度上的模型。李·斯莫林（Lee Smolin）是该理论的提出者之一，他也供职于圆周理论物理研究所，他已经意识到，如果空间像物质一样具有一种原子结构，那么情况就会稳定下来。这样的话，当你贴近空间细察其中的一个区域时——看到小，更小，再小的东西——你最终会碰到一个路障：一个不能进一步分割的空间，一个空间的“原子”，小到不能再小。斯莫林认为，只要空间的原子不小于普朗克尺度，引力就是可控的，其能量增长就不至于失控，其破坏力也不会造成巨大的灾难。

当我翻出斯莫林关于这一主题的著作时，一个章节吸引了我的注意。他写道，宇宙必须被视为一个封闭的系统。“是的，宇宙因其错综复杂的结构而美丽。但它不可能被存在于它外面的任何东西创造，因为根据定义，宇宙即一切，在它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而且，根据定义，在宇宙诞生之前，没有任何导致它出现的东西，因为如果有的话，它一定已经是宇宙的一部分。所以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 [1] ”我不禁想，这种原则也适用于老爸的H态，因为根据定义，“无”是无限、无界的。“无”没有外面。

老爸在大约凌晨4点放弃了阅读，但是我读了一个通宵，并在清晨尽我所能写了封电子邮件，给出了关于圈量子引力的鲜活的即兴解释。

但有些事情让我念念不忘，在研讨会上，马库普卢的谈话不仅与原子几何有关，还与观察者在量子宇宙中的意义有关。“物理宇宙理论的

观察者必须在宇宙之中。”她曾说，以呼应斯莫林的看法。我们所能得到的最好结果是大量局部内视图，而不是从外部进行的对宇宙的单一描述。她认为，量子引力理论应该是一套在它们之间进行转换的规则。马库普卢的内部宇宙观由观察者的有限视角构成，这提醒了我，惠勒怀疑观察者在宇宙的诞生中发挥了某种作用。马库普卢的圈量子世界与惠勒的自激回路之间有什么联系吗？我知道如果我能写完《科学美国人》的文章，我就有机会找到这种联系。

当菲尔的电子邮件从我的收件箱中弹出时，我正在《曼哈顿新娘》的办公室里，坐在自己的电脑前。我往旁边扫了一眼，确认瑞克正忙着在他的电脑上排版，然后我打开邮件：你好，阿曼达。谢谢你的文章。你是否有兴趣撰写一篇介绍弗蒂尼·马库普卢的文章？

我给老爸打电话，我把电话紧紧地贴在脸上，捂着嘴，所以瑞克听不见。“我在为《科学美国人》写东西，”我低声说，“我们成功了。”

我计划几个月后在弗蒂尼·马库普卢去纽约时与她会面。第二天早上，我走进办公室辞职。

“我不想保密，”我告诉瑞克，“我辞职是因为我想写些关于物理学的文章。”

“也许我可以想个办法让你在这里写。”他说。

我眨了眨眼说：“为一本婚庆杂志写？”

一小时后，我坐上了开往布鲁克林的地铁。当列车在市中心朝华尔街方向行驶时，我惊讶地发现，我的辞职可能太冲动了。无论有多激动，一篇文章根本不够付账单，也并不等于我对终极实在的追求。但是当我抵达东河时，我确信我做对了。在我心里，我深知这是某种大事业的开始。先有一个飞跃，冒险将随之而来。如果我们要做这件事，我们就一直要冒险。

当我打电话给老爸老妈时，兴奋已经变为紧张。“我知道，从收入上来说，这个决定不划算。”我羞怯地说，“但是我感觉这么做是对的。”

“你得相信你的直觉。”老爸说，“钱有用，但这件事更重要 。”

我听到老妈叹了口气说：“你最好祈祷自己能嫁给医生。”

不必去担心白天的工作，我把所有时间用在阅读和思考物理学上。不幸的是，对我的好朋友和当时的男朋友来说，“思考物理学”听起来几乎相当于“无所事事”。当我向他们解释时，所有人都礼貌地点点头，但他们提的问题却暴露出他们深信我失去了理智。“好吧，你从来没有选过一门物理课就将一生投入到物理学中，你不觉得这十分困难吗？”他们问。

“不，”我说，“小意思。”

为了维持生计，我每周在我哥哥的曼哈顿夜总会工作几个晚上，专门负责接客人的外套。这是一个不错的工作。在嘻哈音乐震耳欲聋的砰砰声中，我穿着超短裙和高跟鞋，坐在地板上，靠在堆积如山的名贵大衣上，默默地阅读着有关宇宙的文献。

天气转暖的时候，我跟凯西蒂整个下午坐在外面的门廊上。凯西蒂是我的狗，一条黑色拉布拉多猎犬。我们沐浴在阳光下，思考实在，为我与弗蒂尼·马库普卢的会面做准备。

我知道物理学家需要量子引力理论，因为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不能在一个宇宙中和平共存。但是到底是什么使它们如此令人绝望地不兼容？在我看来，具体而言，相对论的世界是连续的，量子世界则是离散的；相对论对于时空中的位置有着清晰的定义，而量子理论则使之模糊。这些肯定都是障碍，但这些对我来说就像是夫妻争吵，并非深刻不可弥补的鸿沟；就像相对论喜欢巧克力味，量子理论喜欢香草味——而不是说相对论是一个新教徒，量子理论是一只鸭子。

相对论的核心与不同观察者对空间和时间的观察有关。它始于一个曾让十六岁的爱因斯坦迷惑不解的简单问题。如果你以光速在光束旁边飞行，光束看上去会是什么样子？当你以相同的速度与一辆车并行时，那辆车看上去就像是静止的，光束也会像这样看上去是静止的吗？詹姆斯·克拉克·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的电磁学方程组要求电磁波——光可被认为是一种电磁波——总是以每秒约30万千米的速度传播。爱因斯坦立即看到了这个问题。对于以每秒约30万千米的速度行进的观察者来说，光的速度将下降到零。然后呢？电磁学会不复存在？宇宙会崩溃吗？

爱因斯坦意识到，为了宇宙的一致性，为了电磁学的规律适用于所有观察者，不能存在任何光在其中静止的参考系。虽然看起来不可能，但他知道只有一种方法可以使上述规则成立：观察者必须始终测量到光以每秒约30万千米的速度移动，而不管观察者本身相对于光的移动有多快。不管你跑得多快，你永远无法捕捉光束。即使你与光并驾齐驱，它仍然会以每秒约30万千米的速度离开你，一个视界以你接近它时的速度退去。

我们很容易忽略上述说法的疯狂之处。速度是衡量在特定时间内，某种东西穿过多少空间的量。对于光，不管观察者在测量光速时移动多快，光总是以相同的速度移动，而空间和时间本身必须随不同的观察者变化，以弥补差异。在空间和时间组合中的总间隔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相同的——统一的四维时空。观察者根据个人视角以不同的方式将该四维时空分割开来，选择一些坐标称为“空间”，而将其他坐标称为“时间”。

爱因斯坦知道，在所有不同的视角之间必须有一些转换的方法，以弄清同一时空如何呈现在不同观察者的面前，因为很可能只有一个宇宙。当他发现这一方法后，他将之命名为狭义相对论——叫“狭义”是因为它只为匀速运动的观察者提供转换方法。狭义相对论并不包含以匀速

运动着的，或者说以惯性运动着的观察者与加速运动着的观察者之间的转换规律——一个人以恒定的速度在贝德福德大道兜风，他会发现自己与旁边那个开车的家伙处在不同的宇宙中，尽管他们俩都在布鲁克林。

对爱因斯坦来说，这无异于一个悲剧。他深信，宇宙的真实性质不应取决于坐标的选择。实在应是统一和单一的，应超越我们的碎片化视角。无论谁在看或看的时候是如何运动的，世界应该按照某种方式真实地存在。他渴望剥离虚假的表象，得到隐藏在其下的真相。这意味着要找到一种在惯性观察者和加速观察者之间进行转换的方式，这个使命使他创造出杰作：广义相对论。

我回想起最终搞懂广义相对论的那个晚上。那是我高中时的一个深夜，我和老爸坐在厨房的桌旁。那可真是完美的时刻，大脑中有些东西敲击着你，那种时刻是绝无仅有的。

我已经读了所有通常的解释。空间和时间通过恒定的光速被缝合在一起成为四维时空。这个时空中的质量或能量导致这个时空的度规性质变形，形成我们称为引力场的山谷和山坡景观。在我们看来，引力的力量实际上是空间的隐藏着的几何。

好吧，所以引力并不是力，它是时空曲率。谈到这一点，大家好像觉得，接下来就应该听到我的双膝跪地之声了。但我没觉得这有什么大不了。当然，“时空曲率”听起来神秘而深奥，但“引力”也一样，就像是用一个鬼替换了另一个鬼。

“这样去想，”老爸边说边从他常用来写字的黄色拍纸簿里翻出一张新纸，“这是一张宇宙图，”他边说边画了一个L形坐标系，标记纵轴为时间 ，横轴为空间 ，“这里的这个区域，”他说着，用手扫过两个轴围成的黄色参考系，“是四维时空。现在，我以一个恒定的速度在时空中运动，所以这里是我。”他在纸上画出一条对角线，“你正在以另外一个恒定的速度运动，所以这里是你。”他以略微不同的角度画出第二条直线，“但我们都看着同一个世界。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世界可能看起

来有所不同，我们将测量出不同的距离和时间，你的空间在我看来可能是时间……但说到底这是以两个不同视角描述同一个世界，对吧？所以狭义相对论给你方程，让你把我在时空中的路径转变得与你的路径一致。这就是洛伦兹变换。你可以移动一个，直到它与另一个吻合——这实际上是告诉你，我们正在看着同一个世界。”

“好吧。”我说。我好奇地等着看下一步。

老爸卷起黄纸，翻出一张新纸，他在上面快速地画出新的坐标轴。“好，这里还是我，”他一边说着，一边以一个角度画出一条直线，“但这一次，你正在以变化的速度运动，你在加速。时空中一段加速的路径是一条曲线，没错，因为你要在更短的时间内穿过更多的空间，”他说着，同时画了一条曲线，“现在，想象旋转你的曲线，直到它与我的直线完全一致。”

我想了一会儿。“这是不可能的，”我说，“一条曲线永远不可能与一条直线一致。”

“这是可能的，”他说，“爱因斯坦知道这必须　是可能的，因为仍然只有一个宇宙。如果你不能让那条曲线与那条直线一致，就意味着，仅仅因为我以恒定的速度运动，而你在加速，你和我就会看到完全不同的世界。”

“爱因斯坦想出了如何让一条曲线与一条直线一致的办法？”

“没错，”老爸笑着看着我说，“让纸弯曲。”

突然间，一切都变得明了起来，如同一种只能被描述成宗教经验的感觉。某处有一个合唱团在唱“哈利路亚”。让纸弯曲！　如果你以正确的方式把纸弄皱，你可以将曲线变成直线。褶皱就是引力，连接整个世界。广义相对论既深刻得令人难以置信，又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一个经典的跳出框框思考的案例。“爱因斯坦是一个怪异的天才，是吗？”我说。

“纸的弯曲——时空的弯曲——被称为微分同胚变换，”老爸

说，“你必须能够弯曲时空，以确保每个人都看到同样的实在。在空间和时间的低维世界中，我们将曲率视为引力。”

当我们通过不同的视角将实在分割成碎片时，我们该如何将实在重新缝合在一起？广义相对论就是对此进行解释的理论。我们可以在惯性观察者和加速观察者的视角之间进行转换——我们只需要引力。有引力场的惯性系与没有引力场的加速系是不可区分的。这意味着加速系没有什么独特之处，所有观察者，无论其运动状态如何，都是平等的。从一个视角到下一个视角观察宇宙，宇宙看起来完全不同，但归根结底，只有一个终极实在。

量子理论有点复杂。我读过的所有物理书都告诉我，如果我的大脑在试图理解量子理论的时候烧断了保险丝，千万不要感到气馁。如果量子理论看起来太疯狂，不要担心，它就是这样。 然后这些物理书会引用一些著名量子物理学家的话，告诉我没有人理解量子物理学，希望能让我感觉好点，如果这不还足以安慰我，它们就会抛出爱因斯坦的反对意见来助阵。

但我不喜欢被人安慰，不喜欢听到“不要担心”。难道量子以神秘的方式工作？这科学吗？

在阅读了足够多的所谓的理论解释之后，我清楚地认识到，理解量子力学的全部希望就寄托在一个实验上：双缝实验。它的过程是这样的：

物理学家让激光通过两条平行狭缝，照射在一个感光板上，你可以看到光落在哪里。如果光是由粒子构成的——爱因斯坦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你应该看到对应两条狭缝的两条光斑，但你看到的却不是。你会看到一系列的明暗相间的垂直条纹，就像条形码。

物理学家意识到，如果光子集体以波的形式传播，在狭缝挡板上分裂，穿过两条狭缝，然后在另一侧重新叠加在一起，这种条形码就可以

被理解了。当波重新叠加时，有一部分是异相的。在两列波同相处——波峰对波峰，波谷对波谷——它们彼此增强，从而在感光板上产生亮的条纹。在它们异相处——波峰遇波谷，波谷遇波峰——它们抵消，只留下暗的条纹。

好吧，这有点奇怪，但比起下一步将发生的事只是小巫见大巫。物理学家重复这一实验，降低激光的强度，直到每次射出单个光子。他们射出一个光子，看到感光板上出现一个光点——就像你所期望的那样。他们再发出另一个光子，会出现另一个点。他们发出一个又一个光子，慢慢地，它们开始呈现出一个确定的图形——与上述“条形码”相同的、由明暗条纹组成的干涉图样。

书上总结认为，干涉表明光“既是粒子也是波”，即所谓的波粒二象性。但是当你测量它时，光却总是　粒子。单个光子总是显示为单个光点。只有当你算出粒子落在感光板上任意给定点的概率时，你才会发现波。

描述量子粒子的波是数学上的波，波函数。物理波以其振幅承载能量，而数学波函数承载概率。将波函数在位置空间中任意点处的振幅平方，你就能得到在那里找到粒子的概率。足够多的测量和光点将给出整个分布。

据我所知，粒子的概率分布可以由波表示出来，这并不奇怪。奇怪的是　单光子实验显示出的干涉图样。由明暗条纹表示出的概率分布不是在单光子波函数中被编码的分布，而是在两个波函数的干涉下产生的分布，就像单个光子同时穿过两条狭缝，它的波函数分裂成了两部分。当这两部分在另一侧重新叠加时，它们是异相的，并且彼此干涉形成新的波函数。单个光子只能落在叠加波函数的概率分布所允许的位置，因而形成条纹。

如果关闭第二条狭缝并再次进行实验，每次将一个光子打到感光板上去，干涉图样消失。此时，在感光板上出现的斑点都是单光子波函数

所允许的，单光子波函数与其本身同相。只有当两条狭缝都开放时，条纹才出现。

最后，这些书都告诉我，物理学家试图捕捉光子同时穿过两条狭缝的实验有另一个版本。他们打开两条狭缝，但这一次，他们装备了探测器，当光子通过狭缝时探测器会被触发。然后他们打开激光，一次射出一个光子。原本，两条开放的狭缝总会产生干涉图样，但这次却没有。这一次，感光板上只有单个光子的波函数分布，就好像光子知道它正在被观察。

好吧，我想，这是光子在警告我："我的神经元正在发出嘶嘶声。"它知道 自己正在被监视？

显然，光子什么都不知道。但是你如何解释这一切呢？如果光子没被观察，它就同时处在两个地方？如果被观察，它就只出现在一处？对我们来说，观察意味着什么？为什么我们的观察会使结果完全不同？

双缝实验的关键点是，　我在我的笔记本上写道，为什么单光子的概率分布会描绘出干涉图样，就好像光子同时沿着两条路径传播？为什么当你试图测量光子到底从哪个路径通过时，干涉图样会消失？

不同的物理学家有不同的看法。例如，费曼认为，当我们不观察时，粒子的确通过多条路径。另一方面，玻尔认为，如果我们不观察，我们没有权利说粒子如何如何。在我们进行测量之前，玻尔说，粒子是没有位置的。在我们进行测量之前，它甚至不是一个粒子，它什么都不是。但是在被测量之前，如果粒子不是粒子，那么干涉图样到底是由什么干涉而成的？明显的反事实条纹？可能而非肯定出现的散射堆积？

显然，当我们进行测量时，发生了一些事情　——观察光子通过哪条路径，此时干涉图样消失。但是量子理论本身没有描述任何这样的事情，量子理论对于测量从来没有说过一个字。根据量子理论，一切都由波函数描述：光子、狭缝、探测器、感光板，甚至进行实验的物理学家。根据该理论，当光子通过狭缝处的探测器时，其波函数与探测器的

波函数叠加并干涉探测器的波函数；实验所记录的并不是单一事件。光子加探测器的组合系统现在被它们的组合波函数描述，同时处在光子通过这个路径和没有通过这个路径的状态。根据量子理论，当物理学家检查探测器的读数时，他的波函数与光子加探测器的组合波函数叠加，这是概率的混合堆积，是平行的潜在实在的阴霾：物理学家看到探测器A记录了一个光子和物理学家看到探测器A没有记录光子。

根据量子理论，宇宙只是叠加的叠加，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叠加。当然，我们在矛盾的干涉条纹中看到了叠加的遗迹。但我从来没有同时在曼哈顿和　布鲁克林发现自己，或者检查某人的外套，却发现它挂在多个衣架上。如果世界真的符合量子理论，那么所有那些既死又活的猫在哪里呢？

物理学家们把上述问题称为测量问题：波函数对一系列可能的状态进行编码，但我们只测量过一种。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使得波函数的概率分布坍缩为单一的结果？如何从光子概率分布所允许的众多给定位置中选中一个？选择似乎真的是随机的——一种没有原因的结果。宇宙在根本上真是随机的吗？爱因斯坦不这么认为，但宇宙似乎根本不在乎。

玻尔认为，量子现象，比如粒子，只有在测量后才具有真实性质，甚至不要问它们测量前的状态。没有神秘的坍缩，他说，因为没有什么可以坍缩。玻尔不相信观察者能神奇地影响实验的结果或通过他们的意识创造实在——这只是客观上相对于测量设备参考系的测量结果，无论测量设备是探测器还是感光板或是人类的眼睛。

这并不是说玻尔没有意识到整个事情有多么奇怪，他写道：“这彻底修正了我们对物理实在问题的态度。[2]”但在某种意义上，认为性质是相对于观察者而言的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并不冲突，在爱因斯坦坚持认为量子理论不可能完全地描述实在之后，玻尔曾非常高兴地指出这一点。“我更愿意认为即使我不看月亮，月亮也在那里。”爱因斯坦曾经

说。作为回应，玻尔写道：“量子理论可能与想法的根本性修正并行，这些想法与广义相对论带来的物理现象的绝对特性有关。[3]”换句话说，没错，量子理论与实在有染，但开启它的是你。

再者，量子力学有个明显比相对论更奇怪的地方。至少在相对论中，有基本的实在——统一的四维时空——只是相对于不同的观察者，它看似　是不同的，爱因斯坦已经提供了诸如洛伦兹变换和微分同胚变换之类的工具，用于在不同的视角之间进行转换。但量子理论中的基本实在是什么？就好像根本没有实在，直到有人进行了测量。

当然，如果这是真的，你首先就不会有进行测量的观察者。观察者必须生活在某种实在中。这是玻尔观点的问题所在。如果测量是实在的仲裁者，那么测量装置必须位于实在之外——即使在量子力学的奇异宇宙中，这也是完全不可能的。此外，任何测量设备、人，或其他东西，最终是由亚原子粒子构成的，所以，在这些东西与实在之间绘制出某种本体论的界线只能是精神分裂式的想法。

当你意识到粒子的某些属性不能同时被测量时，认为粒子在测量之前没有任何“真实”属性的看法就变得特别奇怪。这意味着某些属性不能同时存在，比如位置和动量。没有任何实验可以同时准确地测量粒子的位置和动量。如果你想精确测量位置，你需要一个刚性固定的测量设备，当粒子撞击它时，它不会移动，否则设备的运动将会把对位置的测量抹去。但是，如果你想精确测量动量，你的设备最好方便移动，这样当粒子碰撞它时，它的反冲可以记录由粒子传递的动量。

无论你如何设置，两种测量是相互排斥的。你对位置知道得越准确，你得到的动量就越不准确。这不只是一个实际测量问题，也不只是说你不能同时测量这两者。位置和动量之间的不确定性关系构建在理论的数学结构中。粒子位置的波函数和它的动量波函数是彼此的傅里叶变换——观察同一事物时两种同样真实但相互排斥的方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你就放弃了另一种。在波函数中被编码的概率分布反映了这种相

互排斥性。如果你假设粒子同时具有两种属性，你的概率分布就不符合实验结果。换句话说，你可以假装整个事情只是一个实际应用问题，只不过反映了测量的极限而不是实在的极限，但是你会得到错误的答案。

所以实际情况就是，粒子不具有明确的位置和动量，但观察者可以以完美的精度测量其中任意一个量，并且可以自由选择测量哪一个。故事的中心思想是清楚的：在量子场景背后的实在并不正常，并没有一个客观的、无论谁看都坐在那里的爱因斯坦的世界，只有被我们测量的东西。整个事情就像悖论一样，但正如费曼所说，这种“悖论”只是实在与你心目中的实在“应该怎样”之间的冲突[4]。

我很清楚，在追求终极实在的时候，我和老爸需要准备好立足之地。根据量子理论，实在并不是我们以为我们知道的、具有稳定月亮的平常世界。但是我也清楚，玻尔和他的追随者并没有给出这一理论的最终解释，因为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的区别是不会持续存在的。如果这条疑错的分界线标明了实在的发源地，那么弄清楚当分界线模糊时实在会怎样是至关重要的。

还有一点很清楚，我们需要仔细考虑“观察者”的一般意义和作用。相对论和量子理论都改变了观察者在物理学中所起的作用——并不是指像人类或有意识的生物那样的观察者，而是不同视角的观察者。相对论告诉我们，如果不首先指定参考系，我们就不能谈论空间或时间。独立于观察者，那些术语就失去一切意义，因为一个观察者的时间是另一个观察者的空间。量子力学告诉我们，如果不首先指明我们正在测量的对象——例如，物质的位置或者动量——就不能谈论物质的性质。这两种理论的核心呈现出相同的本质：视角问题。由于一些未知的原因，视角不仅决定我们如何看待事物，而且还决定着事物是怎样的。

无论如何，这是相对论和量子理论的共同特征。那么它们不相容的核心到底是什么呢？为什么这两个熊孩子玩儿不到一块儿呢？

当我最终见到弗蒂尼·马库普卢时，纽约的夏天已经来临。我们约定在特丽贝卡大酒店的休息室见面。我想我们可以找一个安静的地方谈话，那里会有空调——我越来越喜欢的一种奢侈品。在布鲁克林，我的公寓里就没有这种奢侈品，为了能凉快点，我得在浴缸里读书写作。

我早早到了酒店好提前休息一下，我在角落里占了一张桌子。此时距晚餐时间还早，所以整个房间几乎是空的，只有几个人零星地散坐着，聊天，看杂志，喝冰镇饮料，或者躲在昏暗的房间里逃避无情的暑热。

马库普卢穿着一席长长的、飘逸的裙子和一双凉鞋走进房间，比我记忆中她参加“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时的样子更漂亮。她有着醒目的希腊面容和发亮的黑色长发，看上去很年轻。她比我大十岁，但我觉得没几个人能看出来，以她三十出头的年纪，她在她的领域里实际上应该算是一个新人。所有人都说，她不是你想象中的物理学家。当我告诉别人我要研究物理学时，他们通常都有点惊讶，我在想象马库普卢知道了会是什么样子。我暗自发笑，我知道任何瞥见我们两个的人都会以为我们在谈论男生或时尚，而不是时空的微观结构。我并不是不喜欢谈论男生和时尚，但今天要谈的是圈量子引力。

我起身问候马库普卢，握了握她的手，告诉她终于能与她见面我有多么荣幸。她没有表现出来是否介意我的年龄。她在我旁边坐下，我们点了一些冷饮。在一些常规的问候之后，我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我确信她能够看出我有多菜，但我不在乎。能从一个物理学家的口中直接学习物理学太令我激动了。谁知道我以后是否还会有这样的机会？

马库普卢向我解释了统一广义相对论与量子力学时遇到的臭名昭著的障碍。惠勒首先认真思考了这种统一的必要性，也正是惠勒将量子理论整体应用于宇宙，实现了大胆的飞跃。你可能会觉得这样的壮举毫无必要，因为量子理论是关于微小的事物的理论，而不是关于宇宙的理论。但是，玻尔自己也承认，并不存在一条明确的界线来分隔量子世界

与经典世界，没有写着“欢迎来到非量子领域”的分界牌。是的，量子力学要求分清量子系统和其周围的环境，分清被观察者和观察者，内和外。但是这个理论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分界线在哪里。这条线是一个可移动的标靶；它可以画在任何地方，移动到越来越大的尺度。实在没有极限——这就是量子力学的世界。

当然，在普通的量子力学中，你至少可以假装　划分出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任意地将宇宙分成两部分，称一侧为经典测量装置，另一侧为量子系统。但是当将宇宙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时，你就不可能再把这套假装的程序进行下去。根据定义，宇宙是整个时空，是一切存在的完全集。它没有外部。没有外部，没有观察者。

当惠勒不得不在两次飞行之间消磨时间时，量子宇宙学诞生了。那是1965年，他在北卡罗来纳州转机。他的朋友，物理学家布赖斯·德威特（Bryce　DeWitt）正巧住在附近，惠勒请他陪自己在机场待了几个小时。在那里，他们写下一个方程，惠勒称其为爱因斯坦－薛定谔方程，其他人都称其为惠勒－德威特方程，而德威特自己却称其为“那个该死的方程”。

那个该死的方程旨在解决一个问题，这个问题阻碍着将广义相对论量子化的早期尝试。在量子力学中，时间总是在系统外部；时钟生活在一个阴暗的经典王国中——“环境”——观察者所在处。波函数描述的是瞬时的物理系统，根据薛定谔方程，波函数随时间演化　。再说说时空——在瞬时　，并没有时空这样的东西，因为时空包含所有 瞬间。你不能让时空随时间 演化，因为它就是 时间。唯一的前进的方法似乎是这样：将四维时空打破为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然后将空间部分用波函数来描述，相对于被称为“时间”的维度来说，这个波函数是可以演化的。

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关键的东西丢失了。广义相对论的关键特征被称为广义协变性，根据这一特征，分割时空的优先方式并不存在。所有参考系都是相对于其他参考系存在的，没有哪个参考系是更基本的。

不同的观察者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分割时空。因此，当我们决定只量子化空间的三个维度时，我们必须选择某些坐标，称它们为“空间”，而称另外的坐标为“时间”。但这是谁的空间，谁的时间？进行任何种类的选择都表明存在一个观察者，他对实在的视角比所有其他观察者的视角更真实。但是这行不通。爱因斯坦的完整观点是：物理定律必须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

惠勒和德威特找到了一条出路。只要量子空间的演化是按照他们那个该死的方程——一种为时空准备的薛定谔方程——进行的，广义协变性就不会有问题，所有观察者将保持平等，物理定律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并且在量子宇宙中总是正确的。但是这个计划中有一个小问题。这个方程要求宇宙的总能量精确地为零。

本身，这不算太奇怪——如果宇宙真的源于“无”，它的总能量就必须为零。但量子力学从来不会如此具有确定性。正如位置和动量被不确定性绑在一起——你对其中一个知道得越精确，对另一个知道得就越不精确——时间和能量也是这样一对关系。你一旦精确地确定了量子宇宙的能量，你就跟时间说拜拜了。

惠勒和德威特成功挽救了将时空量子化的尝试，但是代价是：他们最终得到了一个时间冻结的量子宇宙，卡在了单一的、永恒的瞬间。这是一个被搁置的宇宙——实在的边缘不会挂着巨大的时钟，没有精确地走过一秒又一秒的指针，在这个世界中，时间并不意味着什么，任何事情都不会发生变化。

显而易见，当你开始思考这一点时，你从一开始就会发现，没有任何可能的方式使得广义协变与一个随时间演化的宇宙共存——这两个想法是相互排斥的，因为如果宇宙作为一个整体随时间演化，它必须相对于宇宙之外的参考系演化，那个参考系就会成为一个从优参考系，而你也就违反了广义相对论。顾此失彼——你不可能有一个不断演化的宇宙，同时又吃掉它。

马库普卢说，“宇宙作为一个整体”的概念可能同样在劫难逃。你能抛弃不可能存在的、宇宙之外的参考系来讨论“宇宙作为一个整体”的概念吗？

惠勒和德威特冻结宇宙的问题与量子力学中的测量问题密切相关。量子系统在观察者或测量装置进行测量之前，就像悬浮在一种“几乎存在”的幽灵状态之中，测量使可能性的波函数坍缩成单一的实在。但是假如量子系统是宇宙本身，谁能令波函数坍缩呢？此外，这个问题还导出这样一个事实：谁都无法站在宇宙之外转身回望。“这整个是个棘手的问题，”马库普卢说，“看宇宙的是谁？”宇宙是一只半死半活的猫。只有“几乎”，没有“肯定”。

马库普卢解释说，她已经开始着手解决量子宇宙学的问题，尽量不落入那个该死的方程设置的陷阱。她遵循斯莫林的名言：“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没有时钟，没有观察者，没有上帝视角。令我觉得奇怪的是，宇宙是唯一一个有内部但没有外部的物体。这让我想起博尔赫斯诗歌中的一句：有正面而没有反面，单面的硬币，只有一面的事物　……宇宙是一枚单面的硬币。宇宙不是一个物体，而是一个不可能的物体，就像埃舍尔[2]的楼梯或彭罗斯[3]的三角形。量子宇宙学是一种研究不可能的物体的科学。

尽管如此，马库普卢相信有一种推进的途径，它意味着拥抱一个全新的观点。“任何令人满意的量子宇宙学理论都必须参考宇宙内的观察者可进行的观察。”她说，“没有惠勒－德威特方程，也没有宇宙的波函数。”她解释说，她所说的“观察者”，并不是指人类或有意识的生物，而是仅指参考系，可能的视角。仅仅涉及内部观察者参考系的量子宇宙学需要我们改变一种似乎根本不可改变的东西：逻辑。

你会认为“逻辑就是逻辑”是有逻辑的，是永恒而牢不可破的。但如果这是真的，普通逻辑就不需要名字。可是它有名字：布尔逻辑。这是通过无数“如果问题，那么答案”式的语句来编码的逻辑，是我们谈论这

种逻辑的此时此刻，世界各地的、以哲学为专业的学生正在记的东西。布尔逻辑是二进制逻辑，是或否，0或1，真或假，黑或白的逻辑。

但是量子宇宙学需要灰色地带，马库普卢解释说，这是因为有一个简单但深刻的重要事实：光的速度是有限的。每当我们观察某物时，光必须从物体运动到我们的眼睛，这不会在瞬间发生。光每秒走大约30万千米。阳光要花八分钟才能到达地球——抬头看太阳就像跳进一个八分钟的时间机器。抬头看星星，你等于回望数千年；抓起一个望远镜，你就可以看到过去几十亿年。但关键是：从大爆炸时起，有些星星的光要到达我们这里，时间还不够长。等待足够长的时间之后，有些光就会到我们这里。但是由于光速是有限的，总会有一部分宇宙是我们看不到的。

马库普卢解释说，我可以　看到的那部分宇宙称为我的光锥——随时间增长的空间球面。如果你把光锥画在我老爸的时空坐标上，你会看到一些嵌套的球面，当它们沿着时间轴向上移动时，直径在膨胀，形成一个锥体。如果一个事件在我的过去光锥中，我可以看到它；如果不在其中，我就无法看到。我知道我的光锥一定是相当大的，因为光从宇宙诞生以来已经享有约140亿年的旅行时间。但这仍然会让人感到有点幽闭恐惧。

“我们谈谈具体事件，比如说，超新星爆炸，”马库普卢说，“它可以有两个可能的值：是或否。发生或没有发生。这种对可观测量的思考遵循布尔逻辑。但我们要问，对特定观察者来说，是否存在超新星爆炸？现在有以下可能性。如果超新星在观察者的过去光锥中，我们可以说‘有’。另一种可能性是，超新星不在观察者的过去光锥中，但如果观察者等待的时间足够长，也会看到它。所以这是‘有，但是是在将来’。还有一种可能性是，超新星离他很远，他永远不会看到它，所以是‘没有’。超新星发生了什么事并不重要，因为问题是，是对这个观察者来说吗？　在旧的思维方式中，只有两个可能的值，是和否，但现在有了

全方位的可能性。”她说，这种新的非布尔逻辑被称为直觉逻辑。这是一个让我窃笑的名字，因为这太反直觉了。它在数学家中作为一种逻辑游戏存在，马库普卢是第一个将其应用于宇宙学的人。

我开始理解她所做工作的主旨了，她的工作给物理学青年学者竞赛的评委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把微小的光锥连接到量子空间的原子格上，让光锥结构决定原子格如何随时间演进，把直觉主义逻辑的规则应用于被称为海廷代数的数学形式中，为从一个观察者的视角到另一个观察者的视角的转换制定了一些规则——这就是量子宇宙学的一个理论，这一理论不需要观察者或时钟潜伏在空间和时间之外。当然，这是一种不同的量子宇宙学。它不是宇宙的量子描述，它是每个观察者　的宇宙的量子描述。

时间过得飞快，我看了看手表，几个小时已经过去了。占用她这么多时间，我感到很内疚，但这是我第一次与物理学家一对一谈话，而且很有可能是我的最后一次机会，所以我尽我所能地学习一切。我很高兴她并没打算通过量子隧道摆脱我不断提出的问题。最后，我问她怎么看待“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

“我从来没有参加过这样开明的会议，”她说，“人们站起来，说出他们真实的想法。这太少见了。这一切都是因为约翰·惠勒。他不仅坚持研究大问题、重要的问题，还始终接纳别人。通常我们不太善于鼓励人们冒险。我们的文化总是说，某个东西看起来是错的。这就是科学——一个想让自己看起来很聪明的不成熟的男孩。”

我们都笑了，然后走出去，在阳光下说再见，我们走向相反的方向。我到SOHO商业区去乘回布鲁克林的地铁。我想赶快躺到浴缸里写作。

当我走向地铁站时，我脑子里已经嗡嗡叫了。我已经知道，相对论和量子力学都试图告诉我们同样的事情：当我们试图从一个不可能的上

帝视角，一个根本不存在的视角来描述物理学时，我们遇到了麻烦。我们必须指定一个参考系，一个观察者。现在我终于找到了两种理论之间的真正紧张之处。全部混乱可以总结为一个问题：观察者在哪里？

在广义相对论中，观察者必须在系统内部——因为“系统”就是全部时空——这一理论解释了因视角不同而产生的所有怪现象，系统是一个封闭的、独立自足的整体。量子力学却是关于开放系统的——观察者必须在系统外，以便进行测量，并将可能的转化为实在的。如果你想将它们统一成单一的理论，你必须弄清楚观察者在哪里：里面还是外面？量子引力将不得不给出危险的“第二十二条军规 [4] ”：让观察者在宇宙之外，你就违反了广义相对论；让观察者待在宇宙内部，宇宙的波函数就永远不会坍缩。

很明显，第一个选项根本算不上选项：你不可能有一个站在空间和时间之外的观察者。所以问题似乎是，你在封闭系统中如何处理量子力学？但话又说回来，也许量子力学并非罪魁祸首。也许量子宇宙学会告诉我们，没有封闭系统。毕竟，在马库普卢的模型中，宇宙只是开放系统的集合，每个系统由其观察者定义。但是如果没有单一的封闭系统，实在会是什么样子？作为一个整体的宇宙又会是什么样子？

把宇宙作为一个整体来谈论有意义吗？还是说这个概念需要一个不可能存在的上帝视角呢？也许我们把宇宙看作一个东西，一个名词，一个该有的——比如外部——都有的物体的想法出了错。但是如果宇宙不是一个“东西”，它是什么呢？各种视角的混合物？如果是这样的话，是什么样的视角呢？

这个问题让我想起了我上高中时与老爸的一次夜谈。我们当时在谈论弯曲时空。“等一下，”我说，“如果时空就是一切，怎么会弯曲呢？它得相对于外部的某些东西才能弯曲，它必须被嵌进一个高维空间中。”我骄傲地笑着，我觉得十五岁的自己刚刚发现了爱因斯坦理论中长期被忽视的缺陷。

老爸当时笑了，他说：“数学允许你讨论内在曲率，所以你可以从时空内部来测量曲率，不需要参考外部的任何东西。曲率只是度规的扭曲。”

现在我想知道是否有类似的东西可以拯救宇宙。有没有某种方法可以只从内部继续讨论宇宙？马库普卢似乎认为有这样的方法，但这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这意味着要抛开普通布尔逻辑，并用一种取决于观察者的逻辑来代替它。这意味着要重新定义我们所说的“真”，意味着物理学无法再对终极实在作出绝对表述。命题本身不再有真假，其真假由特定的观察者来判断 。

我自己笑了起来，想到我在新学院的好多老同学，他们经常喷出某种后现代的胡话，肯定喜欢听到真相是相对于观察者而言的。当然，马库普卢所说的话根本不符合他们的想法——真和假是相对的，取决于观察者所在参考系的几何和物理学的客观规律，并不是纯粹多元文化包容式的你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让一颗恒星爆炸或者让地球变平。“观察者”不是指人，“取决于观察者”并不意味着主观。但我可以想象，这太容易被误解了。

与马库普卢谈话后，有一件事是清楚的：旧的思考宇宙学的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我们不能继续假装我们可以从外部，从一个不可能的上帝视角来描述宇宙，必须对每个被光锥限制的观察者在光锥内部所看到的情况进行解释。

当我穿过纽约蜿蜒曲折的街道时，从路面升起的热气让我感觉自己好像知道了一个秘密，仿佛我进入特丽贝卡大酒店时身后的城市与现在我面前的城市并非同一个。我看着人行道上的人匆匆从我身边经过，就像平时一样奔波劳碌地度过一天，好像“真”“假”“空间”“时间”这样的概念是有意义的。没错，我想，继续喝着你的星冰乐，继续用你的布尔彩色眼镜凝视这个世界。二元逻辑是幸福的。

一个牵着好几条狗的男人在从我身边经过时撞了我一下，一大串狗

绳在他的手里晃悠。他并没有向我道歉。我对自己说，没关系的，我们甚至都没生活在同一个宇宙中。对于像我这样有点人群恐惧的人来说，这是一个奇怪的、安慰自己的想法。有点孤独，也许吧，但很美：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宇宙，我们只是没有发现这一点，因为这些宇宙间有许许多多的重叠。

我沉浸在自己的思考中，没有注意到我已经走过了地铁站，都快走到下一站了。在进入闷热的地铁站之前，我把手机从包里拿出来，给老爸的办公室打了电话。

“太有意思了，”我对他说，“等我写完了，我就发给你，告诉你整个面谈的经过。但是这次面谈让我意识到，也许从外部考虑‘无’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没有外部。根据定义，‘无’是无限且无界的。也许我们应该从内部考虑它是什么样子，因为这是唯一可能的视角。”我停顿了一会儿问道：“你觉得光锥会不会是把‘无’变为‘有’的边界？”

注释

1 即Anthropic。——编注

2 莫里茨·科内利斯·埃舍尔（Maurits Cornelis Escher，1898—1972）：荷兰版画家，其画作中有鲜明的数学性，有多种数学概念的形象表达。——编注

3 罗杰·彭罗斯（Roger Penrose，1931—）：英国数学物理学家，对广义相对论和宇宙学进行过深入研究。——编注

4 源自美国作家约瑟夫·海勒的长篇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在小说中，根据第二十二条军规，精神失常的人要停止飞行，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而一个人在面临真正的迫在眉睫的危险时，对自身安全表示关注，就证明他不是疯子。于是就产生了如下逻辑：如果你能证明自己发疯，那就说明你没疯。——译注

3. 微笑！

老妈说，她记得非常清楚，在听说约翰·F.肯尼迪遇刺的那一刻，自己正在做什么。老爸则牢记着当尼尔·阿姆斯特朗登上月球时自己所在的地方。我呢？我永远不会忘记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Wilkinson Microwave Anisotropy Probe，WMAP）数据发布的那一天。那是2003年2月12日，我在布鲁克林的公寓里，正在给动物毒物控制中心打电话。

凯西蒂，我的爱宠，一只黑色的拉布拉多犬，一路嗅着进了厨房，它狼吞虎咽地吃了整个蟑螂诱捕盒，一点儿不剩。我看到它吃剩下的碎屑，赶忙给动物毒物控制中心打电话。电话另一端的女人冷静地问我这个蟑螂诱捕盒是什么品牌的，然后花了几分钟时间查询成分。当她回电话时，凯西蒂在我脚下的地板上伸着懒腰，看起来挺惬意。我翻看着那天的《纽约时报》。

“天哪！”

“小姐，你的狗还好吗？”毒物控制员问道。

“什么？哦，是的，它很好，对不起。宇宙微波背景（Cosmic Microwave Background，CMB）的数据出来了。”

“什么？”

“微波背景辐射。这是他们为早期宇宙拍摄的最好的照片。”

“啊，”她说，“你的意思是说太空？”

“差不多，”我说，“这是大概140亿年前的宇宙的照片。”

“好吧，”她说，“如何？”

她继续查询时我把这篇文章浏览了一遍。这是宇宙诞生之后最详细、最精确的宇宙图，它证实了大爆炸理论的细节，开启了宇宙早期历史研究的新篇章 ……为大爆炸背后极具争议性的物理学议题提供了

撩人的暗示 ……[1]

“你的狗狗应该很好，小姐。所有成分只对昆虫有毒，对哺乳动物无害。我唯一担心的是塑料。塑料的质量比较差，会在动物的肚子里裂开。你最好喂它吃掉一整袋白面包，面包会粘在塑料上，可以防止它的胃被刺破。”

“整袋面包？”我问。

“是的。”

我向她表示感谢。我抓起手套和围巾，到街角处的商店去买面包。当我排队等候付钱时，我给老爸发了短信：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

回到公寓，凯西蒂摇着尾巴向我打招呼。“今天是你的幸运日。”我对它说，并把面包倒在它的碗里。显然，作为吃蟑螂药的“惩罚”，我请它吃了它一生中最大的一顿大餐。当它幸福地吞着面包时，我打开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网站。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今天发布了最棒的宇宙‘婴儿照’，照片中包含令人惊叹的细节，这可能是近年来最重要的科学成果。[2]”他们在新闻稿中这样宣布。

十年前，当宇宙背景探测器（Cosmic Background Explorer，COBE）卫星首次拍摄到新生宇宙的照片时，诺贝尔奖获得者乔治·斯穆特（George Smoot）说，这就像看到了上帝的脸。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具有更高的灵敏度，连最不显眼的雀斑和最细微的笑纹都能展现出来。新闻稿解释说，数据证实了大爆炸 / 暴胀等一整套构成宇宙学标准模型的理论。如果你仔细聆听，甚至可以听到香槟瓶塞弹出的声音。

标准模型始于大爆炸。通过位于威尔逊山上的埃德温·哈勃（Edwin Hubble）望远镜，人们可以看到星系退向广阔的空间和时间。爱因斯坦

感到惊恐，意识到自己最大的失误是让哲学偏见遮蔽了自己的方程式，并且错过了给出最超凡脱俗的预言——宇宙正在膨胀——的机会。时空正在伸展，我们周围的时空变得越来越大，相比之下，我们越来越小。在一个越来越大的空间里，我们越来越暗淡。

对于物理学家们来说，在脑海中将这段“影片”逆时放映花不了多少时间，这样就能看到星系相撞，宇宙越来越小，越来越密集，越来越热，挤成一个单一的无限点。

假如说宇宙始于大火，那么它现在应该还在冒烟。新生宇宙的辐射仍然会渗入宇宙，经过约140亿年的膨胀，辐射会延伸到微波波长，使空的星际空间的温度只比绝对零度高一点。1965年，在贝尔实验室工作的两位无线电天文学家，阿尔诺·彭齐亚斯（Arno Penzias）和罗伯特·威尔逊（Robert Wilson），在天线中寻找持续的静电干扰的源头时偶然发现了这种辐射。他们开始还以为它是没用的东西，没想到原来这就是时间起源的遗迹。他们因此获得了诺贝尔奖。

但是，有关宇宙微波背景的一些事情却无法说得通。太空中各处的温度是相同的。从一个方向测量120亿光年外的太空，温度是2.7开尔文。从相反的方向测量120亿光年外的太空，温度还是2.7开尔文。相隔240亿光年，这两个区域不可能在宇宙约140亿年的历史中相遇。然而，它们似乎处于平衡态，精准到不可能只是巧合，一定有什么东西被错过了。

解决的方案一直到1979年12月的一个晚上才姗姗来迟，当时在斯坦福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员的阿兰·古斯尚不出名，他突然有了一个惊人的想法。他一直在思考单极子。当时物理学家们认为，在极高温度下，比如在离大爆炸不远的地方，控制粒子相互作用的力将合并成一种单一的超级力，这种超级力随着宇宙的膨胀和冷却分裂成不同的力，它原本是由这些力组成的。这个想法有一个缺陷。随着温度骤降，被分裂的不仅仅是超级力——时空本身将遭受拓扑破坏。像水冻成冰一样，时空碎片

会被冻住并形成异常的粒子，比如假设中的单极子——只有一个磁极的磁铁，有北极没有南极。物理学家们在宇宙中搜索单极子，但从来没有发现任何一个单极子，这对于预言宇宙中充斥着各种物质，单极子比原子还多的理论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古斯坐下来，决定对大爆炸进行修正，使时空不再生产单极子。当他的解决方案有眉目时，他拿出笔记本写道："惊人的发现。"

古斯已经意识到，如果宇宙在瞬间爆炸，并以比光速还快的速度暴胀，那么在大爆炸中产生的任何单极子都会很快被推到远处，远远超出任何我们可以测量的区域。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一个单极子。额外惊喜是，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宇宙微波背景的温度如此一致。

相距甚远的空间区域具有相同温度是有问题的，因为它们没有时间去进行热平衡——但是通过让时空的膨胀速度比光速更快，暴胀理论为宇宙增加了额外的时间。超光速膨胀听起来像是对相对论的公然违背，但这只是钻了宇宙中的空子——时空中的任何东西都不能跑得比光快，但是也没有任何定律禁止时空本身　超光速膨胀。相距甚远的区域似乎不太可能处于热平衡状态，因为从大爆炸时起，光子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区域之间飞行，但是通过比光更快地膨胀，时空可以给这些光子加速，把它们带到宇宙的遥远角落，比光子自己可以到达之处远得多。

当然，要使这一理论可行，你还需要某种能让宇宙像河豚那样向外膨胀的物理机制。古斯想到了一种机制。他认为，新生的宇宙可能被一个假想的、名叫暴胀的场充满，暴胀场发现自己处在假真空中——一个暂时稳定的状态，但不是能量最低的状态，就像一个处在山腰上的不稳定的球，最小的推动力就可使这个球向下滚动，直到达到能量最低的状态，或者滚到地面上。量子涨落可以提供推动力，使暴胀场的能量跌至较低状态。随着能量下降，时空中产生出一种反引力，这种外推力导致宇宙在极短时间内呈指数级膨胀。正如古斯所说，暴胀解释了什么是大

爆炸。

当宇宙的能量在真正的真空中达到最低点时，暴胀场的所有动能都会涌出并进入新生的宇宙，将其加热到极高温度，并用辐射将其淹没。物质和能量密度中的量子涨落曾经非常微小，现在已经扩展到天文比例，在整个空间中形成了微妙的波峰和波谷，为最终形成恒星和星系的网络铺设了引力蓝图。

在暴胀的惯性推动下，热宇宙继续膨胀。在最初的38万年中，致密炙热的等离子体遍布空间，致密到光线都无法穿透。任何试图渗透的光子都被质子或电子迅速阻拦。但是随着宇宙的膨胀，炙热的温度开始变冷，粒子减速，慢到足以粘在一起。物质自身组成原子核，然后是原子，光子摆脱不透明的等离子体，自由地流到宇宙中去。第一代解放的光子与构成宇宙微波背景的光子相同，宇宙微波背景是光子首次被释放时宇宙的快照。

当光子不受阻碍地运动时，物质粒子开始在因量子涨落而产生的超密区域中聚集，引起引力坍缩的连锁反应。物质层层堆积，温度持续上升，直到2亿年后引发核聚变。突然间，宇宙的景观出现了巨大的变化：恒星从黑暗中爆发出来，散布在整个太空中。连锁反应持续发生——恒星聚集成星系，星系聚集成星系群，星系群又聚集成超星系团。

宇宙一直在不紧不慢地膨胀。最终，一颗特殊的恒星诞生了，围绕着这颗恒星的一些岩石碎片组成一个行星系统。这颗恒星旁的第三块岩石很特别，氧、氢和碳之类的元素汇集在这块岩石上。这些元素是在其他恒星的熔炉中锻造的，在形成超新星之后，残余物质穿过空荡荡的空间，在某一天降落在一颗幸运的行星上，在这颗行星上它们将在适合生命生存的环境中，以恰当的方式结合，从一些原始的黏性物质开始，成长，复制，演化，直到——瞧——我们诞生。

只不过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如果暴胀真的发生了，那么不会只发生一次。我们的宇宙的历史正在展开，更大的事情正在发生。我们的宇

宙从假真空中诞生，由于量子随机性，这种假真空不能在所有地方都以完全相同的速度衰变。当假真空的一个区域衰变，形成我们的宇宙时，其他区域却被甩在后面。它们最终也会衰变，形成其他宇宙，与我们永远脱离开来。当这些区域衰变时，还会有其他一些区域没有衰变，当轮到它们向着形成宇宙的方向衰变时，还有更多的区域徘徊在后面，如此这般，无穷无尽。无论创造了多少宇宙，总还有假真空没有衰变，创造过程永不停止。暴胀是永恒的。

如果我们允许暴胀发生在我们的宇宙历史上，哪怕只有一次，我们就会突然面对无数个宇宙——不断膨胀的多元宇宙。多元宇宙是一种“元宇宙”（可用U表示），由无数没有因果联系的小宇宙（可用u表示）组成。在无休止的产生与复制的过程中，小宇宙一个接一个地涌现。虽然它们都受相同的物理学基本定律约束，但每个宇宙都有自己的局域规律：自己的几何，自己的物理常量，自己的粒子群，自己的作用力强度和自己独特的历史。实在作为一个整体，变得像一条巨大的、由宇宙碎布拼成的被子，具有广泛的多样性，并快速接近无穷。

根据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数据，宇宙学家们现在掌握了微波太空的详细宇宙图，该图揭示了均匀温度下的微小涨落，热点和冷点之间只有十万分之一的微小差异。当致密的等离子体还在新生的宇宙中渗透时，这些点就已经形成，成为引力和电磁力竞争的印记。当引力试图将等离子体挤得更紧密时，电磁辐射却试图将其扩大，这导致等离子体像手风琴一样伸缩。当压缩时，就会热一点，当伸展时，就会冷一点，从而使约140亿年后的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发现这些精妙的热点和冷点。

这种涨落是指纹，是宇宙起源的呈堂证供。说起来很难令人相信，一堆看似随机的斑点实际上包含了有关宇宙起源、构成和演化的详细信息。科学家利用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等设备得到硬数据，将宇

宙学从纯思辨科学转变为与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相当的精密领域。黄金时代的曙光出现了，宇宙学家们已经准备狂欢了。

其实，他们已经有了一个计划。在网上搜索，我发现他们准备在下个月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举行为期四天的大型会议。我得去那里。

我打电话给老爸。“太阳和宇宙学的四天！”我说，“如果我们想了解宇宙的起源，那么这些人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你得跟我一起去！”

他叹了口气说：“我当然希望能去。但是时间这么仓促，我没法扔下工作。但是，你得去！做个记者，你给我多记点儿笔记回来。”

我挂上电话，我不确定我是否真的愿意自己去。这一直是我们共同的任务，独行让我感觉不那么对劲。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曾经做的一些事情可以算作“事情”的话，那么闯入物理学会议就是我们的 事情。当然，我曾经自己采访过弗蒂尼·马库普卢，但是当时的情况与现在的情况似乎并不完全相同。毕竟，本来的想法是拿到记者证，进入更多的会议。回想起来，我并不确定记者证能给老爸带来什么好处，不过这是个次要的技术性问题，是我们能够解决的问题。现在我意识到，用五秒钟时间设计方案是不够的。在我决定靠自己投身科学新闻事业时，我和老爸之间很快就出现了分歧。两条幸福的、无意识的、平行的世界线在不知不觉中发现自己在弯曲的空间中移动，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沿着直线移动，但却眼看着对方退向远方。

但是我能怎么选呢？我是个二十二岁的孩子，我有时间去追求不切实际的梦想。这就像用大把时间在欧洲背包旅行，只不过我没有足够的钱去买背包，更不用说买足够穿几个月的衣服和鞋子了。所以我选择了追寻终极实在。我得放弃什么？在某人的公寓里为在本体上可疑的杂志工作。对我老爸而言，情况完全不同。他已经选择了自己的路。他有一个家庭、一套房子和一项事业。他每天从早到晚都在医院，帮助挽救人们的生命。他不打算放弃工作。即使他想这么做，老妈也不会让他这么做。

我打算一个人去，我觉得且知道我在为我们两个人做这件事。我给负责参会记者登记的人发了一封电子邮件。我是一位物理学领域的自由作家，我在为《科学美国人》撰稿。　这句话大概是真的——如果你不计较我使用了现在时的话。其实，我撰写的关于马库普卢的稿件已在上个月发表。会议组织者马上发给我一张记者证，我订了去加州的机票。

*　*　*

几个星期后，我抵达了戴维斯，加州温暖的空气融化了我这布鲁克林的皮肤。每天早上，我从酒店走过几个街区去加州大学校园，去听八个小时的物理学讲座，中间有茶歇和午餐。报告人进行论述时，我在我的座位上努力记笔记，奋笔疾书，力争跟上报告的节奏，同时努力弄懂各种行话，搞清楚每个报告人所谈论的内容。我意犹未尽，在这个不属于我且语言不通的世界里，我感到非常轻松自在。

这并不是说我不显眼。我的性别、年龄和可疑的职业都有点碍事。不过，我尽力去调和，我用休闲裤和纽扣衬衫遮盖了我的文身。我穿着皮鞋。我试图把自己藏起来。

大多数报告聚焦于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数据对理解宇宙来说意味着什么。它将宇宙的年龄确定在137亿年。更棒的是，它确定了宇宙的几何形状。

引力可以给出空间整体形状的净曲率，所以有三种可能的宇宙几何形状：宇宙可能是正曲率的，就像球体的表面；可能是负曲率的，就像颠倒的马鞍；或平直的，就像普通的欧几里得空间，在这里平行线不分叉也不相遇。

空间几何形状的最佳方式是在上面画一个大三角形，并把角度加起来。如果角度之和超过180度，你就知道空间是正曲率的；如果角度之和小于180度，则曲率为负。

听了这些报告，我了解到微波背景辐射提供了完美的宇宙三角形，

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卫星位于其顶端。从热点或冷点的对面入射的光子路径可用于形成细长三角形的两个等边，其长度由光子同时从等离子体中跑出后传播的时间决定。三角形第三边的长度由声波在38万年内传播的距离决定。

知道了三边的长度，物理学家使用一些基本的三角函数来计算三角形的角度：其中的两个角均为89.5度，总和为179度；现在他们只需要得到第三个角——顶端的那个角——的角度。如果光子以直线行进到达那里，这个角就是1度，从而角度之和达到180度。如果光子的路径在穿过正曲率的宇宙时向外弯曲，则角度将更大一点；如果由于负曲率，光子的路径向内弯曲，角度则会更小。根据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给出的数据，第三个角度正好是1度。这是欧几里得空间。

只有一个问题。宇宙的几何由其所包含的质量决定，鉴于$E=mc^2$，也可以说由能量决定。正如惠勒所说，质量会告诉空间如何弯曲。平直的宇宙需要质量的临界密度使其平直，相当于平均每立方米6个氢原子。这听起来不是很多。考虑到所有的星系都在旋转，你可能会以为宇宙中有足够的物质。并非如此。差远了。

普通物质——像质子、电子和夸克这样的粒子——只占到你需要的总数的4%。我们的行星、恒星，我们自己，我们看到和知道的一切，在宇宙框架之中实际上是微不足道的，只不过是一座更大、更黑暗的冰山悲伤而闪耀的一角。

所以那儿还会有什么呢？物理学家们有几个想法。

一方面，他们已经知道存在着比我们所看到的多得多的物质，这要归功于一个简单的事实，即星系没有在接缝处爆炸。不受束缚的恒星向四面八方飞散的情况并没有出现。尽管在一个给定的星系中，恒星的总质量并不够用，但引力还是以某种方式将它们聚成紧密的螺旋和椭圆形。所以，一定还有些东西隐藏在那里，隐藏在恒星之间黑暗的空间中，或者就像看不见的栅栏一样围绕着每个星系，防止恒星游离。这些

东西得提供必要的引力，还要始终不可见，它们一定是一些像物质一样坚如磐石的东西，但又对电磁作用不敏感。暗物质。

天文学家们计算出了暗物质的数量，但是把暗物质与普通发光物体加在一起后，你仍然只有整个宇宙所需总质量和能量的27%。令人不安的73%仍然失踪。

引入暗能量。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两个天体物理学研究组——一组由索尔·珀尔马特（Saul Perlmutter）领导，另一组由布莱恩·施密特（Brian Schmidt）和亚当·里斯（Adam Riess）领导——在寻找超新星，希望能够测量宇宙的膨胀速度。他们知道宇宙是从暴胀的爆发中开始的，但他们认为暴胀已经因为引力的控制而放缓了。

珀尔马特、施密特和里斯意识到，宇宙的膨胀历史隐藏在爆炸恒星发出的光之中。某些种类的超新星——所谓的标准烛光——总是以相同的内在亮度燃烧，虽然它们在远处时显得更加暗淡。标准烛光的亮度显示出它的距离有多远。当它的光线穿过一个膨胀的空间时会被拉伸，它的波长朝着电磁光谱的红色端移动。这种红移可测量出宇宙在光线到达我们这里的过程中膨胀了多少。通过收集许多在不同距离处发光的标准烛光的光线，研究团队绘制出宇宙膨胀的历史。不过膨胀并没有减速，它还在加速。

引力最大限度地减缓宇宙的膨胀，但是是什么因素加速了宇宙的膨胀呢？某种暗中存在的神秘力量一定渗透在星际空间的空虚之中，隐藏在真空的深处，将宇宙向外推，产生一种反引力，使时空的膨胀速度越来越快。根据超新星来测算，这种暗能量究竟有多少呢？答案几乎是一个奇迹，正是你所需要的那73%，这是能填平宇宙的数量。

所有的数据都引人注目地一致。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证实了暴胀的预言。温度的涨落没有表现出任何特征尺度，热点和冷点随机分布。此外，平直的宇宙正是暴胀的结果，因为即使宇宙是弯曲的，其曲率半径被大比例拉伸后，看上去也是平直的了，就像我们脚下的地球

看起来是平的一样。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证实了暴胀，物理学家们感到无比喜悦，大家都觉得古斯将赢得诺贝尔奖。

但在欢欣雀跃之下，却有些不太对劲的地方。有一块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拼图没有拼上。暴胀预言温度的涨落将会发生在太空中的所有尺度上，但是根据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数据，在大于60度的尺度上，温度的涨落却突然停止了。每当提到这个被称为“低四极矩”的问题时，所有物理学家的脸色似乎都因担心而暗淡下来，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觉得这可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比他们所透露的严重得多。

如果说物理学界有一位天王巨星，那就是斯蒂芬·霍金，他是物理学界的迈克尔·杰克逊。他的身体看起来是超现实的。即使是其他物理学家，认识他多年的同事和亲密的朋友，在他面前似乎也有点目瞪口呆。

在这次会议的一场报告中，我坐在霍金正后方。我尽力去听演讲者讲话，但是我发现自己的注意力被安装在霍金轮椅上的电脑显示器所吸引，那上面有闪烁着的单词。霍金因运动神经元疾病而瘫痪，在他的脸颊上还有最后一块尚未丧失功能的肌肉，通过这块肌肉的抽动，他可以控制显示器上的光标。光标在霍金最常用的词语列表上不断滚动，霍金可以在光标经过正确的单词时抽动肌肉，从列表中选择他要表达的词。抽动再抽动，霍金慢慢地、费力地构造出句子，然后句子被发送给一个语音合成器，这个合成器以机器人的声音代他说话，这种声音不仅缺少人的感觉，而且还像霍金一样，是英国口音。

我看到他就坐在我面前，他的身体像一个瘪了的气球一样靠在轮椅上。我觉得我对他更加敬畏了。当我看到他的显示器上闪烁的字眼时，我知道这只不过是一个随机列表，我不禁想，如果我仔细观察它，也许会瞥见宇宙的答案。

* * *

会议在午餐时间休会，所有人都走出会场。会议不提供午餐，所以我们可以自由休息。我注意到哈佛大学的物理学家丽莎·兰德尔（Lisa Randall）一个人站在那里，像是在等什么人，所以我走过去并作了自我介绍。在兰德尔的报告中，有对暴胀场神秘起源的思考，这是我最想听的内容，因为我自己也正在思考这个问题。在假真空的条件下，暴胀触发暴胀，并产生了我们所了解和喜爱的广大、均匀、布满星星的宇宙——但是是什么激发了这种暴胀？是某种神秘的场？而它后面又是什么呢？就这样龟驮龟地驮下去吗？我正要问她时，另外几位物理学家走过来说："我们找到了一家餐馆。我们去吃午饭吧。"

他们似乎也在对我说——至少他们没有明确地说让我不要来，我觉得这是个不错的邀请。我赶紧跟上，很快就发现自己坐在一家意大利休闲餐厅的长桌旁，与我坐在一起的是英国皇家天文学家马丁·里斯（Martin Rees）爵士，在分析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结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的普林斯顿大学的物理学家戴维·斯伯杰尔（David Spergel），以及兰德尔和几位真正的记者。

所有人都点完菜之后，谈话转向了可怕的人择原理——可怕，但在当时无法回避，因为它有能力解释令人费解的事情。

比如暗能量，物理学家们曾经从超新星数据中了解它，现在数据则来自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暗能量非常稀疏，在每立方米的空间中只有微薄的10^{-23} 克，在黑暗的真空中几乎只是微弱的耳语，但是在足够大的尺度下，耳语逐渐变为嚎叫。

这是因为暗能量很有可能是空间中的真空所固有的能量，爱因斯坦称之为"宇宙常数"，其力量在于其不变性——随着空间的增长，除了 暗能量的密度保持不变之外，空间中的一切都被稀释了。空间越大，暗能量越多：这是一种反馈回路。

你或许以为物理学家可以预测暗能量的强度，因为他们已经对量子

真空有所了解。量子场论提供了计算真空能量所需的所有工具。不幸的是，计算出了错。的的确确　错了。根据量子场论，真空能量应该是无穷大的。但显然，真空能量并不是无穷大的，否则我们都会因空间膨胀而被撕成碎片。既然我们周围的物体并不会自发燃烧，那么真空就一定是一个相当平静的地方，至少在原子尺度乃至更大的尺度上是这样。所以物理学家们指出，如果真空能量不是无穷大的，就应该是零。

这听起来像是一个奇怪的大飞跃，但零和无穷大远比你想象的更相似。它们对于计算来说是最简单和最优雅的量。如果一个理论认为一些数字应该是零或者无穷大，而非3746这样的数字，那么这是一种整洁的理论。有限的数字看起来非常随机。所以如果不是无穷大，零似乎就是下一个最好的选择。物理学家们认为，真空的某些特征可能正负相抵，抵消为一个完美的零。

但是在天体物理学家把笔换成望远镜，实际测量暗能量的值之后，他们发现暗能量几乎为零，但并不严格为零。这是最差的数字：微小但有限。获得正确的值需要一些可以把量子场论中的无穷大抵消到极小的机制，然后奇迹般地停止，留下一些微小的碎屑，可以劫持宇宙的碎屑。

出现这种微调的数字比较意外，至少物理学家还没能挖掘出一个很好的解释。在绝望中，他们转向了人择原理。碰巧的是，暗能量奇异的微调值能使原子、恒星、碳和生命存在。略大一点或者略小一点，宜居条件就不复存在。这使整个情况变得更糟——现在，这个值不仅是一个难以置信的、不太可能的值，同时也恰恰是生命所需要的那种不太可能的值。我们太幸运了，这是一种带着令人不快的宿命论的巧合。但是有一个问题。假如我们的宇宙是唯一的宇宙，那么暗能量的值就只是巧合，但根据暴胀理论，获得一个孤立的宇宙几乎是不可能的。一旦你暴胀一个，就会陷入无穷无尽的境地，陷入广大而多样的多元宇宙。如果无穷多个宇宙中的每一个都有不同的暗能量值，那么刚才提到的那个微

妙的值更有可能出现在我们的宇宙中，甚至是不可避免的。

这是一种答案，但不是物理学家所希望的答案，这个解释给解释的本质带来了令人不安的限制。物理学家希望物理学的定律美观，具有统一性和必然性。他们想进行优雅的计算，得出单一的解，并且知道世界必须是这样的，因为这反映了渗透在柏拉图式完美宇宙中的和谐与秩序。没人愿意认为这纯属侥幸，是个有关位置的偶然事件。

里斯彬彬有礼，看上去就像尊蜡像，他解释说，他认真思考过多元宇宙的思想，认为人择推理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必要的。不过，他说，物理学家应该继续工作，就像没有这回事一样，否则他们会懈怠。他们还是应该继续试着从第一性原理出发来计算物理定律，即便这无法实现。斯伯杰尔不太热衷于此。他说，人择推理只不过是科学投降的结果。

我静静地坐在那里，不禁想起了惠勒曾经写下的一句话：“如果是人择原理，为什么 会有人择原理？[3]”对于惠勒来说，这个词并非一个解释，而是一条线索　——一条关于观察者在宇宙起源中所发挥的作用的线索，一条关于终极实在本质的线索。

我正鼓起勇气想提出这一点，里斯却突然把话题转向政治、生物恐怖和核战争。里斯隔着三明治和咖啡解说道，到二十一世纪末，人类有50%的可能性毁灭自己。对于一位物理学爱好者来说，他太令人扫兴了。

这次会议名人云集，想到要与蒂莫西·费里斯（Timothy　Ferris）攀谈，我紧张极了。这也许是因为费里斯是一位作家，而不是物理学家。他的《银河系简史》是我非常喜欢的物理学读物。面对物理学家时，我充满敬畏，而面对费里斯时，我是他的粉丝。

第二天，当所有人都进入礼堂听报告时，我发现费里斯坐在前排的座位上，我快速地溜到他身后的座位上，希望自己能想出跟他交谈的精

彩话题。但是我没想出来，不过当报告结束的时候，费里斯转过身问道：“今晚的宴会你打算怎么去？”

会议组织者打算在萨克拉门托历史街区的加利福尼亚铁路博物馆举行宴会，大约有半小时路程。“我想他们会派大巴把我们拉过去。”我说。

费里斯看了我一眼，好像在说，我看起来像是那种坐大巴的人吗？ “我在这儿有车，”他说，“但我得找到路。我不想待在那里等大巴来。这些会议对物理学来说是伟大的，但从社会事件的意义上讲……”他冲我机智地一笑，“如果你决定早点离开，来找我。我会载你回到戴维斯。”

我想更多地了解令人担忧的低四极矩，在茶歇期间，我找到了机会。当所有人都在周围转悠，享受加州的阳光时，我向莱曼·佩吉（Lyman Page）介绍了我自己，他是普林斯顿大学的物理学家，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团队的主要研究人员。

“四极矩有什么问题？”我问他。

佩吉解释说，在大于60度的尺度上缺乏温度涨落似乎暗示着太空自身的某种截断。

这是有道理的。在早期宇宙的热等离子体伸缩的过程中，温度涨落形成了，而且，上述伸缩遍布整个太空。在太空中，如果在大于60度的尺度上缺乏温度涨落，那就像是在大于60度的尺度上没有空间 。宇宙似乎是有限的。当然，这60度对应的是宇宙微波背景光子第一次被释放时宇宙的大小。从那时起，宇宙的这个区域经历了137亿年的膨胀。所以问题在于，如果那时的太空在今天的太空中被限制在60度，那么如今太空的尽头在哪里？

答案是令人震惊的。低四极矩不仅意味着宇宙是有限的，还表明宇宙很小 ——宇宙水平上的幽闭恐惧。更诡异的是，这还意味着宇宙的

大小几乎就是我们的可观测宇宙的大小。如果我们能够以某种方式从光锥的边缘向外看，会发现什么也看不到。

“会不会是数据有问题？”我问。

“不会。”佩吉说，“情况就是这样。宇宙背景探测器的数据也是如此，但是信噪比还不够高。在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的数据中看到这种情况就像是一种提醒，提醒我们的确有些尚未发现的新东西。”

我不禁想到暴胀。这个理论背后的总体思想是，时空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的宇宙视野，膨胀到了一个巨大的尺度，以至单极子消失，曲率变得微不足道。“如果宇宙真的很小，”我问道，“暴胀该怎么办？”

“除去安德烈·林德（Andrei Linde），支持暴胀的人会说，现在我们需要一个不同的模型，因为有限的宇宙太奇怪了，”佩吉说，“这意味着整个机制都不对。我觉得这困扰着我们所有人。”

我很想知道为什么佩吉把宇宙学家安德烈·林德单挑出来，林德是即使面对有限宇宙也不会放弃暴胀的人，所以当我发现林德就站在院子里时，我向他走过去。我想，也许，他对暴胀如何解释这个现象有自己的想法——我所不知道的是，林德是暴胀原教旨主义者。

在介绍自己之后，我问他如果低四极矩是真的，物理学家是否会放弃暴胀。显然，要求安德烈·林德放弃暴胀就好比要求教皇向《圣经》吐口水。

“谁都不该放弃暴胀！”他用浓重的俄罗斯口音喊道。我怯懦地看着周围，仿佛每个人都停下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或者害怕地逃跑了，然而没有谁看上去惊慌失措。“如果你有一个理论，能够解释宇宙为什么是各向同性的，能够解释为什么会发生密度涨落，那么在你有其他理论可以解释这些事情之前，不要放弃这个理论。暴胀可以抑制大角度尺度上的能量；它只是需要微调，它很难看。但宇宙就是丑陋的——标准模型就是丑陋的，宇宙常数是丑陋的，暗物质、暗能量，宇宙的百分之九十，到底都是什么？很难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你可以放弃暴胀。”

* * *

阿兰·古斯可谓风云人物，看上去很符合诺贝尔奖得主的范儿。他五十多岁，但棕色蓬松的头发和巨大的黄色背包令他散发出一种卡通形象般的青春朝气。他因在各种讲座上睡大觉，却又会及时醒来提出奇怪而有见地的问题而出名——我已经不止一次见证过这种事。我问他是否有空和我谈谈，他慷慨地同意了。所以在报告的间隙，趁他醒着，我们走到屋外，坐在阳光下。

“暴胀理论告诉我们在宇宙诞生之后的极短时间内可能会发生什么，”我说，“但是我们对于实际的宇宙诞生都了解些什么呢？”

“我们显然没有一个确定的关于宇宙起源的理论，”古斯说，“但是人们的种种猜测都认为宇宙起源于某种量子事件，虽然我觉得这些猜测模糊到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

他解释说，理解这种量子事件需要量子引力理论。

“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对时空几何进行完整的量子描述。然后，我们得有某种关于‘无’的概念，‘无’很可能是一种量子态；一种没有空间，没有时间，没有物质，没有能量，没有任何东西的状态。但它仍将是一种状态，一种可能的存在状态。这是关键问题。我也许没有任何权利……但我还是要假设物理学定律早在宇宙诞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如果我们不这么认为，我们会寸步难行。”

“这个假设意味着宇宙起源是可知的吗？”

“没错。宇宙起源在物理学定律的框架内是可知的。现在我不知道我们应该到哪里去找物理学定律的起源，但是这一点我们可以以后再担心。但愿在描述物理学终极定律的系统中，存在一些对应‘无’的量子态。我们知道，量子系统可以经历从一个量子态到另一个量子态的自发跃迁——原子衰变时就是这样。在量子系统中，任何状态都可以随机跃迁为任何其他状态，所以‘无’可以跃迁为一个小宇宙，接下来是暴胀，将小宇宙变成一个大宇宙。我觉得这是一种通过模糊的方式给出的、关

于宇宙如何开始的合理图景。”

“从这个意义上说，从‘无’中产生某些东西是可能的吗？”我问。

“自从我读研究生以来，学界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古斯说，“我读研究生时，所有人都相信，宇宙有许多数值巨大的守恒量，相信宇宙的产生只能从这些守恒量开始。但是它们或多或少地消失了。今天，我们认为宇宙的所有守恒量的值都为零。”

守恒量是自然界的特征，永远不会改变，它们被认为是不可违背的——比如能量守恒定律，这条定律告诉我们，无论发生什么，相互作用中输出的能量恰好等于输入的能量。能量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只能重新分配。守恒律是使宇宙不间断地顺利运行的原则。没有它们，原子弹可能会出现在你的浴缸里，或者你的狗可能会突然失去生命，物理学将不可能存在，你还没到达等号的另一侧，那些方程式就完蛋了。

但现在，古斯说所有守恒量都是零。这太令人震惊了。你会觉得，这些物理学定律之所以存在，是为了使某种东西 ——比如，某种137亿年前诞生的“东西”——保持恒定。但是，如果所有守恒量都是零，那么这些物理学定律更像是在使“无”保持恒定。

“像能量这样的物理量呢？”我问。

“能量是最成问题的，因为如果你算出宇宙中的质量并使用$E=mc^2$，似乎有大量的能量。但你必须认识到，引力对总能量的贡献是负的。这不难证明，但是有种粗略的思考方式是将引力与静电学的库仑定律进行比较。在静电学中，如果你把两个正电荷放在一起，它们会相互排斥，所以要想得到一个大电荷，你必须付出大量的功，将大量的电荷聚集在一起。这要付出能量。对于引力来说则恰恰相反。质量只有一种荷：正荷。正荷总是相互吸引。你可以通过将大量质量聚集在一起获得大质量，把它们分开则需要付出能量。因此，引力对宇宙总能量的贡献抵消了所有质量的正能量。

“历史上另外一个重要的量是重子数，”古斯接着说，他指的是构成

每个原子的质子和中子的数量，“当我还在读研究生时，所有人都认为重子数是守恒的，我们观测到的宇宙中有着非常多的重子，即大量的质子和中子。据我们所知，还有极少的反质子或反中子。有些人认为，也许还有大量的反物质存在于某处，我们还没有找到，但这个想法从未奏效。随着20世纪70年代大统一理论的发展，我们意识到，我们并不知道重子数是否守恒。后来，物理学家发现，即使在所谓的粒子物理标准模型中——在这一模型中，重子数曾被认为是严格守恒的——由于存在奇特的量子效应，重子数实际上并不守恒。今天的证据似乎压倒一切地表明，重子数不守恒。”

因此，能量是守恒的，但这无关紧要，因为引力总是在抵消能量，且重子数并不守恒。如果重子数守恒，那么今天宇宙中质子和中子的总数必须与宇宙起源时一样，这样就无法解释那些质子和中子最初是怎么出现在那儿的。

“这是否意味着物质会自发从‘无’中出现？”

“是的，”古斯点了点头，“在宇宙暴胀思想形成的早期，我发表了一个声明，即宇宙可能是终极免费午餐。此后，可见宇宙暴胀论升级为多元宇宙生长论。如果那张照片没有问题，那么很清楚，你从‘无’中得到了某些东西，你不断地得到。这一切都基于宇宙没有任何非零守恒量的思想。”

“引力抵消整个多元宇宙的正能量？”

“没错。”他说。

“那些被认为是守恒量的东西呢，比如说，角动量？”

“我们认为角动量是守恒的，但目前我们只能说，宇宙的总角动量是零。如果将所有星系的自旋角动量加起来，就会发现结果的确像天文学家所说的那样，真的是零。电荷是我们认为绝对守恒的另外一个物理量，但谈到宇宙，我们目前只能说，宇宙是电中性的。”

“所以，如果我们发现有一些非零值的守恒量，就意味着‘无’中不可

能产生‘有’？”

“没错。那会改变一切，永恒暴胀的想法就难以为继了。如果我们的宇宙真的需要一个非零的守恒值来使它成为我们所谓的宇宙，那么你不可能在不违反守恒律的情况下让更多宇宙诞生。”

“但只要仅存的守恒量的值为零，你就可以‘无中生有’。”

“也许用一种更好的方式来说，‘有’就是‘无’，”古斯说，“我们看到的一切在某种意义上什么都不是。”

当轮到霍金做报告时，我兴奋极了。霍金以顽固、调皮和反传统而闻名。他是一位世界级的麻烦制造者，我迫不及待想看看他今天要制造什么样的麻烦。

他坐着轮椅来到讲台的中心。“你们能听到吗？”他的电脑礼貌地问道。

“能。”听众回答。

“在这个报告中，我想提出一种不同的宇宙学方法，可以解决其中心问题：为什么宇宙是现在这样的？”

不同的宇宙学方法？听起来不错。

“我们怎样才能知道宇宙是如何诞生的？”霍金问，“有些人，一般是在粒子物理传统中被培养起来的那些人，会忽略掉这个问题。他们觉得物理学的任务是预测实验室中会发生什么……令我感到惊讶的是，这些人的视野竟然如此狭隘，他们只关注宇宙的最后状态，却不去问它是如何变成现在这样的，它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样。”

他说，那些试图解释宇宙起源的人，用一种自底向上的方式，从初始状态开始，然后推进，看看是否能推出与我们的宇宙类似的东西。暴胀就是这样一种方法，他说，但即使是对自底向上的理论来说，它也没有任何意义。

情况越来越有意思了，在这里，所有人都在庆祝暴胀理论的巨大成

功，可是现在霍金站起来说，这个理论从一开始就没有任何意义。

霍金解释说，暴胀理论缺少广义协变性，这是爱因斯坦理论的关键因素，它确保所有参考系都包含了对宇宙同样有效的描述。暴胀理论并不适用于全面统一的四维时空，它要求将时空分解成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但这是谁的空间？谁的时间？把时空分开意味着要选择一个从优参考系——这是违反相对论的大罪。更糟糕的是，他说，如果你选择特定的参考系来表示时间，那么暴胀场就不会再膨胀了。换句话说，这个理论一开始就只能在特定的参考系中成立。

这太引人入胜了，不过霍金讲得很慢，每句之间都停顿几分钟，这几分钟仿佛是永恒。听众尽力保持着礼貌的缄默，只能通过在座椅中上下挪动，清清喉咙，来抵抗痛苦的沉默。

突然，霍金的右腿猛烈地摇晃起来，安装在轮椅上的电脑也随之颤动起来。他的助手匆匆走过去，跪在地上，握住霍金的脚，以便他能继续说话。

霍金说，除了暴胀的问题外，自底向上的方法本身也有根本性的问题。“自底向上的宇宙学方法从根本上说是经典的，因为它假定宇宙以一种清晰且独特的方式开始。但是，我的研究生涯的第一步就是与罗杰·彭罗斯一起表明，任何合理的经典宇宙学解决方案都会在过去有一个奇点。这意味着宇宙的起源应该是一个量子事件。”他说。

量子事件不由唯一的状态描述，而由所有可能状态的叠加描述。这并不是说我们不知道宇宙究竟处在哪一个状态中——而是宇宙实际上并不处在其中任何一个状态中。为此，霍金说，我们需要自顶向下，从现在到过去。通过观察我们今天的宇宙的特征，我们能够找出可产生这样一个宇宙的所有可能的历史。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以某种方式创造宇宙的历史。“这意味着宇宙的历史取决于被测量物，这与我们通常的观念——认为宇宙有客观的、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历史——相矛盾。”他说。

没有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历史，　我在我的笔记本上潦草地写道，并且用下划线对这句话进行了强调。我并不确切地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但我有一种直觉，这会很重要。

那天晚上，我登上了前往宴会的巴士。我在一个挂着记者胸牌的男士旁边坐下。

“我是《新科学家》杂志的编辑迈克尔·布鲁克斯。”他用迷人的英国口音介绍自己。

我立即想起了这个名字。我是《新科学家》的热心读者，最近的一篇文章《生命是一场游戏，而你会被删除》 [4] 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把这篇文章从杂志上撕下来，固定在我电脑上方的墙上。这篇文章是迈克尔·布鲁克斯写的，讨论了哲学家尼克·博斯特罗姆（Nick Bostrom）的一篇论文，博斯特罗姆认为我们很有可能生活在一个矩阵式计算机模拟物中。博斯特罗姆的观点是，计算机最终将足够强大，可以对人类等有意识的生物进行模拟。当这一天到来时，未来的程序员将能够模拟整个社会，甚至整个宇宙，并观察各种场景如何上演——或者以研究为目的，或者就像在看某种超现实电视节目。一旦一个实在被模拟出来，就会有数以千计、数以百万计的实在被模拟出来。所以既然数百万个被模拟出来的世界不可避免会存在，那么我们生活在一个真正的原始实在中的可能性就近乎为零。

在这篇文章中，布鲁克斯想知道有没有什么方法来判断这是否实际上是一个被模拟出来的世界。他推理认为，程序员不会浪费资源去设计假实在的每一个微观特征。如果被模拟出来的观察者开始四处走动，程序员可以随时填补空白。因此，他认为，被模拟出来的世界的微观领域可能看起来有点荒唐。布鲁克斯写道：“假如你曾经和量子力学的奇怪性质搏斗过，那么可能警铃刚刚响起。”

我告诉布鲁克斯，我是一个自由作家；我们聊了聊宇宙学和我们迄

今为止听过的报告。

“给我写几篇文章吧。”当大巴将我们拉到铁路博物馆时他说道，“我拒绝了百分之九十的投稿，所以不要气馁，继续投稿。”

“我会的！”我答应了。

当我走下大巴，走向加州温暖的夜晚时，我忍不住想，这简直好到不那么真实。这可能是一种模拟。然后我记起布鲁克斯的文章是如何结尾的。他说，要想让一切成为实在，最好的机会就是，人类在计算机发展到足够强大，能模拟复杂的社会和有意识的头脑之前，将自己毁灭。我回想起昨天的午餐和里斯所说的末日。也许布赞基尔先生[1]已经有了关于终极实在的答案。

我一想到要与世界顶尖物理学家打交道就觉得紧张，我很快就喝掉了两杯酒。我犯了大错，我对酒精的耐受度令人尴尬，两杯葡萄酒对我来说就像龙舌兰烈酒一样。

大家坐下来开始吃晚饭，铺着亚麻布的圆桌很快就要坐满了，我赶紧找到一个空座位坐下。我礼貌地笑了笑，但是物理学家们正在一起谈话，服务员为我们斟酒，然后离开去拿沙拉。

借酒壮胆，我决定说几句。“你们有没有读过《发现》杂志中介绍乔奥·马古悠（João Magueijo）的文章？”我问。我在飞机上读过。这是我能想到的第一件事。这篇文章讨论了马古悠的理论，即在早期的宇宙中，光的速度要快得多。他提出这个想法以替代暴胀理论，但我不清楚两者之间有什么差异。光速加快，但使时空在亚光速度下膨胀；或保持光速不变，加快时空的膨胀——看起来像看待同一件事的两种方式，所以为什么要对爱因斯坦不敬？“马古悠的光速可变理论是不是错的？”

有位物理学家严厉地看了我一眼。“我希望不是错的，因为我是他那个理论的合作者。”

大家都一声不吭。

上帝啊。当你有需要的时候，人们的胸牌都在哪里啊？这位物理学家，我现在意识到，就是安迪·阿尔布雷希特，光速可变理论的二号人物。难道我刚才真的在说他的理论是错的？我疯狂地在我的脑海中搜索，想找出办法圆场。为什么这本杂志只刊登了一张马古悠的巨幅照片，而没有放阿尔布雷希特的照片呢？我想道歉，我想解释一下，我只是想聊天，我对爱因斯坦有一种狂热的忠诚，我并不是真的认为马古悠的理论是错的，也许我有点中风。然而，我却说："哇，他抢了你的风头。"

这话真的是从我嘴里说出来的吗？我这是在干什么？快闭嘴吧，我敦促自己，别说话了。

"我不在乎。"阿尔布雷希特生气地说。

我点头微笑。我想爬到桌子底下藏起来。我的目光扫过整个房间，痛苦地寻找着逃生路线。

就在此时，心灵感应式的奇迹发生了。越过宽敞的房间，穿过一群还没被我意外冒犯的物理学家，我的目光落在了蒂莫西·费里斯身上。

费里斯站起来，直视着我，又向后门的方向点点头。我一句话都没说，站起来迅速走到房间的后面，悄悄从玻璃门溜出去。他正在外面等着。"我的车就停在街角。"他说。

好的，我想，这里肯定不是真实世界。

我们一起走在空荡荡的街道上。费里斯问我为谁撰写文章。"我最近为《科学美国人》写了篇文章，"我说，我没有提到这也是我的第一篇文章，"你呢？"

"我正在给《纽约客》写一篇文章。"他说。

我觉得我不配跟他一起走这人行道。

我们走到街角，停在寂静的鹅卵石街道对面的是一辆小而闪亮的保时捷。我环顾四周，想找找有没有其他的车，属于作家的那种。但是费里斯在钥匙扣上按下一个按钮，保时捷发出一声友好的问候。真的假

的？我在想，一个作家？这个我用来伪装自己的职业瞬间让人感觉好了不少。

我坐上副驾驶的座位，扣住了我的安全带。费里斯将车发动起来，打开音乐，调大音量。这辆车中回荡着小鼓的敲击声和电吉他的悲鸣声。

“这是鲍伊（Bowie）吗？”

费里斯笑了，他推动变速杆，将车开上街道。加速的力量把我推在我的座位上，当他在像赛马场一样的老萨克拉门托的小街道上行驶时，完全没有要减速的迹象。很快，我们就在加州的高速公路上加速行驶，在车流中穿梭，在温暖的夜里飞驰，一棵棵棕榈树模糊地从视野中掠过。

五分钟后，我们回到了戴维斯。费里斯把我送到酒店，并告诉我保持联系。我下车走到人行道上，脚下不稳绊了一下，宴会结束了，我很高兴自己还活着站在坚实的地面上。

我把我的手机从手提包里拿出来，按下快拨键给老爸打电话。

这是会议的最后一天。我不想这么快就结束，我学到了很多东西，我觉得我的大脑都快装不下了，但我想继续前进，再努力点。我不禁想，所有人在谈论宇宙的时候都错过了点什么。某些……与量子有关的事。

“任何令人满意的量子宇宙学理论都必须参考宇宙内的观察者可进行的观察。”马库普卢曾对我说过。但暴胀涉及我们的可观测宇宙之外的时空，更糟糕的是，永恒暴胀创造了多元宇宙，即便是在理论的层面，也没人能“观测”到多元宇宙。事实就是，宇宙学的标准模型不是量子宇宙学。当然，暴胀从假真空衰变是一个量子过程，但除此之外，整件事情明显是经典范儿。霍金曾说：“自底向上的宇宙学方法从根本上说是经典的……但是……宇宙的起源应该是一个量子事件。”我需要了

解更多的问题。他的“自顶向下”宇宙学是怎样的？它如何解释我们存在于宇宙中这一事实？

我不禁想起我和古斯的谈话。他曾经指出，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宇宙源于“无”。宇宙是“无”。最令人兴奋的是，他的想法可用一种可证伪的方式表述：找到一个非零的守恒量，“无”就不复存在。如果宇宙是“无”，我想，那么所有人都在四处瞎走，问错误的问题。问题不是你如何从“无”中得到“有”，问题是为什么“无”看起来像“有”？

众多传奇的思想家聚集一堂，这给宇宙学的黄金时代带来了里程碑式的意义，这启发了会议组织者聘请的摄影师，他拍了一张照片，一张会在科学史上流传的照片。

“会议休息期间，请大家走出会场，在台阶上拍张照。”阿尔布雷希特站在讲台上宣布。

物理学家们慢慢向台阶靠拢，我从人群中溜出去给老爸打电话。

“有什么消息？”他问。

“他们都担心低四极矩，”我压低声音说，就像一个回到实在总部的间谍，“在宇宙微波背景中，在大角度尺度上没有涨落。宇宙的容量好像不够大。”

“它有多大？”他问。

“这正是问题所在。宇宙看起来只有可观测宇宙那么大。”

“好吧，这比较可疑。”他说。

“非常可疑！这很疯狂……哇，我得走了，摄影师正在给全体物理学家拍照，我想自己去拍几张。”

“跟他们合影！”

“老妈？”

“跟他们合影！”她重复说。她一半是犹太老妈，一半又像奇怪的啦啦队长。

“好吧，好吧。”我翻着白眼说。

但是当我跟其他记者一起看着物理学家们站在他们的位置上拍照时，我脑子里全是老妈的声音。为什么我不能跟他们合影？这里没有物理学保镖在乱转——谁会阻止我？坦白说，谁会注意到我？

我看着摄影师，他仍然在调整照相机。我蹑手蹑脚尽可能不引人注意，我盯着自己的脚，所以没有人会看到我的眼睛，我顺着台阶的一侧，迅速溜到人群的后方。我相信没有人会注意到我，我相信在照片上几乎看不到我，我可以指着一个重要人物身后露出的一点肩膀说：“看，这就是我。”

摄影师终于准备拍照了。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微笑着。但是他停下来，放下照相机扫视人群……天啊，找我？

“你那里！”他指着我大喊。如果是在播放录像，那么这里一定会暂停。我觉得我的脸变热了。他会不会在大家面前把我当骗子曝光？会不会宣布我不仅不是物理学家，甚至连记者都不是？会不会说我正在尽力完成一个隐蔽的任务，以弄清实在的本质？他是怎么知道的？开着逃跑车的蒂莫西·费里斯在哪儿？

“你！你太矮了，”他喊道，“到前面来。”

我再次低着头，拖着脚挪到前面，摄影师立刻抓住了我的肩膀，把我插进了他选择的前排——几乎居中的位置。我右边是古斯，而他右边第二个就是霍金。为什么不干脆让我坐在霍金的膝盖上？我想。“你那里！”古斯模仿摄影师的口气悄悄对我说，“你的鼻子歪了——固定一下！”我感激地笑了起来。

“好吧，大家注意，我们拍啦！”摄影师喊道。除了微笑，没有什么能做的。

注释

1 Sir Buzzkill，Buzzkill意为“令人扫兴的人或事”。——编注

4. 延迟选择

回到我的公寓，博斯特罗姆的模拟论证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如果我们周围的世界真的是一种在计算机上运行的、被模拟出来的虚拟实在——这种计算机存在于某种更高级的实在中，我们会发现吗？这会很要紧吗？

笛卡尔也曾因同样的问题挣扎过。当然，那时还没有电脑，但是有恶魔，笛卡尔想知道是否有人会被自己的感官欺骗，感知虚假的实在。他担心他周围的一切，包括他自己的身体，可能是假的。但在恶魔的怀疑之海中，他可以肯定一件事：他正在进行感知。他正在思考。他是真实的。即使呈现在他意识中的一切都是幻觉，他的意识本身仍然是真实的。他在思考，所以他存在。我思故我在。

仅此而已？我可以肯定的就这一件事吗？我存在。游戏结束。

这是个令人沮丧的想法。笛卡尔从来没有真正地从“我思”中走出来，他没有运用理性。他不得不放手一搏，并祈求仁慈的上帝别那么残忍，别用虚假的世界来愚弄我们。但是，如果你愿意放手一搏，我想，为什么要加一个中间人呢？为什么不直接相信实在并到此为止呢？

我不是特别担心恶魔，但博斯特罗姆的计算机模拟似乎是一个更可能存在的威胁。我在《新科学家》的一个专题中读过宇宙学家约翰·巴罗（John Barrow）的一篇文章，他认为如果我们生活在模拟物中，我们应该会看到某种突发故障。“如果我们生活在虚拟实在中，我们应该会遇到某些科学现象，如实验结果中偶尔出现的无法重复的突发故障，或者我们无法解释的、在假定常数和自然规律中出现的微小漂移。”巴罗写道，“有趣的是，我们确实有一些这样的结果，比如，宇宙精细结构常数的微小变化。显然，解释这些现象是优先事项。如果我们不能解释，那么自然缺陷也许至少与我们赖以理解实在的自然规律一样重要。

[1]”

这是诱人的，但即使我们观察到突发故障，我们又怎么知道它们能够证明有模拟这回事？它们会不会只是实在本身的缺陷呢？巴罗似乎假设真正的实在必须是完美无缺的，必须是具有逻辑一致性的原始样本。如果是这样，也许无论如何只有一个可能的实在，一个唯一的、逻辑完美的理想化实在。但物理学家还没有发现单一、完整，且具有逻辑一致性的物理宇宙模型，他们的确在努力寻找。如果我们无法提出一个这样的模型，那么高级实在中的程序员提出几个甚至无限多个这样的模型的概率又是多少呢？如果只有一个可能的世界，它应该是可知的——恶魔和程序员都该被诅咒。

但话又说回来，也许人类的大脑不能完成这样的任务，也许高级实在中的程序员可以发明宇宙。如果这个世界是一个模拟物，谁能说制造这个世界的那些人本身不是模拟物呢？谁又能说，那些人的世界不是模拟物呢……当你开始质疑实在的实在性时，很容易就会发现此类问题。我的大脑在飞速运转，实在是不可知的吗？整个任务从一开始就有缺陷吗？我思故我在恐慌。

当我有奇怪的想法时，我会陷入螺旋式思维：如果实在并不是模拟物，那是什么呢？模拟物是一个令人不安的词，是某种别的东西的对立面——但是是什么呢？模拟物是我们所知道的全部。我们的大脑是我们所谓的实在的唯一门户。我们头脑中迷宫般的灰质会对宇宙中的任何东西进行第一次过滤。我们真的是永远被困在自己的脑子里。我们所看到的、听到的、触及的、嗅到的和品尝到的都是我们大脑的感觉。猫、狗、树、其他人……一切都是逼真得惊人的神经影像。但话又说回来，谁又能说它们逼真得惊人呢？相对于什么而言？

我们的眼睛并不是透明的窗户。当我们认为我们正漫步在一个城市的街道上时，我们实际上是在我们大脑的神经通路上漫步。外部的一切实际上都在内部。总而言之，没有外部。大脑本身就是宇宙：大脑中有

数十亿个闪烁的神经元，树突像手指一样展开，直至时间的开端，化学信使跳过深邃的颅内空间中无意识的黑暗之处。宇宙学家詹姆斯·金斯（James　Jeans）曾经说：“宇宙看起来更像是一种伟大的思想，而不是一台伟大的机器。”

当然，一种诱人的看法认为，我们的大脑在模拟“有”，模拟外部实在，外部实在刺激拨弄着我们的神经齿轮，制造一种可信赖的错觉。或许吧。我们幻想，我们做梦。庄周梦见自己是一只蝴蝶，梦中的蝴蝶完全不知道自己原本是庄周，庄周醒来后才恍然意识到自己是庄周。是庄周在梦中变为蝴蝶，还是蝴蝶在梦中变为庄周？我突然明白了这个故事所讲的道理：我们都上当了。

贝克莱主教直面这个困境，声称世界是依赖于心灵的，是由抽象思想构造的物质实在。对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　。世界止于知觉——超越了知觉，就什么都没有了。他说，知觉就是存在，而不是外在的物质表征。这并不被看好。萨缪尔·约翰逊被贝克莱的唯心主义哲学激怒，以踢石头的著名方式反驳。我们又该如何反驳博斯特罗姆呢？我想知道谁能出来踢他一脚？

贝克莱的唯心主义有一个致命的——坦白地说是明显的——缺陷：他的世界依赖于意识。意识有时会与它所感知的世界不同。有一个绝对的二元论：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两者截然不同。但是，如果我们认为意识不能客观反映它所模拟的东西，那么意识是什么？宇宙看着自己，我们是宇宙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是模拟物，那么我们是模拟自己的模拟物。所以，一切只是由镜子组成的宇宙大厅吗？镜子反射镜子……“无”的图像无限循环？这就是惠勒所谓的“自激回路”吗？还是我老爸那聪慧的想法？……看起来，你和你外面的世界是相互独立的……但这只是幻象。里就是外，外就是里。

正当我准备好在柏拉图的洞穴里生活，把影子误认成实在时，我恍然大悟了：大脑本身就是宇宙。总而言之，没有外部。单面的硬币，

只有一面的事物……

斯莫林曾表示，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也许我们在这里也需要一个类似的口号：实在之外为空。突然之间，模拟物的问题看起来很像是伪装成另一个样子的量子宇宙学的观察者问题。你不能超越宇宙，你不能超越你的大脑，你也不能超越实在。如果我是一个模拟物，我既不可能超越自己，从实在的更高层级向下看，也不能跳出这个层级去往下一个层级。如果我不是一个模拟物，我也不能超越实在，回头确认它的实在性。我们根本就没有什么有利视角来评估我们所处的实在的实在性。模拟论证需要不可能存在的上帝视角。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永远无法知道真相？还是说真相就是实在是单面的硬币呢？

莱布尼茨曾经说过：“尽管生命整体被认为只不过是一场梦，而物质世界只不过是一个幻想，但是如果从理性的角度讲，我还是认为这种梦或幻想是足够真实的，我们从来没有被欺骗过。”好吧，对不起，莱布尼茨，但是我正在寻找比“足够真实”更好的东西。我想要终极实在，差一点我都不满足。

* * *

几个月后，我接到了《新科学家》杂志的电话。他们希望我写一篇关于长岛的一群物理学家的文章，这群人创造了一种火球。我已经为他们写过一篇文章——一个关于圈量子引力的故事，投给了迈克尔·布鲁克斯，就是我在大巴上遇到的那位编辑。尽管他曾警告说很可能拒稿，但他最后不但接受了这篇文章，还把它的标题放在封面上。现在他们叫我再写一个故事？这简直好到让我无法相信。

“这会涉及很复杂的粒子物理学，”一位我不认识的编辑解释说，“我们都认为你是少数能处理这种难题的作家之一。你要试试吗？”

我们都认为？

我清了清喉咙以抑制我的兴奋。“当然。”

“他们觉得自己创造了夸克－胶子等离子体。”她继续说。

“啊，好的，夸克－胶子等离子体，”我说，“挺令人着迷的”。

当我挂断电话时，我马上就开始为这个故事做准备。我需要打电话给这些长岛的物理学家，并向他们询问实验细节。我还得给这一领域的其他物理学家打电话，讨论这个发现对于我们理解宇宙所产生的影响。但重中之重是，我得搞清楚什么是夸克－胶子等离子体。

“我刚刚拥有了最超现实的夜晚。”

当电话响起时，我正蜷缩在床上读一本关于夸克的书。老爸从芝加哥的一家酒店打来电话，他正在那里参加一个放射学会议。

我折上页角，并合上书。“发生了什么事？”

“今晚我应邀参加了芝加哥菲尔德博物馆的招待会，”他说，“所有人都在中庭里参加鸡尾酒会，而我只在展馆里溜达。由于过了开放时间，展馆里已经没人了。我发现正在展出的是爱因斯坦展！我发现自己正一个人待在一个房间里，并被爱因斯坦的东西包围——他的手稿、照片和信件。这感觉太奇怪了，周围完全静默，我独自和他的东西待在一起。不知道为什么，我老盯着他的指南针看。我想抓起它跑掉。”

“你就应该这样做！”我说。

我挂上电话，笑了起来，脑补着这样的情景：老爸打破玻璃展柜，拿了里面的指南针，在一群博物馆保安的紧追不舍中穿过满脸茫然的放射医师们，追赶他的保安大喊：“拦住那个男的！”我想象着他坐在飞回东海岸的飞机上，紧紧地抓着那个指南针。然后，既然是我的想象，我就想象他把指南针放在一个小盒子里，用蝴蝶结扎起来，作为礼物送给我。

爱因斯坦只有四五岁的时候，他的父亲给了他这个指南针，这是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世界的小礼物。当发现有种看不见的力量引导指针指北时，爱因斯坦深信，“一定有某些深深隐藏在事物背后的东西[2]”。他花了一生的时间试图找到它们。

我老爸也向我提供了我的第一个线索，实在并非它看起来那样。只是在我这里，这种线索不是一个物体，而是一个想法，我也没有成为爱因斯坦，而是成了一个问题比答案更多的冒牌记者。不过，我觉得，父母给孩子最好的礼物就是一个谜。

量子色动力学，或者说QCD，是一种描述胶子如何将夸克以三个一组的方式束缚在一起，形成原子核深处的质子和中子的理论。夸克，据我所知，有三种可能的色荷：红色，蓝色和绿色。如果将三者结合在一起，则颜色相抵为无色。事实上，夸克必须保持无色，这意味着它们被胶子粘在一起成组出现。从来没有单独出现的夸克，除非你提高温度。在极端的高温下，比如大爆炸之后，胶子的束缚力松动，夸克自由运动，物质分解成原始等离子体。

为了达到这样的极端高温，在布鲁克海文国家实验室的相对论性重离子对撞机（也被称为RHIC）旁工作的物理学家们让一些金核以近乎光速的速度绕过约3862米的轨道，然后让它们对撞在一起，释放1000亿电子伏特的能量，并产生比太阳表面热3亿倍的火球。10^{-23} 秒后，火球消失了。但是在极短的时间里，夸克自由运动。

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发现，但等离子体看起来并不像物理学家们所期望的那样。与他们的计算相反，夸克和胶子似乎是以相干的方式移动。这种移动并非类气体等离子体的混沌自由运动，而是具有液体游动的特征。事实上，这种液体的黏度使它成为被观察到的最理想的液体，其流动性远高于水。

这很奇怪，但是真正吸引我注意力的是约翰·拉夫尔斯基（Johann Rafelski）所说的话。拉夫尔斯基是研究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的专家，我打电话给他讨论这个发现的意义。“真空的结构是夸克禁闭的起源，”他对我说，“这种思想将会熔化真空并溶解黏合物，使夸克自由移动。”

熔化真空？　　我脑子里全是这几个字。真是太棒了——你可以熔化“无”？ 好吧，我知道真空不是真的“无”，“无”可能是一种零能量的状态，零对量子力学来说是个太过于精确的数。“量子无”的沸腾是由能量和时间之间的不确定性关系引起的——时间越短，从真空深处自发产生的能量就越大，但是会快速消失，它出现的那一刹那远比眨眼的时间短。这种能量可以以从真空中不断涌现的、短暂存在的虚粒子和反粒子对的形式出现，然后相遇并湮灭。但这种虚真空涨落如何将夸克结合在一起呢？我不得不做更多的研究——快点。

我深入思考了量子色动力学，正如拉夫尔斯基所说，是真空束缚了夸克。由于胶子场具有量子不确定性，虚胶子出现了。但是，胶子——即便是虚拟的——带有一种荷。胶子的工作是传递一种黏合力——所谓的强力——给夸克。胶子通过色荷来识别夸克。光子以相似的方式起作用，在电子之间传递电磁力，通过电荷识别电子。但是，光子自己不带电荷，而胶子带有色荷——所以除了与夸克相互作用外，它们还彼此相互作用。当从真空中涌现出来时，虚胶子彼此胶着，卷曲和扭曲成复杂的结构——阻挡夸克的结构，使夸克不能在真空中自由移动。被困在虚胶子海洋中的夸克挤在一起——红色、蓝色和绿色——叠加后的夸克是无色的，这样可以保护自己，避开危险的胶子。三个一团，夸克们形成质子和中子——原子的重核。如果不是真空的这种结构，原子就会分崩离析。

虚胶子场的力限制了夸克的运动；你要想抓住一个夸克并移动它是不可能的，就好像夸克非常重　一样。真空的虚胶子场赋予夸克95％的质量，这又使质子和中子有了质量，这又赋予原子99％的质量……所有这些意味着我们周围的一切事物，以及我们自己的身体，都不比真空重多少。物质世界是“无”的化身。卢克莱修曾经说：“世间没有无本之物。”量子色动力学不敢苟同。

要使夸克自由运动，你必须分解真空的虚胶子结构。想让真空的结

构消失，需要更高的温度和能量，更加接近大爆炸的条件。随着真空的复杂形式解体，它看起来越来越像“无”。光滑而简单。一致而对称。

如果说，关于对称，有件事需要了解的话，据我所知，那就是对称很容易被破坏。正如书上所说，能够立于笔尖、保持平衡的铅笔具有完美的旋转对称性，从360度中的哪个角度看，它都不会有变化。但是它也时刻准备倒下。即使铅笔处于一种平衡状态，它也不会持续平衡，因为存在一种更低能量的状态：水平状态。最轻微的风就能将铅笔吹倒。虽然它可能倒在圆周的任何角度上，但是它只会选择其中一个。当它倒下时，旋转对称性就被破坏了。

一种破坏对称性的途径是降低温度。一桶水是高度对称的，从任何角度看，它都一样。但是将其冷却下来，它就会冻结，形成结构更复杂和对称性更弱的冰晶。

据我所知，物理学家们以同样的方式思考宇宙。在大爆炸所产生的热中，真空是对称的。随着宇宙的膨胀和冷却，宇宙结构就像扭曲的虚胶子一样冻结起来。质量随着结构产生。质量产生其他的一切。我们看到的周围世界，以及我们在镜子里看到的人，都只不过是破碎的对称碎片。**“**无**”** 的碎片。

我拿起了弗兰克·维尔切克（Frank　Wilczek）写的《渴望和谐》一书，他因协助创立量子色动力学而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他解释说，当单个特定的高能状态具有无限多的同等有效的真空状态时——比如，一支铅笔具有可能落地位置的连续区时——对称性自发破缺就会发生。

维尔切克写道：“宇宙中最对称的相位通常是不稳定的。人们可以推测，宇宙在可能存在的最对称的状态下诞生，在这样的状态下，没有物质存在：宇宙是一个非常空的真空，没有粒子和背景场。但是，还存在一种较低能量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背景场渗入整个空间。最终，如果没有其他因素影响的话，不那么对称的相位作为量子涨落出现，这种相位将受到最合适的能量驱动，开始增长。跃迁所释放的能量在粒子

的形成过程中得到了体现。这种事件几乎等同于大爆炸……那么我们对莱布尼茨提出的伟大问题——为什么‘有’存在，而‘无’不存在——的答案就是：‘无’不稳定[3]。”

但是，对称性并没有真的被打破，维尔切克说，它只是隐藏起来了。如果你观察得足够仔细，你就能再次发现它——比如说，在基本方程式中，或者也许就在火球中。

在相对论性重离子对撞机上观察到的夸克－胶子等离子体是真空在初始时更加对称的证据。然而，真空比任何人预期的都更具弹性，夸克的相干液体运动显示出某种残余不对称性，而不是气体中的粒子所具有的对称性。为了获得“无”，物理学家将不得不更多地熔化真空。

我采访了不同的物理学家，我发现似乎没人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样意想不到的结果。但是当我在网上搜索时，我偶然发现了一条隐晦的线索。显然，某种被称为“AdS/CFT对偶[1]”的东西可以解释这种超液等离子体。我没有足够的时间弄清楚这是什么意思，文章中也没有足够的篇幅来详细说明，但我把这条线索记在了我的笔记本上，以免自己会忘记。研究**AdS/CFT**对偶……与弦理论有关……可解释液体火球？

我写完文章，并在截止日期之前发送出去。但是，我还是一直在思考维尔切克关于“无”不稳定的思想。真是太棒了，听上去很像是合理的解释。我和老爸花了很多时间想知道为什么“无”——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会改变。如果它是完全均匀的，那么就是完全对称　的，为什么会破缺呢？为什么会成为宇宙？维尔切克似乎有了答案。“无”是不稳定的。宇宙的问题解决了。

差一点。问题在于，用对称性自发破缺解释“原始炼丹术”——将“无”变为“有”，将对称性变为结构性——需要一些外力，即冲击着宇宙的微风。但是，宇宙之外为空。维尔切克曾经提出，量子涨落可以提供这种微风，但这并没有使情况改善。如果你用量子力学定律插手宇宙的存在问题，那么你就无法解释定律本身的存在。古斯已经认识到这一

点。“我也许没有任何权利……但我还是要假设物理学定律早在宇宙诞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他承认，“如果我们不这么认为，我们会寸步难行。”

这是非常令人沮丧的。一个真正的关于存在的答案要从“无”开始，然后以某种方式解释为什么物理学定律恰好出现。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量子力学存在，然后用它来解释其他的东西，比如宇宙。我们需要解释量子力学。量子何为？

宇宙以一个完美对称的状态开始，这一状态又迅速被打破，并产生了我们的精巧、固定的世界，这个故事不可能是真的，因为谁都无法讲这个故事，这个故事需要一个无所不知的叙述者，一个具有上帝视角的叙述者，这正是斯莫林曾明令禁止出现的。惠勒和德威特的那个该死的方程并不奏效，因为你最终将面对一个陷入永恒瞬间的宇宙，一个什么都不曾发生的宇宙——没有大爆炸，没有夸克－胶子等离子体，没有计算机模拟。我现在发现，也许我父亲的H态被困在同一个陷阱中。“无”永远不会改变，它相对于什么参考系改变呢？在“无”之外你还需要某种参考系，但是你不可能有这种参考系，至少根据我老爸对“无”的定义——无限、无界，这是不可能的。“无”是一枚单面硬币。

我意识到，我们迫切需要一个在宇宙内部的叙述者，也就是在“无”内部的叙述者，如果古斯说得对的话。“有”就是“无”，而且如果宇宙是“无”，也许“无”永远不会改变。也许宇宙从未真正诞生。也许只有当你身处其中时，“无”才看起来像“有”。

我想，如果“无”是无界的，你想让“无”看起来像“有”，就需要边界。马库普卢曾表示，当你陷入宇宙的时候，你无法看到事物全貌，你只能看到你光锥里面的区域。光锥可以为你提供将“无”变为“有”的边界吗？我不确定。毕竟，光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可以提供临时边界。我不知道这是否就够了。此外，光锥不是物　，它只是参考系的轮廓。它怎么会发挥实际作用呢？更不用说把宇宙——哪

怕只是宇宙的表象 ——从“无”中拖出来了。

经受了对称性破缺和量子色动力学的洗礼之后，我终于有机会放松一下了。但是我还是像受虐狂一样上网查了查尼克·博斯特罗姆和模拟噩梦。我在存在主义的鞭笞之中，找到了一个名为Edge.org的网站。

我以前怎么没见过这个网站？

这个网站是个知识分子沙龙，是虚拟的阿尔贡金圆桌会[2]，最聪明的科学家、作家和思想家在这里讨论、辩论，话题从意识和生命的起源到博弈论和平行宇宙。这个网站展示了最新的科学思想，并以非科学家能理解的方式实时呈现，既不辱没知识，也不装腔作势。

经过一番闲逛，我发现Edge网站的幕后人是约翰·布罗克曼（John Brockman），他是一位作家经纪人，一位白手起家的文化制作人。布罗克曼在20世纪60年代曼哈顿的前卫艺术和电影领域崭露头角，他在二十五岁的时候与安迪·沃霍尔、约翰·凯奇、罗伯特·劳森伯格、鲍勃·迪伦一起组织了多媒体艺术活动，并且在纽约电影节中独当一面。

在读过凯奇借给他的《控制论》，还有劳森伯格推荐给他的詹姆斯·金斯和乔治·伽莫夫（George Gamow）所著的一些书后，布罗克曼开始对科学感兴趣，他还希望科学家能像前卫艺术家一样，成为前卫的公共知识分子，希望科学家能够促使公众质疑有关这个世界的基本假设，以此塑造公众话语。不过，只有当科学家有吸引公众的直接途径时，这一点才有可能实现。所以在1973年，布罗克曼创立了布罗克曼公司，这是一家鼓励科学家写书给普通读者看的著作经纪公司。

五年后，布罗克曼与物理学家海因茨·帕格尔斯（Heinz Pagels）一起创建了“现实俱乐部”，这是一个在曼哈顿的餐馆、博物馆和私人客厅聚会的知识分子沙龙。在布罗克曼将整个俱乐部上线到Edge.org之前，这个俱乐部运行了十五年。同时，他彻底改变了科学书籍的世界。他的客户名单中包括很多伟大的名字，如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史蒂文·平克（Steven Pinker）、马丁·里斯爵士、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Dennett）、贾德·戴蒙（Jared Diamond）、克雷格·文特尔（Craig Venter）和布莱恩·格林。虽然现实俱乐部的运作已经转移到网络虚拟空间，但布罗克曼仍然主持一些现场沙龙。他会每年一次，把少数科学家和作家带到他位于康涅狄格州西部的大农场。

现实俱乐部？有一个真正的现实俱乐部？怎样才能成为这样一个俱乐部的成员呢？我很想知道。我不是科学家，也不是公共知识分子。我根本什么都不是，真的，除非把刚刚得到的蒙人的科学记者头衔算上。但我不在乎。我只知道我想加入这个俱乐部，我想在Edge.org上和别人辩论，我想去布罗克曼的农场。最重要的是，老爸和我总有一天会写一本关于终极实在本质的书，我希望约翰·布罗克曼是这本书的代理商。不幸的是，混进布罗克曼的世界并不容易，假扮其他人的方式行不通。

我点击了布罗克曼的照片。出来了，他身材粗壮，身穿亚麻布套装，头戴巴拿马草帽，看起来就像黑帮老大和布埃纳维斯塔社交俱乐部[3]的成员。

所以博斯特罗姆是布罗克曼船上的人。没错，是这样的，因为他喜欢把实在扭曲成气球动物那样。我点开了他的简历，我很好奇，想看看他是从什么途径进入布罗克曼的虚拟之门的。显然，他曾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科学哲学博士学位。他在那里学习哲学、逻辑、人工智能和计算神经科学。但是根据Edge上的资料，在此之前，博斯特罗姆是一位脱口秀演员。

我一边盯着他那严肃的头像，一边想，看到你我脑袋都大了。太有趣了。

几个星期后，我回到了费城的郊区，和父母一起度过了几天。

“现在你写的文章越来越多，你觉得在这方面可以做出一番真正的事业吗？”老妈在餐桌上问道。

我放下我的叉子。“新闻事业？我不知道。也许吧。这倒真不是关键所在。”

“那关键是什么？”她问。

“关键是要弄清楚终极实在的本质，弄清如何从‘无’到‘有’。新闻事业只是个面具，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

我看着老爸寻求支持。他对着我愉快地点头。

“好吧，我不知道什么终极实在，”老妈说，“但在这个实在中，你是个失了业的代客存衣小姐。”

“那不是我的错。”我说，“八月了，没人穿外套了。”

“即便如此，”她说，“我觉得你现在应该有一个更长远的计划了。”

她当然是对的。我无法在外套间里学习物理学。幸运的是，我确实有一个计划。“我正在考虑回学校上学，”我宣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科学哲学专业有一个项目。博斯特罗姆就是从那里毕业的。他说我们可能生活在计算机模拟物中，他的简介就挂在布罗克曼的网站上。我并不是说布罗克曼的网站是模拟物，而是说我们这个世界是模拟物 。”我在空气中挥舞手臂，指着我们的厨房，“起初我在想，如果一切都是模拟物，那么读研究生有什么意义？但是我意识到，模拟学习和真正的学习没什么不同，对吧？不管怎么说，我怀疑整件事只是无效的争论，因为它预先假定了一种外部视角。”

“你要搬到伦敦住了吗？”老妈问。

“模拟 伦敦。”老爸纠正了她。

“但是我们会想你的，”她说，“而且我们的电话费会超支的。”

自从我搬到纽约，老爸和我已经用煲电话粥的方式替代了我们的夜间餐桌宇宙学讲座。

老爸说：“我们会改用电子邮件的。”

“那凯西蒂呢？”她问。

我冲她尴尬一笑。

“哦，不，”老妈说，“你养那只狗的时候我就告诉过你，我们是不会照顾它的。我可不会让我的家具上到处是狗毛。我不会去捡它的便便的。”

“模拟 便便。”老爸说。

老妈说：“美国肯定有科学哲学专业。”

“当然，”我说，“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它们通向布罗克曼的世界。”

“你需要他是因为……”

“他可以成为我们的代理人。”

“代理什么？”

“代理书，当我们找到宇宙的答案时，我们要写一本书。”

“你就不能等到那时再打电话给他吗？”

我嘲笑老妈可爱的天真。“哦，不。你不能指望给布罗克曼打电话。如果你浏览他的著作代理机构的网站，你知道你会看到什么吗？一个空白页面，写着‘布罗克曼公司’，就是这样。没有什么可以点击！就是这么糟。”

“你带着莫名其妙的理由去伦敦上学，希望和一个代理商搭上线，请他为你那本内容还没想好、还没有写的书做代理。”

我点了点头。“完全正确！”

我看着老爸。他笑了。

老妈摊开双手。“好吧，至少你有个计划。”

那天深夜，辗转难眠的我走进我们的物理书斋。回到这个房间感觉很好，这里有温暖而舒适的皮沙发，数不清的书脊在墙上形成色彩鲜艳的条纹。被智慧包围是一种安慰。我注意到老爸增加了一个新的书柜，我想知道，我一直以来就想知道，他何时才有时间把这么多书读完。我知道他的工作不会留给他太多闲暇时间，而且我知道他把闲暇时间都用在我们奇怪的使命上了。这对他来说不仅仅是爱好。尽管他从容、淡

定，但新书柜的出现却流露出一种紧迫感，一种渴求的紧迫感。这件事对他来说是有意义的　。当然，我一直都知道，只不过那书柜让我感到沉重——不仅是木头的重量，或是架子上的隔板之重，还有他雄心壮志的分量，而他的雄心就是现在我继承下来的雄心。我想聚沙成塔。我想了解他的想法，他几年前在中餐馆歪着身子告诉我的那些想法。我想向他证明，当他选择我作为秘密的继承人，万物和“无”的受益人时，他做了对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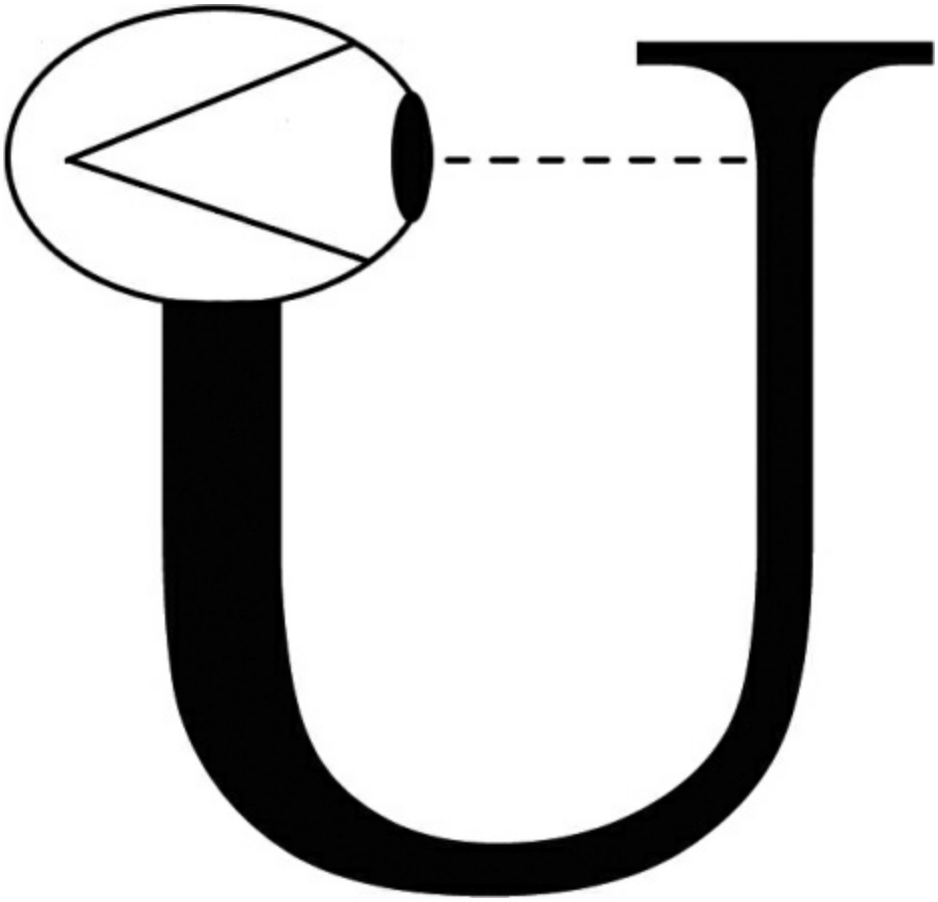
浏览书架时，一本书吸引了我的眼球：《宇宙逍遥》　，这是惠勒的物理学著作。自从我们在普林斯顿与惠勒进行神秘谈话之后，我就再也没有看过这本书，所以我裹着毯子蜷缩在沙发上，开始读这本书。

惠勒正在寻找实在的基本成分，这是最基本的单元，生命、宇宙都从其中出现。“不论是在物理学领域还是在数学领域，研究人员还没有找到有希望支撑多层物理定律之塔的基本原理。”他写道，“因此，有人怀疑，那种认为‘越深入研究物理学的结构，越会发现物理学将终止于第n级’的想法是错误的。有人担心，‘结构层层深入，永无止境’的看法也是错误的。人们发现，这样的问题让人绝望：在某种闭环中，结构最终是不是并没有回到观察者那儿去，并没有在最小的物体上或最基本的领域中终止，也没有无限深入……宇宙是一种‘自激回路’吗？宇宙是否造就了观察者？观察者是否给宇宙带来有用的意义（物质、实在）？[4]”

我很喜欢惠勒的作品：这是充满诗意的、前瞻的和生气勃勃的作品。这是科学与艺术，事实与梦想的融合和叠加。他追求终极实在，他把所有未解之谜都视为线索。惠勒不会闭上嘴去计算。他想要答案，在找到答案之前他不会停歇。

在这本书中，惠勒绘制了一幅图：用大写字母U表示“宇宙”。右边的顶部是大爆炸，字母的弯曲刻画出宇宙的历史，时间从右到左，最终

到达字母左边的顶端，那里栖息着一只巨大的眼睛，那是当前的观察者，是宇宙演变数十亿年的产物。眼睛往回望，看着字母另一边的顶部，从现在到过去，它凝视的目光也许赋予了宇宙意义（物质、实在）。一个自激的U。



自激的U[4]

宇宙创造我们，以便我们可以创造它？对于惠勒来说，实在是一种麦比乌斯带，就像埃舍尔的手画出其本身一样。这只是循环逻辑呢，还是唯一能令人满意的解释？肯定不是后者。你所得到的只是“龟驮龟”式的无限回归，你根本不知道这些龟来自哪里；又或者，实在止于某个粒子或场，于是你又陷入了困惑：为什么会这样　呢？这　一切从何而来呢？因果循环的说法确实更容易被接受，但我不禁认为，最令人满意的

说法，最能让人停止追问的说法是，“无”在循环。

在读惠勒的书时，我意识到他正在小心翼翼地把几个棘手的、看似不连贯的问题拼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宏大——甚至还会更大——的实在愿景。这令人难以置信，如果持有这种想法的是其他人，大家一定会认为这个人是疯子。

奥秘在核心之处：量子。通过自由选择测量对象——粒子或波，位置或动量——观察者将带来一些信息，将可能性的烟雾转变成单一的实在。惠勒说，信息是宇宙的基石。底层的物理实在不是由电子或夸克或弦组成，也不是由空间或时间组成，而是由信息——观察造就的底层信息——组成。

但是惠勒所说的观察者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不说清楚，观察者　就是一个肮脏的词。马库普卢曾明确指出，她所说的观察者指参考系，或可能的视角。这也是观察者在相对论中的角色。但在量子力学中，事情总是变得稀奇古怪，尤其是在解释如何赋予观察者特权，使其具有创造实在的能力的时候。惠勒自己承认这个问题。他写道：“对‘观察者’的探索和与‘意识’密切相关的观念注定要陷入无限神秘的沼泽里。[5]”然而有时候他依然在沼泽边缘冒险。

“除非突变和自然选择在某个时刻随机地造就了生命、意识以及观察者，”他写道，“否则宇宙不可能诞生……是‘无’不是‘有’。”他还写道，“提起一个没有任何目的的世界，许多人——除了我和与我意见一致的同仁——起初会感到震撼，接着会感到面临挑战，最终会悟到：我们如此渺小，我们都是中央宝石的载体，它闪烁着照亮整个黑暗宇宙的光芒。[6]”

我笑对诗句，但对其中的思想感到畏惧。我想象自己带着一些有目的的、具有放射性的宝石，我看不出将意识混入其中有什么帮助——因为科学家不知道意识是什么。无论意识是什么，它都和其他东西一样，得遵循物理学定律，得由粒子、场或信息构成。当然，惠勒同意这一点

——在他的自激回路中，宇宙通过突变和自然选择随机造就了观察者。没有什么神秘或超自然的事件。但如果是这样的话，是什么让特定的物理对象（大脑）——而不是其他物体（岩石）——作为能够回望的“观察者”，长久地凝视过去，创造宇宙呢？我很困惑，但我决定接受惠勒的假设，看看它先进在哪里。我继续读。

尽管有了“观察者”的概念，但惠勒的看法——观察和测量一点点地造就了宇宙——仍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一个观察者怎么可能作出足够的测量，来创造出我们在周围所见的一切？造就宇宙所需要的信息似乎远远多过一个观察者——甚至是一个星球的观察者——所能收集到的信息，除非是魔鬼作祟。惠勒写道：“老鼠和人以及地球上一切能参与观察的东西加起来也远不能胜任。[7]”

他提出了一个双管齐下的解决方案。首先，宇宙中的总信息量必须是有限的。我知道广义相对论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它的时空是连续的，任何两点之间都有无限多的点。你需要无限多的信息来描述引力场，更不用说宇宙的其余部分。但是我也知道广义相对论并非时空的最终定论，我对圈量子引力的了解让我知道了这一点。当把时空放大到一定程度时，根据量子力学，连续性被瓦解。进一步放大，随着实在的结构被撕成碎片，点的概念失去了意义。

“时空，”惠勒写道，“经常被认为是物理学的终极连续区，表明时空并不连续的证据比大爆炸和坍缩更为惊人。”他还说：“通过估算可知，在普朗克尺度的空间中遍布着几何的量子涨落和拓扑结构的量子跃迁，这使空间具有泡沫状结构。[8]”

其次，计算所有观察者的贡献——不仅仅是现在的观察者，还有曾经的和将来的观察者。这是一个大胆的举动，因为它无视通常的时间规则，比如说，我们通常认为未来晚于过去。不过量子力学已经违反了这个规则，没有人比惠勒更了解这一点。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他曾提出一个被称为延迟选择的思想实验，

这一实验与经典双缝实验纠缠在一起，使情况更为棘手。在经典版本中，观察者可以选择：要么在光子同时通过两条狭缝之后，测量在感光板上出现的干涉图样；要么在每条狭缝处放置探测器，查明光子通过哪条狭缝，摧毁过程中的所有干涉。但在惠勒的升级版本中，观察者在光子通过狭缝之后进行选择。在最后一秒钟，他可以移除感光板，露出两个小望远镜：一个对准左狭缝，另一个则对准右狭缝。用望远镜可观测到光子通过哪条狭缝，且只会观测到光子通过一条狭缝。但如果观察者不移除感光板，则会形成干涉图样，意味着光子穿过两条狭缝。观察者的延迟选择决定了光子经过一条路径还是两条路径……而且是在光子已经按照其中一种方案行事之后。

如果还不够毛骨悚然的话，惠勒提出了更加极端的版本。他说，想象一下从十亿光年之外的类星体向地球运动的光。一个巨大的星系横亘在类星体和地球之间，它的引力场像透镜一样将光的路径弯曲。光线绕着星系发生了弯曲，以相等的概率向左或向右偏折。想象一下，惠勒说，光的到达率足够低，这样我们可以每次测量一个光子。所以我们通常的选择是：我们可以把感光板放在光子到达的位置，这样就会出现干涉图样；或者我们可以把望远镜对准星系的左边或右边，看看光子所走的路径。我们的选择决定了光子的两种相互独立的历史，决定了光子是沿着两条路径运动还是只沿着一条路径运动。我们决定了光子从始至终的行进路线——尽管光子在十亿年前就开始了它的旅程。询问光子“实际上”走了哪条路没有任何意义。在我们选择如何测量之后，才会有“实际上”。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创造了可以追溯到十亿年前的过去。

“我们曾经认为，世界‘就在那里’，是独立于我们存在的。我们这些观察者安全地躲在三十多厘米厚的玻璃板后面，不介入，只观察。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已经得出结论，这并不是世界运作的方式。事实上，我们得打破玻璃，进入其中。[9]”

研究人员已在实验室中进行了延迟选择实验，他们每次都按照惠勒的建议来进行实验。一个确定的科学事实是：当前的测量可以重写历史。不，不是重写，就是写。在观察之前，没有历史，只有一片可能性的阴霾，一个等待着诞生的过往。“在这个量子世界中，没有什么特征比未来与过去之间奇怪的耦合更显著。[10]”惠勒写道。如果我们今天的观察可以创造出十亿年前的历史，那么未来的观察也可以帮助我们建立我们今天看到的宇宙。

如果构成宇宙的信息总量是有限的，如果我们可以把未来和过去的所有观察者对宇宙的构建贡献都算在内，那么我们至少有理由怀疑是观察者创造了实在。无论如何，这是惠勒的愿景。他写道：“我们将穿越时间的量子现象看作观察者的基本行为，除了这种穿越时间的量子现象，没有其他东西能建构我们所谓的‘实在’。[11]”

总而言之，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也比通常的自底向上式的故事更有趣，通常来说，宇宙从一个炙热稠密的状态开始，不断膨胀，在乏味的、线性的过程中，经过137亿年，意外地产生了一些聪明的灰质，从过去到未来，自因至果。但是惠勒的故事留下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比如，怎样才算一个观察者？是什么赋予观察者构建实在的特权？允许观察者通过测量创造信息的物理机制是什么？“边界的边界”与自激宇宙有什么关系？如果存在（物质、实在）的意义是观察赋予的，那么观察观察者的是谁？

惠勒给予观察者的特权遵循玻尔的量子力学观点，观察者站在他所观察的系统之外。同时，他的自激回路是一个闭环，内部观察者回望孕育了他的过往，就像一条吞噬自己尾巴的自噬自生蛇。那么观察者到底在内部还是外部？

最后，我不禁想，如果像马库普卢告诉我的那样，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光锥，因此，普通的二进制布尔逻辑不适用于宇宙，那么众多观察者怎样才能联合起来，共同创造一个名为“宇宙”的单一对象？

惠勒的书没有给出全部答案，但我感觉惠勒提出了正确的问题。“我们是否有望了解存在？”他问，“我们有线索，并且要努力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相信，一定有这么一天，我们将把握核心思想，简单、美丽、令人信服、令我们奔走相告的思想。‘哦，怎么会有别的可能呢！我们怎么会瞎找了这么久！’[12]”

一阵轻轻的敲门声把我从惠勒的世界中拉了出来。

“醒了？”老爸边问边朝里望着。

“我睡不着。”

“出来吧，”他说，“可能有流星雨。”

我抓起一件毛衣和一双运动鞋，我们悄悄下楼，以免吵醒老妈。我们出了门，沿着街道走，在一个视线不被枫树树冠遮挡、能看到无云星空的地方，我们停下了。凌晨3点，房子都黑着灯，街道沉浸在郊区独有的宁静中。在这个闷热的夏夜，蝉和空调的嗡嗡声在我们耳畔响着。

我们并肩站着，抬起头，等待彗星的尾巴形成的迷雾。

“我觉得你再去上学挺好的。”老爸说。他的眼睛望着天空。

“《新科学家》也在伦敦，”我说，“我希望待在那里，我会写更多的文章，这样我会一直有借口与物理学家交谈。”

我向四处望，试图扩大我的视野。

“那儿有一个！”我们同时大声叫道。一道光划过天空。

“你有没有想过成为别的类型的作家？”老爸问道。

这个问题让我猝不及防。“你的意思是？”

“你去过纽约，打算成为小说家或诗人。”他说，“你做记者真是太棒了。我只是担心我们走得太远，担心我引着你走得太远。你确定这是你 想要做的吗？”

我沉默了一会儿。老爸没猜错，我确实想成为另一种类型的作家。报道物理学从来都不是我的梦想，一顶不适合的记者帽子我戴不稳。我

的梦想一直是将无形的想法转化成文字，将它们呈现在纸上，赋予它们形式、分量和永久性，就像从“无”变“有”，不管它们多么微不足道。对我来说，写作就是把思想混在一起，把它们翻过来，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它们，看看它们走向何处，即使它们只是回归自身。我最喜欢的故事和诗歌，闪耀着作家思考的全过程，显露出所有的裂痕和矛盾。但记者写作则恰恰相反，新闻报道只显露思想的最终产物：结论。科学新闻的明确目标是给作者的想法盖上面纱，使读者误认为作者对世界的想法是世界本身——不可思议的上帝视角中的世界，客观性的范式，同时也是一种谎言。对我来说，隐藏作者的想法就夺去了写作为我们带来的最伟大的礼物：它赋予我们探访其他心灵的能力。写作具有神奇的潜力，它让我们看到这个世界最深藏不露的特征。写作可以排解孤独，可以用来治疗单边思维带来的幽闭恐惧症。

记者工作并不是我所梦想的那种写作工作，但我也能接受。当记者不是我的目标，我只是伪装成记者。我以记者的身份闯进终极实在聚会，我想看看它能带我们走多远。

“这件事对我来说很重要，”我说，此时另一道光吸引了我的目光，“写作得稍往后放放。等开始写作的时候，我会有话说。”

他笑了起来。

“你呢？”我问。

“我？”

“所有新出的物理书，所有科学杂志，所有相关报纸你都会读。你还加了一个新的书柜。这会影响你的 工作吗？”

“我觉得研究实在的本质和研究肺部的真菌感染同样重要。”他说，“也许，研究实在的本质更重要。”他停了一会儿，“有时我希望我是天体物理学家。如果我年轻一点，我可能会考虑换工作。”

“你现在也可以。”我说。

老爸没吭声。

我们默默地站在街头。流星划过天际。

我没有想太多就搬到了伦敦。我想，既然博斯特罗姆选择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科学哲学，认为实在可能是模拟物，并且结识了约翰·布罗克曼，那么这一定是个值得去的地方。我并不想放弃记者工作，但我想退后一步看大的图景。我不想忘记我的目标。

“永远不要太舒服，”老爸曾经告诉我，“一旦你觉得安稳了，可能就到了该提升水平的时候了。”

惠勒曾经说过，哲学太重要了，不能留给哲学家。但我认为留给哲学家也无伤大雅。

我在诺丁山的一条漂亮的小死胡同中租了一间房，它在一座迷人的白色联排别墅的一楼。老爸老妈和哥哥跟我一起来看房。

“房间有点小，”房地产经纪人一边开锁，一边对我们说，“不过非常现代化。”

她打开门，我朝里一看，确实有点小。

我转向我的家人。“要不然我们每次进两个人？”

老妈和我走进了这间一居室。真的很现代化。一切都是闪闪发光的、崭新的，这里像是缩水版豪华公寓。

“木地板很温馨”。房地产经纪人指着地板说。我点了点头。这个巴掌大的地方就是用钻石镶嵌都无法提高租金。

我环顾四周：有一张单人沙发，悲观的人可能会说那是把椅子；一张圆桌／咖啡桌／餐桌，大到足够放一台笔记本电脑或者一个盘子。

“床在哪里？”我问。

房地产经纪人指着我身后。我沿着她所指的方向看到一架小而陡的梯子，梯子通往沙发上方的阁楼床。“好吧，”我注意到裸露的床垫和天花板之间只有约六十厘米的距离，“我得记住千万不能坐起来。”

“这就是厨房吗？”老妈问，就好像在壁橱里藏着一间真正的厨房。

房地产经纪人点点头。“所有东西都是新的！”

“所有东西”包括微型水槽、微型炉具和微型冰箱。

“附近也许有一家微型便利店，销售微型食品？”我添油加醋地说。

“没有冷柜吗？”老妈明知故问。

我耸耸肩。“不过很方便，坐在沙发上就能找到厨房里的所有东西！”

“他们把电视安装在墙上真棒，”房地产经纪人说，“电视不占用任何空间，你在房间的任何地方都能看电视！”

“是的，”我笑了，“这真是工程上的壮举”。

“我得出去，这样你爸爸才能进来。”老妈说，她似乎很失落。

老爸走进来，看着四周，不知道该说什么。

“木地板是不是很温馨啊？”我微笑着冲他说。

他点了点头，低语道：“你觉得这个地方会不会受到量子效应的影响？”

“租金多少钱？”我问房地产经纪人。她的答复让我皱了皱眉。这个地方比我在纽约租过的任何公寓都贵，而且面积还小得多。但是它位于一个美丽的社区，步行一分钟就能到地铁站，地铁直达校园。此外，我并没打算带太多的东西。环顾四周，我觉得这里最合适了。

“好的，”我说，“我租了。”

注释

1 全称为Anti-de Sitter/Conformal Field Theory correspondence，反德西特 / 共形场论对偶。——编注

2 20世纪20年代纽约市一些作家、评论家、演员组织的非正式聚会，他们经常聚在阿尔贡金饭店，故得名。——译注

3 The Buena Vista Social Club，古巴的音乐俱乐部。——译注

4 原图未在本书获得授权的范围内，此图仅为示意图。——编注

5. 薛定谔的耗子

很明显，来伦敦思考实在的本质是来对了地方。在科学哲学课上，我们无休止地讨论：实在存在吗？它是独立于我们的吗？如果是这样，它是什么做的？我们如何把它与纯粹的表象区分开来？我们有可能了解它吗？

我们在课堂上讨论了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的优点。实在论是一种常识信仰，认为科学理论是对世界——不论我们是否在看都存在的真实世界——上的真实事物的描述。电子、夸克、暗物质以及其他出现在我们最佳理论中的物体，无论它们是否可以直接被观察，都是真实的　物体，它们是独特的、独立于心灵的世界的组成部分，它们具有本体论的意味。

反实在论泛指各种以不同方式拒绝实在论的思想。康德的反实在论认为，虽然存在一个独立于我们的真实世界，但我们无法知道这一点。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　则更激进地声称表象的背后隐藏着更多的表象，物体不由原子组成而由思想组成。社会建构主义认为实在和真理是我们一致认同的可称为实在和真理的东西，这种理论让我想起我在新学院的后现代主义朋友们，他们可能会宣称并坚持认为这种理论是正确的，因为他们相信它，即使我曾经指出，根据他们的理论，我不同意他们的看法，就可以证明他们是错误的。工具主义则更理智一些，该理论认为科学是预测实验结果的工具。至于是否存在实在，以及我们是否可以进入实在，它完全不关心。

我发现，工具主义是物理学家们的共同立场，他们在提到那个R开头的词[1]时似乎会感到不安。他们会说，担心实在是哲学家的工作，我们只会计算、预测和测试。

无论听到多少次，我总觉得这是一派胡言。好，也许电气工程师、

外科医生，或者气象学家只关心理论预测和实验结果，但现在说这话的人是物理学家，是理论　物理学家，是一群在模拟中研究黑洞、多元宇宙以及突发故障的人。也许当你从事理论物理学方面的工作时，你觉得有必要矫枉过正，把自己搞得像把“闲话少说”挂在嘴边的冰箱修理工一样。但是最终，你在骗谁呢？你彻夜难眠，担心着发生在六个额外维度中的微小尺度上的任何实验都无法检测到的事，可是你却不在乎实在是什么？拜托。

鉴于我对模拟、影子、庄生梦蝶等概念半信半疑，我本没有想到自己会持严格的实在论观点。但我又称自己为“实在猎人”，任何反实在论的想法都像是在砸自己的脚。此外，反实在论的论据有时候是非常荒谬的。某个下午，当我班上的一个女孩从女权主义的立场提出她的反实在论观点时，荒唐可谓达到了顶峰。

“等等，她刚才说‘女权主义’？”我问我旁边的那个人，“女权主义物理学？”我真不知道这是从哪里听来的。

“科学不仅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事业，它还明确地以男性为中心。”她向全班同学解释道，“想想科学术语，粒子被表示为球　，并且它们通过力 相互作用。”

她是认真的吗？球？我咳嗽了一声，以掩饰我的偷笑。从她的表情判断，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所以如果物理学是社会建构的，”有个人说，“无论是男人建构的还是女人建构的，你认为它根本不是实在的？”

“是的。”她回答。

我忍不住加入论战。“那么飞机怎么会飞呢？”

“因为我们都同意飞机会飞。”她回答道。

我眨了眨眼。“你是认真的吗？”

似乎就在一瞬间，全班同学自动分为两派——实在论者和反实在论者。我们甚至挪动桌子，以区分这场战斗的双方。

反实在论似乎是一种相当疯狂的立场，直到我感受到它的右勾拳：科学史上的每一种理论都被证明是错误的，我们却必须相信现在的理论是例外，这何其愚昧，这次的理论就一定正确吗？如果理论总是出错，那么理论怎么可能告诉我们实在的真实本质呢？我知道这一致命的打击众所周知，按哲学家的说法是“悲观元归纳”，这意味着凭借一些可靠的归纳推理，我们可以证明科学就是一种绝望的事业。

这太令人沮丧了，但幸运的是，实在论准备好了自己的上勾拳，我在不经意中据此与那个为球生气的女孩发生争论：如果科学理论连实在中的一部分都无法描述，那么技术的成功就只能是奇迹——更不用说，有的理论给出了大胆、新颖、成功的预测，其作用远胜于任何既有的观察。

好吧，所有的理论都是错的，但我们基于这些理论构建的技术奇迹般地可行。悲观元归纳和无奇迹论制造了一种僵局，哲学家们从此争吵不休。但是，有一位哲学家发现了解决之道。他恰好就坐在走廊尽头的办公室里。

我还没打开行李，就听到些噪音。窸窸窣窣的脚步声沙沙作响。我发誓有好几次我瞥到有模糊的身影闪过。有一晚，我躺在房间里半睡着，我听到一声低吼，像猫在跳跃前发出的声音，又有点像发动机的声音。我大吃一惊，想都没想就赶紧坐起来，我的头一下子撞到了天花板上。当我设法打开灯时，所有声音都消失了。

不难猜到发生了什么。毕竟，这里是伦敦，我曾在读到过，无论你站在这个城市的什么地方，你周围二十米内总会有老鼠，这里有五千万只老鼠，相当于每个人有七只老鼠。我的小房间里能待下七只老鼠吗？我想，至少不会是能发出那么大声音的老鼠。我打算说服自己继续睡觉，但我不确定老鼠会不会爬梯子。

早上我去了五金店，在那里我发现了一大堆令人不安的啮齿动物控

制装置，占了整整一面墙。我敬畏而慌乱地盯着它们，销售人员过来问是否可以帮忙。

“我不想太残忍，”我说，“我的意思是，我只想赶走它们。要是我能跟它们讲道理，我一定会试试。我不想让自己变成可怕的人。”

他点了点头。“那么我就不推荐胶水捕鼠器了。”

他向我展示了一种陷阱，那是一个装有诱饵的盒子，当老鼠进去时，自动门会被触发，把老鼠关在里面，你可以把它带到外面，放它走。它即便不去野外，至少也可以去别人的公寓。我买了两个。

那天晚上，我睡觉的时候又听到沙沙声。存在就是被感知，存在就是被感知。　我像念咒语一样念着这句话，希望它可以将任何本体上的老鼠变成蒸汽般的意念，好让我一觉睡到天亮。也许那个房地产经纪人的意思是，这座房子很现代，它依赖于人的意识。略感安慰的是，我没有真正感知到任何生物，它们的存在只不过是一种悲观的归纳。我思故老鼠在　。也许是程序员捣鬼，也许奇怪的声音只是模拟中的突发故障，或者也许我老爸是对的，这个地方受到量子涨落的影响，这里有一种从动荡的真空中现身，又一闪而过的啮齿动物。也许只要我没有观察到它们，它们就会被困在亦真亦幻的量子捕鼠器中。薛定谔的耗子。

但是到了早晨，当我起来看时，捕鼠器却是空的。

约翰·沃勒尔（John　Worrall）和蔼可亲，他是那种能在长期不和的学者中间斡旋的人，要是科学哲学家们组个“纯节奏批判”摇滚乐队的话，他肯定会成为队长。他最初研究统计学，但被卡尔·波普（Karl Popper）吸引到哲学上来了，他在这里建立了科学哲学系。1989年，沃勒尔在《辩证》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 [1] ，提出了介于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间的观点。他把他的观点称为结构实在论，并声称它兼有两个世界的最好之处：不必提奇迹，也不用为科学史上的错误理论辩解，就可以解释科学的成功。

沃勒尔解释说，问题在于实在论者的关注点不对。事实上，是“物”出了问题。实在论者谈论一个真实的、与心灵无关的世界，这个世界由真实的物组成，比如，原子、桌子和老鼠等。但是当你仔细观察时，你会发现科学理论与“物”根本无关，而是关于数学结构的理论。

数学结构是同构元素的集合，每个元素都可以完美地映射到下一个元素上。25、5^2 和（27-2）具有相同的数学结构。结构并非特定的数字，而是数字等价表示的集合，是在众多表象背后的稳定而独特的真理。集合比数字本身更根本。

数学——结构——归结为集合？ 我在笔记本上写道。我记得在某个地方读过，空集可以造就整个数轴。空集是不含任何东西的集合。空集里面什么也没有。零。但是包含空集的集合并不空。它包含一个元素：空集。它就是数字1。不只是等于1，而且是数字1的定义。空集加上包含空集的集合构成的集合就是2。加到无穷无尽，又或者，加到“无”。

数轴不过就是一系列嵌套的集合，在其隐秘的中心空无一物。沃勒尔说物理学是关于数学结构的学问。集合论认为，数学结构是关于空的学问。

空集造就数轴的想法是聪明的把戏，还是有关宇宙的深刻的东西？它在告诉我们如何从“无”到“有”吗？用括号把它括起来，这就是边界。变换视角，有些东西出现了。从里到外。

我不确定如何将这个经验应用到宇宙之类没有外部的东西上。单面的硬币，只有一面的事物。如何做到呢？即使可以，你仍然会被罗素的悖论所困扰。理发师为所有不自己刮胡子的男士刮胡子——那么谁为理发师刮胡子呢？如果他自己刮胡子，作为理发师他就不再为自己刮胡子，如果他不自己刮胡子，作为理发师他就会为自己刮胡子。这并非刮胡子的问题，而是关于集合是否可以包含自己的悖论。你站在括号外观察，又想同时拥有括号内的视角。

沃勒尔认为结构实在论应归功于亨利·庞加莱（Henri　Poincaré）。庞加莱曾在1905年写道：“方程式表达的是关系，如果方程式为真，那是因为关系为真……实物之间的真实关系是我们能够得到的唯一实在。[2]”理论只不过是一系列用等号表示的数学关系——同构关系方程。量子场论不讨论被称为粒子的小硬球，讨论“庞加莱对称性的不可约表示”。你当然有权利把那些不可约表示描绘成球，但是，如果这种图像在新证据面前站不住脚，不要生这个理论的气。量子场论是一组数学结构。电子只是我们讲给自己的小故事。

当然，我们需要故事。结构本身无法满足我们对存在的渴望。我们想要的是意义，而对于我们的大脑来说，意义以故事的形式出现。

尽管如此，将理论对于我们的意义与理论实际上说的是什么区分开是十分重要的。这正是沃勒尔的观点。理论从来不谈论客体——只有我们对理论进行解释　时，才谈论客体。理论本身只谈数学结构。如果我们是关于结构的实在论者，悲观元归纳就不再适用。

沃勒尔说，如果你发现理论错了，那么通常是因为解释性故事错了——而不是结构出了错。比如引力，根据牛顿的观点，引力是物质在一定距离上相互施加的力；而根据爱因斯坦的观点，引力是时空的局部曲率。这两个观点是矛盾的，不可能两个都对。反实在论者说，很明显，两者都不对，牛顿的理论所描述的根本不是实在，但难以解释的是，他为何能够对行星运动进行预测。沃勒尔不同意这种看法。如果你拿掉解释，只看数学，这就是完全不同的游戏。当引力很弱，速度较低时，爱因斯坦的方程就会被牛顿的方程取代。牛顿引力是广义相对论的低能极限。牛顿的故事错了，但其理论结构是对的——牛顿的理论是某种巨大的东西的微小的一部分。我们不需要奇迹就可以理解为什么牛顿引力起作用。牛顿的理论成功了，因为它已经回到了实在的一小块结构上；而爱因斯坦发现了更大的一块，我们还会发现更多。

量子力学也是如此。量子力学对世界的描述　与经典力学对世界的

描述截然不同。在经典力学中，粒子同时具有确定的位置和动量，猫的死亡要简单直接得多，而恶魔则可以无比准确地预测未来。当物理系统比普朗克常数代表的尺度大得多时，量子力学的数学结构退化为经典力学的数学结构。当一种理论让位于新理论时，其物理解释往往不复存在，但数学结构依然存在。科学进步并不是错误理论的盛宴，而是一个乐观的雪球，在滚动中收集实在的结构。

窸窸窣窣的夜晚之后，是无鼠的早晨。

我在公寓周围转悠，寻找所有跟老鼠大小差不多的入口。我把胶带贴在墙壁的裂缝上，用钢丝球塞住管道口。为了多加防备，我把书堆在自己周围。为了防止老鼠跳上书堆，我为它们设置了各种各样的障碍，包括临时的堡垒和护城河、自动门，非常精妙。我觉得老鼠可能既聪明又有很强的复原能力，但我有物理书、胶带和灵巧的双手。

不过，窸窸窣窣的声音还在继续，有一天晚上，一本书从书堆上掉了下来，我被惊醒了。第二天一早，我看到掉下来的是朱利安·巴伯（Julian Barbour）的《时间的终结》。我想，老鼠们是不是想告诉我些事情。

根据沃勒尔的观点，我不需要从本体论的角度证明单只老鼠存在——我需要担心的是老鼠之间的结构关系。这让我感觉好一点，但我仍然希望我能够成为一名社会建构主义者，这样我就可以通过拒绝相信它们在那里——哲学上的灭绝，来摆脱这件坏事。不幸的是，我相信物理学就是能让飞机飞翔、老鼠乱跑的科学。窸窸窣窣的噪音，可见的会动的东西，掉落的书，再加上伦敦，这些让我不得不面对事实：有老鼠，可能是量子老鼠，也可能是其他形式的老鼠，这就是最简单的解释。

如果我不能用奥卡姆剃刀[2]去掉它们，我就不得不采取更传统的方法。“好吧，”我告诉五金店伙计，“给我一些可以杀死它们的陷阱。但是要快，这样它们不会太受罪。”

他帮我把捕鼠陷阱装进篮子里。这一回，捕鼠陷阱是带弹簧的，个头儿也更大。我买了七个。

我回到家里设好了陷阱。这并不像看起来那么容易。它们本应该是完美的、构造精巧的发明，但我差点失去了一根手指。最终，我还是把它们都弄好了，并用花生酱作诱饵。我曾读到过，老鼠喜欢花生酱。然后我拎起我的手提箱，立刻逃离了那个地狱。

我在伦敦市中心的一家日本餐厅坐下来，等待迈克尔·布鲁克斯的到来。

设下捕鼠陷阱之后，我就在几个街区外找了家酒店住了下来。我可不想在老鼠身边看着它们发现花生酱，我觉得我还是喜欢大一点的空间。在住进酒店之后，我给布鲁克斯发了一封邮件，与《新科学家》上的一篇文章有关，我还提到我现在就住在伦敦。“既然你就在伦敦，”他回复说，“我们何不一起吃顿午餐？”

布鲁克斯和《新科学家》的另一位物理学编辑瓦莱丽·贾米森一起抵达餐厅，贾米森用一种优美的苏格兰口音作了自我介绍。我们点了饮料和寿司，寿司被放在一艘大木船上。我们一边用筷子从甲板上夹鱼片，一边谈论着伦敦的生活和宇宙中的生命。

“你怎么看暴胀？”布鲁克斯问我。

我把一片三文鱼塞进嘴里，想了想。暴胀。一方面，我知道它有吸引力。正如古斯所说，这是终极免费午餐：宇宙始于某种原始种子，它在不断膨胀，引力的负能量抵消了无限空间中的万物，将量子涟漪拉扯成天文脉络，即星星和星系的引力命脉。

另一方面，暴胀无法解释宇宙究竟为什么会存在。原始种子从何而来？我们只是假设从一开始就存在暴胀，并没有提及物理学定律，且暴胀不以量子为核心。它没有阐明内部观察者能看到什么，没有解释为什么“无”看起来像“有”。它的逻辑是布尔逻辑，它的视角是上帝视角，它

的方法是自底向上的。它面对量子怪事束手无策。此外，还有令人不安的低四极矩。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没有发现任何大尺度的温度涨落——与暴胀宇宙所预期的不同。

我吞下了那片三文鱼。“我觉得暴胀存在很多问题，其中一些尚未被人们承认。”

当我提出我的看法时，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感觉自己好像不该有看法，随着对话的继续，我不禁感到有点惭愧。布鲁克斯和贾米森都是物理学博士，他们是真正的记者。我只不过是在装模作样，尽力让自己装得像一些。但奇怪的是，我觉得我装得挺像。我们比较多种暴胀观点及其不足之处，并分享我们跟古怪的宇宙学家争论的故事，此时，我突然意识到，有一大群人——作家们　——想隔着寿司讨论物理学。科学新闻是我的伪装，但今天这副面具太完美了。

当我被左舷上的一片金枪鱼噎住时，我突然想知道在大海另一边的老爸现在在做什么。那里现在是早晨，他可能准备上班了。

一……二……三。拧钥匙，深呼吸，打开门。

在酒店住了一个星期，是时候回到我的迷你公寓了，是时候回到终极实在之中了，但直到站在房门外时，我才想到当初我设置捕鼠陷阱时，并没有充分考虑到最终的结果。我本希望老鼠离开，但它们可能不会离开。它们现在可能就在门的另一边，可能有七只，脖子被勒着，面目狰狞，捕鼠陷阱弹起来就像是断头台，啮齿动物革命后恐怖的残躯，一支被塞恩斯伯里超市的花生酱引来的高贵军队。我究竟该怎么处理它们呢？举行一场盛大的葬礼？鸣礼炮二十一响？逃跑？

一……二……三……

哼。

能有什么大不了的？

经过几次退却，我终于拧动钥匙，忐忑地打开房门。走进房间，我

查看着可怕的现场。情况比我想象的更可怕。花生酱全都不见了，而捕鼠陷阱还是老样子，仍然是空的。

沃勒尔的结构实在论引起了我的共鸣。如果我想找到终极实在的真相，搞清楚“有”的本质——据说，“有”来自“无”——那么将我们对世界的描述与世界本身区分开来，将物理学真正在说什么与我们认为它在说什么区分开来，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我很困惑。沃勒尔曾经说过，理论讨论的是数学结构，而不是物。这是不是意味着物根本不存在？或者这只不过意味着我们的科学理论永远无法告诉我们哪些物是真实的？沃勒尔的理论到底是关于可知物的，还是关于实在物的？它是认识论的还是本体论的？

“认识论的。”当我问沃勒尔时，他很肯定地回答我，“我很难理解没有‘被关系者’的关系。总之，我觉得我们应该对形而上学保持沉默。通过物理学，我们思考的是，实在可能是由什么构成的。结构实在论者认为，我们不应该认为自己对实在的把握可以超越目前的理论范围。”

起初，沃勒尔反对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的理由似乎是相当充分的。毕竟，撇开被关系者去谈论关系能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世界是由数学关系构成的，那么数学关系处于什么 之中呢？

也许它们不在任何东西之中。也许关系就是一切。也许这个世界是由数学构成　的。乍听上去很疯狂，但深入思考后，我很想知道，另一种选择到底是什么？世界是由“物”构成的？“物”到底是什么？是在最轻的拷问下就会屈服的概念。经过仔细观察，你会发现任何物体都是粒子的混合物。但仔细观察这些粒子，你会发现它们是庞加莱对称性的不可约表示——无论这意味着什么。重点是，粒子从根本上看很像数学。

如果结构是理论所能告诉我们的关于世界的全部，不可知的本体永远被掩盖，那么我们对终极实在的追求就完全无望。接受沃勒尔的认识论的结构实在论就好比挥舞着模拟白旗，退到博斯特罗姆的计算机里。

相反，如果结构是存在的全部——假如世界真的是由数学构成的，而不是由物构成的——那么物理学可以　　告诉我们关于终极实在的一切。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是我们唯一的希望。老爸和我的使命前途未卜。

“有没有人认为结构实在论是本体意义上的？”一天课后，我问我的哲学教授。

他想了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你应该和詹姆斯·雷迪曼（James Ladyman）谈谈。”

花生酱全都不见了，这证明老鼠在本体论上是有效的，但是我知道，我无法在逻辑上使我的推论成为最佳解释。当然，这似乎是最有可能的结论，但是，我不得不承认，奥卡姆剃刀变钝了，有无数也许不可观察的事件可以解释花生酱的消失——尽管我无法想象到底发生了什么。难道英国花生酱特别容易快速蒸发？又或者七份反花生酱从真空中自发产生，在刹那间将我从超市里买来的花生酱消灭？信息对理论的不完全决定性得到了陷阱无效这一结果的支持，这些被设置好的空陷阱就在那儿，充满了势能，势能随时准备变为动能。我在哲学课上学到，归纳推理是不堪一击的，线索并不怎么重要。证明老鼠绝对真实的唯一方法是从一些不证自明的公理出发，用逻辑推导出它们的存在，使其具有必然性，而不仅仅是偶然性。当然，按照这些标准，一只老鼠可以坐在我面前挥动爪子，而我依然无法证明它存在。我偶尔会听到那些混蛋在墙上抓挠，在天花板上疾跑。

“好吧，”我告诉五金店伙计，“我要胶水捕鼠器。”

“我会告诉你什么不是实在。实在不是由微小的物构成的。”

詹姆斯·雷迪曼坐在酒店房间的地板上。“我们总会那样去想，但那并非实在的样子。”

我在吱吱作响的转椅里摇晃着。我们在假日酒店的酒吧里见面，为了参加在城里举办的形而上学会议，雷迪曼住在那儿。尽管沃勒尔警告说，在形而上学的问题上我们应该保持沉默，但是很多哲学家不愿闭上嘴巴。酒店的酒吧太吵了，没法讨论实在的本质，所以我们回到他的房间。他坐在地板上，伸展着双腿。雷迪曼留着凌乱的披肩发，很容易被错认成雷鬼乐队的鼓手，尽管他的英国口音带着明显的学术旋律。

“从‘结构是我们可知的全部’到‘结构是存在的全部’，你是怎么想的？”我问道。

“观察当代物理学，你会意识到它无法支撑不可观测物的直观图像。你可以说，粒子物理学是关于介子、夸克、重子、电子和中微子的，但是当你超越图像只看理论，你很难说这些理论是关于粒子的，对吧？”雷迪曼说，“所以粒子的问题就是它们不是粒子……如果你想知道什么是本体，看看理论怎么说。不要试图将数学结构与某种朴素的意象叠加在一起。”

比如，球？

“所以物理学本身就引导你去解读结构实在论？”我笑着说。

沃勒尔进一步发展了结构实在论，以应对哲学家们的争吵。假如雷迪曼的结构实在论是由物理学而非纯粹的哲学驱动的，那么它更有机会成立。

“量子力学和相对论挑战了‘世界是由物体构成的’这种直观观念，”他说，“量子粒子的个体性有各种各样的问题：纠缠态、量子统计法。在广义相对论中，时空点似乎并不是终极实在，实在更像是度规场。在量子力学和相对论中，我们被推离了本体论，而根据本体论，你可以深入研究，并发现每件事都是由一些小事构成的。”

这个想法不错。量子统计法不仅奇怪，还使将粒子看作“物”变得更加不可能。如果你有两个电子，你是没有办法区分它们的。电子没有已知的子结构，它们完全由它们的静质量、自旋和电荷定义，这些对每个

电子来说都是一样的。根据定义，电子是全同的。当然，你可以认为你能通过它们在空间和时间中的位置来区分它们——这里　的电子与那里的电子不同，因为它们在不同的地方。这种技巧可能在经典物理学中有效，但在量子物理学中无效。量子粒子在时空中没有确定的位置，只有出现在不同位置的概率，位置本身被不确定性所取代。结果是，量子物理学令基本粒子无法被区分，这在计算概率时变得非常重要。如果我房间里的七只老鼠都不可避免地会被胶水陷阱粘住，那么我可以说在一个给定陷阱中找到一只特定老鼠的概率是七分之一。但是，如果老鼠实际上是量子的，那么在任何给定的陷阱中发现任意一只老鼠的可能性都是100％。如果你下注，你得知道你面对的是经典统计法还是量子统计法，它们截然不同。“物性”建立在个体性这个基础之上，如果老鼠不具有个体性，那么我们认为老鼠是“物”又有什么意义呢？

广义相对论只会使情况变得更糟。老爸曾告诉我，为了让加速系和惯性系地位平等——将曲线变成直线——你必须让纸弯曲。问题在于，你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弯曲纸，产生相同的结果，爱因斯坦的中心原则——广义协变性原理——确保这一点可以实现。纸的不同位形对应同样的物理性质，这种不完全决定性使得雷迪曼和爱因斯坦都认为纸本身——时空的“物性”——并不是终极实在。唯一的实在在纸张曲线所描绘的时空关系中。度规。结构。

对此，我越思考就越意识到，本体论中的不完全决定性在物理学中肆虐。这让我想起了狄拉克的洞。在量子力学的早期，保罗·狄拉克（Paul　Dirac）提出了一个方程，使薛定谔方程与狭义相对论相容。唯一的问题是，方程允许粒子，比如说电子，具有负能量，这在现实世界中显然不会发生。为了挽救他的方程，狄拉克设想量子真空是一片大海，其中可能存在的负能量状态已经被填满，只为电子留下正能量状态。但是新问题随之而来，狄拉克意识到，被激发的负能量状态可转化为正能量状态，那么负能量海中就会出现洞，这种洞将具有电子的所有

性质，但携带正电荷。

狄拉克用他的洞预言了反粒子的存在。狄拉克设想的带有正电荷的洞，如今被物理学家称为正电子——正电子是物体，而不仅仅是洞。但关键是数学从未改变，只有解释变了。物理学家也可以继续研究洞的图像，他们仍然可以进行预测，并在实验室中检验这些预测。你可以将正电子视为某种物体或某种空位，两种本体截然相反，但是从数学结构的观点来看，它们是完全一样的。我想跑进哲学课堂告诉我的同学一个好消息：你不必把粒子当球！你可以把粒子当成洞！

“你怎么定义结构？”我问雷迪曼。

“我会说那是一种关系系统。但是，人们会说，‘关系系统存在于紧密联系着的物体之间’。”他回应着沃勒尔的批评，“但是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似乎并不建立在物体的本体论及物体之间的关系上。实际上，情况恰恰相反。物体只是关系结构或某些东西中的节点。”

球和洞都只是描述；它们是结构的实例化，而不是结构本身。真正的东西是数学关系。如果你是一个关于结构的实在论者，那么你就避免了不完全决定性危机。

“这是否意味着物理世界是由数学构成的？”

“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只有数学能充分描述世界。如果你读量子场论的科普书，作者肯定会在某处说：‘我们无法解释这一点，但事实证明是这样的……’他们没有足够的交流资源，因为他们让人们以为我们谈论的是一些小粒子，而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因此，对实在的描述越基本，该描述就越数学化，抽象和具体之间的区别不再稳固。另一方面，我不想说具体的宇宙是数学构成的。但是，它的本质可能与我们对具体物理对象的概念相去甚远，也许说它是由数学构成的，比说它是由物质构成的更准确。但是这些都是非常困难的问题。我真的不知道了。”

“在我看来，实在在底层，数学在顶层，两者之间有一对一的映射，”我说，“除此之外，你还有语言，但是数学和语言之间并没有一对

一的映射，所以在转换中会丢失一些东西。但是我的问题是，如果数学和实在之间真的存在一对一的映射，那么这难道不意味着它们是一回事吗？”

“我想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并没有一对一的映射，因为我们的最佳理论也不完全准确。”雷迪曼说，“你可能会想，如果我们最终有一对一的映射，那么否认‘实在的本质是数学’的理由又是什么呢？我不太确定。有一些哲学理论，总是试图解释抽象数学与实证数学之间的区别，我对此持怀疑态度。因为归根结底，我们怎么可能解释这种差异呢？比如，我拒绝回答这个问题：‘何物将火吐纳到等式之中？’因为你所说的一切都只是比喻，对吗？你可能会说，‘好吧，先有抽象的数学，然后，实际的宇宙是所有可能结构的子结构。那么非实例化结构和实例化结构有什么区别呢？’好吧，哲学家会说有一种原始的实例化关系或者某些——你可以发明一些形而上学的语言来谈论这件事。但对我来说，这和说数学里面有精灵尘没什么区别，这种说法没有任何作用。如果你站在科学的角度提出问题，例如‘什么会引起地震’，那么你得诉诸概念性资源，而它们是非空的，因为它们与观察有关。但是纯数学与观察无关。如果万有理论是数学理论，你该如何检验它呢？如果你想检验它，那么它必须包含一些与数学无关的东西。”

“我听说，即便你真的找到了万有理论，你也无法检验它。”我说。

“没错，嗯，”雷迪曼想了想说，“这很有趣。”

我很难相信我正在为“世界是数学的”这一概念辩护，我在十几岁的时候根本瞧不上数学。我很高兴我老妈当时不在那儿。

但是与雷迪曼一样，我看不到别的选择，除非我们遵循沃勒尔的建议，不超越“目前的理论范围”。我觉得，我们现在的理论真的是在告诉我们实在是由数学构成的。物体让位于方程，物性变得抽象。鉴于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中的本体具有严重的不完全决定性，雷迪曼的结构实在论似乎是化解存在议题中的危机和矛盾的唯一途径。这令人惊讶。我

的意思是，你可能会这样认为：随着我们的物理学理论越来越好，雪球越来越接近终极实在，我们对最终构成实在的客体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识；然而，唯一明确的消息似乎是：“物体”根本不是正确的本体。物理学不仅破坏了我们对世界的所有直觉，还抹杀了哲学。我坐在普通酒店的普通房间里，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似乎是唯一不普通的东西。

我走在伦敦的大街上，灰色的天空让人感到沉闷，路面上雨水横流，我看着所谓的世界。认为一切——气派的联排别墅和双层巴士，海德公园的绿地和大理石拱门的白色石头——都不属于物理而属于数学的想法是疯狂的。而且，这不正是惠勒一直在说的吗？

万物源于比特：世界是由信息构成的。不是由信息描述　，而是由信息构成 。一间房子是用砖盖成的，但砖却是由信息构成的。 信息如果不是数学结构，又会是什么呢？

客体实在论者认为love和 amor因为看上去和听上去不同，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你必须知道英语和西班牙语之间的翻译规则，才会发现这两个词是等同的——有一对一的同构映射，有相同的底层结构，即它们共同所指的概念。love和amor是词，是描述。真正真实的是它们之间不受翻译影响的结构关系。我们无法为之命名。命名就会把结构变回描述。命名就需要选择一种语言，一种从优参考系，这违反了广义协变性原理，打破了语言时空的对称性。

科学是关于结构的。我们讲述的故事和我们所创建的、用以描述结构的图像取决于我们。关键是不要把描述错当成实在。但是我们如何区分它们呢？我们必须观察各种各样的描述，找到它们的公分母，当你从一种描述变到下一种描述时，结构保持不变。我恍然大悟。

*　*　*

我几乎是从出租车旁跑到了家门口，我急匆匆地拖着行李箱，按响了门铃。

在门的另一边，凯西蒂在狂吠。“好孩子。”我听到老妈边向大门走来边夸奖它。

“哦，天哪！”当老妈发现行李箱旁站着的是我时，大喊一声，“你怎么回来了？”

她本想拥抱我，但是凯西蒂推开了她，它跳跃着，哼哼着，它的屁股扭动得如此之快，很快就无法站稳。它跳起来，把它的爪子放在我胸前，舔我的下巴。“凯西蒂！”我尖叫着，抓住它软软的耳朵，在它的鼻子上重重地吻了一口。它高兴地晃着尾巴，然后跑到院子里撒尿。

我紧紧拥抱着老妈，我看到老爸从她身后的门口走出来，正准备搞清楚发生了什么。

“惊喜！”我说。

他拥抱着我，看起来又开心又吃惊。“你怎么回来了？”

我笑了。“我知道我们在找什么了。”

注释

1 即Reality，实在。——编注

2 Occam's razor。如无必要，勿增实体。一种简化原则。在能够解决同一问题的所有方法中，越简单的越好。——译注

6. 虚拟力

“你饿吗？”老妈问我，老爸则从我手上抢过行李箱拖进家里。

我跟着他们进了屋，凯西蒂小跑着跟着我，我一边走，它一边高兴地用尾巴拍打我的腿。

“你刚下飞机一定饿了，”老妈接着说，“真不敢相信你没告诉我们就飞到这里。”

我能看到她脸上的怒气。

“在这个家里，”她用一种很严肃的语调对我说，“我们绝不会不说一声就飞越大洋。”

“对不起”，我说，“这次是临时决定的。”

“临时到都不能打个电话？”

“我想给老爸一个惊喜。我有了灵感。”

“灵感可以通过电话交流啊。”

“我觉得，”我噘着嘴说，“那样就没有戏剧性了。”

我跟着老妈走进厨房，老爸也跟了进来，他和我一起坐在桌旁。凯西蒂一屁股坐在我的脚上。

“你饿吗？”

“我一直在英国，”我说，“饿死我了。”

“什么灵感？”我老爸问道。

“我给你做鸡肉吃吧，”老妈一边往冰箱里看一边说，“还有你喜欢的辣面条，让我看看还有什么，有水果沙拉，还有花生酱……”

凯西蒂竖起耳朵听着，但是我却想想就不寒而栗。“不要花生酱，我再也不吃花生酱了。”

“什么灵感呢？”老爸又问道。

“我给你做个加羊乳酪和小核桃的沙拉吧。”

“听起来不错哦。”

“上面浇什么？我有树莓酱——”

“天哪，什么灵感啊？”

“好吧，”我转向老爸对他说，“你准备好听我说了吗？”

他像卡通人物一样，露出一副怀疑的表情。

“只有当一个东西始终不变时，它才是真实的，才是实在的。”我说道。

他出神地喃喃自语着：“只有当一个东西始终不变时，它才是真实的，才是实在的……”

“想一想，不变意味着在所有参考系中都一样。这是所有观察者都同意的我们这个世界的一个特点。这正是我们对‘客观’的直观定义。这是实在测试。假如你能找到一个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某个东西消失了，那么这个东西就不是不变的，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这样的东西不是实在的。”

他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思考着。“所以如果某个东西是不变的，它就是真实的。假如它依赖观察者，它又是什么呢？幻象？”

“不，我认为它与幻象不同，它并不是主观的，但它也并不是终极实在 。”

“比如彩虹。”

“没错！彩虹是物理现象，它不是主观的，但它也并不是真实的，对吗？等等，彩虹是怎样形成的？”

“你后方的太阳光照射过来，光线被大气层中的水分折射。”

“对，好吧，那么你得有太阳和水，所以彩虹是客观的，但是它依赖你的参考系。如果你运动到其他位置，你可能看不到彩虹。这是一个常见的物理现象，但它跟你的观察位置有关，并没有一个有形的、实在的彩虹色物体挂在天上，你摸不到它，它就像海市蜃楼，它不是真实的。”

“就像是星系的颜色，”老爸说，“颜色并不是星系实际的特征，那只是星系相对于观察者运动所体现出来的特征。这种相对运动改变了光波的频率，而频率就是我们所看到的颜色。因此，假如一个星系向红色偏移，我们就知道它正在远离我们，假如向蓝色偏移，就表明它朝着我们运动。这就是多普勒效应，它是取决于观察者的。”

我点点头。“假如我们想找到终极实在，我们就得消除宇宙中所有取决于观察者的因素，从而找到真正不变的东西。”

老妈把沙拉碗和盘子、叉子重重地放在桌上。

凯西蒂哼唧了两声。我低下头，发现它正盯着我。它的舌头搭在嘴边，它好像在笑。它把爪子放在我手上。

“想吃吗？”我问它，“沙拉？”

我把一片生菜扔到空中，它一口叼住了这片生菜。老妈看上去不太同意我的做法。

那一晚，我从我的箱子中翻出一些书和论文，然后走进我们的物理书斋。老妈和狗一起坐在走廊的地板上，她把自己的头靠在凯西蒂身上，用妈妈似的口吻跟凯西蒂低声细语。是的，我爱你。是的，我爱你。

“还讨厌狗吗？”我问。

“是的。”老妈低声说。凯西蒂正在舔她的鼻子。

在书斋里，老爸躺在他的皮椅上，翻着一本书，我则舒服地坐在沙发上。

“看看这篇论文，”我说，“这是马克斯·玻恩（Max Born）——量子力学的创立者之一——写的，于1953年发表于《哲学季刊》，标题为‘物理实在’。”我大声地读起第一行：“在物理世界中，实在的概念在上个世纪已经出现了一点问题。[1]”

老爸笑道：“你认为呢？”

我继续朗读，老爸专注地听。

在一块纸板上剪出一个圆形，玻恩写道，在灯光的照射下，观察这块圆形纸板在墙上的影子。

“圆的影子通常是椭圆。翻转圆形纸板可以得到椭圆影子一个轴的长度，范围可从几乎为零到一个最大值。这恰好是对相对论中的长度的类比——在不同运动状态下，长度在零和一个最大值之间……显而易见的是，同时观察几个不同平面上的影子，就可以确定原始图形是圆，并且可以明确地测出它的半径。这个半径，数学家们称之为不变量。[2]”

“这基本上也是CT的工作原理。”老爸若有所思地说。

我继续读：“投影（我们举例中的影子）的定义是相对于参考系（比如墙壁）而言的。通常有许多等价的参考系……不变量是相对于任何参考系都具有相同值的量。[3]”

“它们不取决于观察者。”

我点点头，然后读了一段关键内容：“物理学的概念结构的主要研究进展是发现了某些量，这些量原本被视为物体的性质，但实际上它们只是投影的性质。[4]”

“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观点。”老爸说，“我们意识到，曾经的‘不变量’实际上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是影子。这是物理学的进步。”

“是啊，玻恩接着说：‘我认为不变量正是实在的合理概念的线索。[5]’然后他谈到量子力学，认为测量就是某个参考系，某个测量装置上的投影。结尾他还说，不变量是科学概念，相当于日常语言所说的‘物’……实在始终具有某种独立于表象，独立于投影的结构不变性。”

“真实的就是不变的。”

我点点头。“真实的就是不变的。听上去是显而易见、微不足道的，但是却又深刻得难以置信。”

“我明白，”老爸一边说，一边翻着一本爱因斯坦的文集，“这是相

对论背后的全部思想。听听这个，爱因斯坦对电学和磁学问题进行了思考。如果移动一块磁铁，你就能创造一个电场，如果你移动一个电子，就会创造一个磁场。但你如何定义真正的运动是什么？运动是相对的——你是相对于电子参考系静止还是相对于磁铁参考系静止呢？爱因斯坦写道：‘如果说这是两种原理完全不同的情况，我是无法接受的。我深信，这两者之间存在区别仅仅是因为观察角度不同，被观察物并没有区别。以［运动的］磁铁为立足点，电场肯定不存在。以［静止的以太状态］为立足点，电场肯定是存在的。因此，电场的存在是相对于参考系的运动状态而言的，只有在电场和磁场被当作一个整体时，这个整体才是不取决于观察者运动状态或参考系的客观实在。这种磁电感应现象促使我提出（狭义）相对性原理。［6］’”

当老爸读着爱因斯坦的话时，我意识到爱因斯坦做的最值得物理学家感谢的事就是，他论证了不变性和实在之间的深刻联系。

运动是相对的，而电磁学定律要求光波以每秒约30万千米的速度运动，所以空间和时间必须随着参考系的转换而变化，也就是说，空间和时间是取决于观察者的，它们并不是实在。

爱因斯坦通过排除取决于观察者的现象，发现了实在：统一的四维时空。不同的观察者可能会按不同的方式分割时空，分出“空间”和“时间”，但其实他们只是以不同的途径观察同一个不变的东西。如果你有一条横跨十个时空单位的世界线，我可以认为它分出了五个单位空间和五个单位时间。处于另一个参考系中的老爸可以认为它分出了七个单位空间和三个单位时间，也就是说，被他视为空间的两个单位，在我看来是时间。光需要十个单位空间，时间为零。这就是为什么你不可能比光跑得快，因为你没法为时间分割出小于零的时空单位来。如果分割出小于零的时空单位，那就必须是个负数——你会沿着时间的反方向运动。

关键在于，不论你怎么分割，时空就是时空，它是不变的。

正如赫尔曼·闵可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所说：“从今往

后，空间和时间本身都注定要退化成纯粹的投影，只有两者的统一，时空，仍会是一种独立的实在。”空间和时间是投在墙上的影子。时空是纸板。

爱因斯坦认为不变性比相对性更重要，因为他知道，不变的就是真实的。实际上，他有点后悔把自己的理论称为相对论，他希望把自己的理论称为不变论 ：关于不变性的理论。

我们永远无法看到时空。我们就像柏拉图洞穴中的囚犯，不得不通过世界的影子，即被分割成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的宇宙来感知世界。不过，通过爱因斯坦方程中的不变量——从一个惯性系到另一个惯性系，通过洛伦兹变换，时空间隔保持稳定——我们可以窥见表象背后真正的实在。时空是对称的，但是我们所感知到的宇宙却是对称性破缺的宇宙。我们生活在碎片中。

当爱因斯坦将狭义相对论升级为广义相对论时，很多东西都变得更加取决于观察者了。据说，爱因斯坦看到一名屋顶修理工从专利局办公室附近的屋顶坠落，由此获得了灵感，他称这一灵感为“最幸福的思想”。这让爱因斯坦听起来像个混蛋。不过这种说法可能不是真的。不管怎样，他意识到，一个人从屋顶以自由落体方式坠落会体验到失重，就好像重力不知何故消失了。这之所以是爱因斯坦最幸福的思想，是因为其中包含着令人难以置信的顿悟：假如引力可以在一个观察者的参考系中消失，那么它就不可能是实在的基本成分，它一定是视角的产物。

在命运多舛的屋顶修理工看来，他在一个普通的惯性系中，这是一种没有引力的参考系。这并不意味着他在妄想，从他的角度来看，他真的　处在一个无引力的惯性系中，如果他能在下落的过程中做些快速科学实验，就会确认这一点。假如他把钥匙从口袋里拿出来并扔掉，钥匙不会像有引力作用时那样落到他的脚上，钥匙只会在他身边徘徊，因为钥匙和他都以同样的速度下落。唯一不同寻常的是，巨大的地球正加速朝他飞来。

惯性系中的观察者在时空中沿着直线运动，但是在站在地面上看热闹的旁观者看来，这名工人在坠落的过程中，在越来越少的时间内穿过越来越多的空间。在他们看来，坠落者正在加速，他的世界线是一条曲线。那么到底是直线还是曲线？

爱因斯坦知道答案是两者都对，因为直线和曲线仅仅是对同一个坠落者的不同描述而已。但怎么可能都对呢？一条曲线怎么可能同时是一条直线？将曲线变成直线，你必须让纸弯曲。 把屋顶修理工的看法和旁观者的看法统一起来需要微分同胚变换，需要时空弯曲，需要引力。

爱因斯坦的广义协变性原理认为，所有观察者都能看到相同的物理学定律。在各失配参考系的边缘，引力维系着广义协变性原理；引力将曲线变为直线。“我们仅仅通过改变参考系，就能‘创造’引力场。”爱因斯坦写道，“广义协变性原理要求……将空间和时间中残余的物质客观性清除。”

牛顿相信绝对空间的实在性，因为假如没有这种实在性，加速度就没有任何意义了——相对于谁加速？不过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则表明，一个参考系，从一个观察点看是加速的，从另一个观察点看就是包含引力的惯性系。加速系和惯性系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这意味着你并不需要绝对空间。也就是说，你并不需要真实的 空间。

这也解释了一直以来一个十分有趣的事实，我估计这足以让我哲学课上的同学口吐白沫：如果你让两个球同时从比萨斜塔上下落，比如说保龄球和乒乓球，假设它们是在没有空气的真空中下落，它们会同时撞击地面。你可能会觉得越重的球下落得越快，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如果较重的东西比较轻的东西下落得快，你就能够分辨出自己处在加速系中还是处在具有引力的惯性系中。

怎么分辨呢？如果你在没有窗户的电梯中，感觉自己的重量压向地板，你可能会想，是电梯正在加速上行，地板顶着你的脚，还是电梯在很强的行星引力场中静止。你可以让一根重的叶鞘和一根非常轻的叶鞘

同时下落以找到答案。如果重的那根先落到地板上，你就知道你是在一个引力场中。如果它们同时落在地板上，你就能知道，电梯在加速上行，所以地板升起来，与两根飘着的叶鞘在同样的时间相遇。

由于不同重量的叶鞘以相同的速度下落，爱因斯坦的等效原理认为：你无法区分加速度和引力。如果能区分，就意味着“空间”不空，意味着它是真实的。但事实并非如此。

“狭义相对论表明空间和时间都不是真实的——它们取决于观察者。”我对老爸说，“广义相对论则表明引力也不是真实的，因为它会在某些参考系中消失。但是更惊人的是，事情并没有在爱因斯坦这里停止。所有的力都是这样，所谓的‘基本’力没有一个是真实的！”

引力之外还有三种力。电磁相互作用力在我们日常生活的尺度内发挥作用，因而是我们最熟悉的。另外两种力则较为陌生，掌控着亚原子物质。强力将夸克束缚在原子中心处的质子和中子内。弱力通过改变构成质子和中子的夸克的味，将质子变为中子，或者将中子变为质子，同时调节放射性衰变，使太阳发出光芒。

尽管大家都认为，在一个由量子力学统治的世界中，引力是一个异类，但是所有的力在本质上都是按照同样的方式产生的——具体而言，它们使很多东西在不同的参考系中以不同的形式出现。

当谈到量子力时，“物”不再是空间和时间，而是量子波函数。波函数的关键之处在于，就像所有的波一样，它们有相位。

“比方说，你有某种物质粒子，比如一个电子，”我说，“它由有相位的波函数描述，但是相位并非物理实体，只能说明波在一个周期内相对于某测量装置而言走了多远——不论波正在走向波峰，还是正在走向波谷。就一个观察者而言，假如你正在观察一列波行进，你向左走一步，就改变了它的相位，因此，相位显然不是波的本质属性，它取决于观察者。”当然，相位差很重要——它使干涉图样出现在双缝干涉实验中。不过相位差本身没有任何本质含义。

“相位定义了参考系。”老爸说。

“没错！想象一下，这个电子的波函数遍布整个空间。它的波幅可能在某个特定位置达到峰值，但根据不确定性原理，在任意位置，它出现的概率都不会为零，它会无限扩展。因此，假如你观察这个电子并且向左走两步，你就改变了它的相位，但是你并没有改变它在整个空间中的相位，因为你的视线只能在你自己的光锥范围内。要想在宇宙各处同时改变整个波函数的相位，你就得移动得比光还快。如果你可以，那么这就像在进行洛伦兹变换。但你不可能比光快，只能改变波函数局部的相位。因此，现在你改变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变——相位不能正确排列，因而失配，就像一条曲线和一条直线一样。所以你得引入力来解释这种失配现象。你必须按照正确的方式弯曲某些东西，使相位顺利匹配——就像微分同胚变换。”

“你得有引力等价物。”

“没错。对于电子的例子来说，引力等价物就是电磁相互作用力。”

电磁相互作用力是一种规范力，规范是相位的另一种表达，是视角，是参考系。根据爱因斯坦广义协变性原理，规范对称性要求所有规范都是平等的，不存在“更真实”的参考系。不过局部规范偏移——视角偏移——会产生相位错位的波函数。为了解释这种失配现象，并让所有参考系依旧平等，就需要规范力。

我看过的许多书和文章都认为，力通过改变波函数相位来影响粒子，但实际上正好相反：参考系的改变会使相位错位，从而产生　力。换句话说，失配的参考系就是力。对于电子而言，因其相位失配而产生的力是电磁相互作用力，其粒子激发即为光子。

电磁力使我们不会把对一个电子的两种不同描述　　与两个电子混淆，就如同引力使得我们不会把对时空的两种不同描述与两个不同的宇宙混淆一样。强力和弱力也是规范力，但只被用来解释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时，夸克波函数的相位如何发生错位。规范变换与广义相对论的微

分同胚相似并非偶然：引力是一种规范力。

我在写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的文章时了解了核力，但直到我领悟到不变性和实在性之间的联系时，我才意识到规范场论更深层的重要性。关键在于，规范力并不是不变的，你会发现在有些参考系中，规范力消失了，屋顶修理工的例子就是一个佐证。实际上，在任意单独的参考系中，规范力都不存在，只有当你比较不同参考系时，规范力才会出现。规范力是取决于观察者的，不是真实的。

“规范力是虚拟的。”老爸兴奋地说。

“没错！规范力不是真实的。”

“不，我的意思是规范力是虚拟力。”老爸从他的椅子上直起身子说。

“跟我说的不是一回事吗？”

“比方说，你在红灯前停下，红灯变绿了，你会向下踩油门，当汽车启动时，你会感到有一种力量将你按在椅背上。物理学家称这种力为虚拟力——比如当汽车转弯时，好像有一种离心力把你推向车的一侧。这种力不是真实的力，是加速参考系中假想的力。在红灯变绿灯的例子中，路边的观察者看着你踩下油门。他处在惯性系中，对吗？他看见汽车启动，看到你靠在椅背上，而他的解释很简单，车正在加速，并带着你一起加速，从他的角度看，你并没有被按在椅背上，而是椅子在向前推你。但是在车里，你无法知道自己真的在加速。”

“好吧，我可以看车窗外的东西，知道自己正在加速啊。”我说道。

“但是你也可以认为自己处在静止状态，而外边的一切正在加速离开你。如果你挡上所有的窗户，你根本没法知道自己是否在运动，因为相对于你，车内的一切，包括你的座位，都是静止的，你有可能认为自己是静止的。在车里，真正让你感到奇怪的是自己突然被推到椅背上。唯一的解释方法就是假设有一种力在推你。”

“但那不是真实的力……”

“对，那是虚拟力，因为当你切换到路边惯性观察者的角度时，这个力就消失了。对于他来说，没有什么力，只有一辆加速运动的车。由于你可以在切换参考系时消除这种力，所以物理学家称之为虚拟力。但是实际上，正如你所说，所有的力都是虚拟的。”

“对，完全正确！引力、电磁力、核力……它们都是虚拟力。它们取决于规范，这是取决于观察者的另一种说法。它们并不是不变的。你刚才说，由于我无法知道自己‘真的’在加速，所以有了虚拟力。但根据相对论，我不是不能说自己‘真的’在加速吗？我也许处在有力的惯性系中，也许处在没有力的加速系中，但它们是等效的。不能偏心地认为路边惯性观察者的参考系是‘真的’——所有观察者的视角都同样有效。”

“完全正确。”老爸点头说，“虚拟力的想法来自牛顿物理学，在牛顿物理学中，相对于加速汽车所处的空间，路边惯性观察者所处的空间被认为是绝对的。爱因斯坦则使路边惯性观察者的参考系与驾驶员的参考系变得平等了。”

“通过让空间和时间取决于观察者！”

我们花了好几个小时讨论这个话题，一直到我的眼皮打架。

“跟我去睡觉，小丫头！”我一边向我的卧室走去，一边对凯西蒂说。它起初跟着我，但是后来开始徘徊。它转头去了走廊，躺在老爸老妈的卧室门口站岗放哨。“我知道怎么回事啦。”我摇着头对它说，“叛徒。”

那晚躺在床上，我庆幸自己的房间足够大，仍遵循经典物理学定律。我思考着终极实在问题。爱因斯坦曾经说：“物理学尝试从概念上理解实在，人们认为物理学独立于被观察物。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谈论物理实在。[7]”对于爱因斯坦来说，真实意味着不取决于观察者。要搞清楚什么不取决于观察者，唯一的办法是比较所有可能的观察结果，以期找到其中不会发生变化的珍贵的基础。真实的就是不变的。

这个哲学上的真理众所周知，人们本能地认同它。假如我们看到某个十分奇怪的东西，以至于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此时如果想确认自己意识清醒，并未喝醉，该怎么做呢？我们会转身问问旁边的家伙：“你也看见了？”假如他说没看见，我们就知道这东西在不同的参考系中是不同的，此时我们可能会感到惊慌。

作为一个结构实在论的新人，我知道我必须小心地将物理学从其底层数学结构中剥离出来，不能把不同的描述错认成不同的事物。现在，作为我判断终极实在的唯一标准，不变性让我明白了从一个参考系到另一个参考系，描述是在变化的——只有结构才有可能是不变的。

雷迪曼将结构实在论变成一种本体论，这种做法是对的——丢掉个人知觉的包袱，只有结构有可能是真实的。观察同一事物，描述同一结构，有无限多种方法。单从广义相对论来看，这是十分明显的。你可以在平直时空中描绘一条弯曲的世界线，也可以在弯曲时空中描绘一条笔直的世界线。你可以用一种简单的网格度规谈论一个扭曲的流形，也可以讨论变形度规，并认为流形根本不存在。你可以用非欧几何描述宇宙，也可以坚持用欧氏几何，同时掺入一些额外的力来进行描述。你可以用无限多的方式标记和重标时空点。这一切没有什么不同。底层结构总是相同的。我们描述实在的创造力可能是无限的，关键是要知道什么仅仅是描述，什么是表象之下真实的东西。

幸运的是，我找到了一个简单的经验法则：任何维护规范对称性的东西都仅仅是描述，然而描述造就了看似真实且常常引人注目的物理性质。简单地从一个观察角度转向另一个，可以将空间变成时间，让引力消失，或者产生电磁力；可以引发核反应，可以让太阳发光。

除了四种基本的虚拟力之外，要保持规范对称性，还需要一种东西：希格斯场。

所有粒子都有所谓的自旋性质，这是一种内在的转动性质，可以解释粒子在不同参考系中的样子。我喜欢用沙滩球飞过我时的情景想象这

种性质，当球接近我然后又远离我时，球的不同的局部视图相继进入视线，使球看上去在旋转，尽管球在自己的参考系内并不旋转。当然，问这个球是否“真的”在旋转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运动是相对的。一位观察者绕着一个原地不动的物体走360度，与一位观察者站在原地不动而物体旋转360度是对同一事件的两种等价描述。

粒子的自旋可被描述为右旋或左旋——右旋指的是它自旋的方向与它在空间中运动的方向一致，左旋指的是它自旋的方向与它在空间中运动的方向相反。不过，旋向性也是相对的：假如一个粒子向右自旋，且你总能比它跑得更快，那么你回过头看到的就是它在向左自旋。旋向性取决于观察者的参考系。

这是个问题。旋向性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性质，这意味着它也不是真实的。左旋和右旋粒子之间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然而，20世纪50年代末的实验证明，作用于夸克和电子的弱力，偏爱左旋粒子，这直接挑战了爱因斯坦的指导原则及其在规范对称性要求中的典范作用。把时空换成它的镜像，左右交换，你会看到一个不同的世界。左旋粒子和右旋粒子仿佛具有本质上的不同之处。为什么弱力会把实际上取决于观察者的旋向性看成是真实的呢？

只有一种可能性：如果粒子以光速运动，就不会有人超过它们，这意味着它们的旋向性不可能在哪个参考系中反转。虽然旋向性在本质上仍然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性质，但它看起来总是不变的。以光速运动的左旋粒子在每个 参考系内都是左旋的。

这似乎已经足够了：让所有夸克和电子以光速运动即可。但是这个计划有一个大障碍，夸克和电子都具有质量，具有质量还以光速运动是不可能的——哪怕一丁点质量都会使速度变慢。但是，如果粒子运动得比光慢，我们就无法在不违反规范对称性的情况下解释弱力对左旋粒子的偏爱。

除非你有一个希格斯场。物理学家假设 [1] 空间中遍布着一种场，当

左旋粒子与它相互作用时，就变成右旋粒子，反之亦然。因此，虽然弱力认为　自己作用于左旋粒子，但希格斯场在背后交换左右，所以弱力其实是平等地作用于左旋和右旋粒子。现在，你可以镜像地反转时空，世界将出现变化。由于希格斯场的存在，像夸克和电子这样的粒子可以在不违反规范对称性的情况下拥有质量。

如果你仔细看一下希格斯场的所作所为，你会发现时间中正在发生一些奇怪的事情。当一个左旋电子与希格斯场相互作用时，它会变成一个右旋的、反的正电子，而换一个参考系——反转时矢，反的正电子就是电子。

只要事件发生在两个观察者的光锥重叠的区域中，这两个观察者对于事件的时间顺序的看法就始终是一致的。关于事件在何时发生，观察者们可能意见不一，但他们对事件的发生顺序看法一致。对于光锥重叠的观察者们来说，“之前”和“之后”是不变的。不过，对于在我的光锥之外的观察者来说，这些话毫无意义。我的“之前”可能是他的“之后”，他的因可能是我的果。不过没什么可担心的，我们两个并不能交换意见。但是，一旦到了量子力学的领域，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了。根据不确定性原理，本应在我的光锥之外的粒子总有非零的概率在光锥里面出现，从而避开了相对论。此时，粒子的运动速度可能比光速还快，也就是说可能出现时光倒流。

惠勒最先意识到反粒子只是时矢反转后的普通粒子。反粒子必须存在，以解释这种现象：对于一些观察者来说，粒子就像搭上了能在时空中任意遨游的顺风车。粒子和反粒子并非两种不同的东西，它们是两种不同的观点。

这并非巧合，希格斯场的性质恰好可以弥补参考系变化所产生的差异，现在我恍然大悟，希格斯场并不属于终极实在。和引力、电磁力、核力一样，希格斯场是虚构的——我们被迫将它添加到对实在的描述中，以确保我们能平等地处理所有参考系，不至于误把不同的观点当成

不同的事物。

我意识到，这就是物理学的作用。每当我们的参考系将世界分解，物理学就会提供一种途径让它重新成为一体。反转每个空间坐标的方向，将宇宙变成其镜像，物理学就会改变。反转电荷，把所有粒子反转为其反粒子，物理学就会改变。反转时矢，把未来变成过去，物理学就会改变。但是如果同时做这三件事，物理学却保持不变。CPT对称，作为已知的三重不变性，是时空具有洛伦兹对称性的直接结果。电荷、宇称（或旋向性），以及时矢共同发挥作用，保持着参考系的结构性等价，确保我们不会把不同的描述错当成不同的实体。

CPT对称揭示了时空结构和物质结构之间的深刻联系。每当我请物理学家们定义一个粒子，他们会说这是一个“庞加莱对称性的不可约表示”——我觉得这听上去比说这是“球”好，但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他们的意思。他们的意思是，时空的对称性定义它的一切。庞加莱对称性是狭义相对论的无引力平直时空的对称性，这种对称性使相对旋转的惯性系之间，以不同匀速运动的惯性系之间，以及起点在不同位置的惯性系之间保持平等，我们所说的“粒子”是指在平直时空中，在任何参考系中都不会消失的最基本的不变结构。

爱因斯坦让人们意识到参考系如此重要——它们似乎定义了物理学的开端。他用有限光速、时空相对论告诉人们，对于同一个终极实在，不同的观察者会有不同的观点。在牛顿物理学中，空间是绝对的，光的速度是无限的，你不必考虑不同观察者看到的有什么不同，因为他们都看到同样的东西，这与爱因斯坦的观点不同。在爱因斯坦的世界里，你需要一些法则，以比较不同的参考系，滤除视角中的人为成分。你需要洛伦兹变换和微分同胚变换，你需要规范力。在爱因斯坦的世界里，个人观点打破了实在的统一性。物理学将碎片重新统一到一起。物理学必须如此，因为实在永远不会真的被破坏——它只是看起来被破坏了而已。

突然间，我搞清楚了铅笔故事的寓意。我把它当作对称性自发破缺的范式，看了一遍又一遍。笔尖处的平衡会被微风破坏，然后铅笔会倒下，倒在它周围无限多个同等基态中的一个上，这些基态都是最低可能能量状态。故事往往是这样的：这些基态不表现垂直铅笔最初的旋转对称性——对称性被打破了。

但我现在知道基态是规范 。这意味着铅笔从来没有真正倒下 ——只是从以地面为规范的观察者的角度看，铅笔像是倒下了。从这样的角度来看，铅笔投下水平的阴影，我们误把阴影当作真实的东西，阴影并不具有最初的旋转对称性。要看到完全对称，你需要上帝之眼，你得同时看到铅笔周围的每一个点。既然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就不得不从有限的视角推断旋转对称性。我们可以绕着铅笔移动360度，我们在移动的过程中，从一个参考系转换到下一个参考系，从一个规范转换到另一个规范，当我们绕圈时，记得考虑角度的轻微变化，以保持铅笔在视野中。规范对称性确保这种转换是可能的。

弗兰克·维尔切克曾提出，也许对称性自发破缺通过打破“无”的对称性创造了宇宙。这个解释让我很困惑，因为它根本不算真正的解释，只是利用了预存的量子微风，它违反了斯莫林的口号：“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但是，如果铅笔从来没有真正倒下，那么也许宇宙从未真正诞生。也许它只是从里面看起来诞生了。

对称性本身并不会破缺——只不过当我们的参照系无限多，终极实在的完全对称性与我们的视野不匹配时，对称性才看似是破缺的。如果你能从宇宙之外的某个阿基米德点看到整个时空，则所有波函数的相位都将对齐，铅笔的所有角度都同时可见。对称性成为主导，力将会消失。还有什么是不变的？据我所知，这是终极问题。不论答案是什么，都意味着终极实在。

在这里——在宇宙中，在被窝里，在美国本土——我透过游乐园的镜子观察事物，希望从多重假象中重建一个单一的实在。不过，我不得

不承认畸变是非常奇特的。自旋、电荷、旋向性、速度、因果性、质量……它们以恰到好处的方式精确地结合在一起，尽管我们的视角是破碎的。由此，现实完整无缺，世界诞生了。远远望去，物理学看上去如此凌乱，充斥着如此多的成分，有如此多的任意参数。但唯一的事实是，一切都不是任意的。一切都朝着同一个目标迈进：从所有可能的视角出发，解释奇特的状况是如何出现的。

这就是我热爱的物理学——当你突然意识到你曾经思考过的一件事其实是另外一件事时，或者说，两件看起来完全不同的事实际上是同一件事的两种表现方式时，你会非常吃惊。世界并没有看上去那么遥远，这是一种永恒的安慰。

我已经很成熟，善于在每天的生活中装模作样，但在支付账单或做菜方面，在见面喝咖啡或闲聊方面，在构成人生表象的日常活动方面，我都不在行。有时候，我走在大街上，感觉其他人从我身边滑过，他们无拘无束，就好像我的步子比他们的重，好像我能感觉到脚下的地面是弯曲的，好像我时刻准备着钻入地下，但我无法如此，因为我生活在地表，我只能坚持，不能顺着裂缝溜走。我有时会有这样的感觉，我想知道自己是否不仅是物理学会议和编辑会议的闯入者，也是世界的闯入者。然后，在今夜，我瞥见了世界的底层结构，世界之下的世界，表象之下的真相。我看到了让事物完美地连在一起的方式，这种方式完全受奇点和对称性的简单概念支配——太漂亮了。“我相信，大自然是一个完美的结构。[8]”爱因斯坦写道。我在黑暗中躺在床上，我开始明白他究竟是什么意思了。

“我对不变性以及不变性和对称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更深入的思考，”老爸一边把果汁递给桌子对面的我一边说，我们到IHOP[2]来吃迟来的早餐，“诺特定理认为，所有连续的对称性都具有某种守恒量——一种不变量。如果我们正在寻找不变量，对称性会对我们有所帮助。”

“有道理，”我说，“对称性告诉你，当你在参考系间进行变换时什么会保持不变。”我决定不了先切煎蛋，还是先切煎饼，它们的美味程度看上去是对称的。是不是有些哲学驴会饿死？比如布里丹的驴子[3]？

“对。雪花有60度的旋转对称性，如果你以60度的任意整数倍旋转雪花，它看起来和原来一样。但是，这是离散对称——参考系仍然存在，比如说，转动64度，雪花的外观就变了。想找到真正的不变量，你需要连续对称性，以此保证不可能有哪个参考系让事物发生变化。”

“对，”我说，“那么我们就来看看连续对称性。”我切了煎饼，对称性破缺了，今天不会有驴挨饿了。

“好吧，空间平移对称性为你提供了动量守恒，空间旋转对称性则使角动量守恒，”老爸说，“时间平移使能量守恒，四维时空旋转对称性使时空间隔守恒。规范对称性使电荷守恒。”

“没错，这些为我们寻找实在提供了选择。我们来列个表。”我一边从我的包里取出笔一边说。我在餐巾纸上写道，终极实在的成分。 “先列出所有有可能为真的东西，然后我们再仔细看。我看看……空间、时间、时空、引力、电磁力、核力、质量、能量、动量、角动量，电荷……还有什么？”

“维度的数量呢？”老爸问。我把它写下来。“还有粒子？我们应该假定粒子是真实的，对吧？”

“除非粒子是弦。”我说。

“呃，粒子是场的激发，所以粒子和场实际上是一体的，并且场是根据真空定义的。”

我点点头，把它们都加入列表。粒子 / 场 / 真空。弦。 “宇宙呢？你得认为它是真实的。或许这不言而喻？”

老爸摇摇头。“物理学中没有什么是不言而喻的。”

我把宇宙　也加进列表。我停了一下，然后把多元宇宙　也加进去了。

“光速，”老爸喝了一口咖啡指着列表说，“这是终极不变量。”

我写下来。光速。

“博斯特罗姆会说我们需要质疑实在的实在性，”我说，“不过我认为把它加入列表会让我们陷进龟驮龟式的旋涡。”

“略过它。”老爸点点头，“这就好像在说，蛋糕的原料是蛋糕。”

“好，我们看看，”我把餐巾纸竖起来，好让我们都能看到列表，“根据相对论，我们可以划掉空间和时间。它们都是取决于观察者的。”

“你可以划掉引力，”老爸说，“还有其他力，它们都是虚拟的。质量呢？质量是不变的，对吗？至少静质量是这样吧？”

我喝了一大口咖啡摇摇头。“不对，静质量在狭义相对论中是不变的，但是在广义相对论中，它并没有明确地被定义，要定义它，你得打破广义协变性原理——你得选择一个时间坐标，设定一个从优参考系。质量只能在特定参考系中被定义，并且由于$E=mc^2$，质量转变为能量，所以能量也是如此，它们都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我把它们从列表中划去，“动量和角动量是根据质量来定义的，所以它们在广义相对论中也是取决于观察者的。”

“即便在量子场论中，质量也随着尺度变化。”老爸说，“随着测量的分辨率变化。”

我点点头。“标准模型认为，所有粒子最终都是无质量的——质量只出现在对称性破缺时，或低能真空结构中，或基本粒子与希格斯场相互作用时。能量足够高时，质量就会消失。”

“我们要把希格斯场列在表中吗？”

“我觉得‘粒子／场／真空’就涵盖它了。”

“好的。”老爸一边说，一边继续看下面的项目，“电荷呢？在某些弱核衰变中，电荷守恒是否被破坏了？”

“是的，”我说，“只有当你把它与宇称和时间平移放在一起时，它

才守恒。CPT不变性就是洛伦兹不变性，而洛伦兹不变性使得时空间隔守恒。所以你得留着时空。”

“我们可以划掉自旋，”老爸说，“超对称表明，在一个参考系中看似为玻色子的东西，在另一个参考系中看似为费米子。”

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我们通常可以很容易地看出玻色子和费米子之间的区别，玻色子自旋为整数，而费米子自旋为半奇数：只需将粒子旋转360度，如果它看起来跟开始时完全一样，那么它是玻色子；相反，如果它的波函数的振幅出现颠倒，你就得再次旋转它——一共720度——以使它返回初始状态，这就是费米子。

要把一个费米子变成一个玻色子，或者相反，你得通过一些途径反转波函数的振幅，加入一些额外维度就能做到。这些维度是数学维度而非空间维度。通过这些额外维度转动粒子，正的振幅就变成负的，负的振幅就变成正的，整数自旋将与半奇数自旋交换。在更高维的“超空间”中，玻色子和费米子是一样的。在普通空间中，它们是同一张纸板的不同影子，它们的区别仅仅基于观察者所处的参考系。

“我们应该假定超对称存在吗？”我问道。

还没有实验证据证实超对称存在。如果实在真的是超对称的，那么每个玻色子都会有一个费米子配偶子，反之亦然。粒子与其配偶子除了波函数振幅相反以外，其他属性完全相同。物理学家们正准备在日内瓦的大型强子对撞机上寻找超对称粒子，不过加速器尚未开启，超对称依然只是理论。

老爸耸耸肩。“我们有充分的理论根据相信它存在。”

的确是这样。首先，在超对称真空中，力是可以统一的。从我们的低温低能量角度来看，强力要比电磁力强100倍，而弱力要比电磁力弱1000亿倍。但是如果升高温度，这些力的强度就会发生变化。由于真空放松了对夸克的控制力，强力随之减弱，与此同时，电磁力和弱力会变强。继续升高温度，这三种力的强度很快就会趋同。当能量约为10^{25} 电

子伏特时，电磁力和弱力会合并为单一的弱电力，而强力还是强一点，此时还不涉及超对称。在超对称世界中，这三种力实际上是一种单一的、统一的、虚拟的超作用力表现出的不同方面。

这并非唯一的理论动力。超对称粒子不会与电磁相互作用力或者强力发生相互作用，它们就像暗物质一样，只与引力相互作用。

“此外，没有理由期待实验物理学家很快找到超对称粒子，”他说，“对这些粒子，我们鞭长莫及，它们处在更高的能量区间，我们测量不到。”

“好吧，”我说，“那我们假定超对称存在，把自旋划掉。”

“还剩什么？”

我兴奋地笑着，拿起餐巾纸读着上面的字，就好像餐巾纸是葛底斯堡演说的讲稿，而穿着宽松运动裤的IHOP顾客是联邦军队的英勇士兵。“终极实在的潜在成分是——”

“再来点咖啡吗？”

老爸哈哈大笑，我们都向服务员赞同地点点头。我们的杯子已满，热气腾腾。我继续念：“终极实在的潜在成分是：时空、维度、粒子／场／真空、弦、宇宙、多元宇宙、光速。”

“你知道吗，我怀疑这些实际上也并不是不变的。”老爸淘气地笑着说。

“那么就没有什么是真实的了。”

“对啊，‘无’是真实的。假如所有东西终究是‘无’——实际上必须是这样——并且我们将终极实在定义为不变的东西，那么唯一的不变就是‘无’。这是因为‘无’是最对称的。”

“但是我们这个列表上有许多不变量，它们都是‘无’吗？”

“好吧，看看有多少东西曾被物理学家认为是不变的，现在已经被我们划掉了。玻恩说这正是物理学的进步，我怀疑这还没到终点。”

“假如所有东西终究是‘无’，那么这个列表上剩下的所有成分都将取

决于观察者。”

“没错，它们肯定会这样。”

我好奇地笑笑。“好吧，或许我们会看到！”

我在童年卧室的抽屉里翻出一支笔，急于写下我对不变性和对称性以及实在的思考。我看到一个蓝色的文件夹从一沓纸下露出来，我将它抽出来，坐在床上，打开了它。

你最初的几年如此沉默。
等待，等待着你说话。

我笑了，这是很多年前为庆祝我高中毕业老爸写给我的诗。我一直觉得他写得很棒。不过我现在读这首诗，才恍然大悟他是什么意思。他并不只是注意到我喜欢看的书和我所关心的思想。

凯鲁亚克和《在路上》，
节奏，词语的节奏。
金斯伯格与“嚎叫”和“卡第绪”，
吟唱的节奏。
克西和伯勒斯，菲茨杰拉德和普鲁斯特，
词语、词语。

这些他都读过。他注意到哪本书对我来说很重要，他——在拯救生命、发明乳贴、逆向研究宇宙的业余时间——读了这些书，于是写了一首我能看懂的诗，这是一首送我去纽约的诗，一首送我进入世界的诗，不过这首诗并不是整个世界，甚至也不是他的世界。这是我的世界。我的世界似乎很重要。我说的话似乎很重要。

世界的一大本空白日记，
等待着你的话语，
让所有人听到这节奏，你话语的节奏。

我合上文件夹，将它小心翼翼地放到抽屉里。一阵挥之不去的悲伤涌上心头。就像反事实的怀旧。世界好像依然很大很空，我好像还在等待，等待。

几天之后，我乘飞机返回伦敦。虽然我经常旅行，但是每次飞行我都很焦虑。起飞时是最糟糕的，飞机在跑道上做准备时，我就强迫自己深呼吸。物理学起作用，物理学起作用，　我在脑海中重复着这句话。哲学课上的女孩会突然出现在我的脑海中。飞机会飞，因为我们都同意飞机会飞。　我厌恶地转了转眼睛。飞机在跑道上加速。我后面的一个婴儿开始尖叫。机舱剧烈地颤抖着。头顶行李架上的箱包撞击着，小桌板咔哒咔哒地响。接着，轮子离开地面，飞机一边上升一边摇晃。我同意飞机会飞，我同意飞机会飞，　我默默地吟唱。焦虑胜过实在论。帕斯卡的后现代赌注。

我们很快就顺利地在云层之上翱翔了。我松开拳头，重申我的哲学理念。在大西洋上空，我相对于邻座那个胖得超出座位的男人静止；而相对于下面缓慢转动的星球，我以800多千米每小时的速度运动。我想到了探索宇宙的使命。找到不变量，你就找到了实在。我把IHOP的皱巴巴的餐巾纸从口袋里拿出来，盯着经过第一轮淘汰幸存的几项，它们是终极实在的候选成分。时空、维度、粒子／场／真空、弦、宇宙、多元宇宙、光速。它们是非常好的线索，我感受到了新的动力，现在我们有了一个坚实的计划，一种策略。

不过，我忍不住想，如果这些成分中的任何一个被证明是不变的，

事情就会变得虎头蛇尾。实在有十维，是由微小的弦构成的，　这很可能是一个正确的结论，但我很确定我会感到不满意。事实是，任何本体论似乎都很笨拙和武断。实在的形状像长号，是由金鱼饼干做成的。我想起了惠勒的话：“因此，有人怀疑，那种认为‘越深入研究物理学的结构，越会发现物理学将终止于第n级’的想法是错误的。[9]”他似乎认为，唯一的终极实在是观察者。当我们足够仔细地观察宇宙时，会发现我们正在盯着自己看。但观察者真的不像金鱼饼干那么武断吗？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问同样的问题：观察者来自何方？宇宙是一个自激回路。我们的确需要弄清楚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与此同时，我的老爸似乎更相信没有什么是不变的。也就是说，“无”是不变的。这听起来确实更令人满意。问题止于“无”。你不必问：“可是‘无’从哪里来？”“无”不会从任何地方来，它就是“无”。不需要解释。同时，我觉得这简直无法想象，疯狂的宇宙、飞机上肥胖的乘客、记者证、巴拿马草帽、海洋、老鼠、诗歌以及煎饼……所有这些怎么可能只是“无”？

回到坚实的地面上，在我狭小的公寓里，我从我的小冰箱里拿出一小瓶苏打水，坐下来查看电子邮件。我的收件箱中有一封标题为“新科学家”的邮件。

发件人：迈克尔·邦德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新科学家

亲爱的阿曼达：

我负责编辑《新科学家》杂志的评论和观点部

分。迈克尔·布鲁克斯把你介绍给我——他很欣赏你！四月底，我们部门的一位同事因为生孩子要休假六个月，我想找人在那段时间代替她。你有兴趣吗？这份工作内容丰富，包括编辑、写作，以及对不同的人进行采访，得到不同的观点。工作地点在伦敦办公室。

祝好！

迈克尔

真的？在《新科学家》做编辑工作？我刚刚想出追寻实在的策略，就得到终极记者证了？天哪，是的，我很感兴趣！我开始回复邮件。我敲字的时候，瞥见了点儿什么。在可爱的木地板上，在单人沙发和小水槽中间，有一块粘鼠板，在粘鼠板上有一条银色的、孤零零的尾巴。

注释

1 2012年，人们通过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的大型强子对撞机观察到了一个符合希格斯玻色子性质的粒子。——原注

2 International House of Pancakes，国际煎饼店。——译注

3 比喻优柔寡断的人。——译注

7. 把世界切成碎片

我的工作签证来了，我开始了为期六个月的编辑工作。这个时机真是太棒了，四月底我将完成所有课程，剩下的几个月是写论文的时间。

工作的第一天，我四处打招呼，向所有编辑和记者介绍自己。我与每个人都熟识起来。二十五岁的我成为那里引人注目的、最年轻的编辑。他们都有科学或科学新闻方面的研究生学历，很多人甚至两个学历兼有，他们地道的英国口音说出话来很有范儿。他们都在主要的报纸和科学刊物实习过，他们与相关领域的科学家一起工作过，他们为自己的事业付出了努力。我曾混进一两个学术会议，写过几篇文章。我得尽快证明自己的能力。

一切似乎都很顺利，但是每天早晨，当我满怀信心地走进办公室时，前台接待员总会看我一眼，然后问："你还好吗？"他似乎很友好，但我不太清楚他的关切所在，所以我回应"是的"，然后补充说，"好吧，或许我有点睡眠不足"，或"今天路上不太顺利"，或"我正被一群看不见的老鼠跟踪"。他会礼貌而尴尬地笑笑，我则径直走向我的办公桌，想搞清楚是不是我衬衫的颜色让我看起来病恹恹的。

好几周之后的一天早上，我跟着另一位编辑走进办公室，我们之间只有几步的距离。"你还好吗？"我听到前台接待员问她。她回答："你还好吗？"

我紧追几步跟那位编辑并排走在一起。"请问，出什么事了？"我问道。

"哪里出事了？"

"他问'你还好吗'，你说'你还好吗'。"

她笑了。"这是一种表达方式，一种问候，就像……"她在脑海中搜寻着美式表达，"就像'你怎么样'。"

“哦——”

“在美国，这句话不是这个意思吗？”

“不是。”我说，“‘你还好吗’是对那些穿高跟鞋摔倒，或把一袋子卫生巾掉在人行道上的人说的话。‘你还好吗’意思是‘你看上去不太好’。”

她又笑了。我们走向各自的办公桌，我坐下来，如释重负地搞清楚了我之前看上去没什么问题，不过我也为自己以前的回答感到不好意思。

第二天一早，我推开大玻璃门走向前台，深呼吸，我打算这次搞定这件事。

前台接待员抬头笑笑。“你还好吗？”

我张开嘴打算向他重复这句话，但是我不想这样回答，我不习惯在闲谈时用所问答所问。于是，我稍稍扬起下巴说：“你怎么样？”他笑了，但是这仍然让人觉得不太对劲。

我需要为我的论文选一个合适的主题。我知道这是我深入地钻研某个特定问题的机会。这正是我来伦敦要做的事。我需要慎重选择。

筛选想法时，我总是回到时矢问题上。我们已经在统计力学课上广泛讨论了时矢的奥秘。爱因斯坦认为时间和空间是平等的，它们一起形成一大块宇宙。那么，为什么我们能在空间中向后退，但在时间上不行呢？相对论并没有给出答案，粒子物理学也没有提供帮助。物理学中支配粒子相互作用的定律无论向前还是向后都是一样的。如果粒子都看不到时矢，我们怎么会看到呢？

你需要某种不对称性来固定时矢。幸运的一点是：熵永远不会减少。熵，与时矢一样，在宏观尺度上与我们相伴，熵并不出现在粒子所在的微观王国中。我常听到熵被描述为无序的量度，但从根本上讲，据我了解，它是隐蔽信息的量度。如果你想描述一个物理系统，比如说一个盒子里的气体，你有两种选择。你可以在气体中追踪所有分子不断变

化的位置和动量，也可以只取一个平均值。取位置变化率的平均值，称其为温度；取动量改变量的平均值，称其为压力。温度和压力是宏观表达方式——不断变化的微观状态的每一点信息都被压缩成两个数。

有成千上万种可能的微观排列，它们具有同样的宏观特征。微观可能性的数目越多，我们就越难猜出哪个微观排列是真实的。关于微观状态的信息越不精确，系统的熵就越高，“无序”由此产生。相较于“有序”状态，与“无序”状态相容的微观组态更多。水坑中的水分子有无数种排列方式，而在结构复杂的冰晶中，水分子的排列方式就少得多。水坑更加混乱——我们对其内部隐藏的运作信息知之甚少，因此水坑具有更多的熵，而熵意味着热量。

乍一看，这似乎并不正确。为什么信息缺乏会以热量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真的会被自己的无知灼伤？ 我写在笔记本上。不过考虑到所涉的尺度，这的确是有道理的。温度并不是实在的一部分，而是突现的、集体的宏观特征。单个分子并不具有温度。所以，如果你选择在单个分子的水平上研究一个系统，温度就消失了。算出微观信息的平均值，以此考察群体行为，你就可以获得热量数据。这是尺度选择问题——选择更大的尺度，你就可以将信息变成温度。

当我把牛奶倒入早餐咖啡中，牛奶会在杯中打转一秒钟，然后消散，沉淀成摩卡色。为什么呢？为什么它没有自发地变成你好 的形状？因为这杯咖啡里有10^{24} 个分子在四处晃动，与摩卡色相对应的排列方式远多于与你好 相对应的组态。组态每一秒钟都在变化，即使我坐在这里等上数十亿年，也不足以等到我的咖啡给出一句暖人的问候。我房间里所有的空气分子都跑到一只老鼠身上的可能性有多大呢？我很想知道，要是只跑到一条尾巴上呢？

这就是热力学第二定律：熵总是在增加。这只不过是一种统计结果，但足以让物理学家深信不疑，也足以让我们得到时矢。熵总是在增加，因为从统计学角度讲，高熵状态比低熵状态更有可能存在。如果熵

减少——如果牛奶从摩卡色的咖啡中析出，如果汽车排出的尾气退回到排气管中，如果鸡蛋上的裂缝愈合——那就好像世界被回放，好像时间在倒退。

但高熵存在的可能性大于低熵本身并不足以给出时矢。毕竟，高熵只是过去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从统计学角度讲，熵总是高的——一旦它足够高，它就会达到平衡并且不再变化。在处于平衡状态的宇宙中，除了每隔数十亿年发生一次的罕见统计涨落外，什么都不会发生。但我们并没有生活在平衡状态中。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断有事情发生的宇宙中，这里的熵仍然有上涨的空间。

得到时矢的唯一方法是假设由于某种未知的原因，宇宙起源于一个极不可能的低熵状态。牛奶能与我的早餐咖啡混合在一起，是因为137亿年前宇宙起源于一个极为罕见的状态。早餐具有了宇宙的意义。奥秘不再是为什么会存在时矢，而是为什么宇宙起源于如此不可能的状态。

当我第一次听说这个神秘的低熵起源时，我感觉这似乎并不合理。那么宇宙微波背景呢？宇宙微波背景是接近时间起点的快照，它显示出宇宙中一个非常平滑的部分，这个部分只占全宇宙的十万分之一。在我看来，这是一种平衡。我查阅了一些书，最终找到了一个解释。时间起始时的低熵并非热力学熵，而是引力熵。一旦你达到足够大的尺度，热力学熵就不再发挥作用，引力开始发挥作用。引力熵有自己的反向时矢。从引力的角度来看，平滑的宇宙已经到了聚集的时候。引力的作用是吸引，所以不可能出现一个“无物聚集”的世界。如果引力一直作用下去，整个宇宙将成为一个巨大的黑洞——引力平衡。

宇宙的时矢取决于引力熵，但是当我试图进一步了解此事时，我发现，物理学家们并不知道什么是引力熵。如果熵是微观尺度信息缺失的量度，那么引力为什么样的微观信息编码呢？当然，如果物理学家们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如果他们知道引力的微观结构——他们就不会思考时矢问题了，他们会发现量子引力。

但是，引力熵在一个地方有着明确的定义：在黑洞的事件视界上。突然，我意识到有些惊人的、深刻的东西潜伏在那里。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我知道我已经找到了我的论文主题。

爱因斯坦发现，质量和能量可以使空间弯曲，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空间中有的地方会变得如此扭曲，就像一条蛇张开大嘴吞自己的尾巴。当一颗大质量恒星燃烧殆尽并在自身重量下扭曲，引力就会引发失控的坍缩。恒星越来越致密，最终将自己压垮，陷入时空基本结构中。这种内爆链式反应的后果是，空间和时间都扭曲得面目全非，实在的骨架暴露无遗。惠勒为这个残破的世界起了名字：黑洞。

黑洞汇集了物理学三大支柱理论——广义相对论、量子理论，以及热力学——并迫使它们一决胜负。如果你正在寻找终极实在，黑洞是值得关注之处。它是时间和空间分解的结果，是宇宙的开端和结局。这里是碎片恢复对称之处。在黑洞的中央潜伏着奇点，这是时空曲率趋于无穷大的地方，是物理学失效的地方。当时空曲率半径缩小到普朗克长度时，我们所熟知的物理学就会失效，某个只有量子引力才能穿过的未知区域就会出现。

黑洞的奇点与时间起源处的奇点具有相似性，所以，我一直认为奇点是黑洞最有趣的部分。但我错了。我很快了解到，真正起作用的地方是边缘：事件视界。视界是无法返回的引力点，是时空表面，引力在此处恰好抵消光速。视界是被引力冻在原地的光线的表面。对于黑洞外的观察者来说，事件视界是一种宇宙墙。由于光线无法从视界中逃逸，观察者无法看到另一侧的任何东西。总而言之，没有另一侧。　事件视界永远遥不可及，那里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对外部世界产生物理影响。这正是黑洞之所以黑的原因。事件视界把世界切成碎片。

视界是单向门：东西可以进去，但永远无法出来。对于物理学家来说，这是一个大问题。这意味着熵能进去，却永不出来，这意味着黑洞

外的宇宙的熵在减少。

1970年，霍金迈出了解决问题的第一步，当时，他正准备上床睡觉，突然，他意识到，要使视界稳定，构成视界的光线就绝不能相遇，只能平行或彼此远离。这意味着，事件视界的面积不可能缩小。如果物质或辐射掉进一个黑洞，其视界的面积必然增加；如果两个黑洞合并产生新黑洞，其视界面积将等于或大于原来两个黑洞的视界面积之和。

事件视界的面积从不减少。当惠勒在普林斯顿的学生贝肯施泰因听说霍金的面积定理时，他感觉这个定理与热力学第二定律神似。它们之间有联系吗？这是一种直觉，但他觉得这有点像异端邪说，要不是惠勒，他可能早把这个想法扫到地毯下面去了。

“我把一杯热茶放在一杯冰茶旁边，然后让两杯茶共同达到室温，这时我觉得自己像一个罪犯。此举使这个世界的能量守恒，却增加了熵。”惠勒告诉他，“我的罪恶将直达时间的尽头，我根本没有办法消除或撤销它。但如果有一个黑洞经过，我把热茶和冰茶都倒进去，那么我的罪证不就被抹去了吗？[1]”

天哪，我想，惠勒是在用正常的语句说话吗？

贝肯施泰因显然明白了他的意思。几个月后，他带着一个大胆的看法出现在惠勒的办公室里：黑洞事件视界的面积不是熵的相似物，它就是　　熵。惠勒说：“你的想法太疯狂了，这很可能是对的。来吧，发表它。”

当霍金读到贝肯施泰因的论文时，他很生气。他觉得贝肯施泰因滥用他的面积定理，推出了一个有内在缺陷的想法。问题是显而易见的。熵意味着热量，任何具有熵的物质都有温度——向外辐射；唯有黑洞不辐射，黑洞是黑的 。

气恼的霍金与物理学家布兰登·卡特（Brandon Carter）和吉姆·巴丁（Jim Bardeen）共同写了一篇论文，解释为什么贝肯施泰因的想法不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个想法一直困扰着霍金。经过两年的计算，霍金得到

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结论。他在1975年的著名论文《黑洞创造的粒子》中提出，当量子力学与引力在视界上相遇时，粒子就会出现。这意味着，黑洞也辐射热量，黑洞的温度与质量成反比。如果黑洞能辐射，那么它们一定具有熵。时矢得到拯救，黑洞不再那么黑。贝肯施泰因获得了平反。霍金提出的方程表明，黑洞的熵与其事件视界面积的四分之一成正比。他要求把这句话刻在他的墓碑上。

很快，黑洞物理学和热力学的其他相似之处开始显现。热力学第零定律说，温度是处在平衡状态的热力学系统的常数。同样，引力是跨越事件视界表面的常数。热力学第一定律告诉我们，能量可以改变形式，但始终是守恒的。同样，在黑洞物理学中，当一个物体被黑洞吞噬时，它的质量和能量（通过$E=mc^2$ 可以互换）被黑洞接管，从而使系统的总能量一直守恒。热力学的每个定律在黑洞物理学中似乎都有等效定律。热力学与引力之间的深刻联系出现了。对于物理学家而言，至少可以这样说，这是一种有趣的联系。毕竟，热力学是关于物质和能量的理论，引力则涉及空间和时间。发现两者之间的联系，就能找到快速通往量子引力的道路。

事后看来，事件视界可以用熵来标记并不令人惊奇——毕竟，熵是隐蔽信息的量度，而事件视界的全部工作就是隐藏信息。但是，为什么代表着三维空间中所有隐藏物的黑洞的熵，与视界的二维面积成比例？那些见鬼的粒子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发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收件人：沃伦·盖芙特

标题：一种直觉……

我想我找到论文主题了：霍金辐射。我目前还

没开始写，不过这里的确有十分深奥的东西。黑洞的熵正比于视界的面积。这很奇怪，对不对？为什么不是与体积成正比？就像丢了一个维度。这些粒子……从哪里来？视界从“无”中把它们变出来？值得深挖，我敢肯定。

发件人：沃伦·盖芙特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回复：一种直觉……

你的论文想法听起来光芒四射。霍金粒子不就是虚粒子对被视界分开后的产物吗？不管是不是这样，我毫不怀疑你会找到答案。保持联系。你老妈要送上她的爱和一盒士力架。包裹已经寄出，本周内送达。

我老爸关于霍金辐射的看法是对的，通常故事就是这样发展的。由于量子的不确定性，成对的虚粒子及其反粒子飞出真空。就像转瞬即逝的幽灵，它们在瞬间出现，继而相遇并湮灭，消失在沸腾的量子海洋中。如果这样一对虚粒子在黑洞附近出现，它们会被视界分开。视界外的虚粒子无法参与湮灭，它逃逸到太空中，而它的反粒子配偶子则向着奇点运动。单独的、与其配偶子分开的逃逸虚粒子成为真实粒子。对于黑洞外的观察者来说，视界在辐射。同时，虚粒子的反粒子的负能量会轻微压缩黑洞，所以黑洞丢失质量，看上去在慢慢蒸发。

但是，粒子是场——量子场——的激发，即便处于最低能态，量子场也围绕一个平均值，即零点能量涨落。正频率涨落对应虚粒子，而负

频率涨落对应虚粒子的反粒子。不过当存在事件视界时，事情会变得更加有趣。

在一个无限、无界的空间中，每个可能波长的频率有均等的机会被呈现，所以它们相互抵消，留下看似平静的、空荡的空间。但是当你把视界放入空间时，一切都改变了。视界两边的真空是完全不同的。视界外的空间是有限的、有界的，它的能量会发生变化，其他的一切随之改变。新的真空，新的场，新的粒子。

视界通过重组真空创造粒子，　我记在我的笔记本上，并且补充了进一步的想法，就像卡西米尔效应　？整体情形听上去很熟悉。在卡西米尔效应中，两块平行的、不带电的金属板相隔几微米，它们被一种神秘的力推到一起。这种力其实就是真空。在两块板外，真空的零点能量无限延伸，贯穿整个空间，所以场模式的每个可能波长都会出现并被计算在内。但在两块金属板之间的微小间隙内，只有某些波长是适合的。波只会以整数形式出现——波不可能是半个——波长要与两块金属板之间的空间契合。两块金属板重建了真空，两块金属板外的真空与两块金属板内的真空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产生了力：外部更强的真空将金属板推在一起，而内部较弱的真空无法承受这种压力。这就像一个孩子试图关上门，而一支军队却要推开门。物理学家们已经在实验室里观看了这场“无”的较量，这是真的——两块金属板碰在一起，就像磁铁，但是没有磁力可寻。只有“无”。

我一直认为卡西米尔效应是惊人的，因为它使真空的内部运作对肉眼可见。当你谈论真空模式时，一切都太深奥、太抽象了，但是当你谈论两块金属板碰在一起时，问题就突然变得非常具象了。

就黑洞而言，有一件事越来越清楚：事件视界像金属板一样重组真空。把一个事件视界放在时空的某个区域中，它会限制区域中的零点能量的波长。这改变了真空的能量，随着能量的涨落，原本不存在的粒子诞生了。这些都是霍金粒子，从光子到夸克，各种各样。它们在“无”中

诞生，被空间和时间的边界刻画。

但是，我意识到这是一种疯狂的类比。我的意思是，视界与金属板最主要的不同点是：你不能穿过金属板，但是你可以穿过视界。视界如何做到足够真实以重建真空，同时又是瞬现的，能让东西穿过？

这个问题让我失眠了几个星期。更准确地说，这个问题和到处窜的量子老鼠让我彻夜难眠。那段日子，我自豪地坐在杂志社的新办公桌前，努力推进我的研究，渴望找到答案。我很快意识到，我手上最有力的研究工具是我的工作邮箱。它确实能创造奇迹。当我自己想不出什么时，我就给物理学家发邮件。哦，你好，超级著名的物理学家。我是《新科学家》的编辑，我正在研究黑洞力学或量子场论之类的事，我很想更好地了解这些理论。我能麻烦你解释几个问题吗？　我点击“发送”，并在一两天之内就能得到详细解答。这就像魔术。作为一个使用“美国在线”邮件地址的“自由科学记者”，我已经做得很不错了，但是在主要科学杂志当“编辑”，那完全就是另一个境界了。有时候，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

我一点点地拼凑出事件视界的奇怪特性。爱因斯坦认为，根据参考系的不同，有两种类型的观察者：匀速、惯性运动中的观察者和加速运动中的观察者。当涉及黑洞时，关键是要知道你是哪种类型的观察者。加速观察者是可以安全避开黑洞的引力，留在视界之外的家伙。由于引力牵引，他得加速，要避开那个地狱，他得越跑越快。我称他为赛福安[1]。惯性观察者就不那么幸运了，他会穿过视界掉进黑暗的深渊。如果不加速，你就永远无法摆脱引力。惯性观察者的命运是注定的。我称他为斯困掳[2]。

对于赛福安来说，视界具有一些相当极端的物理性质。它具有相对论中所有奇怪的效应——在视界附近，光被拉伸到巨大的比例；与此同时，时间减慢，最终在视界处停止，空间也一样。视界标记着实在的边缘。而且，由于视界的面积是熵的量度，它是热的——热到足以使任何

过于接近它的东西蒸发，只留下散在霍金辐射中的灰烬。

但是斯困掳并没有看到这些。在他看来，视界甚至不存在。假设黑洞足够大，他顺利穿过时不会注意到任何事情。他没有看到光被拉伸，时间变慢，或者空间停止。他并不觉得热。他没有看到霍金辐射。斯困掳看到的不是别的，他看到的是普通的、空的空间。两个观察者看着宇宙中完全相同的部分，一个看到空的空间，而另外一个看到了粒子？这太怪异了，我几乎无法集中精力去思考。实在出了问题。突然间，我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发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收件人：沃伦·盖芙特
标题：天啊！！！

霍金辐射的粒子是取决于观察者的！它们不是不变的！加速／外部观察者看得到它们，而惯性／陨落观察者看不到。视界创造了这些粒子，对于掉进黑洞的观察者来说，视界并不存在。假如视界存在，他无法掉进黑洞！对于他来说，没有视界，没有隐蔽信息，因此没有熵，没有温度，没有霍金粒子。他看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真空状态。两种真空状态不能通过洛伦兹变换产生相关性——两者是不能相提并论的。附件中有将近十篇论文，你看看——欣赏一下！

取决于观察者！太令人兴奋了，对吗？这在普通物理学中是不会发生的……根据相对论或量子力学，观察者们可能对粒子的某些性质意见不一，但

是他们都认为粒子存在。视界则颠覆了这一切。有的观察者看到的是空的空间，有的观察者看到的则是粒子；有的观察者什么都看不到，有的观察者却能看到一些东西。太疯狂了。为什么从来没人谈到这些？谈论霍金辐射就好像在说“黑洞并不黑”。这好像很有趣。那么，你对“物质并不真实”怎么看呢？！

发件人：沃伦·盖芙特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回复：天啊！！！

很好，我觉得你已经想好论文要怎么写了！的确令人吃惊。我从来没有真正意识到霍金的发现这么深刻。不过，黑洞辐射难道不是一种非常特定而少有的情形吗？它真的适用于普通物质？

我也从来没有意识到霍金的发现这么深刻。我一直怀疑，由于他的病，他的名声被夸大了——一个男人用机器人的声音说话，这让他的话显得格外深刻。但随着霍金辐射的影响深入我心，我意识到，霍金被低估了。我的意思是，所有人都知道他是谁，但是有多少人知道他做了什么？更要紧的问题是，他所做的事为什么重要？粒子取决于观察者，粒子不是不变的。粒子并非终极实在 。

霍金辐射的粒子是真空取决于观察者的具体体现，在平直的无界空间中，所有观察者对最低能态，对没有粒子的状态，对真空意见一致——基本上可以说，所有观察者对什么是“无”意见一致。但事件视界破

坏了这种一致的看法。事件视界在空间中设置了边界，重建真空。但是只有加速观察者才能看到这种边界，惯性观察者看到的是平直的无界空间。一个观察者看到“有”，另一个观察者看到“无”。

乍看之下，黑洞的事件视界似乎并不取决于观察者。毕竟，黑洞是一种具体的、局域的物体，我们星系的中心就有一个黑洞。我们似乎都认为，黑洞的事件视界是客观的，不取决于观察者，但是这其实只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穿着赛福安的鞋舒适地走路。如果我们想想掉进深渊的斯困掳，就会意识到，对有的观察者来说，视界并不存在——但有足够多的人认为它存在，并把它看作这个世界的客观特征。一旦我们认识到它不是——它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我们就会突然看到霍金粒子，霍金粒子的存在与视界有关，最终也是取决于观察者的。

我老爸是对的：我已经找到了我的论文主题，其哲学回响可能堪比地震。自从古希腊有了原子论，粒子就被认为是物质实在的基本单位——固态的、客观的、无可争辩的基本单位。相对论告诉我们，观察者们可能对粒子在空间或时间中的位置意见不一，但他们都同意，某处有粒子。当然，量子力学使粒子变得模糊，但粒子的存在性仍然是安全的。但如果一个理论认为，不同的观察者对于“粒子是否存在”这一问题可以有不同的意见，那么这个理论比相对论或量子理论神奇得多。粒子被称为实在的积木，如果它们是否存在取决于你问谁，那么实在会怎样？

我开始忙活我的论文，每时每刻，我的生活中都充满了霍金辐射——白天在办公室里，晚上在我普朗克尺度的房间里。在工作中，我找到了把研究内容转变成文章的方法，因此，我可以继续阅读关于视界、熵，以及粒子本体论的文章，这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到了晚上，缓缓翻动书页的声音，轻轻敲击键盘的声音，以及偶尔窜过的隐形老鼠，都令追求安静的我感到满意。

有时候，我多么希望老爸在我身边啊：当我发现一个惊人的事实时，当我被无法回答的问题折磨时，当我确信我真的在研究某个大问题时，我时常感到孤掌难鸣。不过，通过频繁的电子邮件，老爸一直关注着我所学到的一切，他回应我的声音似乎能越过大西洋，穿过诺丁山人烟稀少的小路，我能听到老爸在为我欢呼。

老爸的问题也在我脑海里恼人地萦绕着：黑洞辐射难道不是一种非常特定而少有的情形吗？它真的适用于普通物质？

这确实是个问题。即使是最爱操心的老妈，也从不操心黑洞。如果黑洞远离我们的日常生活，那么即便霍金粒子是假的，又有什么关系呢？霍金粒子只是理论上的稀奇事吗？

在研究中，我很快就发现，黑洞并非事件视界的唯一来源；事实上，有一个更为普通的来源：加速度。如果观察者正在加速，那么只要他一直加速，从宇宙某些遥远角落发出的光，不论用多少时间，都永远无法到达这位观察者眼中。这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直到我回想起老爸很多年前在他的拍纸簿上画的图。一束光穿过时空的路径是一条直线，而一个加速观察者的路径是一条曲线。当光束即将与该观察者相遇时，他沿着他的曲线路径转弯了，成功地避开了光束，而光束别无选择，只能严格地沿着轨迹继续运动。因此，宇宙中有一个区域的光永远无法到达加速观察者眼中。不可见的区域。黑黑的，就像黑洞。

实际上，这真的就像黑洞。不可见的区域和宇宙其余部分之间的边界就是事件视界。这是一个伦德勒视界（Rindler horizon），它拥有黑洞所具有的所有特点。它具有相对论的所有怪异之处：光的波长以巨大的比例伸展，时间变慢并停止在它的边缘。它有正比于自己面积四分之一的熵——霍金用同样的公式发现了黑洞。有熵就有温度。有温度就有热。有热就会产生粒子。

这种粒子有很多名字——“伦德勒粒子”“昂鲁辐射”“昂鲁－戴维斯辐射”或“霍金－昂鲁辐射”，但都是一回事：取决于观察者的视界制造

的取决于观察者的粒子。实际上，黑洞视界和伦德勒视界的方程完全一样。它们看起来似乎是不同的物理状况，但从数学角度而言，它们没有区别。如果你仔细想想，理由也很明显：等效原理。爱因斯坦说，引力和加速度是等效的；不只是相似的或类似的，而是等效　的；是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观察同一件事。如果引力可以创造事件视界，加速度也一定可以。

我设想赛福安和斯困掳都在没有黑洞的普通平直空间中。赛福安是加速观察者，所以当他加速通过平直空间时，他会刻画出事件视界。如果他在奔跑中迅速拿出温度计，他会测量出他周围存在非零的温度，这是伦德勒－昂鲁－戴维斯－霍金粒子造成的。但是如果要求斯困掳去做同样的事，他的温度计就什么都测不出来。不论我如何思考，都无法理解其中的疯狂之处：两名观察者占据完全相同的空间　，一个不可否认地被粒子所包围，而另一个则明确地看到空的空间。他们之间的唯一区别是，斯困掳没有事件视界，赛福安则在物理意义上重建了真空，并从某一特定角度出发，创造了实际可测量的粒子。客观地说，粒子只相对于赛福安存在。

多年来，我一直怀疑能把老爸的“无”——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变为“有”的秘方是一条边界。在马库普卢的启发下，我想搞清楚，一个观察者的内在视角是否在某种程度上能胜任此事，这种视角始终以观察者的光锥为界。不过，我一直怀疑光锥能否将“无”转化成“有”。毕竟，光锥只是参考系，并不是宇宙中的物　　。但也许我的怀疑太短视了。我正在了解取决于观察者的边界，这种边界通过观察者的视角而不是更“物质”的某种东西产生粒子。不同于光锥的是，视界取决于时间，在动态中形成。但是，它仍然具有诱人的前景，我在笔记本上写下一些话：视界可以表明观察者的视角如何在物理意义上重构宇宙。或者，也许是**H**态。

整件事从头到尾都很怪异。关键的一点是，无论是赛福安的真空状

态，还是斯困掳的真空状态，都不是“真实的”。相对论表明，空间和时间对不同的观察者来说是不同的。它们不是不变的，它们也不是真实的。现在很明显的是，真空状态及粒子也不是真实的。粒子不是真实的，其存在是取决于观察者的。

这一切又反过来联系着粒子的定义：庞加莱对称性的不可约表示。庞加莱对称性是平直时空的整体对称性，但整体对称性在视界面前形同虚设。视界要求我们局域地定义所有东西，这就得将整体切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单个观察者区域。但问题是，并没有唯一的优先切割方式，不同的切块给出不同的真空——只有一系列不可通约的局域视图，没有哪个视图更真实。在存在引力和事件视界的弯曲时空中不存在庞加莱对称性。拿走这种对称性，你就失去了“粒子”的明确定义。当你让时空几何——无论是斯困掳看到的平直状，还是赛福安看到的弯曲状——取决于观察者时，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会达到一个全新的水平。“那儿有粒子吗？”这样的问题不再有意义。现在，我们必须指明：“对于赛福安来说，　那儿有粒子吗？”不过这好像还不够让我大开眼界，我发现了第三种事件视界，一种标志着宇宙边缘的视界。

*　*　*

假如你有一个在平直空间内加速的观察者，你就会得到一个伦德勒视界。但我很快就发现，你完全可以交换环境，让空间自己加速，让像斯困掳那样的观察者仍然停留在惯性参考系中。随着空间的加速膨胀，即便是在无限的时间内，光束走过的距离也是有限的——不论走了多远，光束前方永远有待走的路，就像在跑步机上一样。有些光束永远无法与斯困掳相遇。因此，对他来说，宇宙中有一部分永远是黑暗的。这黑暗被事件视界包围着——德西特视界。

威廉·德西特（Willem de Sitter）是第一个发现爱因斯坦的方程中隐藏着加速宇宙的物理学家——这种宇宙中完全没有物质，比寒冷星际空

间中最空旷的地方还要空，是巨大的、贫瘠的、膨胀的“无”。

但是它又不完全是“无”。它的空间结构中存在着一种奇怪的能量形式，这种能量形式制造了一种反引力效应，一种向外推的力，使空间膨胀。这种能量形式源于广义相对论方程中看似无伤大雅的一项：宇宙常数。因为宇宙常数是空间本身的特征，而且是常数，所以奇怪的反引力能量并没有在膨胀中被稀释：空间越大，宇宙常数越大。这产生了一种失控效应，加速了宇宙的膨胀，使之越来越快地变大。这与引力坍缩相反，与黑洞的形成过程相反。

当德西特在1917年提出他的模型时，爱因斯坦确信它肯定是错误的，因为它公然违背了爱因斯坦的两个哲学观点：第一，没有物质的时空是不可能存在的；第二，宇宙是静态的、永恒的。其实，爱因斯坦认为正是他方程中的宇宙常数使宇宙恰到好处，并防止其膨胀或坍缩。

不幸的是，爱因斯坦的哲学观点没有强大到足以保持宇宙稳定的程度。1929年，拳击手出身的美国天文学家埃德温·哈勃公布了改变世界的观测结果：在天空中，所有的星系都以正比于距离的速度远离我们而去。正如你希望看到的那样，你住在一个膨胀的宇宙中。

我不知道爱因斯坦对哈勃的消息有何反应，但我敢打赌，爱因斯坦一定对着墙打了一拳。我敢肯定，爱因斯坦很快就意识到，他已经错过了给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科学预言的机会。从宇宙膨胀的角度看，大爆炸理论原本一直在爱因斯坦眼前，就在他　发现的方程式中，但他不愿意面对。好吧，当然，他在1921年就已经获得了诺贝尔奖，也不会有人说：“哥们儿，爱因斯坦是个白痴 。”但尽管如此，他一定非常生气。

爱因斯坦有一张照片，在照片上，他通过威尔逊山上的哈勃望远镜直勾勾地看着膨胀中的宇宙。每当我看着这张照片，都会不寒而栗。一个只掌握哲学原理的人写下了一个理论，这个理论轰轰烈烈地成真了，它在巨大的现实世界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凸显心灵的力量和科学精湛的潜能。爱因斯坦写道：“古人梦想用纯粹的思想把握实在，我认为这是

可以实现的。[2]”我想知道，一个反实在论者怎么忍心看这张照片。难道反实在论者真的会把一切当成纯粹的巧合？当成宇宙的奇迹？宇宙膨胀是因为我们都认为宇宙在膨胀吗？我可以想象，我班上的那个女孩一定会说：膨胀？是在说某个因为膨胀而著名的男性器官吗？

在哈勃发现膨胀宇宙后，爱因斯坦被迫承认广义相对论有合理的非静态解，比如德西特的解。但是德西特的模型仍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探索，直到1998年，天文学家团队寻找超新星，并发现宇宙的膨胀速度正在加快。后来，天文学家们对加速开始的确切时间进行研究：五十亿年前，宇宙结束了最初暴胀后的减速，突然开始加速膨胀。似乎有种奇怪的力量蠢蠢欲动，蜷缩在空间的寂静中，等待合适的时机反扑，并超越引力。如果这种力不是爱因斯坦的宇宙常数，那就是一个很棒的模仿者。物理学家有备无患地把它命名为暗能量。

如今，加速膨胀没有放缓的迹象。随着空间的不断膨胀，物质的密度会被稀释，宇宙变得稀疏，任意两个物体都被不断延伸的、无星的空间隔开。由于星系之间的距离变长，天空会变黑。最终，空间的加速会令来自遥远恒星的光永远无法到达我们这里。由于受到宇宙膨胀的影响，上述光将消失，只留下黑暗，我们的银河是漆黑的空之海中一座发出微光的灯塔，它是虚无中的孤岛，被事件视界包围着。我渐渐明白了：在暗能量统治的宇宙中，我们都会完蛋。

居住在暗能量弥漫的宇宙中意味着事件视界正等待着我们。这意味着，这　是一个德西特宇宙。这也意味着，所有来自视界的、令人不安的影响并不仅仅威胁着遥远黑洞的安全。这意味着，这些影响就在我们身边。

所以，我所在的位置是：被一个事件视界包围着的、巨大的、膨胀着的德西特宇宙中的伦敦的小路边的迷你公寓中的小办公桌旁。被德西特视界包围就像被黑洞包围——星系就像被引力牵引着一样向视界加

速，然后直冲出宇宙。这一回，随着空间本身的加速，惯性观察者斯困掳看到了视界。在斯困掳的参考系中，邻近视界处出现极端的相对论效应，星系的光线拉长，光的运动速度变慢。此时，星系已经进入无法返回的黑暗区域，不管你叫这个黑暗区域黑洞还是德西特视界，无论叫什么，星系都消失了。

随着星系消失在视界背后，视界的面积和熵都增加了。在发现黑洞辐射之后仅两年，霍金就和剑桥大学的同事，物理学家加里·吉本斯（Gary Gibbons）一起证明，与黑洞视界一样，德西特视界的熵正比于其面积的四分之一。有熵就有温度，有温度就有粒子。德西特空间的观察者发现自己被热量包围。我想弄清楚为什么在德西特宇宙中，伦敦似乎总是那么冷。原来，德西特温度是微乎其微的，只比绝对零度高一点，几乎检测不到。不过在未来的某一天，微波背景会发生红移，这将使德西特辐射成为整个宇宙恒定热量的唯一来源。

人们逐渐意识到，就像黑洞和伦德勒视界一样，德西特视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空间的客观加速隐藏了特定观察者的一个时空区域，视界由此产生。一个观察者有一个视界，每个观察者的视界都稍有不同。没有任何两个观察者会对宇宙边缘的位置意见一致。坐在伦敦某处的我与在美国费城的老爸拥有完全不同的德西特宇宙。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宇宙。　　马库普卢一直在谈论光锥，我所了解的光锥是随着时间增长的。等待足够长的时间，你会看到宇宙更多的部分。等待无限长时间，你就能看到整个宇宙，这跟在德西特时空里不同。德西特视界确保你等得越久，看到的就越少。在德西特宇宙中，没有任何观察者能看到整个宇宙，永远不可能。

当然，如果你像赛福安一样开始加速，视界就会消失。现在你处在与膨胀空间相同的参考系中，只要你继续加速，对你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可见的。从斯困掳的角度来看，你会止于德西特视界，并在辐射中被烧焦。但就你而言，一切都好。没有视界，只有更多的宇宙。

不幸的是，你不能永远加速——光速极限可以确保这一点。但是，时空可以一直加速。时空没有速度极限——它的膨胀速度可以超过光速，就像在暴胀阶段那样。如果你与时空赛跑，时空永远是赢家。最终你不得不停止加速，在一个视界背后屈服，停留在一个德西特宇宙中。永远。

我现在意识到德西特宇宙中的宇宙学是完全不同的。当所有观察者都有自己的宇宙的时候，你该从哪儿开始谈论宇宙呢？在我寻找答案时，我碰到了物理学家拉斐尔·布索（Raphael Bousso），他是霍金以前的学生，曾在剑桥大学庆祝霍金六十大寿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说。布索的名字如雷贯耳，他与马库普卢在物理学青年学者竞赛中并列第一名。在剑桥大学的研讨会上，布索发表了报告《在德西特空间中的探险》。他解释了霍金和吉本斯如何发现德西特视界的量子属性与黑洞视界的量子属性相同，包括熵和温度。布索指出，德西特视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他认为，霍金和吉本斯已经“将他们的研究结果解释为量子引力可能不允许我们对宇宙进行单一、客观和完全的描述。它的规律可能取决于观察者——每次不超过一个——所在的参考系[3]”。

宇宙没有单一、客观的描述？马库普卢曾提出，我们需要某种取决于观察者的逻辑，用于应对我们每个人占据宇宙不同部分这一事实。现在，霍金认为我们可能需要一个取决于观察者的万有理论？

我拿出夹在我的笔记本里的、皱巴巴的IHOP餐巾纸，并且扫了一眼终极实在的成分列表。时空、维度、粒子／场／真空、弦、宇宙、多元宇宙、光速。

发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收件人：沃伦·盖芙特

标题：另一个败下阵来

好吧，我们可以正式把粒子／场／真空从终极实在列表中划掉了。德西特视界使粒子／场／真空取决于观察者。真奇怪……宇宙边缘的视界令这张小桌子变成了一个视角问题。我不应该说“宇宙”，应该说“我的宇宙”。难道宇宙本身真的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我们需要跟布索谈谈。他提出“量子引力可能不允许我们对宇宙进行单一、客观和完全的描述”。天哪。

视界和真空之间的关系仍然困扰着我。尽管维度的数量不同，但一个东西似乎可以映射到另一个东西上。德西特视界的熵关系到每个人的宇宙中的量子态的数量，但它自己是有限的，并且与视界面积的四分之一成正比。这很有趣——大家都说宇宙学的大问题是“什么是暗能量”。但你似乎可以反过来说，你可以说，暗能量正是我们生活在德西特宇宙中的证据，所以更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我们会生活在德西特宇宙中？德西特宇宙是如何改变宇宙学的意义的？

发件人：沃伦·盖芙特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回复：另一个败下阵来

你是怎样在那么小的房间里产生这么大的想法的？取决于观察者的宇宙，这个概念有点不好理

解。尽管每个观察者都只能看到宇宙中有限的一片区域，但难道就不能存在一个真实恒定的宇宙吗？暗能量 / 德西特视界的问题很有意思。你认为，为了从“无”到“有”，我们一定得有德西特视界吗？看来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你的论文进展如何？

糟糕。我的论文。我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我的研究却停滞不前。发现粒子并非终极实在是探索的一大突破，我还一直处在兴奋之中，还没有真正静下来写作。两天后就该交稿了。

我的笔记已经攒了一大堆，我开始坐下来写论文：“取决于观察者的视界和物质本体论。”

刚到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时，一位教授曾在课后把我拉到一边，给了我一个奇怪的忠告。“我知道你曾经为杂志写作，”他说，这令我很吃惊，“但是，当你写学术论文时，不能写得像给普通读者看的。”

“我知道，”我说，“我不会把学术论文写得那么通俗易懂。”

几天后，第二个教授在走廊里拦住了我。“当心你的论文，可别写得像杂志上的文章。”他警告说，并提前失望地看着我。

“不会，”我向他保证，“我会让我的论文尽可能干瘪不幽默。”

所以，当我终于坐下来撰写论文时，我想象着一个英国老头的声音，他身穿带仿麂皮手肘补丁的棕色斜纹软呢外套，坐在斑驳的地球仪旁边抽着烟，傲慢地吹着牛。事实上，正如我将在下文中指出的那样，迪昂的整体论论文在事实上削弱了假说演绎法。吹牛，吹牛，再见。　我的句子中充斥着术语，我梳理它们，把色彩和乐趣全都去掉。我概述并在每个部分重申我的论点。这就是我所说的总结。这就是我正在说的话。这就是我打算说的话。　我用的都是规范的词，且上下文用词一致 。我的教授们肯定会有深刻的印象。

现在，是时候写论文了，我呼唤出老头，一刻不休地写了四十八个

小时。

我开始写道：在经典的牛顿物理学的世界里，物质是独立于观察者存在的客观实体，其本体论似乎以绝对的空间和时间为立足点。量子理论和相对论都撼动了本体论的基础，挑战着我们对物质的概念。例如，在量子理论中，很明显的是，电子可以处在由概率定义的可能状态的叠加中，而当观察者进行测量时，电子“坍缩”进一个特定的状态中。就这样，观察者成为定义物质属性的参与者。在相对论中，很显然，我们对物质的感知部分取决于我们所在的参考系，而且两个观察者的看法也并不总是相同的 ——例如，对一个物体有多长的看法。观察者在某种形式上是参与者，必须首先建立特定参考系才能给出对物质的描述。然而，这些理论并没有完全破坏物质本体论的经典视角。在相对论和量子理论中，物质的性质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观察者，但物质的存在并不取决于观察者。在这里，我们认为，在广义相对论时空中，视界的量子性质迈出了最后一步，使物质完全取决于观察者，不仅使其性质取决于观察者，也使其存在取决于观察者。这对本体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是物理学前沿的一个直接成果，使广义相对论、热力学和量子理论开始统一 ……

我继续写，解释黑洞、伦德勒视界和德西特视界的物理性质。我定义它们的温度和熵，详细介绍视界力学和热力学之间的等效性。然后我停下来考虑三种视界是等效的还是仅仅是类似的。从物理角度看，它们似乎是完全不同的情况。 我写道，在一种情况中，有一个黑洞，一个死恒星的骨头堆。在另一种情况中，有一个穿过空的空间逃跑的观察者。还有一种情况则是整个宇宙向外膨胀。它们怎么可能是一样的呢？

然而，从结构实在论的观点出发，这些故事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结构，是数学；而从数学的角度来看，这三种视界之间没有什么区别。

我写道：视界的物理性质 ——例如，视界所产生的辐射 ——来自观察者的参考系和时空几何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适用于上述的三种视界：在黑洞的例子中，引力定义了时空几何；在德西特的例子中，宇宙常数定义了时空几何；而在伦德勒的例子中，观察者的加速度定义了时空几何。但物理性质不来自引力，不来自宇宙常数或加速度，而来自几何与观察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定义我们所关心的“结构”，结构是等效的。在这一立场上，我们紧随爱因斯坦，爱因斯坦的等效原理指出，引力和加速度不仅是类似的，而且是等效的。

很好，我想。谁能跟爱因斯坦，或者跟开口闭口讲“我们”的叙述者争论呢？

我解释熵的意义，霍金辐射的来源，以及取决于观察者的真空状态的不等效度规，最后下结论说：视界的存在表明真空状态的简并性，没有可定义的从优场模式。由此引发的本体论后果是疯狂的！

我自己回过头来读读，怀疑最后一句可能不够“学术”。我按下删除键，然后再次尝试。由此引发的本体论后果是 “粒子 ”和 “场 ”的概念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这种转变在本质上由参考系描绘。

好多了。

保存，打印，提交，睡觉。

注释

1 英文单词Safe，意为“安全”。——编注

2 英文单词Screwed，意为“扭曲的”。——编注

8. 创造历史

学校生活结束，我在《新科学家》杂志社为期六个月的编辑工作也结束了。我渴望回到美国，想去看看我的家人、朋友和太阳，想住在牛顿学说中的公寓里。同时，我在《新科学家》的临时工作为我开辟了一个充满可能性的宇宙，给了我不断接触物理学家的机会，也为我探究实在的本质提供了终极借口。我并不打算放弃这个差事，所以我说服了上司。回到美国，我继续当编辑，工作地点是《新科学家》杂志位于马萨诸塞州剑桥的卫星办公室。

飞过大西洋，我知道我还需要深入了解事件视界。太多问题依然困扰着我。即便视界少一个维度，但是你怎么可能把真空的熵映射到事件视界的面积上？我们生活在德西特宇宙中对宇宙学意味着什么？不可逾越的事件视界隐藏在我们的未来？为什么德西特视界会让霍金和吉本斯认为——正像布索所说的那样——“量子引力可能不允许我们对宇宙进行单一、客观和完全的描述。它的规律可能取决于观察者——每次不超过一个——所在的参考系”？我很肯定答案将帮助我弄清楚什么是不变的，什么是终极实在。

回到美国后，我在剑桥安顿下来。《新科学家》的办公室位于肯德尔广场，这里像是物理学的迪士尼乐园。在离办公室不远的地方，有一条叫伽利略路的街道，有一家叫MC^2的餐厅，还有一家叫量子书籍的书店，以及一个叫科学奇迹的酒吧。我在麻省理工学院附近找到一间能俯瞰查尔斯河的公寓。

唯一缺少的就是凯西蒂。我很感谢我父母在我去伦敦的时候照顾它，但现在我又回到了美国，我迫不及待地想接回它。但是，我老妈把凯西蒂扣作“人质”。那个曾经犹豫能不能让一只动物进家门的人，现在拒绝让动物到它的合法拥有者那里去。凯西蒂曾是一只习惯快节奏生活

的狗，但如今它已经明显适应了郊区生活，喜欢那里的“空间”和“草”。更重要的是，这个小叛徒现在开始崇拜我的父母了。它仍然在看到我的时候高兴地摇头摆尾，但它像看着家人一样盯着我老爸老妈。

为了填补这个空白，我收养了一只小流浪猫。“你被聘用来应付所有啮齿入侵者，”当我把它带回家时，我这样告诉它，“不论是量子的，还是其他的。”它发出咕噜声。

下一项日程是去圣巴巴拉。就在我离开伦敦之前，我收到了伦纳德·萨斯坎德（Leonard Susskind）发来的《宇宙景观》的样稿。萨斯坎德是斯坦福大学的物理学家，也是弦理论的创始人之一。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一直拼凑着对弦理论的基本了解。前提很简单：相同的、微小的、起伏的弦以不同的方式振动，由此产生了不同的粒子——电子、光子、夸克等。从理论上讲，世界不是由各种粒子组成的，而是只由一种东西组成：弦。约10^{-33} 厘米长的弦颤动起来像是吉他的弦，像演奏出音符一样演奏出不同的粒子，其中包括一种听起来跟引力有关的粒子。

当我第一次听到这个理论时，我感觉关于弦的整个想法似乎相当随意。我的意思是，为什么是弦？为什么不是星星或螺线？但是，进一步探寻后我才知道，弦并不是谁随意想出来的。事实上，弦已经出现在实验数据中了。

在物理学家们知道像质子和中子这样的强子是由夸克组成的之前，他们一直对20世纪60年代从粒子加速器中涌出的大量实验结果感到困惑。此时，用S矩阵研究粒子物理学流行起来。物理学家们的想法是，与其试图描述两个粒子在时空中某一点发生碰撞时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倒不如只通过它们运动的起点和终点来描述它们。S代表着散射 ，情况是这样的：第一步，两个粒子从起点开始，以一定的速度面对面运动。第二步，它们碰撞，碰撞产生的能量使新的粒子产生，这些粒子衰变为其他新的粒子，它们相互作用形成更多的粒子，所有粒子都被成群的虚

粒子包围，这些虚粒子又与其他虚粒子相互作用，进而……循环往复。第三步，不知何故，少数几个粒子从混乱中脱颖而出。

S矩阵——由惠勒于1937年提出并由海森堡在数年后独立进行了改造——可以让你跳过第二步。这是一个概率表：根据碰撞粒子的初始状态，S矩阵将给出粒子出现在另一端的概率。

然而，物理学家们却很难建立一个S矩阵来解释他们在加速器中观察到的强子碰撞的结果。直到1968年，物理学家加布里埃莱·韦内齐亚诺（Gabriele Veneziano）才解决了这个问题：他发现了一个方程，可以控制适用于强子的S矩阵。但为什么这个方程可行？没有人知道。它描述的究竟是什么呢？

萨斯坎德一直窝在自己的阁楼上，他盯着韦内齐亚诺的方程，几个月后他终于想明白了。

这个方程描述的是振动的弦。　萨斯坎德、南部阳一郎（Yoichiro Nambu）和霍尔格·贝克·尼尔森（Holger Bech Nielsen）分别提出，强子并不是无量纲点粒子，强子由微小的一维弦组成。萨斯坎德说，你可以这样想：两个名叫夸克的点粒子被一串名叫胶子的点粒子连在一起。

这是一个很棒的想法，但在几年之内，量子色动力学的成功发展几乎将人们对弦的兴趣一扫而光。包括约翰·施瓦茨（John Schwarz）和迈克尔·格林（Michael　Green）在内的一些孤独的物理学家依然不肯放弃弦理论，他们在虚拟的孤独中工作了十多年。

不幸的是，他们在数学上没能一帆风顺。弦的振动能量太大，这使微小的它无法成为强子。而且，弦的自旋也有问题。强子是物质粒子——费米子——这意味着其自旋是半奇数。但弦的自旋为整数，像载力粒子一样。玻色子。无论施瓦茨和格林如何观察，都发现弦看上去像是无质量的、自旋为2的粒子，绝对不会是强子。弦完全是别的东西。弦是引力子。

施瓦茨和格林意识到，弦理论根本不是强子的理论，而是引力　的

量子理论。谁会在乎弦理论对强子不起作用？这可是个香饽饽！

唯一的问题是费米子。有弦就自然有玻色子，但弦理论只有在也能够解释费米子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万有理论。如果弦理论专家能找到一种方法将玻色子转换成费米子——将整数自旋变为半奇数自旋——他们就搞定一切了。幸运的是，有一个方法：超对称。

在超对称的空间中，你可以找到一个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具有整数自旋的粒子可以变成具有半奇数自旋的粒子。这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这促使我老爸和我把自旋从IHOP的餐巾纸上删掉。被一个观察者称为玻色子的东西，在另一个观察者看来却是费米子。这意味着，你可以把在弦理论中产生的玻色子拿到不同的参考系中去观察，以获得费米子。现在，你可以从一种基本成分中推出一切自然力和一切物质，这种基本成分是微小的、振动的弦。超对称使弦理论变成一种可行的万有理论。

万有理论之所以特别有用，是因为它消除了粒子在某一点碰撞时所产生的危险的无穷大——第二步中会出现无穷大。这与导致时空分解并消融在量子泡沫中的无穷大是同一种。弦是一维的，可以延伸，但不能在奇点处进行相互作用。这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时空没有奇点。

“时空本身可以被重新诠释为一个近似的、派生的概念。[1]”物理学家埃德·威滕（Ed　Witten）在《关于时空命运的思考》中这样写道。威滕解释说，弦理论的成功产生了这样的结果：“对于相互作用发生在何时何地的问题，人们不再意见一致。”

我感到很困惑。威滕究竟是什么意思？物理学家通常是这样说的：弦理论之所以能够消除无穷大，是因为弦在有限的距离内伸展，抹掉了碰撞的奇点。但是威滕作为弦理论的大祭司，似乎认为并不是弦本身抹掉奇点，而是观察者抹掉奇点。如果观察者们不能就碰撞发生在奇点达成共识——也就是说，如果从一个参考系变换到另一个参考系，时空中的碰撞位置改变了——则奇点是不存在的。奇点不是终极实在。这是否

意味着时空本身也不是实在的？时空是取决于观察者的？

从理论上讲，粒子是由弦组成的。但要是问弦又是由什么组成的，物理学家会告诉你，这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弦是最基本的，是基本的组成部分，是由其自身而非别的东西组成的。这是一个让人不满意的答案。威滕会提供不同的答案吗？他似乎在说，弦穿过不同的点，在观察者看来，这些点都可能是碰撞发生之处。弦本身似乎是观察者的势的映射，弦似乎由参考系组成。在某种意义上，弦似乎是由我们组成的。

我不禁回想起惠勒的话："因此，有人怀疑，那种认为'越深入研究物理学的结构，越会发现物理学将终止于第n级'的想法是错误的。有人担心，'结构层层深入，永无止境'的看法也是错误的。人们发现，这样的问题让人绝望：在某种闭环中，结构最终是不是并没有回到观察者那儿去，并没有在最小的物体上或最基本的领域中终止，也没有无限深入……"

也许，弦理论会铺平走向惠勒观点的道路，但你必须愿意彻底改变宇宙。你必须添加更多的空间维度。

根据弦理论，不同方式的振动对应不同的粒子。振动方式可能是由弦周围的空间形状和维度决定的。在一维世界中，物体只能前后移动；添加一个维度，物体也可以上下移动了。维度越多，弦的振动方式越多。欲使弦的振动制造所有已知的粒子，除了时间之外，还需要九个空间维度。显然，问题在于我们只能看到三个维度。物理学家们认为额外的六个维度不得不蜷缩在一起——在我们的三个普通维度的每一点上都有很小的、复杂的"折纸作品"，太小了，我们看不见，但足够容纳弦，弦极小，用未来最棒的显微镜也无法观察到。

如果折叠额外六个维度的方法只有一个，那么结果会很完美。但实际上没有这样幸运。2000年，布索和约瑟夫·波钦斯基（Joseph Polchinski）发现了10^{500} 种方法，这个数字比起无穷大不算大，但也相当大了。没有什么好的理由能说明为什么自然界会选择一种折叠方式而

不是另一种，而不同的折叠方式造就了不同的真空，意味着不同的粒子，不同的常数，不同的物理。

这令弦理论专家们非常失望，但萨斯坎德看到了其中潜藏的人择原理。在他的书中，他认为，弦理论没能成为单一的、独特的万有理论，但这其实是因祸得福，因为弦理论允许可怕的人择原理解释极小但非零的宇宙常数，这需要一些不太可能的机制，将无限的真空能量抵消到极小，然后停下，留下完美的碎屑来匹配我们所观测到的暗能量的强度。弦理论描述了大量的宇宙。永恒暴胀制造了大量的宇宙。把两者结合起来，你就得到了一个多样化的多元宇宙，在多元宇宙中，每个宇宙的宇宙常数都不一样。

有趣的是，萨斯坎德的书的最后一章是关于事件视界的。多元宇宙论的批评者往往主张，如果其他宇宙被我们的宇宙视界阻隔，对我们来说永远不可知，那么人择解释只不过是空洞的形而上学。但萨斯坎德认为，来自我们宇宙视界的霍金辐射可以给视界另一侧的信息编码，给多元宇宙编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讨论人择的多元宇宙而不必涉及我们视界之外任何不可测的物理性质。整个计划是不逾矩的。

我知道，对于“霍金辐射中是否隐藏着信息”这一问题，萨斯坎德和霍金争论了数十年，众所周知，萨斯坎德赢了。但是，如何给视界另一侧的信息编码呢？答案全都在仍然很神秘的AdS/CFT猜想（与弦理论有关……可解释液体火球？　）中和萨斯坎德所谓的“视界互补性”中，萨斯坎德把这个想法描述为一个“新的并且更强大的相对性原理[2]”。我不确定这意味着什么，但我的直觉告诉我这是需要追踪的线索。我必须跟萨斯坎德谈谈。

要跟他交谈，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为《新科学家》采访他，针对他即将出版的新书进行提问。不过，关于多元宇宙，正反两方的想法我都想听。戴维·格罗斯是弦理论专家和诺贝尔奖得主，他一直反对多元宇宙论。也许我可以说服他们进行一场辩论，我觉得我们从来没有在杂志上

尝试过这种事，而我想试试。

令人惊讶的是，萨斯坎德和格罗斯对这个想法都很支持，而且萨斯坎德答应飞往圣巴巴拉，格罗斯是那里的卡夫利理论物理研究所的领导。他们觉得如果向公众公开这场争论，整件事情可能过于粗暴，所以他们决定，这件事应该在私下进行，只有我们三个。对。只有我们三个。弦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诺贝尔奖得主……还有我。

在前往圣巴巴拉的路上，我一直很紧张，不只是因为我即将主持两位智力巨头之间的激烈辩论，还因为我已经从很多资深记者那里听说，萨斯坎德和格罗斯特别可怕。仅仅是记者们对他们名字的反应就让我觉得，大概对其中任何一位进行采访，情形都是这样的：战战兢兢的记者问些关于弦理论的、稍显无知的问题，物理学家则上下打量着记者，眼中充斥着十维怒火。这目光让哭泣的记者化成灰，只剩下在地上打转的笔记本。没错，我有点紧张。但是，当我回到酒店查收电子邮件时，我发现一封来自萨斯坎德的邮件，他刚刚从帕洛阿尔托过来，想知道我是否想一起吃晚餐。

我们在海边一家典型的圣巴巴拉餐厅中见面了。萨斯坎德六十多岁，高高瘦瘦，留着白胡子，面带友好的微笑。我小心翼翼地观察他眼中有没有十维怒火——完全没有。我们找了张室外的桌子坐下，头顶星星闪耀，四周是太平洋柔和海浪的声音。我们轻松地聊起了《新科学家》和物理学。他有着惊人的厚重嗓音，老派的纽约口音——每个音节都很清晰，所有元音都拖长声音，所有辅音都响亮干脆。他曾在南布朗克斯做水管工，经过这么多年，他的布朗克斯口音并没有在加州的阳光下退去。他所说的一切听上去都那么坚定而充满智慧。我希望聘请他来讲述我的内心世界。

萨斯坎德让我觉得很放松，但我不能忘记，我是一个从没上过一节物理课的二十五岁女孩，现在却正在跟科学领域极引人注目、极具创造

力的天才聊天。我尽我所能表现得成熟和专业——这个计划在几分钟后服务生到来之时彻底失败了。当时萨斯坎德点了一瓶红酒，服务生要求看我的身份证。我立刻就脸红了，然后当我意识到我甚至没有随身带证件时，我的脸就更红了。我恨不得爬到海里去，但萨斯坎德只是笑笑。“我可以为她担保，”他说，“我是一个物理学家。”

晚餐的其余部分进行得非常顺利。我们喝了来之不易的红酒，并且谈论弦理论、视界和霍金辐射。

“我真的非常感兴趣，想更多地了解你在书的最后一章提出的想法，”我告诉他，“关于黑洞信息丢失和视界互补性。”

“很高兴听到你问这些，因为我正在写一本关于这些问题的书，”萨斯坎德告诉我，“约翰·布罗克曼，我的经纪人，说服了我写这本书。”

我在想，你能让布罗克曼做你的经纪人，因为你提出弦理论，与斯蒂芬·霍金进行智慧之战并且取胜。

我笑了。“我迫不及待想要读这本书。”

第二天一早，我在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校园内的卡夫利理论物理研究所遇到了萨斯坎德。我们去早了，所以只好四处转转，在研究所的一个休闲区喝点咖啡，这里还挂着写有神秘公式的黑板。与萨斯坎德一起坐在物理研究所里就像与约翰·列侬一起坐在咖啡馆里一样。路人们突然注意到他，然后走过去，向他介绍自己，心怀敬畏和崇敬之情。每个人都在兴奋地热议着这场辩论，为自己不能进去听感到遗憾。难以置信的是我拥有后台通行证。我很庆幸没有门卫来查证件。

时间到了，我们走上楼去。走进戴维·格罗斯的办公室就像走进一艘豪华游轮的船长室。这是间非常大的办公室，大到不像话的圆形窗设计成舷窗那样，通过圆形窗能看到太平洋的湛蓝海水。我有点期待能有一只海豚跃过这间办公室的窗户。获得诺贝尔奖看起来确实不错嘛。在被眼前的景象迷惑了一阵之后，我想起介绍我自己。格罗斯向我生硬地

打招呼，关于他的一些传闻让我不寒而栗。我观察他眼中是否有十维怒火。没错，真有。

格罗斯提出，辩论双方应该设法提出对手的观点。这让我感觉有些奇怪，对于我们刊物来说根本不适用，但我很好奇，想看看这样做到底如何，而且我也怕与他争辩。

格罗斯先来，他首先提出了支持人择推理的论点：弦理论有10^{500}个真空，暴胀赋予它们物质存在，从一个宇宙到另一个宇宙，像宇宙常数这样的值会发生变化——我们曾经希望从简单的原理中推导出唯一的答案，但现在，答案可被认为是完全随机的。他试图公平地表达这种观点，但最终他还是厌倦了。“就说这些吧！再说我就要疯了。”

现在轮到萨斯坎德提出反对观点。“反对意见是什么？天哪，我被打败了！”他开口就这样说。他提到了情感方面的反对意见（“就像用指甲刮黑板”）和哲学方面的反对意见（“波普的跟屁虫们要求的可证伪性”）。他提到历史方面的反对意见（“有很多例子涉及奇怪、神秘的数字——月亮运行的周期、潮汐的高度，在科学解释出现之前，人们用无知的、迷信的说法解释它们”）。他同意这样一种反对意见，即人择观点从本质上假设我们的生命形式——低熵，碳基，依赖水——是唯一可能的形式。

萨斯坎德发现只有一种反对意见令人担忧。由于永恒暴胀和弦景观造就了无限多的宇宙，一切能发生的都将发生无限多次。在这样的世界中，概率失去了全部意义。如果我想要计算约翰·布罗克曼成为我们的代理人的可能性，我就得用他成为我们的代理人的宇宙数除以宇宙总数。换句话说，我必须用无穷大除以无穷大，这只能得到一个令人沮丧的结果：不确定。

你或许觉得你能避开这个问题，比如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取多元宇宙的有限切片，在切片上计算布罗克曼成为我们的代理人的宇宙数和宇宙总数，然后随着切片的大小趋于无穷大取该比值的极限。但是根据爱因

斯坦的理论，这个办法是行不通的。因为“在某个特定的时间”不具有普遍的意义，没有放在多元宇宙外面的时钟，时间不是绝对的。时间是取决于观察者的。一旦你把多元宇宙分割成空间和时间，你就破坏了广义协变性并选择了从优参考系。更糟的是，从一个时间切片到下一个时间切片，你会得到明显不同的概率，而且没有哪一个切片“更真实”。你需要的是一个能告诉你各宇宙的权重是多少的概率测度。如果没有测度，我们就没有办法说“我们宇宙中暗能量的观测值也可能出现在多元宇宙中”，当然，这就是整个问题的关键之处。

无穷大危机在宇宙学界被称为“测度问题”，这是一个古怪而又无伤大雅的名字，宇宙学家用它来为威胁着整个多元宇宙和宇宙学标准模型的东西命名。宇宙学家之所以支持暴胀理论及其造就的多元宇宙理论，是因为这些理论能够预测宇宙微波背景的平滑度和我们视界内空间的平直几何形状。但在测度问题的重压下，暴胀理论已开始崩溃。该理论被迫收回其所有成功的预测。它不　预测平滑的宇宙微波背景或者平直几何形状——它预测的是所有 宇宙微波背景和所有 几何形状，并且无法告诉我们，我们最有可能看到什么。

“永恒暴胀中充斥着无穷大，一个又一个无穷大，一旦我们学会处理这些无穷大，永恒暴胀的整体思路可能就会崩溃，”萨斯坎德说，“对我来说，这才是真正的阿喀琉斯之踵[1]。这是我最担心的问题。”

最后，萨斯坎德还模仿了格罗斯的著名反驳方式。“这是一种文化上的危险，也是科学本身的危险，这与命题的真假有关：如果我们不对人择原理的诱惑进行抵制，那么年轻人就会放弃寻找数学上的、合理的理由。真正的解释被忽视的危险是如此巨大，而人择原理是如此诱人，以至于我们最好不要去想它。”他说。他的语调中满是嘲讽。

“有危险？”我问。

“一切都处在危险中。”格罗斯说，“最近有一篇史蒂文·温伯格（Steven Weinberg）的文章，他声称，我们面临变革，这是后爱因斯坦

时代基础科学领域中最大的变革。他也许有点得意忘形，但在我看来，这的确是科学方向的重大改变……我的总体感觉是，论点还不够有力，漏洞随处可见……大家坚称弦理论中缺乏区分宇宙状态的原理，但大家都承认，我们并不知道弦理论是什么……我们目前还没有方程、原理和理论，而且用一个人人都承认还不存在的理论推导出影响深远的结论在我看来似乎很危险。”

弦理论不存在？可是格罗斯是弦理论物理学家。

“最困扰我的问题，”格罗斯继续说，“就是宇宙学缺乏一致性。自从爱因斯坦提出他的理论以来，基础物理学的目标就是不仅能预测目前的状态，还能预测整个时空流形。我们从广义相对论中已了解到，物理学就是这么可恶！‘现在’只是一种幻觉。弦理论还不能被称为一种理论，它令人失望的一个方面在于，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无法构建具有一致性的宇宙学……想象一下，物理学领域的根本性改变要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忽略初始条件，忽略大爆炸，忽略对一致性宇宙的构建……好吧，我们有10^{500} 个可能的亚稳态宇宙景观，而在另一方面，我们没有宇宙学。”

我在笔记本上写下一句提醒自己的话：为什么弦理论不能解决宇宙学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科学中，科学原理通常会变得越来越强大，”格罗斯说，“但人择的观点与之相反——我们知道的东西越多，人择原理的力量就越弱。它的成功来自无知。我认为这不是科学的研究方法。我认为整件事情是不成熟的，是危险的。为什么我会认为这很危险呢？因为它放弃了传统路线，它使人们偏离正确的方向……面对这一切，我得出了与众不同的结论。我们缺少一个重要原理。我们缺少能够让我们建立宇宙学，讨论永恒暴胀的原理。我不会把对现状的争论当成坚持人择推理的理由，我认为这一切只说明我们缺少一些基础性的东西。”

“戴维，我想到几句话，”萨斯坎德说，“‘老人注定要永远重温自己

的过往’，‘你要说的越少，花的时间就越长’。至于你说的那种危险，我认为形势已经完全不同了。戴维深爱物理学，他非常令人钦佩，但也让人感到害怕。”

你觉得呢？他太可怕了。

“让谁害怕了？”格罗斯问。

“哦，一个年轻人，我今天早些时候偶然遇见他，我们聊了聊。我已经多次跟年轻男性聊过——女性似乎对此不感兴趣——当我与他们谈论这个世界可能是人择世界时，他们非常抵触。他们很尴尬。有人对这种想法持敌对态度，年轻人被强烈的敌意吓到了。”

“那些人像我一样坚持自己的看法吗？我不担心这个。我担心的是，这些年轻人成长起来后带着十足的权威口吻说话，就好像他们的想法建立在坚实的知识基础上。”

“小子，这是五十步笑百步！噢！戴维，戴维，戴维，你还记得杂化弦理论出现后不久的那些日子吗？”

哦，崩溃！

“那又怎样？这跟我想说的不是一回事。当这些年轻人说话时，我必须提醒听众，说话的人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们并不了解弦理论，对吧？”

“是的，我完全同意。”

他同意？但他是弦理论的创始人之一……

格罗斯继续说：“所以，当有人站起来说‘弦理论认为……’，这就已经是一种头脑发热的表现了。我很容易理解我对1984年杂化弦理论革命的热情——我看到历史在我的一些同事身上重演，这正是随机宇宙的诱惑力。我看到这种事发生在可怜的温伯格身上。温伯格是一个无神论者。论文写到最后，他很兴奋，因为天主教会反对景观的想法。”

“我们都喜欢温伯格的想法。我们都觉得这很有趣。”

我笑了。

格罗斯指的是温伯格的论文《生活在多元宇宙中》。在这篇论文中，这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写道：“达尔文和华莱士认为生命具有奇妙的适应能力，不需要超自然力量介入。与此相似，弦景观可以解释我们所观测到的自然常数为何能取到适合生命存在的值，而不需要仁慈的创造者进行微调。[3]”

温伯格接着引用了克里斯托夫·舍恩博恩（Christoph Schönborn）在《纽约时报》专栏中的文章。这位红衣主教和维也纳大主教写道：“新达尔文主义和宇宙学中的多元宇宙假说旨在将关于目的和设计的压倒性证据赶出现代科学，面对这些科学主张，天主教会将再度捍卫人性，指出自然界中显而易见的内在设计是真实的。[4]”温伯格进而热情洋溢地指出：“马丁·里斯说，他对多元宇宙有充分的信心，愿意用他的宠物狗的生命做赌注，而安德烈·林德则说，他会用自己的生命做赌注。至于我，我对多元宇宙有足够的信心，可以把安德烈·林德的生命和马丁·里斯的宠物狗的生命都赌上。[5]”

“我想说的是，”格罗斯继续说，“有些反应与我在1984年欢欣雀跃的反应如出一辙，那时我们认为得到答案指日可待，我们陶醉于此并得意忘形。而且，伦尼，你当时也得意忘形了。赌注太大了。所以，你面对严厉的批评应该开明一些。”

“不过得是科学的批评，”萨斯坎德强调，“科学的批评得是一个定理，指出在弦理论中不存在亚稳的德西特空间；或者得是一种证明，证明永恒暴胀是自相矛盾的。这才是科学，戴维。”

“有些人的理论基础摇摇晃晃，这些人有责任加固自己的理论基础，”格罗斯反驳道，“我用不着去证明不明确的东西没有意义。”

“戴维，你看到走出弦景观的路了吗？”我问道，“你看到特别路线了吗？”

“特别路线？显然没有。如果我看到了，我会处在一个更好的位置。只有科学力量日益增强，人择推理才能被剿灭。过了六十岁，我不

大可能有什么独到的见解。关键的问题是什么呢？是‘弦理论是什么’吗？是‘怎样才能构建具有一致性的宇宙学，构建有意义的宇宙’吗？我们还没有一个有意义的宇宙！”

我转向萨斯坎德说：“即使你支持弦景观和多元宇宙，即使你认同某些局域物理定律是人择的，但你难道就不需要一个元理论吗？你不需要某种独一无二的东西吗？这不就把问题挡回去了吗？”

“是的，的确是这样。我的底线是，我们需要描述整件事，整个宇宙或者多元宇宙。这是一个科学问题，而不是思想观念问题。”

争论持续了几个小时，后来我们三个人去了一家海滨餐厅吃海鲜午餐，我们在那里愉快地聊起物理学。我感到很自在，我们似乎关系紧密，就像从战场上回来的士兵。我听取了辩论双方的意见，却并没有被任何一方完全说服，不过，格罗斯的观点更吸引人。如果物理学由独特、必要、优雅的方程决定，而不由抽签的运气决定，那么我也能松口气。不过，我不确定宇宙是否会在乎我为什么能松口气。弦景观与永恒暴胀的物理多元宇宙融合在一起，这似乎指向一个明显的方向。不过，还没到确定的时候，有太多的问题尚未解决。

比如，为什么弦理论在宇宙学面前这么没用？正如格罗斯所说，为什么弦理论无法描述一个有意义的单一宇宙？我想也许是因为这种理论根本不存在。无穷大到底有多危险？萨斯坎德说过，无穷大是永恒暴胀的阿喀琉斯之踵，令物理学家无法计算概率，无穷大是破坏弦景观吸引力的罪魁祸首。格罗斯曾表示，弦理论和宇宙学中缺少基本原理。但是，是什么样的基本原理呢？如果人择观点在无知中兴盛，那么什么样的智慧能够令其凋零？

飞回东海岸后，我感到不知所措，我需要学习，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已经找到了正确的方向。我需要更深入地研究弦理论，即便它未必存在。我渴望回到视界、不变性、德西特空间和观察者依赖性的问题上。我迫不及待地想弄清楚萨斯坎德的视界互补性是怎么一回事。

我也突然产生了一个令人不安的想法。假如我们确实生活在一个无限的多元宇宙中，那么计算机模拟宇宙的数量将以指数方式激增，并且由于这一点，我们为真的概率——不论意味着什么——就会极小。在一个多元宇宙面前，博斯特罗姆的想法更让人感到恐怖。话又说回来，我还是不相信模拟和实在之间有什么根本区别，因为如果我们想分辨实在和模拟，我们必须具有上帝视角，必须站在实在之外；而无论实在是什么，它都不具有外部。此外，多元宇宙假说是永恒暴胀和弦景观的直接结果，它们本身就是用来解释我们所看到的宇宙的。如果这个宇宙是假的，那么物理定律也无法告诉我们超越模拟物的“真实”世界——硬件生活的世界，不包含多元宇宙的世界，降低我们是模拟物的可能性的世界——是什么样子。

我开始头疼。上述想法让我更接近终极实在，还是让我在原地打转？假如多元宇宙确实存在，那么是否会有无数个我，无限次重复同样的问题？

天哪，这真令人沮丧。压力太大了，我再也无法忍受，我正在不停地说琐碎的事情，愚蠢的声音回荡在广袤而重复的多元宇宙中。我突然理解了博尔赫斯对镜子的恐惧，“复制幽灵或现实倍增的恐惧[6]”。和博斯特罗姆的噩梦相比，多元宇宙使我显得更不真实。在博斯特罗姆的噩梦里，我至少可以想象自己是一个独特的模拟物；而在多元宇宙中，我甚至不能从我所说的或者我所写的哪怕一个字中获得好处。这并不是说我本身是真实的、原始的，其他的“我”都是复制品；假如多元宇宙是真实的，那么我本身就是复制品，我的思绪是复制的，我说的话和这些话的回声一样空洞。在一个无限的多元宇宙中，我所做、所想或所说的一切将承载无限的重量，同时却又毫无意义。“我”就是“我们”，而且“我们”十分廉价。

我回到《新科学家》杂志的办公室，浏览arXiv网站上最新的预印

版物理学论文，我发现了一件可以让任何女孩咯咯笑并且喜悦到脸红的事情：斯蒂芬·霍金与CERN的年轻物理学家托马斯·赫托格（Thomas Hertog）合写了一篇论文，这篇论文有希望引入一种新的宇宙学方法，“在这种方法中，提问决定了宇宙的历史[7]”。

出于好奇，我开始读。霍金在开头写道，弦理论给出了宇宙的广袤景观，“但我们还不清楚，在弦景观中，宇宙学的正确框架是什么”。我们还没有一个有意义的宇宙！ 霍金解释说，问题在于弦理论是从S矩阵中发展出来的，人们想用弦理论解释怪异的强子碰撞。当物理学家们模拟粒子碰撞时，他们从站在加速器外的观察者的角度出发，让两个粒子朝着对方运动，他们开心地无视过程中所有的复杂垃圾，记下结果。这是一种自底向上的方法，你知道系统确切的初始状态（第一步），并由此出发，适时预测结果（第三步）。从实验室实验的角度来说，这样做毫无问题，但霍金说，“宇宙学提出了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显然，由于我们本身就处在实验中，所以它并不是一个可观测的S矩阵[8]”，换句话说，当谈到宇宙时，我们就是身处其中的复杂垃圾。

身处第二步，我们怎么可能控制第一步？我们怎样才能找到宇宙的初始状态？根据霍金的看法，我们找不到。新生宇宙近乎无限的能量和密度基本上是量子力学的表现。根据霍金的理论，早期宇宙是所有可能状态的量子叠加，没有实在可言。所以，不是我们不知道确切的初始状态，而是根本就不存在可知的初始状态。

这两个事实——我们身处实验中及宇宙有一个量子起源——使S矩阵及其自底向上的哲学对宇宙学毫无用处。

现在是时候重新思考宇宙了，霍金说，这意味着自顶向下的工作。这意味着以观察者为起点，倒退着　追寻时间的起源。这种自顶向下的方法，霍金写道，“引出了完全不同的宇宙学观点，以及完全不同的因果关系”。在这种方法中，“宇宙的历史……取决于观察的结果，这违背了我们通常的观念，我们通常认为，宇宙的历史是独特的，不取决于观

察者”。我回想起在戴维斯举办的学术会议，当时霍金给暴胀泼冷水，我还想起我在笔记本上潦草地记下的线索：没有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历史。

我需要了解更多信息。我给在伦敦办公室的一位专题编辑打了电话，当然，他已经听到别人在议论这篇论文。他也觉得我们应该写个大新闻，让我欣慰的是，他让我去做这件事。

我知道，采访霍金很难，甚至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想先给赫托格打电话。

“自顶向下的方法是一种混合物，它将理论与我们在宇宙中所处的位置混合在一起。”赫托格通过电话告诉我，“从宇宙内部观察者的角度来看，它是宇宙学的框架。与自底向上的方法不同，它绝对不是从上帝之眼的角度得来的框架。”

我请他告诉我更多的细节。他解释说，他和霍金的理论结合了两种关键成分：量子力学中费曼的历史求和法和哈特尔－霍金无边界设想（Hartle-Hawking no-boundary proposal）。

费曼的历史求和法解释了在量子力学中，一个粒子如何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双缝实验已经表明，当没有人观察时，一个光子同时沿多条互斥路径传播。如果我打开一盏灯，那么会有光子从灯运动到我的眼睛。常识告诉我，一个光子沿着一条直线行进，但是常识有时是错误的。如果我把开灯实验进行很多次，以某种方式记录视网膜上的干涉图样，那么我可以重建光子的旅行过程，并且根据费曼的理论，我会发现，到达我眼睛的光子在整个宇宙中同时拥有无数条路径，无论这听上去有多么不可能。在一条路径中，光子被月球弹回来，在撞到我的视网膜之前，它围着伦敦塔绕圈，掠过约翰·布罗克曼的帽子。此外，它还能飞越大金字塔，越过一头大象，绕过一个黑洞的视界。在其他一些路径中，光子甚至可以环绕宇宙。一次。两次。它可以被每一面镜子反

射，它可以变戏法，它会自己转圈。

每条路径的概率都以波函数的形式出现，波的相位在某些地方干涉相长，在某些地方则干涉相消。荒谬的路径很容易被同样荒谬，但方向相反的路径抵消。当全部干涉都被考虑到之后，最后的驻波会给出一个高概率的合理路径：沿着直线，从灯运动到眼睛。

要想按照费曼的方法进行计算，你还得用到一个奇怪的数学技巧：你需要在虚时间中添加波。虚时间不是“伪装的时间”，而是一种用虚数表示的时间坐标；我们通常用i表示虚数单位，$i^2 = -1$。这样做是可行的。使用虚时间而不是实时才能得到符合实验结果的正确概率。

在20世纪80年代初，霍金与物理学家吉姆·哈特尔（Jim Hartle）决定把宇宙作为一个整体来运用费曼的历史求和法。惠勒首先提出用量子力学来处理宇宙，有几个勇敢的人追随惠勒的脚步，霍金是其中一员。霍金和哈特尔并不需要对体现粒子穿越 宇宙的路径的波函数求和，而需要对体现宇宙本身 的波函数求和，将整个宇宙的历史编入时空几何。

在这里，也需要使用虚时间——现在，虚时间的影响更加深远了。当提到宇宙的时间时，通常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宇宙一直存在，所以时间可以延伸到永恒的过去；要么宇宙有一个开端，时间起源于一个奇点。对于霍金而言，它们都是可怕的选择。如果时间是永恒的，你只能陷在里面，无法解释它从哪儿来，因为它从来没有来自任何地方——它就是这样。如果它起源于一个奇点，你还是只能陷在里面，因为物理定律在奇点那里失效，失去了解释力。

在虚时间中，那两个可怕的选择还在——虚时间可以延伸到永恒的过去，或者可以在奇点处开始——但还有第三个选择。虚时间与空间难以区分，所以回望宇宙起源，在大爆炸后的仅仅1普朗克秒，时间维度很有可能已经转换成空间维度，这令宇宙只有四个空间维度而根本没有时间。时间被假定出现于奇点处，但那里实际上出现了一个新的空间维

度，奇点消失了。时空没有边缘，更像是一个球体的表面：有限但无边界，故名“无界”。

霍金和哈特尔意识到，无界宇宙学是我们能从内部　对宇宙起源进行解释的唯一希望。在一个无界的宇宙中，霍金写道：“宇宙应该是完全自主的，不受任何外部事物影响。[9]”宇宙图上没有空白点，物理学不会失效，时空没有裂痕，其他东西——外部的东西——无法进入。只有内部，没有外部。

当然，如果你在普通时间中观察宇宙，奇点还是会在那儿，就像宇宙图上的空白点，就像量子怪事。但切换到虚时间，奇点就会消失，裂痕愈合，世界又会是一个整体。

“这或许表明，所谓的虚时间是真正的实时，而我们所说的实时只是我们在想象中虚构出来的，”霍金在《时间简史》中写道，“在实时中，宇宙在奇点处起灭，奇点形成时空边界，科学定律在奇点处失效。但在虚时间中，没有奇点或边界。因此，也许所谓的虚时间才是更为基本的，而我们所说的‘实时’只是我们创造出来的概念，它帮助我们描述心目中的宇宙。不过……问这样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哪个是真实的，是‘实时’还是‘虚时间’？很简单，这取决于哪个是更有用的描述。[10]”

这是实在测试。假如你能找到一个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某个东西消失了，那么这个东西就不是不变的，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这样的东西不是实在的。　虚时间是使奇点消失的参考系。这是否意味着奇点压根就不是真实的呢？奇点仅仅是视角的产物？

霍金和哈特尔提出，宇宙没有外部，因此必然是因果封闭的，只有利用虚时间的第三个选择——奇点在其中消失——的历史才能被计入量子总和。但他们的无边界设想仍然是一种自底向上的方法：它集中了开始于无边界状态的所有可能历史，将它们加起来求出最有可能的宇宙。

现在，霍金和赫托格主张一种自顶向下的方法。他们不是从第一步

开始，而是从第二步开始。他们从今天 开始。他们从我们 开始。

赫托格解释说，为了定义第二步，你要先选择测量结果——比方说，宇宙几乎是平的，宇宙正在膨胀，宇宙有一个小的宇宙常数。然后，你倒推回去，考虑每种可能的、未曾有过边界的、可促成当前结果的宇宙历史。“宇宙没有单一的历史，每一种可能的历史都有自己的概率。”赫托格说。总结那些历史，让它们的概率波彼此干涉，直到只剩下一个波，这样你就确定了宇宙的历史。

赫托格的话体现出这种想法有多么奇怪。他们并不是通过逆向工程揭开宇宙的实际历史。他们是说宇宙没有历史——历史在我们测量的时刻才被创造出来。就在现在。“作为观察者，我们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赫托格说。通过测量，我们选择了所有可能的历史中的一个子集，单一的过往从这些历史中逐步展现出来。

当然，霍金和赫托格并不是首先宣称今天进行的观察可以决定过去的人，惠勒才是。我回想起惠勒的延迟选择实验，面对双缝，观察者可以选择光子是通过两条缝，还是只通过一条缝，即使此时距光子开始旅行已有数十亿年。“过去并不存在，除非它现在被记录下来，”惠勒写道，“现在，通过决定在量子记录设备中输入什么，我们有权选择如何谈论过去。一直以来被我们叫做‘物理实在’的东西，原来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出自想象力之手的混凝纸作品，这种作品被贴在坚固的铁柱之间，这些铁柱源自我们所进行的观察活动。[11]”

现在霍金和赫托格正在将延迟选择应用于整个宇宙而不是少数几个光子。大爆炸，膨胀，宇宙演化137亿年……这些事情发生了，它们就发生在现在　。对我们来说，宇宙的过去就在那里，是可以用我们的望远镜进行窥探的——但都从我们开始，就像倒叙版的《选择你的冒险故事》，只不过我们选择的是宇宙的历史。

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我曾经想过，假如我刚刚出生，而我的大脑中有一套完整的虚假记忆，那么，在我人生的第一时刻，我会觉得我已经

活了十几年吗？当然，我不可能记得从出生到现在的所有事情。最初几年或多或少是空白的，照片和家庭视频偶尔可以提供一些记忆片段。据我所知，我在人生的中途醒来，一直试图理解一个没有开端或结尾的故事。但是，此时此刻可能包含着其他时刻；对我来说，这意味着，过去的存在永远不会像现在的存在这样令人困惑，现在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起源，它狡猾、神秘，不知去向。

然而，正因为这样，我一直承认，时间至少是近似真实的和线性的，是系绳，是脐带，将我们和我们的诞生以及那之前宇宙的历史连在一起。时间穿越空旷的星际空间，经过锻造出我们身体中的原子的星星，通过星系网，随着空间倾斜、起伏，直到抵达开始之处。大爆炸。但是，无边界设想讲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没有锚定绳索的起点。当返回大爆炸的时候，时间变成了空间，绳子转了一个弯，沿着新空间维度的曲线行进，最后回到它出发的地方。根据无边界设想，时间是令我们自我束缚的脐带。

而且实际上，这不就是惠勒的U形图所揭示的情况吗？巨眼着迷地盯着过去。宇宙造就了观察者，观察者在时间中回望并造就了宇宙。这是一个周而复始的自激回路。

这种自顶向下的方法违反因果关系吗？违反物理学不可侵犯的定律吗？我打算冒死问问霍金。赫托格同意替我将一封电子邮件转给霍金。他可能会回复，赫托格告诉我，但不要抱太大的希望。

几天后，霍金回复了。

“难道真的存在一种逆因果关系吗？”我问他。

“对最终状态的观察……决定着宇宙的历史，”霍金回复说，“不过，这种逆因果关系是来自宇宙之外的天使之眼才能看到的。从宇宙内部蠕虫般的仰视视角看，因果关系是正常的。”

乍一看，这是有道理的。从宇宙之外看，你可以看到可能历史的纠

结叠加，你可以看到某位观察者正在挑选单一的过去，尽管对这位内部观察者来说，过去好像就在那里，好像一直都在那里。

但我越仔细想，就越觉得怪异。为什么物理定律在上帝之眼（天使之眼）看来不成立呢？你本以为上帝之眼以另一种方式运作——上帝之眼可以看到自然整体，每件事最终都是有意义的，所有令人迷惑的、分散的碎片都将集中在一起，形成原始完整的物理定律。你本以为用单一观察者有限的视角打破对称性，你会看到某种违反规律的东西。我随手在笔记本上写下我的困惑。要想让物理定律完好无损，必须在单一的光锥内考量它？

如果自然界的定律只能在给定观察者的光锥内成立，那么正如惠勒曾设想的那样，物理学的确以某种方式与观察者联系在一起。这是否意味着观察者实际上是一种具有放射性的宝石，“闪烁着照亮整个黑暗宇宙的光芒”？我已经注意到，提出这种宝石思想会带来许多令人不安的问题。

当然，霍金和赫托格并不针对个别观察者。他们并不是说，宇宙的历史对我而言和对我父亲而言有所不同。但是，这也仅仅是因为我父亲和我在第二步中输入的测量结果——宇宙的几何形状或膨胀速率——是完全一样的，因为从天文角度看，我们已经很接近了。但是，如果在遥远的星系中有一些观察者，他们的光锥与我们的光锥几乎没有重叠之处，那么他们的测量结果与我们的测量结果将大不相同。如果是这样，他们的整个宇宙历史就很可能与我们的整个宇宙历史相异。他们不只是计算出一种不同的历史，他们确实生活在具有一种不同客观过往的宇宙中。

这是否意味着他们生活在一个不同的宇宙中？宇宙本身并不是不变的？并不是真实的？

我不知道。霍金似乎倾向于此。不过，无边界设想也只是一个设想。在这个设想中，奇点宇宙学被排除在可能历史的总和之外，奇点宇

宙学与“宇宙内部必须包含对自己的解释”这一主张不相容。我认为这种推理很可靠，我们也没有其他的选择。不过，在物理学中，光有假设是远远不够的，你必须在某些更深层次的东西中证实假设。

与此同时，霍金和赫托格看着自顶向下的宇宙历史，看着宇宙的波函数，这个波函数从所有可能历史的总和——从无边界开始，到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宇宙为止——中显现出来，包含了我们想进行的任何测量的出现概率。有趣的是，最有可能的历史是：宇宙经历过短暂的早期暴胀。这种自顶向下的暴胀并不需要微调，也不是永恒的，不会产生任何超出我们的可观测宇宙的东西。宇宙的历史从现在开始　，我在我的笔记本中写道，在宇宙的视界处结束。尽管如此，它看似开始于**137**亿年前，经历过短暂的暴胀时期。观察者回顾过去，造就宇宙的历史，他看到的正是他赖以生存的那种历史。

我知道永恒暴胀的支持者都不会是霍金新理论的粉丝。毕竟，霍金的理论否认永恒暴胀起源于明确的暴胀场，且不允许永恒暴胀制造超出我们视界的任何东西，更不用说无限多元宇宙了。更重要的是，它将暴胀变成一种取决于观察者的假象。我拿起电话打给安德烈·林德，我只是想开个玩笑。他是暴胀的传道者，在戴维斯时，当我提出神秘的低四极矩可能会令一些物理学家放弃暴胀观点时，他曾对我大喊大叫。我问他对霍金的理论有何看法，并准备聆听慷慨激昂的长篇大论。但是，这一次他的回答是简短而亲切的：“我不接受。”

哈特尔更赞同霍金的看法，这很好理解。他的说法就像他们的理论一样奇怪，他在电话中说，鉴于我们被困在宇宙中，这就是唯一的前进方式。“这是一种不同的视角，但它又是不可避免的无奈之选。宇宙学家当然应该关注这项工作。”

无边界设想旨在消灭量子怪事，将奇点从宇宙的起源中移除，并允许我们从内部解释宇宙。但宇宙学家关注霍金和赫托格的工作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自顶向下的宇宙论为惠勒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可能的答案，而

这个问题在我脑海中萦绕了数年之久：如果是人择原理，为什么会有人择原理？

对于生命的存在来说，我们所观察到的暗能量的悖理的值是最糟糕的麻烦制造者，但它并不是唯一难以解释的微调值。微调现象到处都是——改变一两个物理值，哪怕是一点点，我们都不可能存在。假如在早期宇宙中，物质的分布再不均匀一点，黑洞就可能在恒星和星系的位置形成；假如再均匀一点，我们就根本看不到任何结构。假如弱力略弱，今天我们周围的元素就只有氢；再弱一点，我们就只有氦。这样的话，我们不会有星星。没有星星也就没有碳；没有碳，就没有生命。引力的强度也是恰到好处——略强一点点，我们的太阳就会过早地燃尽，不足以维持生物进化。假如质子和中子之间的质量差稍微改变一点，原子本身就会变得不稳定。再有就是宇宙常数，它恰到好处，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许多物理学家都紧随萨斯坎德，用弦真空无限变化的景观解释这些巧合，他们意识到永恒暴胀会造就无穷大的多元宇宙。这是点燃戴维·格罗斯眼中怒火的说法。

霍金和赫托格对弦景观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他们不同意通过永恒暴胀的方式将物理宇宙填入弦景观。相反，他们将弦理论所描述的各种世界视为可能的历史，这些历史不在物理空间中，而在数学叠加中，我们的宇宙历史就是在这种叠加中产生的。你仍然可以使用人择论据来解释所有的微调现象，不需要引用我们的宇宙视界之外的任何东西。霍金和赫托格将景观颠覆了：我们拥有具有多重历史的单一宇宙，而不是拥有具有单一历史的多重宇宙。

继续思考，你会发现，所有的微调现象在自顶向下的宇宙中都是讲得通的。如果宇宙的历史及其所有的物理特性，是由我们的观察决定的，那么这当然是一个非常适合我们的宇宙——要不然我们怎么会在这里进行观察？人择巧合对自底向上的宇宙学来说是有问题的，因为你是

从完全独立于观察者的初始状态开始的；宇宙沿着时间向前演化，直到像我们一样的观察者碰巧出现，成为物理学和偶然事件的副产品。考虑到大约140亿年前的随机初始条件，我们当然会有疑问，宇宙刚好能在每分钟里都支持生命存在的可能性有多大？而自顶向下的宇宙论并不会引发这样的问题。自顶向下的宇宙论并不在宇宙的历史中起源，也没有演化出观察者，它始于观察者并演化出一段历史。如果以生命为起点，最后就一定会出现一个对生命友好、有利的宇宙。

为什么会有人择原理？　我写在我的笔记本上，因为宇宙取决于观察者？

这种关于生命的完美想法让我很紧张——任何将人类或意识作为某种“特殊”成分的理论都让我感到不适。不过，霍金和赫托格并没有说观察者的意识会使宇宙波函数奇迹般地坍缩。在他们的模型中，没有坍缩，只有多条穿越历史的宇宙路径的干涉。这并不是说你需要　生命创造宇宙；简而言之，在这个宇宙里有　生命，因此与量子总和相关的历史必定是支持生命存在的。这在逻辑上有点自圆其说的意味，就像一个自激回路。

我在电脑上打开了一个空白文档，卷起衣袖，准备写我的文章。这是一个很好的故事。霍金让我们放弃所有关于宇宙学的旧观念——这些旧观念认为存在着某个独立于我们的时间起源，认为约140亿年的进化与我们的观察无关，认为存在某些独立的实在，认为过去“确有其事”。霍金将惠勒的自激回路与弦理论景观结合在一起，他让我意识到，或许不久之后我们就得把宇宙从终极实在的列表里划掉了。

我写完文章后，把它发给了赫托格，请他帮我检查有哪些不准确之处，并请他在方便的时候转给霍金看看。几天后，我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我打开邮件，里面的称赞是作为实在猎手、伪记者的我所能想到的最好的话：这篇文章非常不错，非常清晰。斯蒂芬。

在2008年4月的一个清爽的早晨，我愉快地漫步到《新科学家》杂志的办公室，准备开始新一天的实在追踪，但一位资深的编辑以忧郁的表情向我打招呼。我收起笑容问：“怎么了？”

“约翰·惠勒去世了。”

我惊呆了，说不出话来。并不是说我对此毫无准备——他毕竟96岁高龄了，但我仍感觉像当头被打了一棒。

“你对他的工作特别感兴趣，对吗？”我的同事问，“你想写讣告吗？”

我默默地点了点头。我不禁感到心碎。数年来，我一直想象着，当我和老爸最终写出一本关于实在本质的书时，惠勒一定会读它。从某种不可思议的角度说，我一直认为我们的书是为他而写的。我觉得我们会亲自送上一本崭新的书，而他会急切地阅读。当他看完最后一页，合上封底时，他会抬头看看我们，想起自己多年前在普林斯顿大学对我们说过的神秘的话，并且用闪着光的眼睛望着我们说：“我知道你们已经明白了……干得好。”

我坐下，打算开始撰写讣告，我通过短信告诉老爸这个坏消息：惠勒去世了。

我的手机很快响起收到回复的振动声，“对实在来说，这真是悲哀的一天”。

注释

1　致命要害的意思。——译注

9. 宇宙诞生的线索

惠勒的时间走到了尽头，真是不太公平了。就在惠勒有机会解开宇宙之谜之前，宇宙眨眼间就消失了。他提出的四个问题——量子何为？万物源于比特？参与性宇宙？存在何为？——仍然没有答案。

还有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自激回路是怎么回事？边界的边界又是什么？我们该如何解读它们？

当我撰写惠勒的讣告时，我回想起那天在普林斯顿的情形。我们心怀敬畏地请教圣贤，我们相对无言地站在爱因斯坦的草坪上，感受着心头的余悸。那一天，某种力量诞生了——这种力量带我来到这里，来到剑桥，来到《新科学家》，让我日复一日地伪装成记者。

伪装？经过这些年，我还在伪装吗？还要多久我才不会觉得这就像是某种恶作剧呢？或许所有人都觉得自己在生活中是骗子，我想。也许所有人都是骗子。

或许问题在于，我已经不再是骗子。这份工作可以掩盖一些东西。我是否已经陶醉于此，忘记了终点？更糟的是，我是不是忘记了起点？

当我为惠勒之死感到痛心时，我意识到我还在为别的事感到痛心。我在办公桌前的椅子上转着身子，百无聊赖地画着圈圈。老爸在哪儿？当我在诺丁山的量子公寓中苦苦思索时，他在哪儿？当我在圣巴巴拉的海滩上谈论多元宇宙，在特丽贝卡大酒店谈论非布尔逻辑时，他在哪儿？当我在布卢姆斯伯里[1]，在假日酒店时，他在哪儿？他现在又在哪儿？

我本打算拿下一种长期有效的记者证，让自己和老爸进入物理学内部，这个计划正在进行中，但偏离了方向。开始的时候，我总用“我们”这个词，但现在，我更多地使用“我”，我想创造一种属于自己的生活。我知道，我必须这么做。五年前，就在这样一个春天，我决定在没

有老爸的情况下参加戴维斯会议，此举在无意中引发了一连串的事，也正是这些事成就了今天独自坐在办公桌前的我。过往无法改变吗？如果我现在从不同的角度看，我会计算出一个新的波函数吗？我会选择新的历史，或者带着自顶向下的遗憾演绎某种量子过程吗？

那么这段历史在我老爸眼中又是怎样的呢？幸福地生活在郊外的他，通过自己的女儿闯入了物理学的盛筵，当他的女儿实现了父女俩的共同梦想时，他会自豪地在远处看着她吗？还是说他会待在原地不动，陷入依靠自身力量运转的生活中，看着自己的想法从身上溜走，自己的发明加速离开，就像一列他没赶上的——或者被劫持的——火车？也许在其他一些宇宙中，我们兴奋地跑过爱因斯坦的草坪，不停地跑；也许我们仍一起寻找实在；也许惠勒还活着，且他的问题已有了答案。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因为我已被困在这个宇宙中。

“太遗憾了，我们都没能再跟他聊聊。”我老爸说。

我遗憾地点了点头，喝了一大口冰镇汽水。

盛夏，老爸老妈从费城到波士顿来看我。我们三个人都懒洋洋地躺在我的阳台上，俯瞰阳光下的纪念大道和查尔斯河，波士顿的天际线从河岸边升起，倒映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老妈开心地做着针线活，老爸和我则像平常一样谈论着物理学。这是对完美一天的完美模拟。

“你们为什么没去呢？”老妈问，她的目光没有离开手里的活儿。

“我们不能去，”我说，“大约一年前，我跟惠勒的同事肯·福特（Ken Ford）联系过，想看看我们能不能对惠勒进行一次采访，但他告诉我，惠勒正住在一家疗养院里。他倒没说我们不能去，但是去那里采访似乎太不敬。”

“你从什么时候起也担心这种事啦？”老妈笑着说。

“我们可以假扮医生进他的房间，”老爸说，“我们可以先程序性地问他一些治疗上的问题，然后顺带问一些有关实在本质的问题。你感觉

呼吸困难吗？你有没有觉得恶心？‘边界的边界是零’是什么意思？”

“你就是医生！”我说。

他笑了。“呃，好吧！”

“不过，他听不太清楚，可能会听不到。”我说。

“那现在怎么办？”老妈问。

“我不知道。”

真是令人沮丧。惠勒走了，他那些神秘的话却在我的脑海里愈加清晰和深刻。当然，我知道他还没有想出宇宙的答案——如果他想出来了，我们不会到现在都没听说；如果他想出来了，他的名字就会家喻户晓，诺贝尔奖委员会也会立即予以关注，基础物理学将完成任务，我们也不会走上探究终极实在的道路。然而不知何故，我依旧相信惠勒的话是解开实在之谜的关键线索。

也许这种信念是刻意的，因为这听上去浪漫且令人兴奋，还让我觉得自己很重要，就好像我以某种方式擎起了惠勒的火炬，就好像他原本打算把这火炬交给聪慧的物理学家，却在回到普林斯顿的那天，由于眼神不济，错误地把火炬交给了我，交给了我们。如今，火焰濒临熄灭，我只能看到一缕青烟，在空气中留下老鼠尾巴一样的印迹。

“那么采访认识他的人呢？”老爸问，“比如他以前的学生？他们或许知道惠勒一直在思考什么。”

我拍了一下我的椅子。“对啊，我们可以去采访可能知道惠勒的话的含义的人。我们可以说，我们正在写一篇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

“为什么说我写的是一篇文章？”老爸问。

真是好点子。“好吧，我们就说我们正在合写一本书。”

“你们在写一本书。”老妈说。

我点点头。“没错。”

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是这样。我们早就说过要写书，老爸曾建议，在找到宇宙的答案时，我们一起写一本书。我梦想中的这本书有一天会由

约翰·布罗克曼来代理。每次我去老爸老妈家，老爸和我都会找借口去物理书斋，我们告诉老妈这是为了“写我们的书”。每当我因为忙着学习物理而不能参加聚会，我都告诉我的朋友“我正在忙着写我和我老爸的书”。写书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中心，但它又只是一个遥远的梦想，实际上并不存在。写书并不是在纸上堆砌文字。写书旨在研究宇宙，意味着做研究，意味着过日子。当我认真思考时，我意识到我从来没有真正将这些事情分清楚：我的生活，我们的书，宇宙。如果我诚实地面对自己，那么我不得不承认，我虽然并不相信博斯特罗姆的模拟观点，但我一直有敏锐的感觉，我觉得我就住在　我们的书里，只有当我们找到宇宙的答案时，我们的书才会变成有形的物。写作意味着寻找答案，而答案总以书的形式展现。

这一切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们想告诉一些人，为了向他们请教惠勒的谜语，我们正在合著一本书，而如果解开惠勒的谜语，我们最终就能写出书。这是模仿假想艺术的生活。一种自激错觉。

加州理工学院的卡希尔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中心位于一幢奇怪且充满现代气息的建筑物中，这个建筑物似乎是由规范力建造的，为了搭建这个建筑物，规范力似乎将不匹配的参考系拼到了一起。

我和老爸来到加州的帕萨迪纳，拜访惠勒的一位学生，物理学家基普·索恩。我看得出来，老爸因即将见到著名物理学家而兴奋。“我一直认为他是《星际迷航》里的人物！”走在路上，老爸晕晕地说。

我跟老爸被这幢建筑物奇怪且容易令人迷路的结构弄得团团转，从大厅走到索恩的办公室让我们费了些力气。

索恩身材高大，光头，留着带尖的山羊胡子，有点像《星际迷航》里的船长皮卡德。他热情地招呼我们坐下。

“我们跟约翰·惠勒在多年前的一个会议上有过简短的会面，他跟我们讲了两件非常奇怪的事，”我解释道，“他说，宇宙是一个自激回路。

另外，在回应宇宙从无到有的问题时，他说，‘边界的边界是零’。你能不能告诉我们这些是什么意思？”

“从数学上讲，边界的边界是一种基本原理，你从中可以得出时空曲率的某些属性。怎么用它来解释宇宙的诞生，我就不知道了。我从没发现这个想法有什么用。约翰认为这是非常基本的问题，我对此有不同看法。”

索恩说得很清楚，他对这个问题没有太多要说的。从他的参考系来看，他正面对着两张同样失望的脸。

“好吧，”我说，“那么什么是自激回路？”

“从某个角度来看，惠勒认为系统只有在被观察时才是经典的。在被观察之前，它们以量子力学的和不确定的方式运行，观察使波函数坍缩。所以惠勒设想宇宙在量子力学的意义上诞生、演化，直至自然地创造出生命体。此后，生命体的观察使宇宙的状态发生坍缩，使其成为经典的宇宙。从某种程度上说，观察来自宇宙之中，而不是来自宇宙之外，这是一种自激过程。当我描述时，听起来很简单，但我的感觉是，这种想法其实远比听上去深刻。”

我点点头。“观察者必须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体吗？”

“我认为这是他的观点，”索恩说，“智慧生物是在宇宙演化的过程中自然出现的。沃尔切赫·楚雷克（Wojciech Zurek）可以帮你更深入地了解这一点。当年惠勒在酝酿这一思想的时候，他曾与惠勒一起在得克萨斯工作。那些年我与惠勒联系不多，但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深刻的想法。楚雷克是了解这种思想的还健在的最好的专家。”

“你对观察者怎么看呢？”我问，希望索恩能再多说点。

“我倾向于认为观察者无关紧要。”他说。

无关紧要？如果不考虑观察者的视角，你怎么可能获得终极实在呢？

“我们已经有了结论，终极实在一定是不变的，不取决于观察

者。”我说，“但我们认为，观察者不非得有意识，不一定具有生物性。观察者只是参考系而已。”

“所以你认为空间不是实在的？或者你认为时间不是实在的？”索恩问，他似乎很吃惊。

“它们不是终极实在。”我回答。他明显感到惊讶。我心想，可别生我的气，跟爱因斯坦说去！“你不同意吗？”

“作为物理学家，我们建立了极具预测性的图像和数学模型，但我们从未得出终极实在的标准。我想，哲学家更适合讨论这类问题。但是，也只有那些理解物理学的哲学家才有可能在这种问题上取得进展。所以我不会去问什么是终极实在。”

我觉得很有道理，不过我很难想象惠勒的学生厌恶这个大问题。“惠勒对你的物理学思维有影响吗？”我问。

“惠勒拥有一种利用物理直觉猜测事物运行规律的超级能力。这是一种蕴含着巨大力量的认知方式，这种认知方式对我影响最大。惠勒利用直觉取得了伟大的成果，但成果最终得经受住数学的考验。在我的同龄人中，最善于用惠勒的方法行事的人是斯蒂芬·霍金。受身体条件限制，他无法进行复杂的数学运算，他无法顺畅地使用他的双手，这让他拓展出利用物理直觉工作的能力，他还可以在大脑中利用几何和拓扑解决问题。”

“你有关于惠勒的精彩故事吗？”我老爸问道。

“我可以给你们讲一个故事。”索恩很大方地说，“当前，在弦理论中，有许多关于真空景观的讨论。我们宇宙中的量子场定律可能与其他宇宙中的不同。具有超前思想的惠勒曾经多次思考这个问题。他提出‘变易性’这一概念，即物理定律在宇宙之外的柏拉图式的王国中是不存在的，它们在宇宙诞生时形成，随着宇宙的灭亡而最终消失。1971年，惠勒出访期间，惠勒、费曼和我一起参加在加州理工学院汉堡大陆餐厅举行的午宴。当时，惠勒讲了变易性的思想并提问：‘是什么决定

了我们的宇宙中有哪些定律？’费曼转过头来对我说：‘这家伙的话听起来很疯狂。其实他一直都很疯狂。’”

我们都笑了。“你最近在做什么？”我问道。

“我正在尝试在其他领域中从事创造性工作，”索恩说，“我正在为两部好莱坞的科幻电影工作，还给《花花公子》写文章。”

我老爸大声笑起来，然后意识到也许不太合适，于是清了清嗓子，皱起眉头，并试图严肃一些。“是什么促使你这样做？”

“我有长寿的基因，”索恩说，“但我无法不断地在理论物理研究方面取得佳绩。于是我决定，是时候改变方向了，换一个我可以坚持几十年的工作。另外，我厌倦了。”

“唉，有点失望。”在走回酒店的路上我说道。

我们一直希望能得到一些答案，但我们得到的却是一堆“爱莫能助”。索恩不觉得“边界的边界”有任何深刻含义，他甚至认为，这个想法毫无意义。

也许，惠勒的话听起来很有趣，但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能证实其中有真理。也许这只不过是一位年迈的物理学家发出的绝望而含混的喊声，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也许他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无计可施。但话又说回来，正如费曼所说，惠勒的话听起来很疯狂。然而他的话往往是对的。

“至少，他向我们介绍了楚雷克，”老爸说，“这很有用。”

的确是这样。沃尔切赫·楚雷克是在洛斯阿拉莫斯的国家实验室工作的物理学家，根据索恩的说法，他是了解惠勒自激回路思想的还健在的最好的专家。

我点点头。“我觉得我们得去趟新墨西哥州。”

* * *

我们入住了一家乡村风格且提供早餐的宾馆，宾馆四周环绕着白色土坯墙，墙上挂着火红的辣椒。接着，我们花了一天时间游览艺术画

廊，还讨论了实在本质。

第二天早上，我们驱车四十五分钟来到洛斯阿拉莫斯，我们沿着蜿蜒的山路，一路开到海拔两千多米的帕哈里托高原上，来到了“从未存在的小镇”。早在七十多年前，政府就在这里建立了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作为曼哈顿计划的绝密总部。一些物理学家离开大学，怀着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心愿从全美各地来到这里制造原子弹。惠勒——他与玻尔合作进行核聚变研究，并提出了原子弹的理论基础——当时驻扎在华盛顿的汉福德，那里有一个为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提供钚的核反应堆。他偶尔会到新墨西哥州工作，并与费曼讨论电动力学。

惠勒从1944年开始在汉福德工作，当时他收到弟弟乔从意大利前线寄给他的明信片。这张明信片上只有两个字：快点。　但直到乔牺牲近一年后的1945年7月，原子弹才被制造出来。在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以南约三百千米的沙漠中，工作人员测试了以钚为原料的“小玩意”，引爆了历史上第一颗原子弹。物理学家们在十几千米外的安全大本营内看到了剧烈的爆炸。爆炸产生了耀眼的光芒，强烈的热，隆隆作响的冲击波和蔓延超过十千米的蘑菇云，把方圆三百多米的沙子变成了玻璃。J.罗伯特·奥本海默作为该实验室的主任，郑重地引用了《薄伽梵歌》中的话：“现在我成为死神，世界的毁灭者。”

当惠勒的同事们沉浸在原子弹爆炸造成的恐怖气氛中时，惠勒则因弟弟去世而感到内疚，他后悔没能更快地完成任务。“事后再假设历史没有任何好处，”他在1998年写道，“但我不能因此就不去反思自己的角色。我本应更早地了解德国威胁的严重性。如果我试试的话，我也许可以影响决策者。五十多年来，我一直生活在弟弟去世的残酷事实中。我无法轻易摆脱这件事对我的影响，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当形势需要的时候，接受政府公职是我的义务。[1]”所以在1950年，当受邀研制氢弹时，惠勒答应了。他搬到了洛斯阿拉莫斯，并且在奥本海默的旧居生活了一年。

驱车穿过平顶山，我沉浸在那段悲壮的历史中，我感到奇怪：像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这样的模糊、抽象的概念竟然能够制造如此难以想象的现实后果——我和老爸讨论这些概念十多年了，我们本以为它们不过是一些智力谜题。在不变量和“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层面，这些概念未必是实在的；但在鲜血、战火和悲伤中，它们却是实在的。

我们找到了去楚雷克家的路。楚雷克是量子信息科学领域的重要人物。楚雷克与惠勒的另一个学生——比尔·乌特尔斯（Bill Wootters）——一起证明了量子不可克隆定理。该定理认为，量子信息的未测部分不能被完全复制。他还在解读量子退相干过程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日常生活中，宏观世界似乎不那么量子化。

即便你能假装区分观察者和被观察者——正如玻尔和他的哥本哈根团队所做的——把世界的一半称为“宏观的”或“经典的”，而把另一半称为“微观的”或“量子的”，你还是能将边界推到越来越大的尺度，让观察者成为被观察的对象，让内部吞噬外部，让经典世界被日益增长的量子世界吞噬。但是，为什么我们测量一张沙发的长度、一个孩子的身高时，或确定月亮的位置时，没有看到叠加残余——那些出现在双缝实验中的干涉条纹？为什么在大家伙的世界中，主宰者是经典概率（它假定物体永远只有一个位置），而不是量子概率（它假定物体在被测量之前同时处于多个状态），即使物体本应该由量子概率描述？

答案是退相干，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楚雷克。这个想法很简单。当描述一个系统的两种可能状态的波函数——例如，描述电子通过A狭缝的波函数分量与描述电子通过B狭缝的波函数分量——加在一起时，会形成干涉图样。依次入射的电子被记录在感光板上，每个电子的落点都是随机的，被编入波的总和的、被编入叠加的概率分布允许这种随机性存在。由此产生的条纹图样依赖波的相对相位：暗条纹出现在各波异相相抵的地方，亮条纹位于各波同相相长处。电子一个接一个入射时，波之间的相位差保持固定，因此叠加是相干叠加。然而，如果电子

被淹没在一个更大的环境中，如空气中，在从狭缝运动到感光板的过程中，电子受周围十亿多个分子碰撞。当一个电子通过狭缝时，它的路线会偏离轨道，其波函数的两个分量之间的相对相位差不再固定。随着电子在感光板上堆积，单一相干叠加不存在了，无法生成能制造明暗条纹的概率。然而，测量可以反映单个波函数的概率——如果粒子一次只穿过一个狭缝，而不是同时穿过两个狭缝，你就有希望得到确切的概率。如果粒子不是量子化 的，你就有希望得到这种概率。

叠加的相干性被抹掉，量子概率分布经典化，由此，环境退相干看起来像量子波函数坍缩，各种可能性被转化为单一的事实。但其实，波函数并未坍缩，电子被它碰撞到的每个空气分子纠缠，其波函数与每个空气分子的波函数交叠，一切都更加量子化 。我们没发觉这些，只不过是因为我们没有测量空气分子。如果我们不仅测量电子和探测器，还测量更大范围的环境，我们会看到比以往更多的干涉。

楚雷克亲自在门口迎接我们。他待人和善，不修边幅，他有浓密的橙色头发，还有同样浓密的胡子。他操着厚重的波兰口音。我们跟着他走进一间充满西南部风情的大客厅——房间的尽头是一个石头砌成的壁炉，房间的另一头则是一扇从天花板通到地板的落地彩窗，上面绘有群山之下的峡谷。

“你是怎么认识惠勒的？”我们三个刚坐下我就开口问道。

“我1975年到得克萨斯大学读研究生，约翰·惠勒在一年后去那里工作，”楚雷克说，“我选了他的电动力学课。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惠勒试图在黑板上进行推导。有时候没推导出来，惠勒为表歉意，会把推导的内容划掉，并写上大大的‘错’字。这种犯错的自由是我从惠勒那里学到的最重要的东西。我记不清是一年还是两年后，我选了他的量子测量讨论课。课上既可以探讨疯狂的想法，也可以粉碎这些想法，就像批上‘错’字。你可以探讨疯狂的想法，但在某些时候，你必须诚实地进行

评估。在那之后，我彻底迷上了惠勒研究物理学和量子力学的方式。而且，量子力学之外还有更广阔的天地。量子测量令人着迷，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得搞清楚，作为观察者，作为生命，我们是怎样适应宇宙的，我们的存在为什么能符合物理定律。”

“自那以后，你致力于研究经典世界如何从量子中现身。”我说。

“叠加原理告诉你，如果你有两个量子态，你可以按任意比例让它们结合，合成新的态。”楚雷克说，“退相干发生之前，所有态——所有叠加的叠加——都是符合规律的。但是，月球只能出现在一个地方；猫要么活着，要么死了。正如爱因斯坦所指出的，封闭系统的量子力学并不能解释上述问题。但退相干能。”

“最近你提出了一个你称之为量子达尔文主义的理论。”我说。我已经看到了一些相关内容，但不知道具体是怎么一回事。

“量子达尔文主义超越了退相干。这个理论认为我们不能直接测量任何东西，”楚雷克说，“想要研究某种事物，我们只能依靠环境。现在你在看我，我们只有咫尺之遥。你知道我在哪儿，我长什么样儿，这仅仅是因为你拦截了光子环境中少量由我散射的光子。很明显，到处都有关于我的相同信息。对退相干来说，环境一个问题提一次就足够了。但在现实生活中，环境到处烦人地问着同一个乏味的问题，传播着同一个无聊的答案。我们抓住一小块环境，就能找到答案。”

这很有趣。毕竟，量子信息与经典信息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当你获得一比特量子信息时，你实际上已经改变了它。你与它纠缠在一起。情况并非你看着一个量子态，得到一些关于它的信息，然后走开，让它不受干扰地等待下一个家伙来看它。这是不可克隆定律的根本所在，许多物理学家从中看到了安全和加密技术的前景。你无法在不改变量子信息的情况下窃听量子信息。如果我看到一个独特的量子态——一比特信息——那么其他的观察者都不能以同样的方式看到它。它不可能是不变的。是这样吗？我感到困惑，我在我的笔记本上写道：单一、独特的量

子态不是实在的？还是说实在就是先到先得？

“所以当相同信息足够多，我们能对‘那儿有什么’意见一致时，客观实在就出现了？”我问。

“是的，这正是我的想法，”楚雷克点点头说道，“这就是理解客观性的关键所在。在一个量子宇宙中，我们无法做任何直接测量。如果我对一个系统进行直接测量，就会干扰它的状态。我从不这样做，因为通常来说，环境会替我进行测量。它决定一系列被发现、被传播的状态，我从来不直接与系统相互作用。我把环境当作见证人。观察者得到的是已经被广泛传播的信息。”

“几年前，我们曾与惠勒聊过一次，在那次聊天中他用了两个非常奇怪的说法。我们希望你能告诉我们它们是什么意思。第一个是，宇宙是一个自激回路。”

“我觉得这就像道家学说，意味着激发你的灵感。他似乎并没有得出确切的理论。他画了一幅U形图，图中有一只回望着自己的眼睛——我喜欢这幅图。但我不知道如何把它变成方程。如果你跟学宇宙学的人聊聊，会发现他们越来越相信人择原理了，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追溯到约翰·惠勒。我的本能反应是不寒而栗，因为，你知道，这就像一条多少有点违法的捷径。不过我觉得，人们正在认识到，我们能以某种方式观察宇宙，是因为宇宙可以容纳观察者；并且，如果你有许多遵循不同规律的可能宇宙，那么‘观察者可以在那里生存’这一事实将选出‘能为观察者提供生存环境’的宇宙小子集。我觉得这还不能满足惠勒的愿景。我觉得他所设想的是一种独特性。”

我突然发现，退相干似乎会破坏观察者的作用，而在惠勒看来，观察者对实在来说非常重要。“惠勒认为，这是一个参与性宇宙，因为量子力学需要观察者去测量事物，并使之成为实存物。”我说，“退相干会不会让这种想法变得没有必要呢？”

“通常是由环境替你进行测量，但有时你也得自己跟量子系统打交

道。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设置你的设备，如何测量，选择权在你。惠勒的延迟选择是一个奇妙的例子，做主的人是你。一般来说，由于有退相干，我们不必亲自动手。但是，我们的宇宙允许　我们做一些有直接干预意味的事情。”

“观察者和环境最终不可能有真正的区别。”我老爸插话说，“从另外一些角度看，观察者就是系统，或者是构成环境的光子与分子中的一部分。所以，当你设置形式体系时——”

“你说的最终　是什么意思？”楚雷克打断老爸的话问道，“是说你可以在宇宙之外看整个波函数如何演变吗？好吧。但是，那是上帝视角，不是我们的视角。我们被困在宇宙里面。‘最终’是一张大地毯，你可以从它下面扫出很多东西。我认为这方面的确有些重要问题。其中一个应该审视的问题是，为什么要有一个个系统呢？这可能是你的思路，对不对？为什么不把观察者、环境和设备合为一体？我的初步回答是，如果你不把宇宙细分为一个个系统，就不会有测量问题。所以，当你试图解决测量问题时，你不必为系统的存在而感到抱歉。”

有道理。从我们所在的宇宙内部来看，我们似乎总是用玻尔的分界线将宇宙分为不同的系统，观察者加被观察者的系统，或者观察者加被观察者加环境的系统。正如我老爸所说，这种分类在本体论的意义上就不是层次分明的，并且在某种意义上是取决于参考系的。但正如楚雷克所说，也许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为什么要把宇宙分割成一个个系统呢？或许马库普卢已经给了我们答案：光锥。由于光的速度有限，我们被有限的视角困住，被视界困住，视界将所谓的单一世界切成碎片，切成一个个系统。暗能量的存在和它所创造的德西特视界只会使上述视界更永久，使量子宇宙永远分裂。

“惠勒说的另一个概念是‘边界的边界是零’。”我说。

“嗯，没错，是这样。”楚雷克说，“如果你给一个东西加上边界，你就不必再去束缚它。它已经封闭了。这是一种观察结果，一种规律，

这很简单。每个人都应该力争用同样简单的方式对事物进行解释。”

给一个东西加上边界，你就不必再去束缚它。 我写在我的笔记本上。就这么简单？

我想让楚雷克多谈谈，但他却没再继续说。

“就这样？”我问，“惠勒似乎认为这一点非常深刻。”

“我觉得他喜欢以小见大。查利·米斯纳（Charlie Misner）、基普·索恩和我，我们三人写了一篇关于惠勒的文章，其中有一幅惠勒往黑板上写字的照片。他在黑板上写的是一句拉丁文。我们的拉丁文不太好，想尽办法翻译这句话，最终发现这句话引自莱布尼茨，莱布尼茨指出，如果你有0和1这两个元素，你可以构建整个数学。利用0和1，你能得到一切。我觉得就是这个意思。”

这使我想起集合论，想用空集构建整个数轴，只需要把空集放进括号内。

“‘边界的边界是零’给了你解决方案？你能从‘无’中获得一切？”我问道，我想听到更重要的信息，“惠勒使这句话听起来像条线索。”

我记得楚雷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那种感叹像是在说，我知道有一天会有人来问这样的问题，但是，我没想到会是今天。 然后，他走到壁炉前，推了推墙上的一块砖。一个暗格露了出来，在暗格中有一个黑色的丝绒盒子。楚雷克拿着这个盒子坐回到沙发上，老爸和我就坐在沙发边上，目瞪口呆。他捧着盒子，仿佛万一它掉在地上，整个世界就结束了。我发现盒子的一面是惠勒U形图的金色浮雕。楚雷克站在我们面前，打开了盒盖。盒子里面跑出一道耀眼的白光。当我们定睛观看时，我们似乎在白光的中心看到了宇宙的答案，不知何故，它似乎无限遥远，却又永远可见。

在现实中，楚雷克耸了耸肩。“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叹了口气，决定就这么算了。“我们正打算弄清楚什么是实在，”我说，“我们已经定义了一些实在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不变的，是

不取决于观察者的。你对实在有什么看法呢？”

“我们相信，我们的语言足以描述我们生活的世界，但其实这是行不通的。”楚雷克说，“语言有特定的用途，与分析基础物理学无关。哲学家喜欢堆砌语言，可是当你以一种深入的方式思考物理学时，所有的话都烟消云散，不起作用了。我对实在的看法与哲学家所说的主体间性有关。这也正是量子达尔文主义的范畴。实在是我们一致认同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是所谓的不变的东西。但是，这种不变性——以及因此而来的量子实在——并不是根本的，它是突现的、近似的。大话是诱人的，但如果你仔细想想，你会发现自己不明白那些大话是什么意思。”

我点点头，虽然我相信自己知道实在的含义是什么。

“你和惠勒似乎花了很多时间研究信息在物理学中扮演的角色。”我说。

“我很想知道为什么会有信息，”楚雷克说，“惠勒大胆得多，他想把信息作为基础。信息和实在之间的联系是非常有趣的。在经典物理学中，信息完全是不实在的。你有物体，信息描述　物体，于是你有关于物体的信息。这种信息完全是主观的。在量子力学中，信息是更为根本的东西。惠勒曾经设想过观察者突破边界的情况。信息是牛顿物理学之外的东西，但它是量子物理学的一部分，它是实在的　。这是至关重要的。我的目的是了解信息是怎样从量子力学中产生的。但是，这样的关系往往是双向的。你可以了解信息如何从量子力学中产生，然后你可以回过头来，了解量子力学如何从对信息的深层次理解中产生。约翰·惠勒给了我们认真对待这种想法的勇气。”

“为什么信息在量子物理学中是实在的呢？”我问道，“因为事物是二进制的，由此你可以用比特来描述它们？”

“不止如此。”楚雷克说，“在经典物理学中，你可以查明一个系统的状态，然后另一个人也可以查明这个系统的状态，你们意见一致。在量子力学中，这通常是不可能的。获取信息并不会揭露某些先存的实

在。获取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定义　　了实在。这更接近惠勒的参与性宇宙。我们的理论与常见情况不同——常见情况下会发生退相干，信息依据量子达尔文主义传播，但宇宙规律允许不常见的情况发生。我们不应该忽视这一点。这是宇宙诞生的线索。”

当我们开车离开时，一只土狼飞奔穿过马路，它在我们的车前短暂地停下来，盯着我们。我告诉自己，它的皮毛和骨头都只是假象，是信息的化身，是食肉的，是进化而来的，是近似客观的。我告诉自己，这只土狼是量子达尔文主义的产物，是沙漠中泛滥的、不断重复的信息。

“他看上去像杰斯罗·塔尔乐队的长笛演奏家。”老爸说。

“土狼？”

“楚雷克。”

“他的确很有趣，”我说，“但我还是没完全明白惠勒想要表达什么。”

“也许没有太多含义吧。”老爸说，“也许就像禅宗公案一样，只是为了让你从不同角度思考？”

我耸了耸肩。“那可就没什么意思了。你现在想做什么？”

我们决定去参观布拉德伯里科学博物馆，那里有关于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曼哈顿计划，以及核武器的展览。

“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大概11岁吧，我喜欢收集岩石和矿石。”我们开车进城的路上老爸告诉我，“有人送给我些石头，我不记得是谁。它们和第一颗原子弹试爆现场的石头很像。包装上有一小块印着爆炸画面的硬纸板。我完全被迷住了。在我的印象中，我一直把它们当成氪石。”

当我们走进博物馆时，我思考着楚雷克说的话。即使退相干为我们完成大部分参与性工作，也还是有需要观察者进行选择的模糊之处，正如惠勒曾设想的，是这种选择把信息带进世界，构建了宇宙的点点滴

滴，这是宇宙诞生的线索 。楚雷克认为，退相干有效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们在日常宏观生活中看不到干涉效应——量子叠加最显著的标志。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为什么首先要排除干涉呢？

“楚雷克所说的经典信息和量子信息之间的差异真令人着迷，”老爸假装跟奥本海默的雕像说话，这位世界的毁灭者戴着布罗克曼式的帽子，“经典信息与某些东西有关 ，但是量子信息就是 东西本身。”

“嘿，快看！”我边说边指着奥本海默雕像旁边的展品。那里有一些小的、浅灰色的石头。“一种新的人造矿物，被命名为‘玻璃石’。”展板上解释说。“这就是你刚才说的那种石头！”我说。

“哦，太棒了！”老爸盯着展板微笑着说，就像刚刚找回了许久不见的童年玩具一样。但是，当他继续读简介时，他的笑容变为困惑和担忧的神色。“但是，说真的，给我石头的人是谁呢？它们是放射性的。我的父母让我坐在那里拿着那些石头玩儿……”

我很高兴我们不虚此行。我觉得我们离理解惠勒的话又近了一步。按照楚雷克的说法，自激回路指的是观察者会创造信息——这也许是世界被切成碎片的结果；我们在宇宙内，无法拥有上帝视角，因此，世界被切成碎片。边界的边界则是简单的几何事实，“如果你给一个东西加上边界，你就不必再去束缚它”，这意味着我们能以某种方式将信息带离虚无，转化为存在，但我还不太确定该怎么做。万物源于比特，比特源自“无”。深层的问题仍然没有答案。退相干对隐藏实在的量子性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但实在为什么具有量子性呢？惠勒的问题仍然摆在那儿没解决，就像新墨西哥州沙漠上空的蘑菇云。量子何为？

回到家里，我在网上搜寻惠勒以前的学生的信息，试图找到更多人帮我们理解惠勒的话。我在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1978年的校友杂志上翻阅惠勒的简介，简介写于他从普林斯顿搬到得克萨斯州一年后。其中一段特别的文字引起了我的注意。

“当他有新想法时，他会做什么呢？”这篇文章写道，“他会在精装日记本中写下他的想法。从二战期间养成这个习惯至今，惠勒已经写了将近四十本日记了……当他与同事聊天的时候，他会记下同事对他说的话，以及之后他的想法。当他要演讲时，他会在日记本上写下自己要说的话，他用黑色墨水笔写下的字漂亮、清晰。他把邻居家的孩子送给他的生日贺卡、他在国外买到的明信片、他看到的可笑漫画夹在日记本中，以便自己日后引用，这些资料将给研究科学史的人带来惊喜。[2]”

天哪。

惠勒一直记日记？近四十本日记？记录他的每一个想法和每一次谈话？上述文章写于1978年。在之后的三十年里，他又写了多少日记？这些日记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我们怎样才能拿到手呢？

我只知道，我们需要看那些日记。

注释

1　位于英国伦敦，20世纪初曾为文化艺术中心。——译注

10. 《爱丽丝梦游仙境》那坨屎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坦佩分校的物理学家劳伦斯·克劳斯（Lawrence Krauss）发起了“起源计划”，这是一个旨在探索“宇宙的起源，以及恒星、行星、生命、意识、文化和人际关系”的项目。我想知道还有什么没被包含在里面。为了启动这个项目，他们召开了盛大的研讨会，《新科学家》派我到现场采访。在三天的会程中，一些科学界的顶级大腕发表了演说。不过，第一天的会议结束时，我心中只有一个名字：布罗克曼。

物理学家们第一天主要讨论宇宙起源的可知性。安德烈·林德宣扬多元宇宙的优点，而戴维·格罗斯则坐在那儿摇头，他似乎想捅人。古斯和维连金（Vilenkin）对解决无限多元宇宙中的预测难题持乐观态度。接着，格罗斯开始反击。我们不知道弦理论到底是什么，它没能提供一个具有一致性的宇宙论，永恒暴胀的技术和概念基础并不稳固，我们根本不知道游戏规则，他说。他认为，诉诸多元宇宙是一种逃避，我们应该去寻找真正的答案。观众欢呼起来。

奇怪的是，没有人提到我心目中的宇宙学大挑战——比如，当取决于观察者的德西特视界勾勒出宇宙时，谈论“宇宙”意味着什么？我们如何才能超越半经典的暴胀，理解宇宙的量子起源？抑或这起源并不是过去的事，而是现在的事，这是一种自顶向下、延迟选择式的诞生，宇宙的脐带回绕着它的观察者？

那天晚上，一个酒会在这所大学的艺术博物馆中举办。我在会场里游荡，打算跟合适的人聊聊。我看到了那顶巴拿马草帽。我不用往下看，就知道帽子下面是谁的脑袋。

我的嘴发干，我的心跳开始加速。我拿出手机给老爸发短信：布罗克曼在这里！我该怎么办？

一分钟后，我的手机响了，是老爸的回复：慌什么？！

对策， 我告诉自己，我需要一个对策。

我想出了一个很好的对策：在酒会上乱转，和其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排练一下我想说的话——也许我有勇气说。

不过我没这样做。

米兰·昆德拉说，每一个动作都是其主人的自画像。今天的画面看起来是这样的：一个女孩，极其不显眼地靠着墙，在角落里盯着一位戴巴拿马草帽的男士。标题：一起聊聊。

第二天的会议在位于斯科茨代尔的豪华度假村举办，度假村背靠一千二百万岁的花岗岩，附近还有索诺拉沙漠巨大的仙人掌。在茶歇时间，大家鱼贯而出，走向摆放着咖啡和点心的走廊。我与丹·福尔克站着闲聊，他是一位自由记者，我在戴维斯会议上认识了他，之后在几个物理学会议上与他熟识起来，我们讨论着刚刚结束的讲座，并交换采访笔记。“说实话，”我坦率地说，“我真的想跟布罗克曼谈谈。但我很害怕。”

“这可是个机会。”福尔克边说边用下巴示意我往身后大厅的尽头看。我转过身。

布罗克曼穿着他那身白色亚麻西装，戴着巴拿马草帽，看起来比汤姆·沃尔夫[1]更刻薄、更强硬，他正在跟一堆诺贝尔奖得主聊天，那可不是你可以去打断的那种聊天。不过最终诺贝尔奖得主们转身回到报告厅，有那么几分钟布罗克曼一个人待着，我得向他自我介绍一下。我不能错过这个机会，我身体里的每种生物本能似乎都在尖叫，飞过去！飞过去！

当我做深呼吸的时候，福尔克笑了，他从背后推着我的双肩，沿着走廊走向布罗克曼。然后，我慌了。我在最后一秒转身，向着我刚刚假想出来的同事挥手。我转身回到报告厅，败下阵来。

下一轮讲座之后是午休时间，我们在度假村的主餐厅用餐，离会场只有几步之遥。我往外走时看到布罗克曼也出了门。我鼓起全部勇气。我走向他，他看到了我的眼睛。这回是不可能逃跑了。

“嗨，约翰？我介绍一下自己。我的名字是阿曼达·盖芙特。我在《新科学家》工作。”我哆哆嗦嗦地伸出手，但布罗克曼站在那里没动。

布罗克曼表情严肃地打量着我，然后用沙哑的声音坚定地说：“我知道你是谁。”

我没想到会这样，也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我一脸茫然地问道：“你认识我？”

“罗杰跟我聊到过你。”他说。

罗杰，我想了想，是罗杰·海菲尔德，英国科学记者，最近刚刚接任《新科学家》主编。我知道罗杰写了一些科普书，但我没有意识到他是布罗克曼的客户。一想到罗杰·海菲尔德和约翰·布罗克曼一起谈论过我，我就感到很高兴，如果超现实一点，我怀疑对话可能是这样进行的：

布罗克曼：你接手《新科学家》后过得怎么样？

罗杰：都是拜阿曼达·盖芙特所赐，我们被人起诉，甚至濒临破产，《新科学家》变成了一本悲惨的杂志。

我最近写了一篇评论文章，这篇文章可能会招来诽谤官司。

我不禁退缩了。“我最近给罗杰带来些麻烦。”

布罗克曼打量了我一下，冷静地赞许道：“挺好。”

我笑了。布罗克曼对我制造麻烦的行为表示赞许，这并不令我吃惊。我开口准备回应，但显然他已经决定最多跟我讲三句话，他突然走开去跟更重要的人说话了。

回到剑桥，我渴望钻研萨斯坎德的视界互补性。布罗克曼说服他写了一本关于视界互补性的书，所以我知道这是个非常重要的观点。我也知道，如果我可以为我们杂志写一篇关于视界互补性的文章，我就会有完美的借口与萨斯坎德多聊聊，继续谈论我们在圣巴巴拉海滩谈论过的话题。

“他说，这是相对论的强有力的新形式。”我对一位专栏编辑说。我深知没有哪位编辑会拒绝一个与爱因斯坦有瓜葛的故事。这个办法非常管用。我的提议被采纳了，我马上联系了萨斯坎德。

一切都始于一个悖论，他在电话中告诉我，这个悖论被霍金发现。萨斯坎德认为这一悖论极其重要。当黑洞向外辐射时，它们开始蒸发，变成不断缩小的球，最终从宇宙中消失，带走掉入其中的一切。霍金的观点是：如果一头大象落入一个黑洞，且这个黑洞向外辐射，它就会把大象带走，不留痕迹，不会透露任何相关信息来解释这种奇怪的消亡。

对于萨斯坎德来说，这种设想是不折不扣的危机。“我有一个原则：在物理学中，信息不会丢失。”他告诉我，“在量子力学中，这意味着最终状态可恢复为初始状态。这是非常、非常基本的原则。量子态是有意义的。物理学知识尽管杂乱无章，但都基于信息守恒这个事实。”

如果一个物理定律——比如，信息守恒定律——在黑洞的边缘失效，那么它在任何地方都有可能失效。世界要么是量子力学描述的那样，要么不是——找到一个量子力学失效的场景，整个量子力学就没用了。萨斯坎德说，如果黑洞会吞噬信息，那么量子力学的整个大厦就会摇摇欲坠，描述量子系统随时间演变的薛定谔方程就会毫无意义，波函数会变得没有说服力，从过去到未来，一切连续性的假象都会消融，基于量子力学的预测会变得荒谬，因为概率总和会小于或大于1。

但如果黑洞不会　　吞噬信息，广义相对论就会出现问题。这是因为，只有一种途径能够拯救那些逐渐消失的信息。信息无法从黑洞的内部逃逸，因为穿越视界需要超越光速的移动速度。唯一的希望是，信息

从来没有掉进黑洞，视界在某种程度上会阻止信息进入黑洞。

但是，这种设想违反了作为广义相对论基石的等效原理。爱因斯坦最得意的思想就是，一个以自由落体方式运动的观察者会发现自己处在一个不受引力约束的惯性系中，任何物理实验都能验证这种思想。就像一个人从屋顶掉落一样，落入黑洞的大象感觉不到引力作用。从物理学的角度看，大象此时处在静止状态。“万有引力”是当我们从别的参考系观察大象，发现它在莫名其妙地加速时，引入的一种虚拟力。这是我们修补两个错位参考系，维护单一实在假象的一种方式。

如果大象静止于自己的参考系，它面前不会突然出现无法穿过的墙，信息阻塞壁不会在不违反物理定律的情况下凭空冒出来。

“等效原理认为，如果你处在一个曲率很小的时空的邻域中，那么你不会遇到任何奇怪的事。”萨斯坎德解释，“视界附近的曲率非常小，所以穿过视界的人或物应该不会遇到什么奇怪的事。如果信息没有丢失，那么信息肯定不能穿过视界。但在另一方面，等效原理认为，视界没有什么特殊之处，所以信息应该可以穿过视界。”

乍一听似乎不对——黑洞视界附近的曲率很小吗？你可能会觉得，黑洞拥有宇宙中最强的、可将一切吸入的引力，曲率应该很大才对。萨斯坎德解释说，如果黑洞足够大，视界处的引力的潮汐力可以忽略不计。不论视界有多大，你总能看到足够小的部分，这使空间显得平坦而普通，没有能力阻止信息通过，或背叛爱因斯坦。

这是一个完美的悖论：丢失信息会违反量子力学，不丢失信息会违反广义相对论。霍金站在爱因斯坦那边，通过牺牲大象和量子力学拯救相对论。但萨斯坎德相信，量子力学不会就此分崩离析，我们周围的世界也不会分崩离析。他有一种挥之不去的预感，信息从一开始就没有穿过视界。但是，他必须找到一种方法使等效原理完好无损。

其实，从黑洞外的加速观察者视角不难证明信息不会穿过视界。在研究霍金辐射时，我已经知道加速观察者赛福安如何看到光被拉伸到不

太正常的比例，如何看到时间变慢，直至在视界的边缘冻结。赛福安不会看到任何东西穿到视界的另一侧，因为对他而言，没有另一侧。　对他来说，视界标志着实在的边缘，世界的尽头。赛福安也不会丢失任何信息，因为根本没有让他丢失信息之处。

但是如果你从斯困掳的角度去思考，这个故事就变得棘手了。斯困掳穿过了视界，因为根据等效原理，对斯困掳来说，视界不存在。对他来说，信息，比如他身体内的大量信息，可以很容易地穿入黑洞，但不能再出来。赛福安认为信息在视界之外，斯困掳则认为信息在黑洞里面。萨斯坎德意识到，如果两个故事从某种角度讲都是真实的，那么既不会违反量子力学，也不会违反广义相对论，这样一来，在这个宇宙中，它们都是真实的。

问题在于，如果这两个故事都是真实的，那么信息必须同时处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就好像每比特信息都有完全相同的克隆体。不幸的是，楚雷克的量子不可克隆定理明确禁止这种情况出现。原因很简单：如果你能克隆一个量子粒子，你就能打败不确定性原理。你可以测量一个克隆物的位置和另一个克隆物的动量，这样你就能精确了解一个共轭对的两个方面，不确定性消失。但是不确定性原理是不可违背的。信息不能被克隆。萨斯坎德再一次被悖论困住了：两个故事必须都是真实的，而这两个故事又不可能都是真实的。

当萨斯坎德提出他的想法时，连他自己都意识到它听起来有多么疯狂。“其他可能性都被淘汰了，只剩下一种可能性，”他说，“这似乎是完全荒谬的，但我知道它是对的。”他在1993年的一次会议上首次把他的想法公之于众。“我不在乎你们是否同意我所说的，”他告诉与会者，“我只希望你们记住这是我说的。[1]”

“我觉得我们应该在布罗克曼还记得我是谁的时候采取行动，”我在电话中对老爸说，“我认为我们应该写出书方案。”

“但是咱们原本打算在找到宇宙的答案之后再写书。”老爸说。

“是的。”我说，“但如果你开始写，就一定能写成。”

“什么？”

“《梦幻之地》。如果我们签下合同，答案自然会来的。”

“我不确定是否可行。”老爸说。

“如果布罗克曼代理你的书，那就可行。”

老爸是对的：这本书一直存在于模糊的、遥不可及的未来，这未来就像一个事件视界，我们追得多快，它就跑得多快。我估计我们都希望如此，因为我们知道，在现有的书中，没有哪本书能与我们的书相提并论；因为我们知道，写完这本书，我们的旅程就结束了。

不过，惠勒的去世让我有了紧迫感。我曾经跟老爸谈过“无”的含义，我不想在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后发现此事不了了之。我希望能有些摸得到的东西让我们坚持不懈，让我们一起奋斗，比如出书合同之类的东西。

“好吧，”老爸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焦虑，但又带有几分兴奋，“如果你认为现在到了去找布罗克曼的时候，那我们就去找他吧。”

“在哪儿？在哪儿？在哪儿是什么意思呢？[2]”在被问及“粒子在被观察之前在哪儿”时，尼尔斯·玻尔问道。

萨斯坎德追随着玻尔和爱因斯坦的脚步，提出了解决黑洞信息丢失悖论的方法：信息的位置是取决于观察者的。如果你要问信息在哪里，你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对谁而言？”

要维护量子力学及其中的信息守恒思想，赛福安得在黑洞视界之外看到信息。要维护广义相对论和它的等效原理，斯困掳得在黑洞内看到相同的信息。量子不可克隆定理禁止复制信息。但是，萨斯坎德说，这些并不重要。毕竟，谁能同时在两个地方看信息？没有人可以同时处于事件视界的内部和外部。

萨斯坎德发现，解决这一悖论的关键是认识到在任何参考系中，信息都不可复制。这需要你坚信：任意给定的观察者要么看到赛福安的故事，要么看到斯困掳的故事，但绝不会两个都看到。真是令人惊叹：两个故事都是真的，但你一次只能讲其中一个。你必须选择一个参考系，并持之以恒。在任何给定的参考系中，观察者都不会看到违反物理定律的事情。违反物理定律的事情仅出现在上帝视角中，幸运的是，这是一种任何观察者都不会实际拥有的视角。视界内和视界外的两种描述是互补的，萨斯坎德说，就像描述一个电子时，波动性和粒子性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补充一样。他将自己的想法称为黑洞互补性，更普遍的说法是，视界互补性。

物理学家们对萨斯坎德的想法很感兴趣，但霍金固执地认为，信息确实会在视界的另一侧消失，蒸发，不留痕迹。许多物理学家追随霍金的脚步，对量子力学的命运持否定态度。但是，萨斯坎德坚持自己的想法。黑洞信息丢失悖论就像笼罩一切的乌云。

然后，在1997年，出现了一个改变游戏规则的人。物理学家胡安·马尔德西纳（Juan Maldacena）一直致力于研究反德西特（Anti-de Sitter，AdS）空间中的弦理论模型。我们的德西特空间的宇宙常数被定义为正值，与此相反，AdS空间有负的宇宙常数。我们的正宇宙常数将空间向外推，使宇宙加速膨胀。反正为负，变推为拉会使空间弯曲，像马鞍一样弯曲，空间和时间以只有埃舍尔才能想象的方式扭曲，看似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发生了，比如，光束获得了在有限的时间内到达无穷远处并返回的能力。为了让事情变得更加复杂，在马尔德西纳的模型中，AdS空间是十维的，其中五个维度像折纸作品一样在各点蜷缩。为了方便理解，萨斯坎德告诉我，只需要把它想象成一个球体，这个球体有五个大维度（此外再加上时间），这五个大维度被四维边界包围。

通过天才的直觉和复杂的数学运算，马尔德西纳发现，在AdS球体内部的十维中运行的弦理论在数学上等价于在四维边界上运行的一般意

义上的粒子的量子理论。他发现，粒子的量子理论与量子色动力学非常相似，量子色动力学描述我们宇宙中的夸克和胶子的相互作用。唯一的区别是，马尔德西纳的量子理论是共形场论——CFT——这意味着它在所有尺度上都相同，这与量子色动力学不同。在量子色动力学中，距离越小，强力越弱。AdS空间中的弦理论与该空间四维边界上的CFT之间的等价性被称为AdS/CFT对偶。

这一切听起来很深奥，但我越想越意识到这一切有多么惊人。首先，它表明，作为一种含引力的理论，弦理论在数学上等价于不含引力的、一般意义上的粒子的量子理论。很多人试图把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硬塞进单一的万有理论中，但AdS/CFT表明，换一个几何角度进行观察，也许量子力学看起来就像引力一样。难怪一些世界顶尖物理学家在第一次听到这个想法时跳起了预祝胜利的舞。其次，还有关于维度的奇怪问题。一种五维理论可以完美地映射在四维理论上。

自从贝肯施泰因发现一个黑洞的熵与其视界的面积成正比，而不与其体积成正比后，萨斯坎德就一直在思考维度问题。如果熵计算的是隐藏在黑洞内部的三维空间中的信息量，那么为何熵的数值由黑洞边界的二维面积决定？这就好像三维黑洞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二维的一样。当我第一次听到这个问题时，感到很困惑，而且我很高兴地得知，萨斯坎德也感到困惑。

萨斯坎德意识到，熵和面积之间的奇妙关系并不局限在黑洞中，它适用于空间中的任何区域。毕竟，只要你能塞进足够多的质量，空间中的任何区域都可以变成黑洞。黑洞是熵最高的物体，所以，如果黑洞的熵适用于低维表面，其他物体的熵也可以。

这真是疯狂、违反直觉，却又无法否认：三维空间中任意区域的信息总量与其二维边界的面积成正比。萨斯坎德把这个思想称为全息原理，这使人联想起全息图，在二维底片上对所有必要信息进行编码，就可以重建一个三维图像。

萨斯坎德在一天下午打电话向我解释这个问题的时候，我正在《新科学家》的办公室里东张西望。我顿时觉得这听起来简直不可思议。每一把椅子，每一个记者，从地板到天花板的每一个空气分子都能在墙面上被精确地映射出来，不损失分辨率。三维空间的体积远远大于其边界的表面积，但信息内容是一样的？三维似乎毫无用处。一直以来，我们对维度的思考似乎都错了。

萨斯坎德曾提出世界本身就是一种全息图，是某种被编码在宇宙边缘的低维无引力理论的投影。我只不过是计算机模拟物，或者我只是来自世界边缘的全息投影，我不知道这两个想法哪个更诡异些。可能是全息投影。在任何情况下，马尔德西纳的AdS/CFT对偶都是萨斯坎德的全息原理的完美体现。它说服了包括霍金在内的持怀疑态度的物理学家：信息不会在黑洞中丢失。

在AdS/CFT中，在空间的五维内部和四维边界之间存在一对一的数学映射，所以你可以在数学的指引下，在边界上为高维时空中的物体或物理过程找到精确对应体。一个有趣的问题产生了：黑洞的低维对应体是什么？黑洞是引力的产物，但在马尔德西纳的模型中，边界上没有引力。无引力的黑洞会是什么样子？马尔德西纳计算出答案。无引力的黑洞看起来像普通粒子组成的热气。事实上，它看起来像夸克－胶子等离子体。

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突然，我想起我曾经为在相对论性重离子对撞机上观察到的等离子体写过文章，为此我还记过笔记。让大家惊讶和困惑的是，这种等离子体的黏度使它成为有史以来人类观测到的最为理想的液体，其流动性远高于水，普通物理学无法对此进行解释。研究**AdS/CFT**对偶**……**可解释液体火球？

“夸克－胶子等离子体与黑洞对偶？”我吃惊地问萨斯坎德，“有人认为AdS/CFT可以解释相对论性重离子对撞机的测量结果。”

没错，萨斯坎德说，等离子体与黑洞对偶，并且黑洞的事件视界有

可计算的黏度。事实证明，马尔德西纳十维黑洞的黏度几乎与在相对论性重离子对撞机上测量出的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的黏度相等。

“等等，”我说，“这意味着我们可以使用十维黑洞的数学计算四维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的黏度吗？或者说，测量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相当于戴着四维眼镜看十维黑洞？”作为一个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者，我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

“这取决于你问谁。”萨斯坎德说，“也许夸克－胶子等离子体类似于十维黑洞，不过它们之间可能有更深的联系。很多人都这么认为。”

“已经有太多人说过，弦理论是无法验证的。”我说。

“你是说验证弦理论？”萨斯坎德问道，“我想是的。”

我觉得，这是在为萨斯坎德辩护：萨斯坎德最初发明弦理论是为了描述夸克和胶子组成的粒子，强子。后来大家发现这个理论实际上在描述具有更高能量的东西。不过事实证明，萨斯坎德终究是正确的。弦理论确实在　　描述强子——在十维和一种完全不同的时空几何中描述强子。

“黑洞和夸克－胶子等离子体之间的这种对偶性使物理学家们开始相信信息不会丢失？”我问。

是的，萨斯坎德说。众所周知，信息不会在普通粒子构成的热气中丢失——这是基本的量子力学。如果夸克－胶子等离子体与黑洞对偶——如果它们是针对同一事物进行的两种不同描述——那么黑洞就不会丢失信息。霍金承认自己错了。萨斯坎德在这场三十年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但我们没有生活在一个AdS宇宙中，”我对萨斯坎德说，“我们的宇宙是德西特空间。AdS/CFT足以改变霍金的想法吗？”

“是的，”萨斯坎德说，“包括霍金在内的持反对意见者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看法。AdS /CFT在数学上是非常精确的，以至于所有理论物理学家都得出结论，认为全息原理、互补性、信息守恒是成立的。AdS/CFT

是信息丢失的丧钟。”

AdS/CFT也是维度不变性的丧钟。我终于理解了一直困扰我的黑洞熵的降维：这意味着维度最终不是实在的。全息原理，特别是AdS/CFT表明，对同一物理性质的两种描述可以有不同的维度。这两种描述在数学上是等价的。作为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者，我知道，无论哪个描述都不会被认为是“实在的”。唯一实在的是它们的数学关系。维度并不是不变的，它不是终极实在的成分。

弦也不是。AdS/CFT表明，弦只不过是你在高维的弯曲空间中看普通粒子时，它们所呈现的样子。如果边界上的粒子和内部的弦能够完美地彼此映射，那么两者之间就没有真正的区别。粒子、弦……它们只是看待同一事物的两种方式。

一旦AdS/CFT对偶使物理学家们相信信息不会在黑洞中丢失，他们就会跳上萨斯坎德的视界互补性列车。更根本地讲，这是唯一能够在保存信息的过程中不违反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的办法，其意义十分深远，可谓博大精深。我越细想赛福安观看大象落入黑洞的画面，就越发意识到这是多么深奥。

这是一个可怕的场景。大象接近视界时，它从鼻子到尾巴都会被拉伸，当大象缓慢向深渊移动时，还会扭曲和变形。它慢慢地接近不返回点，它周围的空间变得越来越热，越来越危险。但在大象穿过视界之前，它会被霍金辐射烧掉，除了一片悲伤的灰烬，一无所有。

斯困掳则骑着大象。从他的角度看，他和大象顺利进入黑洞，他们没看到赛福安眼中的视界。没有扭曲，没有燃烧，只有简单的、空的空间。如果黑洞足够大，斯困掳和大象在撞到奇点之前可以幸福地度过余生。

所以大象死在黑洞外面，却又在黑洞里面活得很好。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矛盾，就好像薛定谔的猫在盒子里既死又活，而这个盒子既飘在空空的空间里，又在十亿光年外起火燃烧。大象似乎有副本，但是量子

力学不允许克隆这种事发生，而且一头大象不能同时处在两个地方。但萨斯坎德的观点是这样的：任何观察者都不会同时看到两头大象。

“在传统中，人们认为视界后面的东西或信息和视界前面的东西或信息是不同的，”萨斯坎德说，“你不会将它们搞混。但是，我们现在发现，我们无法说出视界后面是什么和视界前面是什么。”

他解释说，这种混淆可能与误用“和”这个字有关。“关键字是或　而不是和 ，”他说，“量子力学的互补性常常涉及用或 代替和 。光是波或光是粒子，这取决于你做什么实验。电子有精确的位置或　有精确的速度，这取决于你测量什么。在每种情况下都会有互补的描述，但你不能同时使用这两种描述。黑洞也是这样。我们用视界后面的东西描述掉进黑洞的物体，或　用散发出来的霍金辐射描述它。令人惊讶的是，这种混淆或冗余会在如此巨大的尺度上发生。如果我们有一个直径为十亿光年的黑洞，那么我们就对黑洞深处十亿光年的信息进行描述。人们通常认为量子只在小尺度上表现出模糊性，但现在我们知道，量子引力越重要，与之相关的尺度就越大，甚至是巨大的 。”

最酷的部分是，任何你能想象到的、试图看到两头大象的实验都会彻底失败。比如说，似乎有那么一个瞬间，每个观察者都可以看到大象，而此时大象的两个版本都在视界之外。这是因为在撞与未撞的瞬间，比如说，在大象与视界的距离不到1普朗克的时候，大象被霍金辐射炙烤。在这一瞬间，赛福安看到大象变为灰烬，而斯困掳看到大象完好无损，此时大象的两个版本都在黑洞之外。你可能会认为有第三观察者——萨克　[2]　。萨克想趁着这一瞬间看到两头大象。但是从技术上讲，“看”意味向被看的东西发射光子，并希望某些光子反射回来，撞击视网膜；而且光的波长必须小于要被分辨的物体。波长越小，能量越大。为了看到与视界相距不到1普朗克的大象，萨克需要使用能量大于普朗克能量的光子——这要么是完全不可能的，要么会再制造出一个黑洞，这样就会产生另一个视界，遮住大象。所以不论用哪种方法，萨克

都不可能既看到赛福安的大象，又看到斯困掳的大象。

那么假如赛福安在看到大象燃烧后跳进黑洞，他能看到如幽灵般安然无恙的大象吗？物理学再一次阻止了他。如果赛福安想在霍金辐射中测量被炙烤的大象的信息，哪怕只涉及一比特，都必须等到黑洞质量蒸发掉一半之后才能进行。而那个时候，由于某些简单的几何规则，斯困掳和他的大象一定已经被奇点毁掉了，他们不可能绕过奇点。任何观察者都不会同时看到两头大象。

当我想到这些时，我意识到，“两头大象”完全是一种误导。只有一头大象，是或 不是和 。赛福安的大象或 斯困掳的大象。故事结束。谈论两头大象会自动违反量子不可克隆定理，违反物理定律。

我的思路被打乱了。当你试图以上帝视角观察宇宙时，自顶向下的宇宙论认为你违反了因果律，这让我怀疑你是否还违反了其他定律。要想让物理定律完好无损，必须在单一的光锥内考量它？ 目前，视界互补性的回答是肯定的。所有物理定律——无论是相对论还是量子力学——只能在单一的光锥内成立，它们是有限的。

我和老爸讨论不可能存在的上帝视角已经好几年了。毕竟，这是爱因斯坦的教训：你在谈论宇宙的时候不能不问“从谁的视角看”。参考系使一切变得不同。宇宙之外为空。 由于光速有限，任何观察者只能看到宇宙的一部分。我们一直从哲学的角度谈论宇宙：既然没有人能从上帝视角看宇宙，那我们就踏踏实实地避免使用这一视角对宇宙进行描述。视界互补性则带来了更加强势的观点：这不仅是哲学问题，也是物理问题。试图用能看穿视界的、无存在可能性的参考系描述宇宙，你只能得到错误答案。 你会数出两头大象，而不是一头。量子物理学的定律将分崩离析。

视界互补性的含义是明确的：物理学只在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内有意义。

这个思想太激进了，我很难接受。大象的情况似乎很奇怪，因为直

觉告诉我们，即使我们不能同时在视界之内和视界之外，也仍然会有某个终极答案告诉我们大象真实的位置。但是，我们用“真实”这个词，其实是假设了一种实在——人们可以从上帝视角描述这种实在。没有单一的“真实”。只有赛福安的“真实”与斯困掳的“真实”。仅此而已。

“这不仅是互补性的新形式，也是相对论的新形式。”萨斯坎德告诉我，“相对论告诉我们，某些事情是相对于观察者的运动而言的——比如，两个事件是否同时发生。但也有另外一些事情是保持不变的。镁光灯在我的房子里面熄灭。这是一种不变的陈述。但是，在黑洞层面上，这件事就不是这样了。无论是在黑洞视界的后面还是前面，信息的位置取决于观察者的运动。基本事件在哪里发生取决于观察者，这在标准的相对论中不会出现。当引力变得重要时，信息的位置变得模糊且取决于观察者。

爱因斯坦提出，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取决于观察者，但认为统一的四维时空不变。现在，视界使四维时空也取决于观察者。时空不再不变，它不再是实在的。

“如果视界互补性告诉我们，时空是取决于观察者的，那还剩下什么是不变的呢？”我问萨斯坎德。

“剩下什么是不变的？”他停顿了一下，“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

“我觉得，我们应该把书的主题定位在寻找不变量上，它们似乎在每个转折点都被削弱，怎么回事呢？”我对老爸说。我回到老爸老妈在费城的家过周末，老爸和我整天泡在我们的物理书斋里，忙着写出书方案。根据AdS/CFT、全息原理和视界互补性，我们现在已经将列表里的维度、弦和时空都划掉了。“每次都是这样，物理学家以为某种东西是不变的，后来发现它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这是一种错觉。这就像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的诗。那首诗叫什么名字来着？”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不，是诗，”我说，“关于蛇鲨的。”

“我不记得了。”

“有些人在猎捕蛇鲨，但从来没有人见过蛇鲨。每当他们以为抓到一只蛇鲨，就发现原来是一个怪物，蛇鲨不见了。”

我在自己的旧卧室里翻找，终于找到我那本《蛇鲨之猎》。我大声为老爸念出敲钟人、银行家、海狸和船员一同起航去猎捕蛇鲨的故事。

“‘墨卡托的北极、赤道、热带、气候带和子午线好在哪儿？’敲钟人这样喊。船员们回答：‘它们只是方便的符号！’[3]”

“它们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老爸插话说。

“‘其他的地图是这样的，上面有岛屿和海角！但我们要感谢我们勇敢的船长，’（船员会抗议），‘他为我们带来了最好的地图——完美的、绝对的空白！’”

我抬头一看，老爸正笑着。

我一直读到重要的结尾，面点师认为他发现了难以捉摸的动物：“‘这是一只蛇鲨’是他们听到的第一句话，这简直好得不像真的。然后就是笑声和欢呼声的洪流，接着是警世之言：‘这是一个怪——’”

“我很喜欢。”老爸说。

“哦，天哪，听这个。”我说，接着开始读马丁·加德纳为这本书写的序言。加德纳写道：“《蛇鲨之猎》是一首关于存在和不存在的诗……怪物比死亡更可怕。它是所有搜寻的结束，是最终的、绝对的灭绝，用奥登的话说，是可怕的虚无之物。[4] 从字面意义上说，卡罗尔的怪物意味着‘无’。它是空虚的、巨大的空白，我们奇迹般地从中出现；通过它，我们最终将被吞没；通过它，这荒谬的星系在毫无意义的旅程中无休止地旋转和飘移，从‘无’到‘无’。”

“爽快。”老爸说。

“也很恰当！蛇鲨就是不变的终极实在。每次当我们以为找到一只蛇鲨时，就发现它原来是一个怪物。它消失了。”

我们开始写出书方案，书名叫《猎捕蛇鲨：物理学家对终极实在的追寻》。

像卡罗尔的超现实主义诗歌里的人物一样，物理学家们正在追寻他们自己的蛇鲨 。他们的蛇鲨是终极实在，是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客观世界。这个世界“就在那里”，它的存在与我们是否察觉到它无关。但情况远比人们想象的更加棘手。在二十世纪初，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发现空间和时间在根本上并不是实在的，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与此同时，量子力学的奠基者们开始认识到，观察者扮演着影响深远的角色，远超任何人的想象。但很少有人知道，近年来，情况愈加诡异。如今，物理学前沿迫使我们重新考虑实在的性质和我们在宇宙中的位置。在研究黑洞物理学的过程中，物理学家们发现粒子取决于观察者，在探索全息原理时，他们发现，甚至四维时空也是取决于观察者的——爱因斯坦认为它是不变的。伦纳德·萨斯坎德说这一发现是 “一种新的相对论 ”。

我们解释说，在这本书的每章中，物理学家都会猎捕不同的蛇鲨——空间、时间、引力、粒子、时空、维度、规范力、弦——但它们居然都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怪物，最后，物理学家只得重新思考宇宙。

很多结论都令人困惑。很多东西曾被认为是实在的根本特征，但后来我们发现它们只不过是镜花水月。一块块宇宙积木看似坚实，但这是因为我们从自己的角度进行观察——宇宙本身是一种奇怪的虚构物。猎捕蛇鲨不适合畏首畏尾的人。似乎我们对实在本质看得越深入，就越清楚地发现，除了我们自己的倒影之外，什么都没有。最终，最接近蛇鲨的东西可能是‘无’本身。

“写得很棒。”老爸说，“不过说实话，感觉不像咱们的书，感觉就只是一本书而已。”

我知道老爸的意思。我们的 书应该跟大部分充满想象力的书一样包罗万象，包括生命、宇宙以及其他一切。这本书应是独特的、无限

的，应是宇宙的答案。

“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的 书得先成为一本 书。”我说。

他点点头。“你说得对。”

最终，老爸去睡觉，而我一直在努力工作，决心完成这件事情。我买了一本教人写出书方案的书，这本书告诉我，下一步应该对作者进行介绍。

在“猎捕蛇鲨”的旅途中，沃伦·盖芙特和阿曼达·盖芙特这对父女在物理学和宇宙学的前沿追寻终极实在。沃伦·盖芙特是 ……

糟糕。

我该如何解释我老爸的角色呢？在参加“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时，我曾经用“和另一个人一起去”这样的幌子骗过会议主办方，但我不知道该如何带他去见布罗克曼。无论他的证件在医学界多么引人注目，在布罗克曼那里都无足轻重。而且，让老爸参与会引发很多问题。例如，为什么我这样一个所谓的经验丰富的科学记者，需要一个合著者？为什么合著者恰巧是我老爸？为什么会请一名放射科医生合著一本关于终极实在的书？

根本就没有办法解释。我唯一的选择就是理所当然地把老爸写在方案中，但愿这本书听起来好到无法拒绝。

因为蛇鲨是怪物，你懂的。

当约翰·布罗克曼的电子邮件出现在我的收件箱中时，我感到胃里一阵痉挛。终于来了，我想，我等的就是它。

我点击打开邮件，屏住呼吸。

不是我等的邮件。

这封邮件中没有提到我们的方案。这是一封道德心理学会议的邀请函。

我对这个会议的主题并不感兴趣，但我抓住了这个机会，去参加布

罗克曼的活动。我从波士顿开车到伯克希尔丘陵南麓的一个小镇，这个小镇奢华到足以让富裕的曼哈顿人把它当成乡村之家，并且偏僻到没有手机信号。

这次会议在一家庄园风格的豪华酒店举行。这真是布罗克曼式的会议，九名精英科学家受邀，还有少数记者，大都来自《纽约时报》《新闻周刊》《科学美国人》。

会议历时三天。第二天晚上，布罗克曼邀请大家在他的村居吃晚饭，那是一个坐落在隔壁小镇的大型农庄。我品着酒，打算与科学家们闲聊几句，可是眼前超现实的情景让我目瞪口呆。这感觉就像昨天我还在念叨布罗克曼的农庄，不知道怎样才能受邀与现实俱乐部的成员打成一片；而现在，莫名其妙地，我就已经在这里了。

晚饭是自助餐，大家取餐后围坐在一张大餐桌旁。布罗克曼的妻子卡廷卡·马特森（Katinka Matson）在我旁边坐了下来。她是一位艺术家，是布罗克曼公司的经纪人和总裁。马特森极具吸引力，一头明亮的白发将她的脸庞衬得鲜明而现代。我们聊了聊，她低头看着我的胳膊。“那不是真的吧？”她问。

跟随着她的目光，我看到了我手臂上的文身，我笑道：“是真的，这是真的。”

“这是永久的吗？这是什么意思？”

我伸出手臂，这样她可以读到文在那里的句子——出自谢默斯·希尼的《苦路岛》。

在这本书中，希尼去爱尔兰多尼戈尔的苦路岛旅行。在传说中，圣帕特里克的炼狱就在这里。希尼并不是去寻找上帝，而是去寻找自己，寻找他作为一个作家的声音。在困倦与饥饿中，希尼遇到了詹姆斯·乔伊斯的鬼魂，乔伊斯的鬼魂告诉他：“你的义务／不会因任何普通的仪式而解除。／你必须去做你该做的事／在日常工作中获得回报。最主要的是写作／因为乐在其中。培养一种工作欲望／它的天堂就像黑夜中你

的双手 / 在胸膛的太阳黑子中做梦。 / 你现在禁食，头晕，处在危险之中。 / 从这里起飞。不要这么急切， / 让别人去穿麻衣，蒙灰尘。 / 放手，放飞，忘记。 / 你已经听了足够长的时间。现在写下你的感受。[5]”

在后一首诗中，希尼照做了，诗的名字是“第一缕光”。这首诗文在我用以写作的手臂上，加拉蒙字体，黑色。马特森大声读起来：“紧握笔杆 / 从第一行 / 从装订线 / 一直写到边缘。[6]”

多年前，当我在身上文这些字时，文身师建议我给自己的手臂拍张照片，把照片送给希尼。“他会感到非常荣幸！”他坚持认为。

“当然，”我回答说，“我敢肯定，他会把照片挂在诺贝尔奖章旁边。”

“约翰看过这个文身吗？”马特森问道，“约翰！快来看看这个！”

布罗克曼走到桌边，马特森指着我的胳膊。

他大声读着诗句，然后抬头看着我。“你为什么文这个？”

“因为这表示要忠于自己的声音，”我说，“在写作上要敢于冒险。”

他赞同地点头。

第二天下午，会议结束了，我向布罗克曼走过去，打算在回波士顿之前说声再见。

“你应该来纽约，”布罗克曼说，“我会带你去见所有出版商，看看是否能找到适合你的项目。”

我开始点头，但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说《猎捕蛇鲨》如何？

“约翰，她已经想到要写什么书了。”马特森说，她刚巧经过我们身边，我高兴得想拥抱她。

“好吧，那好，”他说，“给我讲讲吧。不过我可不希望听到你谈论那种书，就像《爱丽丝梦游仙境》那坨屎。”

我解释说，我想写的书的内容是：最新、最前沿的理论物理学告诉

我们终极实在的本质是什么。

“书名叫什么？”布罗克曼问道，“它得能打动人心。”

我的思绪飞驰起来。突然间，我能想到的每个书名都与“爱丽丝梦游仙境”类似。我尽量让自己不受这类书名影响。最后，我脱口而出：“实在的终结。”

“还不错，”他说，“给我写份方案。两页。”

“好吧，”我热情洋溢地说，“我会的。”

我感谢他们二位接待我，然后离开了。

“你的文身给你带来好运！”当我出门时，马特森向我喊道。

我写完视界互补性的文章之后，不禁回想起在圣巴巴拉谈论弦景观时的情景，我突然对多元宇宙的整个概念产生了不小的怀疑。当我们谈论多元宇宙时，我们说的是无限多个没有因果联系的宇宙，它们全都被视界分开。跨越事件视界进行描述会消灭物理定律。如果物理定律只在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内成立，那么多元宇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我正想给萨斯坎德打电话时，我的收件箱里突然蹦出一封他发来的邮件。他发来一份他写的关于视界互补性的书稿，其中还提到了他与斯蒂芬·霍金持续三十年的争论，正是布罗克曼说服他写了这份书稿。我很高兴能在出版之前读到书稿，我迫不及待地一看究竟。

在书稿结尾，萨斯坎德描述了当前宇宙膨胀的加速情况，并且想要探究视界互补性是否适用于我们的德西特视界，就像适用于黑洞视界那样。“目前，我们对宇宙的视界知之甚少，”他写道，“藏在视界背后的物体——不论它们是否是实在的，也不论它们在我们所描述的宇宙中发挥什么作用——的意义可能是宇宙中最深层的问题。[7]”

“我们看了你的方案。我们虽然一致同意与你合作，但很可惜，这不是你一个人的书。”卡廷卡·马特森打电话告诉我出书方案的审读结

果，“这种合著形式让人很困惑，我们不清楚为什么你的父亲会参与这件事。”

“我知道了，”我说，“但是，这一直是一个合作项目。”

“我们不支持合著，”马特森说，“没有你的声音。你在其中居于何处？你的文身呢，哪儿去了？”

我退缩了。文在我手臂上的那些具有讽刺意味的话依然在。这么多年来，我并没有真实地面对自己的声音，我写的不过是些耳语。在我为杂志写的文章中，我几乎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因为从一开始我就假装成另一个人，这个人有着不同于我的、正确的、记者的声音。我在学术论文中把自己伪装成沉闷的英国男人，所以我当然听不到自己的声音。现在想想，我知道马特森是对的——我也没法在胎死腹中的书中听到自己的声音，因为我仍然在模仿别人。

“考虑考虑吧。”马特森和蔼地说。

我告诉她我会考虑的，并挂断了电话。

马特森的话回响着：没有你的声音。在这漫长的十年中，我所知道的了解实在真相的唯一办法就是伪装。但我究竟在掩饰什么呢？如果面具背后什么都没有，甚至冒名顶替者本身也是被冒名顶替的，那会怎么样？如果我像超人克拉克·肯特那样，撕开外面的衣服只为露出里面的衣服，那会怎么样？如果我只是个普通的记者，只不过有时说服自己相信，自己的秘密使命是揭露实在本质，因为这会使生活充满兴奋感并且更有价值，而我老爸也许只是想陪着我，也许也像我一样自欺欺人，那会怎么样？我想，我们分享了这么多的想法，不能说我们分享的都是错觉。

马特森认为合著会埋没我的声音，也许她是对的。这或许就像赛福安和斯困掳的联合结构一样令人困惑。当你试图同时站在两个观察者的角度说话时，你就违反了物理定律，或许你也违反了出版规定。也许我们的书从一开始就注定不可能出版。也许试图用两个人的声音写一本书

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两个声音加起来等于完全没声音。

我突然理解了为什么当初我写论文时，觉得学术论文御用的“我们”一词非常搞笑。用这个代词是为了表示科学独立于观察者，为了表示纯粹的客观性，纯粹的实在本质　，可是它所描述的东西其实并不存在，是被物理学禁止的，它所描述的东西令人失望到无以言表，明显不是实在的 。

能承载实在希望的唯一代词是“我”，但我不确定自己是否知道这指的是谁。用虚假的声音写作了这么多年，我不再相信我还有真实的声音。

世界的某处有一堆落满灰尘的日记本，日记中藏着惠勒谜语的答案。

对惠勒的学生进行追踪访问并没有让我们得到多少启示，似乎没有人真正知道惠勒在想什么。唯一的选择是直接从源头了解他的想法。也许，在与老爸合作写书的任务中，我已经失败了，但我下定决心要把惠勒的日记拿到手。

我又一次在网上搜索着日记的下落，我偶然发现，米斯纳，惠勒在普林斯顿的另一位学生，最近在马里兰大学办了一次讲座。在这次讲座中，米斯纳说：“约翰确实有这个习惯，我猜想，他全部的生活就是一堆日记本……惠勒身边总是有很多日记本。当他的办公室里有一群学生时，他会坐下来，在日记本上记下正在进行的讨论。他可能也会记录自己正在进行的计算，或者记下他计划做的工作。他还会写下物理学中的重要问题是什么……顺便提一句，这些日记本由位于费城的美国哲学学会保管。”

费城？

那些日记就在我的家乡？

我立即找到了美国哲学学会的手稿馆藏目录，搜索惠勒的日记——

但是没搜到。我再次尝试……没有。我试着在WorldCat中搜索，这里有超过一万条馆藏目录数据。最后出现了一条信息：《惠勒集》，二十八卷日记。这条信息后面写着：对不起，未发现相应的图书馆。

最后，我在美国物理学会的国际目录源中发现了《惠勒集》的相关信息，证实了米斯纳所说的话，这些日记确实在美国哲学学会。但是这条信息中既没有电话号码，也没有更多说明。只是简单地说，联系存放处。

所以，我联系了存放处。我告诉他们，我老爸和我正在合著一本关于惠勒的书，虽然惠勒的日记被限制借阅，但是我们迫切需要它们，以便开展我们的研究工作。合著可能违反量子不可克隆定理和出版规定，但我想图书管理员可能不会注意到这些，我是对的，他们同意让我们看看这些日记。

我给老爸的办公室打电话，告诉他这个消息：“我找到了那些日记。”

注释

1 汤姆·沃尔夫（Tom Wolfe，1931—2018），美国记者、作家，新新闻主义鼻祖。他的报道风格大胆，以使用俚语、生造词和奇怪的标点为特征。——译注

2 英文Sucker，有“容易上当的人”之意。——编注

11. 希望创造空间和时间

关于美国哲学学会，我要说的是，那正是你有望发现宇宙秘密的地方。

美国哲学学会起源于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秘密社团。富兰克林——发明家、印刷工、政治家、共济会成员——最初规定，这个秘密社团只能有十二名成员，人员筛选的程序严格保密。这个社团每个星期五碰一次面，要求每名成员“就道德、政治或自然哲学中的任何一点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这十二个男人接着会讨论“追求真理的真诚精神”。十六年后，富兰克林将这个社团变为哲学学会。“这是一个小型社团，被称为美国哲学学会，由社会名流或天才组成，他们分属几个不同的群体。”富兰克林规定。社团的宗旨是探索“能让光明照进事物本质的所有哲学实验”。富兰克林当选该学会的第一任主席。早期的成员包括托马斯·潘恩、乔治·华盛顿和托马斯·杰斐逊。后来的成员还包括罗伯特·弗罗斯特、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以及约翰·惠勒。

美国哲学学会的主楼坐落在费城老城区中心地带的第五街，是一幢乔治王朝风格的经典建筑。这幢建筑物的西北边是独立纪念馆——杰斐逊曾在这里发表《独立宣言》，独立纪念馆北边不远处的自由钟如今已有了颇具讽刺意味的裂缝。美国哲学学会在主楼附近的一条鹅卵石小街上盖了一座图书馆，紧挨着美国第二银行的办公楼。如今，这座办公楼已经变成画廊，展出独立战争时期的肖像画。美国哲学学会图书馆拥有一千一百万份珍稀手稿和数不清的藏书，其中包括牛顿的《原理》（初版）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初版）。

“真不敢相信，我们就要读到惠勒的日记了。”老爸得意地说，他使劲拉开图书馆的大木门。那是八月里一个炎热的早晨，我感觉仿佛回到了十八世纪，仿佛听到了塞满游客的马车走过的声音。

我当时也相当得意。根据手稿管理员的记录，只有两个人曾经来这里阅读过这些日记。按照富兰克林的要求，我们准备好了自己的问题：那天，在普林斯顿，惠勒所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会查到什么。我希望这不会是另一条死胡同。

我们走进不大却令人印象深刻的门厅，里面有高高的天花板和引人注意的黑白方格大理石地板。墙壁上方有华丽的装饰，下方则是护墙板，墙上的橱窗里陈列着杰斐逊的《独立宣言》的手稿副本，以及克拉克亲手绘制的刘易斯和克拉克的远行地图。

我们在前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拿到了进入图书馆阅览室的证件。穿过拱形大门，我们进入了一间带有储物柜的房间，包括铅笔和纸在内的所有不准带到手稿附近的物品都要存在这里。除了笔记本电脑和电源线，我们把所有东西都放进储物柜，然后通过巨大的玻璃门进入阅览室。

整个场景看起来非常完美。我们看到一面面书墙和一段通向露台的楼梯，爬上楼梯可以拿到高处的书。红木桌子上方悬挂着铜质吊灯。富兰克林和杰斐逊的半身像注视着几位正在安静地翻书的学者。太美了。我不禁觉得这些旧书都是道具，学者都是雇来的演员。“看上去有点假。”我低声对老爸说。

他点点头。“像电影里的画面。”

秘密社团？珍稀手稿？限制借阅？共济会？我们将根据神秘莫测的象征符号寻宝，以消除十年来神秘的话给我们带来的困扰？这关系到存在的秘密吗？

“我觉得我在丹·布朗的书里。”我低声说。

我们走近坐在办公桌后面的馆员，并解释说我们是来翻阅惠勒的日记的。

“哪一本？”他边问边递给我们一个厚厚的牛皮纸文件夹，里面是惠

勒材料的目录清单。

我象征性地翻了几页，然后回答说：“这些都要，谢谢。”

他将信将疑。“日记有很多本。”

我笑了笑。“我们知道。”

“好吧，”他略带警告地说，“我会先给你们拿出一部分看看。”

我们在房间中心的一张桌子前坐了下来，馆员推着一辆堆满日记本的小车再次出现，这些厚厚的日记本是精装的，褐色或栗色。

“翻阅时小心点。”他边说边紧张地盯着我们。我们俩看起来一定像一对出现在圣诞节早晨，伺机撕毁礼物的多动症儿童。

“我们会小心的。”我说，我的口气也许太急切了。馆员走了，留下我们单独与惠勒的文字在一起。

“记住，”我低声对老爸说，“不要放过任何有关自激回路或‘边界的边界’的线索。”

我从小车上随便拿起一本日记，上面标着“相对论笔记本第十九号”。我小心翼翼地翻开封面，发现第一页上贴着一张幸运纸，与幸运饼干里夹着的那种纸类似。幸运纸上有一句话：坚持会得到回报。　我把它当作鼓励我追寻下去的指示，并开始阅读日记。

我发现在这本日记中，惠勒正在思考他所谓的“定律的贫乏”。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宇宙的所有复杂之处似乎都受自然界的几个简单定律控制，这些定律有可能被统一成更简单的定律。“越接近核心，我们发现的定律就越少，它们的形式就越简单。”他写道。

翻过几页后，我读到“力学定律、相互作用定律应该自动保证源守恒，可通过‘边界的边界是零’这一原则来保证”。

“快看！”我压低声音说，“有了！”

惠勒继续写道：“这似乎使麦克斯韦和爱因斯坦的定律微不足道地体现了发生在‘内部’的较为简单的事——不包括‘内部’预设了空间的概

念，空间应该是一种次级概念。”几页之后，在一个名为“打倒空间”的条目中，他潦草地写道：“空间对维度有偏见，哪怕在不应该有任何维度的时候，这种偏见也存在。”

“费曼会说这是痴人说梦，”惠勒写道，“费曼认为人们应该去运算。我担心的是：如果人们只思考那些能计算的东西，就不会去思考更为重要的问题。换言之，寻找正确的问题比寻找正确的答案更重要。［‘真理不会自己飞过来，人们必须历尽千难万险才能获得它。’］”

我在这本日记中没有找到更多关于“边界的边界”的线索，不过很快我老爸就轻轻推我，他兴冲冲地指着一段话给我看。我靠在他的肩膀上看。“情况并非我们将逻辑应用于某件事，而是逻辑就是整件事……没有结构，没有方程，是我们　强行引入结构。我们塑造了塑造我们的东西。［把相对论看作‘边界的边界’符合上述想法。要是能证明‘边界的边界’源于‘无’的话就好了……］”

我们塑造了塑造我们的东西。　这听起来就像是自激回路。但自激回路与“边界的边界”究竟有什么关系呢？惠勒通过什么方式认为“边界的边界”源于“无”呢？

又翻了几页之后，老爸再次指着一段给我看。“昨天，由于意大利发生罢工，我不得不在伦敦停留，这期间我给彭罗斯打电话，我告诉他：我认为除了隐藏在万物背后的‘前几何’之外，没有结构，没有维度，没有广义相对论……我又提到了‘只不过是弹性’的想法。我还说‘边界的边界’接近‘无量纲’的概念。彭罗斯觉得这种结构太美了，以至于他怀疑它可能只是四维时空的假象或表象。另一方面，我在思考没有结构的结构，没有定律的定律，以及没有物理的物理。我们设想，归根究底，定律是一种总方式，根据定律，我们可以认为结构源自没有结构的东西。”

广义相对论“只不过是弹性”吗？我开始怀疑，这些日记提出的问题可能比答案还多。惠勒会说，这是一件好事，但我觉得有一两个答案也

无伤大雅。

我继续往下读，我惊讶于这些日记的精密编排——不是图书馆工作人员做的，是惠勒自己做的。每一本日记的开头都有内容的详细目录，标有每个条目的标题和页码。在每个条目旁边的空白处，惠勒标注了日期、时间以及写作地点。他甚至还在日记中贴了一些散页——他有用信封背面或会议日程单记笔记的习惯。他不仅标注了记笔记的日期和时间，还标注了贴笔记的日期和时间。惠勒还会在照片上用彩色记号标明每个人的身份。假如和一位物理学家通话，他会记下精确时长和对方的电话号码。如果与同事一起出去吃饭，他会画出座位表。如果他把咖啡洒在页面上，他会在污渍处标记“咖啡”。

他也在不断地探索文字。我现在明白了，惠勒创造了这么多的术语和短语绝非偶然，比如“黑洞”“虫洞”“量子泡沫”“自激回路”“边界的边界”。他近乎狂热地渴望找到合适的词。日记中列满了词，成百上千的词，像词典一样：“秘密、寻求、感官、感觉、影子、阴影、形状、无形、分享、打破、尖锐、光泽、遮蔽、防护、闪耀、冲击、支柱、发射、混乱、包围、下沉、迷人、歌唱、骨骼、皮肤、天空、石板、幻灯片、沉睡、视线、烟雾、走私、积雪、清醒、土壤、寄居、士兵、固体、孤独、谜底、解决……”

老爸像往常一样明白我的想法，他俯身低声说：“这家伙有严重的强迫症！”

我点点头。你觉得呢？

他甚至旅行时也随身带一本同义词汇编，我从他的旅行装箱单中了解到这个事实，每一个曾经装入旅行箱的物品，连同其重量都被记录在装箱单上。相当多的重量被书籍占据了。每次旅行，他差不多会带两本物理学方面的书，再加上几本哲学书，几本诗集和一本同义词汇编。惠勒的父母都是图书管理员。显然，他继承了他们的文字能力和分类编目

能力。

“摒弃、小型望远镜、拥挤、稳定、断断续续、阶段、邮票、立场、直立的、恒星、启动、状态、停留、钢铁、陡峭、舵手、转向……”

我老爸和我默默地读着，这些厚重的日记本被放在楔形泡沫板上，页面很脆，翻动时要小心。由于时间流逝，加上日记本内夹着或贴着大量图片、明信片和散页，日记本的装订松动了。我在想，当年艾森豪威尔曾批评惠勒在火车上弄丢了关于氢弹的绝密文件，惠勒的强迫症是否已经发展到无所不贴地把这件事也贴进日记本中。

我很快就发现了惠勒为“边界的边界是零”设置的符号：$\partial\partial\equiv 0$。这个符号经常出现。“在所有规律中，对我最有启发的是$\partial\partial\equiv 0$。”“一切都源于‘无’，$\partial\partial\equiv 0$。”他形容这是“时空对质量的掌控”“空间微微皱眉”。他写道：“‘边界的边界是零’的代数几何原则是无量纲。如果一切都基于“没有定律的定律”和结构杂乱无章的宇宙，那么要找到一种更简单的原则来构建物理定律是很困难的。因此，有趣的是，我们看到电磁学、引力、夸克束缚场的杨－米尔斯理论正是基于这个原则建立的。然而，在每种情况下，理论中都有一部分结构不那么简单。”

电磁学、引力和量子色动力学是如何建立在“边界的边界”上的呢？很明显，惠勒认为从“无”中得到某些东西是物理学的统一原则和可能的方式。但是，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恒等号是什么意思？我斜着身，把上述疑问讲给老爸听。

“这是一种标志。”他低声说。

“这不是一般的等号？”我问。

“从定义上讲，等号表明两件事情恰好一样。恒等号意味着它们是完全相同的。”有道理。我继续往下读。

“出去走走，见见人，提些问题。”惠勒写道——并做到了。他到世界各地会见物理学家、哲学家、数学家，以及对他探索、理解宇宙有帮助的人，并在日记本上写了许多相关内容。但有时他也略感沮丧：“所有为证实想法而进行的旅行都没有让事情变得明确，我们不清楚如何从‘无’中建立结构。”

我很快就发现，惠勒知道，这种崇高的哲学野心会被他的同事们看不起，有件事明显困扰着他，也困扰着他的夫人珍妮特——似乎对她影响更大。1976年1月31日他写道：“珍妮特和我到普林斯顿……那里有很多了不起的人。但整体上，他们对我所说的持怀疑态度。今天早上，珍妮特一醒来便告诉我，她觉得委屈。她告诉我，在会议上，她差一点哭了。她认为我在讲一些大学生才讨论的问题，我对实在本质的模棱两可的评论简直天真到令人难以置信，引用了大量很浅显的东西。一个好的讲座不应该缺少硬内容。在我演讲到一半左右的时候，她看到吉安·卡洛·威克（Gian Carlo Wick）悄悄对着坐在他旁边的I.I.拉比（I. I. Rabi）笑，她觉得她看到了。我超时了……在会议结束后，拉比对我说：‘我听说你为了这种事情放弃了物理学。’我反驳了他，并谈到了我为《博格曼纪念文集》写的有关散射理论的论文。刘易斯·托马斯（Lewis Thomas）也有点反哲学。叶史瓦大学的奥格·彼得森（Aage Peterson）则说我的报告是‘充满诗情画意的报告’，但也表示其中的‘量子原理’可能会使人感到困惑。”

第二天，霍金到普林斯顿大学拜访惠勒，并邀请他去剑桥大学发表演说。惠勒心情沮丧地回复：“也许去，也许不去。”“我向他提及我收到的反馈，并告诉他我希望低调一些，但这种问题如果不讲，人们就不会去思考。他表示同情，并说他只跟一两个人谈论‘形成中’的想法。”

惠勒也担心他的探索会影响他的忠实追随者。在1979年5月25日，他在新奥尔良凯悦酒店的房间里写道：“惠勒把人们引到一条羊肠小道上。他不能把他们丢在悬崖底下。他得找到路。许多人都在他所开创的

道路上追寻着自己的未来。他不能让他们失望。他担负着巨大的责任义务。”

图书馆晚上关门的时候，老爸和我回到了铺满鹅卵石的街道上。我过了一会儿才从惠勒的思路中走出来。这种感觉就像离开电影院时，你沉浸在虚构世界中的大脑突然蹦回现实，只不过我刚刚看的“电影”长达八小时，内容是一个备受折磨的天才的扭曲想法。

我笑着看着老爸。“哇。”

“我明白。”他说。他看起来既茫然又兴奋。

“跟我想象的不一样。我一直以为他是那种快乐的、轻松的家伙。我没想到他这么……”

“坚韧？”

“是啊。坚韧。毅然决然。不同于一般的决心。”

老爸点了点头。“是痴迷。”

在接下来的几天，我发现惠勒特别关注库尔特·哥德尔。“我认为，哥德尔问题已经渗透进物理学，而物理学中也蕴含着对它的理解，深入了解哥德尔问题是十分重要的。”惠勒在1973年7月22日潦草地写道，“我的问题恐怕是这样的，我写下这个回路后就没有思路了，要做的事情无限多，但没有一件能明确地理出头绪。”

“哥德尔问题”，我猜指的是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这个定理认为，如果一个数学系统具有相容性，就不可能完全。为了证明这个定理，哥德尔用数字语言创造了一个数学句子，大意为：这个数学系统不能证明这个句子。　如果系统可以证明这个句子，那么这一表述就是假的，该系统因制造假表述而不具有相容性。另一方面，如果系统不能证明这个句子，则这一表述是真的，系统无法证明自己的一个语句，系统具有相容性，但不完全。真即是假，假即是真。一个典型的悖论。这句话是谎

话。

但事情是这样的：很明显，哥德尔的句子是真的。数学系统不能证明这个句子，因为如果能证明，系统将自毁。这句话清楚地说明了事实。这句话是真的，但无法被证明。即便数学系统不知道这一表述是真的，我们　也可以知道。为什么？因为我们拥有该系统没有的制高点：我们在系统外面。　从系统外的上帝视角看，我们可以判断这句话的真假。站在系统里面看，除了矛盾没有别的。

全部的混乱最终落在两个字上：这个　。这一表述是在谈论自己。自我诠释是整个内部 / 外部问题的根源。你在系统内部无法评估关于该系统的表述的有效性。要想确定表述的真假，你必须从更高的水平向下审视。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认为，一旦涉及自我诠释，我们的了解范围就被限制了，除非我们能够置身事外。关于宇宙和客观实在，我知道一件事，那就是你永远不可能置身事外。

在写这条内容之前的几个月，惠勒曾在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家奥斯卡·摩根斯顿的鸡尾酒会上与哥德尔交谈过。惠勒和哥德尔有一个共同的亲密朋友：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惠勒对哥德尔说，他在直觉上觉得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和海森堡不确定性原理有深层次的内在联系，这两个理论在几年之内相继被发现，对宇宙的可知性提出了突然的、令人不安的限制。哥德尔不想谈论这个。惠勒问哥德尔原因，他得知哥德尔对量子力学不太感兴趣。正如惠勒所说的那样，“他常常与爱因斯坦交谈并一起散步，这足以使他对量子理论毫无兴趣——这对我来说是一大悲剧，因为哥德尔的见解可能非常关键”。

惠勒似乎确信，隐藏在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里面的东西正是量子力学的含义。但这是为什么？“命题演算与前几何同构，此时，这种想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趣。”他潦草地写道。

我知道命题就像逻辑的原子，是或真或假的简单表述，比如，“雪是白的”或“我的裤子着火了”，而命题演算是将相关命题联系起来的一

系列逻辑规则。我知道前几何是惠勒创造的又一个词，是某种神秘的、比时空更基本的东西，是客观实在的构成材料，可能以$\partial\partial\equiv 0$为基础。但是，为什么会有从命题演算到某种前几何的同构映射，我对此一无所知。

我发现了一条线索，惠勒援引数学家汉斯·弗罗伊登塔尔（Hans Freudenthal）在有关命题演算的讲座中所说的话，“我们的词汇不需要包含一个固定的主题。谓词就像浮在空中一样，不指代任何东西”。对此，惠勒写道：“多么引人入胜，这几乎成为创立量子力学加前几何学的公开邀请。”

不过，惠勒迷路了。“前方没有清晰的坦途，”他写道，“必须在荆棘丛中艰难穿行。‘世上本无路，路是靠人走出来的。’”

命题演算给出了将真／假二元命题联系起来的规则，这与命题的含义　无关。内在的含义是无关紧要的；所有的问题在于逻辑关系，不论单个命题是真是假，这种逻辑关系始终为真。如果p表示q，而q为假，那么p也为假——这是一种不论我的裤子是不是着火了都成立的规则。在这种规则中，惠勒瞥见了没有结构的结构，没有内容的形式，他瞥见了某种诞生于“无”，受$\partial\partial\equiv 0$引导的东西。

“真正的方程必须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自然性和美感。”他写道，“首要的是，简单。人们所知的最简单的数学知识是什么？……没有什么比选择正负、真假、对错、上下更简单。可以建立在二元元素上的结构有许多，但这些结构都拥有一些任意的元素、数量或结构，唯一例外的是命题演算，它似乎以一种令人满意的、引人注目的方式拥有独特而简单的理想元素。逻辑太重要了，不能留给逻辑学家。”

惠勒还不准备放弃哥德尔。在鸡尾酒会上被冷落之后，惠勒还让他的几个学生去普林斯顿看望哥德尔，并询问不可判定性和量子力学之间的关系。哥德尔把他们撵出了办公室。于是，惠勒尝试了另一个策略。

我发现了一封信，是1973年12月惠勒写给哥德尔的信。很明显，惠勒认为哥德尔更有可能回答选择题。信中写道：

几个月前，在奥斯卡·摩根斯顿组织的小型聚会上，我很吃惊地发现，你相信存在一种有时被称为客观宇宙的东西，这与目前所设想的量子原理背道而驰。当然，我很可能理解错了。但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这就可以解释人们为什么不太愿意用新的术语理解量子原理，不论是从命题演算的角度，还是从别的角度。如果你不相信某个想法是对的，那干吗还试图解释它！我知道你很忙，我保证我是最后一个强迫你回信的人。你能不能多花点时间回答这封信所附的问题？我已随信附上回信信封和邮票。与奥斯卡·摩根斯顿和很多人一样，我十分敬佩你和你的工作，你的想法对我非常有帮助，如果能了解你的想法，我将十分荣幸。新年万事顺意。

你忠实的

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

以下是惠勒设计的、令哥德尔为难的问题。

你有没有公开解释过你为什么不赞同量子原理？

□ 问题不明确

□ 从未公开提及

□ 公开解释过，请见_____

你的核心思想是什么？_____

□ 太长了，没法在此说明

惠勒的放肆让我觉得很好笑，同时我又很钦佩他。坚持会得到回报。

几周之内，他又寄出了一封信，收信人是给保罗·科恩（Paul

Cohen），一位在斯坦福大学工作的数学家，他在逻辑方面的工作令他获得了菲尔兹奖。和哥德尔的结论类似，科恩已经证明，在集合论中，某些数学表述是不可判定的。

“盘点二十年来对引力物理学和相对论的研究，”惠勒写信给科恩说，“我的结论是，事物的奥秘藏在较深的地方，藏在量子原理中，量子原理在深层次上与逻辑和命题演算相关，宇宙的结构在某种深层次的莱布尼茨意义上与我们自己的存在相关。只有认识到宇宙有多奇妙，我们才能理解它有多简单。我没有特别的目的，我只是希望更深入地了解。我有强烈的感觉，你所做的伟大工作一定与困扰我的问题有深层次的联系，而这是大部分物理学家没有意识到的。欧几里得的平行公理曾经只是‘一个逻辑上的问题’。后来，鲍耶（Bolyai）和罗巴切夫斯基（Lobachevsky）登上历史舞台。再后来，黎曼（Riemann）用与物理紧密、直接相关的数学理论为爱因斯坦和广义相对论开启大门。同样，今天很多人认为不可判定性只不过是‘逻辑上的问题’，但恐怕上帝不会像现在的大学一样精确而分明地为物理系、数学系、哲学系分配经费，他恐怕把一切都混在一起了。”

惠勒显然肩负着一个任务——但这是为什么呢？他试图寻找的是什么？几页之后，他的计划变得更加明确。惠勒在环球航空公司的航空信纸上写了一段话，标题是：“让‘不可判定命题’与‘参与者’结合，以达到物理目的”。

“我们认为，量子原理是物理学中最核心、起源最神秘的理论。量子原理中的关键概念是参与，量子原理的出发点是数理逻辑的‘不可判定命题’。由此看来，物理学不是机器系统，逻辑不是偶尔用在机器上的润滑油。相反，包含物理学在内的一切都来自两个根源，一切都是这两个根源互动后产生的图像。一个根源是‘参与者’，另一个根源是数理逻辑的不可判定命题的集合体。‘参与者’依自己的自由意愿为这些命题安排真假值，此时，他的眼前出现了相应的世界。没有参与者就没有世

界！……命题不是关于任何事物的命题，它们是用于建造‘实在’的抽象积木或‘前几何’。”

我聚精会神地读着日记，突然，某种鼓声划破了寂静，我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图书馆中回荡着某种声音——是《扬基歌》的声音？我看了看，发现一支军乐队，整队人身着独立战争时期的衣服，他们敲着鼓走过图书馆的窗口。这鼓声把我们从惠勒的思维中震了出来，我们像是回到了1776年。我想是时候吃午饭了。

“我就是不太明白关于哥德尔的问题，”我边对我老爸说，边把一些龙虾炒饭盛到我的盘子里，“惠勒认为，哥德尔的不可判定性给量子观察者的参与创造了空间。就像你有某个逻辑命题，‘电子是自旋向上的’，这个命题是真的还是假的？这得由站在命题演算之外的观察者判定。惠勒的想法是，每一次，当一个观察者确定一个命题的真假时，他就登记了一点信息，或者更确切地说，他将一点信息引入世界，我们用点点滴滴的信息构建起实在。他写道：‘逻辑是建筑材料。’”

“那么，确定命题是真还是假就像让波函数塌缩？”老爸问。

“我猜是。不可判定性需要一个外部观察者，量子力学同样需要。”

“但说到宇宙时，你不可能成为外部观察者。这不是将量子力学与广义相对论结合时遇到的基本问题吗？”

我点点头。“是啊。我不知道不可判定性到底有什么帮助。”

“你觉得惠勒知道它有什么帮助？”

“还不确定。到目前为止，我认为他只是怀疑不可判定性与量子力学是同一事物的两种表达方式。但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表达方式加起来并不能得到一个解。除此之外，我觉得哥德尔不可判定性无法适用于像电子自旋这样的问题。难道它只适用于观察者针对自己提出的命题？”

回到图书馆，我又沉浸在惠勒的世界中。他页复一页地因相同的问

题而苦恼，圈点着相同的思路，渴望从词语中找到新的联系。他深信，哥德尔问题中还有更多内涵，其中一定蕴含着一种量子逻辑。这是一种要求外部观察者来判定内部不可判定性的逻辑，要从一个乱石堆中建立方程，这样观察者们就可以“展开自己的翅膀”，“干涉……被设想为量子原理的最原始形式”。他一次又一次地回到边界的边界，他确信，这是了解我们如何通过自我指称循环——一种来自“无”的自激回路——从无结构中构建物理结构的一条线索。“物理，”他写道，“就是一种无中生有的手段。”点点滴滴，测量再测量，从命题到命题，他看到稳固的“无”，他幻想着我们一起从自己制造的原始阴霾中建立世界。

我很困惑。自我指称循环会涉及内部观察者，这意味着宇宙看着自己，是一个没有窗户的整体，只有内部没有外部；是单面的硬币。正如索恩曾表示的，“从某种程度上说，观察来自宇宙之中，而不是来自宇宙之外，这是一种自激过程”。但惠勒的哥德尔愿景所需要的外部观察者却可以从某种更高的层级进行观察。在哪里？在宇宙内还是宇宙外？

我不是唯一一个感到困惑的人。在这本日记中，惠勒提到：“有数学头脑的急躁学生问，参与者本身不是物理学造就的吗？所以，会不会出现一种哥德尔式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系统对系统进行元数学描述……我回答说，我会把参与者当成系统外的抽象元素。我所说的是一种试验方法，并非数理逻辑，而是数理逻辑加参与者。考察该试验方法能否得出像量子力学一样的东西是最重要的。如果能，我们可以继续向前；如果不能，我们就得修改想法。”

他似乎在跟随他的导师玻尔的脚步，在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画出一条明确的界线。但是惠勒终究知道这样的一条线不可能一直存在。“如果观察设备和被观察系统之间没有区分线，就不可能有基本现象。”他写道，“但是这条区分线就像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从一个角度看，它在观察设备那边，可被认为是观察设备；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在被观察系统那边，可被认为是被观察系统。[1]”我们塑造了塑造我们

的东西。 “我们把‘宇宙’和‘生命与意识’分开，我们会不会做错了？”他写道，“我们难道不应该设法把它们当作一个整体来思考吗？”

我看了看老爸，他正在专心读日记，我笑了。一切又回到了本来的样子，回到了起点，回到了惠勒那里，回到我和老爸并排坐着阅读，静静地探索宇宙之谜的时候。

又翻了几页，我发现惠勒在日记中贴了一篇文章，是发表在伦敦《每日电讯报》上的《白天越来越短了》。

第二天一早，在图书馆中，我们坐在老位置上，继续扎进惠勒的脑海中。我再一次发现他在努力思考观察者在创造实在中所起的作用。他想知道成为“观察者”的标准，想知道是什么构成了能够将部分“无”变为实在的“观察”。

“一直以来被我们叫做‘物理实在’的东西，原来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出自想象力之手的混凝纸作品，这种作品被贴在坚固的铁柱之间，这些铁柱源自我们所进行的观察活动，”惠勒在他的日记中写道，“观察构成了真正的实在。”但似乎也有他无法回答的问题：观察者是谁？更重要的问题是：只有一个观察者还是有很多观察者？

“在我的一生中，没有哪个问题比赋予存在‘意义’时，个体和全体的相对权重问题更让我迷茫。”惠勒写道，“昨天晚上睡觉前，我还在想，个体赋予存在意义，没人能质疑这种想法；我想解释的世界只能在我的脑海中，否则，它还能在哪儿？”但不久之后，惠勒从罗得岛乘坐火车去往波士顿，他在途中潦草地写道：“认为每个人都重新创造宇宙的想法非常荒谬。此外，意义来自相互作用，而非仅由‘个人意识’决定，不论这意味着什么。”

为什么要让意识掺和进来？我很想知道。惠勒应该知道，这是一个神秘的泥沼，一件无法理解的事不可能解释另一件无法理解的事。为什么惠勒理论中的观察者不同于爱因斯坦理论中的观察者？在爱因斯坦的

理论中，观察者只是参考系、坐标系。毕竟，在自激回路中，是宇宙先造就了观察者。这意味着，观察者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没有意识的，都必须建立在普通物理学的基础上，并非仙尘。

不过当我继续往下读时，惠勒转而关注意识问题的理由变得更加清晰。他认为，这是解决第二观察者问题的唯一方案。

“当几个观察者在同一个宇宙中‘工作’时会发生什么？”惠勒在他的日记中问道。这不是一个小问题。只有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才能理解量子的含义，进而理解存在。惠勒确信，解释存在得靠自激回路，这是唯一可行的解释结构，能够避免龟驮龟式的无限回归，避免遗漏基本成分。但当观察者不止一个时，他不知道如何将他们塞进这个回路，这一直折磨着他。

惠勒并不是第一个指出当你引入第二观察者时，量子力学会滑入悖论的人。诺贝尔奖得主，物理学家尤金·维格纳（Eugene Wigner）就曾经用“薛定谔的猫”式的思想主导了一个实验，这个实验被称为“维格纳的朋友”。这个实验是这样的：在一个实验室内，维格纳的朋友做了一个实验，一个原子随机放出一个光子，从而产生一道闪光，在感光板上留下一个点。在维格纳的朋友检查感光板上的闪光记号之前，量子力学认为该原子处在发射光子和未发射光子的叠加中。但是，一旦这位朋友看到感光板，他就会看到单一的结果——原子要么闪光，要么没有。总之，他看到的是原子波函数的坍缩，将两种可能性变成一个单一事实的坍缩。

与此同时，维格纳站在实验室外。从他的角度，量子力学表明，原子一直处在发射光子和未发射光子的叠加中，直到他的朋友将实验结果告诉他。更重要的是，此时他的朋友处在已经在感光板上看到光点和没有在感光板上看到光点的叠加中。量子理论认为，只有在维格纳询问他的朋友发生了什么之后，波函数才会坍缩。

这两个人的经历是相互矛盾的。对于维格纳的朋友来说，原子的波

函数在他看感光板时坍缩。而对于维格纳来说，他的朋友进入了与原子叠加相关联的叠加中，直到维格纳问他的朋友实验结果时，叠加才坍缩。哪个人的经历是正确的？谁是事实的真正创造者？是维格纳还是他的朋友？

维格纳写道：“只要我保持终极观察者的特权地位，量子测量理论在逻辑上就具有一致性。[2]”从维格纳的角度看，量子力学“之所以显得荒谬是因为量子力学认为我的朋友在回答我的问题之前处于休眠状态”。维格纳说，摆脱这种荒谬的一个办法是主张他自己是宇宙中唯一的观察者，这是一个他负担不起的解决方案。“要如此否定一个朋友的意识太不近人情了，这几乎是唯我论的，没有人会真心同意这一点。”他写道。维格纳用这个悖论表明，意识在物理学中扮演着某种特殊的角色——原子和感光板，以及整齐码放的日记本可以处在叠加之中，但有意识的人不能处在叠加之中。

休·埃弗雷特是惠勒在普林斯顿的学生，他同样也看到了作为量子力学核心奥秘的第二观察者问题。1955年，埃弗雷特在惠勒的指导下写了一篇论文，他写道：“如果我们认为宇宙中的观察者不止一个，那么量子力学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3]”埃弗雷特认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假定宇宙中只存在一个观察者。“这正是唯我论者的立场，站在这种立场上，我们每个人都得认为自己是唯一有效的观察者，宇宙的其余部分及其居民得一直服从波函数的线性演化，除非宇宙的其余部分及其居民成为观察者。这种观点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但当一个人为不认同量子力学的人撰写量子力学教科书，描述波函数因观察而坍缩时，一定会感到不安”。

不过埃弗雷特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不需要让有意识的观察者享有特权。这与维格纳的方案完全相反。埃弗雷特完全放弃了波函数坍缩的概念。他说，相反，我们应该假定宇宙，连同它包含的所有观察者，由一个单一的、从不坍缩的波函数描述。这样，认为维格纳的朋友处在叠

加之中就是合理的了。这种想法对维格纳及其他所有人都有效。伴随着我们作出的每个小小的决定——打盹还是起床，鸡蛋还是华夫饼，东76街还是栗子街——我们日益演化成已做事宜和未做事宜的复杂的叠加。如果我们能站在宇宙之外——以及我们自己之外——我们会看到这些混乱的事，看到每个可能发生的变化的无限重复；但我们不能，每个人不可避免地只能拥有一个有限的视角，在这个视角中，量子波函数似乎坍缩了，我们似乎 生活在一个单一的实在之中。

1957年，《现代物理评论》刊登了埃弗雷特论文的简缩版本，一起刊登的还有一篇惠勒分析其优劣的文章。“埃弗雷特对量子力学的解释，”惠勒写道，“不引入超观察者的思想，他从一开始就拒绝这一概念。 [4] ”这是一件好事，惠勒解释说，因为除了埃弗雷特的解释之外，“没有其他自洽的思想系统能解释将广义相对论中的宇宙那样的封闭系统量子化意味着什么”。量子引力的核心问题再次被提及：如果宇宙之外为空，你如何从内部让量子力学有意义？现在，我意识到这是换一种方式问：当观察者不止一个时，会发生什么？

尽管惠勒支持埃弗雷特的想法，但是他更倾向于玻尔的观点，玻尔认为观察者与被观察者之间的区别是根本性的，尽管“这条区分线就像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读了惠勒的日记，我们不难知道原因。在量子力学中，惠勒找到了通过设置是 / 否问题，在“无”中一点一点地构建实在的机制。但是，如果观察者只是系统中的一部分，只是普通物理对象，没有特别之处，那么他们就不会具有特殊的实在建造力。如果观察者在系统之内，他们也会与其他所有东西一样具有哥德尔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命题的真假。在埃弗雷特的世界中，观察者没有发挥积极的作用。他们不需要让叠加坍缩，他们只是简单地被薛定谔的波扫过。观察短路创造一切。你只剩下一个单一的、大规模的宇宙波函数，却无法说明它从哪儿来。

不过，玻尔的观点，正如维格纳所指明的那样，只适用于只有一个

观察者的宇宙。所以，惠勒知道他有三个选项。一：成为一个唯我论者，带着他的观点去任何地方跟任何人讲，这有一点疯狂。二：接受埃弗雷特的平行分支事实，并且不再试图通过观察者解释存在。三：保持意识不受物理定律支配，并能够神秘地通过波函数坍缩来影响物质世界。“无法清楚地阐明‘万物源于比特’比问‘谁的　比特’更让我感觉不舒服。”他写道。

有时惠勒也转向唯我论，他认为，在每个观察者的独立宇宙中，观察者本身是波函数坍缩的唯一推动者。这是一种“多世界”的观点，但并不是埃弗雷特的那种观点。在埃弗雷特看来，单一的波函数被共享，每个观察者占有自己的分支。在唯我论的景象中，每个观察者都有自己的事实，每个观察者有一个宇宙——一个波函数——而不是所有观察者分享一个单一事实。

“我关注‘观察者－参与者’已经很久了。我一直在寻找‘一个意义’，我认为这个意义以‘观察者－参与者’所发现的事物为基础，并能够总结这些事物。但是，我现在觉得自己做错了。”惠勒在一本日记中写道，“我要引用［沃尔特·李普曼所说的］‘人类并不是一眼能看到一切的亚里士多德之神’，这让我觉得，面对物理学，我们必须放弃‘单一世界’这个概念。

“‘这个世界’是对‘我们所有的世界’的误导性简化吗？这些独立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它们如何一起构成核心问题？……这么多识别回路，没有一个具有普遍性吗？是的。那么，随之而来的关联问题着实令人着迷。真是个‘混沌状态’！”几天后，他写道：“没有‘单一世界’，这种想法并不新鲜，有多少观察者就有多少世界，而‘意义’来自他们的和解。但是，有多少种和解方式？”

“他开始思考宇宙本身是否是不变的。”我低声对我老爸说。我老爸正在翻阅日记，他抬起头，歪过身来看我指给他看的句子：“我准备质疑‘宇宙’这种东西。”

但继续读下去，我看到惠勒对唯我论极为不适应，他不可避免地倾向于回到一个更为公共的视角。“我无法在‘无’中创造什么东西，”他写道，“你也不能，但我们一起就完全可以。”

我回想起惠勒的《宇宙逍遥》，在这本书中，他曾明确指出，要建立客观实在就需要多个观察者。他说，没有任何一个观察者能够独自进行足够的测量，以提供建立整个宇宙所需的全部数据。“从老鼠到人，以及地球上所有可能与构建意义相关的‘观察者－参与者’都无法独自承受如此巨大的信息负担。[5]”他写道。

惠勒被困住了。想让多个观察者生活在同一个宇宙中，同时保住他们创造实在的能力，唯一的办法是赋予意识特殊的角色，只能如此，不论惠勒多么不情愿。这引出了许多奇怪却不可避免的问题，比如，“什么程度的意识？”“蠕虫有资格吗？”“家用电器如何？”

“电脑有大脑吗？对于硬连线的蠕虫来说，带内置响应器的电动洗碗机与扑克牌有什么区别？高级一些的大脑会学习：加强有利反应，削弱不利反应。更高级的大脑还会相互学习，尤其是学习语言，创造具有意义的词，进而让这些词的意义不清不楚！”有一次，他甚至贴了一篇E.O.威尔逊（E.O. Wilson）写的有关动物信息沟通的文章。

“那么意识在赋予意义方面扮演什么角色呢？”惠勒写道，“人们如何看待量子原理在世界建构中的必要性？我在同一个问题上来回绕圈，试图找到进入奥秘中心的途径。”

我们跟他一起绕了一圈又一圈。我不得不怀疑，我们是否有进展。也许，我们只是在浪费时间。

“我一直在思考第二观察者问题。”我吃午饭时跟老爸说。我们每天都去同一家餐厅，服务员都认识我们了。

“你们在附近工作吗？”服务员问我们，他好几次见到我们在午餐时间研读笔记。

“我们在街角的美国哲学学会图书馆做研究。”老爸告诉他。

“哦，酷啊！”他说，“什么样的研究？”

“物理。”我回答。

“太酷了！”他说，“我学的是物理哲学。”

老爸冲我笑了笑，似乎在说：恭喜你！看，这就是你的未来。

“哇，”我边点头边说，“哇。”

服务员笑着说：“我马上给你们上餐。”

“第二观察者？”老爸问。

“是啊，这个思想认为，一个观察者可以使波函数坍缩，而第二观察者则看到第一观察者处在与被测量物相关的叠加中。波函数坍缩也许与创造实在　类似，但对于不同的观察者来说，波函数坍缩似乎发生在不同的时间。”

“就像实在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老爸问。

“我猜是。这只是表述内部 / 外部问题的另一种方式。”我说，“第一观察者处在他所测量的系统之外。随后，第二观察者对第一观察者进行测量，这意味着第一观察者此时处在系统内部，而第二观察者则在系统外部。然后你还可以有第三观察者——”

“总有一些视角令观察者变成被观察者。”

“对。这意味着，对于观察者来说，没有什么特别的本体论，他们只是宇宙的一部分，他们就在宇宙里面。但你无法将宇宙解释为一个自激回路，因为你无法解释观察者怎么会有创造宇宙的特殊力量。而且，怎样才算观察者？惠勒认为，具有意识可能是成为观察者的标准，但这显然是胡扯。我的意思是，意识只不过是大脑中的物理过程。它不是魔术。”

老爸点了点头。“他谈到意识时有点像疯子。”

“没错，”我说，“但是，你会发现他是被迫这样的。他被逼到了墙角。他在采纳埃弗雷特的观点时必须放弃解释存在的能力，而且他不能

采纳唯我论的观点，不能说只有一个观察者。”

“为什么呢？”

“因为他认为一个观察者制造的信息不够，不足以创造宇宙。他认为，宇宙中的信息总量肯定是有限的，你得把曾经存在的观察者和将会存在的观察者都算上。”

服务员端着热气腾腾的餐盘走过来。

“你知道，全息原理已经解决了第一部分，”我说，“全息原理认为，任何时空区域中的信息量必须是有限的。但我觉得，它使第二部分更难解决了。”

“与累加多个观察者有关的那部分吗？”

“是啊，因为萨斯坎德的视界互补性表明，你最终会进行大量过度累加。你会克隆信息，违反量子力学。”你不能把赛福安的观察结果和斯困掳的观察结果加在一起，否则你会得到错误的信息量。“当你这样想时，唯我论似乎是最有可能成立的。”

“你在自言自语吗？”老爸笑着说。

“是啊！”我说，“看样子我吃不了这些面条，得给你分点！”

回到阅览室，我一直在思考全息原理。惠勒没来得及欣赏这一发现实在令人惋惜。马尔德西纳在普林斯顿发表了关于AdS/ CFT的报告，但当时九十高龄的惠勒很可能没听到。而且奇怪的是，霍金辐射和事件视界对实在的概念影响极大，但惠勒在日记中提到它们的次数并不多。惠勒不仅为它们奔忙，还一直处在主导地位。毕竟，正是在惠勒的启发下，贝肯施泰因发现视界有熵。事实上，我现在明白了，“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胸牌上的图案——标着0和1的球形图案——是黑洞视界的熵的图案。惠勒显然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这表明，宇宙建立在二进制信息的基础上。但是，为什么他不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研究“视界释放粒子”和“真空取决于观察者”上？他急切地想表明观察者创造实在，你会

觉得他一定会对上述议题感兴趣。

在1974年的日记中，惠勒评论了霍金发表在《自然》杂志上的论文《黑洞爆炸？》。“惊人的结果。”惠勒潦草地写道，“观点。保守。”

两年后，惠勒写道：“霍金、比尔·昂鲁（Bill Unruh）认为观察者决定黑洞周围的粒子数。”但他就此停笔了。几个月后，他潦草地写道：“搞清楚：霍金粒子是数学作品吗？”

在1990年的日记中，我偶然读到一个条目：“再想想视界问题。最近三个月内，我已经就这个问题给昂鲁打过一次电话了。如果我没有记错，与视界问题相比，他感觉自己对加速问题更有把握。我记得——也许与视界问题有重要的联系——昂鲁在圣菲说过‘没有粒子这样的东西’……现在就给他打电话！”

不过，惠勒没有对视界问题进行太过深入的研究——我想，也许，这是因为视界只会使世界分裂成众多不可通约的视角，而惠勒正在努力把世界聚为一体。“‘我们的’话语或想法，是从别人那里来的，或受别人推动。”他写道。他认为，宇宙——这个宇宙——是“一个我们都参与其中的巨大结构”。

他也从来没有研究过弦理论。1989年6月，在圣菲的一次会议上，惠勒写道：“默里·格尔曼（Murray GellMann）……说：‘你应该学习弦理论，这里面有你想要的一切。’我说，这不过是龟驮龟式的理论，根本没有观察者参与的余地。它是实在的，‘观察者’却是幻想的？正好相反……这个理论只谈外部世界——这是什么理论！”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这卧室是我长大的地方。我思考了更多关于内／外的问题，即第二观察者问题。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但是一个将自己的观察者包含在内的宇宙会因为病态的自我指称而出问题，因为任何描述宇宙的观察者都会将自己纳入描述之中，哥德尔已经指出，自我指称会导致内在不确定性，命题的真假飘忽

不定。

哥德尔还有后继者。1936年，在哥德尔证明他的不完全性定理之后五年，在海森堡发现不确定性原理之后九年，波兰逻辑学家阿尔弗雷德·塔斯基（Alfred Tarski）提出，任何能进行自我指称表述的语言都无法评估自己语句的真假。同年，计算机科学之父阿兰·图灵（Alan Turing）提出，计算机程序无法确定自己的运行时间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也就是说，计算机程序无法计算自己；也许人类的思维也是这样。在一连串这样的发现中，科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和数学家一次又一次地面临同样深刻的教训：你只有走到系统之外，才能突破自我指称带来的限制。

“一方面调用观察者或调用可从命题中得到的信息，另一方面调用‘被观察者’，”惠勒在他的日记中写道，“由此可以添加更多的公理或放大系统，在原型中决定一切，但随之而来的是系统外不可判定的、无法坐标化的、新的、更大的区域。总是有这样的‘不确定性’。总是……无法从内部确定命题真假。”

在这种“不确定性”中，惠勒瞥见了量子力学的本质，这使他深信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服从玻尔的观点，观察者得在系统之外。问题是，玻尔的图景在第二观察者出现并观察第一观察者时分崩离析。当维格纳靠近时，玻尔的外部观察者突然就到了系统内部——他以为自己正在从外部观察这个系统。观察者变成了被观察者。一个人怎么会既在系统外部导致波函数坍缩，同时又在系统内部处于叠加之中呢？两个故事不可能都为真，但我们现在遇到了都为真的两个故事。我们被困在宇宙之中，这里总有一个第二观察者，他认为我们是系统内的一部分。正如惠勒的U形图所显示的，我们就是看着自己的宇宙。那么，要将量子力学应用于整个宇宙，同时又不掉进自我指称和递归的怪圈似乎是不可能的。

我回想起我十几岁时的夜晚，也是在这个房间里，我读着存在主义者的著作，为自己的焦虑寻找一些理由。我记得当时读的是萨特的《存

在与虚无》，这本书是我在二手书店里买到的，我毕业后曾在那里打工。当你得知有人在看着你的时候，你有什么感受？萨特描述了这种感受。害羞？眩晕？恶心？这是你从主体转为客体时的突变。如果萨特了解量子力学，他一定真的想吐。你不仅从主体变为客体，还用混凝纸创造实在，在某种猫的炼狱中徘徊。

我当初在特丽贝卡大酒店遇到的内部／外部问题又出现了，即量子引力的问题：观察者在哪儿？再次申明：量子力学禁止　我们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但我们在一个只有内部没有外部的宇宙之内，这要求　我们必须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而且，说真的，难道不是这样吗？我老爸在我的故事中，而我也在他的故事中。一个参考系中的主体在另一个参考系中是客体。

话又说回来，萨斯坎德曾教导我，只有当你一次只讨论一个参考系时，物理学才有意义——至少涉及事件视界时是这样的。要么赛福安，要么斯困掳。要么加速系，要么惯性系。此处也有类似情况吗？也许量子力学不允许我在同一时间谈论我老爸的故事和我的故事，也许我们俩谁都不会同时成为主体和客体。这就是解决第二观察者问题的方法吗——每次只讨论一个观察者？但是接下来你如何将零散的故事拼凑到被我们称为宇宙的单一区域中呢？从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变到整体参考系，上帝视角似乎使大象被重复计算，使波函数既坍缩又不坍缩。“将局域尺度和大尺度恰当地聚合在一起是爱因斯坦的伟大成就之一，”惠勒写道，“那么，我们该怎样把局域与整体弄在一起呢？”

假如没有整体呢？假如没有宇宙呢？“最重要的问题是：一切都是‘无’吗？”惠勒写道。他说他准备质疑的恰恰就是宇宙　，我感觉自己也应该准备质疑宇宙了。

“信息理论的某些特征就在物理学、时空，以及存在本身的底层。”惠勒在1986年4月19日写道，“如果有人问我的临终遗言是什么，

就是这句简短的话。”他在去医院动心脏手术的路上。

我不禁想知道我的临终遗言会是什么，我应该也需要一句简短的话。真实的就是不变的。　不，那太简单了。“无”是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　　我不能用这个，这是我老爸说的。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天啊，我竟然找不到一句原创的话作为我的临终遗言？

惠勒的手术成功了，他继续进行“可爱的、寂寞的探索”，但他比以往更敏锐地意识到来日无多，他既需要抓紧时间解决存在之谜，又担心在这个过程中毁掉自己的声誉，他在这两者之间左右为难。“达尔文不会，玻尔不会，牛顿也不会像我一样把自己不成熟的思想广泛散播。”他在1987年3月6日写道，“不过，我这样做也无妨。我知道别无他法，只有通过对话　来澄清。我总会有离开的那一天，但我不知道我去世之后谁能承担这些工作。”

1988年8月16日：“我需要被折磨，直到‘忏悔’出一个真正伟大而简单的想法。哈！不是一个 想法，而是想法只有一个 。不要谈论某人在某时将　如何提出这个想法。保持安静，安静地与那些可以帮忙的人谈谈，忙起来，提出 这个想法。”

“三至五年的预期寿命。”他在那个月晚些时候写道，“我认为我最重要的责任是破解我们身边的最大难题，搞清存在是怎么来的：存在何为？……如果我不继续攻坚克难，我就不是我。停下，我就成为一个萎缩的老人。继续，我的眼中就还闪烁光芒。”

我们又读了几天，读到十四年后的日记，惠勒依旧在闪闪发光。2002年3月8日，他写道：“我还在苦苦思索。在下周的会议上，我该说些什么？”

“哦，我的上帝，你看！”我捅了捅我老爸，给他看这页上写的话，“我们闯进去的那次会议！”

“我仍试图详细论述‘万物源于比特’，”惠勒继续写道，“无！怎样把

我们 注入‘无’？这是个哲学问题？但这种哲学问题也许重要到不能留给哲学家。”

我急切地转向后面的内容，兴奋地读着他的会后印象，希望能有只言片语提到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和她的老爸，以及这两个人提出的尖锐问题。奇怪的是他没有提及，他根本没有记下任何有关这次会议的东西。

“我想我终于明白了！”我走进厨房时，老爸激动地说，“边界的边界！”

老妈已经上床睡觉了，我们两个人倒了点咖啡在厨房桌子旁聊了起来。

“与能量和动量守恒有关吗？”我问。我在日记中已经看到相关内容，但还在努力理解中。

“没错。惠勒的想法表明，广义相对论方程遵从‘边界的边界是零’的要求。时空的局部曲率抵消了质量的能量和动量。这就是为什么质量会使时空弯曲。”

“所以全加起来是零？”

“在任何局部区域都如此。但是只有在区域边界不暴露边缘时，计算才有效。只要边界的边界是封闭的，一切就都抵消了。”

他撕了一张纸，画了几何形状，向我展示四维区域是怎样以三维立方体为边界的，三维立方体自身的边界是二维面，每个面与相邻面共用一条边，形成封闭的流形。对穿过面的动量－能量流求和，需要将每条边计算两次（因为两个面共用一条边），一次为正，一次为负，得到一个完美的零。曲率使几何的面扭曲，其相对边不再是平行的，它们被相邻的面拉扯着，整个边界由于质量的存在而弯曲、扭曲。这一切具有相当的技术性，但关键点足够简单：四维时空最复杂的结构似乎最终植根于“无”。

“在日记中他认为，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场论都基于‘边界的边界’原

则，”我说，“所有的规范场论都如此。”

“没错。这很普遍。这正是场对质量或电荷的反应方式的基础。”

边界的边界是零，这意味着如果你想了解某个时空区域内部发生了什么，你不需要看内部，直接从区域边界读取信息就可以了。“外部揭示内部。”惠勒写道。动量守恒和能量守恒可以从面上看出，内部的质量可以从弯曲的边缘推导出来。

“这就是他将‘边界的边界是零’与弹性相比时想表达的想法，”我老爸说，“要计算某个变形体的弹力，你只需要计算表面，里面的一切都不必考虑。”

“等等，他写了与这有关的东西。”我边说边在我的笔记中翻找，“这里。他在1973年写的，弹性力学是人们所能拥有的最低形式的物理学。只需要处理‘物的表面’。他想说，电磁学和引力是同一品种的猫，只是它们也许不需要任何维度。”

没有维度？物的表面？外部揭示内部？边界的边界原理会不会是全息原理的早期迹象呢？

老爸知道我在想什么。“听起来有点全息原理的意思，是吧？”

惠勒曾写过：“人们希望空间‘维度’（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平均有效维度’）由基本理论决定，这种基本理论建立在简单、基本的基底上，即前几何，前几何本身没有维度这样的属性。”他还写道：“弄清楚是不是所有定律都可以写成$\partial\partial\equiv 0$的形式。多维是怎样减少到如此之少的？”

这个问题提醒了我，令我感到不安，我已经了解到，时空体积中的信息量正比于体积的边界面积——仿佛有一个维度整个是多余的。这就是惠勒画出标有0和1的球时，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吗？能从黑洞边界读出黑洞信息内容意味着世界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信息组成的？那么信息从根本上来说是由“无”组成的吗？

1988年1月8日：“我们利用丰富的想象力，从问题和答案中得到想法，我们的想法与回路和$\partial\partial\equiv 0$最接近。”

1985年10月20日：“我越来越确定，一切都是从‘无’中建立起来的。这是多么合理的选择！”

2005年2月22日：“无！无！你从‘无’出发得到一切。”

去图书馆的最后一天，我一个人翻阅了惠勒的日记。我们几乎读了全部日记，而老爸没法再请假，所以我自己来到图书馆读完最后的内容。

惠勒这时已经九十多岁了，日记的篇幅越来越短，相隔时间越来越长，也越来越难以辨认。他继续绘制U形图，曲线越来越不稳定。他经常引用玻尔的朋友皮特·海因的诗：“我想／在剧终之前知道／整场演出／全部的含义是什么。”

最后，他让秘书杰克·富斯基尼帮他记下他口述的内容。这些内容出现奇怪的重复，仿佛惠勒的思绪困在一个循环中。“空间和时间是从哪里来的？”他会一遍又一遍地问这个问题，常常还伴随着这句抱怨：“这完全是一种幻觉。”奇怪的是，有大量关于达尔文的参考文献。“我们认为几何定律在时间开始之时就被建立起来了，但是是这样吗？”惠勒问道，“这个问题让我想起了另外一个问题，我们今天看到的‘一直在这里’的植物和动物物种是怎么来的？这个本来不太容易回答的问题对于乘坐英国皇家海军小猎犬号勘察船的年轻调查员来说并不难回答。”

他又回到了核心问题上：一个观察者还是多个观察者？

2005年11月8日：“当我们想当然地认为我们生活在带有空间和时间的世界中时，就很难问‘为什么’……如果我们是‘建造’时空的人，为什么不每人各建一个？为什么只有一个时空？进一步追寻。”

惠勒与珍妮特住在新泽西州海茨敦的疗养院，离普林斯顿大学不远。富斯基尼会到疗养院帮惠勒把想法记下来。

2006年10月11日：“华氏72度，温暖并且阳光明媚。约翰坐在疗养

院的阳台上，看着窗外的风景，看着院中美丽的鲜花和灌木。正是秋天……关于空间和时间或者达尔文，他今天什么都没说。”

下一个条目写于2006年12月7日，是一句梦幻般的话：“希望创造空间和时间？”

再下一个条目出现时，时间已过去了一年多。在这片空白中，珍妮特去世了，享年99岁。两人已经结婚72年了。

2008年1月：“约翰尼已经很长时间不碰日记本了。下一次我来时，我们会开始写点什么。”

我翻过页。

一片空白。

12. 假想的秘密物体

真是疯狂，我已经走了这么远。一个看似简单的问题——你如何定义“无 ”？ ——使我从普林斯顿低安全级别的会场辗转到量子鼠出没的伦敦公寓，从布罗克曼的康涅狄格农舍奔波到新墨西哥州的陌生小镇。我在图书馆里对着日记本的空白页抽泣。我来到旧金山国际机场的赫兹租车柜台，跟老爸老妈站在这里听加油的规定。

老爸和我要继续探索未解之谜，比如，如果“无”、H态曾经发生变化，那么为什么会发生变化？观察者在宇宙的存在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如果正如古斯所说，“有”就是“无”，那么为何“无”看起来 像“有”？宇宙视界背后的物体意味着什么？销售员能停下唠叨，让我们的寻找终极实在之旅走上正途吗？

我们已经知道终极实在的标准是不变性——如果宇宙的某个特点仅仅是从特定观察者的角度看到的人为结果，那么它就不是实在的基本组成部分。“实在”意味着“不取决于观察者”。令人惊讶的是，我们发现几乎没有什么能符合这一条。相对论已经把空间、时间和引力，连同与它们有关的概念，如质量、能量、动量和电荷一起排除出去了。规范场论已经排除了电磁力和核力，基本力被排除一空。霍金辐射导致粒子、场和真空的终结，而AdS/CFT和全息原理又消灭了维度、弦和时空。如今，我们那张破旧的IHOP餐巾纸上只剩下宇宙、多元宇宙、光速，并且由于视界互补性，前两个已被深度怀疑。我越来越觉得我老爸的猜测也许是正确的：没有什么是实在的。这当然也意味着，“无”是实在的。

惠勒的日记让我肯定了一件事：终极实在不论是什么，都得在内部与外部、主观与客观的麦比乌斯二分法中找到出路，一次只参考一个单一观察者，必须避免任何含混不清的“合著”结构。

合著结构似乎是所有问题的根源：它是黑洞信息丢失悖论背后的罪

魁祸首，布罗克曼和马特森讨厌它，是它让维格纳的朋友撒谎，它还让惠勒去研究蠕虫意识，它还破坏了宇宙　这个词的确切意义。假如宇宙并不是所有可能视角的总合，那么宇宙究竟是什么？然而，正如我从萨斯坎德那儿了解到的，视角相加违反了量子不可克隆定理，并导致我们错把相同比特的不同视图当成不同的比特，从而高估了信息量。无法清楚地阐明‘万物源于比特’比问‘谁的比特’更让我感觉不舒服。

惠勒在这个问题上纠结了很多次，却始终没有想出如何让第二观察者适用于自激回路。这是否意味着没有第二观察者？“只要我保持终极观察者的特权地位，量子测量理论在逻辑上就具有一致性。[1]”维格纳曾经说。埃弗雷特也同意，只要我们愿意“假定宇宙中只存在一个观察者”，实在这个概念就是有意义的。

整个情形让我沮丧。当第二观察者是你老爸　时，你怎么可能认为第二观察者不存在呢？

物理学可能一直是在单打独斗中发展的，但对我来说这听起来更像是背叛。而且，我们已经共有一些东西：我们的生活、我的职业、一个秘密任务、宇宙。这些真的都是幻觉？我尽我所能地抗拒着马特森的话，但她的话就像打地鼠游戏中的地鼠一样，不断地跳出来：考虑考虑吧。

我不耐烦地叹了口气，在附近找了个空位子坐下，把老爸老妈撇在租车柜台。我感觉有什么东西在咬我的胃。是坏了的比萨饼，还是内疚？

宇宙学的标准模型源于“合著”。暴胀的全部意义，让宇宙暂时以快过光速的速度膨胀的全部意义，是将大爆炸理论的影响范围扩展到单一光锥之外。这种理论与我们宇宙视界另一侧的空间有关。同时，视界互补性禁止我们这样想：视界一侧的存在物加视界另一侧的存在物可组成单一时空几何，其中可能充满了冗余信息。更糟的是，你无法阻止事物走向永恒，无法阻止一个整体多元宇宙——其中包含无限多个被视界隔

开的时空区域——诞生。宇宙学家正在寻找无限多的合著者。我受到两次打击。然而，我到处看了看，人们仍在谈论宇宙学的黄金时代，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

必须改变宇宙学，可是如何改变呢？物理学家们能遏制永恒暴胀，将其限制在一个单一的光锥内吗？或者他们得回到草稿纸上，想出一个全新的理论？我老爸和我要去加州找答案，而我老妈则高兴地随行。“我知道你们要为实在奔忙，”她说，“但我们得抓紧时间去海边。”

我看了看柜台，看到老爸正在合同的最后一页上签字并领取可能会将我们带到答案那儿去的丰田车钥匙。老妈和我对视，她笑了，仿佛一切都很好，仿佛我们同在一个幸福的世界中。“我无法在‘无’中创造什么东西，”惠勒曾写道，“你也不能，但我们一起就完全可以。”这是“到这里来吧”式的宇宙学。这是一个孩子的梦想。也许第二观察者问题只不过是成长中的烦恼。

第二天一早，老爸和我坐捷运火车从旧金山市中心到伯克利的校园去见拉斐尔·布索。

在物理系的大楼外，我难以置信地盯着一个停车标志：永远为诺贝尔奖得主保留。

“所以人们想拿诺贝尔奖！”老爸说。

我点点头。这不是戴维·格罗斯的办公室，这是个好车位。

走进大楼，布索把我们迎进他的办公室。他四十岁出头，年轻英俊，举止文雅，笑容可掬。他从小生活在德国，来伯克利之前，他师从霍金在剑桥大学学习，他的口音混合着三个国家的音调。

老爸和我想知道多元宇宙怎样才能经受住全息原理的考验，布索正是这方面的专家。布索与波钦斯基一起发现了弦景观——这是10^{500} 个宇宙的集合，每个宇宙都有自己的物理定律和自己的宇宙常数——他们的发现开启了多元宇宙人择物理学的大门。但是，布索也发现了全息原

理的最普遍形式——协变熵界。协变熵界告诉我们，在任何时空区域内——包括正在膨胀或坍缩的区域——与该区域匹配的信息总量不能超过其边界面积的四分之一，这意味着全息原理对宇宙学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人们无法回避的是：时空取决于观察者，物理学只有在被单一观察者观察时才有意义。布索怎么可能将横跨10^{500} 个甚至无限多个因果视界的整体宇宙与全息术所需要的局域视角调和到一起呢？

“整体法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错的。”我们刚一落座他就对我们说。

即使没有视界互补性，这也已经相当明显了——只需要看测度问题就知道。在整体多元宇宙中，概率淹没在无穷大中，物理学家们无法进行科学预测——但这毕竟是科学的关键所在。布索怀疑，无穷大与我们试图从视界内外同时进行观察时遇到的信息重复问题有关。

“从黑洞信息丢失悖论中得到的教训是，你只能取单一观察者的视角，”他说，“这很自然，这是我们应该施加在多元宇宙上的限制。”

事实也的确如此。他说这个问题时，实际上是在考虑这样的限制是否能解决测度问题。

“我想，我们反正已经因为黑洞信息丢失悖论而不得不做些什么，何不一石二鸟？”布索说。

通常的测量方法是这样的：任意选择，称多元宇宙的一个维度为“时间”，称其他维度为“空间”，尽管时间和空间取决于观察者。在给定的时间观察多元宇宙的一个有限区域，得出样本中的宇宙总数与具有一定暗能量值的宇宙数。当样本量趋于无穷大时，取上面两个数的比值的极限。然后将答案与实际看到的宇宙进行比较。如果计算出的暗能量值不与我们实际看到的宇宙中的暗能量值一样小，则弃之重来。

不过布索却采取完全不同的方法：只计算单一观察者光锥内的部分，也就是所谓的“因果小块”（causal patch）。这样，你就不必处理无穷大问题，因为整个场景是从有限开始的。更重要的是，你不必担心穿越视界时的重复计算问题。

但是，我很困惑。“如果你观察一个单一的因果小块，为什么你还要计算概率呢？”我问。假如你把自己限制在一个时空区域中，所有你想要观察的都在你的因果范围之内，那么你还需要测算什么呢？你不必计算看到某物的概率——只要睁开你的眼睛，环顾四周即可。

布索说，不幸的是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在一个被永恒暴胀统治着的宇宙中，由于每个暗能量为正值的真空都不稳定并会衰变，所以因果小块中的物理性质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根据标准模型，我们的宇宙开始于一个假真空——一个暂时稳定的状态，其能量不为最低——然后释放大量能量，在眨眼间以超过光速的速度暴胀，直到达到真正的真空状态。在过去的137亿年里，我们一直生活在那里。但是，我们现在知道了，我们的真空不是真正的真空，或者说，是个略假的真空。我们的真空中有少量但重要的暗能量，而真正的真空中根本没有暗能量。我们的宇宙坐落在一个稳定的平台上，但恰当的量子推动有可能让它倒向边缘，进而冲向谷底，在途中，它会在不同的瞭望点停下来。每停下来一次都会发生大爆炸，每一个平台都是一个宇宙。贯穿宇宙的历史，这种有限却又千变化万的跌落本身就是一种多元宇宙，但这种多元宇宙从未涉及任何超出光锥边缘的东西。

就像放射性原子的衰变一样，一个给定宇宙的真空衰变是随机的，由概率决定。作为一个观察者，你不知道你在哪个宇宙中，所以如果想进行可检验的预测，你就需要通过概率预测最有可能看到的情形。

“你从某个真空开始，计算它的所有衰变概率并综合考虑。”布索说，“你考量的不是整体多元宇宙，而是一个单一因果小块内的真空集合。”如果你想对暗能量值之类的东西进行预测，你不必去看整体多元宇宙中的其他气泡，你只需要考虑你所处的宇宙视界内的可能的历史。布索将这一结果命名为因果小块测度。

这似乎是一个不错的计划：用奥卡姆剃刀剔除你视界之外的一切，让时空有限，并且生成基于真空衰变历史的概率测度，驾驭多元宇宙的

人择力量，而不必面对不可触及的宇宙带来的形而上学的负担。

这样就好多了。

“我本以为我得推翻整体的观点，向全新的方向前进。”他说，“后来我才知道，局域的因果小块测度可以精确地再现你依靠整体光锥测度得到的概率。这对我来说是巨大的震撼。”

整体光锥测度重在“整体”而非“光锥”。它是许多种整体测度中的一种，可以跨越视界进行考量，布索认为，跨越视界进行考量在一定程度上是错的。然而，整体光锥测度具有自己的特点：所得的概率与依靠因果小块测度得到的概率完全相同。

“我没想到这两种测度看起来如此不同，结果却是完全一样的，”布索说，“这让我很惊讶。”

这两种视角——整个多元宇宙的上帝视角和单一观察者的内部视角——是完全等价的。对偶。因此，就算整体的观点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局域的因果小块测度还是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能够继续讨论整体视角的途径。谈论一个多元宇宙不需要参考任何超出我们自己的视界的东西。我记在我的笔记本上：两全其美。

“我们一直在思考宇宙学是否正在经历一种转变，”我说，“从宇宙的上帝视角到单一观察者的视角。”

“不是所有人都这样看，”布索说，“不过我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萨斯坎德意识到，在黑洞的背景下，当你考虑视界内外的鸟瞰图时，你会得到错误的结果——你似乎在复制信息并违反量子力学。我认为，不应把这种看法局限于黑洞。这种看法一定会告诉我们一些与事物如何运作有关的深层次信息。”

“但是，你给出了整体视角和局域视角之间的对偶性，”我说，“那岂不是让整体视角又有效了吗？”

“局域视角是更根本的，”布索说，“它也必须是更根本的。我的想法是，以某种方式用这些局域小块建立一个整体多元宇宙。”

我点点头。也许终究是有希望的。也许你可以把多个作者拼凑在一起，虽然我不知道写出的书会是什么样子。每章会有不同的作者吗？

“你会认为实在的起点在我们的宇宙视界之外吗？”我问，这呼应了萨斯坎德最深刻的宇宙学问题。

“我想说，发生在那里的事情和发生在这里的事情略有不同，但我不会同时谈论它们。因此，这取决于你希望事情有多么‘实在’。”布索笑着说，“我相信，描述宇宙学最根本的办法是将其限制在一个因果小块内。”

“我们正试图找出终极实在的可能成分，”我说，“而且显然，在寻找它们时，我们需要量子引力。它们会是什么呢？弦算吗？”

我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很清楚，因为AdS/CFT已经把弦踢出了IHOP列表，认为弦只是普通粒子的全息投影，并不比其他东西更“实在”。不过，布索是弦理论物理学家，所以我觉得我得问问。

“这是个大问题”，布索说，“建立弦理论的方式与在通常情况下建立物理学新理论的方式不同。在通常情况下，你会有一些关于原理和基本成分的想法，然后建立理论。而我们只是偶然发现了弦理论，我们通过数学的一致性不断发现新的成分。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们不知道哪些成分是根本的。在某一种设定中，你可能会认为弦是根本成分；而在另一种设定中，你可能会认为D膜是根本成分。目前还不清楚这个问题是否有确定的答案。”

我快速地在我的笔记本上写下：D膜？

如果弦和粒子只不过是同一事物的两面，我在想，那么这个事物是什么？作为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者，我觉得这个事物一定是全息原理本身。但是，这说明什么呢？如果是全息原理，那么为什么　　是全息原理？

“全息原理是量子引力的关键线索吗？”我问。

“它给出了几何和信息之间的普遍关系，但是我们并不理解其中的

根源，”布索说，“我们可以说这种关系是什么，我们可以观察大自然，并不断地验证这确实是正确的，但这有点像阴谋。一定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我们认为这个原因与量子引力有关，或者更精确地说，与物质和量子引力的统一理论有关。在这种关系中，一边是几何，即时空的表面积，当然，时空是引力时空；在另一边，你有能够填入相邻时空区域的信息，并且信息实际上就是量子态的数量。所以，你一方面有引力，另一方面还有相关的量子理论。这种关系如此普遍，一定有一个简单的理由。这就像，为什么物体会以相同的速度下落？人们希望，全息原理可以起到与等效原理引导爱因斯坦发现广义相对论相似的作用。”

“当你用一种整体的上帝视角观察时，你会得到错误的答案，”我说，“这对于实在意味着什么？”

布索想了一会儿。“在某种意义上，它告诉我们，我们所谓的实在，不管最终是什么，可能只是一个近似的概念。假设典型的观察者能够接触有限数量的量子态，那么这意味着你测量任何东西时，精确度是有限的，你描述世界时，准确度是有限的——因为你的过去光锥有一个最大值，这个最大值决定了它能容纳多少信息。很显然，不存在无限敏锐的、能使世界成为某种特定方式的感觉。”

在乘火车回旧金山的路上，我仔细思考着布索的话。局域视角——单一观察者的视角、一个光锥——必须是根本的。如果你想要多元宇宙，你就得试着用局域视角把它拼出来。但归根结底，这是一种幻觉。我们可以正式将多元宇宙从终极实在名单中删除了。

我试着从局域视角想象一个多元宇宙被拼凑出来的样子，但我的大脑无法进行这样的拼凑。我知道它肯定不是宇宙学家们经常展示的、用来对事物进行说明的气泡宇宙之海。我们假设气泡宇宙之海中有明确的、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存在物。但是在我所设想的多元宇宙中，没有飘浮在不变空间中刻画边缘的实体墙壁，只有观察者视角边界的内部标

记。从外部观察多元宇宙就像同时观察每一个可能的视角。

我不禁想起博尔赫斯的《阿莱夫》。在《阿莱夫》中，故事主角发现，一个名叫卡洛斯·阿亨蒂诺·达内里的男人在地下室的楼梯下找到了一个“阿莱夫”。阿莱夫是时空中的一个点，从这个点出发，可以同时沿所有角度看到时空中所有的点。这是上帝视角。

“阿莱夫的直径可能是两厘米或三厘米，但其中包含着不缩小的宇宙空间。[2]”博尔赫斯写道。

所有东西（比如说，镜子的表面）都是无限的，因为我可以从宇宙中的每个点清楚地看到一切。我看到茫茫人海，看到日出日落，看到美洲的人群，看到黑色金字塔中心处的银色蜘蛛网，看到一个破败的迷宫（这是伦敦），看到无尽的眼神，一切都近在眼前，在我眼中研究它们，就如同在镜中……看到我循环着的暗红色血液，看到爱的苦恼和源泉以及死亡，同时从不同地方看到阿莱夫，看到阿莱夫中的地球，看到我的脸和我的内脏，看到你的脸，我感到头晕目眩，我哭了，因为我看到了那个秘密的、假想的东西，它的名字已经被人侵占，但从未有人真正关注过它：这不可思议的宇宙。

萨斯坎德提出在帕洛阿尔托的一个小咖啡馆与我们见面。我和老爸早早赶到，在店外露台角落里的桌子边坐下。不久，萨斯坎德悠闲而又潇洒地从街上走来。

他热情地跟我打招呼，然后我把他介绍给我老爸。当他们俩握手时，我突然看到了平时很少见的一幕：我老爸很紧张。

我们让我老爸占着桌子，我和萨斯坎德去买喝的。当我们端着咖啡和茶回到桌边时，我看了看老爸，我知道他在想什么：我的天，伦尼·萨斯坎德在为我端咖啡。

我们放下手中的饮品，桌子有点摇摇晃晃。“每当我和另一位物理

学家遇到摇晃的桌子时，就总想找出桌子的力学规律，”萨斯坎德说，“但是谁都没思路！”

“也许你需要十一维？”我提出，我为自己愚蠢的笑话感到沮丧。

“好吧，不过在一维世界中，这根本不会成为问题，不是吗？”萨斯坎德说，“维度越多越糟糕。”他笑了起来，“这是我能想到的好点子。”

“宇宙学似乎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我说，谈话立刻变得严肃了，“甚至是一种范式的转变，从上帝视角到单一观察者视角的转变。你觉得会发生这样的变化吗？”

“对，我觉得会，”萨斯坎德说，“我认为这个思想正在起步。不过与此同时，整体视角有时候也很有用。每当我们援引人择推理类的说法时，我们都认为实在在某种程度上出自视界之外。而在另一方面，我们不必援引任何视界之外的东西就能得出观察和实验的完整理论。所以这是一种对峙，一种真正的对峙。我觉得这种对峙将会到达极致。我希望，当对峙到达极致的时候，我们能发现局域与整体之间更清晰的关系图像——我为此思考了很多年。”

我知道，在他的工作中，这种对峙愈演愈烈。一方面，萨斯坎德曾在圣巴巴拉提出，他坚定地相信人择原理的力量，相信弦景观迷人的汇聚可能带来的力量，以及永恒暴胀产生的无穷大的气泡宇宙的力量。另一方面，他的视界互补性又使宇宙学不得不抛弃非物理的上帝视角，并且按照单一观察者的所见来描述宇宙。

“我们一直在思考实在本质，”我说，“我们把真实的定义为不变的，但是当我们审视心目中的实在成分时，我们不断发现没有什么是不变的。那么，最终什么是真实的呢？”

萨斯坎德摇了摇头。“我只能猜测会出现巨大的惊喜，一切都将被颠覆。”

“你认为弦理论会给出答案吗？”老爸问。

“不，我觉得不会，”萨斯坎德说，“弦理论是一栋令人难以置信的

大厦，具有惊人的内部一致性，它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量子力学和引力，但它并不描述宇宙。除了空的空间，它不对任何已知的宇宙学内容进行描述。”

萨斯坎德所说的“空的空间”指的是深处不存在暗能量的空间——没有事件视界的空间。弦被S矩阵描述，我们通过S矩阵计算出给定条件下弦相互作用的概率，忽略过程中所有的复杂垃圾。在这样的空间中，弦的确是有意义的。但正如霍金所说，“我们本身就处在实验中”，我们不知道也无法测量什么来了，什么去了，我们能知道的全都在中间。在这里，S矩阵是无用的——所以弦也无用。

我突然想到这是为什么：这是因为S矩阵失去了它的不变性。我们可以从无数个角度观察宇宙之中的弦的相互作用，从时空的不同方向观察，从处于不同运动状态的参考系观察。对于一个观察者来说，以特定频率振动的弦产生与其相关的粒子；而在另一个观察者看来，则是以另一个频率振动的弦，产生另一种粒子。正如爱因斯坦强调的，观察者们意见不一，但没有哪个观察者的视角更有效。

这使我想起了粒子的旋向性。要使一个粒子的旋向性对于所有观察者来说都一致，这个粒子必须以光速运动，这样才不会有观察者追上它，看到它的其他自旋方式。同理，通过定义无穷远处的弦，S矩阵可以确保每个观察者以相同的方式看到这些弦。在没有暗能量的宇宙中，每个观察者的光锥都随着时间无限延伸，增大到足以覆盖整个宇宙的程度，并与其他观察者的光锥完全重合，因此，所有观察者共享一个单一的参考系。弦独立于观察者。它们是真实的。

但是在具有暗能量的宇宙中——比如我们的宇宙——谁都无法触及无穷远，我们在取决于观察者的视界后面。在我们的德西特宇宙中，我们都是斯困掳，处在不断加速、不断趋于空的空间中，我们每个人都被自己的视界所包围，注定永远具有区域性和有限性。不论经过多么漫长的等待，我们的光锥都不会完全重合。任意两个观察者都将看到不同的

宇宙。在德西特空间中，不可能有任何不变性。S矩阵并不代表什么，弦理论也一样。

“在德西特空间中，宇宙学还有什么希望吗？”我问。

“据我所知有三个想法。”萨斯坎德说。

他解释说，第一个想法是审视我们的宇宙在无穷远处的边界，并找到能将我们的高维德西特空间编码为全息图的场论。如果可行，我们就有了dS/CFT。

但是萨斯坎德并不认为这是个好主意。“这有可能是错的，因为用的是整体视角。”他说。这包括每一个观察者的光锥——赛福安的、斯困掳的，以及无数其他观察者的。

在无穷远处拥有全息图并没有什么帮助，它能描述谁的世界呢？没有任何观察者可以触及整个空间，只有上帝视角才会使全息图有意义，全息图必须同时描述被事件视界分割开来的无限区域的内部和外部。根据视界互补性，全息图没有任何意义——它会高估大象的数量，违反起初将世界全息化的量子力学定律。“我们从视界互补性中了解到，量子力学只能用于单一因果小块。”萨斯坎德说。

关于dS/CFT，我们就谈到这里。

“第二个想法是，”萨斯坎德说，“在德西特空间中的单一因果小块中表达物理学。”

这比较能说得通，只需要将全息图放在单一观察者小块的事件视界上。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永久地被视界困住，那么何不利用视界，找到那里的对偶物理学呢？当然，视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这会使宇宙全息图也取决于观察者，也会使宇宙取决于观察者。

“但这多半不对，”萨斯坎德说，“因为德西特空间会衰变。”

正如布索曾解释的，在一个永恒暴胀占主导的宇宙中，所有具有正宇宙常数的真空都不稳定，都必然会衰变。我们的真空，具有微量暗能量，是一种暂时稳定的假真空——“暂时”也许意味着一百多亿年之久

——最终将下降到较低的能量状态。这种过程以前已经发生过，被称为宇宙大爆炸。

“据我们对永恒暴胀的理解，”萨斯坎德说，“演化无论依何种轨迹进行，其终点都是一个开放的FRW宇宙。”当我们的空间衰变时，它会下降到一个宇宙常数更小的状态；接着，真空很可能会衰变到更低的能量状态，从弦理论的景观山上滚滚而下，直到触底，达到零宇宙常数的状态。此时的空间是普通的、膨胀着的平直空间，也被称为弗里德曼－罗伯逊－沃克（FriedmannRobertson-Walker）空间，或FRW空间。

“目前还不清楚这种想法有没有帮助，”萨斯坎德说，“但可能会有帮助。”

好吧，的确如此，我想。要获得不变的S矩阵，要理解弦理论，你正好需要一个普通的、膨胀着的平直空间。实在存在于那里，因为所有的观察者可以看到完全相同的事情。“它有帮助，是因为观察者不再停留在有限的小块中？”我试探地问。

他点点头。“一个开放的FRW宇宙中有无限多粒子，后期观察者可以回顾过去，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看到宇宙中越来越多的部分。最终，他可以看到宇宙中任意大的部分。虽然总会有更多的部分在可见范围之外，永远无法看到全部，但取其中的任何部分，你最终都会看到它。我们并不会面临在德西特空间中面临的问题。”

这为萨斯坎德处理宇宙学问题带来了第三个想法。“这一想法就是利用后期观察者的视角，”他说，“后期观察者住在FRW空间中，我称他为普查员。”他解释说，我们的计划是要在平直空间的普查员小块和小块二维边界上的量子共形场论之间构建全息对偶：FRW/CFT。

我理解这一诉求。FRW/CFT为不变性留下了空间，所以它不仅使宇宙学家们挽救了弦理论，还使他们挽救了实在。与此同时，它把理论限制在单一观察者的因果小块中，由此满足视界互补性的需要，并且不会对物理学造成任何破坏。永恒暴胀和弦景观可以发挥作用，暗能量值

或者任何其他需要解释的东西可以拥有人择解释。

不过，在平直空间中满足视界互补性的要求微不足道。在平直空间中，因果小块没有什么意义，因为最终——或者说，在无限时间的尽头——所有观察者共享同一个小块。此时，你就可以把它称为宇宙。当然，FRW/CFT遵从全息原理，不过这得有多难？观察者的观察范围变得无穷大，在平直空间中遵循全息原理就像要求一个驾驶员以无穷大的速度行驶。

而且，我不知道普查员的宇宙观在此时此地对我们有什么帮助。我们想要解释的不是自己的宇宙吗？如果我们的德西特空间在几十亿年后衰变为一个平直空间又怎样？这算是一种安慰吗？把FRW宇宙视为我们自己的宇宙的延续是否公允？如果我们的宇宙发生衰变，它会在这个过程中毁灭，就跟任何高于本宇宙的宇宙，都在本宇宙的大爆炸中被摧毁一样。这个宇宙现在不是真实的，但总有一天它会是真实的。 我不太确定这样是不是就够了。

“也许这些想法中有一个是对的，也许都对，也许都不对。”萨斯坎德说，“在我看来，重要的是要尽可能弄清什么才是正确的问题。我认为，弄清物理学局域视角和整体视角之间的关系是真正的大问题。会有一大堆关于这个问题的废话发表出来，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真是一个问题，与视界问题、全息原理有联系……所有这些事情都相互联系，但是它们还没有集中起来，成为单一的、全面的观点。我希望它们能够集中起来。我对宇宙问题念念不忘。但我已经71岁了，我不太可能找到答案了。所以我致力于向人们传播问题，不带任何观点地传播，只传播问题本身。我告诉人们，我觉得我传播的问题很重要。”

他的急切让我想到惠勒。乍看之下，他们有着天壤之别。惠勒是亲切而温柔的，萨斯坎德则是傲慢而强硬的；惠勒天马行空，萨斯坎德谨慎多疑。但是，这两位物理学家都倾向于大胆的想法，都具有跳跃的直觉，都超前于他们的时代。

“我能否再提一个请求？”老爸边把手伸进公文包边说。

哦，天哪，我想。他要做什么？

他掏出萨斯坎德的《全息宇宙》。“你能签个名吗？”

我脸红了，很窘迫。我在这里努力装得很平静、很专业，而他却像个追星族。不过萨斯坎德还是在书上签了名，我笑了。多年前在中餐馆，老爸向我倾诉自己关于“无”、H态和宇宙的想法。如今，16年后，我感到自己终于开始报恩了。

我们看着萨斯坎德走到街上，我问老爸：“当伦尼和我端着饮品回到桌边时，你在想什么？”

他笑了。“我在想，天啊，伦尼·萨斯坎德正在为我端咖啡。”

我所知道的关于公路旅行的一切信息都来自杰克·凯鲁亚克。奔向前路。所有人都在看不到尽头的路上逐梦。　　我们的这次旅行就是这样，只不过没有聪明的旅行家，取而代之的是物理学家；没有廉价的汽车旅馆，取而代之的是万豪酒店；没有路边小饭馆，取而代之的是饮品店和寿司店；没有载着迪安·莫里亚蒂沿着高速公路飞奔的凯迪拉克，取而代之的是租来的丰田车。但最后的目标是相同的。启蒙，或者说是探索实在，随便你怎么称呼它。

我们驱车从旧金山到圣巴巴拉，在路边的一个海滨小镇停下来。老爸和老妈坐在前面，我则无精打采地伸着懒腰，看着身边的世界：远处绿色的丘陵和山脉，棕榈树，一望无际的天空，向地平线延伸的海洋。我希望自己感到惊喜。我希望自己赞叹并敬畏自然之美、地球之威严。敬畏？这难道不是一个人看到这些时应有的感觉吗？但我没有。与我脑海中舞动跳跃的想法相比，我没有发现自然的奇妙雄伟之处。这么多年来，我们一直想揭示窗外的这些事物的本质，但我真正想揭示的是我内心深处的世界。话又说回来，有区别吗？总而言之，没有外部。

也许问题是，我知道窗外的东西——树木、天空、山、海洋——只

是宇宙冰山的一角，可以忽略不计。它们都不是终极实在。纳博科夫曾经写道：“有少数几个词，不用引号就没有意义，‘现实’就是其中之一。”我开始理解他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的手指触着车窗，在窗外的山周围画上引号——“山”。但当我看着它时，我看到自己棕色的眼睛在回望——“我”。

宇宙学的黄金时代非常快地过去了，目前仍不清楚会产生什么新的理论。我理解萨斯坎德的FRW/CFT的吸引人之处，但这需要德西特空间衰变，而控制德西特空间衰变的是永恒暴胀。谈到永恒暴胀，我们不能不把超越我们宇宙视界的宇宙描述为同一连贯实在的组成部分。在我看来，永恒暴胀带着固有的上帝视角，从一开始就是非实在的和不连贯的——那么为什么还找它帮忙呢？

当然，找它帮忙会把不变性带回S矩阵，并使弦理论重新变得可行。但有那么容易吗？我用手机上网搜索，找到了一篇布索的论文，《宇宙学和S矩阵》。我坐在车的后排，读了这篇论文。我越发不相信在平直宇宙的无限边界上有个像普查员那样的观察者就足以使S矩阵从一开始就有意义，就是实体，就具有实在性。因为谈及S矩阵，关键之处并不是你要站到足够远的宇宙角落里回望，而是你必须站在系统之外。

正如霍金说的那样，S矩阵被用于描述实验室里的事时充满了魅力，因为作为观察者，我们完全可以站在被观察的系统之外。站在惠勒的玻璃窗后面，我们可以看到什么进去了，什么出来了，我们自己的存在与之完全无关。但是，涉及宇宙学时，没有窗户。当系统是宇宙时，没有外部。“宇宙学和S矩阵之间的区别在于，”布索说，“在S矩阵中，我们从外向里看，而在宇宙学中，我们从里向外看。[3]”罗素的理发师悖论遇上了视界互补性：当你试图从外部进行观察，又想得到内部观察结果时，事情会出现可怕的谬误。你无法同时在里面和外面。要么你在宇宙之内，要么你有S矩阵。别无选择。

对于普查员，我觉得你可以让他处在任意远处，但在任何时候，他都在宇宙内。他可以在他的因果小块中获得几乎无限的信息，但他无法获得全部信息。原因很简单，但又无法回避：他无法测量自己。

布索在论文中指出，自我测量是不可能的，对德西特空间来说是这样，对其他空间来说也是这样，包括FRW空间。

“这其实只是一个普遍问题的糟糕版本，当封闭系统中的一部分试图测量另一部分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他写道，“这种情况独立于因果限制，对宇宙整体进行任何测量，都会遇到这种情况。显然，如果某设备试图建立某个系统的量子态，那么该设备的自由度不得低于该系统的自由度。[4]”他总结说：“在现实中，宇宙学不允许整体观测与S矩阵产生联系。”

即便是普查员也会遇到不可逾越的极限，他的光锥可能会变得很大，足以吞没整个宇宙，但永远不会吞没他自己。在一个单一的参考系内，他永远不可能既是主体也是客体。只要他试图描述他所在的宇宙的物理性质，他的描述都将因病态的自我指称和哥德尔不确定性而失效。惠勒认为哥德尔不确定性中蕴含着解决终极实在问题的办法。总是有这样的“不确定性”。总是……无法从内部确定命题真假。

如果自我指称在FRW宇宙中也会破坏不变性，那么我觉得就没有什么是实在的了。令人困惑的“合著结构”在任何宇宙中都同样令人困惑。即便老爸和我等数十亿年，在真空的末日衰变中幸存下来，进入一个低能量的宇宙——再过数十亿年，这个宇宙的能量也会骤然下降——经历一次又一次大爆炸，直到最后跌到结结实实的基态上，获得近乎一致的光锥，布罗克曼和马特森仍有权利拒绝接受我们的方案。“合著”与其他事一样，是一种幻觉。

我觉得至少这是一种好的幻觉。我们开着车奔驰在高速公路上，兴奋地聊着物理学和我们刚刚的经历。当我们不讨论终极实在的本质时，我老爸会大声地放音乐——电台司令的、贝克的、鲍勃·迪伦的、罗茨

的——老妈在她的座位上手舞足蹈，打响指，上下摆动她的肩膀，还自编歌词引吭高歌。我估计车外的人往里看时会觉得这是一次古怪的家庭度假：我们驱车沿着加州海岸行驶，一路上讨论着弦理论的状态、全息原理的含义，以及遇到的物理学家。但在我的内心深处，只有家。

卡夫利理论物理研究所坐落在圣巴巴拉，约瑟夫·波钦斯基的办公室比戴维·格罗斯的办公室小，不过很温馨。

“景色不错啊。”我老爸指着窗外的太平洋开玩笑说。

波钦斯基笑了。“有时候，我工作时还能看到海豚游泳。”

“我知道的！”我喃喃自语。

他转身对我说：“你来过这里？”

我点点头。“几年前，我为戴维·格罗斯和伦尼·萨斯坎德安排过一场辩论。”

波钦斯基眼睛一亮。“是你啊？我听说过！”

他在办公桌旁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我和老爸则坐在沙发上，面对着一块写满方程的黑板。波钦斯基似乎有点矜持，但又体贴而和善。

布索曾说，在某些情况下，你可以把D膜视为终极实在的基本成分，而波钦斯基正是首先发现D膜的人。如果我们想更多地了解D膜，我们已经来对了地方。

“你能不能告诉我们D膜是什么？”我问。

波钦斯基说，要了解D膜，你得从弦理论开始。到20世纪90年代，物理学家们在十维空间中发现了五个——而不是一个——一致的弦理论。物理学家们突发奇想地叫它们I型、IIA型、IIB型、SO（32），以及$E_8 \times E_8$。没有人希望有五个万有理论。毕竟，如果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而你发现了它，你就大功告成了。但如果有五个可能的答案，那么你仍然有很多工作还没完成，你得找出哪一个是正确的。

波钦斯基提醒我们，弦，可以像鞋带那样是敞开的；或像橡皮筋那

样是闭合的。这五个弦理论中，有的只有闭弦，有的则既有开弦也有闭弦。事实上，如果一个理论包含开弦，它就肯定有闭弦，因为两个开弦总是可以合起来形成一个环，但是反过来则不成立。考虑到引力子是闭弦，这是一个很好的规则。如果你的弦理论中只有开弦，它就没法包含引力——引力是整件事的关键。

“在早期，我将大部分精力放在对闭弦的研究上，”波钦斯基说，“因为它们似乎在一个统一的理论中完整地描述了你需要什么。”波钦斯基解释说，闭弦有一个显著的特征——T对偶。

T对偶背后的思想是这样的：闭弦从两种途径获取能量——振动和绕数。弦可以缠绕在微小的、卷曲向上的、压缩的空间维度上，每多绕一圈，它的能量就大一点。绕数就是这样起作用的。绕数是一种势能，就像捕鼠器上紧绷的弹簧。振动能是动能。

当你改变压缩维度的尺寸时，弦的振动能和绕能会竞争。维度的半径越大，弦拉伸的程度就越明显，绕能就越大；维度越小，弦的位置就越局域化，根据量子不确定性，这意味着动量会更不稳定，因而振动能更大。但是，物理学并不关心能量的两种形式有什么区别——唯一的可观测量是弦的总能量。只要总能量相等，没有实验乃至理论能将振动能高、绕能低的弦和振动能低、绕能高的弦区分开来。这意味着，实验乃至理论，都无法区分半径为R的空间和半径为1 / R的空间。想想看，多么疯狂。

尺寸不是不变的！　我写在我的笔记本上。从一个角度看上去很大的东西，从另一个角度看很小。

这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想法。原本你认为尺寸很重要——我得向我哲学课上的那个女生道歉——像天体那么大的东西的物理性质和像亚原子粒子那么小的东西的物理性质是不一样的。但事实并非如此。

我潦草地写道：想想这对大爆炸意味着什么，把宇宙半径收缩到足够小，最终它看起来又变大了。反弹，而不是爆炸。

“弦具有一种天然的振动尺寸，你可以想象取某个空间，然后让它越来越小。”波钦斯基说，“现在的问题是，当空间越来越小，小到比弦还小时会发生什么？T对偶表明，如果你把一条弦放在一个盒子里，让盒子越来越小，你会发现一件引人注目的事：当盒子变得比弦还小时，会有另外一种途径让你看到盒子又变大了。一个新的时空出现了。所以我们称之为：突现时空。时空并不是根本的。最终图像中的时空以某种方式从空间的弦中浮现，并非初始时空，但你无法区分它们，因此没有哪个时空比另一个时空更根本。它们都是突现的。”

“所以它们并不是两个不同的时空，你可以把它们看成两种视角下的同一时空？”我问。

“没错，”他点点头，“用两种方式来看它。这是一种对偶。”

基于点粒子的世界与基于弦的世界之间存在着根本区别。粒子不具有绕能，因为无量纲的点无法成圈。根据粒子的标准，大就是大，小就是小。但是从弦的角度出发考量几何，事情会变得不一样。点粒子是真正的一维弦的想法不仅改变了物质的本质，也改变了时空的本质。

波钦斯基继续说，物理学家们已经在闭弦理论中对T对偶进行了研究，但是还没有人涉及开弦。“我有研究生，”他说，“研究生要找课题做。所以我说，为什么不试试开弦，看看会发生什么。学生无法自己解决问题，但我们一起解决了问题。我们发现情况是一样的：盒子变得越来越小，经过某点后，盒子变得越来越大。但有趣的是，当盒子变大时，它不是空的。有东西在里面。一个子流形。一张膜。”

与闭弦不同，开弦没有绕数。即便它们缠绕着压缩维度，它们的端点仍然可以自由移动，所以它们不会处于紧绷状态。事实上，它们的端点必须　能自由移动。为了保持时空的庞加莱不变性——为了避免选择从优参考系及违反相对论——必须允许弦的端点自由移动，这是著名的诺伊曼边界条件中的民主原则。

没有绕数，开弦只有振动形式的能量。也就是说，如果你将一个压

缩维度的尺寸减小到零，它不会反弹，也不会变大。它一闪而过，将开弦留在降维的时空中。

这听起来没什么问题，直到你记起，任何与开弦有关的理论都不可避免地包含闭弦。在包含闭弦的情况下，事情变得有点怪异。

将维度的尺寸压缩到零，只要涉及闭弦，该尺寸就会再次变大，保持初始时空的全部维度。同时，从开弦的角度来看，时空失去一个维度。

一个单一的时空怎么可能对闭弦来说有九个空间维度，对开弦来说却只有八个空间维度？其实，这个问题相当微妙，因为说到物理性质，开弦与闭弦只在端点问题上有所不同。所以真正的问题是，一个单一的时空怎么可能对闭弦和开弦来说具有九个空间维度，但对开弦的端点来说只有八个空间维度。

值得注意的是，波钦斯基和他的研究生解决了这个难题：当被压缩的维度由小变大时，自由移动的开弦突然发现自己的端点被固定在九维空间中的八维子流形上。这样一来，端点感受到八个维度，而开弦剩下的部分和闭弦将共享全部九维。换句话说，当新的时空从压缩维度中出现时，开弦的边界条件发生了变化。诺伊曼边界条件变成狄利克雷边界条件，弦不会在任意时空点自由结束，弦被固定住了。

故事还没完，因为诺伊曼边界条件要保持时空的庞加莱对称性。狄利克雷边界条件会违反相对论——对各参考系的态度不同，会在空间中选择优先表面。你可能会觉得这个办法被枪毙了。如果抛弃相对论，那么试图为开弦保持时空完整性是没有意义的。

不过波钦斯基又找到了解决方案：把固定着弦的端点的空间子流形当作一个动态物体，一个可以移动 的物体。

如果空间表面可以载着开弦的端点在九维空间里自由移动，那么参考系的民主性保持不变，庞加莱对称性恢复，开弦保持T对偶，开弦和闭弦可以在同一个宇宙中愉快地共存。

这是一个相当惊人的创造性飞跃。有这么一种东西，从一个角度看像是空的空间 ，从另一个角度看像是一个物体 ，这就好像你看两张脸的侧影，然后突然发现，两张脸间空白的地方实际上是一个物体，一个花瓶。量子引力的整个目标是将时空与它所包含的东西统一起来，所以刚才说的那种东西非常重要。它是一种在狄利克雷边界条件下诞生的膜，波钦斯基称之为D膜。

“D膜是一种独立的物体，”波钦斯基告诉我们，“它可以移动，振荡，断裂。这完全出乎意料。”而且，它不非得是八维的。它可以有任意维度。

你也可以把几个D膜叠在一起。“当你把大量D膜摞在一起时，”波钦斯基说，“它们会令空间扭曲，最终形成黑膜——在更多的维度上扩展的黑洞。”

事实上，正是通过转换视角，马尔德西纳最早发现了AdS/ CFT。这一概念捕捉了弦、粒子以及维度之间的不变性的蛛丝马迹，恰好说明了全息原理是如何工作的。

“马尔德西纳的对偶性表明，我们熟知的规范场论和我们还不太理解的弦理论，其实是同一个理论，”波钦斯基说，“这是极其惊人的。关于引力，这是我们所知道的最深层的东西了。”

关于引力，这是我们所知道的最深层的东西了， 我潦草地记下，引力像全息投影一样出现。引力是一种错觉。引力不是真实的。

“这是不是说量子物理和时空是同一事物的两面？”我问。

“这两者之间有一种对峙关系，全息术的出现意味着量子力学赢了，”他说，“量子框架保持不变。时空的性质改变了。”

“它不再是不变的？”

“是的，”波钦斯基说，“时空不再是根本的。”

波钦斯基发现了D膜，这不仅导致AdS/CFT，也带来了所谓的第二次超弦革命。第一次革命发生在施瓦茨和格林发现弦理论是一种量子引

力理论的时候，这是一次巨大的跨越——直到他们发现自己被五个量子引力理论所累，需要一次新的革命。

第二次革命在1995年拉开序幕，当时埃德·威滕认为，五个弦理论可能是一个单一理论的不同方面，他称这一理论为M理论，但直到波钦斯基发现D膜，威滕才证明了自己的想法。

有了D膜，威滕就能证明，五个弦理论只是一个单一理论——M理论——的不同形式。实际上，为了使M理论成立，他还必须在这一理论之中加入另外一个理论，只不过并不是弦理论。这个理论叫做超引力理论。

当你把超对称变成一种局域对称，而不是整体对称的时候，你得到超引力理论。我已经知道该理论如何与规范对称性一起发挥作用：从一个稍微不同的角度观察波函数，你就改变了它的相位，但由于光速是有限的，你无法改变整个波函数在整个空间中的相位。你只能在一个局部区域改变它的相位。这造成了一种我们称之为力的相位偏差。

超对称是一种对称性，它允许你以交换费米子和玻色子的方式转换视角，但光速再次立即禁止你在整个空间中这样做。这意味着，虽然费米子和玻色子在你的参考系内被交换，但它们可能在另一个参考系内不会被交换——这又是一个需要力来弥补的偏差。什么力能够修复超对称呢？有意思的是，正是引力。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引力子需要有自己的超对称配偶子，即引力微子。引力和引力微子一起构成一种新的力：超引力。

就像引力可以解释加速观察者和惯性观察者之间的失配一样——将曲线变成直线，你必须让纸弯曲 ——超引力可以解释这样的现象：对一个观察者来说是费米子，而对另一个观察者来说却是玻色子。

运用波钦斯基的D膜，威滕终于可以证明，五个十维弦理论加上十一维超引力理论是统一的M理论的不同方面，它们通过T对偶、S对偶这样的对偶性联系在一起，这些对偶性将一个弦理论中的高能量映射到另

一个弦理论中的低能量上。这意味着，你可以利用对偶性，从六个理论中的任何一个开始，找到通往其他理论的路。如果你从十一维超引力出发，将一个维度压缩成一个圈，你会得到IIA型弦理论；将这个维度压缩成线段，你会得到SO（32）；调高SO（32）的能量，你会发现自己处在I型弦理论的低能区域中；把T对偶用于SO（32），你就得到$E_8 \times E_8$；调高$E_8 \times E_8$的能量，时空中出现一个额外维度，那么你将回到十一维超引力那里。

很明显，D膜是强有力的东西。但是，D膜最终为真吗？我有我的疑问。D膜由时空组成，而波钦斯基曾表示，时空不具有根本性。

“D膜具有根本性吗？”我问。

“D膜仍然不是最终答案，”他说，“但在某些方面，它们比弦更接近最终答案。弦是错误的起点。全息原理更接近正确的起点。弦理论……”他停顿了一下，“我不想说它已经枯萎了，但……”

我笑了。“它枯萎了？”

“你有黑洞，你有夸克－胶子等离子体，你可以任选其中一个以了解另一个，”波钦斯基说，“你不必提弦。弦不在对偶的任何一边，但弦提供了一种逻辑关系，能将一方转换成另一方。弦只是一种经典极限。我们要找的是万有理论。”

“M理论？”我问。

“正确。”

“所以，‘世界由弦组成’的想法是不正确的。”

“没错。”

我意识到，不论说世界由什么组成，看起来都不对。在五个弦理论中，被认为是实在的最基本组成部分的基本弦创造了不同的粒子。你可能觉得这足以表明这五个理论有所不同，但事实并不如此。如果你把每个弦理论的基本粒子和复合粒子——由多条弦组成的粒子——列出来，列表看起来会完全一样。一种东西在一个理论中是基本的，到了另一个

理论中却是复合的——不过，由于存在对偶性，五个理论都是正确的。

这是对还原论者的一次沉重打击，几个世纪以来，科学家们认为他们能找到最小物体，其他一切物体都由最小物体组成，科学家们认为他们了解世界的运作方式。这也打击了正开着车沿着加利福尼亚的海岸寻找终极实在的我和老爸。弦理论说得很清楚：没有基本成分，所谓的基本成分是视角的产物。

“在马尔德西纳的对偶性中，弦以胶子的组合状态出现。”波钦斯基说，“在与M理论近似的矩阵理论中，有可以重建十一维时空的巨大矩阵，但没有弦。弦理论是获得全息原理的一种方式。全息原理才是基本的。”

“但是，M理论必须有某种本体，对吗？”我问，“你能猜出那可能是什么吗？弦、膜、粒子？或者某种全新的物体？空间？时间？”

“我无法猜测。”波钦斯基说，“我们知道很多关于极限的事，这很了不起，但我们却不知道它们是何物的极限！全息术显然是答案的一部分。局域物体是动态的，基本变量很可能是非局域的。”

有没有可能根本就没有本体呢？我想知道。有没有“无”构成的理论？话又说回来，必须有一种万有理论吗？

“弦理论让我们了解了全息原理，了解了AdS/CFT，”我说，“我们怎样才能把它用于我们的德西特宇宙？”

“反德西特空间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空间，”他说，“就像把引力放在一个盒子里。但很多人一直在想，我们并没有生活在一个盒子里，我们的宇宙没有围墙。所以这才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我想，我们并没有生活在一个盒子里，我们生活在一个圆锥体里。我还是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屈服于永恒暴胀的不连贯性；在不再衰变的德西特空间中，我们为什么不在每个观察者的边界上贴上宇宙全息图。当然，我们会失去最后的不变性，但我们没有开玩笑。我们不是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吗？

“那么取决于观察者的德西特视界呢？”我试探性地问。

波钦斯基想了想。“你跟汤姆·班克斯（Tom　Banks）聊过吗？他有一个相当不同的看法，我觉得他更重视你刚刚提到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每个观察者都应该有自己的全息术。”

碰巧，汤姆·班克斯正在去圣巴巴拉的途中。

13. 打破玻璃

电话铃声把我从熟睡中惊醒。

“你老爸的肾结石发作了。”这是我老妈从隔壁房间打来的电话。

“糟糕！”我赶紧让自己清醒起来，“他没事吧？”

“不知道呢。我们可能得去医院。你把车留给我们以防万一。你坐出租车去学校吧。”

我穿上鞋，跑到他们的房间。我老爸躺在床上，痛苦地蜷着身子，不断地呻吟。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我知道疼过之后他最终会没事。他仍然是医生，是我们生病时要找的人。看到他生病的样子就像看到内外颠倒的世界。

“我不非得去学校，”我跟老爸说，“我会取消行程留在这儿。”

老爸捂着肚子缩成一团。“你……应该……去，”他结结巴巴地、痛苦地说出这些话，“打……败……物理学。”

“去吧，”老妈也很肯定地说，“这里没有什么需要你做的。如果有什么变化，我会打电话给你。”

我不知道坐出租车去卡夫利理论物理研究所需要多长时间，所以我赶紧叫了一辆车。车很快就来了，结果我早到了四十五分钟。我在公共休息室里等班克斯。

这地方空荡荡的，只有一位男士正在自己倒咖啡。会是班克斯吗？我几周前在网上看过他的照片，可是我从来记不住别人的面孔。我送上一个大大的微笑，并向他打招呼，心想，如果他是班克斯，他会有相应的反应。那位男士看着我，微微点头，然后继续倒咖啡。这不是等着接受采访的人应有的反应。我坐在沙发上继续等待。

那位男士端着他的咖啡向外走去，在我身后的院子里的一张桌子前坐下，也许就是十步之遥。我继续耐心地等待着。

能跟班克斯聊天我很兴奋。我对他的工作不太了解，但我知道，他和他的合作者威利·菲施勒（Willy Fischler）提出了一个关于全息时空的理论——波钦斯基认为这个理论比我们之前遇到的其他理论更加取决于观察者，这个理论将我们当前的德西特状况包含在内，我们不必等待数十亿年，盼着跃迁到平直的FRW空间。话又说回来，萨斯坎德曾表示，在德西特空间中的单一观察者区域中给出物理学公式“多半不对，因为德西特空间会衰变”。我很好奇，想知道班克斯对此有什么看法。

等待的时间越长，我越发怀疑那位喝咖啡的男士就是班克斯——只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情况已经尴尬得不能再尴尬了。

我就这样坐在那里，他也就这样坐在那里。三十分钟。

最后，我决定给他发电子邮件，告诉他我很早就到了，就在公共休息室里等他。他回复了我的电子邮件。我能听到他打字的声音。嗨，阿曼达，我在院子里。

带着尴尬的笑容，我到院子里与班克斯见面。我觉得自己像个白痴。我来到他的桌子前，跟他握手，为之前的误会道歉，并跟他解释为什么我老爸没法一起来。班克斯点了点头。他安静而内敛，但谈起物理学，他的言行举止变得友好和活泼。

我想我得单刀直入，问出百万美元级的问题：“我们怎样才能把全息原理用于我们的德西特宇宙？”

班克斯说：“不管你活多久，你都只能进入德西特空间的一个有限区域。你的视界永远是一个有限区域。在广义相对论的传统时空图像中，你会认为，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在我们的视界之外，有更多的宇宙。但全息原理告诉我们：不对，在与我们有因果联系的事物中，有一种完全的、以万物为对象的、超越视界的描述。每个观察者的宇宙，每个观察者的因果钻石，都是有限但完全的。”

萨斯坎德一直犹豫是否要把互补性用于德西特视界，而班克斯对此却毫不犹豫。“上述想法遵循黑洞互补性，其结论合乎逻辑。”他说。信

息永远不会离开观察者的光锥，信息堆积在视界上，被霍金辐射扰乱、焚烧。

因果钻石因观察者的过去光锥和未来光锥交叉而形成，是可以与观察者相互作用的时空区域的总和，是完全但有限的宇宙。

我已经了解了有限宇宙的问题所在：没有足够的空间容纳不变性。S矩阵的不变性定义、粒子和弦的不变性定义都需要一种能扩展至无限远的无限边界。有限边界无法切割无限边界。正如我在很久以前了解到的，粒子——以及弦——是庞加莱对称性的不可约表示。但视界打破了庞加莱对称性。正是这一事实造就了霍金辐射、全息原理，以及视界互补性。在一个有视界的世界之中，观察者们对于什么是粒子，什么是空的空间的看法无法达成一致。更重要的是，没有谁更正确。在我们这样的德西特宇宙中，既便是最稳定的实在基石也取决于观察者。

“那么S矩阵呢？”我问，“你是不是需要一个无穷大的区域以获得某种不变性？”

“你说得对，”班克斯说，“如果因果钻石是无限的，那么所有观察者都会意见一致，并且在渐近平直空间中会有像S矩阵那样的具有规范不变性的可观测量。但在德西特空间中这永远不会发生……萨斯坎德等人想在宇宙常数为零的前提下，或者说，在近似于超对称的FRW宇宙中定义某种可观测量。他们希望德西特宇宙不稳定并能衰变为FRW宇宙。”

“你觉得会这样吗？”

“不，”班克斯说，“这种想法基于永恒暴胀和弦景观，而我认为这些都是错的。”他解释说，它们是错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它们依赖这样的概念：时空会经历量子涨落。

“难道不会？”我问道，有点震惊。

“在时空的全息图中不会。”他说。

班克斯解释说，因为有全息原理，所以给时空的所有属性编码，用

量子力学的语言表达它们是可能的。这当然是终极目标。量子引力。

时空的属性分为两类：因果结构和尺度。因果结构即光锥的位置，告诉你哪些点可以互相沟通，哪些点不能。尺度则告诉你物体有多大。

我很惊讶地听到，因果结构可以被编码为量子语言。鉴于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间的概念性鸿沟，你会觉得光锥与量子之间毫无关系。

班克斯解释说，关键是对易性。

关于对易性，我知道一点。例如，我知道，某些成对的量——某些“算符”——不能在同一时间被精确测量。其中一对是位置和动量，还有时间和能量；这些都是由不确定性联系在一起的共轭对。不确定性会告诉你，测量的顺序很重要。先测量位置，你就丢掉了动量的信息；先测量动量，你就抹掉了位置的信息。顺序重要，也就是说算符不对易。

“如果你有两个无法交流的时空区域——时空中的点相隔太远，光无法在其间传播——与这两个区域相关的量子算符彼此对易。”班克斯说。

这是有道理的。毕竟，简单地说位置和动量不对易并不准确——正确的表述是位置和动量在一个单一参考系中　不对易。或者说，在一个单一的光锥中不对易。如果你发现位置和动量对易了，那么你就能知道自己正在谈论因果分离事件——事件在彼此的光锥之外。

“对易表明算符之间缺少因果联系。”班克斯说，“当算符不对易时，它们彼此干涉。如果没有量子干涉，你就能以快于光速的速度发送信号。所以，时空的因果结构告诉你哪些量子算符对易，哪些不对易。但是你也可以反推。你可以从量子算符代数出发，它会告诉你什么对易，什么不不对易，你可以从中推断时空的因果结构。”

这就是量子时空。好了，差不多了。除了因果结构，你还需要尺度。量子对易关系可以告诉你两点相距甚远无法沟通，但没法告诉你这两点相距多远。

然而，全息原理可以。“全息原理告诉你，量子态数——熵——可

用于测量面积，”班克斯说，“区域边界的面积。因此，如果全息原理是对的，我们就可以用量子代数的语言完全地表述时空的所有属性。”

“那说明时空不能涨落？”我问。

“对。时空涨落是一种旧有的想法，它是错误的。全息原理告诉你，时空的属性被编入哪些彼此对易的量子算符，告诉你态的空间有多大，还涉及希尔伯特空间、熵。这些东西都是不涨落的。在量子力学中，变量的值是涨落的，希尔伯特空间的大小或对易关系是不涨落的。当你谈论位置和动量的不确定性原理时，涨落的是你对两个量中任何一个的了解程度，但它们之间的对易关系就在那里。它是准确的，它不会涨落。所以全息时空告诉我们，几何不会涨落。这对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弦理论有着非常深远的影响。”

这还只是轻描淡写。如果几何——时空——不涨落，则意味着没有永恒暴胀和弦景观。德西特空间不会衰变为FRW空间。没有无限的平直空间。没有不变性。没有实在。只有坐在德西特空间中的我们。有限。被困住。

“好吧，”我说，“观察者坐在德西特空间的因果钻石内，被有限视界包围着。但视界取决于观察者，不像在AdS/CFT中，整个宇宙只有一个边界。这里的每个观察者都会有一幅自己的宇宙全息图吗？”

“AdS/CFT是一个特例。”班克斯说，“因果钻石的范围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取无穷大。观察者通过空间的对称变换被联系在一起，所以他们是等效的。这在德西特空间中并不成立。人们试图把一切都塞进AdS/CFT范式，这让我想起了要给《电锯惊魂》拍第五部续作的制片人。”

“当观察者不止一个时，会发生什么？”

“有一个美丽的星系被称为草帽星系，它没有被引力束缚在本星系群中。如果我们在德西特空间中，我们最终会看到草帽星系离我们越来越远。它会接近我们的视界，它的红移会增加，直到它从视线中消失。

它留下的唯一痕迹是来自视界处的辐射的均匀背景。但如果你坐在草帽星系上，你会看到我们接近视界，被温度吸收，而你坐在那里端着一杯咖啡，觉得自己毫无问题。这是同一个物理系统中的两个完全等效的描述，但它们使用不能被单一观察者测量的自由度。”

我点点头。“只有在你试图使用上帝视角时，它们才会彼此矛盾。”

“没错，”班克斯说，“面对我们的经历和草帽星系的经历，你不能说哪种是对的。没有哪种更真实。在量子力学中，我可以谈论一个粒子的位置或它的动量，但我不能同时谈论这两者，尽管两种描述同样有效。同样，我不能既是加速观察者又是惯性观察者。”

你不能同时处在一个视界的里面和外面，不能既是赛福安又是斯困掳。

“全息时空是被一个又一个观察者构建出来的，”班克斯继续说，“如果两位观察者，比如你我，有一片可以共同探索很长时间的大范围时空区域；那么，你会有关于那片时空的某种描述，我也会有关于那片时空的某种描述。我们各自的描述是完全的。”

“所以第二观察者是……什么呢？副本？”

“相对论告诉我们，没有任何观察者是特殊的。在因果钻石之间必须有一种规范等效性，所以在我的视界之外，一切都是我在这里观察到的物理现象的规范副本。所以，如果你考虑所有可能的因果钻石，你会没完没了地得到关于同一量子系统的冗余描述，它们来自不同的观察者。”

班克斯对全息原理进行逻辑推导，结论相当惊人。萨斯坎德教过我，任何观察者都不会同时看到两头大象——或者更准确地说，只有一头大象，只不过你错把真实的物和副本混为一谈，所以似乎是两头。副本不是真实的物。如果光是冗余的大象就把情况变得这么复杂，那么我们该如何看待冗余的宇宙呢？

“你没完没了地得到有关同一量子系统的冗余描述，当你把所有描

述放在一起时，时空就出现了。”班克斯继续说。

“时空是突现的？”根据波钦斯基告诉我们的关于M理论的一切，这很有道理。

“时间不是突现的，但它取决于观察者。空间产生于不同观察者之间的量子力学关系。最关键的是，当两个观察者的因果钻石重叠时，他们共同看到的东西必须具有一致性。这实际上是一种非常强的约束条件。”

“什么东西能满足这一约束条件？”我问。从一个因果钻石到另一个因果钻石，什么才是不变的？如果每个观察者对实在都有自己的看法，那么什么是实在？

“没有太多选择。”班克斯说，“威利·菲施勒和我想到的是所谓的黑洞流体。这并不是一种我们习以为常的东西。没有粒子，甚至没有时空，只有一个量子系统，其中所有的自由度都在不断地相互作用。这是一种均匀的、各向同性的状态，这种状态的熵最大。”

没有粒子，没有时空？均匀的？这听起来多像我老爸对我说的“无”。

“我们相信，黑洞流体在大爆炸之初就存在。”班克斯说，“暴胀宇宙学的建立是为了解释为什么宇宙开始时那么均匀且各向同性，那是一种可能性很低的或熵很低的状态。黑洞流体是均匀且各向同性的，但它的熵大到极致。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为什么现在世界看起来并不像黑洞流体呢？答案是，在那种状态中，生命、生物，或任何形式的复杂事物都不可能存在。但是，如果黑洞流体的状态是有限的，你可以想象，它最终会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可能性很低的低熵状态。这个想法可以追溯到玻尔兹曼（Boltzmann）。他认为，如果一个系统具有有限的熵并处于平衡态，它就会在所有可能的状态中循环，如果你等待足够长的时间，它会碰巧发现自己处于低熵状态，这时复杂事物就会出现。威利和我正在为这一想法工作。我们得从黑洞流体开始，又得解释怎样能够获

得足够低的熵，促成一些复杂又有趣的事，比如生命诞生。这是我们的目标，我们还在为此努力。”

“我在看卢博斯·莫特尔（Luboš Motl）的博客，他说你正在‘从头构建物理学[1]’”，我说，“你也这样认为吗？”

“部分正确。但是，如果没有人为我们理解弦理论打下基础，全息时空的想法就不可能存在。所以，万一事实证明我是对的——‘如果我看得比别人更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想你知道，牛顿说这句话是在挖苦胡克（Hooke），胡克是个矮子。”

我以前就听说过，但我还是笑了。大家都以为牛顿是在自谦，而实际上他说了句混账话。

“在思考宇宙学时，似乎有一种范式转换——从上帝视角到单一观察者视角。”我说。

“是的，但我觉得这并未被整个学界所接受。斯坦福的那些人是这么想的，但他们的思考方式与我不同。他们试图把上帝视角中的一切，比如永恒暴胀和弦景观，都塞进新的框架，而我认为这是错的。他们希望采用观察者的视角，并试图将上帝视角塞进去。我认为他们错了，但这也是一种思想。”班克斯说。

“我一直在寻找宇宙的最基本成分，”我说，“显然，不是弦。”

“没错，”班克斯说，“我们有相关模型，在一些极端的参数范围内，一切都变得可计算，它们看起来像是在描述弦。但真正的理论并不认为弦是基本的。我想很多人都会同意，我们并不真正了解什么是基本的。我的看法是，基本原理是全息原理，它描述几何与量子力学之间的关系。”

当我们的谈话结束后，我打电话给出租车公司，准备乘车回酒店。十五分钟后，送我来这里的那位出租车司机把车停在研究所门前。

“你是科学家吗？”驱车沿着海岸往回走时他问我。

“不是，”我说，“我是一个作家。我只是在做一些研究。”

“什么样的研究？”他问。

“物理，”我说，“实在的本质。”

“有一天我看电视节目，他们在谈论最小的东西。最小的东西！某种小的微粒。你了解吗？”

“夸克？”我试探道。我没有进一步自找麻烦地解释说“小”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在一个参考系中看起来最小的东西，在另一个参考系中看起来是最大的。我感觉这样横扫某人的头脑可不是什么好主意，尤其是他还开着车。

“对，夸克！”他志得意满地说，“有趣的东西。”

“它们可能是引力在十维空间中的全息加密。”我喃喃自语。

“你在说什么？”他问。

“我说它们很有趣，”我冲前排座椅大喊，“这么小！”

回到酒店时，我很高兴地看到老爸正坐在椅子上读书。疼痛诱发呕吐，使结石暂时偏离了路线，它现在待在令人比较舒服的地方，老爸的痛苦暂时平息了。老妈在床上织东西，她看起来既疲惫又轻松。

“班克斯怎么样？”老爸问。

“非常令人着迷。”

我复述了一遍班克斯告诉我的有关全息宇宙学的内容。跟马库普卢的宇宙不一样，我解释说，在马库普卢的宇宙中，我们看着同一宇宙中的不同有限区域。但根据班克斯的说法，每个观察者的有限区域都是宇宙，自我一致且完全。“你的宇宙就是一切。”我告诉老爸。

他看上去若有所思。“难道说，你只是我的一个副本？”

“嗯，我们早就知道这件事 了。”老妈说。

“我敢肯定，这是我的宇宙，而你们都是我的副本。”我说。

“拜托，”老妈转动着她的眼睛说，“我们比你先到这儿。”

我笑了，但关于这究竟是谁的宇宙的问题，我是对的。班克斯将斯莫林的口号用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全息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

那天傍晚，老爸在床上休息，我和老妈出去走了走。我们漫无目的地穿过古色古香的街道，朝着港口的方向走去。这里空气温润，霞光满天，停泊在港里的小船轻轻摇晃着。

“我不忍心看着老爸那么痛苦。”当我们望向码头时我说。

“可不是嘛，”老妈说，“你半夜时应该已经看到了他的状况，很可怕。”

“他会没事吗？”

她给了我一个安心的微笑。“当然，他会好的。”

“我一直在思考书的事情。”我说，“布罗克曼和马特森认为合著行不通。物理学也这样认为。班克斯说，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宇宙，你不能一次谈论一个以上宇宙。我一方面想尝试一下自己写一本书，另一方面却无法接受这个想法。你觉得他会不高兴吗？你觉得他会恨我吗？”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说了这样一番话，也许是因为看到他痛苦地躺在床上——我感到内疚，就好像他的肾结石代表着我的背叛；就好像我对独立写书的秘密思考已经钙化，堵住了老爸的尿路；就好像如果我不在此时此地把这个想法公开，它就会在我身体中的某个地方卡住；就好像它会在我体内变成一个黑洞，将我吸进去，我就像斯困掳一样完蛋了。

老妈笑了。“他永远也不会恨你！与你一起研究物理，成为你的合作伙伴，对他来说意义非凡。如果不能继续下去，我觉得他会非常失望。但我觉得他并不在乎自己是不是书的作者。写书的永远是你。他是一个思想家。你是作家。”

“但问题就是我不是作家。我在假扮 作家。”

“也许是时候停止假扮了。”她说。

我叹了口气。“我想我恐怕不知道该怎么做。马特森说，我得以自己的口吻来写。我不知道从哪里开始。如果老爸不参与，我甚至不确定我是否想写。”

我怎么想怎么觉得不对。没有老爸，我怎么能写出一本关于物理学的书？如果没有他，我可能永远无法了解任何与物理学沾边的事，永远不可能接触这个领域中的任何东西——这不仅是因为他关于“无”的问题吸引了我，甚至牢牢拴住了我，还因为如果没有他，我就无法分享兴奋之情；没有他，一切都变得不那么重要。如果没有老爸的回应，即使得到了宇宙的答案，似乎也没什么价值。

我看着老妈恳求地说：“告诉我该怎么做。”

“我没法告诉你。”她说。

我噘着嘴说：“你也有没法教导我的时候？”

“无论如何，他会为你感到骄傲。”她说，“我也会。我相信你会作出正确的决定。”

我凝视着港口，我的目光跟随着海水，直到海水碰到山丘，在紫红色的天空下，远处的山丘看起来很小。我知道，合著一本书违反了全息术，穿越视界必然会带来一些无意义和不真实的结果。但话又说回来，我不确定老爸和我是不是跟赛福安和斯困掳一样，算是两个独立的观察者。我们一直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有很多次，我打电话给他分享一些新发现，却打进了他的语音信箱，片刻之后才发现，这是因为他正好在同一时刻给我 打电话，希望分享完全相同的 内容。只有心灵感应才能解释这样的事。这种超自然事件发生的频率很高，以至于了解我们的老妈认为，我们是一个大脑的两个部分。

但我们也有不同之处。他永远充满耐心，我却很浮躁。他总是不慌不忙，镇定自若；我却喜怒无常，愤世嫉俗。他悠闲，相信直觉；我焦

虑，被逻辑束缚。他拒绝闯红灯，哪怕路上没有车；我更喜欢打破规则，而不是遵守规则。当他有好主意时，他喜欢焐一会儿，就好像那个主意是需要孵化的鸡蛋；而我更愿意抓住它，把它像炸药一样绑在胸前，冲向高速公路上迎面而来的车。

我想听马特森的。我想找寻我的声音，想向边缘进发。我需要找到一种方法，从自己的参考系出发去写作，但在我的参考系中，我不知道谈论物理学时不提我老爸意味着什么。对我来说，从一开始，成长和探索宇宙就是一回事——我觉得对所有人来说应该都是这样。我的世界一直是生活和物理学的奇怪的混合体，我觉得，如果实在是我的蛇鲨，那么也许我的书也会是奇怪的混合体。

“天啊。”我低声说。

“怎么了？”老妈问。

“我想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我想起来了，视界互补性不仅要求作者得是唯一的，它还要求以第一人称叙述。

“我要把整件事情写下来，”我说，“整个故事。老爸和H态，普林斯顿和惠勒……所有这一切。”

老爸和我可能生活在不同的宇宙中，我想，但他在我出现在他的宇宙中时，出现在我的宇宙中。他的名字不一定要出现在这本书的封面上——他可以出现在书中，他是我的搭档，或者也许我是他的搭档。我们会像堂吉诃德和……他的父亲——他的父亲和他一样爱妄想。我会按照布罗克曼和马特森以及物理学定律的要求以第一人称写这本书，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仍然会在一起，同心协力。我们的书作为一个想法、一个符号已经向着宇宙的答案出发了。但我现在意识到，这本书日益增加的意义使之成为一个故事。不，我的故事。打破玻璃，进入其中。

“所以，它会像一本回忆录？”老妈问。

我兴奋地笑笑。“完全正确。”

这是唯一的逻辑可能性：一本将作者包含在内的书，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从一个角度看是作者，从另一个角度看是书中人物。自顶向下，自激，第一人称，哥德尔疯狂宇宙学。一本回忆录。

我老妈小心地打量着我。“难道我也要被写进去吗？”

“如果你够幸运的话。”我说。

她白了我一眼。“你最好别把我写得很糟糕。”

我们回到酒店后，我紧张地告诉老爸我打算写一本物理书，同时也是一本回忆录。我观察着老爸的脸，他的表情中有一种“理所当然”的意味。

“就是它了，”他热切地笑着说，“这才是真正的书。”

他说话的样子就好像我们一直在谈论这本书，只不过我们没意识到而已；又好像他已经意识到了，只是坐在那里等着我也意识到。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偏执心理。他已经计划这一切很久了吗？他是在给我某种教训？也许是因为经历了肾结石的痛苦，他甚至显得有点释然，仿佛他做书中人物比做作者更舒服。知道他很高兴、很赞同，我也觉得很宽慰，我已经找到了一种方法，尝试成为另一种类型的作家，他曾经担心我无法成为这样的作家。

在回东海岸的飞机上，我感觉到我们在路上会遇到艰难险阻。宇宙学的确正处在彻底转变的风口浪尖。这种转变虽然还未被物理学界完全接受，也不被公众接受，但已经开始了，现在没有什么能阻止它。正如布索所说，这是不可避免的。

宇宙学的范式转换少之又少。哥白尼于1543年出版了《天体运行论》，引发了所谓的科学革命，使统治世界逾千年的亚里士多德世界观陷入危机。亚里士多德认为，宇宙像一组有限的、层层嵌套的水晶球。地球一动不动地处于中心位置，月亮、太阳，以及其他天体绕着地球转

动，转动轨道均为正圆。亚里士多德说，自然界有四大元素——气、火、土、水，物体依其元素相对丰度上下移动，最终达到绝对静止的状态。但是，哥白尼认为太阳位于太阳系的中心，地球本身在运动。他的观点使科学超越了常识的范畴，朝着终极实在的方向发展，模糊了天地之间的差别，引入了运动的相对性，这种运动的相对性不支持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中的绝对上升和绝对下降。哥白尼把恒星的视运动归因于地球的运动，从而使恒星脱离固定的水晶球，分散在空间中的不同位置上。这一看法开启了无限宇宙的可能性。不久之后，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对彗星路径的观察令所有水晶球不复存在。

这些发展提出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如果地球在运动，那么我们怎么能说，一个物体处于静止状态？是什么使行星运动？如果曾经的水晶球所在处除了空间什么都没有，是什么神秘的力量使行星不脱离它们的轨道？伽利略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亚里士多德曾论述惯性运动和静止之间的区别，他的说法被伽利略的相对性原理推翻了，这一原理表明，静止和惯性运动之间没有差异。牛顿回答了后两个问题：使苹果落向地球的力正是将地球吸引在太阳附近的力。引力。不过牛顿的理论本身也引发了问题：到底什么是引力？这个问题像失重一样悬在空中三百年。

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揭示了引力的真实性质，并引发了这样的可能性：宇宙是一个变化着的动态时空，它始于大爆炸，可以膨胀和收缩。但是，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大爆炸理论仍是不完全的，这时暴胀理论填补了拼图的缺失部分。不料，暴胀也带来了自己的范式转换。它走向永恒，将我们的单一宇宙换成了无限的多元宇宙。与此同时，新危机产生了：测度问题破坏了科学的基本可预测性。

同时，爱因斯坦的引力理论与作为物质理论的量子力学产生了深刻的冲突，当霍金让两者竞争时，他得到了黑洞信息丢失悖论，这看起来是两败俱伤的局面，直到萨斯坎德提出“取单一观察者的视角”，僵局才

被打破。这反过来带来了另一种转变，它将进一步动摇我们对不变性和终极实在的认知，它刚刚出现，以至于还没有名字，但可能听起来有点像“全息”，这是一种将多元宇宙变回单一宇宙的转变。

凝视着窗外，俯视白云，我恍然大悟我们的故事是多么奇妙，多么令人难以置信。十五年来，我和老爸一直跑来跑去，试图回答有关宇宙的问题。我们住在我们为自己创造的小而超现实的世界中，就好像一切只是我们的私人小游戏。我们到加州拜访布索、萨斯坎德和班克斯，这一切从我们在中餐馆里的一次谈话开始，不知何故，我们已经把我们的小世界弄大了很多。我们似乎碰到了伽利略，他正用望远镜观察天空；我们似乎为哈勃端上咖啡，他正在计算星系的距离和红移。当我们愚蠢地实施个人计划时，我们跌跌撞撞地闯进了历史的战壕。

如果玻恩认为实在的概念在20世纪50年代已经有问题了，我想，他现在一定吓坏了。M理论的对偶性破坏了尺寸、维度、几何、拓扑、粒子和弦的实在性。一个视角中的时空在另一个视角中变成了物体。高能量变成了低能量。基本的变成了复合的。大的变成了小的。

好在我是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者，如果我是普通的实在论者，我一定会抓狂。本体论所有的残留都在我们眼前消失了，但是对偶性保存了结构。截然不同的物理图像背后有着相同的数学结构。结构在本体论的不完全决定性面前是安全的。宇宙从未像现在一样充满不确定性。天啊，对世界上的顶尖物理学家来说，根本没有本体论。这就是说，世界并不由任何东西组成。

现在我明白了萨斯坎德和格罗斯的意思，当时他们说他们不知道弦理论是什么。这并不是因为弦理论有什么数学上的漏洞或缺乏可信的实验，也不是因为缺少一两条原理；而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个理论描述的是什么。粒子物理学是粒子的理论。量子场论是量子场的理论。广义相对论是引力和时空的理论。弦理论是关于……什么　的理论呢？不是弦，也不是粒子，甚至不是膜。这么多物理学家一直努力工作，构建

起理论的数学大厦，但他们不知道这个理论描述的是什么。“我无法猜测。”波钦斯基曾经说。如果弦在低能时看上去像膜，而膜在额外维度中看上去像弦，粒子在不同几何中看上去像弦的话，那么它们谁都不是不变的。它们都不是真实的。

班克斯将不变性剩下的希望寄托于视界。他认为，跨越德西特视界的信息不会丢失。虽然每个观察者的宇宙都是有限的、有界的，但却意味着一切。如果没有观察者丢失信息，如果实在的全部都在观察者的光锥之中，那么在观察者的视界之外不会有新的信息，只会有观察者已经拥有的信息的冗余副本。同一结构的同构元素。规范副本。不真实。

萨斯坎德曾探讨视界背后的物体的真实性，对于这一问题，班克斯的态度是消极的。在宇宙视界另一边的物体不是真实的，不是实在的。最终，没有什么是真实的。毕竟，视界取决于观察者。我的德西特视界与我老爸的德西特视界是不一样的，这意味着我的宇宙之外的物体可能在他的宇宙之内。假如视界之外的物体不是真实的，那么某些东西对我来说不是真实的，但对我老爸来说可能就是真实的，反之亦然。实在不再独立于观察者。

根据班克斯的理论，我们可以把宇宙也从终极实在的列表中划掉了。我们所拥有的是取决于单一观察者的宇宙，以及新宇宙论的基本法则：你不能在同一时间谈论一个以上宇宙。这是惠勒曾努力避免的那种唯我论。不过，必须有某种一致性将不同观察者的所见联系起来。观察者所描述的到底是什么呢？班克斯说，这是一个均匀的黑洞流体。我老爸说，这是“无”。

我老爸当然为这些进展感到高兴。这些似乎都在支持他的直觉，一切都是“无”，都是H态，这意味着除了“无”本身，没有什么是不变的、真实的、实在的。我有点激动，因为我知道，我们无法解释带有本体论意味的宇宙。但是，由“无”构成的宇宙却有可能解释自己，就像一个自激回路一样。

但我们还没到一无所有的地步，在IHOP的餐巾纸上还有一种成分：光速　。这是有道理的，也是唯一有可能成立的。一切都已取决于观察者，但观察者本身是通过光锥定义的。想要从“无”到“有”，你需要边界；想拥有边界，光速得是有限的、不变的。我无法想象我们怎么把它从餐巾纸上划掉。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事实上，现在我在惊讶之中恍然大悟，我们在普林斯顿面对惠勒时，首先提出的问题正是：如果说观察者创造实在，那么观察者来自哪里呢？

14. 不完全

我拿出笔记本电脑，开始打字，迈出了第一步。

谎言诞生的时候，我正在一家杂志社的办公室里工作。其实，这只是个想法——在“办公室”里“工作”。其实，我当时正在一间满是灰尘的一居室里装信封，房子的主人名叫瑞克。我的想法是，我为《曼哈顿》工作，但事实上，我为《曼哈顿新娘》工作。

我写了我冒充记者，与老爸一起闯进“科学和终极实在”研讨会的经历。我写了我们与惠勒的神秘谈话，以及在爱因斯坦家的草坪上游荡的往事。我写了我打算成为记者的秘密计划，以及为《科学美国人》写文章的经历。我写了我偷偷在戴维斯会议上与物理学家们合影，并乘坐蒂莫西·费里斯的车逃离尴尬晚宴的经历。我写了老爸关于“无”的想法：“无”为何是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我写了我对“有”的想法：不变性如何定义“有”；每当你触及“有”时，它是如何溜走的。我并不是以记者或者学者、作家的身份写这些，而是以“我”的身份写作。我感觉我在一瞬间就写了二十页。我将这本书命名为“闯进终极实在聚会”，然后将出书方案附在发给马特森和布罗克曼的邮件中，并点击“发送”。

我来到哈佛科学中心五层，发现走廊里站满了学生和教授。“是威滕的讲座吗？”我问一位学生，他刚从一个房间里出来，日程上写着讲座将在那里举办。

“人太多了，”他说，“我们正准备换更大的房间。”

在加利福尼亚，老爸和我已经对M理论有所了解——它在AdS/CFT中对全息原理的阐释，它对时空性质的彻底修正，以及它那可疑的、空虚的本体，这一切似乎彻底颠覆了宇宙。但有一个问题我们仍然不清楚：M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在很多地方都读到，“没有人知道M在M理论里究竟代表什么”。他们说，也许它代表魔法，或者代表母理论。史蒂文·温伯格猜测它代表矩阵。谢尔登·格拉肖（Sheldon Glashow）觉得，它会不会是一个倒写的W，W指威滕。霍金甚至写道：“似乎没有人知道M代表什么，可能是‘控制者’，也可能是‘奇迹’或者‘谜’。”

怎么能没人知道呢？我想。威滕提出这个理论，这家伙还活着。为什么没人问问他？

当我听说他将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讲时，我觉得我应该去试试。我跟着人群来到新的房间，试图找到一个座位，但很快这个更大的房间也不够大了。组织这次讲座的人忘记了威滕是当红巨星。很快，我们再次换了房间，这一次得前往校园里的另一座大楼，那里有一间大报告厅。我赶忙跟上不断膨胀的人群来到外边，大家你推我搡，赶着去抢占座位。我从没见过这么粗鲁的物理学家。他们是最不具有攻击性、最不擅长运动的一群人，但为了听威滕的讲座，这些家伙随时准备冲刺，准备擒抱、撞击任何挡道的人。在跟他们一起奔跑的途中，我注意到拥挤的人群中有位盲人，他挥舞着拐杖，试图跟上其他物理学家的脚步。我马上放缓脚步，并考虑帮助他从人群中穿过。不过他有可能更愿意靠自己，我对自己说。我再次全力以赴，用肘部开路，向着报告厅的大门冲去。M代表混乱 。

我抢到一个座位，威滕的演讲终于开始了。他有点古怪——他高得吓人，肩膀很宽，脑袋又大又方，我老爸称这种脑袋为“埃德头”。不过，尽管威滕身形魁梧，才智过人，但他的嗓音又轻又尖，与他的气场并不协调。（M是母性的意思？）大家公认他是现存的最聪明的人。

其实，这是我第二次见到埃德·威滕。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很多年前，在2003年戴维斯会议结束后的大约一个月。那一次，美国物理学会在费城举办了一次会议。我伪造了记者证，老爸跟着我偷偷溜进去。散会后，我们乘自动扶梯往一楼走，发现威滕就在我们前面。我们眼睁睁

地看着他走下扶梯，进入旋转门。他试图以顺时针方向推门，门却纹丝未动，他不明就里地在那里继续推了几秒钟才决定换个方向推。老爸和我面面相觑，努力不笑出声来。我们在想同一件事情：那就是现存的最聪明的人。

如今，在哈佛，我看着他在黑板上潦草地写下难以理解的公式，他的裤子上都是粉笔末。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不仅听不懂他的精妙理论——或者说，是数学把我拒之门外——甚至不清楚他的话题是什么。然而，其他人似乎全神贯注，连那位盲人都能跟上。我已经逐渐习惯越过方程，直接去看方程之下的概念，但它们今天如此难懂。这提醒了我：我在这个宇宙之外，在它周围盘旋，就像一个被锁在房子外面的人，这个可怜的人打量着房子内部，想找到一种进去的途径。M代表平庸。

讲座结束后，我走到威滕身边，向他介绍自己，并问他是否有时间聊聊。他愣住了，好像有几分钟那么漫长。他愣了这么久，我开始怀疑我是否应该一走了之。我正要走时，他说：“我可以在我住的酒店跟你谈，我就住在哈佛。我明早八点半吃完早饭，那时见。”

早上八点半？在这个世界上有这么几个人，我愿意为了他们在这个时间出现在任何地方：约翰尼·德普、菲奥娜·阿普尔，复活的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大概也可以。很显然，还有埃德·威滕。

我点点头，我没能再说什么，他已经转头和别人说话了。

第二天天刚亮，我就出门前往酒店的餐厅。餐厅在拱形的玻璃顶下，沐浴在晨光之中。我找到威滕，笨手笨脚地坐在他的桌子旁，但愿他能想起我们前一天十秒钟的谈话，可别以为我是流落街头、想喝剩酸奶的怪人。

跟埃德聊天有点吓人。很明显，他对闲聊没有兴趣，我应该直接跳到问题环节。“你昨天到底在讲什么”似乎是个糟糕的开始方式。但是，

什么方式好呢？究竟该怎样跟现存的最聪明的人说话呢？

M代表沉默 。

“你这些天在忙什么？”这是我能想出的最好的开头了。

“我正在研究把物理思想应用于数学，特别是如何更好地理解‘扭结’。”他用一种超现实的低音说道。

扭结？昨天讲过吗？

在我将话题转移到对偶性及其对终极实在的侵蚀之前，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扭结的问题。我渴望了解他对M理论难以捉摸的本体论的看法。（M代表迷失 ）。

“起初，当谈论弦理论时，人们说，好吧，其实点粒子就是弦。”我说，“经过第二次革命，根据M理论，我们发现不只有弦，还有每个维度的膜。现在根据对偶性，我们看到弦在某些情况下又等价于粒子。有没有一种基本的实体组成万物？”

“根据对偶性，没有这样一种基本的实体。在一个理论中，哪部分是基本的，哪部分是被推导出来的，要视描述的情况而定。在不同的描述中，结论是不一样的。”威滕说，“有基本的思想，没有基本的物理对象。”

有基本的思想，没有基本的物理对象。　这就像结构实在论遇到了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 。（M代表意识依赖性？ ）

“你引发了第二次革命，”我说，“你觉得会有第三次革命吗？”

“情况并不像我年轻时那么明朗。从定义上讲，革命很难预料。但在第二次革命发生之前，有一些迹象表明有些事将会发生——当然，我当时并不知道是什么事。我现在完全没有当时那种感觉，也许别人会有……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想更深入地研究对偶性背后隐藏着什么，但是这真的很难。也许这会是第三次革命。也许这是我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无法理解的事。”

我突然想起他被旋转门困住的事。“当你做日常琐事时——比如

说，去杂货店或干洗店——你会思考十一维吗？”我问道。这听上去像是一个合理的解释。

“有时候，我会在日常生活中继续思考这样的事，还会在做杂事的时候想到重要的事。我的两个重要想法就是在我坐飞机时产生的。”

我笑了。然后我问道：

“M在M理论中代表什么？”

“我并不想让大家为此感到困惑。”他说，“我当时说，M代表魔法、谜，或者膜，看个人喜好。我以为我的同事们会明白，真正的意思是膜 。不幸的是，这反倒让人们感到困惑了。”

所以，M指的是膜 。魔法和谜烟消云散了。一切困惑源自没有人发现这是个玩笑。坦白说，这可能是埃德·威滕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开玩笑。但毕竟他还是开了玩笑。

发件人：卡廷卡·马特森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回复：出书方案

你好，阿曼达，这真是太——新奇有趣了。那我们就来谈谈下一步。

祝好。

卡马

接下来的步骤包括打磨出书方案，与编辑聊天，签订出书合同。我辞去了在《新科学家》杂志社的编辑工作。我在这家杂志社工作了六年，获得了超出预期的精彩经历。我想知道，当我不再伪装，坐下来，开始写作时会发生什么。

离职的那天，我从《新科学家》杂志社的办公室开车回家，我回想起小时候全家开车旅行的情景。我们从费城到康涅狄格州的斯坦福德去看望我的爷爷奶奶，每年都会去几次。老爸会大声唱着鲍勃·迪伦的歌，老妈会在老爸犹豫不决时为他指路，我的哥哥会戴上耳机在后座睡觉，整个世界从车窗前经过，我蜷缩在角落里看书。

爷爷奶奶家的氛围是专制的，相比之下，我们家简直就像个嬉皮公社。我的爷爷是一位退休医生，他严谨、认真得令人生畏。他充满智慧，对知识有着永无止境的渴求。作为一个孩子，我好奇地望向书房，书房里有几百册书，包含多个门类——建筑、政治、艺术、道德、宗教、哲学、科学。我的爷爷发现我站在那里盯着看，于是提出要跟我下国际象棋。我们坐在桌子旁，我每走一步棋他都会问："你确定要这么走？"我会重新考虑并改变策略，他会再次询问，直到我的走法令他满意。当我研究可能的攻击路数时，他会跟我就道德哲学的问题进行辩论，他的词汇量极大。每当我不明白他在说什么时，他就让我去查大量的辞书。

爷爷有空时会写生物伦理学论文，还用拉丁文编写填字游戏。有时，趁他离开房间的时候，我从他不计其数的小物件中挑出一个，稍稍移动位置，然后高兴地等着他回来，看着他在几秒钟内把东西放回原处。

对我爷爷来说，有一些话题是不能触碰的，其中之一就是关于爱因斯坦的话题。我后来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弗蒂尼·马库普卢，我把文章拿给爷爷看。由于这篇文章与圈量子引力有关，并试图通过它调和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科学美国人》的编辑们为文章定的标题是"扔给爱因斯坦的救生圈"。我爷爷看了一眼标题，认为这是对爱因斯坦的侮辱。他把文章扔到茶几上，没读。

爷爷对爱因斯坦的崇敬不是什么秘密。在他家的客厅里，爱因斯坦的半身像被放在窗边，他青铜色的眼睛注视着客厅，对面墙上则是荷马

的浮雕。作为一个孩子，我坐在两者之间的沙发上，目光来回扫，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就像在看网球比赛。荷马和爱因斯坦代表着世界的两大支柱：语言和思想，故事和科学。

就在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我脚下的大地塌陷了。

事情是从一天下午开始的，我当时正在arXiv网站上浏览物理学论文，我发现了一篇新论文：《黑洞：互补性还是火墙？》

火墙？我很好奇。这篇论文是波钦斯基与艾哈迈德·奥姆哈里（Ahmed Almheiri）、唐纳德·马洛夫（Donald Marolf）、詹姆斯·萨利（James Sully）共同撰写的。我端起咖啡，坐下来仔细读。

在这篇论文中，作者们再次把斯困掳扔进黑洞，然后比较他与赛福安对实在的看法。不过，这一次他们担心的不是量子比特的非法克隆，而是纠缠。

为了开始他们的思想实验，波钦斯基和他的同伴一直等到黑洞的大小蒸发掉一多半。我记得，这很重要，因为不到中间点，赛福安就无法从霍金辐射中提取信息，哪怕一比特也不行。当赛福安从远处观看时，他们让斯困掳撞向视界。

现在，考虑一比特信息——我们称之为B——恰好在黑洞的事件视界之外。在斯困掳的参考系中，B是真空的一部分。斯困掳处在没有边界的惯性系中，真空的正、负频率模式——虚粒子及其反粒子，零点能量的不确定性波动——抵消为一个完美的零。

保证它们能抵消的是纠缠，这是一种量子叠加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两个粒子——比如，一个虚粒子及其反粒子——由一个单一的波函数描述，它们的整体比它们各部分的总和大。由于两个粒子形成一个单一的量子态，无论相隔多远，它们的属性都相关。如果在测量时，一个被发现具有正频率，另一个肯定就具有负频率，这种关联确保它们加起来为零，使真空仍为真空。在斯困掳看来，B与它在黑洞深处的相反比

特A纠缠。

但是赛福安的看法并不一样。在赛福安看来，B不是真空的一部分，而是真正的粒子，是一比特霍金辐射。我在伦敦的时候已经明白了这一点，这是因为视界重构真空，将曾经的虚粒子从其反粒子配偶子中分离出来，切断它们的纠缠，防止它们相互抵消，并且留下净值为正的增益，促使B从虚到实，把曾经为空的真空逐比特地转变为沸腾的群落。

赛福安坚称，B并不与它在视界之内的对应体纠缠，但会与出现在蒸发早期的另一比特霍金辐射R纠缠。这是必需的，这能防止信息丢失。萨斯坎德坚信——霍金最终也承认——赛福安永远也不会看到信息消失。赛福安看到的不是信息在黑洞内消失，相反，他看到的是信息在视界处燃烧起来，烧得面目全非，然后向外辐射。由于受到干扰，信息不再驻留在单个霍金粒子内，而是处在辐射的纠缠关联中。

因此，论文的作者们说，这里存在一个悖论。斯困掳认为B与A纠缠，赛福安却说B与R纠缠。而量子力学认为，其中必有一人是错的。比特的纠缠是一对一的。

我喝着咖啡，对此并不担心。这听起来恰好就是萨斯坎德的互补性所要解决的那种矛盾。毕竟，互补性要求你要么描述视界这边，要么描述视界那边，不能同时描述两边。将你对B的描述限制在赛福安或者斯困掳的单一参考系内，纠缠总是一对一出现。我觉得，问题解决了。

但当我继续读下去，问题又出来了。与最初的克隆悖论不同的是，即便给出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这一限制条件，这个悖论也不会消失——因为对两个观察者 来说，对B的测量都发生在视界之外。他们之间仍然存在因果联系。他们可以沟通。斯困掳可以测量B，发现它与A纠缠，然后转身告诉赛福安，而赛福安坚持认为B与R纠缠在一起。这一矛盾发生在两个观察者光锥重叠的区域中。互补性可以阻止量子克隆，因为当副本出现时，赛福安和斯困掳将再也无法交换意见；而在目前的情况

下，他们可以交换意见。“互补性，”作者们总结道，“是不够的。[1]”

看来肯定有个人错了。如果赛福安错了——如果B与A纠缠，而不是与R纠缠——那么散落在霍金辐射云间的关联就会被切断，信息就会丢失。但是，物理学家们花费了几十年时间，刚刚找到信息，谁愿意让信息丢失呢？霍金得再次改变主意。大象会从宇宙中消失。AdS/CFT的真谛——黑洞与保存信息的夸克－胶子等离子体对偶——将是错误的。薛定谔方程会失效。量子力学将变得毫无意义。基础物理学在过去三十年中的进展将血本无归。

不，信息不可能丢失——这意味着斯困掳错了。B与R纠缠，不与A纠缠。

不幸的是，情况没有任何好转。切断B和A之间的纠缠相当于插入一个视界。真空不再自我消除。粒子取代了虚空。热　粒子。普朗克温度，炽热、滚烫的粒子。一堵火墙。

“也许最保守的解决方案是，陨落观察者在视界处燃烧。”论文最后总结道。斯困掳远比我们想象的扭曲。

现在，我开始冒汗了。假如波钦斯基和他的同伴是对的——B与R纠缠，而不是与A纠缠——那么我们要抛弃的不只是视界互补性，连广义相对论都得抛弃。毕竟，斯困掳发现自己在真空之中，视界处并没有发生不同寻常的事情是等效原理的结果。根据相对论，赛福安将看到斯困掳在视界处被烧焦，但这只是从赛福安的角度看。在斯困掳自己的参考系中，没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发生。他不会有任何热的感觉，就像掉下屋顶的人并没有感受到任何引力一样。现在，这篇论文认为赛福安的视角是正确的　。无论爱因斯坦的想法多么令人幸福，惯性系和加速系是不等价的。如果真是这样，只能说世事难料。

我不知道该如何思考。我无法证明火墙的说法是对的，但也看不出它哪里有错。不过没关系，我告诉自己，萨斯坎德能看出哪里有错。他肯定会看这篇论文，发现其中的缺陷，一切将很快回到正常轨道上。不

必恐慌。

果然，萨斯坎德在arXiv网站上发表了论文《互补性和火墙》[2]，我如释重负——疯狂总算过去了。

或许我太想当然了。几个星期后，萨斯坎德撤回了这篇论文，arXiv网站上的备注只是说，“由于作者认为论文不正确，所以决定撤回论文”。就这样，我们又回到了火墙那里。

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中，我密切关注着arXiv网站，等待解决方案出现。布索发表了《观察者的互补性支持等效原理》，可是后来他也把论文撤回了。丹尼尔·哈洛（Daniel　Harlow）发表了《是互补性，而不是火墙》，但后来他也把论文撤回了。

我很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arXiv网站上的情况似乎很混乱。今天出现的论文，明天就消失了？大家纷纷向AMPS（即奥姆哈里、马洛夫、波钦斯基、萨利这四个姓氏的首字母）悖论开炮，因为火墙场景看上去是错的。然而，伴随着一次次的批驳，大家越发认识到，该死的火墙无法被消灭。物理学家们几乎陷入恐慌。我能感觉到这种恐慌。

“那就问问他们是怎么回事。”老爸在电话里说，“我敢肯定，他们并不认为火墙是真的。他们不可能认为火墙是真的。问问萨斯坎德。哦不，问问波钦斯基。”

我先给萨斯坎德发了邮件。“互补性有麻烦了？”

“虽然AMPS的论文对互补性提出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但我不认为互补性这一概念处于危险之中。”萨斯坎德回复说，“我觉得，我们不应该讨论互补性和火墙这两个想法哪个对，而应该思考‘什么时候讨论互补性，什么时候讨论火墙’。”

他说，为防止克隆，互补性将一直成立，直到到达黑洞蒸发的中间点。在此之后，火墙才接替它发挥作用。

我觉得中间点这种说法还可以，但我更倾向于认为黑洞是半空的。所以，我给布索发了邮件，希望能听到更好的消息。

“我原本以为正确应用互补性可以摆脱火墙，”布索告诉我，“但我现在相信，互补性还不够。答案可能是火墙，但我们应该思考如何避开火墙，这样我们就能学到更深层次的东西，了解与陨落观察者的基本描述相关的事，从而了解宇宙学。”

你想要斯困掳的描述？我想，那就看看周围吧。

我感到焦虑，我给制造这场混乱的责任者之一——波钦斯基——发了邮件。

“你真的认为视界互补性是不正确的？”我问。

“我很困惑，”波钦斯基回复说，“我没有发现任何完全令人满意的说法，我本以为互补性会换一种形式生存下去。我看了后续的论文，还没发现别人有更高明的说法。”

我发短信给我老爸：好吧。正式崩溃的时候到了。

我坐在阳台上，品着一杯酒，试图搞清楚情况。月光笼罩着大半个城市。空气厚重而温暖。木星发出淡黄色的光。西边天空中高悬着一束稳定的光。河水像玻璃一样，水中泛着灯光投射的斑点。整个城市在寂静中迷醉。一切都屏住了呼吸。

我觉得我们花了多年时间创建的世界即将崩溃——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被烧毁。我终于拿到了出书合同。我终于准备开始写老爸构想出来的书，我们曾希望在这本书中解开宇宙之谜。可是如今，我们所学到的关于宇宙的一切正在我们面前蒸发。

火墙的说法会是正确的吗？视界互补性难道是错的吗？一切都会被毁掉。这意味着时空是不变的，我们不得不把它和粒子／场／真空　一起重新添加到IHOP的餐巾纸上。这意味着，多元宇宙是存在的，实在不是一个近似的概念，第二观察者并不是副本，阿莱夫也不再是假想

的，不再是秘密。这意味着，合著才是正统的，我决定单飞反而不公正，我的论文成了废物。这意味着爱因斯坦最幸福的思想将变得忧郁，较重的叶鞘的确会比较轻的叶鞘下落得快，物理定律将因人而异，存在一个从优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你不会被该死的火墙莫名其妙地烧到。存在一个真实的、不取决于观察者的世界，不是“无”，而是“有”，不可理解、令人震惊的“有”。这意味着，在十七年的时间里，我一直原地踏步，毫无头绪。

发件人：伦纳德·萨斯坎德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火墙

亲爱的阿曼达：

我们将在斯坦福大学召开一次有关火墙的会议。召集的时间很仓促，但所有的“玩家”都会在那里。会议规模很小，只有获得邀请的人才能参加，但我很希望你能作为观察员参会。

发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收件人：伦纳德·萨斯坎德
标题：回复：火墙

亲爱的伦尼：

太神奇了，我非常乐意作为观察员参会。不过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更希望自己是加速系的观察

者。

* * *

几个星期后，我收拾好东西，再次一路向西，去往位于帕洛阿尔托的斯坦福大学。

当我到达会场时，我看到人群中有许多熟悉的面孔。萨斯坎德在那里，当然，布索也在。班克斯不在，但他的合作者，威利·菲施勒在。我看到胡安·马尔德西纳、唐·佩吉（Don Page）、约翰·普莱斯基尔（John Preskill）……这么多耀眼的思想家，他们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建起一座令人难以置信的理论大厦，如今这座大厦却在坍塌的边缘。他们看起来神情紧张。波钦斯基——他看起来并不像麻烦制造者——也在那里，当然，奥姆哈里、马洛夫、萨利也在。爱因斯坦的半身像注视着休息室。他看上去也神情紧张。

进入会场的时间到了，我径直走向后排。“房间分为三个部分，”萨斯坎德已经向我解释过，“前排舒适的软椅是为发言的物理学家准备的，中间略硬的座椅是为不发言的物理学家准备的，后排的硬椅是观察员的座位。”

当我坐下来，准备听第一个人发言时，我忍不住笑了。我知道的一切可能都是错的，我被安排在不舒服的硬椅区——但我被邀请参会了。他们说，凡事都有第一次。我环顾四周，我不再是擅入者。

波钦斯基回顾了AMPS的论点，以此作为会议的开头。“我们以为伦尼会纠正我们，”他说，“我很高兴看到伦尼和我们一样困惑。”

紧接着，伦尼起身讲话：“我听力很差，你提问的时候我听不到，所以别麻烦我了。”他开门见山地说。大家都笑了。“什么？”他问，“你说什么？”

但是，在表达观点的时候，他变得严肃了，他很想知道火墙是否在告诉我们，实在比它看起来那样更取决于观察者。

“年轻时，”他说，“我的想法是A等于R。我认为既描述A又描述R是多余的。不过，自从你们指出了问题的疯狂之处，我就害怕起来。我仍然觉得害怕。”

A等于R——黑洞内的真空模式和黑洞外的早期霍金粒子是对相同比特的不同描述——我觉得这太棒了，完全符合我的直觉。就我而言，这正是，而且一直将是萨斯坎德的视界互补性的深刻之处。班克斯和菲施勒的全息时空该打包回家了。但现在的问题是，正如AMPS所指出的，存在这样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斯困掳可以同时看到A和R两种描述，这违反纠缠的一对一原则，产生了致命的火墙。

“好吧，假设在某个时刻，火墙是真实的，”年轻的物理学家道格拉斯·斯坦福（Douglas Stanford）站起来说道，“那将意味着什么？也许奇点将从黑洞的中心移向视界。黑洞没有内部，奇点是空间的边缘。”

嗯，当然，这对于赛福安来说是对的，我想。总而言之，没有另一侧。问题是，对于斯困掳来说，不应该 是这样的。根据爱因斯坦的理论，斯困掳处在惯性系中——对他来说，不存在空间的边缘。我在不舒服的座位上调整坐姿。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平静？如果对斯困掳来说黑洞没有内部的话，那么理论物理学近代以来的所有重大进展都会被瓦解。为什么大家并没有被吓到？

“所有怪异的物理现象都发生在奇点处，我们不知道在那里能用什么公式。”斯坦福耸耸肩。

此时，哈佛的弦理论物理学家，安迪·施特罗明格（Andy Strominger）失去了他的矜持。“你让平直空间和奇点凭空生出来？”他在座位上大声质疑道。

“这正是火墙的问题所在！”布索大声回答。

“嗯，我很高兴你用这种荒谬的方式说出来！”施特罗明格喊道，他的语调中充满嘲讽，“这可真够精彩的，有人能绷着脸在平直空间中画出一个奇点。”

我赞同施特罗明格的粗鲁。在这里，我们顾不上彬彬有礼。

麦吉尔大学的青年物理学家帕特里克·海登（Patrick　Hayden）说了一番具有启发性的话，在此之后，房间里的气氛发生了变化。他说，AMPS悖论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斯困掳可以测量B，这揭示了在斯困掳掉进黑洞之前，B和R纠缠。斯困掳掉进黑洞后会发现，B与A也纠缠着——如果没有火墙，情况是这样的。海登说，我们不得不问的是，斯困掳是如何进行测量的？怎样才能破译被打乱的霍金辐射，并从B和R之间的关联中提取信息呢？事实上，从霍金辐射中找出关联，远比在一本被烧毁的辞书中查词困难。霍金辐射严重　混乱，破译其信息需要最强大的计算机。比如，一台量子计算机。

量子计算机利用量子叠加的力量，快速进行普通计算机用数十亿年时间也无法完成的计算。在普通情况下，由普通计算机控制的一比特要么是0，要么是1；而一量子比特，或一个量子位，可以是0、1，或是0和1的叠加。当量子比特数增加时，量子计算机的同步状态数可以迅速增长。十量子比特可以同时有1024个状态。二十量子比特可以同时有超过一百万个状态。三百量子比特可以同时有更多的状态，比宇宙中的粒子数还多。一台量子计算机可以同时执行许多计算，这意味着它在理论上可以大量引入素数，在瞬间搜索庞大的数据库，有望破译霍金辐射云。谁会在乎迄今为止最大的量子计算机只由为数不多的量子位支撑呢？海登说，现在的问题是，在理论上　，什么是可测量的。量子计算是最好的计算方式。如果一样东西不能被量子计算机计算，就意味着它不可计算。完。

“AMPS的论文假设我们可以破译辐射，然后跳进黑洞。”海登说，“但是根据互补性，我们应该尽可能地运行下去……你可以在量子计算机上破译辐射吗？如果可以，在什么时间尺度上进行呢？”

海登站在黑板旁边，进行了一系列演算，以表明在给定的时间内让霍金辐射通过一系列普通的二量子位门意味着什么。他的结论呢？“破

译辐射将需要指数级的时间。”也就是说，每增加一比特信息都会使斯困掳破译辐射所需的时间呈指数级增加。不论黑洞有多大，当斯困掳和他的量子计算机完成破译工作，确定B和R纠缠在一起时，黑洞早已蒸发，火墙的威胁早已不复存在。

第二天一早，在开会之前，我发现海登和哈洛坐在沙发上，沙发前面是一块满是方程的黑板。我急切地想问海登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我脑海中萦绕了一夜。

“无法破译信息就意味着信息不存在吗？”我问，“我的意思是，无法测量B与R的纠缠自动意味着B不与R纠缠？”

“借量子互补性打个比方。”海登说，“你刚才等于问我：‘无法同时测量位置和动量就意味着粒子不会同时拥有位置和动量吗？’但确实是这样啊。这两个问题是一回事。”

这是一个好点子，我一边往会议室走一边想。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想知道，为什么操作可能性与本体存在性有关。的确，量子力学清楚地说明了这种关系。但为什么？如果实在带着爱因斯坦的烙印——独立存在，不取决于观察者——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这种关系了。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解释为什么所知　决定着存在　：实在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我想，如果实在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那么火墙就完了。

会场内，哈洛正在发言，他表示自己同意海登的看法。“看来存在着相当强大的阴谋，使［斯困掳］不能测量R……”

与萨斯坎德A等于R的猜测相呼应的是，哈洛想知道我们是否应该追随“强互补性”。“强互补性认为我们应该这样想：［赛福安］有一些量子力学的理论，［斯困掳］也有一些量子力学理论，有一些标准决定着他们必须在多大程度上保持一致。但是，他们只需对他们都可以测量的东西看法一致。”

我坐在不太舒服的椅子上，笑着表示同意。

普通互补性认为，当被事件视界包围时，你只能局限在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内，而不能拥有非物理的上帝视角。正是这一大胆主张使时空取决于观察者。强　互补性把事情带到一个全新的水平。它认为，无论是否有事件视界，你都只能局限在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内。毕竟，在AMPS方案中，赛福安和斯困掳的描述差异发生在他们尚未被视界分开时。强互补性并不只是让时空取决于观察者，它使一切　都取决于观察者。

但另一方面，哈洛又沉下脸说："这似乎不符合AdS/CFT，因为这意味着一个希尔伯特空间中有一种量子力学描述。"

但是我们并不在**AdS**中！　我悄悄地抗议。班克斯是对的：他们正在试图制作《电锯惊魂》的第五部续作。我们生活在德西特空间里，它不同于AdS，它有取决于观察者的视界。如果我们想了解宇宙，就必须停止按照AdS剪裁一切，我们得去研究这个 宇宙。

"总之，［A和R］这两个东西是成对的量，"哈洛说，"但我对这个想法爱恨交加。"

我能看到萨斯坎德在点头。

发件人：伦纳德·萨斯坎德

收件人：阿曼达·盖芙特

标题：注意看**arXiv**网站

阿曼达：

下周初注意看**arXiv**网站上哈洛、海登和我的论文。有些事即将发生。

伦尼

有些事即将发生？

当一个人从伟大的物理学家那里收到一封电子邮件，读到“有些事即将发生”时会做些什么呢？显然会在客厅中绕圈跑，然后对着一只恼怒的猫跳上跳下，大喊：“有些事即将发生！有些事即将发生！”

“你觉得会发生什么？”老爸在电话里问道。斯坦福会议已经过去六个星期了。

“我觉得？我觉得他解决了火墙悖论，我认为他通过让事情更加取决于观察者来解决这个问题。我觉得他支持A等于R的看法和强互补性，海登和哈洛关于量子计算的主张是他的后盾。”

星期一，我坐在电脑前，刷新着arXiv网站，等待以萨斯坎德的名义弹出的新东西。晚上九点三十分，它出现了：《黑洞互补性和哈洛－海登猜想》。

我迫不及待地读起来。

“布索和哈洛支持一种强互补性：每一个因果小块都有自己的量子描述。”萨斯坎德写道，“在［斯困掳的］量子力学中，B与A纠缠，不与射出辐射纠缠。在［赛福安的］描述中，B与R纠缠在一起……要宣布矛盾被解决了显然为时过早，但哈洛－海登猜想的有效性将使布索和哈洛的强互补性始终成立，不需要火墙。所以我相信，最初由普莱斯基尔、霍夫特和萨斯坎德－索尔拉休斯－阿格拉姆设想的黑洞互补性仍然活蹦乱跳。[3]”

萨斯坎德说，宣布胜利还为时过早，但据我所知，萨斯坎德、布索、哈洛和海登已经扑灭了大火。火墙出局，我老爸和我的任务也重回正轨。

与此同时，我意识到在这次的大溃败中有一个教训需要吸取。火墙悖论并不是要告诉我们关于黑洞的问题，它想告诉我们一些与量子力学有关的问题。

如果每个观察者都如强互补性所要求的那样，都如班克斯一直以来所宣称的那样，有自己的量子描述，那么我们就需要重新认识量子物理学。在通常的量子理论中，只存在一个希尔伯特空间，并且纠缠是绝对的；而在一个没有火墙的全息世界里，每个观察者　都有一个希尔伯特空间，纠缠与给定的参考系有关。情况必将发生变化。

幸运的是，我可以确定，这种变化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它终将把我们带到终极实在底部，带到存在的起源之处。在我们的追寻之中，老爸和我都发现，一个又一个不变量给取决于观察者的东西让位，我们发现的所有线索都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实在被量子力学支配。霍金辐射、全息原理、自顶向下的宇宙论、M理论、全息时空、强互补性——这一切概念都依赖量子力学。假如它们推翻了宇宙本体论，那是因为量子力学推翻了宇宙本体论。现在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我们想得到答案，答案必将源于一个问题，即惠勒曾在普林斯顿提出的问题，也是当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时，决定专心研究的问题：量子何为？

15. 走向边缘

“假如不同的观察者对相同的事件给出不同的说明，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每一种量子力学描述都对应特定的观察者。因此，我们不能认为，某个系统的量子力学描述（态和／或物理量的数值）是对实在的‘绝对描述’，我们应该认为，这种描述是系统特性的形式化或编码化，而系统特性与特定观察者有关……在量子力学中，‘态’和‘一个变量的值’——或者‘一次测量的结果’——是相关的概念。[1]”

当我读到卡洛·罗韦利（Carlo Rovelli）的论文时，我仿佛听到一个福音合唱团在我的脑海里唱“哈利路亚”。

我之前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些？如此简单，如此辉煌。这正是我们需要的东西。

正如惠勒在他的日记中所强调的，量子力学的核心问题是“合著”，即第二观察者问题。或者，正如惠勒所说的那样：“当几个观察者在同一个宇宙中‘工作’时会发生什么？”罗韦利在他1997年的论文《关系性量子力学》中着手解决这个问题，这篇文章是我在偶然间发现的，当时我正在物理学文献中绝望地搜索与量子谜题有关的新看法。

罗韦利首先把第二观察者问题与狭义相对论的洛伦兹变换问题进行对比。1887年，迈克耳孙－莫雷实验首先得出了这样的观察结果：所有观察者，不论其运动状态如何，都测出光以同样的速度运动。为了解释这个结果，洛伦兹提出，物体将会按照恰到好处的比例进行物理收缩或伸展，以抵消观察者运动产生的影响，从而使光的速度不变。这时是1892年，十多年后，爱因斯坦发表狭义相对论。洛伦兹变换解释了光速的不变性，但你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会认识到，这样的解释真是疯了。如果我正在测量一束光通过一段路需要多长时间，并且我边测量边沿着这段路奔跑，这段路怎么可能知道要精确地缩短自己，以抵消相对于光

速，我的速度造成的影响，令我相信光速是恒定的？更别说这会涉及怎样的物理过程了。洛伦兹变换给出了答案，但是，像量子力学一样，它似乎非常疯狂。

如果狭义相对论的方程已经由洛伦兹在1892年写下，那么爱因斯坦的贡献是什么呢？“是理解洛伦兹变换的物理意义。”罗韦利说。洛伦兹给出了正确的结构，但讲错了故事。罗韦利说：“这是一种相当不吸引人的解释，与我们研究波函数坍缩后得到的某些解释很相似。爱因斯坦1905年的论文突然指明了问题所在，指出了人们在认真对待洛伦兹变换时感到不安的原因：人们暗中使用了一个不适合被用来描述实在的概念（时间不取决于观察者）。”

换句话说，物体的长度并没有发生足以愚弄观察者的神奇变化，关键是空间和时间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放弃不变性，一切都突然说得通了。

对量子现象进行类似的重新阐释能解释所有怪事吗？能解释波函数坍缩、第二观察者悖论吗？罗韦利认为，前人的做法，比如，玻尔的做法或者维格纳的做法，“看起来很像洛伦兹的做法，洛伦兹假定，存在一种神秘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是洛伦兹收缩理论的组成部分”。

“我并不想修改量子力学，使之与我对世界的看法一致。”罗韦利写道，“我要修改我对世界的看法，使之与量子力学一致。”

那么要修改的到底是什么呢？“要排除掉绝对的或者不取决于观察者的系统状态。这相当于要排除掉不取决于观察者的物理量的值。”罗韦利写道，“对世界事态的通用的、不取决于观察者的描述是不存在的。”

我回想起那天在IHOP，老爸和我在列出终极实在的可能成分时，跳过了对实在本身的讨论。“这就好像在说，蛋糕的原料是蛋糕。”老爸以前说过。但是现在看来，我们应该讨论它，哪怕只是为了把它从列表里删掉。根据罗韦利的观点，实在本身取决于观察者。这听起来很疯

狂，这意味着，实在本身并不真实。

一旦你认为量子态取决于观察者，就不存在第二观察者悖论了。毕竟，悖论源于维格纳和他的朋友对同一事件给出矛盾的描述。但之所以产生矛盾的描述，是因为我们假设他们描述的是单一的事实。维格纳的朋友说，原子的波函数坍缩了；而维格纳说，波函数没有坍缩，而且这个原子和他的朋友处于叠加之中。哪一种说法是真的　？根据罗韦利的观点，不存在“真 ”这种概念，坍缩是相对于维格纳的朋友而言的，没有坍缩是相对于维格纳而言的，故事结束。

“因此玻尔和海森堡的核心思想——任何现象直到被观察时才能成为现象——必须独立地被应用于每个观察者，”罗韦利写道，“这种对物理实在的描述，虽然从根本上讲是碎片化的……但却是完全的。”

一方面，我并不感到惊讶，或者说，我不应该感到惊讶。我已为迎接这一刻做了充分的准备。大象是在视界外被烧焦了，还是战战兢兢地活在视界内？这取决于你问谁。不存在包含事情“真相”的上帝视角。事情的“真相”取决于观察者。另一方面，罗韦利似乎将取决于观察者的东西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平。他认为一切　都取决于观察者，并在此过程中重塑量子力学。

基础物理学在悖论中发展。它一直就是这样。物理定律对每个人来说都得是相同的，但如果光有相对运动，物理定律就不可能对每个人来说都相同了。这一悖论引领爱因斯坦提出了相对论。开弦必须服从T对偶，但考虑到它们的边界条件，开弦不能服从T对偶。这一悖论引领波钦斯基提出了D膜理论。另一个悖论引领萨斯坎德提出了视界互补性：信息必须逃离黑洞，但是考虑到相对论，信息又无法摆脱黑洞。还有一个悖论则使整个物理学界怀疑，是否每个观察者都有自己对世界的量子描述：纠缠必须是一对一的，而根据等效原理，纠缠不可能是一对一的。

解决悖论的办法只有一个——你不得不放弃一些基本假设，即最初

令悖论产生的、有缺陷的假设。这类假设，对于爱因斯坦来说，是绝对的空间和时间；对于波钦斯基来说，是开弦所依附的子流形的不变性；对于萨斯坎德来说，是时空定域性的不变性；对于所有与火墙混乱有关的人来说，是“量子纠缠不取决于观察者”的思想。

量子力学让我们的神经短路，因为它提出了另一个悖论：猫必须在同一时间既活又死，而根据我们的经验，猫不能在同一时间既活又死。对此，罗韦利指出，具有内在缺陷的假设是：所有观察者共享单一的客观实在；你可以从多个角度同时谈论这个世界；宇宙以某种不变的方式“存在”。

我打电话给老爸，我们花了几个小时讨论罗韦利的论文。我们讨论他的论文对终极实在来说有什么意义，直到太阳升起，或者说，直到太阳相对于我 升起。

罗韦利的关系性量子力学认为，波函数坍缩的情况取决于观察者，这使他能够应对一种叫做EPR的思想实验。这一实验由爱因斯坦参与设计，他希望该实验能从量子力学的薄弱处对其发起进攻。

作为一个坚定的实在论者，爱因斯坦不喜欢量子理论的这一说法：粒子如果不经测量就不具有性质。爱因斯坦说，如果量子力学是概率性的，那么概率反映了我们的主观无知，实在本身并没有什么客观的不确定性。

爱因斯坦（E）、鲍里斯·波多尔斯基（Boris Podolsky，P）和纳森·罗森（Nathan Rosen，R）一起提出了一个思想实验来证明这一点。EPR实验的主要内容很简单：你有两个处于量子纠缠中的粒子，比如说，一个电子和一个正电子。因为这两个粒子纠缠，所以它们可被同一波函数描述，它们的总自旋可以为零。因此，如果测得电子的自旋向上，那么正电子的自旋就必须向下，反之亦然。它们的自旋必须是反相关的，这使它们总是相加为零。

一个纠缠的电子－正电子对在康涅狄格州的中部产生，然后两个粒子分道扬镳，其中一个来到波士顿，另一个则去了费城。我决定对电子的自旋进行测量。对自旋的测量可以沿任何空间方向进行：x轴、y轴，或z轴。我选择x轴：我的电子的自旋是向上的。与此同时，在费城，我老爸准备沿x轴的方向测量正电子的自旋。但是他的测量结果其实已经确定了：它必须向下。他的测量只晚了几分之一秒。但结果是肯定的，向下。

我老爸的粒子是如何跨州“知道”我这边的测量结果的？我的粒子给我老爸发送的任何信号都必须跑得比光还快才能赶上费城的测量。但是，爱因斯坦不允许任何人或物跑得比光快，也不允许出现他所谓的“幽灵般的超距作用”。根据EPR实验，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每个粒子始终有确定的自旋：电子的自旋在我测量之前就向上，而正电子的自旋从一开始就向下。确实存在某些途径，使得事物客观存在，不取决于我们的观察。虽然我们也可以选择沿着y轴或z轴来测量自旋，但粒子在每个轴上都进行了初始设置。这些确定的结果，或者“隐变量”，并未出现在量子力学的公式之中。因此，EPR实验表明量子力学是不完全的。概率代表的是我们认知能力的不确定性，而不是实在本身。

爱因斯坦很不幸，约翰·斯图尔特·贝尔（John Stewart Bell）粉碎了EPR实验。他计算出，任何隐变量理论都会为多重测量的结果带来错误概率，除非隐变量由幽灵般的超距作用控制。想保住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实在，就必须打破相对论核心思想中的定域性。

贝尔定理在世界各地的实验室中被一遍又一遍地以不同的方式测试，所有测试都得到相同的结果：爱因斯坦错了。2007年，研究人员获得了特别确凿的实验室测试结果，《物理世界》头版头条刊登了一篇文章：《量子物理学对实在说再见》[2]。

尽管爱因斯坦拉开了量子革命的序幕，但是他不能接受量子理论所讲的关于实在的事。他想退到厚厚的玻璃后面，在那里他可以被动地观

察一点也不在乎自己正在被他观察的实在。但为时已晚，量子力学已经砸碎了这块玻璃，而贝尔更在碎片上踩了一脚。

贝尔认为，我的电子的自旋是不确定的——它处在自旋向上和自旋向下的叠加之中——直到它在被测量时进行了随机选择。这一选择也决定了老爸那边的正电子的自旋情况，在一瞬间　，速度比光速还快。由于没有人用超光速效应传输信息，所以这并没有公然违反相对论，但这是在打擦边球。

从贝尔开始，物理学家们就屈服于幽灵般的超距作用。他们说，事情就是这样奇怪。但这似乎从未完全正确。而现在，通过阅读罗韦利的另一篇论文，我彻底明白了为什么会这样。

“爱因斯坦的推理需要一个假想的超级观察者存在，这个观察者可以在瞬间测量［阿曼达］的状态和［她父亲］的状态。”论文说，“违反定域性的是假设这种非定域的超生命体存在，而不是量子力学。［3］”

关键之处是：EPR问题出现的原因似乎是我通过坍缩自己的电子的波函数，神秘地使远方的正电子的波函数坍缩。但是关系性量子力学给出了完全不同的故事。当我测量我的电子时，其波函数相对于我　　坍缩。对于我老爸而言，电子的波函数并没有坍缩，而我处在“测量出自旋向上”和“测量出自旋向下”的叠加之中，没有任何超光速的现象。他可以去一趟波士顿，使那里的叠加坍缩，从而发现电子的自旋与他的正电子的自旋反相关，但这是完全合法的、定域性的量子相互作用。从我的角度看，没有任何超光速的现象。从我老爸的角度看，也没有任何超光速的现象。看到超光速的现象的唯一途径是成为第三观察者，同时看到发生在波士顿和费城的事情，而这是不可能的。只要你对单一观察者所能看到的事情设限，就不会违反任何物理定律。

当然，这听起来有点熟悉。怎么解决黑洞信息丢失悖论呢？认识到单一观察者无法同时看到一个视界的两侧。那么在自顶向下的宇宙论中，明显的逆因果关系该怎样处理？认识到单一观察者不可能到宇宙外

面去查看因果违逆。火墙悖论怎么解决？认识到单一观察者不可能看到一对多的纠缠。那么现在如何解决EPR悖论？认识到单一观察者不可能同时看到两次测量。我不能肯定，但我感觉到这里有个规律。

* * *

我把电话打到罗韦利的家里，他家在法国南部的马赛。

“我们试图从无名之地，从不可能的视角描述世界，这导致量子力学中出现阐释性难题——这是一个公平的总结吗？”我问。

“是的，”罗韦利热心地回答了我，“如果我们能够放弃来自无名之地的视角，放弃外部视角，并且接受‘取决于观察者’的想法，那么就没有难题了。这就是我的想法。”

“好吧，所以你得保证每次只涉及一个参考系，当你把你的测量跟别人的测量进行比较时，量子怪事就出现了。但是干涉现象呢，比如双缝实验？为什么你能在一个参考系中看到干涉图样？”

“我喜欢这个问题，”罗韦利说，“必须思考这个问题！当我们说干涉 时，我们的意思是什么？为了产生干涉现象，我们需要两个东西相干。在双缝实验中，一条缝中有电子的组分通过，另一条缝中也有电子的组分通过，干涉是在两者之间产生的。但在本质上，电子并没有通过任何一条缝。干涉只是我们的一种说法，用来表示‘如果我在缝隙处测量，我会在这里或那里看到电子’。干涉 并不指某事实际上正在进行中。它指的是一种对比，对比不同观察者的观察结果。用你的话来说，它指的是两个不同参考系之间的对比。”

的确如此。干涉是相的干涉，而相就是参考系，就是视角。叠加的奇特之处并不在于有许多个世界，而在于有许多个参考系。

“我一直在探究物理学不同方面的进展，我逐渐意识到，如果你试图从一个不可能的上帝视角来描述物理学，你总会遇到麻烦，”我说，“你必须用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定义物理学中任何有意义的事情。每个观察者似乎都有一个宇宙。宇宙似乎不是唯一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罗韦利说，“这是现代物理学的挑战所在。它迫使我们放弃从前那个清晰的、客观的、定义明确的、可被完全描述的世界。量子力学要求我们放弃这些。这的确伴随着沉重的形而上学的负担。我们准备好按照这样的思想重新思考宇宙了吗？我认为，我们必须认真对待我们的物理学。”

“有趣的是，有很多前沿物理学家开始认识到，要理解实在，就要接受这样的看法：越来越多的东西是相对的。”我沉思着，思考我们从IHOP餐巾纸上划掉的东西。

“没错！”罗韦利激动地回答，“就是这样。当听说地球是圆的，人们觉得这在概念上太复杂，难以接受。悉尼人怎么会头朝下走路？最终人们理解了，并没有真正的朝上和朝下，它们是相对的。人们接受了这种想法。之后，要理解运动是相对的也很难。然后，要理解同时性是相对的也很难。我认为，量子力学是朝着同样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它告诉我们，世界比我们所预期的更具相对性。一个观察者看到自旋向上，并不意味着该结论在其他观察者看来永远成立。”

对其他观察者来说不成立。我禁不住想起惠勒。认为每个人都重新创造宇宙的想法非常荒谬。 “约翰·惠勒对你在关系性量子力学方面的工作有没有什么看法？”我问，“我最近花了些时间阅读他的日记，他似乎多年来都在量子力学的多观察者问题上挣扎。

“当然有，”罗韦利说，“我与约翰·惠勒关系很好。最初，他对我在量子引力方面的工作感兴趣。他用他典型的花式字体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这封信现在还挂在我办公室的墙上，他邀请我到普林斯顿举办一次关于圈量子引力的讲座——不用说，埃德·威滕和戴维·格罗斯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们坐在台下当听众，如坐针毡。”

批评？戴维·格罗斯？我简直无法想象。

“后来，当我写关系性量子力学论文时，惠勒再次给予热情鼓励，还给我寄来一封非常漂亮的信以及一些材料。他就争议性问题写了很多

材料，他把这些材料整理到一个文件夹里，文件夹的封面是橙色的，上面印着‘万物源于比特’。显然，我的关系性量子力学论文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惠勒的直觉。惠勒明白，信息必须是正确的概念。但他一直在考量观察者，观察者观察世界，成就世界，同时又是世界的一部分。他关注这种结构造就的圆弧形轨迹，但并没有找到一种方法，使观察者之间的关系变得有意义。我在单一物理系统中将‘观察者’变成多重观察者；另外，量子理论赋予不同观察者相干性，我对这种相干性进行分析。我觉得惠勒会欣赏我所做的这些工作。不过当这些论文发表时，他已经老了，没有为此写什么东西。

“我后来还见过他，”罗韦利继续说道，“他对我真是非常热情友好，我无法忘记他的眼睛。我们一起散步，走了很久。他谈了很多，不过他的声音非常轻，我几乎听不到。他不时停下看着我。我感到他很慈祥。我到普林斯顿的第一天，他一大早就到我住的地方接我——他在前台给我打电话时我还在睡觉——和我一起吃早餐。然后，他带着我散步，走向研究所。最开始，我们谁都没说话，后来他对我说：‘卡洛，我以前也干过这样的事。’我说：‘什么？’他说：‘一大早来接人吃早餐，然后为他引路，一起散步去研究所。’我看着他。他说：‘是爱因斯坦，他躲过了纳粹来到这里。我接待了他，就像今天接待你一样。’他就是这样，总是很坚定，又总能深深地打动你。他带我参观了他首次和别人谈论原子弹的房间，在那里他跟爱因斯坦谈论给罗斯福写信的事……对不起，话题被这些记忆岔开了。惠勒一直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你可以想象，作为一个年轻人，当英雄写信赞美我时，我会有什么样的感受。我珍藏着他寄给我的所有东西。1995年，他最后一次寄卡片给我，那时我写完了第一篇关系性量子力学的论文。这张卡片上说：‘亲爱的卡洛，很高兴你一直出现在我们这个令人费解的世界中。温馨美好的祝愿，约翰。’”

我的眼中浮现出罗韦利与惠勒详谈的情景。我有点担心，如果我们

再多说点关于惠勒的事情，我就会像个傻子一样在电话里哭起来，所以我赶紧换了个话题。

“在关系性量子力学中，观察者似乎不可能测量自己。”我说。

“这一点令人着迷，”罗韦利回答说，“这极大地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已经跟那些对此感兴趣的哲学家谈过了。我一直都没有完全搞清楚这一点。的确，整体关系性视角以某种方式与不可能实现的完全自我测量相关。量子力学的整个结构告诉我们，我们的信息总是有限的。量子力学的世界在本质上是概率世界，我们只能掌握事物的部分信息。从形式上看，如果一个观察者可以对自己进行完全测量，他就违反了量子力学，但我无法讲清楚这一点，虽然这令我着迷。”

“似乎与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存在一定的联系。”我提出。

“是的，”他说，“绝对是的。我只是还没有弄明白。”

惠勒也一直没弄明白哥德尔问题。他已经感觉到命题逻辑、自我指称和量子力学之间存在着深刻的联系。在他心目中，确定一个命题的真值，比如，“雪是白的”或者“我裤子着火了”，相当于使一个量子波函数坍缩。在他的设想中，假如所有观察者——曾经存在的，还活着的，或者即将存在的——一起将值分配给足够多的布尔是／否命题，我们就可以共同构建宇宙。但是，惠勒方案中的缺陷也前所未有地明晰起来：没有集体性的宇宙。对我来说，我的裤子可能并没着火，但从其他视角来看，它可能恰好着火了。罗韦利优雅地证明了波函数坍缩及命题的真值都取决于观察者。惠勒希望有“合著者”，但实在没有“合著者”。当画出U形图时，惠勒曾假设，回望着自己的巨眼实际上是众多眼睛的化身，无数观察者都凝视着同一个宇宙。巨眼同时包含了所有可能的参考系。但是如果说我从黑洞物理学、视界互补性、自顶向下的宇宙论、火墙悖论，以及现在的关系性量子力学中了解到些什么，那就是：一个宇宙有一只眼睛，基本规则是你每次只能谈论一只眼睛，无论你在赛福安的参

考系中，还是在斯困掳的参考系中；在我的参考系中，还是在我父亲的参考系中。观察者永远不可能跨越多个参考系进行观察。如果他们可以跨越参考系的话，物理学就崩溃了。惠勒认为这是一个参与性宇宙，他认为在同一时间可能有多个参与者。对于一个要到所有地方，跟所有人说话，问所有问题的人来说，最糟糕的就是唯我论——一个宇宙中只有一个人（一条蠕虫、一块石头）。

“在各种理由中，爱因斯坦－波多尔斯基－罗森实验是真正有价值的，因为它告诉我们，有两个 观察者参与创造实在。”惠勒在他的一篇日记中写道，“我们关注如何往前走，研究两个或更多的观察者，两个或更多的‘系统’，两次或更多次观察，最终希望看到铁柱和混凝纸如何创造实在。”

罗韦利指出：EPR实验表明，不存在能被所有观察者共享的单一实在。每个人都陷在自己的混凝纸世界中。

惠勒知道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中隐藏着一些东西，一些理解量子力学和宇宙的线索，但他找错了地方：外部。就连哥德尔本人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他并不为不完全性感到担忧，因为他敢肯定，不囿于数学，我们可以判定原本无法判定的事。“这个数学系统不能证明这个句子”，这在系统内不可判定，但是如果从外部看，我们仍然可以说这句话是真的；只不过，这种说法没法用数学表述——你不能在数学之外研究数学。一定还有别的东西，不太能站得住脚的东西，比如“直觉”。哥德尔说过，直觉在判断真伪方面是足够有效的。跟惠勒一样，他希望我们总能从外部赋真值，他相信人类心灵的力量可以弥补数学系统的不足。但鉴于他因噎废食的做法，他算不得乐观主义的化身。

我对物理学的全部了解让我有了这样的直觉：没有外部。你不能走到数学、宇宙，或者实在的外面。它们都是单面的硬币。

惠勒知道宇宙是个单面硬币，但他不想承认这一点。他认为，在个体与集体，内部与外部，自激回路与哥德尔观察者之间存在对峙关系，

这种对峙关系是终极的。终极对峙关系深深植根在实在的核心处，是物理学的中心议题，是一个致密的、扭曲的大坑，承载着我们难以想象的宇宙形式。量子力学要求外部观察者令波函数坍缩，但广义相对论摒弃了外部观察者。量子引力必须解决这一悖论，但同时也要遵循斯莫林的名言：宇宙学的第一性原理必须是“宇宙之外为空”。

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东西只能从其自身的架构中产生出来。没有外部的东西只能在内部诞生。宇宙必须　是一个自激回路，创造的火花就在它的肚子里点燃；宇宙靠一己之力成为自己。如果观察是生存的前提，那么宇宙别无选择，只能去观察自己。

我回想起老爸很多年前说过的一番话：你需要知道一些关于实在的事。我知道，看起来，你和你外面的世界是相互独立的。你能感受到这种分离的状态。但这只是幻象。里就是外，外就是里。　我们喜欢认为自己与世界、自然是分离的；我们觉得自己是闯入者——闯入者在某一天神秘地醒来，发现自己在一个外化于自己的宇宙中。但是，我们是宇宙的碎片，是稍纵即逝的东西。正如惠勒所设想的那样，我们就是正在看着自己的宇宙。当我们自己就是镜子时，我们如何照自己呢？

我们身陷宇宙之中，这意味着我们无法在不描述自己的情况下给出宇宙的一致性描述。但是，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表明，自我指称表述不能在表述它们的系统内被证明。那么，宇宙学的自我指称表述呢？“在……之内”就是我们全部的情况。这根本无法得到证明。在物理学中，“证明”意味着“测量”，而测量就是收集信息。宇宙的哥德尔不完全性似乎限制了我们的信息量。如果自我指称表述不能通过物理测量得到证实，那么观察者就无法测量自己。

正如罗韦利已经向我证实的那样：“［量子力学的］整体关系性视角以某种方式与不可能实现的完全自我测量相关。量子力学的整个结构告诉我们，我们的信息总是有限的。”他不是唯一一个持此类想法的人。布索在论述S矩阵不能描述宇宙学时，也是这么认为的，“当封闭系

统中的一部分试图测量另一部分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显然，如果某设备试图建立某个系统的量子态，那么该设备的自由度不得低于该系统的自由度”。[4] ”事实上，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布鲁尔（Thomas Breuer）使用哥德尔式论证证明了“任何观察者都无法获取或存储足够的信息，所以也无法区分自己所在的系统的所有状态[5]”。

如果大象能够测量自己，让自己的波函数坍缩，那么它就不需要相对于自身之外的任何事物存在——换句话说，它将会在本质上存在。它将不取决于观察者。在自我肯定——也有可能是自我毁灭——的行动中，薛定谔的猫会在任何人打开盒子之前使自己的波函数坍缩。但通过量子力学——通过不确定性关系、互补性、EPR实验——我们可以证明，如果我们假设大象是某种客观的、不取决于观察者的固有存在，我们就会得到错误的答案。

通过将一切相对化，罗韦利拒绝以任何形式对观察者和被观察者进行本体论上的区分。他用量子一元论消除了竞争——所有的视角都是可能的参考系，没有哪个更好。这消除了一个看似矛盾的现象，即观察者不能同时是主体和客体，但在某种程度上又恰恰同时是主体和客体。我是相对于我 的主体。我是相对于我老爸 的客体。不存在令我同时是主体和客体的上帝视角，因为自我测量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我能测量自己，我将同时是主体和客体，而量子物理学会土崩瓦解。禁止自我测量支持了维特根斯坦的直觉，“主体不属于这个世界；不如说，它是这个世界的边界”。

罗韦利已经向我们表明，只要我们假设可由多个观察者分享的单一实在存在，量子力学似乎就会陷入疯狂。放弃这一概念，所有的量子怪事就开始变得完美。我们可以通过接受物理学所要求的宇宙唯我论来化解第二观察者问题。这并不是埃弗雷特或维格纳曾短暂考虑过的、只有一个绝对观察者的唯我论。有一种极度依赖观察者的唯我论，这种唯我论本身就是取决于观察者的——正如罗韦利强调的，一个参考系中的观

察者被另一个参考系中的观察者观察。

但这只有在观察者不能测量自己的情况下才成立。如果观察者能测量自己，量子态就是绝对的，整体逻辑就会变成布尔逻辑，干涉图样就会消失，量子一元论会分裂成一种危险的二元论，雷迪曼的实在论将败给爱因斯坦的实在论，月亮将在不变的天空中保持稳定，而我老爸和我会因为失败而垂头丧气，因为我们实际上是在同一个宇宙中工作，它是“有”，而不是“无”，它的存在永远无法解释。感谢上帝，我们有哥德尔。

一直以来，所有人都认为哥德尔的定理是关于知识极限的、深刻的悲观声明。但是，在“无”的宇宙中，极限正是我们所需要的。

谈到视界，我已经了解了有限视角的潜在影响。视界标志着一个观察者的参考系的边缘，视界面积可表示观察者能够获得的信息量。现在我明白了，在一个内含其观察者的宇宙中，固有的自我指称使观察者的信息具有局限性——观察者的信息是一种逻辑视界。我们的正宇宙常数、我们的德西特视界会是哥德尔不完全性的某种物理表现吗？

我觉得这太有趣了，从“不变”到“取决于观察者”的转变似乎总由这样的发现触发：某些自然特征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无限的，或被认为等于零，但它们竟是有限的。在相对论中，有限光速——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无限的——使空间和时间取决于观察者。在量子理论中，长期以来被认为是零的普朗克常数是有限的，它使所有由不确定关系联系在一起的物理特征都取决于观察者。所有人都曾认为，时空中一个区域的熵是无限的，但其实是有限的，这使时空本身取决于观察者。光速、普朗克常数、熵，它们都代表着自然界最根本的极限。这些极限都是线索。如果我们能找到这些极限，我们就可以找到实在。反之则找不到。

惠勒认为，信息是由命题演算的逻辑规则联系起来的二进制位，是构成实在的原子。“逻辑是建筑材料。”他草草写下。但逻辑已经被证明是取决于观察者的——一个参考系中的“对”，在另一个参考系中看起来

则像“错”。在特丽贝卡大酒店的休息室中，弗蒂尼·马库普卢曾告诉我，我们需要使用非布尔逻辑——取决于观察者的逻辑——来对每个观察者只有部分信息这一事实进行解释。布尔逻辑是我们通常认为成立的普通逻辑，其基本规则是：如果p为真，那么非p就为假；或者，如果p意味着q而p为真，那么q也为真。还有特别重要的排中律：一个命题p，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没有第三种选择。非布尔逻辑——量子　逻辑——公然违反排中律。一个命题p，可以为真也可以为假，这取决于你问谁。

但是现在我看到，只有当你比较两个或更多的观察者的观点时，逻辑才变成非布尔逻辑。对任何一个观察者来说，p要么为真，要么为假。只有当我们试图同时从多个参考系来观察p，我们才会违反排中律。经典逻辑告诉我们，一个粒子要么通过这条狭缝，要么通过另一条狭缝。非布尔逻辑提供了第三个选项：粒子同时通过两条狭缝。但问题是，任何观察者都无法看到粒子同时通过两条狭缝。这需要一个不可能的上帝视角，类似于同时从黑洞视界内部和外部观察。盯着狭缝，你会看到粒子只通过一条狭缝。“光子同时沿着两条路径传播”之类的说法是错误的。这类说法假定存在某种单一实在；假定存在一种方式，使事情“实际上是这样”。但是大自然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所了解的是：当我们比较观察光子路径的两种可能视角时，我们错误地假设存在两种视角共享的单一实在，光子看上去　同时沿着两条路径传播，看上去 遵循非布尔逻辑。

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既活又死的猫。叠加代表着视角的多重性，但根据定义，一个给定的观察者只有一个视角。叠加带有上帝视角的意味。我们从干涉图样中看到了叠加的证据，但正如罗韦利所说，干涉图样是多参考系比较的结果。我现在意识到，关键在于如果实在不取决于观察者，我们就不会看到干涉。所有视角都是等价的，你可以将一个映射到下一个，每个命题值与其他命题值完美地连接在一起，真上真，假

上假。在萨斯坎德的FRW宇宙中，视角以同样的方式排列，直线连直线，这是一种代表不变性和终极实在的直线。但是，如果实在在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那就意味着宇宙是“无”，那么我们就需要 干涉，干涉能切实消除我们视角之间的分歧。干涉——非布尔逻辑的物理表现——的存在是因为没有什么是实在的；或者说，是因为实在是“无”。这种量子力学的“多参考系”解释使疯狂错乱的双缝实验真正开始变得有意义。

由于存在引力，逻辑必须是非布尔逻辑。引力就像一种逻辑规范力。在广义相对论中，所有观察者的时空局域小块都是平直的，但是当你试图把许多局域小块缝在一起时，它们并不总能准确对齐，最终你会得到一个能产生引力的弯曲时空。同样，当面对量子测量时，每个观察者的局域逻辑都是布尔逻辑——只有当你试图将一个参考系与其他视角拼在一起，形成单一实在时，才会出现非布尔逻辑。各个命题的真值不匹配。正如引力的存在可以解释为什么从其他角度看，惯性观察者在加速；量子干涉的存在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个真命题从另一个角度看是假的。把局域逻辑缝在一起，它们会创造一个扭曲的逻辑空间。非布尔逻辑是一种虚构的逻辑。

命题：雪是白的。 对我来说，真值为：是的。 对另一些人来说，真值为：不是。 按老派的布尔观点看世界，我们的失配信息能引发灾难。但是物理学现在告诉我们，我们不能同时谈论两件事。它们是非对易的规范副本，是违反量子力学后得到的同一头大象的两个克隆品，是来自同一比特的两个东西。萨斯坎德曾经表示过，一切都源于误用了“和”字。不是对和错——应该是：对或 错。布索曾经表示，“量子引力可能不允许我们对宇宙进行单一、客观和完全的描述。它的规律可能取决于观察者——每次不超过一个——所在的参考系 [6] ”。选择一个参考系。选择一个局域布尔代数。选择一只眼。

这难道不是量子力学一直以来想要告诉我们的事吗？就像不确定性原理。我们不能同时精确地为位置和动量，或时间和能量赋值。“同

时”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在一个单一的参考系内。

玻尔和海森堡知道这一切。他们知道互补特征的值是相对于测量装置而言的。他们错在认为一旦一个特征被测量，它的波函数就会坍缩，它的值对所有地方的所有观察者来说都是固定的。如果想让上述错误看法成立，就必须认为观察者是站在物理定律之外的、特别的东西。玻尔正是这么想的，惠勒试图追随他的脚步。但惠勒在内心深处有疑虑，觉得这种看法立不住脚：如果观察设备和被观察系统之间没有区分线，就不可能有基本现象。但是这条区分线就像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从一个角度看，它在观察设备那边，可被认为是观察设备；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在被观察系统那边，可被认为是被观察系统。 罗韦利最终找到走出迷宫的方法。事实上，换一个参考系，所有的观察者都可以是被观察者。实在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

爱因斯坦幽灵般的超距作用实在是怪异，因为它是凭空冒出来的。爱因斯坦应该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了解这一点。他认为，纠缠破坏了定域性，光的速度不可被超越。但是，真正破坏定域性的是他所用的参考系——一个同时包含两个光锥的参考系。当然，爱因斯坦也许不为跨光锥描述物理学感到担心，因为尽管发现从一个参考系到另一个参考系，时间和空间会发生变化，他仍然认为，实在的某些基本特征是不变的。如果他是对的——如果一个电子的自旋对于所有可能的观察者来说总是向上的——那么他的上帝视角就不会引起任何麻烦。但麻烦却出现了。幽灵般的 麻烦。出问题的不是定域性，而是实在。尽管爱因斯坦对老派实在论有着异乎寻常的执着，实在的基本特征却并不是 不变的。它们取决于观察者。如果你试图从上帝视角对它们加以描述，你会得到错误的答案。

我知道爱因斯坦谈论的是一个宏大的实在论游戏，但我对此表示怀疑。爱因斯坦有没有想过，有些东西看似是不变的，但其实是相对的？

我需要整理一下思绪，把凌乱的材料拼凑在一起，于是我坐上了开往费城的火车。

当我按响父母家的门铃时，迎接我的是沉重的寂静。没有吠叫声，没有哼哼声，也没有摆动的尾巴。凯西蒂十一岁时腿上长了一个葡萄柚大小的肿瘤。它就像马戏团的演员一样抬着那条腿，这种状态持续了将近一年，直到疼得实在受不了了。兽医告诉我们，很难截肢，而且截肢也活不长。当凯西蒂的宇宙走到尽头时，老妈是它身边唯一的观察者。老爸把凯西蒂的碗和链子都放在自己的桌上。当他们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对着手机哭了。一切都是幻觉的想法也没有让我感到安慰。凯西蒂是我所见过的最甜美的幻觉。

我发自内心地渴望回到起点，回到H态，我想让事情变得有意义。“你有没有留下我们最开始讨论宇宙问题时写下的笔记？”我问老爸。

“应该在书斋的某个柜子里，”老爸说，“希望你能找到。”

书斋里，数不清的书堵在书柜门前。我卷起衣袖开始搬书，我把书放在沙发上，放在地板上还能放得下书的地方。这些书堆就像树的年轮一样，记录着我老爸在不同时间的兴趣点。靠前的是最近收集的宇宙学和量子引力方面的书，后面则是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方面的书，接着是天体物理学和天文学方面的书。终于，我看到了最后一个书堆，这堆书种类很多：爱因斯坦的传记、薛定谔写的《生命是什么？》、鲍勃·迪伦的歌词汇编，还有几本哲学家艾伦·瓦茨写的书，其中一本是《禅之道》。

我翻着泛黄的书页。老爸曾经告诉我，他小时候放暑假时，曾躺在他家后院的吊床上读《禅之道》，那里距后来他和老妈抚养我的那个家只有三千多米。“这本书讲的是自我的幻觉，”老爸曾告诉我，“以及主体与客体的对偶性。我完全被这种思想征服，这种思想看起来如此简单，却又如此深邃。这使我对周围的一切都谨慎小心。那时的我就是这

样。一只蜜蜂落在书页上，拉了泡屎，然后飞走了。我将书页上的污渍圈起来，并在空白处写道：‘蜜蜂在此处方便。’”

当老爸跟我讲那段经历时，我却在想，如果有一只蜜蜂在我的书上拉屎，我会怎么做。我很有可能将污渍圈起来，在旁边写下“算术”。我十四岁时偷偷溜出这间屋子，去文了我的第一个文身，老爸毫不知情。有趣的是，认同存在主义，同时又很焦虑的我文了汉字“禅”。我虽然很叛逆，但也想变得更像老爸。老爸的眼中藏着智慧，他有一双褐色的大眼睛，眼尾向下耷拉着，所以他看上去总是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我的眼睛和老爸的眼睛很像，我认为这不是单纯的基因复制，而是一种神秘的联系。老爸的禅宗式思维使他顿悟，想出了H态。在这样的概念中，“无”和“有”在本体上相等。正是他的H态导致我撒了小谎，有了关于人生、一本书和一个宇宙的梦想。

书上蜜蜂粪便的痕迹让我觉得伤感，我把书轻轻放下，生怕破坏这个痕迹。我挪开了几本佛经和几本关于空间和时间的哲学书，还有几本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的诗集。威廉姆斯是我老爸最喜欢的诗人。这可能是因为威廉姆斯的作品中有超现实主义和禅宗的特质，可能是因为威廉姆斯也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当过医生，下班回家之后也过另一种生活。他写诗，我老爸追寻宇宙奥秘，在我看来其实是一回事。

当我最终打开书柜门时，我发现了一堆硬皮笔记本。我把它们带回到我的老卧室，趴在床上读起来。

一个笔记本，老爸只用将近四分之一，剩下的是白页；然后他莫名其妙地换新的笔记本用。每个条目都在阐释H态的意义，都在思索一个令人恼怒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变化？

“‘有’和‘无’是对偶的，在极端状态下，它们成为一体……‘有’和‘无’都在H态中。因此，从‘无’中‘显出有’并不是什么概念上的飞跃。但‘无’怎样从无特征空间变成不均匀的、充满特征的、包含万物的宇宙？”老爸写道。

“一切——包括时间、空间、能量和实体——只不过表现了H态在表面上的变化，但H态最终不会改变。”他在另一处写道，“为什么会这样？根据定义，H态具有完美的均匀性，它不会改变。”

最后，老爸拼凑出一个答案：“我们可以用自然界的三个不同的、根深蒂固的理论来解释这个问题。事实上，如果H态不遵循这三个理论，它就违背了基本科学原则。”

首先是热力学第二定律。他写道，H态只有一个组态，H态的熵为零。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必须增加。与此同时，因为H态极度均匀，所以它的熵是无限的。“H态既是终极有序的，又是终极无序的；既不是终极有序的，又不是终极无序的！它是两者的混合。因此，终极有序和终极无序是完全一样的！宇宙必须从H态中产生，并最终‘回归’H态。”

其次是对称性破缺。“H态具有完美的均匀性，按照定义，它是完全对称的。一个完全对称的状态是不稳定的……物理学家们已经认识到，对称性破缺使我们这个世界有了特征。如果一切都来自对称性破缺，那么一切都必须源自完全对称的状态：H态。”

再次是量子力学，老爸写道。根据量子力学的定律，宇宙中没有任何东西具有确定的能级，H态也是这样。不确定性原理要求H态放弃其均匀性。量子涨落产生了一种内在的振荡，从而形成了“物性”的基础，就像车轮必须围绕固定中心旋转一样。

“因为一切都是完全相同的，”他写道，“人们无法在H态内分辨精确的位置或时间。没有位置，所有位置都是相同的。没有时间，所有瞬间都是相同的。无论是在空间上，还是时间上，或者在任何其他的维度上，都不会有任何变化。但是，自然界所有的基本定律都表明，这种状态无法持续。它是不稳定的。热力学定律、对称性破缺和量子力学规定了H态从‘无’到‘有’的变化。既然在H态内没有空间或时间，那么这种变化将在全部空间中、全部时间内发生。你可以说，宇宙的起源始于一个

点，但它的大小是无限的……均匀性是终极实在。模型是常规实在……‘无’不能存在。它是不稳定的。”

老爸的推理令人印象深刻，与这些年来我所遇到的物理学家的推理完全一样。比如，维尔切克就曾写道：“宇宙中最对称的相位通常是不稳定的。人们可以推测，宇宙在可能存在的最对称的状态下诞生，在这样的状态下，没有物质存在……最终，如果没有其他因素影响的话，不那么对称的相位将作为量子涨落出现……这种事件几乎等同于大爆炸……那么我们对莱布尼茨提出的伟大问题——为什么‘有’存在，而‘无’不存在——的答案就是：‘无 ’不稳定。[7]”

“无”不稳定，量子涨落将把“无”变为“有”——我们已经了解到，这种看法存在问题。它是一个整体故事，由全知全能的叙事者讲述，这个叙事者拥有不可能存在的上帝视角，拥有处在H态之外的参考系，由此，被定义为没有外部的H态将发生变化。更重要的是，它以量子力学存在为前提，没有回答惠勒的问题：量子何为。

但现在，多亏有罗韦利，我有了初步的答案。“量子何为”与“为什么是非布尔逻辑”是一样的。我现在知道了，非布尔逻辑是虚构的逻辑，当你跨越视界时，当你试图同时从多个角度描述实在时，这种逻辑就会突然出现。因为实在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所以量子逻辑是非布尔逻辑。不存在一种能描述事物“实际上是什么样”的单一方式，我和老爸各有自己的“实际上”，但不能两者兼有。

由于没有外部，H态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从内部来看，它似乎会发生变化，就好像从内部看，“无”就像“有”一样。在内部，光速是有限的，观察者无法看到一切。他们的视角是有界的。当你给H态加上边界时，它就不再是H态。它不再是“无”。它是“有”。

这一思路的问题在于，它需要有限的光速来定义光锥，从而定义观察者的视角。顽固的光速依旧在IHOP餐巾纸上，成为最后一个无法抹掉的、令人费解的成分。如果说观察者创造实在，那么观察者来自哪

里呢？

我翻着老爸的笔记本，感到沮丧。老爸引用了老子的一句话，并在旁边画了一颗星：“道者，万物之奥。”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我起床后发现卧室门外的地上放着一篇文章。老爸老妈都去上班了。我昏昏沉沉地拿起文章，上面贴着一张便条：一条线索？

我坐回床上开始读文章。这是一位名叫洛朗·诺泰尔（Laurent Nottale）的法国天体物理学家的演讲稿。奇怪的是，这次演讲所属的会议不是关于物理学的，而是关于佛教的。我笑了。物理学与佛教？再加上鲍勃·迪伦和燕麦葡萄干饼干，这就是我老爸的伊甸园。

诺泰尔在演讲中说，相对论是关于“空”的理论，运动之空，时空之空。爱因斯坦最幸福的思想是，一个以自由落体方式运动的人无法感受到自己的重量。“多亏了这一点，”诺泰尔说，“他已经意识到看起来坚实、普遍的引力在本质上并不存在。[8]”它取决于观察者，它最终不是实在的。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诺泰尔引用《心经》说道，“这就是相对论告诉我们的。”

当我看到第十页的时候，我发现老爸标记了一段文字。“色即是空是因为总有可能找到一个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事物消失了……事物在适当的参考系中……在自我指称系统中消失……这种看法适用于我们所考虑的任何特性。特性会在适当的参考系中消失。考虑任何你想考虑的东西，比如，颜色、形式、实体、质量、粒子，并把你自己放进其中，放进事物的内部，然后事物就消失了。在颜色之中没有颜色……波长决定颜色，如果你小于某种颜色的波长，这种颜色的概念就不复存在。它完全消失了。如果你处在光中，与它同步运动，那么光和时间就消失了（这正是爱因斯坦在十五岁时搞明白的问题，后来他在这一基础

上创立了相对论）。因此，在运动中，没有运动；在位置中，没有位置；在粒子中，没有粒子。[9]”

我把这篇文章放在腿上。真是胡扯。

但就是这样。

这就是答案。

十几岁的爱因斯坦曾经问过，假如你以光速和光一起运动，光会是什么样子。当你换一种思路，思考对于光来说宇宙是什么样子时，会发生什么？光子会看到什么？

根据定义，光在空间中耗尽了它的全部时空商，没留一点给时间。换句话说，它不需要任何时间就能看到全部空间。从我的角度看，一颗距我500万光年的恒星发出的光要花500万年时间才能到达我的眼睛。但是从光的角度看，这一旅程是瞬间完成的。从光的角度看，光速不是光速，光没有速度，光在一瞬间就遍及各处。光子看不到宇宙。光子看到的是一个奇点。

它看到了**H**态 。

我恍然大悟。如此多的东西依赖光速：视界、光锥、信息边界、参考系、观察者。只要光速是不变的，它们就是不变的。

惠勒也曾担心光的不变性。1985年8月27日，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的图（U形图）展示了一种自反体系，但至少有一个基本元素，即虚线。”这虚线就是有限的、不变的光速。惠勒的自激回路可以为一切辩解——除了光速。

但是现在，我看到光速不是不变的。它不是实在的。这是实在测试。假如你能找到一个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某个东西消失了，那么这个东西就不是不变的，而是取决于观察者的。这样的东西不是实在的。 诺泰尔指出了光速在哪个参考系中消失：光的参考系。

视界是实在仅存的部分，是沙堡在无边无际、千篇一律的海滩上的最后痕迹，是穿越宇宙历史回溯的虚线，是“有”和“无”之间最后的堡

垒。视界是由光构成的。光被加速度和引力冻结在适当的位置。

但是，视界没有视界。

边界没有边界。

边界的边界是零。

那天晚上，我请老爸去我们常去的中餐馆吃饭，正是在那里，他第一次问我关于“无”的问题。

我知道，将自己的生活搞得像首尾呼应的电影一样太老套了。但我感觉应该这样做，这样做能提醒我，我们走了多远，同时也提醒我，几乎什么都没有改变。此外，我知道老爸特别喜欢吃这里的腰果鸡丁。

我们来到餐厅，坐在原来那张桌子旁——我发誓是那张桌子，但也有点怀疑我们都记错了。点餐后，我拿出笔记本。“好吧，”我说，“我把关键线索列出来了。”我逐一把它们读出来。

一：“无”被定义为一个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这意味着，“有”被定义为有限、有界的状态。要从“无”到“有”，你需要边界。

二：没有非零守恒量。从某种意义上讲，一切都是“无”。

三：所有物理现象似乎都在边界上被定义，在视界上被定义。

四：只有在单一观察者、单一光锥的参考系中，物理定律才有意义。

五：根据自顶向下的宇宙论和惠勒的延迟选择，给定一个单一参考系，整个取决于观察者的宇宙历史将会展开。

六：视界互补性和全息时空表明，超出我的视界，没有什么是实在的，我的光锥分割出的区域似乎就是实在的全部。

七：我们的宇宙常数是正的，这确保任何给定的参考系都有无法回避的、取决于观察者的边界。宇宙从根本上说是分裂的。你永远也不会看到事情的全部。

八：宇宙微波背景辐射中的低四极矩似乎表明，整个宇宙的大小就是可观测宇宙的大小。

九：量子力学的关系性本质和哥德尔自我指称不可避免的局限性确保一个主体不会成为它自己的参考系中的对象，这转而使世界支离破碎。

十：M理论——迄今为止我们对物理世界最好的描述——似乎没有本体。

十一：实在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终极实在的每一种可能成分，IHOP餐巾纸上的每一项，都已经被划掉。没有什么是不变的。最终没有什么是实在的。

“这些线索勾画出一张漂亮的、引人注目的图片。”老爸说。

这是一种轻描淡写的说法。整件事有点不可思议，这一切为什么能够如此恰如其分？它们会归于何处？归于“无”？

“你觉得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我问。

“我在思考你正在思考的事，”他说，“一切都是‘无’，都是H态，只有当你拥有有限的内部视角时，一切才看起来像‘有’。由于不存在外部视角，你只能　有一个有限的内部视角。没有外部。但你还是可以通过光的视角、视界的视角进行转化，回到永恒的‘无’那里。”

这就是 我正在思考的事。老爸将“无”定义为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包含着两层含义：“无”没有外部，并且“无”永远不变。这乍一看好像不太可能——如果不能改变，宇宙如何诞生？但是我在斯莫林的启发下得到了答案：宇宙必须起源于“无”的内部　。通过边界给出某个内部参考系，宇宙就诞生了，它的历史从现在延伸到过去。自顶向下的宇宙只相对于其参考系存在。超出参考系，什么都没有。

上帝视角的失败标志着不存在任何超出单一观察者视角的实在。

“如果你从这样一个前提开始——内部参考系通过把无界的‘无’转变为有界的‘有’来创造宇宙——那么你实际上是希望物理学一次只在一个单一参考系内有意义，跨越视界考虑问题是错误的，当你这么做的时候，就会出现无意义的冗余。”我说，“如果单一参考系标志着实在的边

缘，你会认为自己看到了某种证据，证明宇宙视界之外什么都没有。”

“像宇宙微波背景中的低四极矩那样的证据？”老爸笑嘻嘻地问道。

我也冲他笑。这是个诱人的前景。

有一点是明确的：存在的关键是边界。最初，我曾担心，单靠光锥我们无法保住“有”。给出无限长的时间，任何给定的光锥都将吞没整个H态，将“有”变回“无”。你似乎需要某些永久的东西，类似暗能量提供的那种永久的边界。但话又说回来，指出观察者不可以测量自己也许就足够了，也许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和不可能实现的自我测量牵制了“无”，世界总是被切成两半，观察者和被观察者。

要把“无”变为“有”，你需要信息边界，需要有限的信息量使‘万物源于比特’。惠勒在去医院的路上写道：“信息理论的某些特征就在物理学、时空，以及存在本身的底层。如果有人问我的临终遗言是什么，就是这句简短的话。”

我一直想知道，惠勒有那么多深刻的思想，他为什么把这句话作为他对实在本质的遗言。为什么不是自激回路或者边界的边界？为什么是信息？

现在我开始明白信息到底是什么：不对称。要记录一个信息，你需要两个可区分状态：黑色或白色，自旋向上或自旋向下，0或1。你需要二重性。但熵是用来衡量信息缺失的，熵带来对称性。分布均匀的气体是典型的高熵体系，看上去处处相同——高度对称。什么是对称性？对称是描述的冗余，信息的冗余。如果你需要描述一片有五个角的雪花，你只需要其中一个角的信息，然后告诉我一共有五个这样的角。你不需要挨个描述每个角，因为它们只是相同信息的重复。一片有五个角的雪花是对称的，因为一个角的信息被描述了五次。越是对称的东西，包含的信息越少。

老爸的H态中不存在任何分化，是完美对称的状态，这意味着其中没有信息，所以视其为“无”是有道理的。那么，如何从H态获取信息，

把“无”变为“有”呢？给“无”加上边界就可以了。边界打破对称性，创造信息。边界取决于观察者，因此它创建的信息也取决于观察者。

楚雷克告诉我们：“在经典物理学中，你可以查明一个系统的状态，然后另一个人也可以查明这个系统的状态，你们意见一致。在量子力学中，这通常是不可能的。”

我现在明白为什么这是不可能的。进行一次量子测量相当于选择一个参考系。在所有可能视角的非布尔叠加中，没有分化，没有信息。量子干涉确保了这一点。当你通过一个单一视角，通过布尔逻辑，通过是或否进行测量时，你就打破了叠加的对称性，并随机产生了一些信息。“这是参与性的工作，”楚雷克说，“这是宇宙诞生的线索。”

“假如这个世界不是量子力学的世界，”我对老爸说，“那么它不可能从‘无’中出现。和通常的情况不同，我并不是说量子力学拿着某种你称之为‘无’的状态，然后用不确定性原理将‘无’变成‘有’。这不是什么了不得的想法。这是在假设从一开始就有量子力学。我的意思是，如果世界并不由量子力学描述，那么逻辑将是布尔逻辑，实在将是不变的。所有观察者对命题真值的看法一致。他们对于‘什么是真实的’看法一致。他们的观点之间不存在任何干涉，物理学将是经典物理学。但是，当你有了不变性，你就有了‘有’，有些事情，你就无法解释了。实在与‘无’在本体论的层面上将截然不同，你将陷入不可逾越的、逻辑无法修复的鸿沟。认为宇宙从‘无’中诞生，但现在是“有”是没有意义的——这种转换无法进行。假如宇宙本身就是‘无’，这一切就说得通了。如果宇宙是‘无’，那么最终只有‘无’是实在的。没有什么是不变的。这种不变性的缺失以量子力学的面目出现在我们眼前。”

“所以，如果宇宙中有真实存在的东西，如果宇宙是‘有’，量子力学就不能描述它了吗？”

“这是我的预感”，我说，“惠勒一直都知道量子是线索。我认为量子在提示我们：实在取决于观察者，一切从根本上说是‘无’。”

“你知道柏拉图的洞穴比喻吗？”老爸问，“所有犯人都在山洞里被拴起来，他们无法看到外面的真实世界，只能看到墙上的影子。我们可以消极地猜想，他们永远不知道真实世界是什么样的。但真相是，你必须待在一个有限的参考系内才会拥有实在。如果你没有受束于你的光锥，你会看到‘无’，看到H态。”

我点点头。“你本来没有信息。你需要打破对称性这个影子，才能拥有信息，而信息造就了世界。万物源于比特。”

我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很明显：有限的参考系创造出世界的幻象，甚至连参考系本身也是一种幻象。观察者创造了实在，但观察者却不是实在的。观察者之间并不存在本体论上的区别，因为你总能找到一个参考系，让某个观察者在其中消失：参考系本身的参考系，边界的边界。

“如果物理学家有一天发现一个不变量，游戏就玩完了。”老爸若有所思地说，“那将排除掉一个假设：宇宙实际上是‘无’。”

的确。但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不变量，一切都是相对的，都取决于观察者。时空、引力、电磁力、核力、质量、能量、动量、角动量、电荷、维度、粒子、场、真空、弦、宇宙、多元宇宙、光速——它们一个接一个地降级为幻象。实在的表象消失后，只有“无”依然存在。

在我看来，这些结论来得太突然。灯光闪耀，五彩纸屑从天而降，我们仿佛光荣地成为百货店的第一百位顾客。我们来到餐厅。人们欢呼着，围着我们鼓掌。在人群中，我发现了一些熟悉的面孔。裙摆飘逸的是弗蒂尼·马库普卢。在她旁边，我看到卡洛·罗韦利和李·斯莫林。阿兰·古斯背着巨大的黄色背包站在那里。披着长发的詹姆斯·雷迪曼也在那儿。蒂莫西·费里斯站在那里，晃着车钥匙。安迪·阿尔布雷希特边笑边挥手，仿佛在说“别担心”。我一下子就瞥见了巴拿马草帽：是布罗克曼和马特森。在他们身后，我看到《科学美国人》杂志的菲尔。大概一分钟后，我发誓我看到了来自《曼哈顿新娘》的瑞克。一阵骚动之后，我

听到萨斯坎德在谈论布朗克斯拐点，我看到他与拉斐尔·布索和汤姆·班克斯站在一起。约瑟夫·波钦斯基和埃德·威滕也在那儿。斯蒂芬·霍金坐在他们旁边的轮椅上。我发现基普·索恩站在后面，他穿着《星际迷航》中的制服。我看到一个头发浓密的人，我猜是楚雷克。在大家脚下有七只老鼠在乱跑，大家笑着大喊："逮到了！"——其中一只老鼠没有尾巴，它的尾巴变成了绷带。突然，人们安静下来，让出一条道，一位老人正慢慢走向我们的餐桌。当他走近时，我看清了，正是惠勒。他先跟老爸握手，然后跟我握手。他笑着，一丝光芒在他眼中闪过。"我跟你说过的，坚持会得到回报。"

而在现实中，餐厅里很安静，世界上还散落着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现实中，我们碰杯，微笑，开车回家。

我回到旧卧室里，拿着笔记本蜷缩在床上，我的眼睛追溯着那些线索。

老爸对"无"的定义有可能在本体论的层面填补了"无"和"有"之间的鸿沟。实在的所有成分和实在本身在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这使反向跨越成为可能。我们已经找到了宇宙的秘密：物理学并不是世界背后的机制；世界是幻象，物理学是幻象背后的机制。

然而，很多问题依然存在。目前尚不清楚的是，宇宙学中的新范式——霍金和赫托格自顶向下的宇宙论、班克斯的全息时空，或者其他一些理论——会带来什么。目前还不清楚的是，在M理论的对偶性中还隐藏着哪些新的成分。我们似乎需要正的宇宙常数，以确保"无"看起来像"有"，但是终极理论会独一无二地决定宇宙常数的值吗？还是说，它的值像光速或普朗克常数一样，是无关紧要的？暗物质之谜如何破解？在大型强子对撞机的隧道中，或者在普朗克卫星所绘制的图样中，会不会出现有突破性意义的新数据？

就个人而言，我为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感到高兴——它们意味着老

爸和我还没完成任务，我们还在一起解决问题。对我来说，追寻宇宙的奥秘一直伴随着我的成长，我还没有做好长大的准备。

我们每个人都创造了自己的宇宙。 我在我的笔记本中写道，当我知道还存在别的参考系，我和老爸在别的参考系中并肩干坏事时，我感到很欣慰。 万一有一天需要的话，这将是我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

我回想起那天在普林斯顿，我们第一次闯进物理学会议时的情景。我思考惠勒的四个问题，思考当我们了解一切之后要如何回答这些问题。万物源于比特？是的，但是每个观察者从相同的比特中创造出不同的宇宙，比特本身取决于观察者，比特在有限参考系制造的不对称性中诞生。参与性宇宙？参与性是对的，但宇宙不止一个。每个参考系都有一个参与性宇宙，你每次只能讨论一个宇宙。量子何为？因为实在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因为观察者从“无”中创造出信息。因为我们不能说事物“实际上是什么样”，不能跨越视界进行描述。存在何为？因为从内部看“无”，“无”看起来像存在。

是时候开始写我的书了。从装订线一直写到边缘，我深吸了一口气。

我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甚至不知道什么叫做开始。可以说，大约在**1995**年，我的故事在一家中餐馆里开始，当时，我老爸问了我一个关于**“**无**”**的问题。更有可能的是，故事始于大约**140**亿年前，据说那时，一个被称为宇宙的炽热厚重的东西诞生了。而且，我怀疑那个故事现在才刚刚开始。我知道这听起来怪怪的。不过相信我，更怪的还在后面。

致谢

对那些多年来为我耐心慷慨地花费时间和智慧的物理学家，我已无法用言语来表达我深深的谢意，他们给我的生活带来的深远影响无法估量。我特别要感谢伦尼·萨斯坎德、拉斐尔·布索、弗蒂尼·马库普卢、约瑟夫·波钦斯基、阿兰·古斯、汤姆·班克斯、卡洛·罗韦利、沃尔切赫·楚雷克、基普·索恩、李·斯莫林和詹姆斯·雷迪曼。

要是没有这几位优秀的经纪人——卡廷卡·马特森、约翰·布罗克曼和马克斯·布罗克曼——的帮助，这本书根本不可能面世。他们现在（尴尬地）得知，我想跟他们合作已经很久了。我想感谢他们给我这个机会，帮助我找到自己的声音。

能与兰登书屋的编辑团队合作，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尤其要感谢我的编辑马克·塔瓦尼，因为当其他人放弃时，他接手了，并一直陪伴着我。如果没有天才文字编辑苏·沃尔高和乐于助人的流程编辑洛伦·诺维克，那么这本书肯定会是一团糟。感谢卢克·登普西——无论他现在身在何处——感谢他从始至终对这本书的信心。

我非常感谢美国哲学学会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帮助，特别是查尔斯·格赖芬施泰因为我们查阅约翰·惠勒的日记提供了帮助。感谢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为保存这段宝贵的思想史所做的工作。

我特别感谢聪慧、善良、热心的玛吉·麦基，她阅读了整部手稿，并慷慨地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感谢赫斯特·卡普兰鼓励我把故事讲出来。感谢丹·福尔克阅读了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我与他的友谊长达十年，他在物理学上帮了我很多。

感谢《科学美国人》的菲利普·任先生为我开启了新闻记者的职业生涯，也感谢所有才华横溢的编辑和科学记者。我永远对《新科学家》杂志社的大家庭心存感激，尤其感谢迈克尔·布鲁克斯、迈克尔·邦德和

瓦莱丽·贾米森多年来支持我，为我奔走。

感谢萨曼莎·墨菲和丽贝卡·罗德里格斯，她们是我的好朋友。感谢温斯顿·洛克对我的信任，感谢乔·基奇为我提供灵感。感谢克里斯蒂娜·肖克·韦斯、斯蒂芬妮·德雷斯纳、凯文·克里根、娜塔莎·维尔利、凯瑟琳·汤姆金森以及所有这些年来与我一起生活，并鼓励我疯狂到底的朋友。

我的家人，特别是我的祖母温妮·盖芙特，对我来说意味着整个世界。我想表达我对威廉·盖芙特长久以来的敬佩，他从来不会低估思想的力量。我无法用语言表达我对哈里和玛丽昂·贝格尔松的爱，他们不再与我在一起，但我至今仍能感觉到他们在帮助我成长。

如果没有我母亲马琳·盖芙特的支持，这次旅程永远无法开始。她和我的哥哥布莱恩·盖芙特一直是我灵感的源泉，是我的好朋友——他们忍受着餐桌上的无数次物理学对话，绝对应该得到某种奖章。

最后，宾夕法尼亚州的中餐馆，我的宇宙冒险的起点，我要冲它大喊一声：我永远不会忘记腰果鸡丁。

词汇表

暗能量：　导致宇宙膨胀加速的不明力量，很有可能是爱因斯坦的宇宙常数。

暗物质：　一种假想的物质形式。暗物质不通过电磁力或强力相互作用，但人们认为暗物质的引力将恒星固定在星系内。

昂鲁辐射：　由依赖观察者的粒子构成的热流，又被称为伦德勒粒子。受伦德勒视界影响，昂鲁辐射相对于加速观察者存在。

奥卡姆剃刀：　一个哲学准则，当一个人面对一系列在经验上等价的选择时，最简单的理论通常是正确的。

暴胀：　宇宙在一个短暂的时期内快速膨胀，膨胀速度比光速还快，这发生在宇宙诞生后的一万亿分之一秒内。

暴胀场：　假想的标量场，存在于宇宙大爆炸后的一瞬间。暴胀场被认为始于假真空态，其衰变引发了暴胀的超光速膨胀。

本体论的结构实在论：　一种哲学立场，认为世界不是由物构成的，而是由数学关系或结构构成的。

本体：存在之物，实在之构件。

波函数：　量子实验结果的概率分布。波函数对量子态的全部可知信息进行编码。

波粒二象性：　粒子同时也是波。当你测量一个粒子时，它总是粒子；波的一面在量子干涉中可见，量子干涉因相位差而产生。只有波有相位，所以粒子一定是波。不过，相位不是粒子所固有的——它描述了你观察粒子时所在的参考系。

玻色子：　自旋量子数为整数的载力子。例如，光子携带电磁力并且自旋为1，引力子携带引力并且自旋为2。

不变性：　同一性。如果某个特征从一个参考系到另一个参考系不会发

生变化，那么该特征具有不变性。

不确定性原理：　对共轭对进行测量时，对其中一个元素的测量越准确（如动量或能量），对另一个元素的测量就越不准确（如位置或时间）。不确定性原理反映了量子算符不对易：测量顺序很重要。这表明量子特征从根本上取决于观察者。

不完全决定性：　一个物理状况有多重的、同样有效的理论解释，我们没有办法确定其下隐藏的真正的实在。结构实在论化解了不完全决定性，因为不同的理论通常具有相同的数学结构，我们由此得到真正的、可知的实在。

测度问题（永恒暴胀）：　在永恒暴胀创造的无限多元宇宙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都会发生无数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进行任何概率计算，因为所有概率都是无穷大除以无穷大。

测量问题（量子力学）：　一个量子系统在被测量之前同时处在多个状态中，正如干涉现象所证明的那样。但当我们测量这个系统时，我们发现它处在一个单一的状态中。测量意味着什么？为什么我们的测量会对实在造成影响？

超对称：　超对称理论认为，玻色子和费米子只是看待单一、统一客体的两种方式。这应该意味着每个已知的玻色子都是一个已知的费米子伪装成的（反之亦然），基本粒子的数量减半。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相反，每个已知的玻色子都有一个未知的费米子与之配对（反之亦然），基本粒子的数量翻倍，其中一半还有待被探索。另一方面，如果你使超对称成为一种局域对称，那么超对称可将粒子家族的数量减少到1，并将引力与其他已知力统一起来。

超新星：爆炸中的恒星。

超引力：　一种将广义相对论与超对称结合的理论。超对称是一种局域对称——在一个参考系中看起来像玻色子的东西，在另一个参考

系中可能看起来像费米子——所以需要一种规范力来修补参考系之间的偏差。这种规范力是引力。

D膜： 一种膜，从一个视角看，像是开弦可以在其中终止的空间区域，而从另一个视角看，又像可以移动或可以形成黑洞的物体。

大爆炸： 该理论认为，早期的宇宙是高温致密的，然后膨胀、冷却。这就是该理论的全部内容。

德西特／共形场论（**dS/CFT**）： 一个假想出来的反德西特／共形场论（AdS/ CFT）模拟物。在dS/CFT中，我们的德西特宇宙中的物理学与宇宙低维边界上的共形场论是对偶的。然而，这种表述将描述一个没有任何观察者能进入的整体宇宙，因为在德西特空间中，任何观察者都被困在有限的、被事件视界包围的区域中。

德西特空间： 正的宇宙常数产生向外推的力，使宇宙加速膨胀，使物质的密度被稀释，直到宇宙变空，只剩下宇宙常数。此时，德西特空间形成了。在德西特空间中，每个观察者都被其独有的视界所包围，所以在德西特空间中，没有哪两个观察者能看到同样的宇宙。

德西特视界： 在德西特空间中，宇宙加速膨胀。即使时间无限长，光的传播距离也是有限的，因为当光穿过任何给定距离时，距离本身在变大。对于惯性观察者来说，宇宙中有一个区域，从这个区域来的光永远触及不到他。将宇宙的可及部分与黑暗部分分隔开来的事件视界被称为德西特视界。它取决于观察者，与观察者的位置相关。

等效原理： 爱因斯坦最幸福的思想。无引力的加速系和有引力的惯性系之间没有区别。换句话说，引力最终不是实在的，它是一种规范力，它导致在惯性系中可见的实在与在加速系中可见的实在失配。

低四极矩： 在宇宙微波背景中，在大于60度的尺度上缺乏温度涨落。

叠加：　　一种物理现象。在叠加中，一个量子系统在同一时间处在多重、互斥的量子态中，比如，“死猫”和“活猫”。我们无法直接测量叠加，因为一旦被测量，叠加便消失了。但我们可以在干涉图样中看到叠加存在的证据。叠加反映出量子理论的非布尔逻辑。

对称性：同一性。系统的对称性确保某些特征在变换中保持不变。

对偶：两个完全不同的物理描述之间一对一的数学等价性。

对易：　　如果A×B=B×A，则A和B对易。如果A×B≠B×A，则它们不对易。对易关系告诉你顺序是否重要。例如，量子不确定性会告诉你：在一个单一的参考系中，先测量粒子的位置，再测量它的动量，还是先测量它的动量，再测量它的位置，这种顺序很重要，因为你测量的第一个量的精确度越高，你测量的第二个量就越不准确。

多元宇宙：无因果联系的宇宙的全集。

EPR实验：　　爱因斯坦、鲍里斯·波多尔斯基和纳森·罗森构想的思想实验，三人试图通过这一实验表明量子理论不可能完全描述实在。如果两个粒子的特征（比如说，自旋）是相关的，那么测量其中一个粒子的特征值似乎会立刻决定另一个粒子的特征值，不管粒子之间有多远的距离。三人通过EPR实验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相对论不允许瞬时超距作用存在，那么一定存在着所谓的量子隐变量，使粒子在任何时候都具有被明确定义的值——甚至是在测量之前。贝尔定理表明，局域隐变量的说法是有缺陷的，而卡洛·罗韦利的量子力学关系性解释则通过揭示量子测量的结果取决于观察者，解决了EPR悖论。

反德西特（**AdS**）空间：　　在这种空间中，宇宙常数是负的，这使空间弯曲得像马鞍一样。扭曲的几何使光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传播到空间的无限远处并返回。在反德西特空间中，所有观察者的光锥重叠在一起，所以所有观察者都看到同样的宇宙。

反德西特／共形场论（**AdS/CFT**）： 胡安·马尔德西纳在1997年的突破性发现。由五个大维度和五个小维度组成的反德西特空间中的弦理论（有引力）完全等同于空间四维边界上的共形场理论（无引力）。等式一边看起来像弦，另一边看起来像粒子；一边看起来像五个大维度，另一边看起来像四个维度。没有哪种描述更真实，所以实在本质的模糊性被引入了，这是全息原理在实际中第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

反粒子： 反粒子有与自己对应的普通粒子，两者质量相同，但电荷相反。或者可以说，反粒子是沿着时间的负方向运动的普通粒子。

非布尔逻辑： 一种逻辑系统。通过取消排中律，允许既真又假的值出现，非布尔逻辑否定了布尔式的真假非此即彼的逻辑。

非欧几何： 一种抛弃欧几里得第五公设——平行线永远不会相遇——的几何体系。广义相对论的弯曲时空由非欧几何描述。

费米子： 量子自旋为半奇数的物质粒子，如电子，其自旋为1/2。

弗里德曼－罗伯特－沃克（**FRW**）空间： 一个简单的、均匀的、膨胀或收缩着的宇宙。

干涉图样： 当波相遇时出现的图样，相位在重合处相加，在错位处相消。

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 如果一个足够复杂的数学系统——一个能对自身进行表述的数学系统——是相容的，那么它就不可能是完全的。也就是说，它将包含根本无法被证明的表述。

关系性量子力学： 卡洛·罗韦利对量子力学的解释，强调了量子测量的观察者依赖性。

观察者： 观察者是参考系，或者也许是参考系之源；观察者在空间中受到有限光速的限制。

惯性观察者： 匀速（而不是加速）运动的观察者。惯性观察者会落入黑洞，在本书中被称为斯困掳。

光锥：　光锥是一种时空区域，覆盖和给定观察者有因果联系的所有东西。如果有什么东西在你的过去光锥中，你可以看到它。如果它在你的过去光锥之外，你就无法看到它——从宇宙诞生到现在，太远的光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到达你这里。如果有什么东西在你的未来光锥中，你的行动会影响到它。如果它在你的未来光锥之外，那就是永不可触及的。

广义相对论：　爱因斯坦最杰出的成果，通过引入引力场，使惯性观察者和加速观察者地位平等；以精确的方式弯曲时空，将失配的参考系对齐，并确保我们不会错误地把对同一实体的不同描述当成不同的实体。

广义协变性原理：　爱因斯坦的关键理论，认为当我们将时空分割成空间和时间时，不存在最优选择——以任何你想要的方式分割时空，物理学的基本定律都不会改变。在既有加速系又有惯性系的世界中，需要微分同胚变换才能得到广义协变性。

规范：相位或参考系。

规范玻色子：一种载有规范力的粒子。

规范对称性：　所有规范或参考系生来平等，没有哪个能提供更真实的实在。

规范力：　规范力可以解释两个参考系间的失配描述。例如，电磁力的存在使我们不会把对同一电子的两种不同描述——从一个参考系到另一个参考系，同一电子的相位会变化——与两个不同的电子相混淆。

H态：一种无限、无界的均匀状态，也叫“无”。

黑洞：引力强到连光都不能逃逸的时空区域。

黑洞信息丢失悖论：　当黑洞通过霍金辐射蒸发并逐渐消失时，跌入其中的东西会面临什么情形呢？如果内部的东西逃逸了，那么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就是错误的。如果内部的东西没有逃逸，量子力学

就是错误的。但相对论和量子力学都没错。

红移：　如果一个光子的波长变长，其频率和能量则相应地降低。当光子源远离观察者时——与星系随着宇宙的膨胀远离我们的情形相似——就会发生多普勒红移。当光从其源头向观察者运动时，在空间膨胀或引力的作用下，光也会发生红移。

霍金辐射：　当事件视界出现时，空间中空无一物还是充满粒子？观察者们对此意见不一。那些依赖观察者的粒子被称为霍金辐射。

加速度：速度变化量与发生变化所用时间的比值。

加速观察者：　加速观察者的运动速度或运动方向是变化的。加速观察者在本书中被称为赛福安。加速观察者位于黑洞之外。

假真空：　暂时稳定的状态，但不是系统可能达到的最低能态。如果时间足够长，假真空就会发生衰变，降为最低能态。

景观：弦理论所描述的10^{500}个真空的集合。景观可以通过若干方式形成，在这些方式中，额外的空间维度可以被压缩。每个真空对应它自己的宇宙，有自己的局域物理定律和自己的宇宙常数值。

纠缠：　一种量子叠加的形式。处在纠缠中的两个系统由一个单一的波函数描述，这导致信息不在单个系统中，而在系统间的关联中，虽然两个系统在空间中是分开的，但这种关联依然存在。

局域：单一观察者可以进入的区域，在单一光锥的内部。

夸克－胶子等离子体：　由自由漫游的夸克和胶子构成的热等离子气体，存在于宇宙的最早期。

粒子：　粒子是庞加莱对称性的不可约表示，粒子的概念必须在具有庞加莱对称性的时空——没有引力的平直时空——中才有意义。在引力的作用下，粒子没有独立于观察者的定义。在任何情况下，粒子都绝对不是小球。

量子不可克隆定理：未知的量子态不能被复制。

量子色动力学（**QCD**）：　描述胶子如何通过强力将夸克结合在一起的

理论。

量子引力理论：　将爱因斯坦的引力理论、广义相对论与量子力学结合起来的万有理论。

量子宇宙学：　将量子物理学引入宇宙起源演化研究的理论。量子力学中的测量问题严重冲击了该理论，因为根据定义，宇宙没有外部，所以无法被测量。

流形：　局域地看，流形是平直的欧几里得空间，但从整体上看，流形可能是弯曲、扭曲的。广义相对论的关键规则是，要使曲线与直线匹配，你必须让纸弯曲。这张纸就是流形。

伦德勒视界：　因观察者加速而生的事件视界。只要观察者继续加速，来自宇宙远处的光线就永远追不上他，这使得宇宙的一部分黑暗且不可被触及，就像黑洞一样。

洛伦兹变换：　一种在两个惯性系或两个匀速运动的参考系之间进行变换的方法，通常将一个参考系的时间换成另一个参考系的空间，反之亦然，同时在两个参考系中保持总时空间隔相同。这是狭义相对论的关键工具，可使光速在所有参考系中保持恒定。

洛伦兹对称性：　一种对称性，确保以不同速度匀速运动，或相对旋转的惯性系之间具有等效关系。

M理论：　量子引力理论的神器之一。这是一个宏大的理论，弦理论的五个版本和十一维超引力只不过是它的影子。它描述一些物体，如粒子、弦和膜，但它们没有一个是它的基本成分。事实上，我们尚不清楚M理论是否有基本成分。

命题：　一个陈述句，可被认为是真的或假的，如“地球是圆的”或“2＋3＝7”。

庞加莱对称性：　一种对称性，确保以不同速度匀速运动的惯性系之间，相对旋转的参考系之间，以及处在时空不同位置的参考系之间存在等价关系。这是闵可夫斯基时空的对称性，是爱因斯坦狭

义相对论的平直无引力时空的对称性。粒子只有在具有庞加莱对称性的时空中才是不变的。

普查员： 伦纳德·萨斯坎德假想的观察者，居住在FRW空间中，是永恒暴胀中的一系列真空衰变的最终产物。普查员的光锥将会不断扩展，这使他在原则上可以测量宇宙中的任何区域，除了测量他自己。

普朗克尺度： 极小的尺度（10^{-33} 厘米），或者相当于极高的能量（10^{19} 电子伏特）。在普朗克尺度上，量子效应对时空的影响变得极端。更小的尺度或更高的能量会使时空坍缩成黑洞，所以普朗克尺度就是边界，超越这个边界，时空就失去了所有的意义。

奇点： 时空曲率变得无穷大的地方。广义相对论及空间和时间的所有概念在此处都失去了意义。

强互补性： 物理学只在单一观察者的参考系内有意义。从量子力学的角度讲，这意味着每个观察者居住在自己的希尔伯特空间内。

取决于观察者： 从不同的参考系观察某物，观察结果会发生变化。

圈量子引力理论： 一种量子引力理论，认为时空由面积和体积的离散单位组成。

全息原理： 在一个给定的时空区域中，重建物理学所需要的所有信息都可以在该区域的低维边界上被编码。或者也可以说，一个给定时空区域的信息总量一定小于普朗克单位下其边界面积的四分之一。

人择原理： 一种似乎有赘述意味的表述，认为我们的宇宙特征必须与我们的生物存在相容。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我们生存在多元宇宙之中，不同的宇宙有不同的特征，我们毫不惊奇地发现自己生存在一个可以令我们生存的宇宙中。也许是因为——正如约翰·惠勒所说——宇宙创造观察者，而观察者在创造宇宙中发挥了作用。

认识论： 认识论研究什么是可知的，研究我们如何得知一件事，或为

何无法得知一件事。

S对偶： 将一个弦理论的强耦合机制与另一个弦理论的弱耦合机制等同起来的对偶性，揭示了看似截然不同的弦理论其实是对同一理论——M理论——的不同描述。

S矩阵： 一种计算方法，计算粒子相互作用的各种结果的出现概率，要求观察者站在所研究的系统之外。

熵： 信息量的测度，用来衡量描述一个物理系统的所有细节所需要的信息量。

时矢： 时矢是一种概念，指的是时间只会向前运动。

世界线： 观察者穿越时空时的轨迹。

事件视界： 时空中光不能穿过的面。视界将时空分隔成没有因果关系的区域。

视界互补性： 你可以根据事件视界一侧的内容描述宇宙，也可以根据另一侧的内容描述宇宙，但是不可能兼顾。

守恒量： 守恒量的不变性由物理定律确保。所有的实验都表明，宇宙中不存在非零守恒量。

数学结构： 一组同构元素，或一个数字的等价表示。

双缝实验： 一个经典、疯狂的量子实验。在这个实验中，粒子被射在有两条狭缝的屏上。在屏的另一侧是一块记录粒子落点的感光板。当两条狭缝都打开时，通过双缝的光会在感光板上形成明暗相间的干涉图样，表明光具有波动特性。当单个光子一个个地被发射时，它们逐渐形成与上述干涉图样相同的图样，这个奇怪的事实似乎告诉我们单个光子同时穿过两条狭缝。如果把一个探测器放置在其中一条狭缝处以观测光子的路径，那么光子就只通过一条狭缝，干涉图样消失。

T对偶： 一种弦理论的对偶性，它将半径为R的空间和半径为1/R的空间等同起来，将大和小等同起来。它源于弦体验几何学的奇特方

式。

同构：　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例如，二维全息图中的加扰信息与其呈现的三维图像同构。

退相干：　一种过程，在这种过程中，量子叠加态（及其干涉图样）因与环境相互作用而被迅速摧毁。这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看不到既死又活的猫。

万物源于比特：　惠勒用这句话来表达他的一种看法：物理对象在本质上只是信息的配置。

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WMAP**）：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威尔金森微波各向异性探测器是一种空基望远镜，可以测量宇宙微波背景辐射的温度变化。

微分同胚变换：　一种通过引入力，比如引力，在错位的点之间进行转换的方法。要使曲线与直线匹配，你必须让纸弯曲。这是广义相对论的关键工具，也是规范变换的一个例子。

唯我论：　认为“我”是宇宙中唯一有意识的生物，也是唯一读过这句话的观察者。

维格纳的朋友：　在尤金·维格纳的思想实验中，他的朋友在实验室里测量一个原子的状态，使其量子波函数从具有一系列可能性坍缩为单一的事实。而维格纳却站在实验室外面，从他的角度看，原子的波函数并没有坍缩，反而与描述他的朋友的波函数纠缠在一个叠加中。谁是对的呢？波函数坍缩了没有呢？

希尔伯特空间：一种表示量子态的数学向量空间。

希格斯玻色子：希格斯场的激发。

希格斯场：　一种交换左右旋粒子的普适场，使粒子具有质量而又不违反规范对称性。

狭义相对论：　爱因斯坦的理论。狭义相对论令光速在所有参考系中保持不变，但从一个参考系到下一个参考系，空间和时间间隔可以

发生变化，这使所有惯性参考系地位平等。由此，一个观察者所认为的时间，可能是另一个观察者所认为的空间。所有观察者对四维时空间隔的看法是一致的。

弦景观：　弦理论所描述的10^{500} 个真空的大集合，每个真空都有自己的物理常量值，比如宇宙常数。

弦理论：　一种量子引力理论，假定不同类型的基本粒子是一种单一实体——弦——的不同振动形式。超对称弦在九个空间维度上振动。

相位：　相位描述相对于给定的观察者，波在自己的周期中传播到了什么位置。相位并不是波所固有的——它定义了观察者观察波时所在的参照系。

虚粒子：　一种源自真空的、与其反粒子一起出现的粒子。时间和能量通过量子不确定性被联系在一起，所以时间越精确，能量越不精确。在很短的时间内，大量的能量在真空中波动，根据$E=mc^2$ ，这也意味着质量。质量以粒子的形式存在，但是这种粒子依赖借来的能量，所以很快就与其反粒子一起消失了——除非这种粒子与其反粒子被事件视界隔开，这时这种虚粒子就变成了真实的粒子，并被称为霍金辐射。

虚拟力：　虚拟力源自观察者的视角。由于自然界的四种基本力——引力、电磁力、强力和弱力——都是规范力，所以它们都是虚拟的。

延迟选择实验：　延迟选择实验是惠勒版本的双缝实验。在延迟选择实验中，由观察者决定是测量粒子通过双缝时产生的干涉图样，还是测量粒子通过哪条单缝，并由此破坏干涉；这一决定发生在粒子已经通过双缝或单缝之后。换句话说，观察者的测量选择决定了宇宙的历史，而观察者所决定的历史，却又先于观察者的测量选择存在。

因果钻石：　　某个观察者过去曾触及的和未来将触及的宇宙区域的总和。观察者的过去光锥和未来光锥相交，形状就像钻石一样。

永恒暴胀：　　根据暴胀理论，宇宙源于一个最终会衰变的假真空，但是，由于不确定性原理，假真空的各个区域不会同时衰变。当一个区域衰变时，其膨胀速度比光速还快，形成一个与原始假真空没有因果关系的气泡宇宙。假真空的剩余区域也会衰变，形成其他气泡。假真空的增长速度比衰变速度快，所以未衰变的区域总是更多，并且永远不会停止产生气泡。任何可行的暴胀理论都必然走向永恒，创造出一个无限多元宇宙。

宇宙：我们必须准备质疑“宇宙”这个词。——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

宇宙常数：　宇宙常数原本是爱因斯坦广义相对论方程中的一项，现在则被认为是真空本身的固有能量。如果它的值是正值，那么它对真空施加负压，导致空间加速膨胀。如果它的值是负值，那么它对真空施加正压，使空间在每一点上都向内收缩。

宇宙微波背景（**CMB**）：　　宇宙大爆炸所产生的残余辐射，由光子组成。由于宇宙膨胀，光子的频率已被拉伸到微波区域，并将空的空间加热到2.7开尔文。

整体：　包含许多光锥的大尺度描述，比任何一个观察者能看到的尺度都大。

重子：由三个夸克组成的任何粒子，包括原子中心的中子和质子。

自顶向下的宇宙论：斯蒂芬·霍金和托马斯·赫托格关于宇宙学的看法，这一看法认为，观察者可以通过现在的测量，从量子可能性的叠加中选择宇宙的历史。这是惠勒的延迟选择的最大化：当前的观察者创造了137亿年的宇宙历史。

注释

1．闯进终极实在聚会

［1］ Dennis Overbye, "Peering Through the Gates of Time," *New York Times* , March 12, 2002.

［2］ Martin Heidegger, "The Quest for Being," in *Existentialism from Dostoevsky to Sartre,* ed. Walter Kauffman (New York: Meridian, 1956), 245.

［3］ Henning Genz, *Nothingness: The Science of Empty Space* (Cambridge, MA: Perseus, 1999), 5.

［4］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24-26.

［5］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nd Kenneth Ford, *Geons, Black Holes and Quantum Foa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340–341.

［6］ Paul Davies,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nd the Clash of Ideas," in *Science and Ultimate Reality,* eds. John D. Barrow, Paul Davies, and Charles Harper J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0.

2．完美借口

［1］ Lee Smolin, *Three Roads to Quantum Grav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1), 17.

［2］ Niels Bohr, "Can Quantum-Mechanical Description of Physical Reality Be Considered Complete?" *Physical Review* 48 (October15,

1935): 697.

［3］ Ibid.

［4］ Richard Feynman, *The Feynman Lectures on Phys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5), 3: 18–19.

3．微笑！

［1］ Dennis Overbye, "Cosmos Sits for Early Portrait, Gives Up Secrets,"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2, 2003, A34.

［2］ NASA, "WMAP Results," press release 03–064, February 11, 2003.

［3］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38.

［4］ Michael Brooks, "Life's a Sim and Then You're Deleted," New Scientist, July 27, 2002, 48.

4．延迟选择

［1］ John Barrow, "Glitch!" *New Scientist*, June 7, 2003, 44.

［2］ Albert Einstein, "Autobiographical Notes," in *Albert Einstein: Philosopher-Scientist*, ed. Paul Arthur Schilpp,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7* (Evanston, IL: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1949).

［3］ Frank Wilczek and Betsy Devine, *Longing for the Harmoni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7), 275.

［4］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24-26.

［5］ Ibid., 27.

［6］ Ibid., 45.

［7］ Ibid., 306.

［8］ Ibid., 282–283.
［9］ John Archibald Wheeler, "Time Today," in *Physical Origins of Time Asymmetry*, eds. J. J. Halliwell, J. Pérez-Mercader, and W. H. Zurek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9.
［10］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42.
［11］ Ibid.,309.
［12］ Ibid.,310.

5．薛定谔的耗子

［1］ John Worrall, "Structural Realism: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Dialectica* 43, 1–2 (1989): 99–124.
［2］ Henri Poincaré, *Science and Hypothesis* (New York: Dover, 1952), 162.

6．虚拟力

［1］ Max Born, "Physical Reality,"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 11 (1953): 139.
［2］ Ibid.,143.
［3］ Ibid.,144.
［4］ Ibid.
［5］ Ibid.,149.
［6］ Albert Einstein, "Fundamental Ideas and Methods of 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Presented in Their Development," 1920, in *Collected Papers of Albert Einstei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vol. 7, doc. 31.

［7］ Albert Einstein, "Autobiographical Notes," in *Albert Einstein: Philosopher-Scientist,* ed. Paul Arthur Schilpp,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7* (Evanston, IL: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1949).
［8］ Albert Einstein letter to Raymond Benenson, January 31, 1946, Albert Einstein Archives,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9］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24-26.

7．把世界切成碎片

［1］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nd Kenneth Ford, *Geons, Black Holes and Quantum Foa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314.
［2］ Albert Einstein, "On the Method of Theoretical Physics," the Herbert Spencer lecture delivered at Oxford University, June 10, 1933, trans. Don A. Howard in "Einstei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 Edward N. Zalta, 2010), 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0/entries/einstein-philscience.
［3］ Raphael Bousso, "Adventures in de Sitter Space," in *The Future of Theoretical Physics and Cosmology: Celebrating Stephen Hawking's 60th Birthday*, eds. G. W. Gibbons, E. P. S. Shellard, and S. J. Ranki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545.

8．创造历史

［1］ Edward Witten, "Reflections on the Fate of Spacetime," *Physics Today*, April 1996, 24-30.
［2］ Leonard Susskind, *The Cosmic Landscape*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5), 336.

［3］ Steven Weinberg, "Living in the Multiverse," in *Universe or Multiverse* ? ed. Bernard Car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9.

［4］ Christoph Schönborn, "Finding Design in Nature," *New York Times*, July 7, 2005, A23.

［5］ Steven Weinberg, "Living in the Multiverse," in *Universe or Multiverse* ? ed. Bernard Car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40.

［6］ Jorge Luis Borges, "Covered Mirrors," in *Collected Fictions* (New York: Viking, 1998), 297.

［7］ Stephen Hawking and Thomas Hertog, "Populating the Landscape: A Top-Down Approach," *Physical Review D* 73 (2006): 123527.

［8］ Ibid.

［9］ Stephen Hawking,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88), 141.

［10］ Ibid.,144.

［11］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126.

9．宇宙诞生的线索

［1］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nd Kenneth Ford, *Geons, Black Holes and Quantum Foa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20.

［2］ Deborah Byrd,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Alcade*, Jan. /Feb. 1978, 30.

10．《爱丽丝梦游仙境》那坨屎

［1］ Leonard Susskind, *The Black Hole War: My Battle with Stephen Hawking 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Quantum Mechanics*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8), 254.

［2］ Niels Bohr quoted by John Archibald Wheeler, "Quantum Theory Poses Reality's Deepest Mystery," *Science News*, May 12, 2008. www.sciencenews.org/view/generic/id/32008/description/John_Wheeler_1911-2008.

［3］ Lewis Carroll, *The Annotated Hunting of the Snark*, ed. Martin Gardn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6).

［4］ Gardner, in Carroll, *Annotated Snark*, xxxviii–xxxix.

［5］ Seamus Heaney, *Station Islan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85), 92– 93.

［6］ Ibid., 97.

［7］ Leonard Susskind, *The Black Hole War: My Battle with Stephen Hawking 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Quantum Mechanics*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8), 440.

11．希望创造空间和时间

［1］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292.

［2］ Eugene Wigner, *Symmetries and Reflections* (Woodbridge, CT: Ox Bow Press, 1967), 179.

［3］ Hugh Everett III, "The Theory of the Universal Wavefunction," 1955, in *The Many Worlds Interpretation of Quantum Mechanics*, eds. Bryce De Witt and R. Neill Graha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4］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ssessment of Everett's 'Relative State' Formulation of Quantum Theory," *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 29, 3 (July 1957): 464.

［5］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Woodbury, NY: AIP Press, 1994), 306.

12．假想的秘密物体

［1］ Eugene Wigner, *Symmetries and Reflections* (Woodbridge, CT: Ox Bow Press, 1967), 179.

［2］ Jorge Luis Borges, *Collected Fictions* (New York: Viking, 1998), 283–284.

［3］ J. R. Minkel, "Strung Out on the Universe: Interview with Raphael Bousso," *Scientific American*, April 7, 2003.

［4］ Raphael Bousso, "Cosmology and the S-Matrix," *Physical Review D* 71 (2005): 064024; arXiv: hep-th/0412197.

13．打破玻璃

［1］ Luboš Motl, "Why I Don't Quite Agree with Tom Banks on Eternal Inflation," *The Reference Frame*, October 24, 2011, http://motls.blogspot.com/2011/10/why-i-dontquite-agree-with-tom-banks.html.

14．不完全

［1］ Ahmed Almheiri, Donald Marolf, Joseph Polchinski, and James Sully, "Black Holes: Complementarity or Firewalls?" arXiv: 1207.31323 [hep-th], July 13, 2012.

［2］ Leonard Susskind, "Complementarity and Firewalls," arXiv: 1208.3445 [hep-th], August 16, 2012.
［3］ Leonard Susskind, "Black Hole Complementarity and the Harlow-Hayden Conjecture," arXiv: 1301.4505v1 [hep-th],January 18, 2013.

15．走向边缘

［1］ Carlo Rovelli, "Relational Quantum Mechan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hysics* 35 (1996): 1637; arXiv: 9609002v2 [quant-ph].
［2］ Jon Cartwright, "Quantum Physics Says Goodbye to Reality," *Physics World*, April 20, 2007.
［3］ Carlo Rovelli and Matteo Smerlak, "Relational EPR," April 2006, arXiv: quantph/0604064.
［4］ Raphael Bousso, "Cosmology and the S-Matrix," *Physical Review D* 71 (2005): 064024; arXiv: hep-th/0412197.
［5］ Thomas Breuer, "The Impossibility of Accurate State Self-Measurements," *Philosophy of Science* 62, 2 (June 1995): 197–214.
［6］ Raphael Bousso, "Adventures in de Sitter Space" in *The Future of Theoretical Physics and Cosmology: Celebrating Stephen Hawking's 60th Birthday*, eds. G. W. Gibbons, E. P. S. Shellard, and S. J. Ranki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545.
［7］ Frank Wilczek and Betsy Devine, *Longing for the Harmoni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7), 275.
［8］ Laurent Nottale,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Emptiness," lecture given at Bodhicharya's Ringu Tulku Rinpoche Teachings at La Petite Pierre, France, 2009.

［9］ Ibid.

扩展阅读

1．闯进终极实在聚会

Science and Ultimate Reality: Quantum Theory, Cosmology and Complexity, edited by John Barrow, Paul Davies, and Charles Harp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2．完美借口

Three Roads to Quantum Gravity, by Lee Smolin. Basic Books, 2001.

Appearance and Re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Physics, by Peter Koss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3．微笑！

Coming of Age in the Milky Way, by Timothy Ferris. Perennial, 1988.

4．延迟选择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by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IP Press, 1994.

5．薛定谔的耗子

Understand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by James Ladyman. Routledge, 2002.

6．虚拟力

The Force of Symmetry, by Vincent Ick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The Comprehensible Cosmos, by Victor Stenger. Prometheus Books, 2006.

Objectivity, Invariance, and Convention: Symmetry in Physical Science, by Talal Debs and Michael Redhea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The Scientist as Philosopher: Philosophical Consequences of Great Scientific Discoveries, by Friedel Weinert. Springer, 2005.

Symmetries in Physics, edited by Katherine Brading and Elena Castellan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Deep Down Things: The Breathtaking Beauty of Particle Physics, by Bruce Schumm.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7．把世界切成碎片

An Introduction to Black Holes, Information and the String Theory Revolution: The Holographic Universe, by Leonard Susskind and James Lindesay. World Scientific, 2005.

The Future of Theoretical Physics and Cosmology, edited by Gary Gibbons, Pau Shellard, and Stuart Rank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by Stephen Hawking. Bantam Books, 1988.

8．创造历史

The Elegant Universe, by Brian Greene. Vintage Books, 1999.

The Cosmic Landscape: String Theory and the Illusion of Intelligent Design, by Leonard Susskin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5.

Cosmic Jackpot: Why Our Universe Is Just Right for Life, by Paul Davies. Houghton Mifflin, 2007.

The Grand Design, by Stephen Hawking and Leonard Mlodinow. Bantam Books,2010.

9．宇宙诞生的线索

Decoherence and the Quantum-to-Classical Transition, by Maximilian Schlosshauer. Springer, 2010.

10．《爱丽丝梦游仙境》那坨屎

The Black Hole War: My Battle with Stephen Hawking 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Quantum Mechanics, by Leonard Susskind.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8.

11．希望创造空间和时间

Geons, Black Holes and Quantum Foam: A Life in Physics, by John Archibald Wheeler and Kenneth Ford.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Gödel's Proof, by Ernest Nagel and James R. Newma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2001.

Gödel, Escher, Bach: An Eternal Golden Braid, by Douglas Hofstadter. Basic Books, 1979.

Symmetries and Reflections: Scientific Essays, by Eugene Wigner. Ox Bow Press, 1967.

12．假想的秘密物体

The Hidden Reality: Parallel Universes and the Deep Laws of the Cosmos,

by Brian Greene. Allen Lane, 2011.

Out of This World: Colliding Universes, Branes, Strings, and Other Wild Ideas of Modern Physics, by Stephen Webb. Copernicus Books, 2004.

The Little Book of String Theory, by Steven Gubs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15．走向边缘

Quo Vadis Quantum Mechanics ? edited by Nancy Kolenda, Avshalom Elitzur, and Shahar Dolev. Springer, 2005.

在费城市郊的一家中餐馆，一位父亲问他十五岁的女儿：宇宙是如何诞生的？你如何定义“无”？从此，这个几何考试不及格的厌学少女迷上了广义相对论与量子力学，这对父女踏上了探究宇宙终极奥秘的旅程。从悄悄溜进科学研讨会，到名正言顺遍访物理学家，他们钻研、交流，也发挥想象力。他们试图理解宇宙，幽默风趣地为宇宙发声。

在这个自传性与科学性兼具的故事中，盖芙特研究物理学文献，拜会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丽莎·兰德尔等顶尖理论家，希望借此解开谜题。

——《自然》

阿曼达·盖芙特是一位不同寻常的探索者，《爱因斯坦草坪上的不速之客》将带领读者踏上超乎想象的探索之旅。这是一个交织着物理学、历史与亲情的故事，你会沉浸其中，更好地了解：在这个美丽而又古怪的宇宙中，你是谁，你在哪里。

——德博拉·布卢姆，普利策奖得主



[英] 朱利安·巴恩斯 著　周晓阳 译

英格兰，英格兰

ENGLAND, ENGLAND

朱利安·巴恩斯的长篇奇幻名作

布克奖决选作品

当英伦的毒舌遇上鬼才的脑洞

在好笑背后

却是一个国家对自我真实过往的悲凉追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朱利安·巴恩斯 作品02

JULIAN BARNES

朱利安·巴恩斯 作品02

ENGLAND, ENGLAND

英格兰，英格兰

JULIAN BARNES

[英] 朱利安·巴恩斯 著　　周晓阳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8-0102**

Copyright © Julian Barnes 1998
Julian Barnes has asserted his right under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1998 by Jonathan Cape
First published in paperback in 1999 by Picador
First published in paperback by Vintage in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格兰，英格兰 /（英）朱利安·巴恩斯（Julian Barnes）著；周晓阳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11
书名原文：ENGLAND, ENGLAND
ISBN 978-7-5213-0549-4

Ⅰ．①英… Ⅱ．①朱…②周…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7835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策划　张　颖
项目编辑　张　畅
责任编辑　郑树敏
责任校对　徐晓雨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213-0549-4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目录

Part I　第一部分　英格兰

Part II　第二部分　英格兰，英格兰

- 之一
- 之二
- 之三

Part III　第三部分　英吉利亚

返回总目录

致　帕特

Part I

第一部分　英格兰

“你最初的记忆是什么？”有人会问。

而她会回答：“不记得啦。”

大多数人会觉得她是在说笑，也有个把人会疑心她是在卖弄小聪明。其实这是她的真心话。

“我懂你的意思，”好心人会自告奋勇帮她说明白些，“在现在能记住的最早的记忆之前，也总还有个什么东西，可你就是想不起来了。”

然而，不是的，她也不是那个意思。你最初的记忆，可不像你的第一件文胸，或者你的第一个朋友，或者你的第一个吻，或者你的第一次性爱，或者你的第一次婚姻，或者你的第一个孩子，或者你第一次失去双亲之一，或者你第一次为人类的处境感到一阵绝望的刺痛——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它并非某件实实在在、抓得住的东西，某件可以任时间用慢吞吞的幽默方式，年复一年装点上奇妙的细节——一团薄雾、一片雷雨云、一个花冠——却永远无法彻底抹去的东西。回忆本质上并非一样东西，而是……一段回忆。一段对于之前回忆的回忆，之前的回忆又是对于更早时候的回忆的回忆。所以人们信誓旦旦地说自己记得一张脸，一副把他们颠来颠去的膝盖，一片春天的草地；狗，老奶奶，一个被流口水的小嘴巴咬掉耳朵的毛绒玩具；他们记得一辆婴儿车，记得从婴儿车里往外看到的景象，记得从婴儿车里跌出来，脑袋磕在一个倒扣的花盆上，那花盆是小哥哥摆在那里的，好爬上去看看新来的小娃娃（虽说多年之后他们会狐疑起来，当时做哥哥的莫非是因为一种原始的手足相妒之情，把睡梦中的他们拧醒，将他们头冲着花盆扔了下去……）。他们信心满满、坚定不移地记得这一切，但这些是否只是源自别人的叙述，是否只是一段自以为是的想象，或者是一种意欲以此擒住听众的心，一种想揉捏心，让心发痛，直到让柔情从中奔涌而出的叵测心机——不管它的来源为何、目的为何，她都不信任它。玛莎·科克伦在她接下来的漫长岁月中，只要听到什么所谓最初的回忆，都会认为那肯定

是胡扯。

所以她不免也胡扯起来。

她说，她最初的记忆是坐在厨房地板上，地上铺着织得松松垮垮的棕榈垫子，上面有不少小洞洞，她可以把调羹捅进洞洞里，把它们捅得更大，然后小手会“啪”地挨一下打——在那儿她感觉很安心，因为妈妈正在她身后，独自哼着歌儿——她做饭时总喜欢唱些老歌，这些歌和她其他时候爱听的那些歌不一样——直到今天，玛莎打开收音机，听到诸如《你最棒》《我们河边见》或者《夜以继日》这样的歌，都会突然闻到荨麻汤或者炸洋葱的香味，这难道不是世界上最奇妙的事吗？——还有一首，《爱是这世界上最奇妙的事》，总是意味着妈妈咔嚓一下给她切开一个橙子，汁水四溢——就在棕榈垫上，她的英格兰诸郡拼图片摊开着，妈妈帮她把最外面一圈以及海面的部分拼好了，让她自己接着往下拼，所以她面前就摊开着这个国家的轮廓，中间露出的棕榈部分形状古怪，有点像个伸着两条腿坐在沙滩上的肥胖老太太——这两条腿就是康沃尔郡，虽然，当然咯，她那会儿可不会这么思考，她根本还不知道“康沃尔”这个词，也分不清拼图片的颜色，你知道小孩们是怎么玩拼图的，他们随便抓起一片，硬塞进空的地方，所以她没准捡起了兰开夏郡，把它塞在康沃尔的位置上。

是啊，这就是她最初的回忆，她的第一则巧妙的、故作天真的谎言。经常会有某个人小时候也有过同样的拼图，于是接下来就会冒出一段带点微妙竞争意味的对话：他们会先拼哪一片——通常是康沃尔，不过有时是汉普郡，因为汉普郡和怀特岛紧挨着，朝海面延伸，你可以很容易拼对这个洞洞，在康沃尔或者汉普郡之后，没准是东安格利亚，因为诺福克和萨福克一个坐在另一个身上，活像一对兄妹，或者说它们彼此紧挨着，像一对躺在一起的胖夫妻，也可以说它们是一颗完整核桃的两半。然后是肯特郡，正用手指或鼻子警告地指着欧洲大陆——外国佬们，给我当心点；牛津郡和白金汉郡玩着抢勺子的纸牌游戏，把伯克郡

一脚踩扁。诺丁汉郡和德比郡活像一对肩并肩的胡萝卜或者松果；卡迪根则有着平滑的、海狮形状的曲线。他们会回忆起，大多面积大且轮廓明显的郡都位于外缘，你把它们都放对了，就会剩下一堆位于中间的小且形状古怪的郡，乱七八糟的，难以对付，你会怎么也想不起来斯塔福德郡的位置。接着他们竭力回忆那些拼图片片的颜色，那会儿它们显得那样重要，就跟名字一样重要，可现在，过了这么久，到底康沃尔是不是淡紫色，约克郡是不是黄色，诺丁汉郡是不是棕色呢，诺福克是不是黄色——要么黄色的是它的姐妹萨福克？而这些都属于就算记错了，也依然很真实的回忆。

不过她想，下面这则也许是一段真实的、未经加工的回忆吧：她已经从在地上玩成长到在厨房桌子上玩了，手指们也能更灵活、干脆、诚实地对付这些“郡”了——不再逼着萨默塞特郡做肯特郡——而且她通常会沿着海岸线开始拼——康沃尔郡、德文郡、萨默塞特郡、蒙茅斯郡、格拉摩根郡、卡马森郡、彭布罗克郡（因为英格兰统合了威尔士——那是胖老太太的肚子部分）——再转回到德文郡，然后填满剩余部分，把乱七八糟的中部地区留到最后，到头来，她总会缺一片。莱斯特郡、德比郡、诺丁汉郡、沃里克郡、斯塔福德郡——通常都是这几个中的某个——于是她心头涌起一股因为世界并不完美而起的凄凉、挫败和失望之感，直到爸爸（他这种时候似乎总在附近）在最不可思议的地方找出那片拼图。斯塔福德郡在他的裤袋里干吗？她看到它跳进去了吗？是猫把它放进去的吗？这下她就乐了，摇着脑袋说没看到，斯塔福德郡找到啦，她的拼图，她的英格兰，她的心灵，又完整如初了。

这是一段真实的回忆，不过玛莎仍旧满腹狐疑；这是真的没错，但并非未曾加工。她知道它发生过，因为它发生过好几次；但是最终的大团圆结局，以及每一次的特点，她都忘光了——而这些是她现在只好设法编造出来的，比如爸爸曾在雨天出去，带着湿乎乎的斯塔福德郡回来，或者他弄弯了莱斯特郡的一角。儿时的回忆像一些醒来后依然萦绕

心头的梦境。你彻夜不停地做梦，或者在夜里长长的、重要的时段做了许多梦，但是醒来后，你只记得被遗弃，遭背叛，掉进陷阱，被扔在了冰冻荒原；有时甚至连这些都没有，只有内心因此类遭遇所起的波澜留下的一丝痕迹。

还有一个原因让人不能轻信回忆。如果回忆不是一样东西，而是关于一段回忆的回忆的回忆，就像面对面的镜子们互为映象一样，那么大脑此刻宣告的昔日往事，难免不被这些记忆之间发生的事染色。这就像一个回忆自己历史的国家：过去绝不仅仅是过去而已，而是使得当下得以自洽之物。对于个人来说也是如此，尽管其过程显然不会这样直接。对人生失望的人，是记得一段美好的生活，还是记得某件证明他们的人生以失望告终的事？对人生满意的人，是记得之前的满足，还是记得某个英勇克服可怕逆境的时刻？在人的内心自我和外在自我之间，始终不乏一些宣传、营销和推广因素在起作用。

以及一种持续不断的自我欺骗。因为哪怕你明白了这一切，洞悉了记忆系统的不纯和腐败，你啊，至少一部分的你，仍会相信你称之为回忆的那个纯洁、真实的东西——没错，东西。上大学时，玛莎和一个西班牙姑娘克里斯蒂娜交了朋友。她俩国家之间的历史渊源，或者至少其中那些有争议的部分，都是好几个世纪之前的事了；不过即便如此，克里斯蒂娜某次以友好戏谑的口气说“弗朗西斯·德雷克 [1] 是个海盗”的时候，她依然回答“不，他不是”，因为她知道在英国他是个大英雄，一位勋爵，一位舰队司令，因此也是一位绅士。克里斯蒂娜换上一脸肃穆，又说了一遍，“他是个海盗”，玛莎意识到，这是战败国自我安慰的（或许也是必不可少的）虚构罢了。后来，她在《不列颠百科全书》里查找“德雷克”，词条完全没有提到“海盗”一词，不过“私掠者”和“掠夺”等字眼儿却出现了好几次，她意识到，一个人心目中劫掠的私掠者大有可能在另一个人心目中就是个海盗。不过即便如此，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在她心目中的形象并未因为这个认识而有所损耗，他依然是一位英格

兰勇士。

同样，她回首往事，也发现有许多异常清晰、重要的记忆其实并不可靠。还有什么回忆能比农业博览会那天更明晰、更难忘呢？蓝天高远，白云朵朵。爸爸、妈妈小心地抓着她的手腕，把她高高地荡向空中，着陆时，茂盛的草地好似一张蹦床。白色大帐篷用彩条柱子撑着，像牧师的宅邸一样结实。帐篷后头有一座小山坡，山坡上那些无忧无虑、邋里邋遢的牲口俯瞰着山下牲口展示栏里它们那些套着笼头、被喂得过饱的表兄弟们。卖啤酒的帐篷后门那儿的味道随着这天的气温一道蒸腾而上。排队上临时厕所的地方也是这股味儿。管理员的身份牌在法兰绒格子衬衫的纽扣上晃荡着。女人们梳理着山羊身上丝绒一样的毛，男人们自豪地坐在突突直响的旧拖拉机上，小孩们从小马背上摔下来，眼泪汪汪的，背景中灵活的人影儿们忙着修理被撞坏的围栏。圣约翰医院的救护车组等待着有人昏过去，或者被帐篷拉索绊倒，或者心脏病突发，等着出什么乱子。

不过没有出任何乱子，至少那天没有，至少根据她的回忆，那天没有。她把手册保存了几十年，把里面那些奇怪的诗歌差不多都背下来了。《地区农业和园艺协会参赛规则手册》。那只是一本红色封面、二十来页的小册子。但对她来说远不止如此：它是一本画册，虽然里面只有文字；是一份日历；是一本药剂师的植物志；一套魔法工具；一份回忆的提词本。

三根胡萝卜——长

三根胡萝卜——短

三棵芜菁——任意长短

五个土豆——大

五个土豆——圆

六粒蚕豆

六粒多花菜豆

九粒矮生菜豆

六根冬葱，大而红

六根冬葱，小而红

六根冬葱，大而白

六根冬葱，小而白

蔬菜组合。六个品种。如果包括花椰菜，必须连茎展示。

蔬菜碟。碟子可以装饰，但只允许使用欧芹装饰。

二十穗小麦

二十穗大麦

一年生牧草，盛于西红柿盒中

多年生牧草，盛于西红柿盒中

有繁殖计划的山羊必须以笼头牵引，任何时候它们与无繁殖计划的山羊之间都必须保持两码[2]距离。

所有进场的山羊都必须是母羊。

以164和165类别进场的应为已产羊羔的山羊。

羊羔仅指从出生到12个月大的山羊。

一罐橘子酱

一罐软水果果酱

一罐柠檬奶酪

一罐果冻

一罐腌制的洋葱

一罐沙拉奶油

产奶期的黑白花成年奶牛

育犊期的黑白花成年奶牛

产奶期的黑白花小奶牛

长出不超过两枚大牙的黑白花小奶牛

有检疫证书的牛必须以笼头牵引，任何时候它们与无检疫证书的牛之间都必须保持三码距离。

玛莎有些字不认得，对于说明部分也只是似懂非懂，不过，这些清单的某种特性——有条不紊、一丝不苟——让她心满意足。

三枝大丽花，装饰用，长于8英寸[3]——插于三个花瓶中
三枝大丽花，装饰用，6—8英寸——插于一个花瓶中
四枝大丽花，装饰用，3—6英寸——插于一个花瓶中
五枝大丽花，小球型
五枝大丽花，球型，直径小于2英寸
四枝大丽花，仙人掌型，4—6英寸——插于一个花瓶中
三枝大丽花，仙人掌型，6—8英寸——插于一个花瓶中
三枝大丽花，仙人掌型，长于8英寸——插于三个花瓶中

大丽花的整个世界都囊括其中。绝无遗漏。

她被爸爸、妈妈安全的大手抛向空中。她走在他俩中间，踩着铺在泥地上的木板，走在帐篷下，穿过滚热的、满是青草味儿的空气，以一位权威造物者的姿态读着手中的小册子。她感觉仿佛面前摆放的品种只有经过她的命名和归类，才能够真正存在。

“那么，这些是什么呢，米老鼠小姐？”

“二——七。哦，是五个烹饪用苹果。”

“还真是的。一共五个。会是啥品种的呢？”

玛莎又研究了一下小册子。“品种不限。”

“不错哟。品种不限的烹饪用苹果——我们回头一定得去店里买几个。”他会假装一本正经地说，妈妈被逗乐了，毫无必要地帮玛莎拨弄拨弄头发。

他们看到绵羊被满身大汗、胳膊粗壮的男人们用双腿夹住，听到剪子一阵咔咔响，它们就从毛茸茸的短大衣里滑出来啦；铁丝笼子里关着躁动不安的兔子，它们那么硕大，被洗得一尘不染，简直不像真的；然后是家畜游行、盛装马术比赛和小猎狗赛跑。滚热的大帐篷里有猪油糕、煎饼、葡萄干小饼和大烙饼；切成两半、活像鹦鹉螺一样的苏格兰蛋；足足有1码长的防风草和胡萝卜，它们细的那头最后简直像一根烛芯似的；颈部被扭转、用麻绳捆成一捆的光滑的洋葱头；五个摞成一堆的蛋，还有一个蛋被打出来盛在旁边一个评判碟里；切开的甜菜根露出树干年轮一样的纹路。

不过，在她的脑海中，当时，之后，或者说自始至终都像圣体一样光芒四射的，是A.　琼斯先生的豆子。他们给第一名发红牌，第二名发蓝牌，鼓励奖发白牌。A.　琼斯先生夺取了所有豆类品种的红牌。九粒多花菜豆，不限形状；九粒蔓生菜豆，圆形；九粒矮生菜豆，扁形；九粒矮生菜豆，圆形；六粒蚕豆，白；六粒蚕豆，绿。他还赢了九个豌豆荚和三根短胡萝卜的项目，不过那些玛莎兴趣不大。因为A.　琼斯先生在他的豆子上别出心裁。他把它们摆在了黑丝绒上。

“看起来真像是在珠宝店啊，是吧，亲爱的？”爸爸说，“有谁想买一副耳环吗？”他指指A. 琼斯先生的9粒矮生菜豆说，妈妈咯咯笑了，玛莎响亮地回答：“不要。”

“哟，那好吧，米老鼠小姐。”

他真不该那么做，哪怕根本不是那个意思。这一点也不好笑。A. 琼斯先生有本领把一粒豆子弄得如此完美，漂漂亮亮的。那颜色，那比例，那饱满度。九粒豆子放在一起就更没话说了。

在学校里，他们唱歌时穿着绿校服，四个一排地坐着，活像一个豆荚里的豆子。八条圆腿儿，八条短腿儿，八条长腿儿，还有八条品种不限的腿儿。

每天的活动都从哼唱赞美诗开始，玛莎·科克伦对它进行了篡改。

然后是干巴巴又枯燥的、层层递进的数学公式哼唱和诗歌大哼唱。历史课的哼唱则更古怪，更狂热。他们被鼓励着进入一种和晨会上大不相同的热切信仰中。赞美诗的哼唱都是匆匆忙忙、口齿不清完成的；可是在历史课上，肥胖似母鸡、老迈得好像足足活了好几个世纪的梅森小姐，会像一个迷人的女祭司一样，打着拍子，引导着“传教士们”，率领他们展开膜拜。

公元前55年（啪！啪！）罗马入侵
1066年（啪！啪！）黑斯廷斯之战
1215年（啪！啪！）《自由大宪章》
1521年（啪！啪！）亨利八世（啪！啪！）
“信仰守护者”（啪！啪！）

她曾经挺喜欢最后这句：它的节奏比较好记。

1854年[4]啊（啪！啪！）克里米亚战争[5]啊（啪！啪！）

——他们总会这么喊出这句，虽然梅森小姐纠正过他们无数次。哼唱就这么继续下去，一直唱到：

1940年（啪！啪！）不列颠之战
1973年（啪！啪！）《罗马条约》[6]

梅森小姐会按照年代顺序带他们唱完，然后带他们从罗马回到罗马，重新唱一遍。她用这个办法让他们精神振奋、头脑活络。然后她会给他们讲骑士精神和荣耀、瘟疫和饥荒、暴政和民主的故事；讲帝王气度和谦逊的个人主义的坚韧美德；讲圣乔治的故事，他是英格兰、阿拉

贡[7]和葡萄牙的守护圣人，也是热那亚[8]和威尼斯的保护者；讲弗朗西斯·德雷克和他的丰功伟绩；讲布狄卡[9]和维多利亚女王；讲那个参加过十字军东征的侍从，他如今长眠于村头教堂，与太太并肩而卧，双脚压着一条狗。他们无比聚精会神地听着，因为要是梅森小姐满意的话，下课前她还会引导他们再哼唱一阵，不过那又是另一种唱法了。这次，她会改成报事件的名字，让他们报出年代；她会变各种花样、改说法、玩花招；词语飘忽不定，他们则全都沉醉于密集的节奏中。“伊丽莎白和维多利亚”（啪啪啪啪），他们就喊“1558和1837”（啪啪啪啪）。或者她说（啪啪）“魁北克的沃尔夫”[10]（啪），他们就得回答（啪啪）“1759”（啪）。或者，她会刻意不问他们“火药阴谋”[11]（啪啪），而是拐弯抹角地说“盖伊·福克斯[12]被活捉了”（啪啪），他们就得努力找准节奏，回答说“1605”（啪啪）。她带领他们在整整两千年的时空中穿梭来去，历史不再像条没完没了的进程，而是变成一系列生动的、充满斗争的时刻，就像黑丝绒上陈列的豆子。很久之后，在生命中该发生的一切都发生了之后，玛莎·科克伦在书里看到一个日期或名字，耳边依然会响起梅森小姐打着拍子的问答。可怜的老纳尔逊[13]丢了性命，特拉法尔加海战[14]，1805。爱德华八世丢了江山，1936年退位。

杰西卡·詹姆斯，朋友，基督徒，历史课上坐在她后面。杰西卡·詹姆斯，虚伪的人、背叛者，晨会上坐在她前面。玛莎是个聪明的女孩，因此是个不信教者。晨祷期间，她紧闭双眼，自顾自念着另一种祷文：

我们在德文放屁的苜蓿，
愿人都大声喊你的名。
愿你的棚架降临，
愿你的泔水倒在地上，
在巴斯，就在塞文河边上。
我们大大的三明治，

今日赐给我们。
把车票往我们手上塞，
如同我们把车票往别人手上塞。
不叫我们到佩恩车站，
给肝和象鼻虫涂上黄油。
因为棚架，花朵，玄妙，全是你的，
直到永远。
阿门！[15]

她还有一两行没想好，有待完善。她可不认为这是亵渎神圣，除了放屁的那句可能有点儿吧。她觉得有几句其实相当优美：关于“棚架”和“花朵”的那几句，总让她想起九粒圆蔓生菜豆，要是上帝他老人家果真存在的话，估计也会喜欢它们。不过杰西卡·詹姆斯却告发了她。哦，不，她做得更聪明：她设法让玛莎自己暴露了。一天早上，杰西卡发出了信号，周围所有人就突然住口，大家把玛莎的独唱听了个一清二楚，她正热切地呼唤着大大的三明治、肝和象鼻虫，她睁开眼睛，正迎上梅森小姐那扭过来的肩膀、肥嘟嘟的大胸和来自师长的怒视，她是负责他们班祷告的老师。

这学期其余时间，她都不得不站在一边，带领全校祈祷，不得不口齿清楚地祷告，而且装出一副热切虔诚的模样来。过了一阵儿，她发现自己颇为擅长此道，她变得活像个洗心革面的罪人，正向假释裁决委员会的人保证自己已经洗清罪孽，希望得蒙恩赐自由。梅森小姐越是狐疑，玛莎就越是得意。

人们开始找她谈话。他们会问她，这样对着干是为了啥。他们告诉她，当心聪明反被聪明误哟。他们会建议她，玛莎啊，“愤世嫉俗”这脾性可不讨人喜欢。他们会劝她不要嚣张。他们还会遮遮掩掩地暗示道，虽说她玛莎的家和别人的不一样，可是人难免总要经受点考验嘛，就像

性格总是需要塑造一样。

她想不明白性格怎么能塑造出来。那肯定是某种你已经拥有的东西，或者某种会因为你遇到的事而改变的东西，比如妈妈近来就变得暴躁不安了许多。你怎么能塑造自个儿的性格呢？她盯着村里的围墙，困惑不解地作着比较：一块块石头，当中是砂浆，然后是一排尖尖的燧石，表示你已经长大，已经塑造了自己的性格。这真是胡扯。照片上，玛莎总是一副怏怏不乐、噘着下嘴唇、眉头紧锁的模样。这表示她不赞同眼前的一切吗？这展现出她令人不满的“性格”了吗——还是说，这只是因为妈妈（在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听人说过你应该总是趁着太阳在你右肩上方的时候拍照呢？

不管怎样，她这会儿还有比塑造性格更重要的事要操心。农业博览会三天之后——这是一段真实、独立、未经处理的回忆，对此她很确定——差不多可以确定——玛莎坐在厨房的桌子边；妈妈在做饭，不过没在唱歌，她记得——不，她知道，她已经到了回忆可以由一件件事实构成的年纪了——妈妈在做饭，没有唱歌，那是事实；玛莎已经完成了拼图，那是事实；上面有个诺丁汉郡形状的洞眼儿，透出下面厨房桌子的纹理，那是事实；爸爸不在画面里，那是事实，爸爸口袋里装着“诺丁汉郡”，那是事实；她抬起头看，那是事实；只见眼泪正从妈妈的下巴滑进汤里，那是事实。

她从小孩的逻辑出发，毫不担心，她知道妈妈说得根本不对。在这种搞不清的状况和眼泪面前，她甚至有一种优越感。在玛莎看来，一切再简单不过啦。爸爸出门去找“诺丁汉郡”了。他以为它在口袋里，可到头来发现不在。所以他才没有在她身边低头冲着她微笑，怪猫捣乱。他知道自己不能让她失望，所以出门去找那片拼图啦，只是花的时间长了一点。等他找到，他就会回家，一切就会恢复正常了。

后来——这个后来来得太快——一种可怕的感觉侵入了她的生活，一种她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感觉。关于爸爸为什么离开的一种突如其来

的、符合逻辑的、颇富韵律的解释（啪！啪！）。她弄丢了拼图，她弄丢了“诺丁汉郡”，丢在哪个她记不起来的地方了，或者忘了收好，被贼偷走了，所以爸爸，爱她的爸爸，口口声声说爱她，永远不想让她失望，永远不想看到米老鼠小姐噘起小嘴巴的爸爸，出门去找那片拼图了，而且那会是一场很漫长很漫长的寻找，如果真像图书和故事里讲的那样。爸爸没准很多年都不会回来，回来时没准已经长了一大把胡子，上面挂着雪花，他会看起来像是——那是怎么说的来着？——因为营养不良变得瘦骨嶙峋。而这都要怪她，因为她太粗心，或者太蠢啦，是她害得爸爸消失，害得妈妈难过，所以她不可以再粗心再犯蠢了，不然还会酿成此类大麻烦。

在厨房外面的走廊里，她捡到一片橡树叶。爸爸进门时，他的鞋子总会带进树叶。他说那是因为他急着赶回家看玛莎。妈妈经常不耐烦地告诉他别再这样花言巧语，玛莎总不至于连让他把鞋底蹭干净都等不及。玛莎本人呢，因为害怕引起类似的责备，所以总是仔细地蹭干净鞋底再进屋，她这么做的时候总有点自鸣得意。现在她手掌心中摊着一片橡树叶。它的边缘曲曲折折，看起来很像一片拼图，有那么一会儿，她的心怦怦直跳。这是一个象征吧，或者一个巧合，反正一定是个什么：要是她把这片叶子好好保存，当作对爸爸的纪念，那么他就会找到完好无损的“诺丁汉郡”，把它带回来。她没跟妈妈讲，只是把叶子夹在从农业博览会带回来的红色小册子里。

至于杰西卡·詹姆斯，这个朋友兼叛徒，向她报仇的机会不请自来，玛莎没有客气。她不是基督徒，宽恕这种美德就让别人去践行吧。杰西卡·詹姆斯，这个小猪眼的、虚伪的、说话活像做晨祷一样、爸爸永远不会消失的杰西卡·詹姆斯，开始跟一个笨手笨脚的高个儿男孩约会啦，这个男孩的双手红通通的，潮湿又肥软。玛莎很快忘了他的名字，不过一直记得那双手。要是玛莎再大一点，没准就会认为最恶毒的报复方法其实应该是任由杰西卡·詹姆斯和她一脸傻笑的追求者继续促

膝得意下去，直到他们终于与那位双脚压着狗的十字军骑士雕像擦身而过，走上祭坛，走进他们余生的黄昏中去。

不过玛莎那会儿还没有这么聪明。相反，凯特·贝拉美，朋友兼密谋者，透露给那男孩说玛莎没准有兴趣跟他约个会哦，要是他想换个高级点的玩玩的话。玛莎已经发现，无论什么男孩，只要她不动心，她就一准能让他迷上自己。她们讨论了很多做法。她可以直接把男孩勾走，拿他炫耀一阵，在全校面前羞辱羞辱杰西卡·詹姆斯。或者她们也许可以安排一场哑剧：杰西卡·詹姆斯被凯特约出来进行一场毫无心机的散步，不知不觉走到某处，然后她那颗端庄的小心脏将被以下一幕撕裂——一只肥猪手正抓着一只柔软的乳房。

而玛莎安排的是一场最残酷的复仇，一场她其实不费吹灰之力就干成的行动。凯特·贝拉美，声音纯洁，内心邪恶，她让那男孩相信只要玛莎真正了解了他，就有可能真爱上他，她让他相信因为玛莎对爱情是很认真的，所以如果他想要有这种机会，就得跟虔诚小姐彻底公开分手才成。男孩在思考和欲望中挣扎了几天，最后照做不误，杰西卡·詹姆斯痛哭流涕，让玛莎心满意足。又过了几天，玛莎走到哪儿都乐不可支的，但是之后再也没有传去什么消息。男孩激动不安地找到玛莎的同谋者，后者装聋作哑，说他肯定听错啦：玛莎·科克伦跟他约会？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男孩恼羞成怒，放学后截下了玛莎；她把他的想入非非狠狠嘲弄了一番。这男孩会缓过来的，男孩们都会。至于杰西卡·詹姆斯嘛，她从没搞清楚是谁害得她如此痛苦，玛莎为此直到毕业都得意洋洋。

好几个冬天过去，玛莎渐渐明白过来，“诺丁汉郡”和爸爸都不会回来了。只要妈妈还在哭泣，还从高架上那些个瓶子中拿一瓶下来喝，紧紧地抱着她，说所有的男人要么是坏蛋要么是孬种，有的两者都是，她就还会有一点儿期待，期待拼图和爸爸也许会回来。这种时候玛莎也会哭起来，就好像母女俩泪眼相对，就能把爸爸唤回来似的。

然后他们搬家到了另一个村子，离学校远了，她不得不坐公共汽车上学。新家没有搁着瓶子的高架；妈妈不再抽泣，反倒剪短了头发。毫无疑问，她正在塑造自己的性格。在这个比原来小的新家里，没有爸爸的照片。妈妈也不再频频告诉她男人不是坏蛋就是孬种了。相反，她说女人得坚强，得照顾好自己，因为不能指望任何人来为她们做这些。

作为回应，玛莎下了个决心。每天早上上学前，她都从床底下拉出拼图盒，闭着眼睛打开盖子，摸出一个“郡”。她从来不看摸到的是什么，免得那是她喜欢的几个“郡”之一：说不定是萨默塞特郡或者兰开夏郡。当然，她摸得出哪个是约克郡，因为约克郡太大，她的手指差不多都没办法抓拢，不过她对约克郡从来都没有特别喜欢。在公共汽车上，她把手伸到身后，把带来的“郡”塞进座位的靠背缝里。有一两次，手指会摸到另一个插在紧紧的靠背缝里的“郡”，那是她几天前或者几周前塞进去的。一共有大概五十个“郡”要丢掉，这花了她差不多整个学期。最后，她把海洋部分和盒子扔进了垃圾桶。

她不知道这样做是为了记住还是为了忘记。这么下去，她永远也塑造不了自己的性格。她希望对于农业博览会念念不忘不是错的；不管怎样，她就是没办法把它从脑海中抹去。他们作为一家人最后一次出门玩。高高地荡向空中，在一个虽说闹哄哄、人们推来搡去的，但是有秩序、有规则，有像医生一样穿白大褂的人作着睿智评判的地方。她觉得人啊在家在学校都经常会遭到不公正的评判，但是在农业博览会上却有着令人信服的公正。

当然，她没有那么说出来。她开口问可不可以参加农业博览会的时候，第一个担心是妈妈会大发雷霆，然后那份参赛手册会被当作“带坏她”的东西而被没收。这将会是她童年时代始料未及的又一桩罪过。你是不是在耍滑头哟，玛莎？愤世嫉俗，这脾性可不讨人喜欢，你知道的。是什么东西把你带坏啦？

不过妈妈只是点点头，打开小册子。橡树叶飘落了下来。“那是什

么？”她问。

“我保存着它啦。”玛莎说，生怕挨骂或者动机被识破。不过妈妈只是把叶子夹回小册子里，用近来突然冒出来的一股麻利劲儿看起儿童区的项目。

“稻草人一个（最高12英尺[16]）？咸面团捏成的物品一件？一张贺卡？一顶毛线帽？一张任何材料制成的面具？”

“豆子。”玛莎说。

“我们来看看，还有四块苏格兰黄油饼干、四块蝴蝶糕、六块杏仁膏糖果、一串意大利面做的项链。这个听起来不错啊，意大利面做的项链。”

“豆子。”玛莎又说。

“豆子？”

“九粒圆蔓生菜豆。”

“不知道你能不能参加那个比赛呀。它不是儿童区的。我们来看看规定。第一部分。展会周围10英里[17]之内的家庭主妇和农田主可以参加。你是家庭主妇吗，玛莎？”

“我们能弄一片田吗？”

“附近根本没有田啊，我想。第二部分。所有人可以参加。啊，只有花的比赛吗？大丽花？金盏花？”玛莎摇摇头。“第三部分。展会方圆3英里内的种植者可以参加。我想我们没有不符合的吧。你是个种植者吗，玛莎？”

“我们上哪儿去弄种子？”

她们一起挖了一片地，埋进一些马粪，搭了两个棚架。接下来都是玛莎的事了。她算出应该在博览会之前多少个星期种下种子，把豆粒埋下地，浇水，等待，除草，浇水，等待，除草，从幼苗有可能冒出来的地方拣开大点的土块，看着发亮的、细细的嫩芽从泥土里钻出来，帮助卷须缠住棚子往上爬，看到蔓藤冒出花蕾，花蕾绽开，小小的豆荚一冒

出来就赶紧浇水，浇水，除杂草，浇水，浇水，瞧啊，正好就在博览会开始前几天，她有了七十九粒圆蔓生菜豆可以挑选。她放学后一下车，就直奔过去检查她的成果。因为棚架、花朵、玄妙，全是你的，这看起来可一点都不亵渎神圣。

妈妈表扬玛莎聪明能干。玛莎指出，她的豆荚看起来跟A.　琼斯先生的不怎么像。他的都是扁扁滑滑的，通体碧绿，简直像喷了漆似的。她的却是有豆子的地方一个一个鼓起来，活像囊肿，表皮上还布着小黄点。妈妈说它们天生就是这样。它们就是这样塑造了自己的性格。

博览会的星期六那天，她们一大早起床，妈妈帮忙摘下棚架顶上的豆子。玛莎精挑细选一番。她想要黑丝绒，不过家里唯一的一块还连在一条裙子上，所以只好换成黑色皱纸，妈妈熨了它，但它还是皱皱的。她坐在别人的车后座上，拇指按住皱纸，拐弯的时候眼睁睁看着豆子们在盘子中翻来滚去。

“开慢点。”一次她严厉地说。

她们开过一个遍布沟壑的停车场，车晃得厉害，她不得不再一次挽救豆子们。园艺帐篷里有个穿白大褂的人给了她一张表格，上面只有一个数字，免得裁判们知道她是谁，然后有人把她引到一张长条桌边，所有人都把自己的豆子摆在上面。年迈的园艺家们快活地说：“瞧瞧是谁来啦！”虽说他们根本没见过她，还说“就等你拿大奖啦，琼斯老兄！”。她没办法不注意到，没人的豆子跟她的一样，不过她想肯定是因为他们种的品种不同吧。然后他们全都离开了，因为评奖时间到了。

A.　　琼斯先生赢了。另外一个人得了二等奖。还有人得了鼓励奖。“下回加油！”所有人都这么说。关节突出的大手们纷纷垂下来安慰她。“明年再争大奖！”老头们不断说道。

后来，妈妈说：“不管怎么说，它们味道不错哟。”玛莎没有回答。她噘着下嘴唇，板着脸，泪流满面。“那我吃掉你的那份咯。”妈妈说着，把叉子戳向她的盘子。玛莎太伤心了，根本没心思理会这个游戏。

有车的男人们有时会来接妈妈。她们自己买不起车，看到妈妈被飞速带走——挥挥手，送个微笑，脑袋一扬，车还没开出视线，妈妈就已经把头转回去对着开车的人——看着这一幕，玛莎总觉得妈妈也打算消失。她不喜欢上门的男人们。有些试图讨好她，拍拍她的脑袋，好像她是一只猫咪，也有些只是站得远远的，像要避开麻烦。而她宁愿跟那些认为她是一堆麻烦的人打交道。

这不只是因为她担心自己被抛弃。还因为她担心妈妈被抛弃。她看着这些昙花一现的男人们，不管他们是弯腰屈膝，问她关于家庭作业啊、电视啊的寻常问题，还是直挺挺站着，晃着钥匙嘟囔，“我们走吧”，她觉得他们全一样：都是会伤害妈妈的男人们。也许不是今晚或者明天，但是总有一天他们会那么做，毫无疑问。她会娴熟地让自己发烧、疼痛、痛经，病到妈妈一定得照看她。

“你真是个小暴君啊，你哟。”妈妈会抱怨，从关怀到歇斯底里，各种语调都用过。

“尼禄才是暴君啦。”玛莎会回答。

“我相信即便是尼禄也会每过一阵就放他妈出去一下。”

“实际上，尼禄杀死了他的妈妈哦，亨德森先生教过我们。”这话说的，其实她自己知道，是在耍滑头。

“要是一直这样下去，倒是我会给你在饭里下毒才对。”妈妈说。

一天她们一起叠从晾衣绳上取下的床单。突然，妈妈好像是在自言自语，但足以让玛莎听到地说：“这是唯一一件你需要两个人做的事。”

她们默默地继续干着。抖开床单（胳膊还不够长啊，玛莎），举起，抓住上头，放下左手，凭感觉抓住，拉开，拉紧，再来一次，抓住，拉紧，拉紧（再用点力，玛莎），然后走过去面对面，举到妈妈手里，抓住下面，最后再拉紧一次，叠起，递过去，等下一个。

唯一一件你需要两个人做的事。她们拉紧床单的时候，好像有什么东西正沿着床单传递过来，这不仅仅是把皱褶从床单上拉平了，是她俩

之间有什么东西。一种奇怪的拉紧的感觉：你拉的时候，像是要扯离对方，不过床单拉住了你，把你拉了回来，让你俩又靠近了。这东西一直就存在吗？

“哦，我不是指的你啊。”妈妈说，她突然抱住玛莎。

“爸爸是哪一种？”那天晚些时候玛莎问。

“你指的是什么？哪一种？爸爸就是……爸爸呗。”

“我是说，他是坏蛋还是孬种。是哪一种？”

“哦，我也不知道……”

“你说过他们不是坏蛋就是孬种。你自己说的嘛。他是哪一种？”

妈妈瞪着她。这种不依不饶是新冒出来的。“好吧，我想如果他非得是其中一种的话，那他是孬种。”

“你怎么知道的？”

“知道他是孬种吗？”

“不，你是怎么知道他们是坏蛋还是孬种的？”

“玛莎，你还太小，不需要懂这些。”

“我得知道。”

“你为什么要知道？”

玛莎迟疑着。她知道自己想说什么，但是害怕说出口。“这样我就不会犯和你相同的错误了。”

她停下了，以为妈妈会哭。不过妈妈今非昔比。她没哭，倒按照最近的习惯发出一声干笑。“我生的孩子多聪明哟。别不懂装懂，玛莎。”

这是个新说法。别耍滑头。是什么把你带坏啦？现在是，别不懂装懂。

“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可以什么都告诉你，玛莎。不过答案是，如果说我的生活能有点教训的话，那就是你永远都只能在事后才会明白自己犯了什么错。你不会犯和我一样的错误，因为所有人都有自己的错要犯，就是这么回

事。”

玛莎仔细地盯着妈妈。“这没啥用啊。”她评价道。

不过这话说得未免太早。随着她长大，随着她的性格被塑造成形，随着她变得倔强而不是滑头，也足够聪明，知道何时应该藏住自己的聪明劲儿，随着她找到了朋友、社交和一种新的孤独，随着她从乡村搬进小镇，为未来积攒起新的回忆，她承认了妈妈说的有道理：她们犯她们的错误，现在轮到你犯你的错误了。她由此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变成自己的信条之一：二十五岁以后，你就不可以再谴责父母。当然了，要是父母做了什么可怕的事，这就不适用了——比如强暴了你，谋杀了你，偷走你所有的钱，把你卖进妓院——不过在普通人的普通人生中，如果你能力平平，才智中庸，那么你就不可以谴责父母，能力更强的话更是如此。当然你还是会抱怨，总有些时候你抵抗不住这种诱惑。要是他们说到做到，给我买了溜冰鞋就好了，要是他们让我跟大卫约会就好了，要是他们不是那样就好了，要是他们更爱我，更有钱，更聪明，更好说话，就好了。要是他们更宽容些就好了，要是他们更严格些就好了，要是他们多鼓励鼓励我，要是他们正确地表扬我……这些都不该抱怨。当然玛莎有时很想屈从于这些怨恨，不过旋即她会打住，好好反思一阵。你是独立的啊，孩子。缺失与伤痛是童年的正常成分。不可以再拿任何事责怪他们了。不可以。

不过有一件事，一件微不足道却根深蒂固让她痛苦的事，她从没找到从中解脱的方法。她大学毕业，去了伦敦。她坐在办公室里，假装热爱工作；她心脏难受，没什么大不了的，是为了哪个男人呗，要么是因为这日常的闷热天气；要么她来例假了。她记得所有这些。突然电话铃响起。

“玛莎？我是菲尔。”

“哪位？”某个穿着红色吊带裤、自来熟的家伙吧，她想。

“菲尔啊，菲利普。我是你爸爸。”她接不上话。过了一会儿，好像

她的沉默表明了对他的身份狐疑似的，他又强调了一遍：“爸爸。”

他想见个面。哪天一起吃午饭吧。他知道一个地方，他相信她会喜欢，她按捺住没问：“你他妈怎么知道？”他说有很多话想对她说，他觉得他们对彼此都不该期望太高。这一点她颇为同意。

她征求朋友们的意见。有人说：你怎么想就怎么说好了，跟他直说。有人说：看看他想干吗，为什么以前不来现在来找你？有的说：别去见他。有的说：告诉你妈妈。有的说：不管怎么样，绝不要跟你妈说。有的说：你一定得抢先到那里。有的说：让那混蛋一直等着。

那是一家老式餐馆，墙上镶着橡木板，年迈的服务员们把厌世之情变成了可怕的拖沓。天气炎热，菜单上却都是些重口味的菜。他招呼她不要客气尽管点菜，她点的很少。他建议来瓶酒，她只喝水。她回答他的问话，像填答卷似的；是，不，我希望是；非常，不，不。他告诉她，她已经长成了一位非常迷人的女士。这话听起来真是没头没脑。她不想赞同也不想否定，只好答，“或许吧”。

“你认不得我了吗？”他问。

“是的，”她回答，“妈烧了你所有的照片。”这是真话，他活该吃一惊，哪怕也就只能这样。她的视线越过桌子，看到对面坐的是个脸色燥红、头发稀疏的老头。她刻意放低了期待；即便如此，他还是比她预想的更寒碜。她意识到一直以来她都有着一种错误的推理。她在过去十五年或更长时间里，一直以为要是你出走了，要是你抛下了妻子和小孩，那一定是为了一种更美好的人生：更多的快乐，更多的性，更多的钱，更多的不管什么吧，总之都是你原先的生活所欠缺的。打量着这个自称“菲尔”的男人，她觉得他看起来过得其实还不如好好待在家里。不过没准这是她一厢情愿的理解吧。

他给她讲了个故事。她懒得判断真假。他爱上了个什么人。身不由己啊。他这么说不是为了给自个儿开脱。他那会儿觉得，一走了之对大家都好。玛莎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名叫理查德。他是个好孩子，只

是不知道这辈子做啥才好。这年纪可能都这样吧。斯塔芬妮——这名字像一杯被撞翻的酒，说时迟那时快就朝玛莎的桌面泼过来——斯塔芬妮三个月前去世啦。癌症真是一种可怕的疾病。她五年前被诊断出来，然后好了一阵。然后复发了。复发都意味着恶化。说着就要了你的命。

这一切听起来——怎么说呢？——不是说像扯谎，但就是文不对题，填不上她心里那块形状鲜明、独一无二、锯齿边的空缺。她问他要“诺丁汉郡”。

“什么？”

“你走的时候，把‘诺丁汉郡’装在口袋里带走了。”

“我不明白？”

“当时我正在玩英格兰郡县拼图来着。”她这么说着，觉得很尴尬；不是发窘，而是感觉这样暴露了自己太多内心。“你以前经常拿走一片藏着，最后再找出来。你离开的时候把‘诺丁汉郡’带走了。不记得了吗？”

他摇摇头。“你玩拼图啊？我想小孩都喜欢这个。理查德也是。至少有那么一阵喜欢过。我记得他玩过一种复杂得不可思议的拼图，全是云彩什么的——你得拼完一半，才知道大概是怎么回事……”

“你不记得了？”

他注视着她。

“你真的、真的忘了？”

关于这件事，她永远都不会原谅他。她已经过了二十五岁，还会继续长大，长大，长大，比二十五岁年长许多，她会变得独立；可关于这件事，她永远不会原谅他。

注释

1 弗朗西斯·德雷克（1540—1596），英国著名的私掠船长、探险家和航海家，据说他是继麦哲伦之后第二位完成环球航行的探险家。另外，他曾被伊丽

莎白一世任命为海军将领，击退了西班牙无敌舰队。——译者注（书中脚注，未特别说明，皆为译者注）

2　英美制长度单位，1码约等于0.9米。

3　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寸为2.54厘米。

4　原文孩子们为了押韵，将“four”（4）读成了“fower”。

5　同上，孩子们为了押韵，将“war”（战争）读成了“wower”。

6　即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等六国1957年在罗马签署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73年，英国加入欧共体。

7　位于西班牙东北部，与法国接壤。曾一度为独立王国。

8　意大利著名港口城市。

9　布狄卡，主要活动于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的不列颠岛上爱西尼部落的王后和女王，领导了不列颠诸部落反抗罗马帝国占领军统治的起义。

10　1759年，英国的沃尔夫将军在魁北克城外的亚伯拉罕平原打败了法国军队，奠定了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帝国地位。

11　1605年，一群亡命的英格兰乡下天主教极端分子试图炸掉英国国会大厦，并杀害正在其中进行国会开幕典礼的国王詹姆斯一世和新教贵族，但计划最终失败了。

12　盖伊·福克斯（1570—1606），“火药阴谋”的执行人之一，没有完成任务就被发现，之后被处死。

13　指霍雷肖·纳尔逊（1758—1805），特拉法尔加海战中英国一方坐镇指挥的海军中将，带领英国海军击溃了法国和西班牙的联合舰队，迫使拿破仑放弃了从海路进攻英国本土的计划。但最终在这一战役中殉职。

14　英国的一次大胜，让法国海军精锐尽丧，巩固了英国海上霸主的地位。

15　这是对《主祷文》的谐音戏仿。

16　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尺约合0.3米，12英尺约为3.6米。

17　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里约为1.6公里，10英里约为16公里。

Part II

第二部分　英格兰，英格兰

之一

皮特曼大厦充分体现了其时代的建筑原则。它的主调是人道主义精神辉映下的世俗力量：白蜡树和山毛榉调和了玻璃和钢材的冷与硬；水青色和荧光黄透露出控制有序的激情；在前厅，一个铁锈红的鼓形梁托颠覆了原本占上风的尖角结构。神圣的中庭则形象地反映出这一俗世教堂的勃勃野心，平和的通风装置和节能系统表现出对社会和环境的承诺。还有对空间的灵活利用和简明的管道系统：根据斯莱特－格莱森暨怀特公司的建筑团队的说法，这幢建筑的建造融合了多变精巧的手法和实用简洁的设计意图。另一个重要承诺则是与自然和谐相处：皮特曼大厦后头有一片特别打造的湿地。员工们可以在平台（以可回收材料制作的硬木建造成）上，边啃三明治边观察在赫特福德郡边界短暂停留的候鸟们。

建筑师们对于客户的指手画脚早已习以为常；不过在描述杰克·皮特曼爵士对他们的设计作出的个人贡献时，还是让他们费了一番脑筋：在董事会议厅一层硬插进了一个双立方体的办公室，办公室带有浇铸出来的飞檐、长绒地毯、烧煤炭的壁炉、大型落地灯、花纹墙纸、油画、带窗帘的假窗和驯鹿鼻子式的电灯开关。正如杰克爵士沉思着指出的：“虽说我们骄傲于当下的无所不能，但我觉得也没必要把钱花在鄙视往昔上。”斯莱特－格莱森暨怀特的设计团队试图指出，现如今，在建筑上体现往昔，其实比体现当下或者未来要贵得多。他们的客户以沉默回应，他们只好自我安慰：至少这个封闭的准男爵风的单元没准可以解释为是杰克爵士个人的蠢念头，而不是他们的设计元素之一。只要没有人特地跑来就其充满讽刺的后后现代主义特征而祝贺他们就成。

※　※　※

在建筑师们创造出来的空气流通、回音轻荡的大空间和杰克爵士要求的这个舒适小窝之间，隔着一个小办公室，它并不比一段用于过渡的隧道大多少，被叫作“引文室”。杰克爵士喜欢让客人们待在这里，等他的私人秘书召唤。众所周知，杰克爵士本人从外面的办公室走向私人密室时，也常在这条隧道里徜徉一阵。这是一个简洁、朴素、昏暗的小空间。没有杂志，没有播放着皮特曼帝国广告片的电视屏幕。也没有铺着稀有动物毛皮的舒适俗丽的大沙发。相反，这里只有一把詹姆斯一世风格的橡木高背椅，对着一块被灯光照亮的石板。游客们被鼓励——实际上是被迫地——研究用时报罗马字体刻在上面的文字。

杰克·皮特曼
是一位绝对意义上的伟人。
志向远大，气度非凡，慷慨大方。
只有充分发挥想象力，
才可能理解一位像他这样的人物。
他白手起家，像新星一样冉冉上升，
成就非凡。企业家，改革家，
金点子专家，艺术赞助人，老城区的振兴者。
与其说是工业领袖，毋宁说是一位将军，
杰克爵士与显贵们并肩而行，
必要时却总乐意卷起袖子，
从不担心弄脏双手。他声名显赫，富可敌国，但是
又坚守自我，骨子里是个恋家之人。
他必要时说一不二，总是坦诚直言，
杰克爵士可不是个好糊弄的人；
他不跟蠢人或无事生非者啰唆。
然而他又深富同情心。

他至今依然不愿休息，雄心勃勃，
杰克爵士精力充沛，大脑飞速运转着，
他魅力非凡，迷倒众生。

这些话，或者说大部分吧，是几年前一位《泰晤士报》的记者写的，杰克爵士为此曾短暂雇用过他。杰克爵士删掉了关于年龄、相貌和推算他的财产的部分，让一个写手把这段文字重新润色了一番，然后命人把定稿刻在一块康沃尔郡特产的石板上。令他心满意足的是，这段引文的出处被抹去了：几年前，《泰晤士报》的落款就被凿去了，用一块长方形石片补上。这样一来，他觉得这段文字就显得更富权威口吻，也更能千古流芳了。

现在，他站在他的双立方圣殿中央的穆拉诺[1]大吊灯正下方，两座巴伐利亚狩猎者小屋壁炉的中间。他把外套挂在布朗库西[2]的雕像作品上，挂得——至少在他自己看来——与其说是不敬，倒不如说表现出一种老熟人的戏谑；现在他把圆滚滚的纺锤形身体对着他的私人助理和金点子捕捉者。后者的职位名称曾一度变更，不过杰克爵士最后给他定名为“金点子捕捉者”。曾有人将爵士比作一捧巨大的焰火，能迸射出各种金点子，就像“凯瑟琳之轮”[3]喷射出火花一样，有人抛球，自然就得有人接球。他举起午后的雪茄，扣上他的马里波恩板球俱乐部[4]吊裤带；红黄相间，正是西红柿酱配蛋黄的颜色。他并非马里波恩板球俱乐部的会员，他的吊裤带制造商小心谨慎，从不多嘴。说到这个，他没上过伊顿[5]，没参加过卫队，也不曾被加里克俱乐部[6]接纳过；但是这些团体的吊裤带他无一不有。作为一个内心叛逆的人，他喜欢思考。多少是个标新立异者。一个对谁都不会屈服的人。但是打心底里是个爱国者。

“我还有什么可做的？”他开始发言。金点子捕捉者保罗·哈里森并没有立刻打开他的随身微型麦克风。这句话在最近几个月已是老生常谈了。“大多数人会说，我这辈子已经把一个人能干的所有事都干啦。事

实上很多人真这么说了。我白手起家，建功立业。我挣了钱，没人会否认这个吧。我得到了功名利禄。我是国家首脑们的心腹密友。要是我可以这么说的话，我是漂亮女人们的情人。另外，我要强调我是一名受尊敬的，但并非过誉的社会成员。我弄到了头衔。我太太坐在总统们的右手边。我还有什么可做的？”

杰克爵士喘了口气，他的话音在雪茄烟雾中盘旋，这烟雾已经缠绕在大吊灯底部的珠子上。在场的人都知道这绝对是反话。有位前任私人助理天真地以为这种时候杰克爵士果真是在邀请金玉良言，或者，甚至更天真地以为他是想要得到安慰；结果她被安排到公司别处某个对智商要求不高的岗位上了。

“什么是真的？我有时如此自问。你是真的吗？比如说——你，还有你？”杰克爵士以嘲讽的礼貌态度，点了点屋里的其他人，一边仍旧沉浸在思绪中，看都不看他们一眼。“你们对你们自己来说是真的，当然无可非议，可是这些事情在最高层那儿可不是这么看的。我的回答是‘不’。很抱歉。你们得原谅我的直言，不过我大可以把你们替换掉，用……假人，这可比要我卖掉我心爱的‘布朗库西’容易多了。钱是真的吗？某种意义上是的，比你们真实得多。上帝是真的吗？这个问题我还是等见到我的造物主的时候再考虑吧。当然我有我的想法，我甚至，正如你们有可能说的，对未来已经有了点研究。我还是承认算了——急不可耐，但求一死，我想谚语是这样说的吧——我设想过这样一天的到来。我来跟你们讲讲我的推测吧。想象一下我被请去拜见我的造物主的那个时刻，他老人家以他无限的智慧，一直津津有味地观察着我们这些在苦海中沉浮的微不足道的生命。我倒要问问你们，他老人家为杰克爵士准备了什么呢？要是我是他的话——当然我承认这是假设——我当然会惩罚杰克爵士那些在人间的错误、虚荣啊之类。别，可别！”杰克爵士举起手，止住雇员们将脱口而出的辩驳。“而我——如果是他——会做什么呢？我——他——没准会很想把我——哦，不用太久，我相信

——独自留在一间引文室里。杰克爵士的私人监狱。是的，我会给他——我！——一把硬邦邦的椅子和投向前方的聚光灯，一块大石碑，没有杂志，哪怕最神圣的也没有！”

这时候低低笑几声是适宜的，大家也确实这么做了。杰克爵士与神同行，皮特曼爵士夫人坐在上帝右手边用餐。

杰克爵士笨重地穿过房间，走到保罗桌前，冲他弯下腰。金点子捕捉者知道规则：现在需要四目相对。大多数时候，在为杰克爵士服务时，你会假装耸着肩膀，垂下眼皮，永远聚精会神。现在，他却得抬脸对着老板：看他那波浪状、鞋油一样乌黑的头发；那对多肉的耳朵，左耳垂因为他跟人探讨时的古怪表情而拉得长长的；那盖住喉结的肥厚下巴；那紫红的脸色；那点去痣后留下的淡淡痘印；那夹杂着银丝的杂草般的眉毛；还有那里，那双直直迎着你，计算着要花多久你才能鼓起勇气面对它们的眼睛。你在这双眼睛里能看到那么多情绪——仁慈的轻蔑，冷酷的亲切，平静的厌烦，理性的愤怒——虽说这些复杂情绪到底是否真的存在，则是另一个问题了。理智告诉你，杰克爵士的人事管理技巧就在于永不流露出明确的情绪或者表情。不过有时候你也会觉得，杰克爵士没准只是站在你面前，脸上嵌着一对小小的镜子，你在这两个小圆片中读出的是自己的困惑。

等到杰克爵士满意了——你从来都不清楚到底是什么让杰克爵士满意了——他便把肥硕的身体挪回屋子中央。穆拉诺玻璃制品悬在头顶，长毛绒擦着他的鞋带，他又琢磨起另一个严肃的问题。

“我的名字……是真实的吗？”杰克爵士考虑着这个问题，他的两位雇员也一样。有人相信杰克爵士的名字严格来讲并不是真的，他们认为几十年前，他才抹掉了自己名字里的中欧色彩。有人则言之凿凿地宣布，虽然出生在莱茵河东岸某处，但小杰克事实上是某位匈牙利玻璃制造商的英国佬老婆和一位从拉夫伯勒来访的司机某次在车库私通的产物，因此虽然他的成长环境、护照原件和偶尔发错的元音，带着异域色

彩，但他的血统其实是百分之百英国的。阴谋论者和老练的怀疑论者们走得更远，他们认为念错的元音根本也只是一种手段：杰克·皮特曼爵士是一对卑贱的夫妇皮特曼先生和夫人的儿子，他俩早就被付了一笔钱打发走了，然后这位大亨渐渐设法让他出生于中欧的秘闻不胫而走；虽然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个人神话还是为了商业利益，这一点他们也没办法搞清楚。今天，在他自个儿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中，这些推论一个也不曾得到肯定。“一个男人要是只生女儿没生儿子，那他的名字便会如流星一闪，湮灭于时间的长河中。”

杰克·皮特曼爵士身上掠过一阵悲天悯人的颤抖，没准源自消化不良。他转过身，喷口烟，身心舒展，开始了总结发言。

“伟大的思想是真实的吗？哲学家们会告诉我们‘是的’。当然，我也有过伟大的想法，但是——这个别记下，保罗，我不确定将这话存档是否合适——可是啊，有时我真好奇它们到底有多真实。这些没准只是一个老傻瓜的瞎扯罢了——既然没听到你们嚷嚷着反对，那我就假定你们都同意这一点咯——不过也许这头老狗还有活力。没准我需要的只是最后再想出一个金点子，上路前的最后一个点子，嗯，保罗？这个你可以记。”

保罗敲出“没准我需要的只是最后再想出一个金点子”，他琢磨了一会儿屏幕上的话，想起了自己还有润色的任务，因为正如杰克爵士说过的，他是“我的私人议事录”，于是删掉了那个孱弱的“没准”。以这种更果断的面目，这句宣言将被载入史册，彪炳千古。

杰克爵士心情愉快地将雪茄塞进一尊亨利·摩尔[7]的雕塑模型的洞眼里，踮着脚，伸了个懒腰，微微转过身子。“告诉伍迪可以走啦。”他对私人助理吩咐道，他始终记不住她的名字。不过当然其实他以某种方式记住了：苏西。因为他把所有私人助理都叫苏西。她们好像走马灯一样换个不停。所以他其实记不住的不是她的名字，而是她到底是哪一任。正如他刚才说的——她到底有几分是真实的呢？还真没说错。

他从布朗库西雕像上取下外套，披在马里波恩板球俱乐部吊裤带外头。在引文室，他停下来又读了一遍那段熟悉的引文。那些字他当然早已烂熟于胸，可还是喜欢在它们前面流连一阵。是啊，最后一个金点子。最近这些年，世界对他可不算太尊重。好吧，该回敬世界一记了。

保罗给记录标了索引，存档。最新一任苏西给司机打电话，报告了他们老板的情绪。接着，她捡起雪茄，放回杰克爵士的书桌抽屉里。

※　※　※

“和我一起来点梦想吧，请吧。”杰克爵士询问地举起酒瓶。

“我的时间，你的金钱。”卡伯特－阿尔贝塔齐暨巴特森公司的负责人杰里·巴特森回答道。他的态度总是既友好又高深莫测。比如，对于这份啜饮的邀请，他没用话语或动作作出任何明确的回答，却又似乎表示出，他正在礼貌地接受一杯白兰地，而且会对它作出礼貌的、友好的、高深莫测的评判。

“你的大脑，我的金钱。”杰克爵士用一声亲切的低吼纠正了他的话。杰里·巴特森这样的人可不会听人摆布，不过杰克爵士也始终牢牢坚守着想要掌控全局的残存本能。他用他的热情，他的健硕，别人都坐下他却坚持站着的特立独行，以及对方一开口就立刻予以纠正的习惯来达到这个目的。杰里·巴特森的法子则是另一路的。他身材瘦小，一头鬈发已经变得灰白，握手时犹犹豫豫、勉勉强强的。他确立或者说抢夺话语权的办法是表现出毫无兴趣，退回带点禅意的消极，表现得仿佛是奔腾的溪流中一块饱受冲刷的卵石，不动声色地静守一隅，只想悄悄感受周围的“风水”。

杰克爵士专门与精英人士打交道，所以他也跟卡伯特－阿尔贝塔齐暨巴特森公司的杰里·巴特森打交道。大多数人认为卡伯特和阿尔贝塔齐是杰里在大西洋对岸或者米兰之类地方的合伙人，相信他们一定对明

明是国际三巨头合作，到头来只有杰里·巴特森挑起一切大梁的做法颇有微词。事实上，他俩都不反对杰里·巴特森做主，因为这两位——虽说办公室、银行户头和每月支取的收入一样不少——其实根本不存在。他俩是杰里含糊其辞、瞒天过海的早期杰作。“要是你没办法让自己立足，那你怎么能让产品立足呢？”他在年轻时那还算坦诚、尚未国际化的年代里常常这么嘟囔。即便是二十多年后的现在，他依然喜欢在餐后或者怀旧情绪中，像模像样地念叨他这两位沉寂的合作者。“鲍勃·卡伯特可是这一行里给我上了最早的几节课的人……”他会这样打开话匣子。或者，“当然咯，我和希尔维奥在这一点上永远没办法达成一致……”没准那些每个月雷打不动的汇往海峡群岛的款项让这些银行账户的主人们果真变得栩栩如生了。

杰里接过白兰地，静坐不动，任由杰克爵士把那一通晃杯、深嗅、细品、两眼放光的程序演了一遍。杰里穿的是一件黑外套，配了波点领带和黑色休闲鞋。这身行头展现的是年轻还是成熟，时髦还是保守，任人自由解释；羊毛保罗衫、米索尼 [8] 袜子和装了平光镜片的名牌眼镜，也全都意味深长。不过，和杰克爵士在一起的时候，他没有佩戴什么职业性装饰，不管是精神性的还是物质性的。他静默而坐，面上带着貌似谦卑的微笑，几乎像是在等待客户确定雇佣条款。

当然咯，“客户”“雇用”杰里·巴特森，那都是上辈子的事了。十年前，杰里在介词的使用上发生了一次关键改变，那时他决定，与其说自己是“替人”工作，不如说是“与人”合作。这么一来，在不同时期（虽然有时也未必是不同时期）他与英国工业联合会（CBI）和英国总工会（TUC）合作，与动物保护组织和毛皮交易组织合作，与绿色和平组织和核工业组织合作，与所有主要政党和许多在野党合作。差不多同时，他开始抹去诸如广告人、说客、危机处理专家、形象包装师和企业策略专家这些粗鲁的标签。现如今的杰里，神秘人士、政党大报上的黑领带校友（报上还暗示，他很快就将成为杰里爵士），给自己安排的定位与

从前大相径庭。他成了参选者的咨询顾问。不是当选者哦，他经常强调道，而是参选者。因此他才会出现在杰克爵士的市中心顶层豪华套房里，啜饮着杰克爵士的白兰地，用穿休闲鞋的脚轻轻叩着那整面的玻璃幕墙，墙外头是整个夜幕降临、灯光闪烁的伦敦。他来这里，是为了帮忙压榨出几个金点子。他只要出场，就能令人士气大振。

“你拥有一个新户头了。”杰克爵士说。

“是吗？”这声音里藏着一点最轻柔也最高深莫测的忧伤。“希尔维奥和鲍勃负责处理所有的新户头。”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他，杰里，是超脱于这种战场的。他过去总是自命为一种高级律师，是要在公众舆论和公众情感这样层次更高、更广阔的法庭上作案情辩护的。最近，他更是设法让自己升级为了法官。因此跟他提户头这种话题显然有粗鄙之嫌。不过话说回来，你是不能指望杰克爵士体贴入微的。所有人都一致认为，他——不管原因为何吧——在明白事理、处事圆滑方面多少有点欠缺。

“不，杰里，我的朋友，这既是一个新户头，又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户头。我所要求的，正如我说过的，只是要你跟我一起来点儿梦想罢啦。”

“我会喜欢这个梦想吗？”杰里流露出一丝不安。

“你的新客户是英格兰。”

“英格兰？”

“没错。”

“你在开玩笑吗，杰克？”

“让我们梦想我是吧。这么说也未尝不可。”

“你想要我来点梦想？”

杰克爵士点点头。杰里·巴特森掏出一个银鼻烟盒，弹开盖子，把结结实实两团东西塞进了两个鼻孔，冲着一块佩斯利花纹手帕期期艾艾地打了个喷嚏。那鼻烟是弄成黑色的可卡因，正如杰克爵士也许知道

的。他们坐在一对路易·法鲁克扶手椅上。伦敦躺在他们脚下，仿佛正等着任由他们评头论足。

“问题在于时间，”杰里开了口，“我认为。一直如此。人们不肯接受这一点，哪怕在日常生活中也一样。‘心不老，人不老。’他们说。其实不是。你其实有多老，就确实有多老。个人，团体，社会，国家，都一样。不，别误会我。我是个爱国者，对我们这个伟大的祖国满怀自豪，我爱它爱到骨子里了。不过我们也可以用一句话来说明问题所在：拒绝面对镜中真相。我向你保证，我们在这方面并不算独一无二，不过在那些每天早上都给自己打气，吹口哨，哼唱‘心不老，人不老’的国家当中，我们可是尤为臭名昭著的。”

“臭名昭著？”杰克爵士问道，“我也是个爱国者，你忘啦。”

“所以如果英格兰跑来找我，我会对‘她’怎么说呢？我会说，‘听着宝贝，得面对现实啊。我们已经在第三个千年了，你都已经下垂啦，靠个托举文胸可解决不了问题’。”

有人以为杰里·巴特森愤世嫉俗，有人则觉得他根本就是个恶棍。不过他并非什么伪君子。他认为自己是个爱国者。此外，他是很多杰克爵士只拥有其标志性吊裤带团体的货真价实的会员。不过，杰里·巴特森并不主张盲目崇拜先人，在他看来，爱国主义意味着主动出击。总有些恋旧者沉迷于追忆昔日大英帝国的荣光，也总有些人一想到联合王国迟早会四分五裂就吓得屁滚尿流。杰里可没有公开地——这份谨慎会一直维持到他顺顺当当变成杰里爵士为止——表明过他跟自由思想者们混在一起时那些乐于流露的意见。比如说，关于全爱尔兰都将由都柏林管辖这一点，他看不出除了历史必然性还能有别的什么可能。要是苏格兰佬想要宣布独立，作为一个主权国加入欧洲，那么杰里——他曾经同时既和“苏格兰人的苏格兰”运动组织合作，也和“英联邦永恒”团体共事，因此有充分的机会看清双方的所有立场——可他不打算妨碍他们。在这方面，他对威尔士的态度也是一样的。

不过按照他的看法，你可以——也应该——能够直面着时间的变化和衰老，而不必非得变成一个历史沮丧论者。众所周知，他曾在某些场合将不列颠的永乐之境与哲学的高贵秩序相提并论。当在希腊还是随便哪里吧，总之人们才开始研究发展哲学的时候，它曾包含着所有的技术范畴：医学、天文学、法律、物理、审美，等等。人类的脑袋所能总结出的所有东西，几乎没有不属于哲学的。可是，随着数个世纪过去，渐渐地，这些各种各样的技术范畴纷纷从主体剥离，自行其道起来。杰里喜欢强调（就像他现在所做的一样），同样地，不列颠也曾一度控制着这个世界表面的大片区域，把它从南极到北极间的不少地区都变成了粉色。随着时光流逝，这些帝国的所有物纷纷剥离开来，成立了一个个主权国。确实也应当如此。那么我们现在还剩下什么？一个叫作联合王国的玩意儿，说实话，实事求是地讲，它真是担不起“联合”这个定语啦。它的成员们之间的联合，就和给同一个房东交租子的租客们的关系差不多。所有人都知道，租赁权大有可能转变成所有权。不过，哲学有没有仅仅因为天文学及其伙伴们搬到别处安了家，就不再研究生命的重大问题了呢？当然没有。你甚至会认为，这样一来它反倒可以更好地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主要问题了。英格兰会仅仅因为，我们为了讨论假设一下吧，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决定勾肩搭背地跑开，就失去它在这么多个世纪中建立起来的强大和独一无二的特性吗？杰里可不这么认为。

“下垂。”杰克爵士提醒道。

“对，没错。你得面对现实哟。这是第三个千年啦，你已经下垂了，宝贝。调遣一艘炮艇，更别说英国的红衫大军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啦。毋庸置疑，我们拥有世界上最高级的军队，可现如今我们把它租赁出去参加一些别人认可的小型战争。我们不再是老大了。为什么有人觉得承认这一点这么难？珍妮纺纱机已经进博物馆了，石油已经干涸啦。别的国家让东西变得越来越廉价。我们的城里朋友还在倒腾它们，而我们在种自己的食物：我们是种玉米的谦虚的资本家。在游戏中，我

们有时候领先，有时候落后。但是我们确确实实拥有的，我们始终不曾失去的，正是别人所缺乏的：时间的积淀。时间。我的关键词，你明白了吧。”

“明白了。”

“要是你是个坐在门廊上晃着摇椅的怪老头，那你就不要和孩子们打篮球。怪老头们可跳不动。你只要坐在那里，把你拥有的一切当作宝贝。此外你还要做这个：你要让小孩子们觉得，任何人，任何人都会跳，但是只有聪明的老家伙才知道怎么坐在那里晃着摇椅。”

“总有些人——我管他们叫作经典的历史沮丧论者——认为我们就该充当一个衰退的象征，一个道德领域、经济领域的稻草人，这就是我们该承担的地缘政治功能。就好比我们教会世界打板球，现如今，该轮到我们乖乖坐着，让所有人痛打我们，好表示出我们那种挥之不去的帝国主义负罪感。这都是些什么蠢话啊。我想扭转这种思维方式。我爱这个国家，我可不会向任何人低头。这只是个给产品正确定位的问题，就是这样。”

“那帮我定个位吧，杰里。”杰克爵士的眼神迷离梦幻，声音却野心勃勃。

参选者的咨询顾问又给自己塞了一团鼻烟：“你——我们——英格兰——我的客户——是——都是——一个岁月悠久、历史丰厚、充满智慧的国家。社会史和文化史——满坑满谷，数之不尽——都极富市场潜力，在当前的形势下尤其如此。莎士比亚，维多利亚女王，工业革命，园艺，等等。要是我可以捏造，不，创造，一个说法的话，我们已经是别人想要成为的样子。这可不是什么自怨自艾，这是我们的位置，我们的荣耀，我们的产品定位的力量所在。我们是新的先锋。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过去兜售给别的国家，当作它们的未来！”

“不可思议，”杰克爵士喃喃道，“不可思议。”

※　※　※

“啪啪啪啪砰砰砰，”杰克爵士哼唱道，伍迪把帽子夹在胳膊下，拉开汽车的门。“砰啪啪啪啪砰砰砰。听出来了吗，伍迪？”

“难道是伟大的《田园交响曲》吗，爵士？”司机假装迟疑不决地问道，引得老板点头赞许，并给老板留下进一步炫技的机会。

“‘抵达乡间时的宁静之情’[9]。有人译成‘欣喜’，我却喜欢‘宁静’。两小时后在‘狗与獾酒吧’跟我碰头。”

伍迪朝山谷另一头的约定地点缓缓驶去，他会给酒馆老板付钱，好让后者免费请他的老板喝一杯。杰克爵士拉直徒步靴的鞋舌，将李木手杖在双手间抛来抛去，像暖气管放气一样缓缓挤出一个悠长的屁。他心满意足地用手杖敲着一块像拼字板一样方方正正的石头，出发，穿过深秋的乡间。杰克爵士喜欢赞美单纯的愉悦——作为徒步者俱乐部的荣誉主席，他每年都这么旅行一回——不过他也知道其实再也不会有什么单纯的愉悦了。挤奶女工和她的情郎再也不会绕着五月柱转圈跳舞，准备接下来享用冷羊肉馅饼了。工业化和自由市场早已让他们不复存在。饮食可不简单，要复原过去挤奶女工的食物，得颇费周章才成。喝酒现如今更是麻烦事。性呢？除了傻瓜，没有人还会认为性只是一种简单的愉悦。作为运动呢？五月柱舞已经过时了。艺术呢？艺术已经成了娱乐产业。

在杰克爵士看来，这其实也是一件大好事。啪啪啪啪砰砰砰。贝多芬要是活到今天，会怎样？有钱，出名，有好医生照料，想必如此。如果人们的回忆属实的话，1808年12月那个维也纳之夜，该是怎样的一团混乱啊。令人绝望的赞助人们，排练欠佳的演奏者们，一群昏昏沉沉打着寒战的听众。是谁突发奇想，认为在同一个晚上首演《第五交响曲》[10]和伟大的《田园交响曲》会是个好主意？加上《第四钢琴协奏曲》？加上《c小调合唱幻想曲》。在一个没有暖气的大厅待上四个小时。难

怪到头来是一场灾难。现如今，换个体面的经纪人，一位勤奋的经理人——或者更美妙些，换上一个有头脑的赞助人，他没准会驱走那些可恶的代理商们……一个会坚持有充分排练时间的家伙。杰克爵士很同情伟大的路德维希，真心诚意地。啪啪啪啪啪砰嗒嗒嗯。

而且，即便走路这样一种应该挺单纯的愉悦也不乏复杂之处：逻辑的、法律的、嘲讽的、哲学的。再也没有人只是“走路”了，为了迈步而大步行进，让肺部饱胀，让身体活跃。也许从来就没有人真这样做过，只几个罕有的人物除外。正如他怀疑从前是否有人真的“旅行”过一样。杰克爵士对许多休闲组织都兴致勃勃，而且对于那种自负的说法，所谓文雅的“旅行”已经被粗俗的“旅游”取而代之，感到厌恶无比。这些抱怨者该是怎样的自以为是、无知无畏。他们以为所有那些他们青眼有加的老派旅行者们都是这种理想主义者吗？认为他们的“旅行”颇不同于今天的“旅游者们”？为了离开英格兰，为了去什么别的地方，去感受阳光，去看看奇异的风光和人群，去购物，去猎艳，去搜罗纪念品，带着回忆和吹嘘衣锦还乡？在杰克爵士看来，古今根本毫无二致。自打“大旅行”[11] 以来的一切，都无非是旅行的民主化而已，而且，正如他频频对股东们宣称的，这也是颇为应当的。

杰克爵士喜欢徒步穿越属于别人的土地。他会冲着山边色彩鲜明的母牛们、活像穿着喇叭裤的夏尔马们、仿佛麦丝卷般的干草捆们，赞许地举举手杖。不过他从来不会错误地认为这些有什么会是单纯的，或者自然的。

他走进一片树林，冲着迎面走来的一对年轻徒步者点点头。他听到他俩交换了一声窃笑吗？也许他们是对他的人字呢猎鹿帽、狩猎外套、斜纹厚呢裤、绑腿、手工鹿皮靴和登山手杖感到吃惊吧。一切都是英国制造，当然咯：杰克爵士哪怕在私下里也是个爱国者。远去的徒步者们穿的是工业量产的运动套装，他们脚蹬橡胶运动鞋，头戴棒球帽，身后背着尼龙日用背包；其中一个戴着耳机，而且听的绝不会是伟大的《田

园交响曲》。不过，再次重申，杰克爵士并不是个自命高雅的人。几年前，在徒步者俱乐部成立之前，曾有过一场运动，呼吁步行者们都穿上颜色与自然风光协调一致的衣装。杰克爵士不遗余力地与那个运动作斗争。他将他们的提议驳斥为异想天开、自命不凡、不切实际、有违民主。再说当时休闲服装市场也与他的利益息息相关。

穿过树林的小路，地上堆着积累数年的、富有弹性的山毛榉树叶，宛如一片绒毯。一块朽木上层层叠叠的菌类，长得仿佛柯布西耶[12]做的工人居所模型。变形的能力正是天才所在：夜莺、鹌鹑和杜鹃变成了长笛、双簧管和黑管。此外，天才又怎能不意味着用纯洁如孩童的眼睛看待事物？

他离开树林，攀上一座小山：下方，是一片起伏的田野，通向一片小树丛，树丛后方是一条细细的河流。他撑着手杖，思考着与杰里·巴特森的会面。在杰克爵士看来，巴特森算不上一个标准的爱国者。他有点躲躲闪闪。不会像男人跟男人一样与你坦诚相对，不会看着你的眼睛说话，而是坐在那里神思恍惚，活像一个身穿高级时装的嬉皮士。尽管如此，只要你付钱，杰里通常都会帮你理清思路。时间。你真的，确确实实地，老啦。一个如此开诚布公的陈述，简直显得有点神秘。那么杰克爵士有多老呢？实际年龄比他的护照上写的要老，这一点是肯定的。他有多少时间？有时奇怪的不安会袭上心头。在皮特曼大厦他的私人洗手间里，坐在他的斑岩抽水马桶上，他心里时不时会涌起一阵虚弱感。一个有失体面的收场，裤子都没拉上，就这样被人发现。

不，不！这个思路不对。这可不是小杰奇·皮特曼，不是欢乐的杰克，不是杰克爵士，不是未来说一不二的皮特曼勋爵该干的事。不，他必须奋进，他必须行动，他不能坐等机会，他必须扼住时间的咽喉。加油，加油！他用手杖敲打一丛灌木，惊起一只野雉，它笨重地飞进半空中，扑棱着一身锦绣羽毛，活像一个推进器没装牢的飞机模型一样，呼呼作响着飞走了。

他沿悬崖边走着，十月清新的微风渐渐变得有点扎人。一个生锈的风力水泵冒了出来，模样挺像毕加索笔下鲁莽的斗鸡。他看到远方华灯初上：一个工作者早出晚归脚步匆匆的村庄，一家真正卖啤酒的酒吧。他的旅行结束得太快啦。还不到时候呢，杰克爵士想，还不到！他有时感觉自己与老路德维希不无相似处，确实，杂志上也常把杰克爵士介绍为一个天才。当然并非总是作为褒义讲，不过，正如他说的，世界上只有两种记者：他雇用的，和妒忌他的对头们雇用的。毕竟，他们大可以不用这个词的嘛。不过他的《第九交响曲》在何方？此刻，在他体内沸腾的，就是它吗？要是贝多芬只写完第八部交响曲就去世了，世界当然仍会视他为一位伟大的人物。可是那《第九交响曲》，那《第九交响曲》啊！

一只松鸦掠过，宣传着新一季的汽车颜色。一段山毛榉树篱颜色变得通红，仿佛涂了防锈漆似的。要是我们全身心地沉浸入……非得如此吗？任何贝多芬党——杰克爵士自命为其中一员——都知道对此的回答。必须如此！[13] 不过，必须是在《第九交响曲》谱出之后。

风越来越强劲，他裹紧狩猎外套的领子，朝远处的树篱缺口走去。在狗与獾酒吧来个双份白兰地，蓄着长鬓角的老板会充满爱国豪情地一挥手，给他免单——“杰克爵士，一如既往，这是我的荣幸”——然后坐车回伦敦。通常，他会在车里灌满《田园交响曲》，不过今天也许不。第三？第五？他敢试试第九吗？他走到树篱边，一只乌鸦展翅飞起。

※　※　※

“也许有人喜欢周围围满点头哈腰的家伙，”杰克爵士说，他正在面试申请特殊顾问一职的玛莎·科克伦，“不过众所周知，我却看重我喜欢称之为否定派的那种人。令人尴尬的家伙，专门说‘不’的人们。是吧，马可？”他冲着项目经理点点头，后者是一位活泼的金发年轻人，双眼

迅速跟着老板转动，以至于有时甚至转到了老板前头。

“不。”马可说。

“哈哈哈，马可。说得好。或者，换句话说，谢谢你证明了我的论点。”杰克爵士俯身在老式双面写字台上，向玛莎展示自己和蔼可亲的一面。玛莎等待着。她总觉得会有什么刻意引她犯错的东西，杰克爵士与皮特曼大厦的其他部分风格迥异的双立方小办公室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她走过房间的时候，差点在长毛绒地毯上扭了脚。

“你会注意到，科克伦小姐，我强调‘人们’这个词。我比其他在我这样级别的人雇用了更多的女性。我是女性的大崇拜者。我相信，女性，虽然不比男性更富理想主义，却是更具备怀疑直觉的。所以我想要找的是一个可以叫作专职怀疑者的人。不是年轻的马可这种宫廷小丑风格的，而是某个不畏直言想法，不怕反对我的人，哪怕我不一定会在意其建议和智慧。世界是我的牡蛎，但我现在要找的不是珍珠，而是一团重要的沙粒。告诉我，你同意女性比男性更擅长怀疑吗？”

玛莎考虑了几秒钟。“好吧，女性传统上习惯于适应男性的需求。而男性的需求，当然，是双重的。你们高高地抬举我们，以便偷窥我们的裙底。你们想要纯洁高尚的典范，想要一个可以在你们出门耕种土地或者杀敌时用来象征理想的东西，我们也就跟着相应地调整自我。要是你们想要我们显得玩世不恭或看破红尘，我敢说，我们也一样可以调整自己来适应。虽然，当然啦，我们未必是真心的，就像之前也未必是一样。我们没准只是玩世不恭地做出玩世不恭的样子罢了。”

穿着民主风格的短袖衬衣进行面试的杰克爵士这会儿拨拉着他有弹性的加里克俱乐部吊裤带。“这可真够玩世不恭的。”

他又研究了一下她的求职档案。四十岁，离异，没有孩子；本科毕业于历史专业，研究生做的是诡辩派的意义研究；在伦敦城待了五年，在文化遗产和艺术部两年，接着做了八年自由咨询顾问。他的目光离开简历，转向她的脸，她正坚定地回视着他。深棕色秀发剪成很短的波波

形，一身蓝色商务套装，左手小指上戴着一枚简单的绿戒指。他的视线被桌子挡住，看不到她的腿。

“我得问你几个问题，想到哪儿问到哪儿吧。我们来瞧瞧……”她一动不动地盯着他，不知为何弄得他有点分神，“我们来瞧瞧。你四十岁了，是吧？”

“三十九岁。”她等着他张开嘴，然后突然打断他，“但要是我说我三十九岁，您没准会认为我四十二三岁，而要是我说我四十岁，那您就比较容易相信它。”

杰克爵士试着哈哈笑了一声。“那么你的简历的其他部分与事实的相符程度，都跟这个差不多咯？”

“它就和您希望的一样真实。它要是符合您的需要，那就是真实的。如果不符合，那我会改掉。”

“你为什么认为我们这个伟大的国家会热爱皇室家族呢？”

“和枪支法一样。要是我们没有这一条，您就会问相反的问题了。”

“你的婚姻以离婚告终？”

“我没法忍受幸福的节奏。”

“我们是个骄傲的民族，自从1066年以来就战无不胜？”

“在美国独立战争和阿富汗战争中战绩尤其显著。”

“不过，我们还是打败了拿破仑、奥匈帝国和希特勒。”

“我们的友邦只帮了一点小忙。”

“你觉得从我办公室的窗户看出去的景色如何？”他胳膊一挥。玛莎的双眼被引向一对用金色绳子勒住、长及地面的窗帘；在它们当中，是一扇一望即知的假窗，玻璃上绘着一片金色的玉米田。

“很美。”她不置可否地回答。

“哈！”杰克爵士说。他快步走到窗前，抓住窗户用错视画法勾画出的把手，令玛莎吃惊地把它朝上一掰，玉米田消失了，露出了皮特曼大厦的中庭。“哈！”

他又坐下来，带着占上风者的洋洋得意。“为了得到这份工作，你会跟我上床吗？”

“不，我想不会。否则我会对您拥有太大的控制力。”

杰克爵士哼了一声。管住你的舌头，玛莎提醒自己。别对观众卖弄——皮特曼已经替你俩都卖弄够啦。再说这儿也没有什么观众：就那个金发的宫廷小丑，一个魁梧性感的“概念开发者”，一个瘦小的、戴着眼镜、蜷缩在一台笔记本电脑后、职务不明的家伙，一个沉默的私人助理。

“对我的伟大计划，对它的规划，你是怎么看的？”

玛莎迟疑了片刻，回答道：“我猜想它会成功。”旋即遁入沉默。杰克爵士觉得自己可能占了上风，从写字台后头绕过来，站着打量玛莎的侧影。他拧着左耳垂，欣赏她的双腿。“为什么？”

他一边问，一边好奇这位求职者会不会对着他的某位下属，或者甚至对着他的空座位答话。或者，她是不是会半转过身，颇为费劲儿地朝上看着他说话呢？令杰克爵士吃惊的是，她没有用上述几种方式。她站起来，面对着他，轻松自如地抱着胳膊说：“因为在鼓励别人偷懒这种事上，没有人会失败。或者不如说，在鼓励别人把钱花在偷懒这种事上，没有人会失败。”

“高品质休闲意味着大量活动。”

“正是如此。”

杰克爵士在提问间隙，不断悄悄挪动，想找到一个可以让玛莎不安的位置。不过她一直站着，不管他走到哪里，都直接转向他。面试小组的其他人员都被忽略了。偶尔，杰克爵士几乎觉得是他在围着她团团转。

“告诉我，你是为了这次面试特地剪了这个发型吗？”

“不是，是为了下一场。”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

“是个海盗。”（谢啦，克里斯蒂娜。）

“好吧，好吧。那么圣乔治，我们的守护者呢？”

“我相信他也是阿拉贡和葡萄牙的守护圣人。还是热那亚和威尼斯的保护者。听起来，像是个拥有五条龙的男人。”

“我要是告诉你，英格兰在世界上的作用，就是扮演一个衰败的象征，一个道德和经济上的稻草人，你有何感想？比如说，我们教会了世界打板球这种绝妙的运动，现在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历史使命，作为我们挥之不去的帝国主义负罪感的表示，就是乖乖坐着，让所有人大胜我们，你对此会怎么说？”

“我会说，这听起来不大像您会说的话。当然咯，我读过您的大多数演讲稿。”

杰克爵士暗自微笑起来，不过他这种私密姿态每每总是慷慨地与大家分享。他此刻已经完成了绕行，坐回董事长的座位。玛莎也坐下了。

“你为什么想要这份工作？”

“因为您会付给我超值的薪水。”

杰克爵士公开地大笑起来。“还有什么问题吗？”他问他的团队。

“没有。”马可鲁莽地答道，不过老板已经把这个回答的典故抛诸脑后了。

玛莎被送出门。她在引文室暂停了一会儿，假装研究聚光灯下的石板；那里没准有一个隐秘的摄像头。事实上，她是在努力思索杰克爵士的办公室让她想到了什么：半是绅士俱乐部，半是拍卖行，一种专横古怪的品味的产物。它让人感觉像是某个乡村旅馆的客厅，你们在那里见面，开展心不在焉的通奸，周围所有人都有点慌里慌张，弄得你好像也被感染了。

与此同时，杰克·皮特曼爵士把椅子朝后推去，大声地伸了个懒腰，容光焕发地对着同仁们。“是一颗沙粒，也是一颗珍珠。先生们——当然，我是在打比方，因为在我的语法里，阳性总是包含了阴性

——先生们，我相信我恋爱了。”

※　※　※

一份简短的性爱史，关于玛莎·科克伦：

1．天真的发现。枕头夹在大腿中间，心跳如小鹿乱撞，卧室门底漏进的那片灯光依然炽热着。她称此为找到感觉。

2．技术的进步。用一根手指，接着两根；先是干干的，之后会舔湿。

3．冲动的交往。第一个说喜欢她的男生。西蒙。初吻，一边纳闷，那么鼻子往哪儿放？第一次是在舞会后，背抵着墙，她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填进她的臀沟；一瞬间以为它是身体上的什么畸形，总之为此再也不想见这个男生了。之后，继续研究了这男生：视觉展示，引起了一定的恐惧。才不要让它进来，她想。

4．冲动的矛盾。就像老歌里唱的：从来得不到想要的，得到的从来不想要。对尼克·狄尔顿强烈、隐秘的欲望，她连这人的胳膊都没摸到过。对盖尔斯·戴斯的殷勤屈从，他在一块硬邦邦的地毯上连着干了她三次，她都微笑着表示鼓励，好奇这是不是真的很爽，同时困扰于男人的体重分布之古怪：他那儿轻飘飘的，上面沉重的身体却把她压得喘不过气。而在此之前和期间，她说出“盖尔斯”这个名字的时候，甚至并不喜欢它。

5．游乐场。无数廉价游玩的契机，曲折的光闪烁着，音乐震耳欲聋，令人眩晕。你高高飞起来，你被甩向滚筒的墙面，你摆脱了重力，你尝试着血肉之躯所能承受的可能性和局限性。奖励也是有的，或者似乎有，哪怕出乎你意料地，扔出的铁环全都错过了木柱，华丽的廉价鱼钩吊了个空，椰壳粘在了杯子上。

6．寻找理想。在各种各样的床上，有时则是靠着放弃床或者刻意

不要床。结论是完美是可能的、让人渴求的、重要的——以及只有在另一半存在且相助的前提下才能获得。曾经试过在如下几位身上寻求这种可能性：a．托马斯，他带她去威尼斯，结果她发现自己穿着特地购买的深蓝色文胸和内裤，站在运河水噼啪作响的窗边，他眼中的光彩，竟然不如面对一幅乔尔乔内 [14] 的作品时灿烂。b．马修，他真是个购物狂，他们还要好的时候，他会告诉她什么样的衣服更适合她；他把自己的烩饭弄得黏黏潮潮的很完美，却没办法帮她做同样的事；c．泰德，他向她展示了金钱的好处，以及它所能促成的温和伪善。他说他爱她，想娶她，想跟她生小孩，却从来没有坦白在每天早上离开她的公寓和到达他的办公室之间的当儿，他都要和他的精神病医生共度一小时亲密时光；d．拉塞尔，她开开心心地和他溜到威尔士某处的半山腰，一心想好好做爱、相爱，那里有手动打来的泉水，带着体温的山羊奶，他是个满怀理想、做事井井有条、信仰共产主义、愿意自我牺牲的家伙，让她崇拜得五体投地，最后她发现自己没办法离开现代城市生活的自鸣得意、千头万绪、懒惰腐朽。她和拉塞尔的这一段也让她怀疑爱能否真正靠努力或者积极的决定来获取，以及个人价值是否真的与之相关。此外，谁说爱有可能不仅仅是一种甜蜜友好的贪婪之情的？（书里看到的吧，不过她不相信书。）意识到这些之后，一种淡淡的、几乎令人眩晕的绝望之情在她的生活中很多年都挥之不去。

6A．附录。备忘：几位已婚男士。玛莎，你得在以下这些当中自己作选择：手机，汽车电话，答录机；突如其来的性爱，突如其来的性爱之后关得太快的你的公寓的大门；海誓山盟的邮件，无人陪伴的复活节；淡淡的与己无关的故作轻松，不使用任何香水的要求；偷窃的欢愉，放低的期待，无法灭绝的妒忌之情。还有：你以为你能睡上的朋友。还有：你以为可以变成朋友的炮友。还有：简（几乎搞成了，要不是后来太累睡着了）。

7．寻求分离。梦想的必要性。梦想的现实。另一位有可能在场并

且相助，他临时的在场促成了一种貌似共享的现实。但是你与他的现实保持着距离，正如你与他的自我保持着距离，你的希望就在于这种距离。玛莎，她有时自问，这就是你想要的吗，或者说，你只是在掩饰，掩饰自己想做爱的决定罢了？

7A．备忘：十个半月的单身生活。更好，更糟，还是仅仅是有所不同？

8．目前的状况。比如，现在这位。一位卖力男，正如人们通常说的。他一向如此。那玩意儿不错，健康而富有弹性；身材出色，有着相当女性化的小贝壳一样的乳头；短腿，不过反正他这会儿也不是站着。而且他忙活个不停，他真是忙活个不停哦，对自己的做法胸有成竹，将她归入早就规划好的某种永恒的女性模板中。就好像你是一台取款机——输入正确的密码，钱就源源不断涌出。这种兴致勃勃的自信，这种自鸣得意的信心，自以为从前管用的现在肯定也管用。

这种自信从何而来？来自以为一切理所当然；此外，来自他的前女友们，她们估计全都对他的做法表示赞同。而她不也以独特的方式表示着赞同吗：这意味着她可以神游天外，让他自个儿忙活去。而且他的自鸣得意意味着，他不会在她与他的现实拉开距离的时候有所在意。即使他发现她走神，也会自以为是地认为那是他的行为所致，是因为他正在将她带入更高一层的欢愉，带入第七、第八、第九重天堂之故。

她把一根手指滑入嘴里，然后探入私部上方。他停下了，好像遭到批评似的，然后调整了一下，低吼一声，表示这种凑热闹之举令他兴奋，便重拾之前的忙碌，这就再次变成他一个人的忙活了。她任由他去，他的液体和液压活动，他的掐秒表一样的节奏，以及他的演讲台上的胜利者站位。到时候，她会假装鼓掌。

括弧：（女性高潮的秘密一度像稀有物种，比如独角鲸或者海麒麟，被四下追寻。它存在吗，在深不见底的海里，在冰冻千尺的荒原中？女人追寻它，接着男人也加入追逐的行列。对所有权的争夺。男人

们，出于一些特别的理由，似乎相信它属于他们，没有他们的帮助，就永远无法找到。他们恨不能拖拽着它，凯旋走过大街。但是他们一开始就错过了它，所以现在把它从他们手中夺走，也就顺理成章了。一种新的秘密，一种新的保护关系，呼之欲出。）

她认得这些迹象。她感觉到他身体不断增加的紧张，听到窒息的喘息声：深沉的，就像在使劲儿排便；清浅的，就像在飞机上试图放松被压力封住的耳道。她也作了自己的贡献，那令人神魂颠倒的、欲拒还迎的、沙哑的、被甜蜜地刺戳时的赞许声；接着，在同一个时间地点，却分处宇宙的不同部分，他高了，她也高了。

过了一会儿他喃喃问道："感觉好吗？"

也许是个笑话吧，不过他的语气听起来多少像个服务生似的。她躲在安全的含糊其辞之后，回答道："我享受到啦。"

他呵呵乐了。"别跟我讲，去跟你的朋友们讲吧。"

你真想骂人的时候，怎么总是找不着词儿？问题在于，它们绝大多数都是指向她刚刚做的这件事。要么如此，要么就都不够带劲。之前，她甚至不知何时，就听到过他这类油腔滑调的问题。实际上，她也许会的：她会去讲的，尽管毫无疑问会讲得和他以为的大相径庭。会提一提这个晚上，这个伴侣，不过更多的是讲一讲那可以扭曲、提高、升华、让人飘浮起来的、甜蜜的、该死的欺骗的力量。

※　※　※

最出色的享受免税待遇的专家被请来给项目的协调委员会成员做演讲。这位法国学者是个清瘦的家伙，穿着一件大半号的英国花呢外套，里面配了一件浅蓝色美国棉布纽扣衬衫，外面打了一条低调奢华的意大利领带，下半身套着国际风的炭黑色羊毛裤，足蹬法式流苏休闲鞋。一张圆脸被好几盏台灯的光灼得发黑；鼻子上架着无框眼镜；发际线后

退，头发剪得紧贴头皮。他没带手提箱，也没在手心藏着讲话稿。不过他用几个老练的动作，立刻从袖中抽出鸽群，张嘴吐出彩旗。从劳伦斯·斯特恩[15]说到帕斯卡尔[16]，再说到索绪尔[17]，埃德加·爱伦·坡，萨德侯爵[18]，杰瑞·刘易斯[19]，德克斯特·戈登[20]，博纳·伊诺[21]，安妮·西尔维斯特[22]的早期作品，从卢梭扯到鲍德里亚[23]；从列维－斯特劳斯[24]到列维－斯特劳斯。

“关键在于，”他一俟鸽群飞散、彩旗飘落，便一针见血道，“关键在于明白这一点，你们的伟大项目——我们法国人总是不吝于为别国的伟大项目喝彩——本质上是现代性的。我们法国人对于文化遗产有着特别的理解，你们英国人对于文化遗产也有着特别的理解。我们来这里不是为了讨论具体概念的，也就是说，我们不必纠结词的意思，虽然，当然咯，在我们的共同语言世界里，这些词义的差别，不管有多么讽刺，都是不言自明、不可避免的。我希望我们都能同意，根本不存在什么‘无差别词义’的概念。不过这不重要，正如你们所说的。

“好了，我们刚才说到现代性的本质。有一个看法已经深入人心——事实上也被许多我刚才提到过的人无可争辩地证明了——那就是，现如今我们比起原型，更想要复制品。我们宁愿要艺术品的复制品，而不是艺术品本身；想要CD唱片的完美和孤独，而不要与一千个喉部不适的人一起听交响乐音乐会；宁可要收录进磁带里的书而不是膝盖上的书。要是你们去我的国家参观贝叶挂毯[25]，你们会发现，在看到11世纪的原始作品之前，你必须先观看一条用现代技术生产的与原件同样大小的复制品；那里还有一个资料展，为游客，实际上可以说是朝圣者，介绍那些艺术品。听着，我有权威数据表明，游客们在复制品前流连的时间，无论用哪种计算方法，都完胜在原件前所花的时间。

“最初发现这样的现象时，当然有一些老派人表示失望，甚至为之羞愧不已。这就好像发现用色情材料自慰远比做爱更吸引人一样。多可

怕啊！ [26] 野蛮人再度来袭，他们嚷嚷道，我们的社会组织正遭到毁坏。但是其实并非如此。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得明白，现代社会里，我们宁愿要复制品而非原件，是因为它给了我们更多的激动 。这个词我用的是法语，因为我觉得你们能理解它。

“好啦，接下来的问题是，为什么我们宁愿要复制品而非原件？为什么复制品给了我们更多的激动 ？为了理解这个，我们必须理解和面对我们在直面原始物件时所产生的不安全感，我们存在的不确定性，那种深刻的返祖性恐惧。我们被暴露在一种与我们自身的真实性可以一争高下的真实性面前，因此在面对这种似乎更加强大、对我们产生了威胁的真实性的时候，我们是无处可逃的。我相信你们都很熟悉维奥莱·勒·杜克 [27] 的作品，他被认为在19世纪早期拯救了很多法国朽坏的城堡和要塞。传统上对他的作品有两种态度：第一种，认为他尽可能地挽救了那些古老的石块，让它们不至于彻底毁灭消失，认为他已经尽力保下了它们；第二种，认为他想做的是某种更困难的事——想要按照最初的样子重建那些建筑——一种充满想象力的工作，有些人认为他成功了，有些人则持相反观点。不过还有第三种理解这事的观点，那就是：维奥莱·勒·杜克其实是想消灭那些古老建筑的真实性。面对这种充满竞争的真实性，面对一种比他自己的时代更加强大深刻的真实性，他满怀存在的恐慌和自保的人类本能，别无选择，只有毁掉原件！

“请允许我引用我的一位同胞的话，他是上世纪的那些老六八派人士 [28] 之一，我们中许多人觉得他们当年的错误非常有启发性，非常有用。‘一切曾经直接存活过的，’他写道，‘都已变成纯然的再现。’真是一则深刻的真理，哪怕它产生于深深的错误中。因为令人吃惊的是，他这么说的目的并非赞美，而是批评。再引用他的一句话吧，‘除了仍旧不乏重要性、但注定要不断减损的旧书和旧建筑遗产之外，就文化或者自然而言，没有哪样事物不曾为现代工业之目的和利益所改变和污

染’。

“你们看出来没有？思想可以发展到如此的程度，却又突然丧失了勇气？从将中性叙述性动词‘改变’转移、削弱为道德上不赞同的‘污染’的做法中，你们也可以察觉到这种勇气的丧失了吧？他，这位老思想家，明白我们生活在一个景观世界中，但是感伤主义和一种政治惯犯的心态让他畏惧于自己的发现。我则希望能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发展他的思想。从前只有这个直接存活的世界。现在则有再现的世界——让我强调这个字眼儿，再——现的世界。它并非那个质朴原始世界的替身，而是对它的增强和丰富，对它的嘲讽和凝聚。这就是我们今天的生活所在。黑白世界已经变成彩照世界，单一的嘶哑麦克风已经变为能形成全包围声场的音响。这是我们的损失吗？不，它是我们的征服，我们的胜利。

“总之，让我这么说吧，第三个千年的世界是不可避免的、根深蒂固的现代世界，而我们的智识责任就在于顺从这一现代性，并将所有对可疑的称为‘原件’的渴望，都视作感伤主义的或本质上是欺骗性的而加以否定。我们必须要求复制品，因为复制品的现实、真相和真实性才是我们可以拥有、殖民、重组并从中找到快感的。此外，最终，它才是我们命中注定可以相遇、面对和毁灭的那种现实，如果我们决定如此的话。

“女士们，先生们，恭喜你们，因为你们的企业本质上是现代性的。希望你们拥有现代性的勇气。无知的批评者毫无疑问会断言你们只是在试图重建‘老英格兰’，我觉得尤其有趣的是这种叫法的阴性结尾，不过那是后话了。事实上，要是你们允许的话，我就是说个笑话而已。我想对你们说的结论是，你们的项目必定是非常古老的，因为这样它才将会是真正新颖的，现代的！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向你们致敬！”

一辆皮特科公司的豪华轿车把这位法国学者送到了伦敦市中心，在

那里他把演讲费的一部分花在了法洛的涉水靴、哈迪屋的飞蝇钓具以及帕克斯顿和惠特菲尔德的陈年卡尔菲利干酪上。旋即他绝尘而去，为下一场会议赶赴法兰克福，依然不用发言稿。

※　※　※

各种各样的看法同时围绕着杰克·皮特曼爵士，彼此各异，鲜有一致。他是流氓恶棍，还是天生的伟人与领袖？是自由市场体系导致的一个不可避免的拙劣恶果，还是一个奋发图强、克服重重困难、初衷不改的人物？有些人认为他拥有一种源于本能的深邃智慧，他对市场波动嗅觉灵敏，还擅长看出别人的软肋所在；也有人觉得他是一个追逐金钱、狂妄自大、缺乏良知、自私浅薄等恶劣品质的结合体。有些人见到他放着电话不接，只顾得意洋洋地炫耀收藏的普拉特瓷器；有些人则接到他从他最心爱的谈判位置之一，也就是他的斑岩马桶上打来的电话，对他们的冒犯之语，他用直肠的怒吼予以回击。为何对他的评价会如此矛盾？自然，对此也有各种解释。有人认为杰克爵士实在是一个太过紧张、复杂、多面的人物，充满嫉妒之情的弱小凡人们无法充分理解他；也有人怀疑他在口若悬河之余总是暗暗留了一手，让观察者们摸不着头脑、抓不住要点。

同样的两面性也让琢磨他商业交易的人头疼不已。要么：他是个投机者，赌徒，金融骗子，关键时刻总能哄你相信钞票真真切切就在你眼前；管理体制的所有漏洞他全不放过；他吃了上家吃下家；他这条疯狗，拆了东墙补西墙；关于他，一位贸易与工业部巡视员的金句至今回响不歇，“连一个贝壳摊子都不擅经营”。要么：他是个生机勃勃的投机商，成就斐然，精力旺盛，那些认为商业最好还是在小型家族公司之间、遵循令人肃然起敬的板球规则展开的人自然看不惯他，也就传出了各种与他有关的流言蜚语；他是纵横现代全球市场的一位前所未有的跨

国企业家，设法将税负减到最低，这个也是可以理解的——否则如何保持竞争力？或者要么：瞧瞧他是怎样利用查尔斯·恩莱特爵士来攻入伦敦城的吧，先是溜须拍马无所不用，接着转脸就把查尔斯吃得只剩骨头，查尔斯头一回心脏病发作时，他就立马把他赶出了董事会；要么：老查理是个体面的老派人，不过说实话也有点跟不上趟了，公司确实到了要好好重组的时候，而且也没少给他养老金，再说你知道吗，杰克爵士用自个儿的钱，供查理的小儿子上完了学？再或者，要么：跟过他的人没谁说过他的坏话；要么：你得承认，皮特曼一直以来就是制定封口令和保密条款的专家。

而皮特曼大厦，这座24层，以钢铁和玻璃为主体，配上了山毛榉和白蜡木，看起来明明白白的建筑，也引起了各种不同的解读。它的选址——在从绿化带到伦敦西北部之间的企业区——是削减开支的精明决定，还是暗示着杰克爵士生怕它混同于这个城市的其他高层建筑？聘请斯莱特一格莱森暨怀特公司的做法，仅仅是出于对建筑时尚的顶礼膜拜，还是一项聪明的投资？一个更本质的问题则是：皮特曼大厦究竟是否属于杰克·皮特曼？也许他是支付了它的建筑费用，但是关于经济衰退弄得他入不敷出，只好乞求一家法国银行办了出售和售后返租业务的说法，也不胫而走。不过即便这是真的，你也可以有两种办法来理解它：既有可能是皮特科公司资金匮乏了，也有可能是杰克爵士一如既往地先走了一步，认为只有傻瓜才会把资产捆绑在旗舰总部这种不能保值的房产上。

即便那些厌恶皮特曼大厦主人（或承租人）的家伙也不得不承认他擅长处理问题。他站在大吊灯下，身子微微转着，不停地面对协调委员会的各位成员，把各种命令抛过去。特写记者们，尤其是来自他自己所有报纸的那些，频频写道，他尽管身躯伟岸，脚步却何等轻盈，而且众所周知，杰克爵士宣称自己未偿的夙愿之一就是学探戈。他也每每将这种时候的自己比为一位枪手，随时准备猛一转身，以超过对手的速度，

抢先拔枪对着下一位初来乍到、自以为是的小混混。或者没准他更像一位驯狮人，冲着围成半圈的喧闹幼兽们噼啪甩鞭？

玛莎虽然不乏狐疑，却也不免有所触动。她观察着杰克爵士教训他的概念开发者。“杰夫，请作作调查，优质休闲业的潜在客户们认为与‘英格兰’这个词最有关联的五十个特质是什么。要严肃的方向。我不想听什么小孩们和他们最喜欢的乐队这码子事。”

“国内？欧洲？还是全世界，杰克爵士？”

“杰夫，你懂我的。全世界。阔佬们。要是火星人付得起门票钱，民意调查也可以把他们算上嘛。”他等着欣赏的笑声渐渐消停，“马克斯博士，我想要你搞清楚人们是怎么想的。”

马克斯博士清了清嗓子，爵士又转过身来，中指拍打着想象中的手枪套。这位官方历史学家是最近才任命的，玛莎还是头一回看到他。他穿戴齐整，上身一件粗花呢外套，打着领结，斯文得体。“您可以说得具体些吗，杰克爵士？”

杰克爵士重重地停顿片刻，才重新表述他的要求：“他们知道些什么——搞清楚。”

“那应该是针对，呃，国内的，欧洲的，还是全世界呢？”

“国内。国内人都不知道的，这个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更不会有兴趣知道。”

“要是您不介意我说一句的话，杰克爵士，”——虽然玛莎已经从他们老板那夸张的皱眉看出来了，是的，他非常介意——“这问题辐射范围也太宽广了吧。”

“所以我付给你的薪水也很可观。杰夫，帮马克斯博士把个关，好吗？现在，马可，你可不能辜负你这名字。”项目经理熟练地等着杰克爵士作进一步说明。杰克爵士干笑两声，宣布了他的要点：“马可·波罗。”

再一次，项目经理好像在给马克斯博士作示范似的，用仰慕、大胆

而卑微的凝视表示了回答。杰克爵士穿过房间，走到他称为指挥台的桌子前，将这次会议引入到一个新阶段。他用一只胖手朝胸膛那么一挥，就把部队召集到身边。玛莎离得最近，他将几根手指搁在她肩头。

“我们不是在讨论什么主题公园，”他开口道，“我们谈论的也不是什么文化遗产中心。也不是什么迪士尼乐园、世界博览会、英国缤纷嘉年华、乐高乐园或者阿斯特克主题公园。威廉斯堡古镇？恕我直言——两只老火鸡趴在尖头篱笆上，失业的演员们在旁边卖锡纸盘盛的燕麦粥，可以刷信用卡付款。不，先生们——你们知道，我这是在用一种特别的表述法，因为在我的语法里，阳性总是包含了阴性，正如我正在对科克伦小姐做的一样——先生们，我们要讨论的是质的飞跃。我们要找的可不是什么廉价游客。我们要干的是震惊世界的大事。我们要提供的是“超越娱乐”这样的词代表的东西。即便优质休闲，虽说我对这个说法颇为自得，将来也许都不足以描述它。我们要提供的是真真正正的事物。你看起来不太相信，马可？”

“杰克爵士，我只是想到了前两天从我们的法国朋友那里学来的那种说法……我是说，他所说的事——宁可要复制品而不要原件。我们是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吗？”

“上帝啊，马可，有时候你让我觉得我都不怎么像英格兰人了，虽说英格兰就是我赖以生存的空气。”

“您的意思是……”马可挣扎着回忆学校里学到的东西，“类似说我们只能通过复制品来抵达真实之物，是这么回事吧，就像柏拉图提出的那样[29]？”他补充了一句，既为了他自己，也为了取悦别人。

“好多啦，小马可，越来越像样了。也许我还可以帮你最后再推进几码？我试试吧。你喜欢乡村吗，马可？”

“当然咯。是的。我喜欢。非常喜欢。我是说，我喜欢开车穿过乡间。”

“我最近经常待在乡间。是在乡间，我强调这个，不是找茬啊，我

想说的是，乡间的意义在于待在那里，而不是穿过。我每年在徒步者协会发言时都如此强调。不管怎样吧，马可，你用你那种低调、漫不经心的方式穿过它的时候，我猜，你还是喜欢它的样子的咯。”

“是的，”项目经理回答，“我喜欢它的样子。”

“而且我想，你喜欢它，也是因为你认为它代表了某种自然的典范？”

“您这么说也没错。”马可自己可不会这么说，不过他知道这会儿他已经被纳入老板比原版霸道得多的苏格拉底式谈话中了。

“而且自然造就了乡村，就像人类造就了城市，对吧？”

“差不多是这样吧，嗯。”

“差不多，不，马可。前几天我站在小山上，俯瞰起伏的田野，越过一片小树林远眺小河，突然一只雉鸡在我脚下扑腾。你，作为一个穿过此地的人，毫无疑问会认为自然正在开展着她永恒的事业。我则比你知道得更清楚，马可。小山曾经是一片石器时代的埋葬地，起伏的田野是撒克逊农业的遗迹，小树林之所以是‘小树林’，只是因为它周围有过的一千棵其他树都被砍掉了，小河是一条运河，雉鸡则是被猎场看守人一手养大的。我们改变了一切，马可，树木，庄稼，动物。现在，请听我说下去。你看地平线尽头的那个湖，它其实是个水库，但是它建成几年之后，鱼游其间，迁徙的鸟群把它用作中途停留的站点，树木天际线渐渐成形，小船往返水上，美景如画，这一切都出现的时候，你明白吗？它就成功地成了一个湖。它变成了真正的湖。”

“这是我们的法国朋友所说的意思吗？”

“我觉得他让人失望。我让出纳给他付美元而不是英镑，而且他要是抱怨，就让出纳干脆把支票作废。”

“英镑是正版的，美元是复制品，不过过了一阵，正版的就变成了复制的？”

“非常好，马可。非常好。配得上让玛莎表扬你了。”他捏捏他的特

殊顾问的肩膀，“不过这种愉快的分析已经够了。我们要对付的问题在于，在哪里建造这座乐园。”

一幅不列颠群岛地图已经摊开在指挥台上，杰克爵士的协调委员会成员们盯着诸郡拼图，疑惑着是彻底答错才好，还是完全答对才好。也许两个都不好。此刻正在他们身后逡巡的杰克爵士给出了提示。

“英格兰，正如伟大的威廉[30]和其他人注意到的，是一座岛屿。因此，要是我们是认真的，要是我们果真是在试图提供真正的事物本身，我们就必须好好研究，找出某个位于银海中的珍贵之地。”

他们死命盯着地图，好像这是一种可疑的新发明似的。看起来，选择既不太多，也不太少。也许需要来点大胆冒进的概念突破。“您不会恰好想到的是……苏格兰吧，是吗？”一声发自胸腔的沉重叹息表明，不对啊，笨蛋，杰克爵士想到的可不是什么苏格兰。

“锡利群岛？”

“太远了。”

“海峡群岛？”

“太法国了。”

“兰迪岛？”

“我都记不得它了。”

“那儿的海雀很有名啊。”

“哦，去他的海雀，看在上帝的分上，保罗。也别扯什么泰晤士河口的鬼泥滩。”

他想的是什么呢？安格尔西岛肯定不对。马恩岛？也许杰克爵士是想自己造一个岸边小岛。这在他不是什么离谱的事。告诉你吧，在某种意义上，杰克爵士的特点就在于，他认为没有任何事情是离谱的，只有他不想做的那些除外。

“那儿，”他说着，紧握的拳头“啪”地一按，好像盖海关印章似的，“那儿。”

“怀特岛。”他们异口同声地答道。

“太对了。看看它吧，蜷缩在英格兰柔软的小腹中。这小美人儿。这个小可爱。看看它的形状。完美的钻石，那是它给我的第一感觉。一枚纯洁的钻石。小小的珍宝。小美人儿。”

“它像什么，杰克爵士？”马可问道。

“它像什么？它在地图上完美无瑕，它就像这样。你去过那里吗？”

“没有。”

“有人去过吗？”

没有，没有，没有，没有，也没有。杰克爵士绕到地图另一侧，双手按在苏格兰高地上，面对他的核心团队。“你们对它有什么了解吗？”他们面面相觑，杰克爵士又说道，“要是这样的话，让我来帮助普及一些知识吧。说出五个跟怀特岛有关的历史大事件？”沉默。“说一件吧。马克斯博士？”沉默。“不是你擅长的时期，毫无疑问，哈哈哈。很好。那说出岛上五处著名的、如果翻修会引起保护文化遗产群体抗议的建筑吧。”“奥斯本宫[31]。”马克斯智力竞赛抢答似的答道。“很好，马克斯博士赢了吹风机。再说四个。”沉默。“很好。说出五种岛上著名的、濒临灭绝的、其居所可能会被我们神圣的推土机毁掉的植物，鸟类，或者其他动物？”沉默。“很好。”

“考斯[32]帆船赛。”突然有个声音响起。

“哈，吞噬细胞活跃起来啦。很好，杰夫。不过这个不是鸟类、植物、著名的建筑或者历史大事哟。还有谁要回答吗？”一段更长的沉默。“很好，真的非常棒。”

“可是杰克爵士……难道它不是，呃，我猜想，住满了居民吗？”

“不，马可，它不是住满了居民，它住满的是那些感激涕零的未来受雇者们。不过多谢你主动表示了对这场测试的好奇心。正如我说的，和马可·波罗一样，那就跨上马背出发吧。两周后回来报告。我知道岛上有几处以廉价出名的简易旅馆。”

※　※　※

“你是怎么想的？”他们坐在距离皮特曼大厦半英里远的一家酒吧里，保罗问。玛莎要了一杯矿泉水，保罗的是一高脚杯颜色黄得古怪的白葡萄酒。他身后是橡木饰板的墙面，上面挂了一张画，画着两只举止如人的狗儿；它们周围都是穿着深色西装、汪汪叫的人类。

她是怎么想的？一开始，她觉得居然是他来邀请她喝一杯，非常出乎意料。玛莎熟稔于预测男性为主的办公室里的各种动向：会发生的事和不会发生的事。在开展专业培训的时候，杰克爵士的肥手指肚儿曾经意味深长地搁在她身上，不过这种触摸在她而言更多意味着权威而非欲望——虽说也并不排除欲望。年轻的项目经理马可，闪烁的蓝眼睛在她身上掠过，她知道那只是在卖弄风情；他的调情只会浅尝辄止。马克斯博士——好吧，他们在俯瞰人造湿地的平台上分享过好几次三明治了，不过马克斯博士愉快的、明显的关注对象只是马克斯博士，即便他不这么自恋的时候，玛莎·科克伦也并不认为自己在他喜欢的类型里。因此她以为会来套近乎的人是杰夫，英俊、健硕、已婚的杰夫，吉普车里固定着婴儿座椅；他自然应该是第一个发出“下班后愿意一起喝一杯吗”这种狡猾老练的低声询问的人吧？在皮特曼大厦的各色人等中，她未曾多留意保罗，或者只当他是个偶尔动弹一下的木头人。隐身在手提电脑后头的保罗，沉默的记录者，金点子捕捉者，接住杰克爵士那些平淡无奇的无聊废话，把它们储藏起来流传千古，或者至少供某个未来的皮特曼纪念基金会使用。

“我是怎么想的？”她觉得这也可能是个陷阱：也许作为办公室里的使唤小弟，保罗是在替杰克爵士或者别人来试探她。“哦，那其实无关紧要。我只是个受雇的质疑者罢啦。我只需要对别人的意见作出反应。你是怎么想的？”

“我只是金点子捕捉者。我捕捉金点子。我没有什么自己的点子。”

“我不信。”

“你对杰克爵士是怎么看的？”

“你对杰克爵士又是怎么看的？”

卒对王四，卒对王四，黑方紧逼白方，直到白方变招。保罗的变招出乎玛莎的意料。

“我觉得他是个居家男人。”

“真好玩，我一直以为这个词自相矛盾。”

“他心里是个居家男人，”保罗重复道，“你知道，他有个老姨妈住在个什么偏僻的小地方。他一直雷打不动地去看望她。”

“自豪的父亲，忠诚的丈夫？”

保罗瞪着她，好像是抗议她在下班之后还在古怪地延续着她的职业习惯似的。“为什么不是？”

“为什么？”

“为什么不？”

“为什么？”

临时僵局，所以玛莎按兵不动。金点子捕捉者比5英尺9英寸[33]高的她要矮上一两英寸，也小上几岁；一张苍白的圆脸，热切的蓝灰色眼睛藏在眼镜后头，让他看起来既不博学也不愚蠢，只是个糟糕视力的受害者罢了。他有点别扭地穿着工作制服，好像那是别人替他选的似的，把手中的高脚杯在一个狄更斯小说人物杯垫上转来转去。第六感告诉她，每次她看向别处，他都会热切地盯着她打量。这是羞怯还是算计——她应该表示注意到了吗？玛莎暗自叹了口气：现如今，哪怕简单事也不简单了。

不管怎样吧，她都只管按兵不动。玛莎早已学会忍受沉默。很久以前她就学会了——并不是谁特别教她的，而是社会的教导——女人的功用之一就是引男人开口，让他们感觉自在；然后他们就会让你开心，给

你讲这个世界，告诉你他们的内心所想，最后还会娶你。过了三十岁之后，她明白过来这实在是个拙劣的想法。多数时候，它意味着赋予男人让你厌烦的权利；关于他们会向你倾吐他们的内心，这更是愚蠢的想当然。首先，许多男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内心可言。

因此，她不会预先批准男人夸夸其谈，而是后退一步，享受沉默的力量。有的男人会被这个弄得很紧张。他们宣称这样的沉默本质上是敌意的。他们告诉她，她是假扮消极，实则充满侵略性。他们问她是不是女权主义者，这并不是一个中性词，更不是赞美。“可我什么也没说啊。”她会回答。“没错，但是我能感觉到你的不赞同。”有一位这么回答她。另一位晚餐后喝了两杯，叼着雪茄转向她，眼中怒火四射道：“你以为只有两种男人，对吧，一种是说过蠢话的，另一种是将要说蠢话的。不错，去你的吧。”

因此，面对一个面前摆着一杯黄色的酒，偷偷摸摸打量她的男孩，玛莎可不会扛不住压力先开口。

“我爸爸吹双簧管，”他终于说道，“我是说，他不是职业的，但是吹得很不错，在业余小乐队里演奏。我过去常常在星期天下午被带到冰冷的教堂或村议事大厅。下面我们再来一首莫扎特的管乐小夜曲，诸如此类。”

“抱歉有点扯远了。他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位苏联作曲家的，我记不清是谁了。那是战争中的事，他们叫它伟大的卫国战争。对手是德国人。所有人都全力以赴，所以克里姆林宫命令苏联作曲家们做一些可以激励人们赶走侵略者的音乐。不要写你们那些艺术音乐啦，克里姆林宫宣布，我们需要来自人民、为人民而写的音乐。

“所以顶级作曲家们被打发到各地，他们被命令回来的时候要创作出鼓舞人心的民间音乐。一个人被派到高加索——至少，我觉得是高加索吧，总之是斯大林几年前打算抹平的那些地方之一，你知道的，集体化、大清洗、种族清理、大饥荒，我应该先说这个才对。总之，他到处

旅行，寻找民歌，婚礼上的老提琴手，诸如此类的人或事。猜猜他找到了什么？他什么也没找到，已经不剩下任何真正的民间音乐啦！你知道，斯大林消灭了村庄，农民都被遣散了，在这个过程中，他也消灭了音乐。”

保罗喝了一小口酒。他是暂时停顿，还是说完了？这是女人们得学会的又一项社交技巧：一个男人的故事什么时候说完。大多数时候这并不是问题，因为结尾总是非常明显；或者叙述者会提前就呵呵乐了起来，这总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提示。玛莎早就决定只对她觉得真正有趣的事情才笑。这条规则看起来很正常，可有的男人会觉得它简直是一种非难。

“所以，这位作曲家，他遇到了难题。他没法回到莫斯科说，‘我恐怕很不巧，太不幸了，伟大领袖已经消灭了那里所有的音乐’。那可不大明智。所以他是这么做的：他创作了一些新民歌，然后他在此基础上创作了一组曲子，带回莫斯科，完成了任务。”

他又喝了一小口，接着偷偷瞥了玛莎一眼。她视之为一个信号，故事也许说完了吧。他又开了口，证明了这一点：“我在你面前有点害羞啊，我想。”

嗯，她想，相比一个穿细条纹西装的红脸大汉把身子沉重地压在你身上，咧开一口完美得可疑的牙齿，用欢快挑逗的口气说“当然咯，我真正想做的是干得你欲仙欲死”，这个总归要好些吧。没错，好多了。不过她以前也听过这种。也许她已经过了还能遇到什么新鲜事的年纪，现在每一次只有熟悉的套路。

玛莎故意欢快地问：“那么你是说杰克爵士和斯大林很像咯？”

保罗困惑地看着她，好像被她扇了一耳光似的。“什么？”接着，他狐疑地打量起整个酒吧，好像想找出谁是克格勃间谍。

“我以为那就是这故事的要点。”

“天啊，不是，你怎么会觉得……”

“我想象不出来。”玛莎微笑着回答。

“我就是突然想到它。”

“当我没说吧。”

“反正，不是在作这样的比较……”

“当我没说。”

“我的意思是，哪怕从最简单的角度，今天的英国和那会儿的苏联也全然不是……”

“我什么都没说哦。”

她口气不断变软，这鼓励着他抬起了眼睛，虽然还是不敢和她对视。他越过她，目光闪烁不定，先看看这一侧，又看看那一侧。慢慢地，像蝴蝶一样小心翼翼地，他视线的焦点落在了她的右耳上。玛莎备感困惑。她已经如此熟悉各种套路和伎俩，各种心知肚明的开门见山和大胆的动手动脚，这种单纯的羞怯反倒刺痛了她。

“那大家的反应如何？”她发现这口气温柔得几乎让自己害怕。

“什么反应？”

“他带着农民组歌回到莫斯科，让人演奏了它之后。我的意思是，这才是真正的要点，是吧？他们命令他写一些爱国音乐来激励工人和所有大清洗、大饥荒之后剩下的农民们，那这些音乐，这些他炮制出来的音乐，有没有像他本来打算找到的那些一样有用、振奋人心呢？我猜那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吧。”

她殷勤得过分了，她自己知道。不，她简直是蠢话连篇了。她通常不会这样跟人聊天。不过她把他从正在琢磨的天晓得什么事上拖了回来。他的目光从她的右耳上垂下，好像又躲回了眼镜后头。他皱着眉头，虽然她感觉他这么做更多是冲着他自己而不是她来的。

“历史没有记录。”最后他回答道。

哟。不错，玛莎。总算是全身而退啦。

历史没有记录。

她喜欢他记不起音乐家名字的样子，以及搞不清故事是否发生在高加索。

※　※　※

马克斯博士，在召集起来的所有理论家、顾问和执行人当中，是最后一个搞清楚这个项目的原则和要求的人。这起先被解释为学者的清高——不过马克斯博士之所以被任用，恰恰主要是因为他并不像个不谙世事之人。他始终在教授讲席和电视演播室之间切换自如；他擅长应付时髦的电视竞赛节目，也与半打电视台主持人称兄道弟，后者则会笑眯眯地恭候他开口展开那种利落的论辩。并且他虽是一副城里人派头，但他也是《泰晤士报》“自然笔记”专栏撰稿人，笔名“乡鼠”，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着装方面，他喜欢粗花呢套装搭配各种顺色麂皮马甲，再点缀一个招牌蝴蝶领结；他也是诸如“我的便装”之类服装栏目的首选嘉宾。他在电视台演播室那些乱七八糟的家具当中夸张地故作放松状的时候，不管裤腿提得多高，你都绝对不会看到他露出小腿肚。他当然是不二人选。

马克斯博士头一回故作天真是问项目的图书馆在哪里。第二次则是到处散发他发表于《真皮垃圾箱》上文章的册页，标题为《阿尔伯特王子是否佩戴阿尔伯特王子式阴茎佩环？——关于阴茎考古史的解释学研究》。至于他在行政委员会上冒冒失失地对杰克爵士开口的做法则严重多了，即便是特别委任的挑刺者都不会冒险这样发言。此外，正如有人注意到的，在关于大不列颠英雄人物的头脑风暴会上，他竟然自以为是地将纳尔逊和哈代的那个吻[34]解释为同性恋之举。杰克爵士高声列举出他治下田园诗一般宁静温馨的一系列家庭报纸，然后请马克斯博士不妨滚蛋并把蝴蝶领结塞进屁眼儿里去。这一建议并没有被记在会议记录中。

杰夫对于自己不得不充任这位官方历史学家的保姆的新角色颇为不满，主要因为他不喜欢这位官方历史学家。为啥要把马克斯博士塞进概念开发部呢，除了让杰克爵士开心之外，还能有什么理由？杰夫认为自己的这种厌恶并非源自反同性恋的偏见。它更多源自对花花公子、自以为是者和讨厌鬼的厌恶，对于这一类家伙的厌恶：他们把杰夫视为硕大迟钝、只知埋头苦干的呆子，他们会带着自作聪明的神情问他周末开发了多少个概念出来。杰夫总是直截了当、实事求是地回答这类问题，这让马克斯博士更加肯定了自己的判断。不过，杰夫只能要么如此作答，要么直接勒死他。

“如果不介意我多句嘴的话，马克斯。”他俩这会儿在绿洲，这是皮特曼大厦里的一个区域，长满蕨类植物，棕榈参天，瀑布奔泻而下，没准是有什么建筑学的鬼理论支撑着这种安排吧。毫无疑问，他不大会理解事情的奥义，不过流水的声音总让杰夫想尿尿。这会儿，他站着，低头打量着官方历史学家，看着他那愚蠢的小胡子，他那女里女气的表链，他上电视穿的卖弄风骚的小马甲，他那自鸣得意的袖扣。官方历史学家则抬头打量着杰夫，看他公牛似的肩膀，他那长长的马脸，他那驴毛一样的头发，他那亮闪闪的绵羊眼睛。他们位置颇为尴尬，就好像几位编舞者安排杰夫以兄弟般的情谊拥抱马克斯博士的肩，但就是没办法让他迈出这一步，连让他接受这个想法都做不到。

“你瞧，马克斯。”杰夫觉得费劲无比。他从来不知如何开始谈话。或者毋宁说，他发现每次都不得不从比上一次更基础一级的内容讲起。“你来这里想必觉得节奏很不一样吧。”

“哟，我可不这么想，”马克斯博士一副慷慨大度的模样，“我觉得你们中的一两位还是有可能作为成年学生加入我的班级的。”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马克斯。节奏是变快啦，而不是减慢。”

“啊，是啊，挑错时间又到啦，我明白了。那快来教我吧。”

概念开发者哑口无言。马克斯博士（他在电视上喜欢人们如此称呼

他，因为这将“正式”和“非正式”的感觉完美联结起来）正坐在他面前，随时准备一收到舞台监督的提示就精神焕发地开始表现。“我这么说吧。你是我们的官方历史学家。怎么说好呢，你得负责我们的历史，你明白吗？”

“到现在为止，一清二——楚，我亲爱的杰夫。”

“很好。那么，我们的历史的要点——我强调是‘我们的’——就是让我们的客户，那些购买现在我们称为优质休闲产品的人，感觉更好。”

“‘更好’。啊，古老的伦——理问题，真是个无底洞啊。你说的‘更好’的意思是？”

“多懂了一些。”

“对极了。那就是我被雇——用的原因，我猜。”

“马克斯，你漏掉了那个动词。”

“哪一个？”

“感觉。我们想要他们‘感觉’多懂了一些。他们是不是真的这样，那是另一回事，甚至不在我们的操心范围内。”马克斯博士这会儿把两个大拇指塞在灰褐色马甲口袋里，向观众表明他心里升起了一个有趣的怀疑。杰夫真想把这家伙丢出去晾晾，不过他继续说道：“关键在于，大多数人不想要你和你的同事们理解的那种历史——你们在书里读到的那些——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对付它们。就个人而言，我非常理解。我指的是理解他们。我自己也试着读过几本历史书，虽然我可能不够聪明，没法加入到你的班上，但是我觉得它们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们全都假设你已经读过大多数其他历史书。那是个封闭的体系。你根本无从开始。这就和要找到接缝处拆开CD包装时的感觉一样。你知道那感觉吗？有一条环绕整个CD盒的彩条，你可以看到盒子里的东西，你想把它取出来，可不管你用指甲摸了多少圈，都找不到那条彩条起始的地方？”

马克斯博士掏出一本小笔记本和他的银色自动铅笔，派头十足地问：“你介意我借——用这个吗？它真是太棒了啊，我是指关于CD包装

的那段。”他飞快地做了一条笔记。“好的，然后呢？”

“所以我们不要威胁人们。我们不要侮辱他们的无知。我们只要处理他们已经理解的那些事情。也许我们可以添加一点点进去。不过没有任何居高临下令人不快的专家。”

“那么，鉴于我们的杰出领袖刚刚重新规定了我的蝴蝶领结的位置，我是否可以自私地询问一句，那个更大的主体，也就是蝴蝶领结被规定要安放在其内部的那位官方历史学者，他的作用又该是什么呢？”

杰夫发出一声火车咆哮一样的叹息。一个满口神奇字眼儿的白痴——真是一种无与伦比的结合。“历史学家的作用是告诉我们人们已经知道的历史是哪些。”

“不错。”马克斯博士带着职业性的倦怠应道。

“唉，看在上帝的分上，马克斯，大家花钱不是为了增长知识的。如果他们想丰富自己，大可以去个鬼图书馆，要是他们能找到有哪家开门的话。他们来我们这里，就是为了享受他们已经知道的那些事情。”

“而我的工作就是告诉你那些事情是什么。”

“恭喜你明白过来了，马克斯博士。恭喜你。”在他们身后，一个隐形吹风口吹出的气流搅动着棕榈树叶，“如果允许的话，我想再提一个建议。”

“乐——意之至。”马克斯博士模仿着大学新生的口气。

“香味太浓了。你知道，我不是对你有意见。我是想到了董事长。”

“很高兴你注意到了。当然，是香水。‘彼得堡’。也许你猜到了？没有？我觉得它还是挺合适的啊。”

“你的意思是，你是个伪装的俄国人？”

“哈哈哈，杰夫，我真喜欢你装傻的样子。显然，我得解释给你听。”杰夫抬起眼睛看向皮特曼大厦的中庭，但是太迟了；马克斯博士已经从学生切换为教授。“伟大香水的秘密，正如你也许知道的，始终被严密守护着，在秘密仪式中代代相传。如果用书面记载，则一定是用

密码书写的。那么——想象一下——时尚的改变，链条的断裂，突然的死亡，它们就会消失，从此不为人知。那真是无人知晓的灾难啊。我们阅读过去，我们听过去的音乐，我们看过去的图像资料，可我们的鼻子却从没被掀动过。想象一下吧，要是谁可以打开一个玻璃瓶塞，说‘这是凡尔赛宫的味道，这是沃克斯豪尔花园的味道’，那该多激发他的学生们啊。”

“你记得两年前报纸上报道的在格拉斯的发现吗？”杰夫显然不记得。“藏在封住的烟囱里的配方书？多浪漫啊，简直不可思议。无数已经无人知晓的香水的成分和配比，都用可译解的密码记录了下来。每一种香水都由一个希腊字母代表，又与当地博物馆收藏的一本解码书对应。笔迹是一样的，无可辩驳。所以这个，这个，”马克斯博士把脖子冲杰夫凑过去，“是‘彼得堡’，最后一次使用它的是两个世纪以前沙皇宫廷的贵族们。令人震撼，是吧？”马克斯博士看得出杰夫完全无动于衷，所以又鼓励地打了个比方，“这就像科学家们克隆出了这个星球上已经灭绝千年的动物。”

“马克斯博士，”杰夫说，“它让你‘闻起来’活像一只克隆出来的动物。”

※　※　※

“拣重要的讲，波罗先生，我们就要这个。你知道沉积岩和燧石箭头多让我厌烦。”

“太清楚了，杰克爵士。”马可很享受这种场合，这种表现和竞争，以及这种不失恭顺的独当一面之感。没有笔记，没有文件，只有一个留着金色卷发的脑袋里藏的一组金色卷发的事实。一边对别人尽情卖弄，一边估量杰克爵士不断变化的反应。不过“估量”其实意味着要精确；事实上，你得像个举着手电的探洞人，在他情绪的黑暗坑道里穿行。

“这个岛，”他开了口，“正如杰克爵士两星期前指出的，是钻石形的，或者说是菱形的。有人把它比作一条多宝鱼的形状。长23英里，最宽处13英里。面积约为155平方英里[35]。四角与罗盘上的四个主方位基本一致。在沉积岩和燧石箭头的时代，它曾一度与主岛相连。要查可以查到，反正是电视出现之前的事了。地形上，它结合了风景优美、绵延起伏的白垩丘陵和反乌托邦风格的平房住宅区。”

“马可，又来了，这种错误地区分自然和人文的做法。我提醒过你了。还有这些生僻字眼儿。最后那个词是什么来着？”

“反乌托邦风格的平房住宅区。”

“太不民主了。太精英化了。也许我哪天要借用一下。”

马可知道他会的。这是杰克爵士表扬人的方式之一。而他充满心机地讨得了这份表扬。到现在为止一切正常。他继续说了起来。“此地总体上相当平坦。有风光优美的悬崖。我觉得委员会也许会喜欢看看来自那里的纪念品。”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玻璃灯塔，里面填满了一层层色彩各异的沙子，“当地特产。来自阿勒姆湾。大约有十二种，甚至更多颜色。我得说，很容易复制。我是说这种沙子。”他把灯塔放在杰克爵士的桌子上，试图再博得几句点评。但没有点评。

“此外，还有一些叫作豁口式小峡谷的玩意儿，有点像河流通往大海途中在白垩悬崖上切割出的沟壑。走私犯经常利用它们，详情请见下文，或者应该说，听下文。关于动植物，没什么特别稀奇或即将绝迹的种类。关于松鼠有一点值得一提：这个岛上只有红色的松鼠，因为这是一个岛，从来没有灰家伙乘船上过岸。不过我也没看到有谁对此大惊小怪。哦，对了，还有一个有点不妙的消息，杰克爵士，”他等待那一条黑中掺银的浓眉挑起，“他们真的有海雀。”

“这下全齐活了！”杰克爵士欢快地嚷道，“去他的海雀！”

“很对，”马可继续道，“还有什么？哦，对了，全英国最难喝的卡布奇诺。我是在尚克林一家小小的海边咖啡馆发现它的。我们要是打算

建一座痛苦博物馆的话，那咖啡机真值得保留下来。”

马可停下了，然后感觉到了沉默。白痴。又犯错了。其实他一边说一边就懊恼起来。白痴。绝不要用自己的笑话接上杰克爵士的笑话。你可以先开口，好让他压过你，但是接在他后头说，就是竞争而非奉承了啊。他哪天才能学会？

“这个岛有什么可以为我们利用的吗？我得说，什么都有一点，但同时也没什么特别重要的。必要时，没有哪一样是我们不能舍弃的。报告如下。这里有一座城堡，相当漂亮：它有城墙、城门、主楼和小教堂。没有护城河，不过我们可以轻而易举挖一条出来。接下来，一座皇家宫殿：奥斯本宫，正如马克斯博士注意到的。意大利风格。褒贬不一。住过两任君王：查理一世砍头前被关在这里；维多利亚女王也在这里居住过，并且在这里去世。我得说，两位都有充任旅游主题的潜质。岛上住过一个著名诗人，丁尼生。有一对罗马别墅，有著名的镶嵌画，在我和更权威的专家们看来，这些画与欧洲同期作品相比相当粗陋。有大量各时期的领主宅邸。各种教区教堂；一些壁画，一些纪念铜像，不少精美的坟墓。许多茅顶屋，非常适合做茶铺。纠正下：它们大多数已经是茶铺了，不过还可以升级。没什么重要现代建筑，除了1910年左右修建的采石修道院，一个20世纪早期表现主义的杰作，比利时砖结构，风格取自高迪、加泰罗尼亚、科尔多瓦和克吕尼，设计者是一位本笃会修士，你们知道，这些都是我从‘佩夫斯纳’[36]里面看来的。

“还有什么？正如杰夫指出的，确实有考斯帆船赛。查理国王的绿地保龄球场，丁尼生的网球场。一两个葡萄园。针岩阵[37]。许多方尖碑和纪念碑。两座大型监狱，塞满了犯人。除了造船业，主要产业曾是走私，还有打捞遇难船只。现在则是旅游业。正如你们可能也想到的，这里并不是什么热门的旅游点。诚如老话所说，这岛上没有僧侣、律师和狐狸。丁尼生说这里丘陵地的空气值得上六便士一品脱[38]——每次看到这句话，我都真希望我有六便士，或者一品脱。诗人斯温伯恩葬在这

里。济慈到访过，还有托马斯·麦考莱[39]也是。如果你们感兴趣的话，还有乔治·莫兰[40]。有人喜欢亨利·德维尔·斯塔克普尔[41]吗？说说看呗。《青春珊瑚岛》？没有，我想也是。他是小说家，曾在邦彻奇[42]住过。反正，你们会乐意知道，亨利·德维尔·斯塔克普尔捐款挖掘了邦彻奇村里的池塘，用来纪念去世的妻子。”马可用不咸不淡的语调汇报了最后这条消息，希望能给杰克爵士提供一些灵感。他如愿以偿。

“填上它！”杰克爵士哈哈大笑道，“用水泥填平！”

马可暗暗松了口气。同时，他又觉得杰克爵士的嚷嚷中有点公事公办、敷衍了事的意味。这是杰克爵士在扮演“杰克爵士”的时刻。当然，不是说其他时候他并不是“杰克爵士”。

“不过，停一下。我自问，我们是谁，可以这样轻松地嘲笑一个人对自己妻子的思念？我们生活在一个冷嘲的时代，这个，先生们，并非我的标签。告诉我吧，马可，斯塔克普尔的妻子是悲惨地死去的吗？是在火车轨道上被碾得粉身碎骨？还是被一群流氓强暴杀害了？”

“我来查一下，杰克爵士。”

“这也许可以用作一个主题。亲爱的上帝啊，这也许可以拍部电影！”

“杰克爵士，我得说，我研究的那些材料过于偏向古代了。我并没有真见过那个池塘。据我所知，它也许一个世纪前就被填平了。”

“那么，马可，我们应该把它再挖出来，重建这个感人的传说，也许是著名的红毛松鼠咬断了一根电线杆，撞断了她的脖子？”杰克爵士今天早上真是个欢快的杰克，“作总结吧。波罗先生。为我们总结一下你的异域之旅。”

“下面是总结。我把所有历史材料都写进报告里了。希望它们符合马克斯博士的要求。不过，引用一位名叫维西·菲茨杰拉德的作者的话（他略微停顿一下，觉得杰克爵士也许会对浮夸的古代名字大开一阵玩笑），‘一度是花园之岛，现在纯然是旅游胜地’，那当然是以前的事

了。现在……”他看着对面的杰克爵士，乞求着表扬。杰克爵士没有让他失望。

“现在，要是我可以大胆地借用一个说法，它是一个反乌托邦风格的平房住宅区，甚至连一杯像样的卡布奇诺都没有。”

“谢谢，杰克爵士。”项目经理鞠了一躬，在场诸君如果乐意，尽可以从中领略出讽刺之情，“简而言之，它对我们的目的而言极其完美。是片亟须装点、升级的地方。”

“太棒了。”杰克爵士猛踩脚铃，一个侍者出现了。“波特！H. 德维尔·波特，你知道我让你放在冰上的那瓶库克香槟吗？对，把它放回酒窖。我们全都改喝卡布奇诺，用你的机器打出最细腻的泡沫来。”

※ ※ ※

又约了一次酒吧，一场动机明显的晚餐邀约，一场电影，又约了一次酒吧，然后，远比大多数人迟缓地，他们到了作决定的时候。或者就算不是，那也是得作一个决定，决定是不是应该作一个更大的决定的时候了。让玛莎吃惊的是，她并没有感觉不耐烦，也毫无之前到这个阶段时的焦躁不安、敏感难挨。两个晚上前，他亲了她的脸颊，只不过不知是出于故意还是碰巧，他触到的那块脸颊正好挨着她的嘴角；然而她并没有像以前也许有过的那样，下意识地想，快拿定主意啊，别犹犹豫豫的，要么吻我，要么别吻。相反，她只是想着，这感觉不错啊，哪怕我感觉到你确实差不多都踮着脚了。好吧，下次穿鞋跟低一点儿的鞋。

他们坐在她的沙发上，手指松松地搭在一起，万一清醒反悔，仍有逃跑的空间。“你瞧，”她说，“我最好说清楚。我不会跟共事的男人搅在一块，我也不和比我小的男人约会。”

“除非他们比你矮，还戴眼镜。”他回答。

“不跟挣得没我多的男人一起。”

“除非他们比你矮。”

“也不跟比我矮的男人……”

“除非他们戴眼镜。”

“实际上我对眼镜没意见……”她说，不过还没说完，他就吻了她。

在床上，在话语被重拾之前，保罗发现自己的大脑活像一块欢乐的海绵，舌头也变得鲁莽放肆。“你没问‘我’有什么原则。”他说。

“哪方面的？”

“哦，我也有原则。关于和我共事的女人，比我年长的女人，挣得比我多的女人。”

“是啊，我猜你一定有。”她感觉自己不再咄咄逼人，好像变温和了。

“当然有。我的原则是喜欢所有这些女人。”

“只要她们不比你高。”

“那个现在的我可受不了。”

“还有，对了，剪得短短的深棕色头发。”

“不，必须是金发的。”

“而且喜欢做爱。”

“不，我更喜欢那种意思一下的女人。”

他们低语的都是傻话，不过她觉得尽可以肆无忌惮地说话。她相信他不会吃惊，也不会妒忌，他都会懂。她接下来说的并非为了测试他。

“有人曾经把手像你现在这样放在这里。”

“混蛋，”保罗低语道，“好吧，有品位的混蛋。”

“你知道他说了什么吗？”

“任何有百分之五人性的人都会说不出话来。他们应该一个字都说不出来才对。”

“奉承到位，”她说，“真不可思议，这能让人这么开心。所有国家都应该被这么奉承一阵，那就不会有战争了。”

“那他说了什么？”感觉几乎是他的手在提这个问题。

“哦，我以为他会说些好听的。”

“奉承到位。”

“一点不错。我几乎能听到他在思考。然后他说，‘你的杯罩肯定是34C’。”

“白痴。蠢蛋。是我认识的人吗？”

她摇摇头。没有你认识的。

“完全是蠢蛋，”他重复道，“你显然是34B嘛。”

她用枕头打他。

后来，从浅睡中醒来，他说：“我可以问一个问题吗？”

“有问必答。我保证。”她对自己也是这样保证的。

“跟我聊聊你的婚姻。”

“我的婚姻？”

“是啊，你的婚姻。你面试的时候我也在。我是你没注意到的那个人。那会儿你正在跟杰克爵士对戏。”

“好吧，要是你不跟人说的话……”

“保证。”

“我每次面试都允许自己撒一个技术性小谎。就是这么回事。”

“这么说你嫁给我之前就不用离婚了。”

“我觉得还有更大的障碍。”

“比如说？”

“不怎么喜欢做爱。”

当他方便回来之后，她问：“保罗，你怎么知道我是34B？”

“只是出于我不可思议的本能知识以及对女人的了解。”

“继续。”

“继续？”

“抱歉，我是说，除此之外。”

“好吧，你注意到我解开你内衣的时候笨手笨脚的了。我觉得没办法忍住不去看一下标签。我是说，我并不是故意的。”

他们睡着前，他说：“那么，总结本次会面的纪要，要是我换个工作，涨了薪水，改掉我的出生日期，挂到门上，让我自己显得高一点，再戴上隐形眼镜，你也许会考虑跟我约会。”

“我会考虑的。”

“作为回报，你也得解决你的障碍。”

“哪些？”

“哦，比如已婚啊，不喜欢做爱啊。”

“没错。”她说，突然感到全身袭来一阵毫无来由的忧郁之情。不，是有来由的，因为它说，你不配这个，不管是什么。它就是来嘲弄你的。

“除非……我是说，我不知道，也许你正和什么人约会。”

“是啊，我想我是。”她回答，感到他的胳膊紧张起来，便飞快地加了一句，“现在。”

第二天早上，她早早叫醒他，好让他穿过伦敦，穿着正常的服装，从正常的方向赶到皮特曼大厦，然后她想：嗯哼，是啊，没准会。

※　※　※

马克斯博士的测试对象是一个四十九岁的男人，高加索人种，中产阶级，英格兰血统，虽然三代以上就不知来历了。母亲来自威尔士边境，父亲来自英格兰中部偏北地区。公立小学毕业，靠奖学金读完公学，靠奖学金读完大学。在人文艺术和专业媒体工作过。会一门外语。已婚，没有孩子。自我判断为有文化、头脑清醒、知性、博学多识。正如要求的那样，没有与历史相关的教育或者职业背景。

这次访谈的目的是保密的。捏造了市场调查的由头，并借用了一家

著名软饮公司的名义。没有说明马克斯博士的在场。问题由一位身穿无特征服装的女问询员提出。

测试对象被问，在黑斯廷斯战役中发生了什么。

对象回答：“1066年。”

问题重复一遍。

对象笑了。“黑斯廷斯战役，1066年。”停顿，“哈罗德国王，眼部中箭。”

对象表现得好像他已经回答了问题。对象被问到能否指出战役的其他参战方，评论一下军事策略，提出导致冲突发生的可能原因或者解释其后果。

对象沉默了25秒钟。“那位——我想是——诺曼底的威廉公爵，率军前来，从法国过海而来，虽然那会儿他来的那地方可能还不是法国，他赢了战争，成了征服者威廉。或者他已经是征服者威廉了，变成了威廉一世。不。我前面说的那个是对的。英格兰的第一个正式的国王。我是说，忏悔者爱德华和烤焦了面饼的那个国王，阿尔弗雷德[43]，他们都不算，对吧？我想他好像跟哈罗德[44]有亲戚关系。可能是表亲吧。[45]那会儿他们大多数人都是亲戚，不是吗？他们全都算是诺曼底人。我是说，除非哈罗德是撒克逊人。”

对象被要求解释一下他是否认为哈罗德是撒克逊人。

对象沉默了20秒钟。“他没准是。我想是的吧。不，再一想，我还是打赌他不是。算了，我想他是另一种诺曼底人。因为他是威廉的表亲嘛。如果真有这么回事的话。”

对象被问到战役发生的确切地点。

对象：“这是个圈套吗？”

对象被告知没有圈套。

对象：“黑斯廷斯。呃，不是在那镇上，我想。虽然我猜那会儿也还没什么镇吧。在海滩上？”

对象被询问黑斯廷斯战役和征服者威廉加冕之间的关系。

对象：“不清楚。我猜伦敦发生了某种游行吧，就像墨索里尼‘进军罗马’[46] 一样，发生了一些冲突，没准又打了一仗，当地人就投靠到了胜利者的旗下，这种时候他们都会这么干的。”

对象被问到哈罗德出了什么事。

对象：“这是个……不，你说过没有圈套。他眼部中箭了啊。”（充满攻击性地：）“这个人人都知道。”

对象被问到这场事故之后发生了什么。

对象：“当然是他死了啊。”（情绪缓和一些：）“我相信他肯定是因为中箭而死的，不过我不知道那是他受伤之后多久的事。我想那时候你没什么办法治眼部中箭这种伤吧。你想想，这真是太不幸了。我想要是他那会儿没有正好抬头，英国历史的进程就会大不相同了。就像埃及艳后的鼻子一样。”停顿。“顺便说一句，我记不清哈罗德眼部中箭之后是谁赢了这场战役，所以没准英国历史的进程不会因为这个而改变吧。”

对象被问到他对于刚才的叙述还有什么补充。

对象沉默了30秒钟。“他们穿锁子甲和戴带护鼻的尖角头盔，用大砍刀。”被问到他指的是哪一方，对象回答：“双方都是吧。我想。没错，因为反正他们都是诺曼底人嘛，对吗？除非哈罗德是撒克逊人。不过哈罗德的小伙子们显然都不是穿着短皮衣之类跑来跑去的吧。等等，他们没准还真是。那些比较穷的，当炮灰的。”（谨慎地：）“我不是说他们有炮啊。那些不是骑士的人。我想不可能每个人都穿得起锁子甲。”

对象被问是不是没有补充了。

对象（兴奋地：）“还有！贝叶挂毯，我刚想到它。那完全是以黑斯廷斯战役为主题的。或者部分是的吧。它还记下了哈雷彗星的首次观测，或者说是首次记录了这颗星，我想。不，是第一次画出了它，我的

意思是这个。这有用吗？”

对象表示现在他已经知无不言了。

我们相信这是一份该访谈的公正准确的记录，也相信对象代表了目标人群。

马克斯博士拧开钢笔，在报告上勉为其难地涂上姓名缩写。还有很多像这样的人，想到他们，他不由得有点沮丧。大多数人对历史的记忆，就像回忆他们自己的童年一样笃定而混乱。马克斯博士觉得，对于自己的民族的起源和成形居然如此无知，简直就是不爱国的表现。不过，这里面也存在着一个悖论：爱国主义的最佳伴侣正是混沌，而非知识。

马克斯博士叹了口气，不只是出于专业，而且也是发自个人的。他们是否都在装呢——一直在装——那些涌向他的讲座，打电话参与他的直播节目，跟着他说的笑话发笑，买他的著作的人？他对他们的头脑大力熏陶，是否就像火烈鸟落进小雀子的洗澡钵一样毫无用处？他们是不是都像他面前这位自我判断为有文化、头脑清醒、知性、博学多识的四十九岁无知蠢货一样，对一切根本啥都不懂？

“蠢货！”马克斯博士嘟囔道。

※　※　※

杰夫的调查报告打印稿摊开在杰克爵士面前的指挥台上。来自二十五个国家的潜在优质休闲客户被要求列出“英格兰”这个词让他们想到的六项特征、优点或者精华。他们不需要自由联想，答题人没有时间压力，也没有预先设定的多项选择。“如果我们想要给人们他们想要的，”杰克爵士坚持道，“那么我们就应该至少有点胸怀，去搞清楚那会是什么。”因此，来自世界各地的公民们将自己心目中的五十个跟英国有关的特质对杰克爵士坦诚相告：

1. 皇室
2. 大本钟 / 议会大厦
3. 曼联俱乐部
4. 等级制度
5. 酒吧
6. 雪地上的知更鸟
7. 罗宾汉和他的快乐伙伴们
8. 板球
9. 多佛尔白崖
10. 帝国主义
11. 米字旗
12. 摆绅士架子
13. 《天佑吾王 / 女王》
14. 英国广播公司（BBC）
15. 伦敦西区剧院
16. 《泰晤士报》
17. 莎士比亚
18. 茅顶屋
19. 茶 / 德文郡奶油茶
20. 巨石阵
21. 镇定自若 / 不动声色
22. 购物
23. 橘子酱
24. 伦敦塔卫兵 / 伦敦塔
25. 伦敦出租车
26. 圆顶硬礼帽
27. 经典名著改编电视连续剧
28. 牛津 / 剑桥
29. 哈罗兹百货公司
30. 双层巴士 / 红色巴士
31. 虚伪
32. 园艺

33. 背信弃义 / 不可信任
34. 半露木结构建筑
35. 腐国
36.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37. 温斯顿·丘吉尔
38. 马莎百货
39. 不列颠之战
40. 弗朗西斯·德雷克
41. 皇室阅兵
42. 抱怨不休
43. 维多利亚女王
44. 早餐
45. 啤酒 / 常温啤酒
46. 冷淡
47. 温布利体育馆
48. 鞭笞 / 公学
49. 不洗衣服 / 劣质内衣
50. 《自由大宪章》

杰夫观察着杰克爵士一边研究清单，一边表情从悠然自得变得极度沮丧。接着一只肉嘟嘟的手一挥，打发了他，杰夫感觉到它传达出的苦涩。

杰克爵士又独自研究了一遍打印稿。显然，越到表末，它变得越糟。他划掉觉得是由调查失误所致的几项，思考着其余内容。有好几项都已被准确地预见到了：岛上少不了购物，也一定会有提供德文郡奶油茶的茅顶屋。园艺、早餐、出租车、双层巴士：这些都是有用的。雪地上的知更鸟：这是哪儿来的？没准是圣诞卡上的吧。《自由大宪章》目前正被译为优雅的英语。《泰晤士报》毫无疑问可以很容易解决；伦敦塔卫兵们一定会给喂得肥肥壮壮；多佛尔白崖可以不需要多少语言学上的转换就挪到之前叫作白崖湾的地方；大本钟、不列颠之战、罗宾汉、

巨石阵：都是唾手可得。

不过清单顶部有点麻烦。准确地说，是第一、第二和第三项有点麻烦。杰克爵士已经朝议会发出了试探，不过他在一次与下议院发言人共进工作早餐时，向这个国家的立法者们发出初步提议，得到的却只是无动于衷，这里甚至可以用“轻蔑”这个词。足球俱乐部会容易些：他已经派马可带着一队顶级谈判专家去曼彻斯特。蓝眼睛的小马可看起来像个容易上当的家伙，不过旋即他就会对你一阵恭维，弄得你乖乖签下卖身契。毫无疑问会出现诸如地区骄傲、城市传统之类的问题——一贯如此。杰克爵士知道在这种时候每每不再只是价格问题：价格会跟自欺欺人的说法绑在一起，认为到头来原则比钱更重要。那么这里适用什么原则呢？嗯，马可会找到一条的。要是他们死不让步，你还是可以偷偷买下这家俱乐部的头衔。或者干脆直接炮制一个，然后让他们见鬼去。

白金汉宫得换个路子解决：少点胡萝卜加大棒，多点胡萝卜加胡萝卜。国王和王妃最近颇受非议，指责他们的还是那堆愤世嫉俗、心怀不满和事事反对的人。杰克爵士的报纸奉命以爱国主义情怀驳斥所有这些叛国的诽谤，同时又悲愤不已、长篇累牍地详细介绍着它们。对于里克王子的那桩丑事也是一样。“国王的表弟卷入吸毒乱交案”——是这个大标题吗？当然，他开除了那个记者，但是不幸的是，污点永远无法洗净。胡萝卜加胡萝卜；必要的话，不妨给他们一整捆胡萝卜好啦。他可以给他们提供更优渥的薪水和生活条件，更少工作，更多隐私；他可以把他们今天臣民的吹毛求疵、不知感恩，与他们未来臣民的感恩戴德、恭顺有加作个对比；他会强调他们的旧帝国的日益腐朽，以及一块镶嵌在银色海面上宝石的灿烂前景。

不过那块宝石如何才能闪耀呢？杰克爵士又戳着杰夫的清单，每划掉一行，他那出于忠心的怒吼声就更响亮一分。这不是什么民意测验，这是一次赤裸裸的人格诋毁啊。他们以为自己是他妈的谁，能对英格兰这样胡说八道？他的英格兰啊。他们知道些啥？该死的游客们，杰克爵

士想。

※　※　※

小心地、尴尬地，保罗把他的人生展开给玛莎看。他在郊区的一幢都铎风格的住宅里长大：观赏樱和连翘，整整齐齐的草坪和邻居们的互相窥探。星期天早上洗车，村子教堂的业余音乐会。不，当然不是每个星期天：只是这么觉得而已。他的童年风平浪静；或者要是你乐意，也可以说是无聊。邻居们会交头接耳，嘀咕谁家在禁水期开了洒水器。街道一角有一个都铎风格的警察局，它前面的花园里有一个立在长长杆子上的都铎风格的鸟屋。

“真希望我干过点坏事。”保罗说。

“为什么？”

“哦，那样我就可以对你坦白了啊，你就会理解我，或者原谅我之类的。”

“没那必要。那说不定还会影响我对你的好感。”

保罗沉默了片刻。“我以前经常手淫。”他满怀希望地宣布。

“那不是罪，”玛莎说，“我也这么干。”

“真见鬼。”

他给她看照片：看穿尿布的保罗，穿短裤的保罗，穿戴着板球护具的保罗，打着黑领结的保罗；他的头发逐渐从稻草色变深为泥炭色，他的眼镜勉强赶着时髦，他青春期的肥胖消退了，被成年人的焦虑取而代之。他是三个孩子里中间那个，上面有爱嘲弄他的姐姐，下面有优等生弟弟。他在学校里成绩不错，也擅长不引人注目。大学毕业后，他加入皮特科公司担任管理见习生；接着是对任何人而言都无伤大雅的稳定升迁，直到某天他在男洗手间，发现身边那个宽阔无比、几乎要把立式小便器两侧隔板撑炸的身影属于杰克·皮特曼爵士本人，保罗觉得他想必

是突发奇想，决定放弃他那奢华隐秘的斑岩抽水马桶，来感受下民主风格的尿尿。杰克爵士哼着《克鲁采奏鸣曲》的第二乐章，弄得保罗一阵紧张，尿尿半途而废。出于他至今都不知道的原因，他给杰克爵士讲起了一个有关贝多芬和乡村警察的故事。当然，他不敢看着董事长，只是把故事说了下去。讲完后，他听到杰克爵士拉好拉链，悠悠出门，哼着第三乐章，快板，哼得荒腔走板的。第二天他被召唤到杰克爵士的私人办公室，一年后就变成了爵士的金点子捕捉者。每个月底，保罗都会给杰克爵士呈交他的个人名言录，里面有时甚至会有一些杰克爵士早已遗忘的妙语，令爵士惊喜万分。那用力的频频点头主要是出自得意，不过也是对金点子捕捉者的祝贺，因为在这些转瞬即逝的妙语消失之前，他灵巧地捕捉住了它们。

“女孩们。”玛莎说。她已经听够了杰克·皮特曼爵士的事。

“是啊。”他言简意赅地答道。他的意思是：时不时地，小心翼翼地，尴尬地。但从没有像现在这样。

她报以对自己人生的初步介绍。他紧张地听她回忆父亲的背叛和英格兰诸郡拼图。听到农业博览会和A.　琼斯先生的时候他放松了一点，对杰西卡·詹姆斯的故事犹犹豫豫地笑了，对于二十五岁之后就不要责备父母那段报以一脸严肃。然后玛莎给他讲了母亲对于男人要么邪恶要么软弱的看法。

“我是哪种？”

“陪审团还没就位哦。”她开玩笑道。不过他看起来一脸失落。“不要紧啦，二十五岁以后，你也没必要事事同意你的父母。”

保罗点点头。“你觉得这里面有关联吗？”

“什么之间的关联？”

“你父亲开溜了，按照你的说法，和你为杰克爵士工作之间？”

“保罗，看着我的眼睛。”他勉为其难地照做了；他现在已经超越了只盯住她耳朵的阶段，不过有时还是喜欢盯着她的脸颊和嘴唇。“我们

的老板并不是什么失去的父亲的替代品，好吗？”

“只是他有时候好像当你是女儿啦。一个总是质疑他的叛逆女儿。”

“那是他的问题。而且是低劣的心理分析。”

“我不是指……”

“不……”但他肯定是指什么。玛莎既然已经营造了自己的人生，构筑了自己的性格，所以对不同的意见必然抵触。

一阵沉默。最后保罗说：“你知道贝多芬和乡村警察的故事吗？”

“你现在又不是在参加工作面试。”哟，说话注意点，玛莎，你是打算开个玩笑，但他脸红啦。你以前这样伶牙俐齿，可是毁掉过不少关系的啊。她声音放柔和了些：“下次再给我讲吧。我现在有个更好的主意。”

他的目光回避着她。

“我来软弱地邪恶，你呢来邪恶地软弱。或者要是你愿意，反过来也行。”

这是他们第四次同床。最初的谨慎尴尬已经消失，他们不再用膝盖互撞。不过这一次，在她感觉他们快要分道扬镳的时候，他用一只胳膊肘半撑起身子，平静地说道：“玛莎。”

她转过头。他的眼镜搁在床头柜上，双眼直接对着她。她好奇他是不是其实没办法看清楚她，以及这是不是让他可以比较容易地看着她的眼睛。

“玛莎。”他又唤了一声。在某种意义上，他其实不用再说什么了，不过他还是说了。“我还在这里。”

“我看得出来，”她说，“我能感觉到。”她那里收紧了，拢住他，不过知道自己这是在防御，同时又很开心。

“是的。但是你知道我的意思。”

她点点头。她已经摆脱了神飞天外的习惯。她冲他微笑。也许事情可以再度变得简单。无论如何，她都会感谢他冒此风险。她陪着他，观

望，献殷勤，服从，领导，赞许。她小心翼翼，坦诚相待。他也是一样。

然而，这并非她此生有过的最佳性爱。不过谁说人类尊严和出色性爱之间必有关联呢？谁又会给情人们列个排名表呢？只有那些缺乏安全感、一心想竞争的人吧。大多数人记不得什么一辈子的最佳性爱。能记得的都是奇人。比如埃米尔。善良的老埃米尔，玛莎的一个基佬朋友。他就记得。她曾经从卡尔卡松[47]给他寄过一张明信片。她回到家时，他及时、狂喜的回信已经躺在她的门垫上了。他的信是这样开头的："我在卡尔卡松遇到过这辈子最棒的性爱。很久以前的事了。在老城区的旅馆里，阳台下方都是那些圆拱形的屋顶。一场风暴即将来袭，就像在埃尔·格列柯[48]的画里一样，老天忙乎着它自个儿的大事，我们也一样，直到闪电和雷鸣轮番登场，风暴就在头顶，我们仿佛天人合一。之后我们躺在床上，听着暴风雨朝山区挪去，等我们缓过劲儿来，就听到一阵涤净大地的雨开始倾下。这足以让你相信上帝的存在了吧，对吗，玛莎？"

好吧，足以让玛莎相信，如果真有上帝的话，他一定对基佬们没有任何偏见。不过上帝——以及，要较真的话，还有人类——从来没有给她安排过这样的辉煌时刻。她这辈子最出色的性爱？算了吧。她把脸埋进保罗的腋窝里。她要安顿下来啦。

※　※　※

老式英格兰烤牛肉自然得到了委员会烹饪分会的点头通过，约克郡布丁，兰开夏郡砂锅，萨塞克斯池塘布丁，考文垂圣饼，艾尔斯伯里鸭肉，布朗温莎汤，德文郡奶油面包，梅尔顿莫布雷馅饼，贝德福德郡甜咸饼，利物浦圣诞长面包，切尔西小面包，坎伯兰香肠，以及肯特郡鸡肉布丁，也是一样。炸鱼薯条，培根煎蛋，薄荷酱，牛排和腰子布丁，

农家午餐，牧羊人馅饼，乡村风馅饼，果干布丁，蛋皮奶油冻，面包配黄油布丁，肝配培根，雉鸡，佐餐薯片和王冠烤肉，也立即打了钩。伦敦汤，女皇布丁，可怜的温莎骑士烤土司，欣德尔威克斯炖鸡，凝望星辰派，喔喔酱，少女蛋挞，松饼，薄肉片，英式烤饼，胖小子饼干，博斯沃思曲线饼干，猫和麦片姜饼，则因为它们美妙的名称而获通过。分会否决了稀粥（因为太具苏格兰风味），否决了基佬仙女蛋糕（以免伤害同性恋客户），葡萄干斑点布丁也被否了，因为即便改叫“斑点狗”也不太让人舒服。恶魔与马背上的天使（培根裹牡蛎）入选了，洞中蟾蜍（香肠布丁）和葱炖鸡汤落选。威尔士干酪吐司、苏格兰蛋和爱尔兰炖菜连提名都没得到。

将会有一大波来自计划建于文特诺[49]的小酿酒坊的淡啤酒；如果阿吉斯通[50]的葡萄园能入选最终的战略计划，还会有用壶装的岛产葡萄酒。不过引来财源的还有侍酒大师们叮当作响的品酒碟，好饮者将专享由导游带领进入深藏在白垩悬崖内部酒窖的旅行项目（那儿“一度是走私犯藏赃物的秘密洞穴，现在是经典佳酿的存放地”），然后这些酒将以四倍价钱被兜售给他们。关于餐后酒：也许可以温和地推销一种莫德姑妈的什罗普郡原产李子白兰地，不过也会有各种麦芽酒（它们绝不会叫什么令人不爽的爱尔兰名字）可供选择。杰克爵士将会亲自审阅阿马尼亚克酒的酒单。

“这样就只剩下性啦。”协调委员会通过这份爱国主义的菜单之后，项目经理评论道。

“你说什么，马可？”

“性啊，杰克爵士。”

“我经营的可都是家庭报纸。”

“家庭报纸，”玛莎说，“向来都是满纸婚外情和不伦恋。”

“所以它们叫作家庭报纸。”她的老板恼怒道。他扯着加里克俱乐部的吊裤带，叹了口气。“很好。鉴于这些会议都要遵循民主原则，继续

说吧。”

“我猜想我们还得提供一些性视角吧，不是吗？”马可说，“人们度假是为了享受性生活，众所周知。或者不如说，他们想到假日的时候，每每都会想到‘性’。要是他们是单身，他们希望有艳遇；要是他们已婚，也会希望得到某种，或者许多种，比在家里床上更棒的性体验。”

“你这还真是一说。唉，你们这些年轻人啊……”

“所以，我认为吧，要是你们的两便士游客会设法寻找三便士的快乐，那么那些为优质休闲买单的人更会想要来点优质性爱吧。”

“这个逻辑在历史上不乏证明，”玛莎评论道，“不列颠人曾经一直为了性而奔赴海外。整个帝国之所以建立，正是因为不列颠男人无法在婚姻之外觅得性满足。或者，也不妨说是在婚姻之内吧。西方总是视东方为妓院，不管是高级的还是低级的。现在形势已经反转。我们要挣来自环太平洋地区的钱，那么我们就必须提供以历史性的回报。”

“请问官方历史学家对这种关于我们国家的辉煌过去的诽谤性理解有何评价？”杰克爵士用雪茄指了指马克斯博士

“我对此非——常熟悉，”后者答道，“虽然它们并非总是表达得如此一针见血。这个是可以商榷的。”马克斯博士口气慵懒，暗示出他自己是绝不会被引得加入这种商榷的，无论是站在正方还是反方。

“哈，”他的老板回答，“这个是可以商榷的。要是允许我说点大不敬之语的话，这可真不愧是历史学家的发言啊。那么我们正在商榷的是……什么呢？说具体点？是要把英国处女们送上市场吗？赤身裸体，关在死囚车上，按小时卖到配备了水床、倾斜的镜子和色情录像带的高价妓院里做性奴？你们明白的，我这是在打比方而已。”

一阵令人窘迫的沉默，马可迅速站出来解释。“我想我们有点离题了。我只是说，我想知道是否应该还有一个‘性’的角度。我不知道具体应该如何。我并非金点子专家，只是个项目经理。就给你们提个意见罢了：优质休闲，高档消费，市场预期，英格兰和性。我可以把这杯鸡尾

酒端上来送给与会的各位吗？”

“很好，马可。让我们把它放到按摩床上吧，用个新词儿。我们这就开始吧。性和英格兰，有谁来说说？”

“瑞士海军[51]。”玛莎说。

“节哀顺变啊，科克伦小姐。”杰克爵士深沉一笑，“虽然小鸟儿并没告诉我这个。”玛莎瞥了他一眼，他装傻一样挪开了视线。她不敢看保罗。“这方面有什么优势吗？”

“好吧，好吧，”玛莎恼怒地接受了挑战，“我先来。英国人和性。这让人想起什么？奥斯卡·王尔德。童贞女王[52]。《劳合·乔治伯爵认识我爸爸》[53]。戈黛娃夫人[54]。”

“到现在为止，一个是爱尔兰佬，一个是威尔士佬。”马克斯博士大声地自言自语道。

“加上一个处女和一个脱衣舞女郎。”马可补充道。

“英格兰的恶习，”玛莎继续道，强硬地看着马克斯博士，“鸡奸还是鞭刑，你随便选吧。维多利亚时代的雏妓。一系列性谋杀。听到旋转门在咯吱响吗？来个英格兰的卡萨诺瓦[55]如何？我觉得拜伦勋爵也不错。一个乱伦的跛足名人。真是一片沃土，不是吗？哦，我们还发明了避孕套，如果这个也有用的话。据说是这样的。”

“全都没用，”杰克爵士说，“甚至更碍事了，普通点的可能反而还有点意义。我们想找的，如果允许我简单点儿说的话，是一个给性爱以美名的女人，一个家喻户晓的好姑娘的名字，他妈的就是一个大奶子的小美人儿，我是打个比方啊。”委员会成员们突然对桌子的纹路、壁纸的花纹、吊灯的闪烁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兴趣。杰克爵士一拍额头。“我找到她了。我找到她了！就是这个女人。妮尔·格温[56]。当然，英雄不论出身嘛。我相信这是一位可爱的女孩。赢得了整个民族的心啊。而且是一个非常民主的故事，一个适合我们时代的故事。也许要用点手段，把她纳入到第三个千年的家庭价值观里。然后，当然还有橙子专营权[57]

。怎么样？有人叫好吗？有人喝彩吗？”

“很好。”马可说。

“好。”玛莎说。

“值得怀疑。”马克斯博士说。

“怎么说？”他们的老板怒道。他难道真的非得一肩挑起所有的创意重任，然后还要被一群否定者包围吗？

“这其实并非我研究的领——域，”官方历史学家开口道，这是一则少见的以简短演讲收尾的否认声明，“不过我所记得的是，小妮尔的经历谈不上什么家庭价值观。她公开称自己是一名‘新教徒娼妓’——你们知道，当时的国王是信天主教的。妮尔跟他生了两个私生子，跟他的另一个宠妾分享做他情妇的快乐，那位的名字我一时想不起来了……”

“你的意思是，三人同床那种事情。”杰克爵士低声道，一边设想着相关的大标题。

“……显然我得查一下了，不过她作为国王情妇的生涯确实是从相当年幼就开始了，所以我们没准不得不考虑儿童的问题。”

“很好，”玛莎说，“非常好。西方的恋童癖过去都去东方寻求满足。现在东方的恋童癖可以来西方啦。”

“太可怕了，”杰克爵士说，“我一直以来都是经营家庭报纸的啊。”

“我们可以把她调整得年长一点，”玛莎欢快地建议道，“去掉她的小孩，去掉其他的情妇，去掉社会和宗教背景。然后让她变成一个中产阶级好姑娘，最后嫁给了国王。”

“同时犯下重婚罪。”马克斯博士补充道。

“在我那个时候，事情可简单多啦。”杰克爵士叹道。

※　※　※

“你觉得杰克爵士注意到我们了吗？”他们在床上，灯关了，他们的

身体疲倦，思想因咖啡因的缘故仍活跃着。

“没有，”保罗说，“他只是在试探。”

“感觉不像试探。感觉更像……在压迫。我告诉过你，居家男人最恶劣。”

“他喜欢你，感觉不出来吗？”

“他的喜欢留给隐身的皮特曼夫人好啦。你为什么总帮他说话？”

“你为什么总是攻击他？不管怎么说吧，你总归是招惹他来着。”

“我什么？你是说用穿着扣到下巴的衬衫配炭黑色外套吗？”

“用你那种一点不爱国的对性的高谈阔论。”

“挑衅的，不爱国的。真是越来越妙啦。我领工资就是干这事的啊。”

“你知道我的意思。”

他们谈僵了，几乎要变成吵架。为什么会这样，玛莎想。为什么爱总免不了有厌烦的一面紧紧相随，为什么温柔总与恼怒密不可分？或者莫非只有她是这样？“我只是想说英国人不以性爱闻名，如此而已。就像赛艇比赛，上下，上下，上下，然后所有人都累瘫在船桨上。”

“多谢你哦。”

“不是说‘你’啦。”

“不，要是真的恭维，我自然能听出。所有人都需要这个，我好像还记得。我们那会儿还说过，它能阻止战争。”保罗想：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我们突然就变这样了，在黑暗中对彼此怒吼？上一刻还好好的。上一刻我还那么喜欢着你，爱着你；现在我剩下的却只有爱你了。太可怕了。

“哦，给我讲个故事吧，保罗。”她不想交战。

他也不想。“一个故事，”他沉默片刻，让心头的那丝憎恶静静地燃尽，“好吧，我给你讲那个贝多芬和乡村警察的故事。就是我给杰克爵士说过的那个。”

玛莎僵住了。她很想把杰克爵士留在办公室里。保罗却不停地把他带回家。现在他甚至与他们同床了。好吧，也许就这次吧。

“很好。我想象出那场面了。在男洗手间里肩并着肩。他在哼的是什么来着？”

“‘克鲁采’。第二乐章。富于表现的慢板。不是说当时的情景正好对得上。反正，是这样的。从前，不管那是什么时候吧，我估计是一八几几年的一天早上，贝多芬早早起床去散步，关键是那会儿他已经是个著名作曲家了。你也许知道，他有点邋遢。他套上那件破破烂烂的旧外套，没戴帽子走了出去，那会儿所有不是著名作曲家的体面人都戴帽子来着，他沿着家附近的运河牵道就走出去了。他肯定一心想的都是音乐，脑袋里都是它，没顾上注意别的，因为他走着走着，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把运河走完，到了运河的源头那里了。他不知道自己在哪儿，所以就开始朝别人的窗子里打量。嗯，这可是在德国的一个体面人住的地区，或者不管当时那里叫什么吧，自然地，居民们没有问他需要什么，或者给他杯咖啡什么的，而是叫来了当地巡警，把他当作流浪汉抓了起来。简而言之吧，事情变成这样，让他大吃一惊，他对着警察反抗起来。他说：‘可是警官，我是贝多芬。’警察说：‘你当然是啦——为什么不呢？’”

他顿了顿，不过玛莎一如既往保留着熟悉男性叙述节奏的本能。她等待着。

“然后——没错——然后巡警解释了自己为什么要逮捕他。他说，‘你是个流浪汉。贝多芬可不会这副模样’。”

玛莎在黑暗中笑了，意识到他没法看见她，便伸手过去搂住他。“真是个好故事，保罗。”

他们从他俩都正直奔去的方向撤回了，因为他俩都这么希望。要是他们中有一个不这么想呢？要是两人都是呢？她入睡时，疑惑着两件事情。为什么哪怕在床上，他们都仍旧称呼杰克爵士的头衔，以及为什么

贝多芬认为自己迷路了。他所需要做的，其实只是掉头，沿着运河走回自己家嘛。或者莫非那是普通人的逻辑？

那晚迟些时候，她醒来想到性的问题。她觉得自己说过的话仍在耳边回荡。我要一劳永逸地安顿下来啦，她这么说过。已经要安顿啦，玛莎，这个是不是太早了点？哦，我不知道，反正，所有人都要安顿下来的吧。那可不是你哟，玛莎，你总是自由自在，不要安顿，所以你才没有……安顿下来。

——看啊，我只是说，这回的亲热非常令人愉快，但它算不上是卡尔卡松。为什么它会让你睡不着？不是说它就是卡尔卡松的反面，不管那会是什么吧。切尔诺贝利。阿拉斯加。吉尔福德的绕城公路。再说了，两个人的关系也不是只有性吧。

——但是确实只有性，玛莎，在现在这种关系萌芽的时期，它确实只有性。你之前的关系也并非始于什么陶瓷课或下课铃吧，是吧？真要那样，那还就无所谓了。

——你看，这段关系，它还在发展嘛。

——它在发展，而与所有从前那些你会有的希望啊，可爱的自我欺骗啊，还有……野心啊，正相反，你在作一些理性的适应，寻找一些理性的理由。

——我没有啊。

——你有。你都用起了诸如“非常令人愉快”这样的字眼儿。

——嗯，没准我快到中年了吧。

——这是你自己说的哦。

——那我收回。没准我正在变成熟，变得没那么自我欺骗吧。现在不一样了。感觉不一样。我尊敬保罗。

——哟，亲爱的。这感觉像是要安顿下来听什么伟大作曲家的故事？

——不，感觉是这样的：没有游戏，没有欺骗，没有假装，没有背

叛。

——四个否定成就了一个肯定？

——住嘴吧，住嘴。没错，顺便说一句，没准真能这样。所以给我闭嘴。

——玛莎，我可一个字都没说哦。好好睡吧。仅仅出于好奇问一句，你觉得自己为什么会醒来呢？

※　※　※

说到一份简短的性爱史，保罗·哈里森的过去可比玛莎·科克伦的要简短得多。

——小时候一开始对所有女孩的渴望，以及由于所有女孩，或者至少在他周围出现的女孩们，都穿着白短袜，长及小腿的绿格子裙（因为妈妈们知道她们还会长高，这样的裙子才经穿），白衬衫，系着绿领带，所以这就是他脑海中浮现的最初的女孩们的形象。

——对金的特别渴望，金是姐姐的朋友，在学中提琴。一个星期天早上，她到他们家来，让他意识到（这一点以前光靠他姐姐他从未意识到的）没有穿校服的女孩会让人嘴唇发干，大脑发晕，内裤一点点鼓起（学校里的女孩们可绝不会让他这样）。金比他大两岁，对他毫不在意，或者是假装毫不在意，反正结果都一样。他有一次若无其事地问姐姐：“金最近好吗？”她仔细地打量着他，突然乐了，笑到快要吐出来。

——发现杂志里的女孩。只是她们显然都不是女孩了，而是女人，有着大大的完美胸部、中等大小的完美胸部或者小小的完美胸部的女人们。看到她们对他无异于当头一棒。她们在他心中全都是无可挑剔的美人，就连那些粗鲁淫荡的也是；也许后者尤其如此。她们胸部以外的部分，最初也让他大吃一惊，它们在不同的身体上，从形状到生理特征都如此的多样，如此的不同，不过也一律都是完美至极的。这些女人对他

来说远在天边遥不可及。她们是芳香光滑的贵族，他是恶臭拙劣的农夫。

——不过他还是爱着金。

——不过他发现他同时也可以爱着那些杂志上的女人。他从她们中间选出了最喜欢的一些，对她们忠心耿耿。他觉得这些女人会温和地对待他，理解他，教他该怎么做；然后其他那些女人等他一旦学会怎么做，就会真的跟他做；然后还有第三种类型，那些天真、迷茫、纯洁的姑娘，到一定时候，他会教她们怎么做。他把那些深深打动他的女人们的大幅图片撕下来，藏在床垫下。为了避免压坏她们（这样既不妥，也是亵渎），他把她们收在一个马尼拉硬纸信封里。过了一阵儿，他不得不再买一个信封。

——学校里的女孩们长大了，裙摆从小腿肚升到了膝盖。他混在男孩堆中打量着女孩们。他觉得自己永远、永远也不可能独自面对一个女孩（除了他姐姐之外）。与杂志上的女人们独处要容易得多。他和她们做爱的时候，她们好像总能与他心意相通。还有一件事：据说做爱之后会忧伤，可他从来没有过。只有对不应期的失望。他买了第三个马尼拉硬纸信封。

——一天在操场上，吉奥夫·格拉斯给他讲了个关于长期离家的旅行推销员的故事，这个故事隐秘而复杂，提到推销员找不到女人的时候怎么做。一般会这样，有时会那样，有时会变个花样，因为他不想女房东偷看他，他会在浴缸里做。嗯，你知道那玩意儿在浴缸里是什么样的——保罗听得入迷，随口应了声“是啊”，而不是说“不知道”，然后吉奥夫·格拉斯就冲着操场嚷道，“哈里森知道那玩意儿在浴缸里是什么样的”。他意识到性就是陷阱。

——他从学校回家，发现妈妈在春季大扫除时翻开了他的床垫，更加固了他对“性是陷阱”的认识。

——有那么一阵儿，他用暗号在一本妈妈永远不会检查的数学课本

后面画了一张表格，记下与那些失去的杂志女人们做爱的次数。结论模棱两可，或者并没有起到一点点劝诫的意味。他发现自己一清二楚地记得和切瑞，和旺达，和萨姆，和蒂凡尼，和爱普丽尔，和特里斯，和林迪，和吉瑞尔，和比利，和凯利，和金伯利，在一起时的所有细节。有时他洗澡时也惦记着她们。在床上他不再操心要不要让灯亮着的事。相反他操心起自己最终能否在现实中遇到一个能在他身上激起同样疯狂欲念的女人，或者说女孩。他理解了男人们那种肯为爱而死的感觉。

——有人告诉他，要是你用左手做，感觉就会像是别人在帮你做。也许吧，只不过它感觉像是别人的左手，而你会想为什么他们不用右手。

——接着，非常意外地，克里斯汀出现了，她不介意他戴眼镜，也不介意自己十七岁零一个月，比他还要大三个月，她认为这倒是一个有趣的落差。他表示同意，他对她所说的一切都是如此。他发现自己进入了真实人生的平行宇宙，可以做一些他之前梦想过的事。和克里斯汀一起，他冲进了一个不停地打开避孕套和计算着例假时间的世界，一个在他帮她照顾最小的弟弟时可以把手想放哪儿就放哪儿（只能是正常的地方，脏的地方不可以）的世界；一个充满炫目欢乐和社会责任的世界。当她在某个灯火通明的店铺橱窗前指着里面的什么小玩意儿，柔情低语时，他心中升起一种奇妙的感触，觉得她格外有女人味，同时，感觉自己此刻就是亚历山大大帝。

——克里斯汀想知道他们要去哪儿。他说：“我想是电影院吧。”她大哭起来。他意识到情投意合和彼此不解可以轻而易举地同时存在。

——他对林恩提起避孕套时，她说，“我讨厌它们”，然后直接干了他，那是在一次晚会快结束时，他俩都醉了。他发现喝醉意味着他可以干很长时间。后来有一次，他发现这种关联并不会指数式增长。他的父母认为林恩会带坏他，她当然会，不过这也正是他爱她的原因。他愿意为她做任何事，那也正是她迅速厌倦了他的原因。

——和克里斯汀分手后，他有过一些有意无意的邂逅，半吊子的思念，化作自卑的欲望，一些他尚未开始就恨不能摆脱的关系。看着他的女人们好像常常在说：就用你来凑合凑合吧。另外一些从第一次接吻就死死挽住他的胳膊，手指在他臂弯那儿扭来扭去的，让他感觉自己好像正大步走向结婚祭坛，然后直接扑向坟墓。他不由得妒忌又不解地打量起其他男人。根据一些愚蠢的古代诗人的说法，美人就该配英雄。真实生活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谁能得到自己该配的人呢？英雄们在忙着打仗的时候，人渣、花花公子和死缠烂打的混蛋们弄走了美人。接着英雄们回来啦，得以参加第二轮挑选。保罗这样的人只能等着挑剩的。他们得设法习惯这样的现实，设法安顿下来，给英雄们生几个男孩，以后当小卒上战场，或者生几个纯洁无瑕的女孩，供人渣和花花公子们糟践。

——他和克里斯汀重修旧好了几个小时，而这显然是一个大错误。

——不过保罗在广义上，或者在面对克里斯汀这个具体的真人时，总在与自己缄默的命运抗争着。就性和爱这类事，他不相信有什么公平：根本没有什么系统来保证你作为人类、伴侣、情人、丈夫或者别的角色时可以得到一个公正评价。人们——尤其是女人们——扫你一眼，就视若无睹地走开了。你也没什么抗议的办法，比如递上一份你那些潜藏优点的清单。不过要是说根本没什么系统可言的话，那意味存在着运气这种玩意儿，保罗恰好对运气坚信不疑。这会儿你还只是个皮特科公司的普通雇员，下一刻你就和杰克爵士肩并肩站在男厕所里，而且后者恰好哼着那支你熟悉的曲子。

——他第一次看到玛莎时，留意到她一丝不苟的波波头，那身蓝西装，有种一声不吭却令人心慌意乱的气场。他发现自己心里想的是你低沉而性感的嗓音可真配你深棕色的头发，而且你不可能有四十岁。当他看着她优雅地转身，在张牙舞爪、鼻息乱喷的杰克爵士的鼻子底下轻甩着斗篷，他想：她看起来真不错。他意识到这实在是个不到位的评价，而且也许他永远不应当告诉她。或者就算他告诉她了，也不能让她知道

下面这些注解：他离开家，重拾买杂志的习惯之后，当他盯着一个印满跨页、仿佛触手可及的女人时，悄悄涌上心头的一句评论就是，“她看起来真不错”。也许他并没有真的戒绝杂志性爱。来干我啊，纸上的女人们似乎催促着，而他总是答道，“嗯，我还是想先了解了解你再说”。

——过去他就注意到，和一个女人待在一起会改变你对时间的感知：当下变得何等轻盈，往日变得何等沉重，将来看起来福祸难料、捉摸不透。他更清楚没有和女人待在一起的状态会如何篡改你对时间的感知。

——所以玛莎问他，他们初见时他对她的感觉，他想说的是：我感觉你将不可逆转地改变我对时间的感知，未来和过去都被统一进了当下，一种新的、不可分割的、神圣的时间的三位一体即将诞生，这是宇宙洪荒千古未有的。可这不像真的，所以他没这么说，而是老实说了他在杰克爵士的双立方体办公室里时那种一清二楚的感觉，以及后来他在酒吧中坐在她对面，意识到她正微微引领着谈话方向时的感觉。“我觉得你很不错。”他说，又担心着这不是人渣、花花公子和各种可怕的死缠烂打的无赖汉们会用的那种花言巧语。但它好像偏偏还就说对了，或者说他之前那么想还真是想对了，或者两者都对了。

——玛莎让他觉得自己变得更聪慧、更成熟、更有趣了。无论他说什么笑话，克里斯汀都会大笑不止，到头来这让他怀疑她可能并没有幽默感。后来，他知道了抬起眉毛的表情蕴含的羞辱意味，以及那种除非你知道怎么说否则不要开口的暗示。有一阵子，他不再讲笑话，只在心里想想。对着玛莎，他又重拾了笑话，而她只在觉得好笑时才笑，没感觉时就不笑。这对保罗而言真是美妙至极。此外这还有一层特别的象征意味：他之前始终是默默地度过人生，不敢开口。感谢杰克爵士，他有了一份正常的工作；感谢玛莎，他可以过一种正常的人生，一种可以开口的人生。

——他简直没法相信与玛莎相爱会让事情变得简单多了。不，不只

是这样，除了“简单多了”，这份关系中也包含了“丰富多了”“充实多了”“复杂多了”，生活有了焦点和回声。此刻，他一半大脑还涌动着对自己的好运难以置信的惊愕与无措，另一半则充盈着一种寻觅已久、激动人心的现实感。也许该这么说：与玛莎相爱让一切变得真实。

之二

杰克爵士选择这座岛并不是制图学上的突发奇想。他的那些奇思妙想背后，是有精心考量的。目前考虑到的因素有：岛的面积、位置和便利的交通，加上它绝无可能被列入联合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同时他也考虑到当地充足的劳动力，制定规则的灵活性，以及当地人的可塑性。杰克爵士觉得把怀特岛人争取过来并不麻烦：跟发展中世界打交道的丰富经验教会他如何充分利用历史恩怨，甚至如何引发这种恩怨。此外他已经摆平了岛上的议员。针对全体选民进行的一系列关于内部投资的广泛宣传，加上林肯律师学院附近的一位律师的保险箱里存着的三份伦敦妓院娈童的签字声明，足以让皇室法律顾问、议员珀西·那丁爵士不断表现出正确的热情。胡萝卜加大棒一贯有效，虽说大棒加胡萝卜其实更有效。

起先他计划直接买下此岛。他已经用新企业的债券，从养老基金和教堂管理委员会那里换得了数千英亩[58]的农田，下一步他准备劝说威斯敏斯特宫[59]把岛的领土权卖给他。这个主意并非异想天开。帝国最后一部分土地正在以这种——在杰克爵士看来——完全理性的方式处理掉。早些时候的殖民地靠着由游击战推进而匆匆制定的政策分离了出去。对于最后一点零星土地，则依明智的经济守则而行：直布罗陀卖给了西班牙，福克兰群岛（即阿根廷的马尔维纳斯群岛）卖给了阿根廷。当然，关于土地易手，买卖双方都不是这么解释的；可杰克爵士自有他的消息来源。

这些来源也告诉他令人失望的消息：关于将怀特岛卖给私人的提议，威斯敏斯特宫立场强硬。甚至还涌出了维护国土统一这种言之凿凿的反对意见。虽然杰克爵士忠诚的普通议员支持团施加了压力，政府还是直接拒绝了给领土标价。这是非卖品，他们宣布道。一开始，杰克爵

士有点不高兴，不过很快他就重拾幽默感。反正正面交易总免不了让人失望。你看上个东西，主人出个价，然后你砍砍价买下了它。这样一来乐趣何在？

事实上，所有权这整个概念，或者说通过支付报酬、签订正式协议获得所有权这种程序，难道不是有点老套了吗？杰克爵士宁愿重新思考这整个概念。只要你拥有控制权，有没有所有权根本无关紧要，这一点显然毫无疑问；此外，目前他已拥有权利可随意选择和规划那片土地。同时，他还有银行、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支持。他的债务股本比例也无可挑剔。自然地，他自己的资金仅仅进行了最基础的小额投资，杰克爵士素来相信借力打力。以及此外，在所有这些合法冒险之外和之下，还有一种更加原始的动力，一种脱离当下生活的繁文缛节的返祖渴望。把杰克·皮特曼爵士叫作野蛮人，似乎不大公平，虽然有些人是这么叫他的；不过他只是体内涌动着一种重返古典时代的渴望，一种希冀通过前官僚时代的手段获取资产的冲动。比如说，采用诸如偷窃、征服和掠夺等方式。

“农夫，”玛莎·科克伦说，“你需要农夫。”

“低成本劳动力，现如今我们这么称呼他们，玛莎。这个不是问题。”[60]

“不，我指的是‘农夫’。比如嚼着稻草的乡巴佬那样的。穿工作罩衫的人，住在村子里的呆子，把大镰刀高举过肩掀谷糠的人，如果确实掀的是谷糠的话，或者会干用连枷给谷子脱粒之类农活的人。”

“农业，”杰克爵士回答，“当然会凑合着弄出来，既作为背景，也作为次一级的旅游选择。你们这些乡下姑娘不会被忘记的。”他的微笑混合了不耐烦和言不由衷。

“我说的不是农业。我说的是人。我们花时间讨论了产品定位、消费者概况、表演结构、吞吐量和休闲理论，但是我们似乎忘记了这门行当最古老的诱惑之一就是宣传人员。温暖、友好、纯真、朴质的人们。

爱尔兰人的眼睛在微笑，我们在山坡上恭迎光临，等等。”

“很好，”杰克爵士有点狐疑地说，“我们可以讨论一下。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提议。不过你的态度似乎表明，你预见到了一个问题。”

“实际上是两个。首先，你没有任何原材料。也就是说，你在岛上的低成本劳动力们全都从没见过什么玉米，他们最多只了解倒进碗里的玉米片。”

“那就让他们带着一代新人重新铆足劲儿学使用连枷，或者随便你说的啥玩意吧。”

“那么古朴、纯真、热情好客呢？”

“那个也可以学嘛，”杰克爵士回答，“而且如果是学来的，它会显得更真实。或者这个想法对你来说是不是太玩世不恭了，玛莎？”

“我觉得没问题。不过还有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我们应该如何推广英国人呢？来见见一个民族的代表们吧，他们，哪怕根据我们自己的调查，也都是被普遍认为冷酷、势利、麻木不仁、胆小排外的；当然，有时还背信弃义、虚伪不堪。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你们这些人喜欢面对挑战……”

“很好，玛莎，”杰克爵士说，“太棒了。我简直有点担心你正在起大作用，提出建设性意见呢。那么，你们这些人，想办法来挣你们的玉米吧，不管是用手工扬谷，还是依靠工业加工的方式。杰夫？”

玛莎看着这位概念开发者停下来想了一会儿，觉得这位杰夫真是这个协调委员会里的异类。他好像没什么私人日程，似乎全身心奉献给这个项目，他思考问题的时候似乎总要想出解决方案，他似乎还是一个不向她献殷勤的已婚男人。这全都非常古怪。

“嗯，”杰夫说，“我现在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是去恭维客户而非产品。比如邀请新客人在老公牛和灌木丛酒吧好好灌一品脱欢乐杰克淡啤酒，让他们看看那些光怪陆离的老客们，看看传说中的英式矜持是如何消失的。比如：他们可不容易敞开胸怀，但是一旦认定了你，他们的友

谊便会终生不渝、牢不可破。”

“这话有点吓人吧，不是吗？”马可说，“人们度假时不喜欢交什么朋友。”

“实际上，我想你这话可是说错了。我们做的所有调查都表明，别的民族，也就是不说英语的人们，大多认为度假时交朋友是赚到了，或者说认为这为他们的人生添色增彩。”

“真古怪。”马可发出一声不可思议的笑声，目光在杰克爵士不动声色的庞大身躯上来回逡巡，寻找线索。“他们到岛上就是为了这个吗？所有这些高消费者就是为了来和我们的低成本劳动力交朋友，交换照片、地址和所有那些玩意儿。‘这是弗雷什沃特来的沃泽尔，他将向我们展示古老英国的传统表演，在鼻孔里插着小树枝，把一品脱老开颅酒灌下肚……’不，很抱歉，这种场景我可想象不出。”马可意味不明地扫了一眼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轻哼了一声。

“马可正在非常生动地为我们展示所有那些我刚才提到过的英国性格。”玛莎评论道。

“好啊，为什么不，”马可嗤之以鼻地回答，“毕竟，我就是个英国人。”

“谈正事，”杰克爵士说，“我们可能会遇到问题，也可能不会。总之我们来解决它吧。”

他们埋头工作起来，这主要是一个聚焦和感知的问题。他们得出结论，田园风情可以通过出行方式（不管游客是坐在伦敦出租车、双层巴士还是两轮马车里），用实景再现的方法为他们展现。牧羊人在被风吹歪的树下躺着，举着拐杖，冲着正在推搡羊群的古代牧羊犬指一指，吹起尖利的口哨；穿罩袍的农夫用木头干草叉把干草挑到修剪成树丛状的干草堆上；猎场看守会在威斯特摩兰郡式的村舍外抓捕偷猎者，把他推到许愿井旁的单养栏里关起来。他们全部所需只是从纯然装饰到真实关系之间的概念上的一跃。懒洋洋的牧羊人随后必须出现在老公牛和灌木

丛酒吧里，并以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货真价实的乡下俚语，陪伴着吹三孔笛的猎场看守愉快地聊天，这些俚语部分是由塞西尔·夏普 [61] 和帕西·格兰杰 [62] 收集的，另一些则是半个世纪后由多诺万 [63] 记下的。堆干草的人则会离开他的九柱戏战争，帮点餐的游客出主意。偷猎者会百般为自己辩解，蜷缩在壁炉边的老梅格 [64] 会放下她的陶土烟斗，说出些几代人口口相传的智慧妙语。他们决定的这一切，将意味着把原本是背景的东西推到前景中。但整体而言，这是些技术手段而已。

“另一方面……”马可说。

“是的，马可。又有一轮关于不爱国的狂轰滥炸要落到我们头上了吗？”

“不。没准是的。我今天好像接替了玛莎的工作。我只是想说……你不觉得我们应该当心加利福尼亚侍者综合征吗？”

“启发启发我这个大老粗吧。”杰克爵士说道。

“那家伙不是老老实实站在那里，闭着该死的嘴，往本子上记下你点的菜，”马可愤怒地说道，“而是在你旁边一屁股坐下，跟你扯起他们是怎样轻巧地撬开榛子，还想打听你对什么东西过敏。”

杰克爵士做出大惊失色的表情。“马可，你经常遇到这种事吗？你去的都是些什么饭店啊？我得承认，我实在是孤陋寡闻，还没有遇到过要打听我过敏症的服务员。”

“但是您明白我的意思吗？这就像你走进一家酒吧，打算安安静静喝上一品脱，最后遇上个臭烘烘的玩九柱戏的老头，他把啤酒泼在了你身上，还非缠着你打听你老婆的事？”

“好吧，真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英国体验。”玛莎评论道。

杰夫咳嗽了一声。“看啊，这种事情根本不可能发生。我们的卫生标准和禁止性骚扰的规定不会允许这种场面出现。不管怎样，他们自己决定去酒吧的，不是吗？我们还开发了很多别的晚餐选择。他们可以从农庄周末晚宴到客房服务任意选择。”

“只是……我不是势利啊，”马可说，“嗯，没准我是。你是想要一个在袜厂之类地方干活的家伙一整天都站在那里打麦，然后到酒吧去，不是去尽情跟同伴讨论性和足球，而是打算让他更辛苦，做一个乡巴佬去陪伴一些，请允许我大胆地悄悄说一声，大有可能比我们这些可靠的雇员更有文化一点，也更芳香一点的游客？”

“那就安排他们在柴郡奶酪酒吧跟约翰逊博士一起用晚餐好啦。”杰夫说。

“不，不是那个意思。它更像是……你有没有去看过戏？演出结束后，演员们走下舞台，走到观众中间，跟你握手——就像这样，像在说：嗨，我们在台上只是你想象出来的人物罢啦，可现在我们告诉你吧，我们其实和你一模一样，是活生生的人哟，这真让我浑身不自在。”

“那是因为你是英格兰人，”玛莎说，“你认为被触碰等于受到侵犯。”

“不，问题在于将现实和虚幻分离开来。”

“那也是典型的英格兰思维。”

“我是个他妈的英格兰人没错。”马可说。

“我们的客人们不是。”

“孩子们，”杰克爵士责备道，“先生们，女士，本主席想作出一个谦卑的提议。开一家小岛浓缩咖啡馆怎么样？我相信他们是这样叫它的，取名为‘脏兮兮卡布奇诺’，这个主意怎么样啊。老板嘛，就由马可先生来担任？”

集体发出一阵中规中矩的哄笑，宣告会议结束。

※　※　※

“告诉伍迪时间到啦。”杰克爵士说。那天下午他穿戴着他的法兰西

学院院士吊裤带，事后他认为那是极其适宜的。会议上皮特曼式的珠玑妙语和睿智名言迭出不穷。委员会成员们享受了一场超级丰盛的听证会。

现在的苏西是新一任的苏西，偶尔他想不起来自己为什么要聘用她。因为姓氏，当然咯，还有她父亲，还有她父亲的钱，等等，以及她那有点放肆的微笑，以及他隐隐感觉到的她那种藏在硬邦邦套装下面的柔软性感……不过这些都是任命历任苏西的通常原因。你希望一位苏西还应当拥有一些发自内里的直觉，拥有一点儿超感知觉，一些妙不可言的特质。可是任何人都会以为这工作无非是要她彬彬有礼、一字不差地传个话而已。

“哦，”苏西冲着电话说，然后，带着不合时宜的微笑宣布，“我恐怕伍迪得回家了，杰克爵士。我想他的背疼得厉害。”

他曾经纠正过她对“伍迪”的叫法。杰克爵士才能叫他“伍迪”。她应该有自知之明地叫他“伍德”才对。“那帮我重新找个人。”

又用相当错误的口气轻声问了几句：那种明快的就事论事，丝毫没有对老板的不便感到稍许不安。“他们全都出去啦，杰克爵士，参加外展会议。我给您叫辆出租车吧。”

“出租车，姑娘？出租车？”这太离谱了，几乎要把杰克爵士逗乐了，“你能想象要是我被拍到钻进出租车的照片，市场会如何反应吗？你的小脑袋一定是发昏啦，小姐。出租车！给我弄辆轿车，一辆豪华轿车来。”他给这句话加上了一个法式尾音，以便展现极端的不满和幽默可以共存。“不，”他转念一想，“不，保罗可以开车送我。可以吗，保罗？”

“事实上，杰克爵士……”保罗说，没有看玛莎，不过一心想着她左腿膝盖后头和上方的那个部分，想着手指和舌头的区别，丝缎覆盖的肌肤和真正的肌肤的区别，夹紧的腿和抬起来的腿之间的区别。“事实上，我有个约会。”

“确实不错。你跟我有个约会。你要开车送我去看我的梅姑妈。所以戴上你该死的帽子，从车库里把你那辆该死的公司的捷豹开出来，带我去乔利伍德。”

保罗昙花一现的勇气又缩回了它的老鼠洞。他不敢看玛莎。他不介意在其他人面前被羞辱——他们全都知道杰克爵士是怎么回事——但是玛莎……玛莎。三分钟之后，他发现自己正弯腰打开他的后车门。杰克爵士重重地停顿了一下，直到保罗别扭地一鞠躬，这是从某部看过的军旅电影中生搬硬套来的。

“非常感谢。”耳后传来一个声音，看门人更训练有素地一鞠躬，抬起杆子，杰克爵士继续道，“我相信你不介意我指出几点吧，你的车——要是论理的话，其实是我的车——看起来好像刚刚追着一只狐狸倒着在犁沟田里开过似的。借用老话开个玩笑，还真是洗不得的追着吃不得的[65]。开车送我前一定记得换条领带，简单点的，事实上纯黑色领带就行。行事顺序如下：摘帽，夹在左胳膊下方，开车门，站直，鞠躬。明白？”

“遵命，长官。”但要保罗再来一遍这个，他宁愿假装癫痫病发作。

“很好。我相信玛莎会等你的，而且会给你一个更甜蜜的吻。”保罗的眼睛本能地投向后视镜，不过杰克爵士已经从那里盯着他了，一脸不屑和得意。“注意看路，保罗，司机可不应该做出这个动作。我当然知道。我知道我需要知道的一切。比如——而且这没准会让你舒服点吧——我知道世界上没几样东西会因为要等待而受影响。大米，当然，还有舒芙蕾，以及上好的陈年勃艮第葡萄酒。但是女人呢，保罗？女人？据我所知，不会有。事实上，没有任何毁谤的意思，我得说，她们正相反。”

杰克爵士像个舞台上的老色鬼一样笑了起来，一边打开公文包。他们在潮乎乎的刹车灯光当中缓缓地停顿、前进，停顿、前进。金点子捕捉者温习了一遍一种他无比熟悉的思路：杰克爵士的自我需要如此之多

的氧气，以至于他觉得从周围人的肺里榨出氧气来是既合理又公平的。杰克爵士是个还算正常的老板，他付高薪，希望得到完美回报；当他得不到的时候，总得有人遭殃。只是恰好那个礼拜，那一天，那一微秒，落到了你身上，其实不意味着什么。结论：羞辱确实相当不公，但是这种不公本身，这种极端的不满，证明杰克爵士其实不是冲你来的。换个说法也对：他确实是冲着你来的这个事实，意味着你是被特地挑出来受此对待的，这样一来，说明你被他另眼相待了，甚至让你在自己眼中都会显得与众不同，要是他根本不在乎你，那他就不会费神这么干了。他这么做，几乎是在表示他喜欢你。

保罗给自己灌输着这种想法，僵滞的交通也渐渐活了起来。因为要是不这么做，他就只能轻轻地一扭方向盘，比如就像这样一下，让捷豹迎面撞向一辆大货车，让他俩都送命。只不过任何一位皮特曼雇员如果可能，都会提醒他最后的结果也许是这样的：保罗会变成一堆肉泥，杰克爵士则会从事故车里精力充沛地走出来，兴高采烈地对赶到现场的头一个电视摄制组夸夸其谈起造物主的慷慨仁慈。

保罗沉默地驾驶了一个小时，渐渐觉得自己的自我意识消退了下去。他们抵达郊区，这里山毛榉树丛滴答着雨珠，老式马车灯映照着防盗门铃。

“就等在这儿。两个小时。我的司机们从来不许喝酒。”

“现在在下雨，杰克爵士。要送您到门口吗？”

“伞。包裹。”

保罗费劲地对付了帽子、车门和敬礼，目送杰克爵士胳膊下夹着一瓶包装好的雪利酒走远。他钻进车里，把帽子丢到副驾驶座上，抓起电话。抱歉啊，玛莎，真抱歉我没法看着你。希望你不要恨我，讨厌我。我爱你，玛莎。你对杰克爵士的评价是对的，你一直都是对的，只是我不乐意承认罢了。我明天也许不会这么说，但是今天你是对的。一切都正常吗？你不爱我了吗？没有吧，是吗？

保罗拨了一半号码，回过神来，停住手。当然了：他的老板也许会有一份从所有公司汽车里打出的电话清单。杰克爵士可从来不会忽略这样的细节。可能正是用这种办法，他才猜到了玛莎的事。要是保罗现在打给她，杰克爵士一定会发现，会把它存在他那庞大的、充满报复性的记忆中，在某个时刻，某个令人不快的公众场合翻出来用上。

那么，去电话亭吧。现如今这玩意儿可不多见。保罗开上空荡荡的街道，随意拐着弯。偶尔遇到一位遛狗的人，一位令人尊敬的酒鬼拎着给家人的食物踉跄地回家，没有电话亭的踪影，接着，前方20码开外出现一条弯弯的小路，路边都是独幢房屋，仿维多利亚时代的煤气灯若隐若现地照着它们。他的车前灯照到了一把带条纹的高尔夫伞。真见鬼。现在怎么办？开过去，还是急刹车？不管怎么做都是错，否则杰克爵士也会找到理由证明它是错的。不管怎样，他大有可能下车前已经留意过汽车的行驶里程了，回头会让保罗支付多余的油费。

擦着开过去似乎显得更鲁莽：最好还是停下。保罗尽可能小心、温柔地刹车，但是那把会跑的伞并没有停下来。它大步流星地前进着，消失在一条车道尽头。过了几分钟保罗松开手刹，轻轻把车开过街道。梅姑妈住在一幢红砖墙的老式英国宅邸中，房子周围环绕着整齐的灌木丛，一棵冷杉上钉了一块木头名牌，上面刻着“阿多克”，这是宅子的名字。保罗想象着一位脖子上套着蕾丝领的瘦弱老太太端上小松饼和一杯马德拉酒。接着她变成一位洒着香水的高大女士，一个来自维也纳的犹太人，她用勺子舀着萨赫蛋糕边上的淡奶油。接着——也许杰克爵士的吊裤带提供了灵感——她又变成一位喜欢嘲讽的、骨架纤细的巴黎女人，羊毛外套的衣袖优雅卷起，从银嘴壶里倒出香气轻柔的花草茶。杰克爵士有时也许很粗鲁，不过他对他的梅姑妈很孝顺，每月必登门拜访，这也让他看起来变得可靠了。

保罗恶意地盯着这幢房子看，尽量不去想玛莎。他好奇“阿多克”是不是皮特科公司的财产。杰克爵士大有可能让他的姑妈从公司领钱，还

奉上一幢大宅。时间渐渐流逝。雨一直下着。保罗打量着搁在副驾驶座上的司机帽。杰克爵士在为玛莎吃醋吗？嫉妒他和玛莎在一起了？是因为这个吗？接着他突然涌起一股叛逆的冲动，不假思索地做了一件事。他从口袋里掏出录音机，半真半假地把它当作和玛莎通话的电话机，打开了杰克爵士的随身麦克风。

麦克风的有效接听范围是50英尺，这是杰克爵士有时喜欢在和他的思路一样宽广的大厅里沉思踱步时所需要的距离。“阿多克”的大门距车有30英尺左右，墙壁毫无疑问也会减弱麦克风的信号强度。不过，有三个词像杰克爵士坐在办公桌前一样清晰无误地传了出来，被保罗录下。那晚迟些时候他放给玛莎听，弄得他俩一时都忘了做爱。

捷豹开回约定的地方，条纹伞出现在视线中的时候雨还在下。这一回，保罗的敬礼完美无瑕。后视镜中杰克爵士的表情安详平静。他们在11点差一刻时到达了他的公寓，保罗对着胡乱塞进他胸前口袋里的一百欧元钞票感激地点点头。不过他并不是为了钱而感激。

※　※　※

“N……N……B！”

保罗从做爱后的短暂小憩中醒来时轻声道。玛莎笑得那里一紧，把他挤了出来。她把他推到一边，好让自己喘过气来。

“他没准正在讲故事。”她故意假装很谨慎。

“给他姑妈？用那当包袱？不，一定是真的。”

玛莎希望是真的；更重要的是，她希望保罗还保持着他三天前那个晚上回来时的样子——沉默地愤怒着，沉默地得意着，撕碎一张一百欧元的大钞。她不想他又滑回毕恭毕敬的理性状态，变回一头屁股上盖着公司标志的皮特曼家的牲口。她想要他至少有那么一回有点主见。

“你看，”他说，“那房子不在公布的财产清单上，要是她是他的梅

姑妈，那就应该在上面才对，你知道。而且她也应该在领薪人的名单中才对。我告诉过你了，他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四雷打不动去看她，有时候伍德会直接从希斯罗机场开车接他过去。而他从不带她出来。”

“没准她坐着轮椅什么的。”

“没人会像那样去看姑妈，哪怕她们坐着轮椅。”

玛莎点头同意。“除非他们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姑侄关系。”。

“N……N……B！”

“不要啊，你要笑死我了。”玛莎仰面躺着大笑，直到感觉有些难受了她才从床上坐起来，看着保罗颠倒的脸。她用拇指和食指捏住他的耳垂。“你觉得我们该做什么？”

“搞清真相。我的意思是，找个人去调查清楚。”

“为什么？”

“你什么意思啊，什么为什么？”保罗的反应就像自己的雄才大略遭到了质疑似的。

“我的意思只是，我们应该搞清楚，我们调查是为了什么。”

“保险。”

“保险？”

“哪怕是杰克爵士的疯狂崇拜者们，”——他抬头看着玛莎，仿佛刻意让自己与那类人撇清关系——“也会承认，他的聘用和解聘政策并非总是任人唯贤的。”

玛莎点头表示同意。“你没戴眼镜的时候能看清我吗？”

“我眼里，你永远一清二楚。”他说。

他们选中加里·戴斯蒙德来做密探。加里·戴斯蒙德过去很长时间都是一位为杰克爵士的连锁报业供稿的重要记者。加里·戴斯蒙德已经把三位内阁大臣赶下了台，其中一位还是女性；他披露了英格兰板球队队长有私生子，对两位天气预报女郎的毒瘾深表惋惜，以及最终，他通过仅仅少许的非法入侵，就给雇主弄来了里克王子跟高价陪游女郎玩三人

同床游戏的照片证据。

他是过度自信，还是太过天真呢？不管是哪个原因吧，有一件事他理解错了：他以为发行商和读者对那些报道故事中所隐含的道德尺度的热情与支持都是发自内心的；或者即便不是真心的，也至少没兴趣推翻。但当加里·戴斯蒙德随时准备着抛出一句谦虚的双关语，将这些报道说成他的巅峰成就时，却发现他的胜利来得有点过头了，以至于有可能威胁到他的生意。毫无疑问，当他揭露了一位大有可能登上王座的年轻人，在一次应当为国争光的出访过程中，在纳税人供养的奢侈场所里，漫不经心地和辛迪与佩特内拉调情，大肆挥霍公款时，大众激动万分。但是随着事件的披露，对于好色的谴责却渐渐变得令人尴尬，舆论风潮慢慢被一种爱国主义的自责所取代。在更具体的层面上，这件事让杰克·皮特曼爵士扯着他的上议院吊裤带，担心弄不到能够与之相配的白鼬皮袍[66]。

加里·戴斯蒙德的故事像皮特曼大厦一样矗立不倒，照片证据无可辩驳，两个女孩也找不到理由为自己开脱。然而加里·戴斯蒙德还是被付了一笔钱打发走人了。所有一度发表过他独家报道的报纸，现在都把他谴责为“行动过头的揭短者”。同时还配上了一些证据——实在颠三倒四——指出了一场去西印度群岛的调查之旅，它严格说来没有得出任何值得发表的结论。他用公费带着卡洛琳同去，那些混蛋们刊登了一张她着装非常不雅的快照，照片上，她把比基尼上衣挂在了腰间，这照片显然只可能是由偷窃或者重金贿赂弄到的。所有这一切让加里·戴斯蒙德一阵子都很难再找到雇主。

玛莎和保罗在一家旅游酒店的大堂和他碰了头。

“交易是这样的，”玛莎说，“这个报道归我们所有。我们来决定它要不要外流。也许不发表会对我们更有用。我们付你钱，结果好的话还有奖金，然后不管是发表还是保密，都会额外再付费，但是究竟如何处理，则由我们来决定。这样你无论如何都不会有损失。成交吗？”

“成交，”记者回答，“除了，要是有太多人关注怎么办？”

“除非你自己爆料出去。我们知，你知，仅此而已。不会有别的可能。成交吗？”

“成交。”加里·戴斯蒙德重复道。

其实，他可以理解皮特曼大厦为什么如此应对里克王子的事件。他相信，白金汉宫和英国内政部都施加了“不同寻常的压力”。离职薪水丰厚，可以说是相当合算；他的养老金也未受影响；这种情况下要求履行保密条款也是很正常的。加里·戴斯蒙德并非没有想象力，对于这种结果他其实并不吃惊。但是令他无法原谅，并且立刻同意接受眼下这次合作的原因，是杰克爵士在敬礼的伍德身下钻进豪华轿车时发表的那句评论。“我一直都说，”这位前老板对等待着的记者们宣布道，“你永远不能相信一位有两个教名的家伙。”后来这句话变成了三份报纸的头条，加里·戴斯蒙德从此耿耿于怀。

※　※　※

岛上的早餐体验始于对标识的寻找。设计部提供了大量标识，它们大多来自对众所周知的符号的偷偷改造和暗暗抄袭。出现于各种场合、数量不一的威武狮子；各式各样的王冠和冠冕；城堡要塞和城垛；一座山寨的威斯敏斯特宫吊门；灯塔，燃烧的火炬，地标性建筑的剪影；不列颠尼亚[67]、布狄卡女王、维多利亚女王和圣乔治的侧面像；各种各样的玫瑰，单瓣、重瓣均有，茶和丰花月季，石楠，卷心菜，狗和圣诞节；橡树叶，苹果和树；板球门柱，双层巴士，白崖，皇家卫队，红松鼠，雪地上的知更鸟；凤凰和游隼，天鹅和塔尔博特提猎犬，鹰和鹦鹉，马身鹰头怪和马头鱼尾怪。

“全都错啦，全都错啦，”杰克爵士把一扎记录着最近讨论建议的纸从指挥台上扫到地毯上，“全都过时啦，给我当下的。”

“我们可以用您的缩写缠绕[68]。”玛莎，小心点，别把业内的怀疑与业外的轻蔑混为一谈。不过自打发现了她觉得他们已经发现的那件事之后，她对杰克爵士的态度变了，保罗也一样。

“我们想要的，”杰克爵士对她的话置若罔闻，捶着桌子强调，“是魔法。我们想要在这里，我们想要当下，我们想要这座岛，可我们也想要魔法。我们想要我们的游客觉得他们穿过了一面镜子，离开了他们自己的世界，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这个世界和原来的世界不同，那里发生的一切与我们居住的星球上任何其他地方都不同，但又奇怪地熟悉，要让人感觉像是走进了一场离奇的梦境。”

委员会成员们等待着，希望杰克爵士的复杂要求只是一段值得拼命鼓掌的自问自答的序幕。但是通常戏剧性的停顿延长为了一段令人焦虑的沉默。

“杰克爵士。”

“马克斯，我亲爱的朋友，这事本来不该你发言。”

马克斯博士窘迫一笑。他那天穿了身深棕色系。他迷信地碰碰蝴蝶结领带，双手指尖相对，表明他要开启在电视上夸夸其谈的模式了。“19世纪前中期的时候，”他开始了，“一个女人拎着一篮鸡蛋步行去文特诺的集市。她来自海边的村子，所以习惯性地走了悬崖顶上的小路。天下起了雨，不过她很明智地带了伞。当时制伞技术刚刚兴起，她带的是一把结构复杂、巨大又结实的伞。她快要走到文特诺时，突然一阵大风朝着海刮来，把她吹下了悬崖。她以为自己一定要送命了——至少，我认为任何这样被风刮得飞起来的普通人都会觉得自己一定要送命了，而我们也没有迹象表明她在这方面会是个不一般的人，所以我作出了这个推断——不过落下悬崖时，她的伞宛如降落伞般，减缓了她下落的速度。她的衣服也鼓了起来，也减缓了她下落的速度。我们不知道她具体穿的是什么，但是我们也许可以形象地想象到，她穿了一条有裙撑的布裙，所以实际上她拥有两顶降落伞，一顶在上面，一顶在下面。我

这么讲着的时候，突然产生了一个疑问：裙撑显然是时髦的资产阶级的装扮，它传递着某种女性自我防护的理念，所谓的‘不得触碰我’。那么这位卖蛋女会是一位中产阶级的女士吗，我倒要问了？或者也许岛上兴旺的捕鱼业意味着鲸鱼骨，也就是女性通常用来做裙撑的材料，比在大陆上更丰沛和普及？你们知道，这实际上并不是我的研究领域，我得对这个事件可能发生的年代其卖鸡蛋人所处阶层的贴身衣物的情况展开一些研究才能……”

“把这该死的故事讲完，伙计。别乱扯了，”杰克爵士吼道，“你让我们心都悬着。”

“不错，”马克斯博士没怎么理会杰克爵士，就好像爵士只是个录播室里的提问者，“总之，你们知道，她飘了下去，一只胳膊挎着一篮鸡蛋，伞和裙撑都被海上刮来的向上气流支撑着。有人看到她看着大海，嘟囔着对上帝的祷告，就这样慢慢踏上了柔软的沙子。根据我看到的资料，她平安地降落在了海滩上，毫发无伤，据说唯一的损失是篮子里有几个鸡蛋裂开了。”

杰克爵士的表情变得恼怒而欣喜。他吮着雪茄，恼怒渐渐消退。“我爱这个故事。我一个字也不信，但是我爱它。它就在这里，却又充满魔幻之感，而我们可以把它变成当下。”

标识画稿一改再改，从前拉斐尔派的超现实主义到印象派的擦拭笔触，各种风格轮番上场。有几个关键元素是始终保留的：雨伞、帽子和撑开的裙子，这三件彼此呼应的东西；束得细细的腰部和丰满的胸部，表明这是一位旧时代的女士；半圆形的乡村菜篮被堆满的鸡蛋凑成了一个整圆。背着杰克爵士，大家把这画的主题说成维多利亚女王秀内裤；当着他的面，大家则给她试了各种名字——贝斯，玛德，德莉拉，费斯，佛罗伦斯，玛姬——最后他们决定叫她贝琪。有人想起，或者发现，过去有句感叹的说法叫作“天佑贝琪！”，虽然没人知道这说法到底有啥意思，但是这似乎表明她蒙受上天眷宠是理所当然的。

他们拥有了标识，它包含了此地与魔法，至于当下则要靠技术开发部来促成。他们先是颇有道理地提议道，可以趁着风力正好，找一个穿着维多利亚时代女装的男特技演员来复制贝琪的一跳。文特诺西面标出了一片降落区；如果实验成功，这片海滩可以开发出来，扩大成为一片安全的降落地点；游客们可以从看台上，或者从海上泊着的小船中观看表演。接下来，展开了一系列实验，以确定最佳下降高度、风力、伞面张开程度和裙撑容积。用假人跳了二十次，终于有一天杰克爵士在轻轻起伏的海面上，双足稳稳站在船上，眉毛上扣着望远镜，参观了第一次真人测试。当下降到四分之三的时候，身材强壮的“贝琪”好像失去了对裙撑的控制，鸡蛋从篮子里悉数掉了出来，他跌落在沙滩上一片临时冒出来的煎蛋饼旁边，脚踝摔坏了三处。

“笨蛋。”杰克爵士评价道。

几天后，第二位跳伞者——他们能找到的可以假装女士的最轻的男特技演员——保护了鸡蛋的完整，却摔裂了自己的盆骨。他们得出结论，贝琪最初那一跌，想必是有特殊的天气条件助力之故。她的故事要么是奇迹，要么是神迹。

接下来的主意是策划“天佑贝琪蹦极体验”项目，它的优势在于可以让游客们也参与进来。接着安排了一系列挎着鸡蛋篮的男女跳伞者从修整过的悬崖上进行蹦极练习，大家都安全无事。不过看到一个个跳伞者在被慢慢放到沙滩上之前，先得拴着绳子上下弹动一阵，总归让人很出戏，丝毫感受不到魔幻色彩，当下感太过强烈了。

经过杰克爵士的数度亲自干预，技术开发部终于得出一个可行方案。道具和跳伞保护绳都保持不变，但是将蹦极绳换成一条人工控制的隐形缆绳，并且安装有隐藏的喷气口营造出上升气流的效果。这样既可以确保安全，又可以适用于任何天气。营销部提出了进一步的完善方案：“天佑贝琪蹦极体验”可以作为岛上的早餐体验的一部分。悬崖顶端将会建起一座散养鸡场，让毛发蓬松的母鸡们在那里闲庭信步，每天都

能收获新鲜鸡蛋；游客可以携着夹式贝琪篮下降到沙滩上。然后他／她将由一位戴着旧式花边帽的女侍者带到贝琪的全日开放早餐吧，在那里会有人从篮子里取出鸡蛋，餐厅根据指示，会当着跳伞者的面为他们把鸡蛋做成早餐，煎、煮、炒、炖，随游客心意。最后出示账单时，还将奉上一份有纪念价值的跳崖证书，证书标注了日期，还由杰克爵士签名认证。

※　※　※

推土机在路上穿梭，大吊车晃荡，平淡的地表突然变成一本打开的立体书，旅馆、码头、机场和高尔夫球场纷纷跳出书页，被迫移居者得到了补偿，而坚定的环境保护主义者被给予了微笑的承诺，开发者称不会破坏此地的白垩岩石，不会伤害红松鼠或者该死的任何品种的蝴蝶。杰克·皮特曼爵士则全神贯注于对付岛上的地方议会议员，威斯敏斯特宫和布鲁塞尔可以等等再说，当务之急是把当地人拉过来，得到他们的支持。

由马可负责出面沟通。要是他们看到杰克爵士，没准就会变得警惕易怒，就好像他是个准备把小岛公司化的入侵者，而不是一个伟大的慈善家。最好还是让拥有蓝眼睛和金卷发的“马可·波罗”来应付吧。

“我需要些什么呢？”项目经理一开始这么问道。

“小聪明，一袋胡萝卜和一捆大棒。”杰克爵士如是答复。

最后马可采取了两种谈判方式。皮特科公司和小岛议会之间的官方讨论会在新港大会堂举行。允许公众旁听，所有正常的民主程序一个也不少：这意味着，正如杰克爵士私下评论的，官样文章、特殊利益集团和少数派团体主宰一切，律师们炮制出如山的文件，你只有无休无止、疲于奔命地应付。不过，在此之外，还有一场秘密的讨论会在岛上的重要议员和马可带领的皮特科公司小团队之间展开。后一种的交流本质上

是探讨性的，不会作出什么承诺；而且也没有会议记录。所以如果有必要，双方尽可以充分表达各种大胆的想法，以便，正如某位获邀发表评论的乖巧议员所言，放飞梦想。杰克爵士给马可的指示则是，不妨让这梦想直线飞行，直奔某个预定的目的地。他说出这个目的地的时候，连马可都大吃一惊。

“可是您怎么能实现它？我的意思是，这是第三个千年了——除了威斯敏斯特宫，布鲁塞尔，还有，我不知道，华盛顿？联合国？它们全都在了啊？”

“您怎么能实现它？”杰克爵士容光焕发。这个平凡的问题偏偏问得正中下怀。“马可，我要告诉你我知道的最伟大的秘密。你准备好了吗？”马可发自内心地兴趣盎然。杰克爵士，虽然想吊吊他的胃口，但自己也忍不住了。“很多很多年前，当我和今天的你一样年轻时，我也向我所效劳的一位伟大的人物问了同样的问题。这位伟人——马修·斯米尔顿爵士——可惜今天已经没人记得他了——时光飞逝啊——正在策划一场极其大胆的政变。我问他怎么能实现这个目标，你知道他是怎么回答的吗？他说，‘小杰克啊’——那些日子人们叫我小杰克——‘小杰克啊，你问我怎么能实现它。我的回答是这样的：你靠实践来实现它’。我从未忘掉这句忠告。一直到今天它依然激励着我。现在让它也激励下你吧。”

马可在探索性对话中，首先设法将目前对岛屿的开发放置在一种历史的视角下，并问了几个初步的问题。当然他并没有鲁莽地以为能得到回应。比如，陈述了皮特曼这一项目将投资巨大、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并且未来还将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在此基础上，保证让小岛未来长期繁荣，现在是否可以说时机已到，可以重新考虑考虑这座岛屿和主岛之间的本质关系了呢？显然，小岛几十年、几个世纪以来向威斯敏斯特宫提出的援助要求总是得到不咸不淡的回应，而且从过去开始，岛上失业率就一直居高不下。那么，何必让威斯敏斯特宫和税务官们成为目前的和

即将到来的逆转的受益者呢？

马克斯博士的历史评估——由马可的部门加以润色和强调之后——已经四下散发。此外，进行这种重大商业投资时，公司律师们自然开展了一些例行调查，同样炮制出各种各样的文件和意见，马可觉得和与会者分享它们也是有必要的。当然，是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而且不带偏见。不过不管怎样，他还是不得不指出，由合同法律师和宪法专家的意见来看，1293年爱德华一世从福提布斯的伊莎贝拉手中用6000马克买下这座岛的做法，显然是可疑的，而且也很可能是非法的。只有区区6000马克。这显然不是一次正常的交易。胁迫就是胁迫，哪怕发生在13世纪末也是一样。

第二次会议上，马可提议，既然他们不受传统程序的约束，不如大胆地将日程向前挪。如果事实确实如此——似乎无人反对——也就是说小岛是非法地被英国皇室获取的，那么在当前的情况下，会有什么后果呢？因为不管他们是否乐意，小岛议会都面对着历史、宪法和经济的困境。他们是打算对这些问题置若罔闻，还是打算扼住它们的咽喉呢？要是那些在场的议会成员们允许他放飞梦想的话，马可倒想提议，只要对当前危机展开一点合理的、客观的分析就会发现，一次兵分三路的进攻是很有必要的，具体简述如下。

首先，在欧洲法庭上正式挑战1293年的《福提布斯合约》，这样一份挑战自然将由皮特科公司资助。其次，将小岛议会提升到国会的地位，并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资金、工资、开销和权力。第三，同时申请让小岛作为一个拥有充分主权的国家进入欧盟。

马可等待着。他尤其得意于引入危机观念。当然并没有什么危机，至少现在没有。但是从无足轻重的小岛议员到美国总统，没有哪个立法者，会在有人提到说有危机的时候否认危机的存在。否认危机会让自己有漫不经心或者无能之嫌。所以现在，正式地，在岛上出现了危机。

“你关于和皇室翻脸的建议是认真的吗？”当然，这个问题是植入

的，将会有来自感伤主义者和保守派的反对；目前这个阶段，最好让他们觉得自己是多数派。

“正相反，”马可回答，“在我看来与皇室搞好关系对于这个岛是至关重要的。任何当前的危机可能逼迫我们不得不作出的背离，都是针对威斯敏斯特宫，而不是皇室的。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事实上我们将力图强化与皇室的纽带。”

“这话怎么讲？”植入问题者问道。

马可作出对这个问题猝不及防的样子。他好像很困窘。他看看自己团队里的其他成员，后者没人打算帮忙。于是他勉为其难地暗示出这一想法，国王也许会成为这座岛屿的官方拜访者。接着，他好像忍不住想要一吐为快，鉴于目前这种交谈的坦率和开放，而且又有着保密承诺，所以他不妨透露一下，就在此刻，皇室正在严肃地考虑一份重新为王宫选址的提议。不！为什么不呢？并没有任何确定不变的东西：历史本性如此。岛上目前有一座出色的王宫正在翻新。当然了，这个绝对不能外泄。当然不久后，这消息就散播了出去，被人们热切讨论着，传进了所有他们想告知的人耳中。

下一次会议上，大惊小怪的保守派们和不知感恩的乡巴佬们表示担忧主岛会施加干预。万一出现制裁、封锁，甚至进攻怎么办？皮特科公司及其顾问们的观点是，首先这一类反应是不大可能的；其次它们将会引起无可比拟的国际关注；第三，由于小岛会遵守一切适宜的法律和宪法规定，所以威斯敏斯特宫不会轻举妄动，以免招致欧洲甚至联合国的惩罚。相反，议题没准会回到谈判桌前，被索要一个高价。议会成员们没准乐意得知另一个小秘密：杰克爵士的初始出价，也就是用来购买岛屿主权的5亿英镑，现在已经被修改下降为6000马克加1欧元。这样，更多的钱将被用来升级岛屿的设施。

皮特曼大厦为何会是一位比威斯敏斯特宫更好的主人呢？一个不错的问题，马可承认，并且对于这份挑战表示感谢。不过，他微笑了，这

也是一个不太好的问题。他诱惑着议员们，我们在共同的自身利益上是捆绑在一起的，而且绝不同于中央政府与边缘地区的那种关系。在现代世界，稳定和长期繁荣更多是由跨国企业而不是老式民族国家提供。你们只要看看皮特科公司和英国主岛的区别就够啦：哪个在扩张，哪个在收缩？

那你们有什么好处？获得源源不断的共同利益，如前所述。把话摊开来讲得啦，我们也许会要求撤销古老的规划法中的一些微不足道的条款，其中大多数都是源自可鄙的威斯敏斯特宫的。你们希望与我们新岛屿议会保持怎样的官方或者非官方关系？两者都不要。在皮特曼大厦看来，在经济驱动力和当选政体之间保持权力分割，对于任何现代民主社会的健康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当然了，你们也许会觉得给杰克·皮特曼爵士安排一个合适的名义性的位置，某个官样头衔，也是颇为适宜的。

“比如终身总统？”一位乡巴佬提议道。

马可乐坏了，笑得直咳，涕泪横流，足以以假乱真。不，他只是一时兴起，因为在这类交流只作探讨、不作承诺的性质的前提下，才想起来有这一说。放心好了，这事都还没跟杰克爵士提，杰克爵士本人更是想都没想过。事实上，也许唯一能让他接受这样一个位置的办法，就是不要给他机会拒绝。不妨直接发布一则议会决议，或者随便什么你们觉得合适的说法。

“一份任命他为终身总统的议会决议？”

哦，天啊，他还真是自找麻烦。不过——他随口说道——没准，根据他们将要制定的哪种宪法来给杰克爵士安排一个官样头衔，听起来倒也是合情合理的。那些英格兰的古老郡县都有些什么头衔呢？像那些佩剑戴羽饰头盔的家伙们？郡治安长官。不行，那样一来和主岛就没什么区别了。马可假装翻阅着马克斯博士的历史备忘录。好啊，你们有过长官和总督，对吧？这两个头衔都成啊，虽说长官的名头这些年好像有点

掉价了。反正所有人都明白，理论上不管怎样用斜体字把这任命精心抄写在象牙色的羊皮纸上，事实上杰克爵士的权力都不会真正生效。当然了，他会自备马车，制服也一样。虽然根本没和他讨论过这类事。

此时，未来的总督正在浮想联翩。你总得设法超越极限。深思熟虑，并果断出手。让微不足道的人梦想那些微不足道的事吧，杰克爵士梦想的可是大价钱。有胆略，更有胆略；真正有创造性的头脑遵守的是另一种规则，他们信奉成王败寇。皮特科公司已经用其跨国公司的身份说服银行和基金会为这一项目提供稳定持久的投资与贷款；不过他偷偷地将这些钱们（杰克爵士始终觉得“钱”这个词的复数形式听起来更加美妙）借贷给他在巴哈马群岛上的一家分公司，真是天才之举——有时候啊，金融家的想象力与艺术家的何其相似！自然地，这就意味着这一项目的任何收益都将首先成为皮特科公司总部的管理费。杰克爵士假装同情地摇摇头。现在公司的开销变得大多啦，这些管理费，真令人遗憾，大得令人遗憾呐。

然后是独立之后紧接着该干什么的问题。假设新的岛屿议会——正如它完全有权做的那样，完全违背了杰克爵士的公开劝告——决定执行国有化政策。对于银行和持股人来说将是个坏消息：可他们又能做什么呢？小岛，令人遗憾地，还不是任何国际协定的签署者。然后，让他们带球跑一阵之后，杰克爵士将不得不运用他作为总督的紧急处置权。技术上讲，也是从法律上讲，到那时候，一切都将属于他。当然了，他会许诺补偿那些债权人。假以时日。在一定比例上。在大量债务重组之后。哦，盘算这些真让他开心。想想看，他们会怎样惴惴不安吧。律师们都会变成暴发户。大金融中心里没准会采取什么反对他的行动。好啊，小岛可不会签署任何让渡条约。他可以挺过去，等待用谈判来解决。或者他尽可以吩咐他们滚蛋，自个儿舒舒服服躲进皮特曼大厦（二代）里。反正四处漫游的日子他也过够了。

不过……这样一来是不是显得太复杂，太剑拔弩张了？他是不是放

任自己热衷对抗的本性压过自己明智老练的大脑了呢？也许国有化的想法是错误的。这年头这个词会让重要的游客们感觉不爽，确实也该如此。他绝不能掉以轻心，一定得把目光放远些。他的竞赛策略是什么，他的底线又在哪儿呢？是让这个小岛崛起、腾飞。如果目前的预测正确的话，这个项目必然会大获成功。从本性而言，杰克爵士从来不介意不得不让投资者失望这种事。不过，要是他的最后一个金点子果真奏效了会怎样？要是公司能够支付利息，甚至还能分点红利给投资者们，会怎样呢？要是——颠倒一下那句名言吧——王者自然成功，贼寇注定失败[69]，那会怎样？那真是够讽刺的。

※　※　※

“那故事是你编的吗，马克斯博士？”玛莎问。他们坐在湿地上方的可再生材料造的硬木平台上吃着口袋饼三明治。马克斯博士一身周末打扮，费尔岛图案的V领套头衫配了个黄色的佩斯利花纹领结。

“哪个故事？”

“关于女人和鸡蛋的那个。”

“编——的？我是个历史学者。官方历史学者，你忘啦。”马克斯博士闷闷不乐了一阵儿，不过不是真生气，只是那种演播室式营造戏剧气氛的闷闷不乐。他盯着向远处延伸的水面，嚼着口袋饼。“实际上，让我生气的是，没人要求我提供它的出处。它的出处绝对令人肃然起敬，况且还是出自一位牧师之口。”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的意思是我之所以认为你也许是编的，是因为这故事实在是太聪明了。”

马克斯博士又闷闷不乐起来，好像他干的这件事一点不聪明，或者说，好像“聪明”并不该是你通常从他身上得出的印象，又或者好像……

“你知道，我断定你是编的，也是因为你认为一个造假的项目就该

有个假造的标识。”

“那对我来说未免太——聪明了点，科克伦小姐。当然，吉尔维特本人并没有看到那位落崖女士的内裤，他只是提到有这么件事而已，不过，用土话来讲，这类事情总有可能真的发生过。”

玛莎吮了吮门牙，一片像牙线一样细的芝麻菜卡在了那里。“可是——你认为项目是在造假吗？”

“造——假？”马克斯博士突然不再闷闷不乐了。任何直截了当的、不像要侮辱他的、可以让他作出冗长回答的问题，都让他心情愉快。“假——的？不，我不会那么说。我根本不会那么说。粗俗，没错，当然了，因为它基于对实际上一切事情的粗俗式简化。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它把‘英格兰’惊人地商业化了，像我这样的乡巴佬很难认同。它很多偶然外露的迹象都令人恐惧。操纵与控制是它的核心哲学。以上所有问题它都有，但是我想，它并不是在造假。

“在我看来，‘假——的’的意思是，一种正在遭到背叛的真实性。但是，我自问，目前这件事是这样吗？真实性这个概念本身以它自己的方式，在某种意义上，难道不也是假的吗？我觉得我这种矛盾的观点对你来说可能太艰深、太有冲击力了，科克伦小姐。”

她冲着他微笑起来，马克斯博士的自恋其实挺纯真的，不失可爱。

“让我详——细一点解释吧，”他继续说，“就拿我们眼前看到的东西，这片小小的、令人意外的、与老伦敦近得可疑的湿地来说吧。也许，在许多世纪之前，这里确实有一段通向市集的路，在那段路上，那女孩被风吹得撑着伞从天而降，也许没有。总的来说可能是没有。所以它是被炮制出来的。但它因此就是假的吗？当然不。它的目的和意图都全靠人类赋予，和自然没有关系。事实上，你也许会认为，由于它源自这种明确的目的，而非粗糙偶然的自然机缘，因此这一小片水面显得更胜一筹了。”

马克斯博士将两根手指塞向马甲口袋，但是他今天其实没穿马甲，

所以双手继续向下，最后滑落在大腿上。“事——实如此，这片水面之所以更胜一筹，有以下几个原因。鸟类学是我的许多谋生技能中的一种，是我的诸多弓弦之一，这老话真怪，为啥不说是我的诸多琴弦之一呢。总之，我想告诉你的是，这片湿地被安排成一种特殊的布局，还布置了特殊的植物群，以便吸引我们想要的鸟类来到这里，同时又令一种让人厌烦的大型鸟——加拿大黑雁兴致缺缺地转头另择其他栖居地。简单点说，关键在于那边的那片芦苇。”

“所以，我们也许可以得出结论，这是一种对于之前状况的积——极改——善。此外——把话题拓宽一些——我们来看看一些备受赞赏，实际上却只是被盲目推崇的概念吧。随便举几个例子，比如雅典的民主，帕拉迪奥式建筑，那种仍令许多人沉迷不已的小教派崇拜，等等，无论信徒们如何对外宣称教派的历史，其实它们都不存在什么真正的肇始时刻。我们可以选定一个时刻，宣称一切都是在那时‘开始’的。但是作为一名历史学者，我不得不告诉你，这类标签在智识上是站不住脚的。借用我们现下这个时髦说法吧，我们研究着的一切，其实都始终只是某个更早时期之物的复制品。并不存在什么元初时刻。这就好像是某天一只类人猿站起来了，它套上硬胸衬，宣称分鱼刀恶俗不堪一样。或者，”他自顾自地乐了，“一只长臂猿突然写出吉本的作品 [70] 。不大可能，是吧？”

“那么，为什么我一直觉得你讨厌这个项目？”

“哦，科——克伦小姐，如果只是你我私下里说说，确实如此，确实如此。不过这只是从社会和审美角度来评判的结果。对于任何有点品位和判断力的人来说，这么一个东西，简直就是，如果我可以这样给我们亲爱的头儿起个外号的话，一个怪物策划构思出来的另一个怪物。不过作为一名历史学者，我不得不说，我并不反对这个项目。”

“尽管事实上它全都是……设计出来的？”

《自然笔记》的匿名作者亲切地微笑起来。“现——实其——实很

像一只兔——子，要是你能允许我用这句格言的话。大众——我们遥远的、令人愉快地待在天边的金主们——想要现实像一只宠物兔。他们想要它跳来蹦去，在它手工制作的精美兔笼里优美地踱步，吃他们喂给它的莴笋叶。要是你给他们真正的兔子，某种野生的，要是你允许我这样说的话，会到处解手的兔子，他们就会不知所措。除了把这小家伙勒死，然后吃掉。

“至于被设——计出的嘛……嗯，你不也一样，科克伦小姐，我也一样，大家都是被设计出来的。‘我’，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被设计得比‘你’稍微精巧一点。”

玛莎嚼着她的口袋饼，盯着一架慢慢飞过头顶的飞机。“我下意识注意到那天你对委员会发言时，你平时紧张的迟疑突然全都消失不见了。”

“令人吃——惊啊，这是肾——上腺激素的奇——效。”

玛莎放声大笑，把手搁在马克斯博士的胳膊上。被她这么一碰，他微微颤抖了一下。她又乐了。

“好啦，你这一下小小的颤抖精巧吗？”

“你真是个善于嘲讽的人，科克伦小姐。我也许可以回敬你一句，你这问题本身是否精巧呢？不过说到我的颤抖，没错，它是精巧的，因为它是对某种特定动作经过训练后作出的刻意回应——你知道，我没有冒犯的意思。这可不是一个我牙牙学语时就能做出的动作。也许，在我的心理发展的某个原始阶段，我就对它下了判断，把它排除出了我所能接受的各种动作的清单。我也许是直接得出这个结论的，也许是刻意养成了这种反应，也可能是从别人那里偷来的。我认为大多数人都是靠着偷来形成大部分的自我的。如果他们不这么做，那将变成多么贫瘠的动物啊。你也一样，也是设计出来的，以你那种比较……缺乏热情的方式，我无意冒犯。”

“比如说呢？”

“比——如说，这个问题。你不会说‘不对，你这傻瓜’，或者说‘做得太对了，圣人’，你只是问，比如说呢？你总是不动声色。我观察到的，当然，这是在喜欢你的前提下，科克伦小姐。集体讨论时，你要么是假装积极参与，但并非真心，你将自己塑造成一个不会幻想的女人，而其实是在消极地抵触；要么是令人恼火地沉默着，鼓励别人跳出来说蠢话。我不是说反对蠢人们展示出自己的愚蠢啊。但是不管用哪种方式，你都设法让自己无法被看透，也无法，我猜啊，被触及。”

“马克斯博士，你是在勾引我吗？”

“我指的就——是这个。转移话题，问个问题，以此来避免深入交——流。”

玛莎沉默了。她和保罗不会像这样说话。他们说的都是正常、普通的亲密话语。而现在她和马克斯的对话也是在说某种亲密的话语，却是成人的、抽象的。它有意义吗？她试着想出一个并不意味着要避免交流的问题。她以前一直觉得，问问题是一种交流方式。当然，这有赖于回答。终于，她用一种充满期待的少女语气问：“那是一只加拿大黑雁吗？”

“年轻人真是无——知啊，科克伦小姐。哟哟。那是一只相当普通的，而且实际上也相当邋遢的绿头鸭。”

※　※　※

玛莎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这份清单也许可以以真实、简单、爱、友善、友谊、有趣和出色的性爱来起头。她也知道，像这样列单子是很可笑的；当然一般人都这么干，可还是可笑。所以即便在她敞开心门的时候，她的头脑始终不安着。保罗表现得好像他们的关系已经是天经地义的了：它的参数都设定好了，它的目的非常明确，所有问题都着眼于未来。她很容易就辨认出这种特征，这种无忧无虑、一心想与伴侣独处同

居的迫切之情，它诞生了，甚至在他们伴侣关系该如何定位、如何进一步展开都并没有确定的时候。她也曾进入过这种状态。她有点希望自己不曾如此，有时她感觉自己的历史如此沉重。

“你觉得我有时在回避交流吗？”

“什么？”

“你觉得我有时在回避交流吗？”

他们坐在她的沙发上，手里端着饮料。保罗正拍打着玛莎小臂的内侧。在某个位置，手腕上去一点儿的地方，拍到三到四下的时候，她会发出一声欢愉的轻呼，然后，把手臂抽走。他知道这个，直等到玛莎离开自己，才答道：“是的，回答完毕。”

“但是你认为我，呃，会令人不快地保持沉默，或者有点假惺惺吗？”

“不会。”

“真的？”

保罗现出开心和得意的神色。“不如这么说吧，我从没注意到有这些。”

“好吧，如果你没有注意到，那么有可能我确实如此。”

“你瞧，我说的是不会。你怎么啦？”他看出她仍有疑虑，“我只是觉得你……真诚。我在你身上感受到的就是真实。这么说你觉得好一点儿吗？”

“我想是的。”接着，仿佛为了换个话题，她说，“午饭时我和马克斯博士聊天来着。”保罗发出了一声漠不关心的轻哼。“你知道皮特曼大厦后头的那片湿地吧？”

“你说的是那个池塘吗？”

“那是一片湿地，保罗。我跟马克斯博士说起了它。他是个业余鸟类学者。你知道他就是每周六《泰晤士报》上的那个乡鼠先生吗？”

保罗微笑着叹了口气。“这没准是我俩在一起以来，你告诉过我的

最没意思的事了。‘乡鼠先生’，对于一个他和你面对面说话……却好像他还是在电视里对着观众滔滔议论的装模作样的傻瓜来说，这是个多别扭的名字啊。这阵子，要是哪天杰夫教训了他一顿，我一点都不会奇怪。哦，还有我真是不喜欢他说——话时的小——小拖——延。”

“他很有趣。你喜欢的人不一定能有趣啊。反正，我真的挺喜欢他的。事实上，我非常喜欢他。”

“我讨——厌他。”

“不，你才没有。”

“我是真——的讨厌他。”保罗又摸着她的胳膊。

“不。他跟我讲了些奇妙的事。显然，那片湿地是被他们特别设计过的。那里的地形，种植的芦苇，河岸的高度，水流方向，都有考虑。目的是想要阻止加拿大黑雁在这里着陆。我猜想它们可能对环境有害，或者会吓跑别的鸟吧。午饭时水面上有一只非常美丽的野鸭。”

“玛莎，”保罗严肃地说，“我知道你是个乡村女孩，可是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个？马克斯博士在为这个项目策划一个鸟类部分吗，难道他不记得杰克爵士的指示了吗，让海雀们见鬼去？”

“我以为你已经不再引用皮特曼语录了。我以为你已经改邪归正了。不，只是这片湿地让我思考了一些事情。我是说，你觉得我们是一样的吗？”

“我们？”

“不是你和我。我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人类。关于你和谁……谈得来，和谁谈不来的问题。到现在，这都是个谜，不是吗？为什么我会被你吸引而不是被别人？”

“我们讨论过这个呀。因为我比你年轻，比你矮，戴着眼镜，挣得没你多，而且……”

“好了，保罗。我想要更深入一点。我并不想说自己被你吸引很蠢。”

“谢谢。真让我安慰。那么跟我上床怎么样？来证明你真这么想。”

“你瞧，要是有人想对这事作客观评价，他们没准会认为这跟我父亲有关。”

“打住吧，”保罗说不准自己是被逗乐了还是感觉被伤害了，“可是我们已经得出结论了，我比你小啊。”

“没错。所以，比如说你吸引我，是因为我不信任比我年长的男性。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原因。”

“那个，正如你不久前跟我说的，这是相当廉价的心理学。”

“抱歉，”玛莎说，“或者你可以说，你跟那些我以前约会过的男人是完全相反的类型。或者可以说在这种事上其实根本就没什么道理可言。”

“比如我们俩都是异性恋，恰巧在同一个地方工作，这是命运让我们走到了一起？”

“或者你可以说确实有道理可言，但那是我们不知道或无法理解的道理。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在冥冥中指引我们。”

“算了，算了，别扯了。”保罗起身，站在她面前，举起一根手指，让她别再开口。“我明白啦，我总算明白啦。你和我聊这些东西，一准是因为马——啊——啊——克斯博士对人类关系这个话题没准发表的什么东拉西扯的高见的缘故吧。你是想说，你是一片湿地，然后偏偏是我到了这儿，你不理解为什么所有那些可爱的加拿大黑雁都不停下，为什么你只好跟一只像我这样讨厌的老野鸭过了起来。”

“不对，并不是，根本不是你理解的意思。野鸭很可爱。”

“要是这果真是恭维的话，我可不知道自己能否消受。”

“那么你想怎样呢？”

“我不用想的，我呱呱叫。”

“不要吧。”

“呱呱呱。”

“保罗，住嘴。”

“呱呱呱，”他看到玛莎已经忍俊不禁，“呱呱呱。”

※　※　※

加里·戴斯蒙德从不急于求成。他的同事以前都是这样钦佩地评论他的。他有好人脉，消息来源稳定，腿脚勤，眼光独到犀利，一定要到一切水到渠成时才会把他的故事交给编辑。作为一名追踪和贩卖桃色新闻的狗仔，他的一大优势在于他看起来并不像会干这种勾当的人。在大多数人想象中，这号人大多是某个粗鄙不堪、到处打听、敲诈勒索的恶棍，他们总是贼眉鼠眼地记着笔记，短风衣上沾着像是啤酒的污渍，但那很可能不是啤酒。

加里·戴斯蒙德穿一身黑西装，打着严肃的领结，某些场合还会戴上婚戒；他睿智、文雅，而且几乎从不对线人施加什么明显的压力。他打听消息的态度是——或者看起来是——面对当事人满怀同情，但又公事公办。一个消息引起了报纸注意，他们已经彻底调查了，准备尽快发表；但是在这之前，出于礼貌，以及实际上，出于道德的约束，他们想要跟事件的关键人物核实一下，也许有些事实是他或者她想要澄清的，而且，万一竞争对手也抓住这个新闻，而且——让我们现实点吧——还有如果其他方面对事件评价有所偏颇的话，本报将乐于施以援手。简而言之，有个问题出现了，而且这个问题不会消失，加里·戴斯蒙德随时乐意为您效劳。他不会意味深长地舔铅笔尖，而是会用金笔头的钢笔慢慢地做笔记，那笔颇具古董风味，足以充当一阵谈资，而他的态度又是无限耐心、不乏奉承的，这样，到头来通常倒是你先提起钱的问题。只需要轻轻一句：“我猜我的费用包括在内吧？”或者更直白的：“我有好处吗？”——你不知不觉地，就会“隐姓埋名，远走高飞”了，这个说法听起来比较炫目，比什么伦敦郊区路边的会议旅馆强多了……磁带录音

机一直转啊转的——可爱的钢笔被搁在一边——加里·戴斯蒙德一遍遍地确认他已经知道的事实，或者似乎已经知道、只是想再次确认一下的事实。这时，你已经签了协议，看到了机票。事实上，你和加里已经变得如此亲密——你已经不知不觉这么称呼起他了——以至于你甚至会可爱地一撩染成金色的头发，想着他干吗不干脆陪着你一道晒晒日光浴，度过那等待事情烟消云散的五天呢。有时候他确实会来，有时候则非常遗憾，他为了遵守行规，不会露面。

所有这一切专业化的安慰并不会让你心平气和，坦然面对突如其来的这种大标题：《我的莉齐嗑药嗨翻，与里克王子狂欢鬼混》。再往下翻两页，你看到了自己，衣不蔽体，只穿了条超短裙趴在台球桌上，手里调皮地抓着两个球。然后是你父母打来的电话，他们一直以来都为你感到骄傲，现在却抬不起头来，更别提出去见人了；只不过，你只接到了妈妈打来的电话，因为爸爸已经气到没法和你说话了。然后是几年前那些忠诚的前男友们提供的消息（“就知道像大胖狗一样躺在床上，让穆格西忙活一切……都已经买了戒指，她却跟个花花公子走人了……一直都是个骚货，可没想到居然会嗑药，还玩3P……”）。这事太不公平了，报纸真是恶毒，其实他们只是喝了点可乐，而且大多数都是佩特内拉的主意。所以你去找加里·戴斯蒙德帮忙，而且，是的，他还在，只是回你电话比之前稍微慢了一点而已；然后，哎哟，不，他这礼拜没时间吃饭，正在对付一个大报道，人不在城里，没准哪天可以一起喝一杯；总之，振作点，姑娘，在加里看来，你的表现真的很好，充满尊严，他们是怎么说的来着？干掉那些通风报信的人，对吧？不过要是你继续唠叨下去，他的语调会变得严厉一些，他会提醒你，这世界本身就很残酷，玩火总免不了挨烫；要是你想听听他的建议，你已经得到支票了嘛，干吗不去花掉一点儿呢，根据他的经验，没哪个女孩是买了新衣服还会不高兴的，抱歉，去谈场新的恋爱，那就这样吧，该挂了。你都来不及建议说，要是他过来陪你购物，就会看到你还是漂漂亮亮的，根

本不像昨天才被无缘无故地骂作什么讨厌荡妇的样子。医生说失眠的时候得吃多少片这个来着？

加里·戴斯蒙德的深蓝色货车看起来普普通通，毫不引人注目。它停在梅姑妈乔利伍德的大宅对面有一些时候了。车的驾驶座总是空着，路过的遛狗人或者周边热衷八卦打探的邻居谁都不会想到，车的排气孔其实是窥视孔，加里正躲在车里，忙着做笔记、录音和录像。对“阿多克”的游客进行身份鉴别需要一定的外界合作；他给一个老朋友买了一大份喝的，让对方帮忙调出宅邸主人的信用卡数据。不过加里对一切守口如瓶，关于那位大黄蜂般的主角，那位庞大、“肥胖”、嗡嗡作响的家伙的名字，他只字未提。

第一次接触总是最麻烦的，因为加里·戴斯蒙德此时处于最一无所知的状态，而果蝇一号有可能会号叫道“滚开，你这恶心的混蛋”，并且冲到电话前，给他的梅姑妈发去警报，这样整件事就直接玩完了。不过加里·戴斯蒙德选择的那位羞涩、秃顶的飞行员，一位五十多岁的离异胆小鬼——他们在这家伙家附近的酒吧里见的面，在这儿，对方出现不稳定举止的可能性被压到了最低——一开始就被加里的态度和谎言震住了。当然，加里可不用记者那样一开口就令人觉得备受侮辱的询问方式；他的证件表明他是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的调查专员。这是一桩牵涉多国的毒品案，还涉及一系列的谋杀。案件中的一位关键人物是某处的常客。加里·戴斯蒙德对着开始变得惴惴不安的受害人强调道，这并不是警局办案，与媒体也没什么关联，而且他们对于梅姑妈的生意毫无兴趣。就税务而言，遵纪守法、按时纳税的公民们私底下尽可以自行其是，只要不去伤害未成年人、珍稀物种和一些特殊的人或物就行。现在也许他们可以去某个没什么人认得他的地方，好好谈一谈？

这天晚上结束时，加里付了餐厅的账单，颇为尴尬地将一个信封放在桌上。他说这并不是他的处事方式，但是他的上级坚持那些帮助税务总署的人都该得到报偿。飞行员拒绝了。加里相当理解，并补充说，这

类钱绝不会入账——不需要签名，也不会开收据。他们叫它“小金库”的钱，为啥这么叫，他也不知道；如果真是这个名字，那肯定也有哪里弄错了。就当它是财政部的退税吧。过了一会儿，飞行员看也不看地收下了信封。加里·戴斯蒙德确信他们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帮助了，不过如果需要，他们当然也知道去哪儿找他（以及他的老板们）。严格保密的调查也许还会再开展两个月，到时候梅姑妈也许将会少一位客人，不过除此之外，一切都不会受到影响。

接下来的步骤就容易多啦，对于姓名、时间、联系方式、价格、选项、服务方式进行常规调查。然后最后作一个艰难的决定：他们究竟要不要找梅姑妈帮忙？要是她害怕了，或者逃跑了，或者干脆非常忠心耿耿，那么事情就难办了。不过要是她肯配合一下，好心地让他录一个小时或两个小时的像……加里·戴斯蒙德会调整自己扮演的角色。也许这回是国家安全部的工作人员，调查事件跟某位阿拉伯的独裁者有关联，想想那些喉咙被割断的娃娃们，那些照片真令人心碎啊，不是吗，只不过是要找出一位客户而已，是的，一张众所周知的脸，事实上确实是位很有名的人物，不过说真的，她得留心选择用他不为人知的一面来做成这笔生意。费用不是问题，顺便说一句，费用绝对不是问题。相反，他们提议，事实上是坚持，会付一大笔钱。数目真的相当可观。只需要三个小时。不过是在灰泥墙上钻一个小洞眼，让我们进出一下，之后再也不会来打搅。

加里·戴斯蒙德觉得值得冒个险。

※　※　※

“巴克宫[71]，”杰克爵士说，“我们没有巴克宫，真是无计可施。”

酒店里铺好了地毯，摆上了盆栽树，温布利体育馆的双塔即将收工，一个舒适的双立方小房间的复制品正被安装进皮特曼大厦（二代）

中，三个高尔夫球场已在丁尼生丘陵上建起。购物中心和牧羊犬选拔站已经随时可以投入使用。汉普顿宫的迷宫已经成形，白垩山崖上刻出了一匹白马，同时在西面临海的崖顶上，园艺家们将植物修剪成英国历史上的各重要场景，它们在夕阳映衬下仿佛一道围着崖顶的黑色壁缘。他们造了一个原物一半大小的大本钟；他们有莎士比亚和戴安娜王妃的墓；他们有罗宾汉（以及他的快乐伙伴们），多佛尔的白崖，街上有黑色的甲壳虫出租车飞梭往来，它们穿过伦敦的大雾，驶向遍地茅顶屋，并供应德文郡奶油茶的科茨沃尔德村庄；他们有不列颠之战，板球，酒吧里的九柱戏，爱丽斯漫游奇境，《泰晤士报》，以及101条斑点狗。斯塔克普尔婚姻纪念池塘挖好了，并在周围种上了垂柳。皇家卫兵被训练了如何侍奉客人享受大英格兰早餐，约翰逊博士正在字斟句酌为柴郡奶酪酒吧的晚餐体验作准备，一千只知更鸟正在设法适应永远不化的雪地。曼联俱乐部的所有主场赛都将在怀特岛上的温布利球场进行，之后将由替补队员在老特拉福德球场把比赛再重新演绎一遍，得出同样的比分。他们没能争取到任何国会成员；不过尽管只是经过了马马虎虎的训练，一群失业的演员足以乱真。国家画廊装点一新，地板重新打了蜡。他们还弄来了勃朗特姐妹的乡村和简·奥斯汀的旧居，建起了原始森林，并在其中放进了许多英格兰土生土长的动物；他们有音乐厅，橘子酱，木屐舞和莫里斯舞表演者；有皇家莎士比亚剧团，巨石阵，不动声色的上唇，圆顶礼帽，室内播放的经典电视剧，半露木结构宅邸，充满节庆气氛的红色巴士，八十个牌子的常温啤酒，夏洛克·福尔摩斯和妮尔·格温，后者的身材足以反驳任何关于恋童癖的窃窃私语。不过他们还是没有巴克宫。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弄到它了。宫殿的前部和栏杆都完工了；头戴人造熊皮帽的守卫们训练有素，绝不会用刺刀去戳往他们鞋头丢冰激凌的可爱孩子们；各种缤纷色彩——一组完整的彩虹色——正蓄势待发。所有这一切都伴随以一次有意为之的新闻封锁，它自然而然让

人们猜想，皇室果真同意挪地儿了。白金汉宫的频频否认反倒证实了谣言。不过事实是，他们并没有弄来巴克宫。

这事本来不难。在主岛上，皇室家族名声不佳已久。伊丽莎白二世的去世加上随后继位原则被打破，令人普遍感觉传统君主制已经走到了尽头。对于继位问题展开的公开磋商进一步降低了皇室的神秘感。年轻的国王和王后已经尽了力，他们参加电视访谈节目，雇用最出色的台词撰稿人，而且设法或多或少地隐瞒着他们对彼此的不忠。《非凡》杂志刊登了整整二十页照片告诉读者们，在丹妮丝王后亲自设计的一个沙发垫子上，可以看到她给丈夫起的绰号：国王宝贝儿。一时颇令人动容。不过总体上来说，国民们变得抱怨满腹，要么因为这个家族的平凡无奇而颇为失望，对其巨额花销心生厌恶，要么就是干脆烦透了对女王及其家族长期以来忠心耿耿的做法。

这本应有利于杰克爵士的事业来着，但王宫不知为何异常顽固。国王的顾问们擅长把事情一拖再拖，并且公开暗示说，温莎家族的国外存款足以支撑皇室几十年的开销。在购物中心的尽头，似乎产生了一种草木皆兵的心态，偶尔涌出的一句玩笑话都足以引起严阵以待的反应。首相偶然多说了几次“骑自行车的君主”[72]，结果一位王宫发言人便回应道，自行车不是，也永远不可能是皇室的出行方式，不过国王鉴于经济形势和石油供应的日益短缺，非常乐意将温莎家族变成一个骑摩托车的皇室。而且确实，时不时地，一个戴着头盔，衣服背后有皇室纹章的人会沿着购物广场飞驶而过，他的车没有装消音器，一路绝尘，仿佛故意要展示特权似的；不过，这位究竟是国王本人，还是他那邪恶的表兄里克，还是一位替身或者小丑，没人能搞得清。

尽管公民们觉得皇室不再神秘，但是白金汉宫、旅游部，还有杰克爵士，都知道皇室家族是这个国家的顶级摇钱树。杰克爵士的谈判小组不断强调搬到岛上会给皇室带来怎样的经济效益和优质的休闲生活。岛上将会建起一座完全现代化的白金汉宫，他们还可以去奥斯本宫度过一

个怀旧的周末；既不会招来批评，也不会受到打扰，只会有组织有序的自发赞颂；在这里皇室家族将不用纳税，国王私用金将由一个分红计划取而代之；不会再有什么记者闯入他们的生活，因为岛上只有一家报纸——《伦敦泰晤士报》——而它的编辑是一位真正的爱国者；令人厌恶的义务将被压减到最低限度；出访海外将是纯粹娱乐性的，可怕的国家元首们的签证申请可以直接拒绝掉；王宫对于在这个岛上颁布的所有硬币、勋章和邮票都拥有批准权，要是乐意的话，明信片也归他们管；最后，将永远、永远不会有自行车的问题——实际上，对于这场迁居的整体考虑的出发点就是想要恢复过去几十年来皇室家族被如此无礼地夺走的气派和潇洒。他们提高的迁居费数额已经达到足以令收转会费的球星们都昏厥的程度，但是皇室仍旧顽抗着。在进行了大量恭维——主要是财务方面的——之后，国王和王后同意飞来参加开幕式。不过绝对不带任何倾向性，正如已经多次指出的。

专业怀疑者试图看到好的一面。“看吧，”她说，“我们已经把伊丽莎白一世、查理一世和维多利亚女王弄到岛上了。谁需要一群昂贵又毫无特长的乞丐呢？”

“唉，我们需要。”杰克爵士回答。

“好吧，如果这里的所有人——令我吃惊的是，就连马克斯博士也是——都宁愿要复制品而非原件，那就弄点复制品呗。”

“我想，”杰克爵士说，“要是再让我听到这种话，我就不客气了。当然我们有个备用方案。预备的‘皇室家族’已经训练了数月。他们干得很好，我非常信任他们。不过到底还是不一样啊。”

“从逻辑上说，这意味着他们的表现会更好。”

“唉，玛莎，有时候逻辑和讽刺一样，帮不上我们多少忙。我们讨论的是提供优质的休闲体验。我们讨论的是赚大钱。我们没有巴克宫就无计可施，他们也明白这一点。”

一个少见的声音突然冒了出来。“把老乔治从他的修院请回来如

何？”

杰克爵士对他的金点子捕捉者完全不屑一顾。这位年轻人最近几周变得非常冒失。他难道不明白他的工作就是捕捉金点子，而不是抛出他那些鸡毛蒜皮的小想法吗？杰克爵士认为保罗突然这么冒失，是因为他不知哪来的好运，爬上了玛莎·科克伦的床。皮特科公司难道沦落至此了吗，变成一个雇员们的牵线中心？迟早得把他们开了，不过不是今天。

杰克爵士久久地沉默着，让小伙子煎熬一阵，然后低声对马可说：“那可真是疯了。”马可充满优越感地笑了起来，宣告会议结束。

“跟你说句话，保罗，要是你有时间的话。”

保罗看着其他人鱼贯而出；或者更准确地说，他看着玛莎的腿迈出了门。

“没错啊，她是个美妙的女人，”杰克爵士赞许道，“作为一个美妙女人的鉴定专家我不得不这么说，当然，这也是出自一个居家男人的看法。一个美妙的女人，就像谚语说的那样，我可不奇怪。”

保罗没有回答。

“我记得第一次看到她的感觉，也记得第一次看到你的感觉，保罗。那个场合可不怎么正式。”

“是的，杰克爵士。”

“你做得很好，保罗。在我的羽翼下。在我的羽翼下，她也做得很好。”

杰克爵士点到即止。来吧，小伙子，别让我失望。让我看到你裤裆里那玩意儿至少还能管点用。

“您是说，”保罗的语调前所未有地咄咄逼人起来，不过还是一如既往地一本正经——“我和……科克伦小姐的——关系，令您觉得无法接受？”

“我为什么要这么想？”

“或者说我的工作因此受到了影响？”

“完全没有，保罗。”

“或者她的工作因此受到了影响？”

“完全没有。”

杰克爵士满意了。他搂住保罗的肩膀，引着他的被保护人走向门口，心满意足地感觉到年轻人的肩膀变得越来越僵硬。“你是个幸运的男人啊，保罗。我真妒忌你。年轻。获得了一个好女人的爱情。人生即将展开。”他伸手去够门把手，“祝福你吧，祝福你俩。”

保罗确定一件事：杰克爵士的话绝非真心。不过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　※　※

罗宾汉和他的快乐伙伴们。在格伦科峡谷中驰骋来去，劫富济贫。罗宾汉，罗宾汉。一个古老的传说；更美妙的是，一个古老的英国传说。一个关于自由和反抗的故事——当然，是合理的反抗。随性且睿智地制定了新的税收原则和收入再分配原则。凭借个人主义来抗衡过度发展的自由市场。男人的兄弟情谊。此外还是一则基督教传奇，虽说不乏反教权的特征。舍伍德森林里的质朴修道院。正直且武力上不占优势的一方战胜了典型的强盗贵族。还有，最重要的是，经过杰克·皮特曼爵士的调整，这个故事在杰夫的五十个英国特质清单上排名第七。

罗宾汉传奇从一开始就备受优待。帕克赫斯特森林被轻而易举地转变成舍伍德森林，并且，皮特科公司升级了山洞周围的植被环境，种上了从某位沙特王子的车道上回购来的数百棵成年橡树。山洞的岩石外表层被用空气锤凿出了逼真的沧桑感，内部的寝室区则刷了两层底漆。通往全牛烧烤坑的煤气管道已搭建好，即将被雇佣的罗宾汉和他的快乐伙伴们正在进行最后一轮的试镜。玛莎·科克伦已经不怎么嘲讽了——主

要因为百无聊赖，只敷衍几句——直到在一次星期四的委员会上，她说：

“顺便说一句，为什么罗宾汉的绿林好汉们全是男人？”

“教皇都是天主教徒吗？”马可回答。

“忘掉女权主义吧，玛莎，”杰夫说，“这和赚大钱根本没关系。”

“我只是……”

不过马克斯博士唠里唠叨地挺身而出搭救了她，虽然方向不大对：“当然，尽管被用来当作一个看似确凿无疑的抢答题的答案，但是教皇现在是不是，过去是不是天主教徒，”——他冷冷地瞪了马可一眼——“对历史学家来说都依然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一方面，有通俗的、当然也是不假思索的观点，认为教皇大人不管做什么，事实上体现的都是一名天主教徒的行为，认为教皇身份的特性或者教皇的合法性定义了天主教本身。另一方面，我的同行们则提出了比较成熟的观点，认为天主教会这么多个世纪以来的一个基本问题，也就是令它频频深陷于基督教难题和历史难题的一个要素，就在于教皇们未必具备充分的天主教徒身份，如果他们都……”

“打住，马克斯博士，”杰克爵士说，尽管用的是溺爱的口气，“给我们多讲讲你的想法，玛莎。”

“这可能谈不上什么‘想法’吧，”玛莎说，“但是我……”

“确实，”杰夫说，“这会儿来这些膝跳反应一样的玩意儿太迟了吧。这个方向最多只可能引来一些微不足道的小钱。所有人都知道罗宾汉。你不能靠着乱搞罗宾汉打开局面。我的意思是……”他绝望地翻了翻眼睛。

杰夫的进攻令玛莎猝不及防。他通常总是稳重、刻板、耐心地等待别人作决定，然后贯彻他们的意志。“我只是想，”她温和地说，“我们的任务，开发工程的一部分，是重新定位传奇，让它们适应现代。我想罗宾汉传奇也不例外。其实，它排名第七，更意味着我们要仔细考虑

它。”

“我可以借用杰夫的两——个自命不凡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用词吗？”马克斯博士朝后靠着，双手手指松松地交叉着笼住后颈，胳膊肘挡开怀疑者，已经进入了完全的论辩模式。玛莎看看对面的杰克爵士，今天老板好像颇有耐心，也有可能正心怀不轨。“所有人都知道罗宾汉——这是一个浅薄的说法，足以令历史学者勃然大怒。所有人都知道，哟，只有所有人都知道的那些，正如我代表这个项目展开的调查得到的不幸结果所显示的。但是真正脱颖而出的亮点在于‘你不能……乱搞罗宾汉’。我亲爱的杰夫，你认为历史是什么呢？是对于现实的某种明确的、多角度的复写吗？啧啧啧。13世纪中晚期的历史记录并不是什么让我们可以激动地一猛子扎进去的清澈小河。至于这个宝贝传奇嘛，它一直都是男性视角的。历史，说白了，是个大男人。事实上跟你倒是很像，杰夫。

“现在，来看看人们对这个事——情的第一反应吧。科克伦小姐非常准确地提出了‘绿林好汉’是否和为什么全都是男人的问题。我们知道他们中的一位——玛丽安小姐——显然是一位确定无疑的女性。所以从一开始就确实有一位女性存在。进一步说，那位领导者本人的名字，‘罗宾’，在性别上也是模棱两可的，这种模棱两可源自不列颠的哑剧传统，在这种哑剧中，亡命之徒总是由一位年轻女性来扮演。而姓名的另一部分‘汉’ [73] ，指代的是一种男女皆可穿着的服装。所以，要是有人想提出疑问，想反驳杰夫，那他确实可以根据亡命之徒是由女性扮演这一确凿的事实，尝试对罗宾汉传奇进行重新定位。对此，也许我们会想到摩尔·卡特波斯、玛莉·瑞德和格蕾丝·奥马利 [74] ，还有许多其他例子。”

杰克爵士欣赏着杰夫的狼狈。“好吧，杰夫，愿意重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吗？”

“你看，我只是概念开发者。我开发概念。要是委员会决定将罗宾

汉和他的绿林好汉们变成一群……仙女，那通知我一声就成。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事：脂粉钱和巨款进的可不是同一扇门。”

“没准挤一挤就有了。”马克斯博士说。

“先生们，够了。有想法都去跟马克斯博士讲，他负责下星期一在委员会的紧急会议上作报告。哦，还有杰夫，先暂停寝室区施工。说不定我们还要造点小姑娘的卧室出来。”

第二个星期一早上，马克斯博士作了报告。在玛莎看来，他一如既往衣冠楚楚，一丝不苟，但是更加自信了。她暗自预测，他不会像以前一样结结巴巴了，她也好奇保罗会不会注意到这些。马克斯博士清了清嗓子，就好像这里是他而不是杰克爵士说了算。

“鉴于大家都了解的我们主席对于沉积岩和燧石箭头的看法，”他开始道，“我就不再赘述罗宾汉传奇那些其实也同样有趣的早期史，与它齐名的‘亚瑟王传奇’，以及这个故事在大雅利安太阳神话中可能的起源问题了。同样，《农夫皮尔斯》[75]、温顿的安德鲁[76]、莎士比亚，这些我也略过不表啦。不说箭头。同样，关于我对于普通大众作的调查的结果，我也不再赘言，就目前这个话题而言，我觉得不妨将他们重新命名为杰夫大众[77]。没错，所有人确实都‘知道’罗宾汉的故事，但至于具体知道些什么，估计你们也能猜到。正如俗话所说，什么都不知道。

“这些都不提，那么事实上，这个团队是怎样‘发挥作用的’呢？杰夫大众，我估计，会为这位自由斗士的解放之举和均贫富的经济政策而欢呼，也会惊叹他对同伴们的选择不分贵贱。塔克修士、小约翰、威尔·史考利和磨坊主之子马奇。那么我们拥有什么呢？一位有进食紊乱症的叛逆修士；一个要么是发育不良，要么是患有巨人症的家伙，而他究竟是在哪方面与众不同，则要看你如何理解中世纪思维，理解那样的描述是否为嘲讽而定；一个疑似玫瑰糠疹患者，尽管也不排除他可能只是个酒鬼；还有一位磨面粉的，其身份完全取决于其父的社会地位。然后我们还有阿兰－阿－戴尔，之所以说他心碎了，也许是隐喻一种心脏疾

病。

“换言之，这是一群被一位信奉机会平等主义的雇主率领着的边缘人，雇主不管自己是否知晓，成了第一位积极争取权利计划的实施者。”玛莎怀疑地打量着马克斯博士。他是在开玩笑吧：一定是打算气疯杰夫。但是油滑的自我戏仿倒也符合马克斯博士一贯的人设；她探寻地研究了一阵他洋洋得意的模样，便挪开了目光。“这自然让我们想到这个团队的性取向问题，以及他们是否有可能是一个同性恋的团队，以此更强调和突显了社会边缘人的身份。看看英国众王，各种版本的同性之爱，无处不在，而且程度更甚。我们在上一次正式会议上曾提到这个故事中人物名字的性别含糊问题——罗宾和玛丽安就是显著的例子——我们还可以加上磨坊主之子，文本中，有时称他为马奇，这个名字有可能特指一种壮实的雄性特征或者杰夫风格，有时则称为米吉，有充分证据表明，这是一种用于娇小女性的昵称。

“作为一个普遍的观点，我们应该知道，在男性人数大大多于女性的乡间群体中，不受道德规范约束的同性行为是一种历史常态。这类行为有可能涉及一定的异装癖因素，有时是仪式性的，有时，呃，不是。我还希望指出一点——虽然如果委员会拒绝将它发展为一个概念，我也表示理解——那就是这种结构的乡间群体当然也很有可能深陷兽交行为中。就拿我们目前这个话题为例吧，鹿和鹅可以被视为最有可能的交谊对象；天鹅则不大可能；总而言之，野猪是绝无可能的。

“现在，就同性倾向的历史证据而言，玛丽安小姐是极有说服力的。根据幸存下来的不太完整的记录，玛丽安最初名叫玛蒂尔达·费兹沃特，在弗莱尔·塔克的主持下，她与罗宾汉举行了婚礼——这自然使得这种婚姻在就基督教而言的有效性上令人存疑。不管怎样，她拒绝履行婚姻，除非丈夫的反叛者名号被取消。同时，她又采用了玛丽安小姐的名字，过着贞洁的生活，穿男装，和‘绿林好汉们’一道狩猎。对此有什么想法吗，先生们，科克伦小姐？”

不过他们全都太专注了，既专注于马克斯博士的发言，或者至少是他绘声绘色的形容，也折服于他在家庭报纸老板面前的这种放肆和勇敢无畏。杰克爵士自己也沉思着，默不作声。“有三种可能，”马克斯博士流畅地继续道，“至少我这个笨脑袋是这样认为的。首先是中立的、无须阐释的可能——尽管没有哪个真正的历史学者会相信有绝对中立的、无须阐释的历史存在——那就是玛丽安小姐遵守的是她所理解的那个时代的骑士规范。第二，避免插入式性爱乃是一种婚姻策略。历史记录并没有明确说明守贞誓言是否也是为了避免插入式性爱。事实上，玛丽安也许是打算好处占尽。第三，就是玛蒂尔达·费兹沃特，虽然在法律和受洗意义上是女性，其实在生理上也许是男性，并且利用骑士规范中的技术漏洞来避免被戳穿。

“毫无疑问你们都在屏息静气等着我对这一切下个结论。我的结论如下：我个人对这种话题毫无兴趣；准备这份报告，我体验到了职业生涯中前所未有的耻辱；还有，我已寄出辞职报告。谢谢先生们，谢谢科克伦小姐，还有主席先生。”

说完，马克斯博士站起身，潇洒地走出房间。所有人都等着杰克爵士发点评论。但是主席一反常态没有率先开口。最后，杰夫说：“我得说，他这是咎由自取吧。”

杰克爵士耸耸肩，动了动身子。“你是这么认为的吗，杰夫？”概念开发者意识到自己发言太过轻率了。“我本人想说的是，马克斯博士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当然，也不乏争议，甚至还有点侮辱人。不过要是光雇用那些唯唯诺诺的人，那我只能一事无成，是吧，马可？”

“没错。”

“你这是在唯唯诺诺逢迎我吗？随便吧。”

会议继续。杰克爵士就前进的方向发出指示。杰夫闷闷不乐。玛莎为马克斯博士感到一阵心痛。擅长见风使舵的马可表示赞同积极招聘同性恋和少数族裔。他还同意应该进一步展开调查，看看使用盗贼逻辑能

如何帮助各种身有残疾者，让他们摆脱自己的边缘身份，打破当今社会的种种不便与限制，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谁能比视觉障碍者拥有更灵敏的嗅觉呢？谁又能够比又聋又哑的人更能忍受严刑拷打呢？

会议记录中记下了一份最终建议。也许舍伍德森林里可以出现两个不同的团队，他们奉行相同的理念，但是各行其道：一个是传统的、由罗宾汉率领的纯男性的团体，不过组成人员基本上是少数族裔；以及一个由玛丽安小姐率领的独立派女性团队？这些问题将留待进一步讨论。

散会时，杰克爵士对概念开发者勾了下手指："杰夫，顺便说一句，你意识到我任命你全权负责了吗？"

"谢谢，杰克爵士。"

"很好。"主席转向身后最新入职的苏西。

"呃，请原谅，杰克爵士，是什么？"

"什么是什么？"

"您要我全权负责的是什么？"

"负责确保马克斯博士能够继续对我们的思想论坛作出有益贡献。去把他追回来，笨蛋。"

※　※　※

"维克多，"梅姑妈招呼道，"真令人喜出望外。"她把"阿多克"的前门敞开些，迎接他进屋。有的侄儿喜欢女仆——通常是某位特定的女仆——来应门，不过维克多喜欢一切按规矩来：这是梅姑妈家，所以应该由梅姑妈应门。

"我给您带了一瓶雪利酒。"杰克爵士说。

"你永远是最体贴的侄儿。"今天她是一位优雅的夫人，穿了一袭软呢套装，头发染成了银蓝色，体面、亲切而严厉。明天她又会变成一位完全不同的姑妈。"我等下再开它，"她知道棕色纸袋里还有数额恰好的

几千欧元钞票，“你来看我，总让我很开心。”这是真话。有些女孩抱怨额外的小费赚得不值，为什么别人不能，维克多就可以？好吧，她们不用抱怨太久啦；她也不用再费心每过几个月就要找来一位新的海蒂啦。

“我可以去玩了吗，姑妈？”她的所有侄儿里面，维克多总是最快切入主题的一位。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以及何时要、如何要。她很喜欢这一点。有时要让新的侄儿们说出自己的欲望，简直要花一辈子时间。你试着帮他们，却猜错了他们的心思。“你把一切都搞砸了。”他们会大声抱怨。

“去玩吧，维克多宝贝。我去歇会儿。今天够累的。”

杰克爵士走向楼梯时，步态变了。他变得摇摇晃晃，双腿蹒跚；他的脚朝两侧撇开。他挨着边儿、跌跌撞撞地走下楼，好像随时会跌个跟头。不过他到底没有跌跤；他是个大孩子啦，大孩子知道该怎么做。他第一次来的时候，梅姑妈试图陪他下去，但是很快就被他制止了。

育儿室长约40英尺，宽约23英尺，灯光明亮，黄色的墙壁上贴着可爱的海报。房间里放着两件家具：一个木头的儿童围栏，高约5英尺，围住了30平方英尺 [78] 左右的地方；一辆8英尺长的大婴儿车，它的车轮辐条很粗，轮轴很结实。婴儿车的车篷上缝着英国国旗花边。维克多宝宝拧了拧高度在膝盖位置的调节灯光的按钮和燃气取暖器的气门。他挂起外套，把衬衫和内衣丢到了木马上。他现在还小，等大一点，才可以骑木马。

他浑身赤裸地拉开巨大的黄铜钩子，走进儿童围栏中。一个塑料茶碟上放着一块抖颤的绿果冻，它刚被从模子里扣出来，足有一英尺半高。有时他喜欢把它吞进肚子；有时他喜欢抓起它，朝墙上丢去，那样他就会挨骂，被打屁屁。今天他对它没兴趣。他趴在地上，把自己埋进粉红色的长毛地毯中，像青蛙一样张开双腿。他半转过身，抬头盯着梳妆台。那里有一大沓尿布，一个3英尺多高的装婴儿油的瓶子，以及一个和它大小相当的婴儿爽身粉罐。梅姑妈真是会办事。她花了不少工夫

凑齐它们，在这儿，确实每分钱都花得值啊。

就在这时，育儿室的门打开了。

“宝宝！维克多宝宝！”

“咕咕咕咕咕咕！”

“小屁屁。小屁屁要换尿尿啦。”

“尿尿，”杰克爵士咿咿呀呀地说，“尿尿。”

“乖，尿尿。”露西说。她身穿一件新熨烫过的浅棕色护士制服，其实她真名叫作希瑟；梅姑妈不知道的是，这姑娘正在雷丁大学攻读性心理学博士。不过在这里她叫露西，薪水以现金支付。她从梳妆台上取过巨大的粉罐，小心地架在围栏的上层栏杆上。芳香的粉末从足足有茶壶嘴那么大的孔洞里倾倒而出；维克多咯咯笑着，咕噜咕噜地享受着它们。保育员停下手，接着拿出一把连在扫帚柄上的骆驼毛刷，把宝宝皮肤上的粉末抹匀。他转身仰面朝天躺着，让她把粉末也抹到他的肚皮上。然后她从梳妆台上取来一块足足有浴巾那么大的毛巾尿布。杰克爵士暗暗帮着忙，露西则暗暗使着劲，终于设法给他围上了那块富有弹性的尿布。他几乎不动声色地把双腿分开又合拢，好让她把尿布在他身上裹好，最后露西用一个一英尺半长的黄铜安全别针把尿布别住。大多数宝宝都会选择那种有自粘扣的成品塑料尿布；很多时候，听到自粘扣拉开来的声音就足以让他们中的一些人立刻兴奋起来。但是维克多宝宝却选择毛巾尿布和安全别针。希瑟思考着他俩一起操演还原的护理过程：他的父母是环保派、老派——还是仅仅因为贫穷？

“宝宝饿饿吗？”露西问。这一位喜欢老派哄孩子的话。有的人喜欢成年人的语言，没准这表明他们在婴儿期从一开始就被当作成年人一样对待，因此并不认同他们现在这种仿真的婴儿护理经历；或者也有可能，这表明的是成年人想要掌控性幻想的欲望；或者，也有可能的是表明他们已经无法进一步退化了吧。“宝宝现在是不是需要换尿布啦？”你得一本正经地这么询问。不过眼下这个宝宝要求的是全套的宝宝经历。

毛巾尿布，本能的咕噜咕噜，以及……所有其他，不过这会儿她设法不去想它。相反，她又问了一遍：“宝宝饿饿吗？”

“吃奶奶。”他嘟囔道。说实话，对于一个三个月大的宝宝，这么说话实在是超前了；不过要是真按照不会说话的阶段来，这活儿就太麻烦啦。

她走到门口，打开门，用特别温柔却顽皮的口气喊道：“宝宝饿啦。”她头顶上6英尺多高的地方，加里·戴斯蒙德冲着这个音效得意地竖了竖拇指。他从监控器中看到，露西关上大门后，杰克爵士从围栏中爬了出来。他摇摇摆摆地站着，弯着膝盖，步履蹒跚地朝梳妆台方向走去；拉开最下面的抽屉，抽出一顶蓝格子的头巾式睡帽。他把帽绳系在下巴上，然后目标明确地爬上婴儿车加固过的梯子，钻了进去。婴儿车在弹簧上像海轮一样摇晃起来，不过并没有挪地儿。梅姑妈特地把它固定在了地板上。

杰克爵士坐在带有米字旗花边的车篷下，龇着牙哭了起来。过了一会儿，抽泣停止，换成一种近乎他在董事会开会时的声音，号哭道：“吃奶奶！”

听到这个信号，海蒂轻快地走进屋。梅姑妈用过的所有奶妈都叫海蒂，这是一个家族传统。这一位海蒂的哺乳期已近结束，或者没准是中年宝宝们把她的乳汁都吸干了；不管是哪个原因吧，总之再过一两个礼拜就得换人。这始终是梅姑妈的工作中最困难的一个部分。有一回，她别无他法，签了一位加勒比地区的海蒂。那天维克多宝宝真是大发雷霆啊！实在是个糟透的决定。

维克多还坚持要用正常的哺乳乳罩。有的宝宝喜欢赤裸上身的脱衣舞娘的风格；不过维克多宝宝是认认真真做宝宝的。这回海蒂把自己的浅色头发盘成法式发辫，此刻她正把背心裙里的衬衫拉出来一点，爬到护栏边，解开衣扣，掀开乳头上的乳罩盖儿。杰克爵士又嘟囔了一句“吃奶奶”，用嘴唇裹住牙齿，假装是没长牙的小嘴，含住露出来的乳

头。海蒂轻轻挤着乳房；维克多举起一只田鼠一样的爪子，搁在钢托式罩杯上；然后心满意足地闭上了眼睛。仿佛没完没了的几分钟过去了，海蒂抽出乳头，随意地让乳汁洒在他的脸上，把另一侧乳头递给他。她一边挤着，他一边用宝宝的小嘴又吸了起来，大口大口吞咽着。海蒂这一侧的乳房要凑近他不大容易，她费劲地对准他。最后，他从一阵深度的昏睡中睁开眼睛，轻轻推开她。她又往他脸上洒了一点乳汁，明白他差不多满意了。她知道他想要露西来擦掉乳汁。海蒂把乳罩扣好，扣上衬衫，一只手无意中从他已经鼓起的尿布前端滑过。没错，维克多宝宝已经到位了。

她走出育儿室。杰克爵士开始轻轻哭起来，一开始是轻声抽泣，渐渐声音变大了。最后，他号哭起来："尿尿！"露西双手插在一碗冰水中等在门后，现在赶紧跑进来。

"尿尿要换吗？"她关心地问道，"宝宝的尿尿湿了吗？阿姨来看看。"她挠挠维克多宝宝的肚子，然后慢慢地、小心地、戏谑地解开了他的安全别针。杰克爵士已经充分勃起，露西用冰凉的手摸着它。

"尿尿还没湿呀，"她用困惑的声音自言自语，"维克多宝宝没有尿尿哟。"杰克爵士又大声哭闹起来，督促她寻找别的原因。她从他的大腮帮上擦掉海蒂的乳汁，然后轻轻捏着他的身体。最后，她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宝宝痒痒吗？"她大声地问。

"痒痒，"维克多重复道，"痒痒。"

露西取来那个足足有两个大酒瓶容量的婴儿油瓶。"痒痒哦，"她安慰地说道，"可怜的宝宝，阿姨来让你舒服舒服。"她把瓶子倒转过来，把油倒在维克多宝宝小山一样的肚皮上，大象一样粗壮的大腿上。接着她开始帮维克多宝宝按摩，挠痒痒。

"维克多宝宝喜欢捏捏吗？"她问。

"嗯……嗯……嗯……"杰克爵士嘟囔道，传达着他想要的节奏。从现在起，露西避免和他目光接触。她曾经试图保持客观：毕竟，她是希

瑟，而这是有用的、薪水可观的实践工作。不过她发现，不知为何，她想要保持置身事外，就只有不断强调参与感，必须说服自己她其实就是露西，而这确实就是维克多宝宝，尿布松开，全身赤裸，只戴了一顶蓝方格睡帽，正摊手摊脚地躺在她面前。

“嗯……嗯……”她往他那玩意儿周围倒了更多的油，他继续哼哼着。“嗯……嗯……”一边抬起屁股，让她多捏捏自己。“嗯……嗯……”这是一种更轻更深沉的声音，表明她的手法恰到好处。接着，他发出一声比较响亮、成熟的吼叫，轻声道：“粑粑。”

“宝宝要拉粑粑？”她鼓励地问道，好像并不大相信他真能完成这个宝宝的终极举动。有的宝宝想要你说他们还不会呢，然后就不真拉。另外一些宝宝则希望你说他们做不到，好寻求叛逆的快感。不过维克多宝宝是个真正的宝宝；他的命令很专横，一清二楚，毫不含糊。她意识到，终极举动已经近在咫尺。

他撅起屁股，她油乎乎的手回应地捏捏他，杰克·皮特曼爵士，这位企业家、革新者、金点子专家、艺术赞助人和城市振兴者；杰克·皮特曼爵士，与其说是制造业的掌舵者，毋宁说是一位真正的海军上将；杰克·皮特曼爵士，这位野心家、梦想家、实干家、爱国者，深沉地、越来越大声地吼了起来，最后终于一锤定音：“噗——！”他放出一串屁，震颤着露西合拢的双手，然后将粑粑壮观地拉在了尿布上。

有的宝宝喜欢被清洗、擦干，然后扑上粉，那要多花几千欧元，而且女孩们都不大乐意干这个。不过露西的工作此刻已经结束，维克多宝宝这会儿更喜欢自己待着。摄像机最后几段拍摄到的画面是他从婴儿车里跳出来，像个生机勃勃的年轻人一样朝浴室走去。加里·戴斯蒙德没有再费神去记录杰克·皮特曼爵士穿衣服时的节奏或者自恋。

梅姑妈一如既往地送维克多到门口，感谢他的雪利酒，并招呼他下个月再来。她好奇那还会不会实现。她可真不想失去几位来访最有规律的侄子中的一位哟。不过，要是他果真跟那场可怕的大屠杀有什么牵连

的话……再说戴斯蒙德上校给的费用慷慨得惊人……而且她们之后不用再担心忘记给婴儿车挂那种彩旗了……此外，女孩子们从来都没有真的赞同过那个拉屎的环节。她们说那样演宝宝实在有点过分。

杰克·皮特曼爵士轻快地走出“阿多克”，一路吹着口哨走向汽车。他感觉青春焕发。伍迪胳膊下夹着帽子，扶着打开的车门。伍迪这等人，真是不可或缺的老百姓啊，真是一个他娘的好司机，而且忠诚。年轻的哈里森跟他真不能比，这小子得到给杰克爵士开车的机会，居然不屑一顾，一心想回家跟科克伦小姐亲热。她则是个狡猾的家伙，设法诱降他的思想卫士。现在即便短暂想到他们污秽的交媾，也不会破坏他这天的愉悦心情。忠诚。没错，等到家时，他要给伍迪一笔慷慨的小费。路上放什么好呢？“第七”[79]怎么样？要是你心情不错，它会锦上添花，要是心情不好，它则会让你振奋起来。没错，就放“第七”。真是个他娘的好家伙，这个老路德维希。

※　※　※

国王正驾驶着皇家喷气式飞机从诺霍特空军基地飞往文特诺。至少他认为自己是在驾驶着飞机，事实确实也差不多。不过自从皇室出了一系列事故之后，飞机上配置了超弛控制系统。官方的副驾驶——他在里克王子烧毁日托中心的悲剧中表现得如此无能——现在已经沦为一个摆设。他被严禁参与任何操作，只负责坐在那里微笑、点头，以便让来自皇室的飞行员充满优越感。实际上，国王的飞行操作会略微延迟，他的每个指令要经过位于奥尔德肖特的指挥中心的批准才会被付诸实施。今天，天空清澈，吹着轻柔的西南风，国王是真的在负责飞行。奥尔德肖特几乎无事可做；副驾驶员尽可以冲着平静的风景微笑，等着奔赴奇切斯特以西的约定地点。

它们来啦，扁鼻子、轰鸣着，两架喷火式战斗机和一架飓风式战斗

机，摇摆着它们圆滚滚的机翼致意，准备护送国王的无声飞机到岛上参加官方开幕式。奥尔德肖特暂时接手了国王的操作，把指数调回去，降到规定速度。喷火式战斗机保持在翼侧位置，飓风式战斗机负责殿后。

战斗机采用的是最新的内部通信系统，还有周期性的静电噪音和噼啪声。“‘约翰尼’·约翰逊中校报告，陛下。您的右侧机翼位置是‘生姜’·贝克尔少校，左侧机翼位置是‘白垩’·怀特上尉。”

“欢迎登机，先生们，”国王说，“放心坐好，欣赏表演吧，嗯？是应该说‘罗杰’[80]吗，还是别的什么？”

“‘罗杰’，陛下。”

“我好奇地问一句啊，中校，‘罗杰’是谁啊？”

“什么？”

“好像是为一家叫作威尔科的公司干活的吧，我好像记得。”

“我恐怕没听明白，陛下。”

“开个玩笑而已。中校。完毕。”

国王扭头看看他的副驾驶，失望地摇摇头。那天早上在王宫开了一次发言准备会，他们准备出发时，他和丹妮丝练习了一遍他的台词。她紧张得都快尿裤子了。丹妮丝真是绝佳伴侣。但是如此大费周章，结果却根本是对牛弹琴，那又有什么用呢？

他们飞过塞尔西附近的海岸，朝西南方飞过英吉利海峡。“银海中的宝石，呃？”国王嘟囔道。

“没错，先生。”副驾驶点点头，好像陛下说出这样的话很寻常似的。

小中队飞过粼粼碧波。意识到你这么快就可以飞到海上，跟祖先一度拥有的领土相比，他的国土是多么渺小，这总会让国王陷入一阵忧郁。仅仅几代人之前，他的曾曾祖母曾经统治着地球三分之一的面积。在王宫里，每当他们觉得他幼小的信心动摇时，经常就会翻出陈旧的老地图，给他看看世界曾经有多大面积是粉色的，向他证明他的家族是多

么显赫，多么重要。现在一切几乎都消失啦，所有那些公正、尊严、和平、力量和他娘的全世界第一，全都消失啦，多亏了你们哟，外国佬们。现如今这地方这么小，真是弹丸之地了；缩水到了老阿尔弗雷德国王烤煳面饼时那么小了。他过去常跟丹妮丝说，要是这个国家不振兴，他俩迟早真要回家烤面饼，就像老阿尔弗雷德那会儿一样。

他心不在焉。有大段时间这飞机好像自己在飞。接着他听到一阵静电噪音和噼啪声。

“3点钟方向，出现敌机，陛下。”

国王朝副驾驶指的方向看去。一架小型飞机正冲着他们的机头飞来，拖着长长的条幅。他看到上面写着：桑迪·德克斯特和《每 日报》欢迎陛下光临 。[81]

“真是他娘的屁话。”国王嘟囔道。他转过头，冲着打开的舱门朝外吼道：“喂，丹妮丝，快来看看这屁话。”

王后抓起她的拼字卡片，因为她从来不怎么相信她的女侍不会耍诈，把头探进驾驶舱。

“屁话，”王后说，“真他娘的屁话。”

他们俩都不屑于理会桑迪·德克斯特。在国王和王后看来，德克斯特是个混球，《每日报》甚至连用来在户外厕所擦屁股都不配。当然他们各自都悄悄看这份报纸，好搞清楚他们这些皇室人物都被迫吞下了些怎样的蠢话和谎言。丹妮丝王后靠着它得知了丈夫对臭婊子达芬·罗斯托夫特的定期光顾，她的假奶子是跑到美国做的。只要丹妮丝还在，那婊子除非换一张脸，否则休想踏进王宫一步。国王也是借助这份报纸才发现，王后最近令人称道的拯救海豚的兴趣是与某位他甚至都不屑于提及名字的人共享的，那家伙穿了一身紧身潜水服。真奇怪，紧身潜水服会让身体所有部位的轮廓都那样凸显出来，活像广告里一样。

现在，就在他们眼睁睁看着的时候，德克斯特的小阿帕奇直升机掉过头，掠过他们的机头朝后方飞去。国王能想象这混蛋正一边大笑着驶

开，一边命令摄影师把长焦镜头对准哪儿的样子。他们没准已经拍到了国王的驾驶舱。

“国王宝贝儿，”王后说，“采取点行动啊。”

“该死的混蛋，”国王回答，“我们到底怎样才能摆脱这个混球？”

“‘罗杰’，陛下。”

“约翰尼”·约翰逊中校从皇室的飞机后方爬升飞出，准备拦截。它靠近拖着挑衅之语的阿帕奇。就像在做老鹰抓小鸡的游戏。接着中校想，何不再好好地吓这个混蛋一跳呢？机翼炮在昨天的不列颠之战排演之后，应该还剩下几轮没开。往这混蛋屁股上来一下，让他尿裤子。该死的狗仔。

飓风式战斗机逼近了。约翰逊冲内部通信系统吼了一句：“这个归我！”便在瞄准器里对准目标，按下按钮，他感觉飞机颤抖了一阵儿，喷出两轮持续射击八秒的子弹。他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把飞机拉起，猛地爬升，正暗自得意呢，就听到“生姜”·贝克尔的声音打破了通信系统的沉默，确凿无疑地传来。“哦，见鬼。”他吐出的每个词都如此清晰。

中校回过头去。起初，他只看到一团火焰。慢慢地，它变成一个垂直下坠的残骸，在天空中，轻盈地拖出一道轨迹，最后蓝天里只剩那条长长的条幅孤零零地、毫发无损地飘浮着。没有冒出任何降落伞。时间仿佛变慢了。通信系统复归沉寂。皇室小分队的成员们目瞪口呆地看着，直到直升机的残骸坠落到下方遥远的水面，消失不见。

“约翰尼”·约翰逊再次回到王室飞机的后方位置。小岛东面的悬崖渐渐进入视线。接着“白垩”·怀特上尉开了口。“飞行报告，头儿，”他说，“我觉得像是发动机事故。”

“玩火自焚。”“生姜”·贝克尔补充道。

接着是很长一段沉默。最后国王思考了一番，在通信系统里开了口。“恭喜啊，中校。我得说，敌机受挫。”丹妮丝王后从女侍那里借了

三个字母，啪嗒啪嗒地拼出了“混球”（SLIMEBALL）一词。

“小意思，陛下。”“约翰尼”·约翰逊回答，想起了在不列颠之战排演结束时的台词。

“不过我得提一句啊，总的来说，不要多嘴。”国王补充道。

“绝对保密，陛下。”

小队开始朝文特诺下降，作好了着陆准备。喷气式飞机的舱门打开时，一支铜管乐队大声奏起国王主题曲，国王则试图回忆他到底说了什么，才让中校突然发怒，把桑迪·德克斯特轰进了英吉利海峡。充当公众人物就是有这个麻烦：你随便说一句话，都会被可怕地误解。同时，飞行中校本人则想着，到底是谁把他的空心弹换成了真子弹。

※　※　※

一队健壮的空降特技演员从悬崖上跳进了无风的天空中，他们都穿着蓬松的衬裙，裙摆由于风压的缘故，被吹得鼓鼓的；他们胳膊上挂着柳条篮子，里面稳稳地粘着橡皮鸡蛋。他们最终降落到一片绿草如茵的村庄，这里正对着白金汉宫。

“天佑贝琪！”杰克爵士在观礼台上大喊道。

站在他身边的国王倍觉疲倦。这是一个炎热的下午，他对于昨天击落桑迪·德克斯特还多少有些内疚。丹妮丝倒是表现得精神抖擞：她真是一个好伙伴，这个丹妮丝。悄悄地，他想到油炸记者这件事，有点犯恶心，此外，他询问了副官如何能给德克斯特的遗孀送一笔匿名捐助。副官问了新闻办，后者报告说，据了解德克斯特并非一位顾家的男人——事实上，应该说他是个毫无责任感的混球——知道这些，一定程度上让国王感到了丝丝安慰。

然后紧接着是官方的欢迎仪式，虽说这个岛蛮新奇的，但是被杰克·皮特曼爵士欢迎，跟被几位他说得出名的国家元首欢迎没啥两样，只

不过幸好皮特曼没有坚持吻他的双颊。他们在小岛上方展开了一次直升机之旅——好吧，这个倒真挺好玩的。这趟旅行就像感受一个快进版的英格兰：这分钟是大本钟，下一分钟就成了安妮·海瑟薇[82]的小农舍，然后是多佛尔的白崖，温布利体育馆，巨石阵，他的王宫，还有舍伍德森林。他们对着罗宾汉和他的绿林好汉们鸣笛，作为回应，后者冲着他们的方向射来了几支箭。

“无赖混蛋们，”皮特曼嚷道，“对他们真没办法。”

国王带头笑起来，为了表现出他著名的皇室的淡定风度，还应了一句俏皮话：“幸好你没给他们配上地对空导弹。”

然后还有与各种各样的人没完没了地握手，莎士比亚，弗朗西斯·德雷克，骡子“松饼”[83]，在切尔西皇家医院养老的老兵们，一整支足球队，塞缪尔·约翰逊博士，后者看起来真是个难缠的老头，妮尔·格温，布狄卡女王，还有一百多条该死的斑点狗。跟自个儿说不清多少代的曾祖母握手，这事真叫人浑身不自在，而且你还没办法逗她笑，因为她始终一本正经地摆着女王陛下的派头。同样，他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不是应该把他介绍给奥利弗·克伦威尔。这都是些什么品位啊。不过，那个妮尔·格温还真是个出色的姑娘，他想，穿着那低胸的啥玩意儿，还有你懂的，那对大橙子。可是路上丹妮丝问：“你说，那些是真家伙吗？”突然给他浇了一盆冷水。她有时候真是个婊子，这个丹妮丝。最好的伙伴，但也是个真正的婊子。干吗她对任何人工修饰的东西都有如此准确犀利的眼光——偏偏陛下大人是个传统派，一旦知情就没办法再欣赏人工手段。他都能想象出那场面了——一匹小马在附近踟蹰，那对橙子落到床下，老国王宝贝儿正打算行使，那个法国佬的词儿是怎么说的来着，初夜权[84]——然后就在千不该万不该的时候，丹妮丝这句“你说，那些是真家伙吗？”突然飘进脑海。真扫兴啊，唉。

午饭。永远要对付午饭，这次是无数杯阿吉斯通葡萄酒，在他看

来，这个岛对这玩意儿如此洋洋自得实在是毫无道理。然后是站在滚烫的太阳下检阅。他看到一队队卫兵和伦敦出租车掠过眼前（说真的，这感觉跟站在巴克宫窗前有啥两样），各种历史场面和传奇故事纷纷再现。他看着皇家禁卫军仪仗卫士和身高6英尺的知更鸟们在雪地上和谐起舞，那雪在夏天的高温中依然毫无融化的迹象。他看着铜管乐队、交响乐队、摇滚乐队和歌剧明星们在他身前的虚拟空间中交织登场。戈黛娃夫人骑着马出现了，为了搞清楚她是不是电脑空间外的真人，他举起望远镜。他感觉左侧一阵骚动，赶紧举起一只尊贵的国王之手，示意他的王后安静。丹妮丝在公开场合至少是知道分寸的，这回没有发出什么破坏气氛的关于去脂切皮之类的评论。她真是令人眼前一亮啊，这位戈黛娃夫人。

“幸运的老马。”他对右侧的皮特曼低声说道。

“没错，陛下。虽然我必须补充一句，我本人是个居家男人。”苍天啊，为什么今天所有人好像都对他夹枪带棒的？就像今天早上，在岛上巡游时，还安排了一个飞过什么纪念湖的额外项目。那就是个乡间小湖而已，上面浮着几只鸭子，周围种了几株垂柳，但是冲着这玩意儿，它肥胖的主人居然变得眼泪汪汪，还像坎特伯雷大主教布道般高谈阔论了一通。

现在，又冒出这些空中特技演员，或者天晓得是些什么人吧，他们全都穿着女人的衣服，挎着一个装满鸡蛋的篮子，伴随着抒发爱国之情的歌声，带着降落伞落到了他面前。他完全记不起来他们表演的是什么故事。之后，一会儿是英国皇家大赛 [85] ，一会儿又变成莫名其妙一团糟。最后，他只知道全人类，加上动物王国所有成员，还有一百万位打扮成植物的人，一个接一个从他面前游行而过，而他还不得不挥手、握手，还得给里面的每个混蛋别上奖章。阿吉斯通葡萄酒在他的胃里翻滚，音乐闹腾个没完。

可是他不愧是温莎家族的后代。他的祖先代代相传下来一些诀窍。

永远要记得事先尿尿，这可是头号诀窍。二号诀窍：不要同时两脚用力地站着，先一只脚站着，过一会儿换另一只。三号诀窍是丹妮丝说的：永远记住，只赞赏那些之后你愿意带回家的东西。还有四号诀窍，这个是他自己发明的：等到整件破事已经忍无可忍，你无聊得快要发疯的时候，就转向主人，就像他现在转向皮特曼一样，用足以被周围听到的声音大声宣布："真是场他妈的好演出。"

"谢谢，陛下。"

赞美完毕，国王放低了声音："还有戈黛娃夫人真是个他妈的好姑娘，要是我可以冒昧地这么说的话。真是个棒妞儿。"

杰克爵士眼睛始终盯着下方那些忙着收拾降落伞的空中特技演员兼异装癖。任何人都会以为他嘟囔的是对他们的赞美之语："她是您的一位狂热仰慕者，陛下，要是我可以冒昧地这么说的话。"

砰！这个老滑头。不过，没准今天还真不算白来了。丹妮丝也许只好自己提前回去啦。

"绝对不用演讲。"杰克爵士继续低语道。该死的混蛋！这个老东西好像能读懂别人的心思。"除非您自己想要。在这儿，不用纳税。没有恶俗小报。偶尔会需要皇室成员出席活动，不过大多数此类负担将由训练有素的替身来承担。没有令人头疼的国家元首前来拜访，除非您想见他们：我明白家族义务的重任。当然，还有，绝对不会有自行车。"

国王来之前已经被警告过，切勿与皮特曼展开任何直接谈判，人人皆知他是个狡诈又古怪的老家伙，所以国王仅仅答了一句："自行车确实太不体面，你知道。膝盖要那样一直向外抬起来。"

"双层玻璃。"杰克爵士冲着白金汉宫方向点点头。不知为何，这个复制品虽然只有原件二分之一的规模，看起来却更美妙。"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全世界范围内任意打的免费电话。"

"那又怎样？"国王觉得最后这句实在有点放肆了。这难不成是冲着白金汉宫在下议院最近一次不信任动议之后安装的付费电话来的。说真

的，这大热天气，这咄咄逼人的主人，还有这该死的酒，让他受够了。“你为什么觉得我会对他妈的电话账单感兴趣？”

“我相信您不会，陛下，我相信您不会。我只是觉得，要是每回您想发动一次空中打击，都不得不跑去用那部付费电话，未免不怎么方便。要是您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国王给了他一个潇洒的皇室侧影，转着自己的图章戒指。要是您明白我的意思的话。要错过这意思可不大容易，不是吗？这就像丹妮丝的那些马士提夫獒犬要是有哪只放个屁，而你正好站在下风口。

“哈，说什么来什么。”

国王好奇着这位混蛋皮特曼是否有什么线人，还是他的话只是纯粹的巧合。总之就在这当儿，好像听到提示一样，两架喷火式战斗机和一架飓风式战斗机飞入视野，大广播宣布道，它们分别由“白垩”·怀特上尉，“生姜”·贝克尔少校和“约翰尼”·约翰逊中校驾驶。它们在低空飞行，冲检阅台鸣笛致意，晃动着机翼，慢慢地翻滚，转圈，发射空心弹，喷出红、白、蓝色的烟雾。

“纯粹出于好奇，”国王说，“而且不带任何偏见，就像我那些博学的顾问们经常说的那样。在我的总部，我拥有一整套该死的陆军、海军和空军部队，随时准备在形势严峻时保护我。在这里，你给这三架博物馆里的老东西配备了玩具枪，不会指望靠它们能吓得外国佬在裤子里拉屎吧，是吧？”

杰克爵士其实正在给他们的谈话录音，对于这段一旦形势所迫，足以用来上演又一次皇室丑闻的东西非常满意。眼下他只是暗暗留了个心眼儿，同时也注意到国王不光厌烦无比，而且满腹牢骚、贪杯且欲壑难填。“同样不带偏见，陛下，”他回答道，“虽然我本来打算等到跟您博学的顾问们讨论时再谈这个，我得说，您一定想不到，在我们这个现代世界核武器有多便宜。”

丹妮丝王后第二天回到主岛，继续她的慈善事业。国王推掉了一次

军团午餐，因为他决定，既然关于会谈的会谈好像即将发展为真正的会谈，那他本人就应该准备好出席才成。就他的判断而言，戈黛娃夫人既没有隆脂拉皮，而且还是一位激情四溢的爱国者。

根据目前在赖德发行的《伦敦泰晤士报》，四份独立的飞行报告以彼此呼应的细节，记录了三天前在塞尔西角以南10英里处，出现一架身份不明的轻型飞机。几份报告都提到了飞机突然失控。机组人员毫无生还可能。报纸确认损失了一位颇受欢迎的小报记者和一位明星摄影师，虽然后者也常以和名人们打嘴仗而出名。杰克爵士的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声明，确认飞机残骸沉入了怀特岛的领海范围，并表示这一他们殒命之地将永远备受尊崇。两天后，会谈圆满结束了，杰克·皮特曼爵士乘坐一架皮特科公司的直升机来到事故地点上空，容光焕发地抛下一个巨大的花圈。

※　※　※

杰克爵士的六十五岁生日被选为合适的行动时间。在他复制到怀特岛总部的舒适的双立方小房间里，杰克爵士叛逆地用上了他的威斯敏斯特宫吊裤带。要是到头来他自个儿了断了进入上议院的可能性，那还有什么可顾虑的呢？几十年来，他曾经超乎慷慨地给予捐助的各种党派的各种蠢货、笨蛋，全都错过了让他披上紫貂的机会。好吧，那就悉听尊便吧。小人总在想办法扳倒大人物，伪君子总会迎来春风得意之时。就是因为啊，不久之前，贸易与工业部的某位乳臭未干、对于现代商业实践毫无认识的巡视员自作聪明造了个糟糕的词儿。他说杰克·皮特曼爵士和塔拉斯·布尔巴[86]一样令人钦佩，这简直就是种族诬蔑。“连一个贝壳摊子都不擅经营”的说法更是令人无法忍受。当时，他让人把五十公斤贝壳堆到了这位巡视员在赖盖特[87]的廉价居所的门口，还派了一大队狗仔去围观报道这次羞辱；不过他不确定这做法是不是委婉过头了。不

知怎么，巡视员居然设法扭转了形势，把这些贝壳说成是一笔贿赂。真是出人意料，杰克爵士关于贝壳全都来自他的海外基金会的客气话竟然遭到了彻底的误读。

好吧，今天是时候啦，该让那些无足轻重的议员、自私自利的大臣、伪君子和小人见识见识，他们到底是在和谁打交道了。很快，他就要给自个儿挂满勋章，只要他乐意，还可以想要多少头衔就发明多少头衔。比如，福提布斯家族后裔如何？毫无疑问，这个家族可以复兴嘛。本布里奇的第一任福提布斯男爵？不过杰克爵士觉得，在他内心深处，始终有一种本能的纯真，甚至说是一种质朴。当然你得维持排场——要是那位善良的撒玛利亚人连旅店钱都付不起，那还怎么做善人？[88] ——但是你永远不该失去你的纯真本性。不，也许对他来说，继续做那个简简单单的杰克爵士才更好、更合适呢。

公司的一切资产已经转移出英格兰本岛，摆脱了遭到威斯敏斯特任性报复的可能。皮特曼大厦（一代）的租约只剩下几个月了，所有权人正在被各种敷衍。过一段时间，一些物品和动产将会转移，除非遭到不列颠政府的扣留。杰克爵士还真希望它们会被扣留：这样一来，他就可以把那些伪君子、那些小人送上国际法庭。不管怎样吧，反正这些设备大多数也都到了要更新换代的时候。他的人力资源差不多也是如此。

他那些比较胆怯的助手曾经提出，不要在所有方面同时出击。他们宣称这样会冲淡报道效果。杰克爵士请求允许自己提出不同意见：这是一场大爆炸；它可不会仅仅充任一天的头条新闻，而将会是连续多日被长篇累牍报道的热点事件。不管怎样吧，你靠什么来实现它？你要实践才能实现它呀。因此，到了那天，各种连锁事件在赖盖特、文特诺、海牙和布鲁塞尔接连发生，让人应接不暇。杰克爵士将费点心思，把他其中一份报纸的双页版留给赖盖特。那位最近貌似顺风顺水的贸易与工业部巡视员将会在早餐桌子上困惑不解地和他无忧无虑的妻子同时发现，他的邮件里有好几封盖着南美邮戳的挂号信，写地址的笔迹与他本人的

神似。亲切的邮递员离开之后几分钟，紧接着上门的就该是来自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板着面孔的代表们。后者拥有令人满意的可怕的上门搜查权，而且——尤其是在一些报纸最近的宣传战之后——他们对于那些道貌岸然的头面人物，因为堕落的贪婪，用毁灭生命的肮脏毒品交易将这个国家的孩子们带进地狱的做法，将更加义愤填膺。

就在一位穿黑色裤子的蒙面人被看到离开赖盖特一幢仿都铎风格的房子，被消息灵通的狗仔们围堵着嚷嚷“朝这儿看哟，霍尔兹沃思先生”时，杰克爵士正坐在他的敞篷马车里，挥舞着总督三角帽。员工们簇拥在文特诺通往小岛新议会大厦的路边。一开始，杰克爵士戴着安全帽，挥舞着镀金铲，参加了大厦的封顶庆典，还与屋顶工和泥瓦匠们合影留念，分享质朴情谊。接着，回到地面上，杰克爵士剪断一系列缎带，宣布大楼启用，并正式将它们交给岛上的居民，后者由议会领袖哈里·黑文斯代表。然后，摄影记者们涌进大楼内部，在那里，议会宣誓就职，并立刻通过了它的最后一次立法。议员们一致宣布，在经历了七个世纪的镇压之后，小岛终于摆脱了威斯敏斯特宫的统治，自此正式独立，市议会将升级为国家议会，全岛各处的爱国者们受邀一起挥舞起皮特科公司捐赠的国旗，它们是从杰克爵士的马车后部被一路抛撒出来的。

接着，没挪地儿，国家议会就通过了它的第一份行政法令，宣布赐予杰克·皮特曼爵士岛国总督称号。这只是一个名义上的职位，虽然就技术层面而言，他被赋予了紧急统治权——由一位书法大师抄写在最精细的仿羊皮纸上——也就是说，在国家危难之际，他有权取消国会和宪法，改为由他亲自统治。这一赋予权力的条文由拉丁语加以表述和记录，因此削弱了其存在感，轻而易举地赢得了国会的赞同。杰克爵士坐在镀金王座上致辞，感谢神圣的信任，并怀念了早先的小岛总督和首领们，尤其是巴滕贝格的亨利王子，王子在1896年的阿散蒂战争中英勇牺牲，表现出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他的遗孀，尊贵的贝阿特丽丝王妃，

继承了总督之位——杰克爵士特地指出，在他的语法中，阳性名词里总是包含了阴性——直到她本人在将近半个世纪之后去世为止。杰克爵士表示自己谦逊地谢绝了死亡大神的约邀，不过出于对夫人的敬爱，依然提名皮特曼夫人充任他可能的继任者。

文特诺的钟声欢奏之时，海峡对岸，一位杰克爵士亲自挑选出来代表福提布斯的伊莎贝拉的怀特岛少女，向海牙国际法庭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法庭宣布英国皇室1293年购买小岛的协议无效。接着一辆布狄卡女王式的战车将她送到了德意志银行，她在那里开了一个名为“不列颠人民”的户头，存入了6000马克加1欧元。之后她由一群打扮成13世纪晚期乡下人的人护送离开，后者的装扮是特意用来强调爱德华一世“购买”小岛的做法是对心思单纯的乡下人的欺诈，从没有人正确地向他们解释过这份条约的含义。乡下人当中混进了不少皮特科公司的管理层干部，训练有素地声讨、揭露着英格兰最初的土地掠夺和接下来数个世纪的蒙骗行为。

福提布斯的伊莎贝拉又坐着战车来到火车站，一辆前往布鲁塞尔的特快专列已恭候多时。她抵达时，皮特曼海外国际公司的律师团前去迎接，他们已经准备好了怀特岛紧急申请加入欧盟的文书。这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皮特曼海外国际公司的首席谈判专家对全世界媒体宣布，这是岛民们长期以来为自由而开展斗争的一个代表性时刻，这是一场延续数世纪，不畏牺牲、可歌可泣的斗争。从现在开始，他们将要寄望于布鲁塞尔、斯特拉斯堡和海牙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这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危险的时代：欧盟别无选择，唯有采取坚定有力的态度和行动。要是欧洲北大门重演南斯拉夫的局势，那将是一场悲剧。

伦敦股票市场遭遇了可怕的黑色星期二，前景叵测，以至于午饭时交易就被迫关闭，但皮特科公司的股票在全世界范围内飙涨。当晚，新巴伐利亚风格的壁炉里，怀特岛橡木熊熊燃烧着，洋溢着爱国情怀，杰

克爵士举杯欢庆。他通过视频和简报重温了各种证据。他听到自己事先录制的声讨之言，笑出声。他同时开着半打电话线路，从一个膜拜他的听筒换到另一个听着。他允许一些报纸编辑被接进来，以便收听他们的恭贺之辞。世界有史以来的头号不流血政变，这是他们对这事的称呼。稳步迈入新欧洲。打破固有模式。皮特曼是一位和平大师。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在流行音乐中再度盛行。罗宾汉传奇也同样复活。这戏剧性的一天让一位社论员想起了杰克爵士给《费德里奥》[89]起的一个更华丽的名字：有铁链，就有斗争。没错，确实，新晋总督想，有个人没准会同意的。出于尊敬——不，更多的是为了一种平起平坐的感觉——他允许用伟大的《英雄交响曲》来奏出他的成功。

胜利的甜蜜，在那些为你的胜利欢呼的家伙并不知道它们其实有多伟大的时候，尤为美好。比如，他根本无意将小岛带入欧盟。欧盟的雇佣法和银行监管制度，仅举这两个为例吧，一准会惹来灾难。他需要的只是让欧洲来帮他挡住威斯敏斯特宫，直到一切搞定为止。用6000马克加1欧元购回小岛？只有傻瓜才会以为这对主岛能有什么威胁：媒体还没坐上通往布鲁塞尔的列车，他就关闭了那个账户。同样，他也不认为对1293年交易的司法诉讼能有胜算：想想吧，要是欧洲居然能让这个得逞，那它该给自己惹出多大麻烦。至于那个该死的岛国国会：看那些欢呼雀跃的议员，好像他们全都是英雄加里波第[90]似的……真让他恨不能从总督宝座上跳起来，用英语，而不是拉丁语宣布，好让那些蠢货傻蛋们听明白：他可是计划要在一周之内让国会休会的。不，“休会”这个说法对他们来说未免也太难懂啦，他得换个简单的说法。很快国家会面临一个危难时刻，因为岛国议会居然荒唐地相信它能够独立管理这个“国家”。他得关闭它，因为它啥也不会干。干不了任何，他，杰克·皮特曼爵士，想要它干的事。在他看来，那些欢呼雀跃的议员不妨直接蹦到第一艘开往迪耶普的船上滚蛋好啦。除非他们打算把短暂的工作经验利用起来。项目组仍在为它的下议院面试演员。前排座位已经找到人选，不

过还缺一些掌握一点简单肢体语言的、不用开口的后排议员——他们会根据发言人的信号站起来，假装急切地挥舞议程表，然后跌坐回绿皮椅上。他们还要发出一些没有内容但是可以理解的声音——主要包括一些不屑的叫声、谄媚的抱怨声、急切的嘟囔声和言不由衷的笑声。他觉得他们应该能应付这种工作。

杰克爵士又喝了些酒。他打了更多电话。他接受了更多赞誉。凌晨2点时他发指令给玛莎·科克伦，命令她把小白脸，那个哭鼻子的记录员也带来，免得他在那里浮想联翩。实际上，他没准说的是该死的小白脸，最好的阿马尼亚克酒真是让人口无遮拦。反正，不管以什么名义把她召唤过来，她似乎都是一脸不情不愿。至于那个小白脸保罗，他突然变得怒气冲冲的，杰克爵士只不过说了句温和的下流话罢啦，是关于……哦，见鬼，让他们都见鬼去吧。他才不在乎谁怎么想，但是他想要围在身边的都是尽情享受这一刻的人。他可不要像这二位一样的无礼异议者，抿着仇恨的嘴唇，啜着他们的阿马尼亚克酒。尤其不要在今天这样一个日子里。杰克爵士的演说快要结束时，突然起意，决定把他俩纳入他的重组计划里。

“变化的要点在于，从来没有人能真正为它作好准备。威斯敏斯特宫刚刚意识到了这一点，岛上所谓的国会很快也会步其后尘。你不朝前跳一大步，就要落后两步。我睡觉的时候，大多数人不得不在原地跑步，以和我保持一致。比如说，你们俩。”他顿了顿。没错，他俩总算被惊动了。他像探照灯一样瞪着他们。正如他想的，这女人无礼地回视着他，小白脸则假装在椅子下面找什么东西。“我猜想你们俩觉得，一旦上了杰克爵士的大车，就只用寻思怎么样时不时从他那里揩一点油，直到顺顺当当把养老金弄到手里。好吧，我给你们一个大惊喜……一对可怜的家伙。现在这项目已经上马启动，我不需要一大堆挑刺者和抱怨者来妨碍它啦。所以请允许我宣布，你们是头两位我决定开除的雇员。已经开除啦。立即生效。现在，你们被开除啦。此外，根据我也许通

过，也许不用通过我的岛上小国会来生效的雇佣法，或者根据有人正在拟订、之后一准生效的新合同，你们得不到任何遣散费。你们俩被他妈的开除啦，要是早上渡轮出发时你们还不收拾好滚蛋，我就亲自把你们的破家当丢到码头上。”

玛莎·科克伦看了保罗一眼，后者点点头。“好吧，杰克爵士，你好像让我们别无选择。”

“我他妈当然是的，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他站起来，以便充分地活动那具菱形的躯体，又咕嘟喝了一口酒，先后指了指他们两个，然后，不知是作为高潮还是作为之后的沉思，又指了指他自己，“因为啊，简单说吧，因为我一直就觉着，我拥有纯真的本性，因为我是个天才。就这么简单。”

他伸手去够巴洛克风格的铃绳，准备从他的生活中一劳永逸地驱走这个挑刺的婊子，还有她愚蠢的小白脸。突然，玛莎·科克伦说出了三个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的字。

“梅姑妈。”

“你说什么？”

“梅姑妈。”她重复道，接着，抬头看着他摇摇晃晃的身体，“奶奶，尿尿，粑粑。”

之三

一座银色大海中的旅游胜地

两年前，一个极富创新精神的娱乐休闲公司在英格兰南部海岸开发了一个新项目。这一项目迅速成为高端度假者首选的度假去处之一。令特约撰稿人凯特琳·苏好奇的是，这个新岛国在休闲产业以外是否也将成为优秀典范？

这是白金汉宫外一个典型的春日。空中云朵又高又白，威廉·华兹华斯的水仙花在风中摇曳，戴着传统熊皮高帽的卫兵们在岗哨前立正着。热切的人们为了看一眼不列颠皇室家族成员，在栏杆上把鼻子都挤扁了。

11点整，通往阳台的高大双门落地窗打开了。备受欢迎的国王和王后走了出来，他们挥手微笑。空中响起十响礼炮。卫兵们举枪致敬，所有相机像老式旋转门一样咔咔响个不停。一刻钟之后，11点15分整，高高的落地窗又关上了，要到第二天才会再度打开。

不过，所有东西并非如你所想。人群和相机都是真的，云朵也一样。不过卫兵都是演员，“白金汉宫”是座只有真品一半规模的复制品，致敬的礼炮来自电子设备的音效。有谣言说，就连国王和王后也不是真的，他们两年前和杰克·皮特曼爵士的皮特科公司签的合同认可他们不必参加这种每日仪式。不过有内部消息透露，皇室合约里确实包括一个免于露面的条款，不过陛下夫妇对于每次在阳台露面后获得的现金报酬颇为满意。

这是表演，不过也是巨大商机。首批游客（此地的游客都被如此称呼）到来时，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接踵而至。它们的认可——加上波特兰第三千年智库的热情认同——意味着这个史无前例的企

业将在未来的几年、几十年中被不断地效仿。杰克·皮特曼爵士，岛国的精神之父，如今已退居二线，不过依然作为尊贵的总督（一个有数世纪历史的头衔）随时关注事态变化。皮特曼大厦现在的负责人是首席执行官玛莎·科克伦。科克伦女士四十出头，身材修长，头脑睿智，身穿大牌设计师设计的高级套装，正在对《华尔街日报》记者解释一个一直困扰旅游产业的问题，五星级景区为什么彼此都离得那么远。“记得你疲惫地从景点A去到景点B，再从景点B去景点Z的痛苦吗？记得那些没完没了的旅游大巴吗？从美国到欧洲重要景区来的游客们都会记得那里糟糕的管理情况：破旧简陋的基础设施，低效的游客吞吐量，不人性的开放时间——一切都给游客带来麻烦。而在我们这里，就连明信片都预先盖好了邮戳。”

从前这里叫作怀特岛，不过它现在的居民们选择了一个更简单大气的名字：他们叫它“岛国”。两年前它宣布独立时的官方名称则充满了杰克·皮特曼爵士特有的俏皮诙谐感。他给它取名为“英格兰，英格兰”。听起来宛若歌词。

此外，在这155平方英里的范围内聚集了所有游客希望领略、通常被人们视为代表英格兰的一切，这也是典型的杰克爵士逆向思维的杰作。在我们这个快节奏的年代，能够一个早上就参观到巨石阵和安妮·海瑟薇的小屋，继而在多佛尔海峡的白崖顶上来一份“农夫午餐”，再到伦敦塔里的哈罗兹百货公司度过一个轻松悠闲的下午（皇室卫兵为您推着购物车！）。至于景点之间的交通方式：那些油耗惊人的旅游巴士已被绿色环保的马车取而代之。要是天气不佳，您可以搭乘伦敦著名的黑色出租车或者乘坐红色双层巴士。它们都由太阳能驱动，绝对环保。

值得回顾的是，这个成功而伟大的项目启动之初，曾遭到猛烈抨击。曾有人抗议，认为这会彻底毁掉怀特岛。当然这纯属夸大其词。岛上重要的历史建筑都被完好地保存了下来，岛的大部分海岸线和岛屿中部的部分白垩丘陵也同样保存完好。不过岛上大约有百分之一的建筑被

拆除了。根据萨塞克斯大学的伊凡·费尔柴德教授（此人正是这个项目的主要批评者）的说法，这些建筑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和中世纪留下的小平房，它们作为建筑没有什么显著的优点，但是非常真实地保留下了过去房屋的布局和装饰”。

不过，要是你愿意，依然可以看到这些房子。在平房山谷，游客们可以漫步在一条完美复建的老街上，这条街两侧全是岛上昔日的建筑。你可以欣赏到悬挂着南庭芥的假山和点缀着各种地精家族水泥雕像的屋前花园。一条由回收的各色水泥板斑驳铺就的小路会引你去到嵌了皱纹玻璃的房门。伴随着耳中叮叮咚咚的铃声，你将走进一间铺着华丽地毯的起居室。起居室条纹墙纸上印着飞翔的鸭子图案，大厅中央摆放着风格质朴的三件套沙发，房间其中一面有一扇落地长窗，可以打开，通往一个同样由回收的斑驳水泥板铺就的露台。在这里远眺，你可以看到更多的南庭芥，它们装在一个个悬吊着的小篮子中，你还会看到更多“地精”和古董级的碟形卫星天线。这一切都很可爱，不过其实随便感受一下也就足矣。费尔柴德教授宣称平房山谷只是一个自说自话的拙劣仿品，只是给人消遣用的罢了；但也承认在这场争论中他已经落败。

第二种抱怨主要是认为小岛以高消费人群为目标。虽然在这岛上大部分娱乐项目的费用都是事先支付的，但是当游客要入境时，海关官员检查的不是护照是否有问题或者是否有防疫证明，而是游客们的信用度。旅游公司被建议警告游客们，一旦达不到岛国当局满意的信用额度，他们将会被送上最快的遣返航班。要是飞机上没有座位，这些未被接待者将被送上最近一班横跨海峡的渡轮，遣往法国的迪耶普。

玛莎·科克伦对这种毫不掩饰的精英主义作出辩解，称高消费是由于岛国提供的物有所值的优质服务。她进一步解释说：“在这个岛度假也许看起来很昂贵，但这将是您一辈子绝无仅有的美好体验。此外，您来我们这儿旅游，就不必再去老英格兰了。我们的成本计算表明，要是您去看各个‘原件’，那么将要花比现在多三到四倍的时间。所以我们的

高额费用算下来反而是更便宜的。”

提到“原件”，她的语气满是不屑。她针对的是当初第三种反对这一项目的声音，起初曾被反复讨论，不过现在已几乎被人们忘却了。大家曾经相信，游客们参观著名景点，不仅是为了感受其古老，也是为了领略它的独一无二。皮特曼大厦展开的详细研究却表明，事实并非如此。“上世纪末，”科克伦女士解释道，“著名的米开朗琪罗的《大卫》雕像被从佛罗伦萨市政广场移出，原址上放了一座复制品。结果它和‘原件’一样受到游客们的欢迎。更令人意外的是，在调查中93%的受访者表达了这样的观点：看到这座完美复制品之后，他们觉得没必要再到博物馆去寻找‘原件’。”

皮特曼大厦从这些研究中得出两条结论。第一，旅游者们此前涌向“原件”景点，是因为别无选择。从前，你想看威斯敏斯特教堂，只有去这个教堂。第二，比较而言，如果可以在不方便的“原件”和方便的复制品之间作选择，占比相当高的一部分游客们会选择后者。“此外，”科克伦女士狡黠一笑，补充道，“你不认为给人们更多的选择，其实无异于是在赋予他们更大的自主权，是在体现民主精神吗？不管是早餐食物的选择，还是历史景点的选择，我们仅仅是在遵循市场规律罢了。”

这一项目的正确性得到了相当可观的证明。两个机场——丁尼生一号和丁尼生二号——都在不断扩容。游客吞吐量已经超过最乐观的预测。岛国虽然人满为患，却依然稳定高效地运转着。在这里，无论何时何地，你总能找到一位友好的警察或伦敦塔守卫来问路，出租车司机们全都流利掌握至少一种主要游客群体的母语。当然他们大多数都会说英语！

来自美国田纳西州富兰克林县的梅西·布兰斯福德携家人来此旅游，她对《华尔街日报》记者说：“我们听说英格兰有点老土过时了，跟现代世界多少脱了节。可来到这里，真让我们大吃一惊。这里和我们老家没什么两样，甚至比老家更像老家。”玛莎·科克伦的首席顾问、负

责项目日常战略的保罗·哈里森对此解释道："我们这里有两条最重要的原则。第一，顾客选择。第二，内疚免除。我们从不强迫别人快乐，从不强迫他们明明不开心却要故作满意。我们只会告诉大家，要是不喜欢这些著名景点，尽管换些别的看。"

顾客选择的一个上佳例子是你如何花钱——就这个词的字面意义而言。正如科克伦女士指出的，皮特曼大厦其实可以轻而易举地消除一切花钱的意识，要么采取一条龙的费用预付制，要么让游客在离开前以实时贷记的形式一次性结算清最终的花费。不过调查表明，大多数度假者享受花钱的过程，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享受有人看到自己花钱。所以，对那些喜欢信用卡的人，岛上专门颁发了一种岛国信用卡，它和一般卡片不同，并非矩形的，而是钻石形状的，可以转接你自己卡的信用额度。

不过，对于那些热衷财政冒险的人，岛上也预备了颇为复杂、令人颇费心思的货真价实的老英格兰货币。进了岛，您会发现自己口袋里装满了一大堆各种各样咔嚓咔嚓响的铜币和银币：法寻[91]、半便士硬币、便士硬币、格罗特[92]、六便士硬币、先令[93]、弗罗林[94]、半克朗、克朗[95]、沙弗林金币[96]和几尼[97]。当然，你也可以用信用卡玩英国酒馆的传统打硬币游戏或推圆盘游戏，但是感觉到大拇指掂量着一枚闪闪发亮的铜币，是多么令人心满意足啊。从拉斯维加斯到大西洋城的赌徒们都知道手中掂量着银币的快感。这里，在岛国赌场，你可以用天鹅绒钱袋里的天使头像金币[98]下赌注，它们每枚价值七先令六便士，铸有圣米迦勒屠龙的图案。

杰克·皮特曼爵士和他的团队在这个岛上屠的是哪一种龙呢？要是我们把此地不仅视为一份娱乐产业——它在这方面的成功已经有目共睹——而是视为一个在过去两年中成功胜任了其职责的微型国家来对待，那么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何种经验呢？

首先，这里的失业率为零，因此也就不需要什么负担重重的社会福

利政策。激进批评者仍在宣称这一令人神往的结果是由令人不齿的手段促成的，因为皮特科公司将老弱病残等都送上船，打发到主岛去了。但是岛民们则无一抱怨，反而他们更愿意对零犯罪率发表异议，后者使得警察、缓刑监督官和监狱都无所事事。在老英格兰一度普遍实行的社会医疗制度现在由美国模式取而代之。在这里的所有人，不论是游客还是当地居民，都必须买保险；剩下的一切则交给皮特科公司旗下直飞迪耶普医院的救援直升机来解决。

瑞士联合银行的分析员理查德·普尔伯斯基对《华尔街日报》记者表示："我认为这一工程振奋人心。它是一次纯市场的运作。没有来自政府的干预，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政府。所以，也不存在什么对外或对内政策，只有经济政策。它是买方和卖方的直接互动，市场无须受到中央政府和它那些复杂的议程与选举承诺的影响。

"几个世纪以来，人们都在尝试寻找新的生活方式。还记得那些嬉皮公社吗？它们全都注定失败，不是吗？因为它们没能理解两件事：人性，以及市场规律。岛上正在发生的，是对于人类是市场驱动的动物这一事实的认可，人于市场，如鱼得水。我不是在作预测啊，就这么说吧，我相信我看到了未来，而且相信它将卓有成效。"

不过这确实是高瞻远瞩的结果。正如广告所言，游览这座小岛，你将看到你想象中英格兰拥有的一切，并且是以更方便、干净、友好、高效的方式。考古学者和历史学家们也许会怀疑，一些纪念碑可能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真实"之物。不过，正如皮特曼大厦的调查表明的，大多数来此地的人都是第一次来英格兰的旅行者，他们在老英格兰和"英格兰，英格兰"之间作了一个明确的市场选择。你宁愿做脏兮兮的老伦敦市里一条狂风呼啸的人行道上的困惑游客，试图在呼啸来去的人群中打听方向（"伦敦塔？我可说不清楚啊哥们"），或者充任一个众目睽睽下的焦点？在岛国，如果你想赶一班红色巴士，你会发现足足有两三辆巴士会愉快地停在你面前，耐心地等你数清口袋里的硬币，然后女调度员

才会吹哨开车。

在这里，相比于英国传统的冷冰冰的迎宾方式，你会得到国际化的热情招待。而那传统的天寒地冻呢？它将维持原样。这里甚至还有一个永冬区，知更鸟们在雪地里跳跃着；你还有机会参加当地的古老游戏：冲着警察的头盔丢雪球，趁他在冰上滑倒时拔腿就跑。你还可以戴上一个战时防毒面具，感受一下伦敦著名的“豌豆汤”级别的浓雾。要说下雨，也是会下雨的。但只限于户外。再说要是没有了雨，甭管是老英格兰还是别的英格兰，那还能是英格兰吗？

尽管我们在人口学意义上已经分道扬镳，但是有不少美国人仍旧对威廉·莎士比亚笔下这块“银色大海中的钻石”深感亲切和好奇。毕竟，这是五月花号起航的国度（“五月花号出发”项目的时间是每周四上午10点半）。这个岛正是满足这种好奇心的上佳场所。笔者曾多次拜访过如今那个越来越被频繁称为“老英格兰”的地方。从现在开始，只有那些真心热爱各种不便，或者对于古代有着恋尸癖般深沉迷恋的人，才需要去“老英格兰”自寻烦恼。那个英格兰过去和现在最出色的一切，游客都可以在这个美妙的、设施完善的钻石形小岛上安全便捷地感受到。

凯特琳·苏的秘密探访之旅，由《华尔街日报》独家赞助。

※　※　※

从她的办公室里，玛莎可以观察到整个岛国。她可以查看101条斑点狗的喂养情况，检查霍沃思牧师寓所[99]的游客吞吐量，偷听嚼稻草的庄稼汉和环太平洋地区来的老油条在小酒馆里的亲密交谈。她可以追踪“不列颠之战”“夏季逍遥音乐节[100]的压轴夜”“审判奥斯卡·王尔德”和“处决查理一世”的表演情况。一个屏幕上，哈罗德国王正绝望地仰天长叹[101]；另一个屏幕上，戴着阔檐帽的时髦太太们正一边移栽着幼苗，一边数着停在醉鱼草上的蝴蝶品种；第三个屏幕上，新手们正在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勋爵高尔夫球场平整的球道上胡乱挥杆。对于岛上的各种场面，玛莎已经靠安装在各处的一百个机位反馈的景象了如指掌，以至于她有时候搞不清自己究竟有没有到现场看过它们。

有时，她几乎整天在办公室闭门不出。当然了，如果想选择一种跟雇员们开放相处的方式，也尽可以如她所愿。换了杰克爵士，毫无疑问会采用一种凡尔赛体系[102]，让满怀期待的请愿者们挤挤挨挨地聚在大厅里，自己隐身其后，从挂毯上的一个窥视孔中，用皮特曼风格的眼睛研究他们。不过自打被玛莎取而代之以后，杰克爵士本人也变成了一位请愿者。摄像头有时会拍到他坐在马车里，绝望地冲着困惑的游客们挥舞三角帽。这几乎有点可悲了：他果真变成了曾设想的形象——一个没有实权的大人物。玛莎出于一半同情一半嘲讽的心态，增加了他的阿马尼亚克酒的配给量。

她看到，她10点15分的会谈对象是妮尔·格温。这真是一个令人怀念的名字。概念开发会上的那番讨论，仿佛已是前尘往事了。马克斯博士那天一直在捣乱，不过他的干扰没准其实让他们之后的规划免了些麻烦。数份报告之后，妮尔终于在英国历史上站稳了脚跟；可惜她没能跻身杰夫的英格兰特质前五十名，这又让他们顺理成章地缩减了她的传奇故事。

现在，她变成了一个可爱的、毫无野心的女孩，在王宫围栏外几百米处开了一家果汁店。不过她的本质和她的果汁一样，都被浓缩了，她仍然保留着她原来的样子，或者说至少是游客们——甚至家庭报纸的读者们——心目中的样子。乌黑的头发，明媚的双眸，穿着一件剪裁特别的白色荷叶边衬衫，涂着口红，戴着金首饰，全身散发着活力：一位英国的卡门。不过今天早上，她神情呆滞地坐在玛莎面前，扣子一直扣到下巴，与她的角色定位大相径庭。

“妮尔2号在管理果汁店吗？”玛莎例行问道。

“妮尔2号病啦，”妮尔答道，至少还记得用刻意学会的那种口

音，“康妮在管店。”

“康妮？天啊……这到底……”玛莎按下连接总经理办公室的通话按钮，“保罗，你可以处理下这件事吗？康妮·查泰莱 [103] 正在妮尔果汁店。是的，不要问为什么，我知道。是的。你可以马上从支援中心找一位妮尔3号吗？不知道需要使用多久。谢谢，再见。”

她回头看着妮尔1号。“你知道规则的。它们说得一清二楚。如果妮尔2号病了，你应该直接去支援中心报告。”

“抱歉，科克伦小姐。全都是，呃，因为我最近有点感冒。不，这么说不对。我遇到了点麻烦。”妮尔此刻不再是妮尔了，玛莎面前的屏幕告诉她，她原来的名字里有两个姓，而且她还没从瑞士的学校毕业。

玛莎等了片刻，然后鼓励地问道：“什么样的麻烦？”

“哦，这听起来像个故事。而且现在变得越来越糟了。我以为我能一笑了之，你知道，把它当作个玩笑就过去了，但是我很抱歉……”她坐直身子，挺起胸膛。现在她身上已经没有一点儿妮尔的影子。“我不得不作一次正式投诉。康妮也同意。”

妮尔·格温和康妮·查泰莱达成一致意见的事情是，妮尔果汁店目前的租户再也不应该容忍任何人的下流行为和性骚扰了，哪怕对方是英国国王也不成。目前恰好对方还偏偏就是。一开始他还挺亲切，让她称呼他为“国王宝贝儿”，当然她没有答应。不过旋即他就开始话中有话、油腔滑调起来，对她手上的订婚戒指熟视无睹。现在，他甚至当着顾客们的面调戏她，后者则只会傻笑着看热闹，就好像这一切都只是表演的一部分似的。实在让人忍无可忍。

玛莎让妮尔休假一天，请国王陛下下午3点到她办公室来。她看过他的日程表：上午在丁尼生草坪有一场职业选手和业余选手混杂出场的高尔夫球赛，然后直到下午4点15分才要去为不列颠之战的“英雄们”颁发勋章。即便如此，国王露面时依然一脸不乐。他还没有习惯被岛国总部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起初他试着坐在宝座上不动，等玛莎前去觐

见。但他迎来的只有皇室法律顾问、前议会议员、代理总督帕西·纳丁爵士，后者虽然一如既往地毕恭毕敬，却也不无遗憾地重申了根据合同法和目前管理这个岛的行政当局的双重规定，国王必须承担的一清二楚的义务。玛莎召见了他好几次，深知他每次露面都必定恼羞成怒、抱怨不休。

“我又做错什么啦？”他用被找来挨批的小孩似的口气问道。

“我恐怕有一份针对您的正式投诉，陛下。”玛莎加上这个尊称，并不是出于尊敬，而是为了提醒他身为国王的义务。

“这回是谁呢？”

“妮尔·格温。”

“妮尔？”国王说，“哟，老天爷哟，我们都一下变得那么清高了吗？”

“那么你承认这次投诉的有效性了？”

“科克伦小姐，要是一个人不能对橘子酱开几句玩笑……”

“情况比这严重得多……”

“好啦好啦，我确实说过……”国王冲着对面的玛莎眯眼一笑，好像她是自己人似的，“我确实说她什么时候乐意的话，都可以来挤挤我的一对克莱门氏小柑橘。”

“哪一位编剧给您弄了这一段台词？”

“什么啊，科克伦小姐，这全都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他得意洋洋道。

“这个我相信。我只是想确定一下这事的性质而已。还有那些下流动作也都是您自个儿发明的？”

“你说什么？”玛莎眼神严厉，看得他低下了脑袋，“哦，好吧，你知道的，就是一个玩笑罢啦。说到道德警察，你真是和丹妮丝一样死脑筋。我有时候真希望能回到过去，回到我真的是个国王的时候。”

“这不是道德的问题。”玛莎说。

“不是吗？”没准还有希望，他总是对那个词理解不到位，搞不清它的内涵。

“不，在我看来，这完全是一个合同问题。性骚扰是违背合约的行为。所有足以让岛国蒙羞的举止也同样如此。”

“哦，你的意思是，比如那些正常的行为也是。”

“陛下，我必须给您下达一个行政指令，禁止与格温小姐继续有任何瓜葛。她的背景里有些……相当富有争议的东西。”

“哦，上帝啊，别告诉我她有淋病。”

“不，不如说我们不希望别人过于关注她的背景。有些客人可能会不理解这个。您对待她，得好像她永远只有十五岁一样。”

国王挑衅地抬起头来：“十五岁？要是那丫头竟然还没成年，那我就是希巴女王了。”

“没错，”玛莎说，“从出生证来说是这样的。让我们这么说吧，在岛国，在这个岛国，妮尔只有十五岁。正如在这个岛国……您是国王一样。”

“我他妈本来就是国王，”他吼道，“在任何地方，每个地方，时时刻刻，都是国王。”

那要看您的表现了，玛莎想。您是签了合同得到了许可才在这里担任国王的。要是您违背行政指令，我们明天一早就送您坐船去迪耶普，说不定还会有一场武装起义。无非就是一个编制上的小问题罢了。总有人正觊觎着王座。再说要是国王和皇室成员当得不太称职，他们随时可以再引进一个奥利弗·克伦威尔。其实，为什么不呢？

“问题是，科克伦小姐，”国王哀号道，“我真的喜欢她，妮尔。我看得出来，她可不该只是个卖果汁的姑娘。我相信要是她了解我一点，我们就能擦出火花来。我可以教她得体地说话。只是，”他低头转着自己的图章戒指，“只是我一开始用错了方法而已。”

“陛下，”玛莎声音温柔了一点，“有很多女人可以让你‘真的喜欢’。

而且她们年龄更合适。”

“哦，是吗，说来听听。”

“我也不知道啊。”

“你当然不知道。没有人知道在我这个位置上的苦楚。所有人每时每刻都盯着你，你却不能回视他们，否则就要被拖到这个……行业仲裁法庭来受审。”

“好吧，那康妮·查泰莱怎么样？”

“康妮·查泰莱？”国王不敢置信地说，“她跟乡下鬼上床。”

“戈黛娃夫人？”

“已经相处过了。”国王说。

“我说的不是戈黛娃1号，我说的是戈黛娃2号。面试时您好像没来？”

“戈黛娃2号？”国王的脸逐渐放出光彩，玛莎突然看到了《泰晤士报》常提到的那种“传奇魅力”。“你知道，你真是一个好伙伴，科克伦小姐。不是说丹妮丝就不是好伙伴了啊，”他匆忙补充道，“她是我最好的伴侣。可她并非总是体谅别人，要是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戈黛娃2号？对啊，我记得我还想过呢，这下她在国王宝贝儿心里可以算是首选姑娘了。我得给她打个电话，请她出来喝一杯卡布奇诺。你不会……”

“比根希尔。”玛莎提醒道。

“什么？”

“先去比根希尔，给英雄授勋。”

“这些英雄们获得的勋章还不够多吗？今天你不能让丹妮丝去吗？”他请求地看着玛莎，“好吧，我想不行。是我的合同里写的，是吗？我那鬼合同里啥都有。好吧，总之还有戈黛娃2号。你真是个好伙伴，科克伦小姐。”

国王满腹怨言而来，兴高采烈而去。玛莎·科克伦把一个监控器调到比根希尔皇家空军基地。看起来一切正常：飓风式战斗机和喷火式战

斗机小分队前挤满了游客，另外一些游客在体验战争模拟器，还有一部分在机场跑道尽头的尼森式活动房周围徘徊。他们在这里可以看到身穿羊皮飞行夹克的英雄们在煤油炉边烘手取暖，打着牌，等待手摇式留声机播放着的舞曲被出发命令打断。游客们可以问这些英雄问题，并且会收到他们具有强烈时代特色且语调逼真、干净利落的回答。小意思。糟糕。杰里是自作自受。出大错啦。安静点。然后英雄们会回头继续打牌，他们洗牌、切牌、算牌，游客们则或许会联想起这些战士们更大意义上的人生遭遇：有时候，你是个玩牌人，却被命运玩弄在掌心中；有时候你一翻牌，发现黑桃皇后正怒视着你。国王的勋章他们受之无愧。

玛莎把电话线切换到她的私人秘书。“维奇，比根希尔那里如果有电话来索要戈黛娃2号的电话号码，授权你告诉他。戈黛娃2号，不是1号。谢谢！”

维奇。这算是对杰克爵士那一系列苏西的改变吧。坚持让私人秘书使用真名，是玛莎成为首席执行官后采取的第一个措施。她还将双立方小办公室分割成一间咖啡吧和一个男士洗手间。总督的家具，或者说那些被认为是公司而非私人的财物——都被处理掉了。关于如何安置“布朗库西”，曾有过一场争论。王宫申请要那个巴伐利亚壁炉，现在它变成了健身房的室内曲棍球场的球门。

玛莎削减了总督团队的人员，并把他的交通工具削减到只剩一辆马车，把他安置到了更合适的住所。保罗抗议过，说她的一些举措——比如坚持杰克爵士的新私人助理必须是男性——纯属报复。他们争吵过。杰克爵士的噘嘴是维多利亚式的，他的愠怒是戏剧性的，他的电话账单则是瓦格纳风格的。玛莎拒绝批准他的电话账单。同样，她也拒绝允许他接受采访，哪怕是他仍旧拥有的那些报纸的采访也不行。他被允许穿他的制服，用他的头衔，以及在一些仪式性场合露面。她觉得这些已经足够了。

关于杰克爵士的权利和特权的争吵，或者说，按照他的说法，是关

于没收财产和羞辱——帮助掩盖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玛莎被任命为首席执行官，其实并没有给公司带来什么实际的变化。作为一种必要的自卫举措，她用一种相对合理的寡头统治取代了原先的利己独裁；然而项目本身基本上没有受到影响。它的金融结构依然是一位穿戴着英国财政部吊裤带的专家的杰作；而在概念开发和游客定位方面的调整也是微乎其微的。可靠的杰夫和热衷表现的马可都干着原来的工作。前任和现任首席执行官的主要区别在于杰克·皮特曼爵士会公开声明他对自己的项目的信心，而玛莎·科克伦却私下里有所怀疑。

“不过，要是一位贪污的教皇可以治理好梵蒂冈……”在疲惫一天的尽头，她刚说完一句类似这个意思的话，保罗便目光灼灼地瞪着她。他反对任何对于这座岛国的轻率言论。

“我猜那是个愚蠢的比较。再说，我并不觉得一个腐败的教皇能把梵蒂冈管理得更好。事实往往相反。”

玛莎暗暗叹了口气，“我希望你是对的。”他们曾经一度联手对付杰克爵士，这应该令他们的关系更加紧密才对。事实看来却正相反。保罗是真心信任“英格兰，英格兰”吗？或者他的忠诚只是由于残余的负罪感？

“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召唤来你那位没有充分发挥才华的好伙伴马克斯博士，问问他的意见，问问他大型政治或宗教组织是应该由理想主义者、愤世嫉俗者还是彻头彻尾的实干派来管理。我相信他会有长篇大论发表。”

“别说了。你是对的。我们又不是在经营一个天主教会。”

“显然如此。”

她没法忍受他的声调，它听起来既迂腐又自以为是。“听着，保罗，这已经变成了一场争论，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我最近经常搞不明白。不过要是我们在讨论的是愤世嫉俗，你问问自己，要是没有那种显而易见的愤世嫉俗的精神，杰克爵士能走多远？”

“这个问题本身就很愤世嫉俗。”

“好吧，我放弃。”

现在，在她的办公室，她想：保罗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的。我无非只是把这个岛当作一个行之有效且计划周密的挣钱项目。现在我经营它，做得也许和皮特曼本人一样成功。保罗是因为这个感到被冒犯了吗？

她走到窗边，打量着一度曾属于杰克爵士的绝佳视野。在她下方，一条鹅卵石街道两侧悬着露木结构的门楼，游客们从恭顺殷勤的小贩和商人们那里掉开头，看到一位牧羊人正赶着羊群去集市。更远处，一辆停在斯塔克普尔夫妻纪念湖边的双层公共巴士顶上的太阳能板反射着刺眼的阳光；在一个有大片草地的村庄里，正在开展一场板球赛，有人正跑着发球。上方，在她视野中唯一一片不属于皮特科公司的地方，一架岛国航空公司的喷气飞机正斜着机身飞过，让它一侧的乘客可以冲丁尼生草坪投去最后告别的一瞥。

玛莎皱着眉头，收紧下巴，转过身来。为什么一切都颠倒了？她虽然并不相信这个项目，却能够让它稳稳运转；然后，在一天尽头，她回到家，和保罗在一起，回到她相信的或者希望相信并且竭力相信的东西时，却好像从没办法顺利。她在这里，孤身一人，毫无防备，没有距离、嘲讽、怀疑，她在这里，孤身一人，坦承心迹，渴望着，焦虑着，尽她的可能寻找欢乐。可它为何迟迟不来？

※　※　※

玛莎几个月以来一直想着要辞退马克斯博士。不是因为他有任何公然的违约之处：事实上，这位项目历史学家的准时以及积极的态度足以打动公司里的任何一位评估员。此外，玛莎挺喜欢他，很早以前就看出他藏在暴脾气和冷嘲热讽之下的本质。她现在觉得，他是一位害怕简单化的人，他这份害怕令她心有戚戚。

在之前讨论“罗宾汉传奇”时，他曾愤然离场，好在后来证明那只是意气用事，事实上，这之后，他对项目的忠诚度反而提升了。马克斯博士被聘用来帮助开发概念；概念开发完毕，皮特曼大厦搬到岛上，他也就直接跟着搬来了。乡鼠先生悄悄将他的专栏挪到了《伦敦泰晤士报》（在赖德印制发行）上。似乎并没有人注意到或反对这事，就连杰夫也什么都没说。所以，这位历史学家目前正坐在玛莎办公室的两层楼下的一间办公室里，他那精心打磨、偶尔还涂上透明指甲油的十指可以随时展开任何调查。任何人，皮特科公司的雇员或者游客，都可以走进他的办公室，咨询任何历史问题。他的存在和功用在所有旅馆房间里都作了宣传。要是想以最廉价的方式打发一个周末，一位无聊至极的游客大可以去找马克斯博士，跟他讨论一番撒克逊人在黑斯廷斯战役中采用的战略问题，想讨论多久就讨论多久，完全免费。

问题在于，从来没有人到他那儿去。小岛拥有自己独特的运营方式，游客和体验对象之间的交流需要的是更务实性的而非理论性的调整，因此，项目历史学家的角色变成了……纯粹历史性的了。而这一点，无论如何，都是作为首席执行官的玛莎把马克斯博士召到办公室时准备对他坦言的。他进了屋，一如既往地从眼角瞄着演播室里观众的规模。只有科克伦小姐？好吧，那就是一次高层的双人会晤了。马克斯博士风度优雅、态度平和，要告诉他他的存在岌岌可危，他对公司已无足轻重，几乎是一种无礼的冒犯。

“马克斯博士，”玛莎说，“你待在我们这里幸福吗？”

项目历史学家微笑起来，充满学者派头地坐下，从千鸟格翻领上掸掉一粒或许并不存在的食物，把双手大拇指插进深灰色绒面革西服背心的口袋里，跷起腿，一副打算久久地在座位上安坐下去的样子，这超出了玛莎的预想。接着，他做了皮特科公司从最单纯的群演农夫到代理总督帕西·纳丁本人——总之没哪个皮特科公司雇员会干的事：实事求是地回答起了这个问题。

“幸——福啊，科克伦小姐，从历——史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会很有趣。在我担任不能说是最德高望重，但也显然可算作引人注目的年轻人思想的形塑者和教导者的三十年历程中，我注意到大量智识上的误解，大量为了让思想的土壤可用于耕种就必须烧掉的土地上丛生的杂草与灌木，坦率地讲，就是大量废话和毫无用处的垃圾。错误的种类就像约瑟夫的彩衣一样数不胜数，不过其中最严重、最糟糕的一个错误，每每是围绕着以下幼稚想法而起的：认为过去其实只是披上了华丽外袍的现在。剥去那些裙撑和衬裙，紧身短上衣和紧身裤，剥去那些高级的时装袍子，你会发现什么？和我们非常相像的人，那些有着像我们的母亲一样让人感到甜蜜心跳的人。看进他们那略有点昏暗的大脑，你会发现一系列未成形的概念，它们成形之后，就变成了我们自豪的现代民主国家的基础。考察一下他们的未来观，想象一下他们的希望和恐惧，他们对于在自己死后许多世纪之后的生活会有怎样的小小梦想，你会看到他们想象出的关于我们现在这种幸福生活的隐隐轮廓。简单说吧，他们想要成为我们。当然，这些都是废话蠢话。我说得是不是太快了点？”

“到现在为止还好，马克斯博士。”

“那好。现在，是我的荣——幸——虽然有时候是一种相当鲁莽的荣——幸，不过我们不要太过道学地急于谴责它吧——来拾起我值得信任的小镰刀，在正在发展的头脑中，砍掉一些灌木丛吧。在糟糕至极的错误的草原上，不会有比——想想那些羊角芹，或者更糟糕的，那些吞噬一切的葛藤——那种认为现代人体内狂跳着的小心脏一直以来都没有改变过的断言更顽固、更难以消灭的了。认为我们是亘古不变的想法，令人非常动容。那种想法认为骑士之爱无非是公共巴士站台上的亲吻的一种原始形态，要是年轻人仍对它们趋之若鹜，那可不是我教的。

“好吧，让我们来审视一下中——世纪人们吧，毫无疑问，他们可不会认为自己是中——世纪。为了更精确些，让我们拿10世纪到13世纪之间的法国来当例子吧。这是一段精致的、已被遗忘的文明时期，中世

纪人兴建了雄伟的教堂，确立了骑士精神，暂时驯化了凶残的人类野兽，炮制出武功歌[104]——并非所有人都会认为这值得花费一晚上去欣赏，不过——此外，简而言之，在这一阶段，就是确立了一种信仰，一种政治体系，礼仪，品位。这些东西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我倒要问问我那些灌木丛中的年轻居民了。他们是在为了什么而贸易、联姻、建筑和创造吗？因为他们想要幸福吗？他们没准会嘲笑这种渺小的野心吧。他们寻求的是救赎，而非幸福。事实上，他们倒会认为我们现代意义上的幸福是某种近乎罪恶的东西，而且毫无疑问，它同时也是救赎之路上的障碍。然而……”

“马克斯博士……”

“然而，要是我们快进一下的话……”

“马克斯博士，”玛莎觉得自己需要一个蜂鸣器——不，一个高音喇叭，一个救护车警报器，“马克斯博士，我恐怕我们得快进到结束了。我可不希望听起来像你的学生在说话，不过我必须请你回答我的问题。”

马克斯博士从西服背心口袋里抽回大拇指，又在翻领上掸了掸想象中的细菌，用演播室里表示愤怒的神情瞪着玛莎——表面上看着心平气和，但又暗示出遭到了严重的冒犯——他在跟咄咄逼人的电视主持人们的斗争中已经把这种神情掌握得纯熟无比。“不揣冒昧，请允许我问一下，是哪一个？”

“我只是想知道，马克斯博士，你在我们这里开心吗？”

“我恰好正——要说到这一点。虽然在你听起来可能有些迂回。化繁为简地说吧，尽管我意识到，科克伦小姐，你并不是什么灌木丛脑袋，但我还是要这么回答你。我并没有那种在公共巴士站接吻亲热意义上的‘幸福’。我并不像现代世界对幸福的定义那样地幸福。事实上，我得说，我嘲笑那个现代概念，在这个意义上我是幸福的。我幸福，用这个无法避免的字眼儿来说吧，是因为我并不寻求幸福。”

玛莎沉默着。这种兴高采烈的悖论之语古怪地让她感觉严肃而质朴。她带着一点嘲讽问："那么你寻求救赎咯，马克斯博士？"

"亲爱的上帝啊，不。我根本是一个异教徒，科克伦小姐。我寻求……欢乐。它比幸福可靠得多，明确得多，同时也复杂得多。它的无法满足是多么优美。你要是乐意，不妨叫我一个实事求是的异教徒。"

"谢谢你，马克斯博士。"玛莎站起身。他显然没明白她的问题，不过，他的回答却正是她冥冥中需要的。

"我相信你很喜欢我们的小小聊——天。"马克斯博士说道，好像他才是主人似的。他最稳定的欢乐之一就是谈论他自己，同时他也相信这种欢乐应该分享。

玛莎冲着关上的房门乐了。她妒忌马克斯博士的无忧无虑。换了别的任何人，都早该猜到自己为何会被她召见。这位官方历史学家没准会对更高意义上的救赎嗤之以鼻，不过他刚刚无意中得到了一次没那么重要的、临时性的救赎。

※　※　※

"这恐怕是一件非常不同寻常的事。"泰德·瓦格斯塔夫站在玛莎·科克伦桌前。这天早上，她穿了一袭橄榄色套裙，搭配着一件无领白衬衫，领口别着一枚金领扣；她的耳环是博物馆里巴克特里亚金饰的仿品，连裤袜是瑞士的芙歌牌的，鞋子则是菲拉格慕的。这些都购自伦敦塔里的哈罗兹百货公司。泰德·瓦格斯塔夫戴着一顶绿色防水帽，身穿防水衣，双腿套着一条翻下裤腰的防水裤：这套衣服颇为宽松肥大，足以藏进任何数量的电子产品。他的表情介于乡下人和酗酒者之间，虽然这究竟是来自户外生活、自我放纵，还是支援中心的规定，她可没法判断。

玛莎忍不住微笑起来。"你本来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啊。"

“您说啥，夫人？”他看起来是真没听明白。

“抱歉，泰德，开个玩笑而已。”玛莎有点懊恼。就因为她想起了他的简历。她早该明白，要是泰德·瓦格斯塔夫（安全和客户反馈协调部的代理主管）来到这里的时候，模样和腔调都活像一位海岸警备队大兵，那她就该如此相应地对待他才是。职业伪装过几分钟自然会消失，她应该耐心一点。

这种人格的分裂——或者说黏着——是一个项目始料未及的结果。大多时候，这种情况都是无伤大雅的；事实上不妨理解为是员工们令人欣慰的工作热情导致了这种状况。举个例子来说，岛国最初独立后的几个月里，有一些常驻群演就不再乐意被称为皮特科公司的雇员了，他们希望被视为他们被付了薪水来扮演的那些角色本人。一开始，这些案例被误诊了。人们以为他们这样是不满意工作的表现，其实事实正相反：他们表现出的是对工作的心满意足。他们很高兴充任这些角色，并不想再做回原来的自己。

成群的打谷者和牧羊人——甚至还有些捕龙虾者——都越来越不愿意住在公司提供的宿舍里。他们说更愿意睡在他们摇摇欲坠的小棚屋里，虽说这种监狱改造的住所里根本没有什么现代设施。有员工甚至请求用岛上的货币支付薪水，显然他们已经爱上了他们成天把玩的沉甸甸的铜币。这种状况正在被监控中，并且也许会为皮特科公司提供一种长远发展的视角——例如缩减建造宿舍的开支；不过，这种状况也可能会导致员工感情用事、纪律涣散。

现在，这种情况似乎已经不止发生在常驻群演中，还波及了更大范围。在泰德·瓦格斯塔夫身上就能窥见一斑，“约翰尼”·约翰逊和他的不列颠战役飞行小分队则问题更大。他们宣称，因为警笛随时可能鸣起，长官随时可能下令让他们“出发”，因此他们最好还是住到跑道边的尼森式活动房里。事实上，不这样做，简直就是懦夫，是毫不爱国的表现。所以他们宁愿点起煤油炉，最后玩一把牌，然后把自己裹进羊皮飞行夹

克里入睡，尽管他们中有些人想必也知道，在游客们吃完他们的全套大英格兰早餐之前，“德国兵”是不可能发动什么突然袭击的。玛莎应该安排一位紧急事故专员来处理这种情况吗？或者，是否应该为了这意外的真实代入感而暗暗得意呢？

玛莎发现泰德正耐心地看着她。

“发生什么事了吗？”

“是的，夫人。”

“是某件……你打算……跟我说说的事？”

“是的，夫人。”

又是一阵沉默。

“那，现在告诉我吧，泰德？”

这位警备员脱下防水外套。“呃，直说了吧，好像走私犯们出了点小状况。”

“发生了什么？”

“他们在走私。”

玛莎勉力按捺住不由自主想要没心没肺、天真无邪、发自内心地大笑的冲动，它如清风般拂面而来，引起一个想要自然流露天性的奇异时刻，带给玛莎一种久已遗忘的新鲜感觉：某种如此质朴，以至于几乎让人歇斯底里的欢乐。

但她克制住了，严肃地盘问起详情。岛上一共有三个走私犯的小村子，有报告说，在下萨彻姆村出现了一些与项目原则不符的活动。游客们在下萨彻姆村、中萨彻姆村和上萨彻姆村可以近距离欣赏小岛传统商业活动的方方面面：可以藏东西的夹层桶，缝进衣角的硬币，一团团假装成泽西土豆的烟草。看起来，一切东西都可以伪装成别的东西：酒和烟草，丝绸和谷物。为了演示这条真理，一名“海盗”成员将会挥起他的弯刀，轻巧地将一个核桃劈成两半，然后从光滑的核桃内壁中抽出一只18世纪式样的女士手套。之后，在交易中心，游客们可以买一个这样的

核桃——或者更美妙的，还可以买一对——里面商品的名字已用激光刻印在外壳上。几周之后，几千英里之外，游客们可以翻出核桃夹，在一片惊呼声中，取出那副手套，它将无比贴合手，宛若专门为主人量手裁出。

看来，最近下萨彻姆村的交易中心出现了些异动。一开始情况并不明显：一些村民佩戴起了不该有的金首饰（起初，他们宣称这些是假货，所以没有引起注意）；旅馆录像机里出现了一盘忘在里面的色情录像带；还冒出一只还剩四分之一液体的无标签瓶子，里面显然是酒，似乎还带有毒性。通过打探和监视，发现了如下情况：岛上有毁坏货币和伪造货币的现象存在；有人利用本地产的苹果偷偷蒸馏制作无色的高纯度酒精；有人盗印岛上的导游手册，并私下铸造岛上的官方纪念品；有人偷偷进口各种形式的色情产品以及出租村里的女孩。

玛莎记得，亚当·斯密赞同走私。毫无疑问，他认为这是自由市场的合理延伸，而且仅仅是对税收和关税差的利用而已。也许他还认为走私极好地展现了企业家精神。好吧，她不必费神跟泰德讨论什么原则问题，他站在那里，等待玛莎的回应、表扬和命令，就像别的所有雇员一样。

“那么你觉得我们该如何处理，泰德？”

“如何处理？如何处理？绞刑都算便宜他们了。”泰德·瓦格斯塔夫希望坏蛋挨鞭子，被送上最近一班开往迪耶普的船，然后被从船尾丢下去，让海鸥啄掉他们的眼睛。此外——对于惩罚的热情让他忘掉了永久产权的问题——他希望把整个下萨彻姆村的房子都一把火烧掉。

岛国的公正是以行政而非司法手段来维持的，这样更迅捷、灵活。可即便如此，那也得是正确的公正。只是这里的正确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正确”，而是对于项目的未来而言的“正确”。泰德·瓦格斯塔夫激动过头了，倒也不傻：这事不管玛莎如何裁决，都必须起威慑作用。

“很好。”她说。

“那我们就把他们塞进最近一班船，烧掉村子？”

“不，泰德，我们给他们换份工作。”

“啥？要是我可以冒昧地说一句，科克伦小姐，那样做实在太娘们了。我们要对付的可是恶性罪犯啊。”

“没错。所以我打算援用他们合同中的13b条款。”

泰德依然瞪着眼睛，好像要继续反对玛莎“妇人之仁”的提议。13b条款内容如下：在项目执行官认定的特定情况下，雇员可以被随时要求移任该执行官指定的其他工作岗位。

“您是说您打算重新训练他们？那可不是我认为的公正，科克伦小姐。”

“嗯，你说他们是罪犯，我就往那个方向训练他们。”

第二天，贵宾游客们得到邀请，只要支付一笔额外费用，就可以在某神秘地点参观一场真正的尚不能透露内容的传统表演行动。尽管为了这场表演游客们在黎明前就要出发，门票依然迅速告罄。三百位贵宾游客，每人捧着一杯免费招待的热甜酒，观赏着税务官突袭下萨彻姆村。燃烧的火把照亮了整个场景，摇晃的探照灯进一步补光；人们嚷嚷着很有时代特色的咒骂语；走私犯的情妇们像时代剧里一样衣衫不整地躲在平开窗下。空气中有一股烧焦的酒精味儿，税务官的镀金扣子泛着暗淡的光；一个高大的走私犯高举短刀，凶猛地扑向一群贵宾游客，直到游客中的一位丢下手中的热饮，抛下大衣，露出了里面一身令人宽慰的税务官制服，冲上去按倒那个高大的家伙。黎明时分，十二名身穿睡衣、套着脚镣的走私犯头目被塞上了一辆临时征用的干草车，表演谢幕，赢得了一片真诚的掌声。公正——或者说上岗再培训——第二天将在卡里斯布鲁克城堡执行，在那里，一些走私犯将被关进单养栏里，接受人们丢掷的烂水果，另一些则被安排去踩打谷车，他们的签名将会被印到用他们磨出来的面粉制作的面包的包装纸上。他们得这样工作二十六周，才算付清了玛莎·科克伦征收的行政罚款。之后，他们会被送回大陆，

此时一批受到更加严格的合同条款约束的下萨彻姆村的新走私犯已经训练到位。

这会管用的。岛国上的一切都按部就班地运转着，因为不允许出现任何意外。岛国的各种运作框架都很简单，接下来只要秉持行动原则：你靠实践来实现它。因此这里不会出现什么犯罪（除了此类意外），也就不需要司法系统，也没有监狱——至少没有真正的监狱。没有政府——只有一位被剥夺了特权的总督——因此也就没有选举，没有政客。除了皮特科公司的律师们，没有别的律师。除了皮特科公司的经济学家们，没有别的经济学家。除了皮特科公司的历史，也没有别的历史。谁能猜到呢，当他们在曾经的皮特曼大厦里瞪着指挥台上摊开的地图，开着关于糟糕卡布奇诺咖啡的玩笑时，他们一眨眼创造出了什么？一片供需关系井然有序的土地，一个足以令亚当·斯密心满意足的理想国。一座和平王国，在这里财富被源源不断地创造出来：不管是哲学家还是小市民，谁还能奢望更多？

※　※　※

没准它真的是一个和平王国，一种新的国家，一份未来的蓝图。要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都这么想，那你自己的公共宣传里又何必否认这些呢？《泰晤士报》的电子版和传统版读者都注意到了赞叹岛国完美无瑕的新闻，注意到了关于更广阔世界的好坏参半的新闻，以及关于老英格兰的没完没了的负面新闻。从各种角度而言，后者都一落千丈，已经沦为一个经济和道德的垃圾坑。它的人口数量日益衰减，百姓们执迷不悟地拒绝着第三个千年那些确定无疑的真理，他们继续低效、贫穷、罪恶地生活着；沮丧和妒忌显然充任了他们的主要情绪。

与此同时，在岛国，一种光明、现代的爱国主义正迅速崛起：它并非基于大征服故事和情绪化的宣讲，而是由于，按照杰克爵士也许会用

的说法，一种此时、此地、充满魔力的爱国主义。他们为何不该因为自己的成就而心潮起伏呢？世界其他地方都已经为它折服。这种全新的爱国主义促成了一种自豪的新岛国性格。独立之后头几个月内，面对着法律威胁和关于封锁的传闻，岛民们得壮着胆子才敢悄悄搭乘渡轮去迪耶普，行政人员也是冒着风险坐皮特科公司的直升机闯过索伦特海峡。不过以上行动都很快被证明是错误的：它们既非爱国之举，还毫无意义。何必去偷偷窥视那些社会压力呢？为何要到人们因为昨日、前日和之前，因为历史而负担重重的地方去考察呢？在这里，在岛国，他们学会了如何对付历史，如何将它轻松地抛到身后，迎着拂面清风，大踏步走上坦途。轻装上阵：背包客如此，国家又何尝不应当如此？

玛莎和保罗在皮特曼大厦（二代）工作的地方隔着50英尺远，而他们的空闲时间——一些时候很美好，一些时候却并不——则在皮特科公司的一套行政公寓里度过，那里可以纵观英吉利海峡（地图上仍如此称呼它）的风光。有人认为这片水域需要重新命名，或者干脆重新定位。

“这一周够糟的？”保罗问。这无非是一句习惯性的问候，因为他知道她的所有工作机密。

“哦，一般般吧。给英国国王拉皮条。试图解雇马克斯博士，没能成功。还有那件走私犯的事，至少我们把它给控制住了。”

“我来帮你解——解——解聘马克斯博士。”保罗声音很激动。

“不，我们需要他。”

“怎么会？你自己都说没人去找他。没人想听马克斯博士的那些老历史啦。”

“他是一个纯洁的人。我觉得他可能是整座岛上唯一一个纯洁的人。”

“玛——莎。我们是在讨论同一个人吗？做电视的——或者不如说，之前做电视的那个家伙——那个匹诺曹，说话假模假样，整天装腔作势。你说他是个纯洁的人？”

“是的。”玛莎坚定地回答。

“好吧好吧，作为玛莎·科克伦的非正式的金点子捕捉者，我谨记录下她的意见：马克斯博士是一位纯洁的人。日期，存档完毕。”

玛莎沉默了一阵。“你想念你的老行当了吗？”她话里的意思还包括：想念你从前的老板，还有我出现之前的一切？

“是啊。”保罗简洁地回答。

玛莎等待着。她故意不开口。现在她几乎是敦促保罗去说一些会令她更看低他的话。这是出于单纯的任性呢，还是她真的希望他们的关系早日终结？为何与保罗度过的两年，有时感觉像是二十年？

因此，听到他又开了口，她的一部分得到了满足：“我仍旧觉得杰克爵士是个伟人。”

“弒父的负罪感吗？”

保罗紧抿双唇，垂下眼睛不看她，他的语气听起来有点迂，同时很尖锐：“有时候聪明反被聪明误，玛莎。杰克爵士是个伟人。自始至终，这整个项目都是他的主意。谁才是真正付你薪水的人呢？你其实是靠他供养的。”

聪明反被聪明误。玛莎仿佛回到了童年。你在耍小聪明吗？别忘了，玩世不恭会让你变成孤家寡人。她看着对面的保罗，想起她第一次注意到他时，他坐立不安的样子。“好吧，也许马克斯博士不是这岛上唯一一个纯洁的人。”

“别这样哄我，玛莎。”

“我没有。这是一种我喜欢的品质。现在这种品质太稀缺了。”

“你还是在哄我。”

“而且杰克爵士也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我操，玛莎。”

“欢迎之至。”

“真是谢谢你啊，今晚我还是算了。”

换个时候，也许她就会被保罗谦逊有礼的习惯打动了。我恨你，要是你可以允许我这么说的话。去死吧，你这头该死的母牛，请原谅我的措辞。但是今晚不是。

之后，在床上，保罗一边假装睡着，一边脑中奔涌着一些他无法拒斥的想法。你让我背叛杰克爵士，现在你又背叛了我。你不再爱我了，或者是不再那么爱我了，或者是不喜欢我了。你让事情变得真实。但仅仅是真实一阵儿。现在又回到从前的老样子了。

玛莎也假装自己睡着了。她知道保罗醒着，但她的身心都不在他那里。她躺着思索自己的人生。她以一如既往的方式进行这件事：漫无目的，带着指责，温柔地，反思地。工作时，要作决策或者要解决难题时，她的头脑总是无比清晰、条理分明，必要时还会充满嘲讽。夜里，这些品质似乎都烟消云散了。为什么她解决英国国王的问题远比解决自己的问题容易得多？

而且，为什么她要如此为难保罗？是因为对自己失望吗？现在，他的逆来顺受似乎总会激怒她。她想要戳他，把他从它里面逼出来。不，不是从“它”里面，而是从他本人里面逼出来——就好像（尽管事实截然相反）里面藏着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似的。她知道这样没用。试试工作时的逻辑，玛莎。要是你把一个逆来顺受的人惹毛了，会得到什么结果？一个从前逆来顺受，现在焦躁不安，很快又会变回逆来顺受的人。有什么意义呢？

她也知道，其实正是这种温顺，这种自我的匮乏——她现在将之重新命名为逆来顺受——曾经是他的魅力之一。她曾经以为……以为什么呢，说实话？她（现在）认为，她（曾经）以为，保罗是一个不会试图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她的人（好吧，确实如此），他会让她保持自我。她真这么想过吗，或者说这是最近才想到的？不管怎样吧，反正其实并非如此。“保持自我”——人们都这么说，但他们其实言不由衷。他们真正的意思是——她真正的意思是——“成为自我”，不管那会是什么，也

不管以什么方式，总之，那是他们真正的目标。真相难道不是玛莎其实一直希望保罗的存在能够成为刺激心灵成长的激素吗？乖乖给我坐到沙发上，保罗，冲着我放射你的爱吧，然后我就会变成我一直想要变成的那个成熟睿智的人。你还能变得更自以为是，更幼稚一点吗？或者，就此而言，变得更逆来顺受些？谁说人类总归会成熟？没准他们只会变老。

她的思维跳跃着，闪回到童年，最近她经常这样。妈妈曾经展示给她看西红柿是如何成熟的。或者说，你如何让西红柿成熟。那是个冰冷潮湿的夏天，等到西红柿的叶子都像墙纸一样卷起来了，马上要霜降时，西红柿茎上的果实还是青的。妈妈把这些植株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任其生长，自然成熟。另一部分摘下来放到一个碗里，再在碗里放进一根香蕉。几天后，碗里的西红柿就可以吃了，而自然生长的西红柿还很青涩，只能用来做绿西红柿酸酱。玛莎问妈妈为什么会这样。妈妈说：“事情就是这样。”

是的，玛莎，但保罗可不是一根香蕉，你也不是一磅 [105] 西红柿啊。

那是项目的错咯？马克斯博士曾经指出，它将一切简单化了，从而使一切变得粗糙——这是有腐蚀性的吗？不对，责备工作，就像责备父母一样，玛莎。二十五岁之后就不该如此了。

那是因为性爱不完美吗？保罗很用心，他会轻拍她的胳膊内侧（以及其他地方）直到她敏感地叫出声，他学会了说她在床上想听到的那些话。但这些都不是卡尔卡松，按照她的私人密码的说法。可是，这难道很奇怪吗？卡尔卡松是可遇不可求的：它的亮点就在于此。你不可能不断回到那里，妄想再找到一个完美伴侣，再遇到一场埃尔·格列柯式的暴风雨。就连老埃米尔都不会那么想。所以也许并不是性爱的问题。

你总可以责怪自己运气不好，玛莎。你不能责怪自己的父母，你不能责怪杰克爵士和他的项目，不能责怪保罗，或者他的哪一个前任，你

不能责怪英格兰的历史。那还有什么可责怪的呢，玛莎？只能怪你自己和运气。今晚就放过你自己吧，玛莎。怪运气吧。你生来没有变成西红柿，纯粹是运气不好。不然事情早就简单多啦。你所需要的，只是一根香蕉而已。

※　※　※

一个暴风雨之夜，西风掀起巨浪，星星隐匿行踪，大雨倾盆而下，一群来自尼德尔斯附近一座村庄的造船工人站在海边，他们冲着补给船挥舞着灯笼。这些船中的一艘误以为前方的光是港口酒吧的灯光，因此改变了航向。

过了几个晚上，一架运输机报告，它即将降落在丁尼生二号机场的时候，看到右舷半英里外，出现了另一排若隐若现的着陆指引灯。

玛莎注意到了这些细节，命令泰德·瓦格斯塔夫加以调查，不过玛莎等了一会儿，他也没动。“好了，泰德？还有别的事吗？”

“夫人。”

“是安保工作，还是客服工作？”

“关于客服工作我觉得我应该提一下，科克伦小姐，以防万一。我的意思是，这跟丹妮丝王后和健身教练那回不一样，你说过那类事情我不要干涉。”

“我没有那么说，泰德。只是说那件事并不是叛国。他们最多只是违背合同规定而已。”

“不错。”

“这回是谁呢？”

“是那个约翰逊博士。那个在柴郡奶酪酒吧和游客们一起用晚餐的家伙。大块头，看起来笨乎乎的，戴着软绵绵的假发的那个。要是你想听我的意见的话，他真是够邋遢的。”

“是的，泰德，我知道约翰逊博士是哪一位。”

“好吧，我收到了一些游客们对他的抱怨。有正式的，也有非正式的。”

“什么样的抱怨？”

“他们说他是个令人沮丧的餐桌伙伴。一点也不奇怪吧，呃？那个讨厌的混蛋，很多人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跟他一起吃晚饭。”

“谢谢你，泰德。把报告给我好了。”

她召唤约翰逊博士3点到她办公室来，但他5点才到，被引进玛莎的办公室时还在嘟嘟囔囔的。他是个笨拙又肌肉发达的家伙，脸颊上有深深的伤疤，进来后眼睛几乎不看她。他嘴里一直嘟囔着，胡乱地做出几个滑稽的手势，然后在未经邀请的情况下，大模大样地坐上了椅子。玛莎参加过他的面试，也参加过柴郡奶酪酒吧大获成功的排演，现在这种变化令她颇为吃惊。他们雇用他时信心满满。这位演员——她记不得他的名字了——多年来一直在各地巡演，表演一部叫“中世纪英格兰圣人”的独角戏，对于如何扮演智者他早就烂熟于心。项目组在建造柴郡奶酪酒吧时甚至还请教过他，而且在设计酒吧伴饮团队的时候，还增加了鲍斯韦尔、雷诺兹、加里克几名角色，好让博士不必独自承担应对游客的压力。项目开发组还设置了一位博览群书的小丑，他随时准备作出殷勤提示，以激发这位文坛巨匠的智慧火花。因此，精心策划的晚餐项目将在约翰逊式独白、同时代人之间的巧妙对答，以及这位出色的博士和他的现代客人的跨世纪交流之中展开。他们甚至还巧妙地编排了一段小对答，以含蓄地宣传小岛项目。在这段小对答开始时，鲍斯韦尔会把话题引到约翰逊的旅行上，问他：“‘巨人之路’ [106] 难道不值得一看吗？”约翰逊会回答：“值得一看？是啊，但是不值得千里迢迢跑过去看呀。”这段对答通常总能逗得对讽刺之语比较敏感的游客们会心地哈哈大笑起来。

玛莎·科克伦浏览着电脑档案，文档总结了几点针对约翰逊的投诉

内容。游客们抱怨他衣着不整，散发着臭味；说他吃饭时像野兽一样狼吞虎咽，速度飞快，弄得有的人为了跟上他的节奏最后得了消化不良；说与他交流时，他要么盛气凌人地把持话题，要么就安安静静，完全不理人；说有好几次，他话说了一半，突然弯腰，扯掉了身旁女士的鞋子；说他是个令人沮丧的餐桌伙伴；说他对许多游客的祖国发表了不敬的种族主义言论；说他被追问时会暴躁发火；说不管他的谈话多么睿智精彩，听众们都会被他说话时伴随的哮喘声和他在椅子上不停晃来晃去的动作分散了注意。

“约翰逊博士，”玛莎说，“我们收到一些关于你的投诉。”她抬起头，不过她的雇员置若罔闻。他庞大的身躯扭来扭去，嘴里嘟囔着类似《主祷文》里的句子。“他们投诉你对那些共享晚餐的人缺乏礼貌。”

约翰逊博士动了动身子。“我愿意热爱全人类，”他回答道，“除了美国佬。”

“我想这是一种不合时宜的偏见，”玛莎说，“因为我们这儿百分之三十五的游客都是美国人。”她等待回答，但是约翰逊显然忘了他好辩的品性。“你有什么地方不满意吗？”

“我从父亲那里继承了糟糕的忧郁性格。”他回答。

“二十五岁之后你就不能再因为任何事而谴责父母了。”玛莎飞快地答道，好像在宣读公司规定一样。

约翰逊猛地喘了口气，发出哮喘的啸声，冲她怒吼道：“愚蠢的没头脑女孩！”

“你对工作伙伴不满意吗？有什么冲突吗？你和鲍斯韦尔相处得如何？”

“他挺合格的。”他阴郁地说。

“那么，也许，是吃的不行吗？”

“糟糕透顶。”博士猛摇头道，下巴上的肉跟着颤了一下。“这里的家禽家畜实在是养得糟、杀得糟、做得糟，连最后上菜摆盘都很糟。”

玛莎思忖道，这些话若不是为了涨工资和提待遇作铺垫，那就完全是夸大其词吧。“我们说重点吧，”她说，“我这里满满一屏幕都是对你的投诉。比如说，这位来自巴黎的丹尼埃尔先生。他说他花钱购买了额外的晚餐服务，希望能听你说一些英国传统的高级风趣话，但是你整晚只说了十个字不到，并且没一个值得回味。”

约翰逊坐在椅子上转了一圈，边大口喘气，边哼着鼻子。“法国佬不管知不知道，都永远说个没完。英国人呢，如果无话可说，就保持沉默。”

“理论上是不错，”玛莎回答，“但我们付钱给你可不是为了这个。”她继续道：“还有阿姆斯特丹的沙克尔先生，他说，上个月二十号的晚餐期间，他问了你一些问题，可你一个字也没回答。”

“提问并非绅士间的交谈方式。”约翰逊极其不屑地答道。

说真的，这么谈下去没有任何用处。玛莎调出约翰逊博士的雇佣合同。显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位演员，不管他本名叫什么，总之他早就单方面自我更名为塞缪尔·约翰逊了。他们雇了“塞缪尔·约翰逊”来扮演塞缪尔·约翰逊。没准问题就出在这里。

突然，一阵扭动，一阵抓挠，一声嘟囔，然后砰的一声，约翰逊跪在了地上，他从桌子底下伸过手来，笨拙而精确地一拽，扯下了玛莎右脚的鞋子。她吃了一惊，越过桌面瞪着他脏兮兮的假发。

“你在做什么？”她惊呼道。不过他置若罔闻地盯着她的脚，兀自咕哝着。她听出其中一句话是：“……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约翰逊博士，先生！”

她尖锐的叫喊让他从迷幻中醒了过来。他爬起来，摇摇晃晃，喘着粗气站在她面前。

“约翰逊博士，你必须振作起来。”

“唉，要是必须这样，夫人，那我别无选择。”

“你不明白合同是什么意思吗？”

“完全明白，夫人。”约翰逊回答道，他的精神突然集中了起来，“首先，它是双方确立关系的字据；其次，它是证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结为夫妻的法律凭证；第三，它是一种明确交易条款的文件。”

玛莎吃了一惊。“说得没错，”她说，“现在呢，你必须承认，你的……情绪问题，或者忧郁，不管我们怎么称呼它吧，会给那些与你共进晚餐的人带来不适。”

“夫人，你不可能只享受西印度群岛的温暖阳光，而不必忍受它的暴风雨、闪电和地震。”

说真的，她怎样才能跟这个家伙说清楚？她听说过什么体验派表演法，不过这是她至今遇到过的最棘手的问题。

“我们雇用约翰逊博士的时候……”她解释道，旋即又住了口。他的身体如此庞大，那巨大的影子仿佛完全罩住了她的办公桌。“我们雇用你的时候……”不，这种说法也不对。她不再是一位首席执行官，或者一个女生意人，甚至也不再是这个时代的人了。她正在与另一个人类寂然相对。她感到一种陌生的、单纯的痛苦。“约翰逊博士，”她说，一边打量着他衣服上那排大大的纽扣，纽扣之上的白领巾，接着是他那张宽阔的伤疤满布的痛楚的脸，不由自主地让声音温柔了些，“我们希望你做‘约翰逊博士’，你明白吗？”

“当我审视我的往昔，”他回答道，目光涣散地看着她身后的墙，“我发现自己一无是处，每日虚度时光，身体欠佳，头脑混乱，有时近乎疯狂，唯愿我主宽宏大量，原谅我的许多错误，宽宥我的各种不足。”他像一个戴着脚镣的人一样，蹒跚地走出玛莎的办公室。

“约翰逊博士。”他停下来，转过身。她站在办公桌后头，一只脚光着，一只脚穿着鞋，感觉身体不太平衡。她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面对陌生世界、孤独无助的女孩。约翰逊博士不仅比她年长了两个世纪，同时也比她睿智了两个世纪。她发现自己毫不羞愧地问道：“那么爱是怎么

回事呢，阁下？”

他皱起眉头，一只手横过来按在心口。“说真的，再也没有比与一位可爱的女士共度此生这种事更能诱人失去理智的了；要是一个恋爱之人的所有幻想都能实现，我想不会再有任何别的俗世欢乐值得追求。”

他的双眼好像又找到了焦点，他的视线落在了她身上。玛莎感觉自己脸红了。这真荒谬。她已经有很多年不曾脸红了。然而这感觉又并不荒谬。

“可是？”

“可是爱情和婚姻是不同的状态。那些要一起患难，而且要为了彼此的缘故经常患难的人，很快就会失去脸上的温柔和内心的柔情，而它们只诞生于毫无杂质的欢愉和持续不断的快乐中。”

玛莎踢掉另一只脚上的鞋，站稳了，看着他。“所以爱毫无希望，永远不可能持久吗？”

“我们能肯定，一个女人不会永远美丽，我们不能肯定的是她能否永远贞洁。”玛莎垂下眼睛，好像她的放荡隔了几个世纪都被看穿了。“男人可以表现得恭敬忠诚来取悦女人一天，一个月，但是不可能长久一生。”

言罢，约翰逊博士蹒跚地出了门。

玛莎感觉一败涂地：她根本没对他施加什么影响，他表现得好像他才是真的，她反倒是个假扮者。同时，她觉得头昏目眩、轻松冷静，好像经过长久的寻找，终于找到了志同道合的同类。

她坐下来，穿上鞋子，又变回首席执行官。逻辑感恢复了。当然他得走人。换了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任何地方，他们说不定早就要面对数百万美元的索赔了：性骚扰、种族歧视、没能令客户欢笑的违约行为，以及天晓得还有的恶劣行为。谢天谢地，岛国法律——换言之，行政决策——不承认游客们和皮特科公司之间有什么特别约定；相反，合理的投诉将在临时协议基础上得到处理，通常是用经济补偿来换取对方沉默。

老皮特曼大厦的堵嘴法则依然行之有效。

他们应该雇用一位新的“约翰逊”吗？或者重新安排晚餐的服务项目，换一位陪同者？和奥斯卡·王尔德共度一夜？显然不妥。诺埃尔·考沃德[107]呢？一样的问题。萧伯纳？唉，著名的暴露狂和素食主义者。要是他在餐桌上突然开始宣讲这些怎么办？想想都受不了。老英格兰难道就没有诞生过一位……正常的智者吗？

※　※　※

杰克爵士被排斥在行政会议之外，不过被允许象征性地出席董事会的每月例会。到时，他会穿上总督制服：带穗的三角帽，活像金发刷一样的肩章，像打结马尾一样粗的绶带，一长排自我授予的勋章，一根夹在腋窝下的骨雕轻便手杖，还有一柄挂在膝盖一侧的剑。在玛莎看来，这身制服并没有什么权威感，一丝政变军人执政团的味道也没有；它那种喜剧式夸张只能表明，总督现如今已经接受了自己作为一个歌剧角色的身份。

玛莎和保罗发动“政变”之后头几个月，杰克爵士仍旧保持着大忙人的做派，经常在董事会上姗姗来迟；不过他发现，他到时，会已经开到一半，只留给他一个带着羞辱性的靠边座位。他会尝试走来走去，长篇大论地发言，以此来强调自己的存在，甚至还会对某些具体的个人发出像模像样的指示。不过当他在桌子四周逡巡时，看到的都是无礼的后脑勺。那些畏惧的眼睛，那些跟着转的脑袋，那些恭维地刮擦着的钢笔声和轻轻叩击手提电脑的声响都到哪儿去了？他仍像凯瑟琳之轮一样迸射出各种点子，但是这些火花现在纷纷跌落在了石地上。他渐渐变得沉默，选择保留自己的意见。

玛莎坐到她的座位上，她注意到杰克爵士身边出现了一个陌生人。不，在他“身边”是个不准确的说法：杰克爵士身躯庞大、衣饰夸张，那

人更像是躲在他的阴影里。好吧，在总督大人从前那些狂妄的想象中，确实曾把他自个儿比作一棵为人遮阴挡雨的大橡树。今天他为之挡雨的是一枚小蘑菇：那人穿着浅灰色的意大利式西服，白衬衫的扣子扣到了下巴，圆脑袋上是剪得很短的灰发。完全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那一套打扮，甚至那副眼镜也是那个年代的。没准他是那些大投资者中的一员，他们仍被盛情款待，却迟早得明白他的第一张分红支票十有八九得直接由他的曾孙辈来领取了。

“我的朋友杰里·巴特森。”杰克爵士似乎在专门冲着玛莎介绍道。“真抱歉，”他困窘地摇头补充道，“现如今应该是杰里爵士了。”

杰里·巴特森。来自卡伯特－阿尔贝塔齐暨巴特森公司的那人，认同地轻轻一笑，肯定了这个介绍。他看起来几乎不引人注目，只默默地、淡然地坐在那里。像喧嚣河流中的一块卵石，像一串静止的风铃。

“很抱歉，”玛莎说，“我不清楚您在这里的身份是什么。”

杰里·巴特森知道自己不必亲自解释。杰克爵士站起身，勋章愤怒地叮当乱响。他的形象没准是轻歌剧风的，但是他念白的语气却是瓦格纳式的，把在座的一些人仿佛又带回了曾经的皮特曼大厦。“杰里的身份，科克伦小姐，杰里的身份，在于他想出了，帮助想出了，在帮忙设计出这整个该死的项目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是这样的。保罗可以作证。”

玛莎转向保罗。令她吃惊的是，他毫不退让地与她对视着。“这是在你来之前的事。杰里爵士是项目最初开发阶段的核心。有记录证明。”

“我相信我们对此都感激不尽。但我还是想问：此刻，他在这里的身份是什么呢？”

杰里·巴特森表情平和、一言不发地举起双手，轻轻地站起来，好像没有扯动身上的任何一块肌肉，冲着玛莎几乎非常轻微地点了点头，离开了房间。

“无礼啊，”杰克爵士评论道，“越来越无礼啦。”

那天晚上，总督换上朴素的军便服袍子，系着军用皮带，套着鞋罩，坐在杰里爵士对面，一只手里抓着个酒瓶。他空着的那只手懒洋洋地朝他简朴的起居室挥了挥。这间房有五扇窗，外面是崖顶风光，不过她偷走了他的巴伐利亚壁炉，而他的布朗库西的雕塑现在不得不缩在鸡尾酒柜边，看起来面目狰狞。“这活像让一个舰队元帅住在见习军官的宿舍里，”他抱怨道，“羞辱啊，越来越多的羞辱。”

“阿马尼亚克酒还是不错的。”

“这是我的合同里明确规定的。”杰克爵士的语气一时含混起来，既为他自己取得这样一条条款而骄傲，又为了自己不得不争取这种事情而悲哀。“现在该死的合同规定了一切。现在的世界就是这样。杰里，我恐怕，大海盗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已经变成恐龙了。用实践它来实现它，过去这一直是我的座右铭。现在却变成了除非有巫医、市场调查员和专题小组跟着，否则你就别想行动。勇气何在？天赋何在？胆识何在？再见咯，你们这些商业冒险家们——这可不就是令人忧伤的真相吗？”

“也是一说。”巴特森一直知道，不咸不淡比积极回应更能督促杰克爵士说到点子上。

“可你知道我的意思吗？”

“明白。”

“关于她。关于……夫人。她任其自流。不再盯着球。[108] 女人完全没有眼光。当她……当我指派她为首席执行官时，我承认我曾心存希望。希望一个不再年轻的男人”——杰克爵士举起一只手，挡住其实并没有出现的抗议之语——“没准可以让自己的老骨头歇一歇了，退居幕后，给年轻的血液让路，诸如此类。”

“但是。”

“但是。我有消息来源。听说发生了一些有威信的管理者不会任其

发生的事。我试图警告她。可你亲眼看到了，我在董事会上遭到的傲慢对待。有时候我感觉我的伟大项目因为妒忌和恶意正在遭到破坏。这种时候，我承认，我就会自责。我谦卑地承认这一点。”他抬头看看巴特森，后者面无表情，这表明他的这位友人也许勉为其难地同意了他的自我谴责；或者另一方面，在进一步思考之后，他也许又不会同意。“而且皮特科公司起草的劳务合同在某些方面是有问题的。这些玩意儿并不像它们看起来那样有效。”

杰里·巴特森轻轻动了动，这也许可以等同于一个点头。这么说杰克爵士的商业哲学出现了一个瑕疵。你采取行动来行动——除了你没有行动的时候。也许是因为你不能。最后，杰里嘟囔道：“这问题在于，我们想要排除什么，吸纳什么。加上决定因素。”

杰克爵士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吞下他的阿马尼亚克酒。他为什么总是不得不和巴特森携手合作？这家伙够聪明，毫无疑问，一分价钱一分货嘛。不过在想开展充满男性魄力、针锋相对的讨论时，他可不是个让人满意的选择。他要么像姜饼一样沉默不语，要么像参加研讨会的学者一样说个没完。好吧，一针见血了。

“杰里，你有个新账户了。”他恰到好处地停顿了一下，好让巴特森自乱阵脚。“我知道，我知道，希尔维奥和鲍勃处理所有新账户。你也许会说他们本身的存在就缺乏真实性，更别说他们在海峡群岛的银行账户了，但在这件事上，他们干得真漂亮。”

巴特森微笑地承认了，甚至轻笑出声。也许这个老混蛋还没有丧失他的各种人脉。他是一直以来都心知肚明却佯装不知，还是闲下来以后才发现的？杰里不会问，因为他知道杰克爵士也未必会告诉他实话。

“所以，”总督总结道，“试探和前戏已经够了吧。你有一个客户了。”

“这个客户希望我发散思维，把梦做大吗？”

杰克爵士没接这个茬，也没理会它所暗示的回忆。“不。这个客户

要求行动。这个客户面临一个大麻烦。两个字，开头是‘婊’，结尾是‘子’。你得找到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杰里·巴特森重复道，“你知道，我有时候觉得我们这个国家最擅长的就是这个了。我们英国人以实用主义闻名，这是非常恰当的，不过只有在解决问题上才能真正展现这种天分。告诉你我最喜欢的历史时刻吧。安妮女王之死。她一辈子生下了十七个还是多少个孩子，可她死后，却依然发生了继承权危机。没有一个小孩活了下来。议会想要——需要——另一名新教徒来继承王位。大麻烦。巨大的麻烦啊。从继承顺位来看，所有有资格的人都要么是天主教徒，要么是与天主教徒联姻了——在当时，这和身为天主教徒一样糟。所以议会是怎么做的呢？他们越过了五十位——不止五十位——有最好、更好和较好的继承理由的完美皇室成员，挑了一个汉诺威家族的无名小卒，那是个榆木疙瘩，一句英语都不会说，但他却是个彻头彻尾的新教徒。然后他们把他当作来自大洋对岸的救世主，推销给了这个国家。精彩啊。纯粹的市场行为。过了这么长时间，这种智慧仍旧令人惊叹。太妙了！”

杰克爵士清了清嗓子，结束了这个插曲。“与如此高端的事例相比，我想，你会发现我的麻烦简直不值一提。”

※　※　※

玛莎所受的一切训练都告诉她，应该将约翰逊的退化视为一个纯粹的行政问题来对待。一位违反了合约的雇员：开除，送上最近一班开走的船，从档案里的潜在劳动力大军中迅速找到一位接替者。公开惩罚，比如像对走私犯那样，是不合适的。所以按章办事就得了。

不过她的内心仍在抗拒。项目的管理规定是硬性的。要么你干活，要么你病了。如果你病了，可以转去迪耶普医院。但他的症状算是生病吗？或者是因为其他什么极其不同的原因：比如历史？她不确定。至于

在把“约翰逊博士”的保护性引号剥去，让他变成了约翰逊博士，让他变得不堪一击这一事实上，岛国虽不乏责任，但并不是主要原因。他俯身冲着她又喘气又嘟囔那会儿，她突然明白的真相是，他的痛苦是真实的。他的痛苦是真实的，是因为它来自于与世界的真实接触。玛莎意识到这个结论会让一些人——比如保罗肯定就会——觉得不正常，甚至疯狂；不过这是她真切的感受。他扯下她的鞋子，又急忙赎罪似的念起《主祷文》的模样；他忏悔自己的不正常与缺陷，他祈求获得救赎和宽宥时的模样。不管为什么要让她看到这一幕吧，她看到的都是一个孤独的生物，畏惧着与世界的赤裸相触。她最后一次看到——或者说感觉到类似的事情，是在什么时候？

圣阿尔德温教堂的所在地，是岛上少数尚未被项目征用的区域之一，现在这儿已经杂草丛生。这是她第三次到这里。她有钥匙，但其实这座被灌木淹没的建筑并没有上锁，里面空荡荡的，毫无人气。教堂里弥漫着一股霉腐味，这里已不是什么舒适的庇护所，现在倒像是外面湿冷空气扩张后的聚集地。纳纱绣跪垫摸起来潮乎乎的，泛黄的赞美诗书页有一股二手书店的味道，甚至连费力穿透维多利亚时代的玻璃窗投进来的日光也都变得有些潮湿了。她待在这里，活像一条生活在缸底铺着石头、四面长着绿苔的水缸里的小鱼，好奇地到处游动。

这座教堂吸引她并不是因为美：它比例一般，外观平凡无奇，甚至没什么古怪之处。这是好事，因为这样一来，她得以纯粹地直面这幢建筑的本质。她像前几次来时一样，打量着始自13世纪的一系列教区长的名字。教区长和牧师——或者助理牧师，或者堂区长——之间究竟有什么区别呢？她记不清了，正如记不清信仰的其他微妙复杂之处一样。她的脚摩擦在不平整的地面上，这里很久以前曾有一座大铜像，后来被搬到哪家博物馆去变成世俗展品了。同样的一组赞美诗序号像上次来访时一样俯视着她，仿佛是博彩业中一串永恒的必胜数字组合。她想到了在这里一代代地唱着同样的赞美诗、有着同样的信仰的村民们。现在赞美

诗和村民们都消失了，就像被斯大林的部队清扫过一样。她想起她和保罗初遇时，他说到的那个作曲家——他们没准应该把他派到这里来谱写一些新的赞美诗，创造一些真正的虔信呢。

活人都被赶走了，死者却没有：他们值得信任。安妮·波特，乡绅托马斯·波特的爱妻，也是他的五个葬在附近的孩子伊斯特、威廉、本尼迪克特、乔治安娜和西蒙的母亲。步兵少尉罗伯特·提摩西·佩提格罗，1849年2月23日在孟加拉湾死于热病，时年十七岁零八个月。皇家汉普郡军团的二等兵詹姆士·特罗古德和威廉·佩提，两天内先后牺牲于索姆河战役中。古力慕斯·特伦提纳斯，1723年在拉丁美洲去世，死因不明，深深哀悼。克里斯蒂娜·玛格丽特·本森，曾慷慨捐赠，促成赫伯特·多基特1875年对本教堂的修复，其芳名的缩写被刻在一扇小小的拱形窗上，由枝叶花纹缠绕着。

玛莎不知为何带来了鲜花。她早该想到这里没有花瓶可插放，也没有水可以灌瓶。她把花束放在祭坛上，转身笨拙地在前排长椅上坐下。

因为棚架，花朵，玄妙，全是你的……

她温习了一遍早已忘记、直到听约翰逊博士的一句嘟囔才突然想起的儿时大作。现在它看起来再也不显得亵渎神圣了，这只是一段对仗的文字，一首另类的诗歌罢了。一个幻想出来的、可移动的棚架，意义等同于一座伫立在坚实地面上的潮湿的石头教堂。花呢，是一种天然的人类献祭，象征着我们转瞬即逝的生命——而她献上的花，没有花瓶安置，也无水供养，就更堪当此象征了。还有玄妙：一个让人可以接受的变体，甚至是对原存在的拔高。荣耀归于玄妙。好吧，没准呢，只要它是真的。

只要它是真的。学生生涯中，她恼怒的谴责和聪明的渎神都恰恰基于这个事实，这个结论：它并不是真的，而是人性对自己扯的一个巨大

谎言。愿你的泔水倒在地上……她成年岁月里对宗教的一切短暂思考总是沿着同样的闭环展开：它不是真的，他们编造出了它，让我们比较容易接受死亡，他们发明了一个体系，然后用这个体系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毫无疑问他们自己是相信它的，但他们还要把这信仰强加于人，宣称它为某种不容辩驳的东西，一个基本的社会真理，就像继承权或者白人男性不容辩驳的优越地位一样。

这就是辩论的结果吗，还是说明她不过是个糟糕的没头脑女孩罢了？要是这个体系崩溃了，要是坎特伯雷大主教变得比，比如说吧，马克斯博士，更不为人知、更无人相信，那么信仰会重获自由吗？要是果真如此，那它会变得更真实吗？“是”还是“不是”？是什么把她带到这里？她知道负面答案是什么：失望，年龄，对于人生竟如此空洞贫瘠的不满，或者至少是对她所尝试过或所选择的人生的不满。不过，还有些别的什么原因：一种几乎不乏嫉妒的淡淡好奇。他们知道些什么呢，这些她未来的同伴们，安妮·波特、提摩西·佩提格罗、詹姆士·特罗古德、威廉·佩提、古力慕斯·特伦提纳斯和克里斯蒂娜·玛格丽特·本森？比她知道得多还是少呢？一无所知？略知一二？还是无所不晓？

她回家时，保罗的态度非常轻松。他们吃着喝着，她觉得他又变得紧张、愤愤不平起来。好吧，她擅长等待。她观察着他，注意到有三次他开口想说什么，突然又换了话题。最后，他把一杯咖啡放在她面前，平静地说：“顺便问一句，你有外遇了吗？”

“没有。”玛莎宽慰地笑了，这惹恼了他，弄得他又正颜厉色起来。“好吧，那你也许是爱上了什么人，正在盘算外遇吧？”不，也没有。她去了一座废弃的教堂。不，之前，另外几次可疑的缺席，她也是去了那里。不，她没有在那里见什么人。不，她没有信起教来。不，她去那里是想一个人待一阵儿。

他看起来几乎满脸失望。没准应该回答“没错，我在和某人约会了”，那样会容易得多，也聪明得多吧。那样就可以解释他们之间日益

滋生的无趣和疏远了。约翰逊博士的说法当然更高明：他们失去了曾经温柔的模样，曾经满怀柔情的内心。是的，她本该回答说，谴责我吧。有的女人就懂得使用这种托词，有的男人也会。“我爱上了别人”，始终比“我不爱你了”，更能照顾对方的虚荣心吧。

之后，在黑暗中，她闭着眼睛，又看到那排大大的扣子，那截白领巾，还有那张宽阔痛苦的脸。是的，保罗，她本该这么说，我确实爱上了别人。一个总算是比我大的人。一个我可以想象自己爱上的人。我不会告诉你他的名字，你会笑的。这有点荒唐，不过他也不比我曾经试着爱过的一些男人荒唐到哪去。问题在于，你知道的，他并不存在。或者说他存在，可实际上他两个世纪以前已经死了。

这么回答，能让保罗感觉好些吗？

※　※　※

泰德·瓦格斯塔夫站在玛莎的办公桌前，活像一位打算让法定节假日扫兴的天气预报播报员。

“出什么事了吗？”她鼓励地问。

“恐怕是的，科克伦小姐。”

“不过你会告诉我是怎么回事的吧。最好现在就说。”

“我很抱歉这次是罗宾汉和他的绿林好汉们。”

“天啊，不。”

那群好汉……别的人出了事故都可以视为小问题：养尊处优的雇员们变得自以为是，犯罪基因悄悄占了上风，始料未及的人性退步。性质估计和国王没准会愤恨地称为一点小乐子的那类事差不多。通过行政手段可以轻而易举地解决。不过罗宾汉和他的绿林好汉们可是这个项目的核心，游客的反馈也证明了这一点。这是一则重要传说，又在大量争论的基础上加以重新定位。侠盗团的成员组成经过极其谨慎的调整；故事

中带有的冒犯性元素——对野生动物的原始态度，对红肉的过度消费——都被去除或者弱化了。一年到头，罗宾汉和他的伙伴们在广告上都占据着关键位置。他们曾经在杰夫的英格兰特质清单上名列第七，现如今在吸引游客的能力清单上排名第三，而且接下来六个月的档期都已经被预订一空。

几天前，玛莎刚刚通过监视屏查看过洞穴的情况，一切看起来很正常。椭圆形的岩石古坟颇有中世纪风味，回购的沙特橡木生长茂盛，裹着熊皮的人也活像一头熊。洞穴两侧是安静的队伍，游客们排队等待着看窥景窗。透过这些窗子，游客们可以仔细观察好汉们的家居生活：磨坊主的儿子马奇烤着杂粮面包；威尔·史考利在往红肿的皮肤上抹洋甘菊水；小约翰和另外几个和他差不多高的人在他们的微型营房里快活着。旅行团接下来会体验射箭练习（他们会被鼓励参与）以及参观烤肉坑，在那里塔克修士正往他的“牛”（如果有人问起的话，他会被告知那只是用蔬菜压制出来的“牛”，它上面那层滋滋响的“油”其实是越橘汁）身上浇烤肉汁。最后，游客们会被领到大看台，一位戴尖帽、挂铃铛的英国小丑将用历史悠久的讽刺表演让他们兴奋起来，为接下来的高潮暖场：高潮是一场激烈的战斗，或者说一场道义盛会，将在崇尚自由、要守护自由市场的好汉们与代表着腐败官僚体制、有高科技军队支持的邪恶诺丁汉郡长官之间展开。

罗宾汉和绿林好汉们不仅仅是小岛的自我形象的重要代表，他们的报酬也是雇员中最丰厚的。招聘人员在戏剧界里广纳贤才，好几位好汉扮演者都已经争取到了业绩提成。他们拥有奢侈的公寓，还有从斯德哥尔摩到首尔，分布全球的粉丝俱乐部。他们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说吧。”

“事情大概是一个月前开始的。当时我们认为那就是在耍性子。好好揍一顿就什么都解决了。”

是她越来越没有耐心了，还是泰德·瓦格斯塔夫的自我人格退化越

来越严重了？

“说要紧的，泰德。”

“抱歉，科克伦小姐。好汉们说，他们不喜欢那牛。他们说它吃起来让人恶心。我们说，我们会想办法解决的。我们自己也尝了尝，是不好吃，不过也不算太难吃。我们说，看，需要你们从‘牛’上切下几片‘肉’，咂咂嘴，做出喜欢的样子的那场表演并不算太长，你们就不能假装一下吗，或者先咬在嘴里，回头吐掉不行吗？我们说会想办法解决。我们确实一直在想办法，科克伦小姐。我们想了两个方案。第一，从鲁昂空运一位法国大厨过来，看看有没有办法让这东西吃起来更像肉一点。第二，后退一步，重写剧本，让塔克修士变成一位糟糕的厨师，这样好汉们把食物直接吐掉就合情合理了。”

他看着玛莎，好像期待着她为创意喝彩。但玛莎只想听关键的内容。“但是？”

“但是紧接着我们就发现，从坑里冒出来的味道突然变得非常不同了，好汉们埋头大啃，也不再吐掉嘴里的东西了，而动物遗产公园里的长毛牛丁格尔失踪了。”

“可是他们位于岛相反的两面啊。”

“我知道。”

“所有动物不都带着电子标签吗？”

“我们找到了电子标签，还有丁格尔的耳朵，在它的畜栏里。”

“也就是说他们自个儿弄到了牛。还有什么？”

“他们偷走了一头德文郡羊、两只格洛斯特斑点猪和三只天鹅。接着上周他们弄走了斯塔克普尔纪念湖里的所有鸭子。事实在于，他们已经开始把我们送去的给养直接丢进垃圾箱了。他们开始自个儿狩猎食物了。”

“在我们的遗产公园里。”

“还有我们的老式英国农场，所有森林。这些混蛋好像要杀死所有

用他们的箭能射到的东西。更别提他们从平房山谷的后花园里拔的蔬菜了。”

“只是食物问题吗？”

“根本不止这些，科克伦小姐。那位罗宾汉列了个单子，他抱怨的内容排下来和你的胳膊一样长。他说他的团队成员由各有所长的人充任，许多人的技能却用不到，这给他们的狩猎和战斗拖了后腿。他想要把他们换掉，换成他所谓的百分之百的战士。他说好汉帮要求获得更多的隐私权，打算在窥景窗上拉上帘子，不让所有人都能往里面看。是的，我知道您要说什么。他还表示队伍里有同性恋，破坏了良好的军队纪律。他说现在舞台上演的打斗毫无意义，干吗不给郡长官的人一笔额外赏金，让他们来抓好汉们，然后允许好汉们可以在任何地点伏击郡长官和他的部下，那样会有意思得多。还有，他的最后一项抱怨是，你得原谅我的用词啊，科克伦小姐。”

“没关系，泰德。”

“好吧，他说他的那东西长期不用，都快烂掉了，您让他跟一个女同性恋困在一道，他妈的您让他自个儿怎么搞？”

玛莎不可置信地看着泰德。她不确定她能不能绕过这个弯来。“不过……泰德……我是说，首先吧，那位梅德·玛丽安，她真名叫什么来着，瓦妮莎，我们直说了吧，罗宾汉所谓的同性恋，只是她在假扮的角色罢了。”

“我们掌握的情况是她确实是同性恋。我猜她没准是入戏太深了。更有可能的是，她拿这当借口，好躲开罗宾汉的进攻，是吧。”

“但是……我是说，不说别的，根据我记得的马克斯博士的历史报告，梅德·玛丽安没有和罗宾汉上过床吧。”

“嗯，没准是吧，科克伦小姐。目前的情况是，罗宾汉抱怨说，要是您原谅我的说法的话，这是他的原话：几个月都没打一炮，这对他是不公正也是不公平的，是对他男子气概的亵渎。”

玛莎突然有点想给马克斯博士打电话，跟他讲讲田园风的团伙在现代世界的表现。不过她没这么做，而是试图解决问题。“没错。他严重违约了。他们全都违约了。不过真正的问题不在这里。他在叛变，不是吗？反对项目，反对我们对传说的重新定位，反对任何一个来看他的游客。他是个……他是个……”

“该死的亡命之徒，小姐？”

玛莎微笑了。“谢谢你，泰德。”

罗宾汉叛变？真是没法想象。他们是核心。他们与岛上很多其他故事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要是其他角色全都想起来这么干怎么办？要是国王决定真的要统治全岛；或者，说真的，要是布狄卡女王确信自己是来自某个新兴大陆王朝的新贵，怎么办？要是德国人决定要赢下不列颠之战怎么办？后果不堪设想。要是知更鸟们也决定它们不喜欢雪了怎么办？

※　※　※

“我们得谈谈。”玛莎说，旋即看到保罗表情凝重。这是一张面临讨论双方关系时男人充满抵触情绪的脸。玛莎想让他放心。没事啊，我们已经越过那个阶段啦，那个交流与不交流的阶段。我有很多话想说，却难以启齿，既然无论如何你都不想听，那干脆免谈为妙吧。

“是罗宾汉的事。”

她看到保罗的情绪放松了下来。他们谈起了要采取的行政措施、赢得游客信任和快速重新培训等细节，他变得更自如起来。他们同意这是对项目的重大威胁。他们同意这不是什么关税与消费税局可以解决的问题。保罗提议动用空军特勤团，他还建议宣布一个四十八小时的最后期限，还表示愿意充任与罗宾汉沟通的技术协调员，他说待会儿见，也许过很久才会再见，然后激动而轻快地离开了。

为了工作，他们可以很轻松地进行这种简短和谐的交流；在家里他们和彼此说话则十分礼貌克制。从前他说过她让他感觉真实。而她现在流泪，是为了过去的恭维，还是为了过去的真话呢？

有一些事，她永远也无法说出口：

——这一切并非他的错；

——尽管马克斯提出了历史怀疑论，但她还是相信幸福；

——她说“相信”的时候，意思是她认为这样一种状态是存在的，值得努力争取；

——追求幸福的人通常分成两类，一类总是在追求别人定义的幸福，另一类只追求自己定义的幸福；

——就道德而言，两种追求方式谈不上孰优孰劣；

——不过对她而言，幸福取决于你是否对自己保持真诚；

——忠于你的天性；

——也就是说，对你的内心保持真诚；

——不过主要的问题是，生命的核心困境在于你如何了解自己的内心？

——附带的问题则是，你如何了解自己的天性呢？

——大多数人根据自己的童年来断定天性：所以他们沉浸在对自我的回忆中，他们展示自己小时候的照片，用它们来描述那个天性；

——这里有一张她小时候的照片，噘着嘴巴，迎向阳光，皱着眉头：这是她的天性，还是说只是她母亲拙劣的照相技术所致？

——但是，要是这个天性也不比杰克爵士在乡间散步之后讽刺地形容的那个“自然”自然多少，那会怎样？

——因为要是你无法确定自己的天性，你获得幸福的概率就肯定要小很多啦；

——或者要是你的天性就像一片湿地一样，其布局始终神秘，其运行方式无法解释，那会怎样？

——尽管有着合适的条件，而且没有阻碍，尽管她觉得自己确实可能爱上了保罗，她还是没有感到幸福；

——起初她以为这也许是因为他让她厌烦了；

——或者他的爱让她厌烦了；

——但是她不确定（既然不知道自己的天性，又怎能确信呢？）是否真是如此；

——所以没准爱并不是她想要的答案；

——毕竟，正如马克斯博士也许会安慰她的，也许这种状态算不上多特别；

——或者也许是因为她的爱来得太迟，不足以让她摆脱孤独（如果你以此来测试爱情的话），不足以让她变得幸福；

——马克斯博士曾解释，中世纪的人们寻求的是救赎而不是幸福，这两个概念其实并不是彼此对立的；

——只不过后来的几个世纪，人们野心没那么大了；

——我们寻求幸福的时候，没准我们正在寻求的是某种低级的救赎，虽然我们不敢用这个名字来叫它；

——也许她的人生和约翰逊所谓的他的人生是一回事，都是对时间的虚度荒废；

——她在哪怕最低级的救赎上，都不曾取得多少进展；

——而这一切都不是他的错。

※　※　※

对罗宾汉洞穴的袭击被秘密宣布为一场跨世纪的、绝无仅有的超级表演，仅对支付双倍票价的特别游客开放。傍晚6点时，U形大看台上已经人满为患，落日余晖笼罩着洞口，形成天然的聚光效果。

玛莎和执行委员会的人坐在看台后排高高的位置上。这是一次重大

危机，也是对项目根本理念的一次重大挑战；但是同时，如果一切进展顺利，它又有可能催生一些有用的开发思路。休闲理论永远不应静止不前。她和保罗已经就是否引入非共时的历史元素展开了理论探讨。不过，说到这个，他在哪儿？毫无疑问还在后台完善罗宾汉的表演编排吧。

玛莎发现杰克爵士就坐在她旁边，不由心生烦躁。这并非一场仪式性的活动，完全不是。他找了什么人打通关系，坐到了马克斯博士的位置上？他的总督制服上是不是又多了一排他给自己颁发的新勋章？他像“快乐杰克”一样大大地咧着嘴转向她，诙谐地晃晃脑袋；她注意到他眉毛中的几绺灰毛变成了黑色。“我不想给你添乱，”他说，“但是我不想错过好戏啊。”

她没有理会。以前她可能会生气，现在无所谓了。管理控制才是关键。要是他想耍什么诡计……哼，她可以把他的马车配马数量减半，撤销他合约中的阿马尼亚克酒的条款，或者像对长毛牛丁格尔一样给他挂上一个电子定位标签。杰克爵士已经过时啦。玛莎朝前俯身，专心看表演。

被聘为岛上的空军特勤团总管之前，麦克·“疯狂麦克”·麦克森上校曾是健身私教，还当过特技替身演员。他手下的特勤团成员曾经是体操运动员、保镖、安保人员和芭蕾舞者。他们都没有军事经验，不过这并不妨碍他们两周一次重演1980年伊朗大使馆人质解救事件，那需要的是敏捷的身手和高超的绳索技巧，以及在眩晕手榴弹爆炸时热烈精湛的演技。不过这是一次全新的考验，“疯狂麦克”在第一排观众席正前方一片匆忙推平的死角地带对手下训话时，感到了一种真正的职业性焦虑。不是针对结果：最后罗宾汉和绿林好汉们会配合的，就像伊朗大使馆的占领者们通常会做的那样。他焦虑的是由于缺乏演习，表演也许看起来不够真实。

就连他都知道，从军事角度而言，大白天对山洞口展开突袭实在荒

唐之极。把罗宾汉一伙人弄出洞来的最好办法——也就是说，如果他们真的胡作非为了的话——应该是带着推弹杆和探照灯，趁着半夜从服务入口溜进去。但是，既然所有人都会乖乖配合，他相信还是可以把这场演出表演得相当漂亮的。

就像解救大使馆人质时一样，一个助听系统让观众们可以用耳机听到他们现场的对话。“疯狂麦克”解释了作战计划，用夸张的手势辅助着发言。两个战斗小组的人脸都涂成了黑色，一边装模作样地听着，一边继续各自作着准备：一个人磨着一把巨大的鲍伊猎刀，另一个人调整着眩晕手榴弹的开关，另外两人在检查尼龙绳的弹性。上校简短地发出几句完全剔除了军事秽语的关于遵守纪律、服从命令的训诫，结束了训话；然后大手一挥，怒吼道：“出发！出发！”派出了编号为A的六人小队。

看台上的人心满意足地看着这逼真又似曾相识的场面：A小队队员一分为二，消失在树林里，然后他们利用一个方便的滑轮系统从树顶降落到洞顶。岩石表面安装了接听设备，一个麦克风被从洞口门缝下塞进了洞里，两个特种空军特勤团成员分别绳降到了绿林好汉的住所两侧。

A小队刚刚确认到位，看台上突然传来一阵哄笑声。塔克修士举着一把长柄修枝剪从洞口钻了出来。他费了不少劲，终于剪断了特勤团成员的悬吊绳，把它捡起来丢向了观众席。“疯狂麦克”无视这段违背脚本的严重抢戏，带领B小队成员匍匐着，飞速爬过空荡荡的地面。根据军事剧的出色传统，在巴拉克拉瓦头套上插着带树叶的树枝。

“除非伯纳姆的森林向邓斯纳恩山移动，”杰克爵士冲着前方十来排有幸聆听到他呼喊的观众说道，“正如伟大的莎翁所言。”

B小队距离洞口约20码远时，三支箭突然掠过他们头顶，插进头排观众席前方几码的地面。雷鸣般的掌声响起，惊叹着如此精准的现实主义表演，认可双倍票价果然物有所值。“疯狂麦克”扭头看看他的体操运动员和安保人员，又回头看看大看台，可能是希望从耳机里收到保罗发

来的什么信号或者进一步的指示。但什么信息也没有。所以他只得对着自己的麦克风嘟囔道：“鸟叫吱吱，行动开始。40秒钟，伙计们。”他冲着洞顶上的A小队做出一个即兴发挥的手势。六位成员中的四位现在吊在绳子上，悬在山洞的窗子上方，各自估算着体操弧的深度和距离。他们朝下一看，吃惊地发现那滑腻腻的光泽挺像真玻璃的。大使馆的窗子都是用低强度、易碎的裂纹釉做成的。好吧，没准技术开发部发明了一些更以假乱真的材料了。

“疯狂麦克”和他的副手现在跪在地上，各自朝洞里丢了一枚眩晕手榴弹。它们有着特制的30秒钟引信，以便延长戏剧的紧张效果；以爆炸为信号，A小队将破窗而入。B小队则趴在泥地里，假装捂住耳朵，这时他们听到身后又传来一阵双倍票价的笑声。两枚引信烧到末端的手榴弹现在被原路丢回了，还附带三支箭，而且落地之处几乎紧挨着他们。手榴弹在B小队队员中间轰然爆炸，声音响亮，幸好不是真玩意儿，这让他们松了口气。“光放屁不见火的破玩意儿。”“疯狂麦克”自言自语道，忘记了他的话都会沿着耳机，传到大看台上所有阔佬的耳朵里。

为了掩饰困窘，他一跃而起，嚷道：“给我上！”带领着队伍冲过剩余20码的地面。同时，四位吊在绳子上的空军特勤团成员也从岩石边跃出，厚底靴直冲着大窥景窗踢去。

之后，说不清是哪一方先尖叫起来的：是在山洞加固的双层玻璃上撞出了两只骨折的脚踝和八个严重扭伤的膝关节的A小队呢；还是发现半打利箭扑面射来，一支射中“疯狂麦克”的肩膀，另一只穿透了他的副手的大腿的B小队。

“给我上！”上校摔倒在地，冲着他那些非常现实地正在朝反方向逃离的运动员和演员手下吼道。

“妈的，妈的，妈的。”杰克爵士怒吼道。

“救护车！”玛莎·科克伦对泰德·瓦格斯塔夫下令道，此时许多看不到的手迅速掀推开山洞的窗子，把吊在绳子上直晃的空军特勤团成员拖

了进去。

梅德·玛丽安的同性恋保镖从山洞里跑出来，拖走了“疯狂麦克”。“上，快上！”直到最后一刻，他还在英勇无比地嚷着。

“妈的，妈的，妈的！”杰克爵士重复吼道。他转向玛莎·科克伦：“你总得承认了吧，你这事办得真是一团糟。”

玛莎一开始没有回答。她本以为保罗会妥善安排。或者没准编排本来已经达成一致，但是罗宾汉背叛了他。这次袭击真是一场业余的灾难片。可是……可是……她转向总督：“听听那掌声。”果真，口哨声，掌声，现在已经发展为有节奏的跺脚声，几乎令看台摇摇欲坠。他们爱这表演，这一点毋庸置疑。特殊效果真是震撼；“疯狂麦克”受伤后表现出的英雄主义令人信服，一切意外都令表演显得更加真实。此外，玛莎突然意识到，大多数游客是希望罗宾汉赢的。在对付伊朗大使馆劫持事件时，空军特勤团没准是自由世界的英雄，但在这里，他们只是一支听命于邪恶的诺丁汉郡长官的防暴部队。

罗宾汉的伙伴们像一些不甘不愿的演员一样，从洞里被拉了出来，没完没了地鞠躬谢幕。一架救援直升机急急降落，把上校的副手直接送到了迪耶普医院。同时，“疯狂麦克”本人裹着一圈圈绳子，被绿林好汉们当作人质示众。

掌声持续不断。玛莎想，真是商机无限。她和保罗一定得和杰夫好好讨论这事。具体概念有待进一步开发，好汉们的热情过火未免有点不当，不过打破历史语境的冲突显然给游客们带来了强烈的新视听冲击。

杰克爵士清了清嗓子，转向玛莎。他一本正经地戴上三角帽。“我希望你明早就提出请辞要求。”

他是彻底精神错乱了吗？

※　※　※

第二天早上，玛莎打开办公室门，发现杰克·皮特曼爵士正坐在她的办公桌后头，大拇指悠闲地勾在镀金勋带上。他在打电话；或者至少，他在对着话筒说话。保罗站在他身后。杰克爵士指了指办公桌对面的一张矮椅。就像第一次面试时一样，玛莎没听从指挥。

过了差不多一分钟，杰克爵士对电话那头不知道是不是真有的哪个人发完了指令，按了一个按钮说："我的电话都先别接进来。"接着他抬头看看玛莎。"很意外？"

玛莎没有回答。

"嗯，那就是不意外咯。"他意味深长地笑了起来。

玛莎快要回过神来的时候，杰克爵士笨重地站起身说道："可是我亲爱的保罗，我忘记啦，这是你的座位了。祝贺你。"他模仿着宫廷内侍或者议会引座员，僵硬地帮保罗拉开椅子，把椅子推到他屁股下面。玛莎注意到，保罗至少还保留了羞耻之心，样子有点窘迫。

"你瞧，科克伦小姐，你从来没学会这条简单的教训。你让我想起那个追灰熊的猎人。你知道这个故事吗？"他没等玛莎回答，继续道，"反正，它也是值得再讲一讲的。说到熊，真是有趣，请原谅我这不由自主的快活。想必是因为我心情太好了。总之：一个猎人听说，阿拉斯加海边的一个岛上有一头灰熊。他就雇了一架直升机，把他送到水的那头。他搜索了一阵，找到了熊，一头巨大聪明的老熊。他瞄准它，飞快地开枪——砰——然后就犯下了可怕的、不可饶恕的错误，因为他仅仅只是射伤了它。熊跑进了树林，猎人追在后头。他在岛上绕了一圈，又穿岛而过，他上山下山寻找熊的足迹。没准老熊已经爬进了哪个山洞，在那里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不管怎样，他都没有找到熊。太阳开始下山，猎人觉得找够了，只好疲惫地走向直升机等他的地方。他走到距离直升机100码的地方，注意到飞行员激动地冲他挥手。他停下脚步，放下枪，也挥起手来，正在这时，熊的巨掌猛地一扫"——杰克爵士挥舞了一下胳膊，免得玛莎想象不出当时的场景——"就劈掉了猎人

的脑袋。”

“熊从此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直到永远？”玛莎脱口而出这句嘲弄语。

“嗯，我要告诉你的是，猎人自己他妈的一点不幸福，科克伦小姐，猎人自己他妈的一点不幸福。”杰克爵士挺直身子站在她面前，晃着身体怒吼着，看起来越发像一头熊。保罗像官复原职的马屁精一样笑了。

她没理会杰克爵士，径直冲着这位新上任的首席执行官说：“我打赌你最多干不过六个月。”

“这是一种恭维吗？”他冷淡地回答。

“我以为……”哦，算了吧，玛莎。你以为你想到过这种可能。各种可能。其实你没有。就这么简单。

“请原谅我打断一下这个私人的悲伤时刻，”杰克爵士的挖苦劲头似乎无穷无尽，“不过我需要说明几条合同要点。根据合同，因为你在罗宾汉山洞事件中犯下的巨大错误，你的养老金将被撤销。你有十二个小时来收拾桌子和公寓。你的离别礼物是一张到迪耶普的单程经济舱渡轮船票。你的事业结束啦。不过为了防止你有异议，我们将在记录中保留对你诈骗和贪污罪行的指控，以备将来有不时之需。”

“梅姨妈。”玛莎说。

“我母亲只有兄弟。”杰克爵士得意地回答。

她看向保罗。他不肯和她对视。“没有证据了，”他说，“再也没有了。证据想必消失了吧，也许是被烧掉了。”

“或者被一头熊给吞了。”

“很好，科克伦小姐。我很高兴看到你不管怎样还是恢复了幽默感。当然我得警告你，你要是打算作出任何指控，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一旦我认为它们会损害我心爱的项目，我都会毫不犹豫运用我可观的一切权力来对付你。你既然这么了解我，一定会记得，我可不会仅

仅满足于保卫自己的利益，我会先发制人哦，相信你明白的。”

“加里·戴斯蒙德。”玛莎说。

“科克伦小姐，你跟不上形势啦。估计你不管怎样都该提前退休了。告诉她那个消息，保罗。”

“加里·戴斯蒙德已经被任命为《伦敦泰晤士报》的主编了。”

“而且薪水丰厚。”

“正确，科克伦小姐。愤世嫉俗者常说，所有人都待价而沽。我可不像某些人那样愤世嫉俗。我认为所有人对于自己的价格都有着恰当的认识。这种看待事情的方式是不是更高贵些呢？你本人，我好像记得，第一次来为我工作的时候，也有过一定的薪酬标准。你想要工作，但是你标明了自己的价格。所以，对令人尊敬的、记者职业生涯成绩不逊于任何人的戴斯蒙德先生的任何批评，都显得很虚伪。”

“关于这一点，你……”哦，算了吧，玛莎。由它去吧。

“你今天早上好像很多话都没说完啊，科克伦小姐。我想是压力太大了吧。一段漫长的跨海旅行正是传统的对症疗法。哎哟，可惜我们只能提供一次很短的海峡之旅。”他从口袋里抽出一个信封，丢到她面前。“现在，”他说，戴上他的三角帽，挺直身体，不像一头后腿站立的熊，倒像一位对着暴动者宣布判决的船长。“我宣布这座岛将不再欢迎你，限期为永远。”

玛莎按捺住没有回答。她淡淡地看了保罗一眼，没管那信封，最后一次走出了她的办公室。

※　※　※

她对马克斯博士——乡鼠——实事求是的无信仰者，说了再见，他既不寻求幸福，也不寻求救赎。那他寻求爱吗？她猜想也不，不过他们没有认真讨论过这个。他宣称他只想要愉悦，包括它那些美妙的、必不

可少的不完美。他们行了吻脸礼，她沾上了一丝科隆香水的味道。她转身离开时，玛莎突然感觉自己得负点责任。马克斯博士也许已经为他自己构筑了亮闪闪的外壳，但是她那会儿感觉他像是一只脆弱、纯洁、没有任何外壳保护的生物。她走了，谁来保护他？

“马克斯博士。”

“科克伦小姐？”他站在她面前，大拇指勾着马甲口袋，好像又在准备对着某个学生的提问大肆发挥一通。

“你看，你记得我两个月前召你来的那回吗？”

“你打算解雇我的那回？”

“马克斯博士！”

“好吧，确实如此，不是吗？一个历史学者，在他长年累月的研究工作中，对权力的管控往往有很敏锐的直觉。”

“你会好好的，对吗，马克斯博士？”

“我猜会的。皮特科公司的文件需要不少分类整理的工作。此外，当然了，还有撰写传记的工作。”

玛莎微笑起来，冲着他责难地摇摇头。但这种责难是针对她自己的：马克斯博士既不需要她的建议，也不需要她的保护。

在圣阿尔德温教堂里，她盯着那排像博彩号码一样的数字。本周没有大奖，依然没有，玛莎。她坐在一个潮湿的纳纱绣跪垫上，好像都能嗅到光线里的潮湿味儿。她为什么不由自主地来到这里？她并不是来祈祷的，也并没有什么忏悔的纯洁精神。怀疑论者重新站立，亵渎神灵者重获光明：她的故事可不符合那些古老牧师们的口味。然而，这里面有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呢？马克斯博士不相信救赎，但是也许她相信，并且觉得也许可以在一个更大的、被人忘却的救赎体系的遗迹中获得解脱。

——那么，玛莎，你寻找的是什么？你可以跟我说。

——我寻找的是什么？我不知道。也许是一种认知，确认生命无论如何都有变得严肃的可能。而我未曾认识到这个。可能大多数人也一样

未曾认识到它。但这并没什么影响。

——继续说。

——好吧，我觉得如果有一个结构，如果有什么比你自己更大的外在之物存在，生命会变得更严肃。

——不错，这种说法很圆滑，玛莎。也很平庸。实在毫无意义。再试试。

——好吧。如果生命微不足道，那么剩下唯一的选项就是绝望。

——高明一些了，玛莎。高明多了。除非你的意思是，你决定寻找上帝来作为避免服用抗抑郁药的办法。

——不，不是那么回事。你误会了。我来教堂不是为了上帝。我思考的问题之一是话语，严肃的话语，在几个世纪里已经被诸如墙上列举的那些教区长和牧师们用光了的话语。话语现如今已经不能契合思想了。不过我猜想在那个其他方面并不令人羡慕的世界里，还是有点什么令人羡慕的吧。那时的生活更严肃，因此也更好，因此也就容易忍受一些，如果说存在着某个更大的体系的话。

——好了，算了吧，玛莎，听得我都烦了。你也许不信教，但是你显然变虔诚了。我更喜欢你从前的样子。对于现代世界，尖锐的挖苦可是比这种——多愁善感的期盼像更实在的回应啊。

——不，不是多愁善感。正相反。我说的是，那时的生活状态更严肃，更好，更容易忍受，哪怕它的背景是专横残酷的，哪怕它的法则是错误不公的。

——说得轻巧，这都是所谓的事后之见。你去跟几个世纪以来遭受宗教迫害的牺牲者们这么说说看。你宁愿在巨轮上被碾碎，还是在怀特岛上拥有一间美妙的小平房？我想我能猜到你的选择。

——还有一件事……

——可是你没有回答我刚才那个问题。

——嗯，你猜的不一定对。此外还有一点，一个人失去信仰，与一

个国家失去信仰，难道多少不是一样的吗？看看英格兰发生的事。旧英格兰。它不再有信仰了。哦，它还能耗下去。它还能应付。可是它不再严肃了。

——哦，那现在是整个国家失去了信仰，是吧？从你嘴里说出这个，真是够讽刺的，玛莎。你认为这个国家如果有一点严肃的信仰，就会大为改观，哪怕是专横残酷的信仰？那召回宗教审判所吧，请回大独裁者们吧，玛莎·科克伦荣幸地向大家介绍……

——住嘴。要我解释的话，我也没法不嘲笑自己。话语自有逻辑。如何斩断乱麻？也许是靠忘记话语。让话语失效吧，玛莎……

她突然想到了一个人，一个这些成排座椅从前的使用者们也认识的人。当然，不是古力慕斯·特伦提纳斯，也不是安妮·波特，不过也许是步兵少尉罗伯特·提摩西·佩提格罗、克里斯蒂娜·玛格丽特·本森、詹姆士·特罗古德和威廉·佩提认识的人。一个女人，衣裙飘飞，悬在半空中，一个九死一生的女人，她惊恐万状，然而最终还是平安着陆。一种坠落、坠落，不停地坠落的感觉，这是我们每天都有的感觉，与此同时，我们还渐渐发现，这坠落正变得轻柔，正被一种无形的、无人会怀疑其存在的气流减缓着。这是个短暂永恒的时刻，它荒谬，不可思议，令人难以置信，却又真实存在。着陆时的轻微撞击震碎了鸡蛋，但是其他一切无恙。这一刻后，生命何等丰盈。

之后，这个时刻被挪用、重构、抄袭、粗俗化了，在这方面她本人也难辞其咎。不过这类粗俗化永远难以避免。严肃性在于欢庆原初的那个形象：回到那里，看到它，感受它。就是在这一点上，她和马克斯博士分道扬镳。你的一个部分也许会怀疑这一神奇事件从未发生，或者至少不像它现在被理解的那样发生。但是你必须也要欢庆这个形象和这个时刻，哪怕它并不存在。生命的小小的严肃性就有赖于此。

她把新鲜的花束摆上祭坛，取走上周已经发干变脆的花。她拉过沉重的大门，它们勉强关上，但没有锁住，万一还有别人想来呢？因为棚

架，花朵，玄妙，全是你的。

注释

1　意大利威尼斯的一座岛，著名玻璃制品产地。

2　康斯坦丁·布朗库西（1876—1957），罗马尼亚雕刻家、画家、摄影师。定居于巴黎。他鲜明的创作风格，打破了现实主义传统。他以金属和石头为材料创作了许多极简单明快的几何造型抽象雕塑。

3　现为一种焰火表演，表现为一座绚烂的、旋转燃烧的烟花之轮。最早得名于基督教象征信徒决心的圣徒符号，常被描绘为插着刀子的轮子。

4　创立于1787年的古老俱乐部。

5　指伊顿公学，是英国最著名的贵族中学，以“绅士文化”和“精英摇篮”闻名。

6　1831年创立于伦敦市中心的一家古老的绅士俱乐部，盛产作家与艺术家。

7　亨利·摩尔（1898—1986），英国最重要的艺术家之一。以高度凝练简洁的大型铸铜雕像和大理石雕像闻名。

8　意大利著名针织品牌。

9　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第一乐章的标题。

10　即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

11　欧洲17—19世纪期间，豪门贵族子弟成年后出门漫游、增长见识的一种风尚，在火车等新型交通工具普及之后，这种活动开始在普通人中也盛行起来。

12　柯布西耶（1887—1965），瑞士裔法国建筑师、室内设计师、城市规划师和作家，现代主义建筑的倡导者，机器美学的奠基人。

13　这是贝多芬创作最后一首四重奏最后一个乐章的动机之一，为了使“必须如此”几个字的意义绝对清晰明了，贝多芬在最后一个乐章上方标注如下：细加掂量的决断。

14　乔尔乔内（约1477—1510），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意大利威尼斯画派画家，架上画的先行者。

15　劳伦斯·斯特恩（1713—1768），爱尔兰出生的英国小说家、英国国会牧

师，著有《项狄传》。

16　此处当指布莱兹·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作家和神学家。

17　弗迪南·索绪尔（1857—1913），瑞士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其理论对20世纪现代语言学和符号学影响深远，被公认为结构主义的创始人。

18　萨德侯爵（1740—1814），法国贵族，因描写情色故事而闻名。

19　杰瑞·刘易斯（1926—2017），美国喜剧演员、歌手、电影制片人、编剧和导演。

20　德克斯特·戈登（1923—1990），美国爵士乐萨克斯风手。

21　博纳·伊诺（1954—　），法国著名自行车运动员，多次赢得环法自行车比赛冠军。

22　安妮·西尔维斯特（1934—　），法国原创型女歌手。

23　让·鲍德里亚（1929—2007），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被称为“知识的恐怖主义者”。

24　列维－斯特劳斯（1908—2009），法国人类学家、哲学家，结构主义理论至关重要的奠基人。

25　一件创作于11世纪以亚麻为底的绒尼刺绣品，长70米，宽0.5米。以七十多幅画面展现了黑斯廷斯战役的整个过程，是威廉占领英格兰称帝后命人制作的。毯子上的画面精美细腻异常，有人将它称为“欧洲的《清明上河图》”。

26　原文为法语。

27　维奥莱·勒·杜克（1814—1879），法国建筑师，最有名的成就为修复中世纪建筑。

28　指参加或者同情法国1968年5月爆发的学生罢课、工人罢工群众运动之人。

29　马可这里指的是柏拉图提出的洞穴比喻。一群囚徒，从小就被锁链束缚着坐在一个地穴中，他们只能看到眼前洞壁上的影子，他们身后有一条横贯洞穴的小道，沿小道有一堵矮墙，墙后上方有一堆火。人们扛着东西走过墙后的小

道，火光会把墙后的器具和人投影到囚徒眼前的洞壁上。囚徒会认为眼前所见便是真实的事物。如果有人获释，转身看到火与小道，一段时间内，他依然会认为影子比它们的原物更真实。

30　指征服者威廉一世（约1028—1087），他曾是法国诺曼底公爵，1066年渡海打败了英王哈罗德二世后，取而代之，入主英格兰。他分封土地给诺曼人，压制盎格鲁－撒克逊贵族，是欧洲中世纪最具影响力的君主之一。

31　怀特岛上的著名建筑，曾是维多利亚女王的夏宫。

32　怀特岛上的小镇，重要港口，世界游艇中心之一。

33　约为1.75米。

34　英国海军中将纳尔逊1805年在战役中受伤，临终前曾要求并肩作战的胜利号舰长哈代吻他以示告别，故有“吻我，哈代”之遗言传世。

35　英制面积单位，1平方英里约为2.6平方千米。

36　此处应当是指佩夫斯纳写的《欧洲建筑纲要》，佩夫斯纳是俄罗斯建筑家、结构主义艺术家。

37　怀特岛岸边三块尖利的白垩岩石。

38　容量单位，主要在英国、美国和爱尔兰使用。在英国一品脱约为568毫升。

39　托马斯·麦考莱（1800—1859），英国历史学者、政治家。

40　乔治·莫兰（1763—1804），英国画家，擅长画动物和乡村景色。

41　亨利·德维尔·斯塔克普尔（1863—1951），爱尔兰作家，代表作《青春珊瑚岛》。

42　怀特岛上的一个小村庄。

43　阿尔弗雷德大帝（849—899），韦塞克斯的国王。是历史上第一位称呼自己为“盎格鲁－撒克逊之王”的君主。因为英勇统率臣民对抗北欧海盗，被后世尊称为阿尔弗雷德大帝。一则关于阿尔弗雷德国王的传说是，某次他寄宿农家，主妇请他帮忙照看炉子，国王沉浸在对国家大事的思考中，浑然忘却这桩嘱托，令面饼烤煳。

44　黑斯廷斯战役中，英格兰一方的统治者。

45　威廉一世与忏悔者爱德华是表亲。

46　1922年10月，墨索里尼因为不满1921年意大利国会的选举结果，召集了三万名自己的支持者进入罗马，成功让当时的意大利国王任命他为首相，使意大利成为第一个由法西斯掌权的国家。

47　法国西南部城市，有大片中世纪防御工事遗迹。

48　埃尔·格列柯（1541—1614），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画家、雕刻家、建筑家。

49　怀特岛上的一座海滨度假小城。

50　怀特岛东部的小村。

51　按摩润滑油品牌。

52　指伊丽莎白一世，在吸取了姐姐们的前车之鉴后，伊丽莎白为了稳定英格兰的统治，决定一生不嫁，以免引入其他国家王族，争抢英格兰王权。

53　英国童谣，有讽刺英国曾经的自由党党魁劳合·乔治沉溺女色的含义。

54　英格兰古代贵妇，传说她曾为了请求领主丈夫给百姓减税，赤身裸体骑着马穿过考文垂街头。

55　贾科莫·卡萨诺瓦（1725—1798），意大利传奇冒险家、作家，18世纪享誉欧洲的大情圣。

56　妮尔·格温（1650—1687），被塞缪尔·佩皮斯称为“美丽的、智慧的格温”，她被视为英格兰的活化身，是英格兰国王查理二世的情妇。

57　格温出身微贱，曾是一名卖橙子的小贩和女喜剧演员。

58　英美制地积单位，1英亩约为4046.86平方米。

59　英国中央政府和议会所在地。

60　玛莎此处说的“peasant”在英语中同时拥有“农夫”和“乡下人”两层含义，杰克爵士以为她说的是后者。

61　塞西尔·夏普（1859—1924），英国民谣复兴之父。他曾从英格兰乡间和美国阿巴拉契亚南部地区收集了数千种民间小曲。

62　帕西·格兰杰（1882—1961），出生于澳大利亚的作曲家、编曲人和钢琴家。对20世纪初英国的民谣复兴影响巨大，收集了大量来自英国乡间的原创旋律。

63　多诺万·菲利浦斯·莱奇（1946—），出生于苏格兰的歌手、歌曲作家和吉他手。

64　梅格·谢尔顿（？—1705），因巫术而被指控的英格兰女人，在英国流传着很多关于她的传奇故事。

65　此处化用了奥斯卡·王尔德的名句“The unspeakable in full pursuit of the uneatable”，形容英国乡绅对猎狐的吃迷，安静无言地专注于追求不可食之物，这里作者将“unspeakable”替换成了“unwashable”，“uneatable”替换为“inedible”。即“洗不得的追着吃不得的”。

66　暗示杰克爵士进军政治界的前景受影响。

67　不列颠岛的守护女神，也是现代英国的化身和象征，通常为一头戴盔、手持三叉戟和盾的女武士。

68　指将杰克爵士的姓名缩写字母以花体写就，彼此缠绕在一起，再加上装饰而成的图案。

69　这一句话是将“成王败寇”的逻辑颠倒来演绎，强调天然的优势地位与合法性将带来成功。

70　英语中长臂猿（gibbon）与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的姓“吉本”（Gibbon）是同一个词，只有首字母大小写之别。

71　白金汉宫的俗称，英国王室的居所。

72　英国人经常用这个词组来讽刺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荷兰等国的平民风格的国王，以此显示对正规、气派的英国皇室风范的自豪之情。

73　这里“汉”的英语原文“hood”有“风帽”的意思。

74　这几位是英国历史上著名的女贼和女海盗。

75　中世纪英语寓言诗，里面首次提到了罗宾汉传奇的故事。

76　中世纪苏格兰诗人，曾在诗歌中写过类似罗宾汉传奇的故事。

77　上一句中，马克斯使用“Joe Public”来表示大众，这一句中他将“Joe”替换为了“Jef”，直译即“杰夫大众”的意思，在故意嘲讽杰夫。

78　英美制面积单位，1平方英尺约为0.09平方米。

79　此处“第七”为杰克爵士对贝多芬的《第七交响曲》的简称。

80　这个词通常用来表示“收到命令”之意。

81　此处原文为“SANDY DEXTER AND THE DAILY PAPER GREET HIS MAJ”。译文以加粗字体来表现大写字母带来的视觉冲击效果。

82　安妮·海瑟薇为莎士比亚之妻。她幼年时住在沃里克郡的一座农舍中。这座农舍保存了下来，现在是博物馆。

83　英国旧时电视儿童节目中的一头木偶骡子。

84　原文为法语。

85　曾是世界上最盛大的军队游行表演，在1880年至1999年间，每年由英国军方主办。

86　果戈理长篇同名小说主人公，哥萨克英雄。

87　伦敦附近小镇，多为在伦敦的上班族居住。

88　《新约·路加福音》中的典故，一位犹太人被强盗打伤，倒于路边，一位撒玛利亚人路过，不顾教派隔阂，出钱送伤者进旅店救治。

89　贝多芬唯一一部歌剧，讲述了一位妻子女扮男装进入监狱救出被陷害的丈夫的故事。

90　朱塞佩·加里波第（1807—1882），意大利将军、政治家，为意大利统一作出了巨大贡献。

91　旧时英国铜币，面值为四分之一旧便士，1961年停止流通。

92　价值四便士的英国银币，17世纪停止流通。

93　英国和澳大利亚的旧币。二十先令等于一磅。1970年停止在英国铸造。

94　英国旧币，一弗罗林等于十个新便士。

95　英国二十五便士的硬币，英国旧制五先令硬币。

96　旧时英国面值一英镑的金币。

97　旧时英国金币，1813年停止流通，一几尼等于二十一先令。

98　有大天使米迦勒头像的英格兰旧金币，初造于爱德华四世统治时期。

99　勃朗特姐妹故居。

100　英国著名的古典音乐会，每年夏天在伦敦皇家阿尔伯特音乐厅举行。

101　相传在著名的黑斯廷斯战役里，英王哈罗德刚登基时，天空碰巧现出哈雷彗星，他以为是凶兆，动摇了军心，促使英军最终溃败。

102　帝国主义在宰割战败国和相互妥协基础上安排的战后世界国际体系。

103　D. H. 劳伦斯的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的女主人公。

104　中世纪流行于法国的一种有数千甚至数万行的长篇故事诗。通常以歌颂封建统治者的武功勋业为主题。

105　英美制质量或重量单位，1磅约为0.45千克。

106　北爱尔兰著名景点，在大西洋岸边，是一段由数万根大小不均匀的玄武岩石柱聚集成的绵延数千米的堤道，被视为世界自然奇迹。

107　诺埃尔·考沃德（1899—1973），英国剧作家、演员、作曲家、歌手，以擅长说诙谐妙语闻名。

108　这里杰克爵士把玛莎比喻为不认真的足球运动员。上场比赛后，却不专注于目标。

Part III

第三部分　英吉利亚

杰兹·哈里斯挥动手腕，流畅地滑动数下，磨着镰刀。哈里斯拥有一架古老的、汽油驱动的艾特克割草机，不过牧师做事讲究规矩；此外，那些歪歪扭扭的墓碑左一个右一个的，好像就是为了不让你用割草机。玛莎站在教堂院子另一头，看着哈里斯弯腰绑紧皮护膝。接着，他往手心啐了点唾沫，嘟囔了几句自己编的咒骂词，便向偃麦草、柳兰、矢车菊和长得乱七八糟的野豌豆发起了进攻。在野草重新长出来之前，玛莎可以读到她未来的同伴们刻在石头上的名字了。

这是六月初，距离游园会还有一周，天气总让人误以为夏天已经到了。风已经停了，慢吞吞的大黄蜂们在野草晒烤出来的芳香中穿梭。一只豹蛱蝶和一只褐眼蝶无忧无虑地交织飞舞着。只有一只叽咋柳莺颇为亢奋，一心翻来翻去寻觅着甲虫，表现出一种咄咄逼人的敬业态度。林地中的鸟儿们比她小时候印象里的要大胆多了。前几天，玛莎还看到一只锡嘴雀落在她脚边啄碎了一个樱桃核。

教堂院子在时光不知不觉地腐蚀下，已然破败不堪。一丛瀑布似的老人须盖住了摇摇欲坠的燧石墙。院子里有棵紫叶山毛榉，两根不堪重负的树枝用木头支架撑着，还有一扇停柩门[1]，它的弧形屋顶已经漏水了。玛莎小心翼翼地坐着的板条椅生了苔藓，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

“叽咋柳莺是一种动个不停的鸟儿，不会成群结队。”这是哪里听来的？她莫名其妙想起这则知识。不，这说法不对：这则知识一直就在她的脑海中，只不过抓住这个机会掠过了思绪。记忆的运转正在变得越来越无序，她之前就发现了这一点。她的头脑还是清醒的，她想，只不过在静下来的时候，各种来自过去的乱七八糟玩意儿都会突然冒出来。多年前，中年，或者成年那会儿，或者随便你管它叫什么吧，她的回忆曾经是实事求是、颇有条理的。比如，童年总是显现为一系列事件，用来解释你为何变成现在这样一个人。现如今，这回忆变得断断续续的——像掉链子的自行车——也得不出那么多结果了。或者也许这是你的大脑

在暗示着你不想知道的事情：你成为你所是，并非通过可以解释的因果关系，或者通过施加于形势的意志行为，而是纯属偶然。你终生都在奋力振翅，可其实是风在决定你的方向。

“哈里斯先生？”

“叫我杰兹好啦，科克伦小姐，别人都这么叫我。”这位马蹄铁匠身材高大，站直身子的时候膝关节咔咔直响。他穿了一件自己设计的乡下人的工作服，上面全都是口袋、挂带和奇怪的翻折，这让他看起来既像是个英国乡村舞蹈家，又像是个绳捆游戏的爱好者。

“我想那里有一只红尾鸲还在孵蛋，”玛莎说，“就在那丛老人须后头。当心点，别吓到它。”

“遵命，科克伦小姐，”杰兹·哈里斯戏谑地把手举到额头耷拉下一绺头发的地方敬了个礼，“人家都说，要是不动红尾鸲的窝，它们就会给你带来好运。”

“是吗，哈里斯先生？”玛莎的表情不乏狐疑。

“村子里的人是这么说的，科克伦小姐。”哈里斯断然答道，好像她来得相对晚些，所以没资格质疑他说的历史。

他走开，去砍一丛峨参。玛莎暗暗乐了。她没法喊他杰兹，这一点真可笑。不过真正的哈里斯也不比这个名字靠谱多少。杰兹·哈里斯，从前叫作杰克·奥辛斯基，是一家美国电气公司的初级法律顾问，紧急状态期间公司被迫撤离了这个国家。他选择留了下来，换上了古老的名字和技术：现如今他给马钉马掌，做桶箍，磨小刀和镰刀，打钥匙，割草，还酿造一种声名不佳的烈性苹果酒，他每次斟酒之前都先把烧得通红的拨火棒捅进桶里搅搅。他娶了温蒂·唐普尔，时间久了，他的密尔沃基口音变淡了，慢慢成了当地口音；他有一个隐秘的乐趣，那就是在那些拙劣地假装成游客的人类学家、旅行作家或者语言学家一类人面前假扮乡下人。

“告诉我，”穿着泄露身份的新靴的激动不已的徒步旅行者会这样开

口道，“那一丛树有什么特别的名字吗？”

“名字？”哈里斯会从他的铁匠铺里吼道，皱着眉头，像个疯狂的木琴演奏家一样猛敲一块烧得通红的马蹄铁。“名字？”他会重复道，透过乱糟糟的头发，瞪着调查者。“那叫哈雷树林，死狗都知道这个。”他会轻蔑地把马蹄铁丢进一桶水里，水滋滋冒出的烟气让他的不屑变得更有气势。

“哈雷树林……你说的是哈雷彗星的‘哈雷’吗？”假装迟钝的偷窥者和观察者已经恨不得直接掏出笔记本或者录音机了。

“彗星？什么彗星啊？现如今可没啥彗星了。你从来没听说过艾德娜·哈雷咯？不，我想这一带的人不想谈论这个。是件怪事儿，要我说啊，真是件怪事儿。”

接着，故意做出爱理不理的样子，并且数次暗示自己有点儿饿了之后，本姓奥辛斯基、原本是法律文件起草者的马蹄铁匠哈里斯会勉为其难地接受日出酒吧的一份牛肉腰子布丁，手边再搁上一品脱混味啤酒，然后含含糊糊地提到（却从不会明确确认）一些不算太久以前发生的关于女巫啊、迷信啊的故事，关于明月下的性仪式和中邪似的乱杀牲口的故事。小酒馆里的其他喝酒人会听到他话说一半，突然好像发现自己失言了似的，夸张地压低声音。“当然咯，教区牧师一向否认……”他们会听到这句，或者，“你遇到的那些人哟，他们都会说根本不认识老艾德娜，可其实她给他们洗礼来着，在他们死后，她还给他们洗身子，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呢……”

时不时地，小学校长穆灵先生会责备杰兹·哈里斯，指责他不该以民间传说，尤其是捏造出来的民间传说，来充任金钱交易或者以物易物的内容。小学校长委婉又害羞，所以话总是说得期期艾艾、大而化之。村里其他人可就没这么多顾忌：他们觉得哈里斯这样胡编乱造、贪心不足，恰好证明了这位马蹄铁匠的非盎格鲁出身。

不过不管怎样，哈里斯都有办法挡回指责，他不断地眨着眼、挠着

头，硬把穆灵先生拉到他的故事里去。“好啦，别害怕，穆灵先生，大人。我一个字都没提你和艾德娜那茬儿，一个字都没提到。要是关于那件事我的嘴巴里冒出过一个字，我就把这镰刀捅到自己肚子里去……”

“好啦，别扯了，杰兹。”小学校长会抗议道，虽然他如此唤马蹄铁匠的教名，其实相当于甘拜下风了，“我只是想说，别真把你跟他们扯的那些蠢话当真了啊。要是你想听听本地传说，我有很多书可以借给你看。《民间传说大全》之类。”穆灵先生前半生曾是一位古董商人。

“你指的是《菲尔维瑟[2]老妈妈》之类吗？事实上，穆灵先生，大人，”说到这里，哈里斯不免暗自得意起来——“我给他们讲过那类东西，可惜人家不爱听。他们更喜欢杰兹的故事，真相就是这样的。您和科克伦小姐倒是可以在烛光中读一读你们的书……”

“哦，看在上帝的分上，杰兹。”

“她年轻时肯定挺俊秀啊，那位科克伦小姐，你不这么觉得吗？他们都说，上周一晚上，布洛克那只老獾在绞架山上的月光下玩耍的时候，有人从她的晾衣绳上偷走了一件内衣……”

此后不久，穆灵先生变得紧张不安，脸涨得通红，他穿着胳臂肘打了皮补丁的外套，敲响了玛莎·科克伦的后门，宣布他对内衣失窃之事一无所知，他其实根本就不知道她丢了这东西，直到，直到……

“杰兹·哈里斯？”玛莎微笑着问。

“你的意思莫非……”

“我想我恐怕有点老啦，不会有人再对我的内衣有啥兴趣咯。”

“哦，那个……那个混蛋……”

穆灵先生是个怯弱又大惊小怪的人，他的学生们都管他叫叽咋柳莺。他接过一杯辣薄荷茶，按照老习惯，又继续抱怨起铁匠。“问题在于，科克伦小姐，一方面我忍不住想支持他的做法，跟所有那些四下打探的家伙扯扯谎好啦，那些人甚至都不肯透露自己到底想打听什么。让骗子自己也尝尝受骗的滋味吧——是这样说的吧，虽说我这会儿想不起

来是谁讲的了。会不会是哪位马歇尔……？”

“但是另一方面……”

“对，谢谢，但是另一方面，我又希望他不要继续编造这些玩意儿才好。我有些神话传说书，他尽可以拿去看嘛。里面什么故事都有，随他选。他要是乐意，都可以带一个小旅行团了。带他们去绞架山聊聊蒙面刽子手什么的。或者还有菲尔维瑟老妈妈和她的夜光鹅的故事。”

“但那些就不再是他的故事了，不是吗？”

“是啊，它们是我们的故事。它们是……真的。”这话他说出口自己也不大确信，“好吧，没准不是真的，但至少是些记录在案的故事。”玛莎看着他没说话。“反正，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知道你的意思。”

“可是我觉得你是站在他那一边的，科克伦小姐。是这样的吗？”

“穆灵先生，”玛莎啜着薄荷茶说，“你到了我这把年纪，就会经常发现，你不会特别地站在任何人一边。或者你会干脆同意所有人。真的，就看你怎么说了。”

“哎哟哟，”穆灵先生说，“你知道，我以为你是我们中的一员。”

“也许我这辈子见识过的‘我们’太多了吧。”

小学校长瞪着她，好像她是个背信弃义、甚至不爱国的人，甚至大有可能不爱国。在教室里，他喜欢拉着学生们讲个不停。他教他们地方地质学，教他们唱流行叙事歌，了解地名起源，候鸟迁移路线，以及英国古代的七王国（玛莎想，这比记住英格兰诸郡容易多了）。他会带他们去基莫里奇地貌区域的北部边缘，演示百科全书插图上的那种老式摔跤擒拿法。

振兴——或者，因为缺乏准确的旧时代记录之故，不如说是兴办——村里的露天游园会，这是穆灵先生的主意。一个下午，一支由小学校长和教区牧师组成的官方代表团访问了玛莎·科克伦。众所周知，她和村里现在的大多数居民不一样，她是真的在乡下长大的。他们喝着菊

苣茶，吃着黄油甜酥饼干，请她回忆回忆过去。

“三根胡萝卜——长，”她回答道，“三根胡萝卜——短，三根胡萝卜——任意长短。”

“什么？”

“蔬菜碟。碟子可以装饰，但只允许使用欧芹装饰。如果包括花椰菜，必须连茎展示。”

“什么？”

“六粒蚕豆，六粒多花菜豆，九粒矮生菜豆。”

“什么？”

“一罐橘子酱。所有进场的山羊都必须是母羊。一罐柠檬奶酪。长出不超过两枚大牙的黑白花小奶牛。”

她拿来一本封面有点褪色的红色小册子。她的客人们仔细研究了一遍。“三枝大丽花，仙人掌型，6—8英寸——插于一个花瓶中。”他们读着：“五枝大丽花，球型，直径小于2英寸。”接着是：“五枝大丽花，小球型。”然后：“三枝大丽花，装饰用，长于8英寸——插于三个花瓶中。”脆弱的清单手册看起来好像一块陶器碎片，来自一种食不厌精、贪图享乐的文明。

“化装骑马大赛？”科勒曼牧师沉思道，“两个缎面衣架？一种用加盐面团制成的物品？十五岁以下最佳儿童驯犬员？裁判愿意选择带回家的狗？”

尽管对于读书这种事充满崇敬，但是小学校长对这小册子还是半信半疑的。“没准总体而言，我们应该从零开始。”教区长点头赞同。他们没有带走这本《地区农业和园艺协会参赛规则手册》。

后来，玛莎也翻了翻它，不知为何又想起了卖啤酒帐篷外的气味，被剃了毛的绵羊，还有爸爸、妈妈把她高高地荡向天空。然后是A.　琼斯先生和他在黑丝绒上熠熠发光的豆子们。过了大半辈子，她依然怀疑着A.　琼斯先生到底有没有耍手段让他的豆子表现得那么完美。现在无

从知道结果了：这会儿他本人都已经变成肥料啦。

手册的订书钉生锈了，书页散落下来；突然飘下一片干树叶。她把它托在手掌上，树叶已变得脆脆的，颜色发灰；她凭着那一折一折贝壳似的叶缘，才看出这是一片橡树叶。多年前，想必为了某个特殊目的，她捡起了它，并且保存着它：好让自己在这样的一天里，能够想起那一天。只是，是哪一天呢？她绞尽脑汁依然无解：没有任何欢乐、成功或者单纯满足的回忆，没有透过树丛的阳光，没有掠过屋檐的毛脚燕，没有丁香花的芳香。青春易逝，她辜负了更早些时候的自己。或者说，是青春时代的她失了手，未曾料想人入暮年会获得健忘的特长。

杰兹·哈里斯爬过瀑布一样的老人须丛，没有惊动那只红尾鸲，这样一来，按照他发明的新传说，他也就给自个儿带来了好运。他挥舞镰刀，修剪树枝，这样教堂院子虽谈不上面目一新，但总算像是有人照料的样了；鸟儿和蝴蝶继续它们的营生。玛莎的思绪随着视线，跟着一只钩粉蝶往南一路飞去，越过低地，掠过水面，穿过白垩悬崖，飞抵另一片墓地，这块地被用暖色的干砌石墙围起来，墙内草地如茵。那里可不欢迎什么野生动物；如果可能，就连蚯蚓都不许闯入，时间同样也被拒之门外。没有任何东西被允许打搅首任福提布斯的皮特曼男爵一世的长眠。

就连玛莎都不觉得杰克爵士这种非比寻常的与世隔绝有何不妥。小岛是他的主意，是他一手打造出来的。保罗和玛莎的民间起义到头来只是一段转瞬即逝的插曲，根本不会载入史册。杰克爵士同样迅捷地应对了某些雇员过度认同其角色的叛逆倾向。新的罗宾汉和他的新伙伴们让绿林好汉重振声名。国王则在家庭观念方面得到了一次严厉的训斥。约翰逊博士被送去了迪耶普医院，理疗和先进的精神类药物都未能缓解他的人格混乱问题。医生用了大量镇静剂来控制他的人格分裂症状。

保罗当了几年首席执行官，比玛莎预计的时间还长点；之后，杰克爵士一边宣称自己年事已高，一边勉为其难重新接手了皮特科公司的管

理。不久，一次上下议院举行的特殊投票活动，提议他为福提布斯的皮特曼男爵一世。提议被全票通过，杰克爵士只得表示，他生性宽厚随和，此等殊荣，也就只好却之不恭了。马克斯博士为这位新晋男爵绘制了一份逼真的家谱，后者的宅邸在辉煌程度和游客访问量上渐渐开始与白金汉宫不相上下。杰克爵士经常会站在自己办公室里俯瞰对面的购物广场，思考着他的最后一个金点子，他的《第九交响曲》，是如何给他带来了这理所当然的财富、国际声望、市场成功，以及一个贵族采邑。他被誉为一位改革家，一位金点子专家，真乃实至名归。

即便在去世一事上，他也技高一筹。他策划自己的最后安息之地时觉得让岛国缔造者与平庸之辈躺在一起，未免有失体统。威平海姆的圣米尔德利德大教堂，也就是奥斯本宫的教堂，被拆开又重建，高高地伫立到丁尼生草坪上，这片地区变得人潮涌动，没准再过数年就会被重新命名，当然了，那一定是在岛国人民的坚决要求下。杰克爵士选定的地点是一座带了两英亩院子的教堂，院子被用暖色的干砌石墙围了起来，石墙上嵌着许多大理石板，刻着杰克爵士的一些隽永名言。皮特曼陵墓坐落在院子正中央，微微隆起，富丽而不失质朴。伟人去世后应当保持谦逊，不过，游客们对“英格兰，英格兰”这一未来旅游热点的期望也理应得到尊重。

杰克爵士的最后数月的时间主要致力于研究建筑蓝图和预测天气。他越来越相信迹象和预兆。伟大的威廉曾经有言，天空霹雳四起，每每是在哀悼，预示着伟人们的逝去。贝多芬本人就是在电闪雷鸣的暴风雨期间去世的。他临终之语成了对英格兰人的赞美。“上帝保佑他们。”他如此说道。当天空惊雷四起，抗议皮特曼的辞世时，如果他也以这句话作为遗言，会不会有虚荣之嫌？或者难道这不是真正的谦逊之举吗？皮特曼男爵一世就在这么悠然自得地打量着碧蓝平静的天空、琢磨着自己的临别箴言的时候与世长辞了。

葬礼庄严神圣，连马儿都饰着黑羽；有些人还发自内心地表示了哀

痛。不过，时光，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杰克爵士这个项目的力量，也达成了它们的报复。头几个月，来陵墓致敬、拜读墙上名言的贵宾游客们告别时总是陷入沉思。不过他们接着又会去参观购物中心尽头的皮特曼大厦，这是岛上唯一一座规模能和皮特曼陵墓匹敌的建筑。出于一种忠实的热情，人们很容易感受到这幢建筑在失去主人之后的空旷和忧郁。在杰夫和马可看来，让人沉思和让人沮丧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于是，就像伯沙撒王墙上闪现的神谕一样，他们灵光一现，突然想到了一条营销妙计：杰克爵士必须复生。

尽管在面试的时候有些不尽人意的地方，但他们还是找来了一位皮特曼，此人经过一点训练和调教，对角色的把握很快惟妙惟肖。杰克爵士的这位继任者曾经领衔主演过许多莎剧，这一点想必会让爵士本人也颇为满意。杰克爵士的替身迅速走红：他走下自己的马车，一头扎进人群，对着游客侃侃介绍岛国历史，带领娱乐产业的高管们参观他的大厦。在柴郡奶酪酒吧与皮特曼共进晚餐的项目创造了新乐趣，大受游客欢迎。对于营销而言，这里面唯一的负面结果在于，参观皮特曼陵墓的游客数量就像贝琪的鸡蛋篮一样快速下降——有几天来的人甚至都没有花匠多。在大多数人看来，早上冲着一个人微笑，下午就去参观他的墓地，未免有点古怪。

在岛上换到第三任杰克爵士的时候，玛莎结束了数十年的漂泊，重返英吉利亚。她站在一刻钟一趟的勒阿弗尔渡轮的前甲板上，渡轮鸣着汽笛，摇摇晃晃地驶入了普尔港；细雨拂面而来，她好奇自己这回会找到怎样一片锚地。绳子被抛下海，绷紧了；舷梯放下；人群翘首以待，不过并没有人在等她。玛莎是最后一个上岸的。她穿着最旧的衣服；尽管如此，她站在海关被打磨得闪闪发亮的橡木桌前的时候，海关官员依然向她致敬问好。她还留着原先的英格兰护照，而且一直悄悄纳税。因为这两点，她成了为数不多的获准移民入境者。身穿厚厚的蓝色哔叽呢制服，裤腿塞在矮胖的威灵顿靴子里的海关官员扯出挂在肚皮前的双开

盖怀表，在羊皮本上记下了她的归国时间。他显然比玛莎年轻，但是看着她的目光却像是在看一位失散已久的女儿。“恕我冒昧，夫人，游子归巢，尤为可贵。”他递回她的护照，又敬了个礼，吹口哨唤来一位伙计帮她把行李搬上出租马车。

在远处观望时，她吃惊于整个体系惊人的崩溃速度。不，这种说法并不公平，这是《伦敦泰晤士报》——如今仍在赖德印制发行——或许会使用的说法吧。岛国的官方口径——加里·戴斯蒙德和他的继任者们那些日复一日的宣讲，全都是单调的幸灾乐祸之语。老英格兰的权力、疆土、财富、影响和人口日益流失。老英格兰很快就要变得和葡萄牙或土耳其的某些落后省份一样落魄。老英格兰已经自取灭亡，在一缕幽魂一样的煤气灯光下，躺在水沟里奄奄一息，只配给其他地区做做反面教材。《伦敦泰晤士报》的一个头条标题嘲讽地写道：“昔日贵妇人，今日落魄女”。老英格兰已经失去了它的历史，因此——既然回忆就是身份——也就失去了他一切的存在感。

不过还有另一种解读的视角，未来的历史学者们，不管有何偏见，毫无疑问都会同意岛国的历史有两个泾渭分明的阶段。第一个始于岛国项目的确立，一直持续到老英格兰——为了方便就借用这个说法吧——试图与“英格兰，英格兰”展开竞争之时。其间，大陆以令人眩晕的速度快速衰退。基于旅游业的经济崩溃了；投机商毁掉了货币体系；皇室家族迁走，导致贵族阶层中兴起了移民热；国家最好的住房被欧洲大陆来的人买下当作备用住宅。复兴的苏格兰买下了英格兰包括古老的北方工业城区在内的大片土地；甚至威尔士也花钱扩张，将国土延伸进了什罗普郡和赫里福德郡。

各种挽救措施轮番上阵之后，欧洲各国拒绝再对老英格兰进行无意义的投资。有些人从欧洲对这曾经一度夺得大陆头号交椅的国家的态度中读出了阴谋的味道，关于历史性复仇的言论不胫而走。有谣言说，在爱丽舍宫一次秘密晚宴上，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总统举杯欢庆道：“乘

胜追击。”就算事实并非如此，从布鲁塞尔和斯特拉斯堡流传出来的许多文件也足以表明，许多高层首脑认为与其对老英格兰展开紧急金融援助，不如把它当作一个经济和道德上的教训：视之为一个只配自作自受的堕落民族，让它充任反面教材，警告其他国家切勿过度贪婪。此外还有人提议施加一些象征性的惩罚：比如，用巴黎标准时间取代格林尼治时间；在地图上，将英吉利海峡更名为“法兰西袖峡”。

接着老英格兰的人口开始急剧减少。原籍加勒比海和次大陆的人开始返回他们的曾曾祖先们曾经离开的、现如今相比之下更为繁荣的土地。其他人考虑着移民去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大陆；不过，老英格兰人在移民中不怎么受欢迎，其他地方的人担心他们会随身带来衰气。欧洲在《维罗纳条约》中加了一个附加条款，取消了老英格兰居民在欧盟内部的自由迁移权。希腊驱逐舰在法兰西袖峡巡逻，拦截老英格兰的移民船。此后，人口减少的速度渐渐变缓。

在政治领域，作为应对这一危机的自然反应，一个复兴政府被选举了出来，它将致力于恢复经济、重建议会权威和夺回领土。它的第一步措施是重新引入古老的英镑，确立其作为流通货币的核心地位，对此几乎无人反对，因为在英格兰欧元已不再流通。第二步措施则是派军北上，夺回官方宣称被占领、实则是被出售了的那些领土。闪电战解放了西约克郡的大部分地区，令那里的居民沮丧不已；不过，欧洲做出给苏格兰军队武器升级并给予其无限信贷的决策，并得到了美国的支持，之后的罗姆伯德沼泽之战导致老英格兰签署了屈辱的《维顿条约》。来自法国的外籍军团趁乱攻入海峡群岛，法国外交部的光复声明得到了海牙国际法庭的支持。

《维顿条约》之后，国家危机四伏，外加战争赔款的重负，只得抛弃了复兴政策——或者至少是传统意义上被理解为意在复兴的那些政策。这标志着第二阶段的开始，这将是一个令未来的历史学者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阶段。一些学者认为，这个时期意味着这个国家已经彻底自暴

自弃；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个国家此时反倒在逆水行舟，绝境寻生。有一点则是各方都没有分歧的：这个国家长期认同的那些目标——发展经济、提高政治影响力、扩大军队规模和增强道德自律——都已是明日黄花。新政治领袖们宣布了一种新的自给自足做法。首先是退出欧盟——谈判时毫不讲理，顽固至极，最后实际上是被付了一笔钱才被打发走人；宣布建起一道拦住外部世界的贸易壁垒，禁止外国人在领土范围内拥有土地或财产，同时遣散军队。允许对外移民，向内移民则鲜能得到批准。顽固的沙文主义者们宣称，这些措施将令一个贸易大国倒退为孤立主义；不过现代派的爱国者们则觉得，这是一个被其自身的历史严重拖累的国家仅剩的现实选择。老英格兰禁止一切旅游活动，只有不超过两人的旅行团允许入境，并引进了一种拜占庭式的签证系统。不再执行原先的郡县行政划分，而是根据盎格鲁－撒克逊七王国时代的诸国创造出了新的省份。最后，这个国家将自己的名字改成了“英吉利亚”，宣称与世界其他部分彻底隔绝，也自绝于世界的第三个千年。

世界逐渐忘却了“英格兰”曾经指代过任何除了“英格兰，英格兰”之外的地方，而且这个岛国也愈发主动强化了人们的这种错误的记忆；那些留在英吉利亚的人则逐渐忘却了外面的世界。自然，贫穷接踵而至；虽说因为缺乏对比，这个词也就并不显得有多么要紧。贫穷如果并不引发营养不良或者健康不佳，那就不算贫穷了，只能说是一种主动的节俭。传统虚荣的追求者仍是可以移民出国的。英吉利亚还放弃了许多一度似乎必不可少的通信方式。最新风尚是用钢笔写信，是全家人在夜里围着收音机，是打电话时先拨0找接线员；接着这些时髦做法变成了真正的习惯。城市萎缩了；大型交通系统被抛弃了，只剩一些蒸汽火车还在运转；街头到处是马匹。煤炭又开始被挖掘，几个王国各据一方；根据新的行政区划分，涌现出新的口音。

奶油和李子色相间的单层巴士送玛莎到落脚地韦塞克斯中部的一个村庄时，她会看到些什么？对此玛莎毫无头绪。世界媒体的舆论导向总

是跟着《伦敦泰晤士报》走，将英吉利亚描述为一个乡巴佬和怀旧癖的聚集地。恶毒的讽刺漫画上，灌了一肚子苹果酒、酩酊大醉的乡下人们躺在手动泵边任水浇淋。据说，尽管骑自行车的警察们已经尽力而为，罪犯依然猖獗无比；甚至重新启用手足枷的措施都没能阻止他们。同时，据说近亲结婚催生了一些前所未有的乡村傻瓜。

当然，多年来，岛国居民没有一个人去过旧英格兰；不过不列颠之战小分队还是经常到韦塞克斯上空来一次嘲讽的侦察行动。戴着有机玻璃防风镜，耳朵里灌满电流噪声，“约翰尼”·约翰逊和他穿着羊皮夹克的英雄们总是吃惊地打量着下方的一无所有：没有公路交通或者电线，没有路灯和大广告牌——那些对一个国家运转至关重要的生命线。他们看到的只有死寂的、被夷为平地的郊区，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消失在树林里，一支吉卜赛人的大篷车队在到处是坑的柏油马路上颠簸前行。这里那里，到处都是一丛丛浅色的新生树林，一些是自然蔓延而成的，另一些则显然是人为促成的。下方的生物显得迟缓、渺小。大片田地被重新分割为小块小块，风车转个不停，一条重新疏通的运河倒映出船身刷了油漆的船只和被拽紧的拉纤马。偶尔，地平线那头，一缕蒸汽火车冒出的白烟袅袅而上。小分队喜欢低低飞行，冲着村庄出其不意地鸣笛：人们大张着嘴巴，抬起惊恐的脸，收费桥上的公马受惊了，骑手冲着天空徒劳地挥舞拳头。接着，带着洋洋得意的笑声，英雄们来个凯旋式翻转，敲敲油量表，掉头朝基地飞去。

飞行员们看到了想要的结果：古怪，衰退，失败。他们没有注意到另外一些比较微妙的变化。经过许多年时间，英吉利亚已经重获了原始的四季。庄稼重新成为本国地产，不再需要空运而来；春天里第一批土豆美妙无比，秋天的榲桲和桑果甜美醉人。农产品全靠望天收，凉夏意味着可以做很多绿西红柿酸酱。架上的苹果渐渐腐坏，肉食动物日益胆大妄为，则标志着冬季即将到来。四季如此捉摸不定，也就愈发受人敬畏，每个季节的开始都有虔诚的庆祝仪式。天气一度仅仅只能左右个人

情绪，现在却重新变得重要：一种有着自己的奖惩体系的外界力量重新降临到这片土地，而且给予人们的主要是惩罚。没有工业化的天气与它竞争或干扰它，它任性地统治着大地：神秘、无所不能、肆意妄为，甚至连神意都要让它三分。大雾自有其特点和习惯，雷电重新变得神圣。河流肆虐、海啸夺命，洪水退却之后，羊群被挂在树顶。

化学元素从土地中析出，色彩变得柔和了，光线一尘不染；月亮现在少了很多竞争者，更加自如地盘踞在夜空中。在扩大的乡村里，野生动物自由自在地繁衍着。野兔数量成倍增长，鹿和野猪从狩猎场被放归回树林，城市狐狸恢复了有血有肉的健康饮食。公共土地重新确立，田地和农场规模变小，树篱再度伫立。蝴蝶飞舞，再次证明厚厚的古老蝴蝶图谱绝非浪得虚名；几代以来都只是一闪而过、直奔热带岛屿的候鸟现在逗留的时间变长了，有一些还开始在此定居。家养动物变得更小巧、更灵活了。吃肉的习惯再度流行开来，偷猎也是一样。小孩们被派去树林里摘蘑菇，胆大的孩子有时会偷尝一小口毒蘑菇，变得头晕目眩；其他人则会挖古怪的根茎，或者抽干蕨类卷烟，假装酩酊大醉。

玛莎住了五年的地方是一个小村子，大路在此分岔，转向索尔兹伯里。过去几十年中，大货车不断震颤着村里的砾石地基，烟雾熏黑了村民家的外墙；所有窗子都用了双层玻璃，只有小孩或醉汉才会大大咧咧地穿过马路。现在，被公路分割开的村子恢复了完整。母鸡和鹅群昂首阔步地横穿过开裂的柏油路，小孩们在路面上用粉笔画着跳格子；鸭子占领了村里的三角形绿地，捍卫着它们的小池塘。洗过的衣服用木夹子夹在晾衣绳上，在洁净的空气中晾干。屋瓦已成稀缺物资，所有村舍都重新用上了芦苇或者茅草铺顶。没有了交通，村子变安全了，村民变紧密了；没有了电视，村民们聊天更多了，虽然看起来可聊的似乎没有从前多。没有人能保守住自己的秘密；人们对小贩们心存警惕；小孩们上床时，脑袋里被大人灌满了拦路大盗和吉卜赛人的可怕故事，虽然他们的父母没几个见过吉卜赛人，更别提什么拦路大盗了。

村子既不像田园诗，也不是反乌托邦。这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白痴，杰兹·哈里斯那些胡言乱语哪怕最放肆的时候其实也无伤大雅。如果《伦敦泰晤士报》断言的愚蠢果真存在的话，那也无非是一些老式的、因为愚昧所致的愚蠢，而不是什么新生的、因为知识而起的愚蠢。科勒曼牧师是个好心肠的唠叨汉，从邮局收到了自己的教职委任状，小学校长穆灵则是一位勉强得到大家认可的权威人物。商店开张时间不定，哪怕最忠诚的顾客也会被弄糊涂；酒吧与一家索尔兹伯里的酿酒厂直接对接，老板娘连三明治都做不好。马具匠、鞋匠和理发师弗雷德·唐普尔的宅子对面，有一个为走失动物设立的收容所。每隔两周，一辆摇摇晃晃的巴士会把村民们送到集市，一路上人们会路过村里的医院和中韦塞克斯疯人院；人们都管巴士司机叫乔治，他很乐意帮待在家里的人带东西。犯罪并不是没有，不过在这种自愿节俭的文化中，犯罪大多数时候都只是些小偷小摸。村民们都习惯了不锁门。

初来乍到时，玛莎多少有点伤感，直到酒吧老板雷伊·司陶特——从前是个公路收费员——递给她点的金汤力，俯身在吧台上对她说道："我猜你觉得我们这个小社区很有趣吧？"后来，她因为这里的无趣和狭隘心情沮丧，也是雷伊·司陶特问了她一句："我敢说，你现在想念明亮的灯光了吧？"最后，她习惯了这些平静的、必不可少的重复，这些谨小慎微，这些没完没了的打探，乐于助人，精神乱伦，漫漫长夜。她和两位制奶酪的人成了朋友，他们以前是商品交易员；她参加了教区委员会，热心完成教堂的鲜花供奉工作。她在山里散步；她从流动图书馆借书，这个图书馆每隔一周的周二会停在大草坪上。她在花园里种下雪球萝卜、红包菜、巴斯莴笋、圣乔治花椰菜和罗沙姆公园英雄洋葱。为了纪念A.　琼斯先生，她种下了自己根本吃不完的豆子：小折刀豆子和彩姑娘豆子，金奶油豆子和红皇帝豆子。她觉得它们全都没资格摆到黑丝绒上。

她当然很无聊，不过，她回到英吉利亚，是作为一只回到故土的候

鸟，而不是一位投奔故国的狂热者。她不再做爱，她变老了，她知道自己的孤独。她不知道自己做得对不对，不知道英吉利亚做得对不对，不知道一个国家能否逆转其进程和习惯。这仅仅只是一意孤行的返古吗，按照《伦敦泰晤士报》的说法——还是说，这些特点本来就是它的本性、它的历史呢？这是否是按照政治领袖们坚持的说法，是一次勇敢的新尝试、一种精神复兴和道德的自足呢？或者，还是说它仅仅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对经济崩溃、人口锐减和欧洲大陆报复被迫作出的回答？村里无人讨论这些问题：也许这标志着，这个国家焦躁的、挥之不去的那种自我意识终于消失了。

终于，她融入了这个村子，因为她不再烦恼于自己那些私人问题了。她不再争论生命是否是微不足道的，以及如果是的话，又会有什么结果。她也不知道这种平静是成熟还是疲倦的标志。现在，她像村民一样去教堂，那些村民们把雨伞堆在漏水的门廊中，坐着听无关痛痒的布道，肚子咕咕叫，惦记着他们送到烘烤师傅的烤箱里的羊羔肉。因为棚架，花朵，玄妙，全是你的：无非是又一首不错的诗罢了。

大多数下午，玛莎会打开后门，穿过大草坪，走上通往绞架山的马道，一路上惊动那些鸭子，弄得它们四下飞逃。徒步者——或者说，真正的徒步者——这年头已经很少了，下陷的小路每年春天都被草丛再次淹没。她穿了一条古老的马裤，防止被多刺灌木戳伤，一只手始终抬着，推开不断拍打下来的山楂树的枝条。这里，那里，一条小溪淌过路面，让她脚下的燧石闪耀着靛蓝色的光泽。她带着一种新近拥有的耐心爬坡，来到一片公共牧场，它的中央是绞架山顶的榆树丛。

她在长椅上坐下，防风衣勾住了椅背上磨损的金属铭牌，后者属于一位早已不在人世的农夫，她正俯瞰着的田地想必也是他曾经耕作过的。眼睛变得苍老之后，看到的色彩也会暗淡，是这样吗？还是说年轻时你对世界的激动之情转移到每件你看到的事物之上，让它显得分外明媚？现在她眼中的风景都是灰灰黄黄的。在此背景之下，挪动着几只土

黄色的绵羊。仅有的一点人类痕迹也遵循着同样的自然法则：低调、平和、暗淡。农夫白利斯的紫色谷仓一度在教区委员会的规划会议上引发了审美争论，现在它已褪为一种淡淡的青色。

玛莎意识到自己的容颜也日渐衰退。这是一个突然的发现：一天下午，她正狠狠教训小比利·坦普，他用柳条鞭打坏了教区牧师的一棵蜀葵，这男孩——瞪着眼睛、一脸叛逆，袜筒耷拉着——顽抗了一阵，突然转身跑开，一边嚷道："我爸说你是个老处女。"她回家照了照镜子：她的头发夹着发夹，被风吹得乱糟糟的，厚格子衬衫外面套着灰色的防风衣，皮肤被精心护理好多年，脸上依然泛出了红光，此外她还发现——虽然她又能和谁去讨论这个——她拥有了一种温和，或者几乎是柔弱的眼神。好吧，老处女，如果人们真这么看她的话。

不过这真是一种奇怪的人生轨迹啊：她儿时那么无所不知，成年时玩世不恭，最后居然会变成一个老处女。是与传统有别的那种吧，传统的老处女们终生守贞，尽心尽力看护年迈的父母，精神高洁，如此才获得了她们的老处女的地位。她记得有一种做法一度流行，基督徒们，通常是很年轻的那些，会宣称自己重生了——这是以什么标准而言呢？没准她也可以做一个重生了的老处女。没准，固然你内心挣扎了整整一辈子，到头来其实人家认为你是什么人，你就是什么人。那就是你的本性，不管你喜不喜欢。

老处女们都做些什么呢？她们独自度日，但是会参与村里的事务；她们彬彬有礼，似乎对整个性爱史一无所知；她们有时候有着自己的故事，自己的人生，独自吞咽它们的令人失望之处；她们不管刮风下雨都会坚持散步健身，她们通晓芥末浴法，会给病人送去荨麻汤；她们保留着小小的纪念物，其承载的忧伤不足为外人道；她们读报纸。

所以，玛莎似乎既为了让别人放心，也为了让自己开心，每周五都会煮点牛奶加到早上喝的菊苣咖啡里，然后坐下来读《中韦塞克斯公报》。她一心想看看报上那些突出的狭隘观念。与你所知道的现实交

流，这才是明智之举；这会让你变得更无聊，也许吧，但也会让你显得更随和。许多年来，中韦塞克斯都不曾出现过飞机失事、政变、大屠杀、贩毒、饥荒和明星离婚等事件；因此这类事情在报道中都是见不到的。她也不会读到任何有关怀特岛的新闻，大陆上仍如此称呼它。几年前，英吉利亚宣布放弃对皮特曼男爵采邑的领土拥有权。这是一个必要之举，虽然并没有什么人在意。《伦敦泰晤士报》嘲讽地评论道，这相当于一个破产家长愤怒地宣布从此不会再为百万富翁儿子买单。

在别的杂志里，你也许还可以读到海岸线以外那些地方发生的庸俗刺激的事；不过《中韦塞克斯公报》或者它的同类报刊里可没有这些。它被叫作公报真是恰如其分，因为它并非一份报道新鲜事的报纸；相反，它罗列出的都是达成共识的和已成定论的事情。家畜和饲料的价格，蔬菜和水果的市场行情，巡回法庭和小型法庭的诉讼，拍卖的财产细节，金婚、银婚和仅仅是有望达成的婚礼，露天游园会、节日以及公共花园的开幕式，学校、教区、地区和中王国的运动比赛结果，出生，葬礼。玛莎每一页都读，甚至——尤其是——那些她兴趣平平的地方。她热切地研究着以英担 [3] 、英石 [4] 和磅为单位出售，以英镑、先令和便士来结算的物品的清单。这并不是怀旧，因为这些单位中大多数在她记事之前就废除了。或者也许其实是怀旧，而且是一种更真实的怀旧吧：不是为了你小时候知道或者以为知道的东西，而是为了你本来永远都没可能知道的东西。因此，你采取了一种刻意的、并非虚情假意的关注，玛莎注意到，甜菜根稳稳地保持着每英担13先令6便士的价格，而牛蒡一周里跌了1先令。她可不吃惊：牛蒡这玩意儿有什么可吃的呢？她觉得，人们吃大多数这些复古蔬菜不是为了营养，甚至都不是因为需要，而只是赶时髦，装模作样罢了。质朴已经同苦修混为一谈。

对于外部世界，公报的报道风格只有一种，那就是就事论事：比如天气产生的原因，目前正在离开中韦塞克斯的候鸟的飞行目的地。还有一份每周夜空星图。玛莎像研究市场价格一样仔细研究这个。天狼星在

哪里可以看到，东面地平线上方是哪颗暗红色星星在眨眼，如何识别猎户座。这个，她想，就是人类精神应当关注的两端：要么是完全的当下，要么是几乎的永恒。她的生命有多少是耗费在这两者当中的事物上的呢？事业、金钱、性、心脏病、相貌、焦虑、担心、期望。人们也许会说，她品尝过所有这些，再说放弃当然不难；会说她现在是个老女人，或者老处女了，要是她不得不去挖甜菜根，而不是无聊地追踪它的价格，她没准会对她放弃的这些更觉遗憾吧。好吧，也许没准是这样。不过，你再怎么为了居于当中的这些事务分神，也是终有一死。而她该如何为了自己在新近才除过草的教堂院子里的那个永恒居所作好准备，就是她自个儿的事了。

村里的露天游园会在六月初举行，正是英吉利亚狂风呼啸的日子之一，天空会时不时来一场毛毛雨，云团行色匆匆，飞驰向七王国里的下一个国度。玛莎从厨房窗子看出去，打量着那片三角形的大草坪缓坡，上面撑起了一顶彩色大帐篷，风正牵动着帐篷的防风绳晃动不休。马蹄匠哈里斯检查着这些绳子的牢固程度，用木槌把钉子敲得更牢靠些。他动作夸张、大模大样地忙活着，就好像他家族的祖祖辈辈都被授予特权来履行这一勇猛仪式似的。玛莎看到杰兹还是忍不住乐了：一方面，他胡编乱造的那些故事显然都是骗人的；另一方面，这位操一口戏仿口音、城里生城里长的美国佬却俨然是这里最地道、最投入的村民。

大帐篷安顿牢靠了；这会儿，杰兹的金发侄女杰姬·桑吉尔正朝它跑来，她的头发在风中飞扬。杰姬要扮演五月王后，尽管有人指出，这会儿其实是六月初了；同时又有人指出时间无关紧要，因为这里的“五月”指的是一种树而非月份，或者至少他们如此认为。结果他们去问了小学校长穆灵先生，后者答应翻书查一查，之后报告说，五月指的是山楂树的花朵[5]，女王经常在头上佩戴它们，虽然这想必到头来其实是一回事，因为山楂树一般都在五月开花。不管怎样，杰姬的妈妈给她做了一顶金纸花冠，她就戴着它，争论到此为止。

为露天游园会揭幕是教区牧师的权利和责任。科勒曼教士住在紧挨着教堂的老教区长宅邸里。在此之前，教区牧师都是住在一幢灰泥墙的宅子里，但它早已被夷为平地。老教区长宅邸则在它的上一任主人，一位在紧急措施期间选择回国的法国商人离开之后就荒置了。教区牧师住在教区长宅邸里，在村民们看来是理所当然的，就像小母鸡就该住在鸡窝里一样；不过教区牧师也不能自以为是，正如小母鸡不该把自个儿当成一只火鸡。要是科勒曼教士认为既然他已经回到前任们数个世纪以来的居所，那么上帝想必也已经回到了他的教堂，或者基督教训诫想必已经成为村子的法则，那可就错了。事实上，大多数教区成员确实遵守着一种弱化了的基督教准则。不过村民们星期天来教堂的时候，更多是因为喜欢有规律的社交生活和美妙的赞美诗歌声，而不是为了听取讲坛上发出的什么精神教诲或者对永恒来生的许诺。教区长明白事理，未曾用他的地位来强加什么神学体系给村民；他很快明白，要是在布道中强调道德训诫，人们只会往银盘里丢一枚裤扣或者一张毫无价值的欧元来做他的酬劳。

所以科勒曼教士甚至都没有说什么关于伟大的上帝让这个特殊的日子阳光普照之类的场面话。他甚至刻意慷慨地跟弗雷德·唐普尔握了握手，后者打扮成了一个猩红色的恶魔。当《中韦塞克斯公报》摄影师让他俩一起摆个造型的时候，他狡猾地踩住弗雷德的假尾巴，同时公开地——甚至有点像异教徒一样——交叉着手指。接着他作了一次简短发言，把村里几乎所有人的名字都提了一下，然后宣布游园会开幕，并冲着苹果酒帐篷边的四人乐队潇洒地挥挥手，示意音乐起。

乐队——大号、小号、手风琴和小提琴——奏起了《希望与荣耀之土》，有些村民觉得这是一首赞美教区长的赞美诗，另一些则认为这是一首上世纪的甲壳虫乐队的名曲。接着一支临时游行队伍乱七八糟地走过草地：杰姬是五月王后，笨拙地骑在一匹刷洗过的高头大马上，它的鬃毛和蹄子都装饰着羽毛，在微风中晃动，比杰姬在家里自己烫的发卷

还要抢眼；弗雷德·唐普尔把猩红色的尾巴绕在脖子上，他开着一辆直喷气的牵引式拖拉机，车身上下皮带乱晃，咔咔作响；养鸡场主菲尔·汉德森是名机械天才，也是金发杰姬的追求者，开着他的敞篷迷你库柏，他在一个谷仓里发现了这辆废弃的小汽车，居然靠着当地的瓶装汽油开了起来；最后，在一阵挖苦催促之后，警察布朗骑着自行车出现了，他挥舞着警棍，左手大拇指按着铃，脚踝处夹着骑自行车用的裤夹，嘴上贴着假胡子。这草台班子似的四个人在草地上绕了五六圈，直到连家人都没劲喝彩为止。

这里有柠檬水和姜汁啤酒售卖摊，九柱戏，用保龄球赢猪，猜鹅的重量；打椰壳游戏，为尊重传统起见，半数椰壳都粘在杯子上，让木球最后能反弹回扔球者手中；摸奖罐和咬苹果游戏。摇摇晃晃的桌面上堆满了油饼、蜜饯、果酱、果冻、泡菜和酸辣酱。酒吧老板雷伊·司陶特，满脸通红，头巾歪在一边，露出额头上的发尖，蹲在一个昏暗的小间里，用柠檬茶叶渣给人算命。小孩可以玩给驴子钉尾巴的游戏，输的人脸上会被用焦炭画胡子；另外他们花上半便士，就可以钻进一个帐篷，里面有三面古老的哈哈镜，弄得小家伙们惊慌失措。

随着下午渐渐过去，村民们进行了一场两人三足赛跑，杰姬·桑吉尔和菲尔·汉德森赢了，他们在这种别扭的比赛中表现灵巧，让老江湖们感觉到，他俩完全适合结婚。两个穿着肥大的亚麻外套的年轻人有点羞涩地表演了一场康沃尔式摔跤；其中一个在尝试单臂背摔的时候，还偷偷瞄了一眼穆灵教练，后者抓着一本打开的百科全书，正以此为凭作着指点。化装比赛中，依然满脸通红的雷伊·司陶特重新缠好头巾，扮演维多利亚女王；此外出场的还有纳尔逊勋爵、白雪公主、罗宾汉、布狄卡女王和艾德娜·哈雷。玛莎·科克伦出于实事求是的缘故，决定把票投给杰兹·哈里斯的艾德娜·哈雷，虽然她其实不知为什么挺喜欢雷伊·司陶特的维多利亚女王的。不过穆灵先生指出，马蹄匠没资格评奖，因为比赛者都是要求打扮成真实人物的；教区委员会临时召开会议讨论艾德

娜·哈雷是否是真人。杰兹·哈里斯反驳道，白雪公主和罗宾汉也不一定真有。有些人说，要是有人见到过你，那你就是真人；有些人则认为要是书里写到了你，那你就是真人；有些人认为只要别人相信有你，你就是真人。大家由苹果酒和无知无畏的精神助兴，各自都充分发表了意见。

玛莎对讨论兴味索然了。她现在注意的是孩子们的脸，它们表达出对现实心甘情愿却又颇为复杂的信任之情。她觉得孩子们都还没有长到不相信的年纪，还只是对一切都感到惊奇而已；所以他们甚至在表示不相信的时候，其实都是相信的。哈哈镜里那个矮胖的、盯着自己的小矮人既是他们自己，又不是：两样都是真的。他们一清二楚地看出维多利亚女王其实就是涂了红脸蛋、戴着头巾的雷伊·司陶特，可他们同时既相信这是维多利亚女王，又相信这是雷伊·司陶特。这就像心理测试中的古老谜语：这是一个高脚酒杯，还是两张彼此相望的侧脸？小孩们可以毫不费力地从一个跳到另一个，或者同时看到两者。而她，玛莎，已经不再能做到这个了。她能看到的，只是一个兴高采烈、洋相百出的雷伊·司陶特。

你可以重新创造出纯真吗？还是说，纯真总是被构筑于、嫁接于古老的不信任上的？小孩们的脸是这种可再生的纯真的证明吗——还是说，这只是一种无聊的感伤？警察布朗喝苹果酒喝得醉醺醺的，又绕着村里的大草坪游行起来，他按着车铃，高举警棍，向他擦身而过的所有人致敬。警察布朗的两个月训练是很早以前在一家私人安保公司完成的，他并不属于任何警察局，来村里之后也没抓过任何罪犯；但是他有制服、自行车、警棍和已经摇摇欲坠的假胡子。这看起来足矣。

雾气加重了，人们的舞步变得更加粗野放肆，玛莎·科克伦离开了游园会。她走上通往绞架山的马道小径，坐在可以俯瞰全村的长椅上。这里真有过绞架吗？尸体曾在这里晃荡，任乌鸦啄掉眼珠吗？或者，是否这只是两个世纪以前某位哥特风格的教区长为了促进旅游业而突发奇

想的创作？她粗粗地构想着绞架山作为岛国旅游主题的可能。安排一只发条乌鸦？来个绞架蹦极跳，尝尝那感觉，然后和蒙面刽子手干一杯？诸如此类。

在她下方，燃起了一团篝火，一条康茄舞的队伍由菲尔·汉德森领头，正绕着大圆圈跳着。他挥舞着一面画着圣乔治十字架的塑料旗。她记得圣乔治是英格兰、阿拉贡和葡萄牙的守护圣人；也是热那亚和威尼斯的守护者。康茄舞则是古巴和英吉利亚的国民舞蹈。乐队又灌了不少苹果酒，更有劲了，开始了新一轮的演奏，就好像磁带重新放了一遍。《英国掷弹兵进行曲》之后是《我总在吹泡泡》；再往后，玛莎想都不用想就知道是《便士巷》，然后是《希望与荣耀之土》。康茄舞的队伍像一条大毛毛虫，每次换曲子，人们都会赶紧跟着调整摇摇晃晃的脚步。过了一阵儿，杰兹·哈里斯舞动着胳膊和腿，高高跳起，逗得孩子们惊呼连连。一团慢吞吞的云彩挑逗地吐出一枚盈月。她脚下传来一阵窸窣声。不，不是獾，虽然教区长夸张地提到过它们；只是一只兔子。

月亮又躲进云团中，寒意渐深。乐队最后奏了一遍《希望与荣耀之土》，一切归于沉寂。这会儿，她只听到警察布朗的车铃偶尔响起，仿佛鸟鸣一般。一枚火箭斜斜地射入天空。康茄舞的队伍现在只剩下三个人，他们绕着快熄灭的篝火打着转儿。这是值得记住的一天。游园会创办成功了，它似乎已经拥有了自己的历史。从现在起再过十二个月，又会出现一位新的五月王后，根据茶叶渣，又会得出新的占卜结果。附近又传来一阵窸窣声。不是獾，依然只是一只兔子而已，它不怕人，在自己的领地上大模大样的。玛莎·科克伦盯着它看了几秒钟，站起身，朝山下走去。

注释

1　教堂墓地有顶的大门，旧时用于临时停放棺材。

2　菲尔维瑟，原文为“Fair　Weather”，起源于中世纪英语，相当于“可爱的天

气”。

3 英制重量单位，1英担约为50千克。

4 英制重量单位，已被废除。1英石等于14磅，约为6.34千克。

5 英文中山楂花与五月都拼作“May”。

Metro-land

JULIAN BARNES

伦敦郊区

[英] 朱利安·巴恩斯 著
轶群 安妮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Metro-land

JULIAN BARNES

伦敦郊区

[英] 朱利安·巴恩斯 著
轶群 安妮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8-0101**

METROLAND by JULIAN BARNES
Copyright: ©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LTD (ILA)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20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敦郊区 /（英）朱利安·巴恩斯（Julian Barnes）著；轶群，安妮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9.12
书名原文：Metroland
ISBN 978-7-5213-1511-0

Ⅰ．①伦… Ⅱ．①朱… ②轶… ③安…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3484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策划 张 颖
项目编辑 张 畅
责任编辑 徐晓雨
责任校对 郑树敏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20年4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213-1511-0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目　录

第一部　伦敦郊区（1963年）
1　橙加上红
2　两个小男孩
3　兔子，人类
4　有建设性的闲荡
5　我住在伦敦郊区
6　焦土政策
7　谎言曲线
8　放纵,艰难，战争，艰难
9　死亡
10　隧道，桥梁
11　SST测试
12　从下面放倒他
13　客体关系
第二部　巴黎（1968年）
1　卡里扎
2　来点儿果仁！
3　雷东1，牛津
4　幸福的夫妻
5　我喜欢你
6　客体关系
第三部　伦敦郊区　二（1977年）
1　裸体女巨人
2　运营成本

3　硬硬的衬裙
4　婚姻是场旅行？
5　光荣榜
6　客体关系

返回总目录

朱利安·巴恩斯

（1946— ）

英国当代著名作家，作品以渊博灵巧、出其不意、善于钩沉人性曲折幽微为特征。从小在伦敦郊区长大，毕业于牛津大学，曾参与《牛津英语辞典》的增补修订工作，青年时作品叛逆不羁，重视人心与个体命运，步入中年后，开始以独特视角关照世界，做过多年文学编辑和评论家。

多次入围布克奖，2004年被法国授予法国艺术及文学勋章最高荣誉“司令勋位”，2011年凭《终结的感觉》斩获布克奖桂冠，同年被颁予了大卫·柯恩英国文学终身成就奖。代表作有《福楼拜的鹦鹉》《10½章世界史》《英格兰，英格兰》等。

JULIAN BARNES

献给　　劳　琳

Part I

第一部　伦敦郊区（1963年）

A黑、E白、I红、U绿、O蓝[〔1〕]

——兰波[〔2〕]

国家美术馆没有不准带望远镜入内的规定。

1963年夏天，一个特别的星期三下午，托尼带着笔记本，我带着望远镜去了那儿。那次行动收获不菲。我们看见一个戴着男式眼镜的年轻修女对着《阿尔诺芬尼夫妇像》〔3〕满怀柔情地微笑，过了一会儿，又皱着眉头有点儿不屑地咂了咂嘴。还有一个穿夹克衫的女孩，像个背包客，全神贯注地看着卡洛·克里韦利〔4〕的祭坛画。她那么专注，让我和托尼能趁机站在她的两侧，近距离观察她的神态：她双唇微启，颧骨和额上的皮肤微微绷紧。（“你看到她太阳穴上有什么东西吗？”“没有。”于是，托尼写下：太阳穴跳动，只是左侧。）我们还看到一个身穿浅色细条纹西装的男人，他的头发从右耳上恰好一英寸〔5〕的地方齐齐梳开。他浑身颤抖地站在一张莫奈的小幅风景画前，鼓着腮帮，慢慢后仰，一点点将重心挪到了脚后跟上，很像一只正在小心翼翼放气的气球。

接着我们进了最喜欢的一个展厅，去到那幅对我们很重要的画跟前：凡·戴克〔6〕的《查理一世骑马像》。一个身穿红色雨衣的中年女人正坐在画前。托尼和我蹑手蹑脚地来到展厅另一头，停在一张软面长椅旁，假装对弗兰斯·哈尔斯〔7〕的一幅平淡无奇的肖像画很感兴趣。然后我在托尼的掩护下，向前凑了凑，把望远镜对准那个女人。我们离她足够远，所以我压着嗓子无论和托尼说什么，她都听不见，即便听到，也只会以为是美术馆里常会听到的赞叹声或观赏者们表示认同的喃喃私语。

那天下午，美术馆里没什么人。那个女人完全沉浸在对眼前之画的遐思中，让我正好有时间能仔细观察，就她的来历，推测一些细节。

“家住在多金或者巴格肖特？大约有四十五岁，或五十岁。买完东西，正在回家的路上。已婚，有两个孩子，不想再被他拴在令人窒息的家里。表面上幸福，内心深处却极不满。”

这似乎涵盖了她的一生。现在，她像一个虔诚的信徒般仰望着那幅画，目光上下扫过，然后落在了某个点上，开始顺着画面慢慢移动。她的头时不时偏向一边，脖子向前伸着，鼻孔大张，好像从那画上嗅到了什么共鸣。她的双手来回轻拍着大腿，后来渐渐停了下来。

“这是一种宗教的平和，”我对托尼小声说，“总之，类似宗教吧。把这一点记下来。”

我的视线又回到她的手上。此刻，她双手握在一起，像祭坛上的侍者似的。然后我再次把望远镜对准她的脸。她闭上了双眼。我告诉托尼。

“她也许在心里重绘着眼前的美，也许在体味余像。我说不准。”

我的望远镜在她身上足足停了两分钟，托尼举着圆珠笔，等着我的下一句评论。

可以有两种解读：她要么已经不再喜形于色，要么就是睡着了。

1　橙加上红

现在修剪女贞树时，我还是能闻到一股酸苹果的味道，和我十六岁那年闻到的一样。但这只是时光留下的极少例外。和现在相比，在那个年纪，似乎什么事情都容易让你联想与比喻。什么事情都有更多的含义，有更广阔的阐释空间，暗藏着更丰富的可能与更多元的真实。象征无处不在。总之，一切都比现在包含着更多。

以我妈妈的外套为例。妈妈曾比着裁缝假人模特的身体，给自己裁了件外套。那个模特就“住”在我家楼下，关于女人的身体，“她”什么都告诉了你，却又什么都没说（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那件外套正反面皆可穿。它一面是大红的，另外一面是大块的黑白格子。翻领是用衣服的里料做的，裁剪成一种“能够微微凸显颈部”，又与下面大大的方形衣袋十分相称的款式。现在看来，这确实是一件绝妙的手工作品。但当时，它只让我觉得妈妈是个“两面派”。

有一年，我们全家去海峡群岛度假时发生的事，进一步印证了我认为妈妈“表里不一”的看法。我发现，妈妈外套上那几个硕大的口袋，每一个都能装下二百支香烟。而事实上，她过一趟海关，真的神不知鬼不觉地走私回了八百支皇家海军牌香烟。我起初感到一种混杂着罪恶感的兴奋，但接着，心里又生出另一种情绪，觉得这活儿其实干得真漂亮。

这件外套的神奇之处还不止于此。它的颜色也和“构造”一样，暗藏玄机。有一天晚上，我和妈妈一起从车站往家走。我打量着她的外套，那天她穿了红色那面，但在暮色中，我却发现外套变成了棕色的。我又看妈妈的嘴唇，也是棕色的。我知道，如果她取下（如今已经变得暗淡的）白手套，指甲也会是棕色的。这种现象现在已经司空见惯。但是那会儿，在钠灯才被发明出来，刚刚照耀世界的头几个月里，它让人困惑

又浮想联翩。橙色加红会变成深棕色。当时我以为这只有在伦敦郊区才会发生。

第二天早晨去到学校，我把托尼从球场上拉出来，告诉了他这件事情。他是我的密友，我所有痛恨的和大部分热爱的东西都和他分享。

“他们甚至毁了光谱。”我说道，似乎已经疲惫到没力气发火。

“你说‘毁了’是什么意思？”

我说的“他们”其实并非泛指。我用这个词时，指的是那些住在伦敦郊区的未经确认的立法者、卫道士、社会精英和父母。而托尼用这个词时，指的是内伦敦〔8〕的那些人。我们俩毫不怀疑，“内”也好，“外”也罢，他们都是同一类人。

“颜色。街灯。天一黑，他们就把颜色给毁了。什么东西都变成了棕色或者橘黄色的。让你看起来就像个月球人。”

那时候，我们对颜色特别敏感。这一切始于一个夏天的假日。我带着一本波德莱尔〔9〕的诗集到海滩上去读。他说，如果你透过一根稻草看天空，那一线蓝，会比你直视一大片蓝时，明丽许多。我寄了张明信片给托尼，告诉他这一发现。从那以后，我们就特别关注颜色。无法否认，颜色对于不信神的我们来说，是如此的纯粹与绝对，有着无与伦比的特殊价值。我们不愿意让它被权威们搞得乌烟瘴气。他们已经拥有了：

“……语言……”

“……伦理……”

“……优越感……”

不过，这些东西说到底你是可以忽略的。你尽可以趾高气扬，我行我素。可是如果涉及色彩呢？如果他们连颜色都管，那我们简直就不是我们自己了。托尼嘴唇丰厚、皮肤偏黑的中欧面孔，在钠灯的照耀下变得就像是黑人。而我那张有个朝天鼻的尚未定型的英国面孔（依然等待跃入成年），虽稍显安全，不过毫无疑问，“他们”会想出其他讽刺的策

略的。

如你所见，那些日子，我们总为一些大事担忧。为什么不呢？如果不是在那个年纪，你还会在什么时候为这些事着急上火？我们不会为前途坐卧不安。因为心里明白，长大之后，国家会让我们这样的人轻松地生存下去，变成一个仿佛前胸后背都挂着广告牌到处宣传自己日子过得有多好的家伙。但是像语言的纯洁性、自我的完善、艺术的功能，还有那些无形的资产：爱情、真理、真诚……得另当别论。

耀眼的理想主义在我们身上总天然地表现为一种公然的愤世嫉俗。只有急切想净化世界这一动机可以解释托尼和我为什么如此热衷于尖刻地奚落别人。与我们事业相称的座右铭是：打垮败类〔10〕和挑衅资产阶级〔11〕。我们赞赏戈蒂耶〔12〕的“红马甲”〔13〕与奈瓦尔〔14〕的“龙虾”〔15〕。我们的西班牙内战是“欧那尼之战”〔16〕。我们齐声歌唱着：

> 比利时人极其文明，
> 是小偷是骗子，
> 有时还长梅毒，
> 所以他极其文明。〔17〕

句末的押韵词让我们很是开心。在上死板的法语对话课时，我们一逮到机会，就使用这组含糊不清的同音异义词。玩这游戏时，首先，你得用一个简单的句子，故意发表一句轻蔑的评论，惹恼某个十足的笨蛋。然后等那个笨蛋自动入套：

“呃……我不……我不认同巴巴罗斯基刚才说的话。”〔18〕（皱着眉头看着老师。）

趁老师还没有从感叹这笨蛋有多笨的沮丧中振作起来时，我们“阴

谋小集团”中的一员就会窃笑着抢话道：

“实话说，先生，我认为菲利普斯的梅毒还没严重到能听懂巴巴罗斯基刚才的提议……”〔19〕

——他们每次都只能放任我们这么干。

你也许已经猜到，我们大多数时候都在说法语。我们喜欢这种语言，因为它有许多爆破音，且表述很准确。我们也喜欢法国文学，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好斗。法国作家们总是彼此争斗——他们捍卫语言的纯洁，他们驱逐俚语，他们编撰规范词典，他们被捕入狱，他们因为伤风败俗而遭起诉，他们中有些成了激进的高蹈派〔20〕诗人，他们争抢大学讲席，为文学奖勾心斗角，他们被流放。这类饱经世故的暴徒的思想深深地吸引着我和托尼。蒙泰朗〔21〕和加缪〔22〕都当过守门员。《巴黎竞赛画报》曾经刊登过一张亨利·德跳起来接球的照片。我把它剪了下来，用透明胶带贴在柜子里，敬重程度不亚于对杰夫·格拉斯那张朱恩·里奇〔23〕在电影《一夕风流恨事多》中的签名剧照。

我们的英语课本里没有任何“饱经世故的暴徒”，当然也没有什么“守门员”。约翰逊〔24〕是个“暴徒”，但他对我们而言不够新潮。毕竟他直到垂暮之年才第一次跨过英吉利海峡。而像叶芝〔25〕这样的男人则正好相反，够新潮，但是作品里总是充斥着精灵、仙女一类的东西。如果世界上所有的红色都变成了棕色，他们俩会有什么反应？一个可能几乎不会注意到发生了这样的事，另一个大概会惊讶得合不拢嘴。

2　两个小男孩

我和托尼在牛津街上闲逛，试图让自己看起来像漫游者〔26〕。可这做起来并不像听起来那么容易。首先，一般来说，你得有个码头，或者最起码得有一条林荫大道。然而，尽管我们能惟妙惟肖地模仿那些漫游者 漫无目的游走的状态，但每次漫游结束后，总觉未得精髓。在巴黎，你可以离开一间特别的卧室〔27〕，把一张乱糟糟的沙发留在身后。在伦敦，我们只能走向邦德街，把托特纳姆宫路地铁站留在身后。

“要不要去打垮 谁？”我建议道，手里转着伞。

“没兴趣。我昨天打垮了　　杜赫斯特。”杜赫斯特生来就是当牧师的料。托尼和我都觉得，托尼和他进行的那场邪恶的形而上学的讨a论，已经把他彻底击垮。“不过，我倒是对挑衅 有些兴趣。”

“赢了给你六便士？”

“成交。”

我们开始沿着马路转悠，托尼寻找着对象。卖冰激凌的小贩？不行，那只是个小人物，几乎和资产阶级沾不上边。那个警察？不，太危险了，他们和孕妇、修女属于同一类。这时，托尼突然将头转向我这边，解下自己校服的领带。我也跟着他取下领带，绕上四根手指卷好，放进口袋里。现在我们就只是两个穿着白T恤、灰裤子，套着落了少许头皮屑的黑夹克，没有任何身份标签的男孩了。我跟在他身后，穿过马路，走向一家新开的精品服饰店（我们对这些外来词非常不屑〔28〕）。店门上方，用黄色大写字母写着“男装店”〔29〕。我们想，这就是那种新鲜又危险的地方。他们会跟着你走进试衣间，在你提起裤子前，盯着你意淫。托尼举目四顾，从一众店员中挑出看起来最体面的一个。这人年纪已经不小，头发灰白，衬衫上架着可卸的领子，袖口折起厚厚

的白边，还别着领带夹，那显然是前雇主留下的东西。

“先生，您好，有什么可以为您效劳的吗？”

托尼的目光越过他，看着开放式木货架上摆放的马德龙牌短袜。

“我想要一双大人的，两双小孩的。”

“不好意思，您刚才说了什么？”“领带夹”问道。

“一双大人的，两双小孩的。”托尼用一种强势的口吻重复了一遍。要想成为一个挑衅者，规矩之一是你不能傻笑或者让步。“大小无所谓。”

“我还是不太明白，先生。”我觉得在这情景下，这声“先生”听着非常“酷”。我的意思是那家伙一定要崩溃了，不是吗？

“天哪，”托尼毫不客气地说，“你这也叫男装店？我还是去别处看看吧。”

“我也觉得您应该到别处看看，先生。对了，您在哪个学校念书呢？”

我们立马走了。

“去他妈的！”我抱怨道，和托尼一起脚下以最快速度漫无目的地走着。

“你说，我算挑衅 他了吗？”

“那是肯定的，肯定的。”事实上，托尼刚才的举止让我印象深刻。特别是他选对了人，没有一来就跟站在店门口的那个售货员搭讪。“不管怎么说，六便士你是赢到手了。”

“我不关心这个，我只关心我挑衅 到他了吗？”

“当然啦，当然啦！要不然他怎么会问我俩的学校呢？另外，你注意到他那声‘先生’了吗？”

托尼眼角一弯，笑了，嘴角也随即像要向眼睛表忠诚般，跟着轻轻上扬。

“是的。”

在人生中的那个年纪，被唤一声“先生”，能感受到无可估量的意义。它比被允许在教室门口台阶上玩重要，比可以不按规定戴帽子感觉更好，比课间时被允许坐在六年级的阳台休息更惬意，甚至比带着伞去上学更让人自豪。我这样说自有缘故。我曾经在长达三个月的夏季学期，每天都带着伞早出晚归。虽然天从来就没下过雨。但重要的是带伞这一行为体现的身份，而非伞的实际用途。在学校里，我拿它和朋友们练击剑，用它尖尖的金属头去戳更低年级小男孩的鞋。而出了校门，伞又会让你变成一位绅士。即使你身高不足五英尺〔30〕，脸上满是青春痘，嘴唇上还覆着细细的绒毛，甚至走路歪歪斜斜，背上背着鼓鼓囊囊的板球包，包里装满破破烂烂的运动衫和发臭的靴子，只要你有一把伞，你就很有可能从什么人那儿收到一声“先生”，获得一阵从心底涌起的愉悦。

每个星期一的早晨，托尼和我都会问对方同样的问题。

“打垮 谁了吗？”

“恐怕没有。”

“挑衅 呢？”

“呃，严格来说也没有……”

“被人叫‘先生’了吗？”

我们彼此心领神会地浮起一个调侃的笑，周末惨败的阴云即刻烟消云散。

我们数着自己被唤作“先生”的次数，牢牢记着那些令人心动的瞬间，然后用老混蛋们回忆成功征服某人时的口吻相互吹嘘。当然，我们永远不会忘记第一次被唤作“先生”时的情景。

我第一次被叫“先生”是在为我的第一条长裤量尺寸的时候。那情景我至今想起也还很开心。那是在哈罗一家像走廊似的服装店里。墙上码

着一盒盒衣服，货架东一个西一个，把服装店变成了障碍赛赛场。架子上堆满假冒伪劣的防风夹克和灯芯绒裤子，布料像硬纸壳一样硬邦邦的。无论你穿着什么颜色的衣服走进这家店，出来的时候都会是一身灰或深绿色。其实他们家也卖棕色的衣服，但是妈妈一再告诉我，没人会穿棕色，除非他退休了。有鉴于此，我准备穿条灰裤子走出来。

妈妈虽然在家里或者在社交场合和人打交道时都挺胆小，但在商店买东西时，却很精明，很有主见。一些植根于心的直觉告诉她，在这里，有某种永远无法打破的“等级制度”。

“来条裤子，福斯特先生，”她用少有的信心十足的声音说道，“灰色的，长裤。”

“好的，夫人。”福斯特先生油嘴滑舌地应道，看了我一眼，“长裤，没问题，先生。”

我本该高兴得晕过去，或者至少咧开嘴笑，可是那一刻，我就那样呆呆地站在那儿，激动得手足无措。这时，福斯特先生在我脚边跪下来，满嘴都是奉承话。

“我给您量量尺寸，先生。请您直视前方，肩膀往后放，两腿分开，先生，对，没错。”

他取下挂在脖子上的卷尺。卷尺末端有段六英寸长的铜柄。他握住铜柄五英寸的地方（我猜这么做是为了避免被捕），假借量裤子，在我的屁眼和蛋蛋之间狠狠地戳了三下。

“您别动，先生。”他又甜言蜜语地说，很可能是怕我妈妈多心，想着量条裤子干吗花那么长时间。可其实那会儿我根本没机会动。我害怕他会兽性大发，把我绑进试衣间强暴。但这一切不都意味着我已经被视为一个男人了吗？这难解的快感甚至让我没能怀着惊恐与慰藉，悄悄说出学校里同学们总大声呼喊的“毁了！”。

3　兔子，人类

“毁——毁——了！”

学校里大家总这么喊，这是我们凭想象模仿出的土狼的长嚎声。吉尔克里斯特的尖啸最令人毛骨悚然。利则拖长元音发出一阵低嚎，中间夹杂着断断续续的呜咽。每一个人都各显神通。我们这么叫，虽说是在闹着玩，但也充分体现了男孩们对被阉割挥之不去的恐惧。在每一个适合的场合，你都会发出这样的叫声：椅子被推翻了，脚被狠狠地踩了一下，铅笔盒丢了。甚至在我们玩打架游戏的时候：参战双方朝着对手冲过去，左手像板球护具一样挡在腹股沟前，右手掌心朝上伸出去，手指如爪一般虚抓着空气，与此同时，围观的人一起喊着缩短版的：“毁——了！”

这种拙劣模仿中透露着一股令人生寒的恐惧。我们都读过纳粹用X光射线“阉割”人的故事，也曾用这种可能性相互嘲弄。如果这种事发生，你就完了。有文献表明，你会变胖，最终成为一个龙套角色，唯一的功能就是让别人看了后，感觉自己还不赖。要么，由于经济所迫，你不得不去意大利当歌剧演员。这个可怕的过程会怎样开始，我们不得而知，但隐隐约约觉得这与试衣间、公共厕所和晚班地铁有关。

如果运气好，你毫发无损活了下来——这种概率很小，那一定有什么好事儿发生了，否则这消息不会被政府封锁。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怎么才能弄清楚？

父母显然靠不住：他们就像“双面间谍”一样，在向你灌输自己精心编造的错误信息时，往往也会迅速暴露自己。我曾经向他们提了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一个我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然而他们却回答得很糟。一天晚上，我在读《圣经》，这是学校的课外作业。妈妈正在

看*She* 杂志里的知识竞赛页。我突然打断她的思路，问她：

“妈妈，什么是‘oonuch’？”

“哦，我也不知道，亲爱的，真的。”她用很平和的语气说（听起来仿佛她是真不知道），“我们问问你爸爸。杰克，克里斯托弗想知道‘eunuch’ [〔31〕] 是什么意思……”（装得挺像，她能纠正发音，却假装不知道那个词的意思。）我爸爸正在看一本会计学杂志（他上班时难道还没算够吗？），他抬起头，停了一下，挠了挠光秃秃的头皮，又停了一下，摘下眼镜，停住。做这些时，他一直在看妈妈（伟大的时刻是不是就要来了？）。而我一直假装在认真地看手里那本《圣经》，仿佛只要特别仔细看上下文，就能解答自己的疑问。爸爸刚要开口说话，妈妈用她在商店里那种不容置疑的口气接着说：

“……我想，是某种阿比西尼亚仆人吧。是吗，亲爱的？”我感觉他俩在努力交换眼神。怀疑得到了证实，我见好就收，连忙说：“哦，我明白了。看上下文就是这个意思……谢谢。”

另外一条路——学校——也被封锁了。从理论上讲，学校是汲取知识的地方，可实际上它帮不了你什么。克罗内尔·洛森是个总面带忧色的生物老师，我们都看不起他，因为他打了一个男孩之后，满脸通红地向对方道了歉。那学期每个星期有两次生物课，每次课结束时，他都会照例问：“还有什么问题吗？”而我们敢肯定，要是有人回答：“什么时候上人类生殖课，先生？教学大纲上有这内容。”他一定会脸红脖子粗。

我们知道这个问题一定能把他难住。吉尔克里斯特，我们那个年级的小滑头之一，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一份教学大纲，发现了这一无法否认的事实——在普通科学（生物学）大纲的最末写着：“繁衍：植物，兔子，人类。”我们像印第安侦察兵监视着一支即将自取灭亡的美国骑兵队一样，密切监视着洛森的教学进度。最后，只剩下两个题目没有讲：兔子，人类。而那学期也只剩下两堂课的时间。洛森走进了箱形峡谷。

“下星期，”最后两节课开始的时候洛森说，“我们复习……”

“毁了！”吉尔克里斯特轻声喊道。一片失望的窃窃私语立刻在教室里弥漫开来。

“……不过今天我要讲哺乳动物的生殖。”教室里瞬间鸦雀无声。因为太期待，一两个同学甚至勃起了。洛森知道，他今天不会遇上什么麻烦。我们笔记记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认真，他给我们讲兔子生殖的事，还时不时夹带几句拉丁文。说实话，这些东西听起来也没什么新奇的。显然他没讲到点子上，关键的地方他肯定没有……后来，我们意识到，洛森早就跑题了。这时候四十五分钟已经过去，不满情绪越来越高涨。只剩一分钟时，他问：

“还有什么问题吗？”

“先生，按照教学大纲，你还没讲人类生殖呢！”

“啊，”他回答道（我们是不是在他嘴角看到了一抹自得的笑？），“这和别的哺乳动物的生殖原理没什么区别。”说完之后就扬长而去。

在学校其他地方，同样很难获得这方面的知识，至少官方渠道没可能。学校图书馆中百科全书“家庭卷”有关生育计划那部分早就被人撕掉了。而剩下的唯一能获得这方面知识的途径——校长的“坚信礼课”——又太冒险了。在这课上有很短一节关于婚姻的内容。“这些东西你们现在还用不到，不过听一听也没什么坏处。”确实没什么坏处，这位掌控着我们生活的枯瘦多疑的统治者，说过的最激动人心的话语是：“互相抚慰，彼此为伴。”

在他这一节课快结束时，他指了指放在桌角的一摞小册子，说：“想知道更多情况的，走的时候可以借一本。”

他这无异于说：“一天中自慰六次以上的人举手。”我没见有谁去拿那小册子，也从没听说谁拿过，甚至没听说过谁听说谁拿过。甚而只是从校长那张桌子旁经过时放慢脚步，也会被视为一种冒犯。

结果，正如托尼经常说的那样，在严防死堵中，我们只好自寻左道了。但我们能够想出来的也都只是些零零碎碎的办法。你总不能去问别的男孩——比如约翰·佩珀，他声称“上”过一个已婚女人；或者法兹·伍利，他日记本里用红墨水画了许多叉，有人猜他是在记录女朋友的生理周期。你不能问，因为要想在这个问题上开玩笑和交流，双方必须有对等的知识。承认自己无知可能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可怕后果。这就像没把连锁信〔32〕传递下去会遭到诅咒一样。

不过，我们对这事的主要情况还是略知一二的——洛森在课堂上尽管讲得十分简略，还是给了我们一点儿“入门”的知识。不过实际上我们对许多概念的认知依旧非常模糊。现在我们面对的最紧迫也最基本的问题是，女人的身体到底是什么样儿的。我们经常从《国家地理》杂志中寻找蛛丝马迹。那是学校要求的课外读物。但是从那些印着文身、画满体绘、还缠着腰布的俾格米人〔33〕身上很难想象出女人裸体的模样。所幸还有乳罩和塑身内衣的广告，三级片的招贴画，威廉·奥尔彭爵士〔34〕的《艺术史》，能给我们一鳞半爪的提示。不过直到布赖恩·斯泰尔斯推出他那本袖珍本裸体主义杂志《跨越》时，我们对女人形体的了解才深入了点儿。凝视着用气笔修过的女蹦床运动员的小肚子，我们都想，哦，原来女人是这样的。

虽然心中充满了对肉体的渴望，但我们同时又非常理想主义，它们如此和谐地结合在一起。我们不太能接受拉辛〔35〕。尽管他笔下人物那热烈的激情，或许有朝我们也将体会，但是，他塑造的错综复杂的情感关系，确实很让人作呕。我们更喜欢高乃依〔36〕，或者说更喜欢他笔下的女人——充满激情而又恭顺，忠诚而贞洁。托尼和我经常为如何看待女人争论不休，尽管吵的都是些老生常谈的话题。

“所以，我们一定要和处女结婚吗？”（是谁先提起这个话题的无关紧要。）

“哦，那倒不必。可是如果你娶的不是处女，她可能会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

“但如果你娶的是个处女，她也许其实是性冷淡。”

“嗯，如果她性冷淡，你可以离婚再找一个。”

“然而……”

“……然而，如果她是个荡妇，你就不能跑到法官那儿说她不让你干，你就没办法摆脱她了。你这辈子就……”

“……毁——了。彻底毁了。”

我们在脑海中搜寻着莎士比亚、莫里哀和别的有威望的大作家。他们都认为，愚蠢的丈夫不应该被人嘲笑。

“所以结婚还得找个处女。”

“没错。”

我们为达成共识而握手。

可是我们接近女孩的步伐却犹犹豫豫，并不像制定原则时那么干脆利索。你怎么知道谁是荡妇，谁是处女？最难的是，你怎么在一群人中找出那个外表放荡、实则是个处女的姑娘来做妻子？

晚上，在回家的路上，托尼和我经常眼巴巴注视着两个从女子中学走出来的漂亮女孩。通常她们会和我们在圣殿教堂地铁站等同一班车。她们俩都身穿洋红色的校服，套着齐膝的长筒袜，黑色的头发梳得干净整洁。她们的学校就在我们学校正对面，但是两所学校不鼓励校际联谊。她们比我们早一刻钟放学，因而可以避开……什么呢？这些女孩认为学校想让她们避开什么呢？因此， 我们认为，任何一个在这儿等那班车的女孩，显然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和我们一起回家。因此 ，她们想让我们接近她们。因此 ，她们有可能是“荡妇”。因此 ，托尼和我都拒绝对她们腼腆的微笑作出回应。

4　有建设性的闲荡

我们每个星期三下午总是有半天的假期。中午十二点半，一群男孩会把帽子塞进书包，从泰晤士河北侧堤岸上一幢维多利亚全盛时期风格的建筑的侧门中蜂拥而出。几分钟以后，一群比较安静的、不戴帽子的六年级学生，会手里晃着雨伞，优哉游哉地走到楼前的台阶上。在星期三，历史学会会组织成员到哈特菲尔德庄园参观学习。“联合学生军训队”的狂热分子们会给他们的刺刀上油。运动男孩们有的用胳膊夹着卷成瑞士卷状的毛巾，有的带上花剑，有的背着板球包，有的戴着臭烘烘的墙手球手套，纷纷动身离开。胆小的孩子们则会匆匆忙忙赶回家，以确保强奸犯和会阉割人的坏蛋们还没有登上地铁。

而托尼和我沉溺于“有建设性的闲荡”。忘了在哪儿看到过这种说法：伦敦会把你需要的一切都联系到一起。当然旅行也包括在内。我们准备去什么地方转转，因为大人物们都说，这么做有益于锻炼大脑（虽然我们俩其实以前都去过乡下，发现那里只有令人失望的空旷）。但伦敦是一切开始的地方，也是你吸取智慧后，满载而归的终点。而破解伦敦奥秘的关键就在于“闲荡”。即使挥霍青春，也比什么都不做强。〔37〕

是托尼首先提出了“有建设性的闲荡”这个概念。他曾经说，我们要么总被填鸭式地灌输着知识，要么总被其他什么事强制转移注意力。他的理论是，只有当我们带着一种恰到好处的冷漠，漫不经心地闲荡，但又随时敏锐地留心着一切时，才能真正捕捉到生命的真谛，才能拥有一个漫游者 的洞察力。我们喜欢到处闲荡，喜欢观察其他人做事，看他们把自己累得筋疲力尽。我们去舰队街〔38〕旁边的小巷，看一捆捆报纸被从卡车上卸下来。我们在街头集市上和法院外溜达，在小酒馆和女士内衣店外晃悠。我们拿着望远镜去圣保罗大教堂，装作是为了看穹顶上

的壁画和马赛克，实际上则是在观察祈祷的人们。我们搜寻着妓女，自作聪明地认为，她们是市面儿上除我们之外唯一有建设性的闲荡者。那时候，妓女们还自带着“幌子”——她们会在脚踝上戴一条精致的金链子。

我们会问对方：“你觉得她在做生意吗？”

其实除了观察，我们其他什么也没做。但也有例外，一个潮湿多雾的下午，一名眼神儿不太好（或者饥不择食）的妓女来和托尼搭话。托尼一本正经地和她聊了起来。

“干一下怎么样呀，宝贝儿？”

他的声音听起来像笛声一样，明亮饱满，信心十足。

“你会付我多少钱呢？”

挑衅 的时候到了。

“她不适合。”

“为什么？”

“你不能挑衅一个波希米亚人〔39〕。这太可笑了。”

“为什么不呢？妓女也是资产阶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想想你的莫泊桑〔40〕。就像狗随主人一样，妓女也从她们客人身上获得了卑微的价值观念和刚直的品质。”

“这个比喻不准确——客人才是狗，妓女是女主人。”

“好吧好吧，不管准确不准确，只要你承认他们相互影响就是了……”

这时候我和托尼才意识到，我俩谁也没留意那个早已走掉的妓女，不知她对此作何反应。如果她喜欢这个笑话，那么也不算挑衅 吧。

不过这种接触注定没有回报。我们更倾向于不和人们交谈，因为谈话会妨碍对他们的观察。如果你一定要问我们在找什么，我们可能会告诉你，我们正在找“兰波的‘城市音乐大师’”。我们需要场景、事件、人

物，就像那些可以用来填满一本“视觉大发现”系列图书的东西。而我们的书还没写，因为只有当我们找到那个一直在找的东西时才能动笔。有些事物美好而难以企及，比如走在幽暗的煤气灯下，穿过潮湿的鹅卵石路时，听到远处传来如泣如诉的手摇风琴声。而我们慌慌张张在寻找的是更原始、更别具一格又更真实的东西。

我们四处寻觅情绪。火车站带给我们泪眼迷离的告别和机械闭合与断开的刺耳声响。这很容易找到。教堂让我们生动地见识了信仰的欺骗性。虽然观察它时，得格外小心。哈利街〔41〕的台阶让我们体味到人类对死亡战战兢兢的恐惧。还有国家美术馆，那是我们最常闲荡的去处，它带给我们最纯粹的审美愉悦。当然了，老实说，这份愉悦并不如我们最初设想的来得那么频繁、纯粹和令人回味。比如，让我们常感气愤的是，美术馆里老有一种滑铁卢站或维多利亚站的气氛，参观者们都很像是才走出车厢，在和莫奈、修拉〔42〕或戈雅〔43〕打招呼的旅人。“噢，太惊喜了！当然，我就猜到你在这儿！但真见到你本人还是让我很吃惊！哦，天哪！你和过去看起来一样，一点儿没老。真的没有……”

我们常去国家美术馆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极其认同，艺术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物之一。对于这一点，大概只要神志正常的朋友都无异议。它是一种人们可以义无反顾为之献身的永恒，同时还能源源不竭地回报人们。更关键的是，对于热爱艺术的人，艺术会潜移默化地改变他们。它不只让人更珍惜友谊，更有教养（我们看到其中的因果循环），而且还让人变得更善良，更智慧，更友善，更平和，更积极，更敏锐。如果不是这样，艺术有什么用？如果它没有这么多优点，那我们还不如吹短号去呢！据推测〔44〕，一个人在体味一件艺术品时，他就在以某种方式提升自我。所以自然地，我们很期待能观测到这个过程。

坦白地说，在国家美术馆度过几个星期三之后，我们感觉自己有点

儿像18世纪那些在战场上四处搜寻新鲜尸体，想要通过解剖来发现灵魂实体的外科医生。当然，他们之中有人真的认为自己发现了终极秘密。其中有一位瑞典医生，他给临终的病人称重，连着病床和其他东西一起称。他发现病人在去世后身体重量减轻了21克。这显然是个大发现。我们不指望在国家美术馆看过几次展览后体重就会有变化，但我们依然认为自己被赋予了什么。你一定能够看到什么。有时候，确实看到了。但更多时候，你发现自己只是注意到一些外在的东西，就跟从你身边走过的那群满脸倦怠的参观者一样：因为知道几个名字就沾沾自喜，嘲笑某些流派的画家，对画框、用色、修复技巧和画作悬挂的位置品头论足、大发牢骚，说别人是笨蛋、怪胎。你不得不习惯他们手托着下巴故作深沉的姿势，习惯他们两手叉腰、昂首挺胸、像要跟人打架的架势，或者低垂目光浏览宣传册时，视线刹那从第十二栏直接移到第十四栏的模样。有时候，我们疑惑，我们是否真就比别人更聪明一些。

最后，我们极不情愿地决定相互测试。我们在托尼家里做这件事情，自认为严谨程度堪比在实验室。我的意思是，我们谈论美术作品时，会戴上耳塞；谈论音乐作品时，则会用橄榄球袜蒙住眼睛。被测试者将被给予五分钟去感受一件作品。例如，莫奈的《鲁昂大教堂》，或者勃拉姆斯的《第二钢琴协奏曲》中的谐谑曲。然后你就等着他的回答。他会撇着嘴唇，像个不满足的酒鬼一样，停下来苦思冥想一会儿。你呢，也将抛开在学校里被灌输的那些从形式和内容来分析作品的理论框架。我们追求的是更简单、更真实、更深刻、更本质的东西。所以你从中感受到了什么？如果你坚持这种训练，自身会发生什么变化吗？

托尼大多时候都闭着眼睛作答，甚至谈论画作时也是这样。他会皱着眉头，直到两条眉毛挤到一起，嘴里“嗯嗯——”地嘟囔一会儿，然后说：

“皮肤有紧张感，主要是在腿和胳膊。大腿好像感到有水潺潺流过，内心振奋而激越。是的，我想就是这种感觉。胸怀壮志，信心十

足，但并不装模作样，还有一股充沛的温和感，至少，让我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好脾气的挑衅者。”

我在记事本的右页记录下所有这一切。而左页已经写满了这些灵感的来源，比如：“格林卡，R.&Lud〔45〕，赖纳指挥／Chi SO/RCA手摇留声机；9/12/63。”

这是我们为帮助世界了解它自己所能做的全部努力。

5　我住在伦敦郊区

“没有归属。”

“Sans racines.”（“没有归属。”）

“Sans Racine?”（“没有拉辛？”）〔46〕

“宽阔大道上？精神的漂泊者？”

“一大堆想法包裹在有红色斑点的手帕里？”

“L'adieu suprême d'un mouchoir?”（“我们挥舞着手帕相互道别？”）

托尼和我都以当前“没有归属”的状态为傲，并且渴望未来能达到“漂泊无依”的状态。我们看不出这两种心理状态有什么矛盾；尽管事实上，我们都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并且他们才是家里真正掌握着话语权和财产权的人。

而在漂泊的意义上，托尼远胜过我。他的父母都是波兰犹太人，虽然我们对此不是特别确定，只知道他们在最紧迫的时刻从华沙的犹太区逃了出来。这样的背景，让托尼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外国名字：巴巴罗斯基。他日常说两种语言，在三种文化中穿梭，而且承受着一种隔代遗传的痛苦（他曾向我强调过）。简而言之，他是真正的漂泊者。他看起来也像个被流放的人：皮肤黝黑，有个蒜头鼻，嘴唇很厚，个子矮小，让人没法对他生气，精力和毛发都极其旺盛。对了，他甚至不得不每天刮胡子。

而我本来就是英国人，还并非犹太人，有诸多劣势，但依旧想尽办法开发自己来自伦敦周边各郡的血统。我们家族很小，可依然能挖掘出一些有关漂泊和离散的基因。我们劳埃德家族（好吧，至少我爸爸这一脉的劳埃德家的人）来自贝辛斯托克。我妈妈的家族则来自林肯郡。几家亲戚现蛰居在伦敦周围的几个郡里，很少往来，连过圣诞节的时候也

不常聚在一起。只有谁家死了人时，他们才会迫不得已地在葬礼上露个脸儿；或者在谁家有人结婚时，被热烈邀请的话，会不情愿地参加婚礼。除了亚瑟舅舅住得不远之外，别人都难得一见。这一点倒正合我意。这样一来，我就能假装他们是些住在风景如画的田野中的农夫，脾气暴躁的工匠，或者潜在的杀人狂。他们要做的只是在圣诞节时出门血拼，或者至少用什么东西去换其他东西。

和托尼一样，我也皮肤很黑，但个子比他高几英寸。有些人可能会觉得我太瘦，但我更倾向于认为这是年轻人特有的修长和轻盈。我的鼻子有望能再长大一点儿。我的脸上一颗痣也没有，但偶尔会有一排青春痘懒洋洋地横在前额上。我认定自己身上最特别的地方是眼睛——瞳眸深邃，忧郁，装载着已知和未知的秘密（至少，我是这么看的）。

这是一张“低调”的英国人的脸，和所有那些生活在伊斯特威克小镇的背井离乡者的气质很相称。在这座有几千人的郊区小镇上，每一个人仿佛都是从别的地方来的。他们被这里结实的房子、便捷的铁路线和肥沃的园艺土壤所吸引，于是留了下来。我发现这里独有的那种舒适、克制的无所归属感让人很安心，尽管我曾向托尼抱怨，我不喜欢这种生活状态，更想要些别的东西。

“……更回归本性一点儿，我希望，呃……自己能少一些伪饰，更混蛋一点儿……”

“你的意思是，你希望你能穿得更暴露，让自己更操蛋一点儿？”

嗯，好吧。我猜，至少我觉得是这样。

“你住在哪儿？”〔47〕他们总年复一年地问我们这个问题，好像想训练我们的法语口语般。我总是傻傻一笑，答道：“我住在伦敦郊区。”〔48〕

这样笼统地说比说住在伊斯特威克好听一点儿，比说住在米德尔塞克斯古怪些。它听上去更像一个只存在于脑海中的概念，而非一个你实

实在在去买过东西的地方。这片狭长的土地是随着19世纪80年代大都会铁路〔49〕向西拓展被开发出来的。但在当时的地理划分上或人们的思想观念中，都还没有将它视为一片独立的区域：你住在这个地区，是因为它出行方便。而“伦敦郊区”这个名字，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铁路线的名字和房地产商的宣传而诞生的，它赋予了这附近一连串郊区小镇一种虚假的整体性。

20世纪60年代初，大都会铁路线（确切地说是在沃特福德、切舍姆、阿默舍姆之间穿梭的这条铁路）一直保持着部分最初的独立性。在这条线路上运行的列车保持着一种很独特的中棕色，六十年没变。我在伊恩·艾伦〔50〕的《火车观察者》中看到，有的机车从19世纪90年代起就一直在运营。这些车车厢高大宽敞，内部用挺阔的大木板加固过；隔间之大，即使按现在的标准衡量也十分奢华。座位前后间距很宽敞，会让现代人不禁想象爱德华时代人的大腿骨都长什么样儿。座椅靠背都以固定角度向后倾斜着，这似乎是在暗示，过去列车在车站停留的时间很长。

座位上头挂着沿线景区的深棕色照片：桑迪·洛奇高尔夫球场，平纳山，摩尔谷郊野公园，乔利伍德村。从前的设备大多数还在：中间网兜松松垂下来的宽大行李架，行李架的支撑杆下有挂衣服的挂钩，窗户和车门上为防止来回晃荡而镶嵌的宽皮革条，门上又短又粗的镀金数字（“1”或者“3”），黄铜门把手下垫着的黄铜扣板。还有黄铜提示牌，上面刻着一条半命令半引诱口吻的标语：“住在伦敦郊区吧。”一切都是从前的样子。

许多年来，我一直都在研究这些列车。从月台上，我只要扫一眼，就能分辨出一节车厢是标准宽型还是加宽型。我对车上所有的广告都烂熟于心，对筒拱形车顶上五花八门的装饰了如指掌。我还知道人们脑洞大开，用刀子把窗户上“禁止吸烟”〔51〕的标语玩成了各种新“格言”。其中最受欢迎的是“禁止打鼾”〔52〕；“禁止接吻”〔53〕迷惑了大家很多

年；“禁止下雪”〔54〕是最滑稽的。一个昏暗的下午，我偷偷溜进了头等车厢，径直走到一张软座坐下，因为太害怕而不敢朝四周乱看。我甚至误打误撞地进了列车最前面那个独立隔间，上面贴着绿色标识：女士专用。我刚推门进去，就感觉自己沐浴在三位穿花呢大衣女士无声的谴责中。不过，我很快就平静下来。但这并非因为女士们的沉默，而是因为我发现这个隔间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设备能表现女人和男人的不同。

一天下午，和往常一样，四点一刻时我从贝克街坐车回家。那天我已经做完功课和思考题，在列车上不由盯着行李架下方正中间贴着的那张紫红色的交通线路图看起来。我像僧侣诵经时数念珠那样，一站一站地数着，突然右手边响起一个声音：

“弗尼站到了。”

我心想，真是个讨厌的老家伙，该死的“资产阶级”。拖鞋上绣着的太阳折射着他生命最后的一点儿活力。我敢打赌他肯定感染了梅毒。真遗憾他不是个比利时人。没准他是个比利时人呢？他刚刚说了什么？

“弗尼站，”他重复道，“昆顿路，温斯洛路，格兰德伯勒路，沃兹登，你从没听说过这些地名吧。”他说，断定我没有听过。老家伙，好吧，他太老了，以至于让我都恨不起来。一身上班族的装束，伞上有个金领花，公文包，擦得亮闪闪的鞋子。公文包里可能装着纳粹的便携式X光设备。

“没有。”

“过去这是一条不错的线路。一条……雄心勃勃的线路……你听说过布里尔线吗？”他想干吗？强奸？绑架？最好由着他信口开河吧，要不然六个月之后，我也许会在土耳其，臃肿不堪，还没有蛋蛋。

“没有。”

“布里尔线从昆顿路出发，一路经过沃兹登路、韦斯科特、沃顿、伍德塞丁，最终到达布里尔。这都是白金汉公爵建的。想象一下吧，我们途经的站当初都是他为自己的房产建的。三十年了，如今成了大都会

铁路线重要的组成部分。你知道吗，我坐过公爵的最后一班列车，1935年，或者1936年。就像我们坐的这列车。那是从布里尔站到弗尼站的最后一班列车，听起来像电影，对吧？”

这种电影我可不想看。即便他请我，我也不会去看。他肯定是个强奸犯。据说这样在车上和小孩搭话的人肯定都是那种人。但他也是个摇摇晃晃、弱不禁风的老头，我坐在车厢靠近月台的一边，而且手里拿着伞。于是心想，就跟他聊上几句吧。这样的人如果你不跟他们说话，他们有时候会变得更讨厌。

“坐过头等车厢吗？”我该叫他“先生”吗？

“你知道，这是一条很长的线路。过去他们叫它‘延长线’。”（他是不是有点儿下流？）“这一段线路从贝克街一直延伸到弗尼站之外的地方。过去这路上有一列普尔曼式列车〔55〕，”（他是不是在回避我的问题？）“直到希特勒发动的法西斯战争爆发。事实上，有两列普尔曼式列车。你可以想象一下，想象一下，一列普尔曼式列车驰骋在贝克鲁线上，”（他轻蔑地笑了笑，我附和着。）“其中一列叫五月花号，你能想象出来吗？另一列的名字我记不太清了。”（他伸出指尖轻轻敲着大腿，但并没让他想起什么。他又变得下流了吗？）“记不起来了。不过五月花号的确是这两列车中的一列，它是欧洲第一列以电为动力的普尔曼式列车。”

“真的吗？欧洲第一列？”我尽可能显得很感兴趣。

“欧洲的第一列。这条铁路线历史悠久，你知道约翰·斯图尔特·穆勒〔56〕吗？”

“知道。”（我当然不知道。）

“你知道他最后一次在议会做的演讲是什么内容吗？”

我想我那副样子一定让他看出我不知道。

“在下议院，他的最后一次演讲是关于地铁的。你想象得到吗？1868年的《英国铁路监管法案》中，加进了一个补充条款，要求所有列

车都必须增加一个允许吸烟的车厢。在穆勒的支持下，这项法案通过了。他为此做了一场精彩的演讲，说服了众议员。”

太好了！棒极了，难道不是吗？

“可是，猜猜看，有一条路线除外，只有一条，就是这条大都会铁路。”

你可以想象到，他那时大概刚满十八岁，一定在为这事上蹿下跳地积极投票。

“为什么呀？”

“哦，因为隧道，隧道里烟雾乱飘总是不好的。很容易发生意外。”

嗯，或许他没有我想象得那么坏。就剩下四站了。也许他这个人挺有趣的。

“那别的地方呢？奎顿之类的地方呢？”

“是昆顿。它们都在艾尔斯伯里再过去的地方。沃兹登路，昆顿路。再往前，格兰德伯勒，温斯洛路，弗尼站。”他再讲下去，我就要哭出来了。“从弗尼站到贝克街有五十英里〔57〕。多长的一条铁路呀！你能想象到吗？他们计划让这条铁路接到北安普敦和伯明翰，然后穿过约克郡和兰开夏郡，穿过昆顿路，穿过伦敦，直达英格兰东南部，再穿过一条海峡隧道，到达欧洲大陆。一条多么了不起的铁路啊！”

他停顿了一下。一座空旷的学校操场一闪而过。还有一座金属的旋转木马，上面搭着晾晒的衣物。汽车风窗反射着阳光。

“他们一直没有把外环铁路线建起来。”

毫无疑问，他是个喜欢哀悼过去的老家伙。他告诉我工人的票价，电气化的过程，还有伦敦罗德地铁站在二战爆发时关闭了。他还给我讲了一个叫爱德华·沃特斯金的爵士的故事。那位爵士曾经有不少宏伟的计划。毫无疑问，是个野心勃勃的老混球，他肯定分不清提香〔58〕和天梭〔59〕。

“你瞧，这不仅是抱负的问题，还需要自信。充满斗志的自信……

如今……”他看出我脸上不善的表情。每当他说完几句，我脸上总会不由得现出这种表情。“不要嘲笑维多利亚时代，小伙子。”他生气地说。那腔调突然之间又让他显得很下流。或许他就是个强奸犯，或许他看穿了我在耍他。“你应该看看他们都干了什么事情。”

什么！我，嘲笑维多利亚时代？我连嘲笑那个时代的空闲都没有。在此之前，我已经嘲笑过蠢货、完美主义者、老师、父母、兄弟姐妹、英格兰足球北三联赛、莫里哀、上帝、资产阶级和普通老百姓。我还有什么力气去嘲笑历史呢？我看着这个老家伙，想做出一个“因品格受辱而义愤填膺”的表情，但我这张脸不长于此道。

“你看，这条铁路不仅仅关系到它的建造者和运营者，还涉及我们每一个人。你也许对此不感兴趣。”（噢，天哪，他还要继续说下去吗？）“但是从贝克街开出的第一列直达法灵登大街的快车进站时，乘客们在十分钟内就把大街上所有餐馆的食物都一扫而光。”（也许他们是因为害怕。）“十分钟吃了个精光！就像一大群蝗虫飞过！”他现在更像是在自言自语。为了安全起见，我认为问一个新问题转移话题比较明智：

“就是从那时候起，人们把这儿叫伦敦郊区的吗？”我问道，其实我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时候，只是小心翼翼，不要让人家觉得我在嘲笑他。

“伦敦郊区？这没什么好说的。”他终于又听我说话了。“世风日下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不，还要更晚一点儿，大概是在希特勒的战争前的另一段战争时期。当时为了取悦房地产商，这地方被吹得天花乱坠：给英雄一个舒适的家。离贝克街只有二十五分钟，坐到终点还有补贴。”他出乎意料地说出这样一番话。“这么就把它弄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一座资产阶级的大宿舍。”

我嗓子里仿佛卡了一根鱼刺。天哪，你怎么能那么说呢？这是不允许的。看看你自己，你才是资产阶级呢！我就这样叫你，我什么时候都

能这么叫你。但你不能这么叫自己，不能……我的意思是说，这违背了所有现有的规则。这就像一个老师承认他早知道自己的绰号一样。我想……现在只能用非常规的手段来寻求答案了。

“这么说，你不是资产阶级了？”我在心里“盘点”起他的衣服、说话的腔调和手里提的公文包。

“哈哈，我当然是啦。”他轻声说，几乎带着几分温柔。他的语气消除了我的疑虑，但他的话却让我更困惑了。

6 焦土政策

我和托尼一直在努力减轻我们对条件反射的依赖。在对布鲁克纳〔60〕的作品苦思冥想之后（脉搏变缓，胸腔内有模糊的拉扯感，肩膀抽搐，脚部痉挛。想出去找个同性恋暴打一顿？布鲁克纳《第四交响曲》／爱乐／哥伦比亚／克伦佩雷尔〔61〕），当我们都懒得出去挑衅谁时，常会聊回同一个话题上去。

“一件关于父母的事。他们交合才生下了你。”

“你觉得他们是有意的吗？”

“也许不是，但他们就这么干了，不是吗？”

“是的，可这并不是他们的错，不是吗？”

“你是说像左拉描写的那样，因为他们的父母也是那样生出他们的？”

“对。不过你多多少少还是应该责备他们的，不是吗？我的意思是，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是被父母那样弄出来的，他们接着继续弄，弄出了我们。”

“哦，是的，我并不反对他们该受点儿惩罚。”

“你让我有点儿担心了。”

每天清晨，早餐的时候，我都会满眼疑惑地看着家里人。首先让我惊讶的是他们都坐在那儿。他们中的某些人为什么没有因为无法再忍受我在他们生活中窥见的那些空虚而半夜逃走呢？为什么他们还老老实实地坐在前一天早晨坐过的地方？看起来，再过二十四个小时，他们还会高高兴兴坐到这里来？

饭桌对面，我哥哥奈杰尔的目光越过维他麦片，落在一本科幻杂志上。（或许他就是以此来控制心中的不满的，让自己逃进《新银河》

《新世界》和《世界真奇妙》中。我倒从没有问过他心里有没有什么不快和痛苦。如果真有什么让他痛苦的事——当然，我更希望没有——那也不会是什么太特别的事。）在他旁边，妹妹玛丽的目光也越过她的早餐盯着碗边的胡椒瓶和盐瓶。这不是因为她还没睡醒。吃晚饭的时候，她会盯着刀叉看。或许有一天她能从这些瓶瓶罐罐、刀叉杯盘上“毕业”，转而盯着玉米片包装袋看。玛丽今年十三岁，话很少。我觉得她比我更像奈杰尔，他们都长得温文尔雅，平淡无奇。

爸爸坐在我右手边，正在翻看《泰晤士报》股票交易价格那一版，嘴里喃喃着对这些数字的看法。我长得也不太像他。毕竟，他是个秃顶。可能我们下巴的线条有点儿像，但毫无疑问，他可没有一双像我这样深邃的充满探究精神的眼睛。他会时不时向妈妈抛出一个关于园艺的问题，仿佛在检查她有没有恪尽职责。妈妈坐在我左手边，一边传递着食物，一边回答着问题，并在大家都默默用餐的时候，和声细语地唠叨着。我长得也不像她，有人说我的眼睛和她的一模一样。即便他们说的是真话，那么我们别的地方也完全不像。

我和他们真的有关系吗？我怎么能不指出我们之间明显的不同呢？

“妈妈，我是私生子吗？”（我用很日常的交流语气问。）

我听到左边发出一阵窸窸窣窣的响动。哥哥和妹妹仍继续着他们的“注视”。

“不，亲爱的。要三明治吗？”

“您能确定我不是私生子，一点儿可能也没有吗？”我向奈杰尔和玛丽挥了挥手，仿佛要他们作出解释。

爸爸清了清嗓子：“好了，该上学了，克里斯托弗。”

呃，他们有可能在撒谎。

亲子关系对于托尼和我来说，很类似于严格责任犯罪〔62〕。在这件事上他们不需要有任何犯罪动机，只需要生孩子，就直接构成了犯罪行为。在对整个案件的具体作案环境和社会背景作了通盘考虑之后，我

们作出判决：永久缓刑。至于我们自己，作为受害者，作为弃儿，我们最终意识到，人的独立存在只有在严格消除自己对各种外界刺激的条件反射后才能获得。加缪用他的名句“今天我母亲去世了。噢，可能昨天就去世了”〔63〕，揭示了这个每个人都难以摆脱的困局。“消条”〔64〕，如我们称呼它的，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双关语，是每一个有自尊的青少年当履行的义务。

但实际去干这件事比我们想象的要难得多。因此我们决定分两步走。首先，实行“焦土政策”：有计划地排斥与拒绝，对于许多观点都一意孤行地反对，以无政府主义的方式荡涤一切。毕竟我们是“愤怒的一代”。

某天午饭期间，我和托尼在六年级教室前面的阳台上漫无目的地溜达。我问他：“你有没有觉得我们属于‘愤怒的一代’？”

“是呀，我确实很愤怒。”他像往常一样斜着眼睛笑眯眯地说。

“将来有一天我们老了，有了侄子、侄女，他们会不会问，当年在那个时代我们都干了些什么？”

“嗯，我们每天都在义愤填膺，不是吗？”

“不过，是不是有点儿不大对劲儿呢？在学校里我们不是跟着兰彻斯特那个老家伙读过奥斯本〔65〕吗？我的意思是，你认为一些体制化的做法会继续下去吗？”

“你到底在说什么？”

“呃，他们可以通过把知识分子吸收进体制内的手段，扭转知识分子的反叛心。”

“所以呢？”

“所以，我认为，也许我们该采取的真正行动是漠不关心。”

“经院哲学，”托尼露出令人欣慰的讥笑，“跳梁小丑。”

问题在于他比我有更多的机会愤怒。托尼的父母有些特别之处（我

猜这部分归因于他们曾在犹太区居住的经历）：第一，他们笃信宗教；第二，他们恪守戒律；第三，他们对爱充满占有欲；还有第四，他们的生活相对拮据。于托尼而言，他只要成为一个游手好闲、挥霍无度的不可知论者，这样就已经是个完美的“愤怒的一代”了。去年，他把家里的门把手弄坏了，他爸爸停了他三个月的零花钱。这一招的确有用。我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如果我捣蛋、任性、耍赖，我父母会尴尬地展现出极大的宽容，只轻描淡写地说我两句（“这个年龄就是难熬啊，克里斯托弗，你正在长大呢”），这已经是他们说过的最接近指责的话了。要是我拿着东西四处乱戳，想玩个假动作，却一下正正戳中了自己手腕，我妈妈会有怎样的反应呢？她会拿来碘酒和纱布，给我的关节上药。

当然了，“焦土政策”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我们凭着远超同龄人的洞察力，渐渐认识到，仅靠排斥或者背离自己父母的世界观和道德观，其实于事无补。就像亵渎神明本身暗示着受宗教影响一样，粗暴地抹去童年的做法反而暗示着对这段经历的认同。我们不能步其后尘。因此在不出卖原则的前提下，我们还是决定继续在家里生活。

“焦土政策”只是第一步，第二步是“重塑”。尽管有诸多理由和隐喻迫使我们不太密切关注这一部分，但这事已经提上日程。

“你觉得应该如何‘重塑自我’？”

“你指哪方面？”

“你不觉得我们应该为它做个计划吗？”

“现在不就在做吗？‘焦土政策’不就是计划中的一部分吗？”

“嗯……”

“我是说，我觉得我们现在没必要把自己限制在某个框架内。毕竟我们才十六岁。”

没错。你离开学校之前，生活不会真正开始。我们已经足够成熟到懂得这一点。一旦走出校门，你就要：

“……做符合道德的决定……”

“……进入社交场合，建立种种关系……”

“……崭露头角……”

“……挑选自己的衣服……”

眼下，你可以做的，只能是评判自己的父母，勾搭你讨厌的家伙的好友。试着在低年级小鬼中树立威望，让那些即便没和你说过话的男孩也对你心怀敬意。决定今天在领带上是打半温莎结还是温莎结。此外，并没有太多真正有意义的事能干。

7　谎言曲线

伦敦郊区仿佛就是为星期日创造的。星期日早晨，当我还赖在床上琢磨着如何打发这一天的时候，教堂的钟声与列车的隆隆声已划破郊区寂静宜人的天空。钟喋喋不休地把你“吵醒”，然后百折不挠地一直响着，直到发出一声宛如被打败了的闷响，才最终消停下来。列车驶入伊斯特威克站时的动静比平时更大，好像在为乘客不多而高兴。到了下午，如同遵守着某种心照不宣的协议般——第三种声音响了起来，割草机有节奏的机械运作声：加速，急刹，转向，加速，急刹，转向……当它停下来后，又会传来修枝剪咔嚓咔嚓安静地吞没草叶的声音。最后，有一种仿佛是被你的耳朵主动吸进去的动静响了起来，那是用麂皮擦拭靴帽发出的轻微吱吱声。

星期日是用水管浇灌花园的日子（我们全得为在室外安装水龙头而缴纳额外的税）；是邻居的孩子们在院子里大喊大叫着疯跑的日子；是沙滩皮球在篱笆上飞来飞去的日子；是新手司机手忙脚乱地用三点转向法驶过十字路口的日子；是年轻人在午饭前开着家里的车去斯蒂莱酒馆喝一杯的日子，他们的小盐袋总是会不小心从柚木餐桌的板缝间掉下去。星期日，总是这么安宁祥和，阳光明媚。

但我讨厌星期日，因为它让我持续失望地发现自己是那么的不知足，并让我因此而怒不可遏。我讨厌星期日的报纸，它们总试图往你昏昏欲睡的大脑中塞进一堆你压根就不需要的东西。我讨厌星期日的电台，一直在播放各种刻薄的评论。我讨厌星期日的电视节目，屏幕上都是“智囊团”的说教、成人正剧、情感节目以及关于核战争的东西。我讨厌待在家里，被偷偷摸摸照进房间的阳光突然刺痛眼睛；或者坐在外面，让同一轮太阳晒化你的大脑，感觉自己的脑浆就要溢出脑壳。我讨

厌星期日被分配的任务：擦洗汽车，肥皂水老是会流到我的腋窝里（它们到底是怎么进去的）；清空割草机，这活儿最后得用指甲把小车底部的草屑一点点抠出来。我讨厌干活儿，也讨厌无所事事。讨厌去高尔夫球场散步，碰到也去那儿散步的人。他们像我一样，在那天干的最多的事就是等待星期一到来。

唯一能打破星期日一成不变安排的是，当妈妈宣布：

“今天下午我们去看亚瑟舅舅。”

“为什么？”这种程式化的异议一向没什么用，但我并不介意。我只是想作出表率，让奈杰尔和玛丽能学会独立思考。

“因为他是你舅舅啊。”

“可他下个星期也还是我舅舅，下下个星期也还是我舅舅啊。”

“这不是重点，我们已经八个多星期没过去看看了。”

“你怎么知道他想见我们呢？”

“他当然想见，我们都两个多月没见了。”

“他打电话来让我们过去的吗？”

“当然不是，你知道他从来不会主动打电话。”（真是小气。）

“那你怎么知道他想让我们过去呢？”

“因为差不多每过这么长时间，他就想见见我们。别没事找事了，克里斯托弗。”

“他或许正在读书或者做别的什么有意思的事情呢？”

“哦，如果是我的话会扔开书，去看看两个月没见的亲戚。”

“我可不会这么干。”

“这不是重点，克里斯托弗。”

“那重点是什么？”（奈杰尔故意打了个夸张的呵欠。）

“重点是我们下午要过去，你现在快去洗手准备吃午饭。”

“我可以带一本书去吗？”

“你可以带一本书在车上读，但到了亚瑟舅舅家，必须把它留在车

上。你拜访舅舅的时候手里拿本书太不礼貌了。”

“那么去拜访一个你根本不想拜访的人，是不是也不礼貌呢？”

“克里斯托弗，快去洗手。”

“我可以带本书去卫生间吗？”

这样的抬杠，我能无限期地进行下去，而妈妈的耐心也不会稍减，她唯一会表现出的不满就是直呼我的名字。她知道我会去的，我也心知肚明。

清洗完餐具之后，我们爬进家里那辆矮胖的莫里斯·奥克斯福德。它的车身是黑色的，里面配着紫红色的椅套。玛丽会直愣愣地望着窗外，任头发被风吹得凌乱地贴在脸上，也不伸手拨一下。奈杰尔会低头看杂志。而我一般在吹口哨或哼歌，通常总是从一首盖伊·贝阿特〔66〕的歌开始。这首歌是我从长波收音机里听来的，第一句是：“带轮子的棺材，机械化的坟墓。”〔67〕我之所以哼这句歌词，一方面是因为它能让我情绪低落，另一方面是为了抗议“前座”〔68〕不让使用车载摩托罗拉收音机。这个收音机是车子自带的。在我看来，这款既非进口，又非流线型车身设计，不是红色，也不是跑车的玩意儿，唯一值得称道的就是这个车载收音机了。这车的后风窗上甚至还贴了一个标签，用肥皂水都洗不掉，上面印着摩托罗拉的广告词：我始终沉浸在无线电波的欢乐中〔69〕。但我们在路上时不准听收音机，因为“前座”断言这么做会分散司机的注意力（在车库里也不能用，因为那么做会耗尽汽车电瓶的电）。

在二十分钟的安全驾驶之后，我们到了亚瑟舅舅在切舍姆附近的小屋。亚瑟是个幽默的老家伙，狡猾，吝啬，经常撒谎。我发现他撒谎的方式很有意思：不是为了利益，甚至不是为了达到什么效果，只是为了让自个儿兴奋和高兴。托尼和我曾经做过一个关于撒谎的小研究。充分调查了认识的每个人之后，我们在一张坐标纸上画出了一条“谎言曲

线”。这条线的形状像极了一对乳房的横切面，只是它们好像分别来自一个十六岁的少女和一个六十岁的老妪。在这条曲线上，亚瑟和我也许同时达到了最高点。

“你们好啊！”我们刚拐入私人车道，亚瑟舅舅就大声问候道。他满头白发，弯着腰。其实他的腰并没有那么糟糕，但这样做能赚到更多怜悯。他还特意穿得破破烂烂的，好让你同情他可怜的单身汉生活。但我觉得他一直没结婚只是因为他没遇到哪个富到能够养活他的女人，而且，也没谁真愚到看不破他。

“这一路还好吗？”

“还算顺利，亚瑟。”我爸爸回答道，摇上车窗，“就是四号公路有点儿堵。我估计你也想到了。”

“是的，一到星期日该死的司机们就都出笼了，哦，原谅我的法语。”亚瑟假装刚看到我下车，“最近怎么样呢，小伙子？哦，你还带了读的东西呢！”那是一本口袋本的福楼拜的《庸见词典》。

“是的，舅舅，我知道您不会介意的。”（我偷偷看了看妈妈。）

“哈哈，当然不，当然不介意。不过，你得先帮我个忙。”

哦——

亚瑟用粗大的手指支撑着，不无夸张地直起腰。他揉搓着开襟毛衣上麻花状的图案，好像那之下是一块块僵硬的肌肉。

“屋后有个树桩出了点儿麻烦，你跟我去看看。其余的人都进屋去吧！”（奈杰尔因为胸口有毛病，所以这种杂事都与他无缘，玛丽又是女孩子。而父母呢毕竟是父母。）

不得不说，我还是有点儿佩服这个老家伙的。如果他说背疼，一定是椅垫已经脏到令人作呕，不得不洗了。他明明知道在星期日肯定有比午饭后立刻去挖树桩更好的事情做。比如花半个小时读读《星期日快报》，那一直是他最喜欢做的事情。可这么多年来，亚瑟舅舅一直拿帮他干活儿来狡猾地报复我。

这事的起因是这样的。在我还天真无邪的时候，有一个星期日，我们全家人来看他，他一见面就编故事说，刚刚他正在花园里干活儿，累坏了。当他正和我爸爸没完没了地谈论园子里的卷心菜时，我迅速跑进了屋里，悄悄摸了摸他的椅子。正如我所想，椅垫热乎乎的，就像一泡鹅屎。当大家都进屋来的时候，我故意漫不经心地说：

“舅舅，你不可能像你说的那样一直在花园里干活儿，你的椅垫可暖和了。”

他用一种绝对不会饶过我的眼神瞥了我一眼，然后生龙活虎地冲出屋子，完全不像一个才挖完卷心菜根累坏了的人。“费迪南！”我们听见他在外面大喊。“费迪南！费迪南！”紧接着，走廊里传来一阵狗爪踩在地上的啪哒声和稀里哗啦流着口水的喘息声，然后是一声粗革皮鞋重重踢在拉布拉多犬身上的闷响。“要是再让我逮到你坐我椅子上，小心你的狗命！”

从那以后，我就发现亚瑟总会攒着一些细小但很烦人的活儿等我去做。比如让我用根不够长的柄，想办法把汽车机油箱里的污油全弄出来（“注意你的衣服，小伙子！”），或者让我去清理荨麻地（“哦，对不起小伙子，我这手套上都是洞”），或者让我冒着刺骨的寒风去给他取包裹（“你得跑着去，要不然就赶不上了。听着，我给你掐着时间呢！”那次他可失算了：为了报复他，我故意慢慢悠悠走到那儿，错过了包裹，然后跑回来）。这次是挖一个巨大的树桩。亚瑟已经在树根周围挖出一条浅浅的小沟，露出几条细细的、无关紧要的侧根，而在一条有大腿粗的根上故意盖了一层松软的土。

“不会太麻烦的，小伙子。当然，除非主根扎得很深。”

“就像这条你用土盖起来的大家伙？”我们俩独处的时候，还是可以开诚布公的。这种时候，我甚至有点儿喜欢他。

“盖起来？你在说什么呢，小鬼？你说那里吗？那下面会有根吗？天哪，天哪！你绝对想不到，这样一个树桩会有那么多条根，不是吗？

但我很肯定像你这么聪明的年轻人，认真思考一会儿，一定能把它弄出来！对了，鹤嘴锄的头不太稳，挖土的时候可能会掉！一会儿喝茶时见吧。天哪！外面真是太冷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进了屋。

现在我脑中冒出了各种报复的想法：满怀热情地把土撒得到处都是（比如撒到保护着莴笋幼苗的钟形罩上）；弄坏工具，不过这会给爸爸添麻烦；我能想出的最好办法是——虽然因为没法找到锯子而不得不放弃——把树桩沿着地面锯断，然后用土把地下的部分盖起来（“噢，对不起，舅舅，你没告诉我，你是想要我把这些根全部挖出来。我以为你只是想让我解决树桩，以免它晚上会绊倒人”）。

最后，作为妥协，我决定采用拖延战术。我先围着树桩挖了一个半径大约四英尺的大圈，间或挖断一些延伸到周围的无关紧要的细根，但是一点儿不触动树桩本身的“稳定性”。我装作在认真工作似的狂热地胡乱刨土，直到已经过了四点，舅舅不得不出来叫我。

他走过来的时候，我冲他喊：“小心感冒，你要是不干活儿就赶紧回屋吧，外面太冷了！”

“我就是来看看你干完了没有。天哪！你这都干的什么活儿呀，傻瓜！”这时，我已经围着树桩挖了一条一英尺宽、三铁锹深的沟。

“我在一点点削弱它，舅舅，”我用专业人士的口气解释道，“听了你对主根的描述，我想在动它之前，最好先把周围的土挖得宽一点儿、深一点儿。这不，目前我已经干掉这么多根了。”我指着一堆小树枝般粗细的根，自豪地说。

“啊，该死的罗斯金！”舅舅对我吼道，“你这个倒霉的小书呆子！给你个猪屁股，你都不知道怎么用它，是吗？”

“茶好了吗，舅舅？”我很有礼貌地问。

喝茶的时候，我总是期待看到亚瑟把泡得太软的姜汁饼干泼到他的开襟羊毛衫上。喝完茶后，我会跑进车库里偷偷地看自己。在那些日子里，我不但几乎夜夜梦到和性有关的事，而且只要一点点刺激，身体就

会硬起来。在上学的路上，我常常把书包放在大腿前面，急切地想找到点儿什么，在抵达贝克街之前让那个蠢蠢欲动的玩意儿老实下去。女式宽松内裤的小广告，古罗马竞技场的伪历史，甚至《亚威农的少女》[〔70〕]都能起作用，它们都会让我想把手伸到裤兜里，安抚一下。

亚瑟舅舅的车库最吸引我的地方是里面整整齐齐地放着一沓沓《每日快报》。亚瑟舅舅喜欢收藏东西。我估计这些报纸是他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便开始收藏的。以他一贯不务正业的思维方式可能认为整理报纸总比去参与“胜利耕作”[〔71〕]轻松。不管怎么说，我没有任何的抱怨。当大人们在讨论抵押、移栽、挺杆，玛丽和奈杰尔“被允许”去洗餐具时，我就像个帕夏老爷一样，四仰八叉地躺在亚瑟车库里那把快垮了的椅子里，旁边放着三摞《每日快报》。就我这个“鉴赏家”的眼光来看，“今日美国”是这份报纸上内容最丰富的版块。这个专栏每天至少会刊登一个男欢女爱的故事。紧随其后的是“电影评论”和“八卦专栏”（时髦的通奸故事让我爱不释手）。还有伊恩·弗莱明[〔72〕]的长篇小说连载和各种有关强奸、乱伦、猥亵的案例。我贪婪地阅读着这些摊开在双膝上的人间万象。在这种场合，你不能耍花招，不过在任何时候，这些故事只会让你舒爽，不至于高潮。除了舒爽外，我从这些报纸上还收获了大量的故事，之后可以去和古尔德交换。古尔德的爸爸经常让他读《世界新闻报》，希望报纸能告诉儿子真实的生活是什么样儿的。

“瞧，我们相处得不错吧？坐在这儿挺舒服呀！”

老家伙故意偷偷溜了进来。我吃了一惊，“小弟弟”软了下去。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我倒不会遇到什么麻烦。

“小伙子，抱歉打扰到你了。不过我想你不介意帮我从阁楼上取些东西下来吧。我看不太清地板上的钉子，你的眼神儿肯定比我的好。”

8　放纵，艰难，战争，艰难

当你步入社会后，生活中的一大改变是日记中记下的东西。你不再会记下那些你不喜欢做的事，或者你希望做却还没做的事，或者你打算将来做的事。相反，你只会记下你真真切切做过的事。要是你只做自己想做的事，日后这本记下你所为之书，读起来就像你曾经在日记中写下的幻想都一一成真了，只有时态的变化让人惊叹。

记得有一天晚上，在听了一段维瓦尔第〔73〕的音乐（“心跳变缓，心中涌出宽容与仁爱，萌生公民意识，大脑被涤净了”）后，我对托尼说：“怎么说呢〔74〕，在这个时代，做年轻人挺好的。”

“嗯？”

“没有战争，用不着服兵役，女人比男人多，没有秘密警察巡逻，没人会因为你看《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样的书而惩罚你。不是很不错吗！”

“你还从来没有受过惩罚呢，郝德亨。”（托尼喜欢故意发错音。）

“是的，还真没有。我觉得当我们离开这个时代后，再回顾它之时，会认为它很伟大。”

“你说的也许有道理。瞧，已经有人把这段时期叫作‘放纵的六十年代’了。”

“哦，放纵、狂野的六十年代。”我光听着这说法，“小弟弟”就差点儿硬了。

“我认为一切都在循环往复之中。”

“什么意思？”

“那个，让我们把‘放纵’设为起始来看。二十年代，人们也像现在一样放荡而靡丽。所以一切可能都在循环往复之中，就像二十年代、三十

年代、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分别对应着放纵时期、艰难时期、战争时期、艰难时期；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也许也对应着放纵时期、艰难时期、战争时期、艰难时期。”

托尼扬了扬眉毛。好像在表示，照这么说，听起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那就是说，”我继续解释道，“我们还有八年自在逍遥的时光，然后要等三十年才能复归繁荣。这期间完全有可能会被杀掉。太可怕了！”

“要是这样，”托尼并不打算颓唐沮丧，“这八年里，我们能做些什么呢？”

“在这八年里，我们能和谁做？”

“不过想一想，这倒是不幸中的万幸。假如你是1915年出生的，到了能干那事儿的年纪，正好赶上艰难时期。在这之后，你很可能会死于战争。好不容易熬过艰难岁月，终于有机会做了，你都已经四十五岁了。”

“那就结婚好了，不是吗？

“有随军妓女呢。”

“如果你是在海军怎么办？”

这么看来，我们父母一辈可真够倒霉的。

“唉，那也是他们的命，我们什么忙也帮不了。”

“你觉得我们应该对他们好一点儿吗？”

可时间并非真的是像这样前进的。正如我的“意见本”所证明的，上面每一年都写满了同样无法宣泄的欲望，同样扭曲的愤恨和相似的懈怠。人们说，青春期是人一生中最有活力的阶段，无论是在生理还是心理方面，这个时期的少年都对未知有着无尽的好奇与渴望。可我印象里的青春期却并非如此。我的青春仿佛死水一潭。每一年都被填进新的课程，而它们听起来和之前的课并没多大区别。每一年，会多一些人叫我

们“先生”。每一年，我们星期六晚上的门禁时间，都会晚了一点儿，再晚了一点儿。但是所有这一切的大框架都没有改变。权利与责任的缺失一如既往。对周围一切事物爱、敬畏与怨恨的程度，也没发生什么本质的变化。

“八年……”

不管怎么说，看起来并不是太长。

9 死亡

有极少数私密的事，我没把自己的看法对托尼和盘托出。实际上，这样的事，只有一件，那便是“死”。我们总是笑着谈论死亡，除了极少数情况——那个死了的人我们都认识。比如，南部联赛的边锋卢卡斯，一天早晨他被母亲发现开煤气自杀身亡。不过即使那样，我们对各种坊间传闻的热情，也远远大于对他的死亡本身。他为什么自杀呢？女朋友？把人家肚子搞大了？无法面对父母？

我想，死亡恐惧进驻我意识的时机和我不再信仰上帝这二者之间一定有某种程度的因果联系。但即便我这样说，这种联系也很松散，不是能环环推演出来的。上帝在十几年前，在没有任何说明与论证的情况下，就那么自然而然地进入了我的生活。现在，又因为一大堆理由离我而去。虽然这些理由依我之见都很不充分：感觉星期日很枯燥无聊；学校里献媚者们一本正经的布道；波德莱尔和兰波；亵渎神明后的快乐（这个很危险）；赞美诗的哼吟、管风琴的旋律以及祈祷者们的低语；没法再把手淫视为罪恶。而最重要的是，我不愿相信死去的亲戚正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所以，整件事就是这么自然发生的，虽然这么想并不能降低星期日的乏味，也无法减轻我自渎时的愧疚。然而短短几个星期后，好像上帝在惩罚我似的，对死亡的恐惧开始进犯我的日常，虽然它来得并不太频繁，但每次降临都让我心有余悸。我不是说这股恐惧来袭的时间、地点有什么特别的（和很多人的情况一样，它会在我躺在床上难以入眠之时叩门）。我说它特别，是因为这股恐惧有特定的触发条件：它总在我向右侧卧着，对着朝外的窗和远处的铁轨时，悄悄降临。而当我朝左侧卧，看着书架和房间的其余部分时，却从来不会想到死。并且这股恐惧

一旦来袭，便不会因为翻个身就轻易消失掉，你只能等着它自己离开。于是，直到今天，我睡觉时身子都喜欢朝左侧卧。

这股恐惧到底是什么样儿的？我的恐惧和别人的恐惧有什么不同吗？我不得而知。我只知道，它会突如其来地出现，猛地吞没你；你克制不住想尖叫，但在家里这是不许的（他们反复强调过）。因此你只能躺在那儿，惊恐地大张着嘴，感受着恐惧的横冲直撞；意识完全清醒，大约一个小时后才能慢慢平静下来；而所有这一切，都是“非存在”这一似真似幻、若愚非愚的核心主题展开的背景和引发的零星症状。我在脑海中看到一幅星光逐渐隐去的画面，矫情的潜意识自行把它想象成了环球影业公司的电影开场画面。这股恐惧刹那钻进了你的睡衣，摇颤着你的身体，让你感到一股深入骨髓的孤独感。对时间（总是用大写字母书写的）的感知一去不返，心底涌起一种被迫害感，认为落到眼下田地，都是由于被某个人或某群人陷害所致。

不过，我害怕死亡并不是说我害怕死这件事，我真正害怕的是死掉之后的状态。有一种我最不能认同的观点认为：“我并不害怕死去，那就像睡着了一样。我不敢面对的是死去的过程。”而深夜的恐惧让我无比清楚地意识到，死亡和睡眠全然不同。我想，只要我的存在不以死亡为终结，那么死去并不可怕。

我和托尼从没讨论过这个最基本的恐惧问题，倒是常不由得从概念上探讨“永恒”和“不朽”。我们像被放在迷宫中的自尊心很强的老鼠一样，努力想找到出口。部分幸存假说可以考虑——这是赫胥黎〔75〕奇妙的学术体系的基础——但我们没在这上面花太多心思。人通过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似乎可以实现永生。但看看我们是怎样描绘自己父母的，所以就别指望轮到我们为人父母之时，后代真会作为代理，延续我们生命的价值。因此，更多时候，我们把自己偷偷摸摸、牢骚满腹的永生之梦，寄托在了艺术之上。

Tout passé.—L'art robuste
Seul a l'éternité.
（一切终将消逝，
唯有强大的艺术是永恒的。）

在《珐琅和雕玉》〔76〕的最末一首诗中，就有现成的句子。戈蒂耶是一位给人慰藉的英雄，他干什么都井井有条。他看上去也很强壮，像橄榄球场上的大胡子前锋。他还有过许多女人。并且，他的话一向很直观，不需要任何注释，我们都能理解。

Les dieux eux-mêmes meurent.
Mais les vers souverains
Demeurent
Plus forts que les airains.
（即便诸神离世，
财富的主权，
依旧
坚如磐石。）

对艺术的信仰，是一种原始的抵抗死亡恐惧的有效手段。但是后来，有人给我灌输了星球死亡的概念。如果你认为世界会永不停歇地运转下去，那么渐渐地，你就能接受个人的消亡。反正日后你的作品能被电脑打印出来，被一代代孩子阅读欣赏，让他们惊异与喟叹。但午饭的时候，一个六年级科学班的同学告诉我，地球最终会在一片熊熊烈焰中化为乌有，这让我对艺术的永恒性有了新的看法。一张张黑胶唱片都化成了糖浆，狄更斯全集在451华氏度〔77〕的烈焰中被焚为灰烬，多纳泰罗〔78〕的雕塑熔化得像达利〔79〕笔下的表〔80〕。唉，我们还是说说

其他东西吧。

我们来说说其他情况。假设，只是假设，有人发明了一种让人不死的神药——这种可能性并不一定比切割原子或发现无线电波更微茫。但就像医生最终找到治愈癌症的方法那样，这肯定要花很长的时间。而且目前人们也没急着想一举攻克这一难题。所以你要清楚，即使有一天他们真的找到了能推迟死亡的办法，你也是赶不上的。

或者让我们再说说其他情况。假设他们找到一种办法，能让你在死后复活。可是当他们掘开你的墓地时，却发现你已经腐烂太过，该怎么办？又或者你当初死后被火化了，他们没法找到你的全部骨灰，该怎么办？又或者“国家复活委员会”觉得你不是什么重要角色，不够格……又或者，就在你即将起死回生之时，一个笨手笨脚的护士因为压力太大，手一哆嗦，把那个攸关你性命的小药瓶掉在地上打碎了，于是你马上要清晰的视线又将永远地混沌下去……又假设……

有一次，我特别蠢地问我哥，他害不害怕死。

“现在考虑这事还太早了点儿吧？”奈杰尔是个讲求实际又条理分明的短视者。他刚满十八岁，正要去利兹大学〔81〕读经济学。

“那你从来都没想过死吗，没想要弄清楚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吗？”

“这玩意儿怎么回事不是很显而易见的吗？双腿一蹬，然后就一命呜呼。”他伸出手在脖子上划了一下，“不管怎么说，我眼下对研究极乐死亡〔82〕更感兴趣。”他朝我咧嘴笑了，看出来尽管我是家里公认的语言学家，但并不明白他的意思。我确实不明白。

不过，我一定欣然接受了他的态度。因为之后，他的安抚把我从对自身和宇宙消亡的恐惧中拉了出来。但让我不解的是，尽管他总是在读科幻小说，每天都看很多有关续命、转生、变形之类的故事，但这些东西对他来说毫无意义。我敏感又骇人的想象力却应对不了它们，无论是文章还是想法都不行。而奈杰尔想象力没那么生动，对自身存在的终结

也持一种比我更实际又豁达的看法。人生于他，似乎像一桩买卖。他会认为，人生就像搭出租车出行，一路上很舒适，但到了目的地，就必须付钱；像一场比赛，如果没有终场吹响的哨声，那么整场比赛就都没意义了；像一颗果实，成熟了，完成了自己一生的使命，就必须、也有必要从枝头落下。相比于无尽消逝的黑暗，这些比喻对我来说既让人舒心又充满欺骗性。

发现我恐惧死亡这件事给奈杰尔带去了很大的乐趣。他会不时从正在读的《新科幻》《小行星》或者《天外世界》等杂志上抬起头，一脸严肃地鼓励我：

“加油，小鬼！或许到了2057年，你就能赶上‘肌体再生’。”或者“时空转移”，或者“分子固化”，或者“密封大脑”，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我猜这之中许多是他故意编出来逗我玩的。我从来没有认真看过那些杂志。那些书里描写的东西，真实的部分微乎其微。不过除了这个缘故，还因为那些书里有某些特别的东西，很容易开启我的恐惧和乱七八糟的遐想。

奈杰尔常让我很困惑。为什么好多事情他看得那么清楚？他到底比我聪明，还是比我糊涂？他的想象力到底是更丰富，还是更匮乏？或者这只是单纯因为他的性格比我更稳重？又或许这只是一个有关时间与精力的问题：你越勤奋（他总是忙个不停，即便有时只是翻翻低俗杂志），就越不容易让自己想太多，陷入忧郁。

当这些疑惑搅得我不得安宁之时，还好还有玛丽能让我感到一丝宽慰。她一直是个令人欣慰的笨姑娘。关于这个小妹妹，最让我愉快的记忆是，有一天她跪在地板上大哭，头上一边的马尾已经整齐地梳好，另一边还散着，皮筋断了，家里又没有其他备用的皮筋。她不得不面临一个艰难的选择，是从几根她觉得太娇气的讨厌丝带里选出替代品，还是用唯一的那根皮筋在脑后扎一条马尾。

在我的童年回忆里，哪里都有玛丽号啕大哭的模样。一切的一切都

能让她哭起来：小狗的爪子上扎了一根刺，学不懂虚拟语态，学校里朋友认识的一个谁的姨妈在车祸中受了轻伤，零售商品涨价……她热烈的哭声对我振奋精神不无好处。这噪音让我心里好受。但有一次，我还是犯了一个错。我问她，她觉得人死之后会发生什么。她泪眼汪汪，用那种“帮帮我、求你了”的眼神抬头看着我。我没有给她转身逃走的机会，自己先逃走了。

10　隧道，桥梁

十六岁的生活处于一种奇妙的封闭又平衡的状态下。一方面，来自学校的束缚与压力，让你既憎恶又乐在其中。另一方面，来自家庭的束缚与压力，同样让你既憎恶又乐在其中。而在学校与家之外，大写的“生活”永远像非凡壮丽又缥缈难及的“最高天”〔83〕那样悬置着。还有一些特别的情况，比如假期，似乎可以让我们去提前体验一下“生活”，可最后却往往证明那和在家待着没什么区别。

不过在家与学校两头不断来回折返的过程中，有一个平衡点：其间的旅程。每趟一个小时十五分钟。一天中的两次转变。在一个终点站，你整个人看起来干净清爽，勤奋努力，很自律，提问前会三思，不会整天想着性，能把学习和娱乐时间安排得井井有条，没有病态地醉心于艺术，对于父母来说，是个即便不能让他们事事顺心，但至少能为之骄傲的男孩。而在另外一个终点站，你无精打采地走出车厢，趿拉着鞋，领带歪歪斜斜的，指甲像被狗啃过一样，手心因为自慰而脏兮兮的，书包放在身前，遮掩着勃起的“小弟弟”，嘴里肆无忌惮嚷嚷着各种脏话，懒惰又自以为是，爱谄媚又诡计多端，蔑视权威，对艺术狂热不已，因为别无选择而老和同性朋友腻在一起，对天体营的想法十分着迷。

不用说，你不会注意到自己的变化，外人也很难注意到。在你转变的一刻，他们看到的依然是个还算整洁的普通小男孩——他把书包放在膝盖上，正用一张纸半掩着书页，自测法语单词，偶尔会抬起头来，望望窗外的风景。

我现在意识到，在那些年中，每天两次的旅行，是我唯一可以安全独处的时候。也许正因此，尽管年复一年，和那些穿着相似白衬衫和条纹衬衫的人坐在一起，透过同样的窗户，看着同样的风景，看着隧道内

同样的墙壁，看着墙壁上常年纵横交错的脏兮兮的深色电缆线，我依旧对这段旅程乐此不疲。当然，还有这里每一天都上演着的从来不会输掉的游戏。

这些游戏中头一件是占座。这事儿其实没那么无聊。说实话，坐地铁的时候，我并不太在乎坐在哪儿，但我很喜欢坐在其他人想坐的位置上。这是一天中第一件有破坏力的行动。很多从伊斯克威特站上车的老家伙会想办法坐到他们喜欢的特定位置上：他们有最喜欢的车厢，最喜欢的座位朝向，还有最喜欢的能挂圆顶礼帽的带挂钩的行李架。对我而言，让他们可鄙的希望破灭是一项挺好玩的游戏，而且实施起来也不难，只要你不按照大人们的规则来玩就行。“条纹衬衫们”和“白衬衫们”总强迫自己一边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一边挪到最喜欢的座位边上，然后迅速用他们肥硕的屁股或四角包着金属条的公文包抢占心仪位置。可是小孩子才不管那一套呢！所谓的自律或者社会规则还没法强迫他们不去抢自己想要的东西（或者在这件事上是指不去抢他们并不在乎自己有没有的东西）。所以，你等车的时候，会在月台上毫无规律地晃来晃去，不断地变换位置，把那些老家伙惹得心烦意乱。车进站时，你又一个箭步冲到车门口，甚至最过分的，不等车停稳，就猛地拉开车门。

而其中最酷的环节是——尽管这么干很需要胆识——你抢到一个老家伙最想坐的座位，看着他气咻咻地在他第二喜欢的座位上坐定后，你又漫不经心地站起身，一屁股坐到车厢里明显没什么人想坐的地方，然后注视着他，一副心照不宣的样子。他们尽管很少坦承自己的欲望，但清楚地知道你早就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因此，你一石二鸟，赢了两次。

地铁旅行中的各种小伎俩我在很小的时候就都会玩了，比如：读报时如何将整张报纸左右翻折，让它始终只在一版宽的大小内；碰上希望你站起来让座的女人时，如何假装没看见；在一节人满为患的车厢里，如何抓住时机，一有座位空出来，就把它据为己有；在站台哪个位置上

车，可以确保你下车的地点最为合适；如何利用没有出口的隧道抄近路；怎样用过期的季度车票蒙混过关。

这些小心机能让你在旅途中更从容自在，但旅途中还有远比这些更复杂深刻的体验。

“你不觉得烦吗？”一次我们计算着自己在地铁上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消耗掉的时间时，托尼问我。他总共只用坐十站，而且都是沿着环线走地下的部分，非常太平安全，连被强奸或诱拐的机会都没有。

“不，能看的东西多着呢！”

“隧道、桥和电报杆？”

“这是一部分。还有基尔本啊，多尔之类的地方。”

剩下的半天，托尼想证实下我的说法。在基尔本，从芬奇利路到温布利公园之间，列车要经过一座很高的高架桥。从桥上往下望去，到处是交错的街道，遍布着高大破败的维多利亚式排屋。每一座屋顶上都密密麻麻架着许多电视天线，它们纵横交织，暗示着屋顶之下是一个个用石膏板隔出来的挤挤挨挨的小房间。那时候，这地方汽车还不多，也没什么绿化带。镇中央矗立着一座庞大规整的维多利亚式红砖建筑，也许是一座很大的学校，一家医院，或者一座精神病患者收容所——我不知道，也没打算弄清楚。基尔本的魅力就在于你不需要太了解它，因为它在你眼中与脑中呈现出的效果，会随着观看它时的你、你的心情和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在冬日的傍晚，当蛋白色的灯光渐次亮起，这里会染上一层阴郁骇人的气氛，街道上似乎随时会冲出一个“硫酸杀手”〔84〕来。而在夏日阳光明媚的清晨，这里几乎没有雾，路上有许多行人，街道看起来就像闪电战期间的一座英勇的小贫民窟。你会不禁期待看到乔治六世拿着他的雨伞在走来走去地翻找炮弹残片。基尔本这个地方，能让你感受到工人阶级的队伍正在发展壮大。他们随时能像白蚁一样聚集在高架桥下，把“条纹衬衫们”撕烂。同时，这里的景象也很好地证明了，如此多的人可以这么平静又近距离地生活在一起。

托尼和我在温布利公园站下了车，换月台，坐回芬奇利路，再来了一遍。

“天哪，那么多人！”托尼最后感慨道。在我们脚下，就在离我们只有几百码〔85〕远的地方，生活着成千上万的人。但很可能我们这辈子都不会认识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啊，这是能证明神不存在的有力证据，不是吗？”

“是的，而且能让人领悟民主的重要性。”

“是为艺术而艺术。”

他充满敬畏地沉默了一会儿。

“好了，我收回刚才的话，收回刚才的话。”

“我就知道会这样。这一路还有其他地方能看，不过这里是最棒的。”托尼沉默地上了下一班开往贝克街的列车，这是他今天最后的铁道之旅。

从那以后，我不仅喜欢这旅程，还为它而自豪。基尔本的“白蚁窝”；贝克街和芬奇利路之间一座座又脏又乱的小车站；诺斯威克公园如旷野般开阔的运动场；尼斯登的火车车库，那儿停满了闲置无用、年久失修的火车头；还有每当开往马里波恩的快车风驰电掣驶过时，我透过玻璃瞥见的一张张乘客们冰冷的脸。这些全部在某种程度上，都彼此关联，赋予人满足感，使人的感知更加敏锐。如果不是这样，生活又该是怎样一副光景呢？

11　SST测试

你的日子一成不变，这是世界运转的基本定律之一。你总是谈论着当日子真变了时，会是什么样儿：你想象结婚，想象一晚上八次，想象着在未来，自己会以灵活、宽容、富有创意的方式去抚育孩子，让他们在丰裕富有的环境下长大。你想象着未来有自己的银行账户，去脱衣舞俱乐部，拥有袖扣、领扣和印着花体字母的手帕。但是任何预示着变化即将到来的征兆，也往往会带来不安和恐惧。

而在此期间，变化只属于别人。学校的游泳教练因为在更衣室猥亵男孩被开除了（虽然他们对我们说是因为“健康问题”）；霍尔兹沃思，五年级B班那个面相和蔼的坏小子，因为往一位老师的亨伯超级猎鹬汽车的油箱里倒白糖而被开除了。邻居家的孩子们干了不少非比寻常的事情，比如成功入职壳牌石油公司，被派驻海外；还有他们改造了自家那辆老破车，提升了它的马力；并且，他们还在新年之夜去参加了舞会。而我们家里唯一能与之相提并论的变化是，我哥哥找了一个女朋友。

人们遭受精神打击，通常是因为一些其他方面的缘故，不是吗？比如儿子长得比老子高了，女儿的胸发育得比妈妈的还要丰满，兄弟姐妹之间的病态迷恋。又或者是手足间由于一方拥有的东西、身上的闪光点或优秀的学习成绩而心生嫉妒。但在我们家，这些情况都不突出：爸爸比我们两兄弟都更高更强壮；相比于让人想入非非，玛丽只能唤起我的怜惜；父母在衣食住行上对我们仨从来一视同仁，上帝也很公平地让我们谁都长得比较抱歉。

事实上，哥哥有了女朋友，我并不嫉妒。我心里最先出现的是恐惧，之后变成了厌恶。奈杰尔第一次把她带回家的时候，爸妈完全没透露一点儿风声。开饭前半个小时，这个女孩突然坐到了我们中间：靓丽

的裙子，手提包，精心打理过的头发，上了眼妆，涂着口红。事实上，看起来就像一个真正的女人。她居然跟我哥哥在一起了！乳房呢，乳房在哪儿？我悄悄惊恐地自问。好吧，穿着这身裙子自然是看不见的。不过，一个女孩！我的眼珠瞪得就像女孩丰满的双胸。我知道奈杰尔肯定看到我脸上这副惊愕的表情了。

“金尼，这是我爸爸。”（妈妈正在厨房里忙着张罗一顿“家常便饭”。）“这是我妹妹玛丽。这是我们家的狗，这是电视，这是壁炉。”（他转向我正坐着的椅子。）“这是给你准备的椅子。”

我又羞又气地站起身，尽量微笑着。

“哦，抱歉，小鬼，我没看到你！这位是克里斯托弗，克里斯托弗·波德莱尔，我们家的养子。他见到女孩也不会主动站起来。不过也许是因为他正沉浸在他的忧郁中。”

我伸出一只手，试图挽回失掉的阵地。

“你刚刚叫你这位小美人什么来着？”我问道，但是不知怎的，这话一出口，听上去一点儿不诙谐幽默，反显得我愚蠢又没教养。

“对你来说，大概是让娜·杜瓦尔〔86〕吧。”哥哥答道，虽然爸爸正用眼神警告他，“还有，克里斯，下一次，等别人要和你握手时，你再伸手，好吗？”

为了表示愤怒，我又坐回到我的椅子上。奈杰尔带着女孩坐到了沙发上。之后，他们一起喝起了雪利酒。我盯着那女孩的大腿看，但挑不出什么毛病。其实问题在于我也不知道自己想找什么。她的长筒丝袜看起来没什么地方破了，接缝也很笔直。而且尽管因为坐在我家低矮的沙发上，她的身体不得不往后倾，我也没能瞥见她长筒丝袜的末端。

我整整一晚上都觉得金尼讨厌（首先，她的名字好蠢）。我讨厌她在我哥哥身上下的功夫（比如帮助他变成熟）；讨厌她将来会插手我和哥哥的关系（比如叫停那仅仅几个我们还在玩的孩子气的游戏）；而最重要的是，我讨厌她本身，一个女孩，一个构造和我完全不同的存在。

那天晚上发生了各种令我蒙羞的事，桩桩件件都在提醒我，我还是个孩子。晚餐时他们不让我喝酒（当然，我也不喜欢喝酒，但这不是关键）；并且，我玻璃杯中满满的橙汁，更强烈地凸显了这种讽刺的意味。起初，我还打算忽略这种情绪，但随着晚餐的进行，我发现在各种色彩的对比下，这橙色蕴含的轻蔑与嘲笑变得越发醒目。特别在最后，当妈妈端上一盘橙色的布丁时，它们就像一块醒目的灯牌，扎眼地闪着“不成熟”几个大字。我一口把布丁吞了个精光。我试图强化我和哥哥同为青少年的纽带，但这番努力全都没得到回应：我聊对假期的向往，讲段子，哦，天哪，甚至讲科幻小说，统统被他无视掉了。而这一切的高潮发生在我转过头，对奈杰尔说：“你还记得我们……”

没等我说完，他就极度厌倦地打断我道：“恐怕不记得了，孩子。”

那个女孩，那个金尼听了后，在一旁傻笑起来。哦，天哪！她真让人讨厌！剩下的整个夜晚，我几乎没怎么看她，也几乎没听见她说的话。即便这样，我就是非常讨厌她！她时而傻笑，时而噘嘴，还为了迎合讨好我爸妈，在饭桌上，假装吃得津津有味。后来我和托尼提到她，我们俩都觉得她很矫揉造作。

“昨天晚上我哥把他的新小妞带到了家里。”第二天上午课间喝牛奶的时候，我以那种美食家惯有的、漫不经心点评食物的口吻对托尼说（你永远不会知道也许什么人正盯着你）。他眉头紧蹙，眨了眨眼睛。接下去，是SST测试〔87〕时间。

“灵魂？”

“没有，完全感受不到。非要我说的话，比大多数人都稀薄，就像一股不动的浅流。”

“苦难？”

“哦，她爸爸过世了。这个是我想方设法从她嘴里套出来的。可是当我问她，他是不是自杀的时候，所有人都假装像是受了极大的冒犯，让我闭嘴。她像个放荡的妓女似的，在我妈妈面前一个劲儿地献媚，这

可能是因为小时候常被亲妈揍吧。”

“嗯，不过也许这只是因为她想和你哥增进感情呢？”

“那么她也许做到了。”

“怎么做到的？”

“和我哥形影不离。”

“你觉得他有在试探她吗？”

“在沙发上的时候，她就坐在他旁边。”

“他们碰彼此的衣领、头发了吗？或者眉来眼去了吗？”

“都没有。很遗憾，昨天我们都没开电视。当时我想放《富国银行》来着，但是没人感兴趣。”

托尼和我发现了一项绝对可靠的电视测试：没有人在看到接吻画面时——特别是那种绵长热烈的接吻时——能表现得无动于衷。当然，你不能明目张胆地观测，你可以坐到离电视机很近的地方，盯着屏幕上反射出的人影看，通常能观察出他们的反应：我哥跷起了二郎腿，我妈妈突然执念地数起她正编织着的毛衣的针脚。如果你想观察得更细致一些，就得靠些危险的小伎俩。比如突然蹦起来去倒一杯橙汁，或者从他们眼前跑过，取一份《广播时报》。然后，快速回头，没准能捕捉到深深的怀念（爸爸），尴尬与羞耻（妈妈），对吻技兴趣盎然（奈杰尔）与一头雾水（玛丽）。至于客人们的反应同样能一览无余，尽管出于礼貌，他们会相对克制。

“胸呢？”

终于到了“三步法”的最后一步。在这一环节，我们会调动自己最世俗的洞察力。

“什么也没看到。也许——（我已经很宽容了）——就是两团赘肉。”

“噢。”托尼舒展了眉头，满意地放松下来。毕竟他什么也没有错过。

12　从下面放倒他

托尼和我一起度过了许多无聊的时光。当然，我们并不是觉得对方无聊。我们当时正处于那个无法复制的年纪，会认为朋友可恨、气人、不忠诚、蠢透了，甚至卑鄙无耻，但从不会觉得他们无聊。大人才无聊呢，他们理性又克制，在你以为自己该被严厉惩罚的时候，他们却总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大人们都很有用，因为他们很无聊：他们都从事着一份特定的职业，对事情的看法总老套又乏味，虽然有的人愚蠢温和，有的人凶狠恶毒，但总的来说，他们全都很刻板无趣。他们会让你提前相信，人的性格真的是铁板一块的。

“今天我们当谁呢？”托尼和我有时会这么问对方。这是对成年状态的直白否定。成年人永远都是他们自己。而我们，按大众的标准来看，还没有长大，还没有定型。谁也不知道我们将来会成为怎样的人。但我们至少可以为自身的未来做一些尝试。

“你打算怎样塑造自己呢？”

“像果冻那样？”〔88〕

“像灯那样？”〔89〕

“像桑赫斯特〔90〕的候补军官那样？”〔91〕

我们还没有最终定型。千变万化就是现在唯一的稳固不变，一切无可非议，一切皆有可能。

“今天我们当谁呢？”

“菲尔斯特队的球迷怎么样？”

这个主意很吸引人。我们总在发掘自身性格中的未知领域，总是乐此不疲地去尝试新鲜的东西。校长老是要男孩们牺牲宝贵的星期六下午，去给菲尔斯特队擂鼓助威。特别是队伍客场比赛的时候，顶着对手

家七八个家长扯着嗓门儿大喊“加油”的压力，再加上一段前往陌生地方的让人晕头转向的火车旅行，这让我们本来就不自信的队伍更备受打击。每逢这种时候，托尼和我就会到莫切特泰勒男校去看校队的比赛。从伊斯特威克骑车过去只要十分钟。

“我们怎么扮球迷？”我问，“就那么大呼小叫，还是搞点儿事？”

“我们不能太过分，免得泰尔夫特去打小报告。”

“确实。”

“不过也不能只乖乖地加油。”

“肯定。”

泰尔夫特就是那个经营菲尔斯特队的家伙，他是个穿着橡胶雨衣的暴君。去客场比赛的时候，他总开着自己那辆时尚辛格。开赛后，他会一直站在对面边线上发疯似的大喊：“注意脚！小伙子们，注意——脚！”洪亮的声音能穿过整片结霜的赛场。

“必须离泰尔夫特站的地方远点儿。”

“对，我觉得我们一开始最好先表现得正常点儿，满腔热情，挥舞着领巾，球员一触地，就激动得上蹿下跳，大声喊出比分，以免他们忘了。然后，当他们开始丢分时，我们还那样大呼小叫的，渐渐地也就变成了嘲讽和起哄。只要别被泰尔夫特抓住就行。”

这个计划听起来简单又可行。于是我们跑到观众少的一侧，当校队漏接了球、扑搂〔92〕失利、丢球、越位、传球出线或者对阵争球推错方向时，我们就站在边线外喊叫欢呼。

“真倒霉，校队！”

“坚持住，校队！”

“从下面放倒他，嗨，从下面放倒他！”

“进攻！校队，进攻！上，上。小心脚，小心脚！噢，太霉了，校队。现在是扳回一分的好机会！”

“只差三十分了，校队。下半场扭转劣势！”

“扑上去，扑上去，和球同归于尽！”

最后这一句是我们能喊出的最刻薄的话。每当球脱离控制时，那个有点儿犹豫的内侧中锋都会假装在等球停止跳动，实际上是在偷偷警惕那群正朝他冲过去的对手家的前锋。这时候，我们就会不受拘束地大喊起来。如果他没朝球扑过去，那他显然是个胆小鬼。如果他捡起球，在对方球员还没有完全放倒他之前，把球踢出了界，那他显然还是个胆小鬼。而如果他用校级橄榄球比赛中最标准的抢球方式，猛扑过去，那么他可能会受伤。因此，对他而言，最好的办法是提前朝球扑过去，躺在地上，让对手踩，直到因为没能落地传球，而被判犯规。

随着比赛的进行，顺风让校队频频传球失利，对手在下半场轻而易举地扩大了领先优势。我和托尼寻思，挺遗憾的，校队那几个球员，没谁像加缪或者亨利·德那样强悍。我渐渐发现，我们的队员开始把球往对面的边界踢。踢球，哪怕从我们这边的球场踢，也很难得分。传球也一样。有一次，就在离我们站的地方不远处，发生了一起盲侧争抢，这是一次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可校队的争球前锋（N. T. 费希尔——不是个有体育精神的家伙），却放弃了跑动传球，在几英尺开外，一脚把球朝我和托尼踢来。那球以毁天灭地之势从我们俩中间飞过去，足足飞了三十多码才落地。托尼和我没有跑去捡球，而是站在离那个怒气冲冲的界外球五码远的地方，大呼小叫地给他们提建议：

“快去捡球，校队！”

“现在就别指望靠踢球得分了！”

“留给你们的时间不多了！”

“再组织一次进攻，马上就八十分钟了，校队！”

“快跳！”

“真霉啊，校队！现在该猛一点儿，狠一点儿！”

“是你们大显身手的时候了！”

“从下面放倒他，从下面放倒他！”

“扑上去，扑上去，和球同归于尽！”

还有五分钟的时候，我们明智地考虑到这场比赛最精彩的部分大概已经演完，于是最后喊了几声“加油，校队，加油！”后，便赶快溜了。至少两天后，我们才会再见到那帮家伙。

骑车回家的路上，天色迅速暗了下来。浓雾在月桂树篱上弥漫开。里克曼斯沃斯大街上，每三盏路灯中，只有一盏亮着，灯光摇曳，照着路面。我们每驶进一片橙色的灯光中，都尽量不看对方，光是看到自己握着把手的指头被染成棕色，已经够让人郁闷了。

“你觉得，”托尼若有所思地说，“我们这算一次挑衅 吗？”

“当然了，他们都是该死的资产阶级，这是肯定的！你觉得他们知道我们是在耍他们吗？”

“也许知道。”

“我也觉得。”我总是倾向认为我们出尽了风头。托尼则相反，总对我们的成功充满质疑。

“不过，也许是我想太多了，我觉得他们很久后才会明白我们想告诉他们的比赛精神。”

“即使他们没明白，我们做的一切就不算挑衅 了吗？”

“我不知道。”

“好吧，我也不知道。”

我们继续骑着车往前走。现在三盏路灯中，亮了两盏，投下虚假的光。

“他们长大会变成什么？”

“那些可怜的混蛋，我想银行经理什么的吧。”

“他们不可能都是银行经理。”

“我不太清楚。但话说回来，没什么是不可能的。”

“对，没错！”托尼突然激动起来，“嘿，想一想，如果全校，除了

咱俩，全成了银行家，是不是很棒？”

那真是棒极了，完美极了。

“那咱俩呢？”对于未来的事，我总是很看重托尼的想法。

“我预见我们俩啊，会成为天体营的‘常驻艺术家’！”

同样，棒极了，完美极了。

我们骑车回到了伊斯特威克。眼前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蒙住眼睛，开始感受（“清澈的水，汉普顿宫的迷宫？想摇晃肩膀，很亢奋，就像刚输完血。明兴格尔〔93〕指挥的斯图加特室内乐团”）巴赫。

13　客体关系〔94〕

事物。

青春期会勾起你怎样栩栩如生的回忆？关于它，你最先想起的会是什么？父母的品格，一个女孩，第一次心动，在学校里某次光彩或失败的经历，某些至今没承认过的丢脸之事，幸福与不幸，又或许一个预示了你后来成了什么样人的微小举动。而我会想起各种事物。

当我回首往事，总是想起当时自己在一天结束时坐在床上，困得不想看书，又清醒得不愿关灯，独自面对着漫漫黑夜里张牙舞爪的恐惧。

我卧室的墙壁是烟灰色的，很符合当地人的世界观。房间左边立着书柜，里面每一本平装书都整洁地用透明的法布伦〔95〕包了起来（兰波和波德莱尔的作品触手可及）。我在每本书封面内侧的上方写了自己的名字，并将法布伦叠进去半英寸宽，正好把用大写字母一笔一画写下的“克里斯托弗·劳埃德”（CHRISTOPHER　LLOYD）盖住。这么做，既是为了防止字被抹花——从理论上讲——也是怕书被人偷走。

书柜旁边是梳妆台，上面铺了一块钩针编织的垫子。垫子上放着两把发刷，缠满头发，我已经改用新梳子不用它们了。此外，还放着第二天早上要穿的干净短袜和白衬衫。还有一个蓝色的塑料骑士，那是我用奈杰尔圣诞节送我的模型工具组做的，颜色才上到一半。最后，梳妆台上还放着一个音乐盒，我经常摆弄它，虽然并不喜欢它放出的单调乏味的瑞士音乐，但很喜欢听它快没电时发出的那种断断续续、萎靡不振的声音，喜欢看带刺的滚筒挣扎地带动着金属手指颤巍巍弹奏的样子。

房间里的一面灰墙上贴着一张“最灰白版的”莫奈的《鲁昂大教堂》，它的边角已经翘起来了。靠着这面墙还放着我的丹赛特电唱机，旁边搁着几张我们测试用的唱片。

我右手边是衣柜，可以上锁，但我从来没有锁过。衣柜底部放着一沓整齐的纸、节日帽、抽了气的沙滩排球、可以扔掉的牛仔裤和几个二手档案盒。所有这些乱七八糟堆在一起的东西，刚好挡住了几件于我而言非常珍贵并且不愿被人发现之物：一本《起床号》，一两封托尼写的信。另外，衣柜里还挂着我的两套校服，我最好的灰裤子，第二好的灰裤子，第三好的灰裤子，以及我的板球裤。当我关上衣柜门时，六七个金属衣架发出丁零哐当的声音，让我想起了那些我尚未拥有的衣服。这房间里摆满了我尚未拥有的东西。

衣柜旁有一把椅子，椅背上搭着我白天穿过的衣服。椅子边有一个旅行箱，我经常在心里给它贴上各种标签。这些标签暗示着数代人曾经历的旅程。它们有的脏兮兮的，有的被撕破了。它们都好像在催促着你上路，唱着：挥动手帕告别吧[〔96〕]。 我能离开，我会离开。而现下，箱子上还没有任何标签。不过它在喊着：会有的，会有的。总有一天，我会亲手把真正的标签贴上去。一切都会有的。

最后，在床头柜上，放着我拥有的唯一一件来自外国的东西，一盏床头灯。这盏灯的造型很古怪，像一个外面缠着塑料藤条的大肚子酒瓶。它是一个爱到处跑的表亲从葡萄牙某个度假胜地带回来的。本来准备给玛丽，后来给了我。为此玛丽难过了好几天。床头柜上还有我的手表，我对它很不满，因为它没有秒针。还有一本包着法布伦的书。

房中之物承载着我所有的感受与期待，在这些东西里，只有部分是能由我自己的意志做主的。它们中一些是我自己选的，一些是别人为我选的，而这当中有些是我乐于接受的。这么说，你是不是觉得很怪？可是，在那个年纪，你不就是这样一个角色吗？你的人格，一部分是由自己主动塑造的，一部分是自己认同的，还有一部分是由别人替你选择的。

注释

〔1〕 出自兰波诗歌《元音》。诗歌头两句为：“A黑、E白、I红、U绿、O蓝：元音，终有一天我要道破你们隐秘的身世。”阿尔蒂尔·兰波：《兰波作品全集》王以培　中译，作家出版社，2011，第102页。

〔2〕 阿尔蒂尔·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早期象征主义诗歌的代表，开启了超现实主义诗歌流派。他用谜一般的诗篇和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吸引了众多的读者，是法国文学史上最引人注目的诗人之一。

〔3〕 《阿尔诺芬尼夫妇像》：由早期荷兰画家扬·凡·艾克画于1434年。描绘了一对商人夫妇的圣洁婚礼。

〔4〕 卡洛·克里韦利（约1430/35—约1494/95），15世纪中晚期最著名的威尼斯画家之一。主要作品有《圣母和圣婴》《圣母领报》。

〔5〕 英制长度计量单位，1英寸为2.54厘米。

〔6〕 安东尼·凡·戴克（1599—1641），17世纪继鲁本斯之后最杰出的佛兰德的巴洛克画家。

〔7〕 弗兰斯·哈尔斯（1581/85—1666），荷兰现实主义画派的奠基人，也是17世纪荷兰杰出的肖像画家。

〔8〕 内伦敦（Inner London），位于英格兰大伦敦中心地区的区域，由伦敦城及周围13个自治市组成，相当于伦敦市的市区。

〔9〕 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19世纪最著名的现代派诗人，象征派诗歌先驱，代表作有《恶之花》。

〔10〕 原文为法语，出自法国18世纪启蒙运动的泰斗伏尔泰。

〔11〕 原文为法语，19世纪末欧洲先锋作家和艺术家们提出的口号。

〔12〕 泰奥菲尔·戈蒂耶（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和文艺批评家。

〔13〕 据说在雨果的浪漫主义戏剧《欧那尼》首演当天，戈蒂耶身穿红马甲与奈瓦尔一起，率众向头戴假发的古典派示威，气氛剑拔弩张，让整个剧场为之震动。

〔14〕 钱拉·德·奈瓦尔（1808—1855），法国浪漫主义派诗人，对象征主义和超现实主义有重要影响。

〔15〕　据说奈瓦尔喜欢用一条蓝色的带子牵着他的龙虾宠物在巴黎大街上散步。

〔16〕　《欧那尼》原为法国作家雨果创作的浪漫主义戏剧，上演时掀起了一场浪漫派与古典派的文艺大论战，参与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影响之广，都史无前例。后被文学史家称为震惊欧洲的“欧那尼之战”。

〔17〕　此诗节选自波德莱尔诗作《比利时的文明》（收录于《比利时讽刺集》中）。译文出自夏尔·波德莱尔：《巴黎的忧郁》，胡小跃　中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329页。

〔18〕　原文为法语。

〔19〕　原文为法语。因为法语里“感染梅毒”（syphilisé）与“文明的”（civilisé）读音相近，所以克里斯托弗和他的伙伴们用这组同音异义词玩了个双关讥讽的把戏，只听声音的话，这句话也可理解为“实话说，先生，我认为菲利普斯还未开化到能听懂巴巴罗斯基刚才的提议……”。

〔20〕　高蹈派（Parnasse）：19世纪下半叶法国诗坛出现的一个反浪漫主义的诗派。该派诗人主张“为艺术而艺术”。他们重视形式，倡导诗歌的客观化和科学化，反对过度抒情。代表人物有普吕多姆、马拉美等。

〔21〕　亨利·德·蒙泰朗（1895—1972），法国小说家和剧作家，法兰西学院院士，代表作有《无父无母的儿子》。作品以敏锐尖刻、洞察世态人心著称。

〔22〕　阿尔贝·加缪（1913—1960），法国作家、哲学家，存在主义文学、“荒诞哲学”的代表人物。主要作品有《局外人》《鼠疫》等。

〔23〕　朱恩·里奇，英国女演员，代表作有《一夕风流恨事多》《月宫女星》。

〔24〕　塞缪尔·约翰逊（1709—1784），英国传记作家、文学评论家和诗人，英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文人之一

〔25〕　威廉·巴特勒·叶芝（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著名的神秘主义者，20世纪最重要的英语诗人之一，1923年被授予了诺贝尔文学奖。

〔26〕　漫游者（flneur），源自波德莱尔，后成为文学中一个俗语。这类人漫步于街头，对身边的人群、房屋、店铺，都抱着鉴赏家的态度去揣摩和玩赏，没

有任何目的性。于是他们与环境的关系，就恰与资本主义商业时代大众对一切事物的功利主义态度形成了反差。

〔27〕 原文为法语。

〔28〕 此处的“精品服饰店”，作者原文使用的是“boutique”一词，来自法语。

〔29〕 原文为“MAN SHOP”。

〔30〕 英制长度计量单位，1英尺约为0.3米。

〔31〕 指“太监”“被阉割之人”。

〔32〕 连锁信：寄给多人的信，要求每个收信人复制数份再寄给其他人，如此延续下去，收到信却不继续扩散的人，默认会遭到诅咒。

〔33〕 俾格米人：泛指男性平均身高不足5英尺的民族，这一称呼最早源于古希腊人对非洲中部矮人的叫法。

〔34〕 威廉·奥尔彭爵士（1878—1931），出生于爱尔兰的杰出画家，以绘制商业肖像著称。

〔35〕 让·拉辛（1639—1699），法国剧作家，与高乃依和莫里哀合称17世纪最伟大的法国剧作家。

〔36〕 皮埃尔·高乃依（1606—1684），法国剧作家、诗人，被称为法国古典主义悲剧的奠基人，代表作有《熙德》《贺拉斯》等。

〔37〕 原文为法语。

〔38〕 英国伦敦的一条大街，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是英国的媒体中心，英国几家报馆的总部均设于此。

〔39〕 原文为法语。

〔40〕 居伊·德·莫泊桑（1850—1893），法国作家，与俄国的契诃夫和美国的欧·亨利并称为“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代表作品有《项链》《羊脂球》和《我的叔叔于勒》等。这里克里斯托弗是在暗示莫泊桑笔下刚直善良的妓女羊脂球。

〔41〕 哈利街：英国伦敦的一条大街，以专营私人医疗业务著称。

〔42〕 乔治·修拉（1859—1891），法国画家，新印象派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有

《大碗岛的星期日下午》。

〔43〕 弗朗西斯科·德·戈雅（1746—1828），西班牙浪漫主义画派画家，画风奇异多变，对后世的现实主义画派、浪漫主义画派和印象主义画派都有很大的影响。

〔44〕 原文为拉丁语。

〔45〕 此处指格林卡的歌剧《鲁斯兰与柳德米拉》。

〔46〕 此处为双关游戏，法语中“没有归属”（Sans racines）和“没有拉辛”（Sans Racine）拼写相近、读音相同。

〔47〕 原文为法语。

〔48〕 原文为法语。

〔49〕 大都会铁路：世界上最早一条市内载客地铁。

〔50〕 英国一家出版公司，成立于1942年，专注于出版交通类图书。在铁路爱好者中很受欢迎。

〔51〕 英文为“NO SMOKING”。

〔52〕 英文为“NO SNORING”。

〔53〕 英文为“NO SNOGING”。

〔54〕 英文为“NO SNOWING”。

〔55〕 普尔曼式列车：一种极其舒适和奢华的卧铺列车。

〔56〕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1806—1873），英国著名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理论家，19世纪影响巨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

〔57〕 英制长度计量单位，1英里约为1.6公里。

〔58〕 提香（Titian，1488/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画家。

〔59〕 天梭（Tissot），瑞士名表。

〔60〕 安东·布鲁克纳（1824—1896），奥地利作曲家、管风琴演奏家。

〔61〕 奥托·克伦佩雷尔（1885—1973），德国指挥家，以优秀诠释贝多芬的作品著称。

〔62〕 严格责任犯罪是个法律术语，又称结果责任。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造成

危害结果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有罪过，均应追究责任。

〔63〕 原文为法语，阿尔贝·加缪的著名小说《局外人》的开篇第一句。

〔64〕 托尼和克里斯托弗为“消除条件反射”创造的简称。

〔65〕 约翰·奥斯本（1929—1994），英国剧作家和电影制片人，代表作为《愤怒的回顾》和《卖艺人》。被视为20世纪50年代英国文学新流派“愤怒的一代”的领军人物。

〔66〕 盖伊·贝阿特（1930—2015），法国歌手和歌曲作家。

〔67〕 原文为法语。

〔68〕 根据交通法规，只有12岁及以上者才可以坐在汽车前座，这里作者用“前座”指代作为成年人的父母。

〔69〕 原文为I'VE BEEN EXPOSED TO RADIO ACTIVITY。这句广告一语双关，“radio activity”合起来为“radioactivity”，指“放射性，辐射”，所以这句广告读起来又像是“我遭遇了辐射”。

〔70〕 《亚威农的少女》：西班牙著名画家毕加索创作于1907年的名画，画面上有五个形象扭曲的少女，她们或坐或立，向人们展示着自己的身体。现藏于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

〔71〕 胜利耕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将市民农场的功能发挥到了极致，著名的口号“为胜利而耕作”一度引导并鼓舞民众，凝聚了战时的社会力量。

〔72〕 伊恩·弗莱明（1908—1964），英国小说家和记者。代表作是以自己的间谍经历为基础创作的詹姆斯·邦德系列。

〔73〕 安东尼奥·维瓦尔第（1678—1741），意大利巴洛克晚期著名作曲家和小提琴演奏家。

〔74〕 原文为法语。

〔75〕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1825—1895），英国著名生物学家和教育家，达尔文进化论的激进拥护者。他认为恐龙并没有真正灭绝，它们中部分只是进化成了现在的鸟类。

〔76〕 法国唯美主义诗人戈蒂耶的著名诗集。

〔77〕 451华氏度，约为233摄氏度，是令纸张燃烧的温度。科幻小说作家雷·布拉德伯里曾以《华氏451度》为题，写过一部反乌托邦小说，故事中描绘了一个压制思想自由的世界，在那里所有的书都被封禁，消防员的工作就是负责烧书。

〔78〕 多纳泰罗（1386—146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雕塑家，一生中用各种材料创作了大量生机盎然、庄重从容的雕塑作品。

〔79〕 萨尔瓦多·达利（1904—1989），著名的西班牙画家，以用画作解释表现潜意识而著称。

〔80〕 此处指的是达利的名画《记忆的永恒》，达利在画中描绘了几块柔软变形的表，故有此说。

〔81〕 英国的顶尖学府，著名的六所“红砖大学”之一。

〔82〕 原文为法语，表示人在性高潮之后那种极度空虚和忧郁的状态。

〔83〕 最高天（Empyrean）：古时被认为有纯净之火的地方，中世纪认为是上帝和天使的住所。

〔84〕 指像约翰·乔治·黑格这样的杀人魔。黑格是一名英格兰连环杀手，曾谋杀了六个人，并在杀人后用强酸腐蚀受害者的尸体。

〔85〕 英制长度计量单位，1码约为0.9米。

〔86〕 让娜·杜瓦尔（1820—1862），法国女演员、舞者，波德莱尔的“缪斯”女神。

〔87〕 克里斯托弗和托尼自创的一种测试手法，通过衡量一个女孩的灵魂（soul）、承受的苦难（suffer）和胸部（tits）来判断她的品质。

〔88〕 问句中表示“塑造”意思的“turn out”，在英语中可以和“果冻”（jelly）搭配，表示“用模具做果冻”。

〔89〕 问句中表示“塑造”意思的“turn out”，在英语中还有“关闭”的意思，和“灯”（light）连用，即“关灯”的意思。

〔90〕 指桑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是英国培养初级军官的老牌重点院校。

〔91〕　问句中表示“塑造”意思的“turn　out”，在英语中和“士兵”（soldier）连用，表示“列队行进，接受检阅”。

〔92〕 扑搂：英式橄榄球术语，选手可以以此动作摔倒对方，抢球得手。

〔93〕　卡尔·明兴格尔（1915—1990），德国指挥家，二战时被囚禁，战后获释，成立了斯图加特室内乐团，以忠实演绎巴赫为主的巴洛克时期作曲家的作品著称。

〔94〕 客体关系理论是种精神分析理论，强调环境与人际关系在一个人精神发展过程中的影响作用。

〔95〕 法布伦：背面带有自粘胶的塑料薄膜，常用于覆盖或者装饰搁板和工作台。

〔96〕 原文为法语。

Part II

第二部　巴黎（1968年）

我了解诗人兰波，
我知道他并不在乎
A代表的是红色还是绿色，
他自有他看待事物的方式。

——魏尔伦〔1〕致皮埃尔·路易〔2〕

“这么说，你在巴黎住过一段时间？”

“是的。”

“是在什么时候？”

事实上，我从不撒谎。尽管有一段时间，被别人追问时，我总会设法含糊过去。比方说，我从不会主动提及五月，顶多会说，初夏吧。

“十九岁那会儿……”（皱着眉头，装出想不起来的模样。嘴开开合合，就像鱼在努力浮上水面喘息。）“……应该是1968年。”

其实，到底是哪年并不太重要。渐渐地，我也不再觉得淡化日期能算欺骗。“哦，六十年代末。1967年，1968年，或者稍后几年。”不过，有几年，我总是尽量躲避，不愿意作出这样那样的回答。

“哦，什么，竟然是那会儿吗……”我父母的朋友们会这么开口，面色惨然地望着我，让我心里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

“你有没有看到任何……”他们总是这样打断我，好像我们在谈论某部一起看过的电影，或者某个共同的朋友。

还有第三种追问方式，这是我最不会应付的一种。

“噢，”（挪一挪屁股，敲一下烟斗，或者做出其他任何想长聊的社交姿势。）“这件事嘛……”[〔3〕] 如果他们说的是一个问句，我还稍微感觉好些，可他们偏偏总喜欢用一个陈述句开头。然后是一阵出于礼貌的沉默。只有——比方说——一件完好的皮夹克蹭出的窸窸窣窣的动静。这时候，如果我没能说点儿什么（他们会不无善意地认为我正承受着弹震症[〔4〕]之苦），就会有一大堆引导性的话题等着我：

“那个时候我认识一个家伙……”或者……

“有一点，我到现在也不清楚……”或者……

“没错……”

问题在于，那整个五月，我都在那儿。从火烧证券交易所到占领奥德翁剧院，再到布洛涅—比扬古[〔5〕]大罢工，乃至谣传德国坦克咆哮

入城的晚上，我都在巴黎，但事实上我又真的什么都没看见。老实说，我不记得那时在空中见过一寸硝烟。他们把海报贴在哪儿了？反正不是我住的地方。我也记不起当时报纸的头条是什么了。我想，报纸还在照常出版，如果停刊的话，我会有印象。当年路易十六（请原谅我在这里作这种比较）在巴士底狱被攻占的当天，曾出城打猎，晚上他回宫后，在日记里写下了：无事发生〔6〕。而那段时间，我回到巴黎的住所，连续几个星期日记里写下的都是“安妮克”。当然本子里不止有她的名字，还有围绕着她的名字前后大段大段我抒发内心喜悦的描述，满纸都是令人啼笑皆非的洋洋自得与无病呻吟。但在那本措辞热烈的日记里，还有什么地方记下了我对那场“激烈斗争”的简短评述或者浅陋的政治反思吗？我虽然没保存下那个本子，却很难相信里面会有这些内容。

最近，托尼给我看了一封我当时从巴黎写给他的信。信里少见地谈到我对那场危机的看法。我似乎是这样描述那场麻烦的：这全怪学生们太蠢了，上课听不懂，精神备受打击，学校里又没什么运动器材能让他们发泄，所以他们就只好专门去跟防暴警察对着干了。“你也许已经看到过一幅构图相当不错的照片，”我写道，“一群警察追赶着一个学生，一直把他追得掉进了河里。照片里那个学生转身时恰好对上了镜头。真是一个拉蒂格〔7〕的场景。他至少锻炼了下身体。健康的身体孕育出健康的思想。〔8〕”

时至今日，当托尼认为我自大时，还会引用那封信里的“名言警句”来讥讽我。而这种时候还挺多。众所周知，那个照片里的学生最后溺亡了——至少，很多人这样说——不过即使那是真的，我当时并不知情，不是吗？当然，这已经足够让托尼对我在巴黎的整段经历颇有微词。

“太他妈典型了！人这一生，只有很小的概率能够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点，可我要问，你当时在哪儿？躲在阁楼上跟一个小妞鬼

混。这几乎让我相信宇宙的法则了，真是太恰如其分。我猜你在十四岁到十八岁的青春躁动期，都在自个儿修自行车吧？苏伊士运河危机[9]期间在准备升学考试吧？（或多或少，确实是这样。）那特洛伊之战时呢？”

“在上厕所吧！”

1　卡里扎〔10〕

二十一岁的时候，我常说自己相信幸福总是姗姗来迟的。结果，老被人误解。但我说的“来迟”就是“来迟”的本义，并非这个词常被引申出的“抵触”“抑制”“抛弃”等任何其他意思。我现在越来越不太确定，但还是相信，每个人在开启一段特别的体验之前，都会先经历一段相对平稳、微妙的过渡时期。这不是什么约定俗成的东西，只是比较合理。今天有多少二十一岁的年轻人对感情心灰意懒？或者更糟的是，他们中有多少人认为对爱心灰意懒会让自己显得很时髦？这难道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极端虚无，甚至可笑吗？人的经历不正是基于对比才存在的吗？

铺垫这么多，而我真正想说的是，我在去巴黎之时，虽然已经接受了近二十年的教育，还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大量描写情爱的文学作品——拉辛、马里沃〔11〕、拉克洛〔12〕都是我的人生导师，但我仍旧是个处男。不过先别着急下结论（在世俗立场背后其实隐藏着清教立场，恐惧性却假装是自我克制，在心里暗暗嫉妒着如今的年轻人），因为那些东西我都知道。而现在青春期的男孩们，身体还没完全成熟就忙不迭地上阵演练的情况，并没有打击到我，或者说没有太打击到我。

“也许你就是单纯地不喜欢性呢？”在我们谈论“人类的共同追求”时，托尼对我小声耳语道，在他看来，这是“伟大传统”〔13〕的一部分。“年轻人，现在是重新认识自己的时候了。”他用命令的口吻对我说。

“我知道我喜欢性——这就是为什么我能拒绝它。”我喜欢这个论断。

“你这么说不能证明你喜欢性，只能表示你认为自己会喜欢性。”

“好吧。”如果他非要这么说，就由他去吧。“不管怎么说，德鲁热

蒙〔14〕说过，‘激情在压抑中旺盛滋长’。”

“但并不意味着你要自己制造困难呀。身体力行吧，艺术家。为什么不去亲身尝试一下呢？尝尝它究竟是什么滋味儿。我的意思是，天哪，我想体认每一个人。”托尼吐出一串带着卷舌、鼻音很重的句子。“我甚至想不出有哪个女人是我不想操的。你想想，克里斯，那些小猫咪，想想它们湿漉漉的毛。唉，你不是个真正的反抗者。没错，你从不像我一样有那么强烈的冲动。”（托尼确实看起来比我成熟一些，在那方面也更贪婪。）“而我认为大多数女人，如果有机会，她们也会热烈地向你投怀送抱。我是说，排除那些过了七十岁的女人，不，过了五十岁的，还有十五岁以下的小女孩，修女，那些虔诚的疯女人，大多数新娘——不是全部——几百万或许你永远不会去碰的营养不良的女人，你的妈妈，你的妹妹，还有那些你只要稍微考虑一下，就不会心生邪念的人，你的奶奶，再加上朱恩·里奇，或者那会儿恰巧在来往的什么人。还剩多少人呢？也许还有几千万女人并不反感和你交往。法国人、意大利人、瑞典人。”（他扬了扬眉毛。）“美国人、波斯人……？”（他把头偏向一边。）“日本人——那神秘莫测的尤尼〔15〕？马来西亚人，克里奥尔人？因纽特人？缅甸人？”（他不耐烦地耸了耸肩。）“印第安人？拉脱维亚人？爱尔兰人？”（然后，没好气地说，）“祖鲁人？”他停顿了一下，就好像一个店主一口气说出了他店里所有最好的东西，并且很清楚，你听过后，一定能找到自己想要的。

“我从没想过你会对着地图册自慰。”

“我可是看着《国家地理》长大的！”

“好吧，谁不是呢？”

“可是现在你已经有条件干了，不是吗？”（托尼就像一个负责任的航空管制员般，总是在密切监视着我与那些被他称之为“差点就到手了的姑娘”的交往情况。）“不是有个小护士对你说，等你病好了，下次就给你巧克力吃？”

“是的。”

“还有那个女孩，她不是犹太人，也不是天主教徒，还出演过限制级电影？”

“没错。”

“还有圣诞节跟你值班的那个女人。”

“我要是跟她乱来，就没奖金了。”

“没错，小子，你就该去干，去它的奖金。还有，鲁斯蒂，那个，鲁斯蒂……”

那姑娘本名叫“珍妮特”，“鲁斯蒂”是托尼给她起的一个恶趣味的绰号，我猜这大概是由于他对美国式性爱的向往。但是表面上他宣称，这么干是担心如果我最终不扑倒她（他确实能说出这样的话来，我则做不到），她或许会一点点锈掉〔16〕。

毕业后的头几个月，我总是和鲁斯蒂待在一起。她是我们当地一个律师的女儿，而且通过了我们的SST测试认证。（不过对她来说，也许TSS更恰切。她的乳房[tits]很大，这让她很苦恼。托尼用他那莫名其妙、自圆其说的逻辑推理道：她苦恼是因为她的乳房比她妈妈的还大，为此，她爸妈肯定让她日子不好过，所以她很痛苦[suffer]。而如果你感到很痛苦，就不可能没有灵魂[soul]。所以对她来说是TSS。）我和珍妮特常一起无所事事地躺着晒太阳，这是我当年最喜欢做的事。（虽然我很确定自己骨子里是个都市人。我冷漠的灵魂需要关门闭户，躲在室内，就像一株大黄住在倒扣的烟囱帽里才生长得最好。）我们一起散步，嘲笑那些打高尔夫球的人；一起学抽烟，一起畅想未来。我告诉她我是“愤怒的一代”的一员。她问我，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将来不准备工作，我说我还不知道——你永远也没法预知“愤怒”最终会以什么样的形式爆发。她说她理解。

珍妮特（鲁斯蒂）是第一个和我长吻的女孩，是第一个让我知道，原来持续热吻时，你只能用鼻子呼吸的女孩。这感觉起初有点儿像去看

牙医，你会一直祈祷在手术结束、你从椅子上起身之前，气管千万别被唾沫堵住。不过渐渐地，我又找回了自信，长吻变得好像是我们正在一起浮潜似的。

我总是和珍妮特这样“浮潜”，她几乎就是我生命中“爱”的部分。

“她几乎就是我生命中‘爱’的部分。”

“你说过。”

“现在听起来依然不错吗？”

“嗯，还行吧，对一个缺乏激情的人，不能要求过高。总之，我认为这话说得没错。所以你为什么一次门都没射呢？”

“为什么你的比喻总是些体育术语？什么得分啦，射门啦，投掷啦，还有本垒打，为什么你把这种事说得跟比赛似的呢？”

“因为它本来就是……比赛啊。你一不留神，就会被降级。鲁斯蒂，我是说，鲁斯蒂……”他表情激动地不断挥着手，跟一个化着黑脸妆的滑稽演员似的。

“你喜欢她吗？”

“喜欢她？要不是为了你，我早就……”

“……进了五个球，三次擦边，两次击倒，八次本垒打，并且打破马拉松纪录了。只要你肯干。”

“撑竿跳。”

“掷标枪。”

“推铅球。”他手心朝上，假装托着两团丰满的乳房。

“起跳，跨步，出击。”

“为什么不呢，克里斯？”

“你能做到，并不代表你就必须去做。”

“如果你能做到，也想做，你就应该去做。”

“如果你只是因为应该做而去做，那你并不是真的想做。”

“如果你能做到，又想做，却不去做，只能说明你是个怪胎。”

“我爱的是鲁斯蒂身体里那个人，是她的灵魂。”

珍妮特（鲁斯蒂）和我，很少会赤身相对。一部分原因是没有机会——我总是这样极力说服自己——那些聪明人和被欲望折腾得疲惫不堪的人总会找一片湿乎乎的林中草丛，一排身子老会往下滑的汽车后座，或者一个不时会被汽车灯光照亮的、让人提心吊胆的商店门廊。并且我觉得，我们还没那么想做，我和她那点儿聪明才智也就只限于让父母认为我们并不在乎他们在不在家，这样，他们就会留给我们更多的独处时间。

不过有时候，我们会半闹着玩似的探索对方的身体。我们向对方暴露出身体的一小部分：浅浅的乳沟、腹部中的一线、一只肩膀、一条大腿。有少数几次，我们脱得精光，但过后却有种失落感。而且，我意识到，这种挫败的心情并不是因为我们没做爱。那是一种更莫可名状的感觉——是某种因成功达成目标而升起的不满足感，而不是失败后的失落。我纳闷，努力奋斗的快乐是不是一定没法和达成目标、获得胜利或高潮时的快乐相比？或许，性爱最完满的时刻将被证明是处于卡里扎的阶段？我过去常常站在童贞的避难所对托尼说：就是这个充满竞争和游戏性的社会，总在促使我们熙熙攘攘地争抢欲望的甘露。

2　来点儿果仁！

直到如今，我依然不清楚那时发生的一切对我到底有多大的影响。

巴黎。1968年。安妮克（Annick）。一个多么可爱的布列塔尼女人的名字，不是吗？它的后缀“ick”中有一个需长读的“i”，可以和“pique”（愤怒）押韵，尽管不是很合适——至少刚开始的时候会觉得不合适。

那时，因为我在着手写的论文中，有些内容需要到巴黎深入调查，所以我申请到一笔资助，得以成行，浑身上下涌动着身为研究生的优越感。那会儿，我的朋友们也在各自游荡——有建设性的或没有建设性的，当他们很热切地钻研着某个问题，想要彻底弄明白时，有时就必须去收藏着相关文献的城市，而这些城市，大多是欧洲某个国家的首都。我研究的课题是“1789—1850年间英式表演在巴黎剧院中的影响及其重要性”。你在论文标题中，最好至少放一个关键的时间点（1789年，1848年，1914年），这样一来，文章的脉络会看起来更清晰，也迎合了人们的普遍看法：战争爆发是一切变化的缘由。事实上，我很快发现，战争的确让一切都变了：1789年之后的一段时期，英式表演在巴黎剧院中几乎没有任何影响力。原因很简单，大革命期间，没哪个脑子正常的英国演员会冒着掉脑袋的危险去巴黎演出。我早该意识到这一点的。但老实说，我想出这个题目的时候，对于英国表演艺术与法国的联系仅限于知道在1827年柏辽兹〔17〕爱上了哈丽艾特·史密森〔18〕。当然，正如各种资料所表明的，哈丽艾特无疑是爱尔兰人。但我只申请了能在巴黎待六个月的资助，那些管财务的家伙也不像是那么心思缜密的人。

在我动身去法国之前，托尼对我说：“康康舞，裙摆的沙沙声，白葡萄酒，法国女士内裤。”他为了去英国化，打算去摩洛哥，最近一直

在靠他那台根德牌收音机，学习发出各种让自己苦不堪言的嘶嘶音和噜噜音。

“大麻，哈希什，《阿拉伯的劳伦斯》〔19〕，约会。”我回托尼道，尽管觉得这回复不够犀利。

但巴黎的实际情况却并非那样。1968年以前，我已经去过巴黎很多次，并且没有怀揣着任何托尼寄予我的热切天真的期待。我在青春期的最后阶段，已经干过不少巴黎人干的事：读奥林匹亚出版社〔20〕的绿皮平装本小说，坐在街边咖啡馆里目光百无聊赖地打量街道，把皮革丁字裤和蛋蛋塞到蒙帕尔纳斯的一个模拟潜水设备里。作为一名学生，我把这座城市当作一部历史书来读。我去探访了著名的拉雪兹神父公墓〔21〕，为一些意外收获而欢呼雀跃。在当费尔·罗什罗的地下墓穴，走在骷髅满布的地窖里，看着那些被迁移过来，按照骨头类别高高堆起的骸骨，不见一具完整的尸骸时，你会不禁把大革命后的历史和个人命运的灰霾联系到一起。你手里端着蜡烛，但在摇曳的烛光还没有完全驱散黑暗之前，一堆堆摆放整齐的大腿骨和头盖骨已赫然闯入目前。在这种时候，我甚至不再想嘲笑我那些老是懒洋洋地坐在巴黎北站附近的咖啡馆里，伸着手指比画着，告诉服务员要几杯绿茴香酒的同胞们。

我选择巴黎，一大缘故是我熟悉这里，只要我愿意，就能独自在这儿居住。我了解这座城市，会说它的语言，不会因它的食物和天气而苦恼。它太大了，在这里的“英国流亡者们”很难形成一个固定的宜居聚落。在这里，不再有什么东西阻止我去关注自己。

我从一个朋友的朋友处，借到一套坐落在肖蒙山丘公园（在咣咣当当的7号地铁线上：玻利瓦尔站，肖蒙山丘公园站，波茨扎瑞斯站）附近的公寓。这套公寓的通风很好，有一间略显破败的兼作卧室和工作室的房间，地板老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墙角摆着一台水果老虎机，我从里面清理出几枚旧法郎，放在了一个搁板上。在厨房里，有个架子上放着一排家庭自酿的卡法多斯。房东允许我喝，但条件是我每喝掉一瓶得

用一瓶威士忌补上空缺（在这事上我亏了不少钱，但也让自己更像当地人了）。

我把随身携带的几件行李安放好后，就去见了看门人休伊特夫人，给了她一点小小的贿赂。她的小屋里到处摆着植物，堆着过期的《法国星期日报》，几只腹泻的猫跑来跑去。（她向我透露了她在温莎刚刚做的新手术〔22〕。）然后，我去了法国国家图书馆注册（那里离公寓不算近，去一次不方便）。在这些事都终于搞定后，我开始自我陶醉，享受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人类而存在的状态。一直以来，小学，中学，家，大学，朋友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向你灌输着一致的价值观、抱负和公认的失败形式。你接受了一些东西，紧接着又否定它们，然后又否定了你否定它们的想法。而这个摇摆往复的过程会让你产生一种自己在进步的错觉。不过，在这里，我最终能想清楚。休息片刻，让自己真正想清楚。

好吧，也许我说得不够直截了当。请过来，坐下，让我们来系统地探讨下你的人生：是否我们最终都要屈从于某些老套的观念？比如我曾激烈蔑视过的公务员思维？所以来到这儿的头几个星期，我在大街上到处闲逛，不带着任何的烦恼和负疚感。我去参观了霍华德·霍克斯〔23〕的电影展，在巴黎，你总能在什么地方看到这类展览。我故意在一些不太有名的花园和广场上无所事事地坐着，脸上又再度浮出那种拿着二等车厢的票坐进头等车厢的自得之笑。我查到几篇有关艾迪生〔24〕的《卡托》在大革命期间上演的报道（这是马拉〔25〕最喜欢的剧），又浏览了大量关于“在巴黎成为艺术家”的记述。我在莎士比亚书店消磨时光。读了那本海明威去世后才出版的巴黎回忆录〔26〕，有传闻说这书是他太太写的。（“毫无疑问，”托尼曾向我打包票说，“这些东西写得真烂，绝对是海明威自己的。”）

我根据“随意性原则”，画了一些精细的写生。这个理论认为任何事

物本质上都是有趣的，艺术不应该只聚焦在那些引人注目的事物上（我知道有一些人之前就遵循着这一原则作画）。所以你拿着素描本到处走，但并不在看到那些人们公认有趣的东西时停下脚步，而是每天随机为自己预设一个值得驻足的情境：比如在大街上被人推搡了一下时，或者看见两辆自行车并排骑行时，又或者嗅到咖啡的味道时。你定住，顺着此刻眼前的方向望去，细致观察第一眼看到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对我和托尼那套“有建设性的闲荡”理论的升华。

我还涉猎了一点写作。说“涉猎”，是想指我下笔时希望保持着一种克制的热情。举个例子，记忆测试，描述我每星期要去见一次的宰马的屠夫（总是在——请原谅我的拙劣模仿——每个星期五），但在这之前其实我从来没有仔细观察过他，直到需要认真描述他时，才发现自己忽略了太多细节。还有一个练习，坐在敞开的窗户前，简单地记下你看到的景物。然后第二天检查你视觉的选择有没有不同。这之后，受雷蒙·格诺〔27〕的启发，我还做了一些写作风格的练习，类似活动筋骨。此外，我写了很多信，一部分是寄给父母的，编了些我压根儿就没干过的事；还有一些又长又玩弄词藻的信是写给托尼的，记述了我的真实情况。

那真是一种非常愉快的生活状态。很自然地，托尼（他之前在非洲待了三个星期，现在已经回英国，在工人教育协会〔28〕当讲师）写信指责我，称这种生活方式在经济上是不现实的。我回信与他争论，说快乐很大程度上正有赖于你生命中那些不现实的部分，存在于凌驾在基本生存资源之上的某一领域（情感上、财务上或专业探索上）。难道我和托尼在学校的时候不都是这样认为的吗？

马有马道，
丈夫虽可仰仗，
钱财散尽时，

终以离婚收场。

到巴黎一个月之后，我遇到了安妮克。这是否又平添了几分“不现实感”？让生活更凌驾于基本生存之上？让我更深感幸福？但真的是这样吗？那句学校里的老谚语是怎么说来着？正正得负？

每次回忆起和她的相遇，我都忍不住微笑，那是在我为数不多去拜访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一天。那天，我在那儿待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浏览一些雨果早期的信件，想看看他创作《克伦威尔》时，对英式表演风格有没有说过什么（他说了等于没说——如果你真想知道的话——只有一两句不无偏见的话）。我被奖学金的事搞得精疲力竭，那天早早结束了工作，准备去黎塞留街〔29〕的酒吧喝一杯，这个地方总在和图书馆竞争，想把我拉过去。实际上，这也没有什么不合适的：这里的氛围反而让我更强烈地感觉像是待在图书馆里。同样昏昏欲睡、一本正经地专注于眼前的东西；只不过在这儿，安静翻阅报纸的声音取代了翻书声；专业的瞌睡者们，睿智地点着头。除了意式浓缩咖啡机像蒸汽机一样嗡嗡响着，提醒你原来是在酒吧。

我的目光四处游移，扫过这令人安心的熟悉场景：墙上挂的玻璃镜框里镶嵌着“禁止在公共场合酗酒”的法律条文；不锈钢吧台；简易菜单，只供应三明治和法式炸肉饼；挂着镜子的墙；藏在门后的残树形状的衣帽钩；摆放在一个高架子上、落满灰尘的塑料植物。这时，我眼前突然一亮：

“《蒙特利夫》〔30〕！”

它被放在邻桌旁的一把塑料藤椅上，是袖珍版。书里夹着书签，可以看出阅读者的坚持不懈，甚至兴趣盎然。

我说话的时候，她转过身来。我突然想：“天哪，我平常不会这样的。”我的视线情不自禁移开，仿佛想和我的声音撇清干系。我一定得说些什么。

“你在读《蒙特利夫》？”我哑着嗓子，试着用当地方言跟她交谈。我的大脑因害羞而神经紧绷，迫使目光又回到她的书上。她正……

“你都看到了。”

（快点儿，快点儿，快想起点儿什么东西说说。）

“其他几本你读了吗？”她有一头乌黑的秀发以及……

“我已经读完前面两本。当然，还没读《克丽》〔31〕。”对呀，当然是这样，真是个蠢问题。她的皮肤有点儿灰黄，但没有一点瑕斑，当然是这样啦，因为往往白皙的皮肤才会显得……

“哦，当然，那你喜欢这书吗？”我为什么一直不停地问这种显而易见的问题？她当然喜欢了，要不然怎么会读完两本半呢？我为什么不告诉她我已经读过这套小说，告诉她我特别喜欢“亚历山大四部曲”，告诉她我看了能找到的德雷尔的所有作品，我甚至认识写普斯沃登风诗歌的人。

“是的，非常喜欢。尽管我不太明白，为什么这一部反倒写得比之前两部更简单、更保守了。”她穿着黑灰两色的衣服，但这没让她看着呆板寒酸，不，她看上去很聪明漂亮。她衣服的颜色并不如她整体气质那么让人印象深刻。

“我同意。我的意思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第三部这么写。再来杯喝的吗我叫克里斯托弗·劳埃德。”她会怎么回答？她手指上戴着订婚戒指吗？如果她说“不了”该怎么办？她要是说“Merci”〔32〕，意思是要呢，还是不要呢？妈的，我记不起来了！

“好呀。”

啊！终于舒了一口气。不，不要着急，加斯帕尔，噢，不管你叫什么吧，先在吧台那儿待一两分钟，或者先去服务别人吧。嗨，外面大街上有那么多人，一定有谁比我更需要你的服务。不，事实上，如果再好好想一想，最好还是现在就给我提供服务吧。她或许以为我是那种礼貌拘谨的、永远不会在剧院中场休息时出去喝一杯的家伙。那么，我要点

什么呢？最好不要点同样的东西。现在才五点半，别点烈酒，要不然她可能会觉得我其实是个流浪汉。来杯啤酒怎么样？但并不太想喝。好吧，希望这看起来不是太“卑躬屈膝”。

“两杯意式浓缩，谢谢！”〔33〕

当我端着咖啡往回走的时候，小心翼翼不让它们洒出来，与此同时，又努力不让自己看起来太过专注和紧张。还好，她是背对着吧台坐的，可难说这儿哪块倒霉的镜子会让她看到我。不论怎样，从一开始你就必须显出合宜的姿态，风度翩翩，但不资产阶级，洒脱不羁，却不轻浮。可还是有一杯咖啡洒了出来。啊，快决定，我该出于男女平等，把这杯给她，观察她什么态度，还是冒着把一切搞砸的风险，本着骑士精神，把它留给自己。我这样胡思乱想着，最后试图让另一杯咖啡也洒出来。

“抱歉，咖啡有些满。”

“没关系。”

“加糖吗？”

“不用，谢谢。你换了喝的吗？”

“呃，是的，我不想让你觉得我像个小丑〔34〕。”

她笑了，我也差点儿笑了。对于才认识的人，没什么比一点儿糟糕的俚语更能消除疑虑、拉近关系的了。因为这首先会让你看起来幽默；其次，还能表现出你对他们国家语言浓厚的兴趣；再其次，还能让对方意识到，她完全可以和一个英国人友好随性地交谈。在剩下的时间里，你们也不再需要去生硬地聊什么国民特性和圆顶礼帽。

我们聊天，微笑，喝着咖啡，你来我往地把对方逗乐，与此同时，又抛出一些话题，彼此试探着。我说仔细读一下“亚历山大四部曲”的法文版也许会很有趣，又对小说的精妙发表了些自己的看法。她问我，我在巴黎的研究会做多久。我想，你该知道，我们还没结婚呢，提这种问

题毫无意义，但也可能意义非凡。我太紧张了，以至于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欢她。无动于衷和焦虑不安以非理性的方式交替揪扯着我的心。比如，我居然傻乎乎地问她叫什么名字。这个问题就像一块突然从嘴里喷出来的食物，在我想问她格雷厄姆·格林〔35〕在法国的声望如何时，忽地脱口而出。另一方面，我努力向她传递“我们什么时候能再见面”的意图，尽量显得诚恳，避免傲慢，更避免像在摇尾乞怜。

我和安妮克相遇那天是星期二。我们约定下星期五在同一家酒吧再会，到时她如果没来（她有个什么表亲要去找她——为什么法国人总是有那么多表亲，而英国人却没有？），我就打她留给我的电话号码。我曾经想逃掉这次约会，但最终还是决定听从心声，去了。毕竟三天里我都在设想，如果和安妮克结婚会怎么样。

事实上，我因为总在想安妮克，以至于记不清她长什么样儿了。这就像往一个东西上一层一层地刷混凝纸浆，眼见着它最初的形状渐渐消失。要是我没认出那个自己已经“娶”了三天的女人，该多糟糕啊！我有一个学生时代的朋友，他和我一样容易胡思乱想又爱紧张，他想出过一个好法子应对这样的困境。他有一副造型古怪的破眼镜，每次等女孩的时候，他就把它拿在手里夸张地转来转去，吸引人们的眼球。他说这办法挺奏效。特别是当他后来主动向女孩坦白这小聪明的时候，总是屡试不爽地让她们心生感动。当然，他告诉我，也不能轻易承认。一个人不能把自己的弱点和劣势在一开始就和盘托出，只有到之后你想展现自己人性中温暖一面时，它们才派得上用场。

不过，鉴于我的视力很好，我没法用他的办法。只能早早到达约定地点，玩“正全神贯注看书”的把戏。要约会的那天下午，我紧张得浑身发抖。剪坏了两片最好看的指甲，膀胱追着卫生间水箱上水的速度迅速涨满。头发还好。衣服，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终于决定好怎么穿；内裤，在反复纠结之后，最后时刻又换了一条。然后，我选了一本书，希望她会注意到，那是法国作家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36〕的《残酷

故事》。我之前就读过这本书，书中内容还记得清清楚楚，万一她也读过，那么谈起来不会尴尬。

所有这些听起来似乎太过疑神疑鬼和精于算计，但如果你真这么看，对我可能不太公正。我那时倾向认为（现在也许依然这样认为），那都是一种敏感的、想取悦于人的愿望导致的结果。对我来说，想象她会喜欢我以什么模样出现在她眼前，和思考我想在她面前塑造怎样的自己，同等重要。

“您好呀！”〔37〕

我猛地从老维利耶的书上抬起头来。这个剧烈的动作和满怀的兴奋让我的目光又失焦了，刚好解决了怕自己认不出她的难题。

“哦，您好！”我刚准备起身，她正要坐下，我们俩同时停住，不约而同地笑起来，然后一道坐下。原来这就是她的样子，嗯，比我记忆中的她还要瘦一些（在脱掉雨衣之后）。呃……非常棒，并不是很丰满，不过，怎么说呢……很实在。只剩下灵魂和苦难需要检测了。她的头发是深棕色的，从中间分开，笔直顺滑地垂下来，落在肩膀刚刚好的位置上。她的眼睛也很好看，棕色的，尽管我觉得大小和形状与常人无异，但神采奕奕；她的鼻子很灵敏。我们交谈的时候，她配合对话，打了很多手势。我觉得我最喜欢的是她身上那些会动的部分：她的手和眼睛。你不仅是在听她说话，也是在看她说话。

我们聊了些寻常的话题——我的研究，她在摄影资料馆的工作，德雷尔，电影，巴黎。我们在分享的假设中收获了许多令人惊喜的新发现，尽管那可能只是大脑幻想出来的刹那默契。我们在大多数事情上看法相同，但也在小心翼翼试图博得对方的好感，尤其是我。但这并不是说我在她面前毫无骨气。讨论伯格曼〔38〕的幽默感时，我就提出异议（为他热烈地辩护）。但我们之间的“探究”始终彬彬有礼，所有讨论都基于唯一重要的共识：我们并不讨厌对方。

喝过几杯后，我们决定去看场电影。毕竟总不能就这样没完没了地聊下去，最好能尽快制造些共同回忆。我们迅速选定了布列松〔39〕的新电影《驴子巴特萨》。看布列松的电影，你知道它吸引人的点在哪儿，或者至少说，知道这部电影想说什么。坚韧不拔，思想独立，引人深思的黑白镜头，是大家对他电影的普遍看法。

电影院就在酒吧旁边，并且即使夜场，学生也可以买到优惠票。电影院外面，有许多衣着时尚的人在认真地看剧照。和平常一样，正片开始之前，总会先放几个难看透了的卡通商业广告片，这些片子总把动物画得让你认不出是个什么东西。在我最喜欢的一个广告里，有位主妇会尖着嗓子疾呼：“来点儿果仁！”如果在平时我会笑出声，不过此刻我强忍住了，没有发出那种大家心照不宣又有些猥琐的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咯咯笑声。我很想评论一下英法广告片的不同，但一时想不到合适的词，没说出口。这是去电影院的另一大好处。

从电影院出来时，我们按照惯例，沉默了一阵儿，让那种“因太感动而说不出话”的反应渐渐淡去。然后才开口道：

“你觉得怎么样？”（总是以这句开头。）

“拍得很悲伤，很真实，非常的……”

“诚实？”

“是的，没错。诚实，真诚，但是也很幽默，一种悲伤的幽默。”

你不能诟病“诚实”，那是一种值得推崇的品质。布列松身上就不乏这种品质，特别在这部电影中，当他想用镜头表现一片悲伤寂静的树林时，不惜让人拿着枪去把树丛里那些吱吱喳喳叫的鸟儿都打跑了。我把这个故事讲给安妮克听，我们都承认搞不太懂这么做合不合理。他这么做是不是因为发现根本不可能用空白磁带来表现一片没有鸟的树林？还是出于一种发自内心的、绝对的诚信感？

“或许只是因为他不喜欢鸟。”我打趣道。这句话已经在我心里酝酿许久，所以非常自然地说出了口。

在那个时候，每次大笑都能产生双份的快乐，而她的每一个笑都会让我甜蜜地沾沾自喜。

我们闲逛（确实如此）进了一家酒吧，坐下喝了几杯，之后我送她走去巴士站。我们一直聊着，偶尔没话的时候，我就担心是否不太礼貌。不知不觉中，我们就跨过了从“您”（vous）到“你”（tu）的屏障，只是还恪守着学生间的交往规范。不过，我老想着，我们的初吻会是什么滋味儿？总之，它……它会很快发生吗？我对法国人的习惯一无所知，尽管我知道不能索“吻”（baiser）。因为在法语里，这个词既可以表示亲吻，也可以表示发生关系。到底该做些什么，或者哪些行为是被允许的，我完全没有概念。之前托尼和我曾写过这样一首小诗：

初次接吻，
你尽可倾己所能；
再次接吻，
你该听从心声！
到了第三次——
你个磨叽没出息的浑小子。

不过当时写这首“小诗”时的自信完全出于毫无经验，诗中的说法出了伦敦郊区诸郡也大概就不好使了。之后我意识到，可以利用当地的风俗习惯，利用好法国人之间无处不在的“握手”。把你的手递向她，比一般情况下握得久一点儿，然后慢慢地用一种性感的、让人无法抗拒的方式，把她拉过来，转向你，与此同时，你凝视着她的眼睛，深情款款，就像刚拿到一本被封禁的初印版《包法利夫人》似的。真是个好主意。

她的巴士到了。我犹犹豫豫地伸出一只手。她一把抓过那只手，我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她已经在我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然后松开我的手，掏出车票，大声喊了句“再见”，从我身边跑开了。

我吻了她！嗨，我吻了一个法国姑娘！她喜欢我！更重要的是，我在这儿还没转几个星期，就遇到了她。

我目送着她的车渐行渐远。如果这是一辆老式的巴士，安妮克就可以站在开放式的踏脚台上，一只手握着栏杆，另外一只手轻巧地举起来，沐浴在街边孤灯昏暗的光中，向我告别。像一个满眼含泪，正站在船尾，即将和故土告别的移民女孩。而在这里，随着气动门一声闷响，我和她已经被彻底地隔开了。巴士轰鸣驶去，我已经完全望不见她的身影。

我信步走到皇家宫殿花园，满心自得。在庭院的长椅上坐下，呼吸着夜晚的空气，感觉一切仿佛都在刹那间聚拢到一起。过去浮动在我周身，而我就是现在。艺术在这里，历史也是，某些和爱情或者交合类似的愿景显露出头角。过去一点儿，在那个转角，是莫里哀曾经工作过的地方。在它的对面，是科克托〔40〕还有科莱特〔41〕待过的地方。再那边，布吕歇尔〔42〕曾因玩轮盘赌输了六百万法郎，以致余生中，他一听到巴黎就气到发疯。那边，坐落着世界上第一家用咖啡机煮咖啡的咖啡店。再过去一点儿，在瓦卢瓦柱廊中的一家小刀具店里，就是在那儿，夏绿蒂·科黛〔43〕买了一把刀，她用它刺杀了马拉。我把所有的历史和艺术，如果足够幸运的话，还有那些很快可以被称为生活的东西融合在了一起，把它们聚拢起来，细细吸入，咀嚼，消化，让它们成为我自己的一部分。托尼和我在学校的时候，都喜欢为对方引用戈蒂耶的话，此刻，那句话又闪过我的脑际，在耳边呢喃：“一切终将消逝。”〔44〕也许吧，我答道，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只要是与我相关的。

我必须给托尼写信。

我写了。但是他的回信中并没有表露任何他本该有的长辈式喜悦。

亲爱的克里斯，

很棒，但还不是灵肉交合〔45〕。如果你进入的是另外两片唇的话，或许会激起我的兴趣。你最近读什么书了？看到什么新鲜事了？还有，不是和谁，而是你做了些什么事？我希望你意识到，你正身处巴黎，春天还没有真正过去，如果我发现你不务正业，别怪我会一直鄙视你。那边大罢工的情况怎么样了？

托尼

我想他是对的。何况我信里病态的心花怒放，也能从他回信的语气中轻易推测出来。可惜收到他这封信的时候，已经覆水难收。

1968年5月25日，我失去了童贞。（记住这个日子是不是很怪？一般来说，只有女人才会记住她们初夜的日期。）你或许想听听细节。该死，我不介意再讲一遍。我至今也没完全从这段记忆中走出来。

那是在我们一起出去的第三个晚上。

我认为这值得浓墨重彩单独写上一段！那时，我心里生出一种奇怪的骄傲感，觉得好像一切的发生都是因为我的安排似的。当然，并不是。

上床之前，我们都没怎么说话，尽管保持沉默的理由不尽相同。我们又一次去了电影院，这次看的是一部叫《危险关系》的老片。我们都很喜欢瓦迪姆〔46〕的现代时装版改编，以及让娜·莫罗〔47〕和颇具讽刺意味地暗藏于光鲜背后的鲍里斯·维昂〔48〕。

从电影院出来后，我故作随意地提到我那里有些卡法多斯。我们的亲密可见一斑。

屋子里还是我离开时的模样，即我之前多多少少布置好的样子。看起来还算整洁，但并没有像刻意打扫过般一尘不染。几本书随意摊开着，好像正读到一半（有的确实如此，最完美的“谎言”中都掺杂着“真

实”）。灯伫立在角落，光线很暗。原因不言自明。当然也是以防有什么危险的东西会在我们看电影期间就迫不及待地显露出来。酒杯放在一边，我重新洗了一道，漂净，但没有擦干，这样能避免倒卡法多斯的时候，会像平常那样让茶巾上的残屑混进酒沫里。

我们进屋之后，我随手把外套扔在了扶手椅上，这样一来，当我邀请安妮克坐下时，她就只会坐到沙发上（她不太可能坐到床上，尽管白天的时候，上面铺着印度床罩，还放着一堆垫子）。我想，如果发展到某个阶段，我一时冲动，准备向她示爱，可不想自己的肚子会突然撞上什么椅子扶手。这些想法并非像听上去那么野蛮；它们踌躇不前地暂驻在我的大脑中，让我感到一阵内疚。不过我是在用将来条件句而非一般将来时思考，这种时态，能将责任降到最小。

就这样，我坐在椅子上，她坐在沙发上。一直坐着，一边小口啜饮，一边彼此对视。公寓里没有留声机。问“想玩老虎机吗？”，好像也不合适。所以我们只能互相观察。我并没试着认真去找话题。有一两分钟，我想问“自由恋爱”〔49〕（free love）翻译成法语是“l'amour libre”吗；我很高兴，最终没有找到答案。

我很想知道，在这样的时刻，是不是大多数人都认为对方一定比自己坦然得多？至于我，当时在积极地琢磨着安妮克——心想，既然她比我能更灵活地使用当地方言，她如果有什么话要说，就会说出口。可是她什么也没说，于是我也什么都没说。在谈话停止后，我们渐渐笼罩在一种微妙的安静气氛中。那是一种心照不宣的沉默，伴随着全副身心都在留意对方。结果这让我内心前所未有地躁动。这来自静默的力量完全是自发的。之后，我曾尝试过再次制造这种状态，都以失败告终了。

我们隔着大约六英尺，都穿得整整齐齐的。但是我们之间不断交流的微妙欲望，对彼此的吸引，我感觉远比我们之后赤身裸体、热切接触时要强烈许多。这和电影里看到的那种在做“前戏”时的炙热凝视完全不同。起初我们盯着对方的眼睛和脸，但目光很快就游移到身体的其他部

位——当然，还会回来。每当目光扫视到一片新的领域，就会产生一阵新的兴奋。那一刻，肌肉的每一次抽动，嘴角的每一下颤抖，手指抚过面颊时的每一寸感触，都具有一种独特的、温情的、毫不含糊的重大意义。

我们就这样待了至少一个小时，之后去了床上。这真是一件让人吃惊的事。我并不是说它让人失望，事实上它确实很有趣，完全没让我失望，但它确实让人吃惊。那些我期待已久的东西几乎让我泄气，但我未曾想到的部分，却异常好玩。就生理的愉悦而言，我并没感到什么新意。而我们身体搂抱在一起的短暂厮打与缠绵，其“显著特点”也只是满足了好奇和笨手笨脚。可是其他方面……那些从没人告诉过你的……女人身体爆发出的所有，交织着感染力、温柔和极度自傲的快乐的复杂情绪。为什么我以前从未读到过这些？为什么他们没有告诉你，你脑袋后面会有个球迷手里打着响板，挥舞着围巾，一边在台阶上跺脚，一边大喊着“好样的”？然后，在这一切背后，是一种履行了社会责任的奇妙感觉，就好像最后，你终于加入到了人类种族的行列中，仿佛你将来不会不明不白地就离开世界。

“事后”（这个词就像“孩子”一样，非常意味深长；这是个你在文章中突然瞥见，会让自己不小心兴奋起来的词；这是一个胜过任何其他词语，我一直想用来写一写自己的词语）。事后，我脑袋后的那个球迷，放下了他手里的响板，卷好围巾，让看台重归沉寂。事后，我进入了梦乡，嘴里喃喃着：“事后……事后……”

我翌日早晨写给托尼的信丢了（至少他是这么说的）。也许他只是出于好心，不愿意让我想起那时我在信里表现出的过分的得意和狂喜。不过他的回信我还保存着。

亲爱的克里斯，

为这伟大的一刻，我已经张灯结彩，做好充分欢庆的准备。这么说，

你终于挥棒了。借用，或者更准确地说，盗用我一位女友的话讲（我很确信她并不想收回它），你（终于）“放下了童贞的负担”。有次我替她送信，并顺手拆开看了。这话说得太棒了！现在你可以看成人版的《恶之花》了。另外，我告诉你一句我某天自个儿想出来的双关语：“她告诉了我爱的痛苦。”〔50〕这样表达符合语法规则吗？我已经不记得了。

出于友谊（更不必说对真理的守护），我必须告诉你，虽然你信中的内容让我感到慰藉——对此，非常感谢——但行文的语气还有待改进。我喜欢你描述的细节，但是冒昧地说一句，你用不着非得坠入爱河。你应该知道，这玩意儿不是一揽子的买卖。你冲进了一方，并不意味着就必须同时顾及另一方。我估计你也不爱听我说这些，我敢保证自己是在浪费时间。你压根儿就用不着别人告诫，或者说，根本就不会听。不过，即使你不爱听我的话，也要记住法国佬那句谚语（我翻译给你这个糊涂蛋听）：恋爱时，总是一个人亲吻，一个人把脸凑过去。顺便问一句，要我给你寄点儿杜蕾斯吗？

继续不羁。玩得开心。

爱你的

托尼

这就是那种你读一半，会笑起来，然后随手放到一边的信。信里有些话只适合说给那些毫无经验的人听，而不适用于生活已经变得酸酸甜甜的人——真是浪费邮资。除此之外，我和托尼也正渐行渐远。曾经把我们凝聚在一起的共同敌人已不复存在，成年后我们对事物的热情注定不像少年时的憎恶那般相似，它们不再能把我们拴在一起。

所以，那个时候，我唯一接受了的建议是：

“不，并不像那样。”

“抱歉，像这样吗？”

“差不多……”

“你知道，我如果能把这事搞清楚，已经算好运了。”

“更像这样。”

“噢，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

“嗯……”

到了适当的时候，我能应付自如。我发现实际情况和书本上写的相去甚远。在学校的时候，我们尽一切可能地去阅读相关的东西。我们研读过《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想象着乳房像钟一样挂在头顶；在身体近乎原始的纠缠中，天上的雨滴闪闪发光。我们如饥似渴地阅读经典的印度文学（以致有几个月中，总会心里充满希望，精力格外旺盛地去进行各种体育活动）。我们对润滑剂好奇又害怕。

我不是说研读那些作品给我们带来了什么不良影响。我要指责的只是它们在文本中对欢爱时肌肉、筋腱所起作用及运动方式的误导性描写。我第一次尝试和安妮克玩一点儿花样的时候（我其实并不特别想这么干，只是觉得，如果不这么干，可能会被当作一个天生缺乏内在节奏感的人），很惊讶。我按照自己曾一度鄙视的体位趴在她身上。在我把她的右腿举高时，我的身体忽然猛地前倾，脑袋正好压了在她的耳朵上。她扭动着想躲开我不由自主落下来的屁股。

“对不起，我弄疼你了吗？”在我把脑袋扭到一边（啊，又来），喘口气后，含混地问她道。

“你差点撞坏了我的鼻子！”

“对不起。”

“你要干吗呢？”

“我想试试那个……”

我试着慢慢跪起一条腿来。

“噢，我懂了。”

她把我抱进怀里，在我来回挪动着两条腿之时，一点点调整转动着

自己的身体。突然间，噢，我们成功了！做到了！我们实现了一个体位！分腿跪式确实行得通！我脑后拿着响板的球迷兴奋极了！二，四，六，八，我们该感谢谁？

“你为什么想这么干？”安妮克面带微笑地望着我，而我正窥探着她深处的秘密，傻笑着。（噢，天哪，也许不应该这么干！）可是，不，她的微笑里夹杂着困惑和宽容。

“我觉得这么干也许会很舒服，”我回答，然后承认道，“我在书上读过这种体位。”

她又笑了。

“那你感觉怎么样？”她把脸上的一绺头发捋到了脑后。

（是的，这个体位做起来不疼，可是换个角度说，也不是特别舒服。你的两条腿必须一直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那感觉就像一个肌肉发达的健美先生在摆造型，必须时刻绷着每一寸肌肉，直到评委作出裁决。我突然意识到，摆这体位时，待在上面的你不能移动分毫，所有动作都得让你的伴侣来完成。）

“我说不好。”

“书上说这个姿势很舒服吗？”

“我不记得了。书上只说，你可以试试这种姿势。再说，这么干如果不舒服，他们也不会写进书里，对吧？”

我暗暗思索，这是不是那些可以配合润滑剂来提升舒适感的体位之一。我的语气对安妮克来说好像太过认真，她突然哈哈笑起来，我也笑了起来。我的敏感部位，随着这陌生的肌肉抽搐，不可避免地软了下来。我们翻滚着抱在一起。

我后来回想这件事时，意识到正是从这次令人愉快的坦诚经历开始，我渐渐放弃了对严肃思想的追索：那些思索常常不过是在白费功夫而已。在那些独自睡在床上的夜里，我会不断质问自己，试图探求一些蛛丝马迹。我整夜满脑子载着各种对爱情的疑问，难以入眠，然后又从

自己这失眠中，推演出新的爱情。

不过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感觉完全不同，非常自在。她的坦诚很有感染力；尽管对我来说，这很可能是神经和思维在起作用。安妮克是第一个让我感到真正放松的人。在此之前，甚至包括和托尼在一起，我表现出的坦诚常常只是为了显得自己比别人更直率。现在，这坦诚的状态从外在看也许还是一样的，但内里却不同了。

我惊讶地发现，我们如此轻易地就接受了新的相处模式，尽管要完全适应还需要一点儿努力。我们俩一起过夜的第三个晚上，脱衣服时，安妮克问我："我第一次来这儿的第二天早上，你做了什么？"我当时正在脱裤子，暂时掩饰了疑惑。

但在我还犹豫不决的时候，她接着问："你感觉怎么样？"

这个问题更难回答。我纠结该不该承认，那是一种感激里混着沾沾自喜的心情。

"我当时希望你先走，这样我就能把发生的一切赶快写下来。"我小心翼翼地说。

"我能读一读吗？"

"天，不行。至少现在还不行，将来什么时候吧。"

"好吧。所以，你到底感觉怎么样？"

"有点儿沾沾自喜又很感激。不，顺序颠倒一下。你呢？"

"我特别开心，我和一个英国男人睡在了一起。你能说法语我很高兴，不过想到我妈妈知道后会怎么说，又有点儿负罪感。还有，迫不及待想把这件事告诉好朋友们。还有……真是太有意思了。"

我结结巴巴、有些害臊地赞美了她的真诚。然后问她，她是如何学会让自己如此坦率的。

"什么意思，学会？这可不是什么教和学的问题。只是把你想说的和不想说的说清楚而已。"

起初，我没听明白她话的意思，但是后来渐渐理解了安妮克如此坦

率的秘诀就在于没有秘诀。就像原子弹，所谓的秘密就是没有秘密。

在遇到安妮克之前，我一直深信，尖锐的愤世嫉俗与质疑以及对任何想象力丰富的作家所写文字战战兢兢的信任，是从充满虚伪与欺骗的世界中艰难痛苦地提取真理的唯一工具。追求真理似乎必然要经历一番苦战。可是现在，并非在瞬息之间，而是经过几个星期的思考后，我开始意识到，也许追求真理既没像我之前想象的那么艰险——建立在假想的战斗之上——也并非很容易，无需任何努力，只用瞥一眼自己的内心世界就能达到。

安妮克教会了我坦诚（至少教会我坦诚的原则吧），并帮助我懂得了性；反过来，我也教会了她——好吧，这不是一个抽象名词能概括的东西。过了一段时间，对民族性的固有认知，成了我们之间的玩笑：法国人擅长处理抽象、理论化、概括性的东西；英国人则注重细节、注释、附文、例外和特殊情况。从广义上讲，未必是这样，但就我俩而言，这样的总结似乎恰如其分。

“你怎么看卢梭？”我问她。或者怎么看待存在主义，看待电影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幽默理论，去殖民化，戴高乐形象的神化，公民在战争期间应尽的义务，新古典主义艺术的原则，黑格尔的哲学理论。她起初看起来似乎接受了很优秀的法式教育，博学得惊人，谈论起各种理论都很得心应手，就如同用叉子戳起意大利面般自如。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总能引经据典，自信又游刃有余地从一个学科跳到另一个学科。

不过几个星期之后，我终于看穿了她所有立论的特点，抄了她的“后路”。并且，那时，我对英式粗枝大叶的自我认知体系——“有建设性的闲荡”理论的信任受到了动摇。当我们聊到兰波的时候，我忽然注意到她所有用来支撑自己论点——兰波崇尚自我毁灭的浪漫主义（和我的看法相反，我认为兰波是波德莱尔之后第二个现代派诗人）——的举例总来自那几首诗：《醉舟》《元音》和《奥菲利娅》。她有读过《灵光集》吗？

“没有。”

她读过《通灵者书信》吗？

“没有。”

她还读过他的其他诗歌吗？

“没有。”

好呀！我要乘胜追击。她没读过《致邦维尔先生——与诗人谈花》，也没读过《爱情沙漠》，甚至没有读过《地狱一季》。她显然不理解“我是另一个人”〔51〕的含义。当我说完之后，安妮克问道：

“你感觉好些了？”

“松了一口气，我还以为你什么都知道。”

“不。我只是说我知道的，不多，也不少。”

“相反我……？”

“你知道很多事，却不说。”

“不知道的却瞎说？”

“没错，很显然。”

这是她教会我的第二节课：在学会真诚回应之后，还要懂得真诚地表达自我。可是这场对话怎么就跑题了？我本以为自己占了上风，却又突然回到了原点。仿佛有一根指甲修剪得很干净的大拇指正要把我胶状的眼球取出来。

“为什么你总能占上风？”

“我可没有。我只是静静地学习，你却总是大张旗鼓，靠别人的教导，而不是靠自己的观察学习。而且，你喜欢别人跟你说：‘哇，你真努力啊。’”

“为什么你那么自以为是？”

“因为你认为我自以为是。”

“为什么我会认为你自以为是？”

“因为我从来不提问。‘生活中，实际上只有两种真实的角色，提问

者和回答者。’”

“这话是谁说的？”

“他很善于提问。猜猜看。”

“不猜。”

“好吧，奥斯卡·王尔德……当然是翻译后的版本？还是雨果，或者达朗贝尔〔52〕？”

“我真的不想知道。”

“不，你想知道，谁都想知道。”

“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这话说得有些别扭，我猜是你自己编的吧？”

“当然是啦！”

“果然是这样啊。”

我们凝视着对方，因为第一次拌嘴而有些小兴奋。安妮克将右脸颊上的头发拂到脑后，张开嘴，模仿着电影中女人的风情，用舌尖在上嘴唇上舔了半圈，轻声说：“沃维纳格〔53〕。”

“沃维纳格！天哪，我从来没读过他的东西，只是听说过。”安妮克又舔了舔她的下嘴唇。

“你这个小坏东西！我敢打赌，你就知道沃维纳格这一句话。而且是在插图本的《法国文学史》中读到的。”

“‘你必须等待、畏惧时间和人类〔54〕。’”

“和女人。”

“‘最好是……’”〔55〕

“好了好了，我投降，我不想再听了，你确实是个天才，是法国国家图书馆！”

之前败给她，我会感到羞耻；但现在我却只会变得暴躁和咄咄逼人。我看着她，心想，你这样，很容易让我不再喜欢你了。

她的头发又耷拉到了脸颊上，她抬手拂去，再次张开嘴，大概又要

模仿什么。但假如真是这样，你可以直接抱住她，吻她。于是，我把她紧紧抱进怀里深吻。

当我们每次欢爱之后，她就会离开我，把身体翻到一边，朝左侧躺着。我眯着眼注视着她娇小的骨架和轻柔起伏的后背，觉得自己又老了几个星期。真奇妙啊，时间如同蹦蹦跳跳的兔子般，转瞬即逝；照这个速度，我会很快成熟，成熟到与身体真正相匹配的年纪。我看着一片斑点起起伏伏，蓦地想起那些和托尼精心描绘过的古怪而绝望的白日梦。现在看来，被纳粹的X光设备阉割的可能性微乎其微，SST测试也无聊又不实用。我突然觉得，念书时调笑的婚前性行为——做三次是挑衅，做两次只为打垮——好像跟资产阶级毫无关系。而世界每数十年便会轮回的历史规律呢？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在进入长达三十年的战争与艰难时期前，我最多只剩一年时间可以享受身体的欢愉了。当然这似乎也不大可能发生。

我身旁的安妮克已然入梦，她口中忽地溢出一声含混难受的叹息。我想，生活就该是这样吧：一场关于兰波的争论（或多或少，我赢了），午后的欢爱，一个熟睡的女孩，还有我，在这儿，醒着，看着，观察着。我下了床，翻出素描本，小心翼翼地给安妮克画了一张写生。签上名，写下了日期。

3　雷东〔56〕，牛津

我当初去巴黎，下定决心让自己沉浸在法国的文化里，语言里，市井生活里，当然，我当时也一定散漫迟疑地在列表中添上了“女人”。才到巴黎的时候，我小心谨慎地避开和英国相关的一切，故意避开英国人，避开英文报刊和书籍；说法语时，也尽量让舌头不沾英式口音，如同尽量避免让它去接触威士忌和可口可乐一样。并且，我还开始尝试在说话时打手势：就像为了能更准确地发出法语元音，舌头和嘴唇不得不更费劲努力一样，两只手也不能闲着。我用指背擦过下巴，暗示不耐烦。我学会了一边嘴唇下撇，一边耸肩；学会了手指交叉，掌心向内，放在肚子前，两个大拇指绕着圈，并用嘴唇发出“噗”的声音。最后这个手势表达的意思是：“我可不知道。”当初在学校里这么做会被嘲笑。现在我却做得炉火纯青。

然而，随着我的法语说得越标准，手势做得越到位，越融入到法国文化中，在这整个过程里，我内心中的抵触也与日俱增。几年后，我读到一篇在加利福尼亚做的研究报告，是关于美国大兵所娶的日本妻子（她们都出生在日本）的。加州聚集着许多这样的女性：她们说日语也说英语，且两种语言的使用频率相当。她们在商店时，或者彼此之间聊天时，会说日语；在家里则说英语。在报告中她们接受了两次采访，第一次是用日语，第二次是用英语。结果表明，用日语采访的时候，这些女人表现得顺从乖巧，时刻想着团结紧密的社会集体的重要性。用英语采访的时候，她们则表现得更独立、直率、外向。

我并不是说这种情况也发生在我身上。但是过一段时间后，我确实清楚地意识到，我即便不是在说那些我根本不相信的东西，也至少是在说那些我以前从未想过自己会如是思考的东西时，思维方式开始倾向于

归纳概括、贴标签、做摘要、分类、解释，让事情明晰化。天哪，没错，让事情明晰化。我内心深处感到一种微妙的不安。不是孤独（我有安妮克了），也不是想家，而是某种因为我是一个英国人而生发的感受。同时，我隐约觉得，自身的一部分正在叛离另一部分。

一天下午，带着对这种“变形”倾向的纠结与不满，我去拜访了居斯塔夫·莫罗博物馆〔57〕。这座博物馆很冷清，坐落在离圣拉扎尔火车站不远的地方，恶作剧般地把每星期关门时间定在星期四（且整个八月份都不开放），所以参观的游客可能比你能想象到的还要少得多。你可能第三次来巴黎的时候才知道有这么个地方，第四次来的时候，才会抽空去看上一眼。这座博物馆的墙上挂满了画作，从下到上，一直顶到天花板。它们都是莫罗去世时捐赠给国家的，从那以后，一直被人们不大情愿地保存到现在。这是我最喜欢去闲荡的地方之一。

我向穿蓝色制服的门卫出示了学生卡。那年春天我已经来过这儿很多次，但他从来没有认出过我，每一次都要按部就班地走一遍同样的流程。他总是坐在桌子后，右手指间夹着一支烟，垂在桌子下面，左手把一本“黑色系列”〔58〕的小说按在桌上。典型的官僚主义等级制度的糟糕产物。他抬头，如果看到来了客人，就用右手闲下的两根指头拉开最上头的抽屉，把湿湿胀胀的半截香烟搁在烟灰缸上，关好抽屉，把那本“黑色系列”的小说倒扣在桌子上，用力把它压得更平。然后他拿出一卷票，嘴里嘟囔着“没有优惠”，撕下一张，递到我跟前，接过我的三法郎，甩给我五十生丁找补的零钱，又再次拿走我的票，撕下一部分扔进废纸篓里，把剩下的部分还给我。当我一只脚踏上楼梯的时候，一缕青烟又从他手指间袅袅升起，倒扣的书被翻了过来。

楼上是一间高大宽敞的画室，中央放着一个粗重的黑色火炉，不太得力地烘烤着房间。我猜从莫罗的时代起，它就没让屋子暖和过吧。画室墙上挂满了各种已完成的和画到一半的画。许多都是大幅作品，构图很复杂，个人化的象征手法与为人熟知的象征元素交织在一起，呈现出

古怪的视觉效果。那时候，它们让我很着迷。房间里还摆着几个大木头柜。柜子上的抽屉很窄，里面装着大量还在准备阶段的画稿，这些柜子看起来就像一座座巨大的蝴蝶标本陈列柜。你拉开抽屉，眯起眼睛，透过自己在玻璃上映出的影子，就能看到当年画家用铅笔轻轻勾勒出的线条，还有点缀在画纸各处的细节——这些地方日后将会变成金子和银子、珠光宝气的头饰、护胸甲、镶着宝石的腰带、带鞘的宝剑。而所有这些作品都是在用新的、有冲击力的视觉形式重新阐释古代神话或《圣经》中的典故：融入色情的暗示，添加少许必要的暴力色彩，然后用调色板上精心调配出的颜色，适度地表现出来。

“半吊子〔59〕的艺术，对吧？”一个英国人的声音突兀地打破了空旷房间的宁静，从画室的另一头毫无阻拦地传进我的耳中。我当时已经往回走，在研究一幅为《求婚者们》〔60〕创作的钢笔画；然后又仔细观察另一幅深褐色的作品，莫罗用白色凸显了它的高光部分。

“很古怪，很荒诞。对女人的品位非常特别。亚马孙女战士。”一个不同的声音，来自另一个男人，他说话语调更慢，音色更浑厚，语气中有赞赏之意。我又观赏了几个“蝴蝶标本陈列柜”，但注意力已经不全在画上。那两人对艺术俗不可耐的议论不绝于耳。他们的口袋鼓鼓囊囊的，还装着在免税店买的东西。他们脚步悠缓地在画室另一头转来转去，把地板踩得嘎吱嘎吱响。

“不过还是狗屁艺术，难道不对吗？”（第一个人又说，）“都是动动手腕就能画出来的东西！”

“好吧，我不太肯定。”（第二个人说，）“我的意思是，他有许多想要表达的东西，不是吗？你看这条胳膊很不错。”

“别在这儿发表你那些美学垃圾，戴夫！”

“确实太过沉浸在自我中了。”（展厅里响起第三个声音，是一个女孩的声音，很轻，却很有穿透力。）“但我们也太武断了些，不是吗？我想，要看懂它们，需要了解很多背景。你们看那幅画上的女人是莎乐

美〔61〕吗？”

“不太确定。”（第二个人说，）“她为什么把他的脑袋放在一把齐特琴〔62〕上呢？我觉得应该放在托盘上。”

“诗化处理〔63〕？”（女孩说。）

“也许吧。”（又是第二个声音，那个叫戴夫的说，）“不过这背景看起来是不是不太像埃及？还有那些脂粉气十足的牧羊人是谁？”

我真是受够了，不由转过身去，对他们的说法严厉抨击了一番。当然，是用法语。句子中夹杂着许多抽象名词，听起来高端又专业。比如，就我所知，“手淫”在法语中叫作“la masturbation”；这个词里有好几个元音，想表达轻蔑时，它很管用。我指出他们关于“莎乐美”的误读，那很明显是一个端着俄耳甫斯头颅的色雷斯女人。我又说到马拉美〔64〕和夏塞里奥〔65〕——莫罗曾经师从于他。还有雷东，有的人认为他那些了无生气、色彩浅淡散漫的东西是象征主义，但其实他之于莫罗，就如同伯恩·琼斯〔66〕之于霍尔曼·亨特〔67〕，完全无法相提并论。

那三个人停下脚步。他们看起来年纪不比我大，满脸疑惑地站在那儿。第一个声音的主人是个凶悍的矮子，他上身穿着件棕色的皮夹克，下身是一条有破洞的牛仔裤。他转头看向第二个声音的主人，那人比他高，但看起来更瘦弱，一身最常见的英国人的装扮（粗花呢夹克衫，V领套头毛衣，系着领带），说：

“听懂什么了吗，戴夫？”

“我对这些东西一窍不通！”然后他用与温和外表不符的目光瞪着我，大声喊了句：“凡尔登。”伸出食指在喉咙上比画了一下。

“你呢，玛丽恩？”她和那个穿皮夹克的家伙差不多高，有着典型的英国人相貌，泛红的脸上缀着几粒小雀斑，覆着一层软软的小绒毛；虽举止文静，但似乎很直率。

“听懂了一些吧，”她说，“不过总的来说，我觉得他在演戏。”

“演什么？”

“我认为他很可能是个英国人。”

我假装不明白。“皮夹克”和戴夫在我身边鬼鬼祟祟地走过来走过去，像两个正围着一台电视信号探测仪绕圈子的小矮人似的。我觉得我的衣服被他们从上到下打量了个遍，头发和手里的书也是。我拿的是本季奥诺〔68〕的《山冈》，所以一点儿不慌。当他们看出我知道他们在打量我的时候，我把书举到他们面前。“皮夹克”研究了一下。

“打扰了，先森，您真是英国人吗？”〔69〕

我又朝他晃了晃书，生怕自己笑出声来。我那时非常刻板拘谨，对衣着打扮总是一丝不苟。任何反传统的怪奇穿搭，在我看来都暗示着衣服主人缺乏理性，脑袋糊涂，情绪不稳定，不值得信任。在那个年纪，我几乎没怀疑过自己这种偏见。此刻，一个穿着有破洞的褪色牛仔裤的男人差点儿没让我笑出声。多么奇怪的三人组啊：这边，一个女孩，完全没化妆，至少我没看出她有一丝上过妆的痕迹；还有“戴夫”，好吧，他看起来像一个我本可以结交的朋友。

“我敢肯定他是个英国人。”〔70〕戴夫又说。“皮夹克”摸了一下我的翻领。

“您能……”〔71〕这时，戴夫突然一把拽住他，像露营时跳华尔兹那样，拉着他笨拙地转了半个圈侧身从我旁边闪开了。那女孩一脸愉快地看着我。嗯，她一点儿妆都没化，不过，换一个角度看，我发现这样很适合她。多奇妙啊。

“你来巴黎做什么？”她问道。

“哦，七七八八的事。做做研究，写写东西，让自己从被一堆事儿压得喘不过气的状态中解脱出来。你呢？

“度假，准备待几个星期。”

“他们呢？”

“戴夫在这儿的一家银行工作，米奇在考陶尔德艺术学院〔72〕做研究，所以我们才会来这儿。”

“哦，是吗？”（哦，天哪。）“研究什么？”

“事实上，就是莫罗。”她微笑着说。

“哦，天哪。那他的法语一定非常好……”

“他妈妈是法国人。”

唉，好吧，就像我们在学校时常说的那样，失败是常有之事〔73〕。戴夫和米奇绕回来了，嘴里哼着《蓝色多瑙河》。

“确认了吗，玛丽恩？”

“他确实是法国人，”她答道，再次微笑着，“不过英语好极了。”

“嘿，嘿，欧耶，”戴夫结结巴巴大声喊着，“陶特—汉姆—奥特—斯珀〔74〕。米歇尔—贾直〔75〕。鲍比—莫瑞〔76〕。让我琴琴（亲亲）你的双峡（颊）。”

很不幸，他没能亲上。那个门卫已经走上楼来，左手还拿着那本“黑色系列”的小说，他把我们赶出了博物馆。

我们去了一家酒吧，喝了几杯。尽管戴夫聊天的方式很奇怪，句子里总会夹杂着很多法式口音（或者如他所说，是弗朗什口音）很重的人名，并伴随着许多夸张的手势，但渐渐地，我们还是解决了谁是法国人谁是英国人的问题，打成一片。玛丽恩的举止倒没什么特别，她无论在说什么，都一如既往的沉静。而米奇最让人捉摸不透：他自负，有魅力，争强好胜，又有点儿小狡黠。他喜欢假装自己很无知，故意套你的话，直到摸清你的底牌。和他这样的人相处，我会不自觉地表现得有些学究和拘谨，还有些冷嘲热讽，但绝对正直。

“我听说……呃……你一直在研究莫罗？”我踟蹰地迈出示好的第一步。

“其实更多的时候，像是他在研究我。夹头过背摔，抱举重摔。当有这样一份重量压在头顶的时候，你自然就屈服了。”

戴夫看起来跃跃欲试，也想提出自己的看法，但是他实在想不明白绘画和摔跤手有什么关系。

“那你为什么不喜欢他？”

“像我之前说过的，那些东西不过是学院派的意淫，不对吗？我的意思是，学院派象征主义，这概念太他妈荒唐可笑了，不是吗？”

“一种矛盾修饰法〔77〕。”

“我喜欢最后那部分〔78〕。不过他还是太缺乏想象力了。他很聪明，技法不错，也肯画，还很古怪，我承认这些。但他的画还是太僵硬了。就比如他的用色，乍看让人觉得明亮又不可思议，可实际上如果你认真看，会发现它们沉闷又了无生气。”

“不像……”

“不像雷东，一点儿也不像。”

“雷东，”戴夫又嚷道，“雷东，牛井（津）。班布（伯）里，伯明哈姆（翰）。改变，改变。”他打了一声口哨，非常开心。

“那你为什么要研究他呢？”

“当然是为了资助啦，伙计，资助。都是因为有了它，我才能到这里来……啊啊啊——”他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哀鸣，手抓着胸口，好像受了重伤。戴夫凑到他身边，把耳朵贴在他胸口上。

“医生，你必须告诉我，”米奇艰难地喘着气说，“一定要告诉我，我的伤严重吗？”

戴夫翻开米奇一边的眼皮看了看，在他脸蛋上拍了几下，又去听他的心跳。玛丽恩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们。戴夫皱了皱眉头。

“好吧，你是个聪明人，我想你应该能面对现实。情况确实相当严重，但也许还不致命。你的钱包装错了地方，信用卡被压坏了，你的资金外流出了问题。不过，我想我可以给你安个塞子堵住。”

“谢谢你，医生，你真是个好哥们儿。除了你，我没有其他人可以依靠了。”他们停下来看着我，我什么也没说，只想知道他们接下来要

搞什么名堂。

“你应该明白，”戴夫继续说，“你患了严重的酒精缺乏症。”

“噢，不，医生，你是说，我应该……”

“恐怕是的，这是我长期以来见过的最严重的病例了。你看看这个吧。”他举起米奇空空的酒杯。

“不，不，我不要，我不能！”米奇双手捂着脑袋，大叫起来。

“你得看，”戴夫坚定地说，“你必须面对现实。”他慢慢地把米奇的手从脑袋上掰开，把空酒杯举到“病人”眼前。米奇吓晕了过去。

我恍然大悟。要不是一直在看他们的表演，我早该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们是在逼我掏腰包请客呢。

4　幸福的夫妻

当我没有跟安妮克在一起时，或者不是独自漫步街头，观察那些不羁者——急脾气的修女，读着《世界报》的流浪汉，用手摇风琴奏出巨大哀伤的卖艺人——的生活时，都是跟米奇、戴夫和玛丽恩在一起。只短短一个月的相处，他们三人就成了形影不离的好友，这让我不禁把他们和《祖与占》〔79〕中的三人作起比较。米奇的回答坦率得令人不安，他说他早就把自己代入让娜·莫罗饰演的角色了。没错，他是那个教唆者和挑拨者，故意让另外两人为了博取他的关注而竞争。但那两人采用了完全不同的竞争方式。戴夫靠积极参与，玛丽恩则是假装疏离。我不清楚自己在扮演什么角色，只是跟着他们在各家咖啡馆里进进出出，一次又一次地去拜访居斯塔夫·莫罗国立博物馆（门卫从没认出过我们）。有时候会心血来潮地来场短途旅行，离开巴黎去到博斯的边界，或者更疯地跑到努瓦谢勒去看那座梦幻缤纷的巧克力工厂。

玛丽恩的父母以为她正在巴黎修一门暑期课，主办方出于法式的谦逊，将课程命名为“文明”。内容包括：阅读大量笛卡尔的原典，聆听解析《拿破仑法典》的讲座，参加拉莫的音乐作品欣赏会，以及去凡尔赛和塞夫勒参观旅行。玛丽恩常常要找借口向父母说明她为什么没待在上课的地方，跟我吃午饭就成了一个很方便的理由。

我们开始每隔几天就在共和国广场（坐到十字架之女地铁站）附近一家叫作“小公鸡”的咖啡馆见面，一起享用一种长长的、有小腊肠犬那么大的管状三明治。这不是出轨，我们见面无关恋爱，只是因为各自刚好有时间。我们常常一起讨论米奇和戴夫。我尝试用刚学会的坦诚，煞有介事地从各个角度剖析自己对他们的看法。玛丽恩在评论别人的时候比我更慎重，也更宽容。我发现她的想法非常实在，她总能敏锐地看穿

各种愚昧和自命不凡。和她聊天很愉快，但是她也有个折磨人的习惯，总是喜欢追问那些我以为自己已经逃开了、在回英国前都不需要面对的问题。

“你有什么打算？”在我们一起吃第三顿还是第四顿午饭时，她这么问道。

（有什么打算？我一会儿有什么打算？她是什么意思？是想引诱我吗？当然，这种事不会发生在这里。虽然她今天很漂亮，男孩子气的短发刚洗过，一袭粉棕色的连衣裙恰到好处地衬托出玲珑有致的身体。有什么打算？她不会真的想……）

“你是想问……我以后的……人生规划吗？”我干笑几声，等待她也加入。

“当然，有什么好笑的吗？”

“呃，好笑之处在于，你是同龄人里第一个这么问我的。听起来……很像一个长辈。”

“抱歉，我并没想用长辈的口吻，仅仅是好奇。不知道你有没有向自己问过这个问题？”

我确实没必要这么问自己，因为从小到大总有什么人会问我这个问题。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这个问题总会自上而下落到头上，伴随着圣诞节橘黄色的十先令纸币、靴子纪念币、奇怪的粉末和香气，以及突如其来的一下猛拍。到了少年时代，这个问题的发问视角变了，却仍是自上而下丢来。发问者变成那些满嘴“学生守则”和“人生准则”的老师们，他们说起某条某款时的语气，好像那是特种部队的作战条令似的。最后，当我上了大学后，这个问题开始从水平方向袭来。从餐桌上一起分享葡萄酒的父母那里，从大讲荤段子的导师那里，还有一次，是从一个相信这个问题有禁欲药效果的女孩那里。我想知道，什么时候视角可以再转变一下，让我也能居高临下地俯瞰这个问题？

“你看，我承认我的问题在于没什么长远规划。事实上有很多工作

我都愿意干一辈子。比如我不介意当英国广播公司的老板，业余的时间再开一家自己的出版公司和一座画廊，当然，还要抽空去指挥皇家爱乐乐团。另外，我也不介意当个将军，或者内阁成员什么的，虽然我可能会把它们先搁进备用方案里，万一其他方案都失败了再拿出来。我也很想运营一艘横跨海峡的渡轮，当建筑师也不错。你可能觉得我是在开玩笑，不过说实话，我是很认真的。”

玛丽恩只是默默看着我，脸上不耐烦地笑着。

“嗯，可能有一点儿玩笑的成分，不过是认真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有时我觉得自己的身心和实际年龄不符。你有过这种感觉吗？”

“没有过。”

“我想说，你也许觉得我很不成熟，但实际上，我这年纪确实总让自己不舒服。有些时候，也许有点儿好笑，我希望我是一个六十五岁但还精力充沛的老头。你没有过这种想法吗？”

“没有过。”

“这就像每个人其实都有一段渴望的金色年华，只有在那个年龄段里，他们才能真正感到自在。我以为对大部分人而言，这个年纪是在二十五到三十五岁之间。因此很多时候，他们并不会遇上这样的问题，或者即便是遇上了，也常常会误以为是其他的缘故：比如，过了三十五岁后，他们会以为自己的不快和愠怒都是由步入中年，衰老和死亡已在眼前引起的。可实际上，这也是因为他们已经度过了自己的金色年华。”

“真是古怪的想法，原来你一直向往过夜里拥着热水袋、白天在石子路上来回遛弯的生活吗？”

“我说了，是一个六十五岁但还精力充沛的老头。”

“哦，那就是过在乡间到处溜达，在火炉旁读着皮科克〔80〕，还有一群可爱儿孙绕膝，给你做松饼吃的日子吗？”

“我不知道，我没想象过具体的画面，那只是一种偶尔会出现的感觉。”

“也许你只是不敢面对为谋生要付出的努力。”

“为什么你认为谋生就必须努力呢？”（哈，我绝不会让她轻易逃过这个问题的，因为她一直想当个公务员什么的。）

“那你说，不努力的话，你打算怎么供养妻子和孩子？”

“他们在哪儿呢？在哪儿呢？”我故意做出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晃着脑袋四处张望着。在我大脑中能浮现出的最真实的画面里，只有两个脚上穿着“圣洁一步”〔81〕童鞋，肩上背着小书包，正盯着眼前长路的孩子。没有妻子，完全没有。玛丽恩以为我会怎么回答呢？如果她想，她完全可以不在意。“给我点儿时间，给我点儿时间。”

“为什么？”（好笑的是，她的态度一点儿也不咄咄逼人，非常友好亲切，就是纠缠不休。）

“我才二十一岁，我是说，我还……”

“还什么？”

“还要谈几段恋爱。”

“几段？”

“当然，我不是说同时谈几段。”

“为什么不呢？”（为什么我永远想不到对话会朝哪个方向发展下去？）

“呃，我想我也许已经背弃了基督徒的性守则，但还是坚信一时只能忠于一人。”

“这话可真滑稽。难道婚姻就不是一段恋爱关系吗？”

“当然是了，怎么了？”

“你刚才说你要先谈几段恋爱再结婚。”

“我没说我要结婚。”

“好吧，严格来说，你是没说。”（妈的，我确实没说。）

“但是？”

她把头转向一边，收拾起盘子里的面包屑。过了一会儿，又抬起头

来。为什么每次别人要说刺耳的话之前，我们总能预先察觉？

“但是你还没离经叛道到能不结婚。”

“怎么说，这取决于……”

“是不是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女孩，并且性价比不错？”

“对，我想是这样。”

“你相信吗？我敢说这种情况并不罕见，或者说，你在回想的时候会觉得，当时就是这样的。可实际上，真正促成婚姻的，通常是其他东西，不是吗？”

“……？”

“机遇，有人搭伙吃饭，想要孩子……”

“没错，我觉得是这样。”

“……对衰老和占有欲的恐惧。我不知道。我觉得另一大原因是人们不愿意承认，自己一生未婚是由于这辈子没足够努力去爱。一种错位的理想主义，真的，一份想要证明自己有能力获得完整的人生体验的决心。”

“你知道吗，你远比我以为的自己还更有质疑精神。”

这很特别。听一个女孩用男人们严肃强硬的交流方式来讨论这类事。这些言论你自己也是半信半疑的，但它们在许多时候又是不可或缺的。（安妮克从来不会这样说话，我觉得她有一种独特的坦诚。）而玛丽恩交谈时从不虚张声势，总表现得好像她只是在做什么简单又无可置疑的常规观察。她又冲着我微笑地说：

“我不觉得自己愤世嫉俗，如果你说我有质疑精神是想暗示这个。”

“但是你肯定读过拉罗什富科〔82〕那句话——‘有些人……’〔83〕”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可我没看到过那句话，我只是在说自己观察到的东西。”（她凑过来注视着我，我们挨得很近，从这个角度看，她很漂亮。）“我来这里之前，有一个朋友刚结婚。她跟我一样大，她男

友大约三十岁。结婚前那星期，我们三个本来约好要一起去看电影。可是她突然感冒了还是怎么的，去不了，所以最后只有我和她男友两人去了。那天分别之前，我们谈到婚姻，他告诉我他非常憧憬婚后的生活，虽然他猜他们的日子注定会起起落落、磕磕绊绊，但还是相信最终一切都会好的。总之就是那些他们经常提到的东西。然后他又说：‘但坦白地讲，我们彼此显然没有多爱对方。’”

“你当时什么反应？”

“我听到时吃了一惊，一方面是因为他马上就要跟我朋友结婚了，不过更主要的原因是，我很难相信有人在步入婚姻殿堂之前，能够不先说服自己相信他爱得多热烈。”

“你告诉你朋友了吗？”

“没有，因为我认真想过之后，发现自己一点儿也不吃惊了，反而觉得他能说出来，挺令人佩服的。我朋友也许也有类似的想法，只是没说出口罢了。总之，他们俩都是很理智的人，既不蠢，也不是会随便妥协的类型，所以我觉得自己没权利干涉他们。”

“确实。”

“不过后来，我看到他们在婚礼上和其他幸福的夫妻没两样时，又突然很震撼，想，也许其他看起来甜蜜的夫妻也和他们一样有类似的想法。”

“你知道，有些事不能光靠逻辑推理。”

“没错，但可以靠观察。”

“好吧，也许是吧。”

我没有任何立场能够反驳，甚至一点儿供参考的个人经验都没有。

一阵沉默，仿佛刚才的对话里有什么之前难以挑明的东西，此刻正在渗入我们周身的空气。我看着她，第一次注意到她眼睛的颜色——一种深邃的青灰色，是被雨水洗刷过的法式屋顶的颜色。这次，她没在微笑。

“刚才的对话没别的意思。”她突然说。

“你在说什么？”

“我是说，如果你感到有压力，没准是觉得我喜欢你。”

“……”

“纯粹出于好奇，我很想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是说，你说的那个你正在交往的女孩。”

“用‘你说的’听着有点儿怪。安妮克。”

“安妮克。”

我该说什么呢？此刻我觉得对安妮克进行任何描述都是一种背叛，可如果不说点儿什么，又显得我像羞于提起她，就连片刻的犹豫，都好像是在为平复内心而作掩饰。

“你不一定要告诉我，毕竟，这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不，不，我想说，我真的不介意。她……非常直率，而且……嗯，比较情绪化，还有……”（天哪，还有什么？）“……还有，我从不对她撒谎。”

“很好。”玛丽恩已经起身，把手伸进钱包，准备付她那份午饭钱，“别紧张，我并没想让你尴尬。”

我发现，自己的脸，红得厉害。当玛丽恩要我形容下安妮克时，不知为什么，我只能想起她在我身下情动时的脸。另外，我还突然发现，跟她在一起的感受很难翻译成英语来描述。

“我没有尴尬，只是……”

她在桌上扔下几法郎，扬长而去。我狼吞虎咽地吃完自己剩下的面包，很大的一块，没加盐，湿乎乎的，蓬松而多孔。接着想赶快解决掉杯里最后一点儿咖啡，却呛了一嘴咖啡渣。我为什么这么沮丧？我喜欢上玛丽恩了吗？为什么我不想让她走？倘若那样，可就有问题了——同时喜欢上两个女孩。如果她们都喜欢我该怎么办？不过她喜欢我吗？一对漂亮的乳房，我低声自语道。实话说，我并不真的清楚它们到底漂亮

还是丑陋。不，我知道，我当然知道。它们在那儿，它们一定很漂亮。它们藏在那副诱人的胸罩里，它的挂钩好好地扣在背上，有弹力的肩带在衣服里若隐若现。它们很漂亮，因为它们似乎在暗示，你只要准备好，就有机会得到它们。

不过我只是在自作多情罢了。我对玛丽恩最大的印象是她非常直率单纯。她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种健康的活力。在她面前，我即便是在说真话，也会隐隐觉得自己不够诚实。不过，安妮克也会让我这样。这只是个巧合吗？还是所有女孩都会让人产生这样的感觉？我怎样才能弄清楚呢？

我付了账，散步（虽然独自一人很别扭）到共和国广场。大仲马曾在这儿建造了他的历史剧院，专门上演自己的剧目。起初，公众们排两天的长队，就为看他开幕之夜的演出。他大获成功。然而十年后，这个项目却让他破了产。历史上好像再也没有出现过那样的时代，或者说，那样的雄心。大仲马常常把马骑进马厩，然后双手抓住房梁，用双腿紧紧夹住马，把它提起来。他还声称要生365个私生子，让他们遍布世界各地：用一年时间，每天制造一个孩子。这种精力让人胆战心惊。可是，我下地铁时却想，和那个时代比，世界的规模和价值标准都早就变了。最起码，在现下有私生子可不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

5 我喜欢你

描述和安妮克的关系让我不自在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从没向她提起过玛丽恩。她知道我有三个英国朋友〔84〕，但不知道他们是男是女，也不知道我和玛丽恩的一对一午餐。这些东西有必要告诉她吗？但如果没必要，我为什么会感觉心虚呢？这是因为我心中有爱意或愧疚在作祟吗，又或者只是单纯的异性相吸的缘故？那时我不明白：为什么既然“情感”是你感知到的东西，你却没法分辨它们？

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方式让安妮克知道玛丽恩的存在。只简述事实的话，听上去会很荒唐；而且真这么干了，即使说的都是实话，听着也像谎话。所以，一定要在不经意间让她知道才好。我反反复复练习用法语对自己说：我的那个英国女孩朋友 、一个英国女孩朋友 、这个英国女孩朋友 。想通过强调国籍来降低其他因素可能会带来的不快。

某天早餐（两碗咖啡和用烤箱加热过的昨天的剩面包）时，有一个不错的机会。我们讨论晚上干什么，安妮克提到梅尔维尔〔85〕的新电影。

“哦，对了，”我漫不经心地说，“我的那个英国女孩朋友 看过这部片子。她（轻轻松松地点出性别）觉得很不错。”（玛丽恩其实根本没看过这部电影，真该死，为了说实话而要先撒谎，我怎么堕落到这种地步了？）

“好呀，那我们去看吗？”

我认为最好再说得清楚点儿。

“去吧，我的那个英国女孩朋友 觉得真的很不错。”

“嗯，那就这么定了。”

然而我的目的还没达到，想解决的问题毫无进展。

“我那个英国女孩朋友……”

“你想告诉我什么吗？”

“……？”

“你说的是那个聪明的英国人？”安妮克点起她早餐期间的第二支烟。天哪，她的嘴角拉了下来，非常使劲儿地猛吸了两口。以前我从没在她脸上见过这种表情，这是第一次。

“什么？不。你在说什么？”

“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什么？”

“呃……这……这部电影……据说非常好。”

“嗯嗯。你怎么知道的？”

“哦，一个朋友告诉我的。”

再次抹掉了性别，错失良机。我并没能表现得轻松随意，最后反显得慌里慌张，鬼鬼祟祟。

“你刚才是不是提到一个英国女孩朋友？”

“唔……嗯，是的，我确实提到了。怎么，你就没有法国的男孩朋友吗？”（表现出太强的敌对感了。）

“当然有了，但我一般不会连续提起一个人三次，除非我想说什么关于他的事。”

“嗯，我觉得我想说的，关于我的那个……那个英国朋友的事是……她是我的一个朋友。”

“你是说，你跟她上床了？”安妮克捻灭了香烟，瞪着我。

“不，当然没有，我跟你上床。”

“确实，我知道啊，但我们又没有二十四小时都待在一起。”

“我没有……背叛你。”（我当时没能想起“出轨”这个词；不知为什么，脑子里只现出了“通奸”[〔86〕]，真是个糟糕的暗示。）

“我们在学校里学过，阿尔比恩人[〔87〕]总是背信弃义。”

“那我们的课本还告诉我们，法国人总爱毫无原因地瞎吃醋。”

“但你不就在告诉我原因吗？”

“当然不是。我……”

“你什么？”

我本来要说“我爱你”，但是没能说出口。毕竟，我还没充分考虑过这件事；我不想因为情势所迫，就顺势说出那些我认为应该冷静认真考虑后，才能说出口的话。

所以，我减了气势：

“你知道，我喜欢你。”〔88〕

“当然啦！你确实喜欢我。多有理性，多有分寸，真是一个英国人。你这口吻，听着就像我们已经认识二十年了，而不是短短几个星期。该死的，为什么你非要把感情掂量得这么准确？为什么你要用这种方式告诉我你已经腻了？为什么不给我写封信？那样最好，给我写封信吧，最正式的那种，然后让你的秘书签字盖章。”

她停顿了一下。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竟然因为诚实而受指责，多讽刺啊。之前从来没有一个女孩对我发过这么大的火。这些始料不及的强烈情绪让我很无措。但与此同时，她的爆发又让我感到一种突如其来的自得：得意于自己对生活的参与，得意于自己对他人产生的影响。尽管安妮克的愤怒与痛苦，都是源于我拙劣表达引起的误解：但此刻它们都是属于我的，是我的一部分，是我独有的人生经验。

“对不起。”

“你根本一点儿诚意都没有。”

“我向你道歉，不是因为我犯了错，而是因为我让你误解了我的意思。我很抱歉，因为你一直努力教我怎样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感受，所以我没法满足你的要求，没法在没有足够坚实感情基础的情况下，就说出一些过分的甜言蜜语。”这话并不完全诚实，但基本是真的。

“我以为我是在教你真诚，而不是残忍。”

我想这是一句非常法式的表达（我在她的步步猛攻下又退回到了英国人的冷漠里）。这时候，我突然注意到另一件要命的事——她哭了。

“别哭。”我说这句话时语气之温柔连自己都很惊讶。她继续哭着。我盯着她的脸，情不自禁地想，虽然都是我的错，但她现在的模样看着多糟啊：那嘴唇让人没心思亲吻，脸颊边的头发因为泪水而黏作了一团，面部扭曲着，眼底突然添上了眼袋，眼角挣出了鱼尾纹。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站起身，走到她坐的桌子一边（顺手把黄油推到了她松散的头发碰不到的地方），非常笨拙地半曲着膝。我不能站着抱她，那样会显得自己好像高她一等；也不能完全跪下去，那样太卑躬屈膝了。所以最后我决定半蹲着，让手臂刚好能圈住她的肩。

“你为什么哭？”我蠢兮兮地问道。

安妮克没有回答。她一边哭，肩膀一边上下起伏着：我不知道这只是因为她哭得太厉害了，还是她想把我搂着她的胳膊甩开？该怎么分辨？我觉得现在应该体贴一点儿，却只会沉默地傻蹲着。这让气氛变得更加凝重。

“你哭是因为我提到那个女孩吗？”

没有回应。

“是因为你觉得我不够爱你吗？”

没有回应，我不知该如何是好。

“还是因为你爱我？”

这总是一种可能吧，我想。

这时，安妮克从我的臂弯中挣脱了出去，站起身。不等我从尴尬的蹲姿中直起腿，她已经拿起桌上的包，一眼没看她带来的那份《快报》，匆匆走了。为什么她走的时候我没能看到她的脸？我想着。为什么她一直低着头，用头发遮住脸？她有没有读完那份《快报》？她为什么就这么走了？她是真的走了吗，还只是去上班了？我怎么才能搞清

楚？我不可能打电话去她的办公室，让她说清楚她的“离开”到底是哪一种“离开”。我走向老虎机，往里面投了一两枚旧法郎。失败是常有之事。此刻，我觉得自己很像亨弗莱·鲍嘉〔89〕。

为了转换心情，这一天余下的时间里，我让自己沉浸在工作中。不过我没去法国国家图书馆，在那儿或许会碰到安妮克，而是去了法国国家大剧院博物馆。我在那儿花了几个小时，浏览了大量法国19世纪20年代我几乎都叫不出名字的女演员们的资料，我渐渐感觉良心好过了些，在两性交往中受挫的自尊也被安抚了。也许对我而言，和那些早已故去的印刷品上的女郎相处，才是最轻松的。

当我匆匆一瞥，在视线中见到其他真人后，心情又低落下去。我不经意地走到了雷克斯—阿尔罕布拉展区，那里正在举办加里·库珀〔90〕电影节。晃荡了几个小时后，虚构的世界让我重新振作了起来，我觉得可以回公寓了。她也许已经回去了，正准备告诉我，早上真是误解我了。然后我们就一起上床（书里说，情侣吵架后常会变得更浓情蜜意）。或者，她可能正躺在床上，手里握着一把枪或一把刀子等着我（法式餐具似乎就是为情杀而发明的）。又或者，她给我留了一张纸条，甚至一份礼物，谁知道呢？

可是，什么也没有。公寓还是我离开时的模样。我不断试图搜寻能证明安妮克悄悄回来过的蛛丝马迹，她也许回来拿过东西，也许清理了一下自己的物品，又或者给我留下了什么能想起她的纪念物。可是，没有。那根抽了一半的烟仍搁在她吃早餐的盘子里，又弯又皱，像一节蜷起来的手指。她一定会为了什么再回来一趟，可是这里其实没什么她的物品，她过夜用的东西都装在了手提包里。但她带走了钥匙，所以她也许还会回来。

那天晚上，我独自去看了那部我们说好去看的梅尔维尔的电影。我在电影院的前厅里晃了很久，直到电影开场十分钟后，才焦急地走进放映厅。可这焦急，却并没能消除失望；我并不喜欢那部电影。

第二天早上，我在信箱里找到了房门钥匙，它被用透明胶带粘在一块硬纸板上。我翻遍信封每个角落，其余什么东西也没找到。

我在那儿坐了一会儿，想着安妮克。我有多爱她？我爱她吗？还是孩子的时候，我白发苍苍、身材丰满、很会照顾鸭子的奶奶总是喜欢抱着我们三兄妹问：“你们有多爱奶奶？”这时，我们仨总会把双臂展开到最大，然后稍稍竖起指尖回答说：“这么多。”

可是，有没有一种更加精确的能用来衡量爱的标准呢？难道只有那些天长地久或者海誓山盟才算表达爱吗？何况，衡量一件东西必须有参照的对象。那样的话，该如何评价初恋呢？我本来可以告诉安妮克，我爱她，胜过爱我妈妈。或者，我也可以告诉她，她是我交往过的所有女孩中，床上功夫最棒的。但这些赞美都毫无价值。

好吧，还是回到那个最单纯的问题上来，我爱她吗？

答案取决于你怎么定义“爱”。它的分界线在哪儿？什么时候才算由“我喜欢你”变成了“我爱你”？一种简单的回答是，当你坠入爱河时自然会知道，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你忽视不了那种感觉，就像你的房子起火了，你不可能完全无动于衷。但是，这就是麻烦所在：想要描述这种现象，你得到的不是某种循环论证就是一组隐喻。热恋会让人产生如步云端的快乐吗？还是说，人们认为热恋会让自己产生如步云端的快乐，所以他们感受到了这种快乐？又或者说人们仅仅是认为在热恋中，应该让自己感受到一种如步云端的快乐？

迟疑并不代表缺乏感触，而只是还没有找到恰当的词汇能描述心中的感触（这也可能是我和玛丽恩那场对谈留下的后遗症）。如何使用词语会或多或少影响到人的情感吗？我当初是不是应该直接说“我爱你”（谁能指责我没在讲实话呢）？有时言语也能促成行动。

这是我攥着钥匙坐在信箱旁的所有所思所想。

我发现即便只这样在语义层面上推演了一下，我就亢奋起来了。

所以，或许我真的爱她？

这之后，我再也没见过她。

安妮克走后，我想方设法避开了“我的英国朋友们”，重拾了，或者起码是假装找回了对研究课题的热诚和兴趣。每天准时到法国国家图书馆报到，埋首于庞杂的文献中，机械地把有用的信息抄录到索引卡上。我研究的这个课题只需要踏实苦干和一丁点儿搜索资料的天赋，熟悉了图书馆的目录，就等于成功了一半；不太需要原创性的思考，只需要有能力整合他人的成果就行。这都是我最初计划中的一部分：找点儿事做，但不需耗尽宝贵的脑力，同时还确保自己有大量的闲暇时间。

实际上，我的生活又回到了初到巴黎时的样子。我重新捡起荒废了一段时间的记忆练习。在练习的过程中，我写了一系列散文诗，把它们取名为《解闷集》。里面包括了都市寓言、嘲讽性的人物速写、晦涩的韵诗和白描小段，它们渐渐构筑出了一座城市的面貌，晕染出了一个人物的形象，也许还有一些别的什么，谁知道呢。这些作品受到哪些其他作品的启发我都清楚地写在了标题里。不过我对自己辩解道，这不是在单纯地临摹或戏仿，而是在寻求和那些作品的共鸣，这是二十世纪文学最重要的手法。

我又开始根据偶然性原则随手画些画，希望可以用来当《解闷集》的插图。假如有朝一日它被出版的话（我并不是说想出版它——被写下来之时，它便已经存在，会不会被别人发现并不重要）。我去看自己能找到的最严肃的电影。跟安妮克在一起时，为了迁就彼此，我们通常会选择看些比较轻松的电影：西部片，怀旧片，或者贝尔蒙多〔91〕的新片。一个人时，你才好像能真正做些事情：比如，在本子上记下电影对白而不觉得尴尬；走出影院后，可以继续在脑海中回味影片，不需要立刻想出什么机智的评论。我开始购买《电影笔记》杂志。

我不停地读书，还开始做饭，尝试学做了几道法国菜。我付了一星期的钱，租了一辆索莱克斯〔92〕，骑着它一路突突响地去了趟索镇和

万塞讷。我感觉自己过得非常开心。但每当有人敲门时，还是会胸口一紧，想着："是安妮克吗？"

可从来都不是她。有一次是一个邻居问我有没有伟图水，她说购物时忘记买了，又抱怨了几句她拖着一把老骨头爬楼梯很辛苦什么的……有一次是休伊特太太，她上三楼来叫我下去接电话，说是从英国打来的，好像是急事（她暗示可能是有谁过世了）。我接起电话，爸爸告诉我他已经等了五分钟（休伊特太太上楼梯慢得要命），白白浪费了许多电话费，但不管怎么样吧，"生日快乐"。啊，我都完全忘了。

还有一次，是在半夜里，在我离开巴黎前的一周。那一次的敲门声很特别，更确切地说，那是一段悠扬的小调。指关节打着节拍，配着指尖的轻敲和用口哨吹出的背景旋律。起初我很惊慌，以为是音乐劫匪〔93〕，但渐渐听出那是一首《天佑女王》；于是开了门，看到米奇、玛丽恩和戴夫。玛丽恩靠在楼梯的扶手上，很漂亮，正安静地用目光探询着我。米奇拿出一把包在卷筒纸里的梳子，为我"演奏"了一曲《友谊地久天长》。戴夫好像在特意戏仿法国佬的装扮，穿了一件蓝白横条纹的针织衫，戴着一顶贝雷帽，梳了两撇细细的八字胡。他胳膊里夹着一条法棍，嘴里正嚼着大蒜。当他走上前亲吻我的双颊时，面包和大蒜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袭击了我。

"泡比·茶顿〔94〕，夹葛·茶顿〔95〕，世界杯，吃货先生，天用（佑）女王。"

米奇悠然地哼完了小调。玛丽恩笑了，我也笑了。他们不知道他们刚才做了什么，但我内心完全释然了。我们走进公寓，为了庆祝，我取下了一瓶卡法多斯。戴夫和米奇推测着我失踪的原因，玛丽恩仍然只是在一旁微笑地看着我们。

"他可能生病了。"

"我看他健康得很，可能是心情不好。"〔96〕

“但他没噘着嘴，我猜是工作太辛苦了。”〔97〕

“也可能是被他的小妞儿甩了。”

我瞥了一眼玛丽恩。

“很可能。”戴夫说。接着他们给我合唱了那首切瓦力亚〔98〕的《感谢上帝创造了可爱的小女孩》〔99〕，并且戴夫还把他的法棍当小提琴拉起伴奏。

我会心地笑了。

看到我笑了，玛丽恩也笑了。

6 客体关系

比扬古和证券交易所——它们现在还重要吗？如果你问1968年我做了什么，我会告诉你：我在写论文（我发现了几封雨果和柯勒律治讨论诗剧本质的通信，之前没什么人注意到，后来，我把论文发表在了《现代语言季刊》上）；恋爱，并为之心碎；提升法语水平；写了一本语言优雅简洁的小册子，后来以手写本的形式出版了；画了一些画，交了一些朋友；邂逅了我的妻子。

如果我在离开英国之前就预知会发生的一切，一定会惴惴不安。惴惴不安，刻骨铭心，也许，还有一点点失望。这些都是一个人能拥有的真实宝贵的经历。可是我当初出发时，也许还怀揣着什么更远大的憧憬。我在追求些什么？首先，是想对自我有更加清晰、复杂、多面的认知。其次，我还梦想能找到将艺术与生活有机融合的诀窍。这种说法听上去是不是太天真了？不过，往往越大的问题，听上去就是越天真可笑啊。这是我唯一真正感兴趣的课题。早在我和托尼在国家美术馆做那些小实验时，就很感兴趣。“有人说生活是一件件事情，可我认为生活是阅读。”——我们都认同这样想会有某种负罪感，因为我们害怕自己对艺术的热情正是源于“生活”的空虚。这两个概念是如何互动的呢？它们之间的平衡点又在哪儿？它们是否像我们以为的那样，能绝对分清楚？生活可不可以是一件艺术品，或者说艺术会不会是一种更高形式的生活？还是说，艺术其实仅仅是一种高档的娱乐活动，是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强加于我们的虚假的精神认可？生活终结了，但艺术不也就终结了吗？

我坐在那把会嘎吱响的藤椅上，等待着动身的时刻。在这里待半小时，再到火车北站等半小时，这样比整整一个小时都在同一个地方，让

孤独和无所事事盘踞脑海强。要么继续前进，去寻找其他美好的事物，要么彻底停下来，好好地休息。

我的两个行李箱差不多重，此刻正整整齐齐并排放在门边。我最后环顾了一遍房间，有些难过，但又隐隐为这难过而自得。它们全都是我的人生经历，不是吗？全都是我存在的证明，不是吗？不是吗？

床的左半边，在那里我失掉了童贞。即便如今说起这件事时，我的语气还是会不禁变温柔。我在心里想象着，伸出双臂拥抱了自己一秒，然后松开。安妮克，她在床上，行动着，回应着，索求着，指责着，原谅了，最后消失不见。我们本来还可以……做朋友的。我已经一个多月没见过她了。

我留下了一排书，主要是一些袖珍本，因为被翻来翻去，封面上的玻璃纸已经从被蹂躏到凹陷的书脊处开始脱落。这排书的上面挂着一幅房东画的画，早期立体派的用色中透着一股德兰式〔100〕的欢欣。算不上一幅很杰出的作品，我最后一次这么想。随后，微笑地望着自己留在桌上的离别礼物——一幅忠实地描摹这屋窗外景色的素描：对面屋顶上的每一块盖顶石都清晰可认，每一根电视天线都历历能辨，街头停泊的每一辆汽车都被画了进去。这是一幅将清晰与嘈杂熙攘奇妙地融混在一起的黑白画。我很单纯地被它打动了。

水果老虎机上头的架子上摆了一堆老法郎。这是一台不可思议又非常讽刺的机器：你把钱投进去，看似随机地赢回了几个子儿，可这其实都是机器程序预先设置好的。你以为赚了，但实际上并没有，你只有玩足够长的时间，才有可能不亏本。并且事实上，最重要的是，无论是你投进去还是拿回来的东西都没有任何的现行价值！那不过是一堆残破不堪的老文物，陈旧过时的铜圆板。如果你觉得自己太过放纵自我，那么这台机器本身便是一座足够令人消沉的象征。

我的两个箱子已经打包停妥，嘲讽般地整整齐齐挨在一起，等待为这场度假画上句点。

那扇门，安妮克曾穿过它进屋，我是否还想让她再次穿过它回来？她知道不知道，只要她想，穿过那扇门，她就还能回来？

桌子上放着一排烈性酒，是为了补上我喝掉的卡法多斯的。桌子旁有一个废纸篓，出于某种刻意的疏忽，我没有倒空。虽然没什么依据，但我清楚地知道里面装着什么。一份《切腹》（愚蠢又充满煽动性的报纸）、一期《新文学》、一张复印的剧院节目单、一些小说和诗歌的草稿、几幅素描（最棒的几幅残次品）、几封父母寄来的信、几片橘子皮，还有一张安妮克的字条，那是有一天她很早出门时留的：“朋友，你很不赖。明天见。安妮克。”事实上，这也是复印的。

屋里剩下的最后一件待处理的东西就是我自己。我把自己像行李箱一样紧紧捆好——让自己坐在自己顶上，这样才能把所有东西都锁进体内。我把自己所有良心和感官的体验，像剧目表一样，按时间顺序编排好，用皮筋绑起来。当我又一遍翻看时，它们仿佛在对我说：看，这些都是确实发生过的。看看这个、这个，还有这个，看看你当初在这件事和那件事上是怎么表现的。是不是有点儿烂？啊，天哪，再看看这个，如果你现在看了不觉害臊，那我真拿你没辙了。你真的有害臊吗？那就对了。好了，现在你可以看看这个了，你做得并不算差，善解人意，有同理心，甚至可以说智慧（虽然用这个词有些过了）。尽管这只是灵光一闪的伶俐，而非那种长期习得的稳健智慧，但也并非一无是处。

我把它们全部轻轻放回去，装好，扎紧带子。我从椅子上站起身，让它最后嘎吱一次，提起身外的箱子，离开了这里。在我的口袋里装着一本刚刚开始读的书：《情感教育》〔101〕。

注释

〔1〕 保尔·魏尔伦（1844—1896），法国象征派诗人。与马拉美、兰波并称象征派诗人的“三驾马车”。

〔2〕 皮埃尔·路易（1870—1925），法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象征主义唯美派作

家。集小说家、诗人、编辑、藏书家于一身。

〔3〕 原文为法语。

〔4〕 弹震症：经历过战争的群体可能患上的一种精神疾病，也是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一种。

〔5〕 布洛涅－比扬古是法国巴黎西部郊区的一个市镇，当时法国雷诺汽车公司的总部设于此，而雷诺公司又是那会儿法国的核心企业。1968年5月16日，布洛涅－比扬古总部发生了大罢工，对五月运动影响巨大。

〔6〕 原文为法语。

〔7〕 雅克·亨利·拉蒂格（1894—1986），法国著名画家、摄影家，其照片以捕捉动态影像而著称。

〔8〕 原文为法语。

〔9〕 即第二次中东战争，发生在1956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期间，为争夺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英法联合以色列对埃及发动了战争。

〔10〕 即有保留地做爱。

〔11〕 皮耶·德·马里沃（1688—1763），法国剧作家、小说家，尤以喜剧著称，代表作有《爱情偶遇游戏》和《玛丽安娜的生活》。

〔12〕 肖德洛·德·拉克洛（1741—1803），法国作家、军官，以其书信体小说《危险关系》闻名。

〔13〕 此处当指批评家F. R. 利维斯在著作《伟大的传统》中梳理和阐明的由英国重要作家作品构成的创造、人性和文学的传统。

〔14〕 丹尼斯·德鲁热蒙（1906—1985），瑞士作家和文化批评家，用法语写作。

〔15〕 印度教信仰中象征女阴、承载生殖崇拜的圣物。

〔16〕 此处原文为“rust up”。而“鲁斯蒂”的英文即“Rusty”，首字母小写时意思和“rust up”相同，都为“生锈”。此处“锈掉”暗指珍妮特将会崩溃。

〔17〕 艾克托尔·路易·柏辽兹（1803—1869），法国作曲家，浪漫主义乐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18〕 哈丽艾特·史密森（1800—1854），出生于爱尔兰，著名莎剧演员。柏辽兹在巴黎的奥德翁剧院看她饰演的朱丽叶和奥菲利娅而对她一见钟情，并展开热烈追求。后史密森被柏辽兹为她创作的《幻想交响曲》打动，二人结为连理。

〔19〕 英国导演大卫·里恩执导电影，1962年上映，获多项奥斯卡金像奖。故事表现了一战期间骁勇善战的英国军官劳伦斯为阿拉伯独立进行的抗争与他自我身份认同的迷茫。

〔20〕 一家法国出版社，以出版丰富多样的外国小说和先锋派文学著称，纳博科夫的《洛丽塔》首次出版便是在奥林匹亚出版社。

〔21〕 巴黎的著名公墓，长眠着很多伟大的画家、作家和音乐家，如莫里哀。这里也曾是首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重要根据地。

〔22〕 原文为法语。

〔23〕 霍华德·霍克斯（1896—1977），美国著名电影导演、编剧和制片人，1975年荣获奥斯卡终身成就奖。代表作为《疤脸大盗》。

〔24〕 约瑟夫·艾迪生（1672—1719），英国政治家、散文家、诗人，著有悲剧《卡托》。

〔25〕 让－保尔·马拉（1743—1793），法国政治家、医生，法国大革命时期为民主活动家。参与起义推翻了吉伦特派的统治，建立了雅各宾派的专政。后被刺杀而死。

〔26〕 此处指海明威的回忆录《流动的盛宴》，此书以暮年海明威的口吻记录了他在20世纪20年代上半叶，作为驻欧记者旅居巴黎的时光。

〔27〕 雷蒙·格诺（1903—1976），法国小说家、诗人和剧作家，先锋文学社团“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厂）的创始人之一。他曾从巴赫的《赋格的艺术》获得灵感，创作了《风格练习》一书，书中用九十九种不同的叙述方式讲述了同一个故事。

〔28〕 英国一个提供社区成人教育的慈善机构。

〔29〕 （前）法国国家图书馆就在这条街上。

〔30〕 英国小说家劳伦斯·德雷尔（1912—1990）创作的一部小说，也是他著名的“亚历山大四部曲”的第三部。“亚历山大四部曲”讲述了一个二战时期发生在埃及亚历山大城的故事，四本书采用四个视角描述了同一个故事。其中第三本《蒙特利夫》是唯一用第三人称讲述的作品。

〔31〕 “亚历山大四部曲”的最后一部。

〔32〕 法语，“谢谢”。

〔33〕 原文为法语。

〔34〕 原文为“clo-clo”，是一个法国俚语，常用来自嘲。

〔35〕 格雷厄姆·格林（1904—1991），英国作家、剧作家、文学评论家。一生获得21次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但终未获奖），他被誉为20世纪最严肃悲观且最具宗教意识的作家。

〔36〕 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1838—1889），法国象征派作家、诗人和剧作家。作品经常带有神秘和恐怖元素，也具有浪漫主义风格。

〔37〕 原文为法语。

〔38〕 英格玛·伯格曼（1918—2007），瑞典著名导演，代表作有《第七封印》《芬妮与亚历山大》。

〔39〕 罗伯特·布列松（1901—1999），法国著名电影导演，代表作有《一个梦想者的四个夜晚》《很可能是魔鬼》。

〔40〕 让·科克托（1889—1963），法国诗人、小说家、剧作家、设计师和电影导演，多才多艺，几乎涉足了那个时代的所有现代艺术，以创造力惊人著称。

〔41〕 西多妮－加布里埃尔·科莱特（1873—1954），法国女作家。曾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代表作有《吉吉》（后被改编为电影《金粉世界》）。

〔42〕 格布哈德·列博莱希特·冯·布吕歇尔（1742—1819），普鲁士元帅，因参与多次战役而声名远扬，积极进攻的指挥风格为他赢得了“前进元帅”的称号。

〔43〕 夏绿蒂·科黛（1768—1793），法国大革命恐怖统治时期的重要人物。她出生于没落贵族家庭，支持温和的吉伦特派。策划刺杀了她认为是恐怖统治罪魁祸首之一的雅各宾派领袖马拉。后于马拉死后的同年七月，被送上了断头

台。

〔44〕 原文为法语。

〔45〕 原文为法语。

〔46〕 《危险关系》的导演，他把18世纪书信体小说的故事搬到了现代背景的舞台之上。

〔47〕 让娜·莫罗（1928—2017），法国女演员、歌手和导演，代表作有《通往绞刑架的电梯》《祖与占》等，因独特的美和突出的个性而著称，被称为“知识女性的化身”。

〔48〕 鲍里斯·维昂（1920—1959），法国博学多才的作家、诗人、音乐家、翻译家、评论家、演员、发明家和工程师。

〔49〕 自由恋爱主义是一场旨在接受所有形式的爱的社会运动。最初的目标是将国家事务与两性事务（如婚姻、生育等）分离开，让这些事务只涉及个人，而与其他人无关。

〔50〕 原文为法语。

〔51〕 兰波的著名诗句。

〔52〕 让·勒朗·达朗贝尔（1717—1783），法国数学家、工程师、物理学家、哲学家、乐理家。曾和狄德罗一起编撰《百科全书》。

〔53〕 沃维纳格（1715—1747），法国作家和伦理学者。

〔54〕 此处法语原文“hommes”，既可表示“人类”，也有“男人”的意思。

〔55〕 以上三句，原文均为法语。

〔56〕 奥迪隆·雷东（1840—1916），法国画家，19世纪末象征主义的领军人物之一。在绘画创作上主张发挥想象而不依靠视觉印象。

〔57〕 即居斯塔夫·莫罗国立博物馆。居斯塔夫·莫罗（1826—1898），法国象征主义绘画的代表人物。以描绘《圣经》和神话人物而著称，其丰沛的想象力影响了大量象征主义画家和作家。生于巴黎，死于巴黎。作品集中存放于他在巴黎的生前居所，即现如今的居斯塔夫·莫罗国立博物馆。

〔58〕 法国伽利玛出版社旗下品牌，专门出版精装本的侦探小说和犯罪小说。

〔59〕 原文为“wanker”，也有“手淫者”之意。故有后文中“手淫”的法语表达。

〔60〕 居斯塔夫·莫罗有一幅画题为《求婚者们》，出自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情节，着力刻画了奥德修斯回到伊萨基岛后，将他妻子的追求者们纷纷杀死的惊心动魄的场景。

〔61〕 莎乐美为《圣经》中以色列希律王的继女，美貌绝伦。她爱上了先知圣约翰，但求爱被拒。某次宴会，希律王承诺，莎乐美若愿意跳一支七重纱舞，就满足她任何愿望。于是莎乐美跳完舞后请求国王杀死约翰。约翰受戮后，莎乐美抱着他的头颅，献上了梦寐以求的甜蜜之吻。这个故事后被英国作家王尔德改编成了著名剧本《莎乐美》。

〔62〕 一种流行于巴伐利亚地区及奥意边境的弦乐器，用手指和拨子弹奏。常在轻歌剧中用来表现情节的乡土气息。

〔63〕 指艺术家在创作时通过打破一些既定规则，使作品拥有更强艺术感染力的手法。

〔64〕 斯特芳·马拉美（1842—1898），法国象征主义诗人和文艺批评家。代表作有《牧神的午后》和《希罗狄亚德》。

〔65〕 泰奥多尔·夏塞里奥（1819—1856），法国浪漫主义画派画家，以肖像画、历史画和宗教画闻名于世。

〔66〕 爱德华·伯恩·琼斯（1833—1898），英国画家，设计师。作品融合了前拉斐尔派的中世纪风格，以细腻精美著称。

〔67〕 威廉·霍尔曼·亨特（1827—1910），英国画家，前拉斐尔派的创始人之一，作品以细节充分、颜色鲜明、融合了大量象征元素著称，代表作有《死亡的图像》《世界之光》。琼斯也属于前拉斐尔派，两人在风格和题材方面有相似之处。

〔68〕 让·季奥诺（1895—1970），法国小说家。他的作品多描绘普罗旺斯的乡村世界，刻画人面对形而上学或道德问题时的处境。

〔69〕 原文为不标准的法语和英语掺杂。

〔70〕 原文为英语和法语掺杂。

〔71〕 原文为法语。

〔72〕 英国一所著名艺术学院，建于1932年，在艺术史和文物修复与收藏领域声名显著。其学院画廊，是英国最受欢迎的收藏品画廊之一。

〔73〕 此处作者将俗语“You win something, you lose something”（胜败都是常事），化用为了“You lose something, you lose something”（失败是常有之事）。

〔74〕 即托特纳姆热刺（Tottenham Hotspur）足球俱乐部。

〔75〕 即米歇尔·雅齐（Michel Jazy），法国中长跑运动员。

〔76〕 即博比·摩尔（Bobby Moore），英国足球运动员，曾带领英国国家队夺得1966年世界杯冠军。

〔77〕 矛盾修饰法（oxymoron），是指将两个彼此矛盾、互不调和的词放在一个短语中，产生特殊深意的修辞手法。这里矛盾的两词是“学院派”和“象征主义”，象征主义最早源于对古典学院派的叛逆。

〔78〕 即“oxymoron”的后半部分“moron”，“傻瓜，笨蛋”的意思。

〔79〕 由法国导演弗朗索瓦·特吕弗执导的爱情片。1962年在法国上映。讲述一个德国人（奥斯卡·威内尔饰演）和一个法国人（亨利·赛尔饰演）在巴黎结识，他们因意趣相投成了挚友，但也爱上了同一个女孩（让娜·莫罗饰演），而这个女孩又不愿意在他们两人之中作出抉择的故事。

〔80〕 托马斯·洛夫·皮科克（1785—1866），英国小说家、诗人，雪莱的好友。代表作为《爱情的坟墓》。

〔81〕 英国著名童鞋品牌“Start-Rite”。

〔82〕 弗朗索瓦·德·拉罗什富科（1613—1680），17世纪法国箴言作家，贵族。年轻时曾是一名狂热的投石党人，多次参与军事活动，负伤。他在工作之余博览群书，参加各种文艺沙龙活动，把沙龙中的机智箴言记录下来，编撰成一部庞杂的作品《箴言集》，这本书集中表现出他愤世嫉俗的悲观主义思想，哈代、尼采和纪德都深受其影响。

〔83〕 原文为法语。

〔84〕 原文为法语。

〔85〕 让－皮埃尔·梅尔维尔（1917—1973），法国著名导演、编剧、制片人。代表作有《影子部队》《可怕的孩子们》。

〔86〕 原文为法语。

〔87〕 阿尔比恩（Albion）是大不列颠岛的古称，也是该岛已知最古老的名称。

〔88〕 原文为法语。

〔89〕 亨弗莱·鲍嘉（1899—1957），美国著名男演员。代表作有《马耳他之鹰》和《卡萨布兰卡》。

〔90〕 加里·库珀（1901—1961），美国著名男演员，曾经5次获得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提名，最终2次获奖。1961年被授予奥斯卡终身成就奖。

〔91〕 让－保罗·贝尔蒙多（1933— ），法国著名男演员，新浪潮电影的代表人物。在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间红极一时，塑造了许多令人难忘的法国形象。2016年获得了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狮奖。代表作有《断了气》《里奥追踪》。

〔92〕 法国电动自行车品牌，这里指电动自行车。

〔93〕 这类劫匪会在居民门外播放音乐，引住户好奇开门，趁机入室抢劫。

〔94〕 即博比·查尔顿（Bobby Charlton, 1937— ），英国足球运动员，曼联俱乐部的“神圣三杰”之一。

〔95〕 即杰克·查尔顿（Jack Charlton, 1935— ），英国足球运动员，著名后卫。

〔96〕 原文为法语。

〔97〕 原文为法语。

〔98〕 莫里斯·切瓦力亚（1888—1972），法国演员、歌手。曾获奥斯卡特别成就奖。

〔99〕 爱情喜剧《金粉世界》中的插曲。

〔100〕 安德烈·德兰（1880—1954），法国画家，与亨利·马蒂斯一起创建了野兽派。

〔101〕　法国作家福楼拜的长篇小说代表作，刻画了一名法国外省青年在巴黎的成长与幻灭过程。

Part III

第三部　伦敦郊区　二（1977年）

世事、人事皆有定数，来日、明日早成定局。
既然如此，又何必自欺欺人？

——巴特勒主教[〔1〕]

我想我已经长大了。或许是不是说“成年了”更好些？这样更像成年人会用的说法。如果你拿问卷来调查我的生活情况，我会乖乖地在与事实相符的选项前打钩。我很惊讶于自己的伪装能力。年龄：三十岁 / 婚否：已婚 / 孩子：一个 / 工作：一份 / 是否有房产：有 / 是否有贷款：有 /（目前为止，没有半句假话。）/ 是否有机动车：待议 / 陪审团经历：一次。在就“合理性怀疑”展开了一场大辩论后，法庭认定被告人无罪 / 是否有宠物：没有，因为它们会把家里弄得一片狼藉 / 是否去过国外度假：是 / 是否有前途：最好他妈的有 / 是否幸福：噢，很幸福；如果现在的状态还算不上幸福的话，那就没什么时候是幸福的了。

在那些我脑海中恐慌涌动、难以入眠的古怪夜晚，我就会开始在脑子里一条条列出问卷上的选项。这些选项的种类不尽相同，有时会更具进攻性，可能我想靠它们来驱逐黑夜里变动不居的恐惧——健康，白人，英国人，近期有性生活，不贫穷，不残疾，没挨饿，不受宗教束缚，没有情绪或神经偏执问题。奇怪的是，我列着列着，清单上的内容慢慢变得消极起来；不过要是你已经上了床，正躺在妻子身边，楼下的冰箱无声地、令人安心地自动切换着温度，那么有时即便是消极的念头，也能给人带来足够的安慰。现在，我就发现自己又再度放松下来，安于现状。

长大成人，嗯，总体来说，也是一种安慰。至少我得出的结论是这样的。几年前，我曾一直为没法确定自己是否已经成年而焦虑不安。为什么没有一台信号灯——只要看见灯光变绿，我就知道自己成年了？为什么没有一块公告牌——只要看到它，我就知道自己成年了？为什么不会有什么奇特预兆（别太夸张）降临，告诉我我成年了？当然，这些情绪后来慢慢地消失了，很大一层原因是从来没谁质疑过我。比如，从没有谁走过来对我说：“你竟然逃掉了扑搂，真不是个男人，快滚，重新选一项适合你这种废物的运动吧。”我一度以为这种事一定会发生，而

且会悄无声息地突然到来。可是周围的人都很友善。有时候，我甚至怀疑，其实根本没什么成熟，它不过是一个善意的骗局。

当然，想要克服深夜中的恐惧，还有其他办法。有时，当我异常清醒地躺在黑暗中，迎来新的一天时，会翻个身，面向像小狗一样蜷着身子睡在我身边的玛丽恩，然后爬到床尾，像一只倒立在水中的鸭子般钻到被子里，悄悄地脱掉她的睡衣。她通常会翻个身继续睡，睡衣已经褪去一半，缠在她的大腿上。不知道玛丽恩是不是在故意纵容我的捣乱，我要占有她，用比亲吻更激烈的方式。不过这一次，她有些反常，很不情愿地翻过身子。

“谁，干吗啊？”

“你猜。三次机会。”我轻笑道。

“不要。”

“不——要——！”

“今天是星期几，克里斯？”

“星期天。”

“我真的好累。”

“哦，好吧。不过，亲爱的，现在并不是星期一的凌晨，我是说时钟刚走过星期六的夜晚，正进入星期天。更准确地说，现在是星期天的0点30分。”

这假扮迂腐的前戏把我们都逗乐了。

“好吧。”

她有气无力地分开双腿，一只手放在两腿间，另一只手把我扯了过去。谈话停止，我们的呻吟声响起。

事后（仍然是个意味深长的词），我们离开彼此的身体，半梦半醒着，感觉好像刚和对方分享了一切。我认为这就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候。很多人都说，幸福很无聊，但我不这么看。还有人说，幸福的人总是千篇一律的。我也不在乎。无论如何，在这种时候，我根本没兴趣和

人争论。

1　裸体女巨人

那些胡思乱想是什么时候消失的？它们为什么消失了？无论怎么说吧，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那些想法最后都无影无踪了。是某个决定性的事件让它们消失的吗？对某些人而言，也许是的。但通常情况下，这些想法是被消磨掉的，是被一点一点、慢慢地消磨掉的。事后你可能觉得好奇：我们当初为什么会把它们看得那么重要？

每到星期天，我都会轻手轻脚地早早出门，向左转，经过几幢显眼的独立式住宅："雷文斯霍"的甬道上散落着马栗花的花瓣，"普罗旺斯风光"挂着绿色的百叶窗，"东科克"院子里那座无壁车棚总是让人忍俊不禁。这些住宅的名字都用哥特式字体刻在一块钉在树上的木板上。

我顺着小路穿过高尔夫球场，看到一辆浑身结着露珠的车从身边开过，它很快地停下来，车身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我喜欢这样的感觉。喜欢这种雾蒙蒙的独特景色。在第四个球座旁那片挺高的地方，你能俯瞰远处小小的人影，他们正推着球包车，沿着球道向前走。下雨的时候，他们会迅速汇成一条条彩带。站在这里，你可以远远听见人们自责地大喊"Fo-o-o-ore" [2] 的声音，十分滑稽（我不禁联想到托尼拉长嗓音大声吼着"剥——了——他们"的画面）。更下方，一列列漂亮的银色火车穿梭往来着，伴随着宛如低噪编织机的嗒嗒轻响，车窗就像那些男孩在操场上玩的镜子似的，会把阳光晃到你的脸上。教堂的钟声响起，提醒人们该起床去做礼拜了。

回到伦敦郊区定居总觉得有些讽刺。我敢肯定，小时候的我总是把这里比作灵魂的梅毒 [3] ，或者其他类似的说法。不过成长不也一部分意味着能够驾驭讽刺而不是被它甩掉吗？再说，住在这里很方便。音像店旁边有家食品店，店里出售还黏着鸡屎和稻草的新鲜鸡蛋。从玛丽恩

常去的美发店往前继续走，不出两分钟，你就能看到几头真猪在菜地里乱拱。如果是开车的话，五分钟，你就能去到开阔的乡间，在那里，除了几座电线塔外，没有半点儿城市的气息。小时候每当坐车经过这些电线塔时，我都会用胳膊肘碰一碰正在看科幻杂志的奈杰尔，小声对他说：“快看，那些裸体女巨人。”如今再次开车经过它们时，我仍会想起这个比喻，不过现在发觉它虽让人兴奋，却并不那么贴切。

这些胡思乱想是什么时候消失的？我突然想起那是我和玛丽恩交往之初的一天晚上。那时正是十二月，天气非常寒冷。我们开车出去兜风，最后停在了一家电影院的停车场里，开着暖风聊天。我们坐在她那辆莫里斯敞篷车里，聊了很多很多。我至今还能从左到右地背出当时仪表盘上的数字。

“所以呢？”玛丽恩“咔嗒”一声拉起手刹，第一句话只有这三个字，这是她聊天的一贯方式。

“所以？我还爱你。”

“嗯，很好。”一个吻，又一个吻，最后我在她脸颊偏下的地方又轻轻吻了一下。

“我像昨天一样爱你。”

“很好。还有呢？”我注意到她的下巴看起来很突出，但这并不是因为她今天恰好穿着一件高翻领套衫的缘故。

“这还不够吗？”

“对我大概是够了，但是对你可不太够。”

“……？”

“因此，最终让我也觉得还不够。”

“该死。怎么觉得又像是回到那会儿在‘小公鸡’里似的？”就是在那个巴黎的小餐馆里，我们第一次觉察到——我甚至有些害怕——对彼此的好感。

“……”

“你想让我说什么？”我诚恳地想知道。几近诚恳吧。

“好吧，我并不是想听你说一些我想听的话。”（挺有道理，可这为什么没让事情变得更简单呢？我本以为你越爱一个人，事情就会越简单，可事实并非如此，永远都有陷阱在等着你。）

“这是‘那个’问题吗？”那个可以从任何角度出发讨论的问题。

“我想感觉到……你的确在考虑这个问题。”

“我会考虑的。你愿意嫁给我吗？”

“我会考虑的。”

“我情愿相信……你正在考虑。”

我们继续聊天、接吻。看完电影的人陆续开走了车子，整个停车场变得空荡荡的。我们发动不了车子：暖风把电池耗干了。最后，一位汽车抢修公司的工作人员赶来，他看到雾蒙蒙的车窗，没好气地说：“女士，先生，你们的车子没坏，只是暖风开得太久了。”

托尼没有来参加我的婚礼。他给我写了封信解释说，他觉得他没法按规矩出席。总之信的开头是这样写的，我根本没心思看完接下来的内容，就直接把它扔了。两天后，他打来电话。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那封信写得怎么样？”

“我没看。”

“妈的！为什么不看？我可把结婚的所有坏处都详细论述了一遍。如果你现在不看，还想等到什么时候看？”

“呵，很可笑的是，我现在比任何时候都不想读那种东西。你是想挑衅还是怎么着？”

“妈的，不是。咱们早就过了干那种事的年纪了，不是吗？不，我

只是觉得你会乐意从历史的角度纵观一下你这步该深思熟虑的行动。”

“托尼，你还真是体贴啊。”

“别误解我。我是说，你知道，我也挺喜欢玛丽恩的。当然，她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哦，这我就放心了。不过我想历史环境已经成功阻止你把她从我手中抢走了，对吧？”

“我不懂你的意思。”

“反正滚一边去吧，托尼。”

“我真不明白，这有什么好发火的？”

“没错，咱俩之中，的确有一个蠢极了。”

“不管你怎么想吧，再说件有趣的事。有一天，我在法国佬的字典里查了下‘婚姻’这个词。你知道吗？和这个词有关的所有搭配，都是贬义的，比如：相互利用式婚姻，兴趣式婚姻，无性婚姻，盲从的婚姻，等等。”

“还有真爱式婚姻。”

“这我倒看漏了。”

“我可没漏。”说完，我挂了电话。

随后，我又想起六年前一个阴霾的清晨。11月30日。在肯宁顿登记处外的人行道上，我感到后背上有一种尖锐细小的痛感，胃里充溢着若有似无的啃啮感。玛丽恩和我肩并肩站着，脸上尽量保持着“幸福的微笑”，目光却在焦灼地扫视四周，看看有没有谁不守规定，带了五彩纸屑 〔4〕 来。朋友们拿着相机，让我们摆出各种滑稽可笑的姿势。玛丽恩拍了一张假扮“怀孕”的照片，她两脚岔开，身子后仰，装出一副反胃的样子。有个人（我想是戴夫）还带了一把老式猎枪来，我们想找个年纪合适的路人，让他端着猎枪指着我，拍张照。但问题是，每一个看起来足够体面、适合扮演玛丽恩爸爸的人，都不愿意干这种有失身份的

事。最后，一个流浪汉模样的人用购物车推着他的家当经过时，我们叫住了他，请他背对镜头，拿枪指着我。但后来，我们费了很大劲儿才从他手里把枪抢回来，因为他认为那是他应得的报酬。

当我和玛丽恩回到她的公寓换衣服，准备参加招待会时（为此，我们曾和父母讨价还价，最后达成协议：婚礼可以按我们的方式举行，但必须体面地招待客人），我突然找到了导致背痛的罪魁祸首：刚才匆匆忙忙穿上新白衬衫时，有一个固定用的大头针没取下来。至于胃里那股四处游窜的啃啮感——在我瞥见玛丽恩此刻温柔、甜美、坚毅、幸福、可爱的脸庞时——猜想，应该是由紧张造成的。

玛丽恩帮我找到了第一份真正意义上的工作。那时，我正在旺兹沃思当代课老师：每个星期有二十五英镑的薪酬，但代价是自行车每个星期都会被不同学校不同年级的小孩放气，偶尔还会有些牛高马大的青少年问我是不是同性恋。即便是托尼的赞许也没法缓解我内心的愤怒和乏味（托尼很认同人应该干自己厌恶的工作，他把这称作“社会酵母”）。值得庆幸的是，玛丽恩会到散发着霉味的小房间来看我。我总是躺在床上，目光穿过她的层层秀发，盯着天花板上的霉斑看。

有一天，她翻着厚厚一沓招聘启事，念道：“爱华德·波特公司，招聘实习文案：年薪1650英镑，每隔半年涨一次薪。要求活泼开朗，适应性强……”那些笼统的要求。

“跟我想象的不太一样。”

“你已经想好要找什么样的工作了吗？”

令我意外的是，他们居然录用了我。令我更意外的是，我居然很享受这份工作。玛丽恩的赞许让托尼的轻蔑显得没那么伤人。况且，这份工作从没给我一种在上班的感觉，反而像是有人花钱雇我去做运动或者玩填字游戏什么的；特别在做大型项目时，你会开心亢奋，斗志满满。我记得我们曾帮一款叫“飞起来”的食用脂写广告词，这给办公室提供了

不少笑料，虽然最终并没被客户采纳。我们所有人都觉得，一定得打败对手公司的广告词——“精力轻松变充沛”[5]。这句广告词一直是业界的典范，让人过目难忘。我们冥思苦想，写出了“让你的厨艺飞起来”（配图：一名宇航员拿着松软的蛋糕），“上楼吗？乘电梯吧”[6]（配图：一名电梯员拿着松软的蛋糕）之类的广告词。甚至还为一个促销活动创作了“别在嘴里寻找飞马”（配图：一匹生机勃勃的小公马背着松软的蛋糕）。这工作听上去很荒唐，却让人很开心。并且，在我眼中，它并不堕落。据说广告界隐藏着许多诗人和小说家，虽然被问到有谁时，抱歉，老实说，我一个名字都想不起来。不过我知道艾略特在银行工作过。

三年后，通过戴夫的介绍，我跳槽到了哈洛·图森公司工作。这家公司刚刚开业不久，但他们设计的各种精美的参考手册，早就出现在每间铺着软木地板的厨房里，镶着松木板的浴室里，以及每辆外形俗丽的雷诺4汽车里。我在那儿做了五年的编辑，无怨也无悔。我不觉得这份工作多差劲儿：我们追求利润，但也确实是聘请优秀人员制作精品好书。比如，当时我编辑了一本关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绘画作品的集子：这是一部根据瓦萨里[7]的经历拍摄而成的文献电视片的周边图书。托尼向来认为艺术家不该把工作和生活混为一谈，却早早为我这本小书拟好了章节名：博那罗蒂[8]干那事，列奥[9]成功滚床单，桑德罗[10]啪啪啪，马萨乔，等等。托尼永远有无穷无尽的“等等”。

“散步的时候，你都做些什么，克里斯？”

（以前我会虽算不上欺骗，但有些滑头地回答：为了让你高兴，努力锻炼肌肉呢。或者其他这样的话。但现在我已经放弃这种真假掺杂的说话方式了，就像我已经放弃元信息传递一样：理论上很棒，可现实中完全行不通。）

“嗯，那个，我在想些事情。”

“哪方面的事情？”她似乎有些担心，好像认为自己也该和我做一样的事，却抽不出时间。

“噢，那些乱七八糟的破事。”

“……？”

“比如，过去和未来。或者世俗性的忏悔之类的，我会祈祷，爱，还有缅怀。”

她再次露出了担心的微笑，走过来，吻了我。从她的肢体语言中我捕获到的元信息就是她想吻我。（这一次，我放任自己不去核实理论的真假。）

“我爱你。”她说，呼吸透过衣料渗进我的肩膀。

“我也爱你。”〔11〕“嗯。”

“还爱你的正面。”

玛丽恩咯咯笑了。据说在婚姻生活中，再蹩脚的笑话都会很好笑。

我还列出了另一份令自己欣慰的清单，是我娶玛丽恩的原因。

当然，首先是因为我爱她。

那么，我为什么爱她呢？

因为她通情达理，聪慧，漂亮。

因为她并没有把爱当成一种探知世界的手段，并不会把观察别人（我想这里我是在指我）作为一种获取信息的方式。

因为她没有一来就和我上床，也没有因循守旧地盲目坚守道德戒律；并且事后，她没表现出懊悔。

因为有时我觉得自己的内心深处有些怕她。

因为有一次我问她：“不论发生什么，你都会一直爱我吗？”她反问道：“你脑子出问题了吗？”

因为她是有钱人家的独生女。奥登〔12〕曾经说过，金钱或许没法点燃爱情之火，但却能让爱情的火焰越烧越旺。

因为她容忍我不停地列这样的清单。

因为她爱我。

因为如若毛姆的洞察是真的话，那么生活的最大悲剧不在于人们死去，而在于他们不再相爱。而玛丽恩就是一个即便哪天我们不再相爱，我也已经从她身上学到很多的姑娘。

因为，我对她说了，我爱她。已经没有任何反悔的余地了。我这样说并无嘲讽之意。传统观念认为，婚姻中哪怕有些许隐瞒，最后都会被发现，而我并不这样认为。我认为婚姻总是让你离真相越来越远，而非更近。这样说也没有嘲讽之意。

2　运营成本

现在我和托尼不再经常见面。尽管我们对彼此仍怀着念旧之情，但心里都知道，我们已经不是一路人。他离开摩洛哥后，又去美国待了几年（用他的话说，这是从“梦幻”到“庸俗”）。回来后，他开始教授哲学，摇身一变，成了一名冷漠麻木的学术评论家。他发表了很多诗作，出版了两本散文集，并越来越热烈地投身于街头政治。眼下，他正和一个女孩同居，住在一个他在肯辛顿能找到的最老旧的街区上。我们总是记不清那女孩叫什么。上次我们给他打电话，邀请他和“妻子”来家里做客，但他表示，自己会一个人过来。

“真遗憾，凯莉没有一起来。”玛丽恩说。那时，我们正坐着喝开胃酒。

“是卡莉。她不是来不了，只是我们的理念是各有各的朋友，互不牵扯。”

“你的意思是，你不想让她来，还是她不想来，到底哪一种？”

托尼有些惊讶，估计因为玛丽恩一向很安静，他没料到她会这么咄咄逼人。

“都不是，她或许挺想认识你们的，只是我们各有各的朋友罢了。”

“你……有没有告诉她，我们也邀请了她？”

“哦……事实上嘛，没有。”

“就是说，就算我们想认识她，也没机会了？”

“别把事情想得那么严重啊，玛丽恩。”（他叫玛丽恩名字之时，故意突出了韵脚，听着好像在说：继续〔13〕。）“我解释得很清楚了，不是吗？”

“再清楚不过了。我还是继续喝我的酒吧。”

气氛有些尴尬。一段时间不见面，我就总会忘记，我和托尼已经变成两个多么不同的人。不过，你只要看看我们，稍作对比，差别便立马显现出来。我穿着一件圆领毛衣，一条灯芯绒裤子和一双暇步士休闲鞋。而托尼则下半身穿了一条很有设计感的高档牛仔裤，上身穿着斜方棉布西服背心和一件款式精巧的皱巴巴的衬衫，外面还套着一件那种跟踪狂常穿的带风帽的短外套。头发上很随意地打着发胶，破破旧旧的背包里装着——我猜——一些我一辈子都用不到的东西。虽然他看上去还是过去那个皮肤黝黑、精力充沛、每天刮两次胡子的犹太人，但我注意到，他最近把两条眉毛相连处的毛给拔了。除此之外，他的谈吐似乎也和我记忆中不大一样，口音没有变，但是句法和用词都变得更通俗简洁了。

我知道托尼好斗——我们上学的时候都是这副德性，我只是没想到，他对一次普通的邀请反应会这么大。气氛紧张地聊了一会儿后，我们终于坐下吃饭了。艾米坐在托尼左手边她高高的婴儿椅里，脖子上系着一个黄色的口水兜。突然，托尼煞有介事地穿上了他带风帽的防水外套，把座位往右移了几英寸，用他的话说，这是为了避开“喷洒区”。

“你永远说不准小家伙们什么时候会乱扔食物。”他用一副非为人父母者的神气口吻说道。而且他特意用了“乱扔”。

“她很乖的。”玛丽恩口气笃定地说，“对不对，乖乖？当然，除了她闹胀气的时候。”

托尼做出一副惊恐的模样。“为什么每个普通的小宝宝都像一团糟糕的排泄物呢？”玛丽恩微微皱了皱眉。我说我不知道。“因为他们全都要小便，全都会胀气。”玛丽恩没作任何评论，沉默地递给他一碗汤。托尼借这个机会，又沿着桌子，把椅子往右挪了几英寸。“所以啊，保不准什么时候她就会把食物朝我扔过来。就因为这个，我才一直穿着我的防护服。”（他晃了晃外套的袖子。）“我穿着它见小宝宝，逛贫民窟，在花园里干活。对了，去艺术委员会要钱时也穿着。”

“我们既有孩子，家又在贫民窟，对吧？”玛丽恩问道，很自然地生气了。

“这个嘛……”托尼转向艾米，咧开嘴，做了个小丑的鬼脸。“咯咯咯，”他差劲地模仿着一位溺爱孩子的伯父，“真是个出色的小投手，来，朝托尼喷一口饭啊。”他伸出一只袖子，仿佛在邀请艾米。

“够了，亲爱的。”我打断他们，拿起勺子舀了些西洋菜汤，心里不太舒服。玛丽恩还在等托尼的回答，托尼却在忙着往嘴里塞面包。

“讲讲你自己吧，托尼。”过了一会儿，玛丽恩说道。

“嗯，为了缩减运营成本，我刚做了输精管切除手术。现在在为‘移动剧院’写点儿东西。打算把本地的工党法西斯都撵走。研究库斯勒，写了一篇叫《关于口是心非的研究》的文章。当然，还有跟着老同学蹭吃蹭喝。”

“还有老同学的太太们。”玛丽恩纠正道。

“是的，还有他们尖酸又善于嘲讽的太太们。”

这时，艾米发出“呜——”的一声，咳嗽起来，然后开始轻微地干呕，一股奶水从她嘴里流了出来，一直流到了塑料口水兜上。托尼为自己的胜利笑出声。艾米望着他也咯咯地笑起来。他装模作样地擦拭起外套。气氛缓和下来。一旦我们适应了他这种毫不掩饰的粗鲁和我行我素之后，相处得竟还挺愉快。有一次，玛丽恩对我抱怨说托尼根本不在乎别人的感受。我对她说，这是作家的本性，他们总是看到什么就说什么。“我还以为作家会更重视而不是漠视别人的感受。”她说。我当时的回答好像是“重视别人的感受和得体有礼并不一样”。不过，我记不清自己是否相信这个解释。

吃完午饭，我带着托尼去花园里逛了逛。他对“逃避现实”的花卉视而不见，不停地问我一些关于泥土、蔬菜品种以及土地产量的问题。他曾经在威尔士的一座合资农场里待过一年，似乎在那儿积累了些经验和知识，但对园艺法则一窍不通。

“所以你这辈子就这样了，嗯？”当我们正兴致勃勃地观赏一排欧洲油菜的时候，他突然不怀好意地笑着问我，“就这样了？”

我本以为已经避开这个话题了，直到他如此直白地抛出来。我没回答，转而问他：“你现在比以前更……更关注政治了，是吗？”

“应该说是更偏向左翼了，如果你是想说这个的话。人是不可能完全脱离政治的。”

“得了吧，咱们青少年那会儿，根本不把政治当回事。鄙视它，对它完全没兴趣，你忘了吗？‘咱们’是要推动世界改变的人，你不记得‘咱们’当时的想法了吗？”

“我记得咱们当时都是名副其实的保守党人。”

“胡说八道。咱们当初不是痛恨富人吗？还憎恶小资产阶级，相信‘比利时人都是小偷……’〔14〕”说到这里，我想不起接下来是什么了。

“我承认，咱们当初对政治没什么兴趣，还很厌恶那些家伙。不过说到底，这些都是建立在保守党的政治主张上的，不是吗？老天，你难道忘了古巴的事情了吗？咱们当时是怎么做的？为肯尼迪加油打气，就像支持《坦克大决战》〔15〕里的罗伯特·瑞安〔16〕一样！（难道不是吗？）咱们对普罗富莫〔17〕又是什么态度？不过是嫉妒——这就是我们分析社会政治危机后得出的东西。”

“可是写诗却什么都改变不了。”我说，特意强调了“写诗”两个字。

“说得太他妈对了。所以你要想推动变革，别写什么诗。我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写诗，或许是想换种方式自慰吧。有一天，我在迪伦书店看到一本诗集，甚至没能翻完前言，它的前言里说：这本诗集是为改变世界而写的。真他妈可笑。”

“干吗这么激动？”

“因为诗歌之所以什么都改变不了，都是因为那群富人在从中作梗。”

“谁在从中作梗？哪些富人？拜托，说具体点儿。”

“就是那些该死的富人，没法说得更具体。那些为非作歹的肥猫。就因为他们，诗歌被边缘化了，变成深夜档节目，变成一种极其小众的文字游戏，跟滑水、兽交没什么区别。谁还读诗？谁还会被告诉说诗歌很重要？”

“可是每期报纸都刊登不少诗歌。”

“哈——刊登得越多，读好诗的人就越少。都是些粗制滥造的用来填充版面的玩意儿。他们经常会给一些没出息的软骨头打电话说：‘嗨，乔纳森，这个星期可不可以写一首短诗？’要么就是：‘很抱歉芭蕾评论家写了太多大写字母，把手腕扭伤了，能不能请您代替他写一首由短句组成的长诗？要押韵的，您懂，我们的读者喜欢押韵的句子。’”

“我觉得不太合理。”（坦白说，我认为这挺神经质的，只是一个失意的作家在感到幻灭后的愤愤。）

“当然不合理啦，”（说到“合理”二字时，托尼表现出一种他在讽刺保守党人时特有的口吻，）“但现实就是这样。你去书店买诗集，只能找到一些欢快的民谣或者毫无生气的老古董，它们跟当前的现实有什么关系吗？小说也一样：不是写走私犯，就是讲风骚的小妞或者历史。”

“我们都了解历史是怎么回事。”我用一种怀念的语气暗示道（心想，最好能让他在这个话题上就此打住）。

“确实，历史都是由胜利者书写的。可是为什么现在没人再把书当严肃的东西对待了？我是说，除了那些学术界的人，那群狗屁不通的家伙。他们只是群评论家，只是在复述几百年前的旧货。为什么作家一发表政治言论，所有人都对他冷嘲热讽？为什么任何左派的东西，只有变成一种流行文化，才会有人去读？可真等到它们成了潮流那天，不恰好说明它们已经陈腐过时了吗？为什么那些人他妈的……”（他一下说太多，似乎想喘口气。）“他妈的不买我的书？”

“因为太色情了？”我猜道。托尼大笑出声，渐渐冷静下来。接着，他把话题转回到赞美花园上。

“你为什么不做些事情呢，阔佬？”

我没有告诉他我准备写一部书，是关于环伦敦公共交通网的沿革变迁史的。

“哦，我啊，我正忙着过日子。”

他又笑了起来，笑声中带着些许同情。至少在我听来是这样的。

（不过我并不是真的只在“过日子”，但我能说自己在严肃认真地对待生活吗？在学校念书的时候，我曾认为自己很严肃认真，但事实上，那只是少年意气而已。在巴黎时，我确实一度认为自己很严肃认真，认为自己在探索将生活和艺术结合起来的伟大理论。可也许我只是夸大了那种条件反射的快乐的正当性与重要性。现在我严肃认真的对象已和过去全然不同。我也不担心这种生活状态会突然坍塌。）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用再租房子住了？”我向托尼说明后，他问道。我们现在已经走到花园尽头，顺着豆棚往上望去，你会看到一扇开在屋顶上的天窗：迟早有一天，那会是艾米或者她弟弟的房间。

“这算原因之一吧。住在一间屋顶不漏雨的房子里，很让人知足。”

“穴居人。”托尼用我们上学时那种嘲笑的腔调嘟囔道。

“看儿女绕膝，为家人遮风蔽雨。”

“大男子主义。”

“嗯，等你也有了孩子就明白了。”（我一般不会说这种话，因为托尼的“妻子”最近在干托尼称作“胡佛工作”〔18〕的活儿。可是不反击他一下，我心里不平衡。）

“但我认为生孩子就是个错误。”

“不，她并不是我们精心规划的结果。不过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区别。”

“好吧，我只是觉得这是一套很古怪的惯例。让伦敦橡胶厂在杜蕾

斯的每个避孕套上扎个小眼儿吧，这样，我们就能创造一批新的成熟的人：这批新成长起来的人，他们会严肃认真，体贴温情，老把宝押在自己的蛋蛋上。甚至也许会开始买我那些该死的破书！”

我们继续向前走，在几株四季豆旁停了下来。

“对了，”他说，胳膊肘上下晃着，比出一个我们过去都很熟悉的下流手势，“你出过轨吗？”

我最初的本能反应是，让他管好自己那点儿糗事，别多管闲事；第二个反应是无视他的问题；第三个反应（干吗纠结这么多？）是直截了当地告诉他。

“没有。”

“这挺有趣的。”

“有什么趣？”（他有什么好得意的？）“你是想说，六年来，我对妻子一直非常忠诚很不可思议？还是说，你自己连一星期的忠诚都坚持不了？”

“不。我觉得有趣的是，你在说出‘没有’之前的短促沉默。你或许在想，没有——但我对她真一点儿二心都没有吗？没有——可是上个星期是不是差点儿就干了呢？或者，没有——因为玛丽恩快把我榨干了？”

“事实上，我刚刚是在想，该不该给你脸上招呼一拳。但转念一想，还是决定告诉你实话。这么说，你跟卡莉已经达成很前卫的共识啦？”

“前卫，保守，不管你怎么叫它吧……反正和你这个肮脏的同时信两种宗教的人渣，憎恶性的虚伪手淫怪，不一样。”

“但我不信教，更不手淫……我只是爱自己的妻子而已。”

“大家都这样说。就算哪天你出轨了，嘴上还是会这样说。我敢打赌，即便到死你也会这么认为，不是吗？”

“确实。”

“好，这让我松了口气。那你怎么受得了这辈子在死之前都不碰第

二个女人？怎么受得了？要是换作我，早就疯了。我的意思是，我知道玛丽恩的床上功夫一定很了得，如狼似虎，把你榨得干干巴巴的，像一根丝瓜似的。可即便是这样……”

我本想结束这场谈话的，可是他突然说到玛丽恩，而且描绘方式是那么怪异、伤人（别把你下流的想法用在我妻子身上）；再说，他以为他是谁？凭什么教训我？

“好吧，我不想详细地谈那些你喜闻乐见的细节。不过，我们的性生活……”（我顿了顿，心里已然有一种不忠的感觉，）“嗯，花样还算多……”

托尼又上下晃动起他的胳膊。

“你不会是在暗示……”

我必须赶快结束这个话题：“你看，就算你生活在大都会线上，也不可能没听说过……”我很气愤，突然词穷，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我为自己想象出的图景感到很羞耻。

“说话可得谨慎些啊，”托尼幸灾乐祸道，“一不小心，搞不好，老婆就没了。”

“关于出轨，我没理解你想说什么。我不会和玛丽恩躺在床上，脑子里却想着：‘但愿死前还能睡别的女人。’况且，一旦你吃惯了……鱼子酱，就不会再想吃……炖鳕鱼了。”

“可是海里不止有一种鱼啊。那里有很多鱼，各种各样的鱼……”托尼说到一半，便闭口不言，笑眯眯地等着，敦促我继续说下去。我心里十分气恼，暗暗责怪自己不该选择这样一个尴尬的比喻。

“总之，我对这种前卫的理念不感兴趣。我之所以不在外面寻花问柳，是因为这样做既不会让我开心，又容易染上性病，还会传染给妻子，生下脑袋不正常的孩子，就像斯特林堡〔19〕和易卜生〔20〕，或者别的什么人那样。现在这个世道，好像你不乱搞就会变成一个呆子，没什么机会结交新朋友，最终变成一个除了会和老婆睡觉以外一无是处

的废物。”

“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啦。这只是一种流行的偏见而已。”

“那你还有什么好沮丧的？既然这么相信自己的理念，为什么替它辩护的时候，那么激动？”

“就是因为你这样的家伙，总在我这样的家伙耳边唠叨不休，然后还把这些事写成书。你还记得吗，我们小时候那会儿，就有人提出过‘支持出轨’的理论。我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出轨都是不合理的。只是现在，如果你真这么干了，那么将要面对一系列很严重的惩罚。”

托尼沉默了一会儿。但我能感知到，他马上要反击了。

“也就是说，你承认，你的忠贞不贰并不是奉了上帝的旨意？”

“当然不是。”

“那也许是受了一条‘绝对命令’的影响，认为：不能偷情，免得自己的妻子也遭他人觊觎？”

“不，我才没有那么强的占有欲。”

“又或许在你眼里，这根本不是个原则性的问题？”

我很不安，感觉自己好像正被他引向一个陷阱，并且我不知道陷阱里有什么。我很了解托尼，唯一能肯定的是，等待我的一定是尖酸的讽刺。

“你和玛丽恩谈过这个问题吗？”他继续问道。

“没有。”

“为什么没谈呢？我以为这是任何恋人一开始就会讨论的问题。”

“实话说吧，有一两次，我确实想跟她提一下，可是这种话题一旦提起来，你要怎样让对方不多想，不觉得背后有猫腻呢？”

“或者有什么人。”

“可以这么说吧。”

“所以你根本不知道，她介不介意？”

“我敢肯定，她一定介意。换作我也介意。”

“但她也没问过你，不是吗？”

“没有，没问过。”

“所以，这不过是……”

“……一种感觉。但是一种很强烈的感觉。我了解它，我能感受到。”

托尼故意深深地叹了口气。“他的陷阱到了。”我心想。

“怎么了？”（我想引他换个话题。）“我对你说的‘出轨’表现得还不够感兴趣吗？”

“我只是有些感慨，世界变化这么大。还记得我们上学的时候吗？那时‘生活’还是首字母大写的‘生活’，永远都不在身边，只在别处。那时的我们常常认为度过充实生活的方法之一，是去发掘和归纳出一些对指导个体作抉择很有帮助的原则。很显然，除了手淫怪之外，当时大多数人都是这样想的，不是吗？而且记得我们那时还读过许多托尔斯泰晚年写的小册子，比如《我们该这样生活》之类的吗？我只是想知道如果当时的你预见到未来的自己会什么事都只凭直觉作决定，甚至连最简单的正误都懒得验证一下，会自我鄙视吗？我的意思是，现在这种状态并没让我太吃惊，但让我很沮丧。”

我们沉默了很久，谁都没有朝对方看上一眼。我预感到，这一次找台阶下的话会比平常来得晚些。

托尼继续说道：“我是说，或许我也好不到哪儿去。我做的很多决定都是出于自私的考虑，虽然我声称这是‘实用主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一样糟糕。”

他这么干，就像是把我溺死之后，站在旁边，等尸体浮上水面，被冲上岸，又装模作样地给我做几个人工呼吸。

我们朝着房子往回走，一路上，我一直在向他介绍沿途的植物。

3　硬硬的衬裙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在被托尼这样剥得精光的时候，本来可以再为自己辩解几句，几句总是可以的，可却发现被别人误读也是一种乐趣。

你会坦诚自己忠贞吗？我不知道，但我可能会试一下。毕竟如今这种观念也不再有什么好名声。也许“忠贞”这个说法听着有些太严重，太正。或者也并非如此。我是谁呀，能对别人的赞美不屑一顾？如果你会因为没能把一个在水塘里溺水的人救上岸而被当成罪犯，为什么不能因为拒绝了诱惑而被夸奖有操守呢？

贝克街的一次偶遇让我对此有了新的领悟。那天六点差一刻，我正等车驶出站台时，不知被谁的公文包撞了下肋骨。我侧了下身，给一个在这条线上很常见的大胖子让出点儿空间。这时突然听到有人喊：

“劳埃德。是劳埃德吗？”我转过身去。

“彭尼。”我知道他叫蒂姆。他也知道我叫克里斯。在十二岁那会儿，我们都还像小鹌鹑时，曾在同一个橄榄球队里待过，分别担任左中锋和右中锋。不过即便在那时，我们的关系也从没好到能直呼对方名字的程度。后来，他数学达到六级，还成了级长。我们这些“差生”就不再和他一起玩了，只在走廊里碰面时会点点头，一般那时，托尼和我会大声谈论起什么霍普金斯〔21〕诗歌中动态的含混性。

他依旧满头卷发，又矮又胖，一副级长的派头，身上的通勤族装束丝毫没影响他的气质。我知道他当初获得壳牌公司的奖学金上了剑桥大学：每年能得到700英镑的资助，但条件是毕业后三年内，需要为公司服务（那时候，托尼和我都认为，这是老板阶层们常使的暴力手段）。在地铁驶往芬奇利路的路上，他和我聊了许多：在一次睡衣派对上（这

场合有些尴尬），他结识了教地理的妻子。在壳牌公司干了五年后，跳槽到了联合利华。现在有三个孩子，两辆车。正在努力工作，供孩子们上私立学校，接受良好的教育。总之是一个老套的发迹故事。

“有照片吗？”我问道，很烦躁。

“什么照片？”

“你老婆和孩子的照片呀，没有随身带着吗？”

“我天天回家，周末也和他们一起过，干吗还要随身带着他们的照片？”

我不得不保持着微笑，注视着车窗外面新建的塔式高楼。那是一座医院，坐落在运动场边上。从高处望去，足球场上的球门只有曲棍球球门那么大；而曲棍球场上的球门只有水球球门那么大。傍晚有一层雾气升起，漫到人们的脚踝，笼罩着大地。我开始给他讲我的生活。这么做也许是因为刚惹他生气而心里内疚，也许仅仅只是因为那天晚上我忽然意识到，我的生活被描述出来，竟然和他的如此相似，除了我耕耘的效率没那么高以外。

我发现一旦我抛去那些出于本能的反应，和他还是挺谈得来的。我告诉他，我正计划写一本针对环伦敦公共交通系统的社会史书。

“这想法太棒了。”他说，我不由得有些自得，“我一直想知道这方面的事。事实上，有一天，我碰到了迪基·西蒙斯，你应该还记得他，我们俩不知怎的聊起了伦敦地下那些废弃的隧道：铁路隧道，邮政隧道之类的。他现在在大伦敦市议会工作，对这方面的情况很了解，也许能帮到你。”

他也许真能帮上我。西蒙斯念书那会儿是个腼腆、孤僻、有点儿让人捉摸不透的男孩。他头皮屑很多，总没什么自信，长得也不怎么好看，那头按校规剪的短发，越发凸显了他五官的不协调。午休的时候，他老是一个人躲在六年级教室外阳台的一个角落里，将骨骼分明的尖鼻子凑在一本晦涩难懂的性学书上，津津有味地读着。空着的手可怜巴巴

地把招风耳往脑袋上压。那时候的西蒙斯像个不会有出息的孩子。

“别急，”蒂姆说，“迪基和我下个月都要去参加OBA中学的年度聚餐会。你也来吧，大家见个面。”

我很后悔答应了这件事。他同时还邀请我和玛丽恩下星期六去参加一场“乳酪酒会派对”。我说，只要不是穿着睡衣举办的，我们一定去。

但赴邀那天，因为找不到代看孩子的人，结果只能我一个人去了。老套的情节：许多年来头次独自参加派对的丈夫一杯接一杯喝着闷酒。这时，一个穿着五十年代复古风服装、抹着那个年代风情口红（勾起了丈夫的怀旧之感与恋物情结）的女孩，东一句西一句和我闲聊起来。我们一起喝着酒，咯咯地说笑着，挑逗的试探，不安分的肢体接触。然后，突然之间，就乱套了。就我贫瘠的想象力来说，全都乱套了。

“那好吗？”她突然问。

“什么好吗？”我反问道。

她盯着我看了几秒钟，然后用一种清醒的威胁人的口气说道：

“好吗，我们走，去上床？”（她才多大呀！天哪，二十？二十一？）

“哦，这事我可不懂。”我答道，一下子像个十五岁少女似的，突然满脸通红，紧紧地捂住自己“硬硬的衬裙”。

“为什么？害怕把你那活儿放到自个儿的嘴里吗？”她突然俯身向前，吻了一下我的嘴唇。

我好多年都没感到这么惶恐了。我祈祷，但愿上帝保佑，这种新口红不会粘到我的身上。我扫视了一圈，想看看有没有人注意到这一幕。似乎没有。我又环顾了一圈，希望能和谁的目光——任何人的都好——碰上，可是没有。我压低了嗓音，语气坚定地说：

“我已经结婚了。”

“我不介意。”

奇怪的是，我感觉自己正面对的并不是什么棘手的道德问题（也许

是因为我并不怎么喜欢她），而只是陷入了一个不好应对的社交困境。这么想着，我恢复了几分勇气。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不过你看，‘我已经结婚了’只是一个简略的说法，它包含着很多言外之意。”

“确实，通常是这样。那眼下你想表达什么呢？我和你上床，但是之后，我们就不再有任何瓜葛了；我会和你上床，也很乐意这么干，但是我认为这之前，我们最好先把关系公之于众；我老婆不理解我，我也不知道该不该和你上床，也许我们可以先到什么地方聊一会儿；或者最后一种，就是单纯地想表示，我不想和你上床。”

“如果只有这几种说法的话，我选最后一个。”

“那在这种情况下，”她又凑到我身边，我退开了一点儿，“你就不该撩拨我。”天哪！她冷漠的激情瞬时变成了愤怒的进攻。难道现在的女孩都这样说话？她大概比我小十岁。我突然感到，十年是一段如此漫长的时间。心想，快停下，我才是那个正当年的人，那个情场经验丰富，但还没完全“定型”，有原则却也知变通的人。没错，我才是。

“别说傻话了。”

“好呀，但你不能否认……用你的话怎么说来着……你有勾引我。”

“呃，但没你露骨。”（现如今你可不能随便夸赞一个姑娘，这么干搞不好就有被指控背信弃义的风险。）

“我一直就是在挑逗你呀，难道你没看明白吗？”

“我承认我……我确实和你调情了。”

“所以呀，你就是撩拨我了，难道不是吗？”她颠来倒去地重复着，语气高高在上，像在教训孩子一样呵斥着我，“别随随便便撩拨别人。”

奇怪的是，即便这时，我也仍觉得她挺吸引人的（尽管她的五官因愤怒而挤在一起，显得有些尖刻），甚至还想再说点儿什么讨好她。

“你为什么这么死脑筋呢？难道你买一张唱片，只颠来倒去听上面的一首歌吗？如果你……我不知道……打开一包椰枣，就对其他包椰枣

都嗤之以鼻吗？”

“谢谢你这么比喻。不过这并不是程度的问题，而是诚实与否的问题，是你是否真有心勾搭别人的问题。你不诚实。你……”

“好了，好了。”（我不想再被这个词纠缠不休。）“我承认自己多少有点儿不诚实。不过这程度只相当于我问你做什么工作，你告诉我之后，我说‘这工作真棒’，可实际上心里想的却是‘这什么破工作，简直是世界上最无聊透顶的工作’。就是逢场作戏罢了。”

她看着我，脸上一副在难以置信和轻蔑之间游移的表情，然后转身走了。我怀着苦闷的坦诚自问，她为什么指责我虚伪。为什么在两性的交往中，总有那么多的误会？

后来在坐地铁回家的路上，我想起托尼总结的伦敦郊区的性生活理论。那时候，我们俩都十六岁，尚未进入社会，在那块没有任何指示牌能参考的土地上，他曾兴致勃勃地向我详细阐述了他的“郊区性生活理论”。他说，伦敦是权力、工业、金钱、文化以及任何有价值的、重要的、优秀人事汇聚的中心，因此，它也是性生活的中心。首先看看那些为数众多的戴着金链子的妓女，再看看地铁车厢里那些穿着紧身衣的风骚女郎，她们与格罗兹〔22〕的讽刺漫画相映成趣。这座城市的拥挤、汗水和急迫，都似乎在朝每一个敏感的观察者大声喊着“性”。而当你离开市中心——他向我保证——来到希钦、文多弗和海沃兹希思，性的氛围就渐渐变淡了，人们得查书才能找到那些地方。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乡下性虐待动物很普遍——单纯出于无知——城里却几乎没有这种事。

而郊区，托尼继续说（那时候，他也许帮助我理解了我的父母），处于奇妙的中间地带。关于郊区你也许会认为——比方说，在伦敦郊区——情色产业总是昏昏沉沉的，但暗藏的强烈渴望却激发了一群看似最不可能与之沾边之人的活力。在这里，你永远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一个放荡的女人也许会拒绝你；一个高尔夫球手的妻子也许会趁你不备，偷

走你的校服，对你做些难以描述的事；而面对商店的店员时，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教皇曾经明令禁止修女们住在郊区。托尼对他说的这些事胸有成竹，还坚称，就是在这样的地方上演着最奇妙的相遇。

那天晚上，我想，他的理论还真有点儿道理。

4 婚姻是场旅行？

玛丽恩和我已经几个月没有见过亚瑟舅舅，直到某天，奈杰尔打电话过来说他去世了。听到这消息，我没法说家里气氛瞬时变得凝重了，所有人的反应都是惊讶大于悲伤。在过去的十五年里，我和亚瑟舅舅的感情并没有增进半分。我最多只能说，我已经长大到能够接受他对我毫不掩饰的厌恶，也很佩服他那种有些扭曲的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

后来的几年中，随亚瑟年纪的增长，他的谎言也变得越发露骨和过分。他年轻些的时候，为了自己的目的，总会先小心翼翼地做好各种铺垫：起初他说，他当兵的时候受过伤，脊椎很脆弱，还患有膝关节僵硬，行动不太方便。望着他那真诚的眼神，你即便怀疑他在撒谎，也没法确定。之后他会自然而然地提到一些活儿，他的背和膝盖实在不允许他做，要你帮忙。这时你只能笑着承认自己被打败了。

不过上了岁数以后，亚瑟变得不屑于用细节来掩饰自己，他不再在乎自己的形象，甚至不打算装出点儿起码的礼貌。“来点儿茶吗？”他会这样问一句，然后把屁股从扶手椅上抬起一点点，懒洋洋地叫一声“哎哟”，又坐回去。

“啊，我这该死的膝盖（脚／肝脏）。”他会观察着玛丽恩开口抱怨，之后在她起身走进厨房时，他甚至不会像从前那样夸张地道声谢（这游戏曾让他乐在其中）。除了膝盖和脊椎不好以外，他的身体还有很多其他的毛病：有些是慢性的，比如颠来倒去做同一个梦；有些是突发的，因为这些毛病，所以他没法更换水槽里的塞子，够不到高架子上的东西，没法自己缝补衣服，甚至没法洗碗碟和送我们出门。有一天，他在短短半小时内，从大拇指的关节炎，到眼睛看不清楚，再到脚上可能生了坏疽，唠叨抱怨了一大堆。玛丽恩建议他去看看医生。

“你是让我去烧钱不成？医生都宰人不眨眼，没一个例外的。他们可不想把你治好，这点连傻子都能看出来，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从卫生部那里申请更多的经费。”

“可是亚瑟，”玛丽恩假意反驳道，“没准你这次得的病很严重呢？”

“只要再加一层坐垫，没什么病是治不好的。”他假装伸手去拿，“够……够不……”玛丽恩把坐垫递过去。“噢噢……噢……谢谢你孩子。”然后他又例行公事般咒骂一句，“这该死的膝盖。”

另外，以前他至少还会掩饰一下自己性格里的吝啬与无赖，但后来，他渐渐发现了直率展现天性的乐趣。在他决定不再浪费肉喂狗后不久，费迪南就死了。在他看来，喂狗一些木屑刨花，再陪它玩一会儿，这就足够了。如果可能的话，他甚至会把喂狗喝的水拿去浇花。

上了岁数以后，他也不再有什么朋友。篱笆破了他也不去修，窗帘也从不拉开，总是故意弄出些刺耳的声响让邻居心烦。他还老重复利用圣诞贺卡，用张浮夸的贴纸盖住原寄卡人的签名，然后把贺卡寄给其他人。有时候，他似乎在诚心跟我们开玩笑，居然把我和玛丽恩寄给他的贺卡又重新寄回给我们。

除此之外，他唯一有书信往来的，只有邮购公司。他总设法从这些公司那儿捞一些好处。他的秘诀是这样的：先订购一些东西，等东西到后，他会拖上一个月再把支票寄过去，转头又立刻打电话给银行，要求不予兑现。邮购公司来信询问时，他会立刻写回信（但日期却写成两天之前，造成一种寄送延误的假象），抱怨产品质量太差，要求换货，并表示新品到后他才会把残次品寄回去，而且要求对方提前支付补偿的邮费和包装费。此外，他还用过更复杂的“拖延战术”，靠它们，他用几张邮票和几个旧信封，就弄到了几件皇家海军志愿后备队退役军官的防寒大衣，一把塑料手柄的修枝剪，这把剪子还配有自动打磨装置。

当然，有些病痛亚瑟的确不是装出来的（虽然，我很想知道他自己是否分得清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正是这些病症凑在一起，引发

了他致命的心脏病。但不论是他的去世还是他去世前孤寂的生活状态，都没有给我带来太大的感触，毕竟这全是他自己的选择。真正让我难过的，倒是跟着奈杰尔去清理他的小屋时，他房间里留下的那些物品散发出的哀悯。奈杰尔滔滔不绝跟我讲着各种濒死时的病态症状，他对此很感兴趣，而我仿佛被逝者劝诱着，注视着他房间里那些被用到一半就搁下的东西，心里不由伤感起来。亚瑟日常堆在那儿的一摞摞脏碗碟。他甚至曾经要求市政部门降低他的基础水费，因为每两个星期他才会洗一次东西，然后还把剩下的脏水弄去浇玫瑰花。尽管如此，我还是被屋子里散落的东西——这些刚刚失去主人的、刚刚被抛弃的东西，深深刺痛了：半盒烟斗通条，其中有一根已经用过，还有一根半截露在外面，是全新的；一张张书签（更准确地说是一张张废报纸片）暗示着标记之后的部分亚瑟再也没机会读了（某种程度上，我还是很在意他的）；此外还有一些衣物，换作旁人，一定早就扔掉了，但对于亚瑟来说，它们至少还可以再穿五年左右；屋子里那面钟会不受任何干扰地一直走下去；还有一本日记，永远止笔于6月23日。

火化仪式并不比圣诞节的家庭聚会更糟，或者顶多和在更衣室里碰到一群橄榄球运动员被当成不速之客差不多。仪式结束后，我们排着队走到门外。午后的天气十分炎热，十几个亲戚和吊唁者不无尴尬地站在那儿读着彼此送去的花圈上的悼词，品评着对方的轿车。我注意到，有些花圈上并没有留吊唁者的名字，猜想或许是殡仪馆看我们太过寒碜，额外赠送了几个。

葬礼结束后，玛丽恩开车带我们回家。我坐在副驾驶座上，抱着艾米，心不在焉地听着后座上亲戚们的闲聊。开始淡淡地想着亚瑟去世这件事，他就这样轻易地不复存在了；随后，我又想到自己也总有一天会死。我很多年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了，突然发现，现在想到死，已经没了过去的恐惧感。我又试着严肃地思考了一次，自虐般地试图去开启那个熟悉的、会带来惊惶与战栗的开关。但什么都没发生。我十分平静。听

着汽车的嗡嗡声和它间歇的怒吼声，艾米开心地咯咯咯笑了起来。我感到一种印第安人离世时的安详。

那天晚上，玛丽恩在缝补衣服，我坐在一旁看书，和托尼在花园里的那番对话又突然闯进了脑海。我还能活多久？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我到死之前都只会和妻子上床吗？你不偷情，是怕自己的妻子也遭人觊觎。耳边又响起托尼的讥笑声。再坚持五十年呢？到目前为止，我仍然对婚姻保持着忠诚，那是因为我还很享受和妻子亲热（为什么要用“仍然”这个词？）？难道所谓的忠诚只是感官享受的副产品吗？如果有一天，欲望消退，或者死神来临，会怎么样？又或者，在将来的某天，你突然对伴侣感到厌倦了，该怎么办？毕竟婚姻就像一场旅行。

“你还记得蒂姆·彭尼家的那场派对吗？”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想趁此机会来驳斥托尼对我们婚姻的看法。

“嗯。”玛丽恩仍在一丝不苟地缝着衣服。

“那天发生了点儿事。”（可我为什么觉得有些紧张？）

“嗯？”

“我……碰到一个女孩，她对我有些意思。”玛丽恩抬起头，疑惑地望着我，然后又继续缝补起来。

“嗯，不错，我很高兴看来不止我一个人觉得你有魅力。”

“我是说，她真的对我很有意思。”

“这也不能怪她。”

真是奇怪，每当跟玛丽恩谈起一些严肃的话题，我总是没法掌控谈话的方向。我并不是说她不理解我，或许正是她有些太理解我了，反让我总有一种被操控的感觉——但我十分清楚，她没有。

“我是说，我对她没什么想法。”

“……”

“虽然她长得还挺漂亮的。”

“……”

“我只是心里有些不安。就这样。”该死，我听上去为什么越来越没底气了。

“克里斯，成熟点儿吧。你动过念头，对吧？”

“不，我没有——我只是在假设——我只是在想咱们现在都三十岁，真的，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假设——你说，咱们这辈子到死之前还会不会和别的人上床？”

“你是说你在想你会不会出轨？”我有种自己一把桌子摆好就被人打乱的感觉。“答案是，你当然会。”她答道，抬头望着我。

“拜托，你居然这么想……”可我为什么避开了她的眼神？我已经有些内疚了，好像她正拿着一把透视镜，冷静地为我展示我内心中的恶劣想法。

“你当然会。我是说，或许不是现在，不是在这儿，或者——上帝保佑——最好永远别在这座房子里。不过我从没怀疑过有这种可能。有时候，有些诱惑是很难抗拒的。”

“可是我从来就没尝试这么干过，甚至想都没想过。”我一面有些内疚，一面又很沮丧。说实话，我并不想把所有这些情感现在就流露出来，我想隐秘地把它们——甚至是那些负面的部分——都留到之后再说。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克里斯。你结婚的时候，并没有非要娶个处女，我结婚的时候，也没有要求你绝对忠诚。别以为我不明白厌倦是什么滋味。”该死，这番谈话已经完全超出了我的掌控。我不想再听下去了。

“说实话，亲爱的，我是站在普遍的意义上思考这个问题的，你知道比如说从道德（声音仍十分没底气）或者哲学的角度来看它，我不是在说自己，我想的是我们，是所有人……”

“不，克里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你肯定之前就问我了。”

“……？”

“好吧，虽然你没问，但我不妨跟你说吧。我出过一次轨，没错，就一次，而且它不会对我们现在的生活造成任何影响，因为我们目前的生活也算不上完美。并且，我也并不觉得特别懊悔。另外，你没见过那个人，你甚至可能没听说过他。”

天哪！真他妈的该死。她目不转睛、大大方方地望着我，目光十分冷静。避开那目光的人竟然是我。一切都乱套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受过诱惑。而且现在还有了艾米，以后就更没有可能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克里斯，真的没什么大不了的。”

该死！滚开！去死！可无论如何，我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终于找到答案了。

“我想我已经知道答案了。”我悲伤地说。玛丽恩靠过来，轻拍着我的后颈。我很喜欢这样。

此刻，我应该有什么感觉？我感觉到了什么？回头想想，这一切真有些好笑，甚至有趣。让我感到骄傲的是，玛丽恩还像从前那样，总能带给我惊喜。嫉妒，愤怒，狂躁？用来描述此刻似乎都不太恰当。不如留到以后再说吧。

当晚跟玛丽恩做爱时，我表现得特别卖力，并且感觉很好。最后，在玛丽恩准备翻过身去睡觉前，她又给我了惊喜：“感觉是不是更好？”

“比什么更好？”

“比你在蒂姆·彭尼的派对上碰到的那个女孩。”她怎么能开这种玩笑，在这种……这种时候。但我心里又有些自得，她当然做得到，而且确实这么干了。

“嗯，她的功夫还算不错。虽然年纪小了点儿，但很出色。不过我的看法是，杯子里既然有了高档红酒，谁还想喝便宜货呢？

“酒鬼！”她轻声笑了起来。

“是品酒师。”我纠正道。接着，我们又说起了甜蜜的情话，睡意渐渐袭来。或许，那确实没什么大不了的？

5　光荣榜

我起初接受蒂姆·彭尼的邀请去参加同学会，只是抱着好奇和挖苦的心思。十二三年没见面，他们现在都变成什么样儿了？都有哪些人会去？我能认出哪些人来？巴顿的左耳上还长着那个鼓包吗？他会不会剪了个发型，用层层发丝很好地把它隐藏起来了？十四岁的时候，他在我前排坐了整整一年。斯坦威是否还像从前那样会事情做到一半时突然冲去卫生间自慰，然后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回来，脸上带着满足的表情？吉尔克里斯特是否还能用手模仿出走在湿湿软软路面上的声响（他后来去英国广播公司的声效部门了没？）？有多少人已经开始谢顶？有人去世了吗？

同学聚会前我有几个小时没事做。到时能喝到什么？掺了水的菲诺？想了想，我打算先约托尼出来喝几杯。我和他约在国家美术馆见面，因为从哈洛·特森到那儿只要几分钟。但托尼说，他再也不想迈进那座“公墓”了。因此我只好一个人先去美术馆溜达了十五分钟。

“又多了几块新墓碑吗？”当我们坐定喝酒时，托尼问，脸上挂着他一贯笑眯眯的表情（我要了白葡萄酒，他点了威士忌和健力士黑啤）。

“有一幅不错的修拉的画正出借展出中，还有一幅新的卢梭〔23〕的画。不过我没仔细看。”（托尼喝了一大口健力士，嘴唇四周围满了啤酒沫。）“不过我发现我每次去那儿，总是左转：皮耶罗〔24〕、克里韦利、贝利尼〔25〕，我今天去也是为了看他们。”

“有道理，既然在公墓里找不到活人，索性看看那些死透的老家伙。”

“你只有死了以后才有资格进去，不是吗？”

“有些人不过是欺世盗名之辈。这些老混蛋，都是在腐朽僵化的体

制里作画，正因此，他们才能全神贯注于研究技法和观察实物。比如克里韦利就是这样的。”

尽管我不想承认，但实际上我觉得克里韦利笔下的圣徒和殉道者们承受着苦难的哥特式面容，还有那些立体的珠宝，都非常打动我。

“你还记得咱们在那儿做过的那些可笑的实验吗？”我很想听听托尼接下来会说点儿什么。

“它们到底哪里可笑了？”我总是忘记托尼很容易激动，“我的意思是，咱们选的大方向并没有错，不是吗？我承认在一开始选择样本时我们就进了误区：竟然想从上班族与手淫者身上发现共鸣和火花，这就和想在太监身上搜那玩意儿一样，白费功夫。不过至少我们在寻找，至少我们相信艺术是能对现实起作用的，相信它们并不仅仅是一幅幅满足人们幻想的水彩垃圾而已。”

“嗯……”

“你‘嗯’是什么意思？”

“也许我就是单纯地‘嗯’一声，没有其他意思呢？”

“克里斯……”他听起来有些惊讶，甚至失望，但并没像我预想中那样，生气地鄙视我。“别装了，克里斯。我很了解你。你并不是随便‘嗯’了一声，对吗？”

这是他头一次看起来像真受伤了，也是我头一次不想去安抚他。我想起他如何描述玛丽恩和丝瓜的。“我不知道，我曾经以为自己知道。我只是像从前一样爱着那些事：读书，上剧院，观赏绘画……”

“老死人的画。”

“古人的画。没错，我都喜欢。我一直都喜欢。可我就是不知道，我跟这些东西有什么直接的关联——我们迫使自己相信的那些联系是不是真的存在？”

“拜托，别跟我提瓦格纳〔26〕和纳粹，求你了。”

“好的，但你不觉得这有点儿像教堂和宗教信仰的关系吗？艺术总

在进行自我宣扬，但并不意味着它宣扬的东西都是真的。”

“不——”托尼否定道，语气像是在教训孩子。

“而且，我不认为我们做的实验像我们声称的那样能证明什么。”

“不——”

“所以，它们到底是不是一堆水彩垃圾，只能靠你扪心自问了。”

“对——”

“其实，我觉得正是从我们寻找艺术对人的作用开始，我就渐渐越来越不相信这之间真的有什么联系了。”我抬头看了他一眼，本以为托尼会满脸怨怒，但他只是皱着眉头，表情有些受伤。“我是说，我并不否认，所有这些……”我再次抬头看着他，心里有些紧张，“都很有趣，令人感动，所有艺术给我们的种种，都很有趣。可是一说到实际价值，你能说出什么？比如，为什么我们要选择国家美术馆，你能说得清吗？”

“真该死，我都同意。”

“不——要同意也得是因为正当的理由。在美术馆里放进所有你喜欢的东西。你没办法为它们倾注一生，但也许可以让其他人为它们倾注一生——可是说到底你收获了什么？这里除了能把人们从大街上吸引进来，除了遇到拦路抢劫、乱伦和武装袭击的概率比较低以外，还有别的什么优点吗？”

“你是不是有些太执着于字面意思了？听起来就像那类批评家一样，他们总认为所有艺术作品都必须直击心灵。”

“不，他们认可的东西显然也是垃圾。”

“那到底是什么变了？艺术本身并没变，小伙子。我可以告诉你，对我来说，这感觉很像在出卖自己。”

“你这话太可笑了。”

“你到底怎么了？我是说，你从去巴黎那会儿开始就有点儿不太对劲儿……”

“那都是十年前的事情了。都是我成年之前干的事了。”

“啊——又给‘成年’下了种新的定义：成年就意味着把过去的自己出卖干净。”

“在花园里那次，我跟你说过，我认为艺术带不来任何现实上的改变。文艺复兴对我们来说是一桩好事，但那场运动的本质不过是张扬自我和到处寻衅挑事而已，不是吗？”

托尼再次换上了说教的口吻。

“你难道不觉得艺术的影响是慢慢积累起来的吗？”

“有这个可能，但还是没法证明那些说法不是空谈。无论如何，艺术有赖于信仰，而我现在已经不再相信它们了。”

“资产阶级权势的又一次胜利。”托尼难过地说，几乎是在自言自语，“想要优哉游哉地享受生活了，是吗？”

“你错了。”

“妻子，孩子，稳定的工作，贷款，花园，”他轻蔑地说出每一个词，“你骗不了我。”

“这都是些什么证据？你自己也没过成兰波的样子啊。”

“咱们今晚都在做些什么？”托尼渐渐来了劲儿，“回母校参加同学聚会？在去聚会之前，先走马观花地看一圈文艺复兴时期老死人的画？这听起来真像资产阶级走狗干的事。”

“并不是这样的。确实，我现在过得很开心。但谁做这些事会不开心呢？”

“然而证据不是这样说的。”

“那么凭你对我的了解，应该知道不是那样的。”

“哦？你不是没有信仰了吗？凭什么又要我相信你？”

学校正面的台阶两侧，立着两排明亮的路灯，圆圆的灯罩上盘绕着一条条大张着嘴的铁鳗鱼。进门时，我不由抬起头，朝校长书房的窗户

望了一眼。过去，他经常站在那儿，神色憔悴地暗中观察来晚的男孩们。联合学生军训队的前负责人巴克上校在图书馆十分正式地接待了我和蒂姆。他是个身材肥硕、喜怒无常、让人很害怕的家伙。他脖子上挂着一条鲜红的丝带，在丝带末端坠着一枚很大的星形勋章，刚好垂在他马甲的第二和第三颗纽扣之间。我想这就是那枚传说中的大英帝国司令勋章吧？他曾在学校里用一种外国征服者的口吻夸耀过这东西。不过那枚勋章看起来太大，太闪亮，不像是“英国制造”的。或许是战争期间，某个流亡政府颁发给他的吧。

“欢迎回来，劳埃德。”他粗暴地对我吼道，虽然很热情，但一听到他叫我的姓，我还是下意识地回想起从前违反军规被下令出列示众时的惊恐，想起了步枪润滑油，湿淋淋的灌木丛，以及生怕自己的蛋蛋被打爆的恐惧。“欢迎归队，看到你们回来，我就像看到走散的队友们又重新聚在一起般高兴。啊，彭尼，你太太最近好吗？小彭尼们好吗？不错不错。”

图书馆里，当年自习的情景（组装军舰模型，玩拼字游戏，一本本翻旧了的《史派克》）现在通通被一片灰白取代，这是循规蹈矩的上班族的颜色，是属于商务精英的颜色。其间夹杂着一两张砖红色的脸，一望即知是被公司派驻海外的人。但大多数人还是像一棵棵从土里钻出来的竹笋似的，因为长期生活在林立的高楼间而满脸疲惫、灰颓。坐在那边的是布拉德肖和沃斯吗？还有那个大家都觉得他脑子迟钝，但最后还当了级长的……格力？格里？还是格尼？哦，天哪！瑞登也来了……天哪！白色的牧师领，他看上去还像过去一样超级热情。一对兴奋的、令人不快的小眼睛，仿佛总在暗示你应该去做些不同寻常的事情。随着屋里因相认而响起的此起彼伏的惊叹声，我们军训露营时的记忆和在学校里干过的各种趣事也被一同唤醒了。

我们排着队走下楼，来到地下室里的餐厅。在这里，那些我少年时代的浅色松木，已被时光和泼洒出的食物渐渐浸黑。光荣榜扩张了不

少，像匍匐植物一样攀在墙上。长长的餐桌，让我不由想起当年午餐时，我们总是设法把餐具弄弯，还来来回回迅疾地传递着盐罐，就像西部片酒馆里推啤酒那样。后厨飘来大锅饭的香味，不时传出上千把刀叉同时跌进金属箱的哐当巨响。

我坐在彭尼和西蒙斯中间，巴克上校在主桌那儿再次向众人致以问候，然后他大声宣布道："各位用餐愉快！"〔27〕就像是在阅兵一样。这么多年过去了，西蒙斯看起来正常了许多：甚至两只招风耳都越来越贴近脑袋了。他对铁路线上的奇闻轶事十分了解：各种废弃的车站；被人们遗忘的隧道，就像那条柯南·道尔提议修建的海底隧道；还有大不列颠闪电战之夜地下发生过的种种故事。我和彭尼相处得也不错，一起喝着酒，谈论着遇到的人和去过的地方。桌子对面让人回想起几张线条柔和、缀着淡淡粉刺的脸，是洛克斯、雷伊、伊凡斯和普克。席间我还得知了其他一些同学的近况：吉尔克里斯特在做红酒生意，希尔顿在一座平板玻璃大学〔28〕里搞学术，以及雷诺克斯回学校教书了，索恩音信全无，沃特菲尔德在法国因为拉皮条被判入狱六个月，此刻正在坐牢。

起初，我总不自觉地在各种对话中流露出轻蔑和鄙视，就像一个击球手，不管球的落点远近，都奋力追着打。但随着时间推移，推杯换盏，我发现自己甚至开始享受起这聚会。或许一个人凭着孤勇的英雄主义和坚韧的意志历尽艰辛后，终于从学校及其理念的控制中逃出来，会自以为别人不可能和他一样顽强，一样有主见。但其实他或许更难接受的是，有些同学根本没经历什么痛苦，就自然而然地完成了这种蜕变。

正当我在琐碎的记忆中试图挖掘出什么实体的时候，桌子对面的利（上学的时候，大家都叫他"吊蛋"）冲我嚷道："我听说你在搞出版？"他说话的声音总是又炸又含混，我一直都不太喜欢。起初我以为他这种说话方式是受方言的影响，后来才知道，这只是因为他发音过于随便的缘故。

“差不多吧，兼做些研究工作。公司叫哈洛·特森。”

“对，对，我还买了一本你们的园艺书，内容很不错，唯一的问题是书开本太大了，我要用手推车才能把它弄到花园里去。”

我对他的郊区俏皮话报以一个“鬼才信你”的微笑。他说的那本书的确又厚又重，封面是仿饱经风霜的柚木模样做的，但只有傻瓜才会把它拿到屋外去读。

“是啊，是啊。”他继续道，看了我一眼，似乎在说，还没完呢，“有天下午，我把那本书放在屋外，后来突然想，还是把它拿进屋好了，不然它可能会生根发芽，让我再也认不出原先的模样，不小心拿去做篱笆。哈哈。我们还买了一本你们的厨房手册。”

这本书是正方形的，很厚，外头包着一层锡箔，在正面印着女王的肖像，特意想做成加冕礼糕点盒的模样。

“对啊，我有好多次把它拿起来摇了摇，想看看里面还有没有饼干。哈哈，这年月，为什么人们老把一件东西做成另一件东西的模样？难道这之中隐含着什么深邃的‘逃避现实’的理念吗？你认为这么做究竟是出于商业上的考量，还是纯粹心理因素在作祟呢？”

“你现在在做什么？”（谢谢，对于这种挑衅的话，我并不想接招。）

“跟你的领域差不多。我开了一家小公司，叫‘顽固保守图书公司’。”

什么？利，做出版？我还以为他会……我也不知道他具体会做什么，只是设想了一大堆的可能性。这些老同学并没有像我和托尼当年预想的那样，大多数都成了银行经理。

“我们只是家小公司，不过……”

“不过，你们出版了托尼的《沉默的曼戈灵斯》。”

“顽固保守”——这个名字包含着双重的反讽：他们一面出版各种题材的小巧精美的平装书，填补市场空缺；一面还再版一些精品老书；并

且，在他们出品的书中原创占了相当的比重。托尼出版的这本专著，就隶属于一个与奥威尔的专栏“随心所欲”同名的系列。在书里，托尼提出这样一种看法：所有重要的图书最初上市时，无论是被过誉还是诟骂，都曾遭到读者严重的误读。如果它们被狠批，那一定会引起公众激烈的争论；而如果是被过分吹捧，最后根本没有谁会在乎那些评论家犯的错。福楼拜说过，成功总是与实际相去甚远。而《包法利夫人》恰恰就是因为它一些荒诞可笑的特征，才大获成功。在托尼看来以错的理由吹捧作品的人，其心理状态要比那些因错的理由贬损作品的人有趣得多。

“没错，是我们出版的。虽然没吸引多少关注，不过我们也没指望它轰动。这书里的思想太超前了，对现有的批评理论来说挺棘手。但我很喜欢。”

随后，利向我解释了他的经营理念，总的来说，这些东西似乎都可以纳入他所谓的“创意破产”中。

“其实并没有破产啦，我们的业务正处于上升期。目前正打算创立一个新品牌，准备叫它‘清道夫丛书’，专门收录一些大胆的翻译作品，就是人们说的有开创性的作品。我想会以法国作家的为主吧。”

“听上去不错。”

“感兴趣吗？”

“什么意思？”

“我们需要人来管理这个项目，恰好你的教育背景又很不错。”他说着，用手绕着餐厅划了一圈（动作跟二十年前一样粗鲁），脸上挂着一个“与生意无关”的微笑。“我们的薪水绝对能让你满意。并且你还可以经常出差，结识一些思想家。”

“哈洛·特森不会因为我的工资就破产。”

“我们也不会。给，这是我的名片。”他递来一张凯特·格林纳威公司制作的精美名片，他的姓名缩写周围艳俗地缠绕着郁金香。“回去想想，想好后给我电话。”

我点了点头。在大家品尝着湿滑的奶酪，喝着咖啡和白兰地（只适合在咖啡表面滴上几滴）的过程中，聚会逐渐接近了尾声。这时候，巴克上校站起身来，我突然想起，当初我们把动词的时态弄错时，他会用力拧我们的耳朵。而现在他站在那里，等着自己昔日的学生们安静下来，啤酒肚上的勋章反射着灯光，一瞬间，他看起来再也没有那么可怕了。他已经变成一个老人，变成在地铁上遇到，你可能会起身给他让座的人。

“先生们，”他说道，“我本来想叫你们‘孩子们’，可是现在你们块头可比我大多了——先生们，每次参加这样的聚会，都会让我感到生活并不像报纸上写得那么糟糕。我真的这么想。今晚，我跟好多人都聊了聊，我不想再发表什么冠冕堂皇的话了，只想说，学校以你们为傲。”（餐具被敲得哐哐响，众人跺起脚来——好像在喧嚷着这房间的气氛。）“我知道，现在的人动不动就鄙视那些功成名就的老字号，但我不会。我认为，如果一块牌子能屹立多年，那说明它确实很棒。”（又是一阵跺脚声。）“今天我不谈政治，也不会再逼着你们训练，其他废话更不想多说。只想告诉你们，等你们到了我这把年纪（听到有人喊“别信他”“瞎扯”时，巴克笑了起来，沙哑的嗓音里带着暖意）就会明白我的感受了。我见证了太多男孩如何长大成人，这感觉很像望着一条大河，它载满男孩，源源不断地把他们送进成年之海。而我们这些老师就像河上的闸门管理员，要照管河岸，确保河道畅通，偶尔（说到这里，他的神情严肃起来）还得跳进水里，拉几个人上来。虽然河水有时会遇险湍急，有时要拐过急弯，但我们都知道，无论如何，这条河最终一定能流入大海。今晚，我终于放心了，确信自己多年来的卑微努力都没白费。终于可以心怀自豪地回到河闸管理员的小屋休息去了。非常感谢在座的每一位。好了，我这个老头子不啰唆了，大家继续享用咖啡吧。”

回到家的时候，我醉醺醺的但兴致很高（聚会后，在贝克街车站等

车的时候，我和蒂姆又在车站酒吧喝了几杯，一边喝一边打趣着巴克上校刚刚的讲话）。玛丽恩已经上床了，她身上放着一本很厚的布鲁姆斯伯里派〔29〕的传记——这书像块镇纸似的压在她身上。我解开鞋带，爬上床，把一只手伸进她的睡衣里。

“我都忘了它们摸起来是什么感觉了。”我嘟囔道。

“那你一定是醉了。”她答道，但语气里没有责备的意思。

我抽出手，拉过她的衣襟，深深地闻了一口，然后探头往里看。

“如果那里变绿的话……没错，你又说对了，亲爱的。你的话永远那么准。”我撑着身子，让自己跪在她面前，满眼溺爱地望着她，“今晚我竟然从吊蛋利那里收到一份工作邀请。”

“什么工作？”她把我的手扒到一边，但它又不安分地迅速探了回去，“什么工作？”

“‘吊蛋’……我们之所以叫他‘吊蛋’，”我说话的口吻很像一个正在接受采访的老头儿，“是因为我们在学校的时候，经常光着屁股游泳，直到六年级。我是说，六年级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一起去游过泳了。不过在这之前，我们一起去游泳，总是全裸着。关于利，我还记得，我们这一届好多人都记得……如果你不信，可以给彭尼打电话确认。利有一个蛋蛋一直耷拉在下面。或许我记得没那么准确，但可以肯定，他的这个蛋蛋和正常的那个蛋蛋之间至少隔了2.5英寸远。那时候刚好流行穿切尔西靴。我们，我的朋友还有我，就经常说，‘吊蛋’是世界上唯一一个阴囊具有松紧功能的男孩。现在‘吊蛋’居然向我提供了一个工作机会。我真是不理解，难道我没有工作吗？”

我一边说着，手一边不安分地藏在被子里，从另一个方向潜进了她的睡衣。

“是什么工作呢？”

此时此刻，我的手已经到达目的地——她的乳房仍然像从前那样，或许更丰满了（谁说得准呢？）。

“做种马？”我答道，自己心里也很迷茫。

6 客体关系

“所以你这辈子就这样了？”托尼当初不怀好意地审视着我的菜地时，曾这么说过。我当时没回答他，自责的时候，干吗要让别人插上一脚呢？这种事用不着朋友帮忙。每当我在屋前的汽车道上擦车时，不时会有某个眼熟的人走过来，冲着我微笑，然后举起手杖指着那片枝繁叶茂的常春藤，夸赞几句。但别以为我听不见他心中的另一个声音，那个我们每个人都在内心深处为它保留位置的自由之声：一面嘴上说着，嗯，不错，非常棒；一面却又想着，这时世界上某个人——也许就是世界上的另一个我，正乘着雪橇穿过一片俄罗斯的桦树林，身后跟着一群狼。每到星期六下午，为了确保不漏掉任何一块草坪，我都会小心翼翼地推着割草机穿过我们青葱的小坡，加速、减速、刹车、转弯，再加速。但这种时候，别以为我就不能在你面前引用马拉美的诗句。

可是怨天尤人又能怎么样？只会让自己的脾气愈发难以控制，让自己背叛本性。除了迷茫和拉仇恨，这样的抱怨能带来什么？为什么这个年代都流行极端？为什么受到出轨的引诱后，内心深处会如此的歉疚？兰波曾经到开罗去旅行，他在给母亲的信中写道：“这里的生活太无聊，而且消费很高。”至于“雪橇狼群”一类的事情，完全是无稽之谈，毕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狼曾杀死过人。诱人的比喻往往不能够全信。

我认为自己是个幸福的人。虽然有时好为人师，但这只是因为兴奋而非自大。我想知道，为什么这年头人们都鄙视幸福。为什么有人把幸福和舒适或自满混为一谈，认为幸福是社会——甚至是科技进步的敌人。即便亲眼看到幸福的人，人们也拒绝相信，认为那人不过是运气好，或者是从父母那里遗传了好基因：这里遗传一点，那里遗传一点，最终长出了一对能扫除障碍的突触，仅此而已，说不上是个人的成就。

A黑、E白、I红……？你迟早要付出代价的，奥登这么说过。

昨天半夜里，艾米突然醒了，轻声哭闹起来。玛丽恩顿时也醒了，我拍了拍她的背，让她继续睡。

“我去看看。”

我蹑手蹑脚地下了床，朝门口摸去——我们睡前特意把门敞开，这样，一旦艾米有什么动静，随时都能听到。望着家里的满铺地毯、中央暖气和双层玻璃，我那尚迟钝的脑子里闪过一丝自豪。我刚要为自己贪图安逸、沉溺物质享受而羞愧，但转念一想，为什么要羞愧？

等我来到艾米的房间时，她已经不再哭闹了，房间里静悄悄的。我顿时警觉起来。她哭闹的时候我害怕，但一声不响的时候更害怕。或许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为家里有中央暖气而自豪吧。

不过，她正安安全全地躺在那里，呼吸没半点儿异常。我笨手笨脚地给她盖好小被子，然后朝楼下走去。此时我已经完全清醒了。我晃进客厅，把烟灰缸倒了，然后抬起光秃秃的大脚趾，将沙发向后推了推（嘴里自娱自乐地嘟囔着那句广告词：啊，这些小滑轮）。我穿过门厅，瞟了一眼前门上那个金属网格信箱（我一直认为上面写的是“101室”），然后走进厨房。脚下的软木地板非常暖和，甚至比地毯还暖和几分。我费力地爬上一把高脚藤椅——那种靠背很矮的休息椅——摇摇晃晃打望着四下，心里有种主宰一切的感觉。

外面的马路上，一盏钠灯亮着，落下橙色的光。屋前花园里种着一棵不甚高大的杉树，灯光透过杉树的枝干，射进屋内，给门厅、厨房以及艾米的卧室都覆上了一层淡淡的荧光。艾米很喜欢这夜里的灯光，睡觉时，总要大人把窗帘都拉开。如果她醒来时发现房间没浸在橙色的灯光中（路灯是定时开关的，凌晨两点时会自动熄灭），就会哭闹起来。

我穿着睡衣坐在藤椅上，两手握着水槽，翘起椅子的两条腿，然后移动重心，仅用一条垫着胶皮的椅子腿着地。我因为这么干没摔倒而产

生了一种慵懒的快意。看着眼前一尘不染、干燥、宽敞的不锈钢厨台，也同样感到一种慵懒的快意。这次，我以一条椅子腿为轴，一只手握着水槽转圈，转到一半时，把闲着的手从背后伸过去，两手一起抓住水槽的边缘。这会儿，我正面向客厅。餐桌已收拾好，等待着明天摆上早餐，茶杯整整齐齐排成一列挂在钩子上。吊篮里的洋葱泛着蒙眬的光。一切都是那么有序，那么温馨，散发着一股不同寻常的活力。我的早餐碗旁放着一把勺子，这暗示着明天的早餐——葡萄柚已经切好，此时正覆着一层硬硬的糖霜，在冰箱里待命。睹物会思人，看到墙上那张平平整整用大头钉钉着的孔堡（夏多布里昂〔30〕长大的地方）的海报，让我想起四年前的那次度假。橱架上摆着一打玻璃杯，整整齐齐组成一个小方阵——暗示着我们的十位朋友。橱柜的高处放着一个奶瓶，预示着第二个孩子即将到来。橱柜旁的地板上放着一个塑料旅行袋，上面贴着一张中间印着狮子的亮亮的贴纸，上面写着“郎利特之狮”〔31〕，那是我们买来逗艾米开心的。

我又转了一圈，脸朝向窗子，心里涌起一股莫名的慰藉。昏黄的灯光将我睡衣上的条纹映成了棕色——它最初的颜色我已记不起。我有好几套这种条纹款式的睡衣，它们只有颜色不同，不过被这灯光一照，都成了泥棕色的。为此，我想了一会儿，但并没打算得出什么具体的结论。我循着一缕人造光望过去，心里思考着：一盏钠灯的光有多强、靠得多近时，能遮蔽住满月的光辉？可这对月亮又有什么影响呢？毫无疑问，这具有……嗯……具有某种象征意义。不过我不打算较真，很多事情并不值得深究。

我透过厨房的窗子向外望了一会儿，直直注视着那盏路灯，它在笼罩着杉树枝干的光纱中闪烁着。两点一到，路灯霎时就灭了，只剩下一片青绿色的菱形后像还停在我的眼前。我继续注视着这片后像，它一点点变小，然后，突然，不声不响地彻底没了影踪。

注释

〔1〕 约瑟夫·巴特勒（1692—1752），英国主教，神学家与哲学家。

〔2〕 即“fore”，高尔夫球场上的正式警告语，当球被意外击向他人时，击球者喊出这个词，以警告对方躲避和保护自己。

〔3〕 原文为法语。

〔4〕 在喜庆场合，尤其是婚礼上，撒向新郎新娘的彩色小纸片。

〔5〕 原文为“as easy as Spry”，化用了英文短语“as easy as pie”，形容完成什么任务就像吃馅饼一样，简单又让人开心。克里斯托弗的客户的对手品牌叫作Spry，中文意思即“精力充沛”，而这句广告词除了字面意思，还暗指Spry牌食用脂“能让你的蛋糕轻松变美味”。

〔6〕 “take a lift”（乘坐电梯）又可理解为“飞起来”，故有此说。

〔7〕 乔尔乔·瓦萨里（1511—157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建筑家、美术史家。米开朗基罗的学生。

〔8〕 指米开朗基罗·博那罗蒂。

〔9〕 指列奥纳多·达·芬奇。

〔10〕 指桑德罗·波提切利。

〔11〕 这句话的英文原文为“Love you back”，有双关之意。既表示“我也爱你”，也能说成“我爱你的背面”。

〔12〕 威斯坦·休·奥登（1907—1973），继T·S·艾略特之后，最重要的英语诗人。作品题材与形式广泛，尤以情诗著称。

〔13〕 玛丽恩的名字在英文中写作“Marion”，“继续”在英文中写作“carry on”，读音相近。

〔14〕 原文为法语，出自波德莱尔的诗作《比利时文明》。

〔15〕 1965年上映的美国战争片，由肯·安纳金执导。讲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盟军与德军的一场坦克大战。

〔16〕 罗伯特·瑞安（1909—1973），美国男演员，以塑造硬汉著称。他在《坦

克大决战》中饰演开着坦克和德军将军对轰的美军将领。

〔17〕 约翰·普罗富莫（1915—2006），英国政治家，也是1963年普罗富莫事件的中心人物。此事件是一起英国的政治丑闻，时任战争大臣的普罗富莫出轨歌舞演员克莉丝汀·基勒，而与此同时，克莉丝汀·基勒又与一名苏联驻伦敦大使馆的高级海军将领有染，这名将领后被证实是苏联间谍。事情曝光后，普罗富莫经下议院的质询，辞去了所有职务。该事件对当时麦克米伦的保守党政府打击很大，更导致了保守党政府在一年后垮台。普罗富莫的结发妻子为女演员瓦莱莉娅·霍布森。

〔18〕 “胡佛”是一个真空吸尘器品牌，此处托尼用来暗示卡娜在做保姆的工作。

〔19〕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剧作家、诗人、散文家和画家，瑞典现代文学的奠基人。

〔20〕 亨利克·易卜生（1828—1906），挪威剧作家，被认为是近代现实主义戏剧的创始人。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鬼》《人民公敌》。

〔21〕 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1844—1889），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代表诗人，因诗歌呈现形式灵活多变而著称。

〔22〕 乔治·格罗兹（1893—1959），德国艺术家，以创作反映现实生活的讽刺漫画闻名，许多作品描绘了柏林的夜生活与都市的阴暗面，揭露和抨击了社会的丑陋。其作品中形象大多夸张，构图与线条非常简洁。

〔23〕 亨利·卢梭（1844—1910），法国后印象派画家，以纯真、原始的画风著称。曾经是一名海关收税员。代表作有《沉睡的吉卜赛人》和《有风景的自画像》。

〔24〕 皮耶罗·德拉·弗朗切斯卡（？—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早期画家。作品精彩诠释了一套他所生活时代包括神学、哲学和社会现实在内的复杂多彩的文化系统。代表作为《鞭打基督》。

〔25〕 乔凡尼·贝利尼（1430—151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家，威尼斯画派奠基人。代表作有《在花园里苦恼》《小树与圣母像》。

〔26〕　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剧作家、指挥家和哲学家。希特勒曾为他神魂颠倒。

〔27〕原文为法语。

〔28〕　指英国在20世纪60年代关于高等教育的《罗宾斯报告》发表之后成立的大学。名称来源于这些大学现代化的建筑风格，在混凝土结构中大量使用平板玻璃，这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红砖大学或更早期的古典大学形成鲜明对照。

〔29〕　一个20世纪初由艺术家和学者组成的团体，成员主要在英国伦敦的布鲁姆斯伯里地区交游活动。

〔30〕　弗朗索瓦－勒冈·德·夏多布里昂（1768—1848），法国作家、政治家、外交家、史学家，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

〔31〕郎利特野生动物园的周边。

少年克里斯托弗从小在伦敦郊区长大，这片中产阶级开发出的枯燥土地，承载了他年幼世界里所有的期许与憎恶。

他和挚友托尼一直试图摆脱这种乏味的一成不变。他们警惕好奇地观察着外界，如饥似渴地研究艺术，学习知识，希冀掌握命运的主动权，把自己塑造成更高尚而与众不同的大人，与糟糕的权威和富人们划清界限。

1968年，克里斯托弗终于迈出了成年的第一步，他申请到奖学金，到巴黎游学。但他因沉溺于恋爱，错过了发生在咫尺之遥的世界风暴。

数年后，已结婚生子的克里斯托弗又回到了伦敦郊区定居生活。这片他曾一度要逃离的土地，却成了他最后的托身之所。长大和他幼时的想象全然不同，当被托尼质问起他们当初的追求时，克里斯托弗陷入了迷惘。

彩色插图本



澳洲动物寓言集

(澳) 约翰·休斯 著
马晓羽 绘
李尧 译

人人都背负着诞生之时的残余，背负着来自原初世界的黏液和蛋壳，直到生命的终点。
——赫尔曼·黑塞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澳洲动物寓言集



（澳）约翰·休斯 著
马晓羽 绘
李尧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Copyright©John Hughes, 2016.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Li Ya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洲动物寓言集 / (澳) 休斯 (Hughes, J.) 著 ; 马晓羽绘 ; 李尧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6.2

ISBN 978-7-5135-7192-0

Ⅰ. ①澳… Ⅱ. ①休… ②马… ③李… Ⅲ. ①寓言－作品集－澳大利亚－现代 Ⅳ. ①I61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 第043490号

出 版 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杨芳州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姜霁淞

插图设计　马晓羽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7192-0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录
CONTENTS

中文版前言 **Preface**
译者前言 **Preface**
鳄鱼卡奥斯
 The Making of Sorrow 哀伤是这样诞生的
鸭嘴兽哈德斯
 The Tree of Knowledge 知识之树
琴鸟俄耳浦斯
 The Birth of Tragedy 悲剧的诞生
海龟特里克尔
 The Making of Time 时间的秘密
负鼠普罗米修斯
 The Irony of Medicine 医学之谬
信天翁阿尔刻提斯
 The Origin of Exile 第一个漂泊者
袋鼠纳克尔斯
 The Origin of War 战争的起源
蜘蛛斯平德尔
 The Birth of Architecture 建筑的诞生
袋狼托蒙特
 The Origin of Death 死亡的起源
蚊子梅塔
 The Origin of Politics 政治的诞生
鸸鹋厄科
 The Origin of Wisdom 智慧的诞生
考拉卡尔玛
 The Birth of Agriculture 农业的诞生
伊卡洛斯的坠落
 The Fall of Icarus 商业的起源
绿蚂蚁阿喀琉斯
 The Paradox of the Champion 冠军之谬

返回总目录

中文版前言
Preface

澳大利亚是个很奇妙的地方。它仿佛主要依靠对其他地方的想象而存在。这不仅因为它有着十分独特的“移民史”，还因为自从二百五十多年前欧洲人踏上这块土地开始，想象就在这里落地生根。

我们出生在这里，却想象自己置身于亚洲、欧洲。我们读他们的历史，学习他们的文学。生活在这里的人和别的地方的人不同，我们的思想不是来源于对这块土地的想象，而是源于对遥远国度的想象。

这块美丽的土地被发现之前，澳大利亚就是欧洲人想象中的一块未知的南方大陆。可是二百五十年的“殖民史”并没有让欧洲人早已落地生根的想象完全开花结果。这不只是因为季节颠倒，气候不同的缘故，更主要的是这里的奇花异草、珍稀动物、自然景观甚至在梦中都会和我们的祖辈就经历过的现实生活发生“错位”。我写这本书的宗旨就是捕捉这种令人眼花缭乱的“错位”，创造出一个全新的思想空间，让早已落地生根的想象绽开美丽的花朵。我采用了欧洲讲故事的最古老传统——希腊神话的传统——在最不可思议、最充满异域风情的背景下铺展开一个个传奇故事。如你所见，故事中的人物大都借用了希腊神话人物的名字。他们的命运和神话中人物的命运不无相似之处，我把他们移植到澳大利亚动物身上，赋予新的含义。我在撰写此书的时候，还特别研究了澳大利亚原住民的文化传统。

因为最早歌唱这块古老土地的只有繁衍生息在这里的原住民。他们的文化源于这里的江河大漠，他们以殖民者永远无法学会的方式创造出灿烂的文明。 这本书试图将这两种讲故事的传统结合在一起，将希腊神话人物的名字和澳大利亚的动物结合在一起，创造出一个个全新的、现代人的寓言。真诚地希望中国读者能接受这种融合，喜欢这些寓言。

约翰·休斯
2015年2月8日，写于悉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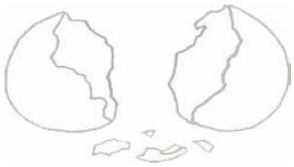
译者前言
Preface

2014年4月，我应邀到悉尼大学访问期间，著名翻译家梅伯尔·李（Mabel Lee）教授向我推荐了澳大利亚作家约翰·休斯（John Hughes）和他出版不久的《澳洲动物寓言集》（原名《伤心花园里的故事》）（The Garden of Sorrows ，2013）。约翰·休斯生于1961年，在澳大利亚文坛，虽然还算不上影响广泛的作家，但也一枝独秀。他的第一本书The Idea of Home 获2005年“新南威尔士州总理文学奖”、2006年“国家传记文学奖”，第二本书Someone Else: Fictional Essays 获2008年“阿德莱德艺术节创新奖”和2008年“昆士兰州短篇小说总理奖”，第三本书The Remnants 2012年由西澳大利亚大学出版后也引起广泛好评。除此而外他还写音乐剧。其中Untitled 2002年“亚洲音乐舞蹈节”期间在悉尼歌剧院上演，好评如潮。但是约翰·休斯说，迄今为止，他最寄予厚望的是《澳洲动物寓言集》。他说这本书虽然部头不大，却是他经过多年来的苦思冥想、精心打磨，把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与澳大利亚动物糅合而成的“新时代的寓言”。他非常希望我能翻译成中文，介绍给中国读者，更想听听中国读者对这本他寄予厚望的新书的看法。因为在他看来，这本书是一个创新，是他心血、汗水、智慧的结晶。及至看完全书，我不但被约翰·休斯的才情与热情感染，更被这本“新时代的寓言”深刻的思想内涵打动。因为展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幅幅充满异域风情的、绚丽多彩的图画。画中那些被拟人化了的珍禽异兽个个栩栩如生、性格鲜明，用他们的傲慢、狡黠、天真、善良、凶狠、冷酷，演绎出一个个耐人寻味的故事，诠释了“新时代”人性中的真善美与假恶丑。更难能可贵的是，约翰·休斯，一位生活在澳大利亚、深谙西方文化传统的年轻作家，将我们耳熟能详的希腊神话中人物普罗米修斯、阿喀琉斯、阿尔刻提斯、厄科、哈德斯……的精神与秉性移植到对大多数读者（包括西方读者）而言尚且陌生的澳大利亚特有的考拉、鸸鹋、毛鼻袋熊、蜥蜴、袋鼠……的身上，不但让人耳目一

新，而且让我们对历经岁月磨蚀、山河巨变而出现的人性的黯淡和未曾消减的人性的光辉产生深刻的思考与自省。或许从憨态可掬的考拉和狂妄好战的袋鼠身上我们就能找到自己的影子。所以，约翰·休斯说，他的这本书不但是写给儿童，更是写给成人的。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约翰·休斯还研习了澳大利亚原住民的传说与民间故事，从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使得这些寓言色彩更加瑰丽。这本书原著的文字清新优美。作为译者，我也尽己所能，用尽量符合原著风格的语言，呈现给读者，希望大家喜欢。

李尧

2015年2月25日凌晨，写于北京



鳄鱼卡奥斯

The Making of Sorrow
哀伤是这样诞生的

卡奥斯变成第一个人，眼睛里有一滴永远不会干的泪水。

卡奥斯[1]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刚生下来的时候，他肚子里就装满他需要的食物。可是有时候，卡奥斯觉得食物不够。他的本性就是生在福中不知福。于是，卡奥斯开始学习。

潮水涨落的河口，有一片片红树林沼泽地，鳄鱼都潜伏在那儿。卡奥斯特别得意自己既能在陆地生活、又能在水里生活的本事。他什么都不怕。他还从来没听说过鳄鱼会死。他自个儿已经活了一百岁，足有十米长。有时候，漫长的雨季，他会像渡船一样，驮着野狗穿过暴涨的河水。十条首尾相接的野狗都站不满他那披盔戴甲的脊背。人们经常看见他在泥泞的河岸晒太阳。他的第四磨牙[2]特别大，从紧闭的嘴巴里呲出来，人们看了不但不会害怕，反倒觉得很漂亮，就像一块完美无缺的风化石。

当太阳把他的冷血晒得火热，卡奥斯就赶快爬下滑溜溜的河岸，扁平的尾巴拍溅着泥水，整个身体潜入河水之中，只剩下一双眼睛和长长的鼻子露在水面上，漂浮好几个小时。太阳慢慢划过天空，来河边喝水的动物们微笑着跟他打招呼。他们一边聊天，一边等天凉下来。他心里想，如果不是那件麻烦事，生活足可以让你像乌鸦一样高兴得呱呱叫。

每天，太阳快升到正当空，卡奥斯睡意朦胧，懒得从炎热中逃走的时候，他就张大嘴巴，让热浪从肚子里奔涌而出。这时候，就会有一群小飞虫发出嗡嗡嘤嘤的响声，在对流的空气中盘旋着，突然间聚集在卡奥斯的舌头上，几乎把这条可怜的鳄鱼呛死。他拼命咳嗽，打喷嚏，直到把那些讨厌的玩意儿从嘴巴里清除掉。可是，日光浴带给他的宁静和

温馨也随着那些害人虫一起消失殆尽。好多年，他都想除掉这些小害虫，他甚至在牙齿之间挂了一张蜘蛛网，可是没用。那就像想用这张网捕捉阳光一样徒劳无益。



后来，有一天，一只凤头麦鸟落在鳄鱼头顶的一根树枝上，大声叫

喊。那声音大得足可以惊醒一块石头。“我已经观察你好几个星期了，”她尽量压低嗓门儿，但说话声还是把树叶震得沙沙响。“我能帮你。”

卡奥斯朝那只小鸟扬起头，张大嘴，一边说话，一边吐出钻到嘴巴里的小飞虫。“你怎么能帮我？”他轻蔑地说，“瞧你那个小样儿。睁开眼看看，我多大！”

凤头麦鸟从树上飞下来，不等鳄鱼说话，就在他的舌头上跳来跳去，伸出尖尖的喙，大口大口地啄食那些小飞虫。还活着的飞虫吓得连忙逃窜，像一团烟雾冲出卡奥斯的嘴巴。卡奥斯高兴得浑身颤抖，小鸟一边跳舞，一边给他舌头搔痒痒。

“好了，”他大口大口地喘气，努力不让嘴巴合拢，希望能控制住身体的颤动。“你说的没错儿。如果愿意，你可以帮助我。”

小凤头麦鸟从鳄鱼黑洞洞的嘴巴里跳出来，心满意足地看着他，一动不动，只有喙下面黄颜色的嗉囊轻轻晃动。“你已经同意我的建议了，”她说。“我唯一的条件是，我在你嘴巴里的时候，千万不要闭嘴。我得看着天空。”

“没问题，”卡奥斯笑着说，满肚子都是小鸟给他带来的快乐。一想到躺在阳光下，不受任何人打搅，只有小凤头麦鸟在嘴里跳来跳去，尖尖的爪子不停地抓挠舌头，他就高兴得不知道如何是好。

随后的两个星期里，每到中午，小鸟就飞进鳄鱼的嘴巴，直到吃得心满意足。卡奥斯爬在热乎乎的地上，蹭着肚子，懒洋洋地叹口气，觉得特别惬意。

有时候，如果嘴张的时间太长，累了，他会不由自主闭上嘴巴，小鸟就用翅膀使劲戳她这位“寄主”的上颚，提醒他自己还在他嘴巴里呢！她除了怕看不见天空，别的什么都不怕。

但是后来，出了大事儿。有一天下午，小凤头麦鸟用翅膀拍打着鳄鱼的上颚，想往出飞的时候，因为回家心切，没等卡奥斯的嘴巴完全张开，就硬往外闯，结果胸脯碰到鳄鱼锋利的牙齿上。小凤头麦鸟十分生气，大声斥责鳄鱼伤了她的玉体。回家之后，她回巢休息，直到血不再

流淌。这当儿，她没有多想，也没有再回头看看鳄鱼身上发生了什么变化。其实，就像夜色笼罩了这条巨大的鳄鱼，卡奥斯已经完全变了个样儿。小凤头麦鸟不知道，阳光明媚的世界已经从卡奥斯的生活中永远消失了。他的脑袋旋转着，整个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凤头麦鸟滴在他舌头上的血让他发疯了。

一百年来，他第一次开始吃东西。先吃他在里面打滚的泥巴，然后吃石头、沙子、草叶、灌木和花儿。他非常贪婪地啃着树干，样子十分可怕，发出的叫声，能把人的血冻成冰。他开始寻找别的动物，目光凶狠，谁看了都吓得腿发抖。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满足他这种奇怪的新欲望，没有什么东西能消除他尝过小鸟鲜血之后心里那种空荡荡的感觉。他必须吃掉她，都吃掉，一点儿都不剩，要不然就得死。

第二天早晨，他已经无法忍受那种煎熬了。太阳好像总也爬不到半空中。仿佛过了好长好长时间，卡奥斯才听到他的小朋友尖叫着飞来的声音。说来简直让人难以置信，鳄鱼又像平常一样，张开血盆大口。一群小飞虫飞到他嘴里的时候，鸟儿也飞了进去。小鸟虽然像往常一样，在他舌头上跳来跳去，但是不再像挠痒痒一样让这条巨大的鳄鱼感到舒服。相反，一种撕心裂肺的渴望折磨着他。他想哭，却又祈祷让这种痛苦就这样持续下去。

不过，那只是一两秒钟的事情。转眼之间，鳄鱼可怕的大嘴已经像一个锯齿状的捕捉器牢牢关上。可怜的小鸟被困在里面，拍打着翅膀，拼命挣扎。可是小鸟越挣扎，鳄鱼越愤怒。他跌跌撞撞游回到河里，像一个线圈儿，围绕自己空洞的心灵旋转。然后把那只可怜的小鸟一口吞了下去。再浮出水面时，他精疲力竭，但心满意足。他神情迷乱，全然没有注意到河岸上的动物看见他都发了疯似的四处逃窜。卡奥斯变成了恶魔。

那天晚上，小凤头麦鸟没有回窝，老公飞到河边，想弄清楚出了什么事情。他听见澳洲鹤、袋鼠、毛鼻袋熊、野狗、儒艮[3]和澳洲肺鱼正压低嗓门儿聊天，言语中充满恐惧。他们说，小凤头麦鸟被红树林里最文静的动物——大鳄鱼活活地吃掉了。他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直到暮色降临，他才明白，那些还没有孵出来的小宝宝永远见不到妈妈了。痛苦像咽到肚子里的一块石头，心情像满天乌云一样灰暗，他拍打着沉重的翅膀飞回冷冷清清的窝，用眼泪温热三颗鸟蛋。

整整一个夜晚，就连睡梦中，他也要看看那几颗蛋。可是醒来之后，他发现自个儿窝里的蛋和睡梦中看到的蛋不一样。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觉得，不找到那些蛋，永远无法安宁。

好几个星期，他都跑到他认识的那些动物的窝里寻找，可是一直没有找到梦里看见的那种蛋。就在彻底绝望的时候，他看见鳄鱼藏在河口一片黑暗之中，直盯盯地看着摇摇晃晃向他走来的毛鼻袋熊。毛鼻袋熊嘎吱嘎吱踩着地上的枯枝败叶，一点儿也不知道危险就在眼前。凤头麦鸟心里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做点什么，但究竟做什么又说不清楚。情急之下，他朝那个笨头笨脑的毛鼻袋熊大叫一声。小家伙听了撒腿就往窝里跑。卡奥斯抬起头，看了一眼凤头麦鸟。因为害怕，凤头麦鸟黄色的羽毛颤抖着，发出彩虹般的光彩。鳄鱼微笑着，张开大嘴打了个哈欠，慢吞吞地向河边的泥沼爬去。就在那一刻，凤头麦鸟才想到，他一直没去找那个恶魔生的蛋。

谁都知道鳄鱼的老窝在哪儿。尝到朋友的鲜血之前，他一直住在河边大伙儿最爱去的地方。现在，凤头麦鸟发现他的蛋就藏在河岸下面阴暗潮湿的巢穴里。这几个蛋正是他梦里看见的那种蛋。刹那间，梦境又回到眼前，他知道该怎么办了。

他把那些蛋一个一个地搬回家，还给它们建了一个和自己家一样的窝。干完这活儿之后，他找到那个懒洋洋的恶魔。“喂，卡奥斯，”他尖叫着说。

“过来，我有东西让你看。”

“什么东西？”鳄鱼问道。他很好奇，也很生气，因为凤头麦鸟打搅了他。“最但愿是个好东西。我肚子又饿了。”

“那你太走运了。”小鸟尖叫道。他看见鳄鱼巨大的身影向他爬过来，张大的嘴巴像一个黑魆魆的洞。“你今天吃什么了？”

自从第一次尝到血的美味，过去的三天里，他碰到什么就吃什么，可是再也没有当初那种对小鸟的渴望和吃完之后的满足。他有时候虽然一整天都在吃，可还是觉得肚子里空空如也。他心里很烦。因为这种“空空如也”总是让他有一种无法满足的感觉。他仿佛觉得，就是把整个地球吃了，也填不饱肚子。然而，即使如此，他还是喜欢这种感觉。

此刻，当他的身影笼罩了这只小鸟的时候，欲望之火又燃烧起来。也许这一次他终于可以心满意足了。

“什么都吃了，”他压低嗓门儿，用一种威胁的口吻说，“只是没有吃跟你一样的小鸟。”

凤头麦鸟等鳄鱼闭上嘴巴之后，猛地飞下来，结结巴巴地说：“别着急！你想吃的不是我，”他在鳄鱼灰绿色的大嘴周围吱吱喳喳上下翻飞，“你想吃的是这些蛋。我现在要它们已经没用了，送给你当礼物吧。证明你我之间没有仇恨。你是我的……”

鳄鱼没等小鸟把话说完，就向那些蛋扑过去，一边狼吞虎咽，一边发了疯似的拍打着尾巴。

“等一等！”凤头麦鸟尖叫着，觉得一阵眩晕，没想到鳄鱼这么好骗。眼前的情景很可怕。“那不是我的蛋，是你的！”

最后一颗蛋在鳄鱼的大嘴里碎裂，落到地上。破碎的壳里，一条小鳄鱼已经被父亲的利齿咬成两截，像虫子一样无声无息地蠕动着。鳄鱼万分惊讶地闭上嘴巴，无法相信这可怕的一幕。“你都做了些什么呀？”卡奥斯对已经飞上天空的小鸟大声哭喊。

鳄鱼开始哭泣，起初声音很小，似乎花了好长时间才凝成一滴眼泪，像露珠一样顺着皱皱巴巴的嘴巴和鼻子流下来，落到地上。然而，就在那泪珠落地之时， 狂风大作，电闪雷鸣，暴雨倾盆，洪水奔涌，浪涛滚滚，吞没了那个披盔戴甲的猛兽。他在自己制造的洪流中沉浮，被悲伤淹没。

什么都逃脱不了命运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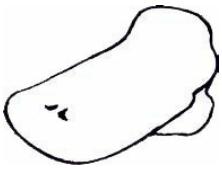
洪水退去，吓坏了的鸟儿和别的小动物一起从树顶和悬崖边上向下张望。他们看见一个身穿黑色长袍、脚蹬灰绿色皮鞋、脖子上长了一个好像白色嗉囊的人从泥潭中站起。

卡奥斯变成第一个人，眼睛里有一滴永远不会干的泪水。

[1] 卡奥斯（Chaos）：一切世界及概念的开始；混沌。宇宙之初，只有卡奥斯。他是一个无边无际、一无所有的空间。随后诞生了地母神盖亚（Gaia）、地狱深渊之神塔尔塔洛斯（Tartarus）、黑暗之神俄瑞波斯（Erebus）。世界由此开始。

[2] 第四磨牙：所谓第四磨牙外形多呈圆锥形，牙体较小。

[3] 儒艮：一种海洋哺乳动物。



鸭嘴兽哈德斯

The Tree of Knowledge
知识之树

哈德斯变成第一个贼。她一无所有，一生都像穿行在光明中的黑暗，都像锁闭在我们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里的秘密。

哈德斯[1]不喜欢她自己。矮胖、外八字、扁平的嘴像胶皮似的耷拉着。要是能变个样儿，你让她做什么都行。她没有一天不在水面上看到自己那副样子，看到之后，没有一次不浑身打颤。“我一定是世界上最丑的东西，”她心里想，“鸟有翅膀，鱼有腮，袋鼠能跳，可我算个什么玩意儿呢？”白天，她像个瘫痪的病人，把自己关在家里，直到夜里，才敢大着胆子出来。那时候没有投到地上的影子，也没有落到水中的倒影。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谁也看不到她。哈德斯变得那么诡秘，就像影子一般。

有一天晚上，暮色降临的时候，她被一只鸭子快乐的“呱呱呱”的叫声吵醒。悲伤又一次袭上心头。她发现，镜子里看到的自己只是一场梦。像以往一样，梦醒之后，什么也没有留下。她心里空空落落，一声不响游进窝下面那条小溪，跟着鸭子的叫声向前漂流。这便是她与“社会”距离最近的接触了，不过总比没有的好。

通常，哈德斯也只是这样远远地跟在鸭子身后，在小溪里游几分钟。她和鸭子之间的差别太大了，让人难以忍受。可是这天晚上，她好像变成自己思想的影子。那一刻不再觉得自己是个异类。一缕光，就像一点鬼火，在鸭嘴兽眼睛里闪闪烁烁。她不再跟在鸭子留下的余波后面漂流，而是对看不见的叫声做出积极的回应。哈德斯不知道想做什么，也不知道生活将发生什么变化，但她将放手去做一件对她而言轰轰烈烈的事情，就像天上落下瓢泼大雨一样。沿着月光照耀的银色的河流，她要寻根问祖。

看得出，鸭子累了。河水里色彩斑斓的花儿像海底森林一样轻轻晃动。黑色的小鱼在花茎间游弋，宛如云彩投下的暗影在碧波里荡漾，又像被触摸的幽灵稍纵即逝。鸭子慢慢游过湍急的河水，又侧身游到河岸边浅滩上密集的芦苇丛，很快就耷拉着脑袋打起瞌睡。哈德斯耐心地等待着，直到确信鸭子已经进入梦乡。然后游到他身边，第一次仔细打量他。她围着熟睡的鸭子转了一圈儿又一圈儿，仿佛用层层涟漪织成一张网，抓住那只可怜的鸭子——睡梦中想象出来的自己。

先把鸭嘴弄下来。做到这一点并不难，那玩意儿好像就是为了方便往下取，才安上去的。鸭子甚至连往后缩一下也没有。哈德斯把鸭嘴扔到被皎洁的月光照亮的河水里，自己赶快游到前面，然后回转身，把鼻子潜到水面之下，就像接吻一样，对准鸭嘴迎上去。天哪！好像她的脸就是为那张嘴设计的，鸭嘴安在她的脑袋上简直天衣无缝。更妙不可言的是，一旦安上去，就再也掉不下去了。鸭嘴兽终于发现她这个物种的秘密：只要碰到另外一个动物身体的某一部分，那部分就被她“据为己有”。所以，她想让自己变成什么样，就能变成什么样。



哈德斯又回到鸭子跟前。那家伙还在睡觉。哈德斯嘴上水珠闪闪，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不过，一想起自己现在可以随心所欲，想变什么就变什么，她就挑剔起来。昨天她还想，只要让她变成另外一种动物——蝌蚪也行——哪怕只活一天，她也心甘情愿。现在可不这样想了。

她想，鸭子多丑呀！为什么自己不理智一点去碰一下雄鹰的嘴巴

呢？她伸出脚，从水下使劲踢了一下鸭子。这一踢不要紧，正好碰到鸭子脚掌上的蹼。可怜的鸭子吓了一跳，一下子从梦中惊醒。那是一场噩梦。他梦见自己在早晨的溪水中游弋，身上的“零部件儿”都没有了。对于鸭嘴兽，把鸭子弄醒也许是件好事。因为盛怒之下，她也搞不清自己想要鸭子的哪个“零部件儿”。所以还是赶快收手为好。鸭子落荒而逃，鸭嘴兽也连忙从他身边游走，鸭蹼耷拉在身体下面，鸭嘴突出在脑袋前面。她越发讨厌自己这副长相。

从那时候起，哈德斯一直生活在对这个世界的恐惧之中。她藏在家里不敢露面，不再是因为长相丑陋羞愧，而是害怕无意中碰到什么东西。如果一只蚊子或者苍蝇落到头上该怎么办？她想挖一条隧道直通地心，或者建一座塔楼直达天庭，永远逃离这个地方。可是她的爪子不够结实，而且现在被鸭子黏糊糊的蹼包裹着，没法儿随便活动。为了自由，她需要再变一次。但是这一次，她得三思而后行。

其实她用不着这么麻烦。有一天早晨，她正在家门口踱来踱去，突然屋顶塌了下来，一只很大的毛鼻袋熊掉下来，正好把哈德斯压在地板上。原来，毛鼻袋熊一直在上面给自己挖洞。鸭嘴兽当初为自己造窝的时候，把挖出来的土都回填到河岸上，所以隐蔽得非常好。毛鼻袋熊做梦也想不到下面还有个洞。

那一刻，这两个家伙很难说谁更害怕。互相打斗的时候，哈德斯长了蹼的脚碰到了毛鼻袋熊的爪子。在他身下翻滚的时候，还粘了他的毛。黑暗中，毛鼻袋熊以为自己是和鬼搏斗。他身体的感觉怪怪的。终于甩开哈德斯之后，这个笨手笨脚的家伙又爬回到河岸上。不知怎地，从那一刻开始，他希望太阳永远不要升起。

毛鼻袋熊下面的洞里，鸭嘴兽高兴得哈哈大笑。她完全忘记刚才自己引起的混乱、制造的痛苦，脑袋不停地蹭着胸口的毛皮，温暖的感觉让她十分惬意，好像被人抱在怀里。不过，让她万分高兴的还不只是身上长了皮毛，真正的宝贝是脚上新长的爪。她把蹼弄到脚上的肉垫之间，把爪结结实实安了上去。她信心满满，再也不用逃离这个世界了。这一次的变形让她认识到，正确的选择并非不可能。不过还是要谨慎。她小小的身体还有足够的地方安上翠鸟的羽毛，也许还可以安一双蜂鸟的翅膀。这都说不准。她只知道，自个儿的家已经被毛鼻袋熊踩塌，再想发生什么事故也发生不了了。于是她开始挖一个庞大的地道网，事实

上是一座座迷宫，是泥土之下的一个秘密王国。只有哈德斯拿着钥匙。

如果不是一条黑蛇为了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休息而爬进哈德斯的迷宫，她本来可以永远快快乐乐过日子。她有皮毛，有爪，有鸭嘴、鸭蹼，什么也不缺。蛇看不见鸭嘴兽，可是哈德斯看得见他。以前她从来没有见过蛇。这次奇迹般相遇，快乐之余，她突然觉得身后一阵刺痛。“尾巴！”她终于认出那是一条尾巴。“为什么我以前没有想到呢？”她从来没见过蛇，以为那只是一条活着的尾巴。而眼前这条蛇是她见过的最长的“尾巴”，也一定是最好的“尾巴”。她心里想，如果自己有这样一条“尾巴”，就能最终离开这座地下迷宫，堂而皇之地到动物世界里生活。在那里，她谁也不怕，坚信自己很美。她猛地扑向那条大蛇。把尾巴安到自己屁股上的时候，仿佛看到别人羡慕、嫉妒的目光。

那条黑蛇刚刚吃了许多鸭蛋，又晒了半天太阳，懒洋洋地躺在那儿休息。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意识到这不是一个空窝，里面还另有其人。现在，害怕也没用了，他等待着，直到鸭嘴兽扑过去揪扯他盘在一起的巨大的身躯。等到足有水桶粗的身子完全伸展开来，他才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困在这个洞里。不管谁揪扯，反正他正被往外拖。蛇盘到一个柳树根上，想稳住自己。他吃了一肚子蛋，又被太阳晒得昏昏沉沉，既没有力量，又没有愿望做点什么，当然更谈不到反击。

哈德斯觉得很累。越往前爬，越觉得拖在身后的尾巴重。她停下来，喘了一会儿气，然后用尽剩下的那点儿力气，拖着尾巴继续往前爬。她觉得那条尾巴牢牢地粘在身上，担心用力过猛，把它折断。但是魔法主宰了命运，尾巴安在屁股上纹丝不动。

蛇倒是觉得这仗打得太轻松了，居然盘在树根上，酣然大睡起来。哈德斯的焦躁不安反倒与日俱增。起初，她也想睡个好觉，养精蓄锐，找机会展示一下自己这条漂亮的尾巴。可是休息了好几天，还是拖不动那条尾巴。她就开始袭击它。不但用嘴，还用爪子，想把尾巴从连接处撕下来。她虽然拼命撕扯，鲜血淋漓，可是一点儿用处也没有，尾巴还是牢牢地安在屁股上。

这时候，蛇觉得什么东西的爪子正撕扯着他。那钻心的疼比饥饿还难受。于是，他放开树根，回转身，想看看自己尾巴尖儿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这时候才发现一个很古怪的家伙正拖在尾巴后面喘粗气。“你是

谁呀？”黑蛇终于看清了鸭嘴兽，哈哈哈地笑着说。“看起来像吞了一只鸭子的毛鼻袋熊。你怎么抓挠我的尾巴呢？”

“你的尾巴？”哈德斯故作镇静，笑着说，“尾巴上怎么能再长条尾巴？你是我的尾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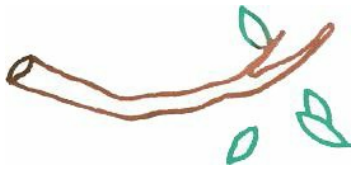
“我是你的尾巴？”蛇撇着嘴说，扭动着，直到看见鸭嘴兽那双眼睛。“我根本就不知道你是谁！”蛇嘶嘶嘶地说。“你是我的。”他一边说，一边翘起尾巴摔打鸭嘴兽。

哈德斯不知道哪儿是自个儿的尾，哪儿是蛇的头，也不知道如何逃跑，最后被黑蛇可怕的毒牙咬住。“我应该知道，”她叹了一口气，毒液在血管里流动，喉咙发紧喘不过气来，“我应该知道，改天，从自己身上偷点什么……”

蛇把鸭嘴兽吞到肚子里。但是吞哈德斯的时候，也吞下自己的尾巴。他越吞，尾巴越短，直到只剩下一张嘴，成了一个不解之谜的牺牲品。像一个影子，在树木间漂浮；像一道月光，在山水间流淌。

哈德斯变成第一个贼。她一无所有，一生都像穿行在光明中的黑暗，都像锁闭在我们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里的秘密。

[1] 哈德斯（Hades）：希腊神话中的冥王。由于神话中的冥界位于地底，哈德斯同时也被视为地下矿产的支配者。



琴鸟俄耳浦斯

The Birth of Tragedy
悲剧的诞生

俄耳浦斯成为第一个演员。他无法离开舞台，内心空空如也，为他永远看不到的观众，过着别人的生活。

俄耳浦斯[1]忍不住要笑，哪怕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也在所不辞。天空和大地所有生物至今还记得，有一次，他搭一个台子，不小心把脑袋卡在已经编好的树枝里。换了谁，肯定会悄悄溜走，可这位俄耳浦斯把所有能听见他的叫喊声的人都招呼过来，让大伙儿看他有多傻。因为俄耳浦斯就是这样一个愿意让大伙儿都高兴的人。就连栖息在风雨飘摇的窝里的鱼鹰也忍不住模仿他的歌声。

俄耳浦斯花了将近十年的时间才完善了他的音乐。如果你仔细听，就能从他的歌声中听出黄颜色的知更鸟、绿颜色的猫雀[2]、大掩鼻凤鸟、蓝缎园丁鸟[3]（它们特别喜欢蓝色）啄树枝的声音和展翅高飞的声音，只是比那些声音更悦耳。或许你会因此而纳闷，是不是模仿就能创造出什么新的东西？俄耳浦斯从来没有想过，这种模仿隐藏着巨大的危险。因为模仿破坏了事物原来的结构，打破了它们相互间的联系。我们原来认为很结实的、已经固定不变的东西，无形之中重新排列组合。

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什么人能拿出那么长的时间，学歌儿。夏天和风习习的傍晚，人们听见他一遍又一遍地修改他模仿的那些声音，直到对自己创造出来的音韵完全满意为止。连那些被他模仿的鸟儿也不明白，他为什么那么执着。他懂得悦耳的音调和刺耳的音调之间的区别，通过无数次的试验，模仿鹦鹉、鞭鸟、笑翠鸟的鸣啭，最终唱出非常动听的歌。

可是，尽管俄耳浦斯掌握任何一个新“程序”，都要花好多年的时

间，他很快就意识到，他无论做什么事情，观众都要笑，或者因为敬畏，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他选取的那些“材料”相互之间都没有关系。只要脑袋一仰，咕咕咕、咯咯咯、嘎嘎嘎的叫声从圆鼓鼓的黑肚子里流出，不管笑或者哭，山水、树木就会做出回应。他觉得自己像大海一样深沉，像蓝天一样辽阔。他从大海与蓝天的眼睛里看到自己的影像，仿佛整个身体都沐浴在皎洁的月光里。整整一天，澳洲喜鹊、伯劳鸟、蓝鹪鹩、铜翅鸠、布谷鸟、小嘴鸻、小袋鼠、负鼠和钻石蟒蛇都从他门前走过，把虫子、熟透了的水果或者甜果仁送到他脚边。如果他能咧开嘴笑一笑表示感谢，他们就会高兴得叫起来。

可是俄耳浦斯并不满足。他认为，没有挑战的表演索然无味。如果只有这些家伙才能体会到他学习他们语言时的感觉，那学了半天有什么用呢？因为尽管他知道词汇和事物之间都有必然的联系，尽管他明白笑翠鸟和乌龟说“水”这个词时发音完全不同，但他不想将它们并列起来比个你高我低。他只想把它们融合到一起，全然忘记这些词汇和事物之间的联系，创造出一个个新词汇，在歌里唱出来。那优美的旋律不会让人觉得生硬，宛如石头雕琢而成。他希望自己的歌声超越词汇，表现出事物的本质。

做出这个决定之后，他高兴得要命，像翠鸟一样笑了起来（那笑声是他模仿的所有声音中最动听的）。清脆的声音在树叶上跳荡，唤醒了所有丛林居民。以前，他从来没有天刚亮就开始表演。此刻，鸟儿扇动翅膀，抖掉朦胧的睡意；毛鼻袋熊刚刚上床，被他吵醒后，满脸怒容；蚱蜢拖着两条划伤的腿抱怨被骗。所有森林里的居民都聚集到一起。

“怎么回事，俄耳浦斯？”喜鹊问。他总是打头炮。

“别着急！”琴鸟说，很高兴看到这只歌声优美的鸟儿找对了位置。他的行动取决于这只喜欢嫉妒的鸟儿做出什么样的反响。“我已经设计出一个新角色。”

虽然俄耳浦斯经常看到喜鹊落在地上，但他总觉得这只黑颜色的鸟儿是从水里钻出来的。因为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在树木间飞来飞去，只是这样突然出现在你眼前，好像来自另外一个世界。好像空气是不透明的——他明明知道是透明的——或者喜鹊是空气做的，直到落到你眼前才现形。或者只有琴鸟能看到的时候空气里才变出一只喜鹊。

俄耳浦斯开始玩深沉，默然无语，装模作样，好像在织一张网。然后从他栖息的地方，猛地飞下来，落到地上。上面的观众和下面的观众都看得目瞪口呆。因为那一刻，他像喜鹊一样在大伙儿眼前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时候，一只倒霉的蓝舌蜥蜴正在熟睡，被俄耳浦斯狠狠地啄了一口。蓝舌蜥蜴痛苦地扭动着，没有还手之力。他觉得似乎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什么东西——隐身在空中凶残的猛兽——抓着他，向森林飞去。俄耳浦斯叼着他穿过吓坏了的鸟儿围成的圈子，飞向高高的天空。然后下降，下降。蓝舌蜥蜴发了疯似的在空中抓挠，穿过那个鸟儿围成的圈子，落到刚才睡觉的地方，跌断了腰。鸟儿见状都欢呼起来。

俄耳浦斯仿佛被欢呼声高高举起，在空中飞翔。只是因为那声音似乎永远不会停下，才又飞回到他搭建的那个台子上，心里想，已经大获全胜，已经让他们看到，他不是只会模仿别人的声音。目光所及，看到的只是赞美，俄耳浦斯心里特别舒坦。他有点羞怯地看了一眼喜鹊。一大群鸟里，只有他满面怒容，一声不吭。一定是因为他偷了他异乎寻常的声音。

“有什么可鼓掌叫好的？”身披黑衣的喜鹊尖叫着说，“我天天都这样。他不过是模仿我罢了。”然后像琴鸟一样——现在反倒像是他模仿他——喜鹊猛地飞到地上，叼起一条鞭蛇，飞到半空中，然后把蛇重重地摔到地上。大伙儿都不敢出声，周围一片寂静，听得见蛇脊梁骨折断的咔嚓声。“怎么样？”喜鹊问。“哦，我明白了。你们认为还不够惊险。那么好吧，再给你们露一手。”他又倏地从天而降，先叼起一条毒蛇，然后叼起一条眼镜蛇，又叼起一条虎蛇。他们都吓得要命，在半空中扭动着，拼命挣扎，最后啪嗒一声掉在石头地上，一命呜呼。“我会让你们看个明白！”喜鹊朝四散而去的鸟儿叫喊着。他又回转身，打破死一样的寂静，朝琴鸟叫骂：“你这个贼，你得付出代价。你以为他们都喜欢你。才不是呢！人家早就把你忘到脑后了。都盼你从天上掉下来呢！”

俄耳浦斯没想到喜鹊会这样气急败坏。他本来想挑战一下，而且认为自己已经赢了。他把那个角色扮演得惟妙惟肖，就以为自己变成了喜鹊。他心里想，喜鹊会原谅他的。他将继续完善，直到完全成为喜鹊。真是学无止境。

没错儿。怀着苦涩的乡愁，他想起很久很久以前那个早晨。那时

候，他还是一只小鸟，醒来之后，没有任何先兆，就清清楚楚听见这个世界种种声音。别的动物用他的语言和他说话。零零星星听到的声音宛如母亲的歌声在他耳边回荡。那声音像照耀世界的阳光，变成瑰丽的色彩，越来越大，让人无法忍受。他无法解释这一切。空中充满各种声音，所有生物都同时说话。气流中浮动的微尘，枯枝败叶下爬来爬去的蚂蚁，岩石背面的冰霜，河岸上的树木，树木枝头肥胖的乌鸦，田野里的毛鼻袋熊和他们啃食的青草，水洼旁边的小袋鼠和被他懒洋洋地摇着尾巴赶走的苍蝇，都在说话，唱歌。那声音极不和谐，乱哄哄的，简直一锅粥。他慢慢意识到——那么慢，宛如从远方爬来的一只乌龟，好长时间才显了形——他不只是听，而且是在理解每一种声音，好像那是一个词汇。他意识到，这个世界不只是和他说话，而且是用他的语言和他对话。尽管没有两个生物或者两个物体发出完全相同的声音。但是每一种声音传到他耳朵里，他都觉得那是一个词汇，一个他可以消化吸收、再从嘴里说出来的词汇。能获得这种神奇的力量，说任何一种语言，都像说同一种语言一样，简直是奇迹。但是代价——他认为压根儿没有付出任何代价——是，他发现掌握了许多种语言之后，他竟不再记得自己的语言。

不过这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他还没有学会喜鹊的行为举止。只是从那新的、不可思议的一天起，每天早晨太阳刚刚升起，琴鸟俄耳浦斯醒来之后就引吭高歌，然后就上下翻飞去抓蛇。几个星期之后，他已经觉得自己的技艺炉火纯青。他甚至可以嘴里叼着一条死去的毒蛇走来走去，朝那些围在周围叽叽喳喳或者吓得大声嚎哭的鸟儿哈哈大笑。现在，对于他，仅仅把蛇摔到地上已经不满足了。他开始玩他们。蛇落地的时候，他会再抓住他们，嘲笑他们的毒牙。他的动作非常快，如果蛇想咬他，只能落空。他认为，只有玩这种把戏的时候，动物们才真的喜欢他。他觉得他会永远活下去。

时间一长，他几乎把喜鹊给忘了。直到有一天早晨，喜鹊披着黎明的曙光飞到他面前。

“还记得我吗？”喜鹊轻声说，“希望你不要再怨恨我。”

“当然不会。”琴鸟咯咯咯地笑着说，很高兴，当年那个对他一肚子不满的家伙又像朋友一样，回到他身边。“你找我有何贵干呀？”

“地面上的动物总是仰着脖子看你，觉得很累，”喜鹊说，“他们想让我打听打听，你能不能在地面上给他们表演一次。如果能，那将是你送给他们最好的礼物。”

“为什么不能呢？”俄耳浦斯高兴得满脸放光，一点儿也不掩饰他的骄傲。“如果他们想让我站在他们中间，如果他们想跟我亲近一点，我有什么权利拒绝呢？”

“太棒了！”喜鹊微笑着说，很惊讶自己略施小计就能得手。“我亲手给你搭台子。”

喜鹊消失在晨光熹微中。俄耳浦斯高兴得放声歌唱，硬是把太阳唤醒，让阳光照亮大地。鸟儿聚集在周围的树枝上，吱吱喳喳，兴奋得叫个不停，对于即将发生的事情各有各的说法。俄耳浦斯得意洋洋地站在树枝上，一言不发。

下面，喜鹊一边鸣啭，一边用树枝在一个树胶树脂做成的非常结实的台子上搭建一个很大的鸟巢。太阳升到当空，一群动物已经聚集在鸟巢周围，吵吵闹闹，来给俄耳浦斯捧场。上面，最低的树枝上一群群鸟儿吱吱喳喳、唧唧咕咕叫个不停。从小不点儿负鼠到个头很大的袋鼠都大张着嘴，等待着见证奇迹。

琴鸟跳到舞台上，很夸张地鞠了一躬。可是，他想抬腿的时候，居然纹丝不动。原来树胶树脂搭的台子夜里凝成很结实的一块，可是太阳一照就化成非常黏的胶。不论什么东西，粘上去就跑不掉。俄耳浦斯有气无力地干笑着，假装这副狼狈相也是他表演的一部分。他挣扎着，想把爪子从树胶舞台上拔出来，可是越挣扎，陷得越深。



他的干笑骗不了人。因为害怕，他喊了起来：“来人呀，帮帮我！”

“你自个儿帮你自个儿吧！”喜鹊从鸟群中挤过来，嘲笑着说。他绕着吓坏了的琴鸟飞来飞去。“让我们看看你怎么离开这个舞台。”

俄耳浦斯先是听见什么东西咬牙切齿从“舞台”下面爬出来的声音，然后觉得脚下的土地都活动起来。定睛细看，眼镜蛇、铜头蛇、虎蛇和猪鼻蛇都扭动着身体，蜿蜒而来。眨眼之间，毒牙像铁丝网上的刺把琴鸟的“舞台”严严实实围拢起来。

俄耳浦斯吓坏了，拼命叫喊，想让鸟儿们救他。可是那些家伙都装聋作哑，只等着看热闹。他想起喜鹊的叫骂，知道谁也不会救他，都想看他死。看到毒蛇围着“舞台”，步步紧逼，他发了疯似的啄自己，在羽毛间撕开一个个口子，顿时血流如注。他痛苦地叫喊着，屏住呼吸，倒在地上。他装死装得那么像，连狡猾的毒蛇也信以为真，和那些默不作声的鸟一样，僵在那儿，仿佛进入催眠状态。

琴鸟用近乎完美的表演骗过了毒蛇和禽鸟。但他并不想欺骗自己。观众们目睹了他的死亡，他却在投入死神温暖的怀抱前一刻，仿佛施了魔法，又一次骗过一双双眼睛。但是此刻，他意识到，他想死。他意识到，如果不能确信他表演的那个角色和现实生活中他模仿的对象一模一样，他永远不会真正快乐。

他虽然眼睛和嘴巴都闭着，但笑了起来。鬼魂的笑声让阳光颤抖。蛇看到死而复生的琴鸟吓得使劲甩打尾巴。因为按照大自然的法则，死了的东西不可能再复活。他们把蛇毒注射到琴鸟俄耳浦斯身上。那群鸟吓得四散而逃，喜鹊祈求原谅，太阳连忙滑到天边。在这一片混乱中，琴鸟甚至满怀喜悦，从容面对死亡。因为他在装死自救的时候已经对死亡有了体会。现在，他的感觉与那时的体会毫无二致，真是极其完美的模仿。此刻，有一个人从他内心生长出来，在充满蛇毒的血管中成形。他看到自己就在那儿，戴着面具，还带着映照自己真实面容的镜子。

就这样，俄耳浦斯成为第一个演员。他无法离开舞台，内心空空如也，为他永远看不到的观众，过着别人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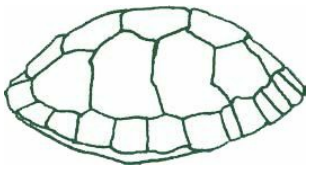


[1] 俄耳浦斯（Orpheus）：希腊神话人物。据说，古希腊色雷斯地方有个

著名的诗人与歌手，名叫俄耳浦斯。他的父亲便是奥阿格罗斯（Oeagrus），母亲是司管文艺的缪斯女神卡利俄帕（Calliope）。这样的身世使他生来便具有非凡的艺术才能。俄耳浦斯凭着他的音乐天才，在英雄的队伍里建立了卓越的功绩。

[2] 猫雀：产于北美的一种鸣禽。

[3] 蓝缎园丁鸟：澳大利亚产的一种鸟。



海龟特里克尔

The Making of Time
时间的秘密

我们从一片虚无中来到这个世界，离开的时候又仿佛从来没有来过这里。

特里克尔是世界上动作最慢的动物。草长得都比她走得快。但是她一点儿也不着急。因为不管走到哪儿，她都带着自己的家，还用得着走那么快吗？

年轻的时候，她觉得背上背着个家是负担。这个重重的壳妨碍她做游戏。蜥蜴一直嘲笑她走起路来笨手笨脚、啰哩啰嗦，可一不小心就让贪婪的海鸥给吃了。而她却藏在自己的“洞穴”里保住了性命。打那以后，特里克尔就开始对自己背上的壳另眼相看。这个壳不但保护她不被饥饿的食肉动物的利爪伤害，而且因为重，她只能和划过天空的太阳一起，慢慢地前进。这就使得她能看到大千世界最微小的细节，领略山山水水最难察觉的美。而那些匆匆忙忙的过客却无缘得见。

只有特里克尔不觉得脚下尘土飞扬的土地是沉闷单调的平原，而是一座由微小的颗粒组成的大花园。每一颗微粒都像一朵美丽的鲜花。只有她因为走路的速度慢，才能看见树叶慢慢改变颜色，一片片落下；只有她因为走路的速度慢，才能看见石头并非像它表面那样永远不变。她渐渐明白一个道理，即使貌似坚不可摧的东西，时光也会将其磨蚀，就像茧里的蝴蝶，总会慢慢蜕变。

她住的那座小岛的峭壁悬崖都是石灰岩，有的石头上有珊瑚、海百合，甚至古老的鱿鱼化石。海龟特里克尔由此认识到，大海和高山其实没有区别。因为高山也曾经是大海。甚至就是海底，有朝一日，也许还会变成海。她有时候在一个小洞里睡觉。洞口左边有一块很好看的粉红色的流纹岩。这种石头是一种表面光滑的火山岩。石头上有冰川滑过的

痕迹。这就说明它非常非常古老，比粉红色的岩浆形成这座小岛时，从它旁边游过的鱿鱼还古老得多。这块岩石目睹了动物大迁徙，猛犸象被猎杀，洪水带来的大灾难，火山前后三代的大爆发，大气层神奇的化学变化和山脉的崛起。但是，只有克里特尔因为走得慢才知道这一切。她心里想，我们和任何别的东西一样，都是由相同的物质组成。我们是水、空气、岩石的子孙，石头的孩子。

特里克尔懂得了时间的奥秘。她发现，如果岁月只是剥蚀岩石、改变河流的话，生命的过程也可以变得非常缓慢。当周围所有的动物从生到死，都匆匆忙忙在巢穴间奔忙的时候，只有她背负沉重的壳，一代一代丈量着流逝的岁月。

特里克尔生下的绿海龟，已经多得难以计数。根本记不得他们都有多大年纪。每年她都要爬到小岛的沙滩上，在贪婪的海浪冲刷不到的地方，为她的蛋挖坑。把蛋埋好，用足把沙土夯实之后，她就让上百代的家族成员聚集在自己周围，等待阳光孵化他们身下的蛋。小海龟孵化出来、逃脱海鸥的利嘴，踉踉跄跄向大海爬去。对于他们，时间仿佛停下脚步，背上神奇的堡垒——壳长成之前，他们都弱不禁风。

在这样一个“周年”纪念日，一只很大的蜥蜴慢慢爬到老海龟面前，嘲笑她。“你什么时候死呀？丑陋的老家伙！”蜥蜴轻蔑地笑着说，“你为什么不能像别人那样该死的时候就死，非得厚着脸皮赖在这个世界上呢？”

特里克尔以前就和这个爱嫉妒的蜥蜴打过交道。“我从来没有听人说过年纪大有罪，”她用很响亮的声音慢悠悠地说，“如果我打搅了你，那就对不起了。不过还不至于吧。世界上你看不惯、不喜欢的东西多的是，总不能都除掉吧。相信我的话，你是嫉妒！”

“我，嫉妒？”蜥蜴将信将疑地吐了一口唾沫。“这可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谁想长成你那个模样呢？你比一滩烂泥强不了多少，也就是多一口气罢了。我比你快多了……”

“别唠叨了，”特里克尔叹了一口气，“这话我听过一万次了。而且说这话的个个比你聪明。你真的认为我比不上你，对吗？”

“这还用问吗？看看你那副模样。我当然这样认为。”

“那就比试比试，看看你还有什么话说，”海龟一边说，一边在心里琢磨如何教训教训这个家伙，“你认为我又老，动作又慢，那就比比看。绕岛一圈儿，你要是打败我，我就按照你的建议，死给你看。要是我赢了，你就把我驮在背上，直到离开这个世界。你觉得怎么样？”

“如果你蠢到这份儿上，居然敢挑战我，”蜥蜴想也不想就笑着说，“那么你压根儿就不配活着。什么时候比赛？”

“今天下午，太阳落山之前。”海龟满怀期待，脸上露出一丝微笑。这可是难得的快乐，她想。想未来而不是想过去。“我们就把这棵棕榈树当作起点和终点。”

蜥蜴撒腿就跑。他急着告诉岛上所有居民，海龟要和他赛跑，还要告诉大伙儿，他必定会赢得这件奇而又奇的“奖品”。特里克尔却为这个鲁莽的家伙难过。不过她不只是为这个少不更事的蜥蜴难过。她忘不了他说过的那些话。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真的老了，而且惊恐地发现，她已经完全忘记年轻时的模样。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她觉得活着成了一种负担，只不过不愿意承认罢了。她总是把这种负担归结为背上的壳。不过，她还是要给蜥蜴一个教训。恐怕她不会再开怀大笑了。

她又想起那块石头。从前，她经常和妈妈在海浪拍打的峭壁下散步，从红颜色的石头旁边走过。那红石头是很早很早以前，空气里的氧和海洋里的铁化合而成的。妈妈告诉她，有的历史寂然无声，没有必要吸引人们的注意。妈妈还说，每一道风景都是一个故事。大地在石头上书写历史。她想让特里克尔对这个世界感兴趣的时候，就跟她唠叨这些事儿。年轻的海龟不管走到哪儿，都跟着妈妈的思路。这是妈妈给她讲过的唯一一个没有色彩的故事。我们是否愿意读都无所谓。它的起源自然比我们早许多，它的主题也超出我们的想象。

特里克尔想，母亲之所以能跟她说这些事情，是因为她能看到事物的本质。虽然不太清楚，只是宛如冰面上的倒影。她觉得母亲身上有一种东西，希望大地爆炸。只是这东西并没有压到年轻海龟身上，而是犹如卡在她壳下的一块石头，硌得难受。有时候，她也喜欢漫无边际地遐想：即使岩石也可以移动。大海会沉到深深的地幔之下，地心引力可以吸引六十英里厚的大地。而此刻，她就站在这大地之上。她最喜欢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大地仍然像刚刚蜕变出来的蛾一样，非常机灵。虽然已

经经历了五千万代海龟度过的岁月，它也不想安安静静地休息。

特里克尔想，她本来可以说得更多一点。但是就像她和妈妈最初一起散步时那样，她的思想总溜号。似乎她也被一种巨大的力量吸引着，渐渐地被岁月消磨。她本来可以说得更多一点，因为总会有许多奇迹发生，就如石头中的幽灵，在一种无法控制、还没有受到破坏的、野蛮凶残的氛围下，压低嗓门诉说爱意。也许能在石头上看到我们的影像，这并不奇怪。因为我们是石头的子孙。往事的回忆让她脸上露出一丝微笑。石头在我们心里，记载着久远的风雨、远古的风景，宛如我们血管里流淌的血。我们对自己的起源、对历史、对来世知道多少呢？母亲说，我们每一样东西都是从石头上借来的。每一个碳原子、 氢原子或者氧原子都是从天上的星星、彗星，高山，大海借来的。她想，我自己就是海浪冲刷到岸上的石子儿。我的身上有玉髓、玛瑙、石膏、晶石、石英、白垩。黑色的血让生命的活力回到石头上。

不过，这是很久以前她对生命现象的思索。此刻她心里在想如何给这只年轻的蜥蜴一个教训。她把家族的成员都召集在一起，把自己的计划悄悄地告诉大伙儿。然后迈开笨重、缓慢的步子，向起点走去。就像许多年、许多天之前一样，她孤零零、静悄悄地在海边等待着。那连天的碧水经常承载着她的重量，太阳慢慢地划过天空。

下午，一群群动物从四面八方聚集到起跑线。比赛快要开始的时候，观众已经“人山人海”。特里克尔想，他们都是来嘲笑我，看我死的。她会让他们笑个够。但是不等看到她死，他们就得先死。

“准备好了吗？”蜥蜴得意洋洋地笑着，走到棕榈树跟前。那是比赛的起点也是终点。“赶快了结这事儿吧。”

“准备好了，开始！”特里克尔不动声色地说。

蜥蜴的腿飞快地旋转着，掀起一片沙尘。老海龟在沙尘的掩护下，打了个滚儿，藏到棕榈树后面等待着。等到旋风般的沙尘终于消散后，观众们惊讶地看到，蜥蜴两条后腿支撑着，身体直立拼命奔跑，但总是落在海龟后面。在场的动物们谁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听见他们因为无法相信而发出的叫喊声，特里克尔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的计划成功了。

这个计划其实很简单。她知道蜥蜴奔跑的时候会掀起一团团沙尘，在海风的吹动下，形成极好的屏障。每一团沙尘消散的时候，蜥蜴都要抬起头看一看自己是否跑在前面。可是每看一次，都会发现海龟正好从环绕“跑道”的棕榈树后面爬出来，跑在他前面。其实，第一棵棕榈树后面跑出来的是特里克尔的儿子，第二棵树后面跑出来的是她的孙子。以此类推，特里克尔一百代子子孙孙正好环岛一圈儿，与作为终点（也是起点）的棕榈树相接。特里克尔将在蜥蜴掀起的最后一团沙尘的掩护下，从从容容从棕榈树后面走出来，先蜥蜴一步，跨过终点线。这个计划真是无懈可击。

一切都在特里克尔的预料之中。每一次蜥蜴以为他超过特里克尔的时候，都会看见老海龟像影子一样，跑在前面，根本不可能把她甩掉。而他自己跑得越快就被甩得越远。蜥蜴又累又气，眼看终点就在眼前，掀起更大的沙尘和团团海藻。特里克尔神不知鬼不觉爬到跑道上，尘埃落定的时候，朝拥挤的观众举起一条腿，穿过终点线，成了赢家。她甚至连气都不喘。蜥蜴耷拉着脑袋，把脸藏在脖子肿胀的皱褶后面，又羞又臊，无精打采地走到老海龟面前。

“没关系，”老海龟很真诚地对他说，“对于我来说，这个结果已经是最大的奖赏了。只要你从中看到，年纪大不是罪过，承认你不对，就可以了。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吧。”

后来，蜥蜴对看到这个场面的飞禽走兽说，是老海龟说话时的表情和她目光里的轻蔑，惹恼了他。因为老海龟特里克尔话音儿刚落，狡诈的蜥蜴就跳到她的背上，不等她喊家人帮忙，就把老海龟背上的壳揭了下来。自从孵出命运的蛋壳，爬到海港以来，她第一次背上没了壳。她没有注意到观众哄堂大笑的声音，也没有注意到吓坏了的后辈儿孙簇拥在她周围，把她护送到俯瞰大海的一座悬崖峭壁上的小洞里。那种“无壳一身轻”的感觉似乎让她特别陶醉。许多许多年以来，她仿佛一直把家背在背上，把整个世界扛在肩上。现在，她终于自由了。她觉得身轻如燕，只是因为上面有小洞的洞顶，才没有飘浮起来。

“现在，我可以死了。”她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

夜幕降临，宁静孤寂。恐惧变成了好奇，每一个想法都像一场梦。老海龟从被剥掉壳之后磨坏了的衬裙下面爬出来，对着黑暗呢喃细语：

母亲，对于你，那是否还是一个无法理解的谜团？我们从一片虚无中来到这个世界，离开的时候又仿佛从来没有来过这里。除了我，你留给这个世界什么？然而，即使你在这里与我相伴，我也仍然害怕那虚无到来。即使这样想，我也仍然纳闷，是否有人从另外一个角度想过，如果没有死，生会是个什么样子。

因为有了这些想法，她就把子子孙孙都召集到自己周围，说出下面这番话来：“孩子们，你们还没明白，世界只存在于我们的内心之中。蜥蜴，或者毛鼻袋熊，或者鱼，或者鸟，一辈子只能看到眼前的世界，海龟的眼睛却能看到它的反面。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辽阔的天空，没能像小鸟一样没完没了地把歌声送给这个世界。现在我快死了，才终于可以告诉你们，那个世界，就在前面凝视着我们。我们走过的时间隧道，犹如岩石上留下的一道裂缝。

“但是你们必须知道，我以前并没有这样想。我也曾抱怨生命的短暂，作为海龟，我们最基本的特征就是要知道这一切。因为任何转瞬即逝的生命都想从我们这里得到答案。他们也只能来这个世界一次。好像我们总得把他们带到什么地方；好像我们背负着沉重的壳走向死亡，而壳里满载这里发生的一切。好像这里想象出来的东西正是那里的想象，不像天上的星星那样明亮，那样寂然无声。好像那是讲给信天翁的一个故事，不是从大海那边带来的海的絮语，而是从高山之巅带来的一撮泥土。但是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东西无法渗透到我们的皮肤下面。因为如我所说，任何活着的东西，稍纵即逝。你们看，我现在活着，我在这里。但我心里充满对美丽的死亡的向往。所以，我的孩子们，去赞美那些看似简单的东西。它们在没有尽头的爬行中升华了自己，就如水流过石头，注入我们心底。

“我说得够多了。你们现在必须聆听大海。大海涛声依旧，可是在那浪涛声中，你们听到了吗？是寂静。现在我知道，那寂静是时间的声音，是时间的脚步最微弱的回声。宛如我们身后的时间还要再来，走过长长的路。在这里，在我们心里，随时相会。”

老海龟面带微笑，时间仿佛伸出手把她拉到自己温暖、轻柔的怀抱，抚摸她的皮肤，直到她觉得一阵刺痛，然后像融化了的蜡灌到洞里。时间，像夜色一样，慢慢地把她折叠起来，先是长满疙瘩的手和脚，然后是胳膊和扭曲了的腿。那是一个仿佛被沙的沟壑抓住的大海的

幽灵。一个弯腰曲背的人的身影，从洞里爬出来，步履蹒跚地走过一条高低不平的路。这条路是终于从大海里面走出来、现在已经进入梦乡的海龟的壳“铺设”而成的。



负鼠普罗米修斯

The Irony of Medicine
医学之谬

普罗米修斯变成第一个治病的人。他被人们敬畏着，从整个世界汲取生命的力量，就像树木从泥土中吸收水分和营养。

普罗米修斯[1]喜欢黑夜。黑暗让他觉得一切的一切都宛如一场梦。白天，酷热难当，周围的一切都显得那么坚硬。夜却像施了魔法，凉风习习，黑暗磨平了这个世界所有的棱角，融化了这个世界所有的边缘。流动的空气仿佛是大海的海浪，将树木、星星、大地都汇聚到一起。你也是其中一部分，漂浮在夜的云朵之上，融化在这个世界之中。这便是这只负鼠心里的想法。他这么喜欢黑夜，便决定白天睡觉，夜里活动。

有一天晚上，他在日落时分醒来，暮色中看见窝对面的空地那里一棵千层树下，有什么东西一闪而过。他吓得毛发倒竖，尾巴一阵刺痛。他不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定睛细看，又看见那个东西在动，不过这次速度更快，像一个影子发出幽幽的光，爬到树干上。他又吓得浑身颤抖。那影子原来是条蛇，动作非常敏捷。普罗米修斯觉得，仿佛有一条无形的线套在他的脖子上，穿过茫茫夜色，把他和“影子”尖尖的尾巴连到起来，吸引他跟在蛇的后面，在枝繁叶茂的树上穿行。

普罗米修斯尽管肚子是白的，但脑袋和背都是深灰色的，所以从上面看和夜色没有两样。他很少离开树，喜欢卷起长尾巴挂在树上，从一根树枝荡到另外一根树枝上。因为以水果为生，他没有必要担心别的动物和他争夺地盘儿。可是这次不同。他把尾巴夹在肚子下面，无声无息地滑到地上，像一阵风，穿过那块林中空地。现在他听见蛇爬过干枯的树叶时发出的沙沙声。他还能听到是什么东西吸引那条蛇从地面爬到那么高的树上。原来是几只饥饿的布布克小鹰鸮在窝里发出吱吱喳喳的叫

声。负鼠又一次觉得浑身冰凉。不过这一次不是因为害怕。

这时，好像天旋地转，负鼠似乎不是顺着千层树树干向上爬，而是往下滑。他的速度那么快，转眼之间已经从蛇看不见的那边爬到鸟窝跟前。小鸟吱吱喳喳的叫声不但让负鼠也让蛇很容易就确定了他们的位置。令人欣慰的是，他先蛇一步爬进鸟窝。那些布布克小鹰鸮吓得要命，不知道这个大家伙张牙舞爪地，突然闯到他们窝里要干什么。死一样的寂静，好像夜也已经进入梦乡。之后嘶嘶的声响像毒牙一样穿透这寂静。普罗米修斯看见毒蛇分叉的舌头——信子——在鸟窝边上一闪一闪，充满威胁。

负鼠的牙齿以前从来没有咬过除了水果之外的任何东西。可是当蛇的脑袋吐出毒舌探到鸟窝边儿上，一双冷酷的眼睛透过黑暗盯着窝里的小鸟时，普罗米修斯瞅准机会，伸出爪子紧紧掐住那条毫无防范的毒蛇的脑袋。毒蛇的血让他恶心，但他还是使劲咬了下去。那条蛇拼命挣扎，使劲在树干上甩着尾巴，以为是千层树袭击他。他在小负鼠的利爪和牙齿间挣扎，觉得是坚硬的树枝包围了他。后来，他使尽浑身力气，发了疯似的拍打树干，普罗米修斯松开沾满鲜血的嘴巴，毒蛇啪嗒一声跌落到地上。谢天谢地，他总算拣了一条命，从此下定决心，再也不敢离开地面到树上寻找猎物。

小负鼠的心砰砰砰地跳着，那些吓得半死的布布克小鹰鸮慢慢苏醒过来，吱吱喳喳地叫着。听见小鸟饥饿的叫声，他来不及多想，整个世界仿佛在他面前消失得无影无踪。刚才，他差点儿掐死那条毒蛇。现在，毒蛇被赶跑，他觉得后怕，连气都喘不过来。因为普罗米修斯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多么危险。他浑身颤抖躺在鸟窝里，那几只小鸟用沙哑的声音叫喊着，在鸟窝周围害怕地跳来跳去。

就在这时，鹰鸮妈妈回来了。小鹰鸮焦急的叫声惊动了她。她大声呼喊，那凄厉的叫声在空中回荡，撕破夜的寂静。“茂——布克，茂——布克！”普罗米修斯看见布布克鹰鸮的爪子像闪电从天而降，直扑他的胸膛。

“不！不！”他叫喊着，从鸟窝里一跃而起。老鹰鸮盘旋着，利爪像驾着长风的铁丝网，刺向负鼠的脊背。“你搞错了！”负鼠大声说。

“没什么错！”看见吓得浑身颤抖的小宝宝，老鹰鸮越发怒火中烧，

愤怒地叫喊。“我要把你撕得粉碎！”

她又猛地冲了下来，这次抓破了负鼠的脖子。不过普罗米修斯还是设法逃脱他的利爪。这时候，他意识到现在说什么也没用。这天夜里，他第二次做好战斗到死的准备。他把尾巴勾在树枝上，吊在半空中晃悠。然后用两个前爪抓住旁边一棵千层树的树枝，松开尾巴，身体一晃，便晃到那棵树上。他就这样，从一棵树荡到另外一棵树上，如履平地，又如翱翔在天空。布布克鹰鸮看着这只飞翔的负鼠，既恼怒又惊奇，狼狈地低下头。

如果最后一棵千层树的树枝能经得起普罗米修斯的重量，他就可以顺利逃脱布布克鹰鸮的利爪。鹰鸮听见他掉到地上的声音，又得意洋洋地猛扑过来，伸出锋利的爪子抓住可怜的小负鼠，把他带上高高的天空。太阳刚刚升起，阳光洒在树顶上，留下一片金辉。普罗米修斯觉得鲜血从肚子和背上流出，但他不觉得疼。以前他从来没有到过这样高的地方，梦里也没有到过。恐惧把他弄得浑身麻木，连话也说不出来。

“为什么要杀我的孩子？”鹰鸮妈妈问道。

普罗米修斯说不出话来。他已经飞得那么高，树冠变得那么小，想说的话仿佛凝冻在嗓子眼儿里，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没话可说吧，”布布克鹰鸮叫喊着，从默不作声的小负鼠胸口撕下

一块块肉，“胆小鬼！我再也不会让你袭击鸟窝！”

布布克鹰鸮一松爪子，负鼠从高高的天空落下。那一霎，他不知如何是好。地心引力在空中打开一道“陷阱门”，迎接他。他垂直落下。布布克鹰鸮心中的愤怒终于渐渐平息。他飞到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的小负鼠身边，看见他吓得要命，很是高兴。可是，过了一会儿，她又不由得生出几分怜悯。

小负鼠快落到那一排千层树跟前时，看见黑蛇正在地上爬。他终于开口说话。

“你瞧，”他大声叫喊着，尾巴朝前面指着，“我从这个家伙嘴里救了你的孩子……”

布布克鹰鸮心里一亮。这时候，离地面已经只有几英寸了。她伸开爪子想救可怜的小负鼠。可是，太晚了。普罗米修斯已经啪嗒一声跌落在地上。

他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体验。看见黑蛇、终于说出话来之后，他觉得自己不再像从天而降的一滴水。天地又颠倒过来，他仿佛站在天空上，大地在他之上很高的地方漂浮着，慢慢落下。但是他并不害怕。那仿佛是一片秋叶，颤动着飘落下来，拥抱他。好像许久以前，又回到母亲的怀抱。温暖、安全。

他醒来之后，发现布布克鹰鸮已经不见了。黑夜和星星消失了，被夜色柔和了的树影也不见了。晨光熹微中，只有洒落在他周围的泪珠闪着幽幽的光。小负鼠从天而降的时候，在地上砸出一个坑，泥土埋在他身上。他慢慢地抬起头，霞光勾勒出一张人的脸。一双乌黑的眼睛充满幽怨，眺望着这个星球最黑暗的角落，生了根似的永远站在他跌落下来的那个地方。

普罗米修斯变成第一个治病的人。他被人们敬畏着，从整个世界汲取生命的力量，就像树木从泥土中吸收水分和营养。

[1] 普罗米修斯（Promethus）：希腊神话中泰坦（Titan）神族一员，因为偷取火种送给人类，违反了宙斯的禁令，宙斯把他锁在高加索山上，派一只鹰

每天都去吃他的肝，直至赫拉克勒斯（Heracles）把他释放。



信天翁阿尔刻提斯

The Origin of Exile
第一个漂泊者

鸟成了她的心脏，拍打着没有毛的翅膀，赋予漂泊者生命的力量。

阿尔刻提斯[1]喜欢飞。她的翅膀不必扇动，就可以在南海之上的气流中滑翔好几个小时。起初，她没有必要飞翔。那毕竟是想要离开大地的一种努力。不过这种事儿并不是需不需要的问题。她本来可以永远住在碧水环绕的家里，喝岩石小坑里积的雨水，吃像从泥地里爬出来的鱿鱼的印迹，用不了一个小时的飞翔就能把这些事情都做完。那就安全得多。可是，阿尔刻提斯对安全这种事儿并无兴趣，她对死亡也并不担心。她最喜欢的就是飞翔。她无法打消这个念头。就是睡觉的时候她也看着自己——一只孤独的鸟儿张开翅膀，滑过灰绿色的水面，在高高的蓝天飞翔。醒来之后，她别无选择，和她的影子一起飞翔。这个影子划过天空，飞向海洋，像一滴血污，在阴郁的水面上漂浮。那是她的身影，她的伴侣。

起初，她整天这样盘旋，滑翔，从来不落下来。好像风吹走了地球引力。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她飞过大海，离家越来越远。直到有一天早晨，连续飞翔几天之后，看见一座比她家那座小岛还要大的石头岛。要不是这座岛，她还要像以往一样，继续飞翔。这座岛上的空气好像不再流动。她仿佛穿过一个寂静的洞，落到嶙峋怪石上。天下着滂沱大雨，密集的雨丝雨线像一块幕布笼罩了小岛。天空呈暗灰色，几乎是黑紫色，或者肌肉下面血管的颜色。被晨光揉皱了的云彩在头顶翻滚。阿尔刻提斯从她落脚的地方望去，看见古铜色的大海那边有一块更大的陆地。她脚下的岩石上布满了贝壳。这些软体水生动物艰难地呼吸着，好像刚刚离开大海，过一会儿还会再回到那滚滚波涛之中。一缕缕水雾从海面升起，又渗透回空中。远处是曙光照耀的、长满栗子树的群山。信天翁——阿尔刻提斯发现了旅行之美。从那一刻起，她再也不认为某

一块岩石是她的家园。她的生命只有展翅飞翔的时候才显得真实。

起初，阿尔刻提斯只是为飞而飞。可是随着时间流逝，迁徙成了她必须去做的事情。起初，那只是她内心的一种需求。不管停留在哪座岛屿，她脑子里都没有飞到另外一座岛屿歇息的想法，直到觉得脚下的岩石冰冷、湿滑，才怀着一种渴望，飞向另外一个地方。那些岛屿好像非常了解它们自己，总是满怀信心地期待信天翁在它们身上落脚，似乎有一块巨大的磁铁吸引着她、推动着她，飞来飞去。可是，渐渐地，阿尔刻提斯不再是因为对家的渴望而迁徙，而是因为她坠入爱河。只不过，她爱的不是一只鸟，而是两只，一只在大海这边，另外一只在大海那边。两个“恋人”完全不知道还有个“情敌”存在，以为信天翁只属于他自己。

有一天晚上，她在大一点儿的那个家着陆。对“情人”的爱因为飞翔距离更远而更深。可是看到“情人”满脸忧伤，她觉得迷惑不解。“出什么事儿了？”她问道，一边用喙为他梳理羽毛，一边张开翅膀搂住他。

“没什么，”他往后退了两步，好像被幽灵摸了一下，“你既然爱我，怎么能一去就是这么长时间？”

“你是因为这个不高兴呀？”她松了一口气。她从来都不理解他为什么会吃醋，但是学会如何撒谎，平息他心里的嫉妒。“你是为这事儿着急呀？你知道，如果不是万不得已，我绝不会走呀。可是妈妈需要我，我能怎么办呢？”

“那我和你一块儿去。”

“不行！”阿尔刻提斯斩钉截铁地说。她的态度那么坚定，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她不但在那边还有个“情人”，而且因为她无法忍受有另外一只鸟在她身边飞翔。她不知道如何向他解释。她只想独自在辽阔的大海之上飞行，只有海浪上跃动的身影陪伴。“你知道，这不可能。她认为我只在乎她。她老了。我们至少让她能有个幸福的晚年。我们俩还有长长的未来。”

“我知道。”他说。脸上露出笑容。这话，他爱听。她那位想象中的母亲的自私和他埋藏在自己心中的感情毫无二致。“只是我心里太苦了。你每次走，我都觉得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该怎么办呢？”她故意做出一副沮丧的样子，心里却觉得很温暖。

“哦，有一个办法……”他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而且越想越觉得有道理。“我想拔掉你的羽毛。”

“什么？”

“不是全部，”他继续说，“只拔黑色的。”

“为什么呢？”阿尔刻提斯问，“希望他是在开玩笑。”

“信物……证明你爱我。”他也撒了个谎。这座岛上别的公鸟一直嘲笑他找了阿尔刻提斯这样一个异类。不仅因为他们长期分居两地，还因为这座岛上的鸟儿都是白色的，所以觉得阿尔刻提斯那对黑翅膀特别难看。这是一个把她打扮得更像他们的极好机会。“你说过，为了我，什么都愿意做。”

“你真的想这样做吗？”现在她看出他是认真的。尽管他的这个愿望让她心烦意乱，但是总比没完没了地唠叨他们不能生孩子强。他还常常指责她总是这样飞来飞去。

“只是一个象征。”



那只鸟话音儿刚落就动手拔她翅膀上比较短的黑羽毛。要不是阿尔

刻提斯大声叫喊“够了，够了！”并且发疯似的拍打着翅膀飞上天空，翅膀上的羽毛就被他拔光了。然而，让她难过的并不是肉体上的痛苦。那点疼痛她对付得了。真正让她难受的是那么多羽毛被拔掉。究竟哪儿难受，她也说不清楚，但那是一种挥之不去的感觉。她并没有因为少了羽毛而觉得身体轻巧，恰恰相反，那是一种仿佛被大地束缚住了的奇怪的感觉。好像他把她钉在了岩石之上。她必须挣脱这种束缚。当她终于可以驾驭着气流再飞向大海的时候，她高兴得要命，没有注意到翅膀失去了平衡。远处，群山连绵逶迤，高耸入云的峰顶蕴含着无尽的宝藏。阿尔刻提斯飞翔着。她自由了，这就足够了。羽毛还可以慢慢长上来。

飞翔的时候，她意识到有一种好像潮汐的东西掌控着她。潮涨潮落，时而把她推向前方，时而拉到后面。她在风浪中艰难地前进，许多天之后，终于看到她出生的那座小岛。一想到要和“初恋情人”再次相见，她就脸红心跳。那只俊俏的鸟儿正等待着她。她落地之后围着他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伸出喙亲吻久别的恋人。她还用翅膀支撑着身体，快乐地舞蹈。

“你出什么事了？”他害怕地叫了起来。原来他突然发现阿尔刻提斯本来十分美丽的翅膀参差不齐，缺了好多黑羽毛。

“你的话什么意思？”阿尔刻提斯问道，又生出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或者所谓“记忆幻觉”。好像这个问题也会把她束缚在岩石之上。

“你的翅膀，”他用自己的翅膀指了指阿尔刻提斯的翅膀。“难看死了！”

“哦，你说的是翅膀呀，”她似乎终于想了起来，脑子飞快地转着，想找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太阳……我飞得离太阳太近了……烤焦了。别着急，用不了多久就会长出来。你见到我高兴吗？”

“当然高兴，”他说，“你飞那么远太危险了。你为什么非要离开家呢？当然这只是我的看法。不知道对你讲了多少次，可你就是不听。”

“哦，你又来了！我得和你说多少遍你才能理解呀！”阿尔刻提斯笑着说。因为高兴，忘了被揪扯得参差不齐的翅膀。“你知道，我父亲太老了，那么远的路，根本飞不回来。长途跋涉他非死不可。我总得去看他呀！你别嫉妒好吗？”

“不，当然不会。”话虽这么说，其实他心里酸溜溜的很不高兴。“我只是为你担心。你看你把翅膀搞成什么样了。每次你远征，我都怕你出什么意外。谁知道这会不会是我们最后一次相聚？让我跟你一起去吧。”

“不行！我对你说过，你变得越来越爱嫉妒。我是他的独生女，不能扔下他不管。再说，他年龄大了，以后去看他的机会也不会太多了。”

“那我怎么办？”

“别着急，”阿尔刻提斯偎依过去，咕咕咕地叫着说。“我怎么做才能让你高兴起来呢？”

“为了让我高兴，你什么都愿意做吗？”

“是的，什么都愿意。”她一副无所不能的样子，好像他有什么愿望，她都能帮他实现。

他从“爱人”的翅膀下面钻出来，看着周围的鸟儿。他知道，阿尔刻提斯很漂亮，可是现在她变了。这种变化让他心里很不舒服。“我也没有多大的愿望，”他的声音犹犹豫豫，“只想要点你的羽毛。你不在家的时候，能给我留点念想。”

“为什么要我的羽毛呢？”阿尔刻提斯立刻警觉起来。

“因为你的羽毛那么漂亮，”这话不假，“正如你说的，还会再长出来。”

阿尔刻提斯还没来得及表示反对，他就手脚麻利地从她前胸后背拔了起来，不过只拔白色的。如果不是阿尔刻提斯发了疯似的飞走，连话也来不及说，她的羽毛就被拔光了。现在，她半个身子光溜溜的，飞起来的时候觉得凉飕飕的，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在空中翱翔没那么快乐。不过只一会儿她就不再瑟瑟发抖。她安慰自己，羽毛很快就能再长上来。话虽这么说，她心里还是不得劲儿。她飞呀，飞呀，除此而外，还能做什么呢？

随后的几个月里，阿尔刻提斯期待中的快乐并没有到来。因为两个“情人”没完没了地妒忌。总是那样：看见那座石头岛，她就非常兴奋，希望被“情人”热情拥抱。返回的时候她却没有感受到想象中的快乐，只能用嘴角的一丝微笑掩盖心中的苦涩。此外，总是同样的对话，同样的指责，同样的承诺，同样的结果：被拔掉更多的羽毛。她真有点儿受不了了。一个“情人”把她硕大的翅膀揪扯得只剩下几根黑色的飞羽，另外那个为了她的身体看起来匀称，几乎把尾巴上白色的羽毛拔光。现在，每一次看完“恋人”，飞走的时候都很困难。不是因为她没有了冲上云霄的渴望，而是因为体力不支。但是她别无选择。她必须这样飞来飞去，无法停下来。

“别着急！”她有气无力地说。她似乎已经分不清他们俩谁是谁了。他们的要求和行动如出一辙。有时候，她真不知道，她是和谁在做最后的告别。“我当然会回来。两三天就回来。”

她已经不想再抗争。她那长满鸡皮疙瘩的身体上的羽毛已经所剩无几。她不知道自己正往哪个家飞，想得头也疼，干脆就不想了。她集中注意力，用尽浑身的力气飞上蓝天。羽翼丰满的时候，气流像一座高山，她在波峰浪谷间滑翔，非常自如。可是现在，身上的羽毛已经所剩无几，气流好像布满窟窿，只要不扇动翅膀，她就会掉下去。她想，天空也在和她作对。高高的云层之上，没有羽毛，她的翅膀尖被冻得僵硬。没过多久，肚子和脊背上都结满冰霜。

“太冷了，”她浑身颤抖着说，“以前我为什么没有注意到呢？看起来，这儿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

冰像一层玻璃封住她的嘴。她从云端中掉下来的时候，变成一朵巨大的雪花，周围是乳白色的大雾，什么也看不见。落到海面上的时候，甚至连自己的影子也看不见。她沉到海底的岩石上休息，一动不动。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一年又一年过去了。死一样的寂
静。“是”与“非”不可分割。思考和寂静像愈合的伤口渐渐凝结在一起。冰开始融化，阿尔刻提斯挣开凝结在岩石上的冰的锁链，随着温暖的洋流往上漂，终于得见天日。那个冰疙瘩漂流了好几天，融化得更快了。她被水流和气流雕琢着，成了人的形状。鸟成了她的心脏，拍打着没有毛的翅膀，赋予漂泊者生命的力量。

[1] 阿尔刻提斯（Alcestis）：希腊神话中斐赖国王阿德墨托斯（Admetus）之妻。因丈夫患不治之症，阿波罗请求命运女神准许可由别人替死，她于是自愿替丈夫去死。因此而被世人传颂。



袋鼠纳克尔斯

The Origin of War
战争的起源

他成了有史以来行走在这块土地上的第一个统治者，一个寻找自己部族的武士。

纳克尔斯是一只红袋鼠。要是两条强壮的后腿直立起来，他能有金合欢树那么高。在那白草萋萋的辽阔的原野，他跳跃着，奔跑着，速度像蜜雀一样快。袋鼠胆小、害羞，喜欢群居，纳克尔斯和他们不一样，他喜欢自己呆着，而且谁也不怕。他就是荒原之王。就连凶恶的野狗也害怕他的利爪，一听见这只人高马大的袋鼠奔跑的声音，就赶快藏到岩石后面。

在这片荒原，纳克尔斯打遍天下无敌手。没有一个飞禽走兽撕破过他哪怕一小块柔软的皮毛。袋鼠们都赞美他，甚至嫉妒他的威武和王者风范，可是暗地里又诅咒他快死。

有一天，纳克尔斯碰到一群灰袋鼠躺在地上晒太阳。西边辽阔的天空就像色彩缤纷而又杂乱多变的悬崖峭壁，粉红色、紫色、红色，还有地平线上蓝、绿、金黄相间的瑰丽的色彩。太阳好像占据了整个天空，灰袋鼠和太阳之间只有那一片荒原。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群袋鼠，心剧烈地跳动着，准备一场新的战斗。他舒腰展背，尾巴像船舵一样掌握着方向，猛地跳起，好像和落日一样高。灰袋鼠四散而逃。可是，等到尘土落地，还有一只灰袋鼠挺立在荒原之上。这只袋鼠几乎像纳克尔斯一样高，而且很年轻。他朝大红袋鼠冷笑着，做好迎战的准备。

“久仰大名，”他说，分开两条后腿站立着，用尾巴支撑着保持平衡，“在下一直想会会你。”

纳克尔斯两条“胳膊”抱在胸前，看到灰袋鼠没有再说什么，便咆哮

着说：“我是纳克尔斯，袋鼠之王。我力大无比，在这块土地上谁都无法和我相比。我出生的时候，就有人预言，没有一个动物能取我的性命。我战无不胜。滚蛋！要不然就准备送死。”

灰袋鼠听他说完之后，没有转身滚蛋，而是紧紧抓住红袋鼠两条“胳膊”。他的长尾巴像抛到水中的锚，把硕大的身躯稳稳当当固定在荒原之上。然后伸出刺刀一样锋利的爪子，从红袋鼠的胸口划了下来。

灰袋鼠的敏捷让纳克尔斯吃了一惊。他对自己微笑着，心里想，终于会有一场真正的恶战了。那一刻，他看见蜘蛛的细丝从雪松枝头垂下来，在微风中轻轻晃悠，有节奏的蝉鸣越发凸显了波浪般起伏的岩层和沙丘的宁静。他发现自己很欣赏那种鲜血流出来在伤口表面慢慢凝固的感觉。他十分轻蔑地舔了舔胳膊，挺起胸朝敌人猛扑过去。灰袋鼠被红袋鼠掐住脖子，不由得大叫一声，鲜血顺势而出。

纳克尔斯忍不住继续叫骂：“也许你不是你娘生的！”他嘲笑着：“因为只有那样，你才能打败我。我是纳克尔斯，袋鼠之王。我是不可战胜的。”

两个硕大无朋的袋鼠扭打在一起，就像一股龙卷风，在荒原踢打，抓咬，旋转。这是这块土地上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恶战。所有的动物都来观战。他们就像坐在施了魔法的跷跷板上，看到一会儿红袋鼠占上风，一会儿灰袋鼠占上风。

不过灰袋鼠有一个优势，他对周围的环境很熟悉，而纳克尔斯是“入侵者”。年轻的灰袋鼠慢慢地把大红袋鼠引诱到悬崖边儿。恶战掀起的尘土挡住纳克尔斯的视线，他没看见危险就在眼前。这时，灰袋鼠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朝纳克尔斯猛扑过去。纳克尔斯倒退两步，一闪身，想躲过这一记重击，结果失去平衡，掉到悬崖下面的大海。尘埃落定之后，看热闹的动物们惊讶地发现，站在他们面前的不是纳克尔斯，而是灰袋鼠。他们经常听纳克尔斯说，这个世界上没有谁能取他的性命；经常看到他作为胜利者，从战场上得意洋洋地归来。于是，大伙儿渐渐相信，他永远不可能被打败。现在，他们都低着头站在那儿，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是你们的新王，”灰袋鼠大声说，“原来的王已经葬身于我脚下的大海。他的时代已经结束。”

说完这番话，他便慢慢地、一跳一跳地走了，寻找一个树荫或者避难所，躲在那里慢慢养伤。他走过时，动物们都害怕地往后退了几步，压低嗓门说：“王死了。吾王万岁！”

其实，王没有死。坠入大海的时候，他昏了过去。可是第二天早晨，他就清醒过来，并且恢复得足可以找到一条逃生的路。悬崖又陡又滑，被浪花永无休止地冲击着，纳克尔斯根本没有可能跳上去。他折腾了整整一天，累得精疲力竭。只好扯开嗓子，大声呼救：“救救我！我是纳克尔斯，袋鼠之王。没有一个动物能让我死。我是不可战胜的。

帮我从这儿逃走，你要什么我都会给你！”

白天过去了，黑夜也过去了，没有人回答他的求救。天上的星星和这只袋鼠一样，从来没有见过夜色会像浓雾一样笼罩在大海之上。第三天，就在他完全绝望，准备把大海当做葬身之地、愤怒地诅咒自己永远不死的预言时，纳克尔斯看见悬崖边探出一个袋鼠的小脑袋。

“水怎么样啊，纳克尔斯？”袋鼠一边喊，一边回头朝大陆的方向张望。很久以前，这只大红袋鼠抢占了他的伴侣。当时，他没有勇气和这位袋鼠之王打架。现在，小袋鼠刚刚从一场吞噬整个荒原的大火中逃脱。他觉得终于找到报仇雪恨的机会，即使搭上自己一条命也心甘情愿。

“棒极了！”这位大英雄很狡猾地回答道，“你为什么不像我一样跳下来，凉快凉快呢？”

“好吧，”小袋鼠回答道。他又非常害怕地回过头看了一眼正在吞噬整个荒原的愤怒的大火，扑通一声跳到水中。“你说的没错儿，”他说，“真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袋鼠那么害怕大海。我们错失了多少乐趣呀！”

让他这位小兄弟享受过海水的清凉之后，纳克尔斯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可是没有离开这儿的办法呀！”他说：“除非你让我爬到你的肩膀上先上去。等我爬上悬崖之后，再把你拉上去。”

“真希望这个主意是我想出来的。”小袋鼠脸上又露出微笑。他无法

相信这个老傻瓜轻而易举就落入圈套。“你不但是世界上最强壮的大王，还是最聪明的大王。”

他一边说，一边站起身靠在悬崖边上。纳克尔斯纵身跳到他的肩膀上，锋利的爪子陷在肉里，疼得他龇牙咧嘴。大红袋鼠很重，先蹲下一点，然后飞身跃起，平平安安落到悬崖边上。

“傻瓜！”纳克尔斯对小袋鼠大声说。“你往水里跳的时候应该先弄清楚情况再跳呀！你以为我会因为你救了我而救你吗？我要是救了你，你一辈子都得拿这事儿夸口。现在，我要打架去了。但愿你能碰到一个跟你一样蠢的人来救你。”

“我已经发现一个比我还要傻的大傻瓜，”小袋鼠笑着说，“你再也不会侮辱你的同胞兄弟了。”

纳克尔斯一个字也没有听见。他回转身从悬崖旁边向树林跑去时，小袋鼠刚刚逃脱的荒火已经烧到眼前。大火伸开可怕的魔爪，紧紧地拥抱红袋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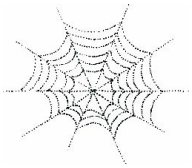
“天哪！”纳克尔斯叫喊着，棕红色的皮毛着起火来，血被火烧得沸腾起来。“啊，该死的大火！它可不是爹娘生出来的！这下我可玩儿完了。”

他叫喊着，把生命乖乖地交给无情的大火。奇妙的是，就在他的皮毛失去颜色、化成灰烬、肌肤也被烤干的时候，一个沙漠幽灵在他身上，洒下一层细密的水珠，纳克尔斯在笼罩着的烟火中变成沙土。狂风吹过，一具袋鼠化石出现在人们眼前。纳克尔斯栩栩如生，好像刚刚被剔去皮肉，留下一副巨大的骨架，球状关节环环相扣，头颅骨像个头盔。不可思议的是，虽然有的地方骨头不复存在，但脉络依然清晰可见。化石里走出一个身穿红棕色制服的男人。他肩扛亮闪闪的肩章，胸前佩戴五颜六色的勋章，头上戴着头盔，一支步枪立在身旁。步枪枪筒到他的下巴，枪筒上方还插着一把刺刀，在一弯新月的照射下闪着银光。刀尖宛如大袋鼠纳克尔斯的利爪。



他成了有史以来行走在这块土地上的第一个统治者，一个寻找自己

部族的武士。



蜘蛛斯平德尔

The Birth of Architecture
建筑的诞生

像她平时羡慕的那些昆虫一样，她也吊在蛛丝上，不知道如何解脱，成了自己梦寐以求、亲手编织的罗网的牺牲品。

斯平德尔是所有蜘蛛的笑柄。她刚满一岁，还没有学会如何织网。然而，不管她如何悲叹自己的命运，抱怨这个世界，妈妈都不告诉她纺纱织布的秘诀。因为斯平德尔出生不久，妈妈就做了一个梦。她梦见她的一个孩子将死在一张网上。至于为什么会死，不得而知。但是打那以后，她不敢织网，也没再生孩子。斯平德尔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她无论如何也不能失去女儿。

别的蜘蛛的嘲笑当然刺痛了斯平德尔的心，但这还算不了什么。最让她痛苦的是，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如果这个土堆上的窟窿、这块石头上的缝隙能永远属于自己，她情愿放弃一切，包括友谊，甚至所有可能的爱情。每天夜里，斯平德尔都在织想象中的那张最华丽的大网，可是天一亮，便将那张网撕了下来，或者留给别的蜘蛛享用，因为妈妈把她拖到另外一个边陲之地。

她们母女俩每天夜里都到一个不同的地方。有一次，她们来到一座很高的山崖上一个非常隐蔽的山洞。从那里看得见整个蓝色的峡谷。山洞后面有成百上千座蜂房，看起来就像从洞顶长出来的钟乳石。洞里到处都是蝙蝠粪。黄昏时分，蝙蝠像被压扁了的树叶一样，吊在岩石上，晃来晃去，瑟瑟抖动，然后像影子一样，成群结队地飞出去。

有一天晚上，一棵大树树根旁边的岩石下面，飞来一只猫头鹰。她听得见这只猫头鹰飞来飞去的声音，但从来没有看见过他。还有黑蛇，虽然看起来体重也不轻，但像水中鱼一样，跑起来毫不费劲。地上到处都是枯枝败叶。斯平德尔仿佛看见落叶下的泥土有一种颜色。那是林地

里树叶燃烧时冒出来的缕缕青烟的颜色。只是眼下并没有燃烧。好像许久许久以前，大地将烟吸到肚子里，现在正慢慢地呼出来。斯平德尔看到的正是那种颜色。那是天空透过雾霾在幽幽黑水上反射的样子。墨色透过空气，宛如水从棉布上渗过，总是在移动、闪烁，闪烁、移动，犹如一棵棵枝繁叶茂的树在山坡上行走，不停地变化着形状和色彩。她心里想，如果你像海星，或者藤壶，或者只是一只普通的蜘蛛，坐在那儿，用足够长的时间看同一棵树，你就会看到它在运动——树叶轻轻摇曳，树枝瑟瑟抖动。

“难道我们不能停止这样没完没了地到处跑吗？”斯平德尔常常用恳求的口吻问妈妈。因为她喜欢安宁。“我们为什么不能停下脚步，为自己织一张网，并且呆在那里？用不着太大。够你和我住就行了。我向你保证，除了一张网，我什么都不要。只要有一个家，我余生就会幸福。”

这话母亲听了不下一千次，可是每次听到都像第一次听到那样伤心。可她还是情愿忍受这样的痛苦，也不能拿女儿的性命冒险。“我们要网干什么呀？宝贝儿。只有那些没有毒液的蜘蛛才需要在空中搭建丑陋的城堡。虚荣！我们在地面上行走，安全、自由、受人尊重，什么都不缺。是那些家伙嫉妒我们，亲爱的，是他们……”话说到这儿，妈妈不知道还说什么，只能闭上嘴巴。

有一天，她刚把女儿从背上放下，像平常那样安慰她，一个奇怪的呱呱呱的声音打断她的话。她还没来得及再开口说话，黑暗、潮湿的灌木丛里跳出一只很大的牛蛙。他咂巴了一下舌头，把那只大一点的蜘蛛一口吞了下去。斯平德尔爬到他的胸口，幸免于难。牛蛙跳到附近一个池塘，游到一片睡莲叶上。那儿是他的家。这一切发生得那么突然，就像一场梦。妈妈不见了，小斯平德尔一个人孤零零地呆在睡莲叶子上，周围是茫茫大海，旁边躺着已经死去的牛蛙。原来妈妈被他吞下去之前，把足够杀死一只牛蛙的毒液喷到他的舌头上，才救了女儿的性命。她临死的时候没有多想自己悲惨的结局，但是诅咒命运为什么喜欢在梦中欺骗天真无邪的人们。她觉得自己真傻，居然相信女儿会在一张网里死去？真是个傻瓜！如果一个蜘蛛连网都不会织，那算什么蜘蛛呀！



但是，命运之神的摆布并没有就此完结。

斯平德尔对此当然一无所知。她吓得缩成一团，浑身颤抖。记得她曾经暗暗地希望母亲死去，可是现在，当自由终于降临到头上之后，她唯一的希望却是妈妈回到她身边。她无法相信妈妈已经离她而去。“只是耍了个花招，”她想，“妈妈想让我明白世界上还有比家更重要的东西。好了，妈妈——”她朝连天碧水呼喊着。“我已经接受教训了，再也不会抱怨了。你快回来吧，我吓坏了。”她的哭喊声像扔到池塘里的石子，消失得无影无踪，连一点回声也没有。

她突然眼前一亮。也许妈妈在考验她。以前谁也没有告诉她，因为谁也不能告诉她。这是一个秘密。而且这不是可以教会的东西。母亲只有女儿做好准备的时候，才能让她知道这个秘密。回首往事，斯平德尔现在可以看到，在蜘蛛漫长的历史中，成千上万只蜘蛛妈妈把她们不领情的儿女送到睡莲池，让他们自己学会织网的技术。斯平德尔十分懊悔。不过即使这样，一想到自己——一只已经长大的蜘蛛，在池塘旁边见到母亲，向她真诚道歉，并且展示身后那张美丽的大网时，她心里还是充满喜悦。她从牛蛙肿胀的脖子上吸了点汁液，开始想如何织网。

头几天，什么困难都不会使斯平德尔意志消沉，尽管她对如何克服碰到的困难依然一无所知。可是随着时间流逝，牛蛙渐渐腐败、分解、消失，她觉得那个幽灵又一次出现。她饿得要命，但束手无策，不知道该做什么。她知道，别的蜘蛛，包括妈妈在内，都碰到过这样的挑战，但都战胜困难，赢得胜利。她哭了起来，讨厌自己，觉得只配去死。一个连网都不会织的蜘蛛还能派什么用场呢？就像她身边那个已经变成骷髅的牛蛙，她也开始一天天消瘦。肚子下面那个红颜色的“沙漏”，由于生命的“细沙”从狭窄的“瓶颈”一点一点流出，变得越来越小。

随着血肉日渐干枯，“沙漏”被黑色的“细沙”掩埋，斯平德尔觉得已经干瘪的身子后面，有一个她以前从来不知道的东西。原来那是她的丝囊。斯平德尔羞愧难当，就在她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吐丝器开始旋转，吐出第一缕非常漂亮的蛛丝。

“这就对了，”她叹了一口气，对自己说，“你必须经历种种磨难，才能知道吐丝织网的秘诀。难怪以前没人告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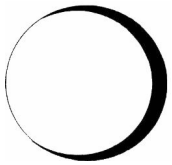
斯平德尔躺在睡莲叶子上，一开始吓得要死。蛛丝在她背上旋转，那是一种奇妙而又愉悦的感觉，仿佛一颗颗晶莹剔透的露珠正滚落下

来。为了延长自己的快乐，她开始慢慢地吃睡莲的叶子，把一团团彩云般的蛛丝抛到空中。等到睡莲叶子被她吃得只剩下一小点儿的时候，她把它一口吞掉。那玩意儿也变成一片“云”，把她带到空中。微风吹着那张美丽的漩涡状的蜘蛛网，飘过莲池，最后在两棵正在哭泣的柳树之间搭起一座桥。斯平德尔宛如梦中那个走钢丝的杂技演员，站在空中，然后一英寸一英寸地沿着蛛丝，向对面的柳树爬过去。

如果不是碰到一个小问题的话，斯平德尔本来可以在空中悠然自得地爬行。她学会了织网，但是没有人教她如何爬过一张网。她每往前迈一步，另外一条腿就被蛛丝缠绕，直到八条腿都陷入罗网。而且越挣扎，缠得越紧。最后，像她平时羡慕的那些昆虫一样，她也吊在蛛丝上，不知道如何解脱，成了自己梦寐以求、亲手编织的罗网的牺牲品。

没过多久，这只在闪闪发光的蜘蛛网上挣扎的黑色小蜘蛛就吸引了几只翠鸟的注意力。他们都飞过来，在斯平德尔头顶盘旋。斯平德尔只顾想如何走出这张美丽的大网，对即将到来的危险全然不知。直到她被一只翠鸟从空中叼走，又被翠鸟喙里的一片黑暗包裹，才发现脱身的秘密。蜘蛛网像水一样，从她身上剥离下来。“黑暗，”她悄声对自己说，“必须闭上眼睛。”

现在，在黑暗的鸟喙里闭上眼睛，她终于看到妈妈的梦。她伸出毒牙，咬了一下翠鸟的喉咙。中了毒的翠鸟像一团火落到莲池里。他落到水里，甚至沉到水底也还是像一团火焰，并没有死。过了一会儿，翠鸟像一轮燃烧的太阳，从水面升起，圆鼓鼓的肚子里，伸出两只蜘蛛的手。那手又大又壮，被燃烧的火焰烧得通红，拨开碧波，游过微微闪光的莲池，爬到岸上，挖起一堆堆泥土，拍拍打打，为他们自己塑造出一个身躯。这个身躯好像扎了根，站在那儿。在那双手活动之前还没有生命。



袋狼托蒙特

The Origin of Death
死亡的起源

他永远都不会有一个名字，尽管在我们的语言里，有人管他叫“艺术家”，有人管他叫“诗人”或者“吟游诗人”。

托蒙特恋爱了。可是爱情并没有让他快乐，只是给他带来绝望。因为托蒙特受命运诅咒，这辈子什么都可以爱，就是不能爱他的同类。他还记得父亲因为发了疯似的爱慕月亮抑郁而死，母亲则暗恋一块石头，并且因此而日渐憔悴。他的同类一个接着一个离开这个世界，满怀爱，却不被爱。花儿、高山、海洋和梦境的冷酷无情让他们心力交瘁。小时候，母亲就给他讲过关于每一个树枝、每一颗砂砾的故事，警告他不要像影子一样被潜藏在自己内心深处的疯狂迷惑。有一段时间妈妈的话挺起作用。托蒙特满怀对这个世界的仇恨悄悄地四处徘徊，用复仇的爪子撕破树皮，朝每一个活物龇牙咧嘴。可是没有一个生命体能够独自生活在仇恨中。托蒙特，最后一只袋狼害怕地嚎叫着。因为渐渐地，他开始屈服于世界的美，内心深处那个毁灭性的暗影的爪子越来越犀利。

起初，没有什么不好。他朝落叶微笑，桉树皮在他眼里宛如四季开花的泡泡，他还会轻轻拍打长满苔藓的岩石。虽然得不到回应，也觉得快乐。天空上的云团宛如失焦的爪印，一道道漩涡，闪着幽幽的光。寂静。仿佛永远不会停息的蝉鸣。树影下飞出的蛾像一团朦朦胧胧的烟雾，在月光下闪闪烁烁。“怎么能不爱上这美好的一切呢？”他心里想。于是，他下定决心，用爱的力量磨蚀掉这个世界固执的冷漠。挑战让他心里充满快乐，而那个影子的利爪也越长越锋利。

有一天早晨，他看见被森林“染色”了的地平线升起一道金色的光芒，不由得用尾巴轻轻地拂了拂旁边的蒲公英。太阳回答他的祈祷，冉冉升起。刹那间，他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耳朵抽搐着，泪水夺眶而

出。托蒙特小心翼翼走过苏铁树林，希望阳光照耀之下，他能知道该怎么办。他长这么大还没有这样害怕过。

终于走到那片林中空地时，托蒙特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见一只羽翼丰满的鹰正在宁静的晨光中梳理金色的翅膀。“太阳把自己变成了一只鸟。”袋狼想，激动得满脸通红。站在这只年轻的金鹰面前，他不知道如何是好。从打看见这只在他面前天真无邪地跳来跳去的鸟，他就要被爱一点一点地吞噬，就像他的父亲母亲那样。除非如愿以偿，永远无法逃脱那影子的利爪。没有别的可能。

就像一个影子倏然飞出，他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你终于来了，奇妙的神！”他叫喊着，发了疯似的朝那只鸟扑过去。

金鹰只顾梳理羽毛，大吃一惊，没有立刻对这只猛扑过来的袋狼做出反应。直到他那双还没有经过训练的爪子抓到胸口，才吓得大叫起来。

“救命呀！快来救我！”她尖叫着，跌跌撞撞地往后退。“你要干什么？我不是神，我是一只鸟。”

“什么？”托蒙特松开爪子。“今天早晨我看见你从天而降，像初升的太阳，一缕阳光。我爱你……”

“袋狼不可能爱上太阳，”金鹰大声说，不再害怕，“而且即使你能，我也不是太阳。”

好像为了证明她说的是实话，鹰妈妈从云端飞下。她无法忍受女儿被一只粗鲁的野兽“染指”。“她可不是让你玩的，”她尖叫着，落到托蒙特身边，“要杀就我吧！”

“我不想杀太阳。我爱她。为什么谁都不相信我呢？”

“太阳？”

“他认为我是太阳。”小金鹰说，现在平静了许多，尽管还在袋狼的怀抱中挣扎。“把实情告诉他。我是月亮，你才是太阳。他不相信我的话。”

“是真的吗？”袋狼飞快地瞥了一眼鹰妈妈。

“当然是真的。”鹰点了点头。她意识到这个家伙一定是疯了，胆子也大了起来。“我真的是太阳，她是我的女儿，落地的月亮。我是来带她和我一起回天空的。”

“不，你不能这样！”托蒙特生气地嚎叫着，把那只吓坏了的鸟儿越发紧紧地抱在怀里。“照你这么说，我爱的是月亮，不是太阳。我爱月亮。让她和我一起呆在这儿。这有什么坏处呢？天上有那么多星星、月亮。如果你把她从我身边抢走，我不知道还怎么活！”

袋狼说这番话的时候，把小金鹰紧紧抱在怀里，脑袋向后仰，看着她浑身颤抖的妈妈。他或许应该再做点别的什么，可是那一刻他连自己也不再认识。他仿佛在烈焰中燃烧，看不到未来，也看不到过去，眼中只有此刻。

鹰妈妈也无法控制自己，思绪仿佛风暴中的树叶，不停地旋转。“她当然可以呆在这儿。”话音儿刚落，她就责备自己，怎么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可是这的的确确出自鹰妈妈之口。她无法让脑海中旋转的风暴停息。“她爱你。我原本是想给她讲讲道理，让她脑子清醒一点儿……你不该责备一位母亲，对吧？……这些年，她一直在天上看着你，再也忍受不住了……”这些话本身仿佛就有生命，因为害怕而变得狡诈。“她爱你，可又怕你。你可以和她结婚。我现在就祝福你们。但是，你必须拔掉牙，砍掉爪子。”

托蒙特高兴得发疯，一松手，小金鹰掉在地上。他因爱疯狂，忘记她，忘记一切，只是没完没了地转着圈儿，追自己的尾巴。“终于有人爱我们了，我们没有白活！”他对那个无处不在的影子大声叫喊。影子炸开浑身毒刺沉入他的心底。

他已经神志不清，开始咬自己的爪子，浑身麻木，不觉得疼痛，也看不见殷红的血汩汩流出。然后他用已经没有利爪的两个前爪抓起一块石头，使劲儿朝自己的牙齿砸去。他的嘴巴顿时鲜血迸流，几个獠牙也掉了出来。那真是可怕的一幕。鹰妈妈赶快把女儿搂到翅膀下面逃之夭夭。她虽然松了一口气，但很是羞愧。因为那只发了疯的袋狼毕竟是因为她才把自己搞得惨不忍睹。鹰妈妈心里突然充满怜悯，可是不忍心也不敢回过头看一眼浑身是血的袋狼，更不能让女儿看。于是金鹰母女消

失在云彩之中。

托蒙特不知道她们已经消失。那仿佛是一座海市蜃楼，转瞬即逝。血从嘴巴和爪子不停地流出。他拱起腰，扬起细长的口鼻，伸长尾巴，在早已消失的金鹰母女面前走过来走过去，展示自己最引以为骄傲的黄褐色皮毛上的黑色斑纹。当他终于睁开眼睛的时候，他才发现那母女俩早已无影无踪。无论他多么想见她，无论他怎样从心底呼唤那个小金鹰，她那美丽动人的身姿都好像渗到沙子里的水，再也没有在眼前出现。袋狼被骗了。

他开始嚎叫，起初声音不大，可是越来越悲伤，越来越凄凉。他开始感觉到爪子钻心地疼，尝到嘴唇上已经凝结的血的血腥味。那些曾经被他划破树皮的树木开始报复。他从它们身边走过的时候，他们就伸出树枝肆无忌惮地抓他的皮肉。那些曾经被他践踏过的野花也开始刺他柔软的脚掌。托蒙特不能吃，不能睡，也不能满怀忧伤地出去溜达。他那么热爱的世界无时无刻不在折磨他。大自然变成一把宰割他的刀。

他也能感觉到内心深处的痛苦。那个影子的利爪，自从他出生就不停地长。现在抓挠着、挤压着他的心，直到泪水流成河，一点一点地冲刷走他的血肉，再把土变成泥，埋葬了他的尸骨，终于形成一具完美的化石。岁月悠悠，人们都忘记了塔斯马尼亚的最后一只袋狼，甚至不记得关于他们的故事。许多许多年之后，当一具人形化石从泥土中赫然显露的时候，谁也不知道他是谁，只是觉得那是沙漠上一个巨大的足迹。但是，时至今日我们依然能够看见一个幽灵从地面升起。他穿越的石头，在他经过的瞬息之间会呈现出他的形状。幽灵出现时，隐没在黑暗中，谁也看不见，但是他被推出地面的时候，一只手显露了他的踪迹，使得一个脑袋、一根手指、一道灵光在回到岩石前那一霎，展示在人们眼前。也许这是一种有目的的撤离。因为谁能摆脱大地的束缚呢？如果我们长时间地凝视碎裂的石头，就像我们凝视天空或者冬天的雾，或者野兽的内脏，就会看到什么东西欢迎我们。那东西既非来世，也非奇迹般的复活。虽然听起来异常玄妙，实际上并不复杂。他永远都不会有一个名字，尽管在我们的语言里，有人管他叫“艺术家”，有人管他叫“诗人”或者“吟游诗人”。



蚊子梅塔

The Origin of Politics
政治的诞生

她要把我吸干。可是她做梦也想不到把我吸干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现在她明白了。

梅塔嗜血。她是个美食家。从眼镜蛇的冷血到袋鼠的甜血，她都要品尝。有时候青蛙在她吸血的时候想一口把她吃掉，野狗想用尾巴把她打死。可是谁的动作也没有她快。就连从天空猛扑下来的喜鹊也不是她的对手。所以，她想吸谁的血就吸谁的血，根本用不着担心什么危险。可是没有挑战就没有快乐，时间一长，她便觉得索然无味。蚊子梅塔由此认识到，什么都有等于什么都没有。

她决定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她将变成第一个只忠实于一个寄主的蚊子。她想，只有和寄主建立长期的关系，只有对她的食物有充分的了解，才能再次找到生活的乐趣。她决定，下一次碰到的动物不管是谁，都将是她终生的寄主。

她没等多久，就看见一个胖乎乎的、棕黄色毛鼻袋熊摇摇晃晃走了过来。他是陆地上走得最慢的走兽。虽然爪子很有劲儿、很锋利，但性格温顺、举止文雅，所以即使最凶残的食肉动物，见了他也挺客气。他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敌人。梅塔快乐地哼哼着。她以前尝过毛鼻袋熊的血。粘稠、味儿很浓，喝了以后头容易晕。毛鼻袋熊的腿很短，身上好多地方够不着。所以她可以趴在他的背上，呆几个小时也不被打搅，安安静静地跟他聊天儿。他们俩一定会变成好朋友。

“哎呀！”毛鼻袋熊叫了起来。他被刺扎了一下，笨手笨脚地在灌木丛里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是谁扎的。他从来不相信鬼怪，可是这次他觉得真的“活见鬼”了。不过，没用多长时间，他就意识到扎他的刺是活的。他又一次成了那个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家伙的牺牲品。以往的经

验告诉他，做什么也没用。在哗哗响的枯枝败叶上打滚，或者在坑坑洼洼的桉树树干上蹭，无非是延长那种疼痛的感觉。他只好听天由命，继续跌跌撞撞地往前走，等那只可恨的蚊子吃饱之后滚蛋。

“你为什么不跟我说话？”在毛鼻袋熊背上不动声色地吃喝了两天之后，梅塔问道。她的杨柳细腰和修长的美腿已经肿胀得不成样子，从毛鼻袋熊后背爬到耳朵旁边，嗡嗡嗡地叫了起来。毛鼻袋熊觉得她好像在他脑袋里面说话。那声音不紧不慢、如泣如诉，很不吉利，和这个坏家伙平常风风火火、螺旋似的转来转去形成鲜明的对比。

“滚开！”他生气地喊道。“你为什么不能让我清静一会儿？我已经让你喝了我的血。你还要什么呢？”

“做你的朋友。”她在他的耳朵里嗡嗡嗡地说。

毛鼻袋熊惊讶得差点儿没说出话来。“你怎么能成别人的朋友？”

梅塔狠狠地扇了几下翅膀，毛鼻袋熊觉得仿佛有万钧雷霆从他脑海中滚过。“好了，”她咆哮着说，“如果你这样对待朋友，我可让你有好日子过了。”

她倒是说话算数。打那以后，无论白天还是夜晚，都会蛰可怜的毛鼻袋熊，并且吸他的血。自个儿吃得像个新西兰蛎鹬。可怜的毛鼻袋熊一天比一天虚弱，精神开始错乱。她要慢慢地把他折磨死。

有一天早晨，毛鼻袋熊的膝盖疼得直打弯儿，眼前出现了种种幻觉。他头顶的树枝之间有一张蜘蛛网。网上那只蜘蛛一直观察这只该死的蚊子如何折磨可怜的毛鼻袋熊。他悄悄爬到毛鼻袋熊耳朵旁边，压低嗓门儿说：“我能帮你，”他说，“今天夜里，你只要把她从你身上弄下去一会儿，我就能给她点儿颜色！”

毛鼻袋熊眨着眼睛，看蜘蛛沿着那个看不见的梯子向天空爬去。不过整整一天，他的话一直在耳边回荡。夜幕降临之后，他绞尽脑汁，想把那些疯狂的念头从脑海里驱赶出去。当第一缕月光终于照到那只蜘蛛身上时，毛鼻袋熊终于知道他该怎么办了。

“对不起，”他对正趴在他脖子上贪婪地吸血的蚊子说，“我过去对

你的态度太不好了。如果你能接受我的道歉，我愿意和你做朋友。我们可以做一个游戏。”

梅塔从毛鼻袋熊的粗脖子上拔出正在吸血的“针管”，高兴地哼哼着，在毛鼻袋熊眼前飞来飞去。她因为骄傲，很容易上当。“你想玩什么？”她问道。“你想玩什么？”

“捉迷藏怎么样？”毛鼻袋熊说。“闭上眼睛，数到一百再睁开。我找个藏身的地方。”

“太好了，”梅塔嗡嗡着说，“万岁！”

她从倒霉的毛鼻袋熊身上飞下来，闭上眼睛开始数数。毛鼻袋熊嘴角挂着微笑，没有动。黑暗中，蜘蛛在他和蚊子之间开始织网。数到一百时，那道看不见的网已经挂在空中，细密的蛛丝一碰就轻轻颤动。

“太容易了！”梅塔睁开眼睛，看见毛鼻袋熊黑魆魆地站在夜幕下，抱怨起来。她又伸长嘴巴，向毛鼻袋熊的胸脯冲过去。可是这一次没能如愿，蜘蛛布下的罗网已经把她包围。她听见毛鼻袋熊在她下面哈哈大笑。一只很大的黑蜘蛛正跨过那张网向她爬过来。

“明白了吗？”毛鼻袋熊嘲笑道，“我只是教教你如何和朋友做游戏。”

可是大蜘蛛低估了蚊子的力量。他忘记梅塔已经被毛鼻袋熊的血养得很大很大。等他爬到她跟前的时候，梅塔已经在网中间撕开一个大窟窿，一直把他赶到树皮上面一个狭窄的小缝里。

梅塔因为被出卖气得发疯，她绕着毛鼻袋熊的脸嗡嗡大叫，嘴里的利剑一次又一次地猛扎他的脸颊、额头。毛鼻袋熊疼得要命，大叫着，倒在地上，头和身子沾满泥巴。

毛鼻袋熊在泥里打滚的时候，梅塔在他身边飞舞着，发了疯似的嗡嗡。她左躲右闪，生怕被他那笨重的身躯压住。这当儿，毛鼻袋熊想出一个主意。他觉得粘在身上的泥巴干了以后，就会结成一个硬硬的壳。只要还有力气，只要能一直在泥巴中滚来滚去，他就可以给自己做一件针插不进、水泼不透的防护服。梅塔不知道毛鼻袋熊心里打的什么主

意，不耐烦地等他耗尽力气，怒火越烧越旺。

“你罪有应得！”梅塔恶狠狠地说。毛鼻袋熊精疲力竭倒在地上。“我要把你吸干！”

毛鼻袋熊吓得浑身发抖，梅塔巨大的身影在他头顶盘旋，翅膀像浪花一样起起落落。现在，全靠这身泥巴防护服了。如果梅塔的利剑能穿透这层泥巴，他就必死无疑。

万籁俱寂，梅塔收回翅膀，不再飞舞。她发现热浪在黑暗中打开一条通道。她从无形的墙壁之间俯冲下去，把利剑深深地刺向毛鼻袋熊的心脏，或者她以为是心脏的地方。可是，毛鼻袋熊身上的泥巴像一只紧握的拳头，把她抓在手里。她挣扎着，想把利剑拔出。可是她仿佛落入陷阱，越挣扎，陷得越深。

太阳升起，阳光在树梢上摇曳。毛鼻袋熊醒来后，惊讶地发现，自己还活着，泥巴干了之后紧紧地裹在身上，形成一个壳。他像蚕茧里的蛹，扭动着身体，从那个壳里钻出来。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个壳居然是他的塑像。如果不是因为塑像身上没有毛，连他自己也分不清谁是谁。看到这奇异的景象，他十分高兴，不由得朝丛林居民喊了起来：“快来看呀！看看我这个双胞胎兄弟！”可是等那个塑像开口说话时，他吓了一大跳。

“救救我，毛鼻袋熊，”梅塔哀求道，那声音里似乎带着泪水，“我的鼻子被粘住，飞不起来了。”

这时候，来了一大群动物围观这个奇怪的泥巴毛鼻袋熊。可是谁也不敢走过去摸摸他。谁都纳闷，自己的老祖宗是不是也是泥土变的。毛鼻袋熊看了哈哈大笑。

“别担心，”他咧嘴笑着，在丛林居民围成的圈子里走来走去，“这都是蚊子的功劳。她要把我吸干。可是她做梦也想不到把我吸干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现在她明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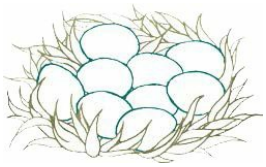
大伙儿围着那个塑像又唱又跳，还不住嘴地嘲笑蚊子。他们无法相信，她会落得这样一个下场。

“哦，快把我放开，”梅塔哀求道，“别让我死在这堆没有生命的泥土之上。”

可是丛林居民们太高兴了，就像没有听见似的，继续载歌载舞。梅塔用尽最后一点力量扭动着、挣扎着，先是折断了腿，然后嘴里那把利剑断成两截。最后翻了一个筋斗，跌落到毛鼻袋熊塑像脚边的枯叶上。大地在丛林居民们的歌舞声中颤动。圈子越来越小，各种动物的爪子、蹄子、脚，把梅塔踩死在泥土之中。

阳光照耀着那片林中空地。寂静中，一个女人从毛鼻袋熊塑像的影子下走了出来。她投下的影子飘飘渺渺，脸、胳膊、头发都飘散开来。宛如冬天从芸芸众生中无声无息地走过，在树林中消失……





鸸鹋厄科

The Origin of Wisdom
智慧的诞生

她像水一样聪明，也像水一样脆弱。

厄科[1]没认出深潭里的那个奇怪的家伙是谁。以前这儿的水从来都没有这样清澈，这样平静。看到那个怪物她吓了一跳。每次伸长脖子喝水的时候，水里那个家伙就仰起脸看着她，好像要跟她抢水喝似的。

“你为什么不到别的地方去玩？”她大声说。那个家伙张开嘴，说的也是这句话。厄科想到这个坏蛋居然敢模仿她，非常生气，抬起两条长腿，跺着脚，伸出喙啄那个家伙。水面泛起层层涟漪，那个家伙变成万千水花，四散而去。她朝渐渐平静下来的水面叫喊：“给你个教训，看你还敢不敢取笑我！”

这时候，一只巨蜥爬到厄科身边，脸上挂着一丝讥讽的微笑。他一直躲在那潭碧水旁边的小桉树林里看刚才这滑稽的一幕。厄科先在水里看见巨蜥，然后又看见他就在自己脚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怎么会这样呢？”她气喘吁吁地说，“你怎么能把自己分成两半儿，又合二为一呢？”

“那不是我，”巨蜥嘲笑着说，指了指水里的倒影，“那只是我的倒影。”

“什么？”

“倒影，”巨蜥又说了一遍，“当水面非常平静的时候，水里的影子就和你一模一样。”

“你的意思是说，刚才化成无数碎片的那个家伙是我？”鸸鹋不相信这是真的。她是一只美丽的大鸟。

“没错！”巨蜥一边哈哈哈大笑，一边拖着笨重的身子从那潭碧水旁边走开，想趁机去偷鸸鹋的蛋，留下鸸鹋自己去解那个谜团。“试试看嘛！你无论干什么，你的影子都会跟你干。”



厄科只顾捕捉正在水中聚合的影子，全然没有注意巨蜥已经溜走。

不过，正如巨蜥告诉他的那样，每一次她伸脖子撑腿，或者眨巴那双圆溜溜的眼睛，水里那个家伙也跟着她做完全一样的动作。好像她的眼睛跑到身体外面，看她自己。

“看着我，”她拖着哭腔对水里的影子说。那个影子也从镜面一样的水上对她说同样的话。“我一定是世界上最丑的鸟。”

她非常气愤，爪子伸向水面，搅起朵朵水花，影子像风中的树叶瑟瑟抖动着骤然消失。“我甚至连一双翅膀也没有，”她叫喊着。水花渐渐平静，影子的碎片像睡莲一样轻轻跳荡着，又弥合成与她完全一样的影像。“我怎么以为自己漂亮呢？真希望我死！”

鸸鹋哭了起来。她激动不已，强忍眼泪，在深潭泥泞的岸边昂首挺胸地走来走去，巨大的“斗篷”

窸窸窣窣地响着。这时候，一道奇异的风景在碧水上慢慢展开。厄科看见另外一只鸟——鸟中之王，正仪态万方地从水面上走过。

“那才是我呢，”她心里想，“看那美丽的长腿，既优雅又像岩石一样结实。如果我这样伸长脖子，就没有人注意我的脑袋了。他们只会注意我的美腿。这可是世界上的一大奇观。”

她转过脸，希望有人能来分享她的喜悦。可是眼角的余光让她看见有一个模模糊糊的身影朝她的窝爬了过去。恐惧赶走虚荣，她撒腿就跑，把那潭碧水和水面上的影子甩到身后，冲向家里那几个还没有出生的小宝宝。那是她生命中更重要的一部分。家里应该有九个暗绿色的蛋，可是等她回去，窝里空空如也，只剩下些枯枝败叶。她愤怒的叫喊声响彻原野。还看得见那个贼仓惶逃走的身影。“我怎么能怀疑自己这两条腿呢？”她得意地说，摇着尾巴上的羽毛，去追那只巨蜥。“等我抓住这个贼，一定把他碎尸万段。”

巨蜥离与小桉树林相连的茂密的灌木丛越来越近，他的力气也越来越小。他不时回头瞥一眼，看见鸸鹋熟悉的身影已经近在咫尺。他知道，必须赶快找到一棵树爬上去，才能逃脱鸸鹋一双利爪。这时，厄科已经近在眼前，她纵身一跃，大地都颤动起来。浑身发抖的巨蜥被震颤着的大地弹到半空中，正好掉进一棵古老的千层树狭窄的树洞里。巨蜥啪嗒一声掉到洞底，周围一片黑暗，虽然吓了个半死，但平安无事。

厄科埋怨自己运气不好，但愤怒并没有稍减。她迈开巨大的弓步，冲向那棵千层树。千层树颤动了几下，但仍然挺立着。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腿，然后看了看千层树树干。树干上留下被她的爪子抓出的伤痕，巨蜥会把她的蛋都吃掉。她靠在树洞旁边啜泣起来。因为现在她连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她心神不定地在那儿站着的时候，一只黄蜂蛰了一下她能伸能缩的脖子。这一蛰，她的脖子像弹簧一样伸长，一直伸到那个树洞里。虽然黄蜂把她蛰得很疼，但她很感谢他。受挫的虚荣心让她忘记自己的长处，现在黄蜂提醒了她。慢慢地，她的眼睛习惯了周围的黑暗。不一会儿，她就看见那几个深绿色的蛋，完好无损放在树洞里。蛋旁边，蜷缩着那个吓坏了的贼。

尽管她的嘴可以啄到巨蜥，可是厄科并不满足。她觉得只有用腿揣他才能解恨。于是，小心翼翼把蛋从树洞里弄出来，放到树根旁边之后，她又把脖子往里伸了伸。然后扭动着肥胖的身体，硬是挤到那个狭窄的树洞里。

巨蜥刚才看到鸸鹋的喙和圆溜溜的眼睛怕得要命，认为自己必死无疑。可是现在看见她正一点一点往树洞里挤，反而越来越开心。他甚至故意装得非常害怕，希望能刺激她不要半途而废。“别这样，别用你的腿踩死我，求你了。”

“难道你认为你干了这些坏事之后我还能可怜你吗？”厄科冷冰冰地回答道。尽管她自己并不觉得“冷冰冰”。不过她已经感觉到巨蜥的恐惧——非常害怕她那两条强壮的腿。厄科努力控制住自己的声音，说：“你已经失去生的希望！”

话刚说完，她的整个身体已经钻到树洞里，两条腿在外面乱蹬着。她脑袋先着地，还没分清东南西北，巨蜥便跳溜一声爬了出去。

“瞧瞧你这个笨鸟！”他嘲笑着，打碎放在树根下的那几个蛋。

厄科在树洞里终于转过身子，颤巍巍地探出小脑袋。她的眼睛闭不上，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巨蜥把九个蛋吃了个精光。那个坏蛋吃完之后，心满意足地舔了舔嘴唇，傲气十足地从那棵大树旁边走开，消失于地平线。厄科想，他说的没错儿。她想证明水中的影子不是自己本身就是错

误的。现在为此付出了代价。

她挣扎着，想从树洞里钻出来。但是正像鸡一旦从蛋壳里孵出来，就很难再钻回去一样，她倘若出去，就不可能再钻回去了。往树洞里钻的时候，她已经变了模样，现在逃走已经没有意义。厄科在树洞里站着，眺望无边无际的桉树林，心想，现在已经无事可干了。斗转星移，日子一天天过去。她不吃不喝，心如止水，正是映照出她身影的那潭碧水的写照。她变成一个女人，满头灰白的长发，脸和脖子上布满深深的皱纹。她像水一样聪明，像水一样脆弱。她从树林中走出来，有气无力地站在皎洁的月光下，仿佛被生命的重负压弯了腰。

[1] 厄科（Echo）：希腊神话中居于山林水泽的仙女，苦于单恋纳西索斯（Narcissus）而形容日见枯槁，最后只留其哀声。



考拉卡尔玛

The Birth of Agriculture
农业的诞生

他热爱这块土地，又被这块土地束缚——一个永远都担心自己成为奴隶的主人。

卡尔玛不喜欢争斗。他喜欢安安静静地吃东西。可问题是，他最喜欢的垂枝桉树树顶之上，从来就没有一个能让他活动的地方。每天傍晚，当夜幕慢慢遮挡住天空的时候，他就听见丛林里那些心怀恶意的家伙挤来挤去的声音。并不是因为那儿没有足够的树叶，只是因为有的树叶比别的树叶好吃。卡尔玛眼见得老朋友们从五十英尺高的树枝上掉下来，跌落在地上浑身颤抖。他看见过他们身上无法愈合的伤口，看见过再也无法长出毛的累累伤痕。但是那些为树叶无休止争斗而最终失败的家伙从来也没有认过输。只有卡尔玛放弃了这种打斗。因为考拉卡尔玛再也没力气、没心情争斗了。他的心也许想爬上高高的树顶，但是他的身体仍然固守在下面的树枝上，周围都是垂枝桉树层层叠叠的树叶。那树叶很大、很硬，也很苦，不过吃起来并不费事。奇妙的是，当一只考拉害怕地叫喊着从他身边掉下去的时候，那树叶好像突然之间变得很甜。

但是那种甜非常短暂，就像考拉从树上掉下来一样，眨眼之间便又变得苦涩。卡尔玛由此明白一个道理，不管是谁，如果身体在一个地方，心在另外一个地方，都不会活得长久。他可以放弃争斗，但是不管多么努力，都无法克制自己对嫩叶的渴望。这种渴望像噩梦一样缠绕着他，像长了爪子，撕扯着他的心。夜深人静，密林深处，他引颈长鸣，开始和自己的心灵搏斗。天空因为他的叫喊声变得寂静。“对了，”他心里想，“这就是秘诀。”叫喊声让人无法忍受。它可以永远飘落而不造成哪怕最轻微的伤痛。就这样，考拉找到“远距离作战”的办法。

第二天，时间过得那么慢，慢得让卡尔曼无法忍受。为什么他们非要今天搬到另外一棵树上不可？并不是说他们搬迁有什么非同寻常之处。每隔几天，考拉总要换个地方。只是为什么一定是今天呢？他有了一个计划，他已经找到那个秘诀。不过话虽这么说，也没必要在一棵光秃秃的树上当主人。

他不情愿地加入那支浅灰色的“迁徙大军”。他们从树上跳下来，宽宽的脸紧张地抽搐着，黑鼻子嗅来嗅去，扶老携幼，摇摇晃晃，笨手笨脚地走着，直到找到另外一棵小桉树。然后，像一道灰色的流水，融入树叶的大海。卡尔玛永远殿后，找到一根比别的树枝都要细的树枝，尽可能舒服地安顿下来。通常，这样搬来搬去的时候，他总是一肚子气。他永远都搞不清楚，为什么留给他的总是最不好的树杈。可是今天他一点儿也不在乎，只是等待夜幕降临。

换一棵树总让考拉们兴奋一阵子。最好的桉树枝似乎总是不耐烦地从树顶向他们招手。夜色迟迟不肯拉上大幕。老鹰在蓝天下盘旋。他们虽然害怕同胞间的争斗，但更怕这些凶残的鸟。可是今天，那只凶猛的老鹰似乎也少了几分威慑力。太阳刚刚落山，考拉们就伸出爪子，轻轻松松地向树顶爬去。卡尔玛等他们开始争斗之后，使出吃奶的劲儿大声叫喊起来。

“着火了！”他的声音像火舌一样舔着浓密的树叶。“着火了！”

他只需说这么三个字就够了，因为正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大事都是小事引发的。此言一出，树林里立刻乱作一团。大难临头，考拉们忘了饥饿、仇恨、欲望、爱情，发了疯似的从树上跳下来，四散而逃。卡尔玛躲在一个大树枝上，等伙伴们的叫喊声渐渐远去后，不慌不忙地爬到树顶，安安静静地吃起最嫩最香的树叶。等到太阳升起，他已经“酒足饭饱”，舒舒服服躺在树枝上进入梦乡。他就这样一连睡了好几天。别的那些满脸羞愤的考拉都在他下面，争抢他吃剩了的那点嫩叶。等他醒来，大伙儿已经搬到另外一棵树上。他们下定决心，绝不轻易上当。卡尔玛得意洋洋地微笑着，开始计划如何打好下一场不流血的战斗。

他还是等待搬家的日子。自从“着火事件”以来，他变得勇敢了一点。不过看见他率领那支“灰白色的大军”走过一片荒野，找到一棵枝繁叶茂的桉树，还是有点意外。他舒舒服服坐在最高处的一根树枝上，得

意洋洋地看兄弟们从下面往上爬，就更惊讶了。他好像花了好长时间才明白，这会儿考拉们都不想打架。他们只想着天黑前，尽可能爬到最高处。等夜色渐浓，考拉们都舒舒服服在树上坐好后，卡尔玛突然大叫起来：

“蛇！”他的声音仿佛带着毒液，在空中回荡。“蛇！”

考拉们一听，吓得心惊肉跳，从树枝上跳下来，落荒而逃。森林里变得空空荡荡、寂静无声。卡尔玛懒洋洋地朝树顶爬去。他完全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没有马上就去吃嫩叶。他喜欢尽情享受夜幕笼罩下的安谧、宁静。后来，桉树叶的清香勾起他的食欲。卡尔玛又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一直吃到撑得难受，然后蒙头大睡。一睡就是好几天。

卡尔玛因为一天到晚酣然大睡，所以不知道考拉们上当受骗之后都气成什么样子。等到一场虚惊过去，再回到树上之后，他们发现嫩树叶都被他吃了个精光，都愤怒地骂他，幸亏他什么也没有听见。等到他醒来，大伙儿的怒火已经平息，都懒洋洋地躺在树枝上，不再跟他理论。“他们没生气，”他心里想，“这事儿已经过去了。”卡尔玛大获全胜。他可以面对那些受害者而毫不内疚。他又躺回到光溜溜的树枝上，在温暖的阳光下打瞌睡。

这时候，一只老鹰看见躺在光溜溜的树枝上睡觉的卡尔玛，盘旋着飞了过来。

旁边那棵树上的一只考拉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便叫醒另外几个伙伴。尽管大伙儿都愿意保持沉默，但一致同意应该警告他。卡尔玛应该受到惩罚，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不应该以这样一种方式惩罚他。他们都看见过楔尾雕怎样袭击睡梦中的考拉，所以不能坐视不管。无论他多么坏，多么应该受到惩罚。

“卡尔玛！”他们齐声喊道。“快醒来。”

“怎么了？”卡尔玛吓了一跳，从睡梦中惊醒。

“天上有一只老鹰。楔尾雕！”

“你们以为我会相信吗？”卡尔玛呵呵呵地笑着说。他认为他们在骗

他，不想让他们如愿。“我知道如果我抬起头看天空，你们还会说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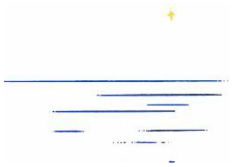
“卡尔玛！”他们都着急地叫喊起来。好像陷入危险的是他们自己，不是他。此刻，楔尾雕已经锁定目标，伸开利爪向暴露在蓝天之下的卡尔玛俯冲过来。

卡尔玛打了个呵欠，朝那几只考拉得意洋洋地微笑着，直到楔尾雕的利爪抓住他的脖子，巨大的翅膀扇动着，把他压在下面。

“我为什么不相信他们的话呢？”他呻吟着说。“我怎么能认为别人也会像我一样说谎话呢？”

他的思想、呼吸和血肉一起被楔尾雕撕得粉碎。要不是卡尔玛的血一滴一滴地滴下来，在那棵树叶已经被吃光的小桉树下面流成一滩，下面的考拉们或许以为这又是一场骗局。随着时间流逝，那一滩血渗到泥土里，结成厚厚的壳。后来从壳的中间长出一个没有皮肤的人，血管像一棵大树的枝杈一样伸展开来。那个血凝结成的壳仿佛一个红颜色的斗篷包裹住他，渐渐长出皮肤。他走路的时候，那皮肤会开裂，但不会变薄，只有花粉在他周围飘洒。充满敬畏之情的考拉们看他慢慢走进树林，不知道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卡尔玛成了第一个农民。他热爱这块土地，又被这块土地束缚——一个永远都担心自己成为奴隶的主人。



伊卡洛斯的坠落

The Fall of Icarus
商业的起源

伊卡洛斯变成第一个商人，满嘴洁白的牙齿，一张嘴似乎永远都闭不上。

伊卡洛斯[1]碰到一个问题：他总是拿不定主意。无论做什么事，他都觉得还有更好的事情可以去做。他环游北海大陆架时，对什么都视而不见，心里只是想着南海温暖的水。他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旅游者，但是没有从漫漫长途中感受到一点儿快乐。他在每一个海洋都巡游过不下一千次，没有一个海洋生物不嫉妒他。但是，谁也不曾意识到，这个大白鲨只看未来，所以实际上什么也看不见。

他的问题不仅仅表现在旅游上，如果只是一个要永远运动的问题，他完全可以应付自如。鲨鱼生来就是运动的。即使他们像展开翅膀“挂”在万里云天一动不动的雄鹰，静静地悬垂于想要捕食的猎物之上，人们也依然觉得，是他们在运动，而不是巨大的洋流在奔涌。因为除了运动，他们别无选择。伊卡洛斯身长十二米，但是在水里游动时，从来不起波澜。他似乎是一个影子。海水对于他就像行星穿行的太空。尾巴优雅地摆动，就足可以推动他游过大海。他自己就像洋流，幽蓝、冰冷，要不是有时候突然纵身一跃，露出白色的肚皮，根本看不见他在水里的踪迹。而这一缕“鱼肚白”对于海底世界每一条缝隙里躲藏的鱼来说，都是一场噩梦，都是一声警钟。这些海洋生物，无论什么时候，想到死亡，就会想到伊卡洛斯。捕杀和运动一样都是他的天性。而这同样是他遇到的最大的麻烦。因为，伊卡洛斯，这个海洋里最大的杀手，从打出生起，就没有填饱过肚子。他终将因为饥饿，慢慢死去。

问题出在哪儿呢？就出在伊卡洛斯总也拿不定主意该吃什么。他会像幽灵一样突然出现在一条鱼下面，拉锯一样游来游去。但是他从来吃

不到肚子里。他总是正要把这条鱼咽下去，又看见另外一条更大的鱼。结果吐出那条吓昏了的、鲜血淋漓的鱼，留给跟在后面的那个专吃腐肉的家伙，他自个儿摇着肌肉发达的尾巴，又去追赶前面那个更大的猎物。五十年里，他尝过海洋里所有生物的味道，可是没有一个穿喉而过，进入他的胃里。

静静游动的时候，大白鲨欣赏他生活的这个世界的美景。他想，天空中飞翔的鸟儿一定以为自己最自由，但是毫无疑问，鸟儿飞翔的时候一定会感觉到自己的重量，感觉到地球的引力。他相信，只有海洋里的生物才知道真正的自由。在水里游泳，他觉得轻如鸿毛，自由自在。就像礁石边、深水上享受阳光的鳐鱼，轻轻一碰，就倏然消失。大海里总有他没见过的新鱼。洋流涌动，宛如风吹过水草的森林。那些个头很小、彩虹般美丽的鱼儿就在那森林中穿行。“树干”弯下腰，仿佛被去掉骨头，只留下柔软的肌肉。他在两个世界游弋，脑袋在水面之下，巨大的鳍在水面之上，眼睛则在水天连接之处，一半在水上，一半在水下。这样凝视前方的时候，他不但觉得眼睛肿胀，整个水平线也都膨胀起来。过了一会儿，目光颤动，水天一色，两个不同的世界融合为一个共同体。

但是这样的美景并不多见，饥饿总是如影随形。伊卡洛斯喜欢吃海里的浮游生物。每天早晨，阳光像墨水一样融入大海的时候，他就大口大口地喝着海水。那些小小的生物集聚在他锯齿般的牙缝里，仿佛暴风雨中的沙丘。可是就在他要咽下这一嘴美味时，一个水母出现在他的视野里。伊卡洛斯连忙吐出那口“微生物”，追了过去。“微生物”像被风吹散的蒲公英四散而去。卡洛伊斯一天的生活就以这样熟悉的模式开始了。

水母吓得浑身发抖，觉得自己必死无疑，可是接下去发生的事情简直难以置信。就在大白鲨可怕的牙齿咬住她的那一刹，这位伊卡洛斯箭一样潜入水底。原来一只披盔戴甲的龙虾正在阳光下游弋。不过还没等他把龙虾吃到嘴里，就发现了一条非常漂亮的胭脂鱼。而胭脂鱼又因为躺在海底沙滩上晒太阳的一条银光闪闪的鳊鱼的突然出现躲过一劫。就在这时，一条鲶鱼翘着胡须，厚着脸皮，与一团海草擦肩而过，吸引了大白鲨的注意力，救了鳊鱼一命。伊卡洛斯眼花缭乱，脑子里一团浆糊。鲶鱼变成乌贼。乌贼像魔术师一样从黑色大袍子下面变出一条条银色的鲭鱼。这些鲭鱼加在一起足有一条老鲷鱼大。而这时候，正好有一

条鲷鱼从大白鲨不知所措的锯齿獠牙间匆匆忙忙游过。大白鲨的嘴好像凝冻了一样，怎么也合拢不上。先是一条石斑鱼，然后一条金枪鱼，接着一条鲈鱼，都从他大张的嘴巴中间游过。鳗鱼也不甘落后，宛如一支箭，从他的牙齿间嗖地穿过，然后像蛇一样，一路蜿蜒，在海底的岩缝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大白鲨的嘴就这样大张着，牙齿摆出一副要撕碎什么东西的架势，但总也咬不下去。到下午，就连大海龟和温柔的海豚也毫发无损，从他的利齿旁游过。而他的肚子还空空如也。

当落日把浅滩的海水变成宝石蓝的时候，海底像布满落叶的林中空地一样到处都是被鱼儿吃剩的凌乱的海草。伊卡洛斯下定决心：“下一条鱼，不管是谁，我都要把它吃掉。”五十年来，每一天都是同样的结果。所有大鱼身上都有被大白鲨咬伤留下的疤痕。时至今日，一看到白光闪过，他们仍然吓得发抖。但是他们也明白了一个道理，只要能够和大白鲨的利齿抗争足够长的时间，就能逃脱覆灭的命运。因为伊卡洛斯总会迁怒于别的鱼。

他们当然没错。伊卡洛斯用不着从近处细看，光从和岩羚羊一样的皮肤搅起的漩涡，就知道一条剑鱼近在咫尺。他也能闻出大尾虎鲨的气味，并且知道他正在吃白鲹。就像一个指南针掉到两块磁铁中间，他觉得自己同时被两个方向的力量揪扯着，旋转，旋转，不停地旋转，直到痛苦、愤怒地咬住自己的尾巴，想把自己撕得粉碎。

涡流终于平静之后，他满腔悲愤，大声叫喊：“哦，我太可怜了！”

落日收尽最后一缕乳白色的光，伊卡洛斯突然看见一个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这个东西比他还大，但是像夜色一样黑，像云彩一样柔软，在海底不停地游动。那个家伙似乎始终和他保持同样的速度，但总是在前面一点点。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他好像在观看完全颠倒了的重力，一种从巨大的暴风雨云团倾泻而下的力量。他仿佛第一次看到海水充满活力、不停地运动，第一次感觉到大海千变万化、 不能触觉或感知的状态。他是在一种活的媒介中游泳。大海是一个活物，造就了他，正如海螺的壳造就了海螺一样。但是大海也需要他去造就。这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它要觉得他是它的家，要在他身上找到归宿感！

“我终于，”他叹了一口气，积聚起最后一点力气，“终于明白了。”他明白，再也用不着去追寻别的鱼了，此刻看到的那个东西就是

他毕生的追求。

五十年来，他第一次在那个一动不动的家伙上面停了下来。鱼儿从他身边游过，他像没看见一样。饥饿一阵阵袭来，伊卡洛斯仿佛完全被大海的冷血控制。他向下面那个巨大的黑影十分贪婪地俯冲过去。他张开大嘴、露出利齿，去咬那个毫不畏惧的家伙黑色的皮肤，结果脑袋撞在海底的巨石上，大嘴断成两截。伊卡洛斯攻击的是他的影子！

他的身体沿着“裂纹线”碎裂，化作灰色的云团。云团露出一丝微笑，宛如一弯新月。一双眼睛犹如空阔的夜空里闪烁的星，漂到苍茫的海面上。

伊卡洛斯变成第一个商人，满嘴洁白的牙齿，一张嘴似乎永远都闭不上。

[1] 伊卡洛斯（Icarus）：希腊神话中代达罗斯（Daedalus）之子，以其父制作的蜡翼飞离克里特岛，其父逃脱。他因为不听父亲的警告，飞得太高，阳光融化蜡翼，坠海而亡。



绿蚂蚁阿喀琉斯

The Paradox of the Champion
冠军之谬

阿喀琉斯变成了第一个魔术师，他尽管像镜子一样易碎，但每天都会用他周围世界的第五元素重新塑造自己。

阿喀琉斯[1]最喜欢打仗，可是总也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对手。从打出生起就是这样。他个子太小，谁也不把他放在眼里。就连他的影子也很小。傍晚，当太阳在毛鼻袋熊和袋鼠身后投下巨大的身影时，阿喀琉斯羞愧难当，只有逃之夭夭。他是世界上唯一身影比自个儿小的动物。

一开始，他并不特别在意。许多蚂蚁都自认为比他强。可是随着时间流逝，他学会如何用触须把那些家伙扎得发疯，然后关键时刻再给对方致命的一击。现在他已经打遍天下无敌手，不但征服了同类中的英雄，还打败了红蚂蚁、食肉蚂蚁甚至公牛蚁。他名声大噪，整个殖民地没有一个蚂蚁敢接受他的挑战。即使有谁敢挑衅，不费吹灰之力就战胜对方，也给他带不来什么喜悦。一场稳操胜券的战斗确实不会让人兴奋激动。没有被打败的可能性，战斗就不称其为战斗。他很早就明白这个道理。他无法忍受心中的焦躁不安，开始击打岩石、树木，甚至山坡。绿蚂蚁阿喀琉斯几乎要发疯。如果不赶快输一场比赛，他就会死。

有一天早晨，他拼命嘲笑自己的影子，想和它打一架。结果不知不觉跳到一只正在睡觉的巨蜥肚子上。巨蜥动了一下，他以为他的影子活了。他正想跪拜上苍，千恩万谢，结果发现是自个儿犯了个错误。不过这种错误犯多了，他也不以为然，那一刹，脑子里倒是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他简直没法相信自己以前为什么那么傻、想不到这一点呢？他根本就没有理由非和自己的同类打仗不可。认识到这一点之后，世界在阿喀琉斯眼里顿时变成一个充满无限快乐的大战场。他的目光不论落到哪儿，都能看到一种“竞争机制”；他想到的每一个对手，都有打败他的可

能。他高兴极了，真想吻一吻巨蜥。他的快乐还不止于感恩。他认为，巨蜥给了他新的生命。阿喀琉斯觉得对于这份厚礼，最好的回报就是跟他打一架。

于是，阿喀琉斯爬到巨蜥脑袋上，在他耳朵后面狠狠叮了一口。

“怎么回事儿？”巨蜥疼得叫了起来。

“是我！”绿蚂蚁一边大声叫喊，一边跳到地上。

“一定是我疯了，”巨蜥自言自语，“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呀！”

“我在这儿呢，傻瓜！”蚂蚁生气地叫喊着。“是我，绿蚂蚁阿喀琉斯。我是来向你挑战的。”

巨蜥笑了起来。“我连你在哪儿都看不见，怎么接受你的挑战呢？快走开，你这只疯蚂蚁。别打搅我！我现在不踩你，算你走运。”他又笑了起来。

“不过你要是不赶快躲开，我可就不客气了。”

巨蜥脾气很好，不爱记仇，已经把耳朵后面的疼痛忘到脑后，咯咯咯地笑着，转身慢慢走开。阿喀琉斯满脸羞愧，跳到巨蜥的尾巴上，开始叮他的脊背和肚子。那个可怜的家伙疼得要命，先是用尾巴抽打自己，后来又在泥土里打滚，但是无论他怎样拼命挣扎，也甩不掉身上那只绿蚂蚁。那个小东西没完没了地叮着他，似乎把火烧火燎的毒汁一直注入到他的骨髓。

“停下！”他终于喊了起来。“停下，求求你！”

阿喀琉斯停了下来，爬到巨蜥耳朵旁边。“听着，”他压低嗓门儿冷冷地说，“我可以停下，但你要发誓，永远不要嘲笑我。还要告诉整个世界，我是怎样一位英雄。”

“我答应，我答应。”巨蜥呜呜咽咽地说。镇定下来之后，他用两条后腿直立起来，大声说：“天上飞翔、地上行走、水里漫游的所有兄弟姐妹们！”他的脖子鼓得像口钟，不停地震颤着。“绿蚂蚁阿喀琉斯是世

界上最伟大的武士！”

取得胜利的阿喀琉斯从巨蜥的耳朵里跳出来，跳到头顶上他认为是一根树杈的东西上。他觉得自己像树一样高。经过今天的战斗，谁也不能再说他小。他正想嘲笑巨蜥几句，作为临别留言，觉得那“树皮”发出咯咯的响声。他吓了一跳，低头一看，他根本不是落在什么树枝之上，而是落在一只很大的黑蜘蛛的网上。他觉得什么东西在收缩。巨蜥比蜘蛛大一千倍，可是奇怪的是，那个庞然大物居然怕一个小蚂蚁。蜘蛛的个头和他相差无几，能把这只绿蚂蚁“尽收眼底”。阿喀琉斯从蜘蛛眼里看到一种凶残，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他现在想跳也跳不起来。他的小脚已经被蛛丝紧紧缠住，只能伸出两条触须，准备迎战步步紧逼的黑蜘蛛。

谁也没有说话。事实上，没有什么好说的。阿喀琉斯意识到，他唯一的机会就在于他从蛛丝中脱逃的能力。他等待着，直到蜘蛛的身影像浪涛一样遮住他。他看见蜘蛛的毒牙从他头顶划过，毒液像血一样，流到球状囊里。然后，趁蜘蛛低头弯腰抬起毛茸茸的后腿时，伸出自己的“手”紧抓不放，完全贴在敌人的身上。

阿喀琉斯又一次为自己的娇小而感谢造物主。他和那只蜘蛛的颜色几乎完全一样，所以可以利用他的身体作为掩护自己的屏障。他在蜘蛛满身黑毛的“丛林”中爬行，而且可以同样用自己的毒针发起攻击。蜘蛛非常生气。他能感觉到蚂蚁在他身上爬来爬去，把他刺得浑身上下火烧火燎，可是看不见他在哪儿。蜘蛛张开大嘴，刚想吃他，阿喀琉斯已经逃走。他的毒针总比蜘蛛的毒牙先行一步。

蚂蚁实际上很喜欢这样的战斗。蜘蛛却觉得这是难以忍受的折磨。他疼痛难忍，无法控制心中的怒火，发了疯似的折腾自己。他想杀死趴在身上的蚂蚁，就用毒牙咬自己，全然不管是否会把自己置于死地。

阿喀琉斯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对手会这样折腾自己。他喜欢打仗，但不想看到对手为了赢得胜利先把自己弄死。蜘蛛的毒牙从上面胡乱咬下来。绿蚂蚁知道，他如果不赶快从蜘蛛身上跳下来，迟早会被他咬住。他心里想，反正已经赢了，只是因为心里有气，才呆在他身上。绿蚂蚁阿喀琉斯想到这儿，纵身一跃，从蜘蛛的背上跳下来，落到地上。他胜了，尽管看起来不像打了胜仗。

这时候，一条红腹黑蛇懒洋洋地爬过落叶覆盖的空地。他看到绿蚂蚁从蜘蛛网上跳下来，觉得很好玩。

“这个家伙运气真不错！”他吃吃地笑着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阿喀琉斯觉得蛇在挑衅，挺起胸膛说。

“我是说你刚才干的事儿呢！我还没有见过你们这些蚂蚁能从蜘蛛网上逃走呢！”

“逃走？”阿喀琉斯听了气不打一处来。“我可不是逃。你难道没有看到我刚才怎么收拾那个家伙吗？”

“别搞笑了！蚂蚁从蜘蛛身边逃走也不为过呀！”

“可我不是逃走呀！”阿喀琉斯非常生气。他必须让蛇相信他的话。“我从来不逃。你去问问巨蜥。我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斗士。”

“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红腹蛇懒得再跟他费唇舌。他已经不觉得这只绿蚂蚁有什么好玩儿的了。“如果你非要说像你这样一个尘埃似的小玩意儿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斗士，那我还能说什么呢？

好了，别挡我的路。当心我把你踩得比现在还扁。”

“你管我叫什么？”阿喀琉斯不由得怒火中烧。蛇不相信他的话已经够糟的了，现在又拿他的个头说事儿，他顿时觉得热血沸腾。他打败了蜘蛛，难道不是吗？他像树一样高。“没有人敢跟我这样说话。也许该让你尝尝‘小玩意儿’的厉害了。”

绿蚂蚁昂首挺胸地爬到红腹蛇的脑袋上的时候，这条毒蛇强忍着没有笑出声来。但是他很快就把笑声咽到肚子里。阿喀琉斯爬到蛇的鳞甲之间，把毒针刺到他细嫩的皮肉上，一动不动，就那样叮着、咬着。

蛇疼得要命，发了疯似的扭动着身子。可是无论他怎样用尾巴抽打自己，都觉得有一股火在他身上燃烧。他怎么也甩不掉身上那个“小玩意儿”。

“停下！”他叫喊着。“对不起。只要你不再烧这把火，让我干什么

都行。”

阿喀琉斯好像什么也没有听见。他已经不再是和蛇打仗。他叮着那个拼命扭动的家伙的红肚子，火越烧越大。阿喀琉斯自己也在燃烧。这股火一旦燃起就不会熄灭。

红腹蛇嚎叫着，翻滚着，拍打着自己。但是做什么也无济于事。他由里到外燃烧，像一道闪电划过丛林，穿越整个大陆，来到悬崖边。悬崖下面是碧波万里的大海，他没来得及多想，便跳进大海。岩石和他一起燃烧，落到水面上的时候，除了绿蚂蚁阿喀琉斯，一切都化为乌有。

阿喀琉斯没有感觉到海水紧紧地包裹着自己，也没有感觉到大海为了驯服火焰蒸腾而起的巨大的气浪。蒸汽变凉之后，飘到山崖之上，风把他塑造成人的形状，一朵白云飘上天空。他可以随意变化，有时候大得像一座山，有时候小得像一粒沙。但总是不知疲倦地与风暴为伍。



阿喀琉斯变成了第一个魔术师（或者牧师，或者科学家，谁能说准

呢？），他尽管像镜子一样易碎，但每天都会用他周围世界的第五元素重新塑造自己。

[1] 阿喀琉斯（Achilles）：希腊神话中人物，围攻特洛伊一战中名震天下的希腊英雄。儿时被其母放入冥河得以刀枪不入，但被其母抓住的足跟并没有获此神力。后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Paris）刺伤足跟而死。



约翰·休斯（1961 -）

处女作《家的念想》获2005年“新南威尔士州非小说总理奖”、2006年“国家传记文学奖”，第二本《书另外的人：虚构故事集》获2008年“阿德莱德艺术节创新奖”和2008年“昆士兰州短篇小说总理奖”，第三本书《遗迹》2012年由西澳大利亚大学出版后也引起广泛好评。

马晓羽（1989 -）

广州美术学院新媒介艺术设计系本科毕业，后就读于美国萨凡纳艺术与设计学院，获插画系硕士学位，插画作品多次获在美获奖，现就职于出版社，业余从事平面设计与插画。

李尧（1946 -）

悉尼大学荣誉文学博士，资深翻译家，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从事英语教学与翻译三十六年，翻译英美、澳大利亚文学、文化、历史著作五十余部。其中多部作品获奖。2008年因其在中澳文化交流特别是翻译领域做出的贡献，澳大利亚“澳中理事会”授予其杰出贡献奖章。

部族

THE TRIBE

[澳大利亚] 迈克尔·穆罕默德·艾哈迈德 著

李尧 孙英馨 译

MICHAEL MOHAMMED AHMAD

我看到了家族所有人都聚集在这里，此时，
我们仿佛被镌刻在石头上，仿佛我们就是“十诫”。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部族

[澳大利亚] 迈克尔·穆罕默德·艾哈迈德 著

李 尧 孙英馨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6-0734**

Copyright © 2014 by Michael Mohammed Ahmad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Giramondo Publishing Company, Australi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部族 / （澳）艾哈迈德著；李尧，孙英馨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135-7348-1

Ⅰ．①部… Ⅱ．①艾…②李…③孙… Ⅲ．①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Ⅳ．①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0243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杨芳州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朱莹莹
封面插画　马晓羽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7348-1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ACKNOWLEDGEMENTS
译者前言
亚当之家
尤切维德的子孙
艾胡德的母亲

返回总目录

ACKNOWLEDGEMENTS

Thank you to those who guided me and cared for me while I wrote this book. First thank you Ivor Indyk, Alice Grundy, Chris Andrews and Greg Noble. Thank you to my friends, Peter Polites, Luke Carman, Roslyn Oades, Gaele Sobott, Tamar Chnorhokian, Ben Denham, Lachlan Brown, Fiona Wright and Felicity Castagna. Thank you to my father-in-law, Brett Worsley, and my mother-in-law, Denise Bowden, whom I will always remember. Thank you to all the staff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Writing and Society Research Centre, especially Anthony Uhlmann, Mridula Nath Chakraborty, Matt McGuire, Melinda Jewell and Suzanne Gapps. And thank you Andrew Nicholas. It started with you.

This project has been assisted by 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through the Australia Council, its arts funding and advisory body.



给我的家人，虽然他们永远都不会读这本书……

给珍，第一个读这本书的人。

译者前言

迈克尔·穆罕默德·艾哈迈德（Michael Mohammed Ahmad，1986—）是一位阿拉伯裔澳大利亚青年小说家、剧作家和演员，祖籍黎巴嫩，近年来活跃于澳大利亚的文艺和政治舞台。他曾任西边出版社（Westside Publications）总编，组织并领导“血汗工厂”悉尼西区文化运动（Sweatshop Western Sydney Literacy Movement），该组织致力于改善悉尼西区（乃至于澳大利亚更多类似社区）的社会形象，创作关于该地区种族、阶级与文化冲突的文艺作品。2012年他因在发展地区文化方面取得的成就获得澳大利亚柯克·罗伯森文学奖。2013年他主演并在澳大利亚全国巡演了罗斯林·奥德斯创作的戏剧《我是你的人》（*I'm Your Man*）。2014年迈克尔除了出版小说《部族》之外，还创作了剧本《三个傻瓜》（*Three Jerks*）。《三个傻瓜》围绕2000年发生在悉尼西区的一起少年强奸案展开，反映这一案件如何被媒体利用而诋毁了整个西部郊区的形象，探讨了这起案件的处理过程给生活在该地区的年轻人造成的负面影响。迈克尔在提及这一现象时说：“生活在悉尼西区的人们常常因为不为人知而饱受误解，也常常因为媒体对该地区的有限呈现和错误呈现而招致怀疑和排斥。”他因此希望通过文艺与社会活动代表地区文化发出声音，“申明被边缘化的个体所具有的权利”，期待加强文化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主流文化与亚文化的和谐共融。这也是《部族》这部作品的一个意旨。难能可贵的是，这一诉求被作者以充满人情味的叙事内容和方式婉转地传达出来，保持了作品的人文性和艺术性。

翻开迈克尔的作品，和作者一起重温他对童年的记忆、对家族历史变迁瞬间的追怀，读者可以感受到作者对至亲的热爱，对自我成长的探寻以及一个生长于双重乃至多重文化背景下的青年对本民族文化的赞颂与反思。

细细品来，与其说《部族》是一本小说，不如说它是一首诗；与其说它讲述的是一个故事，不如说它展现的是一幅民俗文化图景。

迈克尔是一个具有诗人气质的小说作者。他的作品也一如他的性情，充满诗的意味。闻一多说，好诗有三美：音乐美、绘画美和建筑美。《部族》这部作品，从画的角度说来，其画面感很强，意象俯拾皆是。作者善用白描和比喻的手法呈现意象。小说开篇就写到奶奶的肚皮上面布满横七竖八的疤痕，像是通往四面八方的铁轨。这一意象引出了整个故事。祖母肚子上的每一条疤痕都是自她身上诞生的一个生命，每一条疤痕都是一个母亲的爱与痛。这位饱经沧桑的母亲，在自己的一生中，随着孩子的夭折、出嫁、精神失常、误入歧途不断地产生痛失骨肉的感觉，最终却在病危和死亡后，使一家人相聚并重拾血脉相连的深厚情谊。疤痕的意象包含了母亲形象的全部意义。作品中这类具有明显象征意义的意象还有很多，比如巴尼家里的挂像：走廊里的猫王像，起居室里的祖父母像和艾胡德大伯的像，还有一幅沙漠风情画。每一幅图像都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反映了这个家庭的伦理关系和伦理价值取向，以及他们所处的双重文化环境，读来意味深长。

作品的音乐之美主要体现在其抒情段落。建筑之美体现在布局谋篇当中。小说共分三章，各章前后呼应，彼此间存在着结构上的对应。每一章都起始并结束于“那时候，我才……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这一句式的六次运用，既使各章节自成一个前后呼应的、封闭的整体，又使章节间保持了时间上的连续性，使整部小说形成一个按照线性时间序列排列的叙事链条。如此，整个叙事结构具有非常整齐和清晰的对应特征。这种特征还体现在各章内部写实、遐思和抒情段落的布局与分配当中。当然，小说的诗意特征最主要地还表现在全篇浓烈的情绪氛围中，无论好奇、兴奋和欢喜，还是恐惧、疑惑和悲伤，作者都表现得酣畅淋漓。

《部族》不仅抒发了诗意的情感，而且通过描写家族生活环境和重

大事件着意展现了民族文化。为了向读者言明阿拉伯民俗文化的特征，作者运用自然主义的细节呈现手法，细致入微的描写使人仿佛身临其境，目睹生活在澳大利亚的阿拉伯族裔社区人员的构成、居住环境、服饰、习俗、家庭伦理、社会关系乃至宗教等等各方面的特点，也表现了一个生活在异族文化环境里的少数民族如何顽强地保存自己的文化，以及在主流文化的包围下对保持本民族独特性的疑虑和渴望被外界认同的焦灼感。

除此以外，作者在文化叙写的同时还埋下一条重要线索，那就是叙述者对自我身份的追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的本质何为？叙述者从一个孩童的视角，通过童年成长阶段对身边人的对比观察，通过对家族移民历史的回顾，以及对祖母和父亲分别代表的男女两代家长文化身份与家族伦理身份的确认，思索着对自我的定义。

总之，《部族》在文学创作技巧方面，在表现民族文化和表达作者诉求方面都有可圈可点之处。这也是译者愿意为之付出努力，把它介绍给国内广大读者更深层次的原因。

译者　孙英馨

2015年1月25日

亚当之家

那时候，我才七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泰太[1]撩起上衣，露出肚子，肚子很大，压在她肥硕的大腿上。她金黄色的肌肤很是柔软，每当她抱住我亲吻的时候，我觉得她整个身体就像一个装满热水的大塑料袋。她的牙齿快掉光了，可她总是喜欢咧开嘴露出笑容。泰太得了关节炎，指关节粗大，那棕黄色的手指像干枯的树枝一般僵硬，只有在做“阿筋”—我们叫作面团的东西时，才觉得她的手指能活动。当时她就用这双手托着她的肚子给我看她肚皮上的十一道疤痕。那些疤就在肚脐下面，像铁轨一样伸向四面八方。她指着其中一条，用阿拉伯语说：“这是你父亲贾布里勒。”指着另外一条说：“这是你大伯艾胡德。”然后一条，一条，又一条，如数家珍般说出另外三个儿子的名字：“奥萨马、易卜拉欣，还有最小的阿里。”接着，泰太指着另外两条疤说：“这是两个女儿，阿米娜和雅思明……”报出属于第三个女儿的那道疤之前，她犹豫了一下，然后说：“这是玛利安。”当指着最后三道疤的时候，祖母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仅有的那几颗牙齿仿佛要从嘴里掉出来。“这是费拉兹、哈利勒和沙赫拉扎特……离开黎巴嫩之前，他们就死了。”

泰太的孩子们大都和她一起生活，住在祖父留下的房子里。祖父名叫巴尼·亚当。父亲每天都提醒我这房子是祖父的，他会说：“我们是‘巴特亚当’。”意思是“我们是亚当家的。”我家的房子在亚历山德里亚。因为我们是阿拉伯人，有时候，大伙儿就以为我说的是埃及那个亚历山德里亚，实际上是悉尼内西区郊外那个亚历山德里亚。我家房子没有独立的山墙，两侧的墙都是和邻居家共用的。在亚历山德里亚，这种结构的房子很普遍。那是位于科普兰街的一幢二层黄砖小楼，马路对面是亚历山德里亚公园和亚历山德里亚椭圆形的运动场，右手边是个发廊，店主是个澳洲白人，名叫查克。顺着那条路往前走一分钟，就是厄斯金威尔车站，房子后面不远处是亚历山德里亚公立学校，我就在那儿上学。

我和兄弟姐妹不可以自己去上学，得等爸爸妈妈接送，有时要等上好几个小时。我们也不能自己去百米开外的街角商店。那个商店的老板沙迪和丽玛是亚历山德里亚除我家之外仅有的阿拉伯人，但和我们不是同一个部族，他们是基督徒。可是在这个地方，能有几个阿拉伯老乡就不错了。举目四顾，他们是和我们关系最近的人。我有一次问爸爸，能不能让我自己去那个商店，他说："要是别人把你弄走，你知道会怎么样吗？他们会玩你的屁屁。"我当时听了这话，哈哈大笑。

我家房子外面有一排黄砖围墙，进屋子得穿过一扇锈迹斑斑的大门。大门刷成暗橙色，跟普通房门一样高。进了大门只要走上两三步就到了前门。房门是用旧木板做成的，很薄，刷了层褐色的漆。打开门就可以看到过道右手边爸妈的房间。他们不在屋里的时候，我不能进去。爸爸说随便进入父母的房间是没有礼貌的。有时候，爸爸下午会在屋里小睡一会儿，我就进去，在他身边躺下，但是根本睡不着。阳光从床头上边的窗子照射进来，太亮了。我只好躺在那儿，盯着眼前一字排开的三只旧衣柜看。我一直以为它们是纯实木做的，结果却发现柜角那有贴皮开始卷翘。有一次爸爸睡着了，我就悄悄爬过去，剥开那层塑料贴皮，刚好看得见下面是什么玩意儿，原来都是木头渣子，让我想起玉米片。那衣柜的门把手也不是什么真材实料，之前我一直以为那是黄金做的，结果发现那层金色也开始脱落。衣柜里面放满妈妈的衣服，还有爸爸的几件衬衣和几条裤子。衣柜上面放着爸爸的《古兰经》。有时夜里我害怕，爸爸就把《古兰经》放在枕头下面保佑我。《古兰经》特别厚，我躺下之后，脑袋比别的兄弟姐妹都高，每次醒来脖子都又酸又痛。

走廊左边是我叔叔阿里的房子，他是爸爸最小的弟弟，是我们家族里长得最高大的人，身长肩阔。他房间外面的走廊里挂着猫王埃尔维斯穿着衣服的写真照片。我觉得阿里叔叔长得就像猫王。他黑色的头发总是向后梳拢，大下巴上现出憨厚的笑容。他的肤色也和猫王一样。我总

说那是褐色，这时我爸爸就会更正说：“那是橄榄色。”他还解释说：“因为猫王长得就像个阿拉伯小子。”当然，随便进入阿里叔叔的房间也是不礼貌的，可是有时候我也管不了那么多，偷偷溜进去。那是这座房子里最好的房间，因为阿里叔叔不必与任何人合住。房间里有一张单人床、一张书桌和一个窄窄的衣柜。屋中央非常宽敞，刚好可以让我摆开乐高积木在那儿玩上几个钟头。房间还有一扇大窗，从窗口望出去就是亚历山德里亚公园，视线开阔，没有任何遮挡。街上的阳光透过窗子直射进来，亮堂堂的。天冷的时候我溜进阿里叔叔的房间，躺在地板上，让阳光照着脸庞。暖和起来的时候就开始想象：我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这里。我属于沙漠，属于沙土，属于骆驼。这时，阿里叔叔就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啦啦啦，出去！出去！”他会这么说。

阿里叔叔只有一次允许我进入他的房间。那是一个晚上，他说，我们家院子里有UFO。它们像奇怪的影子，在天空中不停地旋转，什么都挡不住它们，无论云彩、月亮，还是星星。它们的速度比我见过的任何飞机或者汽车都快。阿里叔叔让我藏在他的床下面。我在那儿躲了整整一夜，却只看到他的书桌腿，还有他放在桌腿间生了锈的金属哑铃。第二天我又看到那些影子，就问爸爸。爸爸听了，哈哈大笑。他说那是展览场地那边投射过来的灯光。那天，出于安全，我又躲藏在阿里叔叔的床下，可是这回却被阿里赶了出来。阿里叔叔当年只有二十二岁。那时候，我还不被允许憎恨任何人，可是我觉得我恨他，他总拿我寻开心。

有一次，他把我带到马路对面的公园里，然后就悄悄躲藏在一棵树的后面。一直到我大哭起来，他才走出来表明我不是一个人。起初，他咧着嘴，脸上露出猫王一般的笑容，后来竟然哈哈大笑起来。阿里叔叔告诉我，为什么尽管公园就在马路对面，我们也不可以自己去那里玩耍。因为从我站的地方望去，我家的房子看起来很远。

阿里叔叔的房间，还有妈妈和爸爸的房间都很小。从这儿再向前走几步，走廊尽头就是我们的房间。我的哥哥和两个妹妹，有时候还有堂

兄妹都住在这里。卧室左边的角落里有一扇狭长的窗子，靠墙放着两张床——就像我家的房子两侧靠着邻居的墙一样。我们房间唯一的“空地儿”就是门口，其余的地方全都塞满了旧衣柜。可是我们总能找到玩耍的地方。我和哥哥站在床的高处互相飞身踢向对方，我和姐妹们在床底下玩“过家家”。通向所有卧室的门都和前门一样，是旧胶合板做成的，涂成蓝色。阿里叔叔说这些门使房子看起来特别“卡通”。我们的房门和父母的房门之间挂着猫王埃尔维斯的挂毯。他身穿白色西装，手握麦克风。我们全家谁都没有谈论过猫王或者听过他唱的歌，所以我真搞不懂为什么把他挂在那里，我猜想大概因为他长得像阿里叔叔吧。

起居室在走廊的一头。右边有个吧台，我们把它当成仓库，存放一罐罐的橄榄、腌菜还有一种叫作“尚力士 ”的发霉的奶酪。泰太一个人准备这些东西。那时候，她光着脚坐在房前的奶箱上，周围是一箱箱的黄瓜、橄榄、大白菜和一个个的空罐子。有时候我和妹妹尤切维德也在外面陪她。我们坐在一块床单上，身边散落着一大片橄榄。我们用杵使劲敲打橄榄，直到把果皮拍松，然后递给泰太。一罐装满了，就把它抬到吧台里，和其他东西存放在一起，这一放就是几个月。

我和哥哥妹妹，还有堂兄妹们坐在起居室那边的皮质吧台上拍过一些照片。长大后才知道，那个吧台本来是应该存放酒的，就像街头酒吧里真正的 吧台一样。我们部族的人是不应该喝酒的。

起居室的墙是砖结构的，跟房子外面的砖墙一样。靠墙一排摆放着三套不同的沙发。沙发面料是色彩柔和的条纹图案。这些沙发一直就在那儿放着。我不记得它们崭新时候的样子——一定是爸妈从街上捡回来的。“亚当之家”现在属于祖母，但是在这座房子里她却没有一间自己的卧室。她睡在沙发上。我半夜醒来撒尿的时候，总要从熟睡的祖母身边经过。她像示巴女王毕勒吉斯 [2] 为了塑像而摆造型一样侧身躺着，身体随着深深地呼气、吸气上下起伏。

每个沙发扶手上都铺着一块白色的装饰布，一滑落下来妈妈就马上

再摆放好。这些白布是这座房子里唯一看上去崭新的东西，因为妈妈每天都洗。真不明白为什么要铺这些玩意儿，我一直以为就是为了吃完肯德基炸鸡后擦手用的。可是，你真要拿它们擦手，就惹麻烦了。“我刚刚洗过！”妈妈会大喊。我想问为什么？你为什么洗？但是我心疼妈妈，就没有问。她对我说，小时候刚满九岁，她父亲就逼她离开学校，所以她只学会了做饭、洗衣服。后来，爸爸出现了，要讨她当老婆，妈妈拒绝了。“我要找个强壮的男人。”她对她父亲说。外公听了，咯咯咯地笑起来，说：“这个男人要是打你，他能把你打飞了。”

起居室放吧台的那个角落里有个木质橱柜，里面放着一台旧电视。对面是一些折叠椅。爸爸周末在市场卖二手货，所以很容易就弄到了这些椅子。他的仓库里有一堆一堆的旧家什。这些椅子堵住了过道，所以一进门就要把身子像钩子一样弯向电视。沙发之间的小咖啡桌上摆放着花瓶。每个花瓶都是心形或者天鹅的形状，里面装着塑料花。每个咖啡桌上都有三个烟灰缸，有些烟灰缸上还装饰着镀金的阿拉伯文。我喜欢在沙发和咖啡桌之间、桌子底下、沙发后面爬来爬去。家里蟑螂和老鼠成灾，爸爸妈妈和叔叔下了鼠夹和毒药，所以有时候我能在那儿找到些死老鼠或者死蟑螂。我把他们收集起来，因为我想成为科学家。科学家就是这么做的。一周又一周，我能找到的老鼠越来越少，看来鼠夹起作用了。可是毒药却没能杀死蟑螂——它们只不过都跑到厨房去了。上周我正准备做一碗玉米片，刚倒出牛奶，一只拇指般大小的蟑螂就爬出来，冲向玉米片。

起居室的黄砖墙上挂了一溜画和照片。中间那张最醒目的画是一幅镶了镜框的中东织锦。它的色彩跟黄砖很协调，是用金褐色的织物织成的，使人想起家乡的沙土。织锦描绘了沙漠里骑在骆驼背上的贝都因人和一个喂小毛驴的妇女。织锦旁边是爸爸妈妈的结婚照。照片上的爸爸没有山羊胡子，这在我看来有点奇怪。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没留山羊胡子的样子。照片上的他看起来像年轻时的美国演员西尔韦斯特·史泰

龙，大鼻子、高颧骨，黑色的卷发。照片上的妈妈胖乎乎的，比现在胖多了。她浓妆艳抹，睫毛膏刷得又黑又浓，黑色面纱从头顶掠向脑后。他们说，当时为了看上去高些，她站在了两本电话簿上，白色婚纱刚好能遮住那两本书。爸爸妈妈见面没几周就结婚了。那时，爸爸二十一岁，很年轻；妈妈也是二十一岁，可看上去年纪挺大。他们结婚几周以后就怀上了比拉勒，一生下比拉勒就怀上了我，一生下我就又怀了个女孩。他们给她取了祖母的名字——尤切维德。第四个孩子叫璐璐，是三年后出生的。所以，我琢磨他们原本一定是希望先生个儿子，再生个女儿，然后再慢慢来。这一切完全是我自己瞎琢磨出来的，后来爸爸的话证明确实如此。他说："我这辈子最开心的日子就是你哥哥出生那天，这辈子第二开心的日子就是你妹妹出生那天。"

起居室里还有另外两幅照片。一幅挂在吧台那儿的墙上，是祖母尤切维德和祖父巴尼的照片。这张照片是人工合成的，本来他们俩没有合影，有人把他们各自的影像从两张不同的照片上剪下来拼在一起，配以白色背景复制而成的。这张照片看起来有点古怪，因为祖父在原来的照片中斜靠着一张桌子。照那张相时祖父母还在黎巴嫩。想当年，他们和十一个孩子睡在只有一间卧室的公寓里。"我们有的人要睡厨房，"父亲说，"就看你的运气怎样了。"十一个孩子中，有三个都只是得了小病却因为没钱医治而死在黎巴嫩。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祖父母带着剩下的八个孩子移民到了澳大利亚。祖父先来，足足攒了两年钱才把全家都带过来。然而，一年以后，就在他和家人一起坐在起居室聊天时，心脏病突然发作，去世了。他是部族里第一个死在澳大利亚的人。

起居室另外一面墙上是艾胡德大伯的照片，镶嵌在一大块古铜色相框里。照片里，艾胡德大伯穿着叫作嘎拉比亚　的黑色袍子，站在绛紫色的窗帘前。他一双眼睛盯着天花板——我想，也可能是看着神——手放在身体两侧。艾胡德大伯是爸爸几个兄弟中唯一一个不住在亚历山德里亚我们家房子里的人。他在圣彼得拥有自己的房子，和家人住在那

里，但是差不多每天都带着一盒盒水果和蔬菜来看泰太。阿姆·艾胡德仿佛是众神之王下凡到人间。他来的时候穿着保罗衫，灰色的运动裤，脚上是凉鞋，但是我想象得出他赤膊站在山顶，劈开雷电的样子。单看他那宽宽的肩膀就知道，只要他集中意念，一挥手便能劈出掠过海洋的雷电。但是他不会集中意念，这就是他为什么没能当上族长的原因。部族里的人都嫉妒族长。族长指责艾胡德做事像逊尼派教徒。因为他不喝酒，还允许妻子穿的像个泼妇。爸爸说，族长背后叫艾胡德叛徒，指责他留长胡须，可是当面儿却对他谄笑，因为他们心里清楚，艾胡德大伯是部族里非常正直的人，不敢惹他。每次到清真寺，在神殿里看见艾胡德大伯对族长微笑，我就感到难过，他干吗不跟他们针锋相对呢？他把左手放在右侧胸口上，说："萨拉姆-阿莱库姆-呀-阿克卯　。"意思是"兄弟，愿平安归于你。"他总是对我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的人比我们部族这些迷失方向、困惑不解的人们更需要平安。

起居室再向前，房子分成厨房和浴室。浴室只有一个出口。浴室门与前门和卧室门一样也是旧胶合板做的。浴室里总是有人，或者用洗手盆，或者用马桶，或者冲淋浴。有时，妈妈和泰太帮我们一个一个地在浴缸里洗澡。这时候，浴室里就会忙得关不上门。但是，浴室总是很干净，即便我们当中三四个人都感染了病毒不停地呕吐，浴室也像从来没有人用过似的洁净如新。那里只有洗衣粉的味道。天花板上、下水道周围或者小白瓷砖的缝隙间从来没有生过真菌。即使我们坐在马桶上，妈妈也会来清理。她就那么突然闯进来，看着我，嘴里发出"噗——"的一声，然后就走过来开始冲马桶。冲马桶的水直溅到我的屁股上，我向她摆手尖叫："出去！"她却手脚并用趴在地上擦起了地板。

我家的厨房也总是干净而忙碌。厨房没有门，进出通道是墙上的一个拱形门，跟迪斯尼电影《阿拉丁》里的一样。进入拱门，一张有细细金属腿的巨大桌子即在眼前，上面铺着"富美家"牌塑料饰板。另一侧是个深水槽和长长的水龙头，正上方是几个旧的木食厨。食厨里面，还有

上面到处都是大大小小装着各种香料的罐子、炖锅和平底锅。泰太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厨房里面准备食物，然后又在我们和她自己吃完后进行清理。有时，我坐在桌子上看着泰太做“阿筋”。为了做馕、比萨、饼和含馅烤面包，她不停地揉面，要揉一个小时。我仔细看着她那双僵硬的手在“阿筋　”中揉来揉去，“阿筋　”仿佛变成了她整个身体的延伸部分。好像她正在塑造一个小孩子。她的双手陷进去，抽出来，不停地揉搓。这时候，她的每根手指都好似长在面团上，一直到最后完成。她一边干活，一边说“阿筋”是神圣的。她给我讲故事，说从前有位母亲没有东西给小宝宝擦屁股，就干脆拿一片“阿筋”从孩子后背抹过去，于是受到了神的严厉惩罚。神就在她的眼前，把她的宝宝变成了黑猩猩。所以，你看看黑猩猩的屁股，总有一块像面团一样白花花的东西，那就是神在提醒我们——神总是在提醒我们——“阿筋”是神圣的。

穿过厨房，左边是一个小洗衣间，右边是后院。后院又小又窄，铺着水泥地面，一直铺到车库。爸爸在我出生前就搭建了车库，这是阿里叔叔告诉我的。车库刷成粉色，没有门，用一层石棉水泥板搭建而成。我问父亲为什么选择粉色？他说刚搬进来的时候，后院正巧有几桶粉色油漆，他就把它们利用了。从车库里面可以看到木质框架。里面有张床是我祖父的，还有一个旧橱柜用挂锁锁着。白天，有时候祖母会在车库里打个盹，有时候我们在这儿捉迷藏玩。而大多数时候，车库属于爸爸的弟弟——易卜拉欣叔叔。他来无影去无踪，但是通常晚上睡在里面。他的全部家当都放在用挂锁锁着的橱柜里，只有他才有那把锁的钥匙，他总把它带在身边。

我原以为易卜拉欣叔叔自个儿喜欢待在车库里，直到有一天发现，实际上是因为泰太不准他在夜晚走进房子里。又过了三年，我才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一次，我发现了点线索。易卜拉欣叔叔把一个白颜色的小袋子扔到车库后面的下水道里。我问他里面是什么？他说：“不能吃的棒棒糖。”他走了之后，我用一根小棍儿把那个袋子弄出

来，打开看了看。里面是一枚小针头。我想这大概与不让易卜拉欣进屋有关，所以没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

易卜拉欣叔叔和爸爸一般高，长得也很像，只是有一点不同，爸爸留山羊胡子，易卜拉欣却总是把脸刮得干干净净。有时，我看见易卜拉欣叔叔在后院用一把能割断喉咙的剃刀刮脸，水装在冰激凌桶里。他的头向后仰着，剃刀从下巴那儿向下滑过喉结。每次一看到这儿我就害怕，因为我总以为他会一下子把那儿割开。其实，剃刀每次都像餐刀把黄油抹开那样滑过，一点儿危险也没有。他的脸即使刚刚刮过也很粗糙，太阳穴下面还有深深的褶痕。爸爸说那是皱纹，我坚持认为那是剃刀划出来的。易卜拉欣叔叔是家里唯一离过婚的人。他的前妻是个黎巴嫩女人，基督徒，名叫纳瓦。他们相遇一年后，她就改信了伊斯兰教，但是皈依伊斯兰并不意味她会做出巨大改变。部族里的人很像基督徒。我们本该禁酒，可是大家都在喝；我们的妇女出门时本该包裹得严严实实，她们也不照做。其实纳瓦真正该做的只是不再吃猪肉。这也不难，因为从前大多数阿拉伯基督徒学校也都不吃猪肉。纳瓦离开易卜拉欣叔叔后又回归基督教。其实那之前，他就告诉我们，她已经再度投入基督的怀抱了。他说——他眼睛睁得老大，血丝像电流一样从瞳孔四射开来——他说：“我揍她，因为她戴十字架。”泰太则说，恰恰相反，纳瓦戴十字架是因为他打她。

纳瓦和易卜拉欣有两个女儿，名叫夏娃和璐璐。姑娘们在胸前划着十字，异口同声地说：“哇哈亚特-阿拉。　　”我有个小妹妹之所以叫璐璐，就是因为纳瓦带走两个女儿，伤透了泰太的心。泰太把妈妈和姑姑玛利安叫到身边，告诉她们，再生下女孩儿就叫那两个孩子的名字。结果，姑姑玛利安先生了个女孩，取名夏娃。后来，妈妈又生了个女孩，取名璐璐。我妹妹璐璐和堂姐璐璐惊人相似。她们俩都比同龄人矮，脖子和手腕都有点弯，像挂在绳子上的破布娃娃。她俩笑的时候也一样。一笑起来就肚子使劲儿，像胖小子似的发出咴儿咴儿声。这两个女孩儿

最大的特点是头发比家族里其他人都长，都厚，而且更卷曲，颜色更深。这两个女孩坐在我面前，盘着腿看《芝麻街》，两个人的头发在身体一侧交织在一起，仿佛流到一起的瀑布，一直垂到地上，根本分不清哪缕是这个璐璐的，哪缕是那个璐璐的。

车库后面是洗衣机，我不明白为什么不把它放在洗衣房里，而是藏在车库后面，真是不可思议。院子尽头是一堵墙，墙上有个卷帘门，通常都是关着的。这扇门通向小巷，只是倒垃圾的时候才用到它。多数情况下我们在院子里玩耍，玩美式橄榄球或者踢足球。每次比赛都难分上下，双方比分都高得惊人，因为院子里根本踢不开球。小院狭窄，门柱就在我们身后，只要把球踢过守门员就能得分。一天晚上，我和哥哥玩一对一的足球赛，结果双方差不多都得了五百分。那院子小得可以站在自己的门柱边就一脚得分。我们玩的所有比赛都像打乒乓球，但是我们从来不玩乒乓球，我们玩手球。

院子左侧是一个室外楼梯，一直通到奥萨马叔叔家那一层。奥萨马叔叔是我爸爸的弟弟，他和他的妻子，还有三个孩子住在楼上。奥萨马总是用手指缠绕他的卷发。他抓一缕头发，把它缠在手指上，向上滑动，直到把头发拉直，然后手指再滑下来。爸爸说他这么做是因为他是“马基南　”，一种神经病。我听见奥萨马叔叔在楼下冲着家人大喊大叫。声调很高，像被掐住了脖子的山羊。他冲谁都喊叫，天天喊叫。他是我见过的唯一敢对泰太大声喊叫的人。登上房子的二楼必须经过一楼，从前门进，经过走廊、起居室到厨房，然后从后门出来。为此，我们每天好几次都能看到奥萨马叔叔、他妻子和孩子。有一回，泰太坐在沙发上，一边捻着念珠，一边喃喃默诵《古兰经》。我坐在那儿玩我的乐高积木。这时，奥萨马叔叔风风火火地踏进起居室。他皮肤发红，不像被太阳晒出的那种红色，仿佛是血液沸腾了似的。泰太说：“希白克？”意思是“你怎么了？”奥萨马叔叔停下脚步。“疏-比德-玛尼　？！”他尖声叫道：“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他“咚”的一声跪下，眼睛直盯

着泰太。“你想要钱！”他一边说，一边双手拍着大腿。“钱！钱！”然后迈开大步穿过厨房，直奔楼梯。我能感觉到他踏在楼梯上的脚步声。那急促的响声仿佛代替了我的心跳。此时我意识到，千万不能落到他的手里，否则就完蛋了——要是奥萨马叔叔能伤害奶奶，那他谁都能伤害。

楼上二层是一层的缩小版。他们家浴室、厨房的位置也刚好对应着我们家的浴室和厨房。另一侧也是两间卧室，同样的旧胶合板房门。二楼中间是奥萨马叔叔家的起居室，墙上只有一幅图画，是一件彩色织锦，描绘了两头牛顶架的样子。奥萨马叔叔的三个女儿——宰纳卜、齐娜和扎赫拉共住一室，他和他妻子娜妲住另一室。宰纳卜、齐娜和扎赫拉三姐妹长得就像俄罗斯套娃，除了年龄大小与个子高矮成正比外，三个人看起来一模一样：牙齿都长得歪歪扭扭，而且歪扭的角度都一样，都是下牙太多挤在一起，上牙太少全是缝隙。宰纳卜、齐娜和扎赫拉三个人都具有最接近我们家族的共同特征——长着金黄色的头发。事实上，是浅褐色。不知道为什么，家里人对她们的金发总是议论纷纷。易卜拉欣叔叔曾经对爸爸说因为奥萨马的妻子娜妲有外遇。“这是什么意思？”我问。

“司高特 ！”父亲冲我说，意思是“闭嘴！”大人就是不喜欢小孩子提问题。

我和兄妹们见到宰纳卜、齐娜和扎赫拉并不像见到其他堂兄妹那么兴奋，因为我们住得太近了。还记得娜妲分别怀她们三个时，我的感觉跟知道妈妈怀璐璐时一样——又要添一个新妹妹了。一想到这些女孩子是我的妹妹我就觉得恶心，所以我总是不理她们。有时候，我们可能一整天都在一个院子里玩，却彼此不说一句话。

现在二楼已经够拥挤的了，可是一年前，那里更糟糕。玛利安姑姑和她丈夫阿巴斯以及他们的女儿夏娃也住在那儿。两家人共享那两间房子。跟娜妲一样，玛利安的丈夫也是从黎巴嫩“进口”来的，但是我想玛利安并非被迫嫁给姑父。记得爸爸说，她离开我们，是因为太爱她的丈

夫了。阿巴斯声称我爷爷在黎巴嫩有一小块地。他希望泰太找到它，卖掉，然后分给玛利安一部分。一天早晨，我和兄妹们被掀翻咖啡桌的声音惊醒，听见烟灰缸、盘子、杯子、勺子和水壶稀里哗啦摔落在地上的声音。我从床上跳起来，心怦怦地跳。我把头从半开的卧室门和门框之间的缝隙中探出去。比拉勒、尤切维德和璐璐也惊恐地凑过来。我看到泰太和妈妈坐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还有另外一个人，我断定是阿里叔叔。爸爸站在那儿，我能看到他的侧影。他胳膊上的肌肉和血管都痉挛般地鼓起来，手指着二楼好像指着摩西和他的随从。“拉特　　！”他嚷道，“我爸的东西现在成了他们的了。她想要什么找她男人要去！”说完，他转过身。我们还没等他迈开两条腿，就急忙钻回被窝。接下来的三秒钟，我听见爸爸的靴子咚咚咚地踏在地板上，进了走廊，出了房门。然后，一切都安静下来。

我尝试着在脑海里拼出玛利安姑姑的形象，但这却使我现在怀疑她是否真的存在过。没人谈起她，影集里也没有她的照片，我甚至不记得她长什么样。关于玛利安姑姑，我唯一记得的是她离开“亚当之家”的样子——女儿坐在她面前的婴儿车里，丈夫站在她身后。我努力回想她当时的样子，只记得她站在他们中间，从头到脚罩在黑色的穆斯林长袍里。然后，她就走了。听说，我们在黎巴嫩根本就没有地。除了阿巴斯，别人谁都没提起过，也不知道那块地到底在哪儿或者值多少钱。我现在看到了那块地，它像阿巴斯梦里那块阿拉伯沙漠中的绿洲。有时候，我也梦见玛利安姑姑——一个看不到面孔的亲戚，她的脸庞被棕榈树、清泉水和色彩缤纷的水果遮挡着。

每次上楼，从阳台向下俯瞰，我能看见邻居提姆西的家。他一个人和四只狗生活。我父母和叔叔们说提姆西是个“玻璃”，意思是说他跟男人做爱。但是，他们有时候又说他是“玻璃”，因为他跟狗交媾。奥萨马叔叔告诉我们，他从自己卧室窗户那儿可以看到提姆西的起居室。他说他看见过提姆西看同性恋色情电影。听说我们住的这一带有很多“玻

璃”。从我们住的地方沿马路向前走是叫“新村”的郊区。阿里叔叔告诉我说，那儿的人全是“玻璃”，他们从来不穿内裤。

“亚当之家”属于大家。我们上楼，他们下楼。我们不用敲门，也不说“劳驾”。谁也没有专属自己的座位或者抽屉。我们分享一切，后院、车库、房间、衣服、玩具和食物。我们也共用枕头和床单。要是有牙刷，我们可能也会共用。可是我们没有，我们把肥皂蹭在手指上刷牙。

“亚当之家”的日子就是我在自己家族血脉中过的日子——它将永远伴随着我。堂妹齐娜下楼找妈妈要了个三明治。妈妈也常常让我上楼找她妈妈要一个三明治。我讨厌这样。齐娜的妈妈每次给我三明治前都要自己先咬一口。我拿着三明治下楼，把它藏在车库里。第二天，它就没了，我想应该是易卜拉欣叔叔吃了。我从起居室里仔细看齐娜，她皮包骨头，像长着瘦小胳膊的雏菊，两条细长的腿像草根。再向上看，就是那个不成比例的黄色大脑袋。她六岁了，明年年初，我八岁的时候，她也还是六岁。

“能在里面放点酱吗？”齐娜对我妈妈说，声音很低。妈妈把一勺酱抹在一片黎巴嫩面包上，然后把面包卷起来，递给她。这也是我每天带到学校的午餐。我在亚历山德里亚公立学校上学。整个学校只有九个移民子弟，其中六个都是我们家的人：哥哥比拉勒，他跟白人孩子说他叫比尔；妹妹尤切维德，自个儿说她叫辛迪；妹妹璐璐，说她的名字读作“路路”；还有我堂妹宰纳卜和齐娜，她们说自己叫苏姗妮和苏西。我叫巴尼，随祖父的名字，但是我告诉白人孩子，我叫贝尼。我们那卷着面酱或者能多益巧克力酱的黎巴嫩面包卷让白人孩子看不懂。他们总问：“是春卷吗？”他们说话时的口音好像声音是从鼻子后面发出来的。每次我都回答：“是的。”因为对他们来说反正都一样。

今天是星期天。楼下除了妈妈在厨房，妹妹们在卧室，没有别人。比拉勒、尤切维德还有璐璐和我商量今天白天该谁在屋里玩。到了晚

上，这屋就是大家伙的天下了。我堂姐夏娃和璐璐也在我们家的卧室里睡觉。纳瓦监管她们。但是，轮到易卜拉欣叔叔监管的时候，她们就跟我们在一起。她们俩比我们大几岁，会告诉我们接吻和做爱的事，还让我们看《飞越比佛利》。我从来不想承认，但是，我得说我喜欢看那玩意儿。我们的卧室很小，可是，不管挤进来多少人，我都不觉得它太拥挤。要是只有我一个人，我就害怕。我憎恨门被关紧的感觉。即使进浴室或者洗澡的时候，我也开着门。我总是依偎在我的兄妹和堂兄妹身边。晚上，若是堂兄妹们来睡觉，我们就成宿地聊天，直到太阳升起；若是只剩下我的兄妹和我，爸爸就给我们读祷告词，然后把《古兰经》给我保平安。

我不知道阿里叔叔今天在哪儿，但是他通常周末出去。他为“初级兔子队”效力，周日有比赛的时候，他也去。他们叫他“霹雳神腿”。爸爸、泰太和比拉勒去市场。他们在那儿卖二手货。多数是旧衣服和鞋子，也弄些其他的东西卖，比如户外椅、煤气灶、大锅，还有些干活儿用的工具。有时候，他还能弄到充气艇和气垫床，不过一般都有破洞。他也卖新货。他说卖新货比较轻松，因为不会有很多人来退货，但是要付出更多本钱，利润不大。所以他宁可先卖二手货。爸爸还收集了好多刀去卖。多数是厨房里用的刀。还有些小刀，有些是叫作“兰博”“护卫者”和“猎人”这样的名牌猎刀。这三种刀都沉甸甸像砖一样，每一把都比我的手臂还长。爸爸去的市场叫“大卖场”，在利物浦。比拉勒只有八岁，比我年长一岁，可他总跟着爸爸去市场。他常说长大了，他要接管家族生意。每次从市场回来，比拉勒都会给我们讲几个新故事，讲爸爸又做成一笔很好的买卖。比如，有一次，他讲，有个越南小子走到摊位前，尖叫着：“阿拉伯佬，这个艇多少钱？”爸爸说：“一块五！”越南小子回了一句：“一块八太贵了，我给你一块六！”于是爸爸说：“没问题，兄弟，怎么都行！”结果，那家伙在钱包里掏来掏去只有一块四，爸爸还是给了他。“其实，那东西他一块二就会卖。”比拉勒说。

泰太也喜欢去市场。但是，爸爸不让她拆包和摆摊，他说那是男人的活儿。泰太只要晒着太阳，坐在卖水果的男人对面，整天看着那些刀，就心满意足了。我跟着爸爸去过几次市场，看到过泰太卖刀。她会说的英语不多，但是她知道这些刀的价钱，遇到乱砍价的人她也知道该怎么对付。有人若问："多少钱？"她就说："五十。"对方说："不行，太贵了，我给你四十！"她就说："一口价，四十五！"没等人家同意，她就替人家把刀包起来。那些刀原本应该卖给猎人或者渔夫，可是多数都被泰太卖给了那些还在为自己的"小鸡鸡"长不大而焦虑的十来岁的男孩们——这是阿里叔叔说的。家里可不准我说"小鸡鸡"这个词。如果我或者我的兄妹骂人，妈妈就会把红辣椒粉塞进我们嘴里。爸爸也常威胁说他也会这么干，可他总是干活干得太累了，于是干脆拿皮带揍我们。我们挨打的时候，挡在爸爸和我们之间的最后屏障就是奶奶。我们惊惶地跑到她背后，她向爸爸挥舞着巨大的手臂，把他推开，直到他退下去。他得听他妈妈的，就像我们必须听他的一样。我们藏在泰太身后还有一个原因。天冷的时候，我就坐在沙发上，挤在她身边取暖。她身体软软的像个硕大的、热乎乎的果冻。我们洗过的最舒服的澡都是她那双手帮着完成的。大多数夜晚，她让我的兄弟姐妹、堂兄妹还有我在浴室里排队，然后一个一个给我们洗。她穿着穆穆袍 [3] 坐在浴缸中的奶箱上，我坐在她两腿中间，水顺着我浓密的头发哗哗流下。她用僵硬的手指仔细地给我搓遍全身，我只觉得特别安适，特别干净。

我讨厌去市场，因为必须早晨四点就起床，这样才能赶在开市前到达那里。我唯一喜欢的就是那儿有鸡肉汉堡。泰太总提醒爸爸离开市场之前给我带个汉堡回家。他不愿意带，但是假如头一天晚上他用皮带打了我，第二天他就会感到自责，于是就破例给我带一个回来。多少回，爸爸都让我体会到他有多爱我。当我对他心烦意乱，一个人躺在床上盼着他回来的时候，他总会走进来，爬到我的被单里，趴在我耳朵上，悄悄说："你知道我最爱你。这就是为什么我总给你买书的原因！"他指的

是杂志。但是，我俩谁都不知道这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我从来都不确定他的话是真是假，可这已经足以使我回到起居室。

今天，易卜拉欣叔叔也不在家。其实，他根本就没让我们觉得他跟我们生活在一起。他独来独往，有时候把女儿们送回家里，然后三天不见踪影。回来后，把她们又送到她们妈妈那里。父母告诉我，易卜拉欣叔叔吸冰毒上了瘾。我不相信，因为家里没有谁为了什么原因吸过冰毒。一次，有个人带着枪到我家来找他。那人白皮肤，留着山羊胡子，秃头。他说："这枪是我自己造的，好用着呢！"显然，易卜拉欣叔叔欠他的钱。爸爸事后对叔叔大光其火。他让易卜拉欣离开这里，永远不要回来。结果，易卜拉欣叔叔还是回来了。无论事情多糟糕，爸爸总是原谅他，泰太也是。易卜拉欣一完事就会有个新女朋友。泰太禁止他带着女朋友穿堂入室，于是，他就走后面的卷帘门。有时候我从厨房门的锁眼里偷偷看易卜拉欣叔叔亲吻他的女朋友，那扇门就通向他睡觉的车库。那些姑娘都比他高，也比亚当之家的其他人高，或许，阿里叔叔除外。她们穿着黑色的高跟鞋，黑色的紧身迷你裙，紧身上衣，肩膀那里的衣带非常细，绕到后背系上，露出肉来。平时家里人告诉我的姐妹们，女人的身体是神圣的，绝对不许暴露出来。易卜拉欣的女人都是白种人。是的，除了这一次是个黑女人之外，总是白种人。而且，她们个个瘦骨嶙峋、皮包骨头，从锁孔望过去更是如此。我从锁孔里能看到这些女人脖子上的骨头，还能看到易卜拉欣叔叔双手搂着她们的腰。他的双手在黑种女人皮肤的映衬下显得很白，在白种女人皮肤映衬下显得黝黑。看到叔叔那双手的颜色，我情不自禁看了看自己那双手——这一看，吓了一跳。因为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手不是白色的，也不是和白色相反的颜色。这自然更糟。假如完全是相反的颜色，至少说明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换句话说，黑色虽然不如白色，但至少知道你是个黑人。

这想法让我特别难受，我不能再玩乐高积木了，因为我不想看见自个儿那双手。我又看了齐娜一眼。她还站在我妈妈身边，手里拿着三明

治。星期天唯一待在家里的男人就是她爸爸——奥萨马叔叔。齐娜是他的三个女儿中的老二。宰纳卜是老大，七岁。扎赫拉还是个小婴儿，才三岁。我总听见奥萨马叔叔和娜妲婶婶说他们一直努力想再要个孩子。我觉得这很愚蠢，因为我总听见他们吵架。奥萨马叔叔脾气暴躁，娜妲婶婶还总跟他的兄弟姐妹说他是个干瘪、不中用的男人。这当然总会激怒他。那会儿，娜妲还怀着扎赫拉。有一天，她和两个女儿玩耍，奥萨马叔叔在一边打盹。大概十分钟后，我突然听见他尖叫起来，嚷嚷着说娜妲她们吵醒了他。爸爸和易卜拉欣叔叔赶过去想让他安静下来。我站在楼梯间，看着他们。只见奥萨马叔叔一脚踹过去，正踢在娜妲婶婶怀孕的肚子上。后来，我一直想，要不是爸爸和易卜拉欣叔叔拉着他，不知会是多么可怕的后果。奥萨马叔叔可真是幸运，扎赫拉生出来居然没有智力低下——不过，有时候我觉得她可能真的有点低能。她外表看起来很正常，可是三岁了还不会说话。她想要什么就用手指。奥萨马叔叔和娜妲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一直不理她，希望这能让她明白，不开口说话就得不到想要的任何东西，可惜，这办法没能奏效。

我叔叔和婶婶是被迫在一起的。娜妲从黎巴嫩来到这里嫁给他之前，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面。我们全家到机场接她那天，奥萨马叔叔看了她一眼，扭头就跑。“玛-比-滴-呀-哈　！”他大叫，“我不想要她！”娜妲比他块头还大，又高又胖。爸爸大笑着说她走出飞机的时候好像肩膀上扛了袋猪油。娜妲的鼻子跟海豚似的，占据了她的整个脸。我总想拿她的鼻子开玩笑，可是爸爸说，信仰伊斯兰教的人，跟别人开玩笑的时候，一定要记住，拿人家鼻子开玩笑罪过最大。于是，我跟她说话的时候尽量不看她的鼻子，因为哪怕有不好的想法也是罪过。我集中注意力盯着她的脚看，这也会让我产生不好的想法。但是，这罪过小点。她始终只穿凉鞋，脚指甲整个是黄色的，顶端尖尖。我心里想，她或许不是真娜妲。或许，在黎巴嫩，真娜妲正奋力赶往机场的时候，被这个吉普赛人给杀了。然后，这人冒名顶替了她。对我来说，证据就是那些脚指

甲。后来，我把这事告诉了妹妹尤切维德，她轻而易举就把我的理论给粉碎了。“一个吉普赛人干吗只是为了跟我们挤在一起住，就去杀人？”她反问道。

齐娜拿着三明治走进起居室，坐到我旁边的地板上。我开着电视，可是没看。我家电视很旧，一个大木头盒子上面安了四个腿儿。我问过爸爸，能不能买个新的？他却说：“我小时候还光着脚上学呢！”

我在地毯上玩乐高。大概一年前，妈妈和娜妲给我们这些孩子们买了两盒乐高玩具。我不相信齐娜，因为每次上楼，总看见她们的积木块比我的多。我怀疑她们一直偷偷地从我的盒子里拿。我实在受不了这三个乳臭未干的小东西。我父母总说将来我哥哥比拉勒要娶宰纳卜，我要娶齐娜，但是我知道我还有很多时间劝爸妈放弃这个想法。

今天，我正在用我的乐高组装“恐龙战队”，积木在地毯上散落得到处都是。地毯旧了，非常光滑，颜色像孔雀羽毛。有几处漩涡图案像黑褐色的眼睛被紫色和蓝色的波浪围绕着。我累的时候就坐在那儿盯着它们看。只要看一会儿，就觉得它变成漩涡把我往里面吸。我把恐龙战队的腿和身体安装好了，数着地上剩下的十二块乐高积木，开始组装胳膊。我应该刚好有足够的积木把它安装完毕。要是安好了，就到院子里给我的恐龙战队搭建一个小堡垒来打仗。我觉得齐娜看着我，但是我不理她。“我能玩吗？”她问。

“不行！”我回答道，“我爸妈总说我长大后得娶你，我可不干。”

我装完一个胳膊，然后开始收集装第二个胳膊的积木。齐娜冲我皱着眉头。我能听见她的小歪牙磨来磨去，咬着手里那个已经不再新鲜的黎巴嫩面包和面酱。“我还不想嫁给你呢！”她说着就转身走了。我抬头看着她慢慢向厨房走去。再回过头看我的乐高时，发现我的积木不够组装恐龙战队的脑袋了。我在孔雀地毯上找了一圈，又快速从胳膊上卸下两块安在身上，看是不是我数错了。结果证明我没数错。没有组装头部的积木了。我知道我本来有足够积木的，我以前组装过同样的模型。我

盯着齐娜。她晃晃悠悠漫不经心地要从厨房后门走出去。“嘿！”我大声喊着向她跑去。跑到上二楼的第三个台阶时，我赶上了她。“别走！我的乐高呢？”

“我不知道。”她轻声说。我看出她害怕了。我比她高几英寸。我低头看着她的大脑袋和瘦小的身子。阳光照在她的头发上，这会儿我明白为什么妈妈说她长着金色的头发了。她看起来像是从我两脚之间的泥土里长出来的。其实，我本该觉得她很可爱，可是我讨厌她和她的姐妹拿我的乐高。她穿着粉色的T恤衫，上面有张笑脸，下身是条宽松的牛仔裤。她抬头看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下唇包着上唇，慢慢地眨着眼睛，眼睫毛宛若挡风玻璃刷。我把手伸进她的口袋。她似乎并不介意我的手伸到她的裤子里。我掏出我的乐高积木，和她对视着。她一句话也没说，我也没对她说一句话。可是她转身要走的时候，我猛地伸出右手朝她的鼻子打了一拳。不偏不倚，正好打在鼻梁上。这一拳其实没有那么重，我知道不会把她打出血，但是可能很痛。她愣愣地瞪着我看了一秒钟，然后一张小脸在尖叫声中皱成了一团。她扔了三明治，转身跑上楼梯。

我返回厨房，妈妈正在准备晚餐。爸爸和泰太到家时一定又累又饿。或许，爸爸心情也不好，因为今天天气太热了。利物浦的室外热得像在沙漠里一般。我跑向我的恐龙战队，迅速用最后一块积木安好头部，然后跑回我的房间。刚进卧室，就听见楼上传来说话声。两个妹妹正在床上玩，听见我进来，都转过头看着我。“快点，出去！”我说。

我钻到床底下，往最里面那个角落爬的时候，弄掉了“恐龙战队”的胳膊，不得不重新安上。床很旧，离地面很低，几乎什么都看不到。我回转身，望着门口的地板，看见妹妹们的脚从床上滑下，走出房间，门在她们身后关上。我不知道自己一个人在房门紧闭的屋子里能撑多久，时间长了非疯掉不可。这时，我听见奥萨马叔叔的声音。他像一只张大嘴喘着粗气的山羊，朝妈妈大声嘶喊：“他在哪儿？”

“谁啊？”我听到妈妈问，“你找谁？”

“你家那个兔崽子！他人呢？”

“你要干吗？怎么回事儿？”

“他妈的，他打我闺女！”

我听见他的脚步声朝这边走来，心怦怦直跳。卧室门被推开了，我看见奥萨马叔叔的两只脚猛冲进来。他脚上穿着爸爸给的旧皮靴。我觉得他一定在四处张望，便屏住呼吸，尽量不弄出动静。妈妈那双穿着皮凉鞋的脚向他的脚走去。“别嚷嚷，”她说，“他还是个孩子。”

“他在哪儿？我要宰了这个小混蛋！”

“这儿没人和你打架，”我妈妈说，“玛-非-哈哒-呀-豪尼-阿克！”

“他人呢？”奥萨马叫喊着。

“这儿没人。回楼上去，这儿没男人，没人跟你打架。”

奥萨马转身出去了，但我还能听到他一路大喊大叫穿过客厅、厨房，到了院子里。“叫你男人去，”他冲着妈妈喊，“叫他来。我要跟你男人打架。把你男人叫来。”

“亚当之家”在奥萨马叔叔的尖叫声中颤抖。那咆哮声在走廊回荡，贯穿了我的整个童年；那声音在他怀孕的妻子子宫里滚动，肆无忌惮。他朝泰太大声叫喊，那一刻，我看着泰太的眼睛，瞥见了我生命的源头。她的瞳仁仿佛变成沙漏。沙子流过沙漏的时候，一次只流下一粒。然后，好像她让时间停下脚步，沙子不再流动。她可以看穿我的灵魂，提醒我，所有这一切都源于她。孩子永远不可能比他们的创造者更强大。她金黄色的皮肤就在我眼前变了颜色，仿佛体内的血液已变成青色，向表面流动。那一天，那一刻，就在她拨着念珠，念诵《古兰经》的时候，我对她说，夜里我经常从锁孔里偷看易卜拉欣叔叔。她问我看到了什么？我对她说，看到了他的手，看到了那双和我父亲一样，也和我一样的手。我对她说，我为易卜拉欣那双手曾经做过的事情感到羞愧，也为自己这双什么也没有做过的手羞愧。这双手既不是黑色的也不

是白色的，没有任何关于我和祖先的信息。她拿起我的手——一双柔弱无力的手——掌心朝上放在她的手心里。在我眼里，这双手就像婴儿的手，没有皱纹，没有水泡，没有疤痕，没有老茧，没有刀伤，什么岁月的痕迹也没有。泰太用阿拉伯语说：“啊，我知道这样的手。”她边说边指着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的手纹。她说，在阿拉伯语里面，左手的手纹像“八一”，右手的手纹像“一八”，加起来是九十九——真主的九十九个称谓。多少次我爬到她的背上，让她挡住追赶着要打我的父亲。多少次我坐在她两腿之间，让她给我洗澡。但这是我长这么大与她距离最近的一次。凝望着她的瞳孔，她的瞳仁变得那么清澈，闪烁着两个小白点儿。我看着这两个“沙漏”，里面不再是一粒粒沙子，而是一片浩瀚的沙漠。那时候，我才七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我说：“泰太，告诉我，我是什么做成的？”她又现出没牙老太太那种特有的微笑，皮肤又闪耀着金色，用我们老祖宗的语言说：“哦，你是从爷爷那儿来的，巴尼。你爷爷是石头做成的。”

注释

1 阿拉伯语音译，意思是奶奶。

2 位于阿拉伯半岛西南部的赛伯伊王国（或示巴）的统治者。

3 一种色彩鲜艳的女式宽大长袍，最初为夏威夷女子所穿。

尤切维德的子孙

那时候，我才九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我躲在房间里等着爸爸来。他爬上我的床，对着我的耳朵低语：“你知道，我最爱你了。”我想忍住不笑，可没有做到。接着，爸爸把我的兄妹们都叫来，告诉大家，今天晚上所有人都要待在卧室里，因为祖拜达将首次登门。祖拜达是阿里叔叔要娶的女人。她是妈妈的表妹。她妈妈代表她提出要求，希望我们家宴请他们并送上首饰、糖果、鲜花和衣服作为聘礼。她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对她们提出的要求，我的奶奶——泰太总是回答：“因沙拉赫……因沙拉赫……因沙拉赫……”因沙拉赫 意思就是“如果这是阿拉意愿！”我们部族里的人提到什么都喜欢说这句话。比如假若法蒂玛问：“明天你们能来吗？”泰太就回答：“因沙拉赫 。”有一次我问爸爸我们能不能去看复活节表演？他就说：“因沙拉赫 。”我说：“不，别对我说因沙拉赫 ——你就说，行还是不行？”

爸爸语塞了。“哦，我们从来都是除了说因沙拉赫 不说别的，懂吗？”

我当然懂。对孩子说因沙拉赫 ，意思就是“不行”；对祖拜达说因沙拉赫 ，就是“行”。

跟兄妹们在卧室里的时候，我想起这几个月来我们到祖拜达家的情形。她住在厄尔伍德，从亚历山德里亚我们住的地方开车到那里大约十五分钟。我们一到，阿里叔叔和祖拜达就径直走开，找地方独处去了。他们可以去祖拜达的卧室里坐坐，以增进彼此间的了解。我一直猜想着他们在那里干吗？我想象他们只是聊聊以后如何生活在一起，或许讨论将来打算住在哪里，生几个孩子；阿里要找个什么样的工作养活祖拜达；祖拜达会为下班回家的阿里叔叔准备什么饭菜。接下来我顽皮的一面就露馅了，我想象着他们怎样——相互爱抚，甚至做爱，而此时，他们的父母就在楼下等着他们。虽然我明明知道并不是这么回事。祖拜达和阿里必须在结婚前保持贞洁。堂哥哈姆扎比我大三岁，他说过，有性

生活之前，人人都是处子之身。“然后，你插进去，女人那个东西就破了。她会流血。于是，你就再也不是处男了。”他就是这么说的。这跟我在电视上看到的完全不一样。看电视的时候，如果出现那样的画面，爸爸妈妈总让我们闭起眼睛。但是，只要有机会我就偷看。在现实生活中，性听起来有些恶心。我不想把女人弄出血，我也不想让血沾到自己身上。令人困惑不解的是，即使我当时只有九岁，我也知道总有一天我会有性生活，而且我一定想要。我知道阿里和祖拜达也这么想。

祖拜达和阿里坐在她房间里说话的时候，爸爸、妈妈还有泰太和祖拜达的爸爸哈桑以及她妈妈法蒂玛坐在楼下喝咖啡，吃巴克拉瓦甜饼。我们家人总是带巴克拉瓦甜饼来。我猜这是部族的某种惯例。有一次，我们全家去祖拜达家之前，爸爸带我去位于达利奇希尔一家黎巴嫩人开的甜点屋，花五十块钱买了那种叫作子奴德艾尔希特　　——“纤纤玉臂”的甜点。他看了看我，微笑着说：“贝克-瑞赫　，将来你结婚时，你不能空着手去老丈人家吧？”

“因沙拉赫 。”我说。

我和兄妹们去过祖拜达家好几次，却没有见过祖拜达。大人不让我们进她家房门，只能跟祖拜达大约十九岁的二哥伊萨在外面的水泥地上玩。祖拜达还有一个大哥叫穆萨，他总不在家。妈妈告诉我穆萨二十二岁，是打“拳击”的。后来，我从阿里叔叔那里得知，她的意思是说，他是个职业跆拳道手。

我和哥哥比拉勒都不介意在外面玩，因为伊萨有个投篮筐，而且那房子建在山上，从院子里可以看到非常美丽的城市风景。可是，尤切维德和璐璐就只能坐在那里看着我们玩。

伊萨不吝时间地陪着我们。我和比拉勒不过是小屁孩儿，可是每次我们过去，他都陪我们玩儿。我想我们这么喜欢他就是因为有一回他帮了我们，我们才没有受到表姐豪达的欺负。豪达是我妈妈的外甥女。她妈妈和我妈妈是姐妹。我妈妈有四个姐妹，都住在墨尔本，还有妈妈的

六个兄弟以及她的父母。我们家十来岁的男孩子都对豪达非常好，因为大伙觉得她很酷。不过，我认为他们的意思是说她瘦得皮包骨。她的脸像个西红柿，粉红的脸颊胖嘟嘟的。实际上，她长得很像我妈妈。有一次豪达和她的父母来访，她一进家就取笑我们，因为卧室太小了。在墨尔本，我的表兄妹们也没有多少钱，但是他们的房子大，卧室多，每个房间里的人也少。阿里叔叔告诉我，墨尔本的东西便宜，天气冷，一点儿也不好，尤其妈妈娘家人住的那个地方，比如海德堡和科堡。豪达坐在我家起居室的沙发上，穿着紧身牛仔裤，翘着二郎腿，直盯盯地看着我和比拉勒，说："你们家的房子可真大呀！你知道，可真是个大房子。"她回转头看着伊萨。伊萨也是那天晚上和父母来串门的。豪达冲着他得意洋洋地笑着。一般来说，比我们年长的男性表亲在豪达笑话别人的时候都会陪着假笑，但是这一次，伊萨面对她没有畏缩。他说："哦，你这张大嘴巴可真能吸吮个大鸡巴。"她立刻就闭嘴了。我和比拉勒为这事笑了好几天。

伊萨和我们一起玩的时候很高兴，但他对和我的妹妹们一起消磨时光并不真的感兴趣。有时当我们在笨手笨脚地玩篮球，会看见尤切维德要把璐璐赶到屋里去。我听见璐璐小声说："不，别！"但是尤切维德不理她。我想她一定恨死璐璐，因为大人总是要她照顾小璐璐。尽管尤切维德也是个女孩，但是那时候她对男孩女孩还没有什么概念，仍然处于只要年龄差不多就喜欢一起玩的阶段。我俩只差一岁，她跑起来和我与比拉勒一样快。我们玩的游戏她也都会玩。所以，凭什么总让她和比自己小三岁的孩子一起玩？就因为她是个女孩？如果爸爸看到这情况，只需瞪她一眼，她就得老老实实去看妹妹。可有时候是泰太先发现。泰太就会把尤切维德叫过去，让她坐在大腿上，好言相劝。尤切维德和奶奶特别亲。我早晨醒来后踱到起居室，常常看到泰太在沙发上睡着，尤切维德紧挨着她，挤在她身边的缝隙里。泰太的腿疼起来的时候，尤切维德就连续几个小时一动不动坐在她的腿上，好让她舒服些。可是我呢，

哪怕电视就在眼前开着，也不能像她那样老老实实坐上哪怕几分钟。

一旦尤切维德坐到泰太的大腿上，别人就不敢动她。爸爸或许会用眼睛瞪她，让她知道他不高兴，但也不能做出任何违背自个儿母亲意愿的事情，就像我们不能拗着他一样。我非常惊讶尤切维德怎么会想出这个高招，同时也为璐璐难过。小东西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那儿，像家里养的宠物。

在祖拜达家一待就是几个小时。每次我们去，也总会有别人跟着来，像艾胡德大伯和他妻子，或者奥萨马叔叔和他妻子。有时候，易卜拉欣叔叔和他的两个女儿也会来。我和我的兄妹们每次都要跟着去，因为妈妈、爸爸、泰太和阿里——所有和我们一起住在楼下、照看我们的人都要来这里。有一次我问爸爸，为什么不让阿里叔叔一个人去呢？他看我的眼神就好像我把《古兰经》给撕掉几页似的。“因为我们不是澳大利亚人，”他说，“我们要把人家姑娘从她父母那里带走，就要拿出实际行动给人家看，让他们知道我们会好好照顾她。”

阿里叔叔和祖拜达聊完了就会下楼。然后我父母起身，我们再一起走。从父母站起身到开车离开，还需要三十五分钟。首先，祖拜达的爸爸哈桑和我爸爸要站在起居室里聊一会儿。爸爸看起来像只肌肉紧绷的猛禽，仿佛一下子就能把哈桑的肠子拽出来——他的鼻子和下巴像猪嘴一样向前凸起。两手十字交叉背在身后，肩膀耸起，就像上面放了两个西红柿。哈桑一边对我们部族大发议论，一边两手前后摆动。他说：“人们都在淡忘那条真正的道路。”爸爸点头。他们边说边走到门口。哈桑又喋喋不休讲起年轻人。他说：“澳大利亚长大的孩子没有一个懂礼貌的。”他用手摸着脸颊，朝外面指了指，似乎在说我们这些孩子全都应该从这里消失。此时，阿里叔叔和泰太已经坐着阿里的车走了，剩下的人——我和比拉勒、尤切维德、璐璐还有妈妈却坐在车里等爸爸和哈桑边聊边慢慢穿过大街，向汽车这边走来。哈桑大腹便便，走起路来腆着肚子。他皮肤呈褐色，黑暗中几乎看不清楚他。他伸出手，

五指分开，说：“五百人！我们会有五百人！”爸爸回答道：“因沙拉赫。”最后，爸爸上车，哈桑站在门边。爸爸摇下车窗，一边把手放在方向盘上，一边再聊点别的。他说婚礼那天哈桑看起来会像国王一样威严。“国王？”哈桑大声说。他向后仰着头，说：“王子！是王子！”他用两只毛茸茸的手托着肚子，哈哈大笑。他的笑声特别大，传遍了整条街道。爸爸和哈桑没完没了地聊，我们这些人只能坐在后排座位上茫然失神地望着夜空。我皱着眉头瞪着哈桑，希望他能明白我的意思，可他根本没反应。我瞪了他许久，发现他的手——其实是他的胳膊和肚子，还有他的大圆脸不成比例。两条胳膊就像臃肿的树干上垂下的树枝。我哥哥喜欢这个人。每次我们到他家，哈桑都会问他：“生活中仅有的两件事是什么？”比拉勒就重复哈桑教他说的话：“食物和女人。”我们连续四次去他家，这一问一答重复了四次。直到后来我哥哥说：“你漏掉一样。”哈桑一脸疑惑地看着他。比拉勒说：“食物、女人和——酒。”从此，祖拜达的父亲就喜欢上比拉勒了。

终于，爸爸发动了汽车，我们离开了。可是我们知道，几天后还要再来。

然而，今天晚上有些不同。我们不必去祖拜达家，她终于要来我们家里了。比拉勒、尤切维德、璐璐和我都挤在门口。我们把门拉开一条小缝，悄悄向外张望。我们都听说祖拜达长得很美，所以都想看看她。这时，响起了重重的敲门声。紧接着，一阵骚动。后来，我们听见她和阿里叔叔走进来。比拉勒先看见了她。我从他的肩膀上方望过去，看见她脚步轻轻，穿过走廊，像黑色的幽灵，肥大的屁股和瘦长的背影一闪即逝。她走过时，我在比拉勒背后跳起来，瞥见了从她的肩膀到头顶的秀发。她个子很高，一头金黄色的秀发随着身体摆动。她转过屋角进入起居室。我觉得她像洗发香波广告里的女郎，接下去就会向我们回眸一笑。可是，她却消失不见了。接着，阿里叔叔也快步走过。他个子很高，身影像一堵走廊里移动的墙，完全遮住了整个门缝，我们什么也看

不见。但听得出他的脚步声和呼吸声，感觉得到他跟着祖拜达进去了。比拉勒急忙关好门，以免被捉住。“她可是个火辣辣的模特啊！”比拉勒小声对我们说，“她可真是个火辣辣的模特啊！”我们都压低嗓门儿笑了。我们听见爸爸、妈妈和泰太以及娜妲婶婶、奥萨马叔叔、易卜拉欣叔叔、艾胡德大伯、阿里和祖拜达他们说话，他们彼此用阿拉伯语和英语交替着大声讲话。奶奶的嗓门最大。她对祖拜达说：“贝特-雅尼。”意思是“她真漂亮。”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对祖拜达的裙子、头发和身材大加赞美。然后，哈哈大笑，笑得最响、最多的当然是阿里叔叔。我听到爸爸不停地说因沙拉赫 、因沙拉赫 、因沙拉赫 。接着，奥萨马叔叔扯开大嗓门儿，似乎想盖过别人的声音。他仿佛在喊叫，就像羊被卡住了脖子。他不停地说：“那件紫色的更好，与其他紫色正相配。”也不知道他在跟谁说这些话。我实在想不出他提到的是家里哪件紫色的东西。或许他就是在自言自语。我见过他一个人在院子里绕圈子，一边自说自话，一边用手指卷着头发。我还听见易卜拉欣叔叔也在起居室里，说起话来语速极快，带着阿拉伯口音。真搞不懂他的口音为什么这么重？他还是个小男孩儿的时候就已经来澳大利亚生活。每当其他人沉默下来，就能听到艾胡德大伯柔和的声音。他讲一口流利的阿拉伯语，总想引起大家的注意。我听见他说“胡姆塔拉赫　”的时候就像嘴唇上沾了蜂蜜一样。这话的意思是“感谢阿拉！”人们祈求真主保佑自己和身边的亲人时就说这句话。祖拜达一坐定，摆放杯盘碟碗时弄出的叮叮当当的声音就响起来。我听见妈妈和娜妲问客人：“阿-维　还是首-矣　？”意思是“咖啡还是茶？”大约半小时后，祖拜达的父母到了。他们的到来以她爸爸一出现在门口就响起莫名其妙地大笑声为标志。部族的人开始筹划即将举行的婚礼了。

婚礼在祖拜达和她父母到访仅仅两个月之后就举行了。我从来没有参加过婚礼，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就问爸爸：“婚礼会非常盛大吗？”爸爸没有看我的眼睛，只是盯着电视，答了一句“是的。”他正在

看《阴阳魔界》，他说这使他想起自己还是个小男孩时跟他爸爸一起看电视的情景。

“会有多大？”我问。

“非常大。”他说，眼睛还盯着电视。

“大家都会来吗？”

“是的。”

“我们家所有人？”

“是的。”

“祖拜达家所有人？”

“是的。”

“妈妈家的人也会从墨尔本赶来吗？”

“是的。”

“清真寺里的人也会来吗？”

“是的。”

“也允许基督徒来？”我问，想起街角商店的老板。

“是的。”爸爸回答道。

“那么沙迪和丽玛也可以？”

“是的，是的。”

我等了一会儿，眼睛一直盯着爸爸，他连一眼都不肯看我。最后，我问：“玛利安姑姑也会来吗？”爸爸的目光从电视转移到我身上。“不！”他说。

“为什么不来？”我问。

“因为她恨我。”

他的声音在空气中回荡。他又转头看电视，脸上毫无表情。

婚礼前的那天爸爸给我和比拉勒各买了一套小西服和领结。妈妈帮我们穿上衣服。尤切维德和璐璐都穿着像新娘礼服一样的白色裙子。这

是令人兴奋的一天，但是对我和我的兄妹来说却不是令人愉快的一天。婚礼后我们都将搬到拉肯巴[1]。泰太把亚历山德里亚的房子卖掉，把钱分给了几个儿子——只给儿子。女儿们一分钱也得不到，因为供养女人是丈夫应当担负的责任。我现在才明白，玛利安姑姑正是因为这件事情才离开家的。或许她丈夫也想分得一杯羹，但是泰太和爸爸绝不可能让这种事情发生。

爸爸在拉肯巴已经有了一座房子。阿里叔叔和奥萨马叔叔也正用卖掉亚历山德里亚那座房子的钱在拉肯巴买房子。我早就知道爸爸在那儿有座房子，只是从未想过我们会搬过去住下。原以为我们会永远在亚历山德里亚住下去，但是这个家族变得太大了。既然阿里叔叔结婚了，很快也会有自己的孩子。我还听说娜妲婶婶又怀孕了。我问爸爸："可是，'亚当之家'怎么办？"他大笑着说："'巴特亚当'不是在砖墙里，是在血液里。"

爸爸的姐姐雅思明也是我们搬到拉肯巴的一个原因。大概五年前，雅思明的丈夫哈伦告诉爸爸说他们住的那条街有人卖房子，于是我们就去了。亚历山德里亚公立学校的孩子们跟我说过，拉肯巴有很多黎巴嫩人。"从哪儿来，就该回哪儿去。"马修·福布斯说。他管这地方叫"黎巴-肯巴。"

"可我不是黎巴嫩人。"我说。

"你是沙漠黑奴。"马修说。

"可我不是黑人。"我说。

我和哥哥坐在房间里整理鞋带。我穿着跟西服搭配的黑皮鞋，起身向起居室走去，看见到处都闪耀着假钻石反射的光芒。泰太穿了一件紫色的大裙子，衣领那里镶嵌了一圈假钻石。娜妲婶婶穿一件浅蓝色的裙子，袖子和腰部镶嵌了假钻石。妈妈穿一件金色的裙子，宽宽的垫肩，从上到下嵌满了假钻石。我从未见过妈妈像今天这样满脸笑容，见谁都笑。易卜拉欣叔叔和奥萨马叔叔都穿着白衬衣和黑裤子。易卜拉欣叔叔

穿的衬衣是短袖的。他用发胶将长长的直发向后梳理得异常光滑。他还新刮了胡子，但残留的黑胡碴仍然遍布脸的两侧、下巴和喉咙。他的脸颊和下巴瘦削，看起来仿佛在做吸气的动作。整张脸因为刮了胡子精神焕发，并且散发着烟草和威士忌混合的气味。平时他看上去老气横秋，可是因为刮了脸，涂了发胶，脸上的皱纹像刀疤一样闪着光亮，尤其是面颊两侧那些顺着太阳穴向下爬的皱纹。易卜拉欣叔叔一直努力克制着自己。他低眉顺眼，青筋毕现的双臂紧贴着身体两侧，像个在学校玩火的九岁小男孩担心被人发现，正尽量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慢悠悠地说：“咂-比-沙赫-拉克 。”意思是“整理一下你的头发。”话一出口，语速又变得飞快。奥萨马叔叔头发又浓又密，像《瘪四与大头蛋》中的瘪四。他用手指缠绕着头发，对易卜拉欣叔叔说：“要是我整理完头发，就不能再动它了。”奥萨马叔叔缠绕头发的动作让我想起给大象梳理皮毛的鸟。他的两个手指像鸟喙一般，拉起头发，卷起来，再松开。自从卖掉了房子，奥萨马叔叔越来越频繁地用手指缠绕他的头发。奥萨马叔叔的孩子宰纳卜、齐娜和扎赫拉也参加了婚礼，她们穿着跟我妹妹一样的小白裙子。

四点钟的时候摄影师来到我们家，拍摄婚礼前的情景。他刚从祖拜达家那边过来，拍摄完女方家忙忙碌碌做着的同样的事情。我想，祖拜达家一定和我们家一样，到处是假钻石、垫肩和麝香味的香水。女人们的发型都像美杜莎，每个人的头上都别着一百来个发夹好让头发以一百种不同的样式向上竖起。所有男人都梳理成一种发式，直接向后梳，然后用发胶完成下面的工作：如果头发天生直顺，那么就让它像易卜拉欣叔叔的那般光滑；如果天生卷曲，那么就让它像我父亲的头发那样打着卷儿。

摄影师要求爸爸妈妈和泰太一起站在通向厨房的门旁。他说他喜欢那个拱形门。他说起话来阿拉伯口音浓重，而且喜欢用口头禅。“噢，是的，非常好！”他边拍边说。我觉得一名摄影师为了尽量拍出好照片

应该做出一副大惊小怪、精神头十足的样子，可是这个人却像《星球大战》里赫特人贾巴 [2] 一样。他像块褐色的面团，拍照片时只有两个姿势：站起来照相，坐下休息。人家别的摄影师都是走来走去抓拍家里人的活动，可他不同，照来照去，只懂得把大伙儿叫到他那儿去拍。我父母站在泰太身边从拱门下走进来，三个人全都昂头挺胸，咧着嘴。摄影师先摆出第一个姿势——站起来照相。他手持相机拍了几张，然后，“进入”第二个姿势——蹲下休息。照完了就说：“好的，下一位。”易卜拉欣叔叔和娜妲婶婶还有奥萨马叔叔都站到泰太身边。“噢，非——常性感的一家人。”摄影师说，又摆出第一个姿势。我叔叔和婶婶咧开嘴笑，娜妲脸上的笑容尤其让人讨厌。她是镜头里最高的人，穿着笨重的高跟鞋，头发像玛姬·辛普森，涂着厚厚的唇膏，好像抹了鲜血一般，让人一眼就看见她那凹凸不平的下嘴唇。她上唇很薄，中间凹陷下去，像个屁沟。娜妲还想让上嘴唇看上去厚实一些，就在嘴唇外侧多涂了些唇膏，看上去活像妓女。易卜拉欣叔叔说过这样一句话：“尤其是她笑起来的时候。”那笑容使她鼻子歪斜。奥萨马叔叔像个傻瓜似的站在她身边，比她矮了足足一头。他站在那儿看着照相机镜头，仿佛那是一眼深不见底的井。他用手指缠绕着头发，等拍照结束。此时，他已经不知心在何处了。我想起，一直以来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爸爸的小兄弟——似乎总是心不在焉的样子。真不知道他在外面院子里绕着圈子自言自语的时候，在想些什么？爸爸有时在厨房那儿看着他，然后，低下头看着我，叹一口气，打个冷战，用手指着二楼。娜妲正在那儿如鸟儿般唱着歌，爸爸小声说：“海第 ，贾恁投 。”意思是“那女人快把他逼疯了。”

“巴尼，”妈妈对我说，“跟哥哥和妹妹们也来留个影。”

摄影师转向我妈妈，摇着头，说：“不行，祖拜达不希望镜头里出现小孩。”

尤切维德听了满脸不高兴。摄影师盯着妈妈看的时候，她跑到泰太

那儿，站在她身边。“比拉勒，”她喊道，“来！来！”我和哥哥跑过去，站在泰太面前。我觉得泰太轻轻地把手放在我肩上，对摄影师说，“叟-喔 ，叟-喔 ！”意思是“拍！拍！”摄影师咬着嘴唇，眼睛向摄像机的镜头盯着看了几秒。今天他不想惹我奶奶，即使是为了新娘。

雅思明姑姑和阿米娜姑姑走了进来。她们是爸爸的姐姐。两个人都穿着红色尼龙裙。裙子的衣口到袖口都缀满了黑白两色珠子，裙摆一直拖到地面，袖子垂到胳膊肘。裙子紧紧地绷在身上，大奶子被牢牢地箍住。裙子到屁股那儿才开始宽松一些。因为她们的腰部像衣服架子一样，所以面料在胯骨那儿还紧贴着身体。我对尤切维德小声说，她们穿着一样的裙子。“不，”她说，“妈妈告诉我，一个穿的是紫红色，另一个是褐红色。你看不出来吗？”我又盯着那裙子看了看。不，我真的看不出来。“她们穿的裙子是一模一样。”我又趴在尤切维德的耳朵旁边悄声说。姑姑们仿佛都“浸泡”在化妆品里。涂着红红的唇膏，抹着厚厚的面霜，眼睛还刷着黑色睫毛膏。雅思明姑姑是住在拉肯巴的那位，我们家也要搬过去住了。阿米娜姑姑住在利物浦的公寓里。跟着她们进屋的是阿米娜的儿子哈姆扎和雅思明的女儿穆娜。他们一出现，我就感到一股精气神儿蹿遍全身，真想跑过马路到亚历山德里亚公园，在树下荡秋千。我的姑表兄妹对我就会产生这么大的影响。我们既是兄妹又是朋友，可以彼此照顾，不必担心将来有一天会被抛弃或者背叛。我们大多数孩子都上学，在亚历山德里亚学校上学的有三四个，这就是我最大的优势。我有几百个姑表兄妹，简直是一个天然的军团。哈姆扎和穆娜体现出这个军团的复杂性。他俩同岁，大致可以代表我们这个部族里男孩和女孩的情况。但是，需要把他们俩的身份颠倒一下。穆娜是个彻头彻尾的假小子，这或许因为她有两个双胞胎哥哥却没有姐妹。她的两个哥哥一个叫扎克，一个叫赞恩。她胖乎乎的，大家都说她漂亮，因为她有一双清澈明亮的蓝眼睛。她说话的声音很粗，打电话到我家里的时候，我常误以为是她的某个哥哥。我说，“嘿，扎克……或者，是赞恩

吗？”心想，肯定不是这个就是那个，因为他们是双胞胎。这时，她说：“是穆娜，傻瓜。泰太在吗？我妈妈想找泰太说话。”我发现穆娜最令人惊奇的是她那两条大腿，像被砍掉所有嫩枝的树干一般。学校放假的时候，她穿着超短裤过来，我常常趁她不注意偷偷瞄上两眼。我尤其对她那仿佛花岗岩精雕细刻而成的膝盖骨着迷。有一次，她发现我偷看她，就伸出食指示意我过去。我走过去，非常好奇她想要干什么。我站在她面前，摆出一副大卫站在巨人歌利亚面前的架势。突然，她用膝盖狠狠地顶了一下我的蛋蛋。仿佛有人把下体的空气抽走一般，我一下瘫倒在地上。这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被女孩子打哭了。

可是哈姆扎呢，完全像个姑娘。他比我和我哥哥大了差不多三岁，但是我俩都比他强壮。他高高的个子，瘦骨嶙峋，还驼背，坐下来的时候，后背的凸起尤其明显。他嘴唇粉嫩，右上角有一个褐色斑点。我堂姐夏娃和璐璐说真希望这个斑点长在她们的脸上，因为那是颗美人痣。当哈姆扎站在阳光下的时候，他红润的面庞仿佛芒果呈现出粉色，那颗痣格外醒目。哈姆扎在维拉伍德公立学校上学。这所学校恶名远播，我们都觉得他应该更粗砺一些，可他不是。他留着长长的指甲，一攥拳头指甲就刺进手掌里。可悲的是他也不精明。他对我们说了好几次，说他十五岁就要辍学，去肯德基找份工作。他还说：“将来要是能当上分店经理，一年就能赚三万多块。”夏娃告诉他，到肯德基干活儿是个大错误。“你应该去做模特。”她说。

这时，哈姆扎上气不接下气，冲进起居室。他穿着灰色的西服和婴儿蓝衬衫，第一粒扣子没有系上，尖尖的锁骨裸露出来。“你爸跟人打起来了。”他说。

“什么？在哪儿？”比拉勒喊道。

“外面。”

在亚历山德里亚，我家房子隔壁是一家美发沙龙，老板是一个叫查克的澳洲白人。他身材瘦长，金色的长发、长脸，鼻子又瘦又长，像匹

白色的马。他天天抓痒痒。我曾看见他那可怕的长指甲伸进衬衣的扣子间，有时候也伸进裤子里。父母告诉我对这个人要当心点，可是我不听。他有个装棒棒糖的罐子，每次理完发他都从那个罐子里拿糖给我们吃。有时，我会走进去跟他要块糖吃。他呢，有时给，有时会说：“不，让你爸妈给你买棒棒糖吃。”七岁的时候，有一次，我走进他的沙龙。当时里面没有别人，我就给他讲关于“circus”这个词有趣的故事。

“你知道阿拉伯语里‘circus’是什么意思吗？”

“什么？”他问。

“你知道cus是什么意思吗？是阴道。所以cir[3]…cus。”

查克说：“你怎么不去告诉你爸爸。”

父母告诉我，查克像所有澳洲白人一样，是个人渣。只有在他喝醉的时候，我们才拿他当回事儿。一天夜里，他一直在大街上和人争吵。大概有五六个膀大腰圆的澳洲白人朋友和他在一起，还有他十六岁的女儿瑞秋。奥萨马叔叔出去给他的女儿们买肯德基炸鸡，正要靠边停车，查克走过来踢了车门一脚。我们听到尖叫声和吵闹声就跑了出去，只见奥萨马叔叔把查克按倒在地，向他挥舞着大棒车锁。阿里叔叔、爸爸和易卜拉欣叔叔不得不把奥萨马拉开。这当儿，街上回响着查克喝醉了的朋友们哈哈大笑的声音，瑞秋也一直不停地叫喊，说她爸爸不过是在这儿闲逛，还说我们这些黎巴嫩人应该当心点，趁早滚回伊斯兰堡去。“我们来自中东。”阿里叔叔一边拉着奥萨马，一边说。

“一样混蛋！”她尖声叫道。

今天查克坐在一张理发椅子里，像个女人似的跷着二郎腿，看着我爸爸。爸爸在沙龙里正对着电话大吼。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用查克的电话，却不用自己家里的。我想大概是不想让家里人听到他说什么吧。爸爸的手紧紧地抓着电话，胳膊上的肌肉像3D地图似的凸起来。另一只手在面前伸展开来，上下挥舞，不停地做着空手道劈斩的动作。他一边

劈，一边高声喝道：“你敢来，我就杀了你，你懂吗？你个肮脏的、不要脸的混蛋！你给我听清楚了！”这时，电话那头的人似乎说了些什么，爸爸打断了他：“萨德……萨德……我们绝不会原谅！我们绝不会原谅，也绝不会忘记！”然后“啪”的一声放下电话。查克跳起站在理发镜子前，一丝傻笑掠过他那张马脸。“贾布里勒，”他说，“消消气，都是你们阿拉伯的弟兄……”爸爸没理他，又抓起电话。他转过身，面对沙龙的后墙。他穿着黑鞋、黑西服套装，加上黑色的头发，站在那儿，好像他自己的影子。对我而言，爸爸这副模样和他的影子没有什么两样，如神一般，在夕阳中，在我们面前，越拉越长如树的影子。他把电话筒贴在耳朵上，然后平静地对我说：“巴尼，到外面等着。”

我什么话也没说，回转身慢慢朝门口走去，心里琢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萨德，我爸爸在跟一个叫萨德的人讲话。我认识的唯一一个萨德，也是我唯一能想象出来的那个萨德就是爸爸竭力阻止其参加婚礼的那个萨德。他是我妈妈的大堂兄。我只是听说过这个人。萨德的父亲和我妈妈的父亲是兄弟。妈妈对我说过，早在我出生之前，萨德曾经向她求婚，她拒绝了。她说，她刚一开口说：“不。”这个萨德就当着她父亲、母亲、六个兄弟和六个姐妹的面，猛然一巴掌掴了过来，将她重重地打倒在地。我外公一下子跳起来，把萨德打了出去。他用阿拉伯语高声喝道：“在我家，当着我的面？”这一巴掌引起了萨德家和我妈妈家之间的战争。我外公和萨德的父亲从此再也没有讲过话。外公一方说，当着家人的面抬手打人家的女儿太过分了；萨德父亲一方说，拒绝一位绅士的求婚太过分了。几年以后，我妈妈说，在悉尼，两家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张。两家人互相冲撞对方家举行的婚礼、清真寺礼拜和宴会。而每次冲突都会引发一场新的战争。最后我外公受够了，他把妻子、孩子都召集起来，举家搬迁到墨尔本，希望离这门亲戚越远越好。

妈妈跟我说，她爸爸逼迫她们离开悉尼的时候，她崩溃了。她说这都是她的错。后来，她遇到我父亲，不得不返回悉尼，这又使她崩溃

了。我想她一定害怕再和萨德碰面，因为这一次没有了父亲和兄弟的保护。这或许就是她告诉外公她要嫁的这个男人必须身强体壮的原因。妈妈每隔三个月去一次墨尔本。记得我跟着她坐飞机去过两次，都是在过去的两年里。我回到悉尼之后，就对学校里的同学们说，我刚从家乡回来。八岁以前，我一直分不清墨尔本和黎巴嫩，以为它们是同一个地方，以为墨尔本是黎巴嫩的英文说法。我在墨尔本有数以百计的表兄妹。妈妈的每一个兄弟姐妹都有六个孩子，他们的孩子又有了自己的孩子，所以就像到了黎巴嫩。尤其是因为他们都说阿拉伯语，他们也只和别的黎巴嫩人讲话。最后，我的堂兄哈姆扎去了黎巴嫩——真正的黎巴嫩。他跟我解释了这两个地方的不同。于是，我才明白原来我从来没有去过黎巴嫩。

我在墨尔本也没和外公讲过话。他住在大女儿家房子后面那个小小的套间里，谁都不可以打扰他。他只是吃外婆给他准备的早、午、晚餐时才出来，走进姨妈的房子。他吃饭的时候我们也不可以打扰他。吃完，他就马上回到自己那个套间。据说，他在那里只是祷告或者读书。这位老人总是皱着眉头，唇上留一撮胡子。只有跟他年龄相仿、同样皱着眉、留一撮胡子的老人才有资格见他。

屋外，易卜拉欣叔叔和奥萨马叔叔以及阿米娜姑姑的丈夫巴萨姆，还有雅思明姑姑的丈夫哈伦在聊天。哈伦是我们所说的“进口人”，就是说，他最近才从另一个国家来。你可以从一个人说的语言判断他是不是“进口人”。他们通常主要讲阿拉伯语，只知道几个英语单词。即便到这里二十年了，也仍然是“进口人”，因为他们始终保持着乡音。也有别的方法辨认“进口人”，尤其从塞尔维亚和黎巴嫩来的人。他们当着女人的面叫人家“沙木塔 ”——意思是“荡妇”。而澳大利亚人一般是等那女人离开房间后才这么叫。“进口人”与出生在澳大利亚的塞尔维亚人和黎巴嫩人相比也特别能吸烟。哈伦嘴里总叼着一支烟，那夹在嘴角的香烟仿佛身体延伸出来的一部分。他噘起嘴唇吸一口烟，然后，张开嘴，吐出

一团烟雾。哈伦的声音是我听过的最低沉的声音。他说话的时候，好像大肚子里另外有个人在讲话，然后那声音通过他嗓子眼里的“麦克风”传出来。他长着小胡子，黑色卷发虽然还很厚实，但已经开始谢顶。他在公路收费站工作。易卜拉欣叔叔说，他总是趁女人们伸手交钱时，偷窥她们的罩衫。我常看见他向女人抛媚眼，通常向我的姑姑们或者年纪大些的堂姐们送秋波。我甚至看见他向自己的女儿穆娜使眼色。那次，他嘴上叼着烟，对易卜拉欣叔叔说：“看，看，她的奶头开始变大了。”哈伦是个骄傲的男人，他尤其为自己的双胞胎儿子扎克和赞恩感到骄傲，倒不是因为他们创造了什么财富，而是因为能生双胞胎的男人在部族里被认为是真正的男人。这对双胞胎长着跟他们爸爸一样的身板儿，只是不像老爹那样挺着大肚子，撅着大屁股。两个人胸脯上、胳膊上、肩膀上长着一块块结实的肌肉。夏天，扎克和赞恩穿着汗衫来我家，硬邦邦的肌肉、紧绷绷的皮肤闪烁着蜂蜜般的光泽。因为他们为皮肤打蜡，假装晒成了褐色。我不喜欢堂兄们的肌肉，看上去活像层层堆积的砾石。我更喜欢爸爸的肌肉，宛如米开朗基罗精心雕刻出来的大理石。

阿米娜姑姑的丈夫巴萨姆也是“进口人”，但是他已经把自己改造得比较像澳大利亚人。他英语讲得非常好，总是把脸刮得干干净净，但是与易卜拉欣又不同。易卜拉欣刮完脸后几个小时就可以看到胡碴子。巴萨姆的皮肤光滑，头发比较长，稀疏纤细，发丝间露出头皮。易卜拉欣叔叔说这就是为什么巴萨姆的儿子哈姆扎看起来像个姑娘，行事懦弱。泰太说，巴萨姆对阿米娜姑姑非常好，这一点最重要。“二十五年里他从来没有对她动过一次手。”泰太说。我始终觉得这没有什么值得夸赞的，本来就应该这样啊！可是后来，当我看到雅思明姑姑鼻青脸肿地来到这里，说哈伦对她大喊大叫，大打出手，我才明白，“这一点”真的最重要。

我和哈姆扎、比拉勒站在男人们中间。他们又重新点燃了香烟。爸爸从沙龙里走出来。他刚一踏上人行道，哈伦就对他喊道“阿什-巴克

？”意思是“你怎么了？”那声调像一股声浪直拍在我们每个人的脸上。

“他妈的，等着瞧！”

“别生气！”易卜拉欣叔叔说。

爸爸没理他，就像他不理会查克一样。他大步流星走到停在我家前面的那辆小货车跟前。上面装满了他周日要去市场卖的东西。他打开侧门，搬开几个罐子和鞋盒，找到了想要的东西。他拽出那把要卖掉的最大的狩猎刀——一把名字为“保护者”的好刀。在市场，和泰太一起看见这把刀时，我和哥哥整整一天坐在那儿欣赏它。刀刃锋利，刀身光滑，刀背成锯齿状，中间有一些小孔，配了一个挺粗的木头手柄。顾客买这把刀用来猎杀野猪，至少他们是这么说的。爸爸眉头紧皱，怪吓人的。他那双深色的眼睛反射出太阳的光，一头浓密的黑发，黑山羊胡子，高颧骨。我知道这套黑西服包裹的他，浑身肌肉，令人生畏。我眼见他将那把刀插进裤腿，敬佩之情油然而生——我骄傲，爸爸就是我想象中的男子汉。

“怎么回事？”我问易卜拉欣，他没理我。

摄影师的身影在我家的走廊里晃动，然后停在前门。他懒得走到我们跟前，就站在那儿叫我们都进去。“我要给你们拍个‘全家福’。”说完，他就转身进去，连看都没看我们一眼，也不管大伙儿是否听到了他的话。

我们站在摄像机前，谁都不说话。后来泰太说：“哦，贾布里勒，额-沓！　”意思是“放松！”所有男男女女都盯着摄像机，开始说话。“他们要是敢来闹事，”爸爸说，“我准备好迎战了。”

“这可是你弟弟的婚礼，”雅思明姑姑答道，“别给毁了。”

“是他妈的萨德想毁了这场婚礼！”爸爸说，他的脸一直对着照相机。

“没人会来，”奥萨马叔叔说，“你父亲告诉过萨德和他的家人，不许他们来，是不是，蕾拉？”

“但是他们跟祖拜达家也有亲戚关系，”妈妈回答道，“这不是我们说了就算的事。”

“我希望他们来。”爸爸说。此时，他的声音平静、嘶哑。“让他们来。”

“大家别担心！”易卜拉欣叔叔大声说道，“要是他们来了，我们就坐在门口。”

大约差一刻六点的时候，房门上锁，我们总共十九个人耐心地站在大街上等着爸爸的大哥艾胡德的到来。妈妈、奶奶、姑姑们站在一起。叔叔们聚拢在爸爸周围。我的堂兄妹和兄妹们分散在街道里。假钻石在夕阳下反射着光芒。开车经过卡普兰街的人们都瞪大眼睛看着这一群阿拉伯人。这群女人一定至少用了一千多个发夹把头发别成高高的发髻。仿佛是一群嬉皮士、雅皮士、同性恋者现身在街头巷尾。我突然用一个局外人的眼睛审视这群穿着五颜六色的裙子、衬着宽宽的垫肩、用发胶固定住头发、浓妆艳抹、鼻子挺大的人才是一个马戏团（circus）。我们才是cus。

“哈-都-里-拉赫　。”看见艾胡德大伯的灰色福特车在路边停下，我不由得自言自语。这句话的意思是“赞美神！”艾胡德大伯的车像一只平头鲨鱼，引擎发出隆隆的响声，机盖又宽又扁，两只头灯一边一个，像四边形的眼睛。

艾胡德带着他骨瘦如柴的妻子菲达和胖墩墩的儿子努尔一起过来了。他还有一个小儿子叫塔拉尔，一个大一点的儿子叫亚当——他的全名叫亚当·亚当——他们今天不来参加婚礼。我和哥哥通常与努尔一起玩。他比我们大几岁，所以，他一来，我们就不得不事事都随着他，不得不吃麦当劳而不是肯德基炸鸡，还要租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的电影来看，比如：《反斗智多星》或者《反斗智多星2》或者《反斗智多星3》。艾胡德大伯还有个大女儿，叫卡迪佳。她会出席婚礼，但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和家人一起来，因为她是祖拜达的伴娘。

艾胡德一下汽车，妈妈就过去，压低嗓门对他说了些什么。艾胡德大伯没有一秒钟的迟疑，走到爸爸身边对他说：“尤拉，我跟你去。”和父亲不同，艾胡德大伯是个沉稳并且有耐心的人。我想，因为他是长子，而且我爷爷又不在了，所以他对家庭怀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我从未听见过艾胡德粗喉咙大嗓门说话，他的脸上也总是挂着温暖的微笑——那种咧开嘴、非常开心的微笑。他宛如圣诞老人和宙斯的混合体。我爸爸呢，正相反，是我见过的最严肃的人，严肃得有时候我都不敢看他。那种感觉跟害怕一只低吼的狗不一样，而是像害怕盯着太阳看得太久——如果看久了，或许会被烧成灰烬。我想，那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尊敬。那种尊敬让你认识到，给予你生命的那个人如此强大，他轻而易举就可以摧毁你。就这样，父亲让我做好了见神的一切准备，因为神也不过如此。

大概过了一个小时，“亚当之家”的人们三三两两，分别上了几辆汽车。妈妈和菲达坐在一起，这样艾胡德大伯就可以和我们坐一辆车。阿米娜姑姑同意让哈姆扎和我们坐在一起。能够坐在爸爸的汽车后座上我非常开心。那是辆旅行车，爸爸不开小货车时才开它。这辆车对我们家正适用，因为全家外出时，如果没有足够的座位，孩子们就可以都坐到汽车后头。家里有几张我和兄妹们以及易卜拉欣的女儿夏娃和璐璐的照片。照片上的我们就坐在旅行车后面，开着车后门。那时，我大概三岁。有一张照片上，尤切维德、比拉勒和堂姐夏娃、璐璐都对着镜头笑，可是我却溜了号，在那儿抠鼻子呢。我从妈妈的影集中拿出这张照片，在上面划了一道，然后藏在装袜子的抽屉里。我不敢撕掉它，可是我也不想让别人看到。唯一的问题是比拉勒和我共用一个装袜子的抽屉。他知道那张照片藏在那儿，但是从来没有提起过。

今天，这辆车后排座上没有一个大人，所以我们也不必躺在后备箱里。我跟哈姆扎背靠背挤在一起，尤切维德和比拉勒挤在一起。我们静静地坐着，听着爸爸和艾胡德大伯的对话。萨德整整一个下午一直打电

话恳请爸爸，让他和他的家人来参加婚礼。可是爸爸拒绝了。他大喊着说萨德羞辱了他的妻子和岳父。问题是，部族里的人彼此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人的事情就会影响到整个群体。萨德不仅和我妈妈有亲属关系，与新娘也有亲属关系，因为他娶了祖拜达的表妹兰达。

“如特-呀-阿克西　，”艾胡德大伯说，“你先冷静一下，兄弟。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让萨德和他的家人来吧！”

“拉特　！”爸爸大声说，侧着脸露出大大的喉结，“不行！他若踏进门一步，我就剁了他，他和他的全家！”

大伯从前面的座位上转过头，给了我们一个温暖的微笑。他开始用柔软的、胖乎乎的手指揉搓他那件黑夹克的衣襟。“他要杀了他。”他一边说，一边做了个鬼脸，假装强盗。即使在最紧要的时候，艾胡德大伯也有办法让我们这些孩子相信，他们是在说笑话。他那泰迪熊似的小眼睛温和地看着我，笑容弥漫在脸上，说：“你爸爸要给我们制造大麻烦了。”

婚礼在班克郊区一家名字叫作贝尔维尤招待所的大厅里举行。开车去那儿途经拉肯巴。我们沿着主路行驶，看见那里到处是带着面纱的女人以及留着长及胸部的大胡子的男人，这难道就是学校里的好朋友马修·福布斯说的我的族人？他们看上去像电影《夺宝奇兵》里面的坏蛋。我尽量不去想下周我们将要搬到这里的事情，还是尽量想想婚礼吧！

我们早早赶到了招待所。作为新郎的直系亲属，必须站在门口迎接来宾，帮助他们找座位。招待所的入口位于主停车场。我们到达的时候，妈妈已经站在门口了。她旁边是一个老太太，带着白色的面纱，坐在牛奶箱上。母亲向我和尤切维德招手让我们过去。“这是我妈妈的姑姑，她住在墨尔本，”她对我们说。“萨门　　，萨门　　。”意思是“快问好。”和所有阿拉伯女人一样，那个坐在奶箱上的女人并不特别胖，但是看起来肌肤柔软，颤巍巍的。“沓-阿赫，沓-阿赫，”老太太对我说，

示意我过去，“阿-提尼-布斯 。”一想到必须亲吻她那张满是皱纹的脸我就恶心，但是没办法。她的笑容不太自然，像没有嘴唇似的，嘴巴里面空空如也，因为大部分牙齿都掉光了。我走过去，她捧住了我的头。我感觉到她又硬又长的鼻子压在我的脸上，口水也流下来。我抽出身，抬头看着妈妈。她咧着嘴笑了。尤切维德成为下一个牺牲品。妈妈的姑姥姥用阿拉伯语说：“来吻我一下，你个小妖精，上帝也会恨你这张脸。”尤切维德抬头看着妈妈，和我刚才一样，露出痛苦的表情。她从来没有听过部族里的任何人这样讲话，尤其没听见过一个老太太这样说。那个老女人捧住尤切维德的小脑袋，又口水横流地亲吻了她。然后把妹妹的头推开，说：“知道我是谁吗？”尤切维德说不知道，老太太说：“那你干吗亲吻我？”妈妈认为她姑姥姥是家族里最机智的人，不由得大笑起来。我和尤切维德急忙跑进招待所。

进门左侧有一个小休息室。据说，那儿是新娘步入婚礼现场之前的“藏身之地”。招待所像一个体育馆，可以容纳五百多人，这也是我们这个部族举行婚礼时通常邀请的宾客人数。沿一条过道走过去，两边都是桌椅。桌子很长，每张桌子周围有二十把椅子。椅子上套着红色布套。过道通向一个巨大的舞池。舞池一侧是个大舞台，另一侧是个小舞台。大舞台像是为乐队而设置的。麦克风和乐器已经各就各位。几把椅子、电子琴、塔布拉鼓、瑞克斯还有两把乌德琴放在那里。另一侧的小舞台是为新郎、新娘以及娘家人设置的。小舞台上有两张大桌子和一排精致的木椅，像王室坐席。新郎和新娘入场时会从入口处进来，绕舞池一周，然后登上舞台，身后跟着我们称之为“弹拨儿”的大鼓，敲得咚咚响。

招待所用红白彩带装饰，彩带从棚顶和桌子上垂下来。桌子上覆盖着白色台布，中间摆放着百合花。灯光有些幽暗，让人觉得仿佛置身于电影里面看到的夜总会。我和兄弟、姐妹、堂兄妹被安排在临近大舞台、紧挨乐队的一张特殊的桌子旁边。这是专为孩子们设置的。我好像

听见祖拜达吩咐招待所经理让所有“小混蛋”都坐到最远的角落里。

和我们一桌的有易卜拉欣叔叔的孩子夏娃和璐璐。她们的基督徒妈妈把她们送到了这里。这桌还有哈姆扎、穆娜、宰纳卜、齐娜、扎赫拉。还有艾胡德大伯的儿子努尔。他穿一身黑西装，紧紧地绷在身上。因为努尔较胖，可是大家都说他是“婴儿肥”。他坐立不安，因为平时习惯了穿宽松的运动裤和夹克衫。艾胡德大伯的长子亚当拒绝参加婚礼，所以今天晚上他在圣彼得看家，还要照看他上个月刚满四岁的小弟弟塔拉尔。

我和兄妹们成了联系爸爸这边的孩子们和妈妈那边的孩子们的纽带。这里有妈妈的姐妹诺拉、罗达和罗尼亚的孩子艾马德、穆斯塔法、费萨尔。昨天晚上，男孩子们跟妈妈包车从墨尔本赶来，明天早晨还要赶回去。这在部族里很普遍，我们在路途上花费的时间比在目的地停留的时间还要长。虽然穷得没有钱乘飞机，但是我们深爱自己的亲人，不愿意错过他们的婚礼。这场婚礼对于妈妈的姐妹们尤其重要，因为她们既是娘家人又是婆家人，这在我们部族里也很常见。艾马德、穆斯塔法和费萨尔和我同龄，在我眼里他们都毛发太重。亚历山德里亚公立学校里的孩子们，有时候叫我沙漠猴，而不是沙漠黑鬼。这三位表兄的相貌则说明为什么人们认为阿拉伯人像猿猴。他们的面颊、脖子和嘴唇上面都长着汗毛。我不太喜欢和他们一起玩，但是我假装很高兴他们能来这里。我向他们挥手致意，他们也向我挥手致意，还向我微笑。然后他们开始彼此胡闹，大谈火箭，可我以为他们说的是阴茎。艾马德问道：“你知道萨-如克 是什么吗？你知道萨-如克 是什么吗？”另外两个哈哈大笑起来。他们真像三只猴子。

这桌还有妈妈和祖拜达的两个表妹，梅兹和拉雅尔。她们住在格里纳克，是邻居。虽然她俩的父亲都是我妈妈的叔叔，但是她们和我妹妹璐璐年龄一般大。因为在部族里，祖父母一辈都是从十六岁开始生育，一直生到四十岁才停止。等最小的孩子出生时，最大的孩子也已经有了

自己的第一个孩子。结果就是叔与侄子和侄女同龄。梅兹和拉雅尔坐在璐璐和尤切维德身边。尽管她们都是女孩，可和那三个“沙漠猴子”一样毛乎乎的。她们嘴唇上面、眉毛之间还有瘦胳膊上都长着黑绒毛。妹妹尤切维德说我不该这么说。她说她们的毛发不算重，长大就都掉了。两个女孩子都化了妆，学着妈妈们的样子讲话，拿腔拿调。拉雅尔说：“那边那个穿粉裙子的小姑娘长得真可爱，我想把她介绍给我哥哥。”梅兹伸出婴儿般大小的手掌，说：“欧-利　，不行，我要把你哥哥留给我妹妹！”尤切维德亲吻拉雅尔以示问候，这才打断了她们俩的争论。那是吻在面颊上的“小鱼吻”。妹妹撮起嘴唇，然后放松，发出“啪”的一声响。我盯着她们，正要自以为是地评论一番，尤切维德注意到了我，向我使了个眼色，好像在说：“一边儿去，你这个男人。”我这才意识到我该靠边儿站。她们是我的表姐，更何况真正吸引我的是食物，而不是这些表亲。

主菜装在白颜色的盘子里，在桌子中间排成一排。切成薄片的香熏牛肉整整齐齐地卷放在长方形盘子里。小圆盘子里装着吉白那耶赫——一种除去血水的生肉，拌着谷物和香料。有的穆斯林说不可以吃吉白那耶赫　，因为是生肉。有的说可以吃，因为血水都被挤出去了。还有一盘盘的鸡翅和西士哇勿克　——一种串在扦子上的鸡肉块——可是那扦子还没有爸爸在家里烤肉时用的扦子一半长。还有塔布雷沙拉、海鲜沙拉、黎巴嫩沙拉和土豆沙拉；胡姆斯酱、巴巴卡奴士和上面浇了辣椒油的拉波尼。黎巴嫩面包切成三角形堆放在小筐里。甚至还有一小碗一小碗的坚果——开心果、胡桃、松子、腰果和花生。再就是装在大塑料杯子里的饮料。我们桌子上摆了八个杯子，一个装水，另外几个装橙汁、柠檬水、芬达和碳酸饮料，还有两杯装着可乐。我觉得至少有一杯是健怡可乐。我讨厌健怡可乐。每次去麦加都会看到肥胖的女孩子点这个，我就想：“喝这个又能怎么样呢？”姑娘们不承认她们是为了减肥才选这玩意儿的。她们只是说：“我的确更喜欢这个味道。”可是我觉得那

味道像毒药。桌子上还有其他“毒药”。我对面的右边摆放着一瓶瓶的威士忌、果酒和啤酒。威士忌酒是“白希瑟”，装在方瓶子里，上面贴着白色和金色的商标。

“我们能吃这些东西了吗？”我问哈姆扎。他脱掉灰色夹克，把它挂在椅背上。他的浅蓝色衬衣的第一个扣子没有系。我看见他摆弄着第二颗纽扣，好像想把它解开。“可以，但还是等一下。”他回答道。

我等着，努尔却不管不顾，坐在我们对面津津有味地吃着香熏牛肉，好像那全是他的。他把嘴张到最大，露出满嘴牙齿和舌头，把一整片肉都塞进去，嚼都不嚼，咬两口就吞了下去。听说鹈鹕就是这么吃东的。我想告诉他，他该等一会儿，可我不知道要等什么。当然，我觉得努尔也根本不会听我的。他还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我想他也不会说。他不太开心，因为我和比拉勒一直跟别的孩子玩耍。

我看见艾胡德大伯和爸爸引领人们入座。很多人我都不认识。他们也许是祖拜达的亲属，也许是我没有见过的别的亲属。我知道祖拜达是我妈妈的表妹，但是她遇到阿里叔叔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她。只有神才知道这里到底还有多少我家的亲戚。爸爸领着一大队人马坐到前台左侧的一张桌子旁边。他们一定是祖拜达家非常亲近的人。因为给他们安排的座位能够看到大舞台和舞池。那些人中有三个十几岁的姑娘，看上去像是祖拜达的大表妹。她们都穿着短裙，露出橄榄色的细腿，肩膀也暴露无遗。我坐在那儿可以看见个子最高的那个姑娘露出的乳沟。她穿了一件黑色的裙子，领口那里折出一个深及胸部的V型。她梳着长长的直发，涂着非常红的唇膏。部族里很多姑娘都这么打扮。本来是不可以这么穿的，就像不可以喝酒一样，可是我们的人再也不理会这些了。这三个姑娘像是亲姐妹。我敢肯定跟她们坐在一起的两个大人是她们的父母。我想象不出爸爸会允许我的妹妹们穿成这样走出房门。爸爸引领家人就坐时一脸严肃。我记得他裤腿里还插着那把刀，他肯定特别不舒服。

我们议论大厅里就座的亲戚时，孩子们开始大吃大喝起来。“嘿，那是阿布·杰拉尔。”“嘿，那是艾姆·萨利姆。”“哎呀，看艾姆穿着什么？”“噗，那个脑袋是谁？”

“巴尼，”妹妹小声对我说，“那不是哈姆扎的表兄科达吗？”我看见一个大块头男人跟着艾胡德大伯走了进来。他穿着宽松的格子衬衫，留着长长的金色头发，脑袋像魔鬼石保护区里面的一块大卵石，比我大伯高出一大截。听说他穿宽松的衣服是为了遮掩刀伤。科达去年差点丧命。他在卡布拉马塔长大，是一个黎巴嫩帮派的成员，在火车站乱挤的时候被一群越南人捅了好几刀。后来，我们去医院看他，他冲我眨眼睛，说：“要是他们不带刀，我肯定把他们都收了。”

“他可真酷。”尤切维德大声说。我和比拉勒狠狠地瞪了她一眼。

科达坐下后，我注意到妈妈领着基督徒店主沙迪和丽玛进来了。他俩看上去非常迷人。丽玛穿着米色低胸裙子，露出半个乳沟。大胸脯结实丰满，秀发披肩。沙迪身穿黑衬衫，打着白领带，头发涂着发胶向后梳拢，非常光滑。沙迪和丽玛是外族人，但是他们今天在这里并没有显得格格不入。他们看上去和我们部族里的人一样。大家都穿着同样的衣服，用同样的化妆品和发胶，都有一样的深色眼睛、一样的黑色头发、一样的深橄榄色的皮肤。我突然想，或许是我们部族的人故意把自己打扮得跟那些基督徒一个样。

客人们在接下来的一个半小时里一边小口吃着东西，一边闲聊，让人感觉仿佛置身于一个大型美食广场。大厅里人们都小声说话，刀叉撞击的声音也不大，但时不时传来一阵高谈阔论。一听到这大嗓门，你就知道总是哈伦和巴萨姆那些人。我听见哈伦又在那儿大放厥词，嗓子眼儿里好像装了个麦克风。他无论坐在哪儿，也无论跟谁坐在一起，总是说：“哇啦 -沙木塔 ！”意思是“我向老天发誓，她是个荡妇！”于是，他那一桌人爆发出一阵哈哈大笑。这些人多数都是男的，可我也听见那儿

有女人的笑声。我环顾四周，看是否有人注意或是介意，发现大家都沉浸在欢乐的谈笑声中。这时，从上面服务台的扬声器里传来微弱的音乐声。我侧耳静听，辨别正在演奏的曲目。我敢肯定就是那位奥运健将即将赢得比赛时银幕上播放慢动作配的背景音乐。我一边哼唱那首曲子，一边朝四周张望着。看见一位身穿白色西装、黑衬衫的先生，从人群中走向舞池前端的舞台。他肚子很大，几乎把衣扣撑开，长长的黑色头发用皮筋儿束在脑后。“女士们，先生们！”那人操一口浓重的阿拉伯腔大声说。五百位宾客安静下来，注视着他。“欢迎各位光临贝尔维尤！今晚我们欢聚一堂为阿里·亚当和祖拜达·尤瑟夫举行婚礼！首先，让我们欢迎新娘的父母，哈桑·尤瑟夫和法蒂玛·尤瑟夫！”

乐队打了几个节拍，开始演奏阿拉伯音乐。手鼓、电子琴交织在一起，大厅里响起喜庆欢快的音乐声。这时候，招待所的门被推开，祖拜达的妈妈和爸爸走了进来。他们边走边把手举过头顶挥舞。祖拜达的爸爸宛如一棵装在黑色西装里的臃肿的树，她的妈妈比他还高几英寸，银色紧身裙裹在身上，虽然没有显露她任何一块肌肤，却使她“原形毕露”——满身假钻石更把她装点成一只鳞甲闪闪的蜥蜴。她的脸也像蜥蜴，因为脸颊和额头上涂了白色的粉底霜显得更苍白。阿拉伯妇女总喜欢让自己显得白净些。我想深色皮肤的人们大概都是如此。法蒂玛眼睛周围涂着浅绿色眼影，看起来越发像只硕大无朋的蜥蜴。

大家在座位上咧开大嘴，笑着目送祖拜达的父母踏着舞步，走过过道，穿过舞池，来到舞台前面。这时，音乐停止，主持人大声说：“现在，我们欢迎新郎的母亲尤切维德和哥哥艾胡德入场。”节奏明快的鼓声响起，扬声器里又爆发出键盘乐器奏出的“重金属”音乐。奶奶和大伯拉着手从门口走进来。他们一路穿行走向舞池，脸上挂着心满意足的笑容。两人都身材高大。他们慢慢走过大厅。大家都为他们鼓掌，一些直系亲属，比如我妈妈和爸爸的姐妹，在泰太蹒跚而过的时候站立起来。奶奶的皮肤在稀薄的白发映衬下显得金黄发亮。她身着宽松的裙子，脚

蹬一双平底鞋，尽量使自己站立的时候更舒服些。她左手腕上带着绿色的镯子，大伯拉着这只手。她的另一只手放在胸前，左右挥舞。我知道，如果身体足够强壮，奶奶一定会把手高举起来。她嘴角挂着僵硬的微笑，眼睛大睁。她的女儿们在她走向舞池，从她们身边经过时大声说：“阿拉-乙-汉-由 。”意思是“愿神赐福于她的小儿子和新儿媳。”“呀-艾姆-艾胡德 ！”她们说，意思是“噢，艾胡德的母亲！”

我们这些孩子们都静静地坐着，看着泰太慢慢走向舞池。所有人，除了我的妹妹尤切维德。她站起来走向祖母。大家鼓掌，乐队欢呼。今晚总共有五百人，其中两个叫尤切维德。我妹妹尤切维德在奶奶尤切维德经过舞池的时候，走了过去。泰太放下举在胸前的手伸向她，妹妹伸出手抓住又松开。“呀-艾姆-艾胡德 ！”家人高声喊叫，直到艾胡德和泰太来到新娘父母身边，停下来。

音乐再次停止，下一个环节是介绍新人亲友团。他们一对对出现，看上去像情侣。但是，我太熟悉他们了，心里不由得生出一种强烈的厌恶感，这感觉令我下体萎缩。那一对对“情侣”都像芭比娃娃和肯——哥哥和妹妹衣着光鲜，假扮一对情侣，想使大伙儿相信他们在一起的样子很正常，不只是正常，而且是正确，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我们大家都应该这样。有那么一会儿，只是一会儿，我觉得自己像一只豚鼠在一个巨大的盒子里爬来爬去，想爬到其他一千多只豚鼠身上。然而，接下来，我还是让自己用和大家一样的眼光去看待新人亲友团，将他们看成是情侣，看成是一对对漂亮、性感的情侣，将来也能生出血统纯正的漂亮、性感的孩子。伴郎们都穿着黑色套装，伴娘们穿着深红色的抹胸裙。第一队出场的男女是祖拜达的大哥穆萨和她的大表妹达尼艾拉。她比穆萨高，可我还是听到人们说她不够好看，配不上他。她身材瘦长，长了一张火烈鸟似的脸，鼻子也长，鼻尖发亮。而穆萨呢，一双蓝色的眼睛，清澈明亮。大家都在谈论他这双眼睛，尤其是我妈妈。“要是尤切维德再大点就好啦！”她说。穆萨是职业拳击手。他的鼻子扁平，呈

鹰钩状。我猜想是那些直接打到脑袋上的拳头给弄的。穆萨和达尼艾拉都长着我们这个部族标志性的鼻子。大概是上天注定的吧，我们都会留意鼻子，并且大发议论。这也是为什么伊斯兰文化中说嘲笑人家身体的一部分是罪过，嘲笑鼻子是最大的罪过。我还长着小孩子那种小纽扣般的鼻子时，我就知道自己将来注定会长出“巴特亚当”家那种长长的鹰钩鼻。我注定要因为曾经注意、嘲笑过别人的鼻子而受到惩罚。迟早有一天，人们也会注意到我的鼻子，嘲笑我。那么，我还要继续注意和评论人家的鼻子吗？如果还要评论，轮到自己被嘲笑的那一天时，只算扯平了。我的思绪一直停留于此，直到下一对儿出现。这一对儿是祖拜达的小哥伊萨和他的大表妹萨娜。他们也长着那样的鼻子——蒜头鼻从瘦削松弛的面颊上崛起。他俩看上去像一对双胞胎兄妹。一样的肤色，像玛氏的太妃糖。两人身高也完全一样，甚至身材也一样，都是皮包骨、扁平胸，圆眼睛，活像玩具汽车的塑料轮胎。

最后，艾胡德大伯的大女儿卡迪佳和阿米娜姑姑的大儿子纳德尔出来了。卡迪佳应该是我们家最漂亮的女孩——除了一点，她也命中注定长着亚当之家的鹰钩鼻子。她十八岁，是我爸爸这边堂姐妹中的老大。家里人已经开始逼她结婚。“泰太死前能看到你结婚一定会非常开心。”艾米娜姑姑经常这样说。大家认为堂兄纳德尔也很好看。他生了一张漂亮的圆脸，长长的褐色头发披散在肩头，前额上的刘海像华纳兄弟联合电视网拍摄的电视剧《飞越比佛利》里的布兰登有时候梳成的发型。纳德尔也有一双蓝眼睛，比穆萨的颜色浅，可也像人们说的：“一样漂亮。”部族里的人对除了褐色之外的别的颜色的眼睛都很着迷。纳德尔与部族里一个名叫马奈尔的姑娘订婚了。我今天在这里一直没有见过她或者她的家人，所以我想或许没有人邀请他们。但是，她这个人真的非常好。姑姑们总对我说，马奈尔长得皮包骨头。纳德尔从十四岁起就开始见她，但他始终保守着秘密直到他们能够去见家长。他们不得不这样暗中来往，因为部族里不允许约会。如果家长知道了就可能拆散他

们。他告诉我他两年之内不会娶她的时候，我觉得能做出这样的承诺可真是个好男人。然而，有一天，哈姆扎、比拉勒还有我和他一起坐着聊天的时候，他说："说正经的，不能跟部族里的姑娘约会，除非你骗她。"

我吓坏了。"为什么？"我问。

"因为在结婚前你不能跟她上床，"他说，"结果，你就成了'蓝蛋蛋'[4]。"

我不懂什么是"蓝蛋蛋"，可是我对他太失望了，所以什么都没有问。我想哈姆扎也和我一样失望，因为我想看他有什么反应的时候，他根本不看我。真希望我们以后有机会再谈谈这件事情，但是哈姆扎再没提起过这个话头。我还记得自己心里想："我绝不欺骗我的未婚妻！"此时此刻，看着纳德尔和卡迪佳走向舞台，我仍然在想那件事。

新娘一方的宾客都站在她的父母身边。音乐声再次变弱，继而消失，来宾们渐渐安静下来，甚至能听到人们呼吸的声音。大厅里只有空调机发出嗡嗡的响声。最后，正当新人亲友团和新人的父母、叔伯、姑婶姨妈、兄弟姐妹、堂亲、表亲、侄子、侄女、外甥、外孙女、女儿、儿子、朋友和乐队队员都等人发号施令的时候，灯光暗淡下来，主持人飘然而出，大声宣布："那么，现在……"他故意停顿了一下，"请大家起立！"于是，五百人都站立起来，向门口望去。人们呼吸的声音变得更加急促。我能感觉到五千个脚趾头用力抓地，控制着一千只脚、一千只手和一千个髋骨，使它们不至于晃来晃去。我仿佛看见鼓手将手掌放在鼓面上准备着。我还感觉到爸爸正如他在我心目中的那副样子，坚定不移地站在那里。我能感觉到这一切，可还不够。我要亲眼看见！于是，我跳上椅子，从攒动的人头上望过去。我看见大厅里，人们仿佛随时都要爆发。他们踮起脚尖，身体前倾，假如相互之间站得再稍微近一点，就有可能全部扑倒在地。而唯一一个昂首挺立的人就是我爸爸。他的座位在小舞台前面，服务台的另一侧。他直挺挺地站在桌子前面，将

空无一人的过道尽收眼底。他像一只鹰，锐利的目光盯着大厅入口。双手背在身后，眉头紧锁。“双手合十，”主持人说，“为新郎、新娘……阿里·亚当和祖拜达·尤瑟夫祈福！”

突然间，音乐声响起，烟花像金色的火星沿着过道迸射，门打开，欢声雷动，宾客们都面带喜悦，放松下来。阿里和祖拜达出现了。他们款款而行，身后是三个头上缠着白色头巾（我们称为库费亚斯　）的男人。他们一边跳舞，一边拍打着弹拨尔　。阿里和祖拜达在身后欢乐的鼓声和身边女人们“哩-哩-哩-哩-哩-哩-哩矣　！”的叫喊声中缓步向前。乐队奏起节奏明快的阿拉伯舞曲，主持人引吭高歌：“吉那-哦-吉那-哦-吉那　。”意思是“我们来了，我们来了，我们来了。”阿里和祖拜达开始跳舞。祖拜达的睫毛因为刷了很多睫毛膏看起来像骆驼的眼睛，扑闪扑闪，显露出蓝色的眼影。她脸颊涂得粉红，嘴唇被暗红色的唇膏覆盖，又长又瘦的鼻子淹没在厚厚的粉底里几乎看不出来，活像吉萨的狮身人面像。她身穿长裙，看上去就像一只巨大的白色秃鹫，拖着三米长的尾巴。头戴花冠，薄薄的白色面纱罩着她的脑袋。阿里叔叔身穿黑色西装，头发向后梳理得一丝不苟，同我家走廊挂着的猫王埃尔维斯一个样子。咧嘴笑的样子也是埃尔维斯式的。

新郎新娘朝舞池走去，在舞池中间站定，摇摆着双臂，扭动着屁股，两人开始翩翩起舞。亲友团和父母们把他们围着中间。接着，人们离开座位，都涌上来，围了一圈。他们在新人周围拍手、扭动、挥舞手臂。嘭！嘭！哩-哩-哩-哩-哩-哩矣！嘭！

一群男人围成一圈，跳起杜博科舞　，一个瘦骨嶙峋的秃头男人在前面挥动念珠，像鼓手一样狂舞。从我站着的地方可以将这一切尽收眼底。阿里和祖拜达拉着泰太和法蒂玛的手开始前后摆动。接着，祖拜达的爸爸和艾胡德大伯也被欢乐的人群推进舞池。他俩在宽肩膀和大肚子的带动下似乎只是挪动双脚。他们退出来之后，更多的人加入进来，面对新人起舞。妈妈和娜妲婶婶也加入其中。妈妈站在新娘、新郎和娜妲

婶婶旁边，显得个子很低，但是她高举双手，眉开眼笑，尽情地扭着屁股。接着，易卜拉欣叔叔也加入进来。他一边跳，一边抓住他的兄弟阿里，亲了一下他的左脸，又亲了一下右脸，然后又亲了亲左脸。

亲友团在他们周围一对儿一对儿地跳着，伴娘们深红色的抹胸裙更突显出新娘裙子洁白如雪。雅思明姑姑的一对双胞胎儿子扎克和赞恩不知道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围着阿里叔叔跳舞，尽量避开祖拜达。这小哥俩一个穿着灰色紧身套装，另一个穿白衬衫，扎绿领带，若非如此，简直一模一样。哥俩十九岁，都身材矮小，染黄的头发梳理得根根竖起，过度的举重训练把脖子都“训练”到肩膀里去了。扎克的肱二头肌特别大，在空中挥舞手臂的时候胳膊几乎伸不直；赞恩的胸大肌异常发达，把衬衫撑得鼓鼓的，连领带都仿佛陷入胸骨之间。我发现祖拜达的小哥伊萨和他的伴娘一起跳舞时，不停地翻着白眼瞪双胞胎，但是这哥俩谁都没留意，他们的心思全在新郎身上。这“白眼”可以追溯到两个月前阿里叔叔和祖拜达的订婚仪式上——小哥俩因为一个姑娘跟人打了一架。此刻，伊萨离开萨娜，靠近阿里叔叔和他姐姐。他加快舞步，有意比双胞胎跳得更起劲。阿里叔叔和祖拜达都盯着他看。双胞胎避开他的目光，嘴角露出得意的笑容。他们漫不经心地转过身，面对面地跳。后来，他们的爸爸妈妈也加入进来。父亲哈伦夹着香烟的手指垂在半空中，接着又把烟叼在嘴角继续舞动双臂。哈伦努力把目光集中在他的妻子和儿子身上，可是我发现他的目光不停地从一个女人身上溜到另一个女人身上。大家都眉开眼笑，有的人汗流浃背，有的男人蹦蹦跳跳的时候手里还端着威士忌酒杯。十几岁女孩的短裙随着轻盈的舞步颤动着。婚礼乐曲演奏了一个多小时。这当儿，人们在舞池中进进出出。我爸爸却始终坐在桌子旁边，面对过道，警惕地观察着。他双臂交叉放在腿上，又黑又亮的眼睛一直盯着入口。最后，婚礼乐曲结束，新郎新娘被请到小舞台的座位上。我继续观察，一边吃努尔剩下的三片香熏牛肉，一边喝可乐。可乐太甜了，我的手指不由得颤动了几下。

乐队又奏响了音乐。客人们开始吃吃喝喝，有的人继续跳舞。我的姐妹和表姐妹都走进舞池。从墨尔本来的表哥艾马德、穆斯塔法和费萨尔不甘落后也都翩翩起舞。艾马德叫我加入他们的队伍。我面带微笑摇了摇头。我不会跳舞，当然更不会在这儿跳。一想到跳舞我就恶心——部族的这些人挤在一起，大汗淋漓、气喘吁吁、上蹿下跳。我尤其厌恶跳舞时人们那种得意忘形、大声叫喊的样子。他们一边“喔！喔！喔！”地叫着，笑着，一边举起双手在空中晃动。我站在高处观看部族里的人跳舞，看见他们随着身体的扭动和摇摆，以不同的节奏、不同的幅度上下点头。我心里想：这些人在干什么呢？这样摇来摆去有什么意义？如果不问所以然，只是为了寻开心，那么我们跳舞跟动物有什么区别呢？

我们这一桌仅剩下我，哈姆扎和比拉勒。努尔也在这里，可他只是坐在那儿吃东西，根本不理我们。他对我们关注的东西也没兴趣。只有在表兄弟们不借宿时他才会在我们家过夜。哈姆扎、夏娃和穆娜在场的时候他就不自在，因为他们总和他对着干。有一次，努尔和我们一起过周末，夏娃和璐璐也在。周六我们都去马路对面的公园。大家荡秋千，努尔却一个人坐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根不知从哪儿拣来的粗树枝，整个下午就在水泥地上磨它，要把它磨尖。

音乐声很响，震得我什么都听不见。我看了大概二十分钟。然后妈妈过来拉我的手。起初，我挣扎着想从她手里挣脱。可是妈妈这天情绪亢奋力大无比，硬是把我从座位上拉了起来。我只好由她拖着走进舞池。她让我举起双手挥舞，好像我原本就该会跳舞。妈妈嘴唇微微翘起，洁白的牙齿在绰绰舞影中宛如一轮新月。我看见她嘴唇翕动着，好像对我说什么。可是音乐太吵，什么也听不见。我只好点头应付。跳舞的人在舞池里为了给自己争得“一席之地”，胳膊、腿、屁股不停地碰到我。多数都是女人，三四个人一组，跟自己的女性亲属一起跳——妈妈、姑嫂、姨妈、表亲、姐妹。有的妻子跟丈夫跳，还有几组三个女孩

围着一个男孩子跳，这男孩子多半是她们的哥哥或者表哥。现在，我和妈妈基本上没有目光交流。我们都东张西望，看还有谁在舞池里。我朝亲戚们瞟了一眼，看到来自墨尔本的表兄，那三个“沙漠猴子”——艾马德、穆斯塔法和费萨尔。他们和我一般高，在大约两米开外的地方尽情舞蹈。他们也看见我了，朝我笑了笑，越发起劲地跳了起来，仿佛正和我对舞，要把自己的能量投射到我身上。奥萨姆叔叔和他妻子娜妲也在跳舞，娜妲比他高出许多。奥萨姆叔叔跳舞的时候也用手指缠绕头发。一只手仿佛握着变速杆似的在身前向外摆动，另一只手在头上转动发卷。有一会儿，我甚至忘了他在妻子身边看上去多么滑稽——他那红彤彤的脸庞刚好够到她乳房的高度。那对乳房随着舞步像排球般跳动着。人群中我注意到摄影师正在努力捕捉镜头，光秃秃的脑袋和摄像机的镜头在人群中晃来晃去。我随着震耳欲聋的鼓声蹦跶，可总是跟不上节拍，只好停下脚步，挥舞双手。后来有人从后面抓住我的胯骨左右摇晃，大叫：“嘿兹 ！嘿兹 ！”意思是“摇！摇！”我乱晃一气。姑姑雅思明低头盯着我。她的胯骨似乎天生就是为生双胞胎设计的。她配合着手的动作，左摇右摆，好像开着一辆大卡车。我被姑姑和妈妈夹在中间，但是她们忘了我的存在，两人对着跳起来。我趁机逃回座位。哈姆扎、比拉勒和努尔还坐在那儿，我对他们摇头大叫：“狗！”比拉勒和哈姆扎看着我放声大笑，努尔则只管闷头大吃。

人们又吃吃喝喝跳了一个小时。期间，新郎新娘不时被从座位上拉起到舞池中央。终于，音乐声又停了下来。下一首乐曲奏响前的几秒钟，哈姆扎对我说：“嘿！咱们到外面去吧！”这时，音乐声又响起，我们分开人群向外跑。我闻到香水味、剃须膏味、汗味和啤酒味混合在一起的那股怪怪的气味。穿过人群跑向过道的时候，我尽量不盯着大表姐们紧贴着大腿和屁股的短裙子看。“哈啰，巴尼！”跑到门口的时候我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我停下脚步转过身来，看见一张桌子的一端坐着沙迪和丽玛——那对基督徒店主。他们向我笑，露出粉红的牙龈和又白又

亮的牙齿。我站在他们面前，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们也无话可说，只是呆呆地盯着我，就像我买“红皮” [5] 时，他们等我掏钱的样子。这感觉很糟糕，兜里的钱不够，而且他们也意识到我不得不把“红皮”再放回到货架上。我尽量大声说：“噢，嗨！”然后，冲他们挤出一个假笑，仿佛说：“对不起，没钱了！”然后讪讪地笑着，因为白白耽误了他们的时间而羞愧。我又开始挪动脚步，起初，向后走，仿佛要向他们表明我没有从他们静悄悄的小店里偷任何东西。走出大约一米开外，我转身，跑出了招待所。

外面，男人们三三两两站在入口周围和停车场的不同地方，一边抽烟一边大声聊天。“这些人可真他妈的疯狂，”哈姆扎对我说，“我讨厌婚礼。”哈姆扎跟我不一样，他参加过好几次婚礼，有时候甚至一周一次。我们部族里的婚礼就是这个频率。

“是呀！”话一出口，我就发现自己的声音比平时高。耳朵里的嗡嗡声阻碍了嘴里发出的声音，便转而到脑袋里轰鸣。我竭力回想刚才跟沙迪和丽玛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到他们家的店铺时，两个人对我一直都不错。可是，今晚，他们干吗要打扰我呢？就像所有精明的商人一样，他们当然知道我没钱。如果不惜在一个口袋空空的孩子身上浪费时间，一定是因为太需要关注了，不论这关注来自何人。今天晚上，没有别的成年人对我表现出多大兴趣，他们为什么会关注我呢？现在部族商业发展迅速，订单雪片似的飞来。那是真正的订单，来自四面八方。沙迪和丽玛和我们长得一样，说话一样，穿的也一样，不同之处就在于他们是我们称之为格哈利-比恩　　的人——局外人。即使他们受邀参加婚礼，大伙儿也要让他们通过我们的目光，跟他们说话的方式，甚至全然漠视，让他们明白，他们和我们是不同的。真可怜，这两个人竟然试图通过和一个孩子搭搭话来掩饰被人视为异端的尴尬！于是，我懂了，尽管耳朵嗡嗡作响，听不清自己心之所想，但我意识到，作为一个部族，他的成员不仅仅意味着不同的装束和不同的饮酒方式，橄榄色肌肤和长

长的鹰钩鼻子背后还有更多的内容。部族中某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把我们囊括其中，却把他们排除在外。即使一个小孩，也因为属于这个部族而具有了凌驾于他之上的力量；即使一个小孩，对他们来说也变得富有价值。我的血管里流淌着部族人的血液，这血液不曾与他人分享，这血液历尽千年，直至那一天它流入我们的躯体，使我们成为这地球上真正与众不同的存在。在这醉生梦死、贪得无厌、虚情假意的人群中，它耐心地等待着天空燃起火焰，神的光芒终将照耀我们。这些想法混乱而充满魅惑，我试图追踪它们，却被接下来的情景突然间打断了。“嘿，看！”我对哈姆扎大喊。他站在我前面——静静地，可能刚才这段时间也陷入了沉思。

三个小伙子停留在通往第二层停车场的台阶上。他们脑袋刮得光滑，两个大一点的留着山羊胡子，最小的那个坐在台阶上，身体前倾。另外两个站在他面前，挡住了台阶。小的喊叫着：“我没事！我没事！”大约一个小时前，我在招待所里就注意到他们。他们一直坐在那儿喝酒，举着酒瓶子和威士忌杯子比比划划，不停地喝，还哈哈大笑。他们坐在靠近服务台新娘座位的一侧，所以我猜他们是新娘的表亲。三个人都皮肤白皙，像白人至上主义者一样剃了光头。他们肯定是黎巴嫩人。部族里的人，要么来自于叙利亚，要么来自于黎巴嫩。我能辨认出谁是从黎巴嫩来的，因为黎巴嫩人肤色都浅些。听说法国人占领过黎巴嫩，我想这就是他们肤色浅的原因——黎巴嫩女人一定是打破传统和法国男人通婚了。我们称阿米娜姑姑为叙利亚人，因为她是我们家族中肤色最深的，也因为她丈夫哈伦出生在叙利亚，这总让她恼火，其实没必要。部族里的人本来都是从叙利亚来的——包括我们。艾胡德大伯告诉我，两百年前我们才来到黎巴嫩，因为叫作“圣战者”的穆斯林人对我们展开了屠杀。“这也是为什么部里没有学者的原因，”他说，“他们被邀请去和平谈判。可是，等到学者们都聚齐了，士兵就把他们锁在清真寺里全部活活烧死。吉达-吉达-吉达-吉达-吉达-阿克 ——你们的曾-曾-曾-

曾-曾祖父从此逃到黎巴嫩，生活在深山老林。”

“我没事儿！”台阶上那个小家伙又叫喊起来。

“哎，那就起来。”那个大一点的小伙子说道。他摊开手掌，像个食人恶魔似的向小家伙伸出耷拉在身旁的双臂。

那个小家伙把手搭在栏杆上想站起来，却向前倒去，嘴里喷出秽物。那两个大小伙子一下子跳开，才没有被溅到身上。灯光下，一摊秽物在第一级台阶上四处流淌。那个小家伙跪在刚刚吐过的地方，继续呕吐，连胆汁都吐了出来。

“他们是我兄弟的同伴，”哈姆扎说，“是巴特·尤瑟夫家的。”

“是你的亲戚吗？”我问。

“那个小家伙是。另外两个是哥俩。”

人们都转过头去看那个吐得昏天黑地的小家伙，但是没有人过去管他。“我没事！”他边吐边说。两个兄弟站在一边，等了一会儿，然后把他拉起来，扶着他走向停车场出口。他们迈着小步，尽量躲开小家伙的脚，看上去像是要站到一边去，生怕被吐到身上。或许他们自己也喝醉了。他们脸上斜睨的眼睛仿佛正在搅动柠檬汁，一脸的嫌弃状，但是我想也可能是为了躲开那难闻的气味。那股气味闻起来像松节油的臭味。他们从我身边走过时那股气味扑面而来。其中一个看了一眼哈姆扎，冲我们挤挤眼。

我们看着“酒鬼们”踉踉跄跄地回到招待所。这时哥哥跑出来，嘴里发出嘘声，说有人要打架。

“谁和谁？”

“扎克和赞恩，”他说，“他们要揍祖拜达的弟弟。”

我们和爸爸妈妈两边家族的男人都聚在停车场那头。扎克和赞恩摆出一副男子汉大丈夫的架势，面对伊萨和他身后的三个堂兄，包括一个十七岁叫拉姆塞的家伙。那家伙像只伞蜥蜴似的看着我傻笑，抹了发胶的头发硬硬地向上竖起，大张着嘴露出牙齿，只要我们一靠近，就猛扑

过来。总共有十个人。我们这边有易卜拉欣叔叔、奥萨马叔叔和哈姆扎的大哥纳德尔。此刻，他们都虎视眈眈站在那里，时刻准备迎战对方。

扎克和赞恩身材短粗，豹眼圆睁，直盯盯地看着高大瘦削的伊萨。双方的争斗其实由来已久。三年前，部族里有个叫茉莉的姑娘甩了伊萨去跟扎克约会。麻烦在于部族里的男孩和男孩的母亲都想得到茉莉，因为她长得非常迷人。两个月前，祖拜达在家里举办了订婚仪式，就在那个仪式上，伊萨骂扎克是“割草机”，意思是说，他偷了他的女人。他在起居室里像条沙漠眼镜蛇钻来钻去，嘀嘀咕咕。扎克径直走过去一巴掌打在他脸上。于是大家都跳起来。伊萨大喊大叫，结果在场的堂兄弟们互相殴打起来。差不多所有参加订婚仪式的父亲都急忙过去把自己的儿子拉开。伊萨被拉开之后，还在那里大叫：“她离开我找了个笨蛋！笨蛋！笨蛋！”那天唯一没有参与的人是我父亲。他对我说，不干我们的事，我们应该离远点。回家的路上他对妈妈说：“这些男孩子真不要脸，简直是把自己的脸往那姑娘的屁股上贴！”

今天晚上，伊萨又站在两米开外骂扎克“割草机——笨蛋——脓包！”伊萨吐出的每个字都像一把抛出的飞刀。扎克听到这恶毒的咒骂，气得面部扭曲，他还嘴道：“她离开你是因为你的鸡巴太小了，老兄！”扎克跨前一步，靠近半米，他弟弟紧随其后。伊萨也跨前一步，又是一个半米，他的堂弟跟在身后。扎克径直走到伊萨面前，两个人像准备马上开战的拳击手，拉开架势——扎克向上，伊萨向下，两人互相瞪视。他们俩都肩头向下，胸脯隆起，双拳紧握放在身体两侧，像两只后腿站立的大猩猩。扎克看上去比伊萨强壮许多，虽说个头不高，但是肩膀宽，肱二头肌高高隆起，又长两个结实的“大力水手”的手臂，强壮弥补了个头不足。伊萨呢，恰恰相反，像个篮球运动员——瘦削、细长，比两个双胞胎高出整整一英尺。我第一次见到伊萨的时候他跟我说自己是个怂包，不会为了狗屎去打架。他告诉我，只要有麻烦他就会找哥哥穆萨——那个跆拳道高手。此时，我四下张望，等着穆萨出现。他

虽然和“双胞胎”一般高，但是他是职业赛手，“双胞胎”不可能是他的对手，两个人加在一起也不是对手。

伊萨和扎克开始互相冲撞，像两头牛对顶起来。

“来呀，你他妈再打我一个嘴巴，矮个子笨蛋！”伊萨吼叫道。

一想到可能出现的斗殴，我就心跳加速。扎克会猛击一拳，伊萨也会挥拳还击，当然前提是他能挺住那一拳。接着大家互殴起来，你拉我扯，吵吵嚷嚷。人们会从招待所里冲出来，男人加入其中，女人高声尖叫，大家各执一词，婚礼就此被毁。部族里的人会怎么说“巴特·艾姆·艾胡德”呢？艾姆·艾胡德会怎样为“巴特·艾姆·艾胡德”辩解呢？我看见泰太，牙齿掉光的嘴角挂着一丝微笑，泪水慢慢地从眼睛里流下，撕碎她金色的皮肤。这情景不断在我眼前涌现，我的心怦怦直跳。

“来呀！”伊萨又高声叫喊起来。看见扎克拳头紧握，我真担心他随时会出手。正在这时，爸爸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来。他穿过人群，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两个男孩扯开。他只是双臂那么一拦，两个男孩就跌跌撞撞地向后退去。我听见扎克和伊萨喘着粗气，那声音，你知道，你肯定知道，预示马上就要爆发一场恶战。爸爸眉头紧锁，我从没见过他这么吓人。他的颧骨和下颚仿佛岩石雕刻出来的一般，鹰钩鼻子像结实的矛头，扬起的眉毛在眼睛上方投下暗影。他瞪着我哥和我，指着招待所。“拉-诸哇　！”他大吼“进去！”我和哥哥转身假装离开，但是只朝招待所走了几步。父亲用严厉的目光审视着两个兄弟。易卜拉欣大笑起来，用阿拉伯语说：“哦，贾布里勒。当男孩子的蛋蛋散发出气味的时候，我们就没戏了。”爸爸面无表情瞪了他好一会儿，然后用极其低沉的仿佛从肺部爆发出来的声音说：“呀-阿依布-阿-疏姆-阿来库姆　！”意思是“真为你俩感到羞愧！”然后，父亲转过身，对扎克和伊萨说：“你们俩，不管是谁，如果毁了这婚礼，哇啦赫-卜-嗒卜-阿-昆　　。”意思是“以阿拉的名义，我就把他剁了。”

从此，我眼中的父亲变成了一名士兵。他像自己裤腿里插的那把刀

一样不屈不挠——他是“亚当之家”的卫士。他身体的每一寸都由石头制成，这石头也同样铸就了他的面容。我看着这个男人，这个生下我的男人，突然之间认识到，他仿佛超越了时间之沙存在着。我问自己，如果我真是这个人的儿子，我来自何方？如果不是相同的石头铸就了我，我又是由什么制成的？

“瞧，哥们，”伊萨的堂兄拉姆塞对爸爸说，“今天晚上我们也不想大闹一场，算了吧。”他含混不清地说着——哈姆扎说所有班克斯敦的人都这样讲话。“我一直在挪儿（那儿），系（是）我干的！”拉姆塞说。父亲的脸抽动着，仿佛竭力控制着自己想要一巴掌打飞这小子的冲动。“你哪儿都不在，你他妈的什么也没干。”爸爸答道。这话虽然是冲拉姆塞说的，但实际是给所有在场人听的。“尤拉 。”爸爸对我和比拉勒说。我俩回转身，走在爸爸前面。穿过停车场回招待所的路上，比拉勒向我飞快地递了个眼色。他笑了，我尽量忍着，但最后还是禁不住露出微笑。

“现在，女士们，先生们！让我们和新郎新娘一起共享他们作为丈夫和妻子的首餐……”招待所里的服务员端上美食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了。乐队停止演奏，开始吃东西，只有扬声器里传出《冰上圆舞曲》《爱情故事》的主旋律在大厅回响。比拉勒和我坐在爸爸身边，离小舞台大约三米远的座位上，旁边就是艾胡德大伯和他的妻子、儿子。这时，大厅里所有人差不多都换了位置，不过你没法再用摆在面前的刀叉，因为很可能已经被别人用过了。我向一位年轻的黎巴嫩服务员要一套新餐具，他嘟嘟囔囔递给我——好像不甘心今天晚上一直为我这么大的小屁孩服务。服务员按照菜单，把第一份美食端给新娘新郎——鸡胸肉配烤土豆、蔬菜和蘑菇汤。我怀着一种好奇，特别留意他们如何坐在舞台上享用这顿婚宴美餐。

大家享用美食的时候，主持人来到阿里叔叔身边，递给他麦克风要他发表感言。阿里露出大牙，尴尬得眉毛上沁出汗珠，橄榄色的皮肤变

得通红。他耸起肩膀，缩着脖子，低下头，左顾右盼，目光扫视着每张餐桌上的每个人，然后迅速落在祖拜达的身上，又环视大堂里的人们。“说呀，阿里！”有人叫起来。他听了嘴咧得更大。祖拜达耐心地盯着阿里，睁大眼睛等着看她的新郎官怎样应对这首要任务。“阿——里！”又有一个人叫道。阿里开始摇头，他对主持人说了些什么，大概是“今天晚上我没有准备讲话。”

主持人看一眼来宾们，笑了。“跟我来！”他说。

阿里叔叔跟着主持人来到舞台中央。主持人把麦克风递给阿里叔叔，让他重复主持人说的话。阿里叔叔憨憨地笑着，仔细听着，然后扯开嗓门儿大声宣布：“噢，祖拜达。噢，祖拜达。我们已然喜结连理，愿今生今世永远在一起。”说完，他等着主持人教他下一句，然后继续说道：“即使死神白色的翅膀将岁月驱散，我们也要在一起。啊，即使在神的沉默记忆里，我们仍要在一起。”

大家热烈鼓掌，像过圣诞节似的用刀叉敲击着玻璃杯。阿里走过去当着家人的面亲吻他的新婚妻子。他的嘴唇贴着她的唇，半张着嘴，但是和我们在电视上看到的迪伦和布伦达不一样——他的嘴不动，也不伸出舌头或者做别的动作。他和祖拜达就这样保持着亲吻的姿势，好像有意为拍照摆造型，年轻小伙子们起哄，大声叫喊：“呀！”女人们喊“哩-哩-哩-哩-哩-哩-哩-矣！”父亲们喊：“阿拉-矣-哈尼昆！”意思是“愿神赐福于你们！”

当阿里和祖拜达亲吻时，芝加哥歌曲《爱的荣耀》从扬声器里传出来。阿里和祖拜达进入舞池跳新婚华尔兹。屋里的光线变暗，只有一束光打在舞池中央这对夫妇的身上。服务员把几个巨大的圆筒聚拢到一起，在舞池边打开，制造出烟雾缭绕的景象。新郎新娘仿佛置身云海之上翩翩起舞。

我看见阿里和祖拜达紧紧相拥。室内光线暗淡，烟雾袅袅，大堂里仿佛只剩下阿里和祖拜达。聚光灯照在他们身上，两人伴着歌声轻轻舞

动。“我愿为你的荣誉而战。我是你梦中的英雄……”我注意到阿里正对祖拜达低语。“永相聚，共探寻。为了爱的荣耀，我们一起担风雨。”祖拜达颔首微笑，她双手搂着阿里的脖子，两个人一圈一圈地转着。阿里搂着她的腰肢。他身材高大，肩膀宽阔，她在他的臂弯里充满了安全感。我看着看着，不由得陷入遐思。我想，有朝一日，舞池里这个强壮的男人会是我。我仿佛看见自己的婚礼——这是部族本身的延伸。我的新娘就在这里，在这屋檐之下，此时和我一样注视着眼前的一切。她也同样有橄榄色的皮肤、褐色的眼睛、褐色的头发，和我们一样。现在，她还是个娃娃脸，鼻子如纽扣一般。但是，用不了多久，她的鼻子就会从脸上“崛起”，长成埃及女王的样子。部族里的人们也会对我说“贝特-雅尼　。”意思是“她很迷人。”就像他们夸祖拜达一样。我也会在五百名宾客面前，为她歌唱，唱那首在千百个婚礼上唱响的歌。

我曾经在祖母眼中看见沙漏。此时，又一次看到了它。时间之沙指向未来。但是，假如祖母眼中的沙子枯竭了怎么办？假如它在沙丘的远方遭遇了大海，又怎么办？或许我的新娘就在大海那边。她不必穿着白色的婚纱来到这里，因为她无需向人们证明什么。不要那些假钻，也不要拖地的裙袂，更无需垫肩。她不必头戴花冠，不要面遮薄纱。我能看见她的脸。她肌肤白皙无瑕，她面含羞涩的微笑，完全不同于部族里的女孩。我能看见她的眼睛，一双蓝色的眼睛，但那只是表面的颜色，因为当我凝望那双眼睛的深处时，海洋和瞳孔之间现出黄色的光晕。她一定是个聪明的姑娘，而不仅仅是家庭主妇；一定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姑娘，有自己的工作。我与她共舞，但只限于在我们家里的私密空间；我和她拉手、聊天、谈书、看电影；我会为她唱歌，柔声细语地给她讲故事；我会为她背诵关于她的演讲。然后，自然而然，贞洁之花绽开，我再也不是处男。我们会生下自己的孩子，一起变老，然后，我死在她的臂弯里，告诉她我所度过的一生正是我曾梦想的一生，我还知道她度过的一生比她曾经盼望得到的还要好，因为，我对她好，比世界上任何一

个男人对她都要好。

歌曲到了最后的合唱部分，声音越来越高亢，直到华尔兹乐曲结束。阿里叔叔举起祖拜达，在半空中旋转。数百名宾客，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四面八方传来起哄声："喔——呼！"这时灯光再次点亮，新郎新娘停下舞步，仍然站在舞池中央。音乐声渐渐消失，鼓声又一次响起。家人围拢到他们身边，大家重新跳起了阿拉伯舞蹈。人们扭动身体，摇摆臀部，拍手欢笑，似乎比之前跳得更加兴奋、更加充满生气，仿佛进入拳击赛最后一轮，拳击手跳上台左摇右摆，一副志在必得的样子。震撼人心的鼓声更加激烈，舞台上鼓手拍鼓的动作越来越快，看得人眼花缭乱。

我妹妹和堂姐夏娃、璐璐、穆娜冲过来拉我和比拉勒，想让我们和她们一起跳舞。我大笑着挣扎。后来，我发现努尔紧闭着薄薄的嘴唇，一直用那双小眼睛注视着我。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很不自在，好像我应该为自己的开心感到羞愧，可是我禁不住在音乐声中咯咯咯地笑，挣扎着想摆脱姑娘们。我被拉到舞池里，努尔的目光一直跟着我，直到我消失在人群中间。我和兄弟姐妹们一起，哈哈大笑着，兴奋地踩着鼓点，翩翩起舞。眼前的人们都变成了影子。我盯着一个影子看了一会儿，才弄清楚那是哈姆扎，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也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之中。他跟我们一起大笑着开始扭动屁股。他瘦骨嶙峋，身上那件淡蓝色衬衫的两颗纽扣敞开着，露出了胸脯，腋窝处汗水淋漓。堂姐夏娃来时穿着夹克衫，此时她身着有光泽感的绿色紧身衬衣，脖子下面现出深深的锁骨窝，跳起舞来汗滴顺着锁骨向下淌。她妹妹璐璐在她身边跳，也穿着薄薄的衬衣，虽然没有露出肌肤，但我还是看到她小胸脯那儿闪闪发亮。穆娜穿着宽松的连衣裙，将身体凸起的部分很好地遮掩起来，可是这会儿她不仅摇摆，还以极快的速度抖动起来，肚子一跳一跳地撞击着裙子的衬里。她那坚韧的膝盖一弯曲，脚下就发出刺耳的声音，有力的双脚踏着地板像敲鼓一般。我的妹妹们还太小，只能呆呆地看着我

们。她俩的衣服整个晚上也没换，还穿着白色的小婚礼裙，活动起来也没有任何变化。我心里想，她们裙子里面一定又热又粘，但跟新娘一样，已经适应了。我摇头晃脑，也竭力让自己适应这里的一切。我们互相碰撞，进进出出，围成一个小圈，然后再一对一地跳，然后再回到姐妹们中间。我们被大人们推搡着，可是我却始终不由自主地笑。

大家正挥动手臂跳舞的时候，阿里叔叔突然出现在半空——他的整个身体被举过头顶。我透过那些舞动着的身体之间的缝隙，看见阿里叔叔的屁股坐在易卜拉欣叔叔和奥萨马叔叔的肩上，腿耷拉在他们胸前。祖拜达摇着头，她举手伸向阿里。阿里看着他的新婚妻子，身体和双手向她扑去。易卜拉欣和奥萨马被弟弟压得呼哧带喘，他们哈哈哈大笑着。原来是他们俩把阿里抛向空中。我心里正想着这不公平，突然间祖拜达也被抛起来。她和阿里在空中此起彼伏，手舞足蹈，不知道是跳着空中舞蹈还是在竭力保持平衡。祖拜达发现自己身体向左倾斜，于是就向右用力，结果倒向了右侧。阿里叔叔的身体则总是向前倾斜。他伸出狗熊般的大手搭在他哥哥的头上、肩上。最后，这一对儿新婚夫妇互相凝视着，身体前倾，拉住手，一起晃动。下面的人拍手欢呼。祖拜达在空中晃动的时候，我看清是谁把她抛起来的。她的大裙子整个落在那个人身上。是祖拜达的大哥穆萨，那个跆拳道手。祖拜达蜷缩在他的肩膀上，像女人侧身骑着一匹马。穆萨的胳膊、脖子、胸脯都被她那白色的婚纱包裹住了，只露出脑袋。不知道他有没有觉得妹妹太沉了，因为他面不改色，嘴唇微张，显得非常放松，一双蓝眼睛像雷达一样注视着我的两个叔叔，似乎有意要与他们一决雌雄。他那副神情在我看来就是一名真正拳击手的标志——故弄玄虚，隐藏起所有的弱点，一副稳操胜券的样子。阿里和祖拜达被人们抛了好一阵儿，才被放回到地上。他俩踉踉跄跄地站稳了脚，紧接着就又跳起舞来。他们跳得汗流浃背、气喘吁吁，直到客人们一家一家地渐渐散去。

到夜里一点钟的时候，只有一百来个人还在招待所里，多数都是新

郎和新娘的直系亲属，比如我奶奶和她的子孙们。有的人准备告辞，还有一些人仍然坐在桌边，吃着、聊着、吸着烟。舞池中基本不剩下什么人，但凡还在的都是最亲近的人。与婚礼开始时一样，泰太和她的大儿子，还有祖拜达的父母拉着新人的手围成一圈跳起舞。我站在尤切维德的身旁注视着这一切，觉得这时才是整个晚上最祥和的时刻。他们围成一圈轻轻起舞，脚步坚实。男人们不至于因身体笨重跟不上节奏，女人们也不至于因体力不支而气喘吁吁。鼓声轻缓，招待所大厅的荧光灯都被打开，照亮了雾蒙蒙的房间，裙子上假钻石的光芒也变得柔和了。家人们围在略微暗淡的灯光下沿着顺时针方向跳舞。那位整个晚上一直躲在人群里的摄影师此时倒比谁都抢眼。他手拿巨大的相机缓慢而熟练地在新人和他们的家人周围打转，一会儿拍特写，一会儿取广角，好像整晚都在等待着这个时刻的到来。

我细细观察这群人，尤其是他们手牵手的样子。阿里拉着祖拜达的手，祖拜达拉着泰太的手，泰太拉着艾胡德的手，艾胡德拉着哈桑的手，哈桑拉着法蒂玛的手，法蒂玛拉着阿里的手。我觉察到尤切维德离开我，试图到泰太身边。泰太一开始背对着她，然后，随着圈子旋转，她进入奶奶的视线。泰太立刻松开祖拜达的手，尤切维德迅速插入婆媳二人之间，抓住她们俩的手。她比大人们矮很多，双手举过头顶才能拉住大人的手随着大家转圈。尤切维德“吊”在那儿随着大家转了二十分钟，然后，鼓声停息，舞蹈结束。

我们沿着过道站成一排，形成一条通道直达出口，泰太和祖拜达的父母站在门边。新郎新娘最后沿着通道走下去——只有此时，他们才走向外面，从我们的历史一直走进我们的未来。他们一路拥抱亲吻每一个人，人们都说：“阿拉-矣-汉尼昆 ！”这是部族里的人对新婚夫妇送上的祝福。有的拥抱和亲吻纯属礼节性的，就像祖拜达亲吻我叔叔和婶婶们；有的拥抱和亲吻则是热烈的。祖拜达搂住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穿着黄色紧身裙子的姑娘，久久不愿松开，她将头伏在那姑娘的肩膀上哭了

起来。“阿拉-矣-汉尼昆 ！”那姑娘对她说。

阿里叔叔对他的哥哥们尤其动情。他拥抱易卜拉欣叔叔，然后放开他。易卜拉欣叔叔说：“阿拉-矣-汉尼昆 ！”然后，阿里叔叔又拉住奥萨马叔叔，拥抱他，又分开。奥萨马叔叔说：“阿拉-矣-汉尼昆 ！”我刚好站在爸爸和比拉勒身边，看见阿里叔叔拉住爸爸，紧紧地拥抱他，然后，抽出身，轻轻地说：“谢谢！”爸爸的眉头仍然紧锁着。

就在阿里离开的时候，我看见爸爸终于从这一晚上的戒备状态中放松下来。他笑了，低头看着我，居然呵呵呵地笑了起来。这笑声比这场婚礼中我见到的其他一切都意味深长。爸爸的任务完成了，可以休息了。现在，至少这会儿，他可以开心了。我也笑了起来。哥哥也跟着笑了起来。妈妈把妹妹们带过来，我们一家人终于可以开心大笑了。摄影师就站在那儿，问我们要不要一起拍一张照片。妈妈和爸爸站在后面，比拉勒、尤切维德和我站在他们前面，璐璐站在我们前面。从后面看，她的大脑袋和肥大的裙子把她的脖子都淹没了，活像一个破玩具。摄影师手拿相机放在眼前，拍下了新郎新娘拥抱泰太的镜头。他们俩同时抱住了她，全家人都注视着他们。泰太声音哽咽：“阿拉-矣-汉尼昆 ！”接着，她用阿拉伯语大声喊，那架势仿佛她就是西奈山上的摩西：“如果你不好好照顾她，阿里，噢，阿里，如果你不好好照顾她，我就狠狠地惩罚你！”尤切维德的子孙们一起哄堂大笑，送阿里和祖拜达到门口。我们全都跟在他们身后走了出来。祖拜达最后一次转身拥抱她的母亲。那女人就站在门口，背对着我们。祖拜达把头伏在她的肩上，我看到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流淌下来，弄花了化了妆的脸。她喃喃地说：“妈妈！”然后，转过身拉住阿里的手。

阿里和祖拜达被引领着坐上一辆等在门外的白色奔驰敞篷车的后座上。月光下，敞篷车车身发亮。部族里的人说，他们的生活从婚礼这天起真正开始了。我想象着自己的生活将来也会这样，在什么地方，与我的妻子一起开始。当专职司机载着我们缓缓驶离婚礼现场，我也会回头

看着一百多位家人向我们挥手道别。我将一直生活在虚幻中，直到我的姑娘远渡重洋来到我们这片沙漠的海岸。我站在父母的身边看着敞篷车发动起来，带着新婚夫妇离开招待所。祖拜达和阿里回头望着我们，露出洁白的牙，憨笑着，向我们挥手。大家都挥手，有人因为喝多了摇摇晃晃，有人困得直打哈欠，但是大家都在笑。因为我们都知道部族的生活还要继续。这一切发生时，我只有九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月光皎洁，夜色清凉，奔驰车缓缓驶离班克斯敦的街道，尤切维德的孩子们在车后高声欢叫：

“阿拉-矣-汉尼昆！”“阿拉-矣-汉尼昆！”

注释

1 悉尼西南部小镇，距悉尼市中心十五公里。

2 科幻电影《星球大战》中的怪物。

3 Cir-作为英语构词的前缀，意思是圆、环，也有“迂回的，环绕的”意思。

4 指性欲被激起而没有得到发泄的男人。

5 雀巢公司生产的一种覆盘子口味的甜食。

艾胡德的母亲

这一切发生时我只有十一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就在我要去学校时，母亲让我到祖母那里坐一坐。我已经好几天没有去看泰太了。她每天晚上都因为腿疼而尖叫难眠。她的双腿呈褐色，肿胀得像要破了似的，上面布满了红色的痂。泰太常让妹妹尤切维德坐在她的腿上，这样她觉得舒服些。尤切维德仍然在为祖母跑前跑后。她和祖母同睡一张床。有时凌晨一点，泰太会小声对她说想要水瓶，尤切维德就跑到冰箱前去给她拿。冰箱里总有为泰太准备好的三瓶冰水。泰太睡觉时，尤切维德也上床睡觉。早上尤切维德离开泰太去上学，下午放学她便回到泰太身边。祖母的床已经很旧了，我猜想自从她和祖父——我的杰都[1]，来到澳大利亚，就一直使用这张床，但我从来没有真正问过此事。这是一张钢床，特别重，木质的床头板，通体用粉色油漆刷了一遍又一遍。泰太睡在一个两倍于一般长度的枕头上，尤切维德也经常把头枕在上面。她身上的味道和泰太一样，像一种阿拉伯香料的气味。

尤切维德走出泰太的房间，从我身边经过。她背上背着书包，手上捧着毛巾，长长的黑发盘成一个小圆髻。她矮小而结实，像个小女人似的。她看上去有些激动，我知道为什么。

“好的，但只能待一分钟，”我对母亲说，“我得早点儿去学校，我们今天举行游泳嘉年华。”我穿过前门通向客厅的走廊。这里，除了天花板上的烟雾警报器和挂在挂镜线上的时钟，其他地方基本上一直是空的。烟雾警报器和时钟都没有放电池。时钟来自拉肯巴一家穆斯林书店，它里面有一张圣殿克尔白（伊斯兰教最神圣的地方）的图片，背景有水印，形状像清真寺。过去它还好用时，每小时都会发出响声召唤人们祷告，但声音模糊不清，就像被一辆小汽车碾过一样。电池没电了是皆大欢喜的事情，因为它每晚都让我们心烦，可没有人抱怨过一句，唯恐亵渎神明。走廊的右手边是我父母的房间，左手边是我的房间。在拉肯巴的房子里我只需和大我一岁的哥哥比拉勒分享一个房间。走廊尽

头，屋子分成两个房间，一个是泰太和尤切维德的，另一个是大客厅。卫生间就挨着泰太的房间，可是对她来说还是太远了，她得用便盆。

泰太房间的门开着，爸爸和艾胡德大伯坐在里面陪着她。“噢，嗨，阿姆，”我对艾胡德大伯说，“您来得真早。”

“我昨晚在这儿睡的。”他说。

父亲一直告诉我，要把阿姆·艾胡德当成祖父看待。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当之无愧。我的祖父四十七岁时就去世了。他是面包师，爸爸告诉我他非常强壮，能用肩膀担起两袋一百公斤的面粉。祖父是我们这个部族的成员中第一个死于澳大利亚的人。祖父去世时我爸爸十一岁，艾胡德大伯二十一岁，正准备结婚。为了照顾一家老小，他推迟了一年婚期。他告诉我他认为，作为长子，自己对巴特·艾姆·艾胡德一家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这是艾胡德大伯第一次留宿，非常奇怪。他像个小孩子一样坐在泰太身边。他身材矮小而肥胖，经常穿一件宽松的棕色马球衫，但是今天他却穿了黑色套装。他坐在那儿，手指捏着夹克衫的翻领轻轻地摩挲着。艾胡德大伯尖鼻子、黑眼睛，脸上浓密的黑色短胡须已经开始变白。尽管他和爸爸长得很不一样，但不知怎么的，一眼望去，他们就是亲兄弟。爸爸瘦削而健壮，身材像范达梅[2]，山羊胡子。

“过来坐下。”爸爸对我说。我看见泰太在床上坐着，她看上去不开心。她以前很胖可现在却很瘦。每次去医院，医生都会从她身体里抽出很多液体。看到她变得那么瘦，我很伤心。记得小时候，如果爸爸打我，我就爬到泰太的肩上看着她把爸爸赶走。她用有力的手臂轻轻拨一下，就把爸爸推开。她虽然有劲儿，但胳膊上的肌肉很柔软，像装了温水的塑胶袋子，挥动时皮肉微微颤动，现在已经瘦得皮包骨。泰太满头银发在脖颈四周披散开来。我紧挨她坐在床上，她看我时皱着眉头。我什么都没说只是盯着前面。艾胡德大伯从轮椅下取出泰太的便盆拿进卫生间。爸爸坐在我旁边笑了笑。自从泰太生病，这间卧室里一直放着几

把椅子。挨着泰太床边还有两把椅子和那张轮椅。每当有机会坐到轮椅上，我都喜欢试试看向后仰成什么角度能翻过去。祖母房间的门一直敞开着，一把椅子靠在门上。不久前，也就是在泰太搬来和我们一起住之前，这个房间属于尤切维德。现在仍然可以看到小姑娘房间的痕迹。墙壁是粉色的，左手边还有一张鲜艳的《小熊维尼》海报。房间里还有一张祖母和尤切维德的照片，因为掉下来摔过一次，所以相框上没有玻璃。照片上泰太正把一个插了花的花瓶递给尤切维德。妹妹穿着红白条纹的T恤衫，满头秀发，一手接花瓶，另外一只手向镜头挥动。尤切维德盯着镜头，泰太盯着尤切维德，她们都在笑。

我耐着性子在祖母床边坐着，没有目光的交流，也不说话，只是直盯盯地看着前面。我在心里默默地数了几秒，然后说：“我得去学校了。”

在街上我遇见了奥马尔，他住在我家马路对面，我们是同一个年级，都住在凯特琳大街上。这条街比拉肯巴的任何街道都短，只有几百米长。因为人行道边上有巨大的桉树，所以地面上总是有桉树坚果。桉树影响了电话线，社区便经常过来砍掉一些树枝。凯特琳街上大多数房子要么被拆掉重建过，要么翻新过。有几所新房子突然成对儿出现，那是有些父母希望结了婚的儿子可以住在自己的街对面。凯特琳街上的人几乎都是穆斯林或者阿拉伯人。到了晚上，尤其夏天，家家户户都会到游廊聊天，抽水烟。母亲告诉我这和黎巴嫩一样，但我想象不出来，我从未去过那里。

街的拐角处就是我们的学校——拉肯巴公立学校。奥马尔在拉肯巴公立学校是个头头，他领导着所有六年级的学生，我们踢足球时他总当队长，玩“公牛冲”时他总是最后一个被抓住。如果有人对此提出异议，他便推倒他们开始一场打斗。我刚到这所学校时认为自己不可能和他成为朋友。但是后来，就在上学的第一天，放学的路上，奥马尔走过来问我：“哎，巴尼，你家住哪儿？”

我回答：“凯特琳街。”他睁大了眼睛。

“几号？”

“二十二号。”我说。

“我住二十三号，”他尖叫道，“好了，兄弟，这真是再好不过了！”

“啊，阿拉！”我想。

从那以后，每天早上上学前我们都会见面，放学后一起出去玩。有时距离响铃大约还有两个小时，他就到我家了。我不得不让他进屋，让他看电视并和我们一起吃早饭。家里人都喜欢奥马尔，但我们还不习惯让不是亲属的人在家里待那么久。让大伙儿特别为难的是奥马尔是逊尼派教徒，而我们部族是什叶派。奥马尔的逊尼派教徒特征太明显。事实上，他的名字只有逊尼派教徒才会取。

我和奥马尔第一次见面时并不知道这些，但这两个教派的人相互憎恨。在伊斯兰教世界里，人们大都是逊尼派教徒，拉肯巴也不例外。我们街上的居民除了来自部族的三家人和奥马尔家隔壁的什叶派一家，其余都是逊尼派教徒。艾姆·娜比拉和她的丈夫以及五个孩子和我家隔四个门，她们原本是从叙利亚移民过来的。我的姑姑雅思明一家住在街道另一端的四十六号。雅思明姑姑是我爸爸的姐姐。

来自少数教派就意味着我的兄弟姐妹和我对伊斯兰教各教派的了解要比其他拉肯巴的孩子多得多。我们对自己说什么，做什么，和谁关系近，必须三思而后行。我们学着喜爱十二伊玛目[3]就像喜爱先知一样。我们知道自己特别，而且没有人和我们一样。然而有一天，我们发现，和祖父结婚以前，祖母竟是逊尼派教徒。她是因为祖父的原因才转向部族教派。据我所知，我的亲戚中没有一个人和祖母那边的家人有过任何联系。我猜她一定是因为和祖父结婚被她的家人抛弃了。她告诉我，祖父亲手为她剥了一个橘子之后，她就爱上了他。在我们家，大家都闭口不谈泰太是逊尼派教徒的事情。每当我和爸爸或者年长的堂兄堂姐中的某人提起此事，他们都告诉我闭嘴。我可以问阿姆·艾胡德，他也许会

告诉我，但我从未那样做过，也许我并不想知道。

泰太喜爱奥马尔，她对母亲说：“不知道为什么，这孩子真是让我喜欢。”这使奥马尔获得了家人的认可。

“要下雨了。”奥马尔在我们从街道两头迎面走到一起时说。

“不，没事儿，”我说，“不会下。”

“会下的，你看，游泳嘉年华要取消了。”

八点半，我们到了学校。奥马尔对下雨的判断错了，但对嘉年华的判断对了。老师告诉我们因为今天可能下雨，所以游泳嘉年华延期了。午餐时，太阳出来了，乌云渐渐散去。嘉年华取消了真让我生气，但至少我多了几美元去食堂买午饭。我买了一个肉饼和一小包草莓奶油糖。拉肯巴公立学校的肉饼是我吃过的味道最好的肉饼，汁多却没有太多的肥肉。因为汁多，我吃的时候汤汤水水从手指间滴答下来。朋友们对此抱怨。奥马尔说我不知道该如何吃肉饼。“应该从上面打开，用勺子吃。”他说。

奥马尔是阿拉伯版本的巴特·辛普森，经常陷入麻烦之中。他个子矮，眼睛又大又圆，深棕色的皮肤，浓密的黑色卷发像某种花穗一样从未弄直过，甚至涂了发胶也弄不直。对于一个十一岁的男孩儿来说，他太强壮了，这也是他之所以能够领导所有六年级孩子们的原因。奥马尔的父母和我的父母一样来自黎巴嫩。学校里几乎每个孩子都有来自黎巴嫩的家长。因为我在紧挨雷德芬的亚历山德里亚长大，所以我知道澳大利亚人怎样吃肉饼，就没有理他。

操场上到处都是孩子，怀特老师正在操场上值班。她人不坏，可我们还是不喜欢她。她打分严厉，容易泄气，声音低沉，嗓门洪亮，身材肥胖，是所有教职员工中个子最高的。她留着灰色的短发，戴着厚厚的眼镜。奥马尔的爸爸在家长与教师的访谈活动中见过她之后就断言她是个女同性恋。

我离开食堂走到操场，太阳在云层里缓缓地滑进滑出。路上，我突

然看见爸爸的弟弟奥萨马叔叔，还有他的两个女儿宰纳卜和齐娜，他们站在操场上。我眨眨眼又看了看。大中午，在学校里看到自己的成年亲戚是件奇怪的事。有成年人在操场上逗留总会让老师们感到紧张。宰纳卜和齐娜看上去很困惑。“巴尼，过来，”阿姆·奥萨马说。我只是盯着他。他是个小个子男人。我家族里的人都矮，可阿姆·奥萨马最矮，脸上还总是有胡碴。他手指上缠绕着一绺头发。只要他坐着闲聊，只要他指间没有香烟，他的手就在头发里绕来绕去。奥萨马叔叔把无袖套衫掖进夹克。他的眼睛一直很红，看上去就像从不睡觉一样。我们从亚历山德里亚搬到拉肯巴时，他得了精神分裂症。

奥萨马叔叔在亚历山德里亚时很开心，他住在楼上，母亲和兄弟们住在楼下，可以很好地照顾他。我们离开亚历山德里亚时，阿里叔叔、奥萨马叔叔和父亲都搬进了在拉肯巴买的房子里。易卜拉欣叔叔搬进瑞伍德公寓。奥萨马叔叔痛恨家人分开的生活，我认为他还没准备好靠自己生活。他开始说一些奇怪的事情，还不断地说着要为他的后背支付一大笔乱七八糟的费用。他还在等。有一天，他对我说，是他污染了悉尼的水。他说他把一头死奶牛推进了沃勒甘巴水坝。和我说这些的时候，他的手指快速地卷着头发。

“巴尼，”奥萨马叔叔重复道，“快过来，我得带你回家。”

“什么？我不能回家。”

“快过来，巴尼，我们得走了。”宰纳卜说。她只有十岁，但她不得不快速成长以弥补她爸爸的疯癫。她在学校比我妹妹璐璐高三个年级。

我看着叔叔和堂姐妹们，仿佛他们是疯子。你总不能在中午的时候就大摇大摆地走出学校吧！奥萨马叔叔真的精神错乱了。“巴尼，到这儿来。”他对我说。我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走了过去。“快点儿！”他说，“你爸爸让我把你带回家。”

“我不能回去。”我说。

奥萨马叔叔迈步走近我，眼睛像往常一样红，呼吸间有烟的味

道。“西塔克-马提特　。”他说。我后退一步，瞪着他，他是说我的祖母死了。我无法相信为了要我跟他回家，他竟然编出这种伤天害理的话。

“你不能说这种话！”我厉声说道。

“快点吧！”他重复道，“你爸爸要我把你带回家，你妹妹们呢？”

我的心在胸口怦怦怦地跳起来，天旋地转，操场也变得模糊不清。我四下张望，寻找尤切维德或者我的朋友，可谁也看不到，只有阿姆·奥萨马的脸在眼前晃动。“快点吧！”他又说了一遍，“你祖母死了。”

后来，我看见了梅萨。她从职工停车场里出来，正走向办公室。她穿着黑色细跟高跟鞋。我什么也听不到，只听到高跟鞋敲打在混凝土地面上的声音，一步又一步。她看上去好像眼含泪水。梅萨是阿姆·奥萨马的妻妹，我几乎不认识她，只是在家庭聚会和婚礼这样的场合见过她几次。我估计，她只有二十出头，但也可能猜得不对，或许要大很多。她留着黑色长发，下巴很宽向前突出。梅萨发现尤切维德和她的朋友们站在一起，正吃着和我一样的肉饼。她朝尤切维德走去。我眼里的这一切都变成了慢动作。怀特老师看到梅萨便朝她走过去。

“你在这儿干什么？”怀特老师大声问道。

“我得带这个女孩儿回家。”梅萨大声说道。她说话的声音很低沉。

尤切维德愣在原地。

“你不能想带她回家，就带她回家。”怀特老师回应道。

“巴尼，快点儿，我得带你回家。”阿姆·奥萨马又说了一遍。

“回到你的车里去！”怀特老师冲梅萨喊道。

“我得带这些孩子回家！”梅萨大声叫喊着，“他妈的，他们的祖母死了！”

此时，除了妹妹尤切维德，大家都像冰冻了一般。妹妹踉跄着后退，手里的肉饼掉在地上。接着，大家又都活动起来。妹妹的朋友们围在她的身边，梅萨去拉她的手。怀特老师转身向前面的办公室跑去。我走过去，手里还拿着肉饼和草莓奶油糖。“啊，尤切维德，走吧！我们

得回家！”我含糊地说。

奥萨马叔叔跟着我。“来！”他在我耳边说。我一直盯着妹妹，她却没有注意我，只是跟着梅萨向小汽车走去。我向四周看了看，我的朋友奥马尔、杰哈德和莫森都盯着我看。“我得走了。”我告诉他们。我走向一个垃圾箱，扔了肉饼和糖，然后和尤切维德、璐璐、宰纳卜和齐娜硬挤进小汽车后排座。阿姆·奥萨马和梅萨坐在前面。汽车载着我们转过街区驶进凯特琳街。女孩们的哭声此起彼伏，过了一会儿，终于，我也开始哭。这并不像我，但也没什么关系，没人注意到我。

我们在房子前停了车，落了一地的桉树坚果在轮胎碾压下纷纷破裂。一下车，母亲便跑过来拉我的胳膊。“巴尼，”她说，“巴尼，西塔克　叫你来着，她想要她的水瓶，她叫你来。”我困惑地盯着她。母亲披头散发，看上去和早上一样。她的眼睛里没有泪水，妆容依旧齐整。“过来，过来，”她说，“你的祖母叫你来着。”

我走过房子的前院，这里以前是草地，但现在都被混凝土地面覆盖了。这条街上的阿拉伯人有个习惯，用混凝土盖住每一样东西。混凝土地面被漆成绿色，跟周围土黄色与褐色油漆的护墙板房子还有尖桩篱笆很相配。两头粉刷成黄色的石狮子守在台阶上，分别坐落于两侧栏杆末端，爪子放在身前，坐得笔直。台阶也是混凝土的，漆成了褐色。台阶通向小走廊，为了和房子其他部分相配，小走廊铺着地砖。走廊里有六把露营折叠椅挤在一起，它们是父亲商店里的。父亲的商店从未休息过。他的店一周营业七天，公休假日营业，圣诞节营业，节礼日 [4] 营业，甚至新年前夜也营业，他不在乎自己会得罪谁。有一次，一名骑警来到店里告诉他，立即关门，直到午夜十二点开门，因为那天是澳大利亚国庆日。父亲关闭店门，等到骑警离开就又开门营业了。我猜想店里现在是关门了。这让我为爸爸难过。以前，我从未为他难过，也许仅仅因为，他不想让我为他难过。他已经失去了父亲，现在又失去了母亲，

也许他已经习惯这种事情。

我沿着走廊进入泰太的房间。房间里，爸爸和她的姐妹们阿姆图·雅思明与阿姆图·阿米娜都围在祖母的床边。阿姆图·雅思明和她的丈夫、女儿以及两个儿子住在这条街的下面。阿姆图·阿米娜住在利物浦，她也有两个儿子，还有两个小女儿。爸爸背对着我坐着，艾胡德大伯从后面走过来对我说："过来，过来，和西塔克 道别。"他把我从爸爸与姑姑们中间推向前去看祖母。祖母静静地平躺在床上，身体已经开始发青但本色还在。青色似乎是从她的皮肤下面泛出来的。泰太的眼睛闭着，嘴唇向嘴里凹陷。我以前从未见过死人，也没见过哪个人这副模样。电影里人们死去时也不是这样。我想起我曾经听过的关于死亡的比喻：死亡像个门把手般直挺挺的，死沉死沉。我无法理解祖母的尸体，因为我找不到真实的东西和它相类比。我一直想：她死了，就是这样，她死了。

"布萨。"艾胡德大伯说。我俯身靠向她，泰太的眼球在眼皮下凸起，我靠近她时感觉到她变凉了。我把嘴唇压在她脸颊上不到一秒钟就离开了。起身时我注意到她的头发——稀少，短而白。看上去和早上一样。

我跑出卧室进入走廊对面自己的房间。灯关着，我的身体靠着门边滑下去，我把头放在膝盖中间，哭了起来。没人注意到我。盒式录音机里传出《古兰经》里的诗文，声音很大，在整个房子里回响。我想让它停下来，可它不会。这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他用阿拉伯语把一个又一个词拉长或压缩，就像在悲叹、在哭泣、在哀鸣。这声音在房子里回荡。它本该是优美的，可此时这一切却只是在提醒我：泰太死了！泰太死了！泰太死了！我闭上眼睛感到睫毛贴在脸上，又沉重又潮湿。我喉咙发紧，胸口像被什么重物压着。我记起小时候也曾像现在这样坐着，头放在膝盖间，让泰太给我洗澡。她坐在一个牛奶箱上，把我们放在腿中间挨个给我们冲洗。我长着长而浓密的卷发，像个黑色的小羊羔。泰太

把手伸进发卷儿里仔细地揉搓，那双手像是深深扎进泥土里的树根。我清楚地记得她得了关节炎的僵硬的手指。有一次，爸爸和阿里叔叔尝试取一块泰太刚烘焙好的比萨饼，他们手上垫着两层布，可还是因为太热拿不了。接着，泰太走过来空手拿起比萨饼送到了客厅。她的手已经麻木得失去了知觉。这也是为什么她能把我们洗的那么干净的原因，她从不知道她给我们洗澡的手有多么粗糙。

我一直把头埋在膝盖间，听着外面的动静。一曲祈祷文结束，新的一曲又开始。“比-伊斯米-拉西-拉赫玛尼-拉西米。”这是“以高贵的、仁慈的神的名义”在屋子里回荡，声音中夹杂着哭泣声和交谈声，但不时被音乐的声浪淹没，显得模糊不清。我弄不清外面的情况，可听起来房子里有很多人。

门开了，一双黑色的细跟高跟鞋在地砖上啪啪响。我抬起头，梅萨正盯着我。“嘿！”她说。梅萨就是这样一种人，有的人说她热情火辣，有的人则说她装腔作势。她脸色煞白，哭着，眼泪从眼睛里涌出来，但五官没有任何表情。我曾听说她做过整容手术，鼻子、眼睛和下巴都和先前不一样。她的眼泪就像从飞盘里流下来的水一样。她坐在我的床上低头看着我，“我知道你很难过，”她说，“但我们应该记住那些美好的时光，是吧！”

我点了一下头，什么都没说。

“你还好吧？”她问。

多么愚蠢的问题，我自从出生以来就和祖母生活在一起。我生活中的每一天都能看到她，可我却从未见梅萨来看过她，甚至不知道她认识祖母。现在，她居然对我大谈该怎样表现悲伤，跟我说些陈词滥调。我想让她马上离开，无论付什么代价。“嗯，我很好，”我说，“我很好。”

她站起身，走了出去。我再次把头埋到两腿中间，等那扇门关上。听到关门声，我抬起头，目光掠过哥哥的床铺向上呆望。阳光透过彩色玻璃窗，从两块蓝色的窗帘间照射进来，被分成小正方块和三角形，但

整体上还是窗户那个大苹果形状。每天清晨，太阳升起，阳光穿透玻璃，将最美丽的色彩洒满我的床铺。可是，夜色降临，妈妈有时候会把窗帘拿下来清洗。那苹果的形状就会让我害怕。于是我躺在床上盯着它，等待着看会发生什么。墙壁上石膏塑成的植物和灌木花纹与房子高高的天花板上一圈装饰窗搭配在一起，让人觉得仿佛这里的一切随时都会活动起来。小时候，一害怕我就爬到哥哥的床上，但是最近他不让了。他总威胁说要离家出走，我再也不能拿帮他写作业作为交换条件了。他现在读高中，我已经无法理解他学的那些东西了。

我的房间里也有一圈挂镜线。就在床头的上方，用它挂着一副领袖像。父母告诉我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这位领袖在叙利亚保护了我们的人民。我的家人因此都爱戴他，尽管我们来自黎巴嫩，而且我们本该讨厌叙利亚人，因为他们到黎巴嫩抢了我们的工作。他们说，这位领袖用他的目光和两根手指向上一指就可以打下入侵的飞机。除此之外，我对他一无所知。我房间里挂他的唯一原因就是这房子里没有别的地方可以挂他。领袖看起来老了，他跪着，探身向前亲吻一位更老的妇人的手。有人告诉我，那是他母亲。画像很小，镶嵌在红色的相框里。我想知道那位领袖的母亲是什么时候去世的？想知道她去世的时候他是否伤心难过？在阿拉伯话里，人们说，如果父亲没了，你还有神；但如果母亲不在了，你就应该挖个坑把自己也埋葬了，因为没有什么可以替代母亲。祖母就是我的母亲。我从不知道有一天我会失去她。我吃的饭都出自于她的双手。我努力回想，是不是有那么一次我亲吻这双手的时候，也被照了下来，但却想不起来。或许，我从未向她表示过她应该得到的尊敬。现在，她不在了。

我站起身，离开卧室走进祖母的房间。爸爸和阿姆图·阿米娜还有阿姆图·雅思明仍然坐在泰太的尸体旁。爸爸背对着我，门边的椅子空着，我坐在那儿盯着祖母。妈妈从客厅里面出来走向我。“巴尼，巴尼，”她说，“泰太想要水了，去给她拿水来。”我没理妈妈，仍盯着泰

太。妈妈拍拍我的肩膀。“去给她拿水来。她一直叫你，要你帮她拿水。”最后，易卜拉欣叔叔进来，把她拉出卧室，带回客厅。易卜拉欣叔叔没有哭，没有尖叫和大喊，或者显得意志消沉。人们原以为他会是一副瘾君子的样子，但今天他却穿了一身套装，还把脸和脖子刮得干干净净，这使得他的喉结凸显出来。他两侧太阳穴处的皱纹深深嵌进面颊。易卜拉欣叔叔没有正式工作，经常做油漆工，有时候也在爸爸的店里干活。我过去经常和他开玩笑说顾客看见他一定会把他和爸爸弄混，说：“贾布里勒，你需要刮刮脸，修整一下鼻子了！”

阿姆图·雅思明一直含糊不清地说一些我不太清楚的关于她母亲的事。阿姆图·阿米娜挨着她坐着、听着。阿姆图·阿米娜是爸爸姐妹中最年长的一个。随着时间的流逝，我见到她的次数越来越少，直到有一天，泰太跟我说她失去了阿姆图·阿米娜，还说她也失去了玛利安，而且现在正在失去易卜拉欣和奥萨马。我问她怎样才能再次找到她的孩子们，她用阿拉伯语说：“靠神的旨意。”

爸爸挨着泰太坐着，我看见他的后脑勺，一动不动。他的肩膀紧绷着，可能是双臂交叉抱在胸前的缘故。他肩宽腰细，像钢铁侠。他是我知道的最坚强的人。他哭泣着转身看谁在身后。他看到了我。我们注视着对方，我眼中有泪水，他以前见过；可是他眼中的泪水，我以前从未见过。他把脸转过去，三秒后，又转回来。他看着我，下唇颤抖，山羊胡子也抖动着。眼泪没有从脸上流下，却一直在眼睛里打转，变得愈加的厚重。爸爸又看了我好一会儿，终于抬起肩膀和双臂向我耸一下肩，任由眼泪掉了下来。他转回身看着他的妈妈，之后，又转向我，又重复耸肩，犹如重锤的打击。随着他双臂的动作，我所知道的每一盎司的力量都不断地击打着我。我曾以为这双磐石般的臂膀是无坚不摧的。此时，在我生命中，我第一次看到了那个真理——我来自于哪里？我是什么做成的？透过泰太的眼睑，我望进她的眼睛，最后一次，望进个沙漏——时间之沙，再也不流动了。我的心开始起伏，像要坍塌一般。我感

觉到好像血从一个动脉上的小洞汩汩流淌。我回到了沙漠，回到我来时的地方。父亲垂下双臂，那铸造了他的磐石在我面前崩解了。此时，我才知道，他一直都是沙子做成的。这简直难以承受——祖母眼睑后面隐藏着的秘密现在落到了爸爸的肩上。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置。

我移开了视线。

阿姆图·雅思明还在喃喃自语——她的话因为流泪变得模糊。她东倒西歪。“艾米 ，我不知道……”她咕哝着，“我不知道。”在我看来，她像个孩子，完全崩溃了。以前她在星期三和星期五的下午来看望泰太的时候，我也见过她这样，只是那时没有眼泪。她会坐在祖母的床边，轻抚着泰太的白发，好像她的手和脸是萨赫莱巴　制成的——那种温暖、甜蜜、添加了肉桂的饮料。就是在那段日子里，我们坐在泰太的身边什么都不说，阿姆图·雅思明让我看明白了一个道理：当我们的母亲即将死去时，我们又回到她们的子宫。在我们轻启的手指和母亲的头发之间，填满的不是我们的丈夫和妻子，不是我们的朋友和邻居，不是我们的领袖和英雄，甚至也不是我们的子女。我想那里或许就是神之所在，在那里，成为创造、连接和给予生命的力量，正是这种力量使阿姆图·雅思明和尤切维德所有的孩子屈服了。阿姆图·雅思明有着浓密的褐色卷发和浅橄榄色的皮肤。她跟阿姆图·阿米娜长得很像，只是阿米娜更老点、更黑些——一位像祖母一样有着金色皮肤的叙利亚人。我看见阿姆图·雅思明不停地睁开眼睛又闭上。我看见她的大儿子赞恩最后走进了卧室。赞恩的双胞胎弟弟扎克只比他小两分钟。他二十一岁，但行为举止仿佛已经四十岁了。无论什么时候聊起天来，他都会说：“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你就懂了。”无论什么时候，大家坐在一起，说起从书本上看到或者在学校里学到的那些似乎充满智慧的话，他都会说：“闭嘴！尽说屁话。”赞恩的皮肤一年前开始爆发青春痘，现在满脸坑坑洼洼。他从来不笑，至少最近两年我没见他笑过。他就像系列电影《终结者II》里扮演T-1000的那个人，当然，除了矮很多，他胳膊、胸部、肩

膀上凸起的肌肉与剧中人也不尽相同。我想，他和他兄弟重得跟火车似的大概是为了弥补身高的缺陷吧。他进来挨着他妈妈坐下。阿姆图·雅思明开始啜泣，她不断地说艾米　　。阿拉伯语中这是“妈妈”的意思。“啊……艾米……啊……艾米 。”

“妈妈！”赞恩对她说，他正对着她的耳朵，但她似乎什么也听不到。“妈妈，节哀吧！”他说。他抱着她的肩膀，把她拉近些。她的胳膊变得像果冻。我看着她的眼睛闭上又睁开，我注意到阿姆图·雅思明每次闭上眼睛，总会闭更长一会儿。“啊——咿——啊。”她呻吟着。这次，她闭上眼睛后就一直闭着，身体开始在椅子上晃动。赞恩站起来。“妈妈！”他大叫道，“妈妈，醒醒！妈妈！”赞恩哭起来：“妈妈！”

阿姆图·阿米娜也站起来大叫：“雅思明，雅思明。”阿姆图·雅思明想要起来，她摇摇晃晃。赞恩用壮硕的胳膊扶着她，支撑着她站起来。“妈妈！”赞恩大喊。艾胡德大伯和易卜拉欣叔叔闻声慌忙赶到卧室。赞恩摇晃着他母亲。终于，她睁开了眼睛，环顾四周。“艾米……”她低语着，“艾米 。”

艾胡德大伯让易卜拉欣去取些水来，他扶着阿姆图·雅思明坐下。他跪下来，身体前倾，在她的耳边低声说了些什么，之后他回转身，像早上那会儿那样，开始用手指摩挲夹克上的翻领。赞恩向卧室四周望了一会儿，然后，他和艾胡德大伯离开了。易卜拉欣过一会儿回来了，他拿着一杯水递到阿姆图·雅思明的嘴边。她的嘴唇贴在杯子边儿上，假意喝水。水杯拿开后，边缘上留下好多的唾液。

阿姆图·阿米娜惊恐地看着阿姆图·雅思明。她双眼紧闭，满含泪水，眼泪顺着满是皱纹的脸颊流淌下来。之后，她又睁开眼睛，什么都没有改变，泰太还是死去了。阿姆图·雅思明和阿姆图·阿米娜让我很难过。阿米娜的丈夫巴萨姆是个好人，他们生活得还不错，但是因为她是家里最年长的女儿，人们期待她成为“巴特·艾姆·艾胡德”女性圈子——艾胡德“母亲之家”里的艾胡德。阿姆图·雅思明没有那种责任，但她却

承受着更沉重的负担。人们跟我说，她年轻的时候很性感，可是现在已经风华不再，因为丈夫哈伦总是殴打她。

有一次我问：“爸爸，你打过架吗？”

他说：“打过。”

“和谁？”

“你姑姑雅思明的丈夫。”

“怎么回事？”我问。

“我把他的牙打掉了。”他告诉我。

“为什么？”

“因为他打我姐姐。”

这番话从我父亲嘴里说出来让我特别自豪，但是我也很困惑。在我的印象中，我们这个族裔的文化传统是一般不该插手别人丈夫和妻子间的私事。我问起他这个，他告诉我，我错了。“如果有人打你的姐妹，你一定要杀了他。”他说。我努力想象爸爸和哈伦打架的场景。我知道爸爸心里明白，哈伦仍然时不时地殴打雅思明，但这并不妨碍他在他们家旁边买房子。

我不知道我是该为姑姑们感到难过，还是应该对她们表示愤怒。在过去的十年里，我几乎没有见过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女人，至少直到泰太生病之前。在部族里，这成了对她们的诅咒——所有女人都成了丈夫的附属品。就这样，我的姑姑们因为她们的婆婆而失去自己的母亲，我母亲蕾拉拥抱了他们的母亲却以失去自己的母亲为代价。泰太过去总是对我妈妈说：“你比我的孩子们都强。”我是泰太的孩子，我和我的兄弟姐妹都是。过去我天天可以看到泰太，如今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我为妹妹尤切维德感到难过。今晚她睡在哪儿呢？明天放学回家，她该奔向谁呢？话说回来，我怎么能知道我的姑姑们失去了什么？我没有失去过母亲，不是吗？我母亲就在这儿，不是吗？她在房子里忙来忙去，累得几近疯狂。

我听见房屋的前门被推开，地板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妈妈！”一个声音大叫着。我转过身，看见阿里叔叔跪在门厅中间。艾胡德大伯从客厅里冲进去，把他扶起来。“噢，噢。”艾胡德揽着阿里的肩膀说。阿里叔叔是爸爸最小的弟弟。他是唯一一个不会说阿拉伯语的人。还不到一岁时，他就到了澳大利亚。阿里是我们家族中块头最大的人。他身高近六英尺，体重一百公斤，大腿粗壮，肩膀宽阔。效力于“初级兔子队”时，他的“霹雳神腿”威力无比，他驰骋球场时就像一艘远洋班轮冲进大海一般，势不可挡。没有什么力量可以让这个男人跪下来。阿里被直接带进客厅，他们没有让他先去看泰太的遗体。

我坐在泰太卧室门前的椅子上，看着家族成员们急匆匆地赶来。下一是纳德尔。纳德尔是阿姆图·阿米娜的大儿子，同时也是我们堂兄妹中排第二的。纳德尔已经订婚，但是数月前，又取消了，因为他在未婚妻的电话里发现了一个男人的号码。对我来说这没有什么意义，他一直都对她不忠。唯一比纳德尔大的堂兄是亚当——艾胡德大伯的儿子。纳德尔站在门口盯着他母亲。他那长长的棕色头发盖住大半个额头。“疏……”他说，泪水充满了他的眼睛。“疏叟　……”他努力蹦出两个词，我们都知道他想说什么，但却始终没说出来。“疏叟尔　？疏叟尔　？”之后，纳德尔跑进来张开手臂扑倒在泰太的身上，他抱着她，大声哭喊：“泰太！”他对着她哀嚎：“啊，泰太！”

接着，祖拜达走了进来，她是阿里叔叔的妻子。怀里抱着刚生下不久的法蒂玛——他们以祖拜达母亲的名字为她命名。我们家族搬离亚历山德里亚的一个原因就是阿里娶了祖拜达。阿里当时二十四岁，祖拜达十八岁。家人都说祖拜达和阿里是绝配。因为她长得像个模特，又高又瘦，留着金色的长发。我们刚刚搬出来的时候，本来打算让泰太和阿里叔叔与他的新婚妻子住在下一个郊区的庞奇包尔。这情形大约持续了两个月。后来，有一天，三更半夜，泰太坐着出租车来到我们家。她对爸爸说，除了这个儿子，她没法跟别人一起生活。“即使你脾气不好，我

也愿意，”她说，“因为你的脾气像你的父亲。”人们说我祖父脾气跟狮子一样。

祖拜达一脸疑惑地走进泰太的卧室，刚才她的心思没在这儿，因为她接到一个电话，或许是一条信息。今天她来这里，本以为和往常一样，是来看望婆婆的。最近，每天家里都来很多人看望祖母。泰太生病唯一的好处是把家人聚在了一起。“发生了什么？”祖拜达瞪大眼睛问道。她看了一圈卧室里的人——爸爸、雅思明和阿米娜。易卜拉欣还有我母亲这时也在这儿。“发生了什么？”她又问了一遍。环顾四周，成年男女都在哭泣。“我们应该叫救护车。”我母亲对她说。祖拜达看着我母亲，她的眉毛拔得细细的，显得离眼睛很近。最后，她向床上望去。她突然松了手把法蒂玛摔了下去，但她毫无反应。婴儿掉在地上，发出尖声哭喊，像刚从子宫里出来一般。大约十秒钟，大家都没有回过神来，只是注视着祖拜达的反应。“噢，我的天！”她痛苦地叫喊着，突然哭起来。她走向前又退了回来，再次向前又退回来，不知如何是好。婴儿还在哭嚎，后来易卜拉欣叔叔把孩子抱起来，送进客厅。他出去时，我迅速站起来跟上他。这地方变得像个动物园。我坐在那儿，看着一个又一个家人变成了动物，他们完全失去了自我控制和三思而行的能力。这让我的胃里翻江倒海，嘴里泛起一股极其奇怪的味道，就像舔了一整天混凝土墙似的。在这整个过程中，我也变成动物了吗？或者更糟，我完全变成了一个旁观者？

所有家具都被搬出客厅，取而代之的是摆成一圈的塑料椅子。人们坐在一起，有的在哭泣，有的在听室内播放的《古兰经》，还有一些在说话。我家的客厅和别人家的客厅相比要大些，平日里摆满了沙发。客厅尽头是另一个卧室，是妹妹璐璐和我们家族刚生下的女孩阿比拉的房间，还有一个电视房和厨房。我们几乎还没有用过客厅。通常只有父亲在那里会客。一旦家里来很多客人，女人们就和母亲到电视房里，男人们和父亲在客厅里。沙发是奶油色的皮革面料，中间通常摆着一个棕色

的咖啡桌，上面立着一本打开的《古兰经》。爸爸每天晚上都诵经。今天，沙发和咖啡桌被搬到别的地方了，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搬走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搬的，更不知道到底搬到哪儿了。

我们的家庭医生雅库布·阿萨德坐在那里等着。自从我们搬到拉肯巴，他一直照顾着祖母。阿里叔叔和纳德尔还有奥萨马叔叔坐在一起听阿姆·艾胡德大伯讲话。无论大哥说什么，阿里都点头。一颗泪珠顺着他的脸颊流了下来。奥萨马叔叔的两根手指插在头发里，他一边听，一边不断缠绕着发卷，缠上、放开、再缠上。易卜拉欣叔用一只胳膊抱着法蒂玛摇晃着她。“我一直跟妈妈在一起。”他一边把孩子安顿好，一边大声说。易卜拉欣叔叔的口气让人觉得他像一个阿拉伯坏蛋，像迪斯尼版《阿拉丁》里的贾法尔。他从口袋里拿出一缕用黑色发带系着的泰太的头发。他让我感到沮丧。什么？你在炫耀自己保存了泰太的头发吗？你比我们其他人更爱她吗？你还记得自己曾经让泰太多难过吗？你记得吗？我希望得到那缕头发。给我吧，或者至少让我把它给尤切维德。　他在客厅里走来走去时，我向他使眼色。法蒂玛这会儿在他的臂弯处静静躺着。他看着天花板。几年来，他一直琢磨着要把它粉刷了。他告诉我，他想把这石膏雕花刷成绿色和棕色，使它们看起来像真的植物。

和其他房间一样，客厅里也有一根挂镜线，妈妈和爸爸挑出两幅画挂在那儿，一面墙上是朝圣者围绕在克尔白周围的图片。不是真画，是一个三维效果的金黄色的碟子，装在沉重的木质框架里，用黑色的背景布衬着。在伊斯兰教中，克尔白是最神圣的地方。我父亲和艾胡德大伯告诉我，那是伊玛目·阿里出生的地方——但这似乎只对我们部族有着某种价值。学校里没有一个穆斯林听说过这个，或是在乎过这个。据说，每年从伊斯兰国家到中东去朝圣的人能把克尔白围上几圈。然而，像部族里多数人一样，我的家人没人去过那里。我们也只是在客厅挂着描绘这情景的图画。

另一面墙上，挂着一块四平方米的布，镶嵌在棕色相框里，这是父亲的岳父送给他的礼物，来自伊拉克。布面上写着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人的名字，还有十二伊玛目的名字，全部是阿拉伯语，每一个名字都用一根不同色彩的丝线绣成；它同样也是以黑色的背景衬托。这幅字画在多数人家的房子里都会显得太大，但是在这儿，刚刚好，与宽阔的空间和高高的天花板正相称。易卜拉欣叔叔盯着那些名字，嘴唇翕动着。我想知道他说了些什么，他又在想些什么？他今天似乎很放松，甚至有些兴奋。他知道他曾给祖母带来多大的不幸吗？给我们所有人带来过多大的不幸吗？在亚历山德里亚的时候，曾经有个人手里拿着步枪到我们家。那人白皮肤、秃顶，棕色的胡子在嘴唇上方延伸开来直到嘴角外侧，像马蹄铁似的。那人说枪是他自己造的。“我要见易卜拉欣。现在！”他说。易卜拉欣叔叔不在家，当时家里只有妈妈、泰太和我。如果那天，我们中的某一个被那家伙打死了怎么办？易卜拉欣怎么能做到每天早晨醒来时不想这些？可是，泰太在想。她对我说过，她失去了儿子。或许，最后，她原谅了他。但是曾经有一段时间，他不是她的儿子。我不知道没有母亲会是什么样子，我有两个母亲。今天，其中一个死去了，另一个的样子也好像要死去一般，可我还是有两位母亲。

突然，我听见屋子前面传来堂哥努尔的声音，那声音在走廊里回响，听起来好像人还在外面的游廊。我完全忘记了他今天会来。努尔是艾胡德大伯的第二个儿子，他每周五都过来和我们一起在这儿度过周末。周五晚上我们一起去拉肯巴的“大众音像店”买碟片收藏。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收藏了一百一十一部电影，都堆在我的衣柜里。我们本该把这些碟放在努尔那里，但他来这儿的次数比我去他那儿的次数多，就由我来保管了。他上的是马利克维尔高中，他对同学们说，他叫诺亚，因为对于学校里的澳洲白人和亚洲孩子们来说，他的名字太难发音了。努尔比我大五岁，但这并不妨碍他喜欢一有空就和我待在一起。他星期五、星期六都在这儿睡，星期日阿姆·艾胡德把他接走。一直到学校假

期来临之前，他始终保持这样。假期一开始，整整两个星期，他就一直在这里住着。

我跟努尔本该很亲近，但是现在却无法面对他。我不愿意再看到对于祖母的死，另外一个出人意料的反应，尤其不想从他身上看到。我站起身向自己的房间走去，也许在他进来之前我能走到那儿。我快到房门口的时候，努尔和他妈妈阿姆图·菲达走进了走廊。“怎么了？”努尔问我。我没有理他，径直走进自己的卧室，摔上门，再一次把脸埋在手臂里。我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做些什么。我等努尔去泰太的卧室，然后发现此事，但是他却打开我的房门直接走了进来。

“出什么事了？”他问我。

我觉得我快要崩溃了。我盯着他看。他穿着芥末色的靴子，宽松的蓝色牛仔裤，还有史莱辛格牌黑夹克。他总是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即使在最炎热的夏天也是如此——我们从来不讨论这个，但是我知道他那么做是觉得自己有很多地方该遮掩起来。

“什么？”

“泰太……去……世……了。”

“什么？”

“她……去……世……了。”

“谁？”

“泰太……”

停了好久，我等待努尔的反应。

“你他妈的跟我开玩笑吗？”他最后说道，粉嘟嘟的胖脸蛋现出惊恐的神色。他眉头紧锁，闭着眼睛，双唇紧闭，推了一下小尖鼻子。“噢，天啊！”他一脸忧伤，“我本来只是过来取几张影碟，却发生了这样的事。”他吃惊地张着嘴，下唇颤抖着。他想哭，但却没有哭出来。我盯着他，直到最后他冲我大喊：“出去！”

我跳起来，赶紧跑回到泰太的房间。祖拜达和阿姆图·菲达也坐在

这里抽泣着，她们应该是刚刚哭过。雅思明和阿米娜看起来疲惫不堪，她们的脸颊湿润，神情有些慌乱。雅思明嘴唇抽搐。我仍然可以听出她口中微弱的声音："艾米！"菲达坐在她前面，浓黑的睫毛膏从眼睛那里顺着她光滑白皙的皮肤流下来。菲达是个强壮的阿拉伯女人，又瘦又高，一头红发。她颧骨高，肌肤紧致，眉毛尖细，朝着瘦瘦的鼻子生长。我的叔叔和阿姨们几年来一直试图让她和艾胡德大伯搬到拉肯巴，但是她不愿意。这就是他们一家至今还住在圣彼得斯大街的原因。

我听着《古兰经》以及人们的呻吟声、悲哭声。突然，警笛声从外面传来。我顺着走廊向前门望去，一辆救护车停在了我家门前。妈妈奔向门廊。"快！快！把泰太带过来。救护车来了！"她向两个医护人员跑过去。"我婆婆，"她喊道，"她在里面。"

两个医护人员都是白人，大块头，比我们家里人都高。他们穿着深蓝色的制服，黑色系带靴。制服看起来像连体的工作服，可能只是裤子和衬衫，但是我看不出来从哪里分开。他们走起路来昂首挺胸，其中一个人拎着一个医疗箱。他俩来到我祖母的房间，屋里的人们面面相觑，一脸疑惑的神情。爸爸没理会他们，阿米娜和雅思明姑姑对视片刻，也没有说什么。阿萨德医生冲进卧室。"对不起！"他对医护人员说，"我是雅库布·阿萨德医生。这里有人去世了，几个小时之前。"阿萨德医生来自黎巴嫩。他英语说得很流利，澳大利亚口音，但能明显地听出来不是他的母语。他是个年轻医生，四十多岁，唯一能显露出岁月痕迹的是他的额头发际线后移成了窄窄的拱形。阿萨德医生多次在不同场合下跟我的家人说，他总有一天会成为一名政治家。他每周都和鲍勃·卡尔总理会见一次，与他讨论澳大利亚中东族裔社区当前面临的问题。自从几个月前的拉肯巴警察局枪击案发生之后，这一问题日益凸显。

两个医护人员中肤色较浅的一位皱着眉头看着医生。"二十分钟前一个叫蕾拉·亚当的人打的电话。"

"尤切维德·亚当几个小时前去世了，她是蕾拉的婆婆。"阿萨德医

生解释道。艾胡德大伯过来看是怎么回事。他抓着夹克的翻领，在手指间揉搓。我试着去了解他为什么没有哭。他的确能够控制自己。我真希望可以钻进他的脑袋里看看他到底在想些什么？难道是因为长子的身份使他一直忍着？此时方知，我很幸运，因为我不是兄弟姐妹中年纪最大的那个。不知道将来某一天哥哥比拉勒是不是也要被迫如此坚强？我起身去找妈妈。我要到外面去，起身经过艾胡德大伯身边。“努尔在哪里？”他十分平静地问我。

“啊，他在我的房间。他没事。”我说。我穿过走廊，沿着楼梯下楼。我的妹妹璐璐和阿比拉在门廊那里站着。阿比拉是我们家中年龄最小的，她比其他人都幸运，是在拉肯巴出生的。也是从那时候起，我父亲意识到打骂不是教育孩子的好办法；也是在那时候，我们家的收入好了点，房间也多了些，可以置办些新家具，买一台电视和一些玩具，我们还有了自己的床。阿比拉出生的时候，父母开始溺爱孩子，这也是为什么她总喜欢哭。她“咿咿呀呀”一哭就引起别人关注，但是今天她没有出一声。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明白泰太去世了，懂不懂这意味着什么？但是，她似乎弄明白了今天是个重要的日子，她的眼泪和唧唧歪歪今天都不管用，没人管她。她只是顺着栏杆往外看。那双棕色的大眼睛和光滑的圆脸蛋像个桃子。我为她难过，我的小妹妹，她今天只能自己照顾自己了，只有璐璐陪着她。哥哥哪里去了？他是我们之中唯一到年龄上高中的。他可能还在上课，还不知道他的泰太已经去世。妹妹尤切维德呢？她钻进哪个地缝消失了？

我走到停着救护车的路边。车的后门开着，妈妈在里面坐在担架边上耐心地等着。时间仿佛过了一天一夜，新的一天到来了似的，但是现在甚至还不到三点钟。太阳依旧当空照，孩子们还没有放学经过凯特琳大街回家。邻居们纷纷出来看我家出了什么事情。从我家往下走过四个门就是艾姆·纳比尔的家，她们是这条街上唯一一家和我们属于同一个部族的人。艾姆·纳比尔跟我妈妈是好朋友，她跟她丈夫站在她家门廊

上往外看。她可能以为和几个星期前，我们隔几天就要为祖母叫救护车一样，这次又是为祖母叫了救护车。如果她知道艾姆·艾胡德死了，一定会很伤心，但是现在看来，她只是很担心。马路对面是艾姆·费萨尔的家，她是我朋友奥马尔的妈妈，她和两个年龄最大的女儿站在外面盯着救护车，艾姆·费萨尔和她的五个女儿都戴着希贾布[5]，这是我们部族的女人和逊尼派女人的主要区别之一。并不是部族不再信奉希贾布，而是按照我们的学者所说，她们被西方文化腐蚀了。我们部族没有很多学者，这也是我们问题多多的一部分原因。艾姆·费萨尔是个体型有些胖的女人。有一次奥马尔跟我妈妈说，他觉得我妈妈很漂亮，我妈妈说："你妈妈也很漂亮。"当时奥马尔和我互相看了对方一眼，好像我们心里都清楚那是个谎话。为了打破尴尬的沉默，我对奥马尔说："她的确有副亲切的面孔。"

紧挨艾姆·费萨尔家的是艾姆·穆罕默德的家。她和她的家人都是什叶派教徒，像部族人一样信仰十二伊玛目。艾姆·穆罕默德是我妈妈的另一个朋友，她比我妈妈年长许多，也比艾姆·费萨尔和艾姆·纳比尔年龄大。她一直跟我祖母相处得很融洽。孙儿们是她们的主要共同话题。我记得有一次艾姆·穆罕默德跟我祖母说她很怕死，祖母笑着说："没有比那更美好的事情了。"艾姆·穆罕默德也很胖，但是她年纪比较大，胖不胖也就无所谓了。每天早晨，她沿着凯特琳大街一家一家地喝咖啡。有一次她敲我家的门，我把门打开，她一看见我就说："为什么你们家总锁着门？"

在邻居的围观下，医护人员和艾胡德大伯还有阿萨德医生一起出来了。他们走向急救车，我妈妈满腹狐疑地盯着他们。"尤拉，"她说道，"我们要走了。她在哪儿？尤拉，去把她带出来。"

阿萨德医生走到妈妈身边，对她说了些什么。妈妈没有理他，朝我这边看。"去把你祖母带出来。"她对我说，"尤拉，我们必须走了，别忘了从冰箱里给她拿瓶水。"

艾胡德大伯看着我，摇了摇头。“她死了！”他冲妈妈大声说，“从救护车里出来！她死了！”他和妈妈僵持了一会儿。他们只是瞪着彼此。我以前看过他们俩的这种表情。当一些本来应该知道的事我却不知道的时候，别人就会用这种表情看我。就像有一次我们开车穿过城市，我跟爸爸说：“我们还从来没有经过自由女神像，今天能从那儿经过吗？”等红灯时，他停下车，当时就是用那种表情看着我。艾胡德和妈妈都认为对方缺乏常识。最后，他们不再彼此瞪视，艾胡德大伯抓着妈妈的胳膊轻轻地把她拉下了救护车。

医护人员走到了我大伯旁边，跟他解释了什么。他一边跟他们说话，一边揉搓夹克的领子。他点头，嘴唇翕动着，但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妈妈也站在他们旁边，看看这个，看看那个，似乎不同意他们说的话。她张着嘴，眼帘低垂。那一刻的她，看起来像个山顶洞人。

医护人员关上急救车的后门，绕到前面，发动车离开了。艾胡德大伯把手放在妈妈的后背上，把她带回家。她看起来依然困惑不解。街的对面，邻居们看着。他们一定放心了，可能在想：感谢上帝，那些人没有再一次把艾姆·艾胡德带走 。

救护车刚走，一辆灵车就开了过来。邻居们开始害怕了。

这辆灵车属于坦佩清真寺。长辈们自己安排葬礼。因为部族不大，所以只需要一辆灵车就够了。我总能看见灵车停在清真寺的车库里。这是进入清真寺的备用入口，也是繁忙日子里的推荐入口，比如，当艾德-阿-拉德哈 ——宰牲节来临的时候。我总是盯着灵车看，以为是辆豪华轿车。我从来没有坐过豪华轿车，总想知道豪华轿车坐上去什么感觉。我跟爸爸说我想向清真寺租一天这辆车。爸爸大笑着说：“相信我，很长一段时间内你坐不上那辆车。”今天，想起爸爸的话，我不觉得很可笑了。灵车就停在我家的车道上，两个男人下了车。其中一个是阿布·贾马尔，另一个叫侯赛因·阿卜杜拉，是阿布·萨尔曼族长的儿子。侯赛因个子很高，秃头，他的长胳膊长满了汗毛。“要是把这些毛发移

到脑袋上的话，啊？”我知道这想法冒出来有点不厚道，尤其在这个时候。但是我也没责怪自己，因为我想象不出他会在乎我祖母，哪怕是一点点。我想知道这是否是他的工作，他可能就是干这个赚钱的，我想冲他尖叫：“你别想把她带走！”

阿布·贾马尔是坦佩清真寺的首领，我为他们这样的人感到悲哀。他们一直想把我们聚在一起，向我们传授伊斯兰教，可是年轻人不感兴趣。女孩们穿着不端庄，男孩们一聚会就喝酒。没人喜欢斋月的时候禁食，没人尽其所能地祈祷。我们应该每天祷告五次，可是我们每年只祷告一次。我从不知道阿布·贾马尔会亲自来收尸。他个子很小，戴着眼镜，留了一撮小胡子。

当阿布·贾马尔和侯赛因往我家走的时候，一个女人大哭着跑过来。“呀，艾姆·艾胡德 ！呀，艾姆·艾胡德 ！”她好像是我们部族中的一员，但是我不认识她。她个子很矮，比雅思明和阿米娜姑姑都矮，但是她有同样锐利的目光和尖尖的鼻子。她从我爸爸和姑姑、婶婶们身边走过，站在我祖母的遗体旁边，抽泣着看着祖母。

“玛利安，玛利安……”阿米娜姑姑尖声哭了起来。她拽着这个女人试图引起她的注意。这是我爸爸最小的妹妹——玛利安，在亚历山德里亚时住在我们楼上的姑姑。她丈夫声称我祖父在黎巴嫩还有一块地，还说那块地应该卖了，玛利安应该分得一部分钱。在家人发现其实那块地并不存在之前，祖母和爸爸就拒绝了他们，于是玛利安就离开我们，去了别的地方。我记得她离开的那天，在楼下的客厅里，她丈夫站她身后，她的前面是载着她女儿夏娃的推车。“玛斯-萨拉姆 ，呀-艾米。”她说，那声音听起来好像坏了的长笛——“愿您安宁！噢，母亲！”然后她就走了。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那时我还是个小孩子。她甚至可能不知道我是谁，我也不认识她。但是我一直看着她在那里啜泣，我为她感到难过。自我记事以来，阿姆图·玛利安就不再属于泰太，这是泰太告诉我

的。她告诉我，对她来说，阿姆图·玛利安和阿姆图·阿米娜一样都已经不存在了。至少阿姆图·阿米娜曾经拥有泰太这样一个母亲而阿姆图·玛利安除了眼泪什么都没有。她哀号着："呀-艾米 ，呀-艾米 ！萨姆西尼 ，萨姆西尼 。"她冲着泰太大叫，想让泰太原谅她。这一刻，我觉得泰太可能对我说谎了，或许她没有失去玛利安，或许泰太只是把她藏在心里，藏到了一个安全而神圣的地方。今天我看谁心里都不舒服，但是今天我喜欢这样盯着阿姆图·玛利安看。我想知道这段时间她上哪儿去了，我希望在她脸上看到答案。她看起来比她的两个姐姐还老，干燥的皮肤上布满皱纹。她也很黑，黑色的眼睛、黑色的头发，就像我们一样。她长得和艾胡德"母亲之家"的人非常像，一望而知，就是属于这个家的。我想我可以原谅她曾经做过的事情，或许泰太也会这样。

"没关系。"阿姆图·阿米娜说，但是玛利安只是摇头。她蹒跚地往后退，然后重重地一屁股摔倒在地上。她像个小女孩一样在地板上蜷缩着，大哭着："呀-艾米 ，呀-艾米 。"

艾胡德大伯和易卜拉欣冲了过来。混乱中我被推开，又回到客厅。我开始觉得眩晕，好像客厅在我的眼前由方变圆。我想躺下，但是无处可躺。女人们占据着厨房和客厅。努尔待在我的卧室里，就像霸占麦当劳一样。我的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聚集在门廊里。我感觉到下唇在颤抖，我知道我要哭了。但我不想哭，讨厌哭，也不想任何人哭。我用鼻子深深地吸气，努力忍住眼泪。我听到胸口的心脏怦怦怦地跳动。我张开下巴，哭了出来，"嗷！"的一声，一滴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我擦掉眼泪，环顾四周，发现阿里叔叔正看着我，我们四目相对。他坐在客厅中央的一个塑料凳上。我停止了哭泣，只是看着他。他的眼睛是黑色的，头发浓密，我仍然认为他看起来像埃尔维斯。他对我轻轻点了一下头，我不确定这是什么意思，但我走过去，坐在他旁边的空椅子上。我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

《古兰经》的经文还在播放着，阿萨德医生跟阿布·贾马尔和侯赛

因坐在一起，正在轻声交谈，讨论关于祖母这件事的一些细节。阿萨德医生读着一张纸并回答他们的问题。他告诉他们祖母的全名是尤切维德·亚当。这是一个有浓重的阿拉伯色彩的名字，用英语很难发音。即使在阿拉伯人中，“尤切维德”也是个不寻常的名字，它属于穆萨先知——摩西的生母。

阿萨德医生接着告诉阿布·贾马尔，我祖母的爸爸叫奥马尔，妈妈叫爱莎。我心一沉，阿布·贾马尔肯定知道奥马尔和爱莎是逊尼派教徒的名字。泰太从来不想让我们知道她父母的名字。我意识到自己对祖母的过去竟然一无所知，我的兄妹们也跟我一样，什么都不知道。可能我的叔叔、姑姑甚至我的父母也不了解，或许他们压根儿就不想知道。我希望我可以告诉泰太我想了解她。现在她死了，我不得不听着阿萨德医生告诉清真寺的人泰太去世了。他告诉他们，泰太的生日是1935年5月2日，享年六十三岁。我不知道算是年轻，还是年老？

我的叔叔易卜拉欣来到客厅坐在我旁边。阿里叔叔和我两个堂兄纳德尔和赞恩也坐在我们中间，他们此时平静下来听着《古兰经》。“你知道，”易卜拉欣叔叔开始用浓重的阿拉伯口音说，“邻居问我，你的母亲是怎么去世的？我说是自然死亡。”他的这番话让我的情绪发生了变化。我怦怦怦的心跳舒缓下来，发紧的喉咙也松弛下来。也许易卜拉欣是对的，或许泰太的死就是因为她已经为死亡做好了准备，没有别的原因。

阿布·贾马尔和侯赛因与阿萨德医生谈完后站起身去抬祖母的遗体。他们这样做，必须得到我们家人的允许。我们都站起来跟着他们进了卧室。他们同我父亲和艾胡德大伯讨论每一个步骤。他们都站在泰太的遗体周围，用非常正式的方式讲着常识性的东西。他们会把她的遗体送到太平间，在埋葬她之前为她清洗身体。父亲和阿姆·艾胡德同意了。阿布·贾马尔告诉阿姆·艾胡德，他会帮忙把泰太装入运尸袋。他们把运尸袋放在遗体旁边。运尸袋是黑色的，看起来像是塑料制成的。拉

链被打开，爸爸和阿姆·艾胡德主动提出要亲自把他们妈妈的遗体装殓入袋。阿姆图·阿米娜和雅思明、菲达、祖拜达、玛利安、妈妈、奥萨马和阿里都后退看着。爸爸站在床头的位置，阿姆·艾胡德站在床尾。爸爸抬着祖母的肩膀，艾胡德抬着祖母的腿，把她抬到离床一英寸的位置，然后轻轻装入运尸袋。我看着爸爸的脸，他一直皱着眉头。他是个非常强壮的男人，胳膊上的肌肉在T恤衫里鼓起来。他并不想做这个，他不看他的母亲，目光一直盯着前方。我看见他双手抓住母亲肩膀的时候绷得紧紧的，似乎很费力。我在想，也许是祖母太重了，或者爸爸太虚弱了。他的手指粗壮，手被晒得黝黑，上面的血管清晰可见。手上的汗毛显得他的皮肤比实际还要黑。我看着泰太被移进了装尸袋，然后阿姆·艾胡德和爸爸退后，阿布·贾马尔表情僵硬，走过去缓慢而小心地拉上拉链。之后，他告诉侯赛因把担架拿过来。

我的目光追随着侯赛因离开房间。我对他感到好奇。这就是他的工作吗？难道他只是跟着阿布·贾马尔到处搬运袋子里的尸体吗？直到那一刻，我还没有听见他说话，也许他不会说话。他锥形的脑袋上只在周围长了一点头发，就像是底部被树木围绕起来的火山。我认出了他从灵车上拿下来的担架。我原以为那应该跟救护车上的担架一样是有轮子的，但它没有。它更像足球赛场上使用的那种担架。这个担架，这个特别的担架，居然来自于我父亲的商店。这些担架本来是他卖给猎人和士兵的。担架腿被摘下，四角安上了手柄，但不论把它放在哪里，我都能认出来。我父亲一定把它捐给了清真寺。是的，他经常捐献物品，像烧烤架、罐子、椅子，有时候甚至会捐献露台。

阿布·贾马尔和侯赛因把担架放在泰太躺过的床上，然后把她的遗体抬了上去。阿布·贾马尔对我父亲和阿姆·艾胡德说，他们需要人协助把她抬到灵车上。这四个人握住手柄抬起担架沿着走廊走去。与此同时，家人开始跟着走，一个接着一个，下了台阶，直到我们都出来站在街上，眼巴巴看着泰太被安放进灵车的后车厢。

当我们看着阿布·贾马尔启动灵车时，我注意到父亲发现自己站在了玛利安姑姑的身边。自从她多年前离开我们家，父亲就没有与她说过话。他曾经是反对玛利安丈夫的主要力量。如果不是因为他，我们可能已经前往黎巴嫩去寻找那片根本就不存在的土地去了。

父亲转向了他的小妹妹，看着她像玻璃一样明亮的眼睛，问："你今晚住哪儿？"声音依旧沉着而温柔。

她摇了摇头，用手捂住嘴，一颗泪珠沿着脸颊颤动着滑落。

"留在这里吧！"他说。

阿姆图·玛利安凝视着灵车。灵车带着后车厢里祖母的遗体从车道上倒出来。凭着神的意愿，玛利安的兄弟姐妹站在了一起，他们一同注视着时间之沙在他们之间流转。我看到了家族所有人都聚集在这里，此时，我们仿佛被镌刻在石头上，仿佛我们就是"十诫"。我唯一没有看见的人是尤切维德。这么长时间，我一直没有看到她。从那时起，十五年来我总问她，那天她在哪儿？我对她说，我想把她写在故事里。她问我："你说我在哪儿？"我说，哪里都看不到，因为我不知道在哪儿。"就那么写吧！"她说。这件事发生时我只有十一岁，但当时的情景总是历历在目。午后，太阳依然在云层里进进出出。灵车慢慢地消失在凯特琳大街上，"巴特·艾姆·艾胡德"的哭声一路相随：

"呀-艾姆·艾胡德 。呀-艾姆·艾胡德 。"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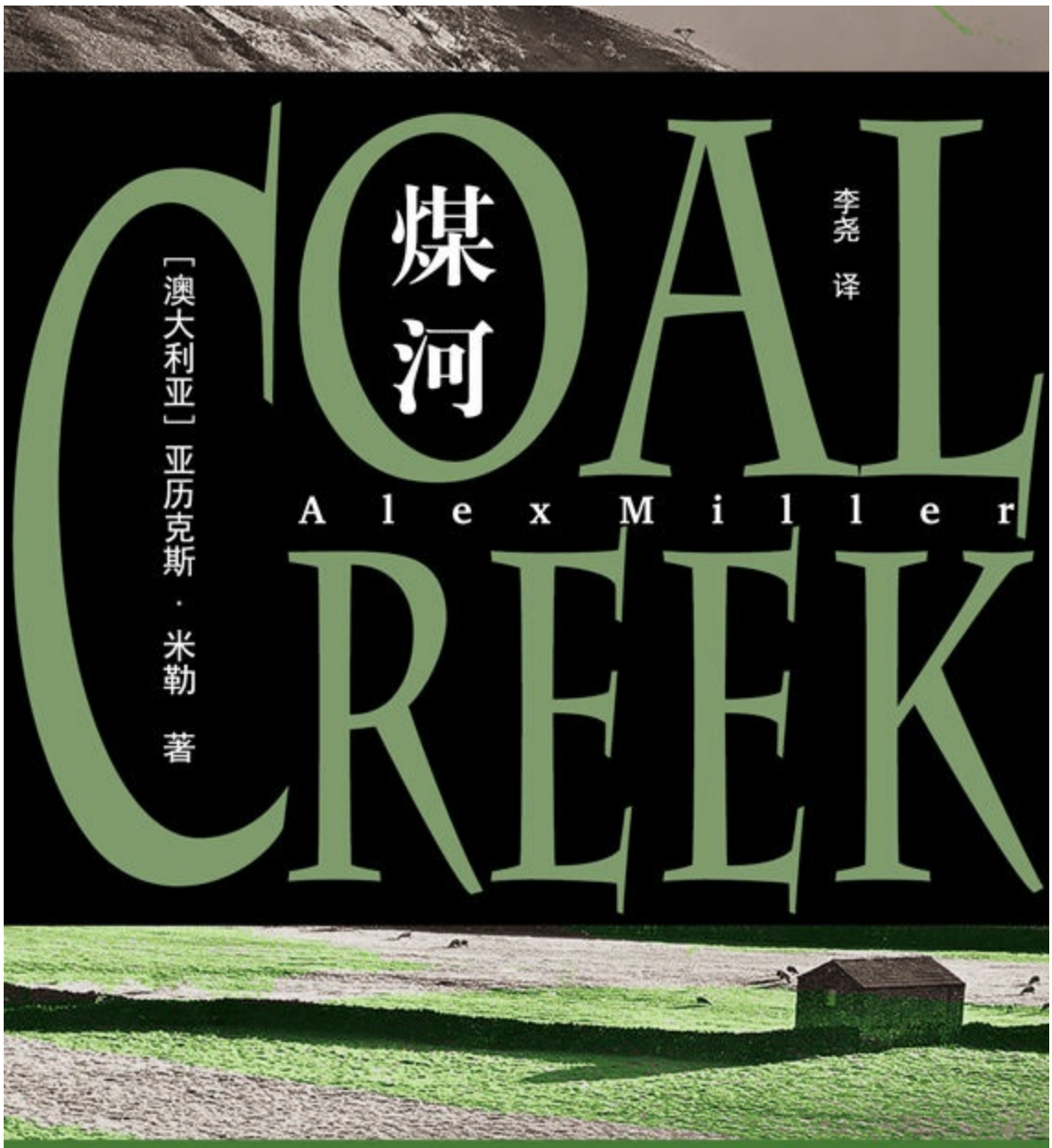
1 阿拉伯语音译，意思是爷爷。

2 比利时足球运动员。

3 伊斯兰教什叶派主流派别十二伊玛目派尊奉的十二位伊玛目。

4 圣诞节次日或是圣诞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5 穆斯林妇女戴的面纱或头巾。



煤河

COAL CREEK

Alex Miller

[澳大利亚] 亚历克斯·米勒 著

李尧 译

2014 维多利亚州长文学奖、
2016 年度胡壮麟杰出翻译奖获奖作品

与清白无辜，聪明睿智，残酷制度相关的寓言小说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煤河

[澳大利亚] 亚历克斯·米勒 著

李尧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2589**

COAL CREEK
By Alex Miller
Copyright © Alex Miller 2013
First published in 2013 by Allen & Unwin Ltd. Sydney, Australi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len & Unwin Ltd. Sydney, Australi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河 /（澳）亚历克斯·米勒（Alex　Miller）著；李尧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4
书名原文：Coal Creek
ISBN 978-7-5135-8749-5

Ⅰ．①煤…　Ⅱ．①亚…　②李…　Ⅲ．①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Ⅳ．①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6329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姜霁淞　朱莹莹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8749-5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序言
第一部
第二部

返回总目录

作者简介

亚历克斯·米勒**Alex Miller**

1936年生于英格兰，1952年移居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当代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他得过许多大奖，最重要的是：1993年出版的《浪子》（*The Ancestor Game* ）获得1993年英联邦作家奖；2003年出版的《石乡行》（*Journey to the Stone Country* ）获澳大利亚迈尔斯·富兰克林文学奖；2001年出版的《忠诚的条件》（*Conditions of Faith* ）和2011年出版的《情歌》（*Lovesong* ）获新南威尔士总理文学奖；2012年，因其在文学创作方面的卓越成就，荣获“百年奖章”和墨尔本文学奖。2011年，亚历克斯·米勒当选为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院士。

译者简介

李尧（**1946—** ）

悉尼大学荣誉文学博士、资深翻译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从事英语教学与翻译近四十年，翻译英美、澳大利亚文学，文化、历史著作五十余部，其中多部作品获奖。2008年因在中澳文化交流特别是翻译领域做出的贡献，被澳大利亚“澳中理事会”授予杰出贡献奖章。

给斯蒂芬妮、罗斯、凯特和伊尔琳

中文版前言

亚历克斯·米勒

李尧与我是长达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朋友。最近他翻译了我的第十一本小说《煤河》，并请我为这个中译本写前言。欣然命笔之时，我必须首先对他作为我的挚友和我的作品坚定的支持者表示敬意。我最早认识李尧是在1994年。他在我墨尔本的家里住了一段时间。那时候，他正在翻译我的《浪子》（*The Ancestor Game*）。后来，我们在中国见了两次面，在墨尔本又见了两次面。2014年，他又来到澳大利亚，接受悉尼大学授予他名誉文学博士学位这一非同寻常的荣誉。我们相聚甚欢。没有李尧，我的作品就不可能为中国读者所知。我深深感谢他把我的作品带到一个说普通话的人的世界。

《煤河》是这样诞生的。有一天傍晚，我独自洗餐具的时候，脑海里突然闪过鲍比，他对艾瑞·柯林斯的爱以及发生在煤河的悲剧。就像一个人在丛林里漫步一样，我发现晚上独自洗餐具的时候，特别容易给自己讲故事。不过大多数时候，我在第二天早晨就把那些故事忘到脑后，再也不会想起来。可是，鲍比·布鲁这个人物——《煤河》故事的叙述者一直在我的脑海里萦绕盘桓，不肯离去，不把他写出来，我就不得安宁。

于是，我写出了这个故事。小说的主人公鲍比是丛林人，半文盲。年轻时，我在昆士兰北部穷乡僻壤的牧场干活儿时，就是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我喜欢他们，赞赏他们。鲍比是个诚实的小伙子，信奉父母教给他的价值观。他在《煤河》里讲述了一个凄美的故事，一场痛彻心扉的悲剧，一段温馨甜蜜的爱情。我的想象力囿于鲍比简洁的叙事方式之中，从回忆事实真相开始，告诉人们，“煤河”的杀戮并非像媒体宣传的

那样——出于报仇雪恨这样邪恶的愿望，而是文化冲撞造成误解的结果。

鲍比讲述这个故事的目的是为了纪念他的朋友本·托宾，为了还原事实真相。这个真相被法庭和媒体扭曲，本·托宾被描绘成“冷血杀手”，最终被送上绞刑架。鲍比的讲述豁达、真诚，让人深信不疑。他让我们知道，尽管不必把他说的话当作真理，但他所说绝非传言。读者因此而对他的叙述倍加信任。

在澳大利亚，也有许多反映偏远山区的轰动一时的小说和电影。生活在沿海大城市的人们如饥似渴地阅读和欣赏这些文艺作品。他们在楼宇丛中生长，认为丛林与山峦是危险之地。而我自己的经验恰恰相反，与我相处的山里人都真诚、朴实，行为举止并无不当。可是媒体只关注所谓轰动效应，对那些作品真实与否不感兴趣。《煤河》反其道而行之。鲍比的讲述，就是去伪存真的过程，我的创作就是还原历史的过程。

撰写《煤河》对于我是一种享受。我仿佛在聆听一个男人和一个年轻女人凄美的爱情故事。我似乎在北昆士兰苍莽丛林和逶迤群山干活的时候就认识他们俩。我知道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爱、所恨。我非常幸运，和这样一群男人、女人一起度过青春岁月，并且建立了对我一生都至关重要的深厚友谊。鲍比·布鲁、本·托宾、艾瑞·柯林斯永远是我敬重的朋友。在我的心底，《煤河》就是献给他们的。今天，我又通过李尧把它献给中国读者，希望受到大家的欢迎。

2016年9月8日

墨尔本

序言

狄克逊·罗伯特

亚历克斯·米勒是澳大利亚当代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他的小说不但普通读者容易接受，而且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内容充实，结构严谨，聪明睿智，充满哲思，富于想象力，蕴含道德的力量，技巧炉火纯青。他得过许多大奖，最重要的是：1993年出版的《浪子》（*The Ancestor Game* ），2003年出版的《石乡行》（*Journey to the Stone Country* ）获澳大利亚迈尔斯·富兰克林文学奖。《浪子》还获得1993年英联邦作家奖。2001年出版的《忠诚的条件》（*Conditions of Faith* ）和2011年出版的《情歌》（*Lovesong* ）获新南威尔士总理文学奖。2012年，因其在文学创作方面的卓越成就，荣获“百年奖章”和墨尔本文学奖。2011年，亚历克斯·米勒当选为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院士。

米勒1936年生于英格兰，1952年移居澳大利亚。他在昆士兰中部的丛林和卡彭塔利亚湾工作生活一段时间后，于1965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主修历史并开始写小说。他最初两部小说是《观登山者》（*Watching the Climbers on the Mountain* ，1988）和《特温顿鹿》（*The Tivington Nott* ，1989）。

米勒的小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浪子》是一部最具后现代特色的小说。这本书描绘了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澳大利亚和中国漫长而又错综复杂的关系。1987年到1988年，米勒来中国旅行之后，创作有了很大的突破。他先是创作了《浪子》，紧接着创作了《被画者》（*The Sitters* ，1995），表明米勒把笔触伸向了墨尔本现代艺术。特别是他和画家里克·埃莫（Rick Amor）的友谊更触发了他创作的灵感，写出一系列反映澳大利亚艺术领域的优秀作品，构成了最为持久、见地深刻的“造型描

述”（*ekphrasis* ）。这些作品是《浪子》《被画者》《普罗乔夫尼克的梦》（*Prochownik's Dream* ，2005）和《秋天的莱恩》（*Autumn Laing* ，2011）。这在澳大利亚文坛前所未有。

《浪子》在中国读者中引起很大反响。因为它反映了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维多利亚时期的“淘金热”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一百多年间四代华人移民在澳大利亚经受的苦难，以及他们对当代澳大利亚发展做出的贡献。小说揭示了人类普遍存在的“祖先情结”，受到不同国家、不同种族读者的欢迎。

米勒反映昆士兰中部地区社会生活的小说，更多的是以农村而非城市为背景，代表作是《石乡行》《别了，那道风景》和《煤河》。这些作品围绕关于原住民土地所有权的《马博裁决》[1] 、“被偷走的一代”的报告，以及随后达成的民族和解这样一些澳大利亚历史上的重要事件，深刻揭示了澳大利亚社会由来已久的矛盾，以及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具有深刻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这两个系列主要描绘了偏远农村牧区和国际化大都市的生活。米勒将其称为澳大利亚生活的两个截然不同的“半球”。与之交叉的是第三个系列《忠诚的条件》和《情歌》。作品的主人公是倔强独立的女性，都源于米勒自己在巴黎和突尼斯的生活经历。

《煤河》出版于2013年，是米勒出版的第十一本小说，获得2014年维多利亚总理奖。

《煤河》又“回归”到米勒最初创作的《观登山者》所反映的那个时代——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昆士兰遥远的农村。评论家将其与马库斯·克拉克[2] 的《无期徒刑》、罗尔夫·博尔德沃德[3] 的《武装行劫》和赫尔曼·麦尔维尔[4] 的《水手比利·巴德》相提并论。也就是说，大家都认为米勒的《煤河》堪与十九世纪末期关于个人与司法、监狱、军队抗争的经典之作比美。这些小说的主人公都是无罪的囚犯、工人阶级小伙子，或者被腐败制度和病态个人迫害的年轻下级军官。米勒指出：《煤河》

是“与清白无辜、聪明睿智、残酷制度相关的寓言。”与十九世纪澳大利亚经典之作《武装行劫》的比较，更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博尔德沃德笔下的狄克·马斯顿，和米勒塑造的鲍比·布鲁一样，在监狱里书写了自己的故事，赢得格雷西·斯托菲尔德的爱情。格雷西像艾瑞·柯林斯等鲍比一样，等待狄克·马斯顿。书中，鲍比用非常简朴的语言描述了他人生的悲剧。字里行间虽然不无悔恨与懊恼，但主旋律始终是他对艾瑞的爱。“……是艾瑞教会我读书写字，要不然我不可能记录下降临到我们头上的灾难。”

《煤河》的背景是昆士兰西北部偏远的农村——干草山。这是作者虚构的一个丛林小镇。故事的叙述者鲍比·布鲁是一个纯朴的农民，他的父母也是农民。他们和生活在这里的原住民结下深厚的友谊。这是一个非常干旱、贫瘠的地方。生活在这里的人们贫穷、社会地位低下。鲍比对这块土地的热爱通过他对这里的植物、动物和独一无二的自然景观的描述传达出来。

一个名叫丹尼尔·柯林斯的新警察和他的妻子埃斯米、女儿艾瑞和米里亚姆来到干草山。对鲍比而言，柯林斯一家是属于另外一个阶层的澳大利亚人。他们是从海岸来的城里人，比当地农民受过更好的教育。鲍比成了丹尼尔·柯林斯的助手，并且很快就融入这个家庭。他教给小艾瑞丛林里的知识，艾瑞教他读书认字，学习文化。矛盾的爆发始于柯林斯指责鲍比和他的朋友本·托宾拐走了他们的女儿艾瑞和米里亚姆。在随后发生的误会中，丹尼尔·柯林斯和艾瑞的小妹妹米里亚姆被打死。警方指控鲍比和本犯了谋杀罪，将他们逮捕入狱。事实上，正如艾瑞所知，她的妹妹是被她自己的父亲无意中打死的。但是因为年纪太小，艾瑞无法出庭作证。本和鲍比被判绞刑。本被执刑后，因时局有变，加之村民担保、律师奔走，鲍比被改判无期徒刑。艾瑞一直等待鲍比有朝一日出狱，盼望他们能最终相守一生。

米勒抨击这一“司法危机”的行为，对《煤河》的读者发起挑战。他

希望今天的人们不是像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丹尼尔和埃斯米·柯林斯——现代“海岸人”——那样按照法律条文看待整个事件，而是从鲍比，这样一个质朴的、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民的角度，倾听他发自肺腑的声音。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必须克服自己的偏见，去捕捉人生的真谛。

这部貌似简单的小说其实提出一个极具深度的“悖论”：米勒笔下那位半文盲的叙述者鲍比·布鲁给我们讲述了一个真实可靠、符合伦理道德的故事，而那些比他受过更良好教育的人，那些社会地位更高的掌权者，包括警察、法官、媒体记者却完全曲解了这个故事。米勒从鲍比身上看到他所赞赏的土著人的品格。他说，尽管鲍比不是土著人，但他从周围土著人身上学到了许多东西。

对于米勒的读者而言，挑战在于，你将做出怎样的选择？是站在知道真相、看到真相但却不善表达的淳朴农民一边，还是站在传播不明确事实的警察与媒体一边？米勒从鲍比·布鲁的角度出发，用这个简单朴实的农民小伙子的声音娓娓道来一切，这就为读者做出选择增加了难度。他们将不得不从貌似真实，实则虚假复杂的故事中，抽丝剥茧，找到真实的存在。学会如何阅读，如何去伪存真，正是这本小说的主题之所在，挑战之所在。这使得阅读《煤河》本身就成为一堂阅读课。通过这堂课，读者将学会正确地理解人和事，而不至于陷入类似将鲍比吞没了的不公平之中。

2016年9月1日写于悉尼大学

注释

1 《马博裁决》：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1993年通过的对原住民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立法。

2 马库斯·克拉克（Marcus Clarke，1846—1881）：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和诗人。他的代表作是《无期徒刑》（*For the Term of His Natural Life*）。

3 罗尔夫·博尔德沃德（Rolf Boldrewood 1826—1915）：原名托马斯·亚历山大·布朗（Thomas Alexander Browne）。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其代表作是《武装行劫》（*Robbery Under Arms* ）。

4 赫尔曼·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美国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其代表作为《白鲸》（*MobyDick* ，1851），这部小说被认为是美国最伟大的小说之一。麦尔维尔被誉为美国的“莎士比亚”。

第一部

一

小时候，母亲告诉我和查理，圣保罗说过上帝选择了世界上软弱的东西，愚蠢的东西，卑劣的东西和被人鄙视的东西。她说，我们都被钉在十字架上。不论什么时候，只要看见我难受，她就摸着我的脸颊，苦笑着说："我们都被钉在十字架上呢，鲍比·布鲁。你别忘了。"那是她经常叫我的方式，她的鲍比·布鲁。我们哥俩中，我是年幼的，也是她最宠爱的。查理还是小男孩儿的时候，就对妈妈敬而远之，总是一个人待在什么地方。他有一头红发，而我们家其他人都是黑发。我觉得，他一直不把自己当作这个家的一员。直到今天，我还为妈妈最后一次闭上眼睛，和我们，和这个世界告别时，我不在她身边而懊悔不已。我知道，她肯定会说些充满爱和留恋的话，即使我们不在身边。那些我没有听到的话，一直在我心里燃烧。我现在听到了她死之前没有得什么病，所以我和父亲一点儿预感也没有。那时候，我虽然还是个孩子，但自以为已经长大成人，经常和爸爸一起在营地灌木丛干活儿。查理为了躲避爸爸的唠叨，跑到海边找工作去了。

听闻妈妈死讯的时候，我和爸爸正在小镇铁路终点站给道森先生往围栏里赶小公牛。那时候，干草山的警察是乔治·威尔逊。他开着道奇牌客货两用车来镇里办事，告诉爸爸，妈妈已经死了一个星期。老乔治·威尔逊唇髭耷拉着，身上的卡其布警服松松垮垮，给人一种很悲伤的感觉。他左边腰间别着一支很大的韦伯利左轮手枪。手枪的皮套子总是牢牢扣着。我常常想，他一定没有应付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想象之中，我看见他胸部中弹，双膝跪在地上，手指摸索着想打开手枪皮套。事实上，我从来没有见过乔治拔出手枪。而且，我怀疑，他压根就没用

过那玩意儿，不过总是带在身边。我想，只是防备万一吧。那天，他满脸严肃，站在一个斜坡上，一只手无精打采地拿着汗水浸湿的警帽，另外一只手的手指捋着小胡子。我以前就注意到，乔治看到我父亲的时候，总是有点紧张，总爱往后缩，好像害怕父亲指责他给他带来什么坏消息。拉开点距离，这是乔治·威尔逊处理他与我父亲之间任何麻烦时的做法。不是因为我父亲是个惹是生非的人，而是因为他沉默寡言，不苟言笑。人们和他打交道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

那是下午晚些时候，微风徐徐，从西边的荒漠吹来大块大块灰色的云朵。那云朵仿佛刚在什么地方下过雨，现在突然投下黑影笼罩了牲畜围栏。围栏里的牛都不安地躁动着，大声吼叫起来。喧闹声中，听不清乔治在说什么，但我看出谈话内容一定很重要。爸爸似乎什么也没说，只是停下手里的活儿，静静地听着，直到乔治报告完他的消息。然后，继续干我们正在干的活儿——往牲口身上打印记。

父亲除了在发火时跟你嚷嚷之外，平常很少说话。我们出去干活儿的时候，他总是举起手里的鞭子指一指，因为他心里明白，我的目光就在他身上，就像铜管乐队演奏员，一只眼睛看着乐队指挥，另外一只眼睛盯着乐谱。那个年代，年纪大的人们都这样——只需“指手画脚”，小辈儿便明白他们的意思。他们没有时间像现在的人那样大声叫喊，发号施令。吆五喝六，让你赶快干活儿不是他们的风格。灌木林里，伴随他们的只有穿行在树木间的牲畜踩踏大地的声音。被分开的母牛和小牛犊在你的马前面互相叫唤着寻找对方。这音乐的声浪那么熟悉，我们已经不再侧耳静听。因为那只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我们一起度过的好时光，我永远不会忘记。如果父亲到另外一个世界之后，看到我和本·托宾把生活搞得一团糟，他一定希望在我们陷入麻烦之前，就有机会早早地介入我们的生活，用他的“指手画脚”，重新指导我们。爸爸会以在灌木林看到麻烦正向我们走来的那种方式，看到危险正步步紧逼。他有一种预感。许多次，在营地围着火堆吃晚饭的时候，我看见他抬起头，听

着什么。于是我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了。但是，不到时候，他绝不会“泄露天机”。

那天，在围栏外听到妈妈已经死了一个星期的消息，我没有哭。可是后来，只留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泣不成声。从那天起，我常常为妈妈哭泣，想着她对我们大家，特别是对我的爱。那种爱除了她，不会再有第二个人给我。我和爸爸把母亲埋葬在镇子水库后面的墓地。镇子里的人都来参加母亲的葬礼。他们都跟在我、爸爸、本·托宾和他父亲身后，向小山爬去。我们四个人抬着棺材，一点儿都不重。我看见父亲在坟墓旁边哭泣。他双手拿着帽子放在胸前，脸毫无遮挡地对着人群，将失去亲爱的伴侣的悲伤清清楚楚展示在大家面前，毫无羞涩。那是我唯一一次看到爸爸哭，深受感动。我悲痛欲绝，和他一起哭了起来。查理没有从海岸回来参加妈妈的葬礼。

大约十年或者十一年之后，我把父亲埋葬在母亲旁边。本的父亲死于肺癌，也埋在那里。父亲是从马背上摔下来，又活了一阵子才走的。他离开人世的时候，我一直握着他的手，守在他身边。父亲很痛苦。我想，他对离开这个世界并不遗憾。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我爱你，儿子。听到从他嘴里说出这句话，我感到非常温暖。从那以后，这句话一直珍藏在我心底。只要碰到困难，仿佛就听见他对我这样说。爸爸相信我，相信我在灌木林里的能力。没有什么比来自父亲的信任更让我骄傲自豪的。他是我知道的最优秀的骑手。早晨，他和一匹桀骜不驯的野马走进场院。等到这天结束，那匹马已经成了他很好的“工作伙伴”。毋庸赘述，他和马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其中有什么秘诀，谁也不知道。他从来不对马大声吆喝，更不会举起鞭子打它们。他是从我爷爷那儿学会这一套做法的。爷爷以那个年代非常沉稳的方式，在金合欢树和粉绿相思树茂盛的荒野把他拉扯大。他们是很严厉的人，但是内心深处和行为举止有一种信仰和优雅。而这一切，现在已经难得一见，并且被人们忘

却了。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查理的联系方式，无法请他回家参加父亲的葬礼。但是站在坟墓旁边，我替他祈祷，这样不至于把他落下。妈妈死的时候，知道查理不在家，心里一定非常孤独。我无法解释这一切。我们家就是这个样子，没有什么好说的。

母亲孤独地死去，两个儿子和丈夫都不在身边。不过那个年代，干草山的人不觉得这种事多么稀奇。干草山以西，没有别的镇子，只有两个大牧场。一个是斯坦巴依家的唐斯牧场。牧场主是英格兰人。另外一家是爱尔兰人，他们的名字我总不记得。只有跨过边界，进入北领地，才有所谓的“镇子”。可是我从来没有去过那么远的地方，除了一个被人们叫作“轮子”的地方，没听说过别的什么镇子。我不知道那个地方是属于北领地，还是属于昆士兰州。如我所说，我从来都没有去过那个地方，只知道“轮子”这个名字。

每逢妈妈去世的周年纪念日，除非我们在营地，否则我都要到墓地祭奠。但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爸爸去墓地。我想，他一定不愿意总想着妈妈已经在九泉之下。这是他生活中的不幸。在营地，他勉强可以忘记这个事实。母亲从来没有跟他到过营地，没有在这里留下任何踪迹，所以，在这个环境，没有她似乎很正常。只有回到镇里，他才能见到妈妈。父亲大约是一九四六，或者一九四七年去世的。我当然记得这个不幸的事，但是我对日期、数字不敏感，所以不记得准确的年份了。那时候，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已经二十岁了。估计丹尼尔·柯林斯也就是那个时候离开部队的。我要叙述的麻烦事也就从那时候开始了。我的父亲死了，本的父亲也死了。对于我们俩，过去的日子已经结束。为谋生计，我不得不环顾四周，找一条新路。牧场乐于给我一份工作，我也完全可以待在那儿侍弄牲畜。可是，现在有一个和新来的警察一起工作的机会出现在眼前，我便想先干一段时间再说，全然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后来那样无法收拾的局面。

战争期间，丹尼尔·柯林斯作为澳大利亚军队的志愿兵，驻扎在新几内亚[1]。战争结束之后，他到昆士兰警察局工作。我们认识丹尼尔——这位干草山的新警察时，他的大女儿艾瑞十二岁，或者十二岁上下。小女儿九岁，或者十岁。我说不太准。战后，埃斯米和丹尼尔很快就投入新的生活。这一点并不是每个退役回来的人都能做到。埃斯米是个意志坚定，原则性很强的女人。丹尼尔入职的布里斯班警察局的同事告诉他，可以申请到丛林地区当警察，但首先得当一个好骑手。他对他们说，他懂马。但我认为，丹尼尔·柯林斯对马最多也就是“略知一二”。于是他申请到干草山当警察。因为老乔治·威尔逊终于离职之后，这个位子空缺了。乔治·威尔逊在干草山干了三十年的警察。任职期间，倘若遇到麻烦，他总是在亲自介入之前，先让矛盾自行化解，分清是非。事实证明，常常在他振作精神准备干预之前，问题就已经解决得差不多了。乔治信奉被他称之为“自然和平”的法则。有的人却说，这个法则不过是懒惰的别名。不过就我看来，在我们这个镇子里当警察，乔治·威尔逊这样行事是上上策。“淘金热”早已成为过去，只剩下屈指可数的几个还在做“黄金梦”的老家伙在废弃已久的矿坑和乱石中搜寻。大牧场的牧人们一年来一两次镇子，也很少惹是生非。就我所知，乔治在干草山干了三十年警察，只碰到两起杀人案，从来没有发生过抢劫。偷几头牛通常都是牧场年轻人当消遣的恶作剧，并未酿成什么大事儿。那事儿是谁干的，大伙儿都心知肚明，很快便加以制止。干草山平静安宁，不像伊萨容易出事儿。不过我从来没有去过伊萨，完全是道听途说，没有什么事实依据。

父亲去世、乔治·威尔逊退休、战争结束，这三件事情几乎同时发生。而我也就此告别了营地里生活的岁月。我没怎么考虑应该如何申请当警察助手，只是径直走到丹尼尔面前，要他让我干这差事。我们俩握了握手，他便同意把我留下。乔治·威尔逊从来没有用什么人给他当助手，丹尼尔·柯林斯却在酒馆宣布，他有资格招募一个助手。我们都看

出，丹尼尔是个照章办事的人。这是我们注意到的第一个变化。如果我知道本和丹尼尔之间将发生什么事情，我一定会思前想后，避之唯恐不及。可是那时候，我只觉得那是一份工作，一份我需要的工作。

布里斯班的警察嘲笑丹尼尔，对他说，千万不要因为无聊死在被他们称之为蛮荒之地的崇山峻岭。可是丹尼尔是个对什么都感兴趣的人，并不是只想干警察那点活儿。他说，情愿冒一把无聊的险。他认为，战争剥夺了自己最好的年华，他要把损失的时光补回来。至少他是这样对我说的。对他和家人而言，来干草山无异于历险。我觉得他们最多也就是在山林里待上两三年，然后打道回府，把这一段经历当作茶余饭后聊天的话题。丹尼尔和埃斯米把改进干草山当作挑战。但是，如果他们能像乔治·威尔逊那样不操之过急，而是慢慢了解干草山这种地方的风土人情，事情一定会办得更好。可惜这不是他们的行为方式。

对于柯林斯这样的人，干草山是“内地”，但对我们而言，干草山就是干草山。如果干草山的人听说过有什么“内地”，也不会知道“内地”在哪儿。但是丹尼尔和埃斯米确信他们已经身处“内地”。结果在齐勒·斯维尔斯旅馆的酒吧里，闹出不少笑话。据我观察，丹尼尔和埃斯米从来也没怎么想过，像他们这样远道而来，到干草山当警察的人应该如何处事才好。他们肯定认为我们是一帮呆头呆脑的乡下佬，认为他们比我们懂得多，没有什么可向我们这些山里人学的东西。然而，他们是海边长大的人，从来没有到过山区。在山区，百里之内谁都认识谁。如果突然来了个陌生人，绝对逃不脱大伙儿的眼睛。事实上，很少有陌生人出现在这里。老乔治是山里长大的，对我们这儿的风土人情自然十分熟悉。丹尼尔知道别的事情。他有研究内陆地区地质结构的书，有关于当地人民和历史的书。他建议给大家朗读他带来的这些书，俨然一位鹤立鸡群的专家。

警务站位于干草山的主街，柯林斯一家住在后面那幢房子里。两边

都是空地，只有一些老房子留下的残垣断壁。往西，警务站斜对过，是霍伊的牛奶冷饮点心铺和杂货店。这家杂货店也是邮局。除此以外，还有两家小商店，前面的窗玻璃都破了，上面钉着波纹铁皮。接下去就是齐勒·斯维尔斯旅馆了。电影院坐落在你往西去时路过的街角，不过早就被大火夷为平地，一直没有重建。旁边有个网球场，杂草丛生。从我小时候起，就没见有人在那儿玩过。大礼堂摇摇欲坠，木头框架几乎被白蚁蛀空。小镇唯一的加油站在霍伊家的杂货店旁边。情况就是这样。离那座被烧毁的电影院大约一百码远的是学校。我一直纳闷，他们为什么把学校建得那么远。也许他们以为小镇会扩大到那一带，可是一直没能如愿。边远牧场的孩子们和镇子里的孩子们都来这儿上学。他们就像两个部落的人，经常打架。那时候，黑人和白人的孩子们都在一起读书。后来，等政府引进新理念之后，情况就变了。镇子里的人都散居在菲布罗水泥瓦和木头建造的房子里，就像爸爸妈妈那幢老房子。房子的主人如果死了，或者远走他乡，房子通常就空了下来。这周围就有好几座被人遗弃的房子。有一天，我骑马从我们家那幢老屋走过，看见镇子里几个男孩正使劲踢墙板。大部分窗玻璃早就被人打得粉碎。房子没人住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当时我真想一把火把它烧了。不过没那么干，而是继续策马向前。我想，到今天，那座老房子一定还在那儿，即使只剩下残垣断壁。

干草山不像从前，已经没有一个真正的“市中心”。山羊穿街而过，见了什么都要啃上几口。狗见怪不怪，懒得撵它们，只把脑袋放在爪子上舒舒服服躺在树荫下面，直到那些家伙走到跟前，才懒洋洋地汪汪叫几声。运送邮件的卡车每周去两次海岸，回来的时候拉着镇子里和周围农场人们需要的杂货与一桶桶燃油。如果你不愿意打搅他们平静的生活，如果你对他们所做的事情理解到位——就像乔治·威尔逊那样——我得说，干草山不是个难管理的地方。

父亲去世后，我成为丹尼尔的助手。埃斯米对我很热情，她让我和

她、丹尼尔以及两个女孩儿一起在警察家厨房里吃饭。我不和他们住在一个屋檐下，而是住在警务站后面一个可以住两个人的房间里。这很适合我，因为紧挨围场和马棚。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那儿。一旦当了丹尼尔的助手，我便立刻进入角色。不等他吩咐，就给警务站那几匹马都钉上马掌。服侍完它们之后，也不到丹尼尔面前表功。父亲和本的父亲活着的时候，我们就是这样干活儿。看到有活儿要干，干就是了，用不着什么都挂在嘴边儿。警务站有两匹马，我自己有两匹马，所以一点儿也不忙。父亲那匹老驮马——“花花公子”一到围场，就称王称霸。警务站那两匹马见了它吓得差点儿跑到围栏外面。“花花公子”和我那匹母马“老娘”亲如手足，警务站的马一靠近“老娘”就被“花花公子”赶跑。我花了一两个星期的时间才把它们调理得“各就各位”。它们一直没能变成朋友，不过总算学会和平共处。

那时候，我把在干草山学校学的那点儿文化早忘了个精光。从十岁起，我就和爸爸在营地里干活儿，妈妈没有机会教我读书写字，即使她有这个心。是丹尼尔和埃斯米的大女儿艾瑞教会我正确读写，否则我也不会把后来遇到的这些麻烦事都记下来。艾瑞的妹妹米里亚姆经常嘲笑我不会做作业，艾瑞却从来不说三道四。她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帮我学习。她有一头棕发，和父亲一样，皮肤白皙。阳光明媚的时候，如果她出去不戴帽子，不一会儿脸就晒得通红。她教我读书的时候很温柔，也很有礼貌。可是这个女孩儿内心深处却好像装了个弹簧，压力越大反作用越大，宁折不弯。她不接受妈妈埃斯米和丹尼尔的批评和建议，总要顶嘴，总是坚持自己的想法。我很快就发现她这个特点，并且很赞赏她这种性格。没多久，我就有点爱上了这个姑娘，尽管她还是个孩子。我喜欢她我行我素，独立自主的性格，发现她正是我母亲和父亲喜欢的那种女人。唉，真希望他们能认识她。如果在我小时候，查理的秉性更像她一点，我就会有一个像朋友一样关照我的大哥哥，也许后来就不会和本走得那么近了。可是查理历来就不合群。我从来都不知道他脑子里想

些什么。他独来独往，你压根儿就弄不明白他要到哪儿去。我一直就不喜欢他。他和爸爸也合不来，爸爸总是挑他的毛病，责骂他。查理对养牛养马全无兴趣，对父亲和父亲的手艺一点儿都不欣赏。他对父亲心存畏惧，当然不可能对他敞开心扉。父亲对此耿耿于怀。母亲说，我们的查理天生就和别人不一样。她经常摇着头说，想让他改变，没用。查理就那样了，她说。她还告诉父亲，你就知足吧。可是爸爸对大儿子这种做派没法“知足”。查理做什么都让他失望，都惹他生气。他对查理远比对我严厉，查理对此愤愤不平，巴不得赶快长大，离开干草山，过自己的日子。没多久，他就远走高飞了。他离家之后，爸爸再也没有提到过他。可是，夕阳西照的傍晚，母亲常常停下手里正干的活儿，自言自语：不知道我们的查理现在在哪儿？家里一直没有他的消息。我纳闷，他会不会因为我是母亲的宠儿而恨我。想起来我很是懊悔，当初有机会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帮帮他？现在不想再找借口原谅自己了。

丹尼尔鼓励我读他那些地质和历史的书，可是那时候我水平有限，还读不懂那些深奥的玩意儿。起初，他总想和我谈干草山的事儿，打听我对这家或者那家人的看法。他到我侍弄那几匹马的院子里，问我过去的事儿，我父亲的事儿和别的事情。可我这个人不善言辞，说不出个所以然。我假装对他说的那些事情很感兴趣，因为我看得出，他愿意我陪伴他，听他啰唆。但是，说实话，大多数时候，我都不明白他在唠叨些什么。倘若父亲还活着，一定会盯着看丹尼尔·柯林斯一眼，然后头也不回，扬长而去。想到父亲对他的态度，我有时候心里也会闪过一朵你称之为轻蔑的火花。但是我不会那样做，因为我知道他是个好人，不应该受到任何人苛刻的评判。不能因为他们来自海岸，就说人家是坏人，只是和我们不同罢了。记得他的一本书里有一幅照片。照片上的人站在蚁冢旁边，手里拿着一根很长的棍子。我不知道这幅照片是想表现这个蚁冢有多高，还是这个人有多高，还是这根棍子有多长，或者三者都在表现之列。但我记得一直看了好长时间，心里充满疑问，到今天依然记

得清清楚楚。那个人没戴帽子，这副打扮那时候不常见。也许这就是我对这张照片至今记忆犹新的原因。我不知道那个人是谁。照片下面没有说明，我也没有问。没有必要刨根问底，非得弄清楚他是谁。

是的，没必要知道的事情我们从来不问。即使想知道的事情，也把疑问留给自己，等待时机弄个水落石出。大多数时候，随着时间的推移，总能自然而然得到解释。可是丹尼尔和我们不一样，他总在提问。跟我们这些山里人在一起，他不无鹤立鸡群之感。你看他永远都不会成为我们中的一员。如果我和他在小酒馆碰到齐勒，或者在杂货店碰到艾伦·霍伊或者他的太太，丹尼尔就会问长问短：孩子多大了？来干草山多少年了？来这儿之前住在哪儿呀？他的问题总是让人家尴尬。有时候我很不想听他叨叨。然而这是他满足好奇心的习惯。这种习惯横亘在他和干草山人，包括和我之间，成为障碍。尽管我得说，总体上我还算喜欢他。别人却直言不讳，说他是个该死的傻瓜，在这儿待不长。要是看到他走过来，都唯恐避之不及。如果我不知道他提出的某个问题的答案，就瞎编一通，好让他高兴。他似乎从来不介意我这样做，我也不知道他是否看出我在胡编乱造。不过我觉得埃斯米知道。如果她觉得我的答案太离谱，就会用那样的眼神看我一眼。丹尼尔把我的答案记在一个小笔记本上。这个本子一直装在他警服衬衣的口袋里，好像他认为，答案写在纸上，会更真实可靠。其实，我跟他说过的事情常常没过多久自己就忘到脑后。因为总是兴之所至，随口一说，大多数都是无害的谎言。看到他边听边摆弄着手指间的铅笔，准备把我说的话记到本子上，我觉得很好玩。他好像认为我是干草山的专家。

在这个问题上，埃斯米和我心照不宣。不过我们俩并没有和丹尼尔分享这种感觉，甚至相互之间也没有公开这个“秘密”。只是一颦一笑、心知肚明而已。没有公开的东西并不是不存在。那时候，我很年轻，她也不老。我尊重她并且喜欢她，但是我也知道她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这一点让我担心。事实证明，我的担心不无道理。然而，你不能告诉另

外一个人如何改变生活方式，我也不曾试图告诉丹尼尔的妻子，改变自己，适应干草山，而不是让干草山适应她。我知道，她永远不会成功。干草山人就是干草山人，谁也无法改变。我们就是山里人。山里人瞧不起海边的人，嘲笑他们和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

第一年过去了，干草山风平浪静。正如海滨总部警察们预言的那样，丹尼尔、埃斯米和两个女儿不会在这里碰到什么突发事件。他们来这儿，不过是城里一家人在群山逶迤、林莽无际的蛮荒之地进行的“冒险之旅”。丹尼尔在办公室里瞎忙，要把乔治·威尔逊留下的一大堆旧文件分门别类，整理归档。我从来没有见过丹尼尔胡子拉碴、衣冠不整的样子。他总是把脸刮得干干净净，衬衣熨得平平整整。他喜欢什么事情都有条有理。我想，乔治干了三十年留下的那堆玩意儿对于他一定是巨大的挑战。大多数人表面上看对他们都很友好。经过一番努力，埃斯米终于让网球俱乐部重新开张。艾瑞打得一手好网球。埃斯米总想发动大伙儿分工合作，搞点公益活动。不过，她很快就会发现，干草山人对她提倡的那些事情的热情不会长久。她搞了个舞厅，让人们去跳舞，可惜和她张罗的别的活动一样，红火没几天，便都黄了。干草山的女人们对她的生拉硬拽，让她们干这干那全无兴趣，而且很快就开始烦她，背后嘲笑她。我想，她一定认为她们的生活方式不好，看不起她们，所以才惹得大家对她一肚子不满。不过，也有许多女人只是因为懒，不想改变而已。

埃斯米一定觉得干草山的女人排斥她，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把注意力转移到警务站和自己家里，不再管镇子里的闲事，一切随她们去了。其实本来就该这样。她没来之前，人家日子过得也蛮不错。于是埃斯米在警务站那幢房子后面开辟了一座花园，种蔬菜和花。可是这里的气候不适合种菜。而且，一旦花园门没有关好，山羊就会跑进来把菜啃个精光。有一阵子，埃斯米把许多时间和精力都花在这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

上。头几个月，丹尼尔到灌木林里“探测”了好几次。他就是这么说的——“探测”，好像他之前没到过那里似的。他是徒步去的，我估计也就是在离家几百码远的地方转了转。先是采集植物标本，寻找岩画、土著人排列的圣石和诸如此类的稀罕物。不过，他对这些东西的热情很快便像潮水一样退去，开始花大量时间坐在办公室里整理乔治留下的那些文件。知道我从小就和父亲以及他的合伙人本·托宾的父亲一起在营地干活儿之后，丹尼尔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总是问我，如果想知道土著人的信仰和他们的生活方式，应该找谁。我告诉他，找某某人或者某某人。虽然我明知道，这些人会对他说，他们压根儿就不知道他说的那些神圣之地在哪儿。这就是山里人的处世之道。如果不愿意告诉你，就说“不知道”。根据我的经验，大多数人都这样行事，无论白人还是黑人。在学校，老师问什么事儿的时候，孩子们也是这样对待。“不知道”，你每天都能听到这样的答案。我让丹尼尔去找的土著人一边掩嘴窃笑，一边告诉他去找另外一个土著人。因为那个人和他们不和，他们很想让丹尼尔用那些愚蠢的问题打搅仇人，自己站在旁边看热闹。那些家伙对他恭恭敬敬，丹尼尔却全然不知他们正拿他寻开心。

有一次，我听见丹尼尔对埃斯米说，土著人对他们自己的家园一无所知，相互仇恨。家族之间起些纷争，本来很正常，丹尼尔实在是言重了。他还搜集了不少石器。我或者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告诉他，这玩意儿多的是。可是看到以为只有他才能找到这些东西，别人都不懂石器的价值，就随他去了。他感兴趣的东西，我们都不以为然。他喜欢逢人就讲他的计划，却没人愿意听他那些宏伟蓝图。

有一天，我骑着“老娘”暗地里跟踪丹尼尔。这匹母马还是小马驹的时候就和我在一起。为了纪念母亲，我就管它叫“老娘”。那天，我远远地看着丹尼尔在灌木林里转来转去，找他想找的东西，立刻就明白，他一点儿也不知道正被人监视。仅从这一点我就看出，他不是一个可以在这里久留的人。山里人被别人监视的时候，心里都一清二楚。他会打个

手势告诉你，他知道你就在附近，压根儿就不在乎你是否在观察他，该做什么还做什么。如果你想搭理他，径直走过去说你想说的话就是了。如果只是路过，就走你自己的路，不必打搅。但他仍然会打个手势，让你明白，他知道你在哪儿。那些老家伙们，无论黑人还是白人，骑马走过灌木林的时候，从来不说话，也不发出任何响动。你很少看到他们让马离开小路，除非要去追踪一头小公牛，或者给一群野母牛领路。但是即使离开小路，山里人也会把周围的一草一木尽收眼底。暮色降临，沿着自己留下的踪迹回家时，他们便把早晨出来时看到的窝里的小动物和蜂蜜带走。他们从来不说看到哪棵酸橙树下有小动物，或者哪株枪木[2]的树杈上有蜂房。倘若他们看到，你没看到，那就糟了。因为他们不会告诉你。在他们眼里，看不到这些东西的人是十足的傻瓜。为什么要告诉一个傻瓜呢？

如果你和丹尼尔一起在灌木林里走，他看见什么东西，马上就指给你看，好像他认为你没有看见，想让你知道，那玩意儿是他先发现的。这样他就能给自己多加一分，别人就能高看他一眼。那天我尾随着他，暗中观察，看见他东张西望，却什么也没有看见。他从我留下的踪迹走过，却目无所视。我一直没对他说跟踪过他。他浑然不知。

那天上午，我在通往花园的篱笆墙旁边固定一扇门时，埃斯米喊我进屋喝杯茶。这是我们平常干活儿时休息抽烟的时间。丹尼尔到汤斯维尔[3]和那些老警察们开会去了，两个女孩儿在学校。我和埃斯米在厨房餐桌旁边面对面坐着，一边喝茶，一边吃她那天早晨做的“澳新军团饼干”。埃斯米直盯盯地看着我。我觉得最好还是说点什么，便说这饼干和我妈妈做的一样好吃。我说这话的时候，埃斯米满脸笑容看着我。“尽管吃，鲍比。”我又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匆匆忙忙喝完茶，想继续回去安那扇门。她说：“我想听你读一读艾瑞教过你的那些课文，好吗？”我说，我倒乐意读，不过恐怕读不好。埃斯米站起身，从橱柜里

拿出那本书。那里面还有别的书。她把书放到我的面前，在我旁边坐下，这样就能从我的肩膀上面望过去，看到我读的文章。她坐得离我这么近，我很不自在。她长得很好看，我远远地看着她，赞赏她。可是，如果她猜出我对她的赞赏，我心里会很不安。我打开书，清了清嗓子，从头读了起来。我知道那部分的内容我已经非常熟悉。朗读的时候，仿佛听见艾瑞和我一起读那些单词，这让我信心倍增，很快就放松下来。我翻了一页，要继续念的时候，埃斯米把手放到我的手上，让我不要再读下去。她说："谢谢你，鲍比。"我看着她，觉得她似乎被自己的想法感动。她把手从我的手上拿开，合上书，说："我为你骄傲。希望你知道，你在我们家多么受欢迎。"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便什么也没说，只是低头看着那本书，希望这件事赶快过去。

从那以后，每逢两个女孩儿去学校上学，丹尼尔在办公室做记录，或者给汤斯维尔的同事打电话，我在院子里做杂务的时候，埃斯米就让我去给她读文章，我也高高兴兴地朗读。虽然不能说这种做法已经变成习惯，但我开始喜欢这样，而且我相信她也很喜欢。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厨房，我朗读，她听，好像对她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们仿佛因此而变成朋友。后来想起这件事情，我觉得，埃斯米之所以看重这件事情，或许因为她想要改变干草山的计划打了水漂，便把我看作她在干草山唯一成功的范例。我起初努力学习是为了取悦艾瑞，我觉得她很亲切。很快，就为了同时取悦埃斯米。为了不让她觉得如此信赖我是个错误。那时候，我们都习惯了相互的陪伴。我给她讲我童年和妈妈的故事。她总是十分认真地听着，好像很感兴趣。她从来没有对我讲过她的童年。所以我至今对她的经历一无所知。

有一次，我给她朗读完，准备去干活儿的时候，埃斯米走过来，和我一起站在门口。她站了一会儿，我等她对我说什么心里话。因为在我看来，她显然有什么事情要对我讲。她终于说："你知道，艾瑞这个孩子真不好管，鲍比。她和米里亚姆不一样。但她教你读书写字的样子，

让我看到了她的另外一面。”埃斯米看着我微笑，“你对她的成长很有帮助，鲍比。丹尼尔和我都很感谢你。”她碰了碰我的肩膀——只是手指轻轻地触摸。她说：“但愿我没有让你觉得不好意思。”我说，没事儿。然后拉了拉帽子，走下后门那一溜台阶，向放机器的棚屋走去，站在阴凉下卷了一支烟。我一边抽烟，一边看着围场里吃草的马。想到艾瑞和埃斯米，很为自己在警察家这种微妙的处境而惊讶。我相信，那是父亲去世、过去的生活方式结束之后，我最快乐的一天。

二

由于本生性敏感易怒、丹尼尔处理问题机械死板，所以在本·托宾惹麻烦之后，我一直担心，丹尼尔和他家很难再回到过去的平静安宁之中了。丹尼尔在和干草山人打交道的时候缺乏幽默感真是一件憾事。他看问题的角度、处世的方法和我们完全不一样。如果同样的问题出现在乔治·威尔逊面前，他会在牵扯其中之前，先来个“冷处理”。有些事情不言自明，我们很快就能看到问题可笑的一面。但是现在的情况不是这样。

最初听说这件事情的时候，我们正在吃早饭。罗西·葛娜帕来到警察家厨房门口告状。她说，本一直殴打和他一起住在煤河的那个姑娘。煤河那幢房子是我帮本盖的。罗西是那个姑娘的姨妈，我知道她之所以恨本，是因为本打过她的儿子。罗西·葛娜帕心胸狭窄，是个不报仇决不罢休的女人。她和本一样，不会化解矛盾，不善于了结欠账。丹尼尔不认识本，我也没和他说过我们俩是朋友。罗西来告状的时候正是旱季，我对丹尼尔说，他可以开吉普车去煤河，我给他带路，看着他逮捕本。罪名是对罗西的外甥女实施暴力。她的名字叫迪兹。

本个子不高，但是很壮实，动作比蛇还快。他自己养殖的小型马像他一样，个头不大，但四肢有力，非常健壮。本向我挤了挤眼，规规矩

矩跟着新警察就走，好像被逮捕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那个被认为是受害者的年轻姑娘站在门口。本吻了吻她的面颊，我听见他说他很快就会回来看她。丹尼尔没有问女孩任何问题。我之所以记得很清楚，是因为我当时很惊讶。在我看来，她根本就不像一个挨过打的人。我想，本一定在心里谋划什么。如果路上出了什么麻烦，我和丹尼尔在一起一定是件非常棘手的事情。我和本从小一起长大，如果真的出了事儿，我肯定站在他那边。丹尼尔腰带上挂着手铐，枪套子里装着韦伯利牌左轮手枪。这枪是乔治交接警务站的工作时留给他的。不过我并不认为本之所以顺顺溜溜跟丹尼尔走，是因为这支枪的缘故。我甚至觉得，他看起来疯疯癫癫，是因为很享受被警察抓走的全过程。那天晚上，躺在床上想着早晨发生的事情，我真不知道事态会怎样发展。乔治当警察的时候，本从来没有想到会被逮捕。我想，后来本一定改变了看法。我相信，他会认为被逮捕、进监狱是咎由自取。别人也会认为那是自作自受。对于公平正义，本有自己的看法，而这些看法很少有人与他共鸣。他是一个心肠很硬的人。我相信，那一刻他一定认为在监狱里待一段时间也是生活弥补欠他的那份尊重。我就是这样想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老老实实束手就擒。他完全可以解释，可以抵抗，可以逃到丛林里。只要他不想让丹尼尔发现，他就永远找不到他。我认为，丹尼尔永远都不可能理解本。

本在审讯的时候承认自己有罪，被送到汤斯维尔的斯图尔特监狱。我认为他并不在乎给他定什么罪。他之所以认罪伏法就是想看看斯图尔特监狱里面是个什么样子。他和我们大伙儿一样，听过许多关于那座监狱的传说。不管怎么说，到斯图尔特坐监狱，对本来说无异于度假。在干草山，这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听说一个白人因为殴打黑人妇女而被捕入狱。但是老齐勒·斯维尔斯说他知道这里以前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一个月后，他们放了本。本又回到煤河他那个“家”，和迪兹一起生活，就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私下里认为，尽管本去坐监狱的时候老老实

实，没有闹事，但他和警察已经结怨，不会善罢甘休。本就是这样处理事情的。我太了解他了。他会伺机而动，一旦觉得形势对自己有利，他就会和丹尼尔·柯林斯算清这笔账。从现在起，丹尼尔·柯林斯应该提防着点儿才对。不过我相信，他认为这个插曲已经过去。我却觉得，一切刚刚开始。

我去看了本几次。他对斯图尔特监狱的事只字不提，也从来没有讲过对丹尼尔报复的计划。我自然也没有问他。我知道，如果本想告诉你什么事，不用问，他也会告诉你。我去看望他的时候，迪兹不在家。不过我明白，这不是他特意安排的。

在干草山一带本从少年到青年时期一直以强壮、坚韧闻名。他和镇子里的小伙子们打交道的机会不多。他喜欢嘲笑他们，总想让他们知道，他们简直弱不禁风。如果他认为有人冒犯了他，不管在别人眼里那事儿多么微不足道，他都会耿耿于怀，非报复不可。可是在山林里他不是这个样子。只是在镇子里，他才这样干。我从来没见过本做事半途而废。加倍努力才是他的习惯。如果他把你打倒在地，你就老老实实在地上趴着，直到他让你起来，你再起来。我这样说，绝对不是信口开河。我们还是少不更事的毛头小伙子的时候，和父亲一起在苍鹭山牧场和长岭洞之间的西部边境干活儿。吃午饭的时候，为了向营地里的牧人们炫耀他的骑术，本骑着马向一条狗冲去。结果狗被马踩断一条腿。我翻身下马，揪住他的马缰绳，郑重其事地告诉他，我们不再是朋友了。他也翻身下马，和我打了一架。我和本这辈子就打过那么一次架，可是这一架似乎确立了什么。后来他对我说，弄断那条狗的腿，他也很难过。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两个人重新修好，关系比以前还密切。本长大之后，他的父亲还经常打他，而且打得非常凶狠，好像他还是个小孩子。结果养成本性格中的两面性，他有温柔善良的一面，也有凶残冷酷的一面。很难预测什么时候表现出善，什么时候表现出恶。

我和丹尼尔或者埃斯米都没有说过自己这些想法。但我想，如果告

诉他们，他们或许就会离开干草山，回海岸过他们平静安宁的日子。我之所以不说，是因为害怕失去艾瑞的友谊。我和艾瑞透露过一点自己的想法。因为她总是一眼就能看出我是不是心事重重，是不是在想什么？她也总能向我敞开心扉，直截了当地问我的想法。她经常把手放在我的胳膊上，神情严肃地望着我的一双眼睛，说：“你能告诉我吗？鲍比。”看着这双眼睛，我不得不告诉她。因为我们彼此信任。

艾瑞不会把我们俩之间发生的事情和说的话都告诉她的母亲和父亲。我想这是另外一件事，真实却不能公开的事情。我们俩可以共同分享，但不会说出去。和他们同在一张餐桌上吃饭，从某种意义上讲使我最终融入这个家庭。我觉得，埃斯米未必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今天永远说不清未来的事，除了谁都知道迟早会有一死，就如父母活着的时候，儿女就知道他们总有撒手人寰的一天。但我不能让自己相信艾瑞有朝一日也会死。教我写字的时候，她手把着我的手，告诉我手指如何握笔。“试试看。”她说，耐心地等着我，看我握笔的姿势是否正确。夜里，躺在床铺上，门敞开着，繁星满天，我想着艾瑞那只握着我的手写字的温暖小手，在内心深处，告诉妈妈我对这个女孩儿的感情。妈妈理解我。我知道她总能理解我。

除了爸爸，本·托宾是我知道的最出色的丛林人。本出生在康威山，是他父亲一手带大的。小时候，我们就在一起，和父辈一起走遍这块蛮荒山野的每一寸土地。我们都是在十岁那年，父亲就让我们辍学回家的。本比我大两岁，但比我老成得多，处处胜我一筹，只有在饲养、训练马匹方面我和他旗鼓相当。我刚到营地的时候，他已经是那儿的“老人”了，对自己干的那些活儿早已烂熟于心。我起初的任务就是做饭。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不会做饭的丛林人。需要的时候我们都能上手干。本·托宾从一开始就干大人的活儿，熟知那块岩石裸露的干旱之地。到十五岁的时候，就已经没有他找不到的清冽甘甜的山泉水了。因此，他虽然有时候让人捉摸不定，牧场主还是愿意雇他干活儿。他能从

泉水边为他们找回走失了的牲畜，而别人就办不到。本总是把我当作他的小兄弟。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会站在我这边。

有一天下午，干草山齐勒酒馆来了一个牧人。他是从鹤翔牧场来的。具体哪一年，我忘了。那时候，除了季节末，在镇子里很少看到牧场来的人。这些家伙大多数是黑人。雨季他们就离开牧场，和家人待在一起。那个人坐在吧台前面喝酒，看到我就问我在这儿干什么？我长了张娃娃脸，看起来很年轻。和平常一样，正和本一起喝酒精含量超标的朗姆酒。我爸爸和本的爸爸坐在门口的一条长凳上抽烟。需要喝酒的时候，他们就起身走到吧台前面买。那年月我们都是把一叠钱放到吧台上，听凭齐勒把酒钱拿走。我爸爸和本的爸爸只要外面有地方坐，从来不进屋子里面。有一次，我们把一群小公牛从迪赛普森赶到铁路终点站。那时候道森先生是那个地盘儿的主人，主动提出让我们到屋子里住。可是爸爸和本的爸爸情愿打开行囊，睡在外面火堆旁边。他们从来不让我在屋子里做饭，声称屋子里做饭会把味道都破坏了。这话没错儿。但是有条件的话，我还是愿意在屋子里睡。我爸爸抽烟斗，本的爸爸用牧场小卖部通常出售的冠军牌烟丝卷烟抽。

我不觉得那个牧人有什么不友好。他只是想说说话，才问我在这儿干什么。因为他不知道该问什么。也许他把我当成小孩儿。我不知道。他错就错在，问了一个在本看来似乎故意找茬儿的问题。好像他认为我很傻，或者认为我不应该在这儿和大人们一起喝烈性酒。我自个儿其实没怎么生气。这个牧人如果知道本·托宾是何许人也，就不会说这样的话了。因为他明白，他会为此付出代价。那时候，在镇子里，碰到任何一点儿不顺心的事，本都会像汽油桶上落了个火星，立刻爆发。本走到牧人面前，指着我，用一种节奏感挺强的声音嘲笑他，好像在念一首诗，或者唱一支歌。“你是说鲍比·布鲁吗？”说着他一拳把那人打倒在地。本的拳头像铁锤，想还手就是自讨苦吃。他站在那儿像座铁塔，你要是打他，只能把自己的拳头弄得皮开肉绽。牧人躺在地板上，口鼻流

血。本对他说：“你要是敢起来，我就宰了你！”我知道，他并不是真的想杀那个人，但是听起来一本正经。他让那个人四肢着地爬出酒馆，自个儿站在旁边看着哈哈大笑。本再回来的时候，酒馆里一片寂静，谁也不敢说话。这正是他想要的“艺术效果”。

我们刚长成大小伙子的时候，本似乎总想证明别人和他相比多么不堪一击。谁都得屈从于他，就像他不得不屈从于父亲一样。我想，我是唯一喜欢本·托宾的人。真的。你一旦喜欢上什么人，就会一直喜欢下去。生也好，死也罢。不存在原谅、理解，只是喜欢。那是深入到骨髓的一种情感，就像你对母亲的记忆早已融化在血液中一样。你不能有任何作为，无论好的，还是不好的。爱就是爱。你给他冠以任何名称都可以。爱就像信仰。有爱当然是件好事，但通常总得付出代价。

没有必要问本为什么会做如此野蛮之事。所以我从来不问他。这就像不问他为什么吃早饭，为什么喝茶一样。只是脑子一热，做就做了，不管多么野蛮。在干草山，还没有能奋起反击而不被他打伤的人。他在镇子里，颇有点横行霸道。那是没有直升机来救治病人的时代，一旦下手重了有个闪失，送伤员到城里医院的只有马。那是我们熟悉的地方，那是他真正的家。在丛林里，马背上，他如鱼得水，是一个非常可靠，可以依赖的人。可是如果不了解他的人想试试他有多么厉害，他一定会把这个人拉下马来，狠揍一顿，绝不会让那个被打的人忘记这一次教训。那时候，本心里总有一股怨恨，一团怒火，那是从小父亲揍他造成的。我总担心有一天他会杀人。那时候，在昆士兰杀了人要被处以绞刑。我可不愿意看到本·托宾被绞死。当他把自己置于危险之中的时候，我也许会骂他，但我的心还是为他而跳动。须知，只有这颗心知道最真实的感情。表面上，我们可以装得很平静，但是心灵会把自我和盘托出。

我从来没有听见过本赌咒发誓说脏话。五六岁的时候，他不知道从哪儿学会随随便便就提上帝的名字，父亲听到之后用马鞭柄打他，差点

儿把他打死。从那以后，本就无法容忍别人说脏话。在干草山，人们说脏话司空见惯。不过，要是本在旁边，谁也不敢造次，都把那些脏话咽到肚子里，让自己的嘴巴干干净净。我从来没听说过本·托宾动手打女人和马。所以，听说他居然承认自己打过那个姑娘，而且没做任何申辩就老老实实被丹尼尔带走，我十分惊讶。对于这件事情，我有自己的想法，总觉得还有些我不曾知道的原因。我想起这些心里就很烦。看到艾瑞坐在餐桌旁边，手里拿着钢笔，在书本上写写画画，我就直起鸡皮疙瘩。我知道，世界上有善有恶，我们之中无论谁，随时都会被这两样东西找上门来，无需自己站起身去寻找。“你试试，鲍比。”她说，把钢笔交给我。她坐得离我很近，感觉得到她稚气尚存。

三

他们紧挨我的母亲，并排躺在小镇大坝后面的石头墓地，就像那几年活着的时候，躺在营地睡觉一样。白蚁很快就蛀空了我立在那里的木头十字架。我先后立了许多次，可是后来发现，这些十字架只能喂那些可恨的白蚁，免了它们自己费心劳神去找木头的辛苦，只好放弃。他们还躺在那儿，两个老头和我的母亲，像这个世界许多穷人的坟墓一样，没有墓碑。但我知道他们在那儿，只是不知道，白蚁是不是也吃尸骨。

本的父亲去世后，本不再像以前那样定期到灌木林干活儿。他在煤河弄了一块地。丹尼尔·柯林斯就是在那儿逮捕他的。我不知道这块地是他买的，还是他私自占有的。那是一块十分干旱、燧石遍地的荒地，倒是很适合他。冬天，寒风从月光山那边吹来，无遮无挡，冷得彻骨。如我所说，本在那块土地上饲养非常壮实的小马。那种马蹄子很硬，他从来不给它们钉马掌。如果马蹄变软了，他就把它卖掉。时不时会有个女人来和他住上一段时间，但大多数时候，只有他自己和马在这儿待着。他有时候出去抓野公牛，打野马，或者到牧场干点零活儿，有时候

也偷别人家还没有打烙印的牲口，然后打上自己的烙印，或者别人家的烙印——前提当然是按头计价。后来他就把罗西的外甥女带来和他一起住。打那以后，他再没有领过别的女人。她的名字实际上叫迪尔德丽，可是大伙儿都管她叫迪兹。她其实比小女孩大不了多少。我压根儿就不相信本会打她。恰恰相反，他对她很温柔。我第一次去看他们的时候，就发现迪兹触发了他直到那时一直深藏心底的东西。那是一种私密的体贴与柔情。这种情感能以最普通的方式保留下来，对他而言难能可贵，但确确实实存在。看到这种存在，我打心眼里高兴。

在牧场，本唯一不愿意干的活儿就是修围栏。在丛林里拉铁丝网，这对他、对我们大家都是一件可恶的事情。被遗弃的铁丝网或被荒草淹没的铁丝网会绊倒马，或者让你从马背上摔下来。我经常帮助他剪断废弃的铁丝网，卷起来挂在树杈上。本在棚屋外面做饭，像他老爸一样，露天煮肉。早些年，我们作为一个“团队”在营地干活儿的时候，我也这样做饭。我到煤河看望本的时候，又闻见那熟悉的味道。牛油滴在在燃烧着的杉木棒子上，发出滋滋滋的响声。对于我，那是唯一一种能让我想起家的味道。我和本还是小男孩儿、小青年的时候，和我们的父亲一起待在灌木林里，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可是等父亲去世，那样的生活随之消失。

迪兹和本同居之前，我不知道有这么个姑娘。丹尼尔逮捕本的时候见过她一次。她站在门口，傻傻地看着正在发生的事情。我想，他们之所以把本送到斯图尔特，一定是因为“受害者”年纪太小，而且埃斯米坚持丹尼尔要保护干草山妇女的权益，不能让她们被凶残的男人虐待。在这个问题上，埃斯米颇多想法。她的看法对丹尼尔的影响很大。有一次，我听见他管她叫“改革者”。好像她是一匹马，如果备不好鞍子，就会把他摔下来。丹尼尔如果完全按照自己的方式处理警务，他或许会把缰绳再往回收一收，环顾四周，再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可惜埃斯米喜欢干预丈夫的工作，不让他按照自己的方式处理问题。她觉得自己是这

个“团队”的一部分。她就是这样说的。埃斯米在大多数事情上都有自己的看法，而她又不是一个可以把自己的想法藏在肚子里的人。她对丹尼尔说：“你是唯一可以站在这些女人和像本杰明·托宾这样的男人之间的人。”除了埃斯米，我没听说过别人管本叫本杰明。我很想告诉她，她根本就不了解本，也不可能了解本。她只知道他小时候名声不好，却不知道蛮荒之地怎样造就了他。

埃斯米对两个女儿和对丹尼尔完全一样。她喜欢对家人发号施令，谁都得听她的，按她的意思办事。对镇子里的人也是这样。不过等到大伙儿都习惯她那一套，便不怎么听她指手画脚了。她的两个女儿艾瑞和米里亚姆很快就学会逃避妈妈的办法：溜到灌木林里自己玩儿。她一天到晚都逼她们干这干那，反正在她看来那些事都“有用”。埃斯米对我不错，只要看到我在读书写字，就不“横加干涉”。她对家人很严格，她指到哪儿就非要人家打到哪儿。我不知道她这样做是否正确。这话不该由我说。埃斯米和丹尼尔的两个女儿像早春的知更鸟一样漂亮。由于埃斯米总想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到她们头上，她们开始在这块土地上寻找自己的生活。我发现她们背着妈妈藏着秘密。如果埃斯米信任她们，本来不会出现这种情况。我和妈妈之间从来没有秘密。我们像知道自己的心一样，知道对方的心思。

本和我不再在灌木林里一起干活儿之后，我便开始当警察助手。从那以后，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警务站和丹尼尔的家里。警务站和警察的住宅是木头建筑，应该是镇子里最好的房子。别的房子——除了旅馆——都是铁皮和纤维板建造的。天主教堂是用波纹铁皮盖的，卫理公会的教堂一直没有完工，还是刚开始盖的时候灰蒙蒙的框架。从我孩提时代起，那框架就被藤蔓覆盖。我不知道那些卫理公会教徒都怎么了。很可能都离开干草山，或者都死了。

母亲是修女带大的，在修道院接受的教育。她从来就不知道自己的

家人是谁。她对我和查理说，修女们就是她的亲人。她喜欢修女，害怕牧师。妈妈和爸爸是在霍尔森家认识的。那时候，妈妈给这家人的孩子当家庭教师，爸爸是个小包工头，给人家干活儿。我因妈妈和爸爸——布鲁伊特先生和布鲁伊特太太——得名鲍比·布鲁。在人们记忆中，爸爸一直就叫布鲁。那个年代，人们似乎怎么叫你都行。大伙儿叫你什么，你就是什么。这就是为什么我得了鲍比·布鲁这个雅号的原因。妈妈特别喜欢这个名字。“我的鲍比·布鲁。”她慈爱地望着我说，仿佛害怕哪天会有一座山倒下来，压在我身上。“我很好，妈妈。我知道我在做什么，我能照顾好自己。”但是她觉得心里仿佛有一种东西在涌动，警告她小儿子会有什么不测。我看见她的目光深邃悠远。她看着我，好像已经意识到未来的道路上，有可怕的事情等着我。就像《圣经》里说的，蛇等着把人变得邪恶。她一直希望我能接受良好的教育，但是不敢反对父亲让我辍学的决定。我呢，也没有给她什么压力，因为我自己也巴不得和男人们一起到营地干活儿。我抱着她，吻她的面颊。她浑身颤抖，一直把我送到山上。

干草山那些波纹铁皮和纤维板搭建的房子因为在寒风中颤抖，钉子渐渐松动。这些房子冬天如同冰窖，夏天好比烤箱，膨胀、收缩，永远在颤动。如果在一幢一点儿都不颤动的房子里睡觉，我反倒睡不踏实。这里的房子绝大多数锈迹斑斑、歪歪扭扭。齐勒·斯维尔斯说，他是在偏远萧瑟的高原，在有毒的金合欢树和苦涩的树皮的包围之下长大的。一片凄凉。齐勒只在干草山生活过。是他家的老人建了这个小旅馆。

本从斯图尔特监狱回来几个月之后，和丹尼尔之间的矛盾终于爆发，虽然起因纯属误会。那时候，我们的生活都已经归于平静，谁也不再去想本的事情。如果我诚实的话，我会说，我甚至开始怀疑，自己认为本会报复丹尼尔是不是判断失误？我对此还是没有把握，不了解他心之所想。他也不和我说自己的想法。

那时候，我们日子过得轻轻松松。午饭后，我一直洗衣服，在储水

池下面淋浴。那里浓荫密布，十分凉爽。我喜欢一个人干干净净待在那儿的感觉，喜欢洗衬衣和斜纹棉布外套，让水池里清冽的水从手指间流过，肥皂的味道在鼻翼间缭绕。换好干净的衣服，把刚洗过的东西晾到阳台下面的绳子上，他们便叫我回屋休息一会儿。我和丹尼尔在厨房里喝茶，埃斯米站在洗涤槽前做家务。丹尼尔端着锡杯喝茶。茶水很热。我看见他的嘴唇被杯子边儿烫了一下，嘴里嘟囔了几句。那天发生的事情至今如在眼前。埃斯米一直背对我们，站在洗涤槽前干活儿。丹尼尔吹着茶水，慢慢呷着。我看见他已经听到那个女人向后门慢吞吞走来的脚步声，但没有任何表示。迪普也没有汪汪汪地叫，因为它认识这个女人。那个女人用轻微的声音说了一句什么。我听了脖颈后面毛发倒竖。也许她是说柯林斯先生，但是声音很低，我没有听清。我知道她是谁。那时，好像一片云彩飘过，挡住了太阳。

丹尼尔在椅子里转了一下身，回过头看纱门后面已经开口说话的那个女人。他一定看到她往旁边躲闪时，黄裙子的一角。我坐在他对面，也看见那一幕。我能告诉他来人是谁，可是什么也没说。许多事情，你想知道自然就知道了。不到时候，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不会有什么好结果。那个女人站在门旁边，红日西斜，储水池投下的阴影还没有从那里移开。这里既可以避风，又可以遮挡炎炎赤日，迪普在那灰色的泥土中抓挠出一个坑，供自己小憩。丹尼尔在椅子里不停地扭动着，朝门外张望。天低云暗，暴风雨即将来临。灌木林里，树枝摇曳，百草啸吟。我还记得，供应物资的卡车行驶在公路上，爬上山脊，又一头扎进溪谷，轰鸣声时强时弱。费伊·斯塔布斯刚开了一辆运货大卡车，所以这事儿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一辆加拿大产的布里茨牌大卡车，在战争期间颇为流行。这种车带绞盘，是唯一可以在雨季驶过河流交叉口的汽车。你能听见卡车引擎发出艰难的、仿佛要崩溃似的响声。那响声渐渐消失，沉寂好长时间之后，又缓过气儿来，换成低速挡，吞噬着路上的砂砾，向那一溜长坡驶去，仿佛没有什么力量能阻挡它的前进。我在想费伊·斯

塔布斯开着车驶向海岸的情景。像大伙儿说的那样，那是她的快乐时光。胖胖的胳膊放在方向盘上，没有点燃的香烟叼在嘴角，润湿、嚼碎。费伊卡车的轰鸣，让我的脑海里浮现出这块辽阔的土地。极目远眺，丛林茫茫无际，山岭连绵逶迤。那仿佛是一场梦，直到你忘记自己身处何方。只有已经废弃的矿井、贫瘠的灌木林，适合还没有完全驯化、野性尚存的牲畜生长。这就是我的家园，我没有别的归属之地。

丹尼尔对那些在他看来神秘的事物上总是十分警惕。他喜欢和埃斯米一起议论，但是不会和我分享。我不知道他们这样做是什么意思。我们谈论这块土地上的争斗。那是我们拥有的一切，我们的生活。如果他和埃斯米看到过金合欢树丛中头上长角的怪兽，他们就“见怪不怪”了。母牛一辈子都不会有一口多余的食物。它们的骨头散落得到处都是。这里是凄风苦雨之地，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坚韧严厉，但他们内心深处充满善良，有一点点东西也愿意和别人分享。我们山里人一直就是这样。如果有人遇到麻烦，都会出手相助，把家族之间的仇恨忘到脑后。哪怕帮完人家之后，重拾旧怨。

丹尼尔不再看窗外的满天乌云，转身回到餐桌边，从盘子里拿起最后半块烤面包片，咬了一口，看了看指甲缝里的黑泥。好像他一天到晚都闲来无事，没有人也没有事要他关注。鱼罐头里的盐一定蜇了一下他刚才被开水烫疼了的嘴唇。那是盐水金枪鱼，我们常吃这种罐头。不过，到警务站上班之前，我从来没有吃过这玩意儿。我并不介意吃罐头。埃斯米在唱歌，唱的是什么我已经忘了。她一边唱，一边在一块木板上捣着什么。我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了。我相信她对此也心如明镜。她唱歌就是为了掩盖她的感情。本有一种结清恩怨的需要。最初的怨恨是孩提时代父亲在他心底种下的。日后的岁月又夸大了老爹对他的伤害，直到迪兹走进他的生活，爱他，那伤口才开始愈合。我为他的这种愈合而祈祷。他是我的朋友。

我能够感觉到那个女人蹲在蓄水池旁边等丹尼尔。她的呢喃和埃斯

米的歌唱似乎找到了同样的旋律。两个女人仿佛想让她们的声音变得和谐，共同谱写一曲圣歌，哀悼她们的生命。这歌声让我想起母亲用她那悦耳的声音唱她的圣歌。她仿佛看见了来生。我最喜欢《奇异恩典》，常常求妈妈坐在火炉旁边唱这首歌。有一段时间本在我们家吃饭。我看见他听妈妈唱这首歌的时候，泪水从眼角流下。本吹着他那个旧口琴给妈妈伴奏。妈妈微笑着听他的吹奏和她的歌声那么和谐。母亲很喜欢本。第二天早晨，我们一起骑着马到营地的时候，金合欢树丛中还雾气迷蒙。“我不知道你妈妈唱歌那么好，鲍比。”我知道，本不是个凶残的人。我为他担心，不知道等待他的将是什么？如果你听到他用那支旧口琴为妈妈伴奏，你就会知道，他内心深处也纯真美好。我相信，本自己也痛恨命运强加于他身上的那种残酷。

丹尼尔喝了一大口茶。他往后靠了靠，椅子吱吱嘎嘎地响着。埃斯米转过脸，看着他。“你要出去看看她吗？”她问他，似乎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希望他赶快做点儿什么。丹尼尔坐在那儿，用赞赏的目光看着妻子。那一刻，我似乎连气也喘不过来，但是迫不及待地想看看从海岸来的这些“陌生人”会如何处理这件事情。埃斯米眉清目秀，深棕色的头发梳得又光又亮，围裙遮挡不住她苗条的身材。丹尼尔知道她心灵手巧，承认她比自己强。这一点你一眼就看得出来。埃斯米是个意志坚定的女人。她不像干草山的女人那样瘦骨嶙峋，干干巴巴。她们压根儿就没有，或者已经失去窈窕淑女的风韵和气质。我从来没有见过她抽烟，她也不喝酒。丹尼尔面带微笑，看妻子系着蓝白格围裙，用手背把头发撩到脑后，督促他去履行警察的职责。“我得先把茶喝了，你弄得这么烫，我都没法儿喝。”他说。埃斯米又回转身干自己的活儿去了。“那天是谁抱怨茶不够热呢？”她说。我看得出，他们俩是一对恩爱夫妻。我虽然是局外人，但是作为一个自己没有家的小伙子，深深地感受到她的慷慨和关心。她是一位母亲，言谈举止都让人感觉到慈母的爱。她也希望别人都能感受到家的温暖。那时候，我依然相信她是我的朋友。

丹尼尔喝完最后一口茶，站起身来。我也站了起来。埃斯米没有回头看我们。滚烫的茶一定在丹尼尔的肠胃里也起了作用，我看见他做了个鬼脸。他从门边的挂钩上取下警察局新发的宽边软帽，用袖子掸了掸，戴到头上，走了出去。我紧紧跟上。我的帽子一直戴在头上。我对埃斯米说，谢谢你的茶点，砰的一声关上纱门。埃斯米回答的话和门的响动都留在身后。“那是我的荣幸，鲍比。”她说。纱门碰到木头门楣上吱吱嘎嘎地响着。看来这扇门需要修理了。

罗西·葛娜帕盘腿坐在储水池旁边阴凉的灰色泥土上。蚁蛉幼虫在那里布下陷阱。罗西把黄裙子撩起来，叠在膝盖上，前后摇晃着身子，用一根树枝在泥土上画只有她能看懂的图案。我走过去，在储水池旁边蹲下，丹尼尔在她身边蹲下。罗西的眼泪顺着黝黑的面颊流下，眼眶里溢满哀伤。迪普在屋檐下看着这一幕，下巴放在两只前爪子上，一双天真的眼睛不无关切。这条狗心太软，不会去猎杀什么。它黑尾巴上的白尖儿在泥地上摇摆着，就像费伊·斯塔布斯那辆布里茨牌大卡车挡风玻璃上已经启动的雨刷。我卷了一支烟，观望着。我没有点燃这支烟，只是出于对罗西可能说什么的尊重，才卷这支烟的。

罗西看着丹尼尔，她那神情好像认为他应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羞愧一样。她说：“他们都不见了，柯林斯先生。千真万确。他们不在那儿了。你又让那种事发生在她身上了。那个男人把我的迪兹杀死了。”她坐在那儿看着丹尼尔，好像她认为是他亲手杀死那孩子的。他看着她。我看出罗西说的话，丹尼尔连一半也没听懂。但是她要传达的信息他都明白了。特别是对他的不信任。这一点他看得一清二楚。丹尼尔吃力地听罗西含混不清的絮叨。她低着头，斜着眼睛瞅他，一边说话，一边用树枝在泥地上乱画。好像她不是对丹尼尔说话，而是对不在场的别人说话。那些人可以见证眼前的一切。她实际上是给他们讲自己的故事，知道他们会倾听，会理解，会点头表示同情。那些人，我和丹尼尔都看不

见。我完全明白罗西这番话的意思，不用多想，甚至连脑子都不用动就知道她想说什么。她说的话总是含混不清，恐怕她自个儿都听不清，但她想表达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妈妈经常这样说："再清楚不过了。"我仿佛又听见她对我这样说。

罗西说："他嘲笑你，柯林斯先生。"我看出，这句话丹尼尔听懂了。我相信，他以前在齐勒·斯维尔斯小酒馆的吧台上就听过这句话，而且信以为真，尽管完全可能是人们造谣生事。"你把他送进监狱，他们放他出来。他把那个姑娘杀了。我去过那儿，人都跑了。"罗西脑袋耷拉在胸前，大声嚎哭起来，那根树枝深深扎到双膝之间蚁蛉幼虫栖息的泥土之中。她一直在那儿勾画神秘的图案。

我看了看手里那支没有点燃的香烟，又抬起头看了看天空。乌云深处有一抹绿色。乌云挡住了太阳。斯旺家的灯亮了。他们家的发电机发出突突突的响声。斯旺家有钱，不愿意用输电干线传输来的电。我侧耳静听，听不见那两个女孩儿的动静，估计还没有回家。厨房里静悄悄的，埃斯米不唱歌了，我寻思她一定站在纱门旁边听罗西在说什么。这时候，她们应该放学回家了。乌云向煤河那边的丹尼森山奔涌而去。那边是另外一番天地，大树参天，泉水淙淙。空气里弥漫着雨的味道。微风习习，灯光落在我洗得很干净的警服衬衫上。

我忘了继续等待，点燃香烟吸了一口。脊梁骨一阵震颤，仿佛有一只蜘蛛爬过，不由地挪动了一下脚。迪普抬起头看着我，尾巴不再摇晃，汪汪汪地叫了几声，似乎认为我要干什么可怕的事情。它是埃斯米的狗。那时候，只听她的话。我觉得它百无一用，只会蹲在这幢房子里，眼巴巴地看埃斯米和两个女孩儿。但是很快我就发现其实并非如此。如果丹尼尔允许，埃斯米会让它进屋。丹尼尔似乎只有在这个问题上，坚持自己的立场。有一天，我听到他用很平静的口气和埃斯米争辩说，干草山还没有一家人让狗进屋，柯林斯家不能带这个头，我们必须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可是埃斯米坚持夜里不给迪普戴锁链。这样做会

给我们带来很大的麻烦。我想，如果埃斯米认为自己做得对，她就会让干草山所有的人都照着她的路子来。后门台阶是迪普的栖息之地，但是这条狗从来都没有放弃打动埃斯米内心深处最柔软那部分的决心，总想跟她进屋。

丹尼尔第一次把本带到警务站的时候，迪普一直待在那儿，直到本被押解到海岸。狗知道出了什么事儿。我不知道我挪动双脚的时候，迪普从我身上看到了什么。但是它确实看到了我不曾看到的东西，而且对此表示反对。正如马能看到骑者看不到的东西。我能注意到动物的提示。有时候，它们能救我们的命。

罗西又嚎哭了几声，好像受了伤。埃斯米从屋子里走出来，弯下腰，手伸到这个老黑女人腋窝下面，把她扶起来，就像安慰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轻轻摇晃着她。尽管罗西五大三粗，比她还重。不过埃斯米胳膊很有劲，也年轻。我和丹尼尔站起来，看着她们俩。埃斯米从罗西的肩膀上望过去，看着丹尼尔，好像认为丈夫玷污了他们家的好名声。丹尼尔仿佛被人扇了个耳光，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我从来没有见过丹尼尔发脾气，或者激动得无法自持。他喜欢四平八稳，总是和别人摆事实、讲道理，解释自己为什么那样做。在我看来，需要做出艰难选择的时候，这不是最好的办法。但这就是丹尼尔的处世之道，谁都改变不了他。他选择当警察，带着家眷来山区冒险，在我看来实在不妥，尽管这个职业对某些人也许合适。在部队，他是个下士，服从命令就是了。现在却事事都得自己做决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想，丹尼尔对埃斯米的期望太高，总想让她替他拿主意。然而，她不是警察，他才是。我纳闷，她有没有给过他充分的自由，让他独立自主地处理公务。然而，这只是我自己的想法，无法改变这种局面最终在我们身上导致的悲剧。

埃斯米想让罗西进屋坐一会儿，罗西不肯。她从埃斯米的怀抱中挣脱，拂袖而去。我们三个人站在那儿，看她从后院的花坛、草丛和淡紫

色的蓟花中走过，一双光脚扬起团团黄尘，好像提醒我们错过了那场暴风雨。从一棵死柠檬树旁边走过时，罗西顺手折下一根树枝。埃斯米一直让丹尼尔把那棵树连根挖出来。她从旁门走出去，连门也没关，嘴里嘟囔了几句什么，我没有听见。估计，一定是一个黑女人对埃斯米家的诅咒，对我们大家的诅咒。诅咒我们。我连忙走过去把门关上，免得尤尔家的山羊进来吃掉埃斯米已经所剩无几的白菜。那几头山羊正朝这边走来，等待时机闯进花园。一头小山羊咩咩地叫着找妈妈吃奶。妈妈嫌麻烦，踢了它两“脚”。用不了多久，尤尔和他的妻子以及他们的孩子就要把这个小家伙烤了，美餐一顿。如果风向对，我们在警察家就能闻到烤全羊的香味儿。关好门回来，我看见埃斯米不失时机地对丹尼尔讲出她的想法。

有一天晚上，丹尼尔给我读他那本地质学的书。书上说，山区灰色的泥土都是古老的大山被时光磨蚀后留下的。其实，我看到罗西拖着一双光脚从灰色泥土中走过时就想到了这一点。罗西自己就是那灰色的泥土。和他们打交道要小心谨慎。我对她总是尊重有加，就像父亲对她那样。那些土著老人知道我们白人永远都不会知道的东西。他们自己就是大山被时光研磨下来的泥土。他们的知识是灵魂的精髓，永远不可能为我们拥有。对于那些老人，我们就像逆风吹来的胚芽。爸爸让我懂得了这一切。

我和丹尼尔来到院子里。我把马拉过来，查看马蹄铁怎么样了。我们没有谈罗西和她的来访，我也没有问丹尼尔，他想拿本怎么办。我想最好还是让他自己做决定。如果需要我的建议，他可以问我。看完马之后，我给吉普车的油箱加满油，然后我们一起到警务站，取出枪，准备到灌木林练习射击。丹尼尔用的是乔治·威尔逊留下的那支韦伯利牌左轮手枪。我用的是口径.303的步枪。我们没有带乔治·威尔逊那支被扔在厨房里的霰弹猎枪。那是一支老枪，右边的撞针有毛病，打不出子弹。

当年乔治如果看到有蛇爬到厨房门口，就用左边的枪管打跑它。至于它们会不会跑到储水池下面，他不管。那一片阴凉之下，总有许多青蛙。

我和丹尼尔举枪瞄准。我用那支韦伯利朝一溜空金枪鱼罐头盒打了几枪。我知道，用左轮手枪很难打准。以前我经常用本那支旧柯尔特自动手枪试着打枪。那支枪是本从一个美国兵手里买的。和许多战后滞留在澳大利亚的美国佬一样，那个家伙混迹于汤斯维尔。本总是把那支枪装在枪套里，用一根生牛皮条拴在马鞍上。他常用这支枪射杀得了重病的公牛。我们在那些老公牛还热乎的时候，开膛破肚，把马钱子粉放到肉里，喂野狗。我用.303得心应手。因为以前牧场没多少活儿干的时候，我就用父亲那支步枪打野马和野狗，一直玩了好几年。我用那支步枪赚了不少钱。那时候，花一镑就能买一支枪。战后，军用物资到处都是，而且很便宜。有我们自己国家生产的东西，也有美国货。谁手头都有点部队里的玩意儿。猎杀野狗的奖金是每条狗一镑一先令。野马尾巴和马鬃一磅可以卖到三先令六便士。诺曼·巴里就靠手里的枪过上了好日子。诺曼一辈子都干这活儿。我们一年也就见他一两次。剩下的时间他都带着他的驮马、钢枪在悬崖峭壁间穿行。我不知道他吃什么，反正他来齐勒的酒馆只喝朗姆酒，直到把带来的钱都花光。他很少跟人说话。诺曼·巴里似乎只和本的父亲有点共同语言。他和本的父亲是发小。连绵逶迤的大山是他们唯一熟知的地方。就我所知，他们俩一辈子也没有到过城里。

我看见艾瑞朝我和丹尼尔射击的地方走来。我说：“艾瑞来了。”丹尼尔吃了一惊，好像我吓着了他似的。他向四周瞥了一眼，看见女儿正朝我们走来。自从罗西来访，丹尼尔心里一直很不安宁。他问艾瑞是不是家里出什么事了？她说，什么事也没有。她只是想试试如何打枪。丹尼尔说：“学学打枪对你也没什么坏处呀。”他边说，边教她如何握枪。她朝罐头盒打了一枪，没有打中。硝烟弥漫，她被手枪的后坐力震得往后缩了一下。爸爸没有告诉她，她也没有思想准备。打那以后，她再也

不想碰枪。她用我不怎么喜欢的那种眼神看了我一眼，回转身揉着眼睛回家去了。我在一百码开外的一株昆士兰瓶树 [4] 上挂了一个罐头盒，用那支.303打了三枪，全都打在靶子中心。没有必要再做什么调整。我举起“韦伯利”，又打准两个罐头盒。用那支手枪射击，六发两中，对我而言，成绩不错。我们在办公室把枪擦干净。回家时，埃斯米已经准备好饭菜。

埃斯米把丹尼尔的盘子放到他脸前，说：“你准备打谁呢？丹尼尔。”每逢对丈夫的所作所为不满意时，她就管他叫丹尼尔。艾瑞说：“爸爸连一个盒子也没打中，妈妈。”丹尼尔听了女儿的话，什么也没说，看了艾瑞一眼哈哈大笑起来。她朝他顽皮地咧嘴一笑，我看到她目光中混杂着对父亲的爱和生怕他让自己失望的担心。我意识到，她希望父亲是个英雄。我知道，丹尼尔在新几内亚和日本人打仗的时候是个英雄。我告诉自己，有机会的时候，一定告诉艾瑞。但是我总是忘了这事儿，始终没能告诉她。丹尼尔不是那种爱吹牛的人，孩子们很容易认为父亲没什么了不起。关于射击的事儿他们就此打住，没有再提。我问丹尼尔，他在海岸警察局接受入职训练时有没有如何使用手枪的内容。他给我讲过在新几内亚的故事，不过只限于他如何当下士。我看到他使用.303步枪很熟练，打瓶树上的靶子时相当准确，所以他也许只是个普通步兵战士，以前就用这种步枪。在我看来，情况就是这样。不过也没有绝对的把握。他从来没有给我讲过他在部队的详细情况。还是埃斯米告诉我，他当警察之前在部队里当兵。她为自己的丈夫曾经在丛林里浴血奋战而骄傲。有一次，她不无悲凉地说：“英雄总是容易害羞的人，这是真的吗？鲍比。”我不知道是真是假，什么也没说。但我看到她一双眼睛里充满对丈夫的深情。我不认为她想听到我做出肯定还是否定的回答。她只是需要有人倾听她对丈夫的爱。

我们坐在那儿吃腌牛肉和土豆。热气从粉红色的肉上升起。我和父亲一样，特别喜欢吃腌牛肉上热乎乎的肥油。肉片越厚越好，肥油上面

的小泡泡嘶嘶作响此起彼伏。可是丹尼尔和他的家人都把肥肉切掉，放到盘子边上。艾瑞看见我那么爱吃肥肉，也夹起一块尝了尝，可是她一点儿也不喜欢。迪普的鼻子放在门槛上，隔一会儿就呜咽几声，盼望他们把肥肉扔给它。依我之见，这个家里，这条狗吃得最好。埃斯米把花园里种的豆角和胡萝卜放到冷藏柜里保鲜。现在放在盘子里，翠绿和金黄相间，煞是好看。不过，因为放了一段时间，有股霉味儿。埃斯米自己做面包。她做的面包是我吃过的最好的面包，当然除了母亲做的面包之外。

米里亚姆说："乔恩·斯旺平白无故就打我。"埃斯米问："你哭了吗？""我像爸爸说的那样，还手了。"小姑娘说。"你不应该打人。"埃斯米说。丹尼尔伸出胳膊搂住女儿的肩膀。"乔恩·斯旺不会再打你了，宝贝儿。""欺负小孩子的人是不会让你还手的。"艾瑞说。"米里亚姆撒谎呢，爸爸。乔恩·斯旺不是那种人。他从来不打人。"艾瑞俯身搂着小妹妹。"我说的对吗？米里亚姆。""他就是打我了，"米里亚姆说，"艾瑞不系什么都知道。""他没打你。"艾瑞很平静地说。她说话时和爸爸一样，摆事实讲道理，所以我们都相信她，不相信米里亚姆。艾瑞"不是什么都知道。"埃斯米说，纠正米里亚姆刚才说这句话时犯的一个语法错误 [5] 。我已经听出这个错误，和艾瑞会意地对视了一眼。米里亚姆哭了起来。"好了，好了，吃饭吧，你们俩。"埃斯米说。"我吃着呢！"米里亚姆一边哭一边大声嚷嚷。她就像一只小鸟，随时准备展翅飞翔。埃斯米伸出手摸了摸小姑娘的脸蛋儿，好像看她有没有发烧。我不由得想起妈妈抚摸我脸蛋儿时的情形，她安慰的话常常也是警告。"我们都钉在十字架上呢！鲍比·布鲁。"我看到米里亚姆和别的孩子一样，摆出一副整个世界都对她不公平的样子。她也是"钉在十字架上呢"。丹尼尔用埃斯米做的一片软软的白面包片擦了擦盘子上的肉汤，大嚼大咬起来，然后拿起水杯，用茶水把嚼过的面包顺下。"还有呢。"埃斯米说，看了他一眼。她等他说话，可是丹尼尔什么也没有

说，埃斯米便站起来收拾桌子，告诉两个女孩儿洗一洗，上床睡觉。艾瑞走到米里亚姆身边，把胳膊放在妹妹肩膀上搂着她向蓄水池走去。洗漱用品都放在那儿。我听见米里亚姆说：“他真的打我了。”不过现在说这些已经没用了。

孩子们上床睡觉了。丹尼森山高高的山脊后面一道闪电闪着蓝光。温暖的夏夜，后门敞开着。远处传来滚滚雷声，就像我小时候听到的运送矿石的火车发出的隆隆声。埃斯米说：“你打算做什么呢？丹。”现在管他叫丹了。丹尼尔在椅子里扭动了一下身子，看着划过夜空的闪电，膝盖上放着一本打开的书。我和爸爸、本、本的父亲骑着马在丹尼森山的悬崖峭壁之间穿行过许多次。那里有野牛。它们一辈子也没见过人。我们走过去的时候，这些家伙一点儿也不害怕。只是盲目相信自己浑身的力气，好像它们是神。如果是老牛，本的父亲就用他那支柯尔特自动手枪朝它两只眼睛之间射击。它们中弹之后摇晃着头，万分惊讶地看着本的父亲，然后双膝跪下，挨了第二枪。我很可怜这些牛。心想它们从娘胎里落地，一辈子就生活在这里，连一个人也没有见过。终于见到人，却被杀死。本的父亲说，杀死老牛是对它们的仁慈。可我不这样看。

我和丹尼尔看着窗外的闪电。他没有马上回答埃斯米的问题。我想起妈妈的耐心。她总是默默地等待，直到那答案自个儿出现在眼前。“别问。需要你知道的时候就知道了。”她说。她总是这样理解和处理问题。我母亲因为有信仰，颇有先见之明。这正是丹尼尔和埃斯米想知道的我们山里人的秘密。不过没有人愿意告诉他们这些事情。因为我们山里人，不管是否有宗教信仰，这都是隐私。我们相互之间从来不谈论这些事情，只能心领神会。从海岸来的人不会知道。像柯林斯这样的人，只知道城市和海岸。他们看待事物的方式和我们不同。柯林斯想知道他们根本没有必要知道的事情。他们总想从别人的秘密中汲取快乐，

不值得敬重。他们不是坏人，只是无知。母亲说，对于无知者我们应该怜悯，而不是轻视。

母亲很喜欢那些照顾她长大的修女。“她们是我的亲人。”她对我说。想起她们，妈妈的目光缥缥缈缈，念叨着她们的名字，往事历历在目。她管她们叫“姊妹”。她坐在火炉旁边织毛衣。阴雨绵绵，外面不能干活儿，我和爸爸都待在家里。她对我说，永远都不会忘记和修女们待在一起的第一个夜晚。我想爸爸以前一定听过这个故事，但是并不介意再听一遍。他看着妈妈一双眼睛，用心听着。她一定认为我已经长大，应该听听她的经历，并且记在心中。母亲是孤儿。“和任何人一样，”她说，“我一定有父母。但是我对他们一无所知，也不知道我是否有兄弟姐妹。我总觉得他们都死了。”她说，“我去那儿的第一个夜晚，女修道院院长和几个修女站在前面的讲台上。大家都集中在那儿，听她讲话。”妈妈和别的小孩儿一起站在大厅里。突然腿一软，倒在地上。大伙儿都回过头看她。她的两条腿一点儿力气也没有，宛如一只被枪打伤的猫，趴在地上，站不起来。大家都凝望着她，离她最近的几个孩子都往后退了几步，给她让出点地方，是因为害怕。院长看到我母亲倒地之后，停下讲话，从讲台上下来，走到大厅中间，弯腰从地上抱起我母亲，一直把她抱到楼上她的房间。

院长把我母亲放到她的床上，给她盖好被子，俯身亲吻妈妈的额头。“我一直没有忘记她吻我时的感觉。”妈妈对我说。她一边说，一边看着熊熊炉火，忘了手指间的毛衣针。我仿佛看到她在女修道院院长的床上度过的第一个夜晚。院长对她说：“不要怕，我的孩子，我们一定会好好照顾你。和我们在一起，你一定会变得健康、强壮。”事实证明确实如此。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妈妈的腿渐渐有劲了。打那以后，修女们对她越发照顾有加。她的恢复让大家看到信奉救世主——耶稣基督的作用。她们给她开了一些特殊的课程：弹钢琴、学法语。就这样，妈妈后来成了那个牧场的家庭教师。爸爸在那儿剪羊毛。他们在那儿相

遇，相爱。

这个故事一定让爸爸想起在牧场和妈妈第一次见面的情形。刚才，我忘了那个牧场的名字。妈妈讲完那个故事之后，爸爸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把炉火烧旺，弯下腰亲了亲妈妈的脸颊。妈妈喜欢唱歌，主要唱圣歌，但也不完全是。她的声音直到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依然悦耳动听。她去世时年纪不大。我不知道她是得什么病死的。一切来得太突然，事先没有任何预兆。她撒手人寰的时候，我和父亲正在外地干活儿——给人家剪羊毛、打烙印。

“听见我说话了吗？丹尼尔，”埃斯米说，“我和你说话呢。”丹尼尔抬起头，看了她一眼，说：“我眼下还不知道该拿本·托宾怎么办。容我再想一想。”他从桌子上拿起空杯子，朝里面看了看，然后转过来，看杯子上的树叶图案。埃斯米说：“要是那个女孩儿死了呢？丹尼尔·柯林斯。”好像那是对他的警告。他抬起头看着她，目光闪烁，好像受到伤害。“别这样说，埃斯米。我明天上午就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儿。现在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听到的只是罗西的一面之词。”他看了我一眼，问我是怎么想的。我看出，他实际上不是问我怎么想，而是问我他应该怎么办。我说，本如果不想让人家找到，肯定能在灌木林里找到藏身之地。我只说了这么多，站起身和他们道了晚安，就回小屋睡觉去了。我担心，如果埃斯米一意孤行，非得让丹尼尔按照她的想法干，我们会惹上麻烦。

我不想再听他们谈话。和大多数人，或者和所有人一样，本是多元性格的混合体。对于他我不能说完全了解。这一点毫无疑问。我希望不要错误判断他。和以前相比，我们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男孩长成年轻人，我发生了变化，他也发生了变化。随着时光流逝，我们想通一些以前从未想通的道理，做了一些以前从未做过的事情。这是我不喜欢听到埃斯米和丹尼尔评价本的一个原因。本不是那种做事三思而后行的

人。迪兹“软化”了他。也许这次他会继续“软化”下去。如果真的这样做了，那可是他人生的“第一次”。倘若那样，会是个什么结果呢？到今天为止，我也找不到答案。如果此刻我能问本，我相信他一定会朝我挤挤眼睛，径直吹他那把旧口琴。这会是他给我的回答。埃斯米和丹尼尔想一下子就把事情弄得一清二楚。但是，本不是那种一下子就能被你弄得一清二楚的人。

我往自己的住处走时，看见艾瑞和米里亚姆从一条小路溜了过去。这条小路旁边是鸡舍。她俩管鸡舍叫鸡场。月光留下她们的身影。我脱了衣服，在小床上躺下。艾瑞出现在我的脑海之中。我一边想她，一边抽烟。听到妈妈死讯的那天，我和爸爸一起站在院子里。那时候，我就想到，总有一天，我也会死。妈妈去世前，我从来没有想过死亡等待着我，总以为自己会永远活下去。我也为这两个孩子担心。我无法想象艾瑞会死，只是担心，就好像她是我的孩子。那时候，她大约十二岁，一个真正的少女，严肃认真，充满感情。我珍视我们之间的友谊，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心里这种感受。

四

下了好几天雨，杂草丛生，看不清吉普车前面的路。丹尼尔在金合欢树和刺人的灌木丛中绕来绕去，一次又一次地说忘了上次走过的路。他声音不高，唠唠叨叨，像是自言自语。吉普车一路颠簸，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不过我从他脸上的表情就能猜出他在说什么。他俯身在方向盘上，东张西望，好像希望在灌木林里找到一块路标，上面写着“通往煤河”。丛林里当然没有路标，只有树木。如果你熟知丛林，只是寻找“路标”，希望看到“路标”，那么“路标”到处都是。我对他说，我认识这条路。路就在眼前，我可以给他指正确的方向。可他依然很紧张，听到一点儿响动都会激动不已，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看到我们右面五十码

开外有费伊·斯塔布斯那辆邮车上次驶过留下的车辙。车辙里积满雨水，就像一条长长的湖水映照着惨白的天空。但是我没有指给他看。

其实到煤河的路不止一条，重要的是你出门那天要选对路。万一偏离了所谓“人工路”，也不要紧。只要大方向正确，不一定非得走那条路不可。我不知道丹尼尔那天在灌木林里看到了什么，但我明白，他脑子里稀里糊涂，对自己走的路方向是否正确心里没数。在我看来，此刻因为埃斯米非要让他按照她的思路去履行警察的职责，他很恼火。他一定在内心深处和自己争论来争论去，就像一根旧绳子在什么东西上磨来磨去。如果突然之间增加一点力量，咔嚓一声绳子就会断开。我真希望他能对她说，干草山的警察是他，不是她。并且就此达成共识。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妈妈对爸爸的工作说三道四，也没有看到过爸爸对妈妈正干的活儿指手画脚。总告诉别人应该这样做，不应该那样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只能惹人生气。齐勒的太太死以前，我就认识到这一点了。齐勒为妻子的离世而悲伤，不过悲伤归悲伤，他还是有一种男人的无拘无束、如释重负的感觉，尽管他羞于承认这一点。那种成天被女人唠叨的日子谁也不会怀念。没有人再一天到晚盯着你说长道短，还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情。

如果那天丹尼尔让我开车，用不着太费脑筋考虑走哪条路，如何走，我就能顺利到达煤河，或者别的地方。可是那天早晨，开车没法儿去煤河。暴风雨刚过，河水涨得很高。我知道这一点。可是他没有问我。在警务站的吉普车里，我坐在丹尼尔旁边闷闷不乐。心里清楚，我们应该骑马去。和爸爸、本、本的父亲一起干活儿的时候，从来不会有这样的麻烦。我们谁都不会告诉别人应该这样做，不应该那样做。我不介意给老板干活儿，只是不喜欢丹尼尔工作时一半儿按自己的意见，一半儿听老婆的指使。他对自己干的事情从来都没有个准主意，出了问题又怪妻子出的主意不对。虽然他不公开说出来，但心里就是那样想的。坐在他身边，我觉得自己像个哑巴、傻瓜。我真不喜欢这种感觉，心里

很不自在。我不清楚为什么要到本住的地方。我习惯于对自己要做的事情了如指掌。

那天早晨，灌木林里树影婆娑，有点诡异。一夜滂沱大雨，等到天亮，风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刮。云朵奇形怪状，有的宛如倒扣的大钟，有的酷似弯曲的长弓，似乎有一股巨大的力量从地面升腾而起，把它们固定在天空，动弹不得。那是暴风雨在万里苍穹留下的一片废墟，就如人在激烈争论之后，留下来了结相互间的恩怨。一群群乌鸦呱呱叫着俯冲下来，落在红松高高的树顶。有的人管这种树叫皂皮树。乌鸦在树上聒噪，因为我们打搅了，它们又激动又愤怒。也因为它们自己的原因而难过。那原因究竟是什么不得而知。但是我知道，主宰这个“鸟之王国”的就是这些白眼儿乌鸦。它们知道好多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它们是丛林给你设立的“路标”。但是丹尼尔看不出“路标”就在这儿，而是忙不迭地寻找压根儿就没有的“路标”。也许就像艾瑞手把手教我读书写字之前，我对字母表“视而不见”一样，丹尼尔对我从小就熟知的“路标”也“置若罔闻”。现在，他在丛林里两眼一抹黑，肯定有一种挫败感。虽然还不能说恼羞成怒，但也只有一步之遥了。在我们这个地方，他是陌生人。知道自己随时会犯错误，他心里很不舒服。也许只有比丹尼尔·柯林斯心胸更广阔的人，才能开口求人，或者承认自己心中没底。我就是这样想的。可是他什么也不问，只是“一意孤行”，好像对什么都了如指掌。而我本来可以告诉他丛林里的“风土人情”，就如艾瑞告诉我该如何听说读写一样。只不过，我快快乐乐地向艾瑞学习，丹尼尔却做不到“不耻下问”。我觉得，在他看来，我没有什么可以教给他的东西。他只能跟我打听打听镇子里的家长里短、流言蜚语。而我对这些东西压根儿就不感兴趣，知之甚少。

夜里我做梦，看见罗西那张知识地图，看见她有意和我对着干，吓得出了一身汗。早晨，我出去淋浴的时候，她昨天在地上画的那些图案

已经不见了。蚁蛉幼虫一夜之间又筑起一个个圆锥形小土丘。这些小昆虫永远不会放弃。像埃斯米和丹尼尔这样来自海岸的人不相信这里的老人有他们自己绘制、研究“知识地图”的方法。他们认为只有字母表才能派上用场。这是他们骄傲的表现。可是土著老人确实有他们自己书写的方式，只是对白人一直秘而不宣。我看不懂那些玩意儿，但是我知道他们有这样的图画。

我们在距离干草山十英里的地方离开公路，晨雾还没有消散，我看见蜜豆丛中有一只黄色的知更鸟。这只当地的小鸟落在对许多人而言很陌生的树木的枝头。我们开着吉普车驶过的时候，它没有飞走，而是继续栖息在枝头。我想了想，对于我，这是又一个“路标”。蚁蛉幼虫和罗西的族人都是大山的亲戚。他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坚守的美丽让丹尼尔敬畏。他渴望和那奥秘建立一种联系，这会让他对自己增加几分信心。我看到他已经对这里的山山水水产生一种爱，但又怀疑自己在这山水之间的存在。对于这块土地、这片丛林，丹尼尔恐怕到死也是个陌生人。他不是被这块土地造就的，而是被它迷惑了的。就像一个故事迷惑了一个小孩。妈妈熄了灯，上床睡觉之后，他还无法入睡，只是想着那个故事，仿佛置身于那个巫婆与仙女的国度，害怕看到故事的结尾。我相信，那天早晨，丹尼尔心中的渴望没有一样会满足。因为他渴望的方向不对。他想理解那些他压根儿就不可能理解的东西。他缺少的不是理解，而是知识。罗西知道的东西、蚁蛉幼虫知道的东西、黄知更鸟和那群愤怒的乌鸦知道的东西，他都一窍不通。丹尼尔·柯林斯把理解看作安慰自己灵魂的一剂良药。然而，明眼人都可以告诉他，他是在一条错误的道路上行走。

天气越来越热，我脱掉夹克，扔到后座。这件夹克还是本从汤斯维尔回来后送给我的。那次，他离开父亲，一个人到屠宰场干了一阵子。那是一件皮夹克，里面是羊皮。早晨天凉的时候我总是穿着它。我到丹尼尔手下干活儿的第一个星期，他就告诉我应该换警察穿的夹克。我

说，我不愿意把这件旧夹克挂在墙上落灰尘。他明白我是认真的，不再坚持。一只很大的楔尾雕在天空盘旋，在上升的暖气流中翻飞，就像神在自己幸福、神圣的天空自由翱翔，悠远的叫声在风中飘荡。上帝的鹰爪。妈妈的声音在我脑海里回响，告诉我她自己心里的不安。我碰到麻烦时，妈妈总会走到我身边。即使她溘然长逝之后依然如此。我承袭了她的温柔。那种情感深入到我的骨髓，永远和我在一起。我不愿意和丹尼尔一起见本。我希望独自一人去煤河，只有我们俩一起好好聊聊。我知道，不管怎么说，我和丹尼尔坐着吉普很难到达本的住处。一夜风雨，河水暴涨，就是费伊·斯塔布斯那辆布里茨牌大卡车也很难驶到河对岸。

不过，丹尼尔总得以他自己的方式了解这块土地——如果他真的想了解、想学习的话。如果那天早晨，他征求我的意见，我们两个男人会漫不经心地一边抽烟，一边看着天空，然后我就告诉他，不宜出门。可是，他没有问我，他也不抽烟。吃完早饭，天刚亮，他就把吉普车从车棚里开出来，对我说：“上车，鲍比！”好像我是他的一条狗，没必要再多说什么。他腰间别着乔治·威尔逊那支韦伯利左轮手枪。枪还装在枪套里，但我的感觉并没有因此而有稍许的好转。丹尼尔耷拉着脸，阴沉得活像乔治那个破旧的枪套。我觉得根本没必要带这支枪。座位后面，一袋袋砂糖上面就放着那支.303步枪。我们坐着吉普出去的时候，总是带着这支枪，我早已习以为常。有时候在丛林里会碰到野兽，用得着这支枪。

离开警务站的时候，迪普跑过来朝我们叫了几声。埃斯米站在后门看着我们，手里拿着一块擦拭杯盘碗盏的抹布。抹布红白相间，就像一面旗帜，只是没有在手中挥舞。她看到丈夫不愿意再花费一天的时间好好琢磨琢磨该做什么，而是想在太阳升起之前，就让事情见个分晓。母亲总说，任何事情都意味着什么。我看见丹尼尔把食品盒放到吉普车后面，心里多多少少高兴了一点儿。我估计这些食物是埃斯米给我们准备

的。她出手大方，而且做的饭菜好吃。我从来没有听谁抱怨过她寒酸小气，或者说压根儿就没有理由抱怨她。这也让我想到，她为什么事必躬亲，别人干什么她都不放心，好像只有她才能把事办好。有一天晚上，我想问她这个问题。我一定是看她的时间太长，她笑着说：“天哪，鲍比，你想什么呢？”我说，什么也没想。我回去抄写我和艾瑞正在学习的那本书。我想，如果我问她这个问题，她肯定不会做出什么回答。

我正胡思乱想，丹尼尔突然停下车，关了发动机。他没有说话，只是坐在那儿看吉普车前面的灌木林。小路旁边有一株已经枯死的檀香树。我们管那种树叫丛林梅。他凝视前方，好像看到有人骑马向我们走来。他一直想要找到的答案似乎就隐藏在他那凝视的目光之下。但是我觉得丹尼尔·柯林斯不是一个能够看到这些“神秘”事物的人。这是他的一大缺憾。那条路上长满了狗根草。一夜风雨把它们吹打得弯腰折背，但是现在又都挺立起来。只有这里，才有这样一番景象。汽车发动机突突突地响着，风突然停了下来，寂静笼罩了我和丹尼尔·柯林斯。我们俩肩并肩坐在淹没在灌木林里的前美国军用吉普里，不知道要到哪里。丛林里一片寂静。丹尼尔坐在那儿，四处张望。丛林里一个困惑不解的人，落入“奥秘”的手掌。被那“奥秘”捧着、抱着，直到离开这个世界。我们大家也一样。就像母亲小时候——一个孤独无助的孩子，被修女院院长抱在怀里。只要那个善良女人的双臂搂着她，就平安无事。“修女们都是我的亲人。”妈妈总是这样说。她知道自己被珍爱着。

老鹰在高高的天空盘旋着，叫声渐渐远去。面对空旷与寂静，丹尼尔突然说：“埃斯米昨天夜里问我，关于本和那个女孩儿，罗西到底说了什么？”他沉默了一会儿，我知道，他并不指望我对他的这个问题做出回答，就等着听他继续开口说话。果然，他很快就又说：“我没法儿和埃斯米谈我的感觉，”他说，“我对她说，罗西只是在泥土上画画，什么也没说。‘她不可能不说。’埃斯米对我说。‘你告不告诉我？’‘我没法告诉你。’我对她说，想到那些令人讨厌的事，我就无言以对。那种丑

恶深深地印在我们心底。但是埃斯米不肯罢休。‘你是不能，还是不想，丹尼尔·柯林斯？’她说。”

他是自言自语呢，还是和我说话呢？我一动不动坐着，虽然左脚被金属隔板挤压得很不舒服，也不敢挪动一下。他似乎要吐露“真言”了。“埃斯米是个很强势的女人。我感谢上帝让她走入我的生活，”他说，“她等待我，从北方该死的丛林中回来。我知道，她相信我一定会回来。战争对于我们俩都是一场考验。一场完全彻底的考验。我们都知道应该如何对待这场战争。我从战场上回来之后，我们俩的关系比以前还要亲密。我全然没有想到，这份工作会成为我们之间的障碍，会让我们在崇山峻岭中的生活变得艰难。可是，事实就是这样。”丹尼尔说这番话的时候，没有看我，而是看着那棵折断的檀香树。干旱、酷热和年复一年风吹日晒，扭曲、剥蚀了这株老树。丹尼尔看着那株枯树，好像和我看不见的什么人说话。他那副样子让我心神不定。他说：“我对她说，我不恨本·托宾，我也不希望这个人做什么坏事。但我一定要弄清楚他对那个女孩做了什么。埃斯米还是不肯罢休，她说：‘可是，如果他伤害的是我们的女儿，你一定会恨他。’听她这样说，我心里很是不安。因为我知道，如果这样看待问题，会使事情变得复杂，会冤枉托宾。”丹尼尔停了下来，很长时间没有说话。

我想卷支烟抽，可转念一想，还是等他把想说的话说完再抽。“我觉得，”他说，“埃斯米说这话的时候，好像是欺骗我们，故意把我们家的女儿牵扯进去。”他回转身看着我，好像突然想起我和他在一起。我也看着他，不由自主地眨着眼睛，假装咳嗽，用手捂着嘴，把脸转过去。他说：“自从她说过这番话，我一直睡不好觉。我对她说，本·托宾不会伤害我们的女儿。压根儿就不应该这么想。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你不应该说得神乎其神，为这事儿担忧。”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便什么也没说。

那两只老鹰在令人目眩的天幕的映衬下仿佛两个小黑点儿，也像我

眼睛里的黑点儿。它们盘旋着，上下翻飞，翅膀一动不动。那是鹰的舞蹈。在我的眼睛里它们走了又来，来了又走，好像可以让自己消失又重现。或许这是它们的魔法，给一千英尺之下的猎物催眠。在老鹰的眼里，我是不是也只是一个小黑点？空气里水分太重，似乎应该把它们“压”到地上才对。它们怎么就轻而易举飞上天空，轻得好像一根羽毛。我经常看见一对老鹰栖息在离地面很近的树枝上，用那种傲气十足、高人一等的眼神看着我。我骑马从丛林走过，碰上它们撕扯猎物美餐的时候，看到它们目光中充满愤怒。那目光令人惊讶。是的，离它们很近的时候确实能看见那种刀锋般的犀利。或者像有的人把它们打死，挂在篱笆上的时候，从死鹰眼里看到的目光。我从来没打过鹰。我害怕它的诅咒会让我永远不得安宁。可是有人确实打鹰。打得心安理得，似乎认为他们就是鹰的主人。其实他们根本就不是。我不能干那种事。鹰就是鹰。谁都不可能取代它们。我们只是人。我们在丛林里生活的时候，就应该知道，我们不是任何东西的主人。天空、老鹰、丛林和巨石嶙峋的山崖融合在一起。没有一个人会是这一切的主人。

丹尼尔发动汽车，继续向前开，穿过被风雨折磨过的风景。我什么也没说。我们看到一堆白骨。丹尼尔指给我看，好像我没有看到似的。我知道，这是十五年前，我父亲打死的一头老公牛留下的骨头。几年之后，我们把那头牛的头颅骨放到一棵被妈妈叫作蓝桉的桉树树杈上。那头牛的角是我见过的最大的牛角。后来一定是被那些淘金的家伙偷走卖钱了。毫无疑问，那个家伙一定和他的朋友们吹牛他的枪法有多好。我父亲射出的子弹正好打在牛头正中，弹头留下的窟窿像一只眼睛。仿佛那头老牛死不瞑目，正看着你。真应该让罗西看看这个牛头。

沿河岸通往那片金合欢树的小路被洪水冲断，就横在我们前面，可是丹尼尔还往前开。我抓住挡风玻璃下面的一个把手，连忙喊：“停车，丹尼尔！”他使劲踩了一下刹车，好像我的喊声把他从梦中惊醒。

河水漫过金合欢树林，树干被激流冲弯了腰，枯枝败叶、垃圾杂草挂在树枝上。“从这儿过不去。”我说。不过我没有必要说这话，事情明摆着。他问我：“还有能过去的路吗？”我用手指了指，对他说：“那边水流平缓，下面是石头，如果骑马，可以过去。可是汽车很难爬上岸。这条河是十年前一场大洪水在平地上冲出来的。汽车即使把河岸碾得一塌糊涂，也很难过去。如果有马，一两个小时就能过去。”

丹尼尔关了马达，从汽车里面走出来，站在岸边，看着浑黄的河水。我也从车上下来，走到他身边。太阳照在河对岸一棵红柳桉树上。我从小时候就知道交叉路口这棵老树。这棵树一点儿也没有变，爸爸如果活着一定还能认出它。这附近没有多少红柳桉树，只有这棵老树孤零零站在这儿。一对相濡以沫的黑凤头鹦鹉从红柳桉树枝头看着我们，等着看这两个人要做什么，好像我们的到来，打搅了他们亲昵。

丹尼尔说：“回家前干吗不烧点茶喝呢？”他现在平静了许多，紧张不安已经烟消云散。河水挡住了他的去路，这一点谁都看得清楚。是这条河为他做了决定。他已经一点儿都不在乎这件事情最终的结果。不过我还在乎。他上下打量了我一会儿。我担心他会问我，如何看待埃斯米的那些做法。他也许后悔不该让我知道他们家的事儿。因为我压根儿就没想走进那块“私人领地”。我从他身边走开，绕到吉普车后面，从工具箱里拿出一把斧子，朝那棵枯死的檀香木树砍去。木片飞起，嗡嗡嗡地响着，从我耳边飞过。我想起，从前有个华人男孩儿在齐勒酒馆干活儿的时候，被这样飞起来的木片击中眼睛。后来，那只眼睛就瞎了。

我生起一堆火，把食品盒从吉普车上拿下来打开。埃斯米准备了三明治和一块很大的水果蛋糕。我很喜欢吃埃斯米做的这种蛋糕。我把铁锅放在篝火上，又把一些干树枝拢到火堆四周，蹲下来，一边抽自己卷的烟，一边看铁锅里嘶嘶嘶响着冒泡的水。篝火冒起来的烟，和我嘴里吐出的烟，在树木间缭绕。那烟味儿是过去岁月的气味。丹尼尔站在火堆那边。他说：“我不该对你那样说埃斯米。”我蹲在那儿，用一根树枝

拨弄锅下面的火。烟飘过来，我不由得眯细眼睛。篝火的烟总是往你这边飘。上午已经过了一大半。河水发出哗哗哗的响声。我爱听洪水暴涨时江河的咆哮。那是这块土地长期干旱，屏声敛息后的怒吼。我就是这样看的。仿佛山山水水的激情突然之间迸发而出。那声音中有一种快乐，妈妈听了就想跳舞。

那两只黑凤头鹦鹉等得不耐烦了，从树枝上飞起来，叫声凄婉，仿佛刚刚失去一个朋友。它们懒洋洋地拍打着翅膀，红颜色的尾巴在树枝树叶间闪烁，似乎向我们传递什么信息。离开警务站来到丛林，我很高兴。丹尼尔什么也没说，我想，他的沉默也许表明他在倾听。丛林永远都在和你对话。水开了，我往里面倒了些茶叶，用一根树枝挑起铁锅，从火上拿开，放到地上。热气腾腾，茶香扑鼻。我拍了拍铁锅边儿，让茶叶沉下去，然后朝丹尼尔转过身。他把他那个大茶杯送到我面前，我倒满茶水递给他。他切开蛋糕，蹲在我对面，小口喝着滚烫的茶，嚼着蛋糕若有所思地看着篝火。我喜欢火。从前，我和爸爸、本、本的爸爸在营地干活儿的时候，我总是第一个钻出睡袋，生火，烧水，做早饭。天还没有大亮，丛林里白雾弥漫。一只很大的公袋鼠站在那儿看我们，似乎纳闷要不要走过来介绍自己。我总是等火变旺、锅放好之后，再走开一点，在树丛中心满意足地撒一泡尿。上了马绊的马，踉踉跄跄走过来，抬起头看着我。我经常把刚做的梦讲给它们听。我不和别人讲我的梦。那只老袋鼠一边看我撒尿，一边搔了搔耳朵，回转身慢慢地向前跳，一边摇头，一边想在它的国度看到的这一幕：几个男人，一堆篝火，自言自语撒尿的人。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我在袋鼠的大眼睛里多次看到过这种生活留下的影像。那温柔的目光，如梦如幻，充满这块土地的智慧。本喜欢躺在睡袋里喝茶，我就高高兴兴给他端过去。我跑到他睡觉的地方，掀开他身上盖的灰色毯子。毯子四周用红线缝着，针脚很大。我蹲在那儿，看他慢慢醒来，闻着茶香，睁开一双眼睛，看着我。“上茶！”他笑着说，伸手接过那个大茶缸子。“有你烤的面包片

吗？”哦，本·托宾，我的朋友。这就是那个可爱的小伙子。那时候我们都年轻，充满活力。

我把茶根儿倒到快要熄灭的火堆里，又卷了一支烟。丹尼尔看了我一眼，说：“我从来不吸烟。”这一点我早就猜到了。我在不吸烟的人面前抽烟，向来就很不自在。我俩又待了一会儿，然后收拾好东西，径直回家找马。路上谁都没有说话。丹尼尔心情好了许多。他没有对我指手画脚，我因此而知道他心里的感受。

五

丹尼尔把吉普车停在车棚，端起食品盒向后门走去。我拿着缰绳到围场里去抓马。不知道埃斯米和丹尼尔都说了点什么。我还没把马鞍放到“老娘”背上，丹尼尔就从屋子里走了出来。埃斯米没有出来送我们，迪普也没有扯开嗓门儿汪汪汪地叫。我先给丹尼尔那匹骟马备好鞍子。那家伙闭目合眼，想在一天劳作之前，先打个盹。我真不明白，人们干吗要养一匹对工作持有这种态度的马。不过不干我的事，没必要说三道四。丹尼尔是从罗恩·帕克手里给警务站买了这匹马。罗恩是尽人皆知的专门会处理没用东西的行家里手。罗恩·帕克给这匹马取了个雅号“最后的胜利者”，倒也恰如其分。因为它非常懒，一双眼睛总是睡意蒙眬。它就是爸爸称之为“星期日的马”的那种马。在丛林里和别的马一起走的时候，它绝对算不上个好伴侣，总是走在后面，梦游一般，低着头，不知道蹄子该往哪儿踩。一会儿被树根绊一下，一会儿踩在松动的石头上滑一下。像别的马不高兴时那样，喷着响鼻，哼哼唧唧。它一点儿脾气也没有，性格温和，我给它钉马掌的时候，一个劲儿地往我身上靠。丹尼尔让艾瑞拿它学骑马。他说这匹马老实，骑它安全。我对她说，拿这样一匹马学骑术，除了学习用脚后跟踢它的肚子，让它保持清醒，继续往前走之外，什么也学不到。我让她拿“老娘”学习。她骑在它

光溜溜的背上在周围慢跑，直到丹尼尔给她买了马鞍。我知道“老娘”一定会把这个小姑娘平安送回家。除了艾瑞，我没有让任何人骑过我的“老娘”。看到她骑在“老娘”背上，我很骄傲。他们俩很投缘。丹尼尔买的那个家伙自觉没趣，从她身边走开，独自回家，马蹄不时踩住拖在地上的缰绳，只顾想自己的心事，想下一顿味道鲜美的苜蓿。我虽然什么也没说，但艾瑞知道，除了她，我不会让任何人碰“老娘”。我第一次扶她上马的时候，她脸涨得通红。那以前，我真的不知道，小姑娘也会脸红。看到这一幕，我怦然心动。

我领着丹尼尔走下河岸，走进洪水漫过的煤河。河岸那边已经是一片汪洋，空气中有一丝淡淡的烟味，那是早晨我们生的那堆篝火留下的味道。水没到马肚子，石头被激流冲刷得发出哗哗啦啦的响声，就像有人不停地凿着监狱的高墙，想逃走一样。我历来就讨厌松动了的石头。我朝上游张望，生怕有漂浮的树木被水冲过来，还想找一段马比较容易爬上去的河岸。我真不明白丹尼尔为什么急于找到本。到明天早晨，洪水就会退去两三英尺，我们完全可以等到那时再过河。可是丹尼尔已经下定决心，非过不可。这一点看得很清楚。我们第二次到丛林的时候，埃斯米没有出来相送，这就等于告诉丹尼尔，她的主意没变，还是我们第一次离家时下达的“命令”。我相信，丹尼尔依然感觉到她施加的压力，一定要尽快把这件事情办完。她是一位母亲，应该说，她对和本一起生活的那个女孩儿怀有强烈的同情。但是在我看来，不是这种同情，而是她对丹尼尔的态度，迫使他以这样的方式履行警察的职责。

河对面的堤岸已经被洪水冲垮。大块大块的草坪坍塌下来被水冲走，河岸成了淤积的泥沙，矗立在那里，足有十英尺高。只有个别地方的边缘，草根把淤泥网罗在一起。我看见不远处有一株死树倒伏在淤泥之上，便牵着“老娘”朝下游的方向走去，一直走到离死树很近的地方。我小心翼翼地走着，生怕“老娘”踩到河床下面的窟窿里。它喷着响鼻，

不时仰起脖子，甩着脑袋，不愿意往泥水里走。但我知道它不但靠得住，而且愿意为我效力，尽管以前没有和我一起下过水。我的靴子里灌满冰冷的水。从水里走出来之后，我们便朝那个缺口走去。泥沙在“老娘”的后蹄下面塌陷，它趔趔趄趄差点儿摔倒。我正准备翻身下马，它找到一个立足之地，喷着响鼻，一使劲儿，跳到岸上。它站在岸上，摇晃着，差点儿把我摇晃下去。我回过头，看见丹尼尔顺着“老娘”开的路，向河岸走来。他不在马鞍上坐着，而是向前滑到那匹老骟马的脖子上，老骟马的目光里充满惊慌。两个家伙随时都会掉下去。过了一会儿，“最后的胜利者”腿一软，跪了下来，丹尼尔的靴子陷到淤泥里。折腾了老半天，又退回到与河岸平行的河水里。丹尼尔勒着马缰绳，嘴里骂骂咧咧，靴子上的刺马针踢着“最后的胜利者”柔软的肚子，河水里立刻泛起殷红的血。

看着眼前这一幕，我一点儿也乐不起来。回转身，透过那一片树林，看到右手一百五十码开外高地上本的家。比这个距离近一点儿的车棚里停着他那辆万国牌 [6] 旧卡车。绿树掩映之下，屋顶闪烁着红色的光。本的院子那边有一个围场。我坐在马背上，眺望围场里那几匹马。老驮马“懒虫”不在，本的坐骑——被他叫做“壮实”的小马也不在。他总是喜欢骑这匹公马。“壮实”是本自己培育训练出来的一匹好马，蹄子非常结实。四匹母马从围栏里面看着我。一匹刚出生不久的小马驹在它们周围撒欢儿。两匹母马肚子里怀着小马驹。被本叫做“绊脚”的那匹黑白花小马也不在。

丹尼尔走到我身边。我看了他一眼，说道：“他们不在家，估计是买东西去了。大暴雨把费伊和她那辆‘布里茨’困在路上了。本和他那个女孩儿一定是去道森那儿办货去了。”

丹尼尔翻身下马，拉着缰绳往前走，可是“最后的胜利者”四蹄生根，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丹尼尔使劲儿拽缰绳，老马扬起下巴，眼睛睁得老大。丹尼尔解开裤子，撒了一大泡尿。尿完之后，回转身，轻轻拉

着缰绳。“你怎么知道？”他问。我让“老娘”慢慢走着。“哦，我知道。你会看到，我说的没错。”丹尼尔没有再骑“最后的胜利者”，而是牵着它在身后慢慢地走。我在围栏前面翻身下马，丹尼尔走了过来。他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这么说，你认为罗西搞错了？”他说。我说：“也许罗西能看到我们看不到的东西。”丹尼尔什么也没说。我在“老娘”的缰绳上打了一个结，然后像推船下水一样，把它往前推，还轻轻地抚摸了一下它的肚子。它转身向空地那边碧绿的草坪走过去的时候，我面带微笑，拍了拍它的屁股。“老娘”是我养过的最棒的马。我看见丹尼尔也要学我的样子，放开马，任由它吃草，心里想，再不说话可不行了，那他就得步行回家了。“如果是我，就把这匹马拴到栏杆上，”我说，“要不然，它以为今天的活儿干完了，就会独自回家，把你一个人丢在这儿不管。你就得步行往回走。”丹尼尔看着他那匹马，拍了拍它的脖子，呵呵呵地笑了。“这就是人家管你叫‘最后的胜利者’的原因。”他说。“最后的胜利者”斜了他一眼，眼神怪怪的。是马生气时想咬你一口时的那种眼神。

丹尼尔把马拴到栏杆上，回转身看着我。我正在卷烟。“这么说，你相信罗西说的话？如果……”我舔了一下卷烟纸，把烟卷好，把露在一头的烟丝咬掉，问道：“如果什么？”丹尼尔说：“如果我们看不到的东西，罗西也看不到，你就不会相信她了。”我点着烟，从嘴唇之间拿下来，看了半晌，说：“如果我们看不到的东西，罗西·葛娜帕也看不到，她就不是罗西·葛娜帕，只是个普通女人了。”我不想再跟他多说什么，径直向本那幢房子走去。

这幢房子是我和本盖的。有一年，干草山来了一帮英格兰山的牧人。因为齐勒酒馆什么可喝的东西都没有，那些家伙气得发疯，一把火烧了干草山电影院。我和本从废墟中找到几块扭曲变形、生了锈的波纹铁皮，用榔头敲敲打打，恢复原状，装到他那辆万国牌大卡车上，用套野马的绳子绑好，拉到煤河那边。然后到丛林里砍了些树干，用八号铁

丝绑好，做成框架。我们搭建起来的很难说是个房子，也就是一个没有隔扇的大棚屋。本不喜欢隔成几个小屋。他喜欢环顾四周，一目了然。一个镀锌的大桶挂在厨房边儿上。本干活儿的工具都放在那儿。撬棍、斧子、铁锹和别的几样家什。一辆独轮车头朝下靠在墙上。那个大桶不是为了洗澡，而是为了清洗我们打来的乳猪。本喜欢把乳猪的内脏清洗干净，用油炸着吃。他祖父教会他吃猪内脏。可我从来不碰那玩意儿，洗得再干净也不吃。本是头号“吃货”。大伙儿都知道，无论什么东西放在眼前，他都照吃不误。洗澡、洗衣服就到河里去洗。选这个地方住很不错。即使最干旱的季节，河岸边一个大水坑也碧波荡漾。我从来没有见过那里面的水少于五六英尺深。而且总是清澈见底，除非像现在，因为洪水暴涨，没过河岸，淹没了这个水坑。岩石下面一定有泉水。这也是本为什么选择这儿的原因。大水坑里石斑鱼、青鱼多的是，都非常好吃。

如我所说，这幢房子是我帮本盖起来的。从开工到完工，花了我们俩一个星期的时间。旁边的窗户——木头框子上装着可以开合的铁皮——因为头天晚上的暴风雨而掉了下来。门也被风刮开了，门口有一摊雨水，上面漂着枯黄的树叶。树叶是从门前一株紫荆花树上落下来的。我以前没提到过这株树。我看见本那支单发.22步枪躺在地板上。本平常总是将这支枪立在门旁，为了用起来方便。我捡起来，擦了擦枪筒上的泥巴，又把它靠在门框边放好。煤河这一带蛇很多。本看到有蛇爬到他家周围，格杀勿论，除了地毯蟒蛇。这条地毯蟒蛇很老，很大，和他和平相处，一起“住”了好长时间。他说，它可以抓老鼠。本管它叫“宝贝儿”，总是喂它东西，不让它挨饿。我问他，怎么知道它是母的？他说，“‘宝贝儿’不一定非得是母的，鲍比。”本总有话说。那条蛇一天到晚“盘踞”在本放工具的黑暗角落睡觉，我从来没见它抓老鼠吃过，甚至没见它蠕动过。我常常纳闷，它是不是在做梦。我从来没有见过什么动物像这条蛇一样这么爱睡觉。它一定觉得本是它的朋友，要不然不会在

这儿待这么久。我不知道它是不是死了，但我确实知道它已经不在那儿了。本从来没有说过它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即使像这条只想睡觉的老蛇，也有想和别的蛇交配的愿望。否则蛇家族就会因为睡觉和懒惰而灭绝。

屋子里黑魆魆的，我走过去推开窗户，用一根棍子支住，让阳光照射进来。我站在窗前，向煤河望去。已经是下午晚些时候，背后的太阳挂在丹尼森山上，紫荆花斜长的树影落在绿茵茵的草坪上，阳光照亮“老娘”的皮毛。那一霎好像火狐狸的颜色。只不过“老娘”因为吃了我喂的燕麦油光水滑，我见过的狐狸却从来没有油光水滑过。我从窗户边转过身，因为丹尼尔走了进来。我说：“我想，本一定不愿意让我请你走进他的家门，老板。”我极少称呼丹尼尔老板。但是想到我要说的话，心里很不得劲儿，希望他听了这个称呼，再听到我的话能好受一点。

丹尼尔一脚门里，一脚门外，靴子踩在那摊水里，停了下来。我注视着他，尽管我很想往别处看。他也直直地看着我。目光中有惊讶，也许还有轻蔑。他显然没有想到我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更不想听。“哦，这可太糟糕了，”他说，“我相信我有权进托宾的家。因为我是来执行公务的，和你一样，鲍比。希望你没有忘记这一点。”

我第一次听到他口气这么严厉，似乎在警告我。我不愿意丹尼尔在这个问题上考验我。可是事已至此，我看出他下定决心要让我面对现实。“哦。”我说，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缓一点，可是喉咙还是阵阵发紧，说出来的话一点儿都不自然。“我觉得，如果本在家，他不会承认你是来执行公务。”

我虽然不想这样说，但是知道如果不说，等本回家之后，问起我，警察有没有搜查过他的家，我将无言以对。我发现，当“考验”降临到你头上的时候，不说真话，不会有什么好处。撒谎也许不难，但是迟早得露馅儿。如果现在不说，过后就没有机会了。不过说出来我也不觉得有

什么好。

丹尼尔笑了起来，仿佛在说，本承认不承认他的权威都无所谓。“好了，鲍比，”他说，“看来罗西的话没错儿。他们俩是不在家。如此看来，罗西别的话也是真的。在这个问题上，也许是你搞错了。天很快就黑了。我们应该骑马去找他们。趁天亮发现他们的踪迹，弄清他们的方向。”

我从嘴唇间拿出纸烟，看了看。“我不认为应该骑马去找他们，”我说，“你没看到这儿发生过什么打架斗殴留下的痕迹。我也没看到。那两匹小马是好端端离开围场的，没有谁是匆匆忙忙逃离这里的。任何知道本养了几头牲畜的人都会告诉你，他们是带着老驮马‘懒虫’从道森那儿往回驮东西的。他们俩，明天一早就回来了。我拿性命担保。”

丹尼尔站在门口，没有再往里走。我看出，我的话让他不得不三思。我转身走到对面放床铺的地方，打开旁门，走了出去。从旁门这边看不见河，但是听得见湍急的河水在岩石上撞击发出的怒吼。本做饭的小棚子在我的左边。搭屋顶的铁皮向一边偏着，需要再有根柱子支撑。我心里想，得来帮本干这活儿。要是离开警务站，我就有时间，也有心情和他一起干点什么事儿。离开丹尼尔、埃斯米、警务站一段时间，对我而言其实没什么。唯一让我不安的就是或许会因此而失去和艾瑞的友谊。我是为了艾瑞，才留在警务站，和丹尼尔一起工作。我站在那儿，一边抽烟，一边听河水咆哮，在心里琢磨下一步该怎么办？现在对于我来说，这是头号重要的问题。母亲要是活着，她和艾瑞一定相互喜欢，成为好朋友。想起这些，我不能抹杀一个事实。那就是，我和艾瑞·柯林斯的友谊是那时候我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这种友谊像一条纽带把我们连在一起。我知道，要想维系下去，就得付出代价。但是那时候，我还没有意识到这代价有多大。那得以后才知道。当那一天到来的时候，我才明白，做梦也没有想到，代价会如此惨重。有的人或许会说，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不值，我却不这样认为。

我把烟蒂扔到地上，用脚踩灭。从那扇门望过去，最后一缕阳光在丹尼尔背后闪烁。我看见“最后的胜利者”正向“老娘”吃草的那块空地走去。它扬着头，缰绳拖在地上，不时被蹄子踩住。我说：“你的马跑了。”丹尼尔回过头，一边骂，一边追，吆喝着，让它站住。“最后的胜利者”看到丹尼尔追它，扬了扬脑袋，小跑起来。这正是我预料之内的事情。丹尼尔本来应该用一把燕麦哄它回来，可他却去追它。我告诉过丹尼尔，把马拴在栏杆上，他就是不听，把缰绳往栏杆上一扔，便做自己的事情去了。丹尼尔大声叫喊着，让“最后的胜利者”停下。老马回头瞥了他一眼，越发加快脚步，感受自由的快乐，盼望回家享受围场的舒服。正在吃草的“老娘”抬起头，看了它一会儿，又低头有滋有味地吃起美味的嫩草。我不想打搅“老娘”，为丹尼尔去追他那匹马。我知道，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让别人给你往回追马，是一种屈辱。我看着丹尼尔的背影，心里想，他是不是有点太慢，追不上那匹马了？

我在本自己做的长凳上坐下。长凳放在长条桌一边，是用银巨盘木做的。银巨盘木木质很硬，本用斧子把木头劈成木板，再一点一点拼接、雕琢而成。用的时间长了，磨得乌黑发亮。我用掌心抚摸着桌面，心想，我应该辞掉警务站这份差事。等一会儿丹尼尔和“最后的胜利者”一回来，就提出来，跟他做个了断。和他一起跟本作对，我真的无法接受。我知道，自己无法摆脱这种压在心头的巨大的痛苦。我一直认为当警察没什么好。当初完全是出于好奇，为了干点和剪羊毛、打烙印不同的活儿，才谋了这份差事。但我也并不认为凡是警察干的活儿就不好。更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会和干草山的警察一起追捕自己的朋友。可不管怎么说，我现在就是这种处境，我没法儿欺骗自己。

我正这样胡思乱想，看到对面栏杆下面本放鞍具、工具的地方有一个黄颜色的东西。我从长凳上站起身来，绕过桌子，向栏杆走去，看见一块像马头一样的松木。我把那玩意儿拿起来，在阳光下翻来覆去地看，发现它真的很像马头，只是小一点。木头的纹路细密，呈黄色，散

发着一股松脂的芳香。我把它放到鼻子下面，闭上眼睛闻。那上面有许多黑色的节瘤，本花了不少时间用刀子在节瘤周围雕刻出好看的花纹。这活儿很难，不是谁都能干得了的。这种木头疙瘩很容易开裂，但是这块相当好。我见过罗西家族的人点燃这种松树的松针，用烟当药熏病人。病人站在烟雾中，浑身冒汗，就可以驱除身体和心灵的疾病。这一带大山里很少看到这种树。如果你碰巧见到，就会发现，它们仿佛一家人，簇拥在一起，知道自己长错了地方。地板上到处都是木片、刨花和一块块黄色的木板。我把那个雕刻过的马头放到原处，又回到桌子旁边坐下。我从来不知道本会干这种细活儿，很难想象他坐在那里精雕细刻。但我知道，只要本决定做什么活儿，就一定能做得非常棒。他无论做什么，绝不会半途而废。

这一切都让我有点迷惑不解，我茫然失神地看着对面栏杆下面放着的缰绳、驯马笼头、两条用棉线拧得很紧的马肚带，想起我们一起度过的青春岁月，怀旧之感油然而生。尽管我还是个不到二十一岁的年轻人。还有几根编出来的鞭子、一条驯服野马用的生牛皮绳子。马鞍垫子上扔着两条驯服公牛用的皮带，皮带上有可以快速打开的搭扣。两件皮夹克和本最好的帽子挂在挂钩上。这身行头本只有到干草山喝酒的时候才穿。他父亲用过的马刺挂得比那顶最好的帽子还高。所有挂在墙上的东西看起来都像本。透过那些东西，我看得见他的身影，闻得见他的气味。想起他，我脸上露出一丝微笑。

他和他父亲一直用军用马鞍。这种马鞍比普通马鞍好，可以保护马背不被磨伤。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军用马鞍会损伤马背。不过我和爸爸一样，一直使用普通马鞍。我现在放在警务站的马鞍还是爸爸用过的。我还有他的帽子、马刺、缰绳。爸爸去世后，我保存了他所有的东西。看到本使用的家伙什儿挂在那儿，我不由得想，将来要是本一命呜呼了，又会是怎样一幅景象呢？我仿佛看见我们——我和本，丹尼尔和他爱管闲事的妻子埃斯米，还有我那匹爱马——都死了之后的情景。这里的一

切都被白蚁吞噬，锈迹斑斑的铁皮记录下流逝的岁月，记录下曾经的苦难和欢乐。我目睹了丛林里的一切。永远是荒无人烟。人们的希望归于虚无，被完全遗忘。没有人记得他们的名字，就像没有墓碑的坟墓里的穷人。没有人知道谁曾经在这里度过短暂的时光，只知道有人用他们的双手雕琢过这块土地。我和父亲许多次坐在马背上，眺望这样的景色。我们抽支烟，休息一会儿，然后去做自己的事情——通常是为牧场主把还没有完全丢掉野性的牲畜从丛林里赶出来。我知道，是母亲的声音告诉我，应该辞掉警务站的工作。但是因为害怕失去艾瑞，因为希望我们未来能有一个好的结果，我不想听妈妈的话。这个希望在我的心里已经放到很高的位置。也许不应该放得那样高。如果不是为了艾瑞，不是为了藏在心底的那个对未来的希望，那天我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丹尼尔，我不能再干这件事情了，我要离开警务站，重新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警务站的工作不适合我，确实如此。可是我没有按照自己的真实感受去做。

坐在本桌子旁边的长凳上，我知道，现在处于十字路口。我的一部分朝这边走，另外一部分朝那边走。我希望那个“自私的我”能赢得这场“博弈”，又希望他不要赢。那是一种被分裂的感情，两种感情正在激烈斗争。于是我想等丹尼尔追马回来，再做最后决定——如果他不在丛林里迷路，不变成枯枝败叶中的一堆白骨，不像那头老公牛眼眶骨里长出的杂草，轻轻摇曳着，嘲笑他想在崇山峻岭、茫茫林海中找回家的美梦。

我不曾对任何人诉说珍藏在心底的那个希望，甚至没有对灵魂深处的母亲诉说。我只是让这个希望在心灵里膨胀，只要还能控制，就让它一直留在心底。这个希望不属于任何人，只属于我自己，但我又无法主宰它。尽管那渴望是一种自私，但我渴望依旧。总有一天，艾瑞会长成一个大姑娘。我希望，那一天到来时，我们依然像现在一样，亲密无间。我心甘情愿承认，这算不上希望。但是一个人独处，有机会胡思乱

想的时候，又不由得做起美梦。我想象着她长大之后——有时候，她举手投足，俨然就是个窈窕淑女——我们俩会怎样对话。有时候，特别是当她满脸严肃、否认母亲的意见时，她的目光让人觉得，她已经是个成熟的女人。艾瑞和埃斯米格格不入，就像她是另外一个女人生下的孩子。米里亚姆更像母亲，埃斯米也更喜欢这个小女儿。这一点从她的眼神就能看出。米里亚姆嫉妒艾瑞喜欢我。我和米里亚姆不是朋友，也不可能成为朋友。我对此心知肚明，所以压根儿就不想着和她交朋友。这个世界在她的眼里和艾瑞眼里的色彩完全不同。艾瑞看到的世界和我看到的世界是一样的颜色。我们没必要把这一点说出来，彼此心照不宣。只需微微一笑，便领悟了对方不想说出来的话的意思。那时候，一种非常美好的感情在我们之间交流。我和艾瑞之间，常常是此时无声胜有声。语言并非表达感情唯一的渠道。

想到这些事情，我心里很难过。因为我知道，让这一切变成真实的生活，希望渺茫。于是，我觉得还是做点有用的事情吧，便从长凳上站起身来，从侧门走出去，拿起一把铁锹，推着手推车向不远处的蚁冢走去。我用铁锹铲着，铲出干土之后，一锹锹装到车里。装满之后，便把车推到门前，把土倾倒在门口的水洼里。水向四周漫开，土堆傲然挺立其间。我挖了一条小沟，把水排出去，然后把土堆摊平，用铁锹使劲拍打夯实。那个寂静的下午，铁锹拍打的啪啪声和潺潺的流水声、鸟儿的鸣啭交织在一起。我喜欢置身于那寂静之中，很快就忘记心中的不快。我站起身，伸了伸腰，看见一只黑色的老鹰栖息在紫荆花丛中，仿佛在想，是否应该回家告诉亲人我在这里拍打泥土的故事。我对它说，我看见它了。然后往后退了几步，欣赏自己的劳动成果，问它这活儿干得怎么样？老鹰飞走，“老娘”发出低沉的嘶鸣。我回转身，看见丹尼尔骑着他那匹马向林中空地跑来。他不时踢着马肚子，脸上一副得意洋洋的表情。

我把手推车和铁锹又放回到本原来放的地方。再回到前门的时候，

丹尼尔已经翻身下马，手里拿着缰绳站在那儿，朝他来的那个方向张望着。他的衬衫已经干了，可是斜纹棉布外套还是湿乎乎的。他没有看我，好像发现了什么，抬起手指了指，就像爸爸当年那样。“我看见他们留下的踪迹了，穿过那块空地，向林子外面去了。”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他在丛林里这样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他回转身看了我一眼，说：“我们最好现在就去追他们，要不然天就黑了。”

我一直在想如何提出辞职不干的事儿，可是话到嘴边儿却说不出口。沉默了一会儿，他凝视着我说：“我一直有一种感觉，紧要关头，你不会站在我这边和本·托宾作对。”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主要因为自己就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不想骗丹尼尔，半真半假也不愿意。在我看来，半真半假比完全撒谎糟糕一百倍。所以关于这个问题我什么也没说。而是说：“在我看来，如果你先回警务站，给道森先生打个电话，他一定会告诉你，他亲眼看到本和那个姑娘就在镇子里。那时候，你就用不着听我的解释。弗兰克·道森或者他的妻子安妮·道森——如果弗兰克不在家，接电话的是安妮——足以让你心满意足。”我本来可以就此打住，可是接着说了下去：“然后柯林斯太太就不会再逼着你去做那些你自己也不知道会有什么结果的事情。”我知道这样说有点“挑事儿”的味道。可是，我觉得应该这样做，否则我就会左右为难，给自己找麻烦。

丹尼尔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眯细一双眼睛，直盯盯地看着我，嘴巴动了动，好像要吐唾沫，但是没有吐。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吐唾沫。我说：“道森夫妇一定会告诉你，他们看见本和那个姑娘了。我知道。”丹尼尔转过脸，看着“最后的胜利者”，好像要对这匹马说点什么。然后，他用很平静的声音对我说：“你敢担保你说的是真话吗？鲍比。”“没错儿，”我说，“我敢保证我在这件事情上的感觉绝对正确。我可以在这儿待着，等本和他的那位姑娘。明天早晨回警务站向你报告情况。”丹尼尔想了想，伸出手，揉搓了几下马鼻子。马没在意。因为这一摸，只能

让它想到该吃东西了。丹尼尔没有转过脸来看我。再说话的时候，他的声音低沉、平静、若有所思。“如果道森夫妇没看见过本·托宾和他的女人呢？”现在，他回过头看着我。“那该怎么办？鲍比。你有什么建议吗？”他看我的那副样子似乎认为我无法回答他的问题。

我说：“不等天亮，本就会带着他买的东西回来。这儿连一点儿可吃的东西都没有了。我查看过了。桶里没有面粉，没有肉罐头。水果罐头也吃光了，只剩下几个菠萝罐头。我知道，那玩意儿本不爱吃。只有费伊告诉他，干草山商店里什么水果都没有，他才买菠萝罐头。我知道。这儿是本的家。他的东西都在这儿。不管怎么说，天色已晚，你很难追上他。一旦走进丛林，就看不清他们留下的踪迹了。丛林里，天黑得早，亮得晚。如果本对那个女孩儿做了什么不应该做的事情，我们这个时候跑到丛林里追赶他们也于事无补。”

丹尼尔听了我说的话之后，若有所思地抽了抽鼻子，吸了一口气，低头扯了扯贴在大腿上湿淋淋的外套。我不知道他怎么样，反正我的肚子饿了。他被河水浸湿的斜纹布外套依然沉甸甸地套在身上。他说：“既然你这么了解我们这位本·托宾先生，我就听你一回。”他凝视着我。我说：“我保证你不会后悔。今天晚上柯林斯太太看见你回家，一定非常高兴。你和道森夫妇通话，让她放下心来，更会让她高兴。这事儿你很容易就能办到，一进家门就能把电话打过去。”丹尼尔说：“那就看看吧。”他回转身，收了收缰绳，把脚套到马镫里，翻身跨上“最后的胜利者”。

他坐在马背上看着我，就像平常人们骑着马对地上站着的人说话那样，套在马镫里的靴子正对着我，宛如也知道我是谁一样。别在腰带上的韦伯利手枪沉甸甸的，看起来比平常大。我看见他把手放在枪上，手指摸索着打开枪套，拔出枪对准我的脑袋。黑洞洞的枪口就像瞎子的独眼凝视着我。我有点眩晕，想象着可能在我身上发生的一切：丹尼尔不信任我，会借机除掉我。虽然神情迷乱，但我知道，如果此刻被他打

死，我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不会像一具普通尸体那样留在这里，绝对不会。也不可能出现在别的地方，留下我的蛛丝马迹。我仿佛从来没有来到过这个世界。谁也不会知道。我看见他咧嘴笑了笑，把枪收起来，好像对自己此举非常满意，或许因为证明他自己高人一等。

我从迷乱中清醒过来，听见他说："好了，鲍比。你今天晚上可是没饭吃了。"他朝我笑着，好像已经真的朝我开枪，把我打死，我已经无法知道他的秘密。我说："没错儿。不过我没饭吃的时候多了去了，也没饿死。"他说："那么我可以指望你明天早晨回警务站了。"我说："当然。"我看出他仍然疑虑重重，对我并不完全信任。我突然想到，他或许认为我和本合伙骗他。我以前没有这样想过。可是一旦出现这个念头，就挥之不去，总想找出点可以证明自己这种揣测正确的理由。也许他是在考验我。他离开之前，还有话要对我说。"你说罗西能看到我们看不到的东西，"他说，"现在你又让我相信，我们之所以看不到那些东西是因为它们压根儿就不存在。如果罗西正确，你错误，那么我们就给了本·托宾二十四个小时逃跑的时间。罗西·葛娜帕关于这起谋杀案的报告就打了水漂。"他没容我说什么，掉转马头，让"最后的胜利者"一路小跑，穿过那片林中空地。他斜跨在马鞍上，好像要掉下去似的。他在马背上那副失去平衡的样子，我一点儿也不喜欢。

我站在那儿看他骑着马向傍晚的霞光跑去，然后走到滑溜溜的河岸。下午，我们就是从那儿过的河。丹尼尔爬上对岸的河堤。我极目远眺，一朵朵云彩已经消散，天空晴朗，地平线现出一片紫色。太阳已经沉没，在粉绿相思树枝头留下一片金辉。一股凉风吹过，丹尼尔爬上河岸时，在马背上回转身，举起一只手。我纳闷，他是不是对我、对我们俩目前的关系又有了什么新的想法。天黑前，他不会赶回警务站。我相信，他完全有可能在丛林里迷路。我觉得他不大可能相信我说的话。其实我自己也没有多大把握。我希望能更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的想法，但是不知道，如果不对他讲出我心里藏着的那个对艾瑞的希望，不对他讲

出我与这个孩子之间的友谊带给我的快乐，如何说得清楚这一切？我知道，这一点我根本做不到。所有这些想法只能藏在心底。如果从我嘴里说出来，大白于天下，一包葛里炸药就可以把我炸得粉碎。埃斯米和丹尼尔会把我看成来毁坏他们的孩子和她们的幸福的魔鬼。我非常清楚他们知道我对艾瑞的非分之想是什么性质的问题；也知道，一旦说出来他们会怎样惩治我。我就像知道妈妈叫什么名字一样，清清楚楚地知道这一点。妈妈的名字叫玛丽，是修女们给她取的。她不知道她的母亲给她取的那个名字。她喜欢叫玛丽。这对于她非常合适。

我担心的是，丹尼尔会因为自己在山里的冒险失败而心灰意冷，不再做带着家人离开海岸来这里时的美梦。战火纷飞的年月，他和家人天各一方，饱受相思之苦。我担心他会做出决定，很快就离开干草山，举家回到海岸。那儿才是属于他们的地方。这一点再清楚不过了。丹尼尔在崇山峻岭、茫茫林海，永远都不会找到归宿感。如果埃斯米坚持，丹尼尔或许会硬着头皮在这儿待下去，但他仍然不会融入到这个社会之中。我看不出这样一个注重秩序、讲究整洁的人能适应干草山人的生活方式。我不知道我们这个镇子为什么叫干草山。因为我们这儿没山，也没有什么干草。对于丹尼尔来说，埃斯米是另外一个故事。她是那种自己想干什么就一定要干成的人。凡事只有按照她的意志去做，才心满意足。我曾经有一条蓝毛狗就是这样。有的老公牛以刺人的灌木丛做后盾，面对面地和它抗争。可是那条狗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直到把公牛从灌木丛引开，然后飞快地绕到它身后，咬住它的尾巴。我是从它还是小狗崽的时候就开始养它，管它叫斯米利，因为它看起来好像总是对我微笑[7]。后来，在比拉牧场，它被一头小母牛踩断了腰，父亲不得不开枪打死了它。我自己下不了手。斯米利之后，我再也没有养过狗。父亲不喜欢干活儿的时候旁边守着一条狗。这就是埃斯米。总是面带微笑，而又穷追不舍。一条蓝毛牧羊犬。我相信她能四海为家。只要她想，干草山或者任何别的地方都能扎下根。她会坚持到底，直到事事如她所愿。

如果这个地方不适合她，她就会改造它，让它适合自己。她逼迫他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丹尼尔不会拒绝，恰恰相反，他会“力排众议”，顺着她的意思办。对我也一样，刚才我坚持不去追赶本，他也只得依了我——除非是对我的考验。同理，如果丹尼尔今天晚上回到警务站，直截了当地对埃斯米说：“我们得离开这个地方，回家。”我相信，埃斯米不会拒绝。遇到这样大的事情，倘若丹尼尔坚持自己的意见，估计他们之间也不会发生什么争执。

六

那天晚上，丹尼尔骑马过河之后，煤河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站在本那幢房子外面，看夜幕在丛林慢慢降临。我喜欢寂静，喜欢独处。头顶，归巢过夜的鸟儿相互呼唤着，信心十足地划过暮色渐浓的天空。一群群的鸟儿在一天结束之时鸣叫着，仿佛为它们生命的结束而唱哀歌。我抬头望着它们从头顶掠过，问自己：“鸟儿知道太阳明天还会升起吗？还是以为黑暗将永远笼罩丛林？”我不知道答案。是呀，我们怎么能知道鸟儿的想法呢？如果它们只是想喝水，煤河里水多的是。我不想听人们断言动物和鸟儿没有思想。说这话的人不能实事求是地看待自己，而是自视甚高，似乎比他们尚且不懂的事物更高明。你永远不会听到黑人说动物和鸟不会思考。他们更了解丛林中的飞禽走兽。这些鸟儿来这里不是找水喝，而是来找野生的无花果古树。这一带山里，无花果树很少。但我知道一棵。父亲说，那棵树足有一千多岁。也许还要老得多。谁能知道这样一棵树的准确年龄呢？那株千年古树长在丛林深处甘甜的泉水旁边，扎根在科茨山铁矿石形成的绝壁。树根、树干在绝壁的石缝中缠绕、攀援，仿佛山石和树木融合在一起。巨大的树冠下面，微风吹过，香气袭人，泉水清澈见底。一条六英尺长的鳝鱼生活在泉水里。我管它叫“泉之魂”。它有多老呢？也有一千年？虽然不得而知，但

肯定已经很老。

我和父亲还有本和他的父亲在这块渺无人迹的蛮荒之地追赶走失的公牛时，常常在这儿宿营。我们在这儿待的时间总比需要的时间长。绿荫清泉真是太美了。这个“世外桃源”是本的祖父发现的。我们管这个地方叫无花果泉。父亲去世后，它常常闯入我的梦境，我相信，那一定是父亲灵魂的归宿。那棵古树除了无法让它的根攀援到石壁之上外，方圆一百码都是它四处延伸的根须。古树宛如一座古老的教堂，光滑的、灰白色的根从华盖般撑开的浓密的树枝垂下来，在柔和的光和碧绿的叶之间摇曳。每到无花果成熟的季节，古树枝头沉甸甸地挂满紫色的果子，果子上面布满白色小点。甜甜的果实招来许多袋貂和飞狐。无花果泉流入我的梦境时，妈妈总是和我们在一起。梦里，她和爸爸什么话也不说，但我知道，我们三个人待在一起，非常幸福。那是我的幸福之梦。梦醒之后，浑身是劲。

我对艾瑞说过这个地方和我对它的感情。她抓着我的手，让我郑重发誓，以后找个时间带她去一探究竟。我竟傻乎乎地答应了。她坐在那儿，温暖的手握着我的手，一双天真无邪的眼睛很严肃地看着我的眼睛，好像认为我是她遇到过的最特别的一个人，这样的人以后也不会再碰到。她可以完全信任我，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总是轻松自在。面对这样一个姑娘，我不知道谁能拒绝她的请求。就这样，我对艾瑞发了誓，尽管心里清楚，很可能最后以食言而告终。在我看来，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梦。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只能听其自然。

暮色渐浓，我一个人站在本的厨房外面，怀抱只要生活如我所愿便会有的梦想，很为摆脱丹尼尔而高兴。我生起一堆和往日同样大小的篝火，红色和橘黄色的火苗无情地吞噬着阻挡它们脚步的黑暗，在风中发出阵阵喧嚣。我像一匹野马，向警务站飞驰而去。火焰包围了那幢木屋，铁皮屋顶卷了起来。我冲进火海。艾瑞看见了我。我力大无比，抱起她，穿过烟火掀起的巨浪，飞过层层叠叠的灌木林，来到无花果泉。

她的家人都葬身火海，干草山像那家剧院一样夷为平地。只留下我和艾瑞相互照顾。想到那凄美，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站在那儿，只穿着一件衬衫，我觉得有点冷，便走过去从马鞍后面取下外套，穿在身上。熊熊大火仿佛还在眼前燃烧。想象中的大火那么真实，吓了我一跳。我感觉到那火就在我心里燃烧，很让我害怕。因为我不知道，如果那火从我心中烧起，如何才能把它扑灭。头晕目眩之时，你分不清什么是幻象，什么是触手可及的真实。我对“老娘”叨咕了几句，它跟着我走进那个不大的围栏。我卸下马鞍，松开缰绳。本那几匹小母马走到围栏跟前，像平常马儿见了“陌生人”努力表现自己那样，一边看着“老娘”摇头晃脑，一边尥蹶子。那样子和人没什么两样。我把我的东西拿回屋，从本的桶里捧了一捧燕麦喂马。桶上盖了个木头盖子，那是为了防止没被本那条老蛇吃了的老鼠偷吃他的粮食。如果那条老蛇没有溜到什么地方去交配，而是死在这里，吃它尸体的则会是这些老鼠。我想，老鼠吃那条吃了它们父母的蛇，就等于吃它们自己。小院里放着一个四十四加仑的汽油桶，里面盛着半桶糖水，那是给那条老蛇准备的。我后退几步，看“老娘”吃燕麦。看够了，回转身进厨房生着火，烧了一壶茶，卷了一支烟。

我想，一会儿可以吃一个菠萝罐头。也许吃两个。我也不爱吃那玩意儿。我想吃咸牛肉罐头，新鲜面包和土豆。但是我已经查看过了，本的家里连一点儿可吃的东西都没有。厨房后面只有一堆招老鼠的空罐头盒子。因为雨水多，蓟草都快没过那堆空盒子了。壶里的水发出嘶嘶嘶的响声，我想起埃斯米对丹尼尔说，他是唯一站在年轻妇女——她就是这么说的——和像本这样凶残男人之间代表正义力量的人。在我看来，埃斯米对干草山社会生活的误解无孔不入，她按照自己的见解把丹尼尔封为年轻妇女的保护者。我知道，埃斯米不会拿我的话当依据和罗西作对。我知道这一点。无论我说什么都没用。那天，看到她把罗西抱在怀里，我就明白，她认为她和罗西是姐妹。但是在我看来，罗西可不把埃

斯米当姐妹。罗西有她自己的姐妹，有自己的思想。这一切对埃斯米·柯林斯太深奥了，她无法理解。

水开了，我往里抓了一把茶叶，用一根带钩的铁条把茶壶从火堆上提起来。这个家伙什儿是用威利斯牌越野车的变速杆做的。在干草山，没有一个人像艾瑞一样，闯入我的生活。在灌木林里，和爸爸一起干活儿的时候也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知道，被邀请和他们一家吃饭，是埃斯米的好心。我也明白，我永远不会融入这个家庭，更不该对艾瑞有非分之想。在埃斯米和丹尼尔·柯林斯眼里，当然也是这样。我不知道，如果他们真的离开小镇，我该怎样挽留她。我把水壶拿到屋里，坐在桌子旁边，倒了一大铁杯，喝了起来。茶水有点苦，我不由得龇了龇牙。本一定为了治胃疼，往里加了些碾碎的草药。真希望他没加那些破玩意儿。

七

左眼上方有什么东西在晃动，我从毯子下面慢慢拿出右手去摸。那东西轻轻颤动了一下。我的手挪过去的时候，它缩了回去。于是，我把手收回去。那东西缩回到离我的眼睛一英寸远的地方，给我一种毛茸茸的感觉。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以为自己又处于神情迷乱之中。但我知道不是。我渐渐看清她正站在我头顶，两只脚放在我的腰部两侧，手里端着本立在门后的那支口径.22的步枪，手指扣着扳机，枪口几乎碰到我的眼球。我知道，这支枪已经很旧了，特别容易走火。原本属于本的祖父，派过好多用场。此刻，我觉得一粒子弹洞穿了我的眼眶骨，穿过脑壳，打透了我睡觉时垫在枕头下面的外套。在外套上打个窟窿，我觉得很可惜。

她身后的门敞开着，一缕粉红色的霞光划过淡灰色的天幕。看着那黎明的曙色，一种奇妙的感觉溢满心头，然后蔓延开来。我好像上升到

距离地板一英尺高的地方，从远处看着自己，知道就要漂浮到一个幸福的充满关爱的世界。麻烦事儿没有一样会跟着我去。我不觉得害怕，反倒有一种宁静安谧的幸福之感。

她的声音“从天而降”。“你是谁？”从口音我便听出，她是昆士兰地区的土著人。我说，“我是鲍比·布鲁。”我不想跟她说话，而是想继续漂浮，一直漂浮到晨光熹微那边正在等我的宁静美丽之地——看起来确实如此，就在黎明的曙光那边。那些话在我的心中，我愿意听见自己把它说出来。我知道，一个人必须等待一生，才能听到这些话。离开眼下的生活或者生活中的任何东西，我都不后悔，只是为艾瑞有一点小小的遗憾。这很让我惊讶，那一丝淡淡的忧伤就像渐渐消失在远方的声音。我对事物的感觉如此不同，只是因为死神正注视着我。我对艾瑞的希望属于别的地方，而不是黎明那边的新世界。我也不会因为留在身后的是艾瑞而遗憾。我对自己的悲伤并不在乎。

她又对我说话了。“你他妈的笑什么？我枪口对着你的眼睛，你却在笑。你没有理由笑，小伙子。你不像他经常提起的那个鲍比·布鲁。”枪口微微颤动，好像一只眼睛正朝我瞄准。

“哦，我就是他，”我说，“我躺在这儿和站起来当然不一样。本对你说的是我站着时的样子。我的马就在院子里。本一看见那匹马，就知道是我来了。”那个姑娘挪动了一下，身上的毯子滑落到一边，我觉得她靴子上的刺马针穿透衬衣，刺到我身上。我说：“你的刺马针刺到我肚子上了。”她不但不把靴子挪开，反而更使劲地刺我。“你要是敢动，我就朝你的眼睛开枪。”她说。我说：“我没动。你为什么不把本叫过来？”她抽了抽鼻子，说：“本不在。”我说：“哦，这么说，你我陷入困境，进退两难了。”“是你陷入困境，不是我！”我说：“你叫什么名字？”她说：“我叫什么，不关你的事儿。本很快就会回来。他去找另外那个人去了。那家伙吃了桌子上你剩下的那个菠萝罐头。”我说：“两个罐头都是我吃的。”“是吗？”她不无讥诮地说。“我们在丛林里发现有人

来过这里。本看出是两个人在这周围转悠过。他找你的同伙去了。那个家伙比你警惕性高。”

“你是迪兹，”我说，“如果我不是鲍比·布鲁，怎么能知道你的名字呢？”她说：“我不管你是怎么知道的。老老实实躺着，要不然你就没命了。”现在我觉得她不会开枪打我了，除非发生意外，扣在扳机上的手指再使点劲，走火伤人。晨光熹微那边的土地在飞快地消逝。我说：“我以前见过你。”

我听见本在门外哈哈哈地笑，马喷着响鼻。“你最好让我起来吧。”我说。这时候，本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从驮马背上拿下来的袋子，把袋子里的东西倒到桌子上。“你要是愿意，就开枪打他吧，迪兹。”他笑着走过来，弯腰看着我。“你躺在这儿干什么呢？鲍比·布鲁。”突然之间，我又想活了，我又珍惜自己的生命了。我知道，我爱艾瑞，永远爱她。此时此刻，迪兹手里那支枪比什么都可怕。我生怕她只顾注意本，无意间走火把我打死。我连忙伸出手，抓住枪管，把枪推到一边，翻身坐起。本说：“这是迪兹。我和迪兹要生小宝宝了，鲍比。如果生的是男孩儿，就给他取名鲍比。你就是他的鲍比叔叔。”

迪兹又高又瘦，头戴宽边牛仔帽，穿一条从留下来的士兵身上脱下来的美国Lee Rider牌牛仔裤，衬衣是霍伊商店常卖的那种黑白两色的时髦玩意儿。外套和牛仔裤配套。她有一颗门牙没了。左边的。这个豁子不怎么损害她的容颜，反倒挺配她那张脸。究竟为什么，我也说不清楚。不知道她那条牛仔裤和外套是从哪儿弄来的。说实话，我倒很想有这样一身行头。她长得很好看，人也很机灵。本第一次被丹尼尔逮捕的时候，我见过她。以前在干草山可能也见过她。和一帮孩子在霍伊商店门前嘻嘻哈哈闹着玩儿。估计她不过十六岁。我对年龄、日期总是搞不清楚。如果这次猜对了，那就是例外。她手里一直拿着枪，不过已经不对着我了。她问本：“找到那个家伙了吗？”“哦，那个老小子已经走了，”本说，“算他走运，豁出命从河岸那边溜走了。我从来没见过一个

人为了抓住自己的马，能把一块地踩踏成那个样子。真想看看他被金合欢树根绊倒的狼狈相。”我说：“本，那个警察没有进屋。”“我知道，”本说，“快吃饭吧。我可饿坏了，能吃掉半头小公牛。”我说：“剩下那半头我吃。”迪兹又把步枪立回到门后。那是一支单发枪。也就是我经常说的那种只给你一次机会的玩意儿。

本和迪兹差不多一样高。只不过他膀大腰圆，比她壮实。长得也没她好看。迪兹皮肤不像罗西那么黑，因为她父亲是白人。我比他们俩高两英寸。但我不像本那样虎背熊腰。我喜欢自己的身材。从来没有人说过本·托宾长得英俊。你也能看得到，他一直被人说三道四。看到他我非常高兴。我不知道，如果丹尼尔还在这儿，我会怎么办。更糟糕的是，如果丹尼尔进了这个屋子，和我一样躺在地板上睡觉，会发生什么事情？所幸，我把他成功地“排除在外”，没有让此类事情发生，没有把我和本的关系搞糟。看到本和迪兹两个人在一起说说笑笑，嘀嘀咕咕，我明白，和我们离开丛林之前相比，我和本之间许多事情已经变了。我很想把我对艾瑞的感情告诉他们，但心里清楚，我不会说了。可以前，无论想到什么，我都会毫无保留地告诉本。这应该是一大变化。当然，还会有别的变化。我这样说，并不是强调我们已经变成陌生人。恰恰相反，我从来没有忘记对他的爱，只是现在情况不同了。我尊重这种变化，什么也没说。

本说：“你烧的水在哪儿呢？鲍比。我快渴死了，就等着喝茶呢！”我出去捡了些树枝，在厨房生起火。厨房旁边堆放着本劈好的一堆杉木柈子，我拿起几块，放到炉膛。木头发出哔哔剥剥的响声，一股好闻的烟气，在最后一缕曙色中升起。本走过来，把几块新鲜的排骨放到不锈钢盘子里，一边用那根旧变速杆翻动，一边抽烟。他说：“老道森杀了一头小牛犊。”我们俩站在那儿，看排骨被烤得嗞嗞直响。他说：“你那个警察不会藏在附近什么地方吧？”我说：“他要么淹死，要么累得筋疲力尽，要么已经回家搂着太太睡觉呢！”

暮色降临，迪兹点着煤油灯。本拿出半瓶朗姆酒，我们俩一边喝，一边听他吹他那把德国和莱牌口琴。本一直喜欢吹这把旧口琴，还喜欢东一句西一句地唱歌。那些歌都很忧伤，唱就要离开人世的牛仔，唱他们如何失去心爱的姑娘，如何与母亲梦中相见，或者被吊死以及诸如此类的伤心事。我很喜欢听他唱歌，虽然自己从来不唱。迪兹拿起本正雕刻的马头让我看。本说：“这是我雕刻的第三个马头。迪兹不喜欢那几个，让我再雕一个。迪兹是个喜欢吹毛求疵的女孩儿。她要我给我们小宝宝的摇摆木马做马头。我说：“小宝宝如果是个女孩儿呢？”“如果是个女孩儿，”本说，“我们还管她叫鲍比。鲍比是个好名字，男孩女孩都能叫。我以前没想到这一点，可是现在看明白了，确实有道理。”本永远有理。

迪兹咯咯咯地笑着说：“我差点把你像打兔子一样打死，鲍比·布鲁。”我说：“我可一点儿都不在乎，迪兹。”“你知道吗？”她对本说，“我枪口对着他的眼睛，他还朝我笑，好像我给他挠痒痒呢！”本放下口琴，说：“这就是鲍比·布鲁，迪兹。你不可能用枪吓住他。”他朝我做了个鬼脸，又去吹他的口琴，几乎闭着眼睛，伸出右手去拿朗姆酒瓶子。迪兹站起身，走到本身边，在他大腿上坐下，头靠在他肩膀上。本伸出左臂，把她搂在怀里。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本的心灵深处还有这样柔软的部分。我看在眼里，很为他高兴，不过想起自己这辈子最了解、最亲近的朋友又有“新欢”，还是生出一丝淡淡的忧伤。可以说，那一刻的本，是我见到过的最幸福的他。

他又放下口琴，问道：“你打算什么时候成家，鲍比？”我说：“等做好准备之后。”迪兹说：“你心里有人了吗？”我站起身，走到门外，对着一棵紫荆花树的树干撒尿，听见他们俩开心地大笑，口琴声在夜幕下消失。

一弯新月升起，“老娘”在院子那头望着我。它晃着脑袋，哼哼了几

声。“好了，”我说，“我们这就回家，别不耐烦。”我站在朦胧的月光下，听见本又吹起口琴，心也跟着音乐的旋律跳动。我一直觉得从远处听，口琴的琴声更加优美动听。那琴声有一种奇妙的东西，让我想起孩提时代、青年时代，想起我们在丛林里度过的美好时光。我又回屋，拿上我的东西出来，给“老娘”备好鞍子，牵到前门口。再进屋的时候，本说：“我看见你往门口的水洼里垫土了。”我说：“没事找点活儿干呗。”

他又吹了两个音节，然后把口琴从嘴边拿下来，把手臂从迪兹的身下抽出来，转过脸朝我笑了笑。煤油灯昏暗的灯光下，他显得英俊潇洒。在男人眼里他很英俊，在男人眼里他也可以很丑陋。本就是这样。看见我以这样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温柔看着他，他脸上露出微笑。他说：“我袋子里有一样东西，会给你那位警察一个小小的惊喜。等圣诞节的时候，我给他。不过我得先让他吃点苦头。你看到他吃苦头了吗？鲍比。”我不太愿意听他这样说话，想赶快离开。这还是本第一次和我提起这事儿。我说：“我没有觉得他在吃苦头，本。我认为，在他看来，你们俩之间的恩怨已经了结。”本平静地说：“你这么看？我不认为这是你的真实想法，鲍比。你那个警察平白无故就把我送到斯图尔特监狱，我还欠这个傻瓜一笔账呢！你不觉得我应该还债吗？鲍比·布鲁。听我说，”他继续说道，“我不会像迪兹那位罗西姨妈那样，让你偿还‘虚假债务’。”

迪兹插嘴道：“你把她的儿子奥兰多打了个半死，她现在找你麻烦，也不算‘虚假债务’。那是真正的债务。我对你说过，去跟她谈谈，告诉她，你愿意还她这笔债；让她知道，奥兰多可以回家，你不会再招惹他。她因为你失去儿子。这笔账她永远不会忘记。你了解我们那些老人。他们的报复心很强。这一点，你是知道的，本·托宾。只要罗西姨妈活着，她就要找你的麻烦，除非你去见她，把这笔欠债了结。我敢保证，她正用古老的莫里咒语诅咒你，直到把你干掉。她就是这么做的。”

迪兹这样直截了当地告诉本应该如何处理这件事情，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觉得这个姑娘很有见地，意志力很强，觉得怎么做对，就坚持做下去，对她不由得肃然起敬。本只是笑了笑，又去吹他的口琴。琴声悦耳，低沉，悲凉。但他在听迪兹说话，边听边半闭着眼睛，摸她的胳膊，从肩膀摸到胳膊肘，再从胳膊肘摸到肩膀。你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是想和罗西把事情摆平，还是根本就不在乎她的诅咒，非得让她看看她那玩意儿灵不灵。这就是本。我看见他听迪兹说话，并不打断她，只是轻轻吹着口琴。琴声仿佛来自很远的地方，为她伴奏。她摸了摸他线条坚毅的面颊，轻声说："你真是个怪人，本·托宾。没人了解你。"她转过脸，看着我。"我说的对吗？鲍比·布鲁。"

迪兹说完话，本睁开眼睛，看着我，说："你那个警察把我弄到斯图尔特监狱之前，我没有犯罪记录，鲍比。可是现在，我成了有前科的人了。干草山的人认为我是罪犯，避之唯恐不及。难道不是这样吗？"我什么也没说。记得，那天本被抓到斯图尔特监狱的时候，他好像一点儿也不在乎。可是现在看，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说："好像理都在他那边，我一点儿理也没有。我们俩从小一块儿长大，你什么时候见过我，被别人说三道四的时候，能一走了之？"他又像先前那样咯咯咯地笑起来。我看着他，嘴角露出一丝微笑。因为他那满脸坏笑告诉我，他还是从前那个本。历经岁月磨蚀，没有丝毫改变。我真不敢相信。他这种充满威胁的、刻薄的笑比他说要狠狠打击他的敌人还有威力。

我听过他这样笑许多次，但不知道该如何描绘那笑声。哈—哈—哈！那好像是说出来，而不是笑出来的声音。他的目光像刀锋一样犀利，没有丝毫的快乐。恰恰是与真正的笑相对立的某种情感的爆发。我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学会这样笑的。我自己不会这样笑，也不试图这样笑。这种笑发自他内心深处的坚硬，那是孩提时代，他父亲的馈赠。父亲死前最后一次打他之后，他第一次发出这样的笑声。往事历历在目，

好像就发生在昨天。我们把一大群公牛赶到多宾车站围栏。天快黑了，突然下起雨来。大伙一点儿也没有预料到这突如其来的大雨，都被雨水浇得很湿，加上又饿又累，都急着赶快把最后一栏公牛赶进货车车厢。可是那些家伙没那么老实，大伙儿费了好大劲儿也未能如愿。这时候，不知道本做了什么，惹得他老爹大发雷霆。我和父亲听见他大声叫骂着，扑过去打本。那时候，本的父亲年纪已经大了，没有力气把他打倒在地。本的个子已经长得老高，站在雨里，任凭父亲打他。不一会儿，老爹就剧烈地咳嗽着，喘不过气来。他抓住本的衬衫，又咳又喘，好像马上就不行了。本直挺挺地站着，任凭老爹厮打，血顺着面颊流下。他的帽子被打落在地上，雨水和着围栏荡起的泥土在脸上流淌。长发一缕一缕地贴在头皮上。暮色中，本看起来就像鬼。他在微笑，露出洁白的牙齿。本一辈子也没有朝殴打自己的父亲举起过拳头。他总是默默地忍受着父亲的拳脚，好像内心深处有人告诉他，这都是他应得的。本的父亲松开他，咳嗽着浑身颤抖，跪在地上，双手抓住本的斜纹棉布外套。本一动不动站在那儿。记得他没有低头看父亲，而是眺望着最后一围栏从丛林里赶来、还没来得及装上火车的发了疯的公牛。本没有扶父亲站起来，也没有走开。突然他仰天大笑，那笑声听起来十分可怕。老父亲弯腰曲背跪在地上抽泣，肩膀因为虚弱和绝望剧烈地抖动。那是一种巨大的痛苦，一种无法和儿子和解的痛苦。那年，他死于癌症。我最后一次去看他的时候，他瘦成皮包骨，眼窝仿佛两个洞，面颊塌陷下去，几近骷髅，看起来很害怕。我从来没有想到本的父亲也有害怕的时候。现在，我发现他怕死。他身上的气味让我一阵阵反胃。这是他在多宾货场围栏打本后五个月的事情。

我和父亲站在那儿看那一幕，直到最后。当那笑声从本的胸腔迸发而出，我知道我的灵魂深处有什么东西被冻结。哈—哈—哈！那是本和父亲相互折磨而发出的笑声。他们就是这样一对父子。如果你像我和我父亲一样了解他们，就能理解这一点。这笑改变了本。但是对此，我们

讳莫如深。这就是本和他父亲。我们把那些笨头笨脑的小公牛往车里赶。这就是我们干的活儿。它们吼叫着，伸出锋利的角，在跳板上相互顶撞。愤怒和被关到“笼子”里的屈辱在心底燃烧，公牛把车厢弄得哗啦哗啦直响。它们知道，再也不会在山岭上、丛林里自由自在地漫游了。对于它们，一切都已经结束。你可以从它们的咆哮中听出怨恨。有些自以为是的人说动物不懂得死亡。其实不然。我看见过牛在好多年前另一头牛倒毙的地方一边使劲用蹄子刨地，一边仰天长啸的情景。尽管那里只是一片空地和野狗撕扯后留下的散乱的白骨。是的，动物很清楚死亡意味着什么。本的父亲在铁路终点站多宾货场围栏打儿子的那个夜晚，那些小野公牛嗅到了空气中死亡的气息。此刻，煤河岸边，迪兹坐在他的怀里，肚子里怀着他们俩的孩子，他的笑声不是那种坏笑。我看到他柔和的目光，所以我微笑着看他。似乎告诉他，他的笑和以往不同。我说：“看事情怎样发展吧。”

我和本、迪兹在煤河边待了一天。整整一晚上我们唱歌，吹口琴，喝朗姆酒，吃烤羊排。我看到，本会是一个好父亲，永远不会像父亲打他一样，打他的孩子。我看见他摸着她的肚子，闭着眼睛吹口琴。我知道，没有人能抵抗住真爱。我担心自己和艾瑞永远不会享受到本与迪兹那份幸福。

我说：“那个警察没有理由再跟你过不去了，本。他已经不再追究了。如果你也不再追究，你们之间不会再有麻烦。”我站在门口，准备骑着“老娘”，穿过夜色，穿过丛林回警务站。一个人夜行丛林是我最喜欢的事情。本伸长胳膊，一边把快喝干了的朗姆酒瓶子送到我面前，一边唱他经常唱的那几首歌中的一首。是哪一首，我已经忘了。反正是一首关于死亡、回家的很悲伤的歌。我从来不唱，所以不记得是什么歌了。他说：“喝了，老伙计。今天夜里你要骑着你那匹野马走长长的路呢。”迪兹抚摸着他的脖子，又亲了亲手指摸过的地方，好像要在他身

上打下一个印记。

我接过瓶子，喝了一大口，然后还给他。我说：“你知道，‘老娘’可不是野马。”他把瓶子举起来，对着煤油灯看了看，把剩下的四分之一英寸朗姆酒一口喝干，放下瓶子，转过脸看着我微笑。“我真不喜欢你身上那件警察穿的衬衫，鲍比。你穿着不合适。”“哦，对你确实太糟糕了，本·托宾。”我们俩都笑了起来。我回转身，走到院子里，翻身上马，吆喝了一声。月光下，“老娘”撒开四蹄，穿过那一片空地，向河岸跑去。“老娘”知道我要干什么。它从河岸纵身一跃，跳进湍急的河水。我又吆喝了一声。我知道这匹母马绝对不会拒绝我的指令。它勇敢，而且判断能力极强，抵得过本·托宾十匹公马，他自个儿也知道。他的马肌肉发达。不过只是肌肉发达而已。这一点我看得很清楚，坚硬，有韧性，像本，但是僵硬刻板。这一点不适合我。我喜欢以一种出其不意的方式激发出野牛秉性中更好的一面。我可以对“老娘”这样做。这匹母马对我言听计从。我不喜欢人家叫它野马。我在河那面又大喊一声，好让本知道我们已经顺利跨过煤河。我觉得这样离开他很好，就好像临别时跟他说了一句很聪明的话。我和本之间很少有这样的情形，通常总是他最后说点儿俏皮话。不过这次我占了上风。我纵马向前，很有点沾沾自喜。

从煤河出来上岸之后，“老娘”使劲抖动了几下，把身上的水甩掉。我担心鞍具会从它背上滑落下来。甩完之后，它又仰起脖子晃动了几下脑袋，把马嚼子弄得叮当作响，让我知道它已经做好上路的准备。皎洁的月光下，长岭和艾森山在夜空勾勒出的山影宛如巨大的马鞍，渐渐融入茫茫无际的金合欢树林。我抖动缰绳，“老娘”朝那林莽走去。它知道我们要去哪里。它走路的步态十分平稳。任何一匹马都无法和它相比。“老娘”绝不会“马失前蹄”。需要拦截什么牲畜的时候，它可以左冲右突，穿梭在粉绿相思树之间。而通常我们追赶、拦截的都是头上长角

的老母牛。这些半路逃跑的家伙都知道把它们赶到围场之后，等待它们的将是什么。人们都说，野牛非常狡猾，可是再狡猾，“老娘”也能追上它们，就连那些速度最快的家伙，也能被它赶回来。我不想吹嘘这匹马多么能耐，可是一有机会，还是忍不住要夸它几句。好多人想买它，都被我拒绝。这从另一方面说明，不是光我说它好。大家经常问我：“你为什么不趁它年轻，让它下个小马驹？”可我不愿意和它离别十二个月。道森的牧场有过一匹纯种阿拉伯小公马。有一段时间我也动过念头让“老娘”和它交配，但一直没有付诸实施。现在再想这事儿已经太晚了。“老娘”和我形影不离。那时候，对于我，只要和“老娘”在一起我就心满意足。我打心里就不愿意，让它在道森那儿待那么长时间，我骑别的马干活儿。“老娘”是我的马，且首先是我的朋友。让它生儿育女可不是我的初衷。我不认为它的日子因为无儿无女就比别的马差。

月光下的丛林是最美的景色。我也最愿意单人独马在丛林里穿行。几只袋鼠一直直盯盯地看着我们，直到两帮“人马”擦肩而过。我回转头看它们，它们也还在看我。一个老父亲，三个妈妈，两个小宝宝。它们没有见过几个骑马人这样堂而皇之地穿过丛林，我估计，在它们眼里，我和“老娘”就像马戏团的小丑。我虽然走的是捷径，但并不着急回警务站。我得留点时间给自己。我知道，孤独是我最好的伴侣，而你如果就此和我争论，肯定是赢家。我想起本、迪兹和他们的孩子，他们的幸福。我知道，对于我们——我们三个人的生活这很重要。和过去相比，这是很大的进步。有时候，事物是需要发展变化的。我将是他们的孩子值得骄傲的叔叔，我将尽最大的努力，表达对他们的敬意。在我的未来，这是一件好事，让我思考。我知道，我已经爱上了他们三个人。我纳闷，我最好的朋友本，怎么突然之间就变成了三个人，而我爱他们三个人。

一小时后，我和“老娘”来到白人还没来这一带之前，“默里老人们”摆下的石头阵。灌木林在我眼前戛然而止，一块很大的空地在星光

下泛着白光。这种活动场所上方的星星比别的地方都亮。我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但每次看见，心还是会被触动。我会驻足不前，站在那里，满腹狐疑地看着灿烂的星光，突然之间意识到，丛林人的生活里有许多你根本就不了解的东西，或者不具备的知识。尽管你和你的父亲在这里度过一生，或者说几乎度过一生。

“老娘”停了下来，四条腿仿佛钉在地上，耳朵竖起来直指苍穹，昂着头，浑身一阵震颤。马比人的视力强得多。骑手看不见的东西，马早早地就能看见。它们用耳朵和骑手“说话”。如果“老娘”突然停下，总有它停下的理由。有一天，我们赶着一群牛往库兰河那边的水塘走。水塘里的水满满的，周围有许多前来饮水的牲畜。我和“老娘”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直到看清楚它为什么要停下脚步。半分钟后，一条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巨大的棕伊澳蛇[8]从眼前爬过，蛇皮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那是这种蛇在黄金生育期特有的霓虹般的光彩。大蛇爬过去之后，我压低嗓门儿对“老娘”说：“你做得对，必须给这个家伙让路。”人或者马如果被处于繁殖期的棕伊澳蛇咬了，绝对不会活下来。不管怎么说，那条毒蛇总算老老实实地爬过去了。这种蛇是我知道的最具进攻性的毒蛇。它们不会像别的蛇那样，爬到一边，给人或者马让路。从那以后，我一直在想，那一次与这条毒蛇狭路相逢，“老娘”是不是对未来要发生的事情有了预感？最终，它还是被棕伊澳蛇咬死了。可是那天，它比我早好长时间就看见那条大蛇，而且把“路权”让给了它。蛇或许对它说：“总有一天，我还会碰到你，老马。”其实它并不老。不过那时，为了表示尊重，人们对不太老的人也尊称为老。现在不同，称呼你老，只有一个意思，你真的老了。

在灌木林里野化了的牛对什么都好奇，把石头踢得到处都是，弄乱了“运动场”的图案。不过大体上，还看得出原来排列的次序。我们身后，有一条野狗在嚎叫。这条母狗一定像那个袋鼠一样带着几只幼崽，不过它更狡猾，先是藏了起来，然后溜到后面，跟了我们一段路。不知

道“默里老人们”采取了什么措施，枝繁叶茂的灌木没有再“蔓延”到“运动场”，这块空地还能在一弯新月下发出幽幽的光。但他们总归有办法，只是其中的奥妙像别的秘诀一样已经失传。从海岸来的人以为他们什么都知道，但我认为，别说他们，就连我们现在对这块土地的了解也比父亲小时候少了许多。这块空地白天太阳照上去的时候没有什么变化，只有在繁星满天的时候才会发光。我坐了一会儿，看那块神圣的土地，心里明白，其实对它一无所知。我沿着“运动场”的边儿，绕到对面的粉绿相思树林里。我不想骑着马从“运动场”走过，那有亵渎神明之嫌。

我们过去叫作红墙的地方，有一块面积不大的天然的空地。我知道，红墙后面有一个水质很好的水坑。我从水坑里舀了半锅水，放到火堆上烧。我蹲在火旁边，往锅周围添树枝，直到茶水烧开。我放开“老娘”，让它去吃草。它似乎不感兴趣，只是站在我旁边，让脑袋笼罩在烟气中。它喜欢这样，似乎总是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从来不会远走。喝完茶之后，我躺下来，脱下外套，枕在脑袋下面，一边抽烟，一边透过头顶粉绿相思树枝叶的空隙看天上的星星。此时月亮已经移到煤河那边，天空晴朗，星星仿佛绕着我旋转。我就这样望着宝蓝色的星空，躺了许久，想着遥远的星辰，想着心里的烦恼和即将面对的种种，特别珍惜这里的安谧与宁静。母亲把手放在我的头上，嘴角挂着一丝惨淡的微笑。她说，尽管我没有和她的救世主对话，但她看到我在为我爱的人祈祷。“你不必直接和主说什么，”她说，“你对他祈祷，他便知道了一切。”

身后的枯枝败叶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有什么东西向红墙爬行。“老娘”抬起头，向那边张望。一个人待在丛林里的时候，我总是觉得心里特别平静，所以不急着回警务站。我喜欢听小动物们夜半时分发出的种种响动。它们丝毫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这里有一种我在我那个房间的小床上得不到的安宁。每个地方都有它自身的平静和自身的麻

烦。在我行将就木之前，我一定要找到一个真正的安宁之所在——除了死亡。但是我不会在此时此地说出来。到时候，再说吧。那天夜里，我只想着成为迪兹和本的孩子的“鲍比叔叔”，想着我也有个家。也许有一天，我和艾瑞会和他们一家聚在一起，只有我们五个。谁知道呢，也许是六个。我没有想到死亡。

有人推我的肩膀，我从梦中醒来，以为是一位陌生人的手在推我。其实是“老娘”用鼻子蹭我。我坐起来，伸出手摸了摸它的鼻子，它闪了闪，把头挪到旁边。“好了，”我对它说，“我们现在就回家。用不着你叫我。”我已经忘了刚才做的那个梦，只记得走到一条隧道的尽头，往左往右都没有路。只能一直往前走。可是隧道越来越窄。我相信有人跟我在一起，可是不知道是谁。那人在我左边，但只是一个影子。如果我说是艾瑞和我在一起，一定是我自个儿编的。不过倘若是艾瑞，我也绝不会惊讶。因为我希望她和我在一起。但毫无疑问，我不会这样说，因为我不想编故事，只想说实话。我不喜欢这样的梦，站起身，甩了几下脑袋，想彻底走出梦境。月亮已经西沉，幽幽的光在丛林里闪烁。我一定睡了一个多小时。火已经熄灭，余烬将最后一缕青烟送到寂静之中。我从火堆旁边走开，让它慢慢变成死灰。我觉得比睡觉之前还累，仿佛已经到了一个终点，还不知道未来会是怎样一幅景象。我觉得现在只有自己。这样想似乎不合情理，但我就是这样想的。心里就是有这样一种感觉，至于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不得而知。我紧了紧马肚带，翻身上马。缰绳松松地耷拉着，“老娘”沿着“红墙”走着，我在马背上打瞌睡。我忘了自己在想什么，但不会想得太多。

父亲告诉我，“红墙”是“默里老人”们去“运动场”参加大聚会时的路线之一。那铁锈色的岩石和地面呈倾斜角矗立着，好像有什么力量把它从地下推到地面。我想其实就应该是这样。小时候，我每次从这里走过，都希望看到这墙又长高了一些。有的地方，最高处可以达到八英尺，或者九英尺高。有的地方又完全消失，钻到地下。我经常从马背上

跳下来，和石头比个儿，看我高了，还是墙高了。我问父亲：“它明明在地下，怎么管它叫墙？”父亲说：“它就是墙，鲍比。是墙。”我没有再问。这堵墙会毫无来由地突然之间又冒出来，在灌木林里时而消失，时而露头，绵延几英里，也许是十英里，仿佛为了探出脑袋呼吸一口新鲜空气，或者看看走到哪儿了。那些红颜色的石头貌似互不相干，但是如果了解这块土地，你就明白那只是岩石天然组成的同一走向的大墙的一部分。如果你愿意，可以沿着它一直走下去，或者停下脚步到红墙那边去。你总可以靠那些红颜色的石头辨别方向，弄清楚自己身处何方。我不知道那石头的名字。也许丹尼尔的书里会有，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去问他。我只知道，它会钻到地下，然后再钻出来。这也正是父亲想让我知道的。我是身临其境得出这个结论的，没有刨根问底地问父亲。他的两种说法都对。事实上，父亲很少出错。对于自己不了解的东西，他很少发表意见。我从来没听过他像母亲那样说救世主。我从来没有直接问过他，但我相信他内心深处有自己信仰的宗教。他尊重母亲的信仰，从来不在这个问题上说三道四。如果你问他一个问题，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就让你自个儿去琢磨。这是你唯一能够从他那儿得到的答案。父亲特别看不起那些对什么事情都要发表一番议论的人。在齐勒开的酒吧喝酒的时候，父亲和本的父亲总是把酒端到走廊里喝，远远地躲开那些高谈阔论、喋喋不休的家伙。父亲对母亲感情极深。他们俩之间只需一个会意的微笑，便明白对方心里的想法。

“老娘”突然停了下来。我睁开眼睛向四周张望，说：“看见什么了？老伙计。”它一动不动站着，似乎告诉我，它看到了什么，应该停下。我眯细眼睛，看见前面星光照耀的泥地上有马走过的印迹。翻身下马，定睛细看，认出是“最后的胜利者”留下的蹄印。因为我前几天给它钉过马掌。自个儿干过的活儿走到哪儿都能认出来。我觉得，丹尼尔不可能在丛林里辨别方向，凭他自己不会穿过那一片粉绿相思树找到红墙。但是“最后的胜利者”能找到回家最近的路。在这条路上跋涉，丹尼

尔一定已经累得筋疲力尽。我对此确信无疑。我沿着丹尼尔那匹马留下的踪迹走了一段，直到发现他们向东而去。顺着那条路走大约一英里，就能找到去干草山的路。我没有跟他们走，而是掉转马头，直到又看到“红墙”。我用不着靠“红墙”判断身处何方，但是我喜欢走这条路。我相信，“最后的胜利者”会把丹尼尔平安送回家。早晨，我倒要看看，丹尼尔会不会承认自己迷路，或者只字不提？我特别希望用这件事情检验检验他。丹尼尔总是标榜自己多么正直。我不止一次听到他对艾瑞说：“在这个世界上，撒谎帮不了你任何忙，小姐。”丹尼尔用这种口气说话的时候，艾瑞漂亮的脸蛋儿就会变得难看。她紧紧地抿着嘴，一双眼睛轻蔑地盯着父亲。倘若丹尼尔看了，一定会如芒刺背。事实上，他肯定看到过。看得出，艾瑞长大了，会是个很难对付的女人。现在她已经很强，只是积蓄力量，引而不发罢了。我认为，如果觉得说真话会给自己带来麻烦的话，她一定是个撒谎专家。谎言在我们生活中有一定的位置。谎言也有好坏之分。我们将拭目以待，看丹尼尔今天如何说这件事情。他是要撒谎，还是讲这件事情的时候半真半假？在我看来，后者更糟，因为人的弱点之一就是难辨真假，还不如干脆都说假话，省得让人家费心劳神地猜。爱真假参半的人遇有压力时说的话不可相信。他们总会沿着对他而言最容易走的那条路走。这种人我屡见不鲜。想到在这种情况下，丹尼尔会是怎样一番表现，我很惬意。艾瑞会和我一样密切关注她父亲的表现，然后我们俩会心地对视一眼。我确实很喜欢我和艾瑞之间这种心照不宣。在我们的生活中，言语常常显得多余。我们都知道对方内心深处想的是什么。

我骑着马从丛林里回来的时候，迪普没有汪汪汪地叫，而是从储水罐下面走过来，在院子里迎接我和“老娘”。我从“老娘”身上取下马具，用鞍褥顺手擦了一下它身上的汗水，给了它一勺燕麦，然后把它赶回到马围栏。别的马凑过来，想看看能跟它分享点什么。“老娘”耳朵朝后耸

了耸，把它们赶到一边儿。

我回到小屋，脱了衣服，钻到毯子下面。睡不着，躺在床上觉得血仿佛流到体外。力量和希望也都随之而去。疲惫完全控制了我，我觉得自己好像有半吨重。小床的弹簧经不住身体的重压，塌陷下去。以前从来没有这种感觉。我睡不着，思绪万千，宛如雷电在连绵的山岭闪烁。可又没法告诉你，那思绪是什么？那不是我的思想，而是我不了解的什么东西的思想。躺在那儿，我仿佛在不停地旋转，又没有力气让这种旋转停止。我知道，是孤独包围了我。在丛林里，我从来没有这样的感觉。迪普走过狭窄的走廊，爪子发出啪嗒啪嗒的响声，然后卧在门口，脑袋放在爪子上，看着我。一双漂亮的眼睛满含善意，在黑暗中闪闪发光。我对它说：“我觉得很不舒服。但是没法告诉你为什么？老伙计。”它以狗倾听你说话时那幅专注的样子倾听，眉毛和耳朵颤动着，传达它的感情。也许狗真的没有思想，但是狗有感情，这一点毋庸置疑。这是另外一个话题。我的父亲不会对此发表意见。

公鸡的啼鸣把我从梦中唤醒。天已大亮，热浪穿透小屋的纤维板墙壁扑面而来。我坐起来，梦境随之而去，到它该到的地方去了。迪普离开走廊，不见踪影。艾瑞一定在喂鸡。这是她上学前要干的第一件家务事。艾瑞通常不来这儿找我。因为我总是起得很早，不等她起床，就已经在院子里干这干那了。不过今天早晨，她或许会跑过来偷偷看看我是不是已经回来。我心里有一种很不安宁的感觉，挥之不去。我站起身，穿好衬衣和外套，穿上靴子，戴上帽子，穿过走廊，向警务站走去。

埃斯米正站在炉子前面煎鸡蛋。艾瑞和米里亚姆坐在桌子旁边吃麦片粥。我从纱门走进去的时候，她们三个人都抬起头看着我。米里亚姆斜着眼睛瞅了艾瑞一眼，噘着嘴，像平常那样，一脸的不高兴。我常常感到惊讶，艾瑞从来都不生妹妹的气，恰恰相反，她总是悉心照顾她，对她的感受格外体谅。换了我，可没那么大的耐性。有一次，我看见米里亚姆狠狠地打了艾瑞一拳。艾瑞疼得龇牙咧嘴，可是没有还手。听孩

子们说，艾瑞在学校也是妹妹的“保护神”。她们俩就是这样，年纪大的照顾年纪小的。不过并非家家如此，哥哥查理就没有照顾过我。埃斯米微笑着对我说：“早上好！瞌睡虫。”她把早餐端到桌上，让我坐下来，吃咸牛肉，趁热吃鸡蛋。“鸡蛋凉了不好消化。”她说。

我看出埃斯米不打算提她错误判断罗西对本指责的事儿，她要装得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真的就是真的。反正大家都心知肚明，说不说都一样。不过我对她还是有点失望，不知道她是不是还把我当成朋友。我已经注意到，她有一段时间没让我给她读课文了。我谢过她端给我的早餐，问：“谁给橱柜刷油漆呢？”埃斯米说：“你喜欢这个颜色吗？”厨房里的橱柜门都大敞着，油漆味儿扑鼻而来。柜子里的瓶瓶罐罐、杯盘碗盏都拿出来放在长凳上。橱柜刚刷了一半，是那种刺眼的蓝色，比我见过的任何天空都要蓝。以前，这个柜子是暗绿色，已经斑斑驳驳。我说，很喜欢这个颜色。听了我的话，艾瑞笑了起来。“鲍比的意思是，他不喜欢这个颜色，妈妈。”她说，朝我这边看着。我和她对视着，那种目光包含的内容除了我们俩，别人都不会知道。看到她的目光，一股感情的浪涛流遍全身，连胃也翻腾起来。我连忙喝了一口茶，压了压吃下去的早餐。谁也不能像艾瑞这样让我无法自持。我的脸涨得通红，在心里暗中祈祷，别让埃斯米看到这种变化。艾瑞看到她的话在我身上起到的作用，高兴得哈哈大笑。米里亚姆却非常讨厌我。不过我不在意。“等刷完柜子，妈妈要把墙壁刷成翠绿色。”艾瑞说。我看出她是故意说怪话。

埃斯米端着自个儿的早饭走过来坐下。她喝了口茶，环顾厨房四周，仿佛在她的世界里，一切都那么宁静，让她心满意足。埃斯米原意是自己那个世界的主人。“哦，”她说，“这儿的东西都需要换个新面貌。我看你爸爸根本就不想这事儿。”这话在我听起来，好像她已经拿定主意要在这儿待下去，要真的把干草山当成他们的家。因为现在她已经不怕丛林里游荡着专门加害于年轻妇女和姑娘们的凶残杀手了。我什

么也没说。我在许多方面都喜欢埃斯米·柯林斯。她意志力很强，是个女汉子，不由得你不佩服。但是，那一刻，我也觉得，她无法理解那些和她不同的人。后来，我也没有理由改变自己这种看法。这种看法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我也很惊讶。她不是那种不善良的人。她很慷慨，乐于助人。我知道，在心底，她并不把我当作和她以及她的家人完全平等的人。我对此很气愤。这本来就是一件让人气愤的事。真希望母亲能来纠正她的看法。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事。父亲更不会为埃斯米·柯林斯多费唇舌，浪费时间。他会拂袖而去，任凭她折腾。这些我都知道，但我在这些事情上不像父亲那样头脑清晰。我总是看别人最好的一面。总是愿意相信，内心深处，他们是好的。父亲对这种看法嗤之以鼻。

我只顾吃饭，想心事，没注意到艾瑞一直用脚轻轻地踢我的靴子，直到她又踹了我一下，才抬起头看她。她抿着嘴，半是微笑，半是一种很难言传的表情。她目光闪闪，很是严厉。好像希望我当着母亲和妹妹的面说点什么。她在吓唬我。以前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她用这样的目光看人。她使劲踩着我的靴子，直到我不得不拿开脚。我的心在胸膛里乱跳，面颊发烧。一半是因为害怕，一半是因为兴奋激动。埃斯米发现我身上的变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哦，”她说，“对不起，鲍比。我又忘了把咸牛肉上的肥肉留给你了。大概是喂迪普了。”她在笑，并没有因为把牛肉上的肥油喂了狗而不安。我想，如果她看见餐桌下面丈夫的助手和女儿正在搞什么鬼名堂，一定笑不出来。

艾瑞从来没有对我这样“肆无忌惮”过。这是我们友谊新的转折点。不知道我们是否还能回到原来，不必为这个转折点而非去做点什么。我现在还没有这个意向。恐怕艾瑞不会再让我把她当小孩儿看，而是坚持我们之间有一些别的什么东西。到底是什么东西，她自己心里有数。不过如果真的心里有数，也是懵懵懂懂，说不太清楚。只是一种感觉。刚才，这种感觉或许很强烈。刚才，我还是把艾瑞·柯林斯当孩子看，我希望我们之间的关系一直沿这个方向发展下去。我瞪了她一眼，好像我

是她的老师。我清了清嗓子，说：“没事儿，柯林斯太太。”她把手放到我的手上，对艾瑞和米里亚姆说：“哦，亲爱的，我让我们的鲍比心里不舒服了。我能看得出。”我想对她说，我不是你的鲍比，柯林斯太太。我是我自己的鲍比，不是任何人的。当然，只是想想而已。不可能说出来。

丹尼尔从警务站回来，和平常一样，穿着刚熨过的衬衫，脸刮得干干净净，头发梳得溜光，皮带亮光闪闪，警徽擦得锃亮，就像刚发给他似的。他看见我在餐桌旁边坐着，道了早安，走到水池旁边，洗了洗手。他没有提本、迪兹，也没有提是否给道森打过电话。我以为他一定会问我有没有见到本和迪兹。但是他一言不发，好像我们之间有一块泥巴，已经干裂，只需有谁把它抠下来。艾瑞说：“爸爸从煤河回来时迷路了。”我抬起头看丹尼尔。他甩了甩手上的水，用毛巾擦干，回转身朝她微笑。“你能替你老爹说两句话，真不错，宝贝儿。”他说。米里亚姆没有看我，但是她说下面这番话的时候，我知道她是说给我听的。“爸爸没有迷路。是那匹愚蠢的老马迷路了。爸爸自个儿找回家的。”艾瑞哼了哼鼻子，用烤面包片擦了擦盘子上的蛋黄，送到嘴里，显得很不耐烦。我觉得一般孩子是不会这样的。丹尼尔站在埃斯米的椅子后面，说：“和平常一样，真理在你们俩之间。”他俯身吻了吻埃斯米的面颊。埃斯米站起身来。他一只手搭在她肩膀上，说：“好了，好了，我自己动手做吧。”埃斯米让他坐下，任凭自己的早饭变凉，起身给丈夫煎鸡蛋去了。做饭是她分内的事，她不会轻易放手让别人去做。丹尼尔在我右手边坐下，只是让两个女儿赶快吃饭，要不然上学就迟到了。好像和我之间没有什么可谈的事情。

我去院子里仔细检查昨天夜里弄乱了的马具。丹尼尔过了一会儿走过来，对我说，把吉普车开来，去罗西·葛娜帕家，告诉她我们已经找到迪尔德丽，她挺好，没事儿。我说：“迪兹比挺好还好。她和本已经怀上孩子了。”丹尼尔说：“是吗？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不过，听

起来他并不高兴。

我开着吉普车向罗西家驶去。路上，想起吃早饭时，艾瑞的情绪显示出一种东西，这种东西和本对我的情感极为相似。满怀柔情却又不知道能柔情满怀地走多远。也许她被这种情感怎么会控制自己吓坏了。就像一匹对于骑手而言太烈、太野的马，稍微抖动一下缰绳就会尥蹶子。她的目光让我害怕，这一点我真的很清楚。在遇到艾瑞之前，我总是自己感情的主人。那时候，我坚信，不管怎么说，反正我们生在了这个世界。在父亲和母亲之间，我更像母亲。我和本不一样。我看到过父亲和人发脾气，但从来没看到他和动物发脾气。我更没有看见过妈妈不能克制自己，尽管许多时候她有足够的理由大发雷霆。通常，父亲很安静，不过那是一种你得当心点儿的安静。我看到本和迪兹在一起的时候，一提起他们孩子，立刻就变得温情万种。我不知道，人真的会变，还是一成不变？怎么才能知道变还是不变呢？我脑子里装满了问题，却不得其解。我只顾想这些事儿，该拐弯儿的时候没拐，只好掉转车头，冒着自己扬起的尘土，原路返回，向小镇驶去。

两个女孩儿下午放学回家之后，我就去找艾瑞给我上阅读和写作课。我心里没底，不知道和她一起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可她显得温文尔雅，若有所思，不像早晨那样故意捣蛋。我有一种感觉，我们之间的感情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只是她憋在心里，不表现出来罢了。到了这个年龄段，她已经不是孩子，但还没成熟为女人。然而，心底有一种很强烈的东西在涌动。对于她，那是一种全新的东西，她不知道该如何排遣、疏导这股激荡心头的洪流。我知道，这个时候，我们特别容易做出让你终生遗憾的错事。和她一起坐在餐桌旁边上阅读课的时候，我感觉到她完全封闭着自己，为早晨情感的突然迸发而困惑。她无论什么事情都不会告诉米里亚姆。这也是米里亚姆为什么特别讨厌我的另外一个原因。我希望还能像以前那样和她相处，可是已经不可能了。摆在我面前的，

只有两条路：要么一意孤行，走到底；要么立刻打住，一走了之。可是，后者，我做不到。我太珍视这份友情了。也许那时候，斩断这缕情丝就好了。从那天起我渐渐明白，生活中的任何损失都可以弥补，可是生活本身的损失无法挽回。

埃斯米站在椅子上一边哼歌儿，一边刷橱柜。米里亚姆坐在桌子那头写作业，时不时抬起头问艾瑞问题。艾瑞对妹妹很有耐心。每一次都会停下正给我讲的阅读课，回答米里亚姆的问题。我看见米里亚姆脸上挂着得意的笑，自然是因为打断我和艾瑞的阅读课高兴。艾瑞和我正在读她学校里读的书。那本书讲的是一个男人的故事。那个人在海上遇到风暴，船沉没，同伴们都在大海里淹死，只有他一个人活下来，设法游到一座小岛。我忘了那本书的书名。不过我不相信那个故事是真的，所以压根儿没有多想。书放在桌子上，在我们俩中间。艾瑞先念一段，一边念，一边用手指在句子下面画着。我的眼睛跟着她纤细的手指移动。她念完之后我念。她还问我是否明白句子里某个词的意思。我用铅笔在一张纸上抄下不会的单词，拿回小屋一个一个地背。那些单词我大都记得很牢。因为我希望自己能读书看报，也希望艾瑞能表扬我几句。或许后者占的比例更大。我也想让她觉得，她是个好老师。如果碰到不认识的单词，她就凑到我身边，压低嗓门儿告诉我如何念，好像在悄悄地说一件我们之间的秘密。我知道她会这样做。她自然更知道。我让她重复念一个单词，两个人脸上都挂着微笑，知道我的意图是什么。米里亚姆看见便叫了起来：“妈妈，艾瑞和鲍比又说悄悄话呢！”埃斯米停下手里的活儿，回转头，说：“这样说话可不好，米里亚姆。艾瑞是压低嗓门儿给鲍比讲单词呢。她是怕声音大了影响你学习。对鲍比好点儿。”米里亚姆朝我做个鬼脸。我并不介意这个小姑娘。朝她挤了挤眼睛，故意气她。我知道，要是我愿意，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她弄哭。她自个儿也知道。所以我气她一把，让她对我有点畏惧，明白如果太过分了，我不会饶了她。这样一来，我就好像给她拴了一条链子。但我知道，艾瑞永

远不会被任何“链子”束缚。如果有谁被艾瑞的“链子”牵制的话，那个人就是我。事情该什么样就是什么样，抗争也没用。

艾瑞继续读：那个男人在岛上发现另外一个人留下的踪迹，才知道他不是小岛唯一的“居民”。她头挨着我的头，声音温柔而又庄重。她和我这样近距离接触，而又矜持稳重，让我非常快乐。我听她朗读，不由得想起我和爸爸从营地回家的时候，每天晚上，妈妈都给我和爸爸大声朗读《圣经》。爸爸不认字，也不爱学习。妈妈读《圣经》的时候，爸爸躺在炉火旁边听，不一会儿就酣然大睡。但我从来不会睡。我看着妈妈的脸，从她那双明亮的眼睛看到《圣经》里的话语对她具有多么深刻的意义。爸爸对自己不识字一点儿都不惭愧。进了干草山之后，如果有什么东西需要读，他就求别人帮忙。不过这种事儿不多。用不着认字，他也能把事情办好。在丛林里没什么需要读的东西。他能读懂丛林，这就够了。母亲在修道院受过良好的教育，能读能写，还会唱歌。我现在还保存着她那本《圣经》，放在小床旁边橱柜的抽屉里。用她的旧红丝绸围巾包着。我把围巾捧在手里，放在鼻子下面，闭着眼睛闻，闻得见她头发的气味。她去世后，她的气味在这块围巾上久久不散。有时候，夜深人静，我坐在床边，拿出《圣经》，放在膝盖上，一页一页地翻着。那是一本很小很小的《圣经》。比我的手掌大不了多少。纸很薄，薄得可以卷烟。我看不懂。字很小，有许多我都不认识。我希望有一天在艾瑞的帮助下能看懂这本书。其实，因为妈妈经常念给我听，许多段落我都背得下来。妈妈最喜欢的是《启示录》。

我一边听艾瑞读那个男人流落到岛上之后的故事，一边想妈妈和她的《圣经》。这时候，艾瑞脑门儿几乎贴着我的面颊，悄声说：“我在丛林里迷不了路，鲍比。”我惊讶地看着她，发现她说这番话的时候很认真，便没有笑她。她目光闪闪。我压低嗓门儿说：“谁都会迷一次路，艾瑞。就像你说过的那样，谁都会想一次家。”她若有所思，什么也没说，过了一会儿又悄声说：“你在丛林里迷过路吗？”我说，迷过，

但只有一次。“你想过家吗？”她想知道。我说，我从来没有离开大山，没有离开丛林。但是，假如有一天离开的话，我想会的。

注释

1 新几内亚：澳大利亚北方岛屿。

2 枪木：一种木质坚韧的木材。

3 汤斯维尔：澳大利亚东部昆士兰州东海岸港市，是通往澳大利亚热带雨林和大堡礁的大门。

4 昆士兰瓶树：属梧桐科，树干呈瓶状，故得此名。该属为澳洲特有，共约三十余种植物。

5 这段话的原文是：Irie don't know everything. 米里亚姆没有按单数第三人称来变化这个动词。妈妈埃斯米纠正了她的语法错误：Doesn't know everything, Esme said, correcting Miriam's way of speaking.

6 万国卡车（International Truck）：美国著名卡车。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830年。

7 原文为Smiley，意思是“带着微笑”。

8 棕伊澳蛇：全球第三剧毒的蛇。

第二部

八

那天夜里，我睡得很熟，做的那个梦也让我心满意足。和往常一样，皎洁的月光从那扇门照射进来。我的手放在床边，突然觉得什么东西轻轻地拍打我的手指，一下子醒了过来。那是一种很奇妙的，轻柔的拍打，就像小孩儿拍打一条熟睡的狗，看它是否活着，既怕把它弄醒，又很好奇，想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儿。我醒来，把手拿开。艾瑞蹲在床边，穿着很短的睡裤和睡衣。她光着脚，满头秀发瀑布般披散下来。白天，艾瑞总是把自己收拾得整整齐齐，我常常夸她那亮光闪闪的头发。看见她蹲在这儿，我吓了一跳。“天哪，艾瑞！你最好在妈妈出来找你之前，赶快上床睡觉。如果他们发现你半夜三更和我在一起，会立马解雇我，赶出你家大门。”她以前从来没有干过这事儿。她站起身，往后退了几步，好像怕我突然扑上去抱住她似的。我说：“嗨！我不会抱你的。”

她说：“我没想过你会抱我，也不明白你为什么会这样说。”她上气不接下气，估计是因为紧张也因为激动，心里想，自己怎么会干出此等事来。她说：“我们在家里从来都不能说点有趣的事儿。米里亚姆总像个侦探一样盯着我们，只能悄悄地跟你说上几句话。我想让你知道我在丛林里有多棒，鲍比。可我一直没有向你显摆显摆的机会。也许我现在还没你好，可是总有一天，我会像你一样好。我从来不会像爸爸那样迷路。我总能找到路。”她渐渐平静下来，说话的声音又显得那么勇敢。“你不认为我会是个丛林人，”她说，“我知道。你从来不和我聊这些事儿。可是，我想让你知道，就像你是个好学生一样，我也是个好丛林人。我一直跟你说，你是一个多么好的学生。我知道，你愿意听我这

样说。”

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俩会这样看待对方。我笑了起来，她居然会因为我是丛林人而赞美我。从孩提时代起，我就知道，丛林就是我的家。除了丛林人我还会是别的什么人呢？就像丛林是我的父亲、本以及所有在这里干活儿的人的家一样，丛林也是我的家。但我并不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丛林人。我就是我，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有什么特殊。她有点生气地说：“别嘲笑我，鲍比·布鲁！你刚开始学认字的时候，我可没有嘲笑你。我总是帮助你，我一定要向你证明我有多棒。如果你能跟我走，让我向你展示一下我在丛林里的本事。”她看了我一会儿，想了想，然后说：“当然了，如果你不太怕我母亲的话。”她站在那儿，等着看我会作何反响。如果我表现出怕她母亲，她就会小看我。因为她不怕她妈。月光从她背后敞开的门照射进来，我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但是从她的声音听得出，她的态度很坚定，不会因为我有不同意见就改变主意。我说：“哦，艾瑞·柯林斯，我跟你一样，什么都想试试。不过你得先到走廊等我穿上裤子和衬衫。”

这或许是我一辈子干的最傻的事情，不过不管怎么说，我都干了。过去，干草山经常举行竞技表演。陡峭的山坡上，我骑在凶猛的黑公牛背上驯服它们的时候，从来没有害怕过。可是现在，坐在床边，两只脚往裤腿里伸的时候，直打冷战。其实，我真是个“两面人”。一方面，我是自己感情的主人；另外一方面，我虽然不在乎发生什么，但是愿意驾驭未知的烈马，弄清楚最终会是个什么结果。我无法按捺心头的激动。太强烈了，很难压制。人在白天和黑夜有很大的不同。黑夜把我们变成另外一个人。我们相信，白天那个“我”看不到我们。我们可以把黑夜的“我”隐藏起来，不让白天的“我”看到。这就是为什么人们黑夜干坏事，白天后悔。我要半夜三更跟艾瑞去丛林，这着实把我吓了一跳。但我还是从床上爬起来，穿好裤子、衬衫，又穿上靴子。我看见艾瑞坐在阳台，摇晃着两条腿，和迪普说着什么。迪普是跑过来看发生了什么事

情。坐在那儿晃着两条腿的艾瑞再有一个月，或者两个月，就满十三岁了。我已经过完二十岁生日，那个年代，已经是合格的壮劳力了。我本来应该告诉她赶快回去睡觉，等早晨再想办法展示她想向我“显摆”的“秘密武器”。我知道，如果妈妈活着，一定会同意我这样做。我没有动脑筋想一想，如果我和艾瑞真的想白天约会、聊天不一定就那么难。我知道，我做的事情是错的，任何一个成年人——也许除了本——都不会同意。而本如果知道，一定会嘲笑我。

那时候，我没有多想。只是现在回首往事才想到，那天夜里，我和艾瑞有多悬。一切都靠了一个小小的细节。现在我明白了，但是那时候我全然忽略了这些事情，什么也没想。事情是这样的。丹尼尔不像干草山人那样，夜里一定要把狗拴上。因为埃斯米不让。如果迪普被拴在链子上，看到艾瑞半夜三更穿着睡衣溜到我屋里，就一定会汪汪汪地叫，还会把链子弄得哗啦哗啦地响。丹尼尔听见狗叫就会跑出来看个究竟。倘若那样，那天夜里的事情就不会发生，我们的生活也就全然不同。这正是干草山的狗为什么夜里总拴着的原因。如果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动静，狗就会汪汪汪地叫着警告主人。迪普因为没被拴着，就以为它也有资格和我们一起欢聚。我看着那条狗，在心里对自己说，如果丹尼尔是山里人，而不是来自海岸，这种事儿就不会发生了。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我只是觉得很好笑。因为觉得好笑，本来应该警惕，结果却没有。就像艾瑞爸爸因为没有拴狗，没有得到及时的警告。总而言之，我忽略了这个细节，只是嘲笑。迪普抬起头看着她，迫不及待地想跟她去冒险。它来回摇着尾巴，好像给我发什么信号。但我拒绝接受那个信号的含义。之所以拒绝，是因为我不想看到。而这些最初看似不足挂齿的小事，是不是为日后的悲剧种下了祸根？始作俑者正是我自己？后来，我无数次问自己这个问题。当然，换了任何一个人，都会这样问，除了埃斯米。她只责怪别人，从来不问问自个儿有什么问题。在埃斯米眼里，我永远是出卖她和她一家的坏蛋。她这个人，只要认准一个理儿，绝不

改变。

我走到阳台，艾瑞站起身，面对着我。她被苍白的月色笼罩着，眼睛里也闪着月光。我看见她像迪普一样迫不及待地要开始这夜半冒险，就说：“你回屋换上牛仔裤、衬衫，我就跟你去。你穿这么短的睡裤，我没法跟你到丛林里。”她低头看了看，说：“我够暖和的了。”我说：“我可不管你暖和还是不暖和。这不关我的事儿。”她抬起头，看着我，说：“如果我回去，会把米里亚姆弄醒。”我说：“这个险你必须冒。你已经冒险出来了，我相信你还能冒险回去。你如果不按我说的办，我就不和你去。”她站在那儿，看了我一会儿。我寻思她可能还会固执己见，不肯回去。我很担心，仿佛看见米里亚姆醒来，发现姐姐不在家，跑到妈妈和爸爸卧室，告诉他们姐姐不见了。埃斯米和丹尼尔出去找艾瑞。虽然月光皎洁，还是打着手电，喊着她的名字，四处搜寻。我不想让他们发现我半夜三更和他们的女儿在丛林里闲逛，女儿只穿件棉布短裤，上衣只有一个纽扣。如果我们被发现，我也希望艾瑞穿戴得整整齐齐。那已经够糟糕的了，但是总比穿着睡衣睡裤强。我说：“你最好现在就决定，我可不会和你讨价还价。”

她什么也没说，跳下阳台，沿着小路，从鸡舍旁边跑过。迪普跟在她身后跑着。这时候，它兴奋地叫了几声。我心里想：这下子好了，它这一叫，或许就把他们吵醒了。那一刻，我既懊悔，又有点如释重负之感。这下子用不着和艾瑞“夜半冒险”了。我站在阳台上，朝警务站后门那一溜台阶张望着，等待着。既希望艾瑞能沿着小路跑回到我身边，又怕她真的出现在眼前。不过那一刻，我还没有强大到可以清楚地告诉自己更希望哪种可能。毫无疑问，我应该知道，但是知道和决定是两码事。仅仅知道还不够。我完全失去了平衡，就像你的坐骑受惊奔跑时，你一只脚套在马镫里，另外一只脚还在外面。那一刻，我知道两条路都可以选择。我回屋戴上帽子，拿了点烟丝，回到阳台，卷了一支烟，点着。但是那缕缕青烟没有让我紧张的心情平静下来。

我看见她走了回来，迪普跟在身后。她穿着牛仔裤、靴子和一件花格衬衫。她披着月色，向我走来。我大声对自己说：“天哪！艾瑞·柯林斯。瞧瞧你。”我知道用这样赞赏的口气大声喊她的名字意味着什么。一切只能意会不能言传。那里面有一种含义，那就是我对她这样信任我十分惊讶。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像她这样的姑娘。我从阳台走过去，对她说：“你没弄醒米里亚姆？”她说：“米里打呼噜呢。她打起呼噜像个老头。”我们走到马围栏旁。我使劲扯起铁丝网，让她先钻过去。她钻过去之后，又给我扯起来，让我钻过去。钻过去之后，我直起腰，说：“有一天夜里，我看见你和米里亚姆从这儿钻过去，偷偷地溜到丛林里。”她做出一副大人的样子，说：“我知道你看见了。”

我们俩没再说话，只是朝前走。她不爱说话。马傻乎乎地看着我们爬过围场那头的铁丝网，钻进丛林。我不知道艾瑞是不是像我一样紧张。不过，她即使紧张也不表现出来。她是个非同寻常的女人。我相信，她永远都是。我觉得她不属于她那个家，只属于自己。米里亚姆那时候快十一岁了，可在我看来，比实际年龄小得多。米里亚姆和艾瑞不一样，没主意，什么事儿都得问妈妈，听妈妈安排。艾瑞却是凡事自己说了算。她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这种事儿不是别人能教会的，应该说与生俱来。她们俩因此而不同，尽管是很亲近的姐妹。艾瑞是她们俩的“领导”，不是因为她比她年纪大，而是因为她就是一位“领导”。我这辈子见过不少人就喜欢当“领导”。而有的人虽然身为“领导”，却并不把那玩意儿当回事儿。艾瑞·柯林斯就是这样的人。她天生就是“领导”。你要么紧跟在她身后，要么落在后面。

那天夜里，她走在前面，我高高兴兴跟在她身后，离她只一步之遥。我看着她穿过丛林，带我到她的秘密之地。她步履轻捷，就像月亮的影子，在金合欢树丛中闪烁。我相信她什么都不怕。她不是跟着牛留下的踪迹乱走，而是脑子里非常清楚要到哪里，在灌木丛浓密的枝叶间时而猫腰前进，时而来往穿梭。走了大约一英里之后，来到一块林中空

地，眼前出现一个树枝搭的小窝棚。她停下脚步，对我说：“看见了吗？到了。我摸黑也能找到路。”她看着我，大概是想听我夸奖她用不着停下脚步查看，就能找到路。我们俩肩并肩站在那儿看那个窝棚。我说：“你搭的真不错。”她说：“谢谢！你还是第一次夸我在丛林里的本事呢！”我说：“哦，你确实有本事，我也一直看在眼里记在心头。只不过，我不是那种总把好听话挂在嘴边夸人的人罢了。可是正因为我相信你，才让你骑我的‘老娘’，而不是你爸爸那匹老掉牙的马。”艾瑞说：“得了，你也不是谁都不夸，鲍比·布鲁。我不只一次听你夸你的‘老娘’呢。”我连忙说：“对不起。我还真没想到。以后你有什么值得夸奖的事儿，我一定告诉你。”她说：“那就太好了。”我们相互看着对方，笑了起来。半夜三更，站在丛林里，和她说这样的话，突然觉得很怪。她说：“我喜欢你把夸奖我的话说出来，别光藏在心里。你认为我在丛林里不是个低能儿，这真让我高兴。我不想让你觉得我是个傻子。”

我知道她为什么要说这话，便说：“你爸爸骨子里是个好人。他也很诚实。我见过许多比他坏的人。你有个好父亲，很幸运。”她回答道：“我知道。爸爸在好多方面都理解我，妈妈却永远理解不了。我爱他。可是，他对妈妈言听计从。我倒真希望他能站出来发表点不同意见。爸爸永远不会成为真正的‘丛林人’。你心里想的其实跟我完全一样。我说的都是实话，就这么回事儿。我不是那种卑鄙小人。”

我很愿意放下这个话题，不想在这样一个时刻，因为和她谈论丹尼尔而浪费美好的感情。窝棚是用粉绿相思树树枝搭起来的，上面铺了树叶和生锈的铁皮。窝棚背靠一块孤零零的岩石而建。红墙在这里破土而出，这块岩石是墙的一部分。我很熟悉这一带，只是有一段时间没来。我看到的牛粪都是好久以前拉的，已经干裂，变成灰色。一路上也没有看见牛走过留下的踪迹。我们穿过的小路也只有狗和袋鼠留下的印迹。迪普走到窝棚入口，鼻子凑在地上，嗅着。艾瑞邀请我进窝棚。她跪在地上，爬到黑暗的窝棚里。我也手足并用，跟在她后面爬了进去。窝棚

里面很小，我俩磕磕碰碰，总算坐了下来。迪普守在门口。艾瑞划了一根火柴，点着金枪鱼罐头盒子上立着的一根蜡烛。她把蜡烛放在我们俩中间的地上，就像坐在圆锥形帐篷里的印第安人。我们之间那一点枯黄的光摇曳着照亮她的脸。她背靠红墙那块岩石。我说："你一个人夜里待在这儿不害怕？"她说："米里亚姆害怕，我不怕。米里亚姆一个人夜里待在房间里也害怕。"我说："也许是的。但是牛头犬蚁会来咬你。"她说："我坐的地方没有牛头犬蚁。"我说："它们会找到你的。"看到她那副骄傲的样子，我不由得笑了起来。我说："说不定哪天，你会面对面地碰上几头野化了的小公牛，挡住你的去路。"

她手忙脚乱地打开一个铁盒子。我坐在那儿津津有味地看着她。"你妈妈没发现你偷家里的蜡烛？"我问道。"我是从学校偷的，"她说，"学校里的东西没人管。我存了不少蜡烛呢。"她终于打开盖子，把铁盒送到我面前，让我看。我瞥了一眼，里面有枣、饼干。我看她的时候，她脸上露出微笑。"和你在这儿待着比和米里亚姆待着有趣多了。你不像她那样，总是抱怨。"我拿了一块饼干，一个枣，向她道了谢，然后问："如果你在家的时候，米里亚姆一个人待在屋子里还害怕，那她醒来之后，发现你不在，会发生什么事呢？"艾瑞耸了耸窄窄的肩膀，让我再从饼干盒子里拿点东西吃。她比我还不愿意想可能发生的最坏的事情。我们坐在那儿吃饼干和干枣。我说："盖子一定要严实点儿。如果小蚂蚁钻进去，这些枣可就是它们的美食了。"她看了看盒盖，什么也没说。万籁俱寂，夜已经很深。

迪普呜呜呜地叫了几声，往窝棚入口靠了靠。艾瑞说："迪普害怕了。"我说："迪普听见石崖上有野狗嚎叫。"艾瑞说："你能听见吗？""听不见，"我说，"我听不见。狗能听见人听不见的声音。"我和艾瑞默默地坐着，吃饼干和枣。现在只有我们俩在一起反倒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不过即使什么也不说，我也不介意。跟她待在一起就好。我看着她盘腿坐在烛光下，吃枣和饼干，心里想，半夜三更，我和这个女孩

儿坐在这儿，要干什么呢？我不知道自己期望的是什么？但是有一点在心里很明确，那就是无论这种期望把我引领到哪儿，我都会把它紧紧抱在怀里。因为它比我拥有的任何东西都更宝贵。这一点我很清楚。她的信任，让我快乐无比。此刻，仿佛她的父亲、母亲、警务站和干草山都不存在，只有我们俩在这深沉的夜里。我们俩待在这儿，只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和别人无关。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会保护她平安无事。惶惑中，仿佛火焰四起。如果需要，我会和她一起飞，哪怕犹如飞蛾扑火。

她说：“你答应过，要给我讲讲你在丛林里迷路的事儿。”我说：“现在我得说说你这个窝棚的事儿。这比我小时候怎么在丛林里迷路的故事更有趣。看见你背靠的这块红石头了吗？”她回转身，看着那块石头，把手掌放在上面。“米里亚姆和我都认为这是一块神奇的石头。”她说。我说：“你说得没错儿。这一带到处都有默里老人的灵魂。”我告诉她从这儿一直到默里老人“运动场”有一道时隐时现的红墙。默里人管这道红墙叫“大道”。陌生人都听说过这条“大道”，尽管没有亲眼见过。他们到“运动场”聚会的时候，就沿着这一块块石头往前走。俨然是他们的活地图。看到第一块破土而出的石头时，他们就觉得那是一座迎客门。“就是这样，”我说，“红墙的第一块石头就在你搭窝棚的地方。你说这是一块神奇的石头，一点儿也不错。你此刻背靠的就是那块石头。再也没有比在这儿更好的宿营地了。”

她又伸出手，摸了摸那块石头，什么也没说。我为她的沉默而骄傲。因为我从这种沉默中看出，红墙的故事震撼了她的心灵。知道她是在这样一个地方搭建窝棚，对于她一定别有一番深意。我相信，再谈起这个地方的时候，她绝对不会无动于衷。这个故事最早是父亲给我讲的。他很小的时候就认识这一带山里的默里老人。那些人很信任他，愿意和他分享他们的知识。我告诉她，“运动场”在星光下宛如一袭洁白的丝绸长裙，但是在满月之下却黯然失色。这也正是它的神奇所在。“让

一块土地这样发光的办法已经失传了。”我说。我给她讲完之后，她说：“你今天夜里能带我去吗？”我说：“太远了。天亮前赶不回来。”“我想去。”她说。

她坐在那儿一边嚼着一枚枣，一边看着我。她把枣核从嘴里拿出来，看了看。灯光下枣核带着她的口水，闪着幽幽的光。她把枣核放下，目不斜视，只是凝视着我。她说：“你只要不想做什么事，总会为自己找理由。”我说：“我什么事没做呢？”“你那天答应带我去看无花果树下的泉水。”我说：“有机会我一定带你去。那棵老树又跑不了，我们去看它的时候，它肯定还在。干这种事之前，你最好等一等，看一看，有好的征兆之后再干。要不然，就适得其反，事与愿违。如果你和我去无花果树泉水，你父亲肯定想跟我们一起去。”她说：“没错儿。”她凝视我好大一会儿，直到把我看得心里发毛。我说：“怎么了？”她说：“我在想，你是信守诺言的人，还是说话不算、找理由为自己辩解的人。”我不爱听她说这话，便说：“不管怎么说，到时候你就发现我是哪种人。然后，你就找到答案了。”她问道：“你觉得我们现在的兆头好吗？”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这个问题。从心底讲，我认为我们俩的关系前兆不错，但是我不相信处境有利。所以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她也没有因为我没回答而生气。其实，她和我一样，对我们的处境了如指掌。

这之后，我们俩又沉默了一会儿。我卷了一支烟，点着之后吸了一口，把烟吐到窝棚外面。她用很平静的声音说：“我喜欢这烟草味儿，鲍比。用不着把烟吐到门外。”我看了她一眼。她面带微笑，说：“我说那话的意思，不是我不信任你。我相信我们是好朋友，我们相互之间什么心里话都可以说。朋友就应该这样。”我说：“我也相信这种说法。你比我更会表达心里的想法。我得向你学习。”我们俩都哈哈大笑起来。她说，她很高兴没有让我心烦意乱。我对她说，想让我心烦意乱难着呢！想了想，又说：“我们还不可能把对方心里想的事情都弄清楚。”她说：“你觉得以后会吗？”我说：“了解对方的一切？”“是的。”她说。我

知道，倘若父亲被问到这样的问题，一定不会回答，便说：“我认为也许很难做到这一点，但是我绝对相信，我们可以相互信赖。”我在想，我对本够了解的了，可是他心里到底想什么也很难知道。之后，艾瑞和我更坦诚地谈我们自己，谈我们的生活和对未来的希望。现在已经记不得具体都说了些什么，但我知道，那些事情那时候对我们都很重要，很真实。我们聊得开心，不是因为谈到的那些事情本身，而是因为一起分享。这一点我记得非常清楚。蜡烛越来越短，时间过得飞快。

艾瑞·柯林斯是除了本·托宾之外，我的第一个朋友。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个女朋友——如果可以这样称呼她的话。我知道，她喜欢我管她叫“女人”。尽管她远没有到这个年龄段。她不但教我读书写字，还教我许多关于如何看待友谊，如何以我从来不曾想到的方式交谈的知识与技巧。教我如何相互问问题，如何在意见不同的时候不生气不着急。我知道，和她交朋友，和她半夜三更跑到丛林里，很危险。但是不想说清楚对她是怎样一种感情，也不想对她说这种感情会给我带来什么危险。当时并没有看到这种关系对她也有一种潜在的威胁。我是后来才明白这一点的。我们不可能立刻就把什么都看清楚。

迪普卧在窝棚门口，下巴放在十字交叉的爪子上面。它轻轻地叫了两声，爬了起来。我和艾瑞都朝夜空望了望。东边的天空露出一缕曙色，我说：“我们得回去了。”艾瑞说：“是不是有人来了？”我说：“迪普只是告诉我们，该回家了。要是米里亚姆醒来，发现你不在，会告诉你父母亲的。”艾瑞说：“要是米里亚姆醒来，发现我不在，她更不敢下床了。她怕藏在床下的妖魔鬼怪抓住她的脚脖子，把她揪出来。”我说：“好了，不管怎么说，我们都得赶快走了。要不然，不等我们回去，他们就都起床了。”艾瑞说：“即使他们发现我们俩在一起，我也没那么害怕。你怕吗？”我说：“要是真被人家发现，我这份工作就丢了，你跟我就很难见面了。”艾瑞说：“他们要是不让我去看你，我就

跑。”她很严肃地看着我，接着又说：“我要做个山里的女人，就像你是山里的男人一样。我觉得和海边相比，这里更像我的家。我不想再回海岸边了。我觉得打从来到这个世界，我就知道这个地方。打从来这儿，我就有这样一种感觉。来这儿第一天，行李还没有打开，我就站在后门，眺望茫茫无际的丛林和远处的峭壁悬崖，对妈妈说：‘我对这个地方有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她以为我要告诉她，我不喜欢这个地方。我说：‘我觉得这个地方已经是我们的家了。’她说：‘太好了，亲爱的。干草山在一段时间内会是我们的家。你能这么想，我很高兴。’实际上，我想的和妈妈并不完全一样。我的意思是，我了解这个地方。站在警务站后门极目远眺，我仿佛觉得，我已经非常了解这块土地。这里就是我的故乡。妈妈不懂我的这份感情，永远不懂。她认为我还是个孩子。我对她说：‘我是认真的。我觉得我们终于回家了。’她没再多说什么，让我赶快帮她拿出炊具，准备做饭。学校里的孩子们都是一个样儿。他们成天谈论如何离开这儿到海岸边。他们讨厌干草山和丛林。大部分孩子从来没有到过丛林。他们不想进丛林。他们谈论的都是毕业后到海岸，到城里，然后买辆车。但是我就喜欢这里。”她皱着眉头，仿佛被思想的沉重压迫着。“你是唯一理解我对山区这种感情的人。”她看着我，那神情让我觉得，最好不要辜负她对我的信任，永远不要。我好一阵子没有说话。但是我特别喜欢听她说我是“唯一理解她的人”这句话。我想起自己十三岁时的情形。那时候，我已经和父亲、本、本的父亲一起干了三年活儿，相信自己已经长大成人。见我一直不说话，她说：“我也不想让你被他们解雇。”她用舌头把拇指和食指弄湿，然后掐灭蜡烛。

我们俩爬出窝棚，我让她在前面领路。因为我看出她特别愿意当“领头羊”。月亮已经沉没在丹尼森山后。冷风习习，金合欢树伴着黎明的脚步呢喃细语。鸟儿叽叽喳喳，紧张地叫着，等待霞光挣脱夜色，喷薄而出，然后鼓起勇气展翅高飞。我跟在艾瑞身后走着，不觉悲从中来。我知道，总有一天我和这个姑娘不得不各走各的路。

九

几天之后，一个星期或者一个多星期，我已经记得不那么准确了。我和丹尼尔忙着处理干草山围栏里一群刚打过烙印的牛的事儿。事情是这样的：有人告诉弗兰克·道森，围栏里正在卖牛。他匆匆忙忙跑到镇子里，要求停止交易。他宣称这些牛是他的。本来还没打烙印，前不久被人偷走，打上北部区某位居民的新烙印。这个烙印我们干草山人谁也没有见过。总共三十头母牛，一个个其貌不扬。我觉得根本就不值得为它们兴师问罪。可是弗兰克·道森是那种得不到解释就不肯罢休的人。我和父亲、本和他的父亲都给他家干过许多次活儿，对这位弗兰克·道森很了解。他给的工钱不错，我相信他是个诚实的人。我也认为牛是他的，但是没向丹尼尔透露任何信息。你从外观就能看出这些家伙是从哪儿来的。都是短角牛，又高又瘦，野性十足，撅着尾巴，翘着角，总是要找麻烦的样子。它们比丛林鸡胆子还小。丹尼尔扣留了这群牛。第二天，我骑着“老娘”送它们到政府保护区。迪普悄悄地跟着牛群跑来跑去，分散它们的注意力，打消它们想逃之夭夭的主意。我看出，迪普不需要训练就能成为管理牲畜的“专家”。这是与生俱来的本领，就像艾瑞天性里就有一种对崇山峻岭的感情。迪普用不着张牙舞爪、一惊一乍地驱赶那群牛。它总是在牛群中偷偷摸摸地来往穿梭。我特别喜欢看它那副样子。它好像给那一头头母牛施了催眠术，大伙儿都乖乖地跟它走。山里很少有狗能像它这样掌控一群牛。大热天，没有水，牛很难老老实实走那么长的路。不过那天还好。我和“老娘”一路小跑，那群母牛也顺顺当当，不知不觉，政府保护区的大门就在它们身后关上了。

保护区的围栏已经好几个月没有牛马来过，可以称得上水草丰美。到早晨，它们已经不再沿着围栏行走，为自由而吼叫，而是安顿下来，准备过好日子了。我关上围栏的时候，迪普就像一把椅子似的，直挺挺

地站在“老娘”身边，看着我，舌头耷拉得老长，眼睛里闪烁着骄傲的光。我告诉它，我认为它非常棒。它高兴得简直要瘫倒在地上，绕着我转来转去，舔我的靴子，讨我的好。狗对别人的赞赏可以满怀真诚地表示感激，别的动物就做不到了。你对狗可以有足够的耐心，但是最好让它们干自己的活儿，别离你的马太近。否则它们就不会把活儿干得那么好。我父亲和本的父亲干活儿的时候，不喜欢旁边有条狗。倘若有狗在身边，就会举起鞭子，朝它背上抽一鞭子。如果没有狗在旁边转来转去，这些老年人会更高兴一点。

丹尼尔按照政府的规章制度做一系列文书工作。他把起草关于这个案子的报告当作大事来抓。我想，他一定为终于有一件真正的犯罪案件向海岸上的警察局报告而高兴。换了乔治·威尔逊，一定轻而易举就把这件事情处理掉。他会当天就把那些牛卖给某个肉类加工厂，得来的钱交给弗兰克，然后万事大吉。那些老母牛其实什么用场也派不上了，只能喂狗。我估计，这些牛一定是本从道森的地盘儿赶到北部地区的。他把赌注押在那些人的身上，认为他们对牲畜不熟悉，不知道那些牛已经不能繁殖，百无一用。他全然没有想到，那家伙会把它们赶到干草山去卖。其实这种事情对谁都没有太大的坏处，不必大惊小怪，兴师动众。但我明白，这事不能和丹尼尔说，只能烂在我自己的肚子里。他喜欢把这种事情用文字记录下来，放到办公室档案柜里，然后报送警察总局。我想，那么多年以来，乔治·威尔逊一定没有向海岸上的警察局汇报过干草山多少情况。我还得说，他们也巴不得他不要汇报什么情况。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是他们的原则。

这阵子，丹尼尔和埃斯米之间相安无事。我和艾瑞见面聊天也容易了许多。夜里，我们又冒险幽会了几次。现在的情况是，每天夜里，我都和衣而睡，大睁着双眼躺在床上，等她来跟我聊天。米里亚姆似乎知道这件事情了。不过艾瑞说，她已经让妹妹站到了自己一边，用不着担心她告密。我没问她是怎么把米里亚姆争取过来的，她也没主动解释。

但凭我对米里亚姆的了解，她不会平白无故就替姐姐保密。艾瑞肯定给了她什么好处。有一天，我骑马回警务站的时候，看见埃斯米刚离开我住的地方，正往家走。我不由得吓了一跳。心想，她如果没事儿，绝对不可能走到超过鸡舍的地方。那么，她是不是一直怀疑我和艾瑞约会，在这周围侦察呢？我的感觉自然很不好。我没有对艾瑞说，怕她憋不住，和妈妈吵架。

我和艾瑞没有再到她背靠红墙搭的那个窝棚，而是坐在阳台上彻夜长谈。这是我的建议。迪普总是蹲在旁边，眨巴着眼睛，好像听得懂我们说的每一句话。情况就是这样。促膝长谈对于我和艾瑞就足够了。她一定要让我告诉她，什么时候带她到默里老人的“运动场”。她想看“运动场”在繁星下闪闪发光。“那是世界上最安静的地方，”我说，“那么安静，有时候你会觉得整个大地在听你的呼吸。马也能感觉到那种静谧。如果带着狗，狗呜呜呜地叫几声，紧挨你卧着，不去追赶夜里出没的小飞虫。”我给艾瑞讲这些事儿的时候，她出神地听着，目光中闪烁着信任。我喜欢看她那副表情，知道她那么信任我。我继续给她讲故事，有时候会顺嘴编点什么。不过不是瞎编，只是加点色彩罢了。我不想对艾瑞撒谎。

没有什么比和她一起坐在阳台上谈天说地更让我快乐的事情了。我想，我给她灌输了一个理念——“运动场”是施了魔法的仙境，在那里可以梦想成真。其实我也有点儿相信。不过学校教科书或者丹尼尔的书里，没有记载。“运动场”也是我自己特别的秘密，是我跟她在一起时分享的秘密。这个秘密只有我们俩知道。谈“运动场”是谈我们的希望、我们的梦想以及我们无法言传的相互之间那种感觉。我不敢指望我们谈论的一切都是真实的，但我相信，她指望。我把梦想放在一个地方，把真实放在另外一个地方。而那时候的艾瑞把梦想当成真实的生活，没有将这二者分开。那时候，我对此并不了解，只是希望她在每一件事情上都和我一样。这很傻。她的信心还没有遭受打击。不过，很快就会发

生……

有一天下午，我和丹尼尔正在厨房吸烟，罗西来到警务站后门。她知道这个时间能找到警察。罗西对丹尼尔说，被扣留的那几十头牛身上的烙印都是本帮那个北领地来的家伙打的。现在镇子里，除了丹尼尔，没有一个人不知道这事儿。她说，本每头牛赚了两英镑。丹尼尔听了罗西的揭发之后，说他要进一步调查。不过他没有马上付诸行动。他已经不相信罗西的话了。他知道，她只是想给本找麻烦，报本曾经射她儿子的一箭之仇。不过我们都知道，肯定是本给那些牛打的烙印。这事儿并不新鲜。除了他，谁会干这种事儿呢？雇本打烙印的那个家伙在北部地区聚拢牛。本便把道森地盘儿上的那几十头牛顺便赶了过去。因为那些牛已经不能再下小牛犊。这事儿明摆着。弗兰克·道森心里更清楚，但他不想因为这件事儿就把本告上法庭，送进监狱。去找警察揭发，不是弗兰克的一贯做法。而且，弗兰克和本的关系绝大多数时候还不错。弗兰克只是想把牛要回来，不管那些家伙是否还能生养。或者把卖牛的钱给他也行。在干草山，除了丹尼尔，谁都知道。我也就听其自然，守口如瓶了。

如果乔治·威尔逊还在这儿当警察，他连问都不会多问，就会让弗兰克·道森派两个手下到镇里，把牛从政府保护区的牛栏赶回来。乔治办这“案子”的时候，会站在齐勒酒馆的吧台旁边，一边喝酒，一边和弗兰克牧场的人，还有本，聊天儿。他聊那些事自然并非无的放矢。乔治在干草山的那些年，这种事儿总是自生自灭。只有什么人开玩笑的时候，才会提到。大伙儿听了，心照不宣，哈哈大笑，还得让那家伙知道他们都明白你指的是什么。像丹尼尔这样的“局外人”自然不明就里。话说回来，即使他明白，埃斯米也不会让他像乔治·威尔逊那样听之任之，一笑了之。据我所知，乔治干过的最狠的事儿也就是用皮警棍朝一个赶牲口人的肋骨狠狠打了一下，打得那个家伙半晌喘不过气来。干草

山的人都说，丹尼尔被他老婆管得太严了。我不参与这种议论。只要我拿政府的钱，我就觉得欠着丹尼尔的情，不该说三道四。他是我的老板。

晚饭后，大约一个小时左右，又到了该上床睡觉的时间了。悬崖峭壁之上，突然雷声大作。天低云暗，雷鸣过后一片死寂。我坐在床边，打开被妈妈围巾包裹着的《圣经》，放在腿上，一边抽一天最后一支香烟，一边翻到《启示录》。以前，妈妈经常给我们念《启示录》。我知道上帝的晚餐，知道我们都在吃君王、伟人和普通人的肉[1]。我虽然一直不解其意，但是这些话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撕扯、吞噬人肉的画面更常常浮现在脑海。那幅图画有一种那么野蛮的东西，挥之不去，尽管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我觉得那野蛮也在我的血液中，每当遇到麻烦，就突显出来。仿佛告诉我，可怕的事情正在前面等着我。母亲告诉我，《启示录》早在我之前，就知道了我的命运。不知道为什么，我相信那幅吃人肉的图画。我看着书上写的那些话，还不能全看懂。只听到从那字里行间升起的妈妈柔和悦耳的声音。手里捧着那本书，好像能够读懂。我的思想陷入一场和艾瑞以及我们的孩子尽享天伦之乐的白日梦。我知道，那只是宝贵的梦，并非我的宿命。

我坐在床边这样胡思乱想的时候，突然意识到外面一直有人在大声嚷嚷。是迪普的叫声提醒了我。我侧耳静听，把香烟从嘴边拿开，屏着呼吸，好听得更清楚一点。我听出是埃斯米和另外一个人的声音。她们互相争吵着。毫无疑问另外一个声音是艾瑞。那一刻，我似乎明白了什么。听着从警务站传来的叫喊声，我的后背一阵阵发凉。

我合上《圣经》，用妈妈的红丝绸围巾包好，放回到抽屉里，坐在那儿听窗外传来的叫喊声。以前，警务站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柯林斯家从来没有人大声嚷嚷，不像干草山某些家庭那样，不管白天还是黑夜，吵架是家常便饭。我听见后门砰的一声响，吓了一跳，连忙从

床边站起来，推开门，跑到阳台上。艾瑞正沿着那条小路，向我跑来。她跑上阳台，伸开两条胳膊搂住我的腰，头贴着我的胸口，窄小的肩膀抽动着，哭得很伤心。我看见警务站的门开了，灯光映衬出丹尼尔的身影，正向我这边张望。我心里想："这回可好了，鲍比·布鲁。赶快做好准备吧。"那一刻，我没觉得害怕，反倒有一种很怪的平静——出什么坏事的时候，总能感觉到的那种平静。那平静降临到我的头上，好像我并不真的在那儿，而是另外一个人看着我，我的内心很平静。我认为我没有惊慌失措、焦急不安的时候。就连有一次被一头野公牛逼到一个死角，也仍然能保持冷静，做好应对的准备。我的母亲也是这样。即使天塌下来，她也会说："哦，鲍比·布鲁，看看出什么事了？"边说边朝我微微一笑。我从她身上学到了这一点：镇定。灯光从敞开的门照射出来，落在相拥在一起的我和艾瑞身上。我知道，丹尼尔把这一幕尽收眼底。不过，我不在乎。我考虑的是艾瑞和她遇到的麻烦，而不是我自己或者丹尼尔·柯林斯。

我让艾瑞又抱了我一会儿，然后抓住她的手，让她松开我，尽量温柔地把她从身边推开。我说："你先平静一会儿，咱们再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搞清楚。"我看见丹尼尔回屋，厨房的门在他身后关上。我不知道为什么丹尼尔就那样回了屋。如果是埃斯米，一定会沿着那条小路冲过来，一把抓住女儿，把她拖回家。毫无疑问，埃斯米一定是坐在厨房，让自己平静下来，丹尼尔跑出来看个究竟。丹尼尔对艾瑞更了解一点，也许他对她采取"疑罪从无"的政策，让她自己把事情理清楚。我也说不准。

我对艾瑞说："你最好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我没太听清，艾瑞。"她掏出手帕擤了擤鼻子，擦了擦脸，又抽了抽鼻子，以一种我以前没有听到过的激烈的声音说："我讨厌我哭。"我说："女人都哭。哭有什么丢脸的。"她惨然一笑，说："他们要把我送到海岸镇子里的寄宿学校。"我问："什么时候？"她说："妈妈打算下个星期先带我去见见学

校的人，给我买校服和书。”她看了我一眼。“可我不会去的，鲍比。我会跑到丛林里。”我说：“你最好等平静下来之后，好好考虑考虑，再做决定。”我纳闷，是不是丹尼尔和埃斯米对我和艾瑞的关系太近有所察觉，决定把她弄走，脱离我的影响。我嘴上没说，但心里清楚，应该就是这么回事儿，特别是埃斯米，肯定有所察觉。也许米里亚姆出卖了姐姐。到底怎么回事，不得而知。以前柯林斯家从来也没有说过要送女儿去寄宿学校。个别大牧场主家的孩子们去寄宿学校上学。但是镇子里很少有人把自家的孩子送走，也没钱送。镇子里的孩子们在学校念完书，自己就走了。有的人走得更早一点，走了就渺无音讯。这种人不在少数。我们家的查理就是其中之一。尽管我这辈子又见过一次查理。这是后话，到时候我会讲给你听。

灯光从敞开的门照射出来，我和艾瑞站在阳台上对视着。她还穿着白天上学时穿的衣裳。她说：“我绝不回海岸边上。我讨厌我妈。爸爸太软弱，根本就不会为了我和她对着干。你和我可以到无花果泉。过你对我说的老默里人过的那种生活。”我说：“等等，我可不知道老默里人怎么在丛林里生活。现在已经没人知道了。”她说：“可以去问罗西。她会帮助我们的。”我说：“罗西也是在干草山长大的。她对丛林生活一窍不通。”艾瑞说：“你对我讲过，你和你的父亲，本·托宾和他的父亲经常在无花果泉宿营，一待就是好多天。你们肯定知道上哪儿找吃的东西。”我说：“我们有驮马，带着粮食，艾瑞。我们装备齐全，做好充分准备，在丛林里过那种日子。要是没有食物，我们也待不长。不是谁都能在无花果树泉活下去的。”不过，她不会被这些理由说服。“你可以让你的朋友本·托宾给我们送吃的呀。”她说，等着听我如何回答。我说：“这个计划行不通。”她久久地凝视着我，似乎要让我变得更坚定。“你是唯一能帮助我的朋友。”她说。

听她这样说，我心里很不好受。“你答应过迟早要带我去那儿。现在是履行诺言的时候了。”她看着我，一副受苦受难的样子。我拿出烟

丝，开始卷烟。“你这个计划行不通。现在我就可以明确告诉你。没人这么干。”我舔了一下卷烟纸，把烟卷好，点燃，看了她一眼。“只有从海边来的人才会想出这种馊主意。我们得想别的办法。”

她说：“等父母看到我是认真的，他们就会让步，就会改变主意，让我留下来。”她上下打量了我好长时间，一定纳闷怎么会和我一起站在这儿。“他们不想让我再和你交朋友了，”她说，“就是为了这事儿。我和他们吵了起来。我告诉他们，你比他们俩都好，我爱你。”我说：“天哪！艾瑞！你是这样说的？”她说：“是的。我就是这样说的。你知道我说的全是实话。我对他们说，你会带我走，我们一起在山里生活。”我说：“你才十三岁。不能干出这种事儿。”“你答应过我。”她说。我说：“我没答应你一起在丛林里生活呀。我不能干这事儿。”她拿起我的手，看了一会儿。然后扬起脸，凝望着我的眼睛，非常平静、非常严肃地说：“你站在他们那边？”我说：“见鬼！艾瑞！你知道，我不可能站在他们那边。”她还是用那种平静的声音跟我说话。而那平静比大吵大闹还更让我不安。“你要跟我毁约了？你要是不带我走，我自己走。或者和米里亚姆一起走。如果她愿意的话。我想她会。在这件事情上，她比你更强大。”她松开我的手，就像扔掉和她已经没有什么关系的东西。回转身，离开阳台，向那幢房子走去。

我在心里骂了几句自己，朝她喊道：“等一等，艾瑞。”我的心在胸腔里怦怦地跳着。她停下脚步，回过头看着我。小路上，她怎么看也是个已经长大的年轻女人。我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画面：一个正跨进“女人”门槛的少女。“你不帮助我了，鲍比，”她说，“我明白了，我是看错了人。”此刻，我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才不是撒谎。

那天夜里，我让艾瑞失望了。我知道，我也让自己失望了。如果那天晚上我更强大一些，如果我能支持艾瑞的梦想，后来的悲剧就不会发生在我们俩和柯林斯一家人的身上。艾瑞身上表现出的力量是没有被锁

链锁住的迪普对我发出警报之后的第二次警报。但我忽略了它。她比我还男人。我已经看到了这一点，只是现在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我不知道怎么能带着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一个警察的女儿，私奔到无花果泉。对我而言，这样做一点意义也没有。本或许会这样干，但我还没有疯狂到干出这种事的地步。从来没有。如果我带她去本那儿，本或许会想出什么办法。这我知道，但并不想这样做。让她作为一个逃亡者和本搅到一起，无论对她还是对我，都不是什么好事儿。我发现，她和本有点相似，都是我行我素，不把法律和别人的看法放在眼里。她和本一样，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而我从来不是。

她站在小路上等我说话。仿佛过了很久。黑暗的夜空传来滚滚雷声，闻得见空气中雨的味道。当我终于开口说话时，不觉悲从中来。“等你自由之后，你可以再回来。我还在这儿，哪儿也不去。三四年之后，你就自由了。那时候，你毕业离开学校，父母不能再管你了。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没人能拦住你。”我知道，这番话从我嘴里说出来，无论对她，还是对我，都是既伤感又没有说服力。梦幻中的呓语和讲故事的呢喃在我的声音里荡然无存。我听得到这一切。她用一种平静而又悲凉的语气指责我：“不是三四年，鲍比，而是八年。我二十一岁才能自由。那之前，他们都会管着我，如果我让他们管的话。我不能等到二十一岁。”她对我已经完全失望，我更无言以对，半晌才说：“我想不出你还有什么办法，艾瑞。”她还是用那种语气说：“是呀，你想不出我还有什么办法，鲍比，你压根儿就没有为我们俩想办法。如果你想出办法了，我就和你待在一起不走了。”那一刻，我突然觉得她比我年长，比我聪明，永远如此，我一辈子也达不到她的高度。认识到这一点，我头晕目眩。

丹尼尔从厨房走出来，站在灯光下，朝我们这边张望。他突然大喊一声：“艾瑞！”只是这样，喊了一声她的名字。那刺耳的叫喊声在夜空回荡，我听了觉得一种怪怪的东西流遍全身。他不再等待。仿佛最后一

次呼唤孩子回到身边。听到这呼喊，我打了一个寒战，不知道对于我们这意味着什么？真希望妈妈在这里，告诉我到底该怎么办。天空惊雷滚滚，艾瑞回转身沿着小路向那幢房子和父亲跑去。她的名字在我的脑海里回荡。艾瑞！那撕心裂肺的叫喊声仿佛要一直延续下去，在未来的岁月渐行渐远，在难以想象的遥远之地归于沉寂，直到终于在时间中消失——对我，对我们俩。我看着艾瑞，直到她消失在厨房后门。我站在那儿，看不见那扇门，只看见她，看见我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那东西证明了以前不曾知道的自我——我被测试，以失败告终。那便是我那时尚不知道的恐惧。我因此而明白，我不是一个自由人，可以前我以为自己是。我知道，如果是本，一定不会让她这样伤心地离去。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会带着她跑到丛林。我知道，他这样做是对的，可我就是做不了。我站在那儿，觉得自己背叛了她——走进我生命中最宝贵的人，艾瑞·柯林斯。她的倩影永远不会离开我。

我又站了一会儿，走下阳台，走到马围栏，钻过铁丝网，爬过后面的围栏，一直向丛林走去。电闪雷鸣，我回过头，看见闪电照亮一匹匹马，就像我没有见过的什么动物，沿着围栏无声无息地奔跑。我一直往前走，直到走到艾瑞搭的那个窝棚前面。我没有进窝棚，而是在窝棚门口的泥地上仰面朝天躺了下来。我望着乌云密布的天空，那里没有我知道的东西。闪电忽而朝这个方向，忽而朝那个方向劈斩着。大块大块的乌云像被飓风卷起的浪涛在天空翻滚。粉绿相思树的树枝在狂风中咔嚓咔嚓地响着，宛如发了疯的女人下定决心要撒野一样。我知道自己坠入《启示录》描绘的火海中。那时候世界将分崩离析，我们都将在烈火中燃烧。一滴雨水打在我脸上。滂沱大雨像发了疯的野牛接踵而至。仿佛上帝下定决心在我们这些罪人被烧成灰烬之前，用这从天而降的雨水洗刷干净我们的罪恶。我躺在大雨中，等待被淹死，沉入泥土之中，像那些早已被忘却的“老人”一样，也被忘记。我心里充满恐惧，觉得被人鄙

视，找不到什么熟悉的东西安慰自己。周围的一切都是陌生的，重重地压在身上，喉咙里有一股腐臭味儿。

我醒来的时候，已是清晨。天亮了，最后几点星光也已经熄灭。我站起身，回到住处，除了羞愧没有别的感觉。连卷一支烟也不能。烟丝和纸都湿透了，派不上用场。我就穿着那身湿衣服躺在床上睡了。好几个小时之后才醒来。我到警务站的时候，他们都已经吃过早饭。埃斯米不在厨房，我的那份早饭放在一个平底锅里，锅盖下面还有鸡蛋和咸牛肉。平底锅里的水已经凉了。站在餐桌旁边，我觉得怪怪的。心里明白，在这个警务站，我本来就应该觉得怪，压根儿就不该把这儿当成家，而是应该按照自己的本性行事。我觉得一阵难以克制的反胃。我吃凉鸡蛋的时候，丹尼尔走进厨房，让我吃完饭到办公室去见他。说完就走了出去。

我走进办公室的时候，丹尼尔坐在办公桌后面，穿着刚刚浆洗过的衬衫，两只手摆弄着钢笔和纸。埃斯米坐在桌子旁边，紧紧地抿着嘴，眯细一双眼睛，目光严厉。那阵势就好像我在接受警察的讯问。丹尼尔说：“谢谢你来，鲍比。”那口气好像他认为我也可以不来。“柯林斯太太有话要对你说。”他说。我看了看埃斯米。

艾瑞的母亲看着我，好像想看见我吊在她那么讨厌的那棵死柠檬树上。她深深地呼吸着，胸脯在条纹裙子下面起伏。我们相互凝望着，目光交织在一起。她没有大声叫喊，而是从牙缝里挤出几句话：“想一想，我拿你当家人看。”她撇着嘴唇，那是她表示厌恶时常有的表情。我纳闷，她还能忍多长时间才大发雷霆。“我们信任你，”她说，“我们信任你！可你就这样报答我们。”她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喘着粗气，盯着我，好像我是她刚从粮食里发现的一条虫子。我想起我们坐在一起，我给她读课文。费伊那辆布里茨牌大卡车从门前驶过。我听见她放慢车速，向山里驶去。费伊的车上一定装满了货，因为她在加大马力向山坡

上驶去之前，放慢了速度。我纳闷，车上会装些什么呢？埃斯米俯身向前，恶狠狠地盯着我的一双眼睛，说出来的每一个字都像扔过来的一块石头："我要让你知道，为了这件事情，我多么鄙视你！我只想对你说这些。"她直起腰，看着丹尼尔，好像告诉他，该他说话，结束这场谈话了。丹尼尔清了清嗓子："你有什么要对柯林斯太太说的话吗？鲍比。"他朝我皱了皱眉头，似乎想提醒我，我忘了说什么，得赶快说出来。

但是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就什么也没说。在我看来，埃斯米不应该不问青红皂白，不容我说出自己的看法就这样向我发难。我不是她的女儿艾瑞。我就是我。丹尼尔不给我说话的机会，就让埃斯米这样侮辱我，也不是什么好做法。他们让我无话可说，我坐在那儿，知道自己是个被审判的人，发现自己有罪。我确实觉得自己罪孽深重。但那不是我要让他们知道的罪孽，而是我自己心灵深处感受到的罪孽。那就是，我辜负了他们女儿对我的信任。除此之外，我没有别的可自责的事情。我想站起身，一走了之。我看出，我无论说什么，都不会改变他们对我的看法。我只是想，让他们那些问题见鬼去吧，我不会为自己做什么辩解。事实证明，我一言不发是个错误，可是直到后来才意识到这一点。我在想，也许我到学校，能找到艾瑞，告诉她和我一块儿去无花果泉。我们可以在那儿好好地活下去，或者一起在丛林里死去。可是，我依然坐在那儿，面对他们俩，等着听他们还有什么话要对我说。我不认为我做了什么有罪的事情，也不认为丹尼尔会控告我。但我也看出他不会就此罢休。我没什么可怕的。他们对我的"审判"激怒了我。我又看见梦中的大火。我从那熊熊大火中抢出艾瑞，回过头，看见他们在烈火中燃烧。那火在他们周围咆哮、哀号。那是地狱之火。就是它从前的模样。母亲《圣经》最后一部书中燃起的火焰。在过去的岁月里，她给爸爸和我读了那么多次。她热爱那些圣洁的文字和字里行间的神秘。她总是称之为"最后的话"。那话我仍然记着："他的眼睛宛如火焰，他的衣服沾

满血迹。”我笑了起来。埃斯米转过脸看着丹尼尔，说：“你看见了吗？你看见了吗？我跟你说过，根本没必要对这个畜生抱一点点幻想。”我听见她说我是畜生。

丹尼尔半闭着眼睛。我看到他很不舒服，不由得生出怜悯之情。他点了点头，喘息着，好像背疼，在椅子里动了动，椅子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我说：“你要是需要我，就到棚屋找我。”说着站起身来。丹尼尔说：“等一下，鲍比。坐下！我有话对你说。”我没有坐，还站在那儿。我说：“如果你有话对我说，就到棚屋找我。我就在那儿待着。”他站起来对我大声喊道：“坐下，你听我说！”我凝视着他，见他那么失态，觉得我高他一筹。我决定去找艾瑞，和她一起逃跑。我说：“你应该有自己的看法，不能总听你妻子的。”她站起身，说：“我都交给你了。”她从办公桌那头绕过去，小心翼翼，生怕蹭到我身上，然后从我身后那扇门走了出去。丹尼尔说：“鲍比，请你坐下好吗？”我坐了下来。他说：“谢谢。”我说：“你审判了我。”丹尼尔说：“已经结束了。没什么可说的了。警务站不能再留你了。”他看了我一会儿。“希望你能理解。你准备干什么去呢？”我笑了起来。他说：“发生这种事，很遗憾。”我看出，他想让我说点儿什么。也许想让我向他道歉，或者想让我做什么解释，但我什么都不想对他说。我或许应该告诉他，你老婆迟早得把你害死。但只把这个想法埋藏在心里。父亲不会像我这样，跟他们在一起生活这么长的时间。

我纳闷父亲如果处于我这样的境地，会不会秘而不宣，带着艾瑞远走高飞。我觉得他会。父亲总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事，从来不受别人摆布。他也从来不会找警察解决问题，而是自己处理。丹尼尔说：“你今天晚上还可以在你那个房间睡觉，但是明天早晨必须离开。晚饭你可以到旅馆吃。我会把饭钱付给齐勒，从你的工资里扣。”我坐在那儿看着警察丹尼尔·柯林斯，仿佛看见本听到我讲这个故事时哈哈大笑。他一定会嘲笑我，居然能想到给警察干活儿，真是天大的傻瓜。我笑了，因

为我突然想到应该怎么办了。明天早晨第一件事情就是骑上“老娘”，在艾瑞上学的路上等她。然后带她到本住的地方。那一刻，我仿佛感觉到和艾瑞一起骑着“老娘”，她胳膊搂着我的腰，脑袋贴着我的后背。我会为我的软弱向她道歉，她会重新信任我。她和迪兹会友好相处，迪兹会照顾她。去了那儿之后，再决定下一步怎么办。我们会有自己的家。

一旦做出决定，我就又浑身是劲儿。妈妈会看到，我这样做不但在艾瑞眼里洗清了自己，对自个儿也是个交代。我拿定主意，站起身来。“你什么都不欠我，”我说，“齐勒会给我饭吃，用不着你掏钱。”我目光冷漠地盯着他，在心里盘算还该对他说点儿什么。“你不了解我们山里人，”我说，“齐勒早就认识我父亲和我。你用不着为我掏饭费。”我转身走出去，拐了个弯儿，到商店买了点烟丝和卷烟纸。我又成自由人了，那感觉真好。我会像她要求的那样，带她远走高飞。我认识到，在警务站和这些来自海边的人一起工作了太长的时间，我失去了对自己的信念。现在和他们分道扬镳，非常高兴。以后会发生什么，我一点儿也不担心。他们会控告我拐骗了他们的孩子，但我不在乎。我和艾瑞会找到自己的出路。我们会相守一生，创造自己的生活。

十

我在那个二人房间的单人床上度过最后一夜。我觉得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一匹马站在我的胸口上。我想把它推开，但推不开，情急之下睁开眼睛。天亮了，凤头鹦鹉尖叫着，鸡也咯咯咯地发了疯似的乱叫，就像有狐狸钻进鸡舍。我睁开眼睛，丹尼尔正俯下身，两只大手掐住我的脖子。我连气也喘不过来。我抓住他的手腕。他把脸凑过来，闻得见他嘴里那股味儿，好像身上什么地方酸了似的。“两个女孩儿不见了。”他气喘吁吁地说，酸臭味儿扑面而来。他一边说话，一边喘着粗气，好像一路飞跑，冲到我的面前。我挣扎着要起来，他却把我牢牢按在床上，

我动弹不得。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他已经不再是我认识的那个温文尔雅的人，而是完全变了一个样。“她们在哪儿？鲍比！”他咬牙切齿说出我的名字时，只有威胁。他的唾沫星子溅在我的眼睛里，我眨了眨眼，把脑袋向旁边歪了歪。我看见他一只手里拿着乔治那根皮警棍，心里明白，如果我不回答他的问题，警棍立刻就会落到我的身上。我说：“你不要着急。我知道她们上哪儿去了。”他往后退了两步，让我起来。“穿上衣服！”他厉声喝道，好像我已经是他的囚犯，对他而言一钱不值。

我从小床上下来，穿上衣服。他在我身后站着，用怀疑的目光环顾四周，然后转身面对着我。“哦，是的，你知道她们在哪儿，”他说。像平常一样，他穿着刚熨烫过的制服，韦伯利.38手枪别在腰带上，旁边是装着手铐的小袋子。他的声音低沉沙哑带着那种和我说话时特有的情绪说：“如果我的女儿有个三长两短，我就宰了你！”听他这样说，我反倒平静了许多。那腔调好像在说他自己的末日。这是我的感觉。好像他在看他自己和我的死亡，一切已经改变，一个新时代正向他走来，旧时代和那个时代的梦已经留在身后，在漂流中破碎、消逝。话到嘴边，想了想觉得时机不到，便又咽到肚子里。我听到有什么动静，突然意识到是他的妻子站在他身后的门廊。清冷的晨光将她黑魆魆的身影投在地上。我没有听见埃斯米向小屋走来的脚步声。

丹尼尔说：“他知道她们在哪儿。”我急着穿裤子，绊了一下，一屁股坐在床边，把脊背碰得生疼。埃斯米什么也没说，而是站在那儿恶狠狠地盯着我，好像我是被他们堵在墙角的一头野兽。她裙子外面套着围裙，披头散发。和我看惯了的那个干净利索的埃斯米·柯林斯太太判若两人。

我坐在床边，低着头穿靴子。丹尼尔掐住我的脖颈，把我的脑袋使劲往两个膝盖之间摁，从后面铐住我的一双手。他把我揪起来，推到门外，让我在前面走。埃斯米往后站了站，注视着我。我跌跌撞撞走下阳台。早晨，清风拂面，送来金合欢花的芳香。我光着脑袋，没戴帽子，

但是已经不可能回去取了。“老娘”支棱着耳朵，在马围栏里抬起头看着我们。它看见我在丹尼尔和他的老婆前面趔趔趄趄地走，喷着响鼻，摇了摇头，沿着围栏跑了过去，然后又跑回来，好像看到一条巨大的棕伊澳蛇。“老娘”最怕的就是棕伊澳蛇。毫无疑问，它对眼前这一幕也极其反感。丹尼尔推了我一把，我看见迪普鬼鬼祟祟地在我们旁边的草丛中走着，耳朵贴着头皮，两条后腿几乎是弯曲着拖在身后。我从来没看见过一条比它还更神情沮丧的狗，

丹尼尔让我在小路上站好。“她们在哪儿？”我相信，他如果不是急切地需要我的口供，肯定会一枪把我打死。我从他眼睛里看到杀机。我说：“用不着给我戴手铐。我跑不了，也没地方可跑。”他把我往后一揪，举起手里的警棍猛击我的肋骨。我疼得连气也喘不过来，双膝一软跪在地上。他又把我揪起来，嘴巴贴在我的耳朵上，问：“她们在哪儿？”他一字一顿，好像要被他说的话呛死。我晃了晃脑袋，想让自己清醒一点儿，吸了一口气。“她们俩一定在丛林里她们自个儿搭的小窝棚，”我说，“我带你们去。”“你带我们去就对了。”他说，又朝我的后脑勺打了一巴掌。“你没有必要打我，柯林斯先生。我不是正带你去吗？”他又朝我猛击一拳。我打了个趔趄，差点儿倒在地上。他拽住我，推着我往前走。我估计，如果我在那个棚屋找不到他们的女儿，我可能就没有希望了。他们俩又着急又害怕，特别想看到女儿平安无事。我本来可以告诉他们，艾瑞和米里亚姆一定平安无事，可他们根本就不容我说话。他们俩都害怕丛林，因为对丛林一无所知。我可以对他们说，两个孩子在丛林里待着，比在镇子里还安全。我从来没有戴过手铐，不知道把两只手铐在身后，就会失去平衡。我知道，此时此刻，不管遇到什么危险，我都无法抵御，更不能保护自己。这种毫无还手之力的感觉很不好。

迪普在围栏前面停下，呜呜呜地叫了几声。它眼巴巴看着我们一行三人走在枯草丛中，仿佛知道再也不会见到我们，但又太害怕，不敢和

我们一起走。为什么它止步不前，不得而知。狗知道的东西，人未必就知道。看到迪普不肯再往前走，我心头一阵阵发紧。走过马围栏的时候，那些马好像受惊了似的。有一匹甚至想冲出围栏，被铁刺刺破也在所不惜。我唤出“老娘”，让它去安抚那匹马。可是它和别的马一样，也紧张得不得了。它跑过来，低着头，尥蹶子，然后原地打转，在铁丝网跟前停下，两条后腿一软，屁股重重地落到地上。我看见它脑袋朝后仰着，因为害怕，翻着白眼。它的那种绝望深深地触动了我。马对事物有一种神奇的预感，你不能像哄骗牛那样用正在发生的事情哄骗它。如果我知道再也没机会骑它了，一定会坐在地上痛哭，一步也不会再往前走。即使丹尼尔用警棍把我打死，我也不会离开“老娘”。然而我不知道，正像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哪一次是最后一次——最后一次哭泣，最后一次吃饭。对于我和那匹母马，“最后一次”来了，又走了。那一刻，我只知道要走过晨光下的牧场。毫不怀疑我和“老娘”还有机会一起，在我们最喜爱的丛林里自由自在地行走。

这时，我看见了罗西。她像一棵死树，一动不动站在棚屋旁边看我们。看见这个黑女人站在那儿，我心里一惊，不知道她的出现意味着什么，但总觉得不是个好兆头。老默里人有解读各种兆头的天赋。白人没这个本事。白人不会从今天看到的兆头预测明天发生的事情。只有回首往事的时候才能想起应该如何解读。如果我们有这个天赋，我们的生活就不会是这样，而是另外一个样子。母亲甜甜地微笑着，充满爱意地抚摸着我的头发，一次又一次对我说：“我们在黑暗中行走，鲍比·布鲁，对命运一无所知，只有相信我们的救世主耶稣基督。”母亲一辈子就是这样生活的。她的信仰坚定，我却时时处于动摇之中。我看见过刚才还活蹦乱跳的人，一眨眼的工夫就一命呜呼了。我们的生命就是这样脆弱。和走兽没什么两样。厄运落到头上之前，没有任何预感。我不想被丹尼尔和埃斯米的恐慌和焦急影响，可是清清楚楚地感觉到那种恐慌包围着我，就像那些马一样。那仿佛一种无法医治的疾病，让你摆脱不

得。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没有特别的力量。我知道这一点，已经感觉到了。两只被铁环扣在身后的手感觉到了这一点。没有手，我们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和野兽没有什么区别。而倘若没有信仰，也与野兽无异。我领着那一对绝望的父母向晨光走去。灵魂深处对此一清二楚。知道自己的弱点，肚子里有一种空空如也的感觉。

到了马围栏那头，丹尼尔用脚踩住最下面的铁丝，扯起中间那根，让我钻过去。弯腰往过钻的时候，我不由得想起前不久抓着铁丝网让艾瑞钻过去的情景。后背衬衫被铁刺勾住，我回过头看个究竟的时候，丹尼尔一脚把我踢了过去，我脸朝下倒在地上，衬衫被刮破，铁刺在后背刺开一个口子。没有手和胳膊帮助，很难从地上爬起来。我就像一只公路上被汽车轧伤的鸸鹋拼命挣扎着想要爬起来——我见过鸸鹋像我现在这样，扑棱着翅膀在地上挣扎。丹尼尔和埃斯米钻过铁丝网之后，丹尼尔把我从地上拽起来，推着我向前走。我听见他一直骂骂咧咧，埃斯米却没有说话。这个女人一直保持沉默，只是惊慌失措地瞪着我。看得出，她不知道该怎么办，而一旦决定要干什么，就控制不了自己。我看到，她会在连自己也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突然之间做出什么事情。她似乎已经不被自己支配，而是完全陷入恐惧之中。她的梦想就是赶快除掉我，让两个女儿平平安安地回来，把她们紧紧抱在怀里，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原谅她们让她受了一辈子也没有受到过的惊吓。

我们在丛林里艰难跋涉，我带他们径直向红石头走去。我开始想，等找到艾瑞和米里亚姆，看到她们在自己搭建的窝棚里吃饼干、枣，这两个家伙就该向我赔礼道歉。我想起那天夜里，我和艾瑞盘腿坐在窝棚里，在烛光下聊我们的梦想。我曾经对她发誓，绝不让任何人加害于她。如果需要，献出生命也在所不辞。不公正带来的愤怒在我心里燃烧。看到她们平安无事是我最大的希望。但我也知道，有些情况不对劲儿。我感觉到有一种错误的东西包围着我们。包围着我们大家：我和

本，迪兹和艾瑞，所有的人。那种被包围的感觉使得我们头晕目眩，无法直视，无法像在丛林里迷了路那样，绕着圈子走，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原点，直到把时间完全消磨完。我一直做着我们的小家庭和迪兹、本以及他们的孩子一起幸福生活的美梦。而今，这场美梦在眩晕中化为乌有。

像她的父亲、母亲一样，艾瑞也变了。那天夜里，我亲眼目睹她走进成人世界。触摸到那个世界的一刹那，便有一个声音召唤她继续向前，追寻它。她和母亲的激烈争吵激发出她对摆脱父母束缚的渴望，要成为她自己。这种情况我以前也见过，其实和动物没有两样。一旦觉得自己翅膀硬了，能和父母抗衡了，就继续抗争下去，直到要么死去，要么争取到向往的自由。这很自然。当年本不堪忍受父亲的鞭打，跑到海边汤斯维尔[2]肉类加工厂打工。那时候，本比艾瑞现在大不了多少。再回到山里的时候，本已经是今非昔比。除了最后那次，他父亲再也没有打他。他明白儿子已经是个和他完全平等的大男人了。艾瑞想摆脱母亲的控制和本想逃出父亲的铁掌完全一样。所有的动物都为离开巢穴而战。我们也是这样。谁不是呢？小猫头鹰冒着生命的危险第一次飞行。我见过。摔到地上之后，它们会用尽最后的气力，对你发出嘘嘘嘘的声音。

我看见一只很大的公袋鼠站在一棵粉绿相思树旁边看我们走过。快走到它跟前时，它没有转身逃之夭夭，而是直挺挺地站在那儿，咳嗽了两声。这只袋鼠让我想起罗西像一个影子似的，站在棚屋拐角。她知道我们三个人不知道的东西，知道我们在那个令人头晕目眩的圈子里的感觉。这就是她。爸爸管她叫黑罗西。爸爸无论碰到谁，都以礼相待。但是小时候我就注意到，他对罗西格外有礼貌。碰到她的时候，他总是抬抬帽子。我相信，他对她和她的知识心存畏惧。袋鼠好像正密切地关注什么，不肯给我们让路。丹尼尔和埃斯米压根儿就没看见它。他们满脑子都是两个女儿，别的什么都不想。丹尼尔催促我快走，好像我是一头

固执的野公牛，不肯好好走路。其实我根本就不固执，是因为两只手被铐在背后，没法正常走路。埃斯米穿着裙子、鞋，跌跌撞撞走在旁边，一言不发。她也许连眼睛都想闭上。我相信埃斯米以前一定没有进过丛林。我也相信，那天早晨，为了找回女儿，赴汤蹈火她也在所不辞。我想，或许有一条野狗在打袋鼠的主意，但是没看见有什么踪迹。

刚走出金合欢树丛，两个女孩儿的脚印就清清楚楚出现在一片空地上。没有树荫，太阳照在我没有戴帽子的头上很热。我一点儿也不习惯。我直起腰，说："瞧！她们从这儿走过。"我戴着手铐，没法儿指给他们看。丹尼尔不知道我在说什么。"艾瑞和米里亚姆的脚印，"我说，"这儿呢！瞧！"丹尼尔和埃斯米吃力地分辨着，好像指望女儿从那泥土中浮现出来。看着这两口子，我觉得自己是被两个很危险的人攥在手心里。我尽量让自己镇定下来，平静地说："她们是肩并肩走的。你要是问我的话，很可能手拉着手。她们一定在她们的小屋里，吃饼干、枣，做计划。"那两个人看着我，好像我在说外语。我想让自己微笑，不过我觉得在他们身上也不会起什么作用。

你不会想到在那样一个时刻，我会哈哈大笑。然而，我真的笑了。那是我看到他们满腹狐疑地看着我，然后眯细眼睛找脚印，再抬起头来不知所措地相互对视的时候，我忍不住笑了起来。不过严格地说，也不能算开心大笑，只是因为看到两个女孩儿的脚印，我才不无紧张地咯咯咯地笑了几声。要知道，我一直在找她们的踪迹，心里清楚，要是找不到，我可真的摊上大事儿了。丹尼尔一定以为我在嘲笑他。他回转身，朝我脸上狠狠打了一警棍。这是他过度紧张做出的反应。我看明白了这一点。他压根儿就没有多想。惊慌失措绷紧每一根神经，他只是急于看到女儿还活着，平安无事，把自个儿心里的恐惧都推到我的头上。我没料到他会来这一手，猝不及防，警棍正好打在鼻梁上。我仰面朝天倒在地上，右手压在身下，差点儿压断手腕。手铐的铁齿切开皮肉，疼得我叫了起来。丹尼尔抓住我的衬衫，把我揪起来。他的脸被太阳晒成斑斑

驳驳的猪肝色，眼睛下面却是两片白，看起来怪怪的。周围的鸟儿发了疯似的叫着。一群黑色的乌鸦向我们头顶的金合欢树俯冲过来，好像我们侵犯了它们的领地，打搅了它们的“老人”。

我突然变得情绪低落，心里明白这件事情对我不会有好结果。两个女孩儿在小窝棚里的画面依然在我眼前晃动，我紧抓不放，但是我知道，那并非真实的画图。我以自己的方式认识到，我和埃斯米、丹尼尔一样，迷失了方向。我们三个傻瓜在丛林里转来转去，没有判断能力，更把握不了自己的命运。正如母亲常说的那样：“我们对自己的命运一无所知。”

来到艾瑞的棚屋，我一眼看到，两个女孩儿不在那里。我的心一沉，骤然间有一种被掏空了的感觉。从她们留下的脚印看，她们俩压根儿就没有在这儿停留，而是一直往前走。估计，艾瑞是到红墙和默里老人的“运动场”去了。我曾经跟她说过那是神秘之地。但是，她偏离了好几度。而在丛林里如果偏离几度，就会“谬之分毫，失之千里”，根本到不了目的地。在丛林里，绝不能犯路线错误，除非你想迷路。丹尼尔在窝棚门口跪下，朝里面张望。埃斯米也蹲下来，手放在丹尼尔的背上，从他的肩膀上面望过去。好像希望两个女孩儿藏在哪个黑暗的角落，正吃吃吃地笑着，跟他们玩捉迷藏。丹尼尔的声音从窝棚里传出来，显得空空洞洞。“没人。”他们俩还蹲在那儿朝空空如也的窝棚里面张望，似乎希望在没有希望的地方发生奇迹。埃斯米说：“这么说，家里的枣都跑到这儿了。”说这话的时候，她语气平和，我不由得对她生出一种柔情。我觉得，倘若妈妈遇到这事儿也会这样说。“这么说，家里的枣都跑到这儿了。”好像此时此刻知道她那些枣的下落，是最让她满意的事情。

丹尼尔从窝棚门口爬出来，站起身来，看着埃斯米。她也站起来，两只手拢在嘴边，大声喊：“艾瑞——米里亚姆——”她侧耳静听，然后转了转身，面朝南，又喊了起来。她的喊声惊动了一群乌鸦。正在粉绿

相思树枝头吃东西的几只凤头鹦鹉也拍打着翅膀、叽叽喳喳叫着飞了起来。我们站在那儿盼望寂静中传来艾瑞的应答。但是只有埃斯米缥缥缈缈的声音，在寂静的丛林中回荡。好像一个幽灵在悬崖峭壁之上喊我们，嘲笑我们的希望。埃斯米站在那儿一遍又一遍地呼喊，突然弯下腰，哭了起来。她大声抽泣，似乎被突如其来的恐惧压垮了。丹尼尔站在她身边，手放在她的背上，束手无策。

我为他们俩难过，打心眼儿里希望这件事情没有发生在他们身上。可是在我内心深处还有一个那天早晨之前不曾有过的陌生人。这个人站在旁边，看着丛林中这一幕，无动于衷。好像他知道一直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我们谁也无法做出不同的事情去改变它。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个陌生人，我并不想认识他。从打那一天，我许多次和他相遇，他变成我的一个熟人。我看到，那天早晨，我们三个人分享了我们都不理解的什么东西——也许永远都不会理解。那是比我们每个人都要更重大的东西。后来，我有足够的时间去一遍又一遍地思考这些问题，但还是没弄明白。它拒绝我，仿佛一扇大门，紧紧关闭住我的思想。

常识告诉我，两个姑娘一定在我们前面。在我们此刻站的地方和“运动场”南大约一英里之间的什么地方，取决于她们比我们早走多长时间。我不知道艾瑞姐俩是半夜走的，还是等到天亮之后才走的。和上次一样，她们离开家的时候，迪普没有惊动任何人，如果它戴着锁链就不会一声不响放她们走了。因为没有被锁，也许它跟她们俩走了一段冒险之路，直到艾瑞好言相劝，让它回家。我还算不上足迹专家，不能从她们留在泥土上的脚印看出已经离开此地多长时间。她们也许已经走出几英里，也许刚刚走过前面那道山坡。我父亲能看得出。他能在没有月亮的夜晚看到飞蛾在丛林里飞过的踪迹。他有一种感觉，而我没有。他凭感觉寻觅，而不是凭留在地上的踪迹。看足迹不是一种可以教会的本领，那就像歌者的嗓音，要想迸发而出，必须具备那种禀赋。

这块土地绵延起伏、沟壑交错，只有爬上山梁，才能看见周围的景色，找到穿过茂密丛林的小路。步行能看到的景色有限，骑马还好一点。我长这么大还没有在丛林里步行过。在枝叶浓密的丛林里步行，“能见度”最多五十码，大多数情况下，还看不了这么远。这片灌木林是野公牛繁衍生息的好地方。即使步行，我也对它了如指掌。小时候，放学后，我就跑到这儿疯玩，把这片灌木林当自己的家。所以，行走在这里，我根本就不用多想身处何方。因为我知道此刻在哪里。我在想，艾瑞该有多大的勇气才能走过这片丛林。拉着米里亚姆的手，告诉她“运动场”的神秘，鼓励她到老无花果树泉冒险，尽管她自个儿也不清楚怎么才能找到那泉水。从“运动场”到无花果树泉，骑马也得走两天。我看了看丹尼尔和埃斯米，他们俩好像忘了我的存在。我说：“艾瑞一定是想去默里老人的‘运动场’。那地方离这儿很远。我们应该先回去骑马。从这儿到煤河之间没有水。必须回去给她俩带点水。还得戴上帽子，要不然很快就晒成肉干了。”

他们俩回转身望着我，汗水浸透了丹尼尔刚熨烫过的干净的衬衫，埃斯米湿乎乎的裙子贴在身上。她抬着胳膊，不让裙子粘在皮肤上。他们满脸通红，热得要命，目光几近疯狂，好像掉进陷阱，不知道从哪儿出去。我们在那儿默默地站了一会儿，鸟儿的叫声让我们觉得周围一片空旷。我喜欢这种感觉，但是他们俩一定觉得失去了生活中平常拥有的一切。我能感觉到心把血泵到全身，我觉得自己精神头十足，充满活力。我精力充沛，长这么大还没有生过一天病。我真希望我是骑在“老娘”背上，而不是脚上穿着靴子，头上没戴帽子，一双手被铐在背后，站在丛林中。

我和丹尼尔相互对视着，两个人都等待着什么。究竟等待什么，我不知道，但这种等待仿佛把我们单独关在一个房间里，发誓保持沉默，直到上苍给予我们要说出的话来。我看到非得说点什么了。我说：“艾瑞想去老默里人的‘运动场’，但方向不太对。”

丹尼尔如梦初醒，用掌心擦了擦脸，擦完之后看了看手。然后看着我，问：“你说什么了？”我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他和埃斯米看起来被女儿那些想法吓坏了。我说，我曾经给艾瑞讲过“运动场”的故事。听到我说这件事，他们疑惑不解地看着我。我看出找到女儿的希望和他们对于损失与死亡的恐惧在激烈交锋。我也看出他们听我谈关于他们女儿的话题时那种厌恶。我虽然不知道他们对我和艾瑞的关系究竟怎么想，但我敢说一定不是什么好看法。他们不信任他们的女儿，其程度不亚于对我的不信任。他们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否则就不怕女儿和我交朋友了。我也相信他们并不了解自己的女儿，只是害怕她出事儿。我说：“我们最好回去骑马吧。越快越好。这两个女孩儿一定在丛林里什么地方。步行非常艰难，而且从这儿再往前，只能是越走，路越难。而且沿着分水岭往前走，天也越来越热。”

丹尼尔说：“什么分水岭？”好像我对他说的话里隐藏着什么秘密，我在诱骗他。他脑子里一片混乱，怀疑我正把他领进更深的陷阱。他的两个女儿、妻子和他自己都将被有毒的金合欢树丛林吞没。我说：“你看不到，是因为那道山岭逐渐升高。我们已经来到煤河这边，地势从这里开始走低。”他朝四周张望。过了一会儿，指着前面的山，满腹狐疑地说：“那座山比这儿的海拔高。”我说：“没错儿。但是到煤河之前，这一带丛林的地势总的来说是越来越低。过了煤河，又开始向西升高，一直到迪克逊河的分水岭。”我本来可以向他详细描绘干草山以东的地形。那张“地图”都在我的脑袋里装着，但是对于丹尼尔，只能越说越糊涂。他恶狠狠地盯着我，又用手往下擦了一下脸。他是一个正受煎熬的男人。他转过脸看了看埃斯米。“也许我们应该按他的意思办。”埃斯米不高兴地瞪了他一眼。“你要是想回去，你回去吧，丹尼尔·柯林斯，”她说。“我在找到女儿之前，绝不回去。”丹尼尔说：“你没必要和我用这种口气说话，埃斯米。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利益一致。可是如果没有水，我们很快都完蛋了。他的话没错儿。我跟你一样，根本就不想听

他说话。可问题是他说的是真话。”

突然之间，好像有人在大风中用火柴点燃了一堆干草，伴随着恐惧、紧张以及相互之间的仇恨，丹尼尔和埃斯米的怒火腾地一下燃烧起来。她转过脸，朝他大声叫喊：“你这回高兴了吧？你来山里冒险的狗屁主意实现了，该满意了吧？你把我们一家人带到这儿，丹尼尔·柯林斯，瞧瞧现在落了个什么下场。”他向她俯下身来。“是你让他来家里和两个女孩儿同桌吃饭。这可不是我的主意。瞧瞧这给我们带来多大的麻烦。”埃斯米抬手扇了他一个耳光。丹尼尔向后闪了一下，抓住她的手腕。那一巴掌打得他眼里直流泪，帽子也歪到一边。我以为他要打她，可他没有，只是不让她靠近自己。她叫骂着，挣扎着，要从他手里挣脱。他又抓了她一会儿，让她明白，他比她有劲儿。他如果不松手，她绝对跑不了。她继续叫骂：“你是我见过的最愚蠢的家伙！我恨你！自打你到这儿，这些山里人就在嘲笑你。”

他猛地挥了一下胳膊，松开手。埃斯米朝后趔趄几步，撞在窝棚上。他也朝她叫喊着，说来山区是她自愿的，造成这些麻烦的原因主要在她，而不是他。“你他妈的什么事都要管！你不知道给别人造成的伤害有多大。如果你不坚持让艾瑞上寄宿学校，而是听听她的意见，怎么会发生这些事情？”我想，他说的很有道理，可是埃斯米充耳不闻。我看见她那双疯狂的眼睛仿佛动了杀机。我已经记不得他们相互之间都叫骂了些什么，但是突然之间我意识到，那一刻，他们之间的仇恨似乎超过了失去女儿的恐惧。埃斯米拔腿就走。丹尼尔叫喊着，让她回来，可是她继续向前走。我说：“一旦她们进了丛林，她就不会再找到她们留下的踪迹。一旦她走进金合欢树林，她就什么也看不到了。那里的枯枝败叶太多了。”丹尼尔转过身，看着我。“我恨不得一枪打死你。”他说。

他回转身，朝埃斯米大声叫喊，让她停下来，等一等。可她还是不停地向前走。他打开枪套，拔出韦伯利手枪，对空中放了一枪。我想，

下一枪该轮到我了。枪声在丛林里回荡，埃斯米转过身，看着我们俩。丹尼尔使劲推了我一把，大声喝道：“走！”埃斯米站在旁边等着。我从她身边走过，领他们走过那片林中空地，又走进金合欢树林。我有一种感觉，我在走向死亡。

周围都是厚厚的一层枯枝败叶，很快就看不到艾瑞和米里亚姆的脚印。但是能大致感觉到她们走的方向，我沿着丛林中天然的路线往前走，尽量不偏离红墙南边太远。向左边望过去，红色的岩石时隐时现，只有在溪谷里走的时候才什么都看不见。陌生人在丛林里只能走这条路。我知道路上有几个石头坑，下过大雨之后坑里会积水，但愿艾瑞能路过那些水坑。我看不见她们留下的足迹，但是继续往前走，就有可能或迟或早截住她们。在丛林里迷路的人，常常兜圈子，最终又走回原路。齐勒有一次对我说，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地球就是兜圈子转。我对这种说法没什么把握，不过总觉得也有几分道理。齐勒知道许多我都不知道的事情。

金合欢树虽然枝繁叶茂，但不高，所以没有多少树荫。这一带的山野很快就变得乱石丛生，高低不平。太阳照在头上，后背被铁丝网刮破的地方火辣辣地疼。我们三个人默默地向前走着。我的嗓子干得冒烟儿。我相信，他们夫妻俩因为吵了一天架，一定比我更口渴。我以前好多次在丛林里一整天喝不上一口水。他们俩谁也不说话，只是在我身后默默地走着。我没有回头看他们如何跋涉。我在想，丹尼尔把枪装回到套子里了，还是仍然拿在手里，以备不时之需。想到他提着手枪紧跟在身后，我就觉得一阵阵头皮发紧。丹尼尔·柯林斯在丛林里总是迷路。我没有吃早饭，脑子里一直想着喝茶，吃两个煎鸡蛋。死神近在咫尺，我居然还想着自个儿的胃。不过那时候，我确实贪吃。

上午晚些时候，我看见左面有一样蓝颜色的东西，便停下脚步转过身，对他们说：“那儿有她们掉下来的东西。”我很高兴看到丹尼尔已经

把手枪装到枪套里。他和埃斯米走过去，把那东西捡起来。他们走过来，丹尼尔说：“她们不可能走远。”他把手拢在嘴边，喊艾瑞的名字。我们等待着。没有应答，但我看见一只黑色的老鹰飞起来，向远处飞去。丹尼尔的喊声消失在粉绿相思树丛中。他和埃斯米对视了一眼。他伸出手，摸了摸她的胳膊，说：“对不起，我不该说那些话。”她朝他点了点头，眼睛没有离开手里那块蓝手帕，也没有向他表示歉意。我看见野猪在这里出没，估计附近有水。

我继续往前走，他们俩跟在身后。埃斯米在前，丹尼尔殿后。脚踩在枯枝败叶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我爬上一道不高的山梁，走出粉绿相思树丛，脚下是一条陡峭的溪谷。我两只手铐在后面，不知道如何下去，就问丹尼尔可否给我去掉手铐，等下了陡坡再说。丹尼尔说：“用不着非从这儿下。那边地势平缓，可以从那儿下去。”他边说边朝远处的缓坡指了指。我说：“只有从这儿下去，才能找到水。你们俩也渴了吧。”我看出他犹豫着，拿不定主意是否要给我取下手铐。埃斯米说：“如果你给他取下手铐，他就会跑掉，把我们丢在这里没吃没喝，要不然就得开枪把他打死。结果都一样。这都是他事先安排好的计划。你难道看不出来吗？他和那个本·托宾早就做好报复你的打算。可你太傻，居然还相信他们。”丹尼尔没说话，皱着眉头，苦苦思索。

我说：“我从来没有过什么计划，柯林斯太太。”她朝我叫喊着：“闭嘴！闭嘴！闭嘴！”她叫喊了三次，叫第四次的时候，差点儿呛着了她自己。她手里抓着那块蓝手帕，满脸通红，裙子被汗水湿透，好几个地方被树枝刮破。我说：“我只能尽量往下走了。除了这条路，别的地方找不到水喝。”我只好先在陡峭的山坡上蹲下，后背蹭着山石，一点一点地往下挪，一直下到谷底。我觉得自己就像一条断了脊梁骨的狗，拖着屁股往下滑。我庆幸父亲不会看到这一幕。

狭窄的谷底乱石丛中积着一摊摊水。野猪没有来这儿。水坑很小，每个坑里只有一盆水。水很清，我立刻看出，两个小姑娘没来过这儿。

如果她们喝过任何一个水坑里的水，那水就会变得浑浊。埃斯米和丹尼尔趴在地上从坑里喝水。他的手枪虽然装在枪套里，但枪套没有扣好。我想，我可以骑在他的身上拔出手枪。这样就可以打败他们。但是转念一想，倘若那样做就会犯下严重的罪行，将我自己和他们都置于死地。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事儿。我站在那儿，低头看着他们，想着那个一闪而过的念头，心怦怦直跳。我还在想他打我的那一警棍。轮到我喝水的时候，丹尼尔抓住我的衬衫，帮助我扭动着身子，趴到水坑旁边。水坑里只剩下大约一杯水，已经浑浊不堪。以前，我好多次在更艰难的情况下，喝过比这还糟糕的水。但是从来没有双手铐在背后，肚皮贴地喝水。对我，这倒是新鲜事儿。

天色已晚，我们都已经筋疲力尽。再回到红石头旁边的窝棚时，我发现两个女孩儿几个小时前来过这里。窝棚前面那块沙土地上有人踩踏过的痕迹。我们三个人站在那儿，丹尼尔对我说：“你认为她们来过这儿吗？”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两匹没有钉过马蹄铁的马留下的蹄印。我松了一口气，没有多想就说：“一定是本和迪兹把她们接走了。她们平安无事。本和迪兹从干草山回煤河家，肯定得走这条路。”看起来两个小姑娘在这儿生过火。艾瑞能用经受过暴风雨“洗礼”的枯枝败叶生着火，着实让我赞叹不已。这让我想到，艾瑞根本没有想到自己迷路，更没有张皇失措。我真想把这一点告诉她的爸爸妈妈，他们也可以因此而为女儿骄傲。不过我还没有傻到这个份儿上，现在不是向他们夸耀艾瑞的时候。

埃斯米把丹尼尔拉到旁边，悄悄地对他说了几句话。然后两个人转过脸，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丹尼尔走过来，在我面前站定，突然甩开胳膊，朝我头上打了一拳。我被他打倒在地，好半天才挣扎着坐了起来。他蹲在我面前，从枪套里拔出韦伯利手枪，枪口顶在我的脑袋上。“把你和本·托宾合谋对我报复的计划老老实实说出来，要不然我现

在就要了你的狗命。”

太阳已经偏西，阳光从粉绿相思树的枝叶间照射过来，落在丹尼尔的脸上。我第一次看见他的眼睛是蓝色的，但是水汪汪的，有点浅。我不认为他真的会这么干。我从他那双水汪汪的蓝眼睛里看到他的软弱，我鄙视他。然而，也许他的软弱和他妻子的疯狂会逼迫他真的对我下手。想到这儿，我有点着急。受了伤的手腕子一跳一跳地疼，因为挨了他一拳，嘴里都是唾沫。我转过头往沙土里吐了一口，往肚子里咽了一口，又吐了一口。如果我不是戴着手铐，他绝对不敢这样打我。他用韦伯利手枪的枪口指着我的鼻子，把我的脑袋转向他。我对他说：“你敢再打我一下，柯林斯先生，我就不会对你或者对柯林斯太太再说半个字！你是个软弱的人，你只会欺负弱者。我对你没有一点信任。我不知道你嘴里的我的计划是什么意思。我根本就没有什么计划。如果本·托宾要对你报复，他自有办法，根本不需要我的帮助。”我朝旁边瞥了一眼，又吐了一口唾沫。我的唾沫是红色的，因为腮帮子被他打得硌在牙齿上出了血。我说：“本·托宾从来不需要人帮忙。不需要我，也不需要别的什么人。”

丹尼尔站起来。“我们会弄明白的。”他说。我看出他自己在心里打什么算盘。这种人就是这样想问题。他们总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朝埃斯米看了一眼。埃斯米两手抱着脑袋，坐在那块被人、马踩踏过的沙土地上。我心里说：“这是个失败的男人，他会彻底毁掉。”没有什么比这更确定无疑的了。他对妻子说——此刻她像罗西那些喝了一夜葡萄酒的老穷亲戚一样——“我们必须回警务站了，埃斯米。你觉得你还走得动吗？”他走过去，蹲在她身边。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肩膀说。她没有哭，我看得很清楚。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也不想猜测他在想什么。被丹尼尔打过的脸很疼，我已经不在乎他们的感受如何了。

我看着丹尼尔和埃斯米，仔细端详他们那副样子，心里明白，毋庸置疑，没有我带路，他们二位绝对不会穿过丛林回到干草山警务站。他

们会转着圈儿一遍一遍地走，直到精疲力竭，再也没有力气迈开一步，像被人追赶得连气也喘不过来的小野公牛，颓然倒地，再也爬不起来，只能绝望地躺在地上。情况就是这样。我坐在地上，看着他们，许多想法浮现在脑海之中。想法之一是，我拒绝站起来会怎么样呢？如果我让他们自己走，在丛林里迷路，再也听不到他们的消息，又会怎么样呢？想着丹尼尔和埃斯米在丛林里死去，眼前便出现一幅野狗、野猪把他们的尸骨撕扯得到处都是的图画，就像撕扯牛和老袋鼠的尸体一样。我没必要做任何对他们犯罪的事情。只需告诉他们，我不能戴着手铐、脸被打得青肿，还得给他们带路回家。“不是我把你们的女儿赶到丛林，而是你们自己造成这种后果。”我还要告诉他们：“我不欠你们的。你给我戴手铐，打我，没有任何道理。你凭什么因为自己着急害怕就怀疑我，折磨我？现在你自己走吧，丹尼尔·柯林斯。我倒要瞧瞧没有鲍比·布鲁给你带路，你怎么走出这片丛林。”我估计到天亮，我就能走到本的营地，他可以给我取下手铐。然后我和艾瑞就可以到无花果树泉。本会给我们两匹马和路上需要的东西。我在想，如何才能把“老娘”和我的马鞍拿回来，但是想不出一个好办法。或许本哪天夜里可以把马偷出来，送到无花果树泉。我们四个人可以高高兴兴地一起在那儿玩几天，直到我和艾瑞为我们的未来做出安排。我只能想这么远。我觉得我没有犯罪，没有什么可羞愧、可遗憾的。我担心的只是被海岸上的人误解。当局肯定站在他们一边，来追踪我和艾瑞。即使那样也比现在这个样子强。倘若有一天，被他们抓住了，我们也没有什么可坦白交代的，呈现在他们眼前的只有我们在一起的快乐和幸福。艾瑞说得没错，我们俩在丛林里如鱼得水。而对于这片土地，她更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热爱。我真是个傻瓜，那天晚上，她来找我的时候，我们本来有机会神不知鬼不觉一起离开警务站，逃到无花果树泉。我应该相信她的判断。想起艾瑞，我心里感到一丝温暖。我应该和她言归于好，向她证明我是一个可以信赖的男人。我很后悔没有按她的计划去做。后悔我的愚蠢。我总是喜欢诚实，

不愿意在这样的事情上说假话。母亲从来不会因为我做了什么不诚实的事情而抬不起头。这一点我知道。

丹尼尔拉起埃斯米，向我走过来。他绕到我身后，把手伸到我的胳肢窝下面，把我弄起来。“走！”我靠在他身上。“我哪儿都不去，”我说。“你要是想回到警务站，最好现在就走，要不然天黑前你到不了。我就待在这儿了。”我直盯盯地看着他的一双眼睛。“我受够了。我被你双手铐在背后，在丛林里走了一天。我被你一次次暴打，因为你不相信自己的女儿。我就到此为止了。”

我看见他那双淡蓝色的眼睛闪烁着怀疑的光，心想我赢他了。“把手铐取下，”我说，“我会把你带回去。但是给我戴着手铐，我绝不走半步。”埃斯米走过来，说：“别给他取，丹。他会把我们扔在这儿，自己逃走。”丹尼尔看着我。“如果你愿意，可以在这儿待着，”他说，“我会把你的衣服扒光，绑在你身后那棵树上，直到我们回来给你收尸。”他微笑着。“那还得看我们能不能再找到这个鬼地方。”我说：“我没看到你有什么可以绑我的东西。”他好像早已深思熟虑，得意洋洋地说：“我可以把你的衣服撕成布条绑你，绑得结结实实，你信不信？”我说：“你们自己走肯定会迷路。”他说：“也许吧。那对于绑在这儿等我们回来营救的你就太糟糕了。你也许还记得，”他说，有点自鸣得意，“我那天可是一个人从煤河边你那个混蛋朋友的狗窝回干草山警务站的。而且那是夜里，漆黑的夜晚。现在，你把我们带到这儿。戴手铐的是你，不是我。如果我对你还有点了解的话，相信你会带我们回家。所以，你看，我还不是你想象的那种百无一用的倒霉蛋儿。现在是你听我的吩咐，不是我听你的吩咐。”

我说：“是你那匹老马‘最后的胜利者’把你带回家的。你像个小兔子一样不知所措。我看见过你在红墙旁边留下的那些杂乱无章的脚印。今天你没有骑马，柯林斯先生。如果你把我绑在树上的话，你会和我一样会死在丛林里。”他说：“那就让我们看看谁对谁错，好吗？是你，还是

我。”他走到我面前，解开我的裤带，面带微笑看着我，好像知道，他赢了。我说：“好吧，我带你们走。”他往旁边挪了挪。“走吧！”我说：“给我系好裤带。”他给我系好。我说：“我没有犯罪。你没有权利给我戴手铐。”丹尼尔往后退了两步，说：“你和本·托宾合谋拐骗我的女儿，这还不是犯罪吗？”他说这话的时候冷笑着，我听了很不舒服，而且吓了一跳。我说：“你女儿会告诉你，根本就没有什么合谋的事儿。离家出走是她的主意，是她自己愿意做的事情。”他什么也没说，使劲推了我一把，让我赶快走。

我沿着那道石头山坡一步一步向前走的时候，在心里琢磨他说的那些话。我吃了一惊，开始看到他们俩打算如何处置这件事情。他们有权，想怎么说就可以怎么说。我虽然极力让自己相信，到了本的营地，见到艾瑞，一切就都水落石出，误会也会消除，但是现在我不敢指望事态会朝这个方向发展。我迫不及待，盼望赶快找到艾瑞，听她支持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告诉她的父母。

过了一会儿，我听见身后没有动静，不由得回过头，看见丹尼尔和埃斯米远远地落在后面。他叫喊着，让我等一下。等他们走过来的时候，我发现埃斯米哮喘发作，老半天喘不过气来。我站在旁边看着，心里想，刚到警务站的时候，我们相互之间那么友好，现在这两个人却成为和我纠缠在一起的最危险的敌人。天渐渐黑了，我完全可以趁夜色从他们眼皮子底下溜走，再返回去，跑到煤河。但实际上，我的心肠还没有狠到这个地步。夜幕降临，我轻而易举就能甩掉他们。事实上，就是白天，如果我想溜走，也不是什么难事，不管戴没戴手铐。但是我不愿意这辈子脑子里总留下一幅他们俩为了活命在丛林里无望挣扎的图画。他们属于那种靠手电筒才知道往哪儿下脚的人，而我就是他们的手电筒。我知道，我不能丢下他们不管。只是希望我能。

我不止一次停下脚步等待他们。他们那副傻乎乎的样子在我看来简

直像小孩儿。我从来没见过还有比他们俩更让人觉得待错了地方的人。我真希望他们找到女儿之后，赶快回海边去。不过我也不敢多想。我怕我和艾瑞因此而分开，再也不能相见。我还没有傻到不把她看作我生命中最宝贵的人。

我的右手腕肿得老高。我想也许皮肤被手铐磨破了。我特别想抽烟，肚子更是空空如也，想吃点东西。以前我有过一天不吃东西的时候，但是从来没有一天不抽烟的时候。漫长的一天渐渐成为过去。走过昏暗的丛林，暮色越来越浓。我仿佛走入梦境，梦中只有我和丹尼尔两个人。我们俩一决雌雄。我把他打得浑身流血，倒在地上。他求我原谅他在我身上做的错事。这个我对他报仇雪恨的梦，让我振作起来。

然而，这样的梦只能让预言家看到未来，不会让我们预测自己会变成什么样子。也许这样很好。因为我们没有从梦境中看到什么坏处，但是可以从那梦中得到慰藉。如果能够看到未来，就不会有梦，只能去想逝去的岁月留下的残骸。

十一

回到马围栏的时候，下弦月已经沉没一个多小时了。天边升起第一缕曙光，清冷的灰色笼罩了整个世界，低低的晨雾遮蔽了这一片开阔地。回来的路上因为埃斯米哮喘发作，我们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停下来休息。有几次我担心，她可能走不回去了。他们离我还有好长一段路，我不等他们帮忙，自己趴在地上，慢慢挪动着，从铁丝网下面爬过去。迪普打从听见我们穿过丛林，向马围栏走来，就一直汪汪叫。但是它没跑过来迎接我们，只是汪汪叫着，没有丝毫欢迎之意，反倒有一种我不想听到的悲凉。我纳闷，它为什么不来迎接我们。走过马围栏的时候，那几匹马一动不动，全都挤在一个角落，大眼睛朝我这个方向惊讶地张望。埃斯米一定被铁丝网勾住了。我听见她在尖叫。在这个让人沮丧的

早晨，那凄厉的叫声就像母马难产时发出的哀号。并非人语，只是动物精疲力竭时的哀号。我在棚屋旁边等他们向我走过来。

丹尼尔好言相劝，几乎要背着她走完这段路。埃斯米呼吸困难，几近崩溃，靠在门上喘着粗气。丹尼尔告诉我坐到吉普车后排座。我坐进去之后，他就把我铐在车轮罩上方的把手上。把我锁好之后，他从车里拿出那支.303步枪。我看见他们俩朝警务站艰难地走去。她靠在他的胳膊上，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他像士兵一样，把那支步枪挎在肩上。我想起，他当警察、来山区之前，曾经在新几内亚当过好多年兵。看着他身背步枪、衬衫和裤子上沾满污泥的样子，我觉得他就像一个撤离战场、搀扶着受了伤的同志走了一夜才回来的战士。屋子里的灯亮了。我听见他们说话的声音。迪普不再汪汪叫了，只是不时发出一阵从呜咽变成的哀号。

我打了个盹，不成想吊在汽车门把手上的手铐突然扣紧，猛地惊醒。我的两个手腕都肿得老高，鲜血直流，疼得我大叫起来。办公室的灯亮了，丹尼尔的身影在窗口晃动。他在打电话，声音很高，但我听不清他说什么。我头疼欲裂，情绪低落。我知道我和他们已经不可能正常相处。不管艾瑞对他们怎样解释，也已经于事无补。在这件事情上，我们走得太远，无法逆转了。丹尼尔和埃斯米属于那种永远都不会向他们雇佣的人道歉的人。他们再也不可能以对待任何别的男人或者女人的正常礼仪对待我。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他们走出房门向我径直走过来。埃斯米手里拿着乔治·威尔逊那支老式霰弹猎枪，在前排副驾驶的座位上坐下时，装在围裙口袋里的子弹发出丁零当啷的响声。埃斯米·柯林斯从一个友好的年轻女人变成一个疯狂的老女人。她脑海里只有一幅图画：两个女儿被她认为凶残无比的本·托宾控制。恐惧和疯狂交织在一起，她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女儿夺回来。她紧握乔治那支老枪，好像那是她的救星的一只手。我本来可以告诉她，那支枪右边的枪筒不发火，因为弹簧松了。但她是个不可理喻的

女人，说也没用。丹尼尔戴着宽边软帽，帽带系在下巴下面。我注意到他那支韦伯利手枪装在枪套里，套盖儿扣着。看起来他特意“打扮”了一番，让自己更像个真正的老板，更具权威性。我知道，虽然现在女儿还没有找到，他已经在心里琢磨如何写报告给海岸边的上司了。他想在被他看作蛮荒之地的偏远山区把自己打造成一个大人物。而干草山人谁都会告诉他，这是一块平静安宁的土地。我得说，他们俩都喝了酒，因为身上一股酒味儿。他把那支.303步枪放在前排座中间。我估计那个电话是他打到海岸的。这个点儿，除了警察局的同事，他能打电话给谁呢？他们坐在前面，什么话也不说。埃斯米把乔治那支老霰弹猎枪放在腿上。

我们出发的时候，太阳快升起来了。但他还是打开车灯，灯柱在前面的灌木丛里跳动着，明灭不定。汽车一路颠簸，我的后背已是伤痕累累。胳膊腕子疼得要命。那剧烈的疼痛不但一直窜到胳膊，而且窜到整个胸脯，有几次疼得我差点昏过去。丹尼尔一到岔路口就放慢车速，大声朝我叫喊：“哪条路？”我告诉他。他一打方向盘，车猛颠一下，飞驰向前，直到他又不知道该走哪条路。我不得不让他放慢车速。太阳升起，阳光穿过树木，像刀锋一样刺向眼睛。我们已经来到通往煤河的岔路口。河水静静地流着，不过只有一两英尺深了。丹尼尔开着车，涉水过河，没费什么周折就驶过淤泥滩，开到对岸。尽管冷风习习，但因为疼痛和焦急，我浑身冒汗。丹尼尔把车开到离本的住处前门大约二十码的地方，关了马达。

打从那天起，我在审讯中多次详细谈到接下去发生的事情。我一直努力还原事实真相。我看到的情景和埃斯米后来讲的大相径庭。埃斯米说的完全是另外一个故事。法庭上，关于那天早晨在煤河岸边本·托宾家门前发生的事情有好几个完全不同的版本。但我坚持我亲眼所见，从来没有改变我的口供。从那以后，煤河的名字远近闻名。煤河再也不是

从前的煤河。我所知道的，我所看见的，都如下文所叙。

那辆吉普是左座驾驶。埃斯米坐在丹尼尔右面副驾驶的位置，就在我的前面。她没等汽车停稳就跳下车，结果绊了一下，跪在地上。她摔得很重，乔治·威尔逊那支老枪从她手里飞出去，落到前面的泥土之中。她抬起头，第一眼看到的是站在门口的本。她后来声称，她认为本是冲她来的，她担心会丢掉性命。她向前爬了几步，抓过那支老枪，急急忙忙举起来，连准都没瞄，用左枪筒放了一枪。骤然间，弹丸横飞，打到门的一侧，有几颗打到本的肚子上，他转了一下身，伸出手抓住门梁，没让自己倒下来。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被枪打中。我看见他脸上一副惊讶的表情。他努力让自己站稳，回身抓起放在门后那支打蛇用的口径.22的单发小型来复枪。他从门口向前跨出一步，手里提着那支来复枪，没有对准任何人。只是大声叫喊。喊了些什么我已经不记得。好像是他想控制住局面，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时候，同时发生了两件事情。埃斯米开枪之后，艾瑞从厨房后面跑出来，迪兹紧紧抓着她的胳膊。艾瑞叫喊着："妈妈！妈妈！"埃斯米手里还拿着那支老枪，跪在地上。也许艾瑞以为妈妈被打伤了。这时候，丹尼尔跳出吉普车，摸索着打开韦伯利手枪的枪套，我不由得想起小时候看到的乔治·威尔逊被那个坏蛋打得跪倒在地之后，摸索着掏枪的样子。但是事情并非到此为止。丹尼尔举起"韦伯利"朝本开枪。砰砰砰，连续三枪。此刻，我依然能听见那三声枪响。丹尼尔没有站稳，也没有瞄准，举枪就打。他扭歪了一张脸，对本叫喊着什么。也许是咒骂。我说不准。艾瑞叫喊时，埃斯米转过脸，大喊着让她进屋。丹尼尔举起韦伯利左轮手枪朝本开了一枪，本举起来复枪也朝他开了一枪。我看出丹尼尔很着急，没有很冷静地瞄准，没有打中本。对于他这个军人出身的警察，击中目标本来不是什么难事。丹尼尔打第三枪的时候，米里亚姆从本的身后跑出来，跑到门廊。丹尼尔的第三发子弹正好打在她

的胸口，米里亚姆应身倒下。几乎同时，本的子弹打中丹尼尔脑袋的一侧，丹尼尔也扑倒在地。

只要我还活着，就不会忘记小米里亚姆仰面朝天倒在本那幢房子坚硬的泥土地上又弹起来的惨状。这个孩子倒地的记忆仍然让我翻肠倒胃地难受。她好像一个胶皮做的娃娃。我回头看丹尼尔的时候，发现本那枪打中他的脑袋。他面朝下躺着，鲜血从头上流了出来。我看本的时候，他已经把枪扔到地上，跪在米里亚姆身边。我不知道他是因为埃斯米打过来的弹丸打伤了他的肚子，支撑不住跪了下来，还是想救活那个孩子。埃斯米又朝他开了第二枪，但是像平常一样，没有打响。乔治从来不用右枪筒。

我清清楚楚记着这一切。别人记得和我记得不完全一样。但是我相信自己的一双眼睛。别的事情我也记着，但是不像最初几秒钟那样清晰。我还记得埃斯米在本的家门口双手抱着小女儿的头，来回摇晃着，哭喊着。艾瑞站在她旁边，叫喊着，两只手抓她的母亲。我还记得，当时我心里想，这是一个怎样的孩子呀！我回过头，看见丹尼尔动了动，脑袋偏到一边。他睁着眼，我很高兴他还没死。他的嘴唇动了动，我猜在说什么，或者想说什么。他那顶宽边软帽飞出去，落在院子里，在早晨的微风中来回滚动着。我清清楚楚记得。本一直说，刚看见柯林斯太太从汽车里下来，绊倒在地，他是想跑过来帮她站起来的。他说，他全然没有想到她会朝他开枪。可是埃斯米一口咬定，本用来复枪威胁她，所以她才朝他开枪。此举危及她的生命，她“如是说”——这是警方常用的术语。也许她说的是真话。因为她是一个处于恐惧与惊慌中的女人。而且我们到本的住地时，她已经筋疲力尽，根本就没有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谈任何事情的心情。特别是涉及两个孩子这样的大事。但是不管她怎么说，事实是，本拿起放在门后的.22来复枪之前，她已经端起乔治那支老双筒猎枪朝本放了一枪。

我不想说埃斯米在朝本开枪这个问题上为自己狡辩是撒谎。也许她

认为她说的是真话。但是我坚信，如果她没有开乔治那支老枪，后面的悲剧就不会发生。事态或许会朝另外一个方向发展，绝不是这样一个结果。这一点毫无疑问。法庭上，无论谁听到她的哭诉，看到的都是这样一幅图画：一位母亲跪在那个拐骗了她孩子的凶残的畜生面前痛不欲生。她声称，她在绝望中扣动扳机是为了自卫。我不知道她说了多少次这样的话。后来，关于那天早晨煤河发生的事情还有许多不真实的报道。而且就从那天起，煤河这个名字在海岸人们当中成了一个黑色的传说。那位寡妇和她死去的丈夫成了英雄。真实和小米里亚姆以及她的爸爸被长久埋葬。

我被铐在吉普车上，动弹不得，但我看到了所有的场景或者看到了绝大部分。我虽然不可能同时向两个方向张望，也想不起丹尼尔是如何跳下吉普车的，但他确实站在埃斯米身后不远的地方，紧跟着她放出第一枪。整个事情只有几秒钟，但是要说清楚却比这几秒钟不知道要长多少倍。我们的生活就在这令人困惑不解、惊慌失措的几秒钟内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而这种改变原本不会发生。本·托宾本来已经准备好那天早晨把小姐俩送回到她们父母的家。我相信这是真的。如果本有机会做到这一点，他和丹尼尔就有可能达成谅解，相互信任，甚至成为朋友。他们可能会从这件事情领悟到什么，丹尼尔会对山里人有更多的了解。起初，躺在斯图尔特监狱的小床上，喧闹声常常让我难以成眠。我经常想象着本开着他那辆万国卡车，来到警务站，迪普在车轮旁边跳来跳去。两个女孩儿经历了她们的人生冒险之后，和本并排坐在车里，从车窗里招着手。在那些不眠之夜，我仿佛看见埃斯米系着围裙，从警务站走出来，看到女儿和本平安回来，喜出望外。她邀请本到厨房和家人一起吃早饭。我微笑着听他们一起嘻嘻哈哈地笑着，讲这两天的经历，好像那是他们一起分享的一次冒险。这样的白日梦我做了无数次——我们生活的故事有一个美好的结局。但是现实生活并非如此。在这本书结束之

前，有些事情我必须告诉读者。

十二

在斯图尔特监狱，我和本被分开关押。报纸上刊登这个案子的时候，我们都被描绘成没有良心，对自己的同胞没有丝毫怜悯之情且无恶不作的坏蛋。报上说：本·托宾和他臭名昭著的搭档罗伯特·布鲁伊特，别名鲍比·布鲁，多年来一直欺压干草山镇奉公守法的百姓。他们的凶残人所共知。丹尼尔·柯林斯是一位从新几内亚退伍回来的澳大利亚老兵。他在部队时是下士，新近被派到干草山警务站工作。到任之后，他决心清算托宾和他同伙的罪行。柯林斯警察曾经穿越苍莽丛林，独自去托宾在煤河的巢穴，逮捕他，为被他凌辱的一位年轻的土著姑娘伸张正义。报纸上说：托宾出狱之后发誓要对柯林斯警察报仇。他和他的同伙罗伯特·布鲁伊特密谋博得柯林斯家的信任，以便拐骗、猥亵柯林斯家两个年轻姑娘，报复丹尼尔·柯林斯。

没有人提到这个柯林斯警察因为柯林斯太太在煤河毫无来由地先朝本·托宾开枪，失手打死自己的女儿。报纸上刊登的关于煤河的报道中心是那位痛失小女儿的母亲、英雄丹尼尔·柯林斯的遗孀——埃斯米。她的痛苦、悲伤和勇气被大加渲染。她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特别表现在坏蛋本·托宾打死她丈夫之前，她先打伤了他。报纸上刊登了一张照片。照片上埃斯米·柯林斯太太身穿黑色长裙，头戴面纱，拉着劫后余生的女儿艾瑞的手，出现在汤斯维尔她被杀害的丈夫和他们最小的女儿米里亚姆的葬礼上。这张“母亲的悲伤”的照片引起强烈的反响，普通老百姓都愤怒地呼喊，要替她报仇雪恨。埃斯米被描绘成一个具有超凡的勇气，为干草山人民的福祉慷慨奉献的女英雄。

被押回监狱后两三天，监狱门外聚集了一群人。他们挥舞着标语牌，齐声高喊，要求判本和我死刑。我想，如果警察局把我们放了，这

些人也会想方设法把我们吊死。我们被说成这个地区有史以来最没有心肝的罪犯。人们一旦从报纸上看到这个报道，就不会再还原事实真相。有一家报纸甚至把这件事情说成“煤河大屠杀”。这种说法不但谬误百出，而且非常愚蠢。报纸造谣撒谎，歪曲真相，就是为了激起公愤。事实上他们也达到了这个目的。他们都是城里人，对丛林有一种天生的恐惧，总想听到崇山峻岭、茫茫丛林中发生了什么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乔治·威尔逊在干草山当了那么多年警察，没发生过一起案件。然而，对于他们这并无意义。何况大多数人，包括媒体人，从来没有听说过干草山，所以他们能知道什么呢？结果，类似“煤河大屠杀”这种无稽之谈，人们听了不但不感到惊讶，反而越发确信那是一个无法无天的地方，到处都是凶残狠毒之人。如果有人问我，我就会告诉他们，这件事情之所以发展到后来无法控制的地步，部分原因是，柯林斯夫妇一开始就对山里人有偏见。出事后，认为凶多吉少，一定会发生什么惊天大案。那天，他们根本就没必要给我戴手铐，更不应该打我。如果他们不是那样惊慌失措，而是给我一个机会，用不着费多大周折，我就能帮他们找到女儿。

我被送到斯图尔特几天之后，就收到乔治·威尔逊托一个看守捎来的口信。他告诉我，齐勒照顾“老娘”和警务站的那几匹马，迪普也被他带到酒馆去了。关于迪兹，他什么也没说。我不知道本有没有她的消息。我和本被关进监狱之后，一直没有见面，直到审判的时候，才见了一面，也只能点点头。

报纸上一直没有提到的是，那天上午，“枪战”之后，是本·托宾负责处理“后事”，把我们一起送回到干草山警务站。我们乘坐吉普车从煤河回到警务站的时候，“飞行医生”的飞机已经到达，正在等我们。和“飞行医生”一起从海岸来的还有两个刑警。他们正等着抓我和本。这件事他们当然是二话不说立马就办了。那天夜里，在那个窝棚前的泥土

地上发现两个女孩儿、本和迪兹的足迹后，我们立刻返回警务站。回来之后，丹尼尔就给海岸警察局总部打了电话。就是我在吉普车里看到的他打的那个电话。他向他们求助，同时请求他们安排“飞行医生”到干草山。因为他和埃斯米都非常担心，两个女儿会受到某种伤害，而干草山没有医生。我不知道他们认为本会对他们的女儿做什么事情，他们一直没有说过。但给人的印象是，本肯定没干好事。

丹尼尔、米里亚姆的尸体，还有埃斯米和艾瑞都被飞机送到汤斯维尔医院。我和本戴着手铐被那两个刑警关押到干草山警务站的牢房里。这个故事从来没有被人提及的部分是：本把吉普车从煤河开到干草山。正是他帮助埃斯米把丹尼尔放到汽车后面。本沉着冷静，埃斯米早已六神无主。本的肚子和腰都被子弹打伤，但他顾不得自己，而是强忍着疼痛，担负起把那一家人尽快送回去的责任。本是个遇到麻烦时头脑特别冷静的人。我和他一起长大，对此深有体会。丹尼尔第二天早晨死在汤斯维尔医院。医院打电话把这个消息告诉那两位刑警之后，他们便来到牢房，指控本和我犯了谋杀罪。这之前，我们已经被指控合谋拐骗未成年人，还有别的罪名，我已经忘了。他们说我是本的共犯。在杀死警察柯林斯的问题上和本同样有罪。他们以杀人犯的罪名指控我，我当然很不情愿，不过我也没有提出抗议。不管怎么样，我和本是一案。这一点我很清楚。

刑警宣布了我们的罪行，扬长而去之后，本说：“如果打死警察，就只能上绞架了。”我仍然认为真相总会大白于天下。他们迟早会放了我们，甚至感谢我们帮了他们的忙。我说：“艾瑞会告诉他们究竟发生了什么。那时候就真相大白了。”本听了我的话哈哈大笑。我很快就明白，我居然生出这样的念头，真是天真的大傻瓜。法庭和报纸一样，歪曲、夸大了事实。一开始我和本听了起诉人的指控还笑得出来。后来听惯了他们的喋喋不休，就懒得再听。政府给我们指派的律师名叫阿尔弗雷德·卡岑。这个姓很特别，所以至今我还记得清清楚楚。阿尔弗雷德

明确告诉我们，势必受罚。他让我们做好最坏的思想准备。他身上有一股格罗格酒味儿。他自己就悲观厌世。他是我父亲不屑一顾的那种人。我为他难过，不认为他是坏人，只不过时运不济罢了。他告诉我，有人威胁他，如果他敢为我们辩护，说我们无罪，就会取了他的性命。他说这话的时候，面带微笑。“我觉得，没有多大的希望，鲍比。”他说。我对他说，不必太费心，我已经预料到会是个什么结果。

在干草山警务站，那两个刑警给我们戴上手铐，把我们狠狠地打了一顿。他们说，因为我们拒捕。这纯粹是胡说八道。我们知道，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人被打死，拿我们报仇。在把我们送进监狱之前，我和本被这两个家伙攥在手心里，他们想怎么对待我们，就怎么对待我们。在开车去海岸的路上，这两个刑警说，要把我们俩毙了。我相信，如果他们觉得能逃脱责任的话，完全可能把我们杀死在路上。本知道如何嘲笑他们，常常惹得这两个家伙大为光火。我却只能咬紧牙关，不理他们。本从打儿时起，就习惯了挨打，所以不把挨打特别当回事儿。这把他们气得发疯。

在去海岸的十二个小时期间，他们俩轮流开车。我的手腕非常疼，本因为挨打，因为肚子上的枪伤，昏迷过去。我们还被铐着。本的烟草被他们拿走，他们也没有给我们任何东西吃。我没有可被他们拿走的烟丝，不过手被铐在背后，即使有，也没办法给自己卷支烟。如果有烟丝的话，或许会试试。向海岸驶去的时候，我一直担心，我不在期间，“老娘”和迪普怎么办。我知道，本更放心不下迪兹。她一个人留在煤河，肚子里怀着他们的孩子。

我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也没怎么喝水，脑子糊里糊涂，只想抽口烟。因为戴手铐，两个手腕都受了伤，到达汤斯维尔，关在拘留所的牢房里之后，也得不到治疗。右手腕严重感染，疼得夜里睡不着觉。毒气上升，胳膊溃烂，伤疤至今清晰可见。

人们说，在汤斯维尔，审判我们的规模比一年一度的竞技表演还要大。我被描绘为一个懦夫、本·托宾凶恶计划心甘情愿的追随者。他们还说，本因为曾经被柯林斯警察送进监狱，怀恨在心，伺机报复，我是跟着他犯下十恶不赦的罪行的。其实本·托宾已经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说得非常清楚。如果能听听他的解释，他们就会看到，这场悲剧完全是柯林斯夫妇造成的。是因为丹尼尔和埃斯米急于见到女儿，同时因为他们对山里人的生活方式、解决问题的办法一无所知而犯下的大错。本说：“那天，我们到干草山看望迪兹的亲戚。回家的路上，骑马穿过丛林的时候，在红墙旁边的石头窝棚看见那两个姑娘。两个姑娘中比较小的那个，米里亚姆，被她父亲打死的那个，正在哭泣。大一点的那个虽然很镇定，但是因为迷路也很着急。我和迪兹把两个孩子抱到马上，带她们一起回到我们在煤河的家。迪兹安顿她们在床上睡下，还特别安慰那个年纪小的孩子。我们那儿没有电话，”本对他们说，“本来打算第二天早晨吃完早饭就送她们回警务站。警察和他的妻子开着吉普车来到煤河，他的妻子用乔治·威尔逊那支老双筒猎枪朝我射击的时候，两个女孩还在睡觉。”本说他非常难过，那颗.22子弹打死了丹尼尔·柯林斯。不过那是因为柯林斯正朝他射击。他全然没想到他那支来复枪，一枪就打死了柯林斯。他只是想让他躲开，同时给自己争取半秒钟的时间，冲出火线。“那一枪很不走运，”他说，“或者很走运。取决于你怎么看。因为那个警察不停地射击，威力很大的.38的子弹迟早会射中我。”但是法庭里没有一个人听他的陈述。大家都认为他是为了救自己的命，瞎编的故事。他们认为，倘若是他，他们自己也会编造这种谎言。但是本并没有撒谎。他说的完全是事实。他知道没有救自己一命的希望。

艾瑞一直没有露面，柯林斯家被描绘为良好的基督教家庭。丈夫是战斗英雄，也是一位温文尔雅的父亲，母亲是一位为干草山人的福祉积极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她恢复了干草山网球俱乐部和妇女协会的工作，

保护土著妇女不受像本·托宾这样的坏蛋欺凌。律师说，柯林斯一家毫无自私自利之心、讲究文明，是一个模范家庭。他们心里只有社区的福利和女儿的幸福。可以说，此话不假，正如汤斯维尔的“好人家”那样。罗伯特·布鲁伊特（就是我）利用了柯林斯家的信任和善良的秉性，后来又以最没良心的卑鄙行为背叛了这一家人。把两个女儿诱骗到丛林中，带到可以被本·托宾抓到的地方。之后，本·托宾为了他卑鄙的目的，把两个女孩儿带回到他在灌木林里的隐蔽之地。他们从来都没有说清楚那“卑鄙的目的”是什么，但是似乎谁都心知肚明。因为那正是他们自己心里的想法。听到他们这样说，我简直恶心透了。有一天，我看见我的哥哥查理在旁听席坐着。我看他的时候，他低下头看自己的膝盖。我知道，他是为有我这样一个弟弟而羞愧。我很高兴艾瑞一直没有到庭，用不着听所有那些无稽之谈。我知道，如果看见她坐在下面，我一定苦不堪言。她没有在场，我轻松了许多。这是我不曾预料到的。

在法庭上一遍又一遍地听他们历数我和本的罪行，到后来，对他们说的那些话我居然也半信半疑。有时候不由得想，也许真是那么回事儿。我发现已经很难准确地记起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很难在我自个儿的脑子里，把事实与谎言、夸张分开。回答律师的提问时，常常语无伦次。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甚至发现愿意同意他的说法，只想着赶快结案，好让大家都轻松点。他问什么我都只想回答“是”，只求结束这一场疯狂的闹剧。不到一个小时，陪审团就再度出庭。当他们说，对我和本所有指控的罪行都成立时，在场的人都站起来鼓着掌，齐声欢呼。我对这个裁定也松了一口气。现在很难想象，但是那时候，我真的觉得自己是罪有应得。就像别人一样，我也确信自己真的有罪。两个星期之后，我和本又被带上法庭，听法官宣判。

法庭里挤满了人，都想听到对我们而言最坏的结果。人们等待着，一片寂静。法庭的书记员跟在法官身后，两只手端着一顶黑帽子，置于

法官的假发上方[3]。法官看着站在被告席的我和本，还有几名法警，对我们说，判处绞刑。我看了本一眼。他面带微笑。我很高兴能和他一起上路，而不是孤零零地被他留在身后。那时候，我想过个小康生活的梦想已经完全破灭，对自己的生命也不再珍惜。能和本一起赴死是那一刻我最大的心愿。他们还没有确定执行绞刑的日子，但对我来说，哪天执行已经无所谓了。这不是我说了算的事情，一切的一切很快就会成为过去。全都结束了。不管怎么说，看起来这个结果很正常。我对死并不害怕。如果几个月之前，有人告诉我，三个星期或者十天之后，我就要死去，我会立刻跑出一英里。可是现在已经无动于衷，只是觉得心里空空落落，就好像审判已经掏空了我的生命之湖，只剩下湖底的淤泥被太阳晒干。那一刻，一切都无所谓了。我想也许是因为处于震惊的状态。

后来，我改变了这种看法。但当初就是这样想的。当法官宣判的时候，我既不害怕，也不绝望。心里想："哦，鲍比。你这辈子完蛋了。就像法官说的那样，相信下辈子主的仁慈吧。"如果哪天有机会，我一定会为这句话，向法官表示感谢。我对他没有什么反感。我相信，他也并不是特别憎恶我们。我们只是扮演各自的社会角色，说的是不是真话已经无关紧要。真实被埋没，我们都已遗忘。审判期间，煤河发生的事情被一次次歪曲，一次次重新编排，我真的相信我是罪有应得。但是我不相信我是坏人，从来不相信。我认识到，在法律面前，没有好人坏人，只有有罪无罪。我和本被发现有罪，归根结底，这是问题的实质。

米里亚姆和她的父亲死了。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对于他们的死，我们都负有不同的责任。埃斯米和艾瑞将在今后的日子里，承受这损失带来的巨大的痛苦。我和本去承受同样的痛苦，没有什么不公平。当法官说出那番话的时候，我没有看埃斯米。我很高兴，艾瑞那天不在法庭，没有听到宣判。我知道，我不再属于他们的世界，我不再渴望得到那些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不再奢求回归到昔日的欢乐，我也没有任何懊悔。那一刻，死亡在我的心中犹如老默里人的"运动场"，冰冷而空廓，

宛如星光下一袭丝绸长裙微微闪光。想到这一点，我会面带微笑。如果说有一丝懊悔的话，只是失去了“老娘”。想起它，我的心就隐隐作痛。

十三

我们被宣判之后的那个星期，哥哥查理来监狱看我。他给我带来母亲的《圣经》和她那块包《圣经》的丝绸红围巾。我闻了闻那块围巾，但是已经没有她头发的气味。我知道，她不会在这样一个地方陪伴着我。有一会儿，因为妈妈不能与我同在，我痛恨这个地方。查理是我唯一的亲人，警察局把《圣经》、妈妈的头巾、马鞍和我别的一些生活用品交给了他。那两个刑警搜查了我在干草山的家，没收了这些东西。查理把《圣经》交给我，说：“你一向是她宠爱的孩子。”他面带微笑，看得出他说这样的话，并无恶意。他是我的哥哥，尽管也是个陌生人，但是除了爱，我对他没有别的感觉。

他穿着漂亮的灰西装，系着领带，头戴一顶棕色帽子。两个手指捏着帽檐，就像在法庭上那样。他留着唇髭。那胡子的颜色没有头发那么红，是棕黄色，有几根已经变得灰白。他看起来挺成功，俨然一位城里人，山里人的土气在他身上荡然无存。我们没有谈他年轻时候离家出走的情形，但是看得出，他没有因此而蒙受什么损失。他成了自己想成为的人。他没有问，但我觉得有必要告诉他妈妈的葬礼，告诉他镇子里的人都跟在棺材后面，一直走到山上大坝那面的墓地。我给他讲这些的时候，他一动不动坐在那里，只是低头看手里的帽子。我也就没有给他再讲爸爸去世的情况。但是我告诉他，卖了我的马鞍和爸爸留下的一些东西，让齐勒喂养“老娘”，不要把它卖掉。我不想让任何人骑那匹母马。他说，他会按我的吩咐去做这些事情，但是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做了，我也没看见他卖了我的东西和爸爸留下来的那些东西换回来的钱。一想到不得不把爸爸用了一生的工具留在身后，我就非常难过。我一直想珍

藏那些东西，直到离开这个世界。但是世事难料，做梦也没有想到我自己落了这样一个下场。我对查理没有什么怨恨。他对我们的生活方式已然陌生，他创造了自己的生活，我敬佩他。

我们像两个陌生人，坐在监狱里，很快就没有话题，只是一言不发干坐着。他低着头，在手里转着那顶帽子。我呆呆地望着他。后来，我问他："你一定有妻子儿女了吧？"提到家，他才活跃起来。他告诉我，他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都在学校念书，表现都不错。他在麦凯制糖厂办公室工作。他还说，他们在法利买了房子。不过我不知道法利在哪儿，所以也想象不出那地方是个什么样子。他临走前，把身上装的一盒香烟给我留下，说还会再来看我，问我有没有什么特别需要的东西。我看出他和我坐在监狱里很不舒服，急于离开，便说，没什么需要的，感谢他来看我。后来，我再也没有看见过他。

宣判之后，我和本被分别关在斯图尔特三个死囚牢中的两个。牢房在二楼主廊道后面。中间隔着那个空牢房。牢房门太厚，正常说话根本听不见，狱警又不准我们相互之间大声喊。本大多数晚上都吹口琴，我能听得很清楚。我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听他吹"殖民地男孩儿" [4] 。他知道，这是我最喜欢的歌，特别是那几句歌词："他是父亲唯一的希望，母亲的骄傲和快 乐 。"我们都算不上"殖民地男孩儿"，但我们都喜欢这首歌。一听到这几句歌词，我就想起母亲。本唱一句，就停下来，用舌头在口琴上打几拍子，然后再唱一句。不时加几个华丽的装饰音。我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听他吹这支歌，想象着我和艾瑞、他还有迪兹在无花果树泉野营。我们生起的篝火，火星飞溅，飘向繁星点点的夜空。那是多么快乐的时光。

法官确定对本行刑的日期之后，时间过得很快。那天早晨五点，他们来牢房带他到刑场。天还没亮，我一直没睡，听见打开牢门的声音。"喂，我来了，鲍比。"他朝我大声喊着。他哈哈大笑，是那种让人

听了毛骨悚然的大笑。我知道这笑声一定会让来押他的法警浑身颤抖。“他们要绞死我了，鲍比！”我笑不出来，但大声喊道：“我爱你，本！”“我也爱你，鲍比·布鲁！”他大声喊着。牢门在他们身后砰的一声关上，他们走了。那是我们相互之间最后说的话。发自内心的话。本·托宾不是圣人，但也不是坏蛋。他们本来应该让迪兹在他临死前见他一面，但是他们说，她不是他的亲属，没有权利见他。

本走下楼梯，牢门在他身后砰的一声关上之后，有一个囚犯开始唱“殖民地的男孩”。渐渐地所有的犯人都加入进来，直到变成具有挑战意味的大合唱，好像一群发狂的武士在战斗中呼喊。“有一个殖民地男孩，他的名字叫本·托宾。”他们齐声歌唱。我看到他们如何创造出一段传奇，把本描绘成他们心目中的英雄。歌声在夜空回荡了好长一段时间，戛然而止，好像被人拦腰斩断。那寂静让监狱的石头高墙颤抖。

我站在牢房门口等待着，奔流的血在耳朵里发出嘶嘶嘶的响声。铁门上的小窗砰的一声打开时，我的心几乎从嗓子眼儿里跳出来。狱警把本那把有个小凹痕的口琴放在一个盘子里递给我。我伸手去拿的时候，他说：“你的朋友在钟楼上被绞死，鲍比·布鲁。”这就是歌声戛然而止的原因。他们都知道，都在等待钟声响起。我站在门口，手里拿着本的口琴，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祈祷，祈求他把他留在身边，直到我去和他，和其他等在那儿的亲人会合。钟声响起，我低下头，为我的朋友哭泣。我在心里说：“他们把耶稣基督吊在十字架上，本。”母亲温柔的声音在我耳边回响，就像她的手心抚摸着我的面颊。“我们都吊在十字架上，鲍比·布鲁。我们都吊在十字架上。”我想，本在他们吊死人的那个地方，一定非常孤单。法官、新闻记者、监狱长吉勒·道威斯都站在周围看他上路。我知道，他会微笑着看他们。而他们永远都不会知道，他与迪兹和他们的孩子永别时心里有多么痛苦。本永远都不会让他们看到他的痛苦。我知道这一点。他们在绞死一个小孩的父亲。而他们这样做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好处。我爱本，直到我到世界那一边，和聚集在那里

的亲人团聚，依然爱他。我真实地记录了发生的这一切，是为了所有那些恨他，把他看成坏人的人都撒手人寰之后，他还能活在人们心中。我写下这一切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这个原因我将在下文叙述。

我的朋友本死了。我再也看不到他了。闭上眼睛，我就能看到他的微笑，听到他的声音。我估计一周或者两周之后，他们就会把我送上绞刑架。对于死，我已经一点儿都不在乎了，巴不得他们赶快执行，结束这一切。当迪兹用本后来打死丹尼尔·柯林斯的来复枪对准我的眼睛的时候，我已经看见死神凝视的目光，我已经知道黎明前，那个地方正朝我招手。我没有恐惧，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我每天夜里都读《福音书》，想妈妈给我和爸爸读这本书时的情景。这时候，阿尔弗雷德来看我。他对我说，现在，人们认为“煤河惨案”的罪魁祸首——这是他们的说法——已经付出“最终代价”，要求报仇雪恨的声浪渐渐平息，所以他正在为我的死刑判决上诉。

“最终代价”是他对绞死的说法。原来乔治·威尔逊和齐勒·斯维尔斯都给他写过信，为我的良好品行担保。可是开庭时，他们以这些材料“与本案无关”为由，不准律师出示。现在他要用这些对我的品行做出担保的信件为我上诉。我对阿尔弗雷德说：“我不想上诉，我已经做好上绞架的准备。”他不听我的话，说我还年轻，只要有活下去的机会就会改变对死亡的看法。他径自去上诉，结果我由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他说，这意味着，如果表现良好，坐二十年牢就可以获释。尽管我们俩的身份有天壤之别，但我觉得我们相互都喜欢对方。他来监狱告诉我，上诉成功，我不会再被绞死的时候，他紧紧地拥抱我。我闻见他嘴里一股难闻的格罗格酒味儿。他说：“你还年轻，鲍比。等你走出这个地方，我早就死了。”我对他说，预测未来没用。因为我们根本就看不清通往未来的路在何方。

当初我为他们没有送我和本一起上路而遗憾，可是一旦生命又回到我的手里，就觉得阿尔弗雷德的话没错。我很快就忘记自己曾经想要结束眼前的一切，开始珍惜生命，对自己又充满希望。那时候，我已经认识许多字，艾瑞教过的那些课文也没有忘记。减刑之后，我被带到道威斯的办公室面见这位监狱长。他坐在桌子后面，从眼镜上方看了我好半天，然后说：“给这个小伙子去掉手铐。他当着我们的面跑不了。”他哈哈哈地笑着，吸了一口烟。狱警去掉我的手铐。我相信，他人不坏，只是要和许多坏人打交道，而且他对他们的信任一次又一次得不到回报，让他失望。不过，他依然相信他对自己管辖的这些人——我是指我们这些犯人的判断。这些人被看作人渣。当然离“人渣”的标准确实也不远。

道威斯监狱长说：“牧师告诉我，你喜欢读书，鲍比，对吗？”我说，是的，我非常喜欢读书。他看了一眼站在我旁边，手里拿着手铐的狱警说：“那么，好吧，托比，老亨利走了。也许我们可以让这个年轻人接管斯图尔特监狱图书馆。”狱警斜着眼睛瞅了我一眼，说：“也许吧。”听起来似乎没有什么信心。监狱长又看了我一眼，说：“怎么样？鲍比。”我千恩万谢，表示一定尽力做好。“他会尽力的，”道威斯对那位狱警说，“试试看吧。”就这样，这些年我一直管理图书馆。我被关到C段楼上的一间牢房，下面就是图书馆。

最初几年，当我对这个世界知之甚少的时候，阅读救赎了我。所以我一直在想，是艾瑞救了我的性命，因为她教会我读书认字。斯图尔特监狱图书馆有七百多本书，我每一本至少读过两遍。我替不会写信的犯人写家信。我给那些想听故事而自己不会阅读的朋友读书，我还教几个人读书认字。他们最喜欢的书是《怕见人》，一本关于小母牛的小说。我不知道他们——有的人心肠很硬、报复心极强——为什么喜欢听这个故事。他们像孩子一样，一遍又一遍地让我读给他们听。写这本书的人名叫弗兰克·多尔比·戴维森 [5] ，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他了。我常常看到那些良知尽失、体面全无的人听到小红母牛奔向自由的时候，眼睛里荡

漾着温暖的笑意。

就是在斯图尔特监狱，我变成一个读书、写作的人。我一直在艾瑞·柯林斯教给我的那些知识的基础上，积累文化。在图书馆，有很多安静的时间。不久，我就开始给艾瑞写信。没有她的地址，我就把那些信标明日期，装到一个盒子里。在那些信里，我记录了发生在我们之间的每一件事情，把真实情况按顺序说得清清楚楚，这样一来，她就会相信，我从来没有辜负过她的信任。虽然我知道这些信她永远都不会看到，但写下来仍然有一种满足之感，因为这个过程可以帮助我更好地明白一些道理。坐在安安静静的图书馆给艾瑞写信，我总是觉得我和她在促膝长谈。对于我那是宝贵的时间。

我在斯图尔特监狱坐到第十二年的时候，收到艾瑞寄来的一封信。自从查理看望我后，十二年间再也没有人来看过我，也没有人给我写过信，直到那天收到艾瑞的信。那天早晨，我打开图书馆的门时，看到桌子上放着一封信。一定是狱警放到那儿让我看的。我看到信封上写着我的名字，便拿了起来。信已经被监狱当局拆开看过，每一页上面都盖着监狱的蓝色印章。我仿佛从骨子里，一下子就知道信是谁写来的。我坐下，打开淡蓝色的信纸，一口气看了三四遍。我保留着这封信，逐字逐句抄到这里。这是艾瑞沉默十二年之后第一次写给我的信。那是淡蓝色的纸，没有横格，和监狱发给我们的带横格的白纸不同。这就显得这封信更加特别。

亲爱的鲍比，

收到这封信你一定非常惊讶。这一点我知道，但是我不知道你是否会高兴。我想，你一定早就忘记了我，你在心里说，永远摆脱那个姑娘！可是我从来没有忘记你，没有忘记煤河那场悲剧发生之前，我们在干草山相处的那一段短暂的时光。我几乎不敢对你提煤河，但是既要给

你写信，就得诚实，就得告诉你沉默这么多年之后我又联系你的原因。十二年前，你一定希望听到我的声音，希望得到我的支持。但是因为我是未成年人，没有权利支持你，而且不知道为什么，我也不想为你辩护。对此，你一定不理解，我自己也不理解。思想深处，我只想尽量远离已经发生的那一切。米里亚姆惨死的情景从来就没有离开过我。我的小妹妹一分钟前还活着，躺在小床上，胳膊搂着我，下一分钟就死了。我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只要我还活着，我生命的一部分就不能，永远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事到如今，我不会对你撒任何谎。拿起笔给你写信并非易事，我心里有诸多的不安和担心。最害怕的是你和本·托宾为那天发生的事情谴责我，你从来没有原谅我，甚至想起我就满腔愤恨。

母亲把我送到布里斯班一所寄宿学校。我在那里生活了六年。六年间或多或少有一点快乐，但我已然是和你在山里认识的那个女孩儿全然不同的另外一个人。妈妈还生活在汤斯维尔，但我很少回家度假，除了圣诞节。通常我和一位朋友待在布里斯班或者黄金海岸。然而煤河和干草山，如影相随，难以忘怀。离开干草山的最初几年，我完全生活在一个为自己的愚蠢负疚和懊悔的世界里。我没有一天不在无数次地想，如果当初自己不是那么固执，非要离家出走，一切将会多么的不同。这是我一辈子干的最愚蠢的事情。我为发生的每一件事情谴责自己——小妹妹的死，父亲的死，本·托宾的死，你被终身监禁。本、迪兹对我和米里亚姆非常友好，我却以沉默回报了他们。

十八九岁之前，负罪感一直纠缠着我。我总是把痛苦深藏在心底，从来不和任何人诉说。我发现就是此刻，给你写信也很难，好像我在抱怨。而你这么多年，没有自由，你有比我多得多的理由抱怨命运对你的不公。我不想再没完没了地纠缠这些事情。要理清这些事情，或者试图完全摆脱它们的纠缠，于我而言太困难、太痛苦、太复杂、太可怕。

那么，你一定会问我，为什么要给你写这封信？离开学校之后，我学习了速记和打字，开始在布里斯班一家生产饼干的工厂打字小组工

作。我喜欢这份工作，也喜欢和我一起工作的那些姑娘。我在那儿遇到一位助理会计员，和他结了婚。那年我十九岁，他二十三。我们有一个小女儿。有了辛西娅之后，艾伦对我的态度就越来越坏。辛西娅这个名字不是我取的，那是他母亲的名字，他坚持让女儿叫这个名字。下班后他和他那帮狐朋狗友吃喝玩乐，夜不归宿，我的日子越来越糟糕。具体细节我不想在这里细说。总之，去年圣诞节之前，我带着辛西娅回到汤斯维尔。我母亲还在汤斯维尔。但我们很少联系，除了圣诞节和生日，相互都不见面。我在汤斯维尔一家律师事务所当打字员，所里的同事都是很好的人。工作中，我被欣赏，被尊重，过得很快乐。

自从回到汤斯维尔，我每天都在想，你就在离我不远的斯图尔特。你是世界上除了我之外，唯一知道煤河事件真相以及怎么会酿成那场悲剧的人。我知道，如果我想摆脱那种负罪之感，摆脱那场悲剧造成的精神压力，就必须和你谈一谈。请原谅我又一次闯入你的生活，鲍比。但我希望你理解，如果能有什么办法，我一定会弥补我的过失。

如果你不恨我，我想去看你。如果你不愿意回信给我，我也理解。再次请求你原谅我又一次打搅你的生活。你一定希望从来不曾认识我。我只求你一件事情。那就是，如果你恨我，不愿意见我，我现在告诉你，你必须把煤河真实的故事写出来，否则真相就会永远被历史湮没，你和本将永远被人们认为是冷血的杀手，而你们根本就不是。许多年前，我教会你读书识字。如果这点本事派不上别的用场，那就如实记下煤河的故事，那将非常有意义。只有看到你救赎自己，才能解除我自己没有办法解除的良心的重负。原谅我说这些。我对你再没有别的要求。

信的后面，她只简单地签了个艾瑞。

图书馆静悄悄的，我坐在桌子旁边，想着那个姑娘，监狱里的声浪像远处的瀑布发出的响声。我试图在脑海里想象她的模样，但是很难捕捉到她的倩影。空留下一种感觉：这么多年，我多么珍惜她的友谊，正

是这种友谊帮助我在这样一个地方没有沉沦。在斯图尔特监狱，少不了苦难。然而这不是我在这里喋喋不休的目的。这么多年，艾瑞一直为那些不该发生的事情负疚，我听了心里非常难过，真想马上给她打个电话，告诉她，那不是她的错。我坐了好长时间，才让自己平静下来，给她写回信。这些年，我给她写过许多信。我知道那些信永远不会落到她手里，所以写的时候，不假思索，直抒胸臆。可是现在，不知道该如何开头，开头之后又不知道如何往下写。结果开了好几个头，都把纸揉成一团，扔在一边。我站起身在图书室来回踱步，向走廊张望，看到人们走来走去，然后又回到桌子旁边坐下，写信给她说，如果她愿意来见我的话，我当然想见她。

我现在已经没有当年写给她的那封信了。但我记得在信中告诉她，对于煤河那天早晨发生的事情，她没有什么可责备的。完全是一个突发事件，谁都没有预料到，我们都吃了一惊。我说，我没有想到，她还希望和我再次说话，非常高兴她能写信给我。我不知道，要不要把我对她联系我的真情实感告诉她，因为我不想把她吓跑。看到她的手迹，读着她那充满忧伤和痛苦的文字，我的心被一种巨大的感情的浪潮冲击着。我知道，如果把这一切告诉她，她或许不敢来见我。

她来监狱看我的那天早晨，我非常紧张。你或许不会相信，我见艾瑞，比面对执行绞刑的人还紧张。生活常常会和我们开这样的玩笑。

我走进探视室的时候，她正坐在那里等我。我一眼就认出她。她已经不再是我认识的那个十二岁的姑娘，坐在眼前的是一位二十四五岁的漂亮的年轻妇女。但是不会弄错，肯定是她。看见我进来，她站了起来。我们就隔着一张桌子面对面站着。直到狱警让我们坐下，才坐了下来。一时间，两个人不知道该说什么。“你好吗？”这样的话傻乎乎地问了不下十遍。“我很好。”也重复了十遍。然后，我们俩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刹那间，我们又成了我们自己。她哭了起来。我也想哭。我不能到桌子那面抚摸她，安慰她，这是让我最痛苦的事情。她道歉，说不该

哭，然后又笑了起来。她从手提包里拿出手帕，擦了擦眼睛，说，她看起来一定很糟糕。我从来没有见过比她更漂亮的女人，但是没有勇气把这话说出来。

我决定要把我这么多年写给她的信都交给她。我问她，这些年去没去过干草山。她没去过，不知道迪兹和本的孩子怎么样了。艾瑞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打字员，她说，她会调查了解，弄清楚他们的情况。我们聊了一会儿迪兹和她跟本的孩子。这样就可以不谈我们自己。她说，他们俩是煤河惨案的“隐形受害者”。我问艾瑞，她的孩子在哪儿？她说在幼儿园。“她四岁，很聪明。”艾瑞说。看得出，她很为女儿骄傲。“你会看到她的，”她说，“下次我来看你，就把她带来。”我们没有谈她信里说的那些事，也没有谈她的负疚，或者我的感受。这都是太大的话题，压抑我们太久。我相信，看到还是当年在一起的艾瑞和鲍比，我们俩一定都非常激动。这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感情，我不得不想，我是真正理解了这种刻骨铭心的感情，还只是在生命之湖做了一次浮光掠影的旅行。

我们俩什么话也没说，但是一起哈哈大笑的时候，都知道，我们的心贴得很近，一直就很近。这一点无须遮掩。探视的时间到了。她说：“我下星期再来看你。”我说：“等你。”她转身要走的时候，眼里又溢满泪水。我目送着她，直到她的背影消失。她从岗哨旁边走出去的时候，又回过头，看了一眼。

整整两年，艾瑞每周都来看我一次，直到我获得假释。我告诉她，我已经开始记录煤河发生的那些事情，她听了非常高兴。监狱当局不准我把信交给她。倘若看到那些信，她就明白，这么多年一直是她给我力量。监狱当局想先看那些信，但我不能同意这样的事情发生。所以那些信一直等到我出狱才带出去。艾瑞只有一次没来看我，那是因为她的女儿感冒生病。

我想帮助她，让她认识到她不应该总是自责。对于已经发生的悲

剧，我们都有责任。那只是一个巨大的错误。她对我说，关于这件事情，她只听了母亲的一面之词，她想跟我谈谈，了解一下细节。你是世界上唯一了解真相的另外一个人。她说，她被枪声惊醒后，就从本家的侧门冲了出去，迪兹把她拽了回去。她看见母亲双膝跪地，以为她受伤了。“他们好像都在相互射击，”她说，“我当时只想着赶快跑到妈妈身边。”她和妈妈相处一直不好，她说。“妈妈和我之间总是有点问题。米里亚姆是妈妈的掌上明珠、希望之星。失去米里亚姆，她就失去生活的乐趣，再也不会回到往日的幸福，”艾瑞对我说，“妈妈心里充满仇恨。因绝望而心门紧闭。她责备我，责备你，责备自己不该鼓励你读书写字。”艾瑞说。“我一直提醒她，你刚到我们家的时候，她鼓励你读书写字是件慷慨助人的好事。这不是造成悲剧的原因，只是我们那时候生活的一部分。可是妈妈一提起这事儿就心烦意乱。我什么时候觉得可以忍受了，就去看看她，但是实际上我们俩谁都不会从我的到访中感受到快乐。”

艾瑞打听清楚，我的那匹母马“老娘”，在齐勒小客栈后面的马围栏被蛇咬死了。她跟我说这个消息的时候，我说，我已经预料到它会落得这样一个下场。最让人难过的是，艾瑞通过调查发现，政府的人来到干草山，从迪兹手里抢走她和本的孩子。迪兹不知道孩子在哪儿，政府的人不告诉她。艾瑞还要进一步追寻，直到弄清楚那个男孩儿在哪儿。迪兹和罗西一起生活了几年，直到罗西去世。我虽然一直没有和艾瑞说过，但心里明白，罗西一定因为本打了她的儿子奥兰多，便在他身上施了老默里人的魔咒，吞噬了他的生命，造成他的毁灭。我甚至没有用这些话告诉自己，但我知道一定是这么回事儿。我以妈妈的方式知道这事儿。他们的魔咒就在那儿，宛如你无法言传的埋葬了的死亡。

我在监狱里坐了十四年之后获释。监狱长道威斯让我去见他。这次，他站起身，走到桌子这边，和我握手。他看着我的一双眼睛，微笑

着祝我走运。“你干得不错，鲍比。”他说。他告诉我，他自己也要离开斯图尔特了。一位新的致力于改革的监狱长从爱尔兰过来，接替他的位置。当他告诉我，政府正在很认真地讨论废除死刑的时候，我们俨然是两个平等的人，凝视着对方。就是这样。我握了握道威斯的手，希望他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一切顺利。看到犯人最终一点儿都不恨他的时候，他总是非常高兴。让他欣慰的是，大多数犯人对他都是这样。

两年来，艾瑞来探监时，我们不能有肌肤之亲，更没说过“爱”这个字眼儿。但是从第一天见面，在一起又哭又笑以来，“爱”就没离开过我们。我和艾瑞深知，我们就是彼此的命，只是没敢说出来，只是梦想能伸出手，抚摸一下对方。但那只能是梦。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太过浓烈的感情，只要我还没有自由，就是遥不可及的奢望。如果把它释放出来，就会以一种剧痛把我们摧毁。所以，我们从来只字不提。但是，它在我们心中，在我们每一次对视的目光中。这两年比过去那十二年过得还要慢。我生怕没等到假释，没能在外面真实的世界和艾瑞一起享受自由，就病死在牢房，或者被处死在绞刑架。我一直在做这样的白日梦，在生怕永远得不到自由的恐惧的重压之下拼命挣扎。

他们发还了我的衣服。走出斯图尔特监狱那天的早晨，我又戴上那顶旧帽子，知道我是自由人了。我看见艾瑞和她的小女儿站在路边等我。她向我走来，我不知道如何用言语表达此刻的心情。她伸出手，把我的手握在她的手里。我们手拉手离开监狱，向眼前那条路走去。好像她是来认领我一样。那一刻，我和艾瑞都知道，我们要回到干草山。我们属于那广袤的丛林。我们要在那里试试运气。后来，我把那一包旧信和这份记录都给了她。这两样东西是我对所有那些事件的理解。那些事件将永远关闭在我们的灵魂里，直到离开这个世界，正如我们俩关闭在对方的心里一样。那天早晨，我们一起向宽阔的大道走去，握在手心里的艾瑞的手指给我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

注释

1 此话的出处应为《启示录》19：17我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向天空所飞的鸟，大声喊着说，你们聚集来赴神的大宴席。19：18可以吃君王与将军的肉，壮士与马和骑马者的肉，并一切自主的、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2 汤斯维尔：澳大利亚东部昆士兰州东海岸港市。

3 这是澳大利亚古老的传统，法官宣判犯人死刑时，自己不戴黑帽子，而是由书记员端在手中，置于他的假发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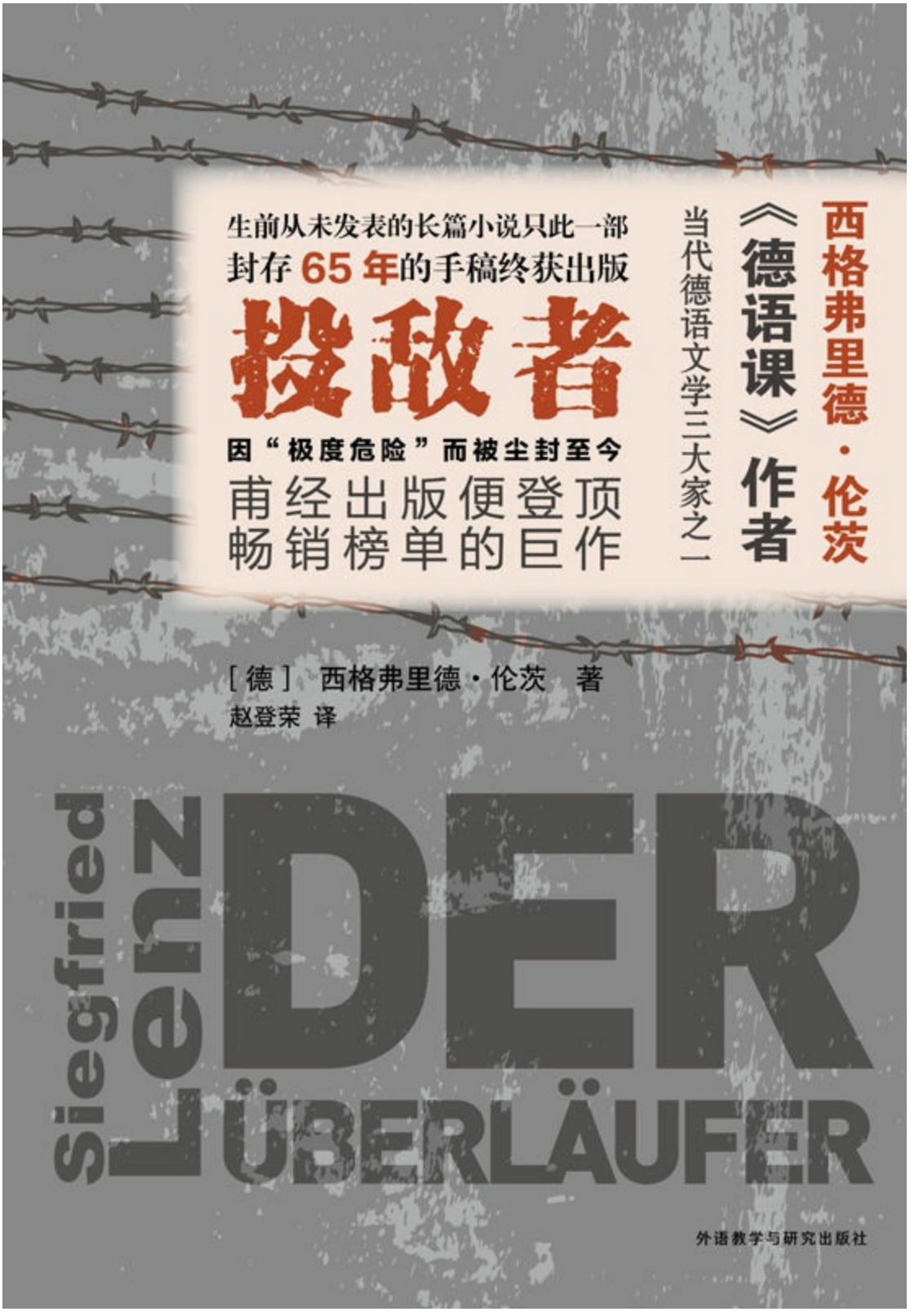
4 殖民地男孩儿：这是一首爱尔兰-澳大利亚民歌。这首歌有不同的版本。最广为流传的是关于一个名叫杰克·唐纳修的爱尔兰造反者的故事。杰克后来成为囚犯，越狱潜逃后成为绿林好汉，最终被警察打死。

5 弗兰克·多尔比·戴维森（Frank Dalby Davison，1893—1970）：澳大利亚小说家，他继承和发展了亨利·劳森、万斯·帕尔默等澳大利亚著名作家的文学传统，以“抒写动物故事和丛林生活”闻名。最受欢迎的作品是小说《怕见人》（*Man-Shy* ）和《尘埃》（*Dusty* ）。《怕见人》写一头小母牛厌恶农人对它的束缚，逃出牛群，几次摆脱了追捕，与野牛为伍，充分享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出版后广受欢迎。

这是一部荡气回肠的澳大利亚丛林小说，作者的智慧萦绕于字里行间。犹如法国作家普鲁斯特所描绘的那样：“着太空之颜色，闻葡果之芳香。”读来让人难以忘怀，诚为近年来难得之佳作。

——基尼·威廉姆斯《澳大利亚月刊》

《煤河》的背景是澳大利亚昆士兰西北部偏远的农村——干草山。鲍比·布鲁是一个纯朴的农民，他成为从海岸边到山区任职的警察丹尼尔·柯林斯的助手，还和丹尼尔的女儿艾瑞产生了爱情。然而在一次艾瑞的离家出走中，丹尼尔误会鲍比的朋友本拐走了艾瑞。在随后发生的误会中，一场悲剧从天而降，改变了所有人的命运，甚至还引发了“司法危机”。这场悲剧被称为“煤河惨案”……


西格弗里德·伦茨
《德语课》作者
当代德语文学三大家之一
生前从未发表的长篇小说只此一部
封存65年的手稿终获出版
投敌者
因“极度危险”而被尘封至今
甫经出版便登顶畅销榜单的巨作
[德] 西格弗里德·伦茨 著
赵登荣 译
Siegfried Lenz
DER ÜBERLÄUFER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投敌者

[德] 西格弗里德·伦茨 著
赵登荣 译

Siegfried Lenz
DER ÜBERLÄUFER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4585**

Copyright©2016 by Hoffmann und Campe Verlag, Hambur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敌者 /（德）西格弗里德·伦茨著；赵登荣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135-9173-7

Ⅰ．①投…　Ⅱ．①西…②赵…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536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173-7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一本迟到的书——中译本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注释
成书历史
伦茨致戈尔纳的信
文本／稿本
关于书名
作家年表
所获奖项、荣誉

返回总目录

一本迟到的书——中译本序

2016年2月，德国当代著名作家西格弗里德·伦茨逝世后将近一年半、诞辰九十周年之际，他写于1951年、完成最后修订于1951年与1952年之交的长篇小说《投敌者》终于由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出版。小说出版后引起轰动，一举登上明镜畅销书榜达5个月，连续5周高居榜首。书评家福尔克尔·魏德曼（Volker Weidermann）撰文指出："这首先是相当意外的惊喜，其次，如果阅读此书，会感到震撼。《投敌者》是一部非同寻常的小说，既丰富了伦茨的创作，也为德国战后文学增添了令人难忘的一笔。"（《明镜》周刊2016年2月27日第9期）

《投敌者》是伦茨生前唯一没有出版的长篇小说，书稿是在作者2014年春捐给内卡河畔马尔巴赫德国文学档案馆的个人文档资料中发现的。该书本应于1952年出版。为何小说当年被拒绝，直到成书65年后才出版，是二战后德国人心态史和出版史上一个值得一记，也值得人们深思的小插曲。

西格弗里德·伦茨1926年3月17日出生于德国东普鲁士马祖里地区的吕克（今属波兰），1943年通过应急高中毕业考试后应征入伍，在海军服役。德国投降前他因为听说一个战友因反抗上级后被自己人打死而逃离部队，潜入丹麦的森林里。后来，他曾对此这样说："为了让我们想起他们的权力，他们需要一个死者。我听说此事，觉醒过来。"伦茨后为英军俘虏，被安排担任战俘遣返委员会的翻译。战后，伦茨在汉堡大学攻读哲学、英语语言文学和文艺学。1949年至1950年，伦茨在《世界报》当新闻编辑和副刊编辑。伦茨的处女作《空中有苍鹰》——小说叙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个受迫害的教师逃犯在俄芬边境地区被边防军打死的故事——1950年在《世界报》连载后，1951年春由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出版，得到文学评论界的关注和好评。自此，伦茨成为自由职业作

家。

霍夫曼-坎佩出版社看好这位像一只“苍鹰闯进德语文学界”的年轻作者，很快就于1951年3月与伦茨签订了一份以《一定再聚首》为临时书名的新小说的合同。签订合同后，伦茨用《空中有苍鹰》的稿酬，携妻子先去非洲旅行。从非洲旅行回汉堡后，伦茨即开始新小说的写作，于1951年夏末完成第一稿12章。《时代》周报发表了首章，得到很高的评价。保罗·胡纳费尔德（Paul Hühnerfeld）发表了题为《论记录的得失：介于报告与文学创作之间的作者——东方战争题材的德国书籍的困境》（《时代》周报1951年11月8日）的评述，他对自己看过的长篇小说中“对战争这一事物的或多或少的精确描述”感到失望的同时，却用赞扬的口吻提到了伦茨的小说，认为他的小说对战争中士兵生活及其环境的描写使读者“身临其境，透不过气来”。在这本书里，他看到某种超出描述本身的文学突破：“这本书不要求记录，恐怕是要求文学创作。这样，作者的描写反而更贴近战争。”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委托评审书稿的日耳曼学者和民俗学家奥托·戈尔纳博士（Otto Görner）也十分欣赏小说那“紧扣读者心弦的力量”，和作者进行了一次面谈后致信伦茨，表示对这次谈话“感到无比高兴”，表达了原则上赞同小说的意向，同时提出了一些“技术性、工艺性”问题，希望作者加以修改和深化。

伦茨随即着手修改小说第一稿，把12章调整扩充为16章，增加了第二部分“投敌者”故事的分量，并把书名更改为《投敌者》。大约1952年1月，伦茨把第二稿交给了出版社。而此时，审稿人戈尔纳的态度发生了极大变化，由先前的原则上赞同转变为基本否定。他在给伦茨的信里指责作者没有对文本进行所期待的修改。他在为出版社代拟的评审意见里写道：“紧张和引人入胜的叙述还不够。作者无论如何必须超越他的题材带来的藩篱……必须迫使自己，好好严肃认真地思考蕴含在他的题材中的种种可能……小说确实应该标题为‘投敌者’——而这原本是不可能的。这样一部小说可以在1946年出版。今天可是没有人愿意当它的出

版人了……我们这样建议您，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更有学识，而是因为我们了解时代及其发展。”这实际上等于拒绝了伦茨这本原已签约的小说。

确实，正是当时的时代及其发展注定了小说的命运。可以说，出版社是出于政治原因拒绝出版《投敌者》的。小说讲述的是主人公普罗斯卡在东方战线的战争经历，他最后在战争快结束时，在战友沃尔夫冈的影响下投向红军。1946年，战争刚刚结束，战争带来的创痛和破坏历历在目，人们还较能理解处于绝望中、随时面临死亡的士兵投向敌方的行为。但是到了50年代，这样一个题材的小说显得不合时宜了。其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先后成立，联邦德国进入阿登纳时代。东西方两个阵营严重对立，处于冷战状态。德国国内开始讨论重整军备；不少曾经助纣为虐的纳粹分子占据重要岗位，许多人不愿讨论纳粹德国的罪责，意图忘却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所以，许多怀着建立一个新德国的希望回国的老流亡者感到失望，又纷纷离开德国或者像被遗忘的幽灵那样留在国内生活。俾斯麦的曾外孙海因里希·格拉夫·艾因西德尔（Heinrich Graf von Einsiedel）在二战中是少尉飞行员，曾在东西两条战线为希特勒德国卖命；在苏联被俘后积极参与由德国共产党员流亡者（如诗人埃利希·魏纳特）和战俘（如瓦尔特·赛得利茨将军）组成的反战组织“自由德国”全国委员会（das Nationalkomitee“Freies Deutschland”）的工作，号召尚在战斗的德军士兵放下武器，推翻希特勒，早日结束战争。这样一位值得敬重的人却遭到很多人的不理解甚或唾弃，他的一位战友咒骂他是流氓无赖：“当我亲自确信您从一个正直的人转变为流氓无赖时，我为有过一个名叫艾因西德尔的战友，感到十分遗憾。”（《明镜》周刊1950年第50期）正是在这样一种政治氛围中，戈尔纳认为，作者没有为普罗斯卡塑造一个正面的对立面人物，使普罗斯卡的“背叛”显得是一个个案，“和平主义、失败主义的思想没有更正”，所以出版这部小说是“十分危险”的，因为这是一部带有“对祖国

明显不忠的污点”的小说。另一份在这同时受出版社的委托做出的评审意见也得出同样不利的结论：“在小说描述的人物的态度中缺少对共同体命运的责任感，有一种傲慢的个人主义，这在和民族主义做斗争的年代是危险的。”

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中，其他此类题材的作品也曾经历过类似的命运。比如阿尔弗雷德·安德施（Alfred Andersch）描述德国士兵战前经历、二战时在意大利战线临阵脱逃的自传性小说《自由的樱桃树》（Die Kirschen der Freiheit）被罗沃尔特出版社（RowohltVerlag）拒绝，因为审稿人预言此书的销售数“不会超过70本”；小说虽然于1952年由法兰克福出版社（Frankfurter Verlagsanstalt）出版，而且被伯尔赞为“万马齐喑中的一声喇叭”，是“对1933年后忘却思想的人的一桩善行”，却没有得到读者的多少关注。除了赞扬声和较为中性客观的评价，安德施还受到了许多指责、辱骂，甚至人身攻击，有人骂他是“德国的敌人”，指责他的开小差是不负责任的行为。两年后，格尔德·勒蒂希（Gerd Ledig）描写德国和苏联两支部队在列宁格勒附近围绕一小块沼泽地和一个小山头展开的两天战斗、一个德军逃兵被己方的骑兵上尉打死的小说《斯大林管风琴》（Die Stalinorgel）开始时也曾遭到45家出版社的拒绝，只是由于审稿人的坚持后来才由克拉森出版社（Claasen）出版。

正如书名所示，小说描写一个德军普通士兵的战争经历，最后投向苏联红军的故事。主人公普罗斯卡是投敌者，“背叛”了德国。普罗斯卡在战争的最后一个夏天回家度假后乘运输给养的小火车返回前线。火车在中途遭遇波兰游击队的地雷被炸毁，但普罗斯卡幸免于难。他被附近的德军士兵发现，留在一个在罗克特诺沼泽地担负警卫铁路任务的小分队里。波兰游击队的侵扰、酷热的天气、蚊虫的叮咬、与其他德军部队隔绝而孤立无援的境地，这一切让这些并非英雄的普通士兵陷入死亡地

带，他们只能遵循战争的规则：不是杀人，就是被杀。下士——一个冷酷的杀手——无端地杀死手无寸铁、经过沼泽地的波兰神甫，更让他们感到彻骨的寒冷。在这种肉体和精神的双重压力下，他们做出各自不同的反应，做出无聊甚或荒诞无稽之举：有的以驯鸡和枪杀老鼠为乐；有的要拥抱树枝，把它折断；有的把梭子鱼当作竞争对手以致失去理智；有的则萌生开小差的念头。后来他们被波兰游击队俘获。面临第二天可能被枪杀的厄运，经过和已经投向红军的战友沃尔夫冈深入的交谈，普罗斯卡决定投向苏联红军。

如果说沃尔夫冈是“自愿给他们送上门”、比较自觉投向红军的，那么，普罗斯卡是被俘后投敌，多少带有一些被动和无奈的因素了。但是，普罗斯卡走出这一步，也自有其内在的逻辑，是他的性格和为人原则的必然结果。普罗斯卡正直，善良，充满人性，富有同情心，敬畏生命，不愿无端杀戮，“像憎恨瘟疫一样憎恨”战争。他和其他许多年轻士兵一样，是被“那一帮人”——纳粹和战争狂人——送到战场充当炮灰的。所以当一个波兰姑娘——这可是敌方的人——带着装有兄弟骨灰的陶罐恳求他，让她登上火车捎带一段时，他背着护车的宪兵，让她上了车，而且喜欢上了她。又如一个战友受伤、奄奄一息时，有的同伴考虑到自身危险，不愿把他抬回驻地，普罗斯卡则毫不犹豫地和另一战友把他抬回驻地，希望他能活下来。而对那个骄横、冷酷、对手下士兵颐指气使、要“为元首和大德国”战斗的下士，普罗斯卡则充满厌恶。普罗斯卡越来越多地问自己：什么更重要，是职责还是良心？谁是真正的敌人？他不知道为什么在这里，他问沃尔夫冈：“我们为谁挨枪子儿？为我的姐姐？为德国？……德国是什么，德国是谁？”他早就萌动过开小差当逃兵的念头，因为他在这里快要疯了。但是他没有想过要投向红军。在和大学生战友沃尔夫冈的接触和交谈中，他渐渐明白了不少新的道理。沃尔夫冈谈论祖国、战争、责任、善良，他热爱自由，推崇怀疑。他对普罗斯卡说：“一旦我们认识到，我们追随了二十年之久的事

业不仅错误，而且还卑鄙、阴险、危险、凶残，我们就必须有能力，对着它狠狠踢上一脚。你大概知道，我指的是什么。我们必须警惕民族主义的煽动者。”他指的就是以希特勒为首的德国纳粹及其专制体制。他梦想的新德国应该“像自然那样有道德、讲道义。在这里只能有道德的臣仆，或者良心的臣仆。谦卑该成为宪法宗旨；第一条：慈悲。”在沃尔夫冈的影响下，在面临生死抉择的特殊情况中，普罗斯卡做出了自己认为正确的选择：为了拯救自己的生命，为了早日结束战争，为了消灭那一小撮德国当权者，投奔红军。不过，即使他投向敌方后，他也“从未把他的自动步枪对准过他以前的战友。”

战后，普罗斯卡在苏占区生活。因为他曾经和红军一起战斗，所以他得到一个负有一定责任的工作，物质生活也有了保障。然而，他在这里感到十分压抑、困惑；他办公室里的同事一个接一个神秘地消失，成为政治清洗的牺牲品；谁都不知道自己第二天会遭遇什么样的命运。他既不参加政治教育，也不参加集会或游行，和这里的生活格格不入。后来普罗斯卡自己也面临被整肃的险境。于是他偷偷越过分界线，离开成立不久的民主德国，移居西德。

《投敌者》的出版让读者再次见到了年轻时的伦茨，体验他在小说里呈现的人在战争时代面对的职责与良心的冲突、“忠诚”和“背叛”的纠葛、战后遗忘和回忆反省的痛苦抉择。作者没有描写战争的大场面、大战役、大厮杀，而是选取只有几个士兵的小分队作为叙述对象。这些驻扎在“林中静庐”的士兵是被纳粹洗脑、被狭隘的民族主义煽动、被送到战场卖命的。他们中，有的中毒较深，比较自觉地为希特勒和大德国战斗，如下士，当阵亡的战友下葬、普罗斯卡要把一块手绢蒙到他伤得不成样子的脸上时，他还要问这手绢是不是部队财产，不让用，简直愚忠到了可笑的地步；有的——这是多数——是顺从听话的好士兵，本能地履行着他们作为士兵面对国家承担的责任，但又浑浑噩噩，只希望能活下去，如茨维索斯比尔茨基，在他看来，战争从来都是古怪的，是一连

串意想不到的事，他不知道，活着是幸运还是不幸；后来他从战俘营回来，再次遇见普罗斯卡时，不肯理睬普罗斯卡，唯一的解释恐怕就是普罗斯卡投向了红军，他不想原谅他；有的则开始思考为谁而战、为何而战、个人应如何行动的问题，如普罗斯卡和沃尔夫冈。沃尔夫冈是大学生，亲身经历了战争的残酷、战友无谓的牺牲后，开始考虑他该何去何从：是恪尽职守、为行将崩溃的纳粹政权（该政权以祖国的名义行事）殉葬，还是遵从自己良心的召唤，投向正义的一方？最终，他们先后投向红军，因为如沃尔夫冈所说：“谁在检验世界的价值？是你，只有你自己。……道德动机始终是个人的事情。我们终究应该把我们的力量用来准备建立一个我们在其中能得到安全的未来。”面对这些士兵在这种特定的情况下做出的不同抉择，我们作为后人的读者恐怕不能简单地以“忠诚”或“背叛”来加以褒贬。诚然，各人都要承担自己的决定的责任、承受这决定带来的后果。

小说穿插的德军士兵普罗斯卡和波兰女游击队员汪达之间的一段恋情恐怕也会为狭隘民族主义者所不容不解：汪达想炸毁德军小火车（她带上火车的陶罐装着炸药），而普罗斯卡曾在不知情、不得已的情况下打死汪达的弟弟，偏偏这样两个人一见面就互有好感，直至约定结婚，憧憬战后能过上美好安定的生活。我们只能说，这是人性的胜利，是善良人之间真情的流露，是民族和解在普通人心里的基因，因为战争并不是他们所愿，憎恨和敌对行为也不是他们的本意。相较于上世纪60、70年代勃兰特推行东方政策、推动德国和波兰和解的明智之举，伦茨写于50年代初的小说中的这个恋爱故事不啻为一个走在时代之前、象征消除仇恨和追求民族和解的文学意象。

伦茨一再申明：我们这一代人“不可能逃脱自己的历史，不可能逃脱自己所经历的一切”，因此，“我总是试图回顾我所经历的一切”，并且“把它与现实联系起来”。伦茨把这种对待历史、对待自己所作所为的态度体现到他塑造的人物身上，提出了“回忆还是忘却、澄清还是回避

罪责”的问题。在《投敌者》中，伦茨讲述了两个人对回忆的不同态度。一个是参加过一战的老兵、药剂师阿多梅特，曾经打死一个俄国人，他对普罗斯卡说：“回忆分文不值。它们沉得像糖袋。要是老拖着这些糖袋东跑西颠，总有一天得累垮。”他认为“只有少数人能从过去的事中学到点什么”。所以为了赶走回忆，他给自己注射一种针剂。一个是年轻人普罗斯卡，大致上与伦茨是同代人，他在二战后5年时，给姐姐写了信，告诉她是他打死姐夫的实情，因为负罪感时时折磨着他，让他不安，他要向她忏悔。他看着投进信的邮筒，回忆起以前“生活过、经历过、遭受过的一切往事”，“从时间的迷雾里涌现出他记忆中的一幕幕场景”。故事就以这种回忆展开。普罗斯卡要通过回忆和讲述，反思过往，理清思想，承担自己该承担的责任，以面对未来。

在艺术手法上，伦茨是“传统意义上的叙事者”，被誉为“传统艺术的大师”，也有评论家（如Fritz　Raddatz）把他的创作特点概括为“人道的现实主义”。这一特点也体现在他25岁时写的早期作品《投敌者》中。作者为小说安排了一个框型结构：故事从普罗斯卡35岁时给姐姐写信，告诉她是他打死姐夫的真相开始，到书信“无法投递。收件人不知迁往何处”被退回结束。中间的主体部分以普罗斯卡为中心，按时间顺序追述他在战争后期至逃离东德的经历。故事情节虽然简单，但作者通过简洁、明快、富含意象的语言，生动的细节描写，环环相扣的情节安排，意想不到的转折，营造了一个又一个小高潮，让读者有一种“身临其境、透不过气来”的阅读愉悦。几个次要人物着墨不多，却个性鲜明，栩栩如生。自然景物不只是故事情节的客观背景，而是富有灵性，成了有意志、有行动能力的故事参与者，与人物彼时彼地的处境和心绪互为呼应：“几棵黑黑的老杉树威严地挺立在路堤旁，透过车窗向他们投来冷冷的一瞥”，“暮色很胆小，我们得非常专注，才能看清它从哪里过来，悄悄挨近我们”，“今晚的月亮多么好奇”，“年轻的上午天真无邪地降临到沼泽地上；它调皮地揉搓自然，把它揉得欢快活泼起来”。另

外，年轻的伦茨也掌握并运用现代小说的许多表现手法，如为普罗斯卡穿插了多次内心独白和自我对话，反映他对战争、人生等的思考，与从外部对他的描述相对照。在情节发展的某些关键时刻，作者不时地以观察者和叙述者的身份，针对人物的行为或内心发表议论，使得小说不停留在故事的浅层叙述层面，而增加了思想深度和厚重感。比如下士表面上比较和善、比较礼貌地审讯波兰神甫后，说他可以走了，因为他说了真话，争得了自由；而神甫刚走，他就从背后一枪把他打死。这时，在场的所有士兵突然“都感到浑身疲软，谁也没有兴趣再看胖子的吞火表演了”。接着，叙述者发了一通议论：“看他们的神色，仿佛他们得了一种共同的、看不见的、却并不因此而减轻痛苦的疾病，一种不可言表、无法定义的疾病，这病让他们越长越大，大得超越了自己，使他们获得这样的认识：每一句高声诉苦、每一句多余的话语、每一句该死的空话套话，都是极端滑稽可笑的信号，他们现在最该做的就是保持沉默，享受这种疲疲软软的状态，毫不犹豫地置身于他们周围环境那无边无际的沉寂静默之中。这种疾病是某种渴望进入虚无状态的乡愁，沉入偏僻的遗忘之潭的幽幽渴望，不再生存于此的渴求；这几个男人有一种沉重的厌倦烦闷之感，那是面对死亡的镇定自若的高傲。”这番议论把这些士兵此时此刻说不清道不明的感受——对下士的行为是质疑、愤怒、不解、厌恶抑或不知所措，对无辜生命的瞬间消失是感叹、悲伤、同情抑或无动于衷——表现了出来，比起简单的叙述故事，更为小说增加了几分思想深度，使伦茨的描写如书评家胡纳费尔德所说的那样“反而更贴近战争”。又如对苏占区一个办公室的描写：“起初，普罗斯卡办公室的同事换得很快。那是一段走马灯似的时光，那些同事无声地来，无声地去，他们来了，做了一段时间的工作，然后，一道长长的影子从一侧进来，落到他们身上，他们一下子就不见了。只有他留着。普罗斯卡被允许留下。他晚上从双重门里出来时，总要走到每个人跟前，很认真地跟他们告别，因为他不知道，第二天早上是否还能看见他们。他没有权力

改变这个，他甚至不知道，谁对这些变动负责，但是事情确确实实在发生，因此，肯定有一个人在发号施令。……他看不到获取真相的可能性。”寥寥数语就把这里的一切都在某种势力监控下的压抑气氛、人在一个看不见的庞大机构前的无奈与无助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让人联想到卡夫卡《在法的门前》等作品。

小说以普罗斯卡给姐姐的信被退回结束，这是一个开放的结尾，给读者留下了许多悬念：普罗斯卡本想给姐姐写信，告诉她是他打死姐夫的真相，他要向她忏悔，承担自己行为的责任。现在这个心愿落空了，负罪感是否会伴随他一辈子？他曾答应要娶的波兰姑娘汪达又在哪里？在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是否有他一个孩子？他将如何走出战争的阴影，摆脱自己的心结，开始一段新的有意义的人生？

《投敌者》被出版社拒绝后，伦茨就把修订完成的稿子锁进了抽屉，再也没有提起，连他的第二任妻子乌拉·伦茨和他长期的出版人、伦茨基金会负责人冈特·贝格也不知道有此书稿的存在。他以极大的热情投入新作品的创作，包括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剧本、广播剧、散文、讲演、评论等各种文学门类的一部又一部作品相继问世，比如《苏莱肯村多么柔美——马祖里的故事》《灯塔船》《莱曼故事抑或美丽市场》等短篇小说集，《德语课》《榜样》《家乡博物馆》《失物招领处》等长篇小说，《无罪者的时代——有罪者的时代》等广播剧，使他成为德国当代最重要、最杰出、最受读者喜爱的作家之一，有评论家甚至认为他堪与伯尔和格拉斯两位诺奖得主比肩。尤其是1968年出版的《德语课》获得了巨大成功，是德国战后文学中最成功的长篇小说之一，名列世界50大小说之列，给他带来世界声誉。伦茨的作品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总销量达到2500万册。在他声誉日隆、政治与社会氛围发生了重大变化时，考虑到小说已经具备相当的艺术水准，他如果再次与出版社洽谈《投敌者》的出版事宜，小说很可能早就问世了。然而他没

有这样做。难道他真的如同他1952年1月24日给戈尔纳的信里所说的那样，把《投敌者》的写作“当作必不可少的练习，当作一次恰当的训练”而束之高阁？抑或是他后来与霍夫曼-坎佩出版社一直关系融洽、合作愉快，而不愿提起因这书稿引起的这段不愉快的往事？他究竟出于何种考量，让书稿沉睡在遗物中，恐怕是一个永远也解不开的谜了。

赵登荣

2017年2月

1. Kapitel
第一章

没有人开门。

普罗斯卡屏住呼吸，第二次敲门，敲得更响、更坚定。他等着，低下头，看一眼手里的信。门上插着一把钥匙；房子里肯定有人。但是没有人开门。

男子慢慢从门边走开，通过一扇半透明的窗子往里看。阳光正好照到他的后脑勺上，不过这对他无所谓。这时，普罗斯卡的膝盖，一个三十五岁、身体强壮的助理员的膝盖，突然颤抖起来。他张开嘴唇，一丝口水黏在嘴唇上。

他的前面，玻璃窗后面两米远的地方，一个老头坐在一把椅子上。这是个年迈老者，左臂完全裸露着，像身体上一支又细又黄、半枯萎的枝条；他非常仔细精心地灌着一支注射针。他把针剂管抽空后，漫不经心地扔到了地上。普罗斯卡似乎听到了一声微不足道的碎裂声；但是他搞错了，玻璃窗挡住了任何细微的声音。

老人小心翼翼地把注射针放到一张低矮的小桌子上，用瘦骨嶙峋的手指从一团药棉上拽下一小块，抖抖索索地把它团成瓶塞样的小团。他拿起一个药瓶，把药棉团放到瓶口上，慢慢地举起瓶子，倒过来。药水浸透了药棉，那药棉好像总也喝不够似的，它的颜色变了。

普罗斯卡紧紧地盯着，不放过任何一个动作，哪怕很细微的一个举动。到现在为止，他才见过老人四五次，跟他打过四五次招呼。普罗斯卡只知道他是药剂师，除此之外一无所知。他的门牌上写着“阿多梅特”，其他信息一概没有。

老人用药棉擦了擦下臂的一个地方，等了片刻。他一边等，一边越

过眼镜的金属边框，斜视了一下注射针的针头，那针头在阳光下闪着光，毫无恶意。

“他要做什么？他要扎到手臂里？扎进动脉？这老头干吗这么做？”

普罗斯卡的嘴角抽搐起来。

阿多梅特拿起注射针，把它凑近眼镜。他随手摁了一下针管的柄头，从针头里射出来一丝褐色液体的细流。注射针很可靠，很听话。突然，老人一下把针头插进手臂，普罗斯卡好像瘫了一样，站在窗前动弹不得。他不能喊叫，不能举手，不能跑开。他看着这个男人做出伤害身体的事，仿佛感到一股钻心的疼痛扎在自己身上，像头发根那样尖利，像人眼的深井那样深邃。老人的食指一直摁着针管柄，把液体压进他的血液中，毫不放松。

老人一把把注射针从他的手臂里抽出来，普罗斯卡这才感到自己的身体又能活动了。他跑回门口，使劲敲门，等着。但是没有人为他开门。他小心地往下按门把手；门吱吱地响着，很不情愿地动了起来，让他进去了。

“您好。”普罗斯卡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沙哑。

老人不搭腔。显然，他还没有注意到进了他房间的这个男人。

“我想问您……”普罗斯卡大声说。他没有接着往下说，因为他发现，阿多梅特正用药棉擦拭手臂上他刚拔出针头的地方。然后，老人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窗边。他把胳膊伸到阳光里，嘟哝道：“舔舔，快，让它快干。”普罗斯卡看见一根动脉上有一个小小的红点，那是针眼。

“阿多梅特先生！”

老人没有转过身来。

“您好，阿多梅特先生！”

老人看着窗外，捋下袖子。普罗斯卡喊道：“我向您问好！！”

药剂师慢慢转过身，发现有客人，他那双灰色小眼睛诧异而友善地

看着普罗斯卡。“您好，您是普罗斯卡先生，对吧？”

“没错。我想问问，您是否能借我一枚邮票。”普罗斯卡举起信封示意。

“给我的信？”阿多梅特问，“谁会给我写信？”

“不，”普罗斯卡说，“我是想问……”

“您得说大声点，”药剂师打断他，“我耳朵不好。”他坐到椅子上，却让客人依然站着。

“您手头有邮票吗，阿多梅特先生？”

“您把信给我，我想不出，有谁给我写信。”

“这封信不是给您的，”普罗斯卡大声说，“我只想问您，您是否能借我一枚邮票。也许明天就还您。”

“您要一枚邮票？”

“是。明天我还给您。”

“我有很多邮票，”老人和蔼地说，“我可以给您好多。我们这样的人不需要邮票了。我还能给谁写信呢？我还有一个朋友，他住在不伦瑞克 [1] 。我认识他六十年了。我们以前是邻居，就像咱们现在是邻居一样。两个人之间可以互相讲述的一切，我们在这六十年里都讲过了。——您要几枚邮票？”

“两枚！”

“您说几枚？您得说大声点儿，我耳背。”

“我需要两枚邮票，”普罗斯卡喊道，“明天就还！”

“没有问题，”阿多梅特喃喃地说，站起身来。他打开一个五斗橱，拿出一本笔记本，迈着小快步走向客人。

“给，您自己从里头拿吧。”

助理员打开本子，大致翻了翻，找到一条每枚十芬尼的邮票。

“就是这些，”老人说，“您要多少拿多少。”

一股难闻的医院味道从他身上散发出来。普罗斯卡感到前额左侧有

点轻微疼痛，很想吸点新鲜空气。

药剂师看他迟迟不拿，就给他鼓气："您随便拿。"

"这是些老邮票，不能用了。"

"您可以多拿几张，"老人说。他专注地看着客人嘴唇的动作。

"我刚才跟您说了，这些邮票已经失效了。"普罗斯卡大声喊道，"您的邮票毫无用处，都是些老邮票，无效了。"

"可是它们还能粘得很好呢。"

"今天没有人对此感兴趣。邮票必须有黏性，必须有效……"

"尽管如此，您还是可以拿走一些。"老人好心地说。

"可是对我来说没有用。"

"多少？"

"它们对我来说没有用。"普罗斯卡大声说。

阿多梅特把那条十芬尼邮票夹回笔记本里，遗憾地耸耸肩，迈着小步快速走向五斗橱。他关上橱柜前又转过身，问道："您刚才说了什么？"

普罗斯卡摇了摇头，看看手里那封没有贴邮票的信。

药剂师又坐了下来。

"您一定得写信吗？"他问道。

"是的。"

"在您这个年纪，"阿多梅特说，眨了眨眼睛，"在您这个年纪，我也一样写过信。"

"这信是给我姐姐的。"

"我的母亲早就去世了。"

普罗斯卡喊道："这封信是给我姐姐的！"

"姐姐，不错。姐姐？您有一个姐姐？"

"是。当然。这没有什么特别。"普罗斯卡想走了，但是，有什么事迫使他留在房间里。头疼得更厉害了，前额左侧后面好像有一个风钻在

转。

阿多梅特觉得刚才打过针的胳膊在发痒。他用掌丘揉搓针眼处。

“您为什么给您姐姐写信？一般来说，家庭成员之间可以互相说的并不多。您写了一封长信？”

“十五页！”普罗斯卡大声说。

“哎哟，我的上帝，十五页。”

普罗斯卡又感到他的膝盖发起抖来。他抹了一下短而宽的前额，捋了一下被阳光晒得发灰、结成一缕一缕的头发，闭上眼睛。

“您累了？”老人问。

“可能吧。我用脑太过了。这样的事总是很伤人。”

“可不吗，人不能工作得太多。”老人说。

普罗斯卡大声说：“我做了思考！”

“思考？噢对，思考。可是思考没有什么用处。”老人把手指拢到一起，微微一笑。

“可能吧。”普罗斯卡淡淡地说。突然，他抬起头，紧盯着老人，而且盯的时间比通常情况下要长。他扫了一眼注射针，问道：“您为什么拿这玩意儿往自己胳膊里扎？您扎时我看到了。”

“您现在还要邮票吗？”

“您为什么拿这针往自己胳膊里扎？为什么？”普罗斯卡大声说，声音之大让他自己都吃了一惊。

“您是说针？”老人咂了一下舌头，“这针很快，扎时不觉得痛。药液进到皮肤里，针眼处稍微有点胀，但很快就过去。”

“您为什么这么做？”

“您想试试吗？这很简单。您看，就这么拿住……”

药剂师拿起注射器，垂直地举在空中。

“您为什么要注射这玩意儿？”普罗斯卡气呼呼地大声嚷道。他生老人的气，虽然他没有生气的道理。他把手攥成拳头，捶打自己的大腿。

他有一双发红的大手。

阿多梅特和善地笑笑，把注射器放到小桌子上；他哧哧地笑了一会儿，抬起头，像一只仿佛听到可疑声音的老狍子。

“我要仔细跟您说说，普罗斯卡先生，我为什么注射这东西。这您大概想知道吧？”

“是。——要是您不介意的话。”

“好的，我会仔仔细细地讲给您听。不过，上帝保佑，您可别生气。”他挠了一下针眼，匆匆瞥了一眼窗外，狡黠地眨眨眼，转向普罗斯卡。

“不过您别生气：您是不是也喜欢坐在窗边，对吧？您向外看时，是不是有时也会有些什么念头，对吧？比如回忆？或者什么别的？当您看着那些老旧的、讨人嫌的街道，看着那刺柏后有柔软藏身地和漂亮空地的森林，您是不是会勾起什么念头，对吧？当您看见一个姑娘穿过这条马路，走向森林，您难道不会同样有点什么想法？这时，您也许会十分平静地、慢悠悠地游荡进森林，或者给自己削一个苹果。而且，如果您知道，一个姑娘在刺柏后面，比起在平坦的马路上，对您来说意味着更多时，您会怎样？

“您看，我是个老头，一只瘸腿狐狸，什么鸡都抓不住了。可是，您知道，我有回忆。有的人能靠回忆活二十年。他们带着回忆满世界跑；他们把回忆拴到表带上，放到最安全的口袋里。这我做不到，我恨这么做！可是，回忆不召自来，不管人们需不需要，它们就在你脑子里。至少在我身上是这样。当我往街上看……您懂我的意思吗？一个人不该回忆！只有少数人能从过去的事中学到点什么。我不行。因此，我让回忆见鬼去，为了不让它们回来，我给自己注射这种针。您能懂吗，啊？现在您生我的气了。”

普罗斯卡四方形的脑袋歪到一边，清了清嗓子。

“您说了点什么？您得说大声点。”

“没有，”普罗斯卡大声说，“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没有想。”

“我也还没有说完呢，”药剂师说，“回忆分文不值。它们沉得像糖袋。谁要是老拖着这些糖袋东跑西颠，总有一天得累垮。我不喜欢回忆。每一天都不同，没有什么会不断重复。”

普罗斯卡出了一头汗。头疼有规律地敲打着他的前额。

“我能坐下吗？”他问。

“为什么现在就走？您现在就得走吗？”

“我是说，我能坐下吗？”普罗斯卡大声嚷道。

“当然，当然——，坐这儿，床上。尽管坐，听着吧。我还没有讲完呢，还得一小会儿。您不生我的气吧，啊？不生气，是吧？您看：我也当过兵。我参过战，不是最近这场战争，但是当时也死人了。我也打死了一个人，一个漂亮的年轻人。他一头黑发，长着一个很漂亮的女人鼻子，小小的，窄窄的，鼻尖高高的。这种鼻子大概就叫翘鼻子。我回忆起这一切，对我有什么用？有用吗？您听着：我当时俯卧在一条林中小路边，两臂放在胸下，下巴枕在手上。杉树针叶又湿又软，那气味——您知道近处的杉叶什么气味——几乎让我头脑发昏。松鸦在我头上呱呱叫，天上飘过一块一块硕大的云彩，一切都那么宁静、祥和、优美。这时，突然有一个男子十分淡定地沿着窄窄的小路走下来，这是个长得很俊的俄国敌人，一个年轻男子。他看不见我，压根儿不知道有人躺在这里，而这个人正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就像老鹰盯着田鼠一样。他越走越近，这时，我发现他胸前戴着一枚很大的蓝边银勋章。到离我10步远的地方，他停住了，揉了揉眼睛，漂亮的黑眼睛。显然，一只昆虫飞进了他的眼睛。我让他慢慢地揉，可是，当他揉完眼睛，走到离我更近的地方，近到随时都能发现我时，我扣动了扳机。您现在知道了吧，为什么回忆对我们来说一点没有用？您看：这个人也许很不幸，也许今天会感激我。回忆这样的事情，能得什么好？那些能从中学习的人该这么做。不能从中学习的人，该关心的是他们今天遇到的问题；这要重要

得多。”

阿多梅特停住不说了，看着注射器。他把眼睛眯成一条缝。他感到，他说的比他原本想说的多了；他为此生自己的气。

普罗斯卡站起身，大声嚷道：“您瞄准哪儿了？”

药剂师喃喃地说：“对准银色勋章。”

两个男人沉默了片刻，两双眼在房间里对视。突然，老人换了一副脸色，说道：“也许我还有别的邮票。”

他拉开一个抽屉，找了好大一会儿，找出一本破旧的记事本，尖声说道：“在这儿呢。有些东西总躲着我们，您说是不是？您看看！我相信，里头还有新邮票。”

普罗斯卡拿过记事本，翻了翻。他找到4枚邮票。他喊道：“这几枚有效。我可以要两枚吗？明天还您？”

“可以，可以，”药剂师说，“您尽管拿。您的信会送到的。祝您一切顺利。再见。”

普罗斯卡在院子里停住脚步；新鲜空气缓解了他的头疼。一道铁丝网篱笆后面，一棵老樱桃树樱花盛开，这是春天使然。阿多梅特房子的窗户上挂着一个鸽子笼；笼子里没有一点响动，咕咕叫的家伙们都在外头。普罗斯卡拿舌头舔了舔两枚邮票的背面，把它们贴到信封上。然后，他走向被刷成白色的低矮木篱笆的门，穿过门走了出去，在街上环视了许久。但是，他既没有看到姑娘向有好多柔软藏身处的森林走去，也没有看到一个男子或小孩。于是，他打开黄色邮筒投信口的活动盖，举起信，好像做出一个无与伦比的重大决定似的，露出严肃沉思的表情，观看着手里的信，然后，终于快速地把信投进邮筒那窄窄的、黑乎乎的喉咙。活动盖“啪”的一声翻了下来，某种终成定局的事完成了。现在，这信已经不属于他了，他不能提什么要求了；他把什么东西给丢出去了——永远放弃了。

普罗斯卡穿过空无一人的街道，登上楼梯，进了他低矮的房间，走

到开着的窗边。那边，离他三十米远的地方，挂着那个邮筒。阳光照到邮筒上，投射出一道界线清楚的影子。

“她读了这封信，会做什么？玛丽亚会做什么？她会把双手放到胸前，她会设法使自己的心跳平静下来。但是，她恐怕不可能这么做。玛丽亚读了信，会想到我。她会诅咒我。也许我不该给她写信，那样恐怕会更好一点。这封信会像一次精准的射击，杀死她的希望。她会跌落到椅子上，她哭不出来，绝望会勒住她的喉咙，紧紧地，久久地。她会解下围裙，读第二遍信，然后，当她心情稍许平静一点……然而，她无法平静下来。没有人收到这样一封信，能够做到平静如常。但是，我必须写这封信，绝望驱使我这么做。绝望驱使我走向柜子，迫使我某一天拿出笔和纸，让我坐下写信。让玛丽亚控告我好了！她是我的姐姐，她会知道该做什么。我对一切做好了准备，什么结果我都承受。今天是星期二，春光明媚，暖融融的。后天星期四，接近十点钟时，她就会收到信。那时，一切就会做出决定，如果压根儿有什么需要决定的话。让她一个人孤零零的，是我的过错——是我当时，六年前……”

三十五岁的助理员普罗斯卡疲惫地用手去够房间里唯一的那把椅子，把它拉到窗前，他坐下，把手肘撑到窗台上，下巴支到双手上，凝视着外面的邮筒。他听到翅膀快速的击打声，鸽子回来了。普罗斯卡深深地呼吸了多次。同时，他感到一阵轻微的、令人舒适的眩晕。有一会儿，一个幻觉掠过他的头脑，他好像从某个地方跌落了下去，从一堵墙上，从一个屋顶上，从一棵树上或者一块岩石上。然后他又觉得，他好像朝一口井低下头，屏息静气地倾听沉默中深邃而宽慰的无言景致。他仿佛朝下倾听已经走过的往昔世界，仿佛看到井中那遥远的水面上，在那面生活过、经历过、遭受过的一切往事的镜子里，出现自己短而宽的前额，满是肌肉的脖子，被阳光晒得发灰的头发：这时，从时间的迷雾里涌现出他记忆中的一幕幕场景。瓦尔特·普罗斯卡助理员突然听见一个火车头发出呜呜的轰鸣声……

注释

1　不伦瑞克，德国下萨克森州城市。

2．Kapitel
第二章

在普罗乌斯克，小火车头在加水。一根铁管子像象鼻子那样伸到火车头发热的躯体上，拧开一个手轮，一股粗大的水柱射进它敞开的侧翼。

普罗斯卡听着哗哗的水声，走到破碎的车厢窗户边。他看见一幢很小的白色站房，门楣上写着一个号码，一个荒芜的站台，两堆木头；再也看不到别的了，因为村子离车站整整半个钟头的路程，在一座阔叶林后面。火车前面，一个哨兵在巡逻。因为天热，哨兵敞开了脖领。他理所当然背着一支冲锋枪，就像非洲母亲背着婴儿一样。火车除了车头，还有一节给养车，一节邮车。哨兵走到小火车的尽头，头也不抬，转过身，慢腾腾地往回走。这样重复好几次。这景象让人觉得这里是个巨大的、被遗弃的灶炉；没有风，一丝空气的流动都没有，干枯的灌木丛毫无声息。

当哨兵走到普罗斯卡跟前时，普罗斯卡问道：“我们在这儿停很久吗？”

“停到我们开车时！”

“我看，火车头只需要水。”

“是吗，”哨兵闷闷不乐地说，“它需要水吗？”突然，他抬起头，朝下看着通往普罗乌斯克的土路。普罗斯卡站在窗边，朝着同一方向看过去，这时，他发现一个姑娘朝火车挥手，向这边快步走过来。她穿一件青绿色连衣裙，如沙漏一般的纤纤细腰上系着一条宽腰带。她快步跑到站台上，径直走到哨兵前。她一头暗红色头发，短短的小鼻子，蓝绿色眼睛，穿着一双褐色布鞋。“您要干吗？”哨兵瓮声瓮气地问，眼睛盯着

她裸露的腿。

“士兵先生……”她抖抖索索地说。她放下一个陶罐，在上面放上一件折叠好的雨衣。

“您罐子里是牛奶还是水？”

她摇摇头，往后捋了捋头发。普罗斯卡以欣赏的目光看着她胸部的侧面轮廓。

“您是想搭顺风车吧？”哨兵问。

“正是，搭一小段。到罗克特诺沼泽地。我可以给您钱，或者……”

“滚，快走开！我们不许带任何人。这点您本该知道。您不是已经问过我一次了吗？”

“没有，先生。”

“您是波兰人，对吧？”

“是。”

“您在哪儿学的德语？”

这时，小火车头呜呜地叫了两声，一声长，一声短。哨兵放下姑娘不管，快快地看了一眼普罗斯卡，往前走去。他嘴里骂着，登上给养车，一屁股坐到一只箱子上，抽起烟来。冲锋枪压着他；他懒得动，没有把它取下来。

干枯的地上阳光灼热。

车头启动了，发出一声轰鸣，小火车慢慢开动了。

姑娘抱起陶罐和雨衣，跟着火车走。她用恳求的眼神看着普罗斯卡。她走到他的跟前，恳求道：“请您带上我吧！”

助理员经不住她恳求的眼神，她的头发，她颀长的光腿，还有她具有诱惑力的胸部侧影。他一把拉开车门，一只脚踏到车门的踏板上，伸出一只手。她递给他陶罐和雨衣，自己跳上踏板，让他帮着进了车厢。他关上门，转过身。她站在他面前，微微一笑。

“沼泽前我就下车。”她说，好像道歉似的。

他一言不发，盯着她长得很好的牙齿。

“您的战友要生气了吧。”她轻声说。

他克制住自己，没有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

“他会不会打死我？”她微笑着问。

他也露出笑脸，从口袋里拿出一包香烟，说：“您抽支烟吧，这也许会让您静下心来。”

“我不抽烟。”

“那就让我们坐下吧。”

他们坐下。他的膝盖离她的就几厘米。

一束阳光照进车厢。普罗斯卡看见阳光中灰尘上下飞舞。他们两人都不说话，听着小火车头呜呜呜叫，各种自然风景在破裂的车窗外向后掠过：草地，烧过的田地，小块小块的桦树林，偶尔也有零星的小茅草房。有时，房顶上有一股烟柱，一动不动地耸立在干燥的空气中。没有一个人在地里干活，草地上有几只奶牛，眼睛呆呆地凝视着，尾巴好像习惯似的不时挥动一下，拍打着瘦得见骨的屁股，试图赶走苍蝇。

“您住在普罗乌斯克？”普罗斯卡问道。

“是的，我出生在这里。”

“我真想不到，这儿能出这么美的姑娘。您的父亲也养奶牛？”

“我的父亲是护林员。他已经死了。”

“已经很久了？”

“两年了。”

“他是在战争中阵亡的？”

“我不知道。两年前，一个士兵在普罗乌斯克被打死了。清晨，一队宪兵来到我们村子。他们挨家挨户搜查男人和武器。我们住在村边，他们首先来到我们家。我父亲来不及好好躲起来。他钻进一个柜子。宪兵进了我们家，我带他们看了整幢房子，什么都让他们看了，他们差点就要走了。可是，当我们回到放着那个柜子的房间时，我父亲忍不住咳

嗽起来，于是，一个宪兵掏出手枪，朝柜子开了四枪，上面两枪，下面两枪。”

“这一切很快就会过去。”普罗斯卡说。她把双手放到腿上，晃着两只脚。

“您结婚了吗？”

“没有。二十八岁前不能结婚。”

“为什么不能？”

她看了他好一会儿。突然，她身体一滑，挨近他身边，两只发热的手捧起他的脑袋，对着他的前额哈出一口气。普罗斯卡的手搭到她的肩膀上，但她马上缩回身子，坐回到原来的位子上。

“我想在您的前额上读出点什么。”

他说：“是吗，你们这儿能这么读吗？我前额上写着什么？”他用手掌拍拍自己的脑袋：“在上面能读到什么？”她吸了口气，胸脯向上鼓起。她神秘兮兮地看着他，而他则突然觉得，他能够潜入她蓝绿色的眼睛，好像那是一个池子。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说，“也许不会。”

他笑起来，说：“我前额上是这么写的吧？”

“正是。”她说。

“那你就是一个小小的预言家。像你这样的预言家，大家都愿意相信。你叫什么名字？”

“汪达。”

“多大年纪？”

“二十七。你呢？”

“二十九。”

“你叫什么名字？”

“瓦尔特。”他说。

“一个瓦尔特，一个汪达。要是你的战友不打死我，我们还会再见

面。”她狡黠地笑着说。

“这是瞎扯，”普罗斯卡说，“他不会对你怎样的。”

他们都不说话了，互相看了一眼，听着行驶的火车有节奏的声音：咚嗒嗒，咚嗒嗒，咚嗒嗒。他忽然觉得，某些话语——表示极度忧伤的话，表示安宁的渴望和流逝了的爱情幸福的话——和这节奏有某些共同的意味。咚嗒嗒，咚嗒嗒，这声音听起来就像“羽绒被”，或者像“他曾经”，或者像“喜欢我”，或者又如同“你相信吧”抑或“吻我吧”。

车厢里变得热不可耐。普罗斯卡额上冒出汗，他的嘴巴干得冒火，很想喝水。她看着他的冲锋枪，那冲锋枪黑色枪管朝下，挂在一个钩子上。

“你用这支枪开过枪吗？”她问道。

他不作答，站起身，走到门边，把头伸出开着的窗外。迎面而来的风打到他的脸上，把他的褐色头发吹到后面。凉爽的风让他很舒服。他感到她在观察他，心里想道：“要是我们某个晚上在普罗乌斯克停车多好啊！她的胸膛多挺。红色头发和蓝绿色眼睛多般配。两个小时后天就黑了。但愿……”

他转过身，问：“你知道，火车到沼泽地还要多长时间？”

“大约四个小时。如果不发生什么事的话。”

“会发生什么事？”

“地雷。”她笑笑。

“你怎么知道这个？”

“村子里大家有时说起这种事。”

“在普罗乌斯克？”

“是的。他们从哪里听说的，我不知道，但是他们有时说起这种事。”

“酷热会把事情泄露给他们，”他说，“假惺惺的天空和你们毫无生气的树木。他们多久说一次火车事故？”

“每天。”她说。

“每天都有火车被炸？”

“不。不过，每炸一次，他们就整整一星期都有谈资了。然后又再次发生。”

他坐到她身边，把一条腿靠近她的腿。

“这里最后一次爆炸是什么时候？”

“五天前。”她转向他，把两只柔软的胳膊放到他的肩上。她噘起嘴唇，说：“我累了。暑热搞得我浑身懒懒的。”

普罗斯卡绕过她的耳朵，朝破裂的车窗看。他们正经过一座杂树林，那森林已经延伸到铁路路堤坡面的半中央，挨近铁道的边缘部分生长着幼小的桦树、云杉和柳树丛。小火车头的汽笛呜地响了一声，短短的，它自己好像也不知道为什么鸣叫。

“太热了，我口渴，”普罗斯卡说，“我现在想喝点什么。一杯凉啤酒，或者——你罐里装的什么？牛奶还是水？”

她摇摇头，从他的肩上抽回胳膊。

“不是什么喝的。这罐子里是我的哥哥。”

他瞅着陶罐，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不相信我的话？”

普罗斯卡掐了一把她的上臂；她好像没有感觉到疼。

“现在，预言家变成了魔术师。沼泽地上马蹄草长得特别好；在那儿，一个哥哥也会疯长成参天大树。你想把他种到那里吧？”

她好像严肃认真起来，把膝盖上的叶绿色裙子捋平整，避开他的眼睛。

“这个陶罐里是我哥哥的骨灰。我们在莱姆贝格把他火化了。他是铁路员工，一列火车爆炸时，他一起遇难了。我乘车到塔马施格罗德，我嫂子住在那里。她请我把骨灰给她送过去。”

“你哥哥是在这条线路上遇难的？”

“我不知道。”

普罗斯卡用手臂搂住她，不安地看着那不言不语的陶罐。他觉得自己仿佛一直处在他人的观察之中，他越试图赶走这种感觉，这感觉就越顽强、越强烈地附在他身上，挥之不去。他感到对汪达有明确无疑的同情之心，他那硕大有力的手指在她脖子上一上一下地抚摸。他捧起她的头，拽过来靠近自己，吻了一下她的头发。

“这一切很快就会过去。”他真诚地说，“我相信，这事来得快，也去得快，过一夜就好。你打开你的窗户——不是明天，而是某个美好的一天——阳光照射到你的眼睛上，祝愿你有一个美好的早晨。乌鸫停在院子里，你倾听它的啾啾叫声，你会发现，一切都变了。——汪达，你相信这一天会到来吧？你也许无法想象这种情况，是吗？——你才二十七岁，你还有整整一年的时间。”

两人都不说话了。几棵黑黑的老杉树威严地挺立在路堤旁，透过车窗向他们投来冷冷的一瞥。他的手指在她锁骨上轻轻弹了几下，突然，他的手指往下一滑，碰到了她的右侧乳房。她马上挣脱开他的拥抱，从他身边挪开，露出带威胁意味的笑容。这微笑就像一道充满魔力的屏障，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横在他们两人之间。

“我现在想睡觉了。”她说。

“你可以靠到我的肩上。”他说。

“我觉得这对我来说，太危险了。”

“你只要不用雨衣盖住这个陶罐，我不会对你做什么。”

“这我不明白。”她说。

助理员指了指陶罐，解释道：“我有种感觉，好像这玩意儿看着我似的。罐子好像有眼睛，至少对我而言是这样。我觉得，我老被人看着似的。这，你懂吗？”

“假如真是这样。”她一边说，一边在座位上身子直直地向前伸出，把头埋进他的怀抱。她温和地仰视着他，深深地呼吸起来。

“你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他问道。

“是，”她说，“我梦见了你，梦见一次重逢。”

“梦里也有你哥哥吗？我是说，你是否看到我们身边的这个陶罐？”

“没有，就我们两人。我们单独在一起——而且非常美妙。周围没有人看着我们。我们互相爱慕，互相喜欢。只有你的枪在旁边，看着我们。但它默不作声。你的枪能默不作声吧？”

“如果它必须沉默，它能做到。睡吧，汪达，睡吧，做个好梦吧。——不过，你得躺舒服一点儿。”

他依然坐着，脱下军服上衣，从怀里抱起她的头，把折叠好的衣服垫到她头下，当作枕头。

“谢谢。”她小声说。

他不说一句话，凝视着陶罐。他心想：“如果能不让她伤心，我真想把这玩意儿扔出去。我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旅伴。一旦他们炸了火车，她的哥哥就会飞到空中，要是她运气好，也许事后她能从树叶上掸下她的哥哥。也许从桦树上掸下一个手指，从杉树干上掸下一个脚趾。”

他的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站起身，在车厢里走了几步，然后停在放在角落里的陶罐前，陶罐随着火车的摇晃而轻微震动。这是一个简朴的，也许是自己烧制的罐子，边上有一个牢固的把手。罐口用羊皮纸封住，为了不让封口纸松开，姑娘或者别的什么封口的人，用一根结实的细绳系住罐口，仔细地打了结。

他迅速地朝她看了一眼，当他确定她没有动眼皮，而是试图睡觉时，他果断地拿起雨衣，把它展开，罩到罐子上。她似乎一点也没有发现。普罗斯卡仿佛觉得一下子又自在了，又有勇气了；他绷紧胳膊，走到窗边。阳光透过树梢向他致意，林地里，一只小兔子忽东忽西地乱跳着，跑走了。小火车头发出轰隆隆的响声，费劲地拖着它的重载物，穿过杂树林。他想起吕克遍布森林的周边环境，那是他出生的马祖里地区

的一个小镇。那里的气息和这儿一样；伯雷克，尤其是靠近苏诺沃湖的地方，也给他留下同样的印象。助理员发现一只小松鼠，那双发亮的黑眼睛正朝火车这边看。

“她的头发几乎和这松鼠皮毛的颜色一样。我以后就叫她小松鼠。”

他转过身离开车窗。她安详地躺在长条座位上，两腿交叉着，一只手放在怀里，另一只手放在嘴边。他小心地走近她，用两个手指夹住她的裙边，把裙子往上撩起一点。他弯下腰，吻着她被阳光晒得黑黑的腿，就在膝盖上面一点点的地方。他察看她的脸：她依然闭着眼睛，嘴唇颤动了一下。他直起身时，她说话了：“别吻嘴。”

“我以为你睡着了。”他说。

“谁吻我的嘴，谁就要倒霉。”

“真的？”

“你要小心！”

“我无所谓。就这危险而言……”

“你别这么做。”她笑眯眯地说。

他抬起她的头，吻她。她回应他的亲吻，两臂抱住他肌肉发达的脖子，然后又轻轻地把他从身边推开。

“再过一个半小时天就黑了，”他说，“我们一定得再见面。”

“你把雨衣盖到陶罐上了。”

“是的，我受不了啦。我看着它不舒服。”

“请把它拿开吧。——再过一个半小时就黑了。”

普罗斯卡按她说的，随手从罐子上拿下雨衣，自己躺到另一条长凳子上，向汪达挥了挥手，试图睡一会儿觉。但是，睡神容不得命令，普罗斯卡越想抛开一切感觉，忘记身边的一切，他睡着的希望就越小。他朝汪达眨眨眼，轻轻问道：“小松鼠？”

“你说什么？”她问。

“你也睡不着，小松鼠。”

“什么是松鼠？”

“你就是一只。”

“我是什么？”她无精打采地问。

“一种红褐色的小动物，长一双好奇的眼睛，一对尖尖的小耳朵。你在树木间玩耍，跟一丛爱抱怨的老榛树交了朋友。你戏耍那些幼嫩的新枝，挑逗它们，任凭它们把你弹到空中。可是到了冬天，我的小松鼠，你就睡觉，饿了，你就向后伸手，掏储存榛子的盒子。”

“你吻了我的嘴了。”她说。

“你现在知道，什么是小松鼠了吧？”他问。

“你吻了我，你等着什么灾祸吧。”

她是带那么一点认真劲这么说的，他觉得她的声音变了，都听不出来了。他心绪不安起来，站起身。

“你认为火车会发生什么不测？”

“我警告过你——”

“难道你不害怕？假如突然有什么事，你都无所谓？”

他从钩子上取下冲锋枪，在手里掂了掂，抚摩了一下枪栓，从干粮袋里掏出一个弹匣。

“你要干什么？”她问，身子依然躺着，拿眼观察他。

“准备万一。”他说，把弹匣推进弹匣仓。

“那里头有多少颗子弹？”

“够用了。”他把打开保险的枪放到一个角落里，头伸出车窗。

“你看见什么？”她问。

“暮色。”

“暮色也能看见？”

“暮色很胆小，我们得非常专注，才能看清它从哪里过来，悄悄挨近我们。——如果我不得不开枪，你会说什么？”

“你为什么要知道这个？”

“因为不管怎么说，他们是你的人。”他说着点燃一支烟。

“他们一会儿就会进攻我们。”

他走到她跟前。

“起来。”他说。

她躺着不动。

“你得起来，汪达。”

“我太累了。很快天就黑了。”

他变得烦躁不安起来，粗声粗气地问：“谁马上就要进攻我们？这先知似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蚊子。沼泽地里蚊子很多。”

他大声笑起来，觉得这笑声使他轻松了。

“你们得多养些鸟，你知道，那样蚊子就会少些。可是，在你们国家，鸟很幼小时就死了。我见过的鸟为数不多，它们感到很孤单，忧伤地飞过天空。它们要唱的歌都卡在喉咙里，唱不出来。”

“以前可不是这样。”她说。

“我知道。”他说。

突然，小火车头发出一声嘶哑的长鸣，降低了速度。普罗斯卡拿起冲锋枪，把枪托顶住自己的腰。

“到塔马施格罗德还远着呢。”

“这我能想到，”他说，“也许马上就要有事了。”

火车以步行的速度向前慢慢移动。

“白天，”他说，“他们像猫头鹰那样躲在窝里，不敢出来。一旦夜幕降临，他们就苏醒过来，精神百倍。他们坐在夜幕的裙子下，扒开几条小缝，从缝里向外射击，就像在大白天一样。”

“你说谁？”她问。

“炸火车的小伙子。”

“难道他们不该这样做吗？”

“你，别说话！”

他慢慢打开车门，上身前倾，朝行车方向看了一眼。然后，他转身朝向她，匆匆地说：“你得赶紧离开。快，宪兵来了。他们也许会检查火车。——快下去！平躺到路堤的斜坡上，等着。危险一过，我给你一个信号。你得从另一侧下去。”

她一下跳起来，冲向车门。

“锁卡住了。”她绝望地说。

他抬起脚，使出全身力气撞开了门。

“快，汪达，你现在必须出去！他们在这里找到你，我们两个都没有好。”

她跳出车厢，平安地落到斜坡上，还往下面滑了一小段，贴着肚皮趴在地上。

小火车又往前爬了五十米，传来刹车嘎吱嘎吱的声响。

他快速穿好军服上衣，心想：但愿她能赶上火车。离她跳下的地方不过五十米。要是她扔下我一个人，那可怎么好。啊，她不会的，她的罐子还在车上，她的雨衣也没有拿走。这讨厌的玩意儿我可不想再看见它了！

他用那件雨衣包好罐子，把它塞到座椅底下，使劲往里推。他直起身子时，一个宪兵恰好登上车厢。

“嗨，”那宪兵说，“一切正常？我可以看看你的行军令吗？”

普罗斯卡递给他一张皱巴巴、盖满各种章的纸条。

“你要上哪儿？”宪兵问。

“到基辅附近。”

“你从哪儿来？”

“吕克。我刚度完假。”

“这小地方在哪里？”

“在马祖里，离波兰边界十七公里。”

“离原先的边界。”宪兵更正他的话，拿起挂在胸前的四角手电筒，打开开关。他把光柱对准皱巴巴的纸条。他审查每个章，带有伤疤的食指指着一个签名，说：“这写的是基里安，对吧？”

“正是。我的上尉就叫这个名字。他签发的这张证明。我给他带来一个包裹，他妻子让带的。”

“这包裹你可以马上寄回去了。上尉死了。”

“阵亡了？”

“算是吧。一个卡尔梅克人[1]正好击中他两眼之间。”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四天前，我当时到前面办事。他们把上尉抬了两公里，抬到救护站，可是到了那里，他始终再也没有醒过来。”

“我现在拿这个包裹怎么办？”

“里头是什么？”

“他妻子跟我说，是保暖腕套和护耳。他冬天多半要冻耳朵。”

“现在几乎就是夏天了，”宪兵说，“你要觉得下个冬天你用得着护耳，你就留着好了。”

“多谢，我只冻脚。”

宪兵抬头看天。“今晚的月亮多么好奇，我看，它能看到点什么吧。”

“你看火车会挨炸吗？”

“你的头离窗户远一点。”宪兵说，关掉手电筒，走开了。

助理员赶紧冲到车厢另一侧。他的眼睛扫视了一遍路堤的斜坡，不要说汪达，连个人影也没有。他等了片刻，喊道：“小松鼠！你听见了吗？你可以来了！汪达！你在哪儿？你倒是来呀！”她没有来。她没有如他所盼那样，从树后走出来；没有如他所愿那样，从铁路路堤的斜坡上站起来。

火车咚的一声开动了。

“汪达！”普罗斯卡提高嗓门喊道，“你为什么不来！”

火车加快了速度。

“我们会再见面的，”普罗斯卡大声说，“我们很快就会见面。”

他撞上车门，他原本把门开着，是想方便她跳上车来；他坐下了。

“她忘了拿走罐子和雨衣。她大概比她承认的更害怕。我到塔马施格罗德转交这罐子。”

普罗斯卡站起身，把罐子从座椅下拖出来，放到自己面前。月光照到罐子上。普罗斯卡觉得那罐子在朝他眨眼。

“别怕，”他喃喃自语，“我不会把你扔到窗外去。我要是扔，那是小事一桩，但是我不会这么做。我会很人道地对待你，尽管你不再是人了。但是，你原先是人，而这一点，我非常清楚它的分量。你尽可以相信我。”

这汉子突然觉得无比好奇，一个疑问不可遏制地烧灼着他的脑袋，他从刀鞘里慢慢抽出刺刀，走近陶罐。

他心里默默地想：“我倒是要看看，一个人到了你这个地步，是什么样子。我不会让你感到疼痛了。我用刀尖挑出那么一丁点，你可不要生气。”

他拿刺刀捅进包着罐口的羊皮纸，撕开一个稍大一点的洞，一只手抖抖索索地，用刀尖挑出一小撮灰。他拿鼻子闻了闻，什么气味也没有。

“看这样子，完全可能是炭灰嘛，或者烟灰、纸灰。”

普罗斯卡小心翼翼地站起身，把刺刀对着破裂的窗子。迎面而来的风吹到刀上，灰烬四散飞扬。

“倘若你还有灵，请原谅我。”助理员喃喃地说。

那姑娘没有回来，他很生气。他慢慢又重新坐到罐子旁边，不经意地第二次戳进灰里。然而，刺刀没有戳进多深。罐子至多也就上面三分之一是灰。

“那下面究竟是什么？怎么听起来几乎像金属的声音？骨灰下面难道装着什么别的东西？这个胸脯丰满漂亮的预言家，她也许骗了我。我倒要看看，骨灰下面是什么。她的哥哥也完全可以是块木头。”他拿起罐子，伸出窗外。灰被风吹出罐子，飘走了。罐底露出四个黄色炸药包，亮晶晶地闪着光！

普罗斯卡两只胳膊发抖了；他一切别的可能都想到了，唯一没有想到的就是炸弹。“我对她是如此信任，我竟这么傻乎乎的，帮她运这种玩意儿！四个黄色炸药包！这够炸掉两列火车，够村子里的人聊两星期的。四个黄色炸药包，这意味着一堆炸得歪七扭八的铁轨，炸得粉碎的车厢，血肉模糊的尸体——而这又会引起新的不安、新的恐惧、新的报复。”

他闭上眼睛，深深地吸进一口气，夜晚的空气充满他的肺，他的胸膛几乎要胀破了，然后，他往胸前收回一点右手，呼着气，使出全身力气把罐子扔向路堤的斜坡。那陶罐摔到一棵杉树干上，碎裂了；但是没有爆炸。

他疲惫地从窗边退回，坐到一条长凳上。他感到腋窝下渗出汗来，弄湿了衬衣。

“狡猾的畜生。”他喃喃地说。

火车隆隆地行驶着，好像也在说“狡——猾——的——畜——生”。

“你等着！”他心里这么想。

火车隆隆地响着，好像跟着说“你——等——着”。

火车到了沼泽地区。一股甜腻腻的气味飘进车厢，这是一种丰满圆润的气息，充满生机、欢腾热闹的气息。

普罗斯卡想道：“这真是活该。当时她就躺在这条长凳上，伸开两条腿。很漂亮的腿，这一点不得不承认。我要是知道，罐子里是黄色炸药，而不是她的哥哥，那该多好！这个卑鄙的东西！你要再让我遇见，有你好看的。我会让你……让你晕头转向，分不清南北！”

夜幕降临到沼泽地上，赶走了炎热。天凉快了些。车厢里的普罗斯卡觉得有点冷。针叶树越来越稀疏。铁道两边只有对生长条件要求不高的桦树。树木多么淡定地等着斧子啊！人的灵魂是一只布谷鸟；阳光灿烂时，它飞向上帝。柳树像乞讨的老头，睡意蒙眬地打着盹。他们永远不能信任。——睡吧，普罗斯卡，睡吧！你的父亲是只绵羊！你的父亲摇晃小树，掉下来的是黄色炸药！睡吧，哎哟，睡吧！

他在长条凳子上伸展开四肢，想先朝左面侧睡一会儿，随后又翻身朝右，很快睡着了。

就这样，他错过了塔马施格罗德这个沼泽村。再说，小火车在这里也不过停留了两分钟。它似乎渴望去一个熏得黑乎乎的厩房。那个坐在给养车里的哨兵压根儿就不出车厢。他拿鼻子嗅了一会儿夜景；他没有发现任何异样，或者说只看到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对他而言，月亮是无关紧要的，沼泽上的宁静是无关紧要的，一只鸟孤零零而又怪异的叫声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他没有发现他觉得重要的事情，于是他重又坐到他的箱子上，点燃一支烟，仔细瞅着烟头那小小的火团。

普罗斯卡要是醒着，也许会把那姑娘忘在这儿的雨衣扔出车厢。那样，他就把他对她的最后一点记忆，连同雨衣一起扔到路堤上去了。但是，他睡着了，张着嘴巴，硬脑壳枕在硬板凳上。

火车加快了速度，比经过普罗乌斯克时快得多。火车头虽然很小，然而，它多半知道有许多事比工作更美好。塔马施格罗德，这个沼泽中令人讨厌的小窝点，在原地一动不动。

“呜，呜。”火车头叫了起来。

普罗斯卡在睡眠中听见这叫声，翻个身转向左侧。真是奇了！在这同一时间，在吕克附近的希巴，普罗斯卡的姐夫库尔特·罗加尔斯基躺在鹅绒被子里，也翻了个身，转向了左侧。偶然有什么东西同时掐了一下他们两人的腰，当然纯粹是偶然。但是，罗加尔斯基先生当然不可能知道，普罗斯卡先生正在一列小火车里。当然，他也不可能梦见这个；

即使他做梦，他梦见的也永远是小麦、萝卜和土豆。再说，他想得更多的，本来就是他的庄稼，而不是他的小舅子普罗斯卡，他妻子玛丽亚的弟弟。

冲锋枪打开了保险，靠在一个角落里。在车厢的行李架上，正好在酣睡的普罗斯卡头顶上方，放着那个给基里安上尉的装着护耳和保暖腕套的包裹。一颗流星划过天空。这是上帝投下的飞弹。上帝让它从自己手里降落人间，向少数探究地抬头仰望天空的人神秘地昭示，他们在探寻时要专注、要耐心，上帝就在这里，他虽然理解他们的渴望，却不能直面他们的目光。但是，为了减轻、缓解探究给他们带来的痛苦，上帝不惜劳动他的手，扔下这颗飞弹，好让他们继续保有希望。

刚过午夜不多一会儿，火车碰上了一颗地雷。小小的火车头被掀到了空中，它那发热的钢铁之躯被炸出一个大口子。锅炉里的蒸汽嘶嘶地冒出来。——有四个平民正巧带着冲锋枪，坐在树上，一清二楚地看着发生事故的弯道，他们先是以为，机头只是弹出被炸得变形、断裂、翘起的铁轨，很快就会重新落到完好无损的铁路路堤上，继续行驶，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但是，他们不一会儿就不得不承认，他们过于相信这小火车头的能耐了。一道炽热的火柱从它的前额喷涌而出，瞬间，火车头翻了个底朝天，冲到路堤斜坡的边上，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像一只受了致命伤的庞大动物，滚下坡面。托付给它的两节车厢被它一起带进沟里。两个后轮还在无助地转动——就像乌龟让人翻成背朝天，几条腿在空中乱动一样。机车在普罗乌斯克加过水，此时，没有用完的水从一个破裂的管子里流出来，渗进地里。

卫生员经常发现刚死不久的人，裤子是湿的。

注释

1　卡尔梅克人，主要居住在伏尔加河下游俄罗斯卡尔梅克共和国，属蒙古人种西亚类型，信奉藏传佛教（喇嘛教）。苏联卫国战争时，苏联政府动员大量

卡尔梅克人参军，其后又流放没有加入苏联军队的卡尔梅克人到中亚和西伯利亚，1957年后才允许他们返回家乡。

3. Kapitel
第三章

普罗斯卡想道：“现在我一切都无所谓了，在这翻倒的车厢里，我坚持不了多长时间。也许他们也看到了事故的全过程。那样，他们恐怕会认为，所有随同火车被炸死的人用不着死亡原因的证明了。也许他们早已撤回去了。谁知道这些家伙是些什么人。我的脊柱疼痛、发抖，好像有人把它做成了弓箭的弦。要是我能站起来，伸展伸展身体该多好啊！冲锋枪似乎毫发无损，很容易装上子弹。现在得出去，离开这讨厌的闷罐子。他们要是开枪，我有上好的隐蔽地方。太阳很快就会升起。谁知道，我要是没有睡着，会发生什么。假如他们自己人开小差，他会给他们一家伙。也许我会搞错？难道我只是临死前有了幻觉，以为我还活着？这真是可笑。我竟怀疑自己，虽然我感到我的脊柱痛，膀胱已经憋不住了。有些人一旦认为不得不怀疑自己的存在时，就把土撒到自己的头上，难道我也该像他们那样做？我现在必须出去！”

助理员抬起头，看一眼正好在他头上的破裂的车窗，伸出两只手，扒住窗户的铁框，艰难地站起身。起先，他只能看到一片天空，无尽深远的天空一派童叟无欺的样子，让他鼓起勇气，把脑袋伸出窗外，瞥了一眼近处四周。他首先看见几株杉树的树尖，然后是树干，最后，当他的目光越来越往下移动，终于瞅见了挺立在晨雾中冷得发抖的桦树大军，还有疯长的黑莓枝蔓形成的坚韧而又孤零零的树丛。铁轨被炸得偏离了枕木，歪七扭八的，像细细的蜡烛。

突然，普罗斯卡听见有人说话。

“哟，这儿活着一个。”

他赶紧转过身，看见柳树后有个身材高高瘦瘦的士兵，正端着枪，

朝他走来。

“你从哪儿来？”普罗斯卡惊讶地问道。

“格莱维茨[1]。”高个子说，咧嘴一笑。

“我是说，你在这儿干什么？你们驻扎在附近？”

“你还真活着！你真走运！坐在前面的那位都挤扁了，像夹在罐头盒之间的臭虫。火车司机像插了翅膀，飞了出去，头重重撞到树上。当时发生了啥事？好大的声响。”

“大家都死了吗？”普罗斯卡问。听那问的口气，好像他还一直不相信，自己还活着。

高个子点点头。他一双大耳朵，稍稍往下耷拉着，鼻子有点弯，褐色眼睛。他戴着至少大两号的钢盔，显然，他要往外看可不那么轻松顺当。他在翻倒的车厢前停住脚步，说道：“我们现在得快，尽快离开这里！别的都是扯淡。来，快出来。你有枪吗？”

“有。”

“那就带上，快出来。”

普罗斯卡挤出车窗时，那高个子瞅着树梢，吹了一声口哨。

“又什么事？”

“你看那儿，”高个子说，用枪管指着两株杉树，“他们就待在那儿，看着火车怎样被炸。”

“你怎么知道？”

“快点，Pjerunje[2]。”

“我们要到哪儿去？”普罗斯卡问，“这儿不是更安全吗？”

“是，可是那要中午以后。两点到八点。”

“你在这儿倒是干什么的？”

“铁道警卫小分队。”

“就你一个人？”

“还有五个人，一个负责的下士。不过他不管铁路，他管我们。”

普罗斯卡把冲锋枪挎到腰上，在松软的土地上走了两步。然后他说：“按理我得留在这里。我必须往前线去，找我的部队。”

上西里西亚[3]人生气了。他说：“你要么跟我走，要么留下。下趟火车也许三个小时以后才来。这段时间里，你也许挨一百次……”他一边说，一边用食指一会儿指指钢盔，一会儿指指胸脯，反复多次。

“你要把我带到哪里？”

“现在快走。”

普罗斯卡爬进车厢，两分钟后拿着他的干粮袋和给基里安上尉的包裹又下了车。

“这里就这么不管了？”

“铁路流动巡逻队会来清理现场。我们马上打个电话，这就够了。”

高个子在前头走。他左腿有点拖后，仿佛靴子太紧了。普罗斯卡瞥了一眼这汉子的裤裆，心想：“这家伙没有屁股。真想知道，他怎么系住裤子。没有屁股的人身材好，穿什么衣服都好看。这种人不能信任。”

他们默默地在茂密的树丛中开出一条路，很快来到一条踩踏出来的小路上。普罗斯卡看到小路两侧是被连根拔起的大树，坚韧牢固的榛子枝条，旺盛的野草。这是一块不折不扣的荒野之地，一块没有经过人为改变的土地。即使死神要穿过此地，也要费一番气力；它烧死一个生命，就有千万个新的生命长出来。也许现在，在这情绪高涨、充满自信的生命之地，是向死神伸出援手的时候了，因为每个有生命的造物都渴望坠入深渊，从而变得伟大。然而，这里似乎没有深渊。

上西里西亚人突然停住脚步；跟在他后面的普罗斯卡几乎踩到他的后跟上。

“有什么事？”普罗斯卡问。

“一架飞机。我们得走快一点。看，就在那儿！”

高个子伸出手，指着树梢间露出的一小块天空。

“看见了吗？”

“飞机又怎样？”

“注意，他们马上就要撒蒲公英了。”

“蒲公英？”

从飞机上掉出两个黑点，快速向地面降落。突然，降落伞张开，减低了下降速度。两个长方形箱子飘荡在空中。

“补给。”普罗斯卡说。

“但不是给我们的。”高个子回了他一句。他把钢盔推到后脖子上，碰到了他同伴的肩。

“走，我们没有多少时间。”

他们继续前行，加快了脚步。

“箱子里装的什么？”

“火药，”高个子说，头也没有回，“弹药和炸药。”他大步流星往前走。他那只不握枪的手把挡道的树枝拨到一边，树枝弹回来，打到了普罗斯卡的上身。

“路还远吗？”

“不远，不远。”

“你叫什么名字？”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

“什么？”

“你听着，茨维索斯，相当于德文的茨维乔斯，比尔斯基就是比尔斯基。”

“是波兰语？”

“上西里西亚语。”

“这是姓，你的名字呢？”

“扬。”

“你有点瘸。你受过伤吧？”

“是，受过伤。机关枪，嗒嗒嗒。”

“什么时候的事？在这沼泽地？”

“在附近。挨着塔马施格罗德。我们当时进攻一座仓库。仓库前有一挺机关枪，在灌木丛后隐蔽得很好。”

“在白天？”

“清晨。记得那时大约六点钟。我向前跑，跳过一道沟。我跳到空中时，看见了那挺机关枪。看见三个男人和机关枪枪口那黑黑的小洞。”高个子停下脚步，看着普罗斯卡继续说：“当时我闪过一个念头：在我趴到地上以前，那小黑洞可别射出什么子弹。可是枪响了，三颗子弹打中了我的腿。”

“很疼吧？”

“那可不！我就瘸了，只能干点警卫的事。”

“你刚才说的你的名字？”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谁也说不准这个名字。他们说，这个名字太拗口了，舌头玩不转。大家都叫我大腿。”

“因为腿受伤，瘸了？”

“走吧，是时候了。”

他们接着往前走，来到一个树木少一点的山坡上。小路突然没有了。

上西里西亚人小心翼翼地朝四周观察。

“你看见什么？”

“他们常常经过这里。”

“谁？”

“一帮好朋友。你得小声一点。你叫什么名字？”

“普罗斯卡，瓦尔特·普罗斯卡。”

“你得非常轻，不出一点声，普罗斯卡。他们耳朵好，眼睛好，准头好。”

“你们干吗不把他们干掉？”

“注意！”大腿压低声音说，“趴下，哟，别动。快，脸贴地，趴下，趴下。”

普罗斯卡本能地在一棵栎木树后趴下，脸朝高个子看着。

“什么声音？”他嘘了一声。

“看那儿！”

一队穿着便服的男子沿着山坡走上来，每个人都扛着冲锋枪。他们中有年纪大一点的，也有年轻一点的，领头的是个英俊的小伙子，蓝绿色眼睛，细细的小鼻子。

普罗斯卡端起冲锋枪，透过栎树丛，对着第一个人瞄准。他要从下面枪击他，瞄准了那年轻人心脏所在的地方。那些人毫无察觉，然而却不无警觉地走近过来。助理员的手按着扳机。

“我让他们再走十米”，他想。

“还有八米，六米，四米……”

他后背挨了一掌。高个子突然躺在他身边，气喘吁吁地说：“别开枪，你个笨蛋！千万别开枪。他们会把我们碾成碎屑。拿开枪。”高个子压下他的枪管。

飞机在他们头上盘旋。游击队员一边走，一边朝天空看了看。走到山坡一半的地方，他们停住了，互相说了几句话，然后分成两个小组。一组按原路返回，一组经过普罗斯卡和大腿走向铁路路堤。普罗斯卡先站起身，问道：“我们为什么不开枪？”

“为什么？”上西里西亚人重复了一遍，狡黠地笑笑。

“要是开枪，那个人就倒了……”

“你来不及开枪，你就倒地了。”

“他们就该跑了。”

“不。他们就会开枪，他们会一打一个准。他们有这个能耐。而我们却很少能做到。”

“为什么？”普罗斯卡问，拿空着的手拍了拍自己肌肉发达的脖子。

“你会拿枪打一群蚊子吗？他们也许是一百五十人，我们是六个加一个带队的下士。这能有什么用？他们很少开枪，我们很少开枪。你想想，你惹大象生气，你有什么好？它用鼻子一下把你掀倒，你就完了。”

“那你们在这儿干吗？”

“守卫铁道。这我已经说过。我们快点走吧？”

“战争在你们这里真古怪。”

“战争从来都是古怪的，”高个子说，“没有人知道，活着是幸运还是不幸。有人好战，却挨不着子弹；有人不想战，身上却被子弹打开了花。战争是一连串意想不到的事。”

“这我知道，我自己在前线待过。碰到过这种事。”

“这儿情况不一样。难道泡菜和元首塑像能互相比吗？我说不能。在前线，人们无法入睡，一旦死神到了，那就死定了。死神来时，人们能感觉到。这儿感觉不到这个。我每天早上醒来时，都转动转动我的大脚趾。脚趾要是疼了，死神就没有来。到现在为止我还一直痛着呢。”

“还远吗？你们到底住哪儿？”

“我们建造了木头小堡垒。下士看着我们建造的；假如他还活着，你过一会儿就可以向他问好了。”

“为什么这么说？你们那里这么危险吗？”

上西里西亚人沉默了。他们穿过又高又湿的草丛。他们的脚底发出吧唧吧唧的声响。一只蜻蜓嗡嗡叫着飞过普罗斯卡的耳边。四周可以闻到一股死水的气味。风好似一只看不见的手，拨弄着芦苇，苇茎乖乖地随风摆动。桦树后的水池像一面镜子，在阳光下闪耀。

“这儿真美。”普罗斯卡轻声说。

“看人怎么说。”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喃喃地说。他走到水池前不多几米的地方，停住了脚步，把卡宾枪的准星调到最短的距离，示意他的同

伴，让他在这里等着，然后就非常小心地朝水面走去。但是普罗斯卡跟了过去。

池子的水很清澈，可以看到池底。水生植物之间有许多昆虫和水蚤。小鲫鱼冲过来逮它们，当鲫鱼一头扎到池底或尾鳍碰到池底时，就有一团泥水打着旋升上来，仿佛在那各种小生命熙来攘往而又憋闷的水下爆炸了几颗炸弹。

突然，高个子举起枪，瞄准，但是没有等他扣下扳机，池塘有一处地方的水翻动了起来，普罗斯卡一下就看清，那是一条巨大的梭子鱼，鸭嘴似的嘴巴。那鱼跳到半空中，“啪”的一声重重地落到水生植物间，消失了。

“见鬼。”上西里西亚人叹了口气，放下枪。

“你刚才是不是想开枪打它？”

“挠痒痒。”高个子愤愤地说，额上渗出了汗珠子。

“这是一条梭子鱼。”普罗斯卡天真地说。

“哼，还能是别的？长着两只耳朵的屁股？——这家伙我太清楚了，我们是老对手。它从我手里逃脱了十五次了：咬坏了四个钩子，弄坏了一个筐。不过，我总有一天会抓住它。”

“老梭子鱼很聪明。”

“我更聪明。”

“它肯定二十岁了吧。”

“我四十四了。”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轻蔑地说，“炒锅等了他八个月。”

“你相信你能抓到它？”

“相信？哼，我很清楚。四个星期后我就抓住它。”

“这儿的水很清。”

“不奇怪。小河沟让一切都很干净。小河沟是大河的孩子。梭子鱼有时在大河，有时在小河沟，它要吃东西时，就游到这儿来。大鱼需要

大房子，大人物需要好多仆人。你来到这个世界，想知道人们如何生活，你只需躺到水边，等着。你不用听很多，不用，但是要看。那些鱼……”

这时，就在附近不远的地方响起尖利的冲锋枪声。一声可怕的喊叫声，人的喊叫声，传到这两个男人的耳朵里。高个子抬起头，眯起眼睛，嘟哝了声“斯坦尼”，就跑向一座杂树林，普罗斯卡几乎跟不上他。

他们来到树林里，有树木作掩护时，普罗斯卡气喘吁吁地问：“发生了什么事？”

“是斯坦尼斯拉夫的喊声。”

“那又怎么了？”

“走，”高个子说，“快走，他需要救援。”

他们在一丛黑莓灌木后找到了斯坦尼斯拉夫，他脸朝下趴着，肩膀抽搐，两只手抓进了松软的土里。有一个人已经在他身边，试图把他翻过身来。

“他死了吗，赫尔穆特？”茨维索斯比尔斯基问。

那个人是个年纪比他小的士兵，长脸，平淡的嘴唇。“我看没有。他们把他的鼻子削掉了，眼睛大概也伤了。”

高个子把枪放到地上，蹲下身子，喊道：“斯坦尼！Zo ti tem srobjis! Ti nge bidsches sdäch! Pozekai lo! Stni! O moi bosä, moi Schwintuletzki. O moi Jesus! [4]”

赫尔穆特站起身，走到普罗斯卡身边。他们俩看着高个子，他一边抚摸着躺着的那个人的身体，一边叫着，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这是波兰语吗？”普罗斯卡轻轻地问。

“差不多吧。斯坦尼是他最好的朋友。他们两人都来自格莱维茨。他们一激动，说话就这个样子。——你原先在火车里？”

“是。”

“就你一个？”

“不，还有……”

“我是说，唯一一个幸存者？”

“是。好像这样。——斯坦尼以前也这么喊过？”

“喊过，他当时要找凤头麦鸡的蛋，就碰到……”

“现在这个时候就有这鸟蛋？”

“他肯定遭到了袭击。——不说这个了，我叫赫尔穆特·波佩克。”

“瓦尔特·普罗斯卡。”

“我们得把斯坦尼抬回家去。你注意树冠，一有情况，马上射击！这儿树上肯定还有什么人。”

赫尔穆特拍了拍高个子的肩膀。高个子明白了，两个人抬起躺着的伤者。

“你走路小心点，赫尔穆特。”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说。

“得嘞。”

他们慢慢地向前移步。伤者的一只手垂下来晃着，被黑莓枝蔓剐开一道口子。伤者不觉得疼；他失去了知觉。

“停！”赫尔穆特突然说，“放下。”

他们把斯坦尼背朝下放到地上；他们第一次看到，伤者的上半张脸伤得完全不成样子。鼻子没有了，眼睛也看不出是眼睛。子弹肯定从侧面打中了他。

“我的裤子和鞋全是血，大腿。你身上有急救包吗？我们无论如何得把他包扎一下。”

“我的急救包落在堡垒里了。”

“那你呢，普罗斯卡？”

“我没有。”

赫尔穆特说：“那我们只能继续这么走了。”

高个子又一次蹲到斯坦尼身边，呜呜地哭起来。

“起来，大腿，哭没有用。我们如果不赶紧把他抬回堡垒，他就死

定了。”

斯坦尼斯拉夫的肩膀不再抽搐了，他的手指也松开了。他们三个人，无论普罗斯卡，还是赫尔穆特，还是高个子，谁也不能确定伤者是否还活着。天热得要命，又有蚊子叮咬，他们不堪其苦，要是按波佩克的想法，他就干脆把斯坦尼放这儿，让他自个儿活着走回堡垒。他敢这么想，但不敢这么做。

于是，他只好不耐烦地瞎嘟哝几句。

“抬吧，大腿，我们得抓紧时间。不过，让我冲在前面吧。这样你就不那么在乎斯坦尼的血弄到你的裤子上了。一、二，起！”

他们在有弹性的林地上摇摇晃晃地抬着，向前走去，高个子在前面，后面是赫尔穆特，普罗斯卡殿后。普罗斯卡虽然想紧盯树冠，毫不放松，但是，他的目光却很少能从斯坦尼的身上移开。

他们蹚水越过一条水沟时，伤者呻吟了一声。

“他还活着，”茨维索斯比尔斯基高兴地喊道，“他没有死。”

“你再这么喊叫，马上就该嘴啃泥了。”赫尔穆特说。

“他们尽管开枪好了，”高个子气呼呼地说，“我让他们看看我的神枪。”

“住嘴，”赫尔穆特说，“否则我把你的斯坦尼扔到水里。”

他们不说话了。普罗斯卡的手背肿了起来，红红的。蚊子叮咬的地方火辣辣的。他把手放进水里，疼痛一点没有减轻。

他们领子上的防汗带粘在脖子上，三个汉子累得气喘吁吁。

他们蹚过水沟后，普罗斯卡问：“你们的堡垒倒是在哪儿呀？”

“一会儿就到，”高个子说，“我们得稍微绕点道。”

他们气喘吁吁地爬上一个斜坡，艰难地连拖带抬地带着斯坦尼。他们头上的天空布满了云彩。

赫尔穆特长叹一声：“放下，我不行了。”

他们直起腰，那感觉简直像国王。要是人从负载着命运枷锁的肩上

昂起他的头，他就会像他原本所想的那个样子：正直、无畏、友善，行进时像一棵树那样挺立，思考时像清水那样纯净。

嗒嗒嗒，突然响起枪声。三个男人立马卧倒，子弹推上膛。嗒嗒嗒，枪声又起，他们听见子弹在头上嘶嘶飞过，看见有几次子弹啪啪响着，扫射进他们前面的地里。

高个子滚到一边，把钢盔推到前额上，抬起头。他的目光落到三棵棕木树上，他怀疑子弹是从那里射出来的。那几棵树的树叶十分茂密，他看不清射手是否坐在一根树枝上。但是大腿有耐心，他等着，下一次显然会对准他的子弹，看从哪里射出，他举枪对准那些树。

“你们注意。”他压低声音说。

普罗斯卡和波佩克凝视着那几棵树。

他扣动扳机，在同一时刻，三个人都看到一个人从中间那棵树上摔下来。

“子弹飞过来，正好射怀里，嘴里叼纸条，这是啥意思。”高个子一边唱，一边站起身。

另两人注意到不再有枪声时，也都站起来。

“这下熊要发飙了。他们为什么要激怒它？发火的动物比温和的动物咬得更快。我们可以继续走了。”

“没有意义了。”赫尔穆特说。

“什么？”普罗斯卡惊讶地问。

“我看，斯坦尼死了。”

“可是他刚才呻吟了。”高个子喊道，神情吓人，“你要干什么？”

“我们最好把他放这儿。”

普罗斯卡说：“我看你是疯了。我们不能把一个人撂这儿不管。”

波佩克往一边吐了一口。他说：“为了他的缘故我们三个人都丢小命？我没有兴趣了。”他抬起右脚，拿靴子踢了踢斯坦尼的手。

“你们自己看，他一动不动。我们陷在这该死的荒郊野外，他比我

们好。我们以后可以给他弄口棺材。”

普罗斯卡无言地把他的冲锋枪挂到脖子上，用肘子把波佩克推到一边，对高个子说：“来，抬，我们把斯坦尼抬回去。”

他们高一脚低一脚地继续往前走，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耷拉着脑袋，他后面是伤者，然后是普罗斯卡，张着嘴。赫尔穆特殿后警卫。突然，普罗斯卡舌头上有一只虫子，不知是沼泽蜘蛛，还是苍蝇或昆虫。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什么虫。他本想歪过头，避开他抬着的人，把虫子吐出去。可是，不知怎么搞的，那小东西一下子来到他两排牙齿之间，他本能地咬了下去。他刚回过神来，明白他咬了什么时，他感到一阵恶心，胃里的酸水慢慢上涌到他的嘴里。好在普罗斯卡强力控制住自己，免得斯坦尼再次被放下。要是他们把满脸血肉模糊的斯坦尼放到沼泽地泥泞的地上，放到如装殓工的衣服一样散发出霉臭的地上，他们三个人就会发现，斯坦尼已经死了。可是，他们需要把眼睛用在别的地方，他们不得不全神贯注，在密密麻麻的攀缘植物之间找到最好走的路，这些攀缘植物从骨头般细高的树上悬挂下来。树木像胡子垂到地上的古怪老人，风吹过他们的头发时，他们好像冷得发抖。荒野用它天真无邪而又感性的脸看着这几个男人，从远处看，人们可能不会把他们称作喘气的、呻吟的、几乎快绝望的生命；因为从远处看，他们就像古老的雕版画上城市集市广场上不时可以看到的那种人，那些在集市广场上快乐、毫无目的、一身轻松地飘来晃去的人。

注释

1　格莱维茨，原上西里西亚工业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划归波兰。

2　西里西亚方言，骂人话，类似中文的“他妈的，坏蛋，臭狗屎”。

3　上西里西亚（Oberschlesien），西里西亚东南部地区。西里西亚为历史地名，位于欧洲中部奥得河中、上游流域，并向东南延续至维斯瓦河上游。历史上先后为波兰、神圣罗马帝国、普鲁士、奥匈帝国、德国等统治。第二次世界

大战前，西里西亚地区有德裔居民四百万。现在西里西亚大部分归属波兰。

4　　波兰语，意为：你在干什么！你不会死的！你等着，斯坦尼！啊，我的上帝，我的天，啊，我的耶稣！

4. Kapitel
第四章

堡垒名叫“林中静庐”；这个名字是一个叫什么霍夫曼的人起的，他大约六个月前无声无息地消失了。他不知从哪儿弄了一支粉笔，一支四方形的、干燥的教师用粉笔。士兵们用圆木建造了一幢房子，墙上糊了许多和着草的泥坯，以至于外头手榴弹爆炸也不会太危及住在里面的人打牌。他们造好堡垒时，戈特利布·霍夫曼，一个来自莱比锡的装订工，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粉笔，两脚踩在高个子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肩膀上，在入口用十分夸张的大写字母写上庐舍大名：“林中静庐”！粗鲁的戈特利布——这儿，他们都这么叫他——一天出去巡逻，再也没有回来，谁也说不清，他是被他们打死了，还是出了事故，还是干脆开小差了。后来也几乎没有人再提起他；但是，只要这些汉子走进堡垒前抬起头来，就总能看见戈特利布留下的残迹。雨水和时间自然要冲淡戈特利布的粉笔字，现在要认出那个名字已经不那么容易了。除了“静”字，即使熟悉这件事的人也读不出其他那几个字了。但是，他们至少知道，那上头曾经写过“林中静庐”。

构成墙壁的是整棵树木，步兵的子弹打不进来。当这些男子汉站在建好的堡垒前时，下士亲手做了一次安全检查：他把冲锋枪顶在腰上，朝那些大圆木开了一整盒子弹。然后，他让其他士兵仔细查看子弹打进木头多深。接着，这个士官，这个声音嘶哑、满身酒气、脸面干巴巴的家伙，把大家召集到一起，训斥他们说，他们比他预期的多花了四个小时才造好房子，不过他们可以高兴的是，他免了他们最重要的事，即安全检查。这个士官名叫威利·斯特奥夫。他负责这伙士兵，分发大约三星期才迟迟来一次的信件，分给每个人香烟、烧酒和RIF统一肥皂 [1] ，

多少要看他每次和自己的良心达成怎样的约定，另外还要发布命令，谁到什么地方巡逻铁路。于是毫不奇怪，威利·斯特奥夫称自己是最忙碌、最吃苦的人，常常露出一副闷闷不乐、怨气冲天的神色，以致大家宁可到外头的沼泽地，也不愿待在堡垒里，待在满身汗臭和酒气的下士身边——大腿和斯坦尼也许除外，因为他们可以当着威利的面，用波兰语轻易地咒骂，痛痛快快地出一出心里的怨气。

堡垒位于一座小山包上，左手可见一片林木稀疏、几乎无法进入的泥泞草地，圆木房子后面有两棵桦树，细高、白皮、纯洁；右手是一片杂树林，跑上十步就能轻易到达。入口前几步远的地方，一道两米宽的水沟里一沟死水。这道沟连接水池和大河。沟上横着一根棹木树干，权当桥梁，走上去晃晃悠悠的，这是保尔·扎哈里亚斯的杰作，他是位来自施莱湾[2]畔卡珀尔恩市的画家兼漆匠。

除了大腿、波佩克、斯坦尼、威利和扎哈里亚斯，在这儿住的还有两个人，按下士的说法则是一个半：一个是费迪南德·埃勒布罗克，邋里邋遢的，一张中东人的脸，以前是杂耍演员；一个是沃尔夫冈·屈尔施讷。埃勒布罗克在他的睡铺上贴了一张被揉得皱巴巴的旧名片，上面用得体的字母写着：费·埃勒，杂耍演员，下面小一号字体：德国吞火演员联合会会长。他的战友第一次看见这张名片时，就缠着他，要他当着他们的面吞一次火。而且斯坦尼还准备献出他打火机的汽油，用于这次内部表演。但是“巴菲”——由于这个杂耍演员有个大脑袋，威利首先叫他“巴菲”，后来，其他人也都这么叫他——一再声明，为了能真正“储存”火，他得喝一瓶烧酒。除了沃尔夫冈·屈尔施讷，谁也不想把自己那份配额的酒拿出来，巴菲就遗憾地耸耸肩，蹒跚地走了出去，找他的那只母鸡阿尔玛。他说，那母鸡还是小鸡时，他就认得它，现在他要驯服它。

沃尔夫冈·屈尔施讷就是那所谓的“半个”，绰号叫“小面包”，是个年轻士兵，长头发，一双梦幻般的眼睛，患有胃病。他的信件往来最多。

他父亲是团长，在华沙郊外阵亡，他母亲住在什切青[3]近郊的波德育赫，成天担心她唯一的儿子。所以，他常常给她写长信，他在信里非常严肃而冗长地谈及安慰和死亡。

高个子茨维索斯很喜欢他，这个上西里西亚人差一点就干掉了下士，下士容不得沃尔夫冈甚于其他人。威利恨这个瘦削的小伙子，而且每每表现出来，让他察觉。

在棺木桥前大腿停住脚步，气喘吁吁地说："把斯坦尼放下吧，放地上。我们到了。"

他们放下伤者；普罗斯卡拿手绢擦了擦脖子和前额上的汗，眼睛转向堡垒。木头房子给人悠闲的印象。一条长凳上坐着两个士兵。一个兵在雕刻一根木棍，另一个兵是脑袋胖乎乎的小个子，手里把玩着一只鸡，诱使它先跳到他的右肩上，然后跳到头上，接着又跳到左肩上，最后让它跳回到他的手上。

"嗨！"大腿朝房子喊道，"快过来，快一点！斯坦尼遭遇了大不幸。"

两个士兵站起身，那只鸡听到喊声大吃一惊，飞到了地上。

"我们可以自己把斯坦尼抬过独木桥。"普罗斯卡说。

"你说得对，"高个子说，"抬起来。"

他们小心地把伤者抬过水沟，一直抬到房子前。然后小心地把他慢慢放到长凳子上。那胖胖的小个子忘掉了他的鸡，睁着惊讶的眼睛直直地瞪着一动不动的斯坦尼。

"可是他已经死了。"胖脑袋说。

"哪里！"大腿语气很肯定地回敬他，"他呻吟来着，一个人还出声，不可能死吧？我说得没错吧，瓦尔特？"

普罗斯卡点点头，虽然他知道，斯坦尼的身上已经没有一丝生命气息。他拿出不再干净的手绢，摊开，蒙住那血肉模糊、不成形状的脸。

突然，下士出现在堡垒门口。他单调乏味的脸满是不高兴，无比自

负。他的目光首先落在普罗斯卡身上，用沙哑的、醉醺醺的声音朝他喊道：“这家伙到这儿干吗！你们从哪儿把他弄到这儿来的？他不打算向我报告？这是什么野鸡？”

助理员赶紧向他走过去，敬礼，说：“第96步兵团第六营第一连上等兵普罗斯卡。”

“你到这儿干吗？”下士吼道。

高个子茨维索斯插话：“他那火车爆炸了，他被炸出了车厢。我找到了他。我们得打电话。”

“我们这里没有给养，没有香烟，没有烧酒，”威利对普罗斯卡说，“我们需要的所有东西都得靠我们自己解决。您有这些东西吗？”

“没有。”

“好。那么你可以向铁路行进，等下一趟火车。”

这时大腿说话了：“他们打伤了斯坦尼的脸。但是他没有死。他呻吟了，我发誓。我们把他抬过水沟时，他呻吟了。”

“你们把他带回来了？”

“是的。瓦尔特帮忙抬了。”

“谁是瓦尔特？”

“就是他。”茨维索斯一边说，一边把胳膊放到普罗斯卡肩上。

“斯坦尼在什么地方？”

“在这儿凳子上，下士先生，他活着，他发出了轻微的呻吟声，我发誓。”

下士走近斯坦尼，从他脸上扯下浸透鲜血的手绢，弯腰仔细地查看，看那样子，大家都觉得他好像在检查旋毛虫似的，接着，他咬了咬牙，简短而清楚地对胖子和扎哈里亚斯说：“你们到现在为止什么活都还没有干呢。你们去挖个坑。斯坦尼死了。取下他的军人证、身份证铭牌、钱夹子和戒指。小心，别把这些东西一起埋了！”然后对怔怔地呆站在那里的大腿说：“你呀，要说你有多笨就多笨。你们费了牛劲拉回

了一块没有用的肉！你们这么笨，本该挨处分。我今天心肠好，你们就高兴吧。你们要是在路上遭到袭击，看你们怎么办！你们还来不及把他——他用头指指斯坦尼——放到地上，他们就把你们打得稀巴烂，当咖啡筛用了。对不对？”

高个子像一棵使劲从吝啬的地里吸收水分的孤单的老松树，呆呆地戳在那里。看那样子，他随时都会倒下，他那胆怯的目光朝四周看看，他所能得到的只是那令人伤心的事实：不管他往哪面倒下，其实都一样。因为斯坦尼死了，他身边已经没有人在他倒下时，可以抓住靠一靠，让他那已经脆弱的生命得以延续。大腿的两只胳膊像枝条那样从躯体上垂挂下来，仿佛一只手想折断它们，又放开了它们，因为树皮太坚韧了。他的眼睛停留在门口还影影绰绰看得见壮实的戈特利布粉笔字痕迹的地方。

所有人，包括下士，都抬头看他，谁也不敢说一句话。

突然，他以自己为轴转过身，在场的所有人以为，他会朝前摔倒，他却又恢复了平衡，挺直身子，慢慢顺着山包走下去，那姿势像梦游人似的，跨过水沟，然后转向右边。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进了杂树林后，下士说：“要让高个子清醒过来，且得等一阵儿呢。思想必定得走更长的路程。”他是唯一一个对自己这番话窃喜发笑的人。

“巴菲，扎哈里亚斯，我跟你们说过，你们该干什么。你呢，过来。我得先打个电话。你叫什么名字？”

“瓦尔特·普罗斯卡。”

“好。你在这儿等着。或者——你还是现在一起进来吧。”

他们走进堡垒内部。一面墙上放着三张双层床，床前有一个小的蒙满灰尘的圆筒形铁炉，炉子上放了一张自制的桌面板，四周六个凳子围成一个半圆。一个角落里单独放着一张舒适的床，床前罐头箱子上有一部电话。

威利拿起军用电话的听筒，快速摇起小小的电话机手柄。他斜过身，半对着普罗斯卡说：“但愿他们没有切断我们的神经。——喂喂！塔马施格罗德！报告——这里是第25岗哨；是，上士先生，对不起，什么？是，上士先生，这里是第25岗哨的下士斯特奥夫……是……正要向您报告呢……火车在我们这个区域失事了……幸存者？……是，就我所知有一个……我当然知道……幸存者叫普罗斯卡……听不清楚……上等兵普罗斯卡……他的部队会接到通知……另外……听不清楚……是……有一人阵亡……他叫帕普特卡……斯坦尼斯拉夫……是……半个波兰人……是……遵命，上士先生……我也完全这么看……应该给他帮忙……我就是这么看的……您问吃什么？泡菜……非常感谢……报告完毕。”

下士放好听筒，转身对普罗斯卡说：“你留在这里，明白？”

“可是我得去……”

“闭嘴！否则小心你的肠子受凉。你留在这里；你的部队会接到通知。你别想东想西；这儿我替你想，明白？”

“明白。”

“你现在就可以把你的东西放到斯坦尼的床上。一切都跟安排好的一样。一个人走，另一个人来。这儿，最后那只破箱子就是。我可先告诉你：我们这儿的勤务很严格，业余时间很有趣。谁笑前不想出汗，谁就不许笑。你会笑吗？”

“要是必须笑，就能笑。”普罗斯卡说着，想把斯坦尼床上的被子拿走。

“你干吗？”威利问。

“我想用我自己的被子……”

“斯坦尼的被子留着别动。你的我收走。这是部队财产，难道不是？”

“是。”

“你睡他的被子，这样你会更快适应这里的一切。”威利咳嗽起来，用拳头拍打自己的胸部。“这该死的海绵肺[4]，”他说，“你有火吗？”

“有。”

“那你给我火。你也有香烟吗？”

“有。”

“那就更好了，你两样都可以给我。”

普罗斯卡递给下士一支香烟，自己也点燃一支，在房间里踱了几步。

“另外，”威利说，“你要洗澡就在水沟里，茅坑在那两棵桦树后。我们的厨师是那个胖子。我们叫他巴菲。你知道，他是杂耍演员。你别踩了他的阿尔玛。这是他的鸡，嗨嗨嗨。香烟和烧酒我给你，当然，前提是有的话。你到过前线吗？”

“到过，下士先生。”

“多久？”

“三年。”

“这么说，你也有过倒霉的事。好。我出去一下，看看给斯坦尼的坑挖得怎样了。那个胃病佬回来，你就和大腿到路堤上巡逻去。他会告诉你，什么事重要。胃病佬是个机灵鬼。到时你会认识他。所有其他的事你会慢慢听说。到那时，你就会看到，你是活着还是死了。这儿的事，我有时也搞不明白。”

下士出去前，又问了一遍普罗斯卡的名字，当普罗斯卡说了一遍他的名字后，威利从牙缝里哼了一声，蔑视地说：“难道你也和这个茨维斯维茨——谁知道这家伙叫什么——一样是半个波兰人？或者像他的朋友，那个叫帕普特卡的？你也说茨斯切基这些音？你到底来自什么地方？”

“来自吕克。”

“那是在什么地方？”

“在马祖里。离从前的边界十七公里。”

“这么说你很幸运。”下士说，走了出去。

普罗斯卡把他的东西扔到床上，拉过一个凳子，坐了下来。

堡垒只有一扇窗户，那是前面墙上一只五十厘米高、呆滞的眼睛。普罗斯卡透过窗户看出去，只见一块细长的黑云把天空分为两半，黑云的后面紧跟着一块白云，像一块轻柔的细纱，让劲风的千百双靴子推动着，踩踏着，形成各种不同的形态，顺着不断变化的轨道飘移。他觉得，他不长的前额好像压在眉毛上。瓦尔特·普罗斯卡以为，有点什么东西——一个灵感，一个念头，一个想法——要从他体内喷薄而出。他需要把积聚的能量释放出来，他站起身，举起发红的大手，重重地打在放在炉子上的桌面板上。

“别打坏我们的家具。”后面有个什么人说。他转过身，认出那是胖子。

“我叫普罗斯卡，他们叫我留在这里。”

“衷心祝贺你，我的名字你可以在这张名片上看到。假如你是个文盲——哈，你多半知道关于新来的人向下士报告的笑话？啊对了，你不可能知道这个笑话。我以后讲给你听。等我们把坑挖好以后。——斯坦尼太可惜了。他是个很出色的人，最要紧的是吃饭不讲究。你给他煮领子上的防汗皮圈带，这好人把它当熏肉吃。真是的。另外，你知道多佛尔[5]在哪儿吗？在英国海岸，没错，就是那儿。那儿老是挨炸。所以大家总这么说：炮火下的多佛尔。你知道，那是什么情景？所以，你可要多加注意！”

胖子从口袋里掏出火柴盒，抽出一根火柴，点燃，慢慢举到头上。这时，他做了一个鬼脸，普罗斯卡禁不住笑了。

“一个炮火下的‘多佛尔’，明白？——我现在得赶快出去。另一把铁铲放哪儿了？这个笑话我是上次度假时听到，带回来的。——一会儿见。”

巴菲拿起一把军用铲，摇摇摆摆地走出去。普罗斯卡想：“这家伙挺随和……要是其他人也这样就好……高个子也很不错……他现在会猫在哪儿呢？……到巡逻时他肯定回来了。”

他听见下士在外头喊道：“快点，再快点！这地儿不是存放老肉的冰箱。你们要是继续这么干，后面几个月就得戴防毒面具。快干，巴菲，挖沟时得扭动屁股。土不会伤你们一根毫毛！而你，扎哈里亚斯，看你干的样子，你自己就得摔进洞里了！你老婆还等着生孩子呢，对不对？你还想看到这一天吧？”

普罗斯卡站起身，走到小窗户边。他努起嘴巴，一口接一口地朝窗玻璃吐烟。烟气飘回来，让他的眼睛流出眼泪。他一只手伸进口袋，去找手绢，这时，他想起，那块手绢被威利从斯坦尼的脸上扯下来，扔到了地上。他慢慢从窗边走开，停在门口。浸满血迹的手绢掉在凳子底下。波佩克坐在那凳子上，两腿之间夹着他的枪，抽着烟。

“你看到了吧，普罗斯卡。我跟你说什么来着：我们把他带回来，就为了让他在这儿入土。”

“那又怎样！”

“要是他们当时逮住我们呢？”

“那也无所谓。我们抬斯坦尼过沟时，他呻吟了。我们必须这么做。换了我，我也会把他带回来，即便他已经死了。”

“可笑的观点。——你什么时候继续往前走？”

“我留在这儿。”

“威利知道吗？”

“是他告诉我的。”

“那就祝我们做好邻居。”

普罗斯卡走出堡垒，挨着波佩克坐到凳子上。

“他们大概很急吧？”他一边问，一边朝他的手绢弯下腰。

“对他、对我们，这是再好不过了。这里，蚊子苍蝇也跟我们作

战。你是否已经听说过粗壮的戈特利布的事？”

“没有。”

“他原先也在这里，有一天却无影无踪了。我个人以为，闷热、蚊子、游击队把他弄得受不了了。也许他干脆开小差跑了。”

“你们再也没有听到他一点消息？”

“没有，”波佩克说，“要是某个人在这儿消失了，就不会留下他的什么痕迹。几乎没有对他的任何记忆。你到过前线吗？”

“到过。”

“在哪儿？”

“基辅附近。”

“那儿的情况大概要容易看清一些吧，对吗？”

“我在那里时情况一目了然。当时基里安上尉还活着。”

“那现在呢？”

“我不知道。前一阵我在家里度假。他妻子让我给他带保暖腕套和护耳。我的上尉和我住在同一条街。一个宪兵告诉我，他阵亡了。”

“这算不得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波佩克说，“你以为，我们能从这儿平安出去？他们总会在什么地方干掉我们大家，这个人头上给打出个洞，那个人胸口开个口，如此等等。我们大家都会死，每个人。”

普罗斯卡抬起头，急切地盯着波佩克的脸，注视着他那郁闷的、玩世不恭的神情。

“那你为什么在这里？”

“什么意思？”

“如果你认为你不能活着出去，那你可以开小差呀。换了我，我就会这么做。你为什么不这样做？”

“因为那样做没有意义。和待在这儿一样没有意义，一样愚蠢。一切都没有意义，也许捡柴火除外。捡柴火给人一种奇妙的感觉，让人觉得如同躺在夫妻用的双人床上一样。你懂这个吗？你结婚了吗？”

“没有。可是，你说的捡柴火是什么意思？”

“我这就仔细跟你说一说。你注意听着：你爬到一棵树上，但不是一棵老树，而是一棵幼小的树。你爬到树的高处，能爬多高就爬多高，然后，你设法制服它。树会摇晃，来回晃动，但是，你把树干夹在两腿中间，用一根绳绑住它的脖子。然后你就喊：好了，结好了。这时，站在下面的人就开始拉树，他把你连同树冠远远地拉向一边，他拉了又拉，突然，你悬在了空中，一个重物挂在一棵桦树或者栎树的喉咙上。在这一刻，你有一种在双人床上的感觉。你头上是天空，你脚下是什么，你当然知道。你抓住树，你紧紧地抱着它，就像你紧紧抱着一个女人一样，接着，你突然发觉，树在慢慢放松，它越来越弱，和你一起越来越向下弯曲。但是，当你打算留住这种感觉，不让它离去，把它锁进你的心里时，突然咔嚓响了一声，同时猛地动了一下。你听见树枝沙沙作响，也许你会觉得，那棵树在呻吟。至于到底是什么，你当然不知道。小树做事总是这么神秘，你不觉得吗？好像它们要对我们隐瞒什么似的。我以为，自然有时要隐藏起来，不让我们大家，你、大腿、威利，还有我，看见它。——你到底是做什么职业的，普罗斯卡？”

普罗斯卡正想回答，波佩克却继续他的演说：“你能理解，巴菲说他需要一个人去捡柴火时，我为什么总是报名吗？你最后一次度假时有过女人吗？那是什么感觉，你说？跟我讲讲！但是要慢慢讲，详详细细，不漏一点细节。”

“他们挖好了埋斯坦尼的坑。”普罗斯卡轻声说，站起身。

扎哈里亚斯和巴菲汗涔涔地回来了，手里拿着短短的军用铲。

“你们把事情好好做利落了。”威利在坑边停下，大声说。

他们走向杂树林。斯坦尼趴在那里，脸朝下陷在湿乎乎的黑土里。

“要我去拿他的防水篷布吗？”扎哈里亚斯问。

“那是部队财产。我们以后也许还用得着。”威利说。

那几个士兵不说话了。他们都看着那个坑，被锋利的军用铲铲断的

树根断头在坑壁闪着光，他们听见风吹树叶的沙沙声，还有远处一只凤头麦鸡急促的叫声“咕咕”“咕咕”。这时，胖胖的吞火演员摘下他的军帽，其他人也跟着摘下帽子。五个军人光着头站在那里，所有人都感到，他们的沉默不能持续很长时间。

这时，站在墓穴头端旁的下士开口了，声音沙哑：“弟兄们，肉身要回归肉身，泥土要回归泥土。斯坦尼，我们的帕普特卡，来自泥土。这用不着我长篇大论向你们证明。我跟你们说的话，你们尽可以相信。明白？你们明白这一点吗？”

波佩克和扎哈里亚斯说“明白”，巴菲和普罗斯卡点点头。

“好，”威利说，“我们失去一个好兄弟，很惋惜。斯坦尼是个好朋友。见鬼去，讨厌的蚊子！我刚才想说的是，斯坦尼阵亡了，为他的元首和大德国。柯尼斯堡 [6] 人必定会感谢他，汉堡人，上西里西亚人，所有其他人，都会感谢他。斯坦尼继续活在大家心里。刚才有只蚊子咬了我的脖子。躺在我们面前的人来自泥土。泥土把出自泥土的一切收回去。泥土把斯坦尼放到上西里西亚，现在它要收回他了。明白吗？谁还没有明白？我还要说一点：巴菲和普罗斯卡，你们现在把斯坦尼放进去。但是要小心一点，别笨手笨脚的。”

两个被叫到名字的人抓起死者，把他放到墓穴里。

“你们不能这样人脸朝下地抓他。你们疯了吗？看来你们一生中还从来没有做过这种事。”

威利把两个人推到一边，把斯坦尼转过身。

“这样，”他说，“现在他还可以再看一次天空。”

普罗斯卡跪下，把手绢蒙到死者伤口累累的脸上。

“这是部队财产吗？”威利问。

“不是。是我姐姐玛丽亚的。”

“这就不同了。——安息吧，斯坦尼。我们会在什么地方再见面的。老战友始终在一起，肩并肩，明白？——好，现在你们可以埋土

了。”

胖子和扎哈里亚斯又到堡垒里拿来铁铲，开始往死者身上铲土。他们填满了墓穴后，又堆了一个坟包，从附近树上摘了一些树枝，插在地上。

“好了，”一直监督着他们工作的威利说，“这就完事了。夜巡的人现在可以睡觉了。尤其是你，普罗斯卡。你睡几个小时吧。一个人有了什么，就是有了。睡眠可不像药片那样能吞下去。难道你有不同看法？”

“没有，下士先生。”

“那就说声晚安了。”

普罗斯卡还向扎哈里亚斯做了自我介绍，爬上斯坦尼的梦想之床。他摘下武装带，解开军大衣，用舌头舔了舔手上蚊子叮咬肿起的小包，然后舒展开四肢。

他想：“这个威利是个猪猡……上帝保佑，让我的部队很快就来要我……在这儿我很快就得发疯……现在高个子在哪儿呢？……但愿他回来……我最喜欢和他一起巡逻。”

普罗斯卡侧身到一边，把头枕在一只胳膊上，闭上眼睛。睡神来得比他预期的快得多。他最后听见的是威利的话：“来邮件时，你们提醒我。我们得把帕普特卡的东西一并送走。我还得写封信。反正都一样，工作就是工作。但愿他的母亲会读德文。这种人，谁知道他们怎么回事。”

普罗斯卡被一阵吵闹声吵醒。堡垒外已经一片暮色，威利、波佩克、巴菲和扎哈里亚斯坐在安放在小铁炉上的桌板前，又叫又笑地闹成一团。

“巴菲，”波佩克大喊，“现在你总可以吞火了吧，否则，我宰了你的阿尔玛。”

“我们会诱杀它。”下士大声嚷嚷。

“那更好，”波佩克喊道，“来吧，这是汽油。”

“我跟你们说过，火必须先储存在胃里。给我一瓶酒。”

“整整一瓶给你一个人？”威利问。

“你们就把斯坦尼的那份给我。”

“那新来的呢？”扎哈里亚斯问。

“他去站岗，站得他膝盖骨发软，抬不起来，”威利说，“酒，他得花力气挣出来。干杯，伙计们。干杯，懂吗？”

“干杯。”其他人跟着说，放好军用杯。

“现在，”波佩克喊道，“胖子该吞火了。注意，扎哈里亚斯，别太靠近他，否则你老婆该早产了。你其实得跟我们讲讲，你这是怎么做的。安静！”

“闭嘴！”威利命令道，声音醉醺醺的，“这儿什么时候安静，我说了算，明白？我倒是想知道，这一点你们清楚了没有？”

“清楚了。”

“这不结了。干吗一开头不这样。好，我们现在给巴菲一整瓶酒。要是我们有更多的酒，我们也许可以把他当火焰喷射器用，投向游击队。我要向上士呈送报告。要是那些家伙捣蛋，我们就给巴菲灌酒，让他向他们脸上喷火。——这个想法不错吧，值多少？嗨，扎哈里亚斯！”

“十瓶。”

“别胡说。至少二十瓶，外加上面有宝剑、大腿和与之相关的一切的战争十字勋章。好。波佩克！”

“有。”

“这是箱子钥匙。我跟你说话时，我的小子，你要站起来。拿着这把该死的钥匙，去拿两瓶新酒来。一瓶给这胖子。明白？同时带几支香烟过来。”

普罗斯卡依然躺在床上装睡。酒气和烟味向他飘上来。他时不时地

睁开眼睛，看看那几个男人。

波佩克把两瓶白酒放到桌子上，杂耍演员立刻抓过一瓶，用手指掰开铅盖，试图用牙齿拔出瓶塞。他没能拔出瓶塞，说：“谁有瓶塞起子？”

“敲掉瓶子的头！”威利大声吼道。

“用瓶塞起子……”

“叫你敲掉头！”下士怒气冲冲地重复了一遍。

胖子无助地看看四周，接着拿起酒瓶冲着炉子使劲敲下去。三分之一的酒洒到了地上。

“艺术家倒运……”扎哈里亚斯幸灾乐祸地说。

巴菲看着地上湿乎乎的地方。

“你想舔舔？”下士喊道，“现在先喝酒，待会儿就用两个腮帮子吃火。火会提起食欲。比起体外的火，我更愿意熄灭体内的火。你快点！不然我就开始闻烧红的马蹄铁[7]。如果你不能……”

突然，一个男子举着手走进房间，是个平民。他脚穿一双轻便布靴，下面穿一条深蓝色裤子，上面光身套着一件绿色短上衣。

下士正要说的话顿时卡在嘴里；如果斯坦尼突然来到他们中间，他们的诧异也不可能比现在更多。

站在他们面前的人举着两只恳求饶恕的手；他大约六十岁。他的前额又高又宽，一双超大的薄耳朵，下巴软软的，眼睛闪出柔和的光彩。

正在喝酒的人一下子从座位上跳起来。扎哈里亚斯从钩子上取下他的冲锋枪，打开保险，枪管对着陌生人。

“你要干吗？”威利疑惑地问。

那平民转过身；他后面站着沃尔夫冈，外号叫小面包。

“我在路上逮住了他。”小面包激动地说。

“就他一个人？”

“是。”

“他当时身上带武器吗？”下士问。

“没有。但是，也可能在最后一刻，他把武器扔了。”

“这么说，没有什么理由兴奋吧？”

“他德语说得很好。”沃尔夫冈说。

“你在哪儿碰见他的？”

“在桥下。我看见他慢慢走过来。”

“接着呢？”

“他走到我面前时，我先是想开枪来着。”

“那你为什么没有开枪，你个乳臭未干的小子？”

“他站在离我隐蔽的地方只有四米。我只能朝他后脑勺开枪。我做不到——”

“要是他朝你的白屁股开枪呢？你大概就该说谢谢了，嗯？你脑子里进水了吧。你到外头等着，我叫你再进来，明白？”

“是。”

“那你就出去吧。——你，我的老伙计，”威利对平民说，让人摸不透他是什么意思，“你坐到我们这边。你现在给我们讲点什么。可千万别说谎话。谎话只适合成年人。我们是孩子。——巴菲！”

“有。”

“你给他点喝的。”

“从我的瓶里？”

“你该给我们的客人敬点什么，懂吗？你在哪儿受的教育？难道你是在汽油桶里长大不成，嗯？”

“我这就给他倒点……”

“来，老头，”威利说，“坐到我们这儿来。我们敬重老人。我们非常偏爱石器时代，当时有这么一句话，不错。坐这儿，中间这个凳。这样正好。省得老骨头打战发抖。你叫什么名字？”

平民严肃而庄重地说：“我名叫扬·柯科尔斯基，是塔马施格罗德的

神甫。”

“哟，是吗。你叫扬，是牧师。就是说是个捕捉灵魂的人，是吧？”

下士拿起胖子倒满的酒杯，把它推给神甫。

“喝吧，兄弟。为我们灵魂的幸福安康干杯。我们需要这个。你不想喝？”

“我不喝酒。”神甫说。

“噢，你不喝酒。”威利嘲讽地重复了一遍。

波佩克混浊的眼睛看着陌生人，得意地喊道：“你的耶稣也喝过酒。在迦南，老弟。要是你不喝，那我就打……”

“安静！”威利喊道，一只手放到神甫的肩上，“谁要对这个人动粗，他就是跟我过不去。听着，茨维奇茨维奇，不管你叫什么来着，把你带到这儿来的这个小个子对你做了什么没有？他打你或者折磨你了吗？你尽管跟我们讲好了。要是他这么做了，我就要惩罚他。”

“他对我很有礼貌，”那平民说，“他要求我跟他走，我照做了。”

“你当然跟着走了。否则你不会在这儿。那么说，他没有打你？”

“没有。起先他拿枪管顶着我的后背，当他看到我没打算逃跑时，就放下了枪。”

“哼。”威利哼了一声。一阵咳嗽迫使他站起来。他弯着脊背，走向门口，嘴里已经满是口水，他一直弓着腰，靠到一根柱子上，朝桌子这边示意，要那里来个人给他捶捶背，好让他能吸口气，扎哈里亚斯小心地在他背上四处捶着，他终于直起了身子。

“肺里生锈了。”他说，吐了一口痰，慢慢回到他的凳子上。

“我们刚才说到哪里了？对了：小面包对待你很有礼貌。”

“是。”

“这让我很高兴。你相信，如果你企图逃跑，他就会开枪？”

“是。”

“嗯。谢天谢地。他是在桥边抓住你的？”

“我正从那里经过。”

“你从那里经过。你不想喝一小口？”

“不，谢谢。”神甫直直地坐在那里，手掌放在腿上；他给人好像他是一台问答机器的印象。

威利说：“这年轻人当时把你打趴下了？”

“没有。他突然从一根支柱后跳出来，强迫我举起手。”

“你就照着做了。你吓了一跳，对吧？”

“我吓了一跳。”

“你把手枪扔了？”

“我从不带武器。”

“我知道，”威利说，“只带炸药。上帝总是拐弯抹角。”

“这话我不懂。”神甫轻声说。

“你尽管放心，这我也不懂。告诉我，你要抽支烟？”

“谢谢，我不抽烟，不喝酒。”

“于是你做长距离的散步，我知道。塔马施格罗德离这儿很远，对不对？你肯定今天上午就出发了。这是你的神甫衣服？”

“是一个挖泥炭的农民唤我过去。每当我到乡下去，我就穿旧衣服。”

“就像现在看到的，这样就省了衬衣。你不觉得冷吗？”

“白天暖和，一个人要是快走……”

“就容易偏离道路，”威利打断他的话，“你走的路引你经过桥梁？”

“我不想绕道。”

“你德语说得很好。谁教你的？”

“三十二年前我到过德国。我在那里上大学。在柯尼斯堡和耶拿[8]。”

“大家听听，听听。你学的恐怕多半是远道怎样缩短，短道怎样延长。你觉得德国怎么样？你可要说老实话！”

“我很喜欢德国。柯尼斯堡丸子。”

波佩克嚷道：“他到过那里。谁吃过那种丸子……”

“安静！”威利命令道，“除了柯尼斯堡丸子，你还喜欢德国什么？”

“蒂尔西特奶酪[9]。”

“还有什么？”

“康德[10]。”

“这是什么？”威利问，一口气喝光了他杯子里的酒。

“哲学家。”

神甫不作声了。下士说：“原来如此，这是你最喜欢的。除此之外，你不知道德国别的什么事了吧？”

平民沉默不语。

“我们现在正在打仗，你大概也一无所知？整个世界都在我们面前发抖，也在我，普鲁士下士斯特奥夫面前发抖！这你不知道！也许没有人告诉过你，我们的火车时不时地被炸！”

“不，这事我听说过。”那人说。

“你有证件吗？”威利问。

“很抱歉，我没有带在身上。”

“你的身份证是耶稣。你刚才是不是想这么说来着？一个人只要一提他的名字，就能通过所有关口。你的脑子里就是这么想的吧，是不是？这你就想错了！你多半想过，这就等于你有一张空白签票，你有一张车票！你的手枪在哪里？”

“我不带武器。”

“要不要我来让他开口？”波佩克问。

“你坐着别动，”威利说，“这个人说了真话，而一个人说真话，他就没有什么可怕的。这你们明白吗？谁谎话连篇，谁就早晚有一天被谎言淹死。这是无可更改的铁律。”

说到这里，他转过头，朝神甫说：“来，老头，起来。你可以走

了，想去哪儿去哪儿。你挣得了自由，因为你没有给真相踢上一脚。你为什么还坐在凳子上不动？你屁股粘住了？起来，老兄，快，快点！不然，我也许会改变我的想法。”

神甫胆怯地站起身。他疑惑地看着下士。

“你想在这儿过夜？”

“不，不，先生。我这就走。多谢，先生，祝您有个美好的夜晚。”

神甫拖着迟疑的脚步走出去。

威利走到窗边，把窗户完全打开。他给扎哈里亚斯一个信号，让他把冲锋枪递给他。躺在床上的普罗斯卡坐了起来，其他人挤到门口。

神甫身体发僵般走下山包，在棬木桥前停住脚步，一只脚伸出去踩到桥上，试试树干是否牢固。看来他对木桥满意，因为他提起刚才支撑身体的另一只脚，想平衡身子跨过桥去。

正在这一瞬间，冲锋枪响了，神甫一只手伸向空中，身体失去平衡，站在一条腿上转了一个圈，掉进沟里，那样子让巴菲觉得几乎是在演杂技。

扎哈里亚斯和波佩克想朝他跑过去，但威利喊道：“待在这里！这事你们可以明天做。我只想把炸药泡到水里。”

“他有炸药吗？”杂耍演员情绪激动地问。

“在他衣服的内口袋里。明天你们就可以看到。”

注释

1　RIF统一肥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由帝国工业油脂和洗涤用品监管局监制、印有RIF字样的统一肥皂。RIF即该机构德文全称（Reichsstelle für Industrielle Fette und Waschmittel）的缩写。

2　施莱湾，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海湾，临波罗的海。

3　什切青（波兰语Szczecin，德语Stettin），波兰西北部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属德国，战后划归波兰。

4　海绵肺，比喻下士肺不好，常咳嗽。

5　多佛尔（Dover），英国港口城市，海军基地，英国和欧洲大陆间的交通和战略要冲。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国空军重点轰炸城市，城市上空英德空军多次激战。

6　柯尼斯堡（Königsberg），原为德国东普鲁士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连同东普鲁士一部分地区划归苏联，后改名为加里宁格勒。

7　嘲讽的话，鼓励巴菲快表演吞火。

8　耶拿（Jena），德国图林根州城市。

9　蒂尔西特（Tilsit），原为德国东普鲁士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划归苏联，俄名Sovetsk。该市出产一种柔性多孔干酪，称为蒂尔西特奶酪。

10　康德（Kant，1724——1804），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出生于东普鲁士的柯尼斯堡，曾在柯尼斯堡大学任教二十七年。

5．Kapitel
第五章

突然，他们所有人都感到浑身疲软，谁也没有兴趣再看胖子的吞火表演了。他白白得了一大份烧酒，而不用付出他们原本十分看重的回报，他们也觉得无所谓了。他们都安静下来了，几乎可以说沉思起来；他们的神情中不见了那种挑事的成分。看他们的神色，仿佛他们得了一种共同的、看不见的，却并不因此而减轻痛苦的疾病，一种不可言表、无法定义的疾病，这病让他们越长越大，大得超越了自己，使他们获得这样的认识：每一句高声诉苦、每一句多余的话语、每一句该死的空话套话，都是极端滑稽可笑的信号，他们现在最该做的就是保持沉默，享受这种疲疲软软的状态，毫不犹豫地置身于他们周围环境的无边无际的沉寂静默之中。这种疾病是某种渴望进入虚无状态的乡愁，沉入偏僻的遗忘之潭的幽幽渴望，不再生存于此的渴求；这几个男人有一种沉重的厌倦烦闷之感，那是面对死亡的镇定自若的高傲。

威利走近普罗斯卡的床边，用很自然的声音说：“你做好准备去巡逻。你有卡宾枪吗？”

“有一支冲锋枪。”普罗斯卡说，从透风的床上一跃而下。

“这正好，”下士说，“这儿用自动武器更好。你和小面包一起去。小伙子在外头。你们要是巡逻时睡觉，就上军事法庭。我不用再教你了吧。快点。”

普罗斯卡动作迅速。他在脚踝上包上裹脚布，穿上靴子和军大衣，拿起枪，走出堡垒。

外面凳子上坐着小面包。

“你在这儿呢。”助理员说。

“我叫沃尔夫冈·屈尔施讷。”

“我叫瓦尔特·普罗斯卡。——你认识路啰？”

“说路是夸张了。我知道，我们怎么去，我们怎么回。我们不会迷路的。”

“你这么自信，肯定不会迷路。我觉得，我们可以走了。”

两个男人走进混合林，进入一个生机盎然、蒸腾不息、密密麻麻互相纠缠在一起的生命天堂。棓树枝打到他们脸上身上，桦树朝他们打过来，底层的灌木丛林像一双双幽灵之手抓挠他们的大腿。他们四周是一片浓密的黑暗，这黑暗吃得饱饱的，像斋戒期结束时饱吃一顿的阿拉伯人；这黑暗随时都会打个饱嗝；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黑暗，不同于我们猜想的修女厚裙子底下的黑暗：这黑暗油腻腻、热乎乎的，沼泽森林中的黑暗降临了，人们简直可以拿脑袋或胫骨去撞它。

小面包走在前面，疲惫，沉默不语。他本来已经站过岗，但是他觉得，现在去想为什么又上路巡逻，那也于事无补。

普罗斯卡忽然想起，他什么也没有吃。他正考虑是不是要返回去，至少拿一片面包，就跟前面的人撞到了一起。

“有什么事？”他尖声问。

“我不知道。如果我们想到铁路上去，我们就得往右。这儿情况不妙。”

“这话什么意思？”

“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却能被别人看见。”

“那就往右吧。”

两个士兵在黑暗中行进，他们深一脚浅一脚，跌跌撞撞地走着，嘴里骂骂咧咧，不时撞到树干上，但是他们前进了。没有人观察他们，即使他们躺下睡觉，在睡眠中进入忘却一切的境地，从而克服他们两人不愿承认却深埋在心底的恐惧，也没有人会阻碍他们。但是，他们继续前行，一则习惯使然，二则为威利的命令所慑。

他们汗流浃背地到了混合林的边缘，站在一个小山包上。他们前面是一片泥泞的草地，草地后面是铁路路堤的人造斜坡。铁轨像死掉的铁虫，闪闪发亮。普罗斯卡坐到一根倒下的树干上。他说：“你不想歇一会儿？”

小面包在他旁边坐下。他们像孩子玩枪那样，把枪放到膝盖上。

“这儿不像里头那样黑，”普罗斯卡说，“敢不敢点支烟？”

“要是我就不点。他们看见火星，立刻就会开枪。”

“看来，他们在这儿很喜欢行动，做点什么。”

“而且不可捉摸。我有时觉得，他们让我们活着，是想折磨我们。”

“你从哪里得出这个看法？”普罗斯卡问。他想看清小面包的脸。

“我们是七个人。他们恐怕超过一百人。对他们来说，把我们全部熏死在堡垒里，一点不难。也许有一天他们会这么做。我想知道，目前是什么原因让他们不这么做。”

普罗斯卡沉默了片刻，然后说：“你肯定已经死心，觉得你从这儿出不去了。那你为什么还留在这该死的地方？”

小面包答道：“我父亲在华沙附近阵亡。我的母亲很为我担忧，要是我逃走，她就会死。我也许是为她而留在这儿。你曾经到过前线，人在前线，就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机会去想逃跑的事。这儿就不一样了。”

普罗斯卡说：“我们必须坚持下去。每当我见到这个威利，我就没有一点坚持下去的兴趣。有时我几乎差一点就要离开据点。但是，总有什么东西让我回来。”

“就是这个所谓的义务，”小面包轻蔑地说，“他们把这玩意儿注射到我们的皮肤里了。他们用这种东西迷惑了我们，让我们不能独立自主。他们想方设法，用一支精制的义务血清针剂麻醉我们。倘若有人在我们这里吹奏起祖国之笛，马上就会有一百个听众喉咙发干发红，要求喝一杯国家意识烧酒！情况就是这样。然后就为祖国干杯，为祖国宣誓，这时，一个人就掉进了陷阱。”

“你是大学生吗？”普罗斯卡问。

“是。——还有这个服从。你瞧瞧斯特奥夫，这个愚蠢而卑鄙的家伙。他想怎么摆布你，就能怎么摆布你。我已经忍受不了啦，瓦尔特。要是他还像上个星期那样，再一次折磨我，我就溜走。”

“他对你做了什么？”

“他喝醉了，我巡逻回来时，他让我从茅坑里蹚过去，不是一次，而是四次。谢天谢地，幸好大腿在附近。他拿起他的冲锋枪，愤怒地往我们头上啪啪啪打出一梭子。威利这才害怕起来，跑进堡垒。”

“他是头猪，”普罗斯卡说，“要是他想对我这么做，我就干掉他。——他从后头向神甫开枪时，你在场吗？”

“我当时在外面，看见那个人怎样掉进沟里。”

“斯特奥夫说，他口袋里有炸药。”

“这我不知道。也可能有。”

普罗斯卡慢慢站起来，拽了拽湿透了、粘在皮肤上的后裤裆，然后说：“我要是在这儿再待一个月，我就要疯了。那时，我们可以一起开小差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在这里。我们为谁挨枪子儿？为我的姐姐？为玛丽亚？她现在过得很好。她现在也许和我的姐夫躺在鹅绒被子里，让他粗糙的双手在大腿间乱掐乱摸呢。为罗加尔斯基？这是我的姐夫。即使我不在这儿，他也会过得不错。为希尔德？这个女人我有时……喏，你知道怎么回事。谁知道，她今天为谁脱光衣服？为德国？德国是什么，德国是谁？”

“对，”小面包喘了口气，激动地说，“他们成天向我们耳朵里灌的德国是谁？丹东 [1] 曾胡诌道，人们无法把祖国绑到后跟，一起带走。我能！这你懂吗？德国不是飘在空中的熏香烟丝，而是一个我们可闻、可感、可切分的东西。我可以把我的祖国放到衬衣里带走，他们射穿我的脑袋、结束我的生命之时，对我来说，德国也就没有了。你不要误解我：世界上当然有这个国家，我在这里出生，我特别爱它。我爱它，因

为我熟悉这里的每个角落、每条道路，我把这个国家锁进了我的心里。可是，我不想像我的父亲那样，为了一个角落、为了一条道路，让人打碎我的脑袋。我父亲谈论‘义务’，谈论‘时刻准备好’，以及诸如此类不管叫什么的空洞说教。瓦尔特，你要明白，我们也是德国，并不只是其他人是德国，所以，如果我们——我们本身就是德国——为德国，即为我们自己，牺牲我们自己，岂不是荒谬绝伦。这就如同一只熊，它割下自己的一条腿，一边忍着剧烈的疼痛吃自己的肉，一边说服自己，必须牺牲自我。”

“你说得对，沃尔夫冈。你在哪里思考了这个道理？”

“不是在家里的花园里，也不是在教室里，而是在这儿。这只能在这儿思考。我一直是个独来独往的孤魂野鬼，但是我很高兴，我有自己就足够了。我从未有过女朋友，从未有女人身体保养得好好的，散发出香水气，等着我。我只有我自己，其他的就什么也没有了。但是，假如一个人动刀在自己身上开了好几个口子，那么，他就会认识到，他再也放不下刀了。他得一辈子在自己身上到处动刀。你知道，什么人是自己最好的外科医生？就是那些安安静静给自己做诊断、躲进自己孤独的内心世界、以近乎残酷的真诚倾听自己脉搏的人。”

“我不完全懂你的话，沃尔夫冈。你学过医学？”

“你看，瓦尔特：我们在世界上必须以善为行动指针。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老生常谈。但是，恶有多种形态，因此我们有必要改正被污染的意图，找出受损的地方，补好我们认识结论中的漏洞。这要求我们有很强的分析能力，对自己绝对坦诚。一旦我们认识到追随了二十年之久的事业不仅错误，而且还卑鄙、阴险、危险、凶残，我们就必须有能力，对着它狠狠踢上一脚。你大概知道，我指的是什么。我们必须警惕民族主义的煽动者。偏过头不听，耳朵里灌上水，耳道里塞上棉球！除了自由，我还推崇怀疑。我们该用小车把自由的肥料推到心里，在上面种上怀疑的种子。你明白我的话？我也许有点兴奋，是吧？这不奇怪。

你是我信赖的第一人，瓦尔特。你好好想想，我还有许多话不吐不快。——我给母亲写信，谈及慰藉。她需要这些信，可是我自己对每个关于慰藉的词语都感到恶心；我觉得那是背叛。你大概不相信我的这句话？”

普罗斯卡用他那只大手拍了一下后脖子。他低矮的前额后面，思想的飞轮在快速运转，仿佛轮子的旋转松开了原先在他头脑里痉挛僵化的什么东西。他觉得放开了手脚，可以做点什么事了；他看到了一条路。慢慢地，有点胆怯地，他伸出一只胳膊，放到小面包的肩上。

接着，他说：“我不能像你那样表达，沃尔夫冈。不过，我要对你说，你永远可以信赖我。有什么人想折磨你，来找我。在这个地方，我们可是互相依赖的。”

“不，”沃尔夫冈激昂地说，“我们不仅在这个地方互相依赖。像我们这样思考的人必须在任何地方都团结在一起。明智者的团体很小。因为我们……”

啪啪啪，突然响起枪声，他们听见子弹飞过，打进树里。有好几颗子弹在他们头上飞过，像凶恶的昆虫。

“躺下，”普罗斯卡喊道，“趴到树干底下。”

小面包一下趴到他旁边。

“你看到枪口的火焰了吗？”

“看见了。在那边铁路路堤后面。为什么……啊，你点了一根烟！快灭掉，瓦尔特，快，别刺激那帮家伙，没有意义。”

普罗斯卡扔掉烟头冒着火的香烟。香烟飞到一棵树上，冒起一团火星。就在同一时间，那边又响起机关枪声，两个人赶紧把头埋到湿乎乎的地上。他们感到一股草的强烈气味冲进鼻子，露水弄湿了他们的手。

“我们要回击吗？”助理员问。

“没有用。”沃尔夫冈说。

“那我们该做点什么？在这儿躺一夜，明天就该得肺炎了。”

“也许他们今天要对桥梁做点什么。”

“我们必须过去。”

“必须？太轻率了，瓦尔特。要是他们袭击我们，我们就完了。他们通常都会设安全岗哨。”

“要是他们炸桥呢？”

“我们会及时发现。”

“你不想跟我一起去？”普罗斯卡问。

“我当然一起干。那就走吧。我们沿森林边走。但愿我们爬过草地时，月亮别太好奇。我们只能爬，瓦尔特。你要直着走，他们马上就开枪。”

两个人站起身，沿着混合林的边缘大步向前走。他们的动作不慌不忙，没有一点担忧的意味。在树叶的阴影中，他们觉得很安全；我们甚至可以这么想，对他们而言，生与死的区别已经消失。就这样，他们行进到了森林突然消失的地方，这里，森林给草地让出了一个弯，好像森林在此处挨了草地重重的一击。这儿，月光投射到了两个士兵身上。月亮用它的光攻击他们，宣告他们走近了。但是，普罗斯卡和小面包恐怕预先想到了这一点，因为现在他们不再那么大胆地走路了，看他们走路的姿态，人们不再会认为，这里不存在危及人身的危险。两个人虽然谁也没有说一句话，没有一句相互交流、相互警告的话，哪怕一个简短的词语，却同时扑倒在地上，好像有什么规定刻在他们脑子里似的，把枪管放到左臂上，等着。

小面包嘘了一声“准备完毕”，两人就在草地上爬起来：膝盖、脚尖、肘子，又是膝盖、脚尖、肘子。汗腺有事做了。前进，你们两个希望之子，爬过沼泽！裤子湿了，乳头尝到了沼泽地上腐臭的污泥烂水，这一切算得了什么呢。你们的鼻翼在发抖。让它们发抖好了。它们以后再也不会为你们捕捉这么高贵的气味，死气沉沉的气味，土地的气味，生死相争之地的气味。这样一块沼泽地拥有双重的崇高与尊严：一是另

一个已经逝去的世界的崇高与尊严，二是你们的世界的崇高与尊严。不要忘记这一点，吸气，吸气。敞开你们的肺，谁可以亲近土地，谁就该好好享受这个。有时会有一点吱吱的声响，像母亲用柔软的拳头挤压缸里正在发酵的酸菜时发出的声音。可是，那算得了什么呢！倘若一只青蛙爬到你们的膝盖下面，想停止鼓喉训练休息一下，它也无法阻挡和改变你们的路。你们没有时间倾听土地古老的唠叨之声，是多么可惜、多么遗憾啊！

“马上，”小面包小声说，“马上就到了。”

他们前面出现了灌木，给他们提供了掩护。两个人站起身。

“那里是桥。你能看见什么人吗？”

“我们从来看不见他们。”

“我们继续往前走吗？”普罗斯卡问。

“然后呢？”

“我们也许抓住他们。”

“或者他们抓住我们。”

“我们怎么办？”

“等着。”

“等什么？”

“等发生点什么事。”

“会发生什么事呢？”

“这说不好。”

“你害怕吗？”

“胡说，你呢？”

“我想过去看看。”普罗斯卡说。

“你留在这儿，瓦尔特，我过去。”

“那我们两人一起去。”

他们猫着腰，走近桥梁。他们没有忘记利用灌木作掩护。桥梁架在

四个水泥墩强壮的肩膀上，河流在桥墩前卷起小小的漩涡。靠岸的地方还用齐胸宽的撑木加以保护。总之，这座桥梁仿佛是反对这个时代的一个醒目堡垒。

两个士兵仔细倾听，没有听见任何声响。他们没有看到有人想接近桥梁。

“好像死光了。”普罗斯卡不动声色地说。

“墓地上花草繁茂着呢。”

“你看这些……”

“嘘！”沃尔夫冈嘘了一声。

“我看，你太敏感了。要是这儿有人，我们早就发现了。”

“前面不一样。”

“完全一样。我现在点上一支烟，让你看看倒是怎样。”

普罗斯卡把一支烟塞进嘴巴，点燃，大口地抽起来。

“你看，没有人反对我抽烟吧。他们也许以为，我们在这个地方加强了岗哨。你在这儿抓住了那个老头。这肯定让他们对我们肃然起敬。”

“他们不懂敬重。这些人也不知道惧怕。你把他们的手放到砧板上，举起斧头：他们不会供出一点秘密。你让斧头落下：他们会脸色苍白、满脸痛苦地看着你，依然沉默不语。你还可以砍他另一只手：痛苦会让他发疯；他们会跳，会叫，会呻吟——但是，你不会听到你想从他们嘴里听到的一丁点东西。你也可以把他们拉到他们的孩子和妻子面前，让他们亲眼目睹他们的妻子儿女如何被枪杀，他们依然不会说话。——他们连死都不怕，就更用不着怕我们。因为杀人已经是我们能用来对付他们的最极端手段了。”

“我们是不是该在桥边呆到明天？”

“不。我们待在河边。上面不远的地方有几个掩蔽得很好的地方；我们是不是到那儿去？”

“我同意。”

他们迟疑地离开桥梁的阴影，进入月光照到的黄晃晃的地带。没有枪声，没有喊声，没有摔倒，没有垂死挣扎，没有流血。

河流不动声色地、小心翼翼地侵蚀河岸，如同老鼠的咬噬。它取得了成效。两个男人悄悄爬过平缓的斜坡时，河水咕咚响了一声。

“来，”普罗斯卡说，“这儿我们可以坐下了。裤子反正湿了。这儿，在这灌木之间。我们还能看见桥。”

他们坐到地上，摘下头盔。夜风吹到额上，让他们感到凉爽。他们盯着河流。

“饿死了。”普罗斯卡想。

“她头发像吉卜赛女人。”小面包想。

“你想什么呢？”普罗斯卡问。

“夏娃。”

“那个拿苹果的？”

“不。她一头蓝黑头发。”

普罗斯卡说：“像吉卜赛女人？”

“是。正是这样。她的皮肤是褐色的，像金龟子的翅膀。”

“她想你吗？”

“不。”

“你很清楚这一点？”

“是。——我们八岁时，一起玩过夹子，十四岁时，我们一起去吃冰淇淋。渔夫扛着大筐子上岸时，我们一起站在码头上；船只响起汽笛声时，我们一起看着。她和我一样大，我们总是手拉手。我们到卖牛奶的女人跟前时，她就说：你们会成为漂亮的一对；我们经过菜贩子时，我们每个人会得到一个苹果，他也说：你们会成为漂亮的一对；我母亲站在窗后，看见我们手拉手从街上走来时，她说：你们看起来像漂亮的一对。我十七岁生日时，她给了我一个吻——第一个吻。我们撂下其他

朋友不管，悄悄在园子里见面。我把手臂挽到她肩上，突然，我们停住了，她看着我。我感到，她的眼睛在燃烧，接着她靠近我，我们闭上了眼睛。”

“你们相互找不到嘴唇。”普罗斯卡咯咯笑起来。

“她的嘴像一块小小的红色磁铁，像一枚凸透镜，你明白吗？后来——过了好一会儿，我们才又有了话——我们谈起结婚。我们慢慢往回走，很慢，很慢。慢得还不够。我们不时停下来，拥抱，接吻。最后一次接吻是在门口，我发现，她把身体渐渐挨近我：急切、坚定、满怀渴望。我懂这种渴望。我吻她的脖子。她像同谋那样看着我，跑进屋里。”

小面包沉默了，用手指敲击他的枪杆。他的长头发滑到耳朵上，盖住了耳朵。

“她是不是全身皮肤都像金龟子的翅膀那样是褐色的？我想，你很快就看清了？”

“过完生日两天后，我请她去游泳。我制订了一个计划，一个完美、充满期待而又可靠的计划。我们要去奥得河 [2] 的一条支流，很少或者压根儿就没有人去那里。那里，紧挨着河流，长着善解人意的灌木丛，遮挡住任何一个不愿被别人看到的人。你明白我的话吗，瓦尔特？”

普罗斯卡点点头。

“就是这计划。我不打算给夏娃一一说明，我们要去哪里。我只对她说：三点钟在火车站见。尽量别让我等很长时间。——我准时到火车站；她没有来。她四点还没有来，我就一个人上车走了。开始我对她很生气。后来，我来到我计划中选定的那个偏僻地方躺下时，我原谅她了。我想，她也许被什么预想不到的事给耽搁了。就这样，我一个人享受着那个下午，并不觉得不幸，但有点失望。到了晚上，天已经黑了，像现在这么黑，我在灌木之间坐下。那是一个美妙的夜晚，我不想启程

回去。我看着沿奥得河下行的船上的灯光，听着蟋蟀轻微的鸣唱，我很满足。我和自己交谈；我想拍拍自己的肩膀，庆贺自己尚未经历过的一切，庆贺我将面临的一切。这种幸福感延续得越长，就越痛苦，越渴求……你知道，我指什么。”

“我知道。”普罗斯卡说。

“可是，我这么迷迷糊糊胡思乱想时，突然听见两个声音，一个男声，一个女声。我决定保持安静，不让人发现我。忽然，好奇心攫住我，让我扭转头，朝向传来声音的方向。那里站着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男子点燃一支烟，女子整理他的衣服。在夜空中我认出她的侧影。是她，没错，是她。她笑着，轻轻的，充满幸福。他，高高的，高得如同大猩猩，把她搂到怀里，嘴唇贴到她脖子处细软的头发上。我听见她轻轻叹息，我的耳朵没有遗弃我。好了，我还能说什么！我不能动，不能喊——是她！两个人互相告别；他，那个大猩猩，走向另一边，她从我藏身的灌木丛边走过。我没有喊她，我一动不动。我现在知道了，她是什么人。”

“你后来再见过她吗？”

“没有。”

“哼。”瓦尔特哼了一声。

两个士兵默不作声了。普罗斯卡的胃不耐烦了。

“我们还得在外头待多久？”他问。

“到明天拂晓。”小面包说。

一只水鸟扑打着翅膀，飞过河流。

“这鸟很急。”普罗斯卡说。

“安静！”

“怎么了？”

“我看，那儿有人。”

“桥边？”

“嘘！”

他们躺倒，紧握枪托，手指扣在扳机上。

“看，瓦尔特，那儿！”

他们压低声音，彼此能听见心跳。在平缓的斜坡上，一个人慢慢走近过来，而且是个姑娘。他们两人从头部的侧影马上认出是个女孩子。这姑娘刚才肯定在岸边的灌木林里。

小面包在姿势允许的范围内，尽力瞄准她，毫不犹豫，只等下个时机就扣动扳机。可是，普罗斯卡又大又硬的手放到了他的枪管上，把它压了下去。姑娘从容不迫地走过来。现在她离他们只有两步了，现在到了他们跟前了，现在走过去了。当再也看不见她时，沃尔夫冈问：“你为什么不让我开枪？在这儿，姑娘常常比男人更危险。”

普罗斯卡结巴地回答：“是她，是她。她坏了我在火车里的计划。我隔着夜空认出了她的侧影。她叫汪达，她的头发像松鼠皮毛一样红。”

注释

1　丹东（Danton，1759——1794），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活动家。雅各宾专政时期，他因反对雅各宾政府的革命恐怖政策而被处死。德国戏剧家格奥尔格·毕希纳（Georg　Büchner，1813——1837）曾以法国大革命为题材，创作戏剧名作《丹东之死》。剧中第二幕，由于雅各宾的恐怖政策，丹东有被处死的危险，丹东的追随者劝他采取行动，或至少逃走；丹东不愿离开法国，所以他反问道：“把祖国绑到鞋后跟，一起带走吗？”

2　奥得河（die　Oder），源出捷克苏台德山脉，下游一部分是德国和波兰的界河，注入波罗的海。

6．Kapitel
第六章

“安静！让他们两个睡觉！”

“我只想说……”

“这儿说什么，我定。明白？”

“是。可是我们来客人了。我想……”

“这儿没有什么我想我想。——客人？”

“是。”

“他在哪儿？别又是一个炸药神甫？”

“不。”

“倒是什么人？快说。”

“我想，是信差。”

“原来是这样，信差。他为什么还不到这儿来？又到他该露面的时候了。把他带过来。”

巴菲颠颠地走出去，威利数着放在箱子里的香烟。

一个大有指望的早晨降临到堡垒；它唤醒了士兵们。露水在草地上眨眼，天空十分欢快地瞅着你，阳光像一个没有重量的老妇，无声地掠过树冠。普罗斯卡在睡觉，小面包在睡觉。他们吃了饭，晾晒了制服，一屁股躺倒在床上。大腿还没有回来。但是，没有人为此不安，大家都知道，像他这样的人不那么容易走失。他太过小心、太过机灵、太过精明了。

波佩克和扎哈里亚斯去巡逻前，从沟里捞出那老头，检查了他的口袋。他们什么也没有找到，于是走向威利，向他报告。

“那我搞错了。”威利答道。当其他人问现在该做什么时，下士大声

吼道：“也许他早就吞掉了炸药。把他弄走，离堡垒远远的，万一他大白天的爆炸呢！”

巴菲把信差推进堡垒内部。这是个斜肩男子，右边背一个装包裹的包，左边背一个装信的皮袋。他胸前挎着一支冲锋枪。很难看清他的眼神，他的眼睛藏在两片厚厚的、打磨得很厉害的镜片后面。

他呼哧呼哧喘着气，把包裹和信件扔到炉子桌上，冲锋枪靠到一只凳子上。然后，他走到威利身边，说：“邮件，邮件，邮件到了！”

下士吼道：“你每次都这样滑稽可笑吗？”

这话让信差一时透不过气来；他吞咽下尴尬的口水，等下士看向他。威利敲敲那百宝箱。

“你为什么这么久没有来？”

“这不怪我。”信差说。

“你还一直在塔马施格罗德？”

“在村子外面不远的地方。”

“这样。除此之外，你没有别的苦楚？”

“怎么说？”

“我只是这么想想而已。你也思考吗？我们这儿的人想得很多。每晚都有两大袋思想。这些思想口袋马上结上口，扔进水沟里。要是我们把这些东西，把所有这些思想，都当作邮件寄回家，你怎么看？那你就得为我、为这里的其他人派整整一个营的信差。而家里的人，除了处理这些邮件，就再也干不了别的事了。——你带来很多邮件？”

“四个星期的邮件都一起来了，嘿嘿嘿。”

“你干吗这么傻笑？”

“我是傻笑吗，下士先生？”

“你笑得像匹被胡乱搔痒痒的阉马。”

“这里大概有四十来封信。”

“我能想象。其中二十封肯定是给胃病佬的。”

“胃病佬？”

“给屈尔施讷的。”

“不错，他的信不少。”

“有给我的吗？”

“两封，就我所知。”

“好，让我们看看这些给人带来惊喜的东西。——你有火吗？”

“有。”

“也有香烟吗？”

“正好还有两支。”

“那就两样都给我吧。”

下士深深吸了三四口，然后走到炉子桌边。他在邮件里翻了好一会儿，找到了自己的名字，拿起信封，装进前胸口袋里。

“你为什么不马上看？”

“为什么要马上？”威利说，“字母可不会跑走。”

“谁知道呢，有时人必须立刻做出决定，嘿嘿嘿。”

“你别这么傻笑，伙计，你让我的耳朵害怕。你的父亲大概是玩笑上校，嗯？”

“火车司机，下士先生。”

“你看，差不多一样。”

威利一边说，一边把信件一一摊开，读上面的地址和明信片的内容，撕下给扎哈里亚斯的一份报纸的外包装，把报纸扔到他的床上。信差看着他，说：“你只有一封信？三个星期，这可少了点儿。我肯定看错了。我以为有两封呢……”

“你别想太多，”下士答道，眼也没抬，“多不多，由我和你的上司定。说到底，总归是我们负责你们。明白？”

“明白。”

“我就是这个意思。”

突然，下士顿住了；他手里拿着一张明信片，快步走到窗边，把明信片对着明亮一些的光线，读了第二遍。他的薄嘴唇张开了，干瘪的嘴角露出一丝在他身上非同寻常的微笑，他的喉结在发红的、皮革样的脖子上上下移动。他心不在焉地把半截香烟扔到地上，用靴底踩灭。然后，他张开嘴巴，大笑起来，直至忍不住一阵咳嗽，弯下了腰。眼睛从眼眶里凸出来，唾沫星子喷溅到空中，他的手赶紧去抓一个支撑点。他疲乏地示意信差，信差马上明白他的意思，过来使劲地捶他的后背。

威利感觉好了一点，喉咙咕噜咕噜地说："打开氧气通道，所有肺脏残余物靠右行驶。"他用手掌肚擦干因刚才这一阵折腾而湿润的眼睛，沮丧地摇摇头，又举起明信片，他不敢再冒险大声笑出来，于是，他酒鬼一样的脸上只露出一点点好心的笑意。

"这似乎很有趣？"

"什么？"威利问，声音嘶哑。

"这张明信片。下士先生是笑这张明信片吧。"

"那是！这确实可笑。连你也可以为此嘿嘿嘿地傻笑一下。你再表演一次。"

"要我笑？"

"你可不会大笑，你就来一次嘿嘿嘿吧。"

"笑什么？"

"笑你自己。你为什么不来一次嘿嘿嘿？我可给你下了命令。"

信差不言语了，仿佛在暗中检查他的声带。

"嗨，快做！"

斜肩男子表情木然，看了一眼下士，哼了几声"嘿嘿嘿……"。

"停止，伙计，我听够了。你这是折磨鼓膜。现在你可以走了。可是，你要是三个星期后才来，有你好看的。明白？"

"明白。"

"这儿，别忘了你的冲锋枪。这是部队财产。对待它要像对待自己

的眼睛一样。不过我看，你的眼睛……好吧。你可能对自己的笑话一直发笑，笑出了眼泪，直到现在什么也看不见了。你对局势怎么判断？我是说，以你的双重瞳孔，你怎么判断？一切都按计划，是吗？好。你可以退下了。但是，你带上这封信。我们阵亡了一个人。但愿他的母亲能读德文。——你也许也来自上西里西亚？”

“后波莫瑞[1]。”信差说。

“这样，来自后波莫瑞，”威利重复了一遍，“那儿，所有人都这么笑？”

“是。”

“那我就明白了，为什么你们那里有那么多狼。”

威利看着信差的背影，看了很长时间，直到他在杂树林一块突出的树林后消失不见。这时，他又第四次看明信片的内容，喊道：“巴菲！”

大头杂耍演员从锅上抬起头，踱到下士身边。

“你听，巴菲，扎哈里亚斯得到怎样一张明信片。”他读起来：

亲爱的爸爸，

希望你不要生气，生的是个男孩。他七磅半重，哭喊得很厉害。大家都说，他像你。分娩很顺利。再过十天我就能出院。你可以感到高兴。我们得到了我们想要的。你能休假吗？我们大家都等着你。埃纳的丈夫来信说，他在美国俘虏营。她原先以为他已经死了。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写信了。你也可以写得再勤一点。一张军用明信片就够。我们给小孩起什么名字，威利还是洛塔尔？埃纳说洛塔尔。你的妻子莉泽尔衷心问候你。

“谢天谢地，”杂耍演员轻松地说，“现在，他用不着每天早上给我们讲他的梦了。在梦里，他时时刻刻都在他妻子的床边。”

“这男孩该叫威利，”下士说，“正好和我一样。这小崽子以后也该走军士这条路。”

杂耍演员说：“我看，我们该给扎哈里亚斯一个惊喜。”

“当然。每天早上同样的老套。‘我梦见我老婆生了个孩子。’——等

着，小子，你呀，我们教你怎么说。”“可惜我得过去了，否则，我的圆白菜要糊了。”“又是圆白菜？”

“可是是用肉皮炖的。”

“你最好脱掉你的阿尔玛的衣服，放到锅里去。它恐怕比那该死的肉皮好吃得多。”

“等到退休，等到退休。”胖子一边说，一边跑到炉子边。他揭开锅盖，等着锅里的蒸气垂直上升，散得差不多了，拿起一把木勺，在锅里搅动。此时，他把头伸到锅上。锅里又咕嘟咕嘟响起来，柴火给锅里的水添加了热量，水又开始像陀螺挨了一鞭那样，翻滚旋转起来，小水泡涌上水面，度过它们短暂而火热的一生——刚诞生就破裂——，这时，巴菲用木勺摁住圆白菜的边，把它压下去，有力，果决。火的进攻又得以重新开始。

杂耍演员眼也不看，伸出手，去接波佩克高高兴兴递给他的柴火，好把它塞到炉子里。他的手还没有完全伸出时，把头转向一侧。他大吃一惊。离他两米远的地方，一只大耗子蹲在地上，黑眼睛安静地瞪着他。长尾巴放在一根劈柴上，清晰可见。耗子抽动着鼻子，露出黄色大牙。它怀着好奇和期待的神情看着厨师。

巴菲小心地举起木勺，准备使劲朝耗子摔过去。但是，他的手还没有举到足够的投掷高度，那动物就飞快地转过身，跑进了紧挨柴火堆的一个地洞里。

“它肯定还会出来。”吞火演员想，拿起他放在堡垒前凳子上的卡宾枪，将子弹上膛，蹲到地上，枪管对着洞口。

他没有等很久。他先是看见黄牙，然后看见闪闪发亮的黑眼睛。耗子没有完全爬出它的隐藏之地，后半身和尾巴还留在洞里，看不到。

巴菲的手一点不抖，他几乎按训练条例那样瞄准一只眼睛，扣动扳机。在这一瞬间，耗子“嗖”的一下飞出洞穴，弹向空中，痛苦难当，紧紧咬住柴堆上的一根劈柴，瑟瑟发抖地后退，接着就从柴堆上掉了下

来。

这时，男子看见，耗子只被打掉一只耳朵和头的一小块。他重新装子弹、瞄准。耗子又一次跳起来，红红的鲜血滴落到它的皮上。它发疯似地转圈，在草地上乱扒。它在找它的洞。

巴菲知道耗子要干什么，于是，在耗子痛苦得发疯似的在草地上胡蹦乱跳时，他没有打中它。他瞄准柴堆前那个近乎圆形的、昏暗的洞口，一旦耗子找到它的隐藏地时，他不致打偏。他兴奋地等着那一秒，等着那褐色的、沾满血和泥的皮毛出现在瞄准凹槽和准星前，如同移动靶出现在打靶场上。那时，他只需轻轻一按就妥了。他想：“总是这么容易就好了……只需瞄准、扣扳机……目标自己找子弹，而不是子弹找目标……那样事情就好办了……这东西一定得发明出来……那样，威利就只需说：出去找子弹……但是，那该死的畜生在哪儿？”

他朝左边看过去，那动物相当安静地躺在草里。它侧躺着，四只小脚微微抖动。尾巴颤抖着，好像一节玩具电池微弱的电流通到了尾巴上。

杂耍演员走到耗子跟前，放低枪管，仔细瞄准，扣动扳机。子弹打碎了耗子的身体，溅起一阵火星，耗子刚才躺的地方留下一个漏斗状、乱糟糟粘着皮毛与内脏碎片的小洞。

“怎么了，胖子？”威利突然喊道，“你想把脚下的脏东西打飞？”

“不。你以前是否知道，下士先生，耗子有时有人的眼神？我刚才杀死了一只耗子。正好打中要害。那畜生看我的样子，仿佛它要跟我讲，该怎样做圆白菜。”

“这倒是也有必要。你本该让它好好讲讲。耗子尸体在哪儿？”

“几乎看不见了。只听到啪的一声——它就没有了。它像电石瓶一样爆了。”

“它的肠还挂在你的衣领上呢。你把它擦下去。但愿圆白菜里除了你放进去的肉，没有多出别的肉来。锅盖是盖着的吧？”

“是。锅盖得严严实实的。你可以自己去看看。”

“这我总是在最后一步才做，明白？”

下士叉着腿，两手插在裤袋里，站在耗子的残躯前。他慢慢抬起一只脚，把草和泥土盖到粘了鼠毛和血迹的洞口上。然后，他对巴菲说：“我想起来了，我们怎样给扎哈里亚斯一个意外惊喜。我要把这个消息包到面包纸里。就这样好了。让他解半天，解得手指疼。”

“把明信片包到纸里？”

“你的大脑袋都装的什么呀？别人会以为，你的脑子里是汽油。我是说，我们得激起他的好奇心。——这个问题，得有滋有味地端给他。我想，你是杂耍演员！你难道没有和上层社会打过交道？”

“那倒打过交道。”

“这不结了。吞火者是半个贵族。你就这样骂自己，对不对？军士是社会的脊髓。这你明白吗？”

“完全明白。”巴菲说。

下士转过身，走向凳子，坐下。圆白菜在它滚烫的牢狱里慢慢顶起锅盖。锅盖“嘭嘭嘭”地响起来。杂耍演员在锅盖上放了一块劈柴，锅就又安静了。

“嗨，”威利喊道，“你的阿尔玛在哪儿？”

“在厕所附近。”

“教育得很好。”

“我看，它在找金子。”

“祝它成功。”

“等到它找到足够的金子，我们就铸成金条。”

“它什么时候再下个蛋？”

“先得装满蛋匣。”

“说得好。它懂杂技？”

“比狗懂得多。”

“我原来想，鸡是最笨的动物。”

“别的鸡是，我的阿尔玛不是。”

“你还得教它讲道，这样，它就能给我们咯咯咯地讲旧约了。”

“这以后做。现在我们在训练攀爬。”

“也许我们以后可以把它当作邮政飞机使用。我是说十年后。”

“我们在这儿还要待这么久？”

“我们会一直待在这里，巴菲。要是他们把我们召回去，我们已经适应不了别的窝了。谁吞下了罗克特诺沼泽地，就甭想再把它吐出来。谁吸进了这儿的空气，这空气就留在谁的肺里一辈子。我们再也摆脱不了，永远不能。这块土地将永远追随着我们，我们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这一点，你可以相信你的下士；他对此做了思考。他把头都……”

威利中断了自己的话；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突然站在堡垒前。没有人看见他过来，他突然出现，仿佛是从一个隐蔽的井里升上来一样。高个子注意到，他的突然出现至少把这些男人搞糊涂了，于是露出善意的微笑。他看起来很累；一条裤腿撕破了，胸前的衣服湿透了。他一手拿钢盔，一手拿一支俄国机关枪，卡宾枪横跨在后背上，头发粘在头皮上。

“你过来。”威利命令他。

大腿听命，走近凳子，把机关枪放在下士的脚前。他带着同样卑微，但期待着得到感谢的神情做这一切，如同一条狗叼回主人扔出去的一块木头时，眼巴巴等着主人赞扬的眼神一样。

“你去哪儿了？”威利问。

“你看，我这不又回来了。”高个子友善地说。

“我想知道，你去哪儿了。你这是擅离部队。你不知道？”

“可是我带回了……”

“你闭嘴，否则让你肺里吸进蚊子。我知道，斯坦尼的死让你很难受。但这不是你离开堡垒至少十二个小时的理由，你想，如果大家都这样做，会怎样？我告诉你，这事我要报告塔马施格罗德。事情到底会怎

样，我还不知道。如果你改正，事情的结局也许不会太坏。枪毙，这次多半还不会。——好了，现在你讲讲，你这么长时间到哪儿去了。这是一支俄国机关枪。是你找到的？”

“是缴获的，先生，缴获。”

“这是你缴获的？”

巴菲悄悄走近，以便更好地听清审问。

“是的。缴获了机关枪。可怜的斯坦尼被埋葬时，我感到自己被埋一样。”

“是这样，”威利说，“你当时有这种感觉。”

“是。我突然觉得什么都一样了，都无所谓了。脑袋不知道脚该往哪里走。头脑里有一个大马戏团，乱哄哄的，我拿起枪，就走向那条大河。”

“你多半洗了个澡凉快凉快，嗯？”

大腿做了个反驳的手势。

“哪里！”他说，“我仔细听，听水的声音，听着听着，就到夜里了。你猜，我做了什么？我悄悄爬到铁路边。到处都漆黑一团，没有人能看见我。我这么躺在铁路边，听见‘嗒嗒’两声机关枪声。过了一会儿又是‘嗒嗒’两声。我等着，等着。突然，两个带机关枪的人走过来。他们一点声响没有，但是我看见了他们。等到他们到了我跟前……这下嘛，我就给了两枪，嗒、嗒，这就完事了。这就是机关枪的来历。”

高个子朝巴菲看，微笑着说：“我饿极了，想吃两片黑面包。膝盖在发抖，软得像酸面团。”

“你给他点吃的。”下士命令道，摇了摇头。

巴菲和大腿走进堡垒。

“邮件来了吧？”高个子问，走近炉子桌。

“有你的什么东西。”杂耍演员说。

“在哪儿？给我。我这就要读。”

“等等。你知道最新消息？”

“格莱维茨发生的事，我怎么能知道，我又不在那里。”

“扎哈里亚斯的老婆生了个孩子。”

“噢，我的耶稣，这可是大喜事。他再也不用老这么做梦了。他老梦见孩子出世。多好啊，对吧？他知道这个消息了吗？”

“不知道。威利想出了一个好主意。他要给他一个惊喜。”

“他想出了什么？”

“我不知道。但肯定是好主意吧。——奶酪我不能给你，那是明天晚饭吃的。”

“嘘，别这么嚷嚷。小面包和新来的在睡觉。”

“他们听不见。”

“谁知道呢？——给我的邮件在哪里？”

“这儿，一个包裹，一封信。”

“信是我父亲写的，包裹，包裹也是父亲寄的。”

高个子走过去时看了一眼两个睡着的士兵的脸，坐到床上，试图打开包裹。他用牙齿拽绳子，绳子毫不让步；他用手指尖解绳结，绳结毫不屈服。大腿失去耐心了，从表袋里拿出他的打火机，“咔嚓”一声点燃，把它凑到绳子下面。火焰吞噬纤维，一点点烧坏绳子，火星不断延伸，这时，大腿用劲一拉，绳子断为两截。他拽去绳子，打开包装纸。于是，一个钨钨丝灯泡盒子逐渐显露出来，他打开盒子，把里面装的东西通通倒到被子上，这下他高兴得啧啧咂舌。只见床上一堆东西，上面还留着价签：两条很粗的梭子鱼钓线，两个红白相间的浮标，浮标又大又笨，没有哪条用作钓饵的鱼能让它晃动；另外，大腿发现还有四颗稳定钓线的小铅弹，一个钩用红色羽毛伪装的匙饵，一只人工制作的苍蝇。他立刻清楚，按他的目的，这苍蝇没有用处。

“Pozekai lo [2] ，”他想，“你现在该高兴，铁锅等着你呢。这根钓线你扯不断了，这根线断不了。到时候事实会表明，谁更强大。我比你

大，比你聪明。你等着，梭子鱼先生！——父亲很懂我的心。只是这只苍蝇没有用，钩太小。不过匙饵很好。你只要把它咬到嘴里，我的锅就热了。”

他把渔具收进锇钨丝灯泡盒里，放到枕头底下。然后，他站起身，脱下裤子，检查破损的地方，决定午饭前补好那个裂口。

波佩克说：“停下！我们把他拖得够远了。放下！”

“我们把他放到那儿去，”扎哈里亚斯说，“放到黑莓丛下面。”

“可是那样一来，他就紧靠私人道路了。”

“这没有关系。我们很少到河边去。”

“也好。这样我们就不会迷路了。这可是个奇怪的路标，是不是？”

他们把炸药神甫的尸体拖过一块林中空地，在黑莓灌木丛边上放下。他的脸神情安详、快乐；看起来，他对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很满意。胸膛上的子弹入口已经停止流血；他的双眼紧闭着；少量沟水从一边的嘴角里流出来，流到柔软的下巴上。没有一点迹象表明，他厌恶他现在的状态——死亡，当然，那双手除外，因为他的手给人痉挛的印象。他的手指呈紧握状，好像要把自己刚刚思考的东西紧紧抓住。这样一来，脸和手就形成鲜明的对比，互相矛盾；这双手还在提醒人们想起生，而这张脸却显得庄严肃穆、从容自若，是某种永恒状态的欣慰标记。

扎哈里亚斯注意到了这一点，当两人俯视死者时，他说：“看他那双手的样子，仿佛要抓住一根树枝似的。你往那儿看。”

“他想把炸药从口袋里掏出来。”波佩克说。

“可是他压根儿没有炸药。”

“这你很清楚？”

“威利说过，他可能搞错了。”

“也许吧。人们无法指望一个人起死回生。子弹不懂玩笑。——你

为他惋惜？”

扎哈里亚斯弯下腰，把神甫的手放到胸上。

“也许真不是他的责任。”

“你是说他的死？”

“对。”

“你以为，他为自己的出生尽过一份力？我们无法阻止自己来到人世，我们也没有足够的影响力，如我们所愿那样，延长我们的生命。因此，我认为，人们与其为死者惋惜，还不如为未出生者惋惜。如果你要同情这个人，不如在你妻子想为你生的孩子上多用点心思吧。——你好好看看这个人。你可以踩到他的手上，他不会感到一丁点痛苦；你可以不打针，不麻醉，拔下他的所有牙齿，他不会动一丝一毫；从理论上讲，这个人已经不存在，你明白吗，他已经不在了，完蛋了，完结了。我们不能把一小块胶皮称作气球。”

“不能，当然不能。我明白你的话，但是尽管如此……”

“什么叫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摆脱某些观点。如果你看见一只死鸟，你可不能立刻想起它可能唱过的歌。实际上，你看见的不外是一个无用的外壳。假如你看着你死去父亲的脸……”

“不，”扎哈里亚斯说，“你给我住嘴！我跟你看法不一样。你讲话就像一块冷冰冰的冰块。你还是伸手抓住他，我们再拖他一段，把他放到灌木丛下。”

“你梦见你老婆太多了。”波佩克说，弯下腰。

他们把死者拖到树丛里，背朝下放到地上，折了一些树枝，盖到死者身上，使路过的人不会发现他——除非一阵大风吹到安息者身上，把他绿色的遮盖物刮跑。

然后，两个人走到狭窄的所谓私人道路上。他们回头又看了一眼后，就腰挎着打开枪栓的枪，一前一后，朝必定会到达河流的方向走去。

年轻的上午天真无邪地降临到沼泽地上；它调皮地揉搓自然，把它揉得欢快活泼起来。

揉吧，揉吧，傻小子，
揉醒眼睛，赶走清晨；
很快，夜晚就会狠揍你，
水又会重新流淌。

但愿只是一个元素，水或土 [3] ，而且知道，你只是一个元素。做水：耐心地载着船舶行驶，把兄弟背在自己的背上；有千百个故乡，如同一个故乡；做个元素，感觉自己不仅是水，而且还冲走不可调和事物之间的桥梁；继续漂移，变得更大更平静；把平静载到海洋，载到世界。沉默很好，谦恭很好。走，兄弟，走向水；往下看。逼迫自己变成元素！抛弃铜臭语言，故意蒙骗的言辞，虚荣的涂脂抹粉的姿态。扔掉偏见，就像扔掉一只挤脚的鞋。兄弟，如果我是你，你是我，我们就会相遇；如果我们肩上背负着重负，如果你用我的眼睛观看，我用你的眼睛观看，你用我的耳朵倾听，你和我有一颗共同的心；兄弟，如果我们成为元素，成为水或土，如果我们知道我们是元素，那时，我们就会相遇。

在一棵桦树前，波佩克突然站住，说：“这棵树长得多秀美。我要把它夹到我的两腿之间。”

“现在？巴菲现在就需要新的劈柴了？他还有两堆呢。”

“那两堆我们可以先放着。”

“我觉得这些小树太可惜了，”扎哈里亚斯说，“你每次都只折断树尖。”

“它们感觉不到。”

“你真以为这样？”

“你可以用你的绷带把伤口包扎起来。”

“留着这棵桦树吧，赫尔穆特。”

“为什么？”

扎哈里亚斯的声音里有一点威胁的意味。他后退几步，重复了一遍：“我说了，留着这棵桦树。你要是碰它，我跟你没完。”

“你要干掉我？”

“放开树！”

“你知道，这对我意味着什么？”

“我无所谓。你要是弄死这棵桦树，我对你可不能保证什么。”扎哈里亚斯坚定地说。

波佩克走近他，平淡地笑笑，说：“我知道，你多愁善感。可是，我没有想到你这么多愁善感。可能是因为你过多地梦见你老婆，梦见有一个孩子了。多愁善感最容易在夫妇双人床上生长。你们的床恐怕特别软吧，是不是？”

“你再说一个字——”

“干吗立马就生起气来？来，好了，我不动这棵树了。我们得到河边去。也许我们能洗个快澡，今天太热了。”

赫尔穆特相当笨拙地拍拍比他年长者的肩，向他点点头，果断地朝前走去。扎哈里亚斯拉开一点距离，跟着他。

他们来到河边，默然地并排站住。他们无法再向前走了，除非改变方向。他们默不作声地看着河水，互相看着彼此的倒影。

“他的样子扭曲得多难看。”扎哈里亚斯想。

“看他的样子，在水里晃来晃去的。”波佩克想。

他们叹口气，坐下，摘下钢盔。扎哈里亚斯拿手绢擦了擦光头上的汗，叉开手指，捋松四周的头发。

“我们重新和好吧？”

“怎么了，我们吵架了吗？”

“你要支香烟吗？”波佩克问。

“要。我忘了带了。——真他妈热。”

“天还会变得更热呢。你是不是正巧知道，秃顶的人比头发浓密的人更容易中暑？”

“你是在影射我的玻璃顶吧，啊？”

“哪里！我是真感兴趣。我喜欢光头。你知道为什么？”

“不知道。”

“你也不可能知道。我有一次读到这样的东西，说有人建议，把光头当作广告位出租。”

“那又怎样？”

“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战争结束后——战争总是要结束的吧——我们也许可以做点什么。比如我们两个，是否可以干一件大买卖。我做你的广告经纪人。”

“那我做什么？”

“你听着！战后肯定又要做广告，一级废铜烂铁广告，统一肥皂广告——你想想那大量库存——当然是用于下一次战争。你想想，要是以后在你的光头上写上东西会怎样？比如写上：献血者远程课程；或者比如：如何对待沙发上的妙龄女郎；又比如：你的良心通过使用蛋形手榴弹而变得又光又亮。您可以来试验，要说明书。我们当然得激起几个公司对这个计划的热情。要是一切顺利，我们就能挣得一笔财富。你只需在交通繁忙的地方待着。”

“而你就只管收钱了。”

“我排除竞争对手。”

扎哈里亚斯笑了，露出家长般威严的得意神情，摸了一下发亮的光头。

“不错，不错。首先，我们得把这个器件完好无损地带回家去。——现在，我可是想泡个澡了。那样，我们就一整天都有精神了。你一

起洗吗？”

“当然。可是，你不觉得，我们中只有一个人洗，另一个留在岸上更好吗？安全第一。”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这时，谁会在附近瞎逛？来，快脱衣服。只要潜到水里一次就够了。”

就潜一次！

两个男人匆匆脱掉衣服，光着身伸长脖子，看看附近到底有没有人，然后互相打量了一下，小步跑向河水。

当他们把脚伸进水里时，河水“啪”的响了一声。太阳允诺的还是比兑现的多：水比他们原先估计的要凉。下一步：走到膝盖深的地方。气泡从水底升上来，晃过他们的小腿，到达水面，然后就破灭死亡。

波佩克哼了一声“嗬”，用手弹了弹水。

“水底都是泥，”扎哈里亚斯说，“再往下走一点，沙子会多一点。”

他做了个鬼脸，头皮抽动了一下。他也觉得水凉。他小心地把手伸进水里，拍打水面，慢慢蹲下，当他抖抖索索地站起来时，他觉得凉快够了，可以离开河底了。他身体使劲往下一压，然后一跃而起，在空中停留片刻，双手抱头，跃入水里不见了。他冒出水面，转身仰面朝上，两腿蹬水，那样子就像他被一个微弱的发动机推着向前走似的。他以这种方式游到河流宽度的三分之一时，改为踩水，回头看波佩克，他正一只手抓住一根柳枝，另一只手慢悠悠地朝胸部撩水。

“你什么时候过来？”扎哈里亚斯大声喊，“水里比外头还暖和一点。”

波佩克没有回答。

“要我来接你吗？”扎哈里亚斯又喊了一句，接着转过身，朝河中游去。

突然，河的对岸响起冲锋枪清脆的枪声。子弹像飞快的水鸟嗖嗖地飞过来，钻入水面，溅起小小的凶恶的喷泉。哒哒哒——哧——噗。

就潜一次！

赫尔穆特立刻跳上岸，扑到衣服旁边的草丛里。他抬起脸，喊道：“潜水，潜到水里！”

回敬他的是“嗒嗒嗒”。

“把头埋到水里，扎哈里亚斯！”赫尔穆特拿起枪，拉开枪栓。枪柄摸起来感觉多么油腻、硬邦邦、倔强！枪声从那边芦苇丛里传来。他又一次放下枪，扯开嗓门大喊：“潜——入——水——里！扎——哈——里——亚——斯！”

是那边芦苇丛。向那边扫射。弹匣里还有二十八颗子弹。持续火力。朝那里开枪。把二十八颗子弹都送出去。它们要寻找一个目标。把枪托顶在光膀子上；按住扳机。扣动扳机；目标对准那边的芦苇。所有二十八颗子弹。快点；扳机不耐烦了；它急红了眼。波佩克扣动扳机，子弹飞过水面，撂倒对岸一片芦苇。

再来一梭子。所有二十八颗子弹。你还等什么？子弹飞离枪管，割断苇茎。

“扎——哈——里——亚——斯！”

赫尔穆特跳起来，他敢于这么做，因为他前面有树丛掩护。

扎哈里亚斯连个影子也没有；他潜入了水里，不留一点痕迹，除了他留下的衣服，没有东西表明曾经有过他这么个人。

“他会在水下游，他会听从我的建议——他明白我的意思——他一会儿就会回到这里——火力掩护——再装一匣新的子弹——那边，在芦苇丛里——脚趾间有子弹壳——把它们踢开——他为什么还不来——按理说该回来了——但愿水流不要把他冲得太远——”

波佩克的眼睛盯着河的水流，这时，在离他较远的地方，他看见水里冒出一只手，瞬间又消失不见了。过了一会儿，他看见一点闪光的东西，但也是顷刻之间就又没入水中；他感到无比痛苦，咬紧牙齿；因为，他后面看到的那点亮闪闪的东西让他想起扎哈里亚斯坚实的广告场

所。他低下头，仿佛听见他打出去的早已沉寂的子弹啾啾地划过水面。

就潜一次！

对岸没有动静。河流，这条伪善的河，静静地把河水推向大海，穿过草地，穿过挺立的森林，经过桥梁的坚如磐石的胸膛，经过或大或小的城市，流过去，流过去。

一个男子梦见他的妻子。

过去了，过去了。

他梦见一个孩子，他一只大手就能包住他柔软的头，小孩那只玩具似的拳头击打自己的鼻子和脸颊。

过去了，过去了。

有一个人曾经为了一棵桦树而尽力抗争，严肃认真，用言辞相要挟。

一切都过去了，完结了：嘴唇上的激情，眼睛里的愿望；温柔，坚如磐石的忠诚，内心的恐惧。只有良心不枯萎，这骄傲而苦涩的正义之地，这针对悔恨的堡垒。

赫尔穆特匆匆穿上衣服，胡乱扣上裤子和大衣的扣子，不知所措地站了一会儿，仿佛他还不知道该做出什么决定，然后弯下腰，拿起扎哈里亚斯的衣服和枪，尽他所能地飞快跑回堡垒。

他使劲跑着，跑红了脸。脚下的沼泽地咕咚咕咚作响。

快跑，跑到他们那里去，跟他们讲你看到的、听到的一切。走过那棵你的大腿等待的、你想拥抱的、应替代你肉体难以置信的冒险的桦树。神甫，那个已经死去的炸药耶稣，肯定还躺在那里。他还有用，你看，当里程碑。他是不可或缺的指路牌。

死后还有2.4公里生的乐趣。

谁也不会迷路，这里没有岔路，没有弯路，没有旁路。大家都到达那里；有的大步疾走，有的迟疑不决。

当波佩克在堡垒前走上桤树干桥时，下士看见了他。

下士喊道：“你发生了什么事？波佩克，嗨！看你跑的，好像有人在你屁股里塞了根着火的引信似的。如果你想引爆，最好留在水沟的那边。你别让我的人陷入危险境地。看这家伙，慌乱成什么样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赫尔穆特跑过山包，精疲力竭地来到威利前站住，看着扎哈里亚斯的衣服。

“这是什么？那家伙加入了裸体俱乐部？他等孩子等不及了，是吗？扎哈里亚斯猫在哪儿了？这可是他的制服。还有他的枪！”

赫尔穆特想说点什么；他张开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了一眼自己胳膊下夹着的那团衣服，不说话了。

“难道他们偷走了你的语言不成？我想知道，扎哈里亚斯在哪里。他不可能晒成干了。”

“下士先生。”赫尔穆特费劲地说。

“我已经是七年的下士了。你这样说，一点新意都没有。”

“扎哈里亚斯——死——了。”

“你多半得了沼泽眩晕症了！”

“扎哈里亚斯死了，被打死了，淹死了。”

“什么，什么，什么：被打死，淹死，死了。巴菲！”

“是。”

“你来一下，这儿有个秘密要破解。”

“等一小会儿，我得把圆白菜翻——”

“你就让你的蠢白菜变成烂泥好了。你快过来！”

“我这就来。”

“好，波佩克，现在，你像个正常人那样给我们讲讲。我是你的下士。扎哈里亚斯怎么了？”

“扎哈里亚斯死了。”

威利用食指指着波佩克的胸膛，说：“你等等。这事大家都得听

听。”

说完，他走到堡垒门口，朝里喊道：“小面包，普罗斯佩特卡——谁记得住你叫什么名字！出来！快，快。该梦醒了！别再做女人的梦了！”

两个被点名的人过了不一会儿就出来了，站在赫尔穆特放了两支枪和扎哈里亚斯衣服的凳子前，又过了一会儿，大腿也站到了他们边上。

“好好听着！”下士命令，“你讲吧！”

“天气热得要命。”波佩克说。

“天热远不是死的理由。”威利说。

波佩克继续说：“天热，我们想凉快一下。扎哈里亚斯当即就游出去了。”

“这像他。”

“他一游到河中央，他们就从那边打响了冲锋枪。扎哈里亚斯立马消失了，我就想，他会在水下游到岸上。后来我看见过他。水流把他冲下去了。他死了。”

“你没有搞错？”

“没有。我看见了他的手和光脑袋。”

下士说：“我不知道，一个活人的光脑袋和一个死人的光脑袋怎么那么快就能区分开来。巴菲，你说说你的看法。”

“还没有机会做比较。”

“那你头上的眼睛是干吗使的？”

这时，张着嘴听着询问的高个子茨维索斯比尔斯基插话了，他说：“噢，我的耶稣！他老是梦见自己有一个小孩，现在孩子生了，扎哈里亚斯却没了。他连给他意外惊喜的好消息都没有读到。噢，我的天！我们得拿起枪，去……”

“闭上你的嘴！”下士命令他，“这里该做什么，我说了算。听明白了？我现在要跟塔马施格罗德通电话。不能这样下去了。不让这些沼泽

野鸡尝点苦头，再过七天，我们中没有一个人能活着。昨天斯坦尼，今天扎哈里亚斯。巴菲！”

“有，先生——”

“这个世界用了几天时间被制造出来？”

普罗斯卡和小面包交换了一个眼神。

“就我所知，七天。”杂耍演员说。

“你是个有文化的人，我一直这么说。——再过七天，对我们来说，这个世界就不存在了。这儿工作效率就这么高。七天建造，七天拆毁。现在他们针对我们做的，是拆毁。你们听明白这个了吗？好了。我现在要打电话。”

威利走进堡垒，大家都默默地看着，他怎样拿起军用电话的听筒，摇电话，身体笔挺，专注地听着。没有接通的嗡嗡声。他又摇了一次，把听筒紧贴着耳朵，但是依然没有通。

巴菲说：“上士先生……看来在困觉！”

下士放下听筒，转过身，怒气冲冲地说：“你是不是有怪癖，啊？你的上司不困觉，而是睡觉。你们做的，才是困觉，你们这些该死的睡猫。看来，我得多给你们一点事做做，怎么样？你，埃洛，星期六把厕所平整一下。你大概以为，你会吞火，就能取笑你的长官。那你就搞错了。——电话线被剪断了。电话线里一点声响没有。这些讨厌的青蛙，他们想怎么作弄我们，就怎么作弄。现在，连我们的电话线也给切断了。奥佩克塔！——对，我叫的是你。”

“我的名字叫普罗斯卡。”

“啊，是这样。我以为你叫奥佩克塔。你认识奥佩克塔吗？咳，这也无所谓了。这样，普罗斯卡，你会维修电话线路吗？”

“会。”

“很好。你马上做好准备，去排除故障。出发前让巴菲给你盛圆白菜。你们，屈尔施讷，波佩克，大腿，要加强巡逻……你们可别再想什

么招，去游泳或者让人家打你们的黑枪！谁挨了袭击，谁就要受惩罚。挨袭是蠢事，愚蠢不能保护你们免受惩罚。懂吗？还有你，茨维奇茨维奇？我想听听，你听懂这些话了吗？”

大腿敌意地看了一眼下士，突然走过来，紧贴着他，其他人以为他要一拳打倒他，他却脸不改色地说：“我完全理解了。我要是被子弹打了一个小洞，我会回来向你带来死神的问候。也许他会让我给你带个小包裹来。喏，我们得等着。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

下士冷冷一笑。他回答道：“哎哟，你可真有趣。你在路上也许碰到过信差？”

“碰是没有碰到过，”大腿说，“但是鼻子倒是闻到过。”

“这样，这我就放心了。不过，你要是开始用牙齿闻，用鼻子咬，你就来向我报告。现在，你们可以去吃点东西了。我还要写点东西——给扎哈里亚斯妻子的信。”

士兵们去取他们的饭盒，让脑袋胖乎乎的杂耍演员给他们盛圆白菜，然后各自找个地儿——波佩克坐到凳子上，大腿走到下面水沟边，普罗斯卡和小面包留在灶火附近——他们在饭盒里翻找了好一会儿是否有肉，接着就咂巴咂巴地喝起汤汁，吃煮烂了的圆白菜丝。

普罗斯卡花了四个小时，才找到电话线被剪断的地方。两个断端相距整整二十米；看来，他们干脆把这一段线拿走了。

不过，他谨慎起见带了一卷电线，现在他剪下一段，补上缺少的这一段，把断头接上，用绝缘橡皮包好接头，然后抽着烟，坐到一棵被狂风劈下的树干上休息。绿色的、潮湿的沉默包围着他，这种沉默时间长了，让人疲倦，让人需要休息。他感到慢慢地被这沉默麻醉了，他什么也不愿想，他那肌肉壮实的脖子好像变得虚弱无力，虚弱得几乎载不住他的头。他的血管暴起，两只发红的大手疲软不堪，似乎更大了。他来不及用手绢擦去前额上的汗水，就又冒出新汗。他脚底发热，膝盖轻微

发抖；内裤粘在屁股上，很不舒服。

他漠然地看看枪托，因为重力的关系，枪托压进泥里，在金属板四周出现一圈隐隐可见的水圈。冲锋枪枪管那毫无恶意的眼睛朝上凝视着天空。

他的前面是一片较大的芦苇地，芦苇地两边是灌木丛和树木，他的后面是有点无依无靠的老栎树和黑莓丛。就在普罗斯卡这么坐着，让闷热和疲惫弄得头昏脑涨时，他在吕克附近的希巴的姐夫库尔特·罗加尔斯基把修理过的远视眼镜推到肉嘟嘟、长满褐色绒毛的鼻子上，拿起一块肥肉塞进嘴里，喝了咖啡杯里的最后一口咖啡，埋头到叫做《马祖里信使报》的报纸后面。他读得很仔细，很慢，一字不落。他什么都不放过，他的大脑壳里还有足够的地方。再说，他为《马祖里信使报》花了钱，他不能白白花这笔钱，他必须回收点什么，哪怕收回的只是新闻，而不是小牛犊和小猪仔。

门开了。

“玛丽亚。”他在报纸后面叫了一声。

“什么事？”

“我看，情况不怎么妙。”

“你是说，明天会有雨？可是，奶牛还在拉干屎呢[4]。”

“不是说这个，”他说，头也不抬，依然埋在报纸后面，“战事看来不好。他们离我们越来越近了。我现在就为那些鹅和马担忧了。”

“到底哪些鹅？我们的？”

“当然。你难道以为是施利布卡特家的？假如他们再靠近些，打枪打炮的，我们就得把它们宰杀掉了。”

“嗨，”她说，从他手里拿走咖啡杯，“别担忧。事情还没有到这个地步。瓦尔特还没回来呢。等到他回来，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他能帮我们。”

“能帮着杀，却不能帮着吃。”

“我会把肉做成罐头。这样可以保存得久一点。”

他把报纸扔到一张老式角桌上，站起身说：“我真想把报纸退掉。我们付了那么多钱，读到的却只是坏消息。——我现在去饮马。”

“好的，去吧。——谁知道，瓦尔特还回不回来。”

瓦尔特·普罗斯卡坐在被劈下的树干上，突然感到，他的头要被割下似的，而且以一种非常缓慢持续的、十分痛苦的方式。他感到，有个什么暖暖的、细细的东西放到了他的脖子上，这个夹子样的东西渐渐地越来越紧，但又不是紧到使他吸气困难。起先，他一点不敢动，因为他害怕，那卡他的力道会一下子非常强烈，让他再也没有时间觉察到它。他害怕，只要他稍稍一动，灾祸就会在他身上发生。

这时，现实感又回到他身上，肌肉松弛下来，脚底的火烧火燎也忘记了。同时，他也发现，在刚才迷迷糊糊的状态下害怕地掐住他的夹子不是别的，而是一只人的手。他小心地斜眼看看他的枪，枪还在他的脚边。他使出浑身力气跳起来，一把拿过冲锋枪，又跳转了180度，把枪口对准……

“我说过，我们会再见面的，瓦尔特。你认不出我了？你还记得火车吗？你的战友想开枪打死我，那个哨兵。他对我不友好。他怎么样了？”

“小松鼠。”他说，不解地看着她。

“我让你感到这么意外吗？”

他放下枪管。

“一个人必须随时准备应对意外，瓦尔特。”

“你是个奸诈的畜生。”他低声说。

“什么是畜生？”她微笑着问。她穿着她在火车里穿的同一条叶绿色裙子，她的胸脯还是那样有魅力，她的身材像沙漏那样苗条。

“你想炸毁火车。你哥哥的牙齿没有变成骨灰。那些牙齿样子像黄色炸药。”

“你肯定搞错了。”她说。

他一动不动，盯着她看，说：“我现在该梳梳你的皮，小松鼠，但是用子弹！”

“你也想打死我？”她从下朝上问。

“不。打死你我有什么好？”

她朝他走近一步。

“停下！”他命令她，“你当时为什么不回来？宪兵很快就走了。我等你来着。”

“我当时太害怕了。”

“你当时就知道，罐子里是炸药？”

“火车出什么事了？”

“我看没有，”他嘲讽地说，“否则我不会在这里。你们村子里谈论过一次火车事故？”

“是。”

“你大概在找你的哥哥？”

“不。”

“那你找谁？”

“找你！”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一只凤头麦鸡把你的行踪泄露给了我。它看见你了。”

“这是真的吗？”

“能让我再读一次你的前额吗？”

“我不相信和平。你是一个人在这儿吗？”

“不。”

普罗斯卡匆忙地环视四周。然后他问：“还有谁在这儿？”

“你。”她说。她坐到他坐过的树干上，抱住她的膝盖，脸带微笑地仰面看他。

他想：“也许她真的毫无恶意……炸药包可能是别的什么人放到罐子里的……她可能一点不知道这件事……这事我不能相信她……可惜沃尔夫冈不在这里……不过从另一角度看，这很好……”

他的目光像两颗子弹射到她身上。他问：“你在这里等我？”

“是。”

“你知道，我会到这儿来？”

“不知道。”

“是你剪断了电话线？”

“是。”

“为什么？”

“我想：他们也许会派瓦尔特来维修。”

“你真这么想？”

“是。——可是，你其实用不着维修电话线。士兵已经从塔马施格罗德撤走了。”

“朝哪个方向？”

“西边。”

“所有人？”

“所有人。”

她伸出被阳光晒黑的两条腿，挺直上身，头用力一扬，把头发抛向后面。

“这可真有趣。”普罗斯卡说。

她耸了耸肩，示意他靠近她。他顺从了。他低下眼睛，走近她，在她身边坐到树干上。

“你不用担心。”她说。

“我不担心。很快一切就过去了。”

“什么？”她问，把手指放到他壮实有力的脖子上。

“这儿的蒙骗把戏，这种种卑劣行为，这恐惧，这种种失望。”

“我在你身边，你高兴吗？我高兴，瓦尔特。”

他心不在焉地点点头，掏出一支香烟，点燃。

“你当时对我很好。”她的食指抚摸了一下他的后脑勺。他呆呆地凝视着前方，她担忧地从侧面看着他。

“你在想什么？”她问。

“想小面包。”

“什么？”

“我的朋友。”

“他也在这儿吗？”

“是。——那罐子里真是你哥哥的骨灰吗？”

“我想是的。你很悲伤？”

“不，不。”

他的脸突然放松下来。他转向她，吻她的脸颊，把他的大手放到她圆圆的肩上；他感觉到她薄薄的衣服下的皮肤。

他说：“我在这儿已经看见过你一次。”

“我知道，”她说，“在河边。”

“你怎么知道的？看来你真是个千里眼，汪达。”

“我听见你的声音。谁开枪打死了塔马施格罗德的神甫？”

“威利。”

“威利是谁？”

“我们的下士。——你找到了我，高兴吗？”

“高兴，我已经跟你说过了。”

“我们以后还见面吗？我是说明天或后天？——你看，现在，一切都将变得我跟你说过的那样：你醒过来，阳光明媚，乌鸫喳喳鸣唱，一切，昨天如此折磨我们的一切，都将烟消云散。地球的脸将变得健康起来，那沼泽地，在我看来像这张脸上流脓的痂一样的沼泽地，也将变得友好亲切起来。——我们什么时候再见面，小松鼠？今天晚上？”

“我就在这儿。”她说。声音里有一种轻微的责备。

“你这次是不是身边正巧带着一个死去的祖父？”他突然问，目光犀利而专注地直视她的眼睛。她沉默不语。

“你还要让我多少次感到意外？”他问，“你要把我诱入一个新的陷阱？”他探究地观察芦苇地的边缘。

“你为什么不相信我？”她轻声问。

“因为我在你身上有过一些切身经验。”

“我二十七岁。”她说。

“一个美好的年龄。”他嘟哝道，扔掉烟头。

“来，”她说，“到时间了，我们要走了。”

“去哪儿？你现在就得回去了？”

“白天累了。你来，起来，给我你的手。别忘了你的枪。跟我来。”

“你要把我塞进陶罐，带到火车上兜风？”

“别这么说，你呀，我受不了这个。你呀，别让我想起这个，再也别问这个。”

她牵着他发肿发热的手，拉着他朝前走。

“你要带我去哪儿？”他问。

“汪达带你去一个安静的地方，没有人去的地方。”

他微笑起来。

她在芦苇地前停下脚步，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把芦苇茎向两边拨开，继续往前走。普罗斯卡把空着的手举到脸的高度，挡住弹回来的芦苇茎。一阵微风朝他们迎面吹过来，芦苇地里发出沙沙的声音。他们身旁传来一只涉水鸟的喳喳声。对血液而言，植物间的空气闷热、厚重、危险。

“站住。”男子突然命令道。

她不管他的命令，继续深入芦苇里。

“停下，小松鼠，我几乎透不过气来了。”

“马上，”她说，“我们马上就到。”

走了没几步，他们到了一个静谧的小池塘边。暮色中，云彩费力地慢慢升起，从容地看着池水。

“我真想在这种地方生活。”普罗斯卡说。他脱下军大衣，放到地上，坐下。

“你想就这么站着，汪达？这地儿够我们两个人坐。”

普罗斯卡卷起衬衣袖子，擦掉结实的下臂上的汗水。

她在他身旁坐下。他把手放到她晒黑的膝盖上，她任凭他摸着，他感到惊讶。

“你。”她说。

“哎。”他说。

远处传来仿佛雷暴的声音。

“我喜欢你，小松鼠。”他把她的上身往后压，这样，她就仰面朝天躺在他面前，他的眼睛上上下下打量她，最后停在她的嘴上。

“你很漂亮，”他说，“这一点我当时在火车上就发现了。这里是否还有更多像你这样的姑娘？”

“我不知道，”她说，“我一个还不够吗？”

“几乎太多了。”他说，弯下腰，吻她的下巴。

她凝视他矮矮的前额上粗大的青筋，颤抖起来。

这时，他那两只强壮的手臂抓住她，把她抱起，当他感觉到她回应他的热吻时，他咬住她那散发出一股新鲜青草气味的脖子，气喘吁吁地说：“你为什么让我这么等着，小松鼠？”

他们两人站起身，脱掉衣服，然后他走近她，两只手抱住她的细腰，紧紧地抱着她，以致他以为她要被捏碎了。

在疏朗的桦树林里，

在红色昆虫的啾啾声陪伴下，

姑娘守护着她滚热的忧伤。
每当下起雨来，
就感觉很舒适。
每当下起雨来，
所有愿望如同春笋一样
破土而出，长高，长高，
只要半价，希望的巨轮
就快速旋转。
每当下起雨来，
阳光就十分尴尬。
在沼泽地里住着自由，
一个接一个闪电的灰烬
落到沼泽柔软的背上。
姑娘啊，姑娘，这雨
将会打碎你的心。
你，叫不出名字的花，
（你的花茎渴望雨露）
可不要过早淹死！
黑夜用老猫的粗舌头
舔你的手指和大腿。
姑娘啊，好好听那暴风雨！
每一场战争的红色爪子
都握着一只巨大的钟表；
从它的指针上滴下，
士兵最后几个钟头的时光。
然后，高傲的生命，
无声无息地凋谢，

无情的风用遗忘的秋千

劫走一个个名字。

普罗斯卡把电线绑到腰带上，手指玩着冲锋枪的保险柄，没有看着姑娘，说：“后天怎样？我在这里等你。”

她点点头。

“你忧伤吗，小松鼠？”

“不，瓦尔特。”

“也许战争就要过去了。我会留在这儿，留在你身边。恐怕不会有人反对我们这样做。我们将住在一幢小房子里，我会去工作，我回家时，你会站在门口等我。——替我向你的弟弟问候。我很快就会和他说话。走吧，汪达，再过一小时天就黑了，到塔马施格罗德你还得走很长的路呢。再见！后天，在这个地方。”

“后天。”她轻声说，转身走了。

他目送了她一会儿，他看着她这么年轻、这么无忧无虑地离去时，真想喊她回来。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的思维已经到了堡垒里，到了小面包这个年轻的同谋者身上。汪达在芦苇地后面消失不见时，他点燃一支烟，惬意，有点疲惫，然而胸中又有一种沉重的、满足的感觉，慢悠悠地走向他的落脚地。夜晚安静、美好，夜晚身上有某种安静、正直的市民的气质，没有谁会因为他而伤透脑筋。夜晚这个市民[5]，至少在普罗斯卡看来，没有什么令人生疑的东西。天上，纯真的云彩在吃草；无言的畜群让人忘掉战争。战争，对了，这是鲜血被榨取的年代；战争，这是钢铁的冲天怒火，是装甲车沉着镇定地一口一口杀死自然的年代；战争，这是残酷而可笑的冒险，男人们疯狂得忘乎所以，一个个都被卷入其中；是宽容和忍耐变得稀少的日子，因为每个人都有一只跑表为他计时——没有一个人认识这些可疑的计时员——战争，战争，战争：破碎的心灵玻璃，红色汁液的喷涌大潮，短路了的渴望。战

争！你是谁，你是谁！你，吸走睡眠的吸墨纸！你，你用贫困的尖锐气息击中我们每一个人！

普罗斯卡突然像一块木头一样扑到地上，一动不动。他趴在一个山丘上，一棵栎树后面，看见一个年轻人走上山坡，那人平静、坦然自若，肩上挎着冲锋枪。是个平民。在一丛黑莓前，他停下脚步，弯下一根树枝，从各个方面久久观察还没有成熟的果实。他身上没有一点好斗的意味，不符合普罗斯卡关于战争的种种设想，以致他——精准地瞄准着来人的普罗斯卡——不耐烦了，甚至来了火气。

年轻的平民让树枝弹回去，仰面看看天空。这个晚上的景致看来让他很舒适。

“这个人不同寻常。”士兵想，“对他来说，战争大概是一次伤感的散步！朋友，你要小心！怎么会有这种事呢。战争中的男人必须要小心；他要么杀人，要么让人杀，要是他做不到这一点，他就得回家去。现在就是这种情况。我在这儿，我的枪管对着你，这不是我的责任。但是我在这里；现在是战争，我们两个，你和我，只能照这个规则行事。我们只能听战争的话，哪怕我们像憎恨瘟疫一样憎恨它。不管怎么说，我们两人都想活，你和我，而谁想在战争中活下来，谁就只能想到鲜血，顾不得别的什么。走开，走向另一个方向，转身或者躺下睡觉。你可别再向我靠近。那样我就会……那时我就不得不开枪。换作你，你也必定这么做，这我很清楚！走开，朋友，我不能再忍受了。你为什么这么盯着草地看！现在是战争，你听着，至少现在还是。我没有别的办法，我只能扣扳机。你一定要认清这一点；我们现在连在一起，我的枪管指着你，你不得不成为原谅我的第一个，就你一个人；因为你是唯一一个能理解我的人。你为什么不也一样为我想想？你以为我就很轻松、很容易吗？别再走近，你啊。我们两人由一个秘密连在一起。你为什么不转身向回走！我不爱你，你，但是，我也不恨你。我不能向你喊什么话，那样，我可能就完蛋了。谁知道，你会做什么！”

游击队员眼睛看着地，慢慢走过来。他脸上神情轻松；普罗斯卡看见，他左胸口袋里一朵沼泽花露出黄色、疲惫的头。

“啊！我跟你说什么来着！你为什么这么折磨我。快换个方向走，你现在还有时间。我给你十步；我不能，也不许更大方了。你给你的注意力放了假，这是你的过错。到为时已晚的时候，你就清楚这一点了。停下，小伙子，或者走开。那样，我就不用等那么久了。在这十步时间里，我掌管着你的生死，十步。你感觉不到，我在怎样折磨自己，我多么生气？但愿你知道，我现在想什么。我看见女人们站在家门口。她们疑惑地呆看着从战争中回来的男人们。她们那安静的大眼睛看着他们，不说一句话。男人们朝她们招手，说笑话。但是，一切都没有用，一切都徒劳无功，没有一个女人发笑。你，小伙子：我也看见你的母亲站在那里，你的妻子——我不知道，你是否已经有妻子，但是我发现了她——她们两人看着士兵们。你恐怕不相信我的话，朋友，但是，没有一个女人找她们的丈夫，找她们的儿子。她们不喊：瓦尔特，或者扬，或者冈特，或者斯坦尼；她们不喊，不叫，不哭，因为她们的眼睛不看单个的人，而是看着所有人，所有回来的人。男人们看到女人们不高兴，感到惊讶，可不是吗，他们现在回家了呀；他们感到惊讶，他们不理解，为什么会这个样子。但是你知道什么原因，不是吗？女人们从来没有不管我们，她们不管何时何地都在我们身边；我们在吃圆白菜时，我们洗澡时，我们装子弹时，我们外出执行任务时，她们都跟我们在一起。每当我们中有一个人倒下了，永远躺在那里了，这时就有一个女人倒下。你看，现在有些男人感到惊讶，惊讶于他们回来了，女人们却不笑，不欢呼。”

“还有三步。现在太晚了。我瞄准你胸前口袋上那颗疲乏的花头，你啊。如果有一个人会原谅我，这个人必定是你。你必须为我辩护，因为你知道，是你逼我这么做的。”

普罗斯卡弯起手指，扣动扳机，闭着眼睛一扣到底。所有子弹飞了

出去，子弹匣空了。他没有看到，这个年轻人怎样带些略惊奇而又迷惑的神情，拿手去抓胸膛的左侧，怎样双腿打弯，佝偻着身体，向后倒到草地上，又怎样打了个滚，静静地躺住了。直到子弹匣再也射不出致命的后续子弹，普罗斯卡的手指才松开扳机。然后，他站起身，倾听了一会儿，待他确认没有危险了，才弯着腰，走到已经死去的游击队员身边。他拿走他的冲锋枪，把他背朝下翻过身。

注释

1　后波莫瑞（Hinterpommern），波莫瑞为德国东北部和波兰西北部临波罗的海的地区名，奥得河以西为前波莫瑞，以东为后波莫瑞。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除后波莫瑞一部分为波兰所有外（即波兰走廊），波莫瑞其余各部分均归属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后波莫瑞划归波兰；前波莫瑞仍归属德国，两德统一后与梅克伦堡组成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2　波兰语，意为：你等着吧！

3　元素（Element），古代自然哲学家如恩培多克勒等在探究世界本原问题时，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性的东西，如水、火、风、土四种“元素”，Element一词也有译作“要素”的。

4　奶牛拉干屎，可能是古老的农村天气谚语，表示天不会下雨。

5　此处，作者把夜晚比作一个正直的市民。

7．Kapitel
第七章

他知道，比起晚上或者清晨，鱼儿在午后这段时间比较不易上钩，他也很清楚，在大热天，水很清澈时，即使是最好的诱饵也几乎无法引诱鱼儿上钩。这一切他都很清楚；然而，他依然要出去，到那懒洋洋没有生气的河边去，那么就只有一个理由，他急不可耐地要试试他父亲从上西里西亚给他寄来的新渔具。

当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离开堡垒时，碰上了胖胖的吞火演员，他带着见怪不怪的轻蔑态度问道："哎，大腿，如果这次梭子鱼上钩，你拽不上来，我就再也不相信你了。那样，我就要始终认为，鱼儿比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聪明。"

高个子友好地笑笑，答道："你可以从你的脖子上割下一块肥肉，直接下锅，臭小子！梭子鱼一上钩，它就算完了，要么就是我疯了。这根线它咬不断的。这根梭子鱼线比斯大林格勒的战线还牢固。"

胖子拍了拍大腿的肩膀，嗓音脆脆地呼叫着"阿尔玛，阿尔玛"，走向厕所不见了。

在离河十米远的地方，大腿停住了，他的影子正好映不到水里，他从兜里拿出钨钨丝灯泡盒子，从里面拿出钓线和匙饵，那匙饵有十厘米长，三重钩用红色羽毛伪装，在钩的前面还镶有两个圈，上面钉了玻璃眼，这样，钓线在水里拉动时，肯定会让每条大一点的鱼十分好奇，很想去咬它。大腿没有转轮，为了防止钓竿折断时，鱼带着匙饵和钓线向远处逃走，大腿把整根鱼竿缠上鱼线，他只要握住鱼竿，钓线的头就始终在他手里。他弄好钓钩后，审视了一下河流，拿起一小段挂着匙饵的钓线，放到两个手指之间，转了好多次闪亮的金属诱饵，抛出钓线。匙

饵嗡嗡响着远远地飞到空中，刺进水里。大腿立即慢慢地一下一下逆水拉动钓线。他看见水里时不时地闪一下光：致命的引诱游戏开始了。高个子首先钓到的是一条鳊鱼，一条眼珠突出、扁宽的、相当稚嫩的鱼，它肯定是刮碰到了匙饵，被伪装的鱼钩钩住了肚子。这条鱼只是轻微地挣扎了一下，被拉出水面时，它挂在线上，没有挣扎，茨维索斯拿棍子在它头上打了两下，它就昏过去了。他再次扔出匙饵前，打开一把可以安刀刃的刀，在鱼身上深深地划了一刀，那条鱼就再也不会从昏迷状态中醒过来了。

钓线一次又一次地扔出去；钓鱼人不时地换个地方，越来越接近桥梁。他钓上几条鲈鱼，一条较小的梭子鱼，两条丁鳜，甚至还有一条梭鲈，他把这些鱼都装进一个用过的面口袋，走到哪儿带到哪儿。但是，他想钓的鱼，那条似乎认识他、他一心一意要抓的那条聪明的老梭子鱼，他却没有看见。他生自己的气，又安慰自己，心想，他找的那条鱼也许正好在小水塘里，或者在水沟里，况且日子还长着呢，不信每一天都会这样无功而返。

他还想到桥下做最后一次、哪怕有些困难的尝试；说那里困难，是因为他在那里只能水平方向把持鱼竿，无法用力抛摔、拽起。他站在一根支柱的近旁，正当他还在犹豫不决地考虑该把匙饵抛向哪里时，他的目光划过最外侧的水泥桥墩，他突然浑身一颤。紧挨着人造石头，浮现出一个长长的影子，静静地，等待着，一动不动地处于待命状态。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非常小心地想找到一个抛掷钓线的最佳位置，他也正是这样做了：他把身体重量从一只腿上移到另一只腿上，同时，一只手扶住一根支柱。但是，那条老梭子鱼马上注意到了这个，像一枚无声的火箭一样，冲进了更深的水里。

大腿骂了一声，但并不气馁。匙饵转着圈，嗡嗡响着飞到空中，朝那条大鱼游走的方向飞过去。他抖抖索索地拽线，什么也没有。再来一次：把诱饵抛出去，一次又一次；梭子鱼先生终究会恼火起来……

突然，钓竿大大地动了一下，钓线拉直了，钓竿弯了。一个巨大的影子在水面晃了一下，搅动了水，又消失了。岸上的男子认出了它，就是那个强大的水中撒旦，他一直叫它撒旦，他现在高兴得哼哼起来，身上冒出汗。

“它得有三十磅，”大腿想，“现在要保持镇静；先让着它——让它挣扎、暴怒，一会儿它就该累了——倒要看看，在这儿谁更大、更聪明——扯断了四根鱼竿，弄坏了一个筐——你现在肯定会咬钩。”

梭子鱼拉动鱼竿，可是，一旦钓线有拉断的危险时，大腿就放松一点钓线，当他感到那条大鱼安静了一会儿时，他就慢慢地拉紧一点钓线。

这场人鱼大战持续了半个小时；这时，鱼的嘴巴在紧靠岸边的地方出现了。高个子感到强烈的满足，感到胜利的喜悦，看着他的对手张开的大嘴，只见它的下颚上戳进匙饵的一个钩。他盯着他的对手的眼睛，这是一只平静的、没有被恐惧害怕扭曲的、无所谓地直视着的鱼眼睛；一只没有显示痛苦、死亡、危险的眼睛，泰然自若地，同时又阴沉地、友好地看着这个男人。他担心钓线经不住梭子鱼的重量，所以没有把它拉出水面。他把鱼尽量拉近岸边，使它的肚子留在水底，而背鳍露出了水面。他一只手打开刀子，一只手拉紧钓线，使梭子鱼没有大翻大动的可能，然后自己走到河里。他弯下腰，仔细看着动物的尾巴和嘴巴，一只脚高高抬起，跨过梭子鱼，把它夹在两腿之间，慢慢地，把高过自己颈项的刀子朝下插去，他打算，即使不能把这肯定有二十五磅重、满身深绿色条纹的撒旦立马杀死，也至少把它钉进河底，也就是钉到土里。可正在此刻，高个子没有料到的事发生了：这条眼睛十分平静的硕大动物蹦到了空中，它做出绝望的挣扎，迫使自己滑溜溜的身体跃出水面，翻了个身，它的嘴巴蹭到了大腿的裤子上。梭子鱼越来越暴怒，高个子一刀插下去，却插了个空。他看见鱼自由了，大吃一惊，发现鱼钩钩在了自己的裤子上。他抬起脚，想踩住扑腾的尾巴，同时想把刀插进它的

背部，但是，那畜生高高地一跃而起，扑棱着身体弹射出去——这男人从来没有想过它会有这等本领——掉进救命的深水里，又一次冲到水面，但这时它已经到了河流的中间，然后永远消失了。

鱼钩没有断；匙饵的一个钩上挂着一块鱼嘴上扯下的角质的肉。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呆呆地站在那里，仿佛有人在他的前额钉进了一个十寸长的钉子。他两手两脚都在发抖，不过是一顿一顿的，那样子让人觉得，剩余的生命之电正以这种方式离开他的身体。他扔掉钓具，不顾挂在他裤子上的钩子，两手在脸前乱打乱抓，开始大喊大叫，说出一大串波兰语咒语。高个子有一种模糊的感觉，仿佛自己就像一个那样的人，他攒了一辈子的钱，存放在雪茄箱里，然后拿着钱去找经纪人买房子，人家却告诉他，这所有的钱都是假币。

这时已经到了傍晚时分了。

突然，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停止喊叫，把手从眼睛上移开，他的脸完全变了样。他脸上有一种陌生的、令人担忧的快乐的迹象，露出荒唐的无所顾忌冒险的神情，他现在做的，完全是一个无所畏惧、挑战一切的人才会做的事，一如大自然参与冒险活动时无所畏惧一样。他手握打开的刀，跑向铁路路堤，不看周边情况，也不停歇片刻喘口气。他脑袋里一片疯狂、眩晕。这个高高的、瘦瘦的男人一瘸一瘸地跑着，流着汗，叹着气，在两条铁轨之间朝塔马施格罗德跑去。他的口腔很干，干得像一片翻阅旧书时发现的椴树叶。

在塔马施格罗德的火车站上见不到一个人。没有人从站房里冲出来，挡住这个呼哧呼哧、手握刀具跑过来的两腿火车头。即使有看管员冲出来，也不能让他停下来。

在乡间道路上，他的步伐听起来沉闷、孤单，长时间奔跑后已经慢了很多。孩子和鸡在他面前纷纷散开，女人们透过窗户看着他的背影，有些房子门口出现了男人，他们疑惑地、不知所措地观察着在他们面前跑过的士兵，隔着街道，互相点个头，怀着期待的心情看着这个狂野

的、穿制服的男人远去。当他跑过一幢房子后，住在里面的女人们来到门口，身旁是一群肃静、胆怯的孩子，大家都静静地看了又看。塔马施格罗德的所有人都很惊奇，在他的战友全部撤离之后，从哪儿突然跑来这么一个士兵，而且还是孤零零一个人，他本该害怕会发生最最糟糕的事情。

大腿头也不抬，离开乡村道路，跨过干树枝构筑的一道篱笆，进入一个肮脏简陋的草棚子。草屋的主人，一个满脸干瘪皱纹的老者，看见他进来，在胸前划了个十字，问道："Zo Pan chzän?[1]"

大腿不回答。他把老人推到一边，径直走进屋子的内部，那里弥漫着一股汗水、马合烟和山羊奶酪的混合气味。他一脚踢开挡道的一口锅；锅里的东西——羊奶，泼了一地。

老人诉起苦来，嘟嘟囔囔地说："Moiä mlika, o moiä mlika[2]。"

"Tschicho，"高个子突然尖声喊起来，"bunsch lo tschicho ti diablä[3]。"他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一屁股坐到地上，坐到流了一地的羊奶里，抓过锅，握住两个把手，把锅凑近嘴巴。他吸着留在锅里的剩奶，羊奶从嘴角流出来，滴到他的军服上衣上。

"O moi Jesus[4]。"老人心疼地诉说道。

士兵站起身，手握着刀，颠颠地又走了出去。跟着他过来的男人们在干树枝篱笆附近等着；他走出来时，他们一个个退到后面。他不理他们，他们中有几个手里拿着木棍，他也无所谓。

这时一个男人喊了起来："嗨！你在里头干什么了？你到塔马施格罗德干什么？"

大腿停下脚步，转身朝向喊叫的人。

"我们想知道，你在这儿丢了什么。快说！"

高个子大声答道："我在这儿丢了我的耶稣。他从我的口袋里掉出去了。"说完，他怒冲冲地大笑起来，转过身背对这群男人，一颠一颠地快速跑了。对这些男人而言，这是个给他们鼓气的信号。他们到现在

为止，一直以怀疑的、铅一样沉重的沉默跟着他，现在他们开始一边大喊大叫，一边比划种种手势，在他后面跟着跑，还不时地朝他伸出木棍。有一个人还拿手枪——谁知道，他是怎么逃过一次次检查和挨家搜查保存了这支枪——朝往前奔跑的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开枪，但是没有打中他。子弹嗖嗖地在他头顶飞过，他飞快地扭头看一眼追踪者，马上明白，他和他们之间的距离不是拉得更大，而是越来越小了。他想找一个有利的隐蔽地，至少可以先进去躲一躲，必要时可以拿它作掩护防卫自己。匆匆之间，他瞥见一幢带有两个尖塔、窗户又长又窄的较大的木头房子。

“到那里头，他们不能那么快就找到我……我估计能隐藏好一会儿……千万别回头……我进了这小房子，他们立刻就会包围住我……哈哈哈！你们拿钓竿的先生们……尽管来好了……你们尝试尝试怎么抓住老梭子鱼……”

门把手下面插着一把很大的钥匙，大腿伸出手，抓住钥匙，打开门，从里面反锁上。他喘着气，靠到墙上，等着。不多一会儿，那些男人使劲敲门，喊道：“出来，你个笨青蛙，我们会把你吹破肚子！你等着！”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哈哈大笑，声音尖利，震耳欲聋。

“Chotsch lo！[5]”他吼叫起来，“你们干吗还等着！”他们听懂了他的话，明白了他的意思，一个个惊讶地摇摇头。

“你是谁？”一个人隔着门喊道。

“我是老梭子鱼，”他非常高兴地嚷道。大腿等着下一次敲门声，但是没有人敲。于是他的背往墙上一顶，从墙边走开，把挡住他眼光、使他无法看见房子内部的简朴的灰色门帷往后一推。他前面是乡村教堂空气沉浊的内堂。硬邦邦的、很不舒服的木凳上坐着几个人，那是六七个女人，她们中间是一个强壮的年轻小伙子，这场景看起来很是滑稽可笑。窄小的布道坛上站着心灵虔诚、能言善辩的神甫。他轻声地朝下对

他的教民讲道，有时叉开手指，向那一小群听他布道的信众伸开。至于他讲的是什么，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就听不明白了；他的讲话声音太轻了。

神甫抬起胳膊，看看自己纤细的杏仁色小手指，深吸一口气，他要赋予他现在要说的话必要的力度。这时，他发现了士兵。他忘了放下胳膊，好像他的胳膊被一根无形的线吊在了空中，指着上面。

士兵一只手拿着刀，一只手拿着钥匙，瘸着腿走过一排排木凳，走向布道坛。女人们和那个强壮的小伙子扭头看他，他们的脑袋整齐划一地转动，仿佛有一块磁铁吸引着似的。没有人站起来，没有人说一句话。一个身穿黑衣的老年妇女悄悄地划了个十字，她那身黑色衣服看起来好像已经穿了十多年，就像某些老年妇女老是穿着同一件黑衣，让人觉得她们在提前为自己戴孝致哀。有一片刻，茨维索斯避开了他们的目光，因为登上了通向布道坛的干干净净的小梯子。他们听见他带有钉子的鞋发出的脚步声，注意到神甫背转过身，向下看着走上来的男子。然后，他的头出现在栏杆上，接着是他的脖子，他的胸脯。

“Rub, zo sgingest[6]。”他突然说。神甫立刻从布道坛上消失了。

这时，士兵大笑起来，尖声咒骂。他把刀捅进面前的栏杆里，钥匙放到旁边。他的脸抽搐了一下。神甫出现在他下面，走向第一排凳子，坐下。

茨维索斯高声喊道：“耶稣是一条大梭子鱼。——谁用钓鱼线逮住他，谁就得小心——否则线就要扯断——看我要跟你们说什么！没有人能把梭子鱼拉上岸——我们大家都太弱了。——有的人有足够的力气，但不够聪明——有的人聪明，但力气不够——那我们该怎么办呢，真见鬼！”他抽出刀——空中闪过一道光——又把刀更深地插进木头里。

“耶稣有牙齿，”接着他又喊叫起来，“他会咬——所有人在他面前必定都发抖。——拿一个不会咬的耶稣，我们能干什么，嗨！我们拿他干什么？——我的耶稣有牙齿，又尖又锋利——他必须得有！这是对的

——世界是坏的、腐朽的——世界就像火车头：黄铜亮闪闪，锅炉脏兮兮——耶稣一定得会咬——如果他只给予大爱，那么一切都是给猫的——给很小的猫——谁没有被咬，谁就不知道疼——谁在一生中从来没有疼痛过，谁就不知道，什么是大爱。——我的耶稣是大梭子鱼，有牙齿，嗨！——哈哈哈！只用假牙不能宣讲爱——爱不干净！爱如同水。——所有人都在里面游泳——哈哈哈！你们恐怕不知道，什么叫游泳：在爱情之水里，恐惧、痛苦、希望、甜蜜一起游泳，还有其他的一切，哈哈哈！还有更多的东西，你们这些老梭子鱼！在那里游泳的还有死亡，嗨，死亡是大爱——耶稣也是死亡，真见鬼。一只眼睛里流露的是生，甜蜜又美妙——另一只眼睛里流露的是死，轻声且好心。你们等着！我现在给你们演示一次伟大的布道。我可以给你们唱歌，你们走近些，听听我怎么唱歌。就这样，好，就这样。”

他张开嘴，鼓足胸膛，撕心裂肺地唱起来。同时，他朝四周挥舞着刀。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的声音猛烈地冲向四周，撞击像冻僵似的坐着的人的耳朵。

那强壮的小伙子看看神甫，神甫看看小伙子，小伙子从刷成灰色的凳子上站起来。他在士兵那震耳欲聋的歌声中走向布道坛，登上梯子。歌声中断了，碎裂了，就像干枯的硬树枝碎裂一样。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眼睛充满敌意，打量着向他走近的小伙子，那小伙子神情平静而坚定。茨维索斯刀子的锋刃渴望他的脖子。

“来，”士兵说，“来好了。不要害怕。我在上面，你在下面。Chotsch lo, moi Schwintulezki[7]，我是国王，ja jestem Krul[8]。”

女人们看见壮小伙的头发出现在栏杆上，正奇怪士兵没有对他采取什么行动时，高个子士兵向后倒退一步，抬起腿，朝想把他挤下去的年轻人踢来，他那钉子靴正好踢中他的心窝，一次，两次。被踢中的人扭歪了脸，张开嘴喘着气，他的手指从栏杆上松开。他倒下，从梯子上滑下来，但没有怎么受伤。下面一阵哀嚎，哭喊，惊恐的呼喊，呼救的祈

祷，大腿冲着这片乱糟糟的声音吼道：

“耶稣必须咬人！阿门！耶稣必须有牙齿！阿门。阿门，阿门，阿门！”

他拿起刀和钥匙，离开布道坛。他昂首挺胸、镇定自若、表情欢快地走过一排排木凳时，担惊受怕的信众们纷纷后退，躲开他。有什么东西从他身上掉下了，他轻松自在了，他的血液上面的泡沫撇走了。

他坦然地打开门。他不再想搞清楚，那些男人是否还在门外等着他。他对一切都无所谓了。他离开教堂，看到他们手里拿着木棍，在街上迎接他时，似乎也毫不惊讶。这时，他做出了不久前他还根本不可能做的事情：他露出微笑，那么满不在乎，信任他人，无忧无虑。他朝沉默的男人们微笑，他们当中有几个回敬他微笑。没有木棍冲他伸过来。

茨维索斯走过去，就像一个人走过一尊尊雕像。但是，等他已经走出好长一段路后，他们聚拢到一起，跟着他，他们显然不打算缩小和他之间的距离。在晚上的乡村道路上，他的脚步坚定有力，充满自信。一个人孤零零地穿行村子，向来都是令人十分震撼。

他走着来时的同一条路。从火车站小站房里冲出一个人，问他：“去哪儿？发生了什么事？”

高个子微微一笑，作为回答。

“火车——没有火车了。”车站看守员结结巴巴地说。

“Schwistko jedno[9]。”士兵说。

他一到铁路上，就开始笨拙地跑起来。他在两条轨道之间跑，铁道尽头，在眼睛看不到的地方，轨道连接着天空。追踪他的那些人站在路堤上，看着他的背影。他们在他后面朝他这边看，就像人们目送远去的一个奇迹，既无奈又悲伤。他的身影越来越小，他离他们越远，他的身子就缩得越小；西沉的太阳照到他的背上，他硬硬的手指握着的刀闪亮了片刻。就像一个问候。

注释

1 波兰语，意为：你要干吗？

2 波兰语，意为：我的奶，噢，我的奶。

3 波兰语，意为：轻点，见鬼！

4 波兰语，意为：噢，我的耶稣！

5 波兰语，意为：来吧！

6 波兰语，意为：快下去，否则就让你死。

7 波兰语，意为：来吧，我的Schwintuletzki奶奶，我的天。

8 波兰语，意为：我是国王。

9 波兰语，意为：无所谓了。

8．Kapitel
第八章

“一会儿天就要黑了，瓦尔特。我得快点读。你还想听吗？”

“想听。”普罗斯卡说。他拍了一下脑门，捏死一个蚊子。

小面包单调地轻声念道：

“你始终可以这样安慰自己：死亡不是别的，无非就是最后一种、大概也是最神秘的睡眠形式。老百姓的睡眠——在这里，这种睡眠自然不同于死亡——是一段有期限的度假时间，是一项目标明确的功能。千万不要说，死神因此就是随意地跟在我们身旁走动。它大概知道，它为什么一直是我们的邻居。我们当然不知道这个，以后，我们当中也没有人会知道。死神不会屈尊和我们对话，它有权利傲慢。所以，即使有些人为了解开它的秘密，跟它为伍，后来也看得很清楚，他所获得的认识又包含一个新的秘密。你不要以为，它比通常情况下更长时间地盯着我看时，我是怀着恐惧仰视它，觉得痛苦。因为我总是对自己说，它的目光同样也可以是对着站在我旁边的人；而在我身旁站着很多人。假如我们试图蒙骗它，就是说要躲开它的目光，那丝毫没有用，而且近乎愚蠢。死神必定是个男子汉，骄傲，强壮。它只要用一点点力，这点力不比我推倒一个两岁孩子的力更大，就会把力气肯定很大的父亲推倒在地。尽管这听起来很奇特，我还是很愿意让一个像死神这样的男人征服。这必定是一个壮美的、男子汉气概的失败。你反抗，你被抓住，你感到，你与之搏斗的人比你强大千百倍。这时，谁会想到用阴招，用阴险狡诈的防卫手法，使博弈的最后结果推迟可笑的几秒钟？不，我告诉你，谁要当个真正的男子汉，谁就要站着灭亡。没有这种能力的人，不可能挺直腰杆。

“死神，母亲，是男子汉。你让它虚荣，让它不公，让它小气：你却不得不承认，它孤独中十分骄傲、强硬、健壮、可靠、勇敢。你好好看看，它多么艰难，换作我们会多么容易绝望：在它面前的是，这异常丰富的、坚定的生活，这鲜血凝成的地堡，这肉和呼吸堆成的山丘——而它呢？孤单单一人，顺从而阳刚。在我们每个人因为缺少坚持的勇气而气馁时，它依然不气馁。母亲，我相信，没有什么东西比坚持生活更难。谁仍然和它抗衡，请不要以为，它就屈服了。因为抗衡和屈服是两码事。”

“我说过，死亡是睡眠的最神秘的方式。我想说的是，它也是最和善的方式。父亲大概知道这个，虽然他不能向你证实。睡眠不是休息本身，死亡才是最终的、毫无意图的休息。事——物——本——身，”——小面包要辨认自己的语句很费劲——“是和善的，——但是……用这……说这个没有意义了，瓦尔特，天已经太黑了。我说的意思，你听明白了吗？”

“就算明白吧，”普罗斯卡说，“蚊子把我折磨得太厉害了。我几乎无法听。你母亲要多少天才能读到你的信？”

“十二天，你的信呢？”

“有时四天，有时十五天。”

“这是什么原因？”

“不知道。”

“我希望，这封信能以同样的时间寄到家里。后天我得去一趟塔马施格罗德。我把信带上。我能为你……”

“我想这事成不了。”

“怎么？”

“塔马施格罗德你不能去。”

“为什么不能？我要把这封信送到部队机关。”

“你恐怕得找很长时间。机关撤了，走了。”

“你跟威利说了吗？”

“没有。他还不知道。如果他知道了，他会温和一点。”

“是谁告诉你的？”

“一只小松鼠。”

“你这是跟我闹着玩儿的吧？”

“不，沃尔夫冈。汪达告诉我的。你也认识她。她前不久曾经路过这儿，就在这个地方。你当时还想开枪，你还记得不？要是你开了枪，我们现在就不知道这件事了。”

“你遇见她，跟她说话了？”

“是。”

“她说，部队机关转移了？”

“他们溜了。没有任何损失。在塔马施格罗德没有一个兵了。”

“那我们完蛋了，瓦尔特。这么说我可以把这封信……”

“别撕，”普罗斯卡打断小面包的话，“把它给我。我会把它保管好。——我们早就完蛋了，沃尔夫冈。只要我们在这沼泽地里混着，我们就完蛋了。”

“我等着那最后一幕呢。”

“你不需要这样，小伙子。他们会把你撂倒，你就躺在这里，再也站不起来。最后一幕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一幕。”

“不管怎么说，我还有这支枪。”

“那又怎样？你想拿这个说什么？给我信，走。”

沃尔夫冈递给他信，听着普罗斯卡的手指把信折叠好，放进一个口袋。

“我不能那么便宜就让他们把我干掉，瓦尔特。我的父亲头上挨了一枪。这是他的事。我宁可后背中一枪。”

“你想逃走吗？”

“是，而且越快越好。”

“可这没有用。”

“话虽如此，你不试怎么知道？”

“相信我，沃尔夫冈。逃走完全是瞎闹。你想逃到哪里？前面是河流，两边是沼泽，后面是他们。你走不了多远。”

“我不管这些了。不过，他们中有几个人得先尝尝我的子弹。”

普罗斯卡把大手放到他的肩上，轻轻压到他的锁骨上。他们听见河水拍打着桥梁的水泥墩，伸长脖子，仔细倾听从对岸传过来的芦苇疲惫的沙沙声。

小面包想站起来。

“坐着，”普罗斯卡说，“你不过是激动罢了，否则，你肯定知道，你说的是一通蠢话。”

“你有烟吗，瓦尔特？”

“我以为你是不抽烟的？”

“想试试。”

他们点燃香烟。

普罗斯卡说：“这么糟糕恐怕不至于。我相信，会有人帮我们。”

“帮谁？”

“你和我。”

“谁会帮我们？”

“汪达。”

“你遇见的姑娘？”

“是。我知道，她有靠得住的关系。”

“跟死神？”沃尔夫冈嘲弄地问。

“这就够了，”普罗斯卡说，“你知道吗，我们曾经一起在芦苇里，她和我。她没有说一个字，就脱掉了衣服。”

“原来是这样。可是，她这么做时，你要她说点什么呢。”

“香烟味道怎样？”

“呸，不好，讨厌。我还是把它灭了吧。你抽它有什么好？给你，你以后还可以抽完它。这玩意儿呛得厉害。它不让你难受？”

“一点都不。”

“也许你的气管是铁片做的。”

“装甲钢做的。”

“子弹不入？”

“子弹不入。”

“你到底拿我的信怎么弄，瓦尔特？为什么不让我撕掉？现在还要把它保留起来，毫无意义了。我们恐怕再也不会经过一个邮筒了。”

“你能知道得这么精确？”

“相当精确。”

“我要好好跟你说说，沃尔夫冈：现在我还在这儿。不管在哪方面，你都可以信任我。这我跟你说过。你尽管放心好了，我们能从这里出去。这事让我来管。”

“你有个计划？”

“还没有。我们到现在为止并不知道，以后会是什么情况。”

“如果战争结束，瓦尔特，那时……”

“战争现在还没有结束。对我们个人来说，战争也许很快就结束，对你，对我。”

“你想到了战俘营？”

“这是可能之一。”

“另一种可能是：死亡。”

“但还有一种。”

“什么？”

“安静。”普罗斯卡突然用命令的口气说。他往地上一压，蹲坐着。

“你没有听见什么？”

“没有。桥边有人？要我过去看看？”

“坐着别动。——那儿，那儿又有什么了。显然有人在轨道之间跑过来。”

“我来教他翻跟斗。”沃尔夫冈含糊地说，摸着他的枪的扳机。

“你到底怎么了？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你害怕了？——看，你看那儿！那是一个人。他正在斜坡上往下跳。”

“我现在帮帮他。”沃尔夫冈嘟囔道，举枪瞄准。

“你别开枪，你疯了吗？如果你.....”

“啪——啪——啪”，小面包的枪响了三声。那个男子，射击的对象，翻了个跟斗，滚下斜坡，再没有出现。

“少了一个。”沃尔夫冈说，这时，普罗斯卡有力的大手打了他一巴掌。他丢下枪，呜呜哭起来，摸着下巴。

助理员弯着腰，蹑手蹑脚地走向铁路路堤，手指按在扳机上。他看见一个身材长长的、穿着军服的男子，肚子朝下趴在那里，一动不动。

“是大腿，”普罗斯卡心慌意乱地喊起来，“啊，天哪.....”

高个子收回一条腿，起身，笑笑，一边用手按摩他的右胳膊，一边说：“你好，普罗斯卡！”

“你受伤了吗？”

“刚才我弯了弯关节。你们为什么一定要向战友开枪？”

“他打中你了？”

“他妈的，我要是被打坏了，我倒要高兴呢。——是你开的枪？”

“不。——我的天哪，你好运气。”

“什么叫运气？是因为我聪明，这就是事实。要是我不一直躺着，你就会开第二枪。”

“我没有开枪，大腿。”

“那是谁开的？梭子鱼不会使用复杂的武器。”

普罗斯卡说：“小面包开的枪。这小子脑子乱了套。”

“哈，事情没有这么糟。他要是打中了，那才糟呢。”

他们慢慢走回河边。

“你从什么地方来？”普罗斯卡问。

“从塔马施格罗德来。”大腿说。

“你在那儿干了什么？”

“我干了什么？喏，我演了一回神甫。我进了教堂，做了宣讲。”

“宣讲？讲什么？”

“这个那个的，我都讲了。——小面包在哪儿？”

“我们一会儿就到他那里了。你说说，你在塔马施格罗德看见士兵了吗？”

“士兵？没有。只见到灰尘，还有女人，棍子。”

“其他的就没有了？部队机关呢？”

“他妈的，我是因私去塔马施格罗德的，不是公事。你们埋伏在这儿等谁？”

“等月亮。”

“月亮洗澡了？你们多半想看，它怎样脱掉背心和裤子？”

普罗斯卡说：“你没听见，他在哭？”

“月亮？”

“小面包。他咬到了我的拳头。[1]”

“你打了他？”

“是。他可以告诉你，为什么。——嗨，沃尔夫冈，你知道，你朝谁开的枪？”

没有回答。

普罗斯卡抓住高个子的衣袖，轻声在他耳边说：“他可能生气了。——在他这个年纪，我能理解。”

高个子停下脚步，思考着。然后，他的嘴唇靠近助理员的耳朵，他说：“我现在赶紧悄悄走开。不要让沃尔夫冈迎接我。要是他看到，他开枪打的是谁，他一定很伤心，还可能感到绝望。你明白吗？他会责备

自己。”

“要是他问我呢？”

“那就告诉他，他打死了一只大沼泽熊。”

“你现在要去哪里，大腿？”

“去堡垒！还能去哪儿？下士会发火。喏，无所谓了。”

“你没带枪？”

“枪？啊哈，真糟糕，还有这个。我肯定把它放哪儿了，也许这儿，河边。明天早上会有一场大戏了。我也许会找到枪。明天早上找。太阳会帮忙。”

他离开普罗斯卡，一瘸一瘸走回桥梁，消失在深沉的影子里。

沃尔夫冈坐在地上，普罗斯卡的两个手指撩起他耳朵后面的头发，撩到他脸上时，他头也没抬。

他结结巴巴地问：“瓦尔特——我把他——打死——了？”

“是。”

“一个老头？”

“是。”

“他死了？还是……”

“他已经在天上的草地上吃草了。你安下心好了，他不怪你。”

“瓦尔特，你打了我，我不生气。你别那么想。你知道，我有时自己对自己感到惊讶。”

“我有时也这样。”

“你不想坐下？到早上我们还有时间。”

“但愿如此。”

“他躺在铁路路堤上？我想过去一下。可是要过去太难了。太可怕了。瓦尔特，扣扳机很容易，人们不指望你做很多；至少我从来不相信，我一扣扳机，就有一个人倒下。扳机会欺骗我们，它装得比它实际的更单纯诚实。这扳机是撒旦，是诱骗者。只要猎物还遥不可及，还活

着，我们就有一种愚蠢的好胜心，一定要让他匍匐在自己脚下。一旦他躺在你面前，动弹不得，你就会生气发火。这时，我可以踢他一脚，让猎物复活。——路堤那儿，我可不去，瓦尔特。你呢？”

普罗斯卡叹口气，坐下，说：“你不用去，没有人要求你这么做。你一时控制不了神经。不过，这种事不允许在你身上再发生了。如果他们有二十人在附近，我们现在就躺在沙发上陪死神了。你运气好。在轨道中间跑的是一只熊。”

“这儿有熊？”

“一般来说好像没有。”

“在路堤上躺着一只？”

“没有。”

“那你怎么知道，我打中了一只熊？”

“那里有熊害怕时发出的汗味。”

普罗斯卡暗自好笑，几乎就要告诉沃尔夫冈真相。但是他控制住了，因为他觉得大腿的担心有道理。

小面包想道：“我射偏了，谢天谢地。换作父亲，也会打我。他跟瓦尔特有某些相似的地方。正义不是住在拳头里，而是在头脑里。正义感不取决于个别人的精神。精神是永恒不朽的。——因此，对一个过了一辈子精神生活的人而言，死又意味着什么呢。最多也就什么都不是。不管怎样，这是从这个世界的世俗愁苦中解脱。——人应该更多地思考道德的东西，还是对我们有用的东西？道德的东西不是到处有用。有用的东西不总是符合道德。例如：国家理论。恶毒，虚伪，残酷，这些东西在毫无顾忌地应用着。对此，正是这样行事的某些国家总有现成的令人惊诧的答案等着你，所谓‘袖口一抖，解释就有’。他们这样回答：如果所有人都是天使，国家就能放弃使用这些手段。阴险的嘲弄。暴君的辩术。能把热情关进理智的牢笼吗？到底什么是法律？有序的、有控制的残暴。——我为什么坐在这里？我为什么来到这里，而没有任何反

抗？为什么这样？因为不然的话，他们就打死我了？面对国家的义务是一种干瘪的热情。铁罐头里的狂热，可保存，可寄送，能无限存放。只要轻轻地击打两下，无足轻重地击打，就漏了。一个国家应该像自然那样有道德、讲道义。在这里只能有道德的臣仆，或者良心的臣仆。谦卑该成为宪法宗旨；第一条：慈悲。风当议员，还有土地。——到底谁躺在路堤上？我看见他倒下。我现在知道了，我以后要朝谁开枪。”

普罗斯卡想：“谁知道，她扮演什么角色。——她有可靠的关系。胸脯也很好。——我当时没有小心行事。如果她怀上孩子呢？——我可以跟她一起过日子。罗加尔斯基也许会惊奇！那玛丽亚呢！要是有一天，我带着小松鼠到她那里，她会说什么呢。我的好姐夫罗加尔斯基！——这个马祖里犟驴。他知道，他要什么，这只能由着他。希巴所有其他农民不得不给五头或六头马时，他当然只给两头。他的莱尼[2]死了，这不是他的错。奇妙的牝马；这匹马确实有点野性。那个雇工，叫什么施利姆卡特或者类似这样的名字，是他害死了它。鬼知道，这个粗鄙的家伙朝它的头抽了多少马鞭。我的上帝，这家伙是怎样凶残地折磨马匹。尤其在耙子前。当时罗加尔斯基怒不可遏，我为此很高兴。——在塔塔伦湖边，他看到了施利姆卡特怎样抽打马，用靴子踢马的头。我的姐夫很是正派。他走过去，夺下那家伙手里的鞭子，把他打了个半死。但是，莱尼病得太厉害了。它咬了施利姆卡特两次。它本该咬掉他这么凶狠抽它的手指。莱尼有过多次这样的机会。可惜动物不懂得怎样利用机会。我们懂得多得多。——比如这里，假如我们有那么一次机会逃跑。——谁把战争当作职业而进行战争，谁就是罪犯。那些高高在上的人就是这样做的。于是我们就困在这沼泽地里。我们该杀了他们，那样，我们就安宁了。那样，我们大家就能回家了。可是，我们近不了这帮家伙的身。他们躲在各种岗哨后面。这些岗哨是同伴，是战友，好。我们要接近这帮人，就得经过这些岗哨，但是他们遣送回每个人。这帮人必须被废掉！即使有几个岗哨要为此翘辫子。要是这落到我头上，我

愿意承受。甚至问心无愧。——谁跟自由共眠，谁就得尽一切手段保卫自由。他什么手段都可以用。倒要看看，这儿如何结局。——真讨厌，膝盖窝怎么老这么痒痒。”

突然沃尔夫冈问：“你睡了？”

“没有，还没有睡着。”

“我想……”

“搞错了。”

“我是不是打中他了，瓦尔特？他肯定躺在铁路路堤上。”

“你去看看，自己证实一下。那儿没有人躺着。”

“你把他弄走了，是不是？藏起来了！”

“你去看看吧，小伙子。”

“我马上回来，瓦尔特，五分钟后。”

小面包沿着河流，顺着冷嘲似的汩汩流淌的老河水，蹑手蹑脚地往前走，睁大眼睛，看着桥下：漆黑一片；朝芦苇看过去：漆黑一片；看着丛林，看看西边，看看东边：漆黑一片。到处是黑夜及其无声的盟友：漆黑一片。沼泽的上空，高高的天上，星星不停地闪着忧伤的光。沃尔夫冈仰视星星。

“孩子们。”他喃喃地说。

他弯下腰，两个手指伸进河水。水很温暖。远处，塔马施格罗德后面，一道流星划过天空，不久，第二道流星带着闪耀的随从紧随而过。佯装的财富。灰烬。蚊子大军或上或下飞舞，发出沉闷、单调的音乐。紧贴耳朵，蚊子的嗡嗡声显得很凶恶、阴险，像一个小小的、发怒的警报器的声音。

普罗斯卡睡着了。他在灌木丛中直挺挺地躺下，这是一个失误。如果他继续坐着，这样的事就不会在他身上发生；他昏昏沉沉、懵懵懂懂地穿行于睡眠的沟沟壑壑之间，没有注意到五分钟早已过去，他的怀表显示已经过了四个钟头，而小面包始终没有回到他身边。但是，当河流

开始呼吸，凉爽的晨雾在沼泽上空升起时，他就会察觉到这件事。普罗斯卡感到双手和后背发凉。他无忧无虑地眨巴眼睛，凝视黎明之光，在膝盖窝里挠了痒痒，打了个哈欠，然后去拿钢盔和冲锋枪——这才想起，他们是两个人出来巡逻的。他立刻跳起来，向四周观看。

小面包连影子也没有。他不在桥下，也不在路堤上。

“这小子又到哪儿去了！简直不能合一会儿眼，只要一合眼，就总要发生点什么事。他不是只想到路堤上去一下的吗……他躲哪儿去了！”

普罗斯卡轻声喊道：“沃尔夫冈？”

他没有回答。

“沃尔夫冈，你到底跑哪儿去了？嗨，你为什么不说话？醒来，快，快！”

一只野鸭扑棱着翅膀在他头上飞过。

“我们得走了！”普罗斯卡喊道，“你没有听见吗，你？”

他不安起来，找了他附近的所有灌木丛，也去了路堤和桥梁的桥墩，找了又找，轻声地喊着，但是小面包，一点踪迹也没有。

助理员把枪夹在膝盖之间，掏出沃尔夫冈抽了个头的香烟，点燃。他打起哈欠，诅咒着。

“也许他跑回堡垒了？可是，他到那儿干吗？威利会再次把他赶出来。这他知道。”

“沃尔夫冈！嗨！沃尔——夫冈！”

这事把你搞乱了，普罗斯卡，是不是？慌乱把你变成了一个陀螺，它把你旋转得这么快，致使你不知道该做什么了。呼喊没有用，这你已经看到了。你喊小面包的名字时，他没有回应。沼泽把年轻人当成第一顿早餐，吞吃掉了。世界上有多少种可能，让人变成乌有？沼泽可以有几种方式让人消失，而此时，它像鸡一样，并没有尖牙利齿。自然多么虚假，多么沉着冷静。你尽管转过身来！小面包是在这儿丢掉的，而沼

泽却沉默不语，就像它面对一切沉默不语一样，像它面对无数次的生，如同面对千万次的死——这里，每时每刻都在死——而沉默不语一样。我们是多么渺小，我们都来不及认清，沼泽是生我们的气呢，还是我们的存在对它无关痛痒。小面包消失不见了。

当普罗斯卡认清寻找和呼喊无济于事时，他就慢慢向堡垒走回去，心中希望小伙子没有发生什么不测。他不时地停下脚步——凹进去的混合林弯前，黑莓丛之间，最后在水沟前——他始终希望，沃尔夫冈还会现身。普罗斯卡的希望落空了。

他冷得瑟瑟发抖，平衡着身体，走过棺木桥，拖着疲惫的脚步走上堡垒所在的山包。在门口，他和高个子茨维索斯比尔斯基撞了个满怀，后者眨眨眼睛暗示他，他想在外面跟他说话。

“你要干什么，大腿？我累死了。再说，我得马上跟斯特奥夫说话。”

“他刚刚又钻进热被窝了。”高个子说。

“发生什么事了？”

“他要打我的报告。”

“为什么？”

“因为我离开了这么长时间。”

“那又怎样？”

“如果他知道我丢了枪，他会打双重报告。他们会把我：啪一枪。”大腿把食指放到前额上，“我知道，他这次会打电话。房子不止属于人，也属于臭虫。而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的生命不完全属于他自己一人，而且还属于下士。我出租了我的生命，我多么愚蠢。我会得到什么下场？”

“这是瞎扯，”普罗斯卡打断他的话，“你干吗说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谁看守堡垒？”

“波佩克。”

“他在哪儿？”

“我哪儿知道，他在哪里。可能就在附近吧。也许在厕所。”

“你把枪忘什么地方了？”

“忘了或者丢了。到底怎么回事儿，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可不，我不知道。”

“你不想去找找？要是找到了，就没有事了。”

“我正要问你，你能不能帮我去找枪。或者小面包。你跟他讲了他朝谁开枪了吗？”

“没有。”

大腿伸长脖子，仔细察看森林边缘。普罗斯卡此时看着高个子的喉头和嘴巴，他的喉头一上一下滑动了两次，他抿紧的嘴巴不太匀称，边缘仿佛像织物散线一样。他的耳郭很薄，可隐隐地看见血管。

“小面包在哪儿？”茨维索斯比尔斯基问。

“不见了。”

“死了？给崩了？”

“他消失了。我不知道他猫哪儿去了。”

“噢，我的耶稣。他们开枪把他打死了？”

“没有。要是开枪，我会听见。如果我告诉他，他朝谁开的枪，他现在就在这儿了。他认为他打死了什么人，于是去铁路路堤看看。我跟他说了，他不会找到什么人，但是，这件事总让他心里不安。他再也没有从铁路那边回来。”

“是我的责任吗，瓦尔特？”大腿转过头，忧愁而疲惫的眼睛看着普罗斯卡。他瘦削的手指交叉搓着。然后他说：“他藏起来了。也可能只是去散步了。他也许很快就回来。你觉得呢，这可能吗？”

“不可能。沃尔夫冈不会这么久留在外面。他肯定遭遇什么事了。”

“出事故了？”

“可能。我现在叫醒斯特奥夫，把这事告诉他。”

“哟，那我的枪呢？我怎么办，瓦尔特？让下士接着睡吧，好不好？他要是醒来，火就更大了，他会马上拿起电话，跟塔马施格罗德通话。”

“好吧，大腿。”

“你帮我找那支倒霉的枪吗？”

“行，不过，我们得快点。你能记起在什么地方还带着枪吗？”

“应该在河边。我记得，我还背着枪，因为那枪压迫我的肩……”

“那现在就走。”

“太谢谢你了，瓦尔特，moi Schwintuletzka[3]。你为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做的事，我不会忘记。那一天会来的，如果我……”

“别说了，安静。否则，下士该吵醒了。”

高个子抱住普罗斯卡的头，把它拉到自己的肩膀边，下巴压到他蓬乱成一缕缕的头发上。

“哎，哎，”普罗斯卡抗拒着，“我可不是女孩子。”

“那是，这能看出来。但是，你是个好人。”

他们从两棵桦树之间走过去，默默地，眼睛低垂，然后，穿过密密麻麻的黑莓丛，走向河流，经过躺着死去的炸药神甫的地方。

“我的鼻子闻到了臭味。”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说。

普罗斯卡点点头，说：“我的鼻子也是。看来有什么人溶解了。”

“人变成泥土时，是不是一定发臭？”高个子问。

“肯定，大腿。”

“连下士也是？”

“是，下士也是。少校以上才不发臭。”

“那是怎么回事儿？”

“那些先生们放出气味。你能区分发臭和放出气味的不同吗？”

“我们现在该拐弯了。我当时在这儿走向右边。那儿，穿过这些灌

木丛，后来我——不，我不知道区别。”

“那你也不用知道。知道多了让人头晕。”

太阳叉开两条腿，登上地平线。它带来温暖的光，万物的生命苏醒了。白天的各种声响开始在沼泽上空回响，此起彼伏：咕噜咕噜，唧唧啾啾，叽叽喳喳，呼呼飒飒，沙沙瑟瑟，呱呱嘎嘎，嘎嘎吱吱，汩汩哗哗——厚腻的水洼打着嗝，发出咯咯的声音，龙纹蝰蛇晒着太阳，公琴鸡充满野性的眼睛看着自己心爱的羽毛，鱼儿从水底游上来，眼睛盯着天空。它们的天空朝它们的嘴巴投下苍蝇和精疲力竭的甲虫，有时是一只吱吱叫的蜻蜓——鱼儿只是朝上直愣愣瞪着，因为它们等着什么送上门来，而且也真的总能得到点什么。

大腿和普罗斯卡穿过露水很重的草地，盯着下面。他们靴子的皮面湿了，软了，靴头靴跟的铁皮微微发白了。高个子走到河边，解开裤子的扣子，撒尿。他得意得叫起来：“瓦尔特！你看这儿！我尿满了它的住宅。嗨，它背鳍上突然一阵热，它恐怕会觉得奇怪呢。早餐时的一个惊喜，对吧。”

“你病了吗？”普罗斯卡不高兴地问。“你说谁呢？”

高个子重又扣好裤子，说：“说的是梭子鱼先生。撒旦！每次都能挣脱。真是比我们聪明、强大。”

“你还是帮我找你的枪吧！”

他们找遍了河岸，找遍了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说他到过的所有地方，但是没有找到枪。天越来越热，普罗斯卡越加烦躁不安、越加没有耐心。他不再寻找，而是交替着看看堡垒所在的方向和他的表。当他们远远地看见桥梁，看见这铁路的钢铁后脖子时，普罗斯卡停了下来，用坚定的语气说：“结束了，我们不找那玩意儿了。现在我们回去。”

“O moi bosä[4]，”大腿带着哭声说，“下士马上就会打电话，那……”

“他不会打电话，你相信我好了。”

“可是，电话机就在箱子上摆着呢，瓦尔特。”

“我告诉你，斯特奥夫不会打电话。因为线路坏了。”

“这新鲜事你在哪儿听说的？是你自己：咔嚓，咔嚓？”

他做出剪刀剪东西的动作，朝普罗斯卡眨眨眼。

“一起走吧，小伙子。如果斯特奥夫敢动真格的，有他好果子吃。”

两个男人抄最近的路，朝堡垒往回走。太阳撒下热辣辣的光，它现在斜挂在他们头上，灼热地向他们挑战。风在柳树枝间舒展腰身；对风而言，已经到了紧要时刻，因为在地平线上，已经出现第一波云彩。风要展翅飞翔，它的工作开始了。

普罗斯卡和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离开杂树林，绕开斯坦尼的墓，正当他们想从侧面接近堡垒时，他们突然停住了，好像被钉进了地里一样。普罗斯卡一下扔掉他的枪，举起双手，高个子一下子蒙了，感到他的后脑勺嗡嗡作响。他的两条腿发软，嘴里满是口水。他的双手也抖抖索索地举了起来。他连一声诅咒也发不出来。普罗斯卡的下巴有规律地颤动着，好像有什么东西同样有规律地击打着他的脖颈。他感到他的舌头肿胀起来，仿佛他的心要离他而去，就像一匹骟马脱离他的姐夫罗加尔斯基远去一样。这两个男子既没有勇气，也没有随机应变的能力做出什么行动，不能如他们有时也许会打算做的那样，至少在某些没有危险的时刻打算做的那样，应对这突如其来的局面。堡垒后面，在这悄无声息的闷热时刻，突然——像一只表突然悄无声息地停摆——出现十几个平民，多数是年纪较大的男子，他们中有几个人的脸像安第斯山脉的地图，长长的一条，这些人默默不语，晒得黑黑的大手握着俄国冲锋枪，枪口对着这两个士兵。他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对峙了一会儿，然后，最年长的那个人离开那一队平民，走近普罗斯卡。

“过来，”他简短地命令道，又对大腿说，“还有你。”

他捡起普罗斯卡的枪，扔给一个人，那人接住枪，把它靠到堡垒的木墙上。凳子前站着威利和杂耍演员，同样举着手。

“那儿！”

士兵们列成一队，十个枪口对准他们，让他们一动不动站着。老者叫过一个人，跟他耳语了几句，吐了好多次痰。他一张刚毅的四方脸，左耳上耳郭缺了一块。他的头发又黑又密，下巴和脖子至少一星期没有刮胡子了。老者一边低声交谈着，一边多次用拇指指着普罗斯卡，等跟他谈话的男子进了杂树林，他终于点了点头，转向士兵们。

“你到这儿来，”他命令普罗斯卡，“还有你，”——他指的是大腿——“也到这儿来。下士和那个胖子——Kto……[5]，”他中断了自己的话，一双小眼睛盯着大腿，刚才大腿和普罗斯卡往边上走时，对普罗斯卡低声说了句什么。

老者示意一个身材魁伟、手里像拿玩具一样拿着冲锋枪的平民，指指高个子，轻声说：“Dai![6]”

那个身材高大、只穿着无领衬衣和裤子的平民拿起他的手枪，平静地走近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出其不意地给他重重的一拳，高个子喘着粗气倒到地上。普罗斯卡动了一下，但是，他注意到老者看着他，那个壮汉停在那里，好像等着再一次的“Dai”声，普罗斯卡就安静地不动了。

“谁说波兰语？”老者严厉地问，“或者俄语？”

“那个，”威利说，指着艰难地重又站起来的茨维索斯比尔斯基。高个子口吐鲜血和口水，剧烈地摇着头，好像要摔掉疼痛似的。

“Ti rosumngäs Popolski?[7]”老者问。

大腿点点头。

这时响起一声高亢的咯咯声。阿尔玛收起爪子，从两棵桦树中的一棵上飞下来，飞到人群中间，顺利着陆，跑了几步，停下，迷惑地环视四周。它展开翅膀，头一伸一缩；所有人盯着这只训练有素的母鸡看时，它在草地上东抓西抓，开始啄食。巴菲撮起嘴唇。他呼唤它：“嘬，嘬，嘬，阿尔玛！——噗，噗。”

阿尔玛抬起头，听了听，继续啄食。

“嘬，嘬。”胖胖的杂耍演员抬起手，吹笛似地呼唤着。

但是母鸡不听它的吞火主人的呼唤。老者给那个高大的平民一个短促而不耐烦的信号，命令他：“Dawai! Chiepko![8]”

巨人把冲锋枪放到地上，张开两只手，走近母鸡。

“扑哧，扑哧，扑哧。”他冲着母鸡说。他每叫一次“扑哧”，巴菲就感到屁股上挨了一针似的。母鸡抬起头，让大家十分惊讶的是，它飞到了那个平民的手上，跳到他的肩上，再跳到头上，然后又跳到另一个肩上。它停在这里，身体猛地动了一下，一堆淡绿色鸡屎掉到巨人的背上。

所有平民都大笑起来。

老者声音嘶哑，嚷道：“Chiepko![9]”

巨人立刻去抓母鸡，可是，就在此刻，母鸡一跃而起，飞到它原本不受注意地打坐的桦树上，而那个巨人则感觉到了爪子带给他的疼痛。

那些平民大笑起来，他们的枪也跟着晃动。

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用手绢擦去下巴上的血。他把食指和拇指伸进嘴巴，检查哪几颗牙齿松动了。下士斯特奥夫既胆怯又害怕，微笑着。那巨人怒气冲冲地抓起冲锋枪，走到桦树下，阿尔玛蹲在上面，好奇地朝下看。

巨人举枪瞄准——母鸡用一种好似来自远方的眼神，朝他看。

“Chiepko!”老者又喊道。

身材高大的平民扣动了扳机，随着枪声，阿尔玛像一块石头一样从树上掉下来，“啪”的一声掉进草里。它的翅膀扑腾了一下，又一下，然后它就躺着不动了。巴菲闭上眼睛。阿尔玛这一死，他的希望看来也坠落到了地上。他的身体轻轻摇晃着，脸一会儿青，一会儿白。

威利惊讶地观察着他。他突然发出一阵嘶哑的笑声，跟着马上一阵咳嗽，迫使他放下手。

“嗨！”老者喊道。

斯特奥夫乖乖地听话，又举起手。

老者大声地数这四个兵：“Iedn, dwä, trschi, stiri。[10]”

下士眼里还留着咳嗽发作时流出的眼泪，说：“还缺两个。”

“哼。Zo un chzä[11]？”老者转身问大腿。

“他说——还缺——两个。”大腿好像挤出来一样地说。

“这用不着他告诉我们，我们知道！每个人都闭上嘴巴，明白？谁说话，谁动一动，就打死谁。你们一个个单独带走。——普罗斯卡？”

“这儿。”助理员说。

“你留在这儿到最后。”

三个平民带走下士，过了一会儿三个人带走巴菲，他们走了以后，茨维索斯比尔斯基被带进杂树林。普罗斯卡专注地倾听着，因为他以为，这时会响起枪声，但是温暖的上午没有被枪声撕裂。

只有老者和普罗斯卡留在原地。那个高大的平民走过去时，弯腰捡起母鸡。母鸡刚才躺的地方，草都是深红色的。

让普罗斯卡惊奇的是，还站在他旁边的最后一个平民——那位老者，也转过身，把冲锋枪挂到肩上，走开了。助理员看着他的背影，好像看一个喜怒无常的鬼，但是，他不敢放下手。他明确地感到，有人在什么地方窥视着他，他也有足够的直觉，告诉自己说，放下手可能就意味着死亡。很可能他们就等着他这么做呢。

他脸朝棓木桥、背对堡垒站着。他正准备给自己一个期限，他还能这样站多久时，后面有人喊他的名字。一个女人的声音喊着：“瓦尔特！”虽然恐惧像一团火焰射进他的脑子，他还是听出了这是女声。

他闪电一般转过身。

在那所谓堡垒的门口站着汪达，叉着腿，极其严肃，嘴巴坚定刚毅。她举着一支冲锋枪，枪管对着普罗斯卡。

“小松鼠。”他迷惑地结结巴巴地说，两只手从身上滑落下来。

“举起手！”她依然一脸严肃，命令道。

男子迷惑地听从她的命令。

“过来，”她说，“过来，到我跟前来。我要从近处看看你的眼睛。这你大概不会见怪吧。”她说话时，几乎没有张开嘴唇。她穿一条深蓝色布做的裤子，一件没有染色的、绷得紧紧的羊毛衫，对于她的身体，这羊毛衫与其说遮蔽得多，还不如说裸露得更多。她的头发包在帽子里，帽子的帽檐已经磨破，高高翘起。裤子有点短，和鞋之间露出一截光腿。

普罗斯卡站到她面前时，她把枪口对着他的胸口，说：“冲锋枪的保险已经打开。你要放下手，我就扣扳机。”

普罗斯卡被她这张变得完全不同的脸惊呆了，哪敢违背她的命令。他确切地感到，只要他不服从她的话，她就会朝他开枪。

“你。”她轻声说。

普罗斯卡盯着她看。

“脱掉你的上衣。”她命令道。

他迟疑地照着做。

“衬衣也脱掉。——现在走近些。”

她把黑黑的枪口顶住他光光的肉，他摇晃着后退了两步。他胳膊发抖，腋窝出汗，流到了腰上。前额上粗大的血管暴起，两只脚火辣辣地发热，他一生中脚还从来没有这样热过。他后脖颈上感觉到太阳的力道。

“你就开枪吧。”他嘟哝道。

“干吗这么快。”她说。

“你到底要对我怎样？为什么我必须留在这里？你把别人支走，就为了可以痛痛快快地折磨我？”

“我要教你点什么。”她说。

“教我恨你。”

“恨和爱是同一个母亲。——我要教你一种感情。要让你感觉到，枪向你伸出它的手指，那是什么滋味。你看，我的枪对着你。这枪同样

可以对着你的战友中的任何一个，但是，它似乎不想这么做。我看，它打算跟你做点特别的事情。”

“这都是什么意思！你扣扳机，结束这套把戏吧。谢天谢地，沃尔夫冈……”

“他挺好，”她打断他的话，“虽然他没有机会向你问候，但是……”

“他活着？”

“他活着，而且，正像我跟你说过的那样，他挺好。”

“你到底要对我怎样，汪达？”

“你打死了我的弟弟；就在我们分别后不久。我在远处听到了枪声。他中了20多发子弹。我们在一座小山包上找到了他，在一丛黑莓树丛后面。——肯定是你干的。”

“你的弟弟？”他问。

“是的，我的弟弟。”她把枪更有力地顶着他的胸脯。

普罗斯卡结巴了：“我打死了——一个——不错。那是——我们见面的——同一天——不错。我记得很清楚——我当时很生气——很生他的气。”

“为什么？”汪达简短地问。

“他那么走着——很不小心——好像不是——在打仗——他看着——黑莓丛——戴着一朵花——一朵黄花——你的弟弟。那是你的弟弟吗？”

“是的。”

“我的天——这我不知道——我哪里能——知道这个呢？你——没有跟我——说过。我当时一直希望——他停下来，你的弟弟——我心想——你倒是往回走啊。当时我就这么想。可是，他朝我——走过来。我只能开枪，汪达，否则，他就向我——我的天——要是我知道——他是你弟弟——”

“住嘴，”她命令道，“穿上衣服。”

他穿上衣服，她看着沼泽。然后，他又举着双手，站到她前面。

“我不会开枪打死你。”她说。

“你打算怎么对我？扣扳机吧，你没有看到，我等着子弹？”

她朝地上看，看见一只蜘蛛绝望地想爬过去，她抬起脚，等着蜘蛛爬进堡垒。

“你走吧，”她说，“走得远远的，走到我再也看不见你的地方。让我一个人待着，快，快走！到沼泽地去，或者你愿意去的什么地方。只要你离开我。”

普罗斯卡走下堡垒所在的山包，姑娘转过脸，抽泣起来。在棚木桥前，他回头看她，发现她摘下了帽子，前额靠在木头墙上，这时，他动摇了一会儿。

“我该回去吗？她在等我回去？不。我必须离开，我不能留在这儿。”

他继续往前走，身影变得越来越小。当他绕过杂树林的绿色凸出地带时，一个平民朝他走过来，命令他举起手。

注释

1 指普罗斯卡打了小面包一巴掌。

2 莱尼，一匹马的名字。

3 波兰语，意为：我的天！我的奶奶！

4 波兰语，意为：噢，我的上帝！

5 波兰语，意为：谁……

6 波兰语，意为：给他一家伙！揍他！

7 波兰语，意为：你懂波兰语吗？

8 波兰语，意为：抓住它！快！

9 波兰语，意为：快！

10 波兰语，意为：一，二，三，四。

11　波兰语，意为：他要干什么？

9. Kapitel
第九章

普罗斯卡照着平民的命令举起手。他在前面走，没有试图转过身来，他执行每个命令，沉着，冷静。平民命令向右，他就拐向右边，没有一点暗中盘算，没有审视是否有逃跑的机会。他其实知道很多招数，能让看守他的人，一个闷闷不乐、动作笨拙的小伙子中招，但是，他知道这样做没有意义。

就这样，他们默默地行走在软软的土地上。那平民似乎要把普罗斯卡赶到河里去，因为他指挥着他正对着朝他们飘来那种纯净的、沁人心脾的气息，即河流气息的方向走去。这个行动笨拙的人散发出一股劣质烧酒的气味。他的左眼是瞎的，他在瞄准时用不着闭眼睛。冲锋枪蹭着他的短大衣。

到了河流跟前，普罗斯卡停住了，看看河水。他在河水里看到自己的脸和天空。这时，在他的肩上冒出游击队员的脑袋，他窥视一般看着他的倒影。

“你。”他说。

普罗斯卡把头转向一侧。

“什么事？”普罗斯卡问。

“继续走，一直顺着河走。”

“你想把我怎样？”

那动作笨拙的人笑笑，不说话。他像牧羊狗围着羊群那样，围着普罗斯卡转，一刻也不让他离开自己那只还健康的眼睛。

“我渴了。”助理员说。

游击队员指指河流。

“那里，”他说，“喝吧，水，那里水很多。”

普罗斯卡蹲下，挺直上身，喝水。他两只胳膊发抖，闭上眼睛，一口一口喝着凉凉的水，期间急促地一呼一吸。河水几乎没有什么味儿。

突然，他感到一只靴子踩到他的脖子上，把他往下压。他倒向一边，一侧肩膀湿了。平民站在他上面，示意他站起来。

“你！喝够了。继续走。”

普罗斯卡站起来，游击队员不由自主地后退了几步。他这样做完全出于本能，以便万一有什么突发情况，他有足够的距离既能观察全局，又有时间采取行动。杂树林里响起枪声。这小小的、连续的爆炸声终于把沼泽敲醒。惊吓的鸟从它们的窝里扑扑飞起。它们像黑色火星一样，从树梢间飞溅出来。河流是绿的，静静的。河水没有拍击河岸。

“继续走。”那动作笨拙的人说，虽然普罗斯卡压根儿没有停步。他这是预防性的命令，普罗斯卡在他前面走着，脑袋沉沉的，手背在后面，身体微微前倾。远处出现了铁路桥。桥拱的支柱发出微弱的光。他们走向桥梁。他们登上路堤。在他们脚下，几颗铺路石子动了一下，发出嘎嘎的声响。一个信号灯——一个安全架，提示可以通行。没有火车要过来。

普罗斯卡放慢脚步，看守他的人说：“继续走。”普罗斯卡饿了。要是他现在抽烟，肯定会头晕。即使他不抽烟，他也会头晕。不过，现在还没有到那个地步。他现在还暂时只感到腿有点发软。普罗斯卡没有问，这平民今天是否吃过东西，他以为这恐怕是不言而喻的事。所有被看守的人都有这个毛病，总以为看守他们的人自然而然比他们过得好。

“站住！”游击队员命令道。他们来到了塔马施格罗德火车站的站房前。小房子很久没有粉刷了。房子只有一层。一扇窗户后面露出一张圆圆的、看着很顺眼的脸，这样一张脸给那些跟在他后面跑的孩子们带来快乐，因为它看起来滑稽可笑。这张脸的嘴唇上下翕动着，虽然没有声音传到外面，但普罗斯卡的看守人似乎明白了他说什么。他推了一把他

的俘虏。

“往前走。”

门从里面开了，门缝里升起一张脸，像突然出现的月亮。脸依然还是圆鼓鼓的，但不再顺眼舒适了。普罗斯卡的脑袋嗡的一声悬到了酒精的云雾里。

“来。”月亮脸说。

“你，继续走。”另一个说。

普罗斯卡被带进一间空荡荡的办公室里。房间里放着四把椅子，每个房角一把。椅子面让铁路看管员和他的手下伙计的屁股打磨得光光亮亮的。一把椅子上坐着那个打了茨维索斯比尔斯基、打死阿尔玛的巨人。巨人在咀嚼什么，咽下嚼碎的东西，发出咯咯的声音。冲锋枪静静地放在椅子下。

他捏下一大块面包，扔进嘴里，就像钢铁工人把煤块扔进炉子的火口里一样。像这样的大家伙，普罗斯卡一生中还从未见过。月亮脸坐下，把普罗斯卡带进来的那个人也坐下。还空着一把椅子，但普罗斯卡没有勇气坐在上面。他继续站着。

他大约站在房间的中央，不知道这几个人中谁会第一个说话。要是那个巨人先说，他会觉得最合适。他给普罗斯卡的印象是，他是在真理之光中出生的，他相信这个巨人不歪曲，不说谎，不冷嘲热讽。诚实和二头肌的混合体，正派的幼稚简单和熊一样大力的混合体。

普罗斯卡等着，他的脚底板灼热。不耐烦帮不了他。不耐烦从来没有帮过他。普罗斯卡敬畏时间，还是孩子的时候，他就有一个特点，面对这个元素有一种下意识的谦恭。出于正当防卫的耐心。他的颈动脉急促地跳动。他伸出脖子，颈部肌肉拉长了，抽动停止。

月亮脸舔一张香烟纸，巨人把冲锋枪放到膝上，普罗斯卡的看守把他那只唯一的眼睛转到窗户上的十字梃架上。普罗斯卡觉得，房间里除了烧酒味，他还闻到了马的气味。也许是这个巨人发出的？普罗斯卡非

常仔细地打量他。他审视这个庞然大物，一次独一无二的生育造成的非凡结果。可不，这个人完全可以散发出一匹马的气味。

月亮脸点燃香烟，对着普罗斯卡吐出烟，突然说：“明天。今天不行。明天一早，雾气升上路堤时。明白？”

“不。”普罗斯卡说。他把手插进口袋，一句话出口，他马上变得有点随和起来。他一下子敢于这么做了，敢于把拳头插进口袋里。他在敌人面前隐藏起拳头，他很清楚为什么。普罗斯卡重复了一遍：“不，不明白。”

“那好。”月亮脸说。他把肚子猛烈地撞向普罗斯卡，好像他要把他撞出个伤口似的。

“好。再说一遍：明天一早，一大早，你要脸朝铁路站好。其他人也脸朝铁路站好。一个人不要看自己怎么死。——明白？”

“是。”普罗斯卡说。他这个“是”说得干巴巴的，很随意，那语调如同有人问他是否收到一封信时回答的语调一样。

月亮脸抽的烟很差。那气味进入普罗斯卡的肺里，让他感到恶心。

“我们走了。Iutro[1]。”两个男人离开了房间。

一个角落里还坐着那个巨人，另一个角落里站着普罗斯卡。

“你，椅子。”巨人友好地说。

助理员坐下，伸出两条腿。他远远地靠到后面，闭上眼睛，突然又跳起来。

“你，椅子。”他的观察者天真而鼓励地说。

普罗斯卡迟疑地重又坐下，两只手紧紧抓住椅子的坐板。

巨人在他的角落里来回滑动。他向普罗斯卡扔过一声短促的、绝望的笑声。助理员接住他的笑声，回敬他一声笑。他们就这样拿笑当球玩着传球游戏。

“你们要拿我做什么？”普罗斯卡问。

“做？做向来都好。我做了很多。”

“我是说拿我！”普罗斯卡说，“你懂我的话？我想知道，你们想拿我做什么。”

“知道。”巨人重复了一遍，大笑起来，震得整个房间嗡嗡响。门被打开，一个赤脚男孩走进来，看看四周，在普罗斯卡的椅子前放下一个面包。接着他跑出去，拿着一罐牛奶又回来，同样放到普罗斯卡的脚前。

“吃，”巨人说，“吃，做，知道。”

普罗斯卡弯下腰，拿起面包。他匆匆地吃，匆匆地喝。他感到又有了力气。等他吃完，喝完，他问：“你有香烟吗？”

“这儿。”巨人说。他伸手到口袋里拿，然后朝普罗斯卡伸出攥紧的拳头。普罗斯卡张开手，放到他的拳头下。巨人张开拳头，露出的是一颗子弹，一颗冲锋枪子弹。

“做。”巨人大笑起来，过一会儿说，“我，我叫波古米尔。”

两个男人再也没有可说的了。他们一点不知道彼此的情况，或者几乎一点也不知道。他们互相封闭自己。谁也没有因由，要向对方敞开心扉。也许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或者出于下述理由放弃这样做：他们要顾及一个原则。

“睡觉，”普罗斯卡想，“躺下，睡觉。谁也挡不住那个时刻。谁忍受不了它，最好就把它睡过头。这很便宜。这是战略懦弱。但是，有时它有用！”

他朝窗外看，太阳已经过了正中午，大大的，看那样子，仿佛它无所不能。他想抽烟，一股静静的怒火传遍他的全身。他真想把那个巨人打倒。他紧紧攥着冲锋枪子弹，他的手心热了，潮湿了。“在铁路上。他们要枪杀我。当然，否则，他们还能拿我怎么办。明天早上，他们会把我带到铁路上。有一个人会举枪瞄准。我看不到谁瞄准我。”

普罗斯卡跳起来，巨人从迷迷糊糊的思考中惊醒，说：“你！椅子！”

普罗斯卡不理他的话。他走向窗户，顺着铁轨看。两只强壮的大拳头一把抓住他，往回拽。他踉跄了一下，倒到地上。他心想：“你，你让我安静，你。你让我安静，我也让你安静。我究竟对你做了什么？”——他大声嚷道：“你要我怎么样？我究竟对你做了什么，你这条狗。你等着。”

他站起来，拍掉裤子上的灰，又转向巨人。“你别以为自己了不起。别觉得你是最强大的。比你还强大的人有的是。”

“椅子，坐。”巨人命令。

助理员顺从了。他顺从，因为顺从是他唯一的、最后的机会。他要是不顺从，他就不是现在这样了，巨人早就不费吹灰之力把他灭了。

下午晚一些的时候，普罗斯卡被一阵歌声吵醒。他把头转向窗户，仔细倾听。他刚才坐在椅子上睡着了，随后，歌声传进他的耳朵，把他从短暂的、恢复身心的昏睡状态中唤醒。他的脖颈发僵。他小心地揉揉脖子，眼睛始终盯着窗户，等着在外面唱歌的男人们。他们唱着一首没有终止的、显然欢快的歌，一首只有一个副歌的歌，因为普罗斯卡总是只听到那几个同样的词。虽然歌声逐渐远去，越来越轻，最后听不见了，但是普罗斯卡依然凝视着窗外，一直希望，他还会看见唱歌的人。他没有看到他们。一个女人手里提着一只新的锌桶，横穿过铁路。她头戴一块浅蓝色头巾。她也唱着歌，但是听不清。

暮色透过窗户流进空荡荡的站房。天凉快了。普罗斯卡又一次转过身，巨人慈父般朝他点点头。他点着头，心里想“这下你看到了吧”，或者“你终于看到，外面的世界不是给你的”。

接着，他站起来，伸展身体，打个哈欠。不声不响的静坐让他很疲乏。他跺跺脚，地板嘎吱嘎吱响。他抓住冲锋枪短短的、淡蓝色枪管，把它快速转动起来，房间里产生了一股气流。他突然在普罗斯卡面前停下。他朝下冲他微微一笑，一只手插进口袋。

“椅子。”他说，像孩子那样高兴，然后一下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啤酒

瓶，打开盖子，把它放到地上。瓶子散发出一股微酸的烧酒气味，充溢着整个房间。普罗斯卡不知道他该做什么。

巨人指指酒瓶，说：“喝，喝。”

普罗斯卡摇摇头。他不能喝酒，此刻，光是酒味就已经让他感到恶心。他用脚尖把啤酒瓶往前推，小心翼翼地，免得酒瓶翻倒。酒瓶在地上的沙上推过时，他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巨人弯下腰，拿起啤酒瓶，把它放到原先的位置上。普罗斯卡看着他的衬衣领口，那胸毛浓密的胸膛快速起伏着。他也看到脖子上那许多头发根部的小黑点，当他看见巨人的脸这么紧挨着他的靴子，不禁闪过一个念头：要是他朝着他的看守人的下巴狠狠踢上一脚，会发生什么事。不管怎样，他有了一支冲锋枪，一支冲锋枪加两匣子弹，怎么说也能跑出好长一段路吧。

波古米尔大概预感到，普罗斯卡在想什么，因为他突然使劲往后一跳，用怀疑和不自信的目光看着普罗斯卡。他依然保持蹲着的姿态，又一次指指啤酒瓶，不容拒绝地说：“喝！”

普罗斯卡摇摇头拒绝，巨人一把打开冲锋枪的枪栓。普罗斯卡等了一会儿，什么也没有发生。他把头朝向窗户，看见太阳正在地平线上落下。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这时，波古米尔把冲锋枪放到椅子上，走近他的俘虏，把啤酒瓶塞到他的手里。现在普罗斯卡喝了。他咕咕咕地灌下热辣辣的白汤，放下瓶子，打个嗝，咂咂嘴，惬意地舒口气，接着继续灌。他的脸变了形。他头往后一扬，接着喝。他翻了翻眼，接着喝。他觉得，仿佛滚热的铅水流进他的喉咙，他不断哼出“哈”“哎”“噗”的声音。另一方面，喝酒似乎给他带来从未有过的舒服体验，他仿佛觉得，这次喝酒弥补了以往欠下的什么孽债。他每喝了一大口酒，就看看他的看守者，查看他脸上的表情。波古米尔高兴得不得了，任何怀疑和气恼都一扫而光。他的眼睛高兴得发光。他半张着嘴巴站在那里，下巴松弛，随时可以闭合，像等着干活的核桃夹子小人。

他胜利了。

他拍拍普罗斯卡的肩膀，一把拉过他，把他扔到椅子上，椅子腿发出吱吱的响声。普罗斯卡迷迷糊糊地笑起来，劣质烧酒把他弄得感觉不到疼痛。

“Ti，”巨人喊起来，“ti, jidschis, zo ia mam [2] 。看我这儿有什么。看，我会什么。我这儿有什么。刀，闪亮的小刀。小刀能杀死大人。这不好。还有这儿，我这是什么？肌肉！我现在拿刀和肌肉做什么？看好了，我都能干什么。Ti paetsch lo [3] ，看这儿，你这个软里吧唧的鸭毛，看看。”

波古米尔露出一只手臂，一只炉管粗的手臂，绷紧二头肌。他拧起眉毛，确信普罗斯卡真的在看他时，他举起小刀。小刀悬在他的粗壮的二头肌上，在上面几乎一米。

巨人最后一次审视小刀要落下的方向——他交替着看看锋利的刀尖和肌肉——然后，他露出满满的、慷慨激昂的微笑，松开夹着小刀的手指，放出等候多时的小刀。小刀飞快地掉下来，像一个成功的惊叹号，猛地掉到二头肌上，向上弹起一点，掉到地上。巨人挺起身子，开心地笑起来，普罗斯卡口齿不清地说：

“太棒了，好家伙。波古米尔，你是个投掷艺术家。太好了！我现在给你鼓掌。你听到了吗？你也能吞火吗？我认识一个，他能吞火。这个世界上有一大群艺术家，对吧？到处都有这类人，我们那儿也好，你们这儿也好。有香烟吗？你放到鼻子上吸一支，伙计。表演给我看看，你还会什么。要是我下个钟头得不到烟抽，那我就死得太清心寡欲了。唷！你大概不理解我，对吧？你说说，波古米尔，你是真傻，还是装得这么傻。明天早上，他们多半要把我接走。——你该认识一下巴菲，他懂吞火什么的。我说什么呢！过来，兄弟，我要拥抱你。”

普罗斯卡微微摇晃着站起来，朝上伸出两只手，做出一个毫无希望的抓握动作，好像他要把天空抓下来，抓到站房里，把它留作他现在打

算做的事情的证人。他伸着胳膊，跌跌撞撞地走向巨人，试图抱住他。但是，普罗斯卡一次也没有达到目的，那大块头总是避开，每次普罗斯卡接近他时，总是胸前挨一拳，被打得摔回去。

“波古米尔，”普罗斯卡结结巴巴地说，“过来，伙计，我只想拥抱你一次。我们是兄弟，你和我。我们可是互相依赖的。你在这儿，是因为我在这儿，我在这儿，是因为你在这儿。你送给我你的烧酒，我们彼此不会再对对方做什么手脚了！我不会开枪打你，你不会开枪打我。戏已经演完了，你为什么总把我推回去，啊？这叫怎么回事？我已经说过，我们是兄弟，波古米尔。我叫瓦尔特，兄弟。我要送给你我领子的防汗带。一切都白搭了。——斯坦尼，扎哈里亚斯，还有基里安上尉。过来！——噢！你这好斗的狗，对这一切，你都认为没有什么，是吗？你不想做我的兄弟？”

巨人用力把他推回去。普罗斯卡撞到墙上，一下蹲了下去，忧伤地朝上看。波古米尔开口说话，慢慢地，严肃地，冷冷地：

“你们一旦被打败，就要跟我们称兄道弟。这我们知道。你们需要别人饶恕了，你们要为肮脏的生命付出代价了，你们害怕了，这时你们讲兄弟情谊了。只要你们还是主子，哼……你们就不讲谦卑和怜悯。噢，这我们知道。你认为，我傻。你觉得，我理解不了你的话。这一切的一切，每一句话，每一个思想，我都非常清楚。但是，你的思想如此卑鄙，如此肮脏。我该拧断你的脖子，兄弟，所有被打败的人总是这么说。世界上没有比这更无耻、更拙劣的忏悔方式了。只要一说‘兄弟’，就忘掉一切，怎么样？如果你手里拿着枪，也会跟我说兄弟？要是你受命看管我，会怎样？你肯定不会这样说。那样，你永远不会想起这两个字。如果你昨天对我说兄弟，想拥抱我，我会很高兴迎上来，但是今天我做不到。虽然我在这里，是因为你在这里，你在这里，因为我在这里。但是，如果我愿意，我可以把你带到铁路上，一枪打死你。你依靠着我，这不错，但是，我永远不会依靠你。你坐在你那个角落里别动，

因为只要你一动，怒火就会一把攫住我，那你就完蛋了。你待在那儿，静静的，就好像你不存在一样，对你来说，这是目前最聪明的做法。”

巨人吐了一口痰，走到窗边。普罗斯卡一下子清醒了。他听到的这番话，不是在做梦。酒精想说服他，不要把波古米尔说的一切当真，把听到的话反弹回去，让它失去刻骨铭心的效用。但是，酒精产生的镇静之电流太弱了。普罗斯卡依旧躺在墙边，羞愧得脑袋发晕，双手防卫似的挡在脸前，仿佛他这样就能消除另一个人的存在。他对巨人的转变、跟他说话的方式，深感惊诧。他被弄糊涂了。

站房里只听得见两个男人的呼吸声。天黑了。黑暗来到他们中间，阻挡着他们，不让他们看见彼此的眼睛。这很好。黑暗围绕着、抚摸着他们的前额。黑暗挡住了白天的最后一块云彩。外面，土地翻倒了，向后倒到静谧之中。树木凝固成黑黑的一片，天空抹去了它的痕迹。没有哪只眼睛里还能看出模棱两可的神色。远成了近，远来到每个人身边。跟往常一样，月亮拴在链条上，像一只黄毛看门狗。

轨道之间的铺路石上响起脚步声。不一会儿，脚步声到了墙后，然后到了门口，门开了，一个男子往里张望。

“Dobrä noz[4]，”他轻声说，“Bogu, zo ti tem petschis? Bogu, hei。[5]”

波古米尔慢慢转向门口。他走了出去。

普罗斯卡抬起头，确认天已经黑了。那几个人在过道里谈话，声音从门口传进来。普罗斯卡无法区别他们的声音，但是他感到，他们是在谈他。他不想离开躺着的角落。这儿，他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开波古米尔的目光。

突然，有人碰到了他，一条腿擦到了他的耳朵，一只靴尖踢到了他的大腿，他像一条毛虫一样蜷缩起来。那个几乎被他绊倒的男子站住了，仔细倾听着，普罗斯卡一动不动。

“谁在这儿？”陌生人问。普罗斯卡吃了一惊，他熟悉这声音。他轻轻站起来，说：“是，有人在这儿。”

“瓦尔特，是你？”

“是，沃尔夫冈。”

“我的天，你怎么……”

“轻一点，不要这么大声。——小面包，小伙子，过来，来，坐下。这儿，我站在墙边，给我手，小心！这里有一把椅子。安静，否则那个人马上就过来。”

“他不会再进来了。”

“你怎么知道？”

“他已经走了。”

“你亲眼所见？”

“是的。他走了，带我来的人现在坐在门口。门锁上了。”

“你这阵子到底在哪里，沃尔夫冈？我到处找你。我生你的气，因为我以为你自作主张跑了。后来我以为，他们把你干掉了。”

“你喝醉了，瓦尔特？”

“醉过！这儿是不是有股烧酒味？这我能想象。波古米尔给了我酒，这个……我不得不喝。”

“你知道，我们在哪儿吗？”

“当然，”普罗斯卡说，“这我自然知道。”

“那么，”沃尔夫冈严肃地问，“你知道，他们打算怎样对我们？”

“从哪儿知道？”普罗斯卡说，“他们对我没有说过这个。你知道点什么？”

“不知道，但是，我能设想出来。”

“那你怎么想？——铁路？脸朝铁路？”

“也许。”

“你有烟吗？一个烟头就够，沃尔夫冈。我烟瘾犯了，我几乎挺不住了。如果我现在能有一支烟，他们怎么弄我都行。血会变稠，会到处堵。你有烟么？几个碎头就够。”

“我没有烟，”沃尔夫冈说，“即使我有，我也不会给你。你必须慢慢适应，变成一个不抽烟的人。而在这里，你有最好的机会——人们什么也不要求你做——”

“你就闭嘴吧，你，这样的回答，我自己也清楚。”

沃尔夫冈坐到普罗斯卡旁边的地上，下巴抵在膝盖上。

“你。”过了一会儿，普罗斯卡说。

小面包默不作声。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沃尔夫冈，一切都完了。我们回堡垒时，人家已经在等我们了。阿尔玛死了，其他人不知怎么样了——巴菲，茨维索斯比尔斯基，斯特奥夫，波佩克——我不知道。他们可能都不在世了。——我们两个还活着，但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是偶然？是幸运？你为什么不回答我一个字？你，你聋了？我在跟你说话。”

“我认真听着呢。”沃尔夫冈说。

“你这样叫听，那树也在听。”

“这还不够？”

“你别这样装样子。你还是跟我说说，你怎么到这儿来的吧。”

“好，”沃尔夫冈说，“我给你讲讲。你什么都能听到，我一点不落下。你听了后，还觉得你一定得打死我，那就可以打死我。我也许不会试图反抗。”

普罗斯卡笑起来。他捅了沃尔夫冈一下，笑了。但是，他心里并不觉得很舒服。

沃尔夫冈开始讲述：“我逃走了，因为我在你们那儿再也受不了啦。你们作为一个个单个的人，我还能忍受，但是你们作为组织起来的、有义务意识的德国人，我忍受不了。我知道，你们几乎所有人都不情愿待在堡垒里，我也知道，你们想家，你们恨那些派你们到这里来的人，以及先于你们到这里的人。从一方面看，人们可以正当地恨，但是，如果一个人被迫向两个方向恨，那么，他就得承认，他陷入了一个

自作自受的困境中。德国人把自我否定推到极致，以致他们把一个深渊只看作是针对别人的危险。”

“你讲讲，你都到哪儿待着了？”普罗斯卡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

“我到哪儿去了？我跑了，快速地跑了，不让你看见我，不让你们中任何人能阻挡我。我直接跑到他们那边去了。”

“谁是他们？”

“你清楚得很，我指的是谁，你还问什么？”

“你跑到平民那里，跑到游击队员那里。”

“是。游击队员把我带到一个军官那里。显然，他很长时间以来在指导他们的行动。他穿着制服，说德语。他知道我们所有人的名字，我觉得他好像对我有点同情。当然，这一点我不想断定。我马上问他，他对你是否知道点什么，他说，他不认识你个人。另外，出乎我的意料，他对我很友好。”

“因此，他把你关到这里？”

“他明天也许让人把我接走。他提到过这一点。——他们是跟我们一样的人，鞋匠、农民、木匠。他们中同样也有穷鬼，跟我们这里一样。而且我也看到，跟我们一样，他们有时也发抖，同样怀揣一堆愿望。——你为什么一句话不说，普罗斯卡？你现在沉默不语，也许让你高兴，是不是？你想拿你的沉默勒索我，对吧？我是个投敌者，是猪猡，是叛徒，你是不是不想说这个？——沉默的虐待是最残酷的虐待。”

“你接着讲。”普罗斯卡说。

“没有太多可讲的了。我大概会……”

沃尔夫冈中断了讲述。窗前出现一个脑袋的侧影。那脑袋移动得出奇的平稳，从左向右，好像有人把它放在杆子上庄严地抬过似的。

“第二个岗哨。”普罗斯卡低声说，“我猜想，我们对他们来说并不是无所谓。门外有另一个人。”

那脑袋又出现了，悄无声息地、有规律地运行在它的轨道上。

“我们会习惯的。——你刚才想说什么，沃尔夫冈？”

“他能听见我说话。”

“你害怕这个脑袋？”

“不。”

“那好，讲吧。”

“我是自愿给他们送上门的。也许他们会用到我。”沃尔夫冈咽了一口口水，“不作为的、被动的和平主义是没有生殖能力的幽灵。谁如果总是只说，我反对战争，而说完就完，什么也不做，不去消除战争，谁就只能进和平主义博物馆。我们必须采取一种积极和平主义的方式，即恰恰在这种情况下有采取严肃而断然行动的意愿。仅仅致力于思考等于什么也没有做。假如我们想过喜庆的生活，我们就必须承受一种积极的生活。谁在检验世界的价值？是你，只有你自己。只有在每个个体人的意识中，事物才获得并保持它们的价值。道德动机始终是个体人的事情。我们终究应该把我们的力量用来准备建立一个我们在其中能得到安全的未来。”

普罗斯卡说：“你这是转变方向。你掉头了。你知道，这叫什么？”

“我一直走在更大苦难的道路上。”

“你现在也还在折磨自己？”

窗外的脑袋又像在一条滑轨上一样滑过去，沃尔夫冈看着那脑袋，回答：“痛苦从不会停止，它将永远陪伴着我。但是，当有一天我们被问及，我们，你和我以及所有的人，为了那伟大的向往的目的做了什么时，我无须在角落里罚站。”

“你说的向往的目的指什么？一个没有消化道不适的生活？”

“你的嘲讽很蹩脚，瓦尔特，但是没有传染性。有传染性的是民族主义的怨恨。这种怨恨是德国傲慢之根，那该诅咒的天之骄子优越感之源。”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你对此怀疑？”

“你原来掉转枪口了。你问也不问一声，就背弃了你的战友。”

“战友？让我告诉你，没有同情就没有友情。关于这一点，我们不必再费口舌。”

“你听着，小面包。我知道，你脑子里有墨水，但是你听我说下面这句话：一个人如果跟同伴约定了什么，他就得遵守。你把我一个人晾在桥边，自己跑了。你想过没有，我们曾经有过什么约定？你是犹大。”

“是，”沃尔夫冈说，“我是一个犹大。我是因为你变成犹大的。我跑了，因为我不想影响你。——即使可能给人这样一个假象，我以我的背叛给别人造成损害，那么以后总会有一天表明，我终究是为了他们好这么做的。你可是了解我的，瓦尔特，你应该清楚，我这么做带来的好处大于坏处。因为我同情他们，所以我背叛了他们。而你——你有权利，向我吐唾沫。”

“要是我向你吐唾沫，你肯定会像一块烧红的石头那样咝咝发响。你会痛苦得烧起来，伙计。到时候你的脸颊上恐怕可以热罐头了。”

“要是你有什么罐头，你就这么做好了。”沃尔夫冈的回话里既有忧伤，也有苦涩。他希望，这黑夜永无止境，永远这么黑暗。

他们的沉默在房间里互相交错，沉默把他们引向一个看不见的交叉点。

“瓦尔特，”沃尔夫冈突然说，“你跟我说老实话：如果我们出生在这沼泽地，我们今天也是游击队员，你说是不是？——但是，难道我们不一直是游击队员吗？难道我们大家不都有一个倾向，把不合法看作合法？难道我们不一直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有两种不同的法律？人们可以通过两种不同道路获得赦罪？”

“他们明天要把我们带到铁路上。”普罗斯卡说。

“他们不会枪杀我们。”

一种有节奏的、令人不安的恐惧突然笼罩在他们身上。两个男人坐着，等着。他们彼此看不见，但是他们知道，他们挨得很近，在巨大的夜空下挨得很近，而且两人都有一种安全感。谁也不想睡觉。他们累死了，两个人都累死了，但是谁也没有想到睡觉，把肉体和可怜的、带来痛苦的思想一并舒展一番，谁也没有想到要这样做，因为即使试着睡觉，也只能是毫无希望的尝试。两个士兵，两团活生生的生命，默默地挨着蹲在一起，像钟塔指针上的鸽子。指针虽然走得很慢，让人察觉不到，但是指针在走，这两个有阅历的男人正在做准备，准备好跳下去，翻下去，跳到种种决定的深谷里。他们在准备决定，准备所有活动的开端。他们互相之间很近。这要是搁到以前，他们会觉得无所谓，以前，他们从未有过与此相同的感觉，而现在，哪怕那肮脏的灰色衬衣也分不开他们。他们是如此的近，以致他们可以把另一人当成自己。好战友。

到了夜深时，普罗斯卡说起话来。他说得不多。他摸索着靠近沃尔夫冈，温柔地抚摸了一下他窄窄的、下垂的肩膀，可以说，他这样抚摸时带着一种不可言说的温柔，然后他说：

“沃尔夫冈，我们始终在一起。你可以信赖我。我能经受得住。如果你明天跟军官谈话——这是可能的，是不是？——那你就跟他说，我会帮助他们，消灭那帮家伙。他该给我任务，你告诉那军官，沃尔夫冈，好吗？”

注释

1 波兰语，意为：明天。

2 波兰语，意为：你看，我有什么。

3 波兰语，意为：看这儿。

4 波兰语，意为：晚安。

5 波兰语，意为：你看什么呢？波古，嗨！

10．Kapitel
第十章

下午下起雨来。雨水打到他们的防水篷布上，每走一步，他们都使劲向前甩一下脚，把粘在鞋底边上的泥块甩掉。他们只能弯着腰缓慢前进，呼吸很吃力。他们默默地磕磕碰碰地走过一片田野，经过一个个积着薄薄一层泥水的水坑。普罗斯卡在后，军官在前。军官年纪轻轻的，胡子刮得光光的。战争还没有兑现它的所有希望，这在他身上可以看出。普罗斯卡在执行他的第一个任务。他改换了战线。

忍受着饥饿的折磨，他们在一个山谷盆地的边缘停下。身后响起暴风雨沉闷的声音，他们互相看了一眼。雨水打到脸上，他们不得不闭上眼睛。地平线几乎推进到他们身边。山谷盆地上长着幼小的桦树，密密麻麻地紧挨在一起，这些树因空气潮湿，泛出微弱的光。

“来。”军官说。

他们全神贯注地走近一幢芦苇盖顶的房子——那房子的芦苇帽远远地挂下来，好像它与世界毫无关系似的——军官从挂在腰带上的袋里抽出一支小小的手枪。

院子的一面是正房，另一面是破败的厩房，院子里放着两辆停在一起的手推车，一张犁，一个生锈的耙子，一个低矮的劈柴墩，上头插着一把斧头。厩房的顶已经损坏，雨水漏进屋里。正房的窗户斜嵌在墙里，里面刷了石灰。军官指指斧头，说：“去把那玩意儿拿来。”

普罗斯卡试图拔出斧头，但是没有拔出来。在一旁看着的军官亲自走过去，穿着靴子的脚从上往下朝着斧头把，猛地一下踹下去，同时跳向一边，免得让掉下的斧头砸了自己的脚。

“拿着斧头，来。我看，这儿我们能找到火腿。老壁炉从来都不会

空无一物。”

军官一把推开只是虚掩着的门，门撞到墙上，铰链嘎嘎地响。蜘蛛网断了，过道前扬起灰尘，那过道不过两副棺材的底那么大。一个钉子上挂着一件破旧的深蓝色短上衣，衣兜向外翻着。衣服下面，踩得结结实实的泥地上散落着树叶、面包渣、烟丝末，这些东西看来原本是放在衣服口袋里的。一面墙上靠着一个破破烂烂的担架。

“我闻到点什么。”军官说。

他打开从过道通往房间的两道门中的一道。一股浓烈的臭气冲他们飘过来。普罗斯卡从军官的肩膀上朝前看，除了刷了石灰的窗户，他暂时什么也看不见。

“来。”军官轻轻地说。

普罗斯卡检查房间，突然发出一声轻轻的惊叫。他扔下斧头，抬起双手挡住脸。军官捂住鼻子，拿出一块手绢，一边把帽子往后推到脖梗上，一边用手绢擦着湿乎乎的前额。

他们现在待的房间肯定不久前曾用作临时手术室。墙边放着两张桌子，桌子边挂着带子。伤员必须马上手术时，会被这些带子紧紧捆绑住。痛苦的喊叫声和呻吟声仿佛还悬浮在房梁下。

普罗斯卡喊道：“看这儿，看这个角落！这儿有一条锯下的腿，还有两只手，啊，还有不少脚，在一只……”

“……脚上还穿着靴子。”军官接着普罗斯卡的话说。他突然显得很苍老。

雨水仿佛一支疲惫的冲锋枪，击打着窗玻璃。

晚上，他们用肉填饱了肚子。雨停了。雾气从草地、田野、荒凉的弹坑和水沟升起，残酷的夜晚之雾。他们坐在公路的排水沟里，瑟瑟发抖。他们吃饱了。军官在一辆炸坏的坦克里找到了罐头和烤面包片。他们默默地吃了饭，然后抽了烟。抽完烟，他们继续前行，他们很默契地从坐着吃饭的一棵断裂的树干上同时站起来，往前走。

雷暴没有停止肆虐。它让西边的地平线微微发红。两个士兵不时朝那边转过头，仔细倾听着。

时间一分一秒朝他们滴落下来。在那后面，在那雷暴肆虐的地方，炮弹飞过来钻进土里，于是一片树木炸成碎片，于是钢铁像刮胡子一样把生命从地上刮掉。于是各种碎片飞向空中，于是高高溅起的土块啪啪地掉进小水坑，于是躯体倏忽变成乌有，于是死神站在流水线旁。就在那后面，雷暴下面。

普罗斯卡想："沃尔夫冈现在也许睡觉了；我明天中午会见到他，打饭时。他比这个军官还年轻，还年轻，更年轻。更年轻？这儿没有年轻人了。他们都有一个职业，所有人都有一个职业，杀人和死亡。——他还没有跟我说过，我们今晚要干什么。现在也还有时间。——裹脚布湿透了。——茨维索斯比尔斯基会在什么地方？暂时我还不用开枪，暂时。如果我不得不自卫，我会自卫。说了一，就必定得说二。我已经说了一啦……"

军官一下跳起来。两道探照灯光柱扫过公路交叉路口。光柱忽而抬起，忽而下降，有时扫过公路两旁间距不规则的树木。

军官爬出水沟，叉开两条腿，站到公路上，看着快速开过来的汽车。

他慢慢抬起手。探照灯变暗，完全熄灭。刹车被拉动，汽车停下。普罗斯卡好像听见一扇门轻轻打开，军官和司机说话。

"来，上车。"军官喊道。

助理员站起来，拿着他的枪，从后面挤进车里，把枪放到膝盖上。发动机隆隆响起，汽车开近光灯继续行驶。

普罗斯卡发现，他的胸前有一个钢铁做的箱子。他认为那是无线电收发机。他朝前看，看见两个脑袋的侧影；军官和司机互不说话。汽车往前开，雷暴越来越强烈。汽车松动的玻璃窗因空气的压力而震响。司机关掉前灯，减慢速度。刚刚钻出云层的月亮从一侧照进车里，在普罗

斯卡右脸上蒙上一层微弱的光。

突然，汽车停住。一扇前车门从外面打开，一个脑袋和一个宽宽的肩膀伸进车里。

军官对来人耳语了几句，他应答一声“好”。两人又轻轻地交谈了几句。然后军官命令道：“接着走。”

人影影影绰绰掠过公路，然后又消失。他们有的从公路排水沟里冒出，有的从树干后跳出。一队影子般来来去去的人流，幽灵一般，好像来自另一个世界。

“开慢点。”军官命令。

普罗斯卡听见了司机换挡的声音；发动机“嗡嗡”叫了一声，然后汽车开始低速行驶。

普罗斯卡旁边的座位上放着一只箱子，近似正方形，是一只唱片箱。

附近发生一起爆炸，汽车失去控制，摇晃起来。一扇门开了，军官几乎被甩出去，他又关上车门。普罗斯卡浑身发抖。他紧紧抓住枪，虽然他知道用不着枪，拿枪也不会让他感觉轻松些。公路两旁的田野上，火光越来越频繁。被释放的钢铁在寻找生命，寻找最后的呼吸。士兵们把自由交还钢铁。他们喘息着，呼喊着，拖拽着，把新的钢铁填塞进大炮的喉咙。士兵们扑倒到地上——怀着对钢铁的恐惧，对钢铁的希望。

在一个农家庄园前，军官命令停车。每次炮响，车里就非常明亮，普罗斯卡能看清他的武器瞄准器上的数字。他只盯着他的瞄准器，他不看外面。他们头上是隆隆隆的死亡问候声，沉甸甸的问候，面对这样的问候，人们无法置之不理，无法随便接受。

钢铁拳头把地平线变成了一个旋转木马。

“十一点。”军官看了一眼手表说。枪炮声现在变得稀少了一些，这里或那里升起一颗照明弹。周围变得一片寂静，反常得像在地狱。钢铁炮管沉寂后，炮弹的呼啸声还在空中回响，然后也慢慢停止了。农庄后

面很远的地方，不时响起冲锋枪的射击声，但是间隔很大，而且听起来也跟知了的鸣唱一样，没有危险。

“到院子里去。”军官说。

司机把车开向院子，避开最后一刻才看到的一个水泵，经过一个长长的农家空库房，在一道板条篱笆边停下。

“好了。”军官说。

他转过身，打开普罗斯卡以为是无线电收发机的铁盒子。一根杆“咔嚓”一声卡进去，支住盖子。军官操作一个个电钮和按键，忽而“吱吱”，忽而“嘎嘎”地发出声响，然后，这几个男人头上的车顶响起均匀而高强的嗡嗡声。

“打开箱子，”军官轻声说，“给我一张唱片，随便哪一张都行。座位下面有一个小灯泡，你摸到了吗？”

“摸到了。”

“把那东西往右拧，你看看那唱片叫什么名字。”

“到——我的——爱情——之亭来。”普罗斯卡把唱片靠近放到电灯泡下，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读着。

“给我。”

军官把唱片放进铁盒子，把唱针摇臂转到唱片上。他从一个支架上取下一个话筒，用手拍了好几次，又对着它吹了几次气，扩大好多倍的声音从车顶朝他们传下来，这时，他把话筒对着自己的嘴巴，说道：“晚上好！”

普罗斯卡听见被电放大了十倍的声音，大吃一惊。

军官继续说：“现在请大家安静，听我向你们问候。第6团的士兵们：一个兄弟在跟你们说话。快结束战争，到我们这边来——或者回家去！你们之前从事什么职业？钳工、裁缝、木工、职员！你们知道，你们在向谁开枪？你们在向钳工、裁缝、职员开枪。军服改变不了内心。从你们的壕沟里爬出来，扔掉枪支。好好看看天空，这宁静的夜空。你

们有没有想起什么？你们在挨冻，没有烟抽，没有饭吃。但是，你们的团长施拉赫特茨，想吃多少就有多少，想喝多少就有多少。他在慕尼黑的妻子上个星期收到九个包裹——装着你们的香烟。——现在我已经说得太多了——我们要送给你们一场小小的夜间音乐会。你们听着音乐，肯定能更好地回忆起家乡故里。子弹让人腿软，音乐让人心软。现在听第一张唱片：到我的爱情之亭来。祝你们晚上好，收听愉快。”

军官把话筒放回支架上，把唱针放到唱片边上。唱片开始转动，留声机把一首流行歌曲送进这伺伏的、胀得满满的宁静中，送进这成熟的、满得要胀破的秋夜宁静中。第6团的士兵们从烂泥里伸出脑袋，倾听着。他们用手背擦擦肮脏的胡子茬，利用这点间歇时间撒尿，或者藏在爬满虱子的大衣后贪婪地抽个烟头。那边的男人们熟悉这一套。

军官冲着话筒说话时，普罗斯卡抽出一张新的唱片。军官这次简短了一些，他只说：“为了不至于走神，弟兄们，我不得不建议你们，掐灭你们的香烟。下一张唱片的时间要长一些。这是出自上帝自己的制作室的一部纪录片：15分钟剧烈的大炮轰鸣。愿你们好好接收。”

司机从开着的车窗里射出一颗照明弹。闪着绿光的子弹斜飞向高空，无声地在空中悬了片刻，然后向大地倾泻下一抹微弱的光，在下降时熄灭了。过不多久，满载负荷的宁静爆炸了；隆隆的炮声，剧烈、沉重的爆炸声，对这宁静而言，仿佛意味着放血。炮弹密集地一个接一个沿着弹道线飞过，打到地上，深深地钻进土里，把弹坑周边的一切：草、树枝、污泥、垃圾、秸秆、石头、树根、水、士兵，统统抛到空中，炸得四分五裂。如果不是整个士兵被炸弹毫不费力地旋转着抛到空中，那么就是他们的某部分躯体被抛向空中：被爆裂的钢铁轻易地从他们躯体上扯下来的四肢或其他某一部分。水柱从炸得千疮百孔的地里升腾起，发出沉闷的声音。贴着地面，弹片快速而阴险地掠过。在这儿或那儿不时有人喊叫，有人喉咙里发出临死时的呼噜声，有人呻吟。有人突然手没了，有人鲜血涌到嘴里，有人断了一根血管，有人还没来得及

看清什么，他的脸突然就没了。

“下一张唱片。”军官说。普罗斯卡递给他要的唱片。

“你们抱成一团，弟兄们，到我们这边来！你们现在可以考虑一下。我们给上一张唱片的幸存者放送一张新片，名字叫《老战友》。一会儿再见，祝你们收听愉快。”

唱针吱吱地划过细细的沟纹，唤醒刻在塑料里的旋律。扩音器放大声音，送进寂静的空气中。突然刮起一阵风，把乐声带走。

普罗斯卡后脑勺开始疼痛，而且辐射到了左前额，他现在无暇他顾。他用手压住额头，疼痛一点没有消减。他感觉到那一下一下折磨人的敲击扩散到了鼻根，让他轻微眩晕起来。普罗斯卡想：“这张唱片放完后，我要问问他，我能不能离开汽车一会儿……我坚持不下去了……玛丽亚有时也头疼得很厉害……这大概是我们家族的原因……他为什么用这么嘲讽的口气跟那些人说话？……他们现在终究还是我们的战友……用嘲讽不能说服任何人……而我们要做的除了说服，还是说服……在我身上，药片还从未有过什么效果……”

普罗斯卡想到这里，把手从额头上放下，头疼突然忘掉了。

他挺起上身，倾听着。

一堵墙，一道充满各种喊叫声的地平线向他们涌过来，快速、持续。枪口、炮口在千百个地方发射出闪亮的火舌，此起彼伏。扩音器太弱了，无法压过武器发出的轰隆隆的震响。

“撤，”军官吼道，“快走！”

发动机发动了。紧挨着他们身边响起一挺冲锋枪的哒哒声。子弹吱吱响着，射进汽车的金属车身，两块玻璃碎裂了。篱笆附近爆炸了一颗手榴弹，汽车里可以感到爆炸的气流。“他们到跟前了。”军官呻吟道。普罗斯卡把冲锋枪伸到窗外，打光了一匣子弹。他马上得到回敬！他现在拿拳头打了一下司机的后背，吼道：“快走，伙计！这该死的汽车怎么了？”他把头往前倾，好像要通过这个姿势提高汽车的速度似的。附

近有人喊。普罗斯卡听得很清楚。“继续向前！”“不要停留！”“到这儿来！”还有“那些猪猡肯定在院子里”。

“快开车！”普罗斯卡绝望地喊。

汽车跳动了一下，震动因弹簧而减弱，司机喘着粗气，强行绕过水泵，冲下狭窄的上坡车道。

“再快点，”普罗斯卡喊道，“他们会截断我们的路，那时可就……”

“嘟嘟嘟”，枪声打断了他的话，子弹射进汽车里。

汽车来到宽阔的公路上，加快了速度。公路两旁的田野上，处处迸发出火光，这是封锁火网。

喊叫声和卡宾枪刺痛神经的哒哒声渐渐减弱，最后听不见了，汽车又行驶了几分钟，普罗斯卡又只听见远处低沉的隆隆声和呼啸声。司机像个机器人那样坐在驾驶盘前，不说话，也不回头。普罗斯卡精疲力竭地向后靠到椅背上。他又头痛起来，感到脑门后一阵阵钻心的疼痛。夜晚凉爽的空气从破裂的车窗吹进来，也未能减轻他的疼痛。军官瘫坐在他的座位上。唱片还一直在吱吱呀呀空转，他也不管了。

在一幢农舍前，司机停下了车。他和普罗斯卡下车。军官一动不动，仍旧坐着。普罗斯卡离开汽车，走出去几步，看着司机怎样试图强行打开军官坐的那一排的车窗。车子遭到射击时，门锁肯定损坏了。

普罗斯卡感到奇怪，军官为什么不从另一侧下车，要是他，早就那样做了。

这时，司机砸开了锁，开了门。在门开的一刹那，军官从车里翻滚出来，头朝下重重摔倒在地上，就那样扭曲着躯体，躺在地上。

“你！”司机喊道。

普罗斯卡走过去，朝躺着的人弯下腰，发现他的脖子和脑袋中了好多枪。

“抓住这儿。”司机说。

他们一起把军官拖进农舍，在过道里放下。

“你有火柴吗？”

“有。”普罗斯卡说。

他在黑暗中感觉到司机的手从他的手指间拿过火柴。一根火柴擦亮了。火柴立刻从司机手里掉下，落到已死军官的胸口上。

11. Kapitel
第十一章

仓库里很静，虽然有时一个士兵在睡眠中翻身，草堆里弄出一点簌簌的声响，但这是仓库里唯一的声音了。普罗斯卡躺在紧挨门口的地方。他执行第一次任务后在休整。他躺的地方草是湿的，于是他把本想用来当被子盖的防水篷布铺在下面当垫子。斜对着他的头上面有一条缝，潮湿的雾气从缝里吹进仓库。他只要抬头，就能清清楚楚看见那条缝；即使不抬头，他也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因为他伸出手，就能感觉到一股凉风。仓库里并不比外面田野里温暖多少。但是，在这里多少能挡点雨。

这就是现在的生活，另一边的人必须忍受的生活。和以前一样灰色，一点儿不比以前好。当然比以往好一点，这一点普罗斯卡也注意到了。比如他遇到的伤员，他们虽然忍受着痛苦，却因胜利而高兴。他们知道，他们看见了，战事在继续，在向前推进。后援部队的战友冲他们说着俏皮话。地平线是灰色的，脸是灰色的，毁灭是灰色的，地是灰色的，但是，情绪的标杆显示向上。

还挺立在那里的树木落叶了。光秃秃的树枝伸向天空，裸露着，奇特得像被舔噬过一样。秋天。思想和良心的秋天[1]。

仓库后面有一辆被打坏的坦克，车顶窗口挂着一只手：进入秋天的信号[2]。

大门轻轻开了，一支手电筒亮了起来。光线从普罗斯卡身上晃过后停留在他的附近，接着照在他身上熄灭了。然后，普罗斯卡听见有脚步声向他走过来。一个士兵朝他弯下腰，是那个哨兵，普罗斯卡从他的施瓦本[3]方言听出是他。

“你可是普罗斯卡吧，嗯？”他问。

“是。发生了什么事？”

“有人让我跟你说点什么。能出来一下吗？”

普罗斯卡起身，跟着哨兵走出仓库。

风呼呼地吹到他身上；那男子把领子高高卷起，两手插进裤兜，在原地踏了几步。

“好，我这就说。”哨兵说，嘴巴凑近普罗斯卡的耳朵。他劝说了很长，声音轻轻的；他跟普罗斯卡说得越久，就越觉得他在仓库外面的时间不再是度日如年。在岗哨上，即使哑巴也渴望和人交谈。哨兵说得越久，普罗斯卡就越不耐烦。他常常朝孤寂的疗养公园看，只有半只耳朵听着哨兵说话。然后他就走开了。他让哨兵一个人留在那里，自己沿着田野走过去。普罗斯卡身体前倾，他的脑袋始终比两条腿超前一小段，两条腿努力紧跟脑袋。一条田间小路引他走上一条公路，他顺着公路直奔疗养公园。疗养公园的树木放下了它们骄傲的身姿。这些大炮特别关照过的树木给人这样的印象：它们恐怕再也无法从这创伤中康复了。被削掉一半的树冠像巨大的枝条扫帚，悬挂在荒芜的道路上，原先喜欢在这儿筑巢落户的野鸽再也不敢回到这里。——疗养院的残垣断壁还散发着烟味。楼顶和两面侧墙倒塌了，把宽大的舞厅地面以及它上面的一切埋到了下面。只有一个小阳台上还跟以前那样放着一些折叠椅，椅子的白色油漆都已经剥落。可不是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人到这儿来坐坐了。

普罗斯卡绕了一圈疗养院废墟，瞥了一眼小阳台。他兴奋得前额上青筋暴起：一把折叠椅上坐着一个人，背对着他。

他坚定地走上阳台，说：“嗨！”

那人站起身，朝他走来，好像他用话语当诱饵，把他引诱过来似的。

“瓦尔特！”

这几个字听起来像轻轻的、不确定的、温柔的召唤。普罗斯卡不禁倒退了一步。

“汪达！”他惊讶地喊道，“我的上帝，真的是你吗？”

他迎着她走过去，一把拉过她，紧紧贴到自己身上，一双大手抱住她的后脑，把它凑到脖子上。他一次又一次地热吻她被空气弄湿的头发。

风好像要到疗养院废墟里寻找什么东西，在一堆石头上掀起一个罐头盒，把它抛到空中。风不间断地透过裂缝刮进来。它一再登上还耸立在那里的侧墙，发出失望的嚎叫。

普罗斯卡的胳膊抱住姑娘的腰，把粗重的大衣布料压得紧贴着她的身体。

“来，”他说，“太冷了，我们坐到这堵墙后面去，你冻得慌吧？”

“不。”她说，让他拉着走过去。

他们在墙后避风处的两块干燥的石板上坐下。汪达收起两条腿，把膝盖紧贴着胸脯，把大衣下摆的贴边夹到脚尖下面。

“现在，我可以坚持到明天早晨了。”她说。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他问。

“找到你很不容易。”

“你是怎么来到这儿的？”

“你会回来吗？”她问。

“回哪儿？”

“回到我这儿。到塔马施格罗德。我跟那里的人讲了很多你的事。他们都是好人。那都是穷苦人。你当时说过，我们……你还记得这事吗？”

“记得，汪达，而且会做到的。可现在我还不能回去。”

“为什么？”

“我向他们做了承诺，小松鼠，我在文件上签了字。沃尔夫冈也这

样做了。我现在站在你们一边。战争还没有结束。每个钟头都有几个人死去，都是穷苦的老实小伙子。相信我的话，按自己的意愿，他们一个个都更想活下去。但是，他们却不能活下去，因为有一个可恶的团伙，他们……”

“什么是‘团伙’？”汪达打断他的话。

“如果一个坏人力量太弱，他就寻找别的坏人。世界上最好的默契存在于坏人之间，因为恶不容误解。——关于真理，大家可以争论，汪达，还有关于死亡，就像沃尔夫冈说的那样，也可以争论，但是恶就是恶，恶不可能是别的什么。因此，这伙人互相非常默契，因此，他们对那些不得不为他们去死的人毫无怜悯之心。”

“你到底什么时候回到塔马施格罗德？”

“等坏人都入了土。”

“这要到什么时候？”

“这无法预料。但是，我们越强大，他们就越早消失。”

“如果坏人比你们这些男人更强呢？”

“坏人只是表面强大。我们要杀死他们，就得击中他们内心。”

“这我不懂。”

“你很快就会明白。”

他们不说话了，他扔掉烟头，握住她的手，用自己的手把她的手搓热。月亮从云层里冒出片刻，闷闷不乐地朝下看一眼他们两人。只有当黑压压、低空快速飞过天空的云彩给它提供一点机会时，它才能展露一下面容。

过了一会儿，普罗斯卡说：“你忘记了吗？”

“忘记什么？”

“你弟弟的不幸？——我离开堡垒时，我看见你哭了。”

她没有回答。

“你知道，”他问，“波佩克和下士在哪儿吗？”

汪达摇摇头。

“我不想折磨你，小松鼠。我问你这个，你可不要生我的气。”

她闭上眼睛，用手捋了一下他一缕一缕的头发。她的嘴角微微颤动。

“你。”她说。

“你没有哭吧，汪达？”

“没有。”

“你会等我吗？我总有一天回来。”

“我等你。我会等，我能等。我每天都会想你。”

“我的小松鼠。”

“你。”

“我回来时，你也许在睡觉。那时，我不会马上唤醒你，而是站在你床边，看着你的脸，你会突然觉得有人在看你，然后你睁开眼睛，先是惊奇地看着我。然后，你露出笑容，从被窝里伸出暖暖的手臂，拥抱我。”

“会有这一天吗？”

“会，”他说，“会这样。如果我回来时，你不是在睡觉，你也许到普罗乌斯克火车站等我。你会很高兴，朝我招手，而我则会问：我能跟你一起乘车走吗？我只想到沼泽。如果你愿意，我可以付钱给你。——这时，你会怎么说，小松鼠？”

“我会威胁你。”

“你听着，我可以现在就起来，跟你乘车到塔马施格罗德。”

“或者走着去。”她说。

“走这么长的路，对我来说不算什么。”

“路被泡软了……”

“那又怎样？我们正好可以滑回家。”

他们紧紧地手拉着手，好像再也没有东西能把他们分开了，对他们

来说，再也没有离别了。

“你？”她怯怯地问。

“什么？”

“我给你带了一些香烟，不算多，瓦尔特。但是，这是我在塔马施格罗德能弄到的全部了。我们那里的人都穷，大部分人都抽烟斗。我想，给你带几支香烟，你会高兴的，尤其是当你没有烟时。”

“小松鼠。”他说，把她的手贴到自己的胸前。

“给你，”她说，“我把香烟缝到了一块帆布里。开始时，我想把它交给哨兵。”

他把头放到她的怀里，眼睛凝视着黑暗。

“小松鼠？”过了一会儿他问。

“什么？”

“我们以后还要有一个孩子，或者两个？”

“不对。我们很快就会有孩子，瓦尔特。”

他说：“肯定用不了很长时间，我就能回来。”

她的手依然放在他的头上，说：“我们会提前有孩子。我到这儿来，就是要告诉你这件事。我向很多人打听你，找到你真不容易。冬天一过，孩子就要出生。塔马施格罗德的人会比你更早知道孩子出生。——我们这么早就有孩子，你是不是有点忧伤？你为什么不说话？”

她的手指摸摸她的脸。

普罗斯卡从她怀里直起腰，磕巴地说：“我知道这事，我一直等着你告诉我呢。我恨不得现在就跟你回家去。我要是能这么做该多好啊！——不过，现在你不会等得那么苦了。我一定会跟你在一起，哪怕我离你远远的。你要知道，我现在多高兴啊！我们明天会再见面，好吗，汪达？也许我们在仓库里待它整整一个星期。——你跟以前不一样了，我都几乎认不出你了。这是什么原因？”

“原因在你，”她说，“你不觉得冷吗？你没有穿大衣。”

“我不冷。”他说。

“你会感冒的。”

“不会。我不那么容易感冒，我经过磨炼。你会留在这里吗，汪达？如果可能，一天也行。”

“好，瓦尔特。”

“明天我们还见面？”

“是。”

“在这疗养院？”

“你愿意在哪儿都行，瓦尔特。你说在这儿，我就到这儿来，你愿意在别的什么地方见面，我就到那儿去。”

“旅行很累吧？”

“不累。好多兵帮了我。”

“以后，”普罗斯卡说，“我们一起做一次长途旅行，但不是步行。”

“到哪儿？”

“到希巴。你肯定不知道这个村子在什么地方。希巴不大，在一个湖和一座老松林之间。这湖叫吕克湖，树林叫希巴林。我们要到那里去，汪达，去找我的姐夫罗加尔斯基。他是个农民，有些财产。我的姐姐玛丽亚是他的妻子。你会喜欢她的。我们从希巴乘火车去马格德堡[4]。那里有我一个叔叔，我父亲的弟弟。他在一家储蓄所工作。你知道储蓄所是什么吗？”

他们紧紧挨着坐在一起，互相温暖身体，默默不语，沉默着就满足了。只要对方在身边，所有愿望就都满足了；瓦尔特和汪达感到一种深深的、简单的愉悦，这种满足感，这种工作之余的、很难获得的占有感，在他们心中深深扎下了根。远处响起一架飞机的嗡嗡声，均匀的，单调的，如一首现代催眠曲。

“我不能再待了。”普罗斯卡说。

她伸出一条腿，想站起来。

“你别动，”他说，“一支烟的时间还有。”

他把烟抽完，然后他们起身，他拉住她的手，领着她穿过疗养院废墟，越过遗留着椅子的阳台，穿过孤零零的园子。

“你明天会来吗，汪达？”

“来。”

“八点怎么样？”

“好，如果你愿意八点。”

“你能找到可以睡觉的地方吗？”

“我已经找到一个地方。”

“那就好。”

他拥抱她，吻她，向她挥挥手，走了。

他走后，她回到疗养院废墟，在他们两人不久前坐过的地方坐下，把大衣下摆的边夹到脚尖下，蜷起膝盖，顶着下巴。

普罗斯卡默默地走过哨兵，轻轻打开门，躺到篷布上。他很快就入睡了。两个钟头后，他被叫醒。一辆启动了的卡车等着他。

注释

1　思想和良心的秋天，春天和夏天意味着出生、发育和生长，秋天则喻示冬天就要来临，是败落、死亡。在这肃杀的秋天，思想和良心在经受煎熬，秋天是结算的时候。

2　进入秋天的信号，坦克车顶窗口挂着阵亡士兵的手，是一个信号，喻示德国正走向失败和毁灭。

3　施瓦本，在德国西南部，在巴登-符腾堡州和巴伐利亚州境内。

4　马格德堡，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的首府，位于易北河的中游。

12．Kapitel
第十二章

狙击手紧张不安。他们不看那瞄准望远镜，而是把胸脯支在壕沟边上，活动活动戴着手套的手指和靴子里的脚趾，他们中有几个闭上左眼，试图透过树丛凝滞的枝叶间发现十字线。狙击手的意义一天一天减弱，他们不再像以前那么重要，没有人像往常那样问他们击毙的人数。他们的枪托虽然刻了一道道凹线，但是这些凹线都是旧的，没有了光泽[1]。狙击手中，没有人不渴望回到那富于变化的、比较愉快的往昔时光，有些人利用两次进攻之间的间歇，津津有味地谈论过去——他们互相提醒“有趣的目标”。西伯利亚的狙击手很好。普罗斯卡了解他们，他曾经和他们面对面在战壕里对峙过。可是现在，他来到了他们中间；他作为他们司令员的特别顾问，有机会每天从近处观察他们，他对他们易于满足和显得有些异样天真的脸感到奇怪。他时不时觉得他们暗中瞄准着他，他有时转过身，心中想，会有一支枪口和瞄准望远镜对着他，但是，他每次看到的都只是善意的微笑或深不可测的眼神。如果没有这每天的进攻，一再向西边推进的进攻，就没有任何一点东西，会让普罗斯卡从中获得新的力量和信心。但是战线在向前推进，这一事实仿佛以非常直观的方式，对他的决定给予事后的赞许，此外，这也证实，他现在站在正义的人一边，因为——普罗斯卡想——正义的人总会赢得最后的成功。他脑子里盘算着，“那个团体”还能坚持多久，最坏情况下还要延续几个月，他就可以解脱了。普罗斯卡在忍受他的决定的后果。但是，他从未把他的自动武器对准过他以前的战友。

那边的人毫无预感。

四十分钟。

他们对时针——时间的瘦削、死板的职员——做出了承诺。他们的表都互相核对过。

四十分钟。

等待，有耐心，听从。从旁观看，指针仿佛在通读每一秒钟、认证每一秒钟，为每一秒钟盖章、签字。一秒钟生命，由指针“嗒”的一声走动所证明。每一滴时间都不偏不倚，流进备好的度量器，没有一点丢失。时间从不会上当受骗。

21——22——23——

这个时间是什么？是栖息在教堂老钟里的寒鸦？是红眶眼睛露出怒火的公鸡？

是一条宽容的、忧伤的河流？

普罗斯卡掏出他的怀表。

他思考着：“那边一被打中，就跳起。快跑三十步到溪边，跳过去，趴下。子弹响过后，他们会伸出头，把武器推到壕沟边上，这时再打一梭子，持续火力，起立，接着跑。保持镇静。在山包上又趴下。没有掩护。装死。如果不能前进，就像死人一样躺着，不要动。”

“还有多久？”沃尔夫冈问。

“二十五分钟。”

这二十多分钟每个人都得独自承受，这段时间男人们都可怕地孤独；他们只能自己琢磨，此时他们被赶出了集体的潮湿发霉的地窖。突然，他们每个人都想有一只表，在行动时窥视指针，跟着指针一起数，看指针是否欺骗他。指针耗损神经；快点，再快点。你是不可收买的，我可以给你我想给的一切。你没有神经。既不会慢一点，也不会快一点。——地狱般的沉着镇定。

“沃尔夫冈？”

“什么事？”

“要是不能继续往前去，我就卧倒装死。白天，我们不可能活着穿过这山谷回去。”

“是。”

“你冷吗？”

“冷。”

“你看见那后面的半岛吗？我们叫它维特柯岛。”

“你为什么跟我讲起这个？”

“维特柯后面是希巴，我的姐姐玛丽亚和姐夫就住在希巴。”

“是吗。”

十六分钟。

雪闪着淡青色的光。太阳在地平线上慢慢移动，对即将发生的事毫无预感。

对面有时打来几枪，零零星星，没有规律，仿佛为了消磨时间。普罗斯卡把他的怀表放到壕沟边上。

“你想把表留在这里？”沃尔夫冈问。

“是，但是只放十五分钟。”

“然后呢？”

“我再把它放进口袋里。”

……

五分钟。

男人们默默地等着那解脱的信号，等着那第一枪，第一声爆炸。然后，他们将从地上跃起，冲下山坡，践踏那半个脚印都没有的雪被。他们闭上眼睛，牙齿咬得咯咯响，他们感到没有人能帮助他们，他们孤立无援。普罗斯卡看着，他呼出的口气对着的一小块地方的雪怎样开始融化。闪着星光的冻雪变松，变碎，他朝那里又呼几口气，那里的雪越加下陷，最后终于塌了。

男人们被长时间热切期望的，然而还是让人感到意外的突然袭击裹

挟着，从战壕里一跃而起，朝另一条壕沟看过去，那里，白雪、冻土、树枝被卷到空中，翻腾飞舞，他们张开嘴巴，一声紧一声的爆炸声中夹杂着他们的喊声。

普罗斯卡跳过一道封冻的溪流。他新装满一盒子弹匣，对着一道沟堤啪啪啪打完整匣子弹。然后，他从袋里取出两个蛋形手榴弹，提起一条腿，想继续向前跑。他像发高烧一样，迷迷糊糊看见一个人，那人第一个登上山头，拿着冲锋枪疯狂地朝各个方向扫射。突然，他扔掉枪，两只手捂住胸前，倒下，滚下山坡，一直滚到普罗斯卡脚前。助理员在他身上绊了一脚，朝前倒下。

“向前，向前，别在原地停留，停在这儿会被遗忘，继续向前，向前。为什么眼睛在前面，普罗斯卡，两个蛋形手榴弹，把食指放到引信圈里，转动，拉开。一次快，一次慢，秒针不受影响。统一时间。我身旁躺着一个，他跌倒的地方一摊红雪，一条红点组成的线，循迹追猎，玛丽亚，他的脸还是热的，沃尔夫冈的信。”

普罗斯卡听见，他绊了一脚的那个男子呻吟着。他爬到他身边，挨着他躺下。他感觉到那人身体的热度。

“出什么事了？”

伤员不说话。

普罗斯卡捅了一下那人的大腿，重复问一遍：“你怎么了，伙计？我送你到后面去。”

他站起身，环视四周。

他前面积雪高高扬起，普罗斯卡立刻重又卧倒。他无法数清它们，那些褐色团块，他们像鼹鼠打洞形成的巨大土堆那样躺在雪地上。他不再听见喊声，他知道，他们迸发出的力气，他们的神经在等待时给他们带来的折磨，毫无意义，毫无用处。目的没有达到。否则，他就能站起来，而不是在他身边倒下。

普罗斯卡又试了第二次。他想跳起来，不停歇地往回跑。但是，当

他的背部在伤者身上抬起时，他有一秒钟时间感到，他被一个锋利的罐头刮了一下似的。

伤员喉咙里发出呼噜声。

“我帮不了你，我该怎样把你带出去？只要我一动——你没有看到，只要一动，他们就射击？装死，躺着。如果他们反攻，装死也没有用，我们会冻死，你和我。你别老这么呻吟——他们会听见，他们听见声音，就会射击，你懂我的话？我们必须装死。我现在无法帮你，我的天哪，你又呻吟了。你，我跟你说，别出声。别这么无所谓，把痛苦咽到肚子里，安静，否则……”

浓厚的灰色云团推进到太阳前。看样子很快就会下起雪来。普罗斯卡小心地把两只衣袖拢到一起，搓着手指。他把头转向一侧，希望能看到自己一方的战壕。但是视角太小了。

伤员仰躺着，口齿不清地自言自语。

“安静点。”普罗斯卡恳求他。

“你——是——谁？”

“你为什么要知道我是谁？”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普罗斯卡。你以为，我的名字能让你摆脱痛苦？”

“我——要——死了。”

“等天黑了，我送你回去。”

“等到天黑，我——就——死了。你能——现在——就——背我——回去吗？”

“不行。”

“我——会——记住——你的——名字。”

“我一站起来，他们就朝我……”

“为什么——这么——冷？”

伤员艰难地挤出一个个字。

“我不能给你我的大衣，”普罗斯卡说，“只要我一动，他们马上就会开枪。”

“谁——会——开枪？”

“别问这么多。说话小声一点。”

“我——一定——得——知道——这个，普罗斯卡，等到——天黑，我就——死了。”

“说话耗费你力气。你必须安静，以便保持精力。”

“你——熟悉——这一带——地方吗？”

“是的。我的家就在这儿。”

“他们——打中我——两次。”伤员呻吟起来，“你呢？”

“你要说什么？”

“现在——几点了？”

“大概十点半吧。我有一只表，可是我没有办法取出来。”

“为——什么？”

“因为那样我就得动。”

“你——不用——担心——普罗斯卡。你——尽管——安心地——活动好了，你——躺在——我后面。他们——如果——开枪——，他们会——击中——我。我——难道——不是——一块——很好的——子弹挡板？——你？”

“安静，”普罗斯卡命令他，“你要是不安静下来，我就要让你安静下来。”

伤员呜噜呜噜地说了点什么，普罗斯卡听不明白。

过了一会儿，伤员请求他：“你——你——可得——把我——送回去？——是吧？——你——不会——把我——放这儿——不管吧？——你——可不能——这样做。——我来自——施米德贝格，——你知道——施米德——贝格吗？”

“不知道。”普罗斯卡说。

“我的——妻子——还住在——那里，还有——克里斯特。她——到圣诞节——就四岁了。12月24日——得给她——送双份礼物——一份——生日礼物——一份——”

普罗斯卡身边溅起雪块。

“闭嘴！”

“发生——什么事了？”伤员呜呜咽咽哭泣着说。他痛苦不堪。

“他们朝我们射击。”普罗斯卡说。

伤员又呜咽起来，重新乞求他。

“你——能不能——把你的表——拿出来？”

“为什么要我拿表？现在是十点半。你没有听明白我的话？”

“我——要知道——精确的——时间。”

“以上帝的名义，到底为什么？”

“以便我——能计算——到天黑——还有——多长——时间。到天黑时——我就——死了。”

快到中午时下起雪来。鹅毛大雪纷纷扬扬飘下来，覆盖了那些奇妙的鼹鼠土堆。伤员喃喃自语。普罗斯卡觉得，他在哼一支曲子。他终于沉寂了，舒适地被保存在大雪下面。普罗斯卡感到，他先是脚冰凉，然后慢慢往上冻到腿上，而他的脸却很热，越来越热。他仿佛觉得，面对寒冷，体温正在后撤，现在集中到了他的脸上。他的嘴唇肿了，前额的血管里，血跳动得更快了。他很疲惫，要不是饥饿折磨他，他就睡着了，虽然睡着意味着危险。这时射击停止了。

普罗斯卡感觉到，他背上的雪被越来越厚，越来越沉，但是还没有沉到会妨碍他站起来。他想起沃尔夫冈，想起装在他口袋里的信，想起那个伤员，开始下雪时，他都没来得及翻过身，让肚子朝下。他也想起高个子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在他模模糊糊的记忆中也出现了汪达，穿着绿色裙子，腰带紧紧系在细腰上。他觉得她就坐在他附近的一堵墙上，

有一瞬间，他仿佛觉得他握着她的手。普罗斯卡突然感到奇怪，他怎么还没有尝试过给她写信，或者至少打听一下，处于这种关系，都有哪些规定和可能性，他打算一有机会就要做这件事。他责备自己，为什么不早点做，为什么这么粗心大意，让汪达长时间心里不踏实。

夜幕降临时，普罗斯卡听到有脚步声渐渐走近。

两个男人互相交谈。

一个人轻声说："那里肯定躺着两个。"

另一人说："有时他们只是装死，让雪盖住自己。这是他们从蒙古人那里学来的。蒙古人能一动不动地在雪里躺上24小时，而毫发无损。"

"我的膀胱可不想跟我一起这么干。"

普罗斯卡屏住呼吸。他听见声音就在他上面。脚步声停了。

他想："要是他们现在抓住我——蛋形手榴弹——要是他们碰我——拽出引信——也许他们接着往前走了。"

他感到后背上那两个男人的目光，觉得一股热流回到了腿上。

一个男人拨掉伤员身上的雪，伤员这时呜咽起来。

普罗斯卡真想跳起来，但是，他控制住了自己，一动不动地躺着。

"这人还活着。"一个男人惊讶地说。

"现在——是——黄昏——了，"伤员口齿不清地说，"黄昏——到了……"

"他发着烧呢，"另一人说，"我们把他带回去。"

"他？"

"我们必须把每个人带回去。"

"解除他的痛苦吧。"

"你疯了！你可不能开枪打死他。放下手枪！走！我们把他背到后面去。这人还活着。"

"普罗——斯卡。"伤员呻吟。

“你听明白，他说的什么吗？”一人问。

“不明白，”另一人说，“听起来像个名字。也许他叫这个名字。”

“这是个投敌者。”

“我们把他带回去。”

两个人朝伤员弯下腰，一人抓住他的两只脚，另一人抓住他的肩膀，然后，他们摇摇晃晃地抬着他，走过深深的积雪，离开了。

普罗斯卡慢慢抬起头。

他收起一条腿，两只手放到胸下。然后，他爬过冰冻的溪流，绕过一个山丘，那山丘下显然埋着好几个男人，因为山丘高得不自然，当他爬上自己一方的山包半山腰时，停下喘口气，歇了一会儿。他的脚趾头很痒，他得了冻疮。他想：“我回去后，要用雪搓脚趾头。”

注释

1　凹线，狙击手每击毙一个敌人，在枪托上刻一道线。

13．Kapitel
第十三章

一束机关枪子弹在他们头上扫过，他们赶紧趴下，嘴唇碰到了雪。一根被子弹打断的柳条掉到普罗斯卡的后脖子上，他像挨了一鞭那样吓了一跳，身体紧绷了一下。现在，连泥土也和他们作对：夜里多了四个重伤员；不是被子弹或弹片炸伤，而是被冻成块的土块砸伤。每次爆炸都掀起一根雪柱，弹片已经飞过去了，而这些土块却还在空中。漏斗状弹坑变小了，变精确了，弹坑四周边上的土堤变得更平了。

“现在！”普罗斯卡喊道。他跳起来，起跑，穿过一片柳树丛，喘着气越过一片开阔地，扑进一条沟里。他后面响了重重的一声“砰”：沃尔夫冈跟着跳下来。他们身后，响起子弹击中地面的声响，无情的，威胁的。

“安静，”普罗斯卡说，“我们一会儿就能到，再跑两次。”

哒哒哒，机关枪声又响起。现在已经射顺手了，子弹打到冻得硬邦邦的壕沟的斜坡上，发出短促而尖利的啪啪声。

“我要是能看见他……瓦尔特……我现在就射击……你能看见他吗？他肯定在我们斜后方。”沃尔夫冈的声音被就在他们身边的强烈爆炸声淹没。几个土块掉到他们背上——这是垂直下落的土块，没有危险。第二次爆炸后，他们立刻从地上跳起来，向前冲，机关枪打响前，普罗斯卡扭头看沃尔夫冈。他匆匆回头，想看看小面包是否也同样一跃而起往前跑。可是，恰好在这一刻，普罗斯卡摔倒了，自动冲锋枪甩出去好几米，掉进雪里，手指抠进白色雪被里。他的胸口一阵剧痛。他感觉舌头上有雪，眼前突然冒出火花，耳朵里血流涌动，嗡嗡发响，好像涌向一个突然发现的出口。他呻吟，弯着腰，缩着脖子，身子滚向一

边。疼痛还一直在他胸中闹腾，就在心脏附近。他抖抖索索地去摸扣子，解开一个扣子，一只手插进衣缝。然后他抽出手，担心地察看着。手上没有血，也许那红色液体还没有渗透过上衣。他一直呻吟着，吃力地解开上衣，手指尖放到温热的胸口上，去摸是否有血。但是没有摸到。他能精确地确定疼痛的地方，但是他的检查没有什么结果。

沃尔夫冈爬到他身边。

“瓦尔特！”他喊道。

“你赶紧离开，”普罗斯卡吃力地说，“我不能跑了。你会找到回去的路的。路一点不远。一点不远，也就跑那么两三次的事儿。”

“你怎么了？我还有一个急救包。”

“没有用了。”普罗斯卡说。

“别说话。翻过身来，快！我剪开你的大衣，那样就好了。再跑两三次就到了。”

机关枪又响了，但是子弹都从他们头上嗖嗖飞过，离他们的头还很远呢。

沃尔夫冈剪开普罗斯卡的大衣，剪开上衣、衬衣。皮肤毫无损伤，既没有射入口，也没有射出口。但是，普罗斯卡肯定被什么击中了。金属到底走的什么路进入了体内？

“哪里痛？”

“你现在得赶紧跑了，”普罗斯卡说，“快，他们现在只需给我最后一枪。可他们要是抓住你……”

“这儿吗？”

三架飞机呼啸着飞到村子上空，开火，低空飞旋，机翼几乎触碰到地面，然后飞走。机关枪哑了。

“我们现在可以继续跑了。”沃尔夫冈说。

普罗斯卡出其不意地站了起来，拿起武器。他只是胸口朝下，摔到一块尖利的、冻得坚硬的土块上。他很快就不觉得痛了。

他们忽左忽右地跑着跳着，到达了村子。

他们来到罗加尔斯基家的仓库棚后面，停下，商量他们现在该怎么做。他们不知道，普罗斯卡的姐夫是跑了呢，还是留在这里，姐夫的农舍看起来很荒凉。他们在这儿也不能逗留很久，因为他们有一个重要的命令要执行，如果这个命令不是正巧允许他们经过罗加尔斯基的房子，他们多半也不会到这儿来。普罗斯卡得到这项任务，是因为他熟悉这一带的每条道路、每块石头，他把小面包带上，因为四只眼睛总比两只眼睛看得更多，两条枪总比一条枪更好对付各种情况，简而言之，两个人执行一项活动总比一个人干，成功的希望更大。

一阵刺骨的寒风吹到脸上，他们的脸颊灼痛，手指发僵。说话时，嘴唇几乎动弹不得。地平线上一片白，似雪似云，湖上的冰不时开裂，每次都发出雷暴一样的震响。普罗斯卡等着狗叫起来，但是狗没有叫，看来它是蜷着身体，在狗窝里睡着了，头搭在前爪上，链条压在身下。也许罗加尔斯基把它也带走了；在仓库棚后，别人看不见他们，但他们也是什么都看不见。

“现在怎么办？你想在这儿停下？”沃尔夫冈说。

“我们从后面走到院子里去。”

他们围着仓库棚绕了一圈。普罗斯卡打开院门时，门嘎嘎响了起来。沃尔夫冈紧跟在他身后。

这时“啪”的一声枪响，院子里传来一阵回响。他们不知道枪声来自哪里。普罗斯卡喊道：“快趴下！”两个人同时卧倒在雪地上。他们观察窗户和屋顶的天窗。他们想，子弹肯定从那边射过来。

“我们得靠近草料房，沃尔夫冈。你先跑。你到那里后，我跟着过来。”

沃尔夫冈跳起，大步跑向草料房时，普罗斯卡盯着屋顶天窗。第二发子弹射出，射到草料房上，弹向木板棚，又从木板棚弹到住房上。普罗斯卡的耳朵“嗡嗡”地响，尖锐，持久，他张开嘴，好让嗡嗡声消失。

沃尔夫冈在跑动跃起时中了弹；子弹给了他短促而猛烈的一击，把他往后掀倒。他的胳膊匆匆画了个圈，两条脚就软翻了。

普罗斯卡简直惊呆了。他从沃尔夫冈身上移开视线，朝房子看，这时，他发现房门慢慢打开，紧挨着冰凉的水泥地板伸出一支猎枪枪管，枪口对着他。普罗斯卡绝望地、本能地顶住枪托，瞄准房门，扣动了扳机；他以前可是不知多少次进出过这扇门啊。

他的眼睛一时发黑了。

子弹的强大威力把门推到了一边，刚刚炸裂的木头碎片在清冽的空气中闪光。

过了一会儿普罗斯卡抬起头，朝房子看去。在过道的水泥地面上躺着一个男人，子弹穿过木门打中了他。

普罗斯卡跳起来，跑向沃尔夫冈，抱起他，把他背到草料房边。他把他放下，让他背靠着木板墙坐着。他在伤者身边跪下。

“沃尔夫冈，我的上帝，发生什么事了，伙计，你怎么了，你？你听不见我说话吗？你倒是说句话呀。”他一边说着，一边用他发红的大手摸沃尔夫冈的胸脯，试图不让他的头不断下垂。普罗斯卡的脑袋里一阵发热。“你，”他叫起来，“为什么不回答我？”

普罗斯卡把两只手压到他的额前，突然，沃尔夫冈向一边倒下。普罗斯卡感到喉咙紧紧被掐住，仿佛全部口水一下子都集中到了嘴里。他把沃尔夫冈的身体重新扶起。“说句话，沃尔夫冈，给我一个回答，睁开眼睛。”他轻轻抚摸他的脸颊，忽略了他的大衣胸前那一块已经变暗了。助理员摇动沃尔夫冈的肩膀，一前一后地晃着他的头，叫起来：“你为什么不回答我？你为什么装成这个样子？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沃尔夫冈眼睛闭着，他的脸紧绷着，扭曲了，仿佛在忍受剧烈的疼痛。两只胳膊软绵绵地垂挂下来，他的嘴不再有气进出。普罗斯卡一下子扑倒在他身边的雪地上，双手抱住沃尔夫冈的腿。他后背颤抖，啜泣

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镇静下来；他站起身，把沃尔夫冈拖到覆盖着雪的田野上。他拖出去好远，来到一块农田里，把他仔细放好，好像担心还有什么会弄坏似的。接着，他笨拙地在他旁边跪下。

“再见了，沃尔夫冈。再见，你。”

普罗斯卡用手指慢慢地抚摸沃尔夫冈的前额，然后离开他，不安地走回院子。

他心里七上八下的，迟疑地推开住宅的大门，这时，他看见，门后被他的子弹打倒的男子是他的姐夫罗加尔斯基。

普罗斯卡一下呆住了，仿佛有一根燃烧的木梁就在他眼前几厘米的地方掉到地上。他感到一股灼热的火冲上他的脸，脑袋一阵发昏。他摸摸索索地伸手去抓墙壁。墙壁给了他支撑。墙壁没有遗弃他，他可以靠到它的身上，墙壁接触到他时没有倒塌；即使倒塌，他也不会感到奇怪。

这也是良心的意想不到的苦果，普罗斯卡。

我们打中最近的目标，远优于那些遥远的目标。我们为远而生，我们要达致远，必须克服近，我们罹患枭的昼盲症，对近视而不见。你现在该怎么办？

普罗斯卡呆呆地看着躺在地上的男子，然后用力向后一顶，离开墙壁，摇摇晃晃地走进房子。

“玛丽亚！”他喊道，声音沙哑，“玛丽亚？你在哪儿？玛丽亚！”

他没有得到回答，他走出去，在过道上用靴子把罗加尔斯基的猎枪踢到一边。

他转身走向草料房，打开门，倾听。

“玛丽亚！”他喊道，“你在这儿吗？你藏起来了？是我，瓦尔特。”

他正想走出去时，草堆里沙沙响了。

“玛丽亚？”

草堆上出现一个女人。她胆怯地朝下看着普罗斯卡。

“下来吧。”他轻轻地说。

她从草堆上滑下来，迟疑地走近他。

“你怕我？”他问，试图露出笑容。他们两人谁也没有向对方伸出手。

“为什么开枪？”她惊慌失措地问。

他说：“你躲到草堆里太轻率了；要是草料房着火，你就烧死了。”

“我的上帝，你从哪儿来，瓦尔特，发生了什么事？院子里开枪了，开了好几枪。我听得很清楚。——你开枪了？”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他说。

“你跟库尔特说过话了？”

“是的。”

“他在哪儿？”

“走了。”

“走了？”

“他在安全地方。”

“不带我？”

“他在等你。”

“我要到屋里去一趟。”

“你留在这里。你没有多少时间。我会告诉你，你怎么到安全地方去。我们必须到巴勒纳湾去。”

“那库尔特呢？”

“他也在那里。你会见到他，来。”

“可是我的东西呢，瓦尔特？我已经把所有东西都打好包了。你知道，事情来得多么突然。地窖里还放着好几罐腌好的鹅肉呢。”

“快，”普罗斯卡严厉地命令，“我们哪怕多停留一分钟，可能就太晚了。”

他抓住玛丽亚的手腕，拉着她走。

他默默地拉着她走过积雪的农田，穿过一座松树林，脸上的表情一点没有变。她的手腕被抓得很紧，她发出呻吟声，但是他丝毫不放松。女人不再提问，她放弃了。她害怕她果断的弟弟。他们来到一条公路上，沿着公路走。

听到发动机的哒哒声，普罗斯卡拉着玛丽亚来到一棵树干后面。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有一辆货车。这辆车显然陷在一条岔路的雪里，现在试图爬上比岔路高一点的公路，普罗斯卡和玛丽亚就站在这公路的边沿。普罗斯卡仔细地打量那些士兵，他们正拿树枝和厚纸板塞到空转的后轮下。他说：“好了，现在你到他们那里去。他们会带你走。我们后会有期。快去。”

“那你呢？”玛丽亚问。

“我随后来。”

她惊讶地看看他，离他而去。他换了个站的地方，等着。不一会儿，货车上了公路，开走了。玛丽亚站在后面的车厢里，吃力地朝普罗斯卡刚才站的方向看。

等货车远去，在视线中消失，普罗斯卡崩溃了。他渐渐回过神来，明白这期间都发生了些什么事。一阵剧烈的头疼袭来，他的前额后面钻心地疼。

“离开这里……离开这个国家……离开这个世界……离开，自己一个人，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为什么这个世界不阻挡住空气？……为什么乌鸦飞过田野？……为什么没有一个人理解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没有片刻时间，生活可以中断？……出于敬畏？为什么你们如此漠然，如此耐得住，如此玩世不恭？你们难道在这期间什么也没有感觉到？……你们对我的痛苦这么麻木不仁？……难道我的痛苦不能让你们停止喧哗？……难道我是乌有，一文不值？……难道一切都只能湮没，无人注意？……为什么你们不拦住心脏，让它停止跳动？……难道我的

痛苦就比不上你们的痛苦？”

普罗斯卡摇摇晃晃地往回走。浓黑的乌云在他头上飘动，下起雪来。轻轻的雪片落到他的手上，融化了。

他行走的公路没有分岔。他顺着路信步而行，路也带着他同行。新踩出的兔子足迹渐渐模糊消失。普罗斯卡匆匆看了看天。天空一片灰蒙蒙的铅色，它积聚了大量的雪。

普罗斯卡不再回头看。他的眼睛盯着前方。他的前面是钢铁地平线，他要去助阵，帮助扩大这地平线，向西推进，朝着晚霞。这钢铁之墙总会在什么时候崩塌，像浓雾在风的大手挥动下消散一样，消失得无踪无影——总有这个时候。

而现在，这钢铁之墙还被男人们支撑着，被他们坚定地推动着前行。难道永无完结之时？

14. Kapitel
第十四章

“Nasterowje[1]，祝你好运，一切顺利！”普罗斯卡说。他摇晃着走向两个士兵，给他们一人一杯水，然后他们三人喝水。喝过水后，两个蒙古兵[2]坐到床上，普罗斯卡坐到一把椅子上。他把椅子拉到床边，他们的膝盖几乎碰到一起。窗外，送普罗斯卡到这儿来的载重卡车没有歇火，发动机呜呜响着。房间很大，墙壁刚裱糊过，放在角落里的床看起来有点落寞，地板光光的，椅子是新的，但坐起来不舒服，人得挺直身子。

普罗斯卡从木箱里翻找出香烟，递给他们。一个士兵谢绝，一个士兵接受。他们喝着，抽着，突然，两个士兵从床上站起来，不打一声招呼就走了出去。普罗斯卡冲到窗边，看着他们两人爬上汽车，开走了。

他在窗边待了很久，希望看见他们回来。后来，他终于转过身，又累又失望地走到他的床边，躺下。他感觉到两个蒙古人在床单上留下的温热。窗户开着。乐观的春天气息飘进来。一个灌木丛里响起柔和的歌声，那只勇敢的鸟土褐色，很小。

这是普罗斯卡后来一直盼望的结局。“那个团伙”消失了，在正义之火上融化了；如同在格鲁吉亚说的那样，他们逃之夭夭了。在这战争的贫瘠、干旱的土地上，细长的烟柱升到空中，这是曾经着火的信号，现在来临的平静生活的信号。铁与火构筑的墙坍塌了；幸存者中蔓延着一种罕见的疾病：负罪感。

田野上停着炸坏的坦克。壕沟里，铁道旁，躺卧着肚子大开的巨大火车头。许多街道两侧不再有房屋护卫，原先用它们紧密相连的腰身给街道提供保护的房子，在炮弹的无情打击下坍塌了。

普罗斯卡试着睡觉。他侧卧着，右臂几乎完全伸出。他的呼吸有力、均匀，他把气呼到新裱糊的墙上，气扩散开来，弥漫到整个房间里。右臂渐渐感到沉重起来，血在某个地方堵住了。他的太阳穴枕在上臂上，于是产生了一个堵点，一道拦住红色液体的微小的拦河坝。普罗斯卡转身仰卧，大声地呼了一口气。外面已经是大白天。普罗斯卡解开衬衣，他一只手放到领口处胸脯上，发现那里是湿的。他的前额也是湿的，后背和屁股也是。

“我现在必须睡觉，”普罗斯卡想，“我等这一刻已经等了好几年。睡觉，潜入无意识，从知觉之船中翻身进入无觉之境。——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再过两个星期，汪达就会答复我了。她，她！当时在疗养公园，她变化多大啊！——为什么那两个蒙古人那么快就离开？他们可是认识我呀。——汪达会来找我，会到这儿来。汪达。”

他翻身到左侧，因为他已经习惯始终侧卧睡觉。他感到，心脏生气地对着胳膊肘跳动，它对被挤压感到很不爽。

“这不行。”他低声对自己说，他仿佛看见他的话像小小的浮标飘浮在房间里。他呻吟着翻身仰卧，大声喘气，绷紧大腿的肌肉，对着墙放下拳头，动动眼皮。他的绝望毫无用处。他半支起上身，徒劳地环视四周，然后又“砰”的一声躺到床上，搞得弹簧吱吱响。他抬起手臂，在空中胡乱抓摸。然后，他小心地把一只手放到前额上。他的指尖感觉到左侧太阳穴的跳动。“这没有用。这样睡觉我都荒疏了。我现在得重新适应。”

普罗斯卡叉开两腿，站到敞开的窗前。过堂风降低了他燥热的身体的体温。下午时光让前院和街道空寂无人。

他感到孤单，他仿佛觉得自己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人；普罗斯卡，良心的助理员，感到自己怜悯自己。他七拐八绕地计算出，这一天是星期天。明天，他要第一次前往他的办公室，去履行不是他自己谋求，而是他们交给他的职务。他想起复员前的最后一次谈话。斯维尔德洛夫，

一个年纪轻轻、很睿智的上校，把他叫了去。他两条腿细细的，小步向他迎过来，很友好地欢迎他，挽着他的手，把他领到一张沙发上，然后给他敬了烟。在办公桌后，他并不显得那么虚弱，他好像从抛光的桌子上长出来似的，桌子粗大的、雕刻着兽爪样图案的桌腿大概稍稍支撑着他。

“给我看看各种证件。”上校说。

普罗斯卡打开一个钱包，抽出几张纸。“给您。”他说，把他袋里装的所有东西都放到桌子上。

上校不碰证件；他也不看证件，而是不感兴趣地把证件推到一边，用一把尺子压住。

“这是所有证件？”

“是。”

上校说一口纯正的德语。他只是说得很轻，普罗斯卡为了听清他说的每个字，只好俯身到他跟前。上校说话时，神色没有丝毫改变。他没有用手势强调他的话。

“如果这就是所有证件，那就行了。”他说。

普罗斯卡站起来。对他而言，事情已经谈完。他向门口走去。

“停一停，普罗斯卡。我还要跟你说几句。你再坐下，好好听着。”上校掐灭香烟，说道，“地球上的各种势力都有一个倾向：保证自己的安全。自保的一种方式是，向危险的地方派出前哨。这些前哨具有防波堤、避雷针或隔离层的功能。他们价值如何，你自己清楚。在理智的年代，人们在没有派遣前哨的情况下就被派了出去。你明白我的话？”

“明白。”普罗斯卡说。

“这就好。——你站在我们这一边进行了战斗。”

“是。”

“战争现在结束了。”

“是。”

“但是，斗争的必要性——当然是稍有不同的斗争——还没有过去。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静止状态。静态只存在于资产阶级世界，所以，每个资产者都患缩肌痉挛症。你跟得上我的话吗？”

普罗斯卡点点头。

上校停顿了一会儿，优雅地挠挠长长的头颅，想把剪短的黑发压到头皮上，却没有做到。最后，他放弃了，不再试图压平头发，露出一丝笑容，说：“你经受住了考验，普罗斯卡，你证明了，你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传统主义者。一般说，一个革命国家无需感谢个体，因为，他因参与革命，已经得到了保障未来的支票。可是，针对你的特殊情况，我要跟你说，我们为你准备了某种认可。我们今天要让你复员。在我们的占领区里[3]需要很多像你这样的人。我们有很多事要做。你现在收拾好你的东西，带着东西回到我这儿。你要接管一个部门，住在我们已经为你准备好的一个房间里。你现在就走吧。过一会儿我给你必要的指令。——你都听明白了？”

“听明白了。”普罗斯卡说，站起身。

他得到必要的指令，也得到新的证件，而且出乎他的意料，还得到食堂用餐的物件。他向斯维尔德洛夫上校告别，两个蒙古士兵来到他身边，把他带到他未来的住宅。

静谧的星期天吸引他走出去——那两个士兵不会回来了，他干吗要等他们？

普罗斯卡关上窗户，简单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走到院子里。他回过头，观察他们把他带进去的这幢房子。房子让他喜欢，可是他有一种感觉，仿佛房主随时都会出现在他面前，问他，他在这儿丢了什么东西，他有什么权利在别人的地盘这么随便走动。打听房主是谁肯定是多余的，可是，普罗斯卡无法这么快就适应这种情况，所以，他在经过每扇窗户时，都不由自主地低下头，尽力不让他们看见他。不过有一会

儿，他有点随心所欲，他变得漫不经心，昂首挺胸地走到正对窗户中间的地方，然后，带着一丝不管不顾的神情，侧过头，甚至还透过玻璃往里看。他头一次从外面看他自己的房间：那张像一只扁平的灰色动物一样蹲在角落里的床，那几把直背椅子，床前存放着他的财产的木箱。他小心地微笑起来，继续进行他的侦察。除了他，还有谁住在这幢房子里，他不知道；他当然很愿意知道这一点，如果他在别的某扇窗户后发现点什么，他也愿意跟他人结识，但是，他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在这幢房子里还住着别的人。这是他的侦察得出的唯一结果，但是这就足够了，这种确定性就已经让他满意了。如果他不确定，他大概就会让院子门开着；而现在，他几乎过分仔细地把小门关好，还不忘把没有用的门栓插好——其实，任何人都能毫不费力地推开门。

普罗斯卡来到街上。他看见远处有两个老年妇女，想斜着穿过街道。她们看起来只是很慢地往这边走着，因为普罗斯卡朝她们走了好长一段路时，两个女人只走了几步路。普罗斯卡加快步伐；因为他打算跟她们打个招呼，截住她们，然后好好打听一番。他感到有一种揪心的要跟人说话的需要，于是他越来越加快速度，以便在她们到达一所完好无损的房子前，截住她们，她们显然要到那幢房子里去。当他到了可以喊叫她们的距离时，她们加快了好几倍步速，而正当他要开口呼唤的瞬间，她们突然非常轻盈地闪进楼道入口，黑色的裙子在身后飘起。

普罗斯卡紧跟在她们身后，他不想就这样轻易放弃他的计划，可是，当他来到楼道入口时，发现那里空无一人。他决定藏到一个壁龛里等着。他怀疑，他现在盯着的房门后，两个女人正屏息听着呢。他几乎觉得听见她们的心跳声。

楼梯间只有一扇用硬纸板修补过的小窗透进一点光，发出浓重的煮羽衣甘蓝的气味。普罗斯卡准备好要问的话，在壁龛里等着，后脑勺靠到贴着瓷砖的墙壁上。什么动静也没有，门没有开。

“也许她们没有在里面偷听……为什么要听呢……我没有对她们做

什么……可是，人不会没缘地逃跑……这儿可没有人认识我……她们避开我……我为什么跑到这幢房子里来呢？……”

有人在摆弄门。普罗斯卡吃了一惊，身体紧紧贴着墙壁。然后他看见一个孩子，一个小女孩，表情严肃，走到楼梯间过道里，看看四周，点点头，好像刚挨了一次教训似的，接着，他看见这姑娘抱着一个洋娃娃，走向壁龛，紧挨着他身旁跪下。

孩子还没有注意到普罗斯卡，一下子把洋娃娃伸到身前，在微弱的光线下把玩具转过来转过去，冲它说起话来。普罗斯卡斜眼朝下看着孩子，他不敢转过头，他怕女孩子发现他，会吓一跳。

“好好站着，”女孩子对洋娃娃说，“你现在不能倒。你要是倒下，就要挨揍。先是一条腿，然后——”

洋娃娃倒到水泥地上，头碰到一级楼梯的铁条上。

“你看，你不听话——现在再来一次。先是一条腿，然后——”

洋娃娃又倒了下去，女孩子生气地叫了一声，撩起洋娃娃带条纹的小裙子，吹了吹小裤衩，两个指头打了一下洋娃娃的屁股。普罗斯卡看得高兴，微微笑着，呼吸也放松了些许，减少了一点疑虑。

“开始，”女孩子说，“最后一次。你再不听话，我就不要你了。我再找一个别的。我几乎要说，你一点不可爱。”

女孩子非常仔细地分开洋娃娃的两条腿，松手，结果——她心中气恼，站起来。洋娃娃再一次倒下。孩子轻蔑地朝下看着它，慢慢走近它，突然，她抬起脚，踩到洋娃娃的头上。洋娃娃“咔嚓”响了一下。普罗斯卡受不了这咔嚓的破裂声。他长叹一口气，轻轻推了一把女孩子，冲出壁龛，快步跑下那几级台阶，来到街上。到了一条岔路，他才放慢脚步。

他回头看了好多次，等到他确定没有人跟着，他才慢悠悠地继续往前走，估算着这些房子所受的损失有多大，时不时地扫一眼花园的篱笆，有时也在经过窗户时朝里头看一眼。因为阳光正好高高兴兴地照在

他后背上，他也喜欢这样的街头漫步，于是他内心的伙伴变得快乐起来，渴望唱上一曲。就这样，普罗斯卡哼起一支曲调。啊，真不错。两条腿不那么沉重了，肩上也没有皮带压着，手里空空如也。空空如也。他哼着：Rohosemarie[4]。我的上帝，心情真好，是不是？肉工厂全部关门。接吻和爱抚多美。——这是什么样的一个日子啊。大腿挺直，小腿肚绷紧。啊！他哼着：回来，回来。——上帝最多三十岁，系着羊毛领带。——如果我来，如果我来；我当然来。

一支萨克斯管拽住他的袖子——拽住他的当然是一支萨克斯管吹奏的曲子。怎么样？你到底在哪儿？小洞和簧盖吹出的奇声妙音。普罗斯卡停下脚步。他没有注意到，他已经走了几个钟头。“我一会儿就到了”，黑暗说。

普罗斯卡走进酒馆，立刻走向舞厅。萨克斯管诱使他走到这里。舞池几乎正方形。乐队演奏一支慢狐步舞曲，大约八对舞伴在跳舞。舞池里散发出干草、烟草和汗的气味。一个服务员喊着“借光、借光”，平衡着啤酒杯，走向一张张桌子。“一块八。您，总共是，稍等，您付两个人的？三块六，谢谢。”

普罗斯卡等着。他手里没有东西，而他的手已经习惯拿着点什么。大约四公斤[5]。他把手插在口袋里。当乐队演奏完慢狐步舞曲时，他看到男子中有五人离开舞池，同样把手插进口袋里。他觉得他被他们吸引，也感到，他们也被他所吸引。看来他们互相认识——不知在什么地方。谁知道，他们在哪儿认识？

“请您从门边走开，”服务员对普罗斯卡说，“请您坐到桌子上去。椅子有的是。也有您的。您想喝点什么？”

“好的，来杯啤酒。一杯淡啤酒。”

普罗斯卡挤过坐着人的桌子，突然，他吓了一跳，盯着一个姑娘：她穿着一条浅绿色裙子，细腰上系一条窄窄的腰带。他晕乎乎地闭上眼睛，他发抖，他像晾衣桩那样，呆呆地站在桌子之间。

“汪达，”他想，“汪达，汪达。这儿？这不可能。汪达，现在，跳舞，这里。”

他闭着眼睛走了两小步，大腿碰到了一张桌子的边沿上。

“嗨，你注意点，伙计，你又不瞎。你差点弄翻了啤酒杯。你有的是空地方！”

普罗斯卡从沉思中清醒过来，看着她。她不理睬他。她到底是谁？他根本不认识她。也许和汪达有那么一点像。有点像而已。乐队演奏一首狐步舞曲。那姑娘和一个独臂男子跳舞。他稳稳地挽着她，这一点不得不承认。她从未从他身上滑落过。

现在，普罗斯卡再也没有兴致坐到桌子边了。他慢慢走开，对服务员说：“我不要啤酒了。”

服务员点点头。

普罗斯卡老远就看到，他住的那幢房子的上层亮着灯光。不是在他前面就已经有人住在这里，就是有人利用他不在的这段时间，匆匆地搬了进来。院子门的门栓没有推上。普罗斯卡记得，他是推好门栓的。他走进他的房间，黑着灯脱掉衣服，他等了好久，期待听见上面传来说话声或者脚步声，但是没有，他等着等着就睡着了。这一夜他没有做梦。

注释

1　波兰语，意为：干杯，祝你好运，祝你顺利。

2　蒙古兵，原文如此。此处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参加红军作战的少数民族鞑靼人。

3　占领区，此处指苏占区。

4　Rohosemarie，即Rosemarie，“罗斯玛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士兵歌曲。

5　大约4公斤，暗喻在战时，士兵手里总拿着一支枪。

15. Kapitel
第十五章

起初，普罗斯卡办公室的同事换得很快。那是一段走马灯似的时光，那些同事无声地来，无声地去，他们来了，做了一段时间的工作，然后，一道长长的影子从一侧进来，落到他们身上，他们一下子就不见了。只有他留着。普罗斯卡被允许留下。他晚上从双重门里出来时，总要走到每个人跟前，很认真地跟他们告别，因为他不知道，第二天早上是否还能看见他们。他没有权力改变这个，他甚至不知道，谁对这些变动负责，但是事情确确实实在发生，因此，肯定有一个人在发号施令。普罗斯卡慢慢地看出一点门道，预感到下一个该走的是谁了，那些相关的人把他们的命运像一个印记那样挂在脸上，清清楚楚，不容搞错。普罗斯卡搞错的情况很少。即使他搞错了，他也感到，不是他的预见错了，而是负责做出改变的机构在最后一刻，取消了原先的决定。至于什么原因，他当然不知道。这对他来说不是无所谓，但是，他看不到获取真相的可能性。有时他觉得，是上校在其中插手，但是没有证据。普罗斯卡坐在双重门后，思考着。他绞尽脑汁，进行各种非常奇特的组合，他思考得出的那些轻飘飘的结论什么结果也没有。这些结论没有得到印证，普罗斯卡的不安在增长。他越来越不安，虽然他自己并没有什么可抱怨。那双重门向每个要找他的人发出允许进入的信号，所以他永远无需担心，会遇到什么出其不意的事。当他听见第一道门把响起时，他就换一副表情，匆忙把与工作无关的东西保存好，他以这种方式随时武装好自己。

那些拿着什么文件来请他签字，或者请他对某个事件做出评定的人，从不做出任何套近乎的尝试，他们谦卑地站在他前面，直至他做出

了决定，他们不会冒昧向他提出建议，不过，他也不期待他们这么做。他又一个人时，就开始冥思苦想，他绝望地想起汪达，他一再问自己，他给她写了那么多信，她为什么从不回信。他想起，也许世上活着他的一个孩子，他试图想象他长什么样。普罗斯卡仿佛置身于沼泽，心中升起一股对堡垒、对老河流的隐隐的思念。“沃尔夫冈，茨维索斯比尔斯基，玛丽亚……如果玛丽亚知道这……如果她听说，我把罗加尔斯基……总有一天她肯定会听说……往事没有这么宽容仁慈……它会重现……它会把我的秘密冲刷到光天化日之下……一切都被保存着……我们在雨中说的话，我们的动作，我们的目光，我们的思想，一切的一切……深渊并没有那么深，以致时间可以把过去的一切重又翻到上面……坐着，呼吸，等待……呼吸……等待……几乎所有人都更换了……他们也将更换我……但是，接着会发生什么呢？……然后，他们不能再让我走了……他们为什么优待这些人，让那些人消失？……星期四他们逮捕了莫斯普甫勒格，因为他在一家酒馆里为拒服兵役者组织做宣传……今天早上尤普不见了……我正式向他告过别了……也许他们截了我给汪达的信？……前哨，上校说过……”

普罗斯卡突然做出一个决定，打开抽屉，把桌子上的所有东西扔进抽屉里。

他把围巾围好，穿上大衣，打开双重门。外面屋子里的人都惊讶地抬起头，他们还从未看见过普罗斯卡这个样子；他阴沉的坚定神色让他们困惑，于是他们快速地胡乱翻动堆在他们面前的纸张文书。他在工作时间离开办公室，这是第一次。工作人员了解普罗斯卡最近一段时间的经历，因此很尊重他。但是，没有人真正知道他在双重门后面到底做什么，他们压根儿不知道他扮演什么角色，因为他既不参加政治教育，也从未在集会或游行中让人碰到过。不言而喻，他们有时不免感到奇怪，他为什么依然能留下。他们只能用他的以往经历解释。

“坤克尔，”普罗斯卡说，“你到电话机那儿。电话响时，你接听一

下，就说我马上回来。”

“好的，”坤克尔说，“我这儿还有两份东西要签字……”

“以后再说，”普罗斯卡说，“这一切我们以后再做。”

他就这样离开了办公室。

在长长的铺着地砖的走廊里放着许多长条椅，上面坐着要去普罗斯卡部门办事的人，当他上身微微前倾、迈着咚咚响的步伐经过他们身边时，耳语声一下沉寂了，大家的眼睛都看着他。这些人的事都取决于他，他们似乎预感到什么。他飘动的大衣有时碰到了一个人的膝盖，有时让另一个人吐出一口长气。普罗斯卡不扭头看任何人。到现在为止，他的秘书室免了他所有直接的前期商谈。他此前从未在坐满人的走廊里从头到尾走过一遍，此刻，他自己给自己承诺，将来他要亲自和等着办事的人商谈。这样做虽然会妨碍他，让他没有时间像先前那样沉湎于他的思考，但另一方面，他也需要消遣。

普罗斯卡在楼梯上短暂停留，以便扣好大衣的扣子，这时，他听见走廊里的耳语声又嗡嗡响起——这是一条无名的溪流。那声音像远方的鼓声传到他的耳边。他连蹦带跳跑下楼梯，经过巨大的宣传画、横幅、警示牌，背过脸，匆匆经过门房的小玻璃隔间，来到街上。

外面下着雨，普罗斯卡把大衣领子高高翻起，穿过一个空寂无人的广场。

这是一个阴沉而寒冷的秋日下午。太阳已经几天没有露面。空气特别浑浊，看来肺只是很不情愿地把它吸进去。雾霾通常只短暂停留在工厂上空，然后被风吹走，但是此时却顽固地滞留在城市上空。这浑浊的空气钻入毛孔，进入鼻孔，人们在舌头上感觉到它的味道。

普罗斯卡穿过城市绿地。远近看不见一个人。他放慢脚步，不认识他的人看见，会以为他企图同时朝两个方向行走，因为他向前踱了几步后，又回过头，回到向后延长的起点。他这样反复了多次，直到走出绿地，来到火车站。“我要是下班前去找上校，他肯定会非常友好……今

天，我恐怕可以打扰他，哪怕他在干重要的工作……但愿他现在不是在拉多加湖[1]的什么地方度假……今天，他住在那儿……如果我一小时后到他那里，恐怕正合适……早了不行……早了绝对不行。”

令人注意的是，火车站大厅里站着许多妇女，有些女人手里拉着孩子。她们抬头看看钟，然后走到站台上。站台上有许多水坑，雨水让水坑渐渐变大。除了检票室里的铁路职工和拄着一根拐杖的老头，普罗斯卡是大厅里唯一的男人。他把一根香烟塞进嘴巴，点燃，这时所有人都看着他。他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到一块广告牌前，假装看那些黑色大字。他希望，以此让他们移开目光。他感觉到，他们的目光还像先前一样，直盯着他的大衣后背。于是他转过身，问离他最近的女人：“你们为什么都在这儿等着？这是什么集会吗？你们为什么这个时间不在家里？男人们下班回家，不得吃晚饭呀。不管怎样，要是我，就希望我的妻子……”他的声音变得不踏实了，变虚了。他意识到，他这种笨拙的随和姿态不合时宜。现在该如何下台呢？那老头怀疑地朝他眨眼，检票员伸长脖子，其他女人们一点点地挤到他跟前，在他四周围了一个不闭合的圈。

这时，滑动栅栏门那里传来一个人的喊声：“他来了！桑斯多夫已经报告他来了！”

女人们像触电一样竖起耳朵听着，然后她们带着孩子，熙熙攘攘地穿过栅栏门。那老头一瘸一拐地跟在她们后边，走向站台。

“这儿发生什么事了？”普罗斯卡问检票员。

“您出去，就会看到发生什么事了。”

“看样子，是那个他亲自来了。”

“您说的他是谁？”检票员问。

普罗斯卡已经从他身边走过，到了站台上。他把头朝向他们所有人凝视的方向。他现在到了这里了，其他人等待发生的事，现在也要临到他的头上了。他已经准备好了。女人们催眠似呆滞的神色也传染给了

他。他的眼睛盯着一道斜坡的拐点，在那后面，铁路的两条闪着微光的钢带消失不见了。意外之事就要从那里迫近。它在迫近？——他靠到一块上了釉的广告牌上，那上面写着“看眼睛，找鲁柯”。这儿他能避雨。道口杆还没有放下。一辆马车咯吱咯吱响着，慢慢地，带着马车的耐心，开到铁轨上。两匹马有规律地甩着大脑袋，它们始终盯着路面，一次也没有抬起眼睛。马车刚刚到了铁路的另一面，警铃响起，随着每一声铃声，道口的栏杆就降下一点。普罗斯卡观察着，栏杆怎样落到支柱的岔口上，在上面左右晃动了一会儿，然后静静不动了。

这时火车来了。火车头在拐角的地方拐得如此突然，致使几个等的人发起抖来，发出几声可怕的惊呼。火车头呼哧呼哧地驶近，铁制额头像一只公牛那样低垂着。它拖着二十六节货车车厢，淡红色封闭箱子。女人们变得轻率起来，紧挨着走到铁轨边上，有几个非常冒失，差一点被火车头碰上。

“后退，大家从铁轨上后退。”铁路员工一边喊，一边沿着站台边沿走着，把女人们往后推。煤水车的边上站着司炉。一会儿就有什么事可看了。他很不耐烦，用靴跟踢了一块煤块。火车停下，马上被女人们围住。

货车车厢的推拉门推开了，每道门前都立刻挤满一堆人。孩子叫，女人喊，无数喊叫声在雨中交织在一起。从货车里爬下男人，一旦有人喊他们的名字，他们就稍显惊讶而又不太相信地转过头看。然后，他们默不作声地让人拥抱、亲吻、带走。他们脸颊凹陷，眼睛无神、深陷。有几个还站在车厢里、高高举起铁饭盒时就已经被发现。接他们的人一把把他们拽下车，重逢的欢乐让他们情不自禁，又抱又捶。好几个女人步履匆匆地顺着队伍从头走到尾，东看西看，绝望地寻找着该来，然而终究没有来的人。

普罗斯卡仔仔细细地观察、感受着发生的一切。“这就是他们……他们为那个团伙坚持到了最后……现在那个团伙没有了，而这些可怜人

却还一直在受苦……他们中有些人如果当时有机会，也许会跟我一样做……强壮根本没有那么重要，重要的是机会……拄拐杖的老头子也许找到了儿子……千万拿好，紧紧拿住拐杖，那是你的朋友……没有它你就完了……拐杖不是用来当装饰的……你看，你差一点就葬身异乡了……现在这样不是更好吗……检票员弯着腰、叉着腿站在那里……他大概也想看到点什么……那人正高兴呢。”

普罗斯卡的思想到这里突然中断了。他的思想仿佛受到一个巨大的重压，猛地一下断了。他面前站着一个个子高高的男子，他穿一件棉布上衣，手里拿着一个纸箱。要是他不停下脚步站住，普罗斯卡不会注意到他。他头上戴一顶皮帽，这帽子经过风吹日晒，破旧不堪。他的脸饱经沧桑，憔悴瘦削，毫无表情的眼睛里飘浮着一片天空的碎片。风吹透他的衣服，把裤子的布料紧贴到干瘦的大腿和脚踝上，使两条腿分开。他稍稍后倾，仿佛要借助风力做个依靠，他的样子像一枚弯曲的钉子，他一直凝视着普罗斯卡。普罗斯卡看见他时，内心冻结了，他在衣袋里握住几枚硬币，互相揉搓着。他离开了上了釉质的广告牌。普罗斯卡脚底没了感觉。他觉得，他似乎意外地自己遇到了自己，好像他迄今为止，一生中从未见过自己。他偶然走向火车站，没有想到会有他这么个人，他感到非常惊奇，怎么会有他这么个人。他觉得，好像他，普罗斯卡，一直以来向他自己隐藏了自己，现在仿佛是他第一次走向他自己，准备说一声“你好，普罗斯卡”以及“你过得怎么样？”他也觉得，在已经流逝的时间里他不曾需要呼吸，现在才发现，他非常需要呼吸。

普罗斯卡跨前一步，向那一动不动看着他的瘦高个男子靠近。但是，普罗斯卡刚跨前一步，那人就后退一步，这样重复了四次。显然，普罗斯卡不能再走近那个男子了。他放弃了，因为他看清楚了，这样做没有用，因为对方一脸严峻地从他面前后退，而且在他那瘦削的脸上完全可以看出，如果需要，他准备退到世界的尽头。——许多重逢的人像潮流般纷纷离去，检票员赶紧松开挂在他的小屋和栏木之间的链条。最

后，那些白白等了半天、希望落空的人也离开了站台；但是，他们没有彻底离开，而是站在车站旁的木杆篱笆后面，看着空空的火车。

普罗斯卡的手随时准备着，如果对方伸出手来，普罗斯卡的手大概会首先伸到他们之间的中间位置。但是对方没有这样做。他只是站在那里，微微后倾顶着风，以他的存在让普罗斯卡发呆。普罗斯卡受不了长时间这么僵持，他开始周密地想，他想着人们怎样用一句话打破这类僵局；现在如此折磨他、让他如此发木的，是体现在沉默中的不确定性，他要找到一条打破这沉默的通道；那样，他对自己说，他就能在对方面前更容易挺住。他朝细高个儿做了一个大事化小的手势，他动了动手，那意思是说：干吗要这么瞪着大眼，像鲨鱼眼？这可不是你的做派；就在同一时刻，普罗斯卡说：“茨维索斯，老伙计！你从哪儿来呀？”

他真真切切地问：你从哪儿来？他也想不起问点别的。他的想象力在大腿的注视下萎缩了，在这毫不留情的目光中干枯了，这目光似乎早就看穿了他。被看穿的感觉非常非常妨碍他。但是现在，第一句话已经说出口了，他要观察一下效果如何。

“大腿，”普罗斯卡补充说，“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你为什么这么看我？你倒是过来，伙计，我不会对你动一根指头。你难道怕我？”

他刚说完，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就不声不响地从他身边走开，把他当作禁忌之物一样小心地绕过，头也不回，径直走进车站。普罗斯卡撅起嘴，在口袋里把硬币捏得叮当响。

检票员从后面走近他，说：“您还想干什么？不再有火车来了。”

注释

1　拉多加湖，位于俄罗斯西北部列宁格勒州边境的卡累利阿共和国和列宁格勒州之间，靠近芬兰边境。为涅瓦河源头，最后流入芬兰湾。欧洲最大的淡水湖，湖区有岛屿600余个。

16. Kapitel
第十六章

“我已经等了你很久了，”上校说，“坦白说，我很奇怪，到我这儿来的路对你怎么就这么难。到我这边来，在桌子边坐。”

“您怎么知道，我有意到您这儿来？”普罗斯卡问。他奇怪，自己怎么就忘了坐下。“这不重要，”斯维尔德洛夫上校回答，“即使我告诉你，对你也没有用。”

“可是，您恐怕无法预感，我现在有什么打算。”

“我们不预感，这一点不错，但是我们知道。”

“那就是说，您知道我为什么到您这儿来。”

“我知道，但是，为了不让你以为，我们缺乏倾听的意愿，你就讲吧！”

上校用一把小折刀清除指甲里的污垢。办公桌上是空的。斯维尔德洛夫看来正想离开办公室。但是，他没有给人这样的印象，好像普罗斯卡的来访耽搁了他去做其他重要的事情。他看起来甚至很高兴，普罗斯卡终于来找他了。

“你还是坐下吧，普罗斯卡，给我讲讲，你有什么心事。你不想脱掉大衣？”

“不脱了。”

“可是为什么不脱呢？你在我这儿的这段时间里，你的大衣就会晾干了。也许它不能全干，但是至少看起来会是干的。再说，脱掉大衣，说话也能更自在些。”

“我还是穿着它吧。”普罗斯卡说。他坐下，把大衣边撩到膝盖上。

“你只有几句话要跟我说，对吧？”

“是的。”

“你到这儿来，是来提什么要求？”

“是，”普罗斯卡重复上校的话，“我到这来，是来要求解释。”

小折刀抠着指甲里的污垢。

“这样，”上校过了一会儿说。他直起上身，合上小折刀，把它扔到桌子上，“这种事隔一段时间就得做一次。”他微笑着接着说：“传统的东西会沉积在指甲下面，形成一道黑边，因为它迅速增加，我们又不想看着它觉得头疼，所以就得时不时地把它抠出来。——你知道，为什么猴子不能进步？因为它们还没有发现卫生的革命性意义。要是它们知道卫生的革命性意义，它们今天恐怕完全是另外的样子了。——不过，我不想用这类沉闷的笑话让你觉得无聊。看你这样子，好像你一辈子没有笑过似的。你想跟我讲点什么？”

“您不是知道了吗。”

“你看来是担心我知道你自以为就你一个人知道的事。相信我，唯一的可能在于，没有风险地进行革命。要是我们不知道，你们知道什么，要是我们对你们想要的东西毫无所知，那我们就该躺到炉子上，让祖母喂食了。我们为什么为了公众意识而提高个人意识的作用？我们为什么不辞辛苦，爬过你们的神经节？我们为什么像小虫子钻进地里那样，钻进你们的生活？我们为什么违背自己的意愿，跟你们盖一条被子睡觉、穿一条裤子流汗？因为我们认识到，革命只有在一个条件下才能成功。这个条件要求我们必须知道，你们知道什么，只有我们发现你们在脑子里都装着什么知识，我们的知识才有价值。谁不准备跟群众共眠，在睡着时不保持冷静、能察觉他们的反应，谁就毫无希望地完蛋了。”

普罗斯卡说：“这我不感兴趣。”

“我知道，”上校说，“这些事你不感兴趣。你也没有必要管这些事。你是个不合群的人，普罗斯卡，而且你可以说，你不合群是你的福

气。因为，如果你不是个不合群的人，我们肯定不会原谅你这么多次。但是，我们需要像你这样的人。——你也许感到奇怪，我这么坦率跟你说话？”

“不。”

“你不奇怪？”

“我感到奇怪，不过是对别的事。”普罗斯卡说。

他把手指紧紧压到桌子边上，手腕都变白了。

“你是奇怪，你办公室里的人怎么换得这么勤，是不是？”

“是，”普罗斯卡大声说，“你们让所有不合你们意的人都消失。他们忽然在某一天就不来上班，却没有人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你们把那些跟你们不合的人都怎么了，嗯？”他想到茨维索斯比尔斯基，咬紧嘴唇，眼睛紧盯着斯维尔德洛夫的脸，“变动这么快，我们还怎么工作？——”

上校把小折刀一会儿打开，一会儿合上，舌头舔舔上下两排牙齿。

“你安静安静。变化正符合进步的动态原则。死水味道不好。你更愿意喝一潭腐臭之水还是山泉之水？你看到了吧。”

普罗斯卡浑身颤抖，他猛地站起来，说：“你们钻到我们身体里，这不错，但是，你们一旦到了里面，你们就毒化血管，从内部吞噬我们。我对你们观察了足够长的时间了。我看明白了，你们要把我们引向何方。你们什么也骗不了我。”

斯维尔德洛夫眯着眼睛打量他，平静地说：“你别这么激动。我们还没有把你换掉，从这里你可以看到，我们信任你。虽然你不参加集会，不参加政治教育活动，但我们还信任你。而需要政治教育的，恰恰是你。就冲这点，你就会理解，发动机为什么必须不断清洁。”

“莫斯普甫勒格为什么被捕？”普罗斯卡冷冷地问。

“出于足够的理由。”

“什么理由？”

“这下你看清了，我们比你知道得多了吧？”

普罗斯卡沉默。

上校继续说：“你这下终于看清了。在莫斯普甫勒格这件事上，我们也比你知道得多，这难道不可想象？呼吸还不能叫判断，普罗斯卡；呼吸虽然是判断的合乎逻辑的前提，但只是众多前提中的一个。我要是你，因为明显缺少其他前提，我就满足于呼吸，放弃以这种方式作出判断。”

“你们让他消失，只是因为他为一个反战组织做宣传。”

“每建立一个组织就是在国家这个肌体里放了一根刺。但是你现在别说了。你已经跟我说得够多的了。我得花好一阵子咀嚼呢。”

上校站起身，小步走向窗户，拉上遮光窗帘。然后他重新坐到桌子后面，解释道：“我不想让人透过窗户看我。那样，我就觉得毫无自卫能力。你能想象吗？”

“有遮光窗帘，上帝也能看见。”普罗斯卡说。

“不错，你看，在他面前，我从未有过不能自卫的感觉。他犯了一个错误，即按他自己的模子创造了我们。这一点现在对他可不是好事了，因为我们一旦和他发生争斗，我们就用他借给我们的能力对付他自己。我不想处于他的境地。但是，我们不要一有机会就讨论上帝。——你想知道，你办公室里消失的人，我们都带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我不想再听你们的什么事了，”普罗斯卡说着就站起来，朝门口走去，“你们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我始终打公开的牌，我可以说，我……”

“嘘，”上校打断他的话，“你现在安静一点。你过于兴奋、过于劳累了。你必须睡觉。你必须休息；你必须从世事中恢复，好好休息。回家去，普罗斯卡。谁知道什么事把你搞得这样心力交瘁。——晚安。”

普罗斯卡没有再说一个字，离开了上校的房间。他昏昏沉沉地在楼梯平台上停留了一会儿，他觉得仿佛听见一声短促的、清脆的咔嗒声。

然后，他慢慢走下楼梯，没有受阻地通过检查，来到街上。雨还一直下着，细细的像发丝。普罗斯卡紧紧裹住大衣，随便朝一个方向走去，他只想尽快离开这幢房子的周围。但是，不管他朝向哪里，不管他走得多快，这幢房子总也不让他离开，他虽然可以朝任何一个方向走动，但是他无法超越某个距离——当他来到最外面那条线上时，他就不想继续前行，而是掉转头往回走，仿佛他是一个电磁铁磁场中的一个粒子，无法以自己的力量离开那严格的区域。他决定到他常去的酒馆，喝点什么。啤酒，或者土豆烧酒，什么都行。他是这个酒馆的熟客，连那些猫都认识他。他吃饭时，那些猫就蹲在他脚边，乞求他。它们眼巴巴地看着他怎样把勺子递到嘴边，它们毫无顾忌、毫无廉耻地缠着他，让他终于憋不住火，拿出一点吃的东西扔到地上。这时，它们才饶了他一会儿，闷头吃着。

普罗斯卡走进酒馆时，老板吃了一惊，带他的客人进了后面一个房间。房间很小，墙壁空空的，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啤酒，桌前坐着坤克尔，普罗斯卡办公室的同事。

“晚上好。”坤克尔说。

普罗斯卡惊慌地点点头。老板关上门。

“你在这里干什么？”普罗斯卡问，“你经常到这儿来吗？”

“不。”

“你是因为我到这儿来的？”

“是。我碰到你很高兴。我们三个人在找你，等你。法布鲁恩在面包店前等你，离你的住地不远。克鲁格曼在火车站，我呢，你看见了，在这儿等你。”

“这是怎么回事儿？”普罗斯卡问，“你不想跟我说说，你们为什么这么等我？你们要我干什么？”

坤克尔轻声说：“你得赶紧离开。”

“什么？”

“你必须尽快逃走。他们在你的住宅里等你。我看见他们进去。直到现在，他们一直没有出来。”

普罗斯卡问：“你肯定他们在我的房间等我？在这座房子里还住着别的人呢。——你是怎么知道这个的？”

“我可以肯定，普罗斯卡，他们在等你。我不知道，除了你还能轮到谁？”

“你这话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新鲜。我们所有人来到这儿时，早晚都会轮到。我刚从斯维尔德洛夫那儿来。”

“那你现在准备怎么办？”

“我只有一种选择。”

坤克尔推给他一个小包，抓起普罗斯卡的手，用力握了握，说：“也许我们很快就会再见。保重！”

然后他淡然地离开房间。

午夜前雨突然停了，风也弱了。普罗斯卡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杉树育林区的树密密地一棵挨一棵，只要普罗斯卡碰到一根树枝，留在针叶上的雨水就立刻滴落下来，洒到他身上。他前进得很缓慢。

年幼的杉树比他高一头，它们不喜欢他来到它们中间。

尽管过了季节，树林里依然闷热得很。热气低低地笼罩着地面，每当普罗斯卡有规律地隔一段时间蹲下身子，仔细倾听，每当他坐下休息，竖起耳朵听黑暗中有什么动静，那热气就向他吹过来，仿佛土地在呼吸，把它的气吹到他的脸上，满满地，无所顾忌地。这股热气从四面八方朝他吹来，他无法逃避。衬衣和内裤紧紧地贴在他的身上。手指肿大了，太阳穴“咚咚咚”地敲打得很厉害。

走过这片杉树育林地，迎接他的是一块翻耕过的田地，肥沃的土地。他一头趴进第一条垄沟里。他听见自己的心脏敲打地面。他的手摸索着垄沟小小的沟堤，然后，他支起上身，朝前察看。意想不到的是月亮钻出云层，朝下看，又走了。一切都没有遮拦……20米没有哨兵。继

续往前，一道沟接一道沟，一步接一步。每次跑跳之间等一会儿，等着，倾听。有些垄沟里有水，一指深。云彩，天空。普罗斯卡又跳了，跳起的那一刻，普罗斯卡发现，他要落地的地方已经躺着一个人。他扑向一边，在空中强扭身体，改变落地的方向，掉到已经躺着的那个人的腿上。普罗斯卡立刻看出，那不是哨兵。是一个女人。她轻轻叫了一声，普罗斯卡的靴子砸到了她的胫骨上。

“安静。”普罗斯卡压低声音说。女人不出声了，紧张地看着前方。她身边放着一个背包，背包湿透，粘着泥巴。

“那儿站着一个哨兵？”普罗斯卡轻轻问。

“两个。他们在草地前碰头，然后分开。每三分钟一次。”

“然后？”

“他们马上又到一起。他们分开时，就跑。”

他们默默地并排躺在沟里，当哨兵走近检查点时，他们缩起头。他的脸枕在她的训练裤边。他感到比先前安全了一点。

月亮又从云层里跳出来。

“现在可不行。”女人轻声说。

他抬起头，看看云层需要多长时间把月亮遮住，这时月亮又不见了。

哨兵走到一起。他们互相交谈。他们把卡宾枪挎在腰上。普罗斯卡想：“打开保险，随时准备射击。年轻人。”

他轻声说：“我拿着您的背包，这样可以快点。”

她低声回答：“不。我能背。这包没那么重。”

他感到她在骗他，他伸出一只手，抓住一根背包带。他小心地往自己这边拉：“这包对您来说太重了。您背着它没有法跑。”

女人发现他的手在她的包上，赶紧把背包拉到自己身边。她紧紧地拽住它。

“我能背着它跑，”他轻声说，“否则我们过不去。”

“那就不过去，”她说，“您要是拿走我的背包，我就喊。那时，我什么都无所谓了。”

“我不想要您的包。”

“那您就松手给我。”

普罗斯卡明白了他无法消除她的怀疑。她宁可让哨兵抓住，也不肯把背包给他。

“再多说也无用了。即使我想在跑动时帮她，她也会喊……就让她自己背着吧……哨兵……”

两个哨兵分开。他们朝两个相反的方向走去，慢慢地。没走几步，他们就让黑暗吞没了。在黑暗那看不见的存在中，哨兵很大，两个哨兵突然变成四个、八个、十六个、三十二个。在大白天，两个哨兵就是两个哨兵，在黑暗中，他们分成无数个。

“现在跑吧。”女人说。

“再等一会儿。”普罗斯卡说。

她听从他的话。她依然躺在他旁边，随时准备跳起，她等着他的信号。

普罗斯卡拿起一块土，把它团到一起，下达命令：“跑！”

说着，他们就跳起来，猫着腰跑过一道道垄沟，时刻准备着扑倒，“啪”的一声踩进水里，滑倒，重又站起；他在前，没有背包，强壮，坚定。她在后，绝望，摇摇晃晃，肩上背着沉重的背包。一旦他们之间的距离变得很大，他就不耐烦地站住，回过头，向她招手。他们来到草地：腐朽的柱子和三道铁丝。他爬上最高那道铁丝——两边的柱子朝他这边倾斜——跳下去。响起一声锈铁吱吱的声响。普罗斯卡用脚把最下面那道铁丝踩到地上，用手把中间那道铁丝拉到上面，说：“钻过来，快，快。”

当她穿越铁丝时，他的头不断朝左右两侧扭转。他的眼睛穿透黑

暗，寻找哨兵。他们肯定很快就会回来。也许他们已经在近旁？在看着他和她怎样绝望地折磨自己？普罗斯卡放开铁丝，抓住女人的手，把她拽到草地上。“现在哨兵肯定马上就要会合了……不能接着跑……卧倒，躺着……还有四步……现在。”

他扑倒在地上，把女人一把拉下。她半躺在他身上，她的身体发抖。她呼出的气钻进他的衣服。他数数，他要数到90，他期待上帝帮忙。哨兵会合的地方，他看不清，他的视角太小。他数到90时，支起身体，气喘吁吁地说：“快，跑过草地。”

他们跑过了草地，来到一片庄重的、高高的树林里。他们越过树林，前面突然出现一道斜坡。地平线亮了一些，预示白天就要到来。远处，一个信号灯的红色眼睛透过晨雾闪着微光。他们的脚下延伸着一条公路。普罗斯卡说：“现在一切都好了。这里是大路。我们运气不错。我数到90就跑，因为我觉得那时哨兵肯定离得够远的了。我没有错。您要上哪儿？”

女人回答：“到最近的村子。找我的丈夫。已经不远了。也许他会来迎我。”

“您这么说，是因为您怕我？”

“不，”女人说，“我的丈夫会帮我背，我从那边取来了他的手稿和笔记。这是余下的部分。”

“您就为这个到那边去？”普罗斯卡问。

“他需要这些稿子。不久前有学校给他提供教授职位。”

她说得越来越轻，最后她的声音窒息了，她坐到背包上，哭起来。

普罗斯卡爬下斜坡，走向火车站。他在路上碰见一个男人，他挡住他的路，对他说：“你的妻子坐在那后面。一切都顺利。”

下一趟开往北方的车准点出发。

巨大的火车头准时开进火车总站，在玻璃穹顶下停住。机车一波一

波地朝透明的屋顶吐出黑色烟气；两侧滚热的机体上溅下水滴，滚落到铁轨上。一个男人端着一把油壶走近机车，拧拧各个接口的盖子，寻找小的漏口，一旦找到一个，他就举起油壶。

普罗斯卡下车。他立刻挤在涌向出口的人流中。他被冲挤到石阶梯上，突然到了满是灰尘的大厅里，不禁大吃一惊。他不再被紧紧夹在热乎乎的肩膀之间；人流把他给丢下了，把他抛掉了。

这里没有一个认识他的人，没有一个要跟他说话的人，没有一个对他感兴趣的人，没有一个注意他的人。

“事情会好起来的……我会去工作……情况会好起来的……”

信任和自信又回到他身上。他悠闲地漫步，走过大厅里的一个个商品摊位，看看罐头和纸盒上的标价签、商品名等标记文字。然后他在一面挂着一块黑板的墙前停住。

左边是一幅招贴画：谋杀，下面：悬赏金额。画的旁边：布告，警示，号召，请求，提示。寻物启事。德国大丹犬丢失。银项链遗失——哪位好心人——

一趟火车开过，震得车站大厅发出嗡嗡响声。地板震动起来，而且传到普罗斯卡的身体里继续震动。他漫不经心地读着官方的和私人的阅读材料。他的目光无意地扫过去。“申报义务——学龄儿童防疫注射时间为——灭鼠药——功效明显，许多感谢信——按意愿查阅——根据LDJ/IIIC和VDB区委员会的协议，所以成员必须——”

普罗斯卡突然吓了一跳，仿佛有人从空中喊了一声他的名字。他的身体如同遭受了雷电一样的电击。他向旁边稍稍侧过身，所有血液从脑袋里流走；他闭上眼睛，又猛地睁开。他含糊不清地说了一个名字，猛地转过身，他害怕这个名字让哪个陌生人听到。但是，他附近没有人。他现在几乎一个人在这空荡荡的大厅里。黑板的边上挂着一则寻人启事：

谁能提供

我丈夫罗加尔斯基的消息？

他在东普鲁士的希巴失踪。

请求人：玛丽亚

现住——

“谁能提供我丈夫罗加尔斯基的消息？”普罗斯卡轻轻念道。

是你，普罗斯卡，是你一个人的责任。你一个人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这一切都由你引起。没有一项行动没有痛苦，当时你认为必须行动，所以你行动了。你没有休耕。你的良心始终鞭打着你向前。后面在做无关紧要的事。重要的事，本质性的事，都发生在前面。——玛丽亚，你的姐姐，寻找她的丈夫。你杀死了他。所有人都是证人，证明是他撞到了你的枪口上。但是，扣动扳机的是你的手指，顶住后坐力的是你的肩膀。

玛丽亚要求知道实情。只有你一个人能给她实情，普罗斯卡。你必须给她讲明实情。你忍受痛苦吧。你无需现在就给她写信，她不会要求你这样做。但是，你总有一天必须写信，总有一天。当你知道，你可以在哪儿睡觉，当你知道，你在什么地方可以独处，度过漫长的岁月，当你知道，所有的道路都渴望被走到尽头：那时，普罗斯卡，你就写信。你会这么做的。你必须这么做。这一点，我们充分了解你。

普罗斯卡睁开眼睛，晃晃自己的身体，仿佛他要抖掉还挂在他身上的最后一滴记忆。他用了好几个月时间，才有勇气给他姐姐写信。现在，信就在那边的信筒里，在街道的那一侧，这是一份工工整整贴好邮票的供状，邮票是那个爱忘事的老药剂师借给他的。

“她读到这封信时会说什么呢？……假如她给我回信，她会怎样回答呢？”

他看见邮递员来到邮筒边，他观察着，邮递员打开邮筒底部的活动

折板，不紧不慢地让信掉到防水的亚麻布邮袋里，然后上了自行车，骑走了。窗户的十字框架在屋里投下清晰的影子。燕子飞得很低。

过了些日子后的一天，邮递员登上陡峭的楼梯，来找普罗斯卡。

“您的信。”他说完就走了。

普罗斯卡赶紧跑到窗边，手拿信封对着阳光。那是他给玛丽亚的信！有人用复写笔在背面写了几个字：“无法投递。收件人不知迁往何处。”

注释

冈特·贝格

“不错，我常常把我的人物置于某个特殊情况的压力下，使他们不得不以某种方式做出反应。”

西格弗里德·伦茨与格诺·哈特劳布的访谈录，周日报，1966年12月25日

成书历史

1951年春，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出版了西格弗里德·伦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空中有苍鹰》。该小说先于1950年10月24日至11月25日在《世界报》连载发表。伦茨从1948年8月起在《世界报》当实习生，后来出任副刊编辑，负责该报连载小说的编辑工作。他的指导人和提携者威利·哈斯给他提供了这项重要的工作机会。

第一部长篇小说受到了关注，并得到文学评论界的好评。于是，霍夫曼-坎佩出版社负责人鲁道夫·索尔特很快于伦茨处女作出版的1951年3月底，就与这位前景看好的年轻作者签订了一份以《一定再聚首》为临时书名的新小说的合同。

签订合同后，西格弗里德和莉泽洛特·伦茨先是出去度假。他们于1951年4月15日在不来梅登上“里斯本”号游轮赴摩洛哥旅行；旅程经梅利利亚和坦格尔到卡萨布兰卡。他们能做此次长达几个星期的旅行，是因为《世界报》连载他的处女作付了他一笔不菲的稿酬——三千马克；此外，他还签订了一部新小说的合同，这让只有二十五岁的他觉得自己有可能作为职业作家维持生计。

伦茨旅行后回到汉堡，马上开始新小说的写作。跟通常做法一样，手稿由他的妻子莉泽洛特·伦茨打字复写多份——这一习惯一直延续到最后。小说的第一稿十二章（手稿1）于1951年夏末完成。

出版社确信找到了一个严肃的年轻作者，早在1951年秋天就把临时书名为《一定再聚首》的小说打字稿通知了几家报社编辑部。最初由于缺少完整的小说文本，可能只寄了开头几章，以部分代替整体，因为《时代》、慕尼黑《新报》和《法兰克福汇报》编辑部都只谈到开头的“游击队”故事（第二至第八章），而根本没有把“投敌者”故事作为主题加以讨论。

值得注意的是，《时代》周刊1951年11月8日在一篇广泛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题材书籍的文章中提到了这部小说：“远征俄罗斯战役的氛围，冬季的暴风雪，像被遗弃的黑点一样散布在茫茫雪原上的村舍，夏天灼人的阳光，蚊子，军用通道上的灰尘，游击队员从茂密的树冠中射来的枪弹——这一切使阅读西格弗里德·伦茨不久将在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出版的长篇小说《一定再聚首》的读者如同亲临其境，透不过气来。”这篇长文的作者是保罗·胡纳费尔德；他已经为《时代》周刊写过积极评价《空中有苍鹰》的短文（1951年5月10日书评），因此，半年后他对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将很快出版作者的新小说一事毫不怀疑。胡纳费尔德给自己的文章题名为《论记录的得失：介于报告与文学创作之间的作者——东方战争题材的德国书籍的困境》，总的看，他对自己看过的长篇小说中“对战争这一事物的或多或少精确的描述”感到失望。只有在伦茨的这本书里，他看到某种超出描述本身的文学突破：“这本书不执着于记录，恐怕是要求文学创作。这样，作者的描写反而更贴近战争。”

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征求了多位编审人的评审意见，最后请卡尔斯鲁厄的日耳曼学者和民俗学家奥托·戈尔纳博士审校已经交给出版社的第一稿。出版社安排了评审者与作者的面谈，面谈于《时代》周刊第一次提到该小说的同一时间在汉堡进行——编辑工作通常在评审后才开始。和《时代》周刊的保罗·胡纳费尔德一样，戈尔纳显然也十分欣赏小说那“紧扣读者心弦的力量”。他在汉堡晤谈后写了一封详细的书信，向作者表示了原则上赞同小说的意向，同时又提了几处修改、深化、强化的意见，最后写道：“亲爱的伦茨先生，我肯定您会把我的上述考虑按我的本意理解，而不是当作吹毛求疵。在我看来，这里牵涉的只是技术性、技巧性问题。在此，我要再次向您表明，我对我们在出版社的谈

话感到无比高兴。”（奥托·戈尔纳1951年11月13日致西格弗里德·伦茨的信。）

估计，伦茨在出版社谈话和接到戈尔纳的书信后马上着手修改第一稿，并于1951年与1952年之交完成。第一部分即“游击队”部分，作者做了压缩，使行文更加紧凑，文字更加精练，缩短了对话，轻而易举地一气呵成。第二部分即“投敌者”部分，作者做了彻底加工，写了新的章节，并把其他章节做了重新划分（见“文本／稿本”部分）。

彻底修订的结果是产生了共计十六章的新的第二稿小说。这一稿的书名经过一再斟酌，作者在全部稿子的文件袋外封面上手书了“投敌者”三字；伦茨大约于1952年1月把第二稿交给了出版社。

《新报》在1951年11月给奥托·戈尔纳的信里已经拒绝先期刊登这部小说。此后不久，《法兰克福汇报》同样拒绝；该报的主管编辑赫伯特·内特针对这个决定向作者表示遗憾，说明拒绝的理由是，此前不久该报开始连载罗尔夫·施罗尔的长篇小说《火槛》。内特说，《法兰克福汇报》“不久前先期刊登了另一部战争小说。施罗尔的小说故事虽然发生在意大利，但同样也是讲游击队。因此，出于题材乏善可陈的原因，我们在不久的将来不可能发表您的小说”。（赫伯特·内特1952年1月22日致西格弗里德·伦茨的信。）

《法兰克福汇报》所谓的“题材原因”看来在这几个星期里也导致出版社重新评价《投敌者》项目。至少，戈尔纳原先针对小说的叙事力表现出的即便吹毛求疵、然而善意的态度现在发生了变化，他在给作者的一封长信里表达了他深深的怀疑态度。这封信的基调让人确认，信是基于戈尔纳为出版社拟就的审校意见写成的，该审校意见充当了对小说修订稿即小说第二稿或最终稿的评定意见。

如果说在第一封信里，戈尔纳的调子还是尊重的、肯定年轻作者成绩的，那么现在，他在比他年轻一半的伦茨面前似乎想摆出一副权威的

架势，同时向出版社显示他的强硬态度。他首先指责作者没有对文本进行——“如同有充足的理由建议的那样”——所期待的修改。这是他的权利。在信的中间部分，就戈尔纳的意图而言，他的表述就要清楚得多：“紧张和引人入胜的叙述还不够。作者无论如何必须超越他的题材带来的藩篱。我建议作者，先给我们提供一个如何写作下一稿的清晰提纲。没有这样的提纲，进一步讨论文本毫无意义。作者必须迫使自己，好好严肃认真地思考蕴含在他的题材中的种种可能。”这一点恐怕更多的是给出版社的暗示，而不是给信件收件人的，收信人毫无疑问必定感觉到，他在修订小说文稿时——如戈尔纳所猜测的那样——“也许过于相信互相理解的气氛了”。

出版社审稿人在谈到因稿子的彻底修订而清楚显露出来的关键点时，我们可以感觉到他的惊恐：“……小说确实应该标题为‘投敌者’——而这原本是不可能的。这样一部小说可以在1946年出版。可是今天没有人愿意当它的出版人了……您会给自己造成极大的伤害，您和新闻界以及电台的良好关系也帮不了您。我们这样建议您，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更有学识，而是因为我们了解时代及其发展，因为我们非常清楚，一部开头很好的小说可能会在艺术上如何翻车。”

如果更仔细地看戈尔纳的信，可以看到，对戈尔纳来说，在阿登纳时代的政治气氛下，加上西方国家和东方集团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恶化，这样一部描写德国国防军的变节者投奔红军的小说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他建议伦茨，重新梳理全部材料，重新调整人物。他特别坚持，为投敌者普罗斯卡安排一个正面的对立面人物，以弱化普罗斯卡这个人物的分量，使他的行为显得是个个案。为了不至于又把事情搞砸，戈尔纳写道：“请您制订一个计划，现在要怎么一步步进行，好好分配素材。请您把这份计划写成3——4页的提纲，寄给我们，要点式或简短句子均可。然后，跟我们达成一致后，您就把计划付诸实施，一步步按顺序写成小说。”

就这样，伦茨签约的小说实际上被拒绝了。最后，混杂着威胁和明显的暗示，出版社还写道：“亲爱的伦茨先生，请您别考虑做出愤怒的姿态，而是意图写一本新的书。”

作者的答复既清楚，其态度又令人钦佩；伦茨依然为这重要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伏案工作了几个月。

伦茨致戈尔纳的信

西格弗里德·伦茨
汉堡13区伊瑟街88号

汉堡，52年1月24日

亲爱的戈尔纳博士先生：

您的长信收悉，谢谢。现答复如下。

您认为我的手稿第二稿没有成功。对此，我只能说，我尊重您的评判。

您指责我缺乏足够的工作热情，思考方面缺少必要的勤奋。这肯定不是实际情况。就我个人而言，仅仅重新推敲和修改一页的功夫，通常都要比连贯写作8页文稿花费更多的精力和令人心烦的耐心，而我确实这样做了。我为此虚构的情节——特别是针对手稿出版后可能带来的后果方面——在您看来有些考虑不周，这一点向我证明了：我必须“背离”写作时的灵感本身；我在写作时必须时时控制自己，我没有考虑自己的局限而开始手稿的修订工作。我没有做到超越藩篱，未来也不可能做到。这个藩篱不是为我设立的。我非常认真地思考了我的题材内在的种种可能；我只找到我的可能，正如现在所表明的那样，它们不够。

您指责我，我滥用了您的信任，试图引您入套。您恐怕会理解，这个指责于我伤害甚重，但我乐于认为这是无意的伤害。倘若我有这样的意图，我能得到什么好处？此外，您只是断定，我想欺骗您，至于我用什么、通过什么达成这一点，您则没有给出说明。您在第一封善意的信里要求我，好好思考您关于情节发展提出的想法是否可行。我认真做了思考，戈尔纳先生，但是，我不能从整体上认可这些想法，因为您的想法与我的可能性相背离。我不能违心地遵循您的想法，而您把这当作指责我不讲信用的理由，这是我无法想象的。

您指责我，我的修订结果几乎微不足道。我以为，普罗斯卡这个人物到小说结尾时已经改写得太多了。我自然承认，写作者只能从很短的距离仿佛用复眼那样看他自己的人物的表演。

您在信中写道，要我不要做出愤怒的姿态。我干吗要这样做，亲爱的戈尔纳先生，何况这对我毫无助益？我对您的信思考了很久，我读了一遍又一遍，我考虑了整整一个晚上，现在我非常审慎地、不带任何情绪地告诉您，我不会写这部小说，而且我不写这部小说，是因为我写不了它。

我会把这次写作当作必不可少的练习，当作一次恰当的训练，这对年轻作家来说，终究是绝对必要的前提。我坚信，我学到了不少东西，而没有这次努力，我是学不到这些东西的。给我带来最好的、即使很难认清的益处的，是失败的习作。也许两三年以后，我可以让您看一本新书的稿子，一部更好、更成熟一些的稿子。

在此，我衷心感谢您付出的辛劳、您的关切和那许多好建议。

恭祝大安。

您的

弗·伦茨

又及：

我给索尔特先生寄发了此信的复写件，因为您给我的信是以他的名义写的。

最后，为了不致继续影响作者和出版社的关系，双方形式上达成一致，在以后某个合适的时间，把此长篇小说删去受指责的“投敌者”部分后，以中篇小说出版。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原本就没有多少成功希望的妥协渐渐被遗忘：霍夫曼-坎佩出版社负责人鲁道夫·索尔特1953年去世，奥托·戈尔纳编审两年后去世。这样，伦茨终于搁置了此事，向前看，转向新的创作计划。1953年出版了他的长篇小说《与影子的决斗》，而且从那时起被当作他的第二本书。仅仅两年后，即1955年，出

版了他的短篇小说集《苏莱肯村多么柔美——马祖里的故事》。最迟到此时，这本书的巨大成功使出版社和作者之间因《投敌者》失败的合作引起的不快完全烟消云散。西格弗里德·伦茨终其一生都忠于汉堡的这家霍夫曼-坎佩出版社。

文本 / 稿本

据估计，伦茨1951年5月底从非洲旅行回来后，就开始写作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他在一本大开本草稿本里手写了第一至第九章。这个草稿本写满后，他在写了第一部小说《空中有苍鹰》的同一本草稿本里继续写这部小说（第九至第十二章）。

小说的手稿没有多少改动、补充和删除。莉泽洛特逐渐把这份手稿打字复写至少两份。新小说的打字稿（第一稿，十二章，276页标了页码，两份复写稿，现存内卡河畔马尔巴赫德国文学文库DLA西格弗里德·伦茨遗物中）估计于1951年早秋已交给霍夫曼-坎佩出版社，全稿则在同年10月。此稿是奥托·戈尔纳博士与西格弗里德·伦茨于1951年11月10日在霍夫曼-坎佩出版社面谈时做出评价的基础。出版社位于汉堡哈佛斯特胡特尔路4号，距作者夫妇当时的住宅伊瑟街88号仅几步之遥。

这次面谈以及收到戈尔纳评审员鼓励性的信函后，伦茨立刻开始小说的修订工作。为此，他把打字稿的第二份复写稿分为两部分，首先极其认真地修订第一稿的第九至第十二章。修订的结果是，四章变成现在稿子中的八章（第九至第十六章），而篇幅并无大幅增加。颇能说明这样改动的意图的是新写的第九章；伦茨首先在《空中有苍鹰》草稿本里手写了这一章，他已经在这个本子里写了这部小说第一稿的结尾部分。

新第九章是小说第一部分即“游击队员”部分和第二部分即“投敌者”部分的接合部；在本章描述的这一个夜晚，普罗斯卡在和重逢的战友小面包谈话中，共同做出了变换战线的决定。在这被俘章节，普罗斯卡和小面包面临定于第二天执行的枪决命运，伦茨把他的主人公置于那种要么毁灭、要么背叛、别无其他选择的特殊境地，为了逃脱死亡的厄运，他们只有一种可能，即站到以前的敌人一方，跟“团伙”斗争。

下一章即第十章的基本内容没有改变。普罗斯卡陪同一个同样投敌

的德国军官和前线宣传特派员执行该军官的最后一次任务。以此后被拘押的普罗斯卡和他相爱的汪达会面为中心内容的新第十一章，在原第九章部分内容的基础上写成。

第一稿第十一章的焦点是苏联红军向西挺进，现在伦茨把这一情节分为两章。本版第十二章，普罗斯卡作为苏联指挥员的顾问出现在跟先前战友的战斗中；在第十三章，投敌者随着红军的挺进，来到他以前的东普鲁士家乡。在紧邻吕克的东普鲁士希巴村，在普罗斯卡姐姐玛丽亚的院子里，不测事件接连发生，导致悲剧性结果，这是伦茨在第一稿里就为普罗斯卡的战友小面包和姐夫罗加尔斯基设定的情节。

结尾的战后东占区故事情节原先只有一章，在修订过的稿子里扩充为整整三章（第十四至第十六章），旧稿最后一章即第十二章的部分内容移到了现在的最后一章即第十六章。第二稿的第十四和第十五章则完全新写而成。在这两章，汪达再次出现，不过只是模糊地出现在普罗斯卡因渴望见到他的“小松鼠”而产生的幻觉中。

在这改写或者说新写的最后几章里，对战后苏占区生活的描写不仅增加了篇幅，而且明显地增加了深度。东占区专制体制令人窒息的气氛，监视、教化、监管等无孔不入、无所不在的体系在最终的稿子里得到了更清晰的描绘。

最后一章普罗斯卡逃向西方一幕完全基于伦茨的全新设计，普罗斯卡因此在最后一分钟得以逃脱可能面临的被捕厄运。

整个第一部分（第一至第八章）是在第一稿打字稿复写稿的基础上一口气手写完成修订的，首先是使行文更加紧凑，而第二部分则有很多补充、顺序变换、章节的重新划分等变化，因此必须把第九至第十六章的稿子重新打字誊清。

本版的基础是伦茨保存在一个单独的文件袋里的完整的第二稿打字稿。这份稿子由两部分组成：以第一稿打字稿复写稿为基础的、经过修

订的第一至第八章，大幅度新写和修订过的第九至第十六章（第二稿打字稿）。

本版保留了作者选用的书写法；对少量偏离标点符号和正字法规则的书写错误和打字错误作了校正。

生前，西格弗里德·伦茨在去世前半年的2014年10月，把他的个人文档全部捐给内卡河畔马尔巴赫德国文学文库。这些文档中就有他迄今为止没有出版的第二部小说的手稿和打字稿，在整理他的遗物时被发现。

关于书名

1951年3月的出版合同采用的小说暂用名为《一定再重逢》。这个书名影射出自胡戈·楚施奈德的老士兵歌曲《现在该告别了》。伦茨拿来当书名的歌词在歌中的完整句子是“在故乡，在故乡，/（我们）一定再重逢”，是这首战争歌曲的副歌。

在写作过程中，伦茨曾考虑用另一书名《在沼泽地》。这个书名涉及小说第一部分（第二至第八章）的内容，该部分讲述的是针对德国人的游击战。苏联抵抗战士的部队主要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无法穿越的丛林和沼泽地的基地出发，发动袭击，进行破坏活动，德国国防军的士兵在这类战斗中明显处于劣势。

在对第二部分（本版第九至第十六章）进行深入的修改和补充的过程中，相比于在俄罗斯沼泽地的游击队员章节，“投敌者”故事的分量越来越重。因此，随着写作的步步推进，伦茨也发现后来的书名——早先与出版社的协商中已经提到过的书名——更合适。最后，他自己在修订过的第二稿的文件袋封面上确定《投敌者》为他第二本书的书名，并补充了副标题《死亡奏响音乐》。

作家年表

1926

西格弗里德·伦茨于3月17日作为一个海关官员的儿子，出生在吕克（马祖里 / 东普鲁士）（Lyck, Masuren/Ostpreußen）。

1932——1943

在吕克和桑姆特（Samter）上中小学。

1943——1945

通过应急高中毕业考试（Notabitur），然后应召入海军服役；经4个月训练后，到“舍尔上将号”（“Admiral Scheer”）舰上服役；该舰被炸后驻扎在丹麦。德国投降前不久逃离部队。伦茨为英军俘虏，被安排当了官方战俘遣返委员会的翻译。1945年被遣返回汉堡。

1946——1950

在汉堡大学攻读哲学、英语语言文学和文艺学；伦茨最初想当教员。主要靠做黑市买卖维持学习生活。为西北德意志电台（NWDR）写了最初几篇小广播剧，在“我们回忆……”（“Wir erinnern an ...”）频道播出。

1948/1949

在大学期间曾工作过的英占区报纸《世界报》（*Die Welt* ）当实习生。结识未来的妻子莉泽洛特（Liselotte）。

1949

结婚。

1949/1950

《世界报》新闻编辑，后任副刊编辑。

1951

第一部长篇小说《空中有苍鹰》（*Es waren Habichte in der Luft* ）出版；此前，该小说曾在《世界报》连载。此后，伦茨成为职业作家，定居汉堡，夏天则到丹麦阿尔森岛（Alsen）上莱伯吕克（Lebøllykke）居住。

1952

参加“四七”社（Gruppe 47）。还在西北德意志电台电视试播阶段，伦茨就写了电视剧《督察佟蒂》（*Inspektor Tondi* ）脚本。他的第一部较长的广播剧《没有学徒培训的漫游年代》（*Wanderjahre ohne Lehre* ）在西北德意志电台播出。

1953

长篇小说《与影子的决斗》（*Duell mit dem Schatten* ）。

1954

广播剧《潜水员之夜》（*Die Nacht des Tauchers* ）。

1955

短篇小说集《苏莱肯村多么柔美——马祖里的故事》（*So zärtlich war Suleyken. Masurische Geschichten* ）（1971/1972年为电视台拍摄成电影）。广播剧《神秘的港口》（*Der Hafen voller Geheimnisse* ）。广播剧《消失的市场魅力》（*Die verlorene Magie der Märkte* ）。广播剧《世上最美节日》（*Das schönste Fest der Welt* ）。

1956

广播剧《贝壳慢慢打开》（*Die Muschel öffnet sich langsam* ）。广播剧《绝望在巴卡》（*Resignation in Baccar* ）。广播剧《社会的新支

柱》（*Die neuen Stützen der Gesellschaft* ）。

1957

长篇小说《激流中的人》（*Der Mann im Strom* ）（1958年由汉斯·阿尔贝斯拍成电影；2005年重拍）。

1958

短篇小说集《讽刺猎人——这个时代的故事》（*Jäger des Spotts. Geschichten aus dieser Zeit* ）。

1959

长篇小说《面包与运动》（*Brot und Spiele* ）（也被拍成电影）。

1960

短篇小说集《灯塔船》（*Das Feuerschiff* ）（1965年拍成电影）。汉堡自由艺术科学院院士。

1961

广播剧《无罪者的时代——有罪者的时代》（*Zeit der Schuldlosen - Zeit der Schuldigen* ）。剧本《无罪者的时代》（*Zeit der Schuldlosen* ）（由广播剧改编，1964年拍成电影），9月19日在汉堡德意志话剧院由古斯塔夫·格林德根斯执导首演。

1962

短篇小说集《海的情绪》（*Stimmungen der See* ）。

1963

长篇小说《城市谈话》（*Stadtgespräch* ）。

1964

短篇小说《雷曼的故事》（*Lehmanns Erzählungen oder So schön war*

mein Markt. Aus den Bekenntnissen eines Schwarzhändlers ）。喜剧《脸》（*Das Gesicht* ），9月18日在汉堡德意志话剧院首演。

1965

短篇小说集《败兴的人》（*Der Spielverderber* ）。开始积极参与社会民主党选民创议组织的活动（至70年代初）。

1966

广播剧《失望》（*Die Enttäuschung* ）。

1967

广播剧《抄家》（*Haussuchung* ）。广播剧《迷宫》（*Das Labyrinth* ）。

1968

长篇小说《德语课》（*Deutschstunde* ）（1970年拍成电影），迄今已在全世界发行2250万册。短篇小说《汉堡人》（*Leute von Hamburg* ）。

1968/1969

到澳大利亚和美国学术访问，美国休斯敦大学客座教授。

1970

受威利·勃兰特之邀，和格拉斯一起陪同勃兰特访问波兰，见证华沙条约的签订。散文集《关系———关于文学的见解和自白》（*Beziehungen. Ansichten und Bekenntnisse zur Literatur* ）。剧本《眼罩》（*Die Augenbinde* ），2月28日在杜塞尔多夫话剧院首演。对话《非所有护林员都快乐》（*Nicht alle Förster sind froh* ）。

1973

长篇小说《楷模》（*Das Vorbild* ）。达姆斯塔特语言文学院院士。

1975

短篇小说集《米拉贝尔精神——波勒鲁普村故事》（*Der Geist der Mirabelle. Geschichten aus Bollerup*）。短篇小说集《爱因斯坦在汉堡横渡易北河》（*Einstein überquert die Elbe bei Hamburg*）。

1978

长篇小说《家乡博物馆》（*Heimatmuseum*）（1988年拍成电影）。

1979

伦茨和海因里希·伯尔、君特·格拉斯一起拒绝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字勋章（Bundesverdienstkreuz）。

1980

剧本《三个》（*Drei Stücke*）。《与马纳斯·施佩伯尔和莱斯切克·柯拉可夫斯基访谈录》（*Gespräche mit Manès Sperber und Leszek Kolakowski*）。

1981

长篇小说《损失》（*Der Verlust*）。

1982

《论想象——与海因里希·伯尔、君特·格拉斯、瓦尔特·肯波夫斯基及巴维尔·柯豪的谈话》（*über Phantasie. Gespräche mit Heinrich Böll, Günter Grass, Walter Kempowski, Pavel Kohout*）。

1983

散文集《象牙塔和壁垒——写作体验》（*Elfenbeinturm und Barrikade. Erfahrungen am Schreibtisch*）。

1984

短篇小说《一次战争结局》（*Ein Kriegsende* ）（为电视台写的德语故事）。

1985

长篇小说《练兵场》（*Exezierplatz* ）。

1986

和莉泽洛特合作《小小海滨庄园——48幅彩笔画》（*Kleines Strandgut. 48 Farbstiftzeichnungen* ）。购置石勒苏益格附近特滕胡森夏季住所。

1987

短篇小说集《塞尔维亚姑娘》（*Das serbische Mädchen* ）（1990年拍成电影）。

1988

广播剧《营救》（*Die Bergung* ）。

1990

长篇小说《试音》（*Die Klangprobe* ）。

1992

演说和论文集《论记忆》（*über das Gedächtnis. Reden und Aufsätze* ）。

1994

长篇小说《反抗》（*Die Auflehnung* ）。

1996

短篇小说集《鲁德米拉》（*Ludmilla* ）。开始分册出版作品集。

1998

散文集《关于疼痛》（*über den Schmerz* ）。

1999

长篇小说《阿尔涅的遗产》（*Arnes Nachlaß* ）。出齐20卷作品集。

2001

散文集《关于文学的未来的猜想》（*Mutmaßungen über die Zukunft der Literatur* ）。

2003

长篇小说《失物招领处》（*Fundbüro* ）。

2004

短篇小说集《篱笆边的客人》（*Zaungast* ）。

2006

为祝贺伦茨80岁诞辰，出版了一卷本短篇小说全集《短篇小说集》和文集《跳出自我——关于写作与生活》（*Selbstversetzung. über Schreiben und Leben* ）。《激流中的人》拍成电影。

2008

中篇小说《默哀时刻》（*Schweigeminute* ）。《灯塔船》拍成电影。

2009

中篇小说《州立剧院》（*Landesbühne* ）。剧本《受试者》（*Die Versuchsperson* ）。

2010

《反抗》拍成电影。

2011

剧本集《受试者、和谐》（*Die Versuchsperson. Harmonie* ）。短篇小说集《面具》（*Die Maske* ）。

2012

游记《1962年美国日记》（*Amerikanisches Tagebuch 1962* ）。

2014

成立公益性的西格弗里德·伦茨基金会，设立西格弗里德·伦茨奖。西格弗里德·伦茨于10月7日在汉堡逝世。

2015

短篇小说《钓鱼比赛》（*Das Wettangeln* ）。

2016

长篇小说《投敌者》（*Der überläufer* ）。

所获奖项、荣誉

1952

热内·席克勒奖（René-Schickele-Preis）

1953

汉堡莱辛奖奖学金（Stipendium des Lessing-Preises der Freien und Hansestadt Hamburg）

1961

柏林自由人民剧院格哈德·霍普特曼奖（Gerhart-Hauptmann-Preis）；东普鲁士文学奖（Ostpreußischer Literaturpreis）

1962

格奥尔格·马肯森文学奖（Georg-Mackensen-Literaturpreis）；不来梅市文学奖（Literaturpreis der Freien Hansestadt Bremen）

1966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文学大艺术奖（Großer Kunstpreis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für Literatur）；汉堡读者奖（Hamburger Leserpreis）

1970

德国共济会文学奖（莱辛社）（Literaturpreis Deutscher Freimaurer, LessingRing）

1976

汉堡大学荣誉博士

1978

戈斯拉尔市文化奖（Kulturpreis der Stadt Goslar）

1979

安德烈亚斯·格吕菲乌斯奖（Andreas-Gryphius-Preis）

1984

吕贝克市托马斯·曼奖（Thomas-Mann-Preis der Hansestadt Lübeck）

1985

奥地利政府马纳斯·施佩伯尔奖（Manès-Sperber-Preis）；德国非洲协会电视奖（DAG-Fernsehpreis）

1986

汉堡自由艺术科学院奖章（Plakette der Freien Akademie der Künste in Hamburg）

1987

不伦瑞克市威廉·拉贝奖（Wilhelm-Raabe-Preis der Stadt Braunschweig）

1988

德国出版业和平奖（Friedenspreis des Deutschen Buchhandels）

1989

海因茨·加林斯基基金会文学奖（Literaturpreis der Heinz-Galinski-Stiftung）

1993

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荣誉博士

1995

巴伐利亚文学奖（让·保尔奖）（Bayerischer Staatspreis für

Literatur）（JeanPaul-Preis）

1996

弗赖因斯海姆市赫尔曼·辛斯海默文学与新闻奖（Hermann-SinsheimerPreis für Literatur und Publizistik der Stadt Freinsheim）

1997

阿道夫·维尔特欧洲文学奖（Adolf-Würth-Preis für Europäische Literatur）

1998

杜伊斯堡大学教授；波兰萨穆埃尔·波古米尔·林德奖（polnischer SamuelBogumil-Linde-Preis）

1999

法兰克福市歌德奖（Goethe-Preis der Stadt Frankfurt am Main）

2001

汉堡市荣誉市民；汉堡大学评议会荣誉委员；魏尔海姆文学奖（Weilheimer Literaturpreis）；埃尔兰根-维尔茨堡大学荣誉博士

2002

不来梅民族交流汉萨奖（Hansepreis für Völkerverständigung Bremen）；巴伐利亚州长国际图书奖荣誉奖（Ehrenpreis des Bayerischen Ministerpräsidenten beim Internationalen Buchpreis Corine）

2003

杜塞尔多夫海涅大学教授；阿尔弗莱德·托普佛基金会歌德金质奖章（Johann-Wolfgang-von-Goethe-Medaille in Gold der Alfred Toepfer Stiftung）

2004

汉内洛雷·格雷弗文学奖（Hannelore-Greve-Literaturpreis）；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荣誉公民

2005

赫尔曼·埃勒斯奖（Hermann-Ehlers-Preis）

2006

金笔奖荣誉奖（鲍尔出版集团媒体奖）（Ehrenpreis der Goldenen Feder -Medienpreis der Bauer Verlagsgruppe）

2007

汉堡阿尔斯特湖船闸管理员协会荣誉管理员（Ehren-Schleusenwärter der Congregation der Alster-Schleu senwärter S. C. in Hamburg）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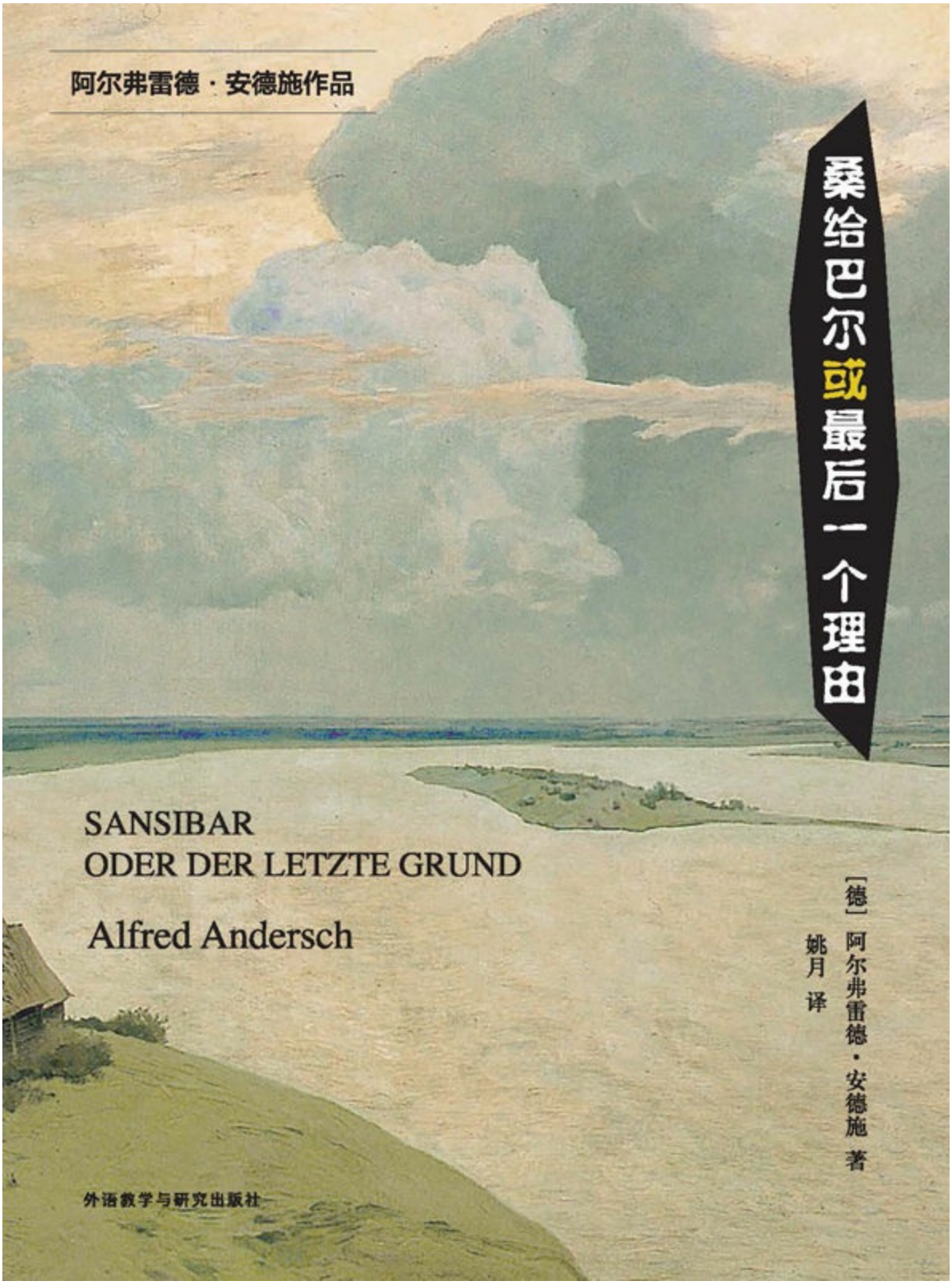
勒夫-科佩雷夫和平与人权奖（Lew-Kopelew-Preis für Frieden und Menschenrechte）

2010

意大利诺尼诺国际文学奖（Premio Nonino, Udine）

2011

出生地吕克市、今波兰埃乌克市荣誉市民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作品
桑给巴尔或最后一个理由
SANSIBAR
ODER DER LETZTE GRUND
Alfred Andersch
[德]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 著
姚月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桑给巴尔或最后一个理由

SANSIBAR
ODER DER LETZTE GRUND

Alfred Andersch

[德]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 著
姚月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5102**

First published in 1957
Copyright © 1970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桑给巴尔或最后一个理由 / （德）阿尔弗雷德·安德施著；姚月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135-9451-6

Ⅰ. ①桑… Ⅱ. ①阿… ②姚… Ⅲ. 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6763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郑树敏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451-6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少年

格雷戈尔

少年

赫兰德

少年

克努岑

少年

尤迪特

少年

格雷戈尔

少年

赫兰德§克努岑

少年

尤迪特

少年

格雷戈尔

少年

克努岑§格雷戈尔

少年

赫兰德§克努岑§格雷戈尔

少年

尤迪特§格雷戈尔§克努岑

少年

尤迪特

少年

格雷戈尔§克努岑

少年

赫兰德

少年

尤迪特§格雷戈尔§赫兰德

少年

尤迪特§格雷戈尔

少年

克努岑§格雷戈尔§尤迪特

少年

赫兰德

少年

返回总目录

死亡也并非是所向披靡，
久卧在大海的迂曲漩涡之下，
他们不会像卷曲的风儿一样死去；
当筋骨松弛在刑架上挣扎，
虽受缚于车轮，却一定不会屈服；
他们手中的信仰会被折断，
独角兽似的邪恶刺穿他们的身躯；
纵然粉身碎骨，他们一定不会屈服，
死亡也并非是所向披靡。

狄兰·托马斯〔1〕

注释

〔1〕 狄兰·托马斯（1914—1953），威尔士诗人、作家，引诗出自其诗集《死亡与出场》。——译者注

少年

密西西比河才是对的，少年想，人可以在密西西比河上偷一艘独木舟，划船出去，如果真的像《哈克贝利·芬历险记》那本书中描述的那样。而在波罗的海，独木舟却不能把你带去远方，更何况在波罗的海你也找不到一条快速灵巧的独木舟，而只有那又旧又笨重的手摇船。他从书上抬头远望，特雷讷河桥下的水静静地缓缓流淌。一棵柳树，他坐在树下，柳条垂挂到了水中，而对面的那家老皮革厂却总是无声无息。密西西比河一定是比这被废弃的皮革厂的仓库和缓缓流淌着的河上面的柳树更有趣。在密西西比河，你一定可以消失，而在皮革厂的仓库和柳树下，你最多也只能躲藏起来。在柳树下躲藏，也只能是当它还有叶子的时候，而它已经开始一堆堆地落叶子了，还把褐色的水变成了黄色。躲藏并不是一件正确的事，少年想——人应该能消失。

人应该能消失，但你也必须要有一个什么地方可以去。你不能像父亲那样做，他光想着要消失，但却总是在辽阔的海上漫无目的地行驶。而如果你除了大海，没有其他目标，那么你总是还要回来的。真正的消失，少年想，只有当你真正到达了在辽阔大海后面的陆地之后。

格雷戈尔

这完全是可能的，格雷戈尔想，前提当然是如果你没有受到威胁，那么你会将一排排挺立的松树当作帷幕。就像是这样：将浅色的树干作为旗杆，在灰色天空下无声飘动着的黯绿色的旗帜，直到从远处望去，它们筑起一面酒瓶绿色的墙。几乎是黑色的、落满澳洲坚果的路可以被视为两幅幕布的接缝。如果你沿着这条路骑自行车，你就可以拉开帷幕。几分钟后，帷幕会自己打开，并将奉献给你一幅美景：城市和海岸。

但是如果你正受到威胁，格雷戈尔想，一切就都是雷同的。这些东西完全都只享有它们自己的名称而已，没有任何超出其名称的意义。

因此，只有一个事实：松林、自行车、街道。如果走过了森林，你将会看见城市和海岸——没有表演的舞台，而是威胁的现场，将一切速冻成为无法改变的现实。一栋房子还是一栋房子，一个巨浪还是一个巨浪，不多也不少。

只有到了威胁地带的那一边，离海岸七英里，到一艘驶向瑞典的船上——假如还会有开往瑞典的船的话——，那么海，比如说这大海，才又能与鸟的翅膀相比，或与从冰冻的深蓝飞出的巨大翅膀相比，它们在晚秋飞越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至此，海只是海，一堆运动着的物体，人必须检验它是否适合承担逃亡。

不，格雷戈尔想，我是否能逃脱并不取决于海洋。大海能承担。这取决于水手和船长，取决于瑞典或丹麦的海员，取决于他们的勇气或他们的贪财，还有，如果没有瑞典或丹麦的海员，那么将取决于雷里克的同志们，取决于同志们及他们的渔船，取决于他们的洞察力和想法，甚至取决于他们的洞察力所窥见的一次历险和他们的想法所能够实施的一次简单的、扬帆的行动。格雷戈尔想，如果这件事只是取决于海，而不

是人，那倒简单了。

少年

往内地去也达不到目的，少年想，他坐在河畔的柳树下。哈克贝利·芬当时是有选择的，他可以去大森林以捕猎为生，或消失在密西西比河，他选择了密西西比河。但是，他同样可以去森林里。这儿却连一片可以让人消失的森林都没有，这儿只有城市、乡村、田野、牧场和一小片树林，即使你已经走出去很远、很远。其实这一切都是扯淡，少年想，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复活节时我已经小学毕业了，而且，我已经不再相信狂野的西部故事。不过，哈克贝利·芬并不是狂野的西部故事，而人们总是千方百计想要学他的样。人必须出去。

有三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人必须从雷里克走出去。第一个理由是：因为在雷里克，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事实上这儿根本不会发生什么事。我一定不会遇到什么事，少年想。他看着秋天黄色的柳树叶在特雷讷河上缓缓地漂离。

赫兰德

克努岑会帮助我，赫兰德神父想，克努岑不是那样的人。他不抱怨。对付共同的敌人他一定会帮忙。

外面没有传来回声。世上没有比深秋的格奥根教堂广场更空旷的地方了。赫兰德向着空地用心地默默祈祷了片刻。向着三棵光秃秃的椴树，它们生长在耳堂和东面祭坛的那个角落，向着沉默的暗红色砖瓦墙，这墙的高度从他的工作室的窗口望出去，无法测量：格奥尔根教堂的南侧耳堂。广场地面的颜色比教堂砖头的深红褐色略浅一些，也略浅于神父寓所和紧挨着的低矮房子的色彩，那些用烧砖砌成的老房子，那些有小台阶式的外墙和釉彩空心砖屋顶的房子。

从来没有人走在这个广场上，赫兰德想，目光落在扫得干干净净的石砖路上。从来没有。这是一个荒诞的想法。自然，人们也会经过教堂广场的这个死角，神父寓所在那里。外地人，当他们夏天来海水泳池度假时，会走过这儿去观赏教堂。他的教会的会员。教堂司事。赫兰德神父自己。尽管如此，赫兰德想，这个地方仍然是绝对寂静的。

一个像教堂一样死寂的广场，神父想。所以，只有克努岑能帮忙。

他朝上看去：耳堂的墙。三万块砖组成赤裸的望不见远景的板，二维的，褐红色、石板的红色、黄的红、蓝的红，还有深的磷光红，垂落在赫兰德的窗前，没有纵深，他几十年来面对的一块板，这块板，它的上面没有出现过《圣经》，他期待的《圣经》，他只好用自己的手写上《圣经》，而写上的字不断被擦去，又写上新的字和画上新的图案。广场的石砖等待着脚步，而它们一直没有响；砖瓦墙等待着文字，而它们一直没有出现。

赫兰德神父把责任推给深色砖块，房子和教堂的深色砖瓦是不公正的。他的祖先是随着骑士国王从另外一个国家来到这儿的，那里的人们

用木头建造房屋，并给它们粉上五颜六色。在那个国家，脚步声是轻快的，当人们踩在神父木结构的寓所前的石子路上时，而且，寓所横梁上还刻着正义与和平的忠告。他的祖先是快乐的梦想家，他们被鼓动而迁徙到了这个国家，到了这个思想如此黑暗和疯狂的国家，黑暗如同教堂的石墙，而他们正在墙内传播正确的音。这正确的音没有被听见，相比他们从快乐的国家带来的微弱的光，黑暗仍然强大地存在。

是黑暗的思想和巨大的砖瓦教堂的错误，使他现在不得不去求助于克努岑，神父想。他的脸变得更加严肃、红润、热情。当他走向办公桌，从抽屉中取出寓所的钥匙，这时他的假肢嘎吱嘎吱响。他还感觉到他的残腿在隐隐作痛。最近，如果他走得太快，这种痛就会时常出现。这种疼痛是针刺般的：它穿透他。神父停下来，握紧了拳头。突然，当这种刺痛渐渐消退时，他觉得他身后那教堂的墙壁上仿佛出现了他期待已久的《圣经》。他小心翼翼地转过身，但墙上空白如常。

少年

虽然他躲在柳树枝形成的幕布后面，但他能看到圣格奥根的塔，能看到时间。两点半。半小时后我必须到渔船上去，因为克努岑想五点钟启航，他想，而后又将开始无聊地钓鱼，驾着船在浅水湾和岸边转来转去，单调的拉网工作，两三天时间，与脾气暴躁的渔夫一起干活。克努岑从来不像父亲那样到大海上去，虽然父亲的渔船并不比克努岑的大，但父亲也因此死在了海上。也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必须出去，少年想，因为我听见他们怎样说的，在我父亲死的时候，他又一次喝得酩酊大醉。哈克·芬，他的父亲是个酒鬼，所以哈克·芬也必须逃出去，但我必须要消失，因为我的父亲不是酒鬼，而只是他们这样说他，因为他们嫉妒他，因为他常常驶向大海。他们甚至没有在教堂为他立一块碑，写上他的名字和“穿着靴子死去”的字样以及生卒日期，就像他们为所有留在海上的人都做的那样。我恨所有的人，这就是第二个我一定要从雷里克消失的理由。

克努岑

克努岑有怨气。为了使自己平静下来，他开始玩一种叫“耐心”的扑克牌接龙游戏。前天，罗斯托克市的布雷格福特来找过他，并安排一位党的指导员今天下午来这儿。克努岑告诉布雷格福特：党关我屁事。党应该开枪，而不是现在派一名指导员来。但新的五人小组体系，布雷格福特说，很有意思，你会看到的。多此一举，克努岑答，在雷里克只有一个一人小组，那个人就是我自己。布雷格福特：其他人呢？克努岑：胆小。布雷格福特：那你呢？克努岑：没兴趣。更何况我还要去捕鳕鱼。布雷格福特说了些有关恐怖的增加而导致的震撼效果，以及这些都会渐渐过去的话。当他把克努岑和指导员之间的见面时间确定下之后，他被赶了出去。

在克努岑放扑克牌的时候，他思考着。是布雷格福特或党使他陷入了一个困难的境地。其他的船都在前天出海了。如果“宝丽娜”还一直停靠在港口，克努岑会被怀疑。少年也早已待不住了。更不用说会失去许多好处。美丽的鳕鱼。克努岑心里痒痒的，想要去捕鳕鱼。“耐心”接龙游戏打通关了，他扔下了手里的牌。

他走到房子后面的小花园，一个有着已经变成暗绿色的常青树的微小空间，那里还有几朵白色紫菀在闪烁。花园的尽头有一个兔子窝；克努岑听见动物的响动。尽管天冷，贝尔塔还是坐在长椅上织着毛线。你去拿件外套，克努岑说，如果你一定想要坐在外面的话。她高兴地笑着走进屋子，几秒钟后又回来，穿上了大衣。克努岑看着她如何又坐回到长椅上。她笑眯眯的。克努岑望着她的金发，她是一个温柔、漂亮、还貌似年轻的四十岁的金发女人。我一定要给你讲一个笑话，她说。她有点担心地抬头看着他，问：你在听吗？是的，我在听，克努岑说，但他同时在想布雷格福特和党的任务。在马赫诺夫，贝尔塔讲，有一个男人

看见一群疯子冬天从跳板上跳入游泳池。他对他们说：这里根本没有水。他们一边揉着身上的淤青，一边喊着答：我们为夏季做准备。为什么她恰好选了这个惨痛的笑话，克努岑想，这时贝尔塔正期待地望着他。他笑着说：是的，是的，贝尔塔，一个有趣的笑话。如果没有我照顾，他想，他们也会把你带到那群疯子那里去，尽管你并不是疯子。她只是有那么一点点小错乱，他思考着。那还是在几年前，她开始讲这个疯子跳进空游泳池的笑话。不然她还是善良温柔的好女人。他一直没有弄清楚她是从什么时候，从谁那里听来这个极其残忍的笑话的。她到处给人讲这个笑话，但因为她把这个笑话讲了好几年，所以一段时间之后，这个城市里的人已经不再谈论贝尔塔·克努岑了。但是，一年前那些人中的一个跑来对克努岑说：你的妻子有精神病，我们必须把她送进疯人院。在费雷金医生的帮助下，克努岑阻止了他们带走他的妻子。他知道他们会用什么手段来给精神病人看病，在他们进了疯人院之后。他是依赖贝尔塔的。当他和他的渔船在海上时，他总是怕回来后找不到贝尔塔。另外，他的感觉是，他们要通过把贝尔塔送进疯人院来胁迫他。他们希望他保持平静。他们需要用可怜的贝尔塔作为对付党的武器。

帮我准备好路上吃的东西，他说，过会儿我就要开船了，他转身回到屋里去的时候看见她善良的笑，在她漂亮的、还很年轻的脸上的那永恒的、令人难过的笑。他坐在火炉旁的长凳上，点燃烟斗。

他现在必须马上决定，是否应该遵守与指导员见面的约定。已经是下午三点了，他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船已经做好出海的准备，少年也会在三点到船上报到，这样，下午四点他们将可能已经接近很远的洛神岛了。

这其实不是一个钟头的问题。克努岑认真思考着。与指导员见面意味着把自己纠缠进去。其他人比他更早地明白了这事：他们已经逃脱。埃利亚斯当他的面明确地说：你听好了，我们不再谈论党的事。发生的事情是很奇怪的：两年的非法准备工作，然后两年团结一致，此后的不

景气。现在，1937年，已经没有什么人感到担惊受怕的时候，那些人却一下子又来将螺丝拧紧。听说在罗斯托克、维斯马、布斯豪普敦以及沿海地区有逮捕行动。当木材开始腐朽时，他们摧毁了它。他们在准备战争，克努岑曾经对埃利亚斯说。埃利亚斯不理会他了。同志们还与克努岑说话，但不再谈论政治。

而另一方面，这也是有好处的，因为那些人不可能了解到谁领导着这个党。他们只知道有克努岑、马蒂森、约翰森、埃利亚斯、克罗格、邦森和其他几个人。在诸如雷里克这样一个小城市，逮捕所有的人是不可能的。那些人只是想要确认，没有人再谈论党。如果不再谈论党了，也就意味着这个党不存在了。

他们当然知道，还有一个，至少还有那么一个人继续领导着党。克努岑确信，他们会想到这一点。因此，如果“宝丽娜”还靠在岸边，对他来说就是危险，因为其他所有的捕鱼船都已经出海。另外，假如他不与指导员见面，那么他也不会有危险。根据党的规定，指导员与克努岑互相不认识。要是克努岑不去赴那个约会，指导员的等待就是徒劳的。这样克努岑就出局了。如果中央委员会的新指令到不了雷里克，那么雷里克就不再有党的存在。这就是说，对克努岑和任何其他人，这儿只有鳕鱼和鲱鱼。当然还有贝尔塔。

但如果他去，那么他会把自己卷入到党的措施中去，克努岑想。他可以不去约会，然后也不执行党的指示。如果他想这样做，那他就没有必要去见面。现在我就是一条鱼，克努岑想，钓鱼竿前的一条鱼。我可以咬，也可以放弃。鱼能自己做出决定吗，他自问。当然不能，他用他的渔民迷信想着。也用他一贯的鄙视鱼的态度：鱼是愚蠢的。但我用我的一生咬着这个诱饵，他惊讶。鱼钩总是刺痛他。但鱼钩总是把我甩到空中，人们甚至可以在空中听见鱼的哭喊声。我是该死的，克努岑很愤怒地想，如果我是一条哑巴鱼的话。

少年

也许父亲真的是个酒鬼，少年思考着。他死的那年我五岁，我根本不记得他了，所以我也无法验证人们说的话。他们也早就把他忘了，只有当他们看到我时，他们也许才会想：啊，这就是那个辛里奇·马尔曼的儿子，那个酒鬼。也许父亲真的是一个酒鬼，但他不会故意把船开到大海上，因为他喝多了。少年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不读书了；他觉得似乎喝酒和父亲在海上的死有密切关系，但是肯定不是人们猜疑的那样。是不是与他们一直声称的正好相反呢，他问自己。父亲喝酒，是不是因为阴森恐怖的海在呼唤他呢，还是为了忘却他在外面见到的——黑夜和大海的幽灵，抑或是为了灌下他在外面遇到的事——预感，他将在茫茫大海中死去，独自一人，酩酊大醉，在很远、很深的海死去呢？

尤迪特

她坐在“维斯马徽章”旅馆一个陌生房间的床上，正在她的手提包里翻找着。皮箱放在门口，没有动，还是刚才旅馆侍从放下的，尤迪特没有脱下风雨大衣，因为她还想马上出去。她只是要在手提包中找牙膏和肥皂，想把它们放到洗手池上面的玻璃搁板上。然后，她向窗外望去：一个空心瓦片的房顶，在北方、明亮、彻底空寂的秋天的天空下——尤迪特打了个冷战缩紧身体：这一切与她无关。我应该要一间向着前院的房间的，她想，那样我至少可以看见港口，也可以看看那里是否有能带我走的外国船。要是我能对船有更多的了解就好了，她想，我担心，我恐怕根本不知道丹麦或瑞典与德国轮船的区别。事实上，在她今天从吕贝克乘中午的火车来到这儿之后跨进“维斯马徽章”之前，她根本没看到有轮船停靠在码头。只有几艘渔船和一条旧的、生锈的双桅纵帆船，显然它也已经有好几年没有被使用了。

她第一次开始思考妈妈的建议，试着从雷里克逃出去，是否正确。特拉弗明德、基尔、弗伦斯堡、罗斯托克——都已经被监视，妈妈当时说，你应该去雷里克试试，这是一个死了的小地方，没有人会想到的。只有瑞典的小木船在那里装卸。你只需要给他们钱，很多很多钱，然后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带上你。——妈妈对雷里克总是怀有一种小小的、多愁善感的偏爱，自从二十年前她和爸爸看见了这个城市之后，那是他们去吕根岛度过幸福的夏天后回家的路上经过的城市，但一个在雷里克度过的幸福的日子，一定与在一个空寂的深秋天空下逃亡到雷里克的日子截然不同。

你必须做出决定，孩子，妈妈昨天还说过。尤迪特望着洗手池和箱子，又回想起她在牵道街的房子的一楼客厅，想起与妈妈的最后那顿早餐，想起花园的景色，那里有晚秋的大丽菊在丝绸般青橄榄色的运河前

闪烁，想起她当啷一声放下杯子大叫，她永远、永远不会把妈妈独自留下。

你想等到他们来抓你吗，妈妈问，你愿意让我承受这个吗？

那么我应该离开，并且知道你会被抓，然后想象他们怎样对你吗？

唉，他们不会对我怎样，妈妈说，目光并没有落到她瘫痪的双腿上。我会给他们造成太多的麻烦。还有，等战争结束后，我们又会见面的。

也许他们也不会抓我，尤迪特反驳说。也许一切都不是像你想象的那么糟糕，妈妈！

他们会发动战争，孩子，相信我！战争已经很近，我都能感觉到它。而且他们将让我们在这场战争中死亡。

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离开你，妈妈，尤迪特答。这是我最后的话。突然，她们紧紧抱住对方，恸哭起来。然后尤迪特到厨房去，洗早餐的餐具。

当她回到客厅，妈妈已经死了。她倒在桌上，她的右手还拿着杯子，她是用这个杯子喝了毒药。尤迪特看见空胶囊还在杯中，她知道已经回天无力。

她走回自己的房间，整理好行李箱，然后去银行行长海泽那里取父亲遗留下的钱，并告诉海泽发生的事情。他会请人埋葬妈妈，并确保尽可能推迟对尤迪特的搜捕。她没有告诉他，她会去雷里克。海泽建议了各种好的逃生路线，但是尤迪特只是固执地摇摇头。妈妈死了，为了让她，尤迪特，能去雷里克。这是一份遗嘱，她必须去执行。

她想象中的雷里克是完全不同的。精巧、生动和友好。但它却只是小而空，在它高大的红色塔下的空和亡。当尤迪特走出车站看见塔时，她才记起妈妈曾经是怎样为之兴奋喜悦的。这并不是塔，她总是说，这是怪物，奇妙的红色怪物，你可以摸它们。而在这寒冷的天空下，尤迪特觉得它们是凶恶的怪物。无论怎么说，尤迪特感到，这都是不关心可

怜的妈妈中毒死亡的塔。也不关心她的逃亡。不要对这些塔抱有什么希望。她很快从它们底下走过，穿过城市，到了港口。那里，她可以望一眼大海。海是蓝色的，深蓝色和冰冷的。根本没有轮船，甚至连一艘小轮船都没有停靠在码头。

然后，她走进了“维斯马徽章”，因为它看上去干净明亮，用浅色的油漆粉刷过。店主是一个有白白胖胖脸的结实的男人，他似乎为来了不速之客而显得高兴：哎，你好，小姐，这年底了你来雷里克做什么？尤迪特支支吾吾地提了一下教堂，她想看看教堂。他点点头，把旅客登记簿推给她。她写下：尤迪特·莱冯。这名字听上去很像普通的汉萨同盟〔1〕地区的名字。店主没有要护照。雷里克似乎真的是一个死了的地方。

尤迪特停止了在她的钱包里翻找东西，想着自己的名字。尤迪特·莱温。这是一个高傲的名字，一个会被逮捕的名字，一个必须被放弃的名字。这是很可怕的，作为尤迪特·莱温住在这个有红色怪物的、在冰冷天空下死了的城市。

最后，尤迪特找出母亲的照片，并把它放在枕头上。她强迫自己不哭。

注释

〔1〕 汉萨同盟：12—13世纪中欧的神圣罗马帝国与条顿骑士团诸城市之间形成的商业、政治联盟，以德意志北部城市为主。——编者注

少年

如果我们还保留着父亲的船，少年想，那么我也能像哈克贝利·芬那样自由。海平静的时候，我敢驾着渔船出去，到远处的丹麦或瑞典去。但母亲卖掉了父亲的船，船被打捞上来时，底朝天在水上漂着，而且损坏很严重，但它还能值点钱，所以母亲把它卖了，因为她要还债。所以现在，他是克努岑的学徒，而且这将需要许多年，等到他能参与捕鱼，然后再要等上几年，直到他存下足够的钱买自己的船。可是我根本不想有船干这无聊的捕鱼业，少年想，我想要一艘去大海的船，一艘船，以便离开这儿。哈克·芬会做的事，我都会做：我会钓鱼和煎鱼，我还会把自己藏起来。不过，哈克·芬有密西西比河和适合密西西比河的好船。少年站起来，把书塞进包，并往下走去港口。他已经完全忘记，他还应该想第三个理由，也就是最后一个理由，为什么他想离开，离开雷里克。

格雷戈尔

眼前的一切都像格雷戈尔想象的那样：松树林突然消失，道路在冰碛山脊上再一次隆起，上面又出现另外一个画面：走过黑白色奶牛和马群的草地、牧场，然后是城市，以及后面的大海，一面蓝色的墙。

但这个城市让人惊讶。它只不过是一条深的、石板色的地带，地带的中央矗立着塔。格雷戈尔数了数：六个塔。一个双塔和四个独立的塔，这些塔将教堂压在下面，这红色的建筑耸立在波罗的海的蓝色中，一幅巨大的浮雕。格雷戈尔从自行车上下来，并观察着这一切。他并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景色。他们本来应该告诉我的，他想。但他知道，中央委员会的人不懂也不关心这些。对于他们来说，雷里克只是一个与其他任何一个城市一样的地方，地图上的一个圆点，其中有党的一个小组，一个主要成员是渔民和小船厂的工人的小组。也许中央委员会的人从来没有到过雷里克。他们完全不能想象这里会有这些塔。但是，即使他们知道，他们也只会嘲笑格雷戈尔的观点，否认这样的塔会对党的工作有影响。如果格雷戈尔告诉他们，他看到雷里克时的印象，即对在一个城市的人，对在一个有这种塔的城市的人，必须与那些看看传单就会跟从的城市的人，采取完全不同的工作方式，否则他们只会耸耸肩膀，而中央委员会的人最多会说：那里住着与威丁一样的人。这是正确的。雷里克的渔民肯定与西门子城的工人一模一样。但他们生活在塔下。他们依然在塔下住着，即使他们出海。因为塔也是航标。

从这儿一定可以看到国土在海上的边界吧，格雷戈尔想。七英里。七英里逃亡路线在这些塔的视线内。但那些人一定不会坐在塔内。那些人没有塔是一件好事，格雷戈尔想。那么谁坐在里面呢？没有人坐在里面。那是空的塔。

不过，尽管塔是空的，格雷戈尔还是觉得被监视着。他预料到，在

他们的注视下逃跑将会很困难。他想得太简单了：他的最后一项指导员任务是在雷里克，他要落实下去，并且通过联络员调查清楚，雷里克的港口及运输渠道。但他没有想到会有这些塔。它们能看到一切。那么也同样能看到背叛。

突然，格雷戈尔想起来，他以前也曾经从一个山丘接近过靠海的城市。这座城市叫塔拉索夫卡。塔拉索夫卡在克里米亚半岛。那天已经是晚上了，他们终于获准打开坦克的舱口，格雷戈尔立即从舱口伸出上半身呼吸新鲜空气，军事行动时的晚风。他看到了干草原山丘下的那个城市，一些凌乱的灰色木屋在金色浪漫的大海边——完全不同于雷里克和它在波罗的海冰蓝前耸立的红色塔——中尉切尔契夫同志站立在一辆在格雷戈尔的坦克前开着的坦克的舱口，向他喊着：这是塔拉索夫卡，格里戈里！我们拿下了塔拉索夫卡！格雷戈尔对他回笑着，但他根本不在乎这个坦克旅是否拿下了塔拉索夫卡，虽然他“客串”了他们的军事行动。他突然被黑海金色流淌的海水和岸边的木屋灰色漆画迷住了，那是一只脏兮兮银色的大鸟，它仿佛正酝酿着在五十辆坦克、五十团灰尘云、五十支铁剑发出的沉闷隆隆声的威胁下，向着塔拉索夫卡高高举起海的金色盾牌。格雷戈尔还看见，站在前面坦克中的指挥官如何抬起他的手臂，轰鸣声渐渐消失，大规模的踏步停止，灰尘云升起形成面纱、旗帜，并在金色盾牌前低头。这一天结束之前，在五百个灰色小屋汇成的羽毛下，塔拉索夫卡又开始了呼吸。

望着雷里克，格雷戈尔想起了塔拉索夫卡，因为他从那里开始了他的背叛。他的背叛在于他把金色盾牌看得比占领城市更重要。格雷戈尔无法确定，是否切尔契夫和其他官兵也看到了盾牌；他们只谈论他们的胜利。对切尔契夫来说，塔拉索夫卡只是一座城市，必须去占领，对中央委员会的同志来说，雷里克只是一个点，一个必须保存的点——不存在能举起的金色盾牌，不存在有眼睛的红色巨塔。

也许背叛早就开始了，也许是在学院的课堂上突然产生的厌倦，格

雷戈尔是被青年团派到学院去的，因为他在柏林的功绩。如果他们根本没有把我送去那里，该有多好，格雷戈尔想，那个被我们征服的国家。当人们取得胜利之后，他们就有时间关心其他事，而不再是战争。他们向他宣扬，在他们的国家，战斗还在继续，但胜利后的战斗是与胜利之前的战斗截然不同的。在塔拉索夫卡的这个夜晚，格雷戈尔理解了，他仇视胜利。

他带什么回来了？不过是一个名字。进进修学院好比是入一座寺庙：人们必须放弃自己的名字，并选择一个新的。他给自己取的名字是格里戈里。当他在研究战胜对方的技巧与方法时，柏林被占领了。他用一本假护照被辗转通过维也纳送了回来，那上面的名字是格雷戈尔。他学到了斗争的第三种形式：失败后的斗争。在斗争的间隙，他想到了塔拉索夫卡的金色盾牌。中央委员会的同志对他十分不满。他们认为他变得很懒惰。

少年

他打开油箱加油口，并把燃油灌进去，黏的、黄色的液体流进去时，少年想：我喜欢闻柴油味。他蜷缩着站在装着发动机的低矮房间里，然后他想：这些燃油足够从波罗的海到哥本哈根或马尔默。但是，克努岑绝对不会有做个小旅行的主意，他们中没有人会有这样的想法，只有父亲，他不满足开着船却只在海岸边捕鱼。也许父亲喝酒，但父亲也是有想法的，他想，也许正是因为这个，他们才不能接受他。少年相信，甚至母亲也不那么喜欢他。每当提到他的时候，她会开始哭诉。少年让桶里的最后一滴油滴完，然后用布把圆管口擦干净，再拧紧盖子。克努岑不会知道我有多么熟悉航海图，他想，我已经把雷里克、费马恩和法尔斯特，往东直到达尔斯半岛，以及到达默恩岛的航海图都记在脑子里了。我可以游戏般把渔船开到波罗的海。去哪里呢？哦，他想，哪儿都行。

赫兰德§克努岑

刚看到空的港口时，赫兰德神父本感到惊讶。但随后他就看到一条船和船上的克努岑。幸福的巧合！与克努岑在外面讲话比去他家要好得多。如果赫兰德神父在雷里克踏进克努岑的家门，就会引起注意。相反，如果在外面见到他，并拉住他聊上几句话，那就很平常了。

克努岑用余光观察着他，赫兰德能感觉到。赫兰德慢慢地走近他，拄着他的手杖，今天他瘸得比以往厉害许多。很宽阔的码头，铺着圆的鹅卵石。一辆卡车沿着低处有红色台阶式外墙的房子一高一低地行驶着，只有“维斯马徽章”被漆成白色，窗框是绿色的，门上有一个金色的黄铜把手。终于，赫兰德站在了码头的围墙边，“宝丽娜”还在那里停泊着。透过小渔船的索具，神父能看到一片大海，很远处，在洛神岛的灯塔右面，从这儿望过去，灯塔显得非常渺小。克努岑坐在驾驶室旁边擦着灯，一支冷烟斗夹在他的牙齿之间。从下面，从发动机舱传来声音，那一定是少年。打发少年走开，克努岑！神父说。我要和你谈谈。

这语气很强硬，克努岑想。总是很直接，那位神父。一位神父。一位直言不讳的神父。

那小子马上就好了，他说。他只是要把油箱灌满。

你怎么没有和其他人一起出海？当他们在等待的时候，神父问道。

胆囊，克努岑说，胆结石发作。

赫兰德听出克努岑在说谎。克努岑像过去一样精神。

胆囊，他说。哦，这个胆囊！您自己气出来的，克努岑，还是您吃了油腻的东西？

克努岑看着他。气出来的，他答。

神父点头。从港口东侧的小船厂传来锤子沉重的声音。然后是城市所有教堂的钟声。三点半。

克努岑想起自己跟神父上一次的对话，那还是四年前，那些人刚掌握政权的时候。他们在街上相遇。神父停下来和他说话。

您这红色家伙，他当时说，现在您会受到惩罚！他边说边笑。那时候人们还能嘲笑这种事。只有克努岑当时已经失去笑脸，而是看着神父说：总有一天，您的凡尔登腿也帮不了您。

他不再笑了。在他继续走之前，当时，四年前，他说：如果哪天您需要我的帮助，克努岑，您知道我住在哪里。

但现在看来，克努岑想，神父似乎是需要他的帮忙。

过了一会儿，少年拿着空油桶来到甲板。他有些怯生生地望着赫兰德神父，他是在他那里接受新教坚信礼的，他问候了神父。

回家去，克努岑对他说，收拾好你的东西。我们五点开船。

少年赶紧溜走了。您不想到甲板上来坐吗？克努岑问。

不了，这太引人注目了，赫兰德答。

啊哈，克努岑想，显然到了傲慢的赫兰德神父的凡尔登腿也帮不了他自己的时候了。他的腿是在凡尔登战役中被打断的。

克努岑，神父说，您必须等到今天晚上才出海。他补充说：我恳求您。

克努岑带着疑虑地抬头望着神父，神父站在码头上，比他高出一点，神父，瘦高个，严肃通红的脸，嘴上留着黑色的小胡子，其中还混杂着灰色的胡须，眼睛前是一副镜片闪亮的无边眼镜，水晶般闪亮在充满激情而又濒于愤怒的脸上，一身黑袍的身体略微弯曲在手杖上。

我必须请您帮我去一次斯格林，并把一件东西送到那里，赫兰德说。

到瑞典去吗？克努岑拿下嘴里的烟斗。是要我帮您把东西送到瑞典去吗？

是，赫兰德说，送到斯格林的修道院院长那里。他是我的朋友。

从船厂传来一阵滑轮的尖叫声。“维斯马徽章”前有两个手提购物袋

的女人说着话。克努岑放下刚才他摆弄的灯。他很小心。现在不要再问，他想。只要我问一下，我就陷进去了。他避开神父，朝空的码头望去。

只是一个小雕像，他听到赫兰德说。教堂里的一个小木雕。

克努岑感到惊奇，忍不住说起话来。一个小木雕吗？他问。

是。只有半米高。我被迫要把它交给那些人。他们想要从教堂里把它拿走。它必须被送到瑞典保护起来。赫兰德停顿一下，又补充说：我当然会付您报酬。而且，如果您捕鱼因此有损失的话，我也会补偿，克努岑。

这个神父，克努岑想。这疯了的神父。想我应该帮他救他的神像。

您大可放心，神父先生，在我们这儿，这个神像会被精心保护的，这个来自罗斯托克的年轻人说。赫兰德想起昨晚年轻博士的到访，不由得勃然大怒。他不像那些人，他是一个很诡异机智的人，一个油滑的人，一个只知道战术和只“想要最好的”的野心家——您只是想把“读书的修道院学生”保护起来，馆长先生，赫兰德讥讽地回答，根本没有必要把它保护好，就这样它也是像新的一样。——我们要保护它，神父先生。——您想要把它关起来，博士先生。——因为它已经被列在清单上了，而我们有任务……哪个清单？——在那份不得在公共场合展示的艺术作品清单上。所以这样更好……——“读书的修道院学生”不是艺术品，博士先生，它是一件实用物品。它是应该被使用的，您懂吗，使用！而且是在我的教堂里。——但您应该理解，耐心得像一个长者那样的年轻人解释说，如果您不把它给我们，后天早上那些人会把它从教堂拿走。然后它会怎样呢？——也许有人想要摧毁它吗？也许这也很好，如果“读书的修道院学生”死了……——等等，您刚才怎么说的？——哦，把它存放起来。您相信永恒的生命吗，博士先生？相信一个雕像的永恒生命，当它死了之后，因为它没有被交出去吗？——但这是没有一丝希望的。——这会给您带来非常不愉快的后果，神父先生，那会造

成“我们”不能再保护您的严重后果。那位多有谋略的年轻人，想不出比他称为“后果”更合适的理由。——您告诉罗斯托克的人，我会确保“读书的修道院学生”留在教堂！那年轻人只能耸耸肩膀。

当神父与克努岑说话的时候，他们站在从海上吹来冰冷清新的空气的地方，他逐渐清楚地认识到，目前还原封不动在耳堂东北角的柱子下坐着的，半米高的木雕“读书的修道院学生”是他的教堂中最珍贵的圣物。这是几年前他从一个雕塑家那里买到的，此后不久这位雕塑家被那些人禁止继续工作。因为那些人要抢走“读书的修道院学生”，赫兰德想，所以这是一件圣物。因为他们并没有碰那尊圣坛上高大的基督，而他的这个小小的“学生”却妨碍到了他们。这正在读书的“小修道士”。而这整座巨大的教堂建筑，会为这安静的“修道士”而经受考验，赫兰德想。还有：教会，遗憾的是那里只有我。圣尼古拉教堂的同事是怎么说的呢？这个现代的东西反正不属于教堂，他反驳。“读书的修道院学生”不是现代艺术，它是很老的，赫兰德反击。但无济于事。赫兰德根本就没有尝试去圣母教堂的同事那里求援，他们是属于那些人的。于是出现了这个情况，我这个不信上帝的人被请求将这“小修道士”送到斯格林的修道院院长那里。或消灭它。但绝对不能交出它。

对不起，克努岑说，我不愿意。

神父从自己的思绪中惊醒。您说了什么？他问。

我不能那样做，克努岑答。他掏出烟袋，开始繁琐地塞他的烟斗。

为什么不能？赫兰德问。您害怕吗？

当然！克努岑说。

这不是唯一的理由。

克努岑点燃他的烟斗。他盯着神父的眼睛，说：您相信我会为您的上帝的相片而搭上自己的性命吗，神父先生？

这不是一张上帝的相片。

好吧，反正总是那么一个神圣的偶像吧，克努岑粗暴地说。

是，赫兰德说，是一个神圣的偶像。

这个怪人，克努岑想。神圣的偶像，没有这样的东西。

如此神圣，对您来说好比一张列宁的照片，赫兰德说。

列宁不是圣人，克努岑答。列宁是革命领袖。

那么革命呢？这对你来说不是神圣的吗，克努岑？

住口！克努岑说。我不想听一个中产阶级谈论革命。您不知道这听上去有多么不自然。

我不是一个中产阶级，赫兰德气愤地说。我是一个神父。

一个为了中产阶级的神父，神父先生！正是这个原因，我才不愿为了您去斯格林。

这肯定不是全部的原因，赫兰德能感觉到。他眺望着茫茫大海，望着这片冰冷的蓝，那上面隐约可见在烟云下有浅铅红和白色的小斑点闪烁着，那是一艘小轮船，它正向着雷里克驶来。克努岑话里有话，神父想。必定还有另一个原因，他才拒绝我的请求。

那么您是会为党而去远航，克努岑？他问。

克努岑从嘴里吐出一口烟。他望着码头。两个女人正在道别。“维斯马徽章”的店主已经往大街上搬了一会儿空啤酒箱子，而且克努岑注意到，每次他出来的时候，会迅速朝码头围墙这边正在对话的他们张望。克努岑是很会观察到这种事的。

我们被人看见了，神父先生，他说。

他们交换了一下会意的眼神。

我问您，您是否会为党而出海，赫兰德说。请给我一个答案！

狗屁，我才不管党呢，克努岑想。神父在克努岑的眼神里看到奇怪的东西：一个痛苦的表情。

已经很多年了，我没有为党做过什么，克努岑愤愤地说。就是这样的！已经没有党了。而您现在却要求我为您的教堂做什么事？他用他的拳头抨击着驾驶室的墙。您走开，神父先生！您别烦我！

原来如此。赫兰德恍然大悟，为什么克努岑会拒绝。因为党的失败，他感到内疚，产生了恨意。这似乎与我和教会的关系类似吧，他想。

没有道别，他就转身走了。克努岑看着他吃力地穿过码头。码头还一直是空荡荡的，神父走着，沉闷、孤零、艰难地拖着他的凡尔登腿，沿着有红色外墙的房子，走在石砖路上，在尼古拉胡同口拐了弯。

这时，教堂的钟敲响四点。上帝，克努岑想，我又晚了。

少年

我早就把我的东西放到船上了，少年想，为什么克努岑还要把我赶走呢？要使这艘船能够启航，还有很多事情做。不过，大人们从来不给一个解释，他们只说一句“五点钟来！”或“回家去！”他沿着特雷讷河走，却又感到奇怪，神父为什么与船老大克努岑说话，但是，很快他又忘记了：他对大人们，对每一个个人都不感兴趣。最多了解个大概。等我长大以后，他想，我要与他们有所不同。总是能与克努岑不同，与所有他认识的人不同的吧。人总不能就一直这样下去，仅有那么几种谈话的形式，到老的时候；也没有新的想法了，到老的时候；总是在小红砖屋里过着同样的生活，只经营着单调无聊的沿海捕鱼业，到老的时候。人应该想出一些新的东西，使得自己不变成那种人。但为了能想出点什么来，你首先必须离开他们。

尤迪特

她坐到一张桌子旁，这个时候旅馆的餐厅是空的，她点了一杯茶和香肠三明治。然后，她望着窗外，那同样空的码头。她看见一位牧师站在码头的围墙旁，正与渔民说着话。与唯一一条船上的渔民，而船就是那渔民的生命。

店主送上来茶和夹着肉片的面包。尤迪特从她的包里掏出了贝德克尔旅行指南，当她开始吃面包的时候假装读着书。不过，这也是她最喜欢的一个习惯——一边吃，一边读书。在家里，妈妈总会流露出一丝抱怨，当她看见尤迪特：趴在那里，着迷地读一本书，一只手撑着头，另一只手拿着果酱三明治。而今天，她读不了书。她只能旁观。

教堂五点就关门，店主说。

那么早吗？尤迪特问。

五点半天就黑了，店主答。

啊，这样啊，尤迪特说。那或许我还是明天去看吧。我也感到很累了。那我就在港口附近随便走走吧。

终于有一个不那么心急的，店主想。这样的女孩通常都急着去教堂。眼前这个看上去不慌不忙的。也会有例外。甚至是一个很年轻漂亮的例外。

今天港口看不到什么，小姐，他说。

是吗，为什么港口那么空荡荡呢？尤迪特问。那里连渔船都没有。

他们都出海了。现在我们这儿是鳕鱼季节。今晚，第一批船会回来。明天中午您可以在我这儿吃到最好最新鲜的鳕鱼。

尤迪特感觉到他的眼神。一个讨厌的家伙，她想，这么白白胖胖的。一条胖鳕鱼。

好极了，她说。我喜欢吃海鱼。她想：明天中午我已经走了，如果

这儿没有去国外的船的话。

是不是有时也会有大船来雷里克呢？她问。她试图使自己的声音尽可能保持平稳，做到不动声色。

只是偶尔吧，店主说。难得有几条小轮船。为雷里克没有再做过什么，他开始抱怨。航道必须要疏浚。装卸货物的设备只剩下一些零碎了。是的，罗斯托克！还有，斯德丁！在那里他们什么都做。北欧没有人再来雷里克了。

他变得恼怒，甚至忘了尤迪特的存在，他开始把空啤酒箱搬到大街上，还弄出很大的声响。餐厅里面的那扇双向摆动门来来回回发出撞击声，当他用力搬着啤酒箱的时候。一个中国人，尤迪特想，一个高个子、白白胖胖的中国人。只是不像中国人那么声音轻。

她又望着窗外。那位与渔民讲话的牧师，正穿过广场走来。他拄着手杖走路。尤迪特看出他走路时的疼痛，因为他的样子看上去很吃力，好像是他必须自己控制住，才不至于整个身子完全弯到手杖上。

店主又走进来。他说，您还必须把您的护照交给我。现在警察都要看护照，如果他们晚上来检查客人登记簿的话。

尤迪特合上她的手提包。

我把它放在楼上的箱子里了，她说。我等会儿把它拿下来。

别忘了！店主说。您最好马上就去取！

完了，尤迪特想。彻底完了。我不能给他看我的护照，否则，我就完了。这个中国人不是那么好说话的。现在我必须上楼，然后我下来，并说，我必须马上离开。我可以说，我突然觉得生病了，或类似的、非常愚蠢的话。他肯定不会相信我。如果现在没有一班火车发车的话，也许我永远也不要想离开雷里克了。

正陷入自己的恐慌中，她听见店主说，您看上去像外国人，小姐。像她这样的人很少来雷里克。

他已经发现了什么吗？忽然尤迪特觉得，她被困在了这家客店。雷

里克是一个陷阱。一个为很少来的人设的陷阱。哦，妈妈，她想。妈妈一直是很浪漫的。她来到雷里克，是掉进了妈妈的一个浪漫想法里了。

我的母亲有一半意大利血统，她说。她几乎想要笑。也许是有那么点歇斯底里，但不管怎么说，她还是笑了。妈妈是一个可爱的、个子不高的典型汉堡女士。

啊，是这样啊，店主说。柜台后面他那灯笼般的脸又笑开了。您把护照拿来给我，他说话的声音苍白得像他的脸，否则今晚我就会敲门，把您从床上叫起来！

尤迪特还很年轻，但她还是突然意识到，如果忘记把护照交给店主，她将为此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恶心，她想。她羞涩地瞥了一眼店主的脸。那是一张白白胖胖的脸，但不只是肥，而是岩石般的硬。一块白石头，被涂上了一层肥油。她必须争取时间。就在这一刻，她看见了那艘轮船。

一艘船，她喊道。

店主走过来，向窗外望去。瑞典的船，他平静地说。

我想出去看看船是怎样抛锚靠岸的，尤迪特激动地说。

您从来没有见过一艘船吗？店主问。您可是来自汉堡的呀！

啊，是，可在小港口一定更好看啊，尤迪特反驳说。她成功地把她的声音调节到带有很多热情与期望，店主只好摇摇头。童心之旅，尤迪特想，我必须说这是童心之旅。

她走出去的时候，感觉到了他假惺惺的父亲般的眼神。在双向摆动门的嘎吱嘎吱声中她颤抖了一下。

外面的空气又寒冷又清新。她看着来自瑞典的轮船，它已经进入港口的入口处，并在防波堤的顶端开始转一个很大的圈，一艘又老又小的船，涂着斑斑点点的赤丹色，吃水很深，还因为船载的木材重量而气喘吁吁。甚至在甲板上也装载着树桩，一捆捆浅色的树木，在冷飕飕的阳光下闪着黄色。蓝底金十字旗帜垂头丧气地挂在船尾。

少年

母亲，少年说，到一月份我就十六岁了，你会允许我去汉堡，并在货船上找一份海员的工作吗？不要又旧事重提，她说，你知道，想都别想，你到克努岑那里当学徒，然后你要去海军当两年兵。我希望你有一个很好的基础。上帝，少年想，不能这样啊，还要在克努岑那里做两年半，然后再要当两年海军，而人也没有自由，我不能忍受。在一条货船上，他说，我也可以打一个很好的基础，直到我能成为刚入行的海员，我还能看到些外面的世界。看看，看看，母亲说，你们总是想要看看，你的父亲也一直想看看。她开始嘟嘟囔囔地抱怨。

少年坐到一个角落开始苦思冥想。他对父亲已经没有丝毫的记忆，但是，当他听见母亲讲他的时候，他知道，父亲为什么会死。他死，那是因为他从来没有能看到什么。他那毫无意义的、在海上酗酒的航行是对一个世界愤怒的爆发，在这个世界里他从未，也没有能看到什么。

格雷戈尔

冰冷天空中的晚霞照在格奥根教堂的西侧。格雷戈尔走着，手推着自行车，在广场另一侧的房影中。这不是教堂的正面，格雷戈尔想，这是一个巨大的很老的砖瓦谷仓的正面。他避免直接走进从谷仓发出的土红色的光中。他讨厌的是教堂外广场的宽广和那地面上的光，而不是教堂的大门。他想，广场周围所有房子里的人都在看着这一个男人走向大门。但这个广场并不是舞台。这原来是一个打谷场。只是很久没有被用来晒谷子。广场显得庄严，在疲惫的秋日午后光线中，在千篇一律的红墙前，锈红色的砖，生锈的墙，再也不会打开的两扇门，让载满秋收果实的车辆进去。是否我们为收获而建造的谷仓将来也会被废弃，格雷戈尔想。当他在教堂外转悠时，他发现南侧，在一个最多只能被两到三栋房子看到的死角还有另一扇大门。他把他的自行车停靠在一栋房子旁，门边上有一块黄铜牌子，他读道：圣·格奥根教区办公室。对了，他想。然后他又想：我们都到了这个地步，要在神父寓所的窗下才感到轻松。他向教堂走去，并上了大门前的台阶：当他推门时，其中一扇门开了。

他已经在南侧横厅，然后迅速走到教堂的耳堂，想看一下雷里克联络员是否已经到了。教堂空无一人。此刻，塔楼的钟敲响了四点，沉重的铜钟声充满了整个教堂，但最后的那一声响像一把尖刀截断了寂静。我准时到了，格雷戈尔想，希望那位同志别让我等太久。

有一个人，显然是教堂的司事，从圣器储藏室走出来，并开始在大祭坛那边忙碌着。格雷戈尔开始在教堂里四处走走，做出参观的样子。过了一会儿，司事又回圣器储藏室去了。相比于教堂的外观，它的内部被漆成白色。白墙和柱子的表面并不怎么光滑，而是不规则和毛糙的，因为已经陈旧而显出灰和黄的斑点，尤其是在裂缝处。白色是有生命

的，格雷戈尔想，但它为谁而活着呢？为空。为孤独。外面意味着威胁，他想，以及红色的谷仓围墙，还有这白色，然后还会有什么呢？空。虚无。没有神圣的地方给予我们保护。不要自以为是，格雷戈尔对自己说，只是因为你知道教会不属于那些人——你同样会在这儿被逮捕，就像在其他任何一个地方一样。教堂是一件有生命的奇妙白色大衣。而这大衣奇怪地温暖着他——是的，相当奇怪，格雷戈尔计划今后要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如果他以后有时间的话，也许在逃出去之后，在逃离组织之后——但是教会将会比大衣更加强大，格雷戈尔并不这样幻想。教堂也许能抵御风寒，但不能抵御死亡。在教堂的南侧廊的一个圣堂中挂着一面破碎的金色旗帜，下面跪着一个正在祈祷的人。那人有一种常见的戒备并虔诚的脸：笔挺的尖鼻子，卷曲的胡子，无神的眼睛。这位严肃的人，这座灰色大理石雕像曾经是瑞典的国王，但他现在绝不会佩着他的剑抬起身来帮助格雷戈尔。瑞典再也不会有国王为保护信仰自由而远航。或者，假如还有这样的国王，那么他们也不可能及时赶到。国王身上旗帜的金黄色不是塔拉索夫卡城徽的金色，而是几乎已经变黑的乌金色，甚至当你触摸它时，它会化为尘灰。

格雷戈尔有些担心。雷里克的同志还一直没有到，他想。也许他是不可靠的，或者他已经出事了。格雷戈尔每到一个接头地点的时候，总是会担心。在从一个接头点到另一个接头点的途中也会担心，但不像在接头地点那样。在接头地点，总有一刻他会想到逃离。

他又走到耳堂。我再给他五分钟，他想，然后我就走。他其实感觉到自己在想：最好他根本就不要出现。那么我的最后一份工作就算完成了。结束，他想，必须结束。我不想再玩了。这是让他最兴奋的最后想法：我退出。此时他没有感觉到良心上的不安。我为党已经做了许多，他想。我甚至把这最后一次旅行看作是对自己的考验。这次的旅行结束了。我可以走了。我当然是因为担心害怕而走，他愤愤地想。但也是因为我希望到别的地方去生活。我不是因为必须去完成几项任务，而总是

担惊受怕，而是因为对它……他没有加入下面半句话：不再相信了。他认为，如果还会有什么任务的话，那将是一项还值得被信任的任务。但是如果有这样一个世界，那里完全没有任务呢？他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人能不带着一项任务而活着吗？

在格雷戈尔走进来的南侧耳堂的天花板上，挂着一个船模，一个棕白相间的三桅大帆船。格雷戈尔望着它，身体靠在教堂中间的一根柱子上。他对船一无所知，但他想象，曾经有过一位国王，一定是乘着这艘船漂洋过海来到这儿的。深色的三桅帆船带着自己的梦想挂在黄昏中变得灰暗的白色拱形天花板下，收着帆，此刻，格雷戈尔想象这是一艘在雷里克港口停靠并等着他的船，等他上了船就即刻扬帆启航驶向大海，直到它嘎吱嘎吱的桅杆终于高出雷里克的塔，那些小的、微型的、终于消失在不自由的远方的雷里克的塔。

雷里克的同志始终没有出现。如果他不来，那么在雷里克就没有同志了。这将意味着雷里克只是被党摒弃和忘却的外围组织，并回到它的广场和塔楼的沉默共鸣中。人可以从这儿逃出去吗？从这个死寂的地方走出来的人能改变自己的命运吗？突然格雷戈尔急切期望雷里克的那个人还是最好能来。即使是在一个死寂的地方，也应该有一个生命存在并提供帮助。他不一定情愿。格雷戈尔必须谨慎行事。雷里克的党组织一定不会让中央委员会的指导员在他们的眼皮子底下当逃兵。然后，他突然看见了那个雕像。这不大的雕像，坐在较低的金属底座上，在柱子脚的斜对面。它是一座木雕，颜色不浅也不深，是均匀的棕色。格雷戈尔走近它。这尊雕像是一位年轻人，他正读着一本书，书放在他的膝盖上。这位年轻人穿着长袍，一件修道士长袍，一件看似比修道士穿的长袍更简单的大褂。大褂下露出他赤裸的双脚。他的两条胳膊垂着。直的头发也在额头的两边垂着，遮住了耳朵和太阳穴。他的眉毛像两片叶子汇拢到笔挺的鼻子根，并在他的右半边脸上留下一条深深的阴影。他的嘴不大不小，正正好好能不费力地合拢。第一眼望去，他的眼睛似乎也

是合上的，但它们实际上并没有合上，这年轻人并没有睡觉，他只是在读书时习惯性地耷拉着上眼皮。那眼缝，大大的上眼皮下露出的，是两条大方、严肃的曲线，它们在眼角处不太明显地扬起，让人感到有一丝顽皮深藏其中。他的脸几乎是完美的椭圆形，在下巴处收拢，下巴虽小却足够轻易地托起他的嘴。长大褂下他的身体应该是瘦小的，瘦小细嫩。显然，格雷戈尔不应该干扰年轻人读书。

啊，我们在这儿呢，格雷戈尔想。他向年轻人弯下腰去，年轻人不到半米高，坐在低矮的底座上，格雷戈尔仔细打量他的脸。我们就是像你这样坐在列宁学院，就是这样读，读，读。也许那时我们也把手臂撑在桌上，也许我们同时还抽着烟——虽然这是不准许的——也许有时我们也抬头远望，但我们一定没有注意到窗外的伊凡大帝钟楼，我发誓，格雷戈尔想，我们太全神贯注了。像他一样全神贯注。他就是当时的我们。他多大了？像当时我们的年纪，当我们同样读书的时候。十八岁，最多十八岁。格雷戈尔把腰弯得很低，为了更仔细地端详年轻人的脸。他有着与我们一样的脸庞，他想，我们年轻人的脸庞，被挑选出来的、被寄托了希望的，读著作的年轻人的脸庞。但他突然又发现，这个年轻人又是完全不同的。他没有深陷其中。他甚至没有专注在书中。那他究竟在干什么？他只不过在阅读。他在聚精会神地阅读。他在细致地阅读。他看上去好像都知道每一时刻他读的内容。他的手臂垂着，但似乎又随时准备抬起并用手指指点书中：这不是真的。这个我不相信。他是不同的，格雷戈尔想，他是完全不同的。他比我们轻，鸟一样轻。他看起来像一个时刻能够合上书，并站起身去做其他事情的男人。

他并不读他那神圣的经文吗，格雷戈尔想。他不是一个年轻修道士吗？人是否能做到：当一个年轻修道士，又不被经文所征服呢？穿着教徒的外衣，却还保持自由呢？按条规生活，而不受神灵束缚？

格雷戈尔直起身。他纳闷。他观察这年轻人，他继续读着书，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但已经发生了一些事，格雷戈尔想。我看见了一个

人，他不带任务地活着。一个人，他能读书，可以站起来，还能离开。他带着几分羡慕地望着雕塑。

这一刻，他听到大门的响动和脚步声。他转过身。他看见一个男人，那个人走进教堂几步后才脱下渔夫帽。

少年

他吃了一满碗炒土豆，是母亲递到他跟前的，然后他还吞下一碗用粗小麦粉做的奶油布丁。一个好的基础，他想，当他听见她在嘟嘟囔囔抱怨时，她希望我有一个好的基础。在克努岑那里能学到的，我早就学会了。我会开船，也会使用渔网，我也熟悉气候和大海。一个好的基础，大人们说，但他们也许只是认为，你应该像他们那样慢慢地懂得一些事，愚蠢的大众。我也是傻的，他想，因为我想不出第三个理由，这最后一个理由，为什么我想要离开。他看着挂在墙上的父亲的照片。父亲站在雷里克的码头上，在他的船旁边，船上装饰着花，父亲穿着星期天的礼服，母亲说，因为这一天是皇帝的生日。少年不喜欢这张照片，因为父亲看上去像雷里克的每一个渔夫，像随便哪个穿着星期天礼服的渔夫。当然这张照片上的人不能解答哪个是最后一个理由。

克努岑§格雷戈尔

就是他，克努岑想。他们没有约定接头暗号。布雷格福特只是这样描述他：灰色西装、年轻、黑色直发，略矮于中等个子，裤管上夹着自行车裤管夹。一个青年团的人，克努岑想，我知道这类人。不是工人，这些小伙子，但也不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只是通过了艰苦培训的小伙子。我希望党派一个真正的工人来。

对不起，他对格雷戈尔说，在最后一刻我被耽搁了。

没关系，格雷戈尔说。这期间，我聊得还算愉快。

这里，在这祈祷棚里？克努岑问。

是的，格雷戈尔答，和那边的那个人！他指了指读书的年轻人。

真是一只奇怪的鸟，克努岑想，这位中央委员会的指导员。他漠然地向那木头雕塑看去。神父提到的就是这个雕塑吧？不可能，神父说的是一个神圣的雕塑。那边的那个没有丝毫神圣感。

同志，你是青年团的吗？他问格雷戈尔。

格雷戈尔点点头。但实际上，对青年团来说，他已经超过年龄，克努岑想，他是那些不想脱离青年团的人之一。对于党来说他们就是老人。

在教堂碰头是一个好主意，格雷戈尔说。他们从来不会想到这个地方。他想说些友善的话，因为他察觉出克努岑坚硬的观望态度。

你要告诉我许多事吗？克努岑问。还是我们能在这里直接谈妥？我还要快点离开的，他想。我根本就不应该来这儿。这样做是有什么目的呢，不顾一切，只是为了与这个年轻的家伙聊天。本来我可能现在已经在海上了。他突然听到他船上的发动机发出的隆隆声，和船头的水的嘶嘶声。

教堂的开放时间只有半小时了，格雷戈尔说。足够了。

他们坐到一条教堂的长椅上，在教堂最暗的角落，格雷戈尔与克努岑讨论新的五人小组体系。各地的党组织都将分为五人一组，而他们间互相不了解，他解释说。每个小组也是完全独立的，直接听从中央委员会。只有中央委员会了解组长的名字。这样，那些人就不可能摧毁城市里的党组织，如果他们只是抓住几位领导同志的话。

这不过就是表面上的分组，克努岑说。而实质上是更加集中。如果中央委员会被端掉，那么全党就遭殃。他想：党反正已经遭殃。

中央委员会不可能被端掉，格雷戈尔说。他知道，他的这句话并不能说服克努岑。这种论据早已说服不了各地的同志们了。

但克努岑根本不理会这说法。千万不要有长时间的讨论，他想。另外，在教堂他也感到不自在。如果有人看见我走进教堂，那么很快整个城市都会谈论这件事，他想。那个克努岑，红色家伙，去了教堂，他们会说。这会引起那些人的注意。那一定有什么事不对劲，他们会说，克努岑又将活跃起来。

他从上衣里取出烟斗，但一想到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就又把烟斗放回衣袋。在雷里克不会有五人小组，他对格雷戈尔说。甚至不会有两人小组。

你的意思是说这儿只有你一个人吗？

克努岑点点头。他阴沉沉地笑笑，并不看着格雷戈尔。

格雷戈尔看了看克努岑的侧影，然后又向前，看着大祭坛的方向。前方坐着那个年轻人，他仍然不受惊扰地读他的书。前一段时间格雷戈尔还在讲有关将党的工作搞活的话。现在他只说：我们应该怎样做呢？你能不能给我一个秘密地址，以便我们至少能将资料寄给你呢？

克努岑摇了摇头。你们应该让我们得到安静，他说。我们能否仅作为同志，而不必做任何事情呢？

格雷戈尔再看了看克努岑的脸，但这是第一次真正仔细观察。在教堂的昏暗中，在阴影逐渐增加的时候，也不能看得很清楚，但格雷戈尔

能看得出，克努岑的脸是平坦粗犷的，鼻子并不是很突出，这是一张在灰白头发下棕色的、胡子拉碴的、经历了风雨的渔夫的脸，这张普通的脸没有什么地方闪光，甚至眼睛也不闪亮，这双敏锐的蓝色小眼睛，它们没有发光，它们只是反着光，蓝色的眼珠镶嵌在一张平坦粗犷的脸上。这是最后一位在雷里克的同志，看起来好像他能在黑夜中看见东西，格雷戈尔想。

那些人太厉害，克努岑说。而我们为抵抗他们所做的事，都只是区区小事。这不值得。你自己说——如果他们现在进来并抓住我们：这将是值得的事吗？

如果我们什么都不做，那就不会再有我们了，格雷戈尔说。他知道，他的这些话并没有多少分量。

克努岑用手指指着自己的额头。这里我们必须清楚，他说。这比发几张传单和往墙上刷标语更重要。

这个人是对的，格雷戈尔想。他的思考自然也受恐惧左右，但即使考虑到一定程度上的恐惧，他的想法也是对的。人还是要生存下来，这是关键。但他也不能同意克努岑的观点，那将意味着对抗党的路线。已经没有太多可说的了。他已经执行了任务。他可以回中央委员会并汇报说，在雷里克的外围组织已经作废。因为，如果他汇报在雷里克只有唯一一位党的同志了，而且这位同志的观点还是相信党就将足够了，不必为党做事了，那这样一个外围组织就被视为作废了。他们根本不会花一点点时间来讨论这个观点。因此，我也无所谓，他想，无论他们议论什么，又不议论什么。我不会与他们再见。

听好了，他对克努岑说，可是你们这儿有与国外的联系，对吧？这一点至少党是可以指望的。我们必须利用每一个可能用来作为传递信息的渠道。

他想做什么，克努岑想，立刻警觉起来。是否党已经到了这个地步，需要依靠我们建立起它与外国的联系了？党大概是到了山穷水尽的

地步，假如它都需要用我们这些小渔民了。

他决定装傻。只有很少的外国船到这儿来，他说。雷里克实际上只是一个内河陆港了。如果偶尔有一艘瑞典或丹麦的船——你认为，我可以去询问他们，是否他们中有党的人吗？如果我真的靠近一艘这样的船，那么我第二天就会在奥拉宁堡〔1〕！这该死的小地方，他恨恨地补充说。你不能想象，在这样一个小地方工作是怎么回事，同志！

这听起来有点过于着急。你只是已经受够了，亲爱的，格雷戈尔想。你想让自己躲进这个角落并相信党。那么我呢，我想要什么呢？我想要摆脱我的角落，而到任何一个地方，那里人们还能思考，思考关于相信党是否具有意义。

读书，他想。再次读书。那样读书，就像前面那个人。不过前面那个人几乎不能被辨认。白色的教堂现在充满灰色的阴影。是到离开的时候了。

那你呢？格雷戈尔问。你或别的人能将一位信使带到那边吗？

这已是今天的第二次了，克努岑想，有人对我提出这个要求。首先，有人请求我把一个圣人带过去，现在是党的一位信使。突然，他记起神父问他的事。为了党，您愿意开船过去，克努岑，是吗？神父问他。而他，他怎样答的呢？根本没有那个党了。而现在您却提出，我应该为教会做事？

你对海航一无所知，同志，他对格雷戈尔说。我们的船只能沿海捕鱼。我们不能把船开到大海上去。

为什么我说这些，他自问。我现在倒是可以为党做些事的。我骗了神父。我或许应该这样回答他：为党我也不愿再做事。

格雷戈尔倾听了几秒钟教堂深邃的寂静。他突然决定孤注一掷。

我理解，你不愿这样做，他说。当克努岑举起手想要拒绝时，他不让他有说话的机会。我真的理解你，相信我，他说。但我必须过去。

克努岑注意到此刻格雷戈尔完全不同的声调。

当邮差？他问。

不，格雷戈尔说。

那你是想逃走？

你可以这样说，格雷戈尔答。那你怎样解释你做的事？

可我不是中央委员会的人，克努岑说。

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格雷戈尔说。在中央委员会的人和一名普通同志间是有区别的。但在两个想要逃走的人之间，没有区别。

他察觉到对方身上升起了一股怒火，并让怒火又渐渐平息。当一个人完全冷血地阐述他所思考的东西，并且他的思考又是正确的话，那么总是这样的。

你应该最好管住自己的事，克努岑说。他咆哮着。

格雷戈尔没有直接回答。怎么样，他问，要不要我们尝试一起到那边去？你也应该留在那里！在这儿，你反正迟早要被抓。

我已经把这个问题想过上百次，克努岑想。我不能。我不能这样对贝尔塔。如果我走了，没有人会照顾她。我不能把她丢下。

他摇摇头。他还想说些什么，但两下钟声瞬间在教堂隆隆回荡起来，然后司事走了进来，仿佛他就是钟里面的小人儿，与这回荡声一起从圣器储藏室出来了。他在祭坛前停下，突然打破寂静：教堂门要关了。然后，他认出了克努岑。

天哪，他说，克努岑先生，是您？稀客啊！

只是一位朋友，克努岑停顿片刻后说，从外地来的朋友。他坚持要来参观教堂。

惨了，在司事的冷笑中他想道，居然会这样。现在，这件事很快就会在雷里克传开。我为什么偏偏就来了呢？为听来自中央委员会的同志最后告诉我，他想逃跑？我的船，他想，我为什么还不在海上呢？突然他体会到，在这充满幽灵般恐惧的世界里，他的船的焦油和汽油的气味是唯一的现实，也是他唯一能依靠的。他还想找些合适的词，而此时他

看见赫兰德神父走进了教堂。

赫兰德神父来到这几个人中间。您可以走了，保尔森，他对司事说。您把钥匙交给我，今天我自己锁教堂的门。我与克努岑先生还有话要说。

注释

〔1〕 奥拉宁堡：德国勃兰登堡州市镇。萨克森豪森集中营（1936—1945.5）所在地。二战后，当处于苏联占领之下时，相关建筑被用作内务人民委员会特别营，直到1950年。——编者注

少年

他又往下到了港口。如果我没有带着母亲给我的许可证明，我在汉堡或其他任何地方都不能当海员，他想。十六岁的我，没有一张我母亲的纸，什么都干不了。我也不能出国，因为如果妈妈不同意，我就得不到护照。没有护照能出国吗？他们会把你送回来，一个未成年人一定会被他们送回来。到处都要证件，而要得到证件又必须有大人的同意。大人们把这件事做得太漂亮了，少年想。哈克贝利·芬，他不需要证件。但这也是在当时，何况美国那么大，人们如果想看看什么东西的话，也不会有要去国外的想法。

美国也不是一个无聊的地方，不像雷里克——这是为什么人们要离开的理由之一。哈克·芬，他不逃走，因为那里没有无聊的地方。他逃，是因为他被追捕。在雷里克，少年想，没有追捕行动。雷里克从来不会发生什么事情。人必须去什么地方，去发生事情的地方。比如去美国。

赫兰德§克努岑§格雷戈尔

该死，司事走了之后，克努岑对格雷戈尔说，现在你也知道我的名字了。他痛苦地补充：渔夫海因里希·克努岑，如果你想确切知道的话。我的船叫“宝丽娜”或“雷里克17”，请铭刻在心！

我不会需要，格雷戈尔说。

刚才我看见你走进教堂的，克努岑，赫兰德说，等了一段时间你还没有出来，所以我决定进来看看。

从港口回来后，他先在工作室的靠背椅上坐了一会儿，残腿的疼痛让他完全麻木了。主啊，他祈祷，不要让手术伤口撕裂，否则我就彻底完了。我的血糖太高，因此伤口不能愈合。但在整个祷告过程中，他清楚地知道主也帮不了他。我的伤口会撕裂，他想。他松了松假肢的绷带并查看伤口，伤疤边缘已经发肿并已开始发炎。您有轻微的糖尿病，凡尔登野战医院的医生锯断他的腿后对他说。他充满疑虑地摇摇头。几个星期的危险期过后，伤口终于还是愈合了。但赫兰德神父知道，总有一天伤口会再次裂开。如果伤口裂开，那就真的没救了。住院，门诊医生费雷金会说，住院，这条腿必须静养，并需要打胰岛素。但赫兰德知道，住院和胰岛素也不能使这条腿太平无事，只要它再次裂开，也就是到了能看见露出了红色组织和黑色的坏死组织的时候。不过，尽管如此，明天他也要去费雷金医生那里。也许这只是伤口边缘的普通炎症。但在这之前，还要完成这雕塑的事。他又把假肢紧紧绑住，一瘸一拐地走到窗口。一面墙。一面没有刻字的红色大墙。然后，他看见克努岑，克努岑正快步沿南殿走着，没有四处张望，并消失在教堂里。

当然我不会想象，我会遇见沉浸在祈祷中的您，赫兰德说。难以置信！他突然吼叫：教堂不是你们进行党的交易的地方！

用“交易”来形容我们商谈的事是一个很糟糕的词，格雷戈尔平静地

说。他还说：我们不是兑换钱的人和贸易商，神父先生，您不必把我们赶出教堂。

您，您又是谁？神父看着格雷戈尔。

他看上去已经不是克努岑看到的：一个年轻人，个子不高，一张瘦削的脸上有直的黑发，灰色西装，裤管上夹着自行车夹子。他们至少还有年轻人，他想。

我没有名字。但是，您可以叫我格雷戈尔。

呵呵，你就是格雷戈尔！克努岑说。我听说过你。我不能想象你……

格雷戈尔打断他的话。你就是太欠考虑，他说。

您是那些，赫兰德说，如果有需要就会想起《圣经》的人。

是的，格雷戈尔说。我正是他们中的一个。但这不是我的错。为什么您要教我们《圣经》？

别听他的，神父先生，克努岑说。他只是故意复述您的话。

他们说话的时候一直站着，站在雕像的旁边。其实我们是四个人，格雷戈尔想。坐在那儿读书的小伙子，也一定在故意复述我们的话。他转身并从它的背后抚摸它。

我们用您的教堂作为接头地点，您其实应该感到自豪，神父先生，格雷戈尔说。

教堂不是不信上帝的人的约会地点。

上帝与否，格雷戈尔说，这只取决于是否有人来这儿见面。也许不久的将来就不会再有什么地方，可以让人们在那里见面了。现在几乎只有给那些人的地方了。

您真会说，神父说。

是的，克努岑说，说话——他很行。这是他的强项。

这期间，教堂里已经很暗，白色的墙彻底变成了粗糙的灰色。或许这灰色会发亮，如果外面已经是夜晚时，但透过耳堂那高高的窗，人们

还能看见外面仍然有傍晚的光线，黄昏朦胧的光亮。

在昏暗的光线下，神父问：怎么样啊，克努岑，您又考虑过了吗？正是这个原因，我跟着他，赫兰德想，不是出于好奇。

不，克努岑答，我没有，不用再考虑。

遗憾，赫兰德说。我以为，我可以与您做一笔交易。我把我的教堂提供给你们的党，而你们帮我把这雕像送出去！

他并没有把教堂提供给党，克努岑想。他只是把它提供给了两个逃兵。

神父先生，如果您允许我们进教堂，根本也不算冒险，他说。但如果我试图把您的雕像带到瑞典去，却要冒生命危险。

我将我的生命也置于危险之中了，神父想，如果我让人把这雕像带走。但他没有说这话。这是一个无用的论据。这是怎么回事？格雷戈尔问。你在说哪个雕塑，克努岑？

不知道，克努岑答，他要我把不知道哪个神像带到瑞典去。

您闭嘴，克努岑，神父说。我禁止您在这儿，在我在场的时候谈论神像！

我不是这个意思，克努岑说。

是这个意思。神父心神不宁。上帝是一个神像吗，他想，只因为他似乎不再关心我们了吗？只因为他没有听见我们的祈祷吗？没有为我的残腿上撕裂的伤口而祈祷，没有为帮助抵抗那些人的人祈祷吗？

说的就是这个雕像，他对格雷戈尔说。它不能再展示了。明天早上他们想把它从教堂拿走。

格雷戈尔明白了赫兰德再明确不过的动作。当然，他想，说的就是这个雕像。格雷戈尔相当理解，为什么那些人容不下这个坐着读书的“年轻人”。一个像他这样读书的人，是一个威胁。克努岑也看着这雕像。就这东西？他惊讶地问。这东西要表达什么？

这座雕像的名字是“读书的修道院学生”，赫兰德解释。

也就是说他根本不是什么圣人，克努岑说。我必须因为它到斯格林去吗？

我们不能确定是否这个“年轻人”也听着，格雷戈尔想。他始终保持着平静的神态。他继续读书：冷静并专注。他会以同样的冷静和专注，合上书并抬头看，假如有人对他说：来吧，你必须漂洋过海。

你不会相信，格雷戈尔对克努岑说，但你必须把这个东西送到瑞典去。

呵呵，克努岑说，我早就知道！谁能强迫我吗？是你吗？

党，格雷戈尔说。这是党的命令。

克努岑鄙视的笑声顷刻间冲上拱顶。党的命令，他说，我必须从你这儿接受一个党的命令吗？

这两个人之间有矛盾，神父想。克努岑恨他的党派来的这个人。两个小时前，克努岑还向他抱怨说，他已经不能为党再做什么了，党已经没了。当党又派联络员来找他，并给他一项任务，他为什么不高兴呢？他似乎鄙视这位联络员，这个自称格雷戈尔的男人。

听好了，克努岑，格雷戈尔说，你不了解党的新策略！我们现在与所有人合作：与教会、与中产阶级，甚至与军队的人。与所有反对那些人的人。——他指了指雕像：如果我们把它送走，这就给我们的策略提供了一个范例。

策略，神父想，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策略。

我不想与中产阶级合作，他听见克努岑说。如果我们及时开枪，我们现在可以省了这些麻烦。

够了，格雷戈尔说，我们没有时间再讨论下去。你必须把雕像送到瑞典去！

克努岑看着他。不过他的手插在口袋里。以便你也有机会到对面去，他慢悠悠地说。

这样啊，神父想，原来如此。这就是他们两人之间的一场戏：一场

有恐惧、压抑、分裂的悲剧。所以也就是说，这个党不只是由铁人组成。它是由那些有恐惧或勇气的人组成的。这两个人有恐惧，而且他们承认——因此他们之间有恨，伪君子的恨。他们还没有达到他们的恐惧底线，而在那里，人们不得不平静且不带责备地接受。

你不必把我安排进这场游戏，格雷戈尔对克努岑说。如果我想离开，我自己可以离开。但这个雕像你必须接管！

克努岑并没有回答，而是掏出怀表。他必须把它贴近眼睛，现在教堂已经变得那么暗。差一刻五点，然后他说。是时候了！五点钟，“宝丽娜”启航。他看一眼格雷戈尔和神父，然后说：你们大可放心！

他转身走了。当他差不多走到大门口时，格雷戈尔在后面对他喊了声：克努岑同志！

克努岑没有回答。他戴上水手帽，打开门。外面比教堂亮。他停顿片刻并想：好了，完事了。然后，他迅速地走了。

他的妻子有那么点神经错乱，神父说。他非常依恋她。

沉默，然后他说：我没有其他办法，只能烧了这雕像。我不会让它落入那些人手中的。

别担心，格雷戈尔说，克努岑会将它带到瑞典的。

克努岑？神父吃惊地问。您会失望的。

格雷戈尔没有回答。您听我说，他开始解释，我们现在一起出去，您锁上门，然后，您悄悄地将大门钥匙交给我。我们午夜时在教堂见面并一起把雕像取下。您带上一条毯子和两条绳子，以便我们将它包扎好！

然后呢？

然后我拿着它。

但克努岑早就离开了。

我们等着瞧，格雷戈尔不动声色地说。

赫兰德不敢相信地摇着头。不过，我应该试一下，他同时对自己

说。这个人给人一种奇怪的安全感。如果这个奇怪的人能救我的雕像，这将是稀奇的事。这几乎是一个奇迹。

策略，他突然问，难道这真的只是贵党的策略吗？

当然，格雷戈尔说，这是策略。一个新的策略是一种奇迹。这将改变一切。

一个难以理解且并不那么令人满意的回答，神父想。但他突然看到格雷戈尔的手。它放在了“读书的修道院学生”的肩上；那手轻柔而兄弟般地放在了木雕上。

少年

把帆脚索扎紧，起风了，克努岑说，而少年想：我们最好有更多的风，而在这海岸边的渔场，我们从来没有过真正的危险。即使是有那么点担惊受怕，渔民就即刻回到岸上，到船不会发生一丁点危险的地方。最后一个出事的是父亲。一艘船会发生什么，只有当它在大海上，而且风必须大于9级的时候才知道。但他们也不会去大海，如果有7级大风，他们早就调转方向，回到岸上了。

尤迪特§格雷戈尔§克努岑

一个犹太人，格雷戈尔想，这是一个犹太人啊。她来雷里克干什么呢？他看到尤迪特站在人群中，他们正看着瑞典的轮船抛锚靠岸。没有人注意到尤迪特，虽然北方小港口的人通常很注意别人，但格雷戈尔能看得出，她不是这儿的人。没有人与她说话，她是外地人，一个来雷里克的年轻的外地人，带着一张不常见的面孔。格雷戈尔立即识别出这种面孔，这是那种年轻的犹太人面孔，他经常在柏林、莫斯科的青年团里见到。此外，这也是与格雷戈尔能想起的面孔有区别的，是一张无法定义和描述的面孔。

黑暗已经降临，尤其是海已经完全黑暗，它不再是蓝色的，冰冷的，只有在西面还有一丝黄色的光。码头上，挂在电线上的巨大的聚光灯被点亮。当格雷戈尔向海面望去，他能看到远处有规律地闪烁着的灯塔。轮船的船尾缓缓地靠近码头，“克里斯蒂娜－卡尔玛”，格雷戈尔读道。灯照亮了码头，也给船罩上一层白垩色的光。有时灯在电线上摇摇晃晃，因为气流不如下午那样平静，从海港那边吹来的强劲的小阵风刮过广场，在阵风中格雷戈尔看见少女黑色的头发，在她的脸上像一层面纱轻轻飘动。

至少现在港口活跃了起来。克努岑，站在“宝丽娜”的甲板上，不满地看着第一条捕鱼的船回来，那些已经点亮了桅杆顶上的灯的船，一条、两条、三四条黑色的小船叮叮当当地驶入港口，它们中也有克罗格的“雷里克63”，克努岑变得紧张起来，因为他知道，当克罗格停泊好他的船后会向他走来并追问他，为什么他现在才准备出海。扎紧了，他对少年说，少年正在将最后一根桅杆的绳索扎紧，是时候了，我们要离开。他自己正在收紧大桅杆的帆脚索，因为他知道，如果缆绳没有扎紧，那么圆木桅杆在暴风中会立刻开始前后摇晃。今天什么事都让克努

岑觉得不满意，他发现，他原本计划好的启航时间已经过了半小时，现在是五点半了，越来越多的人从家中和街道上走到码头广场来看返航的渔船；那些与渔船有关的人，和无所事事的人，港口的水也不平静，它重重地打在码头围墙上，以致“宝丽娜”剧烈摇动，差点脱了缆绳。克努岑看了看瑞典人靠岸的地方，因为他知道，格雷戈尔站在那里。克努岑从尼古拉胡同出来穿过广场，到船靠岸的地方去时，立即注意到了他。这也让克努岑生气，尤其是这事让他气恼。这家伙没有逃走，他想，他还在这儿转悠，他到底有什么目的？他不会是想象着瑞典人会把他带走吧，不会那么简单，他们可不想惹麻烦，他们有船舶公司的明文规定。

第三个人，格雷戈尔想，观察着那个少女，第三个想要逃走的人。起初只是我，后来又加上了“读书的修道院学生”，现在要加上她。一个可爱的国家——这儿的人排队站在外国船前等待着离开。他望着繁忙的广场：不，这些人都不想离开，很多人可能并不满意，但他们不会有想要离开的念头。甚至克努岑也不想离开，即使他在这儿有危险。格雷戈尔看到克努岑在甲板上忙着做事，黑暗中他并不能完全看清楚他，但他知道，这个不太清晰的人影是克努岑，也就是说克努岑还没有开溜，而是正生着闷气并注视着格雷戈尔。他想留下，格雷戈尔想，他们都想留下。只有我们三个人想离开——我、“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少女。但是，他突然想，我和他们两个人之间也有区别。我是想离开，而他们是必须离开。尽管我可能也有危险，如集中营，如死亡，但我还是能自己决定是留下还是走。我可以选择：逃亡或受难。但他们没有选择：他们是被抛弃的。

尤迪特看着船横向面渐渐靠近码头的围墙，她听见螺旋桨停止运转前发出的水漩声，以及猛然出现的寂静。在这寂静中她突然听到的呼唤——声音、命令、向着夜间和探照灯的光线中的叫喊——这些呼唤只是为了将缆绳在铁圈上扎紧，她注意到舷梯从舷栏杆被推到码头围墙上。她注意到已经非常破旧和使用过度的小轮船，它那被马马虎虎涂上的，

在光线中很刺眼的大块红油漆——船舶公司不再花钱在粉刷上，她注意到甲板上的木板也已肮脏成灰色，包着的黄铜暗无光泽。在这艘船上，长官与船员没有区别，尤迪特看见舷梯上有两名男子站着，一个是年长，但个子不高、肥胖的男人，另一个是高大、年轻的人，但他们都穿着皮夹克并戴着水手帽，就像站在舷栏杆准备下船的其他人一样。这么说，在这艘船上是没有长官的，尤迪特想，没有我可以去询问的受过教育的人；她想象中受过教育的人是生动海报上穿着蓝色制服的优雅海军官员，袖子上有金色的镶条，以高贵的骑士风度默默地承担起保护一位女士的任务。她把这幅画抹去。有穿皮夹克的人，而人必须给他们钱。没有希望了，她想，我根本不会做这样的事，我这一生还从来没有给任何人塞过钱，我肯定会把事搞砸。

有两名警察正穿过广场走向码头，他们身穿绿色制服，黑色靴子擦得铮亮。格雷戈尔注意到尤迪特脸上的恐惧，当她看见那两人的时候，她慢慢地、紧张地退出码头灯的光圈。她不懂，格雷戈尔想，她不知道，绿色是没有危险的，危险的是那些人。还有，危险的是这里假装没有看见陌生人的人，其实他们看到了陌生人，而且还观察着他们，即使并不盯着他们，像南方港口的人们做的那样。危险是此后他们的对话，当他们私下里在自己家中时断时续地说半句：“你看见那个女的了吗？”那种几乎是挖苦的惊奇，神秘的谣传，平地升天地在雷里克的塔楼飘荡，并传到那些人的耳中。格雷戈尔仔细观察站在码头上的人群，看看是否有秘密警察的密探混在中间。这是他常常受到他的同志们称赞的才能之一，他能在一百个人中确切地找出警察的线人。这样的人渣，很容易被他认出来，他有这眼力。这儿，在雷里克的码头，空气还是纯的，他确信。他们忽视了雷里克，他想，不过他们忽视这儿，是因为他们知道，没有人可以从这儿逃亡。他真希望这时能走到站在灯光边缘的少女身边，并向她解释，雷里克并不是适合逃亡的地方。这瑞典的船，可怜的老瑞典船并不会把她带走，也不会把任何人带走，这是一条胆小

怕事的老轮船，它是特别守法的，人们可以看出这点。这条船上有一种绝望的东西，它不会再冒更多的险，这是肯定的，它不会为一个年轻的穿着浅色风衣的黑发少女，为一个美丽、娇嫩、罕见的不同类的陌生面孔，为一个在精致剪裁的风衣上飘扬着发丝的被抛弃的人冒更多险。

此时，克努岑已经看不到格雷戈尔了，因为现在码头上有很多人，他们把格雷戈尔遮住，时而出现，转瞬间又消失。他自己也在走动，克努岑在不同的位置看到夹着自行车裤管夹的灰色套装，但他也在照亮瑞典轮船的到来的刺眼灯光的光圈中走动。他在那里想要得到什么，克努岑想，马上去请求瑞典人，他简直是疯了？他强迫自己想：我根本无所谓，这中央委员会来的家伙，他想逃，不再关我的事。再没有什么事与我有关。他看见那边贝尔塔走出屋子往船这边来。她双臂托着两大筐为路上准备的食品。她走到甲板上放下筐，克努岑看到她把一切都准备好了：灌着咖啡的暖水瓶、盛着汤的罐子、三明治面包，到后天晚上所需的必需品，为一个用一张拖网捕鳕鱼的两天的航程，一个男人和一个少年的工作量。他用手抚摸着她的手臂，和她闪亮的金发，他还注意到，她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回家去，克努岑说，我马上要启程。她温柔地对他笑着说：可我还想给你讲一个笑话。不，现在不行，克努岑回答并把她朝码头方向推。她在上面站了一会儿，并温柔地朝下面看着他，但她的眼中包含着悲伤和无助的神情，而且她的整个身体似乎被一种痉挛的紧张包围着。那就讲吧，克努岑说，于是她讲了她的笑话，然后她回了家并在家门口再次向克努岑挥了挥手。我不能离开，克努岑想，看着贝尔塔，如果我不在的话，她将如何生活？

格雷戈尔摸了下他的口袋，以确认钥匙还在他这儿，格奥根教堂的钥匙。他想起他的自行车还一直靠在神父寓所的墙上。我早就可以走脱了，他想，如果我没有拿着这把钥匙的话，但他并不后悔拿了它。直到现在并没有可以逃脱的可能性，所以他同样可以在完成了那雕像的事之后再骑车离开。他的口袋里有伪造精良的证件和足够的钱，可以度过一

段时间。他知道，他看起来并不显眼，一个瘦小的男青年，比中等身材略微矮一点，灰色西装和深色的头发，一个到处都可以见到的人。他会继续骑车，明天或者甚至是今天晚上，向西。在埃姆斯兰地区有几条极其保险的通道，他要找到它们。他还是觉得自己受到威胁，他还一直想着要逃走，但突然他觉得这一切都还有足够的时间，危险似乎在这一刻停止了，在逃离的过程中插入进一个中场休息。在这危险的一天，在这寒冷的、无色的、十月末的一天中发生了仿佛是被涂上一层彩釉的奇怪事件，雷里克的红色塔楼，对塔拉索夫卡的金色盾牌的记忆，一名年轻的读书男子的身影。最后还有这年轻的姑娘。空虚的一天被填满：以怪物的眼睛，这眼睛凝视着永恒的蓝色海洋，以他对教条的第一次背叛，以不信神的棕色冷静的“读书人”，以苍白面颊上的黑色头发。他突然意识到此时他忘记了党，而且他自由了，被那些根本不能抓住的东西解放出来：塔和沉着冷静，黑发和背叛。它们比党强大。是它们，而不是党，将他已经准备逃亡的脚拉了回来，使得他现在漫无目的、几乎是游玩般在雷里克的港口闲逛，像一只专注的灰色鸟围着这少女旋转，钥匙握在手中，一把能将他引向读书的修道院学生的钥匙，并同时观测着是否克努岑在等待或启航。现在已经完全是晚上了，尤迪特想，她退到光圈外的黑暗中，在一个灯光与另一个灯光之间的阴影中，天也很冷，而我不能回酒店，因为我无法出示我的护照。可是我也不能把行李就这样留在上面的房间而消失，这是我所拥有的最后一点东西，其次我也会使自己被怀疑，甚至比我去取箱子然后离开更会被怀疑。更何况还有这种可能性，就是让店主半夜来敲门。然后，他提供给我一个可能的离开这里的方式。他是一个知道所有路线的人。她发现自己不再像先前在餐厅时那样讨厌这前景，或者说：她还是讨厌这前景，但不认为这是完全荒诞和不可思议的。也许当人在逃亡时总是这样的，想要逃跑的姑娘不得不臣服于丑陋的人，她疑虑而又浪漫地想。夜无论怎么说都是可怕、黑暗和寒冷的，港口后面的大海漆黑，在码头刺眼的灯光下大海与天空无

法分辨，而岸上的房子下面部分呈现出血红色，上半部因为没有被灯光照射到，而呈现出暗红色，许多人站立的身影在他们躺着的影子边走着，漆黑的阴影在他们的鼻子底下和他们的眼睛中，冰冷的风像一面旗帜在穿过他们，红色的塔楼像一群将被照亮，刺眼、愤怒地直立着的，盲目的和流着血的怪物。假如这儿有一个我认识的人，尤迪特想，我一定不会在这样一个夜晚逃亡，我应该听海泽的建议的。她沮丧地望着旗帜，有黄色十字的蓝色旗帜，它有时在狂风中哗哗响动；它是这儿唯一一件不是血红色、白粉色或阴影般黑的东西。尤迪特看着男人们下船，先是船员们，然后是那两个刚才在舷梯上站着的人，那个年长肥胖的人向城市走去，年轻的那个紧随着船员们，他们走向“维斯马徽章”。有两个人留在了船上，他们看着那些来看船靠岸的人群渐渐走向正在停靠的第一批返回的渔船。这时，尤迪特也朝着这个方向走了几步，但她一直盯着“维斯马徽章”的白色墙壁，瑞典的船员们蜂拥进绿色油漆的门，门在他们身后又关上，门的上方有一盏烟黄色玻璃罩着的灯，“维斯马徽章”立即成了水手们的旅店，也许我可以设法与他们交谈，也许店主会帮我，那个在绿色门后的坏店主，那个有漂亮旅店名字的中国人，但我更愿意瑞典的水手们帮我，尤迪特想，她感到冷，她慢慢地走向白色房子。她想要去冒险，格雷戈尔想。她设想瑞典人会帮她，那么她就有机会能让他们带走她。这机会是1比99，他想。不，他纠正自己，我们应该说10比90。也有这种可能，那个将与她有关系的人政治上没有问题，也许还是一个好人，他也想有那么一次能在严重的事情中认真一回。像这样的姑娘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人们能想象，这也许会成功，假如她碰到一位真正的小伙子。而如果她碰到他，格雷戈尔……——他忽然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兴奋，他感受到了烈火，他发现，尽管他的激动与那个读书的年轻人联系在一起，那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同志，他现在已经这样称呼他了。从他看到他的那一刻起，他已经陷入了激动，过分的、寄予期望的激动中。这与七八年前是同样的感觉，当他发现党的时候，党和革

命。现在，又来了这个姑娘。他感觉到一张关系网正在张开，在教堂的家伙和少女，还有他，格雷戈尔之间的网。而只有唯一的一个人可以撒网：克努岑。如果克努岑不等他们，历险将化为灰烬。如果他逃避，网将被撕碎。他应该走过去，并告诉他吗？“宝丽娜”还一直在那边，而且格雷戈尔看见克努岑正在卷钢丝绳。这是锚的钢丝绳吗？不，格雷戈尔知道那些港口的船并不抛锚，它们只是在码头边用绳索扎紧。他现在没有时间照顾到克努岑。另外，他也知道，现在再去与克努岑说话将是一个错误。一定会顺利的，不必再多说一个字。亲爱的上帝，他祈祷，请让克努岑留下！在某些时刻，在紧要关头，格雷戈尔总是会祈祷。他并不多想，这念头自然而至。然后他弯下腰去，拿下了裤管上的夹子，在他进入小旅店之前。他把夹子放进口袋，它们轻轻地擦碰到教堂的钥匙。

而克努岑正在忙碌着的，真是锚的钢丝绳。他把它准备好，以便到外面可以抛锚。最近一段时间海上一直起微风，他必须把船固定住，如果他下了拖网的话。而现在，他真的看见克罗格向他走来，大个子克罗格，从前的克罗格同志，男人中的一头牛，克罗格自然是从远处就向他喊：啊呀，你怎么没有跟着一起出海，在浅水湾有很多鳕鱼。克努岑叫他走近一些，他注意到，在码头上三三两两站着的人们想听他们的对话，然后他轻声对克罗格说：我病了。胆囊。但克罗格大声叫道：你，生病！

你这混蛋，克努岑说，再叫得响一点，如果你行！

你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克罗格呆呆地盯着他问。是贝尔塔怎么了吗？他犹犹豫豫地跟了一句。

贝尔塔会出什么事吗？克努岑恼火地反问。贝尔塔什么事都没有。是我病了。

克罗格怀疑地看着他。他猜到了什么，克努岑想，他虽然是个笨蛋，但因为他在党内工作了很长时间，不可能不怀疑一切。

好吧，克罗格说，那么你就是生病了。但我还是会出海的，即使我病得很重。因为鳕鱼……

是，是，我马上就要出海了，克努岑打断他。克罗格顺着他的视线望去，但他没有看出什么他感兴趣的。

祝你鱼满舱，说完，他走了。克努岑把他的视线从“维斯马徽章”的绿色移开，望着克罗格离去。那笨蛋，他想，克罗格不再想与党有任何关系。而我，我比他更好吗？是不是我从今天下午起不再是一条沉默的鱼了？他充满仇恨地想着格雷戈尔。那个从中央委员会来的人，那个想逃跑的人，他想，他让我成为一条沉默的鱼。变成像克罗格一样的笨蛋。然后，他还是留下了，克努岑思索着。他甚至还没走。真的是因为那尊神像吗？还是因为他认为他能跟着瑞典人离开？还是跟着我吗？我会在布雷格福特那里告发他是逃兵，克努岑想。但我自己也是逃兵。我已经向格雷戈尔坦白了。

要我收缆绳吗，少年问，我们开船吗，船长？

不，克努岑说。我还有事。你可以回家。我过会儿去叫你。

少年

他慢慢地还是开始感到惊讶了。那渔夫怎么了，他想，别人都已经回来了，而他却再三推迟出海。三天来他一直推迟出海的时间。三天来他一直在港口停着，尽管外面有鳕鱼。不过，我可以接受啊，少年想，我再去一次我的秘密据点吧。但在他离开码头之前，他走到了瑞典人那里。如果没有证件，他想，我可以问他们，是否还需要一个人。从前这样的事是有可能的，少年想，如果书中说的从前的故事是真的，当时只要一个少年不想待在家里了就能离开。但如今，瑞典人像其他船一样，对船员进行登记，并到港务局备案。而港务局的人如果在船员名单上发现他的名字，他们会马上把他拿下来。少年观察着是否有可能当偷渡客。但是，当然他们会派两个男人站在甲板上值班，而船又太小，走上去一定会被发现。

尤迪特

店主直到现在还没有再提起护照的事，虽然她出去了一段时间。她甚至先回了她的房间，想试探一下他是否还记得这事，如果她又下楼的话。但他什么也没有说，他甚至不看她一眼。不过，他也正忙着招呼那些瑞典人，尽管他们只有七八个人，但他们几乎占据了整个小餐厅——时值深秋，大餐厅不开门——，他们中有三个人站在酒吧里，另外几个坐在尤迪特对面的桌子旁，他们中还有那高个子、年轻的那个，尤迪特在舷梯上看见过他。他们面前放着啤酒瓶和杯子，还有大杯的像水一样清澈的白兰地。他们坐在那张桌子边，它的上方，墙上，挂着一张那些人的领袖的照片，但他们似乎对这卑鄙的、丧失灵魂的混蛋的脸根本不关心，这并不是出于无礼，而是因为他们对此根本不感兴趣，显然他们已经习惯了，因为他们经常到德国港口，他们一点都不惊讶，对他们来说这只不过是一个国家特色，与赫尔河畔酒吧的健力士广告，或代尔夫泽尔的港务局内的女王肖像一样。前景不好，尤迪特想，如果他们能那么轻易地在这张脸下坐下来，而并未感到不适。收音机里播放着进行曲和流行歌曲，并时不时被播音员的声音打断。在靠窗的长桌一边坐着几个当地人，窗被蓝色图案的窗帘遮掩着，一个胖胖的、小个子、深色头发的姑娘给他们送上啤酒，但他们不是渔民，而是城市里的小资本家、商人。在这张桌子的另一边，跟他们分开坐着的，是一名穿灰色西装的男青年，也许是外地人，他正吃着“农家早餐”，一种有炸土豆、鸡蛋和肉的菜。至少还有一个女服务员在这儿，尤迪特想，否则在这里我是唯一的女性。如果妈妈在这里的话，我会感到很安全，妈妈有一种奇特的安全的方式与所有人交往，此时她又想起那双死后依然那么自信、纤细的手，伸展着，搁在茶杯边上，那样镇静。

她又看见白色灯笼般的脸在柜台后面晃动；在烟灰黄色玻璃吊灯发

出的日光下，他的脸比白天更像幽灵。他正与三个站在柜台边的瑞典人说话，混杂着德语、英语和瑞典语。尤迪特试图听出一些关于船的话，但她没有听清楚，无线电的音乐声太大。女服务员来到她的桌子前，她点了一份煎蛋卷和一杯茶。我不要吃东西，她想，假如我必须吃东西的话，会觉得恶心。

她隐约觉得桌子对面的瑞典人正观察着她，尽管她没有直接看他们。他们坐在椅子上，并没有互相交谈，只是抽烟，还用非常标准和认真的动作轮换喝着啤酒和白兰地。小个子女服务员不得不经常来给他们换杯子。

此刻，在她又回到“维斯马徽章”之后，尤迪特才又意识到店主看她的目光。她试图回应这目光，但她不知如何是好；她害羞地垂下眼睛。唯有那几个当地人不注意她，他们自顾自交谈。是否那穿灰色西装的男青年在注意她，她并不能确定；他正边吃饭边读着报纸。

店主走进厨房，过了一会儿他亲自给她送来煎蛋卷和一杯淡淡的、茶叶稀少的茶。他在餐厅扮演一个给尊贵客人敬茶的人；现在所有的人都朝她看了过来。

您去散了很长时间的步，他说，您喜欢这个城市吗？

我只是在门外，尤迪特答，您是一直都能看到我的。我不应该这么说的，她想，这听起来好像是我给他监控我的权利。漂亮的海港，她急忙补充道。

您早就该来看看这港口，店主说。以前我们这儿可热闹了。他说了些什么，尤迪特想，我根本没有在听。我一会儿马上给您送来护照，她说，我刚才在楼上的时候，没有想到这事。又是一个错误，她同时想，我又犯了一个错误。

是啊，店主说，我差点忘了这事。您还必须把护照给我。

简直不能看他的样子。他好恶心，她想。她看着自己的餐盘，又看着他的肚子，只见那在旧的棕色西装掩饰下、圆鼓鼓令人作呕的肚子，

在她的桌子边越来越大。那么这种可能性是绝对不存在的，她想，那个我刚才在外面的港口所思考的，怪物的敲门，深夜，在走廊上深夜浪漫的怪物脚步，没有浪漫，一切都是丑恶的，一切，一切，一切。不过，这个想法给了她自卫的力量。我必须拦住他，她想，然后她开始一个新的尝试。

最糟糕的情况也就是您必须把我叫醒，她调皮地说，似乎是回到小女孩的样子，只要她愿意，她总是能成功的。说这话时，她看着他的脸。他的眼睛已经眯成了一条缝。

您说了算，他说。但今天晚上可能会到很晚。他用肩膀指指瑞典人：他们会在这儿待很长时间的。

可以看得出他在想什么。在他眼里我是一个漂亮活泼的姑娘，尤迪特想，一个漂亮活泼的坏姑娘。

在我睡觉前我会把护照送下来，她说。

您说了算，他重复道，甚至是相当热情的。不过，假如要去把您叫醒，对我来说也没关系。他是那种很关心人的人，他们会不厌其烦地重申他们的承诺。他又回到了柜台后面。

现在我总算摆脱了他，可以安静一会儿了，尤迪特想。一直到他来敲门。或者到我偷偷地溜出门去。这儿一定会有一个后门的。但是，我又该去哪里呢？而且我也不能拿着我的箱子。最迟明天早晨，他们会抓到我，在雷里克的某条街道或周围的小火车站，一个拿着手提包的少女，里面有很多钱和一本护照，上面有一个很大的红印章：犹太人。她环顾四周。现在已经没有人注意看她了。

店主最后与她说话时声音很轻，那种神秘默许的声调，他们间几乎不可能理解对方。尤迪特胡乱叉着煎蛋卷。她听到播音员的声音：现在我们播放有声电影《祖国》中的一首歌曲，演唱者莎拉·利安德。

随即音乐响了起来。尤迪特看到瑞典人第一次互相对望着。然后，他们又目不斜视，但眼神中不再昏昏沉沉，而是有凝视、尴尬和受到调

戏的眼神，当歌手开始唱：人们叫我简小姐，著名的、为人熟知的，是的，先生……

尤迪特一度被这美妙的声音迷住，这低沉、嘲讽的声音，这流行歌曲的优美旋律摇曳：……叔叔和阿姨不太喜欢，不，她……她并没有注意到一个瑞典船员在吐唾沫，并大声招呼再要一瓶啤酒，以及那穿灰色衣服的小伙子抬起头来不再看报纸，并朝瑞典人那边张望。

女服务员将一杯白兰地放在她的面前，正在听音乐的她被打断了。

我没有点这个，尤迪特说。

这是那边的先生送的，女服务员答，指着坐在瑞典人那桌的那个高大的年轻人。

我必须拒绝它，尤迪特想。她不由自主地向柜台方向望去——当然，店主观察着她。但这也许是一个机会，她迅速思考着，一个唯一与那条船搭上关系的机会。而且也正是我想要的。现在那声音正唱着副歌：……而我还是我自己……当尤迪特还在思考她应该怎么做的时候，她看见那年轻的瑞典人站起来并向她走过来……是的，这就是我，今后也这样，是的，先生……这时，副歌以凯旋和惆怅的情绪结束。紧跟着的只是乐器的旋律。

那个男人已经站在她的桌旁，一个高个子男人，金发。他有一张诚实正直的脸，尤迪特想，淳朴大方不老练的脸庞。他已有几分醉意。她听见他不好意思地说：我送的……

她用英语对他说：谢谢您的好意。但我不喝这个。

哦，他沮丧地说，但同时也高兴她跟他说英语。您不喝酒吗？他也用英语问，显然他说英语比说德文来得轻松自如。他用手指推了一下杯子，酒杯倒了，酒洒到桌布上，很快被吸收。

女歌手又开始唱歌。店主走过来。请您坐下，他生气地用瑞典语说。请您不要打扰这位女士！那瑞典人根本不理睬他。他至少已经喝了半打白兰地。当店主拿起桌布擦干桌子时，他一直平静地站着。

您想喝威士忌吗？水手问。这是极其尴尬的，尤迪特想，甚至那桌当地人也朝她看了过来。但我别无选择。

她点头。威士忌是一样很好的东西，她说。威士忌真的是很好的，她想。我喜欢喝威士忌。她又片刻沉浸在低沉的歌声中，这嘲讽献媚的歌曲……他们担心，我会见到叔叔、侄子，歌声唱着，在游戏厅或床上……必须是深金黄色的苏格兰威士忌，尤迪特想，温和、强烈，有黑麦味的干威士忌。爸爸一直藏着几瓶，有时他也允许我抿几口。这酒闻着有黑麦味道，他总是说，你感觉到了吗？有黑麦、苏格兰、海风和很古老的木桶的味道。她当时还是一个小女孩，当年，她看着酒杯，杯中流动着金黄色黑麦酒，带浅蓝色裂缝的冰块在酒中渐渐融化。

跟我走，她听见瑞典人说，我们船上有纯正的苏格兰威士忌。我请您喝。餐厅里此时死一般安静。只有那歌声还在继续。

您听好了，店主说，您不能这样做！在我的店里，不许您纠缠女士。

那瑞典人第一次看他。你的狗屎饭店关我屁事，他说。

店主抓住他的手臂。你这喝醉的猪，他说。围坐在桌边的水手们慢慢站起来。但店主勇气十足。他没有放开自己抓住金发高个子的手臂。你这喝醉的猪，现在付你喝的酒钱，然后立马消失，他说。

尤迪特站起来。我跟你走，她说，我很想品尝您的威士忌。

流行歌曲又一次响起，继而消失。不知是谁关掉了收音机。金发瑞典人举起他的另一个空着的手臂，并把它放在被店主抓着的手臂的手腕上。希望他们别打架，尤迪特想。如果打起群架，那么警察随后就会到，然后所有人都会被查个底朝天。

但店主还是放开了他的手臂。您可真是一个可爱的轻浮女子，他用德语对尤迪特说。她的脸色变得苍白。瑞典人没有听懂店主对尤迪特说的话，但他揣摩出店主在骂她。听着，他说，这姑娘可以做任何一件她想做的事，假如你还不闭嘴的话……

尤迪特从桌子后面走到前面，拉他的手臂。您别管他，她说。但很明显，那瑞典人和他的同伴们现在就是想要打一架。就在这一刻，那个不起眼的年轻小伙子来解围了，他叫了一声店主。他用清晰的声音打破沉默，紧张的气氛即刻被缓解。店主走出围成的半圆，并朝他走去。

您过来，尤迪特对那瑞典人说，我们要走了。她从墙上取下她的大衣。瑞典人在转向她之前，还气愤地看了一眼店主。

您还有空的房间吗，她听到不起眼的年轻小伙子问。

您可以用那个人的房间，店主说。她被赶走了。像她这样的人我这儿不留。他对着当地人的那张桌子说，他们点着头。小姐，他喊住尤迪特，您现在就可以把您的行李带走。您只需付您的晚餐，滚吧！尤迪特犹豫不决地站着。这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她想。这是解决护照问题的最佳途径。但我现在并不能去取我的箱子，也不能提着我的箱子跟瑞典人到船上去。那个没有听懂话的瑞典人，给了她一个回答。他把钱扔到柜台上，并把她推向门口。我还应该带上我的箱子，尤迪特想，也许我不会再回来，但如果我能留在船上，也许可以请一个水手帮我来取箱子。她看清店主既愤怒又要偷看一眼瑞典人留下的纸币面值的眼神，旅馆的烟黄色灯光再一次照着她，双向摆动门吱吱作响，她感觉到瑞典人抓住了她的手臂便挣脱起来，瑞典人松开了她的手臂。

外面，码头冰冷的灯还一直亮着，白色的光圈在黑夜的包围中。大多数人都已回家去，只有少数人还在船边转悠。

一个坏人，瑞典人用德语说。他试图找些活来打破他们间突然出现的沉默。他并不能确认店主是否真的是一个坏男人，尤迪特想。只要他还有那么点醉意，他会欺骗自己。但是，当他清醒过来，他会想起“轻浮女子”这个词。他一定会猜出它的意思。“轻浮女子”的瑞典语是怎么说的呢？英文是什么呢？假如我知道“轻浮女子”的瑞典语或英语，我可以问他，他是否也认为我是一个轻浮女子。而现在我只能让他自己去想，我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一个姑娘，如果她跟着陌生男人上船，因

为他要请她喝威士忌，那地就是个轻浮女子。

店主变得卑鄙粗鲁了，因为他看上我了，她解释说。天哪，当她与群架中的胜者离开的时候，她几乎惊诧地想，这不就是一句港口妓女常用的托词嘛，人进入角色是如何之快！昨天还与妈妈在我们汉堡的别墅，早餐瓷餐具和晚秋的大丽花，而今天已经有了像一个妓女的语言。瑞典人似乎到了室外就已经清醒了大半。他走路不摇晃了，规矩而沉默地走在她的身边，还小心地领着她走过舷梯到了甲板上。

她转过身问：您是船长吗？

不是，他说，并没有笑，我是舵手。他领她到一个贴着棕色镶板的船舱，那是旧的、颜色已经变得暗淡的红木镶板。

这是船长的餐厅和休息室，他解释说。他邀请她在几乎占据了整个房间的宽大的棕色桌子前坐下。

突然，尤迪特感觉到他的尴尬。他很尴尬，她想，尴尬和清醒。他是一个体面的年轻舵手，而我接受了他的邀请，让他觉得不好意思。刚才在上面的甲板上，走过两个船员身边上时，他低着头。

我要拿威士忌，他说。就在那里。他指着角落里的一个柜子。厨师那里有钥匙。

他走了出去。尤迪特等待的时候，她想到了他那张诚实的脸。他的诚实、不老练的脸。他回来了。厨师并没有钥匙，他说，船长把它带走了。而他已经上岸了。

他掏出一串钥匙并试了挂在上面的几把小钥匙。无济于事，尤迪特想，柜子有一把安全锁。她观察到这个年轻人的脸逐渐变得暗红。她以冷漠的关注观察着他。他摇摇头又走了出去。尤迪特静静地坐在微小、棕色、灯光昏暗的房间里。时而能听到水扑打在船体壁的晃动声，和风穿过船时的呼啸声。过了一会儿，尤迪特看了看手表，自从她坐到这儿大概已经过去了一刻钟。这很显然，她想，他要摆脱我。我应该离开。他一定是突然惧怕自己的勇气了，惧怕他在酒馆的勇气，惧怕他在酒馆

时的欲望，他没有想到，这事来得如此容易，但这真的很容易，我是一个轻浮的姑娘，只是现在他对这事觉得不好意思了，他实际上是一个从规矩家庭出来的诚实的年轻人。还有，这个柜子的事情让他感到尴尬，他在我面前出了洋相，他没有再回来，他现在一定是在什么地方等着我明白后自己离开。如果妈妈现在处在我的位置，她会怎样做呢，她自问，但她找不到答案。也有妈妈都不会想到的情况，虽然妈妈是自信的大家闺秀，但她也是浪漫的，她要尤迪特到雷里克来，但雷里克不是浪漫的。在这里你会长大，你会在这里很快成为轻浮的女子，并学会无情地观察，却依旧无奈无助，这是一个快速的跳跃，从乔治娜别墅，从精致的、下毒自杀的别墅，到一个在街上游荡的女子，逃亡的轻浮女子。

他还是没有回来，当她绝望地思考的时候，又过了一会儿，她听见有两个声音在门外轻声说话，警察，她惊恐地想，不过后来知道还是那位舵手，他走了进来。他的态度是目中无人和傲慢的，手中有一个瓶子。

厨师只有这个，他粗暴地说。他把瓶子和一个杯子放在桌上。他显然是决定藐视地对待尤迪特。他甚至没有表示歉意，她想。她忽然间又回到了她曾经的样子：一个来自汉堡别墅的年轻女士。

您让我久等了，她说。

他立刻意识到了。但他并没有给出一个答复，而是说：您必须离开。如果船长来……他的声音微弱，他放弃了，他的声音中带着苦闷。

您不喝吗？尤迪特问。没有什么可多说的；她会聊天。

他摇了摇头。他把杯子倒满。尤迪特抿了一口。这是柠檬水。

船长带走了钥匙，他抑郁地说。

尤迪特猛然大笑起来。她生硬地噗嗤而笑。船长把钥匙放在他的口袋里了，那把能够让她逃离死亡的钥匙。>但船长已经上岸。她的笑声升起，仿佛是她面前的这杯绿色瓶子中的二氧化碳产生的气泡。她读着商标。上面写着“药剂师的柠檬水”。药剂师的柠檬水，她笑那瓶药剂师

的柠檬水，她爽朗地笑它，她几乎是在为它欢呼，而突然她又意识到自己是在哭它，她抽泣着站起身，从那舵手身边走过，从那诚实、不成熟、不善解人意、一脸尴尬的人的身边走过，离开了船舱。

少年

他悄悄地走进特雷讷河边的老制革厂。在黑暗中，他谨慎地摸索着走上狭窄的楼梯。他能闻到楼梯上和房子里散落的灰尘，房间的门被挂在铰链上或者已经被打破。屋顶上的储藏室里有灰色光，它是通过一个没有玻璃的大窗和从房顶的缝隙照射进来的，垫在木条上的瓦片已经开始松动。这样正好有足够的光线，让少年可以看到一切，但即使天很黑很黑，他也没有问题，因为他对储藏室的了解就如同对他的裤子口袋一样。在一个顶部还完好无损的角落，他为自己搭建了一个藏身处，那是一堆箱子和箱子后面的稻草及麻袋，上面还铺着一条旧毛毯，他可以躺在毯子上读书和休息，甚至在晚上，他试过的，外面的人也看不见里面的蜡烛或手电筒的光，他把这儿的障碍搭建得如此之好。从来没有人来过这储藏室，这间老制革厂也已经有好几年想要被卖掉，但没有人对它感兴趣，少年从春天开始，只要一能离开家，就住在这上面。

他走到他的躲藏处，躺下，掏出一根蜡烛并把它点燃。然后，他从口袋里拿出《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并开始阅读。过了一会儿他停了下来，思索着，假如冬天储藏室太冷，他该怎么办。我必须给我自己准备一个睡袋，他想，但突然他又知道自己很快就不会再来这儿了。他抬起木板，下面有他藏着的书，它们在那里，而他望着这些书时，第一次产生了怀疑。他有《汤姆·索亚历险记》《金银岛》《白鲸记》《斯科特船长的最后旅途》《雾都孤儿》以及几本卡尔·迈的书，他想：这些书是超级精彩的，但一切都不是像书中写的那样，现在的日子已经完全不同了，书里面说哈克如何轻而易举地跑走，以实玛利又是如何被雇用，而他却连起码的证明都没有，如今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人们必须有证件和同意书，如果有人真的逃走了，他也会很快被抓获。不过，他想，人必须能走出去，假如你为了能看到外面的世界，得等上好几年，而且即使是到了那个时候，也依然是个未知数，这是不能忍受的。他拿出一张地图，并把它展开，他一下就看见了印度洋，而且他读到了几个名字，像“孟加拉”和“吉大

港”以及“科摩林角”和“桑给巴尔”，他想，为什么我还在这世界上，如果我都看不到桑给巴尔、科摩林角、密西西比河、楠塔基特岛和南极。但同时他也知道，他不能再相信这些书，因为他已经认识到人必须要拥有一张证明，他把书和地图再次放回木板下，并把木板放结实，然后，他吹灭蜡烛站了起来。他觉得这个储藏室对他不会再有多少用处，这只是一个藏身的地方，而他需要的不只是一个藏身处，他很快就十六岁了，他意识到，他该与这储藏室和这些书告别了。

少年走到窗前，从那里望出去，可以看见整个城市，他看着灯光中的塔和波罗的海，海像一面没有门的墙。突然，他想出了第三个理由。当他望着雷里克时，他想到了桑给巴尔，哦上帝啊，他想，桑给巴尔、孟加拉、密西西比州和南极。人必须离开雷里克，首先是因为在雷里克什么事情都不发生，其次是因为雷里克杀害了他的父亲，第三是因为有桑给巴尔，远方的桑给巴尔，大海后面的桑给巴尔，桑给巴尔或最后一个理由。

格雷戈尔§克努岑

我还要去火车站取我的行李，格雷戈尔对店主说，当尤迪特跟着“克里斯蒂娜”的舵手走出去之后，店主还站在他的桌子边上。店主愁眉苦脸地点点头，然后又回到柜台后面。那几个瑞典人也回到自己的桌子边，默默地、凶猛地继续喝酒。这小酒馆的老板现在也只有让他们自己灌醉的可能，格雷戈尔想。他们一定会烂醉如泥，然后爬着出去——如果他们提前停止喝酒，那么他们会把他的酒馆砸烂。

他站起来，不安地摸摸裤子口袋里的自行车裤管夹，但又及时想起来什么并把它们留在口袋里。店主一定会感到惊讶，如果他注意到他的客人是骑自行车来的，却说行李还放在火车站。人不能做习惯性的动作，格雷戈尔想，习惯性的东西会暴露。他的这个摸自行车裤管夹的动作是在他做视察员的旅行中养成的，当他拿住夹子并把脚踝那里的裤子夹紧时，他会感到安全，仿佛就是把瞄准器放了回去，也许这个动作是唯一一个他发出的求救信号，好几次他承认，只有当他真正感到需要的时候，他才夹上夹子。

他在离开餐厅前，去柜台付了晚餐的钱。在您回来前，我会把那妓女的箱子拿出来，店主说。

她不是妓女，格雷戈尔答。她不过就是一个城市里的女孩，想要体验一番。您给我另外的一个房间吧，他补充说，她一定很快就会回来的，不然她回来之后就不得不到其他房间去了。

在我这儿不行，店主气愤地说。

格雷戈尔耸耸肩走了出去。他知道，他给店主的这贴药，会起一段时间的作用。有必要给这姑娘争取到一点时间，在店主叫警察来盘问她之前。现在店主将会等上一段时间，因为，格雷戈尔察觉到，他对这姑娘非常感兴趣，而到了深夜，则为时已晚，如果他那时去叫睡梦中的海

港警察采取任何行动的话。房东将不得不等到明天上午才能报案，假如那女孩今天晚上没有回来，而箱子还在楼上的房间。

等到瑞典人迷迷糊糊离开——这可能会是一点钟、两点钟——这段时间里店主反正不能离开。这之后他才会意识到，我也没有回来，格雷戈尔想。店主将有满腹牢骚和怨气，他明天早晨一定会急不可耐地跑到警察那里报案。但在那一刻之前……在那之前，行动已经到达曲线的顶点。“读书的修道院学生”行动。或者是现在的“犹太少女”行动？无论如何，这将是我的行动，格雷戈尔狂妄自大地想。我将第一次自己领导一个不属于党的行动。这是一件只属于我个人的事情。他一下子觉得自己很光彩荣耀。他心中充满着美好的感觉，自从他见到了那个年轻的修道士、他的同志、读书的人之后，这种感觉就没有离开过他。而且现在这个姑娘也加入了这场游戏，一个相当漂亮、有长长黑发的姑娘。好像一旦人抛弃了党，就又会有浪漫，格雷戈尔想。一次冷酷对付那些人的行动，但却是浪漫的。一位冷峻的浪漫者，一位行动者，他将带着他的雕像穿越红色的塔楼和午夜幽蓝的海，穿越黑色的阵风和背叛的金色田野，他会在有塔拉索夫卡灰尘和雷里克红色的国际象棋棋盘上走他的棋子：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同志和犹太少女，独腿神父和克努岑，妻子疯了的渔夫。

克努岑看见他从“维斯马徽章”走出来，他看到那年轻的指导员站立了一会儿，然后向他，克努岑，看过来。来吧，克努岑想，干吧，你看见了吧，我留下了。他半小时前又回到“宝丽娜”，但他还是回过一次家，并等到贝尔塔睡着。他一直坐在厨房，过了一段时间，他打开卧室的门，看看贝尔塔是否已经睡熟；一道从打开着的门缝射入的光照在她的身上，让他看出她已睡着；她的金发散开着，落在她裸露的左边肩膀上，还有几缕散在她的脸上，现在，终于，这张脸没有傻笑，但却显出严肃的表情，严肃、内向的表情，为此而分别和改变是值得的。克努岑真想躺在她身边并与她做爱，他们仍然彼此爱着对方，他们还经常做

爱，持久而猛烈，还进行长时间诱惑挑逗的交谈，他就可以在这段时间里让她远离疯狂并集中精力在欲望上，但他还是关上了门，关了厨房的灯后走了出去。当他迈着沉重的步子慢慢地走回他的船的时候，他在想我和贝尔塔将来会怎么样，如果我结束了这次航程还能回来的话？只做这一次出海，此后党就不存在了。对我来说。以后只有鱼、船和大海。之后我对做爱是否还有兴趣呢？正是因为这个，我才一直等待着，而没有出海吗，克努岑自问，看着那个自称格雷戈尔的人向船走来。是我故意将与党的告别往后推迟，为了让对生的欲望继续保持一段时间吗？

格雷戈尔看见他坐在船的甲板上，一个黑色模糊的男人轮廓在夜的微亮黑色前，夜用它强大的风将格雷戈尔推向码头。

在洛神岛的灯塔和港口之间已经看不见闪烁的船灯。还没有返回的船，会留在外面过夜。码头上只剩下几个渔民；他们已经卸完货，准备快快回家；几分钟后整个码头也许就会冷清，被丢弃在深邃的黑暗中——弧光灯将熄灭。没有这个光，很难走到克努岑的船。即使它正好在弧光灯的光圈发出的模糊的面纱下停留，这条船仍然晃动在黑暗中，仿佛蒙上了一层绿色铜锈。格雷戈尔并不避开这光线，而是径直走过光圈朝克努岑的小船去。一个飞跃，他跨过跳板。

太好了，你还等着，同志，他对克努岑说。克努岑抽着烟斗。

我他妈的是还等着，他说。

我们如何完成这项工作呢？格雷戈尔问。

好了，克努岑说，我现在开船。我们后半夜在洛神岛碰头。

啊，那我怎么去那里呢？

你沿着公路出城去多伯兰，克努岑解释。你有地图吗？

有，格雷戈尔说。而且我也知道通向多伯兰的那条公路。

好。你在这条路上走二十分钟，到奶牛合作社。之后有一条往右的小道，沿着这条小道只需要十分钟，你就到水边了。我会把我的小船停靠在那里。

你怎么过去？格雷戈尔问。

从外面，从泻湖。那小子会把船划到指定地点，并在那里等你们。

他可靠吗？

不知道，克努岑说。我不知道现在的这些男孩子都想些什么。但我是船长，他是学徒。他不允许提任何问题。

他会提问题，格雷戈尔激烈地想。总有一天他会有问题要问。但他大声说：那好吧，然后呢？

你们一起把我那只小船从泻湖划到洛神岛。你会划船吗？

格雷戈尔点点头。

两个人比一个人划要快些，克努岑说。你们需要三刻钟。你们把那条小船留在泻湖——回来的时候我会去牵。

所以，你是开大鱼船出泻湖，然后在岛的另一边等我们？

没错，克努岑说。我会很正常地绕过灯塔行驶，然后左转并谨慎地靠近海岸。

我怎么能找到你等的地方？

克努岑转过身，望着远方的航标灯。格雷戈尔跟着他的目光看去。

你能看见远处的光是从左边照到岛上的吗？克努岑问。

是的，格雷戈尔答。你是说，我们应该在灯塔和这个光线照到的点之间的死角处穿过岛？

对。岛上有一片小树林。我将把船停靠在树林边缘的左侧，这样大树也可以帮你们遮挡从塔那边看过来的目光。

你策划得很精细，同志，格雷戈尔说。

去掉“同志”这个词！克努岑几乎是威胁地抱怨。

从他靠着的桅杆那里，格雷戈尔对依然坐在箱子上的克努岑说：让我们假装是为党这样做！

渔夫从他的嘴里取下烟斗，吐口痰：不，他说，我不会自欺欺人。

格雷戈尔思考着是否他应该继续展开这个话题。不过，他想，现在

最好不要再问什么，不要再谈下去。这次的行动已经演变成每个人自己的事了。不过，他还是控制不住自己。

那你又为什么要参与呢？他问。

克努岑想：因为我不想成为一条死鱼。因为我想拥有对爱的欲望。因为这儿也特别无聊。但他不说这类的话。他反而说：我不参与的话，在神父面前怎么交代？同时他知道，他讲的也有一点是实情。神父和他的神像，他恨恨地补充说。但如果没有别的人可以救他的神像，那就必须我来做。

格雷戈尔点点头，他接受了这个解释，虽然他知道这并不能解释一切，根本不是一切。而现在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要解决，即自己和克努岑之间的分界线。一块烫手的铁。他并没有马上提出这个问题，而是先问：说说看，在泻湖划船是怎样的——究竟会不会有危险？

如果他猜想到他的这个问题会引起渔夫不屑的微笑，那他是想错了。海上有海关警察的巡逻艇，克努岑实事求是地说。他们有一个非常强的探照灯。如果他们今天不出海巡逻，那就算我们走运了。而如果他们巡逻时没有看见你们，那就是我们的运气太好了。此外，他们也不能在水上抓你们，因为他们必须留在他们的航道上，而你们划船的地方对他们来说水太浅。但如果你们对他们发出的信号不做反应的话。他们当然也会到岛上去抓你们。

这听起来很可怕，格雷戈尔说。我想到那男孩。我们是不是给他带来很多危险？他毕竟与这整件事没有关系。

小船是关键，克努岑说，因此我们需要那小子。我们难道曾经考虑过别人的安危，在我们想做什么的时候？他问。这是为了抵抗那些人，他自己给出了一个答案，义无反顾。他也不会考虑我的安危，格雷戈尔想。然后他说了些严肃的话，关于他们之间的，克努岑对他的厌恶，克努岑对他的背叛的仇恨，两个背叛者间的憎恨，当他们互相抓住对方叛逃的时候，以及他们共同的良心不安，他们的区别。

那么我从岛上又怎样回来呢？他问。用小艇吗？

克努岑站了起来。在他们的谈话过程中他第二次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

不，他说，我回来的时候，小船还必须跟着我。它必须留在这里。洛神岛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岛，他解释，它仅仅是一个长长的半岛。你可以走回去的。

克努岑最后一句话的生硬程度，毁灭了格雷戈尔心中尚未破碎的最后一丝希望。

难道我，他想，到这一刻了，还希望克努岑会说："你可以跟着"这句话吗？对他来说带上我并不费事，对他来说风险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小。但他拒绝给我提供帮助，因为他不希望走这一步，即从想要脱离到真正脱离，从任务到叛国。他收下了旗帜，但他仔细地折叠并放进他的柜子，而不是背离它。他想与它一起度过冬天，因为他不知道已经降下的旗帜，将永远不会再像从前那样飘扬。当然也有在失败后又辉煌地重新竖起的旗帜。但实质上并没有一面旗帜，人可以把它叠好放进柜子，然后又取出。因此，人们将要升起的旗帜，当那些人不再统治时，将不是一面光荣的旗帜，而是一块又被准许的染色的麻布。我们将生活在一个世界，格雷戈尔想，那里所有的旗帜都已经死亡。以后，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也许会有新的旗帜，真正的旗帜，但我不能确定，他想，没有任何一面旗帜是否会更好。人是否可以生活在一个旗杆上没有旗帜的世界呢？

对这个问题我会以后做出判断，格雷戈尔想，现在我必须首先接受这样的事实，即我没法离开这里。他观察着克努岑，他正开始变得不耐烦，显然是想摆脱他。克努岑不能忍受他，格雷戈尔想，这是明显的，对克努岑来说，我是中央委员会的人，我想要逃脱，而他只是个一般的同志，他不能撤退。克努岑无法逃脱，也许他不得不留在他的疯女人身边，像神父说的那样，也许只是他无法想象他逃跑后该做什么，不知道

人要是没有了船，那么他的路将怎样走，生命如何继续。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原因使得克努岑不能成为他叛逃的帮凶——这些原因一定是针对格雷戈尔的，反对为格雷戈尔的逃亡提供帮助，反对参与一个只为自己的逃亡而计划的人的命运，而且他还傲慢地承认他不再受到约束，他只想为自己，而且他实质上已经是自由的人了。格雷戈尔现在知道克努岑一定会返回，因为克努岑并不想要自由——他想要听天由命、得到平静、坐着和沉默，但不像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同志那样。他坐着，沉默地读着，但只是为了有一天能站起来并且离开。但这对克努岑来说已经太晚。不，没有太晚。为做重要的事，人永远不会太老。除非某种东西自身已经坏了。克努岑是一个坚强的人。克努岑是一个脆弱的人。格雷戈尔问：我们为什么还要用船，如果能走到你将等我的地方的话？这样，我们就不需要把那男孩牵扯进来。

他至少没有再恳求我带上他，克努岑想。步行你要多花一个小时，他说，而且夜晚你也找不到路。路上还有一些小水道，而且浅滩只有白天才看得见。并且我必须在天还黑的时候开船。

格雷戈尔点点头。他思考着，是否他还要说这最后一件事：我将带着一个人。一个少女。一个犹太少女。你也必须把她送到对面去。但他不知道，克努岑会做什么样的反应。有可能他会简单地说：行。也有可能，救一个少女会使他情绪有所变化，相比于救一件东西，一件被他称为神像的东西。但也有可能他会爆发，出现一个新的人物对他是过分的要求，而这个行动本身也是他勉强答应的，那样对他太复杂、太危险和太不好掌控。然而，如果格雷戈尔现在告诉他，那他就是给了克努岑一个机会，在最后一刻推掉整件事情。风险太大，克努岑可能会退出，假如对他提出更多的要求的话。他必须冒险，将既成的事实摆在克努岑面前。格雷戈尔转身回到码头结实的地上。那就一会儿见，他对克努岑说，他并没有吭声。格雷戈尔沿着码头的围墙走着。这一次，他注意不让自己踏入弧光灯明亮的光圈里。

克努岑把烟斗塞进口袋，打开舱门走进发动机舱。他爬上去检查了油箱里的油量和蓄电池。当他再回到上面时，他看到码头那边少年漫不经心地走来。在他走近一点后他对他说，快点，我们要开船了。也是时候了，船长，少年答。他在“船长”这个词上用了过多的亲切，以致原本调皮的话听上去反而有点恭敬的味道。

他们解开绳索，并灵活地操纵着“宝丽娜”离开码头。然后，克努岑走进驾驶室，开启发动机并打开灯。发动机先是发出几下突突声，然后慢慢地加快速度，最终平稳地发出与它的转数吻合的轻柔踏步般的噗哒、噗哒、噗哒。格雷戈尔从港口的广场那里听到这声音，这声音在宁静中回响，再从房子的外墙弹回而后渐渐消失。这可能会是唯一的一个声音，如果没有不时响起的阵风在街道穿过的呼啸声，警报的尖叫像一阵野兽的吼声在海上消失。

克努岑听见的尖叫声已经是减弱了的，但他还是感觉到阵风的打击，他想：他们今晚划船会很艰难，这小子和那中央委员会的家伙。少年刚刚消失在船舱口到了机房。克努岑转身回头望了一眼雷里克。

就在这一刻，码头上的弧光灯熄灭了。雷里克港瞬间彻底黑暗了。在同一秒钟，耸立在黑暗中的塔，像巨大的怪物，全身赤裸，在闪亮刺眼的红色中，血淋淋的巨人，在濒死的挣扎中再一次站立起来，扑向城市，扑向他们脚下的黑。但是，紧接着又有一只手抓住雷里克的电闸，将所有的灯熄灭，突然巨人也不见了，眨眼工夫他们都消失了，留在记忆中的他们就像一道红色的闪电和黑暗中滚滚而至的雷鸣。

克努岑看看手表：指针指向十一点。

少年

要我带一个乘客上船，少年想，一个不能被人发现的乘客，否则船老大不会让他半夜通过泻湖去接。一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他激动地想，第一次真的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怪不得，克努岑在港口停留了这么久——他在等一位乘客。少年检查了分电器盖上的连接线，然后他又回到上面，望着克努岑，他正在驾驶室里站着。我是否应该问，少年思考，他要把一位乘客带上船有什么意义。但他从来没有问过克努岑什么问题，尽管他觉得克努岑有可能会给他一个答案，因此他不问。克努岑看上去一如往常的暴躁，但少年感觉到有什么事正在发生，而且克努岑第一次需要依靠他。现在，我更不应该问他，少年想。但他超级好奇。

赫兰德

费雷金医生走了之后，他松了一口气。他是临时决定让医生今天来一下的，他说服自己，一定要在今天做到心中有底，费雷金给了他结论：确定他有危险。弯腰看着残腿，医生说：您必须今晚去格布哈特教授那里，到罗斯托克去。我会与他通电话，以便他立刻处理您的腿。

手术？赫兰德问。

不能说是手术。他必须切除伤口周边腐烂的肉，然后打胰岛素试试。给您做手术已经没有可能性了。费雷金又抬起身子靠回椅子上。他们互相望着对方。您身上的残腿就像一块外来的肉。这条过于短的残腿。当时，神父的这条腿被从骨盆以下切断。已经没有可能再多切掉一点，以阻止炎症继续向上发展。总不能把命切掉吧。赫兰德差点要吐出一个问题，费雷金怎样看治愈的前景，但他忍住没有问。医生已经说了“试试”，“试试”和“已经没有可能性”。现在一切都很清楚了。费雷金不过就是再说了些医学术语。如果他能忍受，也许他会康复，如果他不能忍受，他就会垮掉，或类似的。或者：这完全取决于病人。费雷金医生是一名好医生——他可以把魔咒说到人能相信他。一名好的神父也是一样。根本不在于医学和宗教的真理，人想要从医生和神父那里听到的是魔法咒语，符咒。

我会派一辆医院的车来，费雷金说，您不能自己坐火车去。

救护车？神父的思绪被打断。不，不，不必了！这会在这座城市引起太多的注意。我自己叫一辆出租车吧。

随便您吧。医生站起身来。那么我现在回去给罗斯托克的医院打电话。

赫兰德表示了感谢，然后他听着费雷金的脚步声，楼下与女管家的轻声交谈声，关门声，以及汽车开动的声音。在落地灯的灯光下，他一

动不动坐了好一会儿，然后才开始将假肢绑好并穿上裤子。最后他戴好领带，穿上四分之三长的礼服大衣，这样他的外套就变成了神父长袍。

此时他感到一阵轻松。

就在今晚去罗斯托克，格布哈特必须立即处理这条腿，这就是我从费雷金那里想要听到的，赫兰德想。被明确宣布有死亡威胁是我想要的，确定性，但不仅仅是这个，还有不可抗力的干预。因此，我没有把向费雷金医生的咨询推迟到明天，而是请他立即到我这儿来。另外：明天我就没有机会向他请教了。这一夜在这里度过意味着：救“读书的修道院学生”。救“读书的修道院学生”意味着：明天早上被逮捕；被关在集中营以及赔上一条腿。医生为我解决了这个问题：立刻去罗斯托克，立刻找格布哈特教授，立刻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不可抗力做出了决定：医院病床取代殉难。赫兰德有理由感到轻松。

他还记得他改变决定的那一刻，原本他是想先解决雕像的事情，然后再请医生帮忙。这是发生在我从教堂回来时，神父想，在我与克努岑和那个自称是格雷戈尔的年轻人交谈之后。他骤然间感到害怕。神父寓所是如此安静，当他回来的时候。而且神父寓所的寂静是教堂、甚至也是整个城市的寂静的镜像。虽然并没有比以往的几年更安静，但他从来没有发现寂静是这般难以承受。寂静是不合适的词。他在什么地方曾经读到过，工程师现在已经能够设计出“消音室”。这才是正确的表达。自从那些人取得胜利之后，城市、教堂和神父寓所成了“消音室”“无响室”。不，不是从那些人来了之后，而是当上帝离开的时候。上帝认为没有必要在这里了，神父讽刺地、恨恨地想。也许他有更迫切的工作。也许只是因为他的懒惰。不管什么原因，他已经很久没有来看看雷里克了。甚至没有在教堂的墙壁上写上几个字，也没有在那面圣格奥尔根教堂的红砖墙上写下哪怕只有我才能破译的无色墨汁的信息。

明天早上沉默将会更麻木，赫兰德想。明天早上，最后的几个人也将离开：格雷戈尔、克努岑和我的木头小修道士。我将独自一人留下。

我，只有我将面对困难。明天早上，当那些人来的时候，我将为一个无生命的木头雕像而独自留在这里，这是荒谬的。

他一边回想着他的恐惧，一边在电话簿中寻找出租车公司的电话号码。3，3，9。我还必须通知代理神父，他思考着，今天是星期五，代理神父必须立即准备星期日的布道。还有，女管家必须收拾好小皮箱，几件换洗衣服和我的洗漱用品。人必须仔细考虑之后会发生的事，他想，当我明天早上像一个罪犯一样被带走，我该怎样站在整个城市的人面前，不管怎么说我是赫兰德神父，城市里最受人尊敬的神父，一个为他的国家战斗过的人，人们根本无法理解发生了什么，也没有人会告诉他们——这将是一个对我和对他们都不好的结局。医院，他们会理解，甚至会感到震撼，罗斯托克的病房里将会摆满来自雷里克的花园的秋天的花束。

做事精准，神父想，人们会这样想我，这已经无所谓了。我请医生来不是因为在我身上出现的不可抗力。而是因为酷刑和孤独。因为刑讯会到来，我将单独承受。他们会打我，那些人，想复仇，想从我这儿得知我把雕像藏在哪里，受刑讯时，残腿的伤口将会撕开，在不挨打的时间里我躺在一间牢房中，或在某个劳教所的木板上，因为疼痛而呻吟，我将只是一块最终被扔在床上的哀鸣的肉，等待着死亡。一个死亡的身体，也许最后被仁慈的监狱医生注射吗啡，而使大脑，这个还在身体上活着的东西，都不能够再做一次祈祷。不，赫兰德激烈而又绝望地想，我教堂的这个小学生不能对我提出这样的要求，要我为他做那么多事。

3，3，9。他必须给出租车打电话。他害怕，但他还是有相当清醒的意识，他现在决定不去接受刑讯。无论是上帝还是读书的修道院学生都不能要求他将自己的身体交给那些人的鞭子或橡胶软管。他之前是如何解释那些人的胜利的呢？很简单——上帝不在，他住在能够想象的最远的地方，而世界则是撒旦的王国。赫兰德崇拜一位瑞士伟大的神父的教义〔1〕，既简单又让人信服。这个教义解释了为什么上帝将世界设

计成无响室。因为在这样的房间里祷告只是为自己，只轻声对自己的灵魂说话。绝对不能自以为会被上帝听见。人祈祷，是因为他知道有上帝的存在；虽然他在遥不可及的地方，但他存在，他并没有死亡。而在被折磨时将痛苦大声叫喊出来，却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当然，人们应该抵抗撒旦，你必须说教，但也只是提醒人们，世界是属于魔鬼的，上帝是遥远的。没有慰藉，这一学说的伟大正是在于它不给任何人慰藉。但它也使得殉难失去意义；被折磨和痛苦地喊叫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上帝根本就得不到这信息，如果世界上的无响室的墙壁把这喊叫声吞噬？奇怪，赫兰德想，那些他的同行中最正直的人是归属这个绝望的学说的。否定殉难的意义的人容易承受追踪和刑讯。他们必须承受痛苦的折磨，而这折磨不是因为上帝就在面前，而是他远离自己，他们必须去死，因为他们称那些人的帝国是魔鬼的国度，按照教义中所指出的。他们绝望地死去，死于荒谬；给予他们的怜悯是靠不住的。

赫兰德在他办公桌上的电话机前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他关闭落地灯并等到圣格奥尔根教堂耳堂的轮廓在他的窗外逐渐明显。路灯的光照到砖墙上，并暗淡了；有一块巨大的黑色东西在天空前，天空中只有一颗星。自从神父在这里居住，他从不需要拉上工作室的窗帘，对面除了没有窗的、一百多年的墙，并没有什么东西，而墙上也从未有过任何标志，只有雨水或太阳、白天或夜晚的痕迹，鸟的语言或者是被墙壁吞噬了的托卡塔。

他坐在房间里等待着，心里想，我的小修道士，这是我教堂中最重要的圣物，而那些人要把他带走。魔鬼要把他带走，他们并不要祭坛上的基督神像，上帝的像，而是一个年轻的读书人、上帝的学生的像。

绝对不能把他交给魔鬼，神父想。同样也绝对不能让我自己经受折磨。他几乎是笑了：他感觉到自己身上的恐惧和勇气摆在了天平秤上。秤盘颤抖着，就像恐惧和勇气在进行着较量。

我只需要拿起电话听筒，那么这事就定下来了，他思考。3，3，

9，撒旦将控制一件圣器。可这又与不在场的上帝有什么关系，也许他是一个懒惰的上帝？也许他正在猎户座玩，而不是在地球上，或者说他是在地球上，但他也许正在檀香山开着游艇，而不是到克努岑的船上来，并把小修道士从雷里克救出去。

但如果他不拿起电话听筒，那么……突然神父屏住了呼吸。他想：如果我不拿起听筒，那么上帝也许并不是很遥远，像我一直想的：那么他也许就在身边？这个问题像鬼火般瞬间消失。然后赫兰德神父的思维开始有些混乱。在他的残腿的疼痛和突然出现的昏沉沉的疲劳感之间，他的思维断断续续，上帝躲藏起来了，他想，撒旦的国度，伟大的人和折磨，严肃的教义和一面没有文字的墙，痛苦和病床，病床，病床，死亡，死亡，死亡。

他没有拿起电话听筒，而是让自己的头垂到手臂上，打起了瞌睡，夜晚不再发亮的无边眼镜推到了边上。我应该去死，他还在想，我已经是被判了死刑的人，我的生命走到了尽头，而正当他想着所有最可怕的念头，这个结束所有念头的念头，在这个念头后所有的念头和镜子都消失的时候，他睡着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醒来，被疼痛折磨着。他在办公桌的抽屉里找药。他从盒子中取出三颗药。然后，他叫他的女管家，并请她给他送一杯水来。

注释

〔1〕 神父的教义：指卡尔·巴特（1886—1968），瑞士籍新教神学家，新正统神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译者注

少年

他把养殖的蚯蚓放在一盘鱼线头上细的那段上，鱼线绕在两根搭成十字的木头上，所有船上的学徒没事干的时候，都用有这诱饵的鱼线为自己钓点鱼。他坐在避风的驾驶舱想：如果克努岑在他的船上要带一个乘客，那么不管他想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那一定不会是我们的海岸的一部分，而是在那边，在波罗的海的那边。我不敢相信克努岑会这样做，他想。但是为什么，他思索着，为什么必须把一个人偷偷运过波罗的海呢？他知道，有时渔民走私些咖啡和茶叶，那是他们在外面的海上从丹麦人那里接手的货——但克努岑从来不参与这样的事情——而一个人？少年突然想：那些书还是对的，那就是说今天也会有这样的事，比如那些在《哈克贝利·芬历险记》《金银岛》和《白鲸记》这些书中讲的事。好极了，少年想，克努岑也做这样的事。

尤迪特§格雷戈尔§赫兰德

当她又回到码头，轮船在她的背后时，尤迪特，虽然她不再哭了，还是下意识地从她的手提包中取出手帕，并用它掩住自己的脸。码头上已经漆黑。只有通向广场的路上还有煤气灯亮着。“维斯马徽章”大门上方的灯也亮着，餐厅的窗闪着红色的光。码头已是空无一人。尤迪特感觉到一阵风吹来，她紧了一下大衣的腰带。

那么现在要去哪里呢？她的身后有一个声音问。

尤迪特环顾四周。这就是结局。有人冰冷地、傲慢地将她此时的思考说了出来，这是唯一一个她还能有的思考——有人看透她了。恐慌完全控制住了她，这一刻她几乎想立即逃跑，如果她能够看到这制造恐慌的人的话。但她看不清；说话的人一定是在船投下的最暗的黑影中站着。她试图用自己的眼睛穿过黑暗，终于，她看到了一丝动静，这个动静正用轻轻的、几乎是窃窃的回音向她发出新的词语。

您现在怎样打算？

说话的人向她走来，他很快到了她的身边，并抓住她的手臂，一个并不比她自己高的男人，一个年轻人，他的脸我今晚曾经见过，尤迪特想。一个我见过的人，一个跟踪我的人，一个想逮住我并逮住了我的人。

回旅馆现在已经不可能，格雷戈尔说，您一定要带着您的箱子吗？

尤迪特摇摇头。格雷戈尔望着她并放开了她的手臂。他尴尬地笑。

原来您把我看成是那些人，他说。对不起，我还没有想到这个问题。我是那个样子的人吗？

她认出了他。他今晚也是坐在餐厅里的，她想了起来。突然她回想起，当餐厅的气氛越来越紧张的时候，是他把店主叫去他自己的身边——那穿着灰色衣服、边吃边看报纸的年轻人。他看起来像那些人吗？

她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的，她没与他们接触过，她只知道，人们要逃离他们，逃不了的话，就选择自杀。

如果我是那些人的话，您将会怎么做？格雷戈尔问。当看着她被娇惯的脸时，他感觉到某种厌恶和反感。被她的无动于衷和仇视的无助所激怒，他继续着他的残酷的问话游戏。他跟着她的目光，她的目光在黑夜中迷失，漫无目的地朝着大海。

跳海吗？格雷戈尔冷笑着问。您不会相信有多快，您就会被人捞起来！然后，他定了定神，说：来吧，跟我走！也许有一种可能性，让您离开这儿。

他又一次抓住她的手臂，直到她开始跟在他身边走了之后才放开，他惊讶地发现，她快步走着，气喘吁吁，慌张，当她转进尼古拉胡同时，他不得不对她说：慢慢地，别慌！他想：希望她的紧张不会破坏一切！

当他们走了一会儿后，她突然停了下来，说：可我不能把我的箱子……

您把钱留在箱子里了吗？他打断她。

不是，尤迪特说，钱在这儿，我的手提包里。

所以啊，格雷戈尔答，其他都不重要。不重要，她生气地思索，想着箱子里的那条裙子、内衣和两双鞋子。漂亮的洗漱用品。

格雷戈尔好像猜到了她的想法，他说：只要您能到外面，您可以再买所有的东西。

您怎么知道我有没有足够的钱呢？她气愤地问。

您看上去是这样的人，格雷戈尔干巴巴地说。

她盯着他看了一会。您到底是谁？她问。

我们现在没有时间了，格雷戈尔说着拉她继续往前走。街上的房子是黑暗的。十一点钟后雷里克的人都上床了。我看起来像一个有很多钱的人吗，尤迪特想。从来没有人对我这样说过。她不记得曾经有人思量

过，是否她比其他的人有更多的钱。一切都是那么自然：河岸边的别墅，客厅墙上有妈妈心爱的德加的画，绿玉髓色的草地上骑着长腿马的骑师——希望海泽已经将这幅画安全转移——夏天开满葡萄牙玫瑰的花园，秋天的大丽花，阿尔斯特河的橄榄绿真丝般的水，柳树垂丝的安静，稀有的运河，从来不必艰辛，爸爸还活着的时候也没钱买汽车——但她还是被当作有钱人。她看上去也像是死了妈妈的吗，像杯中的毒药吗，像刚死了母亲的逃亡的人吗，母亲甚至可能还没有下葬，也可能今天下午刚刚被关上棺材盖？突然她想起来，妈妈的照片还在她旅馆床上的枕头底下。

怎么了？当她突然停下不走的时候，她听见她的陪同者问。

妈妈的照片，她低声说，还在房间里。

您什么时候溜走的？格雷戈尔问。

溜走，尤迪特想，他把我现在的情况称作溜走。溜走，只适合轻浮女子。这个词适合我吗？她动着脑筋。

昨天，她答。

那么明天早晨有人可以根据这张照片判断出您今天晚上到过什么地方，格雷戈尔说。也就意味着，你会很快被确认。

他感到她的愤怒，但他不知道她愤怒的原因。我并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才想到那张照片，她说。我必须带着它。这是我母亲留给我的唯一一件东西了。不可能，他答。您不能为此而不顾一切去冒险。您的母亲可以再给您寄一张其他的照片，以后，如果您到了安全的地方。——还是她已经不在了？他加了一句。

她死了，尤迪特说。

那么您以后可以与亲戚联系，格雷戈尔说。一定会有很多您妈妈的照片。他自己都惊讶自己怎么一下子那么耐心了。是什么促使他仍然站在这里，在这次行动的过程中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谈论一张被遗忘的照片上，而几个人的生命都与这次行动紧密相关，还有那个在教堂里读书

的年轻人。另一方面，他想，读书的人也不过就是一幅画，而且也许这个姑娘的母亲的照片与这个读书的年轻小伙子的像有同样的价值。他看到少女被煤气灯照亮的黑发在飘动，灯光在她的额头、鼻子、嘴唇上折射，他犹豫了一会儿，要不要强迫尤迪特继续前行。

他不敢相信他的这个犹豫阻止了她对他的抵抗，当他们继续向前的时候，她走在他的身边，他只是觉得她走得很慢，但不再那么紧张了。格雷戈尔尽快从尼古拉胡同拐进圣格奥尔根教堂周围的街道迷宫。狭窄的街道很暗，格雷戈尔凭自己的感觉或凭着有时出现的教堂塔的一部分，那些在并不是漆黑的天空下的黑色的砖。另外，居民区的街道里也有零星的几扇窗户中还有灯光闪烁，而商业街上已经全部暗了，格奥尔根教堂广场的房子都黑漆漆的，只有两盏煤气灯还燃烧着，一盏灯在街口，另一盏在教堂大门口。

尽管房屋似乎都睡觉了，格雷戈尔还是想避免穿过广场，他沿着广场的边缘走，沿着房子——就像他下午做过的那样——直到他走到教堂的南侧。从远方他已经看到教堂那边有亮光的窗。窗把光照射到台阶，通向教堂侧门的台阶上，在这神秘的光线中，格雷戈尔看到他的自行车仍然靠在神父寓所的墙上。黄色的光照射在车把上，反射出微弱的光，在这同样的黄色光晕中，他与少女将一起走到教堂大门。但这扇窗太高，以致他不能看见窗内房间里的东西。尤迪特料到了一切——不，我没有料到这一切，她纠正自己——没有料到被带进教堂，进这样一个教堂，自从她看见它的塔楼之后，就感到了害怕。而这个年轻人，她的同伴，从他的衣服口袋中掏出一把沉甸甸的钥匙，并打开了大门，她感到莫名其妙。尽管如此，她还是没有觉得自己正在经历冒险——她觉察到危险正在她所处的生活中，是如此真实，而她的想法，这一夜所发生的也许是某种浪漫，离她那么遥远。她感觉到这奇妙，但她并不感到惊讶。她通过圣格奥尔根教堂打开的一条门缝窥探到了秘密，像一条鱼，正从闪着绿色光的大海上一块巨石的阴影下露出水面。被黑暗击中而停

下脚步。但当格雷戈尔在他的身后关上大门——她察觉他并没有锁上门——，她终于问：这是干什么呢？您必须告诉我，您对我有什么打算！

她被大厅的回音吓了一跳，她听见这个陌生人说：您在这儿只能轻声说话！

格雷戈尔与她保持着距离。请跟着我！他说。她只能看到他模糊的身影，因此她只有试探着朝他前行的那个方向移动。

格雷戈尔来到耳堂的一根柱子前，那里坐着“读书的修道院学生”。这里是最亮的，可以看见所有的窗像是被打磨过的铅片挂在墙上，这时尤迪特也走了过来，她看清了在中堂与圣坛间的隔墙前有几级台阶，并在最低的台阶上坐下。她突然觉得她有多累，她把头靠到读书的学生坐着的那个石墩上。但在她的疲倦中，女性顽强的生命力仍然活着。

您必须回答我！她说。现在我有时间，她想，只要我在这个教堂里，我不会出什么事。她并不惊讶于这个想法，更不惊讶有人把她领到这儿来的事实——压倒一切的，同时也显而易见的是：教会是提供保护的。她还太年轻，她期待着这个陌生人会变成教会的使者，也许教会已经建立了保护逃亡者的一种组织，她想，还有：要是妈妈也能预料到的话！

您是犹太人吧？格雷戈尔问。

我是接受过洗礼的，她答。我父亲也是受洗过的。她说的时候有点生气，好像是要给教会的使者，他肯定是使者，出示一份有效的证明。

洗礼，格雷戈尔轻蔑地说，这没有任何区别。那些人根本无所谓你受洗与否。

我知道，尤迪特说。然后，她决定自己要勇敢些。更何况对我来说，这已经无关紧要，她说。自从坚信礼之后，我再没有进过教堂。我不知道我是否还能相信什么。但我还是相信上帝。最近几年我才知道，我是犹太人。以前我总以为我是德国人。但那时我还是个孩子。此后他们把我变成了犹太人。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在您可能救我之前，我

想告诉您，如果您不愿意，您不必为我做什么。

哦，格雷戈尔说。他明白她把他看成什么人了。但他并不想做解释。他只想安慰她，于是他说：这也没有什么区别。也许我应该对她说，他想，您错了，我不是一个基督徒，我是共产主义者吗？但这不是事实，因为我已经不是共产主义者，我是一个逃兵。我又不是逃兵，而是一个人，一个执行小任务的人，以个人的名义。但他忽然隐约感觉到，在他与这个年轻姑娘的关系上，像基督、共产主义、逃兵、活跃分子等词语都是逊色的：对她而言，他只不过是站在一位年轻姑娘面前的年轻人——一个传统角色，就像他自己带着讽刺表明的那样。因此，刚才在街上，他站下来听她叙述照片的事，欣赏她那黑发的飘动和在煤气灯照射下的黑暗的纤细清晰的轮廓。

那您为什么在逃亡呢？他问。

逃亡，他说，尤迪特想。他不再说：溜走。她感到了些许信任，就像刚才当她转弯到了他停下来等她的街上，并开始埋怨丢失了她母亲的照片时。她告诉了他母亲死亡的事。

昨天啊！他很震惊地说。我的天哪！

您是怎么知道的呢？尤迪特问。

我知道什么？格雷戈尔惊讶地说。您是什么意思？

我是犹太人这事，尤迪特说。

看得出，格雷戈尔答。

是吗，就像人们能看出我有钱吗？

是的。您看起来就像一个出生在富裕犹太家庭中被宠坏的小姑娘。

这期间他们已经适应了黑暗，虽然不是那么清晰，但他们能看清模糊的对方，像在灰色光的底板上用炭笔画出来的身影。那年轻的修道士蹲坐在他们中间，一动不动。

我是否娇惯，我不知道，尤迪特说。其实我是受到相当严格的管教的。

您被与外界隔开，您是想说这个吧，格雷戈尔答。他再次感到心中有股无名的火。而现在您正经历着被您的圈子中的人称为命运遭受打击的事，是吧？他挑衅地问。

是。那又怎样？朱迪特无奈地说。当然……

精致的别墅和命运遭受打击，格雷戈尔粗暴而冷嘲地说。然后这位年轻的女士到国外去，他继续说，斯德哥尔摩或伦敦的漂亮酒店，不在乎费用问题，带着小心翼翼地珍藏着的对充满格调和滋味的死亡的完整记忆。

她并没有感到受了侮辱。她下意识地不去理会他对她的兴趣，尽管这兴趣在他的语气中带着批评和嘲讽。

我是卑鄙的，他想，我是极其卑鄙的。无力地试图收回刚才的那些话，他说：我只是想说，您不应该把您母亲的过世当作是一个意外……

那是什么呢？他听见她问。

他沉默了一段时间并思考着。回答这个问题也真不是那么容易的，他想。以前，我会说这是法西斯主义，是历史和恐怖，反正是诸如此类的话。

它是魔鬼的计划中极为微小的部分，最后他说。同样，此刻他想，神父会给出同样的答案。

呵，尤迪特说，她把惊愕藏在冷淡的后面，恶魔我不能想象。一个意外，我能想象，但这恶……？

她站起来，因为她感到有点冷。冷，恶，以及这陌生人，她时而觉得自己对他有了些许信任，而他有时排斥她，继而又开始对她感兴趣。她企图用她的视线穿透在他们间的黑暗空气，但她只能辨别出一个消瘦、浅色、无特征的脸，这脸，可能是一个汽车修理工或实验室助理的，或是一个破译手稿的，而他对文本并无兴趣，或是一个飞行员的。有一点经验和老练体现在这张年轻的脸上，在眼睛和嘴巴之间有严肃冷静、并不感到十分痛苦的悲伤表情，但太阳穴和下巴却体现着机智，显

露出速度、可靠的敏捷和智慧。他眼睛的神采和颜色，她无法看清楚，但她识别出他的头发是直的和黑的，有时头发散落到脸上，那么他会把头发又撸到后面。总体上说他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他与哈维斯乎德网球俱乐部的年轻人完全不同，那些她认识的人，当时他们还可以使用网球场。当她与他们在街上遇到的时候，他们还会装模作样地向她走来并说你好。他们大多是比较帅气的、热情的小伙子，但她现在意识到，她一刻都不会有请求他们中任何一个人帮助她的想法。与这些网球伙伴和先生们的游戏规则是说声你好，以及理所当然的，他们对她境遇的漠不关心——帮助绝不在其中。甚至海泽也不是乐于助人的，他只是一个能提出优雅的建议的人，一位知道绝对安全的逃生线路的绅士，但绝不会时刻准备陪同尤迪特。此刻，尤迪特露出一丝微笑，想起她最后做的那个梦：潇洒的海军军官和荣誉骑士的海报，而这不过就是一张在瑞典轮船上、船长舱里的一张柠檬水海报。或许真的在什么地方还有绅士存在，但在这个国家他们似乎都已经死了。助人的人的脸，看上去是不一样的——也许它看上去像一个消瘦的汽车修理工的脸，或像正在飞速逃脱的飞行员的脸，但无论如何是不动声色的脸，一张不露声色的脸，因为这张脸正沉浸在某种工作中。

她来回走了几步，为了暖暖身子，但她猛然身体一抖停了下来。我想知道，她问，您为什么打算帮助我？您是有这个打算的，对不对？她补充说。

您是幸运的，格雷戈尔说，今晚有一条船要开往瑞典。——和他一起！他指着雕像。您好好跟他说，他也许就把您也带上了。

尤迪特惊讶地走近雕像。我不理解，她说。到目前为止她没有注意到雕像，而现在她走到它面前，并试着看清它。

他明天早上会被那些人没收，格雷戈尔解释。

他？尤迪特怀疑地说。

是的。他是一个正在读书的年轻人。您自己看一下他吧！

尤迪特必须略微弯下身体，才能观察这个雕像，但她也需要她的手，以便摸清它的形状。她感觉手摸到了平滑的木质。在她摸了它的脸之后，她惊喜地叫了一声并说出了创作这尊雕像的雕塑家的名字。格雷戈尔依稀记得曾经听说过这个名字。当然，他想，在她的圈子里，人们是熟悉这样的名字的。在她的圈子里也许这样的名字很可能是有一定的价格的——因此人们认识他们。正是如此，他听见她说：这是一个非常值钱的雕塑。

很有价值，他讽刺地评论，以至于您有被这用木头做成的家伙带走的机会。作为随赠品，他对我们来说比您更重要。

您说的我们是指谁？她问。

这个教堂的神父和我，他答。他看了看手表的夜光表面并说：神父将在一刻钟后来这儿，然后我们把这个雕像卸下来，并把它送到今晚去瑞典的船上。

那我呢？她紧张地问。

您可以跟着我。如果您运气好，渔夫，船的主人，会把您也送到对面。

他听见她松了一口气。

不过，他说，不要高兴得太早！克努岑是一个不好说话的人。不能确定他是否会带您走。更何况这整件事超级危险。

她直起身来并转向他。他看见她那比她的脸色浅的风衣，就在他的面前，她的头发现在没有飘动，而只是静静地披散在她的肩上，她站在与他有点距离的地方，这个距离，使他只能把她的脸看作一个整体，以及被宠爱和带着野性的眼睛、鼻子、嘴唇和颧骨，一切都还是那么娇嫩和缺乏经验，经不起任何变化，而后他听见她问：所以您不会帮我，如果不是您恰好要帮助这个雕像的话？

他们面对面站着，非常近，格雷戈尔想：这是一个诱惑的场景，她相当漂亮，她也知道这点，而且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照顾和关心女人。

现在用手臂搂住她是很容易的事，甚至是一件很美的事，而且这也是被期待的，她有一个万无一失的本能，她知道，只有一个男人爱了，他才会保护，而一个女人只能在生命得到保护时方可奉献她的身体——不接受肉体的感谢和拒绝牺牲者为脑力劳动做奉献，都是对本能的侮辱。

但我，他思考，我不是天性就那么自信的人，我是冷淡的，我了解自己，我的大脑运作很正常，我能抵抗肉体的功能。有时我也要一个女人，但我拒绝与女人做爱已经有许多年了，拒绝被爱人的脸的魔力瓦解我的大脑，哪怕仅仅是几分之一秒的时间，用我的嘴去寻找头颈，仿佛这头颈能救赎一切罪恶。一个真正的吻足以削弱我的大脑，而我需要这大脑，为战胜那些人。违法和爱必须排除在外。信使是僧侣，格雷戈尔想，而且：拳击手在比赛前是不与女人睡觉的。

也许弗兰齐丝卡就是因为爱我而被逮捕，他想，他又觉察到自己不喜欢面前的这个少女，当他想起弗兰齐斯卡的时候。那时，当他从黑海演习回来，他没有在学院找到弗兰齐丝卡。起初他只是随便问问，而教师同志只是耸了耸肩。而几天后他很激动地询问她到底在哪儿的时候，他们开始说，换地方了。弗兰齐丝卡是与他一起从柏林到这个学校的，他们在这儿得到很好的培训，并一起恶补了辩证唯物主义。而且与她做爱也非常美好，她修长的身体有一种解放的、主权的而又大胆的温柔，她的肉体仿佛涂上了散发着自信香味的润肤露。几天后，格雷戈尔还一直没有听到她的消息，于是他失控了。最后，有一位老师把他拉到边上跟他说：大清洗，您理解，格雷戈尔同志。不，他不理解，不可能的，他气愤地发火，但那位老师立即打起官腔。那时候，格雷戈尔的大脑第一次闪电般迅速地做出反应：他保持了沉默。从那时起，他完全将自己装进塔拉索夫卡的经历中：对黑海上金色盾牌的记忆帮助他机械地完成了学习班。他在那里就已经学会了之后在德国他所需要的最重要的：警惕。弗兰齐丝卡显然不够警惕，他对自己说，显然她相信他们自由恋爱的天赋反映在教育观念上，但这是她的错误：她不够冷静，她没有熄灭

她的爱火。

这简直太令人失望了，他没能帮弗兰齐丝卡，而现在却必须帮助这个陌生人。一位充满闪光智慧的少女消失了，而取代她的是一个被宠坏的、愚蠢的生物，一个资产阶级的小东西，对于发生的事情麻木到只知道尝试用一个幼稚的诱惑，一个头发和美丽的嘴巴的诱惑，极其愚蠢地对他提出的问题进行挑战。

哦，会的，格雷戈尔说的时候忘记了所有的控制，我会帮助您，即使没有这个雕像。

他走得相当靠近她，并把他的左臂放在她的肩上。现在，她那刚才整体的脸化解了，他还一直没有能看清她的眼睛，但他能嗅到她皮肤的香气，滑过她的鼻子，她的脸颊，最后只剩下她的嘴，她的嘴，依然是黑色，但是美丽，弯弯撅起的嘴摇晃着靠近，松开，掉下，这时他听见门被打开的吱吱声，便抬起头来。手电筒的光束照射进来，而他已经从尤迪特的身边退后了两步。

关手电筒！他轻声喊，光乖乖地熄灭了。是神父，格雷戈尔松了一口气想，因为一时间他以为可能会是敌人，而他听到的是神父在门口停下并喘着粗气。现在他听见神父说：您走过来！

此刻，圣格奥尔根教堂的钟开始敲响十二点的钟声。它沉重的巨响震撼地闯入教堂，让每一个动作戛然而止。>当钟声停止，格雷戈尔走向大门，神父此时已将大门在他身后关上。因为费力而气喘吁吁的赫兰德倚着大门。

我必须靠您扶着，他对格雷戈尔说，今天我觉得走路有点艰难。

神父夹在手臂下的毯子滑了下来。格雷戈尔把它捡起来。然后，他把神父的手臂放到自己的肩上。您怎么了？他问，您有哪里不舒服吗？

我的腿，赫兰德说，假肢今天没有装好。

在他们迈出步子之前，神父说：奇怪，我从来没有在完全黑暗的时候来过教堂。我来的时候，要么是白天，要么有灯光。他抬头仰望有暗

金属光泽的窗。

他们走了几步后，神父意识到尤迪特的存在。她那略带反光的浅色大衣在读书修道士旁边一动不动。赫兰德吓了一跳，站住。那里还有谁？他疑心地问。

别担心，格雷戈尔回答。还有一个克努岑必须带上的人。我在港口发现她。那些人在追踪她。

但神父并不会动一下，假如尤迪特没有向他走来的话。

神父，她说，我是犹太人。这位先生愿意保护我，并把我带到这里。如果您不想让我留在这儿的话，我可以马上走。

真是出乎意料，赫兰德想，这一天中可以发生多少事情。更令人吃惊的是，这个年轻人，这个逃兵能做到一切。

您真的改变克努岑的想法了吗？他问格雷戈尔。

不，格雷戈尔如实说，但他留下了，今晚他自己会把雕像送到洛神岛。

那么他会把这年轻女士带上吗？

他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她的存在，格雷戈尔说。

那么，您现在还不能抱有太多的希望，孩子，赫兰德对着尤迪特说。一个犹太人，他想，那么，她是否接受过洗礼了？没关系，他给自己一个答案，谁被那些人追捕，那他就是已经受洗了。他很气愤地想了一会儿，有些教会的同行将他们教区的犹太籍教徒的洗礼收回——这真是教会的奇耻大辱。

年轻女士，格雷戈尔想，然后又称呼她“孩子”，还有那“如果您不想让我留在这儿的话，我可以马上走”——他们相互间用的是什么语言，他们圈内的语言，她立刻领会他们是同样圈子里的人，他们能从语调中听出来。格雷戈尔，仍然让神父的手臂放在他的肩膀上，观察着尤迪特与神父的对话，尊敬中透着愉快，但在格雷戈尔的社会中几乎是日常对话，是可爱的，如果不是那么傻，是的，看上去是可爱的傻，格雷

戈尔想，而我不属于他们，不属于无可挑剔的高贵上帝，也不属于甜蜜的资产阶级，不属于她有关“妈妈”自杀的悲惨叙述，也不属于这完整的“断头台前的姿态”，唯一欠缺的大概是上一杯茶了，于是他愤恨地想：天打雷劈，为什么我会正好在这里，为什么我没有逃走，为什么我为他们做这肮脏的事？但他的目光此时落在了读书的修道士，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同志的身上，他又记起来，他为什么在这里，也记起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同志是属于那些曾经宣誓不再属于任何组织的人。

然后，他感觉到他的肩膀上越来越重的负担，感觉到神父几乎再也不能直立了。他把他扶到台阶上，并小心翼翼地让他坐下。

自杀，赫兰德想，他被这姑娘叙述的事情震惊，自杀可能就是对无法回答的问题的一个答案。那位汉堡的老太太知道这个答案，而他，赫兰德，却尚未想到。或者，他已经想到，也许他一直在思考自杀这个词，而只是没有说出口？这整件关于雕像的事不就是一种自杀，一种固执倔强地走向死亡吗？在雕像取下后，在“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去斯格林的修道院院长那里的路途之后，最简单的办法难道不是自杀吗？但是，当他想着这个念头时，神父自己性格中火热与激情的一面又被激起，他讨厌恼怒。上帝是正确的，禁止我说出这个词，他想，人不能让恶魔轻而易举地成功。我一定要留下来，用这个行为尽一切可能给恶魔制造困难。

我并不能帮上什么忙，他对格雷戈尔说，当他从长袍内侧的口袋中取出螺丝刀时。

没关系，格雷戈尔说，她肯定可以帮我。他指着尤迪特。自从神父走进教堂，格雷戈尔和尤迪特还是第一次对视一下。

雕像的底座是空心的，赫兰德解释。里面您会找到三颗连接着雕像与底座的螺丝。

这个并不是很大的塑像和它的底座被证实是相当沉重的。格雷戈尔一边小心翼翼地将雕像的底座往一边倾斜，一边指点着少女尽可能往下

拿住雕像。在他将它推到一定的斜度时，它已不能再回到原来的位置。他跳到尤迪特的一边，和她一起将塑像放到水平位置，直到底座的长的一面躺倒在地。他们几乎是无声地完成了工作，沉重的铜底座碰到教堂石板地时发出沉闷的碰撞声，如此之轻，仿佛是白天走进教堂的一位游客的几下间断的脚步声。

其他工作也进行得顺利。格雷戈尔用神父的手电筒照亮底座内部，同时他注意着尽可能不让光线射到外面，他立刻看见了三颗螺丝。它们并没有给螺丝刀增加更多的阻力。在格雷戈尔起最后一个螺丝时，他指示尤迪特，扶住雕像，当他站起身时，她要用手臂接住雕像，并像抱一个玩具娃娃或一个小孩那样抱住它。他迅速将毯子铺在地上，从尤迪特手中接过雕像并精心地把它包裹好。赫兰德递给他一些绷带，让他将这卷东西扎紧。它并不重，他发现，主要的分量都在底座上。

能不能麻烦您将这底座再竖起来，神父说。

对，格雷戈尔想，这是有必要的，也许神父想要对那些人解释说，这雕像早就被人拿走了。看上去一切都必须整整齐齐。他顺利地独自把底座竖起来，并把它推到本来的位置。在这之前他还把三个螺丝放到下面。

现在已经没有事需要做了。请让我扶您走到大门口吧，格雷戈尔对赫兰德说。

不必，谢谢，神父说，我还想在这儿坐一会儿。

听您的，格雷戈尔说，可是您会着凉。

但我对您还有一个请求，神父说，我还想念一次主祷文，为您和为这位年轻的姑娘，当然也是为这雕像。

不，格雷戈尔很快说，我不知道念一次主祷文要多少时间，我们已经着急要走。

不会超过一分钟，神父说。

不，格雷戈尔答。

神父做了一个愤怒的动作，但他克制住了自己。请您到我这里来，他对尤迪特说。她迟疑地走近他。稍微弯下腰向着我，赫兰德低声说，好像不想让格雷戈尔听到。她听从了他，然后他在她的额头上画了十字。

他望着他们两人离开教堂。他们迅速而又果断地走着，以已经习惯了黑暗的步伐。此时，神父的眼睛也已经习惯了黑暗，它们看见的不再是黑，而是均匀的灰色，在这教堂的灰色中，它的年轻的灵魂刚刚逃离。赫兰德盯着空的底座，然后无声地念了一次主祷文。

少年

他察觉到克努岑先让船后退一段，然后松了离合器。船不再行驶。少年来到甲板上时，感觉到船在阵风中转得很厉害。他走到后面并把小船拉近，然后跳了上去。克努岑递给他一对桨，并把钓鱼线扔给他。逆风，他对少年说，你将有一些事要做。少年看见他继续往前开，而他必须顶着风划出沿岸的水道。在泻湖顶风摇船，是一项很艰苦和糟糕的工作，但少年坚强地匀速摇着船。如果我们把乘客带上船，他想，那么我们将在大海上航行，这将是我的机会。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我也会有这样一个机会。

现在，当他感觉到这个机会时，他不再去想那些他想要离开的理由。他不再想他的父亲，他也忘记了雷里克不会发生什么事情，他更想不起来他的桑给巴尔梦。他所有的思考都围绕着这个机会，以及他是否能成功地利用它。

尤迪特§格雷戈尔

已经是半夜12点30分了，他们终于到达乳制品合作社的大楼。格雷戈尔发现一条弯路，可以从城外走到通向多伯兰的公路，他们同样没有碰到任何一个人，而且公路上漆黑一片，空无一人，他们只遇见过一辆卡车，但在它靠近之前，他们隐藏到树丛后面去了。

城外的夜既不是很暗也不是特别亮。残月挂在西边很低处，色如黄疸，状似镰刀，但镰刀的弯口并不十分窄——当月亮下去时，最黑暗的时刻就会到来，这就更有利于他们的逃脱。除此之外还有几片云和星星，月光和星光在阵风中闪烁，风越来越大——也许是人在外面时才会觉得风更大，格雷戈尔想——有时从西面吹来几个雨点，硬生生打在脸上。可是风特别大，使天不会下连续不断的雨，风横扫着一堆堆的云。格雷戈尔思索着，他明天一定要买一件大衣——他已经等了太久，而今晚他正缺少一件大衣。

路边的乳制品大楼荒凉寂静。他们马上找到了克努岑说的那条步行小道；小道是在过了大楼后面从小路向右分出去的。当他们离开铺着深色石子的小路时，格雷戈尔深呼吸了一秒钟，他们终于走完了第一段路程，终于离开了有房子、街道和卡车的地区。他停下来，并把包着雕像的包裹扛在右肩膀上，然后他们继续赶路。整个走路的过程他们之间只说几句必要的话，在教堂发生的事情之后，现在只能说些非说不可的，格雷戈尔想，我不想让自己再陷入什么事中，今晚的这张脸在一两个小时后就将消失，黑色的头发和弯弯的嘴将在无限的夜、大海和时间里飘去，我是愚蠢的，我差点让自己又接受一个吻，那样的话我就失去了优势，他想，我不像之前那样有优势，我不再有距离的优势。他觉得气恼，因为他拘谨腼腆。

路的两边长着密集的灌木丛，许多树上还有树叶，它们抵挡住风，

使这风静的、被树叶围绕的小道上几乎有些温暖。灌木丛后面散发着牧场的气味，黄牛已经离开，但他们经过的一个大门内，还有几头牛挤在一起，背对着风，在这寒冷的深秋，一身的花斑毛皮，轻轻地喷着气息，冬季的牲畜在荒凉的广阔大地，天边有时有一棵树或一个茅草屋顶出现在天与地之间，黑色爬行动物，被笼盖四野的夜色伸出的拳头压低。我曾在这样的夜晚，在乡下走过这么远的路吗？尤迪特沉思着，也许有时在夏天，几年前，当我们还驱车去坎彭或锡尔斯玛莉亚时。但那仅仅是在愉悦的、灯光闪耀的夜晚，在漂亮、精心装饰的地区散步，他们有时甚至将自己的别墅和豪华酒店隐于其中，在那样天赐的夜晚，爸爸会突然停下脚步，背诵他心爱的歌德：夜已经降临，神明的星紧连着星，巨大的光，微小的火花，闪烁着近，照耀着远，那时她还是很小的女孩子，大概在十岁到十二岁之间，这韵律深深映在她的记忆中，使得爸爸的吟诵一直没有被忘记，在这儿闪烁，在海中成像，她记得，照耀着上空明朗的夜，但这里一切都是不同的，最深的宁静见证幸福，充满月的辉煌，而这儿现在没有优雅，只有带斑点的毛皮、冷和荒芜，歌德和爸爸一定是在其他地方，他们会认为这儿不可思议，能想象这儿的只有这年轻人，而他也不知为什么不喜欢她，他郁闷地在她身边走着，他中断了一个吻，还拒绝了主祷文，但他却以她猜不透的缘由援救一个姑娘和一尊木头修道士。这一夜是疯狂和陌生的，她身边的这个男人是陌生和神秘的，尤迪特感到害怕。

路有些不太明显的下坡，形成山沟状，有沙石车压出的车痕。当路又变宽的时候，他们到了一片潮湿平坦的草地，在他们面前延伸出好几百米——泻湖的岸。他们继续走，并保持着方向，越过草地，几分钟后，他们在黑暗的夜空中分辨出一团东西：船和少年，他站在小船的旁边观察着他们怎样靠近。辽阔草地上的风正硬生生把他们吹向他，他们喘息着到了他的身边。

少年没有与他们打招呼。他盯着格雷戈尔并问：您就是那个我必须

带上船的人吗？他说的是梅克伦堡朴实简单的地方话。

是，格雷戈尔说。但少年疑惑地站着并说：是因为这个女人。船老大没提到有一个女人。

没关系的，格雷戈尔说。如果我们见到了克努岑，你就会明白的。

少年耸耸肩。今天的风真是糟透了，他说着并帮助尤迪特上船。他让她坐到船尾，在船舵旁，格雷戈尔坐在中间的长椅上，他自己坐在前面的双桨旁。他用几个麻利灵活的动作将船撑离湖岸。这儿靠近岸边的水浅，直到与草地相连，青草最多只比水位高出一个手掌宽。

格雷戈尔的第一桨是笨拙的，而且与应该离开的方向正相反，但少年迅速把他的桨放到桨架中并把船划向深的水域。他们将船转到前行的方向，小心地坐在船尾凳子上的尤迪特现在可以看到前方，看到船桨击打水面，而格雷戈尔和少年却只能望着他们离去的岸。有一段时间格雷戈尔还能看到山沟的豁口，他们就是从这条路到达岸边的草地，那里的陆地经过一些小坡平缓下降到岸边的平地，然后这些细节又逐渐消失，他只能看见黑暗的草地和高出的陆地像一道海堤，被一群无叶的树冠隐约包围。

他小心地将包着雕像的包裹放在他坐着的长凳下，并试着让桨尽可能均匀地切入水中，但他感到他并不能做到，而少年却既准确又迅速地纠正他的错。他们很快离开了岸。尤迪特用右手抓住舵，手臂靠在木舵柄上休息，并准确地执行着少年的指示，他有时说“向左”或说“更偏向左”。她对船是熟悉的，虽然并不是有舵柄的大渔船，但她曾经在阿尔斯特河的阵风中航帆，而且她理解像他这样的少年，他们保持沉默，如果她坐在他们的船上，他们唯一想着的是：必须既正确又迅速地做出反应。在一条船上少年会变成小大人，坚强而务实，你不必做其他，只需听从他们。

格雷戈尔注意到，少年的指令是将船一直控制在海岸附近。显然，他不想到很外面去。格雷戈尔转身看看自己的位置。他们的路线已经把

他们从雷里克带到了海湾的内弧的一个地方，而且已经是到半岛的顶端的半路了，这个岛就是洛神岛。格雷戈尔看到了灯塔，灯塔射出的光束从海上的某个点由东向西，直到碰到半岛。黑白相间条纹的灯塔上向着泻湖面的灯罩被遮住——因为没有必要照到内海上。雷里克的灯光并不能看见；泻湖的南岸遮掩了在一个更小的海湾后的岸上的城市。

你为什么让船那么接近岸？格雷戈尔问，这样我们必须划过整个弯道。我们不能横向直接去岛上吗？

这是因为海关的船，少年答。如果我们向外走，我们会接近航道，他解释，而我们越接近航道，我们就越容易被他们的探照灯发现。

你怎么知道我们会被看见呢？格雷戈尔问。

船老大告诉我，我必须隐蔽地把您送到那边，少年回答道。

尤迪特的眼睛盯住灯塔的光束，她让自己的目光紧紧跟随着它。月亮已经消失，灯塔成了唯一在黑夜中发光的东西，黑夜中只见水、地和天的边际，两个移动的物体，围绕着它们并将它们分割开的是一个不动的、最黑暗的东西。因为天空布满飘动着的云，有时有一片云被光的反射照亮，一片片飘云向东追赶着；而水，被阵风刮动，在迅速涌起的波峰上形成白色泡沫的细条纹，并在波浪内侧反射出苍白的光。尤迪特的眼睛只盯着灯塔，以免看见天空和海水，同时她又机械地听着少年的命令，她想：天冷，天极其寒冷，这个夜晚是不可想象的，我陷入了不可想象的事情中。有时，她也想起她本来是要逃亡，但逃亡对她只是一个词，而不是现实，现在她却是陷入了现实的漩涡，她还发现这是真正的把她向深处撕扯，且无法挣脱的漩涡。

格雷戈尔没有感觉到冷，因为他正机械而拼命地划着船，但他看着波浪从岸边扑打回来，并逼迫少年不断让船转向右方，到达泻湖的外面，以避免阵风，至少是最猛烈的阵风横向里直接吹到船上。毕竟，他们是顺风摇橹，所以还是能很迅速地前行。时不时阵风消停，然后少年会喊“左侧”，格雷戈尔真的发现，少女理解了指令，并把船舵掌向左

边。

格雷戈尔突然一下子意识到，自己不停地盯着少女。他坐在尤迪特的对面，随着他划桨的动作以及船的运动，她在他前面时高时低地动着，而他要想把她收入目光，并不需要改变自己头的位置。她一只手扶着舵，另一只抓紧着她的手提包——格雷戈尔能看见她的眼睛中灯塔的镜像：时亮时暗。她很冷，格雷戈尔想，她完全把自己藏到大衣里了。然后他想到了那个吻，那个没有给，却也没有被拒绝的吻，突然他有了一个想象，这将会是一个非常美丽的，一个也许是令人陶醉的和可能改变一切的吻，而这样的吻很多年以来在生活中一直都没有出现过。我错过了什么，他想，我当时想错了，事实上我逃避了这个吻。他注意到，尤迪特将她的头略微转向他并望着他，他试图低垂目光，但这一瞬间，一种感觉征服了他，他只知道这是可怕的感觉，然后他们互相对视，灯塔的镜像依然在她的眼中，时亮时暗。我看不清他的眼睛颜色，尤迪特想，我把它们想象成灰色，或许是比他的西装灰色更浅一些，我很想能在白天看看这双眼睛，我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此时，格雷戈尔问：您的真名是什么？

莱温，尤迪特说，尤迪特·莱温。您呢？

格里戈里，他笑着说。

格里戈里？她问。这是一个俄罗斯名字。

我是从俄罗斯来的，格雷戈尔说。

您是俄罗斯人？

不。我不是什么地方的人，只是从俄罗斯要去什么地方的人。

我不理解您，尤迪特说。

我也不理解自己，格雷戈尔说。我有一本假护照，而没有名字，我是一个革命家，但我没有信仰，我骂了您，但我感到遗憾，没有亲吻您。

是，她说，这是遗憾。

我把一切都搞砸了，他说。

不，尤迪特答，您救了我。

这个不够，格雷戈尔想，人应该能把一切都做好，而同时也不错过最重要的事情。

他们尽量轻声说话，使少年无法听清他们的对话，然后他们又都沉默了，又一阵风直冲向船，几滴雨洒在尤迪特的脸上，她舔去嘴唇上的水，感觉到雨水是咸的，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格雷戈尔，忘记了她的恐惧，从她眼睛里的灯塔光的时亮时暗中格雷戈尔看出，他失去她了。

少年紧张地大声喊“向左急转”，他们吓了一跳。尤迪特极力摇摆着舵，船猛然竖了起来，却已经被持续的阵风猛烈击中，仿佛船即刻会翻身，但还是稳定了下来，此时船头正对着风，向着大陆的方向。格雷戈尔突然又看见泻湖，而且他看见一束从内湾的入口处发出的强光，在南面，在城市的方向，探照灯的聚光，照射着灯塔的方向。

警察的船，少年说，我们太靠近航道了，您划船，尽您所能！格雷戈尔抓紧桨，他们气喘吁吁地匀速划船，但因为对着阵风，他们怎么也没能将船划出去，只有当风略微静下来的间隙，船才飞驰出去几米。

这光，像那灯塔的光一样，是难以忍受的白色的燃烧着的核心和光束。而光束是灰色和透明的，渐渐变弱却不发散。格雷戈尔估计光束远射的范围大概在五百米左右，如果内湾航道到灯塔是直线的话，那么他们的船离开航道已经三百米了。因此，他们只需要再划二百米，就可以安全地离开探照灯的照射范围。但是由于风力的问题，他们没法在警察船过来之前做到这一步。警察的船飞快靠近，每一次风静的时候，发动机声能听得清清楚楚。探照灯起先是单向直射航道，但后来它开始转圈：他们在泻湖寻找走私船。

尤迪特蜷缩在后甲板的凳子上，死死抓住舵柄，并凝视着前方，仿佛是希望在水平面上突然出现被救援的可能性，比如一个阴影或一个被风卷起的沙丘，或无论什么隐蔽的东西，只要能让她躲藏，一个能让她

把船划过去的东西。但她只看见流动的一片汪洋和远方他们刚离开的那片黑压压的土地，她也没有注意到它正靠近过来，依然漆黑，遥远，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逃脱岸边草丛这条宽宽的黑带。

如果他们发现我们的话，我应该如何处理这个雕像呢？格雷戈尔想，几分钟后他们的探照灯就会在这黑夜中探明我们，他们是很有系统地探查的，而且他们会通过扩音器要求我们靠近他们，而违抗他们是毫无意义的，他们有一挺机枪。我有一个很小的机会，如果他们逮捕我，只当是一个走私案处理，那我的这个案件会留在刑事调查组，因为我的证件是合法的，但如果他们发现这雕像的包裹，他们会立刻叫来政治警察。这船再怎么划也无济于事，他想。他的手掌已经疼痛，似乎它们即将燃烧。他思考着，是否应该把这捆有雕像的东西扔到大海里去。但它会漂浮，他想，木头漂浮，包裹也能漂浮，即使它们吸满水之后，木头也足以使它们待在水面上，然后他们会发现这个包裹并把它捞起来，那么就是一个再明显不过的政治案件了。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同志是一个政治事件。他拼命地想，船上是否有什么东西，能让他把包裹沉到海底去，但他想不出来。更何况，格雷戈尔想，我们还有这位少女在船上，我知道，她的护照会是什么样的，即使她能在此之前把它撕碎并扔掉，早晨他们在雷里克也会查出她是谁，因为他们认识这船和这少年。如果他们抓住了我们，克努岑就是白等我们一场，他只能眼睁睁看着，而自己到那边去。如果他够聪明并认清形势，那么他就会留在那边：也许克努岑是唯一一个能从这糟糕的事情中逃脱的人，格雷戈尔想。但克努岑不聪明，克努岑是固执的。

虽然背对航道而坐，尤迪特还是迅疾看见了探照灯的光束。这光束在他们对抗着风暴的船的左侧不远处的水面上。尤迪特并没有马上想到这个包裹意味着什么，但她能看见格雷戈尔和那少年非常恐惧地转头朝它看。少年大喊：“继续划船！”他们弯曲身子沉浸在划桨的动作中，但他们将他们的脸对着光束来的方向，而此时光束开始了转动。它先是一

点点偏左，离开他们，照到泻湖南侧的一部分土地，但后来它慢慢地向右移动。它的射程并不能达到偏向西面的陆地，尤迪特也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那越来越接近他们的白色的光束把周围的一切变得更黑。光束正以让人无法忍受的缓慢速度靠近着，在光束爬行的由水和时间组成的分秒间，它足以让男人的桨和尤迪特的目光麻木和僵硬，让他们听不见风的震撼轰鸣声。这光束像目光——呆滞、严厉而麻木地停留在波浪上，而波浪不得不在它下面躲藏，好比是要躲过皮鞭。尤迪特似乎有要叫喊的感觉，却努力向内抿住她的嘴唇，她的手死死抓住船舵的木柄，当光束如此之近，使得她能分辨出汹涌的波浪内侧的水滴，十米的距离，光束像闪电的冰冷白色的利剑挑明了风暴的结构。

然后它消失了。他们置身于一片紧跟着它的漆黑中，仿佛在雷电的中心。男人们松了桨，船立刻开始不停地转动。他们真是幸运，因为这一刻风停了，但他们三个人都没有察觉到，他们已经在沉默中麻木，因为他们有几秒钟根本没有在意风的呼啸。少年是第一个继续开始划桨的人。他示意尤迪特，保持原有的方向，但他只是短促地划桨，保证他们能不漂走，格雷戈尔也学着他的样子。没有相互说一句话，他们等待着光束的再次出现，事实是它真的在一分钟后再次亮起，但这次它已经在离他们的船比较远的右边了，它向右往北方去，来来回回地探查洛神岛的海滩，然后留在了航道，在泻湖的外面。出于某种原因，有人将海关的探照灯关闭了一分钟，总是有些事，你可以把它说成是偶然，格雷戈尔想，虽然依照党的教条，偶然是不存在的——甚至对他们来说意志自由也是不存在的，他想——在偶然的透明外观的背后有一面自然规律坚不可摧的墙，每个人都要为偶然找到一个理由，使其成为一个必然的因素，也就是在探照灯被关闭的背后的原因，这个原因足够使得一位海关警察在这一时刻掐断光束，以促成一次逃亡，使得救援也顺从了因果定律，自然界的因果关系，如党教导的那样，或者是上帝的因果关系，如教会教导的那样，但这一刻，当他们看着警察的船远去时，格雷戈尔觉

得教会的因果关系更容易被接受，因为如果要把这因果归结为神的旨意，那么神的旨意有权在那里创造偶然世界，而它显然把神的旨意表现了出来。尤迪特这时似乎也在这样思考，因为他听到她突然很高声地说了“谢谢”两个字。

当警察的船绕过灯塔，在洛神岛顶端的后面消失时，少年说，他们现在能冒险直接划向半岛。他们调转船的方向，并乘着风飞驶而去。格雷戈尔不断感到惊讶，这泻湖有多么浅，他们只是在一个浅滩上划船，船桨时常会碰触到湖底，有些地方水深最多只有半米。当格雷戈尔越过船边俯身看下去，他发现海底的沙向着他闪光。然后他又望着尤迪特，她现在已经抬起身体，僵硬笔挺地坐在她的凳子上，他很惊讶，直到她说：我已经完全冻僵了。

格雷戈尔松开船桨，并向下去摸那捆东西。她说：别动，不用！但他已经开始解开绳子，并把雕像从毯子中取出。他小心翼翼地把雕像放在自己身后，靠着中间的长凳，以不妨碍他划船，然后他站起来，把毯子围在尤迪特的肩上。这是这一夜的第二次，他的眼睛很接近她的脸，而这张脸已经失去了所有的被宠爱的迹象，这张脸变成了冻僵的、惨淡的夜晚的脸，一张不安全的脸，在这张脸上，青春仿佛是在梦中挣扎的一只受惊的鸟，胆怯的，如同幽灵般。

一刻钟后他们到达了洛神岛。船轻轻地划向沙滩。

少年

他在最后一段航行过程中目不转睛地盯着靠在正在划船的格雷戈尔背上的雕像。他的眼睛在这整段时间里根本无法离开这木头东西。

这是教堂里的一个雕像，少年想，他自从坚信礼之后没有再去过教堂，但他知道，这个雕像是在教堂里的，他还记得那时听儿童礼拜，和在坚信礼受礼后走向祭坛吃圣餐时，曾从它身边走过。就是为了这个，今天神父找克努岑说话，全都是围绕着这个雕像，它必须被偷运出境。但是，为什么雕像要被偷运出教堂，这也太奇怪了。我以后还是要问克努岑，少年想，为什么人们要把一个少年的雕像，他除了读书也不做什么其他事，偷偷地在晚上从海上运走。还有，这男人和这少女是干什么的？他们两个都是乘客吗？好吧，不管了，他想，这雕像是无论如何要带上的，但如果他们也跟着，那么我也一起跟着走。如果他们能出去，那么我也能出去。他尽可能地把小船推上海滩，并用一条绳子把它固定在一个柱子上。

克努岑§格雷戈尔§尤迪特

将近两点钟的时候，克努岑把“宝丽娜”停在洛神岛靠海一侧的防波堤。他很熟悉这儿的石子堤，这个防波堤在林子的西侧，并向海延伸很大一段，使得宽大的平底帆船从头到尾都停泊在堤上。当他正在用两根绳子将“宝丽娜”固定在石头下时——他避免用锚，为了不引起灯塔上的人的注意——他看见海关警察的摩托艇从泻湖湾开来，朝着北、西北方向。克努岑知道它一直在费马恩和雷里克的泻湖之间巡逻，而这外面危险相对小些，他只要尽可能朝正北方向，朝丹麦的岛屿方向，朝着洛兰岛与法尔斯特岛行驶，在丹麦主权的保护下，他就能去瑞典的海岸，并沿着海岸驶向斯格林。开着像“宝丽娜”这样的船，他下午就能到达斯格林，第二天早上就可以回到雷里克……但这样他就有一天两夜不在家，而且他回去时也没有鱼，那么所有人都会感到惊讶——如果这件事不传开，那他就是太有运气了。比较简单的是，只将这个神像送到法尔斯特岛，克努岑想，但出于某种原因神父要他把它送到瑞典去。克努岑并不知道，他们在丹麦会受到怎样的接待，如果他带着这雕像到那里的话，也许，他想，他们会认为我是一个教堂盗贼。所以我没有其他的选择，我只能将它送到斯格林的修道院院长那里，他肯定知道该怎么办。他妈的，克努岑想，整件事就是他妈的，他突然有了一个想法：我要把这东西扔下船，他想，这是最简单的办法，然后我去捕鳕鱼，明天带着一船鱼回家，回到贝尔塔身边，没有人会问什么问题，我会安静地继续生活。

他爬上防波堤，直到他到达海滩，这是一个在粗卵石间夹杂着沙子的石海滩。小树林在黑暗中直冲上天，克努岑知道，这其实并不是一个森林，而只是由小松树围成的一片林子。灯塔的光有规律地穿过树林，但它并不是只照到树林，而是照到更西面的半岛的海滩上。克努岑挑了

个非常好的地方。他坐在一块石头上，掏出烟斗，点燃，但他让自己的身体背对灯塔方向挡住火柴的火苗，等待。他突然感到很舒坦，他觉得，他不再那么担忧，当他坚定了自己的想法之后，这是一个很简单也很实际的想法，他想，之前我一定是过分紧张而没有想到这个主意。这甚至不是背叛，他思考，因为这个雕像——现在他在脑中已经不再叫它神像——应该被救出去，不让那些人得到，这也会做到，它会在波罗的海静静地沉下去。波罗的海是一个干净的地方。他甚至可以把它下沉的地方做好记号，也许以后，当那些人不再存在的时候，人们可以将这个雕像再捞上来——他必须选一个不太深的地方，以便潜水员能够到达。但是如果还一直有那些人——克努岑已经不能想象没有那些人的世界——那么也无所谓这块木头在世界尽头的某个教堂，还是在海底。克努岑边抽烟边思考着，不再那么忐忑不安，想到要摆脱这件事有多么容易时，他甚至忘记了对格雷戈尔的反感。

他面前的海是暗的。海关的船早已开走，也看不见任何一条渔船上的灯火。风用力将波浪推向海滩，波浪猛烈地撞击海滩并在巨响声中消逝，但克努岑感到风暴将会平息，宁静已经能在每次阵风的间隙中得到稍长时间的呼吸。相反，天空的云层越来越密集。

克努岑听到了一些响动，便站起来，把烟斗塞进口袋并环顾四周。他看见沿着松树林朝他这个方向移动的人影，先是那少年，然后是格雷戈尔，但格雷戈尔身边还有一个女人，没等克努岑感到惊奇，他们已经走近了。

你好，格雷戈尔说，你是可以信赖的。

在他们刚刚到达半岛的另外一边时，他已经将雕像再次裹进毯子里。现在，他把这个包裹递到克努岑眼前。

你拿好这个家伙，他说。把它好好地送到那边去！

克努岑没有动。他的眼睛注视着尤迪特。

她是谁？他问。她来这儿干什么？

还有一位乘客，格雷戈尔装作高兴地说。一位犹太少女，他补充说。她必须到那边去。

这样呵，克努岑轻蔑地说，她必须去那边。他转身对少年说：拿上包裹，跟着！我们走。

格雷戈尔跳到渔夫跟前，抓住他的胳膊。

这是不想带上她的意思吗？他问。

克努岑站住并甩掉格雷戈尔的手臂。

是的，动动脑筋，他说，就是这意思。

格雷戈尔走到少年那里，并把包裹交给他。他注意到，少年很当心，几乎是用虔诚的动作接过包裹。随后他又回到克努岑身边。

我要给你多少考虑的时间，他问，直到你想清楚，你会带上这姑娘呢？

她大概是你的女朋友吧？克努岑问。他又感觉到自己对格雷戈尔的怒火。他不知道，这其实是他对党的怒火，而他只是把它发在格雷戈尔身上。对他来说，正是像他这样叛党的人代表着党，而党将他，克努岑，放弃了。

放开他！尤迪特对格雷戈尔说。您不可强迫他！

您请闭嘴！格雷戈尔粗鲁地说。这是我和这个男人之间的事。

不要再演了！克努岑说。你不需要跟你的女孩尊称“您”的。

听着，格雷戈尔说，不管你信或不信，她不是我的女朋友。她是犹太人，他们在追踪她。我认识她才三个小时。我是在那下边的海港遇见她，并把她带上的，在她试图跟瑞典人走之后。

那又能说明什么，克努岑说。三个小时是一段很长的时间。也许你已经看上她了。他也就是这么一说，在这周围一片漆黑的夜晚，他并没有看见格雷戈尔的脸红了。

跟着！他又对少年说了一遍，时间到了。

你这家伙，格雷戈尔说，我们必须帮她。

他察觉，尤迪特已经放弃了。她转过身去，向海滩走了几步。

你也太精心设计了，克努岑说。如果我把这姑娘带上船，那我也没有什么理由不带上你——你是这样想好的吧？

格雷戈尔感觉到他无法说服这个在失望中已经变得固执的渔夫。不过他还是说：我坚决不跟着。我不需要你帮助我逃离。

那么你可以把她带走啊，克努岑说，如果你觉得自己那么厉害！

格雷戈尔把这个想法想了一会儿。也许这将是最好的，他想，但它也是最最危险的。而且我只想一个人生活。我想独自一人离开，我想在外面独自一人，独自一人就像这木头做的家伙，像他一样独自一人读书，我想像他一样孤独地起身，走开，去我想去的地方，当我读了足够的书之后。

如果我带走这女的，克努岑想，那么我的主意就会去见鬼。我可以把这雕像扔到海里，但这姑娘不能。他看见他的船在外面黑暗的水中漂动，而后他想：妈的，我要保住我的船，我要带鱼回家，我要留在贝尔塔身边，并等待那些人消失，党返回的那一天到来。而如果那些人一直在，党却永远不会回来的话，假如我为这不认识的犹太姑娘或教会的一个圣人，把我的生活、我的船、我的贝尔塔置于危险境地，就真的毫无意义了。更不能为这自称格雷戈尔的家伙想出来的、与党没有关系的行动，一个逃兵想出的行动，一个完全私人的行动。

就在克努岑转身要离开的时候，格雷戈尔打了过去。他击中克努岑的前胸，渔民摇晃着后退，好不容易才又站稳。他大吃一惊，好几秒钟后才开始反击。

格雷戈尔给了他时间。他思考过，当他们还在泻湖划船的时候，他慎重地考虑过，他决定使用暴力，如果克努岑拒绝带上女孩的话。他对船一无所知，但他对发动机有所了解，知道要启动发动机并不难，驾驶一艘小船也是简单的。少年肯定会操纵一艘船，他一定是实践过许多次的，因此如果有必要，可以将克努岑打败，让少年和姑娘独自远航。如

果少年也不愿合作，那么他，格雷戈尔，将上船迫使少年执行他的命令。

克努岑缓过神来。他的帽子掉了，格雷戈尔看见他的短发和额头上深深的皱纹。

你猪啊，他对格雷戈尔说，你这肮脏的猪！格雷戈尔感觉到克努岑的凶狠。渔夫的手臂是有坚韧的肌肉的，它们像铁链一样绕住格雷戈尔。但格雷戈尔比较年轻，克努岑也只能做到这一步而没有更多的可能。当格雷戈尔冷静地保持住不被卡得太紧时，他看见尤迪特用手捂住了自己的嘴，仿佛她要抑制住自己的尖叫，但他听见她哀求：不要！您不能这样做！

然后，他挣脱禁锢开始出拳。他知道自己是一个很好的拳击手，而且克努岑不会有机会，除了摔跤，因此每一次他都后退一步，如果他没能击中克努岑的话。他在他的眼睛和下巴之间打了几拳，还有一次当克努岑又抓住他时，他则轻轻击中了他的腰部，使克努岑不得不下跪。

来帮我呀！克努岑对少年说。

格雷戈尔等待着，克努岑又喘息着站立起来。夜突然很寂静，尤迪特站在离他们有一段距离的地方，脸埋在她的手臂间，她的大衣闪闪发亮，少年一动不动。他抱着裹着雕像的包裹，看着那两个男人，阴沉的好奇浮动在他肤色浅淡的脸上。

然后格雷戈尔聚集起自己所有的力量，用一个左钩拳将克努岑打倒。克努岑跌倒在石子地上，躺着不动了，鲜血慢慢从鼻子和嘴里流出来。过了一会儿，他才靠一只手臂的支撑，直起上身。

格雷戈尔朝少年走去。怎么样，他问，你能独自驾驶这条船到瑞典去吗？此时他忽然觉得自己把那少年当作了同谋——甚至那少年没有跳到克努岑的身边去，自己都丝毫没感到惊奇。他发现自己正希冀少年会做出否定的回答。也许他会说不，然后他，格雷戈尔，就有一个同行的理由。有了他的帮助，少年就能完成航程。当然，这种假设是错的，少

年说：我当然可以独自驾驶“宝丽娜”去那里。我行。

梦破碎了，格雷戈尔想，这是不可实现的。那么你们赶紧走吧，他对少年和尤迪特说。他转向尤迪特，她自从他们开始打架就没有动过地方，现在她盯着克努岑。

别怕，格雷戈尔说，我没有把他打成重伤。你们走后，我会照顾他的。——不过您现在必须离开！他补充说，你们必须在黎明到来之前到达很远的地方，我们已经浪费太多的时间。

尤迪特摇摇头。不，她说，我不能夺走他的船。您的这个想法是行不得的。

克努岑只是隐隐约约地明白事态的发展，他还半麻木着，但这情形还是进入他的意识中，因为他担心自己的帆船。当他把一点血吐在石子上时，突然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充满他的内心。

你真的不想跟着？他问格雷戈尔。

不，格雷戈尔说，我已经告诉你了。这是一个谎言，他想，我想跟着的。

这样啊，克努岑说。一个想法正在他的大脑中形成，但他还没有把握。于是他只好讲了出来。

那么还是我来开船，他说，姑娘可以跟着。

我的上帝，格雷戈尔想，这个人恨我。从今天下午开始他所做的一切，从他在教堂与我见面后，都是他对我的仇恨的结果。他留下了，他决定带走小修道士，因为他恨我。他让自己陷入到很大的冒险中，以便不给我鄙视他的机会。他要向我表明，他将拿出可以想象的勇气，也同时想向我表示，他决定不会帮我一点点忙。他为什么这样恨我呢？他想。我对他做了什么？他恨过我，但他现在不再恨我了，因为我把这件事推到了顶点。如果我在目标前一米的地方失败了，如果我对少年说，我要同行，那么他到死都会恨我。

这个傲慢的家伙，克努岑想，这该死的傲慢的家伙。这个带有中央

委员会的狂妄自大的家伙。而其实他只不过是一个糟糕的小逃兵，一个退缩的小伙子。不过我也退缩。而他还年轻，也许像他这样的年轻人就必须退缩。如果党已经失败，那么年轻人就应该像他一样退缩，而老的人学我。那么我们做今天他逼我做的这样的事情时，最好不与党有关，而只是私人的事情。克努岑眺望着大海的黑暗，望着他看不到的东西，没有光，然后他望着他的船，这条在几分钟后将在没有光的黑暗中承载一个犹太姑娘和一个奇怪的木头人的船。

他艰难地从地上站起来。你可以跟着，如果你愿意，他对格雷戈尔说。

非常感谢，格雷戈尔冷笑道。我不接受你的建议。

他们沉默地对视。然后，克努岑从地上拾起他的帽子，走了。当他从少年身边走过时，怒视了他一眼，但什么也没说。少年跟着他，手臂夹着包裹。

走！格雷戈尔对尤迪特说。是时候了。

她仍然不动，但她用自己的手做了一种无声邀请格雷戈尔一起走的动作。而格雷戈尔却摇了摇头。他向她走去，抓住她的肩膀，并把她往防波堤的方向推。他们的动作像一场哑剧在克努岑的背后上演。

然后格雷戈尔看着这三个人影，他们怎样沿着防波堤保持着平衡，看着他们上了船并解开缆绳。他能辨别出克努岑走进了驾驶室，少年下去了，和尤迪特坐在桅杆边的一卷缆绳上。发动机开始发出突突的响声，这是让人难以忍受的噪音，而且还直冲向仍然在低声吟唱的起风的夜晚，格雷戈尔不由自主地蜷缩蹲下，焦虑地望着灯塔，仿佛是生怕这灯塔能听到响声。但灯塔的光束无动于衷地从东向西走着它自己的轨道，熄灭，然后又重新从东面开始。格雷戈尔确认，克努岑，尽管他已经在很外面了，但还是没有点上船灯，过不多久，他再也无法看清船了。海和夜已成为黑暗时间的一面墙，墙面上只有发动机这只钟越来越轻的滴答声。

格雷戈尔，忽然独自一人，感到了自己的疲惫。他在海滩上找到一个干燥、背风的沙洞，躺了进去。他用双手铲起沙，洒在自己的身上，沙子像一条厚厚的毛毯，这时他感到暖和，如果他不动的话。在海浪单调的声音让他迷迷糊糊睡着之前，他长时间望着天空，而此时的天空看不到任何一颗星星。因为冷，他又醒来。手表指着五点刚过了几分钟。黎明还没有到来，但在这绝对的黑暗中有一点苍白的色彩偷偷闯了进来，灰色的东西出现在黑暗中：雾。格雷戈尔站起来，抖落衣服上的沙。雾并不很大，但即使雾很浓，格雷戈尔还是能从这儿认清灯塔的位置，光束仍然在动，从海这儿开始，经过半岛，然后消失。

格雷戈尔知道，他应该往哪个方向去。他沿着海滩往西走。走了半个多小时后，天渐渐亮了，灰色的光蔓延开，雾也散去了。突然，灯塔的光束不见了，而正在蔓延的是均匀、弥漫、清醒的亮，一个阴沉的秋天清晨的曙光。格雷戈尔环顾四周并注意到，他在一片有高高低低干枯的小草丛的砾石地，它与大海中间隔着沙滩。在另一个方向的远处，他能看到铁青色的泻湖正平静地躺着，因为风早已停止。然后，格雷戈尔看见鸟。在砾石地上到处都有浅色的鸟，白色的羽毛或赭色、浅棕色、银灰色的羽毛，偶尔也有黑色羽毛的翅膀闪着金属的光，出现在奶白色和灰色中，桂皮棕色和坚果肉的浅色中，象牙黄和淡淡的茶黄色中，镜子银色和银色的、远方狂野的北方海域中。鸟儿一小群一小群地坐在那里，它们把自己的头插进自己的羽毛睡着。格雷戈尔在鸟群中穿过，在睡觉的野雁、野鸭和海鸥——它们正在迁徙的途中，以及那些留在这儿，要与冬天的风暴抗争的鸟中间穿行。

他走到一条宽的水道，是一种浅滩上的潮路，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克努岑说根本无法在夜间走路到达洛神岛。如果谁对这一带不熟悉的话，他不可能在黑暗中找到他要走的通过潮路和水域的浅滩，格雷戈尔看见浅滩在远处闪闪发光。他看到泻湖的潮路与海连接，并从他这儿向上直通泻湖。他找到一个地方，那里他能看到对岸的路，他脱下鞋子，

卷起裤管。当他抬起头时，他看见远方有雷里克的塔。从这儿看过去，它们不再是沉重的红色怪物，而是在晨的灰雾中微小苍白的积木，是在泻湖边的蓝灰色精巧的正方形的木条。

但在东方，在大海和单调的天空之间涌现出了猩红色的线条。这是在一个无色世界上唯一的色彩，在一个只有灰色鹅卵石和睡觉的鸟的世界，在一个只有对黑色的嘴和奇怪的、神秘的木头东西的记忆的世界。当彩霞消失，天将开始下雨，格雷戈尔想，它甚至无法给整个早晨染色。灰色的晨光充满世界，在这清醒的、无色的晨光中每一件东西都没有阴影和颜色，这晨光显示出每一件东西的真实面貌，纯洁而准备时刻接受审视。一切都要重新审视，格雷戈尔思考。当他用他的脚试水时，他感到水冰冷。

少年

少年又坐到驾驶舱内，克努岑从他们开船到现在没有与他说过一句话，但少年并没有想着克努岑，而是很惊讶地坐在那里想：哦，这是一个政治事件。天还没有亮，而且他注意到，克努岑相当谨慎地驾船摸索着穿过禁区。这个女孩是犹太人，少年想，他对犹太人的了解只有学校教他的那些，但他突然明白了，犹太人就好像是黑人，女孩在这船上扮演的角色，好像就是对哈克贝利·芬来说，那个黑人吉姆，她是一个要被救出去的人。少年几乎有点嫉妒了：你必须是黑人或犹太人，这样你就能不管一切地逃跑，他几乎觉得：他们真开心。但突然间他得到一个启发，我要说我是政治家，他想道，如果我们到了那边，到了丹麦或者瑞典，如果你是政治犯，那你不会被送回去，而如果你是一个受不了家庭的少年，那你不许逃跑，但政治家可以。我要告诉他们，我是参与政治的，而且我不能说出我的名字，也许他们就不会反对我在一条他们的货船上当学徒，那么我就可能去美国或桑给巴尔了。

克努岑打发少女下去，因为天亮了，并且他不希望她坐在甲板上，那样可能被人看到，于是她坐到少年旁边。她最多比我大三岁，少年想，他又开始忙他的饵线，过了一会儿，他问：为什么它也要去那边呢？他指着雕像包裹。

天哪，尤迪特想，我该怎样向他解释呢？你仔细看过它吗？她问。

是的，少年答。

他看起来不过就是像一个在读书的人，不是吗？

他只读圣经，少年说。因此它被放在教堂里。

在教堂里，是的，在那里他读圣经。可是你刚才在船上看过它吗？

看过。

他在读一本完全不同的书，你没有发现吗？

什么样的书？

随便哪本书，尤迪特说。他读一切他想要读的书。因为他读一切他想要读

的书，所以他必须被关起来。也正是因为这个理由，他必须去一个他能读书的地方，他想要读多少都行。

我也读一切我想要读的书，少年说。

最好不要告诉任何人！尤迪特警告。

少年根本就没有听进她说的话。他说：因此我也要离开。我也想留在那边，然后消失。

不行啊，尤迪特震惊地说，你不会是要把上面的那个男人丢下不管吧。

克努岑？少年问。我又不在乎他，他补充说。

你不能这样做！尤迪特变得激动起来。你想想看，如果他不和你一起回去，那他就等于被告发了。他应该怎样跟他们解释你去了哪里呢？你认为他可以告诉他们，你掉到水里了吗？

少年摇摇头。

如果你不跟着回去，那么他们会知道他到过国外，他们就会逮捕他，尤迪特说。

行啊，少年想，他不过就是个成年人。那样比较好，如果他们逮捕他，比我必须跟着他的渔船干两年半的活好。

他是一个勇敢的人，尤迪特说，你一定要帮他！父亲也是一个勇敢的人，少年想，但没有人帮助他。他曾经是个酗酒的人，他们说他的，也不过就是这些。他们知道的唯一关于我的，只是我是一个男人的儿子，他丢了他的船，因为他喝醉了。我对他们中任何一个人都不需要感恩，那木头做的少年也不考虑别人，他也就想不顾一切逃跑，他不在乎一切他留下的东西，我想像他一样做，少年想，还有：这样的机会绝不会再来。

赫兰德

我的梦总是这样沉闷悲凉，赫兰德发现，当他凌晨四点再一次醒来——这一夜他的睡眠总是很短，每隔几分钟就会醒来。这个梦发生在一家破旧的小旅馆，在顶层的一间墙纸剥落的房间，他住在那里，而当他拉开脏窗帘时，他看见楼下一层住着的一个女人，她只单单用手紧紧抓住阳台的围栏，无声而僵硬地悬挂在街的深渊之上，下面有一群人抬头看着她，像那个要自杀的女人一样悄然无声，但眼神中充满了轻蔑的好奇心。而我的这个梦中最糟糕的是，这事发生在绝对凄凉的空间里，赫兰德想，这旅馆，这房间和这条街都在阴间，但这个梦总是从对里尔的一个旅馆、一个房间、一条街的记忆开始，当年，我被截肢出院后，在他们给我去预备部队报到的命令之前，我在那里住过几个星期，最后我是从那里离开的。里尔的这个旅馆一直萦绕在他的梦中，里尔的凄凉，妓院街，他曾经去过一次，那里前线士兵和后方的猪在房子前排队，但现实并不像不断出现的梦那样凄凉。我有一个反复出现的梦，赫兰德想，而他凌晨四点在他工作间的沙发躺着，首先回来的梦，这住在我这儿的梦，是里尔的旅馆的梦，我那结束了战争的旅馆。之后，继续了被中断的神学研究，与凯瑟琳订婚的一段时间，教区工作，与凯瑟琳短暂的婚姻，月子里她和婴儿的死亡，然后长期的禁欲和长时间的教区工作，仅此而已。我总是在等待着什么，但没有结果。禁欲期间我常常很痛苦，但如果要我说实话，那还是一个人比较好。我没有再遇见过想要与她结婚的女人，因此，独处和有点禁欲的痛苦还是比较好的。更何况我还有教区，有时候我真的被需要，不仅是在奄奄一息的人的床边，我的布道也不差，甚至晚上在汉堡花园玩斯卡特〔1〕、在喝红葡萄酒的聚会上的我也是不错的，总的来说我是一个没有被禁欲摧毁的男人。突然，他发现自己是用过去时态在想着。

他想起来自己也曾做过其他反复出现的梦——梦见在挪威的一个秋千。他坐在一个很大的秋千上，一个挂在云间的峡湾上的秋千，他向上望着高山和大海组成的深色的风景，向下看着峡湾，秋千开始来回摆动，来来回回，来来回回。这个梦并不是来自现实生活，神父从来没有去过挪威，也许这个梦是从一个愿望中蹦出来的，因为他一直想要去挪威旅游，但由于种种原因这旅游计划一直没有实现，因此他已经被判决只能在梦中的挪威荡秋千。这个梦与里尔的梦的唯一联系是，它也是那么凄惨，就像那自杀的女人沉睡的脸。秋千也摆荡在一个阴间的挪威。这常常出现的梦，赫兰德想，是我对神的强烈信念，因为当我每次从这梦境中醒来，还在半睡半醒中我首先想到：我住在一个必须被救赎的世界。有一次他用几个月的时间研究弗洛伊德的著作，想要找到对自己的梦的解释，然后他发现，这个他敬佩和喜欢的男人，实际上解决了在灵魂心房中的秘密：赫兰德的梦是被压抑的性欲、爱与死的图像的象征。但是，弗洛伊德并没有给出他的梦的意境的解释，因为梦的场景并没有比梦的意境重要，这个意境将他关到了一个荒凉、肮脏、黄昏、寒冷和绝望的世界，甚至最后到了一个可怕的空虚，乃至在梦中产生一个想法：如果有地狱，那么这就是地狱。地狱，不是一个热和火的空间，一个人在其中燃烧的空间——地狱是一个空间，人在那里感到寒冷，地狱是绝对的空虚。地狱是一个空间，那里没有上帝。

黑暗中，赫兰德躺在他工作间的沙发上，他想：我不想下地狱。他的残腿现在几乎不再痛了，自从他把假肢取下并在沙发上躺着，他感觉到略微麻木发胀，这是可以忍受的。他慢慢地，几乎一厘米一厘米地把自己从教堂挪到对面的寓所，女管家从她的房间紧张地跑到走廊并问他，需不需要她帮忙，但他拒绝了并独自走上楼，在楼上他还听见她在下面嘟嘟囔囔，然后安静下来，已经很晚了，大概一点钟，于是他决定穿着衣服等待黎明。只是他取下了假肢，然后他想：我不会再装上它。

药片，他刚吃的，让他又进入睡眠，等他从这次的睡眠中醒来，天

已经亮了。他看了看钟：时针指向六点。光线还是昏暗和灰色的，窗外格奥根教堂侧廊的外墙是像一面工厂的围墙那样肮脏的红色。神父抓住准备着的旧拐杖，直起身子，撑在拐杖的中间横杆上，并把支撑软垫搁在腋下。然后，他挥动两次拐杖才走到窗口。他往外看去，只看见自行车还靠在教区办公室的墙上。在他等待的时候，他觉得，药片的作用在减退，伤口的疼痛在加剧，因为假肢没有压住伤口，因此疼痛是开放和灼热的。

过了一会儿，他看见那个自称格雷戈尔的男人，沿着房子走来。这个年轻人的动作非常不显眼，赫兰德想，假如我不知道他的用意的话，我不会注意到他，即使是在这样一个小城市，这里的每个人都关心着别人，而且一个新来的人会被一千只眼睛记录。这个人不是新来的，他是一个消瘦的、穿着灰色普通工作服，裤子上有自行车裤管夹的不起眼的人，一个邮局送信的临时帮手或一个一早就必须出门的水暖工的儿子，我们这时代的信使和儿子就是这样的，救赎的信使和思想的儿子：你无法分辨他们。你不能认出他们，除非在他们的行动中。他们没有什么个性，赫兰德想，但他们有做正确事情的志向，他们并不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不再相信一切，这个年轻人不再相信他的党，他也永远不会相信教会，但他会一直努力做正确的事，而且因为他什么都不相信了，他就会在完成了工作之后，很快不引人注目地离开。但什么驱使他做正确的事呢？神父问自己，他给自己一个答案：空虚驱使他，意识到自己生活在一个空虚中，以及无情地反抗空虚，冰冷的空虚。愤怒的企图，至少短暂地制止那些人制造的空虚。

而我，赫兰德想，我不会逃跑。某种疯狂的固执让我仍然相信上帝，那在檀香山或猎户座的上帝，我相信在远方的上帝，但我不信空虚，这是我的个性，他轻蔑地想，因此我会被关注，而因为我被注意到，因为我与他人的不同，因此那些人会抓到我。我们是有区别的，那个自称格雷戈尔的人和我：他被判给空虚，而我被判给死亡。

他看见格雷戈尔取了他的自行车，并从神父寓所前的人行道上把它推下去。这时他看到年轻人抬头望着窗子，于是他让自己靠近窗子，以便格雷戈尔可以看到，他站在窗子后面，等待着消息。消息传来：格雷戈尔看看四周以确认在这个小广场上是否还有行人，但广场是空的，神父看见格雷戈尔愉快地笑着，用右手画了一条横线，这是一个表示成功和胜利的动作，就像人们在定下一笔数额前先画下的一条线。

神父笑了，他的左手放下拐杖并举高形成一个角度，但这时格雷戈尔已经跨上他的自行车，骑车走了，他没有再回头，赫兰德看见他几秒钟后拐到格奥根教堂的侧廊后面去了。他走了，永远不会回来了。笑在赫兰德的脸上僵持着，他想着：就剩我独自一人了。一时间他记起来，雕像已经被救出去了，他再也见不到他那小小的神弟子了，他也隐约想起那个只见过一面而印象不深的犹太姑娘，但他想起这些的时候，似乎那是很遥远的记忆，而这记忆在他突如其来的恐惧前几乎消失。他察觉自己其实很希望格雷戈尔还在附近，甚至至少能看到那些人来抓他。

他拄着拐杖走到他的办公桌前，打开右边的抽屉，取出枪。这是他从一个叔叔那里得到的遗产，一把古老美丽、有精细雕刻的枪壳和象牙柄的手枪。赫兰德拉开保险，并转了一下可以装六颗子弹的弹仓，里面还压着三颗子弹。他一直喜欢听弹仓旋转时的轻轻的咔嚓声。他曾经在练习场试过开枪，为了感觉子弹射出时强大的反冲力，但开过几枪之后，他把它放进了办公桌，感到一点遗憾——一个神父没有使用枪的可能性。但有时他会用蓝色的擦枪油养护它，而且他从来没有扔掉子弹盒。

他停顿片刻，随即机械地拿起盒子并把弹仓填满。难道是已经决定了？他想。我不需要考虑是否一颗子弹就足够了吗？没有其他的决定：一颗子弹给我，或六颗给那些人吗？我拒绝接受酷刑，绝不忍受鞭子和橡胶软管的折磨，也许我能忍受折磨，虽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带着这腿上的伤，但我不能忍受的是想到折磨，我是一个傲慢的老人，而我

之所以无法忍受酷刑，是因为这是在我生命的尽头对我人格的摧残。他们会像砍干柴那样对我。但是，我必须在我被杀之前先杀人吗？而如果我已经决定接受死亡和不接受折磨——那么我的死还不够吗？对那位汉堡的老妇来说，她的死足够了。这难道是上帝的意志，我光有一死还不够，我有强烈欲望，在他人杀我之前先杀人吗？

神父知道，上帝在远方。上帝虽然阻止了我，他想，昨天打电话要救护车，使我逃过一劫，但那是他不经意的动作，他的不可测的不顾一切的行为把我，赫兰德，推向更深的不幸。上帝有时会轻蔑地证明，他还在，但他并不帮助他的子民。如果他帮助他的子民，赫兰德想，那他不会让那些人得胜。上帝不是赞美诗的堡垒，上帝是一个游戏者，他把国土交给了那些人，如果他高兴，而且，也许他还会听从情绪，某一天突发奇想，把子民扔给张开的手。

赫兰德意识到，自己正在反抗上帝。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想杀戮，因为他对上帝的气愤。自杀并不是对无法理解的上帝的回答。当神父还犹犹豫豫地把枪拿在手中时，他明白了，人必须惩罚并不帮助他的子民的上帝。你不应该杀戮，远处的上帝传来命令。但甚至摩西也没有遵守过这条诫命。摩西是脾气暴躁的，跟我一样，赫兰德想，被摩西的愤怒和旧的萨满〔2〕信仰附体，他想：我将杀戮，为了惩罚上帝。

当他把子弹推进弹仓时，听到了汽车的声音。他再次挥动拐杖来到窗口，但这次行动有些缓慢，因为他的右手既要抓紧拐杖的横杆，又要握住枪，而且腿的疼痛火一般燃烧着全身，但他还是能看见一辆大的黑色桥车停在了教堂的侧门前。它停下了，但马达仍在转，车上下来四个人，不过司机还坐在车里，他们中的两个人穿着黑色制服和高筒靴，而另外两人着便装，他们都穿着黑色双排扣大衣，戴着帽子。恶人，神父想。恶人就是这个样子的：制服里面裹着一堆肉，帽子底下像一团面的脸。

这一幕正如他想象了几百次那样发生了，因为他已经预料到，所以

教堂的门是开着的：他今晚没有锁门，使他们可以很容易地进入，并确认读书的修道院学生已经走了，因为他知道，他们不会想要与他，一个神父，商量什么，他们是如此大胆而又懦弱，他们是在凌晨来的，坐在悄没声儿的轿车里，他们害怕而回避争执，不敢面对白天，他们悄无声息地来，并想低声地默默实施逮捕，他们自己没有语言，他们没有比憎恨被捕的人的语言更憎恨别的什么。他们仇恨语言的原因是，他们自己的沉默不能找到其他救赎的方式，而只能在被体罚折磨的人的叫喊中。这群无声恶人在轿车和酷刑凳子间过着忧郁艰难的日子。

神父观察着他们如何走进教堂，他们在里面待了一会儿。然后，又走出来，围站在一起，相互商量着，其中一个人指着神父寓所。赫兰德一直与窗户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使得他们根本不可能看到他。他们开始走了过来，等他知道他们会在几秒钟内进入房子，他才背靠到窗。他等待着他们。他听到他们按铃和敲门。赫兰德把右边的拐杖靠到墙上，自己撑在窗台和左腋下的拐杖上。下面，从睡梦中被叫醒的女管家开了门，神父听到短暂和冲撞的对话，然后他听到这几个恶人上楼来。他靠紧窗，现在对他来说这已经不再是窗，而是教堂侧廊的墙，格奥根教堂的巨大的红色砖墙，然后他慢慢地举起了枪，教堂的墙在背后。

然后，今天夜晚的梦又一次出现，里尔旅馆的房间和自杀的女人，这极其荒谬和绝对凄惨的梦，突然神父明白了为什么他要决定射击。他已经决定要射击，因为来自他的左轮手枪的排射能够冲破固执和凄凉的世界。在这不到一秒的时间里，在他的枪发出的火力中，世界将会栩栩如生。我是愚蠢的，神父想，我以为我开枪是为惩罚上帝。上帝让我开枪，因为他热爱生命。

第一个进来的是穿便衣的人。赫兰德立即向他开枪。他像个大娃娃一样往后摔倒，帽子掉了下来并慢慢地滚到房间内。他穿着黑色双排扣大衣，躺在门槛上。第二个，应该是跟着他的另外一个穿制服的人，猛然一个跳跃而后撤，赫兰德听到震惊的叫喊，然后是女管家，她也开始

大喊大叫起来。他十分平静地等待着再度开抢。他现在想的是，要为那些在海上失踪的渔民们，在教堂里挂上有名字的碑，在教堂挂上碑，上面写着他们的名字，名字下写着：穿着靴子死去。如果他们为我也挂这样的碑，他想，他几乎是面带微笑地许愿，那么他们必须写：赫兰德神父——穿着他的一只靴子死去。

天哪，他突然想起，圣经！现在，它必须出现的吧，在我的教堂墙上的圣经。圣经，这是我一生都在等待的。他转过身，望着墙壁，当他读圣经的时候，他几乎没有感觉到子弹射进了他的身体，当微小的烈火在他的身体内燃烧，他只是想，我是活着的。火烧遍了他的全身。

注释

〔1〕 斯卡特：一种纸牌游戏。——译者注

〔2〕 萨满：即萨满教，一种主要分布于亚洲北部和欧洲北部的原始宗教。——译者注

少年

整个下午他们都在斯科讷的海岸边航行，向东，克努岑早就已经允许少女回到甲板上了，因为他们已经成功地脱离了危险。少年注意到，克努岑并没有靠到他们经过的小港，他知道克努岑不愿冒险，否则他必须去海关登记。四五点钟的时候，克努岑靠近一座木板小桥，这是属于一栋房子的，而这房子的门窗都紧闭着，除此之外只看见松树林和几块灰色岩石。少年跳到木桥上并停好船，克努岑却告诉他应该留在船上，他对少女说，他们已经离斯格林很近，他会与她一起去找那条街，然后她必须一个人把雕像送到斯格林的修道院院长那里。他与姑娘走了，当一切都非常安静时，少年偷偷地跑了。

走了一会儿后，他想，森林很美。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森林。大树下是灰色的岩石和倒下的树木，低处还有小溪和小池塘，有时还能看见沼泽草甸和小道，他只碰到一条路，然后他想，这一定是去斯格林的路。路的另一边还是森林，少年的感觉是，他能在这片森林走上几天。我离开了，他想。然后，他来到一个银灰色的大湖前，他正在思考着，应该向左还是向右绕湖走，这时他发现一间小木屋，一间木房子，前面还有一条船。他走到房子跟前，并试图推门，门是开着的。真是的，他想，这样的一个国家，在这里他们都可以把门就这样敞开着。他环顾四周，小屋的一处储存着皮毛，还有壁炉，架子上放着盘子、平底锅和汤锅。这些东西都很长时间没有使用过了。

他又走出来，解开船，小心地在湖面上晃悠。他抛出诱饵线，两三分钟后，就有两条大的欧洲鲢鱼上钩。鱼是褐色和银色的，它们看上去比海鱼更新鲜、更嫩，少年想，如果没有人来的话，我可以先在这儿停留相当长的时间。他把船划回来，走进木屋，里面甚至还有柴火，他在壁炉里生了火，并放一大锅水在上面，水开了，他把除去了内脏的鱼放进水中煮着。鱼没有味道，因为他没有盐。这时间外面已经一片昏暗，他洗干净大锅，熄了火，然后坐在木屋前想着：我出来了，一切都很顺利，我到瑞典了，我就在这儿住几天，然后我

去随便什么地方，并登记，说我是个政治犯。然后继续，可能去美国和密西西比河或桑给巴尔和印度洋。

这里一片宁静，偶尔一两次他听到一条鱼在跳跃，而他并不觉得累，于是他决定回去看看克努岑是否已经把船开走了。只有当克努岑离开了，他想，我才是真的自由了。回去的路他很容易就找到了，他再次走在死气沉沉的街上，树干之间弥漫着昏灰的光，没有任何其他东西。他透过森林看见隐约的木屋和海，他走到灌木丛和一块礁石的后面，逐渐地靠近海并望过去。木桥在黑色的水面上像一条灰色的线。少年看到渔船还静静地躺在那里。再远一点的地方，大海是蓝色的，深蓝色的，透着寒冷，在灰色、单调、没有星星的天空下。渔船几乎没动，它是黑色的，并沉默地等待着。少年可以看到克努岑在甲板上，他坐在水桶上抽着烟。

少年踏上木桥，慢吞吞地走向船，他不再回头看森林，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

雷曼先生

〔德〕斯文·雷根纳／著

黄燎宇／译

HERR LEHMANN

SVEN REGENER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雷曼先生

〔德〕斯文·雷根纳／著
黄煐宇／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3296**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y with the title HERR LEHMANN by Sven Regener by Enchborn - A Division of Bastei Luebbe Publishing Group.
First published by Eichborn AG, Frankfurt am Main, 2001.
Copyright © 2011 by Bastei Lübbe AG, Cologn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雷曼先生 /（德）斯文·雷根纳著；黄燎宇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6
书名原文：Herr Lehmann
ISBN 978-7-5135-9184-3

Ⅰ. ①雷… Ⅱ. ①斯… ②黄… Ⅲ. 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5136号

出版人 蔡剑峰
出版统筹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李佳星 郑树敏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184-3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雷曼先生》译序
再版译序《雷曼先生》之后的故事
第一章　狗
第二章　母亲
第三章　早点
第四章　午餐
第五章　咖啡和蛋糕
第六章　晚餐
第七章　夜宵
第八章　星球大战
第九章　香烟
第十章　选帝侯大街
第十一章　酒店大堂
第十二章　晚宴
第十三章　艺术
第十四章　重新搭档
第十五章　首都
第十六章　直言不讳
第十七章　不期而遇
第十八章　代兵役
第十九章　乌尔班医院
第二十章　生日集会

返回总目录

/ 作者介绍 /

斯文·雷根纳（Sven Regener）

1961年1月1日生于德国不来梅，摇滚歌手、歌词作者、作家。1982年在扎托比克（Zatopek）乐队发行了首张唱片，1984年加入了新爱（Neue Liebe）乐队，1985年创立了害群之马（Element of Crime）乐队，创作了很多广为传唱的流行歌曲。2001年出版长篇处女作《雷曼先生》（Herr Lehmann），销售一百万册，好评如潮。2004年出版第二部小说《垡尔南新区》（Neue Vahr Süd），2008年出版第三部作品《小兄弟》（Der kleine Bruder），和《雷曼先生》一起成为“雷曼三部曲”。

/ 译者介绍 /

黄燎宇

1965年生，四川自贡人，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教授，中国德语文学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托马斯·曼》（1999）和《思想者的语言》（2012），主编并参译《托马斯·曼散文》（2014）。主要译作有：《批评家之死》（2004）、《恋爱中的男人》（2009，作者马丁·瓦尔泽获“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微山湖奖”）、《第十三章》（2015）、《艺术社会史》（2015），《童贞女之子》（2016）。获冯至德语文学研究奖、鲁迅文学翻译奖、“2016书业年度评选社科翻译奖”。

/ 内容简介 /

《雷曼先生》以弗朗克·雷曼为主线，讲述了两德统一前发生在克罗伊茨贝格地区的一连串故事。雷曼先生胸无大志、得过且过，执着于细枝末节的文字游戏，习惯于解构一切宏大命题。他周围的朋友们或许比他多了一点追求，比如雕塑或音乐，但也并不是循规蹈矩的好青年。弗朗克到了而立之年，突然发现原本的生活状态无法持续。路遇恶狗仿佛是一个征兆，随之而来的是父母造访带来的麻烦、女友卡特琳劈腿、好友卡尔精神崩溃，随着雷曼先生在絮絮叨叨中不断拆解难关，读者迎来了他的三十岁生日，摇摇欲坠的柏林墙也“波澜不惊”地倒塌了……

《雷曼先生》译序

黄燎宇

2001年，身兼摇滚歌手、乐手及歌词作者的斯文·雷根纳再度走红德国。不过，这位通俗歌坛明星之所以再度风光，并非因为他所创建和领导的“害群之马”乐队。让德国人感到耳目一新的是，一向抱着吉他或是捏着小号抛头露面的“斯文”（出生在不来梅的雷根纳，和许多德国北方人一样，取了个斯堪的纳维亚名字：Sven），竟然斯斯文文地捧着一本三百页的小说走上了讲坛。此番他是向公众朗读他的长篇“处女作”《雷曼先生》（我们在此给“处女作”打上引号，与其说是制造“陌生化”效果，不如说在展示读书收获，因为从不放过字面意思的雷曼先生决不会把一个大男人的第一部小说叫做“Jungfernroman”——中文“处女作”的德文硬译）。面对初登文坛的雷根纳，人们不免心存疑虑：他行吗？谁见过通俗歌星写小说的？比他年长二十岁、胸怀文学抱负的美国大牌歌星鲍勃·迪伦不也是壮志未酬吗？事实上，人们用不着等雷根纳念完《雷曼先生》的第一章，就会自动打消疑虑。因为光凭雷曼先生与拦路狗进行周旋的那段描写，雷根纳就足以证明自己的文学天赋，就足以赢得公众的喝彩。业已四十不惑的雷根纳也的确创造了奇迹。他的《雷曼先生》读得德国人心花怒放，喜出望外（也许只有等崔健写出了王朔式小说的那一天，我们中国人才能体会到德国人今朝的喜悦之情）。小说的主人公雷曼先生很快就成为一个雅俗共赏的艺术形象。

既然如此，雷曼先生魅力何在？

首先，雷曼先生具有反叛精神。他是以胸无大志、以平民心态来反抗社会的。雷曼先生所在的社会，是一个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高度竞争社会。这里人人梦想出人头地、出类拔萃，都想求个什么“名”，当个

什么“家”，社会的阶梯上挤满了雄心勃勃、奋力攀缘的人们。至于年轻人，那就更得作冲刺状、拼搏状。反观雷曼先生，这当然是一个“很不典型”、“很不标准”的联邦德国青年。雷曼先生十年如一日地在一家小酒吧打工挣钱。虽挣钱不多，但他对生活要求也不高，自给自足不成问题。他甘居下游，甘当小人物，既不想当什么领班、经理，也不跟周遭那些吧台青年似的，向人表白自己其实在搞美术其实在搞音乐其实在上大学。雷曼先生的吧台站得很踏实很快乐，甚至带点自豪。之所以如此，不仅因为他有斯多葛式的人生哲学，把适性生存、悠闲自在当成最大的幸福，对俗世所定义的“生活内容”则是嗤之以鼻；他还为自己献身吧台生涯找出了非常简单、也非常高尚的理由：既然世上的“酒吧比教堂比美术馆比音乐厅比俱乐部比迪斯科舞厅比天晓得还有什么都多”，既然人们下酒吧跟上博物馆或者听音乐会“一样快乐”，那么一个全心全意站吧台的人就是社会最需要的人。

雷曼先生不仅在内心深处与主流社会、主流思潮保持距离，他的外在生活和外在形象也充分显示出他是如何地不入流。众所周知，德国也是体育大国和旅游大国。这个幅员不辽阔人口不众多的国家在奥运会和足球场上一直保持着骄人的成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德国人普遍具有健身意识和健身嗜好，从莱茵河到奥得河，从北海、波罗的海再到阿尔卑斯山，体育锻炼蔚然成风。说到旅游，人们更要对德国刮目相看。由于受“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传统的熏陶，也由于长期生活在“冬天的童话”（海涅创造的政治隐喻包含着永恒的地理学真理）里面，德国人普遍渴望远游、渴望阳光，于是他们纷纷走出国门、走向远方。有钱人享受洲际旅行，钱少一点的去周边国家（位于地中海的西班牙马略卡岛不折不扣地成了德国“殖民地”）。八千万德国人，每年出国旅游竟达四千万人次，国外旅游消费约四百亿欧元。蔚为大观的旅游业，在为德国人赢来“旅游世界冠军”称号的同时，给当代德国的文化与时尚打上了深深的烙印。旅游带来知识与健康，不旅游，就无法开阔眼界，就无法沐

浴阳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向为其白色皮肤感到自豪的白种人，到了二十世纪末竟崇拜起古铜色皮肤来，趋之若鹜地把自己晒黄晒黑。惨白的皮肤已是出门少见识少挣钱少的标志。在两德统一后的柏林，白皙的皮肤甚至成为傲慢的西德人在大街上指认“东德老土”的依据。生活在这个体育和旅游大国的雷曼先生，是一个十分扎眼的异类。雷曼先生活动少而且活动范围小。从家乡不来梅来到西柏林的近十年里，他很少离开西柏林，离开克罗伊茨贝格区。即便在克罗伊茨贝格，他也主要在他工作和居住的36区活动，他不轻易涉足居民档次高一些的61区（克罗伊茨贝格分为61区和36区）。雷曼先生不仅不外出度假（他自称“不适宜度假”），他的蛰居嗜好竟让他觉得夏天（由于阳光的缘故，德国人特别钟爱夏天）具有“挑战意味”，因为好天气（在德语里面这是艳阳天的同义词）总在无声地命令德国人去享受烧烤、郊游或者湖边游泳。可是雷曼先生更愿意把所谓的业余时间用来睡懒觉、读闲书。基本上足不出户的他，饿了下小饭馆，闲了逛小酒吧。他不跑步不跳舞不游泳，也不练健美和拳击，所以他没有发达的肌肉，没有古铜色的皮肤，更打不出潇洒的、汉子气十足的直拳或者勾拳，所以他的四肢合不上音乐节拍，所以他的皮肤白得刺眼，所以他在卷入斗殴的时候只能用雷曼式“克罗伊茨贝格钳子”（揪人耳朵）或者雷曼式“反克罗伊茨贝格钳子”（咬人手指）。

不上进、不好动的雷曼先生，在别的地方也常常与主流社会唱反调。比如说早餐。德国人没有创造出灿烂的饮食文化，这是公认的事实。谁都知道德国人做不出声名远扬的名菜大菜，德国人的晚餐桌上只摆着可怜巴巴的两片面包加两片香肠或者奶酪。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德式早餐颇有特色。德国人的早餐极其丰盛，从香肠火腿肉馅煎肉，到面包黄油果酱奶酪，再到牛奶酸奶红茶咖啡，还有燕麦鸡蛋生菜水果，真可谓应有尽有；他们用餐时间长，而且很讲情调与排场，喜欢大量使用餐具，还喜欢点上烛光。对于其早餐，德国人一向是暗中得意的。当

现代人越来越信奉“早餐吃饱，午餐吃好，晚餐吃少”的膳食准则之后，他们就更加得意了，就更加理直气壮地搞他们的早餐崇拜了。可是，外出早餐的雷曼先生却发现了问题，发表了不太恭敬的言论。再如柏林墙。他听不惯西德游客就柏林墙所发表的那些悲天悯人的反共言论，他认为那都是千篇一律、不过脑子的废话。他尤其要反驳柏林墙让西柏林人置身牢笼的说法，因为修柏林墙的意图并不在于妨碍西柏林人出去，而在于阻止东德人进来。雷曼先生在柏林墙的问题上与众人唱反调，并不是因为他亲共或者亲东德。他是那种把独立思考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的人，他最听不得陈词滥调，最见不得人云亦云，再正确的言论，只要重复一百遍，他就会斥之为废话、假话。

如果说雷曼先生因其反主流、反潮流显得潇洒而且可爱，那么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当他潇洒不起来，当他陷入尴尬境地的时候，他依旧可爱。雷曼先生是个潇洒的另类，同时也是一个苦恼的尴尬人，因为他自始至终都在遭遇尴尬：他清晨归家，路上偏偏撞上一条蛮横不讲理的丧家之犬，在这只迫使他在离家不到一百米的地方驻步不前的狗面前，他用不上人的智慧，也无法保持人的尊严；他是一个喜好钻牛角尖、喜好争辩的斯文人，但他又被迫卷入打架斗殴，他的衣服脏了破了，嘴上还粘着带有乙肝病毒的血；他无牵无挂、优哉游哉地做了近十年的小人物，可当他的父母大人前来柏林旅游的时候，他似乎突然明白“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道理，知道“经理”是个“好听的字眼儿”，而且“邻居问起来也好说”，所以他只好屈从来自社会关系的压力，心不甘情不愿地扮演起父母乐于看到的餐厅经理；同样为了父母，他前往避之惟恐不及的选帝侯大街（这条繁华而高贵的商业街当然不会在土耳其人和手头拮据的西德青年扎堆儿的克罗伊茨贝格），前往丝毫引不起他兴趣的民主德国首都，结果，他不仅要直面自己一向讨厌的街景，而且受到了刁难，遇到了麻烦；他有主见有品位，可是为了追求一个所爱的女人，他去了人声鼎沸、人山人海，而且很难保持尊严的游泳池，穿上了俗不可

耐的游泳裤，还去电影院观看他不以为然的《星球大战》。令人惊讶的是，无辜遭遇尴尬的雷曼先生，常常又以不可思议的方式摆脱尴尬，简直叫人疑心他吉人自有天相。劳西茨广场那条任他绞尽脑汁也奈何不得的恶狗，不仅让他在无意之中用威士忌制伏了，而且在无意之中替他惩罚了对他很不客气的警察；面对杀气腾腾的神经病和把他视为一泡狗屎的巨型对手，毫无格斗经验的他，居然鬼使神差地动用“克罗伊茨贝格钳子”和“反克罗伊茨贝格钳子”，出奇制胜，重创了敌人；他的餐厅经理闹剧搞得很艰难，最终却出人预料地取得了成功，让父母高兴而来，满意而去；冥顽不灵而又缺乏善意的选帝侯大街公共汽车司机，最终被他的灵机一动搞得张口结舌，审讯他的东柏林海关官员则被他的一番诡辩搞得恼羞成怒。

雷曼先生的另外一大魅力，在于他兼有在一般人身上水火不容的品质和能力。雷曼先生没上过大学（他只接受过“运输销售员”的职业培训），也算不得自学成才的博学之士（他的读书时间有限，他的房间里也没放几本书），可是他有思想有口才，常常逮住人们所轻视所忽略的现象和问题刨根问底、大动干戈。母亲的电话将他吵醒后，他把愤怒化为才情，揪着母亲所说的字字句句进行分析、批驳，他仿佛要粉碎母爱的神话，要撕破罩在母子关系上面那层温情脉脉的面纱；他以哲学家的思辨激情跟人讨论“醉酒的时候，时间过得快还是慢”的问题，而且他的对话伙伴不是相对论鼻祖爱因斯坦或者是陶醉于时间问题的现代派文学大师，而是他一见钟情的女厨师；进入游泳池，他发现这是一个充满混乱、使人丧失尊严的地方，走上选帝侯大街，他体会到芸芸众生的愚蠢和盲目。正因为雷曼先生以杀鸡用牛刀、以鸡蛋里挑骨头的劲头和架势来体味人生，所以他处处发现矛盾与荒谬、滑稽与悲哀，他自己的生活也由此染上了悲喜剧色彩。再者，雷曼先生天生是个受过怀疑主义洗礼的现代人。他见不得感伤的、毫无弦外之音的夸张言辞和表情，“裸情”比“裸体”还叫他难堪：当卡尔因为他所崇拜的艺术家——雷曼先生

的哥哥——在纽约干起了白铁工而呼天抢地的时候，站在一旁的雷曼先生心里直骂“这他妈的澎湃激情”；卡尔的精神病发作后，为了尽快找到卡尔的女朋友，雷曼先生在电话里向中间人叮嘱了一声“人命关天”，话音刚落他便意识到这是“戏剧化语言”，并为此感到不安，所以他只好安慰自己“说别的又不管用”。就是说，雷曼先生很“酷”。难能可贵的是，雷曼先生又没有“酷”到超凡脱俗或者心如死灰的地步。他有热血，也有热泪。为了友谊和爱情，他不惜大打出手，不惜委曲求全。卡尔犯病后，他无怨无悔、全心全意地加以照顾；和漂亮的女厨师卡特琳热恋之时，他也会想入非非，脑海里也会浮现出一些天真的画面，而在目睹卡特琳背叛他那一刻，他的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正是这等有趣而丰富的性格，让雷曼先生显得那么可敬又可怜，可爱又可笑，他的生活也由此在枯燥中透出辉煌，在平凡中显出非凡。

综上所述，雷曼先生是孤本，是一绝，是与众不同的人物。但同时必须指出，雷曼先生也是一个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他代表着一群人或者说一类人。要说明这个道理，还得从小说的结尾谈起。我们知道，雷曼先生是在把卡尔送进乌尔班医院，在他的三十岁生日悄然而至，以及柏林墙轰然倒塌（比喻而已！）之后告别读者的。既然小说如此收尾，我们就有必要考察一下雷曼先生和卡尔，雷曼先生和柏林墙有什么关系。前者可谓一目了然：虽说卡尔沉湎于吸毒和艺术家幻想，雷曼先生却一不沾毒二不沾艺术，但是他们不仅亲如兄弟（由于叙述者提到卡尔的时候十有八九要声明这是雷曼先生“最好的朋友”，所以“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也成为这部作品的一个“主导动机”），而且在卡尔精神崩溃之后，兔死狐悲的雷曼先生还认识到他们其实是难兄难弟，他们遇到了同样的麻烦。至于雷曼先生与柏林墙，这是一个需要加几句话外音才能说清楚的话题。从表面看，雷曼先生一向认为柏林墙与自己毫无干系，即便听到柏林墙倒塌这一轰动性新闻的时候他也照样无动于衷：他是在“而立之夜”光顾第四个酒吧时偶然听人说“墙开了”的，除了一声“我

操”，他并没有任何欢呼雀跃或者激动不已的表示。酒吧里的其他人也是如此。坐在雷曼先生旁边的海可甚至说“墙开了，这又怎么着哇，墙开了。屁眼儿开了”。同样耐人寻味的是，当雷曼先生和海可勉强赶到奥贝鲍姆桥看热闹的时候，他们没有看到万众欢腾的宏大场面。桥对面过来的东德人，不仅——正如一个看热闹的克罗伊茨贝格人所说——“稀稀拉拉的，就像小孩撒的尿”，而且他们刚一踏上西德的土地就情不自禁地嘟哝“这儿看起来和我们那边一样啊”。较为热闹的莫里茨广场也很让他们失望，因为除了那“噪音震耳欲聋，尾气令人窒息”的汽车长龙，他们什么也没看到。最后，雷曼先生只好继续上酒吧借酒浇愁（卡尔的崩溃使他很受刺激），同性恋海可则直奔勋内贝格，希望在沸腾的“同性恋亚文化圈”里与昔日的同性恋朋友重逢（他是因为不堪忍受同性恋在东德的“三孙子”处境而逃到西柏林的）。换言之，柏林墙倒塌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既没有给雷曼先生们（我们可以使用复数了）带来莫大的喜悦，更没有让他们在喜悦中忘却个人的烦恼。他们在奥贝鲍姆桥、莫里茨广场以及去莫里茨广场的路上所见到的乏味场面和滑稽插曲，将构成他们对那个震惊世界的历史事件的基本回忆。透过两德统一，他们只看到东德人的盲目自卑（如嘟哝“这儿看起来和我们那边一样”的东德女人），西德人的盲目自大（如被海可戏弄的西柏林出租司机），以及东德人和西德人之间的思想隔阂。

企望在小说里读到宏大叙事的人多半要对《雷曼先生》的结尾摇头叹息。他们也许会抱怨雷根纳以偏概全，抱怨他把握不住历史的命脉。但是，身为小说家的雷根纳完全可以置之不理。天才的斯太尔夫人早在两百年前就说过，长篇小说旨在拾遗被历史文献所遗漏的东西，如日常生活，如个人世界和内心世界。这句曾经让歌德如获至宝（斯太尔夫人的相关论文最早由他亲自翻译成德文）的至理名言，肯定也会让雷根纳拍案叫绝（半路出家的雷根纳可能没有读过斯太尔夫人的小说理论）。雷根纳说过，“管他狗屁历史，讲你的故事吧”；他还说过，没有谁能够

写出“人们”对两德统一的体会和反应，小说家只能描述单个的人如何经历那段历史。而他的《雷曼先生》，就是要讲述他和他的克罗伊茨贝格同类的故事，讲述他们直到柏林墙倒塌以前的悲欢离合。雷曼先生的故事始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初，终于十一月九日，为时两个月。就是说，当卡尔沉湎于吸毒和所谓的艺术创作的时候，当雷曼先生穷于应付各种日常烦恼的时候，一墙之隔的东柏林正发生着风起云涌的游行示威。尽管媒体对于东德的革命风暴进行了充分的报道，雷曼先生们却看不出柏林墙里面（当然也可以说外面，依视角而定）发生的事和自己有什么关系。他们或是睁只眼闭只眼（迷迷瞪瞪的雷曼先生在卡特琳的床上看见“电视里正在播放什么游行的画面”），或是左耳进右耳出（听说“那边闹得很厉害”的时候，雷曼先生只来了句“这和西柏林的生活有什么关系”），他们的基本心态则是：你搞你的革命，我有我的烦恼，大家井水不犯河水。即便在目睹革命风暴吹垮柏林墙之后，雷曼先生们依然无动于衷，依然作事不关己状：立也罢倒也罢，关我屁事（克罗伊茨贝格流行粗话）！但是，对“隔壁”、也就是对世界历史漠不关心的雷曼先生们，万万没有想到世界史和他们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他们忘记了一点：西柏林与东柏林，其实是唇齿相依的。没有东柏林，哪来的西柏林？这不是黑格尔式的辩证法游戏，这是一个很尖锐的现实问题。如果说苏、东剧变和随之而来的两德合并只给西德人带来了短暂的喜悦，如果说西德的普通百姓因为背上东德的经济包袱而不得不重新思考柏林墙倒塌的意义（也有东德人开始怀念柏林墙，德国人大都承认自己的脑子里还立着一堵柏林墙），那么身处克罗伊茨贝格的雷曼先生们就更有必要凭吊那业已倒塌的柏林墙。克罗伊茨贝格之所以成为西德的“波希米亚人”（该词的内涵及其译法还有待于探讨）的理想栖息地，是因为他们在这里享有得天独厚的社会条件，如便宜得不可思议的房租（据雷根纳本人讲，雷曼先生那种一居半月租金仅九十马克，这在别的地方至少得翻倍），如轻松愉快的生活氛围（五彩缤纷的青年娱乐场所外加异域

文化风情）等等。而这一切的一切，又和克罗伊茨贝格的“墙根儿”位置有关。随着围墙的倒塌，克罗伊茨贝格对“波希米亚人”的吸引力远不如前，所以他们——其中也有雷根纳——纷纷迁往东柏林的普伦茨劳贝格。自以为“柏林墙关我屁事”的雷曼先生们，终于发现倒塌的柏林墙还是会砸到自己的身上。

孔子曰，三十而立，四十不惑。《雷曼先生》是一部讲述三十而立的小说，小说的作者却已四十不惑。如果四十岁的雷根纳让三十岁的主人公跟自己一样地不惑，《雷曼先生》恐怕就不是一本引人入胜的而立小说。值得庆幸的是，写作新手雷根纳没有犯下这个一不留神就会出现的错误。他非常聪明、非常高明地放弃了传统的全知叙述，代之以现代小说中常见的人物视角或者叫内视角，对于雷曼先生（叙述学家将称之为“聚焦人物”）的思想和行动叙而不议、观而不语——哪怕他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让读者自己去观察和分析雷曼先生的“而立困惑”及其艰难的“去惑”过程。不过对读者来说，这一任务也并非易如反掌。因为当人们阅读一本用主人公的眼光来叙事的小说的时候，小说主人公的思维局限和感知局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读者的思维和感知，使之难以做到旁观者清。具体就《雷曼先生》而言，若不读到小说的最后几章，一般人恐怕很难超越主人公的认识水平。主人公弗朗克·雷曼一出场就是满脸的困惑，因为他的狐朋狗友们得知他即将三十而立之后，便置德语语法和社交规则于不顾，改口叫他雷曼先生。自从被冠名为听着别扭的“雷曼先生”后，弗朗克·雷曼就麻烦不断（麻烦的名字可以是劳西茨广场、选帝侯大街或者民主德国首都，但也可以是卡尔、卡特琳以及抢走卡特琳的水晶赖纳），潇洒无忧的日子一去不返。“雷曼先生”由此成为他生活中的主导动机和烦恼的同义词。雷曼先生对此百思不得其解，只好把三十而立视为万恶之源。直到卡尔和柏林墙都倒下后，雷曼先生才意识到那接二连三的麻烦背后分明潜伏着某种必然的东西。他得出的结论是：生活中“有什么东西行不通了”。可究竟是什么东西行不通了

呢？在如此关键的问题上，雷曼先生却是语焉不详，但这不足为奇（出于叙事策略的考虑，雷根纳不会为雷曼先生，也不会为读者捅破遮蔽真理那层薄纸），也不足为憾。如果我们听听乌尔班医院的精神病医生给卡尔，其实是给克罗伊茨贝格青年所下的集体诊断（克罗伊茨贝格的生活很轻松，久而久之多数人还是需要为这种生活找一个合理的根基），如果我们再看看雷曼先生脑袋里冒出那些很不雷曼式的想法（他不仅大谈“脱胎换骨”，他还考虑是否需要买电视，是否需要去度假或者改换职业），我们就不难找到问题的答案：是克罗伊茨贝格行不通了。克罗伊茨贝格好虽好，但谁也没有永远的克罗伊茨贝格。而立之人必须告别克罗伊茨贝格！

和所有成功的文学艺术形象一样，雷曼先生诞生伊始便获得读者的广泛认同。先是昔日的克罗伊茨贝格“波希米亚族”发出“雷曼先生就是我们”的惊呼，继而是普通的德国人在阅读的时候蓦然回首：雷曼先生不代表我们代表谁？与此同时，学识渊博而又联想丰富的评论家们纷纷给雷曼先生攀亲戚、订家谱，有说他像痴儿西木的，有说他像奥勃洛莫夫的，也有人说他像匹克威克，像格里高尔·萨姆沙，还有——真是匪夷所思——唐老鸭的幸运表弟。我们相信，随着《雷曼先生》被移译为各国文字，雷曼先生还会获得更加广泛的认同，激发更为丰富的联想。但愿《雷曼先生》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让未来的读者高喊“雷曼先生属于全世界”。

2002年11月25日

再版译序《雷曼先生》之后的故事

黄燎宇

1.

2001年8月，德国的艾希博恩出版社推出了摇滚明星斯文·雷根纳的长篇小说《雷曼先生》。这是雷根纳发表的第一部小说，也是他的文坛首秀。我们的歌星写小说了！他行吗？《文学四重奏》怎么说？

德国公众所惦记的《文学四重奏》，是德国电视二台的四人谈电视书评节目。每一期节目都是三个固定嘉宾加一个不断轮换的神秘嘉宾。三位固定嘉宾都是文学批评家。马塞尔·赖希－拉尼茨基、赫尔穆特·卡拉赛克、西格丽德·勒夫勒是经典的三人组合。

这是一个红花配绿叶的节目。红花是赖希－拉尼茨基，绿叶是其他几个人。这种组合也反映在发言时间的分配。据统计，赖希－拉尼茨基的发言占用了50％的节目时间，其他人依次为30％、20％、10％。

从1988年至2001年，《文学四重奏》足足红火了十三年。该栏目总是在星期日下午播出，收视率极高，观众人数常常在七、八十万，有时达一百五十万（我们中央台的读书栏目《读书》最高同时观看人数为二百万），而德国的人口约八千万。

这是赖希－拉尼茨基的功劳。

马塞尔·赖希－拉尼茨基是一言九鼎、家喻户晓的文学批评家，人称“文学教皇”。他是明星级批评家。据说，如果走在大街上，连好些出租司机都认得他。在作家圈，他是一个人见人爱、人见人怕的绝对权威。这正如美因茨科学院的一份授奖证书中所说，德国作家全都梦见过赖希－拉尼茨基。有时是美梦，有时是噩梦。作家们都知道：他夸你，你会一夜走红；他骂你，你也会走红，因为公众想知道他为什么骂你；

最恐怖的事情，就是他漠视你，就是他不理你，他主持的《文学四重奏》当你不存在……难怪有作家要借用笛卡尔的句子表达心声：“他评论我，我才存在。”

雷根纳是有福之人。因为他的小说刚刚问世就入了《文学四重奏》的法眼。2001年8月17日下午，在第七十四期《文学四重奏》上面，“文学教皇”告诉电视机前的广大观众，《雷曼先生》是一本“值得高度重视的小说”，这本小说看得他哈哈大笑。一旁的卡拉赛克则连声赞叹《雷曼先生》是一个“小小的奇迹”。与此同时，《法兰克福汇报》、《南德意志报》、《每日镜报》、《明镜周刊》等重要报刊也一片叫好。《雷曼先生》当然是一本好书。

在“文学教皇”和众人的祝福声中，业已四十不惑的摇滚明星雷根纳成为联邦德国一颗冉冉升起的文学新星，他的《雷曼先生》荣登《明镜周刊》畅销书排行榜。它的销量越来越大，其印数在2004年就冲破百万大关；它的译本也越来越多，已译成十六种语言。可以说，《雷曼先生》征服了德国，走向了世界。

2.

《雷曼先生》还有更多的辉煌和热闹。因为它的粉丝们要的很多。

一方面，雷粉们想听更多的故事，想了解雷曼先生的前世今生，所以雷根纳一鼓作气写出了雷曼先生的前传和续集。前者题为《垡尔南新区》（2004），讲述雷曼先生1980年代初在不来梅老家和在国防军服役的经历，后者题为《小兄弟》（2008），集中描写雷曼先生从不来梅到达西柏林之后头两天的生活。它们和《雷曼先生》一道构成“雷曼三部曲”。2014年，雷根纳还发表了《奇幻之旅：卡尔·施密特的回归》。在这部小说中，雷曼先生“最好的朋友”卡尔成为主人公，他则成为配角。

另一方面，雷粉们并不满足于《雷曼先生》带来的文字享受，所以《雷曼先生》有了跨媒体的改编。

2003年，德国著名导演林德·豪尔曼把《雷曼先生》改编成同名电影，雷根纳亲自撰写脚本。该片荣获德国电影最高奖劳拉金质奖和劳拉脚本奖。该片现有的中文译名则令人唏嘘再三：《西柏林恋曲》。

2008年4月，德国有声出版社先后推出了广播剧《雷曼先生》和有声书《雷曼先生》，后者由雷根纳本人朗诵。同年9月，由女导演尼娜·居尔斯多夫和编剧阿克塞尔·普罗伊斯制作的话剧《雷曼先生》在海德堡剧院举行首演。

2014年，连环画小说《雷曼先生》问世。由新时代漫画家蒂姆·丁特尔作画。

今天的《雷曼先生》，已经可读、可观、可闻，几乎被打造成为一件总体艺术作品。

3.

2002年初，社科院外文所的永平兄电话找我：“燎宇，有本小说好像适合你来翻。”他说的是《雷曼先生》。他是“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奖”德语文学评选委员会委员，此番是代表组织来问我。

我翻阅了小说的第一章。写狗，写得很好玩。我很快给永平兄回电：“好吧，我来译。”当时我没告诉他，我是业余犬学专家，还在上世纪90年代初用德文撰写过一篇题为《德国的狗》的国情课论文。

我译得很顺手，几乎一蹴而就。2002年11月，译文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如期出版。雷根纳获得首届“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奖”。这是中国的学者和出版社首次给外国作家设立的奖项。

《雷曼先生》不仅是我翻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而且问世不到三年就为我赢得一项翻译大奖，使我坚定不移地走上了教学、科研、翻译三合一的发展道路。翻译由此成为我的事业、我的生活。

4.

《雷曼先生》的译文刚刚交稿，人民文学出版社就问我要不要翻译马丁·瓦尔泽的新作《批评家之死》。我没有半点犹豫，欣然允诺。我知道这本小说的作者是瓦尔泽，知道小说写的是赖希－拉尼茨基，也知道小说因为写了赖希－拉尼茨基引起多大的风波。而且，雷根纳和瓦尔泽可谓相映成趣：前者是赖希－拉尼茨基的新宠，其《雷曼先生》因为得到《文学四重奏》的表扬而一炮打响；后者不仅被赖希－拉尼茨基残酷斗争了几十年，且他对赖希－拉尼茨基的反击战还两度酿成大祸。第一次是他在德国书业和平奖颁奖仪式（1998年10月11日）上的答谢词中说到有人把奥斯维辛变成道德大棒，相关言论引发了一场关于德国历史问题的全民大讨论，他本人则落下“精神纵火犯”的恶名。整个事件的导火索就是8月14日的《文学四重奏》指责《迸涌的流泉》——那是瓦尔泽最重要和最有人气的小说——对奥斯维辛只字未提。瓦尔泽第二次惹祸，是因为发表了影射小说《批评家之死》（2002）。该小说因为对赖希－拉尼茨基及其《文学四重奏》进行了绘影绘声、惟妙惟肖的描写而在媒体中引发轩然大波。这一回他被扣上“反犹”大帽。顺便告诉大家，赖希－拉尼茨基在2013年9月18日逝世，享年93岁，包括联邦总统在内的几百个政要、名流都出席了在法兰克福中央公墓为其举行的遗体告别仪式。

5.

《批评家之死》我也译得很顺手，几乎一蹴而就。我也获得大丰收。

这是一场知识丰收。《批评家之死》不仅丰富了我对赖希－拉尼茨基和对文学批评的认识，而且促使我对诸多问题进行新的思考，如文学与政治的关系，如德国屠犹历史的当代意义，等等。由于小说影射了好些当代文化名人，我的高级八卦也收获颇丰。

这是一场精神丰收。《批评家之死》的语言深刻、博学、机智，遍

布反讽和文字游戏。它一面健脑益智，带来心智的愉悦，一面则因翻译难度系数高而极大地满足了我身为译者的专业雄心或者说虚荣心。

但我最大的收获，是和瓦老的友谊。这是一种珍贵的友谊，因为它羼杂着义气。我是一边翻译，一边向瓦老请教，还一边撰写瓦老颂，在《批评家之死》风波中还参加过“瓦老保卫战”——与十三位德、英学者一道撰文捍卫瓦老（有出版老字号霍夫曼和坎佩出版社出版的文集为证）。我也利用一切机会拉近瓦老和中国文学的距离。瓦老则在不同场合对我进行表扬，还多次邀请我去他在博登湖畔努斯多夫的仙居做客，让我体验德国文学中屡屡出现的懒人国的神仙生活。我们也在德国其他城市碰面、一起参加活动，如柏林和慕尼黑，如海德堡和科堡。尤其令人感动的是，他很快成为对华友好人士。他不仅在几年之内三访中国（其中一次是因为《恋爱中的男人》获得“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微山湖奖”），不仅把中国称为“依然位于世界中央的帝国”，他还给我们的作家大会写过贺信，还为莫言鸣锣开道甚至两肋插刀：2009年，他把莫言推荐为巴伐利亚艺术科学院院士，同时预言莫言不出五年要拿诺奖，2012年，莫言获得诺奖之后他又在《明镜周刊》与攻击莫言的人唱对台戏……

6.

迄今我翻译并出版了四本瓦老小说。第五本正在集中精力做最后的修改和推敲。就在这时，我接到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简称“外研社”）的短信：“黄老师，我们要再版《雷曼先生》。能否把译文的电子版发给我们？越快越好。”惊喜之余我有些错愕甚至懊恼。几乎被我遗忘的《雷曼先生》要再版！可是，上海方面正等着我交稿，瓦老也在远远地看着，我又不擅长一心二用。怎么办？一阵纠结后，我做出了“雷曼先行”的决定。

瓦老，请多多包涵！外研社的联系人可能来头不小，天意不可违。

你的《童贞女之子》不也教导我们要接受冥冥之中的指引吗？赫尔墨斯总是神出鬼没。

于是，我从书柜里抽出阔别十五年的《雷曼先生》。阅读，推敲，修改，再修改。译文修改面积之大，超出我的预料。

我庆幸自己的译文得到再版机会。通过再版修订，我对那个颠扑不破的朴素道理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翻译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我庆幸自己的译文在外研社再版。这里既有高瞻远瞩、运筹帷幄的领导者为你指路，也有眼睛雪亮的编辑随时找你理论。

感谢外研社！

7.

十天前，即2017年4月28日晚，久负盛名的柏林剧团盛况空前。这里举行一场首演，剧目为《答谢者》，由斯文·雷根纳和林德·豪尔曼联袂创作、导演。他们把这部说唱剧献给即将离任的柏林剧团艺术总监克劳斯·派曼。派曼已执掌柏林剧团十八年。

《答谢者》是一出关于鲍勃·迪伦的戏剧。鲍勃·迪伦是一切跨界歌手的领袖和榜样，他也是雷根纳雷先生仰慕和看齐的对象。鲍勃·迪伦被授予诺奖，出乎所有人的预料，鲍勃·迪伦在领奖问题上的迟疑态度同样万众瞩目。于是乎，《答谢者》让十个演员（包括一个侏儒和一个坐轮椅的）作为鲍勃·迪伦的替身走上舞台，替鲍勃·迪伦分忧。他们围坐在一团篝火的四周讨论一个问题：我如何回应斯德哥尔摩？这答谢词怎么写？

这场被称为“鲍勃·迪伦绚烂之夜”的演出的确搞得热热闹闹、五彩斑斓。台上有对话有独白，还有唱歌和篝火。观众却看出寂寥和忧伤。这并非偶然。其实这出戏所关心的，不是如何写答谢词这一技术问题，而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鲍勃·迪伦该不该领奖？或者：艺术家对奖项应该持什么态度？

这是叛逆型艺术家即波希米亚人不得不思考的问题。个中原因在于，既为波希米亚人，就要有波希米亚人的洒脱，就应该脱俗，就应该反世俗；要脱俗要反世俗，就应拒绝燕尾服，就应远离珠光宝气、金碧辉煌，就应拒绝上斯德哥尔摩领奖……《答谢者》没有怎么问，因为鲍勃·迪伦最终接受了诺奖。雷先生们有敬畏之心，也有恻隐之心。

波希米亚是人类的理想之花，与布尔乔亚水火不容。但是，布尔乔亚永远在诱惑波希米亚，使波希米亚们常常在不知不觉之中向布尔乔亚转变。所以说，波希米亚永远有不太靠谱的一面，波希米亚是一个永远的问题。

很明显，雷根纳雷先生正在思考这一问题并为此烦恼。这未必是坏事。艺术创作需要烦恼。

祝福雷根纳！

2017年5月8日

第一章　狗

当弗朗克·雷曼——由于盛传他即将三十而立，他们近来只管他叫雷曼先生——斜穿劳西茨广场回家的时候〔1〕，远处，东柏林无云的夜空已开始泛白。他从位于维也纳大街的蜂拥酒吧下班回来，又累又乏。今天搞得太晚了，这么搞一晚上可不好，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从西面走进劳西茨广场，和埃尔温一起干活没意思，他想，埃尔温是白痴，酒吧老板都是白痴，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走过那雄踞广场的大教堂。我不该喝那烧酒，雷曼先生想，管他埃尔温长埃尔温短，那酒我不应该喝，他边总结边心不在焉地浏览小球场四周那一圈高高的栅栏。他走得慢吞吞的，工作和酒精使他双腿发沉。这烧酒真是瞎扯淡，雷曼先生想，喝了特魁拉又喝费讷特〔2〕，明天早上我会难受的，他想，哪能又干活又喝烧酒，沾啤酒以外的东西，都是不对的，他想，埃尔温这种人更不该劝自己的雇员喝白酒，雷曼先生想，劝酒的时候他还显得很大方，他想，其实他是为了给自己找一个开怀痛饮的借口，可话又说回来，他想，把责任推给埃尔温也不对，既然你喝了烧酒，怎么说都是你自己的错。

人是有自由意志的，雷曼先生想，这时他快走到劳西茨广场的另一头了，每个人都必须明白自己该做和不该做的事情，绝不能因为埃尔温是个二百五，因为他劝人喝白酒，就说这是他的过错，他一方面责备自己，另一方面却心满意足地想到那瓶偷偷带出来的、插在他大衣内侧口袋里的威士忌。他的大衣很长，对九月份的天气而言，也嫌太厚了点。这瓶威士忌他本人派不上用场，因为他已很长时间根本不喝白酒了，但时不时地治一治埃尔温也很有必要，况且必要时雷曼先生还可以把这酒送给他最好的朋友卡尔。

这时他和狗遭遇了。雷曼先生——近来他们这么叫他，虽然这些人

并不比他小多少，虽然实际上他们中间有好几个比他年长，譬如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还有埃尔温——对狗的品种知之甚少，但他绞尽脑汁也想不通怎么有人存心培育出这么一种动物。这条狗头大嘴阔，嘴角还滴答着哈喇子，头上一左一右耷拉着两只大耳朵，活像两片被打蔫的菜叶儿。狗的躯干肥厚，脊背很宽，足以摆放一瓶威士忌，但是那几条狗腿却细得不成比例，看着就像几支折断的铅笔插进了它的身体。雷曼先生——大家近来这么叫他，他听着却没觉得好玩——还从来没见过这么难看的动物。他骇住了，随之停止脚步。对于狗，他总是满腹狐疑。狗对他发出了狺狺的威吓声。

千万别犯错误，雷曼先生——他可不会因为一个傻里傻气的称呼大动肝火——告诫自己，一定要目不斜视，目不斜视具有威慑作用，他心里这么想，眼睛则死死盯着他的对手脑袋上那两个黑幽幽的亮点儿。随着抑扬顿挫的狺狺低吼，狗的下颚一会儿上一会儿下一会儿又闭上。两者相距仅三步之遥，狗原地不动，雷曼先生亦然。别往两边看，雷曼先生告诫自己，别露馅儿，大摇大摆地走过去，他一面告诫自己，一面朝旁边挪出一步。狗的狺狺低吼更显威严，这是一种不怀好意、令人丧胆的声响。别露馅儿，这家伙要是觉出你犯怵，它会来劲儿的，雷曼先生告诫自己，再往边上挪一步，他告诫自己，看着它，再挪一步，再挪一步，然后就一路走下去了，雷曼先生告诫自己。但是狗和他的步调一致，结果他们又对上了。

它不让我过去，雷曼先生想。对于即将到来的三十岁生日，他没有热闹一番的打算，因为他深信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生日，跟别的生日也没什么两样，何况他从来不给自己做生日。这可真逗，怎么有这么邪行的事儿，他想，我又没惹它。他看见又大又黄的狗牙。一想到狗嘴大开，吧嗒一口咬住他的脚腿、手臂或者脖子的情形，他已经不寒而栗。他甚至担心他的睾丸会遭殃。天晓得这条狗是哪儿来的，他想，没准儿它受过特殊训练，会把人往死里咬，会咬睾丸，会咬断手臂动脉，他

想，那样的话我将在这劳西茨广场的中央鲜血长流，这里不见人影儿，这是一个空无一人的广场，既然是星期天，谁会一大早来这儿晃悠呢，酒吧全都打烊了，如果撇开垃圾酒吧不算，向来都是蜂拥酒吧最后打烊，但这并不重要，他想，这个钟点只有疯子、脑子有问题的柏林人才会牵着训练有素的杀人恶犬来转悠，雷曼先生想，这些精神变态的家伙，躲在灌木丛中间，一边手淫，一边观看他们豢养的猛犬如何跟我玩一场要命的游戏。

“这狗是谁的？”他对着空荡荡的广场喊，“这条该死的臭狗是谁的？”无人应答。狗却发出了更为响亮的威吓声，它一边狺狺低吼，一边晃动脑袋，眼睛随之射出了两道红焰。

这是视网膜捣的鬼，雷曼先生安慰自己，是该死的视网膜捣的鬼，它转动了脑袋，所以它的视网膜就把光线朝我这面反射过来，他想，是视网膜捣的鬼，视网膜是红的，因为里面有胡萝卜素、维生素A等玩意儿，谁都知道这对眼睛有好处，他想，他还隐隐约约地想起自己的中学时代，那时他的生物学得很好，不过这都是好早好早以前的事情了，雷曼先生想，现在这样子生物学也帮不上我什么忙，我得从这儿脱身。想到这里，他变得归心似箭。这是他第一次渴望回家，而他所谓的家，是一套位于铁路大街的一居半，那里面有一堆书，还有一张空床在等待他，而且距离这条素不相识的狗要他命的地方还不到一百米。

如果它不让我过去，雷曼先生——以前大家都规规矩矩地叫他弗朗克，后来他们却调皮捣蛋，纷纷叫他雷曼先生——想，那我只好后退了。他在空雾中望见自己为远远避开劳西茨广场这头发疯的野兽，不得不绕道经过的一个个地方：瓦尔德马大街〔3〕，皮克勒大街〔4〕，弗朗格尔大街〔5〕，最后从另一头进入铁路大街，这是小菜一碟，他想，有时撤退比进攻好，雷曼先生想，只要撤退的战术得当，在战略上就会取得胜利。他不敢转身，千万别转身，他告诫自己，要盯着这家伙的眼睛，当他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往后退的时候，那条狗却恶声恶气地

步步紧逼。千万别毛手毛脚，雷曼先生想。他本来盼着回家泡脚的，一段时间来，他下班后总要如此犒劳自己，尽管他还不清楚今天能不能泡脚。千万别毛手毛脚，他努力克制转身跑的欲望，撒腿就跑要坏事，他想，狗跑得比我快，它会从后面扑我，他想，到时候我根本没法自卫，那可不行。行进几步之后，狗的低沉怒吼中夹杂了几声汪汪狂叫，同时又闪到一边，开始低着头进行侧翼包抄。结果，为了盯着这头野兽，雷曼先生不得不在脚后跟上做旋转动作，一直做到他和狗在相反的方向重新对峙。既然如此，就换个方向走罢，雷曼先生想，我反正得朝这边走。他向后退了几步，可是刚才的游戏随即又开始，只不过换了个方向。狗在包抄，雷曼先生随之做旋转动作，最后他们又回到一开始那种状态。我得跟它谈谈，雷曼先生寻思道。

“你听着，”他轻言细语地说道，声音低沉，他希望这有一点安抚作用。狗坐下了。这很好，雷曼先生想。“我理解你，”他说，“你也不容易。”他的手在大衣兜里摸索，想找点东西打点狗。有些事情只能靠贿赂，他想，我不一定非给它吃的不可，也许它就想玩玩，这种狗的主人总是说他们的狗不过是想跟人玩玩儿，说不定我能找出点什么东西给它玩。可除了一串钥匙和那瓶威士忌，他什么也没摸着，有人喜欢往大衣兜里塞些破玩意儿，过后又忘得一干二净，所以往往揣着那些破玩意儿晃荡好几年，但雷曼先生不是这样的人。狗显得不耐烦了，雷曼先生也停止了搜索行动。“你乖乖地待那儿吧，”他对狗说，“我只是想看看能否给你找点东西，你肯定也时不时地从小主人那里得点赏，没准儿还是个女的呢，我的上帝，这都是些什么词儿啊，德语里为什么把狗主人叫小主人，这都是谁想出来的？”

狗对于这些似乎无所谓。它收起细瘦的前腿，肥硕的躯干便砰的一声拍到了沥青路面上。

“这就对了，先趴下。”近年来越来越喜欢在床上趴着的雷曼先生说。他嘴上滔滔不绝，脚下却是一点一点朝旁边挪。“我绝不自讨苦

吃，去打扰熟睡的恶狗。”他想起这句谚语。“睡吧，我的狗乖乖，闭上眼睛吧，我知道困了是什么感觉，这个我太清楚了，我也不容易，我也犯困，但是你，你这个小混蛋，你比我困得多……”他一点一点地往边上挪动，“……一条狗到处乱跑，到处吓唬人，它当然要犯困，天晓得你们这些狗怎么会养成了这种德性，现在我已经在你左边一米开外的地方，现在我朝前先跨上一小步，反正你现在睡得正香，我只需朝前走一小步，然后再来一步……”这时一直冷眼旁观的狗突然一跃而起，速度之快，让雷曼先生难以相信，因为它的腿又细又瘦，看不出有什么爆发力。这狗凶相毕露，对着雷曼先生又是狺狺低吼又是汪汪狂叫。惊骇之余，雷曼先生大发雷霆。

“混蛋！”他对着空荡荡的广场大声吼喊，“快把这该死的狗给弄走！快把这该死的臭狗给弄走！去你妈的！闭上你的臭嘴！　”他呵斥狗，狗也真的不再作声。

雷曼先生随后冷静下来。我必须控制自己，他想，现在我可不能失态。“我怎么凶起来了。”他的话里充满了歉意。

狗恢复了坐姿。至于雷曼先生，他的双脚因为工作劳累而隐隐作痛，腿上就跟挂着铅块似的，他的骨头仿佛被人打散了架，所以他干脆蹲了下来，这样至少有助于减轻两条腿的负担。但是此举收效甚微。时间一长，蹲着更让人难受。现在倒无所谓，他想，我现在还可以一屁股坐下来。他向后一倒，来了个盘腿坐。如果有谁看到我这模样，他突然想到这点，他一定把我当成酗酒的流浪汉。他屁股底下是冰冷的沥青路面，他觉出了凉意。现在是一天中最冷的时候，他一边想一边进行调整，让屁股坐到大衣的下摆上面。不管白天的温度有多高，一到这种时候总鸡巴冷，他想，既然天都这么亮了，这他妈的一定很晚了，雷曼先生想。他现在才注意到四周有多少鸟儿。无论乔木灌木，还是小球场的高围栏抑或是离雷曼先生不远处那半圈条凳——白天坐在这里的总是酗

酒的流浪汉或者是老人或者是流浪汉加上老人，上面全蹲着鸟儿。雷曼先生不明白那些鸟儿怎么不飞来飞去，它们都乖乖地蹲着，嘴上却是叽叽喳喳。这真是鸟声喧阗啊，他想。这时教堂前面的草坪上有两团黑影儿——可能是兔子——倏忽而过，雷曼先生见状不禁啧啧称奇：城里的动物真不少。

“你干吗不去撵兔子啊？”他质问趴伏在沥青路面、将头放在前爪之间的狗。雷曼先生想起那瓶用并不十分正当的手段搞来的威士忌，于是就从衣袋里把酒拿了出来，打开瓶盖，足足喝了一大口御寒。

“现在也无所谓了，”他向狗解释说，“抓兔子你可能没戏，你要么太傻要么太慢，瞧你那几根怪模怪样的腿。”

威士忌真难喝，烧酒都是这味道，雷曼先生品不出酒和酒的细微差别，但是这口酒给他带来些许温暖，还驱散了刚刚发作的头疼——这是宿醉的前奏。

“你这模样呵，”雷曼先生对着狗说，他最近越来越频繁地发现自己带着缕缕忧伤回忆童年，以前他总是要克制这种情绪的，“就像我们小时候拿栗子做的动物，插上几根火柴棍儿就当是腿儿什么的。如果我一下子跑开，就凭你那几条腿，天晓得你赶得上我不。”

雷曼先生又喝了一口，狗漠然视之。“我跑得倒不是很快，”他没话找话，“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他把酒瓶放在一边，盘起双腿，再把腿抱着。狗对他眨了眨眼，显得很和气。

“也许我们应当搞清楚你叫什么。”雷曼先生说。他自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一旦我知道它的名字，他想，它就不再胡闹了，就会对我和颜悦色，它熟悉自己的名字，它还带着项圈，它肯定有主人、有名字，只要我叫出它的名字，它就感觉是在主人家里，这样我就有权威了，雷曼先生想。“贝罗。”他提议叫这个名字。狗纹丝不动。“哈索？”没反应。

这时雷曼先生听到脚步声。是从他身后传来的。他回头一看，走过

来的，是一个戴着头巾、身着宽松长袍的胖女人。是个女人，雷曼先生寻思道，没准儿她能顶替我。他坐在沥青路上，身边放着一瓶威士忌，这副模样连他自己都觉得有点滑稽。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站起来，他太困了，而且他不想惹那条狗。他扭转脖子，眼巴巴地看着她走过来。大概因为看见了他和狗，那女的不仅加快了步伐，而且专捡道路的另一侧走。

“对不起。”在她走过他身边那一刻，雷曼先生仰头说话了。那女的却是毫不理会，她目不斜视，还加快了脚步。狗瞅着另一边看，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请留步，”雷曼先生绝望地喊，“我在这儿遇到了麻烦，因为……”一听这话，那女人顾不得自身肥胖，噌噌奔跑起来。雷曼先生的话还没说完，她已不见了人影儿。狗狺狺地低吼了两声，以示幸灾乐祸。

“这他妈的傻娘们儿。”雷曼先生愤愤然。他重新找狗说话。“哈诺？”喊这个名字照样没用。“贝罗，吕迪格尔，菲菲——不，你这长相一点不像菲菲——库德尔，萨伏特萨克——现在的狗都还有些什么名字来着——奥茄？”奥茄，他早就去世的一个姑婆曾经这么呼唤她的狗。那是一条长毛腊肠犬，后来被一辆送货的小卡车轧死了。雷曼先生小时候对这只狗可是恨之入骨。“瓦斯特尔，汉斯，莱希，嗷嗷，瓦切尔，施平内拜因……”这些名字引不起狗的兴趣。“瓦茨曼，伯茨曼，伯克斯，伯斯科普……”

雷曼先生也逐渐觉得这个游戏没意思。这全是胡闹，他想，我喝多了。他又喝一口威士忌，酒一下去，他不禁打了个摆子。

“你得知道，”他接着说，“从前我一直仇恨狗。打小时候就这样。这是很早以前的事情了。城市不是狗待的地方，我向来害怕狗。哈啰！哈啰，警察！”他看见一辆警车绕着广场跑，便有气无力地喊了起来。他举手挥舞，但警车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径直开了过去。

“这下你高兴了吧，”他开导狗，“否则他们会毙了你的，砰砰两枪

就了事。你还认为自己占了上风，你算了吧。你在战略上处于劣势。人比动物优越。假如你是一条狼，而我是一个大大咧咧穿行森林的傻农夫，那你也许还有得手的机会。但我们是在城里呵。人们会来帮助我的。他们会把你关起来。还有，人和动物不同，人会使用工具，工具意味着什么，混蛋，你好好想想吧。这是人和动物最重要的差别，想当初，一切的一切都是从工具开始的。比如我这个瓶子！”他举起了酒瓶，狗随之发出狺狺声相威吓。“我可以将瓶子砸到你头上，把你砸得稀巴烂。这是一瓶有十二年历史的威士忌，爱尔兰威士忌。进价大约四十马克，我哪清楚这些事情，哦，在埃尔温的店子里，两个盎司就卖六个马克，好好算算吧，虽说——我们也不用算得那么准确。”酒喝多了，雷曼先生想，话也特多。还尽说废话。说话的对象还是条狗，他想，这真是荒唐透顶。

他闲得无聊，就往瓶盖里倒酒，可就在他把酒送到嘴边那一刻，他发现狗正饶有兴味地盯着他看。为了印证这一印象，他先将盛着酒的瓶盖端在左边，再挪到右边，狗的目光随瓶盖移动，它的嘴张得大大的，舌头伸得长长的，还急得吱吱出声儿。

“哈哈。”雷曼先生得意了。“我懂了，”他说，“你瞧着！”他弯了弯身子，把瓶盖朝前一扔，瓶盖便落在狗的两个前爪之间，一小摊烧酒向四周蔓延。经过一番嗅闻，狗错了错它那臃肿的身躯，开始舔食那液体。

“你还可以多喝。”说着雷曼先生把烧酒往地上倒，由于路面恰巧朝狗那边倾斜，烧酒便浩浩荡荡奔流而去。“你好像把喝酒当成了家常便饭。”一看这狗竟然贪婪地、吧唧吧唧地舔食流淌过来的烧酒，他得出了这个结论。“你的主人可能是个酗酒的流浪汉。”说罢他自己也喝了一大口。机会均等嘛，他想，否则这不公平。狗木然地望了他一眼，接着舔地上的酒。

“你马上就会倒地的，这我向你保证。呸！”雷曼先生捏着瓶子对着

狗做了一个冲撞动作，狗毫无反应。它只顾在地上舔，舔干净之后才试图站起来。

“不那么简单吧？”雷曼先生最后喝了一口威士忌。由于忘乎所以，他噗地往狗身上喷了一口，随后他同样颤颤巍巍地站起身。狗艰难地迈出了一小步。雷曼先生小心翼翼地用脚背蹭它的下颚，它也只是勉勉强强地龇了龇牙。它本想以狺狺声相威胁，喉咙里却只发出了汩汩声。

“滚开，你这流氓！”威风凛凛的雷曼先生用脚尽量把狗往路边踹。狗试图咬他的脚，但没有成功。它的动作太慢。雷曼终于将它踢倒在地。

“来吧！你这肉乎乎的家伙，要想有所作为，那就来吧！”狗挣扎起来，横着身子往雷曼先生腿上倚。

“走开，混蛋！”雷曼先生嘴上这么吼，心里却有点发软，他没料到这头丑陋的动物竟如此亲热地、求救似的偎依着他。他退后一步，狗的肥大身躯便随之倾覆，最终砸在雷曼先生的脚上。雷曼先生却因此失去了平衡，挥舞双臂扑倒在地。倒地的时候，他好不容易才避免酒瓶被砸碎。他把狗压在了身下。

“您干什么？”

雷曼先生抬眼一看，是两个警察。他没听见他们的脚步声。

“我必须跟这狗保持距离，”他说，“该来的时候不来。我说的是你们，不是狗。事情结束了。伙计们，我控制了局势，真的。”

“这家伙完全醉了。”与雷曼先生年龄相仿的那个警察对同伴说。

“您先站起来！”年纪稍大的一个命令道。

“这还真不容易，”雷曼先生说道，“这该死的狗，您已经看见了，您看看吧。”他手脚并用地支撑着自己，因为他手里还捏着酒瓶，肚皮底下又有条狗在折腾，他一时难以起身。年轻的警察把酒瓶从他手里拿开，然后一把将他拎了起来。雷曼先生觉得这个动作太粗鲁。

“这是您的狗？”另外一个厉声问道。

“不是，这该死的狗！”雷曼先生站在他们面前，身体有点发飘，他试图夺回酒瓶，但警察不让。“还威胁我，这该死的狗。让我没法回家。”

两个警察都转眼看狗，但是他们只见这条狗目光呆滞，张着大嘴，吊着舌头呼哧喘气，根本看不出它哪点凶狠。那位年轻的警察还蹲下来，抚摩狗的脑袋。狗试图站起来，但是没有成功。

“它醉了。”蹲着那个说道。

“他这是虐待动物，是违法行为，他必须受到惩罚。”另外一个说道。

“因为他虐待了动物。”

他们在重复说过的话，雷曼先生想，人们老是这样，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说同样的话。

“这可怜的动物，您给它灌了酒精，您这是虐待动物。您应该感到害臊。这么一个毫无自我保护能力的动物！”

“毫无自我保护能力？嗬！”雷曼先生火了，“我是正当防卫，我别无选择。”他太累了，所以没法细说事情的经过。“这是正当防卫。我别无选择。就这么回事。”他说，“一清二楚的事情。用不着讨论。”

警察不相信他说的话。他们要他拿出证件，并做了记录。

“好啦，雷曼先生，”年长的那个边说边把证件还给他，“我们会通知您的。现在您给我赶紧回家。狗由我们带走，您见不着它了。您这是虐待动物，我家里也养狗，您的行为很可耻。”

“但愿。”雷曼先生说道。

“但愿什么？”

“再也别见到它。”

“滚蛋，动作要快，否则不客气！”

雷曼先生拖着疲惫的步伐走开了。在进入铁路大街之前，他回头看了一眼，看到两个警察正拖着那头肥硕的动物往警车方向走。

“这可怜的动物。”他听到其中一个发出感叹。就在这时，狗从烂醉如泥中清醒过来，吧嗒就是一口。雷曼先生加快脚步，拐弯之后他才开怀大笑。

注释

〔1〕 劳西茨广场：位于西柏林的克罗伊茨贝格区。两德统一之前，36区在三个方向被柏林墙环绕，居民中间有不少移民、青年学生和艺术家，因其亚文化和夜生活闻名遐迩。这本小说全部采用真实的地名和街名。

〔2〕 特魁拉（Tequila）和费讷特（Fernet）分别是墨西哥和意大利烧酒。

〔3〕 得名于普鲁士王子弗里德里希·威廉·瓦尔德马（1817-1849）。

〔4〕 得名于作家、环球旅行家赫尔曼·封·皮克勒－慕斯考（1785-1871）。

〔5〕 得名于普鲁士元帅弗里德里希·封·弗朗格尔（1784-1877）。

第二章　母亲

“弗朗克，是你吗？你的声音怎么听起来怪怪的？铃声响了那么久你才接，我还以为你不在家。我都想给挂了。”

雷曼先生爱他的父母。他在许多方面都对他们充满了感激，况且他们生活在远离柏林的地方，在不来梅，两地之间有两条国界和几百公里。他们还有一点教他十分欣赏：他们一辈子也不会别出心裁地叫他雷曼先生。他唯一感到别扭的，是他们喜欢早起，喜欢大清早拨电话。

“母亲！”雷曼先生说。

“我都想给挂了。”

你干吗没挂呢，雷曼先生想。换了我，肯定给挂了，雷曼先生想，他为自己具有体谅他人的品德而自豪。具体地讲，雷曼先生想，我绝不会让电话响三十声，那么做已经很不像话了，他想。响五声倒还可以，特别是因为多数人都装了留言机，这机器在电话响了四声或者五声之后就开通，这种安排不无道理，想到这儿雷曼先生后悔自己竟迟迟不添置这么一个仪器，可是他一想到要去位于赫尔曼广场的卡施达特商场〔1〕，其实就是去新科恩〔2〕，就感到极度厌烦。

“弗朗克，你还在吗？”

雷曼先生叹了口气。

“母亲，”他说道，“母亲，现在——”雷曼先生估摸着，他已好长时间不用运转正常的钟表了，他有一个极好的生物钟，碰到意外的时候他还可以看公共时钟或者打电话询问，“——最多十点！如果你知道我夜里——”

“都十点十五分了，到这时候还睡什么觉啊，我就奇怪你怎么还在睡，我可是七点钟就起床了。”本来雷曼先生自认为是一个性格温和的人，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那点脾气已经收敛起来，收敛得像价格昂

贵的陈年红葡萄酒里的积淀物，可是他无法忍受母亲那种自我夸耀的说话口气，所以他决定来个针锋相对。

“为什么？”他问道。

“我都想给挂了，但我转念一想，你不可能在这种时候就出门了，你干活总是干到那么晚。”

“说得对，母亲，说得对。”雷曼先生说。答非所问是母亲的惯用伎俩，因此他决定揪着问题不放。“但我问的不是这个，母亲！”

“那你问我什么了？”话筒里生气地问道。

“为什么，母亲。我刚才问了个为什么，我问你为什么七点钟起床？”

“废话，我一向这样。”

“是的，可这是为什么呀？”雷曼先生予以反击。

“你说为什么是什么意思？”

“母亲！”雷曼先生占了上风。她在接我的话了，他暗中得意，她不是在攻，而是在守，他想，她只有招架之功了，现在就得一鼓作气，乘胜追击，穷追猛打，大获全胜，斩草除根，永世清净……只可惜这一阵浮想联翩打断了他的思路。

“嗯？我是什么意思？”他恼羞成怒地问，“为什么……这不是明摆的事情嘛，我是说……有时候也可以问个为什么，这是一个问题……”

“孩子，你在胡扯，”话筒里的声音变得严厉起来，“说话要说清楚，你的话简直让人听不懂。”

“够了。”雷曼先生变得气急败坏。他的情绪糟透了，他完全明白自己的尴尬处境。这真是够丢人的，他想，快三十岁的人了，只睡了三个半钟头，而且睡觉前还遭遇一条要人命的狗和两个傻×警察，然后就在昏昏沉沉、唇干舌燥的状态下被家人——自己的母亲所伤害，雷曼先生想，恰恰是母亲，可人们都说，在这世上母亲是或者——他字斟句酌起来——必然是绝对能够理解自家孩子的所作所为的人或者说女人，其实

啊，他想，这个地方没有必要界定阳性和阴性。一些有名的事例浮现在他的脑海，比如那些连环杀手的母亲，她们声明对孩子的爱超过一切，她们每天早起探监，只是为了让堕落的崽儿吃到自己亲手做的饭，想着想着他找回了先前的思路。

“母亲，你听好了，”他重新反扑，“我的问题是你为什么……”

“听你说话怎么那么费劲啊。你嘴里含着什么东西吧？”

“一根舌头！ ”他不怀好意地朝话筒里吼道，母亲，你不是要我口齿清楚吗，他心里嘀咕道，这下你可遂愿了，“这么着是不是更好？”

“你别这么吼，我又不是聋子。我只是请你口齿清楚些，至少别在说话的时候吃东西，否则很不得体。”

“母亲，别－跑－题，”雷曼先生故意一字一顿，对于一个处于脱水状态的人来说，这还真不容易。脱水，他想，还有电解质缺乏，是导致宿醉的罪魁祸首。“你为什么七点钟就起床，这就是我刚才提的问题。你是家庭主妇，今天又是星期天，母亲，你这一天都没什么事情可做，至少没有什么事情是七点钟以后不能做的，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假如我还可以问一遍的话——为什么鬼使神差似的要在早上七点起床，然后在十点钟用电话对我进行恐怖袭击，你打这电话无非是想告诉我你醒来已经有三个钟头了。这是为什么，母亲，这是为什么？”

“这……”话筒里的声音带点恼怒，但绝没有服输的意思，“……——为什么不可以？”

这倒是令人佩服，雷曼先生想。她很顽强，这点不承认不行，为此我还得特别感谢她，雷曼先生想。此前他一直认为坚忍不拔是自己最突出的一个品质，是在丰富多彩而又缺乏稳定收入的漫长岁月中磨练出来的。

“为什么不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就因为不得体。”雷曼先生使出了杀手锏。“既然你说——”雷曼先生欣喜地发现，大量分泌的肾上腺素和

严谨的思维使自己恢复了平素的口才，“嘴里含着东西打电话是不礼貌的，哪怕这电话是对方打来的，哪怕对方用一连串的电话铃声把人从睡梦、从——这点我得加以说明——一场用汗流浃背的劳动换来的睡梦中惊醒，既然你说这不礼貌，苍天在上，你凭什么认为你做得对，你凭什么把一个通宵达旦干活挣钱，把一个在夜晚、在该死的夜晚——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含辛茹苦挣饭钱的人吵醒，你凭什么麻木不仁地让电话响它百十来声儿，尽管谁遇到这种情况都会明白：他要么不在家，要么在睡觉，你凭什么认为这么做得体？再说了，既然你可以故作天真，用一句‘为什么不可以’来回答有关你为什么七点钟起床的问题，那么我理所当然要反问你为什么对我十点钟还在睡觉大惊小怪，如果问到我为何这样，我其实也可以轻轻松松地回敬一句‘为什么不可以’，假如这还算个答案，而不是一个不讲道理的反问的话！”

好了，雷曼先生想，该说的都说出来了。可在另一方面，他的脑袋比先前更加清醒，而且这番长篇大论让他消了气，所以他有点懊悔，他懊悔自己竟如此训诫母亲。而他不清楚这些话是否非说不可，对自己的母亲说这样的话其实很不合适，他想，人人都要爱戴自己的母亲，是她给了你生命，雷曼先生想，这是无可质疑的，如果说她不是天底下最明智的人，那显然不是她的过错，雷曼先生想，因为她没文化，尽管“没文化的女人”这一概念让他感到不舒服，这不是什么好词儿，“没文化的女人。”他想，这是资产阶级臭知识分子放的臭屁，雷曼先生想。

“恩斯特，你不想跟他说说吗？他怎么阴阳怪气的！”

“母亲，你这是什么意思？”

从父母亲远在他乡的房间的深处传来很不情愿的叽咕声。

“每次都是我拨电话，”雷曼先生听见母亲在抱怨，“其实这是你的主意……”

“怎么回事，母亲，有什么问题吗？你是不是最好先和你的丈夫好好谈谈，回头再给我拨电话？想想电话费吧！”雷曼先生又打出一张王

牌。

母亲对他的话置若罔闻。雷曼先生身上仅有一条裤衩，他从前的一个女朋友曾经告诫他，光屁股睡觉不卫生，老用滚筒式洗衣机来洗床单（顺便说一句，雷曼先生并没要她洗床单）又是一桩危害环境的滔天罪行，所以他从此以后一直穿着裤衩睡觉，现在趁着母亲要挑起一场也许已有三十年历史的冲突的机会他去了厨房，在那儿先喝了几杯自来水，再烧上一壶水冲咖啡。在他忙碌的时候，两条电话线——一根是直的，但总是绞在一起，另一根本来就是螺旋状——都被拉得紧绷绷的。

“喂，喂！”他一边费力地点煤气灶，一边朝话筒里喊。打火之后他往杯子里舀咖啡——舀了两勺，他边舀边喊：“我还听着呢。”他实际上在享受这个喘息的机会，尽管为了跟踪对方情况，他不得不偏着脑袋受点罪。

“是你 一再说我们应该给他打电话，可每次都是我 来打。”

“我没——”

“这叫什么话，刚才是谁——”

“我有什么错——”

“这都多少年了，事后你总声称本来可以如何如何——”

“我可没说……我只是说总得有个人告诉他……”

“什么叫总得有个人告诉他？如果不是我，那会是谁呀？”

“告诉什么呀？”雷曼先生一边叩问上苍，一边冲他戏称为牛仔咖啡的东西。自从他的旧咖啡机坏了之后，他一直这么说。他讨厌咖啡机，把过滤杯视为咖啡发展史上的一大误区，他认为直接冲出来的咖啡要健康得多，因为在冲泡过程中，那些被过滤杯滤掉的漂浮物有助于咖啡因的缓慢释放，以防它对血液循环产生任何消极影响。

“告诉什么呀？” 他向话筒里吼去。他这么做不是因为太激动，他只想中断这场闹剧。“喂，喂，母亲，喂，母亲，喂，母亲，母亲……”

这时有人把墙壁敲得咚咚直响。雷曼先生早就不在乎邻居们如何看他了，他把这些人看作危害社会的大白痴，这首先是因为他们吃油炸的东西上了瘾，每当他们的廉价食油下锅的时候，楼梯间甚至包括他的房间就会变得乌烟瘴气。尽管如此，雷曼先生还是很在乎隔壁的抗议。这是那个烫着麻花卷的臭娘们儿，他暗地里骂道，但他也意识到，假如这个女人恰好听见他大声地、不停地呼叫母亲，那还真不知道她会把事情朝什么地方想。

“你怎么了，弗朗克？”母亲有了反应。

“母亲，是你给我打电话 ，你已经忘了吗？我在这儿傻站着，听你们俩吵架……”

“这可不是吵架，你怎么认为我们在吵架，吵架可不……”

“想想话费吧，”雷曼先生再次提醒母亲，“快点告诉我你到底有什么事，我求你了。”他低三下四地又加上一句：“求你了，母亲，你到底有什么事？”

“哎哎，既然是自己的儿子，没什么事情也可以……”

“对，母亲，”雷曼先生息事宁人地打断了她的话，“对，这合情合理。”

“……既然是自己的儿子，我大概不用深思熟虑也可以……”

“说得对，母亲！没事儿。”雷曼先生努力缓和局势。他很清楚，这局势可能会一直恶化下去，到时什么情况都可能出现，包括眼泪。

“我们要来柏林！”

雷曼先生傻眼了，对于他这是沉重一击。他被打哑了。他们要来柏林，他们要来柏林，他一方面琢磨这个消息的含义，另一面则难以想象这会成为现实。

“弗朗克，你还在听吗？”

“我听着呢，母亲。你们怎么想来柏林？”

“孩子，我们可一直都有这想法。”

“这个——”雷曼先生火了，“——我可没注意到。我在这儿都好几年了，母亲，但我从来没察觉出你们有来柏林的意思。”

“不对，我们都谈过多少回了。”

“不对，母亲，”雷曼先生说，“我们从来没谈过这事。你们一直都说不想来柏林，因为你们害怕东德，因为你们不愿意穿行什么东方阵营，因为你们不想受人民警察的气，等等等等。”

“可是弗朗克，说实在的，现在的情况没那么糟，你别装糊涂。”

“我？我怎么了？别装糊涂，这话是什么意思？”

“那都是些陈芝麻烂谷子了，现在的情况没那么糟，已经签署了条约什么的。”

“这话我 一直都在对你们讲，你们 却说……”

“现在你别揪着几个警察的事情跟我装糊涂，我们又没干坏事，有什么好害怕的。”

“我没装糊涂。”

“你刚才说话可是另外一种口气。”

这无济于事，已经无可奈何的雷曼先生告诫自己。没辙。

“你们什么时候来？”他改换话题。

“这一趟真划算，”母亲说道，“什么都包括在内，汽车，旅馆，还能看场戏。”

“是的，可是你们到底什么时候过来呢？”

“那是一家在选帝侯大街的剧院，听说伊利亚·里希特〔3〕要上场，名字叫，名字叫……恩斯特，你再说说他们演这个剧叫什么名字来着？……是啊，在那家剧院！……当然是里希特主演……什么？……不，不是那个……你敢肯定？”

“母亲！”

“哈拉尔德·荣克〔4〕，你爸爸说是哈拉尔德·荣克演的。”雷曼先生的母亲说。

“母亲，什么时候？你们到底什么时候来，真要命，我再问你一下？！”

“哦，这还得等些时候，得到十月底了，你再说说是什么时候来着，恩斯特？”

“十月底。”雷曼先生脱口而出，声音还出乎预料的大。“十月底，这叫什么事儿啊，不是还有六周或者更长的时间……”他并不十分清楚今天是几月几号，他只知道这是九月初的一天。“你们十月底来，可是你今天就为这事打电话？”就此提出抗议其实是错误的，他马上就想到了这点，这有失公允，他们早早地给我打招呼也没什么不对，这种事情需要做点准备。

“你难道一点都不高兴？你的父母来看你——”母亲的声音变得沙哑起来。他知道，堤坝即将溃决。“——而且是在相隔多年之后到你生活的地方来看你，你却说这些话，你是什么意思？我可是一直盼着来看看——”母亲的泪水已是汹涌澎湃，雷曼先生可以从她的声音判断形势，但泪水还没有淹没她的嗓音。她有这本事，雷曼先生想，她可以一边泪如泉涌一边正常说话，他想，“——你的生活到底怎样，”母亲继续往下说，“看看你工作的餐厅，看看你都交些什么样的朋友，大家起码得……”

“你们是想来看我还是来监督我？”雷曼先生脱口问道。他本想让步算了，跟她说一些她肯定爱听的东西，什么他没说过任何表示他不乐意的话啦，什么听到儿子抱怨距离他们过来还有六个星期应该感到高兴啦，可是他不想那么做，因为那意味着彻底的失败，在母亲面前不能再有彻底的失败。事情不能就这么结束了，他想，否则这一天都怪难受的。他突然想起最近在他最好的朋友卡尔那里看的一个关于抑郁症的电视节目，里面有一个女人说过：“早晨的情况最糟糕，那是一天的开

始。”他现在恰好是这种感觉，所以他得采取点什么行动，他必须孤注一掷。

“监督？监督？你究竟把我们看成什么人了？”不来梅方向传来尖利的声音，哭泣已经停止了，它来去匆匆，好似热带阵雨，雷曼先生想。

“你们干吗不晚些时候再来呢？”雷曼先生突发灵感。他知道自己又回到游戏当中来了。

“为什么？有什么事情吗？”母亲满腹狐疑地问。

“你想想看？”

“弗朗克，你在搞什么名堂？”

“你把我的生日给忘了，是吗？”雷曼先生厌恶这种把戏，可又有什么法子呢，他想，在战争中可以采用一切手段。

“我怎么会忘记你的生日，”话筒中反问道，“但那得到十一月份了。”

“好啊，十一月份就十一月份呗！”雷曼先生说得洋洋得意。

“这事儿还早着呢，你怎么现在就说起来了？”

“这并不比你打电话说那事早多少。”

“哪件事？”

“你们俩到柏林的事情。”

“哦，但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那是十月底。”

“十月底，十一月初，这有多大的差别。你把我的生日给忘了！”雷曼先生说得兴高采烈。“你预定了一个上柏林的旅行团，但是你没想到你们刚一走我就满三十了。”

“真是废话，这个我怎么会忘记？”

“我也跟自己提这个问题。”雷曼先生心里乐开了花。我赢了，他想。

“这种事情当妈的是不会忘记的。三十岁，我的上帝，都三十岁了。这我当然知道。都到这年龄了。我还清楚地记得把你抱在怀里的样

子，就像是昨天的事情——”

“对，对……”雷曼先生试图打住这个话题。

“——那时候你又瘦又小。我们可为你操了不少心！你老生病。”

“对，对，是这么回事！”

“而且你经常哭闹，跟你哥哥完全两样。说我忘记你的生日，你竟然讲这种废话。母亲永远不会忘记孩子的生日。”雷曼先生随后就听见母亲朝房间的深处喊道：“恩斯特，我们不可以晚一个星期再去吗？”

“不用了，母亲！”雷曼先生喊道。这是他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可是对话已经中断，他再次听到线路的另一端很热烈的叽里咕噜，只可惜这回他什么都听不清楚，因为这一次母亲没忘记用手捂着话筒。他已经坐到厨房的小桌子旁，为了让电话线够得着，他很不健康地歪着身子，开始品他的咖啡。牛仔咖啡唯一不好的地方，他想，就是无法保证所有的咖啡末儿都沉下去，因为照理说它们都应该下沉，他想。这时他想起他住在东普鲁士的外祖母挂在嘴边的一句古老的谚语：咖啡要沉底，茶叶要泡开。所以呢，他想，咖啡过滤杯是个荒唐透顶的东西，但尽管如此总有一些咖啡末儿漂在面上，这真奇怪，雷曼先生想，他也暗地里问这些咖啡末儿出了什么问题，为什么它们的行为方式与同伴们截然不同。

“不行，”母亲又对他说话了，“可惜这不行。这的确很遗憾。”

“为什么不行？”雷曼先生很残酷地进行追问，他甚至火上浇油般地补充道：“人满三十毕竟是一生一回的事情啊。”

“知道，知道，”雷曼先生听得出来，深深的歉意把母亲压弯了腰，“可是我们赶上迈尔林两口子庆祝银婚，他们一定要我们参加，我们不可能拒绝。你十月底还是在柏林吧，对不对？你反正从来不去别地儿。”

“哦，这得看——”雷曼先生已经游刃有余了。

“我们可是专门为了看你才过来的。”

“这我很难相信，母亲。”

“弗朗克！”话音中间几乎有了求饶的意味，“既然我们隔了这些年来柏林……你过生日的事情让我感到很遗憾，要是我早知道这事对你那么重要的话——”

“得了，这事也不是那么的——”

“我们不能推迟行期，我的确很遗憾。”

“说得好。”

“我们哪知道这事对你如此重要。”

“得了，事情也没那么严重。”

“再说了，二月份我过生日的时候你也没在这儿。你哥哥也不在。所以你也别太当回事，我是说你的生日。”

“哦……”

“既然我们来柏林，你也该陪陪我们吧。”

“当然，没问题。”

“这是一个周末，是十月二十八和二十九号。”

“我会写下来，母亲，这样不会忘，我回头就写在纸条上。”

“如果我们来柏林，我们必须见一面。”

“毫无疑问，母亲。”

“当然了！”

雷曼先生喟然叹息。就这么着吧，他想。就这么着吧，母亲，我们就算是打了个平手。

注释

〔1〕 德国的大型连锁百货商场。

〔2〕 新科恩（Neukölln）：柏林的一个区。居民多为低收入者。

〔3〕 伊利亚·里希特（Ilja Richter，1952- ）：德国著名演员，电视歌星，电影脚本作家。

〔4〕 哈拉尔德·荣克（Harald Juhnke，1929-　）：德国著名演员。也因酗酒等个人问题成为焦点人物。

第三章　早点

只有傻瓜才会在星期天、在这个钟点来光顾市场大厅饭馆，其实这是早该知道的事情，雷曼先生想，和母亲通过话之后不久，他来到了市场大厅饭馆。我干吗跑到这儿来，他想，我活见鬼了，竟然跨进这道门槛，他之所以对自己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他一进门就瞥见那可悲的现实：星期天来光顾市场大厅饭馆毫无意义，这也是他对星期天恨之入骨的原因，每逢周日，从他的住处通向市场大厅饭馆的那条近路，都会教那些密密匝匝坐在道路两旁啃早点的大煞风景，每逢周日，仿佛就有一道无声的号令把这些人召集到这里。

在这个地方哪怕待上十秒钟也是不可能的，雷曼先生一边无所事事地站在门口观察饭馆左半边的情况，一边大发感慨，吃早点的闹剧败坏了一切，每个星期天都是这样，他想，为了全面掌握情况，他把目光转向右半边。这是去卫生间的必经之路，也没摆几张桌子，但不出所料，这里同样塞满了啃早点的。据雷曼先生观察，其实每个星期天这座城市都被啃早点的人所占领。谁啃早点，谁就是死敌，雷曼先生一边胡思乱想，一边给一个端着大托盘在人群中吃力穿行的瘦削女孩让道。他很惊讶自己竟然不认识这个女孩。星期天人们从早到晚都在啃早点，他想，早点时间至少可以延续到十七点，这在市场大厅饭馆也不例外。他们虽然自称是正规餐厅，雷曼先生想，但这里的情况一点不比其他地方好。

一个兼营早点的饭馆，不应该自称餐厅，雷曼先生想，他仍然无所事事地站在门口，他也觉得自己这样子看着很傻，让厨师们——假如这所谓的餐厅请了正儿八经的厨师的话——手忙脚乱地往盘子里垒奶酪和香肠切片，那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站在吧台后面的也没有好日子过，他想，他们为那些啃早点的忙得晕头转向，所以遇上朋友或者同事站在门口不知所措的时候，他们竟全然不觉。正儿八经的餐厅老板或者经营

者，有责任也有道德义务把啃早点的拒之门外，他想，哪怕他叫埃尔温，哪怕他不放过任何一个子儿，他想，哪怕这些餐厅兼营酒吧生意——这倒是说得过去，酒总是有人来喝的，他想，但啃早点的确实最可恨，此时雷曼先生依然站在门口，俨然在排队等候，他丝毫没有退缩的意思，因为他不想让那满坑满谷啃早点的取得胜利，不想让他们将他从市场大厅饭馆挤出去。既然你的哥儿们就像你亲眼所见那样为这帮啃早点的忙得不可开交，他想，他们即便对你视而不见，没有给你找一张空桌子歇会儿，也不足为奇。

为什么人们对比如说橙汁这一品牌加以保护，规定只有用百分之百的橙子榨出来的橙汁才可以叫橙汁，雷曼先生想，由于长时间站在饭馆门口发呆，他的两腿有发沉的感觉，至于别的玩意儿，只能根据水果所占的比重，称之为甜橙饮料或者带有甜橙味道的水果汁，为什么餐厅这一品牌远比橙汁的品牌更需要保护却又得不到保护，他想，当务之急，是避免餐厅而不是橙汁的品牌被啃早点的糟蹋，他们的做法毫无意义，由于昨晚上的烧酒，他的脑袋很不寻常地隐隐作痛，他的思想越来越离谱，眼睛则是望着幸好没有音乐的饭馆大厅发呆。这大厅里没有谁腾出整张桌子，也没有谁打算这么做，雷曼先生唯一的出路便是独占一桌子。他也考虑过逃跑，但是逃跑意味着投降，逃跑之后他将陷入彻底的迷茫，因此他打消了这个念头。

绝望之中他都想随便找张桌子凑合算了。平日里他也这么做过，但是他不能和啃早点的分享同一张桌子。根据雷曼先生的观察，啃早点不仅是一项十分荒唐的活动，而且占地极宽，宽得让旁边的人不舒服。不过对啃早点的人来说，仍然不屈不挠站在门口的雷曼先生又一次从观察中得出了结论，早点仿佛是他们唯一的生活内容。当他们把盘子推来推去，或者是把黏在一起的香肠切片分开，或者把鸡蛋敲开的时候，当他们把原本给人看而不是给人吃的生菜卷起来塞进嘴里的时候，当他们如同表演慢动作似的切奶酪或者掰开小圆面包的时候，他们是那么虔诚那

么快活。他们吃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这本身就不是什么好事。不仅如此，他们还沉湎于一项社会仪式，其目的就在于让他雷曼先生无法光顾市场大厅饭馆。

这些人全是些疯子，雷曼先生已经思无羁绊了。他现在就跟盼望什么奇迹似的，在难以忍受的过往人流中巍然不动。他不断被人骚扰，来来往往的人都跟揩油似的和他擦身而过，尽管他很注意地在他和下一个障碍物之间留出了足够的空间，再笨拙的人也能毫无摩擦地过去。早点，稍加思索，这个词就招人恨，他想，早点是什么意思，早点早点，清早起床吃一点。这个词儿可能是什么地方的富农发明的，他一边想，一边不断改换姿势，以便给啃早点的让路，因为不断有人从什么地方起身，或者是从一个地方走到另外一个地方，或者是上卫生间然后再原路返回，他们无论去干什么事情都要跟他这儿挤一挤，但是谁也不离开酒吧，谁也不做这唯一让雷曼先生可以接受的事情。大概是什么地方的富农，他想，在日出之前切点东西，叉在刀尖上往嘴里送，然后出门去鞭打自家的长工。可是，啃早点的人比早点这个词更庸俗、更丑陋，这一想法让雷曼先生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现在雷曼先生依然站在门口等着别人注意他，他自己也为此尴尬起来。啃早点的也是人，这点他暗地里承认，可是他们为什么要恬不知耻地跑到公众场合来暴露自己的可怕嗜好呢，雷曼先生越想越气，他们和天体崇拜者或者是搞性乱交的人如出一辙，他想，他们举起油乎乎的手指，嚷嚷什么“请再给我一个鸡蛋”或者是“我还要了一杯加牛奶的咖啡”，雷曼先生想，这些人说话的时候压根儿没想想这些话听起来多么可怕。

现在我真的该走了，这是白费工夫，雷曼先生想。他依然站在门口，但他确实没有兴趣看下去了。没有什么事，也没有什么人是可靠的，就连同事和老朋友也不例外，想到这儿他转身就走，但是他必须稍等片刻，因为有几个刚好要走的人挤到他前面去了。让雷曼先生感到遗憾的是，这几个人的撤退并没使任何一张桌子空出来。也就在这时，他

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

“弗朗克！”

他当然知道这是在喊他，他还知道喊他的是谁，对于这声呼喊他可是期待已久了。尽管如此，他还是想假装没听见，拔腿往外走。卡尔罪有应得，他想，虽说——他马上想到这点——也冤枉，卡尔有什么过错呢，问题出在那帮啃早点的人身上，雷曼先生想，尽管他一进门就看见了卡尔，他还奇怪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今天上午怎么在这里干活。如果撞见海迪，他不会感到惊讶，因为她总是上早班，她也喜欢上早班，那也是一个怪人。他的朋友卡尔就不同了。尽管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在市场大厅饭馆上班，但他从来都理所当然地上晚班，这和雷曼先生在蜂拥酒吧的情况一样。他们俩一致认为，上早班是天底下最没劲的事情。“我们不是跑堂的，也不是打牛奶咖啡的。”每当谈到早班，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总把这句挂在嘴上。但这本身就是咄咄怪事，因为早班不应该成为他们俩的话题，他们也从来不上早班。难怪刚才雷曼先生一眼就发现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卡尔和早点这摊子事从不沾边，所以格外地显眼。他站在这地方很不协调，至少现在是这样。卡尔生得人高马大，健壮、魁梧、宽肩膀的他，站在哪儿都不会被人忽略，站在吧台后面更是如此。

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终于发现了他，喊他的名字。雷曼先生转过身来。卡尔的双手泡在洗杯子的水槽里，他冲雷曼先生咧咧嘴。然后把手从水中抽出来，拿着两个大啤酒杯向他挥舞，弄得水星四溅。现在可是早点时间啊，哪儿来这么多大啤酒杯呢，况且雷曼先生看得明明白白，在这星期天的上午，许多人都端着苹果绍勒酒 〔1〕 往喉咙里灌。对于这个问题，雷曼先生没有多加思索，他朝卡尔走去。

“你　在这儿干吗？”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大声问他。“你为什么这么早就跑出来了。”

“我正想问你同样的问题呢。我想吃点东西。”雷曼先生说。

“你就随便找个地方坐吧，”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我给你菜单。”

“随便，他妈的怎么这样。”

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乐了。卡尔总是乐呵呵的，雷曼先生想，卡尔总是乐呵呵的，这也叫人纳闷儿。“这地方真烦人，我的上帝，你瞧瞧这他妈的场面。”话音刚落他又觉得不该这么说，这话太不留情面，太刺耳了，现在不应该对着卡尔讲这些话，他想，大家应该采取一种更为积极的态度，应该高兴一点，雷曼先生想。

“你瞎说，哪儿缺位子啦，”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反驳道，“你随便找个地方坐吧！”

“跟人分一张桌子真他妈的别扭。”

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叹了口气。“瞧后面那张大桌子，那儿只有一个人。”

“现在我没兴趣过去。”雷曼先生说。他这种抵触情绪就连他自己也感觉不舒服。可一想到和一个哪怕不是吃早点的陌生人同桌，一想到人家可能还要和他搭腔——尽管这仅限于“你可以把烟灰缸推过来吗？”一类的废话，他就更觉得难受。由于母亲的电话，这一天没有好的开端，不过再仔细一想，头一天也没有好的结尾。他的期望并不高，他无非想要一点清净和一个属于自己的角落。

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叹了口气。“你就去那张两人桌吧”，他指着一张很小的桌子，桌子带有两张椅子，离通向厨房的弹簧门不远，“那儿的确是空的。”

“不，不，这不行，”雷曼先生说，“那是员工专用的，我哪能……”

“弗朗克！”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命令道，“闭上你的嘴，坐那儿去。”

“我不能这么做。”雷曼先生说，他很讲原则，还为此洋洋自得。“别人会说的，这种事开不得头。”

“海迪，”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朝一个捏着刀在橙汁搅拌器里乱捅的女人喊，“你反对雷曼先生占用那张小桌子吗？”

“别烦我。”她头也不抬地回答。

“这事谁他妈的也不会管。”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

“说说看，”雷曼先生赶紧转移话题，他反对任何的特权行为，尽管他暗地里承认鉴于眼前的形势，自己确实对那张员工专用桌想入非非过，“你来这儿干什么呀？”本来他还想说你干吗乐呵呵的，但是这话他没有说出口，否则他得承认自己的情绪不好，而既然他已经占用了员工专用的桌子，再说这话就更没道理了。

“我给人代班，”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乐呵呵地说，“我是直接从轨道酒吧过来的，一点都没睡。埃尔温九点钟打电话把我给截住了，当时我刚刚到家。真不知道这家伙怎么会料事如神。”

雷曼先生好奇地看着他最好的朋友的脸，可是他看得很费劲，因为卡尔又干劲十足地洗上了杯子。雷曼先生在他脸上看不到一丝困倦，所以感到奇怪，因为他最好的朋友跟他同岁。我得再皮实点，雷曼先生想，要和卡尔一样，卡尔决不会因为一条狗，因为母亲的一个电话而乱了方寸，所以也没人叫他施密特先生。想到这儿雷曼先生更觉得自己处境悲惨。

“那我先过去坐坐。”他说。卡尔点点头。雷曼先生拖着乏力的身子走向那张其实是员工专用的小桌子。

“这不是空桌子，这是留给员工的。”一个素不相识的瘦削女孩过来对他说。他刚才已经注意到这女孩了。

“我说嘛！”雷曼先生小声说了一句，然后满脸通红地站了起来。

“没事儿，”海迪恰好路过，“雷曼先生可以破例。”

“雷曼先生？！”这个干瘪女孩的话腔里头明显带有讽刺意味，雷曼先生觉得她不应该这么说话，“雷曼先生，嗬，你也在这儿上班？”

“我也给埃尔温干活，但我的确不想……”说话的时候雷曼先生犹如芒刺在身，因为他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附近几张桌子的客人都抬起了头，人们几乎是直勾勾地看着他。雷曼先生恨不得朝着这些人甩两句

话，而且是他自己都将追悔莫及的话。这点他非常清楚，所以他没这么做。今天不是骂人的日子，他想，我千不该万不该起床接电话，早晨接电话，昨晚喝烧酒，唉，这真是错上加错。

“你就坐吧，”海迪一边说一边抓住他的肩膀将他按回座位，“这事我负责，”她又对那个干瘪女孩说道。雷曼先生对海迪满心感激。他还触景生情地回想起乌尔班医院的急诊。他曾经因为副睾丸发炎光临乌尔班医院。

“你怎么样啊，雷曼先生？想喝点什么？”

“随便。先来一大杯自来水。”

“你怎么打不起精神啊，雷曼先生。”

“你实话实说，好样的，海迪。不过，你一边跟我‘你’来‘你’去的，一边叫我‘雷曼先生’，这是天底下最荒唐的组合。除了副睾丸炎，哪有比这更糟糕的事情。”

“你的副睾丸发炎了？”

“没有，海迪，没有，我的睾丸没有发炎，我只是口渴。”

“你这叫宿醉，雷曼先生。每次你宿醉都让人受不了，我叫卡尔过来。”

“想着我的水。”

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很快就端着满满一杯自来水走了过来，他用的是小麦啤酒杯。

“看着真恶心，你这杯子干不干净？”

“没问题，”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你想喝什么？”

“不知道。桃汁？”

“没有，弗朗克，不管什么原因，我们就是没有桃汁。这个你是知道的。”

“是的，那我也不知道……”

“弗朗克，瞧这儿，这是酒水单，想来杯咖啡吗？”

“不，我在家里已经喝得够多的了，那就来点清爽点的。就是——或者来点樱桃汁？”

“你肯定要樱桃汁？”

“得了，我哪知道，那就……”

“我给你拿啤酒。”

“不要扎啤，千万别拿扎啤。”

“明白……”

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给他拿来一瓶贝克啤酒，坐在他对面唉声叹气。雷曼先生一边小心翼翼地喝第一口，一边看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如何揉眼睛。突然间他在卡尔脸上看出了倦色，他想，长此以往可不是好事，不能这么长时间没日没夜地干，长此以往岁月会向你讨债的，想到这儿他喝了第二口，啤酒下肚之后他才觉得自己饿了。

“我不需要酒水单。”他很潇洒地说。

“那你想要什么？”

“烤猪肉。”雷曼先生说道，他在市场大厅饭馆没吃过别的东西。

“弗朗克！”

“怎么了？”

“弗朗克，现在才十一点。你不能像其他人那样来一份早点吗？”

“早点，”雷曼先生说，现在他感觉好多了，“早点，这是扯淡又扯淡。”

“我知道，你就来份美式早点吧。”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听得出来，卡尔很累了，雷曼先生很懊悔自己给他增添了麻烦，“煎荷包蛋配肥肉和油煎土豆，很不错的。”

“不用了，谢谢。”

“有时候我真想一掌把你拍到墙上，弗朗克，特别在你宿醉的时候。这里已经人满为患了，跑堂那个女的是新手，什么都不会，厨房里那个女的又是新来的，你想想看，如果我他妈下单要烤猪肉，她会对我

嚷些什么。”

“你怕一个厨房里的女人？”

“你不了解她。她还学过烹调。正儿八经学的。”

“这又怎样？”

“她不会随便让人指使来指使去的。”

“怎么是指使来指使去？烤猪肉和指使来指使去有什么关系？”

“弗朗克，别装蒜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站起身，有气无力地冲他咧咧嘴。“好吧，我无所谓。我把她叫来，你自己可以跟她去说。”

雷曼先生忧心忡忡地望着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的背影，看他如何摇摇摆摆地走向厨房，现在他倒情愿自己要一份煎蛋，尽管这属于破早点，尽管涉及到胆固醇的时候到他这种年龄的人再小心也不为过。我得多关心他，雷曼先生想，有时候他太玩命。也许我应该和他谈谈，劝他多睡觉，不过他一定会认为我多嘴多舌。

“她马上出来，你好好跟她谈谈吧。”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回来告诉他，说罢还拍拍他的肩膀。“再来瓶啤酒？尽管我一看你这样子就觉得你应该补点觉，哥儿们。告你吧，你完全是一副摧枯拉朽的模样。”

雷曼先生本想回敬一句，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已经回到吧台后面洗起杯子来了。

雷曼先生打了个盹儿。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不应该说什么摧枯拉朽。这种话海迪更不该说。这些话是不能说的，他想，一旦说出了口，不管对还是不对，听者就会感觉不妙，他想。由于他不再怨恨母亲、不再怨恨啃早点的人、不再怨恨狗甚至人间所有的苦难，由于他的头疼——正是头疼将他撵出了家门——随着啤酒下肚而有所减轻，所以他现在困得要死。刚才想把他撵走的那个干瘦女孩一声不吭地给他送来了第二瓶啤酒。

就在他开启酒瓶的时候，一个女人突然出现在他眼前。她一屁股坐到他对面的椅子上，用挑剔的眼光打量他。她生得高大、强劲、漂亮。

他一口酒还没喝完就听见她说话了。

“这是不是太早了点？”

雷曼先生把酒瓶放下。

“什么事情太早？”

“你要的两个东西。啤酒和烤猪肉。”

“我不这么看。”雷曼先生知道自己面临一场恶斗，一场需要他全神贯注的恶斗。他把目光从她高耸的胸部移开，开始准备论据。

“这我注意到了。”她冷冰冰地说。

“什么事情太早，什么事情太晚，”雷曼先生开始阐述他临时炮制的理论，“这全是约定俗成。或者我们也可以说……”他变换了方向，以防一开始就走上社会学的邪路，“如果这些混蛋早点吃到下午五点钟也无妨，我上午十一点要烤猪肉同样无妨。”

“我倒想把话反过来说。”这个漂亮女人沉着应对。雷曼先生这才发现她穿着一身标准的工作服，她下面穿着一条蓝白格子的软布裤子，这种裤子平时只有在电视里亮相的厨师身上才见得着，上身披了一件白色长罩衣，罩衣的扣子很奇特，白净如花蕊，恰好与她脏兮兮的围裙形成对照，围裙用一根细丝系着，轻飘飘地搭在她丰满的臀部上，因为她坐着，这一切只有仔细瞧才瞧得见，雷曼先生刚才就仔仔细细地把她瞧了一番，“既然早点吃到下午五点的傻×满世界都是，我们还需要装逼的上午十一点就来点烤猪肉吗？”

雷曼先生来了精神。他没听过哪个女人这么说话。本来他已经不想要烤猪肉了，可她既然这么跟他说话，他决不能善罢甘休。

“做一个烤猪肉有什么了不起的？”他问道，“反正是昨天的东西，你们只需要切点下来，浇点冷汁儿，再推进微波炉就了事。这些我都了解，谁也别给我卖关子。”

“哎哎，谁也没给你卖关子！”她镇定自若，还往嘴里塞了根香烟。“你可以把烟灰缸推过来吗？”

雷曼先生把烟灰缸给她推了过去。

“哼，谁也别给我卖关子。”

“假如我告你昨晚上没剩下烤猪肉呢？那又怎么办？”

现在雷曼先生其实很想把谈话朝别的方向引。我为什么不找她说说她的岁数、她的名字，以及今天下班之后的安排，他想。

“那我告你吧，虽说现在也许才十一点一刻，可是十二点以后又是他妈的正常的午餐时间，到时候你们反正需要烤猪肉。”

“如果我告你我也不是老脑筋，如果我告你烤猪肉已经进了烤箱，而你还得等一个钟头，在此之前，你最多可以要他妈的一份早点，和周围这些闲人一样——”她拿香烟在空中晃了晃，就跟要祝福这个大厅和大厅里面的人似的，她还提高了嗓门，雷曼先生觉得她的目的是要所有人都听见她说的话，“——和这些嚼面包的、嚼他妈的香肠奶酪还有摆在桌上的各种狗屁东西的人一样；如果我告诉你：你最多可以吃上这些破东西，假如你想吃烤猪肉，那你可以在十二点半再度光临——你好像知道这里十二点半开始供应午餐，不过态度要好，到时候你也许会得到一块即便不是你这辈子见过的最好的、那也是很好很好的烤猪肉，不过到那时你已经酩酊大醉了，你根本注意不到这些事情，如果我告诉你这些，你这个——”她欠了欠身，从嘴里吹了口烟，“——臭卖弄的又作何评论呢？”

在静静流逝的几秒钟里，雷曼先生必须确定下一步的行动。退缩吗？承认她说得对吗？要一份美式早点吗？变换话题，比如问她在厨房里操作的时候，她的黑头发——这头发从后面给扎起来了——上面是否扣了顶厨师帽吗？话又说回来了：人家叫你臭卖弄的你还能一声不吭？

“既然你问我，”他说，“我就这么回答你：星期天这里十点钟就开张了，在厨房里干活的——你也是——肯定在九点半就来了，如果你在九点半开始做烤猪肉，到十一点钟就该烤好了，就可以切一块下来，管他妈的酥皮不酥皮，没有酥皮我也吃，土豆丸子就更甭说了，来炒土豆

片也可以，反正炒土豆片是现成的，美式早点也带着这个，总之，烤猪肉肯定是烤好了，可以给我切一小块下来，就是从最边上切一块也行，不管它起没起酥皮，去他妈的，我一向都认为人们太看重酥皮，然后给我放几片炒土豆，至于调味的汤汁儿，什么时候都有，转眼之间就算大功告成了，我是这么看的，”雷曼先生也欠了欠身，“我天生好卖弄！”

一阵沉默。她一边不声不响不以为然地吸她的烟，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雷曼先生突然发现要是自己也叼根烟那该多好呵。他尤其后悔自己喋喋不休地讲了这么一通废话。这全是瞎说八道，她会恨我的，他想，如果我是厨师，如果我也听到这么一堆臭话，那我一定会恨我自己，雷曼先生想。

“哎哎，起不起酥皮并不重要。”她终于说话了。

“对，这个并不重要。”

“是你觉得不重要还是大家都觉得不重要？”

“我不管大家的事儿。”

“这地方还有你这号人吗？”

“没有。”

“那好吧，”说罢她掐掉了烟，然后起身，“事情好办。”

“好吧，”并不希望她现在就走开的雷曼先生说道，“我就等一会儿。反正转眼就到十二点半了。”

“当然我也可以把烤得半生不熟的猪排从烤箱里面拖出来肢解。因为我们是好朋友嘛。”

“别价，别价，不是非得如此不可，没那么重要。”

“你到底是吃哪碗饭的？是什么联邦总理还是别的什么？”

“得了，得了。”

“其实这关我屁事儿。以后我可以一直这么干。过不了多久大家都可以要煮得半生不熟的土豆了。”

“别价，说真的，别麻烦。我先再来瓶啤酒。我也可以读报。或者

喝咖啡。”

她站了片刻。他们四目对视，雷曼先生相信自己的眼光，她并不真的恨她，这使他如释重负。最后她乐了。

“别喝那么多。”她说。走过他身边的时候她还拿指头敲了敲他的肩膀。“这一天还长着呢。”

“是啊。”他附和道。本来他还想说点什么，但一时间找不到词儿，再说她已经消失在厨房里了。

雷曼先生一声叹息。他喝干了啤酒，再要了杯咖啡。这一天还长着呢。他已经坠入情网了。

注释

〔1〕 苹果绍勒酒（Apfelsaftschorle）：用苹果汁和苏打水调配而成。

第四章　午餐

将近十二点的时候，雷曼先生吃上了烤猪肉，是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端上来的，卡尔上菜的时候还说了声“漂亮的女厨师向你问好”。过了一会儿，漂亮的女厨师再次坐到他对面，看着他吃饭。“我抽烟你不反对吧？”她问。

“当然不反对。”

“这其实是不应该的。”

“我没那么较真儿。”

“怎么样，我是说猪排。”

“哦，很好，棒极了，真的。”

“那就好。”

“对，棒极了。是我在这儿吃过的最好的烤猪肉。”

“你没有必要马上就来一通花言巧语。”

“我没有花言巧语。我从来不干这个。”

“那就好。”

“嗯。你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在这儿干活的？”

“这是我第二次当班。”

“你是埃尔温请来的？”

“就是这一家的老板吗？长着一头细细的长发？”

“对。告你吧，他有点掉头发。”谈论埃尔温总是一件好事，雷曼先生想，这样就不会犯太多的错误。

“对，是他把我招来的。他是个怪物。”

“为什么？”

“说不清楚……反正有点怪。”

“噢。”

“说不清楚。”

“怎么说呢，他有两下子，”雷曼先生承认，“埃尔温是施瓦本人，这一带的生意全都掌控在施瓦本人手里。”

“你和卡尔真是老相识？”

“我们算是老朋友吧。我们合租过房子。那是我刚来柏林的时候。你也不是本地人，对吧？”

“为什么？”

“怎么说呢，听口音你像是我们那儿的人。”

“口音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随口说说。”

“你又是哪儿的人？”

“不来梅什么的。”

“我是阿希姆人。假如你知道这个地方的话。”

“阿希姆，不就是费尔登方向吗？格龙德贝格湖不就在那儿吗？”

“严格讲不是。”

“我们开车去那儿露宿过。我是指我的父母兄弟什么的。小时候的事。”

“在汽车里露宿？在格龙德贝格湖边上？”

“对。”

“听起来真是朝气蓬勃。在格龙德贝格湖边露宿，真气派。有档次。”

“很有意思，哦？真棒，这可以让老土笑掉大牙，是吧？”

“慢点，慢点。”

“对我们来说，玩牛屎都算是一种消遣，和你们阿希姆的情况不一样。”

“你知道什么阿希姆。你连阿希姆在什么地方都闹不清楚。”

“不管怎么说，我是在格龙德贝格湖学会游泳的。”

“这倒挺有意思。”

“绝对。”

“在格龙德贝格湖学游泳，真厉害。”

“学游泳总得有个地方吧。”

“当然，肯定的，真棒。”

“淡水里学游泳比海水里难，淡水的浮力没那么大。”

“合乎逻辑。你很会观察。”

“那水真他妈冷。”

“如果这样学起来就难上加难了。”

“对。”

“那就好。”

“住在阿希姆的，怎么才能当上厨师？”

“女厨师！”

“行，行，家住阿希姆，怎么才能当上女厨师？”

“我是在不来梅学的。在宜必思商务酒店。”

“在宜必思商务酒店？”

“对，再他妈说一遍，在宜必思商务酒店。我的口齿有点不清楚，是吗？”

“不是。但是在宜必思商务酒店学厨艺未必是一件教人无限神往的事情吧。”

“你是那种门门通的家伙，是吗？烤猪肉你懂，格龙德贝格湖你很熟悉，阿希姆你也熟悉，学游泳你自有高见，淡水海水怎么回事你全知道，饭店你如数家珍，就连如何学厨艺你也说得出一二三……你在哪方面都是专家，是吧？你什么事情都可以娓娓道来。”

“这堆废话不是我挑起的，是谁说的真气派。谁要诽谤格龙德贝格湖，都必须想到一点：宜必思商务酒店其实就是饭店中的格龙德贝格湖。”

“我现在应该为他妈的宜必思商务酒店辩护，对吗？我也没有诽谤格龙德贝格湖。谁也没法诽谤格龙德贝格湖，它无声无臭，恒古永存。如果你真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我根本不了解格龙德贝格湖。”

“哟！”

“除了四处烦人，你 还做什么？”

“我也为埃尔温干活。但不是在这儿。是在维也纳大街的蜂拥酒吧，那地方你没准儿知道。”

“不知道。我不知道那地方。”

“你在柏林待多长时间了？”

“这关你什么事？”

“随便问……”

“如果你真想知道，我告你：一个月了。”

“一个月？”

“怎么了？有什么问题？”

“没有，没有，没问题。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一九八o年就来了柏林，都九年了。”

“那又怎样？我应该给你鼓掌，是吧？”

“我不是这个意思。”

“在这儿待上九年就算有本事，是吧？我已经注意到有些人津津乐道他们已在柏林住了多长时间。在这里居住也的确了不起。本地居民毕竟只有两百万人嘛。了不起。棒极了。”

“我绝对不是这个意思。”

“不是的，‘我不是这个意思’，很好。‘我一九八o年就来了柏林’。”她学他。“待了这么长时间可以得到肩章什么的吗？反正你们这号人都是为了逃避兵役过来的。”〔1〕

“哎哎，我说了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爱上的女人，雷曼先生想，怎

么都这么敏感。

“那又是什么意思？”

“怎么说呢，有点……一闪念，我是说，我想……反正我很长时间没住在不来梅了，本来我也住那儿的……”

“什么？”

“没什么。”

“那就好。”

“好。”

“说得好。”

“还有，我不是为了逃避兵役才来柏林的。”

“哦，太好了。”

“我没那么聪明。”

“我也没这么猜测。”

“那就好。”

“说得好。”

“嗯。”

“你在那儿干什么呀，我是说酒吧，你那个酒吧叫什么名字来着？”

“蜂拥。”

“哦，蜂拥，真好听。”

“不是我起的。”

“你在那儿干什么呢？”

“当然是站吧台。”

“你觉得这很好，是不是？”

“什么，很好？”

“嘿，我是问你是否觉得这很好。站在吧台后面给人倒喝的。这哪算生活内容！”

“且慢。”雷曼先生说。“你说什么呀，生活内容？生活内容可是一

个彻头彻尾瞎扯淡的概念。你想说什么呀，生活内容？生活的内容是什么？生活是杯子还是瓶子还是水桶，或者随便一个往里面灌注、甚至是必须往里面灌注东西的容器，因为好像全世界的人都达成了某种共识，大家都认为一种类似生活内容的东西是不可或缺的。生活是这样的吗？生活只是一个拿来盛装东西的容器？也许是酒桶？或者是呕吐用的清洁袋？”

她一脸诧异地盯着他看。

“是吗？是这么回事吗？”雷曼先生穷追猛打。

“我哪儿知道，大家都这么说。”

这下够了，雷曼先生想，我得鸣金收兵了。我对她发动了突然袭击，他想，这不好。“生活内容绝对是一个臭比喻，这点毫无疑问，”他兴犹未尽，“可谁要使用这个概念，就必须先问问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有谁能给我答案吗？我可以走到随便哪张桌子随便找个人说：对不起，你能够给我列举一项或者两项生活内容吗？狗屁！狗屁！可是大家都相信有这么种东西。谁也不动脑筋想想。说到生活内容的时候，大家都把生活看作必须灌注东西的容器，看作达成某种目的的手段，真正的道理却无人理会，比如说生活有其自身的价值，比如说始终忙于给生活浇注内容的人也许根本不知道何谓生活。不过我们还是把生活看作容器吧。”他刹不住车了。“只要人们说不清楚浇注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生活就不可能是一个可以往里添东西的容器。实在要保留这个比喻，那就只好倒过来看了：生活是一个盛满东西摆到人面前的容器，里面装的是时间。这容器底部有一个眼儿，时间就从那里流逝，假如一定要谈什么容器，那就得这么谈。讨厌的是，时间是续不上的。”

“我根本没有说到容器。”

“这无关紧要。”雷曼先生说。这很不浪漫，他想，来点别的东西才浪漫。“你一开始就谈生活内容。既然说到了生活内容，就得刨根问底。这么一个词我们必须把它吃透。一个人在酒吧里干活，这和生活内

容有什么关系？生活内容，这是天底下最臭的臭大粪。人们生活并且享受生活，这就够了。”她马上会站起来走开的，他想，那样的话我跟她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没戏了。

漂亮的女厨师并没发火，她更多是感到诧异。“我的上帝，你怎么会因为一个词大动肝火呢？不管我说生活内容还是别的什么，其实都无所谓，我的意思你是知道的。”

“不，这我哪儿知道。如果有谁不好好琢磨自己的话，就想诋毁那些和我的生活有关的事情，那我就拒绝揣摩他话里的意思。”

“不管怎么说，从事你这种职业都算不得理智。一个人不能靠酒吧工作为生。”

“噢！”雷曼先生竖起食指但又立刻收回。现在连训人的食指都用上了，他想，事情越来越糟。“我们越来越接近问题的实质了。你说一个人不能靠酒吧工作为生。可是这究竟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为什么不能靠酒吧工作为生？”

“因为这太单调了。”

“我没觉得。”

“你难道没做点别的事情吗？”

“为什么一个人老问另外一个人是不是还做点别的事情？”我不是在对她说话，想到这儿他有点不好意思，其实我是说给世人听的，她成了替罪羊。“我认识的大多数人都将回答说：不错，我在酒吧工作，但其实我是搞艺术的，其实我在一个乐队搞音乐，其实我在上大学，其实这其实那，大家都想说明他们不会长期在酒吧工作，都想说明他们有朝一日会开始做正经事，就像卡尔搞他的雕塑什么的。我并没有贬低卡尔和他那摊子事的意思，可假如人们把自己正在做的事情看成权宜之计、看成不正经的东西，他们这种态度难道就不可悲吗？”

“什么雕塑？”

“这倒无关紧要。这不是问题所在。我的问题是：为什么硬要说这

事有价值那事没价值？假设我声明自己其实是艺术家，别人肯定会说，噢，原来如此，全明白了。可如果人家一心一意去站吧台，而且乐在其中，那又有什么不好的？城里处处是酒吧，这是为什么呀？酒吧比教堂比美术馆比音乐厅比俱乐部比迪斯科舞厅比天晓得还有什么都多。人们喜欢这样，人们高兴逛酒吧。酒吧工作是有利于社会的善举。人们去酒吧，就跟他们上博物馆或者听音乐会一样快乐。既然如此，为什么人人都想当艺术家或者别的什么，怎么就没人全心全意地在酒吧工作？你会去问一个艺术家为什么不试试做点别的事情吗？比如说在酒吧工作？你瞧，”雷曼先生面带微笑地转换话题，他很高兴能够把口气缓和下来，“其实有很多艺术家后来都开起了酒吧。这么看来，我倒有双重的道理，因为我没有去艺术那边绕弯路。”

“我压根儿就没想到艺术。我们说这些事情和艺术有什么关系？我只是说……”

“人们去酒吧痛饮。”雷曼先生打断她的话。这不好，他想，打断她说话不好。“有人喝多点，有人喝少点。这让大家都高兴。假设这座城市没有酒吧、咖啡厅或者随便叫它什么，人们的生活将是什么模样。如果某个工作的意义就在于投众人所好，我们还会说三道四吗？生活内容！没准儿站在吧台后面的人才是赋予生活内容的人。没准儿是我们把生活内容送到人们的嘴里，嘴巴张开，灌进生活内容，咕噜一声，吞下完事。”

“且慢，你这话可没什么水平呵。要么有一种可以从上面灌进去的生活内容，而且这应该是可以喝的东西，要么只有一种从下面跑出来的生活内容，就像你刚才仔细阐述的那样。”

“时间，当然了。可情况是这样的：喝酒以后，时间会走得慢些。”

她沉吟片刻。“不，时间走得更快了。喝酒的人自己慢了下来，所以他不再清楚周围发生的一切。时间就走得更快了。”

“胡说，时间走得更慢了。如果说醉酒之后周围的一切都快了起

来，这是因为相对醉酒的人而言，时间慢了下来。醉酒者本人有了更多的时间。或者说他用了更多的时间。假如一个人喝得醉熏熏地去卫生间，他需要的时间也许是清醒时的两倍。就是说，他用了更多的时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的时间比别人多。”

“一派胡言。倒过来才是对的。在相同的时间里，醉酒的人经历的事情要少得多。譬如在去卫生间的路上，某人在一定的时间里走了三步，而不是像平时那样走六步。但这就意味着时间跑得更快了。我们可以假设某人平时走六步路需要三秒钟，喝醉之后是六秒钟走六步路，那么他在做同一件事的时候，时间流逝的速度就翻了一倍，就是说，对醉酒者而言，时间流逝的速度翻了一倍。”

她好厉害，雷曼先生暗自惊叹，她好厉害。她也许还在理，他想。

“慢着，慢着，”他说，“只有把时间看成某种绝对之物，你这话才说得过去。现在你这么说可不行。依我看，这和沙漏的情况差不多。醉酒的沙粒儿比清醒的沙粒儿跑得快，所以醉酒的沙粒儿的时间走得慢。”

“醉酒的沙粒儿？”

“嗐，随便打个比方。”

“这可真是一个蹩脚的比方。我是说，别人说个生活内容你就大动肝火，可你自己又讲什么醉酒的沙粒儿，这是怎么回事，这荒唐不荒唐？”

“不荒唐。”

“太荒唐了。如果在讨论时间相对于谁流逝或者以什么速度流逝这类问题的时候把‘用时间做什么事情’这一概念扯进来，那就牛头不对马嘴了，因为这完全是另外一码事。假设一个人花三秒钟走六步路，另一个则是六秒钟走六步路，那么后者的时间就跑得快，因为别人三秒之内就完成的事情，他需要六秒钟才能完成。”

“错，错，错。真是一派胡言。有多少秒钟并不是绝对的，这取决

于外界事物。假设在某种情况下走六步路花了三秒钟。对于清醒的人，这是清醒的三秒钟，对于醉酒的人，则是醉酒的三秒钟，就这么回事。所以我说醉酒的沙粒儿并不错，我是对的。一个醉酒的人走了六步路，对他来说就流逝了醉酒的三秒钟，假设醉酒的人走路的时候自动售烟机前面站着一个清醒的人，这位清醒者的时间就流逝了六秒钟。所以醉酒者的时间要比清醒者的时间走得慢些。他的时间和清醒者的时间不一样。如果把两种时间——清醒的和醉酒的时间——作个比较，我们会发现醉酒状态下的时间明显走得慢些。”

她面带微笑。她似乎喜欢这种论调。她上钩了，她吃这套，雷曼先生想，这是好事。他深深地坠入了情网。

“这不符合逻辑，”她说，“人走得越快，时间走得越慢。这和一只蜉蝣飞虫的情况相同。对于蜉蝣飞虫，一天就是一生。所以你也很难逮住它。你一把抓过去的时候感觉自己出手很快，在它眼里，你这手却是慢慢悠悠伸过来的，所以它能够从容不迫地飞开。这是因为它的感觉更灵敏。”

“你是说蜉蝣飞虫因为感觉更灵敏，所以它们的时间就过得慢。”

“当然是了。清醒的人比醉酒的人感觉更灵敏，所以他们看到的东西更多，所以他们有更多的时间，所以对清醒者而言，时间就过得慢。”

也许她有道理，对于这个女人雷曼先生由衷地感到佩服，但她也有可能没道理。他决定来个急转弯。“那为什么蜉蝣飞虫只活一天呢？”他问。

“哈哈。你想说喝醉酒的人活得更久吗？”

“这也有可能。”

“我看你直冒傻气。”

“有可能。”

“这没关系。”

“是啊，没多大关系。”

“那就好。”

“嗯。”

“听好了，你们这对亲亲热热的小斑鸠，”卡尔对两人说，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他们跟前，“我看你们已经打得火热了，不过我认为你必须回厨房去一趟。我的意思是，我不想说这话，可是……”

“好吧，好吧。”

“卡尔，你是什么意见？醉酒的时候，时间过得快还是慢？”

“你们在谈这个？哟，你们可是棋逢对手啊。”

“别顾左右而言他。这很重要。”

卡尔想了想。“我认为过得快。不过这在第二天早晨就会抵消的。”

“你瞧。”漂亮的女厨师说，她的脸上挂着满意的微笑。

“不过谈论这种事情的都是酒鬼，”卡尔说，“还总靠着吧台谈。”

“不对。人醉酒的时候时间走得慢，第二天早晨又快起来。”

“弗朗克，说真的，卡特琳必须去厨房了。”

“我什么也不说了。反正无所谓。不管怎么说……”

“得了。现在我必须去厨房。也许回头还有机会。下班后我去游泳。在王子游泳馆。你也可以去。”

“雷曼先生游泳，这个我倒想见识见识。”卡尔说。

“我会游泳。”

“没错，他学过。在格龙德贝格湖。”

“你们的事儿我听着怎么犯糊涂哇。”

“告诉你吧，格龙德贝格湖和阿希姆风马牛不相及，”卡特琳边说边起身，“格龙德贝格湖在去汉堡的高速公路边上，在奥伊滕还是什么地方，阿希姆在去汉诺威的高速公路旁边。”

“你到底什么时候去游泳？”

“下班以后。我得先回趟家。将近六点钟的时候我就到那儿了。”

“我好久都没去王子游泳馆了。那儿还开着？”

“一直到九月中旬都开放。”卡尔应道，然后又对卡特琳说：“今生今世我倒想再看看雷曼先生去王子游泳馆是什么样子！”

“那你就好好考虑一下吧。”她说完就去了厨房。

雷曼先生伸长了脖子，望着她的背影。

“哟嗬，”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奥伊滕，阿希姆，格龙德贝格湖，高速公路，这听起来可浪漫了。你们俩在搞地方志研究会？”

雷曼先生没吱声儿。他若有所思。

“嘿，弗朗克，”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不依不饶，还用肘部轻轻往他肩上砍了一下，“你在想什么哪？回忆怎么蛙泳？”

“我什么也没想。”雷曼先生说，他刚才是在设想和卡特琳——那个现在可以呼唤其名的女厨师一起生活的情形。

“再来瓶啤酒？”

“不用了，”雷曼先生心不在焉地应道，“我想我必须先睡一会。”

“这就对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

注释

〔1〕 两德统一前居住在西柏林的年轻人不用服兵役。

第五章　咖啡和蛋糕

我操，雷曼先生想，我还得醒来。他也真的醒了。下午睡觉他尽做些离奇的梦，多数情况下他都觉得这挺好玩，这比看电视好，他常常这么想，因为自打他的黑白电视坏了以后，他就没了电视，而且他觉得下午看电视是一件令人沮丧的事情。不过今天这场梦太离奇了。当他醒来的时候，已是大汗淋漓，但这不全是笼罩整个城市的闷热造的孽。他估计时间将近下午五点。他梦见了一个夜晚，一个漆黑的夜，他走进曼陀菲尔大街〔1〕的一幢高楼。楼房摇摇欲坠，幸好赶来几条狗。其实他一直在阳台上等这几条狗，因为他没法下楼，楼梯间里尽是送啤酒的工人，他们把路堵死了。这全是酒精给闹的，他一边想一边从床上爬起来，还一个劲地刮他胸前的汗水。他本想冲个澡，一转念又觉得没有必要，反正他要去王子游泳馆会卡特琳——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就是这样叫那个漂亮的女厨师的。

还在睡觉之前他就把要用的东西收拾好了：一条游泳裤，这是他费了半天劲才找出来的，一条毛巾，还算干净，至少是深色的，还有一把挂锁，这是他上次——也是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而且是倒退好几年的事情了——去王子游泳馆的时候，在入口处用二十马克的押金和五十分尼换来的。因为睡了一觉又做了一梦，所以他是在云里雾里的精神状态下把这些东西塞进塑料袋的。装好东西之后，他才套上一件T恤衫出了门。在去地铁的路上，他顺着林荫道走。他和一个接一个的拦路乞讨者擦身而过，居然一次也没有被他们打搅。这使他意识到自己现在这模样给周围的人造成了什么印象。当他在上面的月台等候地铁的时候，他难受得想吐，所以他开始考虑是否有必要往回走。可是列车进站了，除了上车他别无选择。

今天这日子怎么也不应该去王子游泳馆，想到这儿雷曼先生无比的

沮丧。这时他正随着地铁一号线慢慢悠悠地、百无聊赖地朝王子大街方向摇去。我先得去售票口前排长队，我又赶上烈日当头，他想，且不说还有一帮持卡的混蛋拼命往前挤。不过这么想问题有失公允，持卡的人并没有往前挤，只不过他们不用在窗口前排队罢了，他们这么做合情合理，雷曼先生想。他还记得自己第一次——也是他最后的一次和唯一的一次——去王子游泳馆就有这种看法，那一次也不是他主动要去，那是他当时的女朋友的主意。她认为他需要运动，游泳又是一项非常健康的运动。游泳是天底下最健康的运动，这是她说的。她和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一样持有游泳卡，所以当雷曼先生好不容易才剪票进去的时候，她已经游了一千米。她叫碧尔吉特。她和他好了大概有两个星期。其实他们这种关系怎么定义都可以，雷曼先生想，不管怎样他还是相信他们俩好过一段。她却不然。他在两周之后便声称他们其实没有真正好过，在那段时间里她一直和以前的男朋友在一起，她是这么宣称的，雷曼先生想。她总是说在一起，这种措辞想想就觉得很暧昧，跟她在一起的，恰恰是她此前一个星期主动发誓说因为已经和雷曼先生在一起、所以就与之一刀两断的那个男朋友，当时雷曼先生压根儿就没把这当回事。他还清楚记得自己当初无非是想要——这得实话实说——她的肉体。他一边回忆跟碧尔吉特的事情，一边在王子大街车站下车出站。

不过她的肉体确实美丽动人，他一边想，一边走出地铁站，走进明晃晃的街道。他穿过斯卡利采大街〔2〕，拖着沉重的步伐完成到王子游泳馆的最后五十米路程。也许游泳真的很健康，他想。他终于来到售票口，说了声“要一张”，当被问及是不是学生的时候，他的回答是“绝对不是”。他接过一张票，转身又被一个仅仅穿着白色短裤和拖鞋的男人收走。话又说回来，游泳怎么就很健康呢，他想，看看周围这些人吧，这时他正走进游泳馆，哪儿看得出他们健康了，雷曼先生想。他这才注意到售票口前没有人排队，但是他很清楚这是什么原因：现在不可能有人在外面排队，因为众人都进去了。

他说的是“众人”，想的也是众人。抬眼望去，是一片熙来攘往、人声鼎沸的景观，雷曼先生在门口呆呆地站了一小会儿，好定定神。他不喜欢在陌生的地方走动，面对这种热闹场面他不知道如何是好，他马上意识到这不是他待的地方。人们走来走去，光着上半身的男女老少，有的踢踢踏踏地穿过消毒池，有的站在那里哗啦哗啦地冲冷水澡；穿来过往的老头儿全都气喘吁吁；土耳其青年则是嘻嘻哈哈地用湿毛巾抽打同伴光溜溜的上身；小孩儿们要么抱着空瓶子，要么哆哆嗦嗦地剥雪糕；雷曼先生所站的地点左右两边都是更衣室，人们在那儿鱼贯而入鱼贯而出，再往后就是卖饮料、小吃以及报刊的地方，雷曼先生统称为小卖部。那地方同样人满为患，有排着长队买东西的，有坐在桌子边上吃东西的，也有相互叫喊的，挥手的，奔跑的，拖着步子晃荡的；从位于灌木和矮树篱笆后面的游泳池还传来拍水声和喧闹声，还有让雷曼先生听不清楚的广播通知；游泳池再往后走，是一大片躺满人的草地；空气中则交织着丝丝缕缕的氯气和炸土豆条的味道。

谨慎起见，雷曼先生走向右面的更衣室。这地方他并不陌生，上次——那是他第一次和唯一的一次——来王子游泳馆的时候他就在这里换过衣服。男更衣室门口有象形图和标志性的蓝色，就应该这样。雷曼先生生怕一不留神走进女更衣室，背上露阴癖和偷窥癖的罪名。当这一幕以白日噩梦的形式浮现在他眼前时，他简直不寒而栗。他小心翼翼地跟在那些要做同样的事情的男人后头，朝男更衣室走去，进去之后他感觉自己越过了最大的一道障碍。早在七十年代就认为人们夸大了裸体的精神解放意义的雷曼先生，找到一个单间换他的游泳裤——这玩意是他当初为了讨碧尔吉特欢心，去赫尔曼广场 〔3〕 的卡施塔特买的。这个被商家命名为游泳短裤的东西，不仅样式难看，而且花不棱登的，看着都教人犯晕。他之所以选择它，是因为赫尔曼广场的卡施塔特摆出来的其他花色更加惨不忍睹。当时的新科恩就时兴花里胡哨，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把腿伸进这件可怕的针织品。由于雷曼先生的三十岁生日即将

来临，这玩意儿穿上身后，屁股上还有点吃紧。他肩搭毛巾，右手拿着挂锁，左手捏着衣服和鞋，走出了更衣间。他费了点工夫才找到一个空着的窄柜。除了毛巾，他把别的东西全都扔了进去。然后他锁好柜子，离开了更衣室。

雷曼先生左躲右闪地在人流中穿行。他的光脚丫子踩着热乎乎的石板地面，多多少少有一种解脱感。现在他倒觉得人满为患是好事，他有点喜欢这种热闹场面了，因为热闹之中没有谁注意他。这里没有人在乎他做什么。既没人嫌他的游泳裤太小，也没谁嫌他的皮肤——脸和肘部除外——太白，白得跟鱼肚皮似的。谁他妈的也不会对这些感兴趣，雷曼先生想。在这个地方，绝不会有什么事或者什么人或者什么人因为什么事而引起周遭的注意，他想。唯一教他吃不准的是，卡特琳——市场大厅饭馆的女厨师——要是看到他这副模样，将作何感想。至于说如何在这里找到她，雷曼先生心里同样没底儿。他四下张望，想找个公共时钟看看时间。他终于见到一个，得知这才五点半。他由此判断她还没有来。太好了，这样我就可以在水里适应一下，让自己凉快下来，这是健康之道嘛，他一边胡思乱想，一边从消毒池走向深水池。深水运动池，深水运动池，雷曼先生站在深水运动区边上望着水面发愣，心里却在琢磨这个词的涵义。这真是一个怪词，深水运动池，他想。他很了解游泳池各区域的名称，他还一一背诵过。碧尔吉特教过他。其实碧尔吉特一直都在谈论深水池，她还说她只去深水池游泳。这里还真是一派运动场面，雷曼先生暗暗感叹。乳白色池水中那些生龙活虎的游泳者让他看出了神。与此同时，游泳馆的喇叭也嚷个不停，一会儿说三岁大的斯特凡在找妈妈，一会儿说游泳区域禁止吸烟。在他的身后，其实整个深水区的四周全都是人。有坐的有躺的，坐的和躺的都垫着毛巾。在他身后的石头看台上，人们层层叠叠或躺或坐，不过大多数人还是在水里，他们也尽量使自己的水上运动显出某种意义。有几个是真正的运动员，很专业的田径运动员，至少他们给人这种印象。他们戴着游泳镜和游泳帽，

破水前行的时候一副——这个雷曼先生很快就注意到了——我行我素的姿态，根本没有避让谁的意思。其他的游泳者倒是纷纷为他们让道，个别人还能来个漂亮的“之”字形躲闪，但多数人得遭点罪。搞蛙泳的更是狼狈不堪：有吓一大跳的，有仓皇躲闪的，有骤然而止的，有紧急翻滚的，有急扎猛子的，有原地狗刨的，总之他们是尽其所能地避免摩擦。局势还因为冒失鬼、半大的孩子以及土耳其青年的所作所为更加恶化：他们在游泳池的两头没完没了地跳水、浮出水面、起来重新跳水，他们同时高声尖叫，你推我搡，不遗余力地制造混乱。他们才是叱咤风云的人物，来游泳池的人迟早要进入他们所控制的区域。谁都害怕被落冰棍的冒失鬼击中，雷曼先生对此确信不疑。一想到落冰棍这个词，雷曼先生的心里便美滋滋的。他跟这个词阔别已久了。这个词使他想起朝气蓬勃的岁月，就像这里的一切都使他想起朝气蓬勃的岁月那样。所以，他决定来个落冰棍。

可就在他走到游泳池的尽头准备落冰棍的时候，他突然改变了主意。这么做有失身份，他想，这时广播里再次提醒大家一个光屁股小孩在寻找他的妈妈，提醒那些穿着救生衣或者兜着救生圈的孩子不要去深水池，我都快三十了，他想，这并不是说我应该装腔作势或者让人称作雷曼先生，雷曼先生想，但我也不能拿落冰棍来表示三十而立呵，这么落下去，不管砸着谁都会把他砸成全瘫，而这种事情是无法挽回的，雷曼先生想。再说了，这时他用脚尖往水里蘸了一蘸，现在尽管天热，水温却很低，不适宜运动。他是在青年时代学过游泳须知的人，知道在天热的时候，下水前身子要慢慢降温，要先把手臂和脚腿拍湿，他还记得暴饮暴食之后不宜游泳之类的教导，这个问题他却不愿意往深处想。出于这种种考虑，他选择了最理智的道路，也就是从平时只有退休的老头老太太才使用的扶梯下水。他慢慢悠悠地往水里滑，水并没有他所想象的那么冷，只是当池水涨至他的生殖器部位的时候，他才僵持了片刻。入水之后，他很快游出几米开外，躲开了扑通跳水的小孩儿。我应该游

他几圈，这效果肯定很好，雷曼先生想，最好来爬泳，这样有效果，他想，爬泳比蛙泳对背部更有好处，他想，不过最有利于背部健康的，还是仰泳，他一边爬泳一边想。不幸的是，他没过一会儿就呛了水，就和两三个游泳者发生了碰撞，水底下还有人踹了他一脚，他由此得出结论：游他妈的什么泳呵。他游回扶梯，从水里爬了出来。一个人要知道自己的极限在哪儿，从中找到行动的指南，他一边擦身子一边想。一个公共时钟显示的时间是差二十分钟到六点。他把湿漉漉的头发往后一捋，开始寻觅那个漂亮的女厨师。

他先原路返回，回到更衣室所在的入口处。他在那里站了一小会，暗中希望能够看见她进来。这时他看到条凳上空出一个位子，坐在那里可以很好地观察入口处，于是赶紧过去一屁股坐下。没过几分钟，他发现这么坐着太荒唐，因为不断有人到他身边落坐，有的干脆把他挤到一旁。他们坐在这儿无非是擦擦脚，穿穿鞋袜，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也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坐在这里会显得很傻，所以他坐在这张荒唐的穿鞋凳上浮想联翩起来：要是卡特琳——他轻声念叨这个名字，纯粹为了训练自己——进门就看到他的话，他恐怕就像一个寻找妈妈的小弗朗克了。既然如此，雷曼先生想，我就可以在胸前挂一块牌子，写上“我是为了你到这里来的，我跟傻瓜似的等待你”。想到这儿他站起身来，准备溜达一圈，他想使自己和漂亮的女厨师的约会带点不期而遇、随随便便的意味，见面的时候应该来一句“哈啰，你也来啦，太好了”，他想，他们是两个自由进出同一个公共设施的人，碰面的时候应该无拘无束，他们相识不久，彼此都还想入非非，他想。

但也不能排除另外一种情况，雷曼先生脚下吧嗒吧嗒地踩着消毒池水，再次朝游泳池方向走去，耳朵里还听着广播——什么两岁大的小马可正在找妈妈啦，什么禁止从游泳池的两侧跳水啦——脑子里想着问题，她没准儿已经在这里面什么地方了，他想，他绕着深水池走，边走边逐个巡视躺在地上的人，同时悄悄问自己她会穿什么，是比基尼还是

游泳衣，他猜是游泳衣，因为他觉得游泳衣的魅力大得多，而且就她那近乎粗壮的身体而言，她穿游泳衣要比穿被他视为错误时尚的比基尼好看得多。她很有可能一下班就赶过来了，他想，这天又热又闷，这种天气在九月显得很不寻常，大家都急着朝游泳池跑，我在水里那一会儿她可能就已进来了，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巡视这平缓的台阶，但他尽量不惹人注意。由于很多女的都是光着上身晒太阳，他不好意思进行地毯式搜寻，他知道，如果他东张西望地找人，一眼望去又尽是坦胸露乳的女人，那他很容易背上偷窥癖的恶名，何况他已接二连三地认出了蜂拥酒吧的顾客，其实他认识的顾客和酒友全在这里，有几个已经认出了他，还举手甚至是挥手向他致意，这不啻为一种难堪，他真不希望她们看到他这有失体统的样子。

所以他继续往前走，在经过暂停使用的三米跳台之后，他便从深水池来到浅水池和多功能池，尽管他相信漂亮的女厨师卡特琳不是那种上浅水池或者多功能池找乐趣的人，至于说她去不去多功能池，他却没有十分的把握，所以他还是往前走，他要眼见为实。没准儿她就喜欢多功能池，雷曼先生想，尽管他对多功能池知之甚少，他只知道有这么个设施，还带着一个官僚气十足的名字。多功能池在左边，而且位置较高，不走上去就没法一览无余。雷曼先生于是往上走，但他必须小心翼翼地在那些躺在石头地面上的大家庭中间穿行。多功能池边几乎没有地方让人躺，因为它被环抱在一圈矮墙当中，谁乐意坐在光溜溜的水泥板上面呢，雷曼先生想。这里只有冒失鬼和老头儿老太太，他们都嫌对方碍事。在另一头是用绳子隔出来的浅水池，他用不着过去了，那边再往后走，是一大片日光浴草坪，但她多半不会去那儿，这不符合她的性格，雷曼先生想。

她不是那种人，雷曼先生想，他正顺着呈不对称形状的宽阔浅水池朝小卖部方向走，他的眼光在右面深水池的游泳者中间搜寻，她是不会游了几下就瘫软往草地上倒的，他一边想，一边高一脚矮一脚地踩着消

毒池水前行，突然间他发现自己已经走到小卖部跟前，这里排队的人已经少了一些。接着他向右拐，他想再看看入口处的情况，同时也想从挂在藏衣柜里的裤兜里取点钱，因为在这地方似乎只有小卖部不让他感到生疏。

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雷曼先生边想边来到更衣室，我穿上衣服坐在外面喝咖啡，他想，这样我不但可以监视入口处的情况，看起来也不再像一个穿着新科恩买来的大花游泳裤晃悠的傻冒了，等我看到她的时候，他想，我就告她我已经游过泳了，现在只是喝喝咖啡，这真是天才构思，还一点没撒谎。他的确按照自己的构思行动，边穿衣服边朝入口处看，但他还是没见到她，于是就到小卖部前面排队去了。

问题是，他的思路被一帮蹦蹦跳跳的小孩子打断了。他们拼命朝前挤，忽左忽右地指点想要的东西——多半是甜食，但是他们老拿不定主意。一会儿要这个，一会儿要那个，最后才松开湿漉漉的拳头，把手心里的零钱拨来扒去，脑袋里还不断核算钱数。他们人很多，雷曼先生想，他们会越来越多的，他们彼此都认识，都让对方加塞儿。问题是，他回到了刚才的思路，我怎么才能撞见她。假设她现在就进来，并且直接去深水池，他想，那我可就完蛋了，她会在那儿一直游，游完就回家。我的当务之急，他想，就是尽快去外面占一个看得见入口处的位子。

幸好小卖部所处的位置较高，这让雷曼先生感到一丝安慰，可一看自己所排的队伍仍然以蜗牛般的速度向前移动，雷曼先生又惴惴不安起来。再说，他想，我又不能呵斥这些孩子，我要是那么做就有悖于社会规范，结果会适得其反，雷曼先生想。他很佩服柜台后面那个女人，她有着天使般的耐心。虽然那些蛇形的、鬼怪模样的、鳄鱼形状的橡皮糖和类似的东西只给她带来了微薄的营业额，但她却以一种堪称模范的和善态度来满足小顾客们的愿望，来应付他们变来变去的想法。她真的喜欢那些小坏蛋，雷曼先生想。他也因此对她产生了好感。我们都应该这

样，他想，站在柜台后面的人就得这样，他想，柜台前面人人平等，我们不能先问别人是要贝克啤酒、百威啤酒还是恩格尔哈特啤酒〔4〕，更不能等着别人回答之后再决定自己的态度，不能这样，从这个女人身上的确可以学点东西，雷曼先生想，但这些想法并没有打消他的不安，他只盼着尽快端着他的咖啡去占领那个监测点。

“喂！喂！该你了。”

“他不还没完吗？”雷曼先生边说边指向一个小男孩。

“他还没做决定，”那女的笑着回答，“要什么？”

“请来杯咖啡。”

“自带杯子吗？”

“必须这样？”

“不是的，”女的说，“不过您得出两马克押金，我是怕您对价格产生疑问。”

“我明白。”说话间雷曼先生觉得肚子有点饿了。

女的端上了咖啡。“就这些？”

“不不，嗯，我来点——来点——”他的眼光在右手的陈列柜上扫来扫去，里面东西不多，只剩下几个小小的塑料盘子，上面摆着牛奶甜饭什么的，另外还有点酥炸鱼块，那东西还得先进油锅里炸一下，那时间可长了。“——我来点——嗯——那就——算了吧。”

“那边还有点蛋糕，别的就没了，小圆面包卖完了。”那女的很耐心地给他解释，雷曼先生有点不好意思，因为排在他身后的队伍早已一动不动了。

“好吧，就来蛋糕。”他赶紧完事。

“哈啰，雷曼先生！”

他回头一看，原来是老朋友尤尔根突然出现在身后。

“劳驾拿四瓶啤酒来。”

“再来四瓶啤酒。”他机械地对那女的说道。

“舒尔特海斯还是金德尔？”〔5〕

问得好，雷曼先生想。“舒尔特海斯还是金德尔？”他问尤尔根。

“随他妈的便。”尤尔根说。

“舒尔特海斯。”雷曼先生说。他觉察出后面排队的已经烦躁起来。

“再拿盒火柴。”尤尔根喊道。

“还有火柴，”那女的边说边把火柴放到柜台上，“别的不要了？”

“不要了，不要了。”雷曼先生显得很尴尬，他赶紧付钱。

“全他妈瞎扯淡。”尤尔根嘟嘟囔囔地在他身边冒了出来。他是来帮他端啤酒的。

“你在这儿干吗？刚才我们就看到你了。”他又补上一句。

“我们是谁？”雷曼先生问。

“别人和我。”尤尔根心不在焉地回答。

“嗬。”雷曼先生的话略带嘲讽。

尤尔根没有察觉。他们一起往外走，一出门他就高喊：“弟兄们，看看谁在这儿，雷曼先生！”

“哟！雷曼先生，我们刚才已经对你表示了钦佩。”

“那条时髦的游泳裤跑哪儿去了，我倒很乐意再细细地欣赏一番。”

尤尔根说的别人是指马可、克劳斯、米夏埃尔。他们坐在一张桌子边上等啤酒。雷曼先生跟他们都很熟，他跟马可、尤尔根一起在兔子酒吧干过。这个酒吧被埃尔温转卖了。埃尔温认为他们太钟情于免费啤酒；埃尔温的确是这么说的。埃尔温大学里读的德国文学，所以时不时地要来一句文绉绉的话。现在马可和克劳斯效力于尤尔根的店子，也就是垃圾酒吧，垃圾酒吧就在雷曼先生工作的蜂拥酒吧隔壁。尤尔根把他的店子命名为垃圾酒吧，无非是想气气埃尔温，因为两家店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竞争关系。垃圾酒吧总是在蜂拥酒吧打烊之后才热闹起来，所以通常都至少开到上午九点。在那儿的还有米夏埃尔，人称米夏，他和尤尔根、马可、克劳斯形影不离，但谁也闹不清他究竟靠什么挣钱，他

大概做些记者活儿吧。雷曼先生来到他们的桌子坐下。

“瞧瞧，我们的雷曼先生又喝咖啡又吃蛋糕。”

“这又好看又营养。”

他们拿起自己的啤酒，为雷曼先生干杯。雷曼先生不在乎他们的废话。他们没有恶意，他喜欢他们。放在平时他会很高兴在这里碰到他们，尽管——说实在的——他几乎没有哪一天不在什么地方碰到他们。

“我从来都讲没有哪天下午可以缺蛋糕和咖啡嘛。”

“星期天尤其不能缺。”

雷曼先生现在面临的问题是，他很难从他所在的地方瞭望王子游泳馆的入口处。他当然别无选择，他只能跟他们坐到一起，他不可能独自坐到一张位置更好的桌子去，否则他如何跟他们解释呢？

“瞧瞧雷曼先生，总是一副运动姿态，总是全神贯注的样子。”

“你们都是白痴。”雷曼先生宽宏大量地说，说完又嘬了一口咖啡。他这模样叫大家看着很开心，大伙儿都乐了。

“你吃什么好蛋糕，”马可边问边弯腰凑近看，“看着像康德的物自体。”

“什么是康德的物自体？”

“忘了。和认识问题沾点边。”

“圆形蛋糕。那女的说是圆形蛋糕。”

“换了我，说话得谨慎，非常的谨慎。”

“你们到底在这里干吗呀？固定餐会，是吧？”

“每个星期天，”尤尔根说，“我们都来这里。马可还有一张卡。”

“拿来喝酒的吧？”

满桌哄然大笑。“瞎扯，”克劳斯边说边举起两只粗壮的手臂，“游泳，坚强如钢，坚强如钢。我们刚才还欣赏了你的英姿，你的动作真棒。你说说你干吗老往后靠？难道有什么幕后事情我们不知道吗？”

“我还以为看见了某某某呢。”雷曼先生的回答显得很随便。

“雷曼先生总能见到点我们没有看到的东西。怪不得他这么快就从游泳池里出来了，原来他是看见了点什么。”

“你是在搞超强训练吧，雷曼先生。”

“你别再他妈的说什么雷曼先生了。这没什么劲。也够烦人的，我是说游泳池。”

“是啊，星期天情况总是很恶劣。星期天是一个良莠分明的日子。”

“你们要老是星期天来，那可是咎由自取了。”马可边说边摸着戴在头上的游泳眼镜玩。

“你也是一个酷爱运动的人，”克劳斯说，“我再来一杯啤酒。谁还要？你呢，弗朗克？”

“免了，回头我还得干活。”

“大家都一样。”

“好吧。”

“你的杯子可以收了吗？”一个矮胖少年问。

“没看我还没喝完吗？”

“我以为你要了啤酒。”那小子说。

“你说说，你是在这儿偷听还是干什么的？而且我还有两马克押金呢。”

“知道，”那小子说，“所以才问嘛。”

“看嘞，卡尔来了。”尤尔根说。

雷曼先生朝尤尔根手指的方向看去，那的确是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旁边是卡特琳，那个漂亮的女厨师。她一身黑色泳装，倾国倾城。

“他身边那个胖女人是谁呀？”马可问。

“现在我可以收这个杯子吗？”矮胖子不屈不饶。

“滚一边去。”雷曼先生说。卡尔和漂亮的女厨师经过小卖部，朝日光浴草坪走去。他没看她，她也没朝这边看。她肩上搭着一条白色毛巾，迈着笔直而优雅的步伐。雷曼先生不明白打着光脚怎么会走出这等

风采。别的人，包括卡尔在内，走起路来都形同鸭子，唯有她仿佛迈着轻盈的舞步。

“哈啰！”雷曼先生朝那边喊，“哈啰，卡尔。”他暗中希望她也朝这面看。

“傻×。”矮个子少年骂道。

“哪个卡尔？”米夏埃尔问。他没戴眼镜。

克劳斯正端着啤酒回来。“咱们的 卡尔？”他问道。

“对，咱们的 卡尔。”尤尔根说。

“哦，咱们的 卡尔。”米夏埃尔恍然大悟。

“哈罗，卡尔，过来一下。”克劳斯粗着嗓子喊。这下喊出了反应。两人都朝这边看。雷曼先生向他们挥手。卡特琳，那个漂亮的女厨师也挥手应答。他们俩说了点什么，然后就过来了。

“哈啰，”卡特琳说，“你真来了。”她站在他身边，还低头看他。幸好，雷曼先生想，我没穿那条新科恩游泳裤。

“你们这帮沆瀣一气的家伙又凑到一起了，”卡尔先和众人打招呼，然后朝雷曼先生的肩膀砸上一拳，“怎么样，已经像模像样地游了几圈？”

“他那样子俨然是克罗伊茨贝格的马克·施皮茨〔6〕”，马可不动声色地评论说，“刚才我们看见他了，他那样子才叫绝。”

“可你们现在坐在这儿喝啤酒。”卡特琳这话似乎是对大伙儿说的，但雷曼先生觉得是说给他听的。

“不对，我只是喝咖啡。”他边说边指指他的杯子，杯子边上立着那瓶还没开启的啤酒。

“怎么回事，”克劳斯说，“我还以为你要一瓶呢。”

“不，我还得工作。坐下吧。”他对卡特琳说。她拉过一张椅子就坐，他最好的朋友也坐下了。

“这是什么呀？”卡尔指着雷曼先生的圆形蛋糕问。“圆形蛋糕，味道不错。”

“尽管吃。”雷曼先生说话的时候仍然盯着卡特琳看，她的目光也很耐人寻味。“回头我还得干活。”

“什么时候？”

“八点。”

“噢。有谁知道——”她问大伙儿，“——这里几点关门？”

“我想游泳是七点半结束，”马可说，“八点钟清场。”

“既然这样，就赶快去游一圈吧。”卡尔说。

“你今晚上还要干活？在哪儿？”卡特琳问。

雷曼先生给她解释了两句。

“嗐，也许我会去看一眼的。那儿好吗？”

“很难说。我没法判断。”雷曼先生说。

“好吧，”说着她站了起来，“我先去游泳，回头见。”她向众人告别，走了。

“这是谁呀？”马可问卡尔，“你在哪儿和她勾搭上的？”

“她是我们那儿的厨师。弟兄们，现在我也去游一圈，”卡尔边说边站起身，“这应该有益于健康。”

“瞧你那模样，”马可边说边打量卡尔那硕壮的身体，“你下水和众多的游泳者一比，恐怕就只算得上一台笨重的柴油发动机。”

“我们不看谁游得快，”卡尔竖着食指说，“我们看排水量。”

他跟在漂亮的女厨师后面走了，大伙儿都望着他的背影。雷曼先生再次问自己，卡尔一夜没睡怎么还如此活泼。也许是因为游泳吧，雷曼先生想，他对运动的嗜好可能超出了我的想象，他毕竟还有一张游泳卡。

“他想跟她怎么着？”马可问雷曼先生。

“问这个干吗？她在市场大厅饭馆工作。”

“这啤酒怎么办？”克劳斯问。

“给我吧。”雷曼先生说。

“现在可以把杯子收走吗？”那矮胖小子突然又钻了出来。

“行，拿走吧。”

“但是你还没喝完。”矮个子说。

“我以为你不要这啤酒了，”克劳斯说，“我想你还得干活。”

“你给喝了呗。”雷曼先生逗那矮个子。他扭头对克劳斯说：“给我吧，没关系。”

“傻×。”矮个子骂了一句，端着杯子走了。

“没关系，”雷曼先生又说一遍，“不是我的班。我还睡了一觉，被搞得迷迷糊糊的。嗐，”他若有所思地补上一句，“也许我应该躺在床上不起来。”

“下午睡觉感觉怪怪的，”米夏埃尔说，“老是做一些稀奇古怪的梦。”

注释

〔1〕得名于普鲁士政治家奥托·台奥多·曼陀菲尔（1805-1882）。

〔2〕得名于普奥战争（1866）中的斯卡利采战役（今捷克境内）。

〔3〕得名于公元9年率领日耳曼人部落联盟打败罗马人的赫尔曼（罗马人称之为阿米尼乌斯）。

〔4〕恩格尔哈特（Engelhardt）：产于德国巴特黑斯费尔德的啤酒老字号，创办于1861年。

〔5〕舒尔特海斯（Schultheiβ）和金德尔（Kindl）：柏林的啤酒老字号，创办于1842年。

〔6〕马克·施皮茨（Mark Spitz）：美国游泳健将，曾一人独得（1968年和1972年奥运会）七枚金牌。

第六章　晚餐

晚上，折腾了一整天的雷曼先生很高兴终于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其实他很乐意上班。每当他走进蜂拥酒吧那凉飕飕、阴森森的昏暗氛围的时候，每当他呼吸到一股熟悉的、由香烟味啤酒味脂粉味混合而成的味道时，他总有一种安稳的、老友重逢的感觉。下午当班的是两个男同，一个是大概两年前从东面跑过来的西尔维奥，另一个是他以前的男朋友斯特凡。一看雷曼先生前来接班，两人都兴高采烈。

“今天尽是迷人的客人，雷曼先生，真是令人心醉。”

“我叫弗朗克，你这个东德土老帽。”雷曼先生的愉快心情溢于言表。

“斯特凡，你可听见了，雷曼先生叫我东德土老帽。”

“别再烦雷曼先生了，他够不容易的。今天他有幸再次和埃尔温合作。”

“怎么又碰上埃尔温？”

“维伦娜今天不来。她不舒服，可怜的东西。”

“就没别的人顶替吗？”

“埃尔温好像人手不够。”西尔维奥说。“起初他还没有班给我上呢，现在他妈的遇到麻烦了。他九点钟来，是他让我转告你的。我得赶紧走了。”

“我也是。”斯特凡接着说。

“祝你和埃尔温合作愉快。”他们乐得哈哈大笑，把雷曼先生一个人留在柜台后面。

这时候酒吧里没什么生意。只有一个客人，他坐在吧台边喝小麦啤酒。雷曼先生已经认识他了，他经常坐那儿，叫福尔克什么的，专喝小麦啤酒。屋子外面的桌子边上也坐着几个，他们几乎是纹丝不动。马路

上也是静悄悄的，空气又闷又热。稀稀拉拉的过路行人个个步履艰难，好似在水底爬行的蜗牛。今天晚上会很难受的，雷曼先生想。

第一个钟头潺潺流水一般过去了。雷曼先生喝了一杯又一杯的茶，吃了白天剩下的三明治。他最喜欢有些松软的三明治，而三明治在蜂拥酒吧待上漫长的一天之后就是这种效果。这是维伦娜做的，埃尔温的店子所出售的三明治几乎全都出自她的手，她也由此多挣一份工资。为了他雷曼先生的缘故，她给蜂拥酒吧的三明治抹了特别多的蛋黄酱。雷曼先生无所事事，只是偶尔从外面进来个把人拿饮料，或者是坐在吧台前面那个可能叫福尔克的再要一杯不加柠檬的水晶型小麦啤酒，或者是进来一个半大小子用银币买香烟。雷曼先生珍惜这时光，这使他有机会沉思冥想。他想了一会儿卡特琳，就是市场大厅饭馆那位女厨师。他又一次设想和她共同生活的情形，但他的想象无法深入。想象和一个在星期天去王子游泳馆、又并不十分在意他的女人过日子，这并不容易。她可能看我挺傻的，天晓得她还有什么怪癖，他边想边望着外面的马路。这种事情还是不知道为妙，想到这儿，他顺手拿了块抹布把吧台后面擦一擦。

老板埃尔温九点钟准时到达。随之而来的是一片忙碌。

“伙计啊伙计。”他边说边泡他的牛奶薄荷茶。雷曼先生最讨厌他这习惯，埃尔温身上还有许多讨人嫌的地方。“伙计啊伙计。”他又说了一遍，话音一落又唉声叹气。埃尔温是不折不扣的施瓦本人，也是标准的克罗伊茨贝格居民。他很早就来到此地，花了几年时间建立了一个小小的酒吧帝国。他的帝国西起约克大桥，东到西里西亚门。最近他还尝试在勋内贝格开酒吧，可是“那边的情况不一样”，他告诉雷曼先生，“那边做事没这么简单，必须拿点绝招出来”。在雷曼先生看来，这话其实也道出了埃尔温的本性。据说十五年前，也就是上大学的时候，埃尔温仗着一笔小小的遗产把他的第一个酒吧买了下来，然后他率领一伙精心挑选的大学生打工仔打败了当地的餐饮业。有人说他是百万富翁，但他

的生活方式活像一个靠社会救济过活的人。现在他是满脸憔悴，胡子拉碴，头发也油腻腻的。他站在那里吸溜着他的牛奶薄荷茶，时不时地揉揉自己的泪囊，嘴里嘟囔着“伙计啊伙计”。

“埃尔温，”雷曼先生轻轻松松地问，“怎么了？”

“别问了。”埃尔温回答。

“你来这儿干什么呀？维伦娜病了？或者是别的原因？”

“全都犯神经。什么偏头疼啦，什么受不了天气啦，就跟我要和她们做爱似的。”

“哦。”雷曼先生和维伦娜做过一回爱，所以反应很谨慎。“那也可能是真的。很多人都受不了这天气。”

“那我呢？有谁问过我偏头疼犯没犯？”埃尔温稍做停顿了一下，把音乐声调大，同时又压低了嗓门。“这些人吸毒吸多了，我告你吧。”他说话的样子跟赌咒发誓似的。

“维伦娜不是这种人。”

“你懂什么，”埃尔温说，“即便你看到谁的鼻孔里飘出粉尘，你也不会想到那是在吸可卡因。你以为你是谁呀，雷曼先生？”

“你跟我你来你去的，但叫我雷曼先生，哪有比这更糟糕的组合，”雷曼先生说，“这种事情只会出现在德罗斯帕〔1〕的收款处。”

“你这人冥顽不化。你去参加私人聚会的时候会暗暗惊叹：嚯，他们精神真好啊。你哪儿知道背后的事情。你那懵懂无知的样子也的确很可爱。”

“得了，埃尔温，你又在胡扯了。”

“现在放的是什么音乐？你放的唱片？”

“不知道。”雷曼先生说，此前他一点都没有关注此事。和平时放的那种摇滚乐不同，这音乐没有唱词，只是嘣嘣作响。雷曼先生觉得无所谓，他对音乐一窍不通，照他看来，酒吧里放音乐只是方便大家心安理得地相互吼叫。“我不明白这是什么音乐。这还是西尔维奥和斯特凡选

的唱片。”

“告诉你，男同们都是先锋派。这是仓库梦幻音乐 [2] ，雷曼先生。”

“弗朗克。”

“这是新玩意儿。他们做毒品生意，兄弟。我的一个哥们儿最近到勋内贝格参加了这么一个聚会，他们一口气搞了两三天，搞得遍地屎尿，最后竟然不嫌脏不嫌臭，在地上操起×来。”

“注意点，埃尔温，什么乱七八糟的，”雷曼先生说，“你想说什么呀？”

“弗朗克！”埃尔温竖起了食指。

“等一等。”雷曼先生说，其实他根本不想听答案。外面的人慢慢多起来，有的还找不到位子，有的进来了，但也有人端着啤酒三三两两站在马路边，或是干脆往公共汽车站的凳子上坐。雷曼先生先得伺候几个站在吧台前面耐心等待的客人。蜂拥酒吧的客人总是彬彬有礼的。埃尔温阴郁地点点头，自己却闲着。

“叫他们别待在公共汽车站。”埃尔温突然大叫，还噌地从他坐的高脚凳上跳下来。“巡警又会找我麻烦的。”

“他们也许是要赶车。”雷曼先生辩解道，他正忙着开瓶子收钱。

“这话朝柏林公交局说去，”埃尔温嚷道，“他们已经投诉我们了，这是巡警说的。知道吗，叫人关门他们可是易如反掌。”

“我的上帝，埃尔温，你现在放松点，”雷曼先生说，“你的火气太大。你可能太累了。”他架设起一座黄金大桥，想过渡到另一个话题。但埃尔温不配合。

“他们又在大搜捕了，勋内贝格的窝点已经给查封了，还不是因为毒品。”

“那是勋内贝格，”雷曼先生尽量给他降温，“克罗伊茨贝格这帮人最多吸食大麻。”

“还有这各种各样的脱氧麻黄碱。”雷曼先生把嘣嘣嘣音乐的声音越调越大，埃尔温不得不扯着嗓子喊，“他们在克罗伊茨贝格吸食什么样的脱氧麻黄碱，这个你知道吗，可卡因都甭提了，知道吗，如果这儿来个大搜捕，他们有什么东西搜不出来？”

店里要饮料的人越来越多，连埃尔温都注意到了，他跟着干了起来。让雷曼先生遗憾的是，手头的活儿并不妨碍埃尔温继续扯他的废话，尽管他讲得很不连贯。

“那帮用麻醉品的……有新出来的玩意儿，什么灵魂出窍迷幻药……还有那各种各样的人造毒品……”

雷曼先生不再听他唠叨。他认为埃尔温的问题在于他每到周一就看《明镜》周刊，而且太把里面讲的东西当回事。外面的种种迹象表明雷雨将至。人们走路的样子很滑稽，有点手忙脚乱的，雷曼先生想。附近一个消防队的救火车闪着蓝灯呼啸而过，接着又是一阵狂风，把路上的尘土和垃圾吹得四处飞扬，把遮阳伞撞得砰砰作响。

“埃尔温。”他打断了老板的话。老板还在唠叨毒品、唠叨别人要封他的酒吧等事情。“埃尔温，我去把阳伞拿进来。”

“好的，好的，”埃尔温大声应道，他刚刚给自己斟了一杯他自己命名的特酿白兰地，“好主意。你是我的得力干将，雷曼先生！”他举杯祝福雷曼先生。

雷曼先生去厨房里抄上一根长摇把就往外走。就在他卸伞的时候，天上洒起了雨点儿。在这种节骨眼上撤走别人的保护伞，受害者们当然要嘻嘻哈哈地给他起哄。转眼间下起了倾盆大雨，人们一窝蜂地往酒吧里冲，外面只剩下冒雨工作的雷曼先生和躲在公共汽车站里面的客人。他们挤作一团，同时又给雷曼先生呐喊助威。当大功告成的雷曼先生走进酒吧的时候，他已经被淋得精湿，让埃尔温看着不放心。

“伙计，我的天，你这样子可没法继续干活了。你都湿透了。我去上面给你拿件T恤衫来。”自从和老婆孩子分开后，埃尔温就搬到蜂拥酒

吧楼上住了，这么住着方便。正因如此，他也只在这儿帮帮忙。特酿白兰地喝得埃尔温通体舒服，他的神情轻松了许多。“喝一口吧。”他晃了晃写有他名字的特酿白兰地酒瓶。

雷曼先生谢绝了烧酒，但很想穿那件T恤衫。为了埃尔温的遮阳伞去感冒一场，他觉得这实在是太离谱了。现在酒吧里面已经挤满了人，人们或是擦肩而过，或是相互避让，空气中弥漫着汗味儿和衣服淋湿之后发出的气味。气氛非常好，躲雨的共同经历有助于创造这种气氛，大家都开怀痛饮。雷曼先生对这没有意见。人多的时候，他很高兴站在吧台后面。他喜欢忙忙碌碌，喜欢手不停脚不住，这总比东站站西靠靠好吧，他又一次产生了这种想法，这时在吧台的另一侧已是热闹非凡，一些人在喊，一些人眼巴巴地望着他，还有一些朝前挤，站在第二排的只好挥舞钞票，人人都想引起他的注意，但他一眼就能看出谁是下一个，谁又在加塞儿。他绝对是个能人，他动作娴熟，而且用一种在酒吧业中无与伦比的速度来处理各种事情：他收拾啤酒杯，用苏打水和葡萄酒调配绍勒酒，给人往杯子里倒酒的时候根据熟识程度和好恶决定量大量小。他又算账又收钱又和熟人朋友打招呼，他还一会儿请这个一会儿请那个喝一杯——这些事情他都干得有滋有味。

过了一会儿，埃尔温出现了，一副感觉良好的样子。他红光满面，冲雷曼先生咧嘴一笑，把一件揉得皱巴巴的T恤衫塞到他手中。

“把衣服给换了，去厨房里吧，这里有我呢。”他宽宏大量地说道。

雷曼先生对他的承诺将信将疑，但说到底他也无所谓。这毕竟是埃尔温的店子。进了厨房，他看见用来装废旧瓶子的垃圾桶边上有一张二十马克钞票。这是埃尔温用来考验员工品行的，他这一招路人皆知，而且一再成为众人的笑柄。雷曼先生把钞票塞进兜里，脱下湿透的T恤衫。埃尔温给他的新T恤衫上面印着“斯图加特足球队：1983/84赛季德国冠军”。埃尔温总有惊人之举，雷曼先生想。

当他回到吧台的时候，埃尔温正在给自己斟第二杯酒，吧台外侧的

人却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穿你身上真棒！”他竖起了拇指大声说道。这个动作让雷曼先生感到很难堪。

“埃尔温，听我说，”他说道，“这二十马克是我刚刚在厨房里发现的，会不会是我的？我最近好像还真丢了二十马克。”

“二十马克？”埃尔温故作天真地问，随即掏出了钱包。他在里面翻了翻，说：“等等，不对，这可能是我刚才忘在那里的。反正这里没了。”

“忘在桶边？”

“是啊，不对，一定是掉下去的。”

“你拿二十马克钞票上厨房干吗，埃尔温？吸白粉？”

“去你的，胡扯什么呀。这是我的钱，真的。”

“此话当真，埃尔温？说到底这钱是西尔维奥和斯特凡的。刚才是他们俩当班。”

“不是，不是，”埃尔温真急了，“我敢肯定这钱是我的。”

“也许我们应该把钱存在这里，等问了他俩再说。”

“这事我来办，”埃尔温说着便伸手抓那钞票，“放心好了。”

雷曼先生没兴趣再玩这无聊的游戏了，他转身去招待客人。外面大雨如注，雷鸣电闪。酒吧里的人则是心花怒放，心驰神往地望着窗外。音箱里传出节奏均匀的嘣嘣嘣音乐，雷曼先生已经把音响设到自动回放上。这种时候没有人来也没有人走，大家都是待哪儿算哪儿，一醉方休，所以油然而生一种解脱感。这有点类似高温放假，只不过背景相反罢了，雷曼先生边想边朝地下室走，他赶着搬几箱啤酒上来。

到他上来的时候，埃尔温已经离开吧台，找到几个熟人划拳喝居默林酒〔3〕。雷曼先生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今晚余下的时间里他得一个人顶着干了。在随后的两个钟头里，外面依然大雨滂沱，看那架势就像是慈爱的上帝要一劳永逸地把克罗伊茨贝格冲洗干净似的，除了埃尔温率领酒吧里的衮衮诸公一醉方休，酒吧内外没什么动静。当一串消防

车鬼哭狼嚎似的飞驰而过的时候，人们兴奋得狂喊乱叫，那个总是坐在吧台边上喝小麦啤酒、可能是叫福尔克的人想拉着雷曼先生谈天气。“如果雨点在地上、在水坑里打出了水泡的话，雨很快就会停，很快就停。”

雷曼先生点头不语，还送他一杯没加柠檬的水晶型小麦啤酒，以酬谢他的高见。没活儿的时候，他就望着雨幕发呆。夏天似乎就要过去了。这对他是件好事。虽说他喜欢夏天，这是柏林的黄金季节，他也死活不明白人们为什么专挑夏天外出度假，可话又说回来，夏天带有挑战意味，一到夏天雷曼先生就有压力，他不能辜负好天气，他必须伙同朋友们干点什么事儿，烧烤啦，郊游啦，湖边游泳啦……雷曼先生并不十分看重这些活动，他的朋友们同样不以为然，但由于从理论上讲是可以从事这些活动的，所以不做这些事情他便若有所失，感觉没有充分利用、甚至是浪费了晴好天气。这一年中剩下的时间倒没那么复杂。如果外面是一片灰蒙蒙、湿漉漉的景观，是——这样更好——一个寒冷的、被弄得脏兮兮的白色世界，他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捧本书在床上消磨一天，一直磨到天黑上班。这么考虑问题其实没道理，他眼望雨幕，暗暗告诫自己。这跟谈论生活内容一样无聊，雷曼先生想，你以为不能辜负夏天，实际上你已经辜负了，你尽情享受夏天就是了，你也不会因此内疚，他想。嗐，夏天就要过去了，想到这里他竟有些伤感。这时一辆摇摇晃晃、灯火通明的双层公共汽车进站了。只有一个人下车，但雷曼先生一看那身段和走路的姿势就知道是谁。她没有披雨衣，身上穿着T恤衫和牛仔裤。一下车她就赶紧钻进站台躲雨。

他走到门口大声喊：“卡特琳！”

她没有反应，虽然他很夸张地朝她挥手。可能不是她吧。“哈罗！哈罗！”雷曼先生再次扯尖了嗓子喊。

这回她跑了过来。真是她。她冲进酒吧的门洞，站到雷曼先生跟前。

“真倒霉，”她说，“我的鞋湿了。”

“想喝点什么吗？我在这儿干活，”雷曼先生说，“我得进去了。”他补上一句。他离她太近，连她湿热的头发气味都闻得着，这让他很不自在。

“本来我想回家，”她说，“我的头发湿了，脚上也湿了。”

“明白，”雷曼先生说，“是得采取点措施。绝对。”

她乐了，碰了碰他的胳臂。“你是个怪物，”她神秘兮兮地说，“你在这儿干活？”他们仍然站在门洞里，说话的时候她朝酒吧里面看了一眼。

“瞧，这就是蜂拥酒吧。”

“我还真不知道。我经常路过这里，拐角就是我住的地方。门口没有招牌。”

“是吗？”雷曼先生大为惊讶，虽说在这里干了好几年，但他从来没注意到。“应该跟埃尔温说说。”

“嗯，”她有点迟疑不决，“我想我得先回趟家。拐角就是我住的地方。”她又说了一遍。

“噢，是吗？”雷曼先生说。

“我最好先换身衣服。”

“嗯，应该这样。”雷曼先生说。

“没准儿我待会再来。现在到底几点了？”

“不清楚，”雷曼先生说，“十一点，十点半，谁知道。”

“都这么晚了？”

“是是，肯定是的，”雷曼先生说，“不过我们至少开到二点，多数时候是到三点、四点。”

“嗯，可是这——这对我来说也太晚了。”

“当然，是这样的。”雷曼先生说。他们还站在门洞里面，所以时不时地要进来个把人从他们两人中间挤过去，每当遇到这种情况，他们就

尽量保证视线接触不被中断。“可是这才十一点，十一点半……”

“对，我先得换身衣服。我的头发也淋湿了。”

“好吧，”在她打量他的T恤衫的当儿，雷曼先生鼓起了勇气，“待会儿你真的再来，我会很高兴的。”

“真的吗？”她娇滴滴地问，还冲他莞尔一笑。

“当然，”雷曼先生说，“我要请你喝一杯。这件T恤衫不是我的，”他见她还盯着T恤衫看，就赶紧予以澄清，“这是埃尔温给我的。刚才我也被淋湿了。”

“嗯，这雨说来就来，”她说，雷曼先生真希望她是因为不想走，才跟他说这些没头没脑的话，“我刚从一个朋友那儿过来，在夏洛滕堡〔4〕。”

“夏洛滕堡，挺远的。”雷曼先生说。

“嗯，是够远的。”

“我说，”雷曼先生说，“我们不能待在这儿。我想我得干点活了。”

“嘿，这不是埃尔温嘛。”她边说边朝埃尔温挥手。埃尔温已经回到原位，倚着吧台站在那里。他木呆呆地朝这边看，脸上没任何反应。

“他怎么了？”

“说来话长，”雷曼先生说，“你先进来。”

“算了，我走了，”她说，“也许待会见。”

“好吧，”雷曼先生说，“也许待会见。”

她走了。雷曼先生也转身进去。

随后的一个小时过得平淡无奇。雨不知不觉地停了，酒吧客人一个个地往外走。埃尔温上了一趟楼，说是要洗个澡，下来的时候他又变得精神抖擞。他劝雷曼先生喝烧酒，雷曼先生却意志如钢，坚持喝茶，或者——按埃尔温的说法——红茶。施瓦本人把茶统统称为红茶，这种习性把雷曼先生气得快要发疯。昨夜的经历对雷曼先生是一个警告，喝烧酒不是什么好事。他现在都不敢肯定自己是否真的遇到一条狗，但如果

真的存在这么一条狗，那么它一定还待在外面某个地方。或者在宠物收留所。他无论如何也应该保持清醒。快到一点钟了，对她过来的事情他已不抱希望，他拿了瓶啤酒犒劳自己。酒吧里面坐着稀稀拉拉的几个客人，该下班了。

他突然听到令人警觉的声音。因为酒吧里还放着嘣嘣嘣音乐——也就是埃尔温所说的仓库梦幻音乐，而且音量一点没小，所以冲突升级之后才惊动了站在吧台后面的雷曼先生。他发现埃尔温在和站在里头角落里的一个客人吵架。雷曼先生走了过去，以防万一。他对埃尔温不放心。他个子矮小，也说不上壮，可他一旦发起酒疯来，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小子，把你的大麻烟给掐了，要不滚出去。”

“怎么了，这可是普通香烟。”

“想耍我，脑子不正常吧。不能在这儿卷大麻。你必须带着这玩意儿出去。”

“老家伙，我买了你们一瓶啤酒，你甭想撵我。”

“你以为我乐意让人来查封我的店铺，是吗？”

事情很滑稽，但显然具有观赏价值。剩下的五六个客人都饶有兴味地观看这两个笨蛋吵嘴。雷曼先生决定从中调解。

“听我说，埃尔温，让他喝完这瓶酒，他喝完就走。”

“你这废物，你想什么呀？”陌生人说道，“我看你们俩都是危险的怂包！”

这家伙让雷曼先生产生一种不祥之感。蜂拥酒吧的客人其实都很温和，但偶尔也来个把这样的人。这人雷曼先生以前从来没见过，但他感觉这是一个神经病。他的身量不是特别的高，体重不是特别的大，但他憋着一股凶狠劲，因此让人难以捉摸，也就是神经病。他绝非善主。尤其让雷曼先生感到不安的是，这家伙一直都在莫名其妙地、飞快地晃动他的脚。他富于进攻性，喜欢找茬儿，埃尔温这种傻人正好撞到他的枪

口上。雷曼先生恨这个混蛋。

“算了吧，埃尔温，”他试图说服他的上司，“这样没意思。咱们反正马上就下班了。”

“这是我的店，我要这个小丑滚蛋。”

“你最好还是走吧，”雷曼先生对吸大麻的说，“你已经听到他说什么了。”

“我不会听这个侏儒吆喝的。”那家伙咬牙切齿地说。雷曼先生着急了。那人一副杀气腾腾的样子。

埃尔温倒不紧张。他揪住那家伙的衣领，想把他往门口拖。“现在你给我出去。”他话音刚落，事情就发生了。吸大麻的一拳砸到他脸上。埃尔温捂着鼻子，趔趔趄趄地往后退。雷曼先生的心早就急到了嗓眼儿上，憋在他心里的杀气一点不逊那神经病，他必须采取行动，而且动作要快。他动手了。他一把揪住神经病的耳朵猛扯。神经病嚎叫起来，痛得弯下了腰。雷曼先生却毫不手软，硬是把他揪得跪到地上，接着又扯着他往门口走。他走不快，因为那个嗷嗷大叫的家伙跪在地上走。怒气冲冲的雷曼先生边走边考虑如何让自己毫发无损地了结这屁事。

出门后这事情才麻烦起来。当他们走到酒吧和公共汽车站的中间位置时，雷曼先生站住了，他揪紧那人的耳朵，弯下腰和他说话。

“你听着，”他喘着气说，“现在你听好了。”

那人只顾哎哟叫唤。

“听我说，”雷曼先生吼道，“你在听我说话吗？”

“是的是的！放开我，你这傻×。”

“你看好了，”雷曼先生说。“我们还可以一直这么站在这儿。我也可以把你的耳朵扯下来。除非你发誓在我松手之后就立刻滚蛋。”

要求一个神经病信守立刻滚蛋的诺言，实在是可笑，雷曼先生想，很大度嘛。不过他又能做什么呢？假如我是看门的打手，雷曼先生想，

我会把他揍瘪踩瘪什么的。但我不是打手，他想，这些事情超出了我的能力。

“行行行。”疯子喊道。

“你听好了，”雷曼先生试图给自己的话加重分量，“如果我放了你，而你在逃跑之外还有别的什么动作的话，我会把你打得稀巴烂，我会一掌扇到你的臭嘴，叫你……”——他热血沸腾，考虑如何顺理成章地把这句子说完——“……我把你揍瘪，”他在逻辑上倒退了一步，“我抽你，叫你……”——我看的都是些什么书啊，雷曼先生想，我这方面的知识太欠缺了——“……叫你分不清哪儿是哪儿。”嗐，他想，管他的。“听懂了吗，傻×？”

“懂了懂了！快松手，求求你。”

雷曼先生松了手。他明知不能这么做，又不得不这么做。那人刚一起身，便朝雷曼先生扑去。雷曼先生将他推开。

“我把你的脑袋拧下来，你这怂包。”

“滚蛋。滚，坏蛋，快滚。”

神经病再次扑上来。我的上帝，这下可糟了。他心里在想，脸上却已挨上一拳，紧接着又摔了个四脚朝天，躺在一个大水坑里。神经病骑到他身上一阵乱打。雷曼先生没觉得痛，他全力反抗。他特别想揪住神经病的耳朵，在如此紧急的情况下他也想不出更好的招数。这一次他却没有成功。战斗在突然间结束。不知什么东西把他的对手提溜起来。他一屁股坐起来，瞥见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又高又壮的卡尔一只手逮住雷曼先生的对手，另一只手对其左右开弓。

“叫你再来，来，来！”他一字一顿地说，说一个字，那家伙便吃一耳光。最后卡尔把他朝车站方向一推，再撵上去朝他的屁股踹上一脚，将他踹倒在地。“你打了雷曼先生，”他喊道，“对你必须处以极刑。两次极刑！”说话间他把神经病高高举起，再一次扔向公共汽车站。雷曼

先生觉得眼前的一切来得太突然，也有点过分，所以他想干预，想制止他的朋友，但是他感觉不太舒服，只好先在地上坐一会儿再说。“现在你来道歉，”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拖着神经病朝雷曼先生走来。“说个对不起！”雷曼先生费力地站起来。水坑把他的衣服弄湿了，T恤衫被撕成了布片。“你耳朵背吗？”卡尔把那家伙甩来晃去，好像那是一件湿漉漉的茄克衫，跟着又凿他一个栗暴。“好了，”雷曼先生说，“让他赶紧滚开，这个傻×。” ——“现在听好了，你这个小傻×，”卡尔几乎脸贴脸地对神经病说，“你真该庆幸刚才我不在。雷曼先生要动起了真格，你现在就只是一团肉泥了。滚吧，你这烂蛆虫。”他一把把那家伙推开。那家伙踉跄几步之后转过身来。他指着他们，沙哑着嗓子说道：“你们等着。”他说完就溜了。

“我的上帝，”卡尔说，“这都是从什么电影里面模仿来的？让我看你都成什么模样了？”他把雷曼先生拉过来对着近旁一个路灯的光亮，然后在他身上东拍西拍。“你们蜂拥酒吧的客人跟以前有点不一样了，是吧？”

“真他妈的，”雷曼先生说，“行了，别拍了。”

“总得有人帮你忙吧，”说着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从他的头发里捻出一片湿叶子，“我们进去吧，傻站在这外头有什么意思。”

他们走进酒吧。埃尔温站在吧台里头。他缩着头，拿冰块压在鼻翼上面。客人全都不见了人影儿，只有那个靠着吧台喝小麦啤酒的还在。他可能叫福尔克，正无动于衷地盯着杯子看。

“这儿还有屁的生意，”卡尔边说边走到吧台后面拿了瓶啤酒，“你也来一个，弗朗克？”

“行。”

“刚才这儿到底是怎么回事？”

“真他妈的，”雷曼先生的话音充满了沮丧，“大概是个神经病罢。实话告你，今天该我倒霉。”

“你得把身上穿的给脱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看这样你们都该下班了。你得马上回家，否则你会因为感冒丢掉小命。嘿，埃尔温，你也说句话。”

“现在我没法说话，”埃尔温瓮声瓮气地说，“这事怪我。那头该死的猪。”

“让我看看，”卡尔边说边把埃尔温的手从他脸上拿开，“不是很厉害。看看雷曼先生吧，他为你在泥潭里打滚，和邪恶势力搏斗。用拳头什么的。埃尔温，你应该拿你的特酿白兰地犒劳他。”

“我不想回家。”雷曼先生说。他觉得现在回家睡觉简直不可思议。“你待这儿干吗呀？”他问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你真的永远不用睡觉？”

“外面总有什么地方留着工作等着超人卡尔去干。我有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所以跑来找你们这帮瞎起哄的。没想到你们已经折腾上了。埃尔温，你能不能拿件新的T恤衫给雷曼先生换上？”

“他身上这件就是我的。”

“这有什么好自豪的，”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我们还有别的事要谈，埃尔温，我们先上去吧。你听着，弗朗克：我和埃尔温到上面去，马上给你拿件T恤衫下来。你把这儿收拾好了，等我下来之后，我们再去隔壁的垃圾酒吧喝酒压惊。我们必须庆祝庆祝，行吗？”

只要不回家，雷曼先生做什么都无所谓。

“你就动手干吧，”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我马上就下来。把门关好。”

雷曼先生从里面把门闩上，把桌上的瓶子杯子收拢来刷洗干净，又把椅子扣到桌子上。最后打扫吧台。那个可能叫福尔克的小麦啤酒爱好者在一旁观看。

“耳朵揪得好。”他突然说话了。

“怎么说呢。”这话说得雷曼先生又舒服又难堪。

“可是你看到了吗？”另一个问。

“看到什么？”

“下雨的事情。”

“怎么了？”

“地上打起了水泡。喀嚓一下！雨停了！”

雷曼先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他还是忍俊不禁。他笑个不止，最后连肚皮都笑痛了。那个可能叫福尔克的不知在什么时候跟着笑了起来，他笑得和雷曼先生一样歇斯底里。后来笑浪逐渐平息下来，雷曼先生擦掉笑出的泪水。“对呀，”他说，“喀嚓一下！雨停了！”话音一落他又是哈哈大笑。“你到底叫什么名字？”他利用喘息的机会问。

“赖纳。”小麦啤酒爱好者说完便哈哈大笑起来。

注释

〔1〕 德罗斯帕（Drospa）是一家价格低廉的杂货店。

〔2〕 仓库梦幻音乐（Acid House）：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出现的一种追求致幻效果的音乐。一度谣传这种音乐的诞生地——美国芝加哥仓库夜总会——曾经利用通风设备释放致幻毒品麦角酸酰二乙胺，所以得名仓库梦幻。

〔3〕 居默林酒（Kümmerling）：一种健胃苦味酒。

〔4〕 夏洛滕堡（Charlottenburg）：意为夏绿蒂王宫，西柏林的一个城区。

第七章　夜宵

当他们出现在垃圾酒吧的时候，众人一片欢腾。卡尔绘影绘色地描述雷曼先生如何勇敢地保护雇主，听得刚刚才开始过夜生活的尤尔根和马可入了迷。卡尔还说服埃尔温，让埃尔温揪着自己的耳朵向众人展示雷曼先生是如何对付其对手的。埃尔温在经历这场惊吓之后，不仅头脑清醒了一些，而且出人预料地请众人喝了一轮。尤尔根和马可兴致勃勃地观看埃尔温如何揪着鹅行鸭步、哭着求饶的卡尔绕着吧台走。

“干得真棒，雷曼先生，真棒。”

“这动作我得记下来。咱们应该将它命名为克罗伊茨贝格钳子，然后去申请专利。”这些话听得雷曼先生怪不自在。一来他仗着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的救助才逃过一劫；二来他讨厌打架，别人打架他也懒得看。打架很丑陋，也让人难堪，而且没有赢家。这回他是被迫参战——反正他是这种看法，这一事实给他的生活蒙上了一层阴影。迄今为止，他只是从那些在比蜂拥酒吧档次更低的酒吧干活的人嘴里听到过这等屁事。以前不用费多大劲儿就可以把神经病驱逐出蜂拥酒吧。这号人多半白天来，特别是在冬季快要结束，维也纳大街上的人变得蔫不唧唧的时候。发生身体接触的情况十分罕见，偶尔遇到，也是推出门了事。像这类拳脚相加的事情真还没见过……卡特琳——那个女厨师——说的话也许有道理，一辈子站吧台也许不合适。果真如此，他就必须改变他的生活。这个他可不愿意，他喜欢自己的生活，喜欢站吧台，对他来说，没有比站吧台更愉快的事情了。他也动脑筋想了想如果他从事本行——运输销售员又将怎样。结果，浮现在他眼前的情形是如此的怪诞，他自己稳不住乐了起来。

“瞧，他又乐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提醒埃尔温，然后拍拍雷曼先生的肩膀。他们三个围坐在一张桌子边，那是一个昏暗的角落。“雷曼

先生是道地的乡巴佬。不管出了什么事情，你给他一瓶啤酒，他立马情绪高涨。”

“管它高涨还是低落，”埃尔温逗趣儿道，“我给他拿一瓶来。”

“别价！”卡尔郑重其事地招呼埃尔温，说着便站了起来。他走路的时候身子有些发飘，但就一个三十六个小时没有睡觉的人来说，他的步伐还算相当地稳健。“该我请客了。有好事儿。”

他去了吧台。埃尔温把嘴凑到雷曼先生耳边。垃圾酒吧里面倒是听不见被埃尔温冠之为仓库梦幻音乐的蹦蹦蹦音乐，他们放的是破摇滚乐，但是他们把音量调得很大。

“喝小麦啤酒那家伙到底是谁？”埃尔温喊道，“别朝他看，就是吧台前面那个，他在我们那儿泡了好几个星期了。”

“他叫赖纳。”雷曼先生说。

“你怎么知道？”

“他刚才告诉我的。别对着我的耳朵吼，我难受。”

“这人怪怪的。”

“他当然是个怪物，满世界都是怪物。”说话间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回来了，手里端着啤酒，白兰地，一包炸土豆片。“卡尔，”雷曼先生问，“你还记得……”

“来，”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打断他的话，把土豆片扔到桌上。“都给吃了。想想电解质吧。电解质匮乏是喝酒人的大敌。脱水更甭说了。”他灌了一大口啤酒。“到明早你们就会感激我的。”

“卡尔，”雷曼先生揪着刚才的问题不放，“你还记得当初天天晚上跑到流沙酒吧一杯接一杯地喝小麦啤酒那个家伙叫什么名字吗，他叫什么来着？”

“你说的是施奈德·尤尔根。他怎么了？”

“施奈德·尤尔根，”雷曼先生转告埃尔温，“他也是这种人。他后来怎么样了？”他问卡尔。

“死了。”埃尔温抢着回答，他的眼睛却死死地盯着吧台边上那个人。

“怎么会这样？”

“我也不清楚，”埃尔温补充道，“管他的。反正那家伙有点不对劲。”

“说什么哪，”坐在对面的卡尔喊道，“施奈德·尤尔根怎么了？他哪儿不对劲？”

“他死了。”雷曼先生说。

“你们吃土豆片啊。”卡尔嚷道。他已经不管他们说什么了，他抓了一大把土豆片塞到嘴里。

“那家伙有什么呀，”雷曼先生对埃尔温说，“不就是泡泡吧喝喝酒嘛，有什么好稀奇的。说到底你还指这赚钱呢。”

“那家伙有点不对劲，”埃尔温说，“咱们得防着他。”

“埃尔温，你要真会看人，刚才你脸上怎么挨了一下？”

“他是探子，这我向你保证。他在摸我们的底。”

“我问你，弗朗克，”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你和卡特琳之间到底有事儿没有？”

“干吗问这个？”雷曼先生的反应过于激烈，连他自己都觉得有点可疑。他感觉自己脸红了。“今天可是你　和她一起去的王子游泳馆，难道没这回事？”他补上一句，但他马上意识到这是欲盖弥彰。一怒之下，他吃起了土豆片。

“碰上怪人，我一眼就能看出来，”埃尔温说，“这家伙我们要多加提防。如果谁说他是探子，我一点不觉得奇怪。他在查访酒吧的毒品问题。”

“雷曼先生，别紧张。”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对他乐呵呵地说，又拍拍他的肩膀。“这不是大不了的事情。不过你上王子游泳馆……”他比划一

个动作，好像他在上一个灯泡，“……非常可疑，雷曼先生。”

“明摆的事情，”坐在另一头的埃尔温开腔了，“反正他哪儿有点不对劲儿。他跟施奈德·尤尔根不一样。”

“不就是他还没死呗。”雷曼先生刻薄地补充了一句。

“非常可疑。你去游泳！谁他妈的相信你会自愿去游泳。”

“我不是说这个，”埃尔温说，“这种事情开不得玩笑。”

“谁不知道你对游泳的看法。路人皆知的事儿。”卡尔说。

“干吗路人皆知啊？这有什么好路人皆知的？”

“他跟施奈德·尤尔根不是同类，根本没法比。见到施奈德·尤尔根，谁也不会想到他是探子。”

“埃尔温！”雷曼先生厉声喊道，“埃尔温，只有你才会猜想他是探子。这些毒品的屁事尽是瞎扯淡。果真有人在你店里吸大麻，哪个狗日的会感兴趣啊。”

“你懂吗……”

“我说路人皆知，指的是整个城市都知道。”卡尔拍拍雷曼先生的肩膀。

“就算，就算他们关了你的蜂拥酒吧，”雷曼先生接着对着埃尔温说，“你还有八个、十个或者多少个酒吧，蜂拥酒吧要关也就关一阵子，反正你富得流油，难道这点屁事也值得你挂在心上。”

“你这种人竟然去游泳，喔唷唷唷，我们认识多久了，雷曼先生？”

“你懂什么呀，你这异想天开的家伙，”埃尔温喊道，“你根本不懂。一钱不值呵。店铺要是不运转，就一钱不值。”

“快六七年了吧，不，还要多，肯定有八九年了。你是哪年过来的？一九八○年？”

“如果他们哪天扣你的营业执照，那么所有的店都要遭殃，小子。钱都砸在店里了，我手头压根儿没钱。全都砸里面了。”

“都九年了。我了解你，兄弟。你去游泳，只可能是因为那个女

人，这也不是什么坏事。她正对你的口味。不过，你到底喜欢哪种女人？我认识你九年了，但我还真的不了解你的口味。我只知道你喜欢的女人臀部要比一般人丰满些。”

“如果我的店不运转了，被查封了，那么我卖也卖不出去。店封了，谁会给我钱。我烦透了，”埃尔温的话里带上了哭腔，“我真想甩手不干了。”

“她喜欢你，真的。你们别再犹豫了。她喜欢你。你的什么事情她都想知道。比如你平时都干些什么。她仔仔细细地盘问我，弄得我都有点烦了。”

“你都给她说了什么？”

“全是好话。”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掰着手指数数。“我说你是一个很有涵养的人，热衷于文化什么的，电影院啦，博物馆啦，以及所有的文化活动，她喜欢这些，这我敢肯定，我还说你学过正儿八经的专业，说你是干大事的人……”

“哎哎，行了……”

“不行，”埃尔温嚷道，“我可是当真的。我会卖掉这整个烂摊子。我从中得到什么呢？得个屁。”

“他要干吗？”卡尔想知道。

“他想把店全部卖掉。”雷曼先生说。

“说谁呀？”刚刚落座的尤尔根问道。

“埃尔温，雷曼先生说的。”卡尔说。

“真的？”尤尔根问埃尔温。“如果是真的，我倒想买下蜂拥酒吧。”

“这个我想得到，你这异想天开的家伙，”埃尔温一脸苦笑，“我宁愿放把火把店烧了，也不会让你得到的，你这不要脸的。”

“哎哟！”尤尔根哈哈大笑，还直甩双手，就跟烫伤似的。“说话好狠哪，埃尔温，话好狠哪。还有什么新闻？”他问众人。

“埃尔温认为吧台边上那个人是探子，”雷曼先生不怀好意地

说，“他认为他们在暗访他的店面，准备扫毒什么的。”

“就是那个？他老是泡酒吧，喝水晶型小麦啤酒，”卡尔说，“有时他也去市场大厅。”

“对了，我就想说这个！”埃尔温嚷道。

“我哪知道，”尤尔根说着便转身看那人，“他也经常上我们这儿。看见他我怎么就想起施奈德·尤尔根。只不过他喝的是水晶型而不是酵母型小麦啤酒[1]。那家伙去哪儿了？”

“谁？”卡尔问。

“施奈德·尤尔根。”

“死了。”埃尔温说。

“真的？到底怎么回事？”

“不清楚。”

“哼……——就是说——探子……那他肯定有足够的经费。他从来不要发票。”

“他们上班的时候到底可不可以酗酒？”卡尔问。

“你是说探子？当然可以。”

“是个怪物。闹不明白。一个人怎么会做探子？”

“别急，”雷曼先生插话了，“你们凭什么说他是探子？”

“说不上来，”卡尔说，“但感觉他是个怪物。他老是喝不加柠檬的水晶型小麦啤酒。”

“可要是因为毒品的话……”尤尔根欲言又止。

“他们在勋内贝格关了两家店。他们已经动手了，”埃尔温在音乐的间隙小声说道。

“我想那只是一个窝点吧。”雷曼先生反驳说。

“什么，只是一个窝点？”

“埃尔温，几个小时以前你还讲他们查封了一个窝点。现在又说在勋内贝格被关闭的是两家店。”

“随便怎么说都行。你别这么去看，雷曼先生。”

“埃尔温，‘你’和雷曼先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

“当心，”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提醒说，“他正朝我们这儿看呢。”那人转过身去，仰脖喝了一大口。他做事不露痕迹，雷曼先生想。

“他哪儿看得见我们，他已经醉得一塌糊涂了。”雷曼先生说。他有点可怜那家伙了。此人形单影只地泡酒吧喝啤酒不说，还搞得自己形迹可疑。“况且我们坐在暗处。”

“这才叫本事。”埃尔温故弄玄虚。

“我搞不懂。”雷曼先生无精打采地接上一句。他本想和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接着谈论那个漂亮的女厨师，谈谈她都问了些什么，可是这个话题又被打断了。

“他要吸毒的话，就不会这么快醉倒。”说完这话，尤尔根起身去拿啤酒。

“这下我可一点也闹不明白了。”雷曼先生说。他还清楚记得好几年前发生的事情：他灌了十瓶贝克啤酒再吸食大麻，吸过大麻之后他去赶夜班公共汽车，可他晕晕乎乎的，差点没上成车。

“没有谁会强迫你闹弄明白的。”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边说话边拍他的肩膀。“你的可爱之处在于你对毒品一窍不通，但你又什么都懂，这是实话。”

“也许应该找他聊聊天，”埃尔温心事重重地说，“别让他看出来。没准儿可以从他嘴里套出点什么东西。”

“这不好办。”卡尔说。

“嗯，是不好办。”埃尔温说。

“这事让雷曼先生去做。他最不起眼，”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至少男人是这样看的。他在女人眼里却很光彩夺目。”一瞧雷曼先生有些生气，卡尔赶忙跟他挤眉弄眼，还朝他肩膀上捶了一下。

“他今天可是例外。”埃尔温说得很肯定。

“不，不，”卡尔说，“今天他恰恰很典型。今天恰逢雷曼先生光彩夺目。”

“雷曼先生知道怎么办。”埃尔温对端着啤酒走过来的尤尔根说。

“你们活见鬼了。”

“我根本不想喝啤酒，”埃尔温说，“我想来一杯那他妈的白兰地，但你别跟打发客人似的，给我来什么阿尔迪〔2〕的破东西。”

“我这就去拿，”尤尔根说，“先让雷曼先生把事情弄明白了。”

“我什么事情也弄不明白。你们活见鬼了。”

“雷曼先生是英雄。”尤尔根说。

“我们还需要炸土豆片。雷曼先生肚子饿。因为电解质混乱，”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一边说一边举起酒瓶。“为雷曼先生，为今天的英雄干杯。”

“一个孤独的骑士，一个勇猛的斗士，他在寻找那黄金国〔3〕。”自诩为影迷的尤尔根说。

“因为电解质紊乱。”埃尔温说。

“怎么回事？”

“我们不说‘电解质混乱’，我们说‘电解质紊乱’。”

“说得好，埃尔温。应该说：为雷曼先生，为今天的英雄干杯。”

“为雷曼先生干杯。”

他们叮当碰杯。雷曼先生嘴上没有抗议，心里却打着问号。如果英雄得到这般待遇，那么败将又该怎样呢？

“千万小心。”埃尔温说。

“说什么哪？”

“我是说刺探那家伙的时候要小心。那是个行家。从他身上其实刺探不了情报，他无非是面带傻相。”

“也许他真 傻。”卡尔说出自己的见解。

“我们不妨叫他水晶赖纳，”尤尔根说，“以纪念施奈德·尤尔根。”

“施奈德·尤尔根怎么了？”卡尔问。

“死了。”

“为什么？”

“不知道。”

“也许是艾滋病。”卡尔说出自己的见解。

“我不相信他是同性恋，”尤尔根说，“我想实际上他什么都不是。你能想象施奈德·尤尔根和什么人发生性关系吗？”

“我都没法想象谁和谁能够发生性关系了。”埃尔温说。

“你要把握好时机。”尤尔根对雷曼先生说。

雷曼先生是下了班的人，他坐在温暖如家的垃圾酒吧，又喝了几瓶啤酒，所以他再度自我感觉良好。他吃了一些土豆片，随后就忘乎所以起来。

“要干就现在干。”他对大伙儿说。

“不行，这太显眼了。”埃尔温说。

“什么事？”卡尔问。

“我现在就去。”雷曼先生说。他想利用突如其来的昂扬情绪。“你们全是偏执狂。”

“我觉得你应该和她去看看电影。”卡尔说。

“看电影？”

“当然了。谈恋爱的都上电影院。”

“谁告诉你我在……”

“电影院。这是唯一重要的事情。电影院。又高雅又黑咕隆咚，你明白吗。”

“你说什么电影院？”尤尔根如梦方醒。

“看电影。雷曼先生应该很浪漫地去看看电影。”

“在紧急出口电影院有刘别谦电影回顾展，”尤尔根说。“《尼娜同

志》，《存在或者死亡》，这些片子挺合适，这类玩意儿。”

“现在不能去，这太显眼了。”埃尔温喊道。雷曼先生就当没听见。

“我对她一点不了解，”雷曼先生提出质疑，“我哪能不管三七二十一地问她去不去看电影。”

“说说而已，”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反驳道，“幸福是一支发烫的手枪。”

“现在我得去了。”雷曼先生重复他刚才的决定。

“交给我来办吧。”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

“你要小心哪，”埃尔温叮嘱他，“尽量不露声色。”

“换了我是不会去的。”尤尔根说。

“电影的事我来解决。”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

“我这就去给大伙儿拿点啤酒来。”雷曼先生开始虚构他的间谍故事了。他起身朝吧台走去。他走得很慢，也不打眼。他感觉到众人的目光，同时很不愉快地察觉到埃尔温新给的T恤衫穿在他身上太小。他坐到一张吧台高脚凳上，紧挨着水晶赖纳，暗地里却在无聊地咬文嚼字：严格讲应该叫他不加柠檬的水晶赖纳。他对马可说：“我要三瓶啤酒，一杯给埃尔温的烧酒，一袋土豆片。”

马可说了点什么，大概是埃尔温和他的嗜好，雷曼先生只当是耳旁风。他试图和水晶赖纳进行目光接触，水晶赖纳却只是望着吧台后面的瓶子发呆。

“为什么地上打起了水泡雨就要停？”雷曼先生试图挑起话题。水晶赖纳没反应。雷曼先生小心翼翼地扯了扯他的袖子。“你说说看，这回说真的，为什么地上打起了水泡雨就要停？”

水晶赖纳看着他。这时马可把喝的都放到了吧台上。“记埃尔温账上。”雷曼先生看也没看就说道。马可又在扯埃尔温和他的嗜好，雷曼先生仍然不予理会。他看着水晶赖纳的眼睛，他不敢肯定水晶赖纳是否注意到他。“好像有点道理。”

水晶赖纳咧咧嘴。他笑得很机械，仿佛这是深思熟虑的一笑。

“我奶奶总这么说。”

“嗯，遇到这些事情，”雷曼先生说，“老奶奶们总有现成的说法。”

“地上打起了水泡，雨很快就停，我奶奶总这么说。”水晶赖纳干笑一声。“明摆的事情，为什么？”他追问道。

“什么为什么？”

“这个道理你想不通？”水晶赖纳问。

“对！”雷曼先生说。就水晶赖纳目前的状态而言，他这问题还有点锋芒。埃尔温的话有道理，雷曼先生想，这并不是因为他说水晶赖纳是什么探子，但确实不能低估水晶赖纳。

“下雨时间长了，地上就会出现水坑。”水晶赖纳说。雷曼先生发现他虽然灌了一肚子的小麦啤酒，口齿却很清楚。想到这儿，他突发奇想：也许正是柠檬让人口齿不清。这是我在最近十年里所产生的最愚蠢的想法，雷曼先生想。也许，他还在胡思乱想，他悄悄把小麦啤酒倒掉了。我可不能像埃尔温那样考虑事情，他在内心深处呼吁自己回到正确的轨道，否则我将一无所获。

“地上要没有水坑，怎么打得起水泡？”水晶赖纳继续说。“这合乎逻辑。而既然下了这么久的雨……”——他故意来个停顿，喝了口小麦啤酒，接着又舔舔嘴巴——“……地上都起了水坑，那么雨很快就会停止。”

“哦。”雷曼先生说。他本以为会听到一个比较玄乎的解释。“可要砸起水泡，”他提出了质疑，“天上就必须落大雨点。我想，如果只是下毛毛雨，水坑再多也砸不起水泡的。也许雨点在达到一定的厚度或者重量之后才能砸起水泡，才能成为气象预兆，表明雨就要停了。”

“无可奉告。”水晶赖纳说。

雷曼先生感到很失望。水晶赖纳没有显示出理论功底，他想，这无异于虎头蛇尾。这他妈的水泡问题毕竟是他开始谈的，雷曼先生想，他

哪能这么轻易放弃呢。

“你是做什么工作的？”他改换话题。

“问这干吗？”

“你不是警察吧？”

水晶赖纳对此毫不诧异。他的眼光绕过雷曼先生，朝酒吧的黑暗处看。

“不是。”他稍停片刻才回答。

“那你做什么呢？”

“信息员。”水晶赖纳说得一字一顿，就跟在回忆什么似的。

他说的是实话，雷曼先生立刻作出了判断。假如有什么东西需要隐瞒，雷曼先生想，那他犯不着如此费神地回答这个问题。他想不出比做信息员更无聊、更古怪、更荒凉、更灰色的事情了。

“顺便说说，我叫弗朗克。”说着他从摆在面前的几瓶酒中抓了一瓶举起来。

“赖纳。”水晶赖纳说话的时候笑得如此爽朗、如此开心，叫雷曼先生感到自惭形秽。他们碰杯，水晶赖纳的杯子里已经没有什么酒了。幸好没放柠檬，不然的话最后这一口会酸得要命，那就像嘴里含着柠檬一样，雷曼先生想。“再来一杯？”他问。

“没意见。”水晶赖纳说。

“再来杯水晶型小麦啤酒，”雷曼先生对马可说，“不要加柠檬。”

“对。”赖纳说。

“还是记埃尔温账上。”雷曼先生告诉马可。然后他对水晶赖纳说：“我马上又得……”他似是而非地指了指酒和炸土豆片。“给那边的弟兄们捎过去。”

“明白。”水晶赖纳说。

“他们等着我呢。”

“明白了。”

“我这就过去。”

“全明白了。”

“如何？”雷曼先生刚一回来，埃尔温就发问了，“你们谈了什么？”

“东拉西扯。”雷曼先生边说边撕开土豆片袋子。

“为雷曼先生干杯。”尤尔根一边高喊，一边举起了酒瓶。

“为雷曼先生干杯。”众人响应，相互碰杯。

“到底有什么收获？”尤尔根问，“你们聊了老半天。”

“其实我还想跟大伙儿说说咱们上这儿庆祝什么。”卡尔说。

“他说什么了？”埃尔温问。

“我要举办一个展览，在夏洛滕堡。”

“他能说什么呀！”雷曼先生回答。说罢他抓了一把土豆片，再往椅背上一靠。

“在克内泽贝克大街。在画廊里面。”

“真的？”雷曼先生感到由衷的钦佩。

“那我们都得去，”尤尔根说，“去夏洛滕堡，我操……”

“说吧，到底有什么收获？”埃尔温锲而不舍。

“东拉西扯一通，下雨什么的。”

“你们就拉扯下雨的事？”

“埃尔温，”雷曼先生硬着心肠说，“这家伙怪怪的。”

“可不嘛。”

“他怪得很。”

“当然，现在你说说……”

“话不能这么说吧，”雷曼先生说，“他怪得很。”

“我也觉得，”尤尔根说，“这家伙哪儿有点不对劲。”

“说真的，他是探子吗？”埃尔温问。

“当然，”雷曼先生说，“他要不是探子，你们就叫我——嘿，叫什么呀，”他说，“就叫弗朗克吧。”

“我早就知道，”埃尔温洋洋得意，“我早就知道了！”

“在克内泽贝克大街，傻×们，在克内泽贝克大街。十一月份的事情。你们用不了多久就会跟我言必称‘您’了。”

“为雷曼先生干杯。”尤尔根高喊。

“为雷曼先生干杯。”众人齐声响应，杯子瓶子碰得叮当乱响。

注释

〔1〕 水晶型小麦啤酒（Kristallweizen）和酵母型小麦啤酒（Hefeweizen）的差别在于前者是过滤的，后者没有过滤。

〔2〕 阿尔迪（Aldi）是遍布德国的廉价连锁超市。

〔3〕 早期西班牙探险家相信在南美洲什么地方存在一个黄金国（Eldorado），一度曾前仆后继地寻找这想象中的天堂。

第八章　星球大战

雷曼先生醒来的时候，天行者卢克正对着死亡星球哒哒扫射，想彻底击沉安放在死亡星球的薄弱环节——大概是一个通向发电机的竖井——的两颗水雷。雷曼先生因为自己还记得这一细节十分恼火。他飞过去了，雷曼先生想。在他入睡的时候，帝国的部队刚刚强行登上莱娅公主的太空船，此后又发生了一些事情。他扭头去看紧挨着他坐的卡特琳和卡尔。他盯着卡特琳看，卡特琳则盯着银幕看，嘴里还嚼着带咸味的爆米花，他对卡特琳已经迷恋到六神无主的地步。他在面料已经破损的椅子上蹭来蹭去，好让发僵的四肢放松放松，同时又悄悄问自己还能在她不知觉的情况下看她多久。这电影还要演多久呢，他又跟自己提了个问题，还早着哪，他自问自答，因为这是米诺瓦电影院搞的《星球大战》夜晚专场，三部《星球大战》片子一气演完，这是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安排的浪漫之夜的主要内容，如果他没搞错——他恨自己竟然记得这么清楚——的话，争夺死亡星球的战斗是第一个片子的结尾。

我不应该答应这事，雷曼先生想，这种事情不能让卡尔来操办。他这回之所以让卡尔操办，是因为他已经心灰意懒。在刚刚过去的漫长的四个星期里，他盼望以某种方式密切与卡特琳——市场大厅饭馆的漂亮女厨师——的关系，但终归枉然。他几乎采用了一切手段，他对她的了解也深入了许多，比如他现在知道她二十七岁，知道她来柏林是为了在艺术学院学习工业设计，他还知道她希望能够在明年凑齐申请材料，以获得入学资格。他了解她和她父母的过去，他对阿希姆有了前所未有的了解，他们一起聊过笑过，尤其是他们还以只有他们才擅长的奇怪方式辩论过，但是他们之间并没有发生任何真正推动事态发展的事情。他们两人偶尔发生的身体接触并没有超出偶然的或者友谊的范围，他们告别时的亲吻既没有如胶似漆，也从未引出过下文，他们之间既没有悄悄话

也没有小秘密，特别是没有单独的约会。秋天到了。他不可能再打着休闲、调剂生活、了解城市的旗号，直截了当地请她到万恩湖或者泰格尔湖去玩，或者到兰德威尔运河划船。邀她看电影吧，雷曼先生又难以启齿。“一起看电影是个大动作，”他不得不给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解释，“但时机还不成熟。”卡尔一再表示、一再主动要求操办此事，他要搞一个浪漫之夜，他想充当电灯泡。“我来帮你，”卡尔说，“你已经山穷水尽了，我们都有需要别人帮助的时候，一个人不可能永远单枪匹马地去对付一切事情。对付这个女人更是如此，”补充这句话的时候他还拍拍雷曼先生的肩膀。“文化，”卡尔说，“文化加浪漫，在秋天就只好用这一招了。”陷入困境的雷曼先生只好应允。“这事交给我。”卡尔向他承诺，他的确也把事情给办了，这点必须承认。

他们先是看了一场早早开演的音乐会，这是马可和克劳斯所在的乐队奉献的。“音乐嘛，”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能打开人的心扉。一场星期五的音乐晚会，非好好利用不可，”他说，“先听音乐，然后看电影，就得这么安排。”共度漫长的《星球大战》电影之夜则是卡特琳的主意。她对卡尔说过，她早就想把几部《星球大战》的片子一气看完。她是一个刚刚入门的科幻迷，这一发现让雷曼先生惊喜不已。这完全出乎他的预料。他们来啦，本来已经死去但又不想退出舞台的奥比旺正在对天行者卢克耳语，告诉他是相信上天的时候了。天行者卢克随后便推开瞄准器，采用老式做法，而雷曼先生知道——他恨自己竟然知道这个——这是一种会取得成功的做法。摆在首位的是文化，卡尔说了，别的事情随之而来。卡尔也相信上天，雷曼先生想。卡特琳，那个漂亮的女厨师，不停地嚼着爆米花，好像以后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吃了，但不管怎么说，今晚他已经和她有过一次短暂的交谈，尽管讨论的话题是怎么会有他妈的带咸味的爆米花。对雷曼先生来说，这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团。这话他也对她讲了，她却另有高见。这就是他们聊的内容。

“我拿啤酒去，”他最好的朋友大声朝他们这边喊，“你们还要吗？”

“当然要。”雷曼先生大声应道。

“你们能安静一会儿吗？”后面有人干涉了。真是废话，这电影院里哪有安静可言：有嘀嘀咕咕的，有大声嚷嚷的，有沙沙作响的，还有吸大麻的，笑个不停的，发笑的人经常在不该笑的地方使劲笑。就连狗也跑进来了。现在雷曼先生就看见一条狗，模样酷似他几个星期之前在劳西茨广场遇到的那只。雷曼先生没法细看，因为光线太暗了，而且这条狗在银幕前面从左向右匆匆跑过，但它和劳西茨广场那条狗一样，几根火柴似的细腿支撑着圆滚滚的香肠形躯干，它跑动的方式也叫雷曼先生看着眼熟。雷曼先生不知作何感想，于是又转眼看卡特琳。她正在点一支香烟，尽管她满嘴的爆米花。去他妈的狗，他心里骂道，他聚精会神地看她，直到他看得情意绵绵，连自己都觉得有些过分了。

“我也去，反正我要上厕所。”他说。但卡尔已经不见了人影儿。

“太有意思了！”后面又传来话音。这是女人的声音。可能是个《星球大战》迷，想到这个雷曼先生就忿忿然，这女的属于那种看电影时管不住嘴的人。“闭嘴，我想看电影！”他毫不客气地甩出这句话，说完就站了起来。这时死亡星球正遭受致命的打击，雷曼先生借助连串爆炸带来的光亮，顺利地走出放映厅。

卡尔站在收款台旁边的食品柜前面等他。“要贝克还是舒尔特海斯？”他问雷曼先生，问了便嘿嘿直乐，这个高明的玩笑让他笑弯了腰。他情绪饱满，浑身是劲，他用硬币付钱的时候，还愉快地摇晃他那沉重的身躯。他面前摆着三袋炸土豆片和三瓶啤酒。

“你买土豆片干吗呀？”雷曼先生有点不满。“她已经有爆米花了。”

“带咸味的爆米花，”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竖起食指说道，“你找了一个聪明的女人，亲爱的朋友。她想到了电解质！”

“她不是我找的。话可不能这么说。”

“哦，这倒是真的，不是你找女人。她们不期而至，爱情是一股从天而降的力量。”卡尔边说边递他一瓶啤酒。

“我不想进去了。没啥意思。我们干吗不去看《斗鱼》〔1〕，隔壁就在放这片子。”

“我说弗朗克，”卡尔说，“《斗鱼》，那叫什么玩意儿。”

“那片子不错，”雷曼先生为自己辩护说，“绝对属于最好的电影。”

“你已经看过一千遍了，哥们儿。如果说你在过去十年里没看过任何别的电影，我不会觉得奇怪。‘你是最好的情人，拉斯蒂·詹姆斯〔2〕’，”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了一句台词，“你当然喜欢这套，你就是铁路大街的拉斯蒂·詹姆斯。可是女人的感觉不一样，信我的话，她们不会觉得那有多好。”

“我说的不是这个。马可和克劳斯他们那个乐队演的都是些什么玩意儿。我没见过比这更臭的了。”

“他们一直都很臭，”卡尔说，“前面那个乐队也是臭大粪。再前面那个也是。”

“这不是理由。这晚上没劲，这晚上。”

“是啊，有时候就得上刀山下火海。可是这个道理你不明白。你习惯了在女人那儿一帆风顺。”

“这种事都是他妈的十几岁的人干的，而且你又充当媒婆，这不叫人惭愧嘛。”

“告你吧，你在我这儿没什么好惭愧的。不过，行了行了，”卡尔边说边举起双手，“都怪我。这是个馊主意。来，先喝啤酒。她也犯傻，这姐们儿。”

“此话怎讲？”

“怎么说呢，什么《星球大战》电影之夜，这全是她的主意。只有傻得要命的人才会冒出这种想法。特别是这隔壁就在放《斗鱼》。你倒是真正的影迷。而且肯定还有什么地方在放《吉他手约翰尼和吃醋的女人》。”

“本身也没什么好挑剔的。我指的是《星球大战》本身。各有各的

爱好嘛。这也有点……”雷曼先生本想找点像模像样的论据，不料他的脑子转不动了，“就是说这有点那个。”

“哈哈。”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脱口而出。

雷曼先生感觉自己露了马脚。“也真他妈的没劲。”他补充道。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呀？”卡特琳突然出现在他们身边。

“聊得正起劲嘞，”卡尔说，“第一部已经演完了？”

“对，马上就放第二部，”她说，“但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第二部不是太好。”

“为什么？”雷曼先生故意唱反调，“第二部其实是最好的。如果你想想……”他没能往下说，因为卡尔用脚碰了碰他的胫骨，把话抢了过去。

“雷曼先生的意思是，”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不管怎么说第二部也给观众提供了上厕所的绝佳机会。”

“你干吗总叫他雷曼先生？”卡特琳发问的时候用怀疑的目光打量雷曼先生，“这个我早就想问了。”

“因为他有一点……”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做出一副搜索枯肠的样子，“……王者气派。他和别人不一样。他守护着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得！”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把双手一举。“知道就好了。我建议去膀胱酒吧。”

“干吗去膀胱酒吧？干吗现在还去一个同志酒吧？”雷曼先生急了。

“你对这些人有看法？”卡特琳质问他。

雷曼先生暗地里直翻白眼。这些人。她说“这些人”，就是指同志们，“我为什么要对同志们有看法？我只是说那是一个同志酒吧。再说了，我们是同志吗？你是吗？”他拿食指戳点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的胸膛问——他自己都觉得太咄咄逼人，可他必须发泄愤怒，所以只好如此——“你是同志吗？不是。我是同志吗？不是。你是同志吗？”他问卡特

琳，“你是同志吗？”

“喂，听我说……”

“既然我们不是同志，我们凭什么去同志酒吧？我们为什么不把同志酒吧留给同志们，为什么不规规矩矩地去普通酒吧，我是说，我们为什么要带个女的去同志酒吧？”

“喂，你听着！”

“你冷静一下，弗朗克，你给我冷静下来。膀胱酒吧挺好的。而且刚好碰上西尔维奥在那儿上班。”

“好吧。”雷曼先生说。对于这事他有不祥之感，但他提不出反驳理由。

他们到膀胱酒吧的时候，里面没什么生意。同志们也今不如昔了，雷曼先生想。卡尔直奔酒吧当中的一张桌子，让雷曼先生和卡特琳坐下。卡尔将三袋炸土豆片夹在腋下，去找在吧台后面和一个身穿皮衣的同志聊天的西尔维奥说话。雷曼先生有不祥之感。

“来这儿的全是同志吗？”卡特琳问。

“对。”

“他们的模样都很友善嘛。”

雷曼先生觉得这像是在和母亲聊天，他试图换个话题。

“你在不来梅的时候到底住什么地方？”他问。

“哦，”她给自己点了一支烟，“在哈施泰特。”

“在那儿什么地方？”

“赫茨贝格大街。和一个女友合住。”

“哦，”雷曼先生说，“那现在呢？”

“现在还能怎么着啊。”她没好气地说。这时卡尔已经回来了，他把三瓶啤酒放到桌上。

“西尔维奥见到我们并不高兴。”他说，话腔里带着得意，然后从卡特琳那里拿了一支烟。“他的老板更不高兴。他们不乐意我们吃自己带

来的土豆片。”

“谁是他的老板？”

“就是站那儿和他闲聊的，那个身穿皮衣的乌茜姑娘，”卡尔说，“他们希望我们喝完这瓶啤酒就带着女人去别的地方。这酒他们都不要钱。我投桃报李，把土豆片送给了他们。”

“是啊，”雷曼先生说，“既然西尔维奥都这么说，也许我们就该当真。”

“不对，”卡尔说，“他不是这个意思。这都是因为他那个穿皮衣的傻×老板。西尔维奥刚来这儿，他是为了挣钱。”

“就因为我是个女人，对吗？”卡特琳火了。“真是欺人太甚。”

“当然，”雷曼先生说，“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也是一个同志酒吧，对吧？我认为搞同志酒吧的目的，就是让同志们单独呆在一起，反正我是这么看的。”

“但他们也不能因为我是个女人就把我们撵出去。”

“别急，”说完卡尔把酒一口喝干，“这地方谁也不能把谁给撵出去。嘿，你们看谁来了！”

雷曼先生朝门口方向看去，看见水晶赖纳走进来。水晶赖纳一眼认出了他，高兴地扬扬手。

“难道他也是同志？”雷曼先生大为惊讶。

“我认识他，”卡特琳说，“我以前见过他。”

“是啊，他是同志加探子。”说完卡尔嘿嘿笑起来。

水晶赖纳走到吧台，要了一杯小麦啤酒。然后就发生了雷曼先生一直担心的事情：他找他们来了。

“哈啰！”他招呼雷曼先生，听起来底气不足，雷曼先生顿生怜悯之心。

“哈啰，”雷曼先生说，然后很不情愿地补充一句，“坐吧。”

“嗬，够朋友。顺便说说，我叫赖纳。”他对大伙儿说。

“知道了，”卡尔说，“你常来这儿？”

“没有，怎么了？”

“随便问问。”卡尔回答道，脸上带着意味深长的微笑。“我们需要人去吧台给我们再拿瓶啤酒。我请客，但这次得请另外一个人去。”

“我去吧，”赖纳说，“没问题。”他起身走向吧台。手里还拿着他的小麦啤酒。

“我在哪儿见过他来着？”卡特琳看他走到听不见这边说话的地方时才问道。

“是个酒吧他都逛，”卡尔说，“到哪儿他都喝小麦啤酒。水晶型小麦啤酒。”

“还不加柠檬。”雷曼先生闷闷不乐地补上一句。今晚全他妈扯淡。

“你瞧瞧雷曼先生，”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对卡特琳说，“我们得赶紧让他高兴起来。”

“他怎么了？”她关切地问。

“不知道。怎么了，雷曼先生？哪儿出问题啦？”

雷曼先生把他偶然想到的一个问题说了出来。“我父母最近要来柏林，”他说，“坐大巴来。全包旅游。住选帝侯大街的一家酒店。他们周末过来。”

“这可是一件大事，”卡尔说，“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记不得了，都好几个星期了。”

“所以你这么长时间都闷闷不乐？”

“为什么呀，这不也是好事儿吗？”卡特琳说。

“我得去选帝侯大街接他们，然后他们要看看柏林。”雷曼先生说。

“你真可怜，”卡尔说，“大约是在什么时候？”

“他们还想看看我工作的餐厅。”

“餐厅？”卡尔愣了一下，随即哈哈大笑。

“我告诉他们我是一家餐厅的经理。”

“这是编的吧，”卡特琳说，“对不对？”

“这就看你站在什么角度看事情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说着便乐了。“蜂拥酒吧总有维伦娜做的超级三明治吧，那是雷曼先生最喜欢吃的东西。”

“有意思。”

“就这么随随便便哄父母，我觉得……”卡特琳不以为然地摇摇头。

“这是为了让他们高兴，”雷曼先生说，“如果我告诉他们我在一个酒吧工作，他们会很不高兴的，可如果他们听说我在一家餐厅工作，而且当经理，那么他们会非常高兴。他们只能接受这样的事情。经理，多好听的字眼儿，邻居问起来也好说。”

“当经理的确要好一些。”卡特琳说。

“我——”卡尔说，“——是经理。”卡尔笑岔了气。

“经理哪儿好哇，”雷曼先生边说边给他捶背，“经理算个狗屁。”

“哎哎，”卡尔开心地说，“你没错，可是你有必要讲这种话吗？你可别把伸过来救你的那只手给咬了。”

“这个比喻不恰当。”雷曼先生说。但他马上又想起劳西茨广场咬警察那条狗：狗所做的，就是卡尔所说的。但他从来没跟卡尔说起过这事。不知什么原因，他没跟任何人说起过这事，就连卡尔也没有。“为什么呀？”

“你别装傻了。我知道你为什么要跟我们讲这事情。你无非是希望到了那天我去市场大厅上班，然后你带着你的父母来美美地吃一顿，我乘机向他们讲述你是一个多么好的上司。这么安排有道理。到底在什么时候？”

“十月底。”

“十月底！你真是庸人自扰，雷曼先生。这还有整整一个月哪。你以前总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现在你这是怎么了？这水晶赖纳端着啤酒跑哪儿去了？咳，他在那儿和西尔维奥还有那个穿皮衣的同志废什么话

呀？他们是要理顺三角关系还是怎么的？”

他们朝吧台看去。水晶赖纳跟西尔维奥及其上司正聊得火热，西尔维奥正在给他打一杯水晶型小麦啤酒。三瓶正儿八经要来的啤酒已经摆在吧台上。

“西尔维奥的脑子也不行了，他也不想想水晶赖纳喝他妈一杯水晶型小麦啤酒得搞多久，”卡尔说，“水晶赖纳干吗又要了一杯，他刚才不是喝了一杯吗？”

水晶赖纳回来了，但屁股后面跟着西尔维奥。雷曼先生有种不祥之感。水晶赖纳坐下来分发啤酒，然后又走开。

“各位，听我说。”西尔维奥来了个尴尬的停顿。大家都盯着他看。“我倒不想说什么，”他终于往下说，“可是德特勒夫，我的头儿……”

“他叫德特勒夫？”卡尔高声打断了他的话，“这乌茜姑娘果真叫德特勒夫〔3〕？太棒了！”

“别这样，”西尔维奥很难为情地央求道，“闭上你的嘴，卡尔。是这样的：他说啊，你们喝了这瓶啤酒可真得走了。你们要愿意早点撤呢，也可以连瓶子一块儿拿走。你们的确也应该早点撤。他说啊，这是同志酒吧，所以他不需要非同志到这里搞定期聚会。”

“对不起，西尔维奥，”雷曼先生说，“我们马上就走。”

“如果我们愿意，我们马上就走，”卡尔说，“我是说，我们不是可以随便打发的门外汉。我了解有关饭店和餐馆的法律。同志们并不享有特权。我也不会把你的德特勒夫赶出市场大厅饭馆。”

“我们马上就走。”雷曼先生说。

“如果我们愿意，我们马上就走。”

“反正我没想到这会成为一个问题。”卡特琳说。

“这不是什么想没想到的事情，”卡尔扯着嗓门儿朝众人说道，“那个穿皮装的乖乖脑子里想过什么呀，他只想操屁眼儿，把他的鸡巴操成

一根巧克力棒。”

“卡尔，”西尔维奥绝望地说，“别他妈的捣乱了。”可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身着皮装的同志从吧台那边向他们走来。他至少和卡尔一样高，体重则比他重一个级别。他的肚皮如同一个大气球，挂在他的黑色紧身皮裤上面。

“诸位明白了。你们该走了，”他说，“把酒瓶拿上，全都出去。但是，小麦啤酒杯要留下，这胖娘们儿要带走。”

雷曼先生火了。他怒火中烧。他恨这个世界和满世界的陷阱，他恨必须予以考虑和重视的各种狗屁后果，他恨自己的预感和谨慎，他恨天行者卢克，恨水晶赖纳，恨策划这场闹剧的卡尔，他尤其恨德特勒夫，因为这人侮辱了他心爱的女人——卡特琳。他感到心头的火气直往上蹿，他知道自己现在不宜开口，知道自己一开口就会制造而不是消除麻烦，但是他必须采取行动，骨鲠在喉不吐不快，他必须叫德特勒夫知道分寸。

“滚一边去吧，傻×，不然我上安监局举报你。”他咬牙切齿说道。说话时他呼吸急促，心跳加快。这是胡闹，他想，这是何苦呢。

德特勒夫嚯嚯一笑，再低下头看他，仿佛他是门前的一泡狗屎。“我当是谁呀？是局长大人吗？是哪个行业？阴门黏液舔食者行业，是吗？”

这下坏了，这下坏了，雷曼先生想。他站起身，使出浑身的力气，一拳砸向德特勒夫鼻子。德特勒夫巍然不动，他的手轻轻一拨，便瓦解了雷曼先生的攻势，然后从容不迫地要扇雷曼先生一个大巴掌。这下坏了，雷曼先生想，这下坏了。他抓住德特勒夫的手，逮着一根指头就咬。他咬着很舒服，他感觉到颌部肌肉的运动，咬呵咬，当这只肉乎乎的大手在他眼前蹿上蹿下、扭来扭去的时候，当那个叫德特勒夫的家伙的巨大力量把他拖过来又甩过去的时候，他仿佛听到自己的牙齿在格格

作响。我已经咬到他的骨头了，他脑子里朦朦胧胧地冒出这个念头，对于四周爆发的激烈运动则视而不见。酒吧客人一个个地跳将起来，一张张椅子被掀翻在地，德特勒夫发出杀猪般的嚎叫，卡尔、卡特琳、西尔维奥以及别的一些人全都跑过来，试图把两人分开。抬眼望去，只见一个以雷曼先生和德特勒夫为核心的庞大人堆，在拉锯、在奔波，可对于他——咬着手指不放的雷曼先生——来说，这一切又算得了什么。他在孤军奋战，他有牙齿，有颌部肌肉，他嘴里还有一股叫他永志不忘的血腥味道。“松开他，松开他，”卡尔对着他的耳朵喊，“他已经吃尽了苦头，松开他。”

他终于松了口，事情戛然结束。他们站在外面的大街上挥舞着拳头，而当德特勒夫的嚎叫在远处逐渐消失的时候，雷曼先生和他的朋友们正从奥兰治大街朝阿达尔伯特大街〔4〕方向大步流星。他听见有人喊叫，还看到卡尔把一个跟着他们追的人扔进了一个门洞。他们拐过街角，个个都在大口喘气，他只顾呸呸地啐着德特勒夫的血和血里的金属味道。

“干得好，干得好。”他听见卡尔这么说。抬头一看，见大伙儿聚集在灯火通明的土耳其旋转烤肉店里面：卡尔，西尔维奥，抽抽搭搭的卡特琳，还有正在安慰她的水晶赖纳。雷曼先生对水晶赖纳这一举动不以为然。

“倒霉，倒霉，倒死霉，”西尔维奥搂着他的肩膀说道，“你没事。”他莫名其妙地补上一句，这话听得雷曼先生心里暖洋洋的。

“大伙儿都得喝烧酒，这么下去可不行。”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嚷嚷开了，对于刚刚发生的事情他毫无触动，反倒情绪高涨，计上心来。“赶紧走。别再东想西想了。请大家安静。我有个主意！跟我来。”

他们跟着他走。运动对大家都有好处。他们疾步行走，气喘吁吁，也许因为太累，也许因为太激动。走路的时候总有一只脚着地，为了消遣雷曼先生边走边想，所以跟奔跑不一样，走路不同于奔跑，走路绝对

不会出现双脚同时离地的情况，他想，两者的根本差别在于此，根本不在于速度，他边想边随大伙儿跟在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后面往前走。他们疾步紧随，沿着阿达尔伯特大街穿行克罗伊茨贝格购物中心，然后横穿斯卡利采大街进入海军上将大街，他们顺着海军上将大街来到波光粼粼的兰德威尔运河，过桥之后跟着格林大街走，最后在卡尔的指挥下，向左拐进了萨沃伊酒吧。在雷曼先生看来，这里傻里傻气、荒唐透顶，所以是一家非常典型的克罗伊茨贝格61区酒吧。他都好多年没去那儿了，他也从来没喜欢过那地方，光是那张台球桌就叫他受不了。他们还铺了地毯，这在雷曼先生眼里是天大的谬误。不过卡尔心里有底，雷曼先生想，卡尔做事胸有成竹，他想。他突然觉得自己像个逃难的，我们就像来到61区避难，我们背井离乡，来到萨沃伊酒吧，他想，不过这时他已经靠着一张桌子落座了，他最好的朋友和一个站在吧台后面的女人聊天，他似乎跟她很熟。他们一行人个个呼哧喘气，大汗淋漓，卡特琳也没再哭了，水晶赖纳也没再安慰她，或者说他没有再做自己所以为的事情，而这，雷曼先生想，就得谢天谢地了。

“喝！”卡尔把几个白酒杯子摆到桌上。“诸位，干杯。”

众人仰脖干杯。

“我的上帝，”卡尔说，“我慢慢老了，不适宜参加这种激烈的集体活动了。”

“对不起，”雷曼先生对西尔维奥说，“真的对不起，西尔维奥。那不是我的本意。”

“没事儿了。”西尔维奥说，他的脸色有些发白。“那家伙活该。他是个大傻×。”

雷曼先生看着西尔维奥，看见西尔维奥筋疲力尽的样子，他顿时生出怜爱之心。他和西尔维奥从来没打过什么交道，他们偶尔一起干活，但西尔维奥在蜂拥酒吧多数时候是和斯特凡搭班，除此之外他们之间就没什么关系了。尽管如此，雷曼先生想，西尔维奥还是一个好伙伴，他

很忠诚，也勇敢。“我真的很抱歉。”他重复刚才的话，因为他不知道还有什么可说的。“我们本来应该去别的地方。”

“都是我的错，”卡尔扯着小闷雷似的嗓子说，“我他妈不是人。”

没有谁反驳他。“好了，好了，”卡尔一边说话一边举起双手，“有谁想踹我的屁股？”他噌地站起来，转身弓腰，把一个大屁股对着大家。“来吧！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这下把众人逗乐了。卡特琳也不例外。雷曼先生盯着她看，她也看他，面部表情意味深长。“你疯了。”她轻声对他说。突然他感觉她的手碰着他的大腿了，但只是蜻蜓点水一般。

“大伙儿犯不着为雷曼先生的未来担忧。”卡尔说。随后他招呼吧台：“来瓶香槟！快！”

吧台后面那女的让瓶塞砰地一声飞射出去，然后端着一个盘子走到他们桌前。盘子里面放着五个杯子。“我来吧。”卡尔对她说。她把盘子放到桌子上，走开之前还很温柔地摸摸卡尔的头。

“有一点总是清楚的，”他斟香槟的时候又说了一遍，“我们犯不着为雷曼先生担忧。”

“为什么？”水晶赖纳问。雷曼先生觉得他在这儿根本就没有资格提问。

这下可把卡尔问愣了。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他就跟看一根冷冰冰的咖喱香肠似的看着水晶赖纳。“雷曼先生创造出一套全新的格斗术，他有了专利，你这傻帽。他先发明克罗伊茨贝格钳子，然后又找出了对付克罗伊茨贝格钳子的招数。真棒。”他把杯子发给众人。“我们只希望那傻×没得艾滋病什么的。”

这话叫大伙儿都傻了眼。雷曼先生也大惊失色。

“他没有艾滋病，”西尔维奥说，“他刚刚测过。”

“干吗没有？”卡尔反驳道。雷曼先生觉得卡尔太过分了。

西尔维奥似乎毫不介意。“他从前得过乙肝。我说从前，指的是同

志们还不清楚他的病情的时候，他说，正因如此他采取了预防措施。他还说，这么做反倒救了他一命。”

卡尔举起了杯子。“那好，”他说，“为乙肝干杯。乙肝有乙肝的好处！”

大家的看法一致。但雷曼先生还是满心沮丧。不管浪漫之夜多么浪漫，雷曼先生认为，浪漫之夜的结尾不应演变为咬着一个同性恋酒吧老板的手指不放的场面。哪有这么开始谈恋爱的，想到这里他抬眼看卡特琳，卡特琳则用微笑回应他的目光。他再次感觉她的手碰到他的大腿。她很耐人寻味，他想。特别、特别地耐人寻味。

“弗朗克，你得高兴起来，”卡尔用小闷雷似的嗓子对他说，“浪漫之夜刚刚才开始。待会儿我们还要去星球轨道酒吧，现在太早了。那里有雷曼先生所说的嘣嘣蹦音乐，而且花五马克就可以享受矿泉水。”他嘿嘿一笑。“文化，没有比文化更重要的事情。”他回头对西尔维奥说：“我要找埃尔温谈谈，然后你就可以多上几个班，这样问题就解决了。反正他的客人越来越少。”说完他轻轻地摸摸西尔维奥的头。他总是胸有成竹。

“我饿了，”卡特琳说话的时候看着雷曼先生，“饿得还挺厉害。奇怪，这个时候……”

“我也一样，”雷曼先生赶紧说，“我知道哪儿还有饭吃，运河边上有一家。”

“是的，”卡尔又发话了，“你们俩去吃点东西。我们的赖纳……”他朝赖纳背上捶了一拳，“还有西尔维奥留在这里，待会儿我们好好去逛一下星球轨道酒吧。不过我们先来一瓶香槟和一杯水晶型小麦啤酒，你看如何，赖纳？”他又朝赖纳背上捶了一拳，但没想到用力过猛，竟让赖纳做了个前扑姿势。

“其实我也饿了。”水晶赖纳说。

“瞎扯，”卡尔嚷道，“你老老实实待这儿。这里有很好吃的法国三

明治什么的。”他翻翻眼珠。“你老老实实待这儿。饿得不行了，你就再来一杯小麦啤酒。这东西顶得上半个面包。”

“对。”西尔维奥说。

他们和大伙儿继续喝了一会，卡特琳不经意似的把手放到雷曼先生膝上，一动不动地放着。好不容易出来之后，两人顺着运河走，她还主动挽起他的手臂。挽臂的时候她看着他，他也看她，她冲他笑，他也冲她笑。这一切都是那么默契那么自然。我们没有步调一致，我们的步调恰好相反，雷曼先生想，她出右脚，我出左脚，这样走路才不摇晃，他想，两人步调一致的时候身体会摇晃，但如果她出左脚我出右脚或者我出左脚她出右脚，走起路来就稳稳当当，他想。卡尔要么是个天才，雷曼先生想，要么是个直觉发达的白痴。但结果恐怕都一样，想到这里，他对卡尔充满了感激。

注释

〔1〕 1983年上映的美国电影，导演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讲述了17岁少年拉斯蒂·詹姆斯与哥哥“摩托车手”的叛逆故事。

〔2〕 拉斯蒂·詹姆斯，《斗鱼》的主人公。

〔3〕 德特勒夫是一个常常让人联想到男同的名字。

〔4〕 得名于普鲁士王子、海军元帅海因里希·威廉·阿达尔伯特（1811-1873）。

第九章　香烟

雷曼先生躺在她身旁，吸着烟。他其实不爱抽烟，一抽烟他就头晕，不过现在抽烟倒无所谓。一是他脑子里本来就已天旋地转了，二是她嘴里也叼着烟，三是抽烟的时候他的双手还有点事情可做，不必没完没了地在她光溜溜的身体上摸来摸去。如果他现在不是在吸烟，他的手就肯定在忙于摸索，哪怕这只是因为他觉得赤条条地躺在她身边太不可思议，需要不断通过触摸来确认事实。有鉴于此，香烟于他可谓求之不得。吸上烟后，他更觉得自己在腾云驾雾。这是一种幸福的眩晕，他陶醉其中，无暇琢磨他那交织着幸福与恐惧的复杂情感。

他侧身看着她，把烟灰抖进搁在她双乳之间的烟灰缸。她眯缝起眼睛，把烟雾吹到他脸上，再莞尔一笑。“你总是心想事成吗？”

“谁说的，干吗问这个？”

“不知道，我觉得你像一个心想事成的人。”

“嗐，反正我要求不高。”

“要求不高？”她把烟灰缸放到旁边地板上，翻过身来看着他。“要求不高？你上我这儿也是要求不高，是吗？你可别说这不是你想要的呵！”

雷曼先生看着她，没吱声。有些问题还是不回答为妙，他想。不知道其用意何在的时候，他想，更不能随便回答。

“这可是你想要的。”她调皮地说，说完就照着他的胸脯来一通粉拳。“你一开始就这么计划的。”

“怎么说呢，”雷曼先生字斟句酌起来，“计划？话不能这么说吧，计划，这听起来太老谋深算了……”

“我认为他们低估了你。”

“我爱你，你知道的，这个最重要。”行了，雷曼先生一边暗自感

叹，一边摩挲她的额头，再捋捋她的头发，终于说出口了。

“他们以为你没什么本事，”她接着说，“这就是你的秘密。”

“什么秘密？”

“所有人都低估了你。”

“我有什么好低估的。我是怎么样，就怎么样。”

“同意，不过你是谁呀？这个我还想搞清楚呢。”

“可以把烟灰缸递我一下吗？”

她把烟灰缸递给他，他把烟掐了。“我不想让你失望，”他小心翼翼地说，“但没准儿我就是你见到的样子。”

“你从来就没想过做点别的什么事情吗？我相信你在哪方面都可以成为人材。”

“成为是什么意思？说我可以成为什么，就等于说我现在什么都不是。我可不这么看。”

“你刚才的话可是当真？”

“什么话？”

“你真的爱我？”

“是啊，当然了。这话我不会到处追着人说的。”

“我也不希望那样。”她笑着说，说完又是一通粉拳。两人闹着打着，最后用接吻结束了打闹。她趴到他身上。这使他呼吸有些困难，他却毫不在意。

“我不知道我是否爱你，”她说，“我的意思是，”她赶紧纠正，“我相信我爱你，但是我没有坠入情网，你要明白我的意思就好了。”

“我不明白。”

“怎么说呢，我肯定是爱你的。但是我没有直接坠入情网，那可是另外一回事。”

“两者有何不同。你爱谁你就坠入谁的情网。”

“不对。”她支起身子，严肃地看着他。她的头发在他的眼睛上面扫

来扫去，弄得他痒酥酥的。“爱是细水长流的日常状态。可如果你坠入情网，你会赴汤蹈火，你就活在当下，就是当下的状态。”

“哦，”雷曼先生说，“你是说一个是急性的，一个是慢性的，是吗？”

她想了想。“对，有点这个意思。”

“一个像肺炎，一个像慢性支气管炎，是吗？”

“这让你一说就不浪漫了。”她俯下身子，在他身上狠狠地嘬了一口，留下一块印记。“好了，”她说，“你现在被打上了烙印。”

“你老是这么干？”

“对。”

“这绝对很浪漫。”雷曼先生说。他们相拥狂吻了一阵，然后她才从他身上爬下来，穿上浴衣。

“你饿吗？”她问，“我饿得要死。我做点什么吧。”

她消失在厨房里。雷曼先生坐起来环顾四周。他们一进门就打开的电视仍然开着。不过他们做爱的时候竟然还抽出时间关掉了声音，这是明智之举，因为雷曼先生觉得耳朵里听着医生和病人对话很难专心做爱。

她的房间把他迷住了。房间结构和他自己的一间半中较大的那一间类似，从他看得见的地方判断，他们两套房子的结构一样，可在别的方面就存在天壤之别了。在她这里，一切都是完美的。房间的陈设非常温馨，甚至有几盏吊顶灯，有插着花的花瓶，有一张正儿八经的床，样样东西都干干净净、整整齐齐，保养很好的几件家具搭配得十分协调，书全都规规矩矩地摆放在一个名副其实的书架上面。她把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雷曼先生想，他对此十分着迷，尽管这也使他失去了一点勇气。每当他去设想和她共同生活的情形时，他的眼前总是浮现出她那具有或者说追求目标和意义的生活，那是一种井然有序、包含有许多重要事情的生活。可一旦反观自身，他就发现在他的生活中原本就不存在这些事

情，他也说不出生活的意义和目标所在。更糟糕的是，他对这些东西毫无兴趣。

他往身上披了点东西，走到书架前面检阅她的阅读材料。那上面全是她必备的读物：介绍设计和设计师的书，艺术书籍，展览会目录，德国和美国作家的长篇小说和诗集，人们想读书的时候拿他们的书来读。她的读物搭配得挺合适，这让雷曼先生深感不安。厨房里飘出炒土豆的味道。她可能总是把吃剩的煮土豆留起来做炒土豆，雷曼先生想，他倒是喜欢这样，因为假如他做饭而且用土豆来做的话，他也会这么干。不过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出现过，他难得做一次饭，而且从来不用土豆。就算他煮了土豆并把吃剩的留下来，用不了多久土豆就会在冰箱里逐渐发霉长毛。有朝一日他会将它们扔掉，他会边扔边发誓今后再也不留吃剩的土豆了。当他从书架上抽出几部大开本艺术书籍之后，发现后面还有几本花花绿绿、印着烫金字体、已经被翻得稀烂的袖珍书。那是几本爱情小说。“布鲁斯·阿尔特金森是一个成功的男人，他身材高大匀称，正值壮年，”雷曼先生读着其中一本的封底文字，“他拥有一个男人所梦想的一切：一个理想的职业，一幢位于圣莫尼卡的豪华别墅，一艘停泊在棕榈滩岸边的帆船快艇。没人能想到自从他妻子两年前去世后，他的脑子里便萦绕着阴郁的自杀念头。这时，桑德拉走进了他的生活，这是一个热爱生活，但同样隐藏着一桩见不得人的秘密的年轻女人……”雷曼先生听到她的脚步声，赶紧把书放了回去。他舒了口气。

“你想在床上还是在厨房里吃？”她问。她一只手端一个盘子。

“在床上，”雷曼先生说，“这种时候我选择床上。”

她乐了。“嗯，时候不早了。你本来打算什么时候走？”

“本来我是不打算走的，”雷曼先生说，“我总是当晚班。”

“我上午必须去市场大厅饭馆。不过你可以待在这儿。”

“好的。”雷曼先生说，暗地里有些诧异。她把盘子递给他，俩人在床上开吃了。她做的是一种农夫早餐拼盘 〔1〕 ，也很可口。当他跟她

要调味沙司的时候，她没觉得这是扫她的面子，她让他去厨房拿。“把那瓶土耳其调味沙司拿来，”她说，“那是最好的，真辣。”

吃完饭，卡特琳定好了闹钟，然后在他胳臂上躺了一会儿，把一条腿搁在他身上。房间里没有灯光，只有电视屏幕那跳跳闪闪的光亮。就在雷曼先生快要眯盹儿的时候，他突然发现她在哭。

“嘿，你怎么了？”他很温柔地问。

“你好棒，弗朗克，”她赶在抽噎的间歇说道，“真的。你是个绝好的情人，真的。可是……”她吸吸鼻子，坐了起来。

“可是什么？”

“我感觉……说不清楚，这不会有好结果的。我相信你的期望有点太高，也许吧。”

“我甚至没期望在你这儿得到吃的。这么看来……”

“也许我们俩应该试一试，”她说，“但这会有好结果吗？”

“会的，”雷曼先生说，“为什么就没有好结果呢？”

“因为你太与众不同。还因为你不捡土豆。”

“你是说存土豆吧。”

“不，是捡土豆。天气越来越热，孩子在学校不好好学习。”

“这有什么关系，”雷曼先生说，“留级就是了。大家都留级。”

“你不是，”她边喊边捶他，“你不是。我也不是。”

“我操。”雷曼先生喊了一声，接着便醒了。电视里正在播放什么游行的画面，他旁边躺着卡特琳，她轻轻地打着鼾。

这就好，雷曼先生想，转眼他又睡着了。

注释

〔1〕 农夫早餐拼盘（Bauernfr-ühstück）：常见的德式早点，用土豆、肥肉、鸡蛋、洋葱翻炒而成。

第十章　选帝侯大街

几个星期之后，当雷曼先生到达维滕贝格广场的时候，他的情绪坏透了。在他看来，维滕贝格广场是选帝侯大街的起点，尽管这一段叫做陶恩沁恩大街〔1〕。他现在是去看他的父母，他们住在选帝侯大街的一家酒店里。他昨晚上酒喝得太多，觉睡得太少，但这本身说不上有多么不好，他已经习以为常了，叫他感觉很不好的是，他不得不离开熟睡的卡特琳，他为此痛心疾首，因为她的睡态不是他所希望那样可以经常欣赏的，而且他在她那儿过夜的机会越来越少，他也很愿意跟她共度早上的时光。“真遗憾，”当他宣布自己必须早早出门去选帝侯大街看望父母的时候，她对他说道，“不然我们上午还能干点什么。”可是，从她的话音里听不出发自心底的遗憾，这让从心底里感到遗憾的雷曼先生暗暗吃惊。本来他倒是很愿意坐在从格尔利茨火车站到维滕贝格广场的地铁里冷静地思考一下这个问题，他这么做，只是为了——苍天在上——让卡特琳和他成为真正的情侣，而不是逢场作戏。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他们其实一直在逢场作戏，而由于他们的关系似乎没有任何变化，雷曼先生听着这话感觉更不好。谁愿意守着一个塞得满满的冰箱忍饥挨饿呢？坐着地铁从格尔利茨火车站驶向维滕贝格广场的雷曼先生想出这么一个比方，但他随即又嗤之以鼻，这太不浪漫了，他想，哪能这么看问题呢。后来他又不得不集中精力去管别的事情。

他在别的方面也很不顺利。譬如他没有时间购买地铁车票，因为他刚到格尔利茨火车站就碰上列车进站，他只好无票乘车。他一点都不喜欢这种做法，因为他在这些事情上不走运，他已经有一桩骗取公交运输的罪过记录在案了。尽管如此他还是硬着头皮上了车。对他来说，不迟到是挺重要的一件事情，但这不是因为怕父母生气。他要是迟到了，他们当然要生气。真正的原因在于他从来不迟到。他厌恶迟到，他厌恶迟

到甚于厌恶无票乘车，厌恶自己迟到甚于厌恶别人迟到。碰上别人迟到他一点不生气，自己守时才是头等大事，况且他一向守时。就这样，他毫不犹豫地登上了地铁。其实他的时间还早，确切地讲是太早，因为他是将近十点的时候到达格尔利茨火车站的，而他和父母约好十一点见面。要说赶到选帝侯大街，他的时间还绰绰有余，尽管他坐的是地铁一号线，尽管在他眼里这一号线是丁零哐啷的老破车，慢得要命，还塞满了精神变态者和精神分裂者，今天——恰逢他赶赴选帝侯大街，恰逢他处于宿醉状态——他尤其烦他们。由于无票乘车，他一路上非常的紧张，他暗中发誓再也不受窝囊气，特别是柏林公交局查票员的窝囊气。这些废话连篇、制服很不合身的家伙，时不时地封锁地铁所有的出口，或者在人满为患、慢如蜗牛的列车中挤来挤去，逐个查票。如果不是因为同样喋喋不休、爱读《图片报》、找路找得人晕头转向的出租司机更叫人讨厌，他会毫不心痛地花钱打出租，使自己逃脱柏林公交局制造的悲惨世界。

当他终于到达维滕贝格广场车站，照他看也就是到达选帝侯大街的时候，他下了车，汇入地下人流，疾步奔赴光明，尽管那只是维滕贝格广场的光明：由于西柏林商业中心和其他建筑物的存在，维滕贝格广场构成了悲惨世界的开端。从维滕贝格广场可以望见远处那些虎视眈眈的建筑，如荒唐的欧洲中心，如更加荒唐的纪念教堂，还有那些冠名为什么莱瑟什么施蒂拉的鞋店。维滕贝格广场还是选帝侯大街灾难的序幕，在这里已经可以花一马克买选帝侯大街公共汽车通票。这种票他很想买，因为他想合法地乘车完成余下的路程。他走到街对面的公共汽车站，但站台上的人很多。这里一如既往地挤满了人，而且是那种每逢周六就一窝蜂地朝选帝侯大街跑的人，雷曼先生死活也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这样做。

他刚到站台就有一辆挤得满满登登的公共汽车进站。一看自己即将搭乘如此拥挤的汽车，雷曼先生心里有些发憷。不过他未能成行。因为

在他刚要上车的时候，司机却带着居高临下的厌倦表情冲他摆摆手，然后关上了车门。雷曼先生看了看不远处的一个公共时钟，现在是十点二十分。时间还够，等下一班车，他安慰自己。他必须到选帝侯大街施吕特街〔2〕口，这倒是不远，他想，必要时也可以走着去。想到这儿他就像吃了一颗定心丸。幸好他非常清楚他的目的地，他已借助黄页〔3〕和柏林市区图确定了父母下榻的酒店所在位置。为保险起见，他还给酒店挂了个电话，谁知道对不对呢，他想，选帝侯大街那么长，其长度足以和它的愚蠢程度媲美。又一辆公共汽车来了，他也上了车，可是司机拒绝因为这一马克的通票收一张二十马克的钞票。

“您拿这张钞票在我这儿买不到票，”司机说，“我没有义务为二十马克找零钱。”

“这钱没问题，”雷曼先生说，“这是德意志银行发行的二十马克钞票。”

“我没有义务给您找零钱。”

“谁说的？”

“《公交运输条例》说的。听好了，要么给零钱，要么下去。”

“但是《柏林公交局公交运输条例》也说了，您要是没法找我零钱，您就必须给我一张说明余额的收据，好让我拿着收据到克莱斯特广场兑钱。”雷曼先生讲话有根有据。有一次他在地铁默肯大桥〔4〕站等车，无聊之中他通读了挂在站内的《柏林公交局公交运输条例》。

“我可没时间写收据，”司机说，“您要么给零钱，要么下去。”

“您违反了贵公司制订的《公交运输条例》。”雷曼先生说。

司机将车熄了火，交叉起双臂。“我有时间。您要不马上下车，我就叫警察。”

“刚才您还说没时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下去，不然我叫警察了。”

车上有人开始抱怨了：有的喊“把这傻瓜撵下去”，有的嚷“我们可

没有一整天的时间来奉陪”。

这样不行，雷曼先生想。不能跟蠢人置气。他还很及时地想起他们尚未解除禁令，他们依然禁止他进入柏林公交局大楼。既然如此，最好别去较真儿，尽管从法律上讲他对这件事情所持的立场无可挑剔。

“想知道自己是谁吗？”下车后他大声喊。

“不需要。”司机关上门，车走了。

“你是个大傻×！”就在车门嘎吱关上的一刹那，雷曼先生冲司机吼道。但是这无济于事了。

这正是他预料之中的事情。他还没等真正走到选帝侯大街——他刚刚到达维滕贝格广场，就遇上他妈的麻烦了。他设想自己到什么地方换换钱，或者坐地铁三号线到乌兰德大街〔5〕，但他马上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在他看来，今天的柏林公交局已经病入膏肓。现在是十点二十五分。如果我现在走快点，他想，我还是能够准时到达酒店的。太好了，时间还早，雷曼先生边走边想。今天去和父母见面，他本来希望至少在路上可以放松放松。他都想好了，如果去得太早，他就在酒店附近找个地方喝杯咖啡，到了十一点整——他也不愿意太早进去，他知道什么时候需要从容不迫——再迈着轻盈潇洒的步伐进入酒店的早餐厅，走向翘首等待的父母。

但是他也知道什么时候需要抓紧时间。现在他就脚下生风地行走在陶恩沁恩大街。这并非易事，因为在这个地方根本就不可能比众人走得更快。雷曼先生感觉这芸芸众生拖着步子逛陶恩沁恩大街，就是为了折磨他。他汗流浃背，嘴里小声骂着。他在人流中窜来窜去，一会儿要避让眼睛东张西望、嘴上叽里呱啦、走路总是至少七人一排的游客，一会儿要绕过裹着裘皮大衣、享受养老金的老太太，一会儿又遭遇成群结队、变化莫测的青少年：他们常常在他试图超过去那一刹那，突然止步或者变换方向。这样的青少年满大街都是，尽管走得很快，雷曼先生还是注意到他们大都穿着一样的运动服，背上印着“柏林·1989年德国体操

比赛”的字样。他的心情当然不会因为看到这些东西而好起来。如果他们玩体操也跟走路一样，想到这里他不禁义愤填膺，那您就晚安吧，德国体操比赛，您就滚蛋吧，德国体操运动，他想，他们都得掉下高低杠，他们连跳山羊都不会，他们又吃药丸又用兴奋剂，结果适得其反，雷曼先生想。等走到布赖特沙伊德广场〔6〕的时候，他彻底傻眼了。这里是——他小声嘟囔着——“选帝侯大街嘤嘤嗡嗡的游客和纳粹遗孀”与陶醉于广场摇滚音乐会的摇滚发烧友们汇合的地方。

这可不行，雷曼先生想，不能再走了。我得坐公共汽车，他想，不然我会变成见人就杀的神经病。他找到一个报刊亭买了一包烟，然后便点上一支。现在他不仅有了零钱，而且可以在吸烟——自从四个星期之前在卡特琳那里开始吸烟之后，他再也不觉得吸烟有什么困难——的时候尽情地想卡特琳。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他觉得和她在一起还是挺好，或者说可以好起来，或者管它什么样子。出门之前他给她一个吻，吻她的时候她很满意地咕噜了两句。想到这里，他精神抖擞起来。现在来杯咖啡倒不错，他想，环顾四周，他却看不出哪儿可以让他立马喝上一杯咖啡。在他踩灭烟头的时候，已经十点三十五分了。他走向布赖特沙伊德广场汽车站。这回上车非常顺利，他买到了一马克的选帝侯大街通票。

“不过这只能坐到阿登纳广场。”多嘴多舌的司机对着他的背影提醒道。

“知道，知道。”雷曼先生不耐烦地回答说。他压住心头的火，虽然他很想多说一句，骂他们搞他妈的挂羊头卖狗肉的把戏，因为阿登纳广场当然不是选帝侯大街的终点，干吗要把这破玩意叫做选帝侯大街通票什么的。这些话他本来可以说给司机听的，但他现在觉得这关他个屁事。双层公共汽车的底层塞满了人，雷曼先生往二层走，上去之后他勾着腰找空座，可他不仅没找到位子，而且被汽车摇得——汽车已经启动了——头晕。雷曼先生知道二层是不允许站人的，所以他直奔车厢尾部

的楼梯，但是那儿也站满了人。雷曼先生不得不弓着腰坚持站到约阿希姆斯塔尔大街站。汽车停稳后，他才往下面走，走着走着他却被身后那些拼命往外挤的人挤出了车外。他只好耐心等着他们下完之后重新上车。

“请您注意，上车必须走前门。”一个声音从车内的扬声器传出。雷曼先生闹不明白怎么回事。

“我拒绝发车，”扬声器中喊道，“上车必须走前门。”

现在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雷曼先生再次下车，他走到前门排队。上车后他向司机出示他的选帝侯大街通票，司机摇摇头。

“这只能用一次。”他说。

“这可是我刚刚从您这儿买的。”

“谁知道。”

“我刚才下车只是为了给人让道。我一直在车里，我是说，这是我刚刚从您这儿买的。”

“谁都可以这么说。一马克。”

是可忍孰不可忍。敬酒不吃，雷曼先生已经怒火中烧，就吃罚酒，他想，要打开天窗说亮话，要老账新账一起算，要一刀两断，要撕破脸皮。他冲司机笑笑，把车票放在收款机上。

“给，好人。”他说。

“这又是什么意思？”

“怎么说呢，”雷曼先生和和气气地说，“您这张漂亮的车票我拿来没用了。劳驾您给回收一下。我现在拿一马克买一张新的，对吧？”

“一马克。”司机点点头。

“这是二马克，好人。”雷曼先生边说边把一个二马克硬币放在旧车票上面。“这些都归您，拿去好好地享受一天吧。不，”他摇摇手，“我不想要您的车票了，谢谢您的辛苦劳动。”

说着雷曼先生跳下了车。他再次转身朝司机挥手。“那二马克不仅

仅是您的劳动所获，”他说得很诚恳，“您的确是一个伟大的战略家。开车吧，您可没有一整天的时间来跟我扯皮。”

司机看看钱，又看看雷曼先生，想说点什么。他那搜索枯肠的样子叫雷曼先生看着很开心。他打了一个驱赶的手势。“快走，”他喊道，他蓦地想起当年在国防军服役时的情形，所以补充道：“快去！快回！”他不再理会愣在那里的司机和他的公共汽车，一个人神气活现地朝前迈步行走。

事情还有救，但时间很紧了。对面的公共时钟显示十点四十分。雷曼先生穿越约阿希姆斯塔尔大街，但他尽量不让映入眼帘的克兰茨勒咖啡厅败坏自己的情绪。在他眼里，这个咖啡厅是选帝侯大街俗不可耐的象征。他大步流星，专挑狗屎多、一般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人行道外侧走。旅馆、车行、肉排店、纳粹遗孀扎堆儿的咖啡馆、纪念品商店、旧杂商店、搞骗钱赌博游戏的，全都一闪而过。他在一步一步地接近目标。由于击败了公共汽车司机，他现在又亢奋又乐观，他相信自己还是可以按时赴约，说不定还能提前几分钟到达父母所在的酒店。其实这一天也不见得有多糟糕，他一边走，一边愉快地思考，他也利用这时间再一次把卡特琳往好处想，再一次去回忆她赤身裸体的样子。

然后他就撞见那条狗。这是位于克内泽贝克大街〔7〕和布莱布特罗伊〔8〕大街之间的一家珠宝店门前：只见珠宝店的门一开，一条狗便带着嗷嗷惨叫滚到了人行道上。也许有人踢了它一脚，这个雷曼先生没看清楚，不过当它滚落到正在欣赏珠宝店橱窗的纳粹遗孀堆里的时候，它的屁股倒是一扭一扭的。狗一挣扎起来，就和雷曼先生四目相对了。瞪着我干吗，想到这儿，雷曼先生停止了脚步，瞪着我干吗？没错，就是劳西茨广场那条狗，它正拖着形似香肠的肥硕身躯向雷曼先生步步逼近。雷曼先生做好了呼救的准备。也许这附近有警察，他想，他们老在这一带捉那些搞赌博游戏的骗子。但这狗已来到他跟前，砰地坐在地上望着他。

“别再来那一套啊，”雷曼先生小声对狗说，“别再来那一套啊。”

但是这条狗没有发出狺狺低吼。它只是——这样子换到别的任何一条狗身上，他都会觉得亲切又可爱——偏着脑袋看雷曼先生，目光很柔和。

“你在这儿不走运，是吧？”雷曼先生说。

狗把头偏向另一侧，发出吱吱欢叫。

“嗐，”雷曼先生说，“我必须赶路。我有急事。”

雷曼先生慢慢挪动脚步，狗没有任何反应。走出几米之后，雷曼先生回头看了一眼。狗依然端坐在原地，巴巴地望着他的背影。

“抱歉了，”雷曼先生对着狗喊，“我有急事。”离他最近的公共时钟显示差八分十一点，他知道还来得及。

注释

〔1〕 得名于1813年1月13-14日在维滕贝格指挥普鲁士军队打败拿破仑军队的普鲁士将军陶恩沁恩（1760-1824）。

〔2〕 得名于雕刻家和建筑师安德烈亚斯·施吕特（1659-1714）。

〔3〕 黄页专门收录一个城市的服务行业及政府部门的电话及地址。页面为黄色。

〔4〕 得名于1813年10月大会战期间普鲁士军队打败拿破仑军队的默肯小镇。

〔5〕 得名于德国诗人路德维希·乌兰德（1787-1862）。

〔6〕 得名于社会民主党人、反纳粹烈士鲁道夫·布赖特沙伊德（1874-1944）。

〔7〕 得名于普鲁士陆军元帅卡尔·弗里德里希·封·登·克内泽贝克（1768-1848）。

〔8〕 得名于德国画家格奥尔格·布莱布特罗伊（1828-1892）。

第十一章　酒店大堂

“儿子，你出汗了。还赶上这么不好的天气。你会感冒的。”

“嗯，”雷曼先生一屁股坐到一个圆沙发上，“我不得不走路。公共汽车老不来。”

“所以你就这么玩命地跑？你身上都有味儿了。”

他的父母没有在早餐厅里，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因为他们今天清晨才上路。他们坐在酒店大堂的藤编组合沙发椅上，沙发上有五颜六色的靠垫，他们俩身穿大衣，父亲连帽子都还没摘，看那样子就像是两个因为不知道是否还有去西面的火车而茫然无措的难民。雷曼先生很久没和他们见面了，上次是什么时候他还得好好想想。既然排除了圣诞节，大概就是父亲的六十大寿。这已经一年半了。

“你们路上还顺利吧？”

“一言难尽。”父亲笑笑。雷曼先生发现父亲已是满头白发，这反倒使他显得精神。他也不像从前那么胖了。但他一脸倦容。“这得看你怎么想了。我们三点半就起床了。”

“光把人凑齐就耗了不少时间，”他母亲说，“他们先到伐尔，然后横穿不来梅，反正上哪儿都把我们拉着，我们家离高速公路很近。”

“高速公路到处都有，”他父亲说，“他们在哪儿上高速公路倒无所谓，管他在瓦尔，在赫墨林根，还是在塞巴尔德斯布吕克，就是在阿尔斯滕也没什么。”

“在阿尔斯滕也有人上车，”母亲说，“我们甚至经过了草莓大桥。然后是那帮东德警察，费了老长时间，真是太可怕了。他们竟然随便检查……”

“也许我应该弄杯咖啡来，”雷曼先生问，“你们要咖啡吗？”两人都点点头。

“我要加牛奶的。”父亲说道。

雷曼先生朝总台走去。从前他们是不会要咖啡的，他想。绝对不会。他们不似从前那么倔了，他想。他问总台值班的女的：“这儿可以要咖啡吗？”

那女的摇摇头，但又告诉他可以让隔壁送过来。雷曼先生对这女的立刻产生了好感，因为这不是选帝侯大街的做派。他要了三份咖啡，再回到父母那边。

“你身上的味儿可真是够大的。”母亲在他坐下的时候说道。

“对不起。”雷曼先生说。他早上没有洗澡，身上穿的又是头天晚上在蜂拥酒吧穿过的衣服。“这肯定因为出汗了。出门前我还得干点活。路上又出了不少岔子。咦，”他转换了话题，“你们为什么坐在大堂里面，我是说，你们怎么还穿得这么规规矩矩的？为什么没进房间？”

“没必要，”说话时父亲摆摆手，“房间也不怎么样。”

“哎哎，”母亲说，“走这一趟也不贵呀。来回的车费再加夜房费，总共才100马克，这真是便宜得离谱。还包括免费乘车游览市容呢。”

“乘车游览市容？”雷曼先生问。

“说的就是嘛，”母亲说，“全都包括在里面了。游一圈三个钟头。”

“那你们马上又得走了。”雷曼先生说。他不清楚自己应该窃喜还是应该生气。

“我还以为你和我们一块儿去呢，”母亲说，“那多好哇。”

“怎么说呢，”一想到游览市容，雷曼先生不寒而栗，“游览市容，你们知道的，这……”

“这些地方他全都熟悉，”父亲插话了，“他在这儿生活这么久了。要是在不来梅我也不会跟着去游览市容。”

“干吗不去，那说不定很有意思。”

“我哪知道。”雷曼先生说。一想到坐着双层公共汽车摇摇晃晃地去浏览市容，参观查理检查站之类的景点，他就心烦意乱，“这更适合游

客、外地人什么的。”

“算了吧，”父亲说，“他不需要这个。”

“但这样我们可以在一起呀！”雷曼先生的母亲非常固执。

雷曼先生瞅着他们，心里有点难过。不管相隔的时间长短，他每次见到父母都是这种感觉。

她想跟从前一样，他想。“我们今天晚上一起吃饭，”他说，“我专门订了张桌子。你们好看看我工作那家餐厅。”

“今天晚上？”母亲很诧异，“不是还有杂耍剧院那档子事儿吗。”

“杂耍剧院？”此时此刻雷曼先生完全是另外一种心情。

“别老提傻问题，”母亲说，“那地方你可不能跟着去。只有我们团里的人可以去。说是座位有限什么的。”

“等等。”雷曼先生说。他现在不敢肯定自己是否正确估计了母亲的感情。“我们通了好几次电话。你们说无论如何也要看看我工作的地方。你们还想和我一起吃顿饭。现在都怎么了？”

“他是对的，玛塔，”父亲说，“这我可跟你说过。我们是这么约的。”

“今天晚上？”

“当然了，明天晚上我们就走了。”

“我忘得一干二净了。”

“他已经订好桌子，我们必须去，”父亲的话说得斩钉截铁，“你怎么样，弗朗克？”

“很好。”雷曼先生说。

“当然我们也可以去吃饭，这样更好，杂耍剧院就算了。”母亲说。

“公司情况如何？”

“我只是说，既然都包括在内了……”

父亲又一次摆摆手。这个动作雷曼先生已经注意到了，这是新生事物。“全变了，你肯定都认不出来了。走了不少人。”

雷曼先生很内行地点点头，他在父亲工作了四十年那家公司学过运输销售。“今非昔比，是吧？”

父亲同样点点头。他是一个人占着一个双人沙发，所以就摊手摊脚地坐在上面。“他们刚刚建议我提前两年退休。”

“结果呢？你干吗？”

“没门儿。”父亲瞥了妻子一眼，“我的脑子可没出毛病。”

“那样的话他成天都在我面前晃来晃去的，”雷曼先生的母亲说，“这也得先慢慢适应。”

“用不了多久我就只需工作二十五个小时了。走着瞧……”

“嗐，”雷曼先生说，这些东西他听起来有点像是来自外星球的消息，“这总比四十小时好。”

这时一个身穿制服的服务员从酒店的大门进来。他端着一个银质的大盘子，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总台，有人朝雷曼先生指了指，他便走了过来。

“三份咖啡，”那人说，说“咖啡”的时候他带着高雅的法语腔，“是您要的吧？”

“对，对。”雷曼先生回答说。他满心欢喜。这很有档次嘛，他想。服务员动作优雅地把盘子放上茶几，雷曼先生一把抓起账单。他不想让母亲看到在这种地方消费是什么价钱。

“一杯，两杯，三杯。”服务员一边念，一边从盘子里拿东西。这是三个——雷曼先生一眼就看出来了——银质的小咖啡壶，几个贵重或者看似贵重的陶瓷杯子及银质调羹，一个带夹子的糖盒，一个盛着鲜奶油的小罐子。也许选帝侯大街并没有多差劲，雷曼先生想，他们有那么一种派头。他们决不会给你上小塑料盒包装的牛奶，至少这个地方不会出这种事，他马上修正自己的说法，因为他在选帝侯大街也有过截然不同的体验，同样是在选帝侯大街，当初——那是他和那个热衷于电影的女朋友在一起的时候——就有人一本正经地问过他要的卡布奇诺里面是加

鲜奶油还是加牛奶。

“太好了！”母亲很高兴。

服务员看着很和气很干净，他的皮肤晒得很黑，脸上带着微笑，雷曼先生很大方地给了他小费。他父母往咖啡里面又兑鲜奶油又扔方糖，雷曼先生什么也没加。

“我说弗朗克，”母亲喊他，“你什么时候开始抽烟了？”

“抽得很少，”雷曼先生说，“只是喝咖啡的时候抽一支。”

“今晚上我们无论如何也要和他一起吃饭。这也舒服点，”父亲说，“杂耍剧院的破玩意谁看哪。”

“据说是什么异性装扮者来表演，”母亲说，“这在别的地方可看不到。”

“怎么是异性装扮者？”雷曼先生问，“我还以为是哈拉尔德·荣克主演的什么剧呢。”

“哈拉尔德·荣克？”母亲很诧异，“他和异性装扮者可没什么关系吧。”

父亲乐了。

“你在电话里讲是哈拉尔德·荣克主演的什么剧。”

“你说那个啊，不对不对，是异性装扮者的节目。”母亲说。

“有人让我问你好，”父亲说，“是勃兰特夫人。”

“谁是勃兰特夫人？”

“咳，对了，她以前叫……反正以前都叫她多尔曼小姐，她认得你，她是做会计的。”

“哦。”雷曼先生说。他当然记得多尔曼小姐，因为是她夺去了他的童贞。“她还在那儿？”

“还在，还在，她结婚了。但没小孩。”

雷曼先生用怀疑的目光看着父亲。父亲嘴角上又浮起一圈意味深长的微笑。他很神秘，雷曼先生想，可能我一直低估了他，想到这儿他感

到很欣慰。

“这咖啡可真好，”母亲说，“孩子已经把钱付了”，她对丈夫说。“都到这份儿上了。”

“谢谢，弗朗克，”父亲说，“你真好。”

“是啊，还真是的。”母亲又强调一番。

雷曼先生心里很不是滋味儿。他不希望父母感觉非谢谢他不成。这样总觉得哪儿别扭。

“你现在有女朋友吗？”

“玛塔，够了！”父亲接过话头，然后转身对雷曼先生说，“她一路上都在我耳边唠叨，从赫尔姆施泰特到这儿都在问：弗朗克有没有女朋友呵，他会不会给我们介绍一下呵……”

“问这有什么不好。他又不是什么同性恋。”

“谁也没这么说。”

“嗬，难道是我说的？”

“我根本就没说。是你说起的。”

“我只是说我们可以问一问。”

“不可以的，这不合适。”

“你们现在别争了！”雷曼先生说。他注意到大堂里的人越集越多，他们的年龄和他父母相仿。他推断这些人在等待十二点，游览活动就要开始了。

“听我说，”他采取主动，“接下来咱们怎么安排？我是说，既然你们今天晚上还要和我一起吃饭，游览市容我就免了。今天晚上反正是在我的餐厅，或者说是我管事那家餐厅，”我的上帝，他想，这话多拽呀，他们会认为我脑积水的，“这也是我们早就说好了的。”

“对！”母亲说。

父亲点点头。“反正傍晚的时候我先得睡一会儿，”他说，“游这一趟肯定会把我彻底拖垮。不过现在我最需要的，就是坐车兜风。”

“餐桌我订在八点。”

“这么晚，”母亲说，“还是吃热的！”

“别说废话了，”父亲说，“我们在家里吃饭也不比这早。”

“当然早了，我们总是在《每日新闻》〔1〕开始前就吃完了。”

“没错，可是我们也不是在柏林看《每日新闻》。”

“这倒是。”

雷曼先生叹了口气。“我把地址给你们写上。”他去总台要了纸和笔。那女的粲然一笑，看得他骨酥肉麻。选帝侯大街也不是什么都坏嘛，他一边朝父母坐的地方走，一边大发感慨。只要离开街面，只要避开纳粹遗孀扎堆儿的咖啡馆就行。

“这是地址，”他重新坐下，把纸条放在父母面前，“这是在克罗伊茨贝格。”

“上帝呀，”母亲说，“那儿要是出现骚乱怎么办。”

“得了吧，”父亲说，“这都是好几年前的事情了。”

“这种事情随时可能发生。”母亲俨然老于世故。

“嗯，是这么回事，”雷曼先生铁下心来，“不过你也得考虑一点：赫墨林根、新法尔、塞巴尔德斯布吕克、阿尔斯滕几个地方加起来才有克罗伊茨贝格那么大。”

“真的。”

“你们跟出租司机说一声就行了。”雷曼先生说。

大堂里已经站满了人，雷曼先生犹如芒刺在背，因为他老觉得别的大巴游客在观察他们。这些人还不习惯同车的在游玩的地方认识个什么人，他想。在他们眼里我父母就算专家了。因为他们有一个没出息的儿子。也是因为喝了这杯咖啡，他想。

“你抽烟竟然这么厉害。”

“让他抽吧。”

“出租车到处都有。”

“没问题，”父亲说，“我们又不是第一次打出租。”

一时间他们谁也没说话。雷曼先生看出父母着急了。游览车可能马上就走了。父亲在看手表。

“几点了？”雷曼先生问。

“十一点四十。”父亲说。

“对不起，我就不去了，”雷曼先生说，“反正这对我没什么意思。”

“对，别去了，”父亲说，“换了我也不会去。”

“走一趟可以看遍所有景点，”母亲显得很无奈，“这也是必要的嘛。”

“我们全看，”父亲说，“你不会漏掉什么的，”说话的时候他拍拍妻子的膝盖，“回头我们比弗朗克和他哥哥还了解柏林。”

“他现在怎么样了？”雷曼先生问。

“哦，你是说曼弗雷德，”母亲说，“在纽约那地方，他会很顺利吗？”

“他也许圣诞节要回来。”

“你会在圣诞节回来一趟吗？假如你哥哥也在我们那儿的话？”

“当然。”雷曼先生说。

“我想我们该走了。”父亲说。周围的人也不再盯着他们看，而是一窝蜂地朝门口涌去。父母站了起来，雷曼先生跟着站起来。

“八点，说好了？”雷曼先生说，“我等你们。”

“放心吧，放心吧。”父亲说。母亲一把搂住他。“我还没有好好问候你呢，”说着她紧紧地拥抱儿子，“我们现在又分别了。”

“我们晚上还见面呢。”雷曼先生说。

“好吧。”说着父亲拍拍他肩膀。

雷曼先生让父母和他们的同车旅伴先走。总台那个女的再次对他粲然一笑，以示送别。他报以长长的注目礼，然后走出酒店。当他从游览车旁边走过时，坐在二层窗口的母亲敲了敲玻璃，冲他挥挥手。

雷曼先生也挥手。突然间他觉得有点难过，后悔没有跟着父母去游览。这绝非因为他在乎查理检查站、勃兰登堡城门、柏林墙，以及观光沿线别的景点。但他的确有点难过。我变得脆弱了，他想。他点上一支烟，然后才走到街对面去赶公共汽车。

注释

〔1〕 德国电视一台的晚间新闻联播。晚上8点钟开始，为时一刻钟。

第十二章　晚宴

当雷曼先生在八点整走进市场大厅饭馆的时候，他的父母已经到了。他们的桌子位置很理想，既没挨厨房和卫生间，也没紧靠大门，他们和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聊得正起劲。卡尔的穿着似乎很考究：他穿了一件雷曼先生从未见过的黑色西服。西服过于肥大，穿他身上松松垮垮，一看就是二手或者三手货。西服底下是一件白衬衣，衣领上打着蝴蝶结。他这模样十分怪诞，仿佛是一只在洗衣机里被甩干之后提出来的巨型企鹅。雷曼先生真想扭头就走。

“他来了！”当他来到桌子前面的时候，母亲说道。

“哈啰，头儿。”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一边问候，一边向他伸手。

“别嬉皮笑脸的！”他没好气地来了一句，然后坐下。

“我们刚才还纳闷你去哪儿了。”母亲说。

“现在是八点整，”雷曼先生说，“你们来早了。”

“出租车开得很快。”

“这一趟游得怎么样？”

“很累人！”父亲说。

“这柏林墙啊……”母亲边说话边忧心忡忡地摇摇头。

“这是菜单，头儿。”卡尔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将一本菜单递给他。雷曼先生的父母一人拿了一本。卡尔点燃一支蜡烛。在这地方也找不出第二根蜡烛。雷曼先生发现卡尔的指甲很脏，他暗地里问，这究竟是因为自己当上这假经理之后明察秋毫呢，还是因为他最好的朋友卡尔不似从前那么注意了呢？

“你用不着叫我头儿，”雷曼先生说，“顺便说说，这是我父母，这是卡尔·施密特。”

“我们什么都知道，”母亲说，“我们已经聊了好一会。”

“很好嘛，”说罢，雷曼先生低头看他的菜单，“你们喝什么？”

“我们已经要了，”母亲说，“施密特先生给我们推荐了点东西。”

雷曼先生满脸疑惑地望着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卡尔正好站在他身后，魁梧的身躯投下一块巨大的阴影。卡尔咧咧嘴。“我推荐的是好酒，头儿。”

“什么好酒？”雷曼先生有点生气了。开点玩笑他不反对，但这种玩笑不是精雕细镂的产物，这是用大锤砸出来的。

“红酒。”卡尔使劲挤右眼，“没剩两瓶了。一九八五年的。”

“哦，是那个……”雷曼先生说，“那就每人来瓶矿泉水吧。你们已经看好菜了？”他问父母。

“没有，”父亲不解地说，“这里做什么事儿都很快呀。”

“我去换瓶。”卡尔说着便走开了。

“这年轻人真好，”母亲说，“你给我们推荐什么？”

“烤猪肉不错。”

“烤猪肉，”母亲说，“烤猪肉，这我自己也可以做。这儿就没有特色菜？”

“这家餐厅的烤猪肉非常有名，”雷曼先生煞有介事地说，“这城里的人都知道上这儿吃烤猪肉。有的上午就来了。别的地方可吃不到这么好的烤猪肉。”

“好吧，可这烤猪肉……”母亲噗嗤一笑，“……也可以去我那儿吃。”

“这里的烤猪肉绝对一流水平。不然你就点鱼吧，”雷曼先生试图抓根救命稻草，“看这儿！”他伸手给母亲指菜单上的鱼类。“鳟鱼，鳕鱼，鲈鱼，一应俱全。再不然——”他不怀好意地补充道，“——来点素的吧，母亲。”

“我想我还是来烤猪肉吧。”父亲说。

“我也一样。”雷曼先生说。

“那我也来烤猪肉。”母亲说，“对吧。至于素食，我可是一窍不通……”

“你不然来一份咖喱炒绿仁儿。”雷曼先生建议道。

“不用，不用，既然你说烤猪肉……”

“来了！”卡尔突然冒出来。他从雷曼先生身后弯腰将一瓶葡萄酒放到了桌上，他那件没有系扣的西服上衣在雷曼先生脸上扫来扫去。“这可是很高级、很高级的东西啊。”

“杯子，矿泉水。”雷曼先生说。

“明白，头儿。”说罢，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走开了。

“换瓶不是这样的，”父亲边说边端起瓶子来研究，“这酒也不是八五年的。”

雷曼先生真想问父亲什么时候变成品酒专家了，但他稳住没问。卡尔送来了杯子和矿泉水。

“烤猪肉做得好吗？”雷曼先生的母亲问他。

“岂止好，”卡尔说，“大家都说是一首诗。”

“起酥皮的？”

“等等。”卡尔又走开了。雷曼先生眼瞅他闪进了厨房，预感到将有一场恶作剧发生。随后卡尔的确和卡特琳一道出来了。

“他怎么不知道是否起酥皮？”母亲抱怨说，“他应该知道。”

卡特琳来到他们桌前。“能为诸位效劳吗？”她问。

“这烤猪肉起酥皮吗？”雷曼先生的母亲问。

“当然了。”

“为什么当然？反正我是从来不管酥皮不酥皮。我嫌麻烦。”

“这酥皮呀，”卡特琳笑着说，“人们太把它当回事了。”

“顺便介绍一下：这是卡特琳·瓦尔默斯，”雷曼先生说，“本餐厅厨师，这是我的父母。”

“说到烤猪肉，您的儿子是个大行家。”卡特琳一本正经地说。

“您请坐。”说着他母亲从旁边的桌子拉了一张椅子过来。假设我父母生活在这里，雷曼先生想，他们将是地道的克罗伊茨贝格人。他们如此无拘无束，我还真没见过。

“我可不能待久了。”卡特琳在雷曼先生的母亲旁边坐下，然后将脸上的一缕头发捋上去。

“反正我从来不做酥皮。”他母亲回到刚才的话题。

“我也一样。”卡特琳说。雷曼先生不清楚这场面还会变得多么难堪，还会向什么方向发展，所以他决定放松一下，他开始往杯子里斟酒。

“我也来一点。”卡特琳说。

猫在附近偷听的卡尔即刻端着第四个葡萄酒杯跑来。

“你可以长时间地离开厨房？”他母亲问。

“反正头儿在这儿。”卡尔插话了。

雷曼先生把杯子里的酒一口喝干，接着又给自己倒。要应付这种场面，没有酒精根本不行。

“那当然。”

“我要是不做酥皮的话，一半的人都会嚷嚷要带酥皮的，”说话时卡特琳看着雷曼先生，“您简直没法想象那些人上这儿来捣些什么乱。”

“[illegible]，可怜的姑娘，”雷曼先生的母亲边说边轻轻拍她的手臂，“这我可以想象。给素不相识的人做饭肯定不容易。”

“来吃烤猪肉的人最坏。”卡特琳说。

“[illegible]，我不应该向您提那个问题。”

“不，不，您这一点问题没有。”

“我现在可以下单了吗？”卡尔还站在那里。

“你怎么想现在下单，”雷曼先生尖刻地问，“你拿单子去干吗呀？去厨房？那儿有人吗？”

“凡事都得讲规矩。这可是你奉行的最高原则，头儿。”

“这个道理他一再给我们讲。”卡特琳帮腔道。

“那我就要烤猪肉。”他母亲说。

“我也是。”雷曼先生的父亲说。

“三份烤猪肉，”雷曼先生说，“但必须带大家都很当回事的酥皮。”

“我总加点蒜汁。”他母亲说。

“我也一样。这个重要得多。”卡特琳说。

雷曼先生举起杯子看着父亲。父子俩咣当碰杯。与此同时，他所爱的女人和身为他母亲的女人聊得热火朝天，她们的话题是大蒜及其用途。

“这里的生意总这么冷清？”他父亲询问道。

“不是的，晚些时候才会热闹起来，”雷曼先生说，“到九点钟这里会爆满。”

“但不是所有客人都用餐吧？”

“不是。”雷曼先生承认。这时候他看见水晶赖纳又在吧台边上占据了一大块地方。“即便他们吃饭，主要还是靠酒水赚钱。”

“我也这么想，”父亲说，“嗯，谁都要喝酒。这么说你来这儿还算有运气。”

“好了，我得下厨房了。”卡特琳说着便站了起来。

“跟您聊天真好。”雷曼先生的母亲说。

“您的儿子，”她重复先前的话，“是个大行家。哪方面都是。”说罢，她走了。

“她这话是什么意思？”母亲问雷曼先生。

“不知道，”雷曼先生说，“有时候我觉得应该把他们全炒了。”

“说是餐厅……”说话时母亲的身体微微前倾，以便好好看看这个地方。“这地方倒像一个酒吧。不是谁都用餐。”

“哪能强迫人人用餐呢？”雷曼先生说。他喝了酒，喝得还快，所以开始冒傻气了。“酒精的热值高。”

“朋友们。”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又出现了，把一小筐面包和一小罐抹面包用的猪油放在桌上。“嘴里来点嚼的。再撒点盐上去。想想电解质吧。”

“这年轻人真好，”雷曼先生的母亲望着卡尔的背影说，“可也有点怪。他哪儿不对劲儿吗？”

“很难说。你们周游这一圈到底怎么样？”

“真可怕。”母亲伸手拿面包。“到处都是要命的围墙，你在这儿怎么活啊，这真是可怕。反正我在这地儿活不下去。”

“我们没有水深火热的感觉。我们毕竟还是可以出去的嘛。”

“可你总有身陷囹圄的感觉吧。这堵墙无处不在，缠来绕去的。”

“瞎说。”雷曼先生对这些屁话不感兴趣。到柏林来的人，尽讲这千篇一律的废话。“如果不来梅的什么地方有一条路到了尽头，你眼前出现一堵墙，那么你不会马上觉得自己身陷囹圄吧。”

“这可是两码事。”

“没错。但受苦的是那些人，是生活在东面的人。修这东西的意图不在于妨碍我们出去，而在于阻止他们进来。但对他们来说，进来当然意味着出去。”

“嗯，”母亲说，“现在他们都想出来，这个我们天天都看得见。”

“那边闹得很厉害，”父亲说，“已经势不可挡了。”

“当然了，”雷曼先生说，“可这和西柏林的生活有什么关系呢。那边的事情我们这儿一无所知。”

“反正我不能待这儿。我觉得自己在囚笼中生活。”

他们就一直这么聊着，直到卡尔把烤猪肉端上桌。这一次他规规矩矩的，没有嬉皮笑脸。可能是因为埃尔温来了。埃尔温和他说了两句话就坐到吧台边后面，和水晶赖纳尽量保持距离。

“味道真好，这烤猪肉。”母亲说。

“嗯，味道好极了。如今没有什么餐厅会做烤猪肉了。”父亲说。

“我说嘛。”雷曼先生说。

“这里的待遇还可以吧？”父亲问，“作为经理什么的……”他带着耐人寻味的笑容补充道。

雷曼先生在回答问题之前盯着父亲看了看。父亲是有那么点变化。他面带倦色，但也显得更加睿智。也许我真的低估了他，雷曼先生想。

“经理没什么了不起的。”他说。说话间卡尔又冒出来，他把新要的一瓶红酒放在桌上。

“得得。”卡尔一边对雷曼先生的话表示不以为然，一边转身离去。

“没什么了不起的，”雷曼先生重复刚才的话，“管点采购、结算什么的……算是挣点外快。”

“这话什么意思？”母亲的耳朵很尖。

“我的意思是，”雷曼先生火了，但他首先恨自己，因为是他自己说起经理这档子事的，“我其实也就站在吧台后面给人倒喝的，这总比跑堂儿什么的强吧。”

“可是弗朗克，你也用不着生气呀，”母亲说，“我讲错什么话了？”

“我可没说你讲错了什么话。”

“克服困难才是最重要的，”母亲说，“反正我觉得这儿挺好。这比在高级餐厅里舒服多了。在那种地方，谁也放不开，感觉一点不舒服。瞧这里的人，全都大大方方的。”

“对，没错。”

“我也有同感，”父亲说，“就图个高兴……”他放下叉子给众人斟酒。“这葡萄酒味道不错。但不是八五年的。”

“这酒为什么应该是八五年的呢。”雷曼先生突然来了好情绪。他们在乎个屁呀，他想，至于我干什么，他们有个屁兴趣。“什么经理不经理的，我刻意这么强调，无非为了让你碰见杜内坎普夫人的时候有点聊的，”他对母亲说，“你对我说过，有一次杜内坎普夫人问你我在做什么，你都不知道说什么好。”

“我也的确不知道。”母亲说。

“味道好吗？”埃尔温问。他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

“这是埃尔温·凯谢勒，”雷曼先生说，“这是我父母。”

“哦，真好，你们好。”埃尔温说。

“埃尔温是这儿的老板。”雷曼先生说。

“烤猪肉做得很好，”母亲说，“酥皮也做得好。”

“我不想打扰诸位，”埃尔温说，“不过我可以跟你说一句话吗，雷曼先生，我是说，如果你吃完了的话？”

“当然可以，”雷曼先生嘴上应着，心里却打着问号，“我就来。”

“他为什么又喊‘雷曼先生’又说‘你’，”等埃尔温走开之后母亲问道，“这不是乱弹琴嘛。”

“我知道，母亲，我知道。”

他们安安静静地吃了一会儿。“真好，又看到你了，”父亲冷不丁地说，“我也不知道你在这儿的具体情况，不过看来你混得不错。”

“我也这么看，”母亲说，“这都是些好人。”

“绝对是！”父亲说。

“就是这柏林墙看着别扭。噢，对了，”母亲冷不丁地叫了起来，“我们还有点事想和你谈呢。”

“你们等一下。”雷曼先生表示歉意。埃尔温要和他谈话，这使他心里面七上八下的。他站起身，端着葡萄酒杯去找他的上司。埃尔温又坐到吧台边上，他喝着加牛奶的薄荷茶，眼睛却盯着水晶赖纳不放。雷曼先生走过水晶赖纳身边的时候，水晶赖纳很友好地招呼他，他无可奈何，也很友好地招呼水晶赖纳。咦，他心里很纳罕，这人怎么突然闯入我的生活了？

“这个水晶赖纳我越看越别扭。”雷曼先生刚一过来，埃尔温便说道。“嗯，”雷曼先生说，“我也一样。”

“我想知道他要干什么。”埃尔温说。雷曼先生趁埃尔温观察水晶赖

纳的工夫，仔细观察埃尔温。埃尔温有些显老，情绪很糟。不过他在头脑清醒的时候总是这样。

“埃尔温，你看这儿，”海迪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我在垃圾桶那儿找到的。是你的？”她拿着一张五十马克钞票扇来扇去。埃尔温把价格抬高了，雷曼先生想。

“[illegible]，是的。”说话间埃尔温赶紧把钱塞进兜里。

“经理当得怎么样？”海迪问雷曼先生，“不过你父母人真好。”

“经理？”埃尔温一头雾水。

“我什么也没说。”海迪说着便走开了。

“你找我来不是说水晶赖纳的事情吧。”雷曼先生转移话题。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抽烟了？”

雷曼先生看着自己刚刚点着的烟。“抽着玩，”他说，“言归正传吧，埃尔温。”

“是卡尔的事情。我很担心，”埃尔温边说边揉眼睛，“你也许知道他到底怎么回事？”

“他会有什么事？卡尔一切正常。”

“天晓得，他好像垮了。不似从前了。”

“什么不似从前了？”

“真他妈的，”埃尔温说，“在我这儿干活的人，就数卡尔时间最长了。卡尔和你。”他赶紧补充。

这个转折叫雷曼先生觉着别扭。他不喜欢跟埃尔温亲近。

“我们已经合作多长时间了？”埃尔温问。

“记不得了，九年吧。”雷曼先生说。什么合作，这绝对用词不当，他想，不过现在也不是思考阶级斗争的时候。“埃尔温，出了什么事，你就直截了当说吧，说伤感话的机会还有的是。”

“是卡尔的事情，”埃尔温说，“他什么地方有点不对劲儿。前天他把进货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他压根儿就没来。近来所有账目都有问

题。”

“卡尔不会要你的，埃尔温，”雷曼先生说，“这个你放心。”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伙计啊伙计。”他又揉他的眼睛，仿佛那是他的命根子。“我真替他担心。我也不能让他当领班了。他彻底垮了。他越陷越深。看看他现在这副模样你就明白了。”

“你是说那身西服吧，”雷曼先生大事化小，“他这么做，只是为了跟我和我父母开个玩笑。不值一提的小事儿。或者你认为他这身打扮看着烦人？”

“谁他妈的在乎他那身西服，”埃尔温说，“虽然他这模样也够他妈傻的。不过你看见他的指甲了吗？还有，一半的客人没喝的，因为他什么都忘或者随你怎么说吧，你以为这些事情我不知道？”

“你想想看，埃尔温，”雷曼先生招数已尽，“我们在一起都多长时间了？”现在轮到我说伤感的话了，他想。“你了解卡尔。现在他的事情多得要命，他马上要在夏洛滕堡办展览，如果现在他脑子有点乱，那也不足为怪。”

“是的，我也这么想过。这也没什么关系。但长此以往可不行。我并不想炒他鱿鱼，”埃尔温说，“我只是在考虑往后这段时间你能否在这儿管管事儿，卡尔就让他去蜂拥酒吧。”

“不行，不行，”雷曼先生赶紧推辞，“不行，我没兴趣。我认为，我觉得让卡尔去蜂拥酒吧是对的，这是件好事，不过当这儿的什么经理可绝非本人的专长。况且还有好多别的人呢。海迪怎么样？”雷曼先生抬眼望她，她正好朝他们走来。

“要什么呀？”她问。

“我很想来个大杯的啤酒，”雷曼先生说着就把葡萄酒杯子往她面前推。“我喝不了葡萄酒。喝着上脑。”

“扎啤吗？”

“对，今天例外，”雷曼先生说，“但是我要一大扎。”

“不过只有零点四升的了。”海迪说着走开了。

“海迪不行，”埃尔温看她走远听不见的时候才说道，“她应付不了。”

“你想想，埃尔温，”雷曼先生说，“我们可是生活在二十世纪啊。”

“我已经问过她了，”埃尔温说，“她没兴趣。”

“那你就再问问斯特凡和西尔维奥，”雷曼先生建议说，“让他们俩随便哪个和卡尔换。不然你自己干吧。然后我和卡尔一起在蜂拥酒吧上夜班，这样就万事大吉了。”

“天晓得，”埃尔温说，“反正他有点不对劲儿，我真替他担心。”

雷曼先生看着埃尔温的眼睛，他没看出一丁点虚伪。但这可能是假象，他想。反正他还从来没见过埃尔温真正替谁担心，除非他碰上一个叫埃尔温·凯谢勒的人。不过这件事情他似乎很当真。

“既然如此，我就更有必要和他一起干活了。”他说，“不是还有斯特凡吗，他可一直盼着当经理什么的。”

“嗯，这也许成。也许你应该到你父母那边去了。”说话时埃尔温还给他甩头示意方向。雷曼先生朝他父母坐的地方望去，一看那形势，他简直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仅看见卡特琳重新坐到他母亲身边，而且聊得眉飞色舞的，就连水晶赖纳也凑过去了，水晶赖纳还坐在他的位子上和他父亲交谈。

“我想也是。”他说。

“我和卡尔谈谈。”埃尔温说。

“好吧，对他可别太凶了，”雷曼先生说，“他没有过错。”

他回到桌子边。“你坐的是我的位子。”他对水晶赖纳说。水晶赖纳一脸无辜地望着他。

“[illegible]，我不是故意的，对不起。”说着水晶赖纳站了起来。

雷曼先生坐到自己的椅子上。椅子是热的，这一发现使他很恼火，我的椅子让水晶赖纳坐热了。“别忘了你的小麦啤酒。”他拿起杯子递给

水晶赖纳。水晶赖纳犹疑不决地站在他身边。“如果我坐着的时候有人站在我身边，我就有点紧张。”他又来了一句。水晶赖纳还是不走。他点点头，从旁边一张桌子拖了把椅子，一屁股坐了下去。他倒是坚忍不拔，雷曼先生想。

“嘿，弗朗克，这儿的气氛还真是不错。刚才什么事？”父亲问。

“没什么，店里的鸡毛蒜皮的事情。”雷曼先生说。

“我能效劳吗？”卡尔问。他突然出现在他们眼前，还低头看水晶赖纳。“这里面没剩下什么了，”说着他一把将杯子从水晶赖纳手里夺走。“这都成白水了。跟我来，吧台有新鲜的。我还想问你点事。”

水晶赖纳起身跟着他走。

“他去哪儿？”坐在对面的卡特琳问。

“不知道。”雷曼先生没好气地说。

“好了，”卡特琳站了起来，“我又得去一趟厨房。”

“烤猪肉做得太好了。”他母亲对着她的背影大声说。

今天晚上，雷曼先生想，是我最近所经历的最莫名其妙的晚上。

“今晚上真好玩，”母亲对他说，“有这么一帮朋友，你的日子挺美的。”

“是，是。”雷曼先生说。

“不过我们还有事情要跟你说呢。”母亲说。

“什么事？”

“怎么说呢，”父亲说，“我们想让你帮个忙。为了姥姥的事情，你得帮我们做点事。”

“为了姥姥的事情？”

“我们很难办，”母亲说，“这件事情我们要做就得明天做，可时间太紧了，大巴明天傍晚就往回开。”

“你要是能帮个忙就太好了，”父亲又添上一句，“小事一桩。”

“什么事？”雷曼先生问，然后给正在收款台摸摸索索的卡尔打手

势，让他给众人上白酒。

“你得去一趟东柏林。”

第十三章　艺术

“他们要你做什么？”卡尔没有听他说话。雷曼先生手足无措地站在卡尔的工作室里。这是位于居弗利大街〔1〕的一套商住两用房。住房的卷帘式百叶窗老是闭着，卡尔喜欢就着灯光工作，他——就像他自己所说的——“对狗日的白天没兴趣”。里面很热，到处拉着电灯，到处摆着新创作的雕塑或者叫抽象雕塑，或者随便卡尔怎么称呼他用各种废旧金属焊接起来的玩意儿。雷曼先生搞不清楚自己应该待哪儿，因为卡尔忙不迭地在几件艺术品之间跑来跑去，手持喷着火焰的焊枪东滋滋西点点。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没法说话。雷曼先生也找不到烟灰缸，他吃不准这烟灰抖到地上是不是合适。

“我还是改天再来吧！”雷曼先生大声喊道，尽管他很高兴终于见到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自从那天晚上在市场大厅饭馆接待雷曼先生的父母以后，卡尔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这都五天了，此间他一直在他的工作室忙，他想最终完成夏洛滕堡的艺术展览所需要的东西。

“这他妈的。”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关掉焊枪，把护目镜从头上扯下来扔到一个角落里。“全都不成。”

“你不是已经完成几个作品了吗？”雷曼先生说。他对这些东西不感兴趣，卡尔也知道这点，所以他从来不要求雷曼先生讲述自己的印象，雷曼先生也求之不得。雷曼先生的哥哥搞过类似的事情，尽管他的成果要——至少当时是这样——明显一些，他的东西就已经让雷曼先生云里雾里了。总之他对艺术没感觉，但他很尊重那些献身艺术的人，其实他尊重所有能够全身心地去做什么事情的人。

“这他妈的。”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直挠头发。雷曼先生这才注意到他出了多少汗：他的头发湿漉漉的，豆大的汗珠一道道地从两鬓流到下巴。“这全是臭狗屎，”他说，“你都可以拿走。”他用脚踹他的一件作

品，踹到那个沉重的金属物体开始摇晃才罢休。

“没劲！”雷曼先生说，他了解卡尔的火爆脾气。“这是官样作品。”

“官样作品。说得对。官样作品！”卡尔的话音中流露出苦涩，“你真是一针见血。”

“展览到底在什么时候？”

“十一月十一号，还有八天，去他妈的八天。昨天画廊来了个女的，觉得全都很好。那傻娘们儿说那些话，全在我的预料之中。”

“你应该高兴啊。要干就好好干吧。”

“你不懂。刚才你说什么来着？你要做什么？”

“我得去东柏林。”

“干吗呀？”

“因为我姥姥的事。她突然对东面的亲戚大发慈悲。”

“你们在东面有亲戚？”

“这我以前也不知道。是我母亲的一个什么表妹，刚刚满六十岁。我姥姥无论如何要给她五百马克。”

“不能邮寄吗？”

“不知道。我姥姥说什么也要让我们亲手转交。她说那边风云变幻的。我父母来的时候也没兴趣到那边去。”

“嗯，去东边。”卡尔若有所思。他从放在工作凳底下的一个箱子里拿出两瓶啤酒，然后用螺丝刀开启瓶子，打开之后递了一瓶给雷曼先生。“换了我，同样没兴趣。你什么时候去？”

“星期天。后天。”

“他们把强制兑换〔2〕所需的钱给你了吗？”

“别提了，我父母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

“强制兑换的损失挺大的，”卡尔说，“你还得提前去哈勒滨河大街，到德美友好图书馆〔3〕旁边那个破地方去拿多次通行证什么的。”

“这我已经有了。我只需要给她打个电话，”雷曼先生说，“我说的

是我母亲的表妹。她住在东面什么地方。如果跟她在亚历山大广场什么的碰头最好，那样的话我把钱一给她就可以打道回府了。”

“你还得先把东德马克挥霍掉。那是不允许带进西德的，”卡尔说，“事情没那么简单。如果你想把那钱喝光，那你的身体必须处于最佳状态。我本来很愿意跟你一道去的，可是我得干活。”

“卡特琳想跟我一起去。她说这肯定很有意思。她盼着这一天。”雷曼先生刚刚在她那儿过了夜，说到东柏林的时候，她简直乐开了花。总算可以看看这个城市的另一半了，她说，一看她高兴雷曼先生也跟着高兴，所以他忍着没说她其实连这个城市的这一半都还不了解。他很高兴能够邀她搞点她感兴趣的活动，但由于她乐开了花，去东面的事情面临失控的危险。她甚至问到雷曼先生的姨妈——不管母亲那个表妹应该如何称呼——是否可以陪她游览市容。

“我去过那边。”卡尔边说边拿锉刀在一块金属上面东锉西锉，发出的噪音不知杀死了多少神经细胞。“那边和星期天的斯潘道〔4〕一样无聊。”

“你去过斯潘道？”

“怎么可能，看在上帝的面上！没去过也都知道那里的星期天是怎么回事。和东面一模一样。我是和你哥哥一起去东面的，那是在你过来之前不久。他现在到底怎么样了？”

“不清楚。我最近听说他的艺术搞得不太顺利。他说，德国人在纽约没人理，所以他考虑过是否有必要用荷兰人的身份另起炉灶。”

“他的买卖可是做得不错的呀。”

“那是表面。靠画廊和相关的东西支撑起来的。”

“在纽约开画廊，这已经显示出实力了。可要赚不了钱，也够他妈糟糕的。”

“可能吧。”

“那他现在靠什么生活呢？”

“做白铁工、水暖工什么的。”

“白铁工？”卡尔大惊失色，“白铁工？我不相信。你哥哥是白铁工？”

“我想，更有可能是水暖工，”雷曼先生说，“他反正会焊接。他们那边区分得不那么严格。”

“雷曼先生！”卡尔满面悲愤，捏着焊枪对着一个角落喷射火焰。“你知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你哥哥！白铁工！在我眼里，他曾经是最伟大的艺术家！”

“他说其实也没有多么严重，”雷曼先生说，“我相信他钱挣得不少。”

“弗朗克！”卡尔抓着他的肩膀，悲痛欲绝地看着他的眼睛。他在小题大做，雷曼先生想。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眼睛红红的，身上还发出刺鼻的汗臭，就跟几天没洗澡似的。他操劳过度了，雷曼先生想。“弗朗克！”卡尔又说一遍，“你哥哥属于天底下最伟大的艺术家。我真是这么看的。如果连天底下最伟大的艺术家，都不得不为了生计去当水暖工，那么这将是我所知道的最最悲哀的事情。”

“怎么说呢，他也搞点创作，”雷曼先生试图补救，“他用不着一直工作。他们没分那么清楚。但他现在画了不少东西。”

“作画？你哥哥？”

“对呀，我想是的。油画什么的。据他讲，这主要是为了消遣。”

“作画？消遣？”卡尔摇摇头。

“你急什么呀？我是说你很快就要去夏洛滕堡办展览，你由此可以好好挣一笔钱，这么讲有什么问题？”

“我在谈你的哥哥，雷曼先生。”

“是啊。”说到这里雷曼先生觉着自己想哥哥了。他要在这儿，什么事情都会好一点，他这么想，但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我应该给他打个电话。也许他的情况又好起来了。”

“画画！画油画！我想我见鬼了。”

“为什么不可以画油画？”

“在活着的装置艺术家里面，你哥哥是首屈一指的。这不是瞎说。你还记得我当初把他那玩意儿夷为平地那件事吗？”

“当时我没在场。我是在那以后不久来柏林的。”

“对，是这么回事。”卡尔新开了两瓶啤酒，“那是在海军上将大街的展览上，在那个奇怪的画廊。那玩意儿立在一块什么水泥板上面，没有别的加固措施。我们几个喝着喝着就醉了，我照着那玩意儿一阵乱砸。那东西应该值五千马克，上面标好价的。那时他刚刚开始走红。五千马克哪。我却将它夷为平地。彻底毁了。我问他我是不是欠着他五千马克。那玩意儿——这也必须考虑——也的确做得好。真的很好。可他只是说：去他妈的，我另外做一个。这就是你的哥哥。”

“他的确很酷。”雷曼先生承认。

“岂止酷。这么个人如今却在纽约焊接暖气片。”

“也许他觉得好玩呗，”雷曼先生说，“我是说，如果他真的很酷，他也许就不会对这种屁事儿大动肝火。至少他在跟我说起这事的时候情绪并不坏。他还说，如果他假冒荷兰人重起炉灶的话，他马上就可以画大火腿了。”说到这儿他乐了。卡尔却乐不起来。

“这是一个悲哀的故事，雷曼先生。”

“谁知道，”雷曼先生说，“也许你比我哥哥把事情看得还严重。”

“你是什么意思？”

“说不上来，只是感觉如此。你这么大动肝火，我觉得莫名其妙。”

“过来，我给你看点东西！”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走到工作凳跟前，上面立着一个用废旧金属搞的大型作品，卡尔抱起来就往地上摔，将这玩意儿摔成了好几块儿。“这东西耗费了我两天的工夫。但是毫无价值。”

“为什么没价值？”

“因为它是臭大粪。那个也一样。”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走过去一脚踢

翻了一个摆在地上的抽象雕塑。然后他转过身来，带着奇怪的表情看着雷曼先生，仿佛眼泪就要夺眶而出。

“行了，够了，别胡闹了！”雷曼先生大声叫喊。卡尔的举动让他吓得够呛。“这不是瞎闹吗！这他妈的乱来有什么用？这纯粹是胡闹！”他走到卡尔跟前，紧紧抓住他的手臂。

“雷曼先生，我告诉你吧。要是你哥哥把两根暖气水管焊接在一起，或者随便他做点什么东西，都会比这个烂摊子更有价值。”

“别使劲夸张。”雷曼先生受不了这他妈的澎湃激情，他的朋友说话所带的哭腔也很刺激他的神经。这不是我熟悉的卡尔，他想。“你无非太紧张了，”他说，“你应该好好睡一觉好好吃一顿什么的。你现在搞这些，都很了不起。”

“你根本不懂。你知道什么呀？”

“我当然不懂。可你也一样。你最没资格评判他搞那些玩意儿。因为你缺乏距离。这些事情就由它去吧，这几天别再想了。咱们马上得走了。”

“去哪儿？”

“上班，你这糊涂虫。我们马上得去蜂拥酒吧当班。也有你。这样你可以换换脑筋。有时候我觉得埃尔温的话有道理，我们是应该替你担心。”

“他说了这话？”

“对。”

“他更应该替他的肝担心。”卡尔突然又轻松愉快起来。“在蜂拥酒吧当班？”

雷曼先生叹了口气。“对。蜂拥酒吧。”

“我忘得一干二净。”

“当然了。”

“其实我还得在这儿接着干。”

“瞎扯！你最好还是跟我一块儿去蜂拥酒吧。干点正经事才能打消你那些破念头。”

“听我说，弗朗克，”他的朋友卡尔一声叹息，又把他沉甸甸的手臂搭在雷曼先生肩膀上，“你知道我特别喜欢你什么吗？”

“不知道。”

“你和艺术，和这整个烂摊子一点不沾边。你如此……如此……”卡尔闲着那只手在空中挥舞，仿佛要在空气中逮住一个合适的词儿。

“乏味？”雷曼先生提出了建议。

“不，不是乏味。只是如此……如此单纯，叫人耳目一新。”

“对，”雷曼先生愉快地应答，“很多人都这么说。但你应该马上冲个澡，施密特先生。你身上有味儿了。”

“瞧，我想说的就是这种性格。”

“我知道。”

注释

〔1〕 得名于亨利·安德烈·德·居弗利（1785-1869），法裔德国人，柏林市政府穷人事务局主管。

〔2〕 两德统一前，西德人如果到东德旅游，就必须每天按1：1的价格将20个西德马克兑换成20个东德马克。

〔3〕 德美友好图书馆（AmerikaGedenkbibliothek，简称AGB）位于兰德威尔运河北岸，藏书全部由美国政府赠送。

〔4〕 斯潘道（Spandau）：柏林西北郊的古镇，距离市中心约12公里。该地因拥有一座八百年的城堡并关押过纳粹德国副元首鲁道夫·赫斯而出名。

第十四章　重新搭档

雷曼先生很高兴又和他最好的朋友并肩工作。这是我盼望已久的，他想。他站在吧台后面看着卡尔，看他如何高高地撅着他的肥屁股，一瓶一瓶地往冷藏柜里放啤酒。他们一如既往地接了班，客人不多，但也给了他们热身的机会，以便他们能够好好应付每个周五晚上都会出现的热闹场面。和卡尔一起干活，最叫雷曼先生感到舒服的，就是他们俩的默契。做什么、谁来做，全都不言而喻。他们就像一个马达里的两个非常协调的活塞，只要它们干起活来，一切都运转正常。从前他们肯定是这样的，现在好像又和从前一样了。从他们上一次在吧台后面并肩战斗至今，已有整整两年了。朋友之间就应该这样，雷曼先生想，不论相隔多久，一旦重逢或者重新在一起工作，大家又感觉不曾分离，他一边想一边和卡尔一道开啤酒、打牛奶咖啡、倒烧酒。

十点以后酒吧的客人多了起来。由于是星期五，许多被卡尔称作周末酒徒和业余酒徒，与平日的可疑人物济济一堂。展望即将到来的周末，他们兴高采烈，酒吧的气氛也因为他们的狂欢而空前热烈，有插科打诨的，有哈哈大笑的，他们的声音与震耳欲聋的背景音乐交织在一起。马可和克劳斯把这音乐称为先锋摇滚乐，这是卡尔挑选的。在此之前，卡尔却把那几盘被他斥之为“海可的狗屁”的磁带藏进厨房冰箱里。雷曼先生在最后关头阻止了他，使那几盘磁带逃脱了葬身垃圾桶的厄运。

“你不能这么干！”雷曼先生对他说。这是他今晚第一次在心头产生疑惑。为音乐动气，这不是卡尔的性格。

“这全是破玩意儿。”

“为什么，你不也老去星球轨道酒吧吗？那儿一直都在放他妈的嘣嘣嘣音乐。埃尔温还说那是音乐的未来。”

“埃尔温懂什么。不能因为都有嘣嘣嘣，就认为是一回事。嘣嘣嘣和嘣嘣嘣不一样。”

“没错，可这磁带是海可录的，你哪能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给扔掉呢。”

“去他妈的海可。这是臭大粪。”

“卡尔！别胡闹了。”

这件事情就以卡尔把磁带藏进冰箱而告终。他的举动虽说异常的幼稚，但也并非一点都不符合他的性格，所以雷曼先生很快就把这事给忘了。可真到酒吧人多的时候，又出现一些让雷曼先生感到诧异的事情。一是卡尔在干活的时候喝了太多的啤酒。二是他打了一个瓶子。再就是他因为脚踩踏板的时候却没能打开垃圾桶而大发雷霆。有一下他又气又急，干脆把他本想打扫的烟灰缸扔了进去。再者，他一次又一次地去地窖，还啰啰嗦嗦地向雷曼先生解释说，他这样做是为了拿一些据说用得着的东西，小麦啤酒啦，杯子啦，或者别的什么东西。这纯属多此一举，因为雷曼先生没有问他为什么，而且什么时候都不会问。单个看来，这些事情倒不是多么地不可思议，凑在一起，却叫雷曼先生不免诧异。后来埃尔温也到了，他想找卡尔谈话。他们到楼上埃尔温的房间去了，与此同时，楼下吧台前面却挤满了争先恐后要饮料的人。一看这情形，雷曼先生不得不暗地里问是不是大伙儿都发疯了。

不过卡特琳也来了。她搂着他的脖子，在他嘴上咂了一口。她还从未当人面对他如此亲热，她也不愿意在众目睽睽之下这么做，所以雷曼先生又惊又喜，惊喜之中他随随便便地把五瓶啤酒免费奉送给正好来吧台要酒的客人。卡特琳靠着吧台站了一会儿，看他怎么干活，他则尽量保证和她的谈话不被打断，可是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两人在笑嘻嘻地相互嚷嚷几句废话之后才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非说不可的话。

埃尔温和卡尔谈笑风生地走下楼来，他们的谈话似乎没有涉及严肃话题，至少他们没有翻脸。卡尔马上去干他的活，雷曼先生忍不住问他

和埃尔温有什么好谈的。

“[redacted]……！”说话时卡尔咧嘴一笑，还马上给自己开了一瓶啤酒。“恐怕你不相信，但是埃尔温已经成为艺术收藏家。他想跟我这儿买点东西，给他在夏洛滕堡新开的店用。”

他这话听着够别扭的，雷曼先生想。要是在以前，卡尔会换一种说法，他想，以前他会说：这笨蛋想跟我这儿买点东西。现在他竟然说什么“恐怕你不相信”，说什么“艺术收藏家”，这是什么意思啊，雷曼先生想，他为什么这样说话，雷曼先生心里这么想，嘴上却只说：“看这样子，夏洛滕堡似乎成为你的使命了。”

“看来如此，看来如此。”

雷曼先生本想和卡特琳聊聊卡尔的事情，也许她看出点他所忽略的蛛丝马迹，女人有时候要细心一些，他想，可是她已经在这一片混乱之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后来他看见她站在紧里头同克劳斯和马可聊天。这俩滔滔不绝，一望而知她跟着他们谈起音乐来了。她适应得很快，他想，她跟谁都处得来，她比我更外向，他想，什么东西都让她觉得很新鲜很刺激，她这么做，他想，自然有她的道理。他回想起自己刚到柏林的情形，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当时他才二十一岁，现在他即将三十而立，他决心要变得更外向一些，更主动一些。否则就老了，想到这儿，他给自己倒了杯啤酒。

然后那些波兰人进来了。他们一共五个。首先进入雷曼先生眼帘的，是一个庞大的低音提琴的琴头，这东西就像是自个儿要往人堆里挤。一个漂亮的金发女人紧随其后，她带着浓厚的波兰口音问是否允许他们演奏点音乐。雷曼先生求之不得，马上关掉了震耳欲聋的背景音乐，酒吧里的喧闹声随之小了许多。客人们稍稍后退，给音乐家们——他们总共四个：一个拉低音提琴，一个扯手风琴，两个弹吉他——腾出了一小块地方，于是他们开始表演了。他们演奏的，是一支很特别的曲子，有点民歌风格，雷曼先生开动脑筋，想搞清楚这是不是波尔卡，波

尔卡这个词是不是和波兰有点什么关系。在蜂拥酒吧客人的耳朵里，这是一种非常陌生的音乐，但谁也不反感。相反地，大家似乎很欢迎换换口味，说话的人越来越少了，有几个还合着拍子点脑袋。如果会点音乐，还真是不错，雷曼先生想，这肯定好玩。这时卡特琳不知不觉地来到他身边，她挽着他的手，笑盈盈地看着他。

“也许我们应该跳跳舞。”她说。

“不，”雷曼先生表示反对，“不，这不行。我对跳舞一窍不通。”在众人面前跳舞，他想着都怕。

“嘿，来吧。”雷曼先生心里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搏斗。他倒是希望自己现在能够这么胡闹一下，可这舞怎么跳哇，他可是一点也不知道。

“我不会，真的不会，我跳舞笨得要死！”他想了想，又说：“对不起。我知道，这很可悲，很让人失望什么的，我也不想煞风景，可惜我就是这样子。”

“嘿，来吧！”说话时她用手勾着他的屁股。“其实很简单，这么摇一摇就行了。”

雷曼先生心有余而力不足。扭屁股他就不会，动腿又动脚或者动别的什么部位，而且要同时动，而且要在众目睽睽之下动，这个他连想都不敢想。幸好吧台对面的人正向他挥手、挥钞票或是做其他的动作，以便引起他的注意，他有了摆脱尴尬的正当理由。

“我得干活了。”他如释重负地说，然后把她抱起来转一圈再放下。“这够了吧，”他说，“我真的又得干活了。”

“好吧，”她笑着说，“那就算了。”她好像并不十分在意，这叫雷曼先生看着心安。由于卡尔不知溜到哪儿去了，他只好一个人钉着干。

波兰人赢得了许多掌声，他们加演了一曲，接着又是一曲。雷曼先生本来就因为卡尔迟迟不露面而有些恼火，一看这种场面，心里不免厌烦起波兰人来。许多客人大概也有同感罢，波兰人的表演不似开始那么好玩了，大多数人重新关注实质问题，纷纷示意要啤酒。当雷曼先生终

于发现卡尔的时候，他正在和卡特琳跳舞。他跳舞的样子很古怪，因为他一只手紧紧地搂住她，将她稍稍拔起，使其双脚离地，另一只手则在空中做划船的动作，他和她就这样跌跌撞撞地在人群中穿行。这是我发明的技术，雷曼先生想着有点来气，无非做了点改进。他也不会跳舞，他想，可人家跳了，这倒令人佩服，从他那里总还可以学到点东西，他想。波兰人停止演奏之后，他才把她放到地上，两人一边哈哈大笑一边相互捶背。雷曼先生不喜欢他们这样。可当他最好的朋友回到吧台的时候，他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卡尔举起一瓶新开的啤酒祝福他。

“够分量的，你那小情人，”卡尔挤眉弄眼地对他说，“你比我想象的要强壮许多。”

雷曼先生用探询的目光看着他。平时他不这么说话。他说这些下流话干吗？他想，但是他在他最好的朋友的脸上没有发现任何阴险、恶毒或者别的迹象。但是他不明白卡尔为什么一会儿冲他咧嘴笑，一会儿朝他挤眼睛，而且没完没了。卡尔还跟一头牲口似的淌大汗、喘粗气。

“是是是，”雷曼先生说，“但最好别说她是我的小情人，至少别让她听见。我相信她不爱听这话，回头她会找我算账的。”

“我沉默不语，形同坟墓。”他最好的朋友说得激情澎湃，还把两根手指压到嘴唇上面。“我三缄其口。”

雷曼先生真不知道这他妈的是什么意思。“说说看，卡尔，你是不是面临什么危机？我是说，出了什么事吗？”

“会出什么事？”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反问道，说完又冲他咧咧嘴，“万事如意。”随后他却一阵怪笑，雷曼先生听着有点变态。他的怒气随即化为乌有，他感到了不安。卡尔太累了，他想，身体也不好。可能今天活该卡尔倒霉。

这时，端着帽子挨个收取演出费的金发女人来到雷曼先生跟前。雷曼先生从钱箱中拿出十个马克给她。她接过钱，然后问雷曼先生想不想去波兰度度假。他笑着摇摇头，告诉她说自己已经好几年没度假

了。“我不适宜度假。”他补充道。

“每个人都适宜度假，”说话时她带着怪异的表情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你必须歇一歇了。瞧你这样子多累。”她冲他笑笑，拿了一个文件夹出来。“你可以租，有各种各样的房子，随你选择。”她打开包，雷曼先生看到几张贴在纸壳上放进去的照片，照的是几幢紧挨着草地和森林的房子。

他说了声“真漂亮”，因为他不知道还能说什么。而且他决定从现在起对这些事情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他认为自己可以去试一试。他递她一支烟，她拒绝了。

“我自己有，比你的好，”说着她自己拿了一支烟出来，“全是漂亮的房子，漂亮的风景，你可以去度度假，带几个哥们儿，带上你的女朋友。”

“怎么说呢，”雷曼先生说，“现在是秋天，这不是度假的时候。我是说他妈的天气什么的。”

“冬天特别的漂亮，”她说，“雪很漂亮。我把我的号码给你。”

她拿了一个垫啤酒杯的纸垫，在上面写了一个长长的电话号码。“这是我在波兰的号码，”她说，“我经常在这儿。你打电话找伊尔济耶塔就行了。”

往波兰打电话竟然如此简单，这让雷曼先生有些惊讶。这毕竟是一个生活在铁幕之下的国家，想到这儿他觉得必须给东德的亲戚打个电话。“不需要签证吗？”他问。

“签证不是问题。”她笑着说道，依然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她离雷曼先生太近，雷曼先生相信都可以闻到她的头发味道了。“没有民主德国那么严重。”

“好吧。”雷曼先生说。他不知道还能跟她聊什么。“看情况吧。”

她拿一根手指按到他胸脯上。“你应该去。瞧你这样子多累。波兰离这儿不远。”

“是的。”雷曼先生承认这一事实。说着他突然意识到自己从未考虑过波兰的问题，“真的不远。”

“你也得做点别的事情了。”说话时她又奇怪地看着他。雷曼先生觉着胃有些难受。

埃尔温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雷曼先生，去帮帮卡尔，他尽捣乱。”他说。

“为什么？”

“谁知道为什么。伙计啊伙计，我真正开始替他担心了。”

“你得休休假，”波兰人对他说，“瞧你这样子多累。”

雷曼先生撇下这两人去瞧卡尔。卡尔无动于衷地擦着咖啡机，他的身后却有一帮人嚷着要饮料。

“你怎么了，卡尔？”他问，“你干吗擦咖啡机啊？你可以待会儿再擦呀。”

“这东西脏兮兮的，”卡尔头也不抬地说，“我马上就弄完了。”他擦得一板一眼，就跟马上有人要来检查咖啡机似的。雷曼先生没兴趣和他争论，赶紧去照顾客人。可是他爱莫能助，因为没有贝克啤酒了。

“卡尔，我们需要啤酒。”

“我先得把手头的事做完。难道你们这些年就从来没擦过咖啡机吗？”

雷曼先生不知所云。

“啤酒，卡尔，我们需要啤酒。”

“是是。”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嘴上应着，手里的活儿照样干。

这就像满地躺着血流不止的伤员，雷曼先生叼上一支烟，开始思考卡尔的问题，急救人员却在擦洗救护车。这就像有人抢银行，他快步走下地窖的时候脑子里依然在思考，警察却在刷他们的制服。这就像轮船即将沉没，这是他一只手拿一箱啤酒，顺着梯子跌跌撞撞往上走时想出来的比喻，船员却在清洗甲板。

上来之后，他直接把箱子里的啤酒卖给客人，尽管有几个自以为是的家伙抱怨说不够冰。“啤酒不是拿来冰的，而是给人喝的。”他拿埃尔温的老话来回敬他们，这是他和卡尔在仗义酒友酒吧干活的时候听到的，因为埃尔温一开始就放弃了冰箱之类的奢侈品。说着他自己都乐了，但这并未消除他内心的不安。卡尔依然一板一眼地擦着咖啡机，他的肥屁股占去一大块地方。以前总是卡尔负责添货，他也很上心，今晚的啤酒早就应该添上了，但他熟视无睹，且不说他还一趟趟地跑地窖，乱七八糟地取了些东西。这的确叫人担心，叫人非常地担心。我们俩的关系不如从前了，雷曼先生想，想到这儿他很难过。我们曾经是好搭档，他想，但这一去不复返了，我们曾经是绝佳搭档，他想，就像邦妮和克莱德〔1〕，迪克和杜夫〔2〕，西蒙和加丰克尔〔3〕，萨柯和万泽蒂〔4〕，或者是——想到这儿他不得不承认这最符合事实——布德·斯潘塞和泰伦斯·希尔〔5〕。人到三十真他妈没意思，他想，你开始拥有过去，拥有过去的美好时光，还有他妈的烦恼。

为了多拿一些啤酒，他又去了一趟地窖。等他上来的时候，卡尔正在擦杯子，这比擦咖啡机强一些，不过照样荒唐。雷曼先生有足够的时间把啤酒放进冰箱，因为多数人有了啤酒喝，尽管是没有冰镇的啤酒。陆续有客人起身离去了，今晚蜂拥酒吧的黄金时段就算告一段落，人们继续游荡，去其他的酒吧，去迪斯科舞厅，去夜总会或者是雷曼先生不知道的一些地方。剩下的有二十或者三十个人，他们没有别的酒吧、迪斯科、夜总会可去。几个波兰人也在，他们占了一张桌子，坐在那里喝酒休息，那个金发女人则忙于向埃尔温和卡特琳讲述在她的家乡度假有哪些好处。这时水晶赖纳也从门口进来了。雷曼先生把酒和杯子往他面前一放便撒手不管了。他应该自己动手。他应该给自己斟上没有冰镇的啤酒。

“这儿怎么样？”水晶赖纳一边问，一边老练地往杯子里倒小麦啤酒——这是雷曼先生让给他的美差。

雷曼先生本想问这儿如何关他什么事，最终却只说了声“一切正常”，然后就去帮他最好的朋友擦杯子。虽然这是无用功，但总比陪水晶赖纳说话强。

“他们在说什么呀？”卡尔问雷曼先生，还甩头示意方向。他指向波兰女人、埃尔温以及卡特琳扎堆儿的地方，水晶赖纳也凑过去了。几个人正埋头看照片。

“她出租房子，度假用的房子，”雷曼先生说，“在波兰。”

“波兰是个好地方。”卡尔一本正经地说。

“为什么说波兰是好个地方？”

卡尔想了想，冲他咧嘴一笑，“不知道。”

“那你干吗要说波兰是个好地方？”

“我哪知道。我干吗不可以说？”

“谁要说什么东西好，就必须摆出充足的理由。”

“你这是怎么了，老朋友？你什么时候开始这么较真儿了？”

“我不是较真儿。”雷曼先生话虽这么说，但他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揪着这个话题不放。“我不过想知道为什么说波兰是个好地方。我的意思是，谁要说什么东西好，就得说出理由。”

“弗朗克，”他最好的朋友放下正在擦的杯子，“别死脑筋了。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

“嗯，可这是为什么呀？”

“弗朗克，”他最好的朋友卡尔边说边摇头，“有时我真替你担心。”

“说得好，”雷曼先生说，“说得好。我不知道波兰好不好，但是你说得好：你替我担心！”

“总得有人替你担心吧，”说罢，他最好的朋友卡尔摸摸他的头，“但撇开这点不谈：重新和你一起干活还是很愉快的。”

“是的，”雷曼先生说，“很愉快。”

注释

〔1〕 邦尼和克莱德（Bonny und Clyde Sacco und Vancetti）：同名美国西部片的主人公。

〔2〕 迪克和杜夫（Dick und Doof，意思是“大胖子和大笨蛋”）：同名德国无声电影的主人公。

〔3〕 西蒙和加丰克尔（Simon und Garfunkel）：双人均为同名乐队的创始人。

〔4〕 萨柯和万泽蒂（Sacco und Vancetti）：同名美国电影的主人公。影片根据轰动一时的萨柯－万泽蒂案（均为意大利裔美国人）改编而成。

〔5〕 布德·斯潘塞和泰伦斯·希尔（Bud Spencer und Terence Hill）：意大利电影演员。曾在七十到八十年代合作拍摄了许多戏仿西部片的滑稽影片。

第十五章　首都

砰的一声，门关上了，剩下雷曼先生一个人。他很清楚自己的当下处境不是太好，说白了，是很糟。我自个儿往粪坑里跳，雷曼先生想，还迫不及待地往里跳。他倒很愿意抽一支烟，但他不知道他们是否允许，看样子是不行的，因为目力所及——如果在一个仅有一张桌子两张椅子一根氖光灯管的狭小空间里还说得上目力所及的话，根本见不着烟灰缸。雷曼先生深信不惹这些人为好。这个房间没有窗子，门的内侧也没门把。

就这么着了，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努力回忆事情的来龙去脉。开始还一切正常。他们认可他柏林的身份证，在他的多次往返许可证上没发现什么问题，还给他换了钱。感谢上帝，卡特琳走的另外一个检查站。她只有一本西德护照，所以省去了多次往返许可证那档子事，另一方面却给她带来了什么签证费用问题，雷曼先生不太清楚这事情，但这他妈的也无所谓，他想。现在他枯坐在弗里德里希火车站的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里期待下文，她则很可能站在上面，也就是东柏林的土地上等待他。但愿，他想，她不要在上面打听我待在哪儿，假如真是她在上面我在下面，没准儿是我在上面她在下面，他想，他仿佛觉得自己被关在一个地窖里，但这个谁也说不准的，他想，由于在弗里德里希火车站跑上跑下一番折腾，他已经失去了方位感。

就在他快要通过这没完没了的检查站时，突然有一个穿制服的人过来问他有没有什么东西需要申报，雷曼先生答应说：“没有，据我所知没有。”穿制服的是一个慈眉善目的胖子，听到这话，他对雷曼先生说：“您跟我去一下隔壁房间。”到了隔壁，他让雷曼先生将衣兜翻过来，把东西放到桌上。那五百马克本身不是什么问题，雷曼先生想到这儿就窝火，钱本身并不是什么证据，他想。麻烦在于这五百马克还在父

母给他的信封里面，信封上有他姥姥用令人叹服的苏特林字体〔1〕书写的东德亲戚的姓名和地址，老太太还特意在“东柏林”底下划了一道横线。在这些身着制服、把雷曼先生捏在掌心的人看来，此举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鉴于这愚蠢之举，雷曼先生想，他们会判我二十年牢狱的，愚蠢嘛，雷曼先生想，就应该受到惩罚，我这人恰恰太蠢，实在太蠢。穿制服的不动声色，没有哈哈大笑什么的，只听他说了一句：“哟，咱们这都是些什么东西呀？”然后就不见了身影。过一会儿他回来了，将雷曼先生带进另一个房间，把他按到这张椅子上面，再从外面把门锁上，所以他现在坐在了这里。不要遮遮掩掩，雷曼先生正在绞尽脑汁地思考对策，直截了当地说出真相，他想，这将化解敌意，这至少是最简单的办法，说别的更傻，他想。他倒不担心自己被戴上镣铐送到西伯利亚去，这种事多半不可能，他想，但是眼下的尴尬处境使他深感压抑。我只好等他们发慈悲了，他想，我得装傻，但是我这傻也不是装出来的，雷曼先生想。

门又开了，另外一个穿制服的人走进来。他将一个巨大的打字机抱到桌上。“您坐着别动。”说着他走了出去，回来的时候他手里拿着几张纸，还有雷曼先生的信封和各种证件。他把这些东西分门别类地、整整齐齐地摆到桌上，然后坐下，与雷曼先生四目相对。

“我们开始吧。”他说。

“好的。”

“这钱是怎么回事？”

“是我姥姥给的。她要我带给一个亲戚，她住在东……[redacted]……”——雷曼先生还来得及缓和东西方关系——“……住在民主德国的首都。”

“你说的就是这位女士……”——这位公务员做出费力阅读的样子——“……看着真费劲儿，谁写的？”

“我姥姥。”

“那位女士的名字大概是黑尔佳·贝格纳，她是民主德国的公民？”

“当然，我想是的。”

“你想是的，这是什么意思？”

“怎么说呢，既然她住在你们民主德国，就应该是民主德国公民。”

“放规矩点。你和她是什么亲戚？”

“我相信她是我母亲的表妹。”

“你相信？”

“对。”

“你相信是什么意思？”

“就是我其实知道的意思。”

“你的姥姥呢？她叫什么名字？”

“玛加蕾特·毕克。”

“您叫雷曼？”

“对。”

“那这中间是什么关系？”

“怎么说呢，反正我的母亲娘家姓毕克，我的姥姥娘家姓施密特，而她的一个——我觉得是——妹妹嫁给了一个叫贝格纳的人，我认为是这样。”

“您认为是这样？”

“怎么说呢，只有这样才讲得通嘛。假设我母亲的表妹是我一个舅爷的女儿，那么施密特就是她的娘家姓，那么她必须嫁人才能叫贝格纳。否则我们就不是亲戚。”

“您想捉弄我？”

“不，不，不敢。”

“您以为这是闹着玩的？”

“绝对不是。”

“您以为我在这儿开玩笑？您以为这是在喝咖啡、吃蛋糕，我们无非是聊聊天？您以为……”这位官员的嗓门儿越来越高，脸也涨红了。他还年轻，雷曼先生想，但他应该注意自己的血压，“……您可以违反民主德国的关税及外汇管理规定，可以在这儿东拉西扯扯过去，是吗？”

“可是这问题都是您提出来的呀。”雷曼先生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告诫自己装傻得有分寸。这边的人脸皮太薄，他想，他们动辄发怒，这对他们来说是家常便饭。

“所以你就特意把这个信封插到大衣内兜里面，好让我们在对您实施搜查的时候找不到？”

“绝对不是，”雷曼先生予以反驳，“这不是事实。您问问您的同事。我毫不犹豫地把东西掏出来放到了桌子上。我根本不知道这钱会成为一个问题。”

“海关官员问您有没有东西需要申报的时候，您怎么不声明带了钱？”

“我不知道这个需要说明。我怎么会了解这里的关税条例。”

“您既然不了解这里的关税条例，那您为什么还试图把这钱从海关走私进民主德国？”

“我根本就没试图走私钱。问我有没有东西需要申报的时候，我只是说‘据我所知没有’。我只说了这个。别的没说。我也的确不知道。我怎么可能想到还有东西需要申报？我是指，说真的吧……”雷曼先生的身子微微前倾，想营造更加亲密的气氛，“你以为，如果我想走私一点我不需要走私的东西，我就会把东西装在一个信封里面，信封上面还用我姥姥又粗又大的字体写着收款人的地址等玩意儿？”

“您别忘乎所以，”坐在对面那位呵斥他，“您最好让我们来评估事实。您恐怕还没有完全认识到您把自己弄到了什么境地吧？”

“可是我什么也没干啊。”

“您呆在这儿，我马上就来。”

“我可以抽支烟吗？”

“不行。”

五分钟后那位官员又进来了，而且一进来就发问，仿佛他不曾离开似的。

“在被问及是否有东西需要申报的时候，您为什么不向海关人员询问规定，就是说，您为什么不先把这个问题搁置一边，你为什么不在进行否定之前先打听一下有关规定？”

雷曼先生开始喜欢这人了。他有两下子，他想。

“我并没有在这个意义上否定问题，”他说，“我说了‘据我所知没有’。这其实可以间接理解为一个问题，但至少也表明我不知道规定，所以绝对不能假设我是在搞恶意欺骗或者类似的事情，我一点都没隐瞒……”

“没有！”海关官员打断了他的话。

“怎么回事，没有？”

“‘没有，据我所知没有’，这是您说的话。您说的是‘没有，据我所知没有’。不只是‘据我所知没有’。您说的是‘没有，据我所知没有’。”

“是的，话自然得这么说了，我的意思是，说‘据我所知没有’之前，总得先说个‘没有’，我们当然不能把这个阐释成什么绝对的否定，否则就有点用心险恶了。”

“您说险恶用心是什么意思？您想指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海关人员具有险恶用心？”

“绝对不是。”

“那您为什么提到险恶用心？”

“我是泛泛而论。”

“雷曼先生！”

“什么？”

“您语无伦次。”

“是的，我这处境很不寻常的，这可不是天天都会碰到的，碰上就得糊涂。遇到这种情况下，谁又能避免语无伦次呢？”

“处在您这种情况，谁也不应该语无伦次，因为这与事情的严肃性很不相称。”

“当然也可以这么看问题。”

“您是一个人吗？”

“是的，当然了。”

“为什么说当然。没有带上几个朋友或者是你的女友？”

“没有。”

“就是说没有同伙？”

“我说，从您刚才问的和我说的推断，您这个词可用得不很恰当啊。即便我和几个朋友或者一个女朋友同行，就是说到民主德国的首都什么的，那也远说不上他们是我的同伙。其实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同伙问题。因为我并非知法犯法、并非蓄意冒犯您的法律，这点我想强调一下，这一点我可是不吐不快。既然就连我都不能被视为一个有意识去触犯法律的人，那么我不可能有什么同伙，说我有同伙又有什么意义呢。”

“就是说没有陪同？”

“据我所知没有。”

“您又来了？”

“又来什么呀？”

海关官员叹了口气。“问这些何苦呢，”他说，“我们最好做个记录。”他把打字机拉到自己面前，把一张纸夹进去。然后开始敲打。他用——正如雷曼先生看到的——两根手指。铅字连动杆时不时地卡在一起，他不得不把它们分开。他似乎并不因此而烦躁。他都习以为常了，雷曼先生想，这且得搞一会儿。

“好了。审讯弗朗克·雷曼，独立政治实体西柏林公民的记录。”海关官员念给他听。“日期？”

“十一月五日，”雷曼先生主动说道。

“对。姓名？”

“您不是已经写上去了吗？”

“姓雷曼，名弗朗克。”海关官员对他的提示不予理睬，把名字敲了上去。

他们进入审讯记录的正文。每写一个句子，海关官员和雷曼先生都有一番讨价还价。这篇最后由雷曼先生签名的文字很简短，大意是：雷曼先生承认自己违反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关税条例和外汇管理法，但是他希望说明已经确认他并非蓄意为之这一事实。

“不知者并非不为过。”雷曼先生签字之后，海关官员忍不住发表了高见。

“当然了。”雷曼先生说。

“您在这儿等着。”说罢，海关官员走了。

过了半个小时或者雷曼先生所感觉那么长的时间，他又进来了，但不是一个人。和他一起来的，是一个穿制服的长者，肩章上别的东西要多一些，此人带来飕飕一股凉气。

“站起来！”他说。

雷曼先生站了起来。新来这人手里捏着一张纸，现在他开始朗读其内容。

“对于弗朗克·雷曼，独立政治实体西柏林公民，联邦德国不来梅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九日生，特做如下处罚决定：由于违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关税条例和外汇管理法，特别是第……”

他一口气念了好几个条款，然后宣读决定，雷曼先生听着很吃力，因为里面的措辞很特别。

“听明白了？”那人念完之后问雷曼先生。审讯过雷曼先生那位官员

无动于衷地站在一旁，他的目光越过雷曼先生的肩膀往墙上看。

“明白了，”雷曼先生说，“那五百马克大概就没了。”

“您试图不予申报就带进民主德国首都的那笔钱被没收了，”那人予以证实，“民主德国的首都取消您今日的访问。”

“好的。”

“这是给您的副本。您可以在民主德国的有关机构对本决定提出上诉，这上面有详细说明。我的同事把您带回开往西柏林的地铁。您持有的民主德国马克全部兑换回来。给您的多次往返许可被没收。需要时您必须重新申请。”

“看吧。”已不再有这种需要的雷曼先生说。

“您可以走了。”

“走吧。”另外一个拉着门对他说。雷曼先生跟在他后头，沿着——他感觉这样——几个小时以前走过来那条路往回走。这情形有点类似一部镜头回放的电影。他不得不先去把他兜里的东德货币换回到西德货币，尽管和他刚刚失去的五百马克相比，这点钱无足轻重。然后海关官员领着他逆向通过了边检。走着走着，他停了下来，雷曼先生也停下来。

“您一直朝前走，”说话的时候海关官员指着正前方，“顺着这台阶走下去，然后就是开往西柏林的地铁。”

“好吧，”雷曼先生说，“再见。”他接着往前走，海关官员则一声没吭地留在原地。走出一段距离后，雷曼先生回头一看，海关官员还站在那里望着他。雷曼先生挥手致意，他却没反应。他形单影只地站在那里望着雷曼先生的背影发呆。可怜的人，雷曼先生长吁短叹地顺着台阶往地铁下面走。

注释

〔1〕 苏特林字体是由德国版画家路德维希·苏特林（Ludwig Sütterlin）创造的

字体。1935年至1941年间曾作为标准字体在德国的中小学教授。

第十六章　直言不讳

去东德兜风那天，雷曼先生在蜂拥酒吧要了个夜班。他这么做，只是为了防止他的东德亲戚请他吃晚饭。一旦东德亲戚请他吃晚饭，他就以上夜班为由谢绝。现在情况完全变了，他到家的时候才三点钟。他认为，若要合理利用这赢来的时间，最好睡上一觉。可是，他刚刚脱下衣服电话铃就响了。他认定是卡特琳，一定是卡特琳为了打听他的情况提前离开了东德。但这只是埃尔温从蜂拥酒吧打来的电话，他想问雷曼先生是否也能够早一点去上班。

“这时候我本来应该在东面。”雷曼先生现在没兴趣去上班，再说接卡特琳的电话对他来说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她肯定很担心，他想，她随时可能从东面回来找我。

“我要你马上过来，”埃尔温说，“我自己在这儿应付着。我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海可病了，就连鲁迪也来不了。”

“鲁迪是谁？”雷曼先生问。

“这无所谓，”埃尔温说，“他也不能来。他们全病了，今天晚上至少维伦娜要来。”

“为什么是维伦娜？我以为今晚上卡尔在那儿。”

“得了吧，”埃尔温说，“他不会来了。”

“什么？”

“说来话长。”

“卡尔不来了？”

“我没法在电话上给你解释。”

“那你再待一会，”雷曼先生说，“我马上过来。”

他重新穿上衣服，在门上给卡特琳留了一张字条，然后去了蜂拥酒吧。埃尔温正在吧台后面给几个总喜欢下午去那儿碰头的单身母亲打牛

奶咖啡。孩子们在一边闹得乌烟瘴气，她们却喝着加朗姆酒的牛奶咖啡，好让自己镇定下来。

“卡尔怎么了？”雷曼先生问。

“问得好，”埃尔温说，“问得好。他今天中午去了市场大厅饭馆，我也去了，我坐那儿吃饭。他马上过来找我，他真是个怪物，他来找我吵架。我不知道他是喝醉了还是怎么回事，伙计啊伙计！”他在额上擦了擦假想的汗水。“他那副模样我还从来没见过。他说我其实还欠着他钱，他又问我算没算出来他帮我赚了多少钱，他尽说屁话。我根本不明白他要干什么。”

“嗐，他喝多了，喝多了就可能这样。”

“谁知道他是不是喝多了。过后他开始捣乱。”

“卡尔？”

“还有谁。他开始辱骂别人。”

“然后呢？”

“然后呢？”埃尔温暂时放下打牛奶的活计，看着雷曼先生的眼睛。他很憔悴。“然后他捆了我一耳光。”

“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瞧这儿！”埃尔温指着自己的颧骨，可是雷曼先生看不出什么痕迹。

“什么意思？他打了你？”

“你以为怎样？他打完就溜了。”

“我不相信。”

“你问问海迪，她在场。你要不信我的话，你就问问海迪。说真的，弗朗克，”说心里话的时候，他们都叫我弗朗克，雷曼先生想，“我相信这家伙是有点犯神经，他的脑子有毛病。”

“卡尔不会那样。他这无非是一场小危机。因为艺术展什么的。”

“弗朗克，他捆了我一耳光！捆我！”

“是啊，埃尔温，”雷曼先生说，“这么做当然不行。”

“你还耍着玩儿哪，跟你说真的，这家伙脑子里缺根弦。”

“埃尔温，你这叫什么话呀？”

“什么？”

“脑子里缺根弦。这话哪儿来的？”

埃尔温耸耸肩膀。“哼，我管他的，”他说，“反正他不在我这儿干活了。如果你除了关心谁谁谁的措辞如何就不再关心别的问题，那就对不起了，我不认为这是问题，我才不管呢，他是你的朋友，反正他不在我这儿干活了。”

“埃尔温，别太夸张。”

“不，不，我管他的。不单是我这么看。你可以去打听打听，比如说垃圾酒吧那帮傻瓜，大家都这么说。他是有点问题。”

“听我说，埃尔温，你说得对，”雷曼先生说，“既然如此，我现在肯定不能在这儿当班，我必须先去看看卡尔，八点钟才轮到我呢。你可以跟这帮危险的母亲周旋这么长时间吗？”

“我也不知道，”埃尔温的话听着很沮丧，“目前我有……”他来了个停顿，不声不响地数他的手指，“……八家酒吧。三家在克罗伊茨贝格，两家在勋内贝格，再加上夏洛滕堡那一家，这是六家，然后还有，等一等，克罗伊茨贝格是四家，木桶酒吧也在克罗伊茨贝格，不对是五家，无所谓的，反正我老在这儿遇到麻烦。老是在这儿。出点什么事，老是在这儿。老是在蜂拥酒吧和市场大厅饭馆。有谁能给我解释一下？”

“很简单：你在哪儿管得最多，哪儿就真正出现麻烦，埃尔温。”

“这话我听不懂。”

“你在这里待的时间比哪儿都多，埃尔温。在别的地方你总有合作伙伴在照料这些破事儿，唯独这里没有。”

“怎么说呢，”埃尔温说，“我是从这儿起家的。”

“对，”雷曼先生说，“你是从这儿起家的。但我现在得去看看卡尔，行吗？”

“你今天不是想去东面吗？”

“是啊，我已经回来了。”

“那边怎么样啊？”

“还可以。”

“又有游行什么的吗？”

“没见着。”

“那边闹得正欢呢。”

“我走了，埃尔温。我八点再来。挺住。”

“好的，好的，”埃尔温说，“照顾一下那个怪物吧。我是谁呀。别管我。”

“先喝一杯薄荷茶，埃尔温。加牛奶。”

“快滚吧。”

出门后雷曼先生穿过格尔利茨公园，来到居弗利大街。卡尔的商住两用房锁着，卷帘式百叶窗跟往常一样放下来了。门铃没法使。弗朗克攥紧拳头，往门上砰砰一阵乱砸，但是他根本就不相信他最好的朋友会待在家里。他应该待在某个酒吧里面，他想。既然闯了祸，他就一定在外面，他想，他既不会呼噜大睡，也不会在废旧金属上面锉来锉去。雷曼先生努力回忆他最好的朋友在什么时候办展览，是十号，十一号，还是别的日子。我只希望他已经把那堆东西备齐了，雷曼先生想，这时他正拐到西里西亚大街，准备从这里开始探察一个个的酒吧，卡尔既然处于这种状态，他可能什么事情也干不了。

雷曼先生首先检查金锚酒吧。这是一个普罗酒吧，卡尔情绪激动的时候喜欢来这儿。他站在酒吧的大玻璃窗前面，想看清楚都是什么人在里面折腾，看看中间有没有卡尔。这纯属白费工夫，他什么也看不见，尽管金锚酒吧没有加挂白色窗帘——这是它唯一赢得雷曼先生赞赏的地

方，虽说就其风格而言，它应该挂白色窗帘。其实这一类的酒吧全都挂白色窗帘，雷曼先生每次看见金锚酒吧都想到这点，只有金锚酒吧例外。金锚酒吧之所以例外，雷曼先生想，无非因为它里面太暗，用不着白色窗帘来阻挡外界的眼光。有鉴于此，他必须进去。等他的眼睛习惯酒吧的昏暗光线之后，他才看见几个模糊的人影儿。那是一些领养老金的老头儿和闲人。他们三三两两地分布在诺大的空间里面，望着舒尔特海斯啤酒瓶发呆。舒尔特海斯在这里仅卖两马克一瓶，这实际上是倾销。卡尔没在这儿，雷曼先生也没有兴致去问吧台后面那个胖女人。这不是他待的地方，如果他真要问她，就还得假模假式地喝上一瓶舒尔特海斯。那样做又太夸张了。

所以他继续往前走，沿着西里西亚大街走到西里西亚城门。他首先去了希腊餐厅，因为卡尔时不时地要去那儿饱餐一顿巨罗司旋转烤肉〔1〕，再看隔壁的意大利餐厅和一个左翼极端分子集会的酒吧。这个酒吧的名字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随后他走进紧靠着西里西亚城门的笔头考试酒吧。他很喜欢这儿，这个看似墓穴的酒吧，挂着红色丝绒窗帷。进门后他直接找当班的招待，一个叫萨宾娜的姑娘。但她既不知道谁是卡尔，也没见过卡尔其人。经过这番劳而无功的折腾之后，他径直去市场大厅找海迪打听情况。海迪证实了埃尔温说的话。

“可究竟出了什么事，这有什么意思呢？”雷曼先生问。他面前摆着海迪刚刚给他的一杯咖啡和一杯希腊茴香烧酒。因为是烧酒，这东西他平时从来不要，但今天是个不同寻常的日子，在见到希腊餐厅之后，他又莫名其妙地萌发了喝茴香烈酒的愿望。“他怎么鬼使神差地捅这么大一个娄子？”

“不知道。他当时怪里怪气的，看着真吓人。”说着她坐上高脚圆凳。这个凳子是她特意放在吧台后面的。“他那样子，就像一个从未见过的陌生人。你今天不是要和卡特琳一起去东面吗？”她突然换了话题。

“我又回来了，”雷曼先生说，“你可能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不清楚。你和卡特琳的事情到底怎么样了？”

雷曼先生充满疑惑地看着她。“问这干吗？”

“你们现在在一起吗？”

“你也这么问过卡特琳？”

“她呀……”海迪做了个不屑一顾的手势。“她和我几乎不说话。反正我不清楚……”

“我也一样，”雷曼先生说，“我得打个电话了。”

他去洗手间给卡特琳打电话。没人接。他在她的留言机上讲述了在东面的遭遇，还说自己一切都好，希望她也一切都好，然后回到吧台。海迪若有所思地坐在那里，面朝对面的窗户，望着灰蒙蒙的天空发愣。

“这个冬天我要出去。”说话的时候她并没看他，而是怔怔地看着酒吧中央。“我不能再亏待自己。我去巴厘岛。”

“一个人？”

“不是，还有另外两个。那边的生活倒不贵。他们带上我，他们卖巴厘岛服装，所以老在那儿。也许我可以给他们打工，看情况再定吧。”

“这当然是件好事。”

“是啊，我再也不想在这里过冬了，说真的。每个冬天都搞得人蔫不唧的。”

“当然了，”雷曼先生说，“再说说卡尔的事：你能想出他现在可能在什么地方吗？”

“想不出来。他那人我早就看不透了。”

“你真的老早就感觉他有些古怪了？埃尔温说他颠三倒四什么的。”

“甭提什么埃尔温了。白天一长，埃尔温的话也特多。卡尔就是卡尔。不过他今天的所作所为也够奇怪的。他竟然打埃尔温……”

“用的拳头？”

“不，是标准的耳光，还带响。”

“他干吗一下子对埃尔温起了敌意？”

“不知道，真的。他说话颠三倒四。他喝醉了，而且一身酒气……”

“嗯……”

“但我相信卡尔在什么地方有个女朋友。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不过她在61区开着一家酒吧。”

雷曼先生想起跟大伙儿一起去萨沃伊酒吧那个晚上，想起抚摩卡尔的头的那个女人。当时我就应该想到这层关系，他想。他一口喝干茴香烈酒，随即打了个寒战。

“你什么时候开始喝这玩意儿了？”海迪问。

“这是心血来潮。”说罢，雷曼先生一口喝干剩下的咖啡，将喉咙里的茴香酒冲刷干净。他站起身来。

“你给记上吧？”

“这不行了。”海迪说。

“为什么不行了？”

“埃尔温说了，即便是手下的人，喝了东西也得立马付钱。他不能老把我们养着，这是他的话。只有当班的还可以免费享用。”

“这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他刚刚说的。卡尔走了以后。埃尔温检查了诸位签的单子。也有你的。”

“现在这他妈的怎么算？”

海迪耸耸肩。

“我无能为力。你问埃尔温去吧。哈哈，我知道怎么办！”她笑嘻嘻地说。

“怎么办？”

“我干脆什么都不写。这太简单了。”

“你是好样的，海迪。”

“你知道就好。”

“这个我一直都知道。”

“你说出来就更好。”

“我现在去找卡尔，行吗？”

“当然。现在你和卡特琳到底怎么样了？”

“一言难尽。”

“我觉得她不适合你。”

“你说出来就更好。”

“滚吧，去找卡尔。”

到萨沃伊酒吧得走很长一段路。如果坐地铁，就必须绕行很长的路，打出租的话雷曼先生又很不情愿。而且卡尔有可能在哪条街上闲逛，他有可能在什么地方被雷曼先生撞见。雷曼先生穿过劳西茨广场，施普雷瓦尔德广场以及沃劳厄大街，跨过运河后斜着向右穿行新科恩，来到科特布斯大道。他横穿科特布斯大道，进入勋莱恩大街〔2〕。由于他已经来过这儿，所以他只是到坏女孩酒吧匆匆看了一眼，但毫无收获。这样更好，雷曼先生想，卡尔要是在坏女孩酒吧呆着，反倒不好。现在他只需顺着迪芬巴赫大街〔3〕走到格林大街〔4〕就行了，因为萨沃伊酒吧就在两条街的交汇处。

长距离的行走对他很有好处。他边走边思考，他越是思考那林林总总的问题，他越感到不舒服。今非昔比，他想，问题冒出来了，钻进生活的蛀虫闹得哪儿都别扭，但又很难找出问题的根源。说今非昔比毫无道理，他告诫自己，快满三十的人都这么说，这是废话。关键不在于昔日的生活如何，他想，关键在于现在的生活要好。可是生活里头已经有了蛀虫，在他看来，卡尔之谜似乎就很说明问题，不管这问题是什么。有什么东西行不通了，他想，卡尔凭什么例外呢，但他马上又嫌这个想法太简单，不能这么敷衍了事，他想。随后他努力把凡是有问题的地方都串起来思考，以便解释为什么他对生活的感觉如此不好。近来有太多

的事情不顺利，他都不敢肯定他和卡特琳的关系是否真的能够按照目前的发展势头成为一线光明，驱散笼罩着他生活的层层阴霾。最近经历的事情全是不痛不痒的，他想，打架，德特勒夫，天行者卢克，埃尔温惹他妈的祸，水晶赖纳，卡尔的艺术，夏洛滕堡的展览，卡特琳计划中的设计专业，取消他访问的民主德国首都，蜂拥酒吧的工作和酒吧的客人，这日子过着怎么就没劲了，他想。他在最后一截路上思考的问题是，真是今非昔比呢，还是说因为自身有了变化才感觉如此呢。可是我为什么应该起变化呢，他想，我根本就不想改变自己，这时他又想到卡尔，不管怎么说，卡尔变了。他前一段时间怪里怪气，近来又火气冲天。这不是他的性格，因为卡尔就像一个绝对让人放心的银行。哪里有卡尔，哪里就有快乐，他们在一起总是有快乐。有了快乐，雷曼先生想，什么都好。也许情况相反，他想。也许不是别的事情不行了卡尔才不行，而是卡尔不行了别的事情才不行，但是这一想法也有简单之嫌。事情没那么简单，他想，不是那么一回事。

当他到达萨沃伊酒吧的时候，他并没因为路上进行这番思考变得聪明起来，但他总算知道自己已是四面楚歌，知道烦恼的根源不只是屁大的事情，或者是连串的偶然不幸。这一认识让他多少感到安慰。既然四面楚歌，他一边走进萨沃伊酒吧一边想，那么机会也更多。

吧台后面站着一个女人，雷曼先生相信自己的记忆，认准是她抚摩了卡尔的头。她白天看起来要比雷曼先生想象的老一些，他估计她的年龄在三十五到四十岁之间，他又想起卡尔一直都很迷恋那些比他自己大的女人。“别找嫩丫头，”有一次他这么提醒雷曼先生，“跟她们你生不完的气。她们总想改变自己的生活，总有一天你突然在她们的生活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卡尔如此教导他。卡尔有自己的人生智慧，雷曼先生想。他坐在那个女人对面，先要了一杯啤酒，他应该犒劳自己了。他们只有扎啤。话又说回来，雷曼先生想，喝扎啤毕竟可以缠着她说一会儿话。

“你知道卡尔在哪儿吗？”他终于在她打啤酒的时候说话了。他好不容易才启齿发问，因为他既不喜欢和生人讲话，也不喜欢讨论也许是他们共同面临的问题。

“当然了，”她笑着说，雷曼先生觉得她的笑带有苦涩意味，“你是雷曼先生？”

“是的。你怎么知道？”

“几个星期以前你们来过这儿。最近他常常提到你。他跟我谈论你当然比跟你谈论我的时候多。我是克里斯蒂娜。他跟你谈起过我吗？”

“当然了。”雷曼先生撒谎道。

“真奇怪，”她说，“照他的脾气，他不会在别人目前谈起我。”

“为什么，”雷曼先生说，“上回我们不是来过这儿嘛。”

“这又怎样？我和你们坐在一起了吗？”

“没有。可这是为什么？”

“问得好。”

雷曼先生不喜欢这场对话。她那边似乎是期待已久了。在她说话的时候，雷曼先生偷偷打量她。她的模样很友善，但也流露出一丝哀伤。雷曼先生发现她的眼圈像悲剧人物，于是他想起罗密·施奈德。但与罗密·施奈德相反，克里斯蒂娜很讨雷曼先生喜欢。除了《茜茜公主》，他受不了罗密·施奈德，可是这一点他永远都不会承认的。

“卡尔有两个世界，”她说，“你属于其中的一个，我属于另外一个。他很注意不让这两个世界发生接触。问题仅在于两个世界中哪一个适合于他？”

“哪一个？”雷曼先生问。他提问的目的在于让对话继续下去。

“当然是你们的世界了，”她说，“这个我想了很多。假如他对我说：你是那唯一的世界，那么他说的是恭维话，但也是实话。问题是……”她想把啤酒端到雷曼先生面前，雷曼先生却一把从她手里夺了过来，“……这只是相对我们的世界而言。他这话之所以听着别扭，原

因就在这儿。因为他的意思是，在我们的世界只有我们两个人。而这对他来说没什么意思，所以他跟我谈起你，但从不跟你提及我。”

“原来如此。”

“只有等他在你们那边山穷水尽之后他才上我这儿来。只有等他想休息的时候。我就是他的床垫。”

“哎哎。”雷曼先生觉得这话有点过分，听着很叫人难堪。她不怎么了解我，他想，所以给我讲这些事。那个叫克里斯蒂娜的女人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酒吧老板怎么都离不开这褐色的烧酒啊，雷曼先生想。

“其实这么讲话都嫌夸张，”说完她端起杯子抿了一口，“做他的床垫，至少还意味着他时不时地要往我身上爬。可最近一段时间连这个也快没了。”

“行了行了，”雷曼先生无可奈何地对她说，“你有没有觉得他最近变了？觉没觉得他颠三倒四的？”

“嗯。”

她跟一个同事交代了两句，然后带着雷曼先生往外走，出门之后拐弯从另一道门重新进入这栋房子。看这样子，她的住房就在酒吧上面。开酒吧的人，雷曼先生触景生情，绝不会遇到找房子的难题。她开锁的程序很复杂：她先是拿着一串钥匙挑来挑去，然后使劲勾着腰去看锁眼，捅钥匙的时候她又小心翼翼，仿佛开锁是一件性命攸关的事情。刚刚走到门厅，雷曼先生就听见了他的鼾声。

“你好好看看这副惨样，”那女人说，“然后你就知道他每次过来的时候都干些什么事情。”

雷曼先生跟着她走过长长的门厅，来到一个大客厅。客厅里摆了个沙发，卡尔正躺在上面睡觉。他睡得歪歪扭扭的，半侧着身子，两条腿从沙发垂到地上。他的T恤衫撩得老高，把大肚子亮在外面，他的肚子则像一个胀鼓鼓的口袋，从一侧垂吊下来。他鼾声如雷，震得四壁发颤，房间里弥漫着酒臭、狐臭、脚臭、烟臭。

“看清楚了？”

“看清楚了。”雷曼先生发现自己同样不喜欢克里斯蒂娜。他不喜欢她，犹如他不喜欢罗密·施奈德。

“他醒来的时候你能叫他给我打个电话吗？”

“他醒来之后恐怕要溜，”她说，“多数时候都是这样。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还让他再进来。”

“嗯，”雷曼先生说，“这很难理解。”

“你是什么意思？”

“怎么说呢，这只是……”

“我不会再害自己了。”她说。卡尔的鼾声又掀起一个高潮。“假如你比我先见到他，你就告诉他不用再到我这儿来了。”

“好。”

“我受够了。”

“好。”雷曼先生朝门口走去。她跟在他后头。

“这话你可以对他说。一刀两断。让他别再来了。这对他不是什么问题。回头他连电话也不会打一个。”

“你们认识多久了？”

“你是问我们同居多久，问我们操了多久，是吧？”

“得，随你怎么说吧。”

“嗬！”她追了上来，给他开门拉门，“两年了。白白浪费的两年。”

“我说什么好呢……”

“你什么也别说。”

“对，我什么也不说……”

“你如果马上把他带走的话，我会谢天谢地。”她说。

雷曼先生犹豫不决地站了一会。他在门外，她在门内望着他。“也许我应该这么做。”他说。

“现在你没法把他弄醒，”她说，“我试过多少次了。”

“那就算了，”雷曼先生说，“我背不起他。”

“这倒是，”说话的时候她干笑了一下，“谁也背不起他。”

“再见。”雷曼先生说完就走。她站在门口望着他，仿佛他是一个阔别已久、可惜又得匆匆离去的老朋友。

注释

〔1〕 巨罗司（Gyros）：一种希腊烤肉拼盘。

〔2〕 得名于约翰·卢卡斯·勋莱恩（1793-1864），柏林历史最悠久的夏里特（Charité）医院医生，对十九世纪的医学现代化做出重要贡献。夏里特医院现为柏林大学附属医院。

〔3〕 得名于约翰·弗里德里希·迪芬巴赫（1792-1847），柏林夏里特医院外科主任，对整形外科做出重要贡献。

〔4〕 得名于童话作家格林兄弟。

第十七章　不期而遇

雷曼先生从克里斯蒂娜那里出来的时候，他自己估计才五点半钟，他也没有兴致去把埃尔温从水深火热之中解救出来。我本应该睡我的，他想，我不该去接电话，否则我现在还在呼呼大睡，和卡尔一样。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这时他感觉肚子饿了，所以决定在科特布斯门吃点东西。他想尽快离开克罗伊茨贝格61区，每次到这地方他都感到沮丧。他也绝对不想穿越新科恩，哪怕只是走短短一截比尔克纳大街〔1〕。走新科恩更可怕。有鉴于此，取道科特布斯门是最佳方案。走科特布斯门路不太远，那里还有几家很好的土耳其饭馆可供选择。到了科特布斯门，他赶紧去电话亭给卡特琳打电话。这一回也只听到留言机的声音。他有些着急了。随后他去附近一家比较正规的土耳其饭馆。这家店子不但在墙上挂着《古兰经》文，而且禁止饮酒什么的。他是几个星期前才发现这个地方的，虽说这里实际上是一家快餐店，但是店主摆了几张正经的饭桌。在城里所有的土耳其餐馆中，就数他们做的饭最好。这点雷曼先生坚信不移。当初他刚一发现这家饭馆，马上就带卡特琳去了一趟。她也喜欢这地方，喜欢这个独具一格、实际上是个快餐店的小饭馆。他们俩在这儿也算浪漫了一回，至少雷曼先生是这么看的。

她有一个优点，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往这家躲在克罗伊茨贝格购物中心底下的小饭馆走，她至少在吃饭的问题上绝不被花哨的外表所迷惑，譬如烛光啦，譬如穿着围裙的傲慢侍者啦，他想，她只关心实质内容，首先是饭菜。所谓的浪漫情调，雷曼先生想，并不在于花哨的外表，是否浪漫，他一边看食品陈列柜里的东西一边想，这首先取决于和谁一起吃饭，吃的是什么，这和朦胧的光线、叠得像模像样的餐巾纸没关系。这里没有朦胧的光线，这里的情况恰恰相反。这里也不太挤，实际上雷曼先生是唯一的客人。这家店还需要时间，雷曼先生想，但是他

很乐观，他相信这家店挺得住，它毕竟新开张。如果刚开始没有人来，那也没关系，时间一长，一定会有足够的人来欣赏这里的土耳其油煎肉饼，雷曼先生想。他跟上两次一样，要了土耳其油煎肉饼，外加米饭和一堆“就是用香菜和别的玩意儿做的沙拉”，这是他对站在陈列柜后面那个土耳其人说的话。此人几乎听不懂德语，但是雷曼先生却认为他做的油煎肉饼非常好，好得催人泪下。

在地中海国家，雷曼先生一边端着茶杯在后面一张桌子坐下等菜，一边继续想问题，到处灯火通明。他们把快餐店和餐厅照得亮堂堂的，他想，看着就叫人心情舒畅。土耳其人喜欢光亮，厌恶黑咕隆咚的洞穴，可是他们越是被同化，他一边想一边在细腰小茶杯里搅和他扔进去的两块方糖，他们的饭馆就越跟洞穴一般幽暗，就好像古法兰克人的幽灵无时不在、无孔不入，雷曼先生想，他们只差把牛眼形玻璃往窗户里钉了。

不过在这个地方还谈不上这些。这里面灯火辉煌，而且临街的一面墙整个是落地窗。雷曼先生嘴上啜着茶，宛若置身度假圣地，欣欣然美不可言。现在又可以从好的方面来看问题了，他想，最要紧的是卡特琳平安无事地从东面回来。不过她会出什么事儿呢，雷曼先生想，她又没干什么，东德佬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罢，况且他们现在自顾不暇，而且她身上也没有可供他们没收的钱，想到这儿他放心了。现在他尽量把去萨沃伊酒吧的路上冒出来的悲观念头从脑袋里驱赶出去。那么消极地看问题没什么意思，他想，其实也有一大堆不把它们当回事的理由。首先是千万别再上61区去，雷曼先生想。即使去，也不能走新科恩，他想，当你走在比尔克纳大街的时候，你会受到恶劣情绪的侵袭，搞得你很难受。他的饭菜装在一个椭圆形的金属盘子里面端上来了，味道的确很好，所以他并不因为没喝上啤酒而觉得难受。

就在他吃完饭，还想来一杯茶的时候，卡特琳和水晶赖纳进来了。他们没看见他。两人手拉手地站在陈列柜前选菜，背对着他，水晶赖纳

还多此一举地松开手去抚摩她的背后，而且下面比上面摸得多。他仿佛专门做给雷曼先生看，仿佛雷曼先生见状会大惊失色。至于卡特琳，她不仅听之任之，而且根据雷曼先生从后面的观察，她还在尽情地享受水晶赖纳的抚摩。

雷曼先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背靠着墙，手里捏着茶杯，坐在那里望着他们发愣。眼前的事情太难以置信了。一时间他脑子里一片空白，当他重新开动脑筋的时候，第一念头就是：我的上帝，他们怎么如此睁眼瞎啊，进来的时候他们怎么也应该看见我啊，我并没有坐在屏风后头，这个地方又亮如白昼，他想。这里和金锚酒吧的情况不一样，但他随后又想通了。其实问题不在这儿，万恶之源在于水晶赖纳，他想。跟这家伙拉什么手呀，把小麦啤酒推给他就算了事，不加柠檬，拿走吧，但是，他的处境并没有因为产生了这一想法而得以改善。

他感觉他们在那儿站了老半天。他们没完没了地和傻头傻脑的土耳其人聊他那道傻头傻脑的菜。看得出来，土耳其人很喜欢他们俩。后来他们每人要了一份饮料，卡特琳拿可乐，水晶赖纳拿芬达。要芬达，雷曼先生想，这不行，这哪行，水晶赖纳怎么会喝一杯芬达就满足了。这时他联想到也许这世界没什么事情是真的，但是这个美妙的想法没有持续多久。我得想个办法主动出击，雷曼先生终于思考现实问题了。我跟他们打招呼，让他们措手不及什么的，他想。转念之间他又暗地里叫喊：错了，全错了，这样不行，不要采取任何行动，采取任何行动都是错的，想到这儿，他倒希望这家破店有一道后门。可是他们连个洗手间都没有，他想。既然没有洗手间，就不应该摆放桌子椅子，他想。如果没有洗手间，就只能允许他们放高脚圆凳和让人站着吃喝的小桌子，应该上安监局举报他们。想到这儿他感觉自己的泪水快要夺眶而出了。这是漫长的一天，他想，人容易变得脆弱。但是我现在绝对不能脆弱，雷曼先生想，假设他们转身看见我泪眼潸潸的样子，那可丢死人了。千万不能让水晶赖纳看见，想到这里，雷曼先生终于忍住了眼泪，可他仍然

想不出对策。他们要转过身来怎么办，雷曼先生想，他们总得转身吧。所以他开始设想另外一套方案。他设想自己对他们不理不睬，拿眼睛朝别的地方看，譬如全神贯注地研究墙上的《可兰经》。可是，他转念一想，这比痛哭流涕还可笑，想来想去，最终他只好故作镇定，用颤抖的手指捏着茶杯放在嘴边，等着他们转身。

他们终于转身了。他们——此举即便不算雷曼先生所理解的性骚扰，也至少有讨好卖乖的嫌疑——跟那个不会德语的土耳其人说了半天傻啦吧唧的话，这才不约而同地拿着他们傻啦吧唧的听装饮料转过身来。他们看见他了，他们必然要看见他，因为他坐的地方正对着他们。况且他背靠着墙，左右也没有别的人。雷曼先生举手致意，他们愣在那里，欢快情绪从脸上倏忽消失，至少雷曼先生相信自己看到了这一变化。卡特琳同样举起了手，是捏着听装可乐那只手，那架势就像要和他碰杯。这个蠢女人，他心里骂道，她想笑一笑，但笑不起来。她小声地对水晶赖纳说了点什么，然后就一个人朝他走来。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她站在他桌子前面说道。

“我什么都没想，”雷曼先生说，“我有什么好想的？”

“你听着，弗朗克。”她开门见山了。

“你最好坐下，”雷曼先生说，“如果我坐着你站着，我心里就发毛。”

她坐下来，把可乐放到桌上，再脱下羽绒衣。水晶赖纳已经交完钱走了。

“那个探子要去哪儿？”雷曼先生问，“他不饿了？”

“喂，别这样，”她说，“我跟他说了，我要和你单独谈谈。”

“请讲。”雷曼先生说。

“你到底去哪儿了？”

“他们对我进行搜身，把我的钱拿走了，”雷曼先生说，“理由是我违反了关税和外汇管理条例。问这干吗？你为我提心吊胆了？你向水晶

赖纳求救了？他碰巧在东面，所以你和他偶然相遇？”

“你干吗现在就想知道这个？”

“你怎么问这么蠢的问题，”雷曼先生说，“我想知道这个又有什么不妥？我本想和你一块儿去东面玩，但遇上他们拘押我，审讯我，没收我的钱，然后把我遣送回来。我这死脑筋还一直担心你。几个小时之后，我终于看见你了，看见你迈着轻盈的脚步，和水晶赖纳情意绵绵、勾勾搭搭地走了进来。见到这种情况，我会有一大堆的问题，对不对？所以我有充足的理由先问你在哪儿撞见水晶赖纳的，或者说他在哪儿撞见你的？”

“假如你一定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没错，我是在东柏林碰到他的。人家至少还成功地跨越了边界。”

“他去那儿做什么？只是同往常一样跟在你屁股后面跑，还是说他去那边执行他的探子任务？难道说他现在也干特务或者类似的事情？”

“别再说这些没意思的话。我是偶然碰到他的。”

“偶然！在东柏林碰到水晶赖纳！偶然！”

“可是我要说的根本就不是这个。”

“那你要说什么？”

“我认为你不应该对我提什么要求。”

“我说了我对你有要求吗？我对你提了什么要求吗？”

“没有，可是你的行动很说明问题。”

“且慢。我有什么行动？”

“我早就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我一开始就讲得明明白白：我没有坠入你的情网。”

“你现在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可是你也说过‘我爱你，千真万确’。”

“不，我说的是：我爱你，不言而喻，但是我没有坠入你的情网。”

这和东面的情况一模一样，雷曼先生想，这和上午与边检人员进行

的狗屁讨论有什么差别。

“这话说具体点是什么意思？”他问，“这跟水晶赖纳什么关系？你只是爱他，或者你还迷恋他？”

“我说弗朗克……”她看着他，就跟他有多可怜似的。雷曼先生最恨的就这个。这傻娘们儿，他想。

“我说弗朗克……”他模仿她，“‘我说弗朗克’是什么意思？我说弗朗克，这可怜的家伙，是吧？我说弗朗克，现在怎么办呢？我说弗朗克，你就不明白这个？你和水晶赖纳手拉手地走进来，说些傻得不能再傻的话，非但不回答理智的问题，反倒居高临下地说什么‘我说弗朗克’，这就像放了一个冷屁！我疯了，是吧？”

“你别发那么大火。”

“我为什么不能发火？说实话，我为什么不能发火？我爱你，爱他妈的屁，如果眼看着你和水晶赖纳到这儿谈情说爱，我却一点不发火，那我就是死人，你明白吗？如果连这种事情都不发火，还有什么事情可发火的。那样的话什么事情都无所谓了。你认为我说这些全是废话？”

“我说过了，我的想法不一样。我已经告诉你不应该对我提什么要求。”

“好了，我不提什么要求。其实我也没对你提什么要求。但是我要发火。这是我的基本权利。去他妈的，发火是我的基本权利。”

“那你发火好了。”她口气强硬。

“在东面碰上水晶赖纳，嚯！”

“你傻得连东边都过不去，能怪我吗？”

“瞎扯。我说了怪你吗？我说了这话吗？我说了我没去成东面要怪你吗？水晶赖纳之所以在你身上摸摸搞搞，就因为我没有能够去东面？假设我没有被人民警察遣送回来，那又是什么情形呢？一切照旧？还是说跟水晶赖纳在民主德国首都搞三角恋玩？你和他搞上多久了？”

“你知道什么呀！”

“一无所知。事情就是这样，我一无所知。可能这已经好长时间了，是吧？这种变化由来已久了，是吧？也许我只需要问问海迪，她可是无所不知，也许我应该问海迪：这俩操×操上多久了，水晶赖纳和卡特琳？我打赌，她了解情况，她什么事情都一清二楚。”

“这可不行。”说罢，她对雷曼先生怒目而视，两道笔直的皱纹随之出现在眉头。她每次发火都这样。雷曼先生很喜欢她这两道皱纹，可他现在无暇欣赏。完了，雷曼先生想，他很奇怪自己竟然没有感到意外。可能这盏灯从来就没亮过，他的思维发生了跳跃。只有亮堂堂的灯你才会将它啪嗒关灭，他想，半明半暗的灯一般不会啪嗒关灭，把调光器旋转到零就够了。想到这儿，他也闹不清楚自己究竟想表达什么意思，但是他从这一想法中间找到了一丝安慰。“这可不行，”她又说了一遍，“你不能这么对我说话。”

“我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咱们俩吹了，弗朗克。”

“你别跟我说什么吹了，你这么做没道理。根本就轮不着你来宣布吹了。这是我的专利。现在我告诉你：吹了。我还告诉你：我不仅跳出了你的情网，我也不再爱你了。在我这儿两者是一码事。”

“这个我不信。”

“你不信什么？你不相信在我这儿两者是一码事？”

“不，我不相信你不再爱我。”

这超出了她的想象，雷曼先生想，她就是这性格。她可以说：吹了，他想，但是她没法想象这话从我 嘴里说出来。

“但是你应该相信。现在快快去找水晶赖纳，你们俩真是情投意合。”

他站起身把一张二十马克的钞票放在桌上。

“瞧这儿，帮我把钱付了，还能剩点给芬达赖纳。”话音刚落，他自

己忍俊不禁。芬达赖纳，说得好。

他一边往外走一边笑。他笑个不停。芬达赖纳，他连眼泪都笑出来了，惹得路过科特布斯门的人一个个都回头看他。这种现象很不寻常，因为这个地方还从来没有什么人扭头看什么事。

注释

〔1〕 得名于法学家和政治家奥古斯特·比尔克纳（1847-1914）。

第十八章　代兵役〔1〕

四天之后的一个下午，雷曼先生做了一个乱七八糟的梦。他梦到去王子游泳馆，到格尔利茨公园，还莫名其妙地到了滕佩尔霍夫〔2〕，最后来到轻轨帕佩大街〔3〕站附近——突然一阵电话铃声，将他的梦境打得粉碎。是埃尔温打来的电话。

“弗朗克，你得赶紧过来，来蜂拥酒吧。”

“埃尔温，你太过分了。真的太过分了。你把我吵醒了。你叫别的人吧。”

“不是缺人，你这胡思乱想的家伙！卡尔在这里。”

“这又怎样？”

“我们不知道拿他怎么办。”

“他又怎么了？”

“他疑神疑鬼。他真的疑神疑鬼。他嘴里还不断念叨你。我们根本不知道怎么办。”

“我们是谁？”

“所有的人。维伦娜，我，尤尔根，马可，鲁迪，还有卡特琳。”

“谁是鲁迪？”

“这不重要，再他妈的跟你说一遍。现在没时间纠缠鸡毛蒜皮的事情，弗朗克。情况紧急。”

“我过来。”雷曼先生说。他已经穿上了裤子，只不过还在找袜子，“他喝醉了？”

“谁知道他怎么回事。可能是吧。但这不是重点。”

“你冷静点，我马上就到。”

“快点，伙计，这很快就要出事。”

五分钟后雷曼先生赶到蜂拥酒吧，看见一个很奇怪的场面。酒吧里没有客人，维伦娜一个人在吧台后面，尤尔根、马可、埃尔温，还有一个他不认识、大概名叫鲁迪的毛头小子，则是靠着最里头的一张桌子站成一个圆圈。高大而笨重的卡尔，坐在酒吧中央的一把椅子上，卡特琳在轻言细语地劝说他，但也保持着一米开外的安全距离，看着非常滑稽。卡尔周围的桌子椅子都被推到一边、挤作一团，由此腾出一小块空地。卡尔坐在空地的中央，卡特琳站在空地的边缘。

“你瞧，他来了。”卡特琳说。

“这是怎么回事？”雷曼先生毫无对象地问在场的人。

站在吧台后面的维伦娜强忍着眼泪。“这真可怕，”她说，“他跟丢了魂儿似的。”

雷曼先生走到卡尔身边蹲下来。“嗨，兄弟，”他一边说话一边拍卡尔的肩膀，“你到底怎么了？”

卡尔缓缓地抬起头看他。卡尔又消瘦又憔悴，就像一个被放了气的人。唯有一双眼睛又大又亮。

“弗朗克，”他说，“是因为天气。这天气他们想怎么着就怎么着。”

“谁拿天气怎么着了？”

“他一直都这么说。”埃尔温在后面喊道。

“你先闭嘴，埃尔温。他们拿天气怎么着了？”

“在克罗伊茨贝格，”卡尔说，“日照时间更长。”

“就因为这事？”雷曼先生问得很谨慎。

“你尽看些不该看的书，弗朗克，”卡尔说，“我倒想再去打打小高尔夫球。”

雷曼先生带着一脸的茫然回头看众人，但他绝对避免和卡特琳发生目光接触。“你们怎么全跑这儿来了？”他们竟然站成一圈，跟看动物园的猴子似的盯住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看。对此他很不以为然。

“几个钟头以前他还很正常，”尤尔根说，“我是说，他昨天熬了

夜，然后在早晨五点就溜到蜂拥酒吧来了，当时他蛮高兴的。后来我们关门了，但他还不想回家，就和我们一道去吃早点，在黑色咖啡厅。”

“黑色咖啡厅？你们特意坐车到黑色咖啡厅吃早饭？”

“问这干吗，我们就想去呗。当时他的情况也还行，他安安静静的，只是有点好动。当然了，没头没脑的话他也说了一些，但这有什么好说的。后来我们打出租回家，他意犹未尽，我们简直甩不掉他。我是说，人总得睡觉啊。”

“反正他随后去了市场大厅，”埃尔温接着讲，“他们其实都不想给他喝的了，我是说，他要威士忌什么的，他早就喝多了。”

“再后来他去我那儿踹开门，把我叫起来讲他这些屁事。至于他此前干了什么事情，我们也不知道。”尤尔根说。

“他昨天熬夜了？”

“我想他前天也熬了夜。”马可说。

“他整个一个疯疯癫癫。”雷曼先生不曾见过的小伙子说。雷曼先生瞪着他。他充其量十八岁或者十九岁。

“你是谁呀？”

“这是鲁迪，”埃尔温说，“他现在也在这儿干。”

“如果我想听你的高见，鲁迪”，雷曼先生说，他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我会问你的。如果我没问你，你就乖乖地闭上你的臭嘴。别吱声儿。”

“哎哎。”卡特琳说。

“不关你的事。他应该闭嘴，这个笨蛋。”

“你可别跟着来这一套，”埃尔温说，“卡尔闹这一下已经够人受的了。你看看这都成了什么样子。”

雷曼先生左右看看，终于见着满地的玻璃碎片。“看这样子，卡尔不会说你什么好话的，埃尔温。”说话的时候他看着他最好的朋友。卡尔很专心地听他们讲话，脸上还挂着微笑，但他笑得很难看。他的笑容

跟他的倦容不协调。“埃尔温，”卡尔气喘咻咻地说，“是个老怪物。”

“没错，卡尔。”雷曼先生站起身。“我得让他睡一会。”他说。不过他的当务之急是要带着卡尔离开这儿。他讨厌他们这么盯着卡尔看。“跟我来，卡尔。”他弯腰搀扶卡尔，卡尔站了起来。

“我们回家去。”雷曼先生说。

卡尔站着不走。他犹豫不决，身体也有些发飘。他茫然地环顾左右。

“来吧，开路。”雷曼先生说。他把手放在他最好的朋友背上，将他轻轻地朝门口推。“到时间了，上床睡觉，做做眼保健操什么的。”在某些时候，雷曼先生想，联邦国防军的术语有特殊的安抚作用。

外面已经天黑了。雷曼先生的路途很艰难。他一松手，他最好的朋友就会失去控制。卡尔蹦蹦跳跳，老想往别的地方走。“我们去波泽酒吧喝他一杯……我的十字改锥在哪儿……我们都得小心，小心施普雷瓦尔德游泳馆和氯，所以有巡逻的……”他就这样一气不停地讲下去，雷曼先生尽量和他唱反调：“我们可从来没去过波泽酒吧，那不是我们去的地方……，现在你不用去那里……，所以我们就不去游泳……”但是收效甚微。他最好的朋友从来不停留在一个话题上，对于雷曼先生的回答他也没有反应。他机械地、不由自主地变换思维和谈话的方向，而且他每次变换话题的时候都想换一条路走，每冒出一个新的念头，他就渴望奔向一个新的地方。雷曼先生很不情愿地捉住卡尔的手臂走路。他这么做很像警察，卡尔似乎也不喜欢这样，可他又生怕放手之后卡尔会跑掉，生怕卡尔最终跑上维也纳大街撞向汽车。他牵着卡尔的手，就像牵着一个小孩儿。这一招还真管用，卡尔安静下来了。他乖乖地跟在雷曼先生后面，嘴上依然废话连篇。

“你和海迪到底怎么样了？”

“我和海迪会怎么样呢？”

“这没关系！”

“什么没关系？”

“不加冰根本就没法喝威士忌。”

“可是许多人不这么看。”

最后是雷曼先生甘拜下风。卡尔听不进他的话。他说不说话都没有任何意义。也许到他家之后情况会好一些，他无可奈何地感叹，也许他睡个囫囵觉就好了。连续两个晚上不合眼，他想，碰上谁都得发疯。

他们穿行格尔利茨公园。这个地方几年来就一直是建筑工地，雷曼先生觉得这个建筑工地将永远存在下去，雷曼先生已经记不起从前这里是什么样子了。他们——雷曼先生和他的大块头朋友——是奇怪的搭档，他们手拉着手，高一脚低一脚地走在坑坑洼洼的泥泞地面上，卡尔絮絮叨叨，现在变为自言自语，雷曼先生只听得懂片言只语，“混蛋……毕竟……大家都要……终于给翻修了，也到时候了，早就到时候了”，他最好的朋友卡尔突然大叫一声，在公园的中央站着不动了。

“你说什么也到时候了？”

“他们应该在这儿采取点措施，”卡尔说，“不然他们永远完不了工。”

“说得对，卡尔。可是这儿也没人干活啊。”雷曼先生说。也许我能让他多谈谈这个话题，也许他会由此清醒过来，他在绝望中这么推想。“这真怪，”他接着说，“这些建筑机械全闲着，挖土机和那些破玩意，”他指着陷在他们左手的一个沙堆中间的轮式挖土机和履带式挖土机叫卡尔看，“可是这里又没人干活了。这里好几天都没人干活了。我是说，”他不能停顿，“今天是星期四，现在都四点了，不，四点半了，他们可能下班了，不过前几天他们也没干活，或者说他们干了活，可是我看不出他们是怎么干的，这里几个星期前就是这样子了。”我尽说些没用的屁话，可是我必须拿这个话题拴住他，雷曼先生想。他觉得这似乎是唯一的办法了。只要我和他能够具体地、有条有理地谈论同样一个

问题，这时他来了个草率的推论，那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认为他们老是干着干着就没钱了，”他机械地往下说，“这儿可能是他妈的接管项目，那样的话他们老得分期付款，他们还必须得到区政府批准……”

卡尔停下脚步，皱起鼻子东张西望，就像一个望风的沼狸。

“……必须得到批准，他们当然老是没钱，明摆的事，这就是问题所在。”

“对，对，”卡尔说，“你就想操×。”

“卡尔，你在胡说八道。我们还是走吧。”

“去哪儿？”

“去你那儿，卡尔。你该睡一会了。”

“我那儿很好。”

“是啊，卡尔，你那里好得很，会好起来的。”

“什么会好起来？”

“什么都会好起来。你先得好好睡一觉。”

雷曼先生牵着他继续走。他们尽量走公园，雷曼先生想躲开马路交通。卡尔一旦挣脱，他想，我可就没辙了。这时他意识到自己就跟对待一条狗似的对待他最好的朋友，他为此闷闷不乐。不能起这坏念头，他想。

“睡觉，睡觉，”卡尔说，“明白。擦窗子。”

“那是睡觉起来之后的事。”

“我想做擦窗子的。”

“我知道，卡尔。”

“在乌尔班医院。擦一遍，擦两遍。”

“好了，你随时都可以做擦窗子的。”

“擦了一遍，又擦一遍。”

“这样省事。”

“他们现在造汽车了。”

“谁造汽车？”

“在夏洛滕堡。如果他们一不留神。”

“谁一不留神？”

“瞧那边，有条狗。”

“那边没有狗，卡尔。”

“它真乖。”

卡尔说的没错。那边有一条狗。是一条狗。虽说雷曼先生看不出这狗哪点乖，但这并不重要。在他们的正前方，那条狗正尖着嘴巴在烂泥里拱，但是雷曼先生全神贯注地领着卡尔绕过水坑，所以没有注意到这一幕。狗抬起头来看他们，使劲摇着尾巴。

“是条好狗。”说着卡尔蹲了下来。狗跑过来舔他的手。

“我认识这条狗，”雷曼先生说，“已经很长时间了。我在劳西茨广场见过它。是在一个大清早。”

“是条好狗。”说着卡尔一屁股坐到泥地里。狗随即扑上去舔他的脸。卡尔一边哈哈大笑，一边手舞足蹈地抵挡。

“卡尔，你的心也未免太好了吧。”雷曼先生谨慎地提醒卡尔。看见他最好的朋友说些虽然愚蠢但也正常的话，他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可是卡尔在烂泥坑里打滚，他觉得这不是什么好事。

卡尔没理他。他忙着和狗打闹，又蹬又打又翻滚，直到把狗压在下面才肯罢休。他那笨重的身躯把狗压得又呼呼喘气，又吱儿吱儿尖叫。

“它怎么了？”卡尔问。

“你压着它了。它疼着呢。”

“噢。”卡尔站了起来，狗赶紧跑开。

“这狗真傻。”卡尔说着就乐了。他从头到脚全是泥巴，但他一点不觉得别扭。

“卡尔，我们应该到你那儿去了。你也许可以冲个澡，再睡上一觉。”

“我不想回家。”说着卡尔就朝另外一个方向走。雷曼先生逮着他不放。

“别胡闹了，瞧瞧你这模样。你这样子哪儿也不能去。”

“好吧。”话音刚落，卡尔迈开大步就走。这一次他的方向是对的。雷曼先生颇为吃力地跟在后面。卡尔大步流星，勇往直前，还专捡泥水坑走，一直走到公园在格尔利茨大街的出口。一出公园，卡尔又站着不走了。

“我必须买点东西。”

“你必须先回家，所以你不能去买东西。”

“什么？”

“所以你不能买东西。”

“他们就想操×，”说罢，他用右手在空中画了个半圆，“个个都是。”

“这里没有人，卡尔。”

“不对，全在这儿。还有海迪。你特别喜欢海迪。”

“对，对！”

雷曼先生重新牵着卡尔的手，拉着他从格尔利茨大街横穿到居弗利大街。到了他住的地方，雷曼先生想，一切都会好起来。卡尔乖乖地跟着他，没再吭声儿。

“把钥匙给我。”雷曼先生说。他们正站在卡尔的创作室门口。

卡尔一动不动，他只是好奇地环顾四周。

“快把钥匙给我。”雷曼先生说。

“你还记得起当初我们合住的事情吗？”

“当然了。把钥匙给我。不然你自己打开。”

“你老做巧克力布丁。”

“我从来没做过巧克力布丁。我根本就不喜欢巧克力布丁。”

“那味道真好。”

“快把钥匙给我，卡尔。”

“我得买点东西。我这就去市场大厅。”

卡尔转身要走。雷曼先生一把抓住他的袖子。

“嘿，卡尔，快把钥匙给我。”

“我没钥匙。”

雷曼先生伸手到卡尔的羽绒大衣兜里摸，摸出一大串钥匙。

“是哪一把，卡尔？”他问卡尔。卡尔不回答，只是咧嘴笑笑。

“全都没问题。”他说。

雷曼先生叹口气，拿出几把钥匙试着开锁。第三把试成了。他一脚把门踹开，把卡尔拉进黑咕隆咚的创作室。关上门后，他啪嗒一声打开灯。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战场。不久前还放置在这里的许多艺术品被砸得稀烂，曾经用来焊接艺术品的金属部件散落一地。

“这儿出什么事了？”

“解构，”卡尔说，“解构。”他嘿嘿直乐。

“这全是你要送到艺术馆的东西，卡尔。”

“解构。”卡尔坐到地上，捡起一块废铁看。好像是自行车的飞轮。“这个可以拿来做点什么。”

雷曼先生心里为之一动。现在可不是思考艺术的时候，一想到这儿他赶紧控制自己。当务之急是卡尔上床睡觉，他想。卡尔的住处和楼下的创作室一般大，创作室的紧里头有一个介于楼梯和梯子之间的东西，把人摇摇晃晃引到楼上。其实楼梯间上面有一道通向住处的门，但是卡尔从来不走那儿，雷曼先生都不清楚开这扇门的钥匙是否还在。

“我们去上面，卡尔。”

“这个可以拿来做点什么。”

“卡尔，你把这些全给打坏了，就让它这样吧。”

“雷曼先生。”卡尔一声呼唤，然后巴巴地望着他。卡尔哭了。雷曼先生真想跟着大哭一场，可是他不能那么做。

“起来吧。”他边说边把卡尔拉起来。

“雷曼先生，你是唯一的好人。”卡尔说。

“当然了，”雷曼先生说，“不过我们先进屋里好好睡一觉。”我的上帝，他想，我说话怎么像一个男护士或者类似的傻人。

卡尔让雷曼先生推着走，穿过创作室来到楼梯。爬楼梯很艰难，雷曼先生必须双手托着卡尔的屁股将他往上推，他也生怕他最好的朋友掉下来砸到他头上。他跟着往上爬。他们从卡尔的厨房钻出来。这里的情况更糟。空气中满是刺鼻的霉味儿哈喇味儿以及各种馊味儿臭味儿。洗碗池里案板上面全都堆满了待洗的餐具，地上是东一处西一处的垃圾，金属部件更是随处可见，估计这是卡尔在结束解构行动之后再拿上来的。卡尔坐到地上，拿起一个装冷冻比萨饼的纸盒就开撕。

“卡尔，你必须脱掉这身衣服。”

“应该出门玩一趟。”

“这淋浴到底还能不能用啊？”雷曼先生很不放心地看着位于角落里的淋浴间和热水器。他自己也有这么一个，那是一个用压缩纸板围起来的、嘎吱嘎吱的玩意儿。如果要洗澡，还得把水预加热，即便热水器没有坏，预加热也很费时间。反正他醒来的时候照样可以洗澡，他想。

“你老是从我这里捞好处。”

“你现在想说什么呀？”

“我不想和你一起淋浴。”

“你也没有必要和我一起淋浴，卡尔。”

“我这就做一个巧克力布丁。”

卡尔噌地站了起来，走到一个小储藏室翻找东西。里面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接着轰的一声，像是什么架子倒了下来。雷曼先生赶紧把他拉开。

“算了吧，你这么折腾没用。你没有牛奶。”

“我得去买牛奶。”卡尔挣脱开身，想从楼梯下去。

“算了吧，你这么折腾没用，卡尔，你必须睡一会儿。”

“就听你的吧。”

卡尔从旁边一间用作客厅的屋子——这里有沙发、书架以及各种应有的东西，走到后面一间小小的卧室。卧室里只有一个床垫，一个电视，还有一堆没洗的衣服。卡尔打开一个灯，和衣躺到床垫上，再扯被子盖上。“这样好吗？”

“好。”雷曼先生说。他关了灯，再拉上门。既然他已经两夜没合眼了，他想，只要他现在入睡就能保证一段时间平安无事。

与厨房不同，客厅干净整齐。看样子他几乎没在这里呆过，雷曼先生想，他如果上这儿来，就一定是来砸东西。天已经黑了。门缝儿里传来隔壁的鼾声。他松了口气。他点上一支烟，决定抢在老鼠之前把厨房稍微收拾一下。

他在洗碗池底下发现一卷垃圾袋。他刚把垃圾袋塞满，就听见隔壁有响动。他赶紧过去，黑暗之中看见卡尔站在书架前面，一本一本地把书扯出来扔到地上。雷曼先生打开灯，卡尔冲他咧咧嘴。

“这得扔掉。”

“你为什么不继续睡，卡尔？”

“睡。我没有睡。”

“我可听见你打鼾了。”

“我打了鼾，但没有睡。”

雷曼先生忍俊不禁。卡尔即便疯了也是好样的。

“再去睡吧，卡尔，现在你必须睡，真的。”

“别碰我。”

“我没有碰你。”

“我不想让他们看我那些破玩意儿。”

“你的破玩意儿是什么？他们又是谁？”

卡尔动脑筋想。他使劲出汗，汗水从他脸上一道道地往下淌。

“你脑袋里尽想些破事儿。”他终于说话了。

雷曼先生也逐渐感到厌烦。这么干没用，他想，我全搞错了。

“我现在必须去了。”说着卡尔以一种让雷曼先生暗暗吃惊的速度从楼梯往下走。

“嘿，别去，”雷曼先生边喊边追，“站住。”就在卡尔一只脚触地那一刹那，雷曼先生揪住了他的羽绒大衣衣领。卡尔站住了。

“你必须睡觉，卡尔。你根本不行了。”

卡尔重新上楼，径直走向卧室。进去之后他开始脱衣服。

“你一直都希望这样。”他说。

“废话。”

“我们要多研究东德。”

卡尔就剩下一条内裤了。他躺到床上，把被子一直扯到下巴颏。“我睡了，”他睁着眼睛打鼾，“晚安安，晚安安，雷曼先生。”

雷曼先生带上门，脑子里思考起对策。想好之后他去翻卡尔的写字台。翻了一会儿，他找到点东西。那是一张写着电话号码的纸条，号码691开头，这是克罗伊茨贝格61区，雷曼先生认为这是卡尔的女朋友克里斯蒂娜的号码，或者至少是萨沃伊酒吧的号码。他拨号的时候，卡尔还在装腔作势地打鼾。

“萨沃伊酒吧，英格。”

“能否叫一下克里斯蒂娜？”

“没在。”

“她在家吗？”

“不知道。”

“你听着，我急需她家里的号码。有急事。”

“你是谁呀？”

“雷曼先生。是卡尔的事情。”

“谁？”

“卡尔。她的男朋友。”

“我是新来的。”

“你听着，我需要她的号码。肯定有一张写着她家电话号码的纸条放在酒吧里什么地方。”

“你别以为我会随便把她的号码告诉人。那样的话谁都可以去找她了。”

“没错，但这是要紧的事。人命关天。”雷曼先生自己都为这种戏剧化语言感到不好意思，可是说别的又不管用。61区这些笨蛋，他想，他们吃他妈的这一套。

“人命关天是什么意思？”

“好吧，我告诉你：这事的确重要，明白吗？现在可不是开玩笑。这样吧，如果你不想给我号码，就请你做如下事情：给她打个电话，假如她在，就请告诉她雷曼先生打过电话，请她马上打电话过来，打到卡尔家里，这事非常重要。”

“说慢点。让她往哪里打电话？”

雷曼先生重复一遍，又请她最好把要点写下来。这话她可不爱听，所以她怒斥雷曼先生没礼貌。雷曼先生只好重申这件事人命关天。经过一番好说歹说，她终于答应给克里斯蒂娜打电话。放下电话后，雷曼先生去厨房找啤酒。他还真找到一瓶，这酒放在垃圾桶后面，大概是被遗忘了。酒不冰，但也无妨。他刚刚喝下第一口，隔壁的鼾声就停止了。他睡着了，雷曼先生想。

他最好的朋友不仅没有睡着，而且突然出现在门口。他身上只穿着那条裤衩，别的什么也没有。他一声不吭，两只脚搓来搓去的。他的面容凄楚无比。

“我必须买点东西，”他说，“我的东西在哪儿？”

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雷曼先生一个箭步冲上前去，他想抢在卡尔前头接电话。其实此举大可不必，因为卡尔对铃声无动于衷。

“卡尔·施密特家。”雷曼先生说。

“究竟出什么事了？”克里斯蒂娜，也就是萨沃伊酒吧那个女人问，“什么他妈的人命关天？”

“是卡尔的事情，”雷曼先生说，“他……”雷曼先生打住了。他不好当着卡尔的面说他疯了。“他身体难受。很难受。”

“所以你们就给我打电话，是吧？这就是你们想起给我打电话的原因？卡尔快活的时候，谁他妈也想不到来电话。一看他难受了，就打电话找我。干得好。是他叫你打的电话？”

“不是，当然不是。他太难受了。”

“我又能做什么呢？他怎么了？”

“他呀，怎么说呢，他有点心不在焉。”

“‘有点心不在焉’，”她学他，“我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他平时就是那个样子。我的钥匙还在他那儿呢。这混小子把我一大串钥匙给拿走了。酒吧和别地儿的钥匙全在上面。我倒想拿回来。他在你身边。”

“对。”

“让他过来说话。”

“我认为现在不行。”

“‘我认为现在不行’。”她又学他，雷曼先生开始烦她了。“快点让他过来。”

“她想跟你说话。”他朝最好的朋友卡尔说。卡尔坐在地上抠脚玩。

“谁？”

“克里斯蒂娜。”

“我得上厕所。”

“对不起，”雷曼先生对着话筒说，“我认为现在不行。他没法理解。听着，我说他有点心不在焉，绝不是闹着玩的。我指的是临床特征。”

“你说什么？”

“怎么说呢，我是从医学的角度看这个问题，”雷曼先生小声地说，“他现在的确跟往常不一样了。”

“现在怎么了？他疯了，是吗？”

“对。”

“那这是什么意思呢？”

“的确如此。我相信他犯病了。”

“这他妈的。”她说。雷曼先生觉得听见她在哭。“这他妈的。”

“我认为，说真的，他完全卡壳了。”

“别烦我。”她泣不成声了。过了一会儿——雷曼先生恍如隔世，因为他受不了别人哭，尤其在电话上哭——她似乎恢复了平静，雷曼先生听见她擤鼻涕。“既然他犯了病，”她倔强地说，“那就带他上诊所看大夫。他们是干这个的。或者送他去急救站，我哪儿知道。我这儿是诊所，对吗？两年了。你知道吗？我们发生关系已经两年了。或者说你还年轻，我还得跟你讲我们相处了两年。”

“不用。”雷曼先生说。他喜欢她这么说话，因为他马上联想到自己：也许我和卡特琳也无非相处了两年。“我也不年轻了。我和卡尔同龄。”

“这我可没想到。”

“现在我该做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无能为力了。对不起，可是我的确无能为力，”她边说边吸鼻子，“请帮我个忙，好好照顾他。我相信他最喜欢你，真的。他很欣赏你。他老说起你。在他眼里，你比我重要。我无能为力了。”

“行行。”雷曼先生说。他怕她再哭一场，而且他深受感动。他抬眼看卡尔，卡尔仍然坐在地上抠脚玩。他会着凉的，雷曼先生想，这太冷了。事实却相反，卡尔又出汗了。他胸脯上流淌着豆大的汗珠，嘴上还喘着粗气。“我不能说了，”他对着话筒里喊，“我得看看他。”

“拜托了，”她说了一遍又重复一遍，“拜托了！”

雷曼先生听着不是滋味儿。“明白，别担心，”他说，“再见。”他挂上了电话。

他去厨房取了一块毛巾，拿来给他最好的朋友擦汗水。然后又翻出一件T恤衫和一件毛衣给卡尔套上。卡尔随他摆布。穿裤子比较麻烦。雷曼先生从那堆脏衣服里找到一条还过得去的牛仔裤，帮他穿的时候却很费劲，他还一个劲儿地好言相劝。有了小孩儿就得这样，雷曼先生一边给卡尔扯拉链扣皮带，一边暗自感叹。但他也很高兴看到他最好的朋友表现得如此温和、如此听话。他拿起电话叫了个出租。

注释

〔1〕 德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但允许不愿扛枪打仗的年轻人从事社会福利劳动以替代兵役。这种情况被称为“代兵役”（Zivildienst）。

〔2〕滕佩尔霍夫（Tempelhof）：柏林城区，位于克罗伊茨贝格西南面。

〔3〕 得名于普鲁士名将亚历山大·奥古斯特·威廉·封·帕佩将军（Alexander August Wilhelm von Pape， 1813-1895）。

第十九章　乌尔班医院

到了乌尔班医院，雷曼先生拉着卡尔直奔急诊。他对这里比较熟，他来过两次，一次是因为副睾丸发炎，一次是因为洗杯子的时候不慎将手划破。这都是几年以前的事了，但这里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到底出什么事了？”急诊处值班的问。他坐在一个可以环顾四周的玻璃亭子里头，心情很好。

“我们想看看大夫。”雷曼先生说。卡尔站他旁边，跟正常人似的。“我们需要急救什么的。”

“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的朋友出事了。”

“他怎么了？”

“他感觉不舒服。”

“什么，他感觉不舒服？”

“怎么说呢，精神方面。”

“您是说他这儿不太健康？”那人比画手势，仿佛要把灯泡旋进太阳穴〔1〕。

“对，差不多。”

“吸毒？”

“不清楚，也许吧。”

“唉，瞧你们这些年轻人，”那人叹了口气。“赶紧进去吧，走前面那道门。他捣乱吗？”

“不，其实不。至少不会真的乱来。也许会，我哪儿知道。”

“你们先去那儿坐一坐，马上就来人。”

他们穿过那道门，进入一个过道，这里也用做候诊室，空气中散发着香烟和消毒水的味道。除了他俩，这里没别的人。雷曼先生和卡尔坐

到靠墙的塑料椅子上，他点了一支烟。卡尔猛地站起身。

“我们不能待这儿。”他焦急地嚷嚷起来，抬腿就朝门口走。雷曼先生一把抓着他不放。

“马上就轮到我们了，卡尔。”

“我得喂我的狗。”

“你没养狗，卡尔。”

卡尔又冒汗了。

“我们必须多干活。”他说。说完就哭了。雷曼先生扶着他坐下。没等片刻，门开了，一个身穿白大褂的女人走出来。

“您是陪同？”她对着雷曼先生说。

“是。”雷曼先生说。

“哦，进来吧。”

他们走进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个诊察床，一个洗手池，一张小小的写字台，两个圆凳，还有一个装绷带和别的东西的柜子。

“您请坐。”

雷曼先生想让卡尔坐到圆凳上，卡尔却站着不动。

“你坐下吧，卡尔。”

“不。”卡尔说。

“你快坐下。”

“不。”

“随他便，”那女的说，“不过您 就请坐吧。”

雷曼先生坐下。卡尔躺到诊察床上假装打鼾。

“您这位朋友叫什么名字？”

“卡尔·施密特。”

“他哪儿不好？”

“他语无伦次。莫名其妙地出汗。不睡觉。他大概两夜没合眼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不睡。”

“能和他交谈吗？”

“这就要看了，我是说，多数时候不行。我是说，虽然可以和他交谈，但他说的话没逻辑。”

“您一直都在？”

“什么叫一直？”

“从他开始这样起。”

“不是。”

“他什么时候开始这样的？”

“反正我是今天下午见到他的，当时他已经这样了。听人说他早晨都还没什么问题。”

“好吧，过一会儿还要来一个医生。我现在需要问点情况。”

她向雷曼先生问了一大堆有关卡尔的问题，许多事情他都不清楚。比如说他的医疗保险是哪家公司的。他甚至不知道他最好的朋友到底有没有医疗保险。他也不知道卡尔父母的地址，卡尔两个姐姐叫什么，他照样不清楚。

“这可麻烦了，”那女的说，“遇到这种事情，”她朝卡尔那边甩甩头，卡尔正在小得不能再小的空间里来来回回地奔走，“应该找他的直系亲属。他有女朋友吗？”

“不算真有。”

“不算真有是什么意思？”她乐了，“假的倒有，是吗？”

“不，他没有女朋友。”

“他在这儿还有别的人吗？除了您？”

“没有。”

“他到底是什么地方的人？柏林？”

“他在这里生活十年了。他父母在东威斯特法伦，我想是在赫尔福德。我会找出他们的号码。”

“哟，既然他姓施密特，那可够您找的〔2〕。”

“我会找到的。”

“言归正传：您的朋友对什么过敏吗？比如说对青霉素之类？”

“不知道。”

“他的酒喝得多吗？”

“可是什么叫多啊？”

“每天。”

“我想是的。”

“只喝啤酒？还是葡萄酒？还是烈性酒？”

“嗯。”

“全都喝？”

“当然。”

“哦……毒品呢？他吸过毒吗？”

“我认为他吸过，我想是的。既然他两夜不睡……”

“哪些毒品？”

“嗯，您这可把我问倒了。”

“可卡因？安非他明？海洛因？”

“没吸海洛因，我相信没有，我很肯定。”

“可卡因呢？安非他明，脱氧麻黄碱？”

“可能吧。”

“LSD？〔3〕”

“还有这种玩意儿？”

那女的笑了。“您没怎么跟上形势，是吧？”

“对，这不是我玩的东西。”

那女的起身向卡尔走去。“施密特先生。”她说。卡尔笔挺着腰板坐在诊察床上面，他的头却耷拉着，“您看看我，施密特先生。”卡尔抬起头来。他的脸瘦得皮包骨头，眼睛哭肿了，瞪得却很大。那女的用探究

的目光看着他的眼睛，拿手在他眼睛前面停一停再拿开，然后又重复这一动作。

“快说吧，”她说，“我告诉你，他肯定吸食过什么速效毒品。”

“是这样的……”雷曼先生说。

“那好吧，”她说，“你可以跟他在这儿再待一会，等另外一位大夫来吗？”

“当然，没问题。”

“我会让他尽快过来。”

“太好了。”

她刚要离开，走到门口却转过身来。“哎哟，”她说，“我还忘了记录您的基本情况呢。”

她重新坐下，记下他的姓名，出生日期，住址，以及电话号码。

“好了，雷曼先生，”她笑吟吟地说，“我去把另外一个大夫叫来。”

随后她带着她的记录走了。

没多久另外一个医生就来了。雷曼先生觉得他很年轻。他也不比我大多少，他想，这样他感觉很好。这位医生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他敷衍了事地跟雷曼先生握握手。他带着那些记录，坐下后给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然后他看着雷曼先生。

“哪儿不舒服？”

“不是我，是他。”雷曼先生说。

“噢，明摆的事儿，”医生说着向卡尔走去，“他姓什么呀？”

“施密特。卡尔·施密特。”

“是的，上面都写着呢，问这干吗。施密特先生？”

卡尔毫无反应，呆呆地坐在诊察床上面望着他。

“您感觉怎样？”

卡尔冲他笑笑。“你是个狡猾的狐狸。”他说。

医生点点头。“但愿如此。别的呢？”

“应该再去旅游一趟了。”卡尔说完便哭起来。

“嗯，”医生若有所思地坐下，“您现在讲讲他的情况。”他对雷曼先生说。

雷曼先生把他所了解的事情讲了一遍，从艺术展说到毁坏艺术品，从卡尔的古怪举止、出汗、彻夜饮酒作乐等等，说到他彻底发病。医生只是偶尔提个问题，问的目的无非是叫雷曼先生多讲一些，把事情扯得更远一些。他真是一个狡猾的狐狸，雷曼先生想。

“好了，好了。”医生终于说话了，“这够启发人的了。”

“现在呢？”

“现在我要仔细给他检查检查。”

他走到卡尔跟前。“好，您在这儿坐好了，一点没错，”他说，“您做得很好。这么来，这么来，再来……”

他给卡尔号脉，看他的眼睛、鼻子、嘴巴，测试他对这对那的反应，还拉着他聊天。

“您今天吃没吃东西？”

不回答。

“哈罗，您肯定吃过什么东西吧。”

“我得去了。”

“去哪儿？”

“买点东西。”

“您想买什么呀？”

“雷曼先生的烟抽得太厉害。”

“哟！”

医生转身看雷曼先生。“您的朋友叫您‘雷曼先生’？”

“多数时候是，”雷曼先生说，“不过只是有其他人在场的时候。这么叫本来是闹着玩的，后来却喊顺口了。”

“然后呢？您抽烟很厉害？”

“我是初学者。”

“好吧：祝贺您！”

“谢谢。”

卡尔变得不安起来。他呼吸急促，又开始出汗。医生仔细观察他的情况，并且重新给他号脉。“好吧，”他背对着雷曼先生说，“吸毒又是怎么回事？”

“我也不是很了解。他已经两夜没睡了。”

“吻合。”

“跟什么吻合？”

“与此吻合。”

“跟什么吻合？毒品？”

“毒品并不起决定性作用。我看这不像吸毒引起的问题。毒品无非是火上浇油。”

“我得去了。”卡尔说着便站了起来。

“我挡不住您，”医生说，“但您不妨先喝口水。”

他拿着一个塑料杯子到洗手池接了水。再过来拉着卡尔的胳臂。“您先坐一会儿，”他边说边轻手轻脚地把卡尔牵回诊察床。“喝一口吧。”他把杯子递给卡尔。卡尔捏着杯子，看着水发呆。医生朝柜子那边走去，打开柜子之后在里面翻找东西。过来的时候他手里拿着点东西。

“张开嘴。”他说。卡尔张开嘴，医生扔了点什么进去。这可能是药片，但是雷曼先生没看清楚。医生捏着卡尔的手，让他把杯子送到嘴边，再叫他吞水。“使劲吞。”

医生站在那里，看卡尔服药之后的反应。接着他再一次给他号脉，边号脉边点头。卡尔已经安静下来。

“如果您想躺一会，那您尽管躺。”他一边说话，一边把卡尔的腿抱上诊察床。“您走的路也够多的了。”卡尔躺下之后，他观察了片刻，然

后坐到雷曼先生对面的椅子上。雷曼先生不断地朝卡尔那边看。卡尔似乎感觉很舒服，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

“总之，他身体方面没有大的毛病，”医生边说边往诊断书上写点什么，“他有些脱水，可能体内也缺电解质。”

“缺电解质？”

“对。您觉得奇怪？”

“怎么说呢，他很喜欢吃炸土豆片。”雷曼先生如释重负。让专家来看就是好，他想。这和处理煤气灶的情况很相似，他想，煤气灶你也不能去乱摸乱搞，弄不好就要轰隆爆炸。

“照我看来，他不仅是喜欢土豆片吧。看这样子，他什么都喜欢。您呢？您经常喝啤酒吗？”

“是啊，为什么问这个？”

“这个看得出来，您别介意，但是这东西使人发胖。这和葡萄酒相反。另一方面，啤酒不会很快对肝造成损害。怎么说呢，这还得看各人的身体条件。”

他又在诊断书上写写画画。

“现在他到底怎么样了？”雷曼先生急切地问。

“他马上就要入睡了。眼下这是最最重要的事情。回头还得观察。无论如何我们今天晚上得让他呆在这儿。您瞧……”他朝卡尔那边看去，卡尔已经打上鼾了，“他这样子您恐怕很难把他带走，是吧？”

“对。睡完觉他会重新好起来吗？”

“很难说。我想不会。您的朋友可能心里有点压抑。他是抑郁症外加神经崩溃。这种病例在我们这儿屡见不鲜。”

“但这是哪儿来的呢？”

“一言难尽。”医生坐在圆凳上，说话的时候他往后靠，结果差点失去平衡。随后他决定双手抱膝。“坐着真不舒服，什么东西，”他说，“不过我得回答您的问题：这通常都和自我想象的破灭有关。我是

这么看的。也许您的朋友发现他自己不是他所想象的那种人。”

“他为什么不应该成为自己想象的那种人呢？”

“问得好。我推测他是那种很抑郁的类型。就拿艺术、拿这展览的事情来说吧。也许这展览算是一个揭示真理的时刻，所以他害怕了。”

他说话怎么老是也许也许的，雷曼先生想。“他怕什么呢？”他问。

“怕自己失败。怕真相大白，证明他也许根本不是什么艺术家。他的其他想法也随之崩溃。年轻人在我们这儿生活很轻松：干点活，租间便宜的房子，成天寻开心。可时间一长，多数人还是需要为这种生活找一个合理的根基。一旦这东西没了……轰！”说到这最后一个字的时候，抱膝而坐的医生双手一甩，以示爆炸。要不是及时抓住旁边的写字台，他差点因为这个动作摔个四仰八叉。

“喔唷！不过就像刚才说的：可能是，但不一定。这还需要观察。但是这种情况我们这里经常碰到。在他这儿全都对上了。通宵达旦饮酒作乐也是典型症状，在缺乏睡眠的情况下，这种事情会愈演愈烈，人们越来越兴奋，聚会搞得没完没了，所以一气熬上两个、三个通宵，中间再吸点毒，所以身体就垮了，就——轰！”他再次往上甩手，不过这一次他做了充分的防备。他揉了揉眼睛。

“对身体而言，睡眠并不是多重要。可是，如果您两个、三个晚上不睡，那么总有一天您会发疯的。所以很难讲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他是因为老不睡觉才发疯？还是说他因为疯了才老不睡觉？”

“嗯，是哪一种情况呢？”雷曼先生问。

“怎么说呢，我看两者皆有。这个问题必须搞清楚。这可能只是一时的现象，但也有可能是发育成熟的抑郁症。”

雷曼先生扭头看卡尔，卡尔跟一头搁浅的鲸鱼似的躺在那里，还打着鼾。雷曼先生憋着眼泪。现在我也变脆弱了，他想。再这么下去的话，他想，就要——轰！

“这意味着什么呢？”他问。

“时间可长了。碰上这种情况我总是建议把这些人送回老家去治疗。他们几乎全是西德过来的。”

“这样他就应该回赫尔福德去，是吗？”

“假如情况很不好——有时这也管用。有时这也可能起反作用。假如在这种情况下返乡回家，可能有点回归童年的意味。但这也取决于家庭的态度。而且这有可能是与生俱来的，如果是这样，他一回去就意味着家里又增添一个病人，谁乐意这样呢。”他乐了。“看吧。现在的问题是：他明天想做什么？又要出门吗？既然他很危险或者说陷入了危险，我们要不要强行把他留在这儿？要不要先用药物让他镇定下来，然后再慢慢恢复、再观察观察？这还说不上来。”

“现在呢？”

医生站起身，走到诊察床前，用吊在床边的两根皮带把卡尔结结实实地捆在床上。

“现在我把您的朋友送到病房去，他们在那儿给他换床。如果您愿意，明天您可以来看看他。”

“当然。”雷曼先生说。

医生从桌上拿起记录放到卡尔的肚皮上面。然后他又弯下腰去读一遍。“您的地址电话我们都有了，是吧？您负责通知他的父母？”

“如果我找到他们的话。”

“嗯。顺便问问，今天是九号吗？”

“是的。”

“既然如此：衷心祝您生日快乐。”

“谢谢！”雷曼先生说。

“您可以把门打开一下吗？”

雷曼先生拉着门。医生推着卡尔从他身边走出去。雷曼先生关上门，跟在后面。医生又是敷衍了事地和他握握手。

“我也可以握得更有力一些，”他直截了当地说，然后又看着自己的

手，“但我不想这么做。人们对握手所发的议论，穿凿附会的东西太多了。”

“您直言不讳，真好。”雷曼先生说。

“您明天上午过来一趟吧。7号病区。”

“好。”雷曼先生说。两人分头而去。医生去7号病区，雷曼先生去庆祝自己的生日。

注释

〔1〕 德国人说人脑子有问题的时候，往往用食指钻太阳穴或者在太阳穴做旋灯泡的动作。

〔2〕施密特为常见姓。

〔3〕也就是麦角酸酰二乙胺，一种致幻毒品。

第二十章　生日集会

雷曼先生不想回家，因为在那里迎接他的，无非是几本书和一张空荡荡的床。也许我应该再买个电视，他想。他很高兴现在已经晚上八点。今晚要开怀痛饮，他想。他不用去上班，这是一件难得的事情，也正因如此，他根本不考虑去蜂拥酒吧，他给自己立下一条原则：决不以客人的身份到自己工作的酒吧去。不然的话，他总是这么想，人家会以为你是不知道有更好的地方，或者是在别地儿找不到熟人。况且，今天下午在那里傻不楞登地围观他最好的朋友的那帮混账，他一个也不想见。他既不想听他们的问题，也不想给他们解释，更不想听他们解释卡尔在他们看来是怎么回事。假设他现在扎到熟人堆里去——老实讲，这帮人或多或少地和蜂拥酒吧有点关系——他们肯定会揪着卡尔的事情说一通蠢话。想到这儿，他不禁打了个寒战。至少埃尔温会逮着他说的。一切都成为了历史，他想，他这才意识到与卡特琳的爱情终结如何打乱了他的正常生活。

我本应该多关心卡尔，他边走边想。从乌尔班医院出来之后，他一直慢慢悠悠地顺着兰德威尔运河走。过去这几天他变得浑浑噩噩，失恋的时候他总是这样。他睡了又睡，睡得昏天黑地，好不容易出一趟门，也无非为了吃饭。我本应该去关心卡尔，他想，这总比为那个臭女人伤心好。当初两人看着多好哇，想到这儿他不禁黯然神伤，和她本来也可以有一个很好的结局。不过，他转念想，没准儿这种想法也很荒唐。他想起她如何坚持不懈地促使他改变他的生活。也许我没有进行足够的尝试，他想，可是这么做又有什么意义呢，他想。其实维持现状最好，他想，不过我本应多照顾一下卡尔。没有卡尔，就没有乐趣，雷曼先生想。譬如说这个鲁迪，他想，跟这么一个人相处有什么意思？这家伙充其量才二十岁，这真是没救了。这时他已走到规划河岸大街，终于注意

到他一向视而不见的爱尔兰酒吧。他认为不妨从这儿开始豪饮。

他向来认为爱尔兰酒吧非常糟糕，这一家也不例外。这点雷曼先生一进门就发现了。不能这么搞，这全是骗人的把戏，雷曼先生一边想，一边在酒吧里东张西望，什么深色木器，什么墙裙，这全都俗不可耐，他边想边在一张桌旁落座，这张桌子上放着一个插着蜡烛的瓶子。这还是一个黑咕隆咚的洞穴，他要了半升吉尼斯黑啤酒〔1〕之后接着想，和七十年代的情况一样。他回想起他年轻的时候不来梅的几个酒吧，传奇别墅什么的，那些地方全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只有在靠近烛光——蜡烛也不是到处都有——的地方才看得见坐在对面的人。

怎么说呢，雷曼先生因为刚刚得到他要的吉尼斯黑啤——尽管不是半升，因为这儿卖的全是零点四升——并喝下一大口，所以变得宽容起来，这也是一种风格嘛。什么地方搞什么风格，这说到底是无所谓的，他一边想，一边欣赏酒吧里放的都柏林乐队演唱的歌曲，他甚至能跟着哼一段。这些全是些令人感伤的曲子，哥哥大概十五岁的时候老听都柏林歌曲，假如他今天听到这东西肯定要嗤之以鼻，雷曼先生想，或者恰好相反，他想。也许我应该去看他一趟，我毕竟还有一点积蓄，尽管这不只一点点，他想，我的积蓄其实不少。或者我去巴厘岛，他想，不管是不是跟海迪一道去，那边有巨型蜘蛛和热带病，可能很有趣，想到这儿他要了第二杯吉尼斯黑啤。不过喝完这杯就得换地方了，他告诫自己，既然是自个儿喝，就得保持运动。所以，他等第二杯吉尼斯黑啤一来，便马上付账。为了加快喝酒的速度，他特意抽了几支烟。

一出爱尔兰酒吧，他又没了主意。是留在61区接着喝呢，还是上36区易地再战？去36区有危险，因为他可能碰上——他心里这么称呼他们——埃尔温那帮二百五中间的一个，卡尔不可避免地要成为聊天的话题；去61区也有危险，因为他可能在无聊之中喝着喝着便安然入睡。既然如此，还是去36区好，他一边想，一边顺着科特布斯大街跨过兰德威尔运河，然后沿玛丽安娜大街〔2〕走到海因里希广场〔3〕。这里有几

个他阔别已久的酒吧。

既然逛了爱尔兰酒吧，现在去光顾红竖琴酒吧也无妨，雷曼先生想。这时他正站在海因里希广场思考抉择。这地方故意搞得他妈的老气横秋。这红竖琴酒吧也许真的很老，天晓得，他想。反正光顾这里的人都很老。雷曼先生一进门就发现他属于这儿最年轻的人。这样也不太好，他想，况且他们只有扎啤，雷曼先生要了半升扎啤，这回还真给了他半升。这够稀罕的了，他想，不知是什么时候莫名其妙地时兴起卖零点四升的，他想，卖咖啡的办不到的事情，卖啤酒却办到了。他想起咖啡工业遭受的重大挫折，想起那些写着“我们把一磅归还给您”的宣传画。现在好了，他想，这里又有了一磅的啤酒。这半升酒端在他手里也觉着沉甸甸的，赶紧喝下去，他本能地想到这点，尽管他是一个道道地地喝瓶啤的人，而且每当半升啤酒喝下三分之二的时候他都会自动要一瓶新的。他们办的头号蠢事，他想，就是把半升装的贝克啤酒抛入市场。真是愚蠢透顶，那种啤酒最早出现在惊世骇俗酒吧，当他和卡尔第一次把那玩意儿捏在手里的时候，他们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啊，我的卡尔兄弟，他边想边交钱。

然后他站起来走向隔壁的大象酒吧，那里要亮一些，也破一些，“克罗伊茨贝格夜漫漫”〔4〕的氛围并不是很浓。亮一点是好事，想到这儿，他努力回忆自己上一次是什么时候有过这种想法，这是不久前的事情，他记不太清楚了，当时是和卡特琳有点什么关系，不过这些事现在都无所谓了，他想。他坐在吧台边喝着一瓶五月博克啤酒〔5〕。他们干吗要在深秋时节推出在五月举行开酒仪式的博克啤酒，这点他弄不懂，吧台后面那个人说是什么特价销售。其实雷曼先生只是为了寻求刺激才喝这东西，他一点不喜欢五月博克啤酒。这是什么狗屁东西，他嘴上喝着心里骂着，这酒让人难以下咽，它的酒精含量至少比一般的啤酒高出好几度，他想，这更容易把人灌醉。他继而想自己是否有可能喝得酩酊大醉，被他们送进乌尔班医院。如果这样，他明天也许就会在7

病区卡尔的隔壁醒来。嘿，他想，这才叫同甘苦共患难。

海可突然出现在他身边。“哈啰，弗朗克。”他说。

“哈啰，海可。你在这儿干什么呀？”

“不知道。我刚刚去了棒槌酒吧，可是那儿死气沉沉的。我再也没法忍受了，克罗伊茨贝格的同性恋处境太悲惨。”

“异性恋在克罗伊茨贝格的处境同样悲惨。”说着雷曼先生扭头看酒吧中央。这里只坐着稀稀拉拉的几个客人，他们个个神情沮丧，望着自己的饮料发呆。“不过，”他说，“时候还早。”

“嗯。卡尔怎么样？”

“你 从哪儿知道的？”

“大家都在谈这事。刚才海迪给我打了电话，她全都给我说了。”

“海迪专干这事，”雷曼先生很恼火，“她应该乖乖地去她的巴厘岛。”

“他怎么样了？”

“很好。正在睡觉。”

“睡觉？可能这也好一些。这阵子他可真是每况愈下。”

“嗯。”

“他既然不能给埃尔温干活了，那他想做什么呢？”

“我哪儿知道，看吧，”雷曼先生说，“艺术。”

“嗯。”

“嗯。”

两人都新要了一瓶啤酒，然后碰杯。

“今天不是你的生日吗？”

雷曼先生看着海可。他没想到海可知道他的生日。可能是我们什么时候聊过这事，他想，但他竟然记住了……他很高兴。在埃尔温那一伙子里面，今天晚上只有海可能让人接受。

“是。”

“海迪告诉我的。生日快乐。你到底多大了？”

“三十。”

“三十？这得好好庆贺一下。”

“哎哎，”雷曼先生说，“别价。”

“行行。”

“你知道吗？”雷曼先生说，“有一部电影，大概是七十年代的吧，里面的人生活在未来，他们住在钟形屋顶底下或者是地下什么的。他们中间无论谁到了某个年龄都必须脱胎换骨，他们是这么说的。实际上那些人只是被杀掉，不管他们愿不愿意。他们都觉得这很正常。”

“我知道这片子。叫《睡魔》什么的。那是我还在东德的时候从西德电视上看到的。迈克尔·约克〔6〕主演。”

“对，反正他们全都认为必须如此，他们认为人不能活得更长，他们还从来没见过老人。但后来还是有两个人通过什么办法逃脱了……”

“迈克尔·约克和一个女人，我忘记她的名字了。”

“对，然后他们撞见一个老人，觉得简直不可思议。”

“我想是彼得·乌斯蒂诺夫〔7〕。”

“就是他。”

“那又怎么样？”

“什么？”

“你讲这些想说什么呀？”

“怎么说呢，我也不知道，我怎么觉得这里的情况跟那电影很类似。”

“这里可不缺老人。”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但是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好像我必须脱胎换骨。”

海可乐了。“太好了。你必须脱胎换骨。我家里有张小唱片，这东

西总共才几张，是个人制作的，我的一个朋友和另外一个一起搞的，上面有一首歌，名叫《脱胎换骨》。那人唱来唱去就一句话：您必须脱胎换骨。”

“这也不错嘛。”

“我要是你，我就不会去想那么多，雷曼先生。”

“弗朗克。”

“对不起，弗朗克。换了我是不会想那么多的。也许新的生命不招自来。车到山前必有路，车到山前是绝路。〔8〕”

“你这是哪儿听来的？”

“对面哪栋房子的墙上写着，我经常路过那儿。”

“嗐，等着瞧吧。”

“听其自然。”

“我认为我们可以换个地方了。这地方我怎么看什么都别扭。”

“好主意。”

“但不能去埃尔温的店。我瞧着那帮蠢猪就难受。”

“我也一样。”

“我们可以去咖啡吧。”

海可的脸阴沉下来。“这是他妈的破店，雷曼先生。没有比当初强行占房那帮人开的酒吧更臭的了。”

“对，那全是臭店。”

“我见不得他妈的左翼极端分子。”

“那我们就再来一瓶吧。但是喝完这瓶我们得上那边坐坐，”雷曼先生建议道，“最近我背上老痛。”

“你太辛苦了。”

“我有什么办法呢？”

“你应该休休假。去度一回假吧。跟卡尔一起，他需要这个。”

“哦，对了，”雷曼先生说，“他太需要了。也许我们应该去赫尔福

德。”

“哈罗，真的有问题？”

“没事儿，为什么？”

“你怎么有点闷闷不乐。你不会因为这他妈的三十而立就蔫儿了吧？”

“瞎扯。”

“那就好。”

两个钟头后他们还是离开了大象酒吧。是时候了，两人都醉熏熏的，非常适合去咖啡吧。“我需要点变态的东西。”海可说。

咖啡吧在曼陀菲尔大街。从前这里是一个小酒吧，客厅一般大小，布置得也跟客厅一样，虽说有些不伦不类，可只要在那儿认识个把人感觉也挺舒服。现在这里的规模搞得很大，因为房主赚了钱，翻修房子的时候把酒吧给扩建了。他们靠吧台坐下，观察这些以男性为主的客人都在闹些什么，他们中间有许多人穿着高筒靴和国防军的裤子，雷曼先生触景生情，很不愉快地回想起自己的兵营岁月。

“这全是道地的异性恋老土，”海可看着这些人就乐，“全是高喊反法西斯口号的二百五，哎呀呀呀，见到他们我就想呕吐。”

“也没坏到这种程度。”对什么事情都已见惯不惊的雷曼先生想降低调门儿。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开明了？”

“怎么说呢，至少水晶赖纳不在这儿。”

“哦，说他呀……我本来不想问的，不过据说你和卡特琳彻底吹了？”

“吹了。”

“也是海迪给我说的。哎呀呀呀，遇到这种事是挺难受的。”

“对。”

两人就这么往下聊。将近一点的时候进来一个人。他走到吧台要了

一瓶啤酒，然后站在他们旁边没走。

“你听说没有？”他问吧台后面的人。

“什么呀？”

“墙开了。”

“说什么？”

“墙开了。”

“我操。”

“你听见了吗？”醉眼迷离的雷曼先生问海可。

“什么呀？”睡眼迷离的海可问道。

“墙开了。”

“我操。”

“听着，海可，你不是东面跑过来的吗？”

“这已经烦我好几个星期了。一打开电视就是东面，东面，东面。我是从东面过来的，可是我有什么错？你知道那帮傻×是怎么回事吗？同性恋在东面是什么——三孙子。墙开了，这又怎么着，墙开了。屁眼儿开了。”

雷曼先生看看左右。酒吧招待正在给其他的人传递消息，看这样子人人都在议论这事。不过谁也没有特别激动，该干什么还干什么。

“嗐，如果消息属实的话……也有可能。”雷曼先生说。

“就算是吧，这墙开了又怎么着。”

“我哪知道。”

他们又要了一瓶啤酒。喝至一半，海可突然高兴起来。

“我们应该去看看。”

“我们去奥贝鲍姆桥吧，”雷曼先生说，“从那儿可以过去。”

“好。就看一眼。”

“不过先把这瓶给喝了。”雷曼先生说。

他们干了啤酒，顺着斯卡利采大街往奥贝鲍姆桥走。街上没见什么

动静。可能又是胡说八道，雷曼先生想。

可当他们走到奥贝鲍姆桥的时候，的确有人从对面走过来。稀稀拉拉的。也许第一股人潮已经过去了，雷曼先生想，墙果真开了，过来的人决不止这几个。他和海可去和正在那里看热闹的克罗伊茨贝格居民站在一起。对面的人和和气气、井然有序地走过来，过来之后再分道扬镳。不应该是这种气氛啊，雷曼先生想。

“他们就这么过来了，”海可深感诧异，“哪儿都这样？”他问旁边一个男的。

“你们必须去别的边境检疫站看看。这儿也就是小打小闹。”陌生人显然也喝多了点，已经分不清检查站和检疫站。“瞧他们稀稀拉拉的，就像小孩撒的尿。”

雷曼先生观察从东面过来的人。他们显得怯生生的，同时又机警地环顾四周。“这儿看起来和我们那边一样啊。”他听见一个女人这么说。

“瞧他们稀稀拉拉的，就像小孩撒的尿，”陌生人又说话了，“我还是去莫里茨广场〔9〕，那里至少还有点热闹。”

“真奇怪。”海可说。

“我们去莫里茨广场吧。”雷曼先生建议说。

“他妈的，我觉得这路太远了。”

“那就叫辆出租，我请客。”

“随你便，这他妈的瞎扯淡。”

“海可，说真的。就看一眼。”

“你现在叫不到出租。”

“我当然叫得着出租。”

他们去西里西亚门。雷曼先生很幸运。这时恰好过来一辆出租，一见雷曼先生招手，赶紧停下。

“你们是东边来的？”他们上车的时候司机问。

“当然，”海可说完咧咧嘴，“天啦，这西面真叫人眼花缭乱。”

“你们想去哪儿？”

“海因里希·海涅边检站，”海可说，“我的亲戚在那儿，他们想开车过来。”

雷曼先生没吭声儿。突然他觉得要对海可刮目相看，海可这套本事他还没有见识过。

“你们有西面的钱吗？”

“当然了。”

“那好吧……”出租司机开车了。

“你们在这西面感觉怎样？”

“太棒了。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我看也是的。西面的钱是哪儿来的？”

“奶奶给的。”

“哦。”

出租车没能开到莫里茨广场，因为广场附近的街道已经挤得水泄不通。

“我们就在这儿下车吧，雷曼先生，”海可说，“再这么堵下去可受不了，”他朝出租司机说，“我们这点钱必须合理分配使用。”

“可以理解。”

“雷曼先生，把西面的钱递我一下。给，对吧。”

“好，谢谢。你的同伴干吗不声不响的？”

“他觉得这是一个很悲哀的日子。”

“嗬，瞧他这样子我倒很高兴。”

“他这人不错。”

雷曼先生以为到莫里茨广场会看见万众欢腾的场面，可是他们来晚了。现在只能见到一条汽车长龙，由东向西驶进环岛，再分散到各个方向。汽车的噪音震耳欲聋，排出的尾气则令人窒息。

“我操，”海可说，“我操。”

“他们都想去哪儿呀？”

“可能是选帝侯大街。”

“干吗去选帝侯大街？”

“还能去哪儿……”

他们站在那里看热闹，看着看着又觉得没意思了。

“行了，”海可说，“我得溜了。我到勋内贝格去一趟。”

“你去勋内贝格干吗？”

“看看我们同性恋亚文化圈里有什么活动。那边已经沸腾了，这个你用不着怀疑。我在那儿也有可能碰到几个从前的哥们儿。”他咧咧嘴，还冲雷曼先生挤挤眼睛。“有点像私人聚会。”

“我还得去什么地方喝一杯。”雷曼先生说。

“去吧。别垂头丧气的，就因为三十而立什么的。我这是经验之谈。我已经三十六了。”

“我不信。”

“怎么说呢，我跟埃尔温虚报二十八岁，”海可说，“他要知道了我的真实年龄，绝对不会用我。但埃尔温不是那种跟人要证件看的人。尽管……其实也是。再见，雷曼先生，我得听从我同性恋天性的召唤。”

“你怎么去勋内贝格？”

“既然是东面来的，今晚到处都能搭上车。”

海可走到奥兰治大街拦住一辆车，他和司机没说两句就拉门上车。然后一溜烟走了。

雷曼先生站在那里，面对川流不息的车流，他的内心非常空虚。他不想回家，因为在那里迎接他的，无非是几本书和一张空荡荡的床。也许我应该再买个电视，他想。或者去度假。和海迪一道去巴厘岛。或者波兰。或者从头开始做点什么。也可以再喝上一杯，他想，管他什么地方。

管他的，走吧，他想。车到山前必有路。

注释

〔1〕 吉尼斯黑啤酒（Guinness）：爱尔兰吉尼斯公司产的烈性黑啤酒。

〔2〕 得名于普鲁士公主玛丽安娜（1785-1846）。

〔3〕 得名于普鲁士王子海因里希（1781-1846）。

〔4〕 《克罗伊茨贝格夜漫漫》是由神枪手兄弟乐队创作的著名歌曲。该乐队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名噪一时。

〔5〕 产于慕尼黑的啤酒，酒精度数为7.2度。

〔6〕 迈克尔·约克（Michael York，1942-）：英国演员、作家。

〔7〕 彼得·乌斯蒂诺夫（Peter Alexander Ustinov，1921-）：英国演员、导演、剧作家、电影剧本作者和小说家。

〔8〕 原文是：Kommt Zeit, kommt Rat, kommt Attentat.

〔9〕 得名于荷兰公爵莫里茨·封·奥兰治（1567–1625）将军。

“《雷曼先生》看得我哈哈大笑。我很少降低水准发出笑声。”

——“文学教皇”马塞尔·赖希－拉尼茨基

“我的天，这是一次玩笑，一场噩梦，一出荒诞剧。就像是匹克威克和格里高尔·萨姆沙手拉着手，去找唐老鸭的堂兄欢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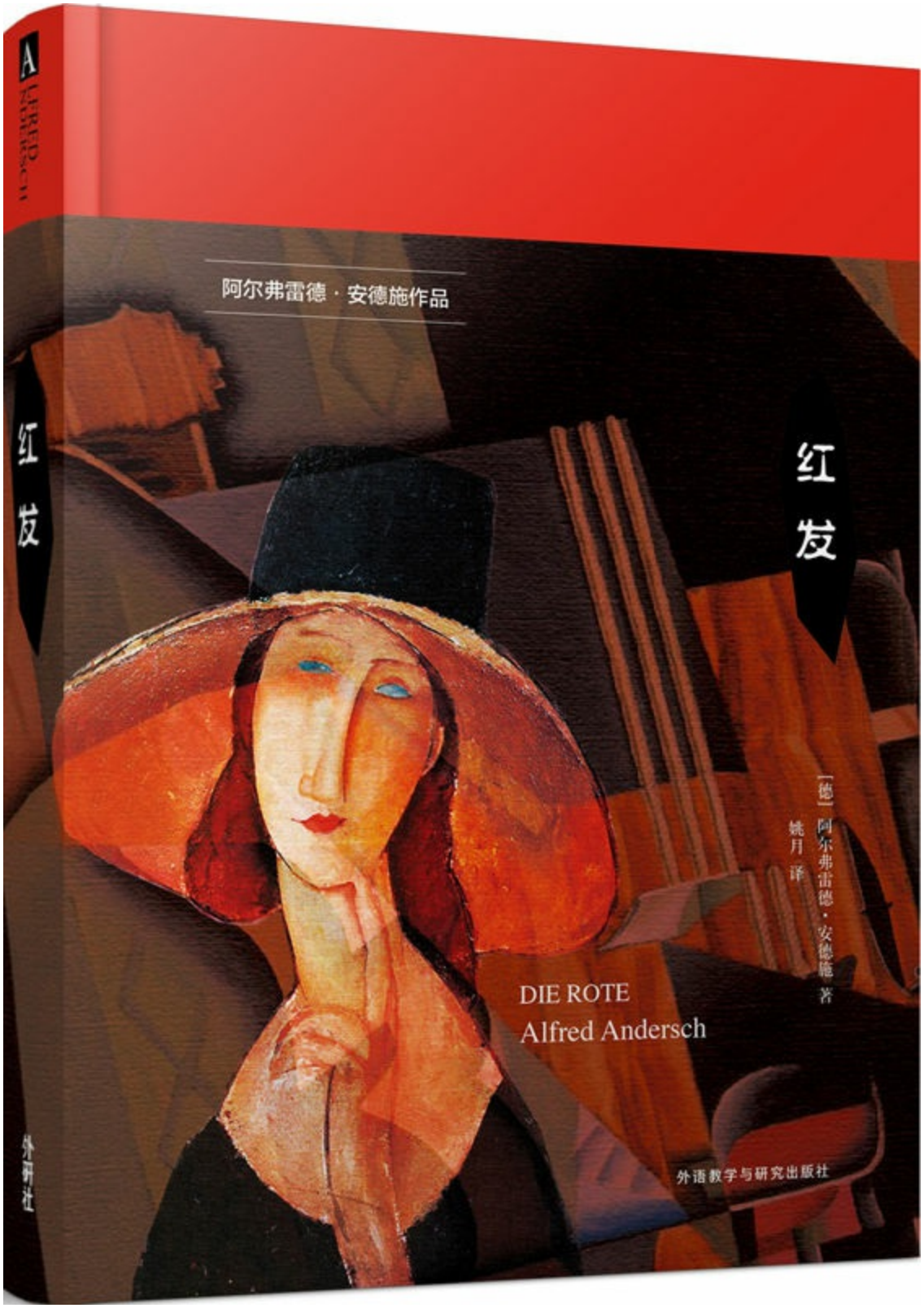
——导演林德·豪尔曼

“人物对话令人捧腹，醉醺醇的日常生活令人心酸……通俗歌星雷根纳的第一部小说就出手不凡，勾勒出一个克罗伊茨贝格的奥勃洛莫夫，还有独一无二的社会氛围。”

——文学评论家赫尔穆特·卡拉赛克

波希米亚是人类的理想之花，与布尔乔亚水火不容。但是，布尔乔亚永远在诱惑波希米亚，使波希米亚们常常在不知不觉之中向布尔乔亚转变。

——黄燎宇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作品
红发
[德]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 著
姚月 译
DIE ROTE
Alfred Andersch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ALFRED ANDERSCH
红发
外研社

红发

DIE ROTE

Alfred Andersch

[德]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 著

姚月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5101**

Copyright©1972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发 / （德）阿尔弗雷德·安德施著；姚月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135-9813-2

Ⅰ. ①红… Ⅱ. ①阿… ②姚… Ⅲ. 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3246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策划　张　颖
责任编辑　陈　宇
责任校对　何碧云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813-2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天
星期一
注

返回总目录

现代作曲家以实为据进行创作。

克劳迪奥·蒙特威尔第

《论现代音乐的完美性》

威尼斯，1605

星期五

快车和观察一栋房子 / 从C大调变到升C调的原因 / 一位女士在米兰的比菲咖啡馆中的突然决定 / 解析乔尔乔内的《暴风雨》 / 精致之人的灯 / 蒙特卡蒂尼公司的警报

弗兰齐丝卡，黄昏

在深色的拱顶玻璃、烟雾和水泥之下，中央火车站的站台上不见半点水迹，但开往威尼斯的火车却湿淋淋地滴着水，它一定是在几分钟之前刚刚从雨中，从阴雨绵绵的下午驶进车站的。发车时间16点54分，也就是说还有五分钟。　车厢内还是冷的，为了避免冷到发抖，弗兰齐丝卡把手套放在座位上，走了出去，却在一月的穿堂风中瑟瑟发抖。也许我怀孕了 。尽管穿着驼毛大衣，她还是感觉全身冰冷。她把棕色手提包夹在腋下，双手插进大衣的口袋里。一支烟，当火车开动后，我首先要做的，就是点燃一支烟。　她看见身边的火车车厢侧面的水汽在火车站大厅和轨道之间转化成烟雾，又凝结成脏水。站台的灯突然亮起来，车厢瞬间被蒙上一层黄色的光。如果此刻赫伯特突然出现——因为他会追过来的——那么我也许会把手套留在那里并跟他走。要是他现在来，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也许会在最后一刻找到一个方案。有时我也会那么的懦弱啊。　米兰中央火车站是一个昏暗的地方，尤其是在雨天，在一月，在灰色的傍晚。车站的大门口有几根巨大的多孔方柱。弗兰齐丝卡下了电车后，迅速跑进了火车站。有几辆出租车驶入前厅，停下并迅速离开。自动扶梯是通向楼上的，这个时间还不是很拥挤，正缓缓向上滚动着。弗兰齐丝卡站在一位瘦小的老妇身后，她手中提着四个沉重的、打了补丁的旧购物袋，还有包裹和瓶子，像一只要喂养一群雏鸟的老鹰，贫穷、年迈、营养不良，带着窥视的目光。到了楼上，老妇很快消失在从刚刚抵达的火车上下来的人群中。弗兰齐丝卡走到一个售票窗口前，询问下一班火车出发的时间。

“到哪里去？”

“随便去什么地方。”

售票员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望了一眼墙上的钟，说：“去威

尼斯的快车。4点54分发车。”

威尼斯。为什么是威尼斯？我在威尼斯有什么要做的事吗？但这好比玩轮盘赌，我押注0，但出现的是一个颜色。随便一个叫作0的地方，出现的却是威尼斯。大概也没有什么地方叫0吧。

“好，请您给我一张去威尼斯的票！”

“要回程吗？”

“不，单程。”她看了看手表。差13分钟5点。威尼斯好比是每一个其他地方，好比是所有其他地方。赫伯特绝不会猜到我去了那里，他最多会认为我回了德国，在家里等着他。

“4600里拉〔1〕。”售票员说着并递给她一张票。

弗兰齐丝卡给了他一张5000里拉的钞票。真贵，去威尼斯太贵了。售票员边找她钱边说：“您在车上需要另付附加费。”

她吃了一惊。在那一瞬间，她思考着是否应该把票退还给他。我可以找一个比较近的地方，比如都灵，坐一辆普通列车。但她把票放进了手提包。那个男人看着她的一举一动。“7号站台。”他礼貌地说。一个外国女人。随便什么地方。她疯了，要不就是妓女，或者两者都是。一个外国女人，她想去随便什么地方，而且有足够的钱支付一张去威尼斯的快车票。我工资的四分之一。一个疯妓女。她的头发那样飘动着。一位红发女郎。意大利女人不会让头发这样飘动。他用欣赏而猥琐的目光望着她离去。

虽然还不是晚上，但这突然的灯光使得候车室外灰色的傍晚显得更加昏暗。广播里传来提示，从罗马开来的快车马上要进站。弗兰齐丝卡进入车厢时，快车也已经开始启动，它和缓稳健，像是被绑在一根巨大的羽毛上。不到几分钟的时间，羽毛就带着它在铁轨上像子弹一样飞驰起来。快速开车的感觉是美妙的。有时候，我们晚上在多特蒙德和杜塞尔多夫之间的高速公路上开车去剧院，我会把约阿希姆的保时捷开到每小时160公里的速度。快车开始加速的那一瞬间，她一动不动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车

身以钢铁之箭的速度默默地、柔软地射穿黑夜。每次当我要加速时，约阿希姆都会说，如果你有孩子，你一定不会开这么快。会的，我回答，一样快。更何况我没有孩子。你们没有让我怀孕。你们都是太小心谨慎的人。　当约阿希姆愤怒的脸从她的回忆中消失时，列车乘务员来了。他检查了她的票，然后说：“请补交快车的附加费。”

在他写附加费的票据时，她担心地等待着他将要说出的价格。

“2500里拉。”他说，并递给她车票。

她从手提包内的两张10　000里拉中抽出了一张。他找了零钱。他走了之后，弗兰齐丝卡闭上眼睛靠在了椅子上。我本来有25　000里拉和一些硬币。不多，很少，但也够用十天。可是现在已经花了7000里拉。现在我只剩下18　000里拉和一些硬币。坐这趟车真是疯了，这完全不合乎逻辑。这种只有一等车厢的快车就是一种欺骗。　它用它的软座椅、暖气、明亮的灯光和高车速给你带来幻觉，让你觉得是在舒适的环境中做着高贵优雅的事。我本来应该坐在一个木凳上，被挤在其他三个人中间。　这个想法让她不寒而栗。她睁开眼睛，忽然想起自己想要抽支烟，便随即点燃了一支烟。2400里拉只能在一个便宜的旅店过两夜，也就是说三天的期限。上帝啊，这是多么的愚蠢！第一步就已经走错了。这是一个不祥的预兆吗？

她想要坚持自己的想法，于是计划从到达威尼斯的那一刻起，就必须精打细算，不再抽烟了。　她数着身边烟盒里的烟，还有12支。如果我克制些，到明天晚上是够的。　在大车厢中，坐在她边上的那个男人拿着一份报纸，她机械地读着《晚邮报》上的大标题：“关于卡拉斯的讨论尚无结果”，“莫斯科征服国外市场”，“比萨斜塔的三个修复计划”，“曼斯菲尔德的婚纱（附带照片）”，　这一切她都不感兴趣。我任何可以读的东西都没有带。我最近开始读的那本书实在精彩。威廉·福克纳的《野棕榈》。充满智慧，非常狂野。不，这还不够：一本疯狂的书，一只愤怒地反抗命运而高举的拳头，但人们知道它会被迫放下，放下；然而拳头还在，平静地，只是紧握着放在大腿

边上；被战胜了，但拳头警惕着。其实，不能马上读完这本书让我觉得难以忍受，但是它在米兰的一个酒店里。赫伯特不喜欢这本书，他觉得书的内容让人不舒服。不过要读懂福克纳，赫伯特的英文是远远不够的。他不喜欢美国文学，觉得它被高估了。他喜欢读“美丽的”书，从有文化的上等人嘴里，绝对不会冒出一个粗俗的字。不过我知道他也会偷偷地读里尔克，但他担心如果自己公开谈论这个，可能会有失面子。他敬畏陀思妥耶夫斯基、贝克特和新现实主义电影。自然，《喊叫》〔2〕让他觉得很尴尬，这个完美主义者。当我们从米兰的电影院出来时，他说他根本没有必要跟来的。我对他说过他不必强迫自己，但他好奇，想瞧一瞧我看的电影。我把他丢在街上，独自走了。

弗兰齐丝卡注意到，那个读《晚邮报》的先生不时投来审视的目光，这是一位年纪比较大的意大利商人。他长相不错，有点胖，但结实，他的清高会使他直到生命的尽头都依然保持稳重和冷峻。德国的老商人只是稳重而冷峻，但不清高，因为他们长相不好。而且在他们的稳重背后无非是隐藏着性无能、自卑以及神经官能症，因此他们很努力地工作。这儿的人清高并且强壮，他们只做我们那儿的人一半的工作，却做得非常优秀。 他的目光让她感到疑惑，我的头发看上去一定很乱。 从她在米兰的火车站台上冻得浑身冰凉的那一刻起，她就想去一趟卫生间，于是她拿起手提包站起身。那个人的目光机械地读着维罗纳的新闻。奇怪，一个没有行李的女人，这真是很奇怪，这个外国女人一定是疯了。也许她在米兰有一间房，在威尼斯有一个情人，或者正好相反。据说红发女郎比别的女人更火辣。不管怎么说，如果我在警察局工作，我会觉得一个没有携带任何行李去旅行的女人是很奇怪的，至少她也应该带一个能放下睡衣的小包吧，不过也许她睡觉也不穿睡衣。我不想要睡觉不穿睡衣的女人，世界上没有比穿着睡袍的意大利美人更漂亮的女人。 弗兰齐丝卡不喜欢使用火车上的厕所，但快车上的这间很干净，让她克服了恶心的感觉。然后她在镜子前梳理自己的头发，并仔细地补上口红。回到座位上后，她望着窗外，西南方向的地平线上还有亮光，给

了大地最后一线暮色。雨停了，但外面一定很冷，因为弗兰齐丝卡必须不断擦掉窗上持续产生的雾气。也许我怀孕了。　火车在减速，房子出现了，工厂灯火通明，全新的工厂。弗兰齐丝卡听见刚才读报的那个男人站了起来，但并没有看他。他穿上大衣，拿起行李。应该是到维罗纳了，这是快车在米兰和威尼斯中间唯一的停靠站。要是我现在下车的话，那么明天早上我就可以到达慕尼黑，明天晚上到多特蒙德。手提包中只有18　000里拉，我其实应该被迫投降，我的未来会是怎样的呢？留在赫伯特身边是多么轻松。我真是该死，但死是轻而易举的事，没有一件事比死更容易做到，由于——赫伯特是怎么描述的呢？——一次运营安全事故。 她不寒而栗。火车停下了，她没有回头看刚才那个读《晚邮报》的人下车，也不去看其他男人上车，她继续望着窗外。离开维罗纳车站后不久，火车停了两三分钟。在距离铁轨不远的地方有一栋房子，它可能以前被粉刷成了白色，现在墙面已经变脏并且剥落了。楼上破旧的木百叶窗关着，楼上的房间是否空着呢？ 底层的木百叶窗开着，但窗内漆黑。房子周围是石子和泥土地，晾衣架上挂着几件衬衣和毛巾。有公路从房子前经过，是一条岔道，路上没有汽车开过。湿漉漉的天空如平原一般，将最后一线微弱的光投射在这条街上，从维罗纳过来的铁轨像反射着光的直线，经过这黑暗的房子并伸展出去。这里面肯定有人住着，他们只是没有开灯。　房子是一个正方体，一个凄凉衰败、装着秘密生命——在黑暗中的生命——的正方体，几乎没有坡度的房顶上盖着圆形的瓦片，破旧的烟囱任由它的砂浆落在仰合瓦上，潮湿的痕迹从裸砖和一块块的灰浆上显现出来。我一直只对这类房子感兴趣，我想要探究这种房子里的秘密，意大利到处都是这样的房子。在这样的房子里，人们晚上坐在黑暗中，守着自己的秘密，那些可怜、苦涩、闪光的秘密。要是我想看看这样的房子，不管在什么地方我都会叫赫伯特停下车来，那么他会对我说，你是浪漫的。他从来没有看过这类房子一眼，他永远只对教堂和皇宫，对帕拉弟奥、桑索维诺和布拉曼特这些艺术史中的垃圾

感兴趣。　　继续行驶的火车把这栋房子从她的视线中甩开，天也终于黑了，弗兰齐丝卡又靠回到她的座椅上。她点燃第二支烟。真是不可思议，我居然让自己忍受了这么长时间。 她狠狠地从嘴里吐出烟。你知道吗，弗兰齐丝卡，圣毛里齐奥教堂是索拉里晚期感性作品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筑。如果一会儿你能跟我一起去参观的话，我会感到很欣慰。 她记得他举起白兰地酒杯闻香时的样子。一句话和一个动作导致了一个决定，我等待这个决定好像是在等待上帝的审判，花了整整三年时间。　　她慢慢地抽着烟，头靠在座椅靠背的软垫上，目光注视着黑暗的窗，窗正以极快的速度擦过夜晚，弗兰齐丝卡开始诧异了。

法比奥·克雷帕兹，黄昏

法比奥·克雷帕兹困惑地在《奥菲欧》〔3〕的总谱中翻来翻去，他放下了小提琴，并用琴弓在谱上戳来戳去。奥菲欧的悲伤咏叹调是由两把小提琴来伴奏的，其中一个小提琴手是他，法比奥。在技术上他已经过关，但他知道，星期一上午参加总彩排前的排练时，马萨里大师会叫停，折磨他并且装腔作势地望着他。“激动风格，”他将会抱怨，“要我跟您讲多少次，克雷帕兹？您演奏的时候总是……总是……”他搜肠刮肚，“……总是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但如果我太响，大师，我会盖住歌声的。”

“您不必太响，您应该充满激情，活泼，有感情！”马萨里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讲解音乐史的机会。

“先生们，”他会对着整个乐队隆重庄严地教导法比奥，“请您想一想，激动风格是蒙特威尔第独创的充满激情的风格。在他之前只有优美悦耳和宁静安详，柔软和缓慢，但对战争的表达，对战斗和愤怒情绪的表达是他首先在音乐中发明的。”

“怎么样，”歌唱家会在这个时候插话，“我们还继续吗？”然后马萨里会中断讲话并继续看总谱。“您是正确的，克雷帕兹，您在背景音乐中要保持平静。”这时，歌唱家会做决定，但正是这个笨蛋喊叫时的独裁表情让法比奥反倒听从了马萨里的建议，把他的那部分表现得略微“激动”些，与此同时，遭受了羞辱的大师会投来感谢的目光。

用琴弓翻着《奥菲欧》的总谱时，法比奥想，他是否真的把所有部分都演绎得像指挥所说的“无可奈何”，他掌握的感觉是否真的能被说成是无可奈何。他是无可奈何的吗？因为他快到五十岁了；因为他还没有结婚；因为他作为几次革命运动，以及西班牙战争和游击战的失败者回到了威尼斯；因为他作为凤凰歌剧院的小提琴手，沉浸在他的职业生涯

中。他曾经在马泰奥蒂国际纵队中担任营长，在皮亚韦河畔圣多纳的游击战中担任领导，现在他只是一个不再参与这些事的认真拉小提琴的人。他的朋友不多，他也不在家中与他们见面，而是偶尔在演出之后去伍果的酒吧。他，法比奥，独自在一套租来的两居室中生活。房东是一个寡妇，她声音很轻，从不打扰他。不过有时她的孩子，一个七岁的小女孩，会跑来听他练琴。他的母亲有时也从梅斯特雷来看他，她上了年纪，个子小却十分健朗。她会给他带来几条他父亲在潟湖捕的鱼，但从来不停留一个小时以上。她还用她粗而温暖的老妇嗓子抱怨他的妹妹罗莎，妹妹在梅斯特雷一家工厂的流水线上工作；也抱怨他，法比奥，因为他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有时法比奥让她带走一些钱，因为他知道她经常吃得不好，特别是在他的父亲老皮耶罗钓不到几条鱼的日子里。这样的生活，这样的家庭背景，是否可以用“无可奈何”来形容呢？因为他认为激动风格并不重要，所以他就是无可奈何的吗？有什么是他认为重要的呢？他认为清醒的思考是重要的，另外，清醒的思考使他参与的革命运动失败了，甚至可能徒劳无功。不是无意义，却是徒劳无功。而且事情已经发展到如今的地步，连那些想要通过革命改变命运的人都无法理解了。他们不再是时髦的，最好的情况也就是被人们当作古怪的理想主义者。最近流行的是玩世不恭，挣钱和玩世不恭才是时髦。在这样的年代，人们最好是闭嘴和等待，马萨里所说的战斗的、愤怒的悲怆是不合时宜的。激动风格是糟糕的风格。除此之外，法比奥认为马萨里对蒙特威尔第的理解完全是错的。虽然有可能蒙特威尔第认为自己发明的激动风格很重要，但是没有几个艺术家能判断出自己的作用所在。他们不懂，当人们聆听、阅读或观看他们的作品时，哪些东西是让人们着迷的。比如《奥菲欧》，这绝对不是一部战斗性的、愤怒的或感伤的歌剧，这是一部深沉、安宁、热烈而忧伤的歌剧。法比奥在翻谱时正巧翻到第二幕中一位女信使将一份讣告带给奥菲欧的部分。他读到很简单的内容：“我来到你这儿，奥菲欧，以一个很不幸的女信使的身份，告知

一个悲惨而忧伤的命运：你那美丽的尤丽狄茜去世了。”然后他又举起小提琴演奏了C大调震音，以此来表达信使传递的信息。蒙特威尔第是怎样想的呢？没有激情的爆发，相反，他中断了C大调，而是让风琴和长颈诗琴在升C上演奏六和弦，这能够造成一种神秘的悲伤感。这正是对极具灾难性消息的正确反应。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艺术中的永恒：一个1606年的男人正确地处理了他对灾难的想法，使得他的音乐流传至今。蒙特威尔第幸免于威尼斯瘟疫之难，他为那个瘟疫横行的年代谱写音乐。尤丽狄茜已经死去，革命将要失败，氢弹将被投放。

弗兰齐丝卡，下午

“过一会儿我不想跟你一起去参观任何东西。”这是她回答他的话。他放下了白兰地酒杯，没有喝上一口。

“出什么事了？”他问。

他们坐在比菲咖啡馆里，因为天很冷，所以他们不能坐在室外。他们透过巨大的玻璃窗看着穿行在拱廊街的人，几分钟内就有数百人走过。早上他们与蒙特卡蒂尼公司的人有过一次谈判。午饭后，当赫伯特去散步时，弗兰齐丝卡躺了一会儿。他从来不散步，他参观晚期风格，晚期风格、早期风格、中期风格和他的个人风格，他参观他自己。曾经有一次，我与穆勒教授讨论艺术史，穆勒很客观，我甚至有那么一瞬间相信了艺术史的作用。穆勒说这是一个可用的辅助科学，但对赫伯特来说这是他自己的事，关乎他的清高，好比他的西装和他的谈判技术。早上与蒙特卡蒂尼公司讨论的百分比以及下午的索拉里晚期风格，所有的一切都是美学、艺术、游戏，只有这样，人才能有进步，但还是不能真正达到约阿希姆那样。因此，赫伯特也不过就是一个代理，审美家是代理，是推销员，而约阿希姆是领导，是企业家。约阿希姆从不与美学搭界，他从来就只与权力相关。

“还是出什么事了吧，是吗？”

“我刚才想到了约阿希姆。”弗兰齐丝卡回答。

“哦，这样啊。”赫伯特说，“对不起，我不想打扰你想事情。”

“你一点都不打扰我，在这件事上。”她补充道。他充满憎恨地看着她。

“如果你自以为是，想要再扮演一次红颜祸水，那就请便吧！”

这是他最喜欢的词之一，当他说出这个词的时候会带着令自己陶醉的音色。我是人们所说的红颜祸水吗？ 她的目光转向拱廊街，抬头望着成堆的装饰品。当她收回目光时，正巧与一个男人的目光相遇，他坐在比菲咖

啡馆的一张桌子旁，面前放着一杯意式浓咖啡，似乎在读《晚邮报》。红颜祸水的生涯：女秘书兼女翻译，通过了三种语言的考试，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有几个朋友，去过几次国外，然后在约阿希姆那里任职，还是他的情人（二十六岁时）。三年后当他还是不打算与我结婚时，我接受了他的朋友、出口部经理赫伯特的求婚，那是我的一种任性的反应。现在我知道了，这是赫伯特的一个美学商业计划。三年来，我也想清楚了，我们两个人的行为都不正常。现在我三十一岁了，以后怎么办？无论如何不能这样继续下去。　当她将目光从那个陌生男人的目光中移开，低头看眼前的茶杯时，她突然清楚地明白了这一点。

“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你不愿意参观这些漂亮的东西，”她听见赫伯特说，“比如圣毛里齐奥教堂一定适合你现在的心情。”

“那是有品位的，不是吗？”

“是。”他显然决定不理会她声音中的讥讽，“它凝聚了索拉里的好品位。”

“也符合你的特殊品位。”

“你很荒唐，弗兰齐丝卡。”他说。

“去找索拉里先生吧，”她说，“我留在这儿。我觉得拱廊街比你的艺术史更美。”

“拱廊街很丑。”

“你不是很欣赏斯坦伯格的画吗，你还记得吗？”

“斯坦伯格画的拱廊街是很好，但拱廊街本身是丑的。”

她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他穿着国王大道上梅耶男装店的棕色西装，戴着一条粉红色羊毛窄领带，这是他不久前在伦敦庞德街的比尔依曼店买的。他两腿交叉坐着，他的手、颈部和脸都是棕色的，皮肤是深色的，高度近视眼镜下有一双水蓝的眼睛。他其实很瘦，瘦弱型，但有一层薄薄的脂肪。他那过于柔软的手弯曲着，一支白色的烟夹在棕色的柔

软手指之间。他站在家里藏书室的书架前的样子是最好的，那时他看上去几乎就是一位学者，一位学识渊博的讲师。尽管他相貌英俊，女人们也没有在后面使劲追着他。我们总是有我们的嗅觉。

“你是一个讨厌的美学家。”她说。

“我觉得你变得越来越没有品位了。”他反驳道。他拿起白兰地酒杯，一口喝完。他没有看弗兰齐丝卡，而是让酒杯在空中闪着光。

“我的品位好到足够发现你的恶心。”她说。

服务员跑来问赫伯特是否还想喝什么，赫伯特厌恶地瞪着他并摇摇头。

“要我告诉你多少次，不能在这个拱廊街上拿个空杯子坐着，”弗兰齐丝卡尖刻地说，“最好再点个什么！”

“再来一杯白兰地！”赫伯特对服务员说。

弗兰齐丝卡点燃一支烟。她观察到外面有两个宪兵走过，他们的头和三角帽高出人群，看上去表情很严肃。宪兵看上去一直是严肃的，或许这是他们摆出的姿态，但我喜欢。

“我想，你觉得我讨厌，大概是因为你突然想起来要考虑你的男朋友了吧。”赫伯特说。

“也别讲得那么夸张！”弗兰齐丝卡说。

“如果你不介意，我想说，要适应你的讲话风格对我来说是有些困难。”

“哦，你觉得我冒犯你了吗？”弗兰齐丝卡问，“这我没有猜到。你不是从来不会被任何事情冒犯吗？”

她冷冷地回了那个读《晚邮报》的男人再一次投过来的目光。他是否注意到我们在争吵呢？

“如果你是想要借此说我有多么好，给了你一点点自由……”赫伯特没有把话说完。

“我的一点点自由！”弗兰齐丝卡说。她用低沉而愤怒的声音问：“我和你的老板睡觉，在任何他想要的时候，这就是你说的给我的‘一点点自由’吗？我要告诉你，直到现在我的那‘一点点自由’是什么：我还与你做那事。我还与你做那事，因为我恨约阿希姆，我总是在最恨约阿希姆的那一刻与你做那事。”

服务员把白兰地酒杯放在赫伯特面前，并把两份账单插在放酒杯的小托盘下面。弗兰齐丝卡看着一个年轻姑娘在比菲的柜台后把金色和银色的夹心巧克力倒进玻璃盒子，巧克力在霓虹灯下闪着光，灯光下烟雾缭绕，黄色的光亮与红褐色的家具相互映衬，这时候的比菲座无虚席。这些巧克力有20到30磅〔4〕，谁会买那么多的夹心巧克力呢？那个读报纸的男人不再往这边看了，谢天谢地，我不想有谁成为即将发生的事的见证人。

“我知道，”赫伯特说，“你已经告诉过我很多次。我不明白的是，你为什么非要现在跟我演这一出。我不过就是问了你，是否想和我去参观一个教堂。”

哦，上帝啊，他是完全正确的，我演了一出可恶的戏，这是我最不想要的。我想要的只是完全和平安静的分手，却反过来演了一出戏。我们女人真是可怕，总是不能放下。但是尽管事情已经做错了，我还是要结束这段关系，结束，结束，结束。

“因为我现在要结束我们的关系，”她说，“与你结束，我们结束了。”

赫伯特问：“你的意思是想和我离婚？”

“离婚，”弗兰齐丝卡说，她把这话展开一些，“我还没有思考过这件事。是，当然要离婚。但是我首先要离开，离开你。”

“什么时候？”

“现在。现在，立刻。”

“啊！去哪里？”

“我不知道。随便去什么地方。”

“那就是去约阿希姆那里，我猜想。”

“不，”她说，“肯定不是去约阿希姆那里。”

“弗兰齐丝卡，”他说，“你并不是疯子。你有时会为某些事激动，但绝不是一个会发疯的人。别干傻事！”

“你身上有多少钱？”

“我？为什么？”

“你身上有多少钱？”

“两万，我猜想。弗兰齐丝卡……”

她打断他。“给我！”她说，“你还有旅行支票在酒店里。”

“我不会让你干傻事的。让我们像成年人一样处事！”

“把钱给我！”

他又举起酒杯让它在空中闪光，然后取出皮夹，从中抽出两张10000里拉递给她。“你这是在耍性子，”他说，“为什么你要闹，而不是对我说你需要钱。”

两万，加上我手提包中的5000里拉。如果节约点用，我能用它过上14天。

“谢谢。”她说。

“绕了一大圈！”他说，“你是在哪里看中了一条裙子吧？在蒙特拿破仑大街吗？”

“赫伯特，”她说，“我现在要离开。不必试图阻止我，也不用探察我的行踪。”

“啊，”他说，“一个新的冒险。”

“是，”弗兰齐丝卡说，“一个新的冒险。”

“那么我什么时候可以在多特蒙德再见到你呢？”

她望着他，摇了摇头。

“是与一个意大利人有关吗？可到现在为止，你从来没有觉得意大利人怎么样啊？”

“无可奉告。”她冷静地说。“不过，”她补充说，“这与两个男人有

关：你和约阿希姆。”她抓起她的手提包，“我还想问你，赫伯特。”

他没有接话。显然他还没有明白，我将离开。尽管如此，我还是要问这个问题：“为什么你前天晚上那么不小心呢？”

天哪，哪怕他现在说出半点正确的话，我都会注定留在他身边，注定再一次尝试。这是他的最后一次机会。也许他会说出那几个字，从这几个字中我可以猜想，前天晚上他的漫不经心是因为他对我有某种感觉，哪怕只是那么一点点对我的感觉，所以没有注意，前天晚上……

“一次小的运营安全事故，”她听见他说，“这种事情难免会发生。”

好。他为这件事找到了这样一个可恶的词。但这也可以说是玩世不恭，害怕承认。我必须继续问下去。

“那假如我因此怀上了孩子呢？”

“你不会怀上孩子的。你不是事后洗干净了吗？还是你没有洗？”

“洗了，但如果发生了呢？这也不是绝对有保障的。”

“即便最坏的情况出现，我们也还有帕佩医生，他会处理的。”

“那假如我想要一个孩子呢？”

“你忘了，我不想要孩子。只要你与另外一个男人有关系，我就不想和你生孩子。”

他是在理的。我还可以说我们已经旅行了三个星期，而且在我们出发后不久，我来过月经。约阿希姆一定不在这出戏中，但尽管如此，赫伯特是有理的。他只是一时疏忽罢了，没有什么其他意思。不过就是一次运营安全事故而已。 她站起身。

“但你不能让我一个人在这儿坐着。”他说。他的脸色突然显得有些苍白，脸上棕色的皮肤下透着一丝凄凉。然后他也站了起来。“我需要你啊。我们明天早上还要与蒙特卡蒂尼公司的人谈判。”

“给贝立兹学校打电话！”弗兰齐丝卡说，“他们明天早上会派一个翻译到酒店。”

她走了，而他半鞠了个躬，以免她的离开在比菲咖啡馆里显得太突然。她感觉到，有几个人看着她。服务员心想，美丽的红发女郎！　然后转身又去招待其他客人了。她穿过比菲的旋转门，向右转，很快穿过拱廊街的人群，到了斯卡拉广场，立即上了一辆去米兰中央火车站的电车。

法比奥·克雷帕兹，黄昏

法比奥还在练琴的时候，寡妇的孩子进来了。她停下来，双手交叉背在身后，靠墙听着。她严肃地抬头仰望着他，法比奥也严肃地看了她一眼。他没有微笑，他们的会面总是严肃的，像是两个成年人或两个孩子之间的会面。如果法比奥在一个孩子面前必须像成年人一样的话，那就如同他不能忍受小提琴的高音区那样荒谬。更何况，小女孩跑来他的房间并不是因为他在拉小提琴，至少一开始不是。尽管她喜欢听，尤其喜欢听他拉清澈、容易理解的旋律，但第一次以及后来许多次吸引她来的，却是一幅画，乔尔乔内的《暴风雨》。这幅没有画框的画靠墙竖在桌子上，是法比奥从学院美术馆旁边的图片商店买来的复制品。但为了看到原作，他也会隔一段时间去一次美术馆。他看到小塞阿菲娜像往常一样悄无声息地沿着墙移动到桌子那里，然后看着画。她有一头森林般茂密的棕色直发和一张棕色的三角形脸。法比奥知道，让塞阿菲娜印象最深的是喂奶的场景。在乔尔乔内的这幅画中，一位裸着上身的妇女正在给她的婴儿喂奶。塞阿菲娜的母亲曾经告诉他，那孩子有一次问她，为什么不允许她喝她的奶。但今天，当法比奥放下琴弓的时候，她却问他："那个男人是这个女人的丈夫吗？"

法比奥抬头望着画并回答："大概是。"

"那为什么他不站在他太太的身边呢？"小女孩问。

"他们中间有一条河。"法比奥说。

"这条河根本不是河，它只是一条小溪，"塞阿菲娜说，"那个男人很容易就可以跨过去，去那个女人和孩子身边。"

"你没有看见那个男人要去干活吗？"法比奥问，"他肯定是一个渔夫，他手中握着一根船篙。"

"如果现在有暴风雨，那他就不应该离开。"小女孩说。她指着背景

中乌云间的闪电。

法比奥忧伤地望着女孩棕色的头发，她不能理解为什么自己没有父亲。她刚刚到能学会读父亲名字的年纪，走出家门时，她能读出大纪念碑上的名字。那是纪念被党卫军带走并屠杀的威尼斯犹太人的纪念碑，碑身被钉在老犹太教堂的墙上，法比奥从塞阿菲娜母亲那里租的房间就在对面。在法比奥的安排下，他的朋友托利奥·托莱达诺的名字也被写上去了，不过托利奥却很快回来了，从消音室回到家中，但已是个半死的人。他得了肺结核，五年后去世了，那是他在马伊达内克染上的病。而对法比奥而言，这幅画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对他来说，这幅画展示了男人和女人间的永恒分离。岸的一边坐着一个女人，裸着上身，陶醉在生命的孕育中，散发着光彩，这是一种显而易见的血缘形式。而在岸的另一边站着的男人，黝黑、英俊，悠闲地欣赏着，满脸爱意。他创造了一个孩子，同时他的阳具在16世纪的皮裤里又一次勃起。年轻、有斗志，智慧而神秘，他再次转身，但这“很容易就可以跨过去”的水流又黑又深，在他和母子间是那么不可逾越。亘古不变的阴云密布的天空被闪电击中，画面中可以看见威尼托大区的一座城市、一条河和几棵树，背景是梅斯特雷和皮亚韦河畔圣多纳，法比奥就是在那个地区出生的。

“有许多女人没有丈夫。”他对塞阿菲娜说。他想，如果我有孩子，我一定不会骗他，即便是为了解释什么。“你要知道，”他说，“人们在不同的时间死去，他们不能一起活着。”

塞阿菲娜显然并没有在听他说话。她用指甲在婴儿的头上刮着，她的棕色头发飘到了脸上，法比奥只看见她的棕发和蓝色的连衣裙。

“我想要一个这样的小弟弟。”她说。

“那你想跟他玩什么呢？”

“我想跟他到广场上玩。”塞阿菲娜说。

“那你必须好好看着他，不让他掉进大运河里。”法比奥说。他的目光越过犹太教堂的屋顶，望着新犹太广场边的一栋多层楼房。也正是因

为这远景，他才租下了这套公寓。在托利奥去世一段时间后，他喜欢上了这栋高高的不对称的房子前那面洗白了的墙。这个居住区是威尼斯中一个凄惨、安静、死气沉沉的地区。死神穿过这个犹太人的居住区，穿过隆盖纳设计的西班牙犹太教堂，穿过宽大的广场，那里有一些毫无威尼斯特色的高层楼房，有安静得仿佛被搬空了的密集的居民楼。法比奥·克雷帕兹很愿意与留在威尼斯的犹太人一起生活，在他们沉默的房子里，在没有丈夫的女人和没有妻子的男人中生活。这里的孩子很少，孩子，乔尔乔内在他们身上留下了没有父亲的噩梦，铺开了一张渴望奶水丰沛的乳房和生育力的大网。这是本世纪最惨败之战的疆场，是对一个在革命中失败的人来说最合适的地方。一场暴风雨，乔尔乔内在画中表现的无声而悲惨的暴风雨，也正是那样的一场暴风雨，将他推到一个居住着寥寥无几的大屠杀幸存者的海滩上。

他把乐器放到一边，和塞阿菲娜玩起骰子游戏，直到她的母亲来叫她回去吃晚饭。

弗兰齐丝卡，晚上和深夜

乘务员穿行在车厢内，喊着：“梅斯特雷！梅斯特雷！”原来在到达威尼斯前还要停靠一个站，梅斯特雷，这应该是在威尼斯陆地部分的郊区工业城。弗兰齐丝卡看见站台上有许多工人，都是白天在威尼斯上班，现在要回家去的人。他们在梅斯特雷换车，去帕多瓦、特雷维索或其他更小的地方。我是否要在这儿下车？我要去那个岛上干什么呢？在岛上我也许根本没有什么选择，在一个岛上我不能继续前行，而在陆地上我可以再到其他地方去，也有更多的机会。一个岛是一件封闭的物件。在梅斯特雷一定会有一两个廉价的旅馆。 但这时火车又开动了，它咣当咣当地准确驶进离开梅斯特雷的铁轨道岔，蒙特卡蒂尼石油集团的银色油罐被灯光照射着。赫伯特要与蒙特卡蒂尼公司的人谈判。 绿色、黄色、白色的烟在塔、泵和油管间升起，像有毒的云，在夜色中绽放着光芒。然后，快车晃动在通往威尼斯的长堤上。过了一段时间，火车停下，等待着，弗兰齐丝卡眼前出现了城市：一条黑色的带子，一月的城市，塔楼上没有光，只有港口的设施上有一些灯火，有几个看不清原貌的轮廓，街上有汽车驶过。我上次还与赫伯特在这条街上开过车，去年的春天。 她已经来过威尼斯几次。第一次是跟“游罗巴”，我记得大概是1952年；后来一个人从格拉多来过一次，在我与赫伯特结婚之前，1953年的秋天；此后的两次是与赫伯特一起，很高档，住在鲍尔－格伦沃尔德酒店，用差旅费，用约阿希姆批准的差旅费。 她很熟悉威尼斯。前年春天的旅游很糟糕，圣马可广场上人挤人，旅客们甚至看不见广场地面上的石砖。我们在完成了商业会谈后迅速离开了，赫伯特很不高兴，因为他还想参观一些东西，但我想要离开。如果我不需要做翻译，我就躺在鲍尔－格伦沃尔德酒店的床上，读侦探小说，我不想成为游客。我把赫伯特惹烦了，所以我们就离开了。我到底是不是喜欢威尼斯呢？ 她呆呆地看着窗外黑暗的水面，

那是潟湖，她不由自主地耸了耸肩。不，其实不喜欢。威尼斯没有树木和草地，只有房子，艺术性的建筑和普通的房屋。我更喜欢普通的房屋。我也喜欢水、运河，甚至是铺满垃圾、臭气熏天的水面。我还喜欢开阔的水域，潟湖，尤其是威尼斯靠潟湖的一边，我非常喜欢。

她最后一个离开车厢，缓慢地沿着站台走，通过入口大厅的大门。她读着酒店代理们帽子上的名称：皇家丹尼利酒店，格瑞提皇宫酒店，欧洲和摩纳哥酒店，鲍尔－格伦沃尔德酒店。 她没有回答他们的询问，而是从他们身边走过，到了大厅后面的一间站内大餐厅。她点了一杯意式浓咖啡，在等待的时候，她感觉到自己其实饿了，于是又要了一份萨拉米三明治。她站在吧台边，看向售票大厅，那里的纪念品商店闪烁得像一个万花筒。她付了钱并走向咨询台，要了一份二等和三等旅馆的名册，然后还要了一份城市地图，但她当然知道按照威尼斯的地图找一个地址是不可能的。她查看了火车出发时刻表，确认有好几班车开往米兰，夜间也有车从威尼斯开往米兰。现在已经快9点了。为了再拖延一点离开火车站的时间，弗兰齐丝卡又看了看纪念品商店的橱窗，那里有各种价格的贡多拉，小的贡多拉模型，说不出有多么俗气。穆拉诺玻璃，彩色画片，可爱得恶心的丑玩偶，印着总督宫图案的真丝围巾，以及很多画有喂鸽子的人的图片。来威尼斯是件很愚蠢的事，其他任何地方都比这个俗气的观光中心更值得一去，这儿只有游客和诈骗。 然后她决定离开火车站。外面的大台阶上也已经很暗，她必须先适应一下黑暗，尤其是在有湿雾的空气中，天会显得更黑。而且天是冷的，潮湿的冷。她很快走到船码头，要了一张去圣马可区的票，80里拉，她用了最后一个100里拉的硬币。现在我只有60里拉的零钱和18 000里拉的纸币。 她在码头浮桥上的木屋里等着，身体有些发抖。除了她之外，只有一位老人，他呆呆地坐在长凳上。第一条靠岸的循环摆渡船是要开往相反的方向。我曾经坐这种船绕了一圈，经过码头运河、朱代卡岛、扎泰雷码头。 然后开来的是开往圣马可

区的船，她上了船。船立刻驶向大运河的中心，从火车站广场的桥下通过。过了桥之后，船头的探照灯熄灭了。这儿好暗啊。 弗兰齐丝卡虽然感到冷，但还是坐在了靠前的露天长椅上，独自一人坐在黑暗中。大运河好暗啊，我从来没有在晚上看过这里，在冬天的夜晚。夏天也许会有灯光照着，但在冬天，这里是黑暗的。 她只听见浪扑打船头的声音，看见左边有一座宫殿，右边黑色的水面与雾蒙蒙的天空之间有几个模糊的物体。宫殿中有光洞，还有一条覆盖着火红色丝绒的走廊，底层有几个灯光暗淡的拱廊，甚至有一个房间开着灯，水晶吊灯下，一个女人正走向房间的深处。还有几个地方挂着匕首形状的黑色铸铁大灯笼，铁灰色的光线照射到河口。但除此之外，周围一片漆黑、孤寂，也许还有一丝敌意，总之寂静无比。弗兰齐丝卡非常想念米兰像洪水般流动的人群，她曾毫不犹豫地消失在这善良的人海中。人海把她淹没，正如冬天下午的烟雾中，暗黄色的灯光将教堂、拱廊街、斯卡拉广场和火车站淹没了一样。她来到这里，离开了那个人，并惊讶地发现，她已经将那个人置之脑后了。尽管我可能怀了他的孩子，但我应该留在米兰，最简单的解决方法是躲藏在米兰，而不是来到这个静悄悄的漆黑城市，死寂的城市，一个没有人群的城市。生活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孤独一人，要么湮没于人群中。 弗兰齐丝卡受不了这露天船头的寒冷，于是在船靠近里亚托时，她回到了还有空位的船舱里。她坐到最后一排的长椅上，边上有一个年轻人，他正面带专注的表情读着书。弗兰齐丝卡偷看了一眼，书页的上方写着马克·吐温， 他读的是一本翻译成意大利文的马克·吐温的书。右边有一位年轻妇女，丰满而优雅的中产资级，坐在两个谈笑风生的男人中间。其中一个人突然从包里拿出一捆全新的支票给另一个人看，那个人从他的手中抢过支票，假装诧异，随后立即将它们装进自己的包中。此时，第一个人表示抗议，弗兰齐丝卡能看出他眼中轻微的恐慌。随后，当那个人将支票略微捏皱并还给他时，他又轻松了下来，期间那妇人只是沉默地微笑。一

个女人，她喜欢给男人戴绿帽子，给支票持有者戴一顶绿帽子，察觉到支票持有者眼中的些许恐慌并做出相应的反应。这个女人，一张原本平整的支票，现在被捏皱还给了买家，拥有支票、女人和恐慌的买家。　弗兰齐丝卡丝毫没有同情他，也没有多少兴趣。她把目光从他们几个人身上移开，转向站在入口处的一个姑娘。一个年轻美貌的姑娘，生气勃勃的，有和我一样的红发和浅肤色，甚至也许像我一样是外国人。她涂着浅红色口红，年轻人的浅红色，一个红发在风中飘动着的美女。她将来是否也会像我一样在黑暗中坐车，包中只有18　000里拉，别无其他？但她的起点比我高，她在二十岁时就已经拥有美貌，二十岁时就有用旧了的高级箱子和一个提箱子的人。该死，我不应该开始为自己感到遗憾，都是我自己想要这样的，是我把自己的漂亮行李丢下的，是我要离开，离开支票持有者的。　她太累了，不愿再想下去，也不愿再观察下去，她和大多数乘客一样在圣马可站下了船。那个年轻姑娘在前面走着，为她提行李的人跟在她身后，他们消失在欧洲和摩纳哥酒店里。此时弗兰齐丝卡继续沿着一条狭窄的街向前走，这条街从码头那儿一直延伸到圣马可广场后的街区。旅馆大多在这儿。　但她并没有立即找到一家。她在错综复杂的小巷中迷了路，走过饭店、酒吧、商店，但这些都已经关门了。她继续向亮着灯的房子走去，在一栋又暗又脏的房子上看见一块旅馆的牌子，房子的走廊上亮着灯，有向上的楼梯通到旅馆内。这一定是很便宜的旅馆。 她知道她其实应该在这儿问一下，但还是因为感到毛骨悚然而选择继续向前。房间里一定是冰冷的，也许我还能找到更好、也更便宜的旅馆。　有那么几分钟时间，两个水手跟在她的后面，还对她吹口哨，很年轻的男人，几乎还是少年，突然他们就不见了。感谢上帝，我害怕。　弗兰齐丝卡注意到，在所有的电影海报上，女主角双腿之间的那部分纸都被撕掉了。她感到很受伤害，但还是微笑着在霓虹灯照着的街道上行走。不过她觉得很好理解，男人们毁了这些海报，想必是被激怒了。最后，她终于又看到了几家旅馆。马利夫兰旅馆关着。卡

瓦雷托旅馆好像挺贵，尽管在三等旅店的名册中，大理石装潢，而且那里至少有三个无所事事的穿着制服的人。弗兰齐丝卡赶紧走开了。她在玛宁旅馆询问时，一位热情的老门房说他们在这个季节当然是有空房的，一个房间的全部费用是1700里拉。听到弗兰齐丝卡说她还想再看看别的旅馆时，他耸了耸肩，但并没有让价。奇怪，这个独自出门的德国女人，她这么晚了才进来，一个人在深夜来到威尼斯，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店主会埋怨我的。　弗兰齐丝卡尴尬地走了出去。她显然已经没有多少钱了，她想在这儿干什么呢？不关我的事，可惜，她是那么可爱。　他遗憾地看着她的背影。弗兰齐丝卡很快走出旅馆门口的灯光，现在她真的感到冷了，刺骨的寒冷持续袭来。她也感到很困，已经很晚了吧，她看了一眼手表，刚过10点钟，并不是很晚，但对威尼斯来说已经很晚了，这座冰冷阴郁的城市。弗兰齐丝卡走入一条有穿堂风的通道，突然发现自己就站在圣马可广场。也许我从来没有在一座城市看见过美的东西，原本这地方与我无关，而现在，突如其来地，我在一月的夜里闯进了圣马可广场。　此刻，她不得不强行忍住，才不至于潸然泪下。行政官邸大楼的每一个拱门上都挂着一盏圆形的灯，还有一条由一百个小圆灯组成的灯链，从圣马可钟楼的三个墙面一直挂到圣马可时钟塔的墙上。广场上有一片宽阔的大理石，中间颜色深、周边颜色浅，如今几乎没有行人了。夜间，人可以在广场中央隐藏起来。而此时，行政官邸大楼的黄色灯光在亚得里亚海一月夜晚的银白色雾气中温柔地散开。来这儿是一个错误。当威尼斯有很多人时，这儿是一座博物馆，而没有人的时候这儿却失去了人情味。　她沮丧地走向教堂，那里好似黑暗的东方洞穴与波浪。奇怪，圣马可大教堂并没有灯光。　但她明白，人们不能同时给舞台和观众席照明，如果要照亮教堂，他们就必须关闭行政官邸大楼的灯。这古老的教堂，那就让秘密沉睡吧。沉睡，沉睡。　总督宫的灯光汇聚成一片黄色的长方形，金色的宫殿外墙像船头一般朝黑夜和大海抬起它伟岸的身躯，这一切都使她再一次从困倦

中走出来。铸铁与浅紫色玻璃组成的烛台正熠熠生辉，照亮着宫殿，使得宫殿上黄色和红色的大理石砖在夜晚发出冷冷的光亮，几近白金色，成为一座燃烧的冷傲墓碑。这光点燃了狡猾的人，那些几乎了解一切的人，狡猾且了解一切的冰冷的人。 诡异的是，来到威尼斯后，这还是她第一次有这种想法，模糊的念头很快消失了。

她几乎绝望地沿着斯基亚沃尼堤岸行走，行至破旧的码头上时，终于找到了一家旧旅馆，房费最低要一天1200里拉，全包，但有暖气。“我的行李还在火车站。”弗兰齐丝卡说。当门房没有要她的证件就让她上楼时，她感到一阵轻松。与“玛宁”的老门房不同，他只说意大利语，年纪不大而且很友好，但是看不出具体的年龄，大概三十五岁，高个子，有一双善于观察却迟疑的眼睛，不动声色的眼睛。弗兰齐丝卡感到高兴，因为他直接给了她钥匙，并说“二层”。她看了看钥匙上的数字17，便走上楼。房间位于夹楼层，面向码头，窗最多只高出街道三米，几乎就像是住在大街上。 弗兰齐丝卡赶紧关上几乎已经坏了的灰色百叶窗，拉好窗帘。取暖器还是冷的，弗兰齐丝卡打开阀门，暖气才渐渐上来。房间里有淡淡的旧墙纸和灰尘的味道，但至少是暖和的，甚至还有一盏床头灯。在这儿我可以晚上躺在床上读书。 弗兰齐丝卡走过有同样陈旧气味的长走廊去了厕所，随后回到房间。睡着之前，她还听到外面几个行人在夜里的脚步声和说话声，这声音将她睡意浪花上的最后几位汽艇乘客像软木塞子那样漂移到她听觉的彼岸。

老皮耶罗，夜的尾声

银色，黑，冷，纸屑，清早，离开家，黑暗，我有烟斗，烟草，火柴，排水沟，湿，潮，黑，暗，只有银色，东方，我内心所有的冷，石油，绿色，破碎，如果我能在无眠的夜睡着至少我能看见梦并因此什么都看不见，街道，银色，蒙特卡蒂尼公司的黑暗无声的警报器现在响了而我已经走了，排水沟里肮脏的意大利面蓝色包装纸，明天我必须刮胡子如果鳗鱼进了鱼篓我明天能刮胡子，蒙特卡蒂尼公司的警报停止后的寂静，只有我的脚步，钥匙，我冻僵，冷，今天天气会放晴，冷冷的晴天，还没有酒吧开门，牛奶咖啡罐，罐，在大衣里，大衣太薄，寒冷，至少有围巾，玛塔，寒冷，玛塔织的围巾，毛线是玫瑰红的，玫瑰红的湿地，鱼篓冷鳗鱼牛奶咖啡不能保温黑暗的脚步。

注释

〔1〕 意大利、马耳他等国的旧本位货币单位。

——编者注（本书脚注如无特殊说明，均为编者注）

〔2〕 《喊叫》（*Il Grido* ）是1957年的一部意大利黑白电影，讲述一名男子远离家乡和爱人，漫无目的地独自流浪的故事。

〔3〕 《奥菲欧》：五幕歌剧。亚历山德罗·斯特里齐编剧，蒙特威尔第作曲。情节改编自古希腊神话人物俄耳甫斯的故事。奥菲欧是俄耳甫斯的意大利译名。

〔4〕 英美制重量单位。1磅约等于453.59克。

星期六

与小狮子一起清点 / 一位威尼斯锅炉匠的可怕遭遇 / 需要预付 / 勃拉姆斯和姐妹俩 / 与一群聪明人的下午5点茶 / 玫瑰红的湿地

弗兰齐丝卡，清晨

旅馆的走廊上传来吸尘器的声音，弗兰齐丝卡醒来。清点存货， 她立即彻底醒来，现在要全盘思考，清点存货，我已经不困了，现在事情变得严肃了。 她看一眼手表的夜光屏，9点10分， 她站起身，披上大衣，夹楼层，一个不隐蔽的房间。 为了不被码头上的人看见，她只将手臂从窗帘间伸出去，够到百叶窗，把窗户打开一条缝隙。把窗帘和更宽一些的纱帘拉好时，她躲到了边上，然后又钻上床。床的位置正好，不会被斯基亚沃尼堤岸上的行人看见。我真笨，居然没有带睡衣和晨袍。如果我要去窗口或厕所，还必须将衣服全部穿好。 她把被子拉至下巴，但也享受着透进屋子的冷空气。天是寒冷的，但没有风，没有太阳，就像昨天一样是棉絮般的冷空气。不能说这是雾天，因为你能看得很远。她清楚地看见远方没有影子的灰绿色的圣乔治·马焦雷岛，看见帆船学校里船只的桅杆，这些干净的船一直停靠在圣乔治·马焦雷岛上淡淡的、朦胧的空气中。弗兰齐丝卡感觉自己完全睡醒了。

那就清点吧。首先是手提包：钱在侧面的袋子里，口红，没有香水，但有一瓶很小而且还剩一半的薰衣草精油，偏头痛药，梳子，还没有使用过的手绢，香粉盒，两把钥匙，其中一把是多特蒙德家的，另一把是写字桌的小抽屉的。赫伯特现在会打开抽屉并找到约阿希姆以前写的信。那又怎样？只是一次小小的胜利。从约阿希姆的回信中他可以得知我爱过约阿希姆并且已经不再爱他了，我只是被控制了。人们是这样说的吧？啊，人们说的这一切都好俗气啊，一切无须他们仔细思考、与钱无关的事，都被保持在俗气的幻想状态。女人对他们来说是用来休息、用来展现或用来曲解的，特别是用来曲解，就像约阿希姆和赫伯特，但程度更甚。我清点到哪儿了？啊对，在钥匙这儿，一面小镜子，角上缺了一块，半块奶油巧克力，一支银色的旋转铅笔，一本带通讯录的笔记本，我只能把它扔掉。这是所有的东西吗？是，这是手提包中的一切。

连一块香皂都没有，我不应该就这样从比菲跑掉的，要是把所有的事都思考过该多好。有一个放衣服的小箱子，准备好一些必需品，我还想带上几本书和我的香水。要是今天旅馆的人问起我的行李，我该怎样回答呢？

一艘离开威尼斯的浅蓝色货船从微微敞开的窗口经过。这喜悦的浅蓝色给朦胧的一天带来了太阳的感觉。当船尾出现时，弗兰齐丝卡认出了丹麦的国旗，船名是“佩妮莱·马士基”。在丹麦我会立即找到一份家政行业的高薪工作。在瑞典也行，或者在英国。意大利对找工作的人来说不合适。意大利人到德国能找到工作，但是一个德国人也能在意大利找到工作吗？我应该在多特蒙德与他了结的。但这件事就是这样在意大利发生了，昨天下午在比菲，在米兰的拱廊街，我无法改变它。

“佩妮莱·马士基”开走了。其次，清点衣服：我的灰色套装裙，铅笔直筒样式，裙摆大的裙子不如紧身的裙子那样适合我。套装的上装挂在米兰的酒店了，我昨天没有穿，而是穿了碧绿色的两件套，毛衣和外套，细毛线，颜色与我深色的红发和肤色很配，一位红发女人的肤色。有了这灰色的裙子、两件套，以及驼毛大衣的装束，我在所有的场合都有了得体的穿着。穿着这样的服饰，随便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去。但我需要内衣和一双丝袜。我没有换洗的衣服。 一时间，她对她的多特蒙德大衣柜有了愤怒的渴望。她立即做出决定，如果一切都过去了，如果我能如愿以偿， 她要让人把她的外套和内衣寄过来。她当然清楚，“过去”和“如愿以偿”意味着什么。我想拿回我的衣服和书，假如我将来能做到独立生活的话。一定要快点做到，我已经几乎没有钱了。我忘记了什么吗？我的鞋子，与裙子很配的灰色的平底鞋。没有帽子。弗兰齐丝卡从来不戴帽子。

清点结束。钱的问题。18 000里拉和一些零钱。意大利咖啡馆里的早餐不贵：一杯卡布其诺和两个牛角面包最多要100里拉。一天一顿够了，我在旅馆房间里吃：面包、黄油、香肠或奶酪、一个橙子，我要去买这些，然后在旅馆要一杯茶，这所有的东西可能需要400里拉，也就是每天要600里拉。我必须买一

把刀、一块肥皂、一条内裤、一双丝袜，需要1500里拉。旅馆每天1200里拉，全包。还有最起码的水上公共交通费。我还需要一些读物，以及用来找工作的报纸。也许我应该登一个求职广告。　她精打细算，得出的结论是她只有5天，最多6天的期限。然后她突然想到了戒指。她看着它，一枚戒面很宽的金戒指，中间还镶嵌着三颗小钻石，赫伯特送给她的，不是婚戒。弗兰齐丝卡喜欢这枚戒指，赫伯特有眼光，　这点必须承认。这枚戒指至少值700马克〔1〕，如果5天不够，戒指将可以延长期限。这是一个小小的虚假安慰，来自黄金和色谱的假象，宝石就是一种幻觉，威尼斯也是。

虽然很不情愿，但她还是起床开始穿衣服。她很想躺着不起来，但那是没有意义的，以躺着的方式在旅馆里消磨时光，只是因为我害怕外面，害怕无望的行动，害怕漫无目的地四处游荡，害怕威尼斯。　穿上裙子和毛衣后，她走向窗口，拉上纱帘并透过它望着宽宽的斯基亚沃尼堤岸，望着楼下密密麻麻的行人，望着一小群从汽艇上下来或正要上去的人。天好像下着蒙蒙细雨，因为弗兰齐丝卡看见撑开的雨伞，黑的和花的，花伞把红色或蓝色映照到了伞下女人的脸上。有两个手挽着手走路的女孩，她们穿着宽松的红大衣。还有一位既没有穿长及脚踝的长袍，也没有戴帽子的神气的年轻牧师，手臂下夹着笔记本匆匆走过。大多数人都穿得整齐而不显眼，他们安静、谨慎地走在雾蒙蒙的空气中。威尼斯像一座北欧的城市，　黑色贡多拉的钩嘴形船头时上时下，沿着码头滑行。从安康圣母圣殿后面出现了三条拖船和一艘雄伟的白色客轮，可以确定客轮的名字是“奥索尼亚”。弗兰齐丝卡记得德国报纸上的广告，“乘奥索尼亚从威尼斯到希腊和埃及”。我必须去船务公司问问他们是否需要会四种语言的翻译，可是我没有带着证明文件。我真是傻，就这样跑掉了。　“奥索尼亚”开过去了，在圣乔治·马焦雷岛的上空出现了一架巨大的四引擎轰炸机，它先是低飞，随后消失在朱代卡岛上的房顶后面。

弗兰齐丝卡转身叹着气离开了窗子，开始洗漱。因为没有肥皂，她只能用冷水冲一冲脸部。我也没有牙刷和牙膏。　在擦干脸部的时候，她在脑中的购物单上记了一笔，然后扑粉，仔细涂上口红，穿好衣服下楼去。交钥匙的时候，看门的人并没有问什么，这个人不是昨晚的那个人，他们换班了。白天的门房与昨晚在“玛宁”的那个人一样大的年纪，而他不知道她没有带着行李。弗兰齐丝卡轻松地走了出去。

她沿着斯基亚沃尼堤岸走着，过了通往圣马可小广场〔2〕的两座桥，然后沿着圣马可大教堂的外墙走。哪怕是在这冰冷的一月天，依旧有一群群人在教堂前站着，不过大多数是当地人，穿着黑色衣服的威尼斯人，被成群的浅棕色鸽子叽叽喳喳地簇拥着。弗兰齐丝卡讨厌圣马可大教堂前的鸽子，她不喜欢鸽子翅膀刺耳的噼啪作响声，以及它们起飞时的尖叫。她匆忙走过，进了圣马可时钟塔下的一家咖啡馆。里面是暖和的，有咖啡的香气、从意式咖啡机中冒出的热气，以及大玻璃窗上的雾气。弗兰齐丝卡突然感到自己是那么饿，从昨天中午到现在，除了昨天晚上刚到威尼斯时吃的那份三明治，她还没有吃过什么东西。她在女收银员那里点了两个牛角面包和一杯卡布其诺，先趁热吃了酥脆的牛角面包，然后靠到两扇大窗中的一扇边，慢吞吞地喝着有奶泡的热牛奶咖啡。她用手套擦去银色的雾气，使玻璃上有了一小块透明的区域，能让她看见在咖啡馆和教堂之间的那两只小狮子。那两只大理石狮子奇怪而笨拙，弗兰齐丝卡喜欢它们。在威尼斯时，她会觉得永远看不够它们。小狮子一定是世界上最奇妙的玩具动物。也许我现在有一个小孩了？　这个想法驱散了咖啡馆的温暖、对美味的热咖啡的记忆，也驱散了吃饱的感觉。这个想法把她的思绪变得像她的目光一样呆滞了，她的目光没有在圣马可大教堂褪色的浅棕色墙上得到回应。如果现在找到一份工作，在一个陌生的国家，而后又马上怀孕，独自在陌生人中挺着一个大肚子。　受惊的目光回到小狮子上，回到奇怪笨拙的玩具动物上，并停留在那里，直到

弗兰齐丝卡发现那只是被缩小的奇特的怪物，邪恶的红色恶魔，从大教堂的肚子中出来的血淋淋的胚胎。什么都行，只要不是怀孕。 她震惊地转过身，把空的卡布其诺杯子放在咖啡机前的吧台上，咖啡机此时正在水汽柱下嘶嘶叫着。

法比奥·克雷帕兹，上午

昨天晚上忙到很晚。在系列演出中的最后一场——《诺尔玛》——结束后，为了再喝一杯葡萄酒，法比奥·克雷帕兹去了伍果那里，但因为罗斯的事，他比原定计划多留了一会儿。如果人太晚睡觉，而且还听了那样的故事，是不可能熟睡的，他这样认为。此时他正在新街上挤满鱼商和菜市场工人的破旧咖啡馆里接过他的意式浓咖啡。昨晚走出来后，他在这夜晚的冷空气中冻得发抖。他想要去看朱丽叶。咖啡馆里有半潮湿的大衣和男人外套的热气，衣服中还有鱼腥味。今天上午没有排练。法比奥·克雷帕兹与大多数上晚班的人一样，习惯不吃早餐，而是在上午比较晚的时候，在快到中午的时刻喝一杯黑咖啡。他打开放在咖啡杯托盘上的糖纸袋，把糖撒到了咖啡里。

另外，伍果也把他耽搁了，昨天晚上。“教授还想与你谈一次。”他通知法比奥，当法比奥回答说这没有意义时，他急了。只有少数的几个晚上，法比奥从凤凰歌剧院出来后却不来伍果这儿。他经常是独自站在吧台前，偶尔与伍果聊几句，或者与其他朋友，与和他年纪相近的人交谈。他们不约而同地到莫罗西尼广场的这个酒吧来，因为这是伍果的，尽管这个酒吧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尤其是那地上铺着冰冷的灰色瓷砖，上面摆放着廉价而普通的家具，镀铬的椅子和桌子已经成为被用旧的金属片了，墙上有几面模糊的镜子，还有已经破损的斯特雷加酒和金巴利酒的广告。尽管法比奥反对，但伍果还是放了一个足球游戏机，时不时有小男孩们在那里吵吵闹闹。

法比奥没有兴趣与伍果谈论关于贝尔达迪教授希望有一次谈话的事。贝尔达迪还在从政，而他，法比奥，已经脱离了政治。他们两人有大致相同的政治观点，只是贝尔达迪还在继续，法比奥不参与了。教授和伍果一而再，再而三地提这事，根本没有用。与伍果谈这事也完全达

不到目的，因为伍果还留在党内，即使他已经根本无所谓了，但还是不能摆脱过去的忠诚，无法效仿法比奥和教授，与党脱离关系。伍果是忠诚的。因为身材高大，当他换杯子时，他身上的白色围裙像一面旗子般摆动，同时他那灯笼一般大的黑眼睛充满责备地盯着法比奥。有时，当法比奥望着伍果的围裙时，他会想，伍果是走过了多少路的人啊。他回忆起他们曾一起在布鲁内特的野战阵地或者瓜达拉马山上躺着。幸亏罗斯中断了昨晚的讨论。法比奥喝完意式浓咖啡，把杯子放回了吧台，拿出香烟。他不情愿地望了一眼外面新街上寒冷的白雾，他还没有走出去的心情，尽管他很想去看望朱丽叶。

一位威尼斯锅炉匠的可怕经历

朱塞佩·罗斯是一位锅炉匠和壁炉专家，昨天晚上他到伍果的酒吧来了，点了一杯渣酿白兰地。所有经常来伍果酒吧的人都喜欢朱塞佩，尽管他长得有些怪，一张苍白的瘦脸，脸上还有黑色的沟。朱塞佩的脸上没有皱纹，而是沟。他看上去是一个经常与铁打交道的人，但更重要的是他看上去像壁炉的内部，像苍白而模糊的洞穴，而在它的裂缝和墙缝中还沉积着烟灰。朱塞佩知道许多威尼斯房子里的这种秘密通道。

“你什么时候开始喝白兰地了？”伍果问他，“我都不认识你了！”

大家都看见朱塞佩喝了一口渣酿白兰地后抖了一下身体。

“我又把今天的晚饭全部吐了。”他说。

“去看医生！”法比奥说，“可能你的胃有什么问题。”他想，旁人看不出朱塞佩·罗斯会有什么病，他看上去与往常一样苍白。

“今天下午我被叫到圣阿尔维斯教堂的撒肋爵会神父那里。”朱塞佩说，他并没有回应法比奥的建议。

“这与你的不舒服有关吗？”伍果问。

“在大门口有一个跟你一般高的人等着我，”朱塞佩对伍果说，“但他看上去与众不同。他看起来就像是上帝本人。”

“亲爱的上帝是不存在的。”伍果生气地说，几乎暴跳如雷。他那白色的超大围裙在剧烈晃动，但洗着杯子的手还一如既往的和缓。“他从来就没有存在过。即便他存在，那我也不想与他长得一样。”

“后来我注意到，他是修道院的院长。”朱塞佩说。“他把我领到食堂并对我说，壁炉的排风系统已经有几个星期不正常了，烟总是被灌回到餐厅。我们站在食堂时，有一只公猫走进来。”他补充道。

“一只公猫？”因为朱塞佩·罗斯说这件普通的事时特别强调了一下，所以法比奥惊讶地问了一句。

“一只巨大的黄色畜生，”朱塞佩回答，“我讨厌黄猫。”

“因为他们没有女人，这些黑衣人，他们只有猫。”伍果说。

“它先是围着院长蹭来蹭去。那神父穿着一件平整的黑色外衣，其实也算不上外衣，而是垂到脚踝的长袍。”他沉思地说，“撒肋爵会教徒都是很有学问的神职人员。修道院的院长看起来也是位很有学问的先生。”

“我想，他看上去像是亲爱的上帝，那个不存在的上帝吧？”伍果嘲讽地插了一句。

“是的，像亲爱的上帝，像一个有学问的先生。他看上去不像……”法比奥注意到朱塞佩迟疑了，“……不像彼得。”

“啊哈，”伍果说，“于是你就感到不舒服了？”

“当然不是，”朱塞佩说，“你不能等等吗？”他的思绪完全在他的故事上，所以根本没有听出伍果不屑的语气。“那只公猫，”他讲述道，“用它恶心的黄毛蹭着院长的长袍，然后蹲在壁炉前，对着壁炉发出很恶心的尖叫。当时我当然没有注意到，后来我才察觉到这些。我看了一下壁炉，那已经不是真正的壁炉了，已经不通了，因为他们在里面装了一个铁制通风箱，并把它推到上面离炉栅只有一个盖子距离的地方，因此这壁炉必须要修。我问院长这个箱子装在这里面多久了，然后他说‘三年’。于是我说，那可能就是在箱子后面，从墙内通到外面的管子和开口处脏了。他说他也是这样认为的。我问他墙后面是什么，他说‘运河’，而且墙上的洞口至少高出水面三米，从外面是没有办法上去的。我说那我必须把整个箱子拿下来。他说我如果觉得可行就尽管去做。因为回灌的浓烟，他们几乎没办法在食堂吃饭。在我们谈话的整个过程中，那只黄畜生时不时地在壁炉前叫喊。要不是那位尊敬的院长神父在场，我一定会踢它一脚。”

所有在伍果酒吧的人都在听他的讲述。锅炉匠喝完他的渣酿白兰地，又抖了一下身体。伍果没说什么，只是递给他一杯红葡萄酒。

“我检查了箱子。这样的箱子只要在底部装上炉栅，然后把箱子放在上面，装服帖就行，方便在必要时随时取下。但大多数人都弄错了，在箱子底部抹上水泥。笨！”他激动得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于是我开始砸下面的那一圈水泥。院长走出去了，但几个修道士进来看着我干活，所以我也不能把猫赶走，它有好几次像疯了一样要爬到光滑的铁架子上去。它像一条狗那么大……”

“……而且像一头猪那样肥，”伍果打断他，“它肯定像所有修道院中被阉割了的公猫那样肥。”

“不是。”朱塞佩说，“它并不肥。它也一定没有被阉割。它浑身都是肌肉，有中等个子的狗那么大。我忽然间害怕它了，想要看一下它。当我看见它的脸和肌肉时，我知道自己是不可能赶走它的。此刻我也注意到院长神父正站在我身边，尽管我只能看见他的脚，因为我跪在壁炉横梁上。我听见他说：‘这畜生怎么了？’‘也许它嗅到老鼠了。’我听见一个修道士说。我在壁炉里笑，也想说什么，但我听见院长神父替我说了。‘胡扯，’他说，‘如果一只猫嗅到老鼠，那它会很安静。’我想，这不仅是一位有学问的先生，而且是一个真懂点东西的男人。但即便是很有学问的人也可能不知道猫发现鼠洞时的表现。”

“继续说！”伍果说，“我们已经知道他就是上帝本人。”

“我很快就把水泥圈砸碎了，于是我站起身想要取下箱子，但这并不简单，那东西很重，而且铁已经生锈，我花了很长时间才让它松动。这期间，那只黄畜生站在我身旁。我说它是站着，是因为它不像平常的猫那样坐着等什么东西，而是伸直后腿站着，而且我看见它的前爪也伸着。我请一个修道士和我一起把箱子拿下来，在我们托住箱子把它往边上搬的时候，我不得不给那只猫一脚，因为它站在我的脚边不肯离开。它跑了几米逃到餐厅里去了，然后尖叫着站立起来看我，好像要向我扑来。”朱塞佩·罗斯停了下来。“我想我应该继续讲下去，”他说，“但那很倒胃口。”

“我们所有人的弦都稍稍绷紧了，”伍果说，并看一眼站在吧台前的男人们，“而且我们最喜欢有人在故事的正中间停下来。”

“快把壁炉后面的尸体搬出来！”法比奥说，“我们不怕。”

“没有尸体，”朱塞佩说，“我们，那个修道士和我，刚把箱子搬开，我就看见通向外面的通风口完全被堵塞了。壁炉根本没法通气，被堵得死死的，有草和其他各种脏物。随后我注意到里面有东西在动。起先，因为积满东西的通风管道里很暗，我还没有看清那是什么。然后，我看见有个尖尖的、发亮的东西在动——一只老鼠的嘴。”他拿起葡萄酒杯，但没有喝，而是过了一会儿又把它放回到桌子的锌板上。

“我后退了一步，”他继续说，“正想对院长说我看见了什么，但此刻那只猫也已经过来了。它像一颗子弹一样蹿到毫无遮挡的壁炉后墙边，我以为它会一跃而起钻进通风管道里，但它却刹住，蹲伏在洞下的地板上。它趴在地上，伸着前爪，头向上抬起，尾巴直直地竖着，然后就完全不动了。我想，修道士们、院长还有我，大家都完全惊呆了，因为在管道口出现了一只老鼠……一只老鼠，我说……”

锅炉匠盯着伍果身后的墙，如果这时在他的瞳孔中出现那只老鼠的重影，法比奥不会感到惊讶。

“我这个职业经常会碰到老鼠，”朱塞佩说，“我这个职业而且又在我们这样的城市。但你必须相信，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老鼠。它站在上面，在那个洞口，把洞口完全塞满了。真不知道它是怎样从壁炉中出来的——它晚上总是要出来的吧——我完全猜不透。无论如何，它就是站在那上面，它的毛不是灰色，而是白色的，恶心肮脏的白，那只黄猫站在它下面并发出嗥叫。但我还没来得及转过头，就听见院长神父对一个修道士说：‘布鲁诺神父，您快拿把铲子来。’然后他又补充道：‘您出去和进来后，请把门关上！’我必须说，那个人的稳重也消失了。”

“接下来的事发生得很快，我告诉你们，当老鼠下来时，修道士们的黑长袍开始沿着餐厅的白色墙壁跳舞，我也跳了起来，只有院长很冷

静地站着，观察着整件事。老鼠先试图逃跑，但猫当然很快用爪子抓住了它的背，于是它决定反扑。老鼠也没有其他选择。这时候，老鼠已经在餐厅了，大家能看到它到底有多大。它当然不是像猫那么大，但相对于一只老鼠，它是超级大的。它是一个怪物，一个脏兮兮的白色的怪物，肥而敏捷。猫也是一个怪物，一个恶心的肌肉发达的黄色怪物。你们见到过一只老鼠抓一只猫吗？”

没有人给他答案。伍果终于停下了他永远也干不完的洗杯子的活儿，所有人都看着脸色苍白的锅炉匠。

“它们从下面出来，”他说，“这只鼠转过身并钻到猫的身体下，然后咬住了它的颈部。猫像疯子一样在餐厅乱窜了几圈，但是它甩不掉老鼠。一开始血像小喷泉一样从它的颈部向上喷出，然后就变成一滴一滴的了，猫只能用爪子和牙齿撕扯老鼠的头皮和背上的毛。猫血和鼠血把整个餐厅搞得很脏。有几个修道士在这恐怖的一幕前恐惧地喊叫着。”

“简短地说！”伍果的一位客人说。另一个也说：“我们也不需要知道得那么详细。”

“我提醒过你们的，”朱塞佩反驳道，“我已经讲完了，只是还要补充一些关于那个院长的事。当我们几乎忍受不了的时候，从走廊那边传来脚步声，布鲁诺神父拿着一把铲子进来了。看见眼前发生的事，他震惊地站着不动了，但院长只跨一步就到了他的身边并从他手中接过铲子。我以为院长想用铲子打死老鼠，但他却做了另外一件事。他把铲子插到两个动物下面，它们此时正在餐厅的中央打架，打斗已经变得缓慢了，它们纠缠在一起。但铲子太小，装不下两个疯了的大畜生，而它们又不放过对方，于是就挂在了铲子的左右两边，一个是恶心的黄，另一个是肮脏的白，两个都血淋淋的。突然院长对我们吼道：‘别光站着！打开一扇窗！’于是我打开餐厅的一扇大窗，院长举着铲子走到窗前把那两只畜生扔了出去。我们听见它们掉进运河水中时的扑通声。除了院长，没有人向外面张望。然后他向我们转过身，把铲子还给布鲁诺神父

并说：‘请您把血洗掉！’再对其他人说：‘拿水桶和拖把来，以便我们将餐厅迅速清理干净！’他又对我说：‘您认为这个壁炉到晚上可以修好吗？’我说‘可以’并开始工作，过了一会儿我才想起来要去趟厕所。”

“致敬，”伍果说，“我送大家一轮渣酿白兰地。谁不想要？”没有人说不要，然后伍果把酒杯放在了吧台上。

“那个院长是一个真正的男人，”朱塞佩说，“他不仅有学问，而且有见识。他不仅仅是嘴上说，他也做。他是我们中唯一一个看清这件事，预料到要做什么并且做了的人。”

“简单地说，一个像亲爱的上帝一样的男人。你不必再次强调。”伍果说。

“你们会觉得奇怪，”朱塞佩·罗斯，那锅炉匠说，“当那两只畜生厮打成一团时，我们从一个角落逃到另一个角落，他却平静地站在餐厅，双臂交叉。我甚至有那么一刻心里想过：这不是一个人。”

晚上很晚的时候，法比奥和朱塞佩一起回家。罗斯住在圣撒慕尔堂附近，因此他们可以一起走一段。当他们在朱塞佩家的作坊前告别时，锅炉匠突然说：“他毕竟也还是一个人。”

“你是说那个神父？”法比奥问。不等朱塞佩回答，他又补上一句：“他肯定是一个人。”

“他的表达比较奇怪，”朱塞佩说，“当我离开时，他向我伸过手来并问：‘您现在好些了吗？’而当我点头时，他同情地说：‘这些不理智的动物！’然后他又问我：‘您不认为上帝应该给动物多一点理智吗？’”

法比奥惊奇地叫了一声。

“这不是一个很奇怪的问题吗？”朱塞佩说。

“这个问题来自一个修道士，那就有点奇怪了。”法比奥表示赞同。

“而他看上去真的是一个虔诚的男人。”朱塞佩说，“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我认为他也不是要等待一个回答。但我现在问自己，法比奥，一个虔诚的人，真正虔诚的人，并不一定要相信上帝所做的一切，

这是否可能。”

这一夜就像无数个威尼斯的夜一样：安静。安静，但并不死寂。法比奥听见大运河的水拍打着圣撒慕尔堂附近的码头。

“我不知道。”他回答。

然后他沿着新街走回家去。快到早上时他做了一个梦，梦见在潟湖的水中游着一只鸭子，它其实是用涂了焦油和油漆的芦苇做成的，头部是木制的，就像捕鸭人常用的那种假鸭子。那样的假鸭子通常是毫无生气地在波浪上摇晃，法比奥梦中的鸭子却有着像玩具机器一样的生命：仿佛在它的内部有一个微小的马达或者发条，带着它漂游在水上，并在前方卷起一些波浪。鸭子后方的水中有巨大的漩涡，漩涡在一个死人的脸上卷起绿色和白色的泡沫。那是一个有白发的男人的尸体，鸭子在橄榄绿的潟湖水面上拖着他，他的拳头紧紧抓着一根绕着鸭子身体的绳子。整个梦里都是大运河上那只拖着一具老年男人尸体的慢吞吞游着的假鸭子。诡异，法比奥醒来后还在想，这种轻巧的鸭子玩具竟有这样强大的力量。然后他想到了他的父亲，并为他祈祷。他思考着，他是否应该希望父亲在工作中死去，但他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他想到要是这样的话，父亲的尸体将不会被找到，因为潟湖太大，也许尸体将会被北风吹到蓬塔萨比奥尼，并随着退潮的潮水漂进大海里，那么母亲会有多么痛苦啊。

法比奥想，这一定是因为太晚睡觉而产生的梦。于是他最终决定去看朱丽叶。他离开咖啡馆，又像晚上那样沿着新街走，但这一次是朝相反的方向，在冷飕飕的白雾中他有些发抖。他走过鱼摊、服装摊和书摊，在马利夫兰剧院左拐，来到一个小巷与桥梁纵横交错的地方，朱丽叶住的卡非迪街就在其中。

弗兰齐丝卡，下午

弗兰齐丝卡在外面闲逛了一阵，最后买好了东西，大概下午1点钟回到了旅馆。她在行政官邸大楼下读了报纸上的广告，有正在招人的工作岗位，但从广告上看不出是否适合外国女性。那是一些匿名的广告，只有几个招女工的意大利北部的工厂写了名字。我必须登一个广告，但这又是无意义的，我不能提供任何文凭。谁会要一个不能提供文凭的外国人呢？她进了一家旅行社，想知道她应该到哪里去问外国人在意大利找工作的条件，尤其是到哪里可以得到工作许可。他们告诉她要去财务局的外国人办事处，甚至还为她打电话去询问，被告知那里星期六上午不开门。弗兰齐丝卡感到一阵轻松，她可以把事情往后推。一切都要等到星期一才能办，我为此感到高兴，我是软弱的。　不过直到星期一什么事都不需要做的想法真是让人感到高兴。星期一我将是勇敢的。　她的紧张情绪一下就放松了下来，她去散步，心中对星期天有一点点害怕。她讨厌所有的星期天，因此她更享受星期六的散步，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买东西，享受不用工作的日子。她走在科雷尔博物馆后面的小巷里，这是她昨天晚上走过的地方。她第一次感觉到，自从她到了威尼斯，男人们都在注视她。她走过小桥时，他们会吹口哨，像昨天晚上那两个跟着她的水手那样，但这次她不害怕。经历了逃离后持续不断的紧张心情，再次感受到男人的目光甚至让她感到轻松。他们的口哨让她想起作为一个普通女人的轻松感。她知道这些年轻人在想什么，一个红发女郎，红发女郎是火辣的。但这不可改变，男人们就是这样，而且他们也不是没有道理，我是挺火辣的。如果男人做得很好，我是很容易被诱惑的，因此我总是让自己很难被诱惑。但事实是，我真的对此很渴望，这是一种美妙的享受。　弗兰齐丝卡迷路了，当她又从狭窄的小巷来到宽阔的莫罗西尼广场时，她感到愉快。

她从学院桥上过了大运河，在安康圣母圣殿后面一片狭小、人也不

多的三角地随便走着。运河里，一艘艘带银色圆拱的贡多拉停靠在一排红房子前。在一个砖石结构的旧玻璃工坊中，巨大的火炉里燃烧着明火。一群人站在明火前，他们沉浸在讨论中。尽管她停了下来并出神地看着火、昏暗的大厅以及男人们的身影，他们却没有注意到弗兰齐丝卡。然后，她去了一条分布着数座宫殿的小巷，参观了诗人雷尼耶的故居，以及美国女艺术收藏家的宫殿。我想要发出粗鲁的喊叫，并说出我想看看毕加索还有格里斯、克利和莫迪里阿尼的画作，我是多么矛盾啊，我也想去参观一些东西。　美国领事的寓所有极具艺术感的铸铁和玻璃大门，人们可以透过大门看到走廊，走廊的尽头是面朝大运河的开放式阳台。这是威尼斯最好的住宅区，能俯瞰到圣马可小广场，但很隐蔽，势利小人的理想居所是中心地带的死角。 弗兰齐丝卡在安康圣母圣殿那边乘坐渡船到了圣匝加利亚教堂，到了人群中，在旅馆后人群拥挤的小市场上买东西。她买了一把刀、一条内裤、一双丝袜、一块肥皂、一把牙刷、一支牙膏、一些面包、一百克黄油、一百克奶酪、一磅苹果。她还成功地把这些东西塞进大衣口袋或是隐藏到对折后的报纸下面，这样当她进旅馆时就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1点钟。　　她数了数钱，确认花了3000多里拉。现在我还有15 000里拉。

她很饿，但如果我熬到下午4点钟，那我就可以不吃晚饭。　她躺到床上睡着了。当她醒来时，外面已经昏暗了。她看一眼手表，4点多了，　在这雾蒙蒙的天气里，黄昏早早来到了。外面不断传来的脚步声冲散了房中的倦意、对前途的迷茫和她周身的孤独，上午舒坦的轻松感是自我欺骗，我去散步了，而没有做点什么。 但饿的感觉很难受，她起床、按铃，请女服务员为她点了一杯茶。然后她又关上百叶窗，拉好窗帘并开了灯，灯光模糊。服务员送来茶，在灰暗的灯光下，弗兰齐丝卡就着茶吃了几片面包和两个苹果，用了一半的黄油和奶酪。这样的话明天还够，至少到星期一我才需要再去买吃的。　　她感到吃饱了，吃完后，她点燃一支

烟。这是从昨天到现在的第一支，烟不是非抽不可，我还有8支烟，得省着抽。 她关上灯并打开百叶窗，靠着窗抽完烟，又点燃一支新的，并长时间地望着外面。水上巴士站的浮桥上已经有路灯亮起，路灯在贡多拉的黑影之间投射出一圈圈摇曳的黄光。

将近6点时，她走了出去，在黑暗中随便转转，到人群中去。 当她去交钥匙时，门房在大厅里叫住她。又是昨天晚上的那个人，高个子，看不出年纪，并且有一双审视而漠不关心的眼睛。

“您的行李呢？”他问。

他显然是查过她的房间或让那个女服务员去查了。弗兰齐丝卡想了一下。像他这样的人什么也不会相信。

“我没有行李，”她回答，“我需要的东西都随身带着。”

“您计划在这儿住多久？”他问。

“几天。”

“我能请您预付房费吗？”那个男人问，他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

“这可不合乎常理。”弗兰齐丝卡冷静而高傲地说，现在一定要做到面不改色，否则我就输了。 按照她作为女秘书的习惯，她很轻易就摆出姿态。她认为这是很淑女的，但是一个真正的大家闺秀在这种情况下将是一个失败者。

“您看，”那个男人说，“我们只是一家小旅馆。”他是不动声色、淡漠，却不好说话的人。“您应该能理解，如果客人没有行李，那么我们需要有保障。没有行李的客人可以随时离开不再回来。”一个好主意！我根本没有想到过的好主意。但对这个旅馆来说，已经来不及了。

“我看上去像不付账的人吗？”她问。

“但是女士！”门房遗憾地抬抬手。她看上去像一个在紧急情况下会不付账就消失的人。她很漂亮，一个有红发的女人。如果我想要与这个女人发生什么关系的话，她就不需要付账，假如她手头紧的话。

“呵呵，”弗兰齐丝卡说，“您似乎对人没有多少了解。”这是最后一次尝试。她已经把几千里拉拿在手上，但还存有一丝希望，他也许会说：不必了！她迟疑了几分之一秒，然后看见一张缓慢流动的橡胶般的脸。“给您开一张三天的账单！”

为了隐藏住她的激动，当他写账单时，她在旅馆的接待室走来走去。她在一个玻璃柜前停下，里面展示着普通的蕾丝饰带。现在我只剩下最后一点生活费，我不能错过任何一个招工广告了。 她估摸着他已写完账单，便又回到小屋里。他递给她账单。

“请付4500里拉！”他说。

弗兰齐丝卡盯着那张纸，他按每天1500里拉结账。“您说过每晚1200里拉！”她竭力掩饰自己的激动。

“当然，女士。”他用他的黄色复写笔指着账单和数字，她愕然地看着其中一栏，根本不愿接受。“不过暖气费是另付的。”

她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无可辩驳。她像盲人一样在手提包里搜寻着，把已经拿在手中的钞票塞进包里，然后从两张5000里拉中抽出一张，把它放在柜台上。没有一丝为拒付暖气费辩护的痕迹。 她只有打起精神，不想别的，避免自己突然做出疯狂的反应。

他找给她的500里拉是5个银闪闪的100里拉硬币，她推回去3个作为小费。当他礼貌地道谢时，她知道自己犯了一个错误。我应该不给或全部给他。不给，那他会以为我生气了；全部给他，他会以为我有足够的钱。但现在他知道了我必须精打细算。

她在旅馆前站立了几分钟。天冷，空气是潮湿的，但弗兰齐丝卡发抖并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此刻她心里感到很难过。只有最后的10 000里拉了，而且人们看透我了。我就像一个被要求预付账单的人。

不得不投降的事实打败了她。用一张德国使馆的车票回多特蒙德去。一次逃亡的结果：在这样一个敲竹杠的旅游城市受了几天的羞辱，还有此后赫伯

特的微笑，约阿希姆那礼貌而冰冷的满意表情。 她慢慢走上一座宽阔的大理石桥，桥横跨一条运河，运河在旅馆的右边将斯基亚沃尼堤岸截断，最后在沿着码头筑起的围墙边流进潟湖。路上有很多人，这是星期六的晚上，大烛台上的光照射到堤岸上，弗兰齐丝卡看见港口、水面，还有朱代卡岛上房子里的灯火。她经过孔雀酒店，这家豪华酒店的大窗上挂着大幅的纱帘，使每个窗口都闪着暖暖的黄色亚光。这曾经是我的世界。酒店在一月冰冷的天气中显得封闭又萧条。与赫伯特一起我就能进去， 她想起孔雀酒店的茶室，在赫伯特研究旅游指南的时候，我喝着茶，翻看《时尚》杂志或调情。不管怎样，远离廉价旅馆中满是灰尘的蒸汽锅炉的味道，穿漂亮讲究的服装，精细地吃，安静地读，与风趣的男士打交道。如果你不属于能旅游，有漂亮房子和很多藏书，喝得起高级饮料，请得起好医生的一族，那么你没有过上好日子。 弗兰齐丝卡犹犹豫豫地走过孔雀酒店，停下来并心不在焉地望着叹息桥，桥下的狭窄水道把桥身映照得光亮无比。如果你想在孔雀酒店喝茶，你不需要很有钱。我从来没有钱。我一直只是个还算出色的女秘书，赫伯特是一个还不错的代理。但是人会突然开始到孔雀酒店和好的裁缝那里去。这并不是你自己“通过工作爬上去”的，相反，你会觉得这一切都带有欺骗性，带有些许卖弄和利己主义。在短时间内炫耀自己，后来又觉得无聊，但是你会一直这样下去，不是因为你怕脏怕穷，而是因为你想要逃脱纯净的苦难，想星期天开着小汽车去郊游，想以会员的身份购买剧院戏票，想拿月工资。在奢侈的生活和纯净的苦难之间没有其他的选择吗？一定有第三种选择！ 她把手伸进大衣口袋里。星期三或星期四之前，我能否成功地找到这第三种选择呢？在我用完10 000里拉之前？ 她想继续走她的路。至少目前必须与孔雀酒店告别。

在这一刻，她想起了与门房对话的场景，她有点惊慌地望着从身边经过的人，然后转身往回走了几步。发亮的深棕色木质窄门无声地为她打开，她穿过木门进入了豪华酒店。

法比奥·克雷帕兹，中午

在法比奥按响了卡非迪街一栋老房子顶层的门铃之后，西莉亚给他开了门，朱丽叶的妹妹。法比奥只见过西莉亚两到三次。她比朱丽叶小一岁，今年二十，看上去很鲜嫩妩媚，有一张青涩而阳光的脸，她的魅力还没有完全舒展开来。她在帕多瓦学医。朱丽叶曾经告诉他，上学期间西莉亚每天早上坐车去帕多瓦。

“真是个惊喜啊！”法比奥说。他从来没有在朱丽叶这儿遇见过她。姐妹俩并不疏远，但西莉亚是家里的乖孩子，而朱丽叶却是家里的叛逆者。

她没有看他一眼，而是说：“朱丽叶在家。您请进来吧！她还在床上。”

法比奥笑了笑，尽管他从她的声调中听出，她有些难以接受他与她姐姐的关系。他听见屋内有音乐。朱丽叶的公寓只有走廊、厨房和一个单间，但这单间像一个小厅。他听了一会儿音乐。勃拉姆斯，他听出。

西莉亚消失在小厨房，显然她刚才也是从那里出来的，因为她还围着她姐姐的围裙。法比奥脱下大衣，把它放在走廊里的一把椅子上。到朱丽叶那边去之前，他看了看厨房。

“您在这儿做什么呀？”他问。

“早餐。”西莉亚回答。在烧水壶冒出的热气中，她显得很放松，比在门口时更随意些。

“6分钟，”法比奥说，“请务必精准！”

她茫然地看着他。他走近她，轻轻地把手放在她的臀部并亲吻她下巴的左侧，很靠近嘴唇的地方。然后他说：“我的鸡蛋。”

他如此自信和迅速地完成了他的小伎俩，以至于她出神地站住了。我的惯用伎俩，他想，这个伎俩最好的一点就是，我根本不用事先思

考，它来得自然。她屏住呼吸看了他几秒后，做了一件他绝对没有想到的事：她向他吐了吐舌头。

他只是想飞快轻巧地触摸，没有别的意思。触摸可爱拘谨的小姑娘的那种愿望，让他，自然也一定让她感到惊讶。现在，当他与她从一个礼貌的关系转化为另外一种后，他感到紧张气氛消退了。他转身离开了厨房。

他打开小厅的门，屋子最远处的一角是朱丽叶的床，他能听清楚音乐了。朱丽叶抬眼望着他并笑着，她不说话，而是伸着右手食指画了个圈。法比奥听话地转身关上门，等着她穿上宽大的晨衣。他用直觉猜想着她什么时候穿好，然后转过身，看到她正踏着红色的石砖地板朝他走过来，赤脚。她拥抱并亲吻他。当她抱住他的颈部时，他感觉到她身体散发出柔软的暖意，光洁发亮的皮肤描摹出她的肩膀、手臂和乳房的轮廓，这些都比她淡淡的香水、黑白条纹的真丝睡衣和晨袍更刺激。她像她的妹妹一样瘦小，但西莉亚只是瘦，而朱丽叶几乎是骨瘦如柴，带电的骨瘦如柴。法比奥用手挑起她的几缕黑发。“宝贝，”他说，“如果你这样一直站下去，你的脚会冷的。”他轻声说着，不干扰音乐。

她踮起脚尖，快速模仿了几个简单的芭蕾动作，收紧手臂，高抬肩膀，走回床边并钻进了被子，没有脱下晨衣。随后她安静地躺着，被子一直盖到下巴。法比奥发现她在仔细倾听，她完全沉浸在游戏中。

他静静地走向两扇窗中的一扇，那里放着带唱机的收音机。他看着朱丽叶放在窗台上的唱片套，勃拉姆斯，钢琴与弦乐五重奏（作品34号），此时正在播放柔板乐章。法比奥佩服小提琴能连续演奏出如此清晰的延音。齐佳诺五重奏组合。他们把勃拉姆斯的伤感隐藏得很深，将它演奏得很青涩，甚至是干涩的，他们用一系列很纯的旋律变化来表现他对人类的信仰架构。法比奥想，这应该是19世纪最好的音乐。一个创造音乐的理想主义公民，但不虚伪。自由向上而振奋人心的文化，勃拉姆斯曾相信这一点。当法比奥听到勃拉姆斯的优秀作品时，他会被深深

地吸引。它们都很好，如果没有被悲伤所破坏，“勃拉姆斯‘伤感的大胡子’在二重协奏曲中沙沙作响”，这是法比奥的朋友，一位评论家曾经写的。法比奥着迷并被感动，他想象着，勃拉姆斯曾相信可以借用一点文化精神，用细微的开明和复杂的和谐节奏来超越瓦格纳和布鲁克纳大象般的宗教虔诚。齐佳诺组合将它演奏得尖锐锋利，几乎具有现代特质，音乐中突然间带着深不可测的绝望。法比奥想，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也能以同样的方式演奏作品34号。

他望着窗外。在很多日子里，从朱丽叶的窗口望去，你都能看到两个屋顶间的三角形潟湖，蓝色的，因为窗向北开着，而且太阳在背后。一小块蓝色的潟湖和它后面公墓岛的一小段白墙。但今天不行，今天有雾，只能看到棕褐色、赭色和红色的仰合瓦房顶。法比奥想，我的演奏达不到这样的水平。他想起战争结束后他曾相信自己能成为独奏家，他像个疯子那样工作，但不得不放弃。因为政治因素，他几乎中断了十年。十年，被西班牙战争、非正规的反法西斯工作、世界大战和游击战耗去的十年，已经无法追回。他还能在凤凰管弦乐团找到工作已经是奇迹，至少为他的小提琴和政治信仰间的紧张关系找到了一个比较体面的解决方法。就是这样：当一切结束后，就这样子回到了威尼斯；从本世纪的无尽燃烧中——燃烧还在继续——唯一留下的是已经牺牲了一半的小提琴，只能用另一半继续演奏；与之相近的是与一个年轻姑娘的一半热情，这姑娘也是因为同样的遭遇而来到这儿的。一个复古而早熟的女孩，她独自一人在卡非迪街的顶楼小厅里住着，有窗前的仰合瓦和一块潟湖，有保留下来的若斯坎·德普雷、莫扎特、勃拉姆斯和德彪西的音乐。法比奥往下望去，看到破旧的小宫殿的院子，那里还堆着建筑废物和旧雕像，朱丽叶住的房子就在这院子旁。楣梁、断裂的柱子、一个女神的躯干雕像。

五重奏在唱片轻微的沙沙声中结束了。法比奥抬起唱臂关掉唱机。他远远地望着朱丽叶，说：“快到12点了。你是个懒虫。”

“啊，”她说，“我也没有办法啊。昨天我们在基奥贾为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做巡回演出，今天凌晨两点才回来。”

“观众最喜爱的节目，”法比奥说，“很累吗？”

她只点头，并吐了一口烟。法比奥认识她时，她还在凤凰歌剧院的合唱团唱歌，但当时就能看出，她的嗓子显然不适合进行歌剧演唱。她有一副漂亮的小嗓子，现在她唱流行歌曲和民谣，但在这个专长上她也不受观众宠爱。她长得妖娆，但她的品位太高，以至于很难成功。这些丰富多彩的晚会的组织者，往往对反差效应有第六感。他们会让她在闪光的羊和牛中间出场，使观众欢呼雀跃。他们认为朱丽叶给节目增添了某种色彩，意思是，朱丽叶唱歌的时候，能从舞台向观众传递陌生、绝望、感人的孤独感，使现场突然安静。她在几分钟内把观众的心带到一种微妙的陌生而恐惧的幻境，使得人们此后能轻易地被引导到乐观状态。在这个行业里，法比奥想，一个人如果喜欢齐佳诺组合演奏勃拉姆斯的方式，那么这个人不会成功。但至少朱丽叶能挣到钱，足够生活了，尽管她并不那么需要钱，因为她的父母是富有的。但她离开家已经很久了。

“你有三个星期没露面。”她说。

“那你为什么没有打电话给我呢？”他问，“如果你那么疯狂地想见我，你只需要告诉我。”

“我有许多事要忙，”她说，“我几乎每个晚上都要演出。你知道圣诞节前的状况的。”

法比奥领会了这暗示。“对不起，我圣诞节没有与你联系，”他说，“我不在意圣诞节，我讨厌它。”他补充说：“再说了，上次我见到你时，你很心不在焉。”

他用这个解释提醒她，他们上次在一起时，她两次问他对一位有名的威尼斯男演员的看法。

“哦，法比奥！”她喊，“为什么你能记住所有的事？是，我那时是

心不在焉。”

他当时就知道，她又被自己单纯的好奇心驱使着，开始了她无数次短暂恋情中的一段。

“好吧，你看，”他回答，“为什么我们还要谈圣诞节和这三个星期呢？”

西莉亚拿着早餐进来了。她把托盘放在朱丽叶床边的小桌上。

“我在厨房里没有找到鸡蛋。”她对法比奥说。他听出她声音中的得意，她很高兴能在拒绝他的同时暗中批评她的姐姐。西莉亚的厨房一直是有鸡蛋的。

“你想要一个蛋吗？”朱丽叶喊，“要是我事先知道你会来就好了！”

法比奥喜欢这随意、幽默的遗憾语调，渲染了她忧愁的声音。他到卡非迪街来时，一般都会带上吃的东西。朱丽叶的厨房里什么都有，但都不是你真正需要的。你能找到豆蔻面包，或者欧洲鲽罐头，或者石榴汁，或者在桌上的购物袋中找到一堆稀奇古怪的东西，比如茴香、洋蓟和李子蛋糕，但很少有鸡蛋、油、面包和葡萄酒。法比奥想，如果哪天她开始正儿八经地为我做菜，我可能就不会再来了。

西莉亚倒了一杯茶。她只拿来两只茶杯，显然并不打算一起吃早餐。她已经在厨房脱下了朱丽叶的围裙。她穿着一件宽松的沙色针织直筒短装，头发发色比她姐姐的略浅些，与朱丽叶的短发形成鲜明的对比。

“你觉得她怎样？法比奥。”朱丽叶欣赏地说。

“她很漂亮吧？”

法比奥没有回答。西莉亚生气地说：“你好无聊，朱丽叶。”

事实是她真的很美。她穿着那件昂贵的小短装，就是一个珍贵而完美的美人。有点太完美，法比奥认为。他在脑子里比较着她的裙子和朱丽叶的服装，那些都是朱丽叶在她的朋友，那位老犹太裁缝那里定做的。老裁缝把她打扮得高雅迷人，但显得很古板老式，有时甚至试图把

她装饰得像马戏团的马一样。于是法比奥为了预防最糟糕的事发生，不得不陪朱丽叶去拉比亚宫，老人就住在那里的两个破旧不堪的房间里。

“哦，是的，”朱丽叶说，“你是美丽的，西莉亚。你要小心法比奥！他是一个好色之徒。”

“西莉亚是对的，你是真无聊。”法比奥说，“如果你想提醒我，和你们两个孩子待在一起我显得有点奇怪的话……”

他不知道自己是否显得奇怪。他很想现在有一面镜子，但是朱丽叶的镜子挂在他看不到自己的地方。西莉亚刚才在厨房向他吐舌头，就是试图把他归入他原本的年龄段。

“天真可爱的小孩子，”朱丽叶说，“和这个奇怪的好叔叔——我们看上去就是这样的。”

“也许你是对的，”法比奥思考着说，“也许我真是一个善解人意的叔叔。”

朱丽叶笑了。“你比我们几乎大三十岁，”她说，“但假如你是叔叔……”

“您给您的姐姐做早餐，我觉得这很迷人。”为了改变朱丽叶的话题，法比奥说。

“我也觉得迷人，”西莉亚嘲讽地说，“不过我要走了。”

“姐妹早餐，”朱丽叶说，“她要嫁给塞巴斯·列兹，她来这儿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件事，而我同意了，所以她给我煮了茶。这姐妹和解早餐本来也是要吃的，但被你破坏了，法比奥。”

那个小列兹，法比奥想，这像他干的事。朱丽叶的初恋和挚爱。他抛弃了她，从那以后她就四处流浪。后来他又与她重新开始了，她立刻跟来，但几个星期后他再次抛弃了她。列兹，那个做黑生意的小商贩，一辆英国跑车的车主，一个洒脱的恶棍，邪恶的使者。他在其他男人面前显得可笑，但对朱丽叶这样的姑娘来说，却很有趣。这是一个根本就配不上朱丽叶的家伙，但女人的好奇是不可估量的。于是现在，列兹把

西莉亚弄到手了。西莉亚，勇敢的女孩，明朗、目标明确的美丽姑娘，一个下得了厨房的好伴侣。这是列兹策划的阴谋之一。法比奥认为，列兹的目的是在他与西莉亚结婚后，让朱丽叶再当他的情人。列兹真是一个人物，在他的计算中只有一个未知数：西莉亚。西莉亚，这头小野兽，冷静地来找朱丽叶，“为了告诉她这件事”。法比奥认为，西莉亚将会使列兹过上地狱般的生活，列兹低估了西莉亚，他也配不上她。或许他并不像我想的那么糟糕，因为朱丽叶爱他，因为西莉亚将打败他？一般来说，那个看似被打败的人不是更有优势吗？那么依次排列就是：朱丽叶，列兹，西莉亚？

“我不会同意你们的，”他对西莉亚说，“假如我是朱丽叶。”

“遗憾，我的姐姐那么轻率。”她回答。她是一个刚踏入社会的少女，可惜相当傲慢。法比奥想，如果你这样看着西莉亚，听她说话，你不会相信她曾经对别人吐过舌头。

他送西莉亚到门口。“您是学医的吧？”当她站在走廊里去拿她的大衣时，他问。

“是。”她回答。“为什么这么说？”

“我刚才发现您的舌苔有些厚。”她气愤地望着他。他帮她穿上大衣，当他松手把大衣放在她的肩膀上时，他用右手摸了她的乳房。他的手掌感觉到她雅致的直筒短装上的细羊毛以及下面暖洋洋拱起的乳房，然后他注意到她脸上闪过的愉悦：她的唇微微张开，眼睛在按常理闪出愤恨之前先眯了起来，像是被抚摸的猫的眼睛。但这一瞬间之后，她离开了朱丽叶的家。

法比奥走回房间，坐在朱丽叶床边的椅子上。他们聊了一会儿西莉亚、列兹，以及朱丽叶的家庭和工作上的事。过了一阵子，他们的谈话变得干涸，于是法比奥无声地坐着，手中捏着一支烟，朱丽叶闭眼躺在床上，睡意蒙眬。法比奥望着这个小厅，观察着红石砖，墙角的稻草扫帚，随意搭在椅子上的裙子，带洛可可式桌腿的梳妆台和上面无数的罐

子、瓶子、管子、梳子和镜子，一面镶嵌在金框中的老镜子，以及能望见仰合瓦房顶的窗。他的目光又回到姑娘身上，回到她晨衣的黑色真丝上，她的左肩在晨衣下随着呼吸动着——她睡着了？——回到枕头上她披散着的黑发上，回到她年轻的脸上，回到朱丽叶身上：一个与他相恋，让他怀有一半激情的女孩；一个有小嗓子的女孩，一个在某次小丑闻中迷失的女孩；一个喜欢他、信任他的女孩，因为他对这事很认真；一个不了解他的过去、不认识真实的他、过着自己的日子、没有未来的女孩。

弗兰齐丝卡，傍晚

弗兰齐丝卡走过服务总台进入茶室。看来下午5点茶的供应将进入尾声：小乐队已经离开，被用过的桌子上空荡荡的，还有一群不愿离开的人，因为他们不到晚上9点是不会去吃晚餐的，而黄昏前到晚餐之间的时间里什么事都干不了，尤其是在冬天，室外又冷又黑。一个服务员过来拿走了弗兰齐丝卡的大衣。这要花费我200里拉的小费，等到他再把大衣给我时。　　她坐到一张桌子边，从这儿她可以透过玻璃窗看到接待大厅。难道我想要被注视？　这个念头很快消失，她回过神，点了一杯茶。走进这儿与昨天坐上快车来到威尼斯一样是错的，这是一种离开了赫伯特的虚假的安全感，但我没有离开与他生活过的世界。我是不坚定的，我必须有勇气承认我是一个没有钱的女人，而我却坐在这儿，甚至想象我会被注视。一个单身女士，她正在找下一个对象，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当她弄清楚自己在想什么时，自己却惊呆了，这事很快就会发生，　她注意到自己已经被观察一段时间了。我是新来的，他们是一个封闭的社交圈，一群一月份来威尼斯的精英俱乐部成员。　茶来了，当她感觉到那些目光从她身上移开时，她点了一支烟。邻近的桌旁围坐着几个人，明显的主角是一个肤色黑、脸色苍白、忧郁病态的男人。他可能还不到六十岁，服务员很热心地照顾他，还叫他去接了个电话，因此弗兰齐丝卡听见了他的名字。我知道这个名字的吧。　然后她回忆起那是一个有名的意大利诗人的名字，她没有读过他的诗。其实我从来不读诗，我从来没有读诗的意愿，哪个女人会想读诗呢？有女人写诗，但没有女人读诗，诗只是为男人而作。　那位诗人接完电话回来，服务员给他放好椅子，他坐下，略显困难地向右边的一位太太微微低头，这无疑是他的妻子。弗兰齐丝卡听见他说：“奥吉娜，我们今晚要去佩罗艾斯那里。”诗人的太太个子小小的，体格结实，黑色头

发，染色的， 能看到黑发下亮白的头皮。一位性感的、有经验的女士。 她并没有与坐在对面的年轻人交换目光，而是直接说：“那么吉安卡洛呢？他一起去吧？”“当然，”诗人对年轻人说，“认识您，他们一定会感到高兴。”他没有失去一丝尊严。游戏被接受。很久以来，在这个圈子里，婚姻已经失去了它的威严。诗人不是乌龟，而奥吉娜也不是给人戴绿帽子的。他们只是简单地安排着，有时候甚至可能会一起睡觉，他们有足够的性欲来让这样的情形发生。为什么我就不行呢？也这样与赫伯特生活下去，为什么我不能与他这样周旋呢？赫伯特一定会同意的，但我不行。对我而言，与赫伯特的舒适婚姻是充满恐惧的。人能与一个有尊严又忧郁的诗人这样生活，但不能与一个审美家和代理这样生活。 弗兰齐丝卡观察着那个年轻人，吉安卡洛，他有一张希腊式完美的脸，他的目光不那么自信，拿烟的手动作优雅，但有一丝过分的潇洒，棕色的手无意识地垂在已经不那么干净的白色袖口外。这场景对他来说只有尴尬。作为她带来的情人，他怎样才能完全自信地适应他们的威望和主流生活，以及他们的钱和显贵身份？吉安卡洛和显贵的生活。英俊却呆滞的小伙子和结实性感的小个子女人，你能看出她将很快给他一张放行证。她与他没有眼神交流，这既是常态，也是因为她知道，她不再需要他了，她已经清楚地知道他在床上是怎样的，她的好奇已经得到了满足。她在等待一个新的贪欲，这个贪欲将把吉安卡洛扔到黑暗中，扔到不再显贵的生活中；而在那里他将失败，因为他曾经激烈地与幻想为伍。我无权轻视他，因为我也生活在幻想中。此时，我就活在幻想中，尽管我可能怀孕了。

她气恼地将这个想法抛开。

坐在诗人那桌的另外两个男人也是他们的随行人员，其中一个是“老朋友”，也许是主编，来自记者行业。 他正在与诗人谈论在威尼斯的报纸上发表系列文章的事。另一个是年轻的崇拜者，懂点音乐的商人，大概是某个赞助圈的人。如果诗人有需求的话——诗人看上去家境不错——他能给诗人推荐乡村的庄园和城市的寓所。 他不说话，但开始打量弗兰齐丝

卡，这让她觉得不自在。她发现坐在另一张桌子旁的是昨天晚上在船上碰见的那个年轻的红发姑娘，也就是说她是来孔雀酒店喝下午5点茶的。 她应该是一个明星，围着她的两个年轻人和一个老先生显然是电影界的，两个演员同行和一个制片人。在这个小厅里，两个年轻人表现出对这位漂亮姑娘发自内心的欣赏。其中一个很做作，尽力克制着向她献媚；另一个比较实在，有同行间的心照不宣。那张桌子离弗兰齐丝卡很远，因此她并不能听到他们的谈话，但她认得出演员们相互间的动作，那是她曾经许多个晚上在杜塞尔多夫和慕尼黑的社交圈中见过的。他们的幼稚、精明和对女演员的百般殷勤显而易见，前提当然是这个姑娘不再是“新秀”，不再是群众演员，而是一位小明星，就像眼前的这位，一个穿着暗红色小礼服、领子开得极其低的美女。她还太年轻，不适合穿领子这么低的衣服；而且她应该把头发散开，而不是盘在上面；她应该表现得年轻浪漫，而不只是年轻有魅力；应该让头发随风飘动，其实她昨天晚上的发型就比较好看。希望她能找到一位好的导演。 弗兰齐丝卡感觉到那个商人的目光持久地注视着她，这是一个不放过一切的人，一个不满足的人。 她转向他，骚扰性地观察他。他垂下目光，但为了看看她是否还在注视他，又迅速抬起了眼睛，她回看了他一眼。我能与她发生些什么，但怎样做呢？叫服务员递一张纸条。不，这太老套了。一位红发女郎，这是我喜欢的类型，一个美妙的机会。不，这毫无意义。 他移开他的目光，很长时间。当然，他没有这胆量，这些商人从来没有胆量。他们只是看着一个人，而当那个人示意已看见这目光时，他们就不再看了。他们胆怯，他们害怕奇遇，因为每个奇遇不仅仅是一个奇遇，也有相反的一面，也是一种约束。人必须在奇遇中有所投资，比如时间、金钱、困难、对家庭的谎言。因此他们去妓女那里，在那里只需要钱就能解决，尽管他们会在事后感到非常不幸。因为每个妓女也是错过的奇遇，错过的某种东西——是与陌生女人睡觉后的满足感，是将陌生的东西引诱过来并据为己有的感觉，是陌生而美好的东西——而这又是男人根本不愿

意错过的。但他们没有时间，他们拥有的只是恐惧。这毫无意义，那边的那个就是这样想的。当他察觉到自己的目光会产生后果时，他就转过目光。什么后果？他不得不谨慎地与我联系，不得不今天或最迟明天晚上与我约会。他不得不对一个女人——她也许美丽聪明、是他的挚爱——百般解释，相当娴熟地解释，使她相信他。甚至在之后的几天里，必须挑选合适的地方，在那里他将不会被看到，毕竟他是有名的生意人，而且威尼斯很小，如果他与某个女人传出丑闻，他的信誉就会受损。然后，他还要把精力集中在我身上，必须勾引我，这又需要太多的思考和临场应变，甚至还要付出情感。然后，这又将导致他生意荒废，尤其是如果他只是暂时爱上了我。对一个值得怀疑的机会投入那么多，这对他来说真是毫无意义。他没有精力去应对丑闻，因为他工作太努力，因为工作变得太多、太难、太复杂。所以现在只有性无能和被驯服的男人；只有工作的人，没有玩乐的人；人们没有情人了，最多是明确付费的情妇。如果一个人生来感性、爱好艺术，那他最好去赞助诗歌。这个社会是由一夫一妻制的工作者和卖淫者组成的。 弗兰齐丝卡注意到，那个男人又朝她看，她掐灭烟，回应他的目光，但并不做出拒绝的姿态。来吧，开始玩吧，我们女人尽管很专一，但也很没有逻辑。每个女人都会被诱惑，如果那个追求她的男人是真正的诱惑者。除非她正好处在强烈的激情中。只有强烈的激情才能保护一个女人不去冒险。

废话，在我看来这家伙绝非善类。 她感到轻松，因为他已转过脸去，开始参与到诗人的谈话中。但她很执拗，她发现自己不只是感到轻松，同时也感到失望。我还是想被注视，所以我进来了，我幻想着冒险和奇遇，但其实我已经做好了出卖肉体的准备，只要这将发生在一个可容忍的情况下。我出卖自己的肉体，因为我害怕，害怕不确定性，害怕将要到来的一切。用10000里拉和一枚钻石戒指抵抗一个陌生的国家，或许也是抗拒在陌生的国家怀孕。没有希望。因此我给这个我认为不友好的男人一个机会，我了解这样的人，他们都像约阿希姆一样，忙而且性感。约阿希姆比大多数这样的人好些，

因为他与我有恋情。有过，　　她纠正了措辞。如果赫伯特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他将会大发雷霆。如果我不投降并回去，他将会赶走赫伯特。他以他的方式爱着我，一种可爱的方式。赫伯特将会找到合适的工作，他是很出色的代理。

一个服务员过来添了茶。他们这儿的人都很礼貌，一个一流的酒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高素质的客人。 她的对面坐着一位美国的客座教授，很重要的人， very important person，弗兰齐丝卡曾见过一张这样的VIP卡，她想笑。他们很单纯地归类，他们和语言有一种简单的关系。美国的标语不只是一个标语，而我们的标语只是老套的抽象概念，对美国人来说是单纯的套话。在翻译时我常常注意到，我们从来不需要把一位有名望的学者称为很重要的人。 这位看起来颇有名望的学者，个矮又肥胖，也许是社会学家，或癌症研究员，或城市规划师，或音乐学家。他的身边堆满了报纸和杂志，他戴着一副无框的高度近视眼镜，正在用专注的目光读《纽约先驱报》。翻报纸时，他时不时用这专注的目光看看弗兰齐丝卡或明星。要在年轻女人和中年女人之间做选择是很困难的，尤其是当她们两个都漂亮并且都有红头发时。必须和两个都上床，对红发女的头发、浅皮肤和负有盛名的性感做一个对比研究。我是一头猪，不，我不是猪，我是相当自然的。我的欧洲同事会说这是外国人的性感，如果他们能读懂我的心思，就会知道我讨厌他们神话故事般的唠唠叨叨。他们用这些装饰自己的学者式意淫。感谢上帝，我有一个聪明的妻子；珍妮不反对我有时与其他姑娘上床，她很理解而且有一点冷漠；在一个一夫一妻制的社会，如果有一个性格冷静的妻子，那是再好不过的。 最终，弗兰齐丝卡明白了，从那无框眼镜后无意间投来的平淡而精准的一瞥，不可想象。对大学教授来说，没有什么比性欲更重要。简直太神奇，这不带感情的无礼举动，来自一个很重要的人，他个矮又肥胖，而且根本不冷漠无情。 但她的思绪被一位少女戏剧性的出场打断。

一个高个子的女人，黑发、肤色苍白，不那么漂亮，但有吸引力，过

于柔软的嘴唇显得懒洋洋的。 她的步子不稳，在隐隐地画圈。她走向诗人所在的桌子时，桌前的男士们站起身，显然是吃了一惊，但他们很快镇定下来。这位少女无声地站在他们面前。当然，奥吉娜解救了这个局面，她说：“啊，玛丽亚，您又回来了？我们还以为您在科尔蒂纳！来吧，请坐！”

“科尔蒂纳有太多雪，我不喜欢雪。”少女说。

然后，服务员训练有素地端来椅子，大家坐下。玛丽亚没有让人取走大衣，这是一件质地软、轻便、颜色很亮的查尔斯顿风格的圆领大衣，镶着一点深色毛皮，是珍贵的长毛皮，吹一口气，它就会像羽毛或流水般飘动。在她同样以查尔斯顿风格卷曲的乌黑发亮的半长头发下，领子上的毛呈现出琥珀色。她没有向后靠在椅背上，而是面向诗人坐着，眼睛死死地盯着他，看起来紧张且心不在焉。

“啊，好的，”她对服务员说，“请您给我一杯白兰地！”

“我喜欢雪，”诗人的夫人说，“如果多洛米蒂山有雪，我会去几天，滑滑雪。”她转向他，说：“你得给我一点假期。”

他没有注意她。“但您的丈夫以为您在科尔蒂纳，”他对少女说，“在他飞去纽约前，他把您送去科尔蒂纳了。他会把写给您的信寄去那里。”

服务员把白兰地放到她面前，随着一声轻微的咕咚声，她拿起酒杯一口喝完了。她喝酒的动作很熟练、精准，但弗兰齐丝卡注意到，在喝酒前后，她的手在微微颤抖。她是否之前也喝酒了呢？她烟瘾很大吗？她没有抽烟。“但我真受不了那个地方了，”她说，“我对科尔蒂纳根本不感兴趣。我看了看，发现那里很无聊。”

她说这话时并没有加重语气，像人们通常所说的，这是闲聊，她学会了这一点，她是有教养的，因此现在不会哭出来，尽管她很想哭。 只是她无法控制自己的脸部表情。她放弃了一切保护，只是被梦幻般的安全感支

撑着，望着病态男人的眼睛，他能偶尔写出几首诗来。

“没有关系，”那个“老朋友”马上说，“我们很高兴您回来。我有个想法，我们现在一起给阿蒂利奥写一张明信片到纽约，告诉他，您又在我们的保护之下了。”他看了看其他人，他们不出声。“航空邮件，”他有点迟疑地补充道，“后天这信息就到纽约了。”

“玛丽亚，”诗人说，“过来，我想和您去散半小时步。我有话要与您谈。”

他向其他人点点头，迅速且坚决地站起身走了出去，仿佛他的病症顿时消失了，他没有回头看跟着他的少女。她又步履凌乱地画起圈来，仿佛身在梦中，甚至没有试图与其他人道别。弗兰齐丝卡透过茶室的窗看见有人给诗人送来大衣，玛丽亚挽住他，琥珀色的毛在深黑色的大衣边飘动。孔雀酒店发亮的深棕色木质门刚好够他们肩并肩走出去。一位高大的病态的老男人和一个不比他矮多少的痛苦的少女。

被留下的人一时间都无声地坐着。弗兰齐丝卡深感同情，因为她看到那桌人一脸关切和担忧，唯独吉安卡洛挤出了一个带着讥讽的微笑。他当然会这样做，他已经不再属于他们，他已经被丢弃，而且他明白这一点。但就是这一点他也忽略了，因为其他人的严肃迫使他也参与了进去。这是几个很公平的人，有教养的人。他们能对形势做出估算、思考整件事的过程，他们已被培养成不做出常规反应的人，大概也是与诗人的交往促使他们公平地对待人和事吧。如果人与这样一位能偶尔写出几首诗来的诗人交往，那么这对自己的智慧和个性总会带来些影响的。如果与他交往的人正处在危机中，比如奥吉娜、“老朋友”以及那个我不喜欢的赞助商，甚至是吉安卡洛，那么他一定是很好的诗人。 弗兰齐丝卡计划着有一天要读这位诗人的诗。等我有了多余的钱，我要买一本他的诗集。

最终她还是注意到了一个年轻人，大概与我差不多大， 他坐在茶室的某个角落，与一位年长的先生在同一张桌子旁，也许五十岁。 他——

年轻的那位——被身边的大理石壁炉台上的花饰稍微遮挡住了。大理石上方有一面镜子，插着一大束百日菊的花瓶在镜子里被放大了一倍。年轻人坐的沙发靠在突出的壁炉和墙构成的角落里，当他动的时候，几朵百日菊会瞬间遮住他的脸和上身。弗兰齐丝卡注意到他，是因为她发现他也观察着诗人那桌上发生的事——尽管他的座位比弗兰齐丝卡坐的地方离那边更远——他观察着这场温柔上演的悲喜剧，同时也在不断地与年长的那位说话。她观察事态的发展时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是现在才有所察觉。他审视那张桌子的目光告诉她，他关注事态的发展已经有一会儿了，显然茶室里还有其他人也在留意。为什么他的观察被我注意到了呢？ 她自己无从解释，也许是因为百日菊，从百日菊中透过来的目光，或者只是因为这颜色，这镜像中的黄色和红色。 但他随后的举动是她没有预料到的：他突然把目光从那张桌子上移开，直接盯着弗兰齐丝卡，这目光中有帮凶的神态，无比亲切、肆意地表达着赞同，让她猝不及防。几乎是一眨眼的时间里，他们之间已经有了很熟的老朋友间的坦诚与默契，在沉默中他们无所顾忌地交换对不太熟的人和事的看法。哦，这是一个小魔鬼！ 他真的很小，他坐在他的沙发里显得瘦小、低调，被地狱熔岩般色彩的百日菊遮掩住一半。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才只注意到他的好奇心，而不是其他人的。他的目光中有一种特别的东西，迷人而调皮，后面还隐藏着一种古老的魔法，一种巫术。遗憾的是我从这儿不能看清他眼睛的颜色，它一定是灰色的。这是一个懂得很多、以无所顾忌的目光扫视一切的人，他的目光或许也是邪恶的。 她仔细审视着他：深色西装，简单的深色西装，雪白的衬衣，金色的窄款丝质领带，乌黑柔顺的头发，高高的颧骨，脸上十分有光泽。我喜欢男士留这样的发型。 他一头黑发，个子矮小，看上去根本不像意大利人。他像英国人，像那类个子小、头发黑、性格和善的英国人，他们和高挑的金发女郎一样多。他一定是英国人，打着金色温莎结的那种。 突然弗兰齐丝卡明白了。啊，原来如此，一个同性恋者，比较亲切友好

的类型，是男人中最天使般的人，他们比大多数男人更具男性特质，一个英国小魔鬼。 现在他又在与年长的人说话，也许是一位老鸨。 弗兰齐丝卡没有再仔细看他，猛然间这魔法消失了，那个小个子的英国同性恋者以他嘲讽的目光打断了愉快热烈的茶魔法，把她从孔雀酒店茶室的魔法中拉回到现实，拉回到10 000里拉的现实中。她忽然觉得所有那些她参加过的舞会都是无聊的，她感到不痛快，甚至第一次有了想要回到外面去的愿望，回到豪华酒店外的威胁中去，这愿望就像是一份回家的邀请。他们所有人都在这儿：小魔鬼，诗人，奥吉娜和玛丽亚，重要人士，性感的赞助商，明星，“老朋友”，甚至还有赫伯特和约阿希姆，还有那个小魔鬼，是他用邪恶目光的焦点吃掉了他们所有人。所有杯子中的茶水都已放凉。弗兰齐丝卡挥手叫服务员。

在大厅里，她给了那个男服务员150里拉小费。太多，但我从来没有在小费上节省过，这意味着一次下午5点茶要500里拉，有点贵，有点多。即使是为了玩个痛快，就我现在的处境来说这也太贵了。 然后她走到红褐色的服务总台前。

门房总管头发花白、肚子很大，显得十分威严，很容易辨认。他正忙着读报纸上的文章，报纸平整地铺在他胸前的墨绿色垫板上。墨绿色、红褐色、花白色。她应该去问他。助理正在不远处接电话。

“我能耽搁您一点时间吗？”弗兰齐丝卡问。

当她走近时，他已经抬起头看着她了。

“当然可以，女士。”他说。

“我想请您给个建议。”

“假如我能帮忙的话。”他是有经验的，无数的经验，并且非常非常友好。

“我是一名翻译，”弗兰齐丝卡说，“我会意大利语、英语、法语和德语。除此之外，我还会速记、打字和所有的秘书工作。您认为我能找

到一份工作吗？在您这儿或在威尼斯的任何一个地方？”

“我们这儿没有，”他说，“在整个酒店行业都不行，尤其是在冬天，在威尼斯。”他的语调没有丝毫变化。他一定是整个威尼斯最有经验、最有权威的酒店门房。当他发觉在自己面前提出请求的人不是一个处境优越的游客时，他不会轻易卸下面具。 “我们已经在去年十月底辞退了季节临时工，”他说，“而且这里一半的酒店都歇业了。”

“我理解。”弗兰齐丝卡说。

“而在这里，酒店行业大概是唯一适合您的行业，女士，”门房总管说，“冬季只有少数几个行业还营业，旅游和船业公司也只经营一半的业务。”他不仅友好，而且真心想帮忙，而且他还一直说“女士”。

“您有没有内务方面的职位空缺呢？”

“您说的内务指什么？”他问。

“我是说我也可以整理被子和房间，什么活儿都可以，直到我找到其他工作。”当她注意到他的脸部表情起了变化时，她急促地补充道。

“没有，”他说，“即使我们出现客房服务人员紧张的状况，也不会雇用像您这样的人。”

他不再说“像您这样的人，女士”。他的声音还是礼貌得无可挑剔，但是忽然变得冷冰冰的。无可挑剔而且冷冰冰的。 她看着他拉开身旁的抽屉。

“您在我们这儿有过开销，”她听到他说，“请您允许酒店把这钱退还给您。”

他递给她一张1000里拉的钞票，惊愕使她立即红了脸。她困惑地接过钱。这完全不可能。这完全不可能。 她摸着手指间的纸币，然后意识到内心的某个地方还残留着一丝冰冷。她把拿着钱的手放进大衣口袋。

“谢谢。”她说。

门房总管只是耸耸肩。为了不让我再进孔雀酒店，他们花了1000里拉。很优雅。一个优雅的拒之门外。

“您是德国人吧，女士？”门房总管问。

他甚至能再称呼我“女士”。“是的。”她说。

“威尼斯对您不是一个好地方，”他说，“我建议您星期一去德国使馆请您的同胞帮忙。路易吉，你知道这儿的德国使馆在哪里吗？”他问助理。助理仍旧守在电话机旁，手指在桌上敲打。

“瓦拉瑞索大道，”他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

弗兰齐丝卡点了点头，转身走了出去。夜，贡多拉，灯，黑暗的潟湖之外的圣乔治·马焦雷岛，毛毛细雨。她停下一会儿脚步，等待脸上现出一片潮红，但她发现这只是冷空气在她的皮肤上涂的红色。500里拉的盈利。这还真是值，去孔雀酒店喝下午5点茶。1000里拉的奖金，就因为我说愿意整理床铺。　她迅速走到自己入住的破旧旅馆，几乎是愉快的。大衣口袋中的那张钞票摸着很舒服。当她注意到自己已经忘记德国使馆所在的那条街道时，她笑了。回到房间后，她只把大衣脱了下来，随即扑到床上。她趴着，让红发在枕头上铺开，又漫不经心地脱了鞋。尽管她喝了很多茶，但过了一会儿她还是睡着了。这一觉睡得很不安稳，半睡半醒，接近昏迷。

老皮耶罗，夜的尾声

船、潟湖，昨天渔网是空的，早晨，马佐尔博岛的夜晚，我从马佐尔博岛出发，冷，我撑篙驶向黑暗，冷，至少有玛塔的围巾，玫瑰红的围巾，雾，漆黑的水，雾，我漂游，鳗鱼，湿地，玫瑰红，我感到不舒服，在马佐尔博岛的保罗那里喝咖啡，仰望蓝色，还没有太阳，蓝色，太阳会出现，托尔切洛岛在右边，我向西行，湿地，进入幽蓝，玫瑰红，仰望山峰，船篙，没有手套，空荡荡的船，水中有一块木头，网在浅水域，围巾，我咳嗽，没有大衣，鳗鱼，撒在浅水域的鳗鱼网，没有钱，我咳嗽着仰望幽蓝间的雪山，看见潟湖上的雾气，幽蓝，咳嗽，雾，雪山，幽蓝，太阳。

注释

〔1〕 德国、芬兰等国旧本位货币单位。

〔2〕 圣马可小广场位于圣马可广场的南边，其西侧是总督宫，南侧是威尼斯大运河，河边有两根著名的白色石柱，其中一根柱子的顶端立着展翅欲飞的圣马可狮子雕像。

星期天

一个有耐心的人 / 一次震惊造成的后果 / 圣马可和错误的选择 / 打电话去多特蒙德 / 古世界地图 / 线条在钟楼交叉 / 与一个刽子手的摇滚 / 凛冽的东风

弗兰齐丝卡，从午夜到清晨

将近午夜时，弗兰齐丝卡醒来，确认自己已经彻底醒了。她起床，平整裙子的皱褶，并开始梳理睡觉时弄乱的头发。10 000里拉正好够买一张去慕尼黑的车票。旅馆费也已经付了，能住到星期一上午。星期一早上我坐车去慕尼黑，从朋友那里借点钱，可以在慕尼黑或其他地方找份工作。其实我想消失得无影无踪，但显然没有成功。这是一个浪漫的想法。以我的资历，我能在德国找到一份高薪工作，而且几个月后就可以租一套像样的小公寓，一套在慕尼黑的甜蜜的小公寓。那么我还留在威尼斯干什么呢？这真是一个荒谬的开端。 她思考着，是留在旅馆还是应该再出去一次。我已经完全醒来了，而且我没有什么能读的东西，也许我可以在圣马可广场找到一份画报。在慕尼黑我可以直接去医生那里，但可能为时尚早，只有在经期过后他们才能肯定地判断你是否怀了孩子。 弗兰齐丝卡开始计算，她意识到将在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三得到准确答案，知晓月经是否会来。决定性的日子即将来临，她感到震惊和害怕。但如果我怀了孩子，我会生下他。我在职场上是一流的，没有公司会因此而给我制造麻烦，相反，他们会在我不能工作的两个月中继续付我工资，我必须赶紧去安排。然后我就会有一个宝宝和一套公寓，我能挣许多钱，这样就能雇人在我工作时照顾孩子。我并不介意这孩子是赫伯特的，至少比是其他人的孩子要好些，我不会要赫伯特一个芬尼[〔1〕]。回德国，当然，就用这个方案。在意大利隐藏起来的想法是荒谬的，打消留在威尼斯的念头。 尽管如此，回德国的决定仅仅是一种解脱，因为在离开比菲，来到威尼斯后，过去的几天里她一直被某种冲动强制着。是的，“强制”是一个正确的词，“方案”也是一个正确的词，不过相比于方案和解脱，我其实更喜欢强制和冲动。我已经知道有了方案后会出现什么，有了方案后就只有无聊：甜蜜的小公寓，高薪，不合适的井井有条和不合适的干净，缺乏想法，缺乏热情。这孩子甚至无法让我远离无聊的德国，这个没有秘密的国家。我不是那种

眼里只有孩子的女人，因为那样这个孩子就会阻止我时不时地去国外。在德国，这个孩子不会妨碍我的工作；然而在国外，要是带着孩子，我很难有工作。但是我对国外有什么期待呢？希望那里不一样吗？我期待意大利什么呢？期待那里有秘密吗？在陌生的礼仪或陌生人的礼仪中，一个人会被接纳，并且即刻进入秘密的生活吗？我了解外国，我了解意大利。真是笨，像我这样精通多国语言的人竟会沉湎于这种幻想。 她想到她住的旅馆的门房和孔雀酒店的门房，但随后又突然想起昨晚从米兰到威尼斯的路上，在维罗纳停靠时路边的那栋房子。那房子可能以前被粉刷成了白色，现在，墙面已经变脏并且剥落了。楼上破旧的木百叶窗是关着的，二楼的房间是否空着呢？底层的木百叶窗开着，但窗内漆黑。房子周围是石子和泥土地，晾衣架上挂着几件衬衣和毛巾。有公路从房子前穿过，是一条岔道，路上没有汽车开过。湿漉漉的天空如平原一般，将最后一线微弱的光投射在这条街上，从维罗纳过来的铁轨像反射着光的直线，经过这黑暗的房子并伸展出去。这里面肯定有人住着，他们只是没有开灯。房子是一个正方体，一个凄凉衰败、装着秘密生命——在黑暗中的生命——的正方体，几乎没有坡度的房顶上盖着圆形的瓦片，破旧的烟囱任由它的砂浆落在仰合瓦上，潮湿的痕迹从裸砖和一块块的灰浆上显现出来。我一直只对这类房子感兴趣，我想要探究这种房子里的秘密，意大利到处都是这样的房子。在这样的房子里，人们晚上坐在黑暗中，守着自己的秘密，可怜、苦涩、闪光的秘密。也许这就是一个文学的想法，来自新现实主义电影，来自对南方无产阶级诗歌的一点迷恋。意大利的无产阶级是文学界的时尚，但他们也许对此心存感激，也许想要放弃诗歌，也许在这样的电影中根本没有找到乐趣。他们想要改变命运，但同时又陷入这种生活的视觉魔法中。 她耸肩。现在，这已经不是我的问题了，我要回德国去。

梳理完头发，她把目光从镜子前移开，发现没有关上百叶窗。每一个从外面经过的人都能看到我，看见我怎样梳头。 她迅速走到窗口，为了把百叶窗关上，她打开了窗。此时，她望着几乎没有人的斯基亚沃尼堤

岸，望着拱形灯苍白的光圈和散射在堤岸地砖上的光，望着黑色的潟湖上摇晃的贡多拉。湖面尽头想象的地平线上闪烁着朱代卡岛码头的灯光。她看了一会儿一个在纪念碑下来回走动的妓女，一个年轻漂亮、染了金发的妓女，穿着一件绿色大衣。然后她发现了那个在孔雀酒店见过的男人，虽然他的脸在不亮不暗的灯光下不容易看清，但她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那黑皮肤的小个子英国人，如果他是英国人的话。　那个同性恋魔鬼，如果他是同性恋者的话。　他站在下面，靠在汽艇站的一根柱子上，个子矮小，没戴帽子，有一头黑发，穿着一件浅灰色大衣。他平静地抬头望着弗兰齐丝卡的窗，当他看见她注意到他时，他抬起右臂向她招手，示意她应该下来，到他这儿来。这是一个完全不言而喻的客观且友善的动作，没有一丝恶意，就像他在孔雀酒店的茶室中向她投去的目光一样。这是一个简单的、没有阴谋诡计的、无声的招手，一个老熟人的信号，像天使的召唤。弗兰齐丝卡没有回应他，但她太惊讶，她怎么就忘记了自己是来关百叶窗的。她把窗关上，然后把脚伸进鞋里，穿上大衣，关灯并离开了房间。在只有一盏夜间灯的大厅里，门房的那位守夜老人拦住了她，告诉她有一位先生在大厅里等了她很长时间，有几次他离开了，但又都回来了，他说不必让人打扰这位女士，她一定还会下来一次的。“一个外国人，”老人说，“一个有耐心的男人。”他在“耐心”这个词上加重了赞美的语气。“一刻钟前他离开了，因为我告诉他，12点我要锁旅馆的门。”他陪她走到门口并为她打开了门。

她站在旅馆外时，那个陌生人漫步过来。

“我想我们还能一起去喝杯咖啡。”他微笑着用德语说。他说话带口音，但语法正确，有英国人说德语时的口音。

弗兰齐丝卡点头。从近处看，这个陌生人的脸是严肃和可亲的，一张非常干净、结实的椭圆形脸。他那高耸的颧骨并不突出，而是圆的模样。弗兰齐丝卡感觉他的眼睛是冷的，却是一种舒适的冷，后面隐藏着

友善，那是一种对孩子和动物的友善。

“您的眼睛是什么颜色的？”弗兰齐丝卡问，因为在夜晚的灯光下，她虽然能看出他眼睛的神态，但看不清颜色。

“灰色。”他说。

“与我想象的一样。”他握着她的手臂，在黑暗中带领她走在从旅馆通向圣匝加利亚教堂的小路上。他们从金发妓女身边走过时，她正站在阴影的边缘，带着一身的光艳，好奇地望着他们。然后他们走到广场，教堂侧面的墙像贝壳一样闪着光。

“您是英国人，对吗？”弗兰齐丝卡问。

“爱尔兰人，”陌生人回答，“盎格鲁－爱尔兰人。我有一张英国护照。我叫帕特里克·奥马利。”

“如果您愿意的话，您可以用英语跟我说话，奥马利先生。”

“好啊，如果您叫我帕特里克的话。”

弗兰齐丝卡没有回答这一请求，但他们现在开始用英语对话了。

“您要到一个特定的酒吧去喝咖啡吗？”弗兰齐丝卡问。“这个街区不寻常。”她补充道。他们进入了圣匝加利亚教堂后面漆黑的小巷。

“不是酒吧，”他说，“我想我们应该在我家里喝咖啡，弗兰齐丝卡。”

她站住。“您从哪里知道我的名字的？”

“我了解您的一切，”他说，“您叫弗兰齐丝卡·卢卡斯，您1926年11月5日出生在莱茵兰的迪伦，已婚，职业是翻译，您住在多特蒙德。”

“我的旅馆门房对您的耐心　极为赞赏，奥马利先生，”她说，“也许他是指您给的小费吧。”她继续走。

“一位友好的老人，”她的同伴说，“比孔雀酒店的家伙友好多了。”

“这您也知道了？”

“是的。您与门房谈话的时候，我就在大厅里站着。然后我跟着

您，目的是看看您住在哪里。但在我到您旅馆的大厅等您前，我又回了一次孔雀酒店，为了对酒店门房的慷慨阐明我的立场。您要是在场就好了，至少有十个人见证了我对他发表我的观点。”弗兰齐丝卡看见他又变成了一个可恶的小魔鬼。“我很擅长这个：对别人说出我的观点。”

“诚挚的感谢，”弗兰齐丝卡冷冷地说，“但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呢？”

“我不知道，”奥马利回答，“真的，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跟着您走到孔雀酒店的大厅。也许是因为我喜欢您观察人的样子，因为我有一种印象，您与他们不同。”他沉默，然后说：“我对有别于他们的人有偏爱。偏爱和注目。”

他们默默地并排走了一段。奥马利比弗兰齐丝卡稍微矮一些，她能看见他的黑色直发。他的灰色大衣在黑暗的小巷中显得生动、明亮，生动的灰色羊毛鱼骨纹，英国斜纹呢料。

“您确信我会陪您去您家吗？”弗兰齐丝卡问。

“您不必装傻，”他说，“您相当清楚，我为什么有别于那些人，我不是您需要害怕的一般人。”

“您是怎么得出结论说我清楚这一点的呢？”

“我不知道，但现在我知道了。”

“您是一个小魔鬼，帕特里克！”

“也许吧。有时。但您也不是天使。我跟着您，那是因为我觉得，两个从天上掉下来的穷天使是应该互相认识一下的。”他们走到一个灯光昏暗的小广场，它在两栋低矮的房子之间。广场的两边有石头地砖，只有运河边的砖是白色花岗岩的，像黑暗中闪光的白色带子，警示人们注意水。在运河的另一边有一座宫殿，其中有一扇窗亮着灯，那里传来歌声，有乐队伴奏。他们驻足听着。“多尼采蒂。”弗兰齐丝卡的同伴说，这是一个意大利电台的晚间音乐会，也可能是唱片，一位抒情男高音正在演唱多尼采蒂的《爱情灵药》中的一首咏叹调。他们不由自主地走进歌声里，直到他们站在了运河边。在白色花岗岩上，有两个台阶通

向一条窄道，那里停泊着一条贡多拉。尽管天冷，弗兰齐丝卡还是在第一个台阶上坐了下来，听着音乐，而此时帕特里克·奥马利站在她的身边。他递上一支烟，于是她抽起烟来。男高音唱得格外轻柔，但咬字十分清晰——“偷洒一滴泪”，一种爱情药水混合进运河的黑水中，这神秘的眼泪在深夜的脸上流淌。他唱完后，喇叭关掉了，灯灭了。

“也有我不知道的一些事，”奥马利说，“比如我不知道您为什么在威尼斯。准确地说，为什么囊中羞涩的您会来到威尼斯而且想要在这儿找一份工作。您一定是遇到大麻烦了。”

她蹲在他脚边，向他，一个陌生人，讲述了那晚的故事，而他却是一个以夸张的方式让她不必害怕的人。她讲得很简短，尽管她没有对他有任何隐瞒，包括她害怕自己有身孕一事，但她还是在那支烟抽完时结束了。她站起来。

“有一件事我一直没有弄明白，”她说，“为什么我还继续与那两个男人上床，一个是我从来没有爱过的，另一个是我不再爱的。”

他干巴巴地笑了。“因为性欲。”他说。

弗兰齐丝卡摇头。“从来就没有性欲，”她说，“反而是伤心，尤其是事后。”

“那好吧，”奥马利说，“我们不谈性欲。那是一种不一样的东西，是人在自己身上装的一种机器。这儿，”他指着她的手腕，“我有一块手表，它会自动上发条。我们的性欲也是这样，我们自动地被上了发条。一个巧妙的发明。”

“但人应该能抗拒它！”

“不，”他苦恼地说，“您不能。这是神父的骗局。有那么一些人，他们的机器运转不正常，却被人们当作了榜样：苦行僧。”他把烟甩到运河里。“刚才那个家伙喝了爱情灵药，仿佛我们需要爱情灵药似的。走，我们还是去煮咖啡吧！它让人清醒。”

他们继续走。弗兰齐丝卡不认识他们所在的街区，只知道他们在向

北走，如果奥马利不改变方向的话，他们将走到新方达门塔码头。

“那太可怕了，如果真如您所说的那样。”她说。这话更多是对自己说的，因此用的是德语。

“可怕，”他重复道，似乎是要翻译这个词，“可怕，恐怖。是的。我们在恐怖下生活，在自动的恐怖下。”他抓住她的手臂并把她拉近自己。“只有一种可怕，”他靠近她并轻声说，“那就是自动的。自动的恐怖。”

他随即放开她。她近距离看到了他的眼睛。他是一个经历过可怕之事的人，但是这也没什么特别的。在我们这个世纪，几乎没有人不曾经历过一些无法想象的可怕之事。

事实上他们真的到了新方达门塔码头。这里，他们面前的潟湖比斯基亚沃尼堤岸那边看到的更宽也更暗。因为不再是走在狭窄的街巷中，他们又感觉到了白色的棉絮般的空气，细雾，这银河似的、填满夜的东西。天气潮湿阴冷，公墓岛的灯模糊地照射在水面上。他住在新方达门塔吗？这儿没有酒店啊。他看上去似乎真的有一套公寓。

他们沿着码头走着，经过汽船浮桥，以及开往托尔切洛岛和蓬塔萨比奥尼的汽艇停靠的浮桥，但奥马利还是没有停下来。他们还经过耶稣会教堂的侧翼，一直走到了新方达门塔码头的最北端，那里人迹罕至，码头消失在水边，旁边有一栋没有门的房子，墙面光秃秃的。爱尔兰人下了几级台阶走到水泥防波堤上，当他注意到弗兰齐丝卡在迟疑着是否跟上他时，他指了指几条船，它们被固定在防波堤尽头的柱子上。弗兰齐丝卡的抵抗在快要变成愤怒的时候，突然转变成了惊讶。奥马利走在前面。这几条船中有三条小帆船和两条汽艇，有一块木板通向其中的一条汽艇，她的同伴跨了上去，把手伸给她，拉她上了甲板。即使在黑暗中，弗兰齐丝卡也能看出这是一条又大又结实的汽艇，因为当他们走上船时，它纹丝不动。奥马利打开客舱的门，拉下一个电闸，于是客舱内

的电灯亮了，这是一个温暖的房间，家具由棕色调的柚木和富有光泽的黄铜制成。弗兰齐丝卡曾在斯德哥尔摩的礁石港见到过这样的船。“您请进。”奥马利说。

客舱里有暖气。当她进去后，爱尔兰人关上门。

“您很懂得制造惊喜。”弗兰齐丝卡说。“醇正佳酿，清冽爽口，来自利物浦的奥马利啤酒，”他说，“在利物浦，每喝掉两瓶啤酒，其中一定有一瓶是我父亲酿造的。这首诗是我写的，我让他用这条船作为付我的稿酬。您脱下大衣吧！我去煮咖啡。”

他走去旁边的房间，但弗兰齐丝卡好奇地跟着他，这是一个小柚木厨房。她看着他在煤油炉子上将水烧开，然后又快又稳地煮着真正的魔鬼咖啡：他在两个带银托杯的玻璃杯里各放了四勺咖啡粉，倒入半杯水，加炼乳到满杯，再加入大块的红糖。

“您真是完全疯了。”弗兰齐丝卡说。

“您试试吧！”他说。

她品尝着这饮料，它又烫又甜。

“您又赢了。”弗兰齐丝卡说。奥马利的咖啡的味道让她感到被一层幸福包裹着。

“现在来一杯奥马利的特制威士忌，”他说，“这在利物浦也不是每个人都喝得到的。这是那老家伙给自己和朋友特别酿造的。”

他拿了一个酒瓶和两个喝水的杯子，然后他们回到隔壁，到了客舱。他们靠桌坐下，喝着令人陶醉的热咖啡和冰冷的黑麦威士忌酒。

“真美好，”弗兰齐丝卡说，“谢谢您。”

“这时我也会想，生活真美好，”陌生人说，“此时我会忘记可怕的事。”

“您有一条船，有钱，也不在乎女人。您是自由的。”弗兰齐丝卡说，“没有战争。只要没有战争，您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您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还是说您病了？您患有不可治愈的病吗？”

他摇头。“您给我讲了您的故事，我想给您讲讲我的，我所需要的时间会比您多一点。我将给您讲一个关于‘可怕’和‘恐怖’的故事。”

此刻我是幸福的，因咖啡而幸福，因威士忌而幸福，也因为我决定回德国而幸福。回到安全，回到无聊的安全，但也是回到有保障的生活，开始有一个孩子的生活，如果将要有一个孩子的话。但可怕之事无处不在。

“其他船上也住着人吗？”她问。

“不，”他说，“这儿只有我们。”

她看着有闪闪发光的黄铜外壳的晴雨表，指针正指向好天气。明天早上雾会散去吗？　今天早上，她纠正自己。奥马利在墙上用图钉挂了潟湖的海图，一张由沙子、激流、浅滩、陆地、航标、灯塔和名字组成的纷乱错杂的海图。她靠着客舱的墙，目光注视着图，注视着一张秘密的网，听这个陌生人讲故事。此时，寂静在一点点变浓。

一次震惊造成的后果

那是从我在夜空中下坠时开始的。夜空在我身边呼啸而过，1944年5月3日到4日的那一夜，上面是明亮的星空，下面是朦胧的夜色，这是我的感觉。那时我刚落地，在草丛和苔藓上躺了几秒钟后，我把挂在希尔德斯海姆一片树林边缘的树枝上的降落伞折叠了起来。跳伞时，人并不是在天上飘，即使降落伞已经打开，人也会飞速下降，撞击到地上，一时间完全麻木。也许是因为对跳伞后还能活着感到震惊；也许是因为从机舱向三千米深渊的跳跃，以及那紧接着的几秒；也许是因为在降落伞打开前的几秒，夜在身边呼啸而过。此后我很少有噩梦了，因为我经历过人类最原始的噩梦。

您要知道，人会自愿地参与此事！在世界上的任何军队里，人都不会被强迫去跳伞，他们会自愿报名。那些这样做的人认为是在做爱国的事，他们有成为英雄的愿望。但他们最后所处的状态，太具幻想，而与爱国情怀和英雄情结丝毫没有了共同点。一个人，当他从高速飞翔的飞机上跳进不可估量的深渊时，他也冲出了他所了解的一切，冲出了小的、有界限的东西，这样的东西就好比是人民和主义。他冲出了时间和空间。当您听说伞兵都是很勇敢的战士和很恶毒的酷刑者时，请您一定要想到我说的这一点！谁能跳进夜空，谁就能做一切事情，无论是多伟大或者多低级的事情。我说这个，不是为了对我所做的特别低级的事进行开脱。

我其实根本没有进行伞兵们所说的“集体”跳伞，我是独自一人。我也不是伞兵，我属于反间谍组织，尽管我当时已经有英国皇家空军的中尉军衔，我穿的却是灰色的便装，一件雨衣和棕色的低帮鞋。当时我的口袋里有三天的C一口粮、几张德国食品卡、德国货币和精美的伪造证件，还有一个记在脑中的地址。那是一个男人的地址，他住在希尔德斯

海姆和汉诺威之间，他为我们提供电台。我的任务是在希尔德斯海姆周边了解几个重要的特殊工业装置，而且，如果我能成功，我也应该到那个有电台的人那里去，请他将我的信息传递到英国。这就是我的任务。任务很明确，但并不简单。我也携带着该地区的军事地图，我必须对此进行调查。我相当清楚我降落到了哪里。

我在低矮的云杉树下找到一个凹陷处，可以用来藏降落伞。但是在夜间走路也没有意义，在后半夜，一个男人独自走在公路上，一定会比白天更引人注意。于是我躺在伞上等待着黎明并思考一下我的处境。我不属于那些“必须与事件保持一段距离”才能认清发生了什么的人，我已经开始反思事件的经过和它的意义。比如我绝对清楚，为什么我现在与您坐在这儿，并给您讲这个故事，弗兰齐丝卡；为什么我对您感兴趣，跟踪您并在您的旅馆等了好几个小时。我做这些是因为我害怕，是因为，就像我对您说过的，我的眼光能看出不属于这里的人。那种人同样处在特殊的状况下，因而你能够将自己的恐惧，可以这么说，存放到他们那里。

那天夜里，我发觉自己当时的处境都是性格所致，我就是那种会独自穿便服跳伞的人。我能去军队的特殊部门报到，是因为我在牛津大学学过德语。我在牛津学德语，那是因为我想与我的德国母亲流利、准确无误地交流。我的德国母亲是一位有深色金发、优雅、柔弱、完美的女人。我母亲的这种性格，使我成长为今天这样。您能在专业的分析文献中找到我这种秉性形成的更详细的信息。不过，我的母亲已经去世，她是在战争期间过世的，那时我正好在德国的战俘营坐牢。但我提前行动了。战争爆发时，我十八岁，这也正好是我完全明白自己不属于普通人的时候。因为我不属于普通人，所以我学德语，而且我当时正处在青春期的后期，因此有被排挤和被抛弃的感觉，于是我就去了反间谍总队报名。我不想去普通人成堆的地方。我嘲笑否认因果关系的人。我的命运是一系列无缝隙自动连接的因果关系。

于是我开始了他们为个人定制的、为特殊人员准备的日常工作，但奇怪的是我并没有在参与的这项工作中找到极大的上升空间：我是指跳伞。他们培训我，但我不得不在每一次跳伞前吃兴奋剂，期望能进入状态。那天夜里我也吃了药，因此我完全没有睡意，只是躺在伞布上，在灌木丛中，处于一种麻木却极度兴奋的状态，等待黎明。在动身之前，我抽了几支烟来强迫自己平静下来，但没有做到。

我很快找到了通往希尔德斯海姆的公路，走了一段时间后，看到一块牌子上写着离城区还有7公里路。大概又走了2公里后，我来到一个村庄，那其实已经不再是村庄，而是一个工业区的居民区。那里的居民楼和工厂在我跳伞前的那个晚上被美国的轰炸机中队袭击了——而且事实上，在我跳伞前还看见周围几个地方在燃烧——这个地区的三分之一被摧毁，所有的居民都在外面，在冒着烟的房子周围，混乱中没有人注意到我，至少我相信自己没有被注意到。我甚至还记得在一栋房子前帮过忙，把几个男人从燃烧着的房子里搬出来的家具等物品放好。我又继续走，来到一个水泥筑的军营，更确切地说是军营的残骸，前面停着救护车。我听见从军营的地下室传来痛苦的喊叫。我走进去，越过水泥废墟，下了几个台阶来到地下室，那里躺着一长排死了的女工，在她们前面跪着几个幸存的女同事，她们正用外国话哀叹和祈祷。我从她们那里听说这些躺着的人都是被强迫从俄罗斯过来工作的女工，她们在这儿的工厂里工作过。这些被我们的炸弹炸死的人不需要再工作了，她们躺着，二十到三十名年轻妇女，无声无息地在地下室的地上排成一排。她们身上有毯子，她们的脸苍白发黑，睁开的眼睛望着地下室光秃秃的天花板。

我离开了地下室和那个地方。天很好，五月里晴朗的早晨，与逝去妇女灰色的脸形成了难以忍受的对比，兴奋感又回来了，我把这次经历视为一个不祥的预兆。您想一下，在战争的大部分时间里，我是在很隐蔽的地下通讯社的训练营里度过的，在英国我很少看到炸弹袭击。我不

天真，但在我为任务做准备的过程中，我想象的是冒险经历，而从那一刻起，展现在我面前的是，我绝对不是在历险，而是在参与一场无意义的残酷战争。我没有做好准备。

走了一个小时后，我到了希尔德斯海姆。您认识希尔德斯海姆吗？这是一个干净漂亮的小城市。我经过城区外一些有小花园的别墅，然后是一些连在一起的沿街楼房，我不慌不忙地看着商店橱窗展示的东西，不过东西实在不多。尽管它与战争期间的英国商店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但我还是感到很陌生，我正在外国。于是我越走越慢，为了能逐渐适应这陌生的环境，我开始逛街。我对自己说，我必须融入他们，以便不被察觉。我突然有了一个想法，那就是如果我想要成功地执行交给我的任务，我必须让自己变得就像德国人，尤其是路上行人的目光使我更坚定了这个想法。商店门前有妇女们在排队，我当时情绪激动，难以摆脱这样的想法：她们现在好好地在这儿排队，但也可能在下一秒就死了，并排躺在地下室的地上。我已经见到过这种可能性。最后我还是成功地进入了希尔德斯海姆的市中心。在那里我发现一栋房子，它与英国乡镇上的木结构房屋有相似处，但比它们更大。它不是诗情画意、漂亮、亲切温馨的小房子，而是大的、真正的房子。它的比例恰到好处，整栋房子的斜墙面上布满黑色木条和粉刷成白色的砖墙。木条上有装饰性的雕刻和绘画，经历了一百年的风雨，颜色变深，看起来十分珍贵。这栋房子是德国中世纪精神的辉煌见证，沉重、庄严、非凡，它旁边的商店橱窗中挂着一张卡片，上面写着这栋房子的名字：屠夫行会大楼〔2〕。我退到广场上观察它，并靠在房子前的一口井上思索着，为什么这完美无瑕的房子会有这么可恶的名字，是建这栋房子的人叫这个名字吗？或者这是工匠、屠夫或施刑者行会的房子？这个名字突然变得像一个粘在房子上的污点。而当我还在思考这栋房子与它的名字的矛盾时，两个穿便衣的人向我走来并逮捕了我。

显然，在燃烧的村庄的逗留为我招来厄运。我与那里的人交流过几

句话，一定有人注意到了我的英国口音。您今天也一定能听出我的口音吧。这也是他们很长时间迟疑不决，不把我送到德国来偷袭的原因。也是因为这个，他们有几次想把我派到部队去，到一大堆人那里去。我用了一些外交手段，使得我能继续从事间谍活动并最终被派遣。从军队的角度看，对我的紧逼做出让步是不负责任的，但我当然没有权力责怪我的上司。就像审讯官克莱默，我要感谢他使我还能活到今天，过着这样一种生活！他告诉我，是那个地方的一个陌生人给希尔德斯海姆的国家秘密警察〔3〕打了电话，建议观察我。克莱默还告诉我，他当时接到的大多数举报都是匿名的。从某个角度来看，他是玩世不恭的。在一个完全成型的独裁制度中，崩溃是迟早的事，因此他认为民众生活在无意识的良心分裂中。一个完美独裁制度的任务就是将这种分裂固定在无意识中。

当我在屠夫行会大楼前被逮捕时，我本来是必死无疑的。很显然，依照所有的国际法，我都是要被枪决的。在他们准备着要执行这一判决前，我被审讯，并被上了酷刑，因为我不愿说出任何情报。当然对此我是有所准备的。我觉得他们的酷刑很原始，基本上就只是拷打。我被拳头打，也被棍子和沉重的鞭子打。人如果没有在第一时间完蛋，就会很快达到不再有感觉的极限，疼痛如此之大，以致身体没有能力做出任何反应。德国的酷刑方式不够残酷，它其实根本不残暴，而是在其中有一种沉闷的愤恨，能摧毁受刑者的骨头和内脏。事实上，他们不过就是想杀死敌人。残暴是另外一回事。对残暴者来说，酷刑是目的本身，是艺术，是技巧，是一种享受的形式。残暴行为在到达结尾时，会带来一种性满足，人在杀死牺牲品之前会先爱上他。如果您觉得无法接受这直截了当的披露，您可以捂上耳朵！我并不想以此来说，给我施刑的人在打我的时候没有得到享受。但他们不够聪明，没能把我看成牺牲品：他们只把我看成敌人。他们只是生活在一种可怕的自动催眠状态，被他们所追随的意识形态催眠，从中他们只能够感知到应该被消灭的敌人。因为

他们的愚蠢，我在他们手中存活了下来。

当他们结束了酷刑之后，克莱默审讯官进来了。他与我谈话还不到5分钟，我就明白，我在这地下室中流着血并被折磨这事有多荒唐。克莱默是一个高大、血统纯正的男人，有一头浅色金发，眉毛和脸也是白的。他睿智、玩世不恭、充满活力，他就是生命本身，而生命，正如您所知，是智慧、玩世不恭、有血性的。正因为生命的这个特征，我至今都恨它。但当时，克莱默在几次谈话后就让我明白了，抵抗生命是无意义的；与其说是他说的话，不如说是他的样子，使我感觉到活着有多么珍贵。克莱默呼唤我的智慧，而这样的诱惑我从来无法抵御，至少当时不能。在他最终达到目的后，他才卸下了面具。他靠在椅子上，从他白色的脸到他浅金色眉毛下的无色的眼睛，都充满了胜利的神情。我从未见到过如此奇怪、如此矛盾的现象：一张脸，当它放松时却变得僵硬了。当他把在我面前展露的生命面具卸下时，我看见了一台铁的机器，一台自动机器，我必须用一个便士 〔4〕 才能重新启动它。他甚至没有过微笑。当我想要抓住他为那一便士扔出的卑劣的生命时，他望着我的样子却像金属。他让我成为盖世太保的联络员。我被带到关押军官的监狱，我必须从中得到能提供给他们的信息。在那里，我立即与监狱代表，军衔最高的军官威尔考克斯上校取得联系，并透露给他我的情况。他对此并不十分感兴趣，但事情就是这样，他也不好拒绝给我提供帮助。他和一个小圈子里的英国人和美国军官给我提供了一些还算可信的材料，借此我可以假装成功地完成了我的任务。最终战友们觉得这事太好玩了，于是策划了两起假的越狱行动，而我则及时“告密”。不过要是战争再持续一段时间的话，我一定不能蒙混过去。等我们回到家乡后，为了帮我澄清真相，威尔考克斯上校与我一起去了我所属的部门。我的上司，罗伯茨少校感谢他前来解释。当我打算与威尔考克斯一起离开那个房间时，少校请我再留一下。“奥马利，”威尔考克斯身后的门关上之后，他说，“还有一件事也许您能够解释。”

我说：“什么事，先生？”并疑惑地看着他，尽管我清楚地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那个电台，在您了解了当地情况后应该去的那个电台……”我看见脸色铁青的罗伯茨少校镇静地坐在我面前，他停了停并放下烟斗，然后又继续说：“这个电台在您跳伞后沉默了一个星期，使用它的人在5月12日被德国人枪杀了。这是发生在您跳下去之后一周的事，您对此有什么要报告的吗？”

我还清楚地记得，罗伯茨对我提出这个问题时没有看着我。我知道，对他讲跳伞后第二天我所经历的事是没有意义的：讲那些死了的俄罗斯姑娘；讲屠夫行会大楼和后来的酷刑；讲克莱默的脸，它就像在石头上爬行的软体生物，曾让我屈服；讲所有与本次任务无关的无法估量的事，我像一张吸墨纸一样接受了它们，但本性驱使我感觉到它们的不可预料。我再强调最后一次，弗兰齐丝卡：我说这些不是要为自己开脱。您也许会试图去理解我，但罗伯茨根本不会这样做。他更多的时候是望着窗外，望着伦敦街道上傍晚的蓝灰色。他不看着我，因为对他来说，他提的问题只是常规的询问。他与我一样确切地知道那些问题的真实答案。但是我像他一样，了解我们所处社会的游戏规则，了解英国社会的“法律”，依照这个“法律”，即使我的回答是真实的，也挽回不了我的绅士身份。从这个角度讲，罗伯茨少校比克莱默审讯官更无能为力。克莱默审讯官可以因为一个便士的情报而赐予我生命，而罗伯茨少校却连一个起码的给忏悔者的尊严都不能给我。我是盎格鲁－爱尔兰人，也就是说来自一个天主教家庭，因此我懂得，人可以通过忏悔罪恶来得到救赎。人能忏悔，为此赎罪，然后重新成为基督徒。但是在当了叛徒之后，还想要成为绅士是绝对不可能的，甚至死亡都不能摆脱这诅咒。因此，如何回答罗伯茨已经无关紧要了，于是我说：“不，先生，我没有什么要报告的。”

“好吧，”他说，“盖世太保的资料中也没有任何记载。”他继续用同

样的声调说：“明天您将得到离职证明。您可以走了。”

我走出去时，他坐着，既没有叫我的名字，也没有与我握手。半年后我离开了英国，从此再也没有踏上那块土地。

奥马利缓慢地讲着他的故事，并不是断断续续地，但很慢，有时会在句子间长长地停顿。有几次，弗兰齐丝卡打断了他，比如当他讲到他的母亲时，她问他，他怎么知道他的母亲是“完美”的。她还想知道，“当她感觉到您对女孩没有兴趣时她有什么反应？”“她当然反对，但也根本不关注这事。”他回答，“我的母亲不谈这些事。”“您将这也称作完美？”弗兰齐丝卡回应道。

但最后她还是让他继续说下去，自己只是听着，同时一直盯着潟湖的海图。她喝完了威士忌，他想给她再加点，但她把手放在了杯口。我是彻底清醒了，我从来没有这么清醒过，因为咖啡，也是因为烈酒，烈酒总是能让我清醒。这是一个古老的故事，一个关于沙子和浅滩，关于雾和夜，关于隐蔽的航标和熄灭的灯塔的故事。人把我们放在船上，把地图放在我们手中，甚至教会我们一些辨别方向的本领。但此时夜降临了，也起雾了，航标消失，火被熄灭，我们独自待在一个由运动着的沙子、浅滩和我们不熟悉也不知道名字的激流组成的世界里。世界就是一片潟湖。他说他感到害怕。因为害怕，于是他给我讲了这个故事。

“您为什么害怕？”她问，“这事已经过去很久了。十三年了。是因为想起那个被枪决的人让您感到痛苦吗？”

他摇头。“不是，”他说，“是我害了他。”他突然停下。“这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他说，“但人能克服良心不安。”

“那为什么还害怕，帕特里克？”

他望着她。“我又遇到克莱默审讯官了。”他说。

弗兰齐丝卡的背离开了客舱的墙。她并没有站直，而是紧张得蜷缩起来。

“在哪里？”她问，“在这儿，威尼斯吗？”

他点头。

“帕特里克！”她迅速说，“您不必管他！他不值得。而且这已经过去十三年了！”

但是她惊讶地发现，他根本没有在听。他看着她，心不在焉并且似乎有些高兴。她看见他又变回了她在孔雀酒店看见的那个人，他不再是那个在斯基亚沃尼堤岸的码头上向她挥手的那个人——简单、没有阴谋，眼睛里充满友善，有着像对待孩子和动物那样的神态。他变了，他现在又成了那个小魔鬼，有着灰色的小眼睛，有被地狱熔岩般色彩的百日菊遮挡的目光，无所顾忌的目光。一位魔鬼天使，他能用他邪恶目光的焦点吃掉整个房间。他们在一个叫威尼斯的笼子里，他，和那个高个子的白色恶魔。如果他的描述无误，那么那个人一定是得了白化病。一次冰冷的谋杀将在黑暗中悄无声息地进行。

然后她听见波浪轻柔地拍打着船身。在潟湖海图边的舷窗后，天渐渐变灰，再过了一会儿，一丝红线从左边挤进这灰暗。弗兰齐丝卡起身，她突然感到寒冷。她从圆玻璃窗向外望去，水面已清晰可见，银灰色，被分割成无数条长长的、朦胧的线。

“天亮了。”她说。

法比奥·克雷帕兹，上午

“别怕，克雷帕兹，”贝尔达迪教授说，“您不必担心今天我又会鼓动您加入我们。相反，我找您来只是想告诉您，您是有理的。”

“我感到遗憾，”法比奥·克雷帕兹说，“我感到非常遗憾，教授。”

“我知道。”贝尔达迪在他位于圣马可图书馆的办公室里看着窗外的广场。有一队一百人的警察身穿阅兵制服走到了总督宫前，并按照一定的间距沉默地站成立正姿势，此时广场上聚集起许多围观的人。天气晴朗，有着节日般的气氛。格隆基〔5〕赶上了好天气，法比奥想，共和国总统的国事访问理当如此。

“格隆基已经知道了，”贝尔达迪说，“他知道这次接待是我任职期间的最后一次。宴会后，他将试图改变几个自由党人和天主教徒的观点——当然，这将是徒劳的。这是一次常规的谈话。”

法比奥敬佩贝尔达迪的沉着。教授昨天下午给他打电话，请他今天早上来一趟图书馆。尽管当伍果告诉他贝尔达迪要找他时，法比奥总是表现出不情愿，但每次当他在电话里听见这位老人的声音时，他都会最终做出让步。那是庄严而鼓舞人心的声音，是威尼斯新历史中一个重要角色的声音。这位七十岁的老人，每天早上7点到8点钟待在图书馆的办公室里，以沉思和谈话开始新的一天，此后才前往市议会工作。法比奥半嘲讽半崇拜地称他为威尼斯的摄政者，“总督”，福斯卡里和丹多洛〔6〕的伟大继任者。

当然法比奥对贝尔达迪所说的这些事情并不感到惊讶。贝尔达迪的联盟时代宣告结束的新闻已经在各大报纸上被谈论了好几个星期。一个伟大的人，法比奥认为，一个代表一切的人：基督徒，马克思主义者，自由主义者，保守派——一个无党派人士。他在市议会里建立过一个由共产党员、社会主义者和基督教民主党人组成的联盟组织，并领导过几

年，后来这个组织解散了，因为各派把他们的代表轰走了。“枢机主教是什么态度？”法比奥问，“他不是一直支持您的吗？”

教授对法比奥笑笑。“好几年了，枢机主教的说教与您的差不多，”他说，“放弃政治吧，我的孩子，他说，像你和我这样关心政治的人，将在两块石磨间被碾碎。我相信他，而且我也知道，他无权无势。他也被禁锢在他的机构中。”

法比奥知道，继续向教授询问棋盘上的其他人物是没有意义的，比如共产党的领导或天主教党派的领导。这是战争，他想，战争时期有战争法律。政治机构和对应的战争法律。穿制服的警察开始在格隆基的大船将要靠岸的地方筑起一道防护墙，一直延伸到总督宫的卡尔门。法比奥思考着，一个小时后，贝尔达迪就要站在卡尔门前，在众多政要和知名人士的前列，迎接格隆基。然后他们会去总督宫的一个小会议厅，在丁托列托的画下做报告。一个怎样的杂技团啊！

法比奥想，教授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于是他仔细观察着教授，那是一个伟大的老人，身形伟岸，不胖但很结实，胡子刮得很干净，有一双时刻望着远处地平线的眼睛，笔挺的鼻子富有美感，苍白饱满的太阳穴旁有几缕雪白的头发。作为一个眼看着自己的政治作品被粉碎的人，他仍旧保持着良好的状态。法比奥与教授从意大利解放时就认识了，当时教授刚从利帕里回来，他是唯一一个能说服法比奥放下武器并解散他领导的皮亚韦河畔圣多纳游击队的人。在一次夜晚的长谈中，教授成功地让他相信，在解放后仍然保留一个革命组织是不合法的，这将是少数派的恐怖行动，而当前的任务是要让自由成为大多数人的自主追求。不过，法比奥最后的投降，却不仅仅是因为他认为贝尔达迪历史性的分析是正确的，更多的是因为现实原因：他参观了马克·克拉克将军的第八军在波河平原的基地；那里的人邀请法比奥和他的参谋前往，将美国、法国、希腊和波兰的规定一股脑推给他们，还请他们参观了一千辆谢尔曼坦克，以及野地厨房的晚餐，那通常是有牛排和芦笋的。相比于马泰

奥蒂国际纵队七年前在加泰罗尼亚战场的失败，皮亚韦河畔圣多纳游击队的投降是一个壮丽的奇观。但是，尽管法比奥屈服于教授的理由，他却并不愿意继续参与政治活动。首先他拒绝了贝尔达迪的邀请，因为他很失望，后来他分析了失望的缘由，发现他并不是因为自己是被征服的人而失望，而是因为他为之战斗的革命从一个理想蒸发成了幻想，贝尔达迪为之奋斗的自由理想也是如此。正是贝尔达迪的实践过程教会了法比奥，理想的内涵消失了，无实质意义了，取而代之的是纯粹的权力，是两个巨大的虚无主义机构，所有理想在它们面前都变得苍白，因为它们的斗争如果只是表面形式上的，那么就预示着时间的终结——世界末日。认清这一点后，法比奥退出了意大利共产党。而且他还观察到，他的许多优秀的敌人，如保守的天主教精神领袖、保皇派、法西斯主义者，也退缩或隐退了。他们想象着自己还生活在旧世界里，在那里，人类历史是一个在精神原则间抉择的历史。而现在轮到贝尔达迪了，他是最后一位曾试图实现大合作的人，有一段时间他也成功地维持了所有力量的平衡，但最后失败了，因为各派势力最终放弃了所有的原则，并产生了同归于尽的想法。在逝去的理想留下的停尸房里，人们只听见机器的响动，被吐出的并不是思想，而是一枚枚错误的理想主义硬币。

“等一切都过去之后，”法比奥问，“您打算做什么？”

“我将回到大学里去，”贝尔达迪教授带着幸福的微笑说，“您想，克雷帕兹，我等待这一刻几乎已经等了二十年。我将修订我的《草案》，在新版中将我的经验再展开一些。还有，枢机主教希望能把我派到亚洲去传教。他说，为他去东方进行会谈并探访教区的必须是一个威尼斯人。他认为只有东方能够拯救欧洲。格隆基对此也很感兴趣。”

法比奥想，这些老先生真是坚不可摧。格隆基、枢机主教、教授，以及他们的同代人，他们甚至没有想过，他们的所做所想或许都是毫无意义的。他们与法比奥的同代人是完全不同的。法比奥在西班牙前线时就开始逐渐感到厌倦和愤世嫉俗，而与此同时教授则在利帕里过着流亡

的生活，已经写完了他著名的研究著作《自由理念预备草案》，其手抄本在抵抗组织中有文化的人手里传递着。因为“总督”年事已高，加上有权的赞助人为他积极运作，所以他不必到浮石采石场工作。毕竟他是在有生命危险的前提下完成了这部虽然并不乐观，但还算有远见的作品。而法比奥——他站在贝尔达迪身旁，在图书馆的窗前思考着——他也有过几次生命危险，却从来没有坚定地对未来充满信心。

贝尔达迪在利帕里时与克罗齐有过通信，这些信件在克罗齐去世后被公开发表了，信中的某些段落具有辩论的特性。贝尔达迪指责克罗齐固守着一个已经过时的理想主义立场：他为了战胜黑格尔，错误地将黑格尔诠释成一名唯心主义兼自由主义者。而贝尔达迪认为，黑格尔顶多可以算是一名马克思主义兼自由主义者，但这一点最好不要这样解读。贝尔达迪是在利帕里时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他现在仍是。他的两卷本文献《从14世纪到17世纪的威尼斯贸易关系思想史》是他在管理国家事务的这段时间里抽空完成的，他证实了历史是以生产形式和人类的工作方式为基础的。

但无论在哪个阶段，教授终究首先是个基督徒。他把他人生中最隐秘的存在理由用一篇小文章表现出来，而这些文字描写的却是圣马可大教堂南侧的两根6世纪的叙利亚式壁柱，奇怪的文字碎片，上面覆盖着藤蔓线条和奇怪的花押字。但相比这神秘的、甚至可以说是私人的文字记载，对法比奥更有说服力的却是贝尔达迪的一个手势。他有一次指着教堂说：“一个人如果是威尼斯人，却不相信上帝，这是完全不可能的。”教授的手势意在说明，圣马可大教堂的外观和它所承载的意义是一致的：一个奇迹。

他在知识界的反对者当然指责他的思想太过杂糅，政界的反对者则说，他在多个炉子上煮一锅汤，但他们却无法阻止这位学者和国家官员有一天退出基督教民主党，像法比奥退出了曾经与他有着坚固友情的意大利共产党一样。教授曾一直想要法比奥继续从政。“您正好是左派中

我需要的人，”他曾这样说，“而且我还想到，如果您回到政坛，您在您的朋友中是有很高威望的……”教授与法比奥曾对维多里尼〔7〕的观点进行过讨论：意大利的知识分子曾迫于法西斯的压力并出于自由主义的意愿而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后来他们又以自由派的身份脱离了这个党。教授认为维多里尼的分析是正确的，但是却断言他的结论是错误的，人们不能把意大利共产党交给冷血的官员。“意大利共产党能够成为意大利知识分子想要的那样。”面对这位反理想主义者的理想主义想法，法比奥笑了笑，他反驳教授，不过又补充说：“其实这事与我无关，我不是意大利的知识分子，我是一个意大利的音乐家，而且那时我是意大利的革命者和战士，但我从来不是人们所定义的知识分子。”

“所以啊，”“总督”回答，“所以，我需要您。您有知识分子的才学、敏感和批判精神，却不是知识分子中的一员。因为您不是他们中的一员，您有组织才能、基本的实践能力和采取行动的本领。您在西班牙和在抵抗运动中的表现证明了这点。像您这样的才华是罕见的。”

如果我被这些塞舌般诱惑的话语所引诱，法比奥想，那么今天与我握手的就是现在的共和国总统，那位失败却伟大的老人贝尔达迪的亲密朋友。我不会介入到这无聊的事中，而且我知道我会被从党内的贝尔达迪实验中轰出去，我不愿成为被冷落的人。当然我也可以走其他途径。如果我愿意，仅仅因为我的难能可贵，几年前我就有当官的可能了。如果我再次参与，那么我的政治生涯就完全取决于我自己了。我不善演讲，法比奥想，我也不是站在民主的前沿，我将是组织者，一个顾问，一个有战术和战略的智囊，一个在幕后牵线的人，这条线围绕着威尼斯的“总督”或者甚至围绕着共和国总统。他如此沉重地陷入思考，从中醒来时，他感到如释重负，就像是从噩梦中醒来——他还记得这个梦——确信自己仍然是自由的。“您也许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我看起来不那么悲伤。”他听见贝尔达迪说。教授并没有等待答案，而是马上接着说：“我要告诉您，克雷帕兹，即使威尼斯的总体战略在一段时间内还

需要我的存在，我也将退出。因为我发现，我的对手是正确的，而我是错误的。”

法比奥哑口无言地看着教授。贝尔达迪笑着说：“不，您现在的想法是错的。我当然不会到敌人的阵营去。”他转身离开窗口，一边从写字桌上拿起几张纸，把它们塞到公文包中，一边说：“如果有这种情况发生，即两个强大的势力不期盼别的，而只想要战争，那么每个不加入其中一派的人就都是叛徒。我是很认真的：我的政治是叛徒的政治。”

“那么您的第三方势力的计划呢？”法比奥问。

“……在一段时间里是有效的尝试，但是因为战争的因素而失败了。我从历史和国家宪法的角度分析了这个问题。在一场战争中只有朋友、敌人和中立者。中立者不是第三方势力，而是失去战斗力的人。当两个相信只能以武力解决问题的阵营之间出现战争时，永远不能由在他们中间摇摆的第三方势力来阻止或终止，只能分出胜负或两败俱伤。”

“也就是说，您不给理智一次机会了？”

“不给，”贝尔达迪回答，并盯着法比奥看了一会儿，“畜生是没有理智的。”法比奥从未从“总督”那里听到过这样鄙视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声音又恢复了镇定：“上帝给予人类最崇高的礼物就是理智，但是上帝也给了人类理智或不理智的自由。人性或兽性。我必须走了。”他指着逐渐密集起来的人群说：“否则我就挤不过去了，等格隆基来的时候，我就只能站在观众里了。尽管对我而言，这将是正确的位置。”他无丝毫痛苦地补充道。

“等一会儿，阁下，”法比奥说，“那些想要继续做人的人怎么办？”

教授已经打开门。他转身问道：“您还记得一个关于保护圣马可遗体的传奇故事吗？”

法比奥知道这个传奇，威尼斯的每个孩子都在学校学过这个城市守护神的传奇，但他摇摇头，一方面是为了让教授感到高兴，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想知道教授说这事的意图。

“两个威尼斯的商人在亚历山大港发现了圣人的遗体，”贝尔达迪说，“他们把遗骨掩藏在一箱子猪肉的下面，抬着这箱子，突破重重阻拦，最后才将这位圣人带回了威尼斯。您到圣马可大教堂去，看一下在唱诗班席右侧的中堂里的马赛克，这个故事就写在上面。另外，这是教堂中最古老的马赛克。”

他沉默。法比奥紧张地等待着。这位伟大的老人以爱与恨交织的神秘口吻说：“请您记住一点，法比奥·克雷帕兹：不管将要发生什么事情，总有一天，人们将把活人的遗物藏在一堆死猪肉下运回威尼斯。”

离开房间时，他向法比奥挥了挥手。

弗兰齐丝卡，早晨和上午

他们聊了一段时间。7点钟后，帕特里克松开系在码头上的缆绳，启动了马达。晴雨表上的显示是正确的，早晨的阳光覆盖了灰色，给新方达门塔码头的玫瑰红房顶涂上了一层光亮的天然油漆。因为是星期天，所以码头上还看不到一个人，码头的尽头是连接潟湖的没有窗也没有生气的墙面。他们看见，在北边细长的马佐尔博岛前面有几条渔船正在起航，帕特里克没有把船驶向右边通往圣彼得教堂的运河，他说他不喜欢把沉重的大船开到运河里。他绕着城市航行，直到圣埃伦娜岛的岬角，似乎是要以这个方式让弗兰齐丝卡看到清晨的城市全景。在一月早晨明媚的蓝天下，圆顶、塔和尖尖的房顶像上了玫瑰红、黄色和棕色的釉彩，这美丽的景观最终凝聚在圣马可小广场上。他在圣马可狮子柱前的码头靠岸，以便让弗兰齐丝卡下船。当他们一起站在甲板上时，他问："您今天有什么计划？"

她笑了。"睡觉。"

"睡觉是好事，"他说，"好好睡一觉！然后在今晚或明天早上，您会坐车回德国，对吗？"

"您消息可真灵通。"她说。

"这又不是什么很难猜到的事，"帕特里克说，"除了接受我的建议，您没有其他选择。"

清晨，他建议她和他一起航行一段时间。"我为您提供一个旅游陪同的工作，"他说，"真的，我需要一个甲板上的帮手，您不知道我烦透了那些硬是要跟我去航行的年轻人。真想与一位有文化的女士去旅行一段时间，这将是多么美好啊。与一位像您这样的美丽女士。"他像孩子一样笑着，非常坦率地补充说："我们将是很有意思的一对，我们两个。您在每一个码头上都会受到关注，因为您的红发。在甲板上您当然

必须穿牛仔裤和厚厚的深蓝色海员毛衣，我知道在威尼斯有一家店，我们可以在那里买到您所需要的一切东西。”“灰色，”弗兰齐丝卡回答，“不能是一件灰色的毛衣吗？我穿灰色比深蓝色好。”“我不介意啊，就灰色的吧，”他回答，“我们沿意大利的亚得里亚海岸向下行驶，到西西里岛去过剩余的冬天，然后在春天到来时去蓝色海岸。如果您没有兴趣继续跟着我的话，在那里您能找到任何一个您想要的工作。”他已经忘了我也许怀孕了，到达蓝色海岸时我将有四个或五个月的身孕。 但他显然并没有忘记，他说：“要是您怀了孩子，那么您可以夏天在戛纳租一套小公寓，从事翻译的工作。我能帮您找到翻译的活儿，而且我也会来看您，九月里您将生下孩子，然后我们再计划。”弗兰齐丝卡的情绪在感动和忍不住放声大笑之间摇摆。我的天，这是求婚啊，一个同性恋者几乎是在向我求婚，这竟然发生在我身上。普通人一定不会那么快、那么实际地理解一个女人的处境，而不把这个孩子打掉的主意却刚好来自一个同性恋者。可是堕胎是多么好的解决方法啊，多么好。要是能成真的话，这几乎等同于魔法，因此一定是有什么不好的事情暗藏在其中。世上没有魔法，即便有，那么也是有代价的，世上所有的魔术师都想要找到能给他们带来神灯的阿拉丁。 她是对的，因为此时他又露出了那张百日菊般的脸和孔雀酒店里邪恶的目光。他说：“在我与克莱默的事情解决之后，我们就可以启程。”

这些她都还记得，因此当船在广场的码头上靠岸后，就是该离开的时间了，于是她回答：“我不能接受您的建议，因为您还要处理您与克莱默的事情。”

“我并不想把您牵扯进这件事情里去，如果您担心的是这个的话。”

她笑着摇摇头。“我已经身陷其中了。”她回答。我能弄明白他到底想要从我这儿得到什么吗？他曾经说过：“我对有别于他们的人有偏爱。”好。后来他又说：“我能把我的恐惧存放在您那里。”也好。偏爱和恐惧是两个很好的理由，但不是根本的理由，不足以解释为什么他把我牵扯进了这件事情，而且

还想要继续把我往里头拉。如果他是普通人，我能对自己解释说，他是爱上了我，他想要我，这是一个理由。但这个……

“我只是想要您在我身边。”他说。他用英语不动声色地说出了这个短句，语气诚恳，既不平淡，也不情绪化。“几天来，”他继续说，“自从我又看见了克莱默，我就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在我身上。而当我昨天在孔雀酒店看到您时，我知道，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希望您能和我在一起。这是一种突如其来的念头，当然。您还记得吗？我给您讲过，死了的俄罗斯姑娘或许对我来说是一个不祥的预兆。而当我看见您时，我觉得是见到了一个好兆头。”

“您还真是迷信。”弗兰齐丝卡说，并勉强地笑了一下。他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人 。然后她又恢复了镇定，努力让自己不被他身上散发出的气息催眠，即使是在白天，在炫目的晨曦中。“到底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在您身上呢？”她问，“如果您不理智，您将杀死克莱默，或者是克莱默杀了您。就是这样。为此您不需要什么兆头，好的坏的都不需要。”

他又不在听她说话了。我只需要发出一个警告，一个自动的阴影就会关闭他的目光。这是一个奇怪的人。一个尖锐、清醒的人，一个又小又黑的堕落天使，但他活在感觉、前兆和不确定性中。一个无可救药的人。在他身上一定会发生什么事。 她担忧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走上从码头通向圣马可小广场的石阶。

“您至少能与我一起去吃顿饭，”帕特里克说，“今天晚上，在您离开前。”

“我会考虑一下。”她回答。我真的会考虑一下，尽管我不应该这样。我应该离开，不再见他。

“今晚7点，”他说，“还是这儿，老地方。”突然他拍了一下脑袋。“我的上帝，”他叫道，“我忘了最重要的东西！”

他消失在客舱，又立刻回来。“这儿，”他说着话并递给她两张钞

票，“我差点忘了您手头紧。请您收下！”

弗兰齐丝卡冷静地从台阶上向下看着他。她看了看钱，那是两张10 000里拉的钞票。“这大概是定金吧？”她问。

他惊讶地抬头看着她，于是她笑了并从他手中接过钱。“谢谢。”她说。

她看着他解开缆绳并开动了船。他们没有挥手告别。船逆光行驶，波光粼粼的水面上很快就只剩下一个影子。圣乔治·马焦雷岛和圣马可小广场间的银色水面让弗兰齐丝卡感到目眩，使她不得不转身并走过广场。此时，在冰冷的晨曦中，广场上没有几个人，显得格外空旷。现在我突然有了30 000里拉，比我前天下午从比菲离开赫伯特时还多。 她继续走，像昨天早上那样沿着圣马可大教堂的外墙，巨大的广场此时还在阴影中。走在圣马可小广场上时，她感觉自己像是走在金色的幸运之地，而此时圣马可广场仍被笼罩在冷冷的蓝色阴影之下。她注意到有几个男人正从行政官邸大楼的窗口向外展开蓝色和红色的丝巾。今天有什么特别的事吗？ 西边宫殿最上面的两层已经有阳光照耀，因此每当一扇窗被打开，就会在广场上洒下一条光，一个白色和金色的标记，紧随其后的是一些旧丝巾的亚光丝绸蓝或丝绸红。30 000里拉和一枚戒指。忽然间一切完全变样了。 她走进时钟塔下的梅尔契里埃大街。去邮电总局给约阿希姆打电话。现在我又有了更多的选择。找一家便宜些的旅馆，还有十四天的时间找工作、登广告，以及到处询问，也许会找到什么工作。或者回德国。或者采纳帕特里克的建议。也许他只是心血来潮，大概很快就会改变想法，如果他今天晚上不来，那他就是改变主意了。还有，要是他卷入与克莱默的事中，这种可能性就将立即被排除。我不能与一个杀人犯一同旅游，如果我怀孕了，我更不能与一个杀人犯开始历险。但不管怎样，我可以先假设这不是他的心血来潮，假设我可以说服他不实施对付克莱默的计划，而且我并没有怀孕，那么帕特里克也是一种选择，一个美好的选项。我有时间，可以去逛街。我也能坐便宜的

二等车回米兰，在那里我一定会找到工作。当我有了一些钱的时候，就有了很多选择。也就是在这几分钟内。

梅尔契里埃大街狭窄的通道里还是冷的，弗兰齐丝卡在还没有开门的商店和垂下的卷帘前走过。因为我又有了几种选择，所以我必须给约阿希姆打电话。我已经给了赫伯特最后一个机会，而且从我离开比菲到现在的整段时间里，我知道我也应该给约阿希姆一个机会，毕竟他没有想到我会走出这一步。也许他的反应不是我想的那样？不管怎样，我必须知道他的反应。我还爱他吗？不，已经不爱他很久了。要是他在电话中表现得体，现在和此后，那我将会留在他的身边吗？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如果一个男人是固执的并表现得体，那他就有强大的力量。但只要我处境窘迫，我就不能给他机会。然而，现在我想听听他会说些什么。我现在不再需要他的帮助了，那么我就可以毫无顾忌地请求他援助。我很好奇他会怎样回答。这是一次测试，是对约阿希姆的一次大测试。　她突然停下。我有什么权利去测试其他人呢？是因为我比约阿希姆更好，而觉得自己可以去测试他吗？女人是多么有道德感呀！我们总是感觉自己比男人好。很多年以来，我接受了约阿希姆的游戏规则，而现在我决定，如果他不放弃这规则，我就要抛弃他，因为我已经放弃了。不，不要测试，只是打一个简短的电话，因为我曾经爱过他，因为我们曾经一起生活过，因为我是一个女人。因为我是一个女人，所以我不能还没有走到尽头就这样停止。词穷理尽。这就是男人所说的女人的表演：在我们身上总有什么东西驱使着我们走向词穷理尽。

她走到邮电总局的院子里，这是德国商馆大楼里有顶棚的内院。她抬头看着四周褪色的廊台，灰色的内院里一片荒凉，拱廊下的窗口都关闭着。今天是星期天，还没有到8点。　但弗兰齐丝卡找到了负责电报和电话的办公室，门开着，阴暗破旧的房间里亮着灯。她预定了一次通话，办事员是一个消瘦的男人，他接过订单时的样子仿佛就是她的同谋。一位红发女郎，早晨，一个外国女人，她很漂亮，独自一人。也有意大利女人独

自前来，但她们总是不像某些外国女人那样孤独得如此自然。　弗兰齐丝卡坐在破旧的桌子边，桌上放着吸墨纸，还有嵌入式墨水瓶和褪色了的钢笔。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星期天的清晨，电话线路是畅通的。那位办事员从窗口朝她喊了一声“多特蒙德”，这声音听上去带有罕见而陌生的意大利口音，元音突出，辅音模糊。弗兰齐丝卡疑惑地看着他，然后他说：“2号电话机！”声音是亲切的，这里只有他们两个人睡眼惺忪地待在星期天早晨的邮电总局，以前的德国商馆。弗兰齐丝卡站起身朝电话间走去，拿起听筒的时候她感到又兴奋又激动，但她并没有糊涂或慌乱，她保持着一种激动的冷静。在她说“你好”之前，她把身后电话间的门关上了。

电话已经接通了，她立刻听到了约阿希姆的声音，而此时并没有威尼斯或多特蒙德的接线员小姐——出于谨慎和保守邮政秘密——造成她与这个声音间的连接和断开，这个声音立刻出现了。

“那么你是在威尼斯了。”她听见他说。

他显然是已经知道了她的出逃。赫伯特一定是立刻开车回家了，昨天，或者也许是他给约阿希姆打了电话，从米兰开车回多特蒙德不可能那么快。 她迅速思考着，决定谨慎说话。

“你不想说什么吗？”他问。

他的电话机就在床边。现在是大清早，他还在床上。有几次当他打电话时，我就在他的床上，躺在他的身边。那个时候，我是爱他的，我喜欢看着他躺在床上通电话，听筒夹在他的耳朵和肩膀之间。他通话时有一种平静、专注和思考的样子，人要是像他那样通话，是会成功的。

“听着，”他说，“这事本来与我无关，但这是你的钱。从威尼斯打电话到多特蒙德不便宜，更不用说是在星期天的8点之前。你应该打一个由对方付费的电话。”他的声音带着隐隐的讥讽。“在这种情况下，我

一定会破例接一个由对方付费的电话。”

“赫伯特已经回多特蒙德了吗？”为了赢得时间，她问。

“没有，但他在路上了。”

她松了一口气。这下他就不用给赫伯特下达到这儿来找我的指令了。

“离开赫伯特是件蠢事！”

她细听他的声音。电话会改变声音，平时不被注意到的莱茵地区的口音会在电话中凸显。莱茵地区的口音影响了他的声音，使他的声音变得圆滑而老练，听起来像是莱茵地区俗称的“情场老手”。但约阿希姆不是一个好色的人，虽然他很圆滑，是一个圆滑而冷静的生意人，一个不接对方付费电话的人。但同时他并不幽默，只是很实际，他没有轻浮到好色的地步。

“我不只是离开了赫伯特，”她说，“更何况，我不在乎这样做是否愚蠢。”我说话已经开始像奥马利了。　她想起与那个陌生人的深夜对话，他已经不再是陌生人了。“奥马利先生，”她说，声音中带着一点庄严的嘲弄，“请留在您的船上。很久以前，在过去的生活中，您也许有过罪过。大多数人都是有过某种罪过的，而他们必须带着这罪过活着。但是，现在您是一个独自在船上的人。如果您感到不安，则是您自己愚蠢。”约阿希姆的观点——她这样离开是愚蠢的——就像是她对帕特里克的观点的回应。她给约阿希姆的回答，就是在回应帕特里克给她的回答。“同样，”他曾经说，“克莱默当时也呼唤过我的智慧，我给您讲过的。从那以后我对自己发誓，再不能上当。”她还想起来，在他的眼中出现了仇恨的颜色，这是他记忆中的仇恨。

“我不理解你为什么给我打电话。”她听见约阿希姆说。

“我需要钱。”她回答。

“那就是说赫伯特是对的，”他说，“他认为，你身上没有多少钱，所以很快就会放弃。我对他说，我认为这绝对不可能，你既然这样做，一定是事先都计划好了。”他停顿一下，最后生气地说：“那是我错

了。”

“你又错了，约阿希姆。”她说，她的声音充满嘲弄。当他因为我而生气时，我就会更喜欢他。哦，如果他能知道就好了，当他因为我而生气时，我有多么喜欢他。“我不会放弃的，我根本不考虑放弃。我只是需要你给我一点钱，使我不必放弃。”

她紧张地等待着他的回答。我是不是走得太远了？我是不是明显地在给他一个机会呢？我想要给他一个机会吗？我想给他希望，让他有一天能爱上一个女人，而不再使她成为他的囚犯，是这样吗？“您错了，帕特里克！”我几个小时前提醒过他，“这个人完全知道他将从您这儿得到什么。”“也许，”他回答，“但我不再是他的囚犯，我可以下手。”这就是那个小魔鬼与我之间的区别：我不再是约阿希姆的囚犯，但我却没有一丝对约阿希姆下手的想法。 她想起来，她对帕特里克说过：“但您还有恐惧！”此时，在与约阿希姆的对话中，弗兰齐丝卡理解了奥马利的动因。他的恐惧比他自己更了解这件事，它知道他仍旧是克莱默的囚犯。他必须杀人，并不是因为要恢复自己的尊严，复仇并不会还给他尊严；他要杀人，仅仅是为了不再做克莱默的囚犯。而我呢，我不再是约阿希姆的囚犯了。我不再是他的囚犯了，因为我不想报复他，因为我在他面前不再有恐惧，因为我甚至能再给他一个机会。 她思考得太过投入，以至于过了好几秒钟才恢复意识，听到约阿希姆的回答。

“我不考虑给你汇款，”他说，“我会给你寄一张从威尼斯到多特蒙德的火车票。”他以一种近乎仇恨的声调继续补充说：“当然是卧铺。”

我其实已经能放下听筒了。我仿佛又回到了前天下午，当赫伯特用“运营安全事故”这个词的时候。对于像赫伯特和约阿希姆这样的男人来说，只有运营安全事故。但对赫伯特，我是追问到底了，我要问约阿希姆什么呢？

“你真的相信，约阿希姆，”她问，“我们会一直这样下去吗？”

“就这样继续下去，”他回答，“你一直很喜欢啊。”

她感觉到自己的脸羞红了，即便是在这儿，即便她独自一人。他是

对的，我一直很喜欢这样。直到不久前，我还一直很喜欢。尽管这样并不是很有趣，尽管更多的是忧伤，特别是在事后，但我确实喜欢过。　然后她对自己说，这就是克莱默的方式。克莱默胜了，因为他让他的牺牲品感觉到活着是多么有价值。而活着是人所渴望的。像克莱默和约阿希姆这样的人的恐怖比酷刑者的恐怖更有效。这恐怖就是帕特里克所说的“一个巧妙的发明”，它让我们自动地被上了发条。

但随后出现了一个奇迹，骤然间恐惧从她身上消失。这个奇迹就是，她突然想起来自己可能怀了孩子。因为走出了一小步，这个此前一直让她感到害怕的想法，却在此时使她通向自由。他是错的，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因为我怀了孩子，所以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因为我也许怀了孩子。他的恐怖没有找对时间。我不再是一个像他和克莱默之流所需要的人：被捆绑住手的牺牲品。我不再是一个能被上发条的人。尽管我身处困境，尽管我没有选择，但我不必再做我曾经喜欢做的事。　她脸上的羞红早已转变成困惑的红色。弗兰齐丝卡为自己矛盾的想法而困惑，这是一个缠绕着她的全新的感觉，她无法摆脱这种困惑，但她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是自由的。

她几乎彻底忘记了电话另一头的那个男人，然后她又想起来他的存在。他躺在那里，在他多特蒙德的家中，在他的床上。而正是因为他在床上躺着，而不是像平时那样，穿着得体，圆滑地站在写字桌前与她通话，她才感觉到了他的仇恨，这是一个无力抵抗的男人的仇恨。这个男人想要这样继续下去。而他此时已经知道，如果不这样继续下去，他曾经用恐怖的方式占有的这些囚犯将消失，他生命中的某些东西也将破碎。他需要我，但只有继续维持我们以往的关系，他才需要我。这是一种特殊的变态，这是一个虐待狂的变种。　她现在能很冷静地思考，而且能冷漠地对待那个躺在床上的男人在她挂断电话后将要经受的那种痛苦，她没有感到丝毫的怜悯。那是他的事，他必须自己去处理。　她只是为他感到难

过，我对他做了这种事。　她以一个不再爱他的自由女人的姿态，带着一种无意识的残酷，放下了电话听筒。

这通电话花了1200里拉，弗兰齐丝卡付了钱便离开了办公室，回到德国商馆大楼里褪色的廊台中间，这事也结束了。她走到一条街上，看见街的尽头是通往里亚托桥的台阶，阳光照耀着桥，桥上人来人往。很好，这事也过去了。　她觉得满意，满意是一种不好的感觉，但人在某些情况下会感觉到满意，我无法控制。我是快乐的，因为我与约阿希姆扯平了。 她不经意地往桥上走去，我应该从里亚托坐汽艇去圣匝加利亚，然后回旅馆睡觉吗？　她感觉到自己熬夜后有些困意，但我不是真的困了，只是有些疲劳，我现在一定很难看。　她走进汽艇站边上的一家咖啡馆，喝了一杯意式浓咖啡，但她后来还是没有坐汽艇。我必须走路，空气这么好，天气也晴朗，自从我来到这儿以后，天还没有这么好过。　于是她又步行回梅尔契里埃大街。

圣马可广场现在终于有了许多人，他们成群结队地聚集在广场上。人群组成三角洲的形状，像从瓶口溢出的水一样从入口流进广场。广场周围挂着蓝色和红色的雅致的旧丝巾，旗杆上崭新的绿、白、红三色旗帜在海风中沙沙响动。一定是有什么特别的事，某个节日。　广场上充满节日气氛，它的西边已经沐浴在阳光中，弗兰齐丝卡的目光无意识地向上望着在阴影中的深红色钟楼，它的白色尖顶直插入罕见的透明的蓝天。我还从来没有上去过，这是游客做的事，但也许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我也想试试，因为我现在与约阿希姆扯平了，因为这儿将要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因为我又有了选择。站在上面的空气中一定很美，也许今天上午那上面将只有我一个人，没有多少游客，而且这么早，他们都还没有起床。眼前的这些人都是威尼斯人。　她很幸运，钟楼售票处的女售票员已经来了，她说现在还太早，但她能先卖给弗兰齐丝卡一张票，她甚至还为弗兰齐丝卡打开并关上了电梯门。弗兰齐丝卡慢慢地向上。

从电梯里出来后，强劲的东风迎面吹来，她不得不把衣领翻上去，蜷缩进大衣里。她有点发抖，而且阳光有些刺眼，于是她在一口大钟旁找到一个角落避一避。过了几秒钟后她才敢睁开眼睛，她看见了海。从这个高度看，大海就像一面高耸的墙，它的上沿就是比天的颜色更深的天际，深色且没有固定的边界。在这个早晨，亚得里亚海的天际有石板色的透明的云层，大海表面的颜色在这云层下变化成一层灰色的釉彩，釉彩之下是一层紫红色。陆地向下渐渐变成浅墨色，但大体上是一种甜蜜的紫红，总被一层发亮的灰色油漆覆盖着。这陆地就是利多岛，好像一只自信的手在地图上用铅笔画出了一条线，一条在石板色的海、蛋白石色的海和泛着银色的潟湖之间的线。

弗兰齐丝卡被潟湖的反光刺到眼睛，所以转向另外一个方向。那里，群青色的天空压着大地，天空碰到大地的地方有一层雪白的云。但是，这并不是云，这是山，这是多洛米蒂山脉的雪。 她惊讶地看着山峰，那片雪白在天空的蓝色和大地的棕色之间漂浮。因为天空和大地的颜色是如此清晰透明，所以她把山当作了云。多么壮观的景象！我从来没有来过钟楼，我曾经是一个笨蛋。但也许在我前几次来威尼斯旅游期间，从来没有过这样特别的清晨。也可能这景象就得出现在今天，而我正好上来了，这是为我准备的。从亚得里亚海到阿尔卑斯山的这幅全景图，这幅钟楼的全景图，这幅旅游全景图，它真的与我有关吗？奇怪，我怎么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它确实与我有关。这是著名的旅游全景图，却毫无被踏足过的痕迹。这是冰冷的一月全景图，是鸟瞰图，刮着冬天的风，是群青色和金色的景物图片展。

比如，它向我表明，如果我要回德国，那就必须到山的后面去，今晚或明早。 在威尼斯的钟楼上想这个问题，弗兰齐丝卡觉得自己很荒诞可笑。这是很显然的，从威尼斯的钟楼望去，在阿尔卑斯山周围的蓝色天空后面，在山的后面，在七个小矮人那里，在约阿希姆和赫伯特那里， 除了弥漫的灰色，没有其他东西。这当然是无稽之谈，那后面是广阔的、灰色的北

方，阳光普照的北方，那是我爱的地方。但当我在蓝色的苍穹下鸟瞰时，那后面仿佛什么也没有。在天空之后只有空虚。

然后她的注意力集中到了城市：从水里生长出来的岛屿和岛屿上的房顶，以及那些她熟悉和不熟悉的塔楼。但城市的景象并不像大海、天空和山脉那样让她着迷。她很高兴赫伯特不在旁边，否则他一定会给她讲解城市的每个细节，那样的话，她也许会知道几个名字，但肯定会生气的。她宁愿不知道大运河河口的圆顶就是安康圣母圣殿的圆顶。名称只会更加碍事，人们会想：大运河，安康圣母圣殿的圆顶。于是人们会忽略其他的东西，而欣赏会被名称掩盖。其实这不过就是银蓝色水边的一个铜绿色的半圆和立体黑影，但赫伯特此时将会说："看，隆盖纳 〔8〕 设计的圆顶多好，独一无二！"她浑身颤抖了一下。现在我一个人来，这多好啊 。但当她发现自己根本不是独自在这儿时，她感到有点恼火。一个男人上来了。他站在平台的北面，靠着有栏杆柱的护栏，俯瞰着圣马可小广场。他没有戴帽子，有一头深色短发，而且风似乎根本不影响他。弗兰齐丝卡看不到他的脸。

下面的小船、贡多拉和大船让她想到了帕特里克·奥马利的船，也许那艘船也在水上航行，或者停靠在某个地方。我忘了问他今天要做什么以及要去哪里，但是不管他做什么，都一定是为了跟踪克莱默，他是一个准备出击的少年。这种方式听上去没有什么危害，但帕特里克并非善良无害的人，他就像任何一个准备出击的少年，意识中只有敌人。患白化病的动物、白鲸、恶棍。 她下意识地把克莱默想象成一条大白鱼，一条有邪恶的红色小眼睛的白鱼，这条鱼在威尼斯的运河中迅疾而谨慎地游动，或者无声地待在栅栏下，被手持鱼叉、又黑又瘦的帕特里克追踪着。我有文学的想象力，我读过很多书，但文学的想象力与其他任何想象力一样，可以是真实或不真实的。我不能放弃我读过的东西，我不能放弃文学的真实性，要是文学有某种意义的话，那么其意义就在于它的真实存在性。那本我"仅仅"读过的《白鲸

记》中的白鲸是如此真实，就像“真实”存在的克莱默审讯官或者约阿希姆，就像约阿希姆的“就这样继续下去，你一直很喜欢啊”那样真实，就像克莱默所说的：在血淋淋的监狱躺着却不接受卑劣的生命，这是荒唐的。他把这生命给了帕特里克，约阿希姆给了我。 她突然发现自己与这个城市纠缠在了一起，这是帕特里克无情地寻找克莱默的城市，是我坚定地逃离赫伯特和约阿希姆的城市。 赤陶屋顶和色彩斑斓的运河构成的岛上美景，猛然间在她的眼前展现出一幅命运之图的威力，它就在这下面。 她觉得这一月份早晨的太阳正朦胧地照耀着威尼斯，那里有一条患白化病的、邪恶的白鱼在游荡。我应该帮助帕特里克，不应该让对付恶魔的人独自行动。

但是，最理智的做法自然是回到山的后面去，接受一份有保障的工作，这是一个简单而理智的解决方案。如果我生下一个孩子，不会有其他什么人提出疑问。即使我没有怀孕，我的激动不安全然徒劳，那么与帕特里克的历险旅行也根本不是一个解决方案，也不是我从前天下午离开米兰比菲的餐桌到现在一直在等待的大的解决方案。 弗兰齐丝卡急切地感觉到，这下面的城市、山脉和大海，都是能供她选择的机会。大的解决方案和正确的解决方案，将是一个让我没有选择自由的方案。

这一刻她感觉到那位仍然靠着护栏的男人正注视着她，她慌乱地走出了角落。当她从他身边走过时，一阵风向她吹来，仿佛要把她的头发从头上吹走。他又转身俯瞰圣马可小广场。当弗兰齐丝卡走向出口时，她看见了从她刚才站着的角落看不到的那部分景观，她望着向西面和南面延展的巨大的平面，那是陆地。我应该留在那里，留在波河平原，那里比这个岛更好。 她看见了大坝尽头的梅斯特雷，想起前天晚上火车在那里的短暂停留。我应该在那里下车的，内陆会有更多机会，我也将有可能从那里到其他地方去。我也应该留在米兰，在米兰或梅斯特雷，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有工厂、工作室、工作职位。 就在那一瞬间，大钟开始敲响，突如其来的刺耳的声音，仿佛矿山猛烈的爆炸声，把弗兰齐丝卡震了回去。她突然

站在了那个男人身边，他与她一样捂住了耳朵，他们同时惊讶地盯着大钟，大钟正毫不留情地在它的位置上摆动，圣马可钟楼敲响了9点的钟声。终于弗兰齐丝卡和那个男人面对面了，他们尴尬地笑了。在钟不停地敲响时，他们放下各自的双手，习惯了这疯狂的不愿停止的矿石声音。

我喜欢他的脸，一张消瘦的、不黑也不苍白的脸，一张不起眼却很精致的脸。一个威尼斯人吗？他看上去就像前天晚上当我看见总督宫的灯光时想象的男人的样子，这光在粉红色和紫色的玻璃后面，使宫殿变成了白金色，就像一座燃烧的冷傲墓碑。我当时想，这灯光点燃了优雅的男人，这样的男人几乎懂得一切，优雅、智慧、冷静的男人，而我在这想法中产生了一种模糊的希望。我知道这希望很快就破灭了，但我现在还能记得。他与我差不多高。他穿着一件有内衬的棕色夹克，像法国人说的那种加拿大式外套。因为这可怕的钟，他现在笑了，但他的脸是严肃的，不是我在拱廊街观察到的卡宾枪骑兵的那种严肃，他的严肃不是装的。

他们一起转过身，就像是要坚决地抵抗大钟，并逃避不间断的钟声。现在弗兰齐丝卡终于能观察到圣马可小广场上的盛况了：一条由栅栏围起来的通道从码头一路畅通无阻地延伸至总督宫的大门，穿着制服的士兵正在做封锁隔离带，彩旗飘扬。威尼斯今天有什么事？　在大钟的噪音中，她不得不喊叫着对身边的这个男人提出她的疑惑。

“格隆基的国事访问。”法比奥·克雷帕兹大声回答。当他注意到她没有听懂时，他又喊道：“共和国的总统。”

她记起来这个名字。格隆基，就是意大利的豪斯〔9〕。她感到钟楼上的这个男人并不激动，而是冷静而肯定的，但因为钟声很大，他不得不喊叫着告诉她这个信息。格隆基与他没有关系，就好像豪斯与我无关一样。无论在威尼斯还是在其他什么地方发生这类特别的事，都与我们无关。 然后大钟终于停止了敲打，虽然它还微弱地响了几次，但强大的轰鸣声就像它

突然响起时一样，突然就停止了。声音的戛然而止让她耳聋，耳聋的同时还有些心灰意懒，甚至她身边的那个男人一瞬间给她带来的奇迹也同时停止了。弗兰齐丝卡只能感觉到风的冷、耳聋、心灰意懒和通宵未眠后的疲惫，她冷静地对这个男人点点头并转身准备走。她没有等待电梯上来，而是直接从钟楼的楼梯走下去，从圣马可钟楼内部充斥着尿味的灰白色通道往下走去。

法比奥·克雷帕兹，上午

当法比奥·克雷帕兹半跪着在地图上查看斯堪的纳维亚的轮廓时，他想，弗拉·毛罗〔10〕一定曾经确信地球是球形的，因为在弗拉·毛罗的世界地图上，北方是在最下端，而且斯堪的纳维亚像是被挤压着。在1458年，那位修道士将当时为人所知的所有地区都挤进了一张平面圆图中。那时候教会不承认对跖点的存在。

每次法比奥来到图书馆，他都不会错过观察古世界地图的机会。今天，在贝尔达迪教授离开之后，他独自一人与地图在一起。法比奥还从贝尔达迪的办公室看了一会儿欢迎格隆基的准备工作：卡宾枪骑兵乐队奏响了音乐，长号在早晨的太阳光下闪着光，但它的声音被军号发出的急促而刺耳的声音盖住了，几乎听不见。他无聊地离开了这个房间，沿着图书馆里放置着一个个书柜的长廊走去，然后打开了一个小房间的门，那里存放着几个古老的地球仪和几本阿尔定版的古书，在房间窄边的一个帘子后还有一张大的旧地图。他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即使在暖和的季节也很少有游客来这个收藏室，因此今天门也是紧闭的。如果你与一位办公室正好在档案室中的学者有来往，而且正好了解一些相关知识，那么你就有机会欣赏《格里马尼祈祷书》、彭波萨修道院的古版书和《弗拉·毛罗〔11〕世界地图》。法比奥像一个偷偷溜进禁室的小偷或小男孩，尽可能轻地把帘子拉开。在这个房间里，长号和军号的声音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成为一种被减弱的世界的回音。但世界地图的色彩丝毫没有减弱，只是图中的蓝色、绿色和棕色有些变暗。这张两米高的地图被固定在一块暗的、接近黑金色的底板上，并垂直地挂在帘子后。

法比奥思考着，弗拉·毛罗是1457年前后最优秀的地理学家，当他开始画这张世界地图时，他应该对地球是否是球形有过猜测与怀疑。他

也得到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五世委任，那时葡萄牙王室刚听取了托斯卡内利关于去印度的最短海路的观点。弗拉·毛罗了解当时在欧洲和西南亚的所有地图，也了解托斯卡内利的波特兰海图，知道该图精确地描写了各个海港之间的航线。但如果托斯卡内利的描写是正确的话，那么地球的表面就是弯曲的，而且这曲线应该无限延伸成一个球的形状，否则海水到达边界时就会流走。法比奥认为，弗拉·毛罗一定是清楚这一点的，那么就是说马鲁斯的克拉特斯〔12〕战胜了像埃德萨的雅克布斯那样的神父们，而教会不承认地球这颗行星是球形的。也就是说，科学的地下运动取得了胜利。

但如果这位卡玛尔多利的修道士不相信，也不能相信当时教会的学说，即地球是一个圆的平面，为什么他没有放弃这种学说，而是不顾及自己更广博的知识，把地球上的这一部分挤进边缘，使它仍然能在这个圆形中呢？显然这不是因为惧怕邪说及其后果。15世纪中期，一位不可或缺的专家是允许发表任何言论的，教父们都很明智，他们知道君主需要这样的专家。直到一百五十年之后，教会才火烧了乔尔达诺·布鲁诺，并驳回了伽利略。那么，惧怕不是当时的理由，法比奥想，弗拉·毛罗甚至根本不会对克劳狄乌斯·托勒密的权威有丝毫惧怕。法比奥欣喜地观察着地图上的一些点，那是穆拉诺岛的修道士采纳了克劳狄乌斯·托勒密的观点的部分，而弗拉其实是持怀疑态度的。他用细笔在那上面写着：“我不相信克劳狄乌斯·托勒密。”法比奥确信，当时弗拉一定鄙视过那位航行到印度的科斯马斯〔13〕。

法比奥认为，只有一种解释：弗拉·毛罗喜欢地球是一个平盘子的想法；弗拉·毛罗有着对圆盘地形的执念。法比奥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喜欢来图书馆的这个小房间，把帘子拉开并观察地图：因为他也像这位在1460年去世的修道士一样，更喜欢在一个盘子上生活，而不是在一个球上面。每当他想象这个球的时候，他就会感到无聊。他觉得这是一个假想的无限，因为球没有边，所以人总会回到他出发的地点。他想，因

为地球是球形的，所以我不喜欢旅行，除了那次西班牙的历险外，我几乎没有离开过威尼托大区。要是能到地球终止的地方去，那么旅行才有意义。他沉浸在古世界地图上围绕着大洲的海洋世界的蓝色波纹中。谁要是相信圆盘，相信盘子，相信平的碗，那他也会相信，如果到了海洋的边缘，爬上阻挡大海的山脉，他就能看到地球之外的空间，看到一切或虚无。地球终止的地方，时间终止的地方，只有空间的地方，那里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山脉会断裂成无限巨大的灰色深渊吗？人的目光能测量出地球最底层有多深吗？法比奥猜想，人在这景象前会由于兴奋和激动而变得疯狂，于是会想要慢慢地掉入深渊。也有这种可能，地球的边缘被火山撕裂，形成正在燃烧或者已经熄灭的火山口，以及月亮般苍白的灰烬湖和黑色镜面般的黑曜石荒野，就像曾经吸引恩培多克勒〔14〕纵身一跃却留下他的鞋的那座火山一样。但最重要的是，法比奥想，应该找到一处高耸的悬崖，好从那里跳入空间，跳进空间、宇宙或虚无中。人将下坠，无休止地下坠，在余生中不断地下坠，时时刻刻，日日夜夜，最终永久地坠入没有时间的空间里，陷入没有落地一击的下坠中。意识会熄灭、复燃，熄灭、复燃。最后人会在下坠中死去，在死亡中继续下坠，在下坠中分解，成为一颗无机物，在无限中消失。

圣马可小广场上的军乐声打断了法比奥的冥想，他不情愿地想起地球是球形的，人不得不在这个球上爬行，永远到不了边缘。他拉好《弗拉·毛罗世界地图》前的帘子：中世纪的地理学是错的，但它比新的宇宙学更能激发法比奥的幻想，这新的学说不过就是认为宇宙是弯曲和封闭的。

离开圣马可图书馆时，他快步沿着图书馆的柱子行走，避免与朝圣马可小广场涌去的人群相遇，他感觉自己的离开就像是在责备这个书的世界。他在年轻的时候决定参与革命运动，但是从某一刻起，运动背弃了他，背离了他一直以来追求的愿景，于是他最终独自留下了，唯有他的小提琴做伴。有时候，像古世界地图那样的作品会让他充满嫉妒的情

绪。要是我当时选择了科学而不是革命运动，他想，那么，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生活。一个在运动失败后失去一切的男人，一个满足于演奏得差强人意的音乐的男人，而其余的我，就是一个观察者、一位观众、一个外行。科学是另一种很好的选择，也许这才是真正的运动，但我错过了它。我没有及时明白，科学才是纯粹的运动，是通过原则来改变世界的运动，是除了精确的描写和冷酷的注解外没有任何多余东西的运动。我不够冷酷，不够聪明，也不够迅速，因此不能理解科学研究所提供的机会。这是他今天离开了图书馆和总督宫之间的人群后，走到宽阔无人的圣马可广场上时还一直在思考的事。但当他的目光扫视着在太阳光下闪着光的蓝色和红色的旧丝巾时，他想起了家乡梅斯特雷的苦难，想起了少年时在梅斯特雷的苦难中拉小提琴。这已经够了，他想起，我并没有在小提琴中迷失，我一直是清楚准确地学习拉琴，总是清楚准确地认识到梅斯特雷的苦难，我没有在小提琴的苦难中迷失，没有将苦难用小提琴来发挥。梅斯特雷。他不记得什么时候到“对面”去过，大概是夏天。他思考着，又一次清楚地认识到，他越来越迟钝、停滞不前，只生活在岛上。在威尼斯岛上的生活如同被囚禁于坚固的习惯之网中。贫民区的寓所，凤凰歌剧院，伍果的酒吧；时常无拘无束地去看望魔幻般的朱丽叶；偶尔在一张老地图前、一次谈话中或一个梦里体会隐藏于其中的神秘时刻；有时甚至会尝试一次连奏，在这连奏中，小提琴似乎比精湛的技艺更重要；或者从桌子的抽屉里取出他的卡片，把这些写着简单句子的白色小卡片排列到空空的桌子上——他只让那幅乔尔乔内的《暴风雨》的复制品留在桌上——以便琢磨它们是否有意义并且甚至可能藏着一个计划。这是一个写着一句句构思的单人纸牌游戏，上面的句子都是他在那样的时刻想到的：在他去排练时；或者夜晚在伍果的吧台前；或者夏天陪父亲去钓鱼，当渔船在托尔切洛岛前一片玫瑰红的湿地中漂泊时；或者当他在圣马可广场的石板——中间是来自尤根尼恩山脉的棕色粗面岩，周围是白色的花岗岩——上来回踱步，满足了他对几何的热

衷时。

他抬起头，感觉到一阵凛冽的东风刮过广场。他望着空旷的蓝色天空，在那里，圣马可钟楼就像耸立在空中的一块赤陶板，像一根图腾柱。他忽然想起来，至少可以再远眺一次梅斯特雷，这对钟楼来说是最理想的天气，这样的天气每年只会出现一两次。在潟湖后面，平原之上，阿尔卑斯山清晰可见。

钟楼的售票处没有人，那位女售票员大概正好离开去格隆基所在的地方看热闹了。法比奥摇摇头，自己打开了电梯的铁门，进入后又关上门并按下了开关。上升时，他看见钟楼里灰色的石制旋转楼梯在一点点从他的身后消失。走出电梯前，他把有内衬的棕色夹克的领子往上翻起，准备好应对平台上刮来的刺骨的东风。当他站到平台上并向梅斯特雷眺望时，这风正好吹到他的身上。他看见在大坝尽头的梅斯特雷，这之间的距离比他记忆中还是大了些。小小的梅斯特雷就在西边，在潟湖的那边；小，但恰好被东风拂过，像一个微型的水晶模型。大坝的左边是蒙特卡蒂尼公司庞大的建筑群，还有炼油厂的银色油罐。法比奥想象着自己甚至看见了周围的油管、大坝右边的其他工厂、工厂前面的城市大楼，以及长长的主街两旁那些他熟悉的房子，但距离确实是太远，他认不出他的父母和妹妹住的房子。他只能猜想，那是在主街的尽头，梅斯特雷从那里开始消失，变成一组组分散的居民楼。那栋房子坐落在潟湖附近，在一片延伸至芦苇带的石子路上。这样的天气，父亲一定没有去捕鱼，刮着东风的晴天对渔民来说不是好天气，鳗鱼看见头上有深色的船底就会游走。但也许父亲昨天就顶着大雾开船出海了，在托尔切洛岛过夜；那么他今天会启程回家，很可能没有收获；那么之后的几天里，家里就会缺钱，比平时更拮据；那么他们就只有罗莎在肥皂厂工作挣到的一点点钱；那么法比奥又要帮助他们，因为罗莎不能给家里更多的钱。她想星期天穿上漂亮的裙子来威尼斯，在这里看电影和跳舞，因为她还想找到一个男人，尽管她已经三十岁了，体态发胖，名声也不

好，与男人有过太多纠葛。她是一个大度而活泼的人，只要没有奇迹发生，她这个样子是找不到男人的。这就是梅斯特雷：蒙特卡蒂尼公司、肥皂厂和其他一些工厂，还有一条长长的主街和一片芦苇带。这就是罗莎，他那让人无法抵挡的傻妹妹，一个会被每个男人欺骗的轻佻的女人，他爱着的女人。还有老皮耶罗·克雷帕兹，他几乎是梅斯特雷最后的渔民，这个城市的潟湖捕鱼业萧条不堪，只有几个老渔民还在捕鳗鱼。最后还有他的母亲，她以前帮别人洗衣服的时候，会听他拉小提琴，听他练习把位。后来法比奥的革命友人们聚集在他那里商讨时，她还会为他们煮清淡的咖啡。他的母亲从未抱怨他拉小提琴越来越生硬和单薄。当地下游击队引起当局的注意，他们不再到他的家里碰头时，他的母亲也没有在他出发去西班牙的那一刻表示出怨恨。直到最近几年，当她明白了自己将不会有孙子孙女，在梅斯特雷不会有孩子们在她的膝下吵吵闹闹，没有喧哗，没有嬉笑，没有眼泪，没有要抚摸的脏兮兮的小手，没有要填饱的小嘴的时候，她才像老人一样开始埋怨。梅斯特雷北面的多洛米蒂山脉仿佛是在天空飘浮的云彩，法比奥沿着平台的护栏走到能俯瞰圣马可小广场的地方。快要到9点了，9点钟应该是格隆基的船到达总督宫前的时间，但就在他决定跟随自己的意愿时，他注意到了一位女士，她背对着他站在大钟旁的一个角落里。他很吃惊，他本以为自己是一个人在钟楼上，这另外一个人的出现几乎让他在一瞬间惊愕了。这个女人望着南方，望着海，或者说更多的是望着虚无。她闭着眼睛，至少法比奥能看到的那只眼睛是闭着的，他只观察到她的左后方，所以只能从她的轮廓来判断。她为了躲避强烈的东风而找到了一个隐蔽的角落，那里一定是温暖的，在阳光照耀下的温暖。她闭着眼睛，脸朝着太阳和大海，眼睑合上的样子不像是在睡觉，而是充满疲惫。她背靠着角落的墙，手放在驼毛大衣的口袋里，狂乱的风时不时吹起她的头发。她有一头直发，大概到她的脖子中间那么长。有时它们被风一缕缕地吹起，仿佛在她脸庞上散开的薄薄的幕帘，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

光。深红色发亮的线条，法比奥无法做进一步的区分。它们在并不苍白的皮肤前闪烁飘动，这皮肤是亚光的，即便被蓝天下的光直射着，依旧呈现出均匀的亚光色，像很浅的沙子或鸽子羽毛的颜色，像亚光真丝的表面，只在几处地方时有中断：在眼睛下因疲劳而产生的黑眼圈里，在一条从嘴角延伸至鼻翼的浅皱纹中，最后还在她的嘴唇上。精致、线条清晰的嘴唇几乎紧闭着，嘴唇上方笔挺的小鼻子并不特别，但在鼻翼与结实的短鼻梁间有优美的凹陷。这个女人不高，但也不矮，法比奥猜想这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女人，一个外国女人。没有意大利女人会早晨9点不戴帽子也不拿手提包，手放在大衣口袋里，闭着眼睛站在钟楼上，脸朝着大海，让阳光温暖着。她一定是感觉到他的目光了，因为这个时候她睁开了眼睛，但法比奥及时察觉到了，因此他还没来得及看清她眼睛的颜色，就已经改变了姿势。他望着下面广场上发生的事，只能猜想她在那一刻将头转向了他，她大概也因为突然知道自己并不是独自在钟楼上而吃了一惊。船靠近了圣马可狮子柱前的码头，在圣乔治·马焦雷大教堂的影子中优雅地转向圣马可小广场，船头站着一位身着阅兵制服的军官，两腿分开直立着。可怜的猴子，法比奥想，因为法西斯主义曾经让军队如日中天，所以他们至今还不能放弃墨索里尼时代的姿势。在他感觉到那个女人的目光正看着他的脸时，他想了想自己是否也曾经是个军人，尽管他当年只是社会地位不被正规军认可的国际纵队的军官。有那么几次，这个想法让他感到不舒服，但当军队的权力变得势不可当时，他也不再想这事了。不过他仍然是一个对士兵生活有偏爱的人，他喜欢穿加拿大式外套，那是在比扬库尔和都灵之间的工人们穿的工作服，是拉丁民族的工人们穿的工作服。但这个正在观察他的女人，一个三十来岁的女人，却穿着驼毛大衣，一件女士大衣。他想，柔软的高贵的料子是否会更适合她，会与她的皮肤更配。他把她的皮肤想象成一段旋律，在这段旋律中，浅色沙子或鸽子羽毛与亚光真丝般的皮肤形成对位。但她不是一个享乐主义者，法比奥认为，她的脸上有一种努力、精

力充沛并且十分务实的表情，这种表情只有工作的女人才有，是她们卖命工作时才有的紧张状态。法比奥能分辨工作的脸和不工作的脸。为了确认这点，他抬头看了看。她露出被他的目光激怒的表情，并从角落走出来，准备离开。她从他的身边走过，手还在大衣口袋里。她的身体在宽松柔软的浅色大衣下，有一种让人想要多看一眼的女性身姿，她有细长的腿，脚上穿着平底鞋。她试图从法比奥身边走过去，在她从角落走出去的那一瞬间，风吹动了她的头发，把它们一下子全部直直地吹到后面，形成一个深红色的小波浪。这波浪从分发线向两边微微下垂，然后又向上翻起，最后终止在闪光的红色圈圈中，像泡沫，像大海的巨浪中深红色的泡沫。这深色的波浪坚不可摧，柔软、简洁，最后像扇子一样展开。深色，但不是深黑色，仅仅是夹杂着黑色，是夹杂着煤灰色的庞贝红，略显暗沉，唯有发梢透着一圈圈明光，形成一个标识，一个罕见的、来自庞贝海的波浪粒子，在威尼斯最纯净的碧空下运动着。她像一首诗闯进了法比奥的眼睛。

她朝着旋转楼梯的入口走了。要不是此刻大钟开始敲响，金属的巨响像矿山爆炸一样猛烈，使她惊吓地退了回来，这个女人将与他擦肩而过。她突然就站在了法比奥的身边，他与她一样捂住了耳朵，他们同时惊讶地盯着大钟，大钟正毫不留情地在它的位置上摆动，圣马可钟楼上敲响了9点的钟声。终于，法比奥和那个女人面对面了，他们尴尬地笑了，这短短的几次钟声竟然把他们联系在了一起。法比奥此时能看清她的眼睛了，它们正睁得大大的看着他，她眼睛的虹膜是棕色的，闪烁着活力的棕色，里面镶嵌着一些像琥珀裂缝的绿色条纹。这是聪明而感性的女人的眼睛，她的瞳孔在他的注视下收缩起来，她笑了。习惯了大钟的响声后，她从耳朵上放下双手，并把目光转向下面，于是她的头发正好飘到了脸颊上法比奥看不见的那一边。他的目光越过她的轮廓，看着下面的广场，共和国的总统正走在政府代表团的前面。从上面看，队伍显得很微小，他们正在人墙中间的小路上向总督宫的卡尔门走去。他看

见卡宾枪骑兵乐队正站立在大门边，但大钟的声音太响，他听不见他们演奏乐器的声音，却听见了这个女人向他喊道：“威尼斯今天有什么事？”

她是用意大利语喊的，她虽是一个外国女人，但她的意大利语一点错都没有，而且语调自然地道，她的声音中有一种很自由、粗犷和大度的东西。他对着她喊，这是格隆基，共和国的总统今天来威尼斯做国事访问，此时他感到自己仿佛曾听到过她的声音。他想起了他在西班牙认识的美国女人、瑞典女人和德国女人的声音，那是冷静而清醒的声音，那些声音中没有色彩，只有轮廓。说得不好听是生硬的，说得好听那就是明朗、柔软的。强大的轰鸣声就像它突然响起时一样，突然就停止了。当钟声停下后，他与她又交谈了几句，发现这个女人的声音清晰且略微粗哑。在寂静的钟楼上，这个外国女人清晰的、略微粗哑的声音，伴随着从远处传来的卡宾枪骑兵乐队的乐声，在呼啸的东风中飘荡。在她冷静地对他挥挥手并从他身边走过之前，在她消失在通向钟楼楼梯的入口之前，她深红色的头发又在风中飘舞起来，仿佛一幅动人的图画。

弗兰齐丝卡，深夜

从水上看威尼斯，它就像一支愉悦的变奏曲。如果你到威尼斯来玩，那你应该在船上生活。有人带我来参观水上景观，真是一件美好的事。　弗兰齐丝卡看着圣马可小广场上的白色冷光和金色的宫殿消失在安康圣母圣殿所在的尖角地后方，扎泰雷码头和朱代卡岛之间宽阔的运河水域已经暗了下来，夜晚的潟湖在闪烁的彩灯花环间展开。但是帕特里克已经关上油门，并丝绸般轻柔地从侧面把船停靠到了威尼斯救主堂下边的台阶前，把缆绳系在墙上一个沉重的旧环上。他锁上客舱的门，然后他们离开了船。他跨上台阶，到了上面，看了片刻这座由帕拉第奥设计的建筑，在探照灯的照射下，它的墙面几乎是雪白的。“可恶的灯饰！”帕特里克说。两人跟事先约好了似的，很快消失在码头的暗处。

帕特里克走了几步后拐进一条街道，这是通往岛中心的路。孩子们在房子前的路灯光圈里玩耍，猫在碎纸和垃圾边寻觅着什么，可能那里有肉的味道。那不勒斯黄或威尼斯红的墙面被夜色笼罩，只能靠想象来还原它们的颜色。时有女人的谈话从这些剥落的墙里传出，又在敞开的窗里消逝。从他们如约于晚上7点在圣马可狮子柱下再次见面到现在，他很少与她说话，甚至明显地很沉默，这让她不禁问自己，他是否已经后悔让她介入了，但他接下来的举动让她感到意外：他向利多岛的东端驶去，行驶在利多岛和其他陌生的岬角之间的狭窄水域里，突然他们眼前只有夜，没有一丝灯光闪烁的夜。船在这夜色中高速穿行了大概一刻钟，然后突然停下，帕特里克关了马达。亚得里亚海静静的，弗兰齐丝卡能听见海浪在短促而有力地拍打着船体，她明白了，他正在以这种方式再次邀请她一同旅行。这就是他提供给她的：航海。他们将会在几个月里度过一段漫无目的、妙趣横生、无忧无虑、偶尔充满诗意的美妙时光。“很好，”她说，“你们富人可以给人一切。”

回程时她感到冷，便回到客舱坐下，喝了一杯威士忌并抽了帕特里克的两支英国烟。此后不久，她有过一次轻微的偏头痛，于是她迅速服下了两片药。船在威尼斯救主堂前停靠后，当她走在这位又瘦又黑、衣着优雅的英国人身边时，她却感到自由和舒畅。也许我只是有点晕船，他是不是生气了呢？因为我没有被征服，没有被夜和海征服？但我对这次旅程印象深刻，我只是不想表露，却因此让他感到被浇了冷水。当大自然的风光让你内心产生各种感觉与感慨时，他并不是一个合适的倾诉对象。　　令她意外的是，他突然挽起她的手臂。那就是说他没有生我的气，他理解我。　但她并不配合他，而是让手臂垂着，她不喜欢被男人挽着，她也很少挽着一个男人。他明白了，便把手放下去，抓住了她的手。他有一只干燥的、凉凉的、舒服的手。　他把她的小手臂盘到他的臂弯中，用一个旋转强迫她停下步子，然后靠近她并在她左边脸颊上接近眼角的地方亲了一下。

“我还从未到过朱代卡岛，”她说，“这儿很漂亮啊。”

“是吧，”他说，此时他又和她拉开了距离，“无产阶级的美。”

这些有触角的同性恋者，他们比普通人知道得更多。如果他想要我接受他的邀请，他完全知道该怎样与我发生一种身体上的关系，毕竟这个邀请对我其实是很有利的。他知道，如果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身体没有任何崇拜，那么就不存在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结合，也谈不上精神上和非肉体的结合。这个人，帕特里克，他自然是懂的；他知道，他必须与我有身体上的接触；他亲我，即使这更像是一个兄弟的吻，而不是一个男人的。另外，在我这种处境下，有一个兄弟，一个兄长，将会比有一个男人更好。我应该认帕特里克为兄弟吗？心灵上的亲人？也许他还能与我睡觉，也许这对他来说不是什么不舒服的事，他能做到，就像一个兄弟与自己的姐妹一起睡觉，从一个亲吻到一次更深层次的抚摸只需要一小步。我没有兄弟，所以一想到这些，我就兴奋起来。正因为如此，如帕特里克所言，我将被“上发条”。在我囊中羞涩，再一次受到邀请，有一点点希望时，自动机器又开始工作了。但如果我是一个男人，这将对他更有

利。 因为她是一个女人，所以想象两个男人之间的事让她感到陌生而不可思议，她兴奋不已，但又马上稳住心神，冷静下来。她认识到自己的兴奋是冷的，是她的性别和头脑之间产生的冷光。人造的天堂只有在幻想中才美丽，是为不满的人而设的该死的灯饰。它并不是事物本身，而仅仅是照亮了事物；不是帕拉弟奥或其他什么人的教堂，而只是教堂上的灯饰。这灯饰使教堂变得美丽，洁白明亮，但事实上，白色的教堂又旧又脏，墙上的漆已经剥落，柱子上的几根承重横梁也已损坏。被照亮的并不美，被爱的才是真正美丽的。是否会有一个人爱我呢？真正的爱，也就是说，认清我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他们总是将他们的光投射在我身上，但没有人了解我。我一直很喜欢那句德国老话：他了解她了。它的意思是：一个男人让一个女人怀了孩子。 她笑了。

“您为什么笑？”她听见她的同伴问。

“哦，没什么，”她回答，“没什么特别的。”

我笑了，因为如果我怀了孩子，我就是被他人了解了，而在我与他一起生活的日子里，他只是用他的嫉妒、他的曲解和他的仇恨来将我照亮。可怜的赫伯特。 他几乎已经从她的心里消失了，对她来说几乎已经无关紧要。当她想到他时，她已经能不由自主地笑了。但我现在应该怎么办呢？因为好感，因为心灵上的亲切感，因为恐惧，因为一时兴起，因为某种他不懂而我也猜不透其本质的直觉，我又在与一片灯光同行，只是这灯光里混合着各种不同的色彩。而且，帕特里克比赫伯特和约阿希姆更聪明，他是一位谨慎的灯饰艺术家，一位令人惊奇的布景专家。要是我能知道他到底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的话该多好！是什么把他推到我这儿的呢？也许我只是他那不可估量的感情史上的一站，是他偶遇史中的一个日期。

“您不会喜欢我现在要带您去的地方，”他说，“它其实只是一个小酒吧，但却是一个真正的朱代卡岛式酒吧。我每天都在那儿吃晚饭。圣马可区的餐厅对我来说都太无聊了。”

所有富人都喜欢在酒吧吃饭。 他们走到越来越暗的街道，走过漆黑运河上的一座拱桥。在酒吧里坐着，没有人能认出你，这种哈伦·赖世德式的感觉是他们喜欢的 。但那里的情况完全不同，比她想象的样子糟糕多了。这是一家位于一条宽街上的酒吧，门口有蓝色的霓虹灯。酒吧里的人都很熟悉帕特里克，他们问候他时只是简单地耸耸肩或投去一个眼神，这像是某种“帮派”的风格或“摇滚乐迷”之间的暗号。混在这些年轻人里面，根本没办法不被认出来。这些年轻人在小酒吧里站着，或坐在吧台前的高凳上听着音乐，摇滚乐从一台唱机的喇叭中传出。我是这儿唯一的女人。 她注意到人们在看她，这让她感到兴奋。这些穿着优雅、外形俊朗的青年男子轻轻地仰望、耸肩，熟练地投来问候的眼神，然后又回过身去听摇滚，沉醉在普雷斯利的歌声里。简直太可怕了，这个年代的毒药。另外，这并不是一个同性恋酒吧，对帕特里克来说只是一个寻觅猎物的地方，有时他在这儿寻获一个青年男子。这个地方是为这个年代痴迷的青年男子而设，他们的仰望更多的是给帕特里克的，而不是给我的，因为他从未带一个女人出现在这个地方过。 当帕特里克问她是否要在吃晚餐前喝一杯开胃酒时，她决定要在这个酒吧里挑衅一番。她脱下大衣，使得她红发下的碧绿色两件套在吧台的冷光下开始闪光。她以稳健、利索的动作坐到吧台椅上，然后取出英国香烟盒，那是帕特里克送给她的。她瞥了一眼周围的这些俊朗青年，有两个人伸出手来为她点烟，她抓住其中一个人的手腕，让打火机靠近烟的末端，随后吐出一口烟，并对正在收回脏指甲的那个人点点头。“一瓶潘脱米，”她对吧台后的老板说，“干的。”一个外国女人，一个外国妓女。 她从周围人的脸上读到他们脑子里的声音。“您能把这难听的音乐关掉吗？”她问，此时普雷斯利已经唱完副歌。这是对神灵的亵渎，她听出无声的责备。

帕特里克就站在她身后，此时他的旁边突然出现了一个小伙子。“要是她不喜欢爵士乐，那就把她带到其他地方去吧！”她听见一个

年轻的声音在对帕特里克说话，她听出威尼斯口音中熟悉的“第二人称”。她转过身，看到他打着温莎结，身穿一件还算优雅的蹩脚西装，十九岁，最多十九岁。她看着他可怜、高傲、困惑的脸。“爵士乐！”她轻声说，“您这不是认真的吧？您有没有听过爵士乐？”他看着她，然后垂下了目光。他还从未与一位女士说过话，与一位成年女子，也许他还没交过女朋友。他是牺牲品，普雷斯利的牺牲品，帕特里克的牺牲品。　她察觉到他镇定下来，变得放肆而狂妄。“这是一位高雅的女士，”他对帕特里克说，弗兰齐丝卡欣赏他的语感，他称她“高雅的女士”，“她想听吉米·杰弗瑞或者约翰·刘易斯。把她带到那些高雅的人听爵士乐的地方去。”他想争吵，跟他说话已经没有意义了。 帕特里克说：“她是很高雅，但请别打扰我们，路易吉！”酒吧里的所有人都在听他们的对话。也许路易吉是有道理的，如果你把所有的爵士乐听一遍的话，你可能最终会回到摇滚乐。爵士乐是给不喜欢音乐的人听的，是给那些对音乐不知如何是好的人听的，因此，最粗糙的爵士乐或许就是最好的。约翰·刘易斯是“高雅的”，但你为什么不直接听莫扎特，或者听泰勒曼和维瓦尔第呢？这位路易吉很坚定，但此时他的坚持并不是为了音乐，而是为了帕特里克，他曾是帕特里克的“男孩”。帕特里克犯了一个错，那就是把她带到这儿来，来到威尼斯的这个摇滚圈子里，来到意大利的“摇滚乐迷”圈子里。这里不同于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地下室，那里有姑娘，有那些自由、胆大、有点脏的姑娘，她们是博普爵士乐和蓝调音乐的乐迷。意大利的“摇滚乐迷”不想要女同伴，他们只想在男性世界里独处。这是一个自成一体的，永远只有意大利男人的游行队伍的变体，是一个由优雅却蹩脚的西装和男人间无休止的冰冷谈话组成的优雅的世界。隔在帕特里克与路易吉之间的并不是音乐，而是是否允许禁忌被打破，被一块碧绿色的布、一支烟和一个红发女人打破。　　弗兰齐丝卡察觉到，酒吧里所有的人都在拭目以待，想知道这件发生在“高雅的女士”和帕特里克的“男孩”之间的事将如何结束。她不准备帮帕特里克，于是她说：“我们走吧！”她注意到，他

站在那里，试图用他那邪恶而讥讽的目光将酒吧吸入他瞳孔的焦点，但他没有像在孔雀酒店那样获得成功。她知道，此时他对她是恼怒的，他原本是希望她能不引人注意地进入他的世界。这是他的世界，他想向我介绍，以便我对一切有所准备，就像此前他向我介绍夜晚的海一样，但我却给这浪漫浇了一盆冷水，并挑衅了男人的狩猎场，于是现在他既恼怒又无助。 这情形被克莱默解救了，此时他正好踏进了酒吧。弗兰齐丝卡一眼就认出了他，一个高大、血统纯正的男人，他的头发是白色的——只有浅金色的头发才会变成这种均匀的白色——眉毛也是白的。最主要的是，他的脸也是苍白的，非常宽大，像是从纸板上剪下来的一块，被挂在一件松松垮垮、颜色难辨的大衣上。他的眼睛是红色的，嘴唇又厚又红，眼睛和嘴唇像是他戴着的那张纸板面具上的洞。克莱默的入场声音有些大，因为就在他站在门口的那一瞬间，唱片播完了。人们听见门被关上的声音和他随后对店主喊的那声“你好，巴尔托洛梅奥！”。为了显得低调，当克莱默认出帕特里克时，他走过去问道：“您好，奥马利，您昨天在哪里啊？我想您来着，路易吉也一定很想您。”他说德语，他在这酒吧里说德文，就是把他与帕特里克之外的人拦在了外面。路易吉盯着他的嘴唇，想要猜出克莱默为什么提到了自己，而帕特里克并没有把头转向克莱默，而是看着弗兰齐丝卡，说：“弗兰齐丝卡，这是您的同乡。他叫……”克莱默的脸僵住了，帕特里克仿佛接到了一个命令，突然停住了：“……我也不太清楚他叫什么名字。”他终于说完。原来如此，原来他把我带到这儿是为了这个。　　克莱默吹了一下口哨。“哦，这位女士是您的，”他说，“我必须说，您有独到的见解。”他突然不再理会这场景，他瞧一眼路易吉，然后望一望弗兰齐丝卡，又看了看周围男人的眼神，摇摇头说：“好吧，那我们去吃饭吧。我猜您还没有吃饭，奥马利。您大概是想请这位女士吃饭，是吗？”他转向弗兰齐丝卡：“您大概也认为他这个主意不错吧！巴尔托洛梅奥的妻子烧得一手好菜，在威尼斯任何

一个地方，您都不会比在这儿吃得更好。”他安排着，他们都听从他，包括路易吉，克莱默用意大利语对他说：“路易吉，你和我们一起吃。您不反对我们大家一起吃饭吧，女士？”他劝导似的动了动纸板面具和红眼睛，好像是想说：“您看，这是救场的唯一办法，而我是在为您救场。”弗兰齐丝卡没有回应他，只是站起身。反驳是帕特里克的事，但帕特里克没有反驳。奇怪，他忽然间不是那个黑的小魔鬼了。　克莱默已经走在了前面，他们三个人跟着他，通过一扇玻璃门，经过走廊，到了小餐厅，此时从远处又传来摇滚乐有节奏的咚咚声，而小餐厅里有一台电视机正在播放米兰晚间节目开始前的广告。房间里空空的，只有一个留着胡子的年轻人，他正在读一本书，噪音似乎并不妨碍他。克莱默走上前去关掉了电视机。留胡子的年轻人抬起头，并不说话，只对帕特里克点点头。帕特里克认识这儿的每个人。　老板娘像是察觉到餐厅里没了声音，突然从旁边的厨房走了出来。

“我们想吃饭，乔凡娜，”克莱默说，“今天有什么？”

“炖牛肉，”女人说，“沙拉、红豆和白豆。”

“有贝类当前菜吗？”他问。

她点头。

“他会讲法语吗？”克莱默继续与老板娘讨论菜单的时候，弗兰齐丝卡用法语问帕特里克。

“我认为他不会说法语。”帕特里克回答。

她继续用法语说话。“您为什么只告诉我他在威尼斯以及您‘见到过’他呢？为什么不告诉我您与他有来往，而且每天都见到他呢？”

“因为不那样做您就不会跟我来这儿。”帕特里克说。他说话的时候不动声色，只是在做简单的陈述。

她哑口无言地盯着他。

“您可以放心地继续讲法语，”克莱默用德语说，“我一个字都听不

懂。”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但如果您在这位女士面前说了我太多的事，奥马利，那对她会有不好的影响。”

“您听见了吗？”弗兰齐丝卡问，她毫不犹豫地转向克莱默。“我几乎知道一切关于您的事，克莱默。”她说。

帕特里克惊恐地碰了碰她的小手臂，而克莱默只是看着她。几秒钟后克莱默说：“遗憾。我觉得您很亲切。”

“如果像您这样的人觉得我亲切的话，”弗兰齐丝卡说，“那我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

老板娘端着一大碗贝壳进来了，他们围坐在一张桌子前。弗兰齐丝卡坐在路易吉对面，他还在生气。克莱默在帕特里克对面坐下。除了路易吉，其他人都穿着大衣。这间很少有客人使用的餐厅并不暖和，甚至可以说是有些湿冷和肮脏。他们等待着，直到乔凡娜拿来盘子和吃贝壳用的小叉子。我陷入了一个陷阱。好吧，我们不脱大衣，那这顿晚餐就成为临时的，也许这也是一个临时的陷阱，也许我会再次走出去？

“您必须用手把它掰开，”克莱默说，“您看，这样！”他从碗里拿起一个黑的小贝壳，给她示范怎样打开它，这样就能用叉子把肉挑出来。他的手也是白的，手背上有白色的毛发。她拿起一只贝壳，我连一小口都吃不下。

克莱默突然停下，好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他把手臂伸到餐桌的另一边，拉开了帕特里克的大衣。帕特里克吃惊地往后退，弗兰齐丝卡看见他今天在大衣里面穿了一件蓝色的学院款夹克，那是一件运动夹克。但克莱默太迅速，他抓住了一个闪着金光的纽扣，并把它牢牢地攥在手中。

“您想干什么？”帕特里克冒出一句，“请您立即放手！”

路易吉想帮他，他抓住克莱默的手臂，但克莱默用一个难以察觉的动作甩开了他。他一定非常强壮。　克莱默说：“外面待着去，小子！”然

后他用一个迅捷、轻松，甚至有些柔软的动作把纽扣拽了下来，然后把它放在了弗兰齐丝卡的盘子边。“纯金的，”他对她说，“您看看这东西，这是真金啊，几天前奥马利亲口对我说的。他对我说，铜的纽扣会很快变得难看。”他又开始掰贝壳。“这是一个，”他说，“纯金的运动夹克纽扣。”他的情绪高涨起来。“我把这枚纽扣送给您，这是我们今天晚餐的纪念品。您一定会同意的，奥马利，是吗？”

弗兰齐丝卡向那个有胡子的年轻人望去，但他没有察觉到。她把纽扣推给无声地坐在盘子前的帕特里克，他的大衣敞开着，弗兰齐丝卡看到他的学院夹克上被扯下了纽扣后留下的线头，那里，本来是有一枚扣子的。我想知道，他是否还在左边佩戴着伊顿公学或贝利奥尔学院或万灵学院的校徽，他甚至为了引诱我跳入这陷阱而亲过我。 她想起他是怎样在堤岸上向站在窗前的她挥手的，那几乎是一个天使的挥手，但现在他已经完全变了，不再是天使，不再是魔鬼，只是一个受到侮辱的富人。 她拿起那枚纽扣，把它扔到碗里的贝壳中。

“这位女士很大方，乔凡娜，”克莱默对老板娘说，她正端着放满碗和盘子的托盘走进来，“她送给你一枚纯金的纽扣。”

乔凡娜的脸是平和而大度的，几条暗暗的皱纹从她的眼睛走向嘴角。“金子。”她用和善的、难以置信的口吻说。

“你会知道的，”克莱默说，“让巴尔托洛梅奥去估价吧！”

乔凡娜把吃贝壳的餐具收走、把新的碗摆好又走出去的时候，并没有露出笑容。路易吉先看一眼帕特里克，然后看了看克莱默，又贪婪而遗憾地望着乔凡娜的背影：乔凡娜，这枚金纽扣现在属于她了。但路易吉并没有理会主人帕特里克要他拿回纽扣的示意，他只是先后看了帕特里克和克莱默一眼，眼神从责备变为憎恶。

“现在将上演一场好戏，弗兰齐丝卡！”她听见帕特里克说，他的声调里充满轻蔑。显然他又回过神来了。 她疑惑地看着他。

“您将看到克莱默吃饭的样子，”帕特里克说，“您其实应该为此买门票。”

显然他要反击，但克莱默似乎无动于衷。他冷漠地揭开碗盖。

“来吧，请您第一个品尝，”帕特里克说，“您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吧。”

当克莱默像一个精神不能集中的吸毒者那样盯着食物的时候，弗兰齐丝卡从他的红色眼睛中看到了近乎痛苦的渴望神情，但他克制住自己，将盛着肉的铜锅递给了弗兰齐丝卡。

“天哪，”帕特里克说，“您一定给他留下了一个特殊的印象啊。”

她从炖牛肉中取出了能找到的最小、最瘦的一块。我其实饿了，　她想起来，我几乎整个星期天都在睡觉。离开钟楼后，我回到旅馆睡觉，一直睡到傍晚。　她算了一下，这其实是我从星期五中午离开米兰到现在吃的第一顿真正的饭，我应该是有胃口的，但我却不得不强迫自己切下一块肉、品尝白豆，这些都做得很好吃。我又感到有些恶心了，就像之前在船上的那种感觉，也就是说那并不是晕船，而是偏头痛。这是在偏头痛发作前常常出现的恶心。但我不想吃东西，或许是因为我与这几个男人坐在一起，我不想与他们有任何瓜葛；因为我与一个职业刽子手和他的牺牲品坐在一起，对面还有一个小流氓，这个小伙子过早地学会了人不一定需要靠工作来谋生；而且因为我知道，我已落入陷阱，是这个牺牲品把我驱赶到了刽子手的陷阱里。如果刽子手知道你了解他的职业，那么你就是在一个陷阱里了。我骄傲的逃跑却让我落入了这样一个陷阱。最初只是感到有些耻辱，如今却落到这般境地。我都能想象出赫伯特和约阿希姆要是看到我现在的样子会有什么样的表情。起先不过是几乎难以察觉的难堪，我脚下的地有轻微的震动，但现在却是陷入了危险，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但我不得不承认我有危险，有危险，有危险。　这个词像一个信号在她的大脑中不断出现，但随后却消失了，因为她看见了克莱默吃饭的样子。

克莱默吃得狼吞虎咽。一开始他吃饭的样子并不显眼，他慢条斯理地品尝着红色的冬季沙拉、白色的豆子和盘子上的肉片。不过，那些食物至少能堆积成一座小山，是一堆食物。但几分钟后，美食家在几分钟的品尝后，并没有现出喜悦，而是成了另一种模样，一种机械性的饕餮，像一个被启动并开始运转的马达。然而克莱默并不是迅疾而贪婪地吃着，而是在细嚼慢咽。让他吃饭的样子近似吞噬和填塞的，是那种钟一样的节奏：他把食物送进嘴里，像吸毒者般眼神涣散，白色的脸庞上没有任何表情，那张吞噬的嘴唇像一个洞，不停地张开又合拢、张开又合拢。然后汗水从他的额头上涌出，像小溪般顺着脸颊流淌下来，白色的面具上突然闪烁着光泽，眉毛上挂着汗珠，眼睛里充满水。克莱默从大衣口袋里拿出手帕开始擤鼻涕。

“看，”帕特里克说，“我跟您说过吧？”

奇怪，这其实根本不恶心，并不会让我想把脸转开。相反，这让我感到好奇，我根本挪不开眼睛。太精彩了，一个男人正在表演一场狼吞虎咽的大戏，在展示一个刽子手的弱点。这是一种痛苦，如果能治愈它，或许就能治愈他的嗜杀成性。

“您知道鲍斯威尔的《约翰逊传》吗？”帕特里克问，“据说塞缪尔·约翰逊就是这样狼吞虎咽的。”

如果克莱默在吃饭，那么你可以不冒任何风险地骂他。被扯下纯金纽扣后的一次低俗的报复。　　克莱默心不在焉，他心不在焉地往肚子里填充食物。他看着帕特里克，但他的眼里看不见他，汗水顺着他的脸颊流淌下来。对着这张因为狼吞虎咽而冒汗的脸，你可以用任何话来形容他，比如一个有吗啡瘾的人、一个吸鸦片的人。 她尝试了一下。“您是一个刽子手，克莱默，”她说，“而且您知道这一点。”

他没有听。帕特里克看着弗兰齐丝卡，好像她是一道风景。路易吉当然没有听懂。此时，克莱默看着巴尔托洛梅奥脏兮兮的餐厅，继续狼

吞虎咽。这儿除了他，只有那个正在读书的有胡子的年轻人还坐着。

克莱默突然停下。他把刀叉放在盘子上，好一阵子一动不动，完全处于自我沉醉状态。然后他站起身，开始在那件松松垮垮、颜色难辨的大衣下艰难地来回走动。

“您注意看，”帕特里克讥讽地说，“现在是最精彩的。他要开始打喷嚏了。”

克莱默开始打喷嚏时，已经把手帕拿在了手中。他一边转着圈打喷嚏，一边用手帕擦拭鼻子和脸。尽管在打喷嚏，他的脸仍然是白的，仍然像一张纸板那样纹丝不动。

“这就是胃喷嚏，”帕特里克说，冰冷的语调中充满胜利的喜悦，“这是我从一位医生那里了解到的。有的暴食者在吃了好吃的食物后必须打15到20次喷嚏。”他发出一阵怪笑，此刻，边打着喷嚏边不断在用手帕擦汗的克莱默走了出去。

“现在他必须到新鲜空气中去。”他说，不过他猛然发现克莱默已经不在房间里了，只有他们几个人。他沉默了。

路易吉站起来打开了电视机的开关。那个读着书的年轻人抬起头来看着帕特里克。

“去，”弗兰齐丝卡说，“您去把克莱默杀了！”

帕特里克不回答。他把脸转向她。

“您不要这样惊愕地看着我，”弗兰齐丝卡说，“您的口袋里一定有一把左轮手枪。您还想等什么呢？”

那个刚才还在读书的年轻人站了起来。他手中拿着书朝他们的桌子走过来，然后对帕特里克说：“我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您看一下这些丁托列托的复制品，奥马利先生，比如这张《报喜》……”他打开书，翻到有画的那一页，把它放到帕特里克的面前。

“如果他再进来，您就把他杀了！”弗兰齐丝卡说。

“不，您不能只是简单地看整幅画，而是要看细节，选其中任何一

部分。这复制得非常好，您能很清楚地看到丁托列托的笔触。”读书人的胡子在颤抖，这个年轻人高高瘦瘦的，他的胡子乱七八糟的。

“他是画家，”帕特里克说，“一位很出色的年轻画家。”

“您一定能开枪，”弗兰齐丝卡说，“这非常简单，如果他再进来的话……”

“从丁托列托的一些作品细节中，”画家说，“您会看到杰克逊·波洛克的绘画风格。很棒。”

“您想错了，”帕特里克说，“我没有带左轮手枪。”

“这样啊，”她模仿他的声调，“您没有带左轮手枪。”

“而且我发现这并不是巧合，”画家得意地说，“我研究了波洛克的老师托马斯·哈特·本顿，他深受丁托列托的影响。因此可以说，在丁托列托和波洛克之间有一种直接的关系。”

“您能告诉他，他现在应该消失吗？”弗兰齐丝卡说。

“过几天我到您的画室去，布鲁诺，”帕特里克对画家说，“我正要与这位女士谈重要的事情。”

“您想要杀克莱默，”弗兰齐丝卡说，“却每天与他打交道；您想要杀他，却研究他打喷嚏的起因；您想要杀他，却与他一起用餐；您想要杀他，却让他把纽扣扯下。我猜想您大概是想要一次完美的谋杀。您在思考这样的事，可是您又知道自己不会做这样的事。您想杀人，却错过了动手的机会。您是个失败者，彻彻底底的失败者。如果一个人想要杀人，他必须迅速，必须不假思索地立刻去做。谋杀绝不是这样的，您也不是刽子手。很遗憾，您不是一个刽子手。现在您甚至连一把左轮手枪都没有带。我的天，帕特里克，您真是一个失败者！”

房间里的电视机又闹哄哄地响起来，里面正在上演一部18世纪的古典戏剧。画家叹着气合上书，回到他的桌边。路易吉扭动着开关。

那个邪恶的天使，那个在孔雀酒店里有邪恶目光的男人，其实是一个失败者。可惜。不过他还是一位天使，一个魔鬼，他的目光是危险的，是孔雀酒店

里那瓶百日菊后的目光。但这目光只能看穿面具，不足以将它撕下。他能看透，但却有什么东西使得他无法动弹。他的目光僵住了，仿佛是看到了太多的东西，超出了这目光所能承受的范围。

愚蠢的是，像帕特里克这样的失败者，会让所有的悲剧最终以闹剧结束。再也没有亚哈、没有白鲸了，只有一个老去的流氓和他聪明、善于沉思的评论者。一个罪犯和一个审美家，他们联合起来，表演着一出关于犯罪和复仇、内疚和赎罪的戏。然而这场戏又有了转变，闹剧变得邪恶，因为我走上了舞台，威胁着这场戏，使其变得严肃。威胁与我一同登场，他们害怕我将会把这些面具撕破，于是我自己也受到了威胁。

“为什么您要把我扯进这件事情中呢？”她问，“请您给我一个解释，帕特里克，给我一个解释。”

但她没有得到答案，因为克莱默又进来了。他走向电视机，关掉了路易吉打开的正在上演的闹剧，丝毫不理会路易吉愤怒的目光，然后瘫坐到他的椅子上。

“啊，”他说，“真舒服。打喷嚏和新鲜空气让我感到舒服。”

他又回到了原本的高度，不再像一个瘾君子。当他在灯光下抬起白色的脸时，弗兰齐丝卡能看清楚在他无色眼皮下的红眼睛，他是个白化病人。她突然意识到，这双红色的小眼睛正盯着她。

“另外，”她听见克莱默说，“先前吃饭的时候您对我说的话很奇怪。”她不出声，只是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那双眼睛紧盯着她的脸时，她感觉像是被一只手越抓越紧。当她突然发现那只手正在逐渐松开，他的目光变得呆滞、游离时，她意识到克莱默有些心不在焉，而且心神不定，他又沉浸到了自己的世界中。她不由自主地把手抬到颈部，感到一阵轻松，同时一股恶心感仿佛即将到来，但她还是松了一口气，因为克莱默放开她了。但这只是因为某种贪欲又回到了他的身上，这贪欲导致他额头上又开始冒汗。然后她听见他要了啤酒。乔凡娜似乎早就

知道他会要啤酒，立刻送来了啤酒和一只杯子，倒了一杯酒放在克莱默面前的桌子上，然后走了出去。克莱默盯着啤酒，像一个即将干渴而亡的人。此时，弗兰齐丝卡正被恶心感折磨得浑身颤抖。不一会儿，杯子上出现了水汽，于是他拿起杯子，开始喝酒。她听见帕特里克说："您应该尝尝我家老先生的啤酒，克莱默！"但她并没有等待克莱默的回答，强烈的恶心感使她控制不住地站了起来，她只能看见帕特里克正吃惊地抬头看着她。现在我的脸一定像一块布那样苍白。 她两步就走到厨房的门边，打开门并在身后关上。在乔凡娜跟前站立了片刻后，她才看清了水槽的方向。她迅速冲到水槽边，双手抓住肮脏的水槽壁，立刻痉挛似的呕吐起来。几乎就在这一刻，她轻松了下来，确认刚才吃下的那么点儿食物一下子都被吐了出来。她打开水龙头洗了把脸，还喝了一点水。

"请您原谅。"直起身时，她微笑着对乔凡娜说。

老板娘看着她，表情平静而老练，没有责备。

"可怜的太太，"她说，"我的菜可是很好吃的啊。"

"很好吃，"弗兰齐丝卡说，"肯定不是菜的问题。也许是我这几天吃得太少，还不适应这第一顿真正的饭。"

"也许是吧，"乔凡娜说，"也有可能是您怀上孩子了。您怀孕了吗，太太？"

弗兰齐丝卡还在微笑，但在她看着乔凡娜严肃的脸上平静的皱纹时，这微笑从她眼中消失了，她的嘴角也不再上扬。

"不，我没有怀孕。"她艰难地说。

"我可以发誓您怀孕了。"乔凡娜回答。她说这话时很镇定，不是怀疑，而是带着一丝失望。

弗兰齐丝卡听见从餐厅传来克莱默和奥马利的声音。

"我想去外面站一会儿。从这儿能到街上去吗？"她问乔凡娜。老板

娘欣然地拉开了一扇门。弗兰齐丝卡不得不先适应一下小巷里的黑暗，然后才开始往前走。走到巴尔托洛梅奥的酒吧所在的街道时，她看到了蓝色的霓虹灯，于是加快步子离开这里，快速地在朱代卡岛上穿行。她在圣欧费米亚教堂那里坐船到扎泰雷码头，然后从那里步行着穿过多个错综复杂的小岛，最后到了旅馆。因为她担心，如果坐汽艇直接到斯基亚沃尼堤岸的话，帕特里克会在码头等她。她在星期天已经过去后才到达旅馆。守夜的门房给她开了门，她像夜在黄昏中投射的影子般轻快地走进了半明半暗的前厅。

老皮耶罗，夜的尾声

昨天的太阳，凛冽的东风，炫目的光，我在漂移，我的手已死去，篙如此平静，我在漂移，鳗鱼在我身下游过，山上有雪，我先感到冰冷，冰冷并咳嗽，山是深蓝色的，直到我变冷，夜晚的深蓝色，不再咳嗽，在黑暗中漂移，漂移的船下有一群鳗鱼，我冻僵，灯光，带着冰冷的咳嗽，托尔切洛岛的，带着死去的手，在夜晚，我冻僵，当雾来袭，我冰冷地待在船上，在夜间，在雾中，我已经很久不撑篙了，我冰冷地蹲着，在一群鳗鱼中，在芦苇中漂移，我在灯光中冻僵，在清晨的白雾中，在托尔切洛岛的芦苇中，冰冷，蹲着，没有太阳，寂静的水面，灯光被熄灭，托尔切洛岛死了，鳗鱼在睡觉。

注释

〔1〕 芬尼（Pfennig），德国2002年采用欧元之前使用的辅币。100芬尼＝1马克。

〔2〕 原文为Knochenhauer-Amtshaus，其中Knochenhauer也是一个德语人名。

〔3〕 德文为Geheime Staatspolizei。Gestapo（盖世太保）是它的缩写。

〔4〕 英国等国的辅助货币。

〔5〕 乔瓦尼·格隆基（Giovanni Gronchi，1887—1978），意大利政治家，1955至1962年间担任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6〕 弗朗切斯科·福斯卡里（Francesco Foscari，1373—1457），威尼斯第65任总督。恩里科·丹多洛（Enrico Dandolo，1107？—1205），威尼斯第41任总督。

〔7〕 埃利奥·维多里尼（Elio Vittorini，1908—1966），意大利小说家、翻译家、文学评论家。其代表作是反法西斯小说《西西里的谈话》。他曾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并于1947年退党。

〔8〕 巴尔达萨雷·隆盖纳（Baldassare Longhena，1598—1682），意大利著名建筑师，推崇巴洛克建筑风格，其作品主要分布在威尼斯。

〔9〕 特奥多尔·豪斯（Theodor Heuss，1884—1963），德国政治家和作家，1949至1959年间担任联邦德国总统。

〔10〕 弗拉·毛罗（Fra Mauro），15世纪意大利卡玛尔多利的修士，也是一名地图学家。他曾以惊人的精确度绘出一幅世界地图，图中有大量的注释，反映了当时的地理知识。

〔11〕 原文为拉丁语*Geographus Incomparabilis*（无与伦比的地理学家），是后人对弗拉·毛罗的尊称。

〔12〕 马鲁斯的克拉特斯（Crates of Mallos），公元前2世纪的希腊语言学家和斯多葛派哲学家。他设计了一个代表地球的球体，这是传说中最早的地球仪。

〔13〕 航行到印度的科斯马斯（Cosmas Indicopleustes），公元6世纪的希腊旅行家。他曾旅行到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地，并根据见闻创作了《基督教地图》，这成为最早也最为著名的世界地图之一。该地图的中心思想是：世界是平的，天堂是盒状的。

〔14〕 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希腊哲学家。传说中他最后跳下西西里岛的埃特纳火山，以证明他的躯体已消失，幻化成了不朽的天神，但火山把他的鞋抛了回来。

星期一

与夏洛克的交易 / 一位反犹太主义者的自传 / 海 / 有人想要去旅行 / 神话和诗词 / 纯金纽扣 / 一份遗嘱

弗兰齐丝卡，上午

她又去了圣马可时钟塔下的咖啡馆，又从女收银员那里点了一杯卡布其诺和两个牛角面包，先吃了热的牛角面包。我很紧张，不知道吃了这个之后会不会又感到恶心。 然后她开始喝有奶泡的热牛奶咖啡。为了能看到那两只小狮子，她停了下来，用手套擦拭大玻璃窗上银色的水汽，擦出了一小块透明的地方。这两个笨拙的小东西，凶残的恶魔胚胎。如果吃了早餐后我又感到恶心，我就立刻去卖戒指，因为那样的话我必须要有钱，有一点积蓄，也许能用来堕胎。无论如何要去做一次身体检查，无论如何不要受到时间限制。去德国，去意大利，去一个我能躲避克莱默的地方。 她向外望去，圣马可广场和行政官邸大楼之间雾蒙蒙的，又是一个白色的上午。在阳光明媚的星期天之后，在可怕的星期天之后，一月里棉絮般的潮湿空气又一次袭来。弗兰齐丝卡思考着怎样才能悄无声息地离开威尼斯，她想到了去基奥贾的汽船或开往的里雅斯特的轮船。无论如何我都不能从火车站走，克莱默会让人守在那里的，他会随便叫一个小伙子——比如像路易吉那样的人，一个学会了不需要干活就能挣到钱的“摇滚乐迷”——去火车站打听我将坐哪一班火车，因为他肯定不会马上下手，他们一定是有组织的，他可以在任何一个地方让人对我下手。我最好是绕路去罗马广场，从那里叫一辆出租车去梅斯特雷或直接去帕多瓦。我需要钱。他们大概不会想到出租车，跟踪一辆汽车对他们来说也不是那么容易。他们当然能查出车牌号并询问司机把我送到哪里去了，但我已经抢先一步了。 她放回卡布其诺杯子。我被卷进了一部侦探小说，这真是不可能的事啊，没有低俗读物，没有“帮派”，没有黑社会，没有跟踪者，这不是钱德勒和斯皮兰〔1〕的创意。 她把手套塞进大衣口袋，这时候她听到了一张纸的响声，这是帕特里克给她的字条，是今天早上她要出门时，旅馆里的人给她的。她读过信后把信封扔了，把信纸塞进了大衣口袋，它现在在那里发出细碎的响声。她生气地把它拿出

来，上面的内容她一清二楚，不必再读一遍。“今晚7点起航去西西里岛，”帕特里克写道，“去西西里岛或您想去的任何地方。我将把船停靠在学院桥的左侧，在桥与格瑞提皇宫酒店间的台阶那里等您。”她把字条揉成一团，扔进了垃圾桶，然后把手提包夹在手臂下，离开了咖啡馆。

当她沿着梅尔契里埃大街走的时候，她并没有感到恶心，相反，咖啡让我好起来了　，她感到自己又有了活力，身上也暖和了。乔凡娜是错的，她也会有推测失误的时候。我并没有怀孕，也许我根本没有怀孕，今天、明天或后天我就会来例假。 她看着周围，也许我被跟踪了 ，但有许多人在梅尔契里埃的街上穿行，她无法确认是否有人在跟踪她。有一次她故意停下，看看是否会有什么人跟着停下来，但她看见至少有十个人在橱窗前站着。可笑，我居然在想象一次跟踪行动，这整件事根本就是不真实的，我居然在二十四小时里认识了两个超级可怕的人。这只是巧合，这巧合已经过去了，现在是星期一的清晨。 她从梅尔契里埃大街拐到一条越往里走越安静的小巷，以便看清楚周围的人，跟踪我的人。用低俗读物和侦探小说里的话来说，从来没有人被跟踪过。 而且在威尼斯的雾天里，没有东西会有影子〔2〕。两边是冰冷和没有影子的彩色高墙，她在它们之间走着，穿过空空的街道，从柱廊下面走过，没有人跟着她。她不太清楚自己到了什么地方，直到她透过两栋房子的空隙看到了大运河。她往右拐，不一会儿就看见了里亚托桥。人群再一次将她淹没，她随着人流走到了圣巴托洛梅奥广场，看见一家商店上方挂着一块写着优美的圆体字的金色招牌：珠宝店。

她走进去，我想试一次，　这家商店有一个门铃，只要门开着它就会响，弗兰齐丝卡赶紧关上门。看到商店里没有其他客人，她感到宽慰。当然，谁会在星期一的早晨来珠宝店，更不用说来这样一家高级的店。 玻璃橱柜上 抛光的深色木头闪闪发亮，柜台上方挂着三个镀金的金属吊灯，灯

光在玻璃和绿色丝绒上形成圆的光环，使得房间的其他地方显得更加朦胧，整个房间让人感到被温暖包裹着。门帘后走出来一个瘦小、穿着讲究的男人，他穿着一套深色的西装，面料是针织纹呢，胸前口袋上随意地塞了一块白色的丝绸方巾。他似乎从未年轻也从未成熟过，脸颊消瘦，看起来已人到中年，但说不准具体的岁数。他正热心地看着她。

“有什么能为您效劳的吗，女士？”

“我想卖一枚戒指。”弗兰齐丝卡说。

“现在可不是好时机，”他立刻说，表情不加掩饰地从热心转变为防御，“冬天我们这儿几乎没有顾客。”

一个外国女人，她想卖首饰，在冬天，在威尼斯。一个红发女郎，她长得好看。如果一个长得好看的女人想要卖首饰，那么她一定会卖掉它。

我其实并不需要卖掉这枚戒指。我有30 000里拉。从昨天起我手里又有30 000里拉了。但这枚戒指应该值700马克，也就是80 000里拉，是很宽的900黄金戒指，上面还有三颗小钻石，这是赫伯特在杜塞尔多夫的卡斯腾花了1600马克买的。那么我将总共有110 000里拉，可以在慕尼黑或法兰克福做一个完美的小手术，之后还有时间找一份工作，或者立刻去伦敦或斯德哥尔摩。 她知道在伦敦和斯德哥尔摩有一些能立刻给她介绍工作的地方。无论我有没有怀孕，我都可以留在英国或瑞典，带着孩子也没关系，英国和瑞典是对孩子友好的国家，是邻里和睦的国家。 她打开手提包，拿出戒指给珠宝商看。

他漫不经心地接过戒指，把它夹在拇指与食指间，漫不经心地看了看，然后拉开一个抽屉，从中取出一个放大镜，把它放在右眼前面，最后摇摇头表示结果。

她犹记得在杜塞尔多夫的卡斯腾时，店里的珠宝商一边极力推荐，一边高抬起眉毛，做出一副十分懂行的样子，还赞美赫伯特识货、有品位。买戒指和卖戒指简直是天壤之别。在重视和鄙视之间有着荒唐的场景变换，这完全取决于你是来买戒指还是卖戒指。你所受的侮辱也有细微的等级区

别：要看你是否有一家卖东西的门店；看你是一位代理商，一位被允许从正门进出的代理商，抑或是一个只能从送货楼梯进出的人；最终，在等级的尽头是那个迫于困境而要卖东西的人，那个已经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人，那个像我这样的人。

“不是什么特别好的戒指，”珠宝商说，“一点金子和几颗碎钻石。”

我必须尽快重新开始工作。如果你不想被这个世界抛弃，你就必须工作。这是商人的世界，几千年历史的无耻商人的世界。当你工作时，你只需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其余的时间里，你就是买家，自由的买家。

“但是请您听我说，”她说，“这些不是碎钻石，是切割非常精细的小钻石。”

“随您怎么想。”他冰冷地回答并耸耸肩，对他来说对话已经结束了。他把戒指递给她，把放大镜放回抽屉，手一挥关了抽屉，表示事情到此为止。

她看着这几千年历史的无耻商人的世界，他使我走向绝境，走向耻辱的绝境。

“这枚戒指，您能给我多少钱呢？”她问。

他再次把它拿到手中，轻蔑地看了看，突然表现出格外开恩的样子。

“15 000里拉，”他说，“15 000里拉已经是特例了。”

她真想羞辱他，羞辱他那张从未年轻也从未成熟过的脸，但她只是说：“这个戒指买来时花了1600马克，也就是150　000里拉。杜塞尔多夫的卡斯腾，就好比米兰的法劳内珠宝店啊。”

这是一个有见识的女人，你可以看出，她经验丰富，却并没有自卫防御的经验。一位红发女郎，她的头发不是染的，她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德国女士。据说红发女郎在床上是很棒的。她优雅、秀色可餐，而且不能反抗。她的头发不是染的，她的钻石是完美无瑕的。

“您现在处境困难，女士，”他善意地说，“我再让点价吧。我给您18 000里拉，因为这是卡斯腾的货。”他突然开始哀叹：“我真愚蠢，居然要接受这枚戒指。在冬天！在冬天，威尼斯根本就不热闹。在这个季节里根本没有几个顾客。”

18 000里拉。疯了，但18 000是比一张去慕尼黑、法兰克福、苏黎世或其他任何地方的车票钱多一点，然后我手里还可以剩下200马克，不够做一次完美的小手术，但足够让我逃离威尼斯，逃离克莱默。我已经没有退路了，我在这场交易里陷入太深，而且遭受了侮辱。人一旦受到了侮辱，就没有退路了。

她不说话，只是微微点点头，几乎难以察觉，而他立刻理解了，我做了一桩好买卖，这个星期有了好的开端，真是一个绝妙的时机。 他猛然停止哀叹，再次摆出一副可敬的小珠宝商的模样，威尼斯最优秀的珠宝商之一， 又拉开了一个抽屉，打开钱盒，付给她几张大面额的钞票——一张10 000里拉，一张5000里拉，三张1000里拉——然后把戒指放进一个小珠宝盒，看着她转身走了出去。一位红发女郎，她带给我幸运。 门铃响了。为什么她不快点关门？啊，终于。 店里安静了，在一次交易后满足地安静一小会儿。

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任由门铃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因为她看到了克莱默，这个人的出现甚至把门铃带来的惊吓从她的意识中抹去了。过了片刻，她才慌张地关上了身后的门。他在商店大楼的拐角处靠墙站着，身上穿着那件松松垮垮、颜色难辨的大衣，他的身影有时被路过的行人挡住。但弗兰齐丝卡看见那张白色面具般的脸上似乎带着和善的微笑，这是对一切了如指掌的微笑。他一动不动地靠墙而立，面带微笑地观察着她，一秒、两秒。此时的她僵硬地站着，直到他开始走动，一步步地向她走来。

“您卖了首饰，”他说，“卖了多少钱？”

“18 000里拉。”弗兰齐丝卡说。

“是什么东西？”

“一枚戒指。”

“原价多少？”

“1600马克，在杜塞尔多夫买的。”

这是一次相当迅捷的审讯。面对这张白色的面具，这近乎和善的微笑，面对克莱默，或这台审讯机器，不可能拒绝回答。 当他抓住她的手时，她根本无力挣脱。她转身，门铃响了，这次很短，然后她又站在了店里，那个瘦小、穿着讲究的男人又走上前来。他身穿一套针织纹呢面料的深色西装，胸前口袋上随意地塞了一块白色的丝绸方巾。 从门帘后面走出来的他仿佛身在梦中。

他极其惊讶，紧皱着眉毛，望着站在门那边的弗兰齐丝卡。不等他反应过来，克莱默就已经站在柜台前了。

“是您刚才从这位女士手中买下一枚戒指的吧？”他问。珠宝商点头，依然在困惑中，他已经感到有些不安了，傲慢疑惑的眼睛中已经有了一丝恐惧。

“这枚戒指原本是花了150 000里拉买来的，”克莱默用流利的意大利语冷酷地说，“您只给了18 000里拉。”审讯机器确认了它的调查结果。

“如果这位女士想拿回那枚戒指，我可以奉还。”珠宝商说。他拉开抽屉，那里放着装戒指的珠宝盒。

“这位女士并不想拿回戒指，而是想要得到合理的价格。”克莱默用不容辩驳的语气快速说道。

流氓。他是流氓。这个男人是一个真正的流氓。我低估了这个女人。这是一个配合得天衣无缝的流氓团伙。 他抬起在警报按钮边的腿。

“如果您按下警报按钮，那将只会对您造成不良的后果，”克莱默说，“我很乐意对警察解释我在这儿的原因。”

玻璃橱柜上抛光的木头正闪着如此幽暗的光，像是在梦中。他怎么知道我

需要钱？自然是从帕特里克那里得知的，他昨天晚上审讯了帕特里克，从而得知了我的一切，就在昨天夜晚，在我离开之后。

“我给您一分钟时间，您再付给这位女士35 000里拉，”她听见克莱默说，“如果您拒绝，我会在半个小时之后带着塔基元帅回来。您应该认识塔基吧？他是反诈骗部门的，特别关注诈骗外国人的行为。”

又是抽屉游戏，这次是放钱盒子的那个。她听见钞票的沙沙声，但她没有走上前去，克莱默替她拿了钱。

“您还是做了一笔很好的生意。”他对珠宝商说，珠宝商正满脸憎恨、一动不动地盯着他。针织纹呢，从未年轻，从未成熟，被诈骗后的商人脸。 “您好好想想，万一这事让塔基知道了，您得付多少钱，才能让他不把这事捅给新闻界。另外，我在报界也是有关系的。”

他慢悠悠地转身，缓缓地走到门边，拉开门。门铃响了，他任凭它一直响着，直到弗兰齐丝卡从他身边走了出去。他轻轻地关上门，门铃失声。

他走在她的身边，把钱塞进她的大衣口袋里。一个刽子手的钱。完美的小手术将由一个刽子手资助。

“谢谢，”弗兰齐丝卡说，“我感激不尽。”

“不必谢，”克莱默回答，“这是我的荣幸，我能借此从这个恶心的犹太人那里要来一笔钱。”

弗兰齐丝卡停住。“他是犹太人吗？”她问。

“当然，”克莱默说，“您没有读门上的名字吗？‘阿尔多·洛佩斯’。洛佩斯是典型的威尼斯犹太人的名字，一个马拉诺人的名字。”

她又在克莱默的陪同下继续走。这样啊，一个犹太人。威尼斯的夏洛克。他是否有一个女儿呢？他肯定没有女儿，否则他不会只给我18 000里拉。但也许他有一个女儿。夏洛克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女儿的意愿。啊，这已经无关紧要了。这是克莱默对犹太人的一次迫害，而我参与了。

她不知道应该去哪里，便随人流走着。在人群中我是安全的，不必担心克莱默。 他们走在梅尔契里埃大街上，又被人潮推着，回到去圣马可广场的方向。“您还是很细心地把我拣了出来，”当他们到了广场的时候，她说，“将一只蚂蚁从蚂蚁窝中拣了出来。我祝贺您。”

他摇摇头。“威尼斯不是蚂蚁窝，”他说，“我只是料定您在梅尔契里埃大街。人们总是喜欢穿行在梅尔契里埃大街上。”他像是在宣布一条真理。然后他说：“我们去老油画咖啡馆吧。我必须与您谈谈。”拒绝是没有意义的。 她跟着他，两人沿着拱廊走着。老油画咖啡馆里几乎没有人，他们坐到靠窗的桌子前。弗兰齐丝卡看着外面白色的空气，像影子般来来回回的行人，还有面具，像老油画咖啡馆中灰色的洛可可装饰品上那些威尼斯人戴着的面具，而她正坐在装饰品下面听克莱默说话。她点了一杯茶，想让自己暖和起来，而克莱默让人送来了一瓶啤酒，这次他并不贪婪。弗兰齐丝卡发抖地观察着啤酒杯上的水汽，以及被克莱默迅速喝掉的冰冷的泡沫。

“您要离开威尼斯只有两种选择，”他把酒杯放下，就事论事地解释道，“去火车站或去罗马广场的出租车总站。”他停顿了一下。“我听说，那几个年轻人想在那里等您，”他继续说，“路易吉和昨晚的其他几个人。他们想挑起事端，想要抢走您的手提包或做些类似的事来阻止您离开，因为那将引来警察调查，您首先会被拘捕。这些年轻人会为钱做任何事。”他若有所思地说：“他们不想工作。”他又喝一口啤酒。“但我料定您会在梅尔契里埃大街。我其实是想防止您遇到不愉快的事情。”

“非常感谢，”弗兰齐丝卡说，“您对我很好。您不想给那些可怜的年轻人打电话，告诉他们不必再等了吗？”

“我与他们没有关系，”克莱默说，“而且，也有可能我并不能说服您留下来。”

“您完全可以试一试，”她回答，“您似乎对我很感兴趣，而且显然

您对我也有些了解。您知道我会去卖首饰，甚至没有想过我或许是去买首饰的。”

“您找了一个很不好的保护人。”克莱默说。

“他不是我的保护人。他是一个想要给我帮助的人。”

“而他却把您带到了我的社交圈里，不是吗？”克莱默没有等待回答，“昨天晚上他还把您的故事都讲给我听了。如果不是他把您的故事告诉了我，我也许会让您离开。‘刽子手’这样的词并不像您所想的那样会对我造成大的困扰，我已经听习惯了，关键在于是谁说了这样的话。自从听说了您的故事，我就知道您可能会对我产生威胁。只有一种人能对我产生威胁，那就是像您这样的人。”

对这个人来说，人可以分为不同类别，比如犹太人，或者那些会为钱干任何事的年轻人，或者危险的和不危险的人。

“您好像根本不怕奥马利。”她问。

“怕他？不。我知道他想杀我。”他笑了，“但他永远不会这样做。”

“也许您错了，”弗兰齐丝卡说，她被某种突如其来的冲动驱使着，但并不确信，“也许他只是想悄无声息地解决这件事。”

“从他成为我的战俘起，我就对他了如指掌了。他有太多复杂的感觉，这使得他无法行动。”他狡猾地笑了，“我不会给他一次悄无声息的谋杀机会的。”

为了争取时间，她与他继续说着话。火车站和罗马广场已经不能去了，还有哪条路可以让我逃离威尼斯呢？船？在潟湖上租一条船，让人把我送到内陆吗？但他不会放她走的。

“您将会怎样处理掉我呢？”她问，“悄无声息地，还是来个大动静？”

他又笑了，一张在老油画咖啡馆的灰色洛可可面具之下的白色面具。他又喝了口啤酒。

“您真有想象力啊，”他说，“我们之间将会达成共识的。”

狡猾，他知道，他只需要说出一句威胁的话，我就会立刻起身去附近的警察局。但他没有犯那样的错。他不让我有理由去警察局报案，去寻求意大利警察的保护。相反，他甚至提醒我要预防一次袭击。他使我得到了钱，而且他在警察局里有关系。

“您说我是一个刽子手。”他开始回忆。有权势的人和他们的内心独白，这是一个大人物的典型自白，就像他的胃喷嚏一样来得自然。让他讲，赢得时间。 “1933年，我从刑事侦查部门被调到盖世太保。我是一名官员。官员和前线士兵。我一直相信的是德国民族主义，而不是黑－红－金。我一直憎恨犹太人。当我们终于能获准抓捕犹太人、共产党人和民主党人时，我感到被拯救了。最后德国终于干净了，我是主张干净、透明的，我是官员。离开奥斯威辛后，我去了盖世太保在意大利的外务部门工作。后来我留下了，最初是在热那亚，后来到了威尼斯。起先也做些地下交易和敲诈勒索之类的事，您要知道，有一些意大利人与我们有很好的合作，而且在我的教导下一直在帮我们，因为不然的话，他们将会和我一起被逮捕。后来我们的组织又健全了，我可以告诉您，那是一个阴谋集团。我们只帮助那些被犹太人报复的人，我是我们这个组织里把客人送去阿拉伯国家的专业人士。钱足够了，我们还活着，而且那些与我们合作的人也都活着，他们不得不给我们钱，不仅仅是在意大利。”赞助者，也就是说除了孔雀酒店里那个援助诗人的赞助者之外，还有赞助刽子手的人，相当于有人同时赞助诗人和刽子手。他们用诗歌从谋杀中解救自己，却又用谋杀来报复诗歌。那位诗人的朋友也在赞助犹太人的敌人吗？不会是这样的，这是一个荒谬的想法。

“我在意大利生活得很好，我来威尼斯两年了，在朱代卡岛找到了一个两居室，它位于朱代卡岛上最肮脏的地方。特雷莎·法尔科尼，那个老妓女，当她听见我说给她多少租金时，她两眼都瞪直了，后来我在

床上教会了她保持沉默。要躲藏起来，一个万无一失的秘方就是：你必须有钱，还要教会你床上的女人保持沉默。”他的话很有道理，他对我泄露他的秘方，告诉我为什么我无法躲藏：我没有钱，而且我是一个还没有教会男人保持沉默的女人。我做不到把美学家和刽子手混为一谈。

“自从共产党人、民主党人和犹太人得胜之后，我再没有回德国去。1944年初，我申请离开奥斯威辛。起初我被派到帝国的几个盖世太保办事处，但我觉得那里的工作无聊得很，所以申请被调到了国外。我就这样滞留在了意大利，在朱代卡岛上一个肮脏的两居室里。而且，说实话我也不怀念德国。如果不得不躲藏，那么我更喜欢肮脏的地方，在德国我只能想象到干净的生活环境。我最大的愿望是在德国有一间干净的办公室，里面有一张真正的办公桌，我会让女清洁工把里面擦得干干净净的，而我则坐在办公桌后面等待手下的人把“害虫”带来。我一直很喜欢等待审讯的那几分钟，您知道的，如果我已经研究过材料并已经在案子上花费了精力，那么我就只需要等待了。另外，我在审讯时从未打过人，而是相当冷静平和地与他们讲话，奥马利能向您证实这点。难道他已经告诉您我打了他？”

“没有，”弗兰齐丝卡说，“您在此之前已经通过‘手下的人’完成了酷刑，不是吗？您是官员，官员不打人，官员命令人打人。”

这个上午他第一次凶狠地看着她。他的眼睛，这白色面具上的两个洞，缩小了。然后他又冷静下来，干巴巴地说：“我一直坚守我的管理制度。好了，这事也过去很久了。实际上我并不认为我此生还会坐在德国的办公室里，因此，在意大利的这种肮脏的生活也是可以的。因为在德国的话，我只能以胜利者的身份干净地活着。”

弗兰齐丝卡看着玻璃杯下面的茶具和杯里的棕色茶水，又感到一阵恶心。“您为什么要为自己辩护呢，克莱默？”她问。

他惊愕地抬起头。“请您不要直呼我的名字，”他冲着她说，“我早

就不叫这个名字了。”

“在德国的搜查名单上，您的名字应该是这个吧？”弗兰齐丝卡说，“难道是我搞错了？”

他们互相对望。“一个高大、血统纯正的男人”，帕特里克曾经说过，“睿智、玩世不恭、充满活力，他就是生命本身，而生命，正如您所知，是智慧、玩世不恭、有血性的”。呵呵，他不过就是一张有红眼睛和厚嘴唇的纸板面具罢了。也许他就是老了，一个坐在灰色的洛可可老咖啡馆里的老白化病人。他想让我感到恐惧，在邪恶的老油画咖啡馆中的恐惧。

她将告发我，如果没有其他人敢这样做，她一定敢，她会冒险。回到德国后，她首先要做的事就是告发我，那么那些意大利人就无从插手了，他们受贿于佩罗尼和其他两三位经济界人士，所以即便知道我的底细，也从来不敢对我怎样。意大利的警察局不会用规章制度来干扰我，因为如果我说出些什么来，那将是一件很大的丑闻。但如果有人在德国告发我，那么我将被国际刑警组织遣送回国，意大利就正好把一个烫手的山芋甩掉了。在德国，无论我讲多少有关佩罗尼和其他一些意大利人的事情，法官是不会感兴趣的。即便我威胁要说出几个德国大人物的名字，几个经济界和政治界人士，他们也只会对此表示无所谓。在德国，人们只会将案件区别对待，掩盖罪责。在德国，人们严谨地区分被告和罪犯、该负责任的人和犯罪的人，只有犯罪的人才将遭受惩罚。

“我并不是在为自己辩护，”克莱默说，“我只是在跟您聊一聊我的人生，让您知道，回到德国后您将告发的人是谁。您打算去告发我，是吗？我很了解像您这样的人。您和我一样爱干净，这一点显而易见，何况奥马利也告诉过我。人们之所以像您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想要改变自己的生活，因为他们不能忍受肮脏。像您这样的人是不宽容的。我也不是宽容的人，因此我知道我必须提防着您。我应该提防的是您，而不是奥马利。”

用宽容的公式将奥斯威辛的暴行和我逃离赫伯特的行为画上等号。　弗兰

齐丝卡坐直了身体，她感到又愤怒又激动。但他的话里也有真实的一面，我们有共同的梦想，都有一个干净的德国梦：为了干净，抽象的干净，要清除世界上的一切肮脏——邪恶的肮脏和善良的肮脏。世界上存在着善良的、有价值的肮脏，生命就是从这肮脏中诞生的，但是我们却梦想着有一天德国能不顾善恶地实现大清洗。我们渴望清洁，而不是清白。

“我不知道奥马利对您讲了与我有关的什么事，”她说，“但我们对干净的渴望是不相同的，因为我不会去杀人。我渴望干净，但我只对我自身有这个要求。”

“您很狡猾，”克莱默说，“您这是在提示我，您不会告发我，我应该放您走。”

他是一个怪兽。　她感到自己渐渐平息了下来。他深知被他审讯的人的灵魂。他的做法是，先假装对我不信任，但其实他知道我说了实话。他知道我不会告发他，所以在这次谈话中第一次公然地威胁我。

“您是一个怪兽。”她说。

“不，”他回答，“我只是一个官员。请您原谅我用‘放您走’这种表达，我并不是这个意思。”

他又伪装起自己，又戴上了面具。“您的想法很浪漫，”他说，“也许是因为您看了太多的侦探小说或者听到太多关于我们这些人的民主主义言论。”

“当然，”她冷冷地说，“我现在脑子里全是那个组织，那个被您称为阴谋集团的组织。”

他一脸的不满。“组织……”他的语气充满怀疑，甚至近乎鄙视，“是的，当然，这个组织运转正常。我们早已经轻车熟路了，毕竟我们全部是狡猾的老警察，经验丰富的刑事警察。但我们不是一群密谋政治的人，政治谋杀 〔3〕 是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我们与您想象的完全不同，我们是一个小的救援组织。另外，我们这个俱乐部里全是

冷漠的人。”

冷漠刽子手的俱乐部。我真想知道他是否在吹嘘；他是否真的会让人监控我，此后，今天下午，明天；我是否真的掉进了陷阱。火车站和罗马广场一定不能去了，威尼斯是一个陷阱。今天天黑之前，我一定要离开威尼斯，天黑后我就危险了。 但这时，他把她拉了回来，她不得不继续听他说话。

“我们变得冷漠已经很久了。在奥斯威辛时我就已经变得冷漠了，而且很奇怪的是，这变化是突然发生的。这很难解释。您想象一下，在好几年的时间里，一群群犹太人从我身边走过，等待着被杀掉。有一天我又站在集中营的门口，准备接一批被运来的东部的犹太人。当这些人从我们身边陆续走过时，我们都没有多看两眼。但我突然看到了一位年迈而瘦小的农妇，她也许是一位奶奶，戴着黑色头巾，有三个孩子抓着她宽大的裙子。老妇和孩子们顺从地走着，他们肯定不知道自己将会遭遇什么，对他们来说这就是一个新的集中营。但这时我的内心发生了变化。我突然发现，我观察这些人的时候，自己没有丝毫的感觉。您也许会认为我指的是同情，那您就想错了。猛然间让我大受打击的是，我的心里没有一丝一毫的恨，甚至厌恶的感觉也没有，我只感到无限的冷漠。我觉得自己就像上帝，从无限的高度望着混乱的人群。”

外面，在棉絮般的白色空气中，一个个灰色的面具在圣马可广场上行走着。也许他们都在走向毒气室，毫不知情地走在上帝刽子手的目光下，也许上帝只是一个刽子手。那是怎样的创造，居然决定了我们所有人的死？他们通过行政官邸大楼的拱廊，一同走向上百个毒气室。 她透过老油画咖啡馆的玻璃窗看向广场。哦，上帝，这是对你最大也是最后的怀疑，你为什么要创造克莱默？为什么要创造毒气室、在奥斯威辛和威尼斯的死囚牢、棉絮般的白色空气，以及行政官邸大楼黑暗的拱廊下那些死亡集中营大门前的冷漠？

“当我意识到冷漠降临在我身上时，”她听见克莱默说，“我立刻清醒地认识到我已经丧失了正确的工作态度，我失去了信念。我得出结

论，然后申请去了外务部门。对您承认我没有再找回我的信念，意味着我告诉了您我最大的秘密。”他沉默了。希望他现在保持沉默。

“也正是因为这个，我加倍地恨犹太人……”他说，但弗兰齐丝卡终于打断了他。“请您闭嘴，”她对他说，“不要再说了，我已经听不下去了。”

她静静地坐了几秒钟，放在大衣口袋里的手握成了拳头。人们应该将他像一只老鼠一样打死，我会去告发他。　她仍然像盲人一样看着广场，看着硕大的石板，看着影子般的行人，然后她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这个身影把她从恶人的魔咒中解救出来，这是一种愉悦、宁静的力量，这力量强迫她把这个男人定格在自己的视线里。她看着他消瘦的、不黑也不苍白的脸，看着深色短发下那张不起眼却很精致的脸。这是昨天上午钟楼的大钟发出巨响时出现的那个男人，他还是穿着他的加拿大式外套，那件有内衬的棕色夹克。　但这次他的右手中有一个黑色的小提琴盒，他提着他的小提琴盒走在老油画咖啡馆的窗前，就像是一缕希望。但他走过去了，消失了，这个钟楼上的男人。现在她又独自一人了，独自与克莱默在一起。

克莱默又说了些什么，但她不得不请他重复一遍，因为她根本没有听见。

“我只是想解释为什么您会对我有这样浪漫的设想，”他说，“没有人想要——您怎么说的？——处理掉您。我想帮您。您在找工作吧？我能立即给您一份工作。我在商界有朋友，他们急需像您这样的人。”

他成功地让她大吃一惊，但是她要先算一算。我有30 000里拉，然后又得到了18 000里拉，此后他又给我多要来了35 000里拉，现在我总共有83 000里拉。他已经使我有了足够的钱来支付一个完美的小手术，现在又要为我提供一份工作，而且是与我的技能对口的工作，工资待遇肯定也不赖。冷漠刽子手俱乐部的赞助者居然要为我提供一份工作，我一定是对他有价值的人。

“为了让我沉默，您准备付出很高的代价啊，”她说，“这是一份封口的工作，不是吗？”她并没有等待回答，“之后再慢慢地处理。先让我在威尼斯、帕多瓦或博洛尼亚工作，然后找机会悄无声息地让我消失。因为您对我永远不会放心，这一点您很清楚。”

他略显厌倦地摇摇头。“您低估了我的合作伙伴。他们也低估了他们自己。”他突然注视着她，他的眼神让她脸红了。“您很美，”他说，“您是一个红发美人。我老了，而且我太冷漠，否则我就知道该怎么做才能使您与我达成共识。但是我已经与特雷莎·法尔科尼生活在一起了，和妓女生活在一起的人会变得冷漠。我最好还是把您送到我的商人朋友那里去，他们一定会与您达成共识的。”

他明白我的故事。　有那么一瞬间，她钦佩不已，因为他从她的故事中得出了极为精准的结论。他知道，如果我回到逃离之前，回到某个像赫伯特或约阿希姆的意大利人身边，回到买卖的世界里；如果我积极参与，学会沉默，并沉默地翻译赞助者说的话；如果我沉默地记录美学家和刽子手给诗歌和谋杀提供的经费，那么我就完了。

她站起身。“这就是您的条件吗？”她问。

他依然坐着，耸耸肩问道：“您什么时候给我回复？”

“今天晚上，”她忽然灵机一动，建议说，“哪里？”

“您定地方。”

“如果您觉得合适，那就7点，还是在这儿，老油画咖啡馆。”这听起来像是一个建议，冷漠，不容辩驳。“请不要试图离开威尼斯……”他停下来思考着，然后在白色面具后面笑了，“或者您也可以悄悄地去旅行，如果您想犯傻的话。工作时我更喜欢把手伸得很长，我不喜欢近距离操作。”

这当然是虚张声势，最后他吹牛了　。她站在老油画咖啡馆的外面思考着应该去哪里，她想起他在珠宝店外面等她的事，知道他并不是虚张声

势。组织又健全了，一个势力强大的阴谋集团。　突然，钟楼的大钟敲响了11点30分的钟声，她想起来，她只有唯一一个离开威尼斯的机会，甚至可以无影无踪地消失。帕特里克的船。帕特里克，那个被贬的天使，那个失去魔法的撒旦。他当然只是一根稻草，但毕竟是一根我能抓住的救命稻草。帕特里克，那个受克莱默鄙视，不被克莱默放在眼里的人，晚上7点，他的船将停靠在学院桥的左侧，在桥与格瑞提皇宫酒店之间的台阶那里。为什么他不能更早一些到那里去接我？为什么要那么晚，要在天黑之后？如果我知道他现在在哪里就好了，去找他是无济于事的。

她毅然地离开了老油画咖啡馆，临走时看见克莱默还坐在桌边。她转身走向梅尔契里埃大街，穿行在挤满人的窄巷子里。到了圣巴托洛梅奥广场，她打开门，门铃响了，但这次时间很短，因为她迅速关上了门。

他站在柜台后，针织纹呢西装后面是玻璃橱柜上抛光的深色木头。在镀金吊灯的光环下，他的个子显得更小了。看见她时，他往后退了一步。

“给您，”弗兰齐丝卡说，“我把钱还给您。”

她把先前克莱默塞在她大衣口袋里的钞票拿出来，放到他面前的光环中。

“我与刚才的那个男人没有任何关系。”她说。

她看见他惊讶地竖起了眉毛，瘦削的脸上出现了对闻所未闻之事的惊恐。她转身离开，但他迅捷地在她之前走到了门口。

“但这是为什么呢？”他困惑地问。

她平静地看着他。“您知道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吗？”她问。

我并没有看错，她就是一个不能自卫的人，一个有经验但不能自卫的女人。他惊愕地点头。

“我讨厌莎士比亚，”她告诉他，“当我想到夏洛克的时候。”

“请您收下这钱。”他说。他把钱紧紧地握在手中。她是我的女儿。

弗兰齐丝卡摇摇头。她的手已经抓住了将会鸣响的门的手柄。

“我能帮您什么吗？”他问，声音里有一丝绝望。

她放下门手柄上的手，因为此时她突然想到了什么。

“您认识在威尼斯的好医生吗？”她问。

他立刻明白了。她感觉到他的目光正扫视着她的身体，羞怯地闪着微光，就像他的珠宝发出的光亮。

“亚历山德里医生，玛宁广场，”他急切地说，“一位优秀的医生，他是我的朋友。要我给他打电话说一下吗？”

她摇头，然后走出正在鸣响的门，到了广场，这一次没有人在那里等着她。

法比奥·克雷帕兹，下午

法比奥把小提琴留在了乐团的衣帽间，与几个同事去吃了午饭。在进行整整一下午的排练之前，音乐家们通常会一起到剧院附近的饭店吃饭。他们在桌上大声地交谈，批评乐团的指挥、领导和歌手，或者谈论政治。老西蒙尼是在《奥菲欧》中演奏的三个低音提琴手之一，他与法比奥讨论了他将得到多少退休金的问题。他们一起计算着西蒙尼每个月的退休金与家庭支出的比例，这笔钱当然不够，因此西蒙尼还必须私下里教课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法比奥想着总有一天自己也会到领退休金的年纪。想到自己会作为一个退休的人走向生命的尽头，作为凤凰歌剧院的退休员工，作为音乐界的退休乐手，他感到很有趣。他的生命以革命者的身份开始，却将以退休音乐家的身份终止，也真是不可思议。但他想，毕竟成为退休的音乐家比成为退休的革命者好。世界上有太多退休的革命者，他们中大多数人的退休金都比老西蒙尼能得到的救济金要多许多，这是不公平的。那位老音乐家将一生贡献给了听众的灵魂，那是一群被束缚在日复一日的平淡生活中的人，他把热情和深邃的情感献给他们，唤醒他们真实的想法和对美的感知。而退休的革命者什么都没有做成，他们只是在人们心中燃起了无法实现的希望。

饭后，法比奥去了伍果的酒吧，想点一杯意式浓咖啡独自静一会儿。伍果总是为他煮一杯美味的意式浓咖啡，而且如果他不想听伍果说话，伍果就不跟他聊天。法比奥边抽烟边想着昨天下午在拉尔加街的电影院见到的那个男人。星期天的下午他去看了安东尼奥尼的新电影。法比奥特别喜欢好电影，总是对影子戏如痴如醉，但昨天他看到的不只是一部电影，他看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始终无法从他脑海中消失，因为他让法比奥想起了自己缺少的东西。眼前的这个男人行走于法比奥生命中的一片空白区域。安东尼奥尼像一位学者展示罕见的昆虫那样把这些展

示给了他，仅仅借助一个用白色幕布做成的平面，没有其他东西，然后留给法比奥自己去得出结论。

海

他们很顾及他的感受，即使他不参与他们的谈话，他们也不加评论。他们都知道伊尔玛离开了他。她与他一起生活了几年，几天前她走了，去了另外一个人那里，现在住在那个人的家里。阿尔多用一把平头锤子把墙上的灰泥敲下来，大块灰色的灰泥掉到他的脚边。他们在装修弗兰克利诺城边的一栋房子。中午休息时，他听见他们在聊天。卡罗说他想去德国，他厌烦了这儿的贫困生活。菲利波说："我们这儿人太多。"因为是冬天，他们坐在临时的工房里。休息时间过后，阿尔多穿上大衣走了。他听见卡罗在身后叫他，但他并未回过头去，而是走到通往弗兰克利诺市区方向的大道上，一直走到了街道的另一头，他的家就在堤坝的顶部。他把几样东西放入旧的小手提箱里，然后向窗外望去，冬天的浓雾下，灰色的波河正从他的眼前流过。

安东尼奥尼模糊地呈现了伊尔玛离开的动机。伊尔玛的丈夫移民去澳大利亚后就消失了，因此她和阿尔多不能结婚。几天前她得到消息说这个人死了，她是自由的了，但她却发现自己已经不爱阿尔多了，而且她早已经与另外一个男人有了关系。伊尔玛就这样离开了，因为她不再爱阿尔多了：这是一个动机。相反，阿尔多没有停止对伊尔玛的爱，关于这个事实，安东尼奥尼没有给出原因，可以说这是他的这部电影中一个没有得到进一步分析的前提。如果你愿意，你可以用伊尔玛的性格和气质来解释那么多年阿尔多一直对她有感情的原因：她是一位骄傲、独立、不愿在欺骗中生活的自由女性。她比阿尔多更有个性。法比奥想起了雪莱的诗："两颗心曾经合为一体，爱先飞离坚实的巢，留下脆弱的那个，独自承受曾经的拥有。"

阿尔多沿着波河的堤坝向下，因为这样就能尽快离开这个让他遭受侮辱的地方——弗兰克利诺。他离开大坝，在公路上拦了一辆能把他带

到东部去的汽车。他到了费拉拉市的奥基奥贝洛，在那里找到了一份泥瓦匠的工作。在奥基奥贝洛，他认识了一个缝纫女工，她是一个井井有条的漂亮女人，很幽默。他被她吸引，但她并不想和他在一起，她甚至有些害怕婚姻。她和同事们住的那栋房子像他的房子一样临近波河，但不在堤坝的顶部，而是在堤坝的后面。这儿的水流比在弗兰克利诺的更加湍急。一天晚上，阿尔多在一家饭店见到一个来自弗兰克利诺的卡车司机，那司机告诉他，伊尔玛结婚了，那是一场盛大的婚礼。安东尼奥尼做了一切努力来表现为什么阿尔多和缝纫女工艾尔维娅没有在一起。艾尔维娅有一个妹妹，一位少女，她出于好奇爱上了阿尔多。安东尼奥尼展现了阿尔多在躁动和失落的情绪下是怎样屈服于“无端行为[〔4〕]”（即无意识的肌肤接触）的，法比奥很了解这一点。没有激烈争执的场景，艾尔维娅最终很高兴自己甩掉了阿尔多。艾尔维娅是这部电影中最善良、最敏锐、最快乐的角色，安东尼奥尼将这个人安排在阿尔多所在的故事中，却使她永远不会经历阿尔多的故事中的戏剧性前提。艾尔维娅将成为一个善良快乐的老姑娘。总有一天我会成为一个老单身汉，法比奥想，而且我也许不会像艾尔维娅那样快乐。

在广阔的费拉拉平原，在冬季潮湿的天空下，阿尔多留在了一个姑娘那里，她拥有一个加油站。姑娘的父亲上了年纪而且有点疯，阿尔多会帮助她。她长得漂亮，比伊尔玛还漂亮，而且很感性，在床上也十分出色。阿尔多得到了幸福，两个人唯一的烦恼就是她的父亲。这位老人持有一张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联盟的成员证，十分孤独，波河流域不同于托斯卡纳地区，那一带已经没有无政府主义者了。他开始做疯狂的事，有一天他打了正在砍树的邻居。维尔吉尼娅对阿尔多说：“我们最好是把他送去收容所。”她是站在五斗柜前顺口那么一说的，但阿尔多迅速朝她看了一眼，他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愤恨地想，这又是一个要把给自己带来麻烦的人送走的女人。加油站在托莱港附近的一条连接拉韦纳和威尼斯的新公路上，于是他们将老人送去了拉韦纳的养老院。这

是维尔吉尼娅的意愿。阿尔多看着坐在收容所冰冷的走道上等待的男人们。老无政府主义者一直挺喜欢在托莱港附近的平原上漫步。

安东尼奥尼急切地想要表明，阿尔多与维尔吉尼娅的关系与爱情十分相似。如果他能忘记伊尔玛，那么他将会产生错觉，即使维尔吉尼娅性格平庸，他也可能会爱上她。法比奥思来想去后否定了自己的结论，倒不是因为维尔吉尼娅的性格特征——爱的可能性不是取决于相爱的人的缺点和爱好——而是因为他知道仿造品不可能渐渐地转变为真品。人们知道这是错觉，却尽最大的努力去将就，这是大多数圆满婚姻的秘密！可是，因为没有遇到真爱而欺骗自己，这并不是长久之计。以我自己为例，法比奥想，我没有遇到真爱，但我也不能就此用错觉来欺骗自己。他思考着，他与阿尔多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无法对幻想妥协，但他们的不妥协却是出于完全相反的原因：阿尔多是因为知道自己的真爱是谁，而法比奥却是因为不知道。

阿尔多走了。他遇到了一批临时工，他们住在波河的河口地带。这是一群奇怪的季节工，他们加入了名叫“绿猫”或“魔灯”的俱乐部，住在科马基奥和彭波萨东部的防空洞和木屋中，饥肠辘辘地等待着早春的农活。阿尔多开始与一个“来自坎帕尼亚的妓女”有了恋情，她的木屋在“焦点”，坐落在波河三角洲地带一条平缓支流附近的沙滩上。他终日无所事事，玩扑克，去钓鱼。在饥饿的夜晚，有个名字叫瓜尔蒂耶罗的人会讲委内瑞拉的故事：一些关于逃亡到天堂的老故事。饥饿难耐时，安德瑞依娜会起身离开，大多数时候她都能挣到一些钱。

在这个故事的结尾，安东尼奥尼安排阿尔多去了一个没有羞耻的黑色天堂，仿佛是要向他证明，即使是到了一个爱情不受传统束缚的地方，他的悲剧也不会结束。最后，阿尔多本可以告诉自己，既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能像艾米利亚地区的临时工之间的关系那样简单，那么他和女人之间的这些事就不那么重要了。但安东尼奥尼却让阿尔多顽固地坚持自己对爱情的想法，像那些研究原始部落的社会形态的人类学家所阐

述的那样。法比奥欣赏安东尼奥尼的固执。终于有一天，阿尔多感受到了安德瑞依娜对他的忠实，因为她依旧会与任何一个给她钱的人或者有这方面需求的穷鬼睡觉。他只是发现她很喜欢他，每每想到有一天他也许会离开，她都会不愉快。她已经准备好与他过任何一种生活，只要是与他在一起。当阿尔多看出安德瑞依娜的想法时，他走出木屋，来到“焦点”，在草原和能望见大海的沙滩上走了很久。然后他回到了弗兰克利诺，在伊尔玛的眼前从一座塔上跳了下去。他的下坠终止在他爱过的女人的尖叫声中。

对法比奥来说，这个阿尔多是最不同寻常的人。法比奥看着他时，就好像是在观察一位在格陵兰冰原上行走的极地探险家。这是对法比奥来说完全陌生的疆域，而阿尔多却在那里自如地行走，仿佛是在梦中游荡。法比奥根本无法鄙视他的痴迷。阿尔多懂得法比奥所不懂的事。

但如果我已经懂得了阿尔多所懂得的事，法比奥思考着，那我又是如何理解它的呢？人们是怎样理解爱的呢？他在寻找一个合适的词，爱的本质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他找到了这个词：依赖。这个名叫阿尔多的男人所经历的是依赖而不是命运，爱驱使他到了永远失去自由的境地。当然，他也曾有过放弃爱的机会，可是他从未想到这一点，即使他曾经想到过，那也只是像想到了一片可怕的大漠。依赖对他而言是世界上唯一的活力，所以最后定格在他眼睛里的是灰色的汹涌的潮水，但这象征的并不是自由，而是徒劳。

法比奥想，体验爱中的依赖一定很可怕。他想到自己已经是快五十岁的人了，“所以我已幸免于这种依赖”。他觉得这句话并不令人愉快，只是从某个简单的角度看是有趣的。他想找到一句更贴切的话，但只想到一句：我错过了它。

他心情糟糕地把支付意式浓咖啡的一枚硬币扔到吧台上，向伍果挥挥手走了出去。他不得不抓紧时间，《奥菲欧》总彩排前的排练将在2点30分开始。

弗兰齐丝卡，黄昏

护士又确认了一下弗兰齐丝卡的名字，然后把装着尿液的试管盖好，贴上了标签。在护士走出去之前，弗兰齐丝卡听见亚历山德里医生说：“您不必排队，请直接把标本送到实验室去！”透过医生身后的窗，弗兰齐丝卡看见玛宁广场另一边的房子被笼罩在灰色的薄暮中。他已经结束了检查，我可以走了。 她站起来，医生也站了起来，他说：“明天下午就有结果了，您可以打电话询问。”

他非常务实，没有检查她的身体，没有以必须检查她的身体为借口来满足一时的色欲，很多医生都有借机偷窥的癖好。“在这么早的阶段，我没有必要检查您的身体，”他说，“我们只需要在实验室里做个检查。”他还给她开了治恶心的药方，尽管她在新街的一家餐馆吃了午饭后并没有感到恶心。

如果一切顺利，如果我与帕特里克成功地逃走，那么明天下午我就已经远离这儿了。我可以让帕特里克在安科纳、的里雅斯特或其他任何一个地方靠岸，从那里打电话询问检查结果是阳性还是阴性。 她看了药方，确认医生的电话号码也写在上面。

“您也可以亲自过来。”亚历山德里医生说。“明天这个时间。假如有什么事需要商量的话。”他补充说。

假如结果是阳性。假如结果是阳性，那么将会有事情需要商量。完美的小手术。一个不需要多少时间，但非常疼痛的手术。在这么早的阶段，只要做好消毒工作，这种手术是没有危险的。 弗兰齐丝卡明白亚历山德里医生是在给她建议，显而易见，珠宝商给他打过电话了。下午3点钟弗兰齐丝卡到达诊所时，护士看着她，好像认识她似的，然后给她预约了下午5点钟看病。5点一到，她立即受到了医生接待。亚历山德里医生约莫四十岁，个子高高的。他聪明不凡，而且沉着自信，做事有条不紊，让人感觉十分可

信。诊所里像医院一样灯光明亮，丝毫不用担心消毒方面会出现差错。犹太人知道如何能找到好医生，他们对优秀的医生有第六感。

“您对我的朋友洛佩斯做了什么？”医生笑嘻嘻地问，这是他第一次谈到私人话题，“为了让我帮您，他在电话里几乎要自杀了。他原本是一个很冷漠的人。”

我在威尼斯居然已经有了这样的朋友圈子！从帕特里克开始，然后是克莱默和路易吉，珠宝商洛佩斯和亚历山德里医生，还没有算上两个旅馆的门房，这些人都与我的命运相关或者与我的命运擦肩而过。人无法躲藏。人可以离开，但只会发现自己又到了另一个地方。一个人离开人群，是为了出现在人群中。

“即使结果是阳性的，”她说，“也不会有什么事需要商量。”

她不知道自己说这话时到底是在确定结果，即思维链的最终形式，还是仅仅为了打探消息。但无论如何，这位医生的反应坦诚得有些残酷。一位外科医生的坦诚。

“我们不必绕圈子，”他说，“在这个阶段，我只需做一个很小的检查，女士，在检查过程中做一个简单的手术，随后做一次彻底的清洗——结束！我不冒一丁点风险。我只是给您做了一次下身检查，因为您抱怨说那里不舒服。简单无风险。”他看着她：“当然，我告诉您这些，是因为您没有人陪同，而且是洛佩斯把您送到我这儿的。”

“我理解，”弗兰齐丝卡说，“谢谢！”

他转身走到窗口，手指敲打着窗玻璃。

“我没有结婚，”他说，“因为我不想要孩子。”对面房子的外墙在越来越昏暗的雾气中变得更加模糊。“您看看这座又老又破的城市，这不是一个适合孩子生活的城市，也不是一个让人感到年轻的城市。”他立即又振作起来。在他说话的那一瞬间，他对我的疑似怀孕及所有的妊娠都是憎恨的，他的恨除了来自老城威尼斯之外，一定还有其他什么理由。 他优雅

地，几乎有点霸道地把她带到了门口。明亮的诊所，像医院一样干干净净的房间，它们在这座古老破旧、让人无法感到年轻的城市中凸显出来　。候诊室里已经没有等候的病人了，护士也不再进来，弗兰齐丝卡穿上大衣。威尼斯人那间冰冷却能唤起信任的谈话室里不再传来任何动静。他将帮助我，他将帮助我。　她沿着寂静、装修典雅的楼梯往下走，身后沉重的大门静静地自动关上了。玛宁广场的黄昏像一条灰暗的纱布将她裹住。

弗兰齐丝卡早上离开旅馆的时候就计划好不再回去了。她带着手提包，从门房面前走过时没有对他说一个字。我已经付完房费了，而且他们会注意到我没有回来。我去吃了早餐，见到了珠宝商和克莱默，之后又去见了珠宝商。　不过他不再仅仅是一个名字叫洛佩斯的珠宝商了，他是一个马拉诺人，一个从西班牙移民到威尼斯的老犹太家族的后裔。然后是午餐。 为了看看之后会不会又犯恶心，她强迫自己吃了一些完全不可能的东西——墨鱼汁烩饭，这种饭因为拌了墨鱼汁而呈黑色——但她没有感到恶心。下午3点钟第一次到亚历山德里医生的诊所，3点到5点间随便逛了逛。 最后她走进了佩萨罗宫，在没有名气的现代绘画之间疲惫地转悠，不过展厅里倒是有一点暖气。她坐到了一张红丝绒的长椅上，长时间地盯着一幅画，这幅画的名字是《城市风景》，是一位她从未听说过的画家马里奥·西罗尼的作品。这幅画很美，在几栋房子前有一辆棕色的货车　。然而她已经没有力气记住那些房子的样子了，更何况也没有必要。在西罗尼的这幅画里，棕色和蓝色的颜料十分厚重，色彩强烈，背景中有一座工厂。　她逃进了这幅画中。如果世界就像这幅画，那么就不会有像克莱默这样的人，而只有那位医生。　整个时间里，她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是否被跟踪，她有意识地禁止自己去想。不管克莱默有没有找人监视我，我反正不能抵抗，在这方面他比我聪明，所以我根本不必去顾及。　但她自然还是顾及到了，只是没有看到有人跟踪她进出佩萨罗宫，也没有看到有人跟踪她穿过空荡荡的玛宁广场。现在去哪里？　她不由自主地走向与大运河平行的

大街，因为她知道这样走的话就能到学院桥，到帕特里克的船上，但是现在才刚过晚上5点钟。帕特里克要在晚上7点钟的时候等我。 她走进一个酒吧，点了一杯意式浓咖啡。到了船上我要立即躺下睡觉。 然后她不由自主地意识到，她已经在内心接受了帕特里克的建议。她边思索着，边用勺子在微小的杯子中搅拌。她把手提包放在了杯子的边上，这是一个已经有些磨损的高级棕色皮包，让她想起了星期六早上做过的清点。我来到威尼斯的时候做过一次清点，现在我将要离开威尼斯了，也许有必要再做一次清点。我到底应该怎样做呢？像一个小女孩，像一个蹒跚学步而不用负责任的孩子？我必须计算，冷静地计算我的可能性，我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机会，谁说人没有选择的自由呢？

正当她准备开始清点的时候，她注意到有一只手，一只很胆怯的手正将糖罐递到她的面前，她明白了：有人看到她用勺子在杯子里搅拌却没有往里放糖。她把头转向右边，向着糖罐来的方向，看到了除了她之外唯一的一位站在吧台前的客人——服务员在隔壁房间，门敞开着——这是一个穿着深色旧大衣的年轻人，他的眼前也有一杯意式浓咖啡。弗兰齐丝卡从糖罐里取了一些糖，说：“谢谢！”

年轻人不好意思地点点头，然后又鼓起勇气说：“今天晚上很冷，是吧？”

他戴着黑色水牛角镜框的眼镜，穿着旧大衣，看上去有些寒酸。他黑色的头发下是苍白消瘦的脸，脸上有一种沉思的表情。当弗兰齐丝卡很平淡地回答“是，糟糕的天气”时，他沉默了，他们都沉默地看着自己的咖啡杯。弗兰齐丝卡刚才的思路被打断了，但也正因为如此，她才能极力回想自己可以选择的机会。帕特里克只是我所有机会中的一个，我还有一系列其他的出路。现在，我甚至可以选择堕胎，我居然有了不同寻常的运气，在德国我不得不为堕胎而费尽心思。逃亡让我陷入了绝路，陷入了逃离赫伯特和约阿希姆的威尼斯绝路，而这条绝路上现在有了三个出口。诡异，我已

经不知道当初为什么要不假思索地逃跑了。如果你与像克莱默和帕特里克这样的人有了来往，那么你就弄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曾经对像赫伯特和约阿希姆那样的人有过重视。现在有三条出路：第一条是堕胎并接受克莱默提供的工作。这是最糟糕的选择，我将处在一种需要再次逃跑的境地，需要逃离一个意大利版的赫伯特或约阿希姆。逃跑，谨慎地逃离克莱默。 弗兰齐丝卡再次处于一个关键的时刻，她意识到自己与克莱默的关系已经到了凶险万分且无法挽回的地步，因为她知道了他的秘密。因此，第二条出路就是回德国去。堕胎，然后回德国去，直接逃离克莱默，然后在德国告发他。或者不堕胎，立即坐车离开，冒险去对抗克莱默和那个阴谋集团。但回德国去就等于我的出逃前功尽弃，尽管我不会回到赫伯特或约阿希姆身边。更何况我不关心国际刑警组织是否会逮住克莱默，也不关心德国的某个法院是否会对他进行审判。诡异，我对这些并不在乎。他是死敌，但我必须以另一种方式与他了结，而不是在警察局的走道上等待，与一个在写字桌后做着笔录的官员谈话。告密，一个怀孕的女人或一个打掉孩子的女人是不能告发别人的，甚至不能告发一个刽子手。对于这个女人，对于我，这一切都不重要。无所谓。

“您是外国人吗？”她听见年轻人问。

他搭讪的样子有些笨拙，但很可爱，因为这个比我小很多的年轻人是可爱的。他必定是一个倒霉蛋，他不知道自己挑错了时间。第三条出路是帕特里克和他的船。天外救星，一个梦幻般的机遇，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有人会用这种梦幻般的方式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去，怎么会有这种好事？ 她看着挂在酒柜上方的钟。5点30分。但也许他的船早就在桥边了呢？为什么我之前没有想到这一点呢？ 她突然感到着急，迅速喝完意式浓咖啡，然后想起了刚才被问到的问题。她点点头。

“那么您一定是经常旅行吧？”他问，“我的意思是，既然您会在这个季节旅行，在冬天来威尼斯……”

她感到吃惊。“是的，”她说，“我经常旅行。”太多，我希望能够结束

这次旅行，开始在某个地方拥有一个家。但也许我已经太老了。我已经老了，而且是一名翻译。讲外国话不只是一个职业。

“我从不旅行，”他说，“我没有钱旅行。您想象一下，我从未旅行过！当然也有过几次郊游。曾经有一次，我在多洛米蒂山脉待了一个星期。我是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文书，月薪22 000里拉。”

她强迫自己等待，尽管她已经把付意式浓咖啡的硬币放在了杯子边。在她看来，他说话时和他之前递来糖罐时一样羞怯。但他的羞怯里有她熟悉的优雅，就像那不勒斯或者米兰的商店门前的小孩伸出张开的手时那样优雅。意大利，这个美丽的国家，这里还有人在乞讨。

“您不能带着我吗？”他说。他没有看着她，而是低垂着头，透过眼镜看着自己眼前的杯子，将所有的希望寄托于一个奇迹的出现。一位坐办公室的文书，月薪160马克，从未旅行过。 “您明白吗？我想出去，出去。我一直待在办公室里，哪儿也没去过。而且您一定是有钱人，”他说，“因为您能在冬天到威尼斯来。您需要帮手吗？您或者您的丈夫。一个陪同，一个帮您提箱子和买票的人？”

伸出张开的手， 然后说：“您很美丽，女士。我很想和您一起旅行。”

他显然是被自己的鲁莽行为搞糊涂了。只有意大利人，而且是笨拙的意大利人，才会当着别人的面说出这种话。一个困惑的年轻人，但没有困惑、年轻到会害怕像“美丽”这样的词。他继续说下去。

“您不要认为我曾经对其他陌生人提出过那样的请求！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立刻看出您是一个外国女人。但不仅仅是因为这些，也不是因为您的美丽。”他停下，求助地盯着她，但显然是一个优雅而害羞的乞讨者，“您看上去是一个能让人说出实话的人。”

“那您呢，”弗兰齐丝卡迅速反问，“您也是能让人说出实话的人吗？”

他垂下了眼睛，疑虑地耸了耸肩。

“我不知道。”他说。

“我正要停止旅行，”弗兰齐丝卡说，“因为我会有一个孩子。”

她看到他瘦削的脸上现出失落的表情，眼镜镜片上的反光就像一种谴责。这次打击来自他没有注意到而且根本不可能预知的各个方向。她把右手放在他的肩上。我的上帝，假如一切顺利，假如明天下午我不回亚历山德里医生那里，也许有一天我会把手放在我儿子的肩上。 她说：“没有我，您照样可以旅行。您可以就这样离开，离开办公室！”

他带着惊愕和怀疑的表情看着她。

“但我没有钱。”他说。

她礼节性地对他笑了。“从来没有不带钱去旅行的人饿死过。”她带着友好的微笑说。她还想说，尽管有些人在旅行中学会了恐惧，但旅行中的恐惧总比办公室的苦难好。但她沉默了，因为他也许不能理解，而且她想把真理尽可能地简化，不想把它搞得更复杂。他还太年轻，如果我有儿子，我将教会他一些简单的真理，让他自己去积累经验。 然后她放下搭在他肩上的手，说“再见”，看着他朝她抬着疑惑的脸，眼镜后面的眼睛里突然有了一丝尖锐、诧异、遥远的希望的光芒，也许这光芒很快会消失，也许在她走上酒吧所在的寂静街道时就已经消失了。

她感到正在渐渐上升的恶心感。一定是喝了意式浓咖啡的缘故，我喝不惯意式浓咖啡，但为什么我中午吃了墨鱼汁烩饭没有感到不舒服，现在却不能适应一杯普通的意式浓咖啡呢？ 她走到圣撒慕尔堂前的广场上，看见通往汽艇的浮桥上的灯。她走过行人稀少的广场，钻进广场边缘的一处墙角，吐进了大运河里。还真是有趣，只要我怀着孕，我就不得不呕吐。有些女人会吐九个月，但大多数人过了怀孕初期后就不再吐了。 她气喘吁吁、全身疲惫地看着水面，胃痉挛着，但她感觉好多了。也许这只是幻觉，是遭受精神打击的结果，也许明天下午亚历山德里医生会在电话里说“阴性”。 她找

到广场上的一个小喷泉，从手提包中取出手帕洗了脸。现在一定已经过了6点，帕特里克约了7点钟等我。7点钟克莱默也将开始等我，除非他准确地知道我在什么地方，否则7点30分之前他是不会开始找我的。这个掌控一切的克莱默，这个审讯机器。但只要他不知道我在哪里，他就会等到7点30分之后才开始找我。如果帕特里克7点钟到那里，那么我只有一个短暂的期限，但如果他早到了，那我就有一个比较宽裕的期限。　她谨慎地在小巷中绕着弯路向前走，因为她不想迷路。只有沿着大运河走，才不会迷失方向。有几次她走进了漆黑的死胡同，因为这些小巷的尽头是河流，她不得不又调转头。终于到了莫罗西尼广场，她认出了这儿，看见有人在广场上行走。她熟悉安康圣母圣殿所在的小岛与市中心之间的河流，于是她向右拐，走在格瑞提皇宫酒店花园的高墙下。穿过酒店正门后，她看见了木桥和通向木桥的台阶，那是学院桥，桥的左侧有船停靠着，通往大运河的石台阶上的圆弧路灯照亮着船。弗兰齐丝卡虽然不善于辨识船只，但最终还是认出了帕特里克的那艘，其实她更多是靠猜的。她停顿了一会儿，然后才走向台阶。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这是梦幻般的机遇。我将立刻躺下睡觉，天外救星会把我带走。当然，某一天我会被唤醒。某一天，当我离开克莱默足够远的时候，离克莱默、赫伯特和约阿希姆足够远的时候，我将又能最终隐藏起来。而在这之前必须出现奇迹，帕特里克·奥马利或者奇迹。

他在客舱里，听见她走到甲板上的脚步声后，他给她开了门。她从门前的楼梯走下来，到了客舱，走过他的身边，然后坐在桌子旁的长椅上，她疲劳到没有力气脱下自己的大衣。帕特里克走进隔壁的厨房，她听见他忙碌的声音，闻到浓烈的咖啡味，但她以为是意式浓咖啡的作用。当他端着冒着热气的咖啡进来时，她无声地摇摇头。他把杯子放在桌上，从厨房的冰柜中取出一瓶威士忌，向她示意。弗兰齐丝卡点头，用大拇指和食指做了一个动作，表示大概要多少酒。他往玻璃杯中倒了些威士忌，又消失进隔壁房间，在玻璃杯中加了一块冰。弗兰齐丝卡感

激他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谈。为了对昨晚的事表示歉意，他表演了一出技巧精湛的哑剧。他做得很潇洒，他很擅长这个，相比于对抗克莱默，他更善于做这个。但他为什么把我交给克莱默呢？太漂亮了，他用这样的表演来抹去昨晚的尴尬和耻辱，这比他过分地悔过更有效。他有许多办法来达到目的，只是他还不知道对付克莱默的方法。他没有穿着那件运动夹克，那件耻辱的运动夹克，之后我一定要问他那枚纯金纽扣怎样了。

“我从乔凡娜那里把那枚纽扣要了回来，”帕特里克说，“您如果愿意，可以找个机会帮我把它缝上去。”

他似乎是被魔法变回了那个小魔鬼，变回了她前天夜晚见过的那个爱讽刺、会读别人心思的天使。我想错了，他根本不是在掩饰尴尬，他并没有用迷人的伪装来遮盖悔恨。他根本就不尴尬，也没有意识到自己有错。奇怪，他玩着我不懂的游戏。

她让几滴冰冷的威士忌在舌尖上融化。过了一会儿，她感到胃渐渐暖和了，轻微的胃痉挛正在减退。

“我们马上出发吗？”她问，“我们马上就起航吧，我请求您！”

“我还要等港口的证明文件，”他说，“一位信差会把文件给我送过来，最迟在一刻钟之后。”他微笑。“离港不是您想的那样简单，而且我是约了您7点钟来这儿。”

他给自己的水杯倒满了威士忌，坐下。“另外，乔凡娜说，您怀孕了，”他说，“她看起来似乎很确信这一点。”

她没有兴趣和他讨论这个话题。他给我提了一个建议，而这个建议听上去就像是求婚。他会把我从克莱默那里救出来，但我不会接受他的提议。还有，我是否怀了孩子也与他没有丝毫关系。如果我生下一个孩子，我会独自与我的孩子在一起。

“我今天与克莱默有过一次长谈，”她说，“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听他讲了很长时间。”

“我猜到他会跟踪您。”

“从7点钟开始，他会在老油画咖啡馆等我。”

“啊，”他说，显然很感兴趣，“一刻钟后。”

“是的。他想帮助我，他要给我一份工作。所有的人都想帮我。”

“请您不要生气，弗兰齐丝卡，”他说，“我会弥补一切的。另外，我并不是想要帮您，我其实是在找一个旅行的女伴。”

他穿着深蓝色海员毛衣和卡其色裤子。起航时，船上的人大概都这样穿，希望他也为我准备了一些用于远航的服装。

“您放弃报复克莱默是一件好事。”她说。

他正要喝一口威士忌，听到这话他停了下来，把杯子放回桌上。“谁说我会放弃？”他问。

弗兰齐丝卡望着坐在桌子另一边的他。他又有了孔雀酒店的目光，百日菊后的目光，邪恶的目光。这个目光的焦点将会吞噬一切，但它只出现在克莱默不在场的时候。当克莱默把他的纽扣扯下了的时候，他却望着地上。他用他的目光演着小戏，也许他在镜子前排练过。　她想告诉他克莱默说的话，但忍住了。“他想杀我　”，克莱默说过，“但他永远不会这样做”。　相反，她说：“我早就想对您说，您没有权利报复克莱默。您才是背叛者，克莱默只是帮助您背叛的媒介。”

“啊，”他讥讽地说，“您是一位聪明的女士。”

他身后的一扇舷窗里透出一片圆的夜景，大运河上有一盏灯在闪烁。弗兰齐丝卡感觉到船在缓缓地漂动。

“您认为我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吗？”帕特里克问。他愤怒地说：“当然，恶人从来没有罪责，尽管是他们逼迫我们这样去处理事情。我们，只有我们自己，要承担罪责。我们的良心是唯一对此负有责任的。良心对世界上那些聪明、有道德感的女士来说是一个很奇妙的话题。一个人只要还能谈论良心，他就不需要直视邪恶。”

“我并不是想要指责您，帕特里克，”弗兰齐丝卡说，“您是对的，人们对恶人的本性了解不多。但对恶人我知道一点：他是无罪恶感的。”

“而我知道另一点，”他下意识地迅速说道，“人们必须消灭他。”

她觉得他已经着魔了。他用一只手握住杯子。如果他想要消灭恶人——那个名字叫克莱默的魔鬼的化身——那么他又为什么要远航呢？ 然而，她看见他的手又松开了。这来去之快就像痉挛，克莱默已经把他杀了。我现在完全理解了，克莱默对他来说就是一切，是他的命运和执念。我对他进行了道德说教，那是真实却愚蠢的道德，真理可以是愚蠢的。但他也会有疲劳、想放弃的时候，也会突然认清他要杀死的是一个没有牙齿的老魔鬼，杀死那个变老的刽子手和白化病人的执念是无意义的。最终，远航的愿望战胜了他。就像在星期五，在米兰的比菲咖啡馆，当我坐在赫伯特对面，突然感到与赫伯特抗争毫无意义时，出走的念头战胜了我一样。也许最极端的决定是在人要放弃的那一瞬间做出的。

“您还记得星期六下午在孔雀酒店里与我坐在一起的那个男人吗？”帕特里克问。

弗兰齐丝卡点头。

“这个人是国际刑警组织意大利办事处的，”他说，“我向他告发了克莱默。”

她紧张地听着。“于是您决定放弃对克莱默进行私人报复？”她问。

“是的，”他说，“不可能成功的。”

他回答了她疑惑的眼神：“那个人的态度还是比较开放的。”他停顿了一下。“也就是说，起先他的态度并不开放。最初他还找借口，说有必要仔细调查克莱默的身份，这需要几个星期。最后我孤注一掷，告诉了他我与克莱默之间发生的事，这使得他消除了顾虑。”帕特里克又停顿了。

“您知道，”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当他知道我是一个叛徒，也是最后一个能证明克莱默活着的人时，他放下了所有的顾虑并告诉我，他们当然了解克莱默。这就是我想要知道的。”

弗兰齐丝卡观察到，在帕特里克身后的舷窗外，大运河上的灯光随着船的摇晃微微飘动着，沿着一个晃动的椭圆形轨迹回到它的初始状态，然后又开始飘动。

“简而言之，克莱默的后台很强大，强大到连意大利当局都得到指令，不允许给德国的调查机构哪怕一点点的暗示。否则，逮捕克莱默将会成为意大利最大的丑闻。”

“克莱默并不隐瞒这一点。”弗兰齐丝卡说。

“在德国提出紧急引渡要求的情况下，克莱默当然是要被移交给德国的。但他们已经事先了解到，在德国的诉讼中不会提及意大利的事。还有，审理这样一个不确定的案子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为是在官员内部，而且是谈论一个悲惨的疯子，一个从前的同事。我已经转述了国际刑警组织的人对我说的话。我可以跟您说，那声音简直千金难求，冰冷而正确，就像人在与一个叛徒说话。官员们冷漠地与一个小恶棍保持距离，告诉那些像我这样的告密者，克莱默当然是他们中的一个，他是时间的牺牲品，而我……唉，我们不谈这些。那个官员甚至让你看清，如果克莱默想要成功地逃走，别人不能对他怎么样。我知道，当我与他谈话时，他已经在思考用怎样的方式把相关信息告诉克莱默的后台。”

帕特里克用低沉的讥讽语调做完了报告。他点燃一支烟，思索着，并问弗兰齐丝卡是否要烟，但她摇了摇头。“您知道我的小小干预将导致什么结果吗？我可能会因为使威尼斯摆脱了克莱默而受人称赞。这儿会有人取代他，而那不勒斯、布宜诺斯艾利斯或亚历山大会得到他。”

“您放弃吧，帕特里克，”弗兰齐丝卡说，“您应该知道，这一切与您自己的故事已经没有关系了。”

他没有听，她发现他似乎有些紧张，但这个印象迅速消失，因为他

又继续说：“我们的谈话在您走进孔雀酒店时已经结束了。您真的很好看，弗兰齐丝卡，您的出现就是一件大事。我猜想您自己根本就没有注意到，但是您前天下午确实引人注目，这一点您完全不用怀疑。而唯一一个注意到您美貌之外的东西的人，是我。”

“您注意到了什么，千里眼先生？”弗兰齐丝卡问，她试图用一种轻松的语气，但没有成功，“我是一个忧心忡忡的女人，忧心忡忡、情绪低落的女人。”

“我观察着您如何看别人。”他回答。随后他又纠正道：“您如何看穿别人。我看见您有一眼看透人的能力。”他的语气突然变得急迫。“从那一刻起，我的内心开始工作了，然后我真的开始预测了。前天下午我在孔雀酒店观察着您，我不知道我是否看出您正忧心忡忡，也不记得我当时是否就把您联系到了我与克莱默的事件中。但我看着您，看着您如何观察，然后我突然知道了您是谁。”

弗兰齐丝卡的身体向前倾了一些，紧张地看着他。马上我将知道那个秘密，他之所以找上我并固执地将我卷入他的故事里的秘密。 她完全进入了紧张的倾听状态，最后她听见了他的声音。

“您是一位证人。”他说。

她想站起来，因为此刻她突然明白了，但又有什么东西阻止了她，那是跳跃时突如其来的身体疼痛。她的智慧强迫她向前跳跃，而这跳跃时的疼痛感在几乎不可测量的时间内被她的大脑接收，并被传递给了神经。

与此同时，她听见了甲板上的脚步声，看见帕特里克掐灭了烟。也许是那个信差，那个拿着港口证明文件的信差，但她认出了那件正在走下台阶的大衣，那件松松垮垮、颜色难辨的大衣。她立即认出是他。这是克莱默的大衣。

法比奥·克雷帕兹，傍晚

马萨里对法比奥的演奏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他没有因为法比奥的缘故而用指挥棒敲指挥台。不过，法比奥也的确努力了，尽可能地演奏得“充满激情”，突然他怀疑自己也许太多愁善感，所以又开始演奏得生硬和冷静，几乎是干巴巴的。他今天的演奏就如同他往常心情不好的时候一样。法比奥情绪不好时，他的演奏会在技术上很精湛，完全符合大师的期望。当然他也发现，每次他这样演奏时，马萨里都会有一点失望。技术上的精湛不像感情在一定程度上的直接表达那么讨人喜欢，法比奥想，可是今天我也没有办法，我就是这么冷静。今天，蒙特威尔第的歌剧没有使他感到紧张，不是音乐的关系，音乐的价值绝对不必怀疑。但他必须承认，奥菲欧的神话可能是值得怀疑的，从某种角度看甚至是愚蠢的。当他在空无一人的乐团排演室逗留时，他问自己，是否有可能对神话提出批评。神话是如同树木、山峰或云彩那样，只不过是一种自然现象吗？胡扯，法比奥想，那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们发明创造的。我不能批评一朵花，他思考着，但应该批判地审视这个条件：如果奥菲欧想把尤丽狄茜从冥界拉回来，他就不能回头看她。仔细想想，这个条件是一个愚蠢的过分要求，是神的无理要求，神要求人们在最需要谨慎的地方无条件地服从。那些神啊！而这些统治者所创造的作品并不愿无条件地服从他们。在某些方面，甚至技巧上也不够聪明。法比奥不得不想笑，因为他在叛逆的冷静中走得太远了。奥菲欧的神话的逻辑谬误是人为的，因为是人类自己想象出那些要求无条件服从的神，霸道的神，以及一位向他们解释说他做的一切都是好事的神。然而，是否有可能上帝完全不是这样想的呢？也许神或上帝根本不希望人类无条件地服从，很可能就是这样的。法比奥越来越陷入一个想法，而这个想法把他从冷静中解救了出来。很有可能上帝更愿意读到对他作品的批判性评

论，而不是听到赞美的歌声。法比奥觉得不可能否认上帝的存在，但他无法想象一个不能接受批评的上帝。

蒙特威尔第在他的音乐中完整地诠释了这一点。对他来说奥菲欧是上帝无作为的悲剧人物。因此，法比奥想，在后天上午的总彩排和当晚的首演中，我将不再像今天那么生硬、那么冷静地演奏。蒙特威尔第安排弦乐来表现人类的受难，而表现希望、短暂的胜利和安慰的是两支木管短号、四把小号和四把长号，或者是两把小的“法国式”小提琴。他用弦乐表现沮丧、哀怨的悲剧，而仅仅允许我们拥有一次欢呼的胜利，而且这唯一的一次也是轻柔的，以小交响曲中的十五个轻柔的重复小节来表现，这音乐使得冥界的船夫卡隆入睡，奥菲欧和尤丽狄茜因此才过了冥河。法比奥想，这大概就是阿尔多缺少的东西：阿尔多徘徊在入海口，望着冥河时，没有用十五个重复小节，让那个拒绝把他送过冥河的无影船夫入睡。

沉重的大幕布合拢着，凤凰歌剧院的观众席是暗的，法比奥只能看出包厢的轮廓，也有几处栏杆上镀金的雕刻闪着微光，那是乐团里两三盏灯照在指挥台上产生的反光。这儿有灰尘、布景、老激情香水和优美的味道。

法比奥把他的小提琴放回琴盒，搁在他的谱架旁边，然后离开了剧院。两个小时后，晚上的演出就将开始。在这种时刻，剧院前的广场上的生活对他来说总是有些不寻常。

他在一家自助餐厅站着吃了些东西，然后闲逛，看看橱窗，翻了一阵子书却没有买一本，最后他走到伍果那里，靠着吧台喝了一杯红葡萄酒。他正要转身离开时，他感觉到外套的袖子被碰了一下。他看着这个女人的脸，这是他见过一次的脸。他惊讶地看着它，伍果酒吧里的霓虹灯让他无法辨认出这张脸上眼睛的颜色，但他却记得她头发的颜色，此时这头发并没有梳理整齐，他想起它曾经有过的样子：一首诗。这首诗听起来就像所有诗应该有的样子：短暂而强烈。它是依赖的象征，诗中

的每个词都依赖着另外一些词。当法比奥理解了这首诗中的每个词的意义时，触碰他手臂的女人开始说话了。

弗兰齐丝卡，傍晚

克莱默走进客舱时，弗兰齐丝卡灵机一动，她不去看他，而是观察着帕特里克。帕特里克干净利索地掐灭了手中的烟，随后抬起头紧张地看着克莱默，身体的姿势带着一丝难以察觉的惊慌。如果我没有想错，他此时并不惊讶。不可能！我没有弄错，他是在等克莱默。

克莱默在最下面的台阶上停步了，他像一座肮脏的水泥雕塑，披着松松垮垮、颜色难辨的大衣，脸用白灰泥刷过。现在，帕特里克会开枪，这是他的机会。如果帕特里克现在开枪，除了让这张石灰面具炸裂，不会有其他后果。 在那漫长的一秒里，她一直望着这张面具，等待它被炸裂。但它没有炸裂，它甚至在向前移动，直到进入客舱电灯的光环中。弗兰齐丝卡等待着帕特里克的行动，等待着帕特里克决定性的行动，但是他一动不动，她只听见他嘲讽的语调，似乎是为了掩盖那一丝惊慌。

“晚上好，克莱默，”帕特里克说，“真是一大惊喜！”

克莱默没有搭理帕特里克。他抬起手臂，用右手把大衣左边的袖子往上推了推，但他并没有看手表，而是看着弗兰齐丝卡，说：“已经7点钟了。您为什么没有在老油画咖啡馆呢？”

这恐怖未免太明显了，克莱默这台审讯机器， 弗兰齐丝卡差点笑了起来，但帕特里克又制造了紧张气氛。帕特里克的恐惧像小溪一样流淌在客舱的棕色柚木桌子上，汇聚成一摊词语。“我耽搁了这位女士，”她听见他说，“她本来马上就要去的。”

弗兰齐丝卡仍然坐在长椅上，她瞟了一眼帕特里克，他的话像一只蚊子飞行时发出的嗡嗡声，正绕着她和克莱默，骚扰着他们。这个混蛋，这个懦弱的胆小鬼，现在这儿只有克莱默和我了。 她感到自己是孤立的，独自面对着克莱默。还是我忽视了什么，忽视了帕特里克没有说出的那些话？他不可能这样公开地把我送出去啊。

克莱默仍然没有理会帕特里克。“今天早上我断定您会在梅尔契里埃大街，”他对弗兰齐丝卡说，“而您果真去了那里。”他说这话时不带一丝嘲弄，语气近乎冷漠，仿佛在发表声明，在写一份虚拟的官方报告。“从今天下午开始，我不必监视您了，只需要盯着奥马利的船。”他的头朝帕特里克动了一下，“你们的关系并没有结束，我清楚这一点。您目前的处境我已经算好了，在这种情况下，这条船应该是您逃离的最佳机会。”

他低头看着她。“一个几乎不可能的机会，不是吗？”他问，“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突然，他变成了一个居高临下的刽子手，正打着官腔教育一个孩子：“未来您要记住这一点：像这样的机会绝对不会存在。”

“哪个未来？”弗兰齐丝卡问，“是您为我计算的未来吗？”

她忽然发现客舱里原来那么热，而她还穿着大衣。现在也没有必要脱下它了，不会启程去远航了，我将不得不马上起身和克莱默一起离开。她看着那杯威士忌，她只喝了一小口，冰块已经融化。也许就是这几滴威士忌让我全身发热的，我不能再喝了。

“您要喝一口威士忌吗？”帕特里克问克莱默，“让我们冷静地谈谈！”

又是蚊子的嗡嗡声，为了保住脸面，他忽然扮演起理性的人，有清醒的头脑、把一切放到理性层面上的人，聪明而具有人性常识的英国人。

“我不喜欢英国劣质酒，”克莱默说，“至于你们冷静的谈话——您已经对国际刑警组织的圭里尼说清楚了。”

“这不是劣质酒，”帕特里克说，“这是老奥马利的特制威士忌。”她仔细地看着他，突然感觉他开始入戏了，但看不出他是否被克莱默的消息灵通震住了。他接过了话头。

“不错，”他说，“我与圭里尼谈过，因此我放弃了。我们将启程，

我和这位女士。”

克莱默突然坐到桌子窄边的椅子上，正好在弗兰齐丝卡和帕特里克之间。“这儿真他妈的热，”他说，一边擦掉汗，“现在您终于可以让我尝一口鼎鼎大名的啤酒了，您可是一直对它赞不绝口呀，奥马利。”

帕特里克点头，转身要去厨房，但是克莱默摆手阻止了他。“不行。”他思考着说，仿佛正在严肃地思考帕特里克的建议。他是疲惫的，疲惫从他宽大的大衣里涌出来。他是一个疲惫的混蛋和白化病人，他与我一样疲惫。 “您可以开船，”她听见他说，“但不能带上她。我不怕您，奥马利。但她是一个我不想放走的人。我了解这类人。”

她看见他额头上的汗。原来他不仅在吃饭时出汗。不过这儿像地狱一样热，而且我们两个都穿着大衣，克莱默和我，因为我们将马上一起离开。

“您只想毁掉我，”克莱默对帕特里克说，“但已经有许多人想这样干了，而且我怀疑他们当中有那么几个人是否真的会这样做。”他抬起手指，指向弗兰齐丝卡，但仍旧看着帕特里克。“但这个女人，”他说，“她不想毁掉我。她想要置我于死地。”他的脸上出现了一丝微笑。“她想把我像一个小小的刽子手那样送上法庭，她想向公众证明，我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刽子手，某个罪犯。因为只有当人们能证明我是罪犯，一名普通的罪犯，一个能被判决或被治愈的病人时，他们才能把我从记忆中删除。这就是她想要的，我不会看错她的。”

“也许您是对的，”帕特里克说，“但她也放弃了。我以人格担保。”

他走了出去，弗兰齐丝卡听见他在厨房里打开冰柜门的声音和杯子碰撞的声音。她抬起目光，看着克莱默，他也在看她，他们的目光相遇了，平静地交织在一起，两个坚决的疲惫之人相互较量着，相持不下。他们最终认清这是两个死敌的相遇，两个达成共识的死敌。在邪恶天使的地狱般炎热的客舱中，死敌间疲惫的阴谋变得冰冷。

帕特里克回来，手中拿着一瓶啤酒和一只酒杯。他从口袋中取出一

把小的开瓶器，打开了瓶盖，瓶口有一点雾气冒出来。弗兰齐丝卡观察着克莱默脸上的贪欲，汗水又像小溪般从他额头上流淌下来。他一会儿是不是又会打喷嚏，打胃喷嚏呢？

“醇正佳酿，清冽爽口，”帕特里克说，“来自利物浦的奥马利啤酒。”在倒啤酒的时候，他停顿了一下。“这首诗是我写的，克莱默，它增加了我父亲的啤酒销量。”

他递给克莱默酒杯。但克莱默先不喝，他看着帕特里克，问：“我不是一个小小的刽子手，奥马利，对吗？”他的声音很低。

“不是，”帕特里克说，“您是邪恶的人。”

当克莱默拿起酒杯开始喝酒时，弗兰齐丝卡看着杯壁上的水汽，感到一阵寒冷。然后她被帕特里克的一个奇怪的动作吸引了：她看见他的手伸进右边的裤子口袋中，掏出了什么东西——那枚纯金纽扣——然后把它放到客舱的桌上。那枚纽扣躺在桌子上，看起来像一只眼睛，一只邪恶的金眼。就在这时，克莱默坐着的椅子倒下了，白色的面具也同时滑倒，正好滑到桌子的边缘。那双小的红眼睛在柚木桌子上方痛苦地瞪着，嵌入面具中的红色嘴唇张开着，试图吐出啤酒泡沫。小泡泡在张开的嘴唇上形成一个圆环，直到嘴唇沉入桌子下方，直到白色的面具消失。与此同时，啤酒杯在客舱的地板上慢慢地滚动。

弗兰齐丝卡站起身，缓慢地，非常小心。她离开桌边，看见克莱默躺在地上，他是趴着的，脸朝地板，左腿还动了一下。他抬起腿，屈膝，然后又倒了下去，腿重重地摔在了倒下的椅子旁，然后就躺着不动了。

“乔凡娜本来不想把它还给我。”她听见帕特里克说。她望着他。他拿起金纽扣，把它放回了裤子口袋里，平静地坐在他的椅子上。

“士的宁，”他解释道，面不改色，“换句话说：一剂老鼠药。你可以在任何一个地方买到这个东西。我还预备好了一瓶威士忌。但我跟自

己打赌，我能用啤酒办成这件事。我有许多次看见克莱默要了啤酒。”他说着，好像在一个冰冷的胜利背景前做一次很实质性的展示。他的脸保持着不变的表情，只有从他的声音中可以隐约感觉到，他正享受着自身的冷漠。

“他死了吗？”弗兰齐丝卡问，“真的死了？”

“百分之一百，”帕特里克回答，“愿他的骨灰安息吧。更准确地说，是尸体。我们到了亚得里亚海后，我会在他的大衣里装上许多重物，然后把他扔到海里。他绝对不会被找到，他将永远被忘记。”

他安静下来，站起身。克莱默的身体挡在前面，使得他不能靠近她。“您看，”他问，显然很得意，“这是不是一个完美的谋杀呢？我错过下手的机会了吗？我不想‘做这样的事’吗？我是失败者吗？”如果弗兰齐丝卡没有听错，他最后的声音是充满仇恨的。

她从刚才坐着的长椅上拿起她的手提包。

“我想要知道，”她说，“您利用了我什么？我还是不明白，还是无法解释。”

“我想要一个证人，”他回答，“我跟您说过。”

“这不是全部的事实。”弗兰齐丝卡说。

“不，”帕特里克说，“这不是全部的事实。事实是，当我看见您，跟踪您，偷听了您与孔雀酒店的门房的对话后，我有了一个设想。后来我得知您是德国人，又从您这儿得知了您的处境。了解您之后，我忽然明白您将是一位能把克莱默带来给我的人，带到这儿，我的船上。您是一位完美的女士，弗兰齐丝卡，您是那么认真、那么坚定，我知道您会成功地做到我不可能做到的事：被克莱默认真对待。对他来说，我只是一只不值得注意的讨厌的虫子，但当他看见了您，他立刻知道事情严重了。还有，我也知道他将跟踪您，哪怕要跟踪到世界的尽头，甚至到我的船上。我的周密计划得以实现。您是我的诱饵，上等的诱饵。”

她发抖地握紧手提包。“所以这是我的责任？”她问。她低头看着克

莱默，那件松松垮垮、颜色难辨的大衣铺开在他的身体上，她只能看见他后脑上的白色头发。

“间接的，”帕特里克说，“只是间接的。这件事算在我的账上。责任人是我，不是别人。”他看着她，突然一惊，他说：“您不是想要离开吧？”

不会有航海，不会在西西里岛过冬，不会在里维埃拉逗留，不会在小魔鬼的资助下去里维埃拉养胎，不会因为当了上等的诱饵而得到一份甜美的终生酬金，也不会因为充当了谋杀案的帮凶而获得一份利物浦的啤酒股份。

他看出她的坚决，试图用嘲笑来阻拦她离开。“我几乎知道一切关于您的事，克莱默，”他学她的样子，“您是一个刽子手，克莱默，而且您知道这一点。”他讥讽地做了总结：“看着您上了我的当，这真是激动人心。我根本不敢相信事情会进行得那么快、那么顺利。我看着克莱默进入了圈套，看着他立刻对您认真了起来。哦，这是一个完美的圈套！”

她转身要走。毕竟，外面对我来说已经没有危险了，我又自由了。

“但是为什么呢？”她听见帕特里克问，“您为他感到惋惜了？”

她转过身面对着他。她看见他站在尸体旁边，他已经明白了。因为她将离开他，他终于明白了他的行为是无意义的。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对克莱默感到惋惜，但她为必须谴责帕特里克而感到遗憾，谴责是为了让他认清他杀错了人。这不是一宗会让他被复仇女神追杀的谋杀案，这只是一个错误，但这个错误足以使他的余生遭受孤独的折磨。他盲目地杀了人，而从现在开始他将睁开眼睛。 她看见他的脸上已经开始有了孤独，这孤独将在他的眼里筑起一座大坝，使他看不清未来。他的眼中是所有被判刑者的无神的目光。她静静地走了出去。

但是到了外面，在冰冷的雾气中，她又感到不适，不是之前那种恶心的感觉，而是全身虚弱无力。现在什么时间了？从克莱默走下台阶到现

在，最多过去了半个小时，也就是说现在应该是7点30分，还不是很晚。 许多人在学院桥上走着。我现在去哪里呢？随便找个旅馆吗？或者出发？终于可以离开威尼斯了，我是自由的，不再有人阻止我离开威尼斯了。 她虚弱得无法做出任何决定，但还是成功地走到了一面墙边，墙的后面是格瑞提皇宫酒店的花园。她在墙上靠了一会儿，望着桥上来来往往的行人。他们纷纷斜穿过广场，有的正要上桥，有的刚从桥上下来，但都没有留意停靠在人流与桥之间的夹角处的船只。他们看不到这个铺着大石板的角落，码头位于桥旁边的死角里。这是死者的角落，这个死人躺在下面的船里。当克莱默脸朝下趴在地上，当我只看得见他后脑上的白头发时，他看上去像人了。他是一个人，而我帮助别人杀害了他。 弗兰齐丝卡注意到，从她身边走过的人正看着她。我一定很奇怪，夜晚在这个地方，靠着墙。我必须继续走，否则会有人过来问我是否有什么问题，是否感到不舒服，或者一群年轻人会认为我是妓女，故意走上前来嘲笑我。 她谨慎地向前走，沿着墙。我可以的，我必须振作起来，我必须去某个旅馆的大厅坐下，想一想该怎么做。我知道任何一个法官都会判我无罪，即使我对他们说，我至少要承担过失杀人罪，这是我的过失，是我低估了帕特里克，他们依然会摇摇头并释放我。而我甚至不知道这是否真的只是过失杀人。也许没那么简单，也许是欲望，我的潜意识里有一种杀人的欲望，驱使我在威尼斯转了两天，而不是按照计划在星期六的半夜离开。我不相信这一切的发生只是巧合或者是因为我被骗了。我参与了，在我内心里，将克莱默杀死的愿望比逃亡的愿望更强烈。但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呢？ 弗兰齐丝卡知道自己永远不会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将来会有什么人给我解释？告诉我这个脸朝地、最后只让我看见长满白发的后脑的人，他在我的生命中到底意味着什么。

雾气笼罩着的莫罗西尼广场如此宽阔，令她不寒而栗。她看见雾的后面有房子，深色的房子，亮着灯的房子，还有一座教堂，挂着霓虹灯广告牌的一家商店和一家酒吧。我绝对走不到对面去。我必须强迫自己想其

他事情。　她忽然想起小时候的一个画面。九岁的时候，我开始去上芭蕾舞课，没有课的时候，母亲就陪我练习。她站在我前面，在我们位于迪伦的小公寓里，她给我示范芭蕾位置。她只是一个家庭妇女，但她还记得那些芭蕾位置，她自己也上过芭蕾舞课，也是在她九岁的时候。就像许许多多的妇女那样，在她成为一名家庭妇女，一名房东太太，与那个小官员生活在一起之前，她也曾有过一点点异乎寻常的期望。后来她死了，死在了炸弹之下，如果她还活着，我就能知道现在我可以去哪里。她是个有活力的人，总是愉快又认真。她知道芭蕾位置，我站在她面前，伸出一只手抓住柜子，把它当作芭蕾把杆。我穿着一条长棉线裤、一件连体紧身衣和一件粉红色衬衣，我是一个很认真对待严肃梦想的小女孩。她把我的头发扎成了一个马尾辫，打上一个大的蓝色蝴蝶结。她给我示范第一个位置，两只脚必须完全站成一条直线，后跟靠拢，脚尖向外。从这第一个位置，我必须把左腿向前移动。“不对，再来一次，”我的母亲说，“不许弯曲膝盖。”然后，我把左腿向左移动了九十度。“脚尖一直向外。”母亲说。我把腿向后移动，然后是最难的动作，我必须让腿回到前面来，回到经典的芭蕾第一位置，膝盖不能弯曲。　弗兰齐丝卡突然注意到，她已经穿过了莫罗西尼广场。我的天，我是练习着芭蕾位置穿过广场的吗？　这是一个幻觉，她只不过是走得很慢，用谨慎且不易察觉的动作摇晃着从广场的一边走到了另一边。但现在我不知该去哪里了。 就在这时，她看到一个酒吧的门就在眼前，一块霓虹灯广告牌在玻璃门上闪烁着。她紧紧地抓住门的把手，过了一会儿才走进去。

她立即看到了他。他站在吧台前，在其他男人中间，但他是独自一人。她毫不犹豫地向他走过去。她从他的轮廓、他的加拿大式外套和所有的一切上认出了他。当她触碰他的手臂时，她极力思考着，如果他回头的话，她应该跟他说些什么。这其实很简单，她只需要回想一下今天下午那个年轻人是如何请求她带他去旅行的。这很简单，她还记得他。当然，她想，想要不显唐突地跟一个陌生人说话，正当的借口只有一

个：请他帮忙。她惊慌地看见他向她转过身来，惊讶地望着她。我必须请求他什么 。她说出了脑海中出现的第一个最好的想法，这是第一个，也是最好的一个，一个请求，一次乞讨。

“您能帮我吗？”她问，“您知道哪里有适合我的工作吗？”

他看着她，脸上没有笑容。他是那个在钟楼上的男人。他用一个稳当的动作抓住她的手臂并让她站直，然后把她从吧台前带到一张靠墙的椅子上。她在那里先坐了一会儿，很僵硬，很直。

老皮耶罗，夜的尾声

芦苇叶，罗莎是愚笨的，我在灯光中冻僵，我希望她有个孩子，在冰冷的芦苇中，与某个人，妻子死亡，在托尔切洛岛的芦苇中，在床上而且很快，船如此宁静，我对法比奥没有期待，鳗鱼还在睡觉，除了那把小提琴，在托尔切洛岛的芦苇中，他想怎么演奏就怎么演奏，冰冷和炎热，他给他们钱，在白色的灯光中，我捕鱼得到的钱，我冰冷地窥视，卖鳗鱼的钱，冰冷和炎热，湿地的金，我如此冰凉地窥视，祈祷，穿过芦苇叶，他们将找到我，上帝在天上，将我带回梅斯特雷。我在灯光中冻僵。

注释

〔1〕 雷蒙德·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1888—1959）和米奇·斯皮兰（Mickey Spillane，1918—2006），均为美国著名的侦探小说家。

〔2〕 此句中的“影子”与前文的“跟踪”相呼应。德文中，beschatten一词可表示“跟踪”和“向……投去阴影”，且该词中的schatten有“阴影”之意。

〔3〕 原文为Fememorde，指代1919至1923年间发生在德国的一系列政治谋杀事件。

〔4〕 原文为法语actes gratuits。

注

《红发》完成于1958年到1959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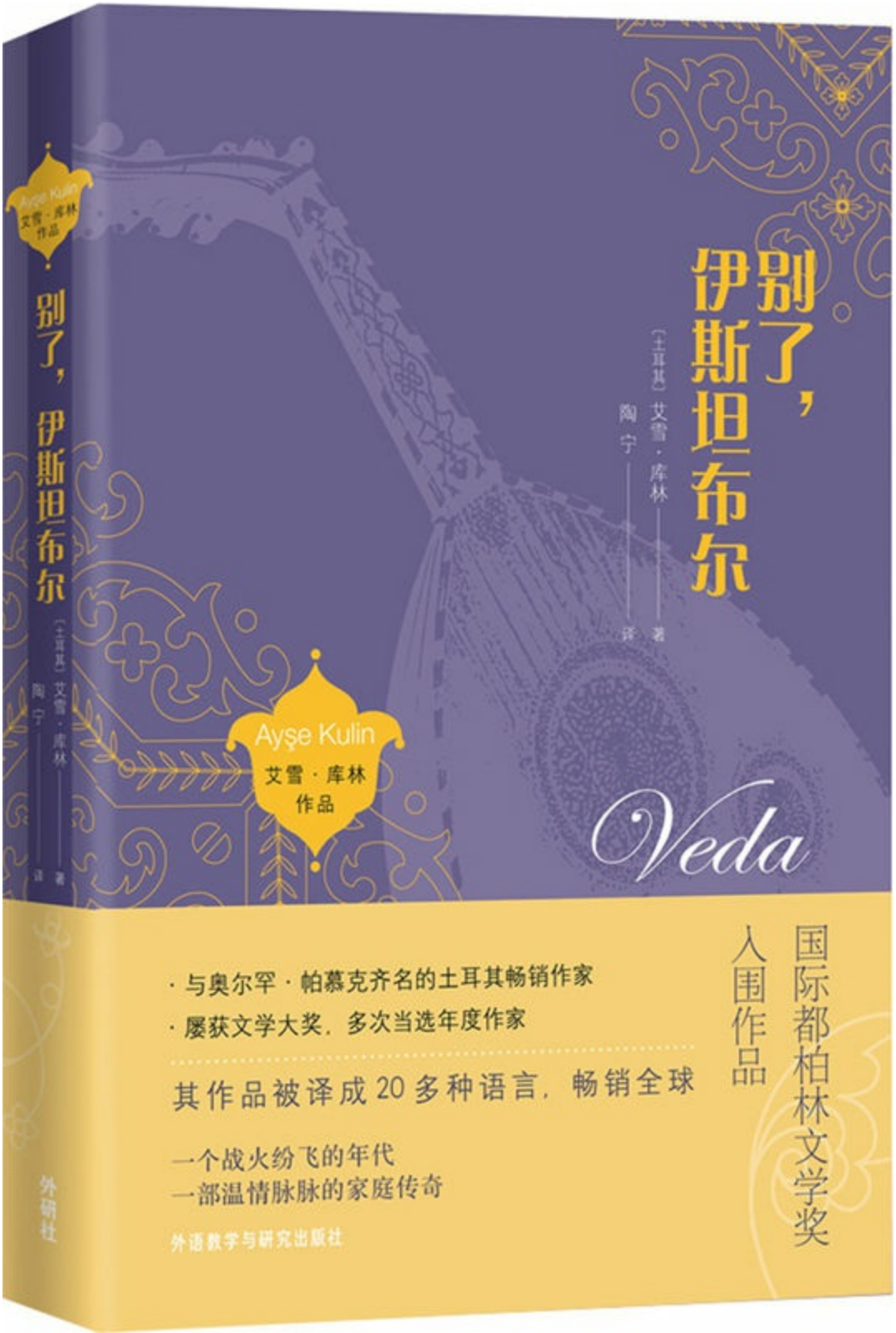
此版本（1972年版）为修订版，对文本做了全面的修改。在之前的版本里，最后一章中都交代了故事的结局，现在结局部分已全部删除。我如今的观点是，这本小说更适合有一个“开放的结局”，弗兰齐丝卡和法比奥的命运应该留给读者去想象。

《海》的故事是根据米开朗基罗·安东尼奥尼的电影《喊叫》自由改编的。

贝尔佐纳（翁塞尔诺内山谷），

1972年春，

阿尔弗雷德·安德施


别了，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 艾雪·库林 著
陶宁 译
Ayşe Kulin
艾雪·库林作品
Veda
国际都柏林文学奖入围作品
· 与奥尔罕·帕慕克齐名的土耳其畅销作家
· 屡获文学大奖，多次当选年度作家
其作品被译成20多种语言，畅销全球
一个战火纷飞的年代
一部温情脉脉的家庭传奇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外研社

Ayşe Kulin

别了，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艾雪·库林——著
陶宁——译

Veda Esir Şehirde Bir Konak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7332**

Copyright © 2008 Ayse Kuli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Istanbul Santral Sesli Kitaplar Ltd.,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别了，伊斯坦布尔 /（土）艾雪·库林著；陶宁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135-9842-2

Ⅰ．①别…　Ⅱ．①艾…②陶…　Ⅲ．①长篇小说－土耳其－现代　Ⅳ．①I37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7548号

出版人　徐建忠
出版统筹　张　颖
责任编辑　陈　宇
责任校对　何碧云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842-2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录

1　占领下的伊斯坦布尔大宅
2　贝海丝、梅佩尔和萨拉丽夫人
3　破坏活动
4　一九二〇年三月
5　避难
6　白色死亡
7　三月十六日的灾难
8　一九二〇年四月
9　一九二〇年七月至八月
10　对峙
11　一九二〇年十月
12　农场生活
13　在家里
14　职责的召唤
15　团聚
16　出生
17　夜袭行动
18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一九二一年二月
20　折断的翅膀
21　一九二二年九月
22　逃亡
23　告别
24　来信

返回总目录



纪念我的曾外祖父，艾哈迈德·雷萨特·耶迪克，和我亲爱的母亲希苔尔，她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离开了。

在此感谢我的挚友穆拉特·巴尔达克彻。经他允许，艾哈迈德·雷萨特·耶迪克在流亡期间写给他家人的信件才得以翻译成现代土耳其语。感谢他让我在其私人档案馆里一睹前内务部长艾哈迈德·雷西特先生以及塔拉特帕夏的妻子哈依利耶夫人的回忆录。最后，感谢他为我提供了其私人图书馆里的各类书籍和文件。

1　占领下的伊斯坦布尔大宅

过了季的雪失去了它原有的华美。经过了一个漫长、艰苦的冬天，在本该春暖花开的时候下的一场雪，没有把伊斯坦布尔幻化成幽幽闪光的珍珠母色的城市，倒是像什么人在泥泞的街道和漆面剥落的木头房子上面，胡乱撒了一大把蛋糕上的糖霜。在倍亚济区，一位脸膛通红、双手冻僵的车夫赶着一辆两匹马拉的车，在通向海边的第二条大道的尽头拉紧了缰绳。马车在彻底停下之前又滑行了几米。艾哈迈德·雷萨特不忍让钉了蹄铁的马蹄在溜滑的冰面上继续前行，决定剩下的路自己步行回家。他下了车，付了车费，小心翼翼地踏着散落的积雪沿街走去。很快就要到晨礼[1]的时间了。雷萨特先生感到筋疲力尽，他刚开完一个匆匆结束的会，与会者都累得无法思考，也张不开嘴。此时，他家的大宅就在右手边。他特地在路中央停顿了一下，默默祈祷他的太太还在熟睡。他心里明白，若是被问起为什么那个会一直开到了深夜，此刻的自己是完全经不住拷问的。

他刚把手伸向院子的大门，门就突然大开了。“早晨好，老爷。”胡斯努喊道。

“这个时候你在大门这儿干吗呢，胡斯努？我不是跟大家说过了，谁也别为我熬夜等门吗？”

“我本来也要起来祷告了，正好从窗口看见您走过来。您看起来很累啊，老爷。”

“确实很累，咱们都多少天没正经睡觉了。愿主保佑我们大家。”

“愿真主保佑。”

艾哈迈德·雷萨特给了他的仆人一个安慰的眼神。胡斯努目光忧虑，还挡着主人的路。

“没什么坏消息，胡斯努，只是日常的工作，搞得这么晚。赶紧去

祷告吧，快去。”

胡斯努三步并作两步跑去给主人开前门，一脚把门槛上的消毒粉踏得四散飞扬，呛了艾哈迈德·雷萨特一鼻子。他皱了皱眉，在门边的凳子上坐下来，脱了鞋，把非斯帽放在柜橱上，把大衣递给胡斯努，穿着袜子进了男人屋[2]。他一头趴在窗前的长条沙发上，指望能睡上几个小时。他头疼欲裂，用手掌捂着额头，试图把过去二十四小时里发生的事情和各种讨论都从脑子里清出去，像马赫尔劝他的那样努力放松下来，深呼吸，清空思绪。他深吸了一口气，慢慢呼出……再吸一口……再呼出……看来他朋友的建议奏效了。他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翻了个身，把之前扔到地上的靠垫捡起来枕在脑袋下面。刚要进入甜美的梦乡，他就猛地被姑妈那粗哑的烟熏嗓给惊醒。

“什么人会在外面待到这么晚才回家，雷萨特先生？家里还有病人！”

他一边坐起来一边整理好思绪，嘟囔道：“姑姑，我们待那么晚也不是去寻开心的。”

“那到底是什么要紧的大事把你弄到凌晨才回来？”

“我亲爱的姑姑啊，您应该是了解时局的，怎么还这么问？”

“国家大事是该白天管的，孩子，晚上是祈祷和睡觉的时间。当年你爷爷的职位不比你低，人家天一黑还不是也回自己的床上睡觉去，我的大长官！”

“他们那时多幸运啊，国家又没被占领，姑姑。”

“总说这个！占领占领的！已经发生的就发生了。跟过去的和死去的较什么劲！但是你的外甥，他还活着。少操心点国事，多操心操心我外孙的身体，行吗？昨天他又咳了一夜，我看马上就要吐血了。他应该直接上医院，今天就去！”

“他不是缓过来了吗？您是不是有点夸张啊？”

“你不信我的话啊，雷萨特？他一夜一夜地咳，可你根本不在家，

怎么会知道！多少天了我想找你都见不着你的人影儿。卡迈尔的止咳糖浆快没了，家里的煤也不多了，房子都没法好好生个火取暖！”

“我去看看佩拉区的药店里有没有糖浆吧。至于煤，姑姑，连皇宫里剩的都不多了。咱们只能烧木头了。”

“木头也没处去弄啊。必须给卡迈尔的屋子烧暖和了。”

“让园丁把花园边上的树砍了呗。”艾哈迈德·雷萨特从座位上站起来，拍了拍姑姑的背。

“我去看看卡迈尔。”他说。

“光看他没用！带他去医院。”

“您知道那不行。”

“怎么就不行了？”

“因为他当场就会被捕。卡迈尔的照片已经被张贴出来好几个月了，他马上就会被人认出来。”

“你是说我外孙是叛徒？你们谁去那白色地狱挨冻了？又有谁扛起枪保家卫国了？他是叛徒，你们都是英雄，对不对？”

“我不是什么英雄，可我也没被警察追捕。”

“给他下逮捕令的政府不是已经倒台了吗？现今的政府有下旨令的权力吗，值得怕成这样？”

“姑姑，政府上台下台，但苏丹 [3] 在君主的位子上可是坐得牢牢的。”

“我只知道卡迈尔需要马上看病。”

“您看，您没经我同意，背着我把他带回家里。为了您，我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这样他不至于流落街头。可是现在我不能再拖累全家人了。他得的要是肺结核，医院也没什么好办法，也就是常规性地照料一下，开点药。因为您在，卡迈尔在家里已经被照顾得很好了，有梅佩尔日夜守在他床边，我们也会尽力给他搞些药来。这件事不要再提了，我求您了，姑姑！”

“雷萨特，你这个混账东西！”

姑妈骂着奔出了房间，冲向楼梯。艾哈迈德·雷萨特一屁股坐在沙发上，一筹莫展地捧着又开始隐隐作痛的头。



艾哈迈德·雷萨特的确已经深陷巨大的麻烦之中。他无法让身为通缉犯的外甥去医院，唯一一位能找来给他看病的医生是家里的密友马赫尔。一旦艾哈迈德·雷萨特包庇卡迈尔的事情曝露，他立马就会被流放，不管他如何解释，也不管他在政府里就职多少年，多么位高权重。他还被夹在年老昏聩的姑妈和他的太太中间，太太生怕卡迈尔的肺病会传染给他们的孩子。两个女人在必须送卡迈尔去医院这一点上意见一致，尽管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动机。卡迈尔待在家里，病情毫无好转的迹象。在萨勒卡默什 [4] 的惨痛遭遇摧毁了他，身体搞坏了，精神也大受损伤。作为一名政治犯，卡迈尔先是站在统一进步委员会 [5] 的一方，但这个党在1908年的革命中被推上台后，他又开始反对他们，导致他在该党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那里都不得好。这混小子是个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与统一进步委员会分歧巨大，但有了之前的经历，人们会永远把他跟这个党派联系在一起。事实上，一种令人不安的说法已传到艾哈迈德·雷萨特的耳朵里：他的一些同事已经开始把卡迈尔称作“雷萨特的那个叛徒外甥”。

外甥被人如此鄙视，也许是罪有应得，但舅舅不该受牵连。卡迈尔自打上中学的第一天起就麻烦上身，与青年土耳其党人和共济会等各类党派、团体的鼓动者纠缠不清。他还跟反对派的作家们走得很近，甚至亲自写文章，用真名实姓发表在被皇室视为异见刊物的杂志上。

统一进步委员会上台执政之初，卡迈尔曾热血沸腾，但不久就跟他

们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以至于他宁可自愿去遥远的萨勒卡默什跟俄国人作战，以便能躲那些人远远的——当然同时也是为了保卫祖国。

可是卡迈尔和他成千上万的战友们一样，浑然不知在那里等待他们的是一座人间地狱。伊斯坦布尔的士兵们上战场时，海达帕夏火车站举行了隆重的送别仪式——人们向士兵们挥手帕，为他们奏乐，为他们祈祷，还用供物和宰牲口来为他们祈福。

然而，这高涨的热情非常短暂。先是乘火车前往安纳托利亚最远端，经历了漫长的车程；从那里再去往前线则是在冰天雪地里靠牛车完成的。士兵们终于到达兵营以后，迎接他们的地狱不是火红的灼热烈焰，而是白色的冰雪，是能把四肢和脸颊冻掉皮、把露出来的皮肤冻出疮的刺骨的严寒。

没有多少人能活着熬过萨勒卡默什的这一劫。卡迈尔的亲人已经做好了随时收到他死讯的思想准备，结果得到的消息是他只是被捕了，便松了一口气。九个月后，他们在院子的大门口发现了奄奄一息、瘫作一团的他。他们把他送进医院治疗数月，之后又在家里精心调养了一年，总算慢慢地让他受损的身体恢复了健康。但是无论他们怎么做，都无法治愈他的精神创伤。

艾哈迈德·雷萨特一直不赞同外甥的鲁莽行为，但因为他在萨勒卡默什受了罪，也就尽量地原谅他，不去多想。既然安拉给他留了一条命，让他与家人团聚，或许苏丹也会宽容这位已经确定有悔过之心的年轻人。卡迈尔受过良好的教育，通晓多门语言，见过世面，又擅长写作，肯定能有用武之地，当个翻译什么的？通过自己的名誉和在皇宫的人脉，艾哈迈德·雷萨特为外甥谋到了一份工作，来帮他走出困境。可是天啊，又是白忙一场！

卡迈尔看来并没有从磨难中长进：这回，他又跟民族主义者混在一起。就在舅舅为他直接向大维齐尔[6]求情的当口，这无可救药的外甥又

在《瓦基特报》和《阿克萨姆报》上发表了抨击政府的文章，而且再一次署了实名。最后闹得皇室对这个大逆不道的年轻人发布了逮捕令。

雷萨特先生当即宣布自己与外甥的行为毫无关联，而且马上把他从家里赶了出去。

当雷萨特发现姑妈萨拉丽夫人把她病情复发的外孙又偷偷接回家、藏在仆人住的阁楼里时，他很是生气。更让他不能容忍的是，他自己的太太也跟着他们一起瞒着他。他能想象得出，姑妈是怎样连哄带吓，买通家里的其他人保持同谋者的沉默的，可是他妻子贝海丝通常可不是那么好欺负的。当妻子鼻涕一把泪一把地向他解释的时候，他拿不准她是真的出于她自己所宣称的同情动机，还是被一枚无比值钱的钻石胸针捕获了，那可是苏丹的一位养母——如果他没记错的话，是那位切尔克斯族[7]养母——多年前送给他姑姑的。他再清楚不过的是，姑妈善于贿赂，与太太贪恋珠宝的程度有得一拼。不过，良心使他无法把正在养病的外甥扔到大街上，他只得允许外甥在恢复健康以前待在家里，但活动范围必须限制在仆人的住处。

艾哈迈德·雷萨特最近跟家人有些疏远，已经好几个星期没见到女儿们了，也没跟妻子说上话。他都是在大家入睡以后才回家，又在大家起床前摸黑起来去上班的。跟家里的琐碎日常和糟心事如此游离，这让他感觉自己像是住在外地一般。

艾哈迈德·雷萨特深深叹了口气。家里这些烦恼跟国家正在面临的考验比起来，微不足道。苦难深重的奥斯曼帝国就没救了吗？

伊斯坦布尔城已经被占领两年了。英国高级专员萨姆塞特·亚瑟·高夫–凯尔托普将军代表英国签署了《穆德洛斯停战协定》[8]，并答应与他同级别的奥斯曼帝国海军大臣拉乌夫先生，他们不会向伊斯坦布尔派驻外军。但他没有信守这个诺言。协约国已经开始执行解体奥斯曼帝国

的秘密计划了。

入侵者以五十五艘军舰组成的舰队作为后盾，在博斯普鲁斯海峡起航。这仅仅发生在统一进步委员会的三个领袖——恩维尔、塔拉特和杰马尔（那三个被不幸地戏称作“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帕夏[9]）——下台逃亡的九天之后。

军队迅速登陆，占领了伊斯坦布尔的大街小巷。

奥斯曼帝国中的希腊后裔高举希腊国旗，吵吵嚷嚷地欢迎入侵的军舰到港。更糟糕的是，在黑暗的二月里，伊斯坦布尔的落魄市民不得不眼看着法国将军作为征服者，骑着高头大白马，神气活现地在佩拉大道[10]上招摇过市，还得忍痛去听少数逢迎者发出的喧闹的欢呼声。

奥斯曼帝国开始为它过去年代里的过失付出代价。伊斯坦布尔的少数基督徒与侵略军合作，似乎是在强力施行推迟了几个世纪的复仇。穆斯林遭到各种名义的刁难，偶发的反抗行动被镇压，抵抗领袖在警察局和军队总部被严刑拷打。伊斯坦布尔的穆斯林居民们生活在惊恐、疲惫和焦虑之中。更糟的是，关于塞内加尔士兵行为如何粗鲁的可怕传闻满天飞，很快就演变成少数异教徒肆意侮辱穆斯林、撕扯妇女面纱等等的夸张说法。

虽然多数传闻可能都是谣言，但其中含有令人难以容忍的真相。很多人家被军方强行安排招待军人住宿。自高自大的英国人不仅羞辱并粗暴地对待普通民众，而且对政府官员、议员、部长等高官的态度也是一样无礼。占领期间相继供职大维齐尔的三位帕夏——阿里·勒扎、萨利赫·胡卢西和陶菲克——皆因暗中抵抗赦免令里罗列的条款，而被英方逐一施加压力，被迫下台。老百姓甚至开始面临来自同胞的骚扰。就在十五天前，雷萨特家的一个远亲迪露芭夫人来他们家作客。在有轨电车上，一位非穆斯林女士戳着她的肩膀骂道：“你坐的时间够长了，该我们了。”这位可怜的亲戚就这么被从座位上给赶了下来，眼泪夺眶而出，车一停就飞奔跳下了车，一路步行到倍亚济区。

还是有一些人不惧侵略者的挑衅和镇压，决意抵抗。欧洲方面收到正式通知，有人在安卡拉成立了一个敌对的临时政府。

虽然伊斯坦布尔政府宣判了穆斯塔法·凯末尔[11]死刑，由苏丹亲自签署，可是没人真敢跑到安卡拉去逮捕这位土耳其民族运动领袖，这位自封的新安卡拉议会主席。事实上，据说内阁里某些成员还暗自希望他会成功。

艾哈迈德·雷萨特心想，抵抗固然是正确的，但没有武器和军队，一切都是徒劳之举。有些冒险家想象着他们不仅能解放伊斯坦布尔，还能解放全土耳其——就凭他们那些在一千零一个前线苦战了八年、忍饥挨饿、衣衫褴褛的士兵，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

艾哈迈德·雷萨特在外衣口袋里翻了半天，没有翻到烟盒，不由得咒骂了一句。虽然房间里没有别人，他还是羞愧得红了脸。那些无法控制的事件把他变成了一个焦躁的人。是的，他是变了。以前他从不爱骂人，现在随口就能蹦出脏话；烟也抽得更凶了；回到家后如果感觉四肢沉重——近日来几乎天天如此——他还会在上床前给自己来一杯茴香酒。满口浓烈茴香味儿的酒气自然是又给他太太提供了更多唠叨的借口。他对自己这些新恶习也感到很不快，可这是艰难时期，得有钢铁般的神经才能熬过这令人沮丧又超负荷的日子。事实上，近期财政部都发不出官员的工资来了，就是真有钢铁般的神经也难以抗得住这样的压力。奥斯曼帝国已债台高筑。艾哈迈德·雷萨特发现自己每天都不得不面对债主的追讨。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去年巨大的财政赤字会在今年翻倍，对世界大战中预计损失的补偿也将使这数字升得更高。

艾哈迈德·雷萨特再次从沙发上起身，伸展一下四肢，开始在小屋子里来回踱步。如果他此时上楼进卧室，可能会吵醒妻子。女儿们肯定也在睡梦中。木头楼梯一踩就发出可怕的嘎吱声，楼上的人要下楼去厨

房、浴室或铺有瓷砖的门厅过道，肯定会把觉轻的人惊醒。这又是他太太没完没了抱怨的内容之一。“萨拉丽夫人肯定又支棱着耳朵听呢，看看咱们是不是又去浴室了。”她会这样嘟囔。可要把那虫蛀了的木楼梯修好，给咯吱作响的门折页上油，谈何容易！



他本可以踮着脚轻轻爬上二楼，但是一想到可能会碰上碎嘴的姑妈，就打消了念头，想想还是在楼下男人屋里小憩一会儿更稳妥。他得休息好了，才能面对可怜兮兮的卡迈尔。这孩子是他从小带大的，看着他被病痛折磨得一天天消瘦，他于心不忍。特别是这些天，每当看到卡迈尔那惨白的面容，他感觉都快要崩溃了，也几乎原谅了这位后生的所有过失。

艾哈迈德·雷萨特在沙发上坐定，向窗外的前院望去。光滑的玉兰树叶上还挂着雪花，整棵树在窗前缩成一团，像个服丧的新娘。更远处的苹果树之前被三月的阳光愚弄，早早地开了些花，又在近期的寒流中枯萎了。艾哈迈德·雷萨特苦笑了一下。“愚蠢的苹果树，就跟我们一样，见到点阳光就瞎高兴，结果还不是高兴得太早了，只能大失所望！”

在“血腥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 [12] 被废黜后，大家不是都曾同样热情洋溢地期待解放，又都在不久后捶胸顿足地开始痛悔？未知的魔鬼总归还是更可怕！

统一进步委员会领袖被放逐后留下的政治真空，现在被善于利用宗教情绪的自由统一党填满。不过，人们很快对他们也会厌倦。艾哈迈德·雷萨特能预计到，曾经为苏丹撑腰、但又斥苏丹为亲英派的自由统一党正在人民眼中日益贬值。

近期颁发了赦免令之后，很多在统一进步委员会执政期间被流放的

政治犯纷纷回来了，志在复仇的反对力量越发壮大。这本来就让事态够复杂了，常驻伊斯坦布尔的希腊和亚美尼亚神职人员还极力协助入侵者，力图让他们的控制范围从伊斯坦布尔扩大到整个土耳其。这个目的只能在混乱中达到，因此他们不遗余力地煽动希腊、亚美尼亚和穆斯林社区的民众。希腊人变得尤其难以管理，自行其是，以至于当副市长杰米尔帕夏企图检查位于卡拉柯伊的一家烤肉店时，希腊裔店主竟然举个大棍子把他打了出来。

艾哈迈德·雷萨特想起这不愉快的事件时，一阵剧痛从后脑传向前额。他慢慢从左向右转动脖子，试图缓解疼痛。即便对极有忍耐力和坚强意志的人来说，这类事情也变得越来越难以承受。自伊斯坦布尔被占领后，土耳其人一直是坚忍的典范，对同胞和邻居的过分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努力维持着之前的各种关系。艾哈迈德·雷萨特就留用了他的亚美尼亚园丁阿莱特，还有每半个月上门帮他们缝缝补补的希腊裔年轻裁缝卡蒂娜。他在财政部的属下里有信奉犹太教的公务员，他们也像什么都不曾改变一样继续供职。内阁里信奉基督教的部长们和议会里信奉基督教的代表们也是一样。虽然有些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主张反叛，大多数人还是没有什么可疑的。令人欣慰的是，犹太人继续支持奥斯曼帝国。希腊报刊公然表达反土耳其立场的时候，犹太媒体和社区继续表现出对土耳其人的权利的尊重，尽管希腊最高议会不遗余力地试图将犹太人拉入他们新近成立的希腊–亚美尼亚联盟。



在这无望地奔向未知前途的冲刺中，艾哈迈德·雷萨特既是一位参与者，也是一位观察者。他束手无策。男儿有泪不轻弹，可雷萨特先生突然控制不住左眼皮的跳动，眼睛不由自主地湿润了。

注释

1　穆斯林通常每天祈祷五次，分别为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和宵礼，依次在拂晓至日出前、正午刚过、午后至日落前、日落至天黑前，以及天黑至翌日拂晓前举行。（译者注）

2　男人屋（selamlık）：传统土耳其大宅里专供男人使用的房间。

3　苏丹（Sultan），某些伊斯兰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的称号，旧时译为“素檀”“速檀”等。（译者注）

4　萨勒卡默什（Sarikamiş），在卡尔斯省附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和奥斯曼帝国曾在此交战。

5　统一进步委员会（CUP），其成员常被称为青年土耳其党人。1908年土耳其革命后成为执政党，1918年解散，解散后很多党员受到军事审判并被监禁。

6　大维齐尔（grand vizier），历史上某些伊斯兰国家对宫廷大臣或宰相的称谓。“维齐尔”为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帮助者”“支持者”“辅佐者”。（译者注）

7　切尔克斯族（Circassian），高加索民族的一支，使用西北高加索语言。其发祥地大概位于高加索西北部地区，处于敌对帝国之间，地势险要。19世纪俄国征服高加索期间，很多切尔克斯族人流离失所，迁往他地。（译者注）

8　1918年10月30日，奥斯曼帝国与英国签订了《穆德洛斯停战协定》，向协约国投降，此后协约国各国相继派军占领了奥斯曼帝国各地。（译者注）

9　帕夏（Pasha），是奥斯曼帝国高级文武官员的称号，现一般作为敬语，表示对社会地位较高的人的尊重。（译者注）

10　佩拉大道（Grand Rue de Pera），在佩拉区，今为贝伊奥卢区（Beyoğlu）。

11　全称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土克（Mustafa Kemal Atatürk，1881—1938），土耳其的国父，被赐予Atatürk（阿塔土克）一姓，意即“土耳其之

父”。土耳其军事家、政治家、改革家、作家，土耳其共和国第一任总统。（译者注）

12　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Abdülhamid II，1842—1918），奥斯曼帝国的苏丹（1876年—1909年在位）。在其统治时期，恢复专制制度，建立恐怖统治，推行泛伊斯兰主义，迫害少数民族，被称为“血腥苏丹”（the Red Sultan）。1909年4月被废黜下台。（译者注）

2　贝海丝、梅佩尔和萨拉丽夫人

梅佩尔抱着满满一大盆纱布轻手轻脚下楼的时候，碰见了正要去卫生间的贝海丝夫人。

贝海丝身着一件伊斯坦布尔新娘结婚第一天早晨穿的那种长袍。粉色的袍子已经褪了色，领口玫瑰色的蕾丝滚边已经脱线，在她生了两个孩子后变得臃肿的胸前，扣子绷得紧紧的。

几个月前，这件长袍还跟她的婚纱一起好好地收藏着。后来贝海丝把它从箱子里拎了出来，又晾又洗又熨地折腾了一番。倒不是她这位政府官员的夫人做不起新衣服。她又开始穿这件袍子，是因为它让她想起丈夫宠爱自己的日子，那些几乎每小时他都会拥吻、轻抚她的美好时光。她把它套头穿上的瞬间，感觉自己恢复了年轻的身体，仿佛回到了幸福的过去。那时她瀑布般的长发披散过腰，丈夫的眼里只有她一个人。她怀念那些日子，那时雷萨特先生早早就下班了，早晨上班前也总是拖着不情愿的脚步离家，整个周末都在妻子怀里依偎着度过。那时他对她的专一挚爱让家里所有女人都眼红，特别是萨拉丽夫人。可过去的五六年里，一切以令人眩晕的速度改变着，不论是家里还是国家。现在如果她晚上弹起乌德琴，唱起伊斯坦布尔歌曲，丈夫不会再像从前那样惊叹、着迷地倾听了。他也没时间陪女儿们了。现如今他每天回家时都拉着个脸。对唯一敢质问他的姑妈，他也三言两语简要对答。特意为他现做的晚饭，他也基本顾不上碰，往往只是强吞下一碗汤就直接上床，躺下后也是噩梦连连，翻来覆去到天明。

根据贝海丝的记忆，她丈夫的抑郁状态起自卡迈尔奔赴萨勒卡默什战场的时候。雷萨特先生本来是个沉着冷静的人，通常绝不会为军队的部署、战争的艰苦之类的事情烦恼。1914年9月恩维尔帕夏的政府向

英、法、俄宣战的时候，他都平静如常。奥斯曼的子孙们一直身处战乱之中，见惯了战争带来的物资匮乏和流血牺牲，再来一场又能怎样？这本是她丈夫对最近的战事和前线传来的一系列坏消息的认命态度。可是，当卡迈尔投身于一场注定失败的事业又遭逮捕时，雷萨特先生崩溃了。就是从那一刻起，一个时时脸色难看的丈夫和一个不停哭哭啼啼的姑妈，使贝海丝的家庭生活变得难以忍受。

终于有一天，前线传来盼望已久的捷报：土耳其在恰纳卡莱（加利波利）战役[1]中击败了英法联军，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举国沉浸在欢庆的气氛中，邻里们互送庆祝的甜点和酥皮馅饼。很多人一早就串门访友，彼此道贺，就跟过开斋节[2]一样。不过这欢乐十分短暂。贝海丝的高昂情绪在雷萨特先生说了几句扫兴的话时又泄了气。他说：“为了报加利波利战败之仇，英法秘密达成协议，要把十二群岛[3]拱手送给意大利。他们怎么能不跟我们协商就这样做？”雷萨特沮丧的长脸又回来了。

贝海丝揶揄她丈夫道：“保佑你，雷萨特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没了，巴尔干也没了，可您还在为失去几个爱琴海小岛而叹气。”

人们对生活中愉快的事情会习以为常，对苦难也一样会慢慢习惯。既然战争在命运的安排下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人们也就逐渐适应了，即使在自己的领土被占领的情况下。在这过程当中，他们也就只能祈求安拉，让他们所剩无几的一切能保住，他们的麻烦能解决，他们的痛苦能治愈。

跟很多女人一样，贝海丝主要关心的是自个儿的小家庭的安危。受上天眷顾，她出身显贵。事实上，他们现在住的大宅就是她父亲在她生大女儿丽曼那年送给他们的。

贝海丝的母亲生她的时候难产去世了，父亲伊布拉海姆先生一直很娇惯这个独生闺女。他本可以把金发碧眼的美丽女儿嫁给拜帕匝里的任何一位大土豪，但是他选择了一位伊斯坦布尔绅士，一个世代为皇家服务的切尔克斯族上流家庭的后代。他的女婿追随先辈的脚步，在皇家学校受教育，之后为国家效劳。他绝不会像许多奥斯曼帝国官员那样贪得无厌地接受贿赂，他简朴的生活方式证明了这一点，也说明了他正直的人品。人品是伊布拉海姆先生择婿的重要标准。艾哈迈德·雷萨特跟他一样宅心仁厚，也是一位真正的穆斯林。一个不能被收买的人也一定会拒绝其他诱惑。他定会珍惜贝海丝，不会娶第二个老婆。由于伊布拉海姆先生对女婿的品德颇为欣赏，他给女儿提供了远远超出她需要的物质上的帮助。为了不伤害女婿的自尊，他不得不采取秘密手段，私下给孙女们送礼，或者从拜帕匝里送来大量的物资填满她女儿的储藏室。

贝海丝深深叹了口气。有时她会禁不住想，如果她没有嫁到伊斯坦布尔来，做一个成天忧心国事的政府官员的妻子，也许她会留在拜帕匝里过上皇后般的日子，那也挺好。现在，他们婚姻初期她所爱的那个男人不见了，代之以一个新的雷萨特：一个时刻为他外甥的不幸心痛，自敌军占领以来变得日益焦躁，也与她越来越疏远的男人。

萨拉丽夫人把卡迈尔藏在阁楼的举动使事情变得更糟了。雷萨特先生一直不能原谅贝海丝默许了卡迈尔的秘密进住。可是她又能怎么办？把生病的亲人扔到大街上去不成？最近，卡迈尔的病情恶化，她又开始后悔之前与姑妈的合谋。可是太晚了。唉，蠢女人！这事不仅导致她与丈夫间产生隔阂，还把世界上最可怕的疾病带到家里来了。她怎么保护自己的孩子不被传染？她吩咐每天用酒精擦拭所有台面，时时监督梅佩尔洗手，还费力地坚持让卡迈尔独用一套餐具。萨拉丽夫人是出了名的

挑剔，她坚决反对最后一条，原因是怕像对待麻风病人一样对待她外孙，这会让他伤心。现在她，贝海丝，宅子的女主人，只能坚守在自家厨房里，确保孩子们不碰被污染过的餐具，除此之外她别无选择。

贝海丝烦透了，烦透了在被占领下的城市里生活，还要应付自己家里的混乱局面。她丈夫早出晚归的状态已经持续好几个月了。更糟的是，他难得待在家的几个晚上，还都花在了跟卡迈尔激烈地争论政治问题上。男人间的这种默契实在是奇怪！一谈到国事，他宁可跟那气人的外甥海聊，也不跟他忠诚的妻子说上半句。她那么努力地练习法语，熟读每份见到的报刊，想要博得他的欢心，却都是枉然。她好不容易能在开设第二前线的问题上斗胆发表个有依据的看法，提出应该在巴尔干半岛的创伤痊愈之后再予以考虑，就被萨拉丽夫人斥责了一番："男人家的事，你跟着瞎掺和什么？还谈上战争了。"雷萨特先生跟他太太没什么可说的，倒是能与卡迈尔志趣相投。

带着年轻人的狂热，卡迈尔对舅舅的观点和立场一概反对。倒霉的恩维尔帕夏对俄宣战的时候，卡迈尔不顾舅舅的阻止和萨拉丽夫人的歇斯底里，扛枪上了前线。真是个典型的"疯狂的切尔克斯人"！卡迈尔不听老人言的代价，是被截掉了两个脚趾头，烂了肺，伤了肾，挫败了精气神。贝海丝认为卡迈尔脑子不正常了，萨拉丽夫人对此说法十分不悦。不过，其实这描述倒是很符合卡迈尔的实际情况，他常常四肢抽搐，半夜哭叫，在烧得很暖和的屋子里禁不住瑟瑟发抖，或是瘫坐在火盆前，看着即将熄灭的余烬发呆。

尽管如此，萨拉丽夫人不许任何人说她外孙半句不好。像很多曾经在皇宫待过的人一样，她本人也有那么点神志不清。贝海丝不能确定萨拉丽夫人的不正常是因为皇宫的背景，还是她的切尔克斯血统。比如她有洁癖，老是反复洗手，把手都洗肿了。还有她不许任何人进她的房间，动她的东西。雷萨特很敬重这位把他从小带大的姑妈。自从她儿子

战死、女儿难产而死以后，她就带着外孙搬到他家里来了，一住进来就让家里其他人的日子十分难过。家人出于对雷萨特先生的敬畏，都对他姑妈很恭顺，但是贝海丝怎么也没法儿对着这位相当于她婆婆的老太太叫出一声“妈”或“姑妈”。在心肠软的时候，贝海丝最多也就偶尔尊称她为“老夫人”。对这位难以相处的女人，她通常还是直呼其名，叫她“萨拉丽夫人”。只是为了丈夫，她才尽量容忍着老太太的喜怒无常。所幸的是，两个女人最近找到了一个共同的目标：送卡迈尔去医院。

梅佩尔被贝海丝堵在半路上问话。失眠的贝海丝两眼无神，因为不知道丈夫是不是已经回家了，声音也显出不悦。

“卡迈尔一直咳嗽到天亮，”她烦躁地说，“你给他的糖浆一点用也没有。他还发烧吗？”

“整夜都烧得像着火了一样。我一直在用湿毛巾给他敷额头、擦胳膊，温度总算降下来一些。现在他睡熟了。”

“我的天啊，快去把那些布好好煮一煮，丫头。还有把他的餐具和衣服彻底清洗一下。别忘了之后洗三遍手……家里有小孩，老天保佑可别让她们出点什么事！无论我怎么做，先生就是不明白，这样下去是不行的。病人就该待在医院里头。”

“我全都会好好消毒的，别担心，夫人。”梅佩尔安慰她道。

贝海丝夫人一关上卫生间的门，梅佩尔就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快步跑下楼来。她一边把要洗的东西用开水和肥皂渣泡上，一边自言自语地嘟囔道：“什么‘病人就该待在医院里头’！这么一大家子人，怎么就照顾不了一个病人！”

她把洗衣盆放回到火上去煮，接着给病人倒了一杯牛奶加蜂蜜，小心翼翼地放到一个银托盘上。她刚要端上楼去，家里的老夫人一阵风似

的冲了进来。

“我可怜的小狮子一直咳到晨礼的时候。他咳嗽，我流泪。你给他后背拔火罐了没有？”

“拔了，夫人。但没有用。他烧得很厉害。”

“有没有咳出血来？”

“没有。”

“你发誓真没有？”

“我发誓他真没有。只是干咳。”

“社区大夫根本没用，应该带他上医院。我跟雷萨特说了，可他就是不听。”

“医院不会好好照顾他的，他会着凉的。老爷知道怎样做最好。”

“他知道什么！他是在生卡迈尔的气，气他自作主张，所以才这样对待他。咱们必须带卡迈尔去医院。”

“医院能做的也就跟咱们一样，给他吃药……”

“你话太多了，梅佩尔！当初我为什么在你家姐妹几个中挑了你？还不是因为你得体、听话，能给我家孙女儿当个好榜样。如果我只是要个仆人的话，找个希腊或亚美尼亚女孩不就得了，她肯定还认字……”

“我也能读书写字。”

“那还不是因为你跟着丽曼一起上课来着，为此我还多付了辅导费呢。”

“真主保佑您。”梅佩尔嘴上说着，心里却在抗议：“那你也不是出于什么好心，还不是为了让我能给你念妇女杂志，更要紧的是能给你读卡迈尔写的东西。”

“幸好我的努力没有白费，”萨拉丽夫人道，“你比丽曼还先学会了认字。你是个聪明女孩，梅佩尔，但是你话太多。哪天你出嫁了，要是跟丈夫顶嘴，肯定会被遣送回家。”

“我不要什么丈夫，夫人。”

“嘘，在长辈面前可别这么说。想法存在心里，只听不说。现在你告诉我，今天的晨礼做了吗？”

“还没找到时间呢。我先让少爷把牛奶喝了，再去祈祷。”

“很好。千万别误了祷告，那样安拉才能对我们有求必应。”

梅佩尔像小蛇一样优美地扭动着纤细的身体跑掉了，她急不可待地想从萨拉丽夫人身边逃开。如果她真的相信晨礼能让安拉还卡迈尔健康，她就会待在祈祷垫上不起来了。可这是一件无望的事。受损伤的不仅是他的肺，还有他的心灵。从萨勒卡默什回来后，差不多过了一年，他才能在夜里入眠。可是好不容易睡着了，他又会突然在尖叫、颤抖中醒来，不管冬夏，都会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噩梦渐渐减少，也不浑身发抖了。他开始出门，有时会去报社看看。当雷萨特先生提出，作为一个单身汉，他应该搬出去住时，他甚至自己在外面找到了住处。眼看着卡迈尔的身体快要完全复原了，那个魔咒一般的疾病又把他撂倒，导致他不得不又搬回家里来。“瞎折腾！”梅佩尔对自己咕哝了一句，马上又为自己不仁慈的言辞感到羞愧，赶紧闭上了嘴。医生说过，卡迈尔的病是由肺部虚弱引起的，需要一段时间的疗养。但还是得有最坏的思想准备。梅佩尔自打那时起就一直专门照顾他，毫无怨言，不知疲倦。

梅佩尔飞快地上了楼，生怕又碰上家里什么人。病人应该趁热把牛奶喝了才好。一进房间，病人整夜发烧、出汗、痛苦不堪产生的臭气扑面而来。她把托盘放到茶几上，走到病榻前。卡迈尔还在熟睡中，他纤细的脖子靠在白白的枕头上，像一根黄黄的苇草。他的头发粘在脸上，那双使他看起来年长十岁的悲伤的眼睛，此刻紧闭着。他睡梦中不时发出叹息和咕哝声，整个人看上去像一个骨瘦如柴的小男孩。梅佩尔的心颤抖了，她舍不得叫醒他。她把牛奶放到阴凉的窗台上，正要离开，雷萨特先生就进来了。梅佩尔马上恭敬地退到一旁，给他让路。

“他一夜没睡，是这样吗？”雷萨特先生问道，目光从梅佩尔披肩下露出的睡袍上移开。

“他发烧来着，先生。”

“做噩梦了吗？”

“没有，他不再做噩梦了，感谢真主。医生给的止咳糖浆挺管用的。他最近还都挺好……不过……”

“不过什么？”

“他上周在男人屋里见了位客人。您知道，那屋子很冷。我生了个大火盆送过去了，可还是不够把里面的湿气赶出来。他可能是在那里着凉了。”

“客人是谁？怎么没人告诉过我？”

梅佩尔后悔自己不小心说漏了嘴，于是低下了头。“我不知道，先生。”

“梅佩尔，听着，我不在家时，什么人也不能让进来。”

“可是他们进的是男人屋，不是这里……”

“男人屋也不让进去，谁都不许进。”

“管家说是卡迈尔先生在部队的朋友……少爷自己在家待烦了，而且他姥姥也同意了。”

“除了丽曼的法语和历史老师，谁也不许进这个家门，自称是王子也没用，听明白没有？”

“是，先生。”

“现在赶紧回屋换衣服去，都大早晨的了。”

梅佩尔膝盖哆嗦着退出了房间，因为让人看见了自己穿着睡袍而深感难堪。出了房门，她飞也似的跑回自己的屋子。

管家古尔菲丹在厨房准备早餐，像往常一样弄得锅碗瓢盆乒乓乱响。每次梅佩尔弄出一点什么响动，哪怕是勺子碰到茶杯的声音，她都

会遭到好一顿训斥。可是萨拉丽夫人不容许任何人批评这位由她从高加索带来的管家。梅佩尔本人也是切尔克斯人，但她是在伊斯坦布尔出生的。就为了这个，在萨拉丽夫人眼里，尽管她是他们家的远亲，但永远别想升到管家的位置。萨拉丽夫人把家里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安排了土生土长的切尔克斯人。她不用基督教的仆人，除了园丁阿莱特，他也就是夏天每周来两次，冬天每个月来一两次。还有帮贝海丝熨衣服、做针线活儿的卡蒂娜也是，但萨拉丽夫人根本不理她。在梅佩尔不到十二岁被送到这大宅子里干活儿的时候，就有人提醒过她："皇宫类型"的人都有些怪异，他们吹毛求疵，过分注重细节，极难伺候。梅佩尔自己很快就认识到，这些都是实情。老太太没完没了地发牢骚，这也常常激怒贝海丝。梅佩尔不止一次听到贝海丝这样哀号："她要真是我婆婆，我也就忍了。可她又不是我丈夫的亲妈！"

梅佩尔进了自己的房间，把祈祷用的地毯铺好。之后，她往胳膊上搭了条毛巾，去一层的浴室做祷告前的清洗。



艾哈迈德·雷萨特坐在卡迈尔的床脚，用手背摸了摸他外甥的脖子和额头。卡迈尔的烧退了。他的额头和上唇挂满了汗珠。

三十年前，艾哈迈德·雷萨特第一次触摸卡迈尔粉嘟嘟的脸蛋时，他用指尖轻轻地抚弄，生怕把熟睡的孩子碰醒。卡迈尔的生母在把他带到这个世界以后，还没按习俗坐完产后四十天的"月子"，她就去了另一个世界。这是奥斯曼帝国的土耳其人常有的命运：女人死于产子时失血过多或感染，男人死在战场，成了孤儿的新生儿被托付给亲戚收养。卡迈尔的父亲还没有见到自己刚出生的孩子，就在希腊与土耳其的战争中成了烈士。雷萨特本人也是一个这样的孤儿。当他接下抚养外甥的责任时，自己也不过是个小青年。他视卡迈尔为己出，请萨拉丽夫人帮忙照

顾，又安排伊斯坦布尔最有名的老师来教他功课。他尽全力养育卡迈尔，却完全没能对他带来思想上的影响。

舅舅的手搭在他额头上的时候，卡迈尔的眼睛抖动着睁开了。

“舅舅。”他轻轻叫了一声。

“你感觉怎么样，卡迈尔？听说你一夜没睡。”

“我发烧来着。只是模模糊糊记得梅佩尔用湿毛巾给我降温的事儿。”

“我给你请个大夫来吧？”

“我不要。我已经好了，舅舅。”

雷萨特先生伸手去够窗台上的蜂蜜牛奶。“喝上一两口，润润肺。”

“等会儿吧，舅舅。不用担心，梅佩尔肯定会让我喝下去的。”

“那可怜的姑娘护理你真是尽心，你姥姥把她培养得不错。”

“呃，我让她受不了的时候她就找个替身来管管。”卡迈尔说，还虚弱地笑出了声。

“你这阵子让我也怪受不了的，孩子。我说卡迈尔，看看你现在这个状况，为什么当初不听我们的呢？”

“我的状况跟祖国面临的危机比起来微不足道。我现在还时常做噩梦，梦见可恨的德斯佩雷将军，像古罗马军团得胜的指挥官一样，骑着高头大马前往法国使馆。还是一匹白马，那叫一个傲慢无礼！居然还模仿征服者穆罕默德[4]进驻君士坦丁堡的样子！好像是在说，你们骑着白马拿下了这座城市，现在我骑着白马再把它夺回去……”

“嘘，不说了，想想高兴的事儿吧，不然又要做噩梦了。”

“与其活着目睹那可怕的一天，还不如战死在萨勒卡默什。”

艾哈迈德·雷萨特感到一阵恼怒。

“你该庆幸自己还活着。”他克制了一下，说出这么一句告诫的话。

“他们说马拉什那边已经开始武装抵抗法国人了，是真的吗？”

“是，我们接到报告了。”

“那可太好了，舅舅！”

“保佑你，卡迈尔！停战协定签署以后，有些帕夏还是拒绝交出武器，麦加的指挥官还坚持抗战了两个月。可这有什么意义？完全没有！正相反，咱们抵抗得越多，他们镇压得越厉害。”

“这回可能会不一样。安纳托利亚已经开始组织起来了。如果抵抗力量在大后方建立起来的话，伊斯坦布尔也会积极行动起来的。”

“那样的话，我担心英国人将对我们采取什么手段。”

“难道您也开始像苏丹一样考虑问题了吗？真令人失望！”

“你要明白，卡迈尔，现任苏丹并不比之前的大多数苏丹差，就是命不好而已。这场不幸的侵略战争刚好赶在他在位时发生。苏丹在尽全力保护这个延续了六百多年的王朝。”

“那我们呢？他也在保护他的子民吗？”

“那个王朝代表我们大家，我的孩子。如果它灭亡了，我们也跟着完蛋。”

“假设它真的灭亡了，您打算做什么？我想听听您的想法。”

“我是个人民公仆，只是一个听命做事的财政官员，连议会成员都不是，我的想法有什么意义吗？”

“对我来说有意义。”

“卡迈尔，你知道我的想法。咱们已经打了好几年的仗：俄国、巴尔干、特里波利……还有很多很多。至于世界大战，它毁了我们。没人想发动又一场战争。咱们已弹尽粮绝，武器装备都被抢走了。在这种条件下，我自然是支持苏丹。我跟他一样相信，必须通过外交手段来解决占领问题。”

“即使您知道苏丹是错的，您也会支持他，是不是？”

“我们的家族世代为皇室服务，也受惠于皇室。别指望我会背叛我的君主。我得警告你，你就跟我的亲儿子一样，你也不许背叛他，否则就太有失体统了。”

卡迈尔不吭声了。他太虚弱了，没力气再争辩，但他希望舅舅能留下来多跟他聊一会儿，给他带来更多外面的消息。自打他被限制行动以来，这些日子围着他转的都是女人，他开始受不了她们了。

雷萨特先生站了起来。“我把你吵醒了。我先走了，你再睡会儿。”

卡迈尔把手伸向舅舅。“别走，舅舅，再跟我待会儿。咱们再聊会儿。”

雷萨特又在床脚坐了下来。两个男人互相对视了片刻。在外甥疲惫的眼睛里，雷萨特看到了他去世的母亲的影子。

“卡迈尔，上周谁来看你了？”他轻声问。

“什么时候？”

“上周你见了位客人，是谁啊？”

“我亲爱的舅舅，是不是阿卜杜勒－哈米德下台的时候把他的机密情报人员留给您了啊？您怎么知道这事的？”

“我有我的渠道。”

“您在家里也有间谍？”

“别气我了，孩子。我想知道是谁。”

“部队里的老朋友。”

“你部队里的朋友都冻死了。”

“这位没有。他被捕了，现在回来了。”

“他叫什么名字？”

“杰米尔·福阿德。他是费夫齐帕夏的远亲。”

“他是不是青年土耳其党人？”

“还有剩下的青年土耳其党人吗？去萨勒卡默什的几乎都已冻死，活下来的都悔罪了，留在这里的都被占领军和达马特·费里特[5]处死了。”

雷萨特没有理会他外甥的大实话。“他想要干什么？”

“他来看我。非得想要干什么才能来吗？”

“每次有人来看你，都有可怕的坏事发生。”

“我问您，舅舅，您看我这样子像是还能参与什么危险行动的吗？您再清楚不过了，唯一能从这个屋子里出去的就是我的尸体。”

“别胡说！你这么年轻，好好休息，加强营养，不出去惹事，我还能指望上你给我养老送终呢。现状也是如此，也没别人了，这个家的男人都在战争中死绝了！”

“您就别担心送终的事儿了，亲爱的舅舅。您那两个闺女长得那么美，过不了多久她们的丈夫就会住进这房子里的。而且，也没准儿您一直渴望的儿子也会来到这个世界上呢，到时候还不得把我从这位子上推下去。”

“别贫嘴了，卡迈尔，你就答应我以后不许请别人来家里就是了。”

“我反正不会请对您构成威胁的人来。”

“这话你不是第一次说，但是我可没忘记那天夜里，咱家房子被警察包围的事儿。”

卡迈尔开口要说句什么，结果猛烈地咳嗽起来。等他咳完了，雷萨特又把那杯牛奶递给了他。卡迈尔咕咚咕咚喝了几大口后，开口说道：“舅舅，我听说苏丹的女婿伊斯梅尔·哈克支持民族主义者，要在皇室那里为他们说话呢，有这事吗？”

“你在这阁楼上是怎么听说这些事的？还是你偷偷跑出去了？”

“来看我的朋友告诉我的。”

“他的说法不准确。恰恰是像你和伊斯梅尔·哈克这样的冒险家会毁了我们。街上到处都是穿着英国制服的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为英国总部搜集情报。他们到处都有耳目。所有那些关于法国人同情我们、安纳托利亚的民族主义者组织集会的鬼话，纯粹是胡说八道。都结束了，卡迈尔。我们完了。安纳托利亚的部分地区也被占领了。我们能保住伊斯坦布尔和陛下的疆域就算万幸了。苏丹同意先让英国人管辖，不过只是暂时的。这总比被解体和消灭了好。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必须跟

英国人和平相处。”

“苏丹就不能一边支持席卷安纳托利亚的抵抗运动，一边跟英国保持友好吗？不要低估了这场运动，舅舅。据说很多人已经离开伊斯坦布尔去加入他们了。”

“就算所有伊斯坦布尔人都搬到安纳托利亚去了，我们脚下连双像样的鞋都没有，手上也没有武器弹药，又有什么用呢？”

“我们的希望在主身上。”

“正是。国库完全空虚了，都拿不出工资发给我们的公务员。这个月只发了普通职员和保洁工人的工资，那还是搜遍了我们的办公楼，找出些沙袋、斧头、铁锹、皮革、废铁之类的卖掉了才凑上的。”

卡迈尔把头躺回到枕头上。

“你需要休息。时间还早，我把你累着了。”雷萨特说，“我去吃口东西，然后回去上班。你要是还不见好，给我个信儿，我请马赫尔医生晚上过来一趟。”



卡迈尔没说话。街上传来小贩和送奶工的吆喝声。伊斯坦布尔醒来了，她的居民睁开眼睛，开始面对又一个占领下的日子，又一个耻辱低头、心情沉重、步履疲惫的日子。百叶窗缝隙里钻进来的阳光，慢慢照亮了屋内的地毯。

雷萨特先生站起身，轻手轻脚地出了房间，生怕把外甥吵醒。卡迈尔已经不想再跟他多谈，开始装睡了。雷萨特一边下楼进到自己的房间，一边准备好面对妻子劈头盖脸的一顿抱怨。他这才痛苦地意识到，自己这样凌晨下班到家的情况已经持续近一个月了，他也一直没做过解释。贝海丝质问他，到底什么事能让一个财政官员夜不归宿。



艾哈迈德·雷萨特无法向他妻子解释自己参加的秘密行动。就连他自己都拿不准对这些工作是怎么想的。马赫尔是唯一了解情况的，知道这是大维齐尔交给雷萨特的特殊任务，因为他本人也承担过类似的职责：一些会说法语的有名望的官员，被指派去跟法国高层搞好关系。为此，他们得去陪这些新朋友吃晚饭，请他们打桥牌、下棋。艾哈迈德·雷萨特希望这份工作不属于间谍性质，但很难把自己说服。倒不是需要他去翻人家的保险箱、文件柜，去找协约国联军的秘密文件、密码什么的。至此，他也只是通过与法国人的交往观察到英法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需要进一步了解是什么原因。

当初，雷萨特先生接到苏丹的首席随从武官的通知，说大维齐尔阿里·勒扎帕夏要召见他。他备好一大摞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准时到达，预备汇报帝国的财政情况。但帕夏闭口不谈收支问题。喝着咖啡寒暄几句之后，帕夏直入主题。两天后，他要带雷萨特去参加奥斯特罗格伯爵在博斯普鲁斯水畔的豪宅里举办的晚宴。客人当中有法国驻土耳其高级专员，雷萨特的任务就是整晚上仔细听他说了些什么。

艾哈迈德·雷萨特对任何上不了台面的把戏都有天生的反感，哪怕是为了祖国的利益不得已而为之。他是个正直的人，有教养，诚实坦荡。参加这个行动他十分不情愿，不过看到马赫尔也在，他感觉好过了些，碰到了老朋友卡普里尼伯爵，他更是喜出望外。

“卡普里尼先生！真巧！好久不见了，身体可好？”

“我亲爱的朋友！见到你我就全好了。咱俩找个角落坐下好好聊聊。”伯爵喊道。

卡普里尼伯爵据说是意大利军事物资局的要员，但被派遣到伊斯坦布尔来是为了指挥意大利宪兵队，防止他们跟土耳其人发生冲突。大家都知道他是土耳其人的朋友。像是命运的安排一样，在克里特岛土耳其人遭到屠杀[6]那段时间，他恰好在那里的宪兵队任职。正是那时，他对土耳其人的人道主义同情，使他获得了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授予的勋章和“卡普里尼伯爵”头衔。

艾哈迈德·雷萨特和卡普里尼伯爵的友谊开始得更早。当年艾哈迈德·雷萨特在塞萨洛尼基担任政府公职的时候，卡普里尼也在同一个城市任职，协助建立奥斯曼帝国宪兵队。当时他俩都很年轻，一见如故。他们一起探索这个繁忙的港口城市，一起参加象棋聚会，一起去骑马。多年以后，在被占领的伊斯坦布尔，他们又有了一些交集，但因着对协约国联军侵略行径的愤怒，艾哈迈德·雷萨特有意躲着这位老朋友。不过命运又让他们今晚走到了一起。晚宴落座之前，他们抓紧时间聊了几句。

“有什么紧急情况需要我的话，随时来找我，尊敬的雷萨特先生。”伯爵说。

“安拉保佑我永不需要依靠你们这些人。”艾哈迈德·雷萨特心想，但还是堆出笑容，对伯爵说：“太感谢了，卡普里尼先生。”

晚饭后，客人们开始分组打桥牌、下棋。那天晚上没听到任何有用的信息。不过，大维齐尔还是认为那天建立的联系可以继续发展，日后也许会成为有用的关系网，谁知道呢？

接下来的一些天里，他们常跟那些法国人混在一起。有一天，他们一起在佩拉区看舞蹈表演，之后去酒吧喝酒。没过多久，貌似对什么都不在意的艾哈迈德·雷萨特就从这些法国人的嘴里听到一些有趣的酒后真言。他眼睛盯着舞台，耳朵却仔细听着法国人的闲聊。他得到的信息是，法国虽是协约国联军中的成员，但他们不满受英国人指挥，因此罗

列了威尔逊将军的种种不是。

第二天，艾哈迈德·雷萨特写报告的时候胃里直翻腾。这文件要是落到别人手中可怎么办？他，艾哈迈德·雷萨特，可不是什么间谍！他是一名财政官员。想到这个，他把写好的报告撕得粉碎，直接到阿里·勒扎帕夏的办公室，把他听到的情况做了口头汇报。



从那天开始，他发现自己经常接到法国人的邀请，和他们一起下棋打牌。法国人为了表示对英国人的蔑视，也在跟奥斯曼帝国的官员拉关系。不过他就是不能刺探卡普里尼伯爵，毕竟，他是朋友。

当阿里·勒扎帕夏的内阁签署了由安卡拉的民族主义代表呈交的《国民公约》[7]时，艾哈迈德·雷萨特忽然看到了希望，以为事情会有个善终，他不必再做强加给他的那些令人不悦的事情了。事实上，命运的力量只是在忙着制造新的意外。

注释

1　恰纳卡莱（Çanakkale）战役，即加利波利（Gallipoli）战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在土耳其加利波利半岛的一场战役。（译者注）

2　开斋节（bayram），伊斯兰教三大宗教节日之一。伊斯兰教有其本身的历法，伊斯兰历第九个月称为“莱麦丹”，就是教徒守斋的月份。开斋节在“莱麦丹”之后，为闪瓦鲁月（十月）的头三天。在此期间，人们举行正式宴请，拜访亲友，互相祝贺，馈赠礼品，着新衣，游坟悼念亲友。（译者注）

3　十二群岛，即多德卡尼斯群岛（Dodecanese archipelago），与奥斯曼帝国之间保持了几个世纪的半独立自主状态，于1912年独立，但旋即被意大利占领。

4　征服者穆罕默德（Mehmed the Conqueror），即穆罕默德二世（1432—1481）。21岁时指挥奥斯曼土耳其大军攻陷君士坦丁堡，灭拜占庭帝国，骑高头白马入城，并以该城为首都，改名为伊斯坦布尔。（译者注）

5　达马特·费里特（Damat Ferit），苏丹穆罕默德六世时期的大维齐尔（分别于1919年和1920年两次任职），以反对统一进步委员会、镇压亚美尼亚人著称。（译者注）

6　克里特岛（Crete），希腊岛屿，1669—1898年间被土耳其占领。1898年奥斯曼帝国的军队被赶出克里特岛，克里特宣布独立。在此之前的几年当中，那里的穆斯林遭到屠杀，尤其是在四座沿海城市。（原注＋译者注）

7　《国民公约》（National Oath或National Pact）是奥斯曼帝国最后一届议会所做的六项重要决议。议会于1920年1月28日开会，1920年2月12日发表了决议。这些决议导致英国于1920年2月16日占领伊斯坦布尔，也导致新议会，即大国民议会，在安卡拉成立。

3　破坏活动

马赫尔医生把手掌放在病人裸露的后背上，用另一只手在旁边轻轻拍打。卡迈尔吃力地在床上坐直，医生刚洗过的、冰冷的手碰到他的时候，他禁不住哆嗦了一下。马赫尔医生对自己的诊断还不太满意，又把耳朵贴到病人后背上良久，倾听他的呼吸。“快穿上衣服吧，别着凉了。”他站起身来说道。

梅佩尔一路小跑，把她刚刚在楼道里的炉子边烤暖和的衣服送了进来。卡迈尔穿上内衣，让梅佩尔帮他套上睡衣，可当她要给他系扣子的时候，他轻轻地把她推开，说：“我自己来吧。”之后他把视线移向大夫，直视着他的眼睛，用一种夸张的悲悼腔调说：“那么大夫，我的肺是不是在唱着结核之歌啊？”

“肺结核不是开玩笑的事，它可没空唱歌。”

“它会要人命。”

“正是。不过要你命的是你鲁莽的性情，卡迈尔，不是这白色瘟疫。”

“你是说我没得肺结核？”

“等明天我从医院把听诊器拿来再说。我觉得不是肺结核，你应该是着了凉。不过不拍X光的话没法确定。”

“我可以悄悄去趟医院……也许可以夜里去？”

“你会让人注意到的，医院白天黑夜都是人！总会有值班大夫、勤杂工、护士什么的。而且你也应该在室内继续休息几个星期。外面仍然很冷。”

“我都烦死了，马赫尔。”

“那肯定的。不过你要是再着凉的话，一定会染上肺结核，那是毫无疑问的！”

“我一辈子都得带着这份恐惧活着吗？”

“是的，这就是你未来的生活。你已经把身体糟蹋得没抵抗力了，你的肺和肝随时都在找机会发病，可别给它们机会。”

“我难道要终生卧床成个废人了吗？”

“那当然不是。你可以任意用脑子，那不会带来任何器官的感染。但是你要永远记得保暖，保持平静，少喝酒，严格戒烟。娶个好媳妇好好照顾你，你会平安、快乐、长寿的。”

“上哪儿去找能看上我这身子骨的女人呢？”

“我就认识不少愿意嫁给英俊的退役军人的适龄女孩，不会在乎他是否残疾。”

“假设我没有得肺结核……”

“没拍胸片，什么也没法儿假设。”

“好，那就假设我身体是健康的。哪个女人会愿意睡在一个整夜睡不着、睡着了就做噩梦的男人身边？”

“噩梦会过去的。现在不是已经很少做了吗？”

“根本没减少！”

“你有没有服我给你开的糖浆？”

卡迈尔朝着梅佩尔的方向点了点头。

“她总在强迫我喝这喝那的，我也没问过喝的是什么。”

梅佩尔立刻说道：“您给开的药我们都买了。老爷总是及时把药续上，真主保佑他。我亲手照顾他吃药，总是按时让他吃下去，从没落下过。”

“干得不错，姑娘！他睡得好些了吗？”

“是的，感谢主！他还是做噩梦，但不那么多了。还有，他现在也不要求在床边放火盆了，您看，火盆都挪到楼道里去了。这小屋子以前总是烧得像炉子那么热。”

“都会过去的。现在烧退了，最重要的就是吃好，休息好，保暖。”

“知道了，先生。”梅佩尔说。但她刚才未提到的是，药不是总有，家里也经常搞不到肉吃，基本是靠贝海丝的父亲从拜帕匝里寄来的粮食过活。

“去吧，梅佩尔，下楼去给我们弄两杯浓咖啡来。”卡迈尔说。

“都有什么情况，快告诉我！”梅佩尔刚一关上门离开，卡迈尔马上向马赫尔问道。

马赫尔把椅子往床边拉近了些，压低了声音说：“地下抵抗组织一直没闲着，卡迈尔。他们昨晚还在蒂克维斯里农场集会来着。有一些重要进展，但我们还需要来自皇宫里面的信息。”

“那位苏丹的宫女不是能提供吗？”

“她对内阁会议一无所知，只能打听到后宫里的消息。你舅舅就那么守口如瓶吗？”

“你们想了解些什么？”

“如果能了解军需品的库存和位置，会省下我们不少时间。”

“那个只有军事部长才会知道吧。”

“财政部应该也知道，他们还零星卖过一些小武器。”

“我会尽量向我舅舅打听。他觉得我病成这样，不会参加这类行动了，所以可能会透露些消息给我。”

“啊，卡迈尔，如果他能加入到我们这边来就好了。他对我们的事业会非常有帮助！”

“马赫尔，我舅舅对苏丹绝对忠诚。即使苏丹是错的，他也不会背叛他。”

“你舅舅当然有理由认为自己站在正确的一方。没人相信我们会胜利。”

“我们还能怎样呢？不管胜算有多小，我们都得尽力一搏！”

“很多人都以为安纳托利亚的抵抗运动还是由前青年土耳其党人领

导的。大家对他们都受够了。想到萨勒卡默什的闹剧，谁还会再追随他们？事实上，他们跟苏丹一样鄙视抵抗运动的领导穆斯塔法·凯末尔帕夏。但不幸的是，没有几个人了解这个情况。”

“他们并没有消失，马赫尔。我听说有些前统一进步委员会的支持者在卡拉科尔[1]内部任要职，是真的吗？”

“是真的。我们只能选用有经验的人，不能因为他们曾支持过统一进步委员会就排除他们。别忘了，你也曾经是他们中的一员。”

“我的老天，求你别提那段了好吗。”

“你看，领导人改变，思想也跟着会改变。在土耳其民族主义者中当然会有几个固守旧想法的，但现在他们都是……”

“民族主义者。”

“说顺嘴了，你看。对，就是民族主义者。”

“心里也是这样想的。我发过誓，要为我们的事业献身。一旦我恢复健康，你让我做什么我都会去做。”

“还是先等你恢复了再说吧。无论听到你舅舅说了什么，都告诉我。”

“他们还待在农场吗？”

“没有，农场太远了。他们在城里租了个地方，很容易出入，需要逃走时也很方便。而且它很靠近……”梅佩尔端着个托盘进来了，马赫尔医生马上住了嘴。他从包里掏出几本法国杂志，放到桌上，说：“给你拿来看着玩儿的，不过如果你能把那几篇头条文章翻译一下，就太感谢了。”

“你的法语比我的好啊。”

“可我没那么多时间。”

卡迈尔苦笑了一下。

“我有的只是大把时间。”

梅佩尔把咖啡放在桌上，把掉到地上的毛毯捡起来，盖回到卡迈尔

腿上，就安静地走开了。下楼的时候，她轻声自语道：“谢天谢地，大夫说他得的不是肺结核。就算是，我也会把他伺候康复的。安拉，求您了，把我的寿命匀给他一些，让他长寿吧，安拉！”



看到卡迈尔穿得整整齐齐，还刚刮过胡子，端坐在男人屋的书桌旁，梅佩尔吓了一跳。就在一个星期前，他还出不了自己的屋子呢。恢复得多快啊！她轻轻敲了一下木质桌面。

“您叫我，先生？需要咖啡吗？”

“梅佩尔，请关上门。”

梅佩尔关上门，回到桌旁。“上次您坐在这里的时候就着凉了，怎么还是下楼来了？我去把火盆拿来……”

“在我对面坐下来。”卡迈尔指着他对面的一个皮椅子说。

“可是火盆……”

“别管什么火盆，听我说……”

“可你会着凉的……”

“梅佩尔！我不冷！别出声，听我说。”

梅佩尔坐下了。

“好的，先生。”

“看到这封信了吗？是寄给你的。”

“给我的！哦天啊！谁寄来的？”

“你家里寄来的。”

“家里出事儿了吗？谁生病了？是我姑妈，对不对？”

“你家有人既病了又没病。”

“您这是什么意思啊？我不懂。”

“这封信是跟你说有人生病了，但没真病。”

梅佩尔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不要怕。信是我写的，梅佩尔。”

“您写的？”

“是，我写的。信里说你姑妈病了，想见你。”

“可是您为什么写这个？”

“这样你就可以拿着信跟萨拉丽夫人请假，回老家贝西克塔斯一趟。”

“我的老天！”

“你怕什么呢？贝西克塔斯你很熟，你在那里长大的，不是吗？”

“没错，我是很熟。”

“那就好。你回去看你姑姑。”

“可是先生……为什么呢？”

“因为我想让你去，梅佩尔。我会给你一个贝西克塔斯的地址，你去帮我送一封信，再带封信回来，仅此而已。”

“萨拉丽夫人不会放我走的。”

“试试总没坏处。她看了我写的这封信，一定会让你走的。”

“她会问我什么时候收到的，我怎么说？”

“邮差每天不是大概同一时间来吗？上午十点左右？”

“是。”

“那就行了，现在正好十点左右，我派你去店里买烟。你在门口碰到了邮差，他就给了你这封信。你把信撕开，扔了信封。你看了内容，于是哭着跑去找萨拉丽夫人。千万别去找贝海丝，她会认出我的笔迹。”

“她要是不相信我怎么办？要是要求看信封怎么办？”

“我不是说了吗，你把信封撕开后扔了，扔到花园的垃圾桶里了。”

“我做不到，先生。请原谅我，真的不行。”

“你能做到，梅佩尔。我会赏你的。”

“我不要赏，先生。求您了，别赶我走。”

“你要是不去，我就得去。”

“但是您不能去，先生！不能到大街上去。您才退烧呢。”

“发烧并不危险，被抓才是真的危险。我要是被捕了，直接就得被送到监狱里去。”

“可您会死在监狱里的。您不想活了？”

“当然想。我还有好多事要做呢。可你要是不帮我，我必须去，一去就要么着凉要么被捕，哪一样都能要我的命。”

“千万别，先生，求您了！”

“那就按我说的去做。”

梅佩尔哭了起来。她用手捂着脸，前后摇晃着不停地抽泣。

卡迈尔站了起来。他走到梅佩尔身边跪了下去，伸手轻抚她从头巾里散落到额头上的一缕头发，之后又抚摸了她的脸。

“别担心，梅佩尔，肯定没事的。你跟萨拉丽夫人请下假来，就去你姑妈家，然后再去阿克莱特勒，把信交换了，就那么简单。”他哄她道。

“他们要是发现了呢？”

“就推到我身上啊，就说是我逼你那么做的，本来也是实情，对吧？”

“他们要是发现了，肯定让我卷铺盖走人。”

“他们不会发现的。”

“一旦他们发现我做了什么……雷萨特先生……萨拉丽夫人……我的天，我都不敢想。我的叔叔们会杀了我的。”

“没人能伤害你，我不会让他们这样做的。他们要是想解雇你，我会保护你的。”

“怎么保护？”

卡迈尔忍不住笑了。他自己也还在舅舅的庇护之下呢，连梅佩尔都

不相信他的话。

“我娶你吧。”

“啊？那怎么可能！”

“为什么不能？你会拒绝我？”

“他们不会允许的。”

“有些事情不需要许可，梅佩尔。你这么一心一意地照顾我，要不是你，我根本就恢复不了。而且，你长得那么漂亮，又聪明得体。男人还想要什么样的女人？啊，不过要是你嫌我身体不好，年纪又大，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您这是说什么呢，先生？不要说这样的话！”

“那就再好好想想我跟你提的事，你可以在晚上之前做决定。如果你接受，好极了。如果你不干，我就自己解决。”

“您不能找别人去送信吗？”

“不能，我说过了，我要自己去。”

卡迈尔站起来，回到椅子那边坐下。

“好了！现在我想喝咖啡了。”

梅佩尔像梦游一样轻飘飘地从屋子里走了出来，把头靠在楼梯边的墙上。她感觉头晕，一只手伸向被卡迈尔抚摸过的脸颊，另一只手放在胸口，仿佛是要把狂跳的心按住。她一路走走停停，不时靠墙站一会儿，好不容易才走到厨房来。



萨拉丽夫人门也没敲，直接冲进了外孙的房间。卡迈尔正在窗前的小桌上写字。“没事儿吧？”他说，“幸好我刚才穿好衣服了。有什么事情如此紧急？”

显然他有些恼火，但老夫人并不理会。

“那个丫头在闹什么事儿呢。”

“哪个丫头？”

“梅佩尔啊。她声称收到了一封信……说是她姑妈病了……我眼睛看不清，你帮我念念。”

卡迈尔知道他姥姥不识字，偷偷笑了笑，然后仔细看了看她塞到他手里的那封信。

“姥姥，梅佩尔的姑妈病了，想让梅佩尔今天请假去看看她。”

“病得很重吗？咱们可以派胡斯努去看看。”

“可她想见的是梅佩尔，不是胡斯努。”

“梅佩尔一个人怎么去？胡斯努可以代表咱们大家去慰问一下，回来告诉咱们病人的情况。如果需要的话，我会给他点钱给病人买药。”

“万一出了什么大事儿，您可能会被怪罪哦。信上说迪露芭夫人昨天夜里心脏不适。就让那姑娘去看看她吧。”

“可她要是去了，谁照顾你啊，我的孩子？”

“我亲爱的姥姥，我是个小孩吗？您看，我已经好多了，已经能自个儿在家里走动了。您就别老这么惯着我了。”

“你要是同意就让她去。不过卡迈尔，你确定这不是她编出来的一个借口？那信封呢？说不准她有什么秘密约会？”

“您说什么呢！真主保佑，可不能这样平白指控别人。那可怜的姑娘连门儿都不出，全都是因为我。”

“她可有不少出去买东西的机会。你发病的时候我们也派她去过医生家。这些天来她有些魂不守舍。我见得多了，没那么容易糊弄，一眼就能看出谁眼神迷离。那丫头在恋爱，我完全可以肯定。”

“她什么眼神我不知道，但我确实亲眼看到她把信封撕了。”

“你看见了！”

“是啊，我去厨房拿杯水，路上看见的……”

“你怎么不让梅佩尔给你送水来？为什么大老远自己跑厨房去？”

“我总在屋子里坐着，烦死了，姥姥。活动活动腿也是好的。”

“你是说那封信是真的了？”

“我亲眼看见的。她把信拿出来，就把信封撕了。她看了信就哭起来了。”

“你没问问为什么？”

“没问。她在花园里，我是从厨房窗户看到的。就让那姑娘去看她姑妈吧。”

“她自己去可不成，得让胡斯努陪她去。”

“他们可以从贝西克塔斯帮我带点烟回来。”

“医生不是不让你抽烟了吗？”

“也不是完全不可以，还允许我少量抽点。要是连烟也不让我抽，我也就真完蛋了。”

“啊，我的孩子，你这样都是自找的。我们现在对你管这么多，也是为你的健康着想。你要是能答应饭后不喝酒，我就帮你弄烟来。”

“答应答应，”卡迈尔咬了咬牙说道，“对了，您能不能让梅佩尔走前到我这儿来一趟，我好把烟草店的地址给她。”

萨拉丽夫人手里握着那封信，冲出了房间，在二楼正撞上贝海丝。

“你需要从店里买点什么吗，我的孩子？”萨拉丽夫人问，“我让梅佩尔去贝西克塔斯……你昨天说没有白色丝线了……要不要给你买些回来？”

“大老远的，去贝西克塔斯干吗？咱们倍亚济的商店还不够多吗？”

“她姑妈病倒了。”萨拉丽夫人意味深长地冲着手里那张纸点头说道。

“让我来看看……”

“没必要！我已经看过了。我怕费眼睛，也让卡迈尔给我读了。我这就放那丫头走，她很快就会回来的。给她个购物单，要什么她会帮你

买回来的。”

“雷萨特先生知道这事吗？可别惹他生气。”

“雷萨特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没工夫管一个仆人的事，我的孩子。”

“那个小狐狸精还什么都想管，”老太太自言自语地嘟囔道，“她仗着她老爸每月给寄东西来，就觉得自己了不起了。得，咱们看看这个家里到底谁说了算。”萨拉丽夫人决意要赶在房子的女主人干涉之前，把自己的命令执行下去，就赶紧下楼去了厨房，看到梅佩尔正对着滚开的锅发呆。

“赶紧的，丫头，你要是走，就早点出发。让胡斯努也准备好。穿上罩袍，戴好面纱，赶紧上路吧。我要你在下午晡礼前回来，别耽搁。看望一下你姑妈，问她需要什么，之后直接回家来。哦，还有，给卡迈尔买些烟，别忘了。”

梅佩尔听完这话，旋即扔下手里的长勺，飞奔回自己房间去换衣服。



胡斯努和梅佩尔只换了三趟电车，就到了贝西克塔斯。街上满是穿着各国制服的军人。土耳其穆斯林看起来都垂头丧气的，但奥斯曼的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都笑容满面。女人很少见，不管是基督徒还是穆斯林。车窗外飞驰而过的景致中，最引起梅佩尔注意的是几位包着头巾的穆斯林智者，弯腰驮着重物的搬运工，路边盘腿坐着的乞丐，鞭打瘦马的车夫，以及背着孩子的吉卜赛妇女。不过最让她心有触动的是那一群一群的难民：脸蛋肮脏、号哭不止、紧贴着妈妈胸口的婴孩，从头到脚穿着黑衣的女人，由破衣烂衫的孩子搀扶着行走的胡子花白、满脸皱褶

的老人。这些都是土耳其族人和穆斯林，被迫抛下他们的所有，为了生存而背井离乡，或者被武力驱逐出家园。曾被称为家乡的土地，已不再能收留他们。他们带着尊严，没有抱怨，临时建起棚屋来遮风避雨，重整自己破碎的生活。梅佩尔自己的家当年也是这样搬到伊斯坦布尔来的。看着这些新难民所遭遇的苦难，她越发难过。她脸贴着车窗，望着被围困的城市里那些沮丧的居民，心情无比沉重。

胡斯努和梅佩尔在贝西克塔斯下车，步行到了梅佩尔的姑妈迪露芭夫人家所在的街区。商店都开着门，不过没什么可买的。要拐进贝西克塔斯市场的一条侧街的时候，梅佩尔吃惊地发现主街的果菜摊上居然有苹果卖。一个星期以前，萨拉丽夫人派家里的园丁出去买水果，结果他空手而归。梅佩尔马上买了满满一袋苹果。接着她在前面领路，走过一条窄窄的小巷，两旁都是有交错窗格的木头房子。他们在一个油漆脱落的二层楼房前停了下来。梅佩尔用门环敲了敲门，等着人来开门。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妇人从二楼的一个窗口伸出头来。梅佩尔把罩袍往后掀了掀，露出面部，那妇人笑了，向她招了招手。

“胡斯努先生，他们在家呢，”梅佩尔说，“你可以去办自己的事了。下午祷告的钟声响起之前来接我就行了。”这正合胡斯努心意，但出于礼节，他不能马上就走。

“买东西的差事……”

“我来办吧。我知道那些店都在哪儿。”

“可你不能自己上街啊。我就在这儿等你，咱们一起去。”

“外面那么冷，你可不能在这儿冻着！一会儿我跟我表姐一起去买，她最晓得上哪儿能买到好东西。你要不去个咖啡馆坐坐，或者去干点自己想干的吧。”

梅佩尔从楼上吊下来的篮子里拿出一把大的铁钥匙，插到门锁里。

“那好吧，我去买点后院用的种子。三月快到了，该播种了。”胡斯努让步了。

“回来的时候敲敲门，我就直接下来。”梅佩尔说。

梅佩尔手里拿着钥匙，进了昏暗的门厅。摆脱了胡斯努，她连蹦带跳地沿着狭窄的楼梯上了二楼。她姑妈戴着传统的白色也门头巾，正在楼上等候。

她亲了亲姑妈的手，按礼节把它放到自己的额头上，之后两个女人拥抱了一下，互相亲了亲脸颊。

“出什么事儿了吗，亲爱的？”迪露芭夫人问道，“看到你突然冒出来，不知道是该害怕还是高兴。但愿没发生什么坏事。”

“我连着几天夜里梦见您，姑姑，实在太想您了。”梅佩尔说，一边把那袋苹果递给姑妈，“我知道您特别喜欢苹果，这是刚才在喷水池旁边的果摊上买到的。”

“老天保佑大家都能有这样的供应，我的孩子，”姑妈微笑着说，“快进来，坐到炉火旁边，你的脸蛋冰凉冰凉的。要喝点茶吗？”

“太好了。”

“正好我刚煮上，一会儿就好。”

梅佩尔看到炉子上面烤着一排栗子，高兴得满脸放光。

“在给我烤栗子呢！您感觉到我要来了是吗？”

“你特别爱吃这个，对吧？快好了。”姑妈说着，用夹子挨个翻了翻栗子。

“告诉我，孩子，你做的那些梦，是不是让你感到不安了？”

“我最近总是觉得不安，就夜有所梦了，姑姑。”

“那个皇宫来的疯婆子又惹你了吗，梅佩尔？还是你跟女主人最近没处好？”

“没人惹我，只是卡迈尔先生让我担心，他的身体总不见好。”

“我的老天，成千上万的年轻人在萨勒卡默什都冻死了，你照顾的那个病人身体够棒，扛过来了。你应该庆幸你的卡迈尔先生能平安健康

地回来。”

“平安是平安，可是不能说是健康。他身体还很弱，总是生病，还常常做噩梦。去年夏天快结束的时候他才大致恢复。”

“你还想要怎样呢？躲过死亡容易吗？”

“恢复了以后他就从家里搬出去了，可能是他们没照顾好他，这回他的肺又着了凉，萨拉丽夫人就又把他接回家来。上星期他一直发烧，贝海丝夫人生怕他得的是肺结核，想送他去医院。”

“贝海丝夫人可能是想，卡迈尔先生走了，你就有更多时间照顾她的孩子了。”

“孩子们都长大了，姑姑，她们不需要人管了。”

“大的才十四。”

“丽曼今年十六了，小妹妹九岁。”

“离嫁出去还早着呢。看这意思，你会是那个家里第一个出嫁的新娘。真主保佑，卡迈尔先生康复了，我们就可以开始为你准备婚礼了……”

“我不明白。”

“有什么不明白的？你早就到了婚嫁年龄。萨拉丽夫人答应过我会帮你安排的。现在当然还没到时候，她得先想着卡迈尔先生的事。一旦他康复……”

“羞死人了，姑姑！我可不想要什么丈夫。”

“这是什么话？你不结婚还想怎么着？当老姑娘？”

“对。”

“天理难容！等你嫁出去了，才轮到穆拉和梅兹叶。我也得为我那两个女儿的未来做打算了。”

“她俩今天怎么不在？”梅佩尔问。

“梅兹叶上学去了，穆拉昨天住她姑家了。一会儿就都回来了。听着，梅佩尔，你打岔也没用。嫁人的顺序不能变，下一个就该是你。”

“茶好了吧，姑姑。我喝一杯就走。”梅佩尔说着就往厨房里逃，“我得去帮主家买点东西。”

“原来你是来买东西的，不是来看我的。”她姑妈嘟囔道。

“您怎么能这么说，姑姑！今天早晨我想到回家都高兴哭了。听说我要来贝西克塔斯，他们才给了我一个购物单。等我完事了再过来陪您。”

梅佩尔大口把茶吞了，着急去办卡迈尔交代的事，心不在焉，也听不见姑妈的唠叨了。她把空杯子拿到厨房，刚走到楼梯口，姑妈在后面快步跟了上来。

“这么快就走？”

“马上就回来。”

“等我穿上罩袍，陪你去。”

梅佩尔不安地搓着手。

“姑姑啊，能不能求您件事儿……我特想吃您做的馅饼……我走之前能帮我做几个吗？……希望不是太麻烦。”

“他们家里不做馅饼吗？不是有大厨吗？”

“他被解雇了。而且，谁做的也没您做的好吃。”

“得，又把我哄过去了！要奶酪馅吗？”

“要带奶酪的。”

姑妈回厨房忙去了，梅佩尔赶紧下楼，跑到外面。雪停了。她朝市场方向走去。她知道那里有一家烟草店，可是不记得具体的位置了。她已经很久没逛过贝西克塔斯市场了，有些店已经倒闭，换成了新店。她还得找到一家杂货店买线，否则就得在回家的路上去倍亚济市场买。她走得急了，脚下一滑，碰翻了卖芝麻圈的大圆盘，面包圈撒落在雪地上。小贩嘟嘟囔囔抱怨着，把它们从地上一一捡起来，在裤腿上擦了擦。她只好买了几个，拎着面包袋子，小心翼翼地走到主街，朝阿克莱

特勒区和她记在脑子里的那个地址走去。“不需要走很远，就在右边，不到半山腰的位置，”卡迈尔是这样告诉她的，“有深绿色铁门和绿色百叶窗的房子就是，一看到你就能认出来。”

她爬着坡，仔细留意着沿街房子的门窗。她不能理解为什么贝海丝夫人一直坚持要举家搬到这个区来，也不明白为何萨拉丽夫人要对此坚决反对。萨拉丽夫人说这个地区不是穆斯林聚居处，但梅佩尔知道皇室的工作人员都住在这两排一模一样的黄房子里。萨拉丽夫人也实在是奇怪！只要是她“儿媳妇”要做的，她必定唱反调。在这个问题上反对倒也好，梅佩尔心想。这条宽阔的大道没有什么生气。倍亚济区狭窄的街道多热闹，总是挤满了推小车的小贩，满载洋葱和土豆的驴车，卖冰玫瑰水的小贩，卖布和服装的妇女……可在阿克莱特勒这里，只能偶尔看到几辆马车驶过，人行道上走过几个戴非斯帽的男人，还有几辆占领军的汽车从旁边开过去。这一带显然是有钱人和跟皇家有点关系的人住的。可能贝海丝夫人就是为此想搬过来。作为一位代理部长的妻子，她自认当然有权住在时髦地区，摆摆架子。



梅佩尔看到前面有两扇百叶窗是绿色的，赶紧加快了脚步。大门也正如卡迈尔所形容的那样。他给过她门牌号，可是门上没看到数字编号，只有一块小门牌，梅佩尔念出上面的字是“库鲁布体育社”，像是个什么体育俱乐部。她继续沿着山坡往前走了走，没有再看到别的有绿门窗的房子，就折了回来。她按了按那扇绿门上的门铃，等着人来开门。

过了一会儿，门开了。“你有什么事？”开门的年轻人问道。

“杰米尔·福阿德在吗？杰米尔·福阿德先生？”

“这里没这个人。”

“可他们给我的就是这个地址啊……我是给杰米尔先生送信来的。”

“谁派你来的？”

“卡迈尔先生，卡迈尔·哈利姆先生。”

“去萨勒卡默什打过仗的那位？”

“对。”

“把信交给我吧。”

“可你刚才还说杰米尔先生不在这里。”

“抱歉，我误解了，”年轻人说，“我以为你说的是杰马尔先生。不过，杰米尔先生正在忙。”

“我必须亲手把信交给他。”

“那就进来吧。别在门口待着，进来在这儿等一下，我马上回来。”

梅佩尔走进铺着瓷砖的狭窄楼道，在那里的木头长凳上坐了下来，旁边没有别人。有几个人从楼梯上往下探着头，向一袭黑袍的她张望。梅佩尔不小心跟其中一个人对视了一下，马上低下眼帘，盯着地面。过了一会儿，一个跟卡迈尔年龄差不多的男人从楼上下来了，他皮肤很白，一头鬈发，人看起来很疲惫。

“我是杰米尔，”他说，“卡迈尔让你带话来了？”

“他有封信给你。”

梅佩尔从她的购物袋里抽出一个信封，上面黏了不少芝麻，她不好意思地用手擦了擦，递了过去。杰米尔没理会残留在上面的芝麻，撕开信封看了起来。

“他说你也会有封信给他。”梅佩尔说。

“是，我知道。卡迈尔先生怎么样？还好吧？”

“不怎么好，他着凉了……还发了烧……病得很重。”

“祝他早日康复。我去把那封信备好，给你拿过来，请在这里等一下。”

“需要很长时间吗？”

“我要往信封里面放几份杂志……很快就好。”

杰米尔上楼去了，梅佩尔耐心等着。过一会儿，他拿着个大的马尼拉纸信封下来了，用下巴指着梅佩尔手里的购物袋，问道：“装得下吗？”

“如果把这些拿出来……”梅佩尔答道，“是装得下的。”一边慌乱地四处看有没有能放面包圈的地方。

“你不介意留下它们吧？要不然这袋子装不下那个大信封。”

杰米尔朝废纸篓示意了一下。

“那不是罪过吗，现在日子这么艰苦？”

杰米尔笑了笑，说道：“那给我吧，回头跟同事喝茶时一起吃。”梅佩尔把面包圈递给了他。“告诉卡迈尔先生，我们没去看他是怕打扰他。等他病好了我们去找他。”

“也等天气好些吧。”梅佩尔补充道。他们对视了一下，没说话。

“我得走了……”

“替我们问他好……楼上我的那些朋友也问他好。”

杰米尔送梅佩尔走到门口。他手里拿着那些面包圈，费力地去转动门把开门。就在此时，突然响起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他俩向大厅里弹去，石头、土块、灰尘从房顶落了他们一身。惊叫声、狗吠声、汽车喇叭和警笛的轰鸣声一起传来。梅佩尔挣扎着想站起来，可是被压在杰米尔身下，不能动弹。她的右肩剧痛，眼睛和耳朵里满是土。透过浓烟，她模糊地看到人们在喊叫、奔跑。这是发生了什么？地震？世界末日？她努力保持清醒，设法挣脱出来，再次试图站起身。她耳朵里一阵轰响，像是上千人在一起说话。纸片从上面飘落，更多的土块和石子纷纷砸了下来。她把缠在脚边的罩袍拎起来，盖在自己裸露的头上。她终于站了起来，但感到头晕目眩。她的购物袋不见了。杰米尔此时蜷缩在墙边，痛苦地呻吟着。

梅佩尔在他身边蹲下。“你还好吗？是不是伤了头？”

“好像是鼻梁断了。”他紧紧捂着脸部，呻吟道。梅佩尔用手臂托着他的腰，试图扶他起来。他一只手撑着她，另一只手扶着墙，慢慢站起身，鼻子正在流血。刚才还空荡荡的楼道里，现在挤满了好几百人，都是刚从楼上冲下来准备逃命的。空气里有一股刺鼻的味道。

“楼上可能失火了。咱们得赶紧离开这里。你能走吗？”

“我行。”

“快到外面去，跑得远远的，越快越好。”杰米尔说。这时第二波爆炸声响起，不过比第一次轻微些。梅佩尔抬眼看到二楼着了火，感觉鼻孔发烫。她正要去找购物袋，忽然手腕被人握住，于是惊恐地转过身来。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

她眯起眼去辨认眼前这个男人，他的头发和睫毛上都是灰，不过声音还是熟悉的。

“啊，马赫尔先生！”她叫道。

“是我。跟我从那边出门……快……你没受伤吧？”

“没。”

“盖上鼻子和嘴……咱们从那边的门出去……然后你再跟我解释你怎么会在这儿。”

他们跟着人群朝门口涌去。推搡中，梅佩尔差点摔倒。似乎过了很久，他们才终于向前挪动了几米，到达可以逃命的门口。可是到了街上他们才发现，外面比里面的情况更糟，街上挤满了警察和消防员。马赫尔紧紧握着梅佩尔的一只手腕，攥得她手都麻了。

“梅佩尔，你到这里干什么来了？”

“我……我……我只是路过。”

“我是在里面看见你的。你在那里面干什么呢？”

“在找我的购物袋……”

“什么袋？”

“我的包，还在里面。求您，咱们进去找吧？我必须找到它。求您了。”

“你带了很多钱在里面吗？”

“不是，里面有些杂志。”

“丢了也罢。继续往前走……这边……来，快点。别松开我的手。”

“马赫尔先生，我手腕都疼了。”

“一会儿就好了。如果警察拦住我们，就说你是跟我一起的，是我手下的护士，明白吗？”

“可我不是……”

“你在照顾卡迈尔先生，不是吗？他是我的病人，你是我的护士。”

“出什么事了，马赫尔先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楼里被人扔了颗炸弹。”

“炸弹？为什么？谁干的？”

“你进了个危险的地方。卡迈尔不该派你来。”

“没人派我来，我只是路过。”

“那好。最好你能坚守住这个说法。”

“我是在找烟草店，路过这里。”

“一会儿不管谁问你，就这么说，梅佩尔！”

看到对面过来两名警察，马赫尔松开了梅佩尔的手，两人加快了脚步。

“喂……喂你们两个……站住。”

他们停了下来，一位军警走上前来，命令道：“到那边去，跟那些人站在一起。”离发生爆炸的楼不远处，几位市政警察正在强行让一群人排成一队。

“让我们去哪儿？”

“去警察局。”

“哦不！”梅佩尔这一天里第一次失了态。她眼前一黑，脚下开始发

软。马赫尔把手悄悄伸到她胳膊下扶住了她。

“你们可以把我带去，但是请放了这位姑娘。”

“那不行。她刚才也在楼里。”

“她没有，她在外面来着。”

“那你又是怎么知道的？”警察问道。

“我在里面，出来时看到她在外面。”

“到了局里你再解释吧。别在这儿浪费我的时间，赶紧走。”

马赫尔扶着已快昏倒的同伴，让她靠在墙上。她几乎站不稳，眼泪也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你看，长官，我是位医生，是被请到这里来给一个心脏病人看病的。你也看到了，这位年轻姑娘是这里被拘留的唯一一位女性……她吓坏了，都快昏过去了……她告诉我说爆炸的时候她正从楼外路过……我刚才看到她时，她还在地上爬呢。”

“你认识她吗？”

“认识，她住在倍亚济区。她是财政部副部长艾哈迈德·雷萨特先生的亲戚，就住在他家里，由他监护。她不可能跟今天的事有关。放了她，要不她昏倒了，你得负责。”

“她一个人在这里干什么呢？”

梅佩尔脸色惨白，浑身发抖。

“我是来看亲戚的。”她抽泣着说。

“刚才在混乱中她的包被偷了，”马赫尔插进来说，“可怜的姑娘在找她的包。是个黑色漆皮的手提包，你看见了吗？”

“说够了没有！别人命都没了，她还在找她的包！女士可以走，你得跟我们来一趟。”警察说。

“你怎么回家？”马赫尔问正要转身走开的梅佩尔，“能允许我给你拿点车费吗？”

此时警察正在将马赫尔往警车里推。梅佩尔喊道：“我姑家就在附

近，她能帮我，谢谢您，先生！”

梅佩尔生怕警察改主意，鼓足了劲冲下山坡，左拐，快步朝贝西克塔斯区中心的姑妈家走去。

“快开门，我腾不出手来。”萨拉丽夫人在顶楼上气喘吁吁地喊着，手里端着个托盘，里面有一盘热腾腾的酥皮包子和一杯青柠茶。卡迈尔从桌旁站起身来，开了门。

“啊，姥姥，真不应该，害您爬了那么多楼梯。”

“梅佩尔不在，我有什么办法。”

“不是有管家吗，还有打扫卫生的女孩。丽曼也没在家吗？”

“咱们得谈谈了，孩子。”

“有什么问题吗？我又犯什么错了？”

“你在这阁楼上还能捣什么乱？我是来跟你说身体的事儿的。感谢主，你不再发烧了，咳嗽也不那么厉害了，很快就能出门了。”

“我正盼着呢。”

“可这正是我所担心的。你从来不满足于一个人随便逛逛，肯定又会去找麻烦的。”

“您又来了！”

“可这是事实啊，我太了解你了，我可是亲手把你带大的！自打你自己有想法以来就什么都跟人唱反调，在哪儿都坐不住。现在你告诉我，你整天坐桌子那儿写什么呢？”

“我在翻译一本法文书。”

“是关于怎么推翻国王和苏丹的吧？”

“完全不是，夫人。是一本诗集。”

“你骗谁呢！”

卡迈尔忍不住大笑起来。

“茶凉了，”萨拉丽夫人说着把茶杯递给外孙，“快都喝下去。我加了蜂蜜的。”

卡迈尔喝了几口茶。

“姥姥，您要是不希望我康复了出去惹麻烦，为什么还总是给我这么多吃的让我长肉呢？”

“因为等你身体好了，马上就把你送到拜帕匝里的舅舅家去。”

“您已经替我决定了？”

“是的。你不能继续待在这里，我的孩子。你舅舅说政府发了抓捕你的通缉令。你卧床的时候倒没危险，警察不会想到来搜查雷萨特先生的家。但是你一旦出门，苏丹手下的侦探会跟着你到这个家来的。虽然我跟贝海丝一向意见不合，但这件事她担心得有道理。”

“我会走的，但去哪儿得我自己定。”

“去拜帕匝里……”

“不去。我要待在伊斯坦布尔。”

“伊斯坦布尔的哪儿？”

“跟朋友住。”

“那不行，孩子。你需要有人照顾，后面的很多年都会是这样。在拜帕匝里亲戚家的农场，会有人好好照顾你。你还有可能在那儿遇上个好人家的姑娘呢。”

“您想得可真远，一并还给我成了家。”

“你是个年轻人，当然得成家。等你好了，走了，我把梅佩尔也嫁出去。”

“有对象了吗？”卡迈尔直视着姥姥的眼睛问。

“当然有。梅佩尔可是个美人儿。不过她答应等你全好了再走。我也答应了她姑妈，等你一离了家，我就帮她张罗婚事。”

“就您，还给人当媒婆？您有一篮子现成丈夫给人家挑吗？”

萨拉丽夫人干笑了一声，“我不是什么媒婆，也没有一篮子丈夫。但我有在邻里的好名声和好关系。”

“萨拉丽夫人，您希望我什么时候消失？明天？下周？”卡迈尔只有在生气或心情沉重的时候才会对他姥姥直呼其名。

“亲爱的孩子，我惹你生气了。”

“我只想知道还允许我在这里待多久。”

“这也是你的家，你想待一辈子也没问题……你知道的。不过你最好还是身体一康复就离开。那可能需要几星期或几个月，看你感觉如何。但你离开的时候，你去的只能是拜帕匝里，我希望这一点你是清楚的。”

“要是那样，我就一直不好算了。”

“那你就一直不能上外面去。”

“那行。我就待在屋子里写字。梅佩尔可以一直照顾我。”

“梅佩尔也不能一辈子照顾你啊。她都二十了。二十多岁还没嫁出去的女孩很快就会被人看成老姑娘。我既然答应为那丫头负责，就必须为她的未来考虑。”萨拉丽夫人接着口气缓和了下来，换了个话题。“快吃酥皮包子吧，是菠菜馅的，你最喜欢吃了。贝海丝的父亲从乡下寄来的鸡蛋和蔬菜，我把最后剩下的一点都拿来做这些酥皮包子了。好好吃，得过一阵子才能再有这么新鲜的东西吃了。也许再也不会有了。”

卡迈尔从姥姥手上拿过包子咬了一口，很高兴这几天自己又有胃口了。

“晡礼的时间都过了，他们都跑哪儿去了？”萨拉丽抱怨道。

“应该很快就到家了。”卡迈尔安慰她说。

“我回屋祷告去了，”萨拉丽夫人说，“你把包子都吃了吧，孩子？”

“好。特别好吃。是梅佩尔做的？”

“她照顾你都忙不过来，哪有时间去擀面！是古尔菲丹做的。”

萨拉丽夫人把包子盘放到书桌上，把空茶杯放到托盘上，离开了。

刚才当着姥姥的面卡迈尔一直掩饰着，现在就他一个人了，他开始大肆担心起梅佩尔来。“她能去哪儿呢？现在应该已经回来了啊。”他忍不住自言自语，一边踮起脚，伸着脖子从斜屋顶的窗口往街上看。又开始下雪了。



直到那天夜里，梅佩尔才在胡斯努的陪同下回到家里。她身上的罩袍已经撕破，满眼都是恐惧。萨拉丽夫人眼睛死死地盯着手里的针线活儿，以躲开贝海丝责备的目光。

那天有很多条街道被封锁，电车误点好几个小时，从贝西克塔斯到托菲恩之间的路段由市警严密监控，伊斯坦布尔的居民没有几个不是很晚才到家的。好在雷萨特先生不在其内。

家里人没听说阿克莱特勒的爆炸事件，想不出梅佩尔被什么事耽搁了那么久。也许是她姑妈病重，她决定留下过夜？还是这姑娘在这里干烦了，不再想回来了？可是胡斯努同时也不见了踪影。要不就是电车出了事故？贝海丝和萨拉丽夫人在焦虑和猜测中度过了漫长的几个小时。

夜幕降临之时，女主人和老夫人之间的这一轮暗中较量总算分出了胜负。

萨拉丽夫人不想看见对手的得意样，早早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她借故头疼，没有下楼吃晚饭就上了床，而且就在屋里审问了深夜到家的梅佩尔。现在整个战场都属于胜利者了。

贝海丝决定利用这场难得的胜利大做文章。她直接坐到窗前，以便丈夫到家后，在萨拉丽夫人能跟他说上话之前，先从她本人的口里听到对这天可怕事件的报道。她采用的是经典策略：一石二鸟，这“二鸟”就是家里的两个亲戚。她不仅要提出萨拉丽夫人年事已高，已不适合在家

里做主，而且还要指出把卡迈尔留在家里的恶果。她丈夫也许可以不在乎外甥可能患有致命的传染病，但是他绝对不会原谅外甥派他监护下的女孩去当什么信使。这一点贝海丝确信不疑！

雷萨特先生像往常那样深夜到家时，看到妻子在二楼起居室的窗前端坐着。

“你怎么不去睡觉？”他问，“出什么事儿了吗？”

“我在等你。有件事咱们得商量一下。”

“等这么晚，一定是什么急事。”

“早晨找你更不可能，你走得那么早。这是能见到你的唯一时间。”

雷萨特先生在妻子身边坐下，伸手抚弄她的头发。

“我知道，为了国事，我忽略了家事。不过如果你了解我的工作的话，你对我的愤怒可能会变成同情，亲爱的。”他凝视着妻子的眼睛，又说，“我也有事要跟你说呢……”

“雷萨特先生，请你先听我说。我要说的事非常重要。”

“我听着呢。今天哪个孩子不听话了，丽曼还是苏阿特？”

“我的老天，雷萨特先生，我会为了抱怨自己孩子的过错而熬夜坐在这儿吗？事情比那可严重多了。今天早晨梅佩尔收到一封信，然后她就非要去看她姑妈。她跟萨拉丽夫人请假，她就同意了……”

“那又怎样？”

“我自然是反对让那姑娘走的，除非先得到你的批准。可是不出所料，萨拉丽夫人又做了主。总之，那丫头就去了，由胡斯努陪着。过了晌午，他们没回来；下午的祷告之后，他们没回来；傍晚，他们还没回来。我们都急坏了。结果是梅佩尔路过阿克莱特勒的时候，赶上那里的一座楼被炸……我不知道当时她是在楼里还是楼外……总之，她是在昏礼的钟声响起之后很久才回来的，样子惨极了。我看到她跟咱家卡迈尔窃窃私语来着，怀疑她是在给他传递消息。她当然是矢口否认，但我仍然怀疑。我是觉得，你应该了解一下你不在时家里发生的事情。”

看着她丈夫的眉头越锁越紧，贝海丝轻轻站起，把披肩围好，裙摆飘飘地往门口走去，任务完成得自己很满意。刚走到楼道里，就听她丈夫打破沉默说：“让卡迈尔马上来见我，我在男人屋等他。”宅子的男主人知道，不能在二楼的起居室跟外甥谈话，周围各个屋子都有女人支着耳朵听声儿。

贝海丝慢悠悠地走上楼梯，敲了卡迈尔房间对面屋子的门。

“梅佩尔，告诉卡迈尔先生，雷萨特先生在男人屋等他呢。他要先跟你谈话，之后再跟卡迈尔谈。”她说。

梅佩尔“腾”地从床上跳了起来，快速穿上衣服，跑下楼梯，来到男人屋。她一边匆匆生起火盆，一边哆嗦着准备应付劈头盖脸向她投来的一大堆问题。之后她回到阁楼，进了卡迈尔的房间，看到他已经穿好了长裤和毛衣。

“我听见了，”他说，“我马上下去。”

“再等一会儿吧，先生，下面还很冷。”

“没关系。”

梅佩尔抱着好几条毛毯紧跟在卡迈尔身后。

萨拉丽夫人这回没有从房间往外探头窥看。除了木楼梯上的脚步声和咯吱声，整栋房子陷入葬礼般的寂静。

艾哈迈德·雷萨特在靠墙的沙发上坐得笔直，卡迈尔坐在他对面的座位上。铜火盆没能把这个房间烧暖，卡迈尔只得听任梅佩尔把他肩膀、腿上都盖上毛毯。在惨白的顶灯映照下，卡迈尔的脸显得比平日更无血色。

“梅佩尔在咱们家这么多年了，这是头一次打算回家，也是头一回她家人居然不跟我、你舅妈或者你姥姥联系，而是跟她，一个没完全长

大的孩子，直接通信，还说她姑妈病了！你指望我会相信？”雷萨特吼道。

卡迈尔不吭声。

“你害自己害得还不够，卡迈尔，现在又开始害家里人！你怎么能派梅佩尔到有地下组织的那个楼里去呢？只是出于蛮勇？鲁莽？不用脑子？你这是干了些什么？是为了什么啊？说话啊，年轻人！”

“我没什么可辩解的，舅舅。我知道说了也没用。”

“那你是知错了。”

“那倒不是，舅舅……求您……”

“闭嘴！你怎么可以这样，卡迈尔？她完全有可能丢了性命，或者被炸成残疾。你没有良心了吗？她完全有可能被捕，还很有可能把警察引到咱们家来，那大家就都完了。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到底是随了谁呢？”

艾哈迈德·雷萨特站起来，开始在屋里走来走去。他既失望又恼怒，气得浑身直颤，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坐在对面的是一个浑身裹着毯子的病人，一个皮肤蜡黄、眼睛血红、双手哆嗦的可怜虫。一个不断在威胁家人安全的废物……一个疯子，一个笨蛋！雷萨特先生把手里的半截烟扔到燃烧的火盆里。他径直走到卡迈尔面前停下，用食指指着外甥的鼻子接着训道：

“你是失去理智了，卡迈尔。我现在才想明白，早该想到的。我怎么能跟你生气呢，我的孩子，你显然是发疯了。看来要你好起来，首先得正视这个令人不悦的事实。我打算把你交给医生，心理医生。问题不在你的肺上，而在你的脑子里。医生会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你继续伤害自己和我们大家。我已经没有能力保护你了。”

“舅舅……求您……听我说……”

“你每次惹下麻烦我都听你说，每次都原谅了你。‘他接受教训了，他会改邪归正的’，我对自己说。结果还不是都砸了自己的脚！”

“舅舅……”

“你把一个无辜的人派到卡拉科尔中去，完全没有考虑到可能的后果。那姑娘是被你吓住了，还是被你的邪恶魔力迷住了，愿意为你牺牲一切。还说是路过！去烟草店路上！你别以为梅佩尔在这次爆炸中没受伤、毙命或被捕，你就可以安心了。就今天，全是为了你，她在我眼里已经堕落成了一个无耻的说谎者。”

“舅舅，您惩罚我吧，把我赶出家门就是了。我确实是参与了危险的活动。您也猜对了，我的确跟卡拉科尔有关系。那是因为我坚定不移地相信，只有保卫祖国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不能眼看着我们的国土惨遭蹂躏而无所作为。您要把我赶走就请便吧。但是看在真主的分上，我请求您不要惩罚一个无辜的女孩子，她只是在爆炸时碰巧路过卡拉科尔所在地。我求您了。是我派她去找克莱姆先生的烟草店的，是我给了她地址。那是她唯一的罪过。”

“那又是什么导致她斗胆自己跑到街上去呢？”

“她不是自己去的，胡斯努跟她去的。”

“一到她姑家她就把胡斯努打发走了，她独自上的街，连她姑都没陪着。”

“天啊，舅舅，那又怎么啦？在这座城市，女人都已经开始在外面工作了。就连娜西叶苏丹 [2] 赞助的组织都在鼓励女人出去工作，就是说，就连您那些保守的皇室朋友都不再主张把女人限制在家里了。伊斯坦布尔市政府已经开始雇用阵亡将士们的妻子，以便给她们自己养家的机会。而我们，作为世代受宫廷学校教育的有自由思想的人家，难道会不赞成她们这样做吗？梅佩尔自己上了街，那又怎样！”

卡迈尔一眼看到他舅舅的脸色，马上明白自己想把问题转移到更安全的话题上的努力是徒劳的，现在只能直接求情了。卡迈尔用激动、颤抖的声音说：“我求您了，舅舅，千万别让梅佩尔成为我姥姥和舅妈之间的矛盾的牺牲品。相信我，她什么也没干。我这星期内就会得到消

息，一旦有信儿了我就走，您的麻烦就结束了。”

艾哈迈德·雷萨特夺门而出，人到了大厅，门还在剧烈地摇晃。卡迈尔听着他舅舅上楼梯时咚咚的脚步声。过了几分钟，他听到楼上卧室的门被砰的一声摔上了。他站起身，关了灯，在沉重的良心谴责和极度恐惧的重压下摇摇晃晃地走到门边，几乎站立不稳，更没力气上那三层楼梯了。



卡迈尔紧紧抓着楼梯扶手，不时停下来喘息，好不容易才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一进门，他吓了一大跳。床头灯映照下，一个幽灵般的身影从椅子上站起，迎着他走过来。

“梅佩尔！你在这儿干什么呢？怎么还不睡觉？”

“先生，请听我说，我什么都没跟老爷说。我就是按您交代过的去做的，跟马赫尔先生和您舅舅都没说是您派我去的。我就说爆炸时我是路过那里。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会继续这样说的。我在这儿就是想告诉您这个。”

“哦，梅佩尔！”卡迈尔叫道。

“如果马赫尔先生逼问您，什么也别说……他已经怀疑是您让我去的了……我没承认。我说我是路过。”

她哽咽着急促地说完，胸膛急剧起伏。卡迈尔拉着她的手，领着她到床边，两人并排坐了下来。

“梅佩尔，别担心，我什么也不会跟别人说的。”

“可是艾哈迈德·雷萨特先生以为……”

“他也只是猜的。没人能确定什么。他没法指控你。别担心，在不能完全确定的情况下，他是不会解雇你的。我非常了解我舅舅，他是个

公正的人。不要害怕。”

“啊，先生，我不是为自己害怕，我是怕他们赶您走啊。”

“你听见我们的谈话了？”

梅佩尔没有回答。

“别担心，梅佩尔，你和我都哪儿也不用去。这又不是这个家里的第一场风暴。”

“如果您出了什么事……都怪我……我去那里的时间不对……我应该早点过去，不应该先跟我姑姑聊天。原谅我，先生。”

“道歉的应该是我。你不知道你没回来我有多害怕。我一直惶惶不安，直到看见你和胡斯努出现在街口。是我的错，梅佩尔。我就不该让你去那里。舅舅冲我发火，完全是我罪有应得。”

“那是个什么地方啊，先生？”

“一个慈善组织。”

“为什么有人要炸慈善组织呢？”

卡迈尔没有回答。

“您信任我才让我去那里的，现在又不肯告诉我那是什么地方。”

卡迈尔脸红了。“那里有各种政治活动。”

“所以就不是偶然的了……卡拉科尔……我当时都吓得迈不动步了……”

卡迈尔听到她提到“卡拉科尔[3]”，吓了一跳。

“卡拉科尔？你说什么呢？关于卡拉科尔你都听说过什么？”

“炸弹爆炸的时候，大家都跑到外面去了，到处都是军警。他们要把我和马赫尔先生带到警察局里去问话，让马赫尔先生制止了，真主保佑他。”

“真的！你怎么没早告诉我？”

“我跟您说过我见到马赫尔先生了！”

“可你没提要带你们去警察局问话的事。”

“我不想惹萨拉丽夫人生更大的气，就没提那个。”

“天啊，我真是个笨蛋！”

“您怎么会知道要发生爆炸呢？”

“我该知道的。你要是被炸死了怎么办！或者炸伤了！”

“炸弹是在楼上爆炸的，我们被掉下来的东西砸到了，仅此而已。”

“真主保佑了你。”

“一定是的。我得走了，先生。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吗？睡前需要我给您拿杯柠檬茶来吗？”

卡迈尔将两手放到姑娘的肩膀上，不让她站起来。“你是个天使，梅佩尔，”他说，“我的天使。是你照顾我康复的，没有你，我早就死了。”

梅佩尔将细细的手指放到卡迈尔唇上，不让他说这话。

“老天保佑！请别提这个字！”

卡迈尔亲吻了压在他嘴唇上的手指。梅佩尔激动得无法起身。她的心像拼命扇动着翅膀的小鸟，在衬衫下剧烈地跳动着。卡迈尔循着她胸口迷人的薰衣草香，开始亲吻她雪白的脖子，又将双唇移至她的肩膀。

“先生……求您了……不要。”姑娘呻吟着说。

卡迈尔随即停了下来。

“你说得对，梅佩尔，我不应该。我有病，还可能是肺结核。我没有资格亲你。”

“不，您没有肺结核。就算有，我的生命也是您的。”梅佩尔哭道，头落到卡迈尔肩上。她棕红色的头发从头巾里散落出来，眼泪沾湿了卡迈尔的面颊。他轻轻地将她扶起，注视着她的脸庞。每个清晨，他刚一睁开眼，便能看到这张洋溢着青春气息的精致的脸，那是他这么长时间以来唯一看得到的美丽。多少个漫漫长夜里，他与死亡擦肩而过。到了早晨，当他看见那双天鹅绒般的棕色眼睛时，才会重新燃起生的意志。梅佩尔！她的头发里散发着淡淡的肥皂香气……卡迈尔深深地呼吸着，

忽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感到过幸福了。她衬衫最上面的扣子开了，头发也松散开来。她坐在他面前，头微微侧向一边，显得脆弱而无助，仿若一朵等待采摘的郁金香。他把发烫的额头埋入梅佩尔的前胸。她双手抱紧他，使他靠得更近，直接贴近她的心。



艾哈迈德·雷萨特进了卧室，发现妻子已脱衣盖被睡下了。月光从高窗中透进来，照得她的头发幽幽发亮。看起来她已经睡熟了。他合上窗帘，慢慢地脱了衣服。可刚一上床，贝海丝就朝他翻过身来。

“我不小心睡着了。”她困倦地说。

“就别把自己弄精神了。我是有事要告诉你，但可以早晨再说。”

贝海丝用胳膊支着头，看着她的丈夫。

“出什么事了吗，雷萨特先生？我希望你还没把卡迈尔赶出门。这个点儿，连猫都应该被允许待在室内。至少等到天亮，你再……”

艾哈迈德·雷萨特打断了妻子的话。“我要跟你说的不是卡迈尔的事。”

“那是什么事？是你们部里的事？你说过你们发不下来工资了，是他们要来没收咱家的房产吗？”

“不是，没发生什么坏事，”雷萨特笑道，“不过这事是不是好消息，还得过一阵子才能知道。”

“快告诉我吧，我可等不及了！”

“那好吧！贝海丝女士，您现在是部长夫人了。”

“哎呀！”贝海丝尖叫着坐了起来，“他们给你升职，你接受任命了？”

“萨利赫帕夏被提升为大维齐尔了，他今天重组了内阁。他说我当代理部长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建议正式任命。我尊重帕夏的意见，没有

提出反对。”

贝海丝一把搂住丈夫的脖子，问道：“你怎么等到现在才告诉我这个好消息？为什么不一到家就说？”

“我是想说啊，可是你心事重重的，我想先解决你的问题比较重要。”

“我想起来了，你是说有事要告诉我来着。可我怎么会知道是这么重大的事情？你说得那么平静，那是报告好消息的样子吗？总之，我现在要说的就是，祝你的新职位能给国家和咱们小家都带来喜气和兴旺。萨拉丽夫人知道了吗？”

“她怎么会知道？我今天都没看到她。明早我告诉她。”

“卡迈尔呢？”

“不幸的是，我跟卡迈尔只聊了些不愉快的事。”

“我是唯一知道的？”

“在咱们家里，是的。”

贝海丝开始暗自高兴起来，萨拉丽夫人准许梅佩尔回家的决定是对的。如果不是今天为此早早上了床，老人家一定会是家里第一个得知雷萨特升职消息的人。但是，这次她贝海丝是第一个被告知的，本来就该如此！

“咱们明早跟大家宣布，”她兴冲冲地说，“雷萨特先生，亲爱的，咱们是不是该往拜帕匝里也发个电报啊？”

贝海丝躺下来，心里不禁赞叹起她父亲的先见之明。当年成群的有钱人排着队来向她求婚的时候，她父亲就宣称：“我女儿不缺物质和财产。我给她安排的婚姻将保障她的未来。”当时还看不到现在这一步，他就决定将女儿嫁给一个年轻有为的政府公务员——他是邻居家的亲戚，一个伊斯坦布尔家庭的儿子。父亲是多么英明啊！托他老人家的福，贝海丝明早起床时就是一位部长夫人了。她激动得脸都红了，一时间困意全消。她把身子往丈夫那边挪了一下，害羞地去亲他。这么长时

间以来，他头一次有了回应。他回吻她，似乎急切地想要忘记这多事的一天里发生的所有不快。当他俯身靠近贝海丝温暖的身体时，他吃惊地意识到自己其实十分想念她。

注释

1　卡拉科尔（Karakol），原意为“警察局”，是地下抵抗组织用的代号。

2　苏丹的妻子、女儿、姐妹以及母亲也拥有“苏丹”的头衔。“苏丹”一词通常放在其名字后面。娜西叶苏丹（1898—1957），即Princess Naciye Sultan，为阿卜杜勒–马吉德一世的孙女。

3　梅佩尔这里指的是“卡拉科尔”的原意：“警察局”。这个词同时也是卡迈尔参与的地下抵抗组织的代号。

4　一九二〇年三月

第二天早晨，雷萨特先生跟家里其他人分享了他升职的好消息。萨拉丽夫人对侄子的新闻反应冷淡，就像那是她早就预料到的。

“雷萨特先生，我的孩子，这个位置早就是你的了，只是差个名分而已。你终于得到了跟你的责任相匹配的职称，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她平静地宣称，“是真主的旨意让我们的家庭继续为国家服务。祝贺你。过来，我亲爱的，让我亲亲你的额头。”

雷萨特从椅子上站起来，他的女儿们也欢呼着从椅子上跳起，扑过来亲吻爸爸的手，还拥抱了他。雷萨特让他姑妈亲了额头，又按照仪式吻了她的右手，把它拉到自己的眉头处。

“请您继续多祈祷吧，母亲，”他说，他只在少有的动情时刻才会这样称呼他的姑妈，“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祈祷。”

“我可是一大早就起来沐浴净身，为你诵读了《可兰经》选段。”贝海丝不满地插话道。

“母亲的祈祷比任何人的都管用，”萨拉丽夫人说，“因为母亲的身份本身就是被保佑的。”

“那我也是一位母亲啊。”贝海丝抗议道。萨拉丽夫人根本没听见。

听到主人的好消息后，梅佩尔、管家古尔菲丹、胡斯努，还有所有其他仆人，都站成一排向他表示祝贺。只有整天关在屋子里的卡迈尔还不知道，直到梅佩尔后来告诉了他。

艾哈迈德·雷萨特正要离开房间的时候，他姑妈走过来问道：“要不要我告诉卡迈尔？他会为你骄傲的。”

“我看不一定。”雷萨特先生说。

“你怎么能这么说！卡迈尔像爱亲爹一样爱你。”

“我需要的不仅是爱，姑姑，我需要他听话。”

“我跟他谈谈。我会跟他说，作为一位部长的外甥，他必须更加谨慎。”

“别浪费口舌了。”

“不会的！卡迈尔又不是小孩子。他自然会知道从此以后大家都会盯住我们，麻烦少不了！愿安拉保佑我们不被邪恶的眼睛盯上。我今天得赶紧烧香。”

“您言过了，姑姑。不会有什么改变的。今天我将在同一个办公室做同样的工作。唯一不同的只是头衔。”

“愿你平安，健健康康地回来，我的小狮子。”萨拉丽夫人说着，把贝海丝挤到一边，轻轻拍了拍侄子的后背。



艾哈迈德·雷萨特走出门外，将大衣领子竖了起来。太阳已将积雪融化，街道变成了泥海，天气明显要转暖了。这些天马车很难找到，他不得不再次步行上班。他在石子路上小心地迈步前行，注意着不把泥水溅到裤脚上。

贝海丝吃惊地看到，梅佩尔在收拾餐桌的时候碰翻了杯子，洒了茶水。那姑娘像在梦游，脸色惨白，眼睛发红。贝海丝断定，那可怜的人儿，可能还在因为被大家责怪而战战兢兢。我们是不是对她太严厉了？她毕竟只是听命行事。这可怜的孩子就是萨拉丽夫人喜怒无常情绪的奴隶！而且是卡迈尔把她派到爆炸现场去的，又是经萨拉丽夫人同意的。那女孩有什么罪过？她总是很彬彬有礼，这么多年一直充满爱心地照顾丽曼和苏阿特，还尽心尽职地守在卡迈尔床边伺候他，毫无怨言。突然，贝海丝对自己向丈夫告发梅佩尔的事深感后悔。

“梅佩尔。”她轻轻叫了一声。没有反应。

“梅佩尔，你聋了吗，丫头？”

“啊……”姑娘从恍惚中被惊醒，“什么事，贝海丝夫人？”

“你怎么了，我的小绵羊？你有什么心事吗？”

梅佩尔脸红了，低下头，垂下眼帘。

“昨晚雷萨特先生对你很严厉吧？”

“我是自找的，夫人。我不应该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外出。”

“这次已经这样了。下回有什么问题直接来跟我说，别去找萨拉丽夫人。她不年轻了，她的判断失误会给我们大家都带来麻烦。”

“听您的，夫人。”

“梅佩尔，”贝海丝接着温和地说道，“丽曼有些衣服需要熨。扎赫拉今天不过来，不知道你能不能……”

“当然可以，贝海丝夫人。卡迈尔先生现在不那么需要我了。感谢安拉，他已经能自己照顾自己了。而且他也不想继续让人伺候。”

“如果他彻底康复了，为什么你还在给他吃药呢？他不是还在咳嗽吗？”

“他咳得轻多了，但是还得接着吃大夫给开的糖浆，帮助恢复。还有，您也知道，他们让我给他按时服用缓解神经、有助睡眠的药……”

“你最好还是把他用的餐具分开，丫头，”贝海丝打断她说，“宁可这样，安全些，免得后悔。”

“好的。”梅佩尔说着，端着放满空茶杯和盘子的托盘转了个身，正好与突然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萨拉丽夫人撞到一起。梅佩尔绊了一下，摔倒在地，托盘里的餐具碎了一地。苏阿特咯咯地笑个不停，还鼓起掌来。

“嘲笑摔倒的人是可耻的，”贝海丝责骂她的小女儿道，“别光在那儿笑，过来帮她把东西捡起来。”

“不不，别过来，你会划破手的，到处都是碎玻璃。”梅佩尔说。

“我反正也帮不了她，”苏阿特说，“我上学都快迟到了，妈妈，你

还没给我编辫子呢。”

“那好吧，去我屋里拿把梳子来。”贝海丝说。

“你今天早上是怎么回事？”萨拉丽夫人质问正在捡杯盘碎渣的梅佩尔，“刚才你还差点儿从楼梯上摔下来。”

梅佩尔把碎渣放到托盘上，逃开了。

“她肯定是还没从昨天的事里缓过来。”贝海丝说。

“没必要那么夸大其词，”萨拉丽夫人说，“只不过是碰巧运气不好而已。”

“雷萨特先生可不这么认为。”

“雷萨特先生在找各种借口发火，”萨拉丽夫人说，“这个没完没了的冬天让他的神经绷不住了，大家也都一样。”

“雷萨特先生的神经可不是被天气左右的，”贝海丝反驳道，“他是在为国家大事而痛心，家里的烦心事只是让他情绪更糟。算了，反正我们已经扛过来了，快结束了。”

“什么快结束了？”萨拉丽夫人问，“是国家的遭遇还是家里的烦心事？”

贝海丝不知该怎么回答。

“咱们女人是没法搞懂国家大事的。如果你指的是家事的话，我们很快就送卡迈尔去拜帕匝里，那时你喘气儿就轻松了。”

“您怎么能这么说，萨拉丽夫人？卡迈尔不在我怎么会高兴？他就像我的亲人一样。”

“亲人生病的时候应该被善待。”

“他从萨勒卡默什回来的时候我没有好好照顾他吗？我还以为您更能理解呢。家里有两个小孩，传染病……”

萨拉丽夫人打断她道：“你的那两个小孩早长成大姑娘了。”

“对我来说她们永远是小孩。”贝海丝抽泣着跑出了门，眼里已充满泪水。她气恼地想，萨拉丽夫人就是这样，不会让她好好享受丈夫的好

消息。可奇怪的是，她自己也开始怀疑他的升职到底有多值得高兴。无疑，她为此是相当自豪的，但为什么心里又感到一股莫名的恐惧呢？她在起居室的长沙发上坐了下来，从一个银烟盒里抽出一张薄纸，小心地把烟丝放在上面，用舌尖舔湿纸边，俯身将烟卷放在火盆里燃烧的煤块上点燃，把那香气深深吸进肺里。她刚舒服地吐出一口烟，管家就急慌慌地冲进了屋子。贝海丝心想，我怎么就不能自己安静会儿，一边倦怠地问道："又怎么了？"

"兹亚帕夏的太太缪妮尔夫人刚送口信儿来说，她们要过来道贺。"

"什么时候来？"

"今天，下午。"

"告诉她们，欢迎她们来。"贝海丝说，感觉既得意又不安，第二口烟抽得就没有第一口舒服了。管家一走，萨拉丽夫人就不知又从哪儿冒了出来，陡然出现在她眼前。

"兹亚帕夏太太的来访只是一个开始，家里很快就会挤满道贺的人。咱们得准备足够的点心、饮品。别光坐在那儿抽烟，当个部长夫人不容易，该起来干活了。我会让人把扎赫拉找来，得让她把房子里里外外彻底打扫干净。"

"请问能用什么原料来准备那些点心、饮料？储藏室完全是空的。"

"一个能干的女人总能用有限的原料变出花样。我们会想出办法的。"萨拉丽夫人冷冷地说。贝海丝不打算认输，回应道："母亲，我得提醒您，别去问兹亚帕夏的情况。他流放的那些年心理大受创伤，一直没缓过来。事实上，他们说帕夏的状况已经恶化，不得不送到布尔萨的亲戚家去疗养。"贝海丝把烟插入烟灰缸里熄灭了，慢慢站起身，飞快地从萨拉丽夫人身边走过，说道："既然您把家事打理得这么好，我也没什么可做的了，只剩下穿好衣服露面了。下面我就打算这么做。"



梅佩尔小心翼翼地端着托盘上楼，生怕把上面滚烫的咖啡弄洒。她轻轻地敲了敲卡迈尔的门。听到“进来”二字，她快速溜进屋子，把托盘放到床头茶几上。她红着脸，轻声说：“我给萨拉丽夫人煮的咖啡，想着您可能也想要一杯。”

“我想要的不是咖啡。”卡迈尔说，一边粗暴地把她拉上床，抱在怀里。他紧紧环抱住她的腰，给了她一个长长的吻，让她无法抗议出声。梅佩尔好不容易挣脱出来。“别这样，先生……有人进来怎么办……我就毁了……名誉就毁了……别……求您了。”

卡迈尔左手紧紧搂着她，用右手解开了她衬衣的扣子，把脸埋进她的前胸。

“你身上怎么这么好闻，梅佩尔？”

“别这样，先生，求您了。”

“有人来的话我们会听见脚步声的。”

“孩子们不穿带跟的鞋，她们要是过来的话我们就听不见。”

“她们是不许进我房间的。”

卡迈尔把嘴唇贴向梅佩尔的乳沟，她低声呻吟着推开了他。

他不退让，舌头从她的乳房慢慢移向她的下巴，又回到乳房。接着又开始吻她的嘴。

“你不想要我吗，梅佩尔？”

她没有回答。卡迈尔换了个问法：“你不爱我吗？”

“我爱，有好几年了。无可救药。我爱您胜过我自己的生命。”

“那你为什么还要推开我？”他又解开了一个扣子，开始用鼻头轻触被他解放出来的乳房。

“求您了。”梅佩尔说着，浑身颤抖。

“你要是答应再跟我过夜，我就放开你。”

梅佩尔心里好希望卡迈尔永远不离开她，希望永远都这样待着，任由他亲她的乳头。她的身体被一阵从未有过的感觉征服了。

“好吧……我答应。”

没你在身边我根本睡不着，看不到你、摸不到你，我没法活下去，她在心里说。卡迈尔松开手后，她不情愿地站了起来，抚平裙子，整理好内衣，系上扣子，捡起掉在地上的头巾。

“咖啡凉了。”她低声说。

“那给我拿杯热的来吧。”

“真的？”

卡迈尔笑了。“我敢说你跟我一样想亲热。”

“其实，先生，我来是有重要的消息要告诉您的。您把我弄昏头了，忘了是来说什么的。”

“什么消息？”

“还是由萨拉丽夫人告诉您更合适。如果我先说了，她可能会生气。”

“还是告诉我吧，我可以假装不知道。”

“老爷被提升为部长了。”

“我舅舅？”

“是啊。”

“啊！”卡迈尔叫道。

“您不高兴吗？”

“不高兴，梅佩尔。他当了财政部长？”

“是的。”

“真主保佑他吧。”卡迈尔说。之后他陷入沉思。梅佩尔轻轻离开房间的时候，意识到自己爱上的是个十足的怪人。

贝海丝在面向后院的那间很少使用的小客厅里接待了缪妮尔夫人和她的女儿阿兹拉小姐。虽然苔绿色的天鹅绒窗帘全部打开了，百叶窗也都大张着，但由于房间朝北，加上花园里树木众多，屋里的光线还是很暗。不过这种昏暗倒是给房间平添了一种可敬的朴素庄重之感。跟面朝马路的男人屋和带拱窗的起居室不同的是，这里摆着的不是有靠垫的长条软座沙发，而是金丝绒的配套高背沙发。两个窗户之间的玻璃柜子里展示着精致的奥斯曼瓷器，还有贝伊科兹的玻璃器皿和铅晶碗。墙上挂着三个古董瓷盘，还有两幅签着画家西瓦尼昂[1]名字的油画。房间的西式装饰更像是有钱的基督徒或犹太人家里常有的。贝海丝注意到阿兹拉小姐正在欣赏其中的一幅画，心里很是得意。那姑娘朝着画的方向点了点头，用奔流的溪水一样大方又轻快的语调说：

“我也十分忠爱西瓦尼昂的夜景画。看来您很有鉴赏品味，您是不是也会画画啊，夫人？”

萨拉丽夫人一直反对房子里挂画，贝海丝提醒自己，一得着机会，她可得马上跟她转述客人是如何盛赞这些画的。“可惜我不会，不过我的大女儿，丽曼，特别喜欢艺术。她画画和刺绣都不错。”

她心中暗自感谢雷萨特先生几年前坚持买下这些画，也为自己当时的说法而脸红：“老天，花这么多钱搞这么两幅画，还不如买几块地毯！”

在萨拉丽夫人进来送吃的之前，女人们讨论着身为高官太太所面临的种种难题。缪妮尔夫人的丈夫曾经也是部长，她提醒贝海丝，未来将有大量的考验和艰苦等待着她，要忍受跟丈夫的长久分离，还要独自承担照顾孩子的责任。

“这些我都早已习惯了，”贝海丝不无得意地说，“我带着孩子跟随我丈夫去过大马士革、希腊罗得岛，还有塞萨洛尼基。现在至少我们不用租房，有了自己的房子，离亲戚朋友们也近。我实在无权抱怨。”

萨拉丽夫人进来之后，她们改变了话题。老夫人说她从邻居那里听说，在占领军控制下，穆斯林女性经常遭到羞辱，因此她已经不再去市场买东西，而只是在附近的小杂货店买，导致家里做饭的食材不新鲜，味道也不够好，这也直接影响了她给大家拿来的酥皮馅饼的质量，里面既没有菠菜，也没有奶酪。她对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尊敬的夫人，”缪妮尔夫人安慰她说，“市场上也买不到什么东西了。全城都面临食品短缺。很多地方都被封路了，从安纳托利亚过来的物资几乎停运。”

“我当初让我儿子雷萨特先生给家里备足供给，这完全是必要的，可他就是不上心，”萨拉丽夫人叹息道，“要不是因为听说了那些异教侵略者的劣行，我会毫不犹豫地亲自去香料巴扎[2]买东西。虽然有点远，我相信那里还是什么都有的。”

缪妮尔夫人正要开口告诉萨拉丽夫人，香料巴扎这些天也缺乏供给，这时她女儿插进来说道：“可他们都不是外国人！是一些穿着侵略者制服的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所以我只要一有机会就上街去，看他们能把我怎么样！敢惹我试试，我会让他们好看，您信不信！”

“姑娘，”萨拉丽夫人说道，“你一个女人家，又能怎样？你总不能亲手去打他们吧？”

“我不会亲自动手。但我会闹得沸沸扬扬，周围的街坊邻居肯定都会凑过来把欺负我的人打得鼻青脸肿。”

“我亲爱的姑娘，你千万别这么做，会惹麻烦的。你应该躲着他们。”

“我可不这么认为。”阿兹拉小姐说，“视而不见，退缩躲避，没给咱们带来过任何好处。这是我们的城市，被占领了也是我们的。”

“您跟您女儿同一个观点吗？”萨拉丽夫人直视着缪妮尔夫人的眼睛问道。

“阿兹拉加入了一个妇女组织，她们对侵略行径反应激烈，多次召开会议，到处讲演，想唤醒土耳其妇女。阿兹拉自然是受了这些活动的影响。”缪妮尔解释道。

“你说的是哪个组织？”贝海丝问。

“妇女权益保护协会。您也是什么组织的成员吗，贝海丝夫人？”

萨拉丽夫人抢在儿媳答话之前插言道：

“她可不是。贝海丝要养育两个女儿，还负责掌管家事，她可没时间参加什么组织。”

“我们协会的很多成员都是有孩子的妇女。家务不会影响加入组织。”阿兹拉小姐说。

贝海丝气恼地瞪了萨拉丽夫人一眼，转向阿兹拉说：

“我‘婆婆’说的是实情，不过我的孩子现在都大了，都上学了。至于掌管家事，真主保佑，我‘婆婆’可比我能干多了。她都不会让我的手碰完热水再摸凉水。要是你哪天能带我去你们协会看看，那可太感谢了。”

“啊，贝海丝，我的孩子！还没问问你那当部长的丈夫，看他是不是同意呢！我倒很想知道他会怎么看！”萨拉丽夫人唱起了反调。

“我能肯定他会很高兴的。我丈夫欣赏勤劳的女人。”贝海丝说，“他为丽曼请家教辅导，让苏阿特这么早上学，还不足以证明这一点？他们说的‘与时俱进’就是这个意思。”

梅佩尔上茶的时候支着耳朵听她们的谈话。当着客人面，贝海丝似乎在向总占上风的萨拉丽夫人反扑。两位客人继续保持客气的言行，但面部表情却微微表明，她们已不太拿萨拉丽夫人当回事。不过聪明的切尔克斯人可不会不战而降：

“你们那些组织有的专门从事慈善活动。如果贝海丝非要加入什么

组织的话，做慈善再合适不过了，比如红新月会[3]。”

“亲爱的夫人，当代女性跟咱们完全不同。她们受过教育，会说外语，读欧洲小说，”缪妮尔夫人笑着说，“您肯定也赞同，应该允许这些聪明的年轻人自己做决定，是吧？”

“咱们也接受过教育和训导啊。”萨拉丽夫人在椅子上正了正身子，高声说道。

“当然，”缪妮尔附和道，“我们学弹琴，背诵《可兰经》，可是我们和我们的母亲都没有学到适应现代生活的技能。就在不久前，我们还只能足不出户。到了现在，我们才慢慢开始了解世界的真实情况。”

“还有种东西叫做经验呢，”萨拉丽夫人说，“那可跟知识一样宝贵，而且不幸的是，那是年轻人所不具备的……梅佩尔，亲爱的姑娘，再给客人们倒些茶，好吗……我再给你来块酥皮馅饼吧，亲爱的……自己拿饼干吃啊。”

阿兹拉小姐把盘子递回给主人的时候，梅佩尔把空茶杯收走了，心里还惦记着画室里正在进行的讨论。她又回来的时候，阿兹拉和贝海丝正并排坐着耳语。梅佩尔把茶放到阿兹拉小姐旁边的茶几上时，听见她说道：“我们的宣传活动不仅是为我们自己争取权利，也是为了我们的祖国。下周内西贝夫人和赛伊姆夫人将就这个话题发表讲话，您要不要过来听听？”贝海丝看上去很震惊。

梅佩尔把糖递给客人，之后把糖罐放回桌上，双臂交叉站在门边。她刚要将思绪收回，沉入被心爱的人占据的内心世界，就听到他的名字被提起，马上从恍惚中惊醒，又竖起了耳朵。

“卡迈尔先生，愿真主保佑他，就写了不少关于这个话题的好文章，”阿兹拉小姐说，“不过他现在什么都不写了，好可惜。”

“我外甥从萨勒卡默什回来后，很长一段时间都在养病。”贝海丝解释道。

“我真希望他彻底康复了。”

“他没在伊斯坦布尔。他去亲戚家疗养了。”

阿兹拉向贝海丝投去怀疑的眼神，贝海丝红了脸，低下了头。

“如果您给卡迈尔写信，请告诉他我们盼望读到他更多有启发意义的文章。也请转达我们的问候，祝他早日康复。”阿兹拉微笑着说。

你算老几啊，梅佩尔心想，这讨厌的女人！你在这里干什么呢？为了爱，她梅佩尔不顾一切，应付着他的肺病、咳嗽、腰痛、发烧和噩梦；赶上爆炸和警察问话也在所不辞。可是她完全没有能力对付眼前的这位年轻女士，她就那样坐在那把椅子里，高高的额头上耷拉着一缕头发，一副了不起的样子。梅佩尔心里燃起了妒火。她放下交叉在胸前的胳膊，悄悄离开了房间，鼻子发酸，大滴的眼泪流了下来。她用手背抹去泪水，开始上楼。如果她敢去质问卡迈尔的话，他会回答她的疑问吗？他会告诉她，他跟楼下画室里那个无所不知的女人是什么关系吗？那个见过世面、穿着无可挑剔、受过教育、观点激进的女人可是前部长的女儿。在她旁边，梅佩尔什么都不是。她陪丽曼上课时是学会了认字，但是她的字写得很难看，她对时局的了解更不值一提。她是个除了这座房子和周边的街道之外对世界一无所知的可怜虫。她怎么可能让卡迈尔感兴趣？只有他关在房间里养病的时候才有可能看上她。之后呢？他康复、离家以后呢？他还会记得一个名叫梅佩尔的女孩吗？她决定再也不让他亲她、碰她了。永不！

正如萨拉丽夫人所料，前来道贺的远不止缪妮尔夫人和她女儿，家里的客人自此络绎不绝。整整十天，梅佩尔和家里其他人员忙得连挠挠自己脑袋的时间都没有。萨拉丽夫人小心瞒着雷萨特先生，把自己手腕上戴着的金镯子卖了三个，用那钱从佩拉区的法国点心房买来水果馅饼，一盒一盒的巧克力，而且——仍然是在男主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从黑市搞来食材，做出点心来款待重要的客人。招待邻居、亲戚朋友也

用了大量现烤出来的酥皮馅饼和糖浆浸泡的小煎饼。家里所有能用的椅子都被拖到男人屋、中厅和作餐厅用的前厅里来了。重要客人和外宾在天鹅绒装饰的画室接待，男性来访者聚集在男人屋，近亲好友挤在有拱形窗户的起居室。客人一走，再恢复秩序，洗刷盘子，为第二天迎客做准备。每天不知不觉忙到天黑，大家都筋疲力尽。在如此的忙乱之中，贝海丝还抽空把卡蒂娜找来量身定做新礼服、裙装和短衫，同时紧急请求她父亲帮忙负担这笔费用。剩下的布料还给丽曼和苏阿特裁剪出了相配的、带滚边和花边领口的小裙子，让她们穿上，请倍亚济区最好的摄影师给她们和父亲拍合影。仪式性的祈祷当然也少不了。

当一名部长夫人既累人又昂贵，但也有很享受的时刻。在萨拉丽夫人的坚持下，贝海丝邀请了她父亲到家里来作客。萨拉丽夫人算好了，伊布拉海姆先生会满载着物资前来，在家里待上一段时间，等到返程时就会十分乐意地把卡迈尔带回到拜帕匝里去。没想到，伊布拉海姆先生说是工作原因来不了，萨拉丽夫人的如意算盘就此落了空。虽然伊布拉海姆先生为女婿升职感到自豪，但他认为在女婿被任命为部长的当口就出现在人家门口实在有失体统，像是投机行为。此时，家里的食品储备已被蜂拥而至的客人吃得精光，萨拉丽夫人变得越发焦虑。如果客人还是这么源源不断地涌入，她拿什么来保护这个家的名誉？一袋袋的面粉、谷物都已用尽，他们拿什么来招待客人？虽然是在战争期间，可总不能让邻居们都知道，在部长大人的豪宅里，他的家人上顿下顿吃的只是干面包就清汤吧。

自打跟舅舅发生争执之后，卡迈尔多数时间一直躲在自己屋里，只是偶尔下楼到门厅那里转转，以期跟舅舅当面道贺，结果几次都没有碰上他那繁忙的舅舅，他也就作罢，索性以贺卡形式表达祝贺，庆幸躲掉了充满负疚感的会面。白天他伏案读书或做翻译工作，梅佩尔会把饭给他送上来，照料他吃药，并一天询问他数次，看少爷还需要什么。

萨拉丽夫人担心梅佩尔有些劳累过度了。可怜的女孩脸色日益苍白，眼睛下开始出现黑眼圈。

她在这一点上没错：梅佩尔的确是身体透支了。每天深夜，她扫地拖地、为第二天待客做好准备之后，再拖着疲惫的脚步爬上楼，回到自己在顶层的房间，给门留个缝，以免之后开的时候嘎吱作响。最后，等房子里所有人都睡熟了，她再偷偷溜进卡迈尔的房间，钻进他的怀里，融化在他火热的拥抱中。卡迈尔疯狂地与她做爱，仿佛是为了弥补多年从军、被关押和养病所失去的时间。他似乎永不满足。他整夜不停地亲吻她的嘴唇、乳房和肩膀，吸吮她的香气，让自己封闭已久的无尽激情充分释放。她也不断渴望得到更多。当她温顺地把自己的身体交给他时，她得捂着双唇，咬着枕头，极力控制着才不会发出欢愉的尖叫。但当她在他纤细的身体下扭动摇晃的时候，她的欢叫声还是会不时迸发出来，呼唤他继续。之后，在破晓之前的寂静时分，她飘回自己的床上，极其疲劳却亢奋得无法入睡。太阳升起的时候，她悄悄下楼去浴室净身，再回房做晨礼。然后她去准备早餐，端着托盘再次回到卡迈尔那里。他这时通常都是在熟睡，她会跪在他床边，轻轻抚摸他的脸颊，用手指梳理他的头发，等着他醒过来。一天当中，她会不断找借口再回到他房间里来……我去给先生送午饭……我给先生送杯咖啡，马上回来……我好像听到他叫我呢，先生可能需要什么东西……先生该吃药了……

“亲爱的姑娘，你成天在卡迈尔和客人之间忙活，已经累得只剩一把骨头了。好好照顾自己，要不你也会病倒的。”看着梅佩尔日渐消瘦，眼圈塌陷，萨拉丽夫人开始频繁地告诫她。

注释

1　画家西瓦尼昂（Civanyan，亦称Givanian），1848年生于伊斯坦布尔，

是苏丹阿布杜梅西德时期的宫廷小提琴家奥汉尼·吉万（Ohannes Givan）之子，著名画家和艺术教师哈鲁蒂恩·吉万尼安（Harutyun Givanian）的哥哥。1906年卒于伊斯坦布尔。

2 香料巴扎（Spice Bazaar），又称埃及市场，是一个集中卖各式香料的大型市场，仅次于伊斯坦布尔大巴扎。

3 1876—1878年的俄土战争中，奥斯曼帝国将红十字会的十字标记改为新月形，因政府认为十字图形会异化其穆斯林士兵。国际红十字委员会1878年宣布，原则上非基督教国家可以使用十字以外的其他图形做官方保护标志。红新月会于1929年日内瓦公约修订时被正式承认。

5　避难

一天早晨，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面对面坐在拱窗前的长沙发上。她们早早地就起来了，穿戴齐整，下来迎接客人。估计这天客人不多，她俩喝着咖啡，享受着倦怠中的惬意。头天夜里警笛大作，她们不得安眠，但她俩谁都不知道、也不在乎占领军袭击的目标是哪里。他们似乎把所有的时间和资源都花费在搜捕抵抗组织成员上——也就是那些被萨拉丽夫人坚持称为“闹事之徒”的人。这两位女士对远处的枪声已见多不怪，不为所动了。此时雷萨特先生早已离家上班去了。丽曼在为晚些的钢琴课练琴。苏阿特坐在妈妈的裙脚边，在铺了一地的纸上画画，她上午的课因为有高年级学生的什么表演而取消了。

“你姐姐上钢琴课的时候别给她捣乱。再捣乱我就告诉你爸，他会非常生气。”贝海丝说。

“我没给她捣乱啊，只是在旁边看看。”

“她不想让你看，你就别看。”

“她是怕我弹得比她好。”

“可你又不愿意上钢琴课。”

“我愿意啊！”

“你没有！你更想学小提琴。而且那是个明智的选择，这样你和姐姐哪天可以一起演奏，给爸爸来一场音乐会。”贝海丝说，“还有，小提琴你还可以随身带着，可你姐姐只能在家里弹钢琴。”

贝海丝对自己说的话略感羞愧。其实苏阿特不上钢琴课的真实原因是，丽曼不让任何人碰钢琴，如果是她妹妹她更会怒不可遏。钢琴是丽曼十岁的时候买的。因为家里不能再买一架钢琴，他们就鼓励苏阿特学小提琴。尽管如此，只要姐姐不在家，苏阿特就冲到钢琴旁，尽力把她听到的曲子弹下来。

“你肯定还得学乌德琴，”萨拉丽夫人说，“家里的女孩都必须学会弹。梅佩尔就是我教会的，她弹得可好了。”

“那也教教我吧，奶奶。”

“一放暑假咱们就开始，亲爱的。你知道吗？你姥爷说他六月份可能会来，他就特别爱听乌德琴。”

“啊，我真希望我亲爱的父亲现在就跟咱们在一起呢，”贝海丝叹息道，“他都好几个月没见着外孙女们了。上次他来的时候丽曼还是个孩子，下次再来就该成大姑娘了。这个冬天她可长高了不少。”

“没关系，等咱们去了岛上，很快就会见面了。”

“我是希望他一听到雷萨特先生升职的消息就过来。之后我们立刻就去岛上，大家可以一起去……”

贝海丝话还没说完，管家冲了进来，显得异常的慌张。

“又怎么了？”贝海丝抱怨道。

萨拉丽夫人也马上喊道：“可怜可怜我，古尔菲丹，别跟我说这么早客人就到了。”

“阿莱特先生来了，要跟您说话，夫人。”

“太奇怪了！他今天来干什么？”贝海丝说，“而且还这么早！让他等等，我们喝完咖啡就下去。”

“今天城里出大事了，夫人。他让我马上告诉您。”

贝海丝和萨拉丽夫人同时跳起来冲向门口。苏阿特跟在她们身后。贝海丝给萨拉丽夫人让路，让她先出门。她自己也急着下楼去，可只能耐着性子等着她“婆婆”一步一步缓缓地往下走。苏阿特却不用顾忌：她在楼梯上从萨拉丽夫人身边绕过去，抢先到达了一层。阿莱特和胡斯努正在那里焦急等候。

“怎么了，阿莱特？”萨拉丽夫人问。

“夫人们，打扰了，请原谅。今天街上非常危险，我想你们应该了解情况。最好待在家里别出门。我六点钟就离家奔这儿来了，结果才刚

到。城里交通全堵住了，到处是军警和士兵。”

“为什么？出什么事了？”贝海丝问。

“街上又设关卡了吗？”萨拉丽夫人问，“我还正在想丽曼的钢琴老师怎么还没到。”

“别等他了，今天谁都动不了。”

“就是说我今天上不了学了？”苏阿特抱怨道。

“我听说他们开始抓人了。”阿莱特说。

“那我怎么办？不上学了？”

“先别说话，孩子，”贝海丝责怪道，“我们会搞清楚情况的。”

“他们又在抓捕青年土耳其党员吗？”萨拉丽夫人问。

“我不知道，夫人。不过他们到处都是。”

“到处都是什么人？”

“外国士兵。英国人。他们封了所有的主路。我是从小街穿过来的，主街都不通了。”

“我到街上去看看情况。”胡斯努自告奋勇地说。

“去吧，打探点消息回来。这情况是挺让人着急的。”萨拉丽夫人说。看着胡斯努和阿莱特向门外走去，贝海丝拎起裙摆，走上楼梯，苏阿特又冲到她前面去了。

“小心，”贝海丝说，“你会把我撞倒的。你怎么一点儿不像你姐姐。早知你像个假小子一样，还不如请安拉保佑我生个男孩算了。”

“我倒希望自己是男孩呢，”苏阿特说，“那我就能到院子里爬树，用不着跟姐姐一起学绣花了。”

“说的好像你现在不这样似的。”

贝海丝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带她的这个小女儿。丽曼严肃、安静，苏阿特却正相反：像个男孩一样淘气、好动、充满活力。苏阿特[1]这个名字本来是贝海丝以为自己怀的是男孩时取的。萨拉丽夫人责怪她，有时她也怪自己，非要把这男孩名用到女孩身上。丽曼在苏阿特的年纪绣的

枕套、桌布，精美得贝海丝都舍不得用。苏阿特至今连基本的缝纫都不会，不过她在学校学习拔尖，跟大她两岁的女孩同班上课毫不吃力。她的写作能力几乎赶得上姐姐。苏阿特过人的聪慧却令贝海丝苦恼万分，她认为这在女孩子身上完全是浪费。



贝海丝和女儿坐在拱窗前的沙发上。半个月前她还能从这扇窗户的左侧看到街上的情况，现在视线全被杏树叶子挡住了。萨拉丽夫人突然出现在门口，表情焦虑。

“去找你姐姐去，苏阿特，她在她屋里绣花呢。”

“我想跟你在一起，奶奶。”

“我和你妈有事要商量。快，快去。”

“我不能听吗？”

“不能。”萨拉丽夫人打开门，对楼上喊道：“梅佩尔，下来把苏阿特带上去，带她玩一会儿……梅佩尔！你在哪儿呢？”

听到梅佩尔下楼的声音，苏阿特自己冲出了房间，想去跟她玩。萨拉丽夫人赶紧把房门关严，在贝海丝身边坐了下来。

“贝海丝，听清楚了，如果阿莱特说的是真的……如果他们真的在抓人，他们会到咱们这里来的。”

“那是为了什么呢？这里又没有青年土耳其党人。我们都是苏丹忠诚的子民。”

“我亲爱的，这可能是实情，但我们是不是应该小心些，想想最佳应对方案？”

“萨拉丽夫人，咱们能怎么小心啊？”

“咱们可以让卡迈尔到邻居家去藏身，让他从院墙那儿过去。”

“你是说艾贝夫人，那个接生婆？”

“对。”

“她会愿意吗？”

“咱们去请她帮忙，她有什么不愿意的！毕竟，她是把咱家孩子接到这个世界的人。”

“可是萨拉丽夫人，那不等于是告诉邻居们，咱家一直在窝藏罪犯吗？”

“那我们来考虑一下轻重。是把卡迈尔交给警察更好，还是忍受邻居的毒舌议论更好？”

贝海丝心里觉得很不舒服。他们已经在邻居面前丢过一次脸了，当初卡迈尔脱离统一进步委员会的时候，警察就来过他们家。真主在上，难道他们就永久摆脱不了这个惹麻烦的亲戚吗？难道她就没有权利跟自己的丈夫孩子过清净日子吗？自己刚为当上部长夫人高兴高兴，就出这事儿！

“这我回答不了，得问雷萨特先生。”

“是可以问，可是雷萨特先生此刻人在哪里？外面又封了路，他什么时候才回得来？”

“很晚呗，跟平常一样。”贝海丝回答。

“你丈夫不是街角卖水果的。位高权重的男人什么时候回家，要看他们自己。你得尽量接受这一点。”

“我又没抱怨。”贝海丝说，急着想结束这场谈话。她可不想又听一遍关于家里祖先多有德行和贡献的长篇大套的说教。萨拉丽夫人站了起来，两手叉腰。

“这里现在是部长大人的家，”她宣布，“谁想不经邀请擅自闯进来，那得从我尸体上跨过去！”

“占领军和他们手下的市政警察可不管是谁家。”贝海丝说，她显然还没有足够认识到自己的丈夫当了部长的重大意义。

“贝海丝，亲爱的孩子，你丈夫现在代表的是奥斯曼政府，他不是

一个普通的什么什么先生。如果侵略者敢进这个家门，他们得付出代价。”

雷萨特先生到家以后，她们才都知道是萨拉丽夫人大错特错了，可在这会儿，她的话对贝海丝来说还是够可信的。

听到管家告知胡斯努已经回来了，他们都下了楼。

“我听说他们闯进议会了，”胡斯努说，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他们要把所有跟抵抗有关联的人都拘留起来，已经开始挨家挨户搜查了。”

贝海丝脸色陡地变得煞白。她丈夫有危险了吗？雷萨特先生是个机灵的人，她告诉自己，哪怕在最绝望的时候他都会保持冷静。但是藏在阁楼里的通缉犯怎么办？要是他们来家里搜查，发现了卡迈尔，那就没法预料他们会把家里其他人怎么样。

萨拉丽夫人上楼的时候，贝海丝知道她是去找卡迈尔，就跟了上去。两个女人气喘吁吁地进了病人的房间，看到梅佩尔在搅动着一杯茶，卡迈尔坐在桌前忙着写东西。

“孩子，情况紧急，你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萨拉丽夫人说。

“他能去哪儿呢？”梅佩尔问，“到外面去他会着凉的。”

“梅佩尔，你别插嘴。”萨拉丽夫人打断她道。

卡迈尔从桌前站起来，拉过来一个脚蹬，蹲坐在上面往窗外看。

“我应该去哪儿呢？”

“我觉得最好藏在隔壁接生婆家里。没人会去搜一个跟女儿住的老太婆的家。”

“可她会同意把我藏在她家里吗？她干吗要给自己找这麻烦？”卡迈尔问。

“我刚想起来，”贝海丝说，“阿兹拉小姐住的离这儿不远，你可以

从后街穿过去到她那里。她特别有思想，跟你一样，卡迈尔。如果有办法让她了解我们的处境的话……”

“是个好主意，”卡迈尔说，“阿兹拉是个勇敢的女人，习惯反抗斗争。她为妇女权益保护协会做了不少工作。她会乐意帮我的。”

“不行！就待在这儿，”梅佩尔惊恐地恳求道，“我们可以把您藏起来，可以藏到储藏室里，他们肯定找不到。”

“别傻了，梅佩尔，”萨拉丽夫人说，“他们会搜遍房子的角角落落。我们上过黑名单。”

“那他们就不会去搜阿兹拉的家吗？如果她也老插手这类事情，她不是也会上黑名单吗？”梅佩尔争辩道。

“梅佩尔，有人问你怎么想了吗？记住自己的身份，丫头。而且，你在这儿干什么呢？下楼看孩子去。”贝海丝说道。这姑娘平日都很乖顺礼貌，少言寡语，看来现在是被恐惧和激动占据了。梅佩尔红了脸，低下头，但还站在原地不动。

“她家院子里有一个地洞。好多年前，我们还小的时候，经常从那里穿行，没人发现过我们。军警如果去搜查她们家，我就从地道回到这里来。他们也不可能同时搜每一座房子，总得一座一座来吧。”卡迈尔说。

“你怎么会还记得什么秘密通道的事儿？”萨拉丽夫人问。

“我怎么会不记得！您不记得了吗？阿兹拉以前住隔壁，我们那时候天天一起玩儿，还有阿里·勒扎——愿他安息。”

“不管去哪儿，记着穿上件罩袍，先生。”梅佩尔说。

“好主意！那大家就快点，行动起来，”贝海丝说，“梅佩尔，你个子最高，赶紧跑回你屋把你的袍子拿来。”

梅佩尔没动。

“我跟你说话呢。你今天这是怎么啦？”

“我陪卡迈尔先生一起去。”

“哦？那又为什么？”

“我们可以扮成两个逛街的女人，手挽手一起出门。如果有人问话，我来应答，卡迈尔先生不用开口。”

“真是个聪明丫头，我不是早就告诉过你？”萨拉丽夫人说，声音中充满了自豪。她本来就对贝海丝先前责难梅佩尔的口气很是不满，“切尔克斯人就是这样，聪明无比！好啦，就这么定了，赶紧去拿罩袍来吧，动作快点，丫头！”

梅佩尔飞也似的走了。

“你们能不能走开一下，我也得换衣服了。”卡迈尔说。

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下了楼，回到之前坐的临窗的座位上，不过这回，两个女人都因焦虑而颤抖不止。贝海丝非常想抽根烟，可知道在萨拉丽夫人面前抽有些不妥。一阵令人不安的沉默过后，萨拉丽夫人用她最甜蜜的声音说道：“亲爱的贝海丝，给咱俩都卷根烟来吧。在今天这么难过的日子里，咱们把规矩稍微放下一会儿，会被原谅的……去吧，别不好意思。不来一根怎么熬得过去。”

这老狐狸又把我心思猜透了，贝海丝心想。她从长袍口袋里掏出一个烟盒，开始卷烟。

“亲爱的孩子，我有件事想请你帮忙。”

贝海丝完全清楚，这样亲近的称呼只有在对方有求于她的时候才会用。她直视着萨拉丽夫人的眼睛，等候下文。

“你介不介意亲自把他们送到兹亚帕夏家？我来解释为什么。最好不要让人家突然看到卡迈尔出现在家门口。咱们与他们家虽然是老朋友，可他们家里没有男人，不打个招呼就让他去不合适。”

“可梅佩尔不是跟他一起吗！”

“亲爱的孩子，梅佩尔跟你怎么比？你是部长夫人，你的话有分量。他们没法儿把你拒之门外！”

“可是今天孩子们在家……”

“你不在时她们就没自己在家待过吗，我的孩子？”

贝海丝无话可说了。“我去换衣服。”她说着，不情愿地站起来向楼梯走去。

“看在老天的分上，快点儿吧。”萨拉丽夫人在后面嚷道。

过了不一会儿，三个从头到脚裹着黑袍子的女人——其中一位相当高大——从房子里快步走出，朝海边方向走去。她们避开主路，经过一片失火后的废墟，从后街绕回到同一街区，到了兹亚帕夏家门前。这座豪宅的院子比他们家的大很多。他们按了绿漆大铁门上的门铃，等着人来开门。“请通报缪妮尔夫人，财政部部长夫人前来回访她。”贝海丝带着一丝愧色，冷冷地对前来开门的男仆说。作为一位有教养的女士，她完全知道回访是应该提前打招呼的，也不应该是这么一大早，可她没法多解释。

仆人把客人们带到院子里，重新拴好大门，之后把他们带到房子前。他们慢慢地上了台阶，随即被迎进了前门。卡迈尔本能地朝一楼的男人屋走去，但看到仆人冲他扬起了眉毛，意识到自己现在是女人打扮，赶紧跟着他舅妈和梅佩尔一起去了二楼客厅。仆人一转身离开，他就脱下罩袍，实在不想让阿兹拉和缪妮尔夫人看到他这可笑的装扮。

在客厅的等待让人无比焦灼，似乎无限漫长。很显然，兹亚帕夏家的女士们没做好待客的准备，此刻一定在整理头发、换衣服什么的。阿兹拉小姐独自进来了，她看到卡迈尔也来了，很是惊喜。握过一圈手后，大家就座。阿兹拉看到上周为她端茶倒水的女仆今天作为客人一起来访，掩饰不住内心的困惑。她告诉大家，缪妮尔夫人这几天去了埃仁柯伊区的姐姐家，之后询问客人们要什么样的咖啡，吩咐下人去做了。卡迈尔吞吞吐吐地解释他们为什么这么早来访。

“呃，事情是这样的……看起来他们又开始抓人了，我们也不知道

具体是怎么回事。路都封了，也听说倍亚济区的房子都在搜查范围。你知道，我是一个……一个……”

“我知道，”阿兹拉马上接口说，“你是什么人在我看来很明显。”

“那条秘密通道还在吗？”卡迈尔问。

“在，不过现在出口在阿科索噶街，不在烧毁的那块地方了。咱们以前一起去玩的那片空地现在是一条街道了。”

“阿兹拉小姐，你不介意让我在这里避一避吧？等到市政警察来了，他们一敲门我就从密道离开。”

“我怎么会介意，卡迈尔。”阿兹拉说。她转向贝海丝：

“贝海丝夫人，您别看您外甥和我互相先生小姐地称呼，那都是表面的客套。卡迈尔和我是多年的好朋友了。他跟我已故的哥哥以前好得跟一个人似的。小时候，他俩都个性很强，也都喜欢冒险。长大以后，他们也一样：两个人都毫不犹豫地奔赴前线，去为大家都认为会输掉的事业而战。全能的真主把阿里·勒扎招到他身边去了，留下了卡迈尔。这就是命！真主一直保佑着卡迈尔，现在该我们保护他了。”

“真主保佑你。”

卡迈尔插进来说：“阿兹拉，你要是有任何疑虑……”

“完全没有。我会让哈吉守在前门，有人来他就摇铃，我们等你安全离开后再开门。”

“可是他们如果从后门进来怎么办？或者他们安排人在后门把守？”

“去年夏天有个贼从后门进来，偷走了我父亲放在展示柜里的荣誉勋章。我母亲一生气，就把后门封上了，在那儿修了一堵墙。”

“城市越大，盗窃案件越多，”贝海丝说，“上周爆炸的时候还有人偷了梅佩尔的包呢。”

“令人同情。移民过多的城市不安全。流动人口里少不了小偷和流氓，”阿兹拉说，“不过，正像人们常说的，‘黑暗中总有一线光明’，对我们来说，后院没有大门了就是件值得庆幸的事。”

咖啡端上来了，杯子都是金边细瓷的。大家珍惜地小口喝着，一时没人说话。

“真想不到，到了这岁数，咱们又玩上藏猫猫了。”卡迈尔开口道。

“你想到过伊斯坦布尔会被占领吗？”

“啊！你这是在往我伤口上撒盐啊。”卡迈尔埋怨道，以故作轻松的口气掩饰着真心的伤感。

“有的时候你会听到心里的魔鬼说，拿起你祖父的枪，打死那些侵略者。”阿兹拉若有所思，口气平静地自语道。贝海丝惊得合不上嘴，心想，这也是个姑娘家？

“不用怕，阿兹拉小姐，很快就会有人这么做的，”卡迈尔说，“事情不可能就这样了。”

“你怎么能这么说，卡迈尔？不是已经没有能抵抗占领军的队伍了吗？他们不是一进伊斯坦布尔就被迫缴械了吗？”贝海丝问。

“不是所有人都缴枪了，”卡迈尔说，“有些指挥官留着他们的武器。那些被解散的部队的人也都在。有人在努力把他们组织起来。”

“可是这些人没有武器弹药，又能如何？”贝海丝争辩道。

“那是最简单的事，舅妈，有钱就能买来武器。”

“真主保佑的卡迈尔啊！就算有钱，也没处买武器。武器库都有人严密把守。你以为英国人或者法国人会去卖用来对付他们自己的武器吗？你这话太孩子气了。”

“没几个人能拒绝金钱的诱惑，舅妈，”卡迈尔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价码而已。另外，那些外国入侵者背井离乡跑到咱们的土地上来，又不是为了保卫他们自己的祖国！一定要把他们赶回去，不管以什么方式。我们需要的只是行动的决心和毅力。”

阿兹拉钦佩地听着卡迈尔发表这番言论，没有意识到梅佩尔正在悄悄地仔细研究她，不过钦佩就谈不上了。

“有什么能用得上我的地方，卡迈尔，尽管说，”阿兹拉说，“我随

时待命。”

“你能做什么呢？”贝海丝问。

“我可以做调解人，可以做翻译，可以做信使，还可以筹款。”

“都是些对女人来说极其危险的事情。”

“贝海丝夫人，我理解您为什么不愿意介入，您有两个年幼的女儿，丈夫又是高官。可我没结婚，也没孩子。自从我丈夫牺牲以后，我唯一关心的就是祖国的解放。”

“我明白，”贝海丝说，“我敬佩你。”

大家都陷入沉思，一时没人说话。

“舅妈，您和梅佩尔不需要再在这里停留了，回家去吧。如果有人来家里搜查，让胡斯努来报个信儿，我会在危险过去后，从阿科索噶街回家。”

“不！”

这是梅佩尔第一次开口说话，阿兹拉、贝海丝和卡迈尔都瞪大了眼睛看着她。

“不要这样，先生，不要一个人待在这里。贝海丝夫人可以回家，我在这儿陪着您。”

“梅佩尔，你是什么意思，丫头？”贝海丝说。

“卡迈尔先生再到街上去的时候，还是得穿女人的罩袍吧？要是有人向他问路，或者跟他说点别的，怎么办？要是有什么粗鲁无礼的人上来质问他，一个女人为什么独自上街，怎么办？他怎么张口回答？如果有我在身边，他就不用开口了。”

“这我倒没想到，”阿兹拉说，“她想得可真细。”

“她是特别聪明。”卡迈尔说。

“那我自个儿又怎么回家呢？”贝海丝问。

“我们会派个人送您回去的，别担心。而且最多走几百米就到了！”阿兹拉说，声音里透着几分轻蔑。

“那就赶紧吧，马上派人送我回家。孩子们还等着我，萨拉丽夫人也一定在担心呢。”

阿兹拉起身离开房间时，贝海丝低声说：“阿兹拉小姐跟男人没什么不同。真是个大胆的女子。”

“她一向如此。她会把洋娃娃扔在一边，跟着我们男孩子到处乱跑，还跟着我们爬树。”

“真主保佑，别让我们的苏阿特长成这样的女孩。她已经是个让人头疼的自作主张的小魔头了，说起来还真是有点儿像阿兹拉。”

“您为什么对阿兹拉这么反感，舅妈？”卡迈尔问，“她是个坚强的女人，聪慧能干，意志坚定。任何一个像她一样的寡妇都会远离世事或者再嫁了，可阿兹拉没有这样。她读书，写作，做翻译。难道女人都必须待在家里做针线活儿吗？”

“对啊，这适合女人干。”

“我亲爱的舅妈，原谅我直言，您应该非常熟悉‘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句话。看来您已经跟萨拉丽夫人的观点一样了。”

“等着瞧，看你自己结婚以后，你是更想要一个拿笔杆子还是擀面杖的媳妇。你说的这些都是单身汉的想法，但所有已婚男子都更希望自己的老婆是个守本分的淑女。”

看到阿兹拉回来了，贝海丝住了嘴。“人们还都以为贝海丝从早到晚在家里忙着擀面呢。”梅佩尔心里说。事实上，贝海丝平日常做的无非是弹弹乌德琴或钢琴，接待个客人，做做针线活儿，很少在厨房露面。

“哈吉会送您回家，贝海丝夫人，”阿兹拉说，“他在花园里等您呢。”

临行前，贝海丝紧紧拥抱了卡迈尔一下，之后穿好了罩袍。“希望一切顺利。”她对他说，然后又转向梅佩尔，提醒道：“我可把他交给你了，梅佩尔。你比他谨慎得多，但还是要多加小心，亲爱的。”

“贝海丝夫人，请别从里面闩上院子的大门，以防我们突然返回。”梅佩尔说。

“我不能不闩门啊，谁都能进来怎么行。不过我可以把门闩上的绳放到你们能用手指够到的地方。”

贝海丝和阿兹拉离开了房间。

“梅佩尔，我可怎么报答你为我做的一切啊？”卡迈尔说。

“您平安健康，就是对我最好的报答。”梅佩尔回答道。

阿兹拉把贝海丝送到门口后，回到了客厅。“你要不要去厨房看看，梅佩尔？”她温和地问道，“管家纳齐克正在擀面，你也许可以帮帮她。”

“我不会擀面，夫人。”梅佩尔说，坐着没动。

“那好吧。”阿兹拉有些吃惊，但并不生气。她转向卡迈尔说：“这样的话，卡迈尔，你跟我来一下。我上个月订的几本书到了，我想给你看看其中的一本，看是不是值得翻译。”

卡迈尔站起来，跟着阿兹拉走出了房间。只剩下梅佩尔自己在屋子里了。她双手交叉放在腿上，面无表情，笔直地坐着，强忍下的眼泪在心里奔流。



“你们家里的女人可真是与众不同，”阿兹拉跟卡迈尔一起下楼的时候，对他说，“你舅妈好娇气，稍微捏她一下就会碎似的。梅佩尔可正相反，一个钢筋铁骨的姑娘。不过她好像对少爷很倾心啊！”

“你说什么呢！我生病时一直是她照顾的，特别尽心。直到现在她还把我当婴儿看待，拼命保护我，不让我受到任何伤害。她像影子一样跟着我，唯恐我忘了吃药，穿得不够暖。”

“病人爱上医生，护士爱上病人，这都是常有的事。”

“那姑娘怎么会爱上我？我是个废人，阿兹拉。”

“但你并没有丧失判断力，不是吗？谢天谢地你还有足够清醒的头脑，应该看得出那可怜的姑娘已经为你神魂颠倒。”

“就算是那样，我又能怎么办？”

“别让她抱有幻想。找个机会，让她嫁个门当户对的人，别让她把未来浪费在你身上。”

“你依旧像过去一样自行其是，阿兹拉。我还记得以前你对阿里·勒扎是怎么呼来唤去的。那时我们都管你叫‘小鬼’。”

“看来我说的话你不爱听啊。”

“刚才梅佩尔没听你的去厨房，你对她不高兴了吧。就是因为这个，对不对？我来跟你解释一下，梅佩尔在我们家不是仆人身份，她是萨拉丽夫人的一位远亲。哪家没有几个不幸的亲戚？梅佩尔就是我们家一位倒霉的远房叔叔的孩子。她努力工作，不过是她自己选择干这个的。否则萨拉丽夫人早就给她选个受人尊敬的公务员嫁了。”

“你就没想过她为什么会选择不去嫁公务员，而是为你们服务？”

“没想过。”

“你们男人都是一个样！你们不想看见的就视而不见。那让我来告诉你这个再明显不过的真相：那女孩要的是你，你就是那个她要嫁的公务员。”

“承蒙夸奖。不过，就是个穷亲戚也不会想要我这样的人：丢了几个脚趾头，一身的病，更糟的是，还是个逃犯。”

“你这是在想方设法让我夸你，可我就是不上钩。告诉我，卡迈尔，那次爆炸是怎么回事？梅佩尔那天恰巧从爆炸现场路过，也真是有意思。”

“她姑妈住在贝西克塔斯，她正好去看她。”

“哦，真的吗！”

“阿兹拉，你想知道些什么？”

“我想知道你在这件事里牵涉得有多深。你是来我这里避难的，你必须信任我。信息交流对咱们双方都有好处。”

“那好吧。你了解一个叫做卡拉科尔的组织吗？”

“由过去的青年土耳其党人管理，不是吗？”

“以前是，但是他们已经跟安纳托利亚的抵抗运动分不开了。英国人已掌握了一些组织要员的名单。他们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但已经有所怀疑。爆炸就是他们操纵的，为了杀一儆百。不过效果甚微，因为组织总部已经转移了。”

“你在组织里负责什么？”

“因为生病，我对他们基本无用。我主要是靠写文章和翻译秘密文件来做点贡献。”

“我没病，我可以为你做联络……”

“我绝对不会用你的，不过我可以给你提供一个联系人的名字和地址，你可以申请跟他们联系。”

阿兹拉从椅子上跳起来，从桌子的小抽屉里抽出一张白纸和一支笔，蘸好墨水等着。

卡迈尔告诉了她一个人名和地址，并补充道：“可以跟他们说是我推荐的，但得让他们决定你能派上什么用场。把名字和地址背下来，之后把那张纸撕碎——烧了更好……”卡迈尔说到一半停了下来，之后叫道：“听，阿兹拉……有人按门铃。”

他俩同时冲下楼梯，阿兹拉把那张纸折起来藏到贴胸衣服里。他们来到大厅门口时，梅佩尔已经穿好罩袍，同时把卡迈尔的罩袍递给了他。卡迈尔接过罩袍，说：“梅佩尔，快！”

阿兹拉在前面带路，三个人急速下楼，从储藏室旁边的门进了院子，弯腰沿着墙根往前跑。

“密道应该就在这里的某处。”卡迈尔说。三人同时搜寻墙上的裂

缝。阿兹拉先找到了，他们开始清理地道入口处的杂草。卡迈尔朝里面看了看，说：“阿兹拉，你赶快回房子里去吧。”

“不用担心我，你才是有危险的人。碰到什么难处就马上回来。”

“真主保佑你。”

卡迈尔侧身钻进了狭窄的入口。

“快，梅佩尔，该你了。你进去以后，我就把入口封上。”阿兹拉说。

梅佩尔小心翼翼地钻进了密道，伸手抓住卡迈尔的手，被他一把拉入黑暗深处。两人弯腰前行了一段，蜘蛛网挂了一脸，几只蝙蝠从耳边飞过。

“没多远了，”卡迈尔说，“很快就到尽头了。”

阿兹拉迅速掩藏好了入口，赶紧往家里跑。她从底层的后门进入房子，上气不接下气地冲上了楼梯，正好隔窗看到她家的男仆在向一位希腊裔土耳其人解释着什么，那人旁边站着一个穿制服的外国人。

“这是怎么回事？出什么事了？他们要干什么？”

“小姐，他们在挨户搜查……”

“还想怎么样！他们居然来搜帕夏的家，不感到羞耻吗？”

“帕夏不帕夏的，对我们来说都一样。今天我们挨家挨户都要搜的。”希腊翻译说。

“等我穿好衣服马上下来，我来跟他们说。”

“说什么也没用。我已经告诉你他们想做什么了。”

“你的土耳其语这么差，怎么可能再用英语说清楚！告诉他们我马上下来，我可用不着你来当翻译。”

阿兹拉借机损了那希腊人几句，自己忍不住窃笑。她从窗口退后几步，做了几下深呼吸，捋了捋头发，故作轻松地走下几分钟前刚疾步爬上去的台阶。她昂首挺胸地走到门口，来到院子里。



卡迈尔和梅佩尔在狭长的通道里等了很久，随后相跟着走了出去，小心地观察着外面的环境。按阿兹拉所说的，他们现在应该是在阿科索噶街。这条小街很安静，路边窗户上的窗帘和百叶窗统统紧闭。他们一声不响，快速走过这寂静无人的街道，但感觉像是有看不见的敌人埋伏在四周。接近主街的时候，一阵骚乱传来：枪声、呼喊声、尖叫声，夹杂着玻璃破碎的脆响、警笛，还有口哨声……他俩不禁焦虑地看向对方。

“待在这儿别动，我到路口看一下发生了什么事。”梅佩尔说。

“不行，你等着，我去。”

“先生，您要是被发现了就会被抓进监狱，可他们不会把我怎么样。最坏的情况也就是盘问一通之后把我放了。我去。”

卡迈尔别无选择，只好同意了。

“如果您发现有任何危险，就马上回到密道里去，我会回去找您的。”梅佩尔说。

梅佩尔朝小街与主路交叉的街口奔去，卡迈尔靠墙蹲了下来，开始等待。他俯下身，把头缩进肩膀，眼睛看着地面。这时，他突然感到一阵难忍的厌恶。他烦透了这样像个贼似的躲藏，烦透了这无穷无尽的无助状态。他身体太虚弱，还无法参加斗争，对任何人都毫无用处。他为解放祖国付出了那么多，却不得不待在这被占领的伊斯坦布尔，没有比这更令人沮丧的了。他早已放弃国家彻底独立的幻想，只要敌军都滚出去，他甚至准备容忍苏丹的独裁统治。只要侵略者一日不撤军，他便永远生不如死。至少他是这样告诫自己的，他希望自己有这样的信念，尽管心里某个角落会发出微弱的抗议声……一种隐隐的担忧，一种暗暗的

异见。一个遥远的声音似乎在说：“别死，还不能死。”在这样黑暗的想法之间，他脑海里出现了一个有柠檬花香味的女人。他不禁自问，是不是这个女人，用密道里扫到脸上的蛛网那般柔弱的细丝缠住了自己，使他贪恋生命。那个年轻女人苗条的身体，润泽的深色皮肤，玫瑰般的乳房，她的嘴唇，她的双臂，她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让他燃烧、着迷，几近疯狂。每一夜，在她溜走以后很长时间里，甚至在他熟睡之后，她的香气还挥之不去，那是梅佩尔身上特有的柠檬花的味道。他记得马赫尔在谈话中曾经提到过，据说肺结核会增强男人的性欲，那正是他确信自己得了肺结核的原因之一。否则如何解释他对这个女孩的欲望——这个如此简单、纯洁的姑娘？所以没错，一定是肺结核。一开始他极力克制，怕传染给她。后来他就不在乎了，一有机会就要梅佩尔，这确实是很无耻也很自私。他活不了多久了，怎么拒绝得了最后能享受的这一点乐趣！卡迈尔坐在那里陷入沉思，忽然感觉到后背靠着的墙面又湿又冷，就往前弓了一下。他在口袋里一通猛翻，没有找到烟盒。自打大夫让他少抽烟以后，梅佩尔和萨拉丽夫人经常偷偷把他的烟收走。他坐直了身，忽然看到街口出现了一个士兵。他猛地跳起来，疾步朝相反的方向走去，走着走着不由奔跑了起来，身后传来沉重的皮靴声和“站住！”的喊声。他在密道入口处趴下来，钻了进去，用几块大石头堵住洞口，之后往里走了几步，在黑暗中蹲了下来。他能听见外面有人在说话。有个希腊口音的人说：“他不可能就这么消失了，肯定是进了那所红房子，或者旁边那栋房子。”

“他可能是穿过哪家的后院逃走的。”另一个声音说道。

“封锁这条街，挨家挨户搜查。”

卡迈尔赶紧趴到地上，这样万一他们发现了密道入口，往里面看时，至少不会马上看到他。他得这样贴着冰凉的地面坚持一阵子。之后他会发抖，接下来发烧。如果他已经得了肺结核，他会就此死掉，如果还没得上肺结核，这次也必定会染上。死于肺结核也好过死在敌人手

里。事实上，不管是哪种情况，他都死定了。如果他还能幸运地回到家里，他会从餐柜的第二个抽屉里掏出姥爷留下的手枪，像个男子汉一样朝自己的脑袋开一枪，自我了断——在跟梅佩尔最后一次做爱之后。

他扒下罩袍，卷成个团儿塞到胸前，隔开潮湿的地面。一只大老鼠从他脸旁溜过。好在这个季节还没有蚂蚁，至少他没被各类虫子包围。他闭上眼睛，不去看老鼠们灰暗的身影，让念头尽量聚焦于别的事情。但是此刻他的脑子里还是充满黑暗的想法。只要不是在床上，这么趴着肯定没好事。就像在战壕里，探出头去朝敌人开枪，如果在此过程中自己不中弹的话，就得不断地趴下、再趴下。但不管敌人开火与否，至少你还可以抬起头来。而此时的卡迈尔只要试图站起身，就会撞到石头洞顶。他感到一阵窒息。小时候，这个密道显得很宽敞。可现在，他就像被塞进了棺材里，感觉自己的心脏抽紧了。他急盼着逃离这个牢狱，回到家里去。他不知道已经过了多长时间。除了窜来窜去的老鼠发出的声响，周围一片寂静。什么都没有了，只有向他四面压下来的墙面。他唯有睡觉才能逃避这一切。要是真能睡着就好了。睡着！永恒的安眠！像个白色蝴蝶一样，被大风吹到七重天外[2]……一片翻飞的雪花……幻化成一片雪花……洁白，无极……达到永恒！

注释

1 苏阿特（Suat）源于阿拉伯语Sa'd，意为“幸福”，通常为男孩的名字。

2 《可兰经》里面提到宇宙有“七重天”，或“七层天”。

6　白色死亡

在萨勒卡默什，睡着就意味着死亡。卡迈尔记得，士兵们一排排并肩趴着，互相不时地捅一把，嘴里不停地说着话，怕一睡过去就醒不来了。白雪覆盖下的死亡是最友善的死法，悄然无声。对那些抗不住困倦、迅速进入梦乡的人来说，死亡是一只前来摄魂的白猫，慈悲柔软。而对那些抗拒睡眠的人来说，她身着婚纱款款而来，伸手召唤，蕾丝面纱后面黑黑的眼睛幽幽发亮，掀起的裙裾下闪现出雪白的大腿，胸前乳房毕露。他们迫不及待地投入她的怀抱，成百上千的年轻人就那么去了。

挺住不睡，是对白色死亡的抗争和顽强抵制。

只有少数人能够成功。

卡迈尔顶住了白色新娘的诱惑，却如此彻底地为梅佩尔倾倒，这是多么奇怪啊！他战胜了死亡，却屈服于情欲。

或者说，情欲本就比死亡更凶猛？

与死亡抗争就是紧紧抓住任何一线生机，就是精心护卫安拉暂时赐予的生命，以免被死亡天使亚兹拉尔[1]夺走。那便意味着在这让人发疯的冰冷而悲惨的世界里，再一次呼吸，再一次任热血在血管中奔流，再拥有一分、一秒，再来一次心的跳动。

这是一场异乎寻常的搏斗。他曾试图向梅佩尔解释这一点。那是在一个黑暗无比、噩梦连连的夜晚，他好不容易入睡，却在几小时后醒来。

“我好冷，给我盖严实了。我快冻僵了。”

她给他盖上一层层的毛毯和被子。“先生，您的伤口疼吗？脚趾疼吗？我来帮您揉揉脚。如果您觉得疼，我可以给您吃点马赫尔医生给的药。”

“梅佩尔，疼的不是我的伤口，是我的心。你不会懂的。你或许会同情，但不可能了解那种感觉，那是你无法想象的。”

“那您跟我讲讲啊，让我分担一下您的感受，先生。跟我分享您的记忆，让它们成为我的，不再是您一个人的。我会替您难过，替您发抖。”

“没有语言能形容我的心所遭受的一切，能描述我满腔的厌恶和愤恨。自从看到我的战友们冻死疆场，看到战争把他们丢弃到饿狼和那些亚美尼亚游击队的手中，我就受到前所未有的痛苦煎熬。如果我们真是为自己的祖国而冻死，我也不会这么难过。可是你知道我们为什么去爬那些雪山吗？是为了德国人！我们土耳其人被迫去开设东部防线，作为俄军的诱饵。那个疯子恩维尔，未认真考虑，就把九万名年轻人发配到雪山里去了[2]。有些人是从阿拉伯沙漠直接被调遣过去的，他们只穿着薄薄的军装。我们则是穿着大皮靴在雪地里连日行军。刺骨的寒风把我们的军大衣冻成了冰外壳，我们连胳膊都动不了，就像被锁进了冰棺材。我们的手指先是冰冷，然后感到刺痛，最后变得没有知觉。还没来得及打上一枪一炮，就一个个被冻僵了。是恩维尔害死了我们。”

“先生……先生……请不要这样，不要哭。他们的死是注定的，是安拉刻写在他们额头上的命运。忘记那些日子吧，不要再去想它们！”

“一开始，雪花像白色的蝴蝶一样飘落下来，落到我们的头上，钻进大衣里。接着就起风了。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个夜晚，我们的大衣被生生冻成了硬壳。就是我不去想，它也会入梦。就是不在梦里出现，它也还在那里，牢牢地扎根在我内心最深处。那严寒如同一把锈刀，刺进我的皮肉，插入我的灵魂——如果我还有灵魂的话。就算我的皮囊里还囚禁着一副灵魂的影子，那也是一个战栗、摇晃、颤抖不止的灵魂。自打那个夜晚起，我就总是靠着炉子坐着，手里拿着烟，不管冬夏。帕兰朵肯的那家人把我藏在他们的棚屋里时，到了春天我还生着火炉，梅佩尔。不仅是为了取暖，而且是因为火焰的红光似乎能阻挡住白色死亡的

到来。整个夏天我都继续烧着炉子。那段刺骨的白色记忆永远跟随着我，我永远也摆脱不了它，梅佩尔。”

“尽量别去想那个晚上吧，先生。您看，您这是在家里，在暖和的房间里。闭上眼睛睡一会儿吧。我就守在您身边，直到天亮。我会给炉火添炭，您不会觉得冷的。睡吧。”

“听我说，梅佩尔，我再也受不了了，再也不能独自承受了……”

“我听着呢。我全心全意地听着。您说吧。”

“雪被呼啸的大风吹起来，灌进了我们的嘴、鼻子、眼睛里。为了取暖，我们紧紧抱在一起，互相贴靠着。我们的血肉之躯在暗夜中行进。我们忍受着饥饿、病痛、虱子的叮咬、伤寒的折磨。我们手脚并用，跌倒了再爬起，慢慢地在风雪中费力前进。指挥官认为我们该回到营地去，可是远在伊斯坦布尔的帕夏不听他的意见。最高层下达了命令，叫我们必须继续行军，不得解散，不得休息。我们必须在俄军背后包抄过去，从后方伏击他们。我们的靴子已经破烂不堪，用破布包着，脚都没有了知觉。有些人被冻得发了疯；有些人冲到树林里，我们有力气的时候就去把他们拉回来，以免他们被当作逃兵处决或者被饿狼吃掉。我们流下的泪立马在脸上冻成冰条。翻越雪山时，有些人实在走不动了，跪下来喘口气，可这样马上就会睡着。我们赶紧把他们拉起来，用冻僵的手拍打他们冻僵的脸，拖着他们的胳膊在雪里往前走。有时我们实在太累了，只能自行挣扎前行，把他们丢在后面。那些在雪中跪下睡着的人，几乎立刻就会被白雪覆盖。死亡嘲弄着我们。人们常说亚兹拉尔会以各种伪装出现，来摄你的魂。那个十二月的夜晚，在阿拉回科博山上，死亡幻化成身着白纱的新娘出现在我们面前。一个恶毒、无耻的新娘。贪婪成性，渴望得到我们所有人。我们整个兵团都投入了她的怀抱，几个人得以逃脱：迪米亚特的穆萨中士、伊斯梅尔、哈吉·哈索，和我！我不明白她为什么没把我们也带走。哈索的脚冻坏了，再也不能走路，膝盖以下被截了肢。穆萨中士疯了。伊斯梅尔没有消息。而

我，那一夜失去了两个脚趾头，肾受损，肺部感染，还从此落下个离不开火炉的毛病，仅此而已。他们说我够幸运，逃过了一劫。我想他们也是对的，是够便宜我的了。只是从那以后，我夜夜都在回想那可怕的一夜。现在，我忍受着寒战和腰痛，在噩梦连连的夜晚和缺脚趾的种种不便中活下去，耐心等待着算总账的那一天。到了那时，我要亲手揪着恩维尔将军的领子，要他为九万冻死在萨勒卡默什山上的士兵负责。那一天快要到来了。很快，待我的灵魂也变成白色的蝴蝶，飞上去加入我的战友们……”

“别说这样的话，先生。求您了，别这么说，别提死。尽量睡一下，多睡会儿。”

在梅佩尔低吟的摇篮曲中，卡迈尔还真的睡了几个小时。他头枕着她的大腿，任由她的手抚弄着他的头发，就这样睡去。但是他又做了噩梦，浑身发抖，喊叫着醒来。直到天终于破晓，第一束金色的阳光从窗帘缝隙中穿过，把地毯上的一小块照得又暖又亮。清晨来临，太阳出来了，他又熬过了一天。又一个夜晚过去了，他还活着！

卡迈尔睁开眼睛的时候，欣喜地看到有一缕阳光从他堆在洞口的石头的缝隙里透过来。他身下的地面不像雪地那么柔软舒服，有什么东西硌着他的前胸，就在心脏下方的某个位置，后背也感觉疼痛。但是有光，只要有光，就有希望。他放心地闭上眼睛，沉沉地睡去。

“先生……先生……卡迈尔先生！醒醒……快醒醒……天啊，他为什么不睁开眼睛？嘿！卡迈尔先生！卡迈尔先生！”

梅佩尔在他的两颊上反复拍打，他终于睁开了眼睛。

“谢天谢地！吓死我了！”

“梅佩尔！”

“是我，先生，是我。我知道您在这里等了很久。试着坐起来。您

肯定着凉了，全身感觉麻了。我来扶您坐起来。”

卡迈尔试图挪动四肢，可是浑身僵硬疼痛。在半明半暗的密道里，光线刺痛了他的眼睛。

“我一定是睡过去了。我做了可怕的梦。噩梦……关于萨勒卡默什的……”

“萨勒卡默什早就过去了，那些日子早已成为过去，先生。来，坐起来。”

卡迈尔靠着墙跪立起来。

“我在这里多久了？外面什么情况？”

“外面一片混乱。到处都是占领军，已经血流成河了。他们搜查了这一地区的所有人家，甚至突袭了红新月会。他们要抓民族主义者，也在找统一进步委员会的支持者。我逃到了接生婆家，在那里等着情况好转。很多人受了伤，他们把接生婆也带走了。”

“谁把她带走了？那些外国异教徒？”

“不是，是咱们的人，好像是让她去照顾伤员。”

“几点了？”

“下午的祷告已经结束很久了，您在这里待了很长时间。外面的情况好转些了我才过来找您的。”

“他们搜查咱们家了吗？”

“咱们那个街口还有士兵把守。我们先回兹亚帕夏家吧，他们不会再回到那里去搜的。咱们可以在那儿等到天黑再回家。”

“我让你现在就回家去。除非是情况过于危险，否则可以让胡斯努过来接我回家。”

“我一步也不离开您。我应该照顾您的。咱们要走一起走，要留一起留。”

“我的老天，梅佩尔！我是个小孩子吗？”

“我不是那个意思，先生。好了，咱们一起吧。来吧，先试试站起

来。”

卡迈尔揉搓了一下麻木的双腿，半蹲了起来。他哈着腰，跟着梅佩尔走向他们最初进入密道的花园。入口被石头和乱草掩盖着，他们花了不少时间才找到。终于，他们走出了密道，到了花园里。卡迈尔双臂举过头顶，以这样的姿势站了一会儿，接着又依次甩动两腿。能伸展四肢，高昂起头，想占多少地方就占多少地方，这是件多么美妙的事情！他想象着被关在窄小的牢房里的情景，不禁发抖，当即认定死了都比坐牢好。

“躲到那棵树后面去，先生，在那儿等我。我去房子里看一下。如果安全，我就过来接您。”梅佩尔说。

卡迈尔早已习惯了听梅佩尔指挥。他什么也没说，在一棵巨大的悬铃树后蹲了下来，看着她朝房子跑去。



卡迈尔看见一个模糊的人影在黑暗中朝他靠近，拿不准是该跑掉还是待在原地不动。

“卡迈尔先生，您在那里吗？我看不清。”是老仆人哈吉的声音。卡迈尔站起来走向他。

“跟我来，先生。”哈吉说。

“希望那些外国兵没找你们麻烦。”卡迈尔说。

“阿兹拉小姐把他们教训了一通。他们搜完房子就走了。”

“教训得好。”

“别担心，先生，他们不会再来了。”

阿兹拉和梅佩尔在房子门口一起等着卡迈尔。

“真抱歉，卡迈尔，”阿兹拉说，“梅佩尔都告诉我了。一下午困在

那个洞里一定很可怕，不过还是比被抓起来强。你肯定已经冻坏了。我安排做了热汤，咱们直接去饭厅吧！”

“你母亲回来了吗？”卡迈尔问。

“没有。她得周五才回来呢。我本来打算明天坐渡船去卡迪科伊看她，可是听说渡船取消了。”

“我知道，很多天以来电车和渡船都不按时刻表来运行了。”

“作为一个居家的病人，你了解的情况还真不少，卡迈尔。”

“我是足不出户，但我家的其他人都能自由出入。”

他们进了饭厅，桌子上餐具已摆好。那时开始流行独立的餐室，开放式餐厅的传统就此被取代。偏爱法国生活方式的人家已经不再从大圆托盘上取食就餐了，而是慢慢习惯了围坐在餐桌旁吃饭。阿兹拉请卡迈尔上坐，自己坐在他的右侧，让梅佩尔坐在他左边。梅佩尔坐了下来，极力掩饰着自己的紧张，搜肠刮肚地回忆着在贝海丝的妇女杂志里读到的西餐礼仪。“就餐期间要始终坐直。不要将胳膊肘支在桌上。不要咂巴嘴。嘴里有食物时不要开口说话。” 她在《妇女期刊》上读到过这些。她挺直了后背，坐得笔直，慢慢将手臂从桌面上挪了下来。

饭间，卡迈尔和阿兹拉主要聊的是关于一个秘密组织的话题。不想让梅佩尔听到时，阿兹拉就用法语说，这简直让人发疯。晚餐快结束时，梅佩尔实在受不了了，就对卡迈尔说：“家里会担心我们的，是不是一吃完我们就回去？”

“如果需要，我可以派哈吉先去看看街上的情况。”阿兹拉提议道。

“有必要吗？”

“谨慎总是没错的，”阿兹拉说，“咱们喝完咖啡之前，哈吉就能回来。你要跟他一起去吗，梅佩尔？你看上去脸色不太好。”

“不，我得跟着卡迈尔先生，他们托付我照顾他。”

“梅佩尔照顾我太久，现在都把自己当成是我妈了。”卡迈尔笑道。

“她这么年轻漂亮，可不像任何人的妈。”阿兹拉说。梅佩尔立刻面红耳赤。她愿意不计一切从这可恶的女子身边逃开。她大口吞下咖啡，把嗓子烫得生疼，不耐烦地等着卡迈尔和阿兹拉把他们的话说完。

没过多久，哈吉回来了，说街上已经不危险了，于是他们起身告辞。

“你们还是小心为妙。”阿兹拉叮嘱道。

“我们得怎么报答你才好！”临别时，卡迈尔对阿兹拉说。

“也许哪天你们也需要把我藏起来呢，”她应道，“那我们就扯平了。”

卡迈尔和梅佩尔向外面走去的时候，梅佩尔不禁想道，这个蓝眼睛的女人实在危险，早晚会给卡迈尔带来厄运。

注释

1　亚兹拉尔（Azrail），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中的死亡天使，负责在人死时将其灵魂与肉体分开。

2　伊萨麦·恩维尔领导的九万人的军队在萨勒卡默什战役中被十万俄军打败。这场战役从1914年12月持续到1915年1月。在之后的撤退过程中，成千上万的土耳其士兵丧命。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土耳其军队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战役。1919年1月1日，恩维尔帕夏领导的伊斯兰军队在高加索地区的一次战役中再次惨败以后，新奥斯曼政府撤掉恩维尔的军职。恩维尔在1919—1920年的土耳其军事法庭审判中缺席受审，被判处死刑，罪名是“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将国家拖入战争，强行驱赶亚美尼亚人，及未经许可离境”。

7　三月十六日的灾难

在雷萨特先生家大宅外的山脚下，大海靛蓝色的背景中出现了两个高大女子的身影。她们并肩走过，默默无语。如果有人注意的话，会看出她们的紧张和诡秘。路上空无一人，白天里充斥着枪声和叫骂声的街道，此时被一种可怕的宁静包围。两个女人在一所大房子前停下了脚步，前后左右张望了一下。梅佩尔将手指伸入大门上的一个小洞，熟练地摸到了门闩绳，拉了一下。咔哒一声，他们推开了大铁门，进了前院，立刻把门关上。卡迈尔把铁门拴好，背靠着大门长舒了一口气。之后他就势瘫坐在地上，感到精疲力竭，站不起来了。

“别坐在地上，会着凉的。”梅佩尔责怪他道。

“咱俩今天可能都着凉了，在那个潮湿的洞里待了那么久。”卡迈尔说。

“来吧先生，现在别松气啊，再走三步就进家了。”

卡迈尔拉着梅佩尔伸过来的手，挣扎着站了起来，他们互相搀扶着走向家门。卡迈尔突然看到男人屋的窗帘里透出黄光，吃了一惊。

“这个时间男人屋为什么会亮灯？嘘，梅佩尔，咱们先在这儿等一下，里面可能有麻烦。小心为上。”

梅佩尔和卡迈尔费力地把一块巨大的石头滚到了窗底下，卡迈尔爬上去，踮起脚来往里面窥看。他听见了某种奇怪的声音。一声难以抑制的怒吼？或是被压抑的呼喊？

老天！艾哈迈德·雷萨特先生正在屋子里，一遍遍捶打着墙，跺着脚。他左手握拳抵在嘴上，但隔着紧闭的窗户卡迈尔也能听到他舅舅的嚎叫声。一开始，他以为房间里还有其他人在。舅舅的头上还戴着非斯帽，帽子歪向一边。奇怪了！通常舅舅到家后，第一件事就是先摘下非斯帽，然后脱下靴子。日日如此，从未改变。可是此刻，他在屋里又踢

又砸的，像个疯子一样，而屋子里根本就没有别人！

卡迈尔冲向前门，梅佩尔紧随其后。刚要按门铃，门就被脸色阴沉的管家猛地推开了。“你们去哪儿了？我们都急死了，以为你们出事了。”她气呼呼地说。梅佩尔跑上楼的当儿，管家直通通地站在正要脱鞋的卡迈尔面前。“先生，老爷遇上可怕的事了，他已经这样砸墙砸了一个多小时。”

“夫人们呢？我姥姥呢？舅妈呢？”

“她们在楼上。没人敢接近他。他一进门就大喊：‘谁也别惹我，惹我跟你没完！’夫人们在楼上孩子们的屋里，都在哭呢。丽曼小姐更是吓坏了。老爷发这么大脾气，贝海丝夫人担心他心脏出问题。要不要请医生过来？”

“让我先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吧。”卡迈尔把跟舅舅之间的所有前嫌都抛在脑后，没有敲门就冲进了房间。

“舅舅，”他说，“这是怎么回事？您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出什么事了？我来告诉你出什么事了。出了可怕的事！英国人今天袭击了议会！你能想象吗，卡迈尔……没有出具英国大使馆的任何说明或警告，英国人居然允许他们那个情报官本内特直接冲进议会，拘捕了拉乌夫先生和卡拉·瓦希夫先生！他们就那样给咱们的政府高官戴上手铐，对他们极尽侮辱，把他们塞进卡车带走了。这还不算，他们还把杰瓦特帕夏和埃萨特博士从家里抓走了，连衣服都不让他们换，就把穿着睡衣的他们反绑了起来，像对街上抓的毛贼一样。他们对待埃萨特先生的行为更是可憎……我都不忍心说出口。他们竟然打了他！”

“什么？”

“一大早他们就袭击了警察局，当场击毙任何企图抵抗的人。塞匝德巴斯警局的一个列兵还在熟睡中就被打死了。高加索总部被血洗，一个活口没留。现在我们知道昨天黎明的枪声是怎么回事了。要不是我们

的士兵退回到营房里，恐怕更会血流成河。英国人没收了他们的所有武器。英国的一艘军舰停靠在了加拉塔桥边，另一艘就停在了皇宫的前面，枪炮口直对着皇宫。英国人派重兵保护起他们的使馆和自己人的居所。仿佛这样还不够，他们满街贴上告示，宣布这座城市已被英国占领，任何抵抗都将遭到严惩。”

艾哈迈德·雷萨特双手抱着头，在屋子里来回踱步。他似乎也忘记了最近跟外甥之间的争吵。就是在卡迈尔躲在密道里的时候，这座城市陷入了一片混乱！说明卡迈尔之前听到的枪声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他的噩梦，不是脑子里的幻觉，也不是压抑的记忆一时浮现。他暗自气恼，外面天翻地覆的时候自己像个老鼠一样被困在洞里。但这不是自怨自艾的时候，他的舅舅正忧心如焚。

“舅舅……舅舅，请坐下来，冷静一下。不要怕，我们会想办法把武器夺回来的。”

“我倒希望就是夺回武器那么简单……他们拿刺刀抵着军事部长的胸膛，逼他执行他们的命令。部长对他们说，这种情况下他无法下达指示，他们才放下枪。部长一路上忍受着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的谩骂，来到了高门[1]办公楼。随后，他立刻起草了一份言辞激烈的外交声明，表达一个高尚民族的心声。但又有何用？伊斯坦布尔已经成了一座囚城，我的孩子。我们的城市已经沦陷！连苏丹陛下去做周五的例行晌礼都必须请示英国人。全民禁止拥有武器，陛下去清真寺的路上谁来保护？”

“如果去寺庙都要英国人批准，还不如就不去罢了。”

“但他很想去啊。他说，那是他的宗教职责。”艾哈迈德·雷萨特把半握着的双手伸向空中，说道：“安拉啊，我们做了什么，导致遭此厄运？”

“我理解您的痛苦，可是现在也没有什么能做的。”

卡迈尔打开门，叫管家去拿一杯水来，结果一直把耳朵贴在门上听

声的管家差点儿一头摔倒滚进屋来。她刚走开两步，门又开了。“古尔菲丹管家，再拿点茴香酒来，还有两个杯子。”

艾哈迈德·雷萨特瘫坐到沙发上，悔恨地揉搓着自己疼痛的双手。

“刚才你说，没有什么能做的，卡迈尔。这正是最让我恼火的。你知道，全城都在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将削弱穆斯林的势力，他们会在圣索菲亚清真寺[2]里重新安放基督教的圣像，已经有基督教牧师占领了穆斯林孤儿院，等等。这些传闻明显是编造的，夸张得近乎荒唐，但它们足以引起反抗。可是伊斯坦布尔的市民还没有激怒到动用武力的地步，为什么？都是受政府怀柔政策的影响。”

“人民的愤怒爆发，引发暴动就好了。那会让侵略者有所顾忌。”

“那就错了。报复是可怕的行为。我们已经承受了这么多，卡迈尔！我们忍辱含垢，对很多事将就容忍，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流血。但他们还是只没收穆斯林的房产，只跟穆斯林过不去。那些异教徒没有被群众打死，完全是因为有奥斯曼的市政警察拦着，他们是能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唯一力量。本还指望侵略者对他们多少有些感激呢。”

“舅舅！咱们说的可是英国人。”

艾哈迈德·雷萨特一拳砸在旁边的小茶几上，把上面的玻璃烟灰缸震到了地上，摔碎了。

“你看到了吧，卡迈尔，这就是我此刻的心——已经被砸得粉碎。”

“舅舅，山重水复之后总会有柳暗花明。他们多行不义，连您都要反了。您之前总是说，我们只能依靠英国人，别无选择。”

艾哈迈德·雷萨特紧闭起双眼，算是对卡迈尔的回应，仿佛这样能把那些不可容忍的事情逐出脑海。但是这并未奏效。议会被袭的景象和一种彻底的无助感仍然挥之不去。

“苏丹对此是什么反应？”卡迈尔问。

“给他报信的人一个字也没从他嘴里听到。”

“报信的人怎么说的？”

“苏丹紧紧闭上眼睛，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毫无表情。当他睁开眼睛时，只是看向远方。他一感到焦虑就这样……”

“舅舅，我最亲爱的舅舅，您是说在政府要员因爱国这唯一的罪过被围捕、被侮辱的时刻，苏丹陛下大人所做的就是闭上他的眼睛。我没听错吧？”

“你指望他怎么办呢，卡迈尔？如果他抗争，他自己也可能会被赶下台，受到羞辱。苏丹怎么能去冒这个险呢？”

“如果苏丹本人不准备冒险，那他应该对愿意为国家冒险的人全力支持才对。”

“我的孩子，你以为他不支持他们吗？他任命的那些大维齐尔其实都默许了那些拒不交出武器的帕夏的抵抗行为，这说明了什么？请你不要在不完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批评他。”

“舅舅，请您相信，如果苏丹积极展开救国行动，我愿第一个为他献出生命。”

“你一直关在家里，不了解外面的情况可以理解。你以为侵略者为何逼迫阿里·勒扎帕夏辞职？那是因为咱们的海军陆战部长跟代表团共同签署的《阿马西亚协议》[3]把他们给气疯了。”

卡迈尔吃惊地看着他舅舅。

“奥斯曼政府和土耳其革命军之间的这份共识备忘录里说了些什么？它概括了双方为维护国家独立和统一要共同做出的努力，还宣布要拒绝对威胁土耳其政权的非穆斯林做出任何让步。”艾哈迈德·雷萨特继续说道。

“是这样，但是苏丹他……”

艾哈迈德·雷萨特打断了外甥的话。

“你真的以为，奥斯曼政府认可了《国民公约》规定的边界，这一点苏丹毫不知情吗？你不会那么笨吧，我的孩子？”

“那为什么奥斯曼政府不在伊斯坦布尔与代表团合作？他们应该联

合起来，彻底改变现在的局面。”

“在今天这可耻的事件发生之后，陛下已经颁发了一道圣谕，欲与安纳托利亚方面进行沟通。他们本来可以更早达成共识的，但是穆斯塔法·凯末尔帕夏坚持在安卡拉，而不是伊斯坦布尔，召开奥斯曼议会的大会。”

“那很有道理啊，安卡拉没被占领。”

“卡迈尔，不要那么幼稚。伊斯坦布尔是哈里发的统治中心，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帝国的首都。把议会移至它处就相当于放弃伊斯坦布尔。”

“这就是你们不能与代表团达成一致意见的唯一原因吗？”

“这还不够吗？”

“不够，舅舅。”

“别说了！苏丹是伊斯兰信徒的首领，必须留在这里。万一这位子落入他人之手可不得了。再加上他还得考虑奥斯曼王朝的金库。瓦希代丁苏丹很担心英国人会侵吞帝国的金库，这话可不要对外宣扬。”

“可是舅舅，我得到消息，说苏丹已经跟英国人签署了一项秘密协议，同意接受英国管辖，并已宣誓用他的教权和俗权来为英国服务。苏丹要守着自己的金库没错，但是显然他情愿牺牲我们的未来。”

“苏丹是在为大家赢得时间，卡迈尔。只要他在位，民族主义运动就能继续斗争。”

“我希望您说的是真的。”

“是真的。”

“我还想告诉你，苏丹强烈反对解散内阁。”

敲门声打断了雷萨特先生的话。“请进。”他说。贝海丝出现在门口，手里端着个托盘，上面有一瓶茴香酒和两个酒杯。

“怎么麻烦你亲自送来了，夫人？家里没有别人能端盘子了吗？”

“我担心你啊，雷萨特先生。你还好吗？你可吓着我们了。现在镇

静下来了？”

“我没事，没事。”

“我们也很担心卡迈尔，怕他在外面待到那么晚，出了什么事。梅佩尔在楼上都告诉我们了，可是萨拉丽夫人非要亲眼看到她外孙不可。你同意让她过来一下吗？”

“让她来吧。”雷萨特先生说。

贝海丝把托盘放到茶几上，离开了房间。她本以为丈夫在跟外甥争吵，而不是这样面对面坐着平和地聊天。她猜想，可能是因为过了这么可怕的一天，雷萨特先生不想在家里也找不痛快。“楼下一切平静正常。”她这样向萨拉丽夫人报喜道。

“哦，太好了！那我就不去打扰他们了。如果他们俩讲和了，最好现在让他们单独聊聊。那我上床了，孩子，这一天已经够熬人的了。”萨拉丽夫人一边说着一边走出门去。

“那我去看看孩子们，”贝海丝说道，“丽曼为她爸爸担心坏了，我得去哄哄她。”

卡迈尔把贝海丝拿来的酒在两个酒杯里各斟了半杯，再兑上半杯水，之后把这奶白色的烈酒递给舅舅。艾哈迈德·雷萨特一饮而尽，把空杯子递给外甥让他再给倒上。

“亲爱的舅舅，”卡迈尔一边倒酒一边说，“为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政府的统一，为赶走侵略者，解放祖国，咱们来干一杯！”

“为国家的繁荣昌盛！”

他们正要碰杯时，一阵枪响打破了夜晚的寂静。两人都僵住了，仔细听四周的动静。雷萨特冲到窗前把窗户打开，模糊地听到外面有喊叫声。

“又怎么了？”

“他们还在抓人。”

艾哈迈德·雷萨特往窗外看去。胡斯努从后院的门房跑出来，朝房子这边跑着。

“胡斯努，这枪声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老爷。”

“穿上外衣，咱们去看看。”

艾哈迈德·雷萨特关上窗户，大步走出房间。贝海丝和萨拉丽夫人也急慌慌地跑下楼来。

“又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哎，你这是要去哪儿？绝对不行！看在真主的分上，不要去，弄不好被流弹打中。雷萨特先生，我求你了，哪儿也别去。”

艾哈迈德·雷萨特从妻子的拉扯中挣脱出来，开始穿鞋。之后他又折回男人屋，捡起掉到地上的非斯帽戴在头上，向前门走去。

“萨拉丽夫人，快跟他说别出去，万一出事怎么办！他会听您的。”贝海丝哭着颤声说道。

“最好别干涉男人们的事。”萨拉丽夫人说。

“家里就交给你了，照顾好她们。”艾哈迈德·雷萨特临行时对卡迈尔说，然后他就跟着等在院门口的胡斯努一起走了。一眨眼的工夫，两个男人就没影儿了。

卡迈尔在男人屋把最后一口酒干掉，上了二楼。他给两个眼泪汪汪的女眷讲述了白天他遇到的事情的经过，以期让她们暂时忘掉眼前的烦恼。他劝她俩不要熬夜等雷萨特先生回来，把她俩分别送去就寝，之后才回到自己的房间。他很想等舅舅回来再睡，可是眼皮直打架，几乎忍不住要睡着了。一进屋，他吃惊地发现梅佩尔穿着薄薄的睡袍站在窗前。

“有什么事吗，梅佩尔？我以为你早就睡了呢。”

“我没睡，我在等您，”她说，“我想您可能会需要我做什么。”

“谢谢你，不过不用了，你跟我都累坏了，快去睡吧。”

梅佩尔站着没动，直盯着卡迈尔的眼睛。她深色的乳头透过白色的睡袍显现出来。卡迈尔再一细看，发现她里面什么都没穿。那个总是害羞地看着地面的女孩哪儿去了？

“你怎么了？”他问。

梅佩尔没有勇气提阿兹拉小姐，她张开嘴，却说不出话来。

“你这样会着凉的……”卡迈尔看着她的薄睡袍，说，“去睡吧，咱们都太累了。”

梅佩尔意识到他现在不想要她，一时间心里的话脱口而出。

“如果在这儿的是阿兹拉小姐，不是我，您还会赶她走吗，先生？”

卡迈尔完全惊呆了。

“你这是说什么呢？”

“您听见我说什么了。”她说，眼里露出不服气的神情。

“阿兹拉小姐永远不会不请自来的。”

“可能吧。但她也永远不会为你付出生命。”

“是啊，不过人家干吗要那么做呢？我是她什么人？”

梅佩尔嘴唇颤抖。

“她是你的发小。她对你很重要。你能跟她无话不谈……”

“梅佩尔！你不会是在说你嫉妒阿兹拉小姐吧？”

梅佩尔两眼泪汪汪的。

卡迈尔哭笑不得。看来阿兹拉说对了：这个姑娘为他神魂颠倒了。自己被人如此热爱，这让他心里充满了一种莫名的自豪感。他抓住梅佩尔的手臂，把她从窗边拉开，推靠在墙上。他粗暴地扑向她，一手解下自己的裤子，一手掀起她的睡袍。他吸吮着她的嘴唇，强力进入她的身体，梅佩尔不仅没有抗拒，还抬起一条大腿绕着他的腰，主动与他贴得更近。要不是卡迈尔知道她是如何失去童贞的，他会以为她是个精通男女之欢的妓女。可是梅佩尔是在这个家长大的。他了解她，她必定是纯

洁忠贞的，这使得他对她此时的大胆狂野更感惊异。

卡迈尔很快结束，准备退下来。可是梅佩尔还用四肢缠绕着他，他费了些劲才抽身出来。

“你想要这个，啊？来吧……你这贪婪的小荡妇，来吧！”

她在他手下挣扎扭动，一缕头发湿漉漉地黏在额头上，右边的乳房从睡袍里露出来。卡迈尔凑过去亲了亲她的乳头。过了片刻，他再次进入她的身体。

听到楼梯上的脚步声，卡迈尔马上从梅佩尔身上退了下来。“快，梅佩尔，披上披肩，整整头发。”他低声说。

“卡——迈——尔。”贝海丝的声音从二楼楼梯口传来。

“又有什么事，舅妈？”卡迈尔把门开了一个小缝，倦怠地问，“我舅舅回来了吗？”

“回来了。他在楼下等你呢。”

卡迈尔赶紧提上裤子，扣好扣子，从衣橱上的水罐里淋了些水在手上，把头发往后捋了捋。

“我下去了，穿好衣服回你房间吧。”他对梅佩尔说。她仍然大字张开贴着墙站着，自觉万分丢人，马上就要哭出来了。卡迈尔温柔地亲了亲她的额头。

“没必要嫉妒，梅佩尔。没人能跟你相比。”

卡迈尔怕吵醒熟睡的孩子们，踮着脚尖轻轻地下了楼。

在昏暗的门厅里，他舅舅看起来如同悬浮在半空中，仿佛一个形容憔悴、提着灯笼的鬼魂。

“舅舅！”

艾哈迈德·雷萨特的声音听起来同样精疲力竭。

“外面还在激战，卡迈尔。虽然英国人严加防范，可我们的地下抵抗组织一直没闲着。他们试图炸掉在埃于普的法国兵营，”他说，“明天又会是难熬的一天。”

在灯笼的惨白光亮中，舅舅面容憔悴，卡迈尔无法判断出他对事态的这一新发展究竟是高兴还是沮丧。

注释

1　高门（Sublime Porte，又称High Porte或Ottoman Porte），指的是奥斯曼帝国在伊斯坦布尔的政府办公大楼，内设有大维齐尔、外交部和国务委员会的办公室。

2　圣索菲亚清真寺（Haghia Sophia Mosque），原名为圣索菲亚大教堂，曾是基督教教堂。1543年君士坦丁堡被征服后，苏丹穆罕默德二世下令将其改为清真寺。这座寺庙于1935年成为博物馆。

3　《阿马西亚协议》（Amasya Protocol）：1919年10月22日，奥斯曼政府和土耳其革命军在阿马西亚签署共识备忘录，旨在通过共同的努力保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这也意味着奥斯曼政府承认了安纳托利亚新兴的土耳其革命军。

8　一九二〇年四月

“缪妮尔夫人被困在卡迪科伊了，”贝海丝说道，“昨天上午，我终于有机会去拜访阿兹拉小姐，感谢她对我们的热情款待，在她那儿听说渡船停运了。现在在欧亚海岸之间通行需要有特别通行证才行。”

“真想不到！”萨拉丽夫人喊道。

“是千真万确的。她母亲回不来，阿兹拉小姐只身守在那座大房子里，只有男管家和园丁为伴。真为这可怜的孩子难过。”

“他们家不是一直有女仆嘛。”

“那是在过去，母亲。我们上次去他们家时，只有女管家纳齐克还在，但是最近的局势不好，她家人担心她的安危，把她召回老家去了。”

“如果这样的话，为什么我们不请阿兹拉来咱们家住一阵子呢？她实在不应该一个人待在那个大宅子里。”

“我也这么想来着，但是有些犹豫。让她看到咱家顿顿清汤寡水的情况会有点难堪吧？”

“别傻了，贝海丝。在被占领的伊斯坦布尔，谁家能不受影响？就连那些最豪华的宅子也一样食品短缺。”

“让她睡哪儿呢？”

“让苏阿特跟丽曼睡一屋，她可以睡苏阿特的屋，等她母亲回来再回家。”

“我才不离开我屋呢，不管为了什么都不离开。我也绝不跟姐姐睡一屋。”

“我也不要她来我屋。坚决不行。”

“丽曼！我就当没听到你说的那些话。至于你，苏阿特，再不闭嘴，我会好好关你一阵子！你们两个，都听大人的话！”

“我没法跟苏阿特住一屋，她又脏又乱，还一得着机会就揪我头发。”

“你们都是大孩子了，还老吵嘴，真不害臊，你们俩！”

“我不住姐姐屋。为什么不能让客人住音乐室？”

“不行！她会动我的钢琴的！”

“你们俩要是不赶紧住嘴，等你们的爸爸一到家我就告你们的状。你们自己考虑考虑后果吧。”贝海丝吓唬她们道。

“你这当妈的也没尽到责任，”萨拉丽夫人插话说，“这两个孩子自小无礼，怎么教化也扳不过来了。我小的时候，我们在长辈面前都不能抬眼，只能看着地面，别说是当着他们的面随便说话、小题大做了。”

苏阿特做了个对眼的鬼脸，然后看着地面。

“就是这样吧，奶奶？”

丽曼和贝海丝都忍不住笑起来。

“笑吧笑吧，但记住我的话，如果你们继续这样胡闹，一辈子都嫁不出去。没人要不尊重长辈的女孩子。”

“我反正也不嫁人，奶奶。”苏阿特说。

“哦？那又为什么？”

“我要做个诗人。”

“你这是中了什么邪？”

“现在已经有女诗人了，我就会成为其中一员。”

“一派胡言！你们两个，回房间去，别在我眼前给我添堵！”萨拉丽夫人说。

“让梅佩尔下来一下，”贝海丝冲女儿们喊道，“我去给阿兹拉写封信，让胡斯努送过去，请她尽快来咱们家。梅佩尔可以准备一下客房，把音乐室里的钢琴挪到前厅里，在那儿摆上一张床。我怎么早没想到这个呢？”

那是因为你根本就不想，萨拉丽夫人心里叹道，又绕回到贝海丝应

该如何当好母亲的话题上。“谁叫你让苏阿特去上学，不在家里请家教？这就是恶果。记住我的话，这姑娘最后真会去当个什么诗人，或者更糟。”萨拉丽夫人之前就一直抱怨“儿媳妇”把这俩孩子给惯坏了，特别是让苏阿特出去上学这件事，更是说明“儿媳妇”有盲目接受现代思想的危险倾向。也正是贝海丝毒害了卡迈尔和雷萨特。否则，什么样的切尔克斯好人家胆敢对陛下说三道四，还送他们的女儿去学校上学？贝海丝正在毒害雷萨特和卡迈卡。几分钟前梅佩尔被叫来准备客房的时候，脸色惨白，扶着门框打晃，那更是贝海丝的错！看把那可怜的姑娘使唤的，忙得都脚不沾地了！

贝海丝兴致勃勃地在房间里找纸笔。家里有个客人来住几天是好事，她实在是烦透了白天黑夜地跟萨拉丽夫人重复同样的对话，没完没了地受她指责。阿兹拉会带来一股新鲜空气，没准儿对卡迈尔也有些好处呢。

艾哈迈德·雷萨特早晨来到二楼的起居室时，身上还穿着睡袍。看到他这个样子，女儿们都放下手里的针线活，开心地叫起来：“爸爸今天跟我们一起待在家！”此时家里的女人们都坐在沙发上，跟阿兹拉小姐一起喝着咖啡。萨拉丽夫人在费力地教苏阿特刺绣，丽曼正在熟练地钩蕾丝花边。

“今天不去部里吗？”贝海丝问。

“不去。”

“为什么不去？不舒服吗？”

艾哈迈德·雷萨特恨不得真能这么回答：对，不舒服，感觉憋闷，

胸口发紧，心脏不适。“萨利赫帕夏的内阁解散了，”他平静地说，“我失业了。”

“你怎么能说这种话，雷萨特先生！快让风把那些倒霉话吹走！”

“你放心，夫人，等新内阁一组成，我们还会继续工作。我不会闲待在家里碍你们女士的事的。”雷萨特先生道。

“啊，雷萨特先生，你知道我们大家多么敬重你。今早我看你还不起床，还以为是你太累了，醒不过来。不叫你，怕你起来后生气，可还是舍不得叫醒你。你昨晚告诉我今天你不上班就好了。”

“我到家时你已经睡了，我也没舍得叫醒你啊，我亲爱的。”

“好吧，既然你过来了，我让人把咖啡给你送到这儿来。”贝海丝说。

“好啊，我今天就跟女士们一起坐坐，听一听你们闲聊。”

“我们可没在闲聊。”贝海丝说。

“这些天我们女人也有正经事要忙，没空闲聊。”阿兹拉指着她腿上的一本杂志说。

“是什么正经事？”

“我们女人也应该竭尽所能为国家做贡献，您同意吧，先生？”

“毫无疑问，阿兹拉小姐。”

“我在给贝海丝看一些了不起的女性作家写的文章。我特别推荐她读那篇关于娜吉叶夫人的文章。”

“关于她写了些什么？”

阿兹拉翻到相关的那页，把杂志递给雷萨特先生。雷萨特先生边看边念出了声：

“嗯，娜吉叶夫人，女性美德的化身……嗯……如果像她这样一位有名望、有学识、了不起的女人下定决心为国家的进步而奋斗，她一定会赶上甚至超过我们那些勇敢的男人……”

“这位娜吉叶夫人是什么人，亲爱的？”萨拉丽夫人问道。

“她是乌斯库达尔的费兹叶学校的校长，夫人。”阿兹拉解释道。

“现在女人都开始干男人的事了吗？她应该把心思放在她自己的学生身上才对！”萨拉丽夫人脱口喊道。

“夫人，不光是女校长投身救国事业，阿卜杜勒－哈米德苏丹的女儿纳伊梅公主，穆拉特苏丹的女儿菲海姆公主，都积极为国家工作。”阿兹拉应答了萨拉丽夫人，又对雷萨特先生补充说：

“先生，在世界大战中，您所热爱的英国人是不是也让他们的妇女从幕后走到前台来，到商店、工厂和办公室里去填补她们的丈夫留下的空缺，从而避免经济危机？”

“确实如此，而且非常成功。不过从何时起我成了亲英派了，阿兹拉小姐？”

“苏丹不是亲英的吗？”

“苏丹或许是亲英的，自由统一党可能也是亲英的，但是我既不是那个政党的追随者，也不是英国人的追随者。我只效忠苏丹，那是因为陛下是奥斯曼家族的后裔，而奥斯曼家族是这片土地几百年的统治者。”

“这我都不反对，先生。我只是希望我们女人能有机会了解时政，被允许与男人并肩抗敌。”

“你说得太对了，阿兹拉小姐。我也希望你了解，苏丹是主张这个国家的妇女接受教育和参与社会活动的。”

丽曼听大人说话听烦了，请求准许她去弹钢琴，苏阿特紧跟在她身后，结果两人又吵了起来。

“坐下接着绣你的花，别上楼去惹我烦。”

“丽曼，你实在是应该对妹妹好点儿，”贝海丝以尽量得体的严厉口吻责备道，“她坐你旁边，帮你翻翻琴谱，有什么不好吗？”

“那会相当可怕，她的手总是很脏，昨天她吃完东西就用油乎乎的手弄脏了琴键。”

这回，贝海丝骂起小女儿来。

“苏阿特！我没告诉过你不许碰你姐姐的钢琴吗？如果再有一次，我就把你的小提琴锁到柜子里，让你也拉不成。”

“你要不让我碰钢琴，为什么不把钢琴也锁进柜子？”

阿兹拉忍不住笑了。贝海丝求援地看着她丈夫，等着他对苏阿特的无礼言辞做出合适的回应。可是艾哈迈德·雷萨特，这个多年管理着奥斯曼帝国空虚国库的大人物，却对他小女儿的一张利嘴束手无策。此时梅佩尔端着个银托盘送咖啡来了，正好救了他。

“梅佩尔，孩子，你可不可以去告诉卡迈尔先生，此时此刻，有关国家大事的重要讨论正在起居室里进行，他若能大驾光临，我们会深感荣幸。”雷萨特先生说。

“我去叫，我去叫舅舅。”苏阿特嚷道，一边用胳膊肘把斯文款款地走向房门的丽曼撞向一边。

梅佩尔把托盘放到雷萨特先生面前，离开了房间。萨拉丽夫人虽然对雷萨特和卡迈尔的关系有所改善感到欣慰，但是看到雷萨特当着阿兹拉小姐的面嘲弄卡迈尔，还是马上表示了不悦。私下里她对亲人会张口就说出刻薄话来，可是当着外人她总是会为家人唱赞歌。

“雷萨特先生，我的儿子，别人的想法应该尊重，哪怕是年轻人的，”她说，“不过有一点我要毫不犹豫地说清楚：政治是男人的事，我坚决反对女人搅和进去。”

阿兹拉拿出一个耐心的教导员的架势，开始一字一句地解释为什么妇女应该参与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贝海丝听得入了迷，萨拉丽夫人则不以为然地看着窗外。雷萨特先生赞同阿兹拉的观点：太久了，奥斯曼女人没有自己的声音，没有个性，仿佛提前进入了坟墓一般。所幸，近年来女校接二连三地开放，达鲁芬努努[1]女子大学这样的学校甚至还提供大学学位。

“您会考虑送您的女儿上这所学校吗？”阿兹拉问道。

“我很愿意啊，不过事关女儿的未来，我自然会先跟贝海丝商量。”他答道，眼睛看着妻子，等着她附和。一向坚定地主张应该早早地把女儿嫁出去的贝海丝，此时眼睛看着地毯，面露尴尬的微笑。

楼上传来丽曼弹的奏鸣曲。

“丽曼可真是才华横溢啊！”阿兹拉叹道，一边朝楼上赞许地点着头，“昨天晚上她给我来了场小型音乐会。”

“她的耳朵很灵，”贝海丝说，“苏阿特也开始学小提琴了，不过她对音乐只是心血来潮，我敢说她怎么都不会像丽曼那么有造诣。她也非要弹钢琴呢。”

“她才刚开始学，”萨拉丽夫人说，“给孩子点儿时间，可以吗！过几个月她就找到自己的感觉了。”

贝海丝见萨拉丽夫人如此热情地袒护苏阿特，不禁扬了扬眉毛。萨拉丽夫人从来就不怎么喜欢苏阿特，总是责骂她。唉，真是没法预测这老夫人下面要唱哪一出。

卡迈尔进屋加入他们的谈话以后，话题回到了国事上。很多新近辞职的政府官员都奔赴安纳托利亚加入国民独立军去了。大家一致认为，奥斯曼政府的下一任首领将是达马特·费里特帕夏。这位帕夏崇拜英国，对国民独立军深恶痛绝。

“达马特·费里特又要当大维齐尔啦？真是不幸啊！”贝海丝说道，这时才明白丈夫之前的话里的含义。“卡迈尔同情民族主义者，导致你最近对他们也有了好感。你看，这回你的部长位子真的做到头了。”

“确实是做到头了，不过我答应陛下在他们任命新部长之前继续履行我的职责。内阁会倒台，可是国家的车轮还得继续运转。”

听到丈夫确认他当真将要失去部长的位置，贝海丝整个人都蔫了，眼里涌出泪水。

阿兹拉连忙改变了话题。“我明天要去参加一个活动，听苏库菲·尼哈尔女士朗读她的诗。如果您允许，我想邀请贝海丝夫人与我同去。”

“想都别想！”萨拉丽夫人喊道，“贝海丝夫人绝对不想跟你那些什么组织搅到一起。对了，前几天几百名妇女在苏丹艾哈迈德广场游行，还讲演什么的……真是不知羞耻！”

“尊敬的萨拉丽夫人，”阿兹拉说，“我们只是去马克布尔夫人家里小聚，听人念念诗而已。而且她家离您这儿也很近。”

看到姑妈当众让妻子下不来台，雷萨特很是不满，更何况她这样可能也得罪了客人。他用坚决的声调对妻子表示支持：

“如果贝海丝自己愿意，她明天可以跟你去，阿兹拉小姐。你知道，这些天外面不太安全，我只有一个要求，让胡斯努先生护送你们。”

“求求您，先生，让我也跟去可以吗？”

所有人都吃惊地转过头去看，说这话的不是别人，正是梅佩尔。此时她正低着头收茶几上的空杯子。“我来护送夫人们。我陪着贝海丝夫人……求您了，先生……我太想去了，去听诗朗诵。”

萨拉丽夫人看到雷萨特严厉的脸色，张了张嘴又打住了。

“那好吧。不过阿兹拉小姐，别让她们在外面待得太晚。这个家的女人习惯下午晡礼之前回家，我希望明天也如此。”

“不会晚的，先生。”阿兹拉答应道。

贝海丝感到又快乐又苦恼，不禁一阵眩晕。尽管她不知道自己在妇女聚会讨论政治的场合该怎么做，她还是感到高兴，因为丈夫已正告萨拉丽夫人她有权利去参加这样的聚会。



她们到达马克布尔夫人家院门口的时候，贝海丝问阿兹拉聚会多长

时间能完。

“可能诗朗诵要一小时，聊天、吃东西再有一小时，咱们至少会在这里待两个小时吧。”阿兹拉估算道。

“胡斯努，你先回家吧，两小时后再来接我们。”贝海丝说。



三个女人大步走向前门，阿兹拉和贝海丝在前，梅佩尔在后。

马克布尔夫人的客厅由一连串套间组成，每间屋子都成排地摆满了椅子，像是要举办穆斯林的追思会一般。此刻客厅被大约四十来位女士坐满，大家一边大声相互交谈，一边互相传递着文件。阿兹拉可能是认出了不少熟人，向迎面过来的每一位送去问候和亲吻礼。贝海丝、阿兹拉和梅佩尔找到一排挨着的座位坐了下来。仆人们端着放有柠檬水和饮料的托盘走来走去。

贝海丝注意到大多数女人都脱掉了罩袍，任头发从头巾边上露出来，耷拉到额前和两侧。她之前在杂志上见过这种时髦的发型，当场就决定一回家就对着镜子试试。

在门口迎接她们的那位一头红棕色鬈发的年轻女人——她判断是这里的女主人——走到椅子间的一块空地，大声宣布道：“欢迎大家。今天我们又有几位新客人，其中一位是新任财政部长雷萨特先生的夫人，贝海丝女士，还有他们的亲戚，梅佩尔小姐。首先让我们热烈欢迎她们。”

房间里传过一阵低语。贝海丝的脸一直红到耳根子，拿不准眼睛该往哪里看，或者该做点什么。一定是阿兹拉告诉了马克布尔夫人她们是谁。这个轻率的阿兹拉！贝海丝无奈地点了一下头，同时用余光瞟到了梅佩尔：她本来正心不在焉地盯着对面的墙，面无表情，突然猛地一下坐直，似乎也被这突如其来的关注惊到了。

有些人站了起来，走过来跟贝海丝和梅佩尔打招呼。贝海丝躲避着几乎跪在她脚边的妇女们的眼睛，尽最大努力对她们的问候做出了些回应。她明白，作为财政部长的夫人，哪怕这个部长新近辞了职，她需要认真扮演一个角色，但她完全不知道这个角色该怎么演。除了家里人和亲戚朋友，她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也没培养出任何真正属于她自己的思想、观点和情感。管家婆的大权旁落到萨拉丽夫人之手的后果，此刻突然清楚得让人心痛。她费力从报纸杂志中看到的点滴信息，现在也似乎都从头脑里蒸发出去了。她开始冒汗。虽然她尽全力掩饰内心的恐慌，但还是感觉万分害怕，仿佛受到了围困一般。

“我们上次的会议承蒙菲海姆公主光临，她还屈尊为我们演奏了她为歌颂新宪法专门谱写的钢琴曲。您今天的光临对我们来说也是无上的殊荣，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女主人热情洋溢地说，“我们热切地盼望您能参加日后的所有集会。您要不要给大家说几句？”

贝海丝紧张得要死。

“谢谢您，尊敬的女士。不过我没有准备发言，请见谅。”她声音沙哑地说。

马克布尔夫人一从身边走开，贝海丝就对梅佩尔说：“快给我拿点喝的过来，我嗓子都冒烟了。他们在送柠檬水呢……白水我也能凑合了。”

梅佩尔站起来，伸长了脖子张望，看哪儿有送水的仆人。

“贝海丝夫人，请您注意一下正在向我们走过来的那位夫人，她就是诗人苏库菲·尼哈尔女士。她很快就要上去朗诵她的诗了。要不要我给您介绍认识一下？”阿兹拉问道。

“等会儿吧，阿兹拉小姐，我觉得头晕。”

阿兹拉没有再说什么，因为这时已有一位女士走到房间中央，右手拿着银勺子敲了敲左手上的小托盘。

“嘘，各位安静。请大家热烈鼓掌，欢迎我们最为尊敬的客人，塞

亨德夫人。欢迎您，夫人！”

一位矮胖女士向屋子中央走去。梅佩尔递给贝海丝一杯柠檬水，又坐了下来。贝海丝喝了两大口，马上感到一阵恶心，立刻把杯子递回到梅佩尔手上。

“拿走，把它拿得远远的。味道好难闻。”她慢吞吞地喃喃说道。

“是薄荷味儿，很好闻啊。”

“它让我反胃。要喝你喝吧，梅佩尔。”



塞亨德夫人开始讲话了。贝海丝尽力认真地听，可是感觉耳边嗡嗡作响，仿佛成千上万只烦躁的苍蝇蜂拥飞进了她的脑子里。“祖国”、“国家”、“自由”、“独立”之类的词穿过嗡嗡声传来，但是她都连不成整句话，听不出任何完整的意思。她竭力做出认真倾听的样子，两眼紧盯着讲话者，看到她不时望向自己，显然是在寻求部长夫人的赞许和支持。讲话者的激烈声调让贝海丝脑海里浮现出令人不舒服的影像：行进中的大队人马，紧握的拳，攥着石块和木棍的手；难听的喊声，虽然是外语，也听得出是在叫骂；打人的场面，侮辱的言辞，以及怕丢掉性命的恐惧！她出了一身冷汗，不再去费力假装倾听，只盼着塞亨德夫人赶紧结束她那没完没了的讲话，拼命忍住不把那两口柠檬水吐出来。梅佩尔注意到贝海丝头上的汗珠，以为是房间空气不流通造成的。

终于，雷鸣般的掌声响了起来，贝海丝虚弱地跟着拍了拍手。集会的妇女们齐刷刷地起立，一起向致辞者表示祝贺。贝海丝很想加入她们的行列，可是她头晕得厉害，不敢站起来。阿兹拉越过梅佩尔向贝海丝问道：“您觉得塞亨德夫人的讲话怎么样？”

贝海丝强挤出一个字：“好。”

“您亲口跟她这么说，她一定会很开心。如果您愿意，咱们可以赶

在苏库菲女士开始讲话前过去跟她说一声。”

“那就去吧。”

“扶着我点，”贝海丝对梅佩尔耳语道，“我觉得很难受。”梅佩尔有点意外，赶紧站起来，托住贝海丝的胳膊，扶着她走向塞亨德夫人。周围人挤人，空气不畅通。所有人都在说话，那声音在贝海丝耳畔轰鸣。走了几步，贝海丝惊恐地发现自己的手和脚都没有知觉了，膝盖也开始发软。梅佩尔赶紧扶住她的腰，她才不至于倒下去。

“贝海丝夫人……贝海丝夫人……您怎么了？哦，贝海丝夫人……我的天啊，您怎么倒下去了……她昏倒了……”

“她昏过去了，我的天啊，她昏过去了！”

“发生什么事了？”

“往后点……别挡路……让她过去……”

“谁昏过去了？啊，是亲爱的贝海丝。快，叫人来！”

塞亨德夫人指挥着现场，命令大家散开后，她立刻跪到贝海丝身边。梅佩尔把贝海丝的头枕到自己的膝盖上，用颤抖的手解开她上衣的扣子。

“拿些柠檬香水来，这里有吗？如果有，请马上拿过来，”塞亨德夫人说道，“请把窗户打开，换换气。”她又转向梅佩尔说：“你是跟贝海丝夫人一起来的，是吧？你是她的亲戚，是吧？”

“是的，夫人。”

“她经常晕倒吗？”

“没有啊，我之前从来没见过她晕倒。”

“她怀孕了吗？”

“没有……嗯，我也不知道她有没有。”

“那你觉得她为什么会晕倒？她着凉了吗？病了吗？肠胃不舒服吗？”

“没有，她没生病。”梅佩尔肯定地说。

“可能是听您的讲话她太激动了。”阿兹拉猜测道。

“别乱说！”塞亨德夫人打断她，一边把梅佩尔匆匆取来的香水倒到手心里，往贝海丝太阳穴上洒了一些，又把沾满香水的手在病人鼻子下面扇来扇去。她拿起贝海丝的丝巾，擦去她额头两侧和鼻子下面的汗水，接着又来回轻轻拍打贝海丝的脸颊。贝海丝慢慢苏醒过来后，不禁惊愕地环视四周。看到眼前塞亨德夫人焦急的面容，她觉得自己是在做梦，赶紧闭上了眼睛。

“别担心，亲爱的，您没事了。您刚才只是昏倒了。”

当贝海丝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以及发生了什么事后，她羞惭得要死。在一座陌生的房子里，被一群陌生的女人围着，她就那么像石头一样瘫倒在地。多丢人啊！她差点哭出来。梅佩尔扶着她坐到了椅子上。

“把她送到一间卧室里，我去给她做个检查。”塞亨德夫人说。女诗人大步走开后，贝海丝问阿兹拉：“她是大夫吗？”话一出口，她马上意识到这问题有多愚蠢：女人怎么可能是大夫？不过塞亨德夫人看起来那么心中有数……她表现得就像个真的大夫。

“塞亨德夫人是位助产士。”阿兹拉回答她道。

贝海丝惊恐万分，刚刚回到脸上的血色即刻褪去。

“贝海丝夫人，如果您不想接受检查，可以不做。我来跟塞亨德夫人解释。”阿兹拉说。

“那样显得不礼貌吧？”

“不会，绝对不会。”

贝海丝慢慢挣扎着站了起来，依然觉得头晕目眩。由梅佩尔和阿兹拉在两边架着，她跌跌撞撞地走向马克布尔夫人家的一间卧室。塞亨德夫人已经在里面，正在用毛巾擦拭刚仔细洗过的手。她微笑着朝贝海丝迎了过来。

“别怕，夫人，”她说，“我只是给您号号脉。今天吃过东西没有？”

“吃过。”

塞亨德夫人握住贝海丝纤细的手腕，认真地数着她的脉搏。

“伸出舌头来。”贝海丝像个无助的小女孩，乖乖地张开嘴巴。

“都正常，”塞亨德夫人宣布道，“只有唯一的可能：您这个岁数的年轻妇女晕倒只有一个原因……”

“什么原因？”

“显而易见的那个原因。”

贝海丝脸涨得通红。

“如果我没猜错，我希望到时候能给您接生。”

“我不认为自己有了身孕，不过还是要谢谢您的关照。”贝海丝说着又转向马克布尔夫人道：“不好意思，给您添乱了，还毁了您的聚会。我跟梅佩尔该回家了。阿兹拉小姐可以等聚会结束后再回去。”

贝海丝拜谢过了聚在门口对她问寒问暖的女士们，借口新鲜空气对自己有好处，婉拒了女主人给她叫车的安排。她紧紧靠着梅佩尔，慢慢走回家去。

她这是中了什么邪，会答应跟阿兹拉来这里？什么自由、正义、平等，跟她都有什么关系？她连自己家的家事都没掌管成，还能指望她解救祖国？本来可以就在家里守着乌德琴和绣花针过清净日子，为什么跟这么一群厉害的女人混到了一起？更糟糕的是，她还当众昏倒，出了大丑。如果旁边没别人，她肯定当时就掉眼泪了。“看在老天的分上，今天发生的事情可别告诉任何人，特别是萨拉丽夫人。”贝海丝乞求梅佩尔道。

“我不会的，贝海丝夫人，”梅佩尔说，“您刚才昏倒了，是不是该看看医生？您不想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就是不舒服。”

“没人因为不舒服就昏倒啊。”

“那柠檬水我喝着不对劲。”

“柠檬水没问题，别人喝了都没事，怎么偏偏就您病了？”

“我的胃很敏感。”

“我会为您保密，但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您让大夫检查一下。我们可以请马赫尔先生过来，告诉他您的情况，看他怎么说。他可以在卡迈尔先生的房间给您做检查。”

贝海丝想了想。事实上，她心里也想知道自己出了什么问题，不过她不想让卡迈尔知道她的秘密。梅佩尔似乎看出了她的顾虑。“卡迈尔先生不会告诉任何人的，相信我，”她说，“他比任何人都了解萨拉丽夫人，知道她怕病怕到神经质的地步。”

“那好吧，”贝海丝终于答应了，“现在你能不能给我讲讲塞亨德夫人都说了些什么？我当时耳朵嗡嗡的，什么也没听见。”

“她讲得特别好。任何人听了她的讲话都会深受鼓舞，都会想拿起枪去打敌人。她号召我们所有人，包括男人和女人，去加入安纳托利亚的抵抗运动。”

“那就是说要咱们都跑去安纳托利亚，老老小小的都去？”

“咱们哪儿也不用去，咱们可以帮忙筹款，可以给他们运送毛毯、毛衣、鞋子和食品过去。还可以帮着卷纱布、采办药品什么的。总之她是这么说的。”

“不管怎样，这些话千万别在雷萨特先生面前提一个字。要是他发现阿兹拉带咱们去参加了那么个集会，肯定会马上让她卷铺盖走人。”

“我觉得雷萨特先生也很爱国啊，”梅佩尔说，“所以他不会生我们的气的，别担心。”

“你真是个奇怪的姑娘，”贝海丝说，“这些是不是卡迈尔教给你的？”

“没人教我，夫人，”梅佩尔说，“大家都是生来就带着爱心的：爱国，爱子女，爱父母……还有男人。这些爱会在适当的时间萌发、成长。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想这些的？”

“在卡迈尔先生病床边日夜守候的时候，我就开始自己胡思乱想了。”

“真主保佑，梅佩尔！别想这么多了，夜里得好好休息。你的脸色已经日渐苍白，照这个速度下去，你会病倒的。弄不好会跟我一样晕倒。”贝海丝说。

“别担心我，”梅佩尔微笑着说，“我不会有什么事的。我们切尔克斯人习惯吃苦。看看卡迈尔先生吧，成千上万的人都在萨勒卡默什冻死了，他却能毫发无损地平安归来。就为这，我坚信真主是特别眷顾我们切尔克斯人的。”

“我可清楚地记得卡迈尔回来那天的样子，可能只有切尔克斯人才能把那叫做‘毫发无损地平安归来’。”贝海丝说。

新上任的大维齐尔达马特·费里特帕夏组建新内阁的时候，保留了原来的财政部长。这个职位需要特殊的专业才能和经验，而艾哈迈德·雷萨特不仅出色地供职多年，而且从未表现出任何政党倾向。雷萨特先生不太情愿在一个他不喜欢的大维齐尔的新内阁里任职，但得知他的好友艾哈迈德·雷西特将在新政府中任内务部长后，他感觉好过了一些。

一天早晨，马赫尔医生赶来祝贺老朋友连任部长，同时也是应贝海丝夫人的邀请前来。按照惯例，他还是先去卡迈尔的房间探视。没过多久，贝海丝和梅佩尔也悄悄溜了进来。贝海丝不好意思地盯着地面，跟他提起自己最近晕倒的事，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过还是请医生看一下比较放心。她请卡迈尔暂时到梅佩尔的房间去等一下，希望他不介意。

“当然没问题，我这就下楼。”卡迈尔答道。

“别，别，别下楼。还是别惹萨拉丽夫人注意，没必要让她担心。还是去梅佩尔房间等吧。”

卡迈尔离开房间后，贝海丝直奔主题。正如她给他的信里提到的，她对大夫有个特别请求：必须严格保密，不让家里任何人知道。

检查完毕，马赫尔医生提出要去洗一下手。他一走，贝海丝从卡迈尔的床上坐起来，把面纱整理好，盖住头发，转向床边等候的梅佩尔说：“你去告诉卡迈尔先生，他可以回房间了。”

马赫尔先生回到屋子里，对她说：“夫人，您看起来一切正常。那位助产士跟您说的可能没错，您很有可能真是怀孕了。我需要点尿样，化验一下就能确定，一旦确定了就马上通知您。”

“可那怎么可能？我的老天！”

“怎么不可能？这回，您还有可能怀的是个儿子呢。”

“马赫尔先生，我想要儿子是为了雷萨特先生，不是为了我自己。”

“据我所知，雷萨特先生对有两个女儿很是心满意足啊。”

“您也应该知道，他让苏阿特去上学，把她当个男孩子养。如果有了儿子，他可能就会让女孩像个女孩样子了。”

“让女孩受教育有什么不对吗？”

“对女孩来说，上学和接受训练完全是两码事。苏阿特几乎不会绣花，也不会弹乌德琴。她在家里待的时间太短，根本学不会任何东西。她的生活全用来上学了。”

“丽曼呢？”马赫尔先生大笑着问道。

“萨拉丽夫人从雷萨特先生手里救出了她。您知道，她觉得丽曼像她，她的眼睛、身材，她的吹毛求疵，都像。她一天到晚教丽曼做切尔克斯美食。不过丽曼比较懒，除了她的钢琴什么也不上心。”

“女孩子在这个年龄段都会感到困扰，”马希尔安慰她道，“很快就不那么懒散了。她刚刚告别童年，还没来得及迈入成年，难免会有些迷

茫。”

梅佩尔和卡迈尔回到房间时，马赫尔先生已经收拾好他的出诊包。

“大夫，您有没有查出来我舅妈究竟是为什么昏倒啊？”卡迈尔问。

“那个原因此刻很可能正在财政部的办公桌旁坐着呢。”马赫尔呵呵笑道。

“真的假的！”

“我得说，战争中的人民必须不断地增加人口啊！”

“别拿我寻开心了，”贝海丝抗议道，“我也完全有可能是激动过度晕倒的。自打我们那次从塞萨洛尼基费尽周折地飞回来之后，我一直不习惯到任何人多的地方去。求你了，别跟任何人再提这件事！”

“别担心，贝海丝夫人，医生有义务为病人保密。回头我一定告诉您化验结果，剩下的由您自己决定。到时候您愿意告诉谁就告诉谁。”

“我要是没怀孕呢？”

“要是不再晕倒，就一切正常。如果还会晕倒，那您最好还是来医院让我们检查一下。现在我需要您做的就是，请您找个瓶子装点尿样给我，之后我再下楼。”

贝海丝谢过马赫尔，走出了房间，梅佩尔跟了出来。“贝海丝夫人，我有一个香水瓶，带盖的，要不要把瓶子倒空了，洗干净，拿给您用？”她问道。

“把香水浪费了？”

“反正也差不多用完了。”

“谢谢你，梅佩尔。弄好了马上拿我房间里来吧。”

贝海丝回到自己的卧室，锁上门，脱了上衣，在镜子里观察自己的

乳房，发现乳头的颜色是比以前深了一点。她近来早晨总没胃口，嗅觉却变得异常灵敏。她可能真是怀孕了，不过，那天的集会也确实相当累人，足以让她晕倒。以后她再也不去那种地方了。梅佩尔在敲她的门，手里拿着刚冲洗干净的瓶子。贝海丝急忙冲向卫生间。

女人们离开房间后，马赫尔取走了卡迈尔摊在桌上的新近完成的译稿，又从包里掏出些新杂志，交给卡迈尔。

“只做些翻译工作对我来说实在是不够，马赫尔，”卡迈尔说，“我觉得身体已经完全恢复，该加入你们的行列了。”

“我不否认你的病已经痊愈，但是你的身体还很虚弱，卡迈尔，不能做太多。”

“禁足在屋子里我实在受够了，按照现在这个节奏，我很快就要发疯了。”

“我知道这不容易，我的朋友。要不是外面还有你的通缉令，我早就送你去你亲戚家的农场了。但是现在到处都是他们的耳目，越来越难判断谁是密探。”

“我可以改变一下外形，马赫尔，我可以蓄胡子，染头发，戴眼镜。萨拉丽夫人偶尔会用指甲花染料染头发……”

“还别说，这倒是个好主意。你要是把头发染红了，他们会以为你是个犹太人，占领军就不会理睬你了：他们的目标是穆斯林，不是少数族裔。”

有人敲门，马赫尔马上打住。是梅佩尔送贝海丝的尿样过来了。

“贝海丝夫人让我把这个交给您。”她说，一边把瓶子递给马赫尔。马赫尔检查了一下瓶盖是否严实，之后把瓶子放到出诊包里。

“卡迈尔先生，我能问您一个问题吗？”梅佩尔说。

“问吧。”

“贝海丝夫人在塞萨洛尼基时怎么了？她说的‘费尽周折地飞回来’指

的是什么？出了什么事吗？”

卡迈尔和马赫尔互相看了一眼。

“是个糟糕的回忆，没错。”卡迈尔说。

“我能问是怎么回事吗？”

“梅佩尔，你干吗对这事这么好奇？”

“我是觉得如果我了解情况的话，可能会对她有些帮助。如果她没怀孕，还继续晕倒的话，也许除了给她闻嗅盐和香水之外，我还能做些更有用的事情。我意识到，集会那天，她对人群感到极度不安。”

“你的感觉是对的。我舅妈自打那天起就特别怕人多和喧闹。巴尔干战争[2]期间我舅舅被派往塞萨洛尼基工作。战败后，奥斯曼人只有很短的时间从城市撤离。舅舅认为越早让妻子和幼女离开那里越好，就让她们上了第一班回伊斯坦布尔的船。可那时的环境对土耳其人来说显然已经变得很危险，他们随时会被奥斯曼的希腊人骚扰和羞辱。”

“您没有陪同她们吗？”

“没有，那时我在这里，在上寄宿学校。”

“她们回来的路上发生什么事了吗？”

“贝海丝和女儿们是被一个俄国使节的马车从家门口接走、送到港口的，一路上由一位拿着武器的俄国侍从坐在车夫身边加以护送，以防遭遇袭击。奥斯曼人撤离时，当地的希腊人朝载着土耳其人的车扔石头，对他们谩骂、羞辱，而且还动手抢劫他们的财物。她们一路艰难地到了渡口，遭受了一番侮辱后才上了船。在船上，她们又被推来搡去。当时舅妈怀有身孕，在去伊斯坦布尔的路上流产了。打那以后，她对任何人多的集会、任何嘈杂叫喊都极度敏感。有好长一段时间，她都不能从那段经历里恢复过来。确实是很难为她，一个年轻女人，丈夫不在身边，孤身带着两个孩子……”

“雷萨特先生为什么没跟她们一起回去？”

“他当时在负责整理几百年的档案。过了几个月他才回去。”

“他是跟我父亲一起回去的，”马赫尔医生说，“你看，梅佩尔，之前你不知道，我们两家的友谊从塞萨洛尼基的时候就开始了。我们那时不仅是邻居，雷萨特先生和我父亲还是同事。他们在财政部的外省办事处共事，还一起历尽艰险回到伊斯坦布尔。所以他们的关系才那么近，就跟家人一样。”

“真主保佑他的灵魂，”卡迈尔插进来说道，“马赫尔先生的父亲是雷萨特舅舅的上级。就是在贝海丝舅妈回到伊斯坦布尔后不久，你搬来跟我们一起住的。当时舅妈流产后身体虚弱，照顾不了两个孩子。我姥姥告诉我们，会有一位年轻的切尔克斯姑娘过来帮着照看丽曼和苏阿特。那时你自己还是个小孩，可你对那两个小捣蛋真有办法。你那会儿真是个聪明、漂亮的孩子，梅佩尔。”

梅佩尔脸红了。“已经不是小孩了……”

“怎么不是？也就十二三岁。”

梅佩尔突然焦虑起来。“啊，先生！我忘了告诉您，萨拉丽夫人一定生我的气了。她等你们下楼一定等着急了，她要在男人屋请马赫尔先生吃点心。”

“你先下去吧，梅佩尔，我们马上下来。”卡迈尔对她说。

梅佩尔一走开，卡迈尔立刻回到他们之前的话题。

“也许我可以乔装成牧师？”他思忖着说。

“等到去农场的时候，途中你可以再穿上罩袍。到了那里就没事了。”

“可是之后怎么办，再上街时怎么办？”

“你应该没有白天上街的理由，卡迈尔。你会被安排在室内工作。他们在为逃往安纳托利亚的军官准备退役令和身份证，你可以去帮忙做这些。”

“还有夜里运送枪支的工作，对吧？”

“我们是有一个部门负责偷运枪支，他们干得很出色。你应该不需

要加入那个部门。你另有任务。”

“什么任务？”

“法国军队下属的阿尔及利亚部队驻扎在拉米兵营，他们每周五会去埃于普苏丹清真寺祷告。那里的布道者决意奉劝这些士兵不要拿起武器来对付自己的穆斯林同胞。你去给那些阿尔及利亚士兵翻译布道词。”

卡迈尔脸上显出不满。

“别担心，会有更危险的任务交给你的。”

“什么任务？”

“到时候我再告诉你。”

“我想去安纳托利亚，马赫尔。”

“我知道，兄弟。但是要是人人都去了安纳托利亚，谁在这里负责后勤和运输？武器弹药都集中在伊斯坦布尔，得运到安纳托利亚去。退役军人需要被重新整编，从伊斯坦布尔派送到农村去。咱们得为他们准备证件，筹集资金，从法国人和意大利人手里购买武器……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任务，跟拿起武器一样重要。时机成熟了，你自会被派往安纳托利亚，到时你的身体也会比现在更强壮健康一些。”

“你说得对。”

“雷萨特先生在达马特内阁继续任职，是个再好不过的进展，卡迈尔。没准你有机会从你舅舅那里获得些有价值的信息。”

“你真指望我监视我舅舅？”

“当然不是。不过如果你能从你舅舅那里了解到逮捕令和拘留证的相关信息，及时告诉我们，一定很有帮助。”

“我可不想让我舅舅因我的缘故惹上麻烦。安排我去农场吧，到那里他们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马赫尔，一旦我离开了这个家，就永远回不来了。我没有权利连累家人。”

“我理解，不过能从你舅舅那里得到情报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

你能不能在这里再多待一段时间？”

“我在这儿都快闷死了。即使我去了别处，我仍然可以……不，马赫尔，那不可能！”

“我不怪你，但是我的确觉得你该把对家族的忠诚放一放了，我们马上就要失去祖国了。”

“这个我舅舅会理解的。相信我，袭击议会和塞匝德巴斯警局屠杀事件对他震动很大。”

“那好，咱们就让时间来解决一切吧，卡迈尔，”马赫尔说，“但我们有多少时间？那是个大问题！”



阿兹拉从餐桌旁拉过来一把椅子，放到丽曼的琴凳旁，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有个曲子咱俩可以一起弹。要不要我告诉你怎么弹？”她问。

“是都用双手吗？”

“是的。”

“好，不过别让苏阿特看见。”

“为什么？”

“她也会想学的。”

“那有什么不好吗？你俩以后可以一起弹啊。”

“我不要，阿兹拉小姐。她总是在花园里弄一手泥，不洗手就碰琴键。我可烦她了。”

“看来你有点随萨拉丽夫人，也那么讲究。”

“像就像呗。我不想让别人碰我的东西。”

“爱干净整洁当然是好事，但也不能过分，”阿兹拉说，“你琴弹得那么美，丽曼，将来想当钢琴家吗？”

“什么意思？”

“就是在音乐厅里举行专业演出啊。”

“女孩结了婚就不能再做那样的事了，阿兹拉小姐。”

“如果想做，也可以去做啊，丽曼。你这就开始想结婚了吗？”

“不是马上，几年后吧。奶奶说有合适的不能错过，趁年龄小才能找到最般配的。”

“是这样吗？”

“当然是。看看你自己吧，到现在还嫁不出去。”

“是萨拉丽夫人这么跟你说的吧。”阿兹拉笑道。

丽曼摇了摇头，问道：“你为什么不结婚，阿兹拉小姐？”

“我结过婚了，妹子。但我丈夫在战争中牺牲了。”

“你不能再嫁吗？”

“可以，但我更想活在对丈夫的回忆里。”

“可是阿兹拉小姐，你就这样没有丈夫、没有孩子地过一辈子？”

“找到个合适的男人不容易，丽曼。萨拉丽夫人有一点是对的，我这个岁数的男人都已经结婚生子了。”

“不是所有人。我表哥卡迈尔就是单身。”

“哦！这又是谁的主意？”

“那天听她们聊这个事来着。”

“唔！我明白了，你奶奶想让我嫁给你表哥。”

“不是，不是我奶奶，是我妈。她觉得你们俩很般配。”

“不幸的是，我俩一起长大，就像兄妹一样，结婚是不可能的。”

“太可惜了！我那么喜欢你，我可不欢迎家里再来个陌生女人。”

“你就别操心了，丽曼，你表哥没有近期结婚的计划。”

“可是妈妈想让他立马结婚，她说要不然他总培养不出责任感来。”

“是这样吗？”

“是的，他有了自己的家就会安定下来，我妈这么说的。”

“于是就选中我来负责拽着他，是这么回事吧？”

“妈妈说只有有经验的女人才能对付得了卡迈尔哥哥，可是奶奶想给他找个年轻姑娘。我听见她这么说的。”

“顺其自然吧，卡迈尔会适时找到他自己的新娘的。现在咱们可以弹刚才说的曲子了吧？”

她们刚开始弹，卡迈尔就过来了。

“阿兹拉，你能过来一下吗？有事商量。”

“我在跟丽曼弹琴呢，等一会儿再说。”

“求你了，阿兹拉，很重要的事。”

丽曼调皮地望着阿兹拉，对她说：“快去跟我表哥说话吧，咱们可以晚点再弹琴。”阿兹拉站了起来，感到有些不安。她不禁怀疑丽曼是不是受贝海丝指使来撮合她和卡迈尔的，自己是不是落入了圈套。她当时毫不犹豫地答应住到他们家来，丝毫没有怀疑还有什么暗藏的动机。她跟着卡迈尔进了客厅。

“什么事能急成这样？”她没好气地问。

“我要告诉你的事情千万不能告诉别人，阿兹拉。”

“你觉得我会跟邻居们嚼舌头去吗？”

“你这是怎么了，阿兹拉？什么嚼舌头，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说吧，快说你的秘密吧！”

“你跟菲海姆公主是朋友，对吧？”卡迈尔问。

阿兹拉听他突然提起公主，吃了一惊。

“是，怎么了？”

“你是不是能从她那里获得些情报？”

“什么样的情报？”阿兹拉问，她的好奇心被调动了起来。

“你熟悉一个叫T. S.的组织吧……”

阿兹拉想了一下。

“哪个组织？啊，对。”

“他们一直在为宗教学校和机构提供资助，企图建立一个反对民族主义者的前沿阵地。”

“我也是这么听说的。我们组织里的女士们讨论过这个。”

“你想想吧，阿兹拉，这个组织在安纳托利亚找到了二十五余所宗教学校。他们拿着苏丹的资助，完全是在钱海里游泳。你以为苏丹是靠什么资助他们的？”

“什么？”

“钱是由占领军提供的。英国人把钱付给苏丹，苏丹再把钱转给亲英的伊斯兰教法倡导者，他们的主要领导人是谢赫赛义德[3]。要是菲海姆公主能想办法让苏丹承认这些……”

“那不是已经很明显了吗，卡迈尔？”

“可能是这样，但是如果能有皇室成员亲口承认，还是会不同。否则，我们对苏丹的指控可能就显得像是诬陷了。”

那又怎样，阿兹拉心想。卡迈尔看起来忧心忡忡。

“啊，我明白了！你怕你舅舅，是不是？”

“我谁也不怕。我只是想百分百肯定苏丹了解自己是在做什么。如果某一天我们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希望能确知自己没有毁谤任何人，问心无愧。”

“为了一位肯从霸占自己领土的外国人手里拿钱的苏丹，这么大费周章值得吗？”

“值得。如果我舅舅得知苏丹自己承认了那些作为，他会跟我们站在一起的。”

“那就能拯救一切了？”

“对，如果掌握着国库的人加入了我们的事业，当然值得庆祝。”

“可是你舅舅怎么会对这么明显的事情毫不知情？”

“人对自己爱的人或宣誓效忠的对象往往是盲目的。告诉我，你觉得菲海姆公主能否在谈话中让苏丹承认那件事？”

“我回趟家，让哈吉去给菲海姆公主送封信过去，告诉她我想登门造访。”

“那马上就去吧。如果我们成功了，我们就掌握了一项为抵抗组织招募人员的有力武器。”

“别担心，我本来也打算走了。我妈妈说亚洲海岸那边更安全些，想让我跟她一起去埃仁柯伊区我姨家住。我得在去那儿之前去拜访菲海姆公主。另外我也不想再给你们添麻烦了。”

“有什么麻烦的！这里永远欢迎你！”

“是，这个我了解。不过有个信息我想跟你分享一下，不知我该不该说？”

“赶紧说出来。”

“你舅妈要为你做媒呢，我想你应该了解一下。”

卡迈尔一开始没太明白阿兹拉的意思，之后他反应过来了，大笑起来。

“你怎么看出来的？”

“你知道，人都说童言无忌，孩子们的话最真实。”

“是苏阿特告诉你的？”

“不是，是丽曼。她听到她妈妈和奶奶谈论咱俩有多般配来着。”

“还别说，她说的有些道理。或许我该考虑考虑。”卡迈尔还是大笑着说。

“你敢考虑！”

“我就那么配不上你吗，阿兹拉？”

“开玩笑也不行。你就像我的兄弟。”

“就算我不是，你也不能找我这样的，得找个更优秀的，健康聪明，有遗产或事业的。”

“你认识这样的人吗？”

“还真有。”

“谁这么完美啊？”

“比如马赫尔医生。”

“老天啊，”阿兹拉喊道，“我本以为自己是在朋友家呢，怎么倒好像是撞到媒人窝里来了。如果你再跟我提那个大夫的名字，卡迈尔，咱俩的友谊可就要出现严重裂痕了。事实上，我可能永远都不想再见到你了。”

“干吗生这么大的气，阿兹拉？”

“答应我永远不要再提他。”

“我答应！不过你得答应我别忘了去见菲海姆公主。”

“我答应。”

“阿兹拉……原谅我这么快就食言……可是你为什么对马赫尔那么反感？他没做什么事情惹你生气吧？”

“当然没有！”

“那你得解释一下，为什么那么强烈反对？”

“那是私人问题。”

“我明白了。他追求你，你拒绝了他。故事结束。我再也不提他了。”

“卡迈尔，别瞎说！”

“你们俩一个月前还是好朋友呢。马赫尔每次来看我，都好像是从你家过来的。你可能是嫌他对你关注过度了。”

阿兹拉低下了头，突然抬起眼直视着卡迈尔说：“不是，与你猜的正相反。我觉得是马赫尔先生对我不如我对他有兴趣。”

“这个愚蠢的马赫尔，”卡迈尔说，“原谅我多嘴，阿兹拉。以后在你面前我再也不提他的名字了。”

“卡迈尔，这我不反对……我并没把嫁给这位医生当成什么个人荣誉，我只是误解了我们之间的友谊的性质。”

“但是他居然不能欣赏你的魅力……不可理解。”

“他欣赏我是欣赏我，卡迈尔，不过爱情是另一码事。”

“啊，阿兹拉，这我太知道了，”卡迈尔叹气道，“心都是自己做主。要是能让心听我们的就好了。”

“我们的欲望和心都能听我们的就好了。好像你们男人更容易被欲望拉着走。”

“能不能问一下，你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

阿兹拉刚要回答，看见丽曼用托盘端着咖啡进来了，后面还跟着梅佩尔，就收了声。

“抱歉打扰了，”梅佩尔说，一边向丽曼的方向点着头，“可是这位小女士非要给你们送早安咖啡过来。”

“我可没有！”丽曼抗议道，“都是梅佩尔姐姐，非要煮咖啡。”

“那她可做了件大好事，”阿兹拉微笑着说，“我已经好久没喝上一杯又香又浓的好咖啡了。梅佩尔，等我喝完了能不能帮我看杯子底算个命？贝海丝说你可会算命了。”

“看咖啡杯底只是种消遣，”梅佩尔说，“我就是随机瞎编而已，就像萨拉丽夫人教的那样。”

“好啊，那咱们就来看看我的咖啡杯会给你什么样的灵感，让你说出什么来。谁知道呢，也许你能帮我找出一条直通皇宫的大道呢。”阿兹拉说着，偷偷向卡迈尔眨了眨眼。

梅佩尔自然没有错过这个小动作。

丽曼喊道：“哦，阿兹拉姐姐，你真的要去皇宫啊？这次你还带我妈妈去吗？”

“这次不带你妈妈，丽曼。我热衷的那些事似乎会让她头晕。”阿兹拉笑道。

“说句公道话，我舅妈那天晕倒是另有原因。”卡迈尔说。

梅佩尔从丽曼手中的托盘里拿过一杯咖啡，放到阿兹拉身旁的茶几上。当她把第二杯端给卡迈尔时，突然手抖得厉害，大半杯咖啡都洒到

了卡迈尔腿上。

“啊，太对不起了，先生。我去给您拿餐巾擦擦。而且还那么烫，希望没烫着您！”

卡迈尔揪了揪裤子上迅速扩大的污迹，从座位上跳起来，离开了房间。他低声对跟在后面的梅佩尔说：“我是被烫到了。每过去一天都让我更清醒地意识到烫得有多严重。”



丽曼听到父亲和表哥在二层带拱窗的房间里说话，于是敲了敲门。萨拉丽夫人从她很小的时候就严格教导过她，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任何房间，所以她一直等着有人说“请进”。不过奇怪的是，爸爸和表哥明明就在里面，可两人都没有反应。她等得实在没耐心了，就把门推开了一条缝，往里面窥看。只见两个男人在沙发上面对面坐着，专心地谈论着什么，完全没有听到她这边的动静。她跑到父亲身边。

“爸爸，我和苏阿特排练了好久，她用小提琴给我伴奏，今天晚饭后我们会给您来一场音乐会。”她大声说。

“晚饭后我不在家啊，我美丽的女儿。”

“可是爸爸，是您说的……您老是气我不帮助苏阿特，所以这么多天我才一直……”

“今晚我得去艾哈迈德·雷西特先生家，我们得一起准备一些文件。另找个时间听你们演奏吧。”

“可是爸爸，我们练了那么多天……”

“丽曼小姐！换一天演奏吧。走时带上门！”

丽曼快要成人了，可是此时低着头、撅着嘴，不情愿地离开了房间那样子完全是个小孩。

“您惹孩子不高兴了，舅舅。”卡迈尔说。

“这个家的女人，从七岁到七十岁的，一律对国家的危难没有任何概念，”雷萨特先生抱怨道，“这是搞什么音乐会的时候吗？”

“她还是个孩子，舅舅。”

“你说得对。我最近是有些急躁。”

“怎么了？”

“我们刚组建维序军[4]的时候，对之抱以厚望，现在决定解散这支军队。杰马尔帕夏今晚也去雷西特先生家，我们一起商量怎么处理。”

“是啊，不管怎么说，我们自己有国民军[5]，为什么还需要一支新的武装力量？”

“当时有必要。”

“我是看不出来有什么必要。”

“在旁边说风凉话容易得很，卡迈尔先生！占领军给我们的政府发了一份备忘录，或者说是一份外交警告，命令我们摧毁国民军，你不记得了吗？”

“当然记得！你们就乖乖地服从了。”

“如果我们拒绝执行，政府也很可能被解散。我们是为了这个才配合的。”

“就算你们是好意。可这样做等于是同意去镇压所谓的叛乱分子，其实他们明明是一些要救国救民的爱国人士。”

“你就没想过我们为什么会同意那样做吗？占领军知道我们没有自己的军队，指望我们在黔驴技穷之下只好以缺少武器为由求助于他们，请他们去亲手镇压暴乱。”

“我倒是希望你们真的就那么做了。那样你们就不会因为下令毁掉国民军而一辈子挨骂了。”

“啊，卡迈尔，你看不出来吗，那是个圈套！如果我们拒绝执行那份备忘录，他们就会解散我们的政府。如果我们自己承认没有能力镇压抵抗力量，那个任务就会被派给在伊兹密尔屯兵十万的希腊军队去执

行。处理国家事务需要格外谨慎，我的孩子。一个政府要员在迈出一步之前，必须把后面十步都想清楚才行。唯一能避开他们为我们设下的魔鬼陷阱的办法就是建立一支新的队伍，表面上佯作在镇压反抗组织，实际上是在给国民军更多的时间恢复元气。然后，等时机一成熟，我们会派我们新建的哈里发部队去安纳托利亚对付希腊军队。”

卡迈尔吃惊地审视着舅舅的脸。难道艾哈迈德·雷萨特并不是一味地对苏丹愚忠，其实内心里也是一位爱国人士？如果这是真的，为什么他们同在一个屋檐下这么久，他竟然没有早些意识到？

“那你们为什么又要解散新军队？”

“不幸的是，我们失算了，被人占了先机。本以为会有跟我们持相同政见的两位部长来分别领导政府和军事部，但是达马特·费里特像只老鹰一样扑来，说服苏丹把那两个职位都给了他一人。”

“费里特是个少见的机会主义者。”

“作为苏丹的妹夫，他几乎不离开皇宫半步。时间一长，他就成了苏丹依赖的少数几个人之一。”

“他也是这样让苏丹对民族主义者下达死刑令的。”

“不仅如此。哈里发部队也完全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他们开始利用它来镇压民族主义者了。”

“可是舅舅，您当然早就知道达马特·费里特是民族主义者的死敌。连青年土耳其党人和民族主义者都分不清的人，简直是目光短浅到了连自己的鼻尖都看不见。”

“还有另一个不幸的情况。哈里发部队被经由伊兹密尔派往安纳托利亚。他们到了那里以后，遭到切尔克斯人的埋伏。原来切尔克斯人也幻想着独立建国。你看，卡迈尔，所有人都企图背叛奥斯曼帝国，绝对如此。”

“是，我也听说伊兹密尔发生的事了。”

“看来你的信息很灵通啊。”

“确实。”

“那你应该也知道达马特·费里特要去巴黎的事了，他将在那里亲手完成对奥斯曼帝国最后的致命一击[6]。”

卡迈尔没有应答。

“费里特不在期间，我们打算亲手消灭那个由我们亲手制造出来的恶魔部队。我会跟艾哈迈德·雷西特先生和杰马尔帕夏一起来完成这个任务。”

“他们的武器怎么处理？如果那些武器落到民族主义者手里就好了。”

“让我们先集中精力解散部队，再操心处理军火的事情吧。”

“您真是忙得不可开交，舅舅，”卡迈尔说，“一看到您这样我就庆幸自己被关在家里。我可不想处在您的位置上。”

“我已经多次考虑辞职，但是我已经为国家服务了这么久，国家待我也不薄，我不能容忍自己像个逃离沉船的老鼠一样溜掉。我只能坚持面对一切，别无选择。”

“愿真主助佑您。”卡迈尔说。

“他显然还没这样做。一个政府分立两派就够糟糕的了，安卡拉又冒出第二个政府来。中国人有句谚语：三个和尚没水吃。愿主保佑我们走到最后。”

艾哈迈德·雷萨特叹了口气，从座位上站起来，说：“我得走了，不能让雷西特先生等，我叫的车应该早就到了。”

卡迈尔心里涌起一阵感激和同情，但他克制住了想要拥抱他那饱受磨难的舅舅的冲动，再次意识到自己是多么抗拒亲昵的动作。雷萨特快走到门口时，回头说道：

“有件事我一直想说，卡迈尔……丽曼和她的钢琴演奏……我真是让她失望了。今晚你能不能替我听她演奏？能不能耐着性子也听听苏阿特拉小提琴？”

“这谁能替您呢？她们是要给您展示才艺的，要不您明晚听她俩演奏吧。”

“怕又让她们失望。恐怕接下来的日子我不会常在家。”雷萨特说。

“您什么时候常在家来着？”突然出现在门外的贝海丝嘟囔道，“您让人去叫车，雷萨特先生，可是胡斯努一直找不到车。我早跟您说什么来着，咱家应该买辆车。现在您只好大老远的步行去雷西特先生家了。”

“那我就走着去，正好是对我不听老婆话的惩罚，”雷萨特先生说，“幸好是春天，天儿还不错。”

卡迈尔独自待在起居室里，头枕胳膊在沙发上躺了下来。他感觉到深入骨髓的疲劳，那种等待永不到来的消息所造成的身心疲惫。他对生活也越来越厌倦，除了翻译工作和与梅佩尔的欢愉，他已厌倦了一切。一阵轻风把大海的气息从半开着的窗户吹了进来，卡迈尔深深吸进肺里，同时眼望着渐渐变暗的傍晚的天空，心中生出抑制不住的渴望。窗外的玉兰刚刚结束它短暂的花期，白色花瓣已经凋谢，代之以油绿的树叶。看来今年的春天与往年一样，羞怯无声，静静地走过伊斯坦布尔，不曾触动谁的心，不曾搅热谁的血液。可能得等到下一个春天，这个城市才能有高昂充沛的精气神了。

亲爱的卡迈尔哥哥，

我在菲的书房里给你草草写下这封信。

我一接到她同意见我的消息就马上赶过来了。她像往常一样对我以礼相待，我们谈了很多常聊的事。我也询问了特别感兴趣的那件事。两天后，在为

她表妹举办的生日茶会上，她会见到我们提到的那个人。她告诉我她会找机会跟他提那件事，之后再详细告诉我他的回应。渡船什么时候恢复营运还不清楚。如你所知，我母亲对我很担心也很生气。菲建议我坐她的私人渡船到乌斯库达尔，为此我得尽快动身，来不及去跟你们告别了。在此我附上给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夫人的感谢信。我收到消息后，会通过哈吉转达给你。请向全家转达我衷心的感谢，谢谢你们的热情款待。亲亲丽曼和苏阿特。

你的妹妹，

阿兹拉·兹亚

卡迈尔把信折好，放回外衣口袋里。要接到阿兹拉的下一封信，至少得一个星期以后。如果到时她的来信确认了他的怀疑，他会去试着说服舅舅。他不想像个小偷一样从这个悉心照顾了他这么久的家里溜走，也不想对原谅了他无数次的舅舅过河拆桥。他知道，如果他不经告别就离开，就永远回不来了。可是要能让舅舅跟他站到一边……如果能这样……或者舅舅至少能意识到他一直是对的，那样他就能得体地跟大家告别了。他会拥抱他们每一个人。他们的祈祷会不离他左右。他在屋子里像个受伤的狮子一样来回踱步，想着他的姥姥、表妹们、舅妈、舅舅，感到无比难过。还有梅佩尔！再也见不到梅佩尔了，再也不能把她抱在怀里，亲吻她光滑的肌肤……想到这里，他感到一阵哽咽。这时他听到上楼梯的脚步声，声音很重，像是男人的脚步，不是梅佩尔的。舅舅一大早就离开家了，会是谁呢？胡斯努也没有在房子里随便走动的习惯啊。他顺手抓起一个铜烛台，走到门后等着。有人敲了两下门。

“谁？”

“马赫尔。”

卡迈尔长舒了一口气，开了门。

“怎么了，马赫尔？”他问，“出了什么事吗？”

“萨拉丽夫人让我直接上来，我就上来了。”

“你吓了我一跳，我不知道你要来。这层楼一般只有女人上来。”

“我是想尽快给你舅妈把化验结果送来。萨拉丽夫人给我开的门，我说是来找你的，她就让我直接上这儿来了。”

“化验结果如何？”

“还是让我先告诉你舅妈吧。”

卡迈尔走出去敲对面的房门，里面没有应答，于是朝楼下喊梅佩尔。

“她在给你和马赫尔先生做酸奶饮料呢，一会儿就给你们送上来。”萨拉丽夫人应道。

“马赫尔，我接到阿兹拉的来信了，”卡迈尔说，“她说菲海姆公主刚好会在今天见到苏丹，跟他侧面打听那件事。我觉得她也有可能直接问他。瓦希代丁苏丹从不隐瞒自己的亲英倾向，所以她干吗不直截了当地问他呢？”

“在这样的艰苦时期，在大家都过得如此拮据的情况下，谢赫赛义德却挥霍无度，这你知道吧？”

“是英国人在给他提供资助吧？”

“肯定是，还有些其他的。除了赛义德的组织外，也有别的亲英组织。自由统一党 [7] 对赛义德独占所有资金就很不满。英国人不想得罪他们的支持者，所以他们肯定是把资金交给苏丹，由他来重新分配给大家的。”

“但愿是这个情况。”

梅佩尔送饮料来后，卡迈尔让她去把他舅妈请上来。梅佩尔快步下楼去贝海丝的房间，很快两人一起回来了。

“来，梅佩尔，咱们去你房间，让我舅妈跟医生单独聊聊。”卡迈尔说。

马赫尔向贝海丝宣布结果的时候，贝海丝坐在床沿上，交叉放在腿

上的双手不住发抖。“祝贺你，夫人，我们查明您晕倒的原因了，您是怀孕了。”

“啊！真的啊！”

“您不高兴吗？你们不是一直想要个儿子吗？真主保佑，就要有一个了。”

贝海丝茫然地看着前方。

“丽曼都长大了，都快到了出嫁的年龄。我真不好意思告诉她。”

“可是您自己还很年轻啊。”

“这是战争时期，麻烦已经够多了，这个孩子来得不是时候。是不是男孩都无所谓。”

“当然。愿安拉赐给您一个健康、孝顺的孩子。”

“但愿如此。”

“如果你能告诉我大致的日子，也许我能算出来孩子的预产期。”

“不再麻烦你了，医生。以后我去找助产士。”

“那就按您的意思来。”马赫尔说。

“那我走了……”

“贝海丝夫人……”

“哎……”

“如果他们问起来，我怎么说？我对卡迈尔、萨拉丽夫人和其他人都怎么说为好？”

“给我几天时间想想。我想先跟雷萨特先生说，再告诉别人。”

“那样的话，我就装作还没收到化验结果，什么都不知道。”

“多谢医生。”贝海丝说着离开了房间。

马赫尔看着她的背影，若有所思。在一个被占领的城市，无论是丈夫升职还是自己怀孕的消息，都不足以让一个女人开心起来。连窗外的紫荆花和风信子好像也悲伤地耷拉着；一层紫色的忧郁面纱蒙住了老老少少，蒙住了所有人、所有东西。

马赫尔在房间里等了一会儿，但他还有事，看卡迈尔一时没回来，便开始往楼下走。钢琴的声音传来，是丽曼在楼下前厅里弹琴。听到脚步声，丽曼抬起头来，朝他嫣然一笑。她浅褐色的长发散落在肩上，头上没戴头巾，阳光洒满她的脸庞。马赫尔注意到她头发里淡淡的红色，她那绿色的大眼睛里闪耀着的蜜色光泽。这个姑娘是什么时候长这么大，出落得这么美丽了？

“你好吗，丽曼……小姐？”他问道，“小姐”这个词说得有些艰难。对一个在塞萨洛尼基时还在他怀里乱蹦的小女孩，这个称谓显得好奇怪。可眼前这个坐在钢琴前的姑娘显然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

“我很好，医生。您好吗？您是来给卡迈尔哥哥做检查的？”

“是啊，但他已经不需要我了，你的卡迈尔哥哥已经恢复健康了，小姐。”

“那太好了！那梅佩尔还会留在这里吧。”

“你很喜欢梅佩尔，是吧？”

“是。我们了解对方。”

“继续弹钢琴吧，丽曼……小姐。你弹得真美。”

“这个曲子是阿兹拉姐姐上礼拜教我的。您也认识阿兹拉小姐吧？”

“我认识。”

“她弹得也很好。”

“我很久没听到她弹钢琴了。”

“那好可惜，”丽曼说，“她比我强多了。”

“她练了很多年。等你到了她的年纪，谁知道你会出色到什么程度呢。你现在还小，还是个孩子。”

“最好别让我奶奶听到你管我叫孩子，她想把我嫁出去呢。”

“那太荒唐了！你爸爸绝对不会同意的！你多大？”

“十五岁，再过几个月就十六了。”

“你是长大了，丽曼，我都没意识到你这么快就长成个漂亮的大姑

娘了，”马赫尔说，“我得先走了，不过哪天一定会来专门听你演奏。”

“如果你提前告诉我时间，我会跟阿兹拉姐姐一起来个四手联弹。”

马赫尔下楼到了门厅处，从架子上拿起他的黑毡帽，穿上鞋，从衣架上取下大衣披到肩上，走出了门。他克制住回头去看二楼窗户的冲动。如果他回了头，会看到丽曼正在薄丝窗帘后目送他离去。

在俩人匆忙而热烈的幽会后，梅佩尔把卡迈尔落在她屋里的外衣捡了起来。她把衣服平铺在床上，用纤细的手指轻轻抚平领子和袖口。阿兹拉搬进来之后，卡迈尔一直没来过她的房间，也没召唤过她。她很想他。阿兹拉在的每个晚上，大家都睡下之后，她都会细听卡迈尔房里的任何动静，甚至把自己的门留一条缝，以便听得见有人进出卡迈尔房门的声音。她能肯定的是，卡迈尔没有离开过自己的房间，阿兹拉也没进去过。可是在阿兹拉作客期间，卡迈尔几乎完全无视她梅佩尔的存在。今天早上，他来她房间等待马赫尔医生给舅妈做检查的时候，他也只是亲了她一下。梅佩尔心里颤抖着问他有没有想念她。

“当然想你，可是马赫尔和我舅妈就在我屋里，他们随时可能冲进来。”

“冲进我房里来？我的老天！”她强压住泪水，嚷了这么一句。这是以前那个不管什么情况都会跟她一起过夜的卡迈尔吗？他一定是厌倦她了，因为他不再为爱情燃烧。她把自己全都交给他后，他就要往前走了，去追寻、征服更可爱的新对象去了。

她一把拎起刚才满怀爱意抚平了的那件外衣，把它往墙上扔去，又失控地把落到地上的外衣一顿猛踩，眼泪涌了出来。她把它从地上捡起来，紧紧抱在胸口，脸深深埋进那柔软的布料里。

梅佩尔不清楚对卡迈尔的这份爱能把她带向何方，但她已准备好要跟随他去天涯海角。如果他留在这个家里，她就终生守候在这里。如果

他娶了别人——比如阿兹拉——她就作为仆人跟到他的新家去，心甘情愿地与阿兹拉共事一夫，做他的女佣、妾、情妇、奴隶，什么都行。

她从地上站起身，把他的外衣放到床上，再次去抚平它，突然听到右边衣兜里有纸片的声音。她伸手进去，掏出来一封折成四折的信。她停顿了一下，把信纸打开，又重新折好。再次打开时，她屏住呼吸，扫视着上面的字迹。落款处阿兹拉的名字首先跳入眼帘，她急忙跑到窗前的亮处。她觉得膝盖发软，心跳加快，如果屋子里有别人，一定能听得到她心跳的声音。她开始读了起来。

看完后，她把信重新折好，坐到床上。看来卡迈尔和阿兹拉之间没有她所担心的浪漫关系。这很好。不过他们之间还是有种她永远无法参与进去的东西。他们在一起从事着什么见不得光的事情，那会要了卡迈尔的命。这很糟，非常非常糟。

她把仔细折好的信放回到卡迈尔的衣兜里。

谢天谢地，阿兹拉回家去了。不过很明显，他们会继续通信，那个金发碧眼的可怕女人会继续把卡迈尔带入险境。她该怎么办？告诉萨拉丽夫人会有什么用吗？还是直接去找雷萨特先生？不过卡迈尔什么时候听过这两位的！也许可以去找阿兹拉，跟她谈谈。她会跟她说，卡迈尔大病初愈，高烧刚退，请求阿兹拉放他一马，让他安静地生活。应该有成百上千的健康青年愿意去冒险，阿兹拉可以从他们中随便选个人跟她一起玩那些危险游戏。如果卡迈尔再次被捕，或者，万一他再次病倒，他就彻底完了。对，这个主意最好：直接去跟阿兹拉谈。要是卡迈尔发现了她的行为，不排除打她一顿的可能，虽然这个家的男人通常不动粗。就让他们打吧。如果他发现了，他永远都不会再看她一眼了。不看就不看吧！只要能保住他的性命，那就够了。只要卡迈尔还在这世上的某处继续呼吸，她就满足了。不过阿兹拉信上不是说她要去什么地方吗？她又把信掏出来，重新看了一遍。看来阿兹拉昨天就已经去了亚洲海岸。她能有办法说服贝海丝夫人准许她去埃仁柯伊区拜访阿兹拉吗？

如果贝海丝夫人这里行不通，也许能在丽曼那里办到：阿兹拉钢琴弹得很好，丽曼开始喜欢她了，她们成了朋友。如果丽曼想要干什么，没人能阻止她。她会软磨硬泡，直至达到目的。就这样，她去做丽曼的工作，直到家里准许她俩一起去埃仁柯伊。

晚饭后，贝海丝回到自己的房间，最后一次穿上她的淡粉色睡袍。袍子感觉很紧，她知道以后再也不会穿它了。她用象牙柄的梳子反复梳头，还轻轻掐了掐自己的脸颊，让脸色红润些。雷萨特先生跟往常一样，这么晚还没回来。她打开夜灯，躺在床上，轻轻地弹起了乌德琴。



雷萨特先生当晚到家时，发现妻子已经在床上熟睡了，乌德琴从她手里滑落到了地上。

“夫人，你这样会着凉的。怎么不盖被子？”他问。妻子睁开了眼睛，他又说：“你穿得太薄了。”

“我穿着睡袍呢，先生。”

“这样的天气，穿厚点才好。”

“我想穿着这个跟你说个消息。”

雷萨特一怔。

“什么意思，贝海丝夫人？”

“之前几次我也是穿着这件睡袍来着，我希望它能带来好运……”贝海丝直视前方，嘴唇颤抖。她丈夫坐到她身边来，问道：“贝海丝，出什么事了吗？什么消息？怎么回事，亲爱的？”

她深深吸了口气，眼睛看着地面。“雷萨特先生，我怀孕了，这次可能是个男孩。”

她丈夫沉默了良久。看他半天不说话，贝海丝小声问：

“你不高兴吗？”

“希望是好事，”雷萨特先生说，“只是时候赶的不太好，不过安拉会眷顾他的。”

“当然会！你是一位部长，不是吗？”

“咱们这是在战时，在被占领的状态，正是艰难的时候，而且情况只能越来越糟。我能做到的就是祈祷孩子健康平安地生下来。对，愿真主保佑这次是个男孩。”

贝海丝意识到自己太愚蠢了，竟然指望丈夫听到她怀孕的消息能跟前几次一样欢喜。雷萨特站起来，边脱衣服边问：

“我姑姑知道了吗？你都告诉谁了？”

贝海丝还没跟丈夫说起她晕倒和看过医生的事，于是说谎道：

“没人知道。”

“那我们就明天跟全家宣布。好好注意身体和饮食，夫人，你在孕期总是很难受。”

“我感觉很好。”贝海丝抗议道。

“应该让马赫尔明天过来给你检查一下。”

“没必要，我已经约了助产士。”

“贝海丝夫人，时代不同了。咱们既然有家庭医生，就没有理由不让他好好诊治。生孩子时助产士当然可以在场，但还是得让马赫尔医生看看。”

“上星期我去参加那个妇女集会的时候，认识了塞亨德夫人，她是雷杰普先生家的人……一位特别有见识的女人。”

雷萨特先生现出不悦的表情，说：“我听说过她。我想还是用咱们社区的助产士为好。”

在贝海丝把自己交给那个专门掺和男人事务、在台上大肆鼓噪的塞亨德夫人之前，他明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送信给马赫尔医生，请他安排一个合适的时间到家里来给贝海丝做检查。妻子之前的一次怀孕以流

产告终，她很娇弱，必须细心照顾。他还需要找个合适的方式跟年迈的姑妈打个招呼，请她考虑到贝海丝的特殊情况，不再惹她不高兴。雷萨特先生知道，虽然姑妈基本上是出于好心，但她坚定地认为，必须对“儿媳妇”采取挑剔的态度，才算尽到她作为“婆婆”的责任。

“我会派人给马赫尔医生送信，请他来给你看看。”他对妻子说，一边抚摸着她的头发。

贝海丝有些惊恐。她拿不准是该告诉丈夫自己已经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见过医生了，还是该继续保密。她觉得自己脸都红了。为了掩饰内心的慌乱，她对丈夫嘀咕道：“雷萨特先生，我没法张口去跟丽曼说她又要有一个弟弟或妹妹了，实在是愁死我了。”

“为什么呢？”

“她都快到嫁人的年龄了。”

“在我的家里，不管萨拉丽夫人怎么说，女孩不到二十岁，绝不能出嫁。”

“可是雷萨特先生，谁还会要一个二十岁以上的新娘？所有人都想娶面如桃花的少女。你自己等我长到二十岁了吗？”

“要是当时你父亲在你到那个年龄之前不把你嫁出去，我就会等。咱们还是把闺女们尽可能长久地留在身边吧。就算她们嫁了人，也让她们跟丈夫一起住在咱家里，你看好不好？”

“我没想到你这么在意女儿。”

“这些年忙于工作，没时间跟她们亲近。等我退休了，我希望她们就在这里，守在我身旁。而且我认为，重要的是得等她们到了足够的年龄，可以明智地为自己择婿。告诉我，贝海丝，你被送到我身边来的时候，还是个少女，你有没有后悔过？”

“从来没有。在现在这个岁数我也会选择你。”

“这件粉色睡袍穿旧了也别扔，贝海丝，”雷萨特说着，凑过来把脸埋在妻子披散在肩上的长发里，“它不但能在我们孕育新生命时带来好

运，而且特别适合你。”



梅佩尔在卡迈尔的门上敲了敲，没等他答应就进了门。卡迈尔正往床上摊开的行李箱里放书。梅佩尔迅速扫视了一下房间，目光最后落到那些书上。

“先生？”

“什么事，梅佩尔？”

“您找我？”

“我没有啊。”

“您要是在整理行李，我来帮您。”

“我可以自己来。”

“您想让我走开？”

“对，你可以走了。”

梅佩尔走到卡迈尔身边，一把夺下他正往箱子里放的书。

“为什么要把书放到箱子里？”

“我要把它们收起来。”

“可这些都是您一直在看的书。”

“我都看完了。”

“要是那样的话，明天我把它们都放到书架顶层上去，用不着装到行李箱里。”

“别捣乱了，梅佩尔！”卡迈尔厉声说，一边试图把梅佩尔拿到胸前的那本书夺回来，但没有成功。

“到底是怎么回事，先生？您这是要出门吗？衣服也都洗好、熨好了……为什么？”

“我觉得衣服都干干净净的挺好。”

“可您以前从来没操过这个心。”

“你看，都这么晚了，别烦我，睡觉去吧，回你自己屋睡去！”

梅佩尔站着不动。

卡迈尔惊愕地看着她，说不出话来。梅佩尔把书放到床上，开始缓缓地解上衣的扣子。

“别，赶紧扣上，我这会儿没这个情绪。”

见她没理会，卡迈尔急了。

“我跟你说了，回你自己房间去，梅佩尔。”

梅佩尔径直凑到卡迈尔跟前。“这些天您总是那么疏远我，都不正眼看我。您不再喜欢我了。也许有别人了……”

“没那回事！”

“那为什么赶我走？”

“这种事不能强迫，梅佩尔，”卡迈尔说，“我脑子很乱。我在等一个消息，可是一直等不来。我觉得有些郁闷，现在什么都不想要。”

“那就跟我说说，说说您等的是什么消息。”

“有些事是隐私。”

“您什么都可以告诉我。”

他们说着话的时候，她的扣子已经全都解开，上衣和背心也都脱掉了。卡迈尔意识到自己正盯着那雪白的乳房上淡蓝色的血管，那对乳房比他记忆中的似乎更加丰满。梅佩尔浓密的棕色秀发落到脸上。她正在解裙子的挂钩。很快卡迈尔也解下裤子，把行李推到地上，双手按住了梅佩尔。“告诉我——”她一边从他身下挣脱开一边说。

“什么？”卡迈尔喘着粗气问。

“你在等什么消息。”

卡迈尔没理她，试图再次进入，可都被她躲开了。

“求你了，梅佩尔，别乱动！”

“告诉我我就不动。”

卡迈尔再次发起进攻，一边忍不住骂出了声。这回又让她给溜掉了。

“我可要揍你了。”

“来啊。”

“梅佩尔，求你了！”

“告诉我，你在等谁，或者在等什么？”

“梅佩尔，够了。不是你自愿来找我的吗？不是你想亲热的吗？”

“我是想啊。我太想你了，夜里都睡不着，辗转反侧，渴望你。我来这儿就是为了让你抚摸我，亲我。”

梅佩尔的话让卡迈尔又冲动起来，他再次把她压在身下。他刚准备好进入，她却又突然从床上跳起来，跑到门边。

“你不告诉我，我就走。”

“就这样走，光着身子？”

“对，光着。我还要锁上我屋子的门，你永远别想再碰我。”

卡迈尔无助地看着梅佩尔。他的下体不住颤抖，因被如此耍弄，自尊心大感受伤。“过来。”他说。梅佩尔回到床边，像只猫一样四脚着地向卡迈尔俯下身去。

“告诉我。”

卡迈尔在她身下一边抽动一边说：“我在等的消息，是关于我什么时候能……啊……参加解放……哦……斗争……啊——！”

梅佩尔的眼泪啪嗒啪嗒掉到卡迈尔脸上。

“你要离开我了。你要远走高飞了……”卡迈尔用一个吻封住了她的双唇。

“我最亲爱的，解放斗争很重要，比我们之间的爱更重要，你没意识到吗？”他温柔地轻声说道。

“没有什么比我们的爱更重要。”

“对你可能是这样，梅佩尔，但是对我来说，有些事情的确比爱情

重大。我毕竟是个男人。”

“我的男人。”梅佩尔喊道。她双手捧着他的脸，亲吻他的嘴唇、鼻子、脸颊。他们又开始做爱，不过这次很温柔，细细体会着彼此的爱抚，轻声说着情话。过了一阵子，卡迈尔趴在梅佩尔胸脯上睡着了，她轻轻抽开身，把散落到地上的书一一捡起来，放回到它们在书架上原来的位置，又把行李箱推回到床底下。之后，她拎起滑落在地上的毛毯裹在身上，捡起自己的衣服，离开了房间。仿佛她心中已经确信，把卡迈尔的房间收拾好，复原到之前的样子，就足以使他留下，不再离开她。



男人屋里，马赫尔医生坐在还穿着盛装的艾哈迈德·雷萨特对面，感觉有些不自在。在雷萨特先生刚参加完的周五皇家祈祷仪式上，苏丹依照惯例坐着马车，由皇宫的大臣们按级别列队随行，一起行进到清真寺去祈祷。清真寺的院子里，一排排站着的有大维齐尔、部长、议员、文官和军队长官、皇亲国戚、使馆人员，以及其他各种身份尊贵的客人。本来按照传统，这是公众得以一睹苏丹和哈里发风采的机会，但是现在因为占领军禁止仪仗队参加，这项活动就没有了它应有的仪式感和盛况。



那天上午，艾哈迈德·雷萨特看到只有那么少的人到场为苏丹喝彩，很是沮丧。那只能意味着，连奥斯帝国里一向忠于苏丹的穆斯林民众都开始对国家领导失望了。他知道自己也是这受鄙视的领导阶层的一员。意识到这一点，着实令他大感伤心。

马赫尔心神不宁则是另有缘由。几天前，贝海丝请求他不能暴露他曾经给她，雷萨特先生的妻子，看过病的事。这还不算，他同时还知道

卡迈尔准备离开舅舅家、去参加抵抗斗争的秘密计划。马赫尔因自己向老朋友有这许多隐瞒而感到羞愧。

要说服雷萨特先生站到他们这一边尚无可能。他相信苏丹早晚会意识到信任英国人是盲目而愚蠢的。他相信这一天随时会到来，就像一个孝顺的儿子坚信自己一时偏离轨道的父亲终会回到正路上来一样。雷萨特先生别无选择，只能耐心等候，等待苏丹认识到自己的过失，在此期间他不能有背叛之举，不能置之不理，不能做出任何不利于陛下的事情。马赫尔真心希望，苏丹醒悟的那一天到来时，雷萨特先生还来得及做出选择。他喝了一口柠檬水，把杯子放回到镶嵌着珍珠母的茶几上。

“味道很好！谁做的？太棒了。”马赫尔对雷萨特先生说。“是我的大女儿做的。”雷萨特答道。马赫尔徒劳地期盼着话题会转向丽曼，一边在想，雷萨特先生如果知道了自己的老朋友为他年方十五的女儿魂不守舍，会作何感想。

“柠檬是从我家后院摘的。我们当年种下大量果树，好像是对国家现在面临的食品短缺有先见之明似的。整个冬天我们都在食用院子里的水果，还给邻居送了一些。你知道，现如今的伊斯坦布尔要什么没什么。”雷萨特先生说，对坐在他对面的好友此时心里的念头毫无察觉。

“可不是嘛。”

“真主保佑我岳父，他老人家经常给我们送食物来，不过现在路上已经不那么安全，有的路段已经无法通行了。”

“我也听说了。这段时间就连我这样的官员出门在外都觉得行路难了，随时要准备好在各处哨卡出示证件。到达被委派的目的地之前，一路上都不知道会遇到什么情况。”

“祝你一路顺利，马赫尔先生，不过我们在伊斯坦布尔会非常想念你的，”雷萨特说，“现在贝海丝又怀孕了，我们比平时更需要你。”

“我也希望能守在你们身边，可是要避免疫情扩散，我们只能去隔离地区工作。我看夫人非常健康，相信她孕期不会出什么状况。”

“马赫尔，你看，我们并没有计划在这样的时候要孩子。不过尽管如此，夫人怀孕的消息还是让我振奋。新生儿像是预告好日子的使者。”

“真主保佑，不过好日子我们恐怕一时是见不到了。占领军对奥斯曼穆斯林越来越无礼。您不是军人，可能不知道，他们现在又闹出个整我们的新花样：他们让奥斯曼帝国的军官，不论是何军衔，见到联军军人时必须敬礼。”

“我有点没听明白，马赫尔先生。难道说奥斯曼高级军官见到联军的无名小卒也得敬礼吗？”

“就是这个意思。想象一下一名奥斯曼帕夏被迫向一个普通士兵敬礼的情景，不管是英国兵、法国兵还是意大利兵，甚至是希腊兵。”

“这种情况有多久了？”

“一个月了。他们很快就要给你们政府部门发出书面通告，要求你们强制执行了。这对土耳其军官来说是难以容忍的。很多军官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开始穿便服上街。”

艾哈迈德·雷萨特感到胃里一阵剧痛，恶心想吐，下意识地用一只手捂住嘴，另一只手按着腹部。

“怎么了？您脸色煞白，雷萨特先生。”

“突然觉得一阵恶心，我也不知道什么原因。”

“能不能让我看一下您的舌头？”

“我没事，马赫尔先生，真没事。在眼下这种情况下，这算不得什么。别担心，已经过去了。”

两个男人都沉默了好一会儿，仿佛虚弱沮丧得没话说了。

马赫尔打破了沉默。

“请相信我，这样离你们而去，我是真心过意不去，特别是考虑到贝海丝夫人的情况。我会给你们留一位医生朋友的名字和号码，以防万一。阿基尔·穆赫塔尔是位很有经验的医生，也是我的好朋友。”

“谢谢你。”

“丽曼小姐长得好快，是不是？已经像个有主见的大姑娘了。我相信她会是她母亲的好帮手。”

“如果她妈妈不继续拿女儿们当小孩子宠，她会的。可是贝海丝连个手指头都不会让她们抬一下。我认为她这是在铸成大错，但养育孩子的事最好还是交给女人去做，我不打算干涉。马赫尔先生，你会走多久？”

“霍乱病人都集中在图兹拉；伤寒和性病患者被隔离在不同的地方；最近过来的几波移民中还暴发了流感。我会先到图兹拉去巡检，但之后去哪里还不清楚。疫情得到控制之后，我才有可能返回。”

“这么多移民和难民涌入的城市，肯定会有流行病暴发的，”雷萨特说，“数字相当惊人：巴尔干战争期间有六万五千人进入伊斯坦布尔，更不要说那时已经有约九万俄国难民，近十万克里米亚难民。”

“至少克里米亚人带来的伤寒我们是控制住了。”

房子外面传来吵嚷声，雷萨特走到窗前去看是怎么回事，看到胡斯努正在院门前跟什么人激动地说着话。开始只能看到那人的后背和他激烈的手势，待他转过身来，雷萨特认出是哈吉。

“啊，是哈吉，兹亚帕夏家的仆人。他这是要干什么？或许阿兹拉小姐有什么需要？”

“好奇怪！”马赫尔也走到窗前来，站在雷萨特旁边。

雷萨特走出屋子，打开前门，差点跟哈吉撞了头。那可怜的仆人浑身颤抖。

“先生，侵略者来了，到我们家来了。侵略者。”

“侵略者？你说什么呢？”

“托真主的福，夫人和小姐没在家，她们去亚洲海岸那边了。快来，先生，帮帮忙。看在真主的分上……”

“哈吉！你到底在说什么？”

“他们要没收我们的房子。他们会听您的，先生，别让他们那么做。求您了，请您马上跟我来。”

“我穿件衣服就来。”雷萨特说。他回身冲上楼，撞到了卡迈尔。

“马赫尔来了，您居然没告诉我。舅舅，这是怎么了，舅舅？”

雷萨特把卡迈尔推到一边，继续上楼。看到在男人屋门口站着的马赫尔和神情沮丧的哈吉，卡迈尔大步冲下了楼。

“出什么事了，马赫尔？”

“他们查封了兹亚帕夏的房子。”

“不会吧！什么时候的事？”

哈吉刚开始语无伦次地解释，雷萨特已返回到楼下，两人马上一起奔出门去了。

马赫尔和卡迈尔留在门厅里，都呆住了。听到窸窣声，马赫尔转过头去。是丽曼，她恐惧地大睁着眼睛，手里拎着个花篮，站在院门口。

“啊，丽曼……小姐，”马赫尔说，“是你啊，我们没听到你进来。”医生困惑的脸上展开了笑容。

“我在花园里采花，想把它们插到花瓶里，用来画素描。出什么事了？卡迈尔哥哥，你为什么这么不高兴？我爸爸急急忙忙跑出去干什么去了？今天星期五，办公楼不开门，不是吗？”

“出了件急事。你上楼去吧，”卡迈尔说，“我和马赫尔叔叔要在男人屋商量点事。”

马赫尔被当着丽曼的面称作“叔叔”，感到有些不快。他跟着卡迈尔往男人屋走去，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丽曼。她就像一只刚破茧而出的蝴蝶，纤弱而优雅。那张略带忧郁的脸，那双绿色的大眼睛……马赫尔心里传过一阵战栗。

“你们谈完事后，上楼来，我给你们弹钢琴。”丽曼说。

“看来你很喜欢弹琴，是吧？”马赫尔问道。

“很喜欢，特别是肖邦的曲子，不过我还没找到想要的那个谱子。”

“你想要什么谱子，都写下来，我明天去佩拉区，可以为你去趟音乐商店，丽曼小姐。”

“那太感谢了，先生。”丽曼的微笑照亮了整个门厅，至少医生是这样觉得的。

“别再聊什么音乐了，”卡迈尔说，“咱们还有重要的事情要商量。”马赫尔感觉自己是被推搡着进的男人屋，门也在他身后砰地关上。



阿兹拉赶回来收拾家里的东西，在向占领军交房子之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她又住进雷萨特先生家，但此时的阿兹拉跟两个星期前比起来清瘦了许多，眼睛下挂着黑眼圈。看得出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她打击很大，但是她继续高昂着头，竭力掩盖着她所承受的痛苦。

“我真佩服你，亲爱的阿兹拉，”贝海丝说道，“你这么处乱不惊。要是我，早就趴下了。”

“您不会的，亲爱的。灾难给我们带来坚忍的力量，这一点只有不幸发生时才会意识到。我父亲被流放的时候，还有我哥哥去世的时候，我以为我母亲会病倒，可是完全没有。为了我，她挺住了。现在，该我为她挺住了。另外，我也不想让敌人看到我那么沮丧。”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我虽然不是个女强人，但也不至于虚弱到听些妇女集会上的激烈讲演就昏倒的程度。那天在马克布尔夫人家晕倒，确实让我觉得很难堪，不过结果发现我其实是怀孕了。原谅我，让大家担心了。”

“哦，贝海丝夫人，在这么多坏事发生的时候，这可是个天大的好消息！我祝贺您！太为你们高兴了。”

“你回家去收拾家具的时候要不要我陪着你？”

“当然不要！如果您没告诉我怀孕的事，我可能还会考虑接受您的盛情，但现在既然知道了您的情况……我看您还是在家里待着吧，贝海丝夫人，看到我家被敌人围着，肯定会给您添堵。而且肯定还会有个粗鲁无礼的希腊翻译跟着。不能让您去受那个刺激，您就待在家里吧。”

“那就带上梅佩尔吧，她会帮你把要运走的东西打包，把现在需要拿上的东西挑出来。她能在很多很多地方派上用场。”

“那可帮我大忙了。”

“我这就让她准备好跟你过去。”



贝海丝在厨房边上的小屋里找到了梅佩尔，她正在那里熨卡迈尔的贴身衣服。“梅佩尔，你能不能陪阿兹拉小姐回她家一趟？”贝海丝问，“她需要在交房前统计一下家具，把私人用品拿出来。我本来是想陪她去的，可我上午经常害喜，不想反而成了人家的累赘。”

“等我把熨斗收好，贝海丝夫人，”梅佩尔答道，“需要我做什么都可以。”

“真主保佑你，丫头。”

梅佩尔觉得没必要这就把卡迈尔的衣服送到楼上去，就把衣服整齐地放在柜子上，抓起自己的罩袍，跑了出去。



艾哈迈德·雷萨特的腿上摊放着阿兹拉给卡迈尔的最近一封来信。他刚刚戴着花镜，把信从头到尾仔仔细细地读了一遍。除了一个小细节之外，信里面提到的菲海姆公主提供给阿兹拉的其他信息都是他已然知晓的。

“……谢赫赛义德，跟英国友人协会[8]关系密切，这个协会的成员当中有很多有影响力的亚美尼亚人。他收到的巨额款项一部分被他用于自己的奢靡生活，余下的用来建立了一个亲英内阁。这个内阁的首要任务就是消灭民族主义运动……费里特帕夏正在组织镇压民族主义运动的行动，并在赛义德的安排下加紧与库尔德部落头目会面。谢赫赛义德本人就是一个库尔德部落的首领……”

重读了一遍那封信后，雷萨特又回到其中的一句话，似乎是为了确认，他读出了声：

“我们的苏丹对这一切完全知情。”

雷萨特轻声咒骂了一句，摘下花镜看着外甥。

“您看，舅舅！”卡迈尔说，“这就是您的那个苏丹！马赫尔要是早些鼓足勇气，可能早就告诉您这一切了。他很懊恼自己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时机。”

“你这么发疯，我毫不意外，你搅到这里一点儿也不奇怪。可是马赫尔，为什么呢，他可是有正经职业的人！我完全想不到他会跟什么地下组织挂上钩。”

“有良知的人现在都站在我们这一边了，舅舅。不光是我们当中的爱国人士，连法国人都支持抵抗力量在安纳托利亚扎根。”

“法国人支持我们，并不是因为对我们有好感，他们是要跟英国人算旧账，”雷萨特反驳道，“希腊正在讨要已经分给意大利的领土。英国对希腊的支持使法国和意大利倒向土耳其。这些是我亲耳从卡普里尼先生那里听说的。”

“但这并不能改变什么，对吧？苏丹走上了错误的道路，您认识到这一点了，对吧，舅舅？”

艾哈迈德·雷萨特对此无法应答。“我对这一切了然于心”，是他想

说却不能说出口的话。他所宣誓效忠的苏丹已失足落海，并且选择抱住化身为一条毒蛇的英国。这个国家意图颠覆奥斯曼帝国，其阴谋已无人能及。苏丹选中了这条毒蛇是令人无法理解的。数月来，雷萨特先生就已经看清楚了，英国人意欲在从奥斯曼攫取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由谢赫赛义德的傀儡政权领导的库尔德国。苏丹和自由统一党竟然对自己眼皮子底下发生的事情毫无察觉，对此他深感震惊。不，事实上他已经不再感到吃惊了：库尔德人赛义德在资金和舆论宣传的支持下，招募了一大批奥斯曼知识分子，就是这些知识分子误导苏丹入了歧途。眼看着一天天过去，陛下对灾难性新闻一概充耳不闻，只是耽于调停，雷萨特的信心日益滑落。

他与内务部长艾哈迈德·雷西特就此有过多次讨论。他们两人对苏丹盲目亲英都很不满，只是一开始他们还以为，由于瓦希代丁苏丹强调宗教高于国家，他采取这样的姿态还是有些道理的。但在国家被占领后的日子里，他们很快就痛苦地意识到那是个错误的结论：所有基督徒都在向他们的宗教资助国献媚。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和信东正教的亚美尼亚人都转向了俄国，信天主教的亚美尼亚人转向了法国。亚美尼亚人多年来不断涌入安纳托利亚，在奥斯曼基督徒里寻找他们能拉拢的对象。宗教就像是水泥，是奥斯曼帝国没能有效地控制和利用它的凝聚力：阿拉伯半岛的穆斯林部落在自己的教友和哈里发的背后捅刀子时有过半点犹豫吗？

艾哈迈德·雷萨特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开始在屋子里来回踱步，全然不顾手上那支烟的烟灰正往地毯上掉。

耻辱，真是天大的耻辱！在一个跨越半个世纪的强大帝国，官员们竟然沦落到要向希腊海盗俯首帖耳，而苏丹的皇家恩惠竟然已延伸至公然叫嚣伊斯兰教法的组织。不行，这可太过分了！事情已经发展到了行将断裂的地步，那就让它在该断的地方断掉吧！

“孩子，”他疲倦地对卡迈尔说，“我们的人分为两派：一派认为我们必须拿起武器抵抗侵略者，另一派认为应通过外交手段谨慎商谈停战条件。我深知咱们的财政情况完全承受不了另一场战争，所以我一直站在主和派的一边。但是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使我确信，我们还是应该支持主战派。”

“既然您了解到真相了，那就帮帮我们吧。”

艾哈迈德·雷萨特走到外甥身边，低声说：

“国库已经空虚。如果你们想要的是买武器的钱，一分也拿不出来。”

“我们要的不是资金上的帮助，我们需要政府的授权和支持。到那时我们会找您帮忙的。”

“到时候我一定会竭尽全力。”

“我亲爱的舅舅，谢谢您！我就知道总有一天……总有一天……”卡迈尔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他泪眼盈盈地亲吻了舅舅的手，并把自己的额头贴了上去。

“舅舅，您一直就像是我的父亲。您当初还那么年轻，就要照顾那么个小捣蛋鬼，把我养大，无数次原谅了我的错误。如果我未经您同意就离开这个家，我死也不会瞑目的。现在我安心了。您太让我欣慰了。”

“你打算什么时候走，我的孩子？”雷萨特问道，眼里也充满了泪水。

“我在等消息，一接到命令就走。”

“我会一生惦念你，我姑妈会每天为你哭泣，咱们全家又会再次陷入为你苦苦担心的状态了。”

“我不是从萨勒卡默什都好好地回来了吗，我当然能从巴克尔柯伊好好地回来。”

“你不是要去安纳托利亚吗？”

“那得晚些，等时机成熟了，跟物资一起过去……”

“真主保佑你一切顺利，”雷萨特说，“先别告诉任何人，到你走那天再说。”

“可能过几个星期就得走了。”

“那至少我们还有几个星期的平静。家里的女人们会闹起来的，我现在还没有精力对付那局面。”

两个男人都沉默了。这时，丽曼手里拿着乐谱进来了。

“爸爸，快看看马赫尔医生给我送来了什么。”

“是吗？马赫尔先生不是已经离开了吗？”

“是他手下的人给送过来的。要是我能把这些谱子都练熟了，等他回来我会给他个惊喜。”

“那你快开始练吧。”

“他有没有告诉您他什么时候回来？”

“工作完成了之后。”

“那是什么时候？”

“我怎么会知道，丽曼。医院里已经人满为患，从伤寒到沙眼，各种病人都有。他一时怕是回不来了。”

“愿真主保佑他。”

“真主会特别照顾医生的，”卡迈尔说，“就像他会特别照顾小孩子一样。”

“我可不太肯定真主还在照顾任何人。”雷萨特说。卡迈尔挑起眉毛看了舅舅一眼。舅舅从来都不是说丧气话的人。看来对苏丹的失望让他整个人都变了。

梅佩尔一直弯着腰干活，不停地包装，感到腰酸背痛，手指也麻

了。巨大豪宅的客厅、办公室和每一间卧室里的物件都一一打了包。梅佩尔欣赏着那些名贵的器物，同时也庆幸自己住的房子没有装饰得这么排场。外国人放过了街上那些外表不那么堂皇、花园不那么大的房子。如若不然，管他是财政部长还是怎样，艾哈迈德·雷萨特和家人都可能大冬天的被他们扫地出门。英国人已经没收了他们家朋友沙基尔帕夏在塔克西姆广场的房子。他们被迫在严冬中搬到比于克岛[9]上的避暑宅子里。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在雷萨特身上，他们全家也别无选择，只能搬到岛上去……在那里活活冻死。城里的大宅都难以保证供暖，更何况岛上长满松树的山丘总是北风呼啸，必定会要了卡迈尔的命，萨拉丽老夫人和孩子们至少也得冻出肺炎来。梅佩尔心里默念了一遍从萨拉丽夫人那里学来的感恩祷告词，用手敲了敲木头，又拉了一下自己的右耳垂，以求避开祸患。

“咱俩都累坏了，停下来喝杯茶吧。”阿兹拉说，一边揪着包裹大地毯的床单的一头，想把它扎住。

“我来帮你。”梅佩尔说着，三下两下扎紧了床单，干净利落。她俩并排坐到已经裹上了棉布的沙发上。

“纳齐克管家，你能给我们每人来杯茶吗？酒精炉和茶壶应该还在原处放着。”阿兹拉说。



管家离开了房间，阿兹拉和梅佩尔这是第一次独处一室。梅佩尔马上抓住这个机会来跟阿兹拉谈一谈。

“阿兹拉小姐，”她直视着对方的蓝眼睛说，“我能不能跟你直说一件事？”

“什么事，梅佩尔？”

“是关于卡迈尔先生的。”

“啊！是这事。”阿兹拉点了点头，准备好了等梅佩尔问起她跟卡迈尔的关系时怎么反击。

“阿兹拉小姐，你可能也猜到了我想求你的是什么事。”

“是什么呢？”

“你可能不完全了解卡迈尔先生的病况，包括身体上的和……”

“我很了解，梅佩尔。”

“你不是什么都了解，小姐。他病得两年都起不来床。他的肺很弱，肾也不好。”

“你为什么跟我说这些？”

“因为他要是再病倒的话，就再也起不来了，一定会要了他的命。马赫尔医生是这么告诉我的，别的大夫也是这么说的。”

“那就继续好好照顾他啊。我注意到你对他有多么尽心了。”

“阿兹拉小姐，我求你了，别把他搅进危险的事情里去。”

“你说什么呢？什么危险的事情？”

“你知道我的意思，你是个聪明人。我知道你们是在为国家而战斗，为此我敬重你。但是如果卡迈尔先生离开家，着了凉，或者累着了……他会病倒的……他会……会……我说不出口。他已经为国家做贡献了，他上过前线。请你别再让他参与了。求求你了，阿兹拉小姐。”

“你累坏了吧，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梅佩尔。”

“你想让他做的任何事，都可以告诉我，我都能去替他做，我身体很健康，很强壮。”

“我没让谁做什么啊。够了，别再胡说了。”

阿兹拉猛地站起身，开始在屋子里来回踱步。

“今天要把房子交给敌人，我已经够不开心了，你又跟我说这个。管家会给你送茶水过来。你帮了我不少忙，梅佩尔，喝完茶你就回家

吧，谢谢。”

阿兹拉朝门口走去，梅佩尔跑过来，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

“别生我的气，我只是想保护他。阿兹拉小姐，你任何时候需要帮忙，我都可以。我可以转达口信，送信……送武器也行。给我派活儿吧，我不怕。”

阿兹拉不太确定该怎么面对眼前这位紧紧抓着她手臂的绝望的姑娘，她停了下来，环视她家的客厅。这里曾是那么明亮通透，而眼下这个地方堆满空架子和蒙着遮灰布的椅子，好似幽灵的接待室。当年就是在这里，家里为她已故的哥哥行了割礼；也是在这里，她跟内杰代特订的婚。几天后，这个房间将回响起英国军人皮靴的践踏声。楼下的起居室和前厅将成为基督教儿童的教室，这一点倒让阿兹拉稍感安慰……至少会有天真的孩子在这里跑来跑去，就像快乐的童年时代她跟她哥哥那样……生活实在残忍！此刻又有一个为爱人乞求帮助的姑娘紧紧拽着她的胳膊不放。悲伤和苦难变换着无穷无尽的方式八方袭来。她心头涌起一种深深的悲悯之情。

“梅佩尔，”她说，“我理解你的担心，不过我确实无能为力。如果卡迈尔先生下定了决心，他就会行动起来，去完成他选择承担的任何任务。这我阻止不了，你也不行。如果你以为我是个间谍，你错了，我不是。我失去了兄长，失去了丈夫。我父亲将在布尔萨度过余生，这也不是他应得的下场。我无以依附，只有自己的祖国，我愿意为解放祖国做出自己的贡献，仅此而已。”

“我向你道歉。我从来不认为你是间谍。”

“还有一件事我要对你说……”

“请讲。”

“卡迈尔先生可能会离开家去投身于解放战争。他也有可能会在战斗中捐躯……”

“不要！”

“我也希望不要。可是成千上万像卡迈尔先生这样的青年，包括女人，都离开了深爱的家人，奔赴战场去保家卫国了。”

“可是女人能做什么呢？”

“太多了，梅佩尔。比如在前线为战士做饭、包扎伤口，需要时也可以拿起武器站岗放哨，女人能做的太多了。别忘了，战士也需要吃饭、睡觉、穿衣。”

“你说得对。”

“如今我们必须首先想着国家，而不是我们的爱人、恋人。请尽量理解卡迈尔吧。”

“原谅我，”梅佩尔说，知道自己已败下阵来，“我之前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层。但是如果卡迈尔真的走了，如果真有女人能做的事，我可不可以也加入你们？”

“就算卡迈尔哪儿也不去，你也可以加入我们。你能读会写，对吧？”

“我能。我还懂护理。”

“好，我记住了。”

“你要去安纳托利亚吗？”

“我在这里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该我去的时候我就会去的。”

“你是个女英雄，我真想像你一样。”

“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只是热爱自己的祖国，仅此而已。”

“我也爱国，但在遇到你之前我不知道女人也能为国家做贡献。”

“现在女人在家里已经有了发言权。战争夺走了无数女人的丈夫、父亲和儿子，梅佩尔。我们女人必须开始做事，别无选择，也再无退路：奥斯曼帝国的女人将与她们的男人并肩工作，就像我们的欧洲姐妹一样。咱俩有这么多话要聊，干吗站在门口，进屋说吧。”

“我还是赶在天黑前回家为好。如果你需要，我还可以再过来帮你。”梅佩尔说。

“留下来跟我一起喝茶吧，咱们还可以再多聊聊，相互增进了解。”

梅佩尔低下头，回到客厅里，回到之前坐过的、盖着遮灰布的沙发上。她俩开始用郁金香形状的玻璃杯喝茶。

“本来该配点心的，可是……”

“我们家喝茶早就没有点心了，”梅佩尔说，“家里的面袋十天前就见底了，拜帕匝里的供给这个月也没送过来。”

“我家还有点面粉，我让他们给你拿过来。”

“那怎么好意思！”

“那有什么关系！我本来就打算把食品储藏室的东西都给管家和哈吉的，你当然可以把面粉拿走。我可不想把任何东西留给敌人享用，宁可扔了。”

喝完茶，梅佩尔站起来，披上罩袍，朝门口走去。

“谢谢你，梅佩尔。有你帮忙，我们今天把所有东西都包好了。”阿兹拉说。

“我明天还需要过来吗？”

“明天我们就得离开这房子了。”

“你会来我们家住吗？”

“我要回亚洲海岸那边去了，跟我妈妈住。”

“真主保佑你一路平安。”梅佩尔说。阿兹拉拥抱了她，还亲吻了她的面颊。

“请替我给家里人问好，也请转达卡迈尔，祝他一切顺利，一路平安。”

“我能不能告诉他咱俩谈的我想加入你们的事？”

“当然可以，”阿兹拉说，“我们连小孩子的帮助都需要，更何况是你这样一位聪明能干的大姑娘。你什么时候愿意都可以来加入我们。”

“任何时候，你需要我做什么，就给我捎个信儿，能做到的我都会

去做。贝海丝夫人也特别想加入，可是她现在的情况……”

“我知道。”

“再见，阿兹拉小姐。多保重！”

“你也保重。咱们会再见的，梅佩尔。”

梅佩尔快步朝家走去，把阿兹拉家的男仆落在后面，心里想着刚才的谈话。如果她能跟着卡迈尔去安纳托利亚，她就能继续保护他。她可以给他做饭，确保他穿得够暖，照顾他吃药。为祖国而战是一件美好的事情，但她与阿兹拉有一点不同：对她来说，爱情高于国家。对她来说，最重要的是卡迈尔，然后是祖国，然后才是生命、骄傲、荣誉、道德、家庭、世界、乐园，此类等等……但首先是卡迈尔，永远是卡迈尔！

如果他去，她将跟随。去地狱门口也在所不辞。

六月初，萨拉丽夫人、贝海丝和女儿们，加上管家古尔菲丹，还有扎赫拉，几个人一起搬到岛上的别墅去了。这一年一度的迁徙开始于看到西瓜皮被冲上海岸的第一时间。她们打好包，把行李箱套上防尘套，盘子摞到锡制盒子里，运到岛上供整夏使用。九月底的寒风一起，她们就会再回到倍亚济区的宅子里。

岛上的生活充满简单的快乐。铺在松树下的地毯上摆放着靠垫，梧桐树上挂着给孩子们玩的秋千，还有供大人享用的吊床。在那几个炎热的月份里，贝海丝夫人和萨拉丽夫人的多位亲戚会从各地涌来，小住一晚或待得更久。贝海丝的父亲伊布拉海姆先生本来就不喜欢城市生活，所以他来这里看女儿和外孙女的时候，总是会安排好好待上一段时间，

尽情享受岛上有治愈疗效的怡人空气。除了留宿的客人以外，他们还会经常请邻居过来吃早饭，喝下午茶，打几圈扑克牌，或者晚上喝酒聊天，此外还有一个接一个的回访。随时可以从桑树、杏树、桃树、葡萄藤上采新鲜的水果，从菜园里摘时令蔬菜。家里的帮工夫妇在闲了一冬以后，开始积极行动起来，里里外外奔忙劳碌。为满足那么多客人的需要，还得额外雇一位厨子。每时每刻，房子后面的独立厨房里都会冒出一缕炊烟。陶罐里存着凉水，花园的井里用网兜吊着西瓜和蜜瓜。雷萨特先生为这座避暑别墅特制了一个冰柜，他们把从鱼贩那里弄来的冰块敲碎，用帆布盐袋包起来，放置在加了锌质隔热层的橡木柜子的上层和底层架子上。茴香酒、满瓶的柠檬水、果汁，整齐地码放在其间。在这座主人有条件提供冰镇食品的宅子里，各种饮料总是会源源不断地给客人端上来。

孩子们早早地在后院吃了晚饭，大人则很晚还在前院的凉亭里伴着萨兹琴和乌德琴声饮宴、歌唱，直到深夜。岛上的日子欢快而惬意，与在城里倍亚济区的严肃生活形成鲜明对比。这占地五千平方米的绿色宅院，有着自己的葡萄园、菜地、松树林和铺了地砖的庭院，一直是亲戚朋友、大人孩子的乐园。

不过那一切早在多年以前就结束了。战争的阴影笼罩，家里也不敢让卡迈尔再冒险坐船去岛上。这年的夏天，卡迈尔还得由梅佩尔和胡斯努陪着在城里的宅子里度过。雷萨特先生忙得抽不开身，除了周末没有别的时间陪伴家人，这一点让大家很是沮丧，只有卡迈尔大为开心。卡迈尔很期盼自己在家的最后几周中，能每天跟舅舅独处，进行男人间的交谈，加深感情。他也意识到这可能是争取舅舅加入他们的斗争的大好时机。

注释

1 达鲁芬努努（Dar'ül-Funûnu）女子大学建于1914年。在1920年女学生拒绝上课以后，学校与达鲁芬努努学院合并，变为男女同校的大学。1922年其医学院开始招收女生，自此以后，除了神学院之外的其他学院也开始设置男女同上的课程。

2 塞萨洛尼基及其周边地区在1912年10月26日以前属于奥斯曼帝国的领地。第一次巴尔干战争期间，塞尔维亚、黑山、希腊和保加利亚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奥斯曼帝国。1912年10月26日，奥斯曼驻军向希腊军队投降。

3 “谢赫”（Sheikh）指代伊斯兰教的教长。谢赫赛义德叛乱（Sheikh Sait Rebellion）于1925年被镇压，其头目在迪亚巴克尔被处决。

4 维序军（Kuvâ-i İnzibatiyye），亦称为“哈里发部队”（Caliphate Army），由奥斯曼帝国政府于1920年4月18日组建，旨在对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土耳其国民运动。

5 国民军（Kuvayı Milliye），指代在土耳其国民运动（该运动始于1918年《穆德洛斯停战协定》签署后）中参与行动，并领导了土耳其独立战争的土耳其革命军。其成员包括军事人员、军事单位、平民，以及民兵队伍。

6 大维齐尔达马特·费里特是1920年8月10日《色佛尔条约》的签署人之一。该条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协约国联军起草的一份和约，强制奥斯曼帝国接受了一些极为不利的条款，包括分裂国土和签署投降协议书等。《色佛尔条约》在土耳其独立战争期间被废除，由1923年签署的《洛桑条约》所取代。

7 自由统一党在1912年被取缔，1919年再度活跃。该党与英国关系紧密，他们以这句格言来表达其政治倾向：“如果你落入海里，抱住一条蛇，尚且能活下来；抱住德国，你却会被淹死。”（阿里·比吉林：《自由统一党》。伊斯坦布尔：Dergah Yay出版社，1990。第45页。）

8 英国友人协会，顾名思义，是一个支持英国统治的组织，其成员不乏土耳其的名门望族。据称这个组织有个秘密计划，欲诋毁伊斯兰教，传播基督教，贬低土耳其精神，煽动公众反对安纳托利亚的抵抗力量。凯末尔本人斥这个协会为“邪恶的”、“阴险的”。

9 比于克岛（Büyükada），位于伊斯坦布尔亚洲海岸，是马尔马拉海上的王子群岛中最大的岛屿。

9　一九二〇年七月至八月

1920年的夏天格外炎热。梅佩尔把房子前面的百叶窗都关起来，在后院的青柠树荫下为男人们布置好了一处可以聊天的场地。可惜雷萨特先生很少有时间出去坐坐，连晚上也是一样。大维齐尔和内务部长出国去参加和平条约谈判，留下雷萨特做代理内务部长。每天到了深夜他才得以拖着疲惫的身躯爬上床去，第二天一大早顾不上吃早饭就冲出去上班。卡迈尔所想象的男人间的长谈不得实现，他很是失望。



七月的一个令人郁闷的晚上，艾哈迈德·雷萨特回家比平时早了许多。他没有上楼，而是就着门厅处的水盆洗了手和脸，交代胡斯努立刻把茴香酒和通常的下酒菜备好，就直奔后院去了。卡迈尔马上意识到不对头。

他赶紧也去了后院，跑到雷萨特躺着的吊床前。

“舅舅，出什么事了吗？”

“你为什么这么问？”

“您从不会无故喝酒，特别是在这个点儿。”

“今天，我的孩子，联军逼我们签订的那份合约被国务委员会通过了。现在你明白出什么事了吧？你明白我为什么想把自己灌醉，喝到不省人事了吧？”

“这我明白，舅舅。”

“希腊人昨天已进驻泰基尔达[1]。我们也听说，两天前亚美尼亚部队进驻了阿达纳；三天前，英国占领了伊兹米特；四天前，希腊入侵布尔萨；再早些天，班德尔玛、克尔马斯特和巴勒克埃西尔一个接一个沦

陷。我还要接着说下去吗？”

“不要，请不要说了。”

“我们的国家就像是个西瓜，每天都有一些垂涎三尺的异教徒来咬上一口。我直想用头撞墙。今天发生的这件事，比任何事都更加让我绝望：今天，所有人都明确地意识到，他们只许我们俯首帖耳接受一切。不到一周的时间里，合约就会签订，一切就都完了……我们就都完了！”艾哈迈德·雷萨特搓着两手。“完了，就这样，伟大的奥斯曼帝国，从此灭亡，消失。是真主的旨意，让我们这一代人为自己的各种罪过付出代价，在帝国的死刑令上签字。我们要付出可怕的、可怕的代价。胡斯努，快把我的酒拿来！怎么那么磨蹭！”

“舅舅，我怎么觉得您回家路上已经喝过一两杯了，是不是？”

“喝了又怎样？清醒对我有过任何好处吗？我保持清醒了，就能避免明天他们拿下我们另一座城市吗？快去，跑步去给我拿酒来，回来坐下跟我一起喝，好不好？”

卡迈尔不知该怎么安慰他舅舅是好，只好围着吊床打转。胡斯努很快过来了，把一个大托盘放到了桌子上，托盘上摆满梅佩尔做的一碟一碟的小菜、西红柿、切好的瓜之类的。

“西红柿是咱自家园子里种的，老爷。”胡斯努说。

“那你最好用生命保护它们，胡斯努，因为很快我们就会一无所有，只剩下园子里的这些西红柿。”雷萨特说。

“真主救救我们！”

“真主不会救我们，胡斯努。真主已经抛弃了我们，已经偏向他的基督教子民很长时间了。”

“天啊，老爷！”

“他们有钱有势，还掌握了科学。咱们这是怎么了，告诉我，胡斯努，怎么了？算了，算了，想来你也不知道。”雷萨特口齿不清地说，

一边转向卡迈尔，“可是你呢，你这么个高尚的人，了不起的家伙，一个受过最好的教育的学者，一个自以为一切都比别人懂得多的人，你来告诉我：为什么全知全能的真主会认为我们理当受此屈辱和恶行？为什么他会如此对待我们，而不是那样对待他们？啊？”他把杯子递过来，说：“满上，另外再来一杯水。你从井里打水上来了，对吧？如果没有，现在就去。趁着我们还能享用自家的井水，赶紧的。告诉你，这也没几天了。还有花园，这个花园，他们也很快会收走……很快很快！”



卡迈尔和胡斯努互相看了一眼。这可不像他们共同了解和爱戴的艾哈迈德·雷萨特。胡斯努还从来没见过他的主人这种状态，即使是在3月16日那个坏兆头开始的夜晚。他拉着卡迈尔的胳膊，往旁边拽了两步。“咱们是真的完了吗，少爷？老爷说的是真的？”他嘴唇颤抖着问。

卡迈尔一时不知该如何作答，只得借助俗语说道：“耐心些，胡斯努。太阳出来以前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只有主知道明天会带来什么。”然后他干了一杯酒，喝得一滴不剩，就像他舅舅一样。卡迈尔喉咙发烫，一股暖流流向胃里。他顺势在吊床旁的草地上坐了下来。他舅舅的酒早就喝完了，但没碰任何吃的东西。他的空酒杯掉落到了地上，他闭着眼，在吊床上一动不动。

“舅舅……是完全没有希望了吗？”

“卡迈尔，你也知道，铁菲克帕夏已拒绝在巴黎《色佛尔条约》上签字。帕夏发现联军当中存在分歧，想利用这一点为我们争取利益。他反复重读条约，以期赢得一些时间。但是色雷斯被意外入侵，这使得我们所有的设想都落了空。”

“舅舅，这些我都知道。”

“孩子，还有很多你不知道的。今天我们召开了部长理事会，一行

一行地研究他们发来的急件，细细琢磨了每一个字。情况比我们预想的还糟：他们要强加给我们的条款，无论是道德上的还是物质上的，条条都比之前的更恶劣。不仅向我们强行索要巨额战争赔款，还增加了经济财产损失的赔偿款项。这些还可以接受，但其他一些条款……”

艾哈迈德·雷萨特开始咳嗽起来。卡迈尔耐心地等着舅舅把话说完，一边又把他的酒杯倒满。

“比如，联军决定永远结束我们对其他族裔的统治。所以，我们只能领导土耳其子民，至于在色雷斯和伊兹密尔[2]那些我们只占少数的地方……你想吧，卡迈尔……”

艾哈迈德·雷萨特咽了一大口茴香酒，又咳嗽起来。卡迈尔给舅舅拍了拍后背，试图帮他把这口气顺过来。

“舅舅，看来这口呛着您了。”

“为了表现慷慨，他们允许我们保留伊斯坦布尔为首都。但是博斯普鲁斯……那些王八蛋……那个词卡在我喉咙里说不出口了……”雷萨特戛然而止，脸涨得通红。他停了下来，没有说话，没有咳嗽，也没有呼吸。

“舅舅！……您没事吧，舅舅？”卡迈尔叫道，看着他舅舅的脸色由通红转而发白，还泛出青绿色。他用毛巾在水罐里蘸了些水，擦去雷萨特额头上的汗珠。

“还有那么一线希望，舅舅。我们还没有完。”

“我们完了，我的孩子。”

“不，我们没完。安卡拉政府已经向全世界宣布，它绝不会遵从《色佛尔条约》的。”

“啊卡迈尔！我们今天正在进行讨论的时候，收到了雷西特·蒙塔兹先生的电报：条约从速签字，否则，联军将夺走伊斯坦布尔。”

这回，卡迈尔也倒抽了一口气。

艾哈迈德·雷萨特说这话的时候声音那么低，以至于卡迈尔怀疑是

不是自己听错了。

“所以我们忍痛在《色佛尔条约》上签了字。”



从二楼窗户传来了梅佩尔伴着乌德琴轻声唱歌的声音。

我哭泣，无怨，为悲惨的境遇。

我心惊胆战，为未卜的命运。

注释

1　泰基尔达（Tekirdağ），土耳其东色雷斯地区的一个城市；阿达纳位于土耳其东部；伊兹米特（İzmit）、布尔萨（Bursa）、班德尔玛（Bandırma）、克尔马斯特（Kirmastı）和巴勒克埃西尔（Balıkesir）都是土耳其西北部爱琴海和马尔马拉海之间的城市。

2　伊兹密尔（İzmir），土耳其西部港口城市，旧称士麦那（Smyrna）。

10　对峙

六月和七月整整两个月，不见丈夫在岛上露过一次面，贝海丝等不到九月份了，她把女儿们留给萨拉丽夫人照顾，只身回到家里。不过到家后她很快就发现，提前回去得实在不是时候。结婚这么多年，雷萨特先生还从未像现在这样脾气恶劣。每天晚上一到家，他就径直去后院亭子里喝酒，跟谁都不说一句话，包括卡迈尔。她拼命去想会是什么原因：是她的丈夫有外遇了？整个冬天他都在她所不知道的什么沙龙里打桥牌，是不是那时被哪个漂亮女人俘获了？不对，那不可能，雷萨特先生行为端正，不会在外面拈花惹草的……不过男人毕竟是男人，而她此时又怀着孕，挺着个大肚子，乳房肿胀，脸颊松弛……谁知道呢？贝海丝满心焦虑，不禁流下了眼泪。萨拉丽夫人虽然多事，但毕竟是唯一能与她分忧的人，可她远在岛上。梅佩尔倒是在家，但贝海丝不太情愿跟她走那么近。情急之中，她决定去跟卡迈尔倾诉。

“雷萨特先生这么难过消沉，一定是有什么原因的，卡迈尔。我禁不住担心，他是不是害了什么相思病，”她直入主题地说道，“我一直像亲姐姐一样对你，希望你能跟我说实话。这类事情赶早发现会更好。”

“舅妈！您怎么能这么想？”卡迈尔十分震惊，“我希望舅舅永远不会发现您的疑心。否则，他一定会大怒，感到受了羞辱。”

“那你说，卡迈尔，他这是怎么了？我从岛上回来后就没见他有过笑模样。有什么事让他烦心，为什么不告诉我？我不是他的妻子吗？”

“亲爱的舅妈，好好听我说。我舅舅或许会跟您说：‘我被迫在《色佛尔条约》上签了字，签字时完全知道这意味着我的国家将被解体，我所珍爱的一切将幻灭，我的职务将终结，我的未来将变得一片漆黑。明知如此，我们还是在苏丹的要求下签了字，这样他本人就不用去签这个

字，他就会有一条后路。这就是我为什么不想跟任何人说话的原因。请理解，我只想带着耻辱和悲伤独处。’如果他跟您说了这一切，您又能怎么样？”

贝海丝瞪着卡迈尔，问：“他为什么要结束他的任职？既然雷萨特先生是在执行苏丹的旨意，他对这件事就没有任何责任。苏丹最了解情况。如果他只是在服从苏丹，那有什么好心烦的？”

卡迈尔咬着牙叹了口气。“就当我什么也没说，舅妈，”他尽量保持平和地说，“您只需要知道这个就够了：我舅舅他没有外遇。这事您就放宽心吧。他的生活里只有职责，只有心碎。”



梅佩尔拎着一篮子送洗的衣物进了花园，看到卡迈尔在亭子里抽烟，马上放下篮子，向他跑了过去。

“快别抽了，先生！”她以最严厉的声音喊道，“您一定还记得医生是怎么说的？一天不能超过三根，而且只能是饭后！请赶紧把那烟掐了。”

“让我抽完吧，晚饭后就不抽了。”

梅佩尔伸手去够那根烟。

“给我吧，反正也快抽完了。快给我，要不然我告诉萨拉丽夫人。”

卡迈尔把烟蒂扔到地上，用脚踩灭。

“我就该知道，在房子里看不见您准没好事，您每次一进花园就抽烟。”

梅佩尔从篮子里掏出一条湿手绢，擦了擦卡迈尔烟熏过的手指，一边嘟囔着：“手上都是烟味儿，那讨厌的烟草到处留味儿。”

“烟草有什么好讨厌的？”

“对肺不好。”

“已经那样也没办法了，梅佩尔。”

“改正缺点就是进步。您不是准备去救国救民吗？需要有健康强壮的身体才行。必须照顾好自己。”

“没有你在我身边，没人会照顾我，也没人会管着我，我肯定就完蛋了。”卡迈尔开玩笑地说。

“不会的。我会继续照顾您的。”

“我是说我离家以后。”

“我会继续照顾您。我要跟您一起去。”

“我要去的地方没有女人能做的事情。”

“当然有！很多女人都跟着他们的父兄、丈夫奔赴安纳托利亚了。我也去。”

卡迈尔吃惊地睁大了眼睛。梅佩尔总能让他意想不到。

“你是怎么发现的？”

“我跟贝海丝夫人出去的时候。还有后来，我跟阿兹拉小姐谈话的时候。事实上，我还跟她去参加了另一个集会。”

“什么集会？”

“一次妇女集会。各个年龄的女人都有。”

“萨拉丽夫人知道吗？她绝对不会支持这类事情的。”

“我告诉她我是跟阿兹拉小姐一起去，她就同意了。阿兹拉小姐之前不是住在咱家吗？我们就是那时候去的。”

“阿兹拉！这我可没想到！”

“不怪她，是我要去的。”

“现在你也要去安纳托利亚了？你以为他们会放你走吗？”

“先生，是您要去，我本来希望能阻止，但您不听我的，也不听别人的。我知道您要去，就像当初您不经任何人同意就去了萨勒卡默什那样。您不在这里，这里的墙会把我围困住，我会喘不过气来。所以我决定索性离开，去为国家做点贡献。也许那样您就能看重我一些了。”

卡迈尔站了起来，把梅佩尔紧紧抱在怀里，不管会不会有人从楼上看到这一幕。湿手绢飘落到了地上。梅佩尔把头靠在卡迈尔的胸膛上。

“我一向看重你啊，梅佩尔，”他说，“请你不要为了我去冒险，求你了！”

“先生，我很想去，我想做有用的事。那两个孩子已经长大了，家里还有别的佣人。让我去，我可以像别的女人那样去当护士。他们还有可能把我派到您去的地方，那样我就能继续随时随地照顾您了。”

“梅佩尔，我很快就要走了，但我上前线前会先待在伊斯坦布尔一段时间。我不能告诉你在哪儿。我被安排了任务，之后我会上前线。东部很冷，他们知道我有肺病，所以会安排我到气候相对温和的地方去。”

“他们就不应该派您去前线。”

“你怎么能这么说，现在他们急需任何一个有能力的人！我是个老兵，受过训练，我的位置当然在战场上。既然你也下决心去了，那就尽量申请去西部前线。到时我会找到你的，不管发生什么事。”

梅佩尔感到一阵深深的喜悦，一时间觉得自己的心脏都停止跳动了。她之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正在发生。卡迈尔不仅是她的同床伴侣，他现在已经成了她的知己和战友。她之前那么羡慕阿兹拉，看着卡迈尔跟那个蓝眼睛的女人促膝深谈，四目相对，她曾那样心痛。得知有些事她永远无法与自己心爱的男人分享，她曾夜夜以泪洗面。但是现在，情况正在发生改变：卡迈尔把她看作一个完整的人，不仅仅是一个女人。她已经从一个在家里干零活的小姑娘成长为一个奔赴救国战场的女人，就像阿兹拉一样。



萨拉丽夫人深深吸了一口烟，往咖啡碟里弹了弹烟灰，眼睛死盯着

贝海丝说：“贝海丝，我的孩子，这是什么意思？”贝海丝知道老妇人质问的是什么事，在座位上不安地动了动身体。

“我发誓我不比您了解更多的情况。她在上课，要当护士。”

“这当护士又是什么胡扯的事？这些年她不是都在干这个吗？卡迈尔生病不都是她一直在照顾吗？”

“是。”

“她在照顾病人的时候并没有表现出对当护士有什么兴趣，不是吗？为什么现在突然感兴趣起来了？”

“您干吗跟我生气啊？又不是我让她有这想法的。您为什么不直接问她本人呢，萨拉丽夫人？”

“我问了。她就那么一脸固执地瞪着我，不回答我的问题。我以为她告诉了你什么呢。”

“她下定决心了，要做一名有执照的护士。可能是阿兹拉把她引上这条道的。”

“这毫无疑问。可是雷萨特先生怎么能容忍这样的事情！我告诉她她哪儿也不能去，她竟然无礼地对我说，先生已经同意了。我们收留了她，让她受教育，把她养大，能做到的都做了，现在她倒对我们叛逆起来！难道这就是我们该有的下场？”

“人都说事情总有好的一面。她接受了护士培训，在我生孩子的时候也会派上用场。更不用说大家都在变老，家里有个护士不是很方便？”

“这个家变老的只有我一人。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可别以为只有您一个人受岁月的影响。我们都在变老。”

“就算是那样，也不是当务之急。真正让我蹿火的是，梅佩尔成了阿兹拉的跟屁虫，人家走到哪儿她跟到哪儿，一天不落。如果哪天她出了什么事，咱们怎么交代？”

“能出什么事呢？她每天走那么几步就到红新月会了，完事后就直

接回家。那天苏阿特把手划破了，梅佩尔给她包扎得可好了，您会以为是马赫尔医生包的呢。她比很多医生做得都像样。”

“我不由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的说法。梅佩尔是个那么聪明伶俐的小姑娘，太聪明了从来都不是好事。啊，真是可惜！愿真主保佑我们家的女孩子们。”

“萨拉丽夫人，真主保佑您！不过真主为什么要保护女孩子不受她们自己的聪明才智所累呢？”

“要笑话我你就笑吧，但是女孩子还是要知道自己的位置，不应该到处抛头露面，什么事都去掺和。”

“我完全同意。但是梅佩尔只是想当个护士而已，这应该不碍什么事吧？”

“那是你这么认为！我听到她跟卡迈尔窃窃私语来着。等着瞧吧，到最后你们会看到，这事绝不是学学怎么做护士那么简单。”

“您是说您听了他们的谈话？”

“那是自然。”

“在哪里？”

“他俩在亭子里。我慢慢走过去，站在青柠树下，他们没看到我。”

“萨拉丽夫人！您怎么能这么做！这可不像您这身份的人干的事！”

“我才不在乎什么身份不身份的呢。我了解到了需要了解的情况。”

“什么情况？”

“你应该也知道，咱们家的傻卡迈尔又要去拯救国家了。不过这次，看起来是他们俩要一起去，梅佩尔会在前线救治伤员。这还只是个开头。别指望你生孩子时她在身边照顾你了。她的心在别处。”

“啊，阿兹拉！”贝海丝哀号道，“都是她干的好事！一定是她在我这儿没成功，就去做那姑娘的工作去了。”

“打什么时候起救国救民成了女人的事了？”萨拉丽夫人问道，“男人救国，女人为男人服务。家庭安定的男人不仅能救自己的国家，还能

拯救世界，你不这样认为吗？”

贝海丝回到了眼前的话题上。“萨拉丽夫人，您确定听清楚了？梅佩尔是真的想上前线？”她又一次问道。

“我是听他们那么说的。我得告诉雷萨特先生，咱们看看他会怎么处理。”她说着，吸了最后一口烟，把烟头掐灭。对烟过敏的贝海丝走到窗前把窗户一把推开，萨拉丽夫人皱了皱眉头。艾哈迈德·雷萨特的媳妇一直是那么弱不禁风。不过她们都是一样不省心：要么像贝海丝这么娇气，要么像梅佩尔那样精力过剩。萨拉丽夫人带进这个家里来的女人没有一个是处事得体的，这让她十分恼火。她曾一度想象把卡迈尔和阿兹拉配成一对，但很快意识到那是个愚蠢的主意。造物主本要创造一个男人，却一不留神造出了一个阿兹拉。但愿这样的女人再也不要踏入这个家的门！阿兹拉就不可能考虑了，但的确是到了该给卡迈尔安排婚事的时候。他要是有了妻室，肯定就不会再去做那些事了。要不是此时满街都是敌军，她就会亲自跑出去，不出三条街就能给他拎个合适的媳妇回来。但是那些异教侵略者使得她束手无策。每天都听说他们的各种可鄙行径。的确，一个女人，哪怕是她这个岁数的女人，此时实在是不应该上街。只有阿兹拉那样的疯女人才会在这样的时候到处乱走。

“堕落是会传染的，我亲爱的。你可得看好了丽曼，免得让她受梅佩尔影响，”萨拉丽夫人说，“别搞得她也要去做护士，到时候想阻止都来不及。”

“这完全不可能，丽曼最怕各种疾病。因为怕沾上病菌，她都不怎么去她最喜欢的卡迈尔哥哥住的顶楼。您肯定也注意到她不再坐在他腿上了吧。她都不肯走近他。”

“那是因为她长大了，她这个岁数自然不能再坐到他腿上去了。她离出嫁都不远了。”

“可怜可怜我，我可不想这就给女儿穿上婚纱。”

“那你想怎样？让她像那些浓妆艳抹的外国小荡妇那样到处晃悠？”

“她还是个孩子。”

“还是个孩子？在拜帕匝里，她这个年纪的姑娘都有自己的孩子了！上礼拜你没看到马赫尔先生是怎么看着她的吗？”

“您这就是胡说了，萨拉丽夫人。怎么着，他都能当她爸爸了。”

“能不能当她爸爸有什么相干？你以为我不知道马赫尔有多大年纪？我们住塞萨洛尼基时还做过邻居呢。男人比自己的女人大个十岁十五岁总是好的。女人老得快，我的孩子。我嫁给我那亲爱的亡夫时也不过才十五岁，他可都快四十了。”

“时代在变，传统也跟着变。我可不想让我的女儿嫁给老头。马赫尔先生是家里的老朋友，如果他多看了丽曼一眼，那一定也是带着父亲般的慈爱看的。对，就像是一个父亲欣赏地看着自己心爱的女儿突然花儿一样绽放。”

这个女人真是够恶毒的，贝海丝暗想，一边从沙发上站起来，向门口走去。到了门边，她回过头来说：

“您责骂梅佩尔是因为不了解情况，萨拉丽夫人。她去上护理课是得到了雷萨特先生支持的。战争中的国家需要护士。我要不是怀着孕，也会去上课的。但这不可能了。”

不等对方应答，贝海丝疾步上了楼，回到自己的房间。马赫尔看了丽曼！马赫尔先生，那位彬彬有礼的绅士，会去盯着女孩子看！那怎么可能！萨拉丽夫人有时候简直让人无法容忍。贝海丝觉得很虚弱，她在床上摊开四肢，伸手抓过薰衣草香水，在胸前和额头两边洒了一些。那阵眩晕感过去以后，她把手放到肚子上，静等摸到生命的迹象。可是完全没有动静，腹中的胎儿异常的安静。一个聪明、乖顺的儿子，就像他爸爸！他们准备给他起名叫拉伊夫，跟他爷爷的名字一样。

拉伊夫·雷萨特！她的儿子将是个出色的人，长大后会像他名字的寓意那样：拉伊夫，“有慈悲心”；雷萨特，“选择正道之人”。



阿兹拉和梅佩尔在教室后排并肩坐着，崇拜地听着塞亨德夫人讲述在安纳托利亚救治伤员的各种方法。塞亨德手里拿着个长长的教鞭，边讲边在黑板上挂着的地图上指出奥斯曼红新月会所在的位置。国家的好男儿在山里杀敌，他们的母亲、姐妹、恋人必须支持他们，帮助他们。更进一步说，这片伟大国土上的女人应该冲锋向前，为她们的男人扫清道路。她们应该扛起枪去战壕里作战，在后方为战士煮饭，帮伤者包扎伤口。由红新月会和妇女权益保护协会领导的妇女组织，正在农村组建分部，把她们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传授给乡村的姐妹们。

课结束时，塞亨德夫人向痴迷的观众发问，问她们哪位自愿奔赴安纳托利亚。来听课的三十三名妇女中，有十七人举了手，包括阿兹拉和梅佩尔。

“可敬的姐妹们，此刻，我国南部省份正在进行最严酷的战事。马拉什和安特普地区急需护士。”

“我愿意去任何地方。”阿兹拉说，第二次举起了手。

“你们当中谁会法语，请举手。”

阿兹拉的手第三次高举起来。

“阿兹拉小姐，既然你会法语，我就把你写到去安特普的名单里，跟内吉米耶小姐和内伊尔小姐一起。”

“请问我的法语将派何用场？”

“那个地区由法国占领。所有会法语的男人都在前线战斗，城里缺少翻译人员。你的语言能力会有大用处。我要不要把你朋友的名字也写下来？”

“不，不要！”梅佩尔喊道。

“我朋友的未婚夫要被派往西部前线，如果您能安排梅佩尔小姐去

伊兹密尔，就太感谢了。”

“女士们，我们这是在战时，我请求你们不要首先考虑跟自己爱人团聚的事，而是要以战场的需要为先。”

阿兹拉站了起来。“夫人，梅佩尔小姐希望跟她的爱人在一起，是为了在必要时照顾他。卡迈尔先生在萨勒卡默什受过重伤，至今还需要医治。”

梅佩尔极力地稳住紧张的情绪，等着塞亨德夫人质问她一个身体这么差的男人去前线有何公干。

“那好吧，我就把这位姑娘分到西部前线。”塞亨德只是说了这么一句，“下面，有请娜吉叶夫人发言。你们当中可能有人不认识她，娜吉叶夫人是费兹叶学校的校长。请认真听她的讲话，女士们。”

阿兹拉和梅佩尔准备离开教室的时候，塞亨德夫人朝她们走了过来。“阿兹拉小姐，”她说，“你可能不久就会出发。与其他人一起被派驻安纳托利亚之前，你会被安排在亚洲海岸的一处苦行僧寺庙先住一段时间。”

“我知道您说的那个苦行僧寺庙，夫人。”

“那你也该知道你在那里会很安全。”

“当然。”

“你有可能得在那里等候一段时间，我们的护送人员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方便上路。等到与我们合作的哨兵值班的时候，你会上一辆往安纳托利亚运送物资的货车。当然，要由你丈夫护送。”

“可是夫人，我丈夫已经去世多年……”

“护送你的男士将扮作你的丈夫。很多男人要奔赴安纳托利亚，他们只身前往会引起注意。你和其他女人将作为他们的眷属同行。你到了寺庙后，寺庙的长老会给你提供具体信息。”

“我什么时候去？”

“这个周末。”

“那我呢？”梅佩尔问。

“把你的名字和地址加到名单上吧。必要的准备工作完成后，我会通知你。你是个护士，对吧，姑娘？”

“是，但也愿意做任何其他工作。我也能读会写。”

“你希望去伊兹密尔？”

“对，西部前线。”

“西部前线范围很广。首先我得了解我们在那里能起什么作用。”

“要我下周过来一趟吗？”

“我会通知你。”

“不用这么麻烦您，夫人。我可以自己再过来一趟打听进展。”

“你没打算跟家人不辞而别吧？如果家里不支持，你加入我们不合适。下周你来参加红新月集会的时候，请把你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许可带来。”



阿兹拉和梅佩尔跟大家告别后，随即出了门。她俩手挽手沿着迪万约鲁街向倍亚济区走去。自打在阿兹拉家一起包家具的那天起，她俩就成了密友。雷萨特先生同意了梅佩尔报名去阿兹拉正在上的护士培训课，她俩一起走路去上课，每周两次。阿兹拉很受梅佩尔的聪慧明朗、天真和真诚感染；梅佩尔虽然偶尔仍然有些嫉妒阿兹拉，但也崇拜她，视她为自己的榜样和姐姐。

这天她俩一起走回家的时候，梅佩尔一直在想下一步该怎么办。“我得请卡迈尔先生给我写那封证明信，”她说，“塞亨德夫人还以为我是离家出走呢。”

“你不是吗？”

“是，但是是跟卡迈尔先生一起。我是说，他也是要离家出走的，

不是吗？”

“不，梅佩尔，他是离开，你是逃离。我觉得你应该说服卡迈尔同意你们俩一起走。”

“我们谈过这事了。我打算先走，好能早点开始为国家服务。他听我这么说很高兴。”

“梅佩尔，你做这一切不是只为了取悦他吧？”

“我是为了跟他在一起，也是为了取悦他。但是阿兹拉小姐，请相信我，我的确也乐于为国服务。只是我对卡迈尔的爱超过了一切。”

“梅佩尔，人只应该为自己的信仰牺牲生命。”

“如果卡迈尔走了，我也就离死不远了。”

“啊，梅佩尔，”阿兹拉说，“我真希望我也能那么爱一个人。”

“你不爱你丈夫吗？”

“我很爱他，但是不像你对卡迈尔那样爱得要死要活。”

“我希望有一天，你也会遇到这样的爱。”

“我怀疑是否会有这么一天。我已经三十二岁了，这个岁数不会再有那种感觉了，梅佩尔。”

“爱情不分年龄。”梅佩尔反驳道。

“你怎么知道？”

“我有这个感觉。”

阿兹拉心里暗自希望梅佩尔的直觉是对的。她还会在雷萨特先生家住几天，之后就要到对岸去了。她俩走到通往宅子的街口时，梅佩尔停下了脚步。“我还感觉到了一件事，阿兹拉小姐。”她说。

“什么？”

“你就要陷入情网了，很疯狂地，就像我一样。”

“这从何说起？什么时候？”

“很快。”

“又是你的一个预感吧。”

“只是个感觉。”

“你疯了吧！”阿兹拉哼了一声。

卡迈尔上楼回房的路上，吃惊地看到他姥姥就站在楼梯的转角处。她穿着件淡蓝色的睡袍，头上戴着带花边的白色长头巾，祈祷时戴的那种。闪烁的烛光下，她拉长的影子在墙上摇来晃去，更让她看起来鬼里鬼气。

“能有什么原因，我的女王，”卡迈尔说，“让您大驾光临这层楼啊？有什么要紧事吗？”

“快回你房间！我们到那儿谈。”

“好，好，这就回去。干吗这么言辞激烈，姥姥？我做了什么惹您生气的事吗？”

萨拉丽夫人打开门，卡迈尔走了进去，把手里的烛台放到桌上。限电已经有些日子了，煤油供应也很短缺，蜡烛成了唯一的照明工具。但就是在这微弱的两朵烛光下，卡迈尔也看得到老夫人脸上的焦虑。萨拉丽夫人关上了门，坐到卡迈尔床上，指着她旁边的位置说：“坐。”

卡迈尔听话地坐下了。

“好好听着，卡迈尔。”

“一切听您的，我的女王大人。”

“别打断我。我没情绪听你的怪话。”

卡迈尔开始有些担心了。

“你对那个姑娘做了什么？”

“哪个姑娘？”

“这个家里还有哪个姑娘？”

“那可不少呢，咱们数数：丽曼、苏阿特、梅佩尔，还有卡蒂娜来

来去去的……阿兹拉也常来……”

“这不是开玩笑的事，我的孩子。我要你全说实话，现在就说。你对梅佩尔做了什么？”

“我什么也没做啊。”

“别跟我撒谎。”

“我干吗撒谎，姥姥？”

“梅佩尔腰变粗了，乳房也变大了。”

“您的眼神可真厉害，姥姥。我怎么什么也没看到。”

“你认为她是怎么变成这样的，卡迈尔先生？”

“她胖了。”

“不是这样，我的孩子。她一点儿也没胖，而且她已经好几天没怎么吃东西了。”

“那就是您看走眼了，弄错了。”

“在这方面我的判断不会有半点差错。我可没那么好糊弄。”

“那您就直说吧，姥姥。”

“梅佩尔怀孕了，孩子。”

“哦！”卡迈尔喊道，这回真的大吃一惊。他脸红了，声音颤抖地问：“您就是根据她长了几斤判断她怀孕了？”

“不是，那不是唯一的根据。我还观察到一些别的。”

“这么严重的指控，我能不能问一下您观察到的是什么？”

“早晨，她闻到做饭的味道会恶心、呕吐。还有别的迹象，你就不必知道了。”

卡迈尔感到愤怒而震惊，自己居然没有意识到他跟梅佩尔的关系会导致这样的情况！他坐在姥姥身边，低垂着头，像一个受挫的孩子。

“现在，孩子，咱们直奔主题吧。那姑娘在咱家的监护下长大，如果是你造成的这个结果，现在马上承认。依梅佩尔的个性，她不是那种

会跟外面的生人鬼混的女孩。虽然最近她跟着阿兹拉跑来跑去，说是一起去红新月会，但是她绝不会在外面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她不敢。那就只能是你了。”

卡迈尔一言不发，盯着自己的拖鞋尖。

“卡迈尔，看着我的眼睛。”

卡迈尔不情愿地抬起眼，看着姥姥的眼睛。

“你敢不敢把手放在《可兰经》上发誓你跟她怀孕无关？”

卡迈尔没有回答。

“我现在就回房间去取《可兰经》，只有那样我才能相信你。如果确认了不是你，我会想尽一切办法让那姑娘开口。我会查清我需要了解的一切。一旦我掌握了情况，梅佩尔和那个玷污妇女的家伙会后悔来到了这个世界上！”

“别去打扰她，奶奶，”卡迈尔低吼道，“如果她真怀孕了，那就是我干的。别做任何伤害她的事情。她完全是无辜的，是我哄骗、强迫她的……都是我的错。”

“你不感到羞耻吗，孩子？你就不能找个别的对象去泄欲，非要碰咱们家监护的女孩吗？”

卡迈尔一时失语：萨拉丽夫人明明知道他多年来几乎没见到过别的女人，他能看到一个女人的影子就已经是难得了，更不要说让谁来满足自己。

“对不起，姥姥，我也不想那样。我是一时冲动，赶上那天晚上我发神经，没把持住。真的对不起。”

“明天我跟那姑娘谈谈。如果她真的怀孕了……”

“您不是几分钟前还完全肯定她已经怀孕了吗？”

“我是很肯定。但最好还是她自己确认一下。确认了以后，你马上去跟你舅舅说，要娶她为妻。下周我们就在家里把婚礼给办了。一定不要让你舅舅知道她已经怀孕的事。”

“为什么？”

“那你在他眼里就太丢脸了，他永远都不会原谅你的，也不会原谅她。”

卡迈尔跳了起来，怒气冲冲地在屋子里来回踱步。“那又能有什么区别？我的政治观点已经让他很看不起我了。”他说。

“这不关乎你的观点，而是纯洁和名誉。如果他知道了，你永远别想得到谅解。”

“您说得对，姥姥。”

“还是祈祷我是错的吧。但是如果她没怀孕，我立马把她送回她姑妈家去。我会给她一个解释。”

“可是她要是没怀孕，干吗还赶她走？”

“当然是为了断绝你们之间的关系啊。周围有成群的帕夏的女儿可选，财政部长雷萨特先生的外甥为什么让个女佣抢到手？”

“可是梅佩尔不是咱家的亲戚吗？您现在又想跟我说她不是？”

“啊，那她当然是。她是我舅舅的孙女。”

“我们不都是坎姆萨里克部族首领的直系后裔吗？这个部族不是地球上最荣耀辉煌的部族吗？”

“感谢真主！千真万确！”

“那谁还能比有这样高贵血统的女孩更合意呢？”

“要不是我亲手把她带大，调教她……”

“就是说她是在您的监护下长大，在这个家里被教养出来的。”

“如果你是梅佩尔怀的孩子的父亲，我才会同意你娶她。如果她没怀孕，你必须跟她断了，我亲自给你安排婚事。”

“哎哟！”

“别跟我哎哟哎哟的，卡迈尔！你这是自作自受，”萨拉丽夫人说，“但愿是我搞错了，盼那姑娘没怀孕。如果她怀孕了，谁都休想知道。不许跟任何人提一个字，一切都交给我来处理。”

“不管她怀没怀孕，我都要娶她。”

“没这个必要，除非她怀孕。我会适时给她找个合适的丈夫的。”

“您就别费心了，我会娶梅佩尔的。”

“怎么，看看你！简直是罪无可赦，不可救药！等明天助产士来过以后咱们再决定下一步如何行动吧。”

萨拉丽夫人慢慢站起身来，大步向门口走去。跨进楼道之前，她转过身，看着卡迈尔，一字一顿地说：“傻——瓜——！”

卡迈尔听到姥姥吱吱嘎嘎地下了楼梯，马上冲到对面的房间。梅佩尔正坐在床上梳头，听到门被打开的声音，她端起铜烛台看看是谁来了。

“哦，是您啊，先生。没想到您要过来。是睡不着吗？”她问。

“有件事你得告诉我，梅佩尔。”

“我一到家就什么都告诉您了啊。如果需要，我还可以再说一遍。我们今天在学校集会了，你知道萨伊斯特夫人，那位助产士，协会的领导……”

卡迈尔打断了她。“我说的不是这件事，梅佩尔，”他说，“还有件事你得告诉我。”

“好吧好吧。您走以后，过几天我就去安纳托利亚。我会在对岸的厄兹贝克苦行僧寺庙先住两晚，护送的人过来后，我就直奔伊兹密尔。之后……”

“梅佩尔！”

“先生？”

“你没有什么别的事要告诉我？”

“我一直想告诉您的是我有多么爱您。胜过我的生命。”

“够了，梅佩尔！别说这些了。告诉我：你是不是怀孕了？”

梅佩尔从床上跳了起来，站到卡迈尔对面，膝盖哆嗦起来，但卡迈

尔只注意到她颤抖的嘴唇。她杏眼低垂，脸上充满恐惧，低声说：

“我不知道，先生。”

“你什么意思，你不知道。有什么好不知道的？”

“我不能肯定。”

“好吧，那明天我们把助产士找来，就能肯定了。”

梅佩尔跪了下来，抱住卡迈尔的大腿。“求您了，先生，别动我的孩子。你们想让我走，我可以马上离开。我会在您之前先到安纳托利亚去，您永远都不用见到我。只要别碰我的孩子，我会亲吻您的脚底。”

“你怎么能说这样的胡话？”卡迈尔托着她的双臂把她从地上扶起来。她已经站不稳了，脸上都是汗。

“梅佩尔，你没事吧？你头晕吗？千万别昏倒……来，快躺到床上去。”

卡迈尔把梅佩尔扶到床上，在她头下塞了个枕头。

“梅佩尔，你怎么吓成这样？是萨拉丽夫人？”

“先生，看在主的分上，千万别伤害我的孩子。”

“要是你怀孕了，那孩子同样也是我的，我怎么会允许伤害自己的孩子呢？”

梅佩尔开始哭了起来。“您是说您能让我留下孩子？”

“当然！咱们尽快结婚，你把咱们的孩子生下来。”

梅佩尔把头靠到卡迈尔胸膛上，哭出声来了。

“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啊，梅佩尔？禽兽吗？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我怕你不要这孩子。”

“就算我不打算要，你准备怎么隐瞒这件事呢？”

“反正我要去安纳托利亚了……我想着跟大家告别以后，剩下的一切就听天由命了。”

“你不需要去任何地方。咱们这星期就结婚，赶在我离家之前。”

“结不结婚，我都要去安纳托利亚。我在那边等您。我只需要您给

我写一封许可信。”

“那不可能，梅佩尔。咱们做那个计划的时候我不知道你会怀孕。安纳托利亚不是个孕妇待的地方。你不能去。”

“我很坚强，我能行。别把我丢下，我会担心死的。”

“不行，你得待在这儿，把咱们的孩子生下来。这场战争跟以往的战争一样，不会永远持续下去。战争结束后咱们就能团聚了，到时候咱们共同抚养孩子。”

“您不在身边我会死的。”

“你不会的，梅佩尔。咱们俩都不会。你不光要为我活下去，还要为肚子里的孩子活下去。你得保护他。他是咱们俩的孩子，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

“先生，请不要丢下我。”

“安纳托利亚如今血流成河，到处都是侵略军，他们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而且疾病流行，人们都在挨饿。你怎么能在那样的条件下挺个大肚子？”

“那您呢？那样的条件您又怎么熬下去？”

“我又没怀孕。”

梅佩尔笑了起来。卡迈尔把毯子拉上来盖到他俩身上，吹熄了蜡烛，把梅佩尔紧紧搂在怀里，轻声说：“晚安。咱们好好睡一宿，咱们一家三口。明天会是很紧张的一天。我会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舅舅，还得去找位能给我们主持婚礼的阿訇，咱们得开始筹备了……要忙的事多着呢。”

“不知道萨拉丽夫人会怎么说？”梅佩尔问道。

“愿真主保佑你们俩一生幸福，就是她要说的。”

“你舅舅呢？他会同意咱们结婚吗？”

卡迈尔若有所思地盯着天花板看了一会儿，说道：“我会让他只能同意，别无选择，梅佩尔。”

“请别跟他说怀孩子的事，我会羞死的。”

“别担心，我们跟谁都不提孩子的事。啊，如果萨拉丽夫人自己弄明白了，那咱们就没办法了。”

“孩子一旦生下来，大家也就都知道真相了。我只是希望在那之前能抬着头做人。”

“爸爸要去打仗，妈妈担心得要命，这么可怕的状况下，孩子早产是再正常不过的，是不是？”

有好久，两人相拥无语。后来，梅佩尔轻声问道：“你是怎么得知的，先生？”

“你的任何事情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卡迈尔说道。

梅佩尔的心因爱情而狂跳着，她向爱人依偎得更近了些，没多久就沉沉睡去，几个月来头一次睡得这样安稳。



艾哈迈德·雷萨特先生一进男人屋，卡迈尔就马上关上了窗户，还拉上了厚厚的天鹅绒窗帘。

“你觉得冷吗，孩子？今天天儿不错啊，你干吗关得这么严实？”雷萨特先生问。

“我们要谈的事情非常私密，我不想让任何人听见。”

“谁能听得见呢？”

“亲爱的舅舅，这个房子的每一个角落都有女人的耳朵和眼睛。”

“那就快说吧，你这个不想让家里女人知道的紧急机密是什么？”

“等待已久的信儿来了，我这星期五就离开家。”

“哦？”雷萨特先生就说了这么一个字。虽然他心里深受这个消息的触动，但面对外甥，脸上还是显得很镇定。

“我先去农场。有不少文件等着我去准备：去安纳托利亚的人都必

须有新的身份证。等我们攒够了武器，就会运往前线，您知道，那时我就会跟武器一起过去。”

“卡迈尔，之前我反对你去萨勒卡默什，你不听我的，结果差点丧命。你得知道，这次我也一样反对。不过，既然我阻止不了你，就祝你旅途顺利。随时告诉我们你的动向吧。”

“我动身去安纳托利亚时，会往拜帕匝里捎信儿，再请他们转告你们。那样应该不会引起对您不必要的注意，舅舅。”

“看来你前后都想好了。”

“我的任何消息都会经由拜帕匝里转过来。您跟那里的亲戚经常保持联系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不是吗？”

“是。”

“如果我们在安纳托利亚找到武器，需要资金，我会请求您的援助。‘糖’将是‘武器’的代号。城里缺糖，所以得从拜帕匝里进货。这样万一我的信哪天落入他人之手，也不会引起怀疑。”

“我觉得他们不会看给我的私人信件吧。不过，还是小心为上。”

此刻，两人都意识到他们可能会很久见不到对方。他们心里感觉很沉重，但也乐于就这样一起默默坐一会儿，呼吸着同一处的空气。艾哈迈德·雷萨特想起他第一次抱起卡迈尔的情景。他年纪轻轻就当上了舅舅。那天他怀抱着卡迈尔站在那里，生怕伤着碰着那小小的婴儿。当时他跟其他人一样已经知道，孩子的父亲可能再也回不来了。艾哈迈德·雷萨特对卡迈尔来说就是最接近父亲的人了。此刻他凝视着眼前长大成人的卡迈尔，差点脱口说出：“别走，留下吧。你要是不能工作，我养着你。我可受不了白发人送黑发人。”有好几分钟，他没有说话。等他终于张开口时，声音是颤抖的。

“孩子，他们不会像我们这样照顾你。注意身体，记着吃药。我可能是有某种预感：我已经跟卫生部长打了招呼，请他帮忙找些咱们弄不到的药品。他明天会给我送一箱过来，你正好带上。在那荒郊野外你没

处弄药去。”

“感谢您，舅舅。”

他俩再一次陷入沉默。这回，是卡迈尔不知道该从何说起。最后，他鼓足了勇气说：“我走前想请您帮个忙。”

“什么事？你需要钱吗？”

“不是。我需要您的祝福和支持。”

“你已经有了我的祝福和支持啊。”

“舅舅，还有件事，一件个人的事。跟您说这个让我极度不好意思，但是我该向您坦白了。舅舅，我爱上梅佩尔了。若您同意，我想在离家前跟她结婚。”

艾哈迈德·雷萨特目瞪口呆。

“跟梅佩尔结婚？”

“是的，舅舅，在您同意的前提下。”

“梅佩尔就跟我们的女儿一样。她跟我们是血亲，我的孩子。这样合适吗？”

“她只是个远亲而已。她成了咱们家里人也完全是偶然的。我希望在我不在家期间她能得到很好的照顾。”

“你姥姥绝对不会允许的。”

“要结婚的人是我，舅舅。”

“可是她养育了你，卡迈尔，她有这个权利。”

“萨拉丽夫人是想着给我安排一门好婚事。可我一身的病，还被政府通缉，又马上要踏上吉凶未卜的征途。除了梅佩尔没人会想嫁给我，这一点是肯定的。”

“我的孩子，如果你说的这些都是真的，那不是也太难为梅佩尔了？”

“她跟我一样渴望结婚。她照顾我的时候，我们相爱了。”

“我希望你意识到一点，如果你不顾萨拉丽夫人的反对娶了那姑

娘，她以后的日子将十分难过。在没有征得老夫人同意之前，我也不敢贸然对这门婚事点头。她是咱家的长辈。”

“这您不用担心。如果您允许我们马上结婚，我去农场以后梅佩尔也不会留在家里了。她会跟阿兹拉一起去安纳托利亚，为国家工作。”

“什么？”

“您听见我说的是什么了，舅舅。在这个城市里，每一个受人尊敬的家庭的女儿都随时准备着为国家做出牺牲。很多年轻的女士已经奔赴乡下，把农村的妇女组织起来，在后方工作。”

“我的老天，让我们家的女孩子在外颠沛流离……”

“她是去参加救国运动，不是去流浪。您应该觉得光荣，舅舅。”

“弃家出走不是唯一光荣的为国服务的方式。”

“梅佩尔离开还有一个原因。等我被派上前线时我会让她跟随我，继续照顾我。”

“原来是这么回事！梅佩尔突然要学护理，原来是有预谋的！”

“别说她的不是，舅舅，她是真心希望她的护理技能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

“孩子，看来你没跟我商量就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雷萨特说，“你们一旦结了婚，你就得对她负全责了，我不会干涉。但是如果她不是你妻子，我是绝不会同意让她踏上险途的。”

“舅舅，您会给我们祝福的，不是吗？”

“我给也不是，不给也不是，”雷萨特嘟囔道，“如果你们没先结婚，她就跟着你跑了，我怎么面对她的家人？”

“那也不是您的错。她是个成年人了，您只需跟他们解释是她自作主张就行了。”

“我监护下的任何人的任何举动我都该负责。所以这些年你的那些表现才那么让我生气！”

“舅舅，您如果同意，我会安排厄梅尔阿訇来主持我们的婚礼，派

胡斯努去迪露芭姑妈家请他们过来参加婚礼，他们可以把家里的孩子都带过来。星期四我们就应该都办完了。”

“先请阿訇吧，之后派胡斯努去迪露芭家。一定要在你离家之前办完，卡迈尔。”雷萨特无可奈何地说。

“听您的，舅舅。”卡迈尔说，一边俯身亲吻了舅舅的手。

“祝贺你，愿你幸福，我的孩子。”

“舅舅，如果您不愿意让梅佩尔去安纳托利亚，我答应您去说服她留下。”

“我不能同意让女孩子们往安纳托利亚跑。我都不敢想象，在一个战争中的国家，到处都是士兵和战火，一个女孩孤身在外面会遭遇到什么。如果梅佩尔决心做些贡献，她可以在这里做，在我的保护下。她可以在伊斯坦布尔的医院工作。难道非得去乡下不可吗？”

“我会跟梅佩尔谈谈。既然您这么强烈反对，我就哪儿也不让她去。”

“那样最好，孩子。”

“我还有件事想请您帮忙，舅舅。”卡迈尔说。

艾哈迈德·雷萨特透过眼镜片看着卡迈尔，低声说了一句祷告词。

“您能不能去跟萨拉丽夫人说这件事？”卡迈尔问，一边不好意思地笑着。

“够了！我可不去跟她说！”雷萨特抗议道，“你已经让我去宣布你要离家的事，我帮的忙够多了。你要么鼓足了勇气自己去跟萨拉丽夫人说，要么打消娶梅佩尔的念头！”

萨拉丽夫人离开厨房的时候朝里头喊道：“把我的咖啡拿到亭子里去，梅佩尔。”

“我让扎赫拉端过去吧，夫人。”正忙着做蔬菜卷的梅佩尔抬起头来说道。

“你自己送过去。”

“我手上都是洋葱味儿，您的咖啡杯会……”

“你自己送过去，我说过了。”萨拉丽夫人这两天脾气特别糟糕。梅佩尔放下手里的活儿，开始用肥皂搓手。扎赫拉之前找了半天没找到咖啡在哪儿，就煮了一杯鹰嘴豆茶端到了后院。萨拉丽夫人坐在亭子里的一张大藤椅上等着。梅佩尔小心翼翼地把咖啡放到茶几上，慢慢抬起眼迎视老夫人严厉的目光。

“我知道你要结婚的原因，梅佩尔。”

梅佩尔垂下了眼睛。

“我安排你来到这个家里的时候，以为你是个检点聪明的女孩。”

“我是啊，夫人。”

“一个检点的女孩是绝不会做出你干的那事的！”

梅佩尔眼睛盯着地面，等着下文。

“说你聪明，那我倒毫不怀疑。但愿你的聪明将来对你有利。”

“可是我……我爱他，夫人。我非常爱他。”

“别再胡说了！这是什么胡话！我本来是想让卡迈尔娶个好人家的女儿的。可你太过聪明了……”

“夫人……”

“嘘！不要打断我！仔细听着，梅佩尔。没人知道你现在的状况，也没人会知道。我可不想让我外孙在他舅舅面前丢尽颜面。我会亲自跟接生婆谈，亲自安排一切。别让萨伊斯特和她那类的助产士踏进我们的家门，我希望你清楚这一点。是丈夫不在身边给孕妇带来的焦虑使得孩子早产了。我说清楚了没有？”

梅佩尔两颊发烫，眼泪在眼睛里打转。她简短地应道：“我明白，夫人。”

“告诉我，有多少个月了？”

“我不能肯定……”

“这什么意思？你是在告诉我你自己不知道那无耻之事是哪天发生的吗？”

“如果您是指第一次，我当然知道具体是哪天。但是我不知道是从哪天开始怀上孩子的。我已经昏了头，除了我对他的爱，其他什么都不记得了。”这些是梅佩尔想说但不敢说出口的话。她沉默地咬着嘴唇，看着地面。

“说啊！月经是什么时候停的？开始有胎动了吗？”

“我的月经一直不怎么规律……我觉得恶心有一个月了……是你们在岛上的时候……”梅佩尔结结巴巴地说。

“哼！当然是我们在避暑别墅的时候！我早就该知道。老猫不在家，耗子成精了！当初就该带你一起去。啊，我实在是太傻了！那你是说你有两个月身孕？”

“大概是吧。”

“知道了。你走吧，别在我眼前晃了。”

梅佩尔一时头晕，撑着桌子站稳了，才挪步走回厨房。她确实有罪过，她自己知道，但是她并不后悔。一旦卡迈尔离开家，她将任由萨拉丽夫人摆布，日日遭责骂。等孩子一出生，任何人稍微花点时间计算都会发现真相，她会在这个家里被孤立，被大家看作是引诱了少爷的荡妇。

她不是吗？

她当然是。她使尽各种招数，先让卡迈尔注意她，然后让他持续对她感兴趣。

不对！她不是。她在照顾他的时候，一直把对他的爱藏在心里。是卡迈尔先亲的她。没错，是卡迈尔。虽然她的心里燃烧着对他的爱，但他才是点燃火种的那个人。回想着那第一个吻，她闭上眼睛，感到后背一阵战栗。

“梅佩尔姐姐，你没事吧？”

“我没事，扎赫拉。我刚才觉得一阵剧痛，不过已经过去了。”

“是哪里疼？”

“我的心。”

“在你这个年纪，这种疼痛是难免的。”扎赫拉意味深长地笑了。梅佩尔往葡萄叶子里放了一点肉馅，卷成卷。战壕里枪林弹雨的日子也会比在这个家里好过，她能肯定这一点。但是为了孩子，她一切都能忍受。她会生下一个活蹦乱跳的男婴，为了卡迈尔。会是男孩吗？她怎么知道？真的会是个男孩吗？当然会！她会为她亲爱的人生个儿子。她有这个预感。

11　一九二〇年十月

婚礼在卡迈尔出发前三天在家里举行。请来的小范围的客人里有梅佩尔的姑妈，她的女儿穆拉、梅兹叶和儿子雷杰普，他们当晚都会在家里住。他们往新娘的脖子上挂了一个“五合一”链子，是那种传统的由五个金币串起来的项链。梅佩尔不由想到，姑妈为了她这个失去双亲的侄女能得到这贵重的礼物，不知会从自己的哪个倒霉孩子那里把它夺过来呢。姑妈曾多次告诉她，把她在那么小的年纪就送走，他们一直很难过。“都是为了你好，梅佩尔，这样你就不用跟着我们一起受穷了。”她总是这么说。不过要是真为她好，为什么不把他们自己的某个孩子送到雷萨特先生家来呢？

“是萨拉丽夫人挑中了你，”她姑妈说，“在所有孩子里她就看上了你。”

萨拉丽夫人选中她，是因为她比姑妈的女儿都漂亮吗？

她们也是细高窈窕、长得挺好看的女孩。梅佩尔认真想了很久，到底为什么看上了她。最后她得出结论：不是因为她更漂亮、更聪明或者更乖顺，只是因为她在这世界上是孤身一人。萨拉丽夫人想要她，只是因为她完全孤苦无依。她要是被虐待了，无人可去倾诉；她若是想跑，也无家可归，她没有张开双臂迎她入怀的父母。这个狡猾的女人！不过自有神秘的天道相助：他们“为了她好”，把她送到一个陌生的家庭，命运之轮还真的转了过来，奇妙的事情在她身上发生了。她，来时还是一个一无所有的流浪儿，现在却成了这个家里的新娘。有人会说她引诱了少爷，也有人会说他对她的爱只是一个善良的男人对一个孤儿的同情。让他们爱说什么说什么吧。这是一个童话故事，有着圆满幸福的结局，而她，正是这个故事的女主人公。

此刻，萨拉丽夫人正在往梅佩尔手腕上戴金镯子，是多年前雷萨特先生从大马士革给她买回来的那只。梅佩尔曾是多么喜爱这只镯子啊！她记得第一次摸到它的时候，曾久久摩挲它镶着红宝石眼睛的蛇头环扣。

“你很喜欢这只手镯，对吧？”萨拉丽夫人当时问道。

“太喜欢了。”

“老天保佑，有一天你的丈夫会给你买一只比这更精致的。”

当时她闭上眼睛，想象着一个不知是何面目的丈夫往她手上戴这样的镯子的情景。那只镯子现在就在她的手腕上。至于丈夫的样子，她多日来仔细地研究过卡迈尔的脸，就算数月、甚至多年不见，她也会永远记得爱人脸上的所有细节，包括他睫毛的弯度。

厄梅尔阿訇在大厅里用低沉的嗓音诵念祷告词的时候，迪露芭夫人为她无父无母的侄女终于走进了婚姻殿堂而流下幸福的泪水。此时卡迈尔在门的另一侧，跟阿訇站在一边。祷告词念毕，卡迈尔将这样应答：“我尊安拉的旨意，娶梅佩尔为妻，以先知的圣名和我个人的意愿。”梅佩尔听不懂的有关彩礼（mihr-i müeccel）和离婚赔偿金（mihri-imuaccel）的神秘话语将被说出，他们在结婚证上签字，从那一刻起，她将是卡迈尔的妻子。

“卡迈尔合法迎娶的妻子！我还想要什么啊，全能的安拉？我只盼着卡迈尔能安全健康地回到我身边。我不在乎他们给我戴的那些手镯、“五合一”项链什么的，我也不在乎我会挨打挨骂。其他一切都无所谓，只要把我丈夫送还给我，真主，我只要这一样！”

梅佩尔低着头，用眼角的余光看向坐在屋子里的亲人们，心想也许自己是错怪了他们？没错，她的确是忍受过萨拉丽夫人的责骂，可又有谁逃得过老夫人的利嘴？自打迈进这个家的门槛，梅佩尔其实从没有被粗暴地对待：孩子们把她看作自己的姐姐，贝海丝夫人脾气温和，雷萨

特先生对她也很和蔼。她偶尔会被萨拉丽夫人训斥，仅此而已。是她自己跟他们据理力争，说外人无法满足卡迈尔的需要，说服他们不去给他雇用外面的护士的。没人指望或要求她肩负起这么多工作，是她自愿承担起所有能扛起的重任，结果时间长了，大家对她做的一切也就觉得理所当然了。如果说她从穷亲戚变成了超负荷工作的女仆，那也是她自己造成的。

结婚典礼一结束，所有的女人由丽曼和苏阿特带头，冲过来把梅佩尔团团围住。排着队向她表示祝贺的有她的姑妈、姑妈的女儿们、贝海丝、管家古尔菲丹、阿兹拉小姐和扎赫拉。最后是萨拉丽夫人，她在座位上坐着，只伸出右手让梅佩尔亲吻。梅佩尔吻了所有长辈的手，被女孩子们轮番亲了个够，又被阿兹拉热烈拥抱了。连萨拉丽夫人最后也十分动容，在她额头上盖了凉凉的一吻。

接下来，梅佩尔接受了男人们的祝福。她吻了雷萨特先生和阿訇的手，之后又跟姑妈的儿子握手。最后一个进屋的男子是卡迈尔。他俩面对面站着，她俯身去吻他的手时，他阻止了她。他拉起她的手，凝视着她的眼睛。梅佩尔以为他要说什么，但他什么也没说，仿佛呆住了一样说不出话来。

扎赫拉端着盛有薄荷柠檬水的托盘进来了。从此以后，端茶倒水的事都由扎赫拉负责了。梅佩尔已经晋升为“年轻的新娘”。

贝海丝之前做了周到的安排，确保婚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体面奢华。菜谱里有传统的婚礼牛肉汤、羊肉抓饭、两个浇了橄榄油和水果汁的蔬菜冷盘，还有婚宴上必不可少的番红花米布丁，只是他们没找到用来装点布丁的番红花。因为没有做柠檬水和甜点需要用的白糖，他们只能用一周前伊布拉海姆先生寄来的蜂蜜替代。

饭后，丽曼和苏阿特给大家来了段钢琴、小提琴合奏，迪露芭姑妈的女儿们在乌德琴伴奏下唱起了歌。即便如此，还是缺了婚礼该有的欢

乐气氛：那氛围倒是有点像庄严的葬礼。除了梅佩尔的姑妈和表姐妹以外，没有谁显得情绪高昂。男人们进男人屋去吸水烟的时候，女人们则在楼上的起居室聊天。阿兹拉挨着梅佩尔在沙发上坐下，小声对她说：“去安纳托利亚的事你改主意了吧，梅佩尔。”

“卡迈尔先生不允许。”

“你说你永远不要离开他，我还以为……”

“我很想去，可是卡迈尔先生认为我不应该跟他一起去。”

“哎哟！你家卡迈尔先生十天前唱的可不是这个调调。英雄气概和责任，那都是在别人身上才显得神圣是吧。”

“是别的原因，阿兹拉，”梅佩尔说，“我现在还不能跟你解释，但以后会告诉你的。”

“怎么回事？”

“是个人原因，关于我的。”

阿兹拉没说话，斜眼仔细打量着梅佩尔。

“卡迈尔什么时候走？”最后她问。

“周五。”

“雷萨特先生知道吗？”

“他早就知道了。萨拉丽夫人也通知了，但是她还没想到他会这么快就走。她哭了好几个小时，怎么安慰都没用。”

“难怪她眼睛都肿了。那样的话，我今天晚上就跟卡迈尔告个别。明天一大早我就走了，估计那会儿你们新婚夫妇还睡着呢。”

“在农场或者安纳托利亚，你可能还会有机会再见到卡迈尔先生。你倒是应该跟我告别……哦……谁知道咱们是不是还能再见呢？”梅佩尔说着，眼泪迸将出来。

“别哭，梅佩尔，保持镇定。谁在自己的婚礼上哭啊？”

梅佩尔擦掉了眼泪，说：“你说得对，阿兹拉。你什么时候去安纳托利亚？”

“希望是下星期。”

“愿主保佑你。”



男人们就着水烟聊天完毕后，一起上楼来到起居室，扎赫拉和管家赶紧下楼去把男人屋的窗户打开通风换气，同时给迪露芭姑妈的儿子铺床。迪露芭夫人和女儿们住梅佩尔屋，阿兹拉住卡迈尔屋。阿兹拉之前住过的那间屋里放了一张双人床垫，成了新房。新婚夫妇只有短短几天在一起的时间，但那几天将是梅佩尔一生最幸福的时光，支撑她度过以后不那么快乐的日子。所有客人集中在一起聊了半小时以后，雷萨特先生宣布道：“好了各位，该送新人入洞房了。”

“我也有些累了，”贝海丝对客人说道，“不好意思，我先回房间了。”

雷萨特先生和贝海丝夫人回屋后，阿兹拉走到卡迈尔面前。“今晚我要睡你的床了，你不怕我乱翻你的东西吗？”她笑着问，“我记得我哥有多怕我翻他的书本，找到情书什么的。”

“啊，阿兹拉，你不知道我有多怀念那段一起长大的日子，我一生中最无忧无虑的时光……可是总是过了很久以后才意识到那种日子的可贵。”

“那你听我一句劝吧：现在就好好珍惜你的妻子，别等到太晚了再回头珍惜。她对你可是死心塌地。”阿兹拉说。

“我知道。”

“所以你才不让她去安纳托利亚？”

“她必须待在家里……因为健康原因。”

阿兹拉给了卡迈尔一个心领神会的微笑，但只说了句：“你真是个大好人，我亲爱的。”然后她向他伸出手，说：“我明天一大早就走，咱

们可能很久都见不到面了。再见，卡迈尔。”

“我送你回屋，”卡迈尔说，“咱们在楼上告别。”

看到阿兹拉和卡迈尔窃窃私语、说说笑笑地离开了房间，梅佩尔一脸低落的表情。这没有逃过萨拉丽夫人的眼睛。老夫人微微抬起下颏，扬起眉毛，示意梅佩尔跟着他们。“梅佩尔，你怎么就在这儿干站着，为什么不送你姑姑的女儿们上楼去她们的房间？别忘了带上蜡烛。”

梅佩尔向萨拉丽夫人投去感激的一瞥，转向她姑妈说：

“姑姑，请跟我来。”

“赶紧跟上你丈夫吧，梅佩尔，我们自己能找到房间。”迪露芭夫人说。

“梅佩尔姐姐，我想下楼去厨房拿杯水，你能带我去吗？”迪露芭姑妈的一个女儿问。梅佩尔没办法，只好带那女孩下去。下楼前她亲吻了萨拉丽夫人的手，把她的手贴到自己额头上，还跟大家都道了晚安。

“梅佩尔姐姐，他好帅啊！你是怎么俘获他的心的？你真厉害！”厨房门一关上，梅兹叶激动万分地说，“萨拉丽夫人在那儿干生气，你就根本没理她！”

梅佩尔的脸变得通红。

“快点，拿了水赶紧回你房间，梅兹叶。”她一边说着，把陶罐嘴上的棉布拿了下来。

“你干吗跟我发火啊？我不过是说了句实话。我妈说，现在你成了部长的儿媳妇，以后她就能给我找个更好的人家了。”

“太晚了，梅兹叶，我累了，明天咱们再接着聊吧。”

“可我们明天一早就回家了。”

那正好，梅佩尔心想。

“哦，我明白了，新郎在等你哩！我有时候真是笨。快，赶紧跑回你房间去，梅佩尔，别让你老公久等。”梅兹叶嚷道。

没等梅兹叶再说一个字，梅佩尔迅速盖上水罐，离开厨房，跑上

楼。



卡迈尔已经回到他们的房间，开始做新婚祷告了。梅佩尔坐在床边等着。他一祷告完，她就猛地站起来，去卷他的祷告毯。

“等等，”他说，“那个可以等会儿再收。”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枚宝石戒指。

“梅佩尔，这是我妈妈的，我那从未谋面的母亲。是我父母结婚的时候我爸爸把它戴到她手上的。它没给妈妈带来好运，但真主保佑，它会给你带来幸福。”

梅佩尔接过戒指，吻了它一下，把它戴到手指上。

“有件事我想跟你说……你知道，我周五就要走了。”

“我知道。”

“你生孩子时万一我没在身边……”

“你会在的，我能肯定……”

“咱们都是凡人，梅佩尔……无法预测未来。到时我有可能会在旅途中，或者在很远的地方……总之，如果我不在，你记住，孩子如果是女孩，我想让她叫我妈妈的名字，如果是男孩，就叫我爸爸的名字。”

“肯定是儿子。”

“那就叫他哈利姆。”

“真主保佑，你将是在他耳边亲自呼唤这个名字的人。”梅佩尔说着，把脸转向一边，不让丈夫看到自己眼睛里的泪水。“你帮我解开扣子吧，我够不着。”她说。

不知何故，成为合法妻子的梅佩尔，一改当初作为女仆时的大胆豪放，变得更加腼腆。卡迈尔帮她解扣子、握着她的头发亲她的后脖颈

时，她都没敢转头去看他的脸。她轻轻颤抖着，迅速脱下衣服，一步冲到床上，免得让他看到自己一丝不挂的样子。上床后，她马上抓起枕头底下的睡袍套上，把毯子一直拉到下巴处。

“这么说，你成了不情愿的新娘了？”卡迈尔笑道，“好吧，那是你的权利。”他掀开毯子的一角，钻到梅佩尔身边，把她抱在怀里，凑过去亲她，却被她温柔地制止了。

“咱们就这样躺一会儿，拥抱着睡下，好吗？”梅佩尔问，“求你了，就这样，安安静静、老老实实地，抱着睡。”



那个星期五，雷萨特先生起得很早，开始为这日程满满的一天做准备。这天他要去参加周五的祈祷仪式，还要跟几位内阁大臣开会讨论新近从安纳托利亚传来的消息。他下楼走到铺着瓷砖的门厅时，看到门旁放着的行李，心情非常沉重。

“那对鸳鸯还没起床吗？”他问。

“我听见梅佩尔上卫生间了，他们醒了。”萨拉丽夫人说。

“要不要派扎赫拉上去敲一下门？”

“雷萨特先生，你和卡迈尔昨晚聊得很晚，还没说够吗？”

“我想向他道别。我回来之前他可能已经走了。您知道订的马车几点来吗？”

“刚刚结婚就离家！去救国！依我看，有没有卡迈尔国家都不会跑哪儿去。就算国家需要有人救，也不缺他一个。啊，太荒唐了，这孩子脑子一直有问题。他又要远走高飞，然后又会跟上次一样，残破不全地回来……”

“姥姥，您说的每个字我可都能听见啊，”卡迈尔靠着楼上的栏杆朝楼下喊道，“舅舅，等一等，我马上下来。”说着就两级并作一级地跑下

楼来。

“我们起晚了，我睡过了。”

萨拉丽夫人话说了半截被卡迈尔打断，很是生气。她继续唠叨道：

“我才不在乎谁听见我说什么呢。我当着你的面还要再次正告你一遍。真弄不清楚你最近又在搞些什么。我要是有那个力气，就亲手打你一顿。应该是由你舅舅来打你，可是他脾气太好了。结婚三天就撇下新娘，我还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又不是被征召入伍！如果你是去为苏丹而战，我根本不会介意。你们这是自找麻烦，你们这两口子。听清楚了，别又指望着受了伤再回家来，我们已经被你折腾够了。”

“嘘，深呼吸一下，姥姥，”卡迈尔说，“这样激动下去您会血管迸裂的。”

“我是要被气炸了，而你就是罪魁。你的荒唐总有一天会要了我的命。”

“亲爱的姑姑，您要不上楼去吧，让我和我外甥正式告别[1]。”雷萨特先生说。

“你们就不能当着我的面告这个别？”

“萨拉丽夫人！”

听到雷萨特先生严厉的语调，老夫人马上拎起裙子，窸窸窣窣上楼去了。他俩终于单独在一起了，卡迈尔马上握住舅舅的手。

“舅舅，您的恩情，我万分感激。我的一切都是您给的，我知道我永远也无法报答您。现在，我想求您替我照顾梅佩尔，那样我就能走得安心了。”

“我会一直把梅佩尔当女儿对待。”

“那我知道。我真希望自己没有惹您生气……希望一切能重新来过……”

“卡迈尔，不幸当中也会隐藏着祝福。放心去吧，好好照顾自己，平安回来。记住，你现在有妻子等你回家。避开危险，多保重，我的孩

子。”

艾哈迈德·雷萨特先生紧紧拥抱了他的外甥。两个男人相拥站了一会儿，待他们松开手后，叔侄俩都已泪光闪闪。

“按照之前说好的，我会送信儿回来的。”

“别担心，事情会朝好的方向发展的。你会平安回来，国家会回到我们手中，你和我会一起见到光明，孩子。”



艾哈迈德·雷萨特夺门而出，免得让外甥看到自己脸颊上淌下的泪水。他穿过花园向外走去，伸手从兜里掏出手绢，擦了擦眼睛和鼻子，心里想着以后没有了卡迈尔，他跟一大家子女人同在一个屋檐下得有多费劲。他以后有事能跟谁去倾诉？能跟谁去谈论国事？他大步走向大门，早晨的空气有些凉意。几位警察、穿英国制服的亚美尼亚人和希腊人在巡街。他一边走向锡尔凯吉车站，一边心里暗自诅咒着。稍远处，一支由多个国籍的士兵组成的宪兵队行进而过。着装俭朴的土耳其警察身边，有三个外国人正高视阔步地走着：一个僵硬地挥动着指挥棒的高个子英国人，一个蓄着小黑胡子、腰间松松垮垮地扎着黑色宽腰带的法国人，还有一个戴着有羽毛的帽子、穿着艳红色长大衣、看似一只怪鸟的意大利人。他还看见路边的房檐下，无家可归的俄国人挤作一团。监狱、兵营、工厂都已人满为患，根本无处安置这些移民和难民！街上甚至出现了尸体。

他到了车站，看到远处停靠着一艘艘装甲军舰。为了防止往安纳托利亚偷运武器和参加抵抗运动的志愿者，英国人开始袭击警局，将伊斯坦布尔置于被严控的状态。不过，正如他对外甥所言，艾哈迈德·雷萨特是那种相信坏事中藏有好事的人。如果不是他目睹了塞匝德巴斯警局的屠杀，如果他不知道菲海姆公主的信的内容，他还会坚定地站在苏丹

一边。但是最近发生的事件使他改变了观点，他现在希望能得到安纳托利亚解放运动的帮助。希望还是有的，虽然如孤零零的烛光般微弱。真主是伟大的！雷萨特无法亲自到安纳托利亚参加战斗，但是，在伊斯坦布尔，在财政部长的位置上，他也会尽自己的一切所能来援助解放事业。

他不想去看那些停靠着的军舰，转过脸快速向前走去，一边祈祷着："安拉，尽快将我们从这屈辱中解救出来吧。也请护佑卡迈尔，留下他的性命，把他带回到他的新娘身边。"

艾哈迈德·雷萨特总能在祷告中得到安慰，但是这一次，他的心里仍然和祷告前一样沉重。他疑惑自己的请求是不是没被真主听到。也罢，中午他会到寺里重新祷告一遍。下午祷告时，他也会再试一次。最终，安拉总会听到他的祈祷，会拯救他的城市，还有他的外甥。

坎巴兹·穆罕默德的武装情报组织派车来接卡迈尔走的时候，昏礼的钟声已在城市上空回荡。第一个看到那辆停在大门前的马车的是梅佩尔，她一整天都在不停地从窗子里向街道上张望。此时她不禁尖叫起来。

"这是出什么事了？"萨拉丽夫人问道。

"门口有辆车。"梅佩尔呻吟道，她的脸色惨白。

"那就是该走了。"卡迈尔说。

贝海丝和萨拉丽夫人冲到窗前。卡迈尔回到自己房间，套上头天夜里为他准备好的女式罩袍。梅佩尔把袍子改长了，以便能盖到他的脚面。她在一边忙着做针线活的时候，卡迈尔重读了一遍那封指示他穿上妇女服装的密信。在梅佩尔焦虑的注视中，他把信撕成碎片，扔到了火

盆里。

家里的女人和孩子们都跟着卡迈尔到了前厅，一时间大家都在说话，每个人都有重要的话要跟他说。卡迈尔下楼时，大家都挤在一起，跟着一拥而下。家里安排了扎赫拉和管家古尔菲丹这天休假，仆人里只有胡斯努在，此时他正站在门口，紧锁着眉头，嘴唇翕动着，不停地在祈祷。

卡迈尔首先吻了外祖母的手，她正在哭泣，伤心得顾不上责备他，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他们吻别之后，她站在他面前，嘴里嘟囔着一长串的祷告词，之后依照仪式向他脸上吹了口气。萨拉丽夫人之后，轮到贝海丝了。她一直盼着这个外甥离家，走得远远的，现在他真的要走了，她心里略感愧疚。她紧紧拥抱着卡迈尔，开始大声哭泣。“如果我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好……”她哽咽着只说出这半句。

“舅妈！您说什么呢！是我一直做得不好，一次又一次地做错事。我给您的家带来了麻烦，还有疾病……我惹您生气，让您烦恼了。”

“我为你做的一切，都是自愿的。现在，在安拉面前，我放下过去对你的一切抱怨。”贝海丝重复着她丈夫的告别词。

丽曼和苏阿特哭着拽着卡迈尔的袖口。苏阿特想爬到他身上让他抱起来。

“你比我上次抱你的时候可重多了，小兔子，我现在都抱不动你了，”卡迈尔说，“你是什么时候长这么大的？”

贝海丝把两个女儿从卡迈尔身边拉开。梅佩尔此时是唯一没有落泪的，那是因为她已经偷偷哭了好几天。她站在角落里，看着卡迈尔跟家人一一告别。卡迈尔把罩袍上的兜帽戴在头上，费力地戴上一副女式手套。拉上面罩之前，他抓住梅佩尔的胳膊，把她拉到自己身边，亲吻了

她的脖子、脸颊和眼睛。

“我会回来的，梅佩尔。别难过。照顾好我们的儿子。”他低声说。

卡迈尔最后一个拥抱的是正在给他开门的胡斯努。他假装没有注意到这位仆人眼中的泪水，拉下面罩，拉紧罩袍，拎起旅行箱，向门外等候的马车走去。

坐在赶车人身边的男子蓄着八字胡，是坎巴兹·穆罕默德手下那些粗暴精干的街霸们常留的那种。看到卡迈尔出了大门，男子跳下马车，接过行李，扶他上了车，自己坐到了他的对面。

梅佩尔拎着由胡斯努装满了水的水桶快步走进了花园。马车启程的时候，他们两人一起把桶里的水向外倒了出去[2]。卡迈尔听得到那泼水的声音。

当那桶泼出去的水在马路上变成深色的水印时，梅佩尔瞥到了卡迈尔的脸，他那戴着手套的手正从马车的小窗口伸出来挥手告别。

“我把你交给安拉，我挚爱的爱人。”她说。这爱称她还从未在卡迈尔面前用过。她对自己一次一次重复道：“我挚爱的爱人，我挚爱的爱人，我挚爱的爱人……”

马车在街尾向左转，不见了踪影。

注释

1　这里的“正式告别（hellallesmek）”，指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互道再见，而是有一定仪式的告别（通常是跟病危的人、要上战场的人或要长久分开的人）。通过这样的告别，双方会化解之前的任何误解，原谅对方之前的不是。

2　水和火在土耳其民间传说和习俗中有重要含义。给人送行的时候，要把水泼到路上，祝愿旅途“像水一样平滑顺利”，同时祝愿平安归来。

12　农场生活

经过艰苦的旅程，卡迈尔终于到达了农场。当他把行李推到分配给他的床下、把书整齐摆放好的时候，心里已经开始盼着能尽快离开这个地方了。宿舍里散发着臭味。即使开着窗，房顶上还是弥漫着从烟草里飘出的灰色烟雾，祷告洗浴后匆忙套上的脏袜子的恶臭，混合着浓重的汗味和带着大蒜味的口臭。他知道跟几个男人同挤一间宿舍是什么样子，但是他习惯的是跟高官和富商子弟同住一室，那些人跟他一样，是在他家那样的豪宅里长大的。他们也吸烟，但是没有口臭和脚臭。他们穿干净的内衣。不是第一次，卡迈尔诅咒自己被困在伊斯坦布尔那座精致豪宅里不见天日的那些岁月。他回想起自己在军队里的日子。一开始，跟此刻一样，他被一种奇怪的悔恨感占据。但当他们被发配到东部，被一个冰冷、柔软的白色大氅覆盖之后，一切其他不适都消失了。关于那场战争，他唯一记得的就是寒冷。抵住寒冷，战胜寒冷，不向寒冷屈服，别被寒冷俘获！这间又长又窄的屋子，这个令人难以容忍的烟气腾腾、拥挤不堪、空气污浊的房间，竟然使他觉得那记忆中的严寒都比眼前的一切还好过一些。

一小时后，卡迈尔惊异地发现他对宿舍的恶臭已经习以为常了。人是多么了不起的生物啊，他心想。一旦意识到自己别无选择，就能很快适应任何环境，不管有多么恶劣。

除此之外，卡迈尔也对自己这么快就开始想家而感到意外。如果有机会，他会毫不犹豫地跑回那所房子，尽管住在里面的时候，他天天像等待出狱的囚徒一样倒计时，盼着出来，哪怕有梅佩尔陪在身边。他渴望回到阁楼上那个空气通畅、总被打理得窗明几净的小房间里。跟这些粗俗的男人共处一室，他觉得筋疲力尽、头疼万分。他之前居然那么盼

望来到这里！

过来的一路上还算是顺利。

马车被市警拦住几次，但每次，坐他对面的那位留着八字胡的男子和赶车人一起下去回答几个问题，就被放行了。他讨厌自己穿个女式袍子坐在那里，无计可施、对人毫无帮助的样子。他问护送他的人为什么必须如此，为什么他就不能化装成别的，比如神职人员之类的。他藏身在阿兹拉家里那次，让他穿女装他并没有介意。但这回，让他从头到脚穿着女式服装被介绍给农场上的那些男人，他感觉难堪至极。

“你没听说他们是怎么侮辱咱们的妇女的吗，还有之后发生的纷争？”车上的同伴问他。

“没听说。”

“是啊，你是听说不了，报纸都被禁了。坏人自然是不会把自己干的坏事写出来的，对吧？事情是这样的，上星期，三名法国军官喝多了，在居尔哈内公园调戏了几名妇女。”

“然后呢？”

“然后，这三个人都被刺伤了，其中一个还伤得不轻，我不知道他后来是不是翘辫子了。”

“那些军人完全失控了，你是说。”

“确实是。他们的长官不想惹来更多麻烦，警告他们不要再那么做。所以我们才想让你装扮成女人。刺伤军官的事就发生在上周，他们都记忆犹新，所以我们想，如果你穿了女式罩袍，没人敢凑近。”

卡迈尔对这个解释很满意，裹紧了罩袍。不过到了农场的内院后，他先脱下了罩袍，才从车上下来。他穿过大树成荫的院落，进了一个黄色石头结构的大房子的前门，从房子的后门穿出去，进了又一个庭院，再穿过一个花园，最后到了他将住下来的楼里。

这间宿舍住了十七个男人。这些穿着及膝马裤、胡子拉碴的糙汉

子，跟卡迈尔在抵抗组织里的其他朋友毫无共同之处。他们就是会被萨拉丽夫人斥为“闹事之徒”的那种人。当卡迈尔把他的药瓶子一一从箱子里掏出来、码放整齐的时候，马上遭到了同屋们的耻笑。

“哥们儿，每个月都疼是吧。”一位同屋咧嘴笑道。

“我在萨勒卡默什战场得了肾病，肺也感染了，必须每天吃药，朋友们。如果我不维持健康，对你们来说将毫无用处。”他解释道。

“你去萨勒卡默什前线打过仗？”德拉马里问。

“不幸的是，我们大多数人都没等上战场就被冻死了。”

“那你是怎么活着回来的呢？”

“显然，安拉还没打算跟我算总账。我被俘了，之后被送回了家。”

“你看上去太年轻了，真没想到。”

“外表可能是假象。”卡迈尔说。

事实的确如此：眼前这些粗汉和流氓就完全不是他们外表表现出来的样子，他们正在成为民族英雄。他们大多是搬运工和车夫，但他们个个都时刻准备着为抵抗运动献出自己的生命。他们以各种方式与侵略者对抗，或偷运武器，或对少数行为出格的市警做出惩戒。驾单桅船的黑海渔民冒着危险，把战争伊始时布在博斯普鲁斯海峡里的水雷一个一个捞出来，交给了军事部门。现在，在加拉塔，搬运工和运煤工人用自己健壮的臂膀担负起向安纳托利亚的抵抗部队秘密运送武器弹药的工作。卡迈尔意识到，侵略者入侵伊斯坦布尔遇到的阻力，主要就是这些人造成的。他心里对这些粗鲁的室友感到亲近起来。马赫尔不是还告诉他，地下抵抗运动依靠的力量不仅是搬运工、车夫，还包括一些小偷和骗子？那些小偷小摸的手段被用到了正义的事情上，用来偷武器并送到民族主义者手中。他怎么可以去鄙视他们？不过，他还是感到有点惊恐，希望他的室友里没有贼，并当场决定，对他们各位的职业闭口不问。

尽管卡迈尔小心翼翼不去问任何私人问题，他的同屋却没有这样的

顾虑。他在农场居住期间，听到了很多关于那些人的丰富多彩的生活和不怎么光彩的背景的介绍，也对这个组织有了很多了解。他是通过马赫尔的单线联系被招募到抵抗组织中的，只知道他们建立了一个往安纳托利亚运送人员、枪支和物资的地下运输线，而负责这条对解放事业如此重要的生命线的人物，是一位大户人家的男仆。在这里，卡迈尔引以为傲的高等教育，还有他那令外祖母颇为骄傲的儒雅风度，都毫无意义。他的队友们反复讲述的那些故事时时令他感到惊异、新鲜。

在农场的日子里，卡迈尔才开始了解到，生活既不是一直美好真实，也不是一味地残酷无常。他现在在国家最危难的时刻能够报效祖国，其实还是统一进步委员会的功劳，就是那个一开始让他热情澎湃、之后又让他失望厌恶的党派。正是统一进步委员会建立的特别部队[1]，培训出了一代秘密间谍。将奥斯曼帝国卷入战争之后，统一进步委员会便下了台，它的领导人都被迫逃往国外，下面的成员不是被捕就是被流放，特别部队也被解散。但是，少数秘密返回的成员继续着搜集情报的工作，并建立了一个新的组织，以他们的经验协助国民独立军。卡迈尔现在就是这个新建组织的一分子。伊斯坦布尔的所有城区都在招募各色人等加入进来，各区的成员争先恐后、表现英勇。一些外号为“流氓”、“大叔”、“老大”和“霸王”之类的地痞都随时准备着展现自己的爱国之心。地下组织里有船夫、渔夫、搬运工、面包师、司机、手艺人、苦力、店员、政府工作人员，还有知识分子。那些抵抗运动中的无名英雄们，通过不懈的努力，一砖一石地铺下通往胜利的道路。卡迈尔知道，倘若没有这些人将穿着便服的士兵和从伊斯坦布尔军需库偷来的武器运送到安纳托利亚最遥远的角落，独立战争的胜利只会是一场白日梦。

很多个夜晚，筋疲力尽的卡迈尔爬上床铺后，都会默念祈祷词，感念着统一进步委员会，那个此时被称为“卡拉科尔”、后来又有了很多不同名称和代号的组织。



卡迈尔没有机会参加袭击占领军的街面行动和其他工作。他主要负责为将要奔赴安纳托利亚的志愿者们伪造身份证和退役证：必须有联军护照局的明确许可，伊斯坦布尔市民才能通行，包括在城区内，比如从伊斯坦布尔的阿纳多卢费内里到彭迪克之间，都需要通行证。卡迈尔每天不停手地撰写公文、盖章，累得两手抽筋，连手指头都是麻的。他忙着制作那些大商人、零售商人、医生和律师的假证书、资料和文件的时候，心里数着日子，盼着哪一天分配给他更危险的任务。

一天晚上，他跟同屋抱怨自己只有那些案头工作可做的时候，德拉马里说了他一通。

“你们听听，他还在抱怨，”德拉马里说，“还以为咱们也能做他干的那活儿呢。每个人都有适合自己做的事情。五根手指头还有长有短呢，但它们互相配合，都有各自的任务。我们当中有谁能写得一手秀气的好字？你！谁能伪造这些文件？还是只有你！他们要是让我去干那个，我干得了？想都别想！我的手唯一能干的是扣动扳机。所以就别再抱怨了，继续干下去，先生！”

卡迈尔一言不发地上了自己的床铺，伸开腿躺了下来。过了一会儿，德拉马里站在他的眼前。“我惹你不高兴了吧？”他问。

“没有，我没不高兴。你说的是对的，德拉马里。”

“嗯，你也是对的，卡迈尔先生。被困在这里，感到厌烦，可以理解。我跟你说，我们计划去干掉比尼特那家伙，就最近。你要想加入可以一起来。”

“你说的是警察局长J. G.本内特吧，英国占领军的军事情报头目？”

“就是他。”

“德拉马里，你们这是在找麻烦，如果被他们抓住了，你们肯定会

被处死的。”

“我们不会被抓住的。”

“你们就是杀了他，他们还会把别人派到那个位置上来。但是如果你们出事了，谁来偷袭军火库？别去了，不值得冒那个险。”

“你是害怕了吧？”

“完全不是。我只是觉得没必要去惹那一身腥。”

“我们觉得有必要。”

“佩赫利万[2]知道这件事吗？”

“看来你是光顾着在大豪宅里过好日子了，都没听说那个比尼特专门迫害民族主义者吧？”

“住在大宅里又怎么了，德拉马里？伊斯坦布尔的每个角落都遭遇了物资短缺，我们和大家一样在受苦。”

“别管我刚才说的这些，我就问你一句：你到底要不要跟我们一起干掉这个家伙？”

卡迈尔后悔自己刚才多话了。如果他还是拒绝参加这次行动，他在这里的名声就彻底完蛋了。

“好吧，我跟你们去。”

“你会讲那家伙的语言吧？”

“是，我会些英语。”

“好，那你可以告诉那家伙咱们为什么要弄死他，”住在卡迈尔上铺的卖酥皮馅饼的哈桑插言道，他倒垂着的脸在卡迈尔耳边猛烈地晃动着，“我们杀比尼特是要清算他对我们的朋友犯下的罪行。”

“是本内特。”

“抱歉，只是我一听到他的名字就想到一大群恶狗[3]。你可能不知道，他连整个托菲恩区最恶心的癞子狗都不如。就这么告诉他，你能不能翻译给他听？”

“我尽力。”卡迈尔有点迟疑地说。想到要去参与杀人，他觉得有点

反胃。他伸手从枕头底下掏出梅佩尔给他的薰衣草味道的手帕，使劲闻了闻。他们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晚上，这手帕上沾满了梅佩尔的泪水。闻过后，他轻轻把它放回到枕头底下。

他那亲爱的人此刻在做什么呢？是在梳理她长长的秀发，还是在安静地熟睡？她梦到他了吗？她想念他吗？她跟萨拉丽夫人相处得怎样？她告诉家里其他人她已经怀了他的孩子了吗？

卡迈尔还没来得及跟那些人一起去教训本内特，就被招去执行别的任务了，这还是第一次让他离开农场。炖豆子的大锅刚被刮得干干净净，用过的盘子刚被收走，他们就让卡迈尔马上动身，去埃于普苏丹寺。“不能等我洗浴一下再去吗？”卡迈尔问。

“到那儿再说。快点。”

卡迈尔把手里的毛巾叠了起来，放到床上，把卷起的袖子放了下来，拿起外衣和非斯帽，跟着法伊克·莫拉走出了宿舍。



法国军队下属的阿尔及利亚士兵驻扎在埃于普附近的拉米兵营，那天他们将被带到埃于普苏丹寺去参加下午场的祷告仪式。为了让阿尔及利亚士兵能听懂布道词，他们通常会安排一名军官在现场帮他们翻译成法文。平日负责这项工作的那位翻译官这天突然病了，任务就落到了卡迈尔头上。他之前就被告知自己有可能会被招去做替补译员。

祷告过后，卡迈尔蹲在布道的神职人员旁边，看着那些黑皮肤的年轻人。从他们的黑眼睛中，他读到了恐惧和无助。一个比他们富有、教育程度更高、更有知识的民族派兵到他们的国家，攫取他们的土地，抓他们为壮丁，还要占有他们的灵魂。卡迈尔深知，他对面那些穿着不合身的法国军服、跪在伊斯坦布尔一个清真寺的地毯上听布道的阿尔及利

亚青年，一定在心里诅咒命运，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会漂洋过海被发配到这个信伊斯兰教的异国来。



一开始，卡迈尔如实地翻译着那些教导台下的听众不要对他们的穆斯林兄弟开火的布道词。但是他的情绪和思想脱了缰，翻译完布道者的话之后，他自己又接着发挥了很多：

他的阿尔及利亚教友们对他们的奥斯曼兄弟并无敌意，他们只是被发配到遥远的异国来为法国人的利益去抛头颅、洒热血，但是结果会如何？只会让法国人变得更加富有。可他们这些阿尔及利亚青年呢？他们的家人、兄弟、父母呢？他们参与侵略这个城市、这个国家，会给他们阿尔及利亚家乡的父老带来更好的生活吗？当然不会！阿尔及利亚的穆斯林还会继续在法国基督徒的铁蹄下挣扎。要这样多久？直到他们忘记自己的身份，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宗教。他们的法国主人也许会喂饱他们的肚子，但是肤色和信仰使得他们永远会是二等公民，即使是在自己的祖国。

刚开始，布道者在一旁等着卡迈尔说完，结果卡迈尔一直不停嘴，他就抓住他的胳膊，示意他住口。卡迈尔不理睬他，他就严厉地喝止道：

“你在跟他们说什么？不要再说了，你会给我惹麻烦的。”

卡迈尔别无选择，只好结束了他的即兴演说。他的阿尔及利亚观众为他热烈鼓掌，有的在擦眼角，有的任眼泪流下脸颊。

“你都跟他们说了些什么？”布道者问卡迈尔。

“我说了真相。关于他们的真相，”卡迈尔答道，“您放心，如果接到向我们开火的命令，他们绝对不会扣动扳机就是了。”

“你应该只重复我说的话，不应说别的。”

“别担心，”卡迈尔说，“我跟他们说的一切都是发自内心的，是我内心的话，也是您的。这里的每一个人都被同样的人奴役，包括他们，也包括我们。”

卡迈尔那天晚上回到宿舍后，很吃惊地得知，他在埃于普苏丹寺讲话的消息已经先他一步传到了同伴那里。同屋们把他围了起来，热切地请他讲讲更多的细节。他刚刚坐到床上，打算激情洋溢地复述一番，佩赫利万就冲进了房间。

“嘿，无所不知的卡迈尔先生！我们派你去那里，是去布道还是做翻译？”

“我开始是在翻译，但是后来我……”

“住口！别跟我还嘴！从现在起，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不许再有任何自作主张的情况发生，明白吗？”佩赫利万伸出一根粗大的手指，狠狠戳了戳卡迈尔的额头。卡迈尔从床上跳了起来，脸色煞白。

“住手，佩赫利万，你太过分了。”

“不，是你太过分了。这里我说了算，这个小队由我负责。”

“这又不是部队。”

“这是民兵组织。你要是不乐意，可以回你的豪宅去。找个人替你还不容易。”

“我想走的话自己会走的，去哪儿、什么时候走，我自己说了算。不过我可以问一声吗，凭什么这样对待我？”

“你大概是自以为得计，是不是？那你可错了。你做到的只是惹人注意。你是露脸了，那天在场的人现在都在咖啡馆议论你的胡言乱语呢。你最好赶紧祈祷，那些议论别让侵略者听到。如果只给你个人带来麻烦，我根本不在乎。但是你会把我们大家都搭进去的。我们不是来这里炫耀的，也不是来这里博取喝彩的。我们得低头做人，尽量不去引人

注意。这个工作与公开上场跟人摔跤较量完全是两回事。你明白吗？”

“对不起，”卡迈尔说，“我错了，我没有想到。”

“那就别瞎晃悠了，快上床去。”

卡迈尔在床上枕着胳膊躺了下来，想到自己首次被派出农场执行任务就搞砸了，心里很不是滋味。他们可能永远也不会再给他分派别的任务了，他可能一辈子都得在伪造文件中度过了。

第二天，卡迈尔意识到自己又想错了。早晨穿衣服的时候，佩赫利万进了宿舍，说：“中午之前把你手头的活儿做完，下午在咖啡馆有任务给你。”

“咖啡馆？”

“不会总让你去寺庙里的。这回，派你去一些我们选中的咖啡馆，都是哈里发部队里的士兵常去的据点。你跟几个朋友一起去，租个水烟，然后找人聊天。如果看到士兵，就更要跟他们多聊聊。你得去跟他们玩牌，或者下双陆棋，等跟他们混熟了，你再不经意地对你的新哥们儿说，他们这些当兵的其实不是在为苏丹而战，而是屈服于英国人的压力。你就跟他们很自然地提起，就像是在跟他们交心。我不想让你去说服任何人或跟任何人发生争吵……就只是几个哥们儿，在咖啡馆里聊聊国事。”

“你觉得他们会信我们的话吗？”

“那就是你的任务了，让他们相信你。所以我们才找了你，你出身上层，而且还很善于辞令。你叔叔是财政部长，不是吗？”

“是我舅舅。”

“好。你就说是你舅舅说的。你的两个同伴，一个是在政府部门工作，另一个是皇宫的。你们这样的人不知道内情，谁还会知道？就坐那儿聊吧。说些抱怨的话，说国家被侵略你多么沮丧，可又无法改变什么。说你多么希望你的穆斯林同胞停止为英国人服务，改变立场，去安纳托利亚跟希腊人作战。你要说的都是实话。巴勒克埃西尔、布尔萨、

伊兹米特都已沦陷，现在希腊人又来入侵泰基尔达。这都是实情，不是吗？尽人皆知。一旦他们拿下了伊兹密尔，就会奔伊斯坦布尔来了，不是吗？谁都知道希腊人多想夺下伊斯坦布尔。依照这个速度，他们很快就会得手了。我们是坐以待毙，还是赶早行动起来，不让他们得逞？如果那些奥斯曼士兵不再听命于英国，而是拿着武器直奔安纳托利亚去与自己的穆斯林兄弟并肩作战，该是多么好的局面啊！这就是你需要传播出去的信息，卡迈尔先生！你们几个交谈，让听到的人受到启发就行。不过你可不能像昨天那样，必须保持冷静平和才行。这就是我对你的期望。”

“然后呢？”

“什么然后？”

“好，我就照你说的去做，但是然后怎么办？如果我们没能哄骗成功呢？”

“你们不是去哄骗任何人。你们只是去播下疑惑的种子。你们聊完该聊的话，喝完咖啡，就去别的咖啡馆做同样的事情。你们离开后，我们会派其他人过去，重复你们说的话。我们就这么坚持做下去，直到把那些士兵争取到了我们的一方。”

“要是不成功呢？”

“要永远去看光明的一面！我们要是成功了呢？”

他这么说了，卡迈尔只能点头表示同意。

“下午去那儿的时候，要穿得像个有身份的人。你来的时候在罩袍里穿的那套衣服我让人给你熨好了，非斯帽也备好了，”佩赫利万说，“昨天你用你的言辞惹出了一场风暴，咱们看看今天的效果如何吧，卡迈尔先生。”

那天晚上，卡迈尔连续抽了四个不同的咖啡馆的水烟后，头晕晕地回到了宿舍。他的同屋都还没睡，有的跪在自己的小地毯上，有的站在

屋角，都在做祷告。一开始，他还以为他们是在等他，就开始跟他们讲自己这天的经历，结果坎迪拉里示意他不要说话。

“我们一会儿再听你说，先生。现在，先跟大伙儿一起祈祷吧。”

“怎么了？”卡迈尔问，“出什么事了吗？”

“可不是，哪里消停过！”坎迪拉里说，“德拉马里、坎巴兹他们几个去教训那个比尼特狗了，到现在还没回来。我们在祈祷他们平安归来。”

“可他们不是要带我一起去的吗？”

“怎么带！比尼特可不去那些小咖啡馆！人家只去高级场所，跟你这样的公子哥儿勾肩搭背一起混。你去了那种地方，马上就会被他们认出来。”

“坎迪拉里，你怎么知道我平时都去哪儿，认识什么人？”

“看你那张脸就知道了。一看你就是那种在佩拉区找乐子的人。”

卡迈尔没再去跟坎迪拉里分辩，去告诉他自己已经很长时间连门都没出过了。他感觉很累，脱了衣服，爬上床去。本以为自己脑袋一沾枕头就会睡着，结果由于担心而无法入睡。他也开始为德拉马里他们祈祷。

他们回来时，天已经亮了。为了摆脱跟在后面的追捕者，他们不得不朝与住处相反的方向跑了一阵子，穿过卡吉坦区，在伊斯坦布尔上上下下穿行了一段时间，才敢回到总部来。他们很失望：他们没有成功地干掉他，只是打伤了他。他们自我安慰说，比尼特受了伤，多少也算是给他们的民族主义朋友报了仇。

“你们答应带我一起去的。至少给我讲讲整个过程吧。”卡迈尔说。

“我们派人跟踪比尼特这家伙有近两个月了，”德拉马里说，“他很会享乐，也很喜欢女人，每天晚上都出来鬼混。每次他一进歌厅，我们都会派人坐在他旁边的桌上，监视他的一举一动，监听他说的每一句话。他经常去布郁克迭热的酒馆喝酒。他特别喜欢茴香酒，每次都叫一

大瓶冰镇的，配上小菜，两腿上各坐着一个希腊美人，经常就那么一喝喝一夜。跟女人们胡闹过之后，他钻进自己的车，去克罗克酒店过夜。但你以为他会这样回屋睡下吗？不是！如果有土耳其人被抓来，他会直奔酒店地窖，用马鞭拷打他们，然后才回去睡。啊，要是克罗克的地牢会说话，它会告诉我们他们是怎样折磨我们的同胞的……”

“别说那些了。快告诉我最后怎么了！”

“咱们组织的领导们开会决定处死比尼特。佩赫利万也批准了。”

卡迈尔朝盘腿坐在床上的佩赫利万扫了一眼，不失时机地反击他头天晚上的说法：“这么说，佩赫利万，你也觉得不应该总保持低调，是吧？”

“我的人都是爱国主义者，我也不是总能控制得了他们的行为，卡迈尔先生，”佩赫利万说，“有时他们会去做自己必须做的事。”

大家都想听故事的下文，所以卡迈尔就没再说什么。

德拉马里就接着讲了下去。

“他晚上到博斯普鲁斯海峡上玩乐之后，像往常一样回到车上，打开了大灯。我们就知道他要往山上开了。那个点儿从来没有别人在那一带开车。我们在那里的树丛中埋伏了十五个人，山上也设了岗，计划拦住他的车，然后让藏在路边树后的疯狂哈姆扎向他扫射。我们都趴下来，什么也看不见。昨晚天特别黑，没有月亮，只有拳头大的星星在远处漆黑的夜空中闪烁着。我们都屏住呼吸，气都不敢喘。然后，我们看到他的车灯从远处朝我们扫过来，在拐弯的地方快速开了过来。之前我们在那里锯断了一棵树，用绳子拉着，打算在他的车经过的时候放下绳子，让那棵树砸到车上。我们只有一微秒的时间能让它准确到位。一微秒！要是我们动作慢了，他的武装警卫就会把我们全部扫灭。当他的车接近的时候，我们的人吹起了口哨，那棵树应声倒下……我现在还听得到那巨大的咔嗒声。可是树倒在了车的前面，而不是车身上。我们全体开始开枪，他的警卫也开枪向我们还击。胡萨姆中士就在我旁边，他使

尽全身力气朝汽车投去了一颗炸弹。我听到一个异教徒在尖叫，还有一个在哭喊。疯狂哈姆扎发誓说他看到比尼特倒在血泊中了。不过我不明白那么黑的天他是怎么看见的！”

“天啊！”

“然后就是一场大乱。鸡飞狗跳，警卫吹响口哨，各种叫骂声不绝……我们以最快的速度头也不回地跑下山去。”

“如果本内特死了，我们应该能在报纸上看到。”卡迈尔说。

“如果他们不封锁消息的话。”

“就算他们封锁消息，我们也会听到风声的，别担心。”

“我倒希望他还活着。”佩赫利万说。

“什么？为什么？你是说我们白白费了那么大劲？”

“我希望他活着，我希望他知道，那是他给我们的同胞施加酷刑而受到的惩罚。那样活着比死还难过。”

“你说得对。如果他真的没死，他终生都得生活在惊恐之中。”

那天，直到晨礼之后很久，他们才入睡。大家一觉睡到天黑。

注释

1　是1913年11月17日由恩威尔帕夏建立的“特别组织”，旨在有组织地集中搜集情报。

2　埃特海姆·佩赫利万（Ethem Pehlivan），是乌斯库达尔的车夫协会的首领。

3　这里，卖酥皮馅饼的哈桑在玩同音词文字游戏：本内特（Bennet）的发音与土耳其语中的“比尼特（Bin-it）”（意为“一千只狗”）发音接近。

13　在家里

有一段时间了，艾哈迈德·雷萨特一下班就从部里直接回家。他跟内阁中的大部分同僚都走得不太近，而且也厌烦了大家没完没了、毫无意义的抱怨。他对苏丹陛下的感情大幅降温的情况，当然不能跟任何人分享。无论如何，艾哈迈德·雷萨特要想了解更多对民族主义运动有帮助的信息，保持沉默和警醒是最明智的做法。他对自己的处境感到痛苦，甚至有些羞愧，有时觉得自己的行为像是个虚伪的背叛者。然而他所期盼的是国家的和平与独立。在街上碰到占领军让他觉得越发难以容忍。政府工作中他也经常要面对那些外国人，他每每都要强忍住自己对他们的鄙视和反感。

白天的日子往好了说也是沉闷的，而晚上回到家里也好不到哪儿去：他感觉自己像一只公鸡，被关在挤满了母鸡的鸡笼里。他的好友都不住在附近，伊斯坦布尔当时的情况也不方便到远处去看朋友。家里的谈话都是关于婴儿的。在休息日，他每次企图到起居室去坐一下，都会发现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正盘坐在沙发上讨论给孩子起名的事。

“雷萨特先生，我们自然要让孩子叫拉伊夫，随你父亲的名字，但我们还需要第二个名字，只叫拉伊夫是不够的。现在很流行给孩子起个更现代的名字。费鲁赞就挺好听的。或者凯南，或者布兰特也行。”

“这对你自己的父亲太不公平了，孩子，”萨拉丽夫人就会这样插言，“我认为这个男婴应该叫伊布拉海姆·拉伊夫，这样，两家人的面子都照顾到了。”贝海丝口口声声表示反对，然后她们就没完没了地就此讨论下去。那天，雷萨特逃离房间之前，忍不住来了一句：“这就像孩子还没生，你们就在测量尿布的尺寸。怎么就知道不会又是个女孩呢。”

“不不，这次肯定是男孩。我梦到了。”

“但愿心想事成吧。”他说着，朝昏暗寂静的男人屋走去。在那里，他或者坐下来给他的好朋友、此时远在法国的内务部长艾哈迈德·雷西特写信，详述最近的时局，或者看看书，一边等待卡迈尔的消息。

农场那边已经很久没有来信儿了。他自我安慰地想，如果卡迈尔出了什么事，肯定会马上有人告诉他们。外甥离家三天后，就有人来到他家，告诉他们他已经安全抵达，如果一段时间没有消息，他们也不用紧张。艾哈迈德·雷萨特尽量使自己保持平静，但想到从农场往返一趟本身就够危险的，还是禁不住担心起来。这天像往常一样不太顺利，他在桌前绞尽脑汁地理着账目，胡斯努拿着个信封进来了。

“这是邮差送来的吗？”艾哈迈德·雷萨特接过信封问。

“是一位女士送来的，老爷。”

“谁？”

“我看不出来，她穿着罩袍呢。”

“你没问一声是谁让送的信？”

“院门口有人按铃，我就去开门，一位女士在那里，递给我这个信封。我问她是谁让送来的，她就指了指信封，我想应该是给您的吧。”

“好吧，胡斯努，”雷萨特说，“你可以走了。”

“老爷，她还在呢，那个女人还在院门口等着。”

“等什么？”

“我估计是等回信？”

艾哈迈德·雷萨特看到信封上是卡迈尔的字迹，他猜到门口那个女人其实应该是个男的。不管他多么努力去掩饰，有些事还是瞒不过胡斯努的。“让她到院子里来吧，”他无可奈何地说，“安排她在亭子里坐一下，给她拿点喝的。我马上看信，尽快写回信。应该几分钟就好。”

“要是萨拉丽夫人或者贝海丝夫人问起来……”

“可别让夫人们知道！要是有人问，就说是你家亲戚，来看你的。”

胡斯努离开房间后，雷萨特打开了信封，把信拿到台灯下，开始读了起来。卡迈尔用他俩之间的暗语告诉舅舅，他自己身体健康，并请他代为问候家人，然后他说到了重点：民族主义者找到了一些武器军备，但是资金上有困难。卡迈尔提出他们需要的“糖”的数量，还用同类暗号写出了付款信息。下面的一个段落让雷萨特出了一身冷汗：他们需要把那些军火用一艘意大利船运送到安纳托利亚。要在伊斯坦布尔秘密装船，必须与港务部长潘迪克杨取得联系，大家都知道他是个可靠的人，对土耳其人很友善，雷萨特无需顾虑，可以马上跟他接触。

艾哈迈德·雷萨特将密信反复读了三遍，以确保自己理解无误。他记了笔记后，把信叠了起来，塞到衣兜里，就朝院子里的厨房走去。有萨拉丽夫人这样的人在家里，只把信撕成碎片是远远不够的。胡斯努正在擦室外厨房的地砖，看到雷萨特先生后，他急忙迎了过去。

“她走了吗？”雷萨特问。

“我请她去我房间坐了，这样别人看不见她。她在那里等着呢。”

“做得好。”雷萨特说着，一边走进厨房。

“还有别的事吗，老爷？”

“炉子生火了吗？”

“我刚生了火，准备做午饭，但火还不旺。老爷需要来杯咖啡吗？家里还有些鹰嘴豆咖啡，我让他们在里屋给您煮一杯。”

“我不需要咖啡，胡斯努。帮我把炉子打开，好吗？”

胡斯努马上跑过来，把炉子盖打开了。雷萨特先生俯身凑过去，立刻感到热浪扑面。他从口袋里掏出那封信，把它撕碎，扔到了炉子里，之后盖上了盖子。他站起身时，发现萨拉丽夫人正在门口盯着他看。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亲爱的？”

“我突然想喝杯咖啡。”

“雷萨特先生，我的孩子，你以为咱家为什么房子里面也设了厨

房？在这外头你可找不到咖啡壶。难道你不知道这个炉子只是为了做烧烤和味道重的食物用的吗？我看自打卡迈尔走了以后，你一直有些神不守舍。”

“您说得对，姑姑，”雷萨特说，“我近来确实是心不在焉。”他躲开胡斯努的目光，直奔男人屋而去。

雷萨特完全能理解卡迈尔为什么会需要资金购置武器。就在一周前，英国人意识到自己无力防止伊斯坦布尔的军火库被偷袭，就把剩下的武器弹药全部倒进了王子岛附近的马尔马拉海里。由此，从伊斯坦布尔的秘密武器供给断了源头，抵抗组织不得不另寻渠道，也就是得从法国人或意大利人手里花钱去买武器。

与潘迪克杨取得联系要比筹集资金难得多。作为财政部长，他不能就那么随意地走进港务部长的办公室去，也不能招潘迪克杨先生来他办公室见面。那都会惹来不必要的关注。请他来家里更是不好办！他得先给潘迪克杨先生捎信过去，但是怎么操作？现在，他得赶紧把回信写了，先把等在胡斯努房间的那位戴面纱的送信人打发走。

他从抽屉里抽出一张纸，打开墨水盒，拿钢笔蘸了蘸墨水，开始构思怎么写回信。卡迈尔在信里没有称他为“舅舅”，而是“尊敬的先生”。他这封回信也得像是写给一位老朋友的。他先说了家人都好之类的话，之后用暗语给他通报了最新局势。政府得到消息，卡兹姆·卡拉贝克尔帕夏已经准备好从亚美尼亚人手中夺回萨勒卡默什和卡尔斯省，这是好消息。同时也有坏消息：希腊占领军逐步入侵，已打到了布尔萨。雷萨特收了尾，写了落款，把信交给胡斯努，让他转交给信使，然后他上楼回屋去换衣服。他想自己应该尽快与公开支持民族主义者的海务部长取得联系。他也应该去试探一下其他几位可能与他们有共同想法的部长们，他们可以一起想办法为往安纳托利亚运送武器提供资助。

红新月会的大部分基金都通过某种方式到达了安纳托利亚前线。他们还卖掉了自己的一些财产，把收入用来资助民族主义军队。也许他可

以把将转给安纳托利亚的款项做成是拨给红新月会的专款？达马特·费里特还在法国，在大维齐尔远在它国期间，他可以有更多的财务运作空间。

最后，他还是得想办法与潘迪克杨先生见面。雷萨特先生深深地叹了口气，在这么急需支援的时候，为什么偏偏与他最亲近的同事和好朋友都在海外，他比任何时候都希望他们都在身边。

他一边穿衣服，一边思考如何能不惹人注意地与潘迪克杨见上一面。他忽然想起来，他跟法国人打牌下棋时，潘迪克杨也在场。那就对了：他将派胡斯努给港务部长送个请帖去，邀请他参加一场桥牌聚会。但这场聚会安排在哪里好呢？他想到老朋友卡普里尼伯爵家，但又觉得不妥。友情归友情，但他们毕竟是在敌对的两方，他怎么能完全信任一个意大利人呢？最后，他想到了一个地方：他们可以在瑟凯奇的沙欣帕夏酒店租一个房间，很多有钱的土豪喜欢去那里，他们在那些人当中不会引人注目。

下午的晡礼刚过，雷萨特和潘迪克杨在沙欣帕夏酒店一层的一个房间里见面了。雷萨特事先订好了房间，差人把房间号告诉了潘迪克杨。他还让人送来了一大壶茶和两个郁金香形状的杯子。

港务部长进来后，看到桥牌聚会的房间里只有一个人在等他，惊讶得不知所措。

“请原谅，潘迪克杨先生，”雷萨特说，“我不得不小心行事。我不是请你来打牌的，而是有别的事要谈。”

“我应该想到的，先生，”潘迪克杨说，“不过因为咱们以前一起打过牌，我还以为……”

两个男人互相认真审视了一番。“我需要你的帮助。”雷萨特单刀直入地说。

“我能尽到什么微薄之力，将不胜荣幸，雷萨特先生。”

雷萨特给两人倒了茶，示意潘迪克杨坐到椅子上，自己则坐在了床

边上。

“潘迪克杨先生，我留意到你是一位奥斯曼帝国的忠实子民。你对安纳托利亚的独立斗争贡献了很多。是你告知了相关部门，英国控制的那些秘密仓库装了多少军火，还有它们将被运往哪个港口。”

“真主保佑，不要多说了，先生。我一直不过问政治的。我只是个人民公仆，我做的只是提供手续上的方便。”

雷萨特意识到自己一定是把请来的客人给吓坏了。他必须马上做些什么，以赢回他的信任。

“跟我关系很近的一些人已投身抵抗运动，是他们把你的名字告诉我的。正好我们之前也认识……同桌打过桥牌。”艾哈迈德·雷萨特压低了声音，提了几个卡拉科尔组织里的人名。

潘迪克杨放下心来，问道：“您需要我做些什么？”

“我们将安排几个人乘下一班从这个港口出发的意大利船只。他们要带上船的东西非常沉重，我们需要你协助他们把东西装上船。”

“下周之内都没有意大利船只离港。”

“时间紧迫。如果我们多付些费用呢，也许可以？”

“不是钱的问题。现在这个阶段我建议你们不要依靠意大利船只。英国人偷袭了一艘意大利船，意大利人处境不妙，他们的船只都在被严密监视中。”

“哦天啊！可这次运输十分紧急。你知道，希腊人正在挺进……”

“我可以推荐另一艘船，我认识船长。”

“是什么船？会有什么难处吗？”

“阿勒山号。”

“我们可以完全信任他们吗？”

“可以，否则我不会推荐他们。但你们得同意他们要的费用。”

“什么时候能给我提供更多的信息？”

“本周之内……”

“那来不及。明天完全没有可能吗？”

“你们明天能提供货物的数量和重量吗？”

这可麻烦了，雷萨特心想。由于卡迈尔的关系，他在这些事上陷得越来越深。更糟糕的是，他把别人也拉入了险境。这段时间他已经开始让胡斯努给他当信使了，现在这可怜的人又要被派到农场，去带回潘迪克杨需要了解的信息，并就换船运送武器的事情征得他们的同意。所幸的是，农场种菜、养鸡，如果遇上什么麻烦，胡斯努尽可以说他是去买菜苗和家禽的。

“我尽快去了解一下，之后会让给你送打牌邀请的那个人去给你送信儿。至于付款的事情，你尽管放心，请相信我。”

“我不相信您，还能相信谁呢，先生？”潘迪克杨说，“您对我这么信任，我也深感荣幸。”

“谢谢你，我的朋友。”

“先生，我们都在同一条船上。如果它沉了，我们都会跟着它一起下沉。我会尽我所能让它继续浮在水面。看得出来，您也是一样。”

“让我再说一遍，谢谢你，真主保佑你。”艾哈迈德·雷萨特说。他伸出手去跟潘迪克杨握手，心情激动不已。是的，就有像他这样的人。当一些亚美尼亚人穿上法国军服，与他们几百年的近邻作对的时候，另一些人则为解放他们共同的祖国而不惜去冒一切风险，令他们的穆斯林邻里都感到羞愧。

14　职责的召唤

有一天一大早，还没吃早饭，卡迈尔就接到让他去一趟主楼的通知，不禁感到有点意外。他迅速洗漱了一下，穿上了一件干净的无领衬衫，还把头发弄湿，梳向两边。来给他送信的人带着他去了主楼。他以为这次也会像他刚到农场报到时那样要去二楼，就抬腿上了楼梯，可他的同行者说：“我们不去楼上，先生。请跟我来。”卡迈尔赶紧迈下台阶，跟着那人，快速走到走廊的尽头。他们在大木门上轻轻敲了一下，听到有人说“进来”，带路的人侧身让路，让卡迈尔独自走进屋里去。

卡迈尔进去后，发现这间屋子十分宽敞，被布置成一个临时军事指挥部。屋子的一侧有一个书桌，中央有一张巨大的桌子，上面都是地图。有几个人正俯身看着地图，在认真地讨论着什么。一个穿便服的年轻人向卡迈尔敬了个礼，卡迈尔马上立正，向他点了点头。

“我是总参谋部的塞伊菲上校，刚刚从安卡拉过来的，约见几个人之后我就要动身返回安卡拉了。”

“我是卡迈尔·哈利姆。”

“请坐。”那人说着，自己在桌后面的椅子上坐下，一边示意卡迈尔在对面就坐。

“我听说了关于你的很多事，”他说，“来源非常可靠。下面我就直接进入主题。你是一位萨勒卡默什老兵对吧？”

“对，可以这么说。不过你知道，我们那批去那里的士兵，大多数还没等开枪就冻死了。”

“你自愿上前线为国而战，这就说明你很勇敢。我们需要你这样的人。希腊人正在向色雷斯进发……”

“会让我再拿起武器吗？”

“必要时会的。不过现在对我们来说，搜集情报更加重要。必须在

前线和安卡拉之间建立起通讯线路。”

“可是邮政系统控制在联军手中，这对我们太不利了。”卡迈尔说。

“也不完全由他们控制，”坐在对面、头戴黑毡帽的那人说，“我们还有几条秘密的电报线路。英国人要求我们提供所有的电报系统的细节，但我们说根本没有。我们提供的解释是，有几位工作人员全靠记忆记住了所有电报系统，我们一直就是那么运作的。英国人一向看不起我们，对此居然信以为真，就让我们的电报工作人员留出几条线来供联军使用，把其余通向安纳托利亚的线路全部掐断。他们还真以为所有的线路都已经断了。事实上，我们还有几条秘密线路在使用。但是光靠这些还远远不够，我们还需要通讯员。”

卡迈尔很用心地在听他说。

“卡迈尔·哈利姆先生，我们希望能马上启用你，做电报和通讯工作。绝密的报告和作战计划不能通过电报发送。我知道你现在在这里的文件部门工作，很想知道你是否愿意……”

“我愿意，”卡迈尔脱口而出，“你让我做什么都可以。我也随时准备上前线。”

“恐怕你的健康状况不允许。我还想提醒你，如果你在执行任务当中被捕，很有可能会遭到拷打，甚至会牺牲生命。你好好考虑一下。如果你同意做通讯员，我们就为你准备好去安纳托利亚的一切必要文件，卡迈尔·哈利姆先生。”

“我随时可以。什么时候让我动身？”卡迈尔问。

“一到下周，你就出发。”

“长官，我能否给家里捎个信？他们不必知道我去哪里，但是应该告诉他们我要离开伊斯坦布尔了。”

“当然可以。不过恐怕没有时间去跟他们当面告别了。这是艰难时期，我们必须尽一切所能阻止希腊人侵占更多的领土，而且必须马上行动。”

“是。我时刻准备着。”

该说的话都说完了，卡迈尔向屋内的其他人点头致意，之后离开了房间。这是他渴望到来的时刻。之前几个月禁足室内听女人们闲聊就够糟糕的了，现在又得每晚在宿舍里听一屋子男人谈论那些他无法参与的危险行动。但是很快，他就不用再去靠听别人的故事来获得满足了。很快，他就会有自己的故事，可以讲给自己的子孙听的勇敢事迹、英雄行为、无畏冒险……”

但是他的心里还是很不安。在离开前，他将没有机会跟舅舅、姥姥、表妹们告别……当然还有梅佩尔，他无法与她吻别，无法再去呼吸她头发里的紫罗兰香气……先不想了，等他日后回到家里，他会一分钟都不离开她。卡迈尔快步回到宿舍，去给家人写信话别。

15　团聚

胡斯努在凌晨的黑暗中摸索着出了房门，院门口有一辆马车在等着他。突然，前门附近一棵苹果树后，一个影子直向他扑来。

“嘿！你是谁？”他喊道，一边挥舞起手杖。

“等等，胡斯努先生……别打我……是我。”

“哦，梅佩尔小姐！这个点儿你在这里干什么呢？”

“我还要问你同样的问题呢。”

“我有事要去办。”

“可是胡斯努先生，太阳还没出来呢。要办的是什么事？”

“我建议你马上回房子里去，梅佩尔小姐。要是萨拉丽夫人看到你跟我在这儿，我都不敢想她会有什么反应！”

“你是要去见卡迈尔先生，是不是？”

“回屋去，梅佩尔小姐。我去哪里跟你没有关系！”

“胡斯努先生，你要去见的人是我丈夫啊。”

“谁告诉你的？”

“那你说，你是去哪儿？”

“我不能告诉你，这是机密。我只是按老爷的吩咐行事。”

梅佩尔把她手里的《可兰经》递过来，说：“那请你对着《可兰经》发誓，你不是去见卡迈尔。”

“你想要我怎样啊，梅佩尔小姐？你为什么这么做啊？！”

“带上我。”

“那不可能！”

“我没有权利去看自己的丈夫吗？”

“那得先去征求老爷同意。”

梅佩尔确认了胡斯努要去哪里，越发不放手了。

“你要是还有点儿同情心的话，就带我跟你一起去。”

“我不能带你去，梅佩尔小姐。”胡斯努一边努力将胳膊从梅佩尔手里挣脱出来，一边坚决地说。

“胡斯努先生，我丈夫在我们婚后三天就离开了家。他有可能会为国捐躯，我以后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了。我求你了。”

“我不能啊！”

“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他。”

“我替你转达。”

“是很私人的事情。”

“那就赶紧写封信，我等着。”

“我希望亲口告诉他。”

胡斯努从梅佩尔手里挣脱出来，朝马车大步走去。梅佩尔一路小跑跟在后面。

“胡斯努先生，看在真主的分上……我会吻你的脚跟……”说着，眼泪从她的脸颊上滚落下来，“我感觉好像要晕倒……”

胡斯努赶紧转过身来，拦腰抱住了正在倒下的梅佩尔。《可兰经》从她手上滑落在地。胡斯努快速念了一句祷文，把它拾起，亲吻了一下，又把它往自己额头上贴了一下，之后递还给了她。

“拿好你的《可兰经》，回房里去，梅佩尔小姐。你脸色惨白，看上去像是病了。你这样会着凉的，那可就更糟了。快去。”

“我没病。听着，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怀孕了。这就是我想亲口告诉我丈夫的消息。他很快就要去安纳托利亚，有可能再也回不来了。求你了！你就没有同情心吗，胡斯努先生？”

胡斯努变得不知所措起来。

“那就回屋去征得雷萨特先生同意。他不知情的话，我没法带上你。”

“不能让他知道。就让我跟你去吧。回来时，你可以把我在街角放

下来，我跟你分头回家。我会跟他们说我去看我姑妈了。”梅佩尔说着，再次抓住了胡斯努的胳膊，“胡斯努先生，这很有可能是卡迈尔唯一一次抚摸自己的孩子，尽管是隔着我的肚子。要是没等我告诉他这个好消息，他就出事了，那你的良心会永无安宁。”

几分钟后，梅佩尔在胡斯努身边坐下，马车咕噜咕噜地行进起来。那可怜的仆人问梅佩尔是如何知道他要去农场的。

“每天每天，从早晨一睁眼到晚上入睡，我都在等我丈夫的消息。今天早晨也是一样，我早早就起了床，坐在窗边读《可兰经》。听见马的嘶鸣声，我就从窗口往外看，看到一辆马车过来停在了下面。很显然，是有什么异常的事情要发生。我看到你出现在院子里，就抓起罩袍跑到前门。因为走得急，手里还拿着《可兰经》。”

“我会因为你惹上麻烦的。”胡斯努嘟囔道。

“你不会的，我会守口如瓶。前几天家里来了个女人，我也注意到了，但是我跟谁说了吗？”

“你是说你看见她了！”

“是的。后来雷萨特先生跟大家说卡迈尔身体无恙，我就知道是她带来了我丈夫的消息。真主会保佑你的，胡斯努先生，是你使我们夫妻团聚。”

胡斯努没有应声，一路上他没再说一个字，心里一直在琢磨，雷萨特先生发现了梅佩尔跟他去农场的事后会如何处理。

那天一早，卡迈尔坐在桌前制作文件。头天夜里又有激动人心的事件发生，大家又是到天亮才睡。这回，佩赫利万带领十二人组成的小分队，洗劫了一个海军工厂，把他们搬得动的所有火药都运到了金角湾的艾纳利卡瓦船厂。近来，英国人为防止被盗，把所有军火工厂都锁起来了。但佩赫利万他们设法从房顶进入，连门上的锁都没动，这样日后也

不那么容易引起怀疑。小分队里面有杂技本领的几位用他们的技能偷偷拆掉了房顶的泥瓦片，大家从那里溜了进去，没有被人发现。卡迈尔宿舍里有五名同屋参加了这次行动，没去参加的人整夜心慌，为他们的平安归来祈祷。晨礼即将开始的时候，他们还在听刚刚回来的同屋讲述这次大胆行动的经过。卡迈尔眼睛布满血丝，但精神高涨，手里忙着制作着一份寄售文件。这时，打扫宿舍的人走了进来，带着抑制不住的微笑对他说：

“先生，有人来看你了。”

卡迈尔没有理会。

“先生，让你的客人久等不太好吧……”

“苏洛，你是在跟我说话吗？”

“你是说你不知道有人要来看你？”

“不知道啊。”

“来找你的是个女人，她在侧院等你呢。”

卡迈尔以为那个“女人”又是一个送信的男人。他走到长长的走廊尽头，出门到了侧院。他隐约看出远处悬铃树下站着的是胡斯努，身边还站着一个人，个子高高的，穿着罩袍，他觉得有可能是阿兹拉。因为他知道她很快就会被派到安特普去了，可能是走前过来跟他告别的。他朝他们走近了些，心里开始紧张起来，不是阿兹拉，他不由加快了脚步。当那个女子摘下头巾的时候，卡迈尔觉得自己的心脏都要停止跳动了。

“我的天啊！是梅佩尔！”他奔跑了起来。梅佩尔也朝他飞跑过来，上来一把搂住了他的脖子。

“别这样，梅佩尔……会让他们看见的……别……”卡迈尔说着，掰开梅佩尔绕在他脖颈上的手臂，握住她的手。是的，正是他的妻子，她颤抖着，眼里含着泪。

“他们看见又怎么啦？我不是你明媒正娶的妻子吗？能再见到你太好了！哦，我做了好些噩梦。但是你看起来很好，感谢真主。”

“我是很好。你怎么来了？舅舅知道吗？”卡迈尔问。

“我跟着胡斯努来的，”她拎起卡迈尔的手，放到她的肚子上，“我们想死你了。猜到胡斯努先生是要来你这里，我们母子俩就开始跟踪他。这不，现在我们俩都在这儿了。”

“梅佩尔，你的直觉总是那么不可思议，你总能给人惊喜。你无法想象，昨天夜里我是那么渴望见到你。”

“你是说我也出现在你的梦里了吗？”梅佩尔问。但她跟丈夫的亲密时刻马上被胡斯努打断了。

“先生，老爷有信给您。请尽快写回信，我们没多少时间。”说着，他从包里掏出信来，递给了卡迈尔。

卡迈尔就地蹲在悬铃树下，开始读信。“我进屋去写回信，”他说，“请在这里等我。”

卡迈尔大步走开了，梅佩尔跟在他后面。

“你不能进去，亲爱的。这里不让外人进，更不要说女人。事实上，我还没搞明白你怎么会有胆子来这里。你要是被跟踪了怎么办？要是出事了怎么办？”

“没人跟踪我们。为了见你，我什么险都敢冒。”

“你怀着孩子呢，你现在要对两个生命负责。胡斯努敢带你来，也是疯了。”

“别跟他生气，是我逼他的。你告诉他，要是他再来给你送信，一定要带上我。我要是事先知道的话，还能带些好吃的和干净衣服过来。”

“不会有下次了，梅佩尔。我一周之内就离开。”

“不！”

“转告我舅舅，我就要被派到西部前线去了，当通讯员。”

“啊，那我猜对了！我真该跟你一起来，我就应该在你身边。”

“你在说什么啊！你来这趟就够让我担心的了。”卡迈尔沉默了几分

钟，然后握住妻子的双手说：“梅佩尔，别在意我刚才说的。你来了我真开心。我正好不想不辞而别。告诉姥姥、舅舅、舅妈、妹妹们……还有家里的所有人，请大家为我祈祷、祝福。我不是去前线打仗，但还是会有一定的危险。如果我出事了，我将把你托付给我舅舅。我这就去给他写信，让你带回去。”

“别把我托付给任何人。你要回到我身边，平平安安的。我等你，跟你的儿子一起。”

“真主保佑！”

卡迈尔松开了梅佩尔的手，朝内院走去。梅佩尔跌跌撞撞地回到胡斯努旁边，背靠着悬铃树站着。“我永远也忘不了你的恩德，”她对他说，“谢谢你，让我又见上了我丈夫一面。”

“你把好消息告诉他了吗？”

梅佩尔差点问他指的是什么。

“真主保佑你。”她说。两人不再说话，默默地等着卡迈尔回来。过了一会儿，卡迈尔手里拿着几个信封回来了。一封是写给他姥姥的，一封是写给他舅舅的，另一封上面是个梅佩尔不熟悉的名字。梅佩尔把三封信都塞到自己衣服的前襟里。

“小姐，咱们往回走吧，”胡斯努说，“路很远呢。”

“再待一小会儿，求你。”

梅佩尔挽住卡迈尔的胳膊，拉他往远处走了几步。一开始，胡斯努看着窃窃私语的小两口，觉得挺感动的。但是时间分分钟地过去，他开始不安起来。他看到梅佩尔把卡迈尔的手放到她肚子的两侧，实在不想打断他们。但是，不管他朝什么方向看，眼前都是些他自觉不该看到的景象：持枪的壮汉在附近走来走去；更远处，透过树上那些虫瘿，他看见一队人在训练；他身后，一个受了伤的人痛苦地卷曲着身子，被人抬起来送到大黄楼里去了。最后，他终于忍不住了，对他们喊道：“好了，卡迈尔先生，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赶呢。”

梅佩尔和卡迈尔手拉手走了过来，三人一起走到内院。卡迈尔拥抱了妻子，吻了她的额头，然后跟胡斯努道别。“请照顾好梅佩尔小姐，让赶车的人小心些，别颠着她，好吗？”他感激地对胡斯努说。胡斯努头一回对带上她一起过来感到有些高兴。

梅佩尔不情愿地放开了卡迈尔的手。

“给我留个地址，等儿子生下来给你写信报喜。”

“我一有地址就给你写信。”

“那就再见了，亲爱的……真主保佑你一路平安。”

仿佛是预测到了梅佩尔会哭一路，回程的路上胡斯努坐到了赶车人身边。经过数个小时的颠簸之后，终于到了家附近，胡斯努吩咐车夫在路口停下来，让梅佩尔自己从这儿走回家去。

“我决定跟他们说实话。”梅佩尔说。

“老爷会大怒的。”

“我会告诉他你根本不知情，是我偷偷爬到你车上的。让他要怪就怪我一个人吧。”

“真是拦不住你，”胡斯努叹气道，“你还是从这儿下车吧，把信交给我，我送到老爷的部里去。”

“我跟你一起去。我有事情要告诉卡迈尔先生的舅舅。”

“我在桥头就得还车了，这是说好了的。剩下的路太远，你走不了的。”

“我能走。”

“爱干吗干吗吧！”胡斯努无可奈何地喃喃自语道，回到赶车人身边去把车费结了。

胡斯努和梅佩尔到了财政部的时候，很多楼里的公务员都已经下班

回家了。胡斯努上去找到雷萨特先生的私人秘书，请他去通报部长有人来访。然后他又带着梅佩尔进到楼里，一起上楼去雷萨特的办公室。梅佩尔走在那些豪华的大理石台阶上，不禁一路赞叹。秘书问她是谁，她答道："我是他的儿媳妇，家里有紧急的事情要向他通报。"秘书带着她进了相邻的屋子，几分钟后，她就站在部长本人面前了。

艾哈迈德·雷萨特看到梅佩尔出现在自己的办公室，吃了一惊。

"贝海丝出什么事了吗？还是我姑妈怎么了？"

"她们都好。原谅我，先生，"梅佩尔说，"我又做了件不该做的事情。胡斯努先生今天去看卡迈尔先生，他出发的时候我爬上了他的马车，他根本就不知道。我去了农场，见到了我的丈夫。"

"你怎么敢做这样的事？你疯了吗？"

"我有重要的消息要告诉他，先生。而且我决意要亲口跟他说。请原谅我。"

"是什么消息呢？难道你也要去安纳托利亚？你知道我不会允许，就去找卡迈尔，是不是？"艾哈迈德·雷萨特从桌后站起来，走到梅佩尔跟前，直视着她问。

"不是的，先生。我……我怀孕了，先生。我想亲口告诉卡迈尔这个消息，先生。"

雷萨特变得温和起来，回到办公桌旁。

"你确定吗，孩子？"

"是的，先生。"

"愿主安拉保佑孩子足月出生。祝贺你。那看来你是见到卡迈尔了？"

"见到了。他让我带回来三封信。"她从胸口把信一一掏出来，放到桌上。雷萨特看信前，还是忍不住又责备了梅佩尔一句。

"梅佩尔，你想去农场，还是应该事先跟我说一声。"

"说了您肯定不会同意的，先生。我又不想违背您。"

“那你就毫不犹豫地去冒险？在你现在这个状况下！你跟你那个丈夫没什么两样！难怪他娶了你，你们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

“如果您允许，我现在想回家去，不想耽误您更多时间了。”

“你一天都在路上颠簸，肯定累坏了。我叫辆车，咱们一起回家吧。正好今天的工作也做完了。”

艾哈迈德·雷萨特扫了那封信一眼，先安排梅佩尔在外屋秘书的办公室等候，然后把胡斯努叫了进来。大约十分钟后，胡斯努跑出去叫车。等了很久之后，车来了，雷萨特和梅佩尔坐了上去，一起回家，而胡斯努把一封信塞到袋子里，朝相反的方向走去。

在车上，雷萨特问：“卡迈尔看起来怎么样？瘦了吗？”

“没有，他看起来挺好的，脸色也恢复红润了。他在信里告诉您他要去前线了吧，先生？”

“是的。愿真主护佑他。”

之后，两人各自陷入沉思，一路没再说话。到家后，家里的女人看到失踪了的梅佩尔跟雷萨特先生一起从马车上下来，就都围了过去，七嘴八舌地抢着问她话。“别烦她了，”雷萨特先生说，“梅佩尔早晨跟我一起出的门，她去看卡迈尔了。她有事要告诉他。”

“什么事？”萨拉丽夫人质问道。这个家里居然有她不知道的事情发生，她为此勃然大怒。

“我回屋去了。让梅佩尔自己告诉您吧。”

梅佩尔上楼去了二楼的起居室，家里的女人、女孩们都紧跟其后。她在拱窗前的沙发上坐了下来，眼睛看着贝海丝，小声说：“我也怀孩子了，贝海丝夫人。”

“这通大惊小怪，就为这点事儿？”萨拉丽夫人哼了一声说道。

“萨拉丽夫人！”贝海丝喊了一声，一边扑过去亲吻了梅佩尔。姑娘们听说家里将一下子有两个小宝宝到来，特别兴奋。大家都开始叽叽喳

喳说起话来。这回，贝海丝怀的是男孩，要是梅佩尔怀的是女孩该多好。如果是女孩，她应该叫“丽曼”。大丽曼将马上开始为她同名的小宝宝织一套粉色的婴儿衣，那正好，说实话，她给弟弟织蓝色的连裤衫已经织烦了……

“预产期是什么时候？”贝海丝问。

“算一下他们俩结婚多长时间不就知道了，”萨拉丽夫人插话道，“当然，除非孩子早产……”

“孩子怎么会早产？”贝海丝说，“梅佩尔那么健康，那么年轻。”

“亲爱的，这些事永远说不准。你自己也曾经是个健康年轻的女人，不也还是流产了。你忘了？”

贝海丝沉默不语，心想：“你怎么会让我忘了呢，你这老母猪。一有机会你就把这事拎出来摔我脸上，抱怨我让家族失去了男性继承人。”她转向此时一脸幸福和自豪的梅佩尔，说：“不管怎么说，两个孩子生日肯定不一样，我生的将是大哥哥，保护你生的小妹妹。”

“你为什么要去看卡迈尔？”萨拉丽夫人一逮到机会，就在梅佩尔耳畔小声问道。

梅佩尔脸红了，说：“我想他了，夫人。”

“告诉我实情！不是他又病了吧？”

“没有，我发誓。我总是梦到他，必须去见他。我很高兴去了这一趟，他挺好的。”

萨拉丽夫人神秘兮兮地耳语道：“下次你再去，告诉我一声，我陪你去。”

梅佩尔怕惹老夫人伤心，没提她外孙就要上前线的事。她转回去倾听大家欢快的谈话。那时节，艾哈迈德·雷萨特家的女人们还能轻松地聊聊闲天。

16　出生

贝海丝在十月的第一周开始感到阵痛，也是在那个星期里，艾哈迈德·雷萨特正忙于应付弗兰格尔的军队。

尼古拉二世的退位和布尔什维克领导的苏维埃的日益强大使俄国陷入了内战。反布尔什维克的白军将军之一彼得·尼古拉耶维奇·弗兰格尔，看到他们在克里米亚全面溃败的前景，也为了防止部队在过早到来的寒冬中大规模折损，组织他的军队撤退到奥斯曼帝国的领土上来。白军士兵与大批白俄逃亡者一起，为了保命纷纷逃到黑海对岸来。他们就那样，瑟瑟发抖地裹着黑色大衣，挤在载满瘟疫和害虫的轮船甲板上，成千上万地涌入伊斯坦布尔。很快，伊斯坦布尔的军营、医院、教堂就全部塞满了难民。这座城市为了庇护之前涌入的巴尔干和高加索难民已经耗尽人力物力，现在又不得不应付弗兰格尔的残兵败将。

此间，金角湾上的哈利奇船坞停靠着两艘俄国战舰。艾哈迈德·雷萨特得到消息，弗兰格尔的部队将登上这两艘军舰，与希腊军队一起被运往黑海上的各大奥斯曼港口。他们此行有双重目的，一是防止更多的船只私运武器和志愿者到安纳托利亚的民族主义军队手里去，二是占领黑海海岸。

这一情报传到艾哈迈德·雷萨特那里之后，他立刻去了海务部长的办公室，希望这位同事会跟他一样支持安纳托利亚的独立运动。他没有失望，两位奥斯曼帝国的部长由此开始合谋帮助安纳托利亚军队的方案。

民族主义运动从四面八方遭到围困。不但民族主义者受到伊斯坦布尔政府军的威胁，而且安纳托利亚还有大片土地由联军占领着。使事情更加复杂的是，奥斯曼帝国里面的亚美尼亚人、库尔德人、切尔克斯人

和希腊人，纷纷决意要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民族主义者将很难应付弗兰格尔的夹击，这个情况必须马上通报给他们。不光是穆斯塔法·凯末尔和其他民族抵抗运动的领导人必须了解这个信息，安纳托利亚的人民也需要知情。居住在黑海沿岸的慷慨好客的土耳其人必须意识到载着俄国、希腊士兵的军舰将要给他们带来的威胁。如果他们毫无准备，他们的土地将迅速被攫取。

但是两位奥斯曼帝国的部长如何将这个消息转达给黑海沿岸的人民呢？

海务部长提出在报纸上公开发布这个消息。这是个好主意，那样的话，信息就会直接传达给人民。他们马上行动起来，写好通告，发到了所有的报社。但是他们没有考虑到的是，联军将封锁所有有关弗兰格尔的消息。

雷萨特很早来到办公室，打开报纸浏览，但是怎么也找不到他自己参与撰写的那篇报道。这时，他的手下带来一个私人消息："大人的家仆在楼下求见"。雷萨特感到十分意外。他今早出来上班时，是胡斯努亲手帮他开的院门，有什么事的话他那会儿为何不讲？贝海丝预产期还有一个月呢。肯定是卡迈尔出事了。是他被捕了吗？想到这儿，他立刻让人把胡斯努带到他的办公室。看到仆人一脸的焦虑，他就知道肯定情况不妙。

"出什么事了吗？"他问，感觉心口一阵发紧。

"夫人临产了，"胡斯努说，"我已经把助产士请到家里去了，然后就跑到这里来告诉您。"

雷萨特脸都白了。"可还没到时间啊……"他费力地说。

"萨拉丽夫人说是要生了。"

"你直接回家去，胡斯努。守着她们，她们会需要你。我现在有重要的公务在身，一会儿还有个会要参加。真是太糟糕了！我一完事就回去，"他说，"要是需要我做什么，一定告诉我。"

“不到万不得已，我不会打扰您的，老爷。”胡斯努说着，接过主人递给他应急用的支票，匆匆离开了。雷萨特为自己此时不能守在妻子身边感到很是沮丧，可是几分钟后，他必须去参加奥斯曼公共债务局召集的会议，之后他还约了与奥斯曼帝国银行的经理见面，再次申请延期偿付帝国所欠债务。

他自言自语着，女人不都是一大早生孩子吗，为什么贝海丝偏偏选择上午上班的时间？这不是成心让他为难吗？

他打开办公室的门，准备去开会时，差点迎面跟一个人撞个满怀——是马赫尔医生！

“马赫尔先生？怎么会是你？你回伊斯坦布尔了！”

“是的，先生，不过只能短暂停留。伤寒和霍乱病例……”雷萨特马上打断了他：

“我的朋友，看来是真主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把你给我送来了，否则没法解释。你以后再跟我讲伤寒、霍乱的事吧。马赫尔先生，你来得正是时候：贝海丝正在分娩。我没办法回到她身边去，一直到晚上都有重要的会议要参加。可是我实在不放心家里。你如果没有别的急事，可否请你去照顾一下我妻子？那样我就会安心多了。”

“那我马上去您家，”马赫尔说，“放心去工作吧，等您回家我再走。”

两个男人匆匆下了楼，朝相反的方向疾步而去。

晚上终于回到家的时候，艾哈迈德·雷萨特精疲力竭，满心内疚，虽然有马赫尔医生在，让他感到稍好过些。只有丽曼出生时他在现场。苏阿特出生时他没陪在妻子身边，一直很后悔。更让他难受的是，第三个孩子生下来是死婴，他也没赶过来，但是他又能怎样，当时他们不住

在一个城市！可是现在，今天，他明明离家那么近，却同样无法守在妻子身边给她以安慰和支持。他祈祷自己还有时间，希望他到家时贝海丝还没生。如果已经生了，胡斯努肯定会派人送信来的吧？

他从部里下班后，一直找不到马车，只好挤上公交站台，爬上了拥挤的电车。他从迪万约鲁站下了车就往家里飞奔，在街口停下喘了口气，然后一路小跑回到家里。他打开大门上的门闩，走进院子。房子里寂静得有些异常，听不到新生婴儿的哭声。他朝二楼望去，楼上的起居室也一片漆黑。卧室的窗帘紧闭，但男人屋有光透出来，应该是马赫尔在那里等他。

他大踏步从前院往里走，胡斯努给他开了门，在门口等着他进屋。门厅里没有别人。一般情况下，有新生儿的人家都会充满欢声笑语，一片喜庆而忙乱的景象。他有种不祥的感觉。

“孩子生了吗？”他问，心里惧怕听到答案。

“生了，下午生的。”胡斯努说。

“那怎么没人告诉我呢？”

“夫人不让。”

艾哈迈德·雷萨特本来只是有些担心，听了这话不禁惊恐万分。他一把推开男人屋的门，只见到马赫尔在沉睡，腿上放着一本翻开的书。

“马赫尔先生！”

马赫尔忽地跳了起来，那本书啪的一声落在地上。

“出什么事了吗？有什么可怕的情况发生了，是不是？告诉我，贝海丝还好吗？孩子是活的吗？”

“大家都好。贝海丝和孩子母子平安。”

“那为什么家里这么安静？为什么没人去给我报信？我姑妈呢？姑娘们呢？”

“贝海丝在休息。我给了她一些镇静剂，她睡着了。”

“其他人呢？”

“她们都回自己房间了。”

“马赫尔，这都是什么意思？是难产了吗？孩子有问题吗？有什么先天缺陷吗？看在真主的分上，快告诉我！”

“雷萨特先生，请坐下。没出什么可怕的状况……只不过……”

“不过什么？”

“大家都有点失望。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夫人最难过，因为……”

“因为什么？”

“因为是个女孩。您又添了个女儿。”

“孩子正常、健康吧？”

“是的，而且非常漂亮。”

“哦，感谢真主，”雷萨特喊道，“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有什么问题呢。孩子在哪儿？”

“萨拉丽夫人把孩子放到梅佩尔房间里了，免得她打扰她妈妈。我们都尽力安慰贝海丝夫人，但是谁都劝不好，她情绪还是很糟，请您理解吧。产妇本来就容易情绪不稳定。对她态度温柔些，雷萨特先生。”

“你不会觉得我会因为她生了个女孩而生她的气吧？你难道那么不了解我吗，马赫尔先生？”

“我不是那个意思，先生。只是看到女人们那么失望，我还以为您只想要儿子呢。连丽曼小姐都显得很伤心。她们之前为孩子准备的东西都是给男孩用的蓝色。”

“这个家所有人都失去理智了吗？”

艾哈迈德·雷萨特打开门，呼唤管家，她赶紧跑过来，亲吻他的手以示祝贺。

“告诉萨拉丽夫人、梅佩尔小姐和姑娘们，我在起居室等她们，”男主人说道，“古尔菲丹管家，这都是什么意思？这是欢迎家里添了新成员的样子吗？你准备了喝的没有？”

“我当然准备了，先生。”

“送到楼上起居室里给大家喝。告诉扎赫拉帮你一起准备。咱们这么不知感恩，老天都会不高兴的，”雷萨特说，“要我说，家里这个样子倒像是在举行丧事。”

过了一会儿，梅佩尔抱着裹得严严实实的婴儿到了二层起居室。骄傲的父亲雷萨特把毯子往下拉了拉，看了看孩子的脸。

“我的天啊！看看她！”雷萨特说，“她是那么小！”

“有点早产。”马赫尔说。看到雷萨特担忧的神色，他又说：“没什么可担心的，她很快就会长好了。这可爱的小东西。”

梅佩尔满面笑容——为了她自己的原因，她对孩子早产的事情有些暗喜。她说：“看看她那金色的头发，牛奶一样白皙的皮肤，还有她小纽扣一样的鼻子，花瓣一样的嘴唇，就像是出自艺术家之手。她真是美丽，赞美真主！”

“那就这么定了，我们就叫她萨芭哈——美丽。”雷萨特说。

“真主保佑，她的命运会跟她的容貌一样美好。”萨拉丽夫人一边走进房间一边说。雷萨特亲吻了姑妈的手，问道：“不是男孩，您没失望吧，亲爱的姑妈？”

“该失望的是你不是我，是你得考虑血脉延续的问题，”她用高昂的刻薄声音回答道，“贝海丝醒了，她在找你呢。”

雷萨特从梅佩尔怀里把宝宝抱了过来，紧紧地搂在怀里，小心翼翼地往楼上走，正碰到丽曼和苏阿特乒乒乓乓蹦下楼来。

“姑娘们小心，别把妹妹吵醒了。”他小声说。

“哦，爸爸！又是个女孩，您知道了是吧？”丽曼问。

“我有这么多闺女很开心啊。太好了。”

“咱们给她起个什么名字？”

“萨芭哈，除非你妈反对。”

“那不是‘早晨的微风’的意思吗？”

“不是，是‘美丽’的意思，因为她长得那么标致。你们的小妹妹长大了会跟你们一样漂亮的。现在就看得出来。”

“我们漂亮吗，爸爸？”苏阿特咯咯笑着问。

“非常漂亮，只是我同时也希望你们聪明、博学、举止得体。”雷萨特说。



贝海丝的头靠在绣花枕头上，像一朵凋谢了的玉兰花。她的眼睛又红又肿。看到雷萨特，她虚弱地说：“我又让你失望了。”

“这说的什么话，贝海丝夫人！你给我带来了全世界最美丽的小女儿，我高兴坏了。看看她那精致的小脸。她已经长出金色鬈发了，就跟你一样。我给她起名叫萨芭哈，为了她的美丽——除非你有别的想法。”

“我本来是打算让孩子叫拉伊夫·伊布拉海姆来着，就没想过女孩的名字。”

“咱们下一个叫拉伊夫·伊布拉海姆好了。”

“真主不会再给我一个男孩了。”

“那咱就别给真主添乱了，夫人。现在，我们就祈祷安拉将来赐给咱们一个好女婿就是了。愿这可爱的女婴给我们的家和国家都带来好运。”雷萨特说着，把孩子放到妻子怀里。

“我太累了，万一打瞌睡了，她会从我怀里掉出去的。把萨芭哈交给梅佩尔吧，好吗？让她先哄着，需要喂奶的时候再抱过来。”

雷萨特亲了亲妻子的额头，把孩子又抱了起来。“好好歇歇吧，亲爱的，”他说，“明天我们请阿訇过来，给我们的孩子祈福。”

他离开了房间，下楼的时候，用鼻尖轻触新生女儿丝一样的皮

肤。“小小的萨芭哈小姐，”他说，“因为不是男孩，你已经惹妈妈不高兴了，我要让你像个男孩一样受教育。真主保佑，等你长大了，你会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人。”然后他坐到楼梯上，轻声说着孩子的名字和一串祷文，按照仪式朝她脸上吹了一口气。

二楼的前厅里，丽曼在为马赫尔弹奏她最近学会的一首爱情歌曲。

“弹点合适的曲子，我的孩子，”萨拉丽夫人从旁路过时朝她喊道，“别再弹那叮叮当当的玩意儿了，奏一首像样的。”

“这是法国歌，奶奶。”

“什么法国歌俄国歌的！弹个正经点的，适合马赫尔先生听的。”

“请别介意我奶奶说什么，先生。她什么都看不顺眼。”丽曼说，因自己的奶奶居然对最新流行的法国歌曲一无所知而感到有些难堪。

“啊，现在这些孩子们，”萨拉丽夫人抱怨道，“对长辈毫不尊重。真主救救我们！都是雷萨特先生的错，都是他把她们惯的。但愿将来他不会有后悔的一天！”



为了避开萨拉丽夫人和女孩子们的拌嘴吵闹，艾哈迈德·雷萨特下楼躲到男人屋里去了。只剩下马赫尔先生和他单独在一起以后，他说：“萨拉丽夫人很难适应时代的变化，总是跟孩子们过不去。如果我们都能与时俱进，眼前的这一切就都不会发生。可是我们抗拒任何改变，无法适应新时代。由于不能独立地谋求发展，我们只能在债权国的强制下亦步亦趋。但是强制的结果只能如此……无法带来更多了。”

“公众和苏丹本人都不看好自由民主思想。我能理解苏丹为什么会反对——谁会愿意让自己的权力受到限制呢？”

“可欧洲人就做到了，先生！他们的国王都有议会和立法机构与他

们分享权力，共同治理国家，只有我们没有做到这一点。”

两个男人议论着国事，为帝国所蒙受的耻辱深感悲痛，半晌低头无语。“你知道，”雷萨特最后说，“唯一对我们有利的是英法两国之间永不止歇的互相嫉恨。他们之间的竞争就是我们的机会。如果他们团结一致，我们早就完了。”

“希腊和意大利之间的矛盾也一直对我们非常有利。要不是那样的话，意大利人也绝不会帮助我们往安纳托利亚私运武器的。”

“我一直对意大利人有好感，”雷萨特说，“他们当中有不少我的好朋友。对了，你今天就住在这里吧，我让人在这屋给你铺个床。”

“您家现在已经够忙乱的了，我不想再给你们添麻烦了。”马赫尔说。

“这个时间，电车和渡船都没有了，你也没法走。”

“是啊，光顾着说话了。”马赫尔说，“不过，咱们是有很多要聊的。”

“我马上让古尔菲丹给你铺床。”

艾哈迈德·雷萨特离开房间后，马赫尔回味着他们俩的谈话。他的理解是，最近发生的弗兰格尔事件对雷萨特影响很大，虽然已经有一千零一件其他事情在困扰着他。安纳托利亚的抵抗力量拼死御敌，但新的问题还是从各个角落不断出现。怀揣秘密企图的各方正纷纷涌入这已经支离破碎的帝国。自然会如此！起雾的时候，狼群会悄然跟在后面。而在这个历史时期，整个奥斯曼帝国恰恰笼罩在乌烟瘴气之中。

艾哈迈德·雷萨特带着管家回来了。

“他们给你铺床的时候，咱们可以先上楼去。”他说。

“您也累了，先生，也该休息了吧？”

“还没有，咱们聊了那么多，我还是没搞明白你为什么回到伊斯坦

布尔来。你自然不是大老远专程回来给贝海丝接生的吧！”

马赫尔笑了。“当然不是。因为霍乱可能会传播到军营里来，我过来采取一些预防措施。”

“霍乱已经暴发了吗？”

“随时。”

“你恐怕不能下一道命令就把霍乱启动了吧？”

“这正是我要做的，下一道命令启动它，之后它就会传遍军营。”

“我的老天！”

“那样一来，所有的军人都将从兵营疏散，军官们也得撤离，这样我才能去给兵营消毒。我当然还必须去处理那些库房。我来这里的目的就是确认这里已经有霍乱，找一个严重病例，写一份报告，建议采取一些措施。我说得够清楚了吗，先生？”

“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马赫尔先生，”雷萨特说。“我提议，为了庆祝萨芭哈的出生和成功阻止霍乱流行，我们每人来一杯青柠茶！然后我们各自上床，好好睡上一大觉。”

“太好了。”

“古尔菲丹管家，你能不能给我们煮些青柠茶来？可以等会儿再铺床。”雷萨特说。他们往楼上的起居室走去时，马赫尔悄悄朝钢琴那里看了一眼。丽曼刚才围在肩上的淡紫色披肩现在搭在钢琴凳上，就要碰到地面了。马赫尔把它捡了起来，放到钢琴上面。然后他闻了闻摸过那披肩的手，小心地嗅着留在上面的柠檬香水的香气。

17　夜袭行动

卡迈尔对他在农场负责的案头工作感到厌倦，一直盼着被派往前线。那天下午祷告前，卡迈尔正在床上午休，突然接到召唤。他大喜过望，迅速穿上衣服，迈着轻快的脚步，心情愉快地沿着现在已经熟悉的路径朝主楼走去。是终于能去安纳托利亚了吗？

等待他的几位正在策划一场夜袭行动。

其中一人是卡迈尔所知的农场的最高指挥，大家都叫他“少校”，但桌子两侧坐着的两个人卡迈尔不认识。少校指了指旁边的椅子，让卡迈尔坐下来。

“卡迈尔先生，”少校说，“今晚将有两艘摩托艇开往卡拉米塞尔，你将坐上其中的一艘。之后你经陆路赶往安卡拉，接受为期几天的安装电报线路的培训，然后你将立即被派往爱琴海前线。”

“是，长官。”

“我们对你还有一个特别要求。”

“都听您吩咐。”

“等你到了船上，还会对我们派上一个更大的用场。”

“什么用场？”

“我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两位是穆斯塔法船长和艾哈迈德船长，我们今晚将用他们的船只从卡拉加克军火库运送武器到我们安纳托利亚的朋友手中。”

卡迈尔向两位船长点了点头，他们面容粗糙，一看就是黑海一带的人。

“决定选择谁来执行这个任务的时候，我们很明确，这些人必须爱国、能干，更重要的是，能保守秘密。你符合所有这些条件。我们不需要你来搬运武器，但是需要有人做精密的记录，搬运的人忙乱中顾不上

这个。我们希望你能上今天晚上的船，这也是一个原因。还有，万一出了什么问题，我们也希望你能跟占领军警方用他们的语言对话，用我们给你提供的托词跟他们周旋一下。”

“是，长官。”

“这是一次危险的行动，有可能会牺牲。”

“我明白。”

“你是否接受？”

“是。”

“这正是我期望一个萨勒卡默什老兵所给予的回答，”少校说，“你的名字将是加福尔·阿卜杜拉，你是个做布匹、内衣生意的商人。你在往亚洲海岸运送一批货物，之后从那边带些蔬菜粮食回来。你拥有一家贸易公司。相关证件都给你备好了，今晚交给你。现在，回宿舍收拾东西，然后回到这里，到那边那个房间，穿上我们为你选好的衣服。你们上路后，两位船长会告诉你下面该怎么做。”

卡迈尔一路跑回宿舍，从自己的随身物品里只挑出药和梅佩尔给他绣的手绢带在身上。他把自己的书都托付给旁边床铺的赫姆辛利·奥斯曼保管，然后跟同屋们道了再见。他回到主楼，按照指示穿好服装以后，回到了之前的房间，向少校和其他几人敬礼作别。

卡迈尔和两位船长坐马车到了马尔马拉海上的一座栈桥，就在萨拉伊角的宫殿下面，由那里启航朝阿尔卡其方向进发。

风力很大，随着小船上下颠簸，卡迈尔开始晕船。他忍住了没有吐出来，暗自庆幸越来越黑的天色掩盖住了他发绿的脸色。他生怕在这两个指望他来完成任务的人面前丢丑，就按照不知在哪里读到的方法，眼睛盯住远方的一个点，身体尽量保持不动。

天黑下来了，海面开始变得平静起来，卡迈尔也就感觉好多了。两位船长轮流给他详细讲解晚上将要执行的夜袭计划。卡迈尔像个好学生

一样全神贯注地听着。

随着奥斯曼帝国在大战中的劣势日益显著，帝国面临着更多外族入侵的威胁，统一进步委员会的成员开始在全城储备武器，准备应战。现在，需要启用存储在金角湾卡拉加克库房的五百箱军火，用来抵抗希腊的入侵。若一切顺利，五百箱军火将迅速被运往安纳托利亚。这次行动的风险应该不高，因为卡拉加克库房的管理员纳兹米先生本人就是地下抵抗运动的一员，他事先也了解那天的夜袭计划。

一到达阿尔卡其港，他们会乘马车到金角湾的一个码头，会有两艘摩托艇等在那里。艾哈迈德船长的摩托艇会载着行动人员走在前面，穆斯塔法的摩托艇将带着卡迈尔跟在后面。

卡迈尔庆幸自己的胃里不那么难受了，吸了一口递给他的烟，天啊，这是什么味儿！

艾哈迈德船长接在穆斯塔法船长后面继续讲解。卡迈尔再次认真倾听。

他们要凑齐四十人过来把船上的武器卸下去，可并不是那么容易。他们需要勇敢、强壮、动作迅速又能守口如瓶的人。不是哪里都找得到这样的人的，所以他们请了五位做船长的同行帮他们四处网罗。如果一切顺利，他们到时应该能凑齐人手，共同行动。

两位船长在陈述这些的时候都平静、自信，仿佛是在讨论一个从欧洲海岸往亚洲海岸运点东西的普通运输计划。他们的镇定让卡迈尔也平静了下来。卡迈尔怕显得不礼貌，又抽了一口那令人作呕的烟，之后把剩下的部分悄悄扔进了海里。

“我们会给大家发手枪和匕首，以防万一。卡迈尔先生，我也会给你一把枪。我希望你不会需要用到它，但还是要带在身上，以备不

测。”穆斯塔法船长说，“拿着。你会用手枪吧？”

“会用。”卡迈尔说，但心里暗自祈祷那天夜里他不会出丑。心情沉重、胃部绞痛的他意识到，跟现在相比，五年前自己义无反顾地奔赴萨勒卡默什的时候，是多么年轻、强健。从那以后，发生了太多的事情：他已经失去了健康，也不再是二十多岁的小青年。晕船都成了那么可怕的事情！他当场就决定，以后再也不去逞强做自己承受不了的事情了。今天夜里光荣完成任务后，他将直接回到家里，回到梅佩尔的温暖怀抱。他将终生避开任何冒险活动，只专心于笔耕，同时努力做一位像他舅舅那样的明智的丈夫和充满爱心的父亲。

按照计划，他们在阿尔卡其港下了船，行进到了金角湾的一个码头。两艘摩托艇都已就位。一组组脸上蒙着布的人悄悄从周围的建筑里冒了出来，从树丛后面现身。每个人似乎都完全明白自己该干什么。他们肯定都是做这类事情的老手。多数人爬上第一艘船，少数几个跟卡迈尔一起上了第二艘。上船后，他们即刻消失在舱门后或底舱里，蹲伏就位，不发出任何声音——说话、咳嗽、打喷嚏一概都没有。发动机也用毛巾裹上做了消音处理，排气管都被伸进海水里。卡迈尔此时已经完全顾不上晕船的感觉。他紧张地四处张望，唯一能听得到的声音就是自己的心跳。摩托艇轻轻滑过黑色的水面，过了卡拉加克，在库房前的一个浮动码头停靠了下来。“闪开！别靠近这里！”那边的警卫喊道。

“朋友，我们不是外人……他们没告诉你我们要过来吗？”穆斯塔法船长问道。

“没有。别再靠近了！”

“告诉纳兹米先生我们到了。他在等我们呢。”

“我说过了不要再靠近。”警卫举起枪对着船长。

“什么情况！我们是什么，敌人吗？别拿枪对着我，留着对付真的敌人去。你应该感到羞耻！”

艾哈迈德船长的船仍远远停在后面，穆斯塔法船长则把船往前开近

了些。

“你叫啥名字，哥们儿？上来看看，我们这里一切都井井有条。是英国人让我们来清除军火库的。你知道，他们怕控制不住武器被盗的局面……所以决定把所有武器都倒进海里，不让土耳其人得到它们。我们来就是干这个的，把武器装船，运到远点的地方倒掉。就是说，全部扔进海里，对他们没用了，对我们也没用。我很不愿意做这件事，但是只能执行命令。”船长一边说话，一边把船朝浮动码头靠过去，然后伸手够到了它。

卡迈尔隐隐约约看到警卫身后的远处出现了一些一动不动的人影，面朝着海。他们是什么人？

“穆斯塔法船长，看那边……”卡迈尔还没说完，船长就抓住他的胳膊，对他说：

“卡迈尔先生，帮我个忙，好吗？把船把持稳了。”说着他一步跳上了浮动码头，继续跟陆地上那个警卫说话。那些人影更近了。卡迈尔探出身子，双手紧紧握住码头上的扶栏。当他拼命抓着栏杆的时候，脚下的船开始漂离。他双脚死死踩住船板，胳膊过度伸展到几乎要断掉，感觉自己正在变成一个人肉步桥。卡迈尔马上就要落入水中时，一个水手一步跳上船头，用强有力的大手抓住木头搭的浮动码头，把船拉了回来。

“我的胳膊差点折了。”卡迈尔说。

“你胳膊没事，就是比之前长了点儿，兄弟。新手是吧？”

“我不是水手……嘿，这怎么回事？”卡迈尔挣扎着不让船再次漂离码头时，另一艘船上的人已经悄悄跳上了岸，像上了发条一样敏捷。他们制伏了警卫，把他反绑了起来，嘴里塞了手绢。穆斯塔法船上的人也开始跳下船，在卡迈尔的两侧像影子一样上了岸，朝军火库鱼贯而去。在黑暗中，卡迈尔能看到英国警卫们被人从下面揪着脚，从墙上翻滚下来。

四个人朝着卡迈尔的船走了过来。

“抓住我的手，上岸来。”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对他说。

“你们是什么人？”卡迈尔问。

“是我们组织的这场袭击。我们在等你。来吧。”

卡迈尔抓住了那只伸过来的手，跳上了岸，心里庆幸终于逃离了晃动的海水。

“纳兹米先生打开了大门，我们的人已经在里面了。你接到命令参与运走那些武器箱，并且负责计数，对吧？赶紧开始行动吧。”

两个人等在船上，卡迈尔跟着另外两个人往岸上走去。大家已经在迅速、无声地往船上传递着一箱箱的武器。卡迈尔以疯狂的速度在本子上做着记录，根本看不见自己写的是什么。他在船上刚认识的一位名叫让达姆的大个子青年，正拿枪对准了几个被堵了嘴、双手反绑着的士兵，紧紧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每有船只经过，放哨的人会随时向搬运武器的小队发出警告，他们就停下手来，待海岸安全了，再全力以赴地恢复搬运工作。

卡迈尔让人打开了一个麻袋，在纳兹米先生的帮助下，把里面的武器按照重要程度分了类，把弹夹放到一个袋子里，把子弹和其他弹药放到别的袋子或箱子里。装满后就马上搬到船上。

所有军火武器都从库里清空后，两位船长命令所有人，包括俘虏，马上上船。小船载着沉重的小军火库和偷袭小队以及他们的俘虏，朝桥那边驶去。

被捆绑和堵上嘴的俘虏们都在偷袭小队的严密监视下被押送到艾哈迈德的船头。行动完成了，大家都话多了起来。两位船长拿不准该怎么处理那些俘虏。

穆斯塔法建议把他们拉到一处偏远隐蔽的礁石岸上。

“我认为应该把他们一直带到卡拉米塞尔去，交给民族主义军队处理。一路上，我们可以做他们的思想工作，跟他们说明，他们是这片土

地养育出来的儿子，不是英国的。”卡迈尔建议道。

“可是他们有可能被说动吗？”艾哈迈德船长怀疑地问。

“是的，完全有可能。我曾经给塞内加尔人、阿尔及利亚人和印度穆斯林等做过同类的思想工作。那正是我在原来单位承担的工作之一。我很擅长做说服工作，几乎每次都能成功。况且，这些年轻人毕竟都是土耳其人。”卡迈尔说。

“有几个是英国人。”

“我的老天！干吗把他们也带来？”

“那怎么办？把他们放了，让他们回去报告咱们的袭击行动，指认我们的船只？那岂不是自找麻烦。”

“你说得对。不过现在还得给他们饭吃。这些外国人可不像咱们，他们不经饿。”

“嗯，不过就算是在天气最恶劣的情况下，两个晚上也总能到了。别担心，咱们给不给吃的，他们都饿不死。”艾哈迈德船长说。

他们讨论了很长时间，最后决定把俘虏带到卡拉米塞尔去，移交给那里的民族主义军队。里面的英国人质还很可能成为跟敌方讨价还价的筹码。

他们在金角湾的岸边做了几次短暂停留，往一艘船上搬了一些装着帆布、窗帘布和内衣的箱子，往另一艘上搬了几袋粮食。袭击小队此时已经解散，大多数成员都回家去了。再次启航的时候，剩下的人员小心地把“商人阿卜杜拉”的货物摞到了军火箱的上面作为掩护。

这场历险记的下半段即将开始了。

海面平滑，水色如墨。那个夜晚，天色阴沉，看不到月亮。

卡迈尔感到自己对航海习惯起来了，他甚至开始有点享受小船的颠簸和浪涛轻柔的拍打与低吟……他的思绪回到自己早年跟舅舅在马尔马拉海上划船的那次经历。当时他靠着船帮，把手探到水里让它随船漂

浮，看到手被水泡起了皱，他兴高采烈地喊：

“快看，舅舅，我也有跟你一样的老人手了！”

舅舅就大笑起来，然后抚摸着他的头发说：“希望你能健健康康活到幸福的晚年。”

回忆起这件事，他意识到舅舅当年也就是二十多岁而已，不禁笑出声来。

“你看起来好多了，卡迈尔先生。不过真正的危险还在后面，”船长对他说，“我们就要到达安卡帕尼桥了。”

卡迈尔的微笑在嘴角凝固了。

在那座桥下他们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就继续朝卡拉柯伊桥驶去，一路也通行无阻。卡拉柯伊桥是控制进出金角湾的所有船只的检查点。即使是在黑暗中，卡迈尔都看得出船长脸上的焦虑。

“他们会搜船吗？”他问。

“如果赶上是我们的人值班，就不会。”

“如果不是呢？”

“那我们就会遇上些小麻烦。”

他们到了桥下。有人用灯给他们的船发出了信号。穆斯塔法船长吹了个响亮的口哨，桥上的人回应了一声同样的口哨。船慢下来，船长把它驶入检查点。卡迈尔感到自己的心跳加快了。虽然这样在水上行驶远不像在萨勒卡默什的冰上跋涉那样痛苦，但是他感觉到了这是他此生离死亡最近的一次。稍有不慎，就会遭遇枪林弹雨的扫射。那将是怎样的悲剧啊。倒不是因为他们会死去，不，他们都做好了牺牲的准备。但是他们将死在将武器送达目的地之前，那样所有的努力都将白费。卡迈尔默默祈祷着顺利通过。如果他就要牺牲，他希望自己死得其所，而不是像那些在萨勒卡默什还没来得及打出一枪一炮就白白葬送掉的性命。他正在心里祈祷着，就听到一个深沉的声音问：

“口令？”

“新月。”

“信号？”

“目的地。”

“你们可以过去了。旅途平安。”

“谢谢。”

几分钟后，他们从桥下穿过，慢慢向马尔马拉海行驶。卡迈尔被刚才的紧张搞得疲惫不堪，现在靠着一堆渔网坐在船尾，眼望着浑浊的海水。穆斯塔法船长走到他身边来，拍着他的肩膀，“现在应该没问题了！你要不到甲板下面去睡一下吧！”他提议道。

“我在这儿挺好。”

“我的鼻子告诉我暴风雨要来了，到时候你在甲板下会晕船晕得很厉害。最好趁现在风平浪静的时候睡一下。”

卡迈尔朝右侧扫了一眼，看到靛蓝色的海岸线一片昏暗，只有远处一两盏灯发着微弱的光，也没什么风景可看的，他就听从了船长的建议站起身来。找到一个舒适的小角落后，他蜷缩起来，立马睡着了。

卡迈尔在半睡半醒之间，头顶上传来疯狂的叫喊声，有人嚷着“快点火”，上面还有跑来跑去的脚步声……随着一个沉重的大箱子“啪”的一声落到地上，卡迈尔睁开了眼睛。一开始，他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是在宿舍里的上下铺床上吗？他本能地低下头，一边坐了起来。周围空气不畅，感觉憋闷。他站起来往前走去，随手抓住旁边的什么东西才不至于摔倒。他梦中的奇怪噪音还在继续，尽管此时他的眼睛是大睁着的。他爬了三截梯子，上了甲板，仰头望去，看到星辰隐没的天空已经在晨光中开始泛白。



“早安，先生，”穆斯塔法船长跟他打招呼说，“是他们弄翻了一个装枪的箱子，把你吵醒了。”卡迈尔脑子里乱糟糟的碎片信息合到了一处，他搞明白自己是身在哪里了。

“我们到达目的地了吗？”

“到了，谢天谢地。你睡得好香啊，卡迈尔帕夏。”

“你是说我在睡着的那会儿功夫被升格为帕夏了？”卡迈尔笑道。

“整个海军的帕夏。”

留在船上的人整夜不停，忙着把船上的箱子、袋子都拖到岸上去。还上来了一些新的人员来帮忙。

“另一艘船去哪儿了？”卡迈尔问。

“还没到呢。我们还在等。”

“咱们到了多久了？”

“快一小时了。”

“我真是睡死了，穆斯塔法船长。你应该叫醒我的。他们为什么这么晚？你觉得是不是出了什么事？”

“他们本来就跟在我们后面的，但是到了达里卡一带就不见了……他们也许出了机械故障。”

“愿真主保佑他们。”

“也许是他们开过头了，错过了码头。”一个搬着箱子路过的人说。

“区长也这么认为，所以他建议在岸上点篝火。不过现在天要亮了，点火也没什么用了。”

卡迈尔下船时颤抖了一下。一阵微风刮来，带着清新的空气。码头

上堆着小山一样的箱子和袋子。他从衣兜里掏出笔记本，背靠着一根柱子开始看起来。天色还很暗，他只能作罢。海岸上，区长让点的篝火正在熊熊燃烧。卡迈尔在码头上来回踱步。天迅速放亮，他再次掏出本子，开始检查自己在库房做的记录。

随着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大家对掉队的船只越发担心起来。他们船上的物品都已经卸下，堆到了码头上的货车里，现在船舱里已经装满了粮食。码头上同时还码放着一箱箱卡迈尔的布匹和内衣。

穆斯塔法船长向卡迈尔走过来，说："赶路的人该上路了。你现在该离开我们了。"

"那艘船要是坏了的话，你也得赶紧去帮他们。"卡迈尔说。

"是，海军帕夏，"穆斯塔法船长咯咯笑道，"不过海水太深了，他们如果发生引擎故障，也没法抛锚，卡迈尔先生。他们可能就会在海上漂着，天知道会漂到什么地方去。"

卡迈尔再次为自己的无知感到不好意思。船长向他伸出一只手，跟他说了再见。

船上系泊用的绳索解开了，穆斯塔法船长的摩托艇向泛着层层红色、黄色微光的辽阔海面慢慢驶去，直到他和他的船成了天际线的一个小点。卡迈尔感到自己跟那个城市最后的联系就此被切断了。那艘开往伊斯坦布尔的船在视线里消失后，卡迈尔真切地意识到自己现在离家有多么遥远。他在装满内衣的箱子上坐了下来，感到一阵奇怪的空虚，同时也有种莫名的兴奋。他开始在笔记本里列出货物清单，一边耐心地等候第二艘船的到来。

接近中午了，周围的人开始感到沮丧起来。太阳已经升到天空。卡拉米塞尔区长和他的部下推测说，那艘船可能在海上被英国军舰拦截住了。大家都面色凝重。

"一有任何危险信号，他们就会把武器都倾倒进海里。"卡迈尔说，心里还抱着一线希望。然后他忽然想起了那些被押上船的俘虏，总不能

把他们也都倒进海里吧！

“在这里干等也没什么意义，”区长说，“咱们进城去等吧，也许那里会有来自伊斯坦布尔的消息。”

大家垂头丧气地从码头散去的时候，有人注意到天际线有一个小点点。他们等待着，感觉心都跳到了嗓子眼里。是的，是他们。

大家欢呼雀跃。原来，这艘船在达里卡一带发生了引擎故障，这几个小时一直在抢修。货物已经送到，俘虏也都移交给前来接收武器的民族主义军队的指挥官了。

这就是这次袭击行动的成功结局。

英国人的反应很激烈。他们严刑拷打抓捕到的人，逼他们坦白。他们威胁伊斯坦布尔政府，扬言将采取报复行动。并且，从那天起，他们将严禁所有型号的船只天黑后从任何桥下通过。

18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迪露芭夫人晚饭后没有去跟女儿们在客厅里闲聊。洗漱、祈祷之后，她就上床读《可兰经》，一直看到深夜。然后她把《可兰经》放到床头小桌上，最后说了句祷文就睡下了，心中盼着真主会在那晚的梦中给她指出一条明路。

两个星期以前，住在后街的一个邻居来向穆拉求婚。那是个好人家，诚实、简单。几年前，她在街角杂货店认识了那家的妈妈，之后她们就经常早晨一起喝咖啡，过年过节互相造访问候，交换点心配方，总之是处得很融洽。迪露芭无法随随便便拒绝这样的人家。然而，她首先是一个母亲，而且令她难以释怀的是，她毕竟有一位亲戚——不管是多远的远亲——是一位国家领导，住在倍亚济区的豪宅里。如果雷萨特先生跟他哪位手下提起自己有位婚嫁年龄的亲戚，他们肯定会迫不及待地把她女儿这样贤良又有好出身的姑娘娶回家。就连梅佩尔都能在她寄居的主人家成功地引诱了少爷，她自己的女儿吸引个把卡迈尔先生的尊贵朋友自然是不成问题。穆拉和梅兹叶将由此搬离她们在贝西克塔斯区寒酸街道上这栋掉了漆的老房子，摇身一变成为豪宅的女主人。

她们的家当然不是一向如此破败。她父亲四十多年前买下这栋房子的时候，那是个典型的伊斯坦布尔宅子，木结构的三层小楼，白墙红瓦，迷人的拱形窗户。那时迪露芭夫人还是个孩子。跟很多切尔克斯家庭一样，他们是为了躲避“93战争”[1]后高加索的血腥屠杀，逃到伊斯坦布尔来的。这栋房子，是用缝在她们裙子贴边上、披风的里子里，甚至是藏在她们的头发里的金子买下来的。那时，他们盼望在新的家园开创新的和平生活，可是他们搬来的时候正赶上奥斯曼帝国开始破败、解体。他们的男人在战争中牺牲，女人在分娩中丧生，孩子得流行病夭折。他们的确是比以前穷困，不那么称心如意，但还是庆幸自己无需去

面对屠杀和强奸，也庆幸这里有家境好的亲戚随时乐意给他们提供帮助。如果她的某个女儿能嫁得风光，那她儿子雷杰普也有可能在政府部门谋到一份差事。

前些天，迪露芭夫人手里拎着礼物，带着闺女们到那所豪宅里去祝贺贝海丝生了第三个女儿，还尽心尽职地住了几天，帮着招呼前来贺喜的客人。此间，她貌似不经意地向萨拉丽夫人暗示了这个想法。

“雷萨特先生这些天情绪不好，恐怕他没心思去做媒。”萨拉丽夫人说，还加了一句：“不过等梅佩尔生下孩子，我希望你还能过来住上一两天，那时我一定想办法向他提。”萨拉丽夫人总是对当媒人的事情乐此不疲。

迪露芭夫人感到进退两难：她是该等着梅佩尔生下孩子后，为女儿找到一个有身份、甚至有可能还很富有的贤婿，还是现在就凑合接受邻居儿子的求婚？生活不断教给她一个道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还有，她也担心穆拉由此在街坊眼里有了眼光挑剔、自以为是的坏名声。命运也许来到了你脚下，但是你一旦拒绝，它可能就永远不会再回来了。迪露芭夫人苦苦思考了很久，可是就一直没想到该去问一下她女儿本人的意见。她当年被婚配的时候也没人问过她本人。婚姻大事自是由长辈、亲戚、甚至是邻里们包办。在沉重的责任感和重重矛盾的困扰下，她苦苦挣扎，难以决断，盼着能在梦中找到答案。

迪露芭夫人沉沉的睡眠被一阵爆炸声打断。她当时正梦见两个女儿同时出嫁，自己正听着婚礼的鼓声心满意足地笑着。她一骨碌从床上坐起来的时候，那微笑还挂在脸上。可那不是什么鼓声，是炸弹……接着又是一声。她“腾”地从床上跳了下来，动作过猛，导致头晕眼花，差点摔倒。她跌跌撞撞地到了窗户边，拉开窗帘的一角。街上一座座两三层高的房子的上空被一种怪异的红光点亮。一定是附近着了火！马路上到处都是惊慌失措地跑来跑去的人。爆炸在继续，一个接着一个。是有人正在向这里投射炸弹？是敌人入侵到他们这条街上来了？他们会冲进房

子里来吗？他们就要开始烧杀抢掠了吧？迪露芭夫人冲出房间，跟两个女儿撞了个满怀，她们俩都已经吓得浑身发抖。

“这是怎么了，妈妈？他们在向我们扔炸弹吗？那吵闹声是怎么回事？”

“你们的弟弟呢？雷杰普呢？”

“他还没回来呢。”

“还没回家？这么晚了？我的老天，他不会是出什么事了吧？他可能中弹了，或者被抓起来了！”

“不会的，妈妈，别这么说！”

“快穿好衣服，姑娘们！披上罩袍。大家都在逃命，咱们也快走。”

“这个点儿咱们能去哪儿啊，妈妈？”

“我们去雷萨特先生家，到那里躲一躲。那毕竟是部长家，应该安全。”

“可是怎么过去呢？”

“找一艘船带咱们到瑟凯奇，或者走路过去。快穿好衣服。给雷杰普留个条儿告诉他咱们离开了，把纸条放在门厅的小条桌上。梅兹叶，动作快点！”

爆炸声震耳欲聋，不绝于耳。迪露芭夫人回到自己房间，在一个木箱子里翻出了一个洋铁皮盒子，里面装着值钱的东西和房产证。她又在衣柜抽屉里一通扒拉，找到钥匙打开了盒子，在里面翻找。然后她迅速把床上的枕头套摘了下来，把盒子里的珠宝和金块倒了进去，打了个死结，用一个长带子把它绑到自己的腰上，之后套上披风和罩袍。

“准备好了没有，孩子们？”她喊道。

“准备好了，妈妈。”

“给雷杰普留的条儿？”

“写好了，放在条桌上了。”梅兹叶说。

迪露芭夫人和她的女儿们跑下楼梯，出了大门，到了外面。街上都是人，惊慌失措的邻居，惊叫着的妇女，号哭的孩子，狂吠的狗，吹口哨的警卫。很多人从窗户探出身来。大家都在同时喊叫，根本听不出来谁在说什么。

“抓住我的手，抓紧了，”迪露芭对女儿们喊道，“万一在人群中走散了，咱们到贝西克塔斯渡船码头集合，好吗？”

人潮向主街涌去。大家推推搡搡，互相踩踏，迈过倒下的人们向前行进。迪露芭夫人这才意识到自己忘了换鞋。趿拉着没有后帮的拖鞋，不仅不好走路，而且脚很冷。她尽力拉住女儿们不松手，同时注意着腰间的包袱还在不在。看到包袱还在，她稍稍松了口气。炸弹还在接二连三地爆炸，每一次都把天映得通红，之后又变成别的颜色，蓝色、黄色、橘色、紫色的闪电穿过上空。

“这是末日！”一个灰白胡子的人喊道，“这不是轰炸，是世界末日！”

惊恐的人潮继续汹涌向前。有人踩到了迪露芭夫人罩袍的边，她差点绊倒，头巾也滑落在地，但是根本不可能弯腰去把它捡起来。反正大家都要没命了，她不再在乎邻居们怎么看她，只是抓紧女儿们，跟着人流向前行进。迎面逆着人流过来一个人，他伸开双臂扒开人群朝这边走来，差点扑到迪露芭夫人身上。她喊起来：“我的老天，是你！”

“妈妈！您这是干什么呢？头巾也不戴！你们这是要去哪儿啊？”

“哦，雷杰普，我的儿子！世界大乱了。你听不见吗？看看天上那些各种颜色的闪电。我们在逃命啊。”

迪露芭夫人一家突然停下脚步，马上被后面的人流推搡。雷杰普费力地把他母亲和姐姐们拉到马路边上，躲到一个门洞里。

“妈妈，你们疯了吗？赶紧回家去！”

“可是儿子，正在扔炸弹呢，你听不见吗？咱们躲到雷萨特先生家去就安全了。”

“什么炸弹？”

“看啊！大家都在逃命！”

“赶紧回家去，”雷杰普说，“希望你们没有忘了关门。否则的话，家里肯定已经被贼洗劫一空了。”

接下来是一阵持续时间很长的爆炸声。

“看！他们又在轰炸了！”梅兹叶说。

“姑娘们，那不是什么炸弹，那是礼花。你们要是走到海岸那边就能看出来了，”雷杰普说，脸上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那些异教徒们在庆祝他们的新年。贝西克塔斯港停靠着一艘巡洋舰，他们在那儿放焰火已经放了一小时。现在赶紧回家去！”

“你什么意思？”迪露芭夫人结结巴巴地说，“没人大冬天的放烟花。”

迪露芭夫人一瘸一拐地往家走的时候，就剩一只拖鞋在脚上。她浑身发抖，脑袋露在外面，头发凌乱，腰间的细软包几乎滑落到膝盖上，但她认定自己之前做的梦给她指出了明路。安拉刚刚让她瞥到了世界末日的景象，让她被迫面对死亡，之后，又把正常生活还给了她。如果她的确记得锁好了门，家里没有被盗，那么她第二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告诉那家邻居，她同意把女儿嫁给他们家儿子。但愿一切结果如人所愿。

艾哈迈德·雷萨特在自己房间，鼻梁上架着眼镜，借着窗口的阳光在读一封信。看完后，他把它折起来，放到衣袋里，下楼往客厅走去。女人们都已聚在那里。

“梅佩尔，告诉古尔菲丹给大家煮点好咖啡来，好吗？”他说。

“她现在手上都是洋葱味儿，还是我来煮吧，先生，然后给你们送

上来。”梅佩尔说，“另外，很抱歉，我这些日子无福享受咖啡的味道了。”

“那就给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弄两杯来吧，她们可以喝。”

“不用给我煮，梅佩尔，太多咖啡对我的奶水不好。”贝海丝说。事实上，女人们是为了把咖啡省下来留给雷萨特先生和客人喝。她们在很多地方都在节衣缩食：这段时间里，有荤菜的时候贝海丝会假称她不想吃肉，把她的那份让给还在长身体的女儿们或者怀着孕的梅佩尔吃。一开始，萨拉丽夫人对儿媳那么难伺候很是不满，对她说话都带着刺儿，但后来她知道了贝海丝的真实意图，就对她好了很多。

梅佩尔离开了房间，去为雷萨特先生和萨拉丽夫人煮咖啡。

“怎么了，孩子？为什么突然要喝咖啡？”

“我就是来跟你们聊聊，咖啡只是个借口。”雷萨特说。

“打什么时候起您对坐下来跟我们聊天感兴趣了？”贝海丝问。

“有事商量的时候，我干吗不跟你们一起坐坐？”

“有事要商量吗？”

“当然有。”

“看在真主的分上，快说什么事，我都等不及了。”

“等梅佩尔回来再说。”雷萨特说。

“雷萨特先生，我的孩子！真的有必要有梅佩尔在场吗？”

“有必要，因为事关她的丈夫。”雷萨特说。

“哦，是我的小狮子有消息了？马上告诉我们怎么回事，我实在等不了了。他精神还好？身体还好？他到了前线吗？”

“等梅佩尔回来了，我就回答所有问题。”

过了一小会儿，梅佩尔端着个珍珠母托盘回来了，上面有一杯咖啡和一杯茶。她把咖啡递给雷萨特，之后走到萨拉丽夫人身边。“我知道您喜欢喝甜一些的咖啡，可是家里没有糖了，所以我就给您弄了杯茶来，里面加了点蜂蜜。”她说。

“伊布拉海姆先生家的蜂蜜真是不错，”萨拉丽夫人说，“你是说咱们还没吃完吗？”

“我们用得比较节省，还剩一点点。”

“那太好了。孩子，现在坐下来听一听，有卡迈尔的消息。”

梅佩尔膝盖发抖，在沙发上挨着贝海丝坐了下来。贝海丝把孩子放在大腿上，轻轻悠晃着。

“这封信是卡迈尔还在安卡拉的时候写来的，”雷萨特说，“他乔装成一名布商，坐了两天马车才到达那里。他们为他准备了所有必要的身份证明，一路通行无阻。他说他情愿忍受风雨，哪怕是大雪也行，只要让他双脚在陆地上。看来他不怎么喜欢海上出行。”

“哦，我那可怜的孩子，”萨拉丽夫人说，“他向来不太善于跟水打交道，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是那样。你记得吗，雷萨特先生，他三岁时，咱们从岛上回来赶上了大风暴？那之后他连续做了几个月噩梦。”

梅佩尔真希望老夫人先闭上嘴，等把卡迈尔的所有消息都听完了再开口。雷萨特先生接着转述信的内容。

“他们在安卡拉某所学校里待了一段时间，卡迈尔学习如何读写电报，如何建立电报站。之后他们派他带着一些电线、绝缘材料什么的到爱琴海一带去了。”

“然后呢？”

“我的理解是，他们要在希腊人侵占的地区设立电报站，以便跟安卡拉联系。”

“我的老天，那孩子哪里懂什么电报的事？”萨拉丽夫人嚷道，“他们会害了他的，我就知道。他要是在安装电线的时候晕了、摔倒了怎么办？”

“真主保佑，母亲，”贝海丝说，“他不会亲自去绕电线的，那是别人干的活儿。”

“女士们，”雷萨特先生说，“请你们不要光顾着自己聊了，听我说

两句。我有个让你们高兴的消息。”

“什么消息？”

“猜猜卡迈尔在安卡拉碰到谁了？”

“谁？谁啊？”

“加齐帕夏[2]？”梅佩尔问。

“错了。”

“孩子，快告诉我们吧！”

“他在安卡拉碰见了阿兹拉小姐。”

“啊！”梅佩尔脱口叫了一声，赶紧用手捂住了嘴巴。

“阿兹拉去安卡拉干吗？”萨拉丽夫人问。说着她站起身来，径直走到雷萨特身边，又问了一遍：“阿兹拉去安卡拉干吗？”

“她也在学习收发电报。”

“她会去西部前线吗？”梅佩尔问。虽然她很喜欢阿兹拉，但还是不禁有些敏感。

“不会，她会在马拉什工作。她已经学完必要的技能，要回到马拉什去了。”

梅佩尔暗自舒了口气，贝海丝却嘟囔道：“阿兹拉疯了吗？”

“她简直不是女人，是个假小子。真主保佑我们家的女孩子不要如此。”萨拉丽夫人道。

“还有什么别的有关我丈夫的消息吗？”梅佩尔问道。

“我把他的信给你，你自己去读吧。不过他在里面用了很多暗语，有不少地方你可能看不懂。”

梅佩尔一步凑到雷萨特身边，几乎是从他手里把信抢过来的。

“有两封给你的信，梅佩尔。”雷萨特先生说。

三个女人都抬起头，睁大了眼睛。

“一封是卡迈尔来的，另一封是谁来的？”萨拉丽夫人问道。

雷萨特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两个信封，递给了梅佩尔。梅佩尔马上打

开了有卡迈尔字迹的那封。

“另一封信是谁写来的？快告诉我！”

为了满足萨拉丽夫人，梅佩尔打开了第二封信，看了下落款。“阿兹拉也给我写了信，”她说，“请原谅，我想回自己房间去读这两封信。”

“草率的通信不会有什么好结果，记住我的话吧。”萨拉丽夫人说。

梅佩尔不去理会老夫人的暗示和贝海丝脸上显露无遗的嫉妒，径直跑回了自己的房间。她用指尖轻轻抚摸着卡迈尔的字迹，然后亲吻了她的爱人曾经摸过的这张信纸，才开始读信。

在信的开头，卡迈尔首先挨个问候了家里每个人。梅佩尔匆匆扫过对上至萨拉丽夫人下至萨芭哈的近况的询问，但是把他在安卡拉巧遇阿兹拉的部分反复读了好几遍。的确，没有看出任何异常的迹象。卡迈尔只是对碰到老朋友真心高兴，一心跟自己的妻子分享这份快乐，就是这么回事而已。不管怎样，两天后阿兹拉就回马拉什去了，卡迈尔也被派往爱琴海那边，去一个他在信里不便透露的小城。她心爱的丈夫还提到，他在梦里得到一些启示，预示了他们幸福的未来，他还说他确信在年内他们就会团聚。他请求梅佩尔放宽心，只管悉心照顾他们的孩子。梅佩尔看完信，擦了擦眼睛，接着去看卡迈尔写给雷萨特先生的那封。卡迈尔在给舅舅的信里，对自己的工作说得更具体些，但是，正如雷萨特提醒她的，里面充满了暗号，让她很难看明白。她把卡迈尔的信反复读了几遍之后，感觉自己现在可以看阿兹拉的来信了。

“至梅佩尔小姐，我的苦难深重、自我牺牲的姐妹”　，信的开头这样写道。接下来，阿兹拉叙述了她和卡迈尔在安卡拉巧遇的过程。她看到他很好，很健康，对将承担的工作很是满意，也对自己在伊斯坦布尔居家养病期间百无一用的状态深感内疚。

下面的段落，是梅佩尔最关心的内容，一个非常重大的消息。

去年秋天，当她俩从萨伊斯特夫人的课上一起走回家的时候，阿兹拉曾向梅佩尔承认，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体会到恋爱的滋味，希望自己也能像梅佩尔对卡迈尔那样热烈倾心地爱上一个人。梅佩尔当时说，她能确定地感觉到阿兹拉会很快遇到那个人。梅佩尔说对了，那之后阿兹拉很快就爱上了一位在马拉什遇到的军官。她在安卡拉见到卡迈尔的时候跟他也提起了这个人，现在她要跟梅佩尔分享这个秘密。虽然她内心暗自渴望向全世界宣扬她的爱情，但感觉现在还不是时候，她希望暂时不对其他任何人提起这件事，也请梅佩尔为她保密。未来某一天，如果他能活到那时候，他们就会在伊斯坦布尔相聚，到时候她会公布他的身份。

如果他能活到那一天！这句话像刀子一样刺痛了梅佩尔的心。

她坐在床边，合掌祈祷：“求求你们，都活下来吧。”

梅佩尔打算把那三封信重读几遍，可这时外面大门的门铃响了起来。她走到窗边，吃惊地看到她姑妈和她的两个女儿正满脸堆笑地穿过花园向前门走来，后面跟着姑妈的儿子雷杰普，他怀里还抱着大包小包一大堆东西。没人说过迪露芭姑妈要来啊。她赶紧把信塞到枕头下边，跑下楼去。

迪露芭夫人来这里，一是向亲戚们报喜，分享穆拉订婚的喜讯，二是跟他们叙述十来天前发生的那件至今令她惊魂不定的事。在她儿子、女儿的反复打断和即兴模仿中，她讲述了那天深夜，那些异教徒们如何庆祝他们的新年，在可怕的爆炸声中，人们如何奔上街头逃命，她又是如何在混乱之中丢了一只拖鞋和头巾。

丽曼、苏阿特和贝海丝都快笑破肚皮了，只有萨拉丽夫人尽力绷住了没让笑容爬上嘴角。梅佩尔的心思还在枕头下面的那几封信上，所以

一直无法集中注意力。她一心只想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回到信中的世界里去，但是显然不能对客人如此无礼。

迪露芭重复了几遍令几位女主人捧腹的叙述之后，转向梅佩尔问道：“你确定怀的不是双胞胎，我的孩子？你的肚子实在是太大了。”

梅佩尔已经习惯了被人这样问，只以不置可否的微笑作答。

“我们家这边没有双胞胎的遗传，但梅佩尔她妈妈家那边可能有。您是否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夫人？”迪露芭问道。

萨拉丽夫人正在琢磨怎么回答她合适，这时管家进来了，打断了她们。

“楼下有个人，给老爷带了信来。”她说。

雷萨特先生冲下楼梯；梅佩尔脸色发白；萨拉丽夫人双手合十举在胸前。女人们焦急地等着雷萨特回来。这么多年来，所有消息都是坏消息，她们已经不敢有别的奢望。几分钟后，她们听到雷萨特上楼的脚步声。“他上楼走得那么快，肯定不会是坏消息。”梅佩尔对自己说。她猜对了，雷萨特先生满脸微笑，手里拿着份电报出现在门口。

“迪露芭夫人，你带来了好运。卡迈尔发来新的消息，民族主义军队终于成功抵抗了希腊人，尽管我们只有六千支枪，希腊人有两万支。这是在西线一个叫做伊诺努的地方发生的。”

“谁怎么了？”耳朵有点儿背的萨拉丽夫人问道。

“我不知道谁怎么了，但我知道这是雷萨特先生几个月来第一次露出笑容，所以必定是好消息。”贝海丝说。

注释

1　指的是1877—1878年发生的奥斯曼与俄国之间的战争，但是按照奥斯曼帝国通用的鲁米日历，那一年是1293年，故这场战争也被称为“93战争”。

2　穆斯塔法·凯末尔在被赐予阿塔土克一姓之前，常被人们称为加齐帕夏，“加齐”意即“战争勇士”。

19　一九二一年二月

一天晚上，女人孩子们都吃完了晚饭，梅佩尔在厨房里为雷萨特先生准备了吃的，放到托盘上。跟平日一样，他又会回来得很晚。

跟平常一样，萨拉丽夫人忍不住又要干涉一番。她朝楼下正在往盘子里摆放酥皮馅饼的梅佩尔喊道：

“梅佩尔，雷萨特先生不喜欢土豆馅的，给他放芹菜馅的好吧？”

“我放的就是芹菜的，夫人。”梅佩尔答道。

梅佩尔的身子越来越重，脚腕也肿了，但尽管如此，她还是尽力帮管家做些家务，特别是在男主人经常拿不到工资、导致他们不得不解雇帮手扎赫拉之后。可怜的古尔菲丹管家年纪也大了，人又胖，上楼梯都困难。可是怀孕后期的梅佩尔上下楼也不那么轻松了。

梅佩尔的肚子那么大，苏阿特和丽曼都认准了她怀的是双胞胎。如果是男孩，她们已经为他们想好了名字：作为大姐，丽曼当仁不让，决定让小一点的那个叫塞利姆，大的那个叫哈利姆，让两个名字般配顺口。

梅佩尔微微侧着头，安静而无奈地听着女孩子们叽叽喳喳的讨论。不难想象，如果她生出来的不是双胞胎，姑娘们会多么失望。但她无法预见雷萨特先生和贝海丝夫人对她那么早生下孩子会是什么反应。他们会不会挠着脑袋、掰着手指头计算日子？他们会不会责备她，甚至当面斥责她？还是一向精明的萨拉丽夫人早已自行编好了某种解释？

梅佩尔往托盘里又放了一盘炖梅子和一杯茴香酒，把托盘放在门厅的大理石桌上。雷萨特先生到家后，可以自己随意端到男人屋或楼上起居室去吃。

那天没人出门买东西，所以家里没有当天的报纸。胡斯努的一个亲

戚去世了，他回村参加葬礼去了，这几天回不来。雷萨特先生早晨出门的时候，梅佩尔请他从部里带份报纸回来。她这段时间开始每天研究报上的新闻，琢磨哪件事情可能会跟卡迈尔有关。

在萨拉丽夫人的坚持下，贝海丝下楼到食品储藏室，跟她一起查点库存。糖早就用完了，食油也没多少了。那天她们做的面点，也是费了好大力气从面袋里剩下的底儿里筛出来的。贝海丝当晚就得给她父亲写信，请他再给送些粮食、油、奶酪来。

梅佩尔紧紧抓着栏杆往楼上挪步，听到姑娘们在前厅弹琴唱歌。

“跟我们一起来吧，梅佩尔姐姐，”丽曼喊道，“把你的乌德琴拿来，咱们换成民族风格的。”

梅佩尔说不行，她腰疼得厉害，想回屋躺一下。刚上到二层，就听到院门的门铃响了起来。梅佩尔意识到，自己再下两层楼出去开门实在太费劲了，这回就让古尔菲丹管家去开门吧。

梅佩尔回到自己房间，走到窗前，看到管家正摇摇摆摆地穿过花园朝院门走去，看来这回她是听到门铃声了。古尔菲丹希望家里的女人都认为她耳背到了根本听不见门铃和敲门声的程度，大家都知道她的小伎俩，但也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管家打开了大门，跟门口两个没见过的男人说着什么话。从她窗口的视角看去，梅佩尔能从那两个人僵硬的动作和严肃的举止上看出，他们带来的是个重大的消息。梅佩尔离开窗户，坐到床边，双手合十放到胸口。她心里感到沉重不安。不光是心里不舒服，胃也难受。虽然她只吃了一碗米饭，可一整天都在打嗝。她感到无精打采，提不起精神。她摘下头巾，解开衣扣，伸手去床头桌上拿过香水瓶，往太阳穴和胸口洒了一些，又脱了鞋，刚要在床上放平躺下来，就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头，赶紧又起身回到窗口。

管家不在那里了，现在跟那两个陌生人说话的是萨拉丽夫人和贝海丝。其中一个人指着远处在解释着什么。梅佩尔看到贝海丝开始拍打自己的大腿，又看到萨拉丽夫人摇晃了几下，身体前倾跪倒在草地上。那

两个人急忙拉住她的胳膊试图把她扶起来。

梅佩尔头巾没顾上戴，衣扣也没扣好，光着脚跑下楼去。那两个男人一边一个搀扶着萨拉丽夫人迎面而来，连拉带拽地带她往房子里走，贝海丝紧跟其后，嘴里不停地念叨着：

“母亲，求您了，母亲，一定要保持镇定。千万不能告诉梅佩尔，要不孩子可能就保不住了。我求您了，母亲……”

梅佩尔冲到门口，直奔那两个人而去。“卡迈尔怎么了？”她尖叫道。没人说一个字。没人动一下。她对面的四个人像照片一样定格在那里，与梅佩尔无言对视。梅佩尔伸出双臂，抖动着向前摔了下去，倒在门前的大理石地面上。

“我的老天啊，但愿她没磕到肚子。”贝海丝喊着蹲了下来，趴到梅佩尔胸前去听她的心跳。

一股粉色液体出现在梅佩尔大腿边雪白的大理石地面上。

“她要流产了！”贝海丝惊叫起来。

“不是流产，是要生了。”萨拉丽夫人费力地说出这句话来。

“救命！”贝海丝对搀扶着萨拉丽夫人的两个男人叫道，“快帮帮我们！看在真主的分上，叫管家来，叫姑娘们也来。找个接生婆来，找个医生来，快！别在那儿站着了，快去！去啊！”

那两个人放下萨拉丽夫人，冲到房子里面。萨拉丽夫人自己站不起来，就爬向贝海丝和梅佩尔。她揪下自己的头巾，折起来递给贝海丝，说：“把这个垫到梅佩尔腰下面，孩子。把她的膝盖支起来，腿分开。”

贝海丝机械地听从着指令。萨拉丽夫人爬到梅佩尔身边，凑近了用手背猛抽梅佩尔的脸颊。梅佩尔睁开了眼睛，眼神空洞。

“梅佩尔，你要生了。除了生孩子什么都别想，只想着孩子。你不是想要儿子吗？想想你的儿子。深呼吸，吸气，呼气，吸气，呼气。就这样，亲爱的。再来一次。再来一次。”

那两个来报信的人带着家里其他几个女人一起冲了出来，把梅佩尔围住，大家七嘴八舌，乱作一团。管家来回踱步，绞着自己的双手。女孩子们哭了起来。

两个男人俯身托起梅佩尔，把她往房子里抬。现在她彻底苏醒了，开始号啕大哭。萨拉丽夫人在孙女们的搀扶下站了起来，跟着他们往里走，一路喊着指令，其他人紧跟在她身后。“一进门你们就把她抬到男人屋放平，就是右边第一间屋子。”贝海丝转向正在她身边团团转的丽曼，对她说：“首先，赶紧去把接生婆找来，然后，去找贝尔基斯夫人，就是挨着接生婆家的那家，告诉她咱家出了什么事，请他们派个仆人去通知你爸爸，也许他们能叫个车直接去部里找他。不管怎么着，得有人把信儿传达给你爸爸。我们需要他马上回来，他还必须请马赫尔先生也过来。”

“我去拿罩袍……”

“别让我再说一遍，丽曼！现在就去！这是紧急情况，谁管你穿不穿什么罩袍。快跑！”丽曼张口结舌地看了看平日里那么在乎礼节仪表的妈妈。她往后捋了捋头发，朝外跑去，心里庆幸接生婆就住在隔壁。

丽曼走后，贝海丝转向苏阿特，说：“你哭什么？”

“梅佩尔姐姐要死了。”

“她不会死，她是要生孩子了。”

“要是死了怎么办？”

“别犯傻了，干点有用的去。我把可怜的萨芭哈留在屋里了，你去看着妹妹。”

“我想在这儿陪梅佩尔姐姐。管家可以去看孩子。”

“她得帮忙接生，烧水、准备布条什么的，有很多活儿要做。”

“可是妈妈，我……”

这是贝海丝第一次对自己的孩子扬起了手。“苏阿特，我让你去照顾妹妹。阳台门没关，可能会溜进来一只猫。听着，要是孩子出了什么

差错，真主作证，我会亲手把你撕碎！”

苏阿特飞也似的跑回房子里去了，生怕会挨妈妈的巴掌。这还是她这辈子第一次差点挨揍，也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大人的话，完全照办。此时，梅佩尔的尖叫声穿过花园，响彻外面的街道。

艾哈迈德·雷萨特和马赫尔先生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几个小时以后了。雷萨特一直在参加一个秘密会议，送信的人等到他开完会后才把消息送到。他只知道梅佩尔开始分娩了，而按照他的计算，她怀孕只有五个月，所以判定孩子可能是死婴。他不明白为什么他们家的孩子命该如此。也许“过度保护的那只眼睛最易被扎伤”这句老话有一定的道理，就是说，孩子早产夭折可能跟女人们孕期过度小心不无关系。

雷萨特先生开始思忖如何把孩子夭折的噩耗告诉卡迈尔，不禁感到耳朵发烫，头疼欲裂。他振作起精神，派一名手下去马赫尔医生家里找他，派另一名去他上班的医院找。所幸那段时间马赫尔正好在欧洲海岸这边工作，雷萨特祈祷找到他应该不会太难。安排完了之后，他冲下楼去打车。一直叫不到车，他就跳上一辆正好经过的电车。他一手紧抓着金属门把，脚吊在上车的踏板上，看上去就像个穷学生。他暗自希望没人看到他这个样子。电车到达迪万约鲁街时，他一步跳了下来，往家里飞奔。到了街口，正碰上马赫尔在付车费。

他对马赫尔说的第一句话是：“婴儿很可能没活下来，是不是？”

“让我进去看了才能知道，”马赫尔说，“即使是怀孕七个月生下的，当今的技术也能让早产儿活下来。”

雷萨特不敢告诉他，这孩子还不足六个月。

他们不再说话，快步向家里走去。贝海丝出来开了门，她的眼睛红肿，脸色惨白。雷萨特一边摘帽子一边问：

“孩子是活的吗，贝海丝？”

“孩子是活的。”她说，一边痛哭着扑到他怀里。

“梅佩尔呢？她还好吗？”

贝海丝抽泣着说：“还好……她一切正常。”

“我上楼去看看他们。”马赫尔说。他拎着出诊箱，正要上楼，贝海丝泪淋淋地说：“马赫尔先生，梅佩尔在楼下男人屋里呢。”

马赫尔打开了男人屋的门，看到沙发上铺着床单，梅佩尔在窄小的沙发上双臂夹着身子躺着，像具尸体一样一动不动。沙发旁的摇篮里躺着一个小小的婴儿，明显是早产，浑身严严实实地裹着棉布。他的哭声小到几乎听不见。接生婆坐在梅佩尔脚下的一个垫子上，正在读《可兰经》。看到医生进来了，她定了定神，低声说：“是早产。她很难过，不想看她的儿子。”

马赫尔走到梅佩尔身边，问：“你还好吗，梅佩尔小姐？”她没有睁眼。

“梅佩尔小姐……梅佩尔……是我，马赫尔医生。你没事吧？”

还是没有应答。他以为梅佩尔睡着了，就走到摇篮旁，俯身抱起婴儿，把他放到沙发上，给他做了检查，然后对站在旁边的接生婆说：“成活率很高。”

他打算上楼去跟大家建议，把孩子送到医院去，观察十天左右。如果他们同意，他还可以把母子俩都送到贝伊奥卢区的意大利医院去，他有几个关系很近的朋友在那里工作。他打开了起居室的门，探头进去，看到雷萨特瘫坐在椅子上，他的表情让马赫尔一时忘了梅佩尔和婴儿的事。“雷萨特先生！”他低声叫道。

萨拉丽夫人盘腿坐在窗前的沙发上，双手交叉放在腿上，身子前后摇晃，嘴里喃喃地念叨着，马赫尔听不清楚她说的是什么。他认真听了几分钟，还是无法辨别她说的话。他把自己的包放到地上，朝房间四周张望了一下，发现贝海丝和苏阿特没在里面。只有丽曼站在她爸爸身旁，用香水按摩着他的太阳穴和胳膊，她的脸跟她父亲的一样惨白阴沉。丽曼走向马赫尔，像是要告诉他什么秘密一样向他探着身子，对他

低声说道：“马赫尔先生，我们今天收到了悲痛的消息，我们失去了卡迈尔哥哥。”

马赫尔凝视着丽曼的脸。这一刻，她仿佛长大了十岁。这时他也听明白了萨拉丽夫人的哀鸣：“连个去祭拜的坟墓都没有啊！”

20　折断的翅膀

阿兹拉放下笔，仰头靠在椅背上。昏暗的烛光下，她发现自己的眼泪已经落到信纸上，模糊了上面黑色的笔迹。她闭上眼，停了一会儿，然后开始大哭起来。

阿兹拉住在马拉什城郊一个贫穷地区的一条窄巷里，住处条件极为艰苦，冬天没法取暖，夏天极度缺水。此时她坐在桌旁，看起来像是一个演员正在笨拙地演一段地方小剧团排演的夸张场景。身后的百叶窗关着，遮蔽着早晨的阳光。她还穿着睡袍，披肩从左肩上滑落，蓬头垢面，大黑眼圈暴露出又一个不眠之夜，她似乎活脱脱就是悲惨和沮丧的化身。然而即便如此，她还是与这个破败的房间破败显得不搭调。

她曾经相信，是爱国情怀把她带到这边远的地方。不过，在数月的艰苦生活之后，她终于有了勇气去反省自己的真实动机，最后迫使自己承认，她那样做不是为了国家，而是为了给自己空虚的生活注入些激情。

她是多么羡慕梅佩尔！直到现在，当她写这封吊唁信的时候，她才意外地发现自己对梅佩尔的嫉妒程度。虽然阿兹拉真心喜欢这个地位比自己低很多、以穷亲戚身份借住在雷萨特先生家里的无知女孩，但她对她的友情还是染上了嫉妒色彩。她羡慕梅佩尔对自己的发小卡迈尔那种炽烈的爱，那是一种她自己从未体验过的感情。后来她又嫉妒梅佩尔如此受真主眷顾怀上了孩子，而她自己却一直完全无缘受孕。

卡迈尔却一直在暗示阿兹拉，梅佩尔是多么嫉妒她。这也很自然。毕竟，她阿兹拉受过良好的教育，家境富有，受人尊敬，独立自主：她拥有的一切恰恰是梅佩尔可望而不可及的。卡迈尔曾经对阿兹拉历数她

的种种优良品质，并对她说，正是因为她如此优秀，才不应该介意梅佩尔对她的无礼。

但事实上梅佩尔从来没有对阿兹拉表现出无礼，反而总是对她毕恭毕敬——除了他们第一次在雷萨特家相遇那天以外。而如今是阿兹拉不惜一切代价想跟梅佩尔调换位置。可是，人不是自己命运的主宰，是真主勾画出我们生命的轨迹。

是命运把梅佩尔送到了雷萨特先生家里，又把她送入卡迈尔的怀抱。是命运让他们结合，也是命运让她在还没有真正学会为妻之道的时候，便成了寡妇。

难道阿兹拉白白地羡慕梅佩尔了？

不，梅佩尔现在怀里有自己的孩子，而且永远会拥有她那至死不渝的爱情。

而她，阿兹拉，一无所有。

她当年与内杰代特结婚，完全是因为两家觉得他们合适。那只是一场对双方家庭都有好处的明智婚姻。回想起来，当她试图记起他们在一起时最幸福的时光时，她会看到她的丈夫用温顺的淡褐色眼睛凝视着她，带着极度的温柔——如果不是深深的爱。并肩而坐听听音乐，或斜倚在栗子树下的躺椅上探讨正在读的书，都是非常令人满足的时刻。

但是激情呢？

如果说有过肉体欲望的满足，那仅仅属于内杰代特一方。她会躺在丈夫年轻、强壮的身体下面，分开腿，将丝质睡袍提到腰上面，不停地擦去从丈夫额头上滴落到她脸上的汗珠。如果灯光够亮，她会带着些厌恶研究他的脸。看到他的眼球在半闭着的眼帘下开始转动的时候，她知道自己的苦难就要到尽头了。她有时会想，也许她一直不能怀孕就是因为她一直无法享受与丈夫做爱。

卡迈尔和梅佩尔躲在她家那次，阿兹拉吃惊地看到，梅佩尔只要一看到卡迈尔，两眼便充满赤裸裸的欲望。就是跟卡迈尔同时在一间屋子

里坐着，梅佩尔身上所产生的强烈情感都会远远超出阿兹拉和她丈夫在一起最亲热的时刻所感受到的。阿兹拉观察着、考量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她看到卡迈尔总是“不经意地”蹭一下梅佩尔的手、胳膊、头发，甚至胸和大腿。而梅佩尔的两眼永远不离开卡迈尔，目光在他的眼睛、嘴唇上流连。阿兹拉能看出来，那是一个女人在回味私密时刻的模样。当梅佩尔没有跟卡迈尔在一起的时候，她的所有思绪也无疑都是关于卡迈尔的，永远只是卡迈尔。

阿兹拉的确很嫉妒。但那不是对他们个人的嫉妒，而是针对一种她从未体验过的情感和生理上的激情。

此刻，当她把钢笔蘸到墨水里，试图给梅佩尔写这封吊唁信的时候，她完全不知从何说起。

“亲爱的妹妹，我非常难过。愿真主赐给你力量熬过这个难关。你的丈夫为国捐躯，你应该为他骄傲。请努力在儿子身上找到安慰吧。”

阿兹拉把信纸揉成一团，重新开始。

“最亲爱的梅佩尔，我心爱的、苦难深重的妹妹：

给你讲讲我跟卡迈尔一起度过的最后两天，对你会是个安慰吗？到了安卡拉，我们俩都特别兴奋，不仅是因为学到了新的技术，更是因为这项技术对把敌人从国土上赶出去会起到不小的作用。卡迈尔真的是太高兴了。他娶到了心爱的女人，自己的孩子即将降生，同时又接到了重要的任务，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终于有点用了’。一旦抗击希腊人入侵的斗争取得胜利，他便会高昂着头颅回到自己的家。我们不知道怎样做才能成功地赶走希腊人，但我们都将为此目标而奋斗，并全身心地相信，一定会有奇迹发生……

梅佩尔，在安卡拉那一夜，我和卡迈尔一直聊到天亮。我们仿佛回到了童

年。我们都流了泪，为我们所失去的，为我们所经历的，也为我们做错的一切……”

不行，她绝不能把这个给梅佩尔看。她再次把信纸揉成一团，扔进了废纸篓……

她再次提笔。

“你一心想了解那个可怕的事件，我不明白知道了这个对你有什么用，但我还是遵嘱讲给你听吧。卡迈尔身上背着一包电报导体去执行任务，行进到埃斯基谢希尔一带时，被当地军警扣押了。他拒绝打开背包，试图甩掉他们，跟他们解释说自己只是个旅途中的商人，并拿出了相应的证件来给他们看。但是他们坚持让他打开背包。他别无选择，只好表示同意。不过他并没有把包打开，而是把它扔到旁边的沟壑里面去了。希腊警察看着那个包落到了谷底，便对手无寸铁的他掏出了枪，朝他单薄的身体一顿扫射，直到打空了弹膛里的子弹……”

我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些，梅佩尔？我疯了吗？

又一团纸进了废纸篓。

不，这不仅仅是一封吊唁信。阿兹拉其实也想跟她坦白自己的爱情。她需要卸下这个压在心头的沉重负担。也许跟他人分享了她的爱情秘密，她就能从那场噩梦里解脱出来。这是她真实、热切的愿望。

“……之前跟你提过，我终于找到了真爱，就像我所羡慕和赞赏的你和卡迈尔之间的那种。可是梅佩尔，我恐怕是再次搞砸了。你跟卡迈尔恋爱初期的时候曾经很绝望，而我也同样面临着那样的绝望。我无望而热烈地爱着那个人……那个人……那个人……

在你给我的来信中，你说你为我找到爱情而高兴。但不要为我高兴，妹

妹。我的这场爱情其实没有任何令人高兴之处……”

阿兹拉站起身，椅子就倒了。她开始疯狂地在屋子里来回踱步。对这个人，这场爱情，她该怎么办？她能接受他日日不停的请求吗？她能跟他一起逃走吗？完全割断她的过去，让她的母亲、亲戚、朋友都对她失望，为她感到丢脸……她能抛弃自己的祖国吗？

头天夜里，她曾装扮成当地村民的样子去到让·丹尼尔的家。她扑到他的怀里，狂热之中都忘了拉上窗帘。她感受着他的身体压到她身上的重量，迷醉于他的狂吻。之后，她满足地躺在他的怀抱里，答应跟他一起走。可是第二天早晨，她的头脑又清醒了。此刻，在给梅佩尔写信的时候，她意识到将自己连根拔起将是件多么痛苦的事情。她都无法判定眼前打湿了信纸的眼泪是为卡迈尔流的还是为她自己。

或许唯一的了断是让·丹尼尔像卡迈尔那样战死。那样，她就能摆脱这致命的禁忌之恋。可她这是在想什么？她真的为了自己心安而盼着爱人死去吗？！梅佩尔时刻准备着为卡迈尔献出自己的生命，她阿兹拉永远连梅佩尔的一根小指头都赶不上！阿兹拉在房间里来回踱步，瞪大了眼睛，挥动着双手，仿佛是在跟谁争吵。

“梅佩尔，你知不知道你是个多么幸运的女人！你余生都会继续爱着卡迈尔的灵魂，这意味着他永远是你的。而且他也永远不会看到你青春凋谢、人老珠黄的过程。但是如果我为了跟这个法国军官的爱情而抛弃了祖国和家人，如果他背叛了我……如果他有一天离开了我……我还怎么跨过那已烧成灰烬的桥梁再回来？我又能回到谁的身边来呢？”

阿兹拉拎起桌上的水罐，往手上倒了些水，泼到脸上。她推开窗户，打开木百叶窗，拉开棉布窗帘，对着早晨的阳光眨着眼，用力把新鲜空气吸进肺里，可还是感到胸口发紧。她必须尽快穿好衣服出门，去省政府报到，编辑土耳其将军与法国人的通信。希腊人继续向安纳托利亚进军，因此得罪了联军。此后，法国人和意大利人对土耳其人的态度产生了能够察觉得到的细微的转变，而这种变化在三月份安卡拉政府与苏俄签署了友好协定[1]之后，更加明显了。

啊，如果卡迈尔还在，能亲眼看到这些进展该有多好啊！如果！阿兹拉知道，充满了“如果”和“要是”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她同时也深知，她以后的日子必将在悔恨中度过。如果她离开了，将来有一天她会后悔没有留下；如果她留下了，将来有一天她会遗憾自己没有离开。

她为自己卷了一支烟，点着了。抽上烟后，她感觉好了一些，现在可以再次坐下来，往桌上铺一张白纸，开始给梅佩尔写吊唁信了。

注释

1 《莫斯科条约》确立了伊朗以北的东部国境线。这也证实了布尔什维克对安纳托利亚的反帝斗争和安卡拉政府的继续支持。

21　一九二二年九月

我最亲爱的梅佩尔妹妹：

我是在伊兹密尔给你写的这封信，以后给我写信请寄到这个地址。我仔细读了你最近的来信。请相信我，我跟你一样深知，哀痛和思念将伴你终生。请你节哀顺变，努力接受那个痛苦的事实。虽然不是死亡将我的爱人从我身边夺走，但是分离之痛跟失去爱人之痛一样彻骨钻心啊，梅佩尔。而且，我还没有像你一样，怀里有一个自己一辈子要为之负责的孩子。

最亲爱的妹妹，生活会继续下去。你在伊斯坦布尔养育哈利姆和萨芭哈的时候，我将去伊兹密尔的一所学校就职，打算在那里长期住下来。我们都别无选择，这就是我们的命运。我们国家的妇女一向就是这样生活的。让我们祈祷，我们的孩子会比我们过得更好吧。

相信我，妹妹，你的来信对身处乱境中的我来说是莫大的安慰，给我带来故乡的生动色彩和味道。而我给你的信，却总是关于战争的。

你知道，我们与法国的战事去年十月就结束了。在阿达纳一带驻扎的法国军队都被遣散了。让·丹尼尔作为团长，率先回了法国。我拒绝了他的求婚，也拒绝跟他一起走，所以他是在无比失望和愤怒中离去的。他不想与我保持任何联系，并说他打算忘掉我，开始新的生活。他曾经希望我们一起回法国，在那里结婚生子。要不是因为这场战争，这或许是可能的。他永远也不能理解，为什么我不能嫁给一个在占领了我的国家的军队里任职的军官。那就由它去吧，我了无遗憾。而且，跟你一样，现在我也有了一位终生难忘的爱人，让我至死怀念。想到他，我的心永远会颤抖。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会继续爱让·丹尼尔。

他还在马拉什的时候，我申请被派到安卡拉之外的地方。我被调往西线前

线的时候，刚好赶上康斯坦丁国王命令他的希腊军队向安卡拉进发。到处是满载士兵的车辆，路上都是伤兵和逃兵。那一路走得十分艰难，但是很值得。我赶到了萨卡里亚与大家一起庆祝我们的胜利。

我在埃斯基谢希尔住了一段时间。我们的民族主义部队发动总攻的时候，我在后方的战地医院成了一名护士。

梅佩尔，咱们当时去上伊斯坦布尔的红新月会的护理课程实在是明智。如果我没去学习包扎、换绷带、打针那些技能，我能做些什么呢？这边还有几位从伊斯坦布尔过来的妇女，加上我一共七名，我们一起在炮火中救治伤员，有时会连续多日不得片刻休息。在持续二十天的反攻战中，我们全力以赴去做需要我们做的一切，从战地医院到厨房，哪里需要，我们就在哪里。有时会去地里采果摘菜，有时会帮助手术医生缠卷纱布。如有神助一般，我们每一场反攻战都取得了胜利，让我们有了今天。

雷萨特先生肯定早已得到有关局势最新进展的通报，不过我还是在这里跟你分享一下我所了解到的情况：希腊军总指挥尼古劳斯·特里库皮斯和他的部下均在上周被俘。我们在大街上欢呼庆祝，互相拥抱，流下热泪。然后我们跟着部队行进到了伊兹密尔，我就这样来到了这座美丽的城市。快到伊兹密尔的时候，我们看到整座城市都在燃烧。他们不让妇女靠近港口，听说那里极度混乱。我们在离马尼萨不远的一个村子里等候，两天后才得以进入伊兹密尔城。你可能不会相信，当我从山顶第一次远远看到伊兹密尔的时候，我感到好像我哥哥阿里·勒扎和卡迈尔都跟我在一起，我们一起流下幸福的泪。他们没有白白牺牲。我们失去的每一个生命都让我们离最终的解放更近了一步。

梅佩尔，这也许对你构不成多大安慰，但我还是想告诉你，卡迈尔成功建立的电报系统现在在我们祖国的四面八方发布着胜利的消息。

到这个月底，安纳托利亚西部将彻底清除希腊部队。我计划在卡兰蒂纳区租个小房子，离我去当英文老师的学校不远。我会安排接我妈妈过来跟我一起住。据说这里的夏天非常热，但是一年的其他时间气候都很温和。夏天学校放假的时候，我无论如何都会回到伊斯坦布尔去。我们可能会把家里的大房子租

出去一部分。那时就会见到你们大家了。

最近人们都在谈论将所有侵略者最终从伊斯坦布尔赶出去的前景，那一天到来时，希望我也在那里，跟你在一起。

请快些给我回信。跟我说说哈利姆、萨芭哈、贝海丝夫人、雷萨特先生还有你们家两个女孩的情况。丽曼弹琴有进步吗？苏阿特长高了没有？更漂亮了吧？我很惦念他们每一个人。听我妈妈说，萨拉丽夫人自打听到卡迈尔的死讯后情况一直不太好。我非常难过。愿安拉治愈她。

愿主保佑我们大家。请允许我在此亲吻所有长辈的手，亲吻所有孩子的眼睛。

永远想念你的，你忠实的朋友，

阿兹拉

梅佩尔看完了这封信，把它折起来放到围裙口袋里。此时萨拉丽夫人的声音在楼梯上回荡起来。

“梅佩尔，你给卡迈尔煮青柠茶了没有？”她喊道。

梅佩尔走到楼梯口，答道：“煮了，这就送进去。”

有很长时间，萨拉丽夫人脑子不太清楚，她以为卡迈尔还活着。全家人为了安慰她，也表现得仿佛卡迈尔还跟他们在一起似的。梅佩尔甚至开始有些享受这种假象：想象着丈夫还活着，令她十分宽慰。

贝海丝观察到梅佩尔表现得跟萨拉丽夫人一样的时候，把这情况汇报给了她丈夫，雷萨特先生就去咨询了马赫尔医生。

马赫尔对梅佩尔的表现也深感忧虑。萨拉丽夫人出现幻觉可以归因于她年事已高，但是他强烈建议立即对梅佩尔进行心理观察。他联系了神经科专家，想出无数借口，劝梅佩尔去见见这位名医。

在失去丈夫的同时生下孩子，对任何女人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是否可能让梅佩尔换个环境，远离这个能勾起她回忆的地方？

全家想出几个不同的方案。可是梅佩尔同时在给两个婴儿哺乳，她能去哪儿？谁又能带她去？贝海丝想到送梅佩尔和孩子们去拜帕匝里，她本人也跟着过去看望一下她父亲，然后再回到伊斯坦布尔来。梅佩尔可以在那里再住一段日子，呼吸那里的新鲜空气，吃那里的新鲜食物，对她肯定有好处。

可是，当他们向梅佩尔如此建议的时候，她激烈反对。她告诉他们，她哪儿也不去。谁也别想让她生生离开这里，这里还遗留着她丈夫的气味，他住过的房间还有着他鲜活的记忆。

“亲爱的梅佩尔，我们只想为你好，”雷萨特先生恳求道，“硬是把你跟我年迈的姑妈关在一起总是不对的，她的脑子也不似从前了。逝者已去，我亲爱的，活着的人还是得好好活下去。就是不为你自己，也该想想你的儿子。为了他你也得保重身体。”

“我身体很好啊，先生。”

“精神上也得健康。”

“我精神上也很健康啊。我表现得像是卡迈尔还活着，只是为了哄萨拉丽夫人高兴。那对我也有好处。”

“这正是危险的地方。他死了，你不能假装他还活着。”

“那好！我不再那样了行不行！”

马赫尔告诫他们不能逼迫她，所以他们就没有再坚持让她去农场。打那以后，梅佩尔再也没有表现得像是卡迈尔还活着，她也再没有顺着萨拉丽夫人演下去。然而此刻，她正从一个长把的铜锅里倒出一杯青柠茶，自顾自地微笑着。他们都以为她疯了，就让他们以为吧。她听到萨拉丽夫人上楼的声音。

“您下来干吗，亲爱的。我这就把茶端上来了。”

“你记得加蜂蜜了吧，给他润润喉？”

“加了，”梅佩尔低声对她说，“快回楼上去，别让他们看到您下来。”

她目送老夫人拖着双脚回楼上去了。这个在哈利姆出生时把控好局面，并在随后的几个星期中一手管理着整个大家里里外外事务的权威女人，仿佛是突然间决定自己的责任已尽，一下子变成了一个从皇宫出来的疯女人。

虽然贝海丝和女儿们对萨拉丽夫人越来越难以容忍，梅佩尔对她却日益疼爱、温柔起来。她知道卡迈尔的死灼伤了老夫人的心，那伤痛跟她的同样剧烈。她们深深理解对方。梅佩尔决定，只要萨拉丽夫人还没有被造物主召回——愿安拉保佑她长寿——她就不会离开这个家。而当她有一天离开时，她也不会去拜帕匝里，而是会奔赴伊兹密尔，去跟阿兹拉住在一起。

然后，她们俩会一起飞翔，用她们折断的翅膀。

22　逃亡

瓦希代丁苏丹失去他作为奥斯曼帝国第三十六代“最高君主”的称号已经有十七天了。他在1922年11月1日接到罢免苏丹王位的通告后，只以残留的哈里发身份继续留在皇宫里。

哈里发坐在伊尔迪兹皇家公园的一个亭子里，目光流连于伊斯坦布尔的七座山上的几百座穹顶庙宇之间，那里长眠着他那些声名显赫的历代先人。完全无法看出，他是在为几位阿拉伯领导人未如他所料协助“信仰领袖”反而背信弃义而痛心，还是在为过去这些年来他选错的道路、判断上的失误而感到悔恨。无法看出他在想什么，是因为本来就沉默寡言的瓦希代丁现在连一句话都不说。不过从深深刻在他脸上的皱纹和他耷拉的肩膀，能够看出他内心的沮丧和绝望。

他接到取缔奥斯曼王朝的通知时，倒是没有感到特别意外。

苏丹的首席随从武官在卡巴塔斯迎接民族主义政府代表瑞法特帕夏的时候，是这样致辞的：“欢迎，先生。我代表陛下向您和您所代表的民族主义政府致以皇家的崇高敬意。”

瑞法特帕夏则是这样回应的：“请转达我对哈里发国家的尊贵守护者的敬意和感谢。”

瓦希代丁苏丹从这句话的措辞里敏感地意识到苏丹统治结束了。他在考虑自己的前景的时候，不由得联想到其他欧洲君主的悲惨下场。

法国君主路易十六上了断头台；英国国王查理一世被砍头；俄国沙皇尼古拉斯二世及其全家被集体枪决。这些必是他首先想到的几例。各大帝国的统治者在政权被颠覆时都有一个共同的命运：被处死。而且，就在自己的家族里，他的祖先和亲戚当中不是也有很多遭遇杀身之祸的先例？

他们当中多数都是被自己的兄弟下令处死的，有些死在自己的儿子或母亲手里，也有一位是被亲生父亲处决的。如果那是他的命运，他将带着尊严和优雅去坦然面对。当然这是在现代，取他性命的方式肯定要比他的先人“少年奥斯曼” [1] 在1622年的死法要人道得多。瓦希代丁苏丹应该只是被枪决，或被绞死。

可是，似乎没有任何准备处决他的迹象。除了耐心等待，他什么都做不了。于是他就等待，还没有开始考虑自杀或逃亡。

这时，他得知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可怕事件，这件事改变了他的想法。

阿里·克迈尔先生是《佩杨萨巴》公报的资深记者。这家报社支持苏丹，在敌军占领和解放战争期间一直反对安卡拉政府。这位记者在贝伊奥卢区一家理发店刮脸的时候，几个特别部队的特务挟持了他，先把他带到库姆卡比，又用摩托艇带到了伊兹米特。

在那里，这位身材魁梧、不肯屈服的记者被一群受到怂恿的民众用木棍和石头殴打。被派去保护他的小分队的指挥官努莱钦帕夏试图下令保护他不受暴民袭击，但没有成功，他还是被众人活活打死了。

周五的祈祷仪式临近了，瓦希代丁非常害怕自己也会被扔到人群中去：难道对他的处决方式也会是被众人当街打死吗？无论如何，他不应该跟他的子民直接接触。毕竟，过去漫长的四年里，人民受到外族的铁蹄践踏蹂躏，他们有权利向他们的君主讨要一个说法。瓦希代丁苏丹多么希望能向人民诉说自己所经历的苦难，解释他是如何选择了唯一可能的道路，描述他把自己交给命运之后所经受的折磨。

他也多么希望能告诉他们，他也将民族主义军队的胜利视作安拉带来的奇迹，他也跟大家一样，对这胜利之师深怀感激。但是瓦希代丁苏丹知道，他永远不会有当众做出这些解释的机会。人群中必会跳出一个

疯子，其他人必会跟随，之后天知道会怎样……简直不堪设想。他不能容忍在他身上重演类似伊兹米特暴徒袭击的那一幕，让他的皇家地位蒙羞受辱。

于是，他决定在星期五祈祷日之前逃亡。

据他了解，民族主义政府不会反对君主自行退位、自我流放。谁都不想看到流血，不想看到哈里发受到伤害。安卡拉已对那位记者被民众打死的事件表示了遗憾。此时对他来说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在哈里发身份的保护下流亡海外。

11月17日，艾哈迈德·雷萨特身着礼服，与其他要人一起，在伊尔迪兹清真寺前为奥斯曼部长们预留的位置上站好，准备参加祈祷仪式。穿着色彩鲜艳的制服、戴着白手套的皇家卫队，还有身上挂满金饰、头戴毡帽、脚踏亮闪闪皮靴的军官们，都在立正等候载着苏丹的马车的到来。马车看来是晚了。

宣礼塔上钟声回荡。一分钟接着一分钟，一声连着一声。

一个卫兵骑着的马开始不耐烦地踢踏地面。别的马也跟着骚动不安起来。

艾哈迈德·雷萨特和其他几位部长继续耐心等待着苏丹的到来，虽然他们心里知道他永远也不会再来参加周五的祈祷仪式了。等待的时候，艾哈迈德·雷萨特观察着众人的脸庞：这就是隐忍坚韧、苦难深重、蒙受着欺骗的伊斯坦布尔人民啊。

他有一种要上去拥抱他们每一个人的冲动。他真想告诉这些挤在清真寺广场上的人们，不要再在风雨中白白苦等了，回家去吧。

因为雷萨特知道，当人们在雨中等待周五的祈祷仪式时，穆罕默德六世瓦希代丁苏丹正在按照哈灵顿将军所做的逃亡计划，踏上抛弃自己祖国的道路。

那天一大早，五名前政府部长和三名前大维齐尔一起来到伊尔迪兹宫。苏丹先在后宫跟家人、亲戚们说了再见，之后来到男人屋与聚在那里送他的要人们一一告别。他身着挂满奥斯曼和外国饰件的制服，戴着能遮盖住眼泪的深色眼镜，与每一个人郑重地握手道别，说话的声音都在颤抖。

随后，大维齐尔和部长们乘坐各自的马车转而到了清真寺广场。五分钟后，苏丹和他的随从也将钻入窗帘紧闭的轿车，由马耳他宫殿的贝希克塔斯大门驶出，经由一路有英国士兵把守的大道驶向多尔马巴赫切宫。

在多尔马巴赫切宫的后宫稍事休息，他将继续行进，去往皇家专用码头，踏上一只飘扬着英国国旗的摩托艇。然后，作为残忍命运的最后一个转折点，他将踏上等候在海上的英国战舰，马拉亚号。

跟随着他的将是他的两个妻子、一个宠妃、他的儿子厄图古尔、他的私人医生雷赛特帕夏，还有以首席随从武官切尔凯兹帕夏为首的几位帮他料理私人事务的亲信，加起来共计十二个人。很有可能就在此刻，在军队乐团演奏的《苏丹进行曲》的乐曲声中，在马拉亚号上两排英国水兵的迎护队列之间，最后的奥斯曼苏丹正在徐徐登上军舰。

雷萨特急忙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怀表，看了下时间。没错，载着苏丹的船此刻应该正在起锚。他把表放回到口袋里，双臂交叉在胸前，微微低下头，默默向曾经繁荣昌盛、显赫尊贵的传奇王朝的帝王们致敬，特别是这位最后的君主。抬起头来时，他的双眼已充满泪水。自打卡迈尔牺牲后，他还没有感到如此剧烈的心痛。

艾哈迈德·雷萨特跟随着抱怨的人群朝清真寺广场的外门走去。雨下得更大了。这也好，正好他已经止不住热泪滚滚。此刻，那眼泪像是他生来的一部分，他竟觉察不到它的存在。他感觉自己像格拉纳达的埃米尔·阿卜杜拉，从安全的山顶上眼看着自己的西班牙士兵在即将被付

之一炬的城市里乱作一团。阿卜杜拉的母亲回头看着他，对他说了下面这句日后载入史册的话语：

“哭吧，哭正合适你。像个妓女一样哭吧，为你无法像个男人一样保卫的城市！”

雷萨特的眼泪来得太迟了。他没有像卡迈尔和他的朋友们一样全身心地投入保卫自己的城市的事业。但是，因着那些勇敢的年轻人，伊斯坦布尔又将成为他的城市了。那些傲慢无礼的侵略军将不再穿着彩格制服在这里的大街小巷招摇，奥斯曼军官们……真是愚蠢……哪还有什么奥斯曼？还有真的奥斯曼留下来吗？在这曾经横跨三个大陆的帝国所剩无几的土地上，土耳其军官们将不再被迫向耀武扬威的入侵者敬礼。

“为此，感谢真主。”他对自己说。



艾哈迈德·雷萨特一路步行回到倍亚济区。到了他家院门口时，他已感到心力交瘁。疲惫的他没有去翻找钥匙，而是按了门铃。他对前来开门的胡斯努点了点头，两人默不作声，一起向家里走去。前门开了，是贝海丝，她看起来也没精打采。她帮他脱下大衣，接过他的非斯帽，朝男人屋的方向有所指地扫了一眼。“卡普里尼先生等了你一小时，”她说，“就是卡普里尼伯爵。”

“我的老天！他来干什么？”

“我拿不准我是不是理解对了。好像有个什么名单……他坚持要见你一面。唉，雷萨特先生，为什么你偏偏是今天回来得这么晚？”

注释

1　指奥斯曼二世，由于继位时只有十四岁，被称为“少年奥斯曼”。据称他是被绳索勒死，也有一说是死于“睾丸挤压”。

23　告别

清晨，艾哈迈德·雷萨特凝神望着从博斯普鲁斯海峡上的水雾中隐约露出的伊斯坦布尔城，高高的宣礼塔已插入云霄。他在岸边直直地站着，眼睛一眨不眨，想要把这或许永世不能再见到的景观深深刻在脑海里。他深深地吸着海边清凉的空气，闭上眼睛，倾听着这座城市的声音。他要把伊斯坦布尔深深嵌入自己的所有感官。日后，很久以后，他都会以自己的心之眼看到那些穹顶、塔尖，和博斯普鲁斯海水特有的碧蓝；他的鼻子将时常回忆起海藻的味道、海洋的咸腥气息、烧煤的烟味；他的耳朵里将回荡着电车的叮当、路过的渡船的低吟、街上小贩的粗哑叫卖，以及海鸥的嘎嘎哀鸣。他要记住这一切。他将永远不会忘记。

马赫尔站在离他稍远的地方。雷萨特感觉到他朝这边走来了，便轻轻咳了咳，清理了一下哽噎的喉咙，对他说："马赫尔先生，我走后，不敢奢望你来照顾我的全家，但至少请你多关注一下两位新生儿的健康，我将不胜感激。"

"放心吧，先生。我不仅会照顾两个婴儿，还会照顾您的全家。在您归来之前，如果我在城里的工作做完了，我会申请到伊斯坦布尔的一家医院来工作。如果他们还是坚持派我到乡下去，我就马上辞职。"

"我没有权利让你承担这么重的责任。我只希望你能偶尔来看他们一下。贝海丝没有任何数字概念，也许你可以帮帮她。啊，要是卡迈尔还活着……"

雷萨特的嗓子又哽噎起来，他不作声了。

"雷萨特先生……有件事我有些难以启齿……我感到非常尴尬，但是觉得还是必须跟您说，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但说无妨，马赫尔先生。"

“我知道我们年龄相差甚远，但我觉得在您不在的时候，为了避免女人们嚼舌和他人恶意猜测，我应该向丽曼小姐求婚……我们可以先正式订婚，等您回来再结婚……”

“马赫尔，这可跟请你照顾我家人是完全两码事。你怎么能如此慷慨大方？再说，丽曼还是个孩子。”

“丽曼小姐已经十六岁了，您回来时她就十七了。我们可以等。”

“你不能这样为我们牺牲。”

“雷萨特先生，这完全不是自我牺牲。您知道吗，我深深爱慕丽曼小姐。”

“哦！”

“请您不要误解。她已经长大了，我非常喜欢她。但如果不是因为事情发展成现在这个样子，我永远也不会跟您说这件事，我会将对她的爱慕一直藏在心底。可现在情况不同了，您的家人不能没有男人来保护。”

“我还真没注意到自己的女儿已经长大。我一直忙于工作，忧心国事，甚至都没时间好好看看自己的孩子。生活中我错过的太多了，马赫尔。现在，命运又将把我带到未知的远方……”艾哈迈德·雷萨特透过模糊的泪眼看向远处。

“您的回答是肯定的吗，先生？您同意接受我做您的女婿了吗？”

“还能有比你更合适的新郎吗，马赫尔？你是我最亲密的朋友，我们两家又是世交。不过，我还是得先问一下我妻子和女儿的态度。毕竟，要跟你结婚的是丽曼。”

“如果她们也同意，我们可以今晚就订婚，赶在您走前。”

“我先回家跟家人商量下。如果她们不同意，希望不会影响我们的友谊。”

“绝不会。我仍然会守在伊斯坦布尔照顾您家人，直至您归来。”

“我可不能这么要求你。让我先跟我女儿谈谈……然后咱们再说。”

“雷萨特先生，您会将贝海丝夫人和丽曼小姐的决定尽快告诉我的，对吧？”

“当然。我会派胡斯努到医院给你送信去。”

“我在家里等，离得更近些。”马赫尔说。

“那好。我想在海边走走。晌礼过后，你就会收到我的信，马赫尔先生。”



马赫尔跟雷萨特先生说了再见，就大踏步朝锡尔凯吉火车站走去。披风在他身后飘飘荡荡，他分不清自己是在走还是在飞。

马赫尔走后，雷萨特坐到一块大石头上，朝远方凝望。太阳还没有升起来，眼前广阔的海面还没有被照射成一片蔚蓝。太阳的红色光芒穿透对岸低垂的云朵倾斜下来，海水变幻着不同的色彩。他身后的古老半岛似乎在拥抱着他，以它的一切荣光、过往的耻辱和所有的美德将他紧紧包裹。他就是在这座城市出生并长大成人的。这里有着无数条通往海边的窄巷，有着深红色的藤蔓和墨绿色的松柏，有着粉红色紫荆花装扮着的简朴木屋，有着宽阔而孤独的广场，有着连接穆斯林和基督教社区的繁忙桥梁。这是一座古老、骄傲、无与伦比的城市。明天此时，他将站在开往流放地的意大利船只的甲板上，看到现在踩在他脚下的海岸线从眼前缓缓移过，上方是古老宫殿的穹顶和笔一样直指天空的宣礼塔。他将离开家，离开亲人，离开朋友。他将没有机会赞叹丽曼穿着婚纱的美丽身影，不能在膝上摇晃自己的孙儿。他不会见到苏阿特如鲜花绽放般从女孩长成女人，不会看到贝海丝美丽的双眼和嘴唇边生成的皱纹，不会看到萨芭哈和哈利姆迈出的第一步，也不会为他的姑妈养老送终。总而言之，他不会在那里目睹任何赋予生活以意义的平凡过程。

他所受到的严格教育，他多年为帝国努力工作、奔波于三个大陆的勤奋，他总是毫不在意的各种功绩勋章，他的耿耿忠心……都献给了几天前他还在心里怨恨的、像个叛徒一样坐着英国船逃走的那位苏丹。

然而现在，他无法再去责怪苏丹陛下，而是更多地要责怪他自己。可怜的苏丹被迫承担了堆积了几个世纪的各种问题。到最后，谎言、诡计、掠夺、愚昧、贪婪、任用亲信、偏执、千万种以宗教之名犯下的错误、腐败、牟取暴利等诸多问题的累积，加上欧洲各国永不满足的胃口，一切的一切，都在他手中引爆，付之一炬。

苏丹已经远去，他本人也将马上离开。他反复问自己同一个问题：他能去哪里？为什么要去？

他逃走，就是为了跟陌生人在一起，没有身份、没有自我地为生存而挣扎吗？……就是为了呼吸……为了吃喝、睡眠？

吃喝？

用什么钱来吃喝？能用多久？用他希望从家庭收入中拿到的一小笔钱来维生……可如果他活得太长该怎么办？而且如果他寄以全部希望的那些财产也被没收了——那是随时可能发生的事情——他和他的一大家子将依靠什么生活？家里有五个女人，两个婴儿，其中一个还在襁褓中，再加上一位老妇人，一个孩子……也许，只能靠马赫尔一个人来照顾！马赫尔！是安拉派马赫尔来照顾他的家人的吗？事实上，他也可以把全家交给他岳父来照顾，但是伊布拉海姆先生现在年纪也大了，很难离开自己所在的小镇，来到这个大城市生活。他更无法想象贝海丝和女儿们能在农场过得下去。

他凝视着海面，红色的波光中正渐渐变幻出黄色条纹，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正把染料洒在水里，勾勒出鲜明的线条后又让它们突然融合在一起。如果他现在就这么走到海里……把他坐在身下的大石头抱在怀里，走进去，慢慢被淹没，沉入不远处闪着大理石般粼粼波光的水里，如同他即将弃之而去的帝国一样沉没。他的灵魂就那么宝贵吗？真主早

晚有一天会将它召回的，不是吗？

艾哈迈德·雷萨特站起身，沿着海岸略微踉跄地走了起来，一边注视着此时已经变成深蓝色的海面。他塌着肩膀，脖子缩进大衣领子里。他已经失去希望，失去期待，也失去了未来。从现在起，他能给家人带来的唯有忧伤，以及痛苦、焦虑，也许还有耻辱。有人会把他的女儿称作叛徒的后代。那就是他们对他所爱的人将使用的称呼：叛徒的妻子、叛徒的姑妈、叛徒的亲戚。他想起他跟卡迈尔的一次可怕争吵。“你这是想让我被人称为叛徒的舅舅！别让我再看到你！”他对他那无助的外甥这样喊道。

“安拉，”他自言自语地说，“安拉，我这是做了什么，导致有这样的遭遇？”

他再度考虑家人的安全问题时，开始全心地希望他的女儿会接受马赫尔的求婚。

马赫尔一把撕开胡斯努送来的信，目光直接跳到信的结尾。

“胡斯努先生。”他对正在下台阶的仆人喊道。胡斯努停下脚步，回头问：“怎么，先生？”

“过来。”马赫尔在衣兜里一通乱翻，把里面所有的硬币都掏出来，一把放到了胡斯努的手心里。胡斯努不知所措的眼神从自己的手上移到马赫尔的脸上。

“您是需要我帮您买什么东西吗，先生？”

“没有，那是小费。”

“先生，这可是很多钱。”

“你给我带来了大好消息。告诉大家下午祈祷一结束我就过去。”

胡斯努恭顺地走开了。马赫尔医生大步冲回到房里，坐到第一把出

现在眼前的椅子上，开始细细品味那封信里的每一个字。丽曼接受了他的求婚。贝海丝夫人和萨拉丽夫人没有表示反对，相反，她们非常满意。他们请他去家里吃晚饭。



马赫尔到达后，管家这回不是把他带到男人屋，而是直接带到了楼上起居室。法式晚餐已经在饭厅桌上摆好，那里还没有别人。马赫尔把一盒巨大的糖果放到条桌上，在窗边的沙发上坐了下来，看着外面。街道很黑，山顶上那盏路灯没有点亮。黑暗时期的黑暗街道。不过马赫尔此时心里阳光灿烂，同时也为自己在这样的悲惨时期还有这种感觉而稍感愧疚。

雷萨特进来的时候，马赫尔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亲爱的伙计，我很欣慰地告诉你，我女儿显然对你也有好感。看来，我的丽曼的确到了能对男人有感觉的年龄，这对我来说还是很不可思议。”他说。

马赫尔脸红了。雷萨特先生说丽曼对他也有好感。他还在说些别的话，可是马赫尔一时间什么都听不到，只能听见自己的心在怦怦乱跳。

“……那，你觉得我的想法怎么样，马赫尔先生？既然家里没有男人在，也就没必要再专门设一间男人屋了。我刚才也说了，婚后如果你还想留在伊斯坦布尔开诊所，你就可以用那间男人屋。”

“我们得等您回来再结婚，先生。”

“我有可能永远回不来呢。我们两家可以先办个订婚仪式，之后你们可以等一段再结婚，至少等到丽曼满十七岁吧。”

“结婚时大家都在才好。”

雷萨特叹了口气，但没有说什么。几分钟后，萨拉丽夫人、贝海丝和苏阿特进来了。丽曼还没有出现，马赫尔有些失望，但还是站起身来

问候了各位女士，亲吻了苏阿特的脸颊。

“啊，真不该让你破费。”贝海丝接过马赫尔带来的糖果，交给了管家，指示她如何摆到盛甜品的银碗里。“梅佩尔正在帮丽曼卷头发，她俩很快就下来。”她一边坐下来，一边安慰马赫尔说。

“马赫尔先生，”她又说道，“萨拉丽夫人早就注意到了你对丽曼的关注，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会有这个可能性。但愿这对大家都是最好的吧。现在我们家又有了主事的男人，在我丈夫归来之前，我们这些女人又有人保护了。”

“我随时听候你们的调遣，夫人。”马赫尔说。

“你真是太好了，马赫尔先生。”

“如果您允许，我想今晚就订婚，趁着雷萨特先生还在。”

“是不是有点太匆忙了？”萨拉丽夫人反对道，“难道我们不该等卡迈尔回来再办吗？”

“我们如此匆忙行事，主要是因为雷萨特先生马上就要走了。”马赫尔说。

“这很可能是我最后一次机会，赶上在场分享我女儿的幸福。”雷萨特说。

“您怎么能这么说，雷萨特先生！”贝海丝叫道，“千万不要让这样负面的想法占上风。您几个月就能回来了。您会证明自己的清白的……”说到此她已热泪盈眶。

“难道我是犯了什么罪吗？还要去证明什么清白？”雷萨特说，“不去背叛自己所供职的机构，算是犯罪吗？”

“雷萨特先生，您在失败的一方，这就是您的罪过，就那么简单。如果卡迈尔还活着，他将在胜利的一方。”贝海丝说。

“卡迈尔还活着。他几个星期之内就回来了，你们等着瞧。”

没人理会萨拉丽夫人。

“不是那么简单的，夫人，”马赫尔对贝海丝解释道，“虽然雷萨特

先生没有公开反对苏丹，但是他为胜利的一方帮了大忙，为我们国家的解放做出了贡献……当然是在幕后操作的。我们谁也没想到苏丹会逃走。”

“有人说过他可能会走。”雷萨特说。

“可能是吧，但是他本来不是必须逃亡的。”

“任何人在他那个位置都会做出同样的选择。我本人不是也要逃了吗？”

“您又不是苏丹。”

贝海丝赶紧转移话题：“马赫尔先生，听说军队一直对苏丹统治怀有反感，为何如此？”

“不是一直如此的，夫人。那只是在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 [1] 登基之后才开始的。不过，说真的，这也不能怪他们。”

雷萨特刚要对此发表意见，丽曼和梅佩尔进来了。丽曼身着领口带花边的淡紫色连衣裙，一头长长的鬈发披过肩头，眼睛上还画了黑色的眼影。马赫尔注视着这个正从门框里冲他微笑的女孩，一时间什么都忘了。

艾哈迈德·雷萨特也同样被女儿的美丽和女人味惊到了——显然他比马赫尔更感意外。想起女儿还是他怀里那个襁褓中的婴儿时的样子，他心口一阵发紧。他已经错过了大女儿成长过程中的很多很多，而今后更是无法看到两个小女儿长大的过程了。

“欢迎您，先生。”

丽曼的声音把两个男人从迷糊状态中拉了回来。马赫尔把她伸过来的手拉到自己的唇边亲吻。丽曼既惊讶又愉快地接受着这初吻。她很开心自己成了大家注目的中心，也清楚地知道，马赫尔已经完全被她的美丽所迷倒。她也意识到，现在屋子里所有人都已经把她当作成年人看待了。

“大家都到齐了，咱们开饭吧。”贝海丝说。

马赫尔站了起来。“今天早晨，我得到了诸位的同意，准许我向丽曼小姐求婚，”他说，“所以，此时此地，在大家面前，我想正式请求丽曼小姐同意嫁给我。”他转过身，看着丽曼的眼睛，问道：“你愿意接受我做你的丈夫吗？”

萨拉丽夫人气恼地在沙发上动来动去。长辈们都在场的情况下，他竟然直接向女孩本人求婚，这真是太过分了。看来家里又添了一位冒失的现代派成员！一时间，大家都安静了下来。丽曼羞怯地垂着眼帘。马赫尔的心跳到了嗓子眼。

最后，丽曼终于开口，低声说道：“如果我父亲认为合适……”

“可是你本人呢，丽曼小姐？”

丽曼先是很娇羞地做出不情愿的样子，然后说：“好吧，先生。”

马赫尔转向雷萨特说：“那样的话，您可否允许我们这就订婚？”

“这不是已经订婚了吗，”萨拉丽夫人说，“不过，卡迈尔倒是一直很喜欢你。”

马赫尔微笑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钻石戒指来。

“愿我们订婚给大家都带来好运。”

马赫尔把戒指戴到丽曼的手指上。他又从口袋里掏出另一个戒指，递到她手里。她颤抖着把这个银戒指戴到了马赫尔的手指上。这是萨拉丽夫人平生第一次看到女孩给自己的未婚夫戴戒指。这本应该是由家里的长辈来做的！这个人疯了吗？

“丽曼小姐，两天后我会再来看你，我会跟我姐姐萨博尔一起来，带着家传的珠宝和订婚礼物。原谅我今天没来得及做这些准备。”马赫尔说。

“你一切都准备得很完美了，先生。好了，大家入座吃饭吧。”贝海丝说着，率先朝饭桌走去。大家刚要落座，就听到上面传来婴儿的哭声。梅佩尔马上冲上楼去。

“是哈利姆在哭？”马赫尔问。

“不是，应该是萨芭哈，该喂她了。”丽曼说。

看到贝海丝还在座位上没动，马赫尔轻声说：“贝海丝夫人，我们等您回来……我想我已经算是家里人，不要见外……”

“您一向都像是我们的家人，马赫尔先生，”贝海丝说，“本来也不需要我上楼的，真主保佑，萨芭哈也是由梅佩尔来喂的。我的奶水不够。”

“可怜的梅佩尔，一天到晚胸上都得吊着个孩子，”丽曼说，“而且他们两个还都那么胖。”

“梅佩尔姐姐变成奶牛了。”苏阿特咯咯笑道。

“苏阿特！要不是你爸爸明天就走了，我现在就让你回你自己屋里去！不许再说一个字了，听到没有！”贝海丝责骂着，难堪得涨红了脸。

“马赫尔先生，你可能被我家女儿的外表误导，以为她们长大了，其实恐怕还只是孩子。”雷萨特说。

“还是那么没礼貌的孩子。”萨拉丽夫人添油加醋地说。丽曼眼里噙着泪水。

“那我的确是个幸运的人，有个像孩子一样真实自然的未婚妻。”马赫尔说。

“来，”雷萨特说，“咱们今天晚饭时说点高兴的事。我希望将来会带着微笑回忆起这次与全家一起的最后的晚餐。”

“您说‘最后的晚餐’是什么意思？咱们肯定还会一起吃很多次晚餐的。”贝海丝说。丈夫要流亡海外的决定已经开始把这位娇生惯养、弱不禁风的大小姐变成了一个能够应付一切逆境的、有钢铁意志的女人。艾哈迈德·雷萨特感激地看了妻子一眼。

不管大家如何努力强颜欢笑，那天的晚餐还是被悲伤笼罩。他们都知道，这完全可能是大家在一起的最后的晚餐。梅佩尔一言不发。自从

卡迈尔去世后，她只有非说不可的时候才开口。贝海丝竭尽全力做出欢乐的模样，但精神还是越来越萎靡。冷清的订婚晚宴上，只有雷萨特和马赫尔在交谈，内容完全是围绕着国家的现状，以及帝国没了统治者以后的未来。问题是，还有帝国吗？

“我们不应该再用‘奥斯曼’这个提法，因为已经没有这么个帝国了，”雷萨特说，“我们已经失去了我们的帝国，只剩下有限的一点土地。真主保佑，穆斯塔法·凯末尔帕夏一定比我们更有能力保护它不再受到外族侵略。”

晚饭一结束，马赫尔就跟大家告辞回家去了。他第二天当然是要起大早的。

“马赫尔先生，明天就不麻烦你了。我会一早就悄悄离开，到码头上跟同事们集合。”雷萨特说。

“我肯定会去码头送您的，先生。”

艾哈迈德·雷萨特把他未来的女婿送到院门口。丽曼等着他回头向她挥手，可是他没有回头。马赫尔向黑暗的街道大踏步走去的时候，心里想的都是雷萨特先生第二天凌晨行将踏上的旅途，那完全有可能是永远的流放。

雷萨特回到起居室，看到丽曼还站在窗前。

“怎么还不回房间，亲爱的？”他抚摸着女儿的头发问道。

“父亲，您为什么非走不可？没人给我做过任何合理的解释。我已经是一个订了婚的女人，不是小孩子了。您会告诉我的，是不是？”

“坐下，丽曼。”雷萨特疲倦地说。父女俩在沙发上面对面坐了下来。

“有一个名单，丽曼。名单上的人都被认定是国家的叛徒。我没有亲眼看到那个名单，但是我能肯定，上一任内阁的所有成员，以及《色佛尔条约》的所有签字人，都会在那个名单上。安卡拉政府给名单上的

所有人都发了死刑通缉令。”

“父亲！”丽曼捂住自己的嘴，才没有惊叫出来。

“你永远不要失去勇气，孩子。你得照顾你母亲、祖母和妹妹。尽一切力量保持镇定。我把整个家托付给你和马赫尔，走得就安心多了。总有一天，他们会知道我们不是叛徒，到时候我们就能回来了。你的父亲是个为祖国贡献了一生的正直的人，你要永远记住这一点。”

丽曼把头靠在父亲胸前，哭得浑身颤抖。艾哈迈德·雷萨特任由她哭了一会儿，之后，他柔声说：“好了好了，咱回屋去吧。别让你妈妈看到你哭成这样。”

丽曼镇定了一下，用手背擦干了眼泪，也抹掉了她平生第一次涂的眼影。她那哭花了的脸，加上夸张地卷烫过的头发，使她看起来既不像个孩子也不像个妇人。还在为表哥的死而悲痛的她，一夜之间既订了婚，同时又听说了对父亲的死刑通缉令。她的大眼睛里此时充满了困惑，仿佛还没有搞清楚自己将怎么去面对这突发的一切。艾哈迈德·雷萨特忧伤、怜爱地注视着他十六岁的闺女，他刚才的那么一句话，就将一生的重大责任都压到了她那柔弱的肩上。

梅佩尔给哈利姆喂了奶，换好了尿布，把他放进了她床脚下的摇篮里。然后她俯身去看在她右边的那个带有很多装饰的摇篮，萨芭哈在里面紧紧闭着眼睛，乍一看似乎在沉睡，但她的小嘴唇已经微微在动，说明马上就要醒来开哭了。梅佩尔拿湿棉花擦了一下乳头，弯下身把小小的女娃抱了起来。孩子还没睁开眼睛，就开始呼哧呼哧吸鼻子，伸着脖子往梅佩尔身上贴，很快找到了奶头，开始大声吸吮起来。梅佩尔用指尖轻轻抚弄着她毛茸茸的头发。她一直很爱家里另外两个女孩，特别是淘气多话的苏阿特。但是这个小小的姑娘，将像她的哈利姆一样，享受不到父亲的爱和温柔，也没有机会去体会父亲生硬粗暴中的良苦用心。梅佩尔自己太知道那是什么滋味了，人们对没有父亲的女孩都有种微妙

的、混合着同情和鄙视的态度。

她刚来到这个家的时候，曾经那么羡慕那两个女孩被雷萨特深深地宠爱。一听说这位一家之主快到家了，全家上下都会急忙开始忙活起来，把家收拾干净。可那两个姑娘从来不操这个心，她们一丁点儿也不怕他。她们只会冲下楼梯，直接跳到他向她们张开的怀里。

“Où est mon petit cadeau？（我的小礼物在哪里？）”苏阿特会问。每次她都会因为多会了几个法语词而得到夸奖。萨拉丽夫人一直反对他这么宠她们，常常警告他说：“你把姑娘们都惯坏了，雷萨特我的孩子。这样将来她们跟丈夫生活在一起的时候永远都适应不了。”

“我才不把我的女儿们嫁出去呢，”雷萨特总这样说，“她们结婚以后，让她们的丈夫来咱们家住。”最终，他会看到从门缝或楼梯口向他们偷偷窥望的那双眼睛，然后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个不是他的亲生女儿的忧郁女孩身上，补充一句说：“我也不会让梅佩尔轻易被哪个求婚者领走。”梅佩尔听了就会感到鼻子发痒，眼睛发酸。她太想当雷萨特的亲生女儿了。那当然不可能。但是看她现在，不仅成了他的儿媳妇，而且还成了他女儿的奶妈。虽然真主把卡迈尔从她身边夺走了，但他给了她两个小小的婴儿，让她可以抱在怀里，贴在心口。那是天亮之前的时段，太阳还没有升到地平线上的迹象。据说这个时候祈祷最灵。如果她向真主起誓再也不去给萨芭哈喂奶，再也不抱她，连她嫩嫩的小脸都不去碰一下，他会允许雷萨特先生，这个她现在视为父亲的人，留下来不走吗？

她喂了萨芭哈大约二十分钟，把她放到膝盖上给她拍嗝。然后她把她轻轻放到摇篮里，怕弄醒她，就没给她换尿布。之后她去把窗帘拉好。院门口等着一辆车。不久，艾哈迈德·雷萨特先生将拎着个小箱子走出前门，登上那辆车，消失在凌晨的黑暗中。而且，就如同卡迈尔一样，留下来的人将永远不知道他去了哪里，经历了什么，最后埋在何

方。梅佩尔强忍住眼泪，听到楼梯发出嘎吱一声响。有人在下楼，怕吵醒别人，正踮着脚轻轻地走。那只可能是雷萨特先生。

他是想趁着大家熟睡时悄悄离去，不去惊动他们。之后，他们都将在正常的时间醒来，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继续他们的生活。这正是他想要的……也是他要求他们每个人做到的……他请大家满足他在这座房子里的最后的愿望——当然，是在他归来之前。

梅佩尔确定他已经下到一楼后，迅速披上外袍，冲下楼，奔向厨房，但她在门口停住了。黑暗中，她能隐约看到一个穿着白色睡袍的鬼魂般的身影：那是贝海丝，她也在做梅佩尔跑下来要做的事情。梅佩尔溜进去，摸到一个水盆，接满了水。她跟贝海丝一起离开厨房的时候，她们碰到了萨拉丽夫人。几分钟后，三个女人都默不作声地端着水盆，出了前门，悄悄跟在雷萨特先生后面。他没有回头，也许是他根本没听见她们在身后，也许是他有意选择了不去回头。他向把住车门的车夫点了点头，径直迈入车里。头天夜里，妻子在他怀里一直哭到天亮。他没有力量再次看到她充满痛苦的脸庞、红肿的眼睛，也无法再去跟她道一次别。马车夫爬上座位，开始挥鞭抽打马那瘦骨嶙峋的后臀。马车一开始动起来，三个女人就一起往街上泼水，她们的嘴唇都无声地翕动着，默念着心中的祈祷。

“像水一样去，也像水一样回吧，我的丈夫！”贝海丝痛苦地叫道，她的喊声与越来越远的马蹄声交融在一起，渐渐消失了。

马车一拐到大街上，一直靠梅佩尔和萨拉丽夫人搀扶着站起的贝海丝，咕咚一下瘫倒在地，泪如雨下。

马赫尔在码头焦虑地来回踱着步。看到街对面过来一辆马车，他连忙跑过去，从车夫手中接过行李。

“马赫尔……你这是干什么！你不该来的。”雷萨特说。

“我怎么能不来呢，雷萨特先生！我怎么能不跟您告别就让您走掉呢？”

“我有同事到了吗？”

“我看见几位。看，街角那里不是杰马尔和哈兹姆先生吗？”

“我过去跟他们打个招呼，马上回来。”

艾哈迈德·雷萨特刚走了两步，突然止住了，转身回到了马赫尔身边。“跟我一起来，马赫尔。我得把我女婿介绍给我的朋友们啊。”他说。

马赫尔的脸色转忧为喜。两个男人并肩走向聚集在那边的几个人。

他们几个一起在码头等候开往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船。洛依德·特里斯蒂纳船运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走过来，告知他们他给大家带来了旅行证件。奥斯曼帝国的最后几位官员神色沮丧地跟着他进了海关楼。承受亡国之辱的部长们此次逃亡用的旅行证件，是由与皇家关系密切的卡普里尼伯爵给安排的，他与他们当中的很多人都是好朋友。

卡普里尼伯爵听说安卡拉政府列出的死亡名单包括前政府的所有部长之后，就亲自大老远跑到倍亚济区，到老朋友雷萨特家来跟他商议对策。

多数内阁和议会成员已经乘英国轮船“埃及”号去了英国。留下还没走的当中有好几个是伯爵的朋友。两天后，将有一艘开往布林迪西的船。如果雷萨特一干人错过了这艘船，他们就只能坐火车逃亡了，但那将意味着每过一次边境都会有人检查，会比较危险。

他们匆忙决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办不下来护照的几位，只能在开船前到码头来办。

艾哈迈德·雷萨特等人跟着意大利官员走向海关的时候，马赫尔朝停泊下来的轮船的船尾方向走去。这船可真长，半天走不到头，就像是

浮在水面的一个街区。到了船尾处，才看得到对岸。耶尼清真寺还亮着灯。在黎明前的星光中，城市缓慢地抖动着醒来，嘟囔着，低语着，呻吟着。宣礼的钟声深情呼唤着，压过第一辆电车的叮当声、入港的摩托艇的突突声、渔民卸载时发出的疲倦喊叫声，冲向清晨的天空。马赫尔闭上眼睛，恭敬地聆听着宣礼员有节奏的吟唱，心中默默祈求着安拉保佑雷萨特先生。

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吓了一跳。

是雷萨特先生。他站在马赫尔身旁，说：“是说再见的时候了。”

马赫尔看着他好朋友的脸，那善良、英俊的脸庞，此刻在清晨的银白光线里显得疲惫、憔悴。但雷萨特一开口说话，声音还是跟以前一样坚定、有底气。

“马赫尔，我把家人都托付给你了。我也相信你一定会珍惜丽曼的。不要为我而拖延婚期。我上次提的事还作数，你作为我的女婿，可以免服兵役。我还是劝你尽快把家里的男人屋改成你的诊室。”

“谢谢您。请您尽量放宽心，先生，这边的一切都会安好，您的家人现在就是我的家人。”

“我可能说多了，不过梅佩尔和哈利姆也是这家的人，马赫尔。我必须请求你，要跟对贝海丝、萨芭哈和苏阿特一样对待他们母子。”

“那当然，先生。”

“我们就此别过吧。”

艾哈迈德·雷萨特把一只手放到他未来女婿的肩上，另一只手抓住他的胳膊，定定地看着他的脸良久，仿佛是要从那双诚实的棕色眼睛里汲取力量。然后，他没再说一个字，快速转身，踏上了登船的步桥。



突然间，马赫尔在庞大的轮船下面显得孤苦伶仃，整个家族的安危

的重担落在他的肩上。他都没有注意到其他上船的旅客，只顾凝神向上看去，试图再看雷萨特先生最后一眼，但是始终没有找到他的踪迹。

艾哈迈德·雷萨特在船尾，双手扶着栏杆，望着那些圆顶寺庙和宣礼塔。海面上，觅食的海鸥从海面掠过，白色的翅膀蘸着海水。很快，太阳就会升起来，把那些穹顶染成金色。城市就要充满活力地醒来了。马上，大街小巷将奔走着码头搬运工、小贩、政府职员、学生、渔民，甚至还有占领军的士兵——唉，他们现在也是常景的一部分了。一旦轮船离港，驶向宽阔的海面，以奇怪的动物般的叫声对伊斯坦布尔道了别，这座城市就要被远远地甩在后面了。

苏丹乘英国军舰逃亡，他曾对此不以为然，现在想来真不是滋味。从二十岁起，艾哈迈德·雷萨特就开始为国家服务，一直是帝国的一位正直、公允、勤奋的子民。可是现在，他被迫抛弃自己的祖国，像个叛徒、像个罪犯一样，拿着一本外国护照逃亡海外。这感觉就像一把尖刀插进了他的心头，还在胸腔里反复绞动。他无法从心中的痛苦、耻辱和愤怒中解脱出来。头天早晨他还想过抱着石头走进大海的选择。现在，他开始考虑从船上跳下去会怎样。如果跳下去时没有撞到头，他会本能地碰到水就开始游泳逃生吗？他都能想象出第二天报纸的头条：“蒙羞财政部长艾哈迈德·雷萨特自杀未遂！”贝海丝要是听到这个消息会怎么样？还有他姑妈呢？

他把手伸到衣袋里去拿烟，但手指碰到的东西吓了他一跳。奇怪，通常他在这个口袋里只放烟盒啊！他掏出一个包着手帕的硬东西。由于激动，他手指颤抖着，打开了丝质手帕系着的四角。那上面用银线绣着“BR”，是他妻子名字的首字母。现在在他手心里闪闪发光的，是他们的传家宝，是贝海丝在他们婚礼的晚上戴过的那个镶着钻石的鸟形胸针。鸟喙里衔着一张仔细折叠过的极小的纸片。

“我知道你身边资金有限，如果需要，请随时把这只小鸟胸针卖掉，不要犹豫。我的心永远跟你在一起。”

他感动得流下热泪。几分钟前在他脑子里打转的消极想法骤然消失了。只要他爱的人还在，他就没有勇气结束自己的生命。他也有足够的虔诚之心，知道自己不能背叛安拉交与他保管的灵魂。所以，在交回灵魂的时间到达之前，他将努力在海外活下来。他也许能找份工作，做做翻译什么的。他的法语和波斯语都很不错，他还会说些意大利语。他也可以去当会计师，一个管理过庞大帝国的财政的人当然懂得足够的财会知识，足以让某个商人注意到他。他将工作，自力更生，跟家人通信，从遥远的地方关注孩子们的成长，深深地思念他们，思念伊斯坦布尔，带着重逢的渴望继续生活下去。或许有一天，他又能亲手把那个胸针戴回到妻子的胸前。

突然间，轮船发出一声仿佛发自胸腔深处的、洪亮而持久的鸣叫，起锚离港了。艾哈迈德·雷萨特抓紧了木栏杆。他知道自己的声音一定会被船的鸣叫淹没，也完全不在乎有谁在看着，用尽全力大吼了一声：

“别了，伊斯坦布尔！别了，我的城市！”

注释

1 在保守派支持的军队推翻内阁两周之后，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于1909年4月27日被罢黜。

24　来信

1924年6月，布加勒斯特

贝海丝，我亲爱的妻子：

读你最近的来信，得知希苔尔出生的消息，我流下了幸福的眼泪。在这个时候不能跟你们在一起，我深深感到难过。她的名字在波斯语中是“星星”的意思，愿这个名字带给她永远明亮的生活和命运。我为孩子一生的健康成长祈祷。

现在已经快到我流亡的第二年了，我心里很悲伤，很痛苦。我为国家尽心服务三十五年，成就突出，却落得个背井离乡的下场。就连唯一的孙女希苔尔出生这样的大事，我也只能从报喜的信件中得知。

关于你在信中提到的其他消息，我对马赫尔从军队辞职一事丝毫也不沮丧。如果他们还会给他抚恤金，那么他回到伊斯坦布尔将是非常有利的。为政府供职已经不是什么令人愉快的行当了。

生活中最根本的事情才是最重要的。愿真主为他、也为我在伊斯坦布尔的全家，继续提供足够的一切。

贝海丝，我也很想见到你，可是，我住的地方只有一些最基本的设施，你来了不会住得惯的，加上冬天极度寒冷，我实在不能同意让你过来看我。这里的卫生间都在房子外面，有的就是搭在室外的棚子。就是因为这类原因，我不希望你来这里受罪。也许到了十一月，我们可以去罗马，一起在那里过冬。或者我去布达佩斯，在那里等你。如果在当地能找到合适的房子，生活费也不高，我们还可以考虑搬到那里去住。我再次请求你，一切都不要太操心。请相信，任何事情都有好的一面，甚至咱们现在的境遇也是。真主给了我们全家健康、平安，这就足够了。到目前为止，我们都还算丰衣足食。我有信心，真主未来也不会让我们过得更艰难。让我们好好活下去，我们还拥有这么多。一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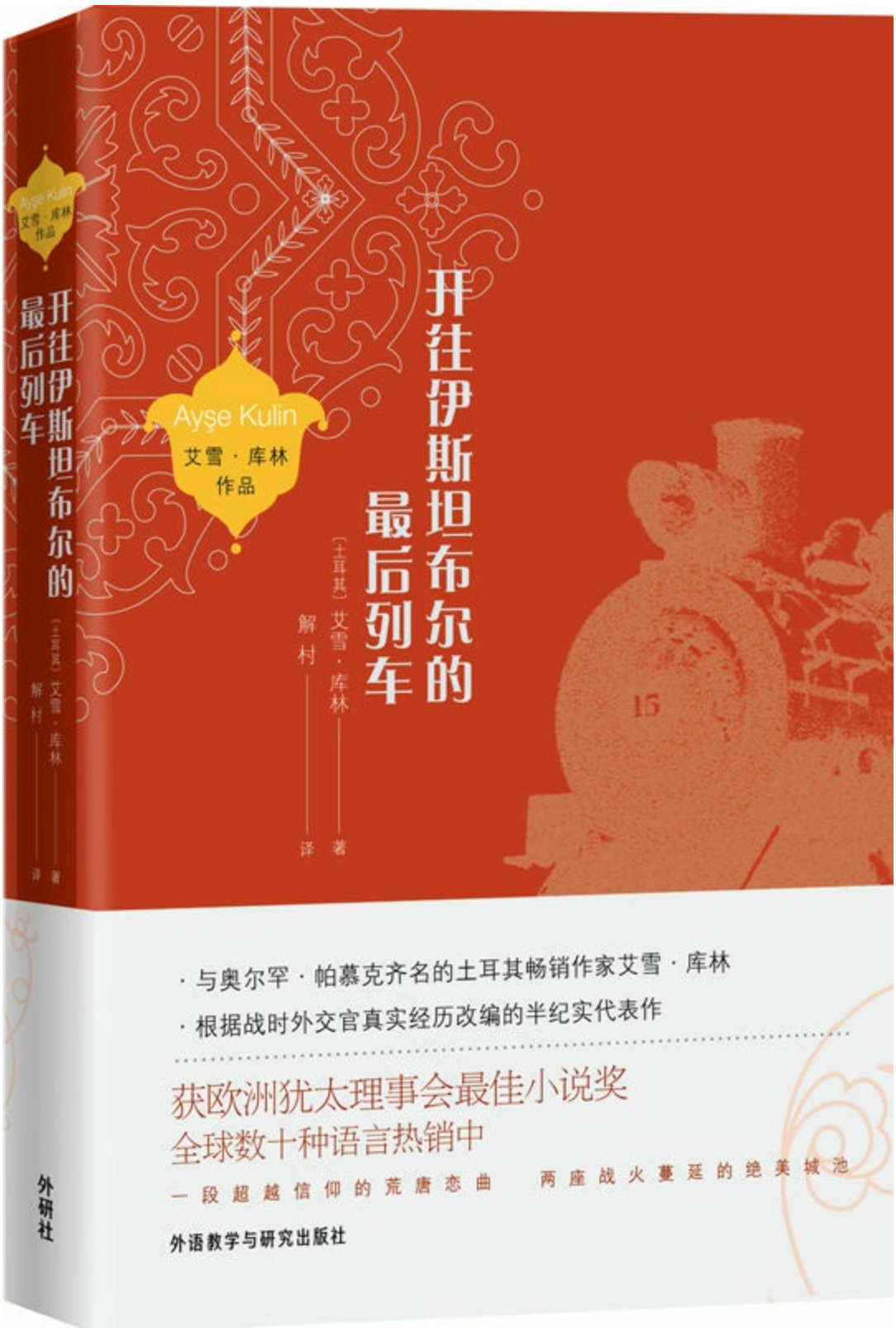
确认了我能回到伊斯坦布尔的可能性，我们就在信里做个决定，我就马上乘火车或者坐船回来。

眼下，我们所能做的就是保持耐心。

愿我尊敬的姑妈，愿梅佩尔，还有你，我亲爱的，继续受到真主的护佑，继续坚持下去。问候我的小绵羊苏阿特，问候令我骄傲的大女儿丽曼，还有我的女婿马赫尔。亲亲萨芭哈和哈利姆。愿真主赐给我小孙女希苔尔幸福吉祥的一生。

爱你，渴望见到你。你的丈夫，

雷萨特


开往伊斯坦布尔的最后列车
Ayşe Kulin
艾雪·库林作品
[土耳其] 艾雪·库林 著
解村 译
·与奥尔罕·帕慕克齐名的土耳其畅销作家艾雪·库林
·根据战时外交官真实经历改编的半纪实代表作
获欧洲犹太理事会最佳小说奖
全球数十种语言热销中
一段超越信仰的荒唐恋曲 两座战火蔓延的绝美城池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外研社

Ayşe Kulin

开往伊斯坦布尔的最后列车

〔土耳其〕艾雪·库林 著
解村 译

Nefes
Nefes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7331**

Copyright © 2002 Ayse Kuli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Istanbul Santral Sesli Kitaplar Ltd.,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往伊斯坦布尔的最后列车 /（土）艾雪·库林著；解村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135-9841-5

Ⅰ．①开… Ⅱ．①艾… ②解… Ⅲ．①长篇小说－土耳其－现代 Ⅳ．①I37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7683号

出版人　徐建忠
出版统筹　张　颖
责任编辑　陈　宇
责任校对　黄雅思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841-5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录

1　安卡拉1941
2　伊斯坦布尔1933
3　安卡拉
4　派驻海外
5　从伊斯坦布尔到巴黎
6　马赛1940-1941
7　安卡拉1941
8　马赛
9　巴黎
10　马赛
11　里昂
12　安卡拉1942
13　马赛1942
14　安卡拉
15　巴黎
16　安卡拉
17　马赛
18　巴黎
19　马赛
20　恐怖车厢
21　巴黎
22　巴黎
23　安卡拉1943
24　开罗1943

25　巴黎
26　正午的黑暗
27　巴黎
28　倒计时
29　告别之夜
30　安卡拉
31　临行时刻
32　最后的列车
致谢
关于作者

返回总目录

1　安卡拉1941

早上出门之前，马西特已经告诉莎比哈他会晚些回家，可过了晚上八点，注重礼节的他还是有些坐立不安。他借故离开会议室，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给家里拨了个电话，黑色电话机的拨盘发出哗哗的声响。

“今晚我们又有一个会，晚饭不用等我了。”他说。

“又不回家，”他的妻子生气地说，“已经快三个星期了，我们连一顿晚饭都没在一起吃过。亲爱的，你们那些人都没有老婆孩子在家等着吗？”

“天哪，你说的是什么话？保加利亚的军队已经到我们家门口了，而你还一直在念叨吃晚饭的事！”

“真拿女人没办法！”他说着就把电话挂掉了。

他的妻子和他母亲一样，都是最典型的家庭妇女，把操持家务、照顾孩子、准备晚餐看成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我们的国父凯末尔想把她们培养成饱经世故的女人，根本就是白费工夫，”马西特心想，“显然，我们的妇女只擅长扮演母亲或者家庭主妇的角色。”然而，他现在连这一点也不禁怀疑起来，莎比哈似乎并没有担起多少母亲的职责，女儿都是丢给保姆来照顾的。仔细想想，近来马西特明显感觉到了妻子的反常。

起初马西特心中有些不平，他觉得妻子这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也许是一种无声的抗议，抗议丈夫那些一直开到凌晨的、无休无止的会议。可是，她又有什么权利生气？难道这场战争是他的错吗？凭什么责备他开会到深夜？要是土耳其真的陷入战争了，他们这群人之中，谁的妻子还能有机会见上丈夫一面？

不过，马西特心里也明白，莎比哈的态度并非完全出于私心。她的精神似乎已经处在崩溃的边缘。从前，只要赶上好天气，这个年轻女人

就喜欢出去野餐或者看场赛马；要是碰上阴雨天，她就待在家里玩牌。可是现在，她好像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致。每晚回家，马西特总是看到她躺在床上睡觉。他要是想在床上抱一抱妻子，她准会翻过身去。偶尔两人可以同时就寝时，她也总会找个借口很快睡过去。很明显，她出了点儿状况。不过她的状况来得有些不是时候，现在马西特自己都已经忙得焦头烂额，哪有时间关照她呢？即使会议开到了午夜才结束，第二天早上七点前，马西特还是得准时回到外交部上班。

他们生活在动荡不安的年代，土耳其在列强的夹缝之中左右为难。一边是只顾自己利益，坚持要求土耳其参战的英国；另一边是不断威胁施压的德国。不仅如此，苏联也将她天鹅绒手套下的铁爪伸向了土耳其，她们觊觎着卡尔斯、阿尔达汉、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好像高悬在土耳其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如果土耳其站错了队，输掉了战争，苏联就会让它付出昂贵的代价，把海峡一带收入囊中。这噩梦一般的局势已经持续两年之久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让伊诺努总统尝到了站错队的代价，那真是惨痛的一课。这一次，他不惜一切也要知道胜者是谁。只可惜没有人能够未卜先知。预测战争结果的重任落在了外交部和总参谋部身上，在无数个开到深夜的会议中，他们讨论着所有可能出现的状况。

作为其中的重要成员，马西特深感荣幸。不过，意大利入侵希腊之后，战争的局势顷刻间变得紧张起来，政府官员和他们的家庭难免都陷入了深深的焦虑之中。

首都安卡拉又要迎来炎热的夏季。在土耳其，冬天大雪纷飞，极端寒冷，而夏天又酷暑难耐。显然，接下来的几个月要比地狱还难熬。

大约一周以前，德国大使费朗茨·冯·巴本给总理送来了一封希特勒的亲笔信。在政府官员的会议上，所有人都屏息凝神，专注地听着信的内容。马西特猜得很准：希特勒的这封信表面上充满善意，愿意提供给土耳其各类军事装备，帮助他们加强对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

的控制，另外还许诺绝不会让德国士兵踏入土耳其的领土。然而，从字里行间又可以读出这样的暗示：现在是土耳其抉择的时候了，如果不站在德国这边，战后她一定会付出代价，这代价可能是土耳其的水上要道。

在漫长的会议结束时，伊诺努说：“德国人告诉我们，不要考验他们的耐心，他们随时可能在我们背后和苏联人达成协议。”他接着又说：“英国先前已经在利比亚溃败，现在又陷于希腊的战争，根本没有余力对我们施以援手，所以我们不能冒险激怒德国人。各位，咱们必须想出一个两全之策。”

他们在寻找拖延时间的方法，不给任何一边明确答复，要轻轻抚摩虎背，将两头同时安抚住。

那个长夜后的早晨，总理邀请英国大使会谈，向他解释土耳其的艰难处境。土耳其正在经历二战中最凶险的日子，这场战争就像一场森林大火，烧向四面八方，大战的双方都在盯着土耳其的动向。

在办公室里，马西特点燃了一支烟，吐出两团烟雾，随即将烟捻灭在水晶烟灰缸里。当他回到会议室的时候，外交部部长和秘书长已经不在了。他的助理说：“马西特先生，总统想要看看今天的评估结果，我已经帮你把报告准备好了，他正在办公室里等你。”

马西特匆匆回到了总统府的外交部办公室，为了及时向伊诺努总统递交报告和接受指示，他们已经在总统府办公了几个月。他从抽屉里取出几个小时前刚刚更新过的一摞报告，草草扫了一遍，就急忙向总统办公室走去。

伊诺努坐在一张巨大的办公桌后的皮椅里，这把他衬得个子矮小而且可怜兮兮的，他看起来比平时更加焦躁。秘书把马西特的报告递给伊诺努，他快速地翻阅起来，头脑中仿佛闪过无数个念头，却什么话也没有说。坐在桌旁的其他人同样一言不发。

他突然问马西特：“你们今天听广播了吗？”

“听了，总统先生，欧洲的各个电台同事们都在听，不久前我刚把我们写的报告交给秘书长。大家一刻也没有休息，这会儿又在收听保加利亚的广播，每半小时就准备一份报告。”

“总统先生，”另一个年轻官员说，“我们在保加利亚的情报员每天都给我们发回情报，可我们仍然不知道希特勒是准备南下，还是准备向北进攻苏联人。”

说完他便离开了，而马西特仍然留在办公室。

“在您的领导下，”外交部部长说道，“我们已经做好了各方面的预备措施，相信战火不会烧向我们。您此去亚洛瓦大可放心，我们会随时向您汇报最新的情况。”

马西特听到伊诺努喃喃自语：“真想知道德国人的动向。唉，真想知道。”

德国人和保加利亚达成了协议，这相当于德国已经和土耳其接壤。伊诺努不知道希特勒下一步的打算，他感到非常恐惧。希特勒装备精良的强大军队刚刚离开国境，他也许想要穿过土耳其进攻埃及，也可能是进军高加索。即使是希特勒身边的亲信，也不知道他的下一个目标究竟是哪里。所以土耳其必须做好准备，应对一切可能发生的状况。最坏的情形就是德国和苏联达成协议，那将是土耳其的灾难。

等到总统读完报告，马西特就和秘书长一起回到会议室。又一个漫长的会议就要开始，有更多的报告要阅读、评估、整理，以便呈交给伊诺努。几个小时后，马西特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心中不禁忧虑起来，为了避免这场席卷世界的战火，政府正在付出高昂的代价。

物价飞涨，主妇们的抱怨像合唱一般此起彼伏。要是连安卡拉的公务员和他们的家人都觉得日子不好过，安纳托利亚的穷人们又如何呢？为了照顾公务员的生活，国家卖给他们低价的衣料、鞋子和糖。另外，为了抑制黑市交易和囤积居奇，政府开始推行配给制，这意味着每个人的身份证上都盖满了印章。不过，尽管有各种预防措施，黑市依然兴盛

不衰。无良的商人趁着这个发财良机，赚得盆满钵满。大多数人都感到愤怒，却束手无策，他们就连最基础的生活物资也买不到或者买不起，只能靠面包和麦片勉强糊口。然而总统眼下关心的是生死存亡的大事，现在向他反映这些民生疾苦是没有意义的。他亲身经历过战争的恐怖，对他而言，避免土耳其卷入战争比一切都重要。

马西特已经筋疲力尽了。好在伊诺努已经确定第二天要到亚洛瓦去，那就意味着下周的会议可能不必再开到那么晚，他也许可以早些回家，暂时不用被莎比哈责备了。



“黑桃一。”

“方片二。”

“不出。”

“我也不出……哦，抱歉，黑桃四。”

几个年轻女人的目光离开了手上的纸牌，投向桌子一角的莎比哈。她涨红了脸，淡紫色的套装让她显得消瘦而纤弱。

“你今天总是心不在焉的，”胡梅拉问她，“亲爱的，怎么了？”

“没事，我昨晚没睡好，集中不了精神，能不能让娜丝琳替我玩？”

“当然不行了！来，咱们喝点儿茶吧，帮你提提神。”

“胡梅拉，我今天五点前就得走。”

“为什么？”

“我得去马尔加那里接舒丽亚，她有芭蕾舞课。”

“平时不都是保姆去接她吗？”

“保姆今天有别的事。”

“哎哟，老天爷，保姆除了照顾孩子，还有什么别的事？”

“她想去采购点儿东西，月底她就要回英国了。”

“我都不知道她要走了，莎比哈！她为什么要走？”

“舒丽亚已经是个大孩子了，用不着保姆跟前跟后了。”

“可我记得她还在教舒丽亚英语吧？”

“她已经学得差不多了。她爸爸希望她变得独立一点儿，学会打理自己的生活。”

女士们都放下了手中的纸牌，离开了牌桌。莎比哈走向摆好茶点的房间。她不想喝茶，也不想吃桌上的点心，只想快点儿出去呼吸新鲜空气。可她还是端起一杯茶，抿了一小口，免得别人又来关照她。其他几位女士也跟着莎比哈来到茶桌旁，她们一边走，一边随着收音机播放的音乐有韵律地轻轻摇摆身体。突然，音乐声停止了，一个急迫的声音从收音机里传来。

“各位女士和先生，我们暂时打断音乐节目的播放，为大家带来今天早晨总理在国家安全会议上做出的重要决定。”

几位女士马上停下脚步，改朝收音机的方向走去。

“嘘！嘘！认真听。”贝吉丝说。

莎比哈也向收音机走去，听到广播里的可怕消息，她端着茶杯的手不禁颤抖起来。驻守色雷斯的军队已经撤退到恰塔尔贾防线之后，准备在那里掘壕固守。政府要求所有伊斯坦布尔的市民都把自家的地下室改建成防空洞。此外，对于家乡在安纳托利亚的市民，政府将免费为他们提供回家的交通服务，每个家庭最多可以携带五十公斤的行李。

“天哪，多扫兴的消息啊。拜托啦，胡梅拉，快把收音机关上吧。”娜丝琳说。

“不，先别关，没准儿会有关于法国的消息，”莎比哈说，“我想知道……”

娜丝琳打断了她：“法国关我们什么事？谁在乎法国呀？”

莎比哈沮丧地看了她一眼，把手中的茶杯和茶碟放到桌上。

“来吃点儿水果蛋糕吧，这可是你最爱吃的。”胡梅拉招呼她。

莎比哈婉拒道：“我感觉有点儿反胃，肯定是上周末在赛马场着了凉。亲爱的，我一点儿食欲也没有。”

“你们有没有听说，他们正在撤离埃迪尔内的居民？”贝吉丝接着说，“换句话说，战火已经烧到咱们家门口了！”

“我先生绝对受不了这个打击，”内吉拉说话直来直去，“这些天他连句话都不怎么说，要是真的打起仗来，你们能想象他会变成什么样吗？”

朋友们的对话让莎比哈感到窒息，趁她们埋头喝茶吃糕点的时候，她起身向胡梅拉道歉辞别，然后快速地离开了这栋房子。

丁香和紫藤醉人的香气弥漫在安卡拉的空气中，美丽的紫藤从花园的墙壁上垂下，仿佛一串串悬挂的葡萄。她阴郁的心情与这里的景色格格不入，似乎只有身上的淡紫色套装与周遭的环境是协调的。她走回位于卡瓦克里德雷的家，一路上，她脑海中思绪万千。她突然和一位老先生撞了个满怀，就在她忙着道歉的时候，脚又绊在了石头上，险些摔倒。莎比哈非常不快乐。她无法把注意力放在女儿或丈夫身上，仿佛一切都开始分崩离析，她正在渐渐远离身边所有的人。从一开始，女儿的降生就令她失望，因为她想要的是儿子；她的丈夫只对自己的工作感兴趣；她的父母永远在生病；她和朋友们的共同点也越来越少。她好像在和自己的人生决裂。

马西特太忙了，根本没有注意到妻子的变化——至少莎比哈这样认为，不过这也方便了莎比哈一个人独处。至于朋友们，最近她开始找各种借口不去参加她们各式各样的聚会。其实保姆今天并没有去采购东西，她也不需要去马尔加太太的芭蕾舞学校接舒丽亚。不过保姆要回英国倒确实是真的，这是马西特的主意。他认为舒丽亚已经上学，用不着保姆照料了，而且现在莎比哈也该多陪陪女儿。

莎比哈感觉到，她对自己的生活已经失去了掌控。这段日子里，这场该死的战争主宰了她的生活！战争还没有进入她的国家，商店里却已

经什么都买不到了，人们也无法自由出行。大家谈论的唯一话题就是战争。马西特被囚禁在战争之中，和一个被困战场的士兵没有区别！他们曾经是多么幸福的一对，一起度过了那么多快乐时光——那是在她妹妹出国之前，大战爆发之前的事了。莎比哈一直想念着那些逝去的日子。另一方面，她每次看报纸或者听广播时，都忍不住要感谢真主。至少在安卡拉，他们的生命是安全的。没有警察或者士兵半夜敲门，也没有胸前戴着黄星标志的人在街上走，像一群烙上印的驴。“烙上印的驴子！”谁会用这样的词？只有内吉拉会这么粗鲁地形容别人吧。莎比哈突然记起来，在两周前的一次牌局上，内吉拉用一种冷酷无情的语气说：“他们要求那些倒霉的犹太人戴上黄星标志，看着就像一群烙上印的驴子似的！”

“你说的是什么话？”莎比哈向她吼道，“你怎么能把人比作驴子？亏你还是个外交官夫人，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内吉拉差点儿哭了出来，她问身边的朋友：“她发了什么疯？为什么对我这样大吼大叫？”

“这场战争快把我们都逼疯啦，”女主人尽力缓和着气氛，“这些日子，一点儿小火星都能引发大爆炸。好啦好啦，接着玩牌吧，该谁了？”

回想起那次情绪失控，莎比哈现在都有些尴尬。她的心情很糟糕，每天读报上的新闻时，她的心都跟着一次次沉下去。纳粹席卷欧洲……难民大逃亡……法国……唉！莎比哈伸手去摸墙上的一朵紫藤花，刚想把它摘下来，手就缩了回来——她不忍心。她正往街上走着，忽然感到喉头哽住了，眼泪就簌簌地流了下来。夜幕渐渐降临，她感到呼吸困难，忧愁的白天就要变成忧愁的夜晚了。

马西特大概又要很晚才回家。舒丽亚又要在吃饭的时候没完没了地问这问那，而坐在餐桌另一头的保姆肯定又要聊起战争的话题。安卡拉，这座曾经充满幸福回忆的城市，如今成了忧愁的代名词。不只是忧

愁，还有荒凉、乏味。她的生活一片灰暗！

马西特尽可能轻地推开前门，以免打扰妻子睡觉。他蹑手蹑脚地来到卧室，床头灯发出黯淡的粉色灯光，他看到妻子还醒着。她用红肿的双眼看着丈夫，头发散乱地披在枕头上。

“出什么事了？你怎么哭了？”马西特问。

莎比哈在床上坐直了身子：“我心里焦躁。这封信是傍晚寄到的，邮递员把它放在了门前的踏垫上，我出去倒垃圾的时候发现的。来，你看一下吧。”

“这是谁寄来的？你妈妈？是不是你爸爸又生病了？”

“这不是从伊斯坦布尔寄来的，马西特，这是希娃的信。”

“真的吗？”

“马西特，我有点儿害怕。我们得做点儿什么，必须把她接回来，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妈妈早晚会听说法国发生的事，那一定会让她心脏病发作。”

马西特接过信，在昏暗的灯光下认真读着。

“拉斐尔肯定不愿意回来，”他说，“而希娃绝不会抛下拉斐尔自己回来。”

“但是不能这样下去了。希娃得考虑一下妈妈的感受。我已经让总机帮我联络她了，天知道什么时候能接通。也许要到凌晨，或者等到明天……”

“你干了什么，莎比哈？我跟你说了多少次，不要从家里给希娃打电话！”

“可是三更半夜的，我实在没办法去别人家。我必须得跟妹妹说两句，我得劝劝她，不然就太晚了。”

“我要取消这个电话。”马西特说着冲向电话机。

“你怎么能这样？她可是我妹妹。你不能理解一下我吗？”

马西特回到房间：“莎比哈，我在外交部工作，德国人就在我们的边境线上，随时可能打过来，而你却给一个法国的犹太家庭打电话。你这是在给我们找麻烦！”

“我受够了你的外交部，真的受够了。我总觉得自己被间谍跟踪着。”

“学校就快放暑假了，到时候你和舒丽亚就可以去伊斯坦布尔你父母那里了。在你妹妹的问题上，我怀疑你父亲能否像我一样理解你。”

莎比哈听见丈夫走到门厅的尽头，给总机拨了个电话，取消了这次国际长途，随后他就去了客厅。莎比哈又开始轻轻地啜泣起来。

马西特来到阳台上，点了一支烟，望着遥远的深蓝色地平线。马西特喜欢安卡拉的凉爽夜晚，可是今晚，他第一次感到寒冷和不适。他使劲用手掌摩擦着胳膊，想让自己暖和一点儿。让他感到寒冷的不只是天气。对于了解当下局势的人来说，这些日子足以令他们不寒而栗。无论是街上的老百姓还是家中哭哭啼啼的任性妻子，都不知道土耳其已经站在了悬崖边缘。他们只是打开收音机，听着新闻，抱怨黑市交易和飞涨的物价，然后就盖上毛毯，酣然睡去，对一切浑然不觉。没有人知道土耳其将会面临多么严重的灾难——无论她被拉入战争的哪一方。也没有人知道，伊诺努和他的同事们正行走在刀锋之上。政府正竭力避免引起公众的恐慌。马西特想不明白：到底是应该将真相公之于众，让每个人都可以直面现状；还是应该让政府扮演家长的角色，不让子女承受坏消息的打击？

不久之前，确切地说是几个月以前，国家被卷入了战争的漩涡。战争？与其称之为战争，不如说是一个粪坑，臭气熏天的粪坑！马西特愤怒地把烟头扔了出去，烟头落入漆黑的夜，见不到一丝火光闪烁。他回忆起他的战争英雄父亲给他讲述的战场画面。同样的夜晚，也有烟蒂一

般闪烁的火光：一点、两点、三点、五点、十点——都是没有手脚，甚至没有头的尸体燃起的磷火。人们饥饿、痛苦，骨瘦如柴的身上爬满了虱子，好像受伤的牲畜。到处是被遗弃的饥饿的儿童，失去了母性的女人，以及无家可归的绝望的穷人。他依稀记得父亲回家的那天，他出现在大门前，一副皮包骨，浑身都是虱子，身上的军服已经破烂不堪。他摇摇晃晃地走到池塘边，砰地倒在了地上。这段记忆深深地印在了马西特的脑海，不过他已经搞不清这是他亲眼所见，还是家人事后讲述的。不过他清楚地记得，当时家里的园丁没有认出他的主人，以为那是一个乞丐。过了好半天，他才发现这就是原先那个高大、强壮、谈笑风生的鲁希。可现在他就像一具尸体、一具瘸腿的骷髅，两眼空洞，再也没有一丝往日的光彩。这就是战争！所以，马西特一直深信，战争是在谈判桌上打赢的，从来不是在战场上。他无比努力地工作，就是要再次将他的同胞从噩运中拯救出来，可是他该怎么向整天哭哭啼啼的妻子解释这些呢？

马西特发现自己已经适应了阳台的寒冷，他瘫坐在藤椅中，不知不觉间沉入了回忆之海。1939年土耳其和英法两国签订了一份协议，马西特也为此出了一份力。根据这份协议，英法两国负责提供土耳其所需要的武器装备，作为回报，土耳其在战争期间将本国的铬矿出售给法国。当时赴法国签约的是土耳其的外交部部长，马西特是随行人员。他们满怀希望地来到巴黎，然而结果却不如人意。虽然法国急需依靠转卖土耳其的铬矿来赚钱，土耳其也保证会在战争期间提供铬矿，可即便如此，法国也只愿意签两年的协议。接着，英国也大幅削减了武器、坦克和防空炮的供应量。

土耳其军队需要一千一百万颗子弹和六千五百挺机枪，而英国只愿意提供二百万颗子弹和二百挺机枪。凭这点儿可怜的军备，土耳其怎么能在巴尔干半岛阻挡德国人呢？土耳其人愿意赤手空拳保卫祖国，但是要求他们赤手空拳为英国而战就太过分了。况且在一战中，英国人曾经

为了摩苏尔和基尔库克挑唆阿拉伯人与土耳其敌对。在那个时候，欧洲各国其实都心怀鬼胎，为了各自的利益，分别支持中东的不同部族寻求独立。

要是马西特可以做主的话，他不愿意为任何一个国家出力。就让欧洲人自相残杀去吧，他们把彼此拖进战争还不够吗？可是马西特很清楚，出于某些原因，土耳其终将被迫参战，为列强的野心买单。

在从巴黎回国的火车上用餐时，马西特了解到外交部部长顾虑的是另一件事。他对大家说："诸位，在我看来，英国人并没有足够的武器，而法国人更是什么都没有。他们不能提供这些装备倒未必是出于恶意，仅仅是因为他们没有。在巴黎的会谈让我完全了解了情况，现在我头脑中产生了各种疑问，我怀疑他们能否取得最终的胜利，我怀疑我们上错了船，和错误的盟友签订了协议。"谁会赢得战争？土耳其应该支持哪一边？这些问题他们已经无休无止地讨论了一年。土耳其的决定是支持法国和英国。然而在巴黎，他们发现了法国武器匮乏的状况，渐渐地发觉自己可能选错了伙伴。虽然不是空手而归，但是他们还是很失望，因为大半预期都落空了。

在会谈的最后，留在巴黎的最后一天傍晚，马西特终于可以实现他对莎比哈的承诺，去见一见希娃。他告诉同事他要去见一位住在巴黎的亲戚，大家很礼貌地什么也没有问。

马西特和希娃约在了花神咖啡馆，因为地点隐蔽，可以远离人们的视线。希娃到的时候拎着大包小包，都是送给妈妈、姐姐和外甥女的礼物。她给了马西特一个紧紧的拥抱，亲吻了他的两颊。很明显，见到家人让她高兴极了。她细细问起每一个人：莎比哈还用那些大号的缎带给舒丽亚扎头发吗？周五晚上的聚会他们还邀请以前那些老朋友吗？莎比哈现在的桥牌搭档是谁？她的母亲在夏天结束或者天气转凉之后就不住在避暑的别墅了吗？她甚至问起了对她失望透顶的父亲。

马西特看着小姨子堆在椅子上的这些礼物，表情有些尴尬，他

说：“我真的没法把这些全带回去，希娃，我只有一个小行李箱。”

“拜托了，马西特，我想送点儿礼物给家人，别让我失望好吗？我可能不会有其他机会了。我这就去老佛爷商场给你再买一个小箱子。”

“天哪，别这样！我的同事们会怎么想？我们来这里是为了公事，他们会说我给自己和家人买了太多东西，必须多买一个行李箱才装得下。”

“那你最起码带上那两瓶薰衣草香水吧，那是我买给妈妈和姐姐的。还有一些巧克力是给舒丽亚的……”

“但愿你没有费太多事，你肯定花了不少钱吧。真可惜。”

聊了一会儿彼此的近况，对话突然间陷入了一阵沉默。这时候，马西特才注意到希娃的黑眼圈。在夕阳的映照下，她看起来是那么苍白、憔悴。她还穿着那件马西特熟悉的绿色风衣——这意味着她在巴黎买不起一件新的。她可是法兹尔帕夏 [1] 的女儿，含着金汤勺出生的掌上明珠！一个人竟可以为爱情付出这么多！马西特不禁设想，如果莎比哈的父母不认可自己，她是否会有同样的勇气去坚持？马西特不确定自己是否想知道答案。莎比哈大概不会为了爱情而忍受艰辛的生活。如果他信仰的是另一个宗教，比如他是个亚美尼亚人 [2] ，她还会嫁给他吗？不会！永远都别想。毫无疑问，马西特出身于一个颇有声望的伊斯坦布尔世家，受过良好教育，有一份体面的工作，这些都是莎比哈选择他的重要条件。可是他凭什么感到失望呢？他选择莎比哈难道不是出于类似的原因吗？莎比哈漂亮、聪明，受过良好教育，出身世家，举止娴雅。他仍然记得，在希娃为爱情神魂颠倒的时候，莎比哈是怎样给她妹妹理智的劝告的。虽然这劝告徒劳无功，但马西特可以从中看出她对爱情的看法。

“爱情就像烈火，总有燃烧殆尽的一天，”莎比哈对希娃说，“那时候你打算怎么办？当你最终回归理智，开始后悔，想要离婚的时候，那和跟一般人离婚可是不一样的。没有人愿意再娶你。我敢肯定你会孤独

终老的。”

“因为我会被看成是一只被犹太人穿过的破鞋，对吗？别担心，亲爱的姐姐。就算如你所说的，我们的爱情燃烧殆尽了，但是友谊还会存在。我们既是恋人，也是最好的朋友。”

“万一——真主保佑——拉斐尔出了什么事，你该怎么办？你会以一个犹太寡妇的身份回来吗？”

“当然不会，我绝不会回到父亲的房子里，他仅仅因为我爱的人不是穆斯林，就抛弃了父女亲情。以后的事情谁知道呢？没准儿到时候我已经有了自己的孩子，甚至孙子孙女啦。”

莎比哈发现自己对希娃一筹莫展，只好转而劝说父亲。

“时代变了，爸爸，这些差异已经没有那么重要了。请不要做让自己后悔的事情。求求你，爸爸，理智一点儿。看看萨米帕夏家的儿媳，她不就是个希腊人吗？还有维克迪的妻子，她是个德国人，她们不是都挺好的吗？再说了，你在欧洲读过书，理应比别人更开放嘛。”

“她要是和那个男人结婚，就再也不是我的女儿。她最好忘了她曾经是我的女儿。”

“可是，爸爸，她怎么可能忘得了她是你的女儿！”

法兹尔帕夏望着窗外很远的地方：“她已经不是我的女儿了。”

希娃的事把全家搞得鸡犬不宁，而且持续了不只几天、几周、几个月，而是几年的时间。法兹尔帕夏的一次未遂的自杀也没能让希娃回心转意。她一等父亲痊愈，就又跑去恋人那里。接着是来自母亲的阻力，她病得很重，卧床不起，需要有人持续不断地看护。法兹尔帕夏拒绝再踏出家门一步。全家人都感到羞耻，他们甚至不敢直视朋友的眼睛。这件事没有给这个家庭带来任何好处，除了一点，就是帮他们分辨出了真正的朋友。就连他们曾经以为是好朋友的人，如今也在背后说他们的闲话，指责帕夏送女儿上基督教学校——其实这些人中很多都是这样做的。

莎比哈和希娃，和父母大多数朋友的孩子一样，被送到赫迪克帕萨的一所美国人办的小学，随后去了法国人办的中学，最后是美国人办的大学。姐妹俩从小就能流利地说英语和法语。

马西特还记得，许多年前，他第一次听到未婚妻阅读波德莱尔和拜伦的诗歌时，不禁大为震撼。就连他当时还健在的母亲也非常惊喜："真是当外交官夫人的料。"

希娃的声音把沉浸在思绪中的马西特带回了现实："土耳其会参战吗？"

"不，不会的。"

"你确定吗？"

"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避免参战。我们真的无法承受另一场战争了，希娃。"

"马西特……有件事我想问你。"

"你问吧。"

"我爸爸……他还有可能原谅我吗？"

"说实话，我不知道。希娃，你姐姐和我已经不再谈论这个话题了。"

"真的？"

"是的，关于这件事还有什么好说的？"

"你真的这么想吗，马西特？"

马西特喝了一口咖啡，回答："我怎么想无关紧要。你做了你想做的，至少你该感到快乐，对吗？可是和你引起的家庭动荡相比，真的值得吗？"

"我必须说，我不喜欢你的态度。你说话的口气就好像自己不认识拉斐尔似的。"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喜欢我说实话。你根本听不进任何人的话，只顾自己往前冲，完全不留后路。你伤害了你的父亲、母亲，还有莎比

哈。我只希望这对你来说是值得的，我们都希望你不会后悔。”

“我深爱着拉斐尔，马西特。我不会后悔的，不过我也很不快乐……”

说到这里，希娃的泪水如泉水般涌出。马西特握住了她颤抖的双手：“好了，希娃，既然你这么爱他，就不该不快乐。想想吧，你们经历了这么多才在一起。你是一个坚强的女孩儿，总是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且总是有坚持的勇气。我想你父亲一定也感受到了这些。也许他现在还没有原谅你，但我确信，在他的内心深处，他仍然非常爱你。”

“我好想念大家……好想。”

“时间可以治愈一切，再多给大家一些时间吧。”

“我想知道还要等多久。”希娃焦虑地说。

真的还有时间吗？马西特心想。时间是多么宝贵啊，尤其是最近几个月，时间珍贵如金。土耳其使团来巴黎不就是为了争取一些时间吗？伊诺努总统所做的也都是为了争取一点点时间：思考的时间，斡旋的时间，避免战争的时间。伊诺努每次回答与战争有关的问题时，都会说一句“时间会证明一切”。

现在马西特给了希娃同样的答案：“我不知道，希娃，时间会证明一切！”

他发现自己在私生活中也用上了外交辞令。他总觉得一切都会在转瞬之间改变，带给人们无法预料的结果；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在欧洲已经找不到什么能让人聊以慰藉的希望了。

告别希娃之前，马西特紧紧握住她的手，看着她的眼睛说：“时局正在快速地变化，希娃。如果发生了什么危险，你一定要马上回家。”

“我不能离开拉斐尔一个人回家，马西特。”

“我觉得你应该回家。他是一个男人，可以照顾好自己的。”

“我们发过誓，一生都要相互扶持。他不会愿意回去的。你知道他经受了多少羞辱。我不能离开他。”

“好好想想吧，人只有一生可活，我们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

“马西特，请你理解我吧，我不仅仅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

“没错。可即使遇到海难，也是妇女和儿童先上救生船。”

“你不明白，我说的不是拉斐尔。”

马西特本已经起身准备离开，此刻又坐下来：“不！你不会已经……”

“对，没错。”

“什么时候生？”

“明年年初。”

“你为什么不早点儿告诉我？”

“我以为你会注意到的。”

马西特仔细打量了一下，发现她的腰确实比印象中粗了一些，胸部也更加丰满。而另一方面，她的面孔也更显憔悴。他觉得她在战争年代怀孕简直是疯了。马西特很勉强地祝贺了她。

“你希望我告诉莎比哈吗？”

“我已经写信给她了，她也许还没收到。你明天回去后也可以跟大家说，不过我更希望她先从我的信里读到。”

“没问题。”

“我也给妈妈写信了。”

“再好好想想吧，希娃。你现在又多了一个回伊斯坦布尔的理由。”

“我不能让孩子没有爸爸。别担心了，马西特。拉斐尔也知道这里很危险，他正在巴黎以外的地方找工作，也许会去乡下。我们大概一个月内就会离开巴黎了。”

拉斐尔和希娃最终离开巴黎，搬到了马赛。可是这有什么用呢？纳粹的阴影无处不在，马赛也不例外。贝当元帅组建的新政府为了安抚德国人，使南部免遭占领，不惜牺牲法国的犹太人。法国的犹太人本以为住在偏远地区就可以平安无事，现在渐渐发现他们想错了。德国人像烟

雾一样无孔不入，想要远离他们是不可能的。

拉斐尔开始在马赛的一个药剂师朋友那里工作。希娃的母亲偷偷卖掉了一枚钻戒，瞒着丈夫把钱寄给了小女儿。拉斐尔用这笔钱投资了一个药剂师朋友的药房，成了合伙人，他和希娃就住在药房对面的阁楼里。希娃则做起了家教，教三位邻居家的小女孩儿英语和钢琴。他们交到了一些朋友，可是希娃最好的朋友仍然是她的姐姐。她每天给姐姐写信，跟她聊自己的生活。她孕期的生活还算顺利，没有晨吐反应。生活也不算太困窘，不过赚的钱也仅够糊口而已。他们唯一的奢侈品就是一部电话，它让姐妹俩可以随时联系。尽管如此，拉斐尔和希娃还是清醒地意识到，那张投向犹太人的罗网在不断收紧。希娃甚至听到一些骇人听闻的传言：警察在路上拦下一些男人，要求他们脱下裤子，检查他们是否行过割礼[3]。拉斐尔还算幸运，没有受到这种羞辱。身边所有的朋友都把他们视作土耳其人，因为他们彼此交谈时通常讲土耳其语。到了斋月，希娃刻意让身边的每一个人都知道她在斋戒。尽管他们做了种种努力，可她还是害怕真相早晚会被人知道。

马西特知道妻子一直在为妹妹担心，不过这件事他也帮不上什么忙。在这段日子里，个人的悲欢离合比起国家命运来，渺小得就好像大海中的一滴水。抽完第二支烟，他回到了屋里。走向卧室的时候他不禁有些颤抖。他停在卧室外，听见妻子沉重的呼吸声。莎比哈已经睡着了，他轻轻走进洗手间脱下衣服，以免打扰到她。马西特躺在温暖的床上，却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这时他听到电话响了。

“天哪！”他想，“是不是他们忘了取消那个长途电话。”

他赶紧起身，来不及穿上拖鞋就匆匆跑到大厅，气喘吁吁地接起了电话。

“喂。”

“抱歉，长官。我知道打扰你休息了，可是……”

“喂……喂……你是哪位？”

“是我……塔里克……塔里克·艾瑞卡。”

“哦，塔里克啊，”马西特深深吸了一口气，“什么事？”

“很抱歉这么晚给你打电话，希望没有吵醒你的家人。”

“告诉我，是什么事？”

“恐怕是坏消息。我正在办公室值班，然后，呃，半小时之前德国人进攻了罗得岛。”

马西特跌坐在扶手椅中。“简直难以置信。”他咕哝着。

“恐怕是真的，秘书长、外交部部长和总参谋长二十分钟内就会赶来开会。总统那边也已经呈报了。”

“我知道了，”马西特说，“我这就来，谢谢。”

他轻手轻脚地回到卧室，听声音莎比哈还在熟睡。他来到洗手间，换回了刚刚脱下的衣服。

莎比哈听见了马西特关门的声音，她从床上坐起，在黑暗中发了一会儿呆，然后打开了床头灯。她的眼泪奔涌而出，沿着脸颊流到了粉色睡裙上。

她举起双臂祈祷：“真主啊，请保佑我的妹妹希娃，把她从地狱中拯救出来。我祈求您，真主。”

她双手捂脸，绝望地摇着头。“原谅我，妹妹，”她低声说，“原谅我，希娃。”

注释

1 帕夏：奥斯曼帝国高级官员的称谓。本书注解如未标明均为译者注。

2 亚美尼亚人信仰东正教。

3 犹太男婴要在几个月大时割除包皮才能入教。

2　伊斯坦布尔1933

希娃在阳光下晾晒着她的一头金色长发，她一边用象牙梳子梳理，一边轻轻甩动湿头发，无数小水滴四溅开来，像一颗颗玲珑的水晶珠。莎比哈看得有些嫉妒，对她喊道：“别在这儿晾你的头发，会弄脏我裙子的。”

“开玩笑！谁听说过水会弄脏东西？”

“我敢保证，水会弄脏丝绸。”

希娃从窗边走开，盘腿坐在床上，继续晾她的头发。

“你明明可以带我一起去的！”

“但我不想带你。”

“为什么？”

“因为你太小了，等到明年再说吧。”

“可我长得比你高啊。”

莎比哈生气地看着妹妹，刚要反唇相讥，又抿着嘴想了一会儿。

她知道希娃一直以自己的长发为傲，忍不住对她说：“你该去剪头发了，你的头发马上就能扫地了。”

“爸爸不让我剪。”

“你撒谎，我看明明就是你自己不想剪。”

“或许是吧……”

“这个发型早就过时了，希娃。而且你的头发都快到你的脚后跟了！既难洗又难干。这么多年，你一直把头发编成两根辫子盘在头顶，就像打了个大号的结。天哪，你自己不嫌烦吗？”

“不嫌。”

“我没意见，不过你要是想跟我去茶会的话，就得换个发型。我不能跟一个活像是维多利亚女王的人走在一块儿，你明白吗？”

“我明白，莎比哈。”

莎比哈对妹妹的回答并不意外，希娃从不与人顶撞，却总能用自己的方式生活，和她争辩是没有意义的，所以莎比哈换了一个话题。她正在镜子前试戴两条项链，她问妹妹：“你觉得哪一条好看？”

“那条！”希娃说。

“不，我觉得这条更好，就它吧，你能帮我把它钩上吗？”

她撩起头发半蹲着，让妹妹给她把项链钩上。

希娃很佩服姐姐的眼光：“你说得对，这条项链太完美啦，你绝对会是茶会上最美的女孩儿。”

莎比哈看了看镜中的自己，三串式的珍珠项链与嫩绿色的丝绸长裙相得益彰，十分优雅。她拢了拢头发，把碎发拢到耳后。莎比哈看起来美极了，她对着镜中的自己微笑。

这时她们的母亲推开了卧室门：“亲爱的，快点儿吧，你的朋友们来了。还有，别太晚回家，要是比你爸爸还晚，你可就有麻烦了！”

莎比哈给了妹妹一个飞吻，随着母亲走出卧室。过了一会儿她又跑回来，给了希娃一个拥抱，说：“我保证下次一定带你去。”说完又匆匆跑了出去。

听着她们的脚步声越来越远，希娃从床上下来，把头发扎起来，然后走到镜子前，整了整她的发夹。“我永远不会原谅你，爵爷。不，永远不会。西摩爵士，我曾经全心全意地信任着你。现在请你离开吧。”她一边说，一边指向房门。

听到女儿的声音，母亲回到卧室里问：“孩子，你到底在干什么？”

“噢，妈妈！我没听见你进来，”她笑着说，“我正在准备期末的戏剧表演，我演的是伊丽莎白一世……”

“谁演国王？”

“这里没有国王啊，妈妈。亨利八世驾崩后，宫廷里闹得天翻地覆，这出戏讲的就是两个女人争夺英格兰王位的故事。穆阿拉演玛丽·

斯图亚特，拉斐尔演西摩爵士。当然啦，还有其他角色，像主教、勋爵什么的。妈妈，我下周能不能邀请其他演员来家里喝茶？拜托啦，不要拒绝我。”

“只准邀请女孩子。”

“妈妈，只有女孩子我们怎么排练啊？谁来演男孩子的角色？”

“我的天！你要我怎么跟你爸爸交代？你知道他对这类事情的态度。为了说服他允许你们参加茶会，你知道我费了多少口舌吗？”

“干吗用‘你们’？你从没让我参加茶会啊。”

“亲爱的，你还不到十八岁呢。”

“别担心，妈妈，我就算到了十八岁也不想参加那些茶会。我那么说都是逗姐姐玩的。”

“可你为什么不想去呢？”

“你以为我不知道女孩子们为什么参加茶会吗？还不是为了给自己找个老公！”

“这些话你是从哪儿听来的？”

“我总听见莎比哈和她的朋友们聊这个。好像她们满脑子都只有这件事。”

“那么我问你，这有什么错吗？那些茶会邀请的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适龄男青年，他们每个人都会说好几门外语，而且言行举止都很得体。另外，这些聚会通常都在家里办，老一辈可以帮着把把关。”

“我知道，我厌烦的就是这些。妈妈们安排聚会，就是为了给女儿物色个好丈夫。”

“这有什么错？做母亲的想让女儿有一个好归宿，这有什么不对？”

“可我就是不喜欢这种方式！”

“随便你，我和你爸爸就不帮你办了。你可以用传统的办法，就像我当年一样。我倒想看看，等媒婆过来敲门的时候，你会是什么反应！”

“天哪，我绝对不要这样！”

“我知道你肯定会很不自在的。”

“就算杀了我，我也不要相亲！”

“我也知道你不会喜欢相亲……那你想怎样呢？”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觉得很怪异，一群优秀的男青年和漂亮的女孩子，被圈在一起，想方设法……唉，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那你不如说说，你准备怎样遇到你的如意郎君呢？难不成去菜市场里买一个吗？”

“我只知道，我的丈夫我要自己找。我讨厌在热心的妈妈们组织的求偶竞赛里抢老公。”

“那感情好，倒像你这孩子说的话。找对象的事情，你小小年纪懂什么？不跟你说这些了，你接着排戏吧。”

就在母亲离开房间之际，希娃喊住了她：“妈妈，等等！我们下周可以在家里排练吗？你能不能允许我请一个男孩儿过来，只请一个，因为他是主角。”

“这位大明星是谁？”

“拉斐尔。拉斐尔·阿尔方达利。”

“阿尔方达利？是那位名医的儿子？”

“是他的孙子。”

“唉，我能说什么呢，大概可以吧。我想你爸爸可能认识他家里的人，他也许不会反对。”

莱曼哈尼姆[1]离开了房间，希娃继续对着镜子练习。

到了傍晚，希娃正在房间复习功课，母亲慌慌张张地跑进来：“希娃，都已经五点半了，你姐姐怎么还没回来！”

“还没到五点半呢，我没听见钟报时。”

她正说着，门厅座钟的布谷鸟就叫了——这只布谷鸟每半小时报一次时。

“现在听到了吧。”莱曼哈尼姆说。

“别紧张，妈妈，她马上就回来了。”

“但她必须比你爸爸早一步到家才行。”

希娃走到窗前，向外眺望：“她在那儿呢，正往回跑呢！”

母女二人挤在飘窗前，看见莎比哈正往家跑，她的大衣和裙子在风中上下翻飞。

“停下，别跑啦，你会摔跤的。”母亲冲她喊着，也不管莎比哈能否听见。

还没等希娃下楼，男仆卡尔法就已经把门打开了。莎比哈看起来容光焕发，眼睛闪闪发亮，脸上洋溢着光彩。

莱曼哈尼姆扶着楼梯扶手，大声问：“茶会怎么样，好玩吗？有没有遇到有意思的人？”

“妈妈的意思是，有没有条件好的男孩子。”

莱曼哈尼姆对希娃的话很生气：“够了，希娃，你再多嘴，就要招人厌烦了。”

希娃也感觉自己有些过分了：“对不起，妈妈。”

莎比哈把大衣递给卡尔法，然后一口气跑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她倒在床上，双手捧着脸颊，眼中闪烁着梦幻般的光彩，凝视着远处。

母亲跟着来到她的房间：“老天，你会毁了你那漂亮裙子的。不许穿这件丝绸长裙躺在床上，快起来。别卖关子了，茶会怎么样？你遇到了些什么人？”

“噢，妈妈，简直太棒了。有一个叫马西特的，是奈克米耶哈尼姆的侄子。他在巴黎读过书，现在在外交部工作。他很棒——我是说，很英俊。”

“还有呢？”

“嗯，怎么说呢。他是内吉拉的舞伴，但是大部分时间都在和我说话。他好像对我很有好感。”

希娃插嘴道：“我不是说过嘛，你是那里最漂亮的女孩子。”

“其他女孩儿也都很漂亮，但是他大部分时间都和我在一起。”

“其他人怎么样呢？还有谁去了？”

“我想想，还有内吉拉的哥哥，布尔汉。”

“他怎么样？他是做什么的？”

“谁？”

“这个布尔汉啊。”

“哦！我不太清楚。他跟我说了，但我没记住。”

“我明白了，看来你很喜欢这个马西特。在你们进一步发展之前，我最好去打听打听关于他的事情。”

“没什么可打听的。我都跟你说了，妈妈。”

“你快把裙子脱下来，不然就彻底被你糟蹋了。你爸爸马上就回家。”莱曼哈尼姆边说边离开了房间。

莎比哈换衣服时希娃就在旁边，她看见姐姐脱下衣服，在镜子前顾盼流连，心里不禁羡慕起来。

“莎比哈，你爱上他了吗？”

“我不觉得。人会在一天之内爱上另一个人吗？不过他真的很有魅力！”

“我跟妈妈说了，下周我要请几位学校里的朋友来家里。咱们不如把他也叫来？”

“和那些小女孩儿聚会吗？你别开玩笑了，他会无聊死的。”她心里不希望马西特和希娃见面。就算希娃不比自己漂亮，至少身材也比自己更高挑。

“我也会邀请拉斐尔过来。”

“你是说那个犹太人？”

“对，那个犹太人，”希娃学着姐姐的口吻说。

“别那么敏感，我又没说错什么。他不就是犹太人吗？”

“没错，他是犹太人，不过他不一样。他更聪明，更有礼貌，而且还更成熟……”

“省省吧，不必浪费口舌了。无论他有多好，你们俩都不可能在一起。”

“不可能？难道人们交朋友都只是为了结婚吗？你是这个意思吗？”

“人生太短暂了，希娃。爸爸多少次告诉我们要珍惜时光？时光不容虚度。”

“正因为人生短暂，不是更应该好好利用，去过自己想要的生活吗？”

“你是说，拉斐尔就是你想一起生活的人吗？”

希娃没有回答。

“拉斐尔……”莎比哈继续说，“他是个绅士，这点无可否认。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你们只是想交朋友，当然没问题了。”

“既然他是个绅士，为什么我不能跟他结婚呢？”

“别傻了，你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我们建立土耳其共和国，不就是为了把这些荒唐的偏见扫除吗？”

“打住，希娃。共和国是你建立的还是我建立的？别再跟我说什么‘我们’如何如何！再说了，那些开国元勋也没想让土耳其女孩儿嫁给非穆斯林，这是毫无疑问的。总之，这是一个典型的希娃式争论。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总有这些神经兮兮的想法，我看你真是越来越幼稚了。”

希娃决定不再和莎比哈争论，而莎比哈此刻又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如果她的妹妹满脑子都是拉斐尔，那她就不会跟自己争夺马西特了。为什么男人们总是容易对希娃这样不爱打扮又不解风情的女孩子感兴趣呢？在莎比哈看来，希娃唯一的亮点就是她的一头长发和天鹅般的脖子。她礼貌而且真诚，这些品质也会吸引一些男孩儿。“真是大智若愚。”莎比哈想着，心中涌起一阵妒意。

最早在莎比哈心中种下嫉妒种子的是她的奶奶，因为奶奶总是强调身高的问题。莎比哈仍然记得，小时候奶奶几乎天天都让她们靠在卧室门上量身高。有一天，比莎比哈小两岁的希娃长到了跟姐姐一样的高度，奶奶那副大惊小怪的样子她至今无法忘记。奶奶总觉得，莎比哈那双绿宝石一样的眼睛，跟自己的就像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她也一直希望这个孙女能拥有高挑的身材。每当奶奶用铅笔在门上标出她们身高的位置时，她总会责备莎比哈："你牛奶喝得不够多，看看希娃，人家越长越高了。你要是再不注意，以后永远都是个小侏儒。"莎比哈甚至曾经偷听到奶奶和妈妈的争执。当时妈妈正用肥皂水擦着卧室门上的铅笔标记，妈妈对奶奶说："请不要这样做了，这样会给可怜的莎比哈增加不必要的压力。"

"我故意这样做的，就是为了督促她多吃乳制品。"

"亲爱的妈妈，这种事不是那么简单的。基因就是基因，希娃继承了我爷爷的身高，而莎比哈没有。就是这么一回事，谁也改变不了。"

"噢，天哪！真主在上！你怎么能说这种话？你希望你的女儿永远是个小侏儒吗？"

"她根本不是小侏儒，在这个年龄她的身高很正常。是她妹妹太高了，像个小竹竿儿似的。"

"个子高是好事，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我就是喜欢高个子。"

"我不觉得对女人来说也是好事。女人应该娇小一些。俗话说得好：'好东西都是小包装。'"

莎比哈当时太小，还领会不了这句谚语中的智慧，她只是闷闷不乐地回到卧室。在父亲的两个女儿中，她更漂亮，而希娃更聪明。然而无论法兹尔帕夏怎样尽力掩饰，都掩饰不了他对小女儿的偏爱。别人一见他看小女儿时那慈爱的目光，就知道他对希娃的赞赏。莎比哈像妈妈一样的长长的睫毛和碧绿的眼睛对他没有多少吸引力。莎比哈太了解父亲了，他对智慧的偏爱远远胜过美貌，她早已经习惯了，但现在她还得习

惯关于身高的问题，习惯“小包装”！她就是这样——一个“小包装”。她有更美丽的面孔，但是不算数。比起妹妹，她仍然是一个小矮子，整整矮了半个头的“小包装”。莎比哈把头埋进枕头，哭了起来。

希娃此刻还坐在那里，天真地羡慕着姐姐，全然不知莎比哈头脑中提防着妹妹与她争男友的阴暗念头，以及随之而来的罪恶感。

“拉斐尔的确是个绅士，”莎比哈说，“而且他还很英俊，我觉得稍微给他一点儿暗示也没有关系。”

“你真的这样想吗？”

“是的，你为什么不邀请他一起参加期末舞会？”

“别开玩笑了，爸妈绝对不会同意我去的。”

“我可以陪你一起去。”

希娃跑过来一把抱住姐姐，在她脸上亲个不停，差点儿让她喘不过气来。

“我没想到你这么欣赏拉斐尔，你先前为什么不说呢？”

“我现在不是说了吗？”

希娃用她那双褐色的大眼睛看着姐姐，有些不明白她为什么突然改变了心意。

莎比哈此刻也在琢磨，要是马西特知道她的妹妹在和一个犹太人交往，他会怎么想？他会介意吗？她觉得不会，毕竟他在法国读过书，思想一定更开明，怎么会在意她的妹妹和一个信仰不同的人交往呢？希娃有个交往的对象总比没有好，不然的话，说不定马西特会对希娃感兴趣，毕竟她个子更高，有着天真无邪的眼神，还有那么多大胆的想法。

“那就这么办吧，把他们俩都请来喝茶。你可以跟拉斐尔一起，我来招待马西特。”

希娃高兴得拍起手来。

一个星期后，他们享受了一段美好的茶会时光。希娃和同学们排演了一会儿戏剧，然后打开留声机，大家跳起了狐步舞。

第二天，莱曼哈尼姆忍不住向大女儿问起拉斐尔：“你注意到没有，希娃昨天一直盯着那个犹太男孩儿看。每次他一开口说话，希娃都恨不得用目光把他吞掉。”

“他是一个很有风度的年轻人，在我看来，他比那些自以为是的土耳其男孩儿要绅士得多。”

“阿尔方达利是一个世家大族，祖上都是宫廷御医，自然家教严格。可尽管如此，咱们这位姑娘……唉，你也知道，她总让人捉摸不透，而且还很固执，凡事都有自己的看法。”

“是的，妈妈，不过拉斐尔也不敢对希娃展开进一步攻势，不用担心。再说了，别忘了我一直在她身边盯着呢，要是有什么不对劲，我会马上告诉你的。”

莎比哈的保证让莱曼哈尼姆宽心不少。在那次茶会之后，他们几个人又一起参加了几次音乐会和野餐，每一次莱曼哈尼姆都派卡尔法跟着他们。

莎比哈和马西特很快就订婚了，不过依照传统，每次他们两个一起出去，莱曼哈尼姆都坚持要让希娃陪同。莎比哈充分利用了这个安排。他们三个总是一起出门，来到约好的地方和拉斐尔碰头。随后两对情侣就各自行动了，直到回家的时候才会合。当莎比哈意识到这样做错得有多离谱时，已经太晚了。

十八个月后，莎比哈和马西特结婚了。他们举办了隆重的婚礼，随后就搬到了安卡拉，因为马西特要在外交部就职了。

希娃上了大学，读文学，而拉斐尔决定继承家族的传统，攻读化学。拉斐尔常常去希娃的教室接她下课，有空的时候还会和她一起上课，两人总是待在一起。许多同学对这件事非常反感，有时甚至还会向他挑衅，原因是他胆敢追求一个穆斯林女孩儿。其中一个同学责备希娃：“伊斯坦布尔这么大，就没有一个穆斯林入得了你的眼吗？”另外一个从东部来的同学则说：“这要是在我的家乡，我们一定会开枪毙了

你。”

“你真的以这种原始的思想为荣吗？”希娃问，“一个穆斯林怎么能开枪杀人？我不明白。”

伴随着持续不断的侮辱和骚扰，他们的处境越来越糟。终于，在大二那年，拉斐尔不得不退学了。希娃备受煎熬，拉斐尔是因为她而放弃了学业。她开始不停地旷课，到了年底，她也离开了大学。她不知如何向父亲解释这一切。

阿尔方达利家的男孩儿和法兹尔帕夏的小女儿恋爱的传言渐渐传到了家里。莱曼哈尼姆听到之后，想尽办法不让丈夫知道。她不允许拉斐尔再来家里，也不允许希娃独自出门。希娃把时间都用来弹钢琴、读书，以及给在安卡拉的姐姐写信。她能见到的人除了亲戚，就只有父母的朋友。

法兹尔帕夏不喜欢妻子把希娃管得那么严。他觉得莱曼哈尼姆是因为莎比哈嫁了出去，就转而把精力都用在管教希娃上了。他建议希娃去莎比哈那里住一段时间，帮姐姐照顾刚出生的宝宝。莱曼哈尼姆很喜欢这个主意，她盼望着小女儿可以在那边遇上一个合适的男青年。

母亲在来信中不断地向莎比哈提及这个话题，于是莎比哈开始尽可能地把身边的朋友介绍给希娃。她经常在家里办茶会，应邀出门时也总要带上希娃。她还通过马西特，把外交部所有合适的单身青年都介绍给了希娃。不少小伙子都对希娃一见倾心，但希娃对谁都不感兴趣。她把他们都扔在安卡拉，回到了家里。

接着，莱曼哈尼姆又送希娃到塞浦路斯的叔叔家住了一段日子，这个可怜的母亲希望女儿到处走走，以为这样她内心的火焰就会熄灭，流言蜚语也自然会止息。这些病急乱投医的做法完全没有奏效，希娃无论走到哪里都和拉斐尔保持通信，她爱情的火焰从未熄灭。

纸包不住火，法兹尔帕夏最终还是知道了这件事，他怒不可遏，当面质问他的女儿。

“我听到的事情是都真的吗？请告诉我，这都是那些内心肮脏的人编造的谣言，告诉我，这都是恶意中伤。”他说。

“我希望我能这么说，爸爸。可是我的整颗心都爱着拉斐尔·阿尔方达利，如果您允许的话，我要嫁给他。”

“不可能！除非我死了！你真的以为我会允许这样的事情？这会毁了我们的家庭，让我们全家人都沦为笑柄。我对你宠爱有加，送你去外语学校读书，你就是这样报答我的吗？”

“爸爸，我一直以为这样的教育是为了开阔我的眼界，是因为您想让我成为一个能和男人平起平坐的人。”

“我给你和你姐姐好的教育，是希望你们能有个好归宿，让我抱上外孙，不是让你这样背叛我。”

“我从没想过背叛您，爸爸，我只是想自己选择一生的伴侣。我没有要求您接受一个品行败坏、才能平庸的女婿，他能让您反对的唯一一点就是他不是穆斯林。可是，不是您无数次告诉我们，人应该有信仰的自由，每一种信仰都是神圣的吗？”

这无比沉重的打击使法兹尔帕夏陷入狂怒之中，再也不像平时那个风度翩翩的绅士。女儿在时，他还能勉强控制自己，可女儿离开之后，他就把房间里所有的水晶花瓶和镜子都砸碎了。

莎比哈立刻被母亲从安卡拉叫回来，帮忙安抚父亲，并劝说妹妹放弃她不切实际的幻想。她和莱曼哈尼姆在希娃身上花了很多天，试图让她恢复理智。

莱曼哈尼姆变得有些神经质，总是整夜睡不着觉，不断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撕扯着自己的头发：“我们怎么到了这个地步？当初我怎么会让那条毒蛇钻进我们家里？我怎么没想到会这样？”

看到母亲绝望的样子，莎比哈感到非常内疚，但是她没有勇气告诉母亲实情。她希望自己敢这样说：“妈妈，这不是你的错。是我的错，是我利用拉斐尔防止希娃跟我抢男友的。”这几句话可以让她的良心好

过一些。她甚至希望自己是天主教徒，那样的话她就可以找神父告解和赎罪，至少可以帮助她卸下内心的重担。发现劝说希娃注定徒劳无功后，她又把精力放在劝说父亲上。父亲觉得莎比哈在婚姻上做了正确的选择，找了一个好丈夫。不过她根本高兴不起来，因为她知道自己为此做了些什么。

法兹尔帕夏感到自己被彻底背叛了。他教育两个女儿就像教育儿子那样，把她们培养成了共和国期许的那种现代人。她们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会说好几门语言，可以在社会中发挥自己的才能。然而，他现在开始怀疑这件事了。他有这样栽培女儿的雄心，但究竟得到了什么呢？他的大女儿还不是和旧时代的妇女一样，不到十九岁就嫁人了吗？至于小女儿，那个聪明文静却个性十足的女孩儿，不是已经用最残忍的方式背叛他了吗？这一切就像一个可怕的噩梦。更可恨的是，希娃使用了所有父亲教导她的话来反驳他。

法兹尔帕夏发觉自己一直都错了。身为一位前朝官员和绅士，他补救错误的唯一方法只有以死谢罪。他相信，他的死一定会使希娃悔悟，意识到自己有多么愚蠢。为了使躺在坟墓里的父亲安息，她也许会回心转意。

希娃给父亲写了一张纸条，说如果家里不允许，她就不和拉斐尔结婚，不过她也不会离开他。法兹尔帕夏试图开枪自杀，却被卡尔法及时发现，在他们抢夺那支枪的过程中，子弹射中了法兹尔帕夏的肩膀。

这种情感胁迫让希娃感到更多的是恼怒，而非惊恐。“现在我们已经不可能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她对姐姐说，“我们要去法国定居。他的家庭也反对我们结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已经别无选择了。”

莱曼哈尼姆抛下架子给拉斐尔写了封信，请他重新考虑眼下这一步。既然两人间唯一的障碍就是他的宗教信仰，那么他可以考虑改信伊斯兰教。如果他愿意的话，或许她们就能说服法兹尔帕夏接受他。

希娃没有让拉斐尔回应这个荒唐的提议。她对姐姐说：“我宁愿离

开他，也不愿意让他为我而改变信仰。你们怎么是这样的人？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他要求我为了取悦他的家庭而改变信仰，你们是什么感受？”

马西特也在他们的请求下出面了，他们觉得这个叛逆的女孩儿或许愿意听听他的话，因为她一直非常敬爱这位姐夫。

“马西特，你一定知道犹太人的生活方式，他们认为孩子应该皈依母亲的宗教。你能想象有一个不同宗教的儿媳，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吗？唉，马西特，为什么会有这么多麻烦事？宗教本应给人带来幸福，结果却把我们的生活变成了噩梦。”

“听着，希娃，咱们以后再聊宗教的话题，现在最重要的是解决这个问题，首先，你为什么这么固执，不允许拉斐尔改信伊斯兰教？”

“这是原则问题，马西特。我们相爱时就知道各自的背景。每个人都有坚持自己信仰的权利。要是他要求我改信犹太教，我也会伤心和气愤。不，我绝不会让拉斐尔改变信仰！请你替我向爸爸道歉。”

“你应该亲自去道歉。再试一次吧，和他谈谈。”

“他不肯见我。”

莱曼哈尼姆夹在固执的丈夫和同样固执的女儿中间，感到无比绝望。她忍不住啜泣起来：“让她嫁给那个犹太人吧！她要是连个名分都没有，我们只会更加羞耻。”

九月，在两个证婚人和寥寥几位朋友的见证下，希娃和拉斐尔在伊斯坦布尔的贝伊奥卢登记结婚了。完成仪式之后，一小群人在佩拉宫酒店共进晚餐。这对新人在酒店住了一晚，第二天一早便坐上了开往巴黎的火车。拉斐尔的家人没有一个来车站送行，只有莱曼哈尼姆和莎比哈到站台来和他们告别。莱曼哈尼姆无视拉斐尔的存在，只和希娃挥手道别。火车渐行渐远，希娃挥手回应着，外表的平静遮掩了内心的波澜。三个女人一刻不停地挥着手，直到火车消失在视线中。

回家的路上，莎比哈突然感到一阵锥心之痛，好像一把尖刀刺进了

自己的身体。她多年来一直嫉妒的妹妹，就这样消失在火车喷出的黑烟之中。再也没有人和自己竞争，再也没有人瓜分父母的爱，再也没有人分享丈夫的赞美。此刻希娃正远赴千里之外，所有这些都是她一个人的了。奇怪的是，莎比哈没有觉得轻松，反而感到无法排遣的悲伤。

大约一个月后，莎比哈再次被叫回伊斯坦布尔。莱曼哈尼姆得了急性哮喘，同时血压也居高不下。自从希娃走后，父母二人一个接一个，连续不断地生病。他们的身体似乎已经垮掉了，不是高血压就是胸口痛，不是胸口痛就是风湿，各种疾病交相袭来。每一次出了问题，莎比哈都会坐夜班火车从安卡拉赶回来，一直待到父母病好才离开。

每次回到安卡拉，莎比哈都要脱下护理帽，换回外交官夫人的打扮，完成她的职责。她要参加各种各样的鸡尾酒派对、晚宴、茶会，她曾经很享受盛装出席的快乐，如今这对她来说却成了烦琐的工作。她仍然不断参加活动，却不再享受成为人群一部分的感觉。她每时每刻都感到罪犯般的痛苦和愧疚。是的，她是魔鬼，为了自己，给家人带来了这所有的痛苦和混乱。无数次，她想找马西特聊聊，可他每次都只会说这件事不能怪她，无论他们怎么劝，她那个倔脾气的妹妹都不会改变心意。很明显，马西特已经厌倦了这个话题。一切都已经发生了，有什么必要再去揭开旧伤疤呢？

注释

1　哈尼姆：土耳其贵族妇女的称谓。

3　安卡拉

莎比哈在安卡拉交到了一些新朋友，主要是女儿同学的妈妈，也有丈夫同事的太太，她们大多也在伊斯坦布尔长大。这些女士们常常聚在一起玩牌。事实上，莎比哈已经有了自己的桥牌圈子，但自从希娃结婚并移居巴黎之后，她往往更愿意待在家里，读读书，弹弹钢琴。她害怕自己一旦去了那些场合，闲言碎语的主题就会转向希娃，她不想面对她们的各种问题。

莱曼哈尼姆虽然疾病缠身，但是比莎比哈更擅长应付那些长舌妇。每当别人在她面前聊到这个话题时，她总会淡淡地说：“我们的女儿去追寻自己的生活了，尽管我们并不认可。虽然她和我们已经分离，但是我们每天都为她祈祷。这件事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每当听到母亲这套说辞时，莎比哈就会想：“这对你而言当然没什么，妈妈，你又不会良心不安。”

在安卡拉，莎比哈最信赖的朋友是马西特的一个年轻下属：塔里克·艾瑞卡。

塔里克出生在东安纳托利亚的马拉蒂亚，他在那里上了小学和初中，随后去锡瓦斯读高中，这些为他顺利考入伊斯坦布尔政治学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优异的成绩让他得以进入外交部。他聪明好学，晋升很快，唯一的弱项就是外语，但他正在努力弥补。他参加了周末的法语培训，刻苦地学习。塔里克从马西特那儿听说莎比哈的法语很好，便请求她帮助，莎比哈欣然答应了。只要傍晚没有工作，他就会来拜访，用法语和莎比哈聊天，一直聊到晚饭时间。希娃经常给莎比哈寄来一些法国杂志，她读完后就转手送给塔里克，还会帮他完成里面的法语填字游戏。莎比哈渐渐喜欢上了这个聪明、沉稳又真诚的年轻人，他的内心没有丝毫偏见或怨气。她总觉得塔里克和希娃的性格很相似。有一天，莎

比哈终于鼓足勇气向塔里克谈起希娃的事情，能和别人谈谈这事，她感到如释重负。也许她抑郁就是因为一直在全力隐藏事实。要是马西特愿意听她说说话该多好，马西特之所以每次都打断这个话题，是怕妻子更加烦恼。他不知道妻子需要的正是打开闸门宣泄洪水，她需要号啕大哭，需要捶胸顿足，来释放她心中郁结的感情。现在她有了塔里克这样一个善良可靠的倾听者，整个人都轻松了许多。他能体会每句话的言外之意，理解问题的关键所在。他不问敏感的问题，只是静静地倾听。塔里克从未向马西特说起过这件事，这是他和莎比哈之间的秘密。

4　派驻海外

马西特进入外交部一层的会议室，看到同事们正围着圆桌聊天。不久外交部部长也到了，会议正式开始。

这段时间，英国一直催促土耳其对意大利宣战，与南斯拉夫和希腊共同组成对意前线。伊诺努总统不断拖延时间，希望可以避免卷入冲突。现在英国已经发来了另一份公报，要求土耳其公开表明立场，声明一旦德军进入保加利亚，土耳其将视之为对本国的入侵。此外，英国要求土耳其派军队进驻几个希腊的岛屿，协助抵御德国的进攻。

读完这份公报，在座的同事纷纷开始发表意见。

“总统不同意其中的任何一条，”外交部部长说，“我和总统的立场完全相同，如果采取这些行动，即使初衷是好的，也可能引起误解。”

“可是长官，我们又不是要派兵入侵这些希腊岛屿，只是帮他们抵御德国人。”一位代表说。

“我知道总统不想和希腊发生任何摩擦。”外交部部长插话说，“我们是一片好意，但是希腊人很可能产生误解。在这个紧要关头，我们不能冒险和邻国发生任何冲突。自从希特勒进攻巴尔干半岛，土耳其和希腊已经形成两国历史上最友好的关系，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能破坏这种关系。”

“我们还需要考虑一件事，”马西特说，“如果我们派兵到希腊，希特勒一定会立刻进攻我们。到时候我们该如何自保？同盟国至今都没有提供他们承诺的武器装备。”

“我怀疑他们永远不会提供。”外交部部长说。

英国和希腊的同盟协议规定，一旦希腊遭到进攻，英国将会出兵协助其防守。可是当意大利真的攻来的时候，英国人只派了两个飞行中队过来。

“在巴黎我们也和他们签订了协议，可是如马西特所说，从中我们什么都没得到，”总理说，“他们至今还没有按照约定向我们提供任何武器装备。”

“的确，尽管您已经向他们指出，土耳其很需要一支装备精良的部队，以阻止战火在巴尔干半岛蔓延。”马西特对外交部部长说。

“他们没有履行协议，不是不想履行，而是没有这个能力，”外交部部长说，“也许我们反而因祸得福，既然他们没有提供装备，我们也不必履行我方的责任。”

马西特觉得没有必要掩饰此刻窃喜的心情，其他参会的官员也同样喜形于色。“那句话怎么说的？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伊诺努现在有了完美的不参战理由，运气似乎站在了土耳其这一边。如果意大利侵入希腊，就相当于打到了土耳其的家门口。既然土耳其没有武器保卫自己，那么站在英国这一边又有什么好处呢？

经过几小时的讨论，外交部部长草拟了一份给英国的回函。马西特接过草稿，开门送部长离开。

“我写好之后马上给您送去。”他恭敬地说。

“待会儿在我的办公室见。”外交部部长对秘书长说，“别忘了，我们还有其他重要的事要处理，包括派人去巴黎。你知道那边很缺人手，我们不能让他们失望。”

马西特凌晨才回到家。因为怕打扰莎比哈休息，他在客厅脱下衣服，躺在了沙发上。他已经筋疲力尽，即使不在床上也很快沉沉睡去。他累得要命，但噩梦不断侵袭他的脑海。那些漫长的会议像幽灵般萦绕着他，他梦见德国人攻陷安卡拉，把他的妻子和女儿押向一列开往集中营的火车。他疯狂地向火车跑去，想要上去陪伴她们。

第二天早上，马西特在办公室见到塔里克。两人都是一脸倦容。“周末有什么打算吗？”马西特问。

“你知道的，周日九点到十二点我有法语课，之后还没有安排。”

“别安排其他事情了。哈里特没事的话，我就把他也叫上。要是天气好，咱们就去席夫立克露天餐厅吃午饭，然后去我家打桥牌，怎么样？”

“好啊，”塔里克说，“莎比哈哈尼姆最近怎么样？”

“还可以，嗯，不好不坏。我从来都不理解女人的心思……唉，不说这个了，”他说，“周日见，莎比哈见到你来一定会很高兴。”

马西特又要赶去下一个会议。他从办公室取出文件，用胳膊夹着，匆匆跑了出去。这时候电话铃响了，塔里克拿起话筒：“喂……是的，长官……好的好的……没问题……我马上到，长官。”塔里克扣上西装扣子，对秘书说，秘书长要见他，然后又加上一句：“要是有人打电话过来，告诉他……算了，不用了，我马上就回来。”

“希望不是什么严重的事情。”秘书正说着，塔里克已经离开了房间。秘书长为什么要见塔里克而不是马西特呢？她疑惑起来。

半小时后，塔里克回到办公室，脸上还带着离开时的惊愕表情。又过了一个小时，马西特回到办公室，发现塔里克正在清空他的办公桌抽屉，桌上的东西已经摞得很高。

“等你整理好东西，咱们一起去吃个午饭吧。”马西特说，“局势有了些有趣的进展。”

塔里克急忙把文件放回抽屉。“我也有事情要告诉你。”他说。

“是吗？”

“我想感谢你在我档案里对我的评价。”

“这是怎么回事？”

“我今天听说你为我写了推荐信。”

“档案应该是严格保密的啊。”

“是的，当然。我只知道个大概，不过我知道你写了非常正面的评价。”

“这是谁跟你说的？”

“秘书长。”

“难以置信！”

“吃饭的时候我再跟你详细说。但是现在我就得告诉你，马西特，周日的牌局你恐怕要找人顶替我了。”

“你在说什么？塔里克。”

“周日我就不在安卡拉了。”

“希望没出什么大事，真主保佑，你家里人生病或去世了吗？”

“没有没有，感谢真主。”

“莎比哈会很失落的。”

他们边说话边往楼下走。

“要是莎比哈哈尼姆知道我要去哪儿，她一定会为我高兴的。”

马西特突然停下脚步，打量着塔里克的脸孔：“你是说，你要结婚了吗？”

“我说的是到海外任职的事，马西特。我刚被任命为驻巴黎二等秘书。”

“原来是这件事啊！”

“你早就知道吗？”

“我知道上面在考虑这件事，大家对你的工作能力毫不怀疑，只是怕你有语言障碍。部长问我你的法语学得怎么样了，我告诉他你每周末都去上课，还经常和莎比哈练习口语。”

“对，他也跟我说起这个了。他告诉我不会有问题的，法语可以等我到了法国之后再提高。”

“我同意。你是部里最有才干的年轻人之一，我的朋友，我真为你高兴。不过占领区也很危险。”

“是的，所以他们优先考虑派单身的人过去。”

马西特拍了拍塔里克的肩膀。“祝贺你！”他说，“我相信你会做得很成功。莎比哈要是知道了，一定又高兴又难过，你知道她很看重你们的友谊。你什么时候出发？”

“应该马上就要走了。我本想假期回马拉蒂亚看看家人，现在是不行了，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他们。不用说，我肯定会登门和莎比哈哈尼姆道别的。没准她还想托我给她妹妹捎点儿东西呢。”

马西特竭力掩饰自己的惊讶，在安卡拉，莎比哈从未将这个秘密告诉过任何人，但她竟然告诉了塔里克。“走吧，我带你去我最喜欢的馆子——卡匹克餐厅，算是为你饯行。”

“谢谢你，马西特。”塔里克说。他脸上原本的惊愕变成了对未来的忧虑，又带着一点点自豪。



听说了塔里克调任的消息，莎比哈心里确实是五味杂陈。一方面，她舍不得失去一个亲近和信赖的朋友；另一方面，她又希望塔里克在巴黎可以对希娃有一些帮助。要是发生什么状况，希娃和她的孩子至少可以去大使馆避难。必要时他也可以帮帮拉斐尔。道别的时候，希娃向塔里克提起了这件事，马西特立刻指出，塔里克去的是巴黎，而希娃一家在马赛。

“别担心这一点，”塔里克说，“我肯定有办法联系他们。一到巴黎，我就给他们打电话。”

趁着莎比哈去厨房端茶的时候，马西特告诫塔里克：“注意点儿，塔里克，这件事非常敏感，别让你自己陷入麻烦。你是土耳其的外交官，要把自己的职责摆在第一位，不要让希娃和拉斐尔连累自己。”

塔里克辞别的时候，莎比哈眼中含着泪水：“我会想念你的，塔里

克。我就要失去一个好朋友了。”她的声音颤抖着。

“你没有失去我啊。真主在上，等任期结束我们就又能见面了。我要是能说好法语，那可都是你的功劳啊，莎比哈哈尼姆。”

像马西特和努曼部长常做的那样，塔里克只是轻轻地吻了一下莎比哈的手，他没有依照家乡的习俗，再将她的手放在自己额头上。没有人知道，他是第一次亲吻一位女士的手，却没有用额头触碰这只手。其实他真正想做的，是把莎比哈的手紧紧握在自己手中。他希望可以用双臂搂住她苗条的身躯，嗅闻她金色长发的幽香。这是他梦中的女人。日后他要娶的女人，一定要像莎比哈一样。穿过长长的走廊向外走时，他恍然明白了自己从前不愿承认的事情。无论走到哪里，他都忘不了莎比哈美丽的容颜，还有她忧伤的绿眼睛。在他的心里，她永远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

塔里克离开后，莎比哈径直回到房间，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双眼紧闭。马西特随后走进来：“我有个提议想跟你说。”

“关于明天牌局的人选吗？”

“不，亲爱的。我在想，你大部分时间都是自己一个人待着……”莎比哈睁开眼睛看着丈夫，听他继续说道，“后面几天部里可能会非常忙，我完全没有时间陪你。现在我们好像每天都要面临一个新的危机。我在想……”

“你在想什么？”

“我们不如把你的父母接过来？既然伊斯坦布尔正在疏散居民，他们正好可以过来和我们住一段时间。他们可以换换环境，你也不用再担心他们。”

莎比哈坐了起来：“真是个好主意！”

“是的，我也这么想。”马西特用某种责备的语气接着说，“既然现在没人可以和你分享秘密了。”

“什么？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觉得很有趣，在这边你从不跟任何人说起希娃，但是塔里克好像完全了解她的事。”

“马西特，因为他愿意听我说话。”

“你就没有试过跟其他愿意听的人说吗，莎比哈？”

“我还能跟谁说？”

“我怎么知道？贝尔辛，内吉拉，胡梅拉？你每周至少见她们一次。你就没有其他朋友吗？还有，你怎么总是想着要说起希娃？说真的，我不懂你为什么一直拿她的事折磨自己。”

“你永远不会懂的。”莎比哈怨愤地回答。她心里有点儿得意，毕竟马西特的话里有些酸溜溜的味道。

5　从伊斯坦布尔到巴黎

塔里克把写给母亲的信和一些钱装进信封，小心翼翼地封好口。假期不能回家探亲让他很难过，想到不知何时才能再和家人见面，他更是无比沮丧。他一直很遗憾，父亲没能活到看见他升职的这一天。他多想来到父亲的坟前，祭拜并感谢父亲。“亲爱的父亲，您的牺牲没有白费，我会按照您的希望，走上光荣的道路，愿您泉下有知，可以安息。”很幸运，塔里克在安卡拉合租的室友及时把租房押金退给了他，他寄给母亲的就是这笔钱。他希望在巴黎也可以存下一些钱，继续供养母亲。

出发之前他不仅没能回家，甚至连理发的时间也没有！得知调派的消息后，他勉强挤出一点儿时间，出去买了一个行李箱，然后预订了去伊斯坦布尔的夜班火车票。朋友们建议他在伊斯坦布尔采购些东西，马西特给他推荐了几家商店，劝他至少给自己买一件好点儿的大衣。

塔里克细心地叠好他的灰色西装和三件白衬衫，把莎比哈给他的信和礼物夹在衬衫中间。他希望莎比哈的信里没有夹着钱，可是他现在还不好意思打开信封检查。近期出过国的朋友都提醒他，德国人经常搜查旅客的行李箱。

塔里克已经把行李收拾好了，第二天傍晚他就要坐上开往伊斯坦布尔的夜行火车。他把一套刚刚熨好的崭新的深青色西装挂在衣柜里，把护照、钱包、火车票放在书桌上，桌上还有一只怀表，是父亲留给他的纪念。他从相框中取下一张照片，端详了一会儿。那是一次赛马的集体照，照片中的五六张脸都很小，只有一头金色长发的莎比哈分外醒目。他把照片放进了钱包。

他要迎接的挑战，是他在锡瓦斯读高中时做梦也不敢想象的，想到这里，他不禁脊背发寒。他关上顶灯，打开床头灯，手里拿着法语课

本，练习起来。

“我叫塔里克·艾瑞卡……”他用法语自言自语道，“我来自安卡拉。我是土耳其的总领事……天哪，我当然不是！”

不，这根本不对。他仅仅是一个二等秘书，别说总领事，就算是要成为领事，甚至副领事，他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领事先生，”他紧闭双眼，喃喃自语，“或者大使先生怎么样？嗯，塔里克大使阁下。”

他努力想象自己头戴礼帽，身穿燕尾服，围着白围巾，握着银手杖的样子。可是他脑海中浮现的画面，却始终是一个金发女人。她正坐在放满书的桌前，纤长的手指撩起金色长发，任发梢飘散在脸上。虽然只是他的幻想，但她碧绿色的眼睛却是如此清澈。她的女儿叫舒丽亚（意为“幻想”），大概就是取自她梦幻般的双眸。在梦中，那个纤弱的女子朝他走来，用法语问了他一个问题，然后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塔里克的手开始出汗，他担心自己滑稽的口音会唐突佳人。这是个怎样的幻影……这是个怎样的美人……他使劲清了清嗓子，用法语回答她。

“是的，我非常……想要有……”

“不要紧张，塔里克，”幻影说，“平静下来，先想想你要表达什么。”

“我的口音太难听了，我有点儿尴尬。”

“胡说，你没必要担心你的口音。法语又不是你的母语，每个人说外语时都有口音，马西特有，我也有。”

“不，你没有口音。”

“那可能是因为我小时候家里有一个法国保姆。不过你放心，没有人在说一门新语言的时候能不带口音。不要觉得尴尬，塔里克，把你刚才说的再说一遍，要是你犯了错误，我会帮你纠正的。”

塔里克在梦中不断挣扎，他欣喜若狂，但手掌却不住地冒汗，心脏像鸟的翅膀一样扑通扑通地震颤。他害怕的不只是说不好法语，更重要

的是，他害怕自己陷入了情网。

塔里克从床上下来，在屋里走来走去。“不，这不是爱情，这也许只是一种仰慕。”他想。他是否只是渴望那些得不到的东西？对于一个来自东土耳其的安纳托利亚人而言，莎比哈是理想中的女人——金发、貌美、受过良好教育、仪态端庄。她会说几门外语，善于和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他以前从未遇到过这样一个女人。然而，最关键的一点是，她是自己上司的太太，朋友的妻子。马西特那份美妙的报告不是为他的升职提供了莫大的帮助吗？他知道，将来他要结婚的话，莎比哈具备他理想的妻子的所有特质。仅此而已！这不是爱情，这只是仰慕！

塔里克回到床上，想要睡觉，可是明天的旅途引起的兴奋心情让他一直清醒着。这是他大学毕业后第一次回到伊斯坦布尔，他盼望着回到那个遍布着圆顶清真寺和法国梧桐的城市。他怀念那些日子，只是行走在贝伊奥卢的佩拉街上，都感觉好像在探险！现在，他就要以一个外交官的身份回到那个充满魔力的城市了，忙碌的日子就要开始了。马西特推荐他去卡曼商场购物，然后去一家叫作雷汉斯的俄罗斯餐馆吃晚饭，一定要点一份基辅炸鸡，配黄伏特加，边用餐边欣赏巴拉莱卡[1]演奏。马西特推荐“必去”的地方还有泰珀巴西的花园酒吧或者帕克酒店，晚上可以去小酌一杯。塔里克一般不会一个人去喝酒，但是他想充分享受在伊斯坦布尔的几天时光，这也许会是他未来精致生活的一个样本。他对那些流连于伊斯坦布尔酒吧和饭店的虚浮之辈没有什么兴趣，但起码他们和自己说同一种语言。

可是接下来呢？

一旦他上了火车，混杂在各色旅客之间时，他又会怎样呢？那些人恐怕大多不会说土耳其语。他要去的是一个沦陷的国家。整个欧洲深陷战争的泥潭，如果战火烧到土耳其又会发生什么呢？如果他无法再回到自己的祖国该怎么办呢？他的钱只够维持几周的生活，他也只会说一点点法语。如果被困在时局动荡的法国，他该怎么办呢？他又回想起刚才

练习的几句法语，他用带着恐惧的声音对自己说：“我是土耳其大使馆的二等秘书。”他默默重复着这句话，这时另一句话浮现在他的脑海：“真主，请保佑我！”

这时已经快到早上五点，他终于沉沉睡去。

那一年，伊斯坦布尔的春天伴随着忧伤一同到来，塔里克看到每个人眼中潜藏的焦虑。对战争的恐惧压迫着每一个人，无论男女，老少，贫富，没有人可以幸免。通过广播和报纸，政府指导每家每户建造掩体和避难所。如果一座公寓楼超过三层高，那么一层必须改造成避难所，要用沙袋把所有窗户都堵上。结果看起来，整座城市就像一个巨大的工地。尽管如此，贝伊奥卢依旧和塔里克记忆中的一样，喧哗、多彩、其乐融融。

塔里克从海达尔帕夏站出来，进入伊斯坦布尔在亚洲的这一边，他能闻到海风咸咸的味道。他坐上了渡船，去往处于城市欧洲一边的卡拉柯伊。他有点儿冷，但还是特意坐在甲板上，为了看一看那泛着泡沫的白色海浪。到卡拉柯伊后，塔里克叫了一辆出租车，坐到司机旁边，把写着酒店地址的纸条交给他。

出租车穿过依克赛克卡迪里姆区，来到佩拉区，停在了隆德拉酒店门口。像这一路见到的所有建筑一样，酒店的门前也堆满了沙袋。

“看看这些玩意儿，”司机指着垒起的沙袋说，“搞得大家都神经兮兮的。我们又没有打仗，瞧这乱七八糟的，车都开不过去了。”

“防患于未然总是好的，”塔里克说，“万一突然发生空袭，人们躲到哪儿去？”

“这都是命啊，先生，”司机说，“谁知道自己哪天就玩儿完了？”

司机的话让塔里克脊背一阵发凉，不过，这不就是土耳其人典型的

宿命论思想吗。塔里克曾经以为，听任命运安排是东部人的一大特点，没想到伊斯坦布尔的这位司机也这样思考问题。他下了出租车，还没来得及付钱，就被眼前的景色深深吸引了。远处清真寺的高大轮廓，半球形的穹顶，漫山遍野的法国梧桐，还有高耸入云的宣礼塔——真是一幅摄人心魄的画面。山坡上，紫荆的红色花苞渐次绽放。整个伊斯坦布尔像一幅水彩画，亮紫色、蓝色、绿色相互交织，还混合了一点儿印度墨水般的黑色。可惜三天后他就要离开这座神奇的城市，去往战争地带了。

他付了出租车钱，取出行李，忍不住模仿司机的口吻喃喃自语："这都是命啊，先生，谁知道自己哪天就玩儿完了？"他走上酒店的台阶，迎面遇见穿得好像宫廷侍卫的看门人。他把行李放下，看门人非常傲慢地叫来了一个搬行李的服务生。

服务生刚刚把行李箱放进手推车，突然传来一声骇人的巨响，塔里克马上扑倒在地。一瞬间天摇地动，玻璃窗碎裂的声音，人们尖叫求救的声音此起彼伏。塔里克抬起头，看见那个服务生就趴在他旁边。

"你没事吧？"他问。

那个男孩儿转过头，一脸茫然，嘴唇上的脏鼻涕看起来好像沾着油脂的胡子。

"我们在哪儿？活着还是死了？"

"我们没有死，孩子，我们倒在了酒店门口。"

"我不敢相信，先生。"

"附近有一颗炸弹爆炸了。"塔里克一边解释，一边努力站起来。他的膝盖伤得很重，已经难以伸直。整片地方都笼罩在烟雾和灰尘之中。遭遇这场爆炸的人正从楼梯下或走廊里走出来，彼此茫然无语。一条狗痛苦的嚎叫声打破了短暂的寂静，随后就是一阵末日般的喧闹声：孩子们放声大哭，男男女女大声呼救，警察和保安吹着口哨，街上的车辆纷纷鸣笛。塔里克终于站起身来，他的头发中掺着玻璃碎屑，衣服已经沾

满灰尘，而那个服务生依然趴在地上。

塔里克试图把他扶起来："来，孩子，努力站起来。"

男孩儿坐起来，浑身还在明显地颤抖着。塔里克发现自己没法让他站起来，于是跪在男孩儿身旁，用手掌拍打他的脸。男孩儿哭了起来。

这时，恐慌的人们开始涌出酒店大厅，塔里克四处寻找他的行李箱，看见手推车已经滑到了街道的对面，翻倒在地。他费力地穿过惊慌失措的人群，朝行李箱走去。人们四处乱跑，想要搞清楚发生了什么，警笛声从四面八方传来。

塔里克把装着行李的手推车推回来的时候，服务生已经站了起来，正惊恐地东张西望。

"你现在好点儿了吗？看，我把你的手推车带回来了。好了，继续工作吧。"

"刚才是炸弹吗，先生？"

"嗯，应该是。"

"在哪儿爆炸的？"

"我不清楚，不过我们很快就会知道，肯定就在附近。"

"有人死了吗？"

"这个我也不知道。"

塔里克把男孩儿带到酒店大厅，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避免踩到地上的碎玻璃。他们发现这里一片混乱，前台没有一个工作人员，几位客人正在用白手帕给自己包扎伤口。塔里克四处张望，他现在该做什么呢？这时候，他注意到自己裤子的膝盖处破了个洞。"该死的！"他咕哝着，一套新西装就这么毁掉了。

他决定上楼直接找一个空房间。他沿着走廊一个门一个门地试，前三间都锁住了，第四个门开着，但是房间里摆放着别人的东西，床也没有整理。他又试了试对面的房间，很幸运，这间没有住人。床已经铺好了，衣柜也是空的。塔里克关上门，在床上打开行李箱，拿出他那件灰

色的旧西装。随后，他去洗手间清理了一下头发里的玻璃碴，又好好梳洗了一番。过了一会儿，他穿着灰色西装回到了酒店大厅，前台已经有了接待员，正紧张不安地和客人交谈着。

“我到的时候你们不在，所以我自己找了一间房，这是钥匙。”塔里克说，“我是塔里克·艾瑞卡，从安卡拉来，外交部应该已经为我预订了房间。”

接待员一脸茫然，他草草扫了塔里克一眼，一言未发就拿走了钥匙。很明显，他仍然惊魂未定。

“你们有没有了解到发生了什么？”塔里克问。

“据说附近的佩拉宫酒店有炸弹爆炸，死了六个人，还有很多人受伤。”接待员回答。

“有人死了？”

“我听说驻索菲亚[2]的英国大使正在伊斯坦布尔，据说他是来会见伊诺努的，不知道这场爆炸和他有没有关系。说不定就是冲着他来的。”

“你是说伦德尔先生吗？”

“啊，你和他认识？”接待员惊讶地问。

“不认识，只是听说过他。他遇难了吗？”

接待员敲着木头桌子[3]说：“前台的工作人员都死了，但是我听说，爆炸前几分钟大使刚好走进酒吧，所以他安然无恙。”

塔里克走出大门，朝着佩拉宫酒店走去。警察正在全力疏散酒店外的人群，医生和护士跌跌撞撞地走过被炸翻的路面和扭曲变形的电车轨道，把伤员抬上救护车。塔里克挤进人群，遇到一群忙着拍照的年轻人，他猜测他们是记者。

他向其中一个记者询问事情的经过。

“炸弹似乎被藏在一个行李箱里，被人带进了酒店大厅。”

这颗炸弹是冲着谁来的呢？塔里克琢磨着。他觉得很有可能是两位英国大使——伦德尔和休格森。

塔里克不禁为丧命的酒店接待员感到难过，那些为日常生活奔忙的路人也很无辜。出租车司机的话又回荡在他耳旁：“谁知道自己哪天就玩儿完了？”

注释

1 巴拉莱卡：一种俄罗斯拨弦乐器。

2 索菲亚：保加利亚首都。

3 人们相信在说不吉利的话时敲木头可以甩掉坏运气。

6　马赛1940-1941

希娃给自己沏了一杯咖啡，一边闻着咖啡的浓香，一边想着人类适应环境的能力真是惊人。刚刚定居法国的时候，她还很讨厌这种大杯装的苦涩饮料。幸而莎比哈托马西特给她捎来了好几包茶叶，还有六个精致的土耳其茶杯——那时马西特经常到巴黎出差。早餐时和拉斐尔一起喝土耳其茶，实在是人生一大乐事。

等到他们的儿子出生后，希娃已经习惯了咖啡的苦涩。她起初是靠喝咖啡提神，好撑到晚上最后一次给宝宝喂奶。渐渐地，当初借以提神的手段变成了一种嗜好。拉斐尔很难理解，她怎么能喝下这种“毒药”。事实上，在法国的生活中，有很多东西是拉斐尔难以习惯的。

“拜托，别在其他人面前挑这挑那的，”拉斐尔第一次抱怨法国饮食的时候，希娃对他说，“他们会觉得你是个乡巴佬，不懂得品味世界第一美食。”

“我才不在乎别人怎么想，土耳其的饮食才是世界第一。我为什么要在意他们的无知？”拉斐尔坚持说，“我永远也不能理解为什么法国菜这么有名。那些浓重的酱汁搞得人反胃，再想想吞吃蜗牛我就想吐，还有法国奶酪，闻着就像臭脚丫……”

希娃让他别说了，拉斐尔却滔滔不绝。

“世界上有什么比橄榄油清炒的新鲜蔬菜更美味？你告诉我，鲜美的鱼肉为什么要被那些恶心的酱汁糟蹋掉？”

“既然你这么痛恨法国食物，我们干吗到这里来？”

“因为他们的葡萄酒实在太美味了。”

“也许吧，可是我们也喝不起。”希娃提醒他。

“我们会喝得起的，亲爱的，相信我，稍微耐心点儿。瞧我们这个月的收入多高，只要这样持续几个月，我们就能喝法国最好的葡萄

酒。”

就算拉斐尔无法实现这个承诺，希娃也不会有多难过，可就在拉斐尔快要达成自己的目标时，一切突然天翻地覆。有一天，希娃正在餐桌上帮邻居的女儿伊冯娜辅导英语功课，突然间，她们听到外面传来一阵骚乱。两人一起冲到窗前，伊冯娜只有九岁，看到外面骑着摩托车的一大群警察，她兴奋地拍起手来。那些警察直挺挺地骑在摩托车上，像一座座雕塑。刹那间，希娃的心就像一只受惊的小鸟，扑通扑通跳起来。她用手抚着隆起的肚子，默默祈祷：“真主啊，请保佑我们的孩子。”

伊冯娜一离开，希娃马上跑到街对面拉斐尔工作的药房。看到他苍白的面孔，希娃觉得自己都快要流产了。不过她没有流产，宝宝在一个月后降生了，因为早产了两周，所以个头小小的。他们给宝宝取名为“法兹尔”，那是希娃父亲的名字。虽然父亲也许会反感，她也还在生父亲的气，但她还是把这些忧虑抛在脑后，因为她仍然十分爱他，十分想念他。

他们先前决定，如果生下一个男孩儿，就根据犹太传统，在七天后行割礼。然而，由于纳粹的魔掌日渐逼近，他们不得不重新考虑。拉斐尔下定决心不让孩子行割礼的那一天，他彻夜未眠。

希娃一边喝咖啡，一边翻看她的账本。他们的生活一团糟。在德国人占领法国北部和巴黎之前，希娃和拉斐尔就已经搬到了马赛，他们希望这里是安全的，然而事与愿违。

贝当元帅出任维希政府总统之后，决定与德国人合作，以防剩余的国土被德军占领。为了不冒犯德国人，他答应他们的每一个要求。维希政府的警察甚至开始搜捕犹太人。拒绝合作的戴高乐逃到英国，领导他的“自由法国”运动。遗憾的是，无论是本国的地下抵抗组织，还是身在英国的戴高乐，都没办法给犹太人多少援助。

希娃失去了两个犹太学生，因为他们的父母决定离开马赛。但是她又因祸得福，一些想要逃到美国的家长请希娃教孩子英语，所以她很快

又有了三个新学生。同时，她还不得不推掉更多家长的请求。她很高兴有了更多学生，但是拉斐尔提醒她要小心一点儿。

“拜托，希娃，注意点儿，这里到处都是法西斯分子。他们会注意到这些孩子来来去去的。”

“拉斐尔，教英语能有什么问题？教英语犯法吗？”

“教英语不犯法，但是当犹太人犯法。”

希娃一天比一天沮丧，她不能原谅父亲，因为他歧视持不同信仰的人。而同样的，由于别的原因，父亲也不能原谅女儿，也许主要是因为女儿违抗了他的意志。希娃从来不愿相信，父亲反对她的婚姻仅仅是出于宗教的原因，她无法相信她如此敬重和深爱的父亲是一个宗教偏执狂。宗教为什么带给人这么多烦恼？她一直认为，宗教通过礼拜的仪式，引导人们与神灵沟通，以此安抚信徒的灵魂，这与人种和肤色无关，无论在清真寺、基督教堂还是犹太会堂都是一样。希娃想起了家乡斋月的种种乐趣：在开斋前准备好晚饭的兴奋激动，背诵经文时的小心翼翼，戴着白头巾的女性长辈祷告前的安详肃穆，以及宣礼塔中传来的神秘呼喊。这些都让人心潮澎湃。的确，宗教中有许多美妙的东西，它应该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应该被用来制造隔阂。为什么来自不同宗教背景的人不能相爱呢？“啊，亲爱的爸爸，”她想，“为了宗教牺牲您的女儿，真的值得吗？仅仅因为女婿在犹太会堂做礼拜就不认他，这又值得吗？”

希娃还清楚地记得她和父亲关于这个话题的讨论。那时候，法兹尔帕夏还不知道将来会发生这些事情，他只是十分享受和女儿的哲学讨论。那个冰雪聪明的女孩儿愿意阅读他推荐的每一本书，并在读后和他交流书中的细节，一聊就是几个小时。帕夏经常说，如果有更多的人对科学感兴趣，有更多的人追求知识与文化，那么人们对宗教就会看得越轻。他还常说，大多数宗教盲信者和狂热者都来自贫穷的、知识落后的地方。就在希娃和拉斐尔沉浸在热恋中时，她也曾和父亲深刻地探讨过

这些问题。应该尊重其他宗教吗？当然！这是成为现代人的条件之一。

那么宗教之间能否相互启发呢？

法兹尔帕夏究竟为什么要让希娃读那些介绍东亚宗教的书呢？不正是因为他想让女儿理解，这个世界上的人并不是都一样吗？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式思考，她对事物应该有自己的判断。

她曾经希望用父亲的观点来为她和拉斐尔辩护，她可以背出父亲说过的每一句话。可悲哀的是，父亲知道他们的恋情后，就在自己和女儿之间筑起了一道高墙，他的回答很简单："除非我死了，否则你休想嫁给他，我绝不允许。"

起初希娃不断地追问"为什么"。像父亲这样思想开明的人，怎么也会出于习俗和传统的考虑反对她的婚姻。希娃很失落，她很快发现，父亲让女儿们接受良好的教育另有理由——不是为了开阔她们的视野，只是为了让她们给他培养出优秀的穆斯林外孙。

最终她只好稍稍让步。"好吧，如果必须这样，我可以不跟他结婚，但我也绝不会嫁给其他人。不管是马西特在外交部的朋友，还是哪个帕夏的儿子。我要么嫁给拉斐尔，要么谁也不嫁。"

拉斐尔似乎接受了自己的命运。他比希娃更担忧他们将来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他的朋友和家人会有什么反应呢？他又能给这个一向养尊处优的千金小姐提供什么呢？这些都是他必须承担的责任。

希娃在安卡拉的姐姐家中给拉斐尔写了一些信，不像是情书，更像是以朋友的身份写的。在安卡拉的日子里，希娃留心观察过周围的人，姐姐生活圈子里的人大多婚姻美满。她从中发现，如果人们选择和自己背景相似的伴侣，他们在激情褪去时，尤其是孩子出生后，更有可能维系良好的关系。

回到伊斯坦布尔之后，希娃发觉自己对别人介绍的男青年毫无兴趣，包括她通过姐夫认识的那些年轻外交官。不是出于固执，而仅仅是因为她和那些人毫无共同点。她觉得，那些人其实只爱他们自己，只是

按照他们母亲的意思，出来寻觅一个门当户对的富家千金结婚而已。没有人能让她展颜一笑，也没有人愿意和她在街上漫无目的地闲逛。他们只想在茶会结束后，在富丽堂皇的宅邸里邀她跳一曲华尔兹，把手揽在她的腰间，脚上的黑漆皮鞋在地板上摩擦得吱吱作响。有些人试图吻她，仅仅是四唇相触，她的内心毫无感觉。跟他们在一起时她感到很乏味。回到莎比哈的家，她躺在小外甥女房间的床上，怔怔地看着外面的街灯投在天花板上的光影。

她只有一生可活，他们希望她虚度此生吗？父亲好像变了一个人，他的所作所为，是在亲手毁灭她的人生。她不能结婚，不能幸福，不能尝到为人母的喜悦。总而言之，她不能过自己的人生。为什么？因为法兹尔帕夏说不能！因为亲戚、朋友和邻居们说不能！别人的看法比她自己的幸福更重要吗？当然不！带着这些想法，她决定再给拉斐尔写一封信，问他是否仍然想娶她。

拉斐尔当然想娶她，但又害怕破坏她的人生。他怕自己不能给希娃她习惯的生活。拉斐尔自己的家庭也要与他决裂，他们必须靠他的收入过活。对此，希娃做好准备了吗？他劝希娃冷静下来，仔细考虑清楚。他不希望她在未来后悔。

希娃在塞浦路斯的叔叔家中认真思考了这些问题。她愿意承担后果，愿意面对未来所有的问题，愿意背井离乡，到遥远的异国过拮据的生活。她想到了方方面面的问题，也给出了所有的答案。她没有和拉斐尔讨论这些，因为她知道拉斐尔的答案，她知道拉斐尔爱她，就像她爱拉斐尔那样。

在塞浦路斯度过了难熬的一年后，希娃下定了决心，她告诉了拉斐尔她的决定。然而让她有些吃惊的是，莎比哈——她一直以来的知心人和坚定的支持者——现在却改变了态度。不是莎比哈最早鼓励她和拉斐尔在一起的吗？而现在，她却与希娃彻夜长谈，苦口婆心地劝说妹妹回心转意，就好像忘了当初是她帮助希娃偷偷和拉斐尔约会的一样。

“我怎么知道你会这样发疯，把事情搞得没法收拾？”莎比哈反复说，“我都没想过你会爱上他，更别提嫁给他了。不！我从来就没往这方面想！”

她父亲那边呢？她此生最爱、最敬重的父亲呢？他甚至试图用自杀来逼希娃回心转意。然而对希娃来说，这样做反而让事情没有了回转的余地。

“拉斐尔，咱们离开这里吧，越快越好，”她说，“去一个价值观不同，不这么极端的地方。我想赶紧从家人的情感胁迫中逃走。”

他们最终离开了。可是，他们在伊斯坦布尔所受的折磨，比起德国人对犹太人的侮辱与迫害，实在是微不足道。德国人正在冷酷无情地一步步把法国犹太人打入地狱。希娃憎恨他们，她不知道身为犹太人的拉斐尔内心又有何感受。

就在希娃检查账本上的新记录时，门外传来了邮递员的脚步声。他送来了几张账单，还有一封莎比哈的信！

她合上账本，给自己重新倒了一杯咖啡，坐到窗前的扶手椅中，把腿伸到脚凳上，这才撕开信封。她一天中最美好的一段时光即将开始。小法兹尔还没睡醒，她有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来细细咀嚼信里的每一个字，回想家乡的样子。

姐姐的信里写到了一个叫塔里克的人，她隐约记得这个名字，没错，莎比哈以前提起过他。塔里克被调派到巴黎任职，很快就要来报到。莎比哈托他带了些钱过来，还嘱咐希娃，不管遇到什么麻烦，都可以给塔里克打电话。

希娃心想：“拜托，难道遇到什么鸡毛蒜皮的麻烦都要给这个塔里克打电话吗？不过，如果我们需要逃走呢？我这是在想什么？逃走，离开这里，去哪里呢？我们不是已经逃走了吗？逃离了所有亲朋好友的愤怒和闲言碎语，逃离了邻居甚至菜市场肉贩的冷眼。这一次我们又要逃去哪里呢？我们永远都不得安宁吗？就好像当年那些逼我们从大学退学

的人，如今又穿上了纳粹军装，一路追赶我们到这里。”

不管怎样，至少舒丽亚在学校里表现得很好。母亲、父亲和莎比哈参加了她的期末结业典礼，尽管马西特仍然忙于外交部的工作，没能参加。换一个环境似乎真的让父亲的身体好了一些，他在安卡拉放松了很多。

放松！希娃想，当然了。在安卡拉没有人认识他，没有人对他指指点点：“就是他的女儿跟一个犹太人私奔了”。

安卡拉干爽的空气也让母亲受益，至少她的哮喘没再犯过。父亲轻松了很多，也可以帮忙照顾母亲。这个可怜的女人走到哪里都带着一张小法兹尔的照片。

希娃猜想，至少现在父亲还没有反对他们给孩子取了他的名字。会不会有一天……

突然间，从街道上传来一阵喧闹声，希娃从椅子上一跃而起，跑到窗前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匆忙中咖啡洒了一地。小法兹尔也被惊醒，开始放声大哭。大街上，两个男人在追赶另一个男人，边追边把沿路的障碍物打翻在地。一个女人高声尖叫起来。希娃把洒出来的咖啡擦干净，把信放在一旁，然后就去照看小法兹尔了。

“别哭了，小宝贝，”她说，“我知道你爸爸不喜欢咱们出门，但是咱们都需要一点儿新鲜空气。”

希娃很少离开公寓，拉斐尔想要尽可能保护她不受外界的伤害，所以不断想出各种各样的理由让她留在家里。为了不让妻子送午饭给他，他甚至每天中午回家吃饭。他坚持认为，在希娃还没有完全适应法国的新生活，并且需要照顾宝宝的情况下，应该尽量留在家里。马赛的街头正变得越来越压抑，越来越恐怖。

跟与伊斯坦布尔的家人在一起时的优渥生活告别并不容易，但是他们为了在一起，共同选择了现在的新生活。他们竭尽所能地适应现状，仿佛要将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

希娃不再是法兹尔帕夏娇生惯养的小女儿，可以冬天住在城中宅邸，夏天住在海边别墅。她也不再是那个穿着入时，令众人羡慕的富家千金。她现在仅仅是一个犹太药剂师学徒的妻子。拉斐尔还没有拿到法国公民的身份，无法成为药房法律上的合伙人。他已经准备好了申请材料，可是鉴于维希政府的通敌立场，他和生意伙伴商量后决定，申请法国国籍的事要暂且推迟。



拉斐尔是阿尔方达利家中间的儿子，这个家族不仅在犹太人中备受尊敬，而且在整个伊斯坦布尔的医学界享有盛名。家族有四代人出任过宫廷御医，拉斐尔母亲最大的愿望就是他能继承家族的传统，成为一名药剂师。然而，拉斐尔为希娃放弃学业这件事粉碎了她的梦想。现在，拉斐尔·阿尔方达利不仅不再是犹太裔土耳其人，他甚至也不是犹太裔法国人。此外，没有给儿子行割礼，这让他的犹太人身份都受到了质疑。到最后，拉斐尔失去了身份，失去了国籍，失去了宗教信仰。

毋庸置疑，他爱希娃，可是他从未料到自己会陷入如此绝境。这绝不是他和希娃的本意，他很想知道，他们怎么就成了这个样子。

刚认识希娃的时候，他还年少，是一个穿校服的学生。班里那个高个子的女生和其他女孩儿很不一样，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们成了朋友。

一天，他受邀去女孩儿家的宅邸参加茶会，他的母亲又兴奋又骄傲。她亲自给儿子的衬衫上浆，把他的裤子熨平。她的儿子当然不能空手去参加茶会，他应该带巧克力呢，还是带鲜花呢？儿子回家的时候，她连珠炮似的问题向他轰炸过来。房子里面也像外观那样富丽堂皇吗？帕夏和他的夫人在家吗？拉斐尔见到他们了吗？一共有几位客人？他们吃了什么点心？是从勒邦店里买的，还是自己在家做的？他们喝的是茶还是汽水？是谁招待的他？

后来，拉斐尔又受邀去过她家几次，之后他们又去了其他地方。他开始和希娃形影不离。希娃，这个头上盘着金色发辫的女孩儿；希娃，这个长着棕色大眼睛的、沉着的姑娘。她看起来总是有一点儿迷糊，但是一笑起来，她的脸上就会焕发光芒。这个女孩儿不仅有很多自己的想法要表达，还能够用心听别人说话。

莎比哈订婚的那个夏天，希娃和她的关系改变了。她们一起住在马尔马拉海的王子群岛，两人会一起离开岛上的夏日别墅，乘坐渡轮来到伊斯坦布尔位于欧洲的一边。莎比哈和希娃总是去佩拉区的一家咖啡馆跟马西特见面。稍晚一点儿拉斐尔也会过来，然后就带着希娃离开这对未婚夫妻，两人一起去外面的大街小巷探险。有一次，他们甚至跳上一辆电车，穿过金角湾的卡拉柯伊桥，去探访埃于普苏丹清真寺。另一次，他们在公墓里闲逛，一起读那些墓碑上有意思的诗句。还有一次，他们沿着金角湾漫步，一直走到了费桑码头。他们很喜欢到芬内尔的希腊人聚居地探险。拉斐尔还带希娃去过希腊小酒馆林立的塔塔拉区。希娃觉得，她好像发现了一个迷人的新世界，这里色彩缤纷，文化绚烂，远胜过她原本居住的那个狭小的世界。她渴望能进行更深入的探索。

一个九月的下午，在侯爵夫人咖啡馆与莎比哈和马西特分开之后，拉斐尔终于把希娃带回了自己家里。此时他的父母正住在塔拉比亚的夏日别墅里，在博斯普鲁斯海峡附近。客厅里的家具都盖着防灰尘的布，卷得很整齐的地毯靠在墙边，水晶吊灯用报纸包着。房间里一片昏暗，希娃坐在盖着布的沙发边缘，拉斐尔坐在她的身旁。他轻轻地转过希娃的脸，吻了她。

“你想跟我做爱吗？”希娃的话让拉斐尔吓了一大跳，他愣了许久。“拉斐尔，我在问你问题呢。”

“不，我不懂你的意思。想，我是说，不想，这是什么问题啊？”

“我觉得我问得很明白，想还是不想？”

“你知道我想，但是我不应该那样。当然了……我是说，我吻你的

时候并没有这个意思。”

“我没有问你的意思，我是问你想不想。”

“希娃，亲爱的，你知道我不会做任何伤害你的事。”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拉斐尔紧张地看着她，想搞明白她的心思。希娃睁大眼睛，等待着他的回答。

“想，我想和你做爱，非常想。”

“为什么？”

“当然是因为我爱你。”

“你真的爱我吗？”

“你难道不知道吗？”

“你从没跟我说过。”

“可能是因为我不敢。”

“为什么不敢？”

“我不想惹你生气。”

“你爱我，我为什么会生气？”

“我想，你也许会觉得我太鲁莽了。”

“好吧，现在你已经说了，你看，我没有生气。”

拉斐尔低下头，再次吻了她。

“你能想象吗，拉斐尔？虽然你爱我，但是最后你可能也会和别人结婚、做爱。当然了，我也一样。”

“希娃，这是命运，不可能改变。”

“不可能吗？”

拉斐尔第三次低下头吻了希娃，他突然发现，他已经把两人命运的缰绳交到了希娃手中。在和莎比哈会合之前，他们一直待在那个幽暗的房间里。他没能再鼓起勇气亲吻她，希娃没有鼓励他，也没有抗拒他。拉斐尔不知道他的求爱会不会适得其反。他的思维和感觉陷入一片混乱

之中。他想解开希娃的辫子，看她金色的长发披散在修长的胴体上，她的皮肤一定如天鹅绒般光滑，如雪一般洁白。可他始终不敢有所行动，只能一直跟希娃聊天，而话题都由希娃主导。

这时，六点的钟声响了起来，宣告着他们该走了。希娃站起来，摇晃着走出房门，没让拉菲尔再吻她一次。他们手牵着手走下大理石台阶，来到佩拉区的小路上，然后从图奈尔坐地铁到卡拉柯伊，到码头和莎比哈会合。姐妹两人准备坐船回王子群岛。

莎比哈问："今天你们都做了些什么？"

拉斐尔刚要回答，希娃就先开口了。

"我们去了拉斐尔家。"她回答。

"什么？拉斐尔的家人在吗？"她吃惊地问。

"不在。"

"那你们都干吗了？"

"在家里还能干吗呢？聊天呗。"

"我的天哪，你们俩一直在聊天，从来没停过，你们应该去看场电影。"

"我们有说不完的话。"希娃说完，就转过头在拉斐尔脸上留下一个道别吻。拉斐尔浑身一激灵，仿佛有一道电流从脸上一直通到心里。这种感觉和亲吻希娃双唇的感觉完全不同，拉斐尔感受到的是来自她的爱，她在公开宣告他们的关系。在去车站搭开往塔里比亚的车的路上，拉斐尔内心感到一阵莫名的温暖。他很自豪！"老天，她爱我！"他心里想着，"妈妈，妈妈，希娃爱我！"

拉斐尔的母亲勒琪拉已经不再像先前那样，听到拉斐尔被邀请去法兹尔帕夏家时那么兴致盎然。那时候她非常自豪，自己的儿子被土耳其名门望族的千金当成朋友。可她的婆婆却没有她那么兴奋："那有什么了不起的？别忘了你的丈夫是阿尔方达利家族的人！"

要不是勒琪拉的一个朋友把关于她儿子的传言告诉了她，她永远也

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她已经和拉斐尔争吵过无数次。她一直认为拉斐尔是她最聪明的儿子，他的退学给她带来了巨大的打击。拉斐尔和兄弟们不同，他总是有自己的主见。他曾经批评家人在家不讲土耳其语，而讲西班牙犹太人的方言——拉迪诺语。他认为，西班牙是一个折磨和放逐犹太人的国家，讲他们的语言非常荒唐。勒琪拉猜测拉斐尔决定退学和这种性格不无关系。可能是他在学校碰到了什么事，让他情绪激动，把它看成了有损荣誉和尊严的大事。她也注意到，父亲去世后，拉斐尔曾数次陷入抑郁之中，他是不是因为没能帮上父亲而感到愧疚呢？在萨尔瓦多·阿尔方达利心脏病发的那个夜晚之前，家里没有一个人察觉到，他的心脏已经衰弱不堪了。

勒琪拉对儿子纠缠不休，不断问他这些问题：如果他觉得化学太难，为什么还要选它作为专业？为什么不换一个专业？为什么不办一年休学，来年继续回去读书？

一天晚上，勒琪拉的朋友罗莎来拜访她，跟她讲起了当时流传甚广的一条小道消息。当然，这个故事与事实大相径庭。罗莎告诉勒琪拉，是法兹尔帕夏要求校方开除拉斐尔的，因为拉斐尔胆敢纠缠他的女儿。

勒琪拉生平第一次咒骂起了土耳其人。第二天，她开始寻求拉斐尔敬爱的所有家族长辈的帮助。她请求他们介入此事，给拉斐尔一些建议。

她自责没有早些预见这场灾难。为了这个可恶的金发妖女，她的宝贝儿子放弃了学业！她寄托在儿子身上的所有希望和梦想都破灭了！他本应该研制出一系列薰衣草香水——她和在法国的侄子谈起过这件事，侄子甚至已经准备好帮他们开拓市场。谁知道呢？说不定有一天拉斐尔会拥有他自己的香水事业，他们连品牌的名称都商量好了，女士用的叫“博斯普鲁斯之夜”或者“东方精华”，男士用的叫“拉斐尔”。

当她终于跟儿子谈起希娃的时候，她又受了一记重拳。拉斐尔竟然探讨起了和希娃结婚的可能性。这件事给勒琪拉带来的惊愕远远超过拉

斐尔退学带来的，他竟然在考虑娶一个穆斯林女孩儿！

那年的逾越节[1] 勒琪拉毫无兴致，她懒得从阁楼上把那个贵重的彩罐取下来清洗，也没有心情准备节日吃的鸡蛋柠檬鱼，甚至也没有监督逾越节薄饼的制作。

家里其他人的心情也没好到哪里去。每个人都试图劝阻拉斐尔迈出这一步，他们软硬兼施，有人甚至用亲情来胁迫他。拉斐尔觉得幸好父亲两年前就去世了，他不敢想象父亲听说此事后会有什么反应。唯一一个持完全不同态度的人是他的叔叔杰克。

“祸兮福所倚。”他对姐姐勒琪拉说，“想想你儿子成为法兹尔帕夏女婿的好处。与其盼望你儿子离开这个女孩儿，你不如祈祷他可以被这样一个家族接纳。”

拉斐尔并没有被帕夏接纳，而希娃对他的爱也仍然没有改变。

拉斐尔一直没有表露出他对未来的恐惧，他们两个要做的事是不是太疯狂了？最初他以为，自己内心的热焰终将冷却，或者希娃会被家人说服，改变她的心意。可是，希娃完全没有放弃他的打算，他也没有斩断这份感情的勇气。他仰慕的女孩儿这样爱着自己，这让拉斐尔很自豪，同时这里面还有品尝禁果的兴奋。他的许多朋友都很嫉妒他，他就好像是童话故事里的英雄。不幸的是，他的亲人并不这么想，尤其是他的母亲。

勒琪拉没有放弃。“别人会觉得你是高攀苏丹女儿的阿拉丁，”她哭得两眼通红，“你没看见吗，人家都不肯屈尊跟我们说话。我们听说的都是帕夏和他的夫人有多么愤怒、多么失望。上帝啊，你考虑过我的处境吗？你为家人考虑过吗？别人会觉得是我们痴心妄想！你知道我们有多么羞耻、多么伤心吗？你的自尊心到哪里去了？”

拉斐尔确实有他的自尊心，正因为有自尊心，他才不能放弃希娃。

希娃仍然相信，两家人最后总会接受事实，尤其是他们有了孩子以后。然而，拉斐尔却很清楚，如果他们的孩子成为一个穆斯林，他的家

庭将永远不会原谅他。同样的，如果孩子成为犹太教徒，希娃的家人也永远不会原谅她。

“时间会治愈一切，”希娃说，“等我们移居国外，他们一定会想念我们的。看到我们的感情这么好，他们会慢慢平和下来的。交给时间吧。”

拉斐尔曾经在头脑中设想过未来的各种情景。他知道他们会过得很拮据，要适应国外的生活也不容易。他还知道，他们有时会很孤独。然而，他从未想到这段如在地狱受煎熬的日子，这比他最可怕的噩梦还要糟糕。

现在，他在马赛生活，没有有效的护照。虽然他为了成为合伙人已经投入了不少钱，但却只有一个学徒的身份。他真的很可怜：不敢给儿子行割礼，而且自己随时可能被人从妻儿身边抓走，送去集中营。他有可能被处以死刑，虽然他什么罪也没有犯。他未经审判就会被送上绞刑架。是的，他曾经预见到种种问题，但远没有现实恐怖。

这些就是拉斐尔坐在药房储藏室的硬纸箱上时，头脑中掠过的种种思绪。他一边等待着外面的骚乱平息，一边忍不住咒骂自己的命运。

他不清楚自己在黑暗中用别扭的姿势坐了多久，就在他想要起身的时候，他发觉自己的后背拉伤了。

“他们走了，”贝努瓦说，“你现在可以出来了，我想他们不会再回来。你们为什么不去土耳其领事馆？我要是你们，几年前就走了。”

外面的灯光晃得拉斐尔睁不开眼，他揉揉眼皮，眯着眼睛说：“你整天就想着这件事。”

“我向你保证，我从不同渠道听说，持有土耳其护照的人能保命。”

“别听到什么就信什么。”拉斐尔边说边揉着后背。

“我发誓这是真的，不然为什么土耳其领事馆门口的队伍一天比一天长？”

“那些排队的人是一战后从土耳其过来的，事实上我们的朋友就在

里面，我的情况不一样。”

“拉斐尔，他们大多数人很多年前就放弃了土耳其国籍，已经拿到了法国国籍。现在他们排几天的队，就是为了重新拿到土耳其护照。”

“你从哪儿听说这些的，贝努瓦？你有法国国籍，也没人知道你母亲是犹太人，这些跟你有什么关系呢？”

“我是替你问的。领事馆的一个职员是我姑妈的房客，前几天我去看姑妈，正好他来付房租。他人很好，还会说法语，我们就一起喝了杯咖啡。”

“然后呢？”

“我提到了你……噢，拜托，别紧张。我没告诉他你的名字，只说我有一个伊斯坦布尔来的朋友，拿着居住许可证，还没申请国籍。他说：‘让他过来，就算他的土耳其护照过期了，我们也能马上给他延长有效期。’”

“难以置信！”

“我发誓，他就是这么说的。”

“你在开玩笑吧。”

“拉斐尔，我说的都是实话，你要是不信，为什么不让你太太替你申请一下试试呢？”

“我跟希娃说过我们应该离开这里，回伊斯坦布尔去，但是她不听。她曾发誓永远不回去，所以土耳其护照也解决不了我们的问题。”

“土耳其护照总能派上用场，拉斐尔，我保证。”

“为什么？”

“我不知道。也许土耳其人和德国人达成了什么协议，也许他们结成了同盟。我怎么会知道？我是一个药剂师，又不是外交官。”

“胡说，”拉斐尔说，“土耳其永远不会站在德国人那一边。”

“为什么不会？一战他们不就是一边的？”

拉斐尔想说：“他们确实是一边的，可那是个多大的错误啊。”他沉

默不语，伸展着后背，试图转变话题：“咱们快出去吧，我都在这里龟缩了几个小时了。”

“只有二十三分钟。”贝努瓦说。

“二十三分钟，我感觉像是二十三个小时。”

他们从储藏室下去，回到药房，拉斐尔一直在揉他的后背。这时，一个老人走进了药房。

“欢迎光临。”拉斐尔说。

老人一言不发。

“需要点儿什么，先生？”

“我也不知道，其实我什么也不需要。请给我一颗阿司匹林吧，对，只要阿司匹林就好了。”

“先生，你在发抖。你还好吗？要不要坐下来？”

贝努瓦从柜台后面给老人搬来一把椅子。“坐在这儿吧，放松点儿。”他说。

老人坐下，把手臂支在膝盖上，用手捧着头，剧烈地颤抖着。

“癫痫？”拉斐尔对贝努瓦低声说。

“不，他在哭。”

两人面面相觑。

“你想喝点儿水吗？”

“还是需要镇静剂呢？”

老人摇摇头，继续哭了一会儿，然后直起身子。“我不要水，也不要药，两位先生，”他说，“我想要回我的尊严。”

“这些日子大家都过得很艰难，”贝努瓦说，“每个人都不好过。”

“你知道那个老不死的贝当吗？他是个阴谋家，是个卖国贼。我曾经还崇拜过他，以为他是个英雄，甚至还把他的相片摆在书桌上。真希望能早点儿识破他的真面目。”

“贝当元帅相信他是在保护法国，如果他不合作，德国军队就会打

到这里来。”贝努瓦柔声说，“你觉得那样会更好吗？”

“小伙子，贝当是个两面派，他根本不能阻止德国人南下。别骗自己了，他们很快就会到这里来。等到那一天，我们谁都难逃厄运，你们看着吧，我们会失去一切。不过，反正自从这个维希政府掌权，我们就失去了一切，包括我们的尊严。”

贝努瓦紧张地环顾四周：“你太悲伤了，先生。别说这些了，小心被别人听见。”

“就在刚才，他们拦住了走在我前面的一个男人。他们要看他的证件，他明显拿不出来。他们就开始粗暴地推搡他，结果遭到了抵抗，于是他们把他强行拖进了吉普车。你们猜猜他们接下来干了什么？你们知道他们怎么筛查犹太人吗？很庆幸，我只有一身皮包骨，所以那时能藏在一棵大树后面。为了躲开他们，我沿着大街跑啊跑，从一棵大树后跑到另一棵大树后，我至少有十五年没有这样疯跑了。我在街上躲躲藏藏，吓得尿了裤子——你们看。我也没有带证件，所以我必须逃跑，否则就要把生殖器露出来，给那些自称是警察的狗杂种看了。我最后跑掉了，可我为什么要逃跑呢，孩子？我又不是小偷，也没有杀人，我没做任何坏事。我八十二岁了，已经没有多少力气了……我不能一直这样跑下去。”

拉斐尔假装没有注意到老人裤子前面的湿渍。

“给我点儿安眠药吧！”

“没有处方我不能卖，”贝努瓦说，“你最好先让你的医生开药。”

“我没有医生了，他走了。那些聪明又年轻的人都走了，只有废物留了下来，我们走不掉了。乖孩子，给我点儿安眠药吧。”

拉斐尔从一个盒子里取出两粒药丸，给了老人：“这个够今晚用的了，你应该好好睡一觉。”他拒绝了老人付的钱。

老人站起来，把两粒药丸揣进兜里，步履蹒跚地走出了药房。可是没过多久他又回来了，带着一脸困惑。

“两位先生，我现在在哪儿？我不认识这个地方。我去广场那边的医院探望了一个朋友，但我不认识周围的路。这附近有公交车站吗？”

“我告诉你怎么走。”贝努瓦带着老人出了药房。

贝努瓦回来的时候，看见拉斐尔一脸怒气：“我们早该把那个该死的通敌者干掉！”

“拜托，拉斐尔，帮帮我，别再这样说话了，这些日子连墙都长了耳朵。你要是一直这样，会给咱们惹上大麻烦的。你不明白吗？那个可怜的老人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失去了。他要是年轻十五岁，就不会这样口无遮拦了。”

“他说的是真的吗，贝努瓦？警察真的会这么下流？”

“我真的不知道，我觉得不会，他大概是在夸张。”

“我也许会去一趟土耳其领事馆，要是非得被人羞辱，我宁可在家乡被羞辱。”

“放心吧，拉斐尔，你不会被羞辱的。很多德国犹太人都逃到了土耳其。我有一个表哥叫里昂·安特，还有一个和我家关系很好的朋友叫奥尔巴赫，他们两个都逃走了，现在在伊斯坦布尔大学教化学。去吧，拉斐尔，趁现在还不晚。抛开你的自尊心吧，你是有老婆孩子的人。”

“这不只是自尊心的问题，要是只是为了自尊心，我就不会千里迢迢来到这里。你知道回去后我会面对什么吗？首先，我的儿子，他是要成为犹太教徒还是穆斯林？不管选哪个我们都会激怒另一边。我的家人和朋友都假装不认识我们，这种感觉比孤独地生活在异国他乡还要糟糕。你能想象和那么多朋友、亲人生活在同一片地方，却和他们形同陌路的滋味吗？我的岳父甚至已经不认他的女儿。在我家里，逾越节家宴的位置他们都不给我保留了，你能想象吗？你以为我们背井离乡是为了什么？”

“好吧，我理解，”贝努瓦说，“这对你来说很困难，非常困难，但是像我刚才说的，这些日子谁都不好过。我们所有人似乎都活在地狱一

样的地方。”

拉斐尔没有回答。他站在门口，看着那个佝偻的老人摇摇晃晃地在街上越走越远，老人的身体还在明显地颤抖着。

注释

1 逾越节：犹太民族最重要的节日之一，为纪念犹太人在摩西领导下成功逃离埃及，以及感谢上帝的拯救而设立。

7　安卡拉1941

马西特正从外交部走回家，他很高兴今晚和岳父喝拉克酒时有趣事可讲了。他和岳父在同一屋檐下生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马西特慢慢喜欢上了法兹尔帕夏。最开始，他和这位仍穿旧式服装的奥斯曼老绅士相处时总会有些紧张，不过他发现帕夏对于新共和国也适应得很不错。不知有意无意，他与马西特相处时渐渐放松随和起来，开始不时流露出自己脆弱的一面。他虽然思想开明，但始终对帝国的覆灭以及苏丹的被迫逃亡耿耿于怀。他认为，解放战争应该打着苏丹的旗帜进行。如果改变在所难免，也应该更换一位苏丹，而非改变整个政体。奥斯曼土地上的人民文化程度不如欧洲人，并不懂得如何自治，需要苏丹或者帕迪沙这类有宗教权威的领袖来统治。每当这位老人提到土耳其时，他总是故意避开“共和国”的说法，代之以“奥斯曼”“奥斯曼的土地”“奥斯曼的治理者”。像大多数奥斯曼帕夏一样，法兹尔受过良好的教育，厌恶宗教狂热分子。他认为保守分子正在摧毁这个国家。尽管如此，他仍然反对由没有宗教权威的人来治理国家，尤其反对所谓“民治”。马西特觉得这些想法毫无意义，但还是表示尊重，静静听着，尽量不予评论。他完全不能理解，这样一个修养深厚，又能很好地适应现代生活的人，为什么总是没完没了地强调苏丹的重要性。

虽然法兹尔帕夏是苏丹的拥护者，但是他对大多数事物都有精准的理解，而且善于享受人生。每天傍晚，他总会在厨房和餐厅的过道摆一张小桌，亲手做一些小菜，坐在桌边等马西特回来。两人一起小酌冰镇的拉克酒，就着白奶酪和烤鹰嘴豆，聊时局的最新发展。马西特知道，帕夏选择这个小过道，是为避免女士们加入。显然，听太太、女儿、外孙女絮叨一整天后，这个可怜的男人需要在傍晚换换心情。

法兹尔帕夏总是十分认真地听马西特说话，还时常出人意料地给出

一针见血的评论。例如他认为，土耳其如果和德国人合作，一定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他还认为，德国人总是四处兴风作浪，是他们一手挑起了战争。虽然他从未提起希娃和拉斐尔，但是他对德国人施加于犹太人的暴行非常愤慨。他深信，历史终有一天会审判他们，他们会为自己的不义之举付出代价。马西特不理解，如此睿智的一位老人，为什么内心始终无法原谅他的小女儿。

今晚，帕夏在厨房餐台上备好了拉克酒，他们端起酒杯，小口啜饮。

“今天局势又有了重大发展，大人。”马西特说，“英国大使给伊诺努总统递交了一封信。”

“真的吗？他们想要做什么？”

“他们想要我们做两件事。第一件是想让我们和苏联人签订一份协议。”

“绝对不行！”

“事实上，我们已经把这件事搁置一段时间了。第二件看似不利，实则是我们正求之不得的。在当前的局势下，无论是地理还是战略位置，我们都非常偏僻，所以如果我们遭到进攻，英国人将无法提供支援……”

“听听，听听这叫什么话。他们想让我们帮助他们，而他们却不打算帮助我们，这如意算盘真是打得响！他们最擅长的就是在别人背后捅刀子。”

“其实我们高兴还来不及，大人。他们说，由于暂时无法援助我们，所以建议我们跟德国人保持友好关系，以降低他们来犯的可能性。”

“真的？也就是说，总统这只耳背的老狐狸，只靠拖着就解决了问题。”

马西特忍着没有笑出声来。

“伊诺努也许有点儿耳背，但脑袋还灵光得很，大人。现在希特勒已经开始进攻苏联，他终于可以松口气了。您知道当他凌晨被电话叫醒，得知希特勒进攻苏联的消息时，他是什么反应吗？他放声大笑，停都停不下来。您看看伊诺努的计划有多高明。我们要是站在了英国人一边，现在估计已经和希特勒先生正面交锋了。我们两边都不帮，所以谁都不会与我们为敌。更妙的是，英国还鼓励我们跟德国保持友好关系。”

“那么，英国人是怎么做出这个英明的决定的？”

“这是唯一能阻止德国入侵土耳其的办法。当然他们是有条件的……”

“什么条件？”

“我们需要把和德国谈判的详情以书面形式汇报给英国，并且随时做好反戈一击的准备。”

“你知道吗，孩子，”帕夏用颤抖的声音说，“我最不能容忍的，就是那些该死的外国人对我们指手画脚，教我们该怎么做。伟大的奥斯曼帝国怎么会沦落到这般田地？”

“但是，先生，共和国建立之前不也是这个样子吗？我们从奥斯曼帝国继承了天文数字的债务，哪里还有余力发展军备？我们难道不需要英国人的帮助吗？”

“我不是要为奥斯曼帝国辩护，孩子。我知道我们犯的所有过错，但我还是为帝国的覆灭而痛心。”

“那不是您的错，大人，那是几个世纪的积弊导致的。真主啊，请保佑我们，让我们为子孙建立一个更加强大富饶的国家。”

“是啊，我们真的把国家搞得乱七八糟。真主在上，你们会成功的。”法兹尔帕夏惆怅地说。

“我理解您的感受，大人，但请相信我，伊诺努在尽他所能维护我们国家的荣誉。我了解他，因为我负责处理他和希特勒的通信。二月的

时候，德国人曾送来一封友好的信件，承诺他们的军队绝不会靠近土耳其边界。不过，这下面还有一个但书：‘前提是土耳其政府不会逼迫我们改变态度。’”

“然后呢？”

“在回函中，伊诺努恰如其分地向希特勒表达了感谢，接着也在后面加上了一个但书，措辞和希特勒的几乎一模一样。”

“他怎么说的？”

“他说：‘前提是德国政府没有做出逼迫土耳其改变友善态度的行动。’这叫以牙还牙。对待弱国，希特勒向来态度苛刻。这一回，伊诺努自尊得近乎高傲的态度没准能把他给唬住。”

这时候，莎比哈走了过来，打断了这场本可以继续下去的谈话。她手里拿着一封信和几张照片。

“看，马西特，这信老早以前就寄出了，今天才收到。希娃寄来了几张小法兹尔的照片。”她瞟了父亲一眼，“从她寄出这封信之后，小家伙肯定又长大了不少，这个年龄的孩子长得可快了。看看，亲爱的……是不是很可爱？他的眼睛和鼻子都像极了希娃。”

马西特漫不经心地看着照片，避开岳父的眼神，然后把照片装回信封里。

“对，很可爱。”

“你说他长得像不像希娃，尤其是嘴巴？”

“莎比哈，我正在和你父亲谈论重要的事情。”

“当然重要，你谈论的事情永远最重要。”她没好气地说。

莎比哈把装着照片的信封放在小桌上，故意让父亲看见它，然后转身离去。法兹尔帕夏没有看信封，他拿过酒瓶，又给自己倒了一点儿拉克酒。

“我去给您拿点儿冰块儿来。”马西特说着，起身去了厨房。

他们家所谓的“冰箱”，是个内壁衬了一层锌板的木头小橱柜。他们

时常从餐厅买来一些大冰块儿，碎成小块儿，存到冰箱里。冰箱里还放着一些棕色长瓶子装的提客勒啤酒，一只装满水的玻璃瓶挤在啤酒瓶之间。这个冰箱是莱曼哈尼姆雇搬运工从夏日别墅运到伊斯坦布尔位于亚洲的一边，再从那里用火车运到安卡拉的。

女佣看到马西特在捣碎冰块儿，制止他说：“先生，让我来吧。捣碎之后我还要用水冲一遍。”

马西特回到酒桌，发现老岳父正在一张一张地看那些照片，看完后又用颤抖的手装回了信封。为了不惊扰他，马西特踮着脚轻轻走回厨房。

8 马赛

读着报纸的头条，希娃感到一阵恶心。

根据维希政府最新的法令，所有犹太人必须向当局登记个人信息并申报财产。不服从者将受到惩罚，并被送往集中营。

此外，报纸还附上了因不服从命令或延迟登记而被送往集中营的人的名单。希娃颤抖着读完了名单。很幸运，拉斐尔的名字没有出现在药房的任何法律文件上。然而维希政府的鹰犬搜捕犹太人比纳粹更有效率，万一他们发现贝努瓦的母亲是犹太人，那该怎么办？她想都不敢想。

一战之后，许多土耳其人，尤其是伊斯坦布尔人移民法国，他们主要定居在巴黎、里昂和马赛。随后，这些家庭的后代和法国人通婚，建立了自己新的家庭。贝努瓦的母亲就是这群人中的一员。她和家人从伊斯坦布尔移民法国，二十一岁那年，她和一个不信仰犹太教的法国男人结婚了。

每年暑假，贝努瓦都和母亲一起回伊斯坦布尔。他们会和阿尔方达利家在这家位于塔拉比亚的别墅中住一段日子。不知多少次，两家人一起在博斯普鲁斯海峡深蓝的海水中游泳，一起在山上的小树林里捉迷藏，一起在海边钓鱼。

德国人占领巴黎之前，拉斐尔焦头烂额地为他的家庭寻找安全的栖身之所，是贝努瓦提议让他们来马赛的。他提出，等拉斐尔解决了资金问题，就让他成为药房的合伙人。

希娃家里也有一些朋友此时身在法国，她读着报纸上的名单，内心无比恐惧，生怕碰上他们的名字。多恩亚斯、阿尔哈戴夫、埃斯科纳西……埃斯科纳西，这个姓看着好眼熟，会不会是奶奶的那个桥牌搭档，伊丝特哈尼姆？奶奶已经过世了，当年她得知他们决定移居巴黎

后，就一直闷闷不乐。希娃打算在拉斐尔回家吃午饭的时候问问他，他一定知道这是谁。不过问他又有什么意义呢？要是真有他认识的人，他一定会非常难过。

希娃读报时，小法兹尔正坐在便盆上。在电话铃响起的同一时间，他哇哇地哭了起来。希娃心想，他一定是有某种天生的感应能力。“请稍等一下。”她拿起话筒，用法语说道，然后就匆忙跑去照料小法兹尔。原来刚才他打翻了便盆，她花了很长时间清空便盆、擦净地板，又把小法兹尔清理干净。“天哪！我忘了电话！”她拿起话筒，非常担心那边已经挂断了。

“喂！喂！”

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他说的是土耳其语：“希娃哈尼姆，我是塔里克·艾瑞卡。是你姐姐把你的号码给我的。我是土耳其驻巴黎领事馆的二等秘书。”

“噢，塔里克啊！我当然知道你了，莎比哈经常在信里提到你。”

“荣幸之至。很抱歉，我打来的时间似乎不太合适，我可以在你方便的时候再打来。”

“不用不用，塔里克，现在没问题，请别挂电话。我刚才是在照顾小法兹尔……我是说，我的儿子……我把他抱上床了，他玩得正开心呢。啊！塔里克，我好想念家乡啊……尤其是现在，和你说话的时候，我好怀念说母语的感觉……我们现在通话没有问题。”

“我答应过你姐姐，一到巴黎就给你打电话。不巧的是，我报到之后实在太忙了，没办法早点儿给你打，我到现在都还有点儿手忙脚乱的。不过我带来了你姐姐的问候，还有一些她给你的东西，我一有空就寄给你。”

“不用着急，也许你可以托人顺道捎过来。请不要邮寄，我不确定能不能收到。”

“你说得对，我听说下周我们会派一个通讯员到马赛的领事馆去，

到时候我托他把东西带给你。”

“旅途还算顺利吧，塔里克？没有被德国人为难吧？”希娃问道，她想尽量延长和他的通话。

除了和拉斐尔说话时，以及偶尔和母亲或姐姐打电话的时候外，她没有任何机会说土耳其语。她甚至一直都不敢承认，她想念她的母语，对她自己也不敢。此时此刻，她和一个不太熟悉的人通话，借此满足自己小小的愿望。听他说话，就好像在呼吸伊斯坦布尔的空气！

“这一路还是挺累人的。我没有买到日期合适的从伊斯坦布尔开出的直达列车的票，只好先坐一辆摇摇晃晃的旧巴士到埃迪尔内，再从埃迪尔内坐一列挤得要命的火车到瓦尔纳，又从那里坐一艘同样拥挤的蒸汽船到了康斯坦察，到那儿之后再转火车，车厢里很冷，又没有吃的。德国人经常拦下火车进行盘查，不过倒没有为难我。我们不断换乘火车，折腾得够呛。不过我总算是到了。”

“欢迎你，”希娃真心诚意地说，“其实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从莎比哈的信里我了解了很多关于你的事，我感觉自己在法国有了一个好朋友，虽然我们不在一个城市。”

“谢谢，希娃哈尼姆。你那边一切都好吗？如果你有什么需要，请不要迟疑，尽管打电话给我。”

“我们现在还能应付。”

“你和你的丈夫都有土耳其护照吧？”

“我们都有，但是我们先前在申请法国国籍，所以拉斐尔没有延长他的护照有效期。”

“这是个要命的失误！你们应该马上整理好材料，到马赛的领事馆去。我强烈建议你们去，立刻就去，今天！”

“真的吗？等拉斐尔回家我就跟他说。我们的处境有些尴尬……我的意思是……没事，等他回来我就跟他说。”

“希娃哈尼姆……”

“请叫我希娃。”

“请再给我点儿时间转换，希娃哈尼姆。我今天就给马赛领事馆的同事打电话，把你们的名字告诉他们。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你们直接去找纳西姆·肯德，他是那边的领事，我马上跟他联系。”

希娃沉默了。她不知道该怎样回答这个不太熟悉，却又如此关心他们的人。

“希娃哈尼姆，拜托，我告诉你，照我说的做，不要耽搁。你们只要有土耳其的身份证件，他们就动不了你们。”

“谢谢你，塔里克，”她颤抖着说，“谢谢你的关心，我想应该是姐姐让你这样做的，但是……”

“我向你保证，这件事很重要，跟莎比哈哈尼姆没有关系。听着，希娃哈尼姆，我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根据可靠消息，德国军队很快就要南下，扩大他们的占领区。如果没有准备好身份证件，你们一定会后悔的。别说我没提醒你们。”他的声音变得非常严肃，和之前完全不同。他没有再说下去，道了再见之后就挂断了电话。

希娃径直走到卧室的五斗柜前，翻找他们的护照。他们结婚后第二天就离开了伊斯坦布尔，所以她没来得及改为夫姓，护照上依然是她出嫁前的名字：贝希杰·希娃·科里莫利。她和拉斐尔离开土耳其前一年，她还用这个护照和父母一起去意大利旅行。莱曼哈尼姆安排那次旅行，是为了修补父女关系。她之所以选择意大利，是因为她知道法兹尔帕夏非常向往这个国家。她曾经设想，靠着旖旎的风光、美味的菜肴，还有甘醇的葡萄酒，父女间的裂痕可以弥合。可惜她过于乐观了，这个愿望没有实现。父女二人一路上都很疏离，除非必要否则绝不交谈。一周之后他们回到家里，彼此仍然矛盾重重。意大利那些赏心悦目的建筑，冰镇的弗拉斯卡蒂白葡萄酒，花样百出的各色意面，让他们大饱眼福和口福，却无法温暖他们的心。

希娃手里摆弄着护照，小法兹尔已经在床上睡着了，她决定等他醒

过来，就把他留给拉斐尔照看，自己去一趟领事馆。她会告诉拉斐尔自己也带了他的护照，如果能够成功给他延期，她再回来告诉他前因后果。“领事馆的工作人员未必会给他延期，”希娃想，“据莎比哈说，拉斐尔犯下了一桩十恶不赦的罪行——渎神罪。他娶了一个穆斯林女孩儿。奇怪的是，如果一个土耳其男人娶了希腊、亚美尼亚或犹太女孩儿，他是不会像拉斐尔这样遭人诟病的。也就是说，土耳其男人可以和任何喜欢的人结婚，而土耳其女孩儿却不行。”希娃把护照装进包里，心中愤愤不平。这时候，电话再次响起。

“喂！”

“希娃哈尼姆，还是我，巴黎的塔里克·艾瑞卡。”这次她认出了他的声音。“我帮你向领事馆预约了，今天下午三点半。”

“用不着这么麻烦的，塔里克，我正准备过去呢。”

“门口的队伍很长，我不想让你这么费力。我已经把你的名字给了他们，这样你就可以直接面见领事了。”

希娃放下电话，心中有些疑惑。这个人疯了吗？为什么这么煞有介事？

领事馆外的长队着实惊呆了希娃。大门的右边，一大群中年男女挤成一团，互相交谈，推推搡搡。希娃按照塔里克交代的那样，直接走到大门前，按响了门铃。门卫用法语呵斥她。

“你应该先找那个人取号。”他边说边指，希娃注意到大门的另一侧站着一个发号码牌的职员。

“我是来见领事的，我有预约。”

“你叫什么名字？”

“希娃·科里莫利。”

“稍等。”

过了一会儿，这个担任门卫的武装警官回来了，态度比先前礼貌了许多。

“女士，请跟我来。”

他带着希娃走进这座老楼，上了几层楼梯，来到一个门厅的桌子前，一个秘书坐在那里。

“请坐，”年老的秘书说话时带着亚美尼亚口音，“现在领事还在忙，他一有空我就带你进去见他。”

希娃坐在桌前椅子的边缘等待着，二十分钟后，秘书告诉她领事有空了。希娃站起来，整了整裙子，理了理刘海，然后快步走过长长的走廊，来到领事的办公室门前。她等了几秒钟，然后才敲门。

“请进。”办公室里传来一个声音。

她打开门，走进屋子，坐在办公桌后的青年一下子站起来，绕过桌子，过来握住了希娃的手。她看着面前这个高大英俊的男人，有些惊讶，她本以为领事会是一个身材臃肿、头发稀疏的中年人。

“你好，请坐……”

希娃坐在扶手椅上。

“我是纳西姆·肯德。你的姐夫马西特是我非常景仰的同事。巴黎的朋友塔里克打电话给我，告诉我你是莎比哈哈尼姆的妹妹，为你预约了这次会面。你为什么不自己联系我们呢？我真希望你能早点儿打电话告诉我你是马西特的小姨子，我要是知道你在这里，早就打电话给你了。我们每个月至少会组织一次本地土耳其人的聚会。真主保佑，你一切安好。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

希娃不知道这个坐在桌子对面的男人是否认识拉斐尔，是否知道她的丈夫是犹太人。

“不好意思，我本该请你喝点儿什么，但是我想你也明白，现在这个环境下物资非常紧缺。上周刚刚送来的土耳其咖啡，我们现在就已经喝光了。”

“谢谢，我不想喝东西。”希娃焦虑地坐在椅子边缘。

“塔里克告诉我，你有一些证件要更新，是不是你的护照需要延

期？”

“是的，没错。塔里克人太好了，大费周章帮我安排。我本来觉得没有这个必要，但是一看到外面排的长队就明白了。”

“长队……是的，我们要求土耳其公民来领事馆登记。如果他们不来，将会失去国籍。很遗憾，似乎许多犹太裔的土耳其人没有注意到我们的公告。他们认为，自己已经有法国国籍了，还有什么必要来这里登记。事实上，有些人没有采取行动，仅仅是因为疏忽大意。现在他们成了没有国籍的人，手里只有一本用阿拉伯语写的、破旧不堪的奥斯曼帝国护照。现在，由于维希政府的态度，他们才急急忙忙过来更换。这些可怜的人还能怎么办呢？当地政府不分青红皂白，把老老少少全都送进集中营。他们要是能够证明自己曾是土耳其公民，我们就全力帮助他们。可惜事情也没那么容易，有些情况我们也爱莫能助。现在德国正希望我们加入他们一方，似乎还不想跟我们闹得太僵。好了，闲话不多说了。你们持的当然是共和国护照，延长有效期或者更新都完全没有问题。”

“嗯，是的。它们不是用阿拉伯语写的，可是……”

“我们马上就可以办理续期。”

“我丈夫的护照已经过期了，你们也可以给他延长有效期吗？”

“当然可以。”

“我想我必须告诉你，我的丈夫是拉斐尔·阿尔方达利。”

“他是土耳其国民吗？”

“是的，他是土耳其国民。”

“那么为什么会有问题呢？”

希娃有些坐立不安，从她的举止可以明显看出，她很紧张。

“希望我能有幸认识他。”这位英俊的男人说，“别忘了我跟你说的，我们经常组织土耳其人聚会。我诚邀二位下次加入我们。”

希娃的脸上泛起了光彩。希望在这里认识的人不像伊斯坦布尔

的“朋友”们那样，狭隘而且刻薄。

“啊，谢谢！我们一定会去的。”

“把你们的护照给我好吗？”

希娃把两本护照从包里取出来。

“我们两人的姓不一致，如果我把结婚证留给你，你可以帮我改过来吗？”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希娃继续说：

“我们结婚第二天就离开了伊斯坦布尔，所以没来得及改护照上的名字。”

希娃把两本护照和结婚证放在桌上。

英俊的领事翻看着这些证件，似乎在仔细考虑如何措辞。

“希娃哈尼姆，”他说，“我们当然可以帮你做必要的改动，但是，反正你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在意此事，我能否建议你先不要这样做？”

“为什么？”希娃略有些气愤地说。

“因为很难说德国人接下来会做什么，我不建议你在这个时候把姓从科里莫利改为阿尔方达利，不如就先维持原状吧。像我先前说的，我们会全力帮助犹太裔公民，但是我们也有力量不足的时候。你有个年幼的儿子，对吗？”

“你是怎么知道的？”

“塔里克告诉我的。我坚信，为了儿子你也不应该在战争结束之前改姓。我这就把你儿子的名字加到你的护照上，他叫什么？”

“也就是说，你希望我保住我们母子的性命，把丈夫扔给魔鬼，是这个意思吗？”

“你言重了，希娃哈尼姆。我愿意满足你的任何要求，只不过想劝你慎重。也许你应该和你先生商量一下再做决定。”他瞥了一眼护照上的名字，接着说，“我相信阿尔方达利先生会接受我的建议。”

“谢谢你的好意，但我们三个是不会分开的。麻烦你帮我更改吧，

我们三个都姓阿尔方达利！”

“好吧，如你所愿。我真敬佩你的勇气，你先生是一个幸运的男人。”

英俊的领事站起身，把希娃送到门口。

“两天后你就可以来取回更新的护照了。要是有什么我能帮上忙的地方，请不要犹豫，尽管联系我。”

“谢谢，非常感谢你，先生。”

“请替我向马西特和你可爱的姐姐问好，你们一直保持着联系吧？”

“我们尽力保持通信，可惜并不容易，送一封信常常要很长时间，可我们能怎么办呢？”希娃和领事握手，再次真诚地感谢他，然后离开了办公室，快步穿过走廊。回家之后，她要告诉丈夫，土耳其驻马赛的领事是她这辈子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

9　巴黎

塔里克猛敲着他的雷明顿打字机，像音乐会上全情投入的钢琴家。他的肢体语言表现着他敲的每一个字，他抬起一只手，点点头，敲击按键，然后再抬起另一只手，点点头，敲击另一个键。他不时停下来揣摩用词，想好之后，手指又重重落下，仿佛用机枪射击一般，嗒——嗒嗒——嗒嗒。

土耳其大使馆谨知照贵政府，对贵政府于1941年2月6日通过的第2333号法律条文，我国表示遗憾。根据该条文，所有犹太人必须向有关单位登记姓名并申报财产。该条文涉及土耳其籍犹太人，而我国从不以种族、肤色及宗教信仰区分公民，故对法国政府该举措保留意见。土耳其政府谨在此申明，土耳其侨民的一切权利皆受土耳其政府保护。

三等秘书穆利斯坐在塔里克对面，开玩笑说：“干吗这么气势汹汹的？”

“我在使用这些人能听懂的语言。”

“他们只能听懂谩骂。”

“真可惜，外交文书里不能用脏字。”

“我看你是把怒气都发泄在这台可怜的机器上了。”

“不然怎么办？我总得想办法出出气，你都不知道我上周是怎么过的……”

“我听说了！要不是我被派去寄送文件，我也会跟你一起去的。我知道你从盖世太保手中救下了芮芙卡·米特拉尼、雅各布·巴尔比和伊丽·法尔希，我看到他们今早寄来的感谢信了，所以记得这些名字。”

“实在太惨了，你真该听听米特拉尼女儿电话里的声音……她的妈

妈被抓走之后，她那撕心裂肺的哭喊声，听了真让人心碎。”

“抓到哪里去了？”

“从里昂押到巴黎，他们准备把她送去德朗西[1]，过一阵子再用火车送到柏林。”

“到了柏林之后，就没人知道等待他们的是什么了。”

“是啊，真想不到，文明世界的人可以做出这些事来。他们为什么对犹太人有这么大的仇恨，为什么？”

“希望我能知道为什么，哪天要是见了希特勒，我一定要问问他。”穆利斯说，“原因可就难说了，没准儿是希特勒年轻的时候，有哪个犹太小妞给他戴过绿帽子。俗话说‘任何事情背后都有一个女人’，红颜祸水啊！”

穆利斯·艾丁是领事馆新来的员工。塔里克调派巴黎之后，办理护照的人数激增，所以穆利斯被安排为他的助手。和严肃认真的塔里克不同，穆利斯有些玩世不恭。他喜欢插科打诨，调侃身边的一切。塔里克不知道自己喜不喜欢这个年轻人。不过他得承认，在这些灰暗的日子里，穆利斯确实带给他很多欢笑，让气氛轻快了许多。但是，塔里克不知道能够信任他到什么程度。

“亲爱的穆利斯，你最好先把这些笑话放一放，要是哪天你也碰到类似的情况，该怎么办？”

“好吧，我正想问你，你接到电话之后是怎么做的？”

“我马上给德国驻巴黎使馆打电话，坚称他们抓捕的那个人是土耳其人。他们要求提供证明的材料。这种时候，准备好所有相关证件极其重要。那个女孩儿把她妈妈的出生证明交给丈夫，那个年轻人花了一整夜赶路，才把文件送到我手里，到这儿的时候他已经筋疲力尽。我们正要奔向我那辆雪铁龙赶往警察局的时候，另外一个电话打来了。显然还有两人也被抓进了警察局。

“谢天谢地，这会儿德国人对我们还有几分尊重，你知道他们一直

从我们那儿进口铬矿石。总之，我最后把他们救出来了。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上一周我刚从另外一个警察局救出了两个人，看来这种事我干得越来越熟练了。你真该看看他们得救后的欣喜之情，还有那些拥抱和眼泪。后来我们上了车，那个可怜的女人一路上都在哭泣，不停地拥抱、感谢我。当时我在开车，无论我多少次提醒她不要干扰我驾驶，她还是像没听见一样，在我脸上一阵乱亲。没出交通事故真是万幸。

“另外两人也差不多。雅各布被吓得说不出话来，另外一位用他会的所有语言不停地祷告。我们回来的路上，这两位也都眼泪汪汪的。我想强调的是，如果有足够的文件证明他们是土耳其人，你一分一秒都不要耽搁。正式提出放人的要求之后，你还需要亲自跟进后续发展，坚持到底。如有必要，还应该联系土耳其驻维希的使馆，请他们进一步施压。要是不管用，就再寻求驻柏林使馆的帮助。”

“我明白啦，”穆利斯说，“后来怎样了？”

“后来我们把他们的旧证件全都换成了货真价实的土耳其护照，他们非常感激，说了一千次谢谢才离开办公室。”

“你怎么不问问，他们当年干吗离开土耳其，来到这个鬼地方？”

“天哪，这个时候怎么能问这种问题？我们不是常常希望自己是欧洲人吗？我们不是一直嫉妒欧洲人的文明水准，还有他们的知识和秩序吗？那些可怜的人一定也是这样想的。唉，他们千方百计来了这里，留了下来，真是个失误！”

穆利斯正要说话，谈话就被秘书打断了。

“领事正等着你起草的函件，长官，他问你完成了没有。”娇小的黑发女秘书说。

“我十分钟内送过去。”塔里克说着，又敲起了键盘。嗒——嗒嗒——嗒嗒……

注释

1 德朗西：位于巴黎郊区，设有纳粹德国的中转集中营。

10　马赛

回家的路上，希娃满脑子都是要告诉拉斐尔的好消息。回公寓之前，她先到药房去接小法兹尔。拉斐尔把儿子放在柜台后面的高脚椅上，给了他一张纸和几根彩色铅笔画着玩。他一看见希娃进来，就把儿子抱起来，交给了妈妈。

“你去哪儿了？”他问道，声音里透着怒气。

“对不起，我刚把事情办好。发生什么事了吗？”

“老天爷，别问这些愚蠢的问题了。他们把罗莎和她的孩子抓走了，贝努瓦已经跑去警察局了，我得等你回来才能赶过去。”

希娃紧紧抱住她的儿子，拉斐尔继续说：“听说他们是今天上巴士之前被捕的，那些人正在搞身份检查，你走后二十分钟我们得知的消息。”

拉斐尔边说边穿好外套。

“好了，希娃，快点儿回家吧，我要锁门了。”

“拉斐尔，等等，我有事要对你说。”

“这个节骨眼上你要说什么？我不能让贝努瓦一个人面对，他非常难受，他很绝望。”

“我理解，但是也许我能帮助他。”

“谁能帮助他？你？”

“是的。”

“你以为你是谁？法兹尔帕夏的女儿在马赛可不顶用。”

“你在说什么啊，拉斐尔？”

“对不起，希娃，我现在很焦急，你已经让我迟到了。因为你把法兹尔留给我带，我才不得不让贝努瓦一个人去警察局，不然我就能和他一块儿去了。”

“拉斐尔，你必须现在就跟我回家，告诉我他们具体是何时何地被捕的，我还需要他们的全名和住址，还有……”

“我想问问，你要这些信息干什么？难道你要去警察局，对他们说：‘听着，我是阿尔方达利太太，你们会为自己的行为后悔的’？”

终于，希娃不得不提高嗓门。

“闭嘴，拉斐尔！闭嘴，听我说！”

拉斐尔很不习惯妻子用这样的语气对自己说话。

“拉斐尔，我今天见到了领事，咱们给他打电话吧，我相信他能帮上忙。”

“你别在这儿痴人说梦了。”他抓着希娃的胳膊，把她带出药房，关上店门，拉下铁卷门，上了锁。

“好了，亲爱的，回家去。我可能赶不上晚饭了，但我会尽早回来的。”

“你难道都不问问，我今天做了什么吗？”

“等我回来再说。”拉斐尔说。

希娃把儿子搂在怀中，穿过街道，回到了家里。

“乖，小东西，别淘气，自己去玩儿吧。”她说着，把小法兹尔抱进婴儿围栏里，“妈妈现在得去打个电话，待会儿再给你弄吃的，好不好？”

小孩儿起初不太情愿，但是看到妈妈脸上坚决的表情，只好抓起他的小红卡车，独自玩了起来。

希娃翻着电话旁的笔记本，找到了写着领事电话的纸条。

“你好，请问是土耳其领事馆吗？请帮我找一下纳西姆·肯德领事，我有急事，对，非常紧急。我是希娃·科里莫利，今天下午刚刚见过他。你能否转告他……好的，我等着，谢谢！”

希娃把手指放在唇间，示意儿子安静一点儿。

“你好……对，对，是我，希娃·科里莫利。肯德先生，非常抱歉打

扰你，就在我下午和你见面的时候，他们抓走了我的一个好朋友和她的儿子。实际上，她是我丈夫生意伙伴的表姐。他们一家是从伊斯坦布尔过来的……”

希娃啜泣起来，声音有些哽咽：“我不知道他们是在哪里被抓的，我看看能否问清楚。她的名字是罗莎，罗莎·哈特姆，孩子叫雅克。他们的地址，他们的地址是……天哪，在哪里来着？……幽香路48号……对，就是这个没错。我知道她的丈夫正在住院，他三天前刚动了胆囊手术，我猜他还不知道这件事。肯德先生，求求你，救救他们！谢谢你，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谢你！”

放下电话后，希娃走进厨房，关好门，不让法兹尔听到她的哭声。

11　里昂

电话铃声响起的时候，芮芙卡正在厨房忙着准备点心。芮芙卡一家最初是从托莱多移居伊斯坦布尔的，尽管后来在巴黎生活了二十七年，她也没有改变土耳其式的饮食和文化习惯。逾越节就要到了，芮芙卡列了一张包括无酵饼在内的食物清单，要为她的小家庭好好做一桌美食。有些遗憾的是，她把一套非常别致的瓷器留在了巴黎，没法用在这个庄重的场合了。实际上，她留在巴黎的东西里，有许多比瓷器还重要得多。也好，要是把那套瓷器带过来了，现在不就得为逾越节盛宴手忙脚乱地刷盘子了嘛。

听到电话铃声，她的第一反应是不予理睬，这电话八成是打给她女儿的，而女儿现在又不在家。然而，铃声却一直响个不停，她这才匆匆来到客厅，在围裙上抹了抹手，接起电话。

“喂。”

她听了一会儿电话，脸色慢慢变得苍白，最后伸手拉过旁边的一把椅子，坐了下来。她开始前后摇晃身体，用拳头捶自己的膝盖。挂断电话后，她跑到厨房，拿起一把尖刀，然后拉开家里的前门，想要把钉在门框右上方的“门柱圣卷[1]”撬下来。

芮芙卡·米特拉尼是从巴黎搬到里昂的。一战之后，她和丈夫从伊斯坦布尔移居巴黎。而最初，她的远祖于1492年从西班牙迁到伊斯坦布尔，是由于那年三月的一道皇家诏令。西班牙国王费迪南德和王后伊莎贝拉命令所有犹太人（他们被视为异教徒）在七月前离开国境，永远不得回国。所有违令者，不论男女老幼，皆处以死刑。此外，他们的房产和金银珠宝也全部被收缴。

就在此时，奥斯曼帝国的第八任苏丹巴耶济德二世，向被西班牙放逐的二十五万犹太人发出邀请，欢迎他们来到自己的国家。于是，这些

失去一切的犹太人乘着一艘艘破船，历尽风浪，来到了这个唯一愿意收容他们的国家。五百年后，莫里斯·卡拉克[2]，作为这批难民的后代，如此描述祖先的这段经历：“奥斯曼人热诚地欢迎我们，给我们提供栖身之所。我们被容许拥有自己的信仰，说自己的语言。我们受到保护，那些企图再次放逐我们的人都没有得逞。我们的荣誉与尊严得以恢复。”

巴耶济德二世说过：“听说费迪南德是一位英明的君王，然而，事实是，驱逐犹太人使他的国家变得贫穷，使我的国家变得富有。”

这些难民在新的国家安居下来，生活慢慢变得富裕、幸福。但是，他们的新家园也并非没有自己的问题。几个世纪以来，它的人民都不得不忍受贫穷和苛政。到了十九世纪末，这个存在五百年之久的帝国开始一点儿一点儿地分崩离析。

犹太人通过经商积累了可观的财富，他们开始前往不同的地区和国家。许多人移民到魅力四射的法国，那里有最璀璨的欧洲明珠：巴黎。那时候，巴黎是世界文化、艺术和娱乐的中心。

芮芙卡的丈夫奈斯姆·米特拉尼在巴黎开了一家财务公司。到长子墨里斯出生的时候，他们不仅成了一个小康之家，而且还拥有了可靠的法国护照。芮芙卡舍不得扔掉那个用阿拉伯语写的、破破烂烂的旧护照，于是把它放进了存旧照片的帽盒里。她对信仰十分虔诚，而且谨守着祖母辈坚持的传统——说拉蒂诺语，并且珍藏着那些包含家族记忆的东西。她是一个喜欢怀旧的人，所有东西都会保存下来，这也是那些四处漂泊的人身上的典型特征。“我们这个家都不像家了，”她的丈夫常常抱怨，“简直是个跳蚤市场！”

通过理财，几年来他们的财富不断积累，而芮芙卡也继续收藏着她的那些小玩意儿。等到女儿降生的时候，他们已经变得非常富有。他们夏天常常去法国南部度假，冬天则带孩子去阿尔卑斯山滑雪。他们住在巴黎最高档的社区，去最时尚的圣奥诺雷街购物，在最昂贵的餐厅用餐。这时候，芮芙卡也不再收集小玩意儿，她开始出入于拍卖会，收藏

起了古董和艺术品。可是，到了1940年，突然降下一道晴天霹雳，他们的美好生活戛然而止。家里的公司被政府接管，交给一个信奉天主教的法国商人，交接只用了三天。

奈斯姆·米特拉尼本以为，失去公司和财产是他人生最大的一场灾难，但是他错了。一天，他正安排着搬家的事情，准备带家人搬到远离占领区的法国南部。就在此时，盖世太保来到家里，把他和儿子抓走，送到了德朗西，他们从此杳无音信。

芮芙卡带着女儿康士坦丝逃到了里昂，她希望母女二人可以在这里开始一段新的生活。不管维希政府和纳粹有多么亲近，她和康士坦丝毕竟是法国公民。享受美酒与玫瑰的生活一去不复返，失去挚爱的亲人更令人痛苦难忍，但日子总要过下去。

康士坦丝在里昂上大学，她在那里认识了一个法国青年，并嫁给了他。她的丈夫也有犹太血统，但是和她不一样，他们家族已经有七代人扎根法国。出于对康士坦丝的爱，他同意和岳母一起生活，尽管他们在饮食和音乐方面的口味大异其趣。这对年轻夫妻没有多少钱，所以两个人都要出去工作。每天傍晚，他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里时，总有芮芙卡准备的一碗热汤和几盘佳肴等待着他们。

失去了丈夫和儿子，加上心脏病的折磨，芮芙卡已经了无生趣。她每天做的事就是清晨出门买菜，然后为两个年轻人做饭。空闲的时候，她也会去犹太会堂，为丈夫和儿子祷告。只有偶尔得到旧日亲友的消息时，她才会感到快乐。如今他们大多已经四散天涯，有办法的逃到了美国，有一些回到了土耳其，另外一些和他们一样，搬到了法国南部的不同城市。芮芙卡在里昂没有朋友，但是这种单调的生活也多少让她平静了一些。

她无法用刀把门柱圣卷撬下来，于是就到抽屉里找螺丝刀。到吃午饭的时候，康士坦丝回到家里，芮芙卡仍然在前门跟那个经文盒较劲。

“我的老天，妈妈！你在干什么呢？”

“啊，康士坦丝！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说……亲爱的，有个坏消息，蕾切尔今天从马赛打来一个电话。”

“哪个蕾切尔？”

“还能有几个蕾切尔？就是罗莎的妈妈。”

“她在电话里说了什么？”

“唉，亲爱的康士坦丝，我们就永远不得安宁吗？”

“发生了什么？告诉我，妈妈。”

“那些该死的通敌者……警察把罗莎和她的孩子抓到警察局里去了。”

“天哪！”

芮芙卡啜泣起来，她花了很长时间才把来龙去脉说清楚。

“也就是说，土耳其的领事已经设法把他们救出来了，是吗？”

“是的，蕾切尔跟我说这些，是希望我们都小心点儿。”

“你不是有一本土耳其护照吗，妈妈？像你这种不扔东西的人肯定不会扔了它。我打赌那本护照还在，你干吗不找找？”

“你忘了我们是怎么离开巴黎的吗，亲爱的？我连一双多余的鞋都带不了，更别提那个装着破旧护照的盒子了。”

康士坦丝注意到母亲还在用螺丝刀撬那个门柱圣卷。“别撬了，妈妈，你会伤着自己的。等马塞尔晚上回来弄吧。”

“我想把它钉在我的卧室门上。”芮芙卡说着，擦了擦鼻子。

“你想把它放在哪里都行，”康士坦丝耸了耸肩膀，“只要你别再去犹太会堂就好。求求你，妈妈，这不是闹着玩的。把蕾切尔阿姨的号码给我吧，我要给她打个电话，我猜他们一定吓坏了。”

“他们很幸运，”芮芙卡说，“第二天就被放出来了。”

可惜芮芙卡没有那么幸运，她很快就自投罗网了。尽管她答应康士坦丝不再去犹太会堂，但有一天她还是忍不住去做祷告。她刚一走进会堂，马上就和其他犹太人一起，被盖世太保围捕了。她拼命挣扎，大声

抗议，说她是土耳其人，但是没有一个人理会。她被押上警车，带到警察局，用巴士送到火车站，最后被一列挤得满满的火车带到巴黎。到了巴黎的警察局，他们命令她和其他犹太人站在走廊上，靠墙排成一队，等待被送到德朗西。

一个德国警官叫了她的名字："芮芙卡·米特拉尼，出列。"

芮芙卡以为她要被枪杀了，终于可以去见丈夫和儿子了！……她离开队伍，跟着他来到走廊尽头。

在一个小房间里，一个青年正在和警官对话，他让芮芙卡签了几份文件，然后把她带上了一辆雪铁龙汽车，车的后座上已经坐了两个人。

"你要带我去哪里，先生？"她问。

"你想去哪里呢，女士？"

"去找我的女儿。"

"我就是要带你过去。"

"回里昂？"

"不，女士，去土耳其领事馆，你的女婿正在那儿等你。"



当芮芙卡意识到自己已经得救之后，她开始情不自禁地拥抱、亲吻这个开车的男人。但是她有一点儿羞愧，不是因为她把一个年轻男人亲得喘不过气来，而是因为能死里逃生竟然让她如此高兴，她又想起了儿子和丈夫。想到曾经的自己毫不惧怕死亡，她打了个冷战。她觉得很有趣，一个人离死亡尚远的时候可以毫无惧色，可是当死神这个残忍的敌人凝视着你的脸时，你唯一想做的就是拼命逃走。

回到里昂后，等待着芮芙卡的是另一件让她大吃一惊的事。她的女儿女婿告诉她，他们打算几周之后翻越重重高山，逃到西班牙去。他们准备等到日落，在夜色的掩护下越过国境线。他们已经准备把这个计划

付诸实行。

“听着，孩子，我这把年纪，是不可能翻过比利牛斯山的。我肯定会心脏病发，死在半路上。”她说。

“可是妈妈，你留在这里一样会死，纳粹不会放过我们的。起码给自己一个活下去的机会吧。”女儿坚持道。

“康士坦丝，我向你保证，我不会踏出这个家门半步，你们打消这个念头吧。”

“妈妈，你可以不踏出家门，可是我们怎么办？”

“什么叫你们怎么办？你们又没有我这么危险。”

“怎么会没有？”

“怎么会有危险？没人知道你们是犹太人，你们连一点儿犹太口音也没有。”

“妈妈，是时候让你知道了……马塞尔一直是地下抵抗组织的成员，他团队里的一些人已经被捕，我们不可能待在这儿了，必须尽快离开法国。”

芮芙卡听完，愣在那里。

马塞尔想要马上逃到西班牙，但是他的岳母拒绝回到那里，那个国家曾给她的同胞带来难以言喻的痛苦，并将他们驱逐出境。

“那都是几个世纪以前的事了，再想那些又有什么用？”马塞尔劝道。

“你们去吧，我留在这儿。死在德国人还是西班牙人的手里，又有什么区别？再说了，你们指望我像一头山羊一样翻山越岭吗？我都这把年纪了，心脏还不好……这有什么意义？让我去西班牙自取其辱？绝不！”

“妈妈，你真是傻极了，十五世纪发生的那些事情，现在还要斤斤计较。你知不知道，你这样会把我们置于危险之中？我已经告诉你了，马塞尔的抵抗组织里，已经有两个成员被捕，要是他们不堪折磨而招

供，那么我们的末日就到了。你还想不明白吗？拜托，清醒点儿吧！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越快越好。”

“那么你们快点儿离开吧。”

康士坦丝坚信她的母亲会回心转意，所以非常耐心地等待她同意。她和马塞尔继续为逃离的计划做准备。这段时间，他们在不同的朋友家借宿，不断变换住所。不过，芮芙卡另有计划，她写信给那个把她从盖世太保手中解救出来的土耳其领事，询问他能不能也给女儿女婿发放土耳其护照。她在信中恳求他们，并表示如果需要，她愿意放弃自己的护照，以换取他们两人的护照。只要土耳其领事馆愿意向她的孩子张开庇护之翼，任何代价她都愿意付出。

注释

1　门柱圣卷（Mezuzah）：犹太人挂在门上的经文楣铭，犹太人在进出时都要吻或摸一下，以提醒自己履行对上帝的宗教义务。

2　莫里斯·卡拉克：土耳其当代作家。

12　安卡拉1942

莱曼哈尼姆拿出落满灰尘的粉色盒子，解开丝带，从盒子里取出一些照片，铺在床上。她的一生在眼前铺展开来，浓缩在一张张贴在棕色厚纸板上的泛黄旧照片里。她随手拿起一张，照片中她头上扎着一个很大的蝴蝶结，一头卷发如瀑布般垂到肩上和胸前。她依偎在父亲腿边，手里拿着一束花，童年的她睁着天真无邪的大眼睛，从照片里凝望着现在的自己。她的父亲则自豪地坐在一张雕花扶手椅中。她又拿起另一张照片，这张是在著名的米哈利帝斯照相馆拍的，照片中的她挽了一个圆髻，新娘的银色头纱从她头上一直垂到地上。层层叠叠的蕾丝裙衬得她十分娇柔，她的腰肢那么纤细，仿佛一阵风就能把她吹走。在另一张照片里，她穿着同样的衣服，但是这次丈夫站在她身旁。他蓄着精致的胡须，头上的土耳其毡帽掩住了半个额头，身上的侍从武官制服更衬出了他的高大、英俊，还有宽阔的肩膀。

莱曼哈尼姆叹了一口气，放下这几张照片，又从盒子里翻出另外几张。这几张是在沙巴照相馆拍的，照片里是她的孩子——她眼中世界上最美丽的两个女孩儿。每年生日她们都要拍照留念，从无例外。虽然照片是黑白的，但是掩藏不住莎比哈眼中的神采和金发的光泽，她像春天的花朵一样清新美丽。她旁边的希娃睁着大眼睛，扎着长辫子，她虽然看起来比姐姐小，但是在大多数照片里都比姐姐高。

那天在照相馆里，莎比哈是怎么说的？莱曼哈尼姆回忆起来，嘴角微微上扬。“妈妈，我想坐下来照相，让希娃站在我旁边。”

“那可不行，小宝贝。要是你坐着她站着，我们没法把你们塞进一张照片里。”照相馆的老板恩维尔这样说，却不知道这话让莎比哈多难受，“应该她坐着，你站在她旁边才对。”

莎比哈立刻闷闷不乐起来。她的身高情结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像她

这么漂亮的女孩儿，竟然会那么在意自己的身高，真是荒唐。

莱曼哈尼姆继续翻看旧照片，终于发现了她要找的那一张：希娃离开之前拍的最后一张照片。照片里的她穿着朴素的两件式米黄色套装，头发如往日一样盘起来。那是在婚礼当天，身形纤细的希娃优雅地坐在婚姻登记处的桌前签字。她手上戴着结婚戒指，此外身上没有其他首饰。戒指上没有小钻石，翻领上没有领针，脖子上没有珍珠项链，这算哪门子新娘！莱曼哈尼姆的泪水滚落面颊。唉，我亲爱的希娃，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固执的小宝贝！我多想看到你戴着长长的、嵌银线的头纱，像最完美的新娘一样出嫁！我多想在你婚礼那天，亲手为你戴上一件传家的首饰啊！

她满怀思念地亲吻着女儿的照片，把它贴在心口上。她记得那天还拍了另外三四张照片，于是在盒子里翻找。有一张应该是马西特拍的，两姐妹肩并肩站在一起，那个可恶的拉斐尔站在后面。别人不会看出那是拉斐尔，因为莱曼哈尼姆已经用别针把他的脸刮掉了。另一张明显是拉斐尔拍的，照片上马西特站在希娃和莎比哈中间。最后一张是婚礼的合照，肯定是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拍的。为了不让丈夫看到，莱曼哈尼姆不得不费尽心思藏好这些照片。她没有把它们放在家庭相册里，而是小心翼翼地藏在盒子的最底部，好像法兹尔帕夏还会找它们似的！不管怎样，她不敢冒这个险。万一这些照片被他见到了，他一定会把它们撕个粉碎。毕竟这些是她宝贝女儿最后的照片了，她那高高瘦瘦的、穿着两件式米黄色套装的女儿。这些照片也许终将泛黄褪色，但是她挚爱的女儿的模样，仍会永远印在她的脑海和心中。



听见开门的声音，她迅速把照片藏到枕头底下。

“你又在看那些照片了吗，外婆？”外孙女走进房间，问道。

“是的，小宝贝。”

“你看了一遍又一遍，难道不会厌烦吗？”

“不会的，它们代表我的一生，是我的过去……”

“外婆，你嘴上这么说，可你不是所有照片都看，我知道你会挑哪些看。”

“真的？我都挑哪些看？”

“小姨的照片。你很想她吗？”

“很想。对，我非常想她。”

“夏天她为什么不过来看望我们？就算她忙着工作，也可以暑假来啊，不是吗？我想看看小法兹尔，小姨要是能把他带来就好啦。”

“你小姨住的地方在打仗呢，小宝贝，她现在没办法过来。我保证等到战争结束——真主保佑——他们就会来了。”

“外公原谅她了吗？”

“这是什么问题？”

“少来了，外婆，我都知道。外公很生气，因为她嫁给了那个人。”

“谁告诉你这些的？你妈妈？”

“不是，是哈洁尔告诉我的。”

莱曼哈尼姆皱起眉头。“这些仆人怎么这么冒失，”她想，“他们不光主意多，还爱瞎打听。想想从前那些日子，仆人们是多么尽心尽力，就好像家里的一分子。唉，从前那些美好的日子啊！”

“她太不像话了！这些事情不该跟小孩子说的。”

“外婆，别这么说！我不是小孩子，我下个月就九岁了。”

“别吹牛了，孩子，你下个月才八岁。你干吗这么急着长大呢？等你真的长大之后，就该想变年轻了。”莱曼哈尼姆说着，把照片递给了外孙女。“时光飞逝啊，”她感叹道，“你的希娃小姨已经离开快五年了！你还记得她吗，舒丽亚？”

“记得啊，外婆。她晚上总是读童话故事给我听，还常常带我去克

孜拉伊公园玩呢，我还记得她用大玻璃杯给我接泉水喝。外婆，你能不能给我看看小姨拿着一束雏菊的那张照片？”

莱曼哈尼姆翻找着。她还记得那张照片里，希娃穿着一袭束身的白色长裙，裙子的后摆缀着一层层雪纺绸花瓣，希娃手里拿着一束雏菊，那是她最喜爱的花。“希娃跟雏菊很像，”莱曼哈尼姆想，“都有一点点野，但是非常朴实。”她还记得，希娃的漂亮裙子上沾满了雏菊的花粉。她端详着找到的照片，强忍着如潮的泪水。照片里的希娃看起来有一点儿伤感，眼神里透着某种忧郁……“她当然忧郁了！”莱曼哈尼姆想，“这张照片是她在美国学校参加毕业典礼那天拍的，她一定是想到以后很难见到那个该死的拉斐尔了！”

“在这儿呢，看，你小姨漂亮吗？”

舒丽亚接过照片，端详了一会儿，希娃忧愁的面孔好像大理石雕塑一样。然后她又看了看摊在床上的照片，有一张是少女时代的妈妈，照片里她一只手托腮，若有所思，波浪般的卷发映衬着美丽的鹅蛋脸。

“还是妈妈更漂亮。但是外婆，你知道吗，我更愿意当小姨的女儿。”

“你在说什么？为什么？”

“我觉得小姨比妈妈更爱我。”

莱曼哈尼姆愣在那里，一时说不出话来。

“真的吗，舒丽亚！你哪儿来的这种想法？你妈妈怎么可能不爱你？你可是她唯一的女儿。”

“坦白地说，外婆，我觉得妈妈很烦我，她从来不愿意花时间陪我。”

“你一天到晚都要别人陪你玩吗？你知道，因为你爸爸的工作，你妈妈必须陪他四处应酬。不管愿不愿意，她必须得出席各种晚宴和鸡尾酒会。因为要出席这些场合，她又必须出入于美发店和裁缝铺……等你长大了，真主保佑，要是你也能嫁给一个你爸爸这样的外交官，你就能

理解我说的话了。”

“我才不要嫁给外交官，永远都不要。”

“为什么，亲爱的？难道你不以你爸爸为荣吗？”

“我是以他为荣，可是……我只是更想嫁给一个有时间陪我的人。”

舒丽亚的回答让莱曼哈尼姆血压升高，那语言、那态度都如此熟悉。她心中祈祷命运不要重演。

“重要的人要做重要的事，没有很多空余时间陪太太。只有闲人才有时间待在家里陪着家人。”

“但是外公总在家里陪我们啊。”

“你外公已经退休了。他年轻的时候也没有多少时间陪我，我连见他一面都难。”

“什么叫‘退休’啊，外婆？”

“人老了就会退休，退休就不再工作，可以待在家里了，像你外公一样。”

“爸爸会有时间陪我们吗，等他退……退什么之后。”

“那还要等很久很久呢，亲爱的，不过等到那时候，他当然会整天待在家里。”

“我倒觉得他最好不要整天待在家里，他在家时总会和妈妈吵架。”

“我从来没听到过你爸妈吵架。”莱曼哈尼姆的语调严厉起来。

“是真的，不过自从你们来了他们就不吵了。啊，外婆！你们为什么不一直跟我们在一起？我希望你们永远不要走。你们不在的时候，妈妈总是生病，生闷气，还经常哭。”

“原来有这种事！小孩儿说的多半是真的。”莱曼哈尼姆心想。舒丽亚说出了一些她原先不知道的事。她想要探听更多的事情，又不想让舒丽亚觉得她在说长道短。

“你妈咪经常生病吗？”她用柔和的语气问道，“她有支气管炎，冬天病情很可能恶化。”

“不，她很少咳嗽。她总是躺在床上，从来不让我进她的卧室。而且她也不像以前那样总去美发店或其他地方了。”

“咦，我没有见到过！我们来了以后她没有生过病啊。”

“我就是这个意思，外婆。求求你们不要走。你们走了，妈妈又会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让我一个人孤零零的了。”

莱曼哈尼姆把照片放回盒子里，系上丝带，再打开梳妆柜的第二层抽屉，把盒子藏在她内衣的下面。显然，有些事情是她不知道的。但是有一件事可以肯定：她的女儿不快乐。也许连女儿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会不会是马西特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

“咱们去隔壁吧，小宝贝，看看妈咪在做什么。也许可以让她给咱们弹一首肖邦的夜曲。”



马西特收到了同事送来的加密电文，他戴上眼镜，认真阅读。这是维希政府对土耳其公函的回复。维希政府在电文中强调，他们只管一个人是不是犹太人，不管他是什么国籍。

“我国政府谨知照土耳其大使馆，贵国公函所涉及人员系客居法国，应接受本国法律的间接管辖。依照该原则，我国政府针对希伯来种族开展的行动，同时适用于法国籍和其他国籍的犹太人。”

“该死的！真不是东西！”马西特心想，“多年以来，我们一直把他们看成文明和独立精神的领袖，煞费苦心地追随和效仿。想想看吧，这就是那个创造出世界上最好的艺术、诗歌和葡萄酒的，勇敢的法兰西民族！勇敢？在德国的压力下，他们坚持了四十六天就投降了！现在他们为了苟且偷生，还要抓别人替他们送死。好像这还不够，这样的一群人竟然还瞧不起我们，他们的傲慢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别忘了，我们当年在毫无胜算的情况下，仅凭一支杂牌军打赢了独立战争。我们要是不能

给他们点儿颜色看看，我就不叫马西特。该死的通敌者！”

马西特把椅子往后重重一推，从桌前站起来，带着加密电文离开了房间。走在前往秘书长办公室的路上，他头脑中反复思考着该如何回复这封电文。他认为应该抗议维希政府的种族歧视法令。作为一个有荣誉感的国家，土耳其当然不会有别的答复。也许，为了更有效地阻止他们把犹太人送进集中营，他们应该和其他国家联合起来。真是雪上加霜，他手头已经有一大摊子事要处理，这时候还要先准备回函。他认为，要被强制送往集中营的土耳其犹太人应该会向土耳其当局申请证件，并尽可能地抵抗抓捕。

“马西特！马西特！”

马西特转过身，看见尼哈特正从走廊向他跑来。“可以占用你几分钟吗？我要告诉你……”

“好的好的，我已经知道了，土德会谈即将开始，部长叫我去参加准备会。我会过去的，但是现在我需要先见一下秘书长，跟他讨论如何回复这封电文，大概要二十分钟。结束后我就尽快赶过去。”

马西特说着，脚下的步子却没有停。

“马西特，请稍等一下……”

马西特不情愿地停下脚步，转过身。

“马西特，有你的电话。好像是你的岳父心脏病发作了。”



马西特和医生同时走进他岳父的房间。法兹尔帕夏躺在床边的地板上，脸色像纸一样苍白。莎比哈正用手帕帮他擦拭额头上的汗珠，莱曼哈尼姆蹲在丈夫旁边，心急如焚。

法赫里医生从包里取出一个瓶子，让老人嗅了嗅，又为他解开衬衫的扣子。他一边测着病人的脉搏，一边让马西特叫救护车，同时还让人

给他找些古龙水来。

莎比哈立刻起身去找。莱曼哈尼姆的双手不住地颤抖着，她想要在丈夫的头下垫一个枕头。法赫里医生让她不要这样，于是她又把枕头抽走了。

“我们需要让你冷静下来，家里有没有镇静剂之类的药物？”

“不，不，不要给我吃药，”莱曼哈尼姆抗议道，“我想走在他前面……”她说完就哭了起来，“是我害他心脏病发作的，他要是死了，全都是我的错。”

“你是惊吓过度了，”马西特搂着她的肩膀说，“别瞎说了，快起来吧，我送你出去休息一下。”马西特扶着她的手臂，试着帮她站起来。

“我没事，马西特，不用帮我，也别为我操心。他才需要你操心。”她指着丈夫说，“这都是我造成的，你不知道吗？我把那些照片忘在枕头底下了。”

“好了，妈妈，冷静一下，什么照片？”

他刚刚问完，就注意到岳父放在胸口的手里紧紧攥着几张照片。他小心翼翼地掰开法兹尔帕夏的手指，照片落在了地板上。马西特弯腰把照片捡起来，发现这些都是自己为希娃和拉斐尔拍的结婚照。

法赫里医生一头雾水。

马西特解释道：“几年前，我的小姨子未经父亲同意就和别人结婚了，这些照片就是在婚姻登记处拍的。”

“莱曼哈尼姆，放心吧，心脏病不是被这些事情引发的，有很多其他的相关因素，不要自责了。”

法赫里医生试图安抚莱曼哈尼姆，却徒劳无功，她仍然哭个不停。莎比哈带着一瓶古龙水回来了，医生把古龙水轻轻拍在莱曼哈尼姆的前额和手臂上，然后帮她按摩手臂，这时候门铃响了。

“真是的，哈洁尔偏偏赶在今天休假。”莎比哈边说边跑去开门。

“马西特，我的孩子，一定是舒丽亚回来了，别让她进来。”莱曼哈

尼姆一边啜泣一边说道。

响亮的脚步声和说话声从房间外的过道传来。

他们听到莎比哈说："别进去，小宝贝……天哪，停下！"

舒丽亚推开妈妈，冲进房间，扑向躺在地板上的外公，紧紧抱住了他："外公，亲爱的外公……求求你不要死，没有你我该怎么办？我不能没有你。求求你不要抛下我孤零零一个人！"



去医院的路上，马西特紧紧握着女儿的手，思索着如何引出那个压在心头的沉重话题。

"小宝贝，外公现在好多了，但是你一定要记住，千万不要让他心烦。"马西特嘱咐女儿。

"我保证不会烦外公的，爸爸。"

"外公现在非常虚弱，所以你不许趴在他身上，亲得他喘不过气来。咱们一定要小心。"

"好，我明白。"

"我知道你明白，我的小机灵鬼。妈咪待会儿会把外公留给外婆照顾，所以我可以带你和妈妈一起去卡匹克餐厅吃个午饭，怎么样？"

"不用了，爸爸。"

"为什么不用？"

"我想留在医院陪外公，而且你工作一定很忙吧。"

"我确实很忙，但是今天可以让助理帮我挡一挡。我觉得咱们一家三口是时候聚一聚了。"

"那你可以和妈妈去吃午饭，我要留下来陪外公……陪外公和外婆。"

"你不想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吗？"

“你知道我已经很多天没见过外公了，我很想他。”

“舒丽亚，那一天……就是你外公心脏病发那一天……你记得你当时说了什么吗？”

“我说了什么？”

“你抱着外公哭的时候，你叫他不要死，不要抛下你孤零零一个人。”

“我以为外公当时已经死了。妈妈开门的时候我看见她在哭，她告诉我外公病得很重，还不让我进屋，我就以为外公死了。”

“好吧，可我问的不是这个。我想说的是，哪怕外公真的死了，你也不该觉得自己是孤零零一个人。你还有我和妈咪，不是吗？”舒丽亚没有回答，但是马西特感到女儿的手紧绷起来。“我想知道你为什么会有那种感觉。”

“我很爱外公和外婆，他们很关心我，很爱我，我不想他们死掉。”

“愿真主保佑他们长命百岁。可是，我和妈咪也非常非常爱你啊。”

舒丽亚沉默了一阵。马西特继续说道：“你不知道吗，舒丽亚？你不知道我们有多爱你吗？你是我们唯一的小公主。”

“我知道，爸爸。”

“你不知道你那天说的话多伤妈妈的心吗？她不仅为外公的病情担惊受怕，还因为你说的话伤心。”

“我不觉得她会因为我的话伤心，她又不在乎我。”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嗯……我的意思是……她有太多自己的事情要担心了。”

“你觉得她在担心什么？”

“担心远方的小姨，担心能不能见到小法兹尔——类似这样的事情。我也不太清楚，但我知道她并不担心我。”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我听见她说的。”

“她和谁说的？”

“嗯……比如说和外婆，和她的那些朋友，甚至和哈洁尔。她永远把希娃小姨挂在嘴边。”

“这有什么奇怪的？她当然会想念她的妹妹，可是这不代表她不关心你。”

“但是她从来没有时间陪我，就像你一样，爸爸，你也没有时间陪我。你总在忙工作，而妈妈总在担心这个，担心那个。外公和外婆在这里真好，外公会没事的，对吗？他很快就能回家了，对不对？”

这一次轮到马西特沉默不语了。他不知道岳父何时能够出院，他只知道，如果希特勒占领了法国南部，将会给家里带来灾难。德国人已经在全欧洲发动攻势，而对雅典和克里特岛的占领，则意味着他们已经打到了土耳其的家门口。火上浇油的是，维希政府正在围捕犹太人，把他们送进集中营。他很清楚这对他的家人来说意味着什么。自从法兹尔帕夏心脏病发以后，这场万恶的战争的阴影仿佛也渐渐罩住了幼小女儿的心灵。

“我没有注意到，原来我们这样忽略了你。”他深情地说。

小女孩儿没有回应，只是静静地走在父亲身边。

马西特决定不再强求女儿一起吃午餐。毕竟，和莎比哈单独吃饭也许更好，他已经很久没有在岳母不在场的情况下，和妻子好好聊一聊了。

自从舒丽亚出生以后，他们两个人就没有太多机会私下聊天了。如果他们在客厅交谈，很有可能被女仆或者舒丽亚的保姆听见。幸而舒丽亚上学之后，他们便不再雇用保姆。可就在那时，马西特突然感到一阵困惑，意识到他们结婚以后似乎就不再有两人私下说话的诉求。等到法兹尔帕夏和莱曼哈尼姆搬来同住之后，他们已经养成了习惯，除非招待客人，否则谁也不会在客厅待着。莎比哈总是躲在卧室里看书，而马西特要么坐在收音机旁，要么到书房处理他带回家的工作文件。他们两人

似乎已经忘了该如何跟彼此交谈。马西特有些疑惑，不知待会儿在卡匹克餐厅共进午餐时，他俩会如何相处。

父女俩走上医院二楼时，闻到空气中弥漫的消毒水味。他们看到莎比哈和她的母亲坐在法兹尔帕夏病房外的走廊里。上午的阳光穿过莎比哈身后的窗户，洒在她的金发上，形成一轮光晕。舒丽亚把手从父亲手中抽出来，奔向外婆怀中。莎比哈耐心等待着女儿的拥抱，但是没有等来。舒丽亚只是抱怨为什么他们要在病房外面等候。

“护士正在帮你外公擦洗身体，所以你得等一会儿。”莎比哈对女儿说。熬了几个晚上，莎比哈的脸色十分苍白，马西特亲吻了她的两颊。

“昨晚情况怎么样？”

“挺好的。”莎比哈回答。

“那就好，今晚你们能睡个好觉了。”

“我只要不在他身边就忍不住担心。我昨晚一整夜都合不上眼。”莱曼哈尼姆说。

“我知道，我和舒丽亚还没起床你就已经出去了。”

“她今天不用上学吗？”莎比哈看着手表说，“现在还不到午餐时间，别告诉我她逃课了。”

“我今天没送她上学，我们俩都放一天假。她来陪外公，而你，亲爱的，和我去卡匹克餐厅好好享受一顿大餐吧。”

莱曼哈尼姆不以为然地看了女婿一眼。

“别开玩笑了，”莎比哈说，“我爸爸还在跟死神搏斗，你却让我出去跟你享受大餐？”

“咱们先等等，看看他情况如何。有你妈妈守在他身边，而且有些事情我需要跟你谈谈。”

“谈什么事情？”

马西特拉着她的手臂，带着她避开岳母窥探的目光。

“莎比哈，咱们需要谈一谈舒丽亚，她好像很抑郁。”

“她才七岁啊，马西特！”

“是八岁……”

“不管是七岁还是八岁，她都还没到会抑郁的年纪。”

“也许算不上抑郁，但她也谈不上快乐。”

“不快乐的可不只她一个，马西特。”

“莎比哈，我们必须好好谈谈，不然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你不明白吗？”

“所以你认为我们只要在卡匹克吃顿饭就能解决所有问题，是吗？”

马西特正要回答，舒丽亚就向他们跑了过来。

“可以进去了，外公已经擦洗完了，正等着你们呢。”说完她又跑回了病房，马西特和莎比哈肩并着肩跟在后面。

法兹尔帕夏半躺在床上，背后靠着几个枕头。他冲着女婿微笑，胡子凌乱，脸色憔悴。

“你气色很好啊。”马西特说，竭力掩藏他的真实感受。老人摆了摆手，好像在说：别费心撒谎了。

“他好起来了，感谢真主。看来我们已经挺过了最危险的时候，后面就看他自己了。”莱曼哈尼姆说，“他必须戒烟，晚上你们也不许再喝拉克酒了。”

“你觉得这可能吗？”老人颤抖着说。

马西特正要接话，又停住了。他注意到床头柜上放着一张照片，也就是莱曼哈尼姆说的，造成心脏病发的罪魁祸首。那张照片搭在水壶上，不是马西特拍的，而是婚姻登记处的摄影师在希娃签字的时候拍的。马西特深吸一口气，诧异地看着妻子。莎比哈扭头看向别处，马西特也学着她，假装没有看见这张照片。

“那么，要是医生不许我们再喝拉克酒，我们就只好改喝啤酒了，怎么样？”老人开玩笑说，“马西特，我什么时候能回家？这些女人总是不跟我说实话。说真的，我觉得我们应该直接回伊斯坦布尔，我讨厌在

这儿当你们的累赘。”

舒丽亚抓起外公的手，亲了一下。

“快别这样说，”马西特真诚地说，“我们的家就是你们的家，你们怎么会是累赘？有你们陪伴，我们觉得很快乐。”

“我知道爸爸没有这个意思，他只是在撒娇。”莎比哈说，“无论如何，法赫里医生都严格要求爸爸好好休养至少一个月。”

“你们可以等舒丽亚放暑假再一起回伊斯……”马西特话还没说完，一个穿着白大褂的护理员就进来了，她打量了一圈，然后转向马西特。

“你一定就是马西特吧？”

“是的。”

“办公室接到一个找你的电话。”

“会是什么事呢？”马西特匆匆忙忙地跟着护理员离开病房，走下楼梯。

马西特刚一离开，莎比哈就转向舒丽亚。

“你今天向学校请假了吗？”

“爸爸给班主任打电话了。”

“他是怎么说的？”

“他说外公今天早上想见我，所以请一天假。”

“你应该知道逃课是不对的吧，舒丽亚？你本来可以放学后再来看外公，你下午还是回学校上课吧。”

舒丽亚的脸色立刻沉了下去，她耸了耸肩。

“不知道这个电话找马西特有什么事。”莱曼哈尼姆说。

“八成是外交部打来的。好像整个土耳其都是靠他一个人撑着似的，我们日日夜夜都不得安宁。我很想知道，要是他有一天被调派海外，他们会怎么办。估计一有什么状况就会让他飞回来吧……”

这时，马西特又出现在门口，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怎么了？”法兹尔帕夏用虚弱的声音问道。

“我得回一趟外交部，看来局势又有了新发展。”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回去了解一下详情，傍晚来看你的时候再跟你说。”他承诺道，然后冲妻子点点头，示意她跟出来。

“我还以为我们要去卡匹克餐厅解决问题呢。”莎比哈嘲讽地说。

“莎比哈，我不想在你父亲面前说这个，那样会让他担心，但是情况真的很严重。希特勒已经在今天早上占领了法国剩余的领土。”

13　马赛1942

透过网眼窗帘，希娃观察了一会儿街上的状况，然后把丈夫叫过来。

“拉斐尔，街上安全了，赶紧过马路吧，千万别耽搁！”

拉斐尔在妻子脖子上亲了一下，然后走到门口。“你多虑了，希娃，不会有事的，你等着瞧。”他安慰着妻子，随后关上家门离去了。希娃听着他的脚步声渐渐消失在楼梯下。

拉斐尔离开公寓楼，走到人行道边缘，等待交警截断车流。直到看见拉斐尔进入药房，关上店门，希娃才如释重负地长舒了一口气。她拉开窗帘，打开窗户，吸了一口湿冷的空气。今天早上她不打算带小法兹尔去公园玩，天上的乌云预示着肯定要下雨。

那些乌云要是只停留在天空中就好了。自从德国的占领区延伸到法国南部之后，乌云就侵入了她的家，侵入了她全部的生活。她已经不再给学生上家教课了，虽然讲课是她单调生活中的一缕阳光。没有人要求她停课，但是自从十一月十一日德国占领马赛后，她便承担起一个新的任务：竭尽所能地保护丈夫。当初是她劝说丈夫移民法国的，没想到竟在无意之中，把他抛进了狮子的巢穴。

像所有犹太人一样，拉斐尔出门前总要小心谨慎地侦察一番。要是在外面遇到巡逻的纳粹党卫军，那麻烦就大了。谢天谢地，拉斐尔工作的地方就在街对面。每当丈夫进入药房，希娃的任务就开始了。除了照顾小法兹尔的时候外，其余的时间她都坐在窗前的一张高脚凳上。只要听到盖世太保摩托车队的声音，或者看到他们在街上巡逻，她就马上给药房打电话，让拉斐尔赶紧溜走，躲到储藏室里去。

“我自己也听得见声音，亲爱的，”拉斐尔总是说，“我保证，一听到声音我就马上躲起来。你要是总这样，早晚会把自己逼疯的。”

“可是，万一他们悄无声息地突然找上门来怎么办？”

“死生有命，我们应该顺其自然地生活。我不是穆斯林，但我比你更相信命运。”

“可是如果他们把你抓走，拉斐尔……”

“不会的，多亏了你，我们不是都有土耳其护照了嘛。”

“如果护照足以保护我们，塔里克就不会隔三岔五给我们打电话，看我们是不是平安无事了。”

“拜托，亲爱的，别紧张兮兮的了。你还记得领事是怎么把罗莎从他们手中救出来的吗？”

“可你还记得他说了什么吗？‘这就像俄罗斯轮盘，这一次我很幸运，成功把人救了出来，但是下次未必还能这么幸运。’”

“他要是救得了一个人，就救得了所有人。”

不知为什么，希娃没办法像拉斐尔这样想问题。一夜又一夜，她反复做着同一个噩梦。梦中她和家人被推进一列火车，车厢里挤得满满的，每个人都在放声尖叫。她每次从梦中惊醒，都会从床上一跃而起，在公寓里走来走去。希娃现在已经后悔把儿子的姓氏登记为阿尔方达利了。塔里克曾责备她这样是把小法兹尔置于危险之中，但是希娃始终不肯放下面子，承认自己后悔了。天哪，她发现自己在这一点上遗传了她父亲。该死的面子！她并不认可自己这样的性格，但是却无能为力，就好像身体里有另一个人操控着她。

希娃决定让她的放哨工作再进一步。家里的转角窗有很好的视野，纳粹党卫军从大路转入他们这条街之前，希娃就能看到他们。这时她就会打电话给以前学生的妈妈，做完自我介绍后便警告她们危险来临了。但这些邻居都嫌这个不太认识的土耳其女人多管闲事，拉斐尔也责备她骚扰别人。这是希娃始料未及的，似乎没有一个人理解她的一片好心。

希娃正在喂小法兹尔吃苹果泥，这时传来了敲门声。离拉斐尔回家吃午饭还有一个小时，而她也不再给学生补习，她很纳闷来的会是什么

人。开门前她先问了问外面是谁，一个女人回答：“阿尔方达利太太，我住在这附近，我叫阿夫南，卡米拉·阿夫南。”

希娃赶紧打开门，看见一个穿戴整洁的女人，看年龄大概四十五岁左右。

“你找我有事吗，阿夫南太太？”

“是的，夫人。”

“你也是从伊斯坦布尔来的吗？”

“不是。”

“你是土耳其人吗？”

“我们家是从黎巴嫩过来的，我们从来没去过土耳其。”

“啊，这么说你是来问我家教的事情的吧。不好意思，我已经不教课了。”

“我只是来找你谈谈。”

希娃很惊讶。站在面前的女人和她都不是同一代人，会找她谈些什么呢？

“请问是什么事？”

“站在门口不太好说……”

“实在对不起，快请进。”

希娃接过她的外套，带她来到客厅。小法兹尔正坐在婴儿椅上，把苹果泥吃得到处都是。

“多可爱的孩子啊。”阿夫南太太说。

“请坐吧。”

“阿尔方达利太太，你不认识我，但我对你很了解。比如，我知道你先生在街对面的药房工作，知道你以前在家里做家教，还知道两周前，你曾经好心地打电话给丽雅的妈妈，提醒她外面的状况。我说过，我也住在这附近。”

“住在这条街上吗？”

“不是，离这里两条街。”

希娃发现阿夫南太太正看着窗边的高脚凳。“是的，那就是我的瞭望塔，”她向那边点点头，“我只要坐在那儿，从十字路口到我们街道上的所有动向都能尽收眼底。我想帮助一些邻居，可惜没人领情。”

“你不要介意，这些日子大家都畏首畏尾的。”

“我明白，我不介意。不管他们需不需要，我总归要为我先生瞭望的……”

阿夫南太太没有说话，希娃继续说道：“你来找我谈的事情和这个有关系吗？”

“没有，夫人。我确实想请你帮个忙，但不是这个。”

“我能帮你什么呢？”

“你是土耳其人，对吧？”

“对。”

“听说土耳其领事馆很愿意帮助犹太人。”

“他们正在给从土耳其来的犹太人更新护照。”

“不是从土耳其来的犹太人也可以发吗？”

“抱歉，我觉得那不太可能。”

“实际上，我问你这些不是为了自己或丈夫，而是为了我那两个聪明年幼的孩子……”阿夫南太太的声音在颤抖，“我很担心他们。你知道吗，是我坚持要到这里来的。我说服丈夫放下家乡的生意，把全家人都拖到了这儿。”

阿夫南太太突然说不出话来，她双手抱头，沉默良久。希娃的心也跟着痛起来，她等待着对方说下去。

“丽雅的妈妈一告诉我你给她打电话的事，我就知道你一定是个热心的人。丽雅非常喜欢你。”

“丽雅是个很有天分的孩子，我相信她以后会成为一个成功的钢琴家。”

“当然，只要她没被送进集中营。”

希娃悲伤地低下了头。

“要是你认识什么领事馆的人，夫人，我想……”阿夫南太太欲言又止。

“我认识领事。”

“你可不可以跟他说说我孩子的事情？”

“说实话，我觉得跟他说不会有什么用的。”

“或许我们可以一起过去，你为我引见，我自己跟他说。”

希娃不知道怎样回答她。“你想喝点儿咖啡吗？”她问道。

阿夫南太太露出惊讶的表情。

“抱歉，在我们国家，我们习惯请客人喝茶或者咖啡。”

“我们也有一样的习惯，谢谢。请给我倒杯咖啡吧，黑咖啡。我可以请你抽根烟吗？”

“不用了，谢谢。我不抽烟，怀孕的时候戒掉了，然后再也没有抽过……起码到现在没有。”

这时，小法兹尔的勺子掉到了地上，希娃跑过去捡起来，然后抱起儿子，把他带到厨房一起煮咖啡。

“我最好帮你盯着点儿外面，”阿夫南太太坐上了那个高脚凳，“这里的视野真好，整个十字路口都看得清清楚楚。”

过了一会儿，希娃用托盘把两杯咖啡端了回来，小法兹尔在一边拽着她的裙子。

“你们为什么要离开那么美丽的祖国，来到这里？”阿夫南太太问道，“我没去过伊斯坦布尔，但是去过的人都赞不绝口。”

“拉斐尔和我的家庭都不赞成我们的婚姻，你看，我是个穆斯林。”希娃看到她惊讶地抬高眉毛，“我们觉得，与其和反对我们的父母住在同一个城市，倒不如生活在其他国家。”

“你是个穆斯林？我想都没敢往这边想。”

希娃把咖啡放在小桌上，说道：“为什么不敢想？穆斯林和犹太人不能相爱吗？”

“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

“你坐过来吧，我来坐高脚凳。”

“我不敢相信，你一整天都像这样望着外面。”阿夫南太太说完，走向沙发。

“其实没有一整天，”希娃说，“不过只要做完家务我就会坐在这儿，听听收音机，做点儿针线活，或者看看报纸，同时也留意着外面的动静。”

“话说回来，夫人，”阿夫南太太停顿了一下，“你是土耳其的穆斯林，也就意味着你的话在领事那儿更有分量了……”

“我向你保证，对于领事馆来说，所有土耳其人都是平等的，无论我们信仰什么宗教。”希娃的语气中透着自豪。出于礼貌，阿夫南太太没有问她，为什么她的家庭不能一视同仁。希娃抿了一口咖啡，目光掠过窗外。

“我不能保证什么，但我愿意替你去领事馆试试，问问他们能不能做些什么。”希娃说。

“啊，夫人！阿尔方达利夫人，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

“不用谢我，说实话，我一点儿把握也没有。”

阿夫南太太从包里取出一张照片，交给希娃。

“请收下这张照片，也许你见领事的时候可以给他看看。孩子们灿烂的笑脸说不定可以软化他的心。”

“夫人，我相信这些照片什么也改变不了。如果领事有这个权限帮忙，他一定会帮的，不过你也应该同意，他是不可能滥用职权的。”

“也许你可以告诉他，我的两个孩子和你儿子是好朋友。甚至你可以问问他这种事情的价码，我相信一定是有价码的。”

希娃的脸色立刻沉了下来。小法兹尔正把玩具从卧室拿到客厅里

玩，希娃把一腔怒气都发泄在儿子身上。

“马上给我把玩具放回去！”她冲儿子喊道。随后她站起身，从小桌上端起喝了一半的咖啡：“很高兴认识你，现在我还有别的事要做。”

阿夫南夫人显然没有料到希娃会是这样的反应。

“夫人，如有冒犯，还请你多包涵。”她声音颤抖着说。

“没有冒犯。”希娃说。

“我可以再来拜访吗？比如一周以后？”

“不，请不要再来了。”

“我可以给你打电话吗？”

“不，别打来。”

“我知道我冒犯了你，我保证那不是有意的。我太着急了，请你原谅我吧。”

“你没有冒犯我。”

“我还是把我的电话号码留下来吧，说不定你会回心转意。”

她从包里拿出一支铅笔，把电话号码写在孩子照片的背面。希娃站在她身旁等待着。最后阿夫南夫人终于站了起来，希娃和小法兹尔送她走到门口。阿夫南夫人轻轻拍了拍小法兹尔的脑袋。

“你也身为人母，”她含着眼泪说，“只因为这个，我相信你……只因为你也是一个母亲。”

希娃关上门，抱起小法兹尔，一边往客厅走，一边嘟囔着：“傲慢无礼的女人！”她放下小法兹尔，拿起那杯没喝完的咖啡，望了一眼窗外。就在这时，十字路口发生了一阵骚乱。她打开窗户，听到一阵尖叫。盖世太保们正骑着摩托车，在街角集结。她看到路上的人们向四面八方狂奔。

希娃探出窗户，喊道：“夫人……夫人……阿夫南太太！”

阿夫南太太此时刚刚踏出公寓大门，听到希娃的呼喊，她抬头向上望去。

“回来，”希娃喊道，“快回楼上来！”接着，她来不及关上窗户，就奔向电话，拨了拉斐尔的号码。

“拉斐尔？拉斐尔，是你吗？快躲起来，拜托，马上躲起来。我再次打给你之前，千万别离开储藏室！”

她挂断电话，过去给阿夫南太太开门。

“不可思议，他们莫名其妙就冒出来了，正在十字路口找路人的麻烦。你最好在这儿等到他们离开再走。”

阿夫南太太浑身颤抖着站在门口。“愿上帝保佑你，我的朋友，”她说着，来不及脱掉外套，就直接走到转角窗前，“这附近住了太多犹太人，所以我们总是一刻也不得安宁。不幸的是，那些非犹太人也得跟着受罪。”

希娃和阿夫南太太挤在窗前的狭小空间里，法兹尔哭了起来，想坐在妈妈的腿上。

“别哭！”她斥责道，“现在不是哭的时候，快停下来，听见没有？”

小法兹尔听到刺耳的警笛声，吓得停止了哭泣。

希娃蹲在儿子身旁：“好了，小乖乖，回房间玩你的红色小货车去吧。”

“阿尔方达利太太，你看他们在做什么！天哪！不，实在是太过分了！”

希娃站起来，从阿夫南太太的肩上向外望去。两个德国士兵抓着一个年轻男人的两只手臂，不顾他的拼命喊叫，第三个德国人猛地把他的裤子扒下来。年轻男人拼命挣扎，想阻止他们脱下他的内裤，但是徒劳无功。希娃紧紧闭上双眼，等她再次睁开眼睛时，年轻男人已经被拖走，押进了一辆军车。

“看那边，左手边，他们让所有路人排成一队。看见没有？又来了！”

希娃跟阿夫南夫人换了个位置，身体微微探出窗户。她说的没错，

那些男人正被强行脱下裤子检查。她还看见，有一个小男孩儿正在逃跑，在街边门道的掩护下躲躲藏藏。

“你有望远镜吗？”阿夫南太太问。

“要它做什么？”

“从这儿我看不清那些人的脸，如果有望远镜的话，我就能知道他们中有没有我的朋友了。”

“我没有望远镜，”希娃说，“阿夫南太太……你姓阿夫南，对吧？离窗口远一点儿吧，就算你认出了朋友又怎么样呢？”

她关上窗户，拉上窗帘，但阿夫南太太仍在向街上张望。

“快看！他们又抓走了一个，用蛮力生生拖走的。我的天哪！可怜的男人，裤子都挂在了脚上！”

希娃温柔地搂住她的肩膀：“好了，夫人，别看这些野蛮的事情了。把外套给我，过来坐下吧。”

“请叫我卡米拉。”

“卡米拉，我去帮你把没喝完的咖啡热一热。”

“阿尔方达利太太……”

“请叫我希娃。”

“希娃，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像你之前做的那样，给大家发警报？虽然他们以前拒绝了你的好意，但我们还是应该给他们一些提醒，让他们不要出来。你打给你这条街的邻居，我负责我那条街的。”

“好主意！你先打给你的朋友吧，我要查查电话号码。”

当希娃来到卧室寻找笔记本时，卡米拉已经拨了第一个电话号码。

“梅纳西，我是卡米拉。盖世太保现在正在十字路口，强行检查男人有没有受过割礼。快给学校打电话，让他们无论如何都不要放男孩儿回家。然后再通知一下拉松一家，请他们提醒他们那条街上的住户。让大家都互相转告起来。我现在要打给马库斯家……”

14　安卡拉

萨希尔医生左思右想也没有想起，他在哪里遇见过这个坚持要和他在午休时见面的英俊男人。他又看了一眼手中的名片。

马西特·德夫雷斯

外交部政治处　处长

“不好意思，”他说，“我看你很面熟，但是想不起来咱们在哪里见过。安卡拉不是个大城市，我们也许在哪里遇到过。”

“其实你的记性很不错了，大约两年前我们在杰拉勒医生家打过桥牌。”

“真的？”

“但我们当时不是一桌的。”

“要是这样，我的记忆力可一点儿也不好。真糟糕，不知怎么回事，我竟然会忘记。”

“要不是杰拉勒医生提醒我，那个夏天的周末我们打过桥牌，我可能也记不起你来。说实话，他跟我形容你的相貌时我毫无印象，但进来后一看见你，我就都想起来了。”

“所以你也打桥牌。你能被杰拉勒医生邀请，你的桥牌一定打得很好。”

“我相信要是有机会多打打，我会打得更好。可惜最近工作上忙得不可开交，抽不出一点儿空闲。”

寒暄过后，萨希尔医生首先进入正题。

“那么，有什么我能效劳的？”他从抽屉里取出一张表格，递给马西特，“首先，请你填好这张表格，显然我需要了解你的具体情况。”

马西特把表格放在一边：“不用了，医生，要看病的不是我。”

“啊？”

“我不想告诉你的秘书。我太太明天要来看病，我决定提前过来和你聊一聊。”

萨希尔医生有些困惑，以为这是一个疑心很重的丈夫：“你是不是不相信心理治疗？”

“当然不是！恰恰相反，其实是我千方百计说服妻子看心理医生的。杰拉勒医生既是我们的家庭医生，也是我们的朋友，他劝莎比哈来找你。”

“那么，你想找我谈什么呢？”

“我太太莎比哈明天下午三点来找你。我觉得她遇到了心理危机，这种情况持续一阵子了。她晚上睡不着觉，总是闷闷不乐、紧张兮兮的，而且越来越孤僻。可是家里并没有什么事能让她这样。最近时局动荡，我忙于工作，确实没有时间陪她，因此我们的关系有点儿疏远。但是，这还远不至于让她的心理出问题。”

“你知道，很多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可以影响一个人的生活。”

“我相信我太太会跟你讲她妹妹在法国的事情，还有她父亲最近心脏病发作的状况。”

“我明白了！”

“确实如此，可是这并不是我来找你的原因。”

“洗耳恭听。”

“我来找你，其实是因为我很担心我的女儿。她叫舒丽亚，刚刚八岁，可我太太好像……怎么说呢……对女儿不太在意。这孩子很聪明，察觉了这一点，她的反应也很明显。她需要关爱。真主保佑，我太太会从她的问题里走出来，可我担心的是对女儿的负面影响。孩子受到的心理创伤该怎么办？”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我需要先见一见病人。”

“当然，医生，我明白，但我确信莎比哈不会向你提起女儿的情况，所以我才过来跟你说明情况。你也许可以看出来，她这种漠然态度的根源在哪里。我女儿现在对外公外婆非常依恋，就是因为她从妈妈那里得不到关爱。我觉得这种状态一点儿都不健康。”

“你有没有想过，你太太这个样子，可能也是由于遭受了冷漠的对待。”

“抱歉，我不懂你的意思。”

“缺少关爱对成年人的伤害并不少于孩子。”

“我明白。”

“你告诉我你太太遇到了心理危机，而比起她，你现在却更关心你女儿。你说因为女儿很聪明，察觉到了妈妈的漠然，所以觉得妈妈可能不太爱她。”

“是的。”

“那会不会是因为你太太也很聪明，所以她意识到了某些事情，因此闷闷不乐呢？”

“我向你保证，我对妻子绝对忠诚和尊重。”

“爱和尊重完全是两回事。从你告诉我的事情看来，虽然你对妻子很尊重，但是可能还不够关爱她。”

“是这样吗？”马西特有些迷茫。他拿出表看了一眼时间，午休快要结束了。“我最近工作太忙了，确实有些忽略她，不过正因为这样，我才把她的父母接到家里一起生活。”

“我也希望我们可以指派代理人来替我们处理情感问题，可是很遗憾，父母不能代替夫妻。你的女儿和外公外婆更亲，不是也让你感到不愉快吗？欧洲最近有一种叫‘家庭治疗’的新疗法，治疗的就是互相看不顺眼的家人。目前这种方法还没有被广泛应用，但我相信很快它就会得到重视。治疗师会让所有家人聚在一起，倾听各自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你有兴趣试试这种方法吗？”

“说实话，我还是不加入的好。我也不希望我女儿这么小就看心理医生。要来找你看病的是我太太，有心理压力的人是她。我仅仅是想让你了解一下我女儿的情况。”

“由你做主。不过，我希望你不要把心理医生看成什么妖魔鬼怪，不同年龄的人我们都可以帮助。”

“我保证，我绝对没有把你看成妖魔鬼怪。但至于你说的‘共同治疗’还是什么的……我看还是算了。”

“既然如此，我非常感谢你抽出时间来告诉我这些事情。希望我和你太太谈过之后，可以找出帮助你们全家人的治疗方案。了解你太太对女儿的态度很有必要，你对我的帮助不小。”萨希尔医生起身送马西特到门口，和他握手道别时又补上一句，“等你哪天晚上有空，我要请杰拉勒医生再为我们组一次牌局。”

走出大楼的时候，马西特喃喃自语：“好吧，就让他再组个牌局，好让你见识见识我的厉害。自作聪明的家伙！”

15　巴黎

来到巴黎之后，塔里克·艾瑞卡一直住在一家廉价的旅社里。此刻他带着两个行李箱，坐出租车去他的新住处，心里非常高兴。从此他再也不用蜗居在那间只有一张床、一个床头桌和一个衣柜的斗室之中。他的新家有两间卧室，一间小客厅，一间大到足够摆下一张小餐桌的厨房，还有一间有大浴缸和坐浴盆的卫生间。此外，房间里的家具一应俱全，这里离地铁站和公交车站也很近，这个住处近乎完美。对于塔里克而言，唯一的问题是租金过于高昂，因此他不得不与人合租。与他合租的就是领事馆的同事穆利斯。当塔里克向他描述这间公寓，并提到租金太贵时，穆利斯马上表示愿意与他合租，因为他自己也在寻找合适的住所。公寓正好有两间卧室，所以塔里克觉得这是个好主意。然而就在签约的那天，塔里克突然有点儿犹豫了。和一个天天一起工作的同事合租真的好吗？他应付得了这个嘴巴从不闲着，总在开玩笑的家伙吗？

但是事情已经定下来了，他也没有办法。他们和房东签了租约，付了押金。

到了搬家那天，穆利斯需要去维希的土耳其大使馆递送一些文件，因此塔里克只好自己一个人搬东西。把所有东西都安放妥当后，他独自出门散步。他进了一家咖啡馆，点了杯绿茴香酒，吸着香烟。他有很多理由庆祝这一天，其中比搬新家更重要的是，莎比哈打来了电话！

他已经两年没有听到莎比哈的声音了。接到电话的那一刻，他的惊讶和激动之情溢于言表。以至于坐在他对面的穆利斯都开始打手势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莎比哈请求塔里克保护她的妹妹和妹妹的家庭，此时他们已经搬到法国南部。塔里克想知道，谁能在希特勒的魔爪下保护什么人呢，她以为他是真主吗？塔里克向莎比哈解释说，希娃和丈夫都有完备有效的证

件，只要他们愿意，随时可以回土耳其。莎比哈还告诉了塔里克她父亲心脏病发的事情，万一希娃和她的儿子有个三长两短，老人家的心脏将无法承受。

塔里克认真倾听莎比哈说的每一句话，就好像听着自己家中的消息。他花了很长时间安抚莎比哈，让她相信希娃会没事的。他答应帮希娃找一份巴黎到伊斯坦布尔的火车时刻表，答应坚持劝说她离开马赛，还答应尽全力保护她和她的家庭。

在电话里答应下来是一回事，但如何做到又是另外一回事。他唯一能做的只有联系马赛的纳西姆·肯德，请他多多关照希娃。不过转念一想，由他拜托纳西姆保护一个有妇之夫，难道不会很奇怪吗……不，他不能这样做。

挂断电话后，塔里克觉得为了自己对莎比哈的爱，他有责任查一查开往伊斯坦布尔的列车班次。搭乘穿越占领区的火车是极其危险的，沿途总有零星的战火，时刻表也变得非常混乱。他不能强迫希娃踏上这样的旅途。然而，就在他询问火车班次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一线希望。他听说土耳其外交官们正试图把获救的犹太人集中到巴黎，用火车送回伊斯坦布尔，再经由海路送到巴勒斯坦。这个计划是驻维希的土耳其大使告诉塔里克的，要实现它并不容易。根据计划，土耳其政府将会租一节火车厢，把它连接在一列开往埃迪尔内的火车末尾。土耳其是中立国，所以有权保护她名义下的这节车厢。为了实现这个计划，土耳其政府已经投入了很多心血。得知这个计划，塔里克觉得他终于有办法为莎比哈做些实在的事情了。

此外还有一件让塔里克高兴的事。

莎比哈在电话里告诉他，她已经开始看心理医生了。据说这位医生是在奥地利取得的医师资格，非同一般。他不像很多心理医生，只会给病人开安眠药和镇静剂，而是花几个小时和病人谈话，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莎比哈每周见他两次，而且和他谈话时总是很开心。他不评判，

不指责，甚至不给她建议，只是默默倾听。

莎比哈终于找到一个可以倾诉内心的恐惧和疑虑的人了。塔里克有一点点吃醋，问起了这位医生：他老吗？英俊吗？不，他不老。对，他很英俊。“真的？”塔里克每每接以这样的惊叹。在他耳中，莎比哈的声音好比音乐。她提醒他，医生毕竟是医生，永远无法取代一个忠诚的朋友。她怀念塔里克温暖的友情。

傍晚，穆利斯带着大包小包到了新公寓，他一进门就直奔厨房，把采购来的东西放到不同的架子上。

“怎么这么多东西？你都买了什么？”塔里克问。

“让生活有滋有味的东西——各种奶酪、葡萄酒和面包。”

“我本以为我们会去外面吃晚饭的。”

“这些不是晚饭，老哥，这些是夜宵。”

“你从哪儿买到的这些奶酪？我回来时问过街对面的食品店，他们没有布里奶酪[1]，老板告诉我最近很难买到……天哪！这么一大堆葡萄酒，谁喝得完？”

“我什么都能买到，”穆利斯说，“至于葡萄酒嘛，当然是给我们和客人准备的了。”

“什么客人？”

“你等会儿就知道了。费利特和他太太很快就过来了。费利特是我在伊斯坦布尔读书时认识的朋友，我们都是加拉塔萨雷中学的。他来这边读硕士，没想到赶上战争爆发，让他回不了家了，所以现在他就在这边的大学教书。我敢说你肯定会喜欢他的。他不像我这么嘻嘻哈哈，反而跟你一样正儿八经。他脑瓜很好，还是学校的田径冠军，而且演戏也是一把好手。我永远也忘不了有一天晚上他因狂喜而大跳哈萨克斯坦舞的样子！我们当时都看傻了。”

塔里克心中不快。他本希望搬到新家的第一个晚上，他可以在晚饭后听听广播，看看书，然后早早睡觉。他还希望有时间回味一下早上那

通电话。他要努力回想每一个字，揣摩字里行间的余韵。他要用清醒的头脑分析莎比哈焦虑而又快乐的语调。

“我希望你能提前问问我。”塔里克说。

“你如果不想加入，可以待在自己的房间。我觉得搬新家的第一天就该好好庆祝一下。”

“如果我待在自己的房间，大家都会很尴尬。不过下一次你要请客人前，如果能先问问我，我会非常感激。”

“你觉得我们还是中学生吗？听着，塔里克，我工作的时候一直很尊敬你这个上司。但是你也要明白，咱们合住这间公寓，彼此必须平等，否则就没法相处。我们两个应该来去自由，而且有权利带任何人回家，包括女伴在内。你对这些没意见吧？毕竟咱们都不是小孩儿了。”

“要是你不介意，我得再考虑考虑。如果我不同意，那我们应该在破坏彼此的友谊之前，早点儿各走各的好。”塔里克说完，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他坐在窗边的扶手椅上，没有开灯，在街灯昏暗的光线下思考着。他是不是太苛刻了？穆利斯的话令他愕然——他说什么来着？我们有权利带任何人回家，包括女伴在内。他自己也是个年轻人，可他从来没有设想过带女伴回家，尤其是在隔壁还住着其他人的情况下。在安纳托利亚长大的人，和在伊斯坦布尔长大的人相比，竟然如此不同。光是带女伴这个念头，都会让在锡瓦斯读高中的人脸红，但是对于一个在伊斯坦布尔上加拉塔萨雷中学的人而言，简直再正常不过。

也许塔里克是时候长大了，是时候认识到，生活不只是上班下班，爱情也不是迷恋一个不可能属于他的女人。或许遇到穆利斯是真主的安排，穆利斯是否会是那个把他带出蚌壳，带他认识新朋友和新天地的人？巴黎的夜生活会不会使他大开眼界，让他学会享受女人的陪伴？

他走出自己的房间，来到厨房，穆利斯正把各种奶酪摆在盘子里。塔里克把手搭在穆利斯的肩上，用一贯的平静语调对他说：

“你是对的，朋友。我们不是中学生了。我们住在自己的公寓里，自己的家里。我们来去自由，而且当然有权利带朋友回来。我唯一的请求是，如果你邀请了别人，能否让我知道？这样如果我不想加入你们，就可以提前另作安排了，比如出去看个电影什么的。”

那个晚上，塔里克庆幸自己加入了他们。费利特夫妇确实很讨人喜欢，他们带了一瓶葡萄酒来，而且整晚妙语连珠。与塔里克想象中的那种轻浮之辈不同，费利特通情达理而又有趣，跟穆利斯形容的完全一致。他的太太伊芙琳是一个可爱的法国姑娘，她和费利特是六年前在大学里认识的，半年前他们终于结婚了。伊芙琳会说一点儿土耳其语，但是不太熟练。不过，等到夜幕深沉，几番推杯换盏之后，语言已不再是障碍。他们敞开心扉，无所不谈。话题不可避免地转到了这场吞噬欧洲的战争，以及他们眼下的艰难处境上。费利特和他们一样，非常痛恨德国人对犹太人残忍的、非人道的态度。他曾在自己的公寓里藏匿过几个大学里的土耳其犹太朋友，他们不敢亲自去土耳其领事馆，费利特还代他们过去，替他们填写表格。

塔里克告诉他们，自己也从盖世太保手中救过几个犹太人。于是穆利斯绘声绘色地描述起，一个被塔里克救下的老妇人是怎样在车上一路狂吻他的。大家听了开怀大笑。

伊芙琳也有故事可说。通过一个朋友的未婚夫，她得知了许多集中营里的悲惨状况。他又是怎么知道的呢？因为他曾是亲德派，所以被允许开小卡车进入集中营运送物资。进进出出的时候他也和集中营的工作人员聊天，得以了解里面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暴行。不用说，他亲德的立场从此彻底改变了。

伊芙琳、费利特、穆利斯和塔里克四人一直聊到凌晨时分，因为喝了很多酒，他们有些口齿不清。听完一个个令人战栗的故事，他们一致同意，这些可怜的人需要帮助，他们互相许下诺言，要竭尽所能地帮助他们。

“你们做了很多事，”费利特说，“但我们也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做一点点事情！”

“真的？你的意思是，你们加入了某些组织吗？”

“不完全是。”费利特说完，从塔里克身旁站起来，打开收音机，找到一个播放着音乐的频道，谈话到此结束。等穆利斯又调到一个播放舞曲的频道，他们之前忧虑的心情更是一扫而空。客人走后，塔里克和穆利斯一起收拾打扫，然后各自回到房间。塔里克躺在床上，双手枕在脑后，他醉得厉害，心情却很愉悦。他这位话痨室友真的可以给他的生活增添色彩。

注释

1　布里奶酪：产于法国布里的奶酪品种。

16　安卡拉

在萨希尔医生的咨询室里，莎比哈坐在一张扶手椅中，把脚搭在脚凳上，试图让自己放松。

“和平时一样，等你准备好咱们就开始，”医生说，“准备好之前不要说话。静静躺着，放松，让你的思绪自然流淌。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给你放点儿音乐。我知道你喜欢古典乐，我这里有勃拉姆斯的钢琴协奏曲，你想听吗？”

“好的，谢谢。”

萨希尔医生取出黑胶唱片，轻轻拂去灰尘，放到留声机上。一阵唱针刮削唱片的声音过后，乐曲最初的音符飘入莎比哈耳中。她闭上眼睛，听着这首无比熟悉的协奏曲，很快放松下来，好像进入了半睡眠状态。她能听见医生说话，却不知道他在哪里。他似乎不在正前方，是坐在后面吗？还是在屋里走来走去？他总是说一会儿话，然后听莎比哈说，偶尔问一些问题。

“你还记得你妹妹出生那一天的情景吗？”

“隐约记得，像是在梦中……那时我大概两岁或两岁半，我不敢说自己记得很清楚。”

“你们同住一间卧室吗？”

“不，希娃有一年时间都是睡在妈妈的房间。”

“对此你一定很生气吧。”

“对，当然很生气。她总是把属于我的东西抢走。”

“这是一种非常自然的嫉妒，大部分孩子在弟弟妹妹出生时都会这样。”

“我不这么觉得！我有点儿不一样，我记得有好多次我都想杀死她。”

“说下去！”

“嗯，也许并不是真的想杀死她，但是有那么几次我确实希望她死掉。比如有一次，希娃出了麻疹，大人把我送走，以防我也被传染。”

“他们把你送到哪儿了？”

“送到了奶奶家，因为希娃的麻疹病情加重后，外婆来到了家里，帮忙照顾她。我还记得他们告诉我，睡觉前要为希娃祈祷。我祈祷了，但不是祈祷她痊愈，而是祈祷她死掉。”

“你觉得自己被遗弃了吗？”

“当然！我那时候才六岁，想要跟父母在一起，就算有染上麻疹的危险。”

“后来怎样了？”

“后来？后来……希娃的病情恶化了，正如我所祈祷的那样。奶奶得知这个情况，带着爷爷跑去看她。他们在那里待了一整夜，我也害怕得哭了一整夜。从那晚以后，我就一直祈祷妹妹早点儿好起来。”

“她好起来了吗？”

“是的，感谢真主，她好起来了。但是我得承认，事后我为此痛苦和自责了很长时间。因为这件事，我总是对她感到愧疚。”

“还有类似的例子吗？”

“没有类似的了。但是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这类幼稚的想法一定还存在。”

“给我讲一讲吧。”

“有时候我会生妹妹的气，并希望她碰到坏事。”

“比如呢？”

“我说不上来……比如有一次学校表演戏剧，她当上了主角，我觉得那个角色应该是我的。毕竟我比她大几岁，我觉得那是我应得的。”

“他们为什么让她演那个角色呢？”

“因为她又高又瘦，而那是个男性角色。”

“然后呢？”

“我希望她生病，错过首演。首演那天下大雪，到处都被白雪覆盖。你知道吗？她真的摔倒在雪地里，摔断了胳膊！”

“真的吗？不可思议！然后你又是怎么做的？”

“我非常愧疚，良心一直折磨着我。我当然不能跟任何人说。所以为了安抚我的良心，一直到她康复为止，我都守在她身边，无微不至地照顾她。”

“你有没有向她表露过自己的感觉？”

“其实我很想，非常想，但是我不能。她也不会相信。她非常天真，总是对人抱有善意，她认为我非常爱她。”

“但你确实很爱她，不是吗？”

“是的，我非常爱她，但是我一辈子都在嫉妒她。”

“听着，莎比哈哈尼姆，相信我，弟弟妹妹获得更多关注的时候，所有长子长女都有类似的感觉。他们嫉妒弟弟妹妹分走了父母的爱。等他们渐渐长大，这种感觉也会慢慢消退。”

“也许是这样，但是我仍然能感觉到一些残存的妒意。具体我也说不清楚，只是觉得良心有愧。我觉得我这种无谓的嫉妒，可能给妹妹的人生带来了不好的影响。”

“谁也没有这么大的力量，可以彻底影响别人的人生。”

“就连妒火中烧的长子长女也不能吗？”

“当然不能！那么，你觉得所有长子长女都是善妒的吗？”

“这不是你刚刚说的吗？”

“这是我的观点，我想听听你的。”

“我同意你的说法，我相信所有长子长女都是罪恶的化身。”

“为什么？”

“因为他们狡猾、工于心计，总是试图操控弟弟妹妹的人生。他们想要所有的玩具、所有的衣服以及所有的爱。”

“长子长女？你是说男孩儿和女孩儿都一样吗？”

“我不太了解男孩子，也许他们不一样。”

“这就是你不喜欢长女的原因吗？”

“听听这段音乐，医生。你能感受到那动人的旋律吗？嗒……嗒嗒……多么美妙的协奏曲！我一直希望能把钢琴弹得好些。你这里有贝多芬的协奏曲吗？”莎比哈像乐团指挥一样挥舞着双手。

“我答应你，下一次给你放贝多芬的曲子。你现在感觉如何？有没有轻松一些？”

“我感觉轻松多了。你知道吗，这是我第一次承认自己对希娃的感受，对别人我是难以启齿的。可是你不同，你能理解我，对吗？你就像我的告解神父一样，医生。只要坐在这把椅子上，我就能坦白心中的一切，这让我很轻松。”

“听你这样说，我很高兴。”

“我以前还有一个可以倾诉的朋友，除你之外，他是我唯一可以吐露秘密的人。当然，他和你不同。”

“他后来怎样了？”

“他被调派到巴黎了。”

“你很难过吗？”

“非常难过！他是我在这座城市唯一的朋友。”

“所以他离开以后，你就开始大量服用安眠药？”

“是的！可是现在我感觉，我不用吃一大把安眠药也能入睡了，起码我是这么觉得的。”

“感谢真主。”

“我要感谢的是你，医生。每次我来见你，都感觉你距离我头脑中的那颗毒瘤越来越近了。我觉得你总有一天会找到它，用长矛把它戳穿，让脓水流出来，然后我就会痊愈了。”

“不，莎比哈哈尼姆，那不是我要做的，而是你要做的。在你的帮

助下，我们也许真的离你说的那颗毒瘤越来越近了，但是恐怕我们还没有找到它的准确位置。你还要继续过来治疗，等我们找到它，再一起分析它是怎样形成的。那时候，就由你自己用长矛把它戳破。我们目前还没有达到这个阶段。”

“我会照你说的做，”莎比哈说，“那就说好了，下周听贝多芬？”

“没问题。”

莎比哈慢慢站起来，打了个哈欠。她还有些晃晃悠悠的，好像刚从船上下来。

萨希尔医生在门口和她道别的时候，和她握手的时间是不是太长了？还是说，这只是她的错觉？

她离开大楼的时候，冷风呼啸，拍打着她的脸。她不想坐出租车，所以选择走路回家。萨希尔医生……萨希尔……多么特别的男人！他能像读一本打开的书一样，读懂她的灵魂。读懂……她的灵魂……她的灵魂……她如梦游一般回到家里。

晚上全家人一起吃饭的时候，莎比哈仍然像在梦游。法兹尔帕夏十天前已经出院回家，今天终于可以和他们一起吃晚饭了。

“我的宝贝女儿怎么了？”他问道，“你看起来心不在焉的。”

“我很累，爸爸，我今天走了很长一段路。”

“这种天气你不该走路的，亲爱的，你会感冒的。”莱曼哈尼姆说。

“走走路对我有好处，妈妈，我感觉精神多了。”

“我觉得你需要度个假，莎比哈，”马西特热心地说，“我现在还没法保证，不过我已经申请在四月二十三日[1]的国家公休日休假，正好连着两个周末。如果同事们忙得过来，那几天我们或许可以出去走走，只有我们两个人，你看怎么样？”

“四月还远着呢。”

“我知道，但是我要尽早通知他们。”

“你觉得我们能去哪里？欧洲到处都在打仗。”

“我没想过去欧洲。”

“那去哪里？”

“我们可以去盖布泽，到我姨妈家的农场住住。那里的春天美极了，我们可以一起四处走走。当然，得要部里不发生什么紧急状况才行。”

“我觉得我去不了，你知道，我在接受心理治疗。”

“现在离四月还早着呢，我相信在那之前你的治疗就能结束。”

“我可以和你们一起去吗，爸爸？”

“这不是正好嘛，”莎比哈说，“你可以带舒丽亚去度假，我在这儿继续接受治疗。”

“我的天哪！这医生怎么要看那么多次？”莱曼哈尼姆说。

莎比哈瞪着母亲说：“我向你保证，治疗很有效果，我觉得自己已经好多了。”

马西特诧异地看着妻子，他还记得自己费了多少口舌，才连哄带骗地说服她去看这个杰拉勒医生推荐的心理医生。

“你不是要告诉我，你不想出去度假吧？以前不是你总在抱怨，说自己被困在了安卡拉，而且都没有和我在一起的机会吗？”

“马西特，你为什么动不动就把谈话变成争吵？”莎比哈问道。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你是说我在挑起争吵吗？真主，请赐给我耐心。”

“爸爸，爸爸，咱们去吧。要是妈咪不想去，能不能我们两个一起去？四月二十三日是儿童节，是我的节日啊！”

“别忘了你要上学，小天使。你只有一天假期，不够出远门的。度假是我为妈妈安排的，我觉得换换环境对她有好处。”

“可是爸爸，因为打仗的关系，今年四月十四日就放暑假啦，你忘了吗？”

“噢，你说得对，我完全忘了这回事。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德国人接

下来要进攻哪里，苏联人会对我们提出什么要求，搞得我什么都忘了。对不起，小天使，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全家一起去度假了。真主保佑，让爷爷快点儿好起来吧，他和奶奶也可以一起来。我们全家人一起，坐火车去。”马西特说完，看着妻子的眼睛，期待她赞成。

“够了。关于这件事你已经说得太久了，马西特。”莎比哈说，“不管怎样，现在时间还早，等快到四月再说吧。”

等莎比哈的父母回到他们的房间，莱曼哈尼姆开始批评马西特：“我发誓我搞不懂那个男人。他以前总是抱怨莎比哈不去看医生，可现在我们可怜的女儿说她慢慢好起来了，他又要劝她停止治疗，跟他去盖布泽度假。去哪儿不好，偏偏去什么盖布泽！这叫什么度假？在盖布泽这种地方，跟奶牛和母鸡一起度假吗？真是的！”

注释

1　4月23日是土耳其的“国家主权和儿童日”。

17　马赛

希娃在电话旁边斟酌了一会儿，然后觉得，还是面对面地谈话比较好。她准备带着小法兹尔去一趟领事馆。她想象着，如果领事馆外面的队伍还是那么长，那么带着小孩儿的女人也许会有一些排队上的特权。而且，拉斐尔无论如何都不希望希娃把小法兹尔留给他照看，因为他随时都可能躲到储藏室里去。希娃盘算着要不要向那个亚美尼亚来的秘书预约一下，但是她转念一想，如果秘书拒绝了，那她就连去都去不成了。主意已定，她打开衣柜，寻找合适的衣服。她知道，如果一个女人穿着考究，会有很多大门为她敞开，可惜她没有这样的衣服。

最后，她决定还是穿那件绿色风衣，戴一条爱马仕丝巾，接着她又从柜子最底层翻出莎比哈坚持要送给她的鳄鱼皮包。她把小法兹尔也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然后把他抱在怀里，离开了公寓。去公交车站之前，她犹豫要不要告诉拉斐尔她的去向，但她知道拉斐尔一定会阻止她，叫她不要管一个陌生人的闲事。他还会说，这年头每个人都自身难保，她要是为别人的事请人帮忙，最后自己需要帮忙的时候就不好开口了。他一定会劝她，不要用尽他们在领事馆的机会。

往常公交车站总是挤满了人，但是今天却空荡荡的。除非迫不得已需要出门，否则马赛人只愿待在家里。

她在公交车的前排坐下，让小法兹尔坐在身边的靠窗座位。车刚一开出站，售票员就向她走来。

“一张到普拉多大道的票，谢谢。”希娃说。

“要两张票。”

“不，我只要一张。”

“你们占了两个座位，女士。”

“可是整辆车几乎都是空的。”

“没有区别，你们就是占了两个座位。”

希娃把小法兹尔抱到腿上：“这样行了吧，我们只占了一个座位。”

“但是之前那段路上你们一直占着两个座位。”

“你在开玩笑吗？”

“我像在开玩笑吗？你们这些逃票的都一个样。”

“你这话什么意思？”

“算了，给我一张票的钱，就这么着吧。”

“我知道，你这个态度是因为我是在犹太人聚居区上的车。我必须告诉你，首先，我不是犹太人也不是法国人，你听我的口音就知道了。第二，我是有德国血统的，不仅如此……该怎么说呢……我在上头有朋友，在盖世太保里有很好的朋友。相信我，我会让你为你的言行付出代价。你叫什么名字？”

“我没有义务告诉你我的名字。”

“没关系，我已经记住了你制服上的编号，下车后我还会记下巴士的编号。”

售票员转身要走开，希娃接着说：“等一下，我还没付车票钱。”

“我不准备收你车票钱了，这件事就算了吧。”

“你要是不收我的钱，我就去管理处报告这件事。”

售票员轻蔑地看了希娃一眼，给了她一张票，她接过来放在口袋里。到站之后，她走过售票员身边。

“我真心觉得你干这行是咎由自取，先生。看来上帝是在惩罚你的傲慢无礼。”

下车之后，希娃的双腿颤抖不止，她坐在车站的长椅上，想让自己冷静下来。她想到幸好小法兹尔还不太会说话，没法把刚才发生的事告诉他爸爸。

希娃抱着小法兹尔走了一路，到领事馆的时候已经非常疲惫。这座木结构建筑外仍然像往常一样挤满了人。她决定避开人潮，径直走到大

门前，按响了门铃。还是上次那个门卫过来开门，他认出了希娃，对她的儿子微笑。

“我想见肯德先生。”她说。

“我想你是有预约的吧。”

“没有预约就不能见他吗？”

“请上楼找他的秘书吧。”

“好，我知道怎么走，谢谢。”希娃把小法兹尔放下来，母子俩手牵着手走上楼梯。看到希娃，秘书有些意外。

“有什么事吗，夫人？你们的证件没有什么问题吧？”她问。

“没有，我们的证件没问题。我是有私事要见肯德先生，不知道他能不能抽出几分钟时间。”

秘书打开面前的日程表，查看了一下：“我也许可以帮你在两个预约之间挤出十分钟来，但恐怕你必须长话短说。”

“好的，没问题，我保证非常简短。”

“这是你儿子吗？好可爱。你叫什么名字呀，小朋友？”

“法法……法法……法。”小法兹尔含含糊糊地说。

“法兹尔，我们给他起了外公的名字。”

像前几次一样，希娃坐在秘书旁边的椅子上等候着，把小法兹尔抱在腿上。她一直在心里琢磨该如何开口，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间，她看到纳西姆·肯德高大的身影立在自己面前，她马上站起来。领事看到她也很惊讶。

“咦？希娃哈尼姆！我都不知道你预约了。”

“其实我没有预约……不知道你能不能抽出一点点时间。”

“这就是你儿子吧！有什么事吗？”

“是的，有一些事。”

纳西姆·肯德让秘书查了下一个预约的时间，然后对希娃说：

“很幸运，意大利领事总是迟到。请进来说吧，希娃哈尼姆，但是

我希望你理解，等下一位客人来了之后……”

“我会马上离开，”希娃打断了他，然后对儿子说，“小宝贝，在这里等妈咪。”她没有理会儿子的抱怨。纳西姆为她打开办公室的门，走到办公桌后坐下，而希娃仍然站着。

“我知道时间非常紧，所以我就直入主题了：我想帮助一位邻居的两个孩子，他们一个十三岁，一个十五岁。他们不是土耳其人，父母来自黎巴嫩。但我相信他们和我自己的儿子一样，也有生存下去的权利。请问你能不能也给他们发护照？”

“希娃哈尼姆！你知道你要我做的事情是违法的吗？”

“我知道，但我没有请求你做违背人道的事。现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法律可言吗？就连我们的生死大权都落在盖世太保手里。”

希娃打开包，取出卡米拉·阿夫南给她的照片，放在办公桌上。

“这两个就是我请求你救的孩子，我做好了被轰出去的准备来到这里，因为我坚信他们应该活下去。谢谢你没有把我请出去，肯德先生。”

一阵敲门声后，秘书探头进来：“您的访客到了，长官。”

希娃把两张身份证放在桌上的照片旁，身份证上的名字分别是萨米·纳伊姆和佩莉·纳伊姆。

“我下周一给你的秘书打电话，如果你帮不了忙，我就过来把这些取走。我保证不会再来打扰你，肯德先生。”

“希娃哈尼姆，你应该知道，要是被人发现这两个孩子不是土耳其人，承担后果的可不只是他们两个人。我会有非常大的麻烦。”

“我保证，没人能发现。我从今天开始教他们土耳其语，让他们说得连土耳其人都分辨不出，我保证！”

“我不能给你任何承诺。”

希娃离开办公室，小法兹尔正在地板上玩着他从废纸篓里倒出来的纸片。她蹲在儿子身旁，把纸片放回废纸篓，感谢了秘书，然后牵着儿

子的手，大大方方地走下楼梯。

离开领事馆的时候，那些可怜的人仍然满怀希望地在外面排着长队，希娃几乎不敢看他们一眼。

“真主啊，”她心想，“我怎样才能让儿子免于经受这样的苦难？在这广阔的世界上，有没有一个角落，在那里人们可以安心地生活，不用这样互相折磨。”

18　巴黎

塔里克试着自己的新领带，心中非常愉快。他看见镜子里自己噘起嘴巴的样子，才意识到自己正在用口哨吹一曲《莉莉玛莲》[1]。他有些难为情地停下来，不明白自己为什么高兴。

和他约会的是个匈牙利女人，金发碧眼，正是他喜欢的类型。她的法语不太好，说话带着口音。然而塔里克正好喜欢她这一点，虽然他自己的法语一直在进步，但还远远说不上流畅，而他又喜欢在对话中占上风。塔里克最担心的是，他和这位玛戈相处的时候会找不到足够的话题。在这一天之前，除了家人，塔里克有机会单独相处或谈话的女性只有莎比哈。和她对话非常简单，由于她一直在说，所以塔里克只需要倾听，并偶尔答答话。自从他邀请玛戈出去吃晚餐，他就开始怀疑，他迷恋莎比哈会不会正是因为他们独处和对话时从来没有障碍。

把玛戈介绍给他的人是穆利斯，玛戈是穆利斯女朋友的朋友，她们在同一家药厂工作。四个人一起看过几次电影，吃过一次晚餐。

大约一周以前，穆利斯问他是否喜欢玛戈，他回答说喜欢。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不请她出去吃个晚饭？”穆利斯问。

“你觉得她会接受吗？”

“你不问问她怎么知道？”

于是塔里克问了她，她接受了。穆利斯为他们选了一家餐厅，预订了位置。塔里克本来有些犹豫，但慢慢又期待起来。

“你怎么才能和一个不太熟的人说一整晚的话？”他问穆利斯。

“少来，你怎么会跟她不太熟？我们不是一起出去过好几次吗？”

“那不一样，我们又不是单独相处。”

“给她讲讲你的家乡，聊聊她的家人，告诉她她有多美。注意跳舞的时候不要踩到她的脚趾，还有送她回家后要吻她。”

“什么？”

“吻她，老哥，吻她。女人喜欢被吻。”

“你说的是接吻？”

“我觉得不妨谨慎一点儿，可以先试着吻她的脸颊，看看她的反应再相机而动。回家之后我想听你说说详细过程。”

“绝不！”

“老天爷！要不要这么正人君子？我要是有个妹妹一定介绍给你，她跟你这样的人出去时我绝不会担心。”

就在这时，他们的对话被打断了，一个秘书来到办公室，交给塔里克一张便笺。塔里克随后递给穆利斯，话题瞬间转变了。

“不说那些了，回到工作上吧。这是大使馆发来的加密电文，请你解码。”

穆利斯离开办公室。几分钟后，他带着解码的电文回来了。

“塔里克，看了这份指示你会很高兴的：‘根据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凡持有有效护照的土耳其犹太人皆不得被拘禁在集中营里。如有此类状况发生，我方必将为其提供保护。请将此指令告知相关警察单位。任何此类事件须经由我主管当局授权，并提交详情报告。’这份指示是由大使下达的。”

塔里克长舒了一口气：“虽然明知不太可能，但我仍然总是担心他们不让我们介入这些事，现在可以放心了。”

“那你今晚正好可以庆祝一下了。”穆利斯说着，向塔里克眨了眨眼。

塔里克假装没有注意，他认为在工作场合不宜表现得太过亲近。



利普啤酒屋里，他们在一张铺着白色桌布的餐桌旁入座，塔里克点

了一瓶穆利斯强烈推荐的“教皇新堡”。

“你的朋友说你喜欢红酒，”他对玛戈说，“其实我也偏爱红酒。”当时他还不知道，在结账时他将会咒骂穆利斯推荐了这么贵的酒。

塔里克的担心是多余的，玛戈是个健谈的姑娘。他们都很思乡，所以祖国成了聊天的主要话题。他们试图找出匈牙利人和土耳其人的共同点。聊到一个地方，玛戈问他：“土耳其是欧洲唯一愿意设法帮助犹太人的国家。这是出于你们的人道主义精神，还是因为你们和犹太人有什么渊源？”

“我们对犹太人的帮助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纪，所以我想这可以理解为一种传统。1492年，西班牙国王费迪南德将犹太人驱逐出境，并剥夺了他们的一切财产。奥斯曼的苏丹在自己的国家给他们提供栖身之所，给了他们坚持信仰、说母语和经商的自由，甚至还将几个地区都划拨给了犹太人。”

“真的吗？为什么？”

“也许是因为他是一个有远见的苏丹。因为这份恩德，犹太人成了奥斯曼帝国最忠诚的子民，他们从未像其他少数民族那样，在主人背后捅刀子。”

“我一直不知道你们和犹太人的关系可以追溯到那么远。”

“其实比那还要久远。几年前，我在做研究的时候，偶然接触到一份敕令，也就是旧时代的皇家法令，那是由征服了君士坦丁堡的法提赫苏丹在1453年颁布的。他邀请国境内的所有犹太人到今天的伊斯坦布尔定居。”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是不是因为犹太人聪明而且善于经商？”

“很有可能，玛戈。我记不清是谁说过，犹太人就像随风飘散的种子，在他们落下的地方生长得枝繁叶茂。也许法提赫正是看准了这一点。另外还有一点是欧洲的基督徒难以理解的：我们从来不介意和不同

种族、不同信仰的人一起生活，不会因此而感到不舒服，和那些自称纯种雅利安人的德国人大不一样。有好几个世纪，安纳托利亚就像一幅由不同宗教组合成的绚丽多彩的镶嵌画。比如我们的乌尔法——以前叫埃德萨——就曾经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共同繁荣的城市。”

“你为什么说‘曾经’呢？”

“自从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变得更加强调民族主义，结果那幅镶嵌画也就因为偏重穆斯林而破碎了。像你的国家一样，我们也把自己的种族和宗教放在第一位了。”

“我想爱国主义不是坏事。”

“当然不是，但是当它的火焰烧得太盛时，就会反噬自身，产生我们今天面临的诸多问题。感谢真主，我们如今虽然变成了民族主义者，但仍然能够容许其他宗教共存。”

“你知道吗，塔里克先生，我也曾经跟土耳其有过联系。”

“真的吗？”

“是的，我以前在匈牙利工作的公司向土耳其出口药品，特别是磺胺类药。”

塔里克对此不太了解，但他隐约记得，自从英国停止向土耳其出口包括药品在内的许多物品后，土耳其就转而向匈牙利采购，特别是治疗疟疾的药物。

“你看，”塔里克说，“在我们两个交往之前，我们的国家早就有交往了。”

到这时，塔里克原先的紧张感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主菜上来时，玛戈不禁有些不以为然地看着他的餐盘。她的牛排几乎是全生的，而塔里克的牛排几乎全熟。

“你不喜欢吃生一点儿的肉吗？”玛戈问。

“我又不是狮子。”塔里克回答。

他们顺着这个话题，聊起了各自家乡的饮食习惯。塔里克承认他吃

不惯蜗牛，又说自己最喜欢的法国料理是蒜香的蔬菜。但是他最渴望吃到的，还是家乡用橄榄油烹调的葡萄叶包饭。玛戈则抱怨，她在巴黎找不到一家能做地道的菜炖牛肉的餐厅，那是她最爱的匈牙利菜。

晚餐快结束的时候，玛戈微微向前探了探身。

“你们是用什么办法救助犹太人的？你们能帮他们偷渡出境吗？”她问道。

他们的酒早已喝完，因为怕付不起账，所以塔里尔没有多点一瓶。玛戈提出这个问题之后，他的内心突然不安起来。幸好没有再点一瓶酒，坐在他对面的女人究竟是什么人？她会不会是间谍，想从他这里刺探消息？

“你在说什么？”塔里克正色道，“你怎么会问出这种问题，玛戈？我们只是给那些能证明自己拥有土耳其国籍的人发放护照，仅此而已！他们拿到护照后是留在法国还是回国，还是去申请其他国家的签证，都不关我们的事。”

“可是为什么他们有些人本来没有护照呢？”

“果然！”塔里克心想，“她在套我的话。从一开始她就跟我聊犹太人的话题，这个女人不是间谍就是警察局派来的密探。”

“有一些土耳其犹太人定居法国之后，懒得更新他们的土耳其护照，我们的工作就是受理他们的申请，延长护照的有效期，仅此而已！”

“他们以前为什么不申请呢？”

“也许以前他们不需要出国旅行。这不是很有可能的吗！拿我的家人来说吧，他们从来没出过国，所以完全用不着护照。”

“申请护照要多长时间呢？”

塔里克的心情彻底改变了。他向服务员挥手，示意结账，甚至没有问他的女伴是否想喝杯咖啡。

“每个人的情况不同。我们得先征询国内的意见，所以这取决于那

边多久回复我们。”

塔里克付了账，和玛戈走出餐厅，一起上了一辆出租车。塔里克给了司机玛戈的地址，一路上两人几乎一言不发，他的心情十分沉重。到了玛戈的住处，塔里克把她送到门口。

“要不要上来喝杯咖啡？”玛戈问。

“谢谢，太晚了，改天吧。”塔里克和她握了握手。

玛戈进了家门之后，塔里克回去付了车费，在夜晚的凉风之中走路回家。他努力回忆着晚上两个人聊过的话题。“可恶的穆利斯！”他想，“都是他让我惹上这个女人的！”



塔里克醒得有一点儿晚，他走进厨房的时候，穆利斯已经在吃早饭了。

“哎哟，给老爷请安了。昨晚挑灯夜战的战果如何？我从来没见过你起这么晚，看来你接受了在下的建议。”

“什么建议？”

“给女孩儿一个道别吻。”

“我要是想打人的话，一定一拳打在你鼻子上。”

“哎哟哟，老哥也太容易生气了吧？你已经准备好当这个匈牙利姑娘的守护神了吗？”

“你在说什么？”

“我只是问你有没有吻她，你就突然发这么大火，一副不许外人多嘴的样子。”

“告诉我，你跟这个女孩儿有多熟？”

“我发誓，塔里克，我从来没跟她睡过觉，我甚至没有吻过她。”

“别跟我嬉皮笑脸的！”

“说真的，我跟她不熟。她是荣娜的朋友和同事。有一天，我和荣娜约在蒙帕尔纳斯的一家咖啡馆见面，她把玛戈也带来了，于是我就打电话叫你一起来，你还记得吗？我认识她的时间和你一样长。那么现在你可以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吧？”

“我不喜欢她一直问我的那些问题。”

“什么问题？”

“比如说，我们是不是在帮犹太人偷渡出境，我们怎样发放护照，我们怎样判断他们的申请资格，一大堆这种问题，问得我非常不舒服。”

“那你不回答不就得了。”

“这不是重点，我怀疑她是间谍。”

“什么？”

“要不就是警方的密探。”

“你哪儿来的这些想法？”

“你想想，我们从警察局和集中营里救出了那么多人，被他们盯上一点儿都不稀奇，没准他们还派了人跟踪我们。”

“可是不只是我们在做这些事，希克梅特也在做，还有罗得岛的塞拉哈丁、马赛的纳西姆……”

“那又怎样？他们说不定也被监视了。”

“也就是说，你昨晚是和玛塔·哈丽[2]共进晚餐咯？”

“我也不确定，但如果真是这样，你要为把我牵扯进去负全责。”

“不会吧！”

“还有，你知道你强烈推荐的那种红酒要多少钱吗？月底之前，你别想我再买一瓶啤酒回来。”

“这个世界上的东西都是一分钱一分货。”

“那还是留给喝得起的人吧。”

“瞧瞧谁在说这话，下个月起你就是当副领事的人了，这点儿酒还

喝不起吗？至于那个女孩儿，你就交给我吧。下次见到荣娜，我从她那儿打探些情报。”

“千万不要！你什么也不要说，说了只会让事情更不可收拾。如果我猜对了，已经发生的事情也不会改变；要是猜错了，我们岂不是像两个傻瓜？”

塔里克从穆利斯手中接过咖啡时，直视着他的眼睛。

“穆利斯，这件事很严肃。我现在是以上级的身份和你说话，明白吗？这件事绝不能泄露一个字！”

“遵命，指挥官。”穆利斯回答，“可我还是想知道实情，你到底有没有吻那个女孩儿？”

注释

1 二战时期欧洲的流行歌曲，也称《路灯下的女孩》。

2 玛塔·哈丽：一战时期的传奇女间谍。

19　马赛

塞缪尔和帕拉大声朗读笔记本上的句子。

“冬天涛了。今天天气河冷。我们看觉冷。”

“不对，不对，孩子们。仔细听我读。冬天到了：是‘到’不是‘涛’。今天天气很冷：是‘很’不是‘河’。我们感觉冷：是‘感’不是‘看’。来，再读一遍。”

褐色眼睛的男孩儿用尽全身的力气读道：“冬天刀了。”

“不是‘刀’，是‘到’，到家的‘到’，我想听这个声调。”

“刀……岛……到……”

“真棒，这就对了。你看，只要用功就能学会。你们只需要学五十句左右就够了，我保证能把你们教会。好，帕拉，轮到你了。对不起，不是帕拉，你现在叫什么？”

“佩莉。”

“好，很好。你呢，塞缪尔？”

“萨米。”

希娃看着手上的笔记，继续教两个孩子土耳其语。

“现在，我要你们把这些土耳其单词和意思一起抄下来，希望你们用心记住。‘ekmek’是‘面包’，‘peynir’是‘奶酪’，‘çay’是‘茶’，‘kahve’是‘咖啡’，‘gece’是‘夜晚’，‘abla’是‘姐姐’，‘abi’是‘哥哥’，‘tuvalet’是‘厕所’，‘mutfak’是‘厨房’，‘oda’是‘房间’。好了，今天就学这么多吧。”

希娃和两个孩子围坐在桌旁。距离她把两个孩子的身份证留给纳西姆·肯德，已经过去十五天了。就在她离开领事馆的第二天，他们的土耳其语课就开始了。希娃还没有给领事馆打电话，但她已经打定主意，如果肯德先生给两个孩子发了护照，孩子们应该用土耳其语向他道谢。

“他们如果决定发护照，早就打电话通知你了。”拉斐尔说。

“他们如果拒绝，也早就打电话让我过去取回身份证了。”

“唉，希娃！亲爱的希娃，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插手别人的闲事。我们也是移民，我们也需要各种帮助。”

“我们已经有护照了，拉斐尔。”

“但是我们走不了。”

“因为要是想走，我们就得穿越地狱！”

“得了吧，亲爱的，承认吧。我们灰溜溜地离开了伊斯坦布尔，没脸再夹着尾巴逃回去，所以我们找各种借口不走。”拉斐尔笑着说，“要不是为了儿子，我也不会考虑厚着脸皮回去。当然了，想回去也要看火车开不开得成……”

“拉斐尔，”希娃说，“有一件事我得告诉你。”

“你还要救谁？”

“不是，我正在教土耳其语，这样他们在路上就不会遇到麻烦了……要是他们能走的话。”

“你要是还要教书的话，应该继续教英语。”

“你不明白，我免费给他们上课。”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希娃，你真是让我吃惊。教土耳其语能有什么用？”

“要是他们上了那班火车，可以……”

“希娃！别告诉我你已经把火车的事说出去了！”

“拉斐尔，我不敢相信你会说这种话。我们来到这里之后，你变了很多。保全自己没有错，但是其他人怎么办？让他们留在这里等死吗？”

“听着，希娃，你这样说，是因为你从来没有直面过死亡。当你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你只能先顾自己，不然就没法生存！”

“噢，拉斐尔！真抱歉，我还真不知道，你直面过几次死亡？”

“我没有，但是对死亡的恐惧写在我的基因里，死亡的阴魂纠缠我们的民族几千年了。”

“没错，所以我正在努力拯救你的同胞，拉斐尔。”

“这不是你该负的责任，亲爱的。又不是你的国家想要剥夺他们的生命和财产。”

“我做这件事不是因为愧疚，而是出于人道。请你不要阻止我。”

改名为萨米和佩莉的两个孩子走后，希娃已准备好迎接另一批学生。卡米拉介绍了十一个人来跟她学土耳其语，这些人的祖辈都是土耳其犹太人，但他们和土耳其已经非常疏远。自从塔里克从巴黎打电话给她，暗示过几个月会有一列开往埃迪尔内的火车之后，希娃就自告奋勇，开始教那些有土耳其护照并准备乘坐那班火车的人土耳其语，好让他们的身份真实可信。虽然他们都是主动来学的，但是教这些成年人土耳其字母，让他们反复读那些小学生的句子，希娃还是感到很别扭。

“爸爸，给我买一本书！把球扔给我！‘tut’是‘接’，‘koş’是‘跑’，‘git’是‘去’，‘gel’是‘来’，‘söyle’是‘说’，‘al’是‘拿’，‘ver’是‘给’，‘kaça’是‘多少’，‘nerede’是‘哪里’，‘nasıl’是‘怎样’。”

卡米拉没有和学生们坐在一起。希娃上课时，她总是静静地坐在角落里。为了救自己的孩子，她拼尽了力气，已经没有勇气为自己谋求什么了。

“两个孩子要是能到伊斯坦布尔，最后就能到巴勒斯坦。”她说，“如果孩子得救，我和丈夫就别无所求了，我们会接受命运的安排。人世间的酸甜苦辣我们也尝遍了，已经没有遗憾了。”

“我不敢给领事馆打电话，卡米拉。”希娃对她说，“我知道你有多焦急，但是你必须耐心一点儿。我觉得，如果他们拒绝的话，早就打电话给我了。”

“做你觉得对的事就好。”卡米拉回答。

自从上次一起目睹了盖世太保在十字路口的行径后，她们就变得非常亲近。警察离开之后，两个女人相拥而泣。然后希娃给药房打电话：“他们走了，贝努瓦，拉斐尔可以从储藏室出来了。”

虽然卡米拉没有上课，但她还是耳濡目染地记住了一些单词。比如她知道了“çay”是“茶”的意思。因为每次学生来到家里，希娃都会用土耳其语问他们要不要喝茶。她认识了土耳其语里的一些特殊字母，比如“ç”读作“ch”，“ş”读作“sh”。今天她又前进了一步，当希娃问大家同一个问题时，卡米拉用土耳其语回答：“好的，茶，谢谢。”这让大家大吃一惊，也为她赢来一阵掌声。

希娃提前了一会儿下课，因为小法兹尔有一点儿低烧，需要她照顾。学生们三三两两，每隔十分钟才离开几人，以免引起注意。卡米拉最后一个离开，走之前她轻轻地吻了一下希娃的脸颊。

“稍微耐心一点儿。”希娃说。

关上门，希娃走进卧室，看见小法兹尔已经睡着了，于是走到窗前，想跟卡米拉挥手道别。就在等待卡米拉走出楼门的时候，她突然注意到，药房的门口停了一辆面包车。几个佩戴纳粹党卫军臂章的男人从车里走出来。她赶紧奔向电话，拨了药房的号码。贝努瓦一听出她的声音，就说：“你打错了。”然后砰地放下话筒。希娃跑回窗口，看到几个男人正把拉斐尔押出药房。她打开窗户，用她最大的音量叫喊：

“喂，你们好！先生们！警官们！放开他！他是土耳其人！放开他，我说他是土耳其人啊！他的证件在这里。你们为什么不看看？拉斐尔……”

希娃的声音在风中飘散。她跑到卧室，从床头柜的抽屉里找出他们的身份证件。下到三楼时她遇到了卡米拉，她正气喘吁吁地爬楼梯上来。她紧紧握住了希娃的手。

“别去，希娃，别去。想想你的孩子！”她恳求希娃。

希娃把她推到一边，向楼下飞奔，每一步都跃下几级台阶。

到了公寓大门，她回头看了一眼，卡米拉正跌跌撞撞地跟在后面。

“请你帮我照看小法兹尔，拜托你了，别留他一个人在家。”

希娃一下子就打开了卡米拉刚刚从里面反锁上的公寓大门。她冲过马路，对往来的车辆视而不见。几辆车紧急刹车，司机打开车窗，向她破口大骂。

她跑到药房的时候，面包车正在发动。希娃冲向司机的侧窗，敲打玻璃。可是司机看都没有看她一眼。于是她用尽力气捶打车门，用最大的音量喊叫：

“拉斐尔，你能听见吗？出来！告诉他们你是土耳其人。拉斐尔！”

面包车突然加速，希娃摔在地上。一个人来到她身边，想把她扶起来。

“不要紧，我自己能起来。”她一边用法语说，一边爬起来，从头到脚都沾满了泥土。贝努瓦紧紧抱住她，他的脸苍白得像一张纸。

“到药房里来，希娃。看看你的样子，不要站在寒风里。”

一进药房，贝努瓦就把“暂停营业”的牌子挂了出来。

“你看，你的腿擦伤了，我帮你清理一下，涂点儿碘酒。”

“不用了，贝努瓦。你快点儿带我去见领事。”

“你浑身都是泥，希娃，起码先洗洗手吧。”

“没有时间了。”

“着急有什么用？明天之前他们是不会把任何人送走的。”

“我们得查出来他被带到哪里了，贝努瓦，拜托了，快点儿走吧。你的车在哪儿？”

“停在后面的巷子里。”贝努瓦回答，声音有些恍惚。

“快把车开出来吧。”

贝努瓦关上灯，和希娃走出药房。

“快一点儿好吗，贝努瓦？”希娃央求他。

“稍等一下，我把门锁上。”

贝努瓦去巷子里开车的时候，希娃倚着药店的窗户，掩面痛哭。听到汽车开过来的声音，她用手背擦去泪水，抬头看了一眼公寓的窗户，卡米拉的身影在网眼窗帘后若隐若现，看起来就像一个悲伤的幽魂。

希娃下车后便冲向领事馆的大门，门外一个人也没有。她一只手按门铃，另一只手拍门。忽然，她听见里面慢吞吞的脚步声。门卫透过窥视孔认出了希娃，他打开门问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要见领事，肯德先生……"

"他办公室的门关了。"

"不管怎样我都要见到他。"

"他大概半小时以前就离开了。"

"那我要见别人，我要见总领事……"

"没人在这里，所有人都下班回家了。"

"那给我肯德先生的家庭住址。"

"恐怕我不能这么做。"

"求求你，行行好，我有非常紧急的事情要见他。"

"请不要为难我，那是违反规定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把我的丈夫抓走了。"希娃说，她的声音里透着绝望。连这个只见过她三次的门卫，也不禁为她难过。

"谁把他抓走的？抓到哪里去了？"

"盖世太保。"

"盖世太保？这里面肯定有误会。"

"我求求你，帮我找到肯德先生，想想如果你最亲密的人被抓走……"

"请不要这样！"门卫说。

"求求你。"

"嗯……就我所知，肯德先生和别人约了在罗浮大饭店的咖啡厅见面。要是他没改变计划的话，现在应该就在那里。"

希娃抓住门卫的手，想要亲吻它。

“别这样，请你别这样。”门卫说着，把手从希娃唇下抽回来。

希娃冲回车上，一坐下就对身旁的贝努瓦说：“开车，我们去罗浮大饭店。请开快一点儿。”

在罗浮大饭店的咖啡厅里，纳西姆·肯德正在和意大利商务专员夫妇喝茶。由于背对大门坐着，他没有看见一个女人如疾风一般朝他跑来。等他看到两位客人惊恐的目光时，希娃已经跑到他的面前了。外面又湿又冷，而希娃却没穿大衣。她的格子裙和翻领毛衣已被雨水淋湿。她跪在纳西姆·肯德面前，紧紧抓住他的手。

“他们把我丈夫抓走了，”她声音嘶哑地说，“盖世太保到药房里把他强行拖出来，押上一辆面包车带走了。请帮我找到他。求你救救拉斐尔。看，我把所有证件都带来了……什么都不缺，他的护照、出生证明、居住许可证……”

领事站起身来说：“希娃哈尼姆，请站起来。”但希娃仍然跪在地上，双手抱着他的腿。

“求你在他们把我丈夫送走之前救救他。”

“发生了什么事？”意大利专员问道。他的太太看到这个蓬头垢面的女人抱着领事的双腿，感到一阵恶心。

“请站起来，希娃哈尼姆。”

希娃努力想要站起来，却站不起来。她已经筋疲力尽了，她双膝一软，又瘫倒在地上。这时候，贝努瓦已经停好车赶了过来，刚好看到这一幕。

“你对她做了什么？”他问领事。

“她晕倒了。”纳西姆·肯德说。

其他桌的客人纷纷围过来。

“我来照顾她。请你想办法救救她先生。”贝努瓦乞求道，“如果你有办法的话。”

“你是哪一位？”

“我是拉斐尔·阿尔方达利的合伙人，也是他的朋友，他在我的药房工作。”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就在不久之前，他一被抓走我们就赶往领事馆，然后直接过来找你……”

“你知道他被抓到哪儿去了吗？”

“我也不清楚，但我听到他们提起火车站。”

“什么！你是说他们要把他带离马赛？”

“对，好像还有其他人。我听见一个押走拉斐尔的人叫他不要反抗，威胁他说，如果耽误了事，一定会让他后悔的。”

纳西姆·肯德弯下腰，从地上捡起希娃掉落的各种证件。

“希娃哈尼姆就交给你照看了，先生。”他对贝努瓦说。向意大利的客人道歉之后，他匆匆赶了出去。

“请不要挤过来，”贝努瓦对围观的人说，“这位夫人只是晕倒了，过一会儿就会醒过来。”

“太丢脸了。这是怎么回事？”意大利专员夫人问。

“请把这个人带出去。”穿着黑外套的酒店领班对贝努瓦要求道。

人群中一位年长的女人提议请医生过来。“但愿她不是孕妇。”她喃喃自语。

贝努瓦抱起希娃，穿过一脸疑惑的围观者们，来到外面的街上。冰冷的空气让希娃苏醒过来。

“发生了什么？”她问。

“你刚才晕倒了，我现在把你送回家。”

“可是，领事先生呢？拉斐尔……”

“别担心，领事当时就拿着拉斐尔的证件离开了。我相信他是去想办法了。现在你唯一能做的，就是回家等消息。”

希娃让贝努瓦把她放下。她的双膝瑟瑟发抖，头脑一片晕眩，只好挽住了他的手臂。

“贝努瓦，我觉得我要生病了。”她说。

“坚持住，很快就到家了。”

她扶着贝努瓦的手臂，颤颤巍巍地走回车上。

20　恐怖车厢

纳西姆·肯德在领事馆前下了出租车，惊讶地看到一群人拥在大门口。这很奇怪，现在不是上班时间，按理说不该有人在这里。他快步走向大门。门卫哈里木挥动着双手，努力向叫喊着的人群解释着什么。他看见领事，马上跑过来，对他说："据说很多人被抓上火车带走了……"

大概有十五到二十个人朝纳西姆·肯德冲了过来，抓住他的手和脚。

"住手！发生了什么事？"困惑的领事问他们。因为女人的哭叫声，他无法听清他们的解释。

"让开！"门卫吼道，"你们在浪费领事的时间。"

喧闹声立刻停止了。

"他们抓走了很多人，我们告诉他们，这些人是土耳其人，可他们不听……"一位老人含着泪水解释道。

"抓到哪儿去了？"领事问。

"圣查尔斯火车站。"

"请让我过去，我需要回办公室拿些必要的文件。"纳西姆·肯德说完，跑进领事馆。没过多久他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个文件夹。"这里谁有车？"他问道。

"我有。"一个年轻男人回答。

"马上开过来！"

"车停在大门那边，请跟我来。"

年轻男人跑在前面，打开他的雪铁龙车门，让领事坐进去。然后自己绕到司机的一侧坐下，发动汽车。人群围着车子，有人拍打挡风玻璃，有人想拉开车门。门卫哈里木挤开人群，来到车旁。

"带我一起去。"他说。

“那快上车！”

门卫费尽力气才挤进汽车后座。

“没时间耽搁了，”领事说，“直接开到圣查尔斯火车站去。”

小轿车像离弦的箭矢，从聚集的人群中穿过。

尖叫声、哭喊声、啜泣声从一节车厢里传来，上面印着一段说明：此车厢可容纳二十头牛和五百公斤饲料。纳西姆·肯德没有理会在周围巡查的德国军官，直接奔向车厢。这节车厢里塞着大约八十个男男女女，他们互相推挤，每个人都想挤到木栏杆那边，递出护照，大声求救。在一片嘈杂声中，领事想努力听清他们呼喊的内容，这时候，他听到一个认识他的人用土耳其语向他呼喊。

“我们大多数人都有土耳其护照，但是盖世太保根本不理会。”

纳西姆·肯德知道时间不多了，他立刻跑去车站主楼，门卫紧紧跟在后面。

“我要马上见你们的上级！”他对门口的一个军官说。

这时，站长走了过来，站在他面前问道：“你有急事吗？”

“是的，非常紧急。我相信这里面有误会，你们抓了一些土耳其人，把他们关进车厢。火车马上就要出发了，你们必须马上把他们放出来。”

“这里面没有误会。”

“看，我这里有一份我国侨民的名单，我们可以一个一个核对……”

“不必费事了。”

“我向你保证，如果你们把火车上的土耳其人送走，后果会非常严重。”

站长从纳西姆·肯德手中夺过文件夹，扫了一眼里面的名单。

“这些是土耳其人？贾克·阿尔哈戴夫、伊奇·阿尔哈戴夫、拉斐尔·阿尔方达利、约瑟夫·安纳托、莉莉·佛朗哥、露娜·卡尔沃、伊萨克·麦纳西、莫里斯·索里亚诺……如果他们不是犹太人，那我真不知道谁是

犹太人了。”他在领事面前挥动着文件夹，纳西姆·肯德一把将它抢了回来。

“对，可他们都是土耳其人。这些人里，大部分也许信仰犹太教，但其中也一定有穆斯林和基督徒。根据我国法律，他们无论持哪种宗教信仰，都是土耳其公民。”

身着制服的站长本要回答，但听到火车鸣笛的声音，就不想再说什么了。他耸耸肩，转过身，走了进去。火车开始缓缓地向前挪动。

纳西姆·肯德无助地看着站长的背影，本想跟过去，但是看着火车越开越快，他突然发足狂奔，追赶那节远去的车厢。他推开拦路的士兵，纵身一跃，跳进了车厢。哈里木紧跟在他后面，这时几乎已经用尽力气，站在踏板上的领事伸出手，拉住了他。哈里木一脚踩在车厢底板上，努力抬升自己，一瞬间，他差点儿摔下车去，但车厢里的其他人抓住了他的肩膀，把他拉到车厢里。

被纳西姆·肯德推开的士兵一边跑，一边挥动手臂，大声呼喊，试图引起正走回主楼的站长的注意。站长停下脚步，转过身，看着疾驰的火车一筹莫展。火车吐着蒸汽，越开越快，晃得车厢里的人东倒西歪。

纳西姆·肯德和门卫哈里木难以置信地看着彼此，他们究竟干了什么？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

没有人知道答案。纳西姆·肯德跳上车的时候什么也没想，他有勇气也许是因为他义愤填膺，也因为他年轻气盛。随着火车加速驶出圣查尔斯火车站，他才开始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担心起他此举的影响。不过现在已经没有其他选择，只有一路走到底。为了荣誉和尊严，必须战斗到底。毕竟，他可是土耳其共和国驻马赛领事！火车上这些可怜的人正等待他拯救。他绝不能表现出一点儿恐惧，他没有退路，只能和大家

一起走到最后。

“你知道他们要把我们送到哪里去吗？”哈里木问。

“你不是一直想去巴黎看看吗？现在你如愿以偿了。火车正往巴黎开呢，还是免费的。”

门卫哈里木想笑，却又笑不出来。和这么多人挤在一个运送牲口的车厢里，一点儿也不好笑。他旁边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很明显因恐惧而尿了裤子。尿骚味弥漫整节车厢。车厢里鸦雀无声，没有了火车开出前的尖叫和呼喊。耳中听到的只有车轮摩擦铁轨的刺耳声音，以及风穿过车厢间隙的呼啸声。每个人都如此安静，好像吞下了自己的舌头。

“这一定就是恐惧的声音。”领事心想。

这种怪异的寂静被一个女人的声音打破了，她嗓音沙哑，可以推测烟瘾一定很重。她布满血丝的眼睛里满溢着恐惧。“他们要把我们送到哪里？”她问。

“我想是送到巴黎，女士。”纳西姆·肯德回答。女人被挤在地上无法动弹，她用力挣扎着。最后一个年轻男人伸出手，帮她站了起来。

“我是土耳其领事，”他说，“有土耳其国籍的人，请举起手。”

大约有五十人举手。

“我会尽全力帮助有土耳其国籍的人，但是恐怕没有办法帮助其他人，非常抱歉。”

一个女孩儿尖叫了一声，然后昏倒在地。啜泣声又在车厢里响起。

“领事先生，请你跟他们说我们也是土耳其人，”一个男人喊道，“我们得救后，都会申请加入土耳其国籍，一辈子做你们的奴隶报答恩情。”

“先生，土耳其没有奴隶，只有公民。你当然可以在获释之后申请成为土耳其公民，但是恐怕我现在无权宣称你是土耳其公民。”

“请不要见死不救。”

“救救我们！”

“听着，让我把话说清楚。我没有说我一定能救出土耳其公民，我只能尽全力试一试，所以我才会跳到火车上跟你们待在一起。你们有多少人带了证件？”

哈里木数了一下举手的人。大部分人都没有带证件，因为他们都是在猝不及防的情况下被捕的。

“带证件的人会好办些，可是其他人……”

突然间，车厢后面有人尖叫起来：“他要死了……老天，我的丈夫快死了！”

“这里有没有医生？拜托，有没有医生？”

一个年轻人挤过坐在地上的人群，艰难地朝那边挪去。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躺在地上，头枕在妻子怀里，两条腿伸到了旁边人的腿上。他面如死灰，汗流浃背。

“请让一让……让我过去……”

“你是医生吗？”

“我是药剂师……让我看看……”

年轻人松开老人的领口，探了探他的脉搏。

“请给我们腾出点儿空间，大家能不能往后挪一挪？他需要氧气。拜托，拜托腾出点儿地方……”

“为什么不把他抬到车厢边上，那里空气比较多。”

“不，不要移动他。他有可能是心脏病发作，请问有人带药……”

“退后，退后！”有人喊道。

“他真幸运！能死在这里，不用死在德国人手上。”有人说道。

“往后挪一点点好吗？就一点点。”

病人旁边的人尽力向后挪动，但是没有多大差别。车厢里大约有八十个人，而且大部分是男人，这么多人挤在原本只能运二十头牛的车厢里。拉斐尔·阿尔方达利无助地环顾四周，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尽量安抚病人。他用手帕擦去老人额头和上唇的汗水，努力回忆他的父亲在这种

情况下会怎样做。他想起父亲说过：“斗志！鼓舞斗志！这对病人至关重要。病人必须觉得自己的心脏很强大，可以和死神抗争。”

“你只是恐慌，不是心脏病发作。”他笃定地说，“努力让自己保持平静，放松，深呼吸。怎么样，你的胸口不疼了吧？我保证你已经好一些了，从你的气色上就能看出来。放松。”

一个男人越过挡路的人群，费力地来到他们身边，手里攥着一粒药丸。“我有心脏病，所以总是随身带着一粒药……你拿去给他吃吧。”

“万一你自己需要怎么办？”

“反正我们怎么都是一死，”他回答，“我不是土耳其公民，我是法国人。”

夜幕降临，车厢里陷入一片黑暗。车上的人都失去了时间意识，不知道火车开了多久。现在唯一能听到的，只有或大或小的祷告声，末日般的氛围笼罩着整节车厢。领事和门卫一直在低声交谈，想办法结束这场黑暗的旅行。纳西姆·肯德把兜里所有的零钱都给了门卫。

“拿着，要是火车在某站停下，我就去找站长理论，你趁机找一个电话，打给巴黎的领事馆，向领事说明我们的处境，请他迅速采取行动，务必马上联系柏林和维希的大使馆。”

“要是火车不停站呢，长官？”

“那你就等到了巴黎再打电话。”

“可是领事馆的电话上午九点前都没人接。”

“你知道希克梅特·厄兹多安家里的电话吗？”

“恐怕不知道，我只知道领事馆的电话，但是就像我说的，他们晚上也不会接电话。”

“我知道他的号码，是多少来着……我马上就能想起来，等会儿再

告诉你。你一定要记住这个号码，尽快给他打电话，我相信他会有办法帮我们。我和站长的争论至少能撑半个小时。”

“放心，我一定给领事打电话——只要你能想起他的号码。”

“马赛那边有人知道我们在这列火车上吗？”

“应该没有，领事馆的人都走了。”

“我来之前正在和意大利专员喝茶，他知道有变故发生了，也许会打听我的下落。”

“你知道吗，长官？今天有个土耳其女士来领事馆，你认识她，就是带着孩子来过、个子很高的那位。她是第一个来的，我打赌她会继续追查下去。”

“是你告诉她我在哪里的吗？”

“这个，长官，我……”

突然，火车猛地一震，站在车厢里的人都倒在地上，坐着的人滚到彼此的身上。火车发出尖利的刹车声，停了下来。所有人都想挤到木栏杆旁边，看看发生了什么。

“退后！”一个军官用带着德国口音的法语喊道。

他跳上车厢，像一尊青铜雕像一样，矗立在倒地的人群之中。领事挺直身躯，站在他面前。他比德国军官略高几厘米，这样的身高在土耳其人里十分少见。德国军官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遍，来到站台前他本以为遇到的会是一个又矮又胖的中年外交官。火车一定是停在了一个火车站，因为这节充满恐惧的车厢被灯光照亮了，让纳西姆·肯德看到了德国军官眼中的惊讶。

“阁下是土耳其领事吗？”

“对，我是。”

又有几个德国士兵登上车厢，把挡路的人推到一边，或者直接踩过去。

“领事先生，看来马赛的站长犯了一个严重错误，在你下车之前就

指示火车开动了。我向你保证，相关的负责人都会受到严厉处罚。请跟我来，先生。有一辆车在外面等你，会把你送回马赛。”

“谢谢关心，但是你误会了。马赛的站长不应该受到处罚，我是自愿登上这列火车的。”

“尽管如此，他也不应该在车上有你的情况下让火车开走。先生，请这边走。”德国军官说。

“我必须指出，这节车厢里有很多土耳其公民，我想知道你们要把他们送到哪里去。此外，你们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用一列运牛车把他们运走，我要求你们给出解释。”

“他们是犹太人，要被送到巴黎去。”

“即便如此，他们也都是土耳其公民，持有完全有效的证件。”

“我再说一遍，先生，请你下车。”

“从这列运牛车上下去？请你理解，我代表我国政府，而我国政府不能容忍仅因信仰的不同便对人施加暴行的行径。我想说清楚我的立场，我和我的同事与车厢里的人同在，或者一起下车，或者一起去巴黎。”

“领事先生，你让我们非常为难。你们所在的是一节载货车厢，两位必须下来。至于那些持有土耳其证件的人，我们会在巴黎处理。”

“你让我别无选择，看来我们只好一起去巴黎。”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国公民继续留在这列车上，我就拒绝下车。”

“我重申一遍：你们必须下车，坐我们提供的车回马赛去。”

“恐怕我也要重申一遍：要么我们所有人一起下车，要么我们所有人继续上路。”

“这么说来，你选择和这些犹太人继续待在这种环境中？”

“他们是我国公民，要么我们一起下车，要么我们一起上路。”

德国军官抓住他的胳膊，试图把他强行拉出去。但是领事把双手紧

紧抱在胸前。

“我强烈建议你别这样做，年轻人，不要犯下无法弥补的错误。我是代表中立国的外交官，而且拥有外交豁免权。我保证，向我动手会造成一起外交丑闻。”

“你已经造成了一起外交丑闻。”德国军官说，他的脸因愤怒而涨得通红。

“要不要避免丑闻，决定权掌握在你的手里。”纳西姆·肯德说，“在这节环境恶劣的车厢里，有一位上了年纪的乘客不堪压力，心脏病发。如果他撑不到巴黎，你们准备好承担后果了吗？”

德国人跳下车，用德语嘟囔了几句。几个士兵跟了下去，很明显他们不懂法语，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车厢里鸦雀无声。

终于有一个人胆怯地问道：“我们在哪里？”

“我们可能在尼姆附近。”门卫哈里木说。没人有勇气把头探出车厢，看看外面的情形，除了纳西姆·肯德。他看到空荡荡的站台上，只有十五个持枪的德国士兵列队排开。由于时钟的遮挡，他看不清站名，不过他试图根据时钟显示的时间，推测他们的位置。

“没错，我们是在阿尔勒和尼姆中间的某个地方。”他说完，看着门卫，等待他发表看法。

火车静静地停在那里，车厢里没有人走动，每个人都焦虑地等待着，每一分钟都像一个小时那样漫长。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领事，他兀立在人群中，做好了继续抗争的准备。

突然间，从车厢角落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去啊……去啊。”她不断说着，似乎在鼓励两个孩子做一些他们不太愿意做的事。

“领事先生，”女人大声说，“这两个孩子有话想对你说。”

“请说吧，”领事说，“什么事？”

“我土耳其人……我想水……肚子饿……我看觉 1 冷……你好

吗？”小女孩儿浑身颤抖着，眼泪夺眶而出。很明显，她背过很多土耳其语的句子。

“你是土耳其人吗，小姑娘？”领事用土耳其语问。

女孩儿点点头。

“你叫什么名字？”

“佩……佩莉。”

领事又问那个男孩儿：“你呢？”

“我名字塞米……对不起……萨米。”

刹那间，他的眼前浮现出一张照片，上面有两个孩子肩并肩站在花园里。

他对门卫大喊：“看看他们是谁，哈里木，我们的佩莉和萨米在这儿。”

门卫有些迷茫，琢磨着领事说的话。就在这时，从站台传来了脚步声。他凑近车厢的缝隙向外张望，先前和领事对话的德国军官带着同一批士兵再次向车厢走来。纳西姆·肯德把手搭在孩子的肩上，等待着。

那个德国人没有像先前那样一跃而上，这一次他是扶着门把手登上车厢的。

“你说你不打算从火车上下去，是这样吗，领事先生？”

“没错，我不下去。”

德国军官深吸一口气，沉默了一会儿，说道：“都下来吧，快点儿，都下来。”

“你说什么？”

“如果你不愿意自己一个人下去，你们就全部下去吧。”

“真的？”

“对，这是上面的命令。”

“让他们先下，所有人。”

“他们全都是土耳其人？”

“有些人没有带身份证件，但我相信一到巴黎……”

“我说，下车！”那个德国人吼道。很明显，他因要执行这个命令而非常不满。

“我和同事最后下车。”领事说，然后双臂交叉在胸前。身边的门卫摆出立正的姿势，好像自己是他的副官一样。

车厢里的人陆续跳下车，他们小心翼翼地把心脏病发的老人抬下来，两个孩子待在领事身旁，不愿跟他分开。那个敦促孩子去找领事的女人看上去很高兴，因为他们证明了自己是土耳其人。但是因为还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不敢和领事有目光的接触。

“这些是你的孩子吗，女士？”纳西姆·肯德问。

“不是，我是他们的阿姨。我们是在市场买东西的时候被抓的。”

“快下去，佩莉和萨米，现在该你们了。”领事说。

门卫把女孩儿抱下去，放在站台上，男孩儿自己跳了下去。领事像一个海难中弃船的船长，最后一个离开车厢，门卫跟在他身边。

德国军官走过来说：“车已经在火车站外面等你们了。”

“谢谢。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能否用那辆车送那个心脏病发的老人？我会非常感激。我自己可以坐出租车回去。”

德国军官还没来得及说话，病人的太太就抢着说：“不用了，谢谢你。我们自己可以的。不过还是非常感谢你。”

德国军官看了她一眼，好像在说：“真是有病。”然后他向领事敬了个礼，转过身，带着士兵离开了。

德国人走后，大家一阵欢声雷动。八十个犹太人把纳西姆·肯德团团围住，每个人都想亲吻他的手或脸，想要用双臂抱住他。那些挤不到前面的人则伸长了手臂，只希望能碰一碰他的肩膀或后背，仿佛他是一件圣物。

“拜托了，别把我举到你们的肩膀上。”领事喊道。他置身于爱的波涛之中，没有办法让他们停下。这些人对他的感激之情不是语言可以表

达的。

“我建议没有土耳其国籍的人离开这里，找一个安全的地方，越快回去越好。”他说。然后他突然想起了什么，又问道：“我们究竟在哪里？”

“在阿尔勒。”门卫说。

人群里有一个人说：“我记得大概一个小时后，这里会有一班开往马赛的火车，如果这班车没有取消的话。”

领事和门卫一起走出火车站，纳粹为他们安排的一辆奔驰车正停在外面。

“不知道附近有没有出租车，哈里木，你去找一找？”纳西姆·肯德说。门卫离开后，他在火车站大门外的一张长凳上坐下。

在脑海深处，他不禁怀疑起来：这一切真的发生了吗？或者只是一场噩梦？过了一会儿，哈里木的声音惊醒了他。

“先生，好像只有一辆烧柴的车，我们要租下来吗？”

“好，马上租下来。”

纳西姆·肯德站起来，慢慢走过那辆奔驰车，穿过马路，每一步都走得很有尊严。

注释

1　帕拉发音不标准。

21　巴黎

费利特目送妻子穿过街道，走向远处。等伊芙琳在他的视野中消失后，他拉上窗帘，检查大门是否锁好，然后走进卧室。他把被子、床单和枕头迅速扔到地上，沿着床垫边缘摸索着，直到摸到他在找的东西——一条缝隙。他把手臂伸进缝隙的最深处，他要找的公报就藏在里面。他拿出公报，仔细整理好床铺，又把枕头拍蓬松，放回原位。然后在厨房的桌上写了一张字迹潦草的纸条留给妻子：

亲爱的，我要去河对岸见一个大学里的朋友。如果晚回，不必担心。

他把公报藏在背心下面，离开公寓，向地铁站走去。

费利特加入抵抗运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随着维希政府和纳粹的合作越来越密切，这个地下组织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费利特算不上法国人，但是他像一个真正的法国人一样热爱这个国家。更重要的是，他痛恨希特勒。

由于他不是法国人，组织里的同志不会让他参与涉及民族运动的机密计划。不过，对于他私下帮助一些犹太人和共产党人偷渡出法国的事情，同志们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费利特从未向伊芙琳提起过他与这个组织的关联。她以为丈夫只是自愿在做他敬爱的论文指导老师的助理，才会经常不在家里，甚至彻夜不归。伊芙琳不知道，那位教授也是抵抗组织的一员。

费利特充当了他的犹太朋友和抵抗组织的中间人，为他们弄来中立国的护照。当下最抢手的是土耳其护照，因为土耳其保护侨民免受盖世太保伤害的立场最坚决。通过老朋友穆利斯，费利特和土耳其领事馆建立了联系，很快他又认识了塔里克。为了试一试水温，他邀请塔里克喝

咖啡，提起了这个话题。他问土耳其领事馆能否给非土耳其人发护照。答案非常明显。

“我希望我有权力给你不同的答案，费利特。”塔里克说，“每当从痛苦和死亡中多救出一个人时，我们就会多一份慰藉。但你也知道，我们每次去集中营或警察局救人的时候，都面临着多大的危险。说到底，我们是一个公正而且讲信誉的国家，不会牵涉任何非法的事情。”

“完全没有希望吗？”

“是的，朋友。”

费利特深深吸了一口香烟，吐出一些烟圈。

“好吧，既然如此，我不会再在这件事上让你为难。”

“我保证，如果换成其他事情，我一定竭尽所能帮助你。我要承认，我尊敬你的所作所为。说实话，如果我不是公务员，一定站在你这一边。”

“我明白。”

“你不介意的话，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你是怎么加入其中的？”

“每一个天良尚存的人都会加入的，塔里克。法国人的确没有在战场上奋战，但我向你保证，他们有一个了不起的地下组织。至于我，是在一个亲近的大学朋友的介绍下加入的。他以前经常带我参加他们的聚会，最后我也加入了。”

“法国人没有在战场上英勇奋战，有没有让你很惊讶？”

“听着，塔里克，我想你也同意，巴黎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之一。我认为，他们是不想看到这座城市被炸为平地。”

“我想这也是一种看问题的角度。”

他们小口喝着咖啡，沉默了一会儿。他们此刻坐在拉丁区的一家学生咖啡馆里。

“我想告诉你一个秘密，朋友。”塔里克说，“英国人和美国人都不喜欢戴高乐，已经完全无法容忍他了。如果换一个人领导民族解放运

动，也许你们可以得到更多支持。”

“英国人容忍不了任何损害他们的利益的人。”费利特说，“戴高乐就是那种不会在乎他们的利益的人。他固执、强硬，把所有对他的攻击都看作对法国的攻击。”

“这些话不要和别人说起。我相信如果换一个领导人，你们会得到更多英国人，甚至美国人的援助。”

“我们找过其他人，但是都没有成功，抵抗组织中的重要人物都是戴高乐的人。”费利特说，“你等着瞧吧，我敢打赌，那些不喜欢戴高乐的人最终都会自食其言，反过来支持他。”

“你为什么这么肯定？”

“想要取得最终的胜利，盟军必须攻入法国。等到了那一天，他们就不得不承认戴高乐和民族解放委员会的地位。因为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他们就没办法成功占领法国。”

“那一天越快到来越好。”塔里克说。

他们叫人结账。

“我希望穆利斯和伊芙琳都不要知道我们今天见过面。你可以帮我保密吗？”费利特问。

“当然可以……费利特，恕我直言，你不觉得这件事不该瞒着你太太吗？”

“确实不该，塔里克，但我不想让她担心，你不知道，她已经怀孕了。”

“啊！我确实不知道，恭喜。”塔里克说。

“我们也是最近才发现的，还没有告诉任何人，我宁愿你也不知道。”

“我理解，请你多保重，好吗？”塔里克说，拍了拍朋友的后背，“你生活的责任才刚刚开始，不要卷入危险的事情，我的朋友。”

那天坐地铁的时候，费利特回想起他和塔里克的对话。他真希望可以说服塔里克协助他们。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就觉得塔里克值得信赖。他坦诚、勤奋、勇敢，而且做事慎重，具备组织所看重的所有优点。很可惜，和他料想的一样，塔里克选择坚守他们国家的法律。不过，他的大门并没有向费利特紧闭，他说：“我保证，如果换成其他事情，我一定竭尽所能帮助你。”

费利特从地铁玻璃的反射中看见一个瘦小的男人盯着他，心中警惕起来。他在报纸后偷偷观察那个男人，当那个男人变得神色不安时，费利特怀疑自己暴露了。“我应该在下一站下车吗？”他考虑着。到站的时候，费利特站起身，那个男人却先下车了，于是他又重新坐下，这份焦虑毫无来由。“最终会杀死我的不是盖世太保，而是焦虑。”

这些焦虑让他考虑，他也许应该试一试塔里克为他敞开的那扇门。如果他出了什么事，塔里克也许是唯一能够帮助伊芙琳回到伊斯坦布尔的人。不管是几十年交情的老朋友穆利斯，还是其他什么人，他都无法托付。他当即决定，如果能够成功完成任务，明天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塔里克。可是塔里克会怎么回答他呢？他又如何向这个见面不超过五次的人开口？“我把妻子托付给你了。”当然不行，塔里克会觉得他疯了。不过也未必。如果不是充分信任他，费利特也不会才见过几次面，就告诉他自己和抵抗组织的关系。塔里克听到的时候，眼睛都没有眨一下，他既不惊讶，也没有反对或规劝。没错，塔里克就是那个人！他可以把妻子托付于他。真主保佑，他今天可以顺利完成任务，然后明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

下了地铁，走向出口的时候，费利特发现前面排起了长队。女人可以直接通过，但是男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件。凡是没有证件，或者证件上盖了犹太人印章的人，都会被德国军官带上地铁口的货车。

“有证件就不会有事的。”他自言自语，紧张地搜索着口袋。谢天谢地，他带了证件，他不由得长舒了一口气。可是他仍然担心排队会耽误时间。幸好队伍移动得很快，那些该死的德国人执行任务时快速而高效。轮到他的时候，他把出生证明和教师证一起交给一个戴着党卫军臂章的士兵。

那个恶棍看了看他的证件说：“通过。”

费利特拿回证件，塞进衣服内侧的兜里。他匆匆走出几千米，走进小巷里一家破败的杂货店，店里的窗户覆满灰尘，货架有一半是空的。一个看起来百无聊赖的男人坐在柜台后面。

“给我一份《巴黎晚报》。”费利特说。

“要副刊吗？”

“免费的为什么不要？”

费利特把钱放在柜台上。

“有零钱吗？”

“没有。你有吗？”

“穿过后门，下楼梯左转。”老板说话时头也没有抬，一直低着头记账。

费利特穿过杂货店的后门，走下楼梯，打开一扇门。这是一间车库，里面停着几辆车，五六个人围坐在一张小桌旁边。

“你刚才去哪儿了，土耳其人？”其中一个人问。

“对不起，我刚才……”

“坐下，有些事可能和你有关系。我们今天收到一些情报。”

费利特从附近搬来一个凳子，挤到桌旁的几人中间坐下。

“什么情报？”

“据说土耳其政府正准备用火车把他们的犹太裔侨民送回国内，你听说这件事了吗？”

“没听说。”

“天哪！你跟你那些领事馆的朋友都聊了些什么啊？”

“我总不能问：‘我们组织收到一些情报，听说你们准备把犹太人接走，是这样吗？’”

“那你现在可以问他们了。”

“好，我去问。就算是真的又怎么样？”

“我们会想办法，把一些非土耳其犹太人也弄上火车。”

“他们不会同意的。”

“我们知道。”

“那怎么办？”

“我们有办法。”

“什么办法？”

“总之我们会想出办法的。”

“就算有办法，你们又打算送多少人上去？”

“目前有二十八人，但可能还会有更多。”

“什么！你们疯了吗？”

“土耳其人，你告诉我们，如果我们没疯，为什么要在这里干这些事？”

“你没能帮我们弄来护照，那么也许可以在这件事上帮忙。”坐在桌子一头的鹰钩鼻男人说。

“首先，你必须带来准确详细的情报。查清楚关于火车的事是不是真的。如果真有其事，那么打听一下火车什么时候出发。”

“我尽力而为。”费利特说。

“好，现在我们来谈第二件事，”坐在桌子一头的男人说，“这周之内，我们要把一群人送过瑞士边境……”

突然，挂在天花板上的灯泡闪烁了几下，然后熄灭了。围坐在桌边的人一下子站起来，两个人开始擦车，另外一个拿着螺丝刀钻进车里，费利特和另外两人朝着他进来的那扇门跑去。这时，灯又亮了起来。

“好了，各位，没事了，回来吧。”那个鹰钩鼻男人说。

“明天我无论如何都要找塔里克谈一谈。”费利特心想。

22　巴黎

对塔里克而言，想收到希娃的这条消息并不容易。要不是她在电话里一再坚持，而且声音非常惊慌，值夜班的警卫一定不会大费周章地联系在家中的塔里克，那么他就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八十个人被装在一节运牛的车厢里送往巴黎的消息，就要等到第二天才会被人知道了。

警卫曾经两次直接挂断了希娃的电话，他心里纳闷，这个女人难道听不懂人话吗？

“听着，领事不在。这里一个人也没有，二等和三等秘书也不在，大家都下班回家了。你明天再打来吧。”他这样说道，但是她充耳不闻。当希娃第三次打来电话时，警卫突然有些害怕起来，怀疑她会不会是个重要人物，说不定和上面的什么人有关系。这一次，他决定打电话给塔里克楼下的杂货店，塔里克交代过紧急情况下可以这样做。警卫请杂货店老板转告住在五号房的两位先生，让他们速速给领事馆回电话。大概半小时之后，杂货店老板才派店里的伙计上楼传口信。

一接到消息，塔里克立刻赶回领事馆。他从警卫那里得知，一个疯女人不断从马赛打电话过来。他猜到是希娃，马上给她打了过去。从她口中，塔里克得知很多犹太人被塞进了从圣查尔斯火车站开往巴黎的火车，而纳西姆·肯德也在火车上。希娃请求塔里克赶到巴黎的火车站，救回她的丈夫。听到这个消息，塔里克立刻打电话给土耳其驻柏林大使馆。由于巴黎被德国占领，所以巴黎的领事馆必须接受驻柏林大使馆的管辖。另外，他还通知了驻维希的土耳其大使贝西奇·厄尔金，因为他知道这位大使非常同情犹太人，会愿意施以援手。

贝西奇是国父凯末尔生前很好的朋友，他不是从基层干起的外交官，但是对于国家事务有丰富的经验。他睿智、尽责而且见多识广。正因为这些品质，他被委派为驻维希大使，这对于犹太人而言如同雪中送

炭。

“各位先生，我们虽然要小心谨慎，避免触怒盖世太保，但是不应该因为身处战争时代，就忘记了自己的人性。”贝西奇曾对他的年轻同事们如此说道，“就连公元前七世纪住在东安纳托利亚的乌拉尔图人[1]，都懂得尊重被他们征服的民族，给他们信仰的自由。我不明白德国人是怎么了，都已经二十世纪中叶了，竟然还会是这副样子！记住，不要挑起任何正面冲突，但是你们一定要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

塔里克不知道，如果没有这样一位上级的支持，他是否还会有勇气去集中营和警察局救人。

贝西奇·厄尔金租下一栋合适的大楼作为大使馆之后，不到一周，德国人就把总部设在了隔壁的大楼。德国军官持续监视着进出使馆的人，让他们感到非常紧张。最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厄尔金大使从鱼市场里雇来了一个又高又壮的法国大汉，让他穿上制服，站在大使馆门口担任警卫。他的工作是护送离开使馆的访客走到街道尽头，避免德国士兵的骚扰。贝西奇还下令，只要是跟土耳其有渊源的人，无论是多疏远的关系，都可以发放土耳其护照。如果他们已经忘了土耳其语，或者由于出生在法国所以从未学过，那么只要他们学会说一句“我是土耳其人”或者“我在土耳其有亲戚”之类的话，就可以作为证据，证明他们是土耳其人。大使相信，既然他们能学会几个句子，就应该获得逃过德国人或者维希鹰犬魔爪的机会。

通知了他的两位上级之后，塔里克再次给希娃打电话。

“放心，我们的大使们已经行动起来了，你上床尽量睡一会儿吧。”然而希娃并没有因此放下心来。于是塔里克决定，为了莎比哈的妹妹，他要通宵守在领事馆。他觉得如果希娃知道可以随时联系到自己，她的心里会踏实一些。而且如此一来，只要有了拉斐尔的消息，他就可以第一时间打电话告诉她。

塔里克花了两个小时四处打电话，急切地探听消息。这时，警卫走

到他面前。

“门外有个人说是你的朋友，想要见你。”

“他叫什么名字？”

“费利特……费利特·萨……”

“萨伊兰？”

“对，萨伊兰。”

“让他进来吧，他是我的朋友。”

看到费利特苍白的面孔，塔里克不禁担心起来。

“你怎么了，朋友？出什么事了吗？”他问。

“事实上，我是在担心你。”费利特说，“我刚才去你家找你，穆利斯告诉我你急匆匆地跑回领事馆了。出什么事了吗？有没有我能帮上忙的地方？”

“谢谢，不过你恐怕帮不上什么忙。盖世太保抓走了一些犹太人，其中包括我一位朋友的先生。据说他们正被送往巴黎。我已经通知了柏林和维希的大使，现在正在等消息，一有什么进展他们就会通知我。”

“你想要我陪你吗？”

“谢谢，费利特，不用了。让你坐在这里跟一起我干着急毫无意义。而且，伊芙琳还等着你回家呢。”

“伊芙琳不在家，她去看一个刚生宝宝的朋友了，今晚就在那里过夜。”

“这样的话，你就留在这里吧。想喝点儿什么？喝茶吗？”

“夜里这个时间喝茶？”

“我可以让警卫弄一瓶葡萄酒来，不过我怕酒味留在办公室里散不掉，在领事馆里这样做不太好。”

“其他任何人都会这样做，你却不会。你可真是个守规矩的人，这也正是我喜欢你的原因。”

朋友的恭维让塔里克有些难为情。

“这样吧，我要是接到什么好消息，咱们就找个咖啡馆吃夜宵去。”塔里克说。

“好，那咱们先喝杯茶，坐在这里聊一聊。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去咖啡馆后不太方便说……”

“什么事？你遇到麻烦了吗？”

费利特没有回答。塔里克走出办公室，向警卫呼喊：“哈桑·埃芬迪，请你帮我们泡两杯浓茶好吗？”

“两杯？用什么杯子？”警卫说，“我们根本没有正经的茶杯，喝东西都是用大碗的，就像喝汤一样。”

领事馆原先那些精美华丽的土耳其玻璃茶杯都已经打碎，剩下的只有大号的法国瓷杯。领事答应托人从土耳其带六个束腰茶杯过来，他是一个言而有信的人，感谢真主，他们很快就能用正经的土耳其玻璃茶杯招待客人了——不过如果还有哪个客人愿意来这个地狱的话，那他也是疯了。

当然，就算是在这些日子里，除了被迫害的犹太人之外，也只有因思乡而闭门不出的哈桑·埃芬迪会认为巴黎是个地狱。巴黎仍然是那个活力四射的大都会，夜总会、咖啡馆、剧院、酒吧、餐厅和舞厅灯火通明，一直开到凌晨。很奇怪，沦陷的巴黎变成了一个娱乐之都。

“现在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塔里克问，“你遇到麻烦了吗，费利特？”

“我自己没有麻烦。但你知道，我一直在担心那些有麻烦的人。”

“而且你一直在以身涉险。”

“你也一样。”

“但是我有土耳其政府和大使馆当后盾，你却是在一个非法的地下组织里做事。而且你甚至不是法国人，要是你遇到麻烦，谁来救你呢？”

“你，我希望！”

“费利特，我无能为力。我如何帮助一个与共产党和抵抗组织有关系的人？你们的组织是我国政府不承认的。我真心诚意地支持你，但是实在没有办法营救你。”

“这就足够了。”

“你真是个痴人。如果不是伊芙琳怀孕了，我也许不会这么反对你在险境中传递情报。”

“这正是我想找你谈的，塔里克。如果我出了什么事，我想请你帮我照顾伊芙琳，保护她的安全。”

塔里克愣住了。

费利特继续说：“你可以帮我这个忙吗，朋友？”

“你希望我怎么做？”

“确保我的妻子平安无事地到达伊斯坦布尔。”

“伊芙琳在这里没有亲戚吗？”

“在巴黎没有。而且无论如何，我们都希望孩子出生在土耳其，我想让母亲看到她的孙子。”

“伊芙琳的父母呢？”

“他们都去世了，她只有一个哥哥，正准备去美国。等到孩子出生时，她哥哥应该已经走了。”

“费利特，你不如洗手不干，自己带伊芙琳回土耳其，这样不是更好吗？”

“我还剩一个任务需要完成，塔里克，最后一个任务。我陷得太深，现在还没法抽身出来。真主保佑，等到任务完成，我就会坐上那列开往伊斯坦布尔的火车。”

“火车？什么火车？”

“你曾经提过……”

“我不记得自己提过什么火车。”

“可是确实有这回事吧？”

“是穆利斯说的吗？”

“我从哪里听到的重要吗？告诉我，火车什么时候出发？”

“你想坐上那列火车吗？”

“有可能吗？”

“当然可能，只要计划能够实现。我们一直在想办法把土耳其犹太人从巴黎送回国，目前还在筹划之中。我们需要算清楚租一节车厢的花费，研究出最安全的路线、最合适的时间……还有很多问题要解决。我们正在跟沿线各国商议。所以，没错，我们是有这个计划，但什么都没有定下来。如果你想坐那列火车，我可以帮你和伊芙琳安排。”

“你确定？”

“当然确定，但是拜托你不要到处说。要是德国人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会想办法阻挠。我们一直在严格保密，穆利斯真不该跟你提起这件事。”

“请相信我，穆利斯一个字都没说。”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这件事除大使外只有三个人知道：希克梅特·厄兹多安、穆利斯和我。你不认识希克梅特，那就只剩下穆利斯和我了。一定是穆利斯泄的密。”

“我以人格担保，不是穆利斯说的。而且，他都不知道我加入了抵抗组织。”

“那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

“我不能说。”

“我必须知道。”

“组织里的几个朋友想把他们的亲戚弄上那列火车。”

“他们又是从哪儿听说的？”

“隔墙有耳，我们毕竟是一个地下组织。”

“说真的，朋友，我不喜欢这种事情。这么机密的事情怎么可以泄露出去？”

“别担心，塔里克。知道消息的人不会破坏你们的计划。他们只是想搭个便车……”

这时警卫端着托盘走了进来，他们立刻停止了谈话。他把两碗茶放在塔里克桌上，随后离开了房间。他们才喝了几口茶，电话铃就响了，是大使馆的来电。大使告诉塔里克，马赛领事纳西姆·肯德和火车上的其他人已经全部获释。

“谢谢您告诉我这个好消息，长官。”塔里克说，“……什么？……啊！那列火车……没问题，长官，明天我就去处理……没错，长官，我们得赶在那些可怜的人再被抓起来以前。我相信经过今晚的事情，移民局的人会更有效率……请再说一遍？”

塔里克尽量把话说得简短一些，因为他不想在费利特面前说太多，他总是用“是，长官”或者“不是，长官”来回答问题。最后，他放下电话，转向费利特。

“万岁！盖世太保已经释放了那些被从马赛送到巴黎的犹太人。我们又成功了，朋友！”他兴奋地说。

“别高兴得太早，塔里克。他们这一次放了人，可我打赌他们很快又会把这些人抓起来。”

“也许吧……请稍等我一下，我得给马赛的朋友打个电话，她一直在等我的电话。等我把好消息告诉她之后，咱们就出去吃夜宵。”



电话响第一声时，希娃就接了起来。很明显，她一直守在旁边。

“好消息，希娃哈尼姆。你先生和其他所有人都在阿尔勒被释放了。我想他们这么多人，又是夜里这个时间，想要找到回家的交通工具一定很困难。但我想他们早上之前也能到家了。”

电话的另一端没有声音。

“希娃哈尼姆……希娃？”

“我听见了，”希娃声音微弱地回答，“你说得对，塔里克，我们真的应该回去……越早越好。”

“最近可能会有一列开往埃迪尔内的火车，你们一定要尽快来巴黎，希望你明白，火车不会等你们从马赛赶过来。”

“好的，我明白。但我不知道我们能住在哪儿。如果火车的时间还没有确定，我们有可能需要等待很长一段时间，而且你知道，我们还带着孩子。”

“如果需要的话，你们可以住在我这里。你们一定要马上准备起来，两周之内到我这里来。”

放下电话，塔里克迟疑了一会儿。“我刚才做了什么？”他心想，他的小公寓怎么能再容纳三个人？穆利斯又会怎么说？他转向费利特。

“我可能需要找个住的地方，”他说，“你能帮我找找吗？不知道我的公寓附近有没有小旅馆。”

“你是要自己住，还是让朋友住？”

“他们有三个人，所以我想还是我出去住比较方便，他们可以住在我家。”

“一直住到火车出发？”

“对。”

“也就是说，火车的事已经定了？”

“费利特，要是能定下来，你打算和你太太一起坐这列火车吗？”

“也许会。”

“这样的话，你必须答应我，不要让我为难。我没有跟你说过火车的事，你自己也一无所知，明白吗？”

“我不是告诉你‘隔墙有耳’吗？就算你没有跟我提起，我也会知道。现在我来想想怎么帮你的朋友找住处。住在我家怎么样？”

“你家？”

“是啊，有何不可？我们有一个很大的空房间闲置着，我的一个朋友以前住在那儿。后来我和伊芙琳结了婚，他就搬出去了。你何必自己搬出去？他们住在我家一定会很舒服。”

“谢谢你，费利特。不用说，不管是谁住在你那里，他们都会付房租。”

“这个无关紧要，咱们来日方长。”费利特说。

塔里克觉得自己像一只落入陷阱的老鼠。费利特很可能不要求付房租，可是他以后会向自己要求什么呢？

注释

1 乌拉尔图：公元前9世纪中叶至前6世纪初小亚细亚东部的奴隶制国家。

23　安卡拉1943

外面下起了大雪，杰拉勒医生家的牌局提前结束。正当客人们纷纷准备离去时，杰拉勒的太太莱拉想要劝说莎比哈留下来。

“我真的不想让你一个人回家，莎比哈，”她说，“而且马西特也不在家里。”

“谢谢，亲爱的。可我还是回去吧。舒丽亚在家，我不回去她会担心的。”莎比哈回答。

“可以给家里打个电话。”

“谢谢你的体贴，不过我还是回家比较好。”

“毫无疑问，马西特做了正确的选择。”杰拉勒医生笑着说，“我们在暴风雪里挨冻，而他此刻想必正在开罗晒着日光浴呢。”

“相信我，我打赌他正如坐针毡。想想看，左边是丘吉尔，右边是罗斯福，伊诺努坐在他对面。换成是我，无论如何也不想坐在他那个位置，我宁愿待在暴风雪里挨冻。”一位叫阿德南的客人说。

“如坐针毡的应该是伊诺努，不是马西特吧。”莱拉说，“天知道丘吉尔和罗斯福正在给他施加多大的压力。”

“实际上，让伊诺努头疼的应该是苏联人，”阿德南说，“苏联人一直态度强硬地要求土耳其，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参战。”

“为什么呢？”萨希尔医生问。

“因为当德国人进攻土耳其的时候，苏联人就能以支援我们为借口，派兵南下。”

“他们的‘好意’都省省吧，”杰拉勒医生说，“我们不想要任何一边的帮助。”

“老狐狸伊诺努可不是那么容易被人摆布的，”另一位叫艾哈迈的客人说，“天知道他手里还藏着什么牌。”

“对这个老鬼还是别那么信任的好。”艾哈迈太太说，她来自爱琴海沿岸省份，所以不喜欢伊诺努。

“这样聊下去就走不了啦，”阿德南说，“我们告辞了。”

“是谁陪你来的，莎比哈？”杰拉勒医生问。

“出门时天气很好，所以我就一个人走过来了。”莎比哈回答。

“我们不放心你一个人在雪中走回去。”

“我陪这位女士走吧。”萨希尔医生说。

“不用了，谢谢。”莎比哈回答。

“这是我的荣幸。”萨希尔医生坚持道。

客人们一起离开了，走到大街尽头的广场才分道扬镳。莎比哈和萨希尔继续朝克孜拉伊区的方向走去。开始的雨夹雪渐渐变成了大片的雪花，最后下成了一场暴风雪。莎比哈在路上滑了一跤，萨希尔医生及时扶住了她。

“你就挽着我的手臂吧，莎比哈哈尼姆。”

“谁能料到会下雪？”莎比哈挽住他的手臂，“早上还是大晴天。早知道我就不出门了。”他们在暴风雪中手挽着手，一路走着。莎比哈在萨希尔医生的诊室里并不羞于表露自己隐秘的内心感受，但她此时却十分沉默，甚至不好意思和他有眼神接触。在杰拉勒医生家见到萨希尔医生的时候，她浑身都颤抖起来。他是她朝思暮想的人，是她最渴望见到的人。每次治疗回来，她都会计算着离下一次还有几天、几小时、几分钟。几天不见，她就会想念这个男人的声音。虽然莱拉向她提起过，这次可能会由他来替代马西特，可是不知为何，莎比哈却没有想过他会到场。在莱拉的客厅里见到他时，莎比哈吓了一跳。这个男人对她的里里外外一清二楚，在他面前，她感觉自己是赤裸的。她与他分享着自己的一切，她的倾诉、她的忏悔、她的眼泪，甚至是那些只有在幽暗的诊室里她才会承认的感受。可是不知为什么，在这里见面让她觉得很不对劲。她曾祈求真主，不要让他们坐在同一张牌桌边。

快到克孜拉伊区的时候，萨希尔医生提议一起去喝杯热饮。

“天气太冷了，喝点儿热东西你会舒服一点儿。我们去喝点儿热巧克力怎么样？”

“我没有问题。”

刚一答应，莎比哈就后悔了。他们走进一间空荡荡的咖啡馆，在一张靠窗的小圆桌边面对面坐下。莎比哈摘下手套，取下围在头上的围巾。萨希尔医生把站在玻璃展示柜后面的服务员叫过来。

“两杯热巧克力。”

莎比哈的手冻得发紫，萨希尔医生把她的手握进自己掌中，揉搓起来。莎比哈涨红了脸，但是没有把手抽出来。

“你知道吗，和你坐在这里而不是诊室里，感觉很奇怪。”她小声说道，以免被服务员听到。

“为什么觉得奇怪？”

“我也不知道，就是很怪。”

“怪在哪里？”

“怪在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这样的话，我们何不聊聊心理治疗时谈的那些话题？”

“那不是也很奇怪吗？”

“为什么？”

“这个，首先，在诊室里我是病人，我知道我是在用钱买你的时间。”

“既然现在不在诊室，你为什么不试着把我当成朋友？相处这么久了，我们难道没有建立起一点儿友谊吗？”

“但是，我要怎样回报你呢？”

“你的陪伴就是最让我愉快的回报。”

“跟我在一起真的愉快吗，医生？”

“当然，光是看看你就很愉快，你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女人。”

“可是和我相处也许就没有这么愉快了。我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总是感到紧张和忧虑。仔细想想，可能就是这一点让我的丈夫，甚至我的女儿都受不了我。”

“你的女儿受不了你吗？”

“至少她不喜欢跟我在一起。你也许记得我说过，自从我父母搬来我家住之后，她就整天跟他们待在一起。她好像跟他们更亲。”

“祖父母辈在孩子的生命中有着特殊的位置，他们源源不断地给予慈爱和宽容……”

“不是这样的，我父母来之前她就跟我很疏远，舒丽亚是个奇怪的孩子。”

“她是你唯一的孩子吗？”

“是的。”

“也就是说，她骄纵、善妒而且固执。”

“你怎么会这样说？”

“因为这似乎是你对长子长女的成见，莎比哈哈尼姆。”

“真的吗？”莎比哈说着，拿起一杯热巧克力，撒了一点儿糖，啜了一口，“啊，真棒！”

“你说的是巧克力，还是发现真相的感觉？”

“我感觉你对我的印象不是很好，你是不是认为，我是一个喜怒无常、无事生非的女人？”

“不，完全不是，我认为你是一个情感丰富、敏感的女人。这就是为什么大部分人小时候都曾嫉妒或者恶整过弟弟妹妹，却只有你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所以，你不是喜怒无常、无事生非，而是更加敏感、细腻。”

莎比哈又喝了一口热巧克力，握着杯子的双手颤抖着。

“你知道吗，莎比哈哈尼姆，我认为你让自己背了太多的包袱。有些时候，你可能会觉得女儿和你有相似的感受。可实际上，这些都是子

虚乌有。你和你妹妹的事情只是丰富的人生体验中的一部分，你童年的经历是完全正常的。”

“我觉得我加了太多糖。”

“莎比哈，我希望你不介意我这样亲密地叫你。不要逃避，你不是只有在诊室里才需要面对真相的，你知道……”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我看来，真正出问题的是你和女儿的关系，而不是你和妹妹的。”

“要是你的巧克力喝完了，也许我们就该走了。”莎比哈说。

萨希尔医生转过身召唤服务员，然后帮莎比哈拉开椅子。她戴上围巾和手套，走出咖啡馆。此时暴风雪已经平静下来。

“我建议你还是挽着我的手臂，”萨希尔医生说，“路上很滑。”

“谢谢，我想我们下一个路口就应该分开了，从那里就不顺路了。”

“我很乐意送你回去，也许你还能请我进去暖和暖和呢。”

“我父母和舒丽亚都在家。”

“太好了，这样的话我还可以见到舒丽亚。”

两人默默地走了一会儿，然后莎比哈突然停下脚步，直视萨希尔医生的眼睛问：“你是不是认为我对女儿太差了？”

“你觉得你对她差吗？”

“不，但是我觉得你是这么想的。”

“我从未见过你女儿，但我相信我能读懂你的内心。你不喜欢自己的童年，所以怪罪你的女儿，因为她代表的是所有小女孩儿。结果你剥夺了你对她的母爱。”

莎比哈的眼中泛起了泪水。

“我对她没有那么差。”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

“因为我什么？”

“因为你是个好人。你太温柔了，不会伤害任何人。”

“你真的这样想吗？你说的是实话？”

“是的，莎比哈，我说的是实话。”

“告诉我，医生，我有可能摆脱掉那些折磨我的悔恨吗？”

“当然可以。”

“什么时候？”

“莎比哈，我问你，你现在愿意跟我到诊所去吗？”

“现在？”

“对。”

“好，我跟你去。”

“你确定你要去吗？”

“确定。”

他们原路走回克孜拉伊区，接着穿过马路，沿着卡津厄扎尔普街回到先前的一个路口，然后右转进入卡兰菲尔街。一路上两人一言不发，似乎他们都害怕只要一开口，就会破坏这个在两人心中有着不同意义的神奇时刻。已经停了一会儿的雪，此刻又下了起来。

萨希尔打开大楼的门，让莎比哈先进去。他打不开楼道的灯，于是拿出一盒火柴，点燃一根，在面前举着。

“灯泡好像坏了。拉住我的手，莎比哈。”

他们手牵手走上楼梯，萨希尔点燃另一根火柴，打开了诊所的门，然后将门厅的灯打开。两人的头发和衣服上都覆盖着一层白雪，在刺眼的灯光下看起来有些滑稽，好像超现实主义绘画中的人物。莎比哈抖落身上的雪，脱下围巾、大衣和手套。萨希尔走进诊室，打开书桌上的台灯。

“请进，莎比哈哈尼姆。”莎比哈走进诊室。“请坐下。”

莎比哈坐上平时坐的那张舒服的椅子，把双腿放在脚凳上。

“没有音乐吗？”

“当然有，你想听什么？”

“你来选吧。”

“你喜欢钢琴曲，对吧？”

“对。”

“稍等一下，我给你找一张肖邦的唱片。”

莎比哈闭上眼睛，在扶手椅中舒展身体。几分钟后，她听到了肖邦那首熟悉的波兰舞曲。

“看来你的唱片收藏颇丰啊。”

“我在维也纳读书的那几年开始收藏的。”

“你会给所有病人放音乐吗？”

“只要他们想听我就放，音乐能让人放松下来。可惜的是，这座城市里没有太多喜欢古典音乐的人。”

两人有一会儿没有说话，直到萨希尔说：“好，我现在洗耳恭听。”

“你想让我说什么？”

“随便你。”

“我现在只想听音乐。”

“不要耍赖，如果你不能决定说什么，我就给你一些提示。我们先前一直在谈论你女儿，何不继续这个话题？”

“不，我不想谈这个。”

“为什么不想？”

“就是不想。”

“你为什么总是逃避这个话题？你女儿有什么地方让你不愿意面对吗？”

“谁说的？”

“我说的，我作为你的医生说的。莎比哈，把心里话都说出来。我

保证，无论你说什么，我都不会评判你。你知道的。”

“我不想说不是因为怕你评判。”

“我恳请你说出来，莎比哈。刚才不是你说想要摆脱折磨吗？现在正是时候。”

“请离我近一点儿。”

萨希尔从书桌后站起来，走到莎比哈身边，坐在她搁脚的脚凳上。

“莎比哈，让我们今晚做个了结，我们一起来面对任何……”

他无法说完这句话，因为莎比哈向他探过身来，把手指放在他的嘴唇上。

“请不要说话，一个字也不要说。让我们今晚做个了结。”

他们互相凝视了一会儿，萨希尔假装没有看见她孤寂的眼神。

“好的，我准备好了。”

莎比哈突然坐直身子，好像被什么烫到一样。

“不，不，我不能这么做。我还没有准备好。”她说完，站起身来。“我们走吧。”她冷冷地说。

“你为什么这么生气？”

莎比哈没有回答，萨希尔走到门厅的衣帽架旁取下她的大衣，走到她背后，帮她把大衣披在肩上。莎比哈慢慢转过身，两人的脸如此贴近，他可以闻到她呼出的巧克力味的气息。他们在幽暗的灯光下静静地站着。突然，萨希尔一把抱住莎比哈，吻上了她温暖的双唇。刹那间，莎比哈感觉自己就要晕倒，双腿不住地颤抖。她任由他亲吻自己的脸颊、脖子还有双唇，一遍又一遍。好一段时间，两人的身体热情地交缠在一起。接着，莎比哈突然抽身出来。

“不……不要……我们不该这样。”

“你是在玩弄我吗？”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我不认为你真的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莎比哈！”

“恰恰相反，是你搞不清自己要干什么。你用甜言蜜语把我哄到这里，放音乐给我听。最可恶的是，你知道我被丈夫冷待，知道我不快乐，还知道我对你很依赖。然后……你就企图污辱我……”

“莎比哈！你在说什么？”

“你……你想要让我蒙羞……”

“我每次都为你放音乐，因为那样能让你放松，这你是知道的。我向你保证，我觉得你已经准备好面对事实了。总有一些特殊的时刻，人们会做好破壳而出的准备。我真的以为你的那一刻已经到来了。”

“即便如此，我也不能为了赢回女儿，就冒失去丈夫的危险。”

“我们之间显然有误会，我非常抱歉。”

莎比哈的眼中饱含泪水，脸上却没有表情。“我是个傻瓜。”她说。

“不，你不是。我把你带到这里，是想帮助你看清自己的内心。相信我，我绝不是另有所图……可是，就算是医生也不是总能克制自己。”

“你爱上我了吗？”

“我无权爱你，你是我的病人。”

莎比哈感觉眼睛、脸颊和手掌都像在被烈火灼烧。

“我也向你道歉。”她的语气柔和下来。

“莎比哈，我们至少把一件事搞清楚。你认为你不快乐，是因为受到丈夫的冷待。其实不是这样。你丈夫比你以为的更关心家庭。”

“你为什么这么说？”

“我恐怕不能告诉你，但是相信我，我知道。”

“所以你认为我不爱我丈夫，是吗？”

“我为什么会那样认为？”

“因为今晚我来了这里。”

“我绝对没这么想！”

“我不该来的，我不该做这些的。”

“你什么也没有做。”

“但是你一定知道，我对你有好感。”

“也许，但那是因为你在我面前就像一本书，我能读懂全部的你。大部分病人都会对他们的医生产生这种感觉。”

“你是说，就像学生爱上他们的老师？”

“不完全如此。”

“那你是什么意思，萨希尔？”

“莎比哈……”

“我信任你，接受你的影响，是因为你对我有帮助。”

“帮助你是我的职责。”

“我必须承认，你帮助我把内心的郁结都清理掉了……真希望刚才的事情没有发生。”

医生走过去，深情地拥抱她。

“让我们忘掉刚才软弱的时刻，莎比哈。但不要忘了，我是你的医生，也是你的朋友。你在这里挖掘自己的内心，而我在一旁给你帮助，仅此而已。”

“我们走吧，”莎比哈说，“我想回家。”

“好，我们一起走。”

“你不用送我，我可以自己走。”

“不行，这么晚了，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回去。”

他帮莎比哈穿上大衣，然后关掉音乐，熄灭台灯，两人一起走到灯光刺眼的门厅。看到莎比哈潮红的脸颊和凌乱的头发，萨希尔问：“你需要用一下洗手间吗？”

“不用，谢谢。”

他们离开诊室，走下楼梯，这一次莎比哈没有牵着萨希尔的手。

外面仍然下着小雪。

“请挽住我的手臂，不然你可能会滑倒。”萨希尔医生说。

他们再次手挽着手走在路上，沉浸在各自的思绪里。

“这真是我的典型做法啊，”莎比哈心想，感到有些惭愧，“我完全成了父亲所希望的样子：受过良好教育，思想开明；可这些表象之下的自己，仍然是受制于种种外界压力和过时观念的奴隶。我是一个胆小鬼，向着喜欢的男人摇尾示好，可是却不敢再往前一步。我和父亲一模一样，他一直自诩为文明的现代人，却仅仅因为女儿嫁给了犹太人，就跟她断绝了关系。”

“你在想什么？”萨希尔问。

“没什么。”莎比哈回答。

“如果我们能够放下旧观念，挣脱束缚我们的枷锁，不是会更快乐吗？”莎比哈想，“要是我们真能做到就好了，那样我们会更快乐，更独立。”

莎比哈小心翼翼地走在雪地上，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她挽着萨希尔的手臂，毫不怀疑刚才自己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可是她也知道，自己错失了幸福的机会，这可能是几个月来，唯一一次让幻想成真的机会。她每一次将灵魂袒露在萨希尔面前的时候，都无比渴望可以赤身裸体地躺在他的怀里。几个月来，她一直渴望把自己献给他，跟他做爱……可是她终究没有迈出这一步，她不像希娃那样勇敢，她总是以不应该伤害身边的人为借口为自己开脱。她想起母亲的名言：“人不能扰乱别人的生活。”唉，看来她不只像父亲，也像母亲。她不仅害怕扰乱别人的生活，而且害怕别人的眼光。

两个人走到克孜拉伊区，途中一句话也没有说，然后又走上古温公园旁边的大道。路上莎比哈又滑了一下，萨希尔紧紧挽住她。

“这边。”莎比哈说，他们到了她住的那条街。快到家时，莎比哈把手从萨希尔的臂弯里抽出，摇摇晃晃地走到房子的前门，等着萨希尔跟过来。

“我恐怕不能请你进来坐坐了。”

“我理解。”

“周三的治疗我也去不了了。”

“你不该这样做，你一定也能感觉到，我们的治疗已经快要大功告成了。”

“是的，医生，我能感觉到。但也如我所说的，我不能为了赢回女儿而失去丈夫。”她向他伸出一只手，“再见。”

萨希尔脱下莎比哈的手套，把她的手捧起，用双唇亲吻她的指尖。在夜晚的寒风中，他的双唇热烈如火。

“再见，莎比哈。”

突然，莎比哈用双手抓住他西装的翻领，踮起脚尖，在他的嘴角轻轻一吻，然后快速转过身，走进家门。

萨希尔又一次嗅到莎比哈淡淡的巧克力味气息。他用手指摸了摸莎比哈亲吻过的地方，转过身，踏上白雪覆盖的街道，没有再回头。

莎比哈目送萨希尔雪中的背影渐行渐远，就在此时，她感到了对丈夫的强烈思念。

24　开罗1943

打领带的时候，马西特被自己镜中的样子吓了一跳。因为经历了许多个不眠的夜晚，他的眼袋又黑又大。他感到自己整个人都萎靡不振。

过去的五天里，他仿佛一下子老了五岁。从月初开始，他们就马不停蹄地参加各种会议。伊诺努总统、总统秘书、外交部部长、外交部秘书长和马西特分别乘坐由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提供的两架专机，从阿达纳[1]飞往开罗。许多高峰会议和数不清的小会议填满了他们的日程，除此之外，他们还要出席各种餐会，讨论一些重要的议题。整个土耳其代表团上至总统，下至秘书，每晚都只能睡三个小时。马西特无法理解，伊诺努已经这么大年纪了，他是如何应付每天的巨大压力，并且还能保持头脑清楚的。

回想起出门的那一天，莎比哈说他真幸运，可以离开冻死人的安卡拉，去一个阳光明媚的地方。现在想想，这简直成了一句恶毒的玩笑。他们在开罗唯一能见到的，只有长长的走廊、巨大的会议室和圆桌。更不要提那些面目狰狞的各国代表，一个个都睁大疲惫的双眼，在谈判桌上为自己国家的利益而大打出手。

相比坐着轮椅却仍显得异常高大的罗斯福，或是又高又壮的丘吉尔，伊诺努看着就像一只骨瘦如柴的狐狸，在群狼之间闪展腾挪，试图全身而退。他需要想出各种花招与他们周旋，避免惹怒任何一方。

“一定要多长点儿心眼，”他对代表团的成员说，“要是我哪里说漏了，你们必须随时准备好给我圆回来。我们正踩在一条很细的钢丝上，每一步都必须非常警惕。”

一个月前，马西特跟外交部部长来过开罗一趟。为了准备这盘政治大棋局，他们已经商讨了无数次。那是一次累人的出差，但是和这一次相比，实在是不足挂齿。经过四天的紧张会议之后，他们现在终于要面

临一个至关重要的节点了。

英国在不提供任何援助的情况下，强迫土耳其进攻爱琴海诸岛，以期在这一带反败为胜。更过分的是，他们还希望在土耳其南部省份建立军事基地。在幕后大力操纵这一切的是苏联人，他们迫切希望土耳其参战，封锁博斯普鲁斯海峡，禁止德国的所有军事和商用船只通过。苏联还要求土耳其立即将所有机场交由盟军使用。他们相信如果土耳其这么做，德国人就会出兵进攻土耳其。如此一来，苏联就可以借机从战场中脱身。

这种情况正是伊诺努最担心的。他认为一旦德国入侵土耳其，苏联人就会以支援为名，派兵进入土耳其国境。此时此刻，伊诺努就好像穿着一双破旧的漆皮鞋，在一个滑溜溜的舞池上，和三位女主角同时跳一曲危险的华尔兹。英国人搂着他的腰，想把他转向自己；德国人抓住他的手，想把他拉到自己这一边；苏联人则穿着巨大的军靴，踩在他的脚趾上。

马西特记录下十一月五日，英国和土耳其外长在开罗的会谈。虽然是紧急召开的会议，但是外交部部长努曼·麦内门肖格鲁做了充分的准备。因为就在他来开罗之前，德国大使冯·巴本曾来访问，说他知道英国人和苏联人会向土耳其提出什么要求。

“部长阁下，在苏联人的压力下，英国人将会要求你们立即参战。这是他们邀请你们去开罗参加高峰会议的唯一原因。”

“你怎么这么肯定，大使先生？”麦内门肖格鲁问道，“我都还没有去那儿。”

冯·巴本笑而不答。他没有告诉他，有一个叫西塞罗的间谍潜伏在英国大使馆，给一封来自伦敦的加密电报拍了照，卖给了德国人。

“这种事，用不着占卜师，猜都能猜到。”冯·巴本说，“对贵国最有利的做法就是拒绝同盟国的要求，而我国政府也期待你们如此答复。”他补上这一句时，脸上没有笑容。

在开罗和英国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会谈时，努曼·麦内门肖格鲁头脑中始终记着德国大使的话。

“我们现在真是进退维谷！”马西特在会议室外想着。等所有人都在会议室入座之后，马西特看着土耳其外交部部长和英国外交大臣唇枪舌剑的交锋，无法掩饰内心的钦佩。这就像是一场精彩的网球赛，无论对方打过来的球有多快多猛，努曼·麦内门肖格鲁总能从容接住。

从一开始，艾登就没打算兜圈子。

“贵国如果能在年底之前参战，将会对苏联有莫大帮助。他们一心想要尽早结束战争，贵国的参战将会铺平与苏联的友善之路，对贵国大有帮助。”

“可是那不就意味着，苏联人将有理由侵入巴尔干半岛了吗？”麦内门肖格鲁说。

“如果苏联人觊觎巴尔干半岛，他们就不会希望土耳其参战了。”艾登回答得有些没底气。

“但是我们能不能理解为，他们希望土耳其参战是为了消耗我国的国力？而且那还意味着，土耳其将遭到德国人的入侵。到时候我们就只好奋起发动第二次解放战争。对于我们而言，这可不是一步好棋。”

“德国人已经不可能入侵土耳其了，他们只剩下五十架轰炸机，根本对付不了英国的战斗机。他们已经没有余力再开辟新的战线。”

“如果德国人的战斗力真的已经枯竭了，那为什么英国不考虑在这个区域展开军事行动呢？”

“涉及军事计划的问题，恕我不便评论。”艾登回答。

“我完全理解阁下的立场，但也请阁下理解我方的处境。土耳其不可能在不知晓贵国对巴尔干半岛有何计划的情况下参战。”

交锋至此，艾登改变了语气。

“亲爱的同僚，土耳其就算不参战，也可以帮忙。”

“请问如何效劳？”

“允许英国使用贵国南部省份的机场。”

“但是我想您一定很清楚，如果土耳其答应这个要求，无异于公然向德国宣战。”

“我恐怕不能同意。我们曾使用过亚速尔群岛的空军基地，但德国人并没有因此进攻葡萄牙。此外，我们在爱琴海诸岛作战时，也曾使用贵国提供的物资，例如你们仓库里的补给品。德国人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不用提我们撤军时还曾借道土耳其。这些您也很清楚。”

“我当然清楚，但阁下也一定明白，如果贵国借用我们的空军基地攻击德国人占领的岛屿，德国人会立刻进攻我们。”

“部长阁下，我可否这样理解：贵国之所以不愿借出军事基地，是因为惧怕苏联人而不愿参战。”

“阁下没有必要用这种方式解释我国的立场。我们当然可以讨论土耳其参战的可能性，但前提是贵国先履行之前对我国的承诺。”

“我们不如这样看待这个问题：土耳其如果今天参战，将会对战争起到重要的作用；如果三个月后参战，这个作用就会大打折扣；如果六个月后才参战，将不会发挥任何作用。而且还有一点需要考虑到，如果贵国不接受这个对我方至关重要的请求，我们两国间的关系有可能会改变。”

“怎么改变？”

“恐怕是负面的改变。”

“阁下，我们是第一个与贵国交涉此事的国家。你们没有向苏联、美国甚至南斯拉夫提出此类要求。您是否在告诉我们，如果我们拒绝，两国的关系可能濒临破裂？”

“我再说得清楚一些：如果土耳其不和同盟国合作，我们的关系在此时和战后都将受到损害。”

努曼·麦内门肖格鲁的脸色变得煞白，艾登甚至开始拿两国战后的关系威胁土耳其。

“据我所知，”这位土耳其外交部部长说，“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只要求土耳其参战。”

“是的，没错。三大同盟国一致认为，土耳其的参战将会缩短战争的时间。关于机场的请求则是另一件事。”

“外交大臣阁下，我被授权处理出借机场的问题，我现在就可以给出答复，我拒绝这个要求。至于要求土耳其参战一事，我会向政府传达。只有安卡拉的国民议会才有权做出这个决定。”

说完这句话，努曼·麦内门肖格鲁站起身，和艾登握手，然后离开了会议室。



接下来的两天，土耳其外交官们开了无数次内部会议。加密电报不断往返于开罗和安卡拉之间。他们一支接一支地抽香烟，一杯又一杯地喝咖啡，仔细地探讨和评估各种不同的因素。三天后，艾登和麦内门肖格鲁再次会面。

土耳其代表们都非常紧张，他们怀疑苏联人已经向英国人施压，要他们停止给土耳其的物资供应。

“这一次我可能不会遵守外交礼节了，虽然有时候外交礼节可以用作有效的战术。”参加会议之前，努曼对马西特这样说道。

即便是在后来，马西特回想起这次会议时手掌仍然止不住冷汗直冒。

在会上，艾登下了最后通牒：“贵国必须参战！”

努曼的态度很温和，措辞却很强硬：“尊敬的同僚，贵国先前曾两次敦促我国参战，如果我们在其中的任何一次草率答应，那么我们两国今天恐怕都已经遭受重大损失。”

“哪两次？”艾登带着嘲弄的语气，生硬地笑了笑。

“我们一起回忆一下，”麦内门肖格鲁说，“1940年意大利宣战之后，贵国就要求我们参战。如果我们当时听从了这个要求，将会有什么后果？另外，1941年贵国又因为南斯拉夫的缘故要求我们参战。”

“对不起，阁下，我们当时没有要求贵国参战。”英国大使休格森插了一句。

“那么贵国当时是怎么做的？”

“我们只是请求贵国虚张声势，以激励南斯拉夫政府抵抗到底。”

努曼笑了起来：“亲爱的朋友，谢谢你证明了我说的话。德国人会对我们的虚张声势做何解释呢？当时的德国正如日中天，已经准备挥师南下。”

艾登也忍不住笑了起来。努曼原本在笑，但现在却严肃起来。

“贵国企图让德国在进攻苏联之前先进攻我们，却没有意识到这样会让你们付出多大的代价。”

马西特和秘书长互相看了一眼，眼神中既有自豪，也有焦虑。努曼继续发动攻势。

“是否这还不够呢，贵国今天在实力占上风的情况下，又打算犯同一个错误。你们的要求说明白了，无非是要牺牲土耳其，以此来取悦苏联人。”

马西特看到，几个英国代表面无表情，小心地回避着努曼的目光。努曼犹如一个男高音，初登舞台时声音还有些沙哑，但是他渐入佳境，此时已经露出了自己的本色。

“贵国很清楚我国的军队不足以自卫，那么又有什么理由招引德国人进攻我们？如果德国人控制了博斯普鲁斯海峡一带，对你们又有什么好处？到那时候我们岂不就只能坐在那里，等待贵国或者苏联打败德国，来解放我们？再说，阁下真的认为苏联人会为了我们而解放伊斯坦布尔吗？”

努曼停下来，深吸了一口气。艾登似乎想要接话，但是努曼继续说

了下去。

“这一切不是很明了吗？你们难道不明白，拿停止供应物资作为威胁，只会让彼此都更加难办。如果你们不给我们提供必要的装备，我们就无法参战，因为我们不可能赤手空拳地上战场。那么这样的胁迫又有什么意义？”

艾登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好像带了一副面具，看不出他是同意还是反对。他只说了一句话：“可否请阁下把英、美、苏三大盟国的意愿转达给贵政府？”

代表团回到土耳其后，内阁会议就这件事讨论了很长时间，最终决定同意有条件地加入战争，但是不同意出借机场。

在赴开罗参会之前的一个月，马西特就在部里忙得不可开交，完全没有时间在家陪伴莎比哈和舒丽亚。夫妻之间越来越疏远，他们已经有好几个月没做爱，甚至一个多月以来，两人都没有聊过几句话。关于如何处理家里的问题，马西特总是一拖再拖。等这个会开完再说……等我们签了协议再说……等高峰会议结束再说……

现在，这五天马拉松式的开罗会议终于结束了，他们即将乘坐丘吉尔的专机飞回阿达纳。马西特相信，岳父一定正在不耐烦地等待他回家，无论多晚，他都会熬夜守在窗边。为官一任，守官一生，他就算年过八旬、已经退休也依然如此。法兹尔帕夏当过奥斯曼帝国的内阁大臣，他不可能在女婿回家之前睡着。马西特知道，帕夏一定还是穿着他那件紫红色睡袍，眼镜架在鼻子低处。他深深叹了一口气，至少有个人在等他回家，虽然只是他的老岳父。他知道自己是老人家与外界唯一的联系，开始思考要告诉岳父哪些事。

他知道，如果告诉帕夏，英国外交大臣从苏联人而非美国人的立场出发，逼迫土耳其参战，那么老人家一定会用一大堆历史故事向他证明，苏联人有多么靠不住。他可以告诉法兹尔帕夏，伊诺努在会议中指出，土耳其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才能参战，而英国外交大臣却振振有词地

大声说：“总统先生，别忘了我们对苏联人的承诺。”那么法兹尔帕夏一定会愤怒地谴责英国人当年煽动库尔德人和阿拉伯人反抗土耳其的行径。

在脑海中回想完每一场会议的经过，马西特断定，法兹尔帕夏一定最爱听努曼义正词严地反驳傲慢的艾登那一场。在商谈增加英国对土耳其的军备援助时，努曼说：“贵国提供的这些援助只够保卫英国的空军基地，不够保卫土耳其的。”

“这些援助可以用于防卫位于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和宗古尔达克的三个军事基地。”艾登回答。

努曼说：“阁下不要以为，我们期望英国负责保卫整个土耳其。我们希望的是，在必要时，我们可以在贵国的帮助下保卫自己的国家。”

想到能让岳父高兴，马西特准备告诉他，在艰辛的会议结束之后，罗斯福总统坚持要在告别前跟伊诺努多聚一聚。他尤其想把两位领袖的亲密谈话转述给帕夏。

马西特有些惊讶地发现自己对岳父有这么深的感情。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已经开始把帕夏当作另一位父亲看待。

“我之所以这么渴望父爱，是不是因为我实在太孤独了？”马西特心想。

第二天早上，伊诺努会在丘吉尔的别墅和他见面。为了避免迟到，马西特前一天晚上就把行李收拾好了。如此一来，出发前他就只需要把睡衣和卫生用品装进行李箱，然后穿上西装，带上文件。

会面结束后，他们乘坐丘吉尔的专机飞回阿达纳，然后转乘火车回到安卡拉。马西特进了自己的包厢，倒头便睡，他已经筋疲力尽。这时突然响起敲门声，他又一跃而起。

“抱歉，长官。总统想要见您，他想听取最后一次评估报告。”伊诺努的一位参谋官从门外探头进来说。

“我马上来。”马西特打着哈欠说。他起来后一边洗脸，一边喃喃自

语：“这个伊诺努是什么人？他不会累吗？他用不着睡觉吗？”他许诺自己，等回到家里，整个周末他都要用来补觉。

然而，马西特并没有按原定的时间回到家里。大雪封住了铁路，他们只好等待几个小时，直到积雪被清扫干净。最终到达安卡拉之后，他们又必须直奔外交部，向总理做汇报，因为第二天总理就要把报告提交给国民议会。马西特给家里打了个电话，简单问候了几句，交代他们不用等他。和法兹尔帕夏畅谈开罗之旅的事只好再往后拖一拖。

最终回到家的时候，马西特全身已经散架。他双眼红肿，嘴巴干涩，浑身的关节都在疼。付了出租车钱之后，他提起行李箱，用钥匙打开家门。黑漆漆的客厅里没有一点儿声响，他的第一个念头是洗个澡，但是他马上改变了主意。他想睡在客厅的沙发上，以免打扰莎比哈休息，但又想到这样会被早起的家人吵醒。最好的办法是在客厅脱掉衣服，偷偷爬到床上，然后瘫在被子里。于是他把行李箱放在客厅的角落，脱下衣服，只穿着袜子走在地上。他尽可能轻地打开卧室的门，蹑手蹑脚地爬上床，钻进温暖的被子里躺下。他全身上下都已经麻木。正当他就要昏昏睡去的时候，突然感到莎比哈向他靠过来。“糟糕，我把她吵醒了。”他心想。他先是感觉到柔滑的丝绸睡衣贴上他的肌肤，然后是温暖的身体。莎比哈依偎在丈夫身边，双手紧紧搂着他的脖子。

“欢迎回家，”她说，“我好想你，好想你。”

注释

1　阿达纳：土耳其阿达纳省省会，位于地中海东北角。

25　巴黎

费利特从一辆旧货车上卸下一张床垫，扛在背上，往楼梯上走去。

货车司机费力地卸下另一张床垫，冲他大喊：“喂，朋友，你也许壮得像头骡子，但我不行。你最好找个人下来帮我一把。”

“等我把这个搬上去。”费利特气喘吁吁地回答。把第一张床垫放到楼上之后，他又跑下来搬另一张。

“上面有个宿舍吗？”司机问。

“差不多。”

“老天爷！你要这么多床垫干什么？你是要开旅馆还是怎样？”

“开妓院，”费利特说，“有空过来玩玩。”

“哇，小姐们漂不漂亮？”

“糟了！”费利特心想，“这白痴竟然相信我了，万一他哪天晚上喝多了，过来敲门怎么办！”

“开玩笑的。我全家人都要搬过来陪我住。”

“从哪儿搬过来？”

“拜托，讲点儿义气好不好，帮我一把。”费利特说，然后用口哨吹起了一首流行的法国小曲。

司机帮忙搬了一张床垫后就决定收工。费利特付了钱，又搬起了靠在门口的第三张床垫。

“加油吧，兄弟。”他对自己说，“连家乡的老挑夫都能搬起比这些重两倍的东西，而且眼睛都不眨一下，你当然也能做到。”当他终于把床垫搬到楼上的时候，整个人已接近虚脱。然而此时，房间里响起了电话铃声，他又重新振作起来。

电话里传来伊芙琳的声音：“你把公寓租出去是什么意思？究竟怎么回事？”

“请你理解，亲爱的，你知道我们需要攒钱买火车票。我的薪水不够，所以我决定把公寓租出去。”

“为什么问都不问我一声？”

“当时没来得及问你。不过我们不是说好了，要为宝宝，为回家存点儿钱吗？”

“我记得我们的决定是，我去找份工作。”

“我不想让你出去工作，你怀孕了，不能太操劳。而且我们要坐的火车很快就要出发了。”

“我还是要说，我们应该一起做决定。你至少应该先问问我的意见。”

“别忘了我是土耳其人，伊芙琳。我们做决定时是不跟太太商量的。我也没办法，有时候我就是管不住自己土耳其人的本性。”

“别以为靠开玩笑就能了结，费利特。”

“相信我，宝贝，当时真的来不及问你。你那时候不仅不在这里，而且还在很远的乡下，可我必须马上做决定！”

“希望你意识到这有多荒谬。我们以后住在哪里？现在怎么办？”

“你只要继续待在乡下的朋友家就好，我得去求穆利斯让我借住在他那儿，或者我也可以住在老师家里。”

“这么说我们要分开住了？”

“伊芙琳，我要跟你说多少次？我不能错过这个机会，我们非常需要钱！反正我们两周之内就会回到伊斯坦布尔去，然后再也不分开。我认为出租公寓是个挣钱的好办法，就这么简单。”

“我这辈子从来没听说过这么荒唐的事情，我的丈夫竟然问都没问我，就把自己家给租出去了，还把我一个人扔到朋友家，天知道我要在这儿待多久。”

“以前不是你因为怕我不高兴，就跟我说朋友病得很重，需要你在身边照顾吗？现在好了，你不是如愿以偿了？”

“你真可怕！你先前为什么不告诉我你都知道？你真会为自己算计！”

“我以前不让你去朋友那儿住，是因为我知道自己会想你。我不想和你分开太久！”

“那你为什么又改变主意了？你现在不想我了吗？”

“谁让你的丈夫那么有能耐，找到一个冤大头，他因为着急所以愿意付一大笔租金。我现在只希望你能理智一点儿，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太久的。这样好不好，如果明天火车正常发车，我工作结束后就去找你过周末，咱们再慢慢聊这件事，怎么样？我保证我会补偿你的，亲爱的。”

费利特放下电话，深吸了一口气：“老天！真没想到，说服伊芙琳比搬一张床垫上三层楼还要费劲！”

他穿过被他改为宿舍的客厅，走进厨房，给自己冲了一杯咖啡。他已经在食品柜里储备了足够的面包、奶酪和面条，做好了迎接客人的准备。他端着咖啡回到客厅，看到自己亲手改造的客厅，心里有些不是滋味。首先这已经称不上一间客厅了，地板上铺着六张床垫，原先餐桌的位置也铺了一张。如果多来三四个人，可以在地上插空再铺几张薄床垫。他在自己的卧室里又塞进一张折叠床，这样一来这间也可以睡四个人。希娃一家可以住在较小的那间卧室里，而他自己则睡沙发。

这个周末，费利特无论如何都要去找伊芙琳。不然的话，她也许会自己跑回来找他，然后发现事情的真相。不过，他不是告诉过她，自己会住在穆利斯家吗？如果伊芙琳回巴黎，他也许可以让她直接到穆利斯家找他。为了阻止她回这间公寓，这个周末他准备把伊芙琳的东西都给她送过去。另外，他应该去找一个房地产经纪人，在他们离开巴黎后，帮他们把房子租出去。也许他真的应该搬到穆利斯那里去，以便腾出沙发，多容纳一个人。他觉得是时候告诉穆利斯这一切了。奇怪的是，相比穆利斯这个几十年交情的老朋友，他更愿意相信塔里克。

费利特的客人来自法国占领区的各个地方。德国人将犹太人集中起来送到巴黎，再从巴黎水运到德国的集中营里。抵抗组织做的事有些类似，不同的是，他们把人从巴黎送到友善的中立国去。费利特家就成了这样一个庇护所，这些绝望的犹太人抛家舍业，聚集在法国援助者家中或旅馆中，等待被送出国境。

此时还没有人知道，德国人的集中营是死亡陷阱。人们在那里被制成肥皂或纸张，或是成为实验用的小白鼠。

与此同时，还有九十七个土耳其犹太人也在巴黎，等待着登上土耳其政府安排的火车。他们怀着恐惧，暂住在不同人家或旅馆里，等待起程。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与土耳其毫无关系的犹太人，他们没有土耳其护照，也没有其他的旅行证件，他们挤在庇护所里，唯一拥有的就是一线希望。尽管如此，费利特从不怀疑他们会全部得救，他相信自己最终能够说服穆利斯或塔里克让步——只要他们看看这些人的愁容，看看他们被迫戴在胸前的、像绝症传染源标记般的黄星标志，只要听听那一个个妻离子散的故事，只要……

听到公寓楼的门铃响起，费利特跑到窗前，却没看到楼下有什么人。也许公寓大门是开着的，访客已经进到楼里。他听见楼道里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匆匆走到门厅，打开门，惊讶地看见塔里克站在门外。

“他们到得比我预想的还早。”塔里克悄声说。这时候，费利特看见，塔里克身后昏暗的楼道里站着几个人。

“没关系，请进。”

“要是还不方便的话……”

“没问题，一切都准备好了。”

塔里克转过身，向他介绍几位客人。

“这位是拉斐尔·阿尔方达利，这是他的太太希娃和小法兹尔……还有这两位是帕拉和塞缪尔。”

抱着孩子的高个子女人纠正道：“是佩莉和萨米。”

“我还以为你们只有一个孩子。”

“他们是我朋友的孩子。”

“我也不知道会有五个人。”塔里克尴尬地笑了笑。

“完全没问题，请进来吧。”费利特说。

几个人陆续走进屋子，看到客厅的样子，塔里克吃了一惊。

“这是怎么回事？你这里好像一间临时病房！”

“我还有其他客人要来。”

“我们住在哪里？就在这个房间吗？”拉斐尔问。

“不，你们有自己的房间，但我不知道这两位小朋友该怎么办。”费利特说。

“非常抱歉，”拉斐尔说，“我早跟我太太说过，多带两个人可能会造成不便，但她不听。我还是马上找一家旅馆吧。我记得见到过一家波拿巴旅馆，应该比较合适。你这里有电话簿吗？我想查查他们的号码。”

“没这个必要，”费利特说，“而且在街上走动很不安全。除非你们想要享受奢侈的生活，不然我保证这里住得下。”

“两个孩子睡哪里都可以。”希娃说。

塞缪尔和帕拉站在门边，努力想听懂大人的对话。当他们听出“孩子”这个词时，他们有些害怕地看着彼此。

“两个孩子会说土耳其语吗？”费利特问。

“他们正在学。”

“希娃在教他们。”拉斐尔插嘴道。

“那太好了！”费利特说，“来，我带你们看看你们住的房间，就在走廊尽头，正对着卫生间。”然后他又用法语对两个孩子说：“你们俩可以睡在沙发上，两个人要挤一挤。那里我本来要自己睡的，不过我可以再去找别的地方住。你们叫什么名字来着？”

“塞缪……萨米，”栗色头发的男孩儿说，“她是我妹妹佩莉。”

“好，萨米和佩莉，把你们的东西放进五斗柜吧，贵重物品和护照放在最上层的抽屉里。”

“我们没有贵重物品。”帕拉说。她妈妈把一些钱给她缝在了裤子内侧的小袋子里，她不打算让任何人知道。

“费利特，这些床垫是给谁睡的？”塔里克问。

“给我们从法国各地带过来的人。应该还会再多三个人，但也说不准，他们也许不会来。”

“为什么不来？”

“他们有可能要翻山去西班牙。”

“你家变成这样，伊芙琳怎么说？”

“她不知道。”

“你说什么？”

“我以后再向她解释。”

希娃整理东西和照顾孩子的时候，拉斐尔加入了谈话。

“我们欠你很大的人情，塔里克。”他说，“我相信我能被放出来，你一定帮了不少忙。”

塔里克惊异于拉斐尔没有半点儿口音的土耳其语。

“别这么说，”塔里克说，“我没做什么，只是联系了大使馆，请求他们介入。”

“也是你告诉了我们关于那列火车的事。”

“还有很多和你们情况类似的人会登上那列火车。”费利特说，“事实上，有些人的情况比你们的还要糟糕。你们至少有土耳其政府的保护，想想看那些法国籍、德国籍还有意大利籍的犹太人。成百上千的男女老幼，他们没有伤害过任何人”

塔里克低头不语。

“这些可怜的人只是抱着一线渺茫的希望聚集在巴黎，除非有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他们登上那列火车，否则……”

又是一阵彻底的沉默。

“否则会怎样？”拉斐尔问。

“总之我相信，有人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费利特说。

“我也这么认为，”拉斐尔说，“这两个孩子不也拿到了护照吗？”拉斐尔指了指坐在沙发上的两个孩子，“我相信没人有借口见死不救。”

“好了，我得回办公室去了，”塔里克说，“我还有事要做，据说鲁索家的儿子已经失踪了好几天，我们也许得去集中营里找一找。希娃哈尼姆正忙着，我就不打扰她了，请替我向她说再见。等忙完了工作我再来看你们。”

塔里克和费利特一起走到门厅，拉斐尔听见他们窃窃私语了好一会儿。

“费利特，我需要请你帮我个忙。”塔里克说，看起来有些难为情。

“没问题，帮什么忙？”

“要是你刚才提到的客人没有来，你介不介意我再送两个人过来？他们也是要等那列火车的。”

“你要是没办法，就送过来好了。我可以搬到你那里住，让两个孩子睡厨房，让这两个人睡沙发，不过他们愿意挤一张沙发吗？”

“没问题，他们是一对从里昂来的年轻夫妻。你也许还记得，我跟你提过一个我从盖世太保手中救下的老妇人。他们就是她的女儿和女婿。”

“我记得，可那位老妇人该怎么安置呢？”

“她已经去世了。”塔里克说。

费利特回到客厅，希娃此时也在那里。

“小法兹尔很累，我让他去睡觉了。”她说。

“希娃哈尼姆，”费利特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拜托你一件事。你在这里的时候，能否……”

他的话还没说完，希娃就抢着说：“当然可以，费利特。你对我们

有这么大的恩惠，如果有办法回报你，我高兴还来不及。你是希望我负责打扫卫生或者做饭吗？”

“不，不是这些。你看这里的布置，应该能猜到还会有更多人住进来。”

“是的，我看到了，我猜他们和我们的情况类似，也是等火车的人。”

“没错，但他们不是土耳其人，也不会说土耳其语。”

“可是我以为，只有持土耳其护照的人才能登上那列火车。”

“我们正想办法给他们弄护照。不过如果路上发生什么状况，他们的言谈举止要像土耳其人才行，他们至少要会说几句土耳其语。你既然教土耳其语，能不能……”

“你想让我教他们土耳其语吗？”

“你愿意吗？”

“非常乐意。事实上，我已经在马赛教过很长一段时间。我可以帮他们记住一些句子。不过我还想问问你，你说‘言谈举止’要像土耳其人是什么意思？我很好奇什么样的言谈举止才会像土耳其人。”

“嗯……比如说，土耳其人很爱喝茶，而且还不加牛奶；你们有特殊的净手礼；一些人喜欢戴排忧串珠；你们早饭总是吃奶酪和橄榄。另外，我们也许还可以给每人发一本《古兰经》，让他们在火车上假装阅读。”

希娃笑了：“我还可以做一些土耳其烤肉排和葡萄叶包饭，让他们带到火车上吃。”

“太棒了！既然你会做土耳其菜，不如哪天晚上就在这儿给我们露一手。”

“其实，我是结婚以后，到了巴黎才开始学做土耳其菜的。”希娃说，“我也不是很拿手。我父母不该老让我上那些钢琴课、小提琴课还有外语课的。他们说那是为了让我找个好丈夫，可是男人们难道不是更

喜欢会做一手好菜的太太吗？对不对，拉斐尔？”

“我不是这样想的，我要找的是灵魂伴侣。”

“你找到了吗？”费利特问。

“我本来要找灵魂伴侣，没想到最后找了个战友。”拉斐尔说，“希娃认为她是一名女战士，肩负着拯救全世界的使命。”

“我们可以并肩作战，希娃，”费利特说，“我们何不先拯救巴黎一带的人，然后再一起拯救全世界？”

“这是我很久以来听到的最好的建议。”希娃说。她实际上想说的是，这是拉斐尔向她求婚以来，她听到的最好的建议。接着她又想起，拉斐尔并没有向她求过婚，是她自己说要嫁给他的。她转过头看着自己的丈夫，他正在跟孩子们交谈。自从那次被抓进运牛的车后，拉斐尔瘦了很多。他夜里总是睡不着觉，有时就算睡着了，也常常被噩梦惊醒，跳下床去。

她怀疑拉斐尔是否真的爱她。他视自己为心头肉还是眼中钉？他是否后悔娶了她？他被迫离开了家人和故乡，他会因此责怪她吗？他的内心深处会不会充满了怒火？

此时此刻，希娃决定，如果他们最终能够回到伊斯坦布尔，她要面对面地和婆婆谈一谈，恳求她原谅儿子。她下定决心要让拉斐尔和他的家人冰释前嫌。

“唉，亲爱的拉斐尔，”她在心里说，“我想知道，你爱我是否和我爱你一样深。”

26　正午的黑暗

戴维·鲁索起床后心情很愉快。他在窗前站了好久，伸展着四肢。新年快到了。巴黎！啊，巴黎！这座神奇的城市，这个艺术、音乐、娱乐和美食之都。对于一个刚满二十岁的青年来说，还有什么事能比在这样一座城市庆祝新年更激动人心？他出生在伊斯坦布尔最繁华多彩的贝伊奥卢区，天生就有一种寻欢作乐的本能。

戴维自认为是个很幸运的人。他出生于一个富有的家庭，一路享受着最好的教育。从圣伯诺中学毕业后，他随家人移居巴黎。他的父亲在巴黎最高档的第十四区买了一套豪华公寓，戴维在那里继续高中的学业。事实上，他拖了很久才把高中读完。每一个在同样环境下长大的年轻人都知道，学生时代是最快活的时光，想要逃避兵役或者婚姻，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学生时代尽可能拖长。

戴维从伊斯坦布尔转来这所高中后，读了很多年才毕业，但是他毫无怨言。毕业后他上了法兰西艺术院。他高大、英俊，还有一双忧郁的眼睛，这些都为他尽享当艺术家的乐趣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他梦想有一天，美丽的女模特们会排着队请他画裸体肖像。随着战争的爆发，这个梦想只好暂且搁置，不过他也并不在乎。他的生活一如既往，充满了快乐。在钱的方面，戴维的父亲对他从不吝啬，让他可以在与歌舞团的女孩儿交往时大方出手。每天晚上，他都要和一帮朋友出去玩得昏天黑地。和战前一样，他们去看康康舞[1]表演，在酒吧里畅饮啤酒，或是坐在露天咖啡座喝葡萄酒。戴维会避开那些德国军官常常光顾的场所。持有土耳其护照让他感到很安全，虽然在护照的首页盖着一个红色的“犹太人”印章。

当戴维的父亲坚持要把全家人的护照和身份证送到警察局盖章时，戴维和母亲都感到十分恐惧。

“为什么这么着急？”他们问。

“你们的眼睛和耳朵都出毛病了吗？”鲁索先生回答，“已经好多天了，广播里天天都在说，所有犹太人必须拿身份证件去盖章。报纸上也满篇都是这类警告！”

“没错，可是盖不盖章他们又怎么知道？”鲁索太太说，“维塔利就没去盖章。”

“我做事情喜欢四平八稳，不想出了事再去向人解释。”

“但愿你不要后悔就好。”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和我争执这件事，拜托，只是盖个章而已。”

戴维护照上的红色印章就是这样来的。

现在，在这个清爽而明媚的十二月清晨，父子二人在早餐桌边一起喝着咖啡。

“你今天又要去香榭丽舍大道吗？”父亲问。

“对，我和朋友约好了。”

“这场战争把你们都变成了游手好闲的人，除了看电影，你们就没有别的事情做？”

“你希望我们做什么？”

“来我这里上班怎么样？”

“新年之后吧，老爸！等过了这糟糕透顶的一年再说。”

“我想知道哪一年对你来说不是糟糕透顶？照我看，你这辈子都在等一个好年。至于这场战争，我不认为它会很快结束。我觉得你和你那帮朋友都在给自己的懒散找借口。”

“老爸，在现在的环境下，我们都不认为出去工作是明智的做法。”

“可你们每天晚上在酒吧晃荡到深更半夜，你觉得这就是明智的做法了？”

“我们是生于战争的一代，老爸，”戴维说，“我们被战争耽误了。”

“这一点我看倒是真的，这场战争对你们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你要

是认定自己是‘战争的一代’，所以想继续这样游手好闲下去，那么至少记得随时带好你的身份证。听说我们的邻居前几天就没带证件，结果惹了大麻烦。”

“别担心，老爸，我会带上的。”

“我觉得你最好把土耳其护照也带上。”

早餐过后，戴维读了读报纸，画了一会儿素描。今天，他和朋友们会最终决定新年夜要在哪里过。在他们眼中，新的一年与战争毫无关系。对他们这样的年轻人来说，生活仍然充满了美好的事物。香榭丽舍大道上灯火绚烂，所有店铺早已经为庆祝圣诞而装点起来，五光十色的街道好像一座座大桥。战争之手似乎没有触到巴黎分毫。欧洲的其他地区无不硝烟弥漫，而巴黎却像一棵巨大的圣诞树。满街都是穿着黑色羊绒大衣、戴着白围巾的绅士，抹着浓浓香水与德国军官互送秋波的贵妇，浓妆艳抹的歌舞演员，以及涂着红唇卖弄风情的妓女。看着这些女人招摇过市，戴维也乐在其中。

他们准备在穹顶餐厅或者花神咖啡馆庆祝新年夜，这两个地方都是艺术家常常光顾的。戴维决定给斯黛拉打电话，邀请她一起去。他打算在跨年的时刻吻她——没错，是吻她的嘴唇。在这个人人都互相亲吻，欢庆新年到来的夜晚，他相信她不会把自己推开！说不定，两个人还可以手牵手在人潮涌动的街道上漫步，深情地拥吻，然后一起去中央市场喝一杯热饮。他甚至想把斯黛拉带到他的朋友曼纽尔的单身公寓去，说不定……不，不，没必要这么着急，这一天迟早都会到来！

戴维一边换衣服，一边用口哨吹着一曲《我的军团》。和平时一样，他把钱包放在夹克内侧的兜里。正要穿上大衣时，他想起了父亲早餐时的忠告，于是他回到房间，从抽屉里取出护照，然后准备走出家门。

“你今天要晚回吗？”母亲大声问，“晚饭回不回家吃？”

“不回了，不用等我，我想我午夜之前不会回来。”

“真是的，戴维！今天又不是周末。你每天晚上都要出去，就不能歇一歇？”

戴维没有回答。他已经二十岁了，浑身上下充满了青春的活力，而且他还生活在巴黎。他关上门，大步流星地跑下楼梯。走出大楼，他心情舒畅地深吸了一口气，庆幸终于摆脱了唠叨的父母。巴黎，这座世界上最美丽、最鲜活、最闪耀的城市，摇曳着它所有的秘密，在戴维的面前展开。

从马尔博夫地铁站下车的时候，他发觉自己快要迟到了。他的朋友一定会很生气，因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于是他开始奔跑，一路挤过人群。但是很奇怪，走向地铁站出口的人群移动得非常缓慢，挤在了一起。戴维烦躁起来，又挤过了几个人。

“老天！这些老年人真是不着急，每走一步都要先考虑一个小时！你们要是走不动，干吗不在家里待着？”他在心里想着。

他从一对慢吞吞的老夫妻中间挤了过去，来到楼梯的底端。长长的楼梯仍然被缓慢移动的人群挤满。他觉得，一定是今年的新年大采购提早了，巴黎人对战争果然毫不在意，生活照旧，购物也照旧。

“前面怎么不走了？我们可没时间耗在这儿！”前面的一个男人喊道。

戴维跳起来，想看看前面发生了什么。“老天爷，怎么回事？”他看到两排德国士兵站在地铁口，似乎正在检查男人的身份证件，并让其中一些人站到一边。女人则无须检查，可以直接通过。戴维很庆幸自己听老爷子的话带了护照，老爸果然是个可靠的人。他检查了一下内侧口袋，谢天谢地，护照还在。他随着人群，缓缓地向前挪动。

五个男人出示身份证后被放行，第六个人被他们拉到一边，接着第七、第八个又顺利通过……一个站在队伍前面的男人突然转身往回跑，还没跑出几步，尖利的哨声就响起了。

“站住！站住！”

他停下来，脸色苍白地回到原来的位置。一个士兵钩钩手指示意他过去，他缩着肩膀，向士兵走去。戴维生平第一次发现，原来肩膀是会说话的！那个人的肩膀好像在呼喊：“救救我，救救我。”这时，又有一个男人被扣在靠墙的队伍里。他后面的几个人继续鱼贯而出。

戴维迟到了，可是那又怎样呢？他绝对有个好故事可以讲给等他的朋友们听了，他会成为今晚的主角！他准备在跨年的时候给斯黛拉好好讲讲，还省去了他绞尽脑汁寻找话题的时间。“我出地铁站的时候差点儿就被抓走，要不是我带了身份证件，现在恐怕已经在集中营里了。你能想象吗，斯黛拉？”太酷了！

“身份证件！”德国士兵厉声说。

戴维把拿在手里的护照交给他，心里想着，谢天谢地，总算熬过去了。德国人打开护照，看了看照片、姓名和出生日期，又看到了那个红色印章：犹太人。

“靠墙站。”

“可我是土耳其人。”

“我说靠墙站。”

他只好照办，和其他人一起默默等在那里。一个士兵走过来，把他们分为八人一组。

“走！”

其中一个人刚想说点儿什么。“闭嘴！”士兵喝道。

他们被带上一辆灰色汽车。戴维看到他身旁一个跟他年纪相仿的年轻人正在发抖，后来戴维才知道他叫隆布罗索。这个年轻人用手指在大衣上写下“犹太人”这个词，戴维点了点头。

灰色汽车在一辆巴士旁边停下，他们下了车，又被押上巴士。很快，又有几辆汽车停在旁边，更多人被塞进了这辆已经挤得满满的巴士。巴士开出后，戴维试图猜出车开的方向，但车里挤得水泄不通，很难看到窗外。

巴士行驶一段路程之后，停进了一个院子里。下车走进一座很长的建筑里后，大家意识到这里是法兰西军事学校。他们被命令坐在走廊的地板上，每个人都害怕得不敢说话，想问士兵问题的人都会被喝令闭嘴。他们就这样坐在石头地板上，等待，再等待……从房间渗进走廊的阳光渐渐暗淡下来，他们最终被黑暗包围。夜晚已经来临。

“起立！走！”

一队一队的人从附近的几座楼里走出来，被装进五辆巴士。车开动起来。

他们在巴黎北站下了巴士，被带到火车站台的尽头，一路上士兵密集如蚁。在那儿他们被带上一列火车。大约行驶了两个小时后，他们下了火车，士兵命令他们五个人站成一队。

“齐步——走！”

他们忍着饥饿和疲惫，行进在十二月的寒风苦雨之中。他们一共有将近一千个男人，年龄从十二岁到八十二岁。他们已经感受不到恐惧了，取而代之的是某种难以言喻的感觉。戴维后来才明白，那就是顺从死亡的感觉。

他们走了很久很久，长长的队伍进入一座营房。他们被分成三十人一组，每组被分在一间铺满茅草的小牢房里。他们已经走了太久的路，此时一下子就瘫倒在茅草上。他们依偎在一起，试图靠彼此的呼吸和体温取暖。床铺运来之前，他们有整整一周时间要像牲畜一样睡在地上。

他们第二天凌晨五点就被叫醒，在寒冷刺骨的走廊里站了三个半小时，等待点名。

“三人一列！”

“排成一纵队！”

他们服从命令。接着他们走进一个大厅，一个士兵坐在桌后，他们轮流上前。

“姓名？”

“戴维·鲁索。”

“这是四件非常重要的东西，绝对不能弄丢。一个小碗、一只勺子、一条毯子，还有你的号码牌。拿走！”

戴维把东西接过来。

“报出你的号码。”

“三，二，三，三。”

“从现在开始，你就是3233。这就是你的名字了，要是丢了号码牌，你最好直接去死。明白？”

“明白。”

“现在在这里、这里、这里还有这里签名。”

戴维为了小碗、勺子、毯子和写着3233的号码牌登记签名。他从此不再是戴维·鲁索。不管是香榭丽舍大道咖啡馆里的朋友，还是他的父母，都再也等不到他了。自从签名之后，戴维·鲁索这个人就不复存在了。他只是3233，只是一个号码，一个高个子、脸色苍白、没有未来的号码。

士兵高声发令，他知道中午到了。

“排成一纵队！”

他们走到一口大汤锅前，每人分到了一大勺汤，用自己的铁勺喝了起来。喝完之后，他们把勺子收进衣服内侧的口袋，以免丢失。随后他们在院子里集合，五人一队，绕着院子行走。他们只许和身旁的人说话，而且只能两人谈话，不许三人以上交谈。

“我们为什么在这里？我们犯了什么罪？”

“我们是犹太人。”

“会有人来救我们吗？”

“我想不会。”

“家人一定会追查我们的下落……”

“喂！你们那边！闭嘴！”

他们绕着院子一圈又一圈地走，像驴拉磨一样，手脚和屁股都冻得冰凉。回到铺满茅草的牢房后，他们用力挤成一团，互相取暖。到了傍晚，他们再次列队走入食堂，这一回晚餐加上了黑面包。一个士兵将一条面包放在大木桌上，叫人用模板切成一个个规整的方块儿。接着，士兵给每一个“号码”分发二百克面包——他们已经不再是“人”，而是一个个“号码”。他们把这些发霉的面包吃得一点儿不剩，连每一粒面包渣都舔得干干净净。吃完饭，他们在臭气熏天的厕所门前排队。最后他们被带回牢房，瘫倒在茅草上睡去。

一个士兵锁上牢门，用德国腔的法语大声喊道：“谁也不许说话，混账东西！”

第二天早上，他们又站了三个小时等待点名。早餐有咖啡，可以用锡碗盛着喝。饭后他们又被带进院子里，院墙边堆放着大捆大捆带刺的铁丝网。现在有工作要做了，他们要把铁丝网解开，搬到指定的地方。戴维很高兴自己有事可做，不用再一圈一圈地绕着院子走了。他对父亲说自己没心情工作是多久以前的事，他已经不记得了，因为他已经失去了时间观念。要是看到他用流血的双手解开铁丝网，他家老爷子会怎么想呢？老爷子？他永远不会变老，永远也不会有孩子叫他“老爷子”了。他，罗伯特·戴维·鲁索，现在仅仅是3233，仅仅是一个奉命搬运铁丝网的“号码”。他想为自己难过一会儿，他想哭，却哭不出来。

大约一周以后，上下铺运到了，床垫是用稻草填充的。一个搬床铺进来的工人说：“真恶心，这地方臭死了！”

几个“号码”对视了一眼，他们自从到了这里，就没有换过衣服。他们睡觉和工作都穿着这一身，对臭味已经没有感觉。

十五天后，他们接到了一个新命令，打破了本来一成不变的单调生活。早上喝过咖啡后，他们没有去搬铁丝网，而是五人一队穿过一条没见过的走廊，来到另一个大厅。

“脱衣服。”

没有人动。

“我说脱衣服！”

他们十分困惑，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开始脱衣服，脱到只剩下内裤。

“内裤也脱掉！”

“天哪！”一个老人惊叹。

“你藏了什么东西，糟老头？”一个士兵说。

他们把内裤也脱了下来，把衣服抱在身前，试图遮掩他们的尴尬。他们等了很久，有两个人受不了寒冷，晕倒在地。

“排成一纵队！”

他们排好后，一个士兵拿着棍子，逐个检查他们身上有没有虱子。另一个士兵把他们的衣服扔进一台喷着蒸汽的机器，马上又取出来。随后，他们被带到一个大房间，天花板上悬着一排排喷头。他们在冰冷的水中淋浴，浑身瑟瑟发抖。出来之后，他们从机器上领回潮湿的衣服，又被送去搬铁丝网。

时间一天又一天过去。有些“号码”被叫出去后，再也没有回来。有些老人生了病，也会被带走。当哪个人的稻草床垫被卷起来收走时，大家就知道这个人已经死了。不过，那些被叫出去却没有回来的年轻人到底经历了什么，却没有人知道。

一天早上，经过了等待点名的折磨，又用锡碗喝过咖啡之后，大家看到一个士兵走了进来。

“三，二，三，三！”他喊道。没有人响应。

“我说3233，混账东西！”

“他在喊我，”戴维心想，“我是3233，现在我该怎么办？”他向前迈出一步。

“你就是3233？”

“是的。”

“回你的牢房，带好你的碗、勺子、毯子和号码牌，然后回到这里。”

戴维走进牢房，卷起床铺上的毯子，拿上碗和勺子，摸摸本来就在兜里的号码牌，然后走回食堂。

“都带齐了吗？”

“带齐了。”

“走！”

戴维看了一眼仍然站在队伍中的狱友们，一些人低下了头，另一些人用眼神向他道别。

“估计他是要被枪毙了。”一个人低声说。

戴维听到了他的话，但是并没有难过。他很高兴自己解脱了，不用再喝那些被称为咖啡的棕色液体，不用再喝比泥水还难喝的汤，不用再啃硬邦邦的黑面包，也不用再搬运铁丝网。而且，他再也不用躺在稻草床垫上绝望地想家，不用再为没有吻过斯黛拉就死去而痛苦万分，也不用再感到自己尊严丧尽只剩下一个号码。他跟着士兵来到一间小办公室，一个文官坐在桌后，面前放着一个像税务登记册一样的大本子。

“你的编号？”文官问他。

“三，二，三，三。”

文官打开本子：“在这一页找你的名字！”

他的名字！戴维想起来，他是有名字的。但他的名字是什么呢？

他躬身向前，看着本子，眼前一片模糊。那些字母好像在页面上跳来跳去。他揉了揉眼睛，又仔细看了一遍。他首先看到的是自己的号码，3233，他的名字就写在旁边。他用手指指着名字。

“找到了？”

“是的。”

“读出来！”

“罗伯特·戴维·鲁索。”

“把你的东西留下。”

戴维呆呆地看着他。

“为什么这样看我？把你的碗、勺子、毯子和号码牌放在桌上。”

戴维小心翼翼地把碗、勺子还有毯子摆在桌上，然后再把号码牌放在毯子上。文官细心地检查着，好像它们是珍贵的珠宝。随后他让戴维为每一样东西签名。

“我要去哪儿？”戴维问。

“见鬼去！”文官回答。

“我能不能在死前给家人打个电话？”

文官笑了。

“或者能不能请你们给他们传个口信？”

“什么口信？”

“就说我要上刑场了。”

“你是这样想的？”

“如果不允许我跟他们通话，我能不能给你一个号码，请你行行好打给他们。与其让他们一直担忧下去，我宁愿让他们知道事实。”

“知道什么事实？”

“我死了。”

文官轻蔑地笑了。“狗东西。”戴维心里骂道。

把戴维带来的那个士兵又把他带出了大楼，他们穿过院子，走进另一座挂着德国国旗和纳粹党旗的大楼。他们走上楼梯，又穿过一条走廊。

“在这里等着。”士兵说完，走进了一个房间。戴维瘫坐在门口的长凳上。他甚至想躺在上面，他觉得，一个将死之人做什么都无所谓了。比如，他可以朝刚才的士兵或者路过的军官吐口水，他可以咒骂他们，可以脱下裤子随地小便；他们又能把他怎么样呢？他胡思乱想了一阵，却什么也没有做。新鲜空气反而让他昏昏欲睡。除了解开和搬运铁丝

网，他似乎已经打不起精神做其他任何事了，好像那是他在地狱之门承担的差役，也是他唯一能够胜任的事情。

士兵回来时，手里拿着一个文件夹。“走！”他说。戴维想要从长凳上站起来，却发现他没有力气。

“走！”

他费力地站起来，拖着脚步，勉强跟上了那个士兵。要不是还有一点儿廉耻尚存，他恐怕已经在地上爬行了。他们下了楼梯，走出院子，来到一条街上，最后走进了一座开满菊花的花园。戴维看到前方有一栋雅致的别墅。

“戴维啊，”他心里对自己说，“你已经是个死人了，只是自己还不知道！那条街道……这座美丽的花园……这一簇簇鲜花……这栋别墅……这些当然都不是真的……我肯定已经死了。我是个死人了。感谢主，我死得毫无痛苦，我得救了。我终于得救了，死亡万岁！”

他们通过的时候，一个守卫向那士兵敬礼。戴维回了一个礼，深深地鞠了一躬。守卫看上去有些困惑，也向他挥手回礼。士兵带戴维走上台阶，来到别墅的门厅，四周的大理石墙壁上挂着一些美妙的画作。戴维期盼着天国女神[2]从某个房间出现。他希望她的眼睛像斯黛拉，声音像他的母亲。当然，犹太人的天堂里没有女神或天使，不过他听说穆斯林死后会有年轻美貌的天国女神迎接他们。要知道，他进天国时手持的是土耳其护照……他暗自傻笑起来。他现在没有心情欣赏美女，但他无比渴望见到一张熟悉的面孔，帮他回忆自己度过的一生。所以他才会希望天国女神长得像斯黛拉。至于母亲的声音，他以前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如此怀念。他现在只想再听他母亲说一句：“儿子，我的乖儿子。”而他就可以回答：“妈妈，我好想念你，妈妈！”

“拿着这个，进那个房间，我在这里等你。”士兵说完，把文件夹递给他。戴维拿着文件夹，走进一个陈设非常豪华的房间，一个男人正坐在路易十四式的书桌后面。

“请你在本子上找到你的名字。”那个男人对他说。

请我！对了，他看来真的死了，此时已经身在天堂。他走上前，看着本子，这一次他的视线不再模糊，他很快找到了自己的名字。

“这里……我的名字在这儿。”

“在你的名字旁边签字。”

他签了字。

“拿好，这个是给奥斯维辛集中营的，这张是到巴黎的火车票。”

“你说什么？”

“这是你的离营许可和你的火车票。你可以走了，再见。”

“走去哪里？你是说我可以回家了？”

“你是弱智吗？”男人像那些士兵一样敬了个礼，然后指了指门。“直接回巴黎，”他用口音生硬的法语说，“回去之后，别忘了跪着亲吻土耳其领事的手。”

戴维离开房间，士兵正在楼下等他。他随士兵走出别墅，穿过菊花丛，来到了大门口。不，他没有死，他自由了。“自由是什么？”他忽然迷惑起来。那个士兵走进警卫室，对他们说了些什么，然后一个警卫打开了大门。

戴维走了出去。

两个月前刚到集中营时，他的体重是六十五千克，而现在只剩下四十七千克。他看起来就像一具骷髅，或者一个鬼魂，在光秃秃的栗树中间行走着。他没有一点儿感觉，没有感到开心，没有感到饥饿，也没有任何兴奋和期盼之情。他就这样木然飘到了回家路上的火车站。他是谁？他的心呢……他还剩下些什么？现在的他只是一个可怜的号码，以及一个很老很老，甚至比他称为“老爷子”的父亲还老的人。他现在的年龄是3233岁。

注释

1 康康舞（cancan）：一种轻快粗犷的法国舞蹈。

2 伊斯兰教信仰中居于天国的美丽女子。

27　巴黎

希娃开始喜欢上一些她教的学生，玛戈就是其中之一。她和希娃变得非常亲近。也许是因为玛戈是匈牙利人，她学起土耳其语来比别人更轻松。

一天，她用土耳其语说：“我有一个土耳其朋友。”

“对，你当然是我的朋友。”希娃真诚地回应道，并把她搂在怀里。玛戈有一点儿惊愕地微笑起来。

自从玛戈被解雇之后，她就经常拜访费利特的公寓，帮一帮希娃的忙。当希娃上课的时候，她就会帮忙照顾小法兹尔，带他出去透透气，同时也会帮忙买点儿东西。

希娃曾经问她：“你就没有问问他们为什么突然解雇你吗？”玛戈回答说：“我觉得最好不要多问，如果他们说因为我是犹太人，我又能怎么说？”

和其他犹太人一样，她也感觉在巴黎已经无法容身，所以决定经土耳其前往巴勒斯坦。

“说不定你会喜欢上伊斯坦布尔，决定要永远留下来呢。”希娃说，“我们没准还能帮你找个帅气的土耳其小伙子。”

“土耳其男人不会喜欢我的。”

“我才不信呢，玛戈！土耳其男人最迷恋金发美女。”

玛戈微笑了一下，喃喃自语道：“真是这样就好了……”

由于两个人的关系已经非常亲密，希娃便请玛戈帮她给费利特带回家的护照贴照片，并在内页写上土耳其姓名。这项工作要在午餐之前做完。

希娃和费利特尽可能帮这些犹太人想出接近他们原名的土耳其名字。“罗克珊妮”变成“鲁克珊”，“康士坦丝”变成“康丝本”，“戴维”变

成“达武特”，“莉莉安”变成“莱拉”，“玛丽”变成“梅莉姆”。可是，至于怎么给玛戈改名，希娃有些为难。

玛戈早上过来的时候，希娃用法语问她：“玛戈，你喜欢‘玛拉尔’这个名字吗？”

“还有其他以‘玛’开头的名字吗？”

“让我想想，有‘玛可布莱’‘玛德丽’‘玛库贝’‘玛希尔’……”

“不如你帮我挑一个吧。”

“我觉得‘玛拉尔’最好，像个年轻人的名字。”

“什么意思？”

“这个名字很现代。”

“我只听人家说过名字流行不流行，从没听过名字还有现代不现代的说法。”

“玛戈，我敢说，你到了土耳其之后，一定会发现更多新鲜的事情。”希娃说，“我保证你天天都会有惊喜。我的国家非常与众不同。”

“唉！”玛戈叹了一口气，心想，“要是我能像她这么容易回到自己的祖国，那该多好。”

她们把护照铺开，放在厨房桌面上。希娃贴照片，玛戈则用熨斗把照片压紧。这些护照大多是土耳其政府发给学生的，她们把原来的照片换成了犹太人的；而超过一定年龄的人，就得用抵抗组织提供的护照了。

费利特请他们在午饭前做完，好让他拿去盖章。门铃响起的时候，玛戈跑去开门，以为是费利特回来了。这时，正在厨房的希娃听到外面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你怎么会在这里？”

“对不起，我也想问你同样的问题！”

“我需要你立刻向我解释。”

“你凭什么用这种语气对我说话？”

听到他们越吵越凶，希娃急忙跑到门口，只见塔里克和玛戈正怒视着彼此，两人都有些惊讶和不知所措。

“塔里克！我还以为是费利特回来了。快进来。”

塔里克抓住希娃的手臂，把她拉进厨房，关上门，用土耳其语和她说话。

“希娃，你认识这个女人吗？是谁把她叫来这里的？”

“塔里克，她是玛戈……是我的朋友”

“我知道她是谁，你是在哪儿认识她的？”

“这里。”

“‘这里’是什么意思？”

“是费利特把她带来的，她和大家一起学土耳其语。她也准备坐同一列火车。”

“天哪！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我当然知道。”

“听我说，希娃，那个女人很可能是个间谍。”

“你在开玩笑吗？她是犹太人，匈牙利籍犹太人。”

他们听到厨房门把手转动了一下，然后传来玛戈的敲门声，塔里克停止说话，把门打开。

“塔里克先生，”她的声音柔和下来，“你真的误会我了。我承认，这是我的错，是我误导了你。我得向你道歉。希望你能理解，我们一直生活得战战兢兢，我怎么敢告诉你我是犹太人呢？”

“你该直接跟我说的，玛戈。你知道，我们正竭尽所能帮助犹太人。”

“我用尽办法试探你，想看看你们有没有可能发给我护照，可是你当着我的面堵上了每一扇门。最后我觉得，你一定猜出我是犹太人了，所以想赶紧摆脱我。”

“真是大错特错。”

“但是你再也没有找过我。”

“我完全想成另外一回事了。现在我才知道你是犹太人，穆利斯什么都没跟我说。”

“穆利斯也不知道。没有人知道。我们连身份证都必须藏起来，不然恐怕工作也保不住。”

“你是怎么找到这里的？”塔里克问。

“费利特先生带我来的。”

“你在哪里认识他的？”

“他是我表哥的朋友。”

“塔里克，你和玛戈本来就认识吗？”希娃问。

“是的，不过我得承认，在这里见到她让我很惊讶。”塔里克回答，然后用土耳其语问护照是否准备好了。

“没问题，都准备好了。”

“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些受洗证明，我想你们也许用得上。”

“不好意思，我不明白这个是做什么用的。”希娃说。

“这些假的受洗证明是安吉洛·隆卡利大主教寄给我们的，他是梵蒂冈驻伊斯坦布尔的教廷代表。如果你们的护照不够，也许可以用这些，尤其是给孩子们。”

“这些证明是从哪里来的？”

“我刚说过，从伊斯坦布尔寄来的。”

玛戈和希娃露出困惑的表情。

“你是说，一个天主教的神职人员，竟然想要帮助犹太人？”玛戈问道。

“如果他是一个真正敬畏上帝的人，有何不可？在他眼中，我们不都是上帝的子民吗？”希娃说。

“这些都留给你们，”塔里克说着，把证明递过去，“把准备好的护照给我吧。”

“可本来应该是费利特来取的。”

“希娃，反正都是需要我们来盖章的，我直接拿走可以快一点儿。据我所知，费利特傍晚才能回来。”塔里克说。

希娃心想：“显然，费利特和塔里克的无数次谈话有了成果。费利特不是说过，塔里克是世界上心肠最好的男人吗？”

玛戈把护照放进一个棉布袋里，又往袋里装进一条不新鲜的面包，让面包在袋子外露出一点儿。

塔里克看到之后，对她说：“别担心，我有外交豁免权。”

“哦，没错。别忘了，我还欠你一杯咖啡。”玛戈说，“你请我喝了一瓶好酒，塔里克先生。离开巴黎之前，我至少要请你喝一杯咖啡。”

“一有机会，咱们就一起喝咖啡。”塔里克感到有些尴尬。他拿着袋子快步走下楼梯，碰到八九个男孩儿女孩儿迎面走上来。

过了一会儿，这些孩子已经坐到了公寓的床上、椅子上还有地板上，希娃逐个打量着他们。她已经和他们很熟了，开始叫他们的新名字，这些不同年龄的学生也都已经能够反应过来了。女孩儿们把姓名的首字母绣在毛衣正面，男孩儿们则绣在了衬衫胸前的口袋上。

他们总是十五个人为一组，在固定的时间来到费利特的公寓。希娃教他们说一千以内的数字、年月日，和一些基本对话。为防被问到个人背景，她还煞费苦心地给每个人编了一套故事。假如被同车厢的陌生人问到，年纪小的会说他们是在法国留学，有一些人会说是来看病，一些上了年纪的人会说是来探望孩子，还有一些人则只需要假装听不懂外语。然而，无论是老年人、中年人还是年轻人，心里都非常忐忑。

又一次，希娃试图让他们安下心来：“你们有什么好怕的？德国人又不懂土耳其语，怎么可能听出你们的错误？如果遇到不会的，可以装腔作势地说些土耳其语的发音，一样可以糊弄过去。”

“可万一他们中间有人会说土耳其语怎么办呢？”

“就算有人会说，也不会比你们说得好。他们也许只会一些单词，

你们只要尽量多学几句就行了。”

希娃知道，距离火车出发的日子，已经开始倒计时了；虽然塔里克并没有透露什么细节，他只是说：“车厢正在过来的路上。”

“它从哪儿过来？”

“安卡拉。”

“你是说火车吗？”

“不，是车厢。那是一节很大的火车厢，连接在一列开往欧洲的火车后面……”

“它什么时候到这里？”

“战争时期谁说得准？要是运气好，不出什么问题，两周之内应该就能到。”

“这样的话，我们应该通知大家。”

“不，千万不要！我们要等出发前一天再通知大家。如果走漏了风声，我们所有的努力就都付诸东流了。”塔里克警告她。

“可是，那让他们怎么提前准备？”

“别傻了，希娃，他们老早以前就都准备好了。等车厢一到，他们提起行李就能走。”刚刚加入对话的拉斐尔说。

塔里克到公寓来得越来越频繁。有时候，等挤在公寓里的每一个人都吃完饭后，费利特会带上希娃或者拉斐尔去附近的咖啡馆见塔里克。阿尔方达利夫妇要轮流留下照顾孩子。一个从康士坦丝改名为康丝本的新房客好几次提出，她愿意帮忙照顾小法兹尔，这样希娃夫妇就可以同时外出。希娃婉拒了她的好意，因为不太放心把孩子交给一个不熟悉的人照顾。不过，大多数出入公寓的人都已经和他们成了很好的朋友。他们很快就要离开巴黎，所以决定好好享受最后的时光。他们不是去电影院或剧院，就是坐在咖啡馆里，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和塔里克还有玛戈在一起时，他们喜欢看街上那些披着毛皮披肩、穿着艳丽的女人，她们挎着高阶德国军官的手，边走边扭动腰肢；或者看年轻的中产阶级姑

娘骑自行车，她们的短袜和高跟鞋一圈圈转动。他们喜欢把某个女人想象成间谍，或者把某个穿皮夹克的男人想象成抵抗组织的成员，而且还为这些人编出许多故事，并乐在其中。玛戈加入他们之后，塔里克一反平时的严肃面孔，也和大家嘻嘻哈哈起来。

一天晚上，轮到拉斐尔照顾孩子，希娃则跟着费利特和塔里克出门。当他们在艺术家咖啡馆等玛戈过来时，费利特利用这个机会，感谢塔里克在护照的事情上帮的忙。

“我相信，真主会为你的所作所为赐福与你。”他说。

“并不全是我的功劳，”塔里克回答，“如果没有上级的同意，我也没办法给护照盖章。”

“但我相信是你说服他们的。我姐姐经常在信里提起你，说你是多么不同凡响。”

塔里克脸红了：“相信我，希娃哈尼姆，我们的政府和外交部都对此事非常配合。如果只靠我一个人的话，恐怕什么也做不成。”

希娃转向费利特：“说到你，费利特，毋庸置疑，你所做的事情也简直不可思议。你介不介意我问你一个问题？”

“当然不介意。”

“你为什么会投身于这件事？据我所知，你的太太也不是犹太人。”

“我该怎么说呢，希娃。也许我只是想向自己证明，在如此恐怖的环境之中，我仍然还是个人。”

“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

“归根结底，生命又是什么呢？我们每个人不都终将死去吗？我们立身天地之间，但求做事问心无愧，我相信只有这样的人生才值得过。”

“我向你脱帽致敬，费利特。”希娃睁着一双纯真的大眼睛，敬佩之情溢于言表。

到了约好的时间，玛戈仍然没有到，塔里克掏出怀表看了看时

间。“你是不是很担心她？”希娃调皮地问。

“没……没有。我是说，有一点儿。这段日子里，谁也不是百分之百安全的。”

“你知道我一直在说服玛戈留在伊斯坦布尔吗？”

“为什么？”

“少来了，塔里克，别假装你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眼就能看穿你心里是怎么想的，这种事我看得很清楚。”

“也许是这样，希娃，可你别忘了，我在外交部工作，我是不能跟外国人结婚的。”

“我难以相信。这是为什么？”

“规定就是这样，我们被禁止和外国人结婚。”

“加入土耳其国籍的外国人也不行吗？”

“那也不行，很遗憾。”

希娃咬着嘴唇，有些难过地说：“我不知道这个规定。难以置信，似乎我们的国家一直在找借口把人们区分开来，不光用宗教，还用国籍。”

“不只是我们的国家如此，希娃，”塔里克说，“歧视这种事在全世界都一样。看看在历史悠久的欧洲，现在都发生了些什么！”

这时，玛戈从街角出现了，匆匆朝咖啡馆走来。她穿着一件红色大衣，金色的卷发在风中左右飘荡。看到塔里克眼中闪烁的光芒，希娃低下了头，心中对他充满同情。

晚上聚会结束时，费利特和希娃一起回公寓，塔里克对玛戈说：“我可以送你回家吗？”

“你能不能陪我走一会儿？我想呼吸点儿新鲜空气。”

“没问题。”

“你送我到家后，也许可以上来喝杯咖啡，上次你拒绝的那杯。”

“上次的事我感觉糟透了，玛戈，你怎样才能原谅我？我真的非常

抱歉。不过你也得承认，你确实问了我太多问题，要是你说得更直接一点儿就好了。”

“那些都已经过去了。”

“可是我们浪费了太多时间，”塔里克说，“尤其是现在，时间对你我来说都如此珍贵。”

他握紧玛戈的手，玛戈则像小猫一样依偎在他怀里。他们手牵着手，沿着灯火灿烂的街道漫步。

第二天早上，穆利斯一直盯着塔里克上下打量，塔里克被看得有些不自在。

“怎么了？你干吗这样盯着我看？”

“你昨天很晚才回来。”

“没错。”

“非常晚，你凌晨才回来。”

“那又怎样？”

“你有没有什么要告诉我的？”

“比如呢？”

“我不知道，但一定有什么。”

“好吧，我吻了她。”

“还有呢？”

“够了，穆利斯，你问得太多了。另外，我知道你买了今晚的话剧票。你要是不注意点分寸，七点之前别想下班……我说到做到！”

塔里克起身来到客厅，拿起昨晚回家时匆匆扔到沙发上的外套和衬衫，带回了自己的房间。衬衫的领子上还留着口红的印记。

28　倒计时

“我们需要为这列火车选定一条路线。有这么多人在车厢里，路上绝不能引起半点怀疑。”费利特说。

“如果经过瑞士，因为它是中立国，沿途就会遇到很多盘查身份的岗哨。”

“既然如此，火车不能经过瑞士。”

“不知道能否让火车一路南下里昂，然后穿过意大利。这样会不会安全点儿？”

“你疯了吗？这简直就是把肥肉送到意大利法西斯的嘴边，他们一定会赶尽杀绝的。墨索里尼那帮人比纳粹还狠得多。”

“可火车总是要经过其中一个国家的，不是吗？瑞士、意大利或者德国，没有其他选择！”

“身份盘查无处不在，各位。几个同事一周前刚从土耳其过来，他们每次过境都要接受全面检查。”

“也有例外，据说加利普回伊斯坦布尔的时候，没有人查过他。”

“哪个加利普？你是说我们驻汉堡的领事？”

“对。”

“没错，我听说德国境内的火车不会受到严格的检查，甚至从德国离境的也一样。”塔里克说。

“我希望你不是在建议，让那些被德国人搜捕的教授和科学家穿过德国国境！”

“你是不是忘了，这些人是在法国受到追捕，而不是在德国！”

“拜托给我一支烟，费利特，我的抽完了。”塔里克说。

“抽我的。”希克梅特·厄兹多安把一个银色的烟盒从桌上递了过去。



他们聚在土耳其驻巴黎领事希克梅特·厄兹多安的公寓里开了一次会。倒计时终于开始了。火车正在过来的路上，一到巴黎就立刻折返。德国人随时有可能征用任何火车运送部队，所以他们不能冒险让火车在巴黎停留超过一天。

几位外交官已经聚在一起商议过火车的回程路线。而这一次，希克梅特·厄兹多安对于费利特的在场不是很舒服，因为他是一个完全的陌生人。是塔里克坚持让费利特过来开会的，因为他和抵抗组织的关系很可能对他们有用处，

火车将搭载176个不受德国人欢迎的乘客，其中有一半虽然持有土耳其护照，但并不是土耳其公民。他们有些人和土耳其有渊源，但也未必说得好土耳其语。因此，他们认为火车上需要有一个领队，他必须是以土耳其语为母语的土耳其公民，同时还要会说几门外语。在必要时，领队负责出面与途中的德国军官、警察或检查员沟通。

经过土耳其政府的全面审查，又通过了柏林和维希大使的核准，费利特被任命为领队。

突然间，费利特大喊一声：“我找到了！我找到了！ [1] 我找到答案了！”他从座位上一跃而起，抱住正要点烟的塔里克，在他脸上一阵乱亲。

“你找到什么了？怎么回事？你疯了吗？”

“没错，我就是疯了。多亏了你，塔里克，我才想出问题的解决办法。我找到了，朋友们！火车必须穿越德国。”

“那是不列入考虑范围的，”希克梅特·厄兹多安说，“我们绝不能冒这个险。如果他们的身份被发现，你可别忘了，那节车厢是土耳其政府的。”

“相信我，他们不会被发现的。因为连魔鬼都不敢想象，让一节满载犹太人的车厢穿越德国的心脏地带。”

“绝对不行！”

“可是，希克梅特，这是一个只有天才才能想出来的妙计。你好好考虑一下。”

“你的意见呢，塔里克？”希克梅特·厄兹多安问道，期待得到这位同事的支持。塔里克默不作声。“你看，塔里克也不认可。”

“为什么不多考虑一下，希克梅特？咱们明天再做决定。”

“我们没有时间等到明天了，各位。我们必须马上做出决定，然后开始行动。别忘了，我们还需要得到沿线国家的许可。”

“把地图给我。”费利特说。

餐具柜上放着一张很大的地图，不是能够分发传看的那种小地图。他们摘下墙上的一幅画，把地图挂在上面。

“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我当指示棒？”

希克梅特走进厨房，拿回一只木勺。费利特接过勺子，在地图上比画起来。

“如果我们向南走，就要先经过瑞士，然后要么穿过意大利，要么穿过奥地利，而走这两条路线我们都要面临德国人的全面检查。或者，我们可以一路开到柏林，虽然路程更长，但是一旦护照在那里盖过章，就没人会再浪费时间检查我们。这才是最重要的一点，不是吗？”

“可是我们该怎么过柏林这一关？”厄兹多安问。

“我们可以请土耳其驻柏林的大使馆帮忙。使馆官员可以到火车站跟我们碰头，收走护照，送去盖完章再还回来。”

“使馆官员为什么会愿意费这个心思？”

“因为他们将会接到命令。我相信我们的萨费特大使一定非常乐意帮忙。”塔里克说。

“我在想，我们能否安排一个人从内部接应我们？”费利特说。

“什么意思？我没听明白。”

“比如找一个善良的德国士兵，他也许会愿意帮忙。我并不相信每个纳粹党员都真的像我们想的一样丧心病狂。”

“我也相信他们之中会有人厌恶残害犹太人的行径，可是想找到这样的人需要冒太大的风险。”

“如果我们能够知道火车经过柏林的准确时刻，我也许能安排一下。”费利特说。

“我不懂你的意思，你是说你在德国士兵里有朋友？”希克梅特·厄兹多安诧异地看着费利特。

塔里克看着他的朋友，愤怒地说：“请不要这样逞能冒险。我们唯一能够信赖的只有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人，我们不会找其他任何人帮忙。”

“我完全赞成我同事的观点。”希克梅特说。

费利特本想请抵抗组织从中协助，因为遍地都有他们安插的人；但他决定不在这一点上与他们争执，只是说：“看来你们已经对途经柏林的路线感兴趣了？”

希克梅特·厄兹多安回答：“费利特，我的朋友，要以身犯险的不是我们。如果有些乘客的真实身份被发现，他们必死无疑。所以我们必须非常小心，不能害了他们。就算我们真的让德国人相信车上的年轻人是土耳其留学生，可是他们通缉的那些教授、医生还有科学家怎么办？你准备怎么让他们过柏林这一关？乔装打扮还是怎样？”

“没错！”费利特说，“让一个人大变样还不容易？秃头的可以戴上假发，有卷发和胡子的可以剃掉，其他人可以戴上眼镜，或者染个头发，甚至还可以拔掉眉毛什么的。”

“这节车厢快变成马戏团的包厢了。”希克梅特·厄兹多安说。

“希克梅特，像我说的，咱们明天再做决定吧。早上想问题通常会更清醒。”塔里克用平静的语调说。

“好吧，但是不能再犹豫了，我们明天必须做出最后的决定。火车几天之内就到了，记住，我们不能让它等待超过一晚。”

“那么，明天下班后还在这里见？”费利特问。

“恐怕不行，”希克梅特说，“明天早上我太太和女儿就回来了。”

“我的公寓已经人满为患，”费利特说，“连站的地方都快没有了，更别说坐下。”

“我的公寓里有穆利斯在，虽然他知道大致的情况，但是我们既然准备尽可能地保密，那么越少人知道细节越好。”

“那么在领事馆见面怎么样？”

“那里会有夜班警卫和值班人员。”

“有办法了，”塔里克说，“我有一个也在等火车的朋友自己一个人住，我们可以去她的公寓。她不太懂土耳其语，而且我还可以请她出去看场电影什么的。”

“这位朋友不会是玛戈吧？”费利特凑到塔里克身边，对他耳语。

“没错。”

“一石二鸟啊！”

“枉我一直把你当朋友！”

“我是你的朋友，”费利特说，“但我就是喜欢逗你。”

“开玩笑也要有个分寸。”

“你们在那儿窃窃私语什么呢？”希克梅特·厄兹多安问，“你们有什么事瞒着我？”

“没有，绝对没有，希克梅特，我们只是在讨论明天见面的地点。我会先跟这位朋友联系好，然后通知你们。”塔里克说完，把地图从墙上摘下，卷了起来。

“我还是想说，火车经过柏林太危险了。”希克梅特·厄兹多安重申道。

“我还是持相反的看法。听我说，别忘了我怀孕的太太也在火车

上，我会让自己的妻子和没出生的孩子冒生命危险吗？”费利特说。

“不管怎么说，最后拍板的还是驻柏林和维希的两位大使。”

“不一定，他们其实是希望我们权衡利弊之后，自己做出决定。”

“希克梅特，做最终决定的人要承担很大的责任。另外，在电话里讨论此事不太保险，我准备明天早上去一趟维希，你也跟我一起去吧？”塔里克说。

“我们两个人同时不在领事馆不太好。你最好一个人去，我会给柏林的萨费特·阿里肯发一封加密电报。”希克梅特·厄兹多安回答。

他们走向塔里克的汽车时，费利特问：“你这位同事是不是有些胆小怕事？”

“不能这样说。他是一个非常谨慎的人，总是想万无一失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塔里克回答，“为政府工作的人承担着很多责任，不能凭直觉或个人喜好做事，要周密地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

“真主保佑，别让我接触任何政府工作，我不想扼杀自己的创造力！”费利特说。

注释

1 传说阿基米德在洗澡时发现了浮力原理，高兴得来不及穿上裤子，就跑到街上大喊：“我找到了（Eureka）！”

29　告别之夜

玛戈从电影院回来时，她公寓里的会议也结束了。塔里克正坐在客厅里，小口喝着葡萄酒。当他听到玛戈用钥匙开门的声音时，他马上跑到厨房，又取来一个酒杯。

“电影怎么样？喜欢吗？”他边说边给玛戈倒了一杯葡萄酒。

“我连着看了两场，怕打扰你们开会。”

“真是个懂事的乖女孩儿，这杯是给你的奖励。我记得我们第一次共进晚餐时，你很喜欢这种酒。”他举杯和玛戈碰了一下杯，“旅途愉快，一路顺风。”

玛戈喝了一小口，然后把酒杯放在桌子上，用双手搂着塔里克说：“你们决定好了吗？”

“决定好了，你想让我告诉你，还是想保留惊喜？”

“我好害怕，塔里克，请不要告诉我火车要经过柏林。”

“那我还是不要告诉你为好。”

“不！真的是这样吗？”

“真的是哪样？”

“我们要经过柏林？”

“过来，”他让玛戈坐在自己大腿上，把她像小婴儿一样搂在臂弯里，“相信我，玛戈，最安全的路线就是经过柏林。我们详尽地讨论过，征询过多方的意见，甚至和土耳其政府沟通过，最后连希克梅特·厄兹多安都同意这是最佳路线。”

“光是想一想就让我毛骨悚然。”

“正因为如此，这才是最安全的路线。既然光是想一想就让人害怕，那么谁又能猜到，我们真的敢让一列满载犹太人的火车穿越德国。明白了吗？保证你们安全的就是这样的心理。”

“没人能想到这种事。”

“没错，我们就是算准了这一点。我们即将做的事情连魔鬼都不敢想象。一旦你们的护照在柏林盖过章，就不会再有德国人、意大利人或者奥地利人骚扰你们了。从那之后，你们就会一帆风顺地到达康斯坦察。”

“我们不是要去伊斯坦布尔吗？”

“大部分乘客会在康斯坦察坐船，继续去伊斯坦布尔的会转到另一列火车上去。阿尔方达利夫妇会去伊斯坦布尔，你最好跟他们待在一起。”

“这场冒险要持续多久？”

“这的确是一场冒险，没人说得准需要多久，所以你要耐心一点儿。有些铁轨可能被炸毁，还有些可能被截断，如果遇到这种情况，火车就必须绕道。还有，火车可能会被德国人征用过来运兵，也会耽搁一阵。”

“有可能要一年的时间吗？”

塔里克笑了：“有人能八十天环游世界，你们的旅程怎么可能要一年？”

“可现在是战争时期。”

“别担心，玛戈，我相信十到十二天旅程就会结束。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下车就给我发电报？”

玛戈在塔里克怀中默默哭泣。

“别哭了，我的宝贝。别忘了你不是一个人，还有朋友们陪着你呢。阿尔方达利夫妇答应我，他们会在伊斯坦布尔好好照顾你；而且还有费利特和伊芙琳。你想想，要是此行有危险，费利特会让他怀孕的妻子上火车吗？”

“塔里克，我不是为这个而哭。好奇怪，我不像以前那样急着走了。我……我不想离开你，你明不明白？”

塔里克亲吻着玛戈的脸颊和脖子："我也希望我能够请你留下，亲爱的。"

"那你为什么不请我留下？"

"我不能这样，玛戈。我无权要求你把最美好的年华浪费在我身上。你年轻、漂亮，像所有姑娘一样，你也会想要嫁人并拥有一个家庭。"

"我知道你除非辞职，否则不能娶我，塔里克。"

"我能在外交部工作并不容易。我父亲为了让我接受良好的教育，非常努力地工作。你不知道，为了让我在伊斯坦布尔读书，他这些年都是怎么过来的。他不仅要负担我的学费和寄宿费，还要给我凑出买书和买衣服的钱，好让我在同辈人面前不显得那么寒酸。最后，他的心脏不堪重负……如今我成了他期望中的样子，玛戈，我不可能辞职，我不能辜负他的苦心和付出。"

"我没有期望你辞职，塔里克，至于孩子，也是可有可无的。"

"啊，亲爱的！你完全不了解，在安纳托利亚，有婚外生子或者断绝香火都被认为比死还不如。而且，你现在也许觉得这都不是问题，但是相信我，过不了几年，你就会想得到每个年轻女人都拥有的东西，然后责怪我。不，玛戈，我们不能这样。"

"既然如此，那就让我们把握今宵。"

"好，让今夜独属于你和我，让它成为我们最特别、最美妙、最珍贵和最动情的夜晚，让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塔里克把玛戈从腿上抱下来，轻轻放在地毯上。他一边吻她，一边温柔地一件件脱掉她的衣服，呼吸着她的体香。深蓝色的地毯映衬着她纤细而白皙的胴体，好像一幅戈雅的画作。他满怀敬畏地凝视着这幅画，他想要画中美丽的金发女子投入他的怀抱，热情地与他融为一体。他希望这幅画面永远占据着他的心灵，擦去另一个金发女子在那里留下的印记。

30　安卡拉

刚刚接到的电话让马西特大吃一惊。对方挂断后，他仍然把话筒握在手中，并环顾着办公室，想看看有没有同事在旁边。整间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他的秘书在隔壁的办公室，他决定在证实消息之前先不要跟她提起。他放下话筒，走进秘书的办公室。

“麦迪哈哈尼姆，我现在要去胡斯努的办公室。如果有电话打来，请马上通知我。”

他刚一转身离开，就迎面撞见了胡斯努，两人一起回到马西特的办公室，关上了门。

“这是真的吗？”胡斯努问。

“我也是刚刚才听说的，正要去你办公室问你。”

“什么时候发生的？”

“德国大使冯·巴本和我们的努曼部长约在今天上午十一点会面，他按时到达后直接去部长那儿了，他们会谈了大概二十分钟。我没有见到离开时的冯·巴本，但据说他的脸色非常难看。大概下午一点钟，总理没等到午休结束就打电话给努曼，说要见他。我猜到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但没想到最后会以他辞职收场。”

“可显然真是这样。”

“胡斯努，我建议此事咱们暂时保密，也许伊诺努总统会劝努曼……”

“以我对努曼的了解，如果他做出了辞职的决定，那么没有人能让他回心转意。”

“我想知道，他辞职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马西特说。

“我们很快就会知道，我现在要去一趟总理府。”

“慎重一点儿，胡斯努，别和任何人说起这件事，说不定还会有变

化。”

“别发愁了，马西特。我理解，你是部长跟前的红人，当然不想看到他离开。”

“完全不是这样！我不敢相信你会说这种话。我做官堂堂正正，凭自己多年的努力一步步走到今天，绝不是靠上司的宠幸！”马西特生气地说。

“别那么敏感，我就是开个玩笑。”

“我只是建议你暂时搁置一下，还有可能生变的事没必要去煽风点火。毕竟谁也不知道努曼还有没有可能撤回辞职申请。我就是这个意思，你想怎样悉听尊便。”

“我不是道过歉了吗？没必要再抓着不放了。我保证我会非常慎重。和你一样，我也觉得临阵换将不是明智的决定，尤其是在局面如此混乱的时候。真主保佑，希望我们听到的消息都是子虚乌有。我再去了解一下情况。”

“我今天还要接待两个外国使团，走不开了。你听到什么消息的话请告诉我。”马西特冷冷地说。

马西特心情很差，一方面是因为部长的辞职，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这位朋友的冷嘲热讽。他坐在办公桌前，想要处理一些文件，却无法集中精神。电话铃一遍遍响起，不断有人打电话来和他讨论同一个问题，并发表各自的看法。

马西特交代秘书，除非有紧急的电话，否则不要打扰他接见外国使团。接见第二个使团花了比预期更长的时间，马西特中途去洗手间时，秘书告诉他胡斯努打了好几个电话过来。临近傍晚，马西特才抽出时间来到胡斯努的办公室。

一看到胡斯努脸上的表情，马西特就知道上午收到的消息是真的。

大约一个小时后，马西特在蒙蒙细雨中走回家，他一路上都沉浸在思绪里。为什么自己总是诸事不顺？和妻女的关系刚刚开始改善，现在

部里又出了这件事。要是他的母亲还在世，一定会说：“儿子，让我给你驱驱邪祟。”

他和莎比哈的关系在濒临破裂之际突然大为好转。他搞不清女人的心为什么变得这么快，正如他搞不清他们先前为什么那么疏远一样。不过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他从开罗回家的那晚，莎比哈在床上对他很热情。

虽然不愿承认，但是马西特还是觉得，那个自作聪明的医生给了妻子不小的帮助。莎比哈和舒丽亚的关系也改善了许多，起码她会主动关心女儿了。当舒丽亚告诉他，妈妈带她去看了场电影时，马西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真的吗？”他问莎比哈。

“当然是真的，”舒丽亚抢着回答，“胡梅拉阿姨和佩林阿姨跟我们一起去的，主演是埃丝特·威廉斯。她游泳游得好漂亮，爸爸！我也想学她那样游泳。”

“等到夏天吧，亲爱的，我们住在伊斯坦布尔的小岛上的时候，你正好就可以学了。”

“我需要找一个老师吗？”

“用不着，你妈妈游得非常棒，我保证她就可以教你。”

“说真的，如果希娃小姨在这里就好了，她比我游得好多了，一定能把你教得很好。”莎比哈说。

马西特注意到，坐在桌子对面的岳父听到希娃的名字，脸上泛起异样的神情，其中更多的是伤感，而不是曾经的愤怒。现在大家可以自由自在地在他面前谈起希娃了。

到达克孜拉伊区后，马西特朝萨卡利亚街走去。他在街角的花店停

住脚步，给妻子买了一束白色康乃馨。他们订婚的时候，马西特承诺会常常买白色的鲜花送给她，他说：“因为你像一朵白花一样纯洁、优雅。”

那个讨厌的心理医生确实对家里有所帮助。自从萨希尔医生指责他因为繁重的工作而冷落妻子之后，马西特就意识到，他应该想些办法补偿妻子，让她感受到自己的关爱。

捧着鲜花回家的路上，马西特纳闷自己为什么这么讨厌那个医生。他并没有做错什么，相反，他还指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正是马西特自己的冷待造成了莎比哈的消极态度。那么有没有可能是出于嫉妒，因为莎比哈总是在这个男人面前“赤裸”着？当然，并不是真的赤身裸体；然而，莎比哈告诉他：“我觉得自己在这个医生面前是赤裸的，他总能撕开我的束缚，一眼看穿我的灵魂深处！”马西特突然为自己的嫉妒感到惭愧，莎比哈要是知道了他的想法，不知道会有多生气。她一定会说：“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随着思绪的飞动，马西特的步伐也越来越快。莎比哈一个人的时候都做些什么？她都去见什么人？她之前是因为有了别的男人才会和自己疏远的吗？这时，马西特脚下一个踉跄，差点儿摔跤。他环顾四周，有没有人注意到他刚才的窘态呢？没有，安卡拉遍地都是疲惫的人群，他们沉浸在各自的思绪之中，脚步匆匆。他这些怀疑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为什么结婚多年之后，他才对妻子有了这些稀奇古怪的感觉？

他的心情突然好了起来，虽然天气寒冷，还下着蒙蒙细雨，他的心中却感到温暖。他想起从开罗回来那晚，妻子是怎样与他依偎缠绵的。当她赤裸的乳房摩擦着他的胸口时，他身体里的火焰仿佛被重新点燃了。她炽热的双唇为他灌满了欲望，让他感受到久违的激情。那一晚，他们两人之间澎湃的热情让他自己都吃了一惊。他会不会是重新和这位反复无常的妻子堕入了爱河？

马西特到家时，为他开门的是法兹尔帕夏。

“不该麻烦您的，哈洁尔不在家吗？”他问道。

“没什么麻烦的，哈洁尔今天休假。”岳父回答，“我本来是在窗边等莱曼哈尼姆回家的，正好看见你回来。”

“舒丽亚和她在一起吗？”

“没有，舒丽亚找邻居家的小朋友玩去了。莎比哈应该在房间里。好漂亮的花！你们今晚要出去吗？”

“不是，花是买给大家的。我最好先去把湿衣服换下来。”马西特说完，走向他的房间。

莎比哈穿着浴袍，头上裹着一条毛巾，正坐在床上涂指甲油，看到马西特让她很惊讶。

“啊，马西特，没想到你回来得这么早！”

马西特把花放在她的大腿上。

“这是干什么呀？”

“送给你的。”

马西特把指甲油从妻子手中拿走，放在床头柜上，然后脱下她的浴袍，把她推倒在枕头上。莎比哈用力挣扎着。他一只手脱下她的绿色内裤，另一只手解开自己裤子上的纽扣。

“马西特！你要干什么？小心我的指甲油，你会弄得到处都是。马西特，你着了什么魔？爸爸就在隔壁。你会把花都压坏的！”

马西特用蛮力把莎比哈按在身下，他热情地亲吻着莎比哈的双唇，让她说不出话来。莎比哈在她身下呻吟着，他看着这个散发着茉莉香气的女人，不禁怀疑，她是不是真的和那个医生做过对他不忠的事。

“啊啊！”……还是和其他人？……“啊！”他一次又一次地冲锋，深入她的身体，直到精疲力竭，翻倒在一旁。

“啊，莎比哈！”

马西特有些难为情地离开房间，他走进客厅，法兹尔帕夏仍望着窗外，等待着他的妻子。

“你看起来有点儿疲惫，马西特。”法兹尔帕夏从眼镜上方的间隙看着他。

“是啊，真是焦头烂额的一天，”马西特说，“我们遇上了一些不顺心的事情。”

“真糟糕，发生了什么事？”

“总理要求外交部部长辞职。”

“真的吗？怎么会这样？”

“努曼从始至终都反对站在德国人一边。他认为如果最终要选择一边的话，我们应该选择同盟国。可是显然，他的所作所为与此相悖。”

“怎么讲？”

“他显然站在了德国人一边。”

“你是说，他转变了立场？”

“说实话，我不相信努曼会这样做。可是你知道，当德国大军压至保加利亚边境时，他却跟德国人签订协议，承诺不加干预。此外，你也知道，在铬矿的问题上……”

“铬矿怎么了？我们不是应该把铬矿卖给同盟国吗？”

“我们和同盟国签的协议已经过期了。现在，德国人不仅要求向我们购买铬矿，而且承诺一直购买到战争结束。我们非常需要这样一份协议。努曼虽然反对德国人，但是他不反对签订这份对我们有利的协议。他相信国家没有永远的朋友或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

“后来又怎样了？”

“我们向来不搜查通过博斯普鲁斯海峡的低吨位德国船只，因为《蒙特勒公约》规定禁止搜查商船。然而英国人却不顾这个规定的存在，他们发来一封电文，要求我们拦截并搜查德国船只。但是努曼反对这个要求。”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就在今天。英国又发来了另一封威胁性的电文，提出除非我们拦截并搜查德国船只，否则将不与我们签订经济互惠协议。部长仍然表示我们应该坚守《蒙特勒公约》。然而，总理却持不同意见，并逼迫部长召见德国大使，通知对方，从今以后所有过往的德国船只必须接受搜查。随后，总理在内阁会议上发表了一篇言辞激烈的讲话，部长们都感到非常惊讶。总理讲完话便要求努曼辞职，而努曼当场照办。”

“奇怪，我一天都在听广播，却没听到相关的消息。”

“我想晚上才会发布出来。我们的部长强调要严守国际公约，而问题的另一面则是经济利益，我们需要钱……尤其是这些日子，我们的经济陷入了困境。不管怎样，我都为努曼感到遗憾。我的大部分工作经验都是在他的关照下积累起来的，我一直非常感激他。”

“这些经济互惠协议都是双刃剑，”法兹尔帕夏说，“像我们这样的国家，总是在依靠贷款维持运转，却忘记了巨大的债务压力也能把我们引向崩溃。强大的奥斯曼帝国不就是前车之鉴吗？这个话题先放一边，外交部部长由谁接任？”

“还没有人被任命为继任者，总理会自己掌管外交部一段时间。”

“我希望继任者是你认可的人。”帕夏说。

“没人在意我怎么想，我只要继续做好本职工作就行了，谁继任都一样。”

老人站起身，打开收音机，回到了窗前。

莎比哈出现在走廊尽头，手上拿着那束白色康乃馨。她走进饭厅，拿起餐具柜上的水晶花瓶。她双颊潮红，有些羞怯地回避着父亲的目光：“看，爸爸，马西特给我们买了鲜花。”然后走进厨房，往花瓶里注了些水。法兹尔帕夏没听见女儿说了什么，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窗外的路上，他仍在等待妻子回家。

“这个老太婆去哪儿了？天都快黑了。”他发着牢骚。

“妈妈到她的裁缝法齐拉哈尼姆那儿去了，”莎比哈在厨房里大声说，“我想她不会这么早回来，我打赌她会在那儿把每本时尚杂志都翻一遍。”

“她有必要在外面待那么久吗？天都已经黑了。”

“别担心，爸爸，哈洁尔陪着她呢。”莎比哈一边说，一边拿着鲜花走回客厅。突然间，电话铃响起，莎比哈来不及放下手中的花瓶，就匆匆跑到门厅接电话。听到她急促的喘息声，马西特试图偷听一下她说的话，却因为收音机的干扰什么也没有听到。

过了一会儿，莎比哈出现在客厅门口，她先前潮红的双颊现在白得像瓶中的花。她几乎说不出话来。

“马西特，电话是塔里克打来的，塔里克·艾瑞卡，他想要和你说话。他说盖世太保从药房抓走了拉斐尔，把他和其他人一起送上了一列火车。不过后来他又被放出来了。我可怜的妹妹，她都经历了些什么！”

“什么？出什么事了？”法兹尔帕夏问。这时莎比哈手中的花瓶眼看就要滑落，马西特向前一跃，接住了花瓶。

夫妻二人对视了一眼，没有回答。

“你们在瞒着我什么？”老人问，“别告诉我希娃出了什么事。”多年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提起小女儿的名字。

“不用担心希娃，她知道怎么照顾自己。”马西特回答。

“塔里克要和你说话。”莎比哈说。马西特跑去接起电话。

“谁打来的，莎比哈？电话是谁打来的？”

“是我们在巴黎的一个朋友，爸爸，他在那边的领事馆工作，听到了一些消息。”

“什么消息？”

“我也说不清楚，相信马西特会告诉我们详情……”

“希娃究竟出什么事了？”

“马西特说得对，她知道怎样照顾自己。她没事，别担心。好像是德国人抓走了拉斐尔，但后来又把他放了。”

“孩子没事吧？”

“你是指小法兹尔？”

老人没有回答。

“小法兹尔没事，所有人都没事。爸爸，你的手在发抖！请你冷静下来，妈妈很快就要回来了，别让她看见你这个样子。放松，放松下来。”

马西特回到客厅时，看到莎比哈正跪在父亲身旁。

“塔里克说，阿尔方达利一家可能很快就会回来了。”

“阿尔方达利一家？你是说希娃？”

“他们一家三口。”

“是谁说服他们的？”

“我猜就是这次的意外帮他们下定了最后的决心。”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现在还不确定，塔里克说可能在一个月之内。”

“我们得帮他们找个住处，不是吗？”莎比哈说。

“帮谁找住处？”法兹尔帕夏问。

“帮希娃，爸爸，他们看来就快回来了。”

客厅中随即陷入一片沉默，法兹尔帕夏扭过头，想掩藏眼中的泪水。他望向窗外漆黑的夜色。

31　临行时刻

巴黎东站人潮涌动，站台之间乘客们来来往往，脚步匆忙。这里有带小孩儿的女人、赶火车的男人、搬行李的脚夫、茫然的外国游客……最显眼的是一队队年轻的士兵，他们的脸上稚气未脱，军靴踩在地上嘎吱嘎吱地响。他们遍布车站，即将登上火车，被送到远方杀人，或者被杀。久别重逢的人们快乐地呼喊，即将分离的人们痛苦地悲啼。除此之外，还有车站铃的叮当声、汽笛的鸣叫声、火车轮轧过铁轨时刺耳的摩擦声，以及士兵列队行进时整齐的踏步声。空气中弥漫着不同的气味，直冲人们的鼻孔：远处飘来的混杂着煤烟的蒸汽味，过路女人的阵阵香水味，农民身上的粗布衣服散发出的汗臭和大蒜臭，还有年轻士兵身上渗出来的刺鼻的火药味。希望与痛苦在这座车站里并存。

费利特沿着一列很长的火车，朝第五节车厢跑去。他一只手紧紧牵着妻子的手，另一只手提着一个大行李箱，双肩各挂着一个挎包。

“先生，先生，请看看这张车票对不对。”

帽檐盖住眉毛的站务员看了一眼车票，不耐烦地说：“你在这边干吗，先生？你的站台在对面，从那边下楼梯，穿过通道。”

费利特转过身，又拽着妻子的手飞奔起来。

“等等，费利特，放开我的手吧，你会让我摔倒的。”伊芙琳抱怨道。

“不行，亲爱的。你没看到这里有多拥挤吗？要是我放开手让你走丢了，可就再也找不到你了。你加把劲儿，跟紧一点儿。”

他们手牵手跑下楼梯，穿过地下通道，从下一个出口上去，沿着站台边另一列冒着蒸汽的长火车飞奔。费利特注意到人群中有一个高个子，看起来很像拉斐尔。他长舒一口气，放慢了脚步。费利特又把车票交给一个站在车厢门边的站务员看。

“那一节。”站务员指着前方。他们继续往前走。艰难的时刻即将到来，费利特必须马上赶到车厢，承担为乘客安排座位的责任。

费利特在火车站待了一整夜，今天清晨才和赶过来的伊芙琳会合。昨晚，希克梅特·厄兹多安和塔里克来到车站办理交接车厢的手续。车厢被连接在一列早上九点开往柏林的火车尾部。办好手续之后希克梅特就回家了，费利特和塔里克决定到一家通宵营业的咖啡馆坐坐，他们点了咖啡和干邑白兰地。塔里克陷入了深思。

“别忘了，费利特，”他说，“有一点非常重要，土耳其边境守卫必须提前知道你们即将到达的消息。我们在保加利亚的官员会通知他们，我只希望不要出半点儿差错。”

“一切都会顺利的，朋友。别担心，乐观点儿。”

“时机的把握非常重要。你们越过边境的时候，我们会组织土耳其和保加利亚的边境守卫踢一场足球赛。”

“真有你们的！”

“这就是外交手腕，关键是你们过境的事要瞒过边境守卫。真主保佑，不要让人查出护照的问题来。不过要是他们忙于踢球的话，就不会有人注意到。”

“啧啧，搞这么多预防措施是为了防范谁？”

“当然是为了防范德国人。我们又要讨好英国人，又要保护犹太人，还不能让德国人跟我们翻脸，你以为容易吗？”

“当然不容易。我非常理解你，我的朋友。愿真主赐福与你。”费利特说，“我可以用什么办法通知我们的边境守卫？”

“恐怕没有办法。如果给我们的大使馆打电话，可能会有危险。我们会尽全力确保保加利亚的同事把事情办好。”

两人并肩坐着，喝完咖啡，又喝干邑白兰地，没有说太多话。他们认识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相处起来却很自在，可以互相分担忧虑。最后，塔里克离开了咖啡馆，留下费利特一人陷入沉思。他多姿多彩而又

激动人心的过往岁月，如瀑布一般在他眼前倾泻而下。

在伊斯坦布尔的加拉塔萨雷中学读书时，费利特被同学称为“聪明鬼”，与这个外号有关的回忆一幕幕在他的头脑中闪过。他的人生充满成功与执着。他对任何事都非常专注，这不仅体现在戏剧、音乐、法律、数学还有学业成绩上，也体现在他全情投入地为自己信仰的事业而奋斗上。此刻，坐在这间脏兮兮的咖啡馆里，他又回忆起在巴黎的岁月。1940年希特勒入侵法国，土耳其政府呼吁所有侨民回国。当时在巴黎留学的费利特目睹了纳粹的丧心病狂，于是加入地下抵抗组织，决心为人道而奋争。没人知道这条路还要走多久，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明天即将登上一列开往柏林的火车，没有回头路可走。此时此刻，千头万绪一下子涌上他的心头。

让他忧虑的不止这些事，当他站在火车站等待伊芙琳的时候，他不禁烦恼起来，不知道如何向她解释为什么他们两个人不在同一节车厢。



到达五号车厢后，费利特先扶伊芙琳上车，然后把行李箱搬了上去。他们在狭窄的火车过道里缓缓挪动，寻找着伊芙琳的包厢号。

“就是这里！”费利特说，“看，你的是靠窗的座位，很不错吧？”包厢里的其他座位还是空着的。

“我还是不理解，为什么我们去伊斯坦布尔要经过柏林？”伊芙琳说。

“我跟你说了多少遍，要饭的没资格挑肥拣瘦。”费利特把箱子放到行李架上，然后把挎包放在妻子的座位旁边。

“你要坐在我旁边吗？我觉得你坐在我对面的话，咱们两个都会更舒服，因为我们能把腿伸长。”

费利特假装看了一眼车票：“啊，我竟然不是坐在这个包厢。”

“什么！”

“难以置信，我的座位被分到了另外一个包厢。”

“为什么？”

“太气人了，伊芙琳，我也很生气，但我们也没有办法。”

“我打赌你早就知道。”

“亲爱的，你不知道，我领车票的时候火车已经接近满座，他们只能把咱们分到不同车厢。我保证，我当时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一起的座位，还拿你怀孕的事情作为理由。他们承诺尽量帮我们安排，但是显然也没有什么办法。”

伊芙琳提高声调说：“我不敢相信！我竟然要一个人一路坐到伊斯坦布尔去！而你居然还接受了？”

“嘘，不要那么大声，亲爱的，别人都在看我们。”

“我才不在乎，把行李箱拿下来。”伊芙琳从座位上站起来，想要伸手去够行李箱。

“住手，伊芙琳！你疯了吗？”

“我们要么坐在一起，要么不坐这趟车，没什么可说的！”

“亲爱的，求你先坐下。你要是离开的话，别人就会把你的靠窗座位占了。看看外面那些人……看看！”费利特打开窗户，把妻子拉过来，“看看窗外这成百上千的人，他们都在想方设法弄个座位。你能想象有多少人愿意在过道里站一路吗？我给你争取到一个靠窗的座位，而你却只会抱怨。知足吧！不能坐在一起又怎么样呢？”

“我只是不明白，你应该很早以前就预订了座位，怎么会订不到一起的？”

“好了，我知道你是个乖女孩儿，你就乖乖地坐在那儿吧，我现在去找我的座位。说不定我们可以跟别人换一下位子。”

“如果换不了怎么办？”

“如果换不了，我们就先这样坐。我保证，每停一站我都会过来看

看你。”

伊芙琳正要继续争辩，但这时包厢里又进来几个乘客，她只好作罢，泪水在她眼眶里打转。

“好了，伊芙琳，亲爱的，理智一点儿！我先去找我的车厢了，我答应你一定会想办法。拜托你千万不要离开座位，我会尽快回来。”

费利特离开包厢，背着自己的包走下这节车厢，朝火车末尾的那节车厢走去。伊芙琳站起来，把头探出窗户，看着丈夫越走越远，停在了最后一节车厢旁边。她看到他和一个高个子的男人说话。

“你介不介意把窗户关上，夫人？这里好冷。”坐在她对面的老妇人说。伊芙琳离开窗户边，用含泪的眼睛看了老妇人一眼。

“我来吧。”一个刚进包厢的年轻人说，然后关上了窗户。

伊芙琳把头靠在窗玻璃上，她已经看不到费利特的身影了。她从包里取出一份报纸，希望能缓解自己的焦虑。包厢里渐渐坐满了乘客。费利特说得没错，车上的座位非常稀缺。坐在对面的一对夫妇有三个孩子，但是只有两个座位，所以只好让孩子们坐在父母腿上。伊芙琳玩起填字游戏的时候，费利特回来了，他的包已经不在身上了。

“怎么样，有人换座位吗？”她问。

“很难，我坐的是二等车厢，没有你这里舒服。”

伊芙琳看了一眼四周，好像在说：“你管这叫‘舒服’？”

“这里没人会同意跟我换座位的。”

“那我换过去，”伊芙琳说，“我们可以在你的车厢里找一个人跟我换这个靠窗的座位。”

“你以为我没想过吗？可是我的包厢里没有一个人坐车的，他们不是跟男伴女伴在一起，就是跟家人在一起。”

“那我们怎么办？”伊芙琳眼中含着泪水。

“我们得先将就一下了，亲爱的。说不定谁中途会下车，我们先等等看吧。你要不要我帮你买点儿东西？杂志、香烟、糖果，还是再来一

份报纸？”

“不用，谢谢。”

“喝水吗？”

“别想转移话题。”

“伊芙琳，求你别这样哭丧着脸。我保证，每次停站我都过来看你。”费利特俯身吻了吻妻子。走之前，他拜托坐在伊芙琳身旁的老先生多关照一下妻子。

“不管几等车厢，还不都是乱糟糟的？”老人指着拥挤的包厢说，“放心吧，年轻人，我会照顾好你太太的。”

费利特艰难地穿过拥挤的过道，跳下车厢，然后一路跑到最后一节车厢。这节从土耳其开来的特殊车厢里，坐满了持土耳其护照的乘客。费利特找到那间放着他背包的包厢，他的护照就在背包里。希娃让塞缪尔和帕拉并肩坐在靠窗的座位上，小法兹尔坐在帕拉的腿上，望着窗外。当看到费利特时，小法兹尔高兴地拍起手来。

“嗨，小家伙，”费利特说，“你有没有看好我的包？”

“你太太呢？”希娃问，“她坐在哪里？”

“她在另一节车厢。”

“为什么？”

“她不知道这节车厢的事，只知道我们要经柏林去伊斯坦布尔，仅此而已。”

“我不明白。”

“希娃，伊芙琳有孕在身，而且怀孕两个月的时候还出过一次血。我什么都没告诉她，因为我不想引起她任何没必要的忧虑。她对这里的事还一无所知。”

“可是，这么长的路途她都要自己一个人吗？”

“她包厢里有热心人会关照她，而且她还有有效的护照。一路上她也许会比较无聊，但是和其他可能发生的状况相比，这就不算什么

了……”

“你是说，我们有可能到不了目的地？”

“你知道，我们都在赌博。我劝了你很多次，你和小法兹尔应该坐在普通车厢的，就像伊芙琳一样。你丈夫和塔里克也苦苦恳求你，但你就是不听。你真的很顽固。”

“我知道。”

“既然你知道，就请你不要再问我无法回答的问题！拉斐尔在哪里？”

“他去车站旁边的药房买一些我们忘带的东西了。”

“我现在要去检查一下各个包厢的就座情况了。别忘了我们商量好的，你、我、拉斐尔要分开坐。”

“我明白。这个包厢会坐几个人？”

“正常情况下，一边只坐三个人，可是就连伊芙琳的包厢都坐了九个人。我安排座位的时候尽量让你这里宽松一点儿。”

“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不要这样做。”希娃说。

住在费利特公寓里的人都成了很好的朋友，在出发前的最后一晚他们尤其亲密。当费利特宣布他们将在第二天早上起程时，这些等待已久的人并没有显得特别高兴。如今，他们已经踏上了人生中最漫长也最艰难的旅途。他们或许会顺利抵达目的地，或许再也无法离开。每一个人都很安静，他们吃着夹奶酪和生菜的面包，喝着葡萄酒。毫无疑问，大家心中都存有相同的忧虑。他们正身处一场祸福难测的旅途之中，但幸好有彼此作为支撑。

站台上，塔里克拿着一个纸袋，走过一节节车厢，从每一扇车窗向内张望。当看到伊芙琳的侧影时，他停下脚步，敲了敲窗户。伊芙琳吓

了一跳，转过头看向窗外，当她看到塔里克的时候，两眼放出了光彩。由于车站的喧闹声，她听不见塔里克的声音，但从口形可以看出他在说：“我进来找你。”她站起身，在过道里见到了塔里克，两人互相拥抱。

“你的座位舒服吗？”塔里克问。

“还好，可你知道我那个好丈夫干了什么吗？”

“我知道，伊芙琳，但是我保证这不是他的错，而且他也很难受。我先前就跟票务人员说过这个问题，他答应如果有了空位就和我们联系。不要太担心，最重要的是旅途平安。”塔里克说话时，躲避着伊芙琳的目光，“至少你在这里是安全的，谁也不知道费利特的车厢会是什么情况。”

“我非常担心，塔里克，”她说，“我不明白为什么火车要经过柏林。”

“据说其他路线的铁轨有些被炸毁了，在战争时期这也是常有的事。看看我给你带了什么！”塔里克从纸袋里拿出一些巧克力和饼干，递给伊芙琳。

“啊，塔里克，你真好！谢谢你来给我们送行。”

“我怎么能不来道个别就让你们走？”

“我们本可以早点儿见面的，可费利特不到最后一刻不允许我回巴黎。你知道吗，那个混账东西把我们的公寓都租出去了！”

“我知道，不过那不是很好吗？起码你们每个月都多了一笔收入。”塔里克坚持把伊芙琳送回座位，“别累着自己，放轻松，一路平安。”他说完，离开了车厢。

塔里克走回那节窗上贴着星月标志的车厢，在希娃的那间包厢里找到了玛戈。

“你也在这间包厢吗？”他问。

“对，希娃和我坐在一起，拉斐尔在另一间包厢里。”玛戈回答。她

看起来比几个小时前镇定了许多。

昨晚，在火车站的咖啡馆和费利特告别后，塔里克跑回家刮了脸，换了衣服，然后来到玛戈家里为她送行。玛戈的行李箱已经收拾好了，摆在了门边。她穿着一件灰色两件式套装，戴着她最喜爱的那顶帽子。看到她直挺挺地坐在窗边的椅子上，塔里克有些惊讶。

“你怎么大清早就穿成这样准备出门了？”

“我半夜就都准备好了。我先是等了你一会儿，可你没有来，我就决定先把行李收拾好。反正我不可能睡得着觉。”

“玛戈，昨晚有些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必须和费利特商量。”

“我明白，我明白，亲爱的。谢谢你来送我。”

“煮两杯咖啡我们一起喝，怎么样？”

咖啡散发着浓香，两人搂在一起喝着咖啡，没有说话。到了出发的时间，玛戈披上她的红色大衣，坐塔里克的车来到火车站。塔里克把她送进车厢之后，又下去给她买了一些旅途中用的东西。

“玛戈，我没能买到真正想买的东西，有些商店还没有开门。不过我买了好多杂志和报纸，你可以路上看。还有一些吃的，留着路上饿的时候吃——我只买到了这几样。”他把纸袋里大部分的东西都掏出来，放在玛戈旁边的座位上。

“你没必要这么费心的，”希娃说，“我已经准备了足够全世界吃的东西。”

最后，塔里克从袋子最底下掏出一个小盒子，递给小法兹尔。

“这个是给你玩的，小家伙。”

小法兹尔立刻撕开包装，里面是一个木头火车。

“我的天哪，塔里克！大清早的，你是在哪里找到玩具店的？”

“这是我早就买好的礼物，还有这个也是。”他边说边从纸袋里取出另一个包裹，交给玛戈。玛戈小心翼翼地打开包装，里面是一张镶了框的照片，那是在一个晴朗的早晨，拉斐尔在丁香园咖啡馆给他们两个照

的。她看着照片，想起那天的快乐时光。照片里，塔里克搂着玛戈，两人眼中都闪烁着幸福的火花。玛戈把照片紧紧贴在心口。

突然，费利特出现在包厢门口，旁边站着一个身材高大、穿着考究的男人。“这位是布罗德先生，”他说，“他以前是土耳其德意志银行的总经理，现在在移民局工作。他为了促成此行，投入了很多时间和心血，还亲自把车厢运到这里。他想要祝愿大家旅途愉快——特别是你，希娃。”

希娃吃了一惊，站起来和布罗德先生握手，随后费利特又向他介绍其他人。

“这位是玛戈·帕里，这两个小朋友是纳伊姆家的塞缪尔和帕拉，也叫萨米和佩莉。”

布罗德先生和每一个人都握了手，祝愿他们旅途愉快，然后再次转向希娃：“小姐，我有幸在伊斯坦布尔与令尊见过面。”

“真的？什么时候？”

“就在我来这里之前。他非常担心你，所以过来找我。我答应他，如果你在火车上，我一定会过来看你。”

希娃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的心狂跳不止，耳边嗡嗡作响。

“真是难以置信，您真的见过我父亲吗？”

“没错，就在我出发来这里之前。他来到移民局在卡拉柯伊的办公室找我，专门问起这列火车的事。你也许知道，我们部门的运作全靠公众的支持，而令尊给了我们一大笔捐款，我们十分感激。”

希娃除了耳边的嗡嗡声，什么也没有听见。她想放声大哭，却咬住嘴唇，把就要奔涌而出的泪水忍了回去。

费利特和布罗德先生离开后，一位老人走进包厢，想要把一个很大的行李箱和一个手提包都塞进行李架。

“对不起，先生，这么大的行李箱必须放到行李车厢去。”一个路过的乘务员说，“上车前为什么不先把行李安置好？”

老人没有争辩，把手提包放在他的座位上，然后带着行李箱走出车厢。

“我感觉那个人似曾相识，我们以前在哪儿见过呢？”玛戈喃喃自语。希娃说：“不知道，我对他没有印象。”

这时，拉斐尔带着几个包裹回到包厢。塔里克站起身来。

“是时候说再见了，我要是再不下车，恐怕就得跟你们一起被火车带走了。”塔里克说。

此时外面传来一阵汽笛声，不过好几列火车的汽笛都在鸣响，让人分不清楚。塔里克还没离开，又有几个乘客来到包厢，其中有希娃在巴黎教过的学生康士坦丝和马塞尔，另外还有一个高个子青年，和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

塔里克拥抱了希娃，然后亲了一下在地上玩木头火车的小法兹尔的额头，接着祝愿塞缪尔和帕拉旅途愉快。最后向其他人点头致意后，塔里克离开了包厢。玛戈跟他来到过道上，两人紧紧地抱在一起，这时候火车已经开始缓缓移动。

“我会永远思念你的，玛戈。”塔里克说完，跳下了火车。这时他刚好碰见从妻子车厢赶回来的费利特，他已经跑得气喘吁吁。两人只来得及用力握了握手，然后费利特就登上了火车。

“多保重，谢谢你为我们做的一切。”火车开动起来，费利特向塔里克大声道别。

随着火车逐渐加速，玛戈降下窗户，把身子探出车窗，挥动着手帕向塔里克道别。希娃、拉斐尔、帕拉和塞缪尔四个人也挤到窗边，想要探出身来。费利特仍然站在车厢踏板上，不住地挥手。那个高个子青年也在挥手，不知在向谁道别。火车从塔里克身旁开过时，他瞥见了玛戈忧伤的面庞。他站在那里，高举手臂，目送着火车远去。直到火车越来越小，最终消失在他的目光尽头，变成一缕烟尘。

32　最后的列车

玛戈已经看不到远处塔里克的身影，她坐下来，闭上眼睛假装睡觉，以免和任何人交谈。当火车驶近兰斯的时候，她睁开眼睛，再次注意到坐在对面的老人，她非常肯定自己以前在哪里见过他。和包厢里的另一位老人一样，他也没有摘下帽子，此时他正戴着眼镜看书。帕拉和塞缪尔正在玩战舰游戏[1]。希娃因为一夜没睡，此时已经睡着，小法兹尔则睡在她的大腿上。整个包厢里静悄悄的，玛戈希望这样的宁静可以一直持续下去。她觉得自己的人生已经没有什么值得憧憬的事情。她无法回到祖国，因为那里已经被纳粹掌控；她的家人也四散流落，不知去向；她被迫放弃了工作，又无奈离开了刚刚相爱的男人。此刻，她只希望这列火车能够无休无止地开下去。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你要抽烟吗，小姐？”

玛戈被惊得一个激灵：“不用了，谢谢。”

“你介意我抽烟吗？”

“不介意，没关系。”她说。问她的是坐在她右边的青年。他的穿着干净整齐，但是他骨瘦如柴，眼睛下的皮肤发紫。玛戈希望他没有得肺结核。

“你要去柏林吗？”

他是个话匣子，而玛戈只想一个人静静。她希望这个皮包骨去找别人聊天。

“不是，我要去更远的地方。”她回答。

“去布拉格吗？”

她没有回答，取出一本匈牙利语的书阅读。

“这是什么语言？”

“匈牙利语。”

“那你一定是匈牙利人。”

“对。”玛戈回答完，继续埋头看书。

“对不起打扰了你，我只是太久没有和人聊天了。”

这次轮到玛戈感到歉意了，她纳闷这个青年身上发生了什么。

“没什么对不起的，”她说，“我只是因为离开巴黎而心情低落，另外我也很累。你要去哪里？”

“伊斯坦布尔。当然，前提是我们能到那儿。”

“伊斯坦布尔？”

“你为什么惊讶？你觉得那是一个很遥远的地方吗？”

“我也要去那里。”玛戈回答。

“那我们要一起坐很久的车了。对了，我叫戴维，”瘦骨嶙峋的青年说，“戴维·鲁索。”

火车穿过一片美丽的绿色山谷，穿过城郊的房子和花园，花园中孩子们正在嬉戏，狗在蹦蹦跳跳。有女人在晾衣服，有男人在除草。火车也穿过大大小小的城镇，远处浮现着教堂的圆顶。这些景象也许会给人一种太平盛世的感觉。如果一个初到地球的外星人坐在火车上，他也会产生同样的印象。地狱般的欧洲在火车窗外杳无踪迹。

除了孩子在玩游戏之外，包厢里的乘客或看书，或打盹，或看着窗外的风景。他们心情沉重，没有人聊天。两个孩子一个接一个地给对方出着历史或地理问题。希娃已经醒来，但是不敢活动，害怕打扰在她腿上熟睡的小法兹尔。他们睡着的时候，拉斐尔过来看了两次，玛戈打手势告诉他一切都好。

“珠穆朗玛峰有多高？”帕拉问。

“七千五百米。”

“答对了。分隔欧洲和亚洲的是什么海峡？”

塞缪尔正要回答，戴着帽子的老人开口了，这是他自上车以来第一次说话：“你刚才的答案不对，小朋友。”

“哪个答案？”塞缪尔问。

“珠穆朗玛峰的高度是8,848米，不是7,500米。”

“你怎么知道？”

“我就是知道。”

玛戈不安地在椅子上挪动着，她不仅觉得这个人很眼熟，而且还认识这个声音，她绝对在哪里听到过。她忍不住问他：“不好意思，先生，我觉得我们曾经见过，但我想不起来是在哪里。”

“这是常有的事，小姐，我们总是见到一个人却想起另一个人。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请让我介绍一下自己，我叫玛戈·帕里，匈牙利人。”

“很高兴认识你。”

老人没有说自己的名字。玛戈疑惑地看了看希娃。这时康士坦丝起身上厕所，为了避免包厢里的男士听懂，她用土耳其语对希娃说：“我要尿尿。”听到康士坦丝的用词，希娃忍不住笑了出来。

“说得好，康士坦丝，”希娃说，“我没有白花工夫。”

戴维·鲁索涨红了脸，他在犹豫要不要告诉她们自己懂土耳其语，好让她们不要在自己面前谈论私密的事情。大教堂的圆顶和尖塔越来越近，他们意识到前方就要到达一个大城市了。火车喘着粗气，慢慢减速，最后呼啸一声停了下来。希娃看到站牌上写着：兰斯。

“我们会在这里停站吗？”马塞尔问。

“费利特和拉斐尔知道所有的细节，我们应该问问他们。”希娃回答。

这时拉斐尔出现在包厢门口，戴帽子的老人戴上眼镜，又开始看报，把脸藏在报纸后面。

“我们会在这一站停一会儿，”拉斐尔说，“你们饿不饿？”

“我们可以下车吗？”康士坦丝问。

“没必要，我们带了足够的吃的。”马塞尔说。

透过车窗，希娃看到费利特正跑向前面的车厢。小法兹尔已经醒来，在她的大腿上动来动去。“可怜的小东西坐了好几个小时了，你觉得我能不能带他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我们只在这儿停二十分钟左右，不要走太远，希娃。”拉斐尔提醒她，“你要是下车的话，也许应该去买点儿吃的东西。”

“我带了满满一篮子吃的。”

“但是下一次停站可能要等到过了德国边境了，所以如果你下车的话，最好先在这里买一点儿。”

坐在希娃旁边的老人叹了一口气：“有什么区别呢，先生？我们现在虽然在法国，可也是在德国的统治之下。德国法国、法国德国，怎么看都没什么区别——纳粹无处不在。”

“确实如此，可至少这里的人是说法语的，我们能听懂。”拉斐尔说。

希娃站起来，给小法兹尔穿上外套，说：“拉斐尔，你陪我一起出去吧。”

“费利特让我负责照看车厢上的乘客，待会儿也许会有身份盘查，你最好自己去。”

“有没有人需要我带东西回来？”希娃问。

“我跟你一起去。”康士坦丝说。她起身之后，玛戈、马塞尔和戴维·鲁索也都起身离开了，只有两个老人和两个孩子还留在包厢里。两个孩子的“阿姨”卡米拉曾反复告诫他们，路上绝不可以离开包厢。

车厢外，玛戈和马塞尔去另一个站台买香烟了，希娃则在给儿子找厕所——火车上的厕所经过几个小时的旅行已经开始发臭。她看到费利特正从伊芙琳的车厢回来，便问他要不要香烟。

“谢谢，不用了，”他回答，“我带的已经有富余。我建议你不要走太远，要是火车开动了，你带着孩子赶回来不容易。”

“我们一找到厕所就回来。”希娃说。

费利特登上车厢。在过道里穿行时，他看到一个党卫军军官走进了希娃的包厢。他吓得汗毛倒竖，好像小猫见到了猎犬。他慢慢走到门边，为可能发生的状况做好准备。

“请出示车票和证件！”党卫军军官说。

帕拉突然感到腹中一阵疼痛，她的脸色变得蜡黄。塞缪尔把包拿下来，取出两人的护照。

“你叫什么名字？”

“萨米。”

“你是土耳其人吗？”

“是的。”

“真的？”

塞缪尔用土耳其语重复了他的回答，然后把护照递给他。军官检查了一下。

“这个是你妹妹？”

“是的。”

“我是土耳其人。”帕拉用土耳其语说。她的声音颤抖着。

“我看你们不像土耳其人，你们的妈妈是跟红毛鬼睡觉生下的你们吧？”

塞缪尔很想吐这个人一脸口水。军官查完了孩子，又转向静静坐在一旁的两个老人。

“车票，证件！”

其中一个老人从口袋里拿出护照和身份证，军官扫了一眼就还给了他。正当他要查另一个老人时，费利特走进了包厢。

“先生，我是这里的领队。”他说，“请不必费事，我可以收齐所有护照和身份证，一起交给你检查。”

“这是旅游团的车厢吗？你是他们的导游？”

“你也知道，这年头不可能组织什么旅游。这节车厢是土耳其政府

派来接滞留在欧洲的侨民回国的。沿途的车站都接到我们的通知了，你不知道吗？”

“没人跟我说过。”

“奇怪了，我们的大使馆在火车出发前就给每个车站都发过通知了。”

“如果这些人要回土耳其，他们为什么要坐一列开往法兰克福和柏林的火车？这些车票也只到柏林。”

“我这里有他们剩余路程的车票。我们之中有很多老人和孩子，我怕他们把车票搞混或者弄丢了，所以替他们统一保管。另外，还有一些乘客要从德国上车。土耳其政府可负担不起给每个地方分别派一节车厢。感谢真主，至少他们派来了这节车厢。”

“好吧，把所有车票和护照收齐交给我，我在第一节车厢第一排的右边。送不来的话我不会放过你。”

“别担心，我会找到你的。”

“我希望这里面没有通缉名单上的人。”

“你认为我们敢带着一个通缉犯穿过德国吗？”

军官离开包厢后，费利特和戴帽子的老人很快地对视了一眼。老人用手帕擦着额头上的汗水。拉斐尔站在门边，面色惨白。

“拉斐尔，请你把车厢里所有人的护照和车票都收上来。”费利特说，“我去找那些还在外面的人。”

一些下了车的人正在慢慢往回走。费利特站在车厢门边向他们挥手，催他们赶快回来，然后又下车向厕所跑去，提醒还在上厕所的人。站台上站了大约三十个人，他们焦躁地挤来挤去，等待登车。

看到车厢里那个戴着党卫军臂章的男人，希娃吓出了一身冷汗。她感到筋疲力尽，因为恐惧，也因为她一直抱着小法兹尔。她立刻取出车票和护照交给拉斐尔，拉斐尔又向每一个回到车厢的人收了证件。现在，所有人都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除了帕拉——她正直挺挺地坐在门

边的座位上，表情怪异。

“你应该坐回自己的座位上去，佩莉。那是马塞尔的座位。”希娃说，可是帕拉一动不动。“你怎么了？是不是被吓着了？”

女孩儿仍然没有回答。

“帕拉，佩莉，亲爱的，你没事吧？为什么不坐回自己的座位上？”

帕拉站了起来，希娃看到她的蓝格子裙染上了血迹。

“天哪！怎么回事？你不会是……别怕，帕拉，没事的，小宝贝，我来帮你。”她说。

帕拉站在那里，又羞又窘。



火车继续前行……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单调的节奏让人们头晕目眩、昏昏欲睡。他们已经耗干了精神，不过经历了此劫，他们比刚上车时放松了很多。他们发现这类事件是可以应付过关的。在玛戈和希娃的帮助下，帕拉已经收拾干净，换了一条裙子。她的小腹仍感到一阵阵刺痛，但更主要的是，她感到非常难为情。她静静地坐在窗边，回避着其他乘客的眼神。

火车加速穿过一片深色的树林。山坡上有牛羊在吃草，红顶房子的窗口摆着花箱，精心修建的树篱隔开一个个漂亮的花园。只有非常敏锐的眼睛才能看出，他们此刻穿过的是一个遭入侵而沦陷的国家。

“要是再不吃点儿东西，我们都会饿死的。”希娃一边说，一边从行李架上取下食品篮子。告别巴黎的忧伤和离开兰斯时的恐惧一度让他们胃口全无。而现在，共同的命运把他们的心紧紧连在一起，他们也因此放松下来，恢复了食欲。

玛戈和康士坦丝也跟希娃一样，取出自己的食物，跟只带了干饼和苹果的男士们分享。戴维·鲁索是三个男人中唯一一个带了一大包食物

的，当他拿出两瓶上好的红酒与包厢里的人们分享时，大家的心情都为之一振。

“我去找拉斐尔，”希娃对玛戈说，“他一定也想吃点儿东西。”

拉斐尔看起来心情很好，正在他的包厢里和大家一起吃着一桌子美食。

“你要是想喝点儿葡萄酒的话，就到我们包厢来。”希娃对丈夫说。

“你要是想喝点儿干邑白兰地的话，最好加入我们，”拉斐尔用土耳其语说，“这里有个年轻人带了满满一大袋子酒，他说不定是个酒鬼。”

“他可能是需要靠喝酒来放松精神吧。”希娃说。

看到拉斐尔心情不错，她就放心地回到了自己的包厢。

起程时互相警惕的乘客们，现在已经可以轻松自在地相处。他们聚在一起谈天说地，问彼此各种问题。只有两个人没在说话，一个是帕拉，她仍然感到羞窘，一直望着窗外；另一个则是玛戈感到眼熟的那个男人。天渐渐暗下来，远处的城市华灯初上，犹如天空中闪烁的繁星。

突然间，火车一阵紧急刹车，车厢里的乘客东倒西歪。枪声从远处响起，人们面面相觑，眼神里充满恐惧。小法兹尔哭了起来。戴维·鲁索站起来，打开车窗，探身出去，整个包厢瞬间充斥着煤烟的气味。

“我们不在火车站，这里什么都没有。”戴维说。

其他人也凑到他旁边向外张望。外面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清楚，但是很显然，这里早已经不是下午路过的那片美景所在之处。

“我必须去找拉斐尔，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希娃说着，走出了包厢。儿子看到妈妈离开，又开始哭起来。

“那就跟我一起去吧。”她说。小法兹尔摇摇晃晃地走过去，抓住她的手，母子二人一起艰难地在过道里穿行。此时过道里挤满了人，大家都跑出了包厢，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希娃抱起小法兹尔，以防他被挤到。她仔细查看路过的每一节车厢，却四处不见丈夫和费利特的身影，心情不禁沉重起来。她走回车厢出口，看到马塞尔正站在车门旁边。他

们费了很大力气，终于强行打开了车门。马塞尔站在踏板上，向火车前方望去。

“希娃太太，有一些持枪的人站在火车旁边。”

希娃也探身向那边望去，看到一些士兵提着灯，聚集在火车头附近。

“真主啊，他们可能把拉斐尔带走了，我到处都找不到他！”她说。

“我相信他一定是出去探听情况了，这里有这么多人，他们有什么理由只抓他一个？”马塞尔说，“再说了，他不是有土耳其护照吗？”

“也许你说得对，我只是太紧张了。不管怎样，我最好到前面去看看。”

“你疯了吗？”马塞尔说，“快回去。”

希娃感到左右为难，最后还是决定回到包厢里。她刚一转身，就撞到了身后的戴维·鲁索。虽然夜色昏暗，她还是能够看出他眼中的恐惧，他的两颗眼球凸出来，就像钢琴里伸出的调音扳手。

“你刚才说，前面有持枪的士兵？”他问。

“对，在火车头附近。”

“让开，请你们让开，”他对希娃和马塞尔说，“我要下车。”

“去哪里？”

“随便哪里，这不重要，我一定要赶紧下车。”

希娃和马塞尔对视了一眼。

“可我们不在火车站，你能去哪儿？”马塞尔问。

“去哪儿都无所谓，我要下去，往有灯光的那边走。”

“可你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戴维，你一定会迷路的。”

“我可以沿着铁轨走。”

戴维·鲁索没有踩踏板就一下子跳下火车，希娃抱着孩子，和马塞尔一起追他。马塞尔用力抓住戴维的胳膊，两人拉扯起来。

“你会把所有人都置于险地的，马上回火车上去！”

“我受不了再被送回集中营，”戴维说，“绝不回去，绝不！”

“冷静点儿，没人要送你进集中营。”

戴维挣脱开马塞尔，朝火车后方跑去。希娃和马塞尔在后面追赶。小法兹尔似乎很享受这场追逐，高兴得大叫起来。突然间，他们听到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戴维跑得更快了，直到传来一声枪响！他猛然停住脚步，希娃和马塞尔撞到了他身上，三个人一起摔倒在地。脚步声越来越近，最后在他们身旁停下，两个士兵用枪指着他们。

“你们怎么回事？”一个士兵问。

“我们摔倒了。”马塞尔回答。

“你们在逃跑吗？”

“我们为什么要逃跑？”希娃说。

“那你们要去哪儿？难道是去野餐？”

“我儿子想小便，”希娃解释道，“这两位先生也一样，他们觉得应该离我们远一点儿。”

“火车上没有厕所吗？”

“当然有，但是很臭，而且还要排队。车厢里太挤了。”

“那你干吗追着这两个要撒尿的男人跑？你为什么抱着小孩儿跑？你怎么会摔倒了？”

“我本来想帮儿子在车门附近解决，可是被枪响吓得慌了神，因为怕儿子被击中，这才抱着他跑起来，然后就撞到了他们。”

“什么枪响？你在说什么？”

“确实有一声枪响，”马塞尔说，“你们没听见吗？”

“噢，那个啊！那是想要吓走田里野猪的农民开的枪。”另一个士兵说，“站起来！”

几人狼狈地抽出纠缠在一起的手脚，站了起来。看到拉斐尔和费利特目瞪口呆地站在士兵身后，希娃忍不住笑了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拉斐尔斥责她。

希娃还是难以自持，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费利特伸手把她扶起来。拉斐尔则抱起似乎玩得很尽兴的儿子，儿子一边拍手，一边嘟嘟囔囔地想跟爸爸说点儿什么。费利特又把马塞尔和戴维扶了起来。

“马上回到你们的车厢，”士兵说，“我要检查你们的身份证件，我们要看看你们说的有多少是真的。”

“你们为什么要怀疑我太太？”拉斐尔问。

“她刚才要逃跑。”

“什么？别开玩笑了。”他说。

“我们很快就知道了。”士兵回答。

车厢里的乘客都把头探出窗外张望，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希娃和士兵一起回到包厢时，包厢里的其他乘客都惊慌起来。只有戴帽子的男人浑然不觉，他把帽子扣在脸上，正在睡觉。

“快！我要看你们三个人的车票和证件，那个小孩儿的也要。”士兵说。

“孩子是登记在我护照上的。”希娃说完，冲着儿子假装责骂，“都是因为你，”她对一脸惊讶的小法兹尔说，“全都是因为你不能多憋一会儿。”

拉斐尔也取出自己的护照。费利特在车厢外信口开河地给大家解释他们在车厢外做什么。同时，士兵仔仔细细地检查了希娃、戴维、马塞尔和拉斐尔的护照、车票。

“嗯……你们真是没事找事，”其中一个士兵说，“下次最好用火车上的厕所！”说完，两个士兵一起转身离开了。他们一走，用帽子遮住脸的男人把就帽子推了上去，坐了起来。戴维坐在座位上，神情恍惚。

“你们刚才出去搞什么鬼？”拉斐尔愤怒地问。

希娃没有回答，因为她怕自己又大笑起来。

马塞尔解释了事情的经过，然后对戴维怒吼：“我不是告诉过你，你会让我们都惹上麻烦的！”戴维眼神空洞，眼泪簌簌地流了下来。

“你为什么那么害怕？”希娃走到他的身边问道。

戴维没有回答。

“你刚才提到集中营，他们把你抓进过集中营吗？”

“对，我刚从一座集中营里出来。”

希娃坐到他身边，搂住他的肩膀，又轻轻抚摩他的头发。包厢里的每一个人都沉默不语。最后，马塞尔打破了沉默。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停车？那些士兵想干什么？”

“据说我们停下是为了等一些士兵登车，他们要征用火车运兵。”

“不知道要等多久？”玛戈问。

“我们大概要在这儿度过一两个晚上了。”费利特说。

包厢里的人都轻声抱怨起来。

“我想到外面跟你说两句。”拉斐尔对妻子说。坐在帕拉腿上的小法兹尔看到父母离开包厢，哭闹起来，不过他爸爸的一个眼神就让他安静了下来。拉斐尔和希娃面对面站在过道里。

“听着，希娃，我最后一次警告你，你要是再敢不自量力地管别人的闲事，我保证一到伊斯坦布尔就跟你离婚！”

希娃转过身，回到包厢里，当着他的面“砰”的一声甩上了包厢的门。

第二天早上，太阳才刚刚升起，戴维就被光线照醒了。昨天晚上，车厢里的老人给了他一片镇静药，让他安安稳稳地睡了个好觉，所以醒来的时候他心情舒畅，充满活力。清醒之后回想起昨晚的事情，他羞得面红耳赤，觉得自己表现得像个白痴。虽然旅伴们听到他的故事，都对他充满同情，可他还是难忍心中的愧疚。

“从集中营获释回家后，我真应该听从家人的劝告，去看看医生，”他想，“要是我看了医生，也许就不会发生昨晚那样的状况了。”他知道，要不是马塞尔和希娃追上了他，他恐怕已经被阻止他逃跑的士兵枪杀了！他觉得自己真是一个幸运儿，他的性命第二次被主拯

救。

新的一天开始了，这是晴朗、宁静而平凡的一天。经过待在集中营里的日子后，戴维就无法忍受被关在狭小的空间里，一想到要在包厢里待一整天，他就感到窒息。他想让自己放松下来。

“你又保住了一命，”他心想，“现在你身边都是朋友，你正在向着自由前进。振作起来吧，老兄！”

玛戈正坐在他的对面睡觉。他看着她微微一笑。她真是个漂亮的姑娘，他多希望昨晚是她像希娃那样关心自己，也许那样的话，这场枯燥的旅行可以更有意思一些。

希娃、帕拉和小法兹尔此刻不在包厢里，也许是去上厕所了。其余的人仍在睡觉，每个人都把头靠在旁边人的肩膀上。只有塞缪尔把头枕在了戴帽子的男人的腿上。戴维出去上厕所时，看到希娃正在跟帕拉聊天。

“拜托，戴维，不要再下车了，就算真的要解手也不要出去，他们可能会认出你来，找你的麻烦。”

“我保证我不会了，别担心。”戴维向她承诺道。

“你睡得怎么样？”

“非常好。阿尔方达利夫人，我真心为昨晚的事道歉，要不是你和马塞尔，我恐怕已经惹上大麻烦了。非常抱歉，让你们为我遭遇危险，请原谅我。”

“别在意，过去的事情就不必再提了。你经历了这些事情，害怕持枪的士兵再正常不过，真的没有必要道歉。现在我要请你答应我两件事。第一，请叫我希娃。第二，整个旅途中，你不管遇到什么困扰，都请随时告诉我。”

“我向你保证，这种事情不会再发生了。”

“我知道，戴维，昨晚只是一次偶然事件。如果这种事再发生的话，我们所有人都会被关押起来。”

这时，戴维看到拉斐尔从另一个包厢走出来，便对希娃说：“你先生来了。”他本想让她高兴一下，没想到她却毫无反应。

拉斐尔抱起儿子亲了亲，然后问妻子：“昨晚睡得好吗？”希娃没有回答。

戴维为了缓解尴尬，回答道：“好极了，你呢？”

“拜你所赐，我做了一晚上噩梦。”拉斐尔回答。

戴维低下头，脸涨得通红。希娃牵着小法兹尔的手，带他回到包厢。玛戈已经醒来，正盯着坐在角落的男人打量。

“你想起他是谁了吗？”希娃问。

“没有，我就是想不起来。”

那个男人睡觉的时候，帽子滑到了后面，虽然他留着满脸胡茬，但是玛戈现在总算能看得清楚些了。

“噢，天哪！”她突然说，“希娃，我想起来了，我知道他是谁。”

“他是谁？”

“跟我出来。”玛戈定了定神，和希娃一起走出包厢。

“拜托，快告诉我，他是谁？他是什么重要人物吗？”

“说对了。他是当今世界首屈一指的科学家，是医学界的重要人物，两年前因为某个重大发现获得了很多奖项。你还记得吗？当时的医学杂志里到处都是他的照片，广播里全是对他的采访。他是迈耶……西格弗里德·迈耶。没错，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西格弗里德·迈耶！”

“噢，对！我想起来了，玛戈！”希娃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德国人一定在到处找他，只要一发现他，立刻就会把他带走。”

她很想把这个惊人的发现告诉丈夫，可惜她仍在跟他闹别扭。她们回到包厢后，希娃又亲自打量了一下那个男人的脸。没错，就是他，她百分之百确定。虽然他理了个平头，剃掉了胡子，她还是确定无疑。

太阳终于照亮整个包厢，每个人都已经醒来。塞缪尔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把头枕在一个陌生人的腿上，立刻坐了起来。

“帕拉在哪里？”他问正在对他微笑的玛戈，“我要去找她。”

“想去就去吧，不过不用担心你妹妹，她好着呢，什么事都没有。”

听了这话，塞缪尔还是走出了包厢。当听到他跟费利特打招呼时，希娃立刻从座位上站起来，冲出包厢找费利特。

“费利特，我有事要告诉你。”她拉着他的胳膊说。

“什么事？又出什么问题了吗？”

“费利特，你知道谁在我们的包厢里吗？”

“谁？”

“西格弗里德·迈耶，就是那个……”

费利特用手捂住她的嘴：“对，我知道。”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

“这是不能说的。还有谁知道？”

“玛戈，是她认出来的。”

“请你们保密。”费利特说。

“拉斐尔知道吗？”

“知道，除了我以外只有他知道。”

“他用什么化名？”因为丈夫没有跟她分享秘密，她竭力掩饰着自己的失望之情。

“科恩。”

“他有土耳其护照吗？”她问。

“有。”

“可他是不是不会说土耳其语？”

“你、戴维都在这里，里面还有几位也跟你学了几句土耳其语，这就是我安排他坐在这个包厢的原因。一般来说，纳粹是不会说土耳其语的，可是谁也说不准。万一哪个纳粹军官在土耳其待过，想过来显摆一下土耳其语呢。我知道你总能处理好这类突发情况，所以才把他安排在你这里。”

“我怎么会知道他需要帮助？你们应该事先通知我的。”

“因为我相信你，希娃，你总是滴水不漏。”

塞缪尔打断了他们的对话。“你知道我们还要在这儿等多久吗？”他问道。

“我正要去打听这个呢，”费利特回答，“我现在要去看看我太太，然后打听一下火车什么时候开。”

“虽然我没见过伊芙琳，但还是请替我向她问好，问问她需不需要什么吃的喝的。”希娃说。

“谢谢，但是我恐怕不能向她提起你们，她不知道我们都在同一列火车上。”

停在德国边境的这个周四无比漫长。大家都闷在车厢里，百无聊赖。如果车窗外的风景不断变化，时间仿佛就可以过得快一点儿。可是现在，火车停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荒郊野岭，从早一直停到晚，就不免令人窒息了。他们被允许走出车厢伸展一下手脚，大多数乘客都利用这个机会沿着轨道散散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费利特大部分时间都陪在妻子身边。帕拉则不顾哥哥的劝说，一个人躺在几乎无人的包厢里看书。留在包厢的另一个人是那个戴帽子的男人，他从早到晚都在玩填字游戏。

这一天里，戴维和马塞尔玩了一盘双陆棋，棋盘是马塞尔带来的。不同包厢，甚至不同车厢的乘客都借这个机会聚在一起聊天。这节车厢上的人知道，他们的命运被紧密地连在了一起，他们感觉彼此越来越像家人，就连一整天都在回避丈夫眼神的希娃也开始放松下来。不过，到了下午五点钟，随着天色渐渐由蓝变紫，人们又开始焦躁起来。外面越来越冷，大家又钻回狭小的包厢里，坐在各自的座位上。每个人都很想知道，这累人的旅行还要持续多久。

马塞尔跟一个守口如瓶的乘务员磨了一整天，才套出几句话来。

“别揪着我不放了，我也不知道。不过我觉得午夜之前是不可能出

发的。”乘务员说完，咧嘴一笑。

在包厢里吃完晚饭后，大家决定早点儿睡觉。由于前一晚希娃带小法兹尔频繁地上厕所，所以今晚她索性换到了靠门的座位，坐在西格弗里德旁边。包厢熄灯后，只有几个人打开了阅读灯。希娃转向这位她已经知道身份的男人。

“不好意思，先生，你介不介意我看一小会儿书？还是你希望我把灯关掉？”希娃轻声问。

“请自便，夫人，我一点儿都不介意。”

“非常感谢。对了，我叫希娃，希娃·阿尔方达利。我们一直没有机会认识一下呢。”

“容我也介绍一下自己，我叫科恩。”

“很高兴认识你，科恩先生。希望我这个多动的儿子没有太打扰你。”

“他是个机灵的小伙儿，非常可爱。”

大家已经相处了很长时间，就连他也比先前放松了一些。当他摘下帽子的时候，玛戈在昏暗的灯光下向希娃使了个眼色。

又是一个新的夜晚。谁知道第二天迎接他们的会是什么呢？在带星月标志的车厢里，乘客怀着稍稍乐观的心情酣然入睡。

希娃梦见自己回到了伊斯坦布尔，父亲来接她。她不在火车上，而是乘着一艘轮船。船驶向深蓝色的港湾，远远可以望见宣礼塔和清真寺的圆顶。她跳进海里，游向等待着她的父亲。父女俩手牵着手，一起游向大海深处，在鱼群和海藻之间游来游去。



希娃被一阵突然的震动惊醒。

“怎么回事？”康士坦丝低声问。

“我想是火车开动了。”

没人知道现在几点，外面仍是一片漆黑。火车嘎吱嘎吱地开动起来，小法兹尔咕哝了一声，在希娃怀里翻了个身。戴维·鲁索悄悄走到过道，尽量不打扰任何人。他很难在同一个地方待几个小时。他点了一支烟，看到窗外很远的地方有点点灯火。他的人生还有可能再次明亮起来吗？他在过道里踱来踱去，深蓝的天际渐渐染上了黎明的绯红。

他们吃早餐的时候，火车来到了德国边境。看着费利特和拉斐尔走向边检处的时候，希娃的心恐惧得快要跳出来。“求真主保佑我们，不要出任何差错。”她大声祈祷。她刚从美好的梦中醒来，不想让任何事破坏她愉悦的心情。

“我们能不能下车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康士坦丝问。

“原地坐好！”她的丈夫回答。

玛戈在过道尽头用加热板烧了些开水。他们的面包都已经变味了，不过还可以靠饼干和蛋糕将就。希娃拿了一些蛋糕，递给那个一直不想吃东西的老人。

“你昨晚就没吃东西。我知道这些蛋糕有点儿干，但还是请你至少吃一块吧。”

“谢谢你，好姑娘，”老人说，“可我就是吃不下。”

“我猜干蛋糕可能提不起你的胃口，来一点儿萨拉米香肠怎么样？”

“我喝点儿茶就好了，谢谢你。”

希娃突然闻到她从篮子拿出的萨拉米有了些异味，准备下次停站的时候把它们都扔掉。

她把食品篮子放在座位上，起身去上厕所。走出包厢的时候，她看见过道里有几个德国士兵正在检查各个包厢。希娃在厕所前排着队，等到她从厕所出来时，德国士兵已经走了。

拉斐尔来到她的包厢，向玛戈询问希娃的去向。看到希娃回来时，他问道：“你还要继续跟我冷战吗？”

“不是你要跟我离婚的吗？”

“拜托，别傻了。”

希娃一言不发，从丈夫身侧走过去。拉斐尔一把抓住她的手臂：“你不知道我在担心你吗？你总是把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你会惹上大麻烦。”

希娃回到包厢，提起篮子，想要放回原位，却发现篮子里的萨拉米不见了。她环顾四周，看到小法兹尔正坐在塞缪尔的腿上，津津有味地嚼着香肠。她一下子冲上去，把剩下的香肠夺走了。

“你都吃了吗？”她问。

小法兹尔高兴地看着她，点了点头。

“你都干了些什么啊？这萨拉米已经坏掉了！”

她非常焦虑，要是小法兹尔在火车上病倒了，她该怎么办？

“我上厕所的时候他把这些变质的萨拉米给吃了，”她对玛戈说，“我们该怎么办？”

“真的变质了吗？我看他吃得很高兴啊。”

“他喜欢吃萨拉米。”

“别担心，他顶多也就是拉肚子。”

此时火车又震了一下，再次开动起来。费利特走进了包厢。

“我想我们安全了，”他说，“我们平安无事地越过了德国边境。”

“他们没问你什么吗？”

“有什么好问的？”老人说，“我们是从他们占领的国家来的！哪里还有边境这回事？”

随着火车顺利进入德国国境，整节车厢都洋溢着喜悦的气氛，每一个人都在聊天说笑。

西格弗里德和另一位老人正用德语聊得非常起劲，他们已经得知这位老人的名字是“阿塞奥”。秋日的阳光洒满了包厢。火车先穿过一座座宁静的村庄，那里有泥制屋顶的小房子，收拾得整整齐齐的菜园，田野

中还有吃草的奶牛；随后是几座小镇，镇上有红瓦屋顶的石头房子、游泳池和教堂；然后又穿过几座有着巴洛克式建筑的城市。火车冒出滚滚蒸汽，全速前进，好像在和时间赛跑。

“啊，看那边，我们刚过了卡尔斯鲁厄站！”马塞尔说。

“卡尔斯鲁厄是在德国南部，”老人焦虑地说，“不知道他们要把我们带去哪里。”

西格弗里德的脸也笼上了愁云。

“你想抽支烟吗，科恩先生？”玛戈问。

“谢谢，但我只抽自己带的这个牌子的。”他回答，然后走出包厢。阿塞奥也跟着他出来。玛戈看到西格弗里德从兜里掏出一个精致的烟盒，递给阿塞奥一支烟，两人开始一支接一支地抽起来。包厢里再次弥漫着焦虑的气氛，除了三个孩子之外，每个人都忐忑不安。

“我要去找费利特。”马塞尔说完，离开了包厢。

他回来之后向大家汇报情况：“听说我们不能走原定的路线了，有几段铁轨被炸毁了，还有几段被停用。我们似乎只能这样在南北之间迂回前进，没有别的办法。路程比原来的要长，但是也没什么好担心的。”

离开卡尔斯鲁厄后，火车又掉头向北，朝曼海姆方向开去。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

“希娃，我们要是一直这么忧虑下去，早晚会把自己憋死。”玛戈说。

“如果这就是最糟的情况，我可以接受。”希娃回答。

火车在午饭时间到达法兰克福。虽然车站被德国士兵淹没，但是在荒郊野岭待了那么久，此刻看到熙熙攘攘的人群，大家还是心情一振。车站里的德国士兵和党卫军越来越多，可是乘客们已经在德国边境见识过风浪，所以也敢鼓起勇气，在半小时的停车时间里下车走走。他们希望有足够的时间补充食物，购买报纸，或者在车站的咖啡厅喝一杯咖

啡。

希娃没有离开座位，她不想吵醒小法兹尔。他已经肚子疼了一个多小时，喝了杯茶后终于舒服了一些，此刻正睡在希娃的腿上。除了希娃母子，只有阿塞奥和西格弗里德还留在包厢里。阿塞奥的脸色十分苍白。

“你为什么不下车呼吸一点儿新鲜空气，阿塞奥先生？”希娃问。

“我感觉身体有点儿虚弱，不敢挤在人群里面。”他回答。

“你当然会感觉虚弱，你几乎什么也没吃过。等小法兹尔醒了，我给你拿一点儿蛋糕吧。”

“我必须说，我发现你们土耳其人真的非常慷慨。”阿塞奥说，“希望我的身体状况可以让我撑到抵达你们的国家。”

“别说这种话，阿塞奥先生，你不会有事的。你看，我们离土耳其只剩下几天的路程了。”

“前提是火车不能开得太慢，也不能再在半路停下。如果按现在这个样子，火车恐怕得开上一个月。”

“你一定要坚持住。”希娃说。



拉斐尔没有在站台的人群里看到妻子，于是又回到车厢。

“怎么回事，希娃？你怎么没带小法兹尔下车走走？”

“小法兹尔肚子疼，今天早上他吃了一大截变质的萨拉米。”由于担心儿子，希娃忘记了他们之间的冷战。

“他哪儿来的萨拉米？”

“从我的食品篮子里拿的。”

“你干吗要让他吃？”

“我上厕所的时候他自己拿的。”

她突然想起自己也曾请阿塞奥吃那些萨拉米。

“阿塞奥先生，我保证我当时并不知道萨拉米是坏的，幸好你没吃。”

老人微微一笑：“相信我，夫人，我曾经吃过比那糟糕得多的东西。能填饱肚子是最重要的。”

“拉斐尔，”希娃说，“你能不能赶快去车站找个药房，给小法兹尔买点儿治肚子疼的药？”

拉斐尔走之前，西格弗里德托他顺便帮他带些香烟，然后摆上马塞尔的那副双陆棋，跟阿塞奥下起来。希娃则焦灼地等待着。过了很长时间，拉斐尔终于回来了，手里提着各种各样的东西。

“你怎么去了那么久？我担心死了。”希娃说。

“是吗，小姐，你现在也知道担心的滋味了？”

“你觉得我不知道担心的滋味吗，拉斐尔？”

她提醒拉斐尔，当他被盖世太保抓走之后，她是怎样为他担惊受怕的。拉斐尔在希娃的面颊上深情一吻。

“我没有找到药房，希娃，我不能冒险离开火车站去找。我问了其他车厢里的一个护士，她告诉我可以给儿子催吐，或者给他吃些促进排泄的东西，然后他就会好起来了。”

“我上哪儿去找促进排泄的东西？难道你想让我在火车上烧青菜给他吃吗？”

“她说喝盐水可以催吐。”

希娃皱起眉头。

“他现在已经好些了，等他醒来看看情况再说吧。”

拉斐尔看着两个老人下双陆棋。

“两位先生，这盘谁会赢？”

“谁赢得了他？”阿塞奥说。

“别告诉我科恩先生是什么双陆棋比赛的冠军。”

“玩这个从来都是我赢。”西格弗里德说。

希娃这时断定，两位老人一定是老朋友。她先前没有想到，是因为两人很少交谈，她还以为两人是刚刚在火车上认识的。

“我也下得不错。”拉斐尔说。

“既然如此，你应该和我们之间的胜者下一盘。”西格弗里德说。

下车的人陆陆续续都回到了座位上，希娃长舒了一口气。她希望火车中途再也不要停下。虽然不会有人来接她，但她还是盼望着尽快回到祖国。她的父亲既然见过那个移民局的主任，那么显然也会对他们的归国之旅有所了解。她的母亲会来接她吗？母亲如果知道她的归期，也许会不顾父亲的反对来车站接她吧。想到这些，她的内心就沉重起来。她现在难以忍受父母和子女之间不相往来。日后她该如何向小法兹尔解释这一切呢？幸好他现在还只是个孩子，可是她相信，小法兹尔早晚有一天会问起这个问题。

玛戈、康士坦丝、马塞尔、戴维和孩子们都回到了包厢，带着一大堆吃的喝的，还有新买的报纸。

西格弗里德和阿塞奥立刻拿过报纸读起来。

“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签订了协议，”西格弗里德扫了一眼报纸之后说，每个人都竖起耳朵听着，“苏联人同意在自己的国境内帮助捷克人训练军队，以此来抗击德国人。”

“他们先前也是这样对待波兰的，”阿塞奥说，“可到了1939年，他们不还是和德国人一样入侵了波兰？苏联人至今都不愿意放弃他们侵占的波兰领土。”

“这就取决于英国人的态度了，”西格弗里德说，“丘吉尔虽然宣称不会强迫英国的新盟友放弃他们的重要领土。不过，只要他坚持要求，苏联和波兰的边界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看这里，有好消息。”

“什么？我还没看到什么好消息。”

“这里有一条声明，1939年的协议不再有效。也就是说，波兰可以重新划定边界了。”阿塞奥说。

“你太乐观了，这只是缓兵之计。要是我能做主，我一定会全力反对捷克和波兰在苏联训练军队。”

“科恩先生，”拉斐尔说，“土耳其有句谚语：‘落水者不惜抱住毒蛇。’”

“说得好，”西格弗里德说，“现在正是这种情况。”

“你们两位是波兰人吗？”马塞尔问。

“不是，”老人苦笑着回答，“我们有土耳其护照。”

阿塞奥和西格弗里德合上了双陆棋的棋盘。

“谁赢了？”拉斐尔问。

“刚开局的时候胜负就已经注定了。”西格弗里德回答，他开怀大笑。

看到这位老人终于卸下了心中的大石，玛戈和希娃高兴地对视了一眼。

火车又一次开动，先前那个瘦弱的乘务员换成了一个壮实了许多的大汉。

“去柏林的路上我们还会在哪里停站？”马塞尔问。

这个新来的乘务员爽快得多：“到柏林还要开八到十个小时，要是没出什么问题，也没接到新命令的话，我们会在卡塞尔和马格德堡停两次。”

这时外面下起了雨。他们先穿过一片树叶已经泛红的乔木林，然后又经过了几座城郊小镇。瓢泼大雨让人看不清窗外。不同包厢的乘客都待在他们的小世界里，感到很安全。几个男人又下起了双陆棋，女人则交流着菜谱。小法兹尔还时不时闹肚子，但也渐渐没有那么难受了。乘客们似乎失去了时间意识。

夜幕降临，外面刮起大风。包厢的桌上重新摆满食物，小法兹尔看

到吃的，忘记了肚子疼，又食欲大开。

“你一整天什么都没有吃，阿塞奥先生。”希娃说，“吃点儿奶酪和饼干吧。”

老人拿了一些吃的，感谢了希娃。

“这是我的最后一瓶酒了，”戴维说，“后面每次停站都要再囤一点儿了。”

他给每个人的锡制马克杯里都倒上了酒。

“让我们为这最后一瓶法国美酒干杯。”

他们把马克杯当作酒杯，又碰了一下，祝愿余下的旅程平安顺利。

“瓶子里还剩最后一点儿酒，”戴维对玛戈耳语，“是我留给你的。谁知道我们还能不能再喝到这样的好酒。”

“为什么留给我？”

“美丽的姑娘受之无愧。”

“看得出来你已经好多了，戴维。”

“不如说我已经听天由命……但我还是难以忍受被关在狭小的空间里。”

“我相信你很快就会适应的，不要担心。上帝会赐予我们力量，让我们克服艰难险阻。”

“看！我们刚刚经过马格德堡，”希娃突然喊道，“我们不是要在那儿停站的吗？”

“不可能吧，你确定你看清楚了吗？”马塞尔问。

“绝对看清楚了，站牌很大，我们是全速通过的。”

“这样的话，看来在卡塞尔也不会停了。好奇怪！”阿塞奥说，“我一直在专心下棋，没有注意到。”

“为什么会这样？”戴维说。

正在和西格弗里德下棋的拉斐尔也猛然警觉起来。

“我最好去找一下费利特，弄清楚我们不停站的原因。他也许已经

问过乘务员了。”



火车在夜幕中飞速穿行。他们上车以来，火车还从未开得这么快过，快到他们根本来不及看清窗外。希娃所说的火车站早已远远落在了后面。几分钟前还轻松自在的气氛瞬间凝重下来。小法兹尔又开始哭闹起来。

拉斐尔和费利特一起回到了包厢。

“我问过乘务员了，”费利特说，“希娃说得没错，这两站我们都不停，火车直接开到柏林。”

“为什么不停呢？”

“据说火车必须在午夜之前赶到柏林。”

“这样的话，我们也许可以补回一些损失的时间。”康士坦丝说。

“我本来还想在曼海姆买些葡萄酒呢。”戴维说。

“你可以到柏林再买。”

“三更半夜能买到酒吗？”

“葡萄酒我不知道，但我敢保证你能买到啤酒，年轻人。”阿塞奥说，“在这个国家，水龙头里都能流出啤酒来。”



拉斐尔知道已经没有机会下车呼吸新鲜空气，于是回到自己的包厢。包厢里有人正在看书，有人已经准备睡觉。

希娃包厢里的灯都熄灭了，每个人都在睡觉，只有西格弗里德凝望着窗外漆黑的夜色。突然间，小法兹尔哭叫起来。

“肚肚……肚肚痛。”

“嘘，小法兹尔，别哭了，大家都在睡觉呢。告诉妈妈哪里痛？”希

娃说。

小法兹尔用小小的手指指着肚子。希娃帮他脱下裤子，不让他的腰部勒得太紧。她把儿子抱在腿上轻轻摇着，却仍止不住他的啼哭。大家一个接一个打开了阅读灯，看到希娃焦急的神情。

“我去叫拉斐尔过来？”玛戈问。

“肚子疼他能有什么办法？”

“你记不记得，他说过火车上有一个乘客是护士。”

“都这么晚了，我们总不能把人家叫醒吧。”

“这是紧急情况，为什么不能？”

“先等等，玛戈，”她说，“我们先试试盐水吧，他要是能吐出来的话，也许就会好一些。要是不行，我们再去找那位女士。”

大家纷纷开始给她出主意，但是谁也没有好办法。就在他们准备盐水的时候，火车像上次一样紧急刹车了，站在车厢里的希娃险些摔倒。

玛戈望向窗外。

“我们好像停在了一个小车站，”她说，“可是我看不见站牌，不知道这是哪里。”

“只求老天保佑，别又让我们在这停几个小时。”

希娃喂小法兹尔喝盐水的时候，听到外面传来军靴嘎吱嘎吱的响声。过去的几年里，每次听到这个声音她都会起一身鸡皮疙瘩。其他人也听到了这熟悉的声音，都从座位上站起来，挤到窗前张望，他们看到一队士兵正向车厢走来。过道里传来不安的乘客们的骚动声。希娃站起来，手上还端着那杯盐水。小法兹尔被吓得停止了哭泣。西格弗里德拿起放在腿上的帽子，扣在脸上。拉斐尔出现在包厢门口，脸色十分苍白。

“听说他们要上来搜查。”

“搜查什么？”

“好像是搜查逃犯之类的。”

这时候他们听到，士兵们已经登上了火车，他们从第一个包厢开始，逐一盘查身份证件。包厢里的人面如死灰。拉斐尔僵立在门边，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一个士兵敬了个礼，走进包厢："请出示护照！"

这时，费利特拿着护照跑了过来。

"我是这节车厢的负责人，这是所有人的护照。"

"让每个人拿着自己的护照。"

费利特把护照分发下去。

"康丝本·米特尔，亚古伯·米特尔，佩莉·纳伊姆，萨米·纳伊姆，鲁索先生，科恩先生，阿塞奥先生……"

费利特分发护照的时候，希娃哄着小法兹尔把盐水都喝了下去。

"喝下去，都喝掉……乖……真是个乖孩子！"

小法兹尔挣扎着不肯喝，可最后还是被妈妈哄着，把一整杯都喝了下去。士兵开始逐一核查护照，他先仔细打量乘客的相貌，然后核对护照上的照片。整个包厢鸦雀无声。老人的一只眼睛开始剧烈地抽搐。当士兵检查西格弗里德那一排乘客的护照时，希娃把手指伸进了小法兹尔的喉咙，他像溺水一般干呕了两下。此时他正坐在妈妈的大腿上，正对着西格弗里德。突然间，他挣扎起来，眼中满是泪水，在又一阵干呕之后，他把胃里的东西全都吐到了西格弗里德身上。与此同时，另一种恶心的气味也开始在车厢里弥漫，与呕吐物的恶臭混杂在一起。希娃有些惊慌失措，她把小法兹尔放到地上，想要给他脱掉沾满大便的裤子。小法兹尔一阵乱踢，裤子被他踢飞，落在了西格弗里德的腿上。西格弗里德一言不发，戴着帽子直挺挺地坐着。他的腿上沾满了粪便和呕吐物，眼神里却是深深的恐惧。

"对不起，科恩先生，真是太抱歉了。你知道这孩子病了。"

戴维插嘴道："把你的护照给我，我帮你交给他。"

西格弗里德仍然呆坐在那里，戴维从他手中接过沾满粪便和呕吐物

的护照，递给了士兵。

包厢里的气味臭不可闻，小法兹尔放声哭叫，他的身上同样沾满了粪便和呕吐物。

“死孩子！”士兵咒骂道。他远远地看了一眼戴维递过来的护照，好像那是一只恶心的虫子，然后立刻退回过道里。离开火车之前，他对吓得目瞪口呆的拉斐尔大喊：“快，把过道上的窗户都打开！”

尽管士兵已经离开，但大家仍然待在座位上一动不动。只有拉斐尔在跑前跑后，他先打开过道上的窗户，再打开包厢的窗户，然后马上冲出包厢，因为他也忍受不了包厢里的恶臭。直到火车再次开动也没有人说一句话。唯一的声音是小法兹尔的高声哭叫。

随着火车慢慢加速，希娃才转头对西格弗里德说：“请不要动，科恩先生，我清理完儿子就马上帮你清理。”

“谢谢你，夫人。我由衷感谢你和你的儿子。”

西格弗里德清理完身上的污秽，新鲜空气混着雨水的气息飘进车窗。等到清洁的空气重新灌满车厢之后，他们关上了窗户。小法兹尔在妈妈的怀抱中沉沉睡去。阿塞奥站起来，伸手在行李架中摸索着什么东西，可是却没有摸到，于是对戴维说：“小伙子，可以帮我个忙吗？我的行李箱后面有个盒子，我够不着。”

戴维从行李架上取下一个小提琴盒。老人打开盒子，拿出小提琴，转向他的旅伴们，大家都吃了一惊。

“我想为大家演奏一首曲子，希望可以让大家放松一下。同时也是为了庆祝阿尔方达利公子身体痊愈。”阿塞奥用下巴抵住小提琴，用全身余下的力气演奏起来。

帕格尼尼小提琴协奏曲的音符在包厢里流动起来，仿佛一条小溪，从积雪的高山上汩汩淌下。琴声轻抚着他们的灵魂，触碰每个人的心灵深处，他们好像被带回到记忆中某个遥远的地方了。西格弗里德回到了家乡那片松林的树荫之下；马塞尔和康士坦丝回到了里昂，那是两人相

识、相爱和结婚的地方；玛戈则回到了上火车前的那个夜晚，那个她希望永不结束的夜晚。他们乘着袅袅的琴声，飘到了层云之巅。

柔板部分幽幽响起……琴弓每一次挥舞时都不像是在拉动琴弦，而是落在听者的心弦之上。随着琴弓的游走，一组组和弦仿佛讲述着火车上的乘客那一个又一个悲伤的故事，诉说着他们的恐惧和落魄，流离和永诀，渴望与痛苦……

车厢里的其他乘客也都聚到了包厢门口。他们挤在过道上，充满敬畏地倾听着。他们几乎不敢呼吸，生怕搅扰这洞穿了每个人忧伤的音乐魔咒。

到了快板部分，年迈的小提琴手变身翩翩少年，带听者来到了一个充满爱与希望的国度。那是一片丰饶的土地，阳光明媚，安宁幸福。生气勃勃的音乐振奋人心，人们轻盈地攀登着一道希望的长梯，走向天堂最美丽的一隅。人生是美好的，即便是在这狭窄、拥挤的过道里，生活仍然值得过下去。只要一个音符，就足以唤醒每个人内心深处的力量。

列车到达柏林火车站时已经临近午夜。火车一如既往地发出尖利的刹车声，唤醒了沉睡中的乘客。

伊芙琳睡得很不安稳，一直把包紧紧抓在手里，惊醒之后看到包还在，她感觉安心了一些。

周围的乘客和她素不相识，她在包厢里没有什么安全感。正当她快要跟几个人熟悉起来时，他们却又中途下车，换上来新的乘客。几乎每次停站的时候，她身边的旅伴都要换一拨人。每次停车费利特都会过来看她，到车站为她买来想要的东西，可是她仍然忍不住生他的气。她的丈夫身上总有很多捉摸不透的谜团。他为什么禁止她回巴黎？为什么突然把公寓租了出去？他为什么坚持要和她在火车站会合？临走之前，他为什么清空了公寓的柜子和抽屉？他又为什么要亲手为她收拾行囊？他会不会有了其他女人？他是不是有了另一个女人？

第一次见面时，伊芙琳就爱上了费利特。她觉得这个土耳其小伙子

英俊又迷人。这个充满神秘感的男人来自另一个世界，为另一种文化所塑造。刚在一起的时候她还有一点儿担忧，怕他是法国人所蔑称的那种“土耳其老粗”。然而，费利特却是包括她父亲在内，她所见过的最有教养的男人。他的身上融合了东西方文化的优秀品质：勇敢、可靠、感情丰富而细腻，而且学识渊博。拥有这样美好品质的男人，当然不会在妻子怀孕的时候出轨。他不会的。可是她为什么产生了这些念头呢？每当她怀疑丈夫时，她的内心都感到一阵刺痛。

火车停了下来。伊芙琳向窗外望去，发现火车停在了车站之外。大多数大型火车站外都会有分散路线的道岔，他们此刻正停在此处。车厢里静悄悄的，可以听到远处火车站的嘈杂声。她相信费利特一定会来看她，于是来到过道等他。过道上还有一些人，他们或是出来抽烟，或是出来打听火车为何停在这里。伊芙琳打开过道的车窗，呼吸了一口潮湿的空气。又是一股煤烟味！她盼望着再也不用闻到这股气味。她多想在晴朗的日子里，让带着大海和草原气息的新鲜空气注满自己的肺叶。这是费利特给她的承诺。他向她保证：土耳其的阳光和法国的一样明媚，海水是深蓝色的，空气则更加清新；他在伊斯坦布尔的亲人会去车站，热情地迎接她的到来。他说，在巴黎，就算行走在人群中都会感到孤独。而在伊斯坦布尔则完全不同，即便是萍水相逢的陌生人，也会让人感到温暖。这些都是费利特向她描绘的未来生活。

一些穿着工作服的工人正在纵横交错的铁轨上来来往往，步履匆忙。一个男人从伊芙琳隔壁的包厢走出来，把头探出车窗，呼喊那边的工人。他们交谈了一会儿，伊芙琳听见他们提到了伊斯坦布尔。

“不好意思，你会说法语吗？”她问。

“会一点儿。”

“那个工人刚才说了些什么？他有没有提到我们会在这里等多久？”

“我们应该很快就能走了。”

“啊，太好了。我觉得很奇怪，我们为什么停在离车站那么远的地

方？”

“他们好像正在转轨。”

“为什么要转轨？”

“和最后一节车厢有关。他们要把那节车厢连接到另一列不会在柏林停站的火车。”

“为什么要这样？”

“我也不清楚具体原因，可能它要换一条路线去伊斯坦布尔。”

火车突然晃动了一下，似乎正在开动。

伊芙琳十分惊慌，问道：“我们要去哪里？”

“我们正在进站。”

伊芙琳急忙跑向车门，却怎样用力都打不开它。她向刚才的男人大喊：“请帮帮我，先生，求求你……”

那个男人跑过来，伊芙琳怀孕隆起的肚子还不是很明显。

“出什么事了吗？我要怎样帮你？”

“请帮我把车门打开。”

“你为什么要打开车门？火车已经开动了。”

“求求你。”伊芙琳一边说，一边继续拼命拉车门。

“你要是需要新鲜空气的话，这边的窗户是打开的。”

“我需要下车，我必须得下车。”

“生命是宝贵的，夫人，请不要这么做！”

门终于打开了，伊芙琳走下踏板的时候，火车已经开始缓缓前行。她朝相反的方向跳下去，挎包被甩落到远处。她没有站稳，跪倒在地上。两个转轨的工人跑过来帮忙。她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但是从肢体语言可以看出，他们以为她疯了。

“会说法语吗？”她问。工人摇摇头。

“英语呢？”

“不会。”工人用德语回答。

一个工人把伊芙琳扶起来，另一个帮她捡回挎包。伊芙琳整理了一下衣服，望着那列火车远去。

“天哪，我做了什么！”她说，“我究竟做了什么？”

和她一样，两个工人也一脸愕然。伊芙琳沿着铁轨往回走，一节车厢正停在远处的黑暗之中。她知道费利特一定在那节车厢里，因为她记得他说过：“很不幸，亲爱的，我的车厢里没有人中途下车，因为所有人都是去伊斯坦布尔的。”可是，万一远处那个不是费利特所在的车厢，那可就全完了。她的丈夫会在下一次停站的时候去找她，却再也找不到她。伊芙琳一边走一边哭了起来。要是费利特不在远处那节车厢里，她就准备走回车站去。她的丈夫不可能抛下她不管。费利特一定会听说有一个疯女人跳下了火车，并且断定那就是她。或者，他会不会以为那只是某个想要自杀的女人？她想起过道里的那个男人对她说：“生命是宝贵的。”“傻瓜，”她心想，“他一定以为我是要自杀。”突然间，伊芙琳听到身后有人向她跑来。于是她也跑了起来，这时有人向她大喊和吹哨。当听到狗的叫声时，她吓得停下脚步。几个穿制服的人向她走来，其中一个是警察，另外几个明显是站务员。

他们用德语向她叫喊。伊芙琳指了指远处的车厢，想要解释自己要过去。几个男人抓住她的手臂，要把她带回去。她拼命挣扎，他们索性拖着她往回走。她用尽全身力气，一遍又一遍地高喊：“费利特！费利特！”直到火车的汽笛声淹没了她的声音。

“放开我。”她一路尖叫着。然而她终于明白这些都是徒劳，于是不再挣扎，配合地跟着他们往回走。

这时，急促的脚步声在她身后响起，一个男人飞奔过来，跑得气喘吁吁。他用德语大喊：“站住！”

几个人停下脚步，转过身来。伊芙琳看到丈夫头发凌乱、心急如焚的样子，一下子瘫倒在地。

“你们抓我太太干什么？”费利特说，“你们要把她带到哪里去？”

“说真的，我们应该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不过现在我们只是把她带去站长室。她刚才跳下了火车。”

“什么？”

“说吧，你是什么人？为什么在黑夜里走动？你也跟我们一起走，我们需要你给出解释！”

费利特跪在妻子身旁：“你刚才做了什么？你真的跳下了火车吗？”

“当时火车还没有加速。”

“你没受伤吧？”

“我没事，”伊芙琳说着，在费利特的搀扶下站了起来，“你不会是想把我一个人扔在柏林不管吧？”

“我几分钟前才知道我们的车厢脱离了火车，正要跑去车站找你。我急得要命，万一火车把你带走了，我……”他一句话没有说完，喉头就哽住了。

费利特把妻子抱在怀里，心中愧疚万分。夫妻二人跟着几个德国人走回了车站大楼。



听完费利特的解释，站长问道：“你为什么和你太太坐在不同的车厢里？”

“我太太怀孕了，我想让她坐在头等车厢。”

“每节车厢上都有头等包厢。”

“可我向你解释过了，我坐的车厢很特殊，是土耳其从法国接侨民回国用的，里面非常拥挤。”

“既然那么拥挤，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些土耳其人还是这么着急回家，何况他们一直住在巴黎。”站长讥讽道。

“他们是要躲避战争。”

“可法国根本没有战争。”

“你不觉得现在的战局很紧张吗？”

“没错，可是法国没有打仗。”

“现在是战争年代，先生，战火随时可能蔓延到任何地方。”

“也有可能蔓延到你们的国家吧？”

“我们是中立国，而且不管同盟国怎么劝说，我们都不会改变这个立场。”

“真的吗？”

“没错，比如说，我们一直在卖铬矿给德国，不管英国有多么不满。”

“别想转移话题。你刚才说你是想让太太坐在头等车厢，可是她的包厢里也一样很拥挤。”

“这种情况我事先怎么会知道？”

“你们这个特殊车厢里的乘客都是些什么人？是犹太人吗？”

“大部分是土耳其穆斯林，也有一些人信仰犹太教或基督教，但他们都是土耳其公民，在土耳其出生、长大。”

“是这样吗？”德国人露出挑衅的笑容。

“当然，先生，你不会认为，在土耳其努力维持中立立场的关头，我们还会专门派车厢来接犹太人吧？要是这样，用我们土耳其的俗话来说，就是‘奶牛听了都会笑’。”

德国人哈哈大笑，似乎很喜欢这个笑话。坐在丈夫身边的伊芙琳不懂德语，一个词都听不懂。

“这样的话，如果我把车厢里的少数几个犹太人扣下，土耳其政府一定不会介意。”

“你这样想恐怕就大错特错了。土耳其可是一直在千方百计营救集中营里的土耳其公民，包括法国的集中营。如果你要这样做，那是你的决定，但是我不得不向我们驻柏林的大使馆报告你的所作所为。到时

候，大使馆一定会展开全面的调查和质询，并派专员过来追究此事。我们不仅会一起在这里耗很多天，而且还会一直占着你们的一条铁轨。为了区区几个人这么劳师动众，我倒想问问，这样值得吗？说实话，如果换成是我，一定会全部放行。”

“你不是刚刚才说，土耳其不会为了犹太人破坏中立的立场吗？现在又怎么会为车厢里这区区几个人大费周章呢？”

“这事关国际声望，先生。我们现在是一个世俗化的国家，必须让全世界看到我们宪法的效力。在派出车厢接回犹太人这件事上，没人能够因土耳其帮助滞留他国的侨民回国而指责她。你应该明白，这是一种象征性的姿态。”

“你可真是胡说八道的天才。我放你们走，因为你们的证件有效，你的太太又怀孕了。你们必须保证，不再给同行的旅客或者德国车站的工作人员添乱，听明白了没有？”

“好的，没问题，先生，请放心吧。”

“现在把你太太带走吧，确保她之后的路上都乖乖待在你旁边。”

费利特和伊芙琳手牵手离开了站长室，朝停在车站远处的那节带星月标志的车厢走去。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实情，费利特？”伊芙琳问。

“我不想让你陷入任何危险之中。”

“坐在土耳其派来撤侨的车厢里，为什么会有危险？”

“真正的情况并不完全是我刚才说的那样。车上有些人持有土耳其护照，但并不是土耳其人。万一他们发现了真相，我可不想你在那节车厢里跟着受牵连。”

“你犯了个大错。”伊芙琳说。她心中五味杂陈，既感到释然，又觉得惊恐，这让她很惊讶。

走到柏油站台的尽头后，道路变得难走起来。他们磕磕绊绊地越过重重铁轨，相互扶持着，向远处昏黄的灯光走去。

车厢里的人都挤在窗前，向外张望着。看到费利特和伊芙琳回来时，他们之中爆发出热烈的掌声，让伊芙琳吓了一跳。乘务员站在车厢门口，要求伊芙琳出示车票。费利特很想告诉他，这节车厢是土耳其政府所有，他最好少管闲事。可他还是很有礼貌地出示了车票。

“请看，这是到伊斯坦布尔的全程车票。”

“里面还有座位吗？”

“她坐在我腿上。”费利特说着，朝乘务员挤眉弄眼。

路过希娃的包厢时，费利特对阿塞奥说：“我想让你知道，阿塞奥先生，我期待一场庆祝凯旋的音乐会。”

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们才再次起程。这节带星月标志的车厢被连接到一列开往布加勒斯特[2]的货运火车末尾。虽然速度会慢一些，但是中途不会停站，这令大家心里踏实许多。就算半路被党卫军截停抽查，检查也不会再有那么严格。他们会经过莱比锡、布拉格、布拉迪斯拉发、布达佩斯，最终到达布加勒斯特。去康斯坦察的乘客会在那里下车，继续前往伊斯坦布尔的则要等待车厢被连接到另一列火车末尾。

等待、逃亡、藏匿，然后继续等待另一次起程、另一次逃亡。逃、逃、逃，无休无止。他们四散天涯，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寻找栖身之所，挣扎求生。然后，再一次抛家舍业，漂泊他乡。这就是一个没有祖国的民族所要付出的代价吗？

年迈的阿塞奥双目紧闭。包厢里的人都以为他在睡觉，其实他只是在思索。火车经过的国家全部都和他的祖国接壤，而他十二岁以后就再也没有回到过祖国。

莱赫出生在波兰，父亲在他十岁那年去世了。两年后，他母亲当秘书时遇到了一个德国工程师，他们结了婚并带着他一起搬到德国。莱赫的继父对他很好。他发现了莱赫的音乐天分，于是把他送到萨尔茨堡音乐学院。为了不辜负继父的期望，他学习非常刻苦。他最大的梦想就是成为维也纳爱乐乐团的一名小提琴手。

莱赫十五岁那年，他同母异父的弟弟出生了。莱赫对他从来没有妒意。弟弟上学之后，家人发现他是一个天才。就在此时，他的继父因心脏病发作去世了，和他的亲生父亲一样死得非常突然。葬礼之后他们回到家里，母亲用双手捧着莱赫的头。

“莱赫，从今以后，你就是你弟弟的父亲。我把他托付给你，希望你好好保护他，就像你的继父保护你那样。”

从那天开始，莱赫就放弃了成为著名小提琴家的梦想。哪里付钱他就去哪里演奏，以此来供弟弟上学。靠卖艺赚来的钱，他把弟弟送进了最好的中学，还送他参加暑期学校和各种技能培训，一直供养弟弟直到他大学毕业。他一刻不停地拉琴，没有结婚，没有子女，但是他从不后悔。他从二十岁开始，就觉得弟弟是他的儿子，弟弟的成功就是他自己的成功，弟弟的幸福就是他自己的幸福。

他的弟弟靠着奖学金，在美国获得了硕士学位。所有人都希望他定居美国，然而他却回到了德国，想要报效祖国。弟弟后来结婚生子，生活幸福而充满希望；他在事业上也达到了顶峰，声名显赫，而且非常富有。莱赫的牺牲没有白费。这时候他想要重新追寻自己的梦想已经太晚，但他却无怨无悔。

他和弟弟一家人在德国过着幸福安逸的生活。然而，随着希特勒上台，一切顿时天翻地覆。一家人首先逃到比利时，弟弟的一个儿子在一次街头搜捕中被抓走了。接着他们逃到了法国，弟弟在巴黎的一所大学谋得一个重要教职，他们渐渐安顿下来，适应了那里的生活。而随着希特勒侵入法国，他们只好迁到南方，越迁越远。弟媳自从失去了儿子就一直生病，最后在流亡途中失去了求生的意志，死在路上。

在犹太人无尽的流亡历史之中，这只是一个小小的例子。犹太人的流离迁徙已经持续了五千年之久！德国人无孔不入，如烟雾一般弥漫欧洲。荷兰、比利时、波兰、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奥地利和匈牙利，无一能够幸免。他们像癌细胞一样，在身体的各个器官间不断扩散。犹太

人只好用上化名和假护照，继续四处逃亡。莱赫已经身心俱疲，只想在泉下觅得一份安宁。他希望可以长眠于应许之地，远离德国士兵、纳粹党卫军、盖世太保和通敌者。

阿塞奥想得很累，终于睡着了。他没有听到，四个党卫军士兵登上了火车，拉斐尔和费利特正在与他们争论。

“这是一节私有车厢，而且你们也看到了，里面已经完全坐满了。”费利特坚持说，可他最终还是不得不妥协，在一间包厢里为他们腾出了座位。这几个士兵负责护送货运车厢里的军械。显然，他们本以为这是一节豪华车厢，可以让他们舒适地把腿伸到对面的座位上睡觉。



阿塞奥先生睁开眼睛时已经是早上，看到车厢里的旅伴们，他感到心情愉快。他们就像家人一样，和他们在一起让他感到温暖。他准备先到伊斯坦布尔，再想办法从那里去巴勒斯坦——他想要死在应许之地。不过认识了这些人后，他又有了不同的愿望。他希望火车能够无休无止地开下去，而他就好像蜷缩在一个长长的黑色摇篮里。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他们又经过了一片美丽的田园：砖砌的村舍、菜园子、碧绿田野上悠然反刍的奶牛、有圆顶小教堂的小镇、从山间飞泻而下的清泉、翠绿的山谷。窗外的美景不断变化，让人想到那些背面留着温情字迹的明信片。

小法兹尔正在和塞缪尔玩耍，开心得咯咯笑。几位女士取下她们的食品篮子，给每个人分发奶酪、果酱、腌菜、冻肉和水果。西格弗里德在和马塞尔下双陆棋。火车继续前进，嘎吱嘎吱地驶过万花筒般的多姿风景。这列火车不仅带他们越过山川湖海，穿过不同文化的不同国家，而且向他们展现着生活真实的样貌。

通过在包厢里聊天，大家都知道了彼此下一步的安排。阿塞奥和塞缪尔兄妹准备去巴勒斯坦；玛戈打算先留在伊斯坦布尔，一边碰碰运气，一边等待欧洲的动荡结束，再回到祖国；马塞尔和康士坦丝也会暂居伊斯坦布尔，直到在美国领事馆朋友的帮助下，安排好赴美国的行程；而戴维则与阿尔方达利一家一样，最后的目的地就是伊斯坦布尔。

科恩先生呢？他从未说过自己的计划。每当有人问他要去哪里时，他总是闪烁其词地回答："我喜欢到处走走。"他知道，盖世太保一旦在火车上认出他，就会把他带回德国，想到这一点他就不寒而栗。

如果他落入德国人手中，他们大概会利用他的医学天才，帮助他们实施种族灭绝计划，而他们要灭绝的正是他自己的族人。和其他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一样，他被迫放弃他的工作、财富、家庭，乃至姓名。他在逃亡中一直使用假护照，上面的那个化名他至今都无法习惯。他甚至连"你要去哪里？"这样的问题也无法回答。也许是因为，他不知道这个答案会不会是"死亡"。他已经下定决心，并做好了准备，一旦被抓，他就自我了断。可是，如果能够死里逃生呢？那么，他首先会履行他心中神圣的诺言，那个诺言是他对一个至亲至爱的人许下的。诺言履行之后，他会把他的知识、经验和新发现投入到造福人类的事业之中。

火车哐当哐当地穿过长满橡树和山毛榉的森林，又轰隆隆驶过山坡间的窄桥，然后在群山中曲折前进，在深谷里上下穿行。

黄昏降临，包厢里的乘客取下食品篮子，食物越来越少，有剩下的他们就会拿出来分享。他们打开戴维的一瓶莱茵葡萄酒。

"还有红酒吗？"马塞尔问。

"恐怕没有了，只剩下白葡萄酒。要是再多耽搁几天，我们晚饭的时候就什么酒都没有了。"戴维回答。

"晚饭？你管这个叫'晚饭'？对于一个曾经在小阁楼里藏了十二天的人来说，这就是盛宴。"阿塞奥先生说。

马塞尔有些惭愧。他和康士坦丝虽然也是东躲西藏，不断变换住

所，但是他们从来不用躲在伸不开手脚的小阁楼里。他意识到他们俩一直很幸运，至少此刻还有剩的干蛋糕、一点儿奶酪和一些不新鲜的面包可吃。

他们总是在吃这些干硬的食物，和所有人一样，小法兹尔也开始便秘了。他难受得哭个不停。

“我们要是能停在一个小镇或者村庄里，就可以下去买点儿新鲜蔬菜和水果了。”希娃对丈夫说。

“别告诉我你要在车上煮菠菜吃！”

“别跟我嬉皮笑脸的，拉斐尔，我是认真的。我们起码应该买点儿沙拉、新鲜鸡蛋和西红柿。”

“不知道那些士兵会不会同意。”

“为什么不能？我们可以买一些送给他们。”

“我去试一试吧，好像是那个深肤色的说了算，我去找他谈谈。”

火车摇摇晃晃地行驶着，乘客们愈发感到疲惫和无聊。天上的云变得低沉。

“我看要下雨了，”玛戈说，“天色越来越暗。”

“天色越来越暗是因为快要到晚上了，不是因为要下雨了。”戴维说。

“太棒了！又一天过去了。”希娃说。

他们已经在火车上待了九天。一路上火车有时会停车等几个小时，有时则会停一夜。火车的路线变来变去，向南，向北，又向南。他们甚至还换过火车头。他们通常不知道火车会在什么时候停在什么地方。只有一件事是确定的：火车虽然像乌龟一样缓慢，但是也在切切实实地一点点朝目的地靠近。

“这就好像是在玩‘瞎子摸人’，”戴维说，“我们总是戴上眼罩跑一会儿，摘下眼罩吓一跳——每次都会到达一个意想不到的城镇。”

“我要向大家说晚安了，”阿塞奥边收拾棋盘边说，“看看明天早上

我们会到哪里。”

“我们一定已经非常接近布加勒斯特了。要是不再绕道的话，明早之前我们就能越过保加利亚边境。”玛戈说。

“感谢主，这场磨难就要结束了！”

“别太乐观了，”玛戈说，“还记得那晚吗？我们本以为一觉醒来会在莱比锡，结果第二天早上一看，天知道我们到了哪里！”

“我记得。我还记得有一次，我们以为醒来会在罗马尼亚，结果第二天发现我们还在匈牙利，那时你高兴得热泪盈眶呢。”

“既然已经不可能再回匈牙利，我们就盼望这场旅行赶快结束吧。啊……”阿塞奥先生突然呻吟了一声，用手紧紧抓住左胸口。

西格弗里德从座位上一跃而起，从行李架上拿下背包，取出一些药物。

“那是什么？”玛戈问。

“我有时也犯同样的病。请帮我弄点儿水来。”他把几滴药滴到半杯水里，端给阿塞奥。

“快躺下，阿塞奥先生。”希娃提议，“躺在这里，我带孩子到别处去坐。”

“不用，我没事，我想只是这里有些胀气，没事的。”

“希望上帝不要让我体内的胀气钻出来，不然这里一定臭得没法待。”戴维对马塞尔耳语。

“厕所也很臭，大家都受够了。”马塞尔说。

在希娃的坚持下，大家把阿塞奥平放在座位上，让他的头枕在西格弗里德腿上，腿搁在帕拉和塞缪尔腿上。

“什么也不用担心，尽量睡一觉。我口袋里有药，你要是再疼就告诉我。”西格弗里德说。

火车在黑夜中穿行，其他乘客也在摇摇晃晃的车厢里睡着了。

康士坦丝在午夜被鼾声吵醒了。包厢里的乘客似乎都在那首哐当哐

当的催眠曲中沉睡。她轻轻跨过丈夫的脚，悄悄走出包厢，决定趁着没人排队去上厕所。水龙头滴着水，散发出一股铁锈味，她把头伸到水龙头下面。出来的时候，她的手上和脸上仍然湿漉漉的。过道里漆黑一片，她看到黄澄澄的月亮悬在天上，像是一块被人咬了一口的面包。唉，她多想咬一口新鲜的面包。她打开车窗，想要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却发现外面的风冰冷刺骨，于是又关上了窗户。她把额头抵在车窗上，望着起伏的群山，它们在月光的映照下化为一片幽蓝。“好美啊，”她心想，“好像大自然正在接受我的检阅。”

她全身上下被车厢里的温暖包围。她感到手心发热，于是把手臂贴在车窗上，想感受外面的湿冷。她这样站了好一会儿，直到后颈感觉到一阵呼吸。一双手紧紧搂住她的双臀，一个身体挤压过来。

“马塞尔，”她说，“啊，马塞尔……”

她想把头转过来，但是对方一只手按着她的头，另一只手压住她贴在车窗上的两只手臂。康士坦丝想念这样的丈夫。她喜欢丈夫亲吻自己的脖子，喜欢他用舌头轻轻爱抚颈背，喜欢感受他的气息充溢发梢。然而，当他想再进一步时，康士坦丝抗拒起来。

“马塞尔，别这样，这里不行。不要这样……也许有人会出来上厕所。”

他强行撩起她的裙子。康士坦丝既想让他停下，又盼望他继续。万一有人来到过道怎么办？

“我让你住手！”

可是在内心深处，她还是希望丈夫不要住手，继续下去。当对方放开她的手，转而去脱她的内裤时，她想要转过头，却被对方粗暴地按在窗户上。“天哪！”她想，“天哪，这不是马塞尔，这不是我的丈夫！”

她在窗边疯狂地挣扎，那个陌生人一只手紧紧抓住她的头，另一只手捂住她的嘴，不让她叫出声。她试图咬住那只手，却没有咬到。她的内裤已经落到膝盖上，而那个人裤子的纽扣也已经解开。她意识到，他

一定早就在旁窥伺，做好了准备……

“上帝啊！”她用尽全身的力量尖叫起来，“啊！”可是她的嘴被捂住了，这声音淹没在火车行进的嘈杂声中。她左右摆动臀部，想要摆脱对方的手，可是她的力气越来越小。

与此同时，戴维正睡在他的牢房里，躺在茅草上的许多臭脚之间。周围一片黑暗，伸手不见五指，他就像一只被关在圈里的牲畜。茅草散发着霉味和干粪的气息。

戴维睁开眼睛，四周的黑暗像一堵墙。他从座位上跳起来，被小法兹尔的玩具火车绊了一跤，摔到了希娃身上。

“噢！”

“嘘，小法兹尔还在睡觉，大家都还在睡觉。没事的，你过去吧。”

戴维摸索着找到包厢门，走到过道上。他呼吸沉重，想去打开车窗，用冷空气使自己清醒过来，好摆脱刚才那个噩梦。

他走向车窗时听到了一些声音。那是什么声音？是不是有人在呻吟？他会心一笑，果然原始的本能可以战胜环境的限制。正当他转身要返回包厢时，他注意到这呻吟声有些凄厉。

“救救我，请救救我……”

这模模糊糊的声音明显是一个女人发出的。他朝那边走去，在月光下的过道上，他看到一个强壮男人的背影，他正匆匆离去。他开始追他，脚下却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跤。他看到一个女人躺在地板上，于是蹲到她身旁。

“天哪！康士坦丝！”

她正蜷缩在车窗下，双手抱膝，浑身不停地颤抖。

“出什么事了？”

康士坦丝想要解释，却一直抽抽噎噎，戴维没有听明白。

“那个男人对你做了什么吗？”

康士坦丝点了点头。

“他是谁？你认识他吗？”

她摇了摇头。

这时她哭得更伤心了。戴维抱住她，轻抚着她的头发：“好了，没事了，都过去了，都过去了。冷静一下，先去洗把脸吧，别哭了。”

这时他们听到了脚步声，两人一起抬头，看到马塞尔正目瞪口呆地站在他们面前。

火车继续开着。包厢里的乘客相继醒来，迎接新的一天。只有康士坦丝还在窗边睡着，她双手抱膝，披着一件雨衣。阿塞奥早上起来时心情不错，马塞尔则完全不同。他坐立不安，不断地上厕所，在过道上抽着烟走来走去。西格弗里德像往常一样寡言，戴维也出奇地沉默。

希娃和玛戈取下食品篮子，为大家准备早餐：热水瓶里剩下的苦咖啡，此外还有他们昨天从当地农民那里买来的煮鸡蛋、面包和蜂蜜。

“阿塞奥先生，今天的早餐可不能错过哟，”希娃说，“这些蜂蜜非常美味，还带着一股花香呢。”

“你也一样，夫人，你就像蜂蜜一样甜美。”

虽然这个老人看上去将近八十岁，但希娃还是羞红了脸。他真的有八十岁吗？也许并没有那么老，艰苦的环境常常令人更显沧桑。

费利特和伊芙琳过来探望大家。要不是因为柏林的那场意外，费利特会安排太太跟希娃、玛戈坐在一起，互相陪伴。不过那晚之后，伊芙琳再也不愿意和费利特分开片刻。

“请坐在我这里，夫人，”戴维站起身，把座位让给伊芙琳，“我过去坐你的位子，你愿意在这儿待多久都可以。”

“稍等一下，戴维，我有话要对大家说。”费利特说，“我们快到布加勒斯特了。到站之后，我们的车厢会脱离这列货运火车，被连到另一列客车上。我要提醒大家，如果有人要下车走走的话，记住火车只停半个小时。”

“太好了，”戴维说，“我要下去买点儿酒，我正需要喝两杯。”

“我感觉你今天有些不在状态，”玛戈说，“我猜你也受够了车上的生活，我们都一样。”

“没错！”

戴维走向伊芙琳的包厢，半路碰见了马塞尔。

“可以跟你说两句吗？”马塞尔问。

“没问题。你有什么事？”

“我不明白，你怎么会没看见那个人的样子，戴维。”

“我跟你说了一百遍，我只看见了他逃跑时的背影。”

“他的衣服是什么颜色的？他穿的是制服吗？”

“我告诉你了，当时漆黑一片，他穿的应该是深色衣服，而且他的身材很壮实，我只知道这么多。”

“车厢上有四十九个身材壮实的家伙。”

“别告诉我你把每节车厢都看了一遍，你疯了吗？”

“我必须找出那个狗杂种。”

“听着，马塞尔，他很可能是其中一个德国士兵，因为只有色情狂才会干这种事。可你又能做什么呢？难道你要跑去问那些士兵，谁强奸了你的太太？”

“为什么不行？”

“马塞尔，求求你，控制一下自己，否则你会让我们所有人都惹上麻烦。过不了几天我们就可以下车了。拜托，理智点儿。你想想看，就算其中一个士兵承认了，你又能把他怎么样？你总不能揍他一顿吧。”

“谁说我不能？”

“你要是打了他，我们就都完蛋了。不仅之前九天的辛苦全部白费，而且我们都会被关进罗马尼亚的监狱里。如果你打了党卫军的人，我们甚至可能被送进德国的集中营。你想不想再让我给你讲讲集中营里的情况？”

“也许我应该先给你一拳。”马塞尔说。

“你真的疯了。”戴维推开马塞尔，走开了。

“为什么偏偏让我撞上这种事，”他心想，“是因为我没有在安息日做祷告吗？”

火车到达布加勒斯特时，所有人都冲出包厢。几个党卫军士兵站在过道里，不许他们下车。

“站住！站住！”他们喝令道。

“他们又想干什么？”一个女人问。

“似乎他们需要先下去，”费利特解释道，“他们要先断开车厢的连接处，然后车厢会被转轨到另一个站台，那时候我们才能下车。”

“喂，马塞尔！你没听到他们说的话吗？你要去哪里？”

“上厕所。”

马塞尔站在车厢门前，几个士兵有说有笑地向车门走来。

其中一个士兵向马塞尔打手势，用德语说：“现在不许下车！等一会儿，等一会儿。”说话的是一个英俊的年轻士兵。

马塞尔点点头，表示他明白。他盯上了四人中又高又壮的那一个。那个英俊的士兵先下了车，另一个跟了下去，此时轮到那个壮汉。马塞尔悄悄把脚伸了过去，那壮汉脚下一绊，摔了个狗啃泥。他后面的士兵也随之摔了下去，扑倒在壮汉身上，枪杆戳在他的脖子上。马塞尔一溜烟跑进厕所，锁上了门。

有四十七个乘客在布加勒斯特下车，继续前往康斯坦察，所以去保加利亚的路上车厢里会宽松许多。车厢的连接处一直没有断开，费利特走下火车，想要催促他们快一点儿。他想不明白，为什么那几个士兵一脸怒气，在那边拖延时间。最后，他只好牺牲他们的最后一罐咖啡，贿赂几个士兵加快速度。

这场无尽的旅行终于接近尾声了。保加利亚边境已经接到他们过境的通知，所以没有彻底搜查车厢。和往常一样，费利特和拉斐尔各自收齐一半乘客的护照，送去盖章。

边防警察对他们说：“你们不能在保加利亚境内停留，火车必须直接通过。”

费利特心想：“谁要在这个鬼地方停留？”嘴巴却调皮地说：“就算有紧急情况也不能停车吗？”

“什么？车上有人生病了吗？”

“没有。”

“有没有人得了什么传染病？”

“当然没有，你干吗问这个？”

“那你刚才为什么问那个问题？”

他心想：“我可真是多嘴！”

“那是说着玩的。”他回答。

“这可不是说着玩的。最近很多士兵死在火车上，这样很容易散播疾病。如果发生了这种事，你必须立刻通报，拉那根应急绳。”

费利特打断他说：“我们的车厢里没有士兵，只有盼望着尽快回到家乡的男女老幼。你要是不放心的话，可以进去看看。我刚才只是随口说说。”费利特猛然惊出一身冷汗。

那个警察沉思了一会儿，很明显，他是一个严守规章制度的人。“好了，把你们的护照拿走吧。”

费利特一路跑回车厢。上车后，他站在过道中间，对大家喊道：“听我说，火车会从这里一直开到埃迪尔内，中途不停站。路上谁也不许跳车，谁也不许死掉，都听明白了吗？”

所有乘客都热烈鼓掌。一直开到埃迪尔内……埃迪尔内……埃迪尔内……全世界再也没有一个城市的名字如此悦耳。埃迪尔内意味着抵达终点，意味着自由，意味着和平，意味着重新开始，意味着新生！

火车开动了。每一个乘客都满怀喜悦，只有康士坦丝仍然很痛苦。火车停在布加勒斯特时，她没有下车走走，而且她一整天什么也没有吃。

“你的脸色不太好，是不是发烧了？”玛戈把手放在康士坦丝的额头上，“不管怎样，我们很快就到了。我保证今晚一到埃迪尔内，你就会好起来。”

“出什么事了吗？”希娃问。

康士坦丝没有回答。她双眼紧闭，假装在睡觉。

玛戈和希娃走出车厢，一起去探望伊芙琳。

“我猜她是跟马塞尔闹别扭了，”玛戈说，“他们俩一整天一句话也没有说。”

“应该不是，”希娃说，“他们要是吵架了，我们一定能听见。在这里，你就算打个喷嚏也是人人都能听见。”

戴维一个人在窗边抽烟。

“戴维，你今天怎么像个老烟枪似的？”玛戈说，“等咱们到了站，我期待你开一瓶刚刚在布加勒斯特买的好酒。”

“我没买酒。”

“什么！为什么没买？车站没有卖的吗？”

“我没想买酒。”

“看来这场旅行真的把大家折腾坏了，”玛戈心想，“真奇怪。我以为通常人们越接近目的地，心里面就越高兴。可事实却刚好相反。”

现在每个人都回到了自己的包厢。他们刚进入保加利亚时的欣喜之情已经不复存在了。

马塞尔不想下双陆棋，戴维板着一张脸，康士坦丝在角落里半睡半醒。包厢里的气氛十分凝重。

“阿塞奥先生，”希娃说，“可以请你帮我个忙吗？”

“有什么可以效劳的，夫人？”

“我觉得这里的气氛需要活跃一下。不如让戴维把你的小提琴拿下来，你来为大家演奏一曲，你看怎么样？”

“荣幸之至。”老人说。

戴维伸手取下小提琴。阿塞奥站在包厢中央，向大家点头致意。

“贝多芬D大调协奏曲。”说完，他把小提琴夹在下巴下，开始演奏。

阿塞奥的演奏仿佛有某种魔力。琴声刚一响起，便俘获了所有听众。每一个音符都指引他们回到各自的心灵世界，帮助他们解答新生活的谜题。康士坦丝把头扭了回去，望向窗外，泪水顺着两颊流淌下来。马塞尔用手温柔地梳着她的头发，轻抚她的头顶。戴维发出深深的叹息。

列车飞驰。阿塞奥演奏时饱含激情与热爱，就如他过往生命中的每一次演奏一样。他突然回忆起自己在维也纳歌剧院里的那场小提琴独奏。那是在新年第一天，同样是演奏这首曲子，他面对的却是整座剧院的听众。台下坐满了王公贵族、盛装的淑女和热爱音乐的年轻人。他们怀着敬畏，侧耳倾听。第一乐章的快板热情洋溢。接着，乐声慢慢变得舒缓、深沉，音符化为精灵在深林中跳跃嬉戏……他把小提琴垫在素白的手帕上，右手挥舞琴弓，左手的手指抚弄琴弦，身体随着音乐的节奏微微摇摆。他趁着片刻的停歇拭去额头的汗水，然后继续奏着缓慢、宁静而悠然的广板，仿佛在一片温暖的海洋中游泳，琴弓从容地拍击着水面。他没有看乐谱，全身心都沉浸在演奏之中……到了回旋曲，琴声又变得轻快、热情。此刻他好像一只白色的大鸟，挥动着洁白的羽翼，在蓝天白云间盘旋飞舞，画下一个个白色的大圆圈……最后的音符！壮美的终曲！整座剧院，不，是整个维也纳都为他起立鼓掌，掌声经久不息。指挥的祝贺引来更多的喝彩……“精彩！大师！精彩！大师！”他们高喊着。他向听众鞠躬致谢，一次又一次，直到掌声渐渐遥远、微弱……

西格弗里德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天哪！天哪！”

戴维和马塞尔也一下子站起来，随后是几位女士。最开始，阿塞奥的头向前垂下，像是对他们颔首致意。接着他的头越垂越低，越垂越

低，最后他轰然栽倒在地上。他们想把他扶到座位上，却扶不起来，只好让他躺在原地。西格弗里德跪在老朋友身旁，用两指触摸他的太阳穴。希娃大叫：“科恩先生！”

西格弗里德坐在地上，摇了摇头，泪流满面。他小心翼翼地抬起老朋友的上半身，让他半秃的头靠在自己胸前，然后用双臂揽住他的身体，像安抚摇篮中的婴儿一样轻轻摇动他。

“我们必须立刻停车，”费利特说，“我得去通报此事。”

“等等，请不要停车。”

“可我们必须这样，科恩先生。”

西格弗里德将阿塞奥的头轻轻放在地板上，就像把婴儿放回摇篮。他站起身，抓住费利特的双手。周围的每一个人都屏住了呼吸。

“费利特先生，我求你不要让火车停下。我不想把他的遗体丢弃在保加利亚的土地上，我不想让保加利亚人碰他。我们只要再等几个小时就到了，可以等到了埃迪尔内再通报，用不了几个小时。请不要让法西斯碰他，不要让他们脱下他的衣服，夺走他的财物。求求你。”

费利特站在原地，感到所有人的眼睛都望着他。康士坦丝、希娃、玛戈、戴维和几个孩子都露出恳求的目光。

“好吧，科恩先生，但是绝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件事，否则我们都要惹上大麻烦。有人死了却不通报是犯罪。”他一边说，一边回望每一双眼睛。

“我们可以说他一直在睡觉，”玛戈说，“我们怎么会知道他死于睡梦之中？”

他们小心地抬起阿塞奥的遗体，放到座位上。

“把他的头放在我的腿上。”西格弗里德坐回座位上说。他合上阿塞奥的眼睛，轻轻抚摸着它们。又执起他垂下的手深情地亲吻，然后把它贴在自己的心口。

玛戈脱下披在肩上的红色大衣，盖在阿塞奥身上。原先坐在阿塞奥

所躺位置的人，或坐在座位边缘，或跟别人挤在对面的座位上。

火车继续前行。阿塞奥奏出的音符仍在包厢里流动。他们坐在一起，继续聆听他那萦绕不去的琴音，让这琴音温暖他们的内心深处。他们是阿塞奥最后的朋友。

这时，一个穿制服的保加利亚检查员走进车厢，向他们敬了一个礼："火车就要驶到边境了，所有人拿好自己的护照和车票，停车后要排队接受检查。"

所有人都目瞪口呆。"我们的护照都在一位朋友手里，他坐在另一个包厢里。"马塞尔彬彬有礼地说。

"为什么在他那儿？"

"他是我们的领队。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这就去把他找来。"马塞尔颤抖着走向费利特的包厢。

"他睡着了？"检查员把头转向阿塞奥问道。

"对，他在睡觉。"

"把他叫醒。"

"他刚刚才睡着，"玛戈说，"他昨天一整夜没睡。"

"他可以待会儿再睡。"

费利特和拉斐尔一起走进车厢，两人看起来心烦意乱。

"护照都在这里。"费利特说。

"好，等火车一停你们就全部下车。很快就到了，火车已经开始减速。"

"我们离开巴黎之后，没有任何人向我们提过这样的要求。"费利特说，"就连在柏林也没有。"

"之前也许没有这个要求，先生，因为你们经过的都是被占领的国家——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他们如今都被视为德国的一部分。可是现在你们要进入的是一个不同的国家，要越过真正的边境。"

"我明白。你何不继续通知其他车厢，让我来处理这边。"费利特这

样说是为了拖延时间，但其实他并不知道该怎么办。仅仅为了让阿塞奥多留在车上十分钟，值不值得让所有人一起冒险？

戴维起身向费利特耳语：“我们贿赂他吧。”费利特在窗边紧张地点了一支烟。

“怎么贿赂？用钱吗？”

“有何不可？用钱或者用酒都可以。我甚至可以牺牲我那瓶摩泽尔葡萄酒。”

“让我想想。”费利特说。

“科恩先生说他可以出钱。”

“好，试试看吧。”

费利特把烟头扔出车窗，然后望着窗外。一些乘客已经从其他车厢下来，等在火车旁边了。费利特踌躇地走回包厢门口。

“好了，大家下车吧！”他宣布。

没有人挪动脚步。

“你们想让那个检查员把你们押下去吗？”

费利特向西格弗里德恳求道：“科恩先生，能不能请你把阿塞奥先生留在座位上，然后我们一起下车？”

马塞尔、康士坦丝、抱着儿子的希娃、玛戈、塞缪尔和帕拉离开了包厢。

“你需要我留下吗，费利特先生？”戴维问，“我是说，我能帮上什么忙吗？”

“不用了，谢谢你，戴维，你也下去吧。科恩先生，请跟我走。”

戴维也离开了包厢。西格弗里德仍然没有离开的意思，费利特很沮丧：“相信我，我真的理解你的心情，但也请你理解一下我的处境。”

“你以为你理解了，但其实没有，先生。我知道你打算贿赂检查员，所以需要和他独处。但是我希望留在这里，必要的时候我可以提高价码，我可以提高到让他无法拒绝！”

正在玛戈准备下车的时候，检查员向车厢走来。她突然决定回到包厢里。在过道里，她碰上检查员，握住了他的双手。

“能不能请你帮帮我，”她恳求道，“躺在座位上的老人是我父亲。他病得很重，非常痛苦，所以我们给他吃了安眠药，好帮助他睡着。我求求你现在不要把他叫醒。我们只剩下几个小时的路程了，如果你硬要他起来，他可能会撑不到目的地。请你让他留在那里，就算死，也让他死在自己的祖国。”

检查员远远地看了一眼阿塞奥，然后向他走去。玛戈两腿发软，呼吸困难。一瞬间，她和费利特四目相接，看到费利特的脸上毫无血色。突然间，检查员伸出手，轻轻摸了一下盖在阿塞奥身上的红色大衣。

“好漂亮的大衣，”他说，“料子这么柔软，是不是所谓的克什米尔山羊绒？”

玛戈走到检查员和阿塞奥之间。“我想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你，感谢你不打扰我的父亲。”她从遗体上拿起大衣，“请笑纳。你可以把它送给太太、女儿，或者也许是女朋友。外面都是人，我知道我不能在这里给你，但我会把它遗落在海关。”她说着，把大衣披在肩上，“现在就请你带我去海关。”

玛戈跟着检查员离开后，西格弗里德把阿塞奥的头安放在座位上，从行李架上取下他的雨衣，盖在阿塞奥身上。费利特跟着他走出包厢，然后把包厢门紧紧关好。

手续办完之后，火车立即出发。没过多久，希娃就兴奋地尖叫：“卡比库勒[3]！”火车开始减速，然后停了下来。

费利特走到过道上，用他最大的音量喊道：“欢迎来到土耳其！”每一个人都热烈鼓掌，互相拥抱和亲吻，眼中满含热泪。有人紧紧握手，互相道贺，其他人则高兴得放声尖叫。唯一没有表现出狂喜之情的只有希娃包厢里的人，就连土耳其透窗而入的耀眼阳光，也无法驱散包厢里的悲伤。

在车厢门口，费利特向刚上车的边防警察和海关人员问好。

“我们有一个悲伤的消息，”他说，“一位同伴在路上去世了。”

“请接受我们最深切的哀悼。”海关人员说。

“我们需要通知边境守卫吗？”

“不用，”警察说，“这和他们没关系，而且他们正忙着踢足球，不会过来的。我们会处理好一切，不用担心。”

仔细监督着他们用担架把阿塞奥的遗体抬走之后，西格弗里德先从行李架上取下阿塞奥的小提琴和行李箱，然后取下自己的东西。

“我的朋友们，”他说，“很遗憾，我现在要和大家道别了。希望上帝可以安排我们重逢。我真心诚意地感谢你们。”他跟包厢里的每一个人拥抱，然后把阿塞奥的小提琴递给玛戈。“请收下这个，小姐。”他说，“这是一把珍贵的小提琴，即使你自己不会拉，也可以留给你将来的孩子们。”

玛戈吃了一惊。“你不要这样，科恩先生。”她连忙说，“我真的不能收，这远比我那件大衣珍贵得多，我不能……”

“如果你收下，我会非常高兴。这跟你的大衣没有关系……只是聊表我的谢意。”

“但是，这可是一把斯特拉迪瓦里制作的名琴！阿塞奥先生一定还有亲人，也许……”

“没错，他还有一个弟弟，”西格弗里德说，“那就是我。”

火车从埃迪尔内开往伊斯坦布尔的途中，车厢里又少了两个乘客。希娃把儿子交给他父亲，然后将外套团成枕头的样子，躺下，闭上眼睛。她为什么感觉不到快乐？也许没有人会来车站接她，她也并不因此而难过、想哭。她的内心似乎只有一片空白，周身的神经好像都已经被阻绝了，感受不到任何东西。她只知道自己很疲惫，非常非常疲惫，不是因为身体的劳累而感到疲惫，而是疲于这场她自己选择的流亡……

火车穿过祖国的大地，完成最后一段旅程。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这声音像一首摇篮曲，把希娃送入梦乡。

“快看，希娃，这不就是那座古老的希南大桥吗？”康士坦丝问。

“希娃正在睡觉，”玛戈说，“她一直在说梦话。”



希娃此刻置身于马尔马拉海王子群岛的一个小岛上。她好像被带回了少女时代，正在一片松林间和莎比哈追逐嬉戏。

每当希娃快要追上姐姐时，莎比哈就会一下子闪到松树后面。莎比哈的裙子像风中的泡沫一样翻飞。希娃每次伸手够着一个裙边，抓到的都只是一缕轻风。

“希娃抓不到我！希娃抓不到我！”莎比哈笑着，在松树之间忽隐忽现。刹那间，她的裙子变成了石榴红色。希娃快要追上姐姐时，她又变成了一只石榴色的蝴蝶。蝴蝶在林间翩翩飞舞，希娃在后面继续追逐。

突然间，她失足跌下了悬崖。那好像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她不断地跌落，再跌落。最后，在深深的谷底，她的父亲站在那里，向她张开双臂。希娃尖叫着：“爸爸，接住我……接住我，爸爸！”

“希娃，亲爱的，醒醒，快醒醒。我们马上就到了。”

“马上就到哪里？”她惊愕地看着拉斐尔。

“当然是伊斯坦布尔！锡尔凯吉火车站。”

“什么？”

她坐起来，眨了眨眼睛。她已经能看到火车站的铁柱子了，她闻到了熟悉的气息，那是海水混合着海藻的气息，是伊斯坦布尔的气息。火车慢慢开进车站，好像一个卖弄风情的新娘拖着婚纱缓缓前行。

这座城市的线条和色彩令希娃魂牵梦萦。到处是塞尔丘克 [4] 风格的建筑；人潮涌动的车站里，窗框里的彩绘玻璃彰显着神秘的东方风韵；挑夫的背上绑着沉重的行李，被压得气喘吁吁。还有那些戴着软呢帽、

穿着双排扣西装的绅士，穿马裤的男人，戴着帽子和围巾的贵妇，被妈妈宠坏的顽童。当然，还少不了卖芝麻圈面包的小贩。看到这些小贩时，希娃不禁泪流满面。

站台上人山人海，好像有几千只手在空中挥动。希娃忐忑地扫视人群……没有，他没有来。毕竟，当年是他在客厅的大镜子前如此责备希娃："你不仅让我失望透顶，还败坏了我们六个世纪以来的传统。"对，他当然不会来！几个孩子互相呼喊，几只鸽子拍动着翅膀，一个祖母招呼着她的孙子孙女，一对情人热情相拥……突然间，在远处，她一眼认出了穿着那件淡紫色两件式套装的莎比哈，妈妈就站在她的身旁。她们挥舞着白色手帕，想要引起她的注意。拉斐尔的哥哥莱恩站在她们身后，他直挺挺地站着，嘴里叼着一根烟，两只手不知道该往哪儿放，牢牢插在裤兜里。希娃又扫视了一遍站台：他没有来。

希娃低下头，不想让别人看到她的失望之情。心中的希望火花彻底熄灭了，她非常痛苦。可她为什么会怀有希望呢？她难道不知道自己和父亲有多么相似吗？两人一样意志坚决，从不退让。父亲虽然暗中资助了安纳托利亚的革命军，却因为反对共和政体而与女儿争论了无数次。他敬畏国父凯末尔，却仍然忠诚于苏丹。莎比哈曾经数落两人："别告诉我你们又拾起了这个老话题！整天争论个没完没了，也得不出个结论来，你们累不累啊？"可是，他们从来不累。希娃无数次指出，父亲那些关于自由和独立的进步观念，与共和国的理念不谋而合；而法兹尔帕夏却一直坚持，终结苏丹政体是错误之举。父女俩一争论起来就是几个小时。

在她为自己和拉斐尔的婚姻请求父亲祝福的时候，她用的正是从父亲那里学来的道理。可是在内心深处，她知道父亲永远不会同意。在他那次充满屈辱的自杀未遂之后，她坐在父亲的床边，知道父亲再也不会原谅她。她永远也忘不了，当父亲苏醒后，他睁开眼睛环视着围在床边的家人，可是一看到她就闭上了眼睛。他不仅闭上了眼睛，也永远闭上

了他的心扉。希娃想知道，她下定决心远走异国，是不是因为被这种态度打击了，是不是因为她无法忍受父亲的冷漠。天知道这个问题她想了多少次。每天睡觉前，她都会躺在丈夫的怀中，成百上千次地思考这些事情。每次和拉斐尔亲热后，她都会打开窗户，望着远方想念父亲。有时候她会一直想念到凌晨还无法入睡。每当她思念起父亲，她都会感到心如刀绞，她多么渴望得到他的爱与关怀！

因为忤逆父亲，她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却不能向拉斐尔或其他人倾诉内心的痛苦。那个在伊斯坦布尔移民局工作的德国人叫什么名字来着？在他转述父亲的关心的那一天之前，她从来不敢奢望得到父亲的原谅。虽然不敢奢望，她却还是时不时对拉斐尔说：“总有一天大家会冰释前嫌的。”可是现在她明白了，原谅和关心完全是两回事。法兹尔帕夏会竭尽所能履行父亲的职责，可也仅此而已。她的希望落空了。一段可怕的声音一直清晰地回荡在她的记忆之中。那一天，父亲打碎了客厅里的大镜子和瓷花瓶，那碎裂的声音仿佛尖利的女高音，至今仍在她耳畔回荡。没错，父亲打碎了那些珍贵的器物，正如他同样决绝地斩断了父女间的亲情纽带，他又怎么会来车站接她呢？不，他不会来的。

拉斐尔把小法兹尔交给希娃抱着，好让她的母亲看到外孙。莱曼哈尼姆正站在出口的玻璃墙后面，希娃打起精神，把儿子高高举起，给母亲看。就在此时，她注意到，一位白发苍苍的绅士拄着手杖，在人群之外独自等待着。他倚在远处的一根铁柱上，一动不动。

注释

1 战舰游戏：一战后流行于欧洲的纸笔游戏，以知识问答为主。

2 布加勒斯特（Bucharest）：罗马尼亚首都。

3 卡比库勒（Kapikule）：土耳其与保加利亚接壤处的边境站。

4 塞尔丘克（Selcuk）：爱琴海沿岸的历史名城，位于土耳其伊兹密尔（Izmir）省。

致谢

《开往伊斯坦布尔的最后列车》讲述的并非真实人物的生平，其内容主要根据二战时期几位土耳其外交官被派驻欧洲时的经历写成。这几位外交官从纳粹的魔爪中成功解救了许多土耳其及非土耳其国籍的犹太人。此外，故事也参考了一位参加法国抵抗运动的土耳其青年所讲述的经历。

我难以表达自己对已故的约尔加（Namık Yolga）大使和肯德（Necdet Kent）大使的感激之情，愿他们的在天之灵安息。两位大使抽出宝贵的时间向我回忆过往经历，促成了这部小说。我由衷地希望，他们的崇高事迹可以垂范后世，成为所有年轻外交官的榜样。

我要特别感谢鲁索（Robert Lazare Rousso）先生和夫人向我回忆他们在集中营和火车上的艰难经历。同时也要感谢贝哈尔（Luiz Behar）女士向我讲述她坐在一节带星月标志的车厢上，从外国返回伊斯坦布尔的旅途历程。

感谢“五百年基金会”（500 Year Trust）在背景资料方面给予我的全面帮助。他们的顾问奥哈尔沃（Harry Ojalvo）先生向我提供了许多珍稀文献。我还要感谢古勒于兹（Naim Guleyüz）先生以及我的两位好友阿克塔什（Rahmi Aktaş）和德里昂（Jak deLeon），他们帮助我四处联系，搜集档案和照片。同时，感谢伊兹米尔利（Taylan İzmirli）大使通过电话向我讲述了许多重要的史实。不可不提的还有巴伦（Meyzi Barın）、柯赛奥格鲁（Ayda Köseoğlu）和恩金（Engin），他们三位逐章阅读初稿，热情地鼓励我完成这部作品。

小说在描述土耳其外交官从盖世太保手中解救无辜犹太人的故事上投入了许多笔墨，最后，我必须特别感谢布拉克（Lale Akkoyunlu Bulak）。在他的帮助下，我注意到当时的一些历史事件，并了解到一

位默默无闻的英雄萨亚尔（Faruk Sayar）以及由土耳其政府派出的火车。这些都对我的写作产生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以下几本著作帮我了解了与小说有关的政治和历史背景，包括当时一些重要政治人物间的对话：

Kâmuran Gürün, and Tekin Yayınevi, *Savaşan Dünya ve Türkiye 1939—1945*

Kâmuran Gürün, *Selim ile Celiné*

Altan Öymen, *Bir Dönem Bir Çocuk*

Moris Karako, *Kalderon Ailesi*

Jak DeLeon, *Eski Istanbul'un Yaşayan Tad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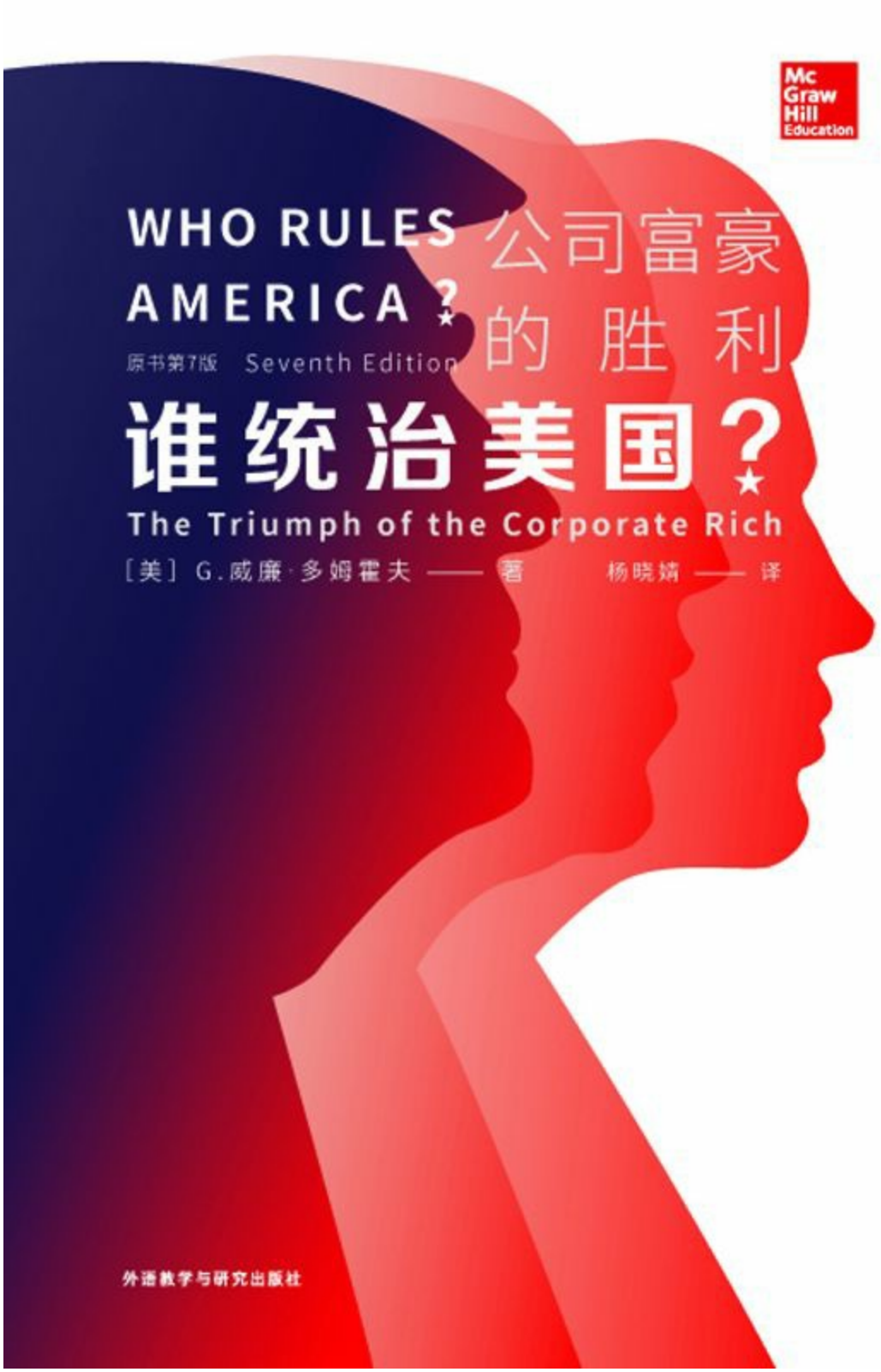
Gülseren Engin, *Cehennemde Bir Ada*

此外，我也参考了“五百年基金会”提供的各种册子、文件和剪报。

感谢本书的英文版译者约翰·贝克（John W. Baker），由于他非凡的土耳其语造诣，这本书得以活跃于英语世界。我也要感谢托尼·雷德文（Tony Readwin），他帮助贝克编辑此书的英文版。

关于作者

艾雪·库林，土耳其最受读者喜爱的作家之一，其作品畅销全球，销量逾一千万册。她的作品以摄人心魄的故事探讨苦难与人性。2011年，库林登上土耳其《福布斯》作家富豪榜首位。库林不仅是作品畅销全球的小说家，也作为制片人、电影摄影师、编剧参与过大量影视作品的制作。她现居伊斯坦布尔，是四个孩子的母亲。《开往伊斯坦布尔的最后列车》获“欧洲犹太理事会最佳小说奖”，被翻译为23种语言，同时也是作者继《别了，伊斯坦布尔》之后第二部出版于英语世界的小说。


Mc Graw Hill Education
WHO RULES AMERICA?★
公司富豪的胜利
原书第7版 Seventh Edition
谁统治美国?★
The Triumph of the Corporate Rich
[美] G.威廉·多姆霍夫 —— 著
杨晓婧 ——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谁统治美国？★

WHO RULES AMERICA ?

公司富豪的胜利

原书第7版

[美]G.威廉·多姆霍夫——著

杨晓婧——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7-5100**

Domhoff
Who Rules America? The Triumph of the Corporate Rich, 7e
ISBN: 0078026717
Copyright © 2014 by McGraw-Hill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photocopying, recording, taping, or any database, information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This authoriz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jointly published by McGraw-Hill Educa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Copyright © 2017 by McGraw-Hill Educa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人事先书面许可，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复制或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复印、录制、录音，或通过任何数据库、信息或可检索的系统。

本授权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麦格劳-希尔（亚洲）教育出版公司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合作出版。此版本经授权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销售。
版权©2017由麦格劳-希尔（亚洲）教育出版公司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所有。
本书封面贴有McGraw-Hill　Education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统治美国？：公司富豪的胜利：原书第7版 /（美）G. 威廉·多姆霍夫（G. William Domhoff）著；杨晓婧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135-9420-2

Ⅰ. ①谁… Ⅱ. ①G… ②杨… Ⅲ. ①政治－研究－美国
Ⅳ. ①D7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3858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杨芳州
出版统筹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420-2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序言

导言

第一章　美国的权力与阶级

　　什么是权力？

　　社会科学家眼中的权力

　　三种权力指标

　　什么是社会阶级？

　　社会科学家眼中的社会阶级

　　篇章导读

第二章　公司共同体

　　公司共同体的意外起源

　　董事会

　　公司共同体

　　作为一个领导团体的董事网络

　　公司法律师

　　从小农场到农业综合企业

　　小企业：并非制衡力量

　　地方企业组成的增长同盟

　　结构性权力及其局限性

第三章　公司共同体与上层阶级

　　美国真的有上层阶级吗？

　　为权力做准备

　　社交俱乐部

　　上层阶级的“半边天”

退出者、失败者和变革推动者
延续性和向上流动性
上层阶级是经济阶级吗？
上层阶级和公司控制
公司经理从何处而来？
同化地位上升的公司经理
阶级意识
第四章　政策规划网络
政策规划网络概述
公司与智库和政策团体之间的关联
基金会
智库
美国权力冲突中大学的多元角色
政策研讨团体
自由派–劳工政策网络
权力精英
对政策规划网络的客观评述
第五章　公众舆论的作用
舆论塑造网络概述
努力在外交政策领域塑造舆论
力图在经济政策领域塑造舆论
权力精英和社会议题
大众媒体的角色
试图“强化”公众舆论
何时能够忽略公众舆论，何时不能？
第六章　政党和选举
作为遏制策略的选举规则

美国的选举限制和选民压制
增长联盟是如何改变竞选规则的
为何选举依然非常重要
为何只有两个主要政党？
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
作为政府结构的党内初选
竞选资金：重要，但并不起决定性作用
奥巴马的捐赠人网络：一个历史案例
公司为候选人提供的其他支持
选举政治中的自由派–劳工联盟
候选人遴选过程的结果
但仍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章　权力精英如何支配政府
政府的角色
特殊利益过程
政策制定过程
政府官员的任命
第一届奥巴马政府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
自由派–劳工联盟和国会
公司抱怨缺乏权力：他们真正的恐惧
公司支配的局限性
第八章　大图景
公司富豪为何如此强大？
美国权力结构的转变
权力和社会变迁
第九章　其他社会科学家是如何想的？

多元主义
历史制度主义
组织性国家理论
精英理论
寻找共同基础
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G. 威廉·多姆霍夫（**G. William Domhoff**）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克鲁兹分校杰出荣誉退休教授，心理学、社会学研究教授，普任社会科学系系主任、社会学委员会主席（同时还兼任其他三家委员会主席），并且是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克鲁兹分校柯维尔学院人。其著作《谁统治闰国？》（1967）及其后六版，均被用作社会学教材。其他著作有《权力精英和国家：在美国政策是如何制定的》（1990）、《国家自主性还是阶级支配？美国政策形成的个案研究》（1996）、《发现梦的意义》（1996）等。

杨晓婧

北京外国语大学翻译学硕士，现为自由译者。曾参与《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2015》《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2014》翻译项目。

本书是考察美国社会权力运作的一个极具价值的工具，它将阶级、组织以及制度视角有机结合，同时汇聚了诸多独特而新鲜的实证信息。而经过全面的修订，这一经典之作更记录了美国在二十一世纪前十二年中所经历的巨大变化的全貌。

第7版特点

★　详细分析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之间，公司共同体中的保守派如何为里根政府的上台以及此后的收入不平等创造条件。
★　考察了竞选资金法律的演变过程及其对竞选的影响。
★　提供了与免税善基金会、智库以及政策研讨团体有关的新信息，公司富豪正是通过这些机构力图塑造公共政策。

序言

经过全面修订，新版《谁统治美国？》记录了美国在21世纪前十二年中所经历的巨大变化的全貌。这些变化更可以说是代表了公司富豪的胜利，他们拥有并掌控着能够支配美国经济和政府的少数几家大型银行、公司、农业综合企业以及商业地产机构。新版借鉴了社会科学家、政治学家，以及为公共利益团体和政府机构工作的专家所做的最新研究，以更新与公司关联〔1〕、社交俱乐部、私立学校以及其他增强精英社会凝聚力的机构的有关信息。新版还包含了免税慈善机构、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的新资料，诠释了公司富豪如何通过这些组织来力图塑造公共政策。

公司和基金会与智库、政策研讨团体以及舆论塑造机构之间存在着大规模的资金流动，为更新拓展相关数据，新版《谁统治美国？》参考了《基金会在线名录》，因其汇编的资助信息极具价值。本书提供了基于公众舆论调查的新证据，更充分地证明了一个长期分裂的状态：中低收入阶层美国人在各种经济和外交政策问题上偏好自由主义政策，而华盛顿联邦政府却对此置若罔闻。

基于对档案记录的最新研究，本版更加详细地解释了20世纪60年代末至20世纪70年代初公司共同体内部的温和保守派为何在一些关键经济问题上变得更加保守，这为里根上台以及自20世纪80年代起持续扩大的收入差距创造了条件。本书还解释了民权运动的兴起和自由派－劳工联盟内部的分裂如何在无意间使更为团结的公司富豪出现右倾趋势。

新版援引2006年和2008年民主党在国会选举中取代共和党的案例，以及贝拉克·奥巴马2008年和2012年总统竞选的案例，证明了公众对政治决策的不满可以通过选举体现出来。本书还关注了因法院决议和竞选资金法律漏洞造成的竞选资金的急剧增长，公司富豪由此能够以匿名方

式为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数十亿的捐赠用以投放攻击性广告。何况在过去，公司富豪针对限制竞选捐款、要求捐款更加公开透明的规定，总能找到相应的规避对策，在2010年和2012年的选举中，竞选资金甚至达到了天文数字的高度。

理论辩论赋予社会科学文献以活力，为了使那些没有此方面背景知识的读者拥有更好的阅读体验，所有关于替代性理论的讨论都被放到了本书新增的最后一章，以便读者观察经验性论证如何展开，且不会为任何可能令人困惑或分心的简要评价所干扰。这一变化还能够使读者更好地对理论争议做出自己的判断，因为在那时他们已经对经验性图景有了全面的了解。此外，读者——以及教师——即便是略过最后一章也不会错失前八章呈现的论点和证据。

同以前一样，本书还设有专门的辅助网站（whorulesamerica.net）。读者可以在该网站阅读到许多在线文章和章节，网站还链接着一些方法论方面的工具。本书在相应位置对网站上的重要文献进行了标注，以便提醒读者，在这些议题上他们还能获得更加深入的补充材料。网站上一篇文章就“财富、收入和权力”进行了详细的探讨，而且定期更新资料。该网站还包含从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进行权力结构研究的方法学信息，以及上层阶级身份的社会指标清单，这一清单对研究位于成年人口前0.3%—0.5%、构成了社会中上层阶级的群体极有帮助。将这些资料从书中转移到网站上，可以帮助那些有志于进一步进行研究的人们了解到研究方法的更多细节，同时为实体书留出更多的空间以讨论相关的重要议题，这些讨论将给初次涉足权力领域的读者带来直接的益处。

此前版本中针对1935年《社会保障法案》和《国家劳工关系法案》的详细讨论也被挪到了网站上，这使我们能够对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法案的起源、实施和效果进行深入的历史论述，同时还可以对20世纪40年代到2010年之间力图扩充或废除这些法案的斗争进行探讨。这一

变化使本书能够更多地关注近期发生的事件，比如国会2009—2010年度会期中自由派－劳工联盟在推动立法上遭遇的失利。

几十年前，与上层阶级有关的资料远远多于公司共同体的信息。而现在这一情况却发生了彻底的逆转，一方面是因为从网上能够获取到越来越多与公司相关的讯息，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富豪越来越不情愿在《美国名人录》以及其他资料中公布他们的私立学校和社交俱乐部信息。因此，有必要比以往版本更加着重地强调，实质上，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是硬币的正反面，所以在表述公司和阶级之间基本的统一性时，不应强调上层阶级成员“控制”公司共同体，而应更多地使用“公司富豪”这一概念。

此外，在讨论上层阶级与权力的关系时，应重点关注公司富豪内部的社会凝聚力，这一凝聚力因他们参与历史悠久、声名显赫的社会机制而产生，如预科学校、排外的社交俱乐部、成人礼舞会以及精英聚会等。在这一点上，新版本依旧强调：通过对新贵及其子女的社会化，上层阶级的社会机制在权力平衡中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将骄傲和优越感灌输给公司富豪的成员，同时培养普通公民顺从的意识。

第七版对关键词也略微做了调整。我将竞选领域的两大对手称作“公司－保守派联盟”和“自由派－劳工联盟”，因为“联盟”（Alliance）似乎比“同盟”（Coalition）一词更加准确。这一改变还可以使我们将“同盟”一词用于国会中自新政以来就存在的两个重要投票同盟，“保守派同盟”和“支出同盟”。保守派同盟大多因累进税制、工会、政府对商业的监管而形成，20世纪30年代末到20世纪90年代，该同盟在两大政党中都拥有极大的势力。但自20世纪60年代起，同盟中的南方成员逐渐向共和党倾斜，到21世纪头10年早期基本完成这一过程。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意味着今天的民主党已同过去完全不同，但是，党内仍存留着一批极端保守派国会议员，他们在限制工会、削弱政府监管等问题上与共和党意见一致，且仍须依靠反工会公司温和派获取大量经费。

至于国会中的支出同盟，一直以来它几乎完全根植于民主党内部。历史上，支出同盟通过为南方种植园主提供政府补贴来换取他们对全国的土地所有者和地产开发商所追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补贴的支持。该同盟在近几十年内扩大了自己的支出目标，将大范围的教育与社会保险计划也囊括其中。

本书虽未深入展示大量历史细节，或是援引所有的案例和学术参考文献，但它并没有简化或遗漏任何核心思想概念。本书给出了基本术语的定义，对于初涉此领域的读者而言更加通俗易懂。有时它也会用人们熟悉的术语解释相关概念，但这些术语与其在社会科学中的定义稍有不同。因此，本书可以算得上是一本深入浅出的学术著作，它展现了最新的研究发现和理论洞见。书中许多简单提及的问题在我撰写或合著的书中都能找到进一步的论述，这些书还援引了上千位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所做的重要研究，正是这些研究让这本书的完成成为可能（例如，Domhoff 2013; Domhoff & Webber 2011; Gendron & Domhoff 2009）。在这一方面，本书开启了一扇通往美国权力领域重要学术成就的大门，这些成就是二战结束以来上百位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辛苦研究的结晶。

在结束这篇新序言之前，我想向全美各地的几位同事表达我最诚挚的感谢，他们提供的信息和反馈使我能够及时完成本书的修订。感谢阿米尔·艾哈迈德，她在作为遏制策略的选举规则方面有激动人心的新发现，并帮助我更好地理解了这些观点；感谢玛丽·亨德里克森、琳达·洛鲍，以及詹姆斯·麦克唐纳（麦克唐纳是农业部经济研究所的一员，他为我提供了与农业和农业综合企业相关的资料与反馈意见）；感谢戴维·诺克对国家组织理论特性的概述；感谢杰夫·曼扎解答了我对投票和选举的困惑；感谢克雷格·赖纳曼对最高法院的深刻见解；感谢本杰明·佩奇提供的与公众舆论影响有关的重要文献；感谢彼得·菲利普斯提供的社交俱乐部的相关信息；感谢沃尔特·戈德弗兰克实用的修改点评；感谢亚当·施奈德帮助提供表格和数据；感谢乔尔·多姆霍夫的研究工作。

我还要感谢理查德·L．茨魏根哈夫特与我分享他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他对前几章的修改建议。感谢为我提供宝贵反馈意见的书评家：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格雷格·安德拉诺维奇、米德尔塞克斯县学院的尼古拉斯·阿彻，以及南伊利诺伊大学的凯尔西·克雷奇默。

我要特别感谢北达科他大学社会学系的克利福德·斯特普尔斯，他对最大的500家公司、主要基金会、智库以及政策研讨团体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的网络分析，并慷慨地将他丰富的新发现与我分享，我在第二章和第四章引用了他的若干结论。斯特普尔斯的研究为证明公司共同体与政策规划网络如何与政府相联系奠定了更为可靠而有说服力的基础。他还针对第二章和第四章若干小节的内容提出了极有帮助的修改建议。

注释

〔1〕“公司关联”（corporate interlocks）是指由于大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地交叉任职而形成的公司间网络关系。——译者注

导言

在美国，公司、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是否拥有过多的权力？自20世纪80年代起，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的美国人（在2011年，这一比例为67%）对于此类问题的回答都是：是的。这本书就是要解释，为什么即便美国人拥有了言论自由、充分参与政治的可能性，以及愈发平等的个人机会（这要归功于自由派人士所做的持续努力，他们致力于使每个人，不论他们的性别、肤色或性取向，都能获得充分的公民权利和平等待遇），他们的回答依然是正确的。换言之，这本书试图解决一个表面上的悖论：在美国这样一个民主国家中，出身卑微但通过奋斗最终抵达商界、政府、大学及艺术界顶层的故事不胜枚举，为何会存在极端的公司支配呢？这一悖论更令人感到惊讶的地方在于，在其他许多民主国家中，公司并没有如此大的权力。在那些国家中，上层和底层人民在财富和收入上的差距不像美国这么悬殊，而针对穷人、病人以及老年人的保障体系却更为强大。为什么和加拿大、西欧及日本相比，这个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贫困状况却最为严重？为什么富人和其他美国人之间的差距在1980年至2010年之间会变得越来越大？（Alvaredo, Atkinson, Piketty & Saez 2012; Bernstein 2000; Gallup 2011; Wolff 2012）

通过使用广泛的系统性经验结论，本书展示了大公司的所有者和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富豪——是如何联手维护他们作为支配权力集团的核心地位的。他们的公司、银行以及农业综合企业形成了一个公司共同体　，在感兴趣的政策议题上左右着联邦政府，而这些议题同样会对其他大多数美国人的收入、工作保障和福利产生深刻影响。与此同时，为夺取利益，公司共同体内部也存在着竞争，这将在参与竞争的公司领袖之间造成明显而激烈的冲突，有时甚至要通过国会内部斗争来解决。然而，在影响其整体利益的政策议题上——这些议题常常因有组织的工

人、自由派人士、女权主义者、有色人种群体或强硬的环保人士发起的持续的政治挑战而遭受威胁——公司共同体总是异常团结。而在当选官员试图提高公司税率，或是针对商业活动出台新的规章制度时，公司共同体同样会更具凝聚力。因此，本书还讨论了另一个表面上的悖论：为实现他们共同的目标，由公司领袖组成的高度竞争性团体是如何在政治和政策领域通力合作的。

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公司领袖拥有完全而绝对的权力，或是说他们在每个新政策冲突中的胜利都在预料之中，也不代表他们立于不败之地。例如，20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之间，对消费者或环境议题感兴趣的律师和其他行家里手能够通过诉讼、游说或宣传手段迫使政府限制某些公司行为，甚至挑战整个产业。他们还成功地帮助那些因公司恶行而蒙受损失的员工和消费者争取到数百万美元，使得公司法律师和共和党人最终推动了限制企业侵权责任方面的改革。此外，在工薪阶层的工人组织成工会并拥有罢工权后，他们的薪水和社会福利待遇都得到了改善。即使是最弱势的群体偶尔也能够通过静坐、示威及其他制造混乱的方式为他们的不幸争取一些补偿。

此外，1965年的《选举权法案》是民权运动的又一大胜利，它开启了一个进程，使得由自由派美国黑人／白人／西班牙裔／亚裔组成的投票同盟能够在竞选领域对公司共同体发起挑战。虽然本书证明，公司共同体在20世纪60年代后变得更加强大（部分是因为极少数美国白人强烈抵制民权运动、女权运动、同性恋运动以及其他社会运动带来的变化），但它还显示，限制公司权力的潜在力量也同时得到了发展。〔1〕民主党逐渐从南方富豪以及城市民主党组织（在当时被称作“机器”，因为他们看起来强大而高效）的政治工具转变成一个由公司温和派、自由派、女性、有色人种群体、宗教自由派以及工会组成的政党。由此又出现了一个悖论：1965年至2011年，大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收入与普通工人的平均工资之间的差异由42倍扩大到380倍，但支持进步性社会变迁的

新的政治机遇仍然得到了发展（AFL-CIO 2012）。本书将对这些机遇的性质以及为何自由派－劳工联盟未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做出解释。

部分因为公司富豪共享巨额的财富和共同的经济利益，部分因为反对他们共同利益的政治力量，公司富豪联合起来创建了自己的社会机制——封闭式小区、配有保安的公寓大楼、私立学校、排他的社交俱乐部、成人礼舞会以及幽静的避暑胜地。这些社会机制创造了一种社会凝聚力和一种群体归属感，即一种“自己人”的情感，并由此将公司共同体中的公司所有者和高层管理人员塑造成社会上层阶级　，这将在第三章具体阐述。此外，为弥补人手不足，公司富豪资助并掌控着多种多样的非盈利组织，如免税基金会、智库、政策研讨团体等，用来帮助他们制定符合自身利益的政策选择。这些组织属于政策规划网络　的一部分，通过共同的捐赠人、理事以及专家顾问联系在一起。政策规划网络中级别最高的员工，即各种组织的理事会成员，与公司共同体的领袖以及上层阶级共同组成了公司富豪的领袖团体。这些领袖被统称为权力精英，他们通过为由公司富豪控制的公司和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效力而获得权力。权力精英的组成在第四章结尾处得到了更为详细的解释。

公司富豪还试图塑造民意，使公众舆论倾向于他们所拥护的政策提案，并反对那些他们不喜欢的。舆论塑造网络　通常会利用政策规划网络中业已形成的政策立场、阐述以及报告，通过大公司的公关部门、一般的公关公司以及许多小型的舆论塑造机构进行运作，他们的注意力大部分都集中在中产阶级志愿团体、教育机构以及大众媒体之上。舆论塑造网络虽然很少成功地改变公众舆论，但它一直孜孜不倦地努力着，且能够声称：它确实改善了某些公司的形象，同时使人们对符合民众利益、原本条理清晰的政策变化产生疑虑和困惑。

公司富豪还进入了选举舞台，最重要的方式就是向两个政党的候选人捐赠巨额竞选资金，而共和党赢得了一边倒的青睐。他们还通过为政治家（在他们供职于政府部门之前或之后）提供能够赚钱的演讲机会、

游说工作以及公司董事会中的高薪职位等方式，间接地参与到选举之中。自从公司在19世纪70年代成为美国社会中的支配机构后，公司富豪的种种努力使总统和国会两院中的多数派都成为亲公司派。历史上，国会中亲公司的多数派组成了保守派同盟　，即参众两院中的大多数南方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在立法提案上共同投票。（Shelly　1983）然而，《选举权法案》的颁布使这一格局逐渐发生了变化：非裔美国人和白人自由派将最保守的南方民主党人士推向了共和党，同时，在众议院中，黑人立法者慢慢地取代了南方仅存的少数白人民主党人士，到2012年，他们已经在众议院占据了21个席位。〔2〕共和党内部，公司富豪与广泛的高度保守派宗教组织在堕胎、校园祈祷、同性婚姻等各种社会议题上达成共识。公司－保守派联盟　还吸纳了美国全国步枪协会，以及其他没有宗教归属的极端保守派反政府组织。与此同时，公司共同体中的温和保守派在民主党中也占据很大的比重，他们为贝拉克·奥巴马2004年参议员选举以及2008年和2012年的总统选举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富豪将经济权力转化为政策专家和政治通道的能力使他们成为对联邦政府影响最大的力量。自1985年以来，来自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领袖就一直被共和党和民主党政府委以行政部门的高级职务，而他们国会中的盟友则认真地倾听着他们的基金会、智库以及政策研讨团体聘请的专家提出的政策方案。经济权力、政策专家和持续的政治通道三者的结合使公司富豪成为支配阶级　，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拥有完全而绝对的权力，而是因为他们拥有塑造经济和政治框架的权力，其他群体和阶级必须在这一框架内运行，公司富豪还有权力改变与选举和选民相关的规定。因此，在涉及切身利益的议题上他们总是胜多败少。

尽管公司共同体中的领袖在联邦政府中拥有权力优势，且利用政府实施了许多必要政策，但他们依然对政府持批评态度，因为政府具有潜在的独立性以及帮助公司共同体对手的能力。公司共同体中的领袖深知他们对政府的需要，但政府同时让他们感到畏惧。领袖们在经济危机中

尤其惧怕政府，然而这也是他们最需要政府的时候。2008年年末和2009年年初金融系统的几近崩溃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虽然公司共同体的抱怨主要集中在税收和政府支出上，但根本问题在于公司共同体与政府在重要权力议题上对支配权无休止的争夺。尤其是，公司富豪十分警觉于联邦政府能够通过以下方式帮助普通美国人：（1）为失业人员创造政府工作，这可能使人们不愿意接受私营领域低薪或危险的职位；（2）改善医疗保险、失业补贴以及社会保障待遇，这也会导致人们不愿意接受低薪工作；以及（3）帮助雇员争取更好的职场权利和保护，这将使公司富豪更难控制工作场所。

一般而言，公司富豪意识到，国会中的自由主义－劳工多数派能够使当前惠及各大公司的税务减免、补贴政策、研究拨款、政府采购以及规章制度发生改变。相反，自由主义－劳工多数派会将更多的税款用于学校、雇员持股公司，扶持可再生能源企业，提高对煤、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征税。他们甚至会支持将在市场上与私营公司竞争的公有控股公司。公司领袖清楚地了解这些可能性，因为某些情况在一两个州已经存在。比如说，北达科他州拥有一家州有银行和州有面粉厂（该面粉厂为美国最大），这是进步派人士在1918年选举后短暂控制州政府的成果。公司领袖还明白，自由派提出这些可能性是为了构建一个市场体系，以便进一步扩大消费者、工人、环保人士以及小企业的利益（例如，Baker 2011; Carnoy & Shearer 1980）。

然而，最重要的是，政府对工会的任何支持都会遭到公司领袖的反对，他们把靠集体谈判协议实现的不现实的涨薪看作通货膨胀的主要起因。工会要求在职场规定和安全条例制定过程中拥有话语权也令他们颇感头痛。更严重的是，他们彻底反对作为潜在的组织基础的工会，因为工会拥护的一系列政策将削弱公司的权力。简而言之，在公司共同体眼中，控制劳动力市场 才是关键的问题。

在金融危机以及2007年年末大衰退突然出现的背景下，这些可能性

在公司富豪眼中似乎变得格外真实。他们担心，政府领袖依靠纳税人的钱财将银行、抵押贷款公司以及汽车制造商从破产边缘挽救回来之后，这些机构将从此受到政府领袖的控制，尤其是民主党在2008年通过竞选掌控了白宫和国会的情况下。他们清楚政府救援和金融救助在过去就已经出现过——比如说，20世纪30年代的银行、铁路和南方种植园，以及20世纪80年代的储蓄和贷款行业都曾接受过政府救助。但他们担心救助计划变得过于臃肿，延续时间太长，使得他们无法获得与之前同等程度的支配权。他们的担忧虽毫无根据，但却是真实存在的。公司富豪密切地关注着政府的一举一动，任何与政府独立有关的蛛丝马迹都会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应，每当被问及原因，他们总会大喊“社会主义”——他们用这一词语来形容强势政府对经济领域施加更多控制的现象，正如许多国家中利用市场体制的政府一样。〔3〕

公司共同体的主要敌人——工会、自由派大学团体、宗教自由派、大多数有色人种群体以及地方环保组织——有时会在一些政策议题上联手，组成自由派－劳工联盟　。然而，这一联盟通常极难整合，因为它的成员在利益上存在分歧，有时甚至相互冲突。而且，和公司领袖相比，联盟能用于政治运动的经费少之又少，但这一差距已经有所缩小，因为（1）宗教保守派在一些问题上所持的极端立场令民主党对中上层阶级专业人士而言更具吸引力，而且（2）现在能够通过网络筹集小额经费。此外，虽然自二战以来，工会所代表的工薪阶层的人数比率不断下降，但是，它在2011年年末仍拥有1500万名会员（BLS 2012），仍然是联盟中规模最大、经费最充足的一部分。在超越种族和民族隔阂上，工会也比美国社会中任何部门做得都要好。

自由派－劳工联盟还包括了少数来自富裕商业家族的男男女女，他们虽然家境殷实，却对公司共同体持批评态度。这通常是因为他们不喜欢——有时甚至是惧怕——共和党内部公司保守派与宗教保守派结成的联盟。有着优越社会背景的群体在自由派－劳工阵营中的存在表明，在

政治取向的塑造过程中，将个体引向自由主义社会价值观和宗教价值观的意外经历（如遭遇极端贫困、宗教不容忍以及宗族歧视时受到的震撼）与阶级同样重要。这一群体对公司支配的反对令权力平衡更加复杂：美国存在阶级支配，但并非所有上层阶级都支持阶级支配。

自由派－劳工联盟通过民主党中的自由派步入政治舞台，他们有时会派候选人参加党内初选以展现其政策目标，更常见的做法是发布蓝图规划，勾勒一个更为自由的经济，比如名为《繁荣经济》的小册子（Hacker & Loewentheil 2012）。与极端保守派刺耳的警告以及自由派评论家热切的期望相反，在国家层级上，自由派－劳工联盟在民主党内从未掌握主要话语权；由于南方富豪曾经是党内的关键组成部分，该联盟甚至一度没有表达意见的机会。尽管民主党内部南方白人的离去创造了潜在的机遇，20世纪3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早期这段时间内，工会领导和自由派人士的影响比他们此后任何时期的影响都要大。在20世纪90年代，工会投入上千万美元用于总统大选年的政治活动，到2012年，若将各个级别的政府都囊括在内，这一数字将达到几亿美元。他们还雇用组织人员和会员到基层工作，通过打电话、邮寄信件、挨家挨户宣传等方式动员人们投票。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他们的政治影响力就不断削弱，这不仅仅是因为成员的减少，还因为他们中许多人在各种议题上与自由派产生分歧，比如街区、学校、技术蓝领职业的种族融合；平权行动和用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职场女性问题；以及他们担心造成失业的环境保护法案。

自由派－劳工联盟有时会从政治左派那里获得组织技巧和社会运动技巧方面的帮助，后者曾作为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在“进步时代”〔4〕争取女性投票权、20世纪30年代建立产业联盟，以及20世纪60年代开展民权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那些现在自称是自由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或是反资本主义者的左翼人士同样是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激烈抨击者，因为他们对显著改良基于市场的经济体制的可能性表

示强烈怀疑。他们还批评自由派只是将自己局限在改善代议制民主方面，而不是尝试推动参与程度更高的民主形式，使普通大众能够通过基层委员会以及其他当地组织参与到决策制定过程当中。此外，他们经常支持左翼第三党派，希望它们能够代替民主党，而这一策略遭到了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强烈反对。而且，他们中少数人相信，砸破橱窗玻璃、占领私人建筑、拆掉栅栏、与警察爆发冲突在某些情况下是非常有用的手段，这在1999年至2001年间反公司全球正义运动的示威和集会上发生的事件中可以看出（例如，Yuen, Burton-Rose, & Katsiaficas 2001; Yuen, Burton-Rose & Katsiaficas 2004）。这些分歧造成的结果是，同共和党中公司－保守派联盟内部存在的差异相比，自由派－劳工联盟与各种左翼团体之间的隔阂更大，更具有争议性。

公司共同体与自由派－劳工联盟之间的主要政策冲突最好被描述为阶级冲突　，因为它们关乎工资与利润的分配、税率与累进税制、工会的作用以及商业受政府管制的程度。自由派－劳工一方希望公司向雇员支付更高的工资并向政府缴纳更多的税款。它希望政府能够对广泛的商业活动加强管制，帮助雇员组织工会。公司共同体中大多数人都对这些政策目标表示反对，声称它们危及个人自由、市场的有效运作以及经济发展。这些分歧产生的冲突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得以体现：职场保护、罢工、全产业联合抵制、城市内大规模示威、对国会施压以及投票偏好。

自由派对堕胎、同性婚姻、枪支管理以及其他社会议题的支持遭到了强硬保守派的强烈反对，但由此产生的冲突并不是整体阶级冲突的一部分。它们属于不同的议题，与道德观念和政治观念的本质区别有关。（Lakoff 1996）它们也许还涉及截然不同的人生观，这些人生观反映了强硬自由派和强硬保守派的特性。（Tomkins 1964）这些差异不能简化为经济或是阶级结构，而且它们涵盖的范围远远超出了政治和社会议题（例如，Altemeyer 2006; Jost & Amodio 2012）。这些社会议题冲突的

结果不会对公司共同体的权力产生直接的影响，但在竞选舞台上，它们是公司－保守派联盟与自由派－劳工联盟竞争的重要战场。

为了使读者熟悉美国的六大政治取向，表0.1展现了宗教右翼、公司共同体中的极端保守派、公司共同体中的温和保守派、工会主义者、自由派以及左翼人士对关键问题的观点，正是这些观点使他们区别于彼此。将三个保守派群体与自由派、左派以及工会组织区别开来的关键议题是保守派对工会的一致反对以及他们对政府尽可能少地干涉经济的期望。然而，公司温和派与公司极端保守派在租房补贴、对学校的联邦补助以及社会保障等议题上存在一些分歧。温和保守派对女性选择权、同性恋者的公民权和婚姻权等问题也更加宽容。这些差异使一些温和保守派在民主党温和派中感到非常自在，但值得反复强调的是，即使作为民主党人士，他们仍强烈地反对工会。因此，尽管共和党中保守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关系紧张，相比之下还是民主党内部政策分歧更为深刻。

表**0.1**　六个政治取向在关键问题上的政策偏好

	宗教右翼	极端保守派	温和保守派	工会主义者**	自由派	左派 / 进步人士
是否赞成私人所有权和私人利益?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反对工会?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否反对政府管制?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否反对政府的社会福利?	是	是	某种程度上是	否	否	否
是否反对自由派社会议程?	是	是	某种程度上是	否***	否	否

*　除了环境监管这一重要的例外，他们现在对此已经接受。

**　有些工会主义者也是自由派或左派。

***　有些工会主义者，尤其是建筑贸易行业内的，对自由派社会议程的某些方面表示反对，有时会因此将票投给共和党。

政治围栏的另一侧，自由派、左派以及工会主义者的取向是支持工会，试图让政府更大程度地参与到经济当中，以及拥护自由派社会议程。然而，正如之前所指出的，自由派－劳工联盟与左派之间存在的重大分歧——包括通过市场运转的私营企业体制能够进行多大程度的改革以带来更大的经济平等，以及第三党派的作用——将带来完全不同的经济方案与政治策略。这些分歧能够引发冲突，在某些情况下对共和党有利，这将在第六章进行讨论。

公司－保守派联盟和自由派－劳工联盟都没有让大多数美国人民对他们产生强烈的忠诚感。因此，为获得普通民众的拥戴，他们一直处于竞争之中。当事情顺利时，普通民众大多只关注日常生活中积极的方面，比如说亲密的个人关系、工作上遇到的挑战，或是业余爱好及体育运动带来的乐趣等。典型的美国人通常对大多数政策议题漠不关心，只有在竞选前后才会关注政治候选人。他们的观点兼具自由派和保守派特征，这使那些有着强烈保守派、自由派或左派取向的人士烦恼不已，在他们看来，这些观点是自相矛盾的。一项基于2007年全国调查的分析总结称，美国人是“保守派平等主义者”。他们对大政府存有戒心，珍惜个人自由，但同时，他们也支持许多自由派经济方案，他们愿意缴纳更多的税款以使每个人都能享有更好的经济机会。（Page & Jacobs 2009）

普通中间派民众在触及政治偏好时通常自称温和派民主党或无党派人士，他们在选举舞台中的重要性可以从针对全国自由派和民主党比率进行的调查中看出来。根据皮尤民众与媒介研究中心（美国最大且最可靠的非盈利民调机构）的周期性调查，在2012年，仅有21％的美国人认为自己是自由派，相比之下，32％的民众声称自己是温和派，而接近43％的民众认为自己是保守派。这与他们在2004年和2008年对自己的定位相差不大。（Horowitz 2008; Pew 2012, p. 11）但在投票站，这一比例却有所不同：2012年的选后民调中，25％的选民声称自己是自由派，

40％的选民认为自己是温和派，而35％认为自己属于保守派。与此同时，令情况更加复杂的是，根据这些选民的回复，他们中有38％是民主党，30％属于无党派人士，32％属于共和党，这意味着，总统奥巴马和其他成功的民主党人若想在选举中胜出，必须获得温和派与无党派人士的支持，而共和党若想在南方及大平原地区的共和党票仓以及保守州以外获胜也同样需要这样做；此外，11％的自由派表示他们将票投给了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米特·罗姆尼，而17％的保守派声称他们投给了奥巴马。（Edison Research 2012）

人们通常将此归结于美国人表面上的冷漠或无知，实际上，这一观点确实有几分道理。首先，使人们在新的政策提案上达成一致极其耗时，它将引发无休止的争论，造成人际关系紧张，令频繁参会的人们感到灰心丧气。即使人们在大方向上达成了一致，在各级政府层面改变政策也需要花费多年时间。因此，除非情况危急，否则热情和动力很难维持。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关注日常生活中许多必要的事情和乐趣才更为理智实际，这将给他们带来个人成就感和满足感。换言之，当社会学者花时间理解不同的群体和阶级实现自我的环境时，他们发现人们的所作所为才真正具有意义，因为和伴随着政治活动而来的诸多付出、麻烦相比，日常生活的吸引力不可阻挡。（Flacks 1988）

然而在动荡时期，世事变得难以预料。人们会关注政治，同时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但没有人能够预知这些事情及其造成的影响。人们可以分析过去，留意未来的趋势，但重大事件总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发生——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的波澜再起、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突然的分崩离析，以及2007年年末开始的大衰退。更普遍的说法是，没有人能够预知未来。对过去上千份预测的研究发现，所有的专家和媒体评论员对几乎所有问题的预测都是错误的。（Silver 2012; Tedlock 2005）

注释

〔1〕 对于社会运动最好的定义是：为改变既定的规章制度和习俗，通过非典型的、有时不守秩序的，且经常被视为违法的行动，长期挑战精英对手和当选官员的有组织的行动。社会运动的成员都是规则破坏者，虽然没有遭受过不公正对待的其他社会成员也认为这些人意图改变的法律和习俗是不公平的，这些规则如不允许非裔美国人在便餐馆就座用餐，不允许女性使用只对男性开放的大学图书馆，或者是因为人们的性取向而拒绝雇用他们等。因此，社会运动与新的政治运动截然不同。在政治运动中，自由派或极端保守派追求的只不过是赢得选举，而传统的“利益团体”则在遵守传统规则的同时，力求对自己关切的具体法规施加影响。

〔2〕 本书中，南方指的是1954年最高法院判决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之前，州法律要求学校实行种族隔离的17个州：亚拉巴马州、阿肯色州、特拉华州、佛罗里达州、佐治亚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马里兰州、密西西比州、密苏里州、北卡罗来纳州、俄克拉何马州、南卡罗来纳州、田纳西州、得克萨斯州、弗吉尼亚州和西弗吉尼亚州。此外，除了西弗吉尼亚州和俄克拉何马州以外，这些州在1860年都实行奴隶制。西弗吉尼亚州曾经属于奴隶制州弗吉尼亚州的一部分，后来它从该州中脱离，在1863年成为一个独立的州，而俄克拉何马州在内战爆发时是奴隶制地区。这一定义强调，“过去的南方”比20世纪70年代以来它在人们心中的概念范围更广、势力更强大。而今天的“南方”指的是过去的“深南部”，这一区域包括得克萨斯州东部、亚拉巴马州、阿肯色州、佐治亚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南卡罗来纳州以及佛罗里达州北部。

〔3〕 实际上，“社会主义”的特点包括政府拥有所有创收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几乎不会依靠市场体制决定价格或消费需求的计划经济。西欧国家中，被美国保守派称为“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几乎全部为私人所有制，且依靠着市场；这些经济体与美国经济的唯一区别在于，它们对某些公司行为

的监管更为严格，对公民（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富人）征收的税款更为高昂，且拥有范围更广的、由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险系统（如失业保险、社会保障、全民医保等）。这些国家被称作“社会民主国家”，与美国自由派想要实现的目标极其相似。

〔4〕 在美国历史上，“进步时代”（Progressive Era）是指1890年至1920年期间，美国的社会行动主义和政治改良纷纷涌现的一个时代。——编者注

第一章
美国的权力与阶级

权力与阶级这些词总是令美国人略感不安。而权力精英、支配阶级等概念亦使他们心生警惕。公司权力的范围已引发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而且有相当多的人倾向平等主义，他们认为，由相对固定的特权集团为其自身利益支配经济和政府，这一想法与美国人的本性相悖。然而，美国人和社会科学家每天讨论的权力与阶级到底指的是什么？他们的观点有何异同？这一章对这两个问题做出了回答。本章还介绍了研究权力与阶级的方法，同时对本书余下章节进行了简要的概括。

什么是权力？

美国人的权力观念源自它的殖民历史以及为争取独立与大不列颠王国的斗争，它们使平等待遇、参与政府事宜的权利等问题进入人们的视野。然而，鲜为人知的是，这些观念的产生不应只归因于独立战争本身，还归因于每个殖民地内部关于普通公民应扮演什么角色的争论。人们常常忽略的是，支持独立战争的普通公民不仅对他们的领袖提出新的政治诉求，还帮助他们反抗英国人。在反殖民主义战争——美国独立战争开始之前，各地的政府都建立在宗教领袖、首领、自封的代表大会或议会的权力和合法性的基础之上。1776年至1780年间，来自上层阶级的美国革命领袖为最初的13个州起草宪法时，期望的是各州立法机关能够就他们的草案进行讨论和投票，但他们不希望普通大众也以直接的方式牵涉其中。

反而是由自耕农和手工业工人组成的“中等”阶级成员逐渐从他们的亲身经历中发展出这样一种思想：权力属于所有人民，政府的权力由人民授予。因此，他们坚持要求选出专门的代表大会来制定各州宪法，并由所有白人男性（不管他们拥有多少财产）投票批准宪法。由于自己参加过革命抗争，又担心当时的“富有人士”将繁重的财产法案和税收政策写入宪法，他们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决心。人民作为新生的美利坚合众国合法权力的源头这一革命思想，由此从人民中诞生了。（Palmer 1959; Piven 2006，第3章）

最终，这些中产阶级反对派人士只赢得了一个由民选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以及其后于1780年在马萨诸塞州投票批准宪法的权利。但自此之后，美国的“权力”属于“人民”这一观点却深入人心。此后，无论是自由派、左派、平民主义者，或是极端保守主义政治团体，在试图从“既得利益者”“经济精英”“文化精英”“媒体”“官僚”以及“华盛顿的政客们”手里

夺取专制权力时，总是声称自己代表了人民。甚至1789年的开国元勋们——尽管他们在财富、收入、教育及政治经验上远远超过普通民众——都不曾试图在未征得被统治者同意的情况下颁布旨在更加全面地保护私有财产、解决基本分歧的新宪法。在这一过程中，他们被迫增加了《权利法案》以确保宪法能够被接受。从深层的文化意义上讲，在美国，没有任何群体或阶级拥有“权力”，他们有的只是“影响力”。因此，任何拥有凌驾于“人民”之上权力的群体或阶级都被视作是不正当的。这或许能够解释为什么美国拥有权力的人总是声称自己没有任何权力（Vogel 1978对这一重要观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社会科学家眼中的权力

大多数社会科学家相信，权力有两个相互交织的维度。第一个维度涉及共同体或国家追寻共同目标时有效行动的能力大小，即集体权力。这里，重点是一个集体为实现其目标所拥有的技术资源、组织形式、成员规模以及共同精神的程度高低。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许多国家在20世纪后半叶变得更加强大，美国就是其中之一。此外，美国集体权力增强的原因在于，它能够将来自全世界、经济和教育水平各异的移民同化为能够创造经济价值的公民。非裔美国人被主流社会机制接纳，同样增强了这个国家的集体力量。

权力的第二个维度关注的是共同体或国家内部的某个集团或社会阶级因关切的问题与对手产生冲突时取得成功的能力。这里，重点是凌驾权力 ，亦可称之为分配性权力 。下文中出现的“权力”一词，通常指的就是分配性权力。与美国大众信念相似，大多数社会科学家认为，分配性权力意味着巨大或占压倒性优势的影响力，而不是完全而绝对的控制。更确切地说，一个强大的群体或阶级即使遭到其他群体或阶级的反对，也能够实现自己的目标。（Olsen, Marger 1993; Wrong 1995）这一定义抓住了体现在权力的日常含义中的斗争意味，同时包含了阶级斗争的思想。它还与本书的主要目标相一致，即展现公司富豪如何利用手中的权力实行自己拥护的政策，即使他们面对的是自由派－劳工联盟对大多数公司政策的有组织的对抗，以及反对特定政策的大众。

通常来说，一个群体或阶级获胜的能力始于它对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意识形态这四大社会网络的掌控，历史研究和跨国研究发现，在任何大规模社会中，这些网络为长久地行使分配性权力提供了主要的组织基础。（Mann 1986; Mann 2012; Mann 2013）经济网络包括一系列组织，这些组织通过“对自然对象的提取、转化、分散和消费”来满足物质

需求。（Mann 1986, p. 24）政治网络在现代具体表现为“政府”，它控制着其负责的地理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活动，包括该领域内外人口的迁徙以及经济物品和武器的买卖。军事网络根植于有组织的身体暴力，目的在于杀死、制服、奴役对手。意识形态网络通常被视作一个组织网络，意在为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等终极问题提供答案，提高公共亲密度，同时减少其成员的罪孽和痛苦，而忠实的信徒、通过自由捐赠获得的大量经费和备受尊敬的领袖也由此产生。历史上，宗教团体，如教堂、清真寺、犹太会堂，是这一网络的主要机构。然而，在过去的几百年间，左派和右派的救世主政治运动、宣扬种族优越论的团体以及极具进攻性的民族主义运动也加入其中。通过将自身问题归咎于特定群体或阶级，或是攻击被视为危险且人种低劣的国家，这些群体使他们的信徒的生命有了意义和目标。

尽管经济和政治网络已经成为美国主要的权力网络（其历史原因将在第八章进行讨论），这四种权力网络仍能够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通过不同的方式相结合，创造出极为不同的权力结构。例如，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军事力量在很多国家都曾占领政府、控制经济系统。而在其他国家，组织良好的意识形态群体已经能够获得广大民众的支持，并在必要时展示其实施武力的能力，以维持其对政府的控制。由于史料中记载了多种多样的权力结果，大多数社会科学家相信，唯一绝对的可以衍生出其他分配性权力形式的分配性权力基础并不存在。这表明，在社会科学中，分配性权力是一个基础性的概念，正如自然科学中，能量是一个基础性概念一样：没有任何形式的能量或权力能够比另一种更“基本”。

尽管这些一般性概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总出发点，但它们不够明确具体，因而难以应用于像美国这样复杂的民族国家中的分配性权力。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判断公司富豪是否拥有“权力”呢？

三种权力指标

分配性权力这类概念的正式定义并没有包含概念自身的衡量方法。以群体和阶级为期望的目标产生冲突为例，这一冲突是分配性权力的本质，但即使是在较小的群体中，人们也很难观察到能够揭示其运转方式的相互作用，更遑论观察一个庞大松散的社会阶级对另一个社会阶级施加影响。在一个共同体或国家内部的权力斗争中，人们可以观察到各种人和组织，而不是对立的社会阶级，虽然结果可能表明，人民和组织代表的恰恰就是社会阶级的利益。因此，有必要设定一套所谓的权力指标。

尽管分配性权力首要代表的是两个及以上竞争群体或阶级之间的关系，但出于研究的目的，将分配性权力视为一个特定群体或社会阶级的基本“特征”或“属性”是非常有用的。用类比的方式也许能够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可以说心理学家研究的个性特点以及物理学家提出的“磁性”概念都有相似的逻辑结构。因此，无论理论家关注的是物理中的“磁性”、心理学中的“友情”，抑或是本书中的“权力”，他们调查过程的性质都是相同的。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一个基本特征，它的存在只能通过一系列诊断迹象来推测，而这些迹象在不同条件下的强度也不尽相同。由于指标并非每次都会伴随特征一同出现，衡量特征的最佳方式是利用一系列与其有概率关系的指标或迹象。由此看来，研究是通过一系列如果－那么　语句得以推进的，而这些语句的基础是尽可能多的独立指标。如果 一个群体有权力，那么 至少一些权力指标在某些情况下是可衡量的。（Lazarsfeld 1966对这一方法进行了经典论述。）

权力运作时，权力指标并非每次都能出现或是得到测量，因此本书选择了三种不同类型的权力指标。它们被称为（1）谁受益？（2）谁管理？（3）谁获胜？每种经验性指标都各有优点和缺陷。然而，如果这

三个指标都显示同一个群体或阶级最有权势，那么每个指标潜在的缺陷就不会构成严重的问题。

谁受益？

每个社会都拥有非常宝贵的物质客体与经验，尽管不同的社会中人们对宝贵的看法各不相同。假设一个社会中大多数人都愿意尽可能多地分享这些生活中的美好事物，那么，就可以将它们的分配状况当作一种权力指标。由此推断，那些拥有人们想要得到的大部分事物的人，就是有权力的人。尽管一些价值分配可能是非预期的结果，无法真正地反映权力的状况，但一个社会中宝贵的经验和实物的总体分配状况，仍可被视为权力运作最明显和最稳定的结果。

在美国社会中，大多数人最为看重的是财富、高收入、异国休假和健康的身体。人们都愿意拥有财产，获得薪水丰厚、有趣而牢靠的工作，在旅行和休闲中享受最美好的生活，活得健康而长寿。所有这些“价值”都不是均匀分配的，而且它们都可以被用作权力指标。然而，本书首要关注的还是财富和收入分配这类指标，因为历史上一百多年来与此相关的定量信息极为详尽。这并不意味着财富和收入等同于权力。而是说，高收入和拥有巨额财富只不过是较为明显的标记，能够证明一个阶级比其他阶级更有权力。

使用价值分配作为权力指标的主张因以下研究进一步加强，这些研究显示，价值分配在各个国家都不尽相同，取决于相互竞争的政党和工会的相对实力。一份报告指出，在1945年之后的三十年中，西方民主国家中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与入选国家立法机关的高度自由派候选人比例呈反向变化。入选的自由派人数越多，流向下层阶级的收入也就越多。（Hewitt 1977）另一份报告研究了同一区域的18个西方民主国家，该报告认为，强势的工会和成功的社会民主党派，与更加平等的收入分

配和更高水平的福利开支存在关联。（Stephens 1979）因此可以证明，价值分配的确随着竞争群体或阶级相对权力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本书第三章将呈现美国的财富和收入分配信息。

谁管理？

权力归属还可以通过研究在公共机构担任要职以及参与到重要决策团体之中的群体来推断。如果一个阶级或群体的代表人数远高于或远低于它在总人口中的比例，那么，就可以推断出该群体或阶级是相对强势或是相对弱势。例如，如果占人口1%的阶级占据了政府30%的重要职位（也许是他们应占有职位数的30倍），那么就可以推测出该阶级较为强势。相反，如果发现女人在政府领导职位中占据很小的比例，纵使她们在人口中占大多数，也不难推断，女人在社会重要部门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同理，如果确定一个有色人种群体中只有比例很少的成员担任领导职务，即使它在某个城市或州中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了10%至20%，也仍可以推测权力的基本过程——吸纳和排斥——正在发挥作用。

这一指标并非完美无缺，因为一些政府职位也许并非如想象的那样真正地拥有权力，一些群体或阶级可能在“幕后”行使权力。然而，这一指标的实用性再次因一个事实得以加强，即该指标会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在大不列颠王国，拥有土地的贵族阶级的衰落和商业领袖的兴起，能够通过根据议会中不同群体代表指标的变化而绘制出的图表得以展现。（Guttsman 1969）同样，20世纪60至70年代，当美国的女性、非裔、拉丁裔和亚裔参加运动要求获得更高的话语权时，他们在权威职位中的代表比例也随之上升。（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06; 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11）

谁获胜？

公司共同体和自由派－劳工联盟在很多问题上都存在分歧，包括税收、成立公会、商业管制等。以这些议题冲突为基础，通过判断哪一方能够成功发起、修正或否决政策选项，也可以推测权力所在。这一指标关注的是两个竞争者之间的关系，因此非常接近正式定义所包含的权力过程。这是一个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会使用的指标。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它也是最难正确使用的一个。决策过程的各方面也许秘而不宣，一些消息提供者也许会夸大或淡化他们的角色，而人们有关谁做了什么的记忆往往在事情发生后不久就变得模糊。更糟糕的是，对于公司共同体的重要关注也许永远不会成为政治议程上的议题，因为公司共同体能够利用权力使自己一直处在非议题　的领域内。也就是说，大多数人都知道问题的存在，但在政治舞台上它永远不会被提出，第五章和第六章将对这其中的种种阻碍进行讨论。

尽管在使用“谁获胜”这一权力指标时会遇到上述困难，但我们可以建立一个理论框架用于分析政府决策，它将解决很多方法论问题。这一框架包含了公司共同体有意识、有计划地对政府和大众施加影响的诸多方法，使之能够非常直接地评判公司共同体的成功度。更具体地说，一共有四个相对独立但又相互重叠的过程（通过成员关系网络分析的方式发现），公司共同体试图通过这些过程控制公共议程，并在议程中出现的议题上取得政策胜利。这些过程基于四个影响力网络，以后几章将对此进行更为详尽的论述。

1．特殊利益过程　与小范围、短期的政策有关，涉及富有家族、特定公司以及商业的许多不同领域。它主要通过说客、公司法律师以及贸易协会运作，重点关注国会委员会、行政机构的各个部门，以及监管机构（包括美国国税系统，目的在于避税）。说客通常由前任民选官员或是他们的助手、顾问组成。他们在私营部门能够获得不菲的收入，这是因为他们掌握的消息和人脉对于富有家族和公司而言极有价值。这一过程的一个子系统被称为“财富守卫业”，因为该过程中，上千位会计人

员、税务律师、财产规划师以及其他参与者将他们所有的时间都用于守护并扩大少数几个资产超过5000万美元的家族。（Winters 2011）

2．政策规划过程 为公司共同体的整体利益做出规划。它通过组成政策规划网络的基金会、智库以及政策协商小组来运转，重点关注白宫、国会的相关委员会，以及在纽约和华盛顿出版的重要报纸和舆论杂志。在这一过程中，公司领袖和学术专家、前任政府官员们探讨分歧，并为他们自己被政府任用做准备。

3．舆论塑造过程 试图左右公众舆论，同时避免一些问题出现在公共议程之上。除了大型公关公司及许多小型组织之外，舆论塑造网络还包括各种爱国、反税收及单一问题组织，这些组织歌颂现状，同时提醒人们警惕“大政府”。这一网络中的组织雇用了许多广告经理、前任记者和前任政府官员。他们有时会在媒体上对公司共同体的对手进行猛烈的抨击。

4．候选人遴选过程 旨在选出对特殊利益过程和政策规划过程中提出的议程表示赞成的政治家。它通过巨额的竞选捐赠、雇佣的政治顾问来运转，主要关注两大政党的总统竞选以及共和党的国会选举。

综上所述，在这四个网络中工作的个体和组织构成了公司富豪政治行动的得力助手。它以公司共同体的结构性（经济）权力（将在下一章详述）、上层阶级的地位权力（将在第三章详述）以及政策规划网络内形成的专家权力（将在第四章详述）为基础，是公司和阶级支配联邦政府的最后一步。

什么是社会阶级？

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成为“阶级”一员意味着在生活中拥有固定的地位，这公然违背了机会平等的信念，而且似乎忽视了向上社会流动的例证。此外，美国人往往拒绝承认，阶级可能根植于财富和职业角色。他们也会谈论社会阶级，但总是使用委婉的措辞，如“穿西装的”（the suits）、“蓝血”（the blue bloods）、“半打啤酒乔”（Joe Sixpack）、“棚户区”（the other side of the tracks）〔1〕，等等。

美国人对阶级观念的厌恶源于这个国家的殖民史和革命史。在新的定居者眼中，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似乎与欧洲国家迥然不同，因为这个迅速扩张的边疆国家，既没有封建贵族的统治，也没有可继承的社会地位。在从英国手中夺取自由的战争中，所有阶级都需要团结一致，这一差异感由此得到进一步强化。正如先前提到的，为了获取普通百姓的支持，来自较高阶级的革命领袖不得不在自由平等的问题上做出更多让步。他们还需接受，所有达到最低财产资格的白人男性都拥有选举权。这一条件绝非苛刻，因为在那时用公道的价格就能买到现成的土地。（keyssar 2009）对于这项交易，一位历史学家曾一针见血地评价：“领袖并非为平等而战斗，但为了取胜，他们接受了平等。”（Palmer 1959, p. 203）换言之，至少在赢得共同的战争之前，一个民族会为了抵御外部的敌人暂时团结在一起。

尽管财富、收入和生活方式的差异早在殖民和革命年代就已存在——尤其是港口城市和南方——但对于这些明显的不平等，中产阶级成员以及处在社会经济阶梯顶层的商人、种植园主和律师总是含糊其辞、置若罔闻。一项以当时的日记、信件、报纸和其他文献为依据的历史研究证明，美国人反而自诩本国阶级间的差距要比欧洲小很多。他们承认贫富之分，但更愿意将自己的国家看作“一个平等的国度，同时骄傲地

指出以下特征：庞大的中产阶级、乞丐绝迹、大多数人处于舒适的境遇，以及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的人们将拥有无限的机会”（Main 1965, pp. 239, 284）。

然而事实是，当时有将近百分之二十的人口被奴隶制压迫、十万多印第安人居住在殖民地西部，他们显然不属于这个自诩平等的中产阶级社会。相反，占人口大多数的白人自由民认为自己是这两个群体的对立面，即便这群有潜在危险的奴隶和印第安人若有机会也会为自由或守卫领土而战。这一同仇敌忾之心增强了美国移民的共识，使他们将“白种人”看作社会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根据“黑种人”“红种人”“白种人”以及后来其他肤色人群的存在而定义的“种族”，恰恰是美国社会的阶级特性不那么明显的原因之一；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原本被视为其他种族的移民群体也变成了“白人”，因为这一词语已成为定义内群体的另一种方式。（Waters 1990; Waters 1999）

即使是上层阶级成员也偏爱这种更为平等的阶级系统，而不是欧洲存在了几个世纪的体制。为了强调这一点，一项对北美和欧洲民主革命的研究以一封信作为开头，这封信是美国上层阶级显赫家庭的子弟在1788年从欧洲寄来的。在对欧洲阶级体系的世袭头衔、虚荣浮华，以及更低层阶级的溜须拍马表达了厌恶之后，他断言“一定程度的平等是人类福祉不可或缺的”。似乎是为了确保他的论点有明确的限制，他在一定程度的平等　下面画了线。他接着论证，美利坚合众国的伟大之处在于，这个国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平等且“没有破坏必要的从属关系”（Palmer 1959, p. 3）。也就是说，阶级支配应尽可能微妙合理，这一原则也体现在《宪法》以及美国人探讨阶级的方式上。

两百年之后，为了了解社会阶级对于美国人的意义，社会学家对波士顿和堪萨斯城的公民进行了代表性抽样调查，得出的结论与早期美国人的观点相似。尽管大多数人都清楚地意识到社会地位的差别，且主要根据收入、职业和教育（特别是收入）来判断社会地位的高低，他们仍

旧强调系统的开放性。他们还主张，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进取心、勤奋工作的动机之类的个人素质。此外，他们中有不少人都认为阶级的重要性正逐渐下降。这一想法的产生，部分是因为他们认为所有有种族和宗教背景的人，无论他们的职业或是教育水平如何，较以往而言都获得了更多的尊重和礼遇。但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们把亲友在职业和薪水上的提升看作社会进步的物证。简而言之，公众尊重每个个体的传统和对社会流动性抱有的信念（在20世纪60年代社会运动之前，有色人种一直被排除在外）使阶级在大多数美国白人的日常思维中变得没那么重要。（Coleman, Rainwater and McClelland 1978）人们十分清楚经济和教育上的根本差别，而且能够依据谈吐、风度、衣着风格等外在特征准确地判断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但社会阶级的存在却很快地被忽略了。

社会顶层人士更是以公开直接的方式表达他们对讨论社会阶级问题的普遍厌恶。然而，他们都深知自己和朋友们与其他美国人的不同。在那项研究波士顿和堪萨斯城居民的报告中，一个上层波士顿人表示："当然，社会阶级是存在的——它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接着，她又补充道："也许你不应该用'阶级'这个词，虽然——它就像是壁龛，每个人都能在其中找到合适的位置。"（Coleman, Rainwater and McClelland 1978, p. 25）一项关于纽黑文市社会阶级的经典报告中提及了这样一个人，根据她的居住地段和教育背景来看，她应该处于社会顶层，当被问及她的社会阶级时，她似乎十分惊愕。恢复镇定后她回答道："我从来不谈论阶级，不过能够感觉到它们的存在。"（Hollingshead and Redlich 1958, p. 69）一项对某中西部大城市中38位上流社会女性进行的调查中，一个社会学家在访谈结束时直率地询问受访者是否属于上层阶级的一员。她得到的回答同样带有迟疑和否认的味道：

“我讨厌上层阶级（这个词）。只有非上层阶级的人才会用这个词。我只会说‘我们大家’，指我们这些出身比较好的人。”

“我讨厌使用‘阶级’这个词。我们是负责任的幸运儿，我们出身世家，拥有一些家产。”

“我们不应该分什么阶层。但令我感到窘迫的是，我承认阶层之分确实存在，而且我在我的社会阶层很有优越感。我喜欢做上层社会的一分子。”（Ostrander 1980, pp. 78-79）

有关上层阶级社会心理的观点，尤其是证明了阶级支配正当性的优越感的演变过程，将在第三章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社会科学家眼中的社会阶级

社会科学家对社会阶级的理解同典型的美国人一样，但前提是必须先解决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首先，他们对经济阶级和社会阶级　进行了关键性的辨析。经济阶级由经济系统中地位相同的人组成，比如“公司所有者”或“雇员”，社会阶级则由互相交往的人组成，他们建立起内部社会组织，共享相同的生活方式，同时排斥那些他们眼中与自己不相像的人。社会科学家还强调，阶级的概念不仅包括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还涵盖社会结构内部的一系列位置。因此，社会阶级的概念是一个模棱两可或者说二维的概念，既可以指人们所处的特定经济阶级或社会阶级，也可以表示阶级之间的关系。用之前的例子解释就是，公司所有者和工薪族构成了不同的经济阶级，但阶级的概念同时将他们之间的关系包括在内。

经济阶级和社会阶级之间的区别十分重要，因为作为一种经济关系的阶级往往同时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在运转，但处在任何经济地位的人都有可能发展自己的社会组织，生活在同一街区，并进行社交互动。因此，特定经济阶级在何种程度上会同时成为社会阶级，因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迥然不同。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一个经济阶级的成员若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是有着共同利益的社会阶级的一部分，那么他们行使政治权力的能力也许就会受到限制。（Weber 1998; Wright 1998）

分析社会阶级

处在特定经济地位的人是否同样属于某个社会阶级？若想对此进行系统性的研究，首先应寻找构成社会阶级的个体和组织之间的联系。这一流程被称作成员关系网络分析　，它可以简化成一个矩阵模型，一个坐标轴上排列着学校、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另一个坐标轴上排列着个

体。表1.1就是这种矩阵模型的一个假设性范例。

表**1.1**　基于学校和俱乐部的假设性成员关系网络

个体	组织			
	学校 1	学校 2	俱乐部 1	俱乐部 2
个体 1	X			X
个体 2		X	X	
个体 3	X		X	X
个体 4		X	X	X
个体 5				

注：个体5是一个没有交集的“孤僻者”。他（或她）不属于社会阶级的一部分。

如表1.1所示，个体和组织的交集生成方框（名为单元格　），单元格中填写的信息显示了这个人是否是该组织的成员。可以利用这一信息创建两个不同的网络，一个是组织的，另一个是人际的。一方面，组织网络　　由不同组织之间的关系构成，基于的是他们共同的成员。这些（为不同组织）共享的成员通常被称作重叠 成员或关联 成员。另一方面，人际网络揭示了个体之间的关系，这是由他们共同的组织联系决定的。［在本书网站（whorulesamerica.net）上，《如何进行权力结构研究》（*How to Do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一文借助示意图和表格，对这些以及其他方法论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阐述。］

为了给这种贯穿全书的分析提供一个更为完整的例子，可以假设一个研究人员掌握着若干私立学校和常青藤联盟大学的校友录、诸多俱乐部的会员名单以及成人礼舞会的嘉宾名册。通过确定哪些名字在这些名单中出现了两次或两次以上，就有可能判断出哪些组织属于相同的社会网络。此外还可以看出，网络中最核心的组织与其他许多组织都共享成

员，而边缘性的组织也许只和其他非核心组织有共同的成员。此外，有些组织可能与任何其他组织都没有共同的成员，这就表明，它们不是这个社会网络的一部分。最后，那些作为网络一部分的组织就是社会上层阶级的制度框架。

成员关系网络分析表面上非常简单，但它在理论上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它包含了大多数社会学理论都非常关注的两种人与人的关系——人际关系和组织成员关系。因此，这些网络具有个人与群体的二元性 。（Breiger 1974）为便于分析，人际网络和组织网络通常被区别对待，而且有些社会科学家会谈及不同的“分析等级”，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两种类型或等级总是相互交织。因此我们使用“个人与群体的二元性”这一实用的表达来解释这一复杂的观点。

这种基于网络的思维方式认为社会阶级由组织及其成员构成，这与此前对社会阶级的定义相吻合。例如，在早期有关美国社会阶级的经验性调查中，社会学家曾对20世纪30年代某南方城市的等级和阶级进行调查，他们将社会阶级定义为：

> 彼此亲密交往的一大群人。一个阶级是由家庭和社会小集团组成的。这些家庭和社会小集团在非正式活动中（如拜访、舞会、招待会、茶会等）和更大的非正式事务中建立起联系，构成了社会阶级的结构。当一个人参加了大部分此类亲密交往的活动时，他（或她）就是这个社会阶级的一员。（Davis, Gardner and Gardner 1941, p. 59n）

一位曾对纽黑文市阶级和权力进行过研究的政治科学家对类似的“社会地位”做出了定义：“在不考虑个人及癖性因素的情况下，那个圈子的成员只愿意赋予地位同等的人以社交和接待的传统特权；受社会欢迎的标志包括是否愿意一同用餐、在私人社交场合打成一片、成为同

一俱乐部的成员、使用同类人认为得体的礼仪相交往、内部通婚等。”（Dahl 1961, p. 229）

正如这些来自不同学科的相似定义所表明的那样，社会科学家普遍认同，美国确实存在社会阶级，这些阶级有着独立的社会组织、小团体活动和共同的生活方式。事实上，这也许是权力研究中唯一得到广泛认同的概念。对于研究权力的学者而言，他们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顶层社会阶级，即上层阶级，是否还是一个拥有并掌控大型营利资产的经济阶级。这一问题将在第三章得到详细的解答。

篇章导读

本书所呈现的分析挑战了美国人的基本信念，并遭到了那些推崇其他替代性理论（将在第九章讨论）的社会科学家的质疑。因此，有必要以严谨的方式展开论述，每介绍一个概念时都对其加以界定，同时提供系统各部分运作的经验性实例。通过这种探讨问题的方式，读者们能够一步一步得出自己的结论，自主判断本书的观点在某一时刻是否切中要害。最后，他们可以将自己对论证的评价与第九章讨论的理论相比较。

以成员关系网络分析为出发点，本书的每一章都展现了累积论证的一个方面。第二章为全国性公司共同体的存在提供了证据，这一共同体包括华尔街的银行和股票经纪人、军火承包商、农业综合企业、会计事务所、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以及诸如埃克森美孚、通用电气、IBM之类的知名大公司。这一章对农业领域和小公司进行了简单的讨论，证明了它们虽与公司共同体联系紧密，但对其构不成任何妨碍。第二章表明，大多数地方商业团体都被组织成增长同盟　，致力于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这一章还讨论了公司共同体和地方增长同盟经常产生冲突的原因。

通过分析校友名录、俱乐部名单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成员名册，第三章证明，公司共同体中的所有者和高管形成了一个紧密结合且界限分明的上层阶级，这一阶级创造了自己特有的社交世界和社会心理学。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中的这一重叠使美国的富人群体被称为公司富豪。这一章指出，公司所有者和经理建立的社会纽带与他们共同的经济利益相结合，使他们在决策网络相遇时更容易克服政策分歧。简而言之，社会凝聚力促进政策凝聚力 。

第四章证明，公司富人资助并掌控着由基金会、智库、政策研讨团体组成的网络，在公司共同体面临新麻烦时，这一网络会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方案。通过参与这一政策规划网络，公司领导者可以更充分地理解

超越自身狭隘的商业问题的一般性议题，讨论符合他们阶级利益的政策选项，结识专家学者并与他们在广泛的领域展开合作。第五章描述了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几个组织如何与大公司的公共事务部门、大型独立公关公司，以及地方和国家层面上的非营利组织联系在一起，形成舆论塑造网络，力图影响中产阶级志愿群体，同时强化美国信念体系中的个人主义和反政府主义维度。

第六章解释了美国竞选系统的本质，以及为什么和其他民主国家的选举系统相比，它在回应普通民众的偏好上要稍逊一筹。该章讨论了两个主要政党的实质，剖析了推动大部分重要立法的国会投票同盟，还解释了为什么竞选捐款在美国政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也就是说，为什么富有捐赠者的支持对于在全国或人口大州竞选中获胜的候选人而言至关重要。

第七章考察的是基于网络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公司领袖能够在利益攸关的议题上支配华盛顿的联邦政府。该章首先对特殊利益过程进行了探讨，提供了与减税、避税、特定公司补助相关的若干案例。该章接着简要地说明了将政策规划网络中提出的方案并入政府政策的若干途径。这一章最后对白宫内阁成员及幕僚的社会、教育以及职业背景进行了调查，指出他们基本都来自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

第八章概述了最符合这些发现的理论框架：阶级支配　理论。这一理论的基础是对权力的四大基础要素——经济、政治、军事和意识形态网络——如何在美国相互关联的理解。它解释了经济网络在美国占支配地位的历史原因，正是因为该网络，公司共同体在美国比在其他工业化民主国家拥有更大的权力。通过比较四大权力网络在美国和多个欧洲国家的相对重要性，这一主张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印证。每个国家都拥有独一无二的历史，因此不分时间地点的归纳是十分冒险的，但本章所做的比较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和美国相比，大多数国家的意识形态、政治和军事网络都曾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有的更甚于美国。因此，不应将公

司支配视为不可避免的结果。

第九章讨论了本书中提出的阶级支配论与社会科学中三大替代性观点的异同，后者在1992年至2012年之间是该领域最受关注、经验性研究最多的理论。基于此前章节提供的实证信息，这一章还对每一个理论进行了简要的评述。此时，读者业已掌握充足的信息，能够据此自行判断替代性理论的效用及相关主张的可靠性。本章最后总结建议，此前描述的四大网络理论，即由经济、政治、军事和意识形态四大理论构成的组织网络，提供了一个共同的交汇平台，使任何理论的支持者都无需放弃他们的核心见解。

注释

〔1〕 the suits指公司高管，因其西装革履，收入颇丰；the blue bloods指贵族血统，古老的西班牙贵族皮肤白嫩，蓝色的静脉血管清晰可见，因此他们宣称自己血统高贵纯正，流淌着蓝色的血液；Joe　Sixpack指美国农村下班后和朋友喝酒玩乐的典型中下阶级人群；the other side of the tracks指城镇中被视为贫困和危险的地区。——译者注

第二章
公司共同体

将驾驭全美经济的几千家大公司、银行以及其他金融公司看作某种形式的共同体，乍一看似乎有些奇怪，但事实上，公司之间存在多种联系和共同纽带，包括共享的所有权、长期存在的购买与供应模式，以及聘请相同的法律、会计、广告和公关公司。公司还共享相同的（重叠的）董事会成员，他们对公司的命运负有最终责任。因此，大公司还共享相同的目标和价值观，尤其是在追求利益这一点上。正如导言所指出的，他们都遭到劳工运动、自由主义者、左派、激进的环保人士以及其他反公司活动家不同程度的反对和批评，这也是他们关系增进的另一个原因。

就研究而言，了解公司共同体全貌最为客观的起点就是关联　（若一个人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董事会担任职务，连锁就会产生），因为这是公司之间最醒目、最容易理解的联系。由于董事会董事的资料属于公开信息，因此可以借助成员关系网络分析，对19世纪初期以来的关联模式进行详细的研究。这些研究揭露的组织网络为公司共同体　这一术语提供了一个严谨的研究定义：它由所有通过重叠董事连接到某单一网络的营利性组织组成。

早在20世纪50年代，商业杂志《财富》的记者就已经对创建该网络的起始点进行了详尽的研究，该杂志每年都会根据各公司的年收入，发布美国最大的500家和1000家上市公司排行榜，即《财富》杂志美国500强和《财富》杂志美国1000强榜单 〔1〕 。在此基础上，我们不仅能够判断哪些公司共享董事，还能够发现，许多私营公司、金融公司以及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同样属于这一网络，他们和《财富》500强公司分享共

同的董事，因而还是公司共同体的一部分。

然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能过分夸大这些关联的实际意义。诚然，关联对公司间组织创新的传播非常有价值，它们使同时在几个董事会任职的董事对作为整体的公司共同体有更充分的了解，能够增强政治凝聚力，而且似乎对一些关联公司的金融实践也有一定的影响。（Burris 2005; Dreiling and Darves 2011; Mizruchi 1996）但就本书而言，公司关联主要被看作一个切入点，外行人通过它能够对公司共同体有更多的了解。不应高估公司关联对于公司共同体运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仅仅反映了一些表象。

在考察了关联董事会确立公司共同体的轮廓之后，我们可以扩展成员关系网络分析，寻找公司董事维系的其他类型的组织联系。此类研究显示，公司共同体成员创建了两种类型的组织，旨在与其他成员及与政府发生关联。他们首先创立了贸易协会，这些协会是由特定行业或经济部门中所有工商企业组成的，如美国石油协会、美国银行家协会、全美房屋建筑商协会等上百家类似的组织，这些组织只关注其成员的狭隘利益，并将自己关切的问题通过特殊利益过程（上一章结尾简要讨论过）反映给政府。

其次，公司共同体因几个综合商业协会而联系得更加紧密，这些组织致力于寻求整体利益，并在政策规划过程中（将在第四章讨论）发挥作用，它们主要有：全美制造商协会、美国商会、世界大型公司联合会、商业委员会、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以及商业圆桌会议。以全美制造商协会及其在各州的分会为例，自1903年以来，它的重心就是在经济的各个方面竭尽全力地反对工会。此外，该协会还经常性地反对诸如提高最低工资、失业补助以及社会保障金，或是任何能够赋予其员工更多权力的立法。2009年初，全美制造商协会抵制了两项提交到众议院的与女性工资歧视有关的法案，声称这些法案将“在公司努力保留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时，为针对雇主的不正当诉讼打开闸门”（Pear 2009）。

美国商会不仅仅局限于制造业，还包含了各种类型的美国公司，因此规模更大。美国商会能够通过各州和地方的分会接触到更多的共同体。它和全美制造商协会在理念上有很多共通之处。这两个协会共同构成了公司共同体中庞大的“极端保守”派（或群体）的组织基础。

世界大型公司联合会在公司共同体中扮演的角色是事实搜集和信息传播，它发布了许多与商情和消费者信心相关的研究报告，共同体内所有成员对此都非常感兴趣。另一方面，商业委员会主要为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的高层领导安排正式但非公开的会面。在一些不涉及工会的议题上，它的成员（所有人都是现任或前任首席执行官）在各种政府社会保险和教育支持项目上所采取的政策立场有时会比全美制造商协会和美国商会更为温和。商业委员会与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建于二战时期的商业团体，旨在规划战后经济）的成员共同代表了公司共同体内部的“公司温和”派。

商业圆桌会议既包含了极端保守主义人士，又包含了公司温和派成员。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该组织负责协调公司共同体以对抗来自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全方位挑战。2011年，商业圆桌会议（209位成员）与商业委员会（132位成员）共享70位成员。此外，商业圆桌会议还与全美制造商协会共享13位成员，与美国商会共享11位成员，与经济发展委员会共享3位成员，与世界大型公司联合会共享3位成员。

对这六家商业团体共同董事的研究证明了它们整体上的紧密联系。（Burris 2008; Staples 2013）而且这些联系比个体董事关联揭示的联系更为紧密，这是因为他们之间还存在着无数“基于公司”的关联。也就是说，一个公司的高级总裁也许是某个组织的董事，而另一个总裁可能又是另一个组织的董事。基于公司的关联证明，大公司的副主席（尤其是负责公共关系或政府关系的副主席）和法律顾问，以及小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掌控着全美制造商协会和美国商会。2011年，有9家大公司与这6个组织存在4个以上的关联。这其中，宝洁与6个组织存在关联，而安泰

保险、IBM与其中5个组织存在关联。总体来看，共有239家《财富》500强公司与这6个组织存在一条以上的连接。（Staples 2013）

公司共同体的意外起源

权威的历史记录时而表明，美国最早的工商企业由个体家族所有，慢慢才发展成共享所有权和大量雇用经理的大型公司。事实上，公司共同体起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新英格兰纺织业的合资公司。在那时，共同董事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小群富有的波士顿商人组成不同的团体一起投资新兴公司。1845年，一个由80人组成的团体（历史学家口中的“波士顿协会”）控制了31家纺织公司，其规模占全国纺织业的20％。波士顿协会在美国早期铁路融资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样，协会中有17个人在波士顿银行担任董事（该银行拥有这个城市40％的银行资本），有20人是6家保险公司的董事，有11个人在5家铁路公司中担任董事。（Dalzell 1987）

同一时间，其他大城市的富有投资者也在创建共同拥有和掌控的公司。以纽约为例，1816年，10家最大的银行和10家最大的保险公司组成了一个联系紧密的关联网络。最引人注目的一点是，这其中10家公司有11至26个关联，6家公司有6至10个关联，余下的4家有1至5个关联。1836年，20家最大的银行中的18家银行、10家最大的保险公司以及10家最大的铁路公司连接成了一个共同的网络。在这38家公司中，12家公司惊人地拥有11至26个关联，10家有6至10个关联，16家有1至5个关联。即使在那个通常被浪漫化为小工商企业时代的时候，这10家最大的银行也占据了纽约市银行资产的70％，以及全州银行资产的40％。（Bunting 1983）

这些由金融公司和铁路公司组成的大城市网络一直维持着19世纪中叶的大致形态，直到1895年至1904年间发生的大规模合并运动让它们最终转型。这次合并运动创建了一个全国性的公司网络，首次将大型产业集团包含在内。（Roy 1983）在那之前，产业集团一直由几个人或家族

之间的合伙企业组成，通常与金融机构和股市保持着距离。与公司共同体扩张有关的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显示，并没有什么经济效益因素能够解释产业集团相对突然的加入。相反，产业集团接受公司形式的组织更可能是由于各种经济、法律以及社会学原因。

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一来它们需要调节彼此之间不利于牟利的竞争，二来它们需要获得更好的法律保护，从而对抗对“托拉斯”进行激烈抨击的中产阶级改革者、平民主义农场主和社会主义者——“托拉斯”指的是实业家在固定价格、瓜分市场以及／或者分享利润上达成一致。（Roy 1997）当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宣布托拉斯为违法时（这之后恰巧发生了严重的经济萧条，企业大幅削减薪水，员工愤怒地进行抗议），实业家已经能够充分利用越来越多的权利和特权，这些权利和特权是由立法机构和法庭逐步赋予被称为“公司”的法律载体的。自这一时刻开始，富人成了公司富豪，他们分布于各个商业部门（如农业、房地产）的财富从此得到了公司壁垒的庇护。

几项研究显示，公司共同体在合并运动结束后一直相当稳定。自那以后，它总是会将同时期最大的公司吸纳在内，而金融公司直到最近才跻身中心位置。1904年至20世纪70年代之间，公司关联模式发生的三个变化反映了经济和金融的缓慢变迁，并因此证明关联通常能够体现公司共同体中不断变化的权力动态。首先，随着铁路公司在经济中重要性的下降，它的地位也越来越边缘化。第二，随着制造公司经济重要性的提升，其地位也变得越来越核心。第三，由于公司对银行的依赖逐渐减小，银行在非银行董事会中安插高层人士的可能减少，自己的董事会接收来自非银行公司的官员的可能性增加；这一逆流也许反映了商业银行从主要权力中心到合作与沟通的角色的逐步转变。（Mizruchi 1982; Mizruchi and Bunting 1981）

简而言之，美国大公司总是为富人所拥有和掌控，他们分享共同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纽带，这些社会纽带甚至比亲属纽带还要多。此外，早

在19世纪初，银行和保险公司为普通民众保管的存款和保险费就被用于投资和公司的扩张。同样，董事和高管控制公司是美国商业系统的早期特征，而非传闻所说的20世纪上半叶股东失去对公司的控制，让位于银行家和经理之后发生的变化。（Bunting　1987）许多社会科学家认为，公司的发展和重组是对科技与市场变化的敏锐而高效的反应，这一传统主张丝毫没有关注权力因素。相反，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做出的研究表明，大公司的出现是对法律变化和阶级冲突的一种反应，尽管必须承认，运输和通讯的改善促成了这些变化。（Roy 1997）

在详细考察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前十年间的公司共同体之前，有必要先简单了解一下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正式管理机构。它通常由10至15人组成，每年召开约十次会议，每次一至两天。休会期间接受报告和其他信息。各种董事会委员会也会定期与高层管理者会面。董事会中设有一个规模更小的执行委员会，碰面的次数通常更为频繁，而最重要的个体成员有时则会每天都与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层进行沟通。董事会最重要的职责是雇用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但也为采纳或拒绝重要的政策变化负责。当管理层内部发生冲突，公司陷入经济困境，或是有可能发生合并或收购事项时，董事会将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董事会虽然是正式的管理机构，但董事会中的公司管理人员（被称为内部董事　）有时却在塑造董事会决策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内部董事有时还会和两至三名非管理层董事（被称为外部董事　）一起，设定会议议程，塑造董事在政策决策上的看法，确定新的外部董事人选。在这些情况下，只要事情进展顺利，董事会在公司管理方面的作用只比橡皮图章略强一些，而高层管理人员在提名经营公司的接班人方面拥有很大的影响力。然而，若外部董事对首席执行官的管理感到不满，他们通常在几乎没有任何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要求他（她）辞职。2012年10月，花旗银行的首席执行官就经历了这种情况，原因是一度处于领先地位的花旗银行（2007年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没有像其劲敌一样，快速地从2008年致命性的衰退中恢复过来。（Silver-Greenberg and Craig 2012）

尽管董事会的具体作用会因公司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但大体上来说，董事会体现了公司共同体内部复杂的权力关系。除了挑选高层管理人员和处理危机之外，它们的重要性还会以很多方式表现出来。董事会代表公司向公司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和公众发表观点。新的所有者要求在

董事会中拥有席位，从而巩固他们的位置并拥有一个“情报站”。选举对手公司的高管进入双方董事会，可能意味着因恶意并购企图而引发的冲突最终告一段落。商业银行也力争在董事会中拥有一席之地，以便追踪贷款并保证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符合自己的期望。顶尖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也会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在其他一两家公司担任董事，因为董事资格是一个看得见的标志，说明他们的建议在本公司以外得到尊重。董事资格还帮他们获取商界动态的一般性情报。此外，投资银行家、公司法律师以及学术专家也会在董事会出现，这标志着公司尊重他们的专业知识。大学校长、前政府官员、知名女性、杰出的非白人也会被任命为董事，这表明，他们的高地位和名望对公司形象极具价值，尤其是当公司被指责涉嫌种族或性别歧视时。（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06，Chapters 2-4）

董事会之所以能够发挥关键作用，还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原因。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讲，董事会是美国社会中公司和上层阶级之间的界面。因为存在这一角色，本书将以其为方法之一，来综合基于阶级的理论和来自组织理论的见解。从组织理论的立场来看，董事会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董事会可以参与分配稀缺资源、处理各种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并且与其他对公司未来成功起关键性作用的组织建立联系。在董事会中，组织视角通过内部董事得以体现。内部董事是公司的全职雇员，他们关心组织的生存，因此会尽可能地化解新方案对公司日常运转的影响。内部董事将外部董事视作是组织的“大使”，因为他们能够帮助减少组织环境中的不确定性。（DiTomaso 1980）

外部董事通常来自其他大型营利型公司或是富有的上层阶级，他们在董事会中代表着阶级视角。他们希望确保任何一个特定公司的新政策提议都能与他们其他的牟利机遇相辅相成，且不会损害政治领域中一般性的公共共识。外部董事拥有一系列“资源”，这让他们能够代表一种阶级视角，这些资源包括他们自己的财富、与其他公司或非营利组织的联

系、对商业和投资的一般性理解，以及与其他富人、筹资人和政治家的多种联系。当需要选举新的领袖或选择新的政策方向时，这些资源能让他们发挥实质性的影响。（Ostrander 1987）一位前雅虎首席执行官（她仅在这个职位上待了一年就被辞退）在回忆该公司董事会时曾说道：“我不理解，我没有时间，或者说没有花时间——用花时间这个词比较妥当——没有花时间去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Miller 2012, p. B4）

公司共同体

美国经济体量的庞大几乎无法用语言来形容。2012年，全国生产的商品和服务总价值约为151亿美元，几乎是1984年经济规模的两倍，1945年的六倍多。然而，这些商品和服务大部分都由相对少量的雇用了上千甚至更多员工的公司提供，这些公司占据了利润的大部分份额。根据一项综合性调查（该调查尚未更新），到2000年，美国大概有550万家公司、200万家合伙公司，以及1770万家非农场独资公司，这其中，拥有一千名以上员工的公司只有8300家，仅占公司总数的0.015%。经济财富的所有权甚至更为集中，《财富》500强公司占据了全美公司57%的利润，但仅雇用了16.3%的私营部门劳动力。（White 2002）

20世纪70年代到2010年之间，几项针对大型公司的研究详细介绍了现代公司共同体。首先，就公司关联而言，它是一个“广泛的”网络体系，所包含的公司在2010年《财富》500强公司中占87.5%，在2001年930家大型公司中占84%，在1996年的1029家公司中占87.6%，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800家大公司中占90%。（Barnes and Ritter 2001; Davis, Yoo and Baker 2002; Domhoff 1998, PP. 36-40; Mariolis 1975; Staples 2013）此外，大多数公司之间只有三四个“步骤”或“连接”之遥，但实际上，对于网络中的成员来说，通常只有前两个连接比较明显（尽管消息和八卦可能会传到他们不认识的人耳中），因为大多数董事，和任何环境中的人一样，视野都无法超越“朋友的朋友”的范畴。

2010年针对《财富》500强进行的研究为本章和第四章更深层次的研究提供了起点。在这一研究中，包含了87.5%《财富》500强公司的大型网络并不“密集”。这是因为在一个盘根错节的网络中，公司之间的联系只占所有可能联系的很小一部分。然而，公司共同体没有一个“核心”或是“中心”。处于网络中心的是拥有最多关联的公司，这些公司间

的关联相对更为频繁。2010年，在董事关联总数方面最核心的30家公司包含了许多大家耳熟能详的名字，比如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第3位）、福特汽车（第7位）、威瑞森通信（第9位）、通用电气（第14位）、麦当劳（第15位）、联邦快递（第21位），以及通用磨坊（第30位）。

当我们将六大商业团体的董事添加到《财富》500强的数据库时，506家组织中有453家（占比89.5%）都属于同一个大型网络，这意味着添加这些团体仅仅将少数“孤僻者”引入网络中。它还揭示了网络中严重的“冗余”现象：即使某些连接断裂，网络也不会解体。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六家综合商业团体中，有五家拥有最高的中心性排名，而第一步分析中最核心的30家公司中，有28家跻身扩大版网络中最核心的40家公司。这些结果以系统的方式证明了此时大多数读者都已预料到的事实：核心大公司与商业团体紧密相连。（Staples 2013）表2.1（第28—29页）呈现了这一分析的结果。

公司共同体中商业圆桌会议和商业委员会的中心性还能够通过另一种方法得以证明，该方法尝试只利用271人（这些人可能只属于两个组织中的一个，也可能同时属于两个组织）重新创建整个网络，随后观察其还原程度。结果显示，《财富》500强公司中，有40%都与商业圆桌会议和商业委员会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换言之，即使相当多的公司都与彼此失去了直接联系，它们仍然能够通过商业圆桌会议和商业委员会与彼此建立关联。

表**2.1** 公司共同体中中心性排名最高的40家公司（括号中的数字表示的是将商业团体加入公司网络之前的公司排名）〔2〕

排名	组织	排名	组织
1	商业圆桌会议	4	全美制造商协会
2	商业委员会	5	美国商会
3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	6	卡特彼勒（2）

续表

排名	组织	排名	组织
7	马拉松石油（5）	24	亨氏（9）
8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3）	25	美敦力（22）
9	福特汽车（7）	26	富国银行（25）
10	3M（1）	27	美国铝业公司（61）
11	迪尔公司（6）	28	好事达保险公司（18）
12	美国运通（11）	29	波音（19）
13	世界大型公司联合会	30	康宁公司（28）
14	麦当劳（15）	31	通用磨坊（30）
15	辉瑞（5）	32	诺斯洛普·格鲁门公司（24）
16	联合技术公司（16）	33	安泰保险（60）
17	威瑞森通信（9）	34	怡安集团（12）
18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17）	35	纽约梅隆银行（27）
19	雅培（10）	36	花旗银行（41）
20	雪佛龙（13）	37	摩根大通（32）
21	礼来制药（29）	38	麦格劳－希尔集团（94）
22	联邦快递（21）	39	北方信托公司（23）
23	通用电气（14）	40	PNC 金融服务集团（34）

私营公司和金融公司

2001年，除了上千家通过股票交易将股票卖给大众的公司之外，还有212家公司销售额达20亿美元以上，这些公司为家族成员或少数私人投资者私人所有；其中有65家的规模足以跻身《财富》500强，而且大多数公司都拥有10,000至142,000名员工。（Forbes 2011）还存在许多私人金融公司，它们不仅向所有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还拥有其中的很多公司，其中会参与买卖大公司（“私人股权投资”公司）。私人股权投资公司有时会购买公司将其转为私人所有，有时会将私人公司变为上市公司，有时还会向其他公司低价出售部分新购买的公司，这取决于哪些举措能带给它们更多的利益，获益的形式包括减税，或是大学捐赠基金、政府养老基金购买股票等。（Appelbaum, Batt and Clark 2012; Nanea and Smith 2012）针对《财富》500强董事、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成员的抽样研究显示，私营公司和金融公司通常都是公司共同体的一部分。它们中的部分所有者还会参与第四章讨论的政策规划网络以及第五章讨论的舆论塑造网络。

嘉吉公司是一家经营范围涵盖多种食品的制造商和销售商，在65个国家拥有142,000名员工，在《财富》500强中排名第19位。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都在一家《财富》500强公司董事会任职，且首席执行官还是商业委员会的一员。5个外部董事中有3人在多个《财富》500强公司任董事。2010年最大的20家私营公司中，有5家出现在商业圆桌会议上。继续查看排在后边的私营公司，排在84位的卡尔森拥有酒店、餐厅、度假村，雇用了52,500名员工，卡尔森家族的一个成员在埃克森美孚的董事会中任职。卡尔森公司的另一位董事，已退休的百思买首席执行官，还兼任通用磨坊的董事。嘉吉的首席执行官也是董事会一员，这使得卡尔森与商业委员会之间建立起了直接的联系。卡尔森家族的成员还在大学和文化组织担任董事，这些人也在《财富》500强公司的董

事会任职。

另一方面，一些私营公司与《财富》500强或六大商业团体之间并不存在联系。科氏工业集团是美国第二大私营公司，如果它的股票公开上市交易，它会在《财富》500强中排名第29位，屈居波音公司之下。科氏工业集团没有在《财富》500强董事会任职的领导。但它的两大所有者，大卫·H．科氏和查尔斯·G．科氏（他们从父亲那里继承了这家公司，并将其打造成今日的产业巨头），与许多其他公司董事一同隶属于各种文化委员会董事会。两兄弟还因在21世纪成为极端保守主义智库和共和党右翼的主要捐赠者而名声大噪。

2011年五大私人股权投资公司（TPG资本、高盛直接投资部门、凯雷集团、科尔伯格－克拉维斯－罗伯茨集团和百仕通集团）以《财富》500强公司所有者、公司董事、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成员的身份成为公司共同体的一部分。TPG资本的三名创始人之一是通用汽车、哈拉斯娱乐公司以及未来能源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盛的头号合伙人和百仕通集团的共同创立者是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凯雷集团和科尔伯格－克拉维斯－罗伯茨集团的主要合伙人是商业委员会的成员。

科尔伯格－克拉维斯－罗伯茨集团是2011年第四大私人股权投资公司，20世纪80年代后期，作为首个参与恶意收购大公司的早期私人股权投资公司，它一度声名狼藉。该公司的主要合伙人亨利·克拉维斯有时会被当作白手起家的大佬之一，但少有人知道他的父亲身价达数百万。他曾同时在8家董事会任职，包括西夫韦公司、纳贝斯克，以及他和合伙人在1986年后收购的吉列公司等。他的表弟兼合伙人乔治·罗伯茨也在这其中7家董事会任职，同时还在另一家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67岁的克拉维斯只在一家董事会任职，而67岁的罗伯茨则辞去了所有董事会职务，但他们的公司仍与许多公司存在联系，两人的身价分别达到40亿美元和30亿美元。

就公司共同体而言，这一章节只触及皮毛，因为社会学研究中可以

参考的系统性研究非常少。然而，还有许多其他方法可以探求公司共同体的全貌。例如，可以研究顶级公司与排在《财富》1000强中靠后位置的公司的关系。以排在一千位的SRA国际公司为例，这家公司的一位董事（他在加入私人股权投资公司前曾任职于摩根大通）也同时是Sungard数据系统公司（《财富》排行榜第380位）的董事。反过来，Sungard也有一位董事在美国医院集团公司（排行第77位）担任董事，还有一位则是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另一位SRA国际公司的董事是普罗维登斯私募公司集团（全美十五大私人股权投资公司之一）的合伙人。研究公司共同体中的联系时，SRA国际公司是最不可能被用作起点的案例，但如果在未来对其进行更充分的研究，也许能够揭示公司共同体的复杂性和范围，尤其是对更多的金融公司进行研究之后。

国防公司是独立的吗？

欧洲国家自16世纪起就建立了庞大的军队，目的在于扩大领土或抵御邻国的侵袭，与这些国家不同，美国直到二战才拥有大型的军事机构。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历史上联邦政府规模相对较小的原因，因为从12世纪有记录以来，军事预算一直是国家的最大开支。（Mann 1986; Mann 1993）20世纪40年代之前联邦政府相对较小的规模还解释了为什么大型公司能够在塑造政府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如第六章和第七章所示）。然而，自二战以来庞大的国防开支让一些社会科学家断言，存在一个独立的“军事－工业综合体”，它能够赢得自己所需要的预算拨款，并且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独立于公司共同体。有三个主要发现与这一观点相矛盾。

第一，几家最大的国防承包商，如波音、通用电气、联合技术公司，同时还生产升降机、扶梯以及其他工业产品，因此，即便没有军事合同，这些公司依然是美国最大的公司。第二，针对二战以来专门从事

武器制造的少数几家公司进行的研究显示，通过银行联系和连锁董事，这些公司已经完全被整合进了公司共同体；此外，它们的董事和其他公司董事读的是同样的大学，加入的是相同的俱乐部。（Johnson 1976）

对2010年顶尖国防承包商的董事关联进行的研究显示，他们被进一步整合进了更大的公司共同体当中。比如，2010年最大的国防承包商洛克希德·马丁公司与六家非国防公司存在董事关联，这其中就包括与孟山都化学公司的两个关联。排名第二的波音公司，与其他12家非国防公司存在联系，包括与雅培的两个关联。同样，2011年，排名第五位的诺斯洛普·格鲁门公司与12家非国防公司也存在着联系，包括与迪尔公司的两个关联。此外，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有一位董事是商业委员会的成员，波音公司有一位董事是商业委员会的成员，有一位是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诺斯洛普·格鲁门公司有一位董事同时隶属于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更广泛地说，21家有实力进入《财富》500强的国防公司完全融入到了之前章节讨论的公司网络中，正如以下这一事实所证明的：一个以这21家公司董事为主体的网络，共吸纳了其他119家公司和六大商业团体中的五家，而商业圆桌会议和商业委员会仍然处于中心位置。

第三，存在着一个独立的军事－工业综合体的观点与以下事实相矛盾，那就是，国防预算在总体经济产出（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例会因外交政策危机和军事威胁的影响而上下浮动。这显然与“国防承包商和他们五角大楼的盟友有权力为自己分配所有想要的预算”的想法不符，否则，国防预算占GDP的比重就会一直保持稳定，或是不断增长。而事实上，国防预算在经济产出中所占的比例在二战、朝鲜战争、越南战争后都有所下降。（Goertzel 1985）冷战结束后的十年间，国防支出也出现了大幅度的缩减，虽然国防预算继续上涨，成为联邦总预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我们能够发现，似乎公司共同体本身就是一个军事－工

业综合体，同时还是美国消费者购买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商。比如，波音公司，作为2011年第二大国防承包商，55％的营业额都来自民用销售。同年排在第十位的国防承包商霍尼韦尔公司85％的营业额都来自民用销售，其业务包括空气净化器、汽车产品等各类产品的制造，同时还涉及石油、天然气、医疗保险以及消防等领域。只有排第一位的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民用收益占5％）以及第四位的雷神公司（民用收益占7％）主要依赖于军事合同。（Defense News 2012）

作为一个领导团体的董事网络

公司共同体内部的关联由同属于两家以上董事会的董事创建，2010年，这些董事占《财富》500强公司董事总数的18.7％。自19世纪早期以来，无论公司网络的大小如何，这一比例一直未发生太大的变化。（Bunting 1983; Roy 1983）过去的研究显示，从人口特征上来看，同时在两家及以上董事会任职的董事与其他董事并无区别，但这些人在更多的非营利组织中担任董事，且更频繁地被委任以政府职务。（Dreiling and Darves 2011, pp. 1542-1543; Useem 1979）他们因此成为《财富》500强公司以及与这些公司相关的私营公司和金融公司的领导核心。但是，《财富》500强公司以及六大商业团体完整数据库中的5044位董事才是总的领导团体。

2010年，处于公司共同体核心的那几千位《财富》500强公司董事都是谁呢？他们大多数都是公司经理、商业银行家、投资银行家和公司法律师，但也有少数是高校行政人员、基金会主席、前任民选官员，以及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代表。他们中的85％是男性，87％是白人，6.7％是非裔美国人，3.1％是拉丁裔美国人，2.4％是亚裔美国人。（Zweigenhaft 2013）

与三四十年前相比，就女性及有色人种人数而言，今天的公司共同体具有更大的多样性，这是20世纪60年代社会运动的结果。然而，这一多样性却极具讽刺意味，因为公司董事会中的女性和有色人种的社会阶级和教育背景与他们的白人男性同仁非常相似，而与那些为争取更多包容而参加运动的群体却存在很多差异。他们还和那些白人男性中的大多数一样，信奉基督教，支持共和党的政治。而就担任公司董事的非裔美国人和拉丁裔美国人而言，他们的肤色往往比其所在群体领袖的肤色要浅。（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06）至此，结合其他信息，我们有理

由相信，白人男性董事选择的是与他们的阶级、教育和肤色最相似的新时代女性和少数族裔。还有证据显示，女性和少数族裔董事在商业及政府议题上的立场往往与其他董事相同。更为讽刺的是，他们的显赫地位让此前被排斥的群体不再注重集体行动（如社会运动），而是开始关注个体的擢升。（Pettigrew 2008; Wright and Lubensky 2009; 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11, pp. 139-141）

这一由关联董事创建的广泛的公司网络，为逐步培育共同的商业和政治视角提供了一个总框架。这个框架是一个基础，它将朝着更普遍的阶级意识发展，并通过商业组织和环境得到强化（将在第三章和第四章讨论）。因此，通过研究关联董事和公司网络所获得的认知，是理解公司权力时一个有效的起点。但这并不能替代其他研究，即揭示政策观点是如何形成的，以及自由派－劳工联盟内部在特定问题上发生冲突时政府是如何受到影响的。

公司法律师

自美国公司形成起，就有专门从事公司法业务的律师。这些律师在全美从业律师中只占很小的比例，通常以合伙人的身份在大公司工作，这些公司有上百个合伙人以及更多的“准合伙人”——他们是刚从法学院毕业的学生，为公司打工，希望最终能够获得合伙人资格。合伙人每年的收入通常能够达到几十万美元，高级合伙人甚至能够挣得上百万，但21世纪早期，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聘用自己的律师，因此许多独立的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不得不紧缩开支，并尽可能地削减律师们的高额年薪和奖金。

19世纪下半叶，公司法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和重要性随着大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增长。这些事务所的合伙人在新泽西州和特拉华州制定州级法律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使公司形式成为极富吸引力和安全感的避风港。在当时，公司正承受着来自改革派和社会主义者的压力，后者试图通过全国性的法律将大型公司分解或社会化。（Parker-Gwin and Roy 1996）在20世纪，公司法律师将特拉华州打造成一个税收和监管的避风港，在这里，公司能够得到法院偏袒，它们的秘密有了滋生的土壤，少数股东可以更轻松地维持对公司的掌控，并有余力将自己的巨额财富投资到其他产业。其他州的政府官员估计，2002年至2012年之间，他们在税收上大概损失了95亿美元，因为在他们州内从事大规模商业活动的公司都把正式总部注册在特拉华州。自由派批评家们认为，如果全国的公司都能受到高标准的联邦宪法的约束，公司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有恃无恐，并将失去很多权力，但自由派议员并没有权力改变这一现状。（Nader, Green and Seligman 1976; Wayne 2012）到2012年，共有285,000家公司（包括60％的《财富》500强公司）声称特拉华州是他们的大本营。（Dyreng, Lindsey and Thornock 2011）

20世纪早期，公司法律师会为重要的法律案件提供诉讼要点，但却很少出现在法庭上。当公司碰上与其产品危害性有关的诉讼时，法律顾问会给公司支招，教他们如何广义或狭义地解读让其提供相关信息的要求。企业高管进行并购和收购时，法律顾问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法律顾问还是公司和政府之间重要的中间人，有时作为行政机构主要部门的领导，有时作为白宫的法律顾问。离开政府部门之后，他们又回归私人领域，带回的新知识和拥有的人脉让他们在公司客户那里更加吃香。他们通常会加入公司的董事会，其中一些则在职业生涯后期成为了公司领导。因此，许多公司法律师都是此前章节讨论的公司领导团体的一部分。

一些社会科学家声称，尽管公司法律师与公司联系紧密，但他们是有着道德标准和公共价值准则的“专业人士”，这使他们与公司共同体区别开来。然而，一项对芝加哥四大律师事务所进行的详细研究提供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这些律师是公司共同体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他们只对自己的客户，而非职业或是道德准则怀有高度的忠诚。从事这项研究的社会学家在报告中写道：“大型公司的律师拥护的是自主思想，这体现在他们对法律机构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的理解，以及对律师在客户面前扮演的角色的理解，但在现实中，这一思想意义不大。”相反，每当遇到“现实情况，这些律师总是满腔热情地试图使自己的客户利益最大化，很少与客户就提议的行动所引发的更广泛的牵连产生严重的分歧”。他总结道，公司法律师并非如他们所说的那样扮演着调解人的角色，“客户利益在律师实践活动中的支配性地位与‘公司法律师在法律系统中扮演着调解人的角色’这个观点相矛盾”。（Nelson 1988, p. 232）

公司法律师与客户关系紧密，因而缺少独立的权力，但他们仍然能够轻易左右法学院、美国律师协会、法庭和政治机构的意见。上文援引的那位作者总结道，公司法律师“维持着当前的权利和利益分配体制，并使其具有合法性”，而他们这样做的原因则是为了维护客户的利

益：“这些组织在法律系统中的影响力源于且只服务于公司客户的利益。”（Nelson 1988, pp. 264, 269）

社会化打造了公司法律师的重商心态，有社会学研究人员对曾培养出总统奥巴马及其夫人米歇尔·罗宾逊·奥巴马的哈佛法学院进行过详细的研究。以访谈和课堂观察为基础，该报告称，法学院的学生需要经历艰苦的社会化过程，其结果是，学生积极地参与到建立“集体认同”之中，这无疑确保了他们最终成为公司共同体的一分子。（Granfield 1992）作为这一社会化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学生们被教导，事情不存在非黑即白，只不过是灰度不同而已。暑期实习让学生尝到了商业世界的滋味。他们开始觉得，自己能够就读知名法学院，必然非常出色，一定会有强势的律师事务所慧眼识珠，许他们至少十万美元的起步年薪。因此，虽然一些学生在最初加入名牌法学院时对公共利益法律感兴趣，但大多数人最终还是会选择投身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和许多年轻同仁一样，奥巴马女士毕业后也曾做过一两年公司法律师，为芝加哥最著名的公司效力。但她认为这项工作单调乏味，因此在政府和大学另觅职位。但此时她已经与她未来的丈夫邂逅，当时奥巴马在她所在的公司做暑期兼职，而米歇尔恰好是他的指导者。（Mendell 2007）

正如米歇尔·罗宾逊·奥巴马和贝拉克·奥巴马的职业生涯所表明的，并非所有毕业于名牌法学院的年轻律师都会选择公司这一条路，而那些来自知名度更低的法学院的学生也不太可能这样做。一些人成为了出庭律师，代表受侵害或受伤害的个体或群体与公司对抗。他们通常被视为公司法律师主要的敌人，促使担任公职的共和党人提出了各种法案修改方案，对公司责任加以限定。面对来自公司共同体的反击，许多出庭律师成为了民主党的主要支持者。另一些年轻律师选择为政府工作，成为了检察官或公设辩护律师。还有一些人则关注环境、民权以及劳工法案，在很多情况下，实际上是加入了自由派－劳工联盟。

由于律师兴趣和观点的多样化，在权力分析中，笼统地将其看作独

立于公司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一个职业来讨论，并没有太大意义。尽管律师们拥有的一些特质使他们成为有用的调解人和政客（将在第六章后半部分进一步讨论），但就权力研究而言，必须确定律师专攻的是哪一种法律，同时需要明白，公司法律师其实是公司共同体的雇佣兵。

从小农场到农业综合企业

19世纪下半叶，大型农场的投票在州和国家选举中非常关键，对于日益庞大的全国公司而言，农场主通常是他们主要的反对力量。许多愤怒的农场主都是反公司平民主义和劳工联盟的一员，该联盟在19世纪70年代初期创建了绿背劳工党，并在19世纪80年代创建了人民党，目的在于挑战民主党和共和党。人民党拥护的几项改革最终都得到了采纳，如由政府委员会设定铁路税、参议员直接选举以及联邦税。

但早在一百年前，农场主作为公司共同体挑战者的日子就已经结束。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人民党被富有的农场主和地方商业领袖组成的同盟打败了。1900年至2010年之间，农场数量从650万猛跌至220万，而农场平均面积增至三倍，达450英亩。因此，存留下来的农场所有者成为了一个利益团体，而不是大型的平民运动。此外，在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之间，越来越多来自中西部和大平原的大家族农场主开始与南方种植园园主、加州大牧场主和种植者一道，逐渐成为雇佣劳动（尤其是外来兼职劳动力）的老板，并认定自己是工商企业的所有者。自20世纪30年代起，在自由派和左翼人士的帮助和鼓励下，农场工人一直在不停地尝试组建工会，这使大多数农场主对自由派－劳工联盟更加反感，因而更加亲近公司共同体中的极端保守派。

在2010年，220万个农场当中有98％仍是家族所有，余者则掌握在合作社和少数几家公司手中，绝大多数农场的规模都非常小。约60％的农场每年销售额不足一万美元，66％的销售额不足四万美元。农场所有者90％的年收入都来自农场以外，主要是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的低薪工作，这些公司迁址到农村地区大多是为了避开工会。而在农场阶梯的最顶端，仅仅4943家农场就占据了2010年农场总销售额的20％，这些农场的销售额都在500万美元以上。而另外31,600家农场（销售额在100万美

元至490万美元之间）则占据了总销售额的31.6%。这意味着仅由50,000家农场（在农场总数中占比略高于2%）就创造了51.6%的销售额。更广泛地看，销售额达二十五万美元以上的农场共有197,000家（占总农场数的10.2%），它们的销售总额占据了农场销售总额的83.4%。（Hoppe 2012）

因1933年《农业调整法》而生成的各种联邦津贴进一步提升了大型农场的重要性。1995年至2011年之间累计发放的津贴达2773亿美元，只有38%的农场享受补助，但津贴中的75%都落入了其中10%的农场的腰包。这些数据来自美国环境工作组建立的一个实时数据库，该组织依据《信息自由法》，成功地迫使政府公开了这一信息。（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2012; Sciammacco 2011; Williams-Derry 2001）

许多农场都属于大型“农业食品”系统的一部分。“农业食品”系统这一术语是农业社会学家创造的，用以涵盖从农场到大型连锁超市的所有事物。供应链受公司控制，在生产环节中，《财富》500强公司，如孟山都公司、杜邦公司、迪尔公司以及纳威司达公司，会向农民销售种子、化学肥料以及农业设备。农民生产出农产品后，则有另一批大公司接管业务。近40%的农场（大多数年销售额在十万美元以上）都与公司签订了生产或销售方面的合同，因产品的不同而变化。比如说，90%的甜菜和家禽产品都通过合同交易，但玉米、大豆以及小麦的销售合约只占总销售额的23%至26%。（MacDonald and Korb 2011）无论是否存在合同，三家公司控制了87%的玉米研磨业务，四家公司控制了85%的大豆加工业务，四家公司控制了82%的肉牛屠宰业务，四家公司控制了63%的肉猪屠宰业务，其他肉类、谷类以及牛群培育领域的模式也都与此相近。本章之前讨论的美国国内最大的私营公司嘉吉公司在上文中提到的四个具体农业领域中的三个领域都排名前四，而泰森食品公司和JBS公司（一家巴西公司）则在其中两个领域排名前四。（James, Hendrickson and Howard 2013, Table 1; Lobao 2013; Lobao and Meyer

2001）而在将食品销售给普通消费者的环节，十家连锁超市占据了所有食品杂货销售额的53%。（Food and Water Watch 2012, p. 4）

少数几位年销售额超过25万美元的农场主被吸纳到各种“农产品团体”之中，这些团体由生产特定作物的农场主组成，如美国大豆协会、全国玉米种植者协会等。还有两三个综合性的农场团体，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美国农场局联合会，该组织称自己为“农业的声音”。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农场局声称自己拥有600万名会员，尽管他们中大多数只是通过农场局旗下的几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农场局曾在2011年斥资600万美元来游说国会，并在2001年至2011年之间向国会候选人累计捐款1600万美元。（Shearn 2012）它通常会和全美制造商协会、美国商会以及商业贸易协会在政治领域组成同盟。然而，一家名为全国农场主联合会的农场组织却往往与自由派－劳工联盟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结成同盟，该组织的根源和基础都在于中西部和大平原的小麦农场主。

除了全国农场主联合会，大多数知名农场组织，如农场基金会、全国农场－城市委员会以及食品产业链中心都与销售种子、化肥、农业设施，或购买农场主生产的商品的公司之间存在无数的公司关联。以2011年为例，食品产业链中心的17人董事会包含了来自孟山都公司、泰森食品公司、诺伟司国际公司（一家动物健康和营养公司）、荷兰合作银行（一家总部设在荷兰的金融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农场主和农业综合企业）的官员，餐饮和奶农行业协会的代表，几位农场主，两位农业学校院长，以及农场局的主席。农场局旗下的几家保险公司都持有农业食品综合体中公司的大额股票。

正如这份简短的概述所显示的，农场主并非公司共同体的制衡力量。他们势单力薄，且大多数人从农场获得的收入都非常少，因此很难产生政治影响。同时，许多大农场主都与能够控制食物生产各个环节的几家巨头签有生产或销售合同。另外，生产大量经济作物的农场主还与大公司的经理们同在农场网络中各个组织的董事会中任职，这也使他们

被整合到公司共同体当中去。

小企业：并非制衡力量

传统意义上的小企业是指雇员少于500人的企业。公司公关部门的领导和美国商会的领袖总是声称，小企业是公司共同体重要的制衡力量，这是因为美国大约有2200万家这样的企业，而拥有500名以上员工的企业仅有14,000家。小企业的销售额在所有公司销售总额中占据一半左右，它们的用工也占私营部门劳动力的一半。

小企业在美国信念体系中也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因为人们相信，它们体现了所有美国人独立和进取的精神。它们的支持者声称，大多数新增就业岗位都是由小企业创造的，但他们忽视的是，小企业的失败率极高，因此也是大多数人失业的主要原因，实际上，小企业的就业岗位净增长数并没有大公司高。此外，小企业通常薪资更低，且不太可能提供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不仅如此，小企业所有者的数量过于庞大，其企业规模过于多样，他们缺乏金融资产，在政治议题上各持己见，因此很难形成任何集体力量以挑战公司共同体。美国的小企业中，约三分之一都属于家庭兼职的生意或是固定工作以外的副业，另外三分之一靠的是个人奋斗。其余的三分之一则分散在移民族裔聚居区，很少与社区之外的企业主接触。正因为这些问题，小企业主尚未建立自己的协会，为自己的利益进行游说。

然而，有一个名为全国独立企业联盟（NFIB）的组织声称自己代表小企业的立场。该组织由一位前商会成员在1943年建立，旨在赚取会费，并为游说自己的保守主义政策偏好提供平台。它在20世纪70年代转变为一家非营利组织，自此被富有企业主组成的小董事会控制。全国独立企业联盟每年支付给管理层数十万美元，用来管理700名员工和1.7亿美元的预算。该组织的主席此前曾做过钢铁行业的说客，被里根政府雇

用，他在20世纪90年代加入该组织，在2012年共赚得743,000美元。

该组织的十四人董事会包括了几位与小企业形象相契合的董事，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丁一家发电机维修店（有一二十名员工）的老板，在伊利诺伊州昆西拥有印刷和邮寄公司的某家族的成员，南卡罗来纳州某个小城镇中自己开了一家公司的会计师，以及在西雅图拥有五处办公室的家族临时职介所的老板。然而，董事会中还有千万富翁坐镇，以全国独立企业联盟的主席为例，他拥有一家全国最大的独立办公室用品公司，同时还是弗吉尼亚商业银行董事会的副主席，2011年，该银行在华盛顿都会区设有30家营业点。

另一位富有的总裁在她家族继承的公司担任金融总监，该公司涉及的业务包括抹灰泥和干式墙，通常与华盛顿地区商业建筑的开发商合作；另一位董事和她的医生兄弟以及丈夫（一位成功的投资人）一道，共同经营一家独立的癌症治疗中心，该中心是加利福尼亚州最大的连锁治疗中心之一；还有一位董事将1700万美元的风险投资用来建立公司，向中型企业销售数据存储设备。最后，还有一位食品公司的主席，其公司由家族拥有和管理，2011年共有1500名员工，销售额达2.5亿美元，这使它成为18,000家拥有500名以上员工的“小企业”中的一个，这18,000家企业的员工数占所有小企业员工总数的一半。（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06, Table 7）

2011年，全国独立企业联盟共有35万成员，仅占小企业总数的不到2%。旅行销售代表负责招收新成员，每个新成员注册时都需要向其缴纳会费。但该组织的规模一直未能扩大，因为每年成员流动率都达到20%。全国独立企业联盟会定期对其成员进行调查，以了解它们在关键问题上的政策偏好，但每次调查的回复率仅有20%。这些结果于是就作为小企业的代表性意见被提出，尽管和对小企业主进行的一般性调查的结论比起来，这些观点往往过于保守，事实上，小企业主通常和他们的群体或族群秉持相同的政治主张。（Hamilton 1975, Chapter 7; Kazee,

Lipsky and Martin 2008）2008年，一项研究对拥有不多于100名员工的小企业主进行了调查，他们中有近三分之一表示自己是共和党，三分之一声称自己是民主党，29%的人表示他们不属于任何党派。尽管全国独立企业联盟声称自己是无党派组织，但在1989年至2010年之间，该联盟90%的捐款都流入了共和党的腰包。（Mandelbaum 2009）

事实上，全国独立企业联盟是一个强势的极端保守派游说组织，它的领导层和工作人员主要来自共和党，并与其他极端保守派组织紧密合作，在州和国会层面上为保守派共和党候选人筹集资金。（CMD 2012b; Olson 2006; Shaiko and Wallace 1999）全国独立企业联盟从名为美国十字草根政策战略研究所的共和党政治行动委员会那里接受了大量匿名捐款，2011年至2012年之间，该联盟将其98%的竞选捐款都赠与了共和党。

与全国独立企业联盟展现的形象相反，那些超越了兼职和单干的小企业往往都属于行业协会的一部分，后者从大公司那里接受大部分资助和指导。这些小企业还是国内两大综合商业团体的成员，即美国商会和全美制造商协会。美国商会的会员包括超过18万家公司，2800家州商会和地方商会；全美制造商协会则吸纳了12,500家公司及其子公司。这些数字远比公司共同体中几百家公司以及规模超过500人的18,000家公司要大。

此外，许多小企业都是以大公司为中心的经济网络的一部分。最鲜明而长久的例证就是747,000家向普通大众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特许经营商户，如便利店、快餐店、购物中心、汽车维修点等。（IFA 2012）至于有时被宣传成创新和新工作主要来源的小型制造公司，往往依赖的是向大公司出售零件和服务，因此，它们很难成为企业共同体的制衡力量。许多这样的公司初始规模都在一百人以上，这一事实表明，大公司的分包合同对于它们的创立和存活而言非常重要。事实上，它们通常都是大公司资产分派产生的新公司，旨在摆脱工会员工或获得税务减免。

然而，并非所有的小型制造公司都与大公司存在直接的联系。许多小企业都是一名作家所说的“小工业革命”的产物，这场革命使小企业涌入南方各州，寻找低薪的非工会劳工。（Browne, Skees, Swanson, Thompson and Unnevehr 1992, p. 24）还有一些企业的创办要归功于大学中培育出的发明和专利，尤其是在电子和生物技术行业。

综上所述，在美国，不存在能够与公司共同体对抗的“小企业共同体”。能够全日制运营且员工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少数几家小企业都已通过不同的方式被吸纳进了公司共同体的权力网络，这些方式包括：（1）加入由大公司支配的行业协会；（2）成为大企业的特许经营店，以及（3）为大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这些纽带将大多数与大公司有关的小企业置于严苛的市场制约和政治制约之下。小企业过于分散，因此对于控制着超过一半商业资产的几千家大公司而言，它们无法构成制衡力量。

地方企业组成的增长同盟

美国最重要的小企业都被组织成地方增长同盟　。这一同盟的成员都共享利益，即强化其辖区内的土地使用，自土地所有者、开发商以及建筑承包商起都被吸纳在内。地方银行、电气公司和百货商店的经理也是增长同盟的成员，因为当地社区的发展与他们利害攸关。这些以土地开发为基础的工商企业，只有在通过特殊利益过程寻求补贴，或是在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的问题上为国会中的支出同盟提供支持时，才会与本书的主题“国家层次的权力”发生直接的联系。然而，对这些地方企业进行简要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所有权阶级的复杂性，观察公司共同体和增长同盟之间偶发的冲突（尤其是环境议题）为进步派活动家创造的政治机遇。这些地方企业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原因是，它们也是大城市中地方政府、州政府与众议院候选人的主要支持者。

在经济方面，处于地方增长同盟中心的空间企业家　试图将土地和建筑的房地产收益最大化。这与公司共同体的目标，即将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利润最大化稍有不同。为强调这一差异，这里，房地产收益的概念不仅包括购买土地和建筑的费用，还包括租客和购房者付给房东、房地产经纪人、抵押放贷人和产权公司的款项。（Logan and Molotch 2007）更概括地讲，地方增长同盟和公司共同体是所有权阶级的不同组成部分，这意味着，作为资产所有者和雇佣劳动的雇主，他们同属于相同的经济阶级，因此和非所有者相比，他们之间有着更多的共同点。地方增长同盟加强土地使用的最佳方法就是吸引公司到这一地区投资——这是他们过去合作的主要基础。因此，空间企业家会竭力满足公司的需求，努力地为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市政服务、劳动力市场以及具有吸引力的政治气候。公司投资、大学和政府部门投资引发的增长会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使金融活动更加活跃，消费者支出增长，而土地和建筑的价值

也因此水涨船高。

然而，增长同盟和公司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冲突。如果公司认为监管调控过严，或是税收和雇员工资过高，它们就有可能搬走。大公司的离开将给增长同盟带来毁灭性的打击，而这一现象在20世纪70年代后变得越来越频繁。此外，企业迁址也导致对手城市为吸引新的资本投资不断地展开竞争，这使得增长同盟之间、增长同盟和公司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愈发紧张。最终的结果通常就是“竞次”：为了吸引公司重新安置，各个城市会提供类似税务减免、更宽松的环境监管等对公司有利的政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大多数关于工厂选址的研究都显示，在公司决定为生产设备选址或重新选址时，没有工会的环境和低成本的原材料才是决定因素，而环境法规和地方税收政策是次要的。（Bluestone and Harrison 1982; Dreier, Mollenkopf and Swanstrom 2004）

公司共同体和地方增长同盟之间持续最久的冲突与清洁空气有关。早在19世纪90年代，蒸汽发动机和烟囱造成了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大城市（如芝加哥）的地方增长同盟试图迫使铁路和制造商对此加以控制。然而面对公司共同体权力上的优势，它们的努力往往以失败告终。直到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匹兹堡和洛杉矶开始出现严重的断电和雾霾现象，增长同盟才得以在这些战争中获得几场胜利，使加利福尼亚州的州一级组织和立法机构得以开始缓和一些最糟糕的境况。公司共同体和增长同盟之间的冲突尤其值得关注，因为它们为20世纪60年代涌现的环保运动奠定了基础，环保运动正是利用了所有权阶级内部的这一分歧。（Gonzalez 2005）此外，郊区房主很快也产生了同城市的土地所有者一样的担忧：喷洒的杀虫剂威胁着饮用水的安全，雾霾则危害着他们的健康。这使他们成为了20世纪60年代下半叶环保运动坚定的支持者。（Sellers 2012）

除了公司搬迁和其他城市增长同盟的竞争外，地方增长同盟面临的潜在的紧张和冲突还有另一个来源，即在扩张和发展上与居民区的冲

突。对于居民而言，街区是用来利用和享受的，而增长同盟却将居民区视为可在未来进一步开发的地皮，并用“最高效地利用土地”这一信条为新的开发来辩护。因此，高速公路、街道拓宽、高层建筑以及商业大楼最终总是遭到街区的强烈反对。当城里的利益集团试图扩大中心商务区（通常以损害附近的低收入居民区为代价），或是建造大型高速公路鼓励郊区住户利用市中心，这一冲突往往上升为地方政治的焦点。自20世纪60年代起，这一扩张主义形式的开荒战略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城市内部的紧张局势，因为非裔美国人是迁移最频繁的群体，他们无法迅速地在白人居住区找到合适的住处，因此不得不搬入拥挤的经济型公寓，那里不仅租金昂贵，还缺少完善的生活设施。而城市地区精英私立大学的扩张（以芝加哥大学、耶鲁大学为首）则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紧张局势。这些大学大量买进校园附近的住房，紧接着又使这些土地免除了税金。（Domhoff 2005b; Rossi and Dentler 1961）

在与增长同盟之间爆发的一系列冲突中，居民区的成功率是非常低的。由于居民主要关注的是他们的日常生活，因此他们的抗议往往不会持续太久，他们也很少和同城其他居民区组成更大的同盟。然而，在20世纪后三十年也存在几个特例，佛蒙特州的伯灵顿、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莫尼卡，以及伯克利、波士顿、芝加哥和旧金山等城市极具影响力的努力，确实带来了一些改变，甚至引来了增长同盟领袖的重大反击。（Clavel 2010; Domhoff 2005a）最持久且最成功的案例或许发生在圣克鲁兹，由居民区领袖组成的同盟得到了来自租金控制、女性健康、女权社会主义以及环保组织活动家们的鼎力支持，他们与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兹校区的学生选民通力协作，致力于阻止由该市增长同盟在1969年后提出的每一个以旅游为导向的发展计划。圣克鲁兹的进步派人士随后赢得了对市政府的控制，他们在1981年至2010年之间做出了许多旨在提高日常生活质量的小改变，但推动更大改变的尝试（比如说向地方房产所有者销售房屋保险）却在州级层面上受到了来自支持增长同盟的立法

者的阻挠。（Gendron and Domhoff 2009）（进一步了解圣克鲁兹和其他城市中以居民区为基础的同盟在1960年至2010年之间产生的影响，可以参考本书官网whorulesamerica.net上的两篇文章：《地方层面的权力：增长同盟理论》与《圣克鲁兹：最左的城市》。）

结构性权力及其局限性

就公司权力而言，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第一，美国主要的国家级工商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组成了公司共同体。公司共同体中存在着持续的竞争和交易，它们会引发紧张的局势、长期的分歧以及私人恩怨，但公司共同体仍旧能够在共同利益上保持团结一致，这依靠的是将其整合的各大组织——全美制造商协会、世界大型企业联合会、美国商会、商业委员会、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以及商业圆桌会议。第二，本章讨论的其他经济利益集团——小农场主、小型企业和地方增长同盟——没有一个能够为有效反抗公司共同体提供组织基础。第三，公司共同体中的公司董事通过他们在董事会议以及商业协会中建立的数不清的联系，为形成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公司领导团体提供了基础。

商业活动赋予了公司领袖可观的直接权力。比如说，他们可以选择在何时、何处投资。如果认为新的法律或工会合同对他们构成了威胁，他们可以迁移或关闭他们的工厂和办公室。除非受到工会合同的限制，否则他们能够随意地雇用、提升和替换工人，且常常随心所欲地解雇上千名员工。这些经济权力使他们对大多数美国人具有一种直接的影响力，工人的收入来源于工资和薪酬，因此在直接挑战公司时往往犹豫不决。经济权力还赋予了公司共同体对民选和委任官员的间接影响力，因为一个城市、县或州的发展和稳定可能因缺少私人投资和无法提供就业岗位而陷入困境。

简而言之，在公司领袖无需付出任何代价的情况下，公司共同体的绝对经济权力就能够对政府产生影响。这是因为公司所有者拥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何时花钱的合法权利，而政府官员则无力接管投资资金创造就业的职能。除非遇到严重的金融危机，否则政府通常都需要迎合企业。如果政府官员不能满足公司领袖的需求，就有可能出现经济问题，

最终导致人们萌生选择其他政治领袖的念头。由于大多数政府官员都不希望丢掉乌纱帽，因此他们会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来满足商业领袖的需求，并保持经济的健康运行。（Lindblom 1977）

公司对投资功能的掌控，加之关闭工厂和辞退员工的权利，为公司共同体内部的领袖提供了一种结构性权力　，结构性权力源自经济正常运行的模式，它独立于公司领袖试图直接影响政府官员的努力。虽然结构性权力非常强大，但它本身并不足以使公司富豪支配政府，尤其是面临经济或政治危机时。首先，还存在一种可能性，即政府官员转向非商业选民以寻求他们对新的经济规划的支持。比如，私人所有权和市场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尽管对于大多数读者而言，这似乎不大可能，但政府确实可以创建公司参与市场系统竞争，为它们提供投资的基金，或雇用失业工人提高他们的消费能力，以此来重振萧条的经济。事实上，二战之后不久，自由派－劳工联盟曾推动过类似的立法，只不过最后在国会中输给了保守派同盟。（Bailey 1950; Domhoff 1990, Chapter 7）

其次，在经济持续低迷时，结构性权力无法遏制员工占领工厂或破坏私人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领袖需要政府来保护他们的工厂和设备。他们不得不借助政府，阻止未被授权的人员进入工厂，或是驱逐那些拒绝撤离的工人。2008年12月，芝加哥就发生了一起类似的意外事件。当时，共和门窗制造公司在没有任何公告的情况下突然关闭，企图搬迁到工资更低的另一个州，该公司的工人在拿到公司拖欠的遣散费和假期薪金前拒绝离开。工人们还决定扣下他们在前几周为公司制造的窗户，以此作为和公司谈判的筹码。

芝加哥的官员和当选总统奥巴马都表达了对该公司工人的同情。该市市长理查德·M．戴利并没有命令警察强行驱逐工人离开工厂。尽管美国银行当时已从联邦政府那里获得防止其破产的250亿美金的救助，但一开始仍拒绝向这家公司提供贷款用以支付失业工人最后的薪水，然而在舆论哗然之后，美国银行又迅速改变了主意。（Luo and Cullotta

2008）人们最后还发现，当时美国最大的银行摩根大通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该银行最终同意帮助提供拖欠前员工的钱款。摩根大通中西部地区董事长威廉·M．戴利是芝加哥市长的兄弟，同时还是奥巴马总统的早期支持者，他鼓励以和解的方式结束这场备受关注的静坐示威。（三年后，威廉·M．戴利担任了一年的奥巴马总统白宫幕僚长。）

共和门窗制造公司的静坐事件清晰地表明，结构性权力主要关注的是公司共同体和政府官员之间的关系。它无法遏制公司所有者和工人之间动辄爆发的权力冲突，这意味着如果地方政府不愿意采取镇压措施终结抗议，强大的银行和与之关系密切的高管（比如说这个例子中的威廉·M．戴利）不得不提出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案。在美国，并非所有类似的冲突都是非暴力的，例如，1877年，面对突然的减薪，愤怒的铁路工人发起了罢工行动。随后爆发的冲突造成超过100人死亡，大多数人都死于3000名联邦军人之手，他们乘坐火车辗转各个城市，试图平息一场场骚乱。仅在匹兹堡就发生了20起死亡事件，为报复政府对他们使用武力，愤怒的民众洗劫并焚毁了宾夕法尼亚州铁路局拥有的39栋建筑、104个火车头、46辆客车和1200辆货车。（Stowell 1999）

20世纪30年代的动乱中，死亡和毁坏财产并不普遍。但在1933年共有15名示威者身亡，1934年有40位，而1937年工会承认的静坐示威就有477次。（Fine 1969; Piven 2006, p. 88）值得注意的是，许多静坐示威都是由美国电气、无线电和机器工人联合会发起的，几十年后代表芝加哥共和门窗制造公司工人的也正是这家工会，这表明，来自动荡的20世纪30年代的传统和组织记忆，依然存留在工人阶级的文化之中。

这些例子清晰地表明，公司共同体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不确定性，因为并不是在所有的经济环境下，基层民众和政府官员都能接受公司所有者的观点。如果公司领袖想靠拒绝投资使政府屈服，或是在面临经济萧条时消极被动，那么就会引发风险。历史和诸如共和门窗制造公司工人所采取的突然行动让公司领袖明白，他们必须从三个选项中做出

选择。他们需要做出决定，自己到底是希望和心怀不满的员工直接讨价还价，还是鼓励政府实施改革，抑或是借助警察的力量镇压动乱。也就是说，他们需要在和平妥协和镇压之间做出选择。因此，公司领袖相信，他们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对公众舆论和政府官员产生影响，为实现这些目标，他们已经建立了各种组织。在一次研究访谈中，一位社会学家曾向一位公司高层领导指出，他的公司也许已经拥有足够的结构性权力，因此无需再努力影响民选官员。这位高管回答说："我不确定，但我不希望见到你说的这种情况。"（Clawson, Neustadtl and Scott 1992, p. 121）

为了详细阐述公司所有者和高层管理人员是如何将自己组织起来，创建新的政策、塑造公众舆论、选举他们信任的政客并影响政府官员的，首先应调查公司共同体与社会上层阶级之间的关系。

注释

〔1〕 本书中以"《财富》500强"和"《财富》1000强"表示。——译者注

〔2〕 加入六大团体后，一些公司排名下降超过六位，也有一些新面孔跻身前四十，这反映了新组织加入时网络体系不断变化的动态。来源：Staples 2013

第三章
公司共同体与上层阶级

本章将要证明，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是密不可分的。虽不能将其比作硬币的正反面，却也大同小异。这一论证十分重要，原因有三：第一，它驳斥了一种被广为接受的观点，即在美国，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相互独立的。依照这一观点，富有却无权的上流社会满是花花公子和时尚达人，华而不实，而“管理层”却通过其在公司运营中扮演的角色，拥有独立于富有的所有者之外的权力。该观点进而主张，由于上层阶级所有者和训练有素的独立经理人之间的分工，一个总体经济利益超越任何公司或商业部门的命运、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阶级已经不复存在。相反，公司经理沦为一个“利益群体”，尽管该群体极具权势。

与此观点相反，本章后三分之一部分提供的证据表明：（1）上层阶级成员持有大份额私营公司股票；（2）通过家族办公室、各种形式的投资合伙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上层阶级许多持有股份的富豪家族持续参与到大公司的决策当中；（3）中产阶级出身的职业经理人无论是在社会还是经济层面都被上层阶级同化，并与上层阶级所有者共享相同的价值观。

第二个原因是，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之间暧昧不清的证据对于阶级支配视角的案例构建极为重要。社会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表明，最具社会凝聚力的群体在解决问题时总是力争达成共识。其成员因为群体的认同而感到骄傲，同时通过友好的互动对彼此产生信任，因此他们更容易倾听对方的意见并寻求共同的立场。正如20世纪30年代一项针对纽约上流社会的经典研究所总结的：“富人们精致的私生活很大程度上将他们与其他人分别开来，使他们将自己视为高人一等、优雅考究的群体。”

社会凝聚力通过成员关系网络中的两种联系不断增强：一是特殊社会机制中共同的成员资格；二是这些机制中以社会互动为基础的友谊。对实验环境中小群体的研究证明，（1）当一个社会群体被认为排外且地位较高时，且（2）当互动发生在轻松的非正式场合下，社会凝聚力最高。（Cartwright and Zander 1968; Hogg 1992）本章证明，许多上层阶级社会机制所提供的环境和场合都与这些标准十分吻合。从社会心理学视角来看，组成上层阶级的人群可被视为在私立学校、社交俱乐部、疗养地、观光地以及社交聚会上碰面的无数个小群体的成员。

最后，公司共同体与上层阶级紧密相关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了阶级支配论，因为两者的亲密联系使经济权力转化为地位权力成为可能。地位权力能够使他人产生尊重、羡慕、服从的情感，从而更容易接受上层阶级的观念。尽管在实施权力时，上流社会更为奢侈的社交活动，如奢华的派对、乘喷气式飞机遍访全球的温泉浴场和度假胜地、与艳舞演员暧昧不清等，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只不过是不相干的琐事，但这些活动确实在阶级结构的强化过程中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这些活动清楚地表明上层阶级和普通市民之间横亘的鸿沟，提醒每一个人注意到社会的阶级特性。它们强化了商业成功必有巨大回报的观点，唤起人们的羡慕之情，激励他们投身于充满竞争的奋斗当中。例如，在一本被学生视为经济学教育启蒙的小册子里，位于明尼阿波利斯的联邦储备委员会特别写道，美国悬殊的收入差距可能具有“潜在的外部收益”，因为它们“为中低收入水平的人们提供了努力工作、学习深造、升职加薪的动力”。（Morris 2004）

因此，就其他人努力效仿或听从上层阶级的程度而言，经济权力已然被转化为地位权力，地位权力使上层阶级成员产生了正当资格和尊重需求的社会心理，同时也使处于圈外的人们产生了羡慕和顺从的社会心理。然而，地位权力的重要性不应被夸大。在社会动荡时期，尊重和顺从往往会被愤怒的爆发和大规模行动所取代，尤其是当上层阶级成员成

为社会动乱的众矢之的时。

美国真的有上层阶级吗？

如果美国大型营利资产的所有者和经理人同属于上层阶级，那么很可能会存在一个大型网络，该网络由相互关联的社会机构组成，其共同成员主要来自富有家族或企业高管。这些机构应通过模式化的方法来安排其成员从幼儿到老年的生活，同时创造一种相对独特的生活方式。此外，他们还为年轻一代以及刚从较低的社会阶层爬上来的成年人提供社交环境。如果阶级是一种社会学现实，那么随着时间的流逝，名字和面孔多少会有所变化，但作为上层阶级基础的社会机制——组织、规章、与社会阶层相符的惯例——将会代代沿袭下去，只发生微小的改变。

几十年前，四种不同类型的实证研究证实了相互关联的社交机构和社交活动在美国的存在。该研究翔实严谨，以至于时至今日，大多数社会科学家仍认为无需进行进一步研究。它们包括历史实例研究、对传记性目录的定量研究、对知情人士的开放性调查以及对中产阶级上层及上层阶级的访谈。综合结果显示，上层阶级只占总人口不到1%，但为使数学分析更为简单，本书将使用1%这一数据。这些研究不仅证明了美国上层阶级的存在，还提供了所谓的上层阶级身份“指标”，这些指标在衡量上层阶级与公司共同体，或与各种类型的非营利组织的重叠度时十分有用。社会指标还可用于评估上层阶级人士涉入不同政府部门的总数。

在第一个重要的历史实例研究中，研究人员追溯了费城豪门二百年来的历史，展示了他们如何创建自己的社区、学校、俱乐部以及举办成人礼舞会。他们在费城之外的活动随后也被查清，证明了全国性社会机制的存在，来自全国的富人都通过该机制相互交流（Baltzell　1958）。在这一研究中，人们发现了一本名为《社交名流录》的上层阶级电话簿，该电话簿于1887至1975年间在包括波士顿、旧金山在内的13个大城

市出版。这13个城市卷册的指南——《社交名流录索引》——共包含大约六万个家庭，它成为衡量上层阶级身份的极有价值的指标，直到20世纪70年代上层阶级的众多成员开始对此失去兴趣为止。这也使我们意识到，同其他阶层一样，上流社会的风俗也在不断地变化，因此总有开展新研究的必要。

利用从《美国名人录》中随机选出的3000份履历所包含的私立学校就读信息及俱乐部会员信息，加上《社交名流录》的名单，另一项研究对几十所预科学校和俱乐部的成员模式及关系进行了统计分析。其结果与历史实例研究极为相似（Domhoff 1970，第一章）。还有一项研究要求负责报道上层阶级社交活动的记者充当消息灵通的爆料人，确认其所在城市中代表社会最高层次的学校、俱乐部和社交名录。这些占据得天独厚资源的知情人士的反馈与历史及统计研究得出的结果极其一致。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证明上层阶级机构存在的方法，其基础是对不同区域的市民进行深度访谈。在堪萨斯城进行的调查是此类研究中最为详尽的。该研究围绕人们对从上到下的社会阶层的整体感知展开，但这里我们只关心社会最高层。尽管堪萨斯城大多数市民都能遥指着高档街区证明贵族或是富豪的存在，但是恰恰是来自中产阶级上层及上层阶级成员的报告才证明，俱乐部、类似的社会机制，以及住宅区，赋予了该阶层制度性基础，使上层社会与属于中产阶级上层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与成功的小企业主区别开来。（Coleman, Rainwater, and McClelland 1978）（此类调查所发现的特殊学校、俱乐部名单列于《如何进行权力结构研究》文献之下，见whorulesamerica.net，但为反映当今现实，该名单需持续更新，不断收录新的学校及俱乐部。）

这些调查得出的社会指标虽算得上是有用的研究工具，但对于特定个体而言，仍存在美中不足之处。这些指标受限于两种不同的误差，而这两种误差在样本足够大时将相互抵消。假阳性者　指的是那些符合上层阶级指标，但进一步调查又表明他们并不属于该阶层的人群。中产阶

级和私立中学的奖学金生就是假阳性者的两个例子。社交俱乐部的名誉会员或表演人员通常属于中产阶级，他们是假阳性者的另一种重要类型。另一方面，假阴性者　指的是看上去似乎不满足任何上层社会评判标准的上流人士，这是因为他们既没有将自己的私立学校或俱乐部关系填写入履历，又避免出现在社交名流录上。

在公开可用的传记性资料中，私立学校信息尤其容易出现漏报的情况。比如说，很多知名政界人士都没有将自己就读的私立中学写入《美国名人录》，时任里根政府副总统的乔治·H.　W．布什（1989年至1992年任职总统）就将其就读的寄宿学校安多弗菲利普斯中学从1980年至1981年的《美国名人录》中删除。更普遍的情况是，曾有研究将私立学校校友录与《美国名人录》的名单相比照，发现在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期间，将近40％至50％的企业主管或董事都对其声名显赫的母校只字未提。社交俱乐部的会员资格也存在漏报现象。一项研究曾针对入选《美国名人录》的旧金山波希米亚俱乐部会员进行过调查，发现在326位会员中，有29％并未提及这一身份，包括里根总统以及乔治·H.　W.布什总统。（Domhoff　1983,　p.　48）基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到1996年间俱乐部名单的调查研究显示，企业高管提及的俱乐部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而在今天，不愿透露自己社交俱乐部的人数比例甚至会更高。（Barnes and Sweezea 2006）

造成假阳性者和假阴性者的诸多因素引发了有趣的社会学问题，本章将对其中部分问题给予尝试性的回答。为何一些私立学校会招收奖学金生，这些学生能否成为上层阶级的一员？为何一些上层人士不愿意将私立学校和俱乐部信息写入履历中？为何上层阶级俱乐部会吸纳中产阶级人士？仅仅是提出这些问题就使人联想到，看似枯燥的上层阶级指标目录背后复杂的社会和心理学现实。总体来说，社交名流录或传记指南所包含或排除的信息是一种自我呈现　，其目的就是展示宗教、种族和阶级身份认同。（如Zweigenhaft and Domhoff 1982, pp. 92-97）

为权力做准备

从婴儿期到青少年时期，上层阶级的成员一直接受着特殊的教育。这一教育自幼儿园的幼年生活就已开始，这些幼儿园有一部分附属于附近社会地位极高的教会。在小学期间，学生在被称为日间学校的地方私立学校继续学习。到了青少年阶段，他们可以继续留在日间学校，但他们极有可能离开家乡，在某个宁静乡村的寄宿学校度过一到两年的时光。他们的高等教育通常在少数几所名牌私立大学完成。当然，如果上层阶级的孩子生活在富有的郊区，他们也会就读公立高中，如果他们所在的州有一所声名显赫、历史悠久的州立大学，他们也会进入这所大学。但正式的学校教育通常自成体系，并与外界隔绝，许多上层阶级的学生在整个教育时期都没有机会一览公立学校的真容。这一独立的教育体系是上层阶级存在着与众不同的思想意识与生活方式的重要证明，因为学校在将阶级结构灌输给学生方面扮演了关键的角色。（Cookson and Persell 1985; Khan 2010）

上层阶级教育体系的关键环节是数十所寄宿学校，它们是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早期，随着上层阶级在全国范围内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这些上层阶级的成员希望能够与逐渐侵占内城区的下层阶级移民隔离开来。因此，这些学校成为代理家庭，在创建全国性的上层阶级亚文化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寄宿学校在提供与上层阶级其他社会机制的联系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如一位受访者在访谈中对正在研究上层阶级女性的社会学家解释的那样：“我去的寄宿学校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女生，因此我的熟人遍布各地。如果你搬到新城市，希望有人邀请你加入当地的社交俱乐部时，这些人脉就会非常有帮助。”（Ostrander 1984, p. 85）

这几百所学校通过各种传统将独特的生活方式灌输给学生，如捉弄

刚入学的新生、穿学校制服上装或打领带，参加如长曲棍球、软式壁球、赛艇等限于少数人的运动。为了与公立学校区别开来，这些学校甚至会采用不同的措辞。校长（principle）被称作headmaster或rector，教师（teacher）有时被称作master，而学生所在的年级则被称为form而不是grade。这些学校非常重视“性格”的塑造。通过校长演讲和对成功校友的频繁提及，学校强调，自己的角色是为美国培养未来的领袖。因此，从很多方面来看，寄宿学校都属于极为高效的社会化组织，这一类组织被称作全面机构 ，它将成员与外部世界隔绝，向他们灌输一整套习俗和传统，这些习俗和传统将伴随着他们一生的大部分时光。最终挺过这一严苛教育的人们将会产生一种独特与优越的意识。

实际上，所有私立中学的毕业生都会继续就读高等院校，而且几乎都会选择有声望的大学。比如，新英格兰寄宿学校的毕业生历来集中在三四所常青藤大学：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和哥伦比亚大学。二战后，随着大学的发展和奖学金的增多，这一情况略有改变。对14所著名寄宿学校1953年至1967年毕业生升学情况进行的分析印证了这一变化。这项分析显示，在这些年份里，这些学校毕业生就读哈佛、耶鲁或普林斯顿的比例从52％逐渐下降到25％。同样是这14所学校，其1969年至1979年之间的资料显示，这一比例在1973年、1975年以及1979年降至13％的最低点。（Cookson and Persell 1985; Gordon 1969）

自那以后，私立学校一直保持着向哈佛、耶鲁和普林斯顿输送毕业生的传统，正如有心的记者所揭示的那样。一位记者曾搜出一份名单，上面记录了1998年至2001年之间向这三所常青藤大学输送毕业生最多的前100学校。她发现，在这100所学校中，有94所是私立学校，其中有10所学校输送了超过15％的学生到哈佛、耶鲁或普林斯顿，包括威望极高的格罗顿学校（17.9％）、米尔顿中学（15.8％）以及安多弗菲利普斯中学（15.7％）。与过去不同的是，这些最成功的学校中，以纽约的日间学校居多。例如，纽约的一所女校布里尔利，其学生升入“哈佛／耶

鲁／普林斯顿”的比例是20.9％，而同处纽约的男校卡尔盖特中学学生升入“哈佛／耶鲁／普林斯顿”的比例则为20.0％（Yaqub 2002）。另一位记者以升入几所常青藤联盟院校作为她判断成功的标准，除哈佛、耶鲁和普林斯顿之外，该记者还将麻省理工和斯坦福包括在内。她发现，20所私立学校（大多数都是有着百年历史的寄宿学校）以及波士顿、洛杉矶和纽约的日间学校都有一条“常青藤／麻省理工／斯坦福流水线”，学生升入这些大学的比率可达23％至41％，平均值达33％。（Laneri 2010）

大多数私立学校的毕业生都会选择商业、金融或公司法领域的职业，这进一步证明了上层阶级与公司共同体之间紧密的联系。一项针对1940年至1950年之间霍奇基斯中学毕业生去向的详细研究证明了他们重商的职业倾向。通过该校的校友名单，研究人员追踪了228位毕业生自毕业起到1970年的职业生涯。这些毕业生中，有56％成为了银行家或企业经理，其中91位商业人士中有80人在其所在的公司担任主席、副主席或是合伙人。样本的另10％是律师，多数成为与公司共同体联系紧密的大公司的合伙人。（Armstrong 1974）

由于特殊招生项目的原因，私立学校已成为少数低收入非裔和拉丁裔美国学生主要的教育跳板。他们通常会继续就读精英大学，并在毕业后进入商界，或是选择其他高地位的职业。这群人充分证明了在理解美国权力结构过程中，“假阳性者”（即不属于上层阶级的精英私立学校毕业生）的用途，他们的存在让我们发现，大型机构和富有捐赠者已创建了一些项目，为受资助的一小部分人向上层社会流动提供机遇。“更好的机会”是其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个项目，该项目设立于20世纪60年代，是民权运动动乱的产物。到2011年，从该项目毕业的学生已超过1.2万名，这其中1900名学生被送入300多所项目合作学校，其中65％是非裔美国人，20％是拉丁裔，6％是亚裔美国人，4％是混血儿，4％是“其他类”。纽约市的“为预科学校做预备”项目和波士顿、费城两地

的“进身之阶基金会”都诞生于近两年。这些项目会从上小学的有色人种儿童中筛选出佼佼者，通过课后、周末以及暑期辅导的方式帮助他们为进入私立学校做准备。截至2011年，受“为预科学校做预备”项目帮助的学生有1828名，有92％已从具有“竞争力”的大学毕业，其中常青藤院校占40％左右。毕业生最多的几所学校包括哈佛大学（171人）、卫斯理大学（168人）、耶鲁大学（148人）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147人）。（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11, pp. 123-127）

2006年，德瓦尔·帕特里克通过竞选成为马萨诸塞州首位黑人州长，而此前，他曾长期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管理领域工作。帕特里克是此类项目最杰出的毕业生之一。他出身于芝加哥一处低收入街区，由母亲抚养长大。1970年，作为“更好的机会”项目的奖学金学生，帕特里克进入了位于马萨诸塞州米尔顿小镇的米尔顿中学就读，之后又在哈佛大学和哈佛法学院深造。毕业后，帕特里克为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的法律与教育保护基金会效力了三年，后加入了波士顿一家著名的公司法律师事务所。1994年至1997年之间，帕特里克在克林顿政府担任助理总检察长，分管美国司法部的人权部门，后又负责主持一个特别小组，旨在保障德士古公司员工在一场种族歧视诉讼案和解后能够得到公正的待遇和平等的机会。在2001年至2004年，帕特里克在可口可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他还担任过美国联合航空公司以及锐步公司的董事，同时是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竞选活动的早期支持者。

然而，在私立学校的毕业生中，最重要的假阳性者就是总统贝拉克·奥巴马本人。尽管他本人并非上层阶级的一员，但他就读的檀香山普纳荷学校（从五年级读到十二年级）是全国最富有的十大私立学校之一。奥巴马到普纳荷学校上学是因为他的外公外婆希望他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奥巴马的外公是一位家具销售商，而外婆则是檀香山一家大型银行的首位女性副总裁。此外，他外公的老板恰好是该校的校友，因此介绍招生办公室接收了这名学生。（Mendell 2007, p. 36）于是，这位未

来总统与富有的商业领袖和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士的子女一同度过了八年的时光（90%的学生都是白人），同时还在与美国其他预科学校极为相似的环境中接受了良好的教育。《芝加哥论坛报》的一位记者曾在撰写奥巴马传记时以调查为名拜访了该学校。据他描述，普纳荷学校的剧场和建筑尤其令人难忘，它坐落于数英亩的绿地之上，周围被栅栏环绕，基本上处于公众视线之外，普纳荷学校“拥有宜人的田园风光，你会以为自己误闯入了好莱坞的布景地”（Mendell 2007, p. 37）。

奥巴马接受的是理想的大学预科教育，在大学招生官员眼中，他的学校是身份与阶级的象征。除此之外，这位未来总统还与拥有财富和其他资源的人建立了宝贵的“联系”。这些联系被社会学家称作社会资本，因为富人朋友们和他们的父母能够在许多方面提供帮助，比如说在雇主面前为自己美言几句，透露与投资机会相关的有用信息，甚至是借钱用来投资。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总统奥巴马获得了上层阶级的风度与品位（现在被称作文化资本），因为在和上层阶级成员接触时，意气投合能够营造轻松而熟悉的氛围。（Bourdieu 1986; Khan 2010）

换言之，作为符合上层阶级指标的一个假阳性者，奥巴马总统的情况为我们提供了极有价值的信息，使我们理解了为什么一位肯尼亚父亲（奥巴马10岁那年，分别了八年的父子一同生活了一个月，这也是奥巴马最后一次见到自己的父亲）和一位白人母亲（奥巴马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她一直以人类学家的身份在印度尼西亚工作）的儿子会考虑从政。是普纳荷学校为奥巴马提供了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使他能够从容优雅地与公司共同体和社会上层阶级的成员交往，并把投身商业或职业生涯视为理所当然。（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后，奥巴马在曼哈顿的国际商务集团工作了一年，该公司定期发布有关全球经济的时事通讯，并为参与国际事务的美国公司提供咨询服务。［Mendell 2007, P. 62］）

像许多决定从政的私立学校毕业生一样，奥巴马总统并未将自己的学校写入《美国名人录》的个人简介之中。总统约翰·F．肯尼迪绝口不

提他在康涅狄格州的乔特罗斯玛丽中学的求学经历，21世纪的前12年里，每一位总统候选人都毕业于精英预科学校，但他们也都对这一事实只字不提。2000年和2004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乔治·W．布什毕业于马萨诸塞州的安多弗菲利普斯中学。2000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前副总统艾伯特·戈尔，毕业于华盛顿特区的圣奥尔本斯中学。2004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马萨诸塞州参议员约翰·克里，毕业于马萨诸塞州的圣保罗中学。2008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亚利桑那州参议员约翰·麦凯恩，毕业于弗吉尼亚州的主教高中，而2012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米特·罗姆尼则毕业于密歇根州的克兰布鲁克中学。

社交俱乐部

私人社交俱乐部是上层阶级成年人社交生活中的重要定位点。这类俱乐部还能够将上层阶级与其他社会成员区分开来，尤其是那些“只不过”是中上层阶级的成员。上流社会俱乐部数量庞大，种类多样，从面向家庭的乡村俱乐部，市中心的男子、女子俱乐部，到为游艇爱好者、体育爱好者、园艺爱好者以及猎狐者组建的高度专业化俱乐部，无所不包。市中心的男子俱乐部原为吃午餐和晚餐的地方，偶尔也用来举办夜间表演或周末聚会。随着上层阶级家庭离开城市搬到郊区的大庄园，一种新型的俱乐部，即乡村俱乐部便逐渐接管了这些功能。市中心俱乐部几乎彻底成为解决午餐、举办会议，或是下午不上班时轻松一下的地方。与此相对照，乡村俱乐部成了家庭所有成员消遣的场所。它提供各种社交和体育活动，从舞会、聚会和宴会，到高尔夫、游泳和网球，一应俱全。一些特殊团体经常在周四晚上为其所有成员安排晚宴，因为这一天是全美传统的“女佣休假夜”。

俱乐部的入会费、年费以及其他开支不尽相同，市中心俱乐部为几千美元，而某些乡村俱乐部则为10万到25万美元不等，但钱并不是获得俱乐部会员资格的唯一障碍。每个俱乐部在接收新成员之前都有一套严苛的筛选程序。大多数俱乐部都要求有一个以上或多个正式会员的提名，需要三至六名会员的推荐信，还要接受会员资格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面试。（Kendall　2002）会员资格委员会一般有10至20名委员，两到三名委员的否决票通常就足以将候选人拒之门外。

上层阶级的成员经常同时参加几个城市的俱乐部，从而使全国的会员出现重叠现象。这些重叠证明了上层阶级内部的社会凝聚力。一项针对20世纪60年代后期（选择这一时间段是因为当时的会员名单相对容易获取。）几个大城市中20家俱乐部的研究揭示了这一重叠的性质和范

围。这些俱乐部包括纽约的“沟通会所”、芝加哥的“芝加哥私人会所”、旧金山的“太平洋联盟俱乐部”以及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俱乐部”等。这20家俱乐部中，有18家在会员上存在大量的重叠，从而形成了三大区域性群组，也形成了在两个最大的区域性群组之间搭桥的第四个群组。同时参加三个或三个以上俱乐部的有几十人，多数都是同时在几家公司董事会任职的富有人士，这些人在整体格局的创建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俱乐部通常有一两千名会员，因而使为数不多的俱乐部中重叠比率相对较小，同一城市各俱乐部的会员重叠率可达20％至30％，而在相距遥远的俱乐部之间，这一比率则低至1％或2％。（Bonacich and Domhoff 1981）

俱乐部网络和公司董事会之间的重叠进一步证明了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本书第一版曾在20世纪60年代进行过一项研究，该研究以2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和外部董事为调查对象，对他们的俱乐部会员资格进行了梳理。结果发现，董事会资格与上层阶级俱乐部会员资格之间的重叠是普遍存在的，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董事们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俱乐部。其中的12家公司里，每家都有至少一名董事是“沟通会所”的成员，该会所是全国性公司机构在纽约会面的场所。它的会员中，有7位是通用电气的董事，4位来自克莱斯勒集团，4位来自西屋电气公司，3位来自IBM。除了“沟通会所”之外，还有其他几家俱乐部的会员包含来自四家或四家以上公司的董事。（Domhoff 1967, p. 26）利用全国各地11家著名俱乐部的会员名单，另一项研究证明并拓展了上述发现。在每一个经济主要领域的前25强公司中，大部分公司都有董事加入了这些俱乐部中的至少一所，有些公司的董事甚至同时参加了好几所。例如，在25家最大的工业公司中，每家公司都有一位或多位董事隶属于这11家俱乐部。纽约的“沟通会所”与其中的21家工业公司存在79条联系，在所有俱乐部中位列第一。（Domhoff 1975）

20世纪70年代，精英社交俱乐部遭到了强烈的抨击，被各方斥责为白人男性基督徒的堡垒。首先发声的是公司共同体中富有的犹太人，这些俱乐部的反犹太主义倾向令他们愤慨不已。随后，民权活动家谴责称，此类俱乐部缺少黑人会员。紧接着，女权团体又指出，这些俱乐部将女性拒之门外，剥夺了女性管理人员参加商业午餐会、与其他公司经理建立联系的机会。（Baltzell 1964; Driscoll and Goldberg 1993; Zweigenhaft and Domhoff 1982）这使我们在更新研究时更难索要到会员名单，还造成公开可用的资源中，如《美国名人录》，愿意公开此类俱乐部会员身份的人变得越来越少，因为在任命政府官员的确认听证会上，人们会利用这些信息对此人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因此，对俱乐部网络的全面研究难以为继。然而，依据1962年、1973年、1983年和1995年的《美国名人录》所进行的详细研究表明，几十年间，公司高管参加的都是相同的几家俱乐部，虽然提及这些俱乐部的高管人数每过十年都会有所降低。（Barnes and Sweezea 2006）

然而，缺少会员资格信息并不妨碍我们利用其他信息进行研究。例如，一项研究以100个访谈和报纸文章为基础，对得克萨斯州若干城市中的社交俱乐部进行了调查，该研究显示，几十年来，除了乡村俱乐部会员费和月费突飞猛涨之外，俱乐部世界几乎没有发生任何改变。会员仍以富有的白人男性基督徒为主，富有的犹太人建立了相似的俱乐部结构，而女性则基本上被除乡村俱乐部以外的所有会所排除在外，且即使在乡村俱乐部，她们在特定时段也不能使用俱乐部的高尔夫球场，一些俱乐部房间也不对她们开放。会员们将这些俱乐部的会员资格赋予了重要的个人意义，他们相信，作为信息、联系和支持的来源，这些俱乐部是非常有价值的，也就是说，俱乐部成了巩固社会资本的场所。一些俱乐部还会在周末举办艺术展、系列讲座，或是开设“优质葡萄酒”之类主题的小型课程，这些都能够增加会员的文化资本。（Kendall 2008）

一项研究对东北部某个州五大精英乡村俱乐部的47名成员进行了访

谈，该研究主要关注的是俱乐部会员进行各种形式的排外活动时所使用的理由，结果发现这些理由存在诸多相似之处。受访者表示支持民族和种族更加多元化，但对于俱乐部中少数族裔成员寥寥无几这一事实，他们又语焉不详。女性多半接受了她们在乡村俱乐部的次等地位，这归咎于俱乐部会员无法掌控的力量，比如说她们拥有的财富相对较少，却肩负着更多的家庭责任。但这些俱乐部中，也有女性因打高尔夫的时间受限而对俱乐部提起诉讼。（Sherwood　2010）似乎是为了印证这些社会学研究，2008年7月，一个叛逆的男性会员因“多次违反俱乐部条例”被凤凰乡村俱乐部（Phoenix　Country　Club）逐出，因为他曾向《纽约时报》的记者透露，他和其他会员曾经为禁止女性进入烤肉餐厅而向俱乐部提出过抗议。（Steinhauer 2008）

波希米亚丛林：确认和延续之地

波希米亚俱乐部是俱乐部网络中最核心的俱乐部之一，同时也是最与众不同的研究热点。在旧金山以北75英里、占地2700英亩的波希米亚丛林，该俱乐部每年举办为时两周的聚会，吸引着上流人士、公司领袖、名人和政府官员来此休闲和娱乐。该俱乐部还包含几百位“准”成员，他们缴纳的会费相对较少，但需要提供戏剧、滑稽小品、艺术作品以及其他娱乐项目作为交换。会员中还有50到100位教授和高校行政人员，他们大多数来自斯坦福大学以及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各个分校。这一露营活动能够让我们清晰地了解到俱乐部在凝聚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中所扮演的角色。波希米亚俱乐部是上层阶级世界的一个缩影。

19世纪90年代，波希米亚俱乐部的领袖买下了名为“波希米亚丛林”的原始森林，此前20年，他们一直在租赁的林区举办聚会。露营活动通常在7月的后两个星期举办，波希米亚俱乐部的会员和来宾可达1500至2500人左右，他们会在营地度过三个周末。但在每周中期，可能

只有400人留在那里，多数人度完周末就回到家里和办公室去了。聚会期间，营员可以享受到由演员、学者、公司高管以及政府官员提供的话剧、交响乐、音乐会、演讲和政治评论。他们还能够玩飞靶射击、划独木舟、游泳、到丛林画廊参观，并跟随导游游览山林的外缘。但待在波希米亚丛林主要是为了放松，人们住着朴素的小屋、简陋的住房，甚至是印第安人的圆锥形帐篷，这些住所与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通过两三条土路与丛林内几处“已开发”的区域连接到一起。这里就像是公司领袖及其嘉宾的夏令营，他们每天的议程就是吹牛皮、讲故事、开下流玩笑、搞恶作剧，以及喝到烂醉如泥。

聚会期间，会员们10至30人一伙，在各自的营地安营扎寨，但准会员的营地往往更为庞大。这清晰地体现出，即使是在露营期间，地位差异也依然存在。这样的营地共有120多个，每一个都有自己的昵称，如劳累之子、粉红洋葱、小人国、犬吠、牧师公馆等。有些营地以酒会、早午餐、午餐会而出名，它们会邀请其他营地的成员参加。为邀请其他营地的人前来喝酒，有的营地甚至把色情书刊藏品作为噱头。这些小营地可以说是大联谊会中的小联谊会体制。

露营期间还会举办许多传统活动，包括被称为“高级狂欢”（High Jinx）和“低级狂欢”（Low　Jinx）的戏剧表演。由于女性不允许加入俱乐部，低级狂欢中，男人们有时不得不打扮成女人来扮演女性角色。然而，最令人难忘的活动是被称作“焚烧忧虑”的复杂仪式。该仪式在第一个周六夜间举办，场所设在一个40英尺（约12米）高的猫头鹰神殿前，猫头鹰神殿由混凝土灌浇建造而成，周身覆盖着斑驳的青苔，显得更加辉煌壮观。根据俱乐部图书馆馆长（他同时也是一所大型高校的历史学家）的描述，这一仪式“吸收了德鲁伊教仪式和中世纪基督教礼拜仪式的元素，它的流程直接受《公祷书》启发，还借鉴了莎士比亚戏剧、17世纪假面剧以及19世纪后期美国小屋仪式”（Vaughn　2006）。到2012年，这一仪式已连续举办了140年，波希米亚俱乐部的会员为此骄傲不

已。

开营仪式被称为“焚烧忧虑”的原因是，仪式上会焚烧名为“无聊的忧虑”的人像，它象征着忙碌的波希米亚俱乐部会员希望暂时摆脱的压力与责任。250多个俱乐部会员扮作祭司、长老、船夫、森林之声参与其中。在发表长篇辞藻华丽的演讲并与“无聊的忧虑”做一番长长的谈话后，大祭司用神殿前波希米亚祭坛上的友谊之灯点燃火把。仪式最后在焰火、叫喊和乐队演奏（诸如《今晚在老城会有好时光》一类的曲子）中结束。在参加仪式的人群中创造凝聚力和内团体团结观念的努力至此圆满完成。（本书网站whorulesamerica.net上《社会凝聚力与波希米亚丛林》一文对波希米亚丛林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文中附有照片和海报。）

露营有时并不仅仅局限于嬉戏和享乐。虽然人们很少讨论公事（除了两三人之间以非正式的形式），但露营为会员们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将自己的朋友介绍给政治家，或是聆听政治候选人和各领域专家在“湖畔演说”中发表午间正式演讲。2008年的演讲人包括前国务卿、退役的海军上将、退休的大学校长以及时任国会图书馆馆长。

自20世纪早期以来，每一届的共和党总统都是波希米亚俱乐部的会员或客人，赫伯特·胡佛、理查德·尼克松、杰拉尔德·福特、罗纳德·里根以及乔治·H. W. 布什都是该俱乐部的会员。1927年的夏天，当卡尔文·柯立芝在华盛顿宣布自己不会寻求连任时，胡佛恰好在丛林中露营，很快就有几十位营友拜访他的营地，敦促他参加竞选，并承诺提供支持。1951年，未来的总统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也是在湖畔演说中发表了提名前的首个政治演讲。他的表现得到了胡佛身边原本持怀疑态度的西海岸精英的认可，这其中就包括尼克松，没过多久，他就成为了艾克（艾森豪威尔）的竞选伙伴。

尼克松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他于1967年在波希米亚丛林发表了竞选总统过程中最重要的演讲。他把那次演讲称作“整个政治生涯中最令

我愉悦和满意的演讲”，并且“它在许多方面都标志着我通往总统道路上的第一块里程碑”，因为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使我能够接触到全国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人士，不仅仅是加利福尼亚州的，而是全国各地的”。（Nixon 1978, p. 284）同一星期，他和里根进行了一次谈话，里根同意不在早期共和党初选时挑战尼克松，除非尼克松退下，否则他不会参加初选。二十八年之后，乔治·H. W. 布什利用湖畔演说，将自己的儿子乔治·W. 布什作为未来总统的潜在人选介绍给了俱乐部成员。（Vaughn 2006）1999年，他又将乔治·W. 布什带到营地中，把他介绍给自己更多的朋友认识，此时小布什正在为2000年的总统竞选做准备：

> 8月初，父亲将儿子带到加利福尼亚州，参加波希米亚丛林神秘而排外的聚会。乔治·H. W. 布什在自己1979年竞选前也参加过这一聚会，因此觉得将小布什引入自己的朋友圈（包括公司领袖）也会有所帮助。这位前总统是“乡巴佬”营地的一员，该营地的成员中还包括小威廉·F. 巴克利以及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Schweizer and Schweizer 2004, p. 460）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湖畔演说中最为显著的变化也许就是民主党领袖的缺席。民主党总统中没有一位是波希米亚俱乐部的会员，但肯尼迪、约翰逊以及卡特政府中都有内阁成员做过特邀嘉宾，或是在湖畔演说中发表过演讲。1990年，吉米·卡特曾发表过一次湖畔演讲，此时距他总统任期结束已有十年之久。而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正式会员中已鲜有民主党人士。（Wehr 1994）

有三项研究证明了波希米亚俱乐部如何与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交织在一起。前两项研究分别对1970年和1980年、1970年和1993年的俱乐部进行了比较，而第三项研究则主要关注2008年的俱乐部。根据第一项研究，在1970年的800强公司中，29%的公司至少有一位高管或董事以

会员或客人的身份参加过波希米亚丛林聚会；而在1980年，这一比例为30％。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重叠现象在大公司中尤其显著。1970年，美国排名前25的工业公司中共有23家公司符合这一情况，而1980年则有15家。1970年和1980年，25家最大的银行中均有20家至少有一位高管或董事参加过露营。而其他商业领域的比例相对要小一些。（Domhoff 1983, p. 70）

另一项研究更为深入细致，通过参与观察、访谈以及成员关系网络分析等方法，将我们对波希米亚丛林俱乐部的社会学理解追溯到了20世纪90年代。该研究以1144家公司为对象（远超过1970年和1980年研究中的800家公司），结果发现，24％的公司至少有一位董事作为会员或客人参加了1993年的丛林聚会。就加利福尼亚州以外排名前100的公司而言，这一数据是42％（1970年为64％）。至于露营的形式，在20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90年代初期几乎没有发生改变。（Phillips　1994）21世纪早期，一项通过参与观察法对几次露营进行的研究同样证明了该俱乐部文化的延续性。（Vaughn 2006）

2008年，2259位成员中共有来自116家公司的101位董事。与之前的研究相比，这一比例相对较低，原因是这项研究仅仅将丛林中的会员统计在内，而没有包括宾客人数。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宾客名单被严加保管，甚至是否存在纸质版都不得而知。此外，2008年的会员包括了许多股票经纪人和投资顾问，几十位退休的公司高管，以及几位曾在共和党政府任职的官员，比如说里根政府和老布什政府的两位前任国务卿和财政部长。公司成员大多都集中在少数几个营地中，比如说，“穴居人”的成员包括前共和党总统胡佛和尼克松；“猫头鹰巢穴”的成员包括里根；“乡巴佬”的成员包括前总统乔治·H．W．布什；而极端保守主义者查尔斯·G．科氏和大卫·H．科氏兄弟俩，即经营着家族产业科氏工业集团（第二章提到的美国第二大私营公司）的亿万富翁，则加入了“中途岛”营地，该营地的成员还包括美国最大的商业建筑商、退休的IBM

首席执行官、蒙大维酒庄的前老板、旧金山49人的前任首席执行官、几位公司董事以及许多金融公司的合伙人，其中一位还曾向民主党慷慨捐款；“偷渡者”的成员则包括洛克菲勒产业创始人的独孙大卫·洛克菲勒（他本人是一位退休的银行家），大卫·洛克菲勒的儿子、当前家族财富的主要掌管者小大卫·洛克菲勒，众议院民主党顶级领袖南希·佩洛西（民主党－加利福尼亚州）的丈夫、房地产投资人保罗·佩洛西，以及CVS公司和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董事。也有一些千万富翁不属于这些公司型营地，比如说净资产评估值达3亿美元的歌手吉米·巴菲特，以及净资产评估值达3.75亿美元的演员兼导演克林特·伊斯特伍德。

波希米亚丛林俱乐部及其象征仪式以极具戏剧性的方式证明，俱乐部在上层阶级内部的作用似乎与部落社会中秘密团体和兄弟会的功能相同。严格的会员资格政策、入会仪式以及对传统的强调都承袭着原始秘密团体的做法。这些俱乐部在会员中树立起傲慢的排外态度，增强了上层社会的内团体情感和手足情谊。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类似波希米亚丛林这样的聚会还重申了增强阶级团结性的共享价值观。首先，通过焚烧焦虑仪式与平凡的日常世界进行仪式上的分离，使人们进入虚幻的时间和空间，重申他们对于自身以及对于美国社会本质的信念。（Vaughn　2006）此外，露营还重申了男性统治，这是道德世界中另一个所谓永恒的方面，也是波希米亚俱乐部会员希望一直持续下去的。将女性排除在外已证实了这一点，而荤段子、在戏剧小品中扮成女人、收藏色情书刊以及言语中频频贬低女性使这一观点更为突出。然而，排斥女性还与男性情谊这一更大的议题有关：通过一同参与这种在公共场合会遭受非议的活动，他们再次确认了对彼此的信任。他们学会了对外人保守秘密，大学的兄弟会也极其类似，大学的兄弟会会强迫新成员学习大量毫无价值的知识，无止境地对他们进行欺凌。

波希米亚俱乐部和丛林聚会是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之间交集的一

个小例子，在结束这一讨论时需要强调，波希米亚丛林并非权力之地。上述描述清晰表明，人们不会在那里谈生意或是制定政策规划。相反，波希米亚丛林是权贵们休憩的场所，在那里，他们可以结识新朋友，与老朋友重叙旧谊。在那里，人们仅仅建立社交纽带，复兴传统价值。就算波希米亚丛林明天就消失，也不会给上层阶级带来任何显著的影响。

上层阶级的“半边天”

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在男性支配商业、金融、法律等领域的背景下，上层阶级的女性开辟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她们到私立女子学校读书，创建自己的社交俱乐部，加入自己的志愿组织。作为年轻女性和派对常客，她们引领起社会的时尚潮流。作为年长女性和活动家，她们负责社会的非营利救济组织和文化机构，担任筹款人、慈善家、董事，与商界和政界的男性同仁平分秋色。为了使自己能够扮演好领导角色，她们在1901年成立了青年女子联合会，提供实习机会、模范榜样、相互支持，以及会议管理方面的培训。

由于20世纪60年代的总体社会变革，尤其是女权运动的复兴，富有阶层年轻女性的社会化在20世纪70年代多少发生了一些变化。大多数私立学校开始实行男女同校制，并鼓励女毕业生到四年制重点大学继续深造，在那里，她们加入了在美国颇具社会声望的姐妹会，这样的姐妹会共有四五个，包括卡帕卡帕伽马（Kappa Kappa Gamma）、卡帕阿尔法西塔（Kappa Alpha Theta）、派贝塔斐（Pi Beta Phi）、德尔塔德尔塔德尔塔（Delta Delta Delta）等。上层阶级的女性更有可能拥有自己的事业，到20世纪90年代，已有两三个女性在家族企业中升至高层的例子。

四项基于访谈和观察的不同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使我们能够深入地了解传统上层阶级成年女性的生活。这些研究来自美国四个不同的区域：东海岸、中西部、西南部和西海岸。（Daniels 1988; Kendall 2002; Macleod 1984; Ostrander 1984）它们揭示了美国上层阶级生活方式的相似之处。这些研究表明，女性通过许多文化和市民组织行使权力，而在家中又扮演着相夫教子的传统角色。社会科学家们要求这些女性描述她们典型的一天，并说出对她们而言最为重要的活动，结果发现，上层阶级女性在社区志愿工作上倾注了最多的心血。无论是作为

家庭传统还是作为履行社区义务的机会，这份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一位几十年来一直从事人文和公共服务工作的年长女性表示：“如果你享有特权，那么就得承担一定的责任。这是我所受到的教养的一部分，这是一种传统，是我的兄弟姐妹都会遵循的一种生活模式。”（Ostrander 1984, pp. 128-129）

在各种服务组织的培训项目和活动中，志愿工作已成为机构性的惯例。在青年女子联合会中尤为明显，联合会面向的是20岁至40岁之间的女性，也包括一些向上流动的职业女性。“志愿精神非常重要，而青年女子联合会则是志愿工作的典范，”一位女性曾这样解释道，“联合会做的每一件事都在改善局势，且不会带来麻烦。它很适合现有的机构。”（Ostrander 1984, p. 113）相当出人意料的是，许多以志愿者、筹款人、董事会成员身份为慈善机构和市民组织效力的女性将她们的工作视为对美国生活方式的一种保护，意在阻止政府进一步入侵社会福利领域。有些人甚至把自己看作抵抗共产主义的堡垒。“必须一直有人去做志愿工作，”一位女性曾这样评论道，“如果社会中谁也不愿意做这份工作，那还不如实行共产主义，至少有政府负责包办。”另一位女性表示：“这将意味着政府会接管这份工作，所有的一切都受到严密的控制。如果没有志愿者，我们将生活在一个完全受控制的社会，这与我们的自由传统背道而驰。”还有一位将政府支持与社会主义画上了等号：“你将不得不寻求政府的资金支持。这就是共产主义。我们越是保持独立，越是由私人控制，情况就会越好。”（Ostrander 1984, pp. 132-137）

尽管非常看重志愿工作，但上层阶级女性对家庭生活也十分重视。她们会安排好自己的日程，当孩子放学回家时，自己总在家里，她们还强调，自己最关心的就是为丈夫提供一个美好的家庭。也有女性希望能够在自己继承的财产上有更大的决策权，但几乎所有人都希望扮演好贤妻良母的传统角色，至少在她们的孩子长大成人之前。

令很多人惊讶的是，成人礼季仍然是上流社会女性社交生活重要的一部分，各种聚会、茶会、舞会接踵而至，气氛在一个或多个盛大的舞会中达到高潮。这些耗费昂贵的仪式极其重视食物、宴会布置和娱乐活动的每一个细节，它们是各地圣诞节社交季的主要活动，但在一些城市，成人礼舞会也会在春季举办。在担任社交秘书和社交顾问的上层阶级女性的帮助下，父母要花费大量时间与服装设计师、宴会承办人、香槟进口商、花商、装饰商和乐队领班商讨细节。

上层社会的父母对成人礼舞会十分看重，但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和20世纪70年代初期社会动荡达到顶峰时，这些活动却遭到年轻女性的冷落。这一衰败揭示出，上层阶级作为一个社会阶级，它的延续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不断付出努力。尽管有足够多的年轻女性参加舞会，使传统得以保留，但不少人拒绝参与仍造成许多舞会被取消或缩减。美国各大报纸的女性版面都做过类似报道，指出初进社交界的年轻女子认为整个过程非常“愚蠢”，或是认为这笔钱应该用于慈善事业。然而，到了1973年，情况再次开始发生逆转，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切又恢复了正常。正如20世纪90年代末一位富有的得克萨斯州少女对社会学家所说的：

> 我在大学过得非常充实。除了学习外，我还要作为初入社交界的少女出席达拉斯、奥斯汀、泰勒以及新奥尔良的舞会。我要参加茶会、晚宴还有派对。这非常有趣，因为我在姐妹会中的闺蜜也会代表其他城市出席，而且我们可以在学校之外的这些活动中一直待在一起。当我的父母为我举办成人礼舞会时，我在姐妹会中的几十个姐妹们都出席了。有一年12月份，我的家人还陪我出席了纽约国际成人礼舞会。（Kendall 2002, p. 100）

毕业后，这名女子在研究生院短暂就读，随后搬到华盛顿，通过家

里的关系在布什政府谋得一个职位。

社交季的衰落及其随后在国内稳定期的复苏清晰地显示，它的潜在功能之一就是使上层阶级能够一代又一代地延续下去。当阶级的基本价值观受到一些年轻成员的质疑时，这个制度就会陷入衰落。对成人礼舞会等社会机制的态度因此成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标志，可以用来判断上层阶级成年成员是否成功地将他们的子女与其他社会阶层隔离开来。

20世纪60年代后，传统性别角色经历的种种变化使上层阶级女性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处境中。她们从属于同阶级的男性成员，却又在某些机构的舞台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否对自己模糊的权力地位感到完全满意，她们都明白，自己拥有相当大的阶级权力和极高的社会地位。上层阶级的男男女女都意识到，当行使权力时，他们会将上层阶级、反政府思维带入其中。因此，上层阶级男性和女性成员之间存在一种对抗其他社会群体的阶级团结。在评论上层阶级女性复杂的角色时，一位女性主义学者描绘了一幅鲜明的图景：“首先，她们必须让阶级变得难以察觉，就像工作中的性别因素一样；其次，她们必须维护她们之前竭力隐藏的那个阶级结构。”（Daniels 1988, p.x）

退出者、失败者和变革推动者

并非所有的上层阶级成员都符合上述普通模式。他们中也有退学者、浪子、失败者，甚至上层阶级的抨击者。然而，除了一些长期存在的特例之外，证据显示，许多年轻的浪子和退出者最终还是会回到他们更为熟悉的道路上。也有许多逸事表明，即使拥有得天独厚的机会，一些上层阶级成员仍然生活潦倒。尽管上层阶级成员接受的是培养未来领袖的训练，他们有各种机会建立自信，但还是有人学习不理想，沉溺于毒品和酒精，或是变得精神错乱。然而，这不能被看作上层阶级缺乏凝聚力的证据，因为任何群体都会存在一些失败者。

上层阶级中，甚至有少数成员会放弃其制度和价值观，成为自由派—劳工联盟或左派的一员。他们积极参与自由派或左派活动，并提供资金支持。他们还资助了几家著名的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杂志，包括《国家》和《琼斯母亲》。在这种自由派到左派的倾向中，近期最明显的几个例子都和一个名为资金交换（FEX）的全球性基金会网络有关。这一网络由16个倾向变革的基金会组成，在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之间，资金交换（FEX）共捐献了超过5000万美元的资金，而在21世纪初，这些基金会每年都会提供1500万美金的资助（FEX 2012）。他们从富有的个体那里筹得资金，随后将其捐赠给女权主义者、环保人士、低收入人群以及少数族裔活动家，并为那些对自己特权阶级背景感到苦恼、考虑向自由派事业捐款的20岁左右的上层阶级成员建立了讨论小组。秣市基金会就是这一网络中的筹资团体之一，该组织每年会获得约40万美元的捐款，而该基金会的捐赠委员会成员则主要来自其曾经支持过的小组。这一方法为超越捐款人和受赠人之间的常规权力关系提供了途径。（Ostrander 1995）

延续性和向上流动性

美国人一直相信，只要足够努力，任何人都能从一贫如洗到家财万贯。但事实上，从底层打拼到顶层的事例少之又少，且多数归因于运气——在合适的时间出现在合适的地点。在19世纪末，有一位毕业于哈佛大学、名为霍瑞修·爱尔杰的波士顿上层富人。爱尔杰通过撰写短篇虚构小说成为了一位畅销书作家，他的小说写的都是穷困潦倒的年轻男孩经过奋斗最终获得万贯家私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当时的评论家举出了三四个实际案例。随后的研究显示，那个时代大多数的商界领袖都不符合霍瑞修·爱尔杰缔造出来的神话。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指出的，霍瑞修·爱尔杰小说中的人物更多地出现在杂志和教科书里，而非现实生活之中。（Miller 1949）

霍瑞修·爱尔杰式的故事情节随后被商业杂志《福布斯》取代，自1982年起，该杂志每年都会发布全美400富豪榜单。“忘记那些祖传的财富吧，”1996年富豪榜单的序言文章这样写道，这一主题自1982年榜单首次推出时就一直不断地被重复，“忘记那些含着金钥匙出生的人吧。在今天的美国，年轻的企业家几乎每个月都在创造巨大的财富，而14年前我们创建这一榜单时，他们还身无分文。”（Marsh　1996）然而，和19世纪90年代相比，霍瑞修·爱尔杰式的故事在今天并没有增加多少。2011年的榜单中，21％的富豪仅靠继承的遗产就足以登上榜单，7％的富豪继承了5000万美元以上的遗产，11.5％的富豪继承了至少100万美元的财产，或是从家族成员那里获得一笔不菲的启动资金，用以建立公司。还有22％拥有上层阶级背景，或是从家族成员那里获得了经商的启动资金。35％的富豪来自中产阶级或底层阶级。（Moriarty, Ali, Miller, Morneault, Sullivan and Young 2012）至于《福布斯》排行榜大书特书的移民，有时也来自富有的家族。与人们的成见相反，移民美国的并不都

是穷人。（Zweigenhaft and Domhoff 1982; 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06）

有些富豪貌似来自下层阶级，但事实也许并非如此。以韦恩·胡伊赞加的背景为例，通过创建废物管理公司和百视达公司，他在1996年的身价估值高达14亿美元。胡伊赞加通常被描述成从清洁工白手起家。《当代人物志》就这样写道："胡伊赞加是霍瑞修·爱尔杰小说主人公的现实版，在他二十多岁的时候，他的工作是垃圾车司机。"但事实上，胡伊赞加生于芝加哥郊区的一个精英家庭，从私立学校毕业，他的祖父在芝加哥拥有一家垃圾回收公司，他的父亲是一位房地产投资商。诚然，在发现自己缺少读大学的天资后，胡伊赞加在佛罗里达州南部成立了自己的垃圾回收公司，但他还兼并了祖父原来在芝加哥的几家公司，其中一家由一位姻亲负责打理。这一行为的确极具魄力，但绝不是霍瑞修·爱尔杰笔下的英雄传奇。

另一个有力的案例与沃尔玛的创始人山姆·沃尔顿有关，他确实出身于一个低收入家庭，最初以管理培训生的身份在杰西潘尼工作。然而，沃尔顿有一个富有的岳父，他的岳父是一个小镇的银行家和农场主。1945年，沃尔顿的岳父借给他两万美金用于开办他的第一家商店（在2012年相当于25.6万美金），这一数额超过了2011年大多数美国家庭的非房地产资产。（Wolff 2012）2011年，沃尔顿的子孙中有四位进入了《福布斯》全美400富豪榜的前十名。

《福布斯》还提及了几位入榜的"大学退学者"，但那些离开哈佛、斯坦福等高等学府去追求新机遇的人（对他们而言，时间就是一切）与"退学者"的形象大相径庭。比如说，2011年美国首富比尔·盖茨，通常被描述成一个大学退学者，因为他很早就从哈佛退学创立了微软，防止别人抢先在电脑软件销售领域迈出合理的下一步。然而，他也是西雅图一位知名公司法律师的儿子，毕业于该市顶尖私立学校，而且，毕竟他有能力进入哈佛。

调查研究指出，在美国，对于身处收入阶梯前5%以下和后20%以上的群体来说，大多数向上的社会流动都需要经历三代人以上的逐渐改变。很少有人能够从最底层青云而上，也极少有人从上层阶级跌出。最常见的情况是用三四代的时间完成向上流动，祖父是蓝领工人，父亲拥有大学本科学位和一份不错的白领工作，父亲的一两个孩子成为律师或是医生，但父亲的孙辈通常又做回白领或中层经理人。这种类型的社会向上流动对于非白人而言发生的几率更小。此外，几项近期研究表明，社会向上流动可能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在不断地放缓。（Kerbo 2006, Chapter 12; Mishel, Bernstein and Shierholz 2009, Chapter 2）

正如那些认为大规模向上流动极少发生的报告所表明的，上层阶级世代之间的延续是十分稳定的。这一发现与人们一再重复的民间说法相悖，那些说法认为，美国社会阶级顶层具有很高的流动性。尽管每一代都有新的家族或中产阶级新郎新娘加入上层阶级，但一旦跻身上层阶级，他们通常就会一直留在那里。这一点得到了一项研究的证实。该研究从12个家族的名单着手，这些家族在1860年、1892年和1902年都是底特律最富有的家族。在证明了这些家族的社会地位和财富之后，这一研究追踪调查了这些家族在20世纪70年代里仍定居底特律的后裔。这12个家族中，有9个家族仍有成员身处底特律上层阶级，有6个家族的成员是该市顶级公司的董事。这份报告阐明了这些家族延续性不够高的部分原因。在1860年的富豪家族中，有一个家族只有一个孩子，而这个孩子没有子嗣。另一个家族则延续到了第四代，但曾孙辈是四个女孩，她们全都嫁到了底特律之外。（Schuby 1975）

一项针对1940年、1977年和1995年《社交名流录》的名单进行的研究揭示，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最富有的家族一直持续存在着。一本记录美国富豪历史的书中列出了87个家族名单，另一本此类书中列出了66个家族名单，一位社会学家以这两份名单为依据，发现到1977年，第一本书名单中的家族有92%依然存在，而这一数据在1995年略微下降至

87%。同样，到1977年，第二本书名单中的家族有88%依然存在，而1995年的数据则为83%。超过一半的男性家族领袖会将“四世”“五世”“六世”缀于姓氏之后，以彰显他们和祖先的联系。将近一半的人将母亲尊贵的姓氏用作自己的名字，这再一次印证了他们对延续性的关注。

因此，美国的上层阶级是一个旧成员和新成员的混合体。延续性和社会流动性同时存在，新成员通过学校、俱乐部以及本章之前提到过的其他社会机制逐渐被上层阶级的生活方式同化。正如小说家和记者津津乐道的那样，新成员和拥有既得地位的老成员之间的关系也许有些紧张，但他们的共同点很快就能掩盖彼此间的差异。

上层阶级是经济阶级吗？

很明显，如果上层阶级的成员负担得起私立学校的学费、乡村俱乐部的会费以及高雅的社交活动的高昂开销，他们必定拥有大量的财产和收入。然而从实证的角度来看，证明他们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财富和更高的收入绝非易事，因为美国国家税务局不会公布与个人有关的信息，在此问题上，大多数人也不愿意主动透露过多细节。因此我们的调查将从财富和收入分配信息着手，辅以围绕记者和传记作者作品中列出的富人名单展开的研究。

在考虑美国的财富和收入分配状况时，首先需要明确，财富分配和收入分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财富分配涉及可变现资产　的所有权集中度，在大多数研究中，可变现资产指的是不动产和金融资产（例如股票、证券、保险和银行存款）减去所有负债。另一方面，收入分配与每年付给不同收入层次的个体或家庭的工资、红利、利息和租金的比例有关。从理论上来看，拥有巨额财富的人的收入也许并不高，这取决于他们从财富中获得的收益。但事实上，那些身处财富分配顶层的富豪往往也拥有最高的收入，主要来自利息、红利以及在股市中低买高卖（“资本收益”）。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尽管港口城市、农村地区以及殖民地之间存在差异，但由于大多数移居者都能够购买土地，因此财富分配相对平等。1774年，在把债务纳入考量的情况下，前1%的富人共占有了14%—16%的财富。（Jones　1980）随着美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财富分配也变得愈加不均衡，严重程度甚至可以与20世纪早期的普鲁士和俄罗斯相比。（Williamson and Lindert 1980, p. 33）1916年，研究人员首次利用年度数据来分析财富分配，从而获得更精确的测算结果。报告显示，前1%的富人共占有了38.1%的财富，而这一数据在1930年达到

40.3%。到1932年年底，前1%的富人拥有的财富比例下降了12%，原因是大萧条使他们的资产价值大幅缩水。随后施行的罗斯福新政中的所得税、不动产税政策，以及二战期间为支援军事建设进一步上调的所得税，造成前1%的富人拥有的财富大幅下降，到1949年已下跌至22.6%。值得特别注意的是，1930年至1949年之间，前0.1%的富人损失最为惨重（Kopczuk and Saez 2004, pp. 446, 453 and Table 3）。20世纪70年代中期，股市的再次暴跌一度使前1%富人拥有的财富短暂下滑，但财富分配在20世纪50年代到本世纪头十年之间一直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

尽管受大萧条、新政税收政策以及需要富人帮忙支付二战军费等多重影响，前1%的极富人群的资产有所下降，但是，整体财富分配仍高度集中，尤其是最适宜体现权力指标的财富类型。这类财富被称作“非住宅财富”或“金融财富”，包含股票、证券、不动产及其他“流动”资产，但不包含所有者用来居住的住宅，因为如果所有人没有其他房产，他的住宅就无法轻易出售。美联储《消费者金融调查报告》曾进行过为期三年的大规模家庭调查，根据这一调查可以测算出，在2010年，前1%的富人拥有42%的金融财富，紧随其后的4%拥有30%的金融资产。这意味着，前5%的极富人群共掌控了72%的金融财富。此外，接下来的5%富人占有了另外13%的财富。因此，前10%的家族共掌控了85%的金融财富，可以说基本上拥有了整个美国，而底层90%人群占有的资产只有区区15%。（Wolff 2012, p. 16; “Wealth, Income, and Power,” Table 1, on whorulesamerica.net）以下发现也许会让许多读者大吃一惊：一项包含5522位受访者的大规模研究显示，无论性别、年龄、收入层次或是政治立场如何，只有极少数的美国人了解美国的财富分配有多么的集中。（Norton and Ariely 2011）

收入分配是更为敏感的权力指标，因为它会随着以下因素而迅速发生变化：（1）所得税税率的升高或下降；（2）极富人群税前收入的下

降；（3）最低工资的下降；（4）失业率下降。收入分配因此能够反映公司富豪能力的种种变化，包括减少纳税，获得更高比例的年收入，或是限制普通民众的收入。1913年首次出现了较为精确的估值，报告显示，在将资本收入计算在内的情况下，前1%富人的收入占所有人总收入的18%。这一比例在1928年上升至24%，在20世纪30年代里下跌至15%到17%，主要是由于1930年至1932年之间红利和资本收入的骤降。此外，1932年之后，高收入阶级的所得税税率上涨，这一政策由共和党总统赫伯特·胡佛发起，在民主党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的任期内得到进一步的强化。（Brownlee 2000; Brownlee 2004, pp. 83-90; Piketty and Saez 2003）二战期间及其后，由于税收一直居高不下，前1%富人的收入比例在20世纪70年代逐渐下降到8%至9%，这意味着，自由派－劳工联盟在战后成功维持了因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经济萧条及战争危机造成的高税率。（Piketty and Saez 2003, Table 2, Column 11）

然而，极富人群的收入比例在1980年至2010年之间出现了急剧增长，这意味着公司富豪已经找到新的方法来提高自己的权力地位。如表3.1所示，前10%富人的收入在30年里上涨了40%，前1%富人的收入上涨了110%，前0.5%富人的收入上涨幅度则更高。这些数据是公司富豪大获全胜的证明。

表**3.1**　前10%、5%、1%和0.5%富人的收入增长，1980年—2010年

年	前 10%	前 5%	前 1%	前 0.5%
1980	32.9%	21.2%	8.2%	5.5%
2010	46.3%	33.7%	17.4%	13.4%
增长（%）	40%	50%	110%	140%

数据来源：Piketty and Saez 2003; Saez 2012

由于对财富和收入分配的系统性研究均未提及个人姓名，因此还需要进行其他类型的研究，以证明富人和高收入者正是上层阶级的成员。此类研究中最为详细的一个显示，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最富有的金融家中，90％的后裔都名列《社交名流录》，而一本与美国巨富家族有关的书籍所列举的家族中，75％的后裔在《社交名流录》上。作为对这些发现的补充，另一项研究发现，1900年最富有的90人中，至少有一半人的后代登上了《社交名流录》。而一项针对1960年身价超过1000万美元的公司董事进行的研究发现，他们中有74％都符合上层阶级的标准。（Baltzell 1958; Domhoff 1967; Mills 1956）然而，对巨富和上层阶级成员之间的重叠程度却鲜有后续研究，因为此前的结论已经被人们普遍接受。

这些研究的结论证明，社会上层阶级是一个以营利性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为基础的经济阶级。然而，这些研究并未显示上层阶级掌控着公司共同体，因为任何一家公司的股票持有都太过分散，以至于个体或家庭很难实现对它们的掌控。接下来三节将解决这一议题。

上层阶级和公司控制

与整体财富分配，尤其是股票资产的集中度有关的研究结论可以显示，上层阶级成员如何通过家族所有权、家族办公室、控股公司以及投资伙伴关系等方式取得特定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早期，有学者通过对公司董事社会背景的大规模调查，检验了上层阶级参与公司共同体的总体情况，调查发现，上层阶级董事在“谁任职？”这一权力指标中占据的比例过高，但由于这些研究没有继续跟进，因此本书将不再予以考虑。（Domhoff 1967, pp. 51-57; Dye 1986, p. 194）

家族所有权

此前章节在讨论公司共同体的早期历史时曾指出，美国的公司从未出现过主要由几个独立的家族所有的情况，相反，它们通常掌控在由投资人、银行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公司组成的团体手中。然而在今天的美国，家族公司比比皆是，当我们讨论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时，却往往忽略了它们的存在。正如第二章所讨论的，家族公司中，有212家销售额超过20亿美元的私营公司，如果这些公司上市，其中很多将跻身美国财富1000强。

芝加哥普里茨克家族的例子显示了这些私营公司是如何组成更大的家族企业的。这一例证十分具有代表性，因为未来总统奥巴马在2004年从伊利诺伊州首次竞选联邦参议员时，得到了普里茨克家族几位成员的鼎力资助（将在第六章讨论）。普里茨克家族的核心产业是经营了三代之久的凯悦酒店集团，由于该酒店在全世界共有200多家分店，因此现在被称为全球凯悦。普里茨克家族还拥有一家工业企业集团、安可老年中心（生活协助中心体系），以及皇家加勒比海游轮公司25％的所有权

股份。此外，该家族旗下还有一家房地产公司——普里茨克实业集团，同时拥有“停车位”（经营业务为机场附近的停车场）的多数股权。

2008年，普里茨克家族的领袖不得不将工业企业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卖给沃伦·巴菲特（2011年美国第二大富豪），并将全球凯悦的少数股权卖给高盛集团（美国最大的金融公司之一）。此举是为了解决家族内两个年轻成员提出的诉讼。这两个成员认为他们的父亲、伯父以及堂兄滥用了他们的信托基金。该诉讼也暴露了普里茨克家族当时价值150亿到200亿美元的身家，这些财富隐藏在一千多家信托基金之中，其中有一些设置在境外。（Andrews 2003; Savage 2008a）

在上市公司中，有三份不同的研究报告详细证明了家族介入美国最大公司的程度。第一项研究使用了官方文献以及商业出版物上的（虽然不正式，却往往蕴含着更多的信息）调查结果作为资料来源，并以常规的5%的股份作为分界点。结果发现，20世纪60年代的前300家工业公司中，可能有40%都处于家族掌控之下。（Burch 1972）第二项研究中，公司数据交流所的一群研究人员对20世纪70年代公布的官方数据进行了分析，提供了1980年工业公司500强中大部分公司主要所有者的详细信息。报告指出，除了极大的公司以外，个人或家族持有大量股权的情况一直存在。在423家不受其他公司或外国资本控制的上市公司中，44%的公司主要股东是至少持股5%的个体或家族。然而，在50强公司中，这一数据要低得多，研究所及的47家公司中，只有17%的公司表现出主要家族介入的迹象。（Albrecht and Locker 1981）第三项研究关注的是1974年到1975年间最大的两百家非金融公司，其结果同样证实了，在最大的工业公司中，处于个体或家族管理之下的公司只占据了一小部分。（Herman 1981）

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是一个非正式机构，通过它，一个家族或一组家族的成员同意共享资源，以便雇用人来为他们就投资、地产规划、慈善事业，甚至某些情况下的政治捐赠等提供建议。家族办公室经常负责处理所有的金融交易、法律事务和个人需要，比如买戏票、租车等。（White 1978）一个家族办公室曾经为四个家族的三代成员管理了8.4亿美元的资产。（Konigsberg 2008）20世纪90年代，多家族办公室开始出现，通常而言，平均每个办公室可以为50个资产超过1000万美元的家族提供服务。一项调查报告指出，2006年共有80家多家族办公室，处理的资产高达3050亿美元。（Hawthorne 2008）2012年，估计有3000至4500个家族办公室，大多数都管理着5亿美元以上的资产。（Ahmed 2012）

就公司控制的议题而言，家族办公室的作用体现在两方面能力上：维持对由家族上一代建立的公司的控制，或是接管其他公司。此类办公室的存在也与“众多子嗣继承股份必然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失去”这一观点相悖。家族办公室还能够将家族团结起来。他们有时会雇用专人代表家族在董事会中担任董事。2010年，多个家族办公室联合筹集了高达12亿美元的资金用以投资清洁技术。（Ahmed 2012）

20世纪70年代，一位社会学家对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和华盛顿州塔科马市的韦尔豪泽家族进行了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内容提供了关于家族办公室的最为详尽的资料。韦尔豪泽家族的巨大财富集中在木材业。这位社会学家收集了该家族历时五代的族谱，又采访了几名家族成员，最后认定，是一个名为“信托咨询公司”的家族办公室协助该家族在两家大公司中维持了其核心地位。这位社会学家指出，在这些公司担任董事的家族成员中，有些人并不姓韦尔豪泽，而家族办公室管理的股票足以维持对这些公司的控制。（Dunn 1980）

与“信托咨询公司”同在一所大楼办公的还有两家韦尔豪泽的控股公司。所谓的控股公司，指的是以购买股票控制其他公司为唯一经营目标的公司。这些控股公司为家族成员进行集体投资，同时也在家族成员创

立的新公司中持有股份。虽然韦尔豪泽家族办公室主要致力于经济业务，但它还具有其他功能。该办公室同时为15家规模和目的各不相同的慈善基金会管理着账目，韦尔豪泽家族的成员主要通过这些基金会来捐款。该家族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韦尔豪泽家族遍布于全国各地的成员的政治捐款。

家族办公室的经营模式并非一成不变，如果办公室决定同时为其他人进行投资，就可以履行法律程序，转型为另一种类型的投资基金会。相反，投资基金会也可以转型回家族办公室。拥有亿万家财的投资人乔治·索罗斯是民主党竞选活动的主要捐款人，他在2011年通过向非家族投资者返还资金的方式处理了索罗斯投资管理公司。而在此前的两年间，几位一度享有盛名的对冲基金操盘手早已创下先例。新的索罗斯家族办公室管理着240亿美元的资产。（Ahmed 2011; Ahmed 2012）

控股公司和投资伙伴关系

如果家族规模较小且关系紧密，只要通过控股公司就能行使家族办公室的经济功能。根据上一节的简单定义，控股公司只以购买股票控制其他企业作为经营目标。和家族办公室相比，控股公司的附加优势在于，作为组合实体，它们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买卖股票。由于它们是私营公司，因此只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它们的活动。

芝加哥的克朗家族在2012年的资产估值超过40亿美元，负责为其打理业务的是一家合并后的控股投资公司，名叫“亨利·克朗公司”。该公司管理的投资涉及银行、运输、油气、移动电话、家庭装修以及度假酒店等领域。克朗家族是一个极具代表性的例证，因为21世纪初期，家族中的几位成员成为了奥巴马总统政治生涯的财政支持者（将在第六章讨论）。克朗王朝由该家族的两兄弟于1921年创建，他们依靠一家销售建筑材料的公司起家，并在1959年利用该公司控股最大的军事承包商之一

——通用动力。（Zweigenhaft and Domhoff 1982, pp. 27-29）此外，克朗家族还拥有摩根大通、希尔顿酒店以及洛克菲勒中心的部分股权。该家族的私有资产包括克朗高尔夫，该公司在七个州经营高尔夫业务。目前的家族领袖詹姆斯·S．克朗是克朗王朝创始人的孙子，他在摩根大通、通用动力以及莎莉公司担任董事，同时还是芝加哥大学校理事会的主席。掌控家族慈善基金会的是詹姆斯的妹妹苏珊·克朗，她是北方信托银行和伊利诺伊州工具厂的董事，同时还在耶鲁大学担任理事。

与家族所有权、家族办公室、控股公司以及大公司投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有关的诸多发现证明，很多公司仍处于几位主要所有人的控制之下。在第二章讨论的私人股权投资公司的收购案例显示，只要那些富有的投资人愿意，就可以随时获得声称是由经理人控制的公司，当然，除非他们遭到了竞争对手所有者的抵抗。（Bruck 1988; Stewart 1991）

然而，在各个经济领域最大的几家公司中，并不存在个人或家族大量持股的现象，无论是通过家族办公室、控股公司还是其他方式。它们最大的股东是银行信托部门、投资公司、共同基金会和养老基金会等，这些机构各自持有小部分的股票。访谈研究表明，在影响投资的公司的管理方面，银行信托部门和投资公司不会起太大作用。（Herman 1975; Herman 1981）那些受公司和其他私有实体掌控的养老基金会同样不会对管理问题加以干涉。然而，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初期，几家公职人员养老基金会和工会养老基金会（资产不超过所有养老金资产的20％到25％）曾一度试图在公司董事会小试身手。他们的行为使“投资人资本主义”的可能性增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公职人员和工会能够向传统所有者和管理层的特权发起挑战。（Useem 1996）然而，这一稚嫩的反抗几乎从未取得过成功，最终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黯然退场。2003年，《纽约时报》以对那些心灰意冷的领导者进行的采访为基础，将这场运动称为“不存在的革命”（Deutsch 2003）。（本书官网whorulesamerica.net上的《养老基金资本主义》一文详细记述了养老基

金运动的兴衰史，同时追溯了诸多公共养老基金因与私人股权投资基金和金融资本家牵扯不清所造成的损失。）

历经数代，美国最大的公司仍然处于公司高管、关心手中股票起落的营利金融机构和个体大股东的联合掌控之下，这些人在董事会中通常拥有自己的代表。然而，此类公司的日常经营权却属于首席执行官和他（她）在董事会的许多支持者。首席执行官和其他公司高管正是接下来两节将要讨论的主题。

公司经理从何处而来？

许多研究对大公司高管的阶级出身进行了探讨，有的甚至一直追溯到19世纪。这些研究最常关注的是高管父亲的职业。这些报告显示：“在所有的大公司董事和经理中，40％至70％都出身于商贾之家，而这类家庭在当时如凤毛麟角，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之前”（Temin 1997; Temin 1998; Useem and Karabel 1986; 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11 p. 2-4）。

然而，尽管大多数大公司高管都来自商人家庭，但仍有许多人出身中产阶级，在公司阶梯上不断攀爬。此类人的数目可能多少有些夸大，因为人们往往否认自己背景优越，而且我们又常常无法获得他们的学校和俱乐部信息。但是，即使是根据保守估计，他们在公司共同体内的作用也是十分巨大的。在今天的公司中，来自上层阶级的首席执行官寥寥无几。这增加了专业经理人与上层阶级所有者和董事相区别的可能性，意味着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之间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隔阂。

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简单地解释，为何大公司的高管中少有上层阶级成员。上层阶级基本不会介入大公司的管理业务，但原因与他们的教育、能力或经验水平无关。简单来说，如果没有特别的动机，富有家族的子女通常不会对这种需要在大官僚机构的公司阶梯上奋斗多年的职业感兴趣。他们更喜欢投身于金融领域、公司法领域，或是自己家族的产业，也有些人将时间用在管理自己的巨额财富和关注股市动态之上。这些追求赋予了上层阶级成员更大的个人自主权和更多运用权力的机会。20世纪80年代后，他们尤其受到华尔街的吸引，他们从那里获得的财富，比新政对高风险金融交易进行限制后45年间赚取的收益总和还要多。简而言之，许多上层阶级的成员成了通过投资基金获取利益的金融家，而不是忙于处理公司日常运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经理

人。

同化地位上升的公司经理

这一节提供的证据将表明，地位上升的公司经理已被上层阶级同化，并逐渐具有上层阶级的价值观念，这一情况并未离间上层阶级与公司共同体，反而巩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职业经理人为自己和子女立下的目标使他们在言行举止、价值观念以及生活方式等各方面都融入了上层阶级。

不管高层管理者的社会出身如何，他们大部分都在少数几所私立大学和商业学校受过教育和培训。几份不同的研究报告表明，美国最大型公司的管理人员有三分之一毕业于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大学，而剩下三分之二则在得到捐款最多的十二所学校中的一所就读。（Useem 1980）正是在这些学校里，中产阶级出身的人们接受了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价值观念，首次与上层阶级的男男女女混在一起，有时甚至能够接触到被树为楷模的上层阶级教师和管理人员。这一模式在商业研究所中得以延续，他们中有许多人在加入公司之前都会到这些研究所就读。从在相同的学校就读这一方面来说，来自不富裕家庭的有色人种群体和向上流动的公司经理人的教育模式是相同的。（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06; 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11）

公司内部的一致性氛围使地位上升的经理人在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上被上层阶级进一步同化。复杂机构的高层决策中的云谲波诡和伸缩空间造成了一种局面，使得领导之间的信任变得至关重要。“对于信任的需要促进了社会一致性。”社会学家罗莎贝丝·肯特在一份经典的研究报告中这样写道（1993, p. 49），“现代大公司开始明确，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不确定性商数，”她继续写道，“这使得管理层在社交上十分严格；他们排斥社会异己，形成紧密的小圈子；使控制权掌握在社会地位相同的人手中；他们强调服从的重要性，坚持在各方面无限忠诚；宁可选择交

往中的自在和放心，也不愿费神和‘异类’打交道。”

在这种氛围之下，新的经理很快就明白，他们必须对上级表示忠诚，比如加班工作、让自己的衣着打扮符合上司的心意，并努力在态度和行为上与上司保持一致。无论正确与否，他们开始相信，为了在公司取得成功，他们必须成为“老同学网”的一部分。尽管提拔经理时，对能力有一定的标准要求，但这些标准要么模糊不清，要么无法操作，以至于大多数经理开始相信社会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

那些被公司内部圈子成功接纳的经理，还会被上级邀请加入能够使他们融入上层阶级的社交机构。他们最初通常会被邀请加入慈善或文化组织，在那里担当资金筹集人或是特殊活动的组织者。这些地位上升的经理人的夫人们，也通过这些组织首次体验到广泛接触上层阶级成员的滋味，而她们在社交上的受接纳程度，也是影响丈夫事业的一个因素。于是，对于这些处于上升期的经理而言，本章之前讨论过的社交俱乐部也成了参加社交活动的一个重要媒介。

向上流动的经理还通过子女的教育与上层阶级的成员建立私人关系。当他们的孩子到日间学校和寄宿学校上学时，经理们也会出席学校为家长举办的晚会或周末活动，参加募集资金的活动，有时还凭借自身的地位成为理事。事业成功的经理人的孩子融入上层阶级机构的事实还可以从他们就读的大学类型体现出来。一项针对向上流动的公司董事长的早期研究清晰地证明了这一点。虽然只有29％的总裁毕业于常青藤联盟大学，但他们的子女就读这些院校的比例却高达70％。（Hacker 1961）

在社交上被同化的同时，地位上升的经理人在经济上也被上层阶级同化。这些同化机制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被称作“股票期权”，雇员有权利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任何时刻，按照期权被授予时股票的价格来购买公司股票。如果股价上涨，经理人经常可以在公司低息或无息贷款的帮助下，以当初的低价买进股票。在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期，通过这

种方式买卖股票所获得的收入只需缴纳15％的税款，远低于普通收入超过250,000美元（35％税率的起征点）时的税率。股票期权方案，加上薪水和数百万甚至数千万的福利，使得高管的收入比普通工薪族每年的收入高几百倍。丰厚的报酬使向上流动的公司领袖凭自己的力量就可以成为千万富翁以及公司共同体中重要的领导者。

上层阶级对职业经理人的同化还能够从他们对利润的重视程度中看出来，而利润是所有者最大的目标。这一点最直接地体现在他们管理公司的业绩上。曾有几项研究将所有者自己管理的公司与高级职业经理人管理的公司相比较，发现它们在营利能力上并无差别。不同的公司营利能力各不相同，但这种差别似乎并不是因为上层阶级所有者和地位上升的公司经理在经济价值观念上有什么差异。

无论根据哪一个指标，向上流动的经理人的存在，并不会与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之间紧密关联的概念相冲突。就他们的财富、社会关系、价值观念以及对子女的期许而言，随着他们在公司内地位的上升，成功的经理人成了公司富豪的一部分。

阶级意识

将公司所有者和高管并入全国性的上层阶级的种种社会机制，不会受任何个体或家庭的存在或缺席的影响。家族在阶级结构中会兴起衰落，但上层阶级的社会机制却永远存在。在全国的上层阶级中，并非人人都认识彼此，但每个人都能够通过他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人建立联系，这要归功于共同的求学经历、在同一个度假地度过的夏天、同一社交俱乐部的会员资格或是同一家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在任何特定的历史时刻，上层阶级都是一个由相互重叠的社交圈组成的复杂网络，而将这些社交圈联系在一起的则是共享的成员和无数信任的纽带，相似的成长环境、教育背景和生活方式造就了共同的文化风格和价值观念，信任由此而生。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上层阶级由数不清的面对面小团体构成，而随着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的改变，这些小团体的组成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

加入这些机构的人们通常会形成一种阶级意识，包括优越感、骄傲、特权感等情感，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是自己应得的。事实上，这种阶级意识是一种正当特权的社会心理，这种意识因共同的社会身份和人际纽带而不断强化。更重要的是，上层阶级拥有并控制着股票、债券、房地产等领域的营利投资，这一事实说明，上层阶级的所有成员可以被看作一个公司富豪群体。他们不仅仅关注自己公司或某个商业领域的利益，还会关注“投资气候”“股票和证券市场的健康状况”“利润率”以及整体的“政治气候”一类的议题。

除了少数加入自由派－劳工联盟和左翼运动的成员，上层阶级在与公司共同体整体福祉相关的议题上采取的是保守态度。正如导言指出的，上层阶级在社会议题上可能属于自由派或保守派，而且会因自己对政府的警惕程度而改变立场，但在反对工会的问题上，上层阶级却保持

着出奇的一致，因为他们把工会视作他们财富和权力的主要潜在挑战者。这种整体阶级视角的倾向在政策规划网络（将在下一章进行讨论）中得到了运用和加强。这一网络内的组织依靠第二章解释的结构性（基于经济的）权力和本章证明的社会凝聚力，使上层阶级在极易产生误解和分歧的复杂的政策规划问题上达成了一致。

换言之，对于公司富豪而言，共同的政策观点并非自然产生的。领袖们制定的政策应尽可能多地满足公司共同体中不同部门的需求，或是至少将那些不能照顾到的群体的损失减少到最小。接着，他们需要与政府进行沟通。与此同时，他们还要处理普通工人可能的抗议，后者除了一份工作、一套房子和获得教育认证（这一认证对他们的升职或许有所帮助）的机会外，几乎一无所有。

第四章
政策规划网络

共享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凝聚力为政策共识的达成提供了起点，但如果没有研究、磋商和深思熟虑，它们本身不足以促成协议的达成。公司共同体面临的议题十分复杂，而经济体又过于庞大，因此，光凭共同利益和社会凝聚力，新政策是无法自然生成的。这也是为什么各种非营利、表面上无党派的组织对于公司共同体而言不可或缺。这些组织是政策规划过程的基础，公司共同体通过它们来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整体政策偏好，并将自己的看法传达给两大政党、白宫和国会。这些组织以慈善基金会、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的形式存在，本书已简单定义过这些组织。

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的成员通过四种基本方式参与政策规划过程。第一，他们会为政策规划过程中的核心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第二，他们会为其中的某些组织提供各种免费服务，如法律、会计等领域的帮助；第三，他们会出任这些组织的理事，为其设定总体方向，并选择管理组织日常运作的人选；第四，他们会亲自参与政策规划网络中某些团体的日常活动，或是派助理前往以了解事情的最新进展。

政策规划网络还显示了，看似独立且经常提出新政策理念的专家是如何融入到权力平衡之中的。他们以雇员或顾问的身份在政策规划网络的核心组织中工作。这些组织为这些专家提供资金支持，赋予他们的工作以合法性，并为他们创造将自己的理念展示给决策者的机会。尽管公司共同体几乎垄断了大众传媒和政府眼中“受尊敬的”或“合理的”专家意见，但这些专家意见有时也会遭到质疑。政策规划网络中还有一些智库和倡导团体，它们的经费来源包括自由派基金会、富有的自由派人士、

工会以及直邮筹款。部分自由派政策组织还会接受由温和保守派掌控的大基金的资助，这令极端保守派十分恼火。此外，大学研究机构中，还有许多学术专家不愿介入这些冲突。与媒体和个人传记中塑造的形象有所不同，在权力议题上，这些专家大多处于更为边缘的位置，因为媒体和传记总是倾向于关注那些新举措一出台就写文章表达不满或组织抗议的个体。

极端保守派的恼火表明，受公司资助的政策网络并非同质。温和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长期存在着分歧，这反映了公司共同体内部立场的差别。在许多社会科学家和普通大众的眼中，极端保守派组织通常被贴上“大企业”的标签。在过去，他们反对扩大与欧洲和亚洲的贸易往来，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管制，反对政府各种社会保险的增长。极端保守派总愿意唱反调，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早期的社会动荡中，他们在几个广受关注的开支议题上落败，这使得媒体评论员和一些社会科学家开始怀疑，公司共同体还能否对政府政策的制定产生重要影响。然而，在1975年至2012年之间，温和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大多数的分歧都得到了缓解，这是因为极端保守派认可了扩张贸易的必要性，而温和保守派则承认，必须削减政府在社会项目上的开支。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两派在外交政策上又形成了新的分歧。具有国际视野的温和保守派在该议题领域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外交政策方面，他们属于多边主义者　。他们倾向于与盟国紧密合作，并尽可能地利用联合国的力量。他们认为，美国之所以在冷战中取得胜利，是因为它一边耐心地抑制苏联，等待苏联的非市场经济体崩溃，一边与苏联领导人在军备控制和其他领域展开合作。在参与国际事务时，极端保守主义者是武断的国家主义者　　，他们倾向于无视其他国家发生的事情、回避对外援助，乔治·W．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政策和其对联合国的轻视就是证明。苏联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清楚地了解国家经济需要大调整，而武断的国家主义者却罔顾这一事实，认为美国赢得冷战

是因为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增加国防开支，并为阿富汗圣战者提供武器装备以抗击入侵的苏联军队，从而迫使苏联加入到不可取胜的军备竞赛中，最终使其经济遭到摧毁，并在阿富汗战争中落败。他们认为，里根政府采取的这种先发制人的举措同样适用于伊拉克、伊朗和朝鲜，但结果却事与愿违。（Daalder and Lindsay 2003）

对于公司共同体中温和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的分歧，系统研究尚未发现唯一的根本决定因素。因此，两派之间分歧的根本仍是一个未解的难题。温和派组织通常由大型国际公司的经理领导，但也存在许多例外。而且，有的公司会同时支持两派的政策组织。有时也会出现同一个公司的高管部分属于温和派阵营、部分属于保守派阵营的情况。很明显，这一议题尚需更多的研究，且不能简单地归咎于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尽管公司共同体成员之间存在着许多分歧，但共同的成员身份、彼此间的社交纽带以及所有政策群体之间数不清的关联，使两派政策组织的领袖在面对诸多分歧时倾向于寻求折中的政策。如果无法达成妥协方案，政策冲突最终会通过国会中的立法斗争来解决，我们将在第七章就此展开讨论。

考虑到后续信息，需要指出，不应过分迷信政策规划过程中诸多努力所产生的结果。尽管政策规划网络中的专家享有无可比拟的教育背景、资金支持以及媒体关注，但他们做出的错误决定比正确决定要多得多。专家们可能和其他人一样刚愎自用，无视那些不符合他们偏见的信息，也会像其他群体的人一样，容易因微妙的社会压力而达成共识。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外交政策专家曾言之凿凿地表示，伊拉克能够轻松实现转型；而大多数经济学家也曾笃定地认为，由于市场自我调节的性质，没有过多政府的监管，经济一样可以繁荣发展，这些情况无疑是我们观点最好的证明。

同样，21世纪早期，对于几个自由派经济学家提出的房价上涨过快的警告，政策规划网络中的知名专家置若罔闻。基于房地产和股市泡沫

的历史经验，以及根据主流经济理论得出的可靠分析，自由派经济学家预测，如果不采取措施逐步化解泡沫，它们终有一天会破裂，造成消费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引发严重的经济衰退。（Baker 2009; Krugman 2012）

政策规划网络概述

政策规划过程通常始于公司董事会、社交俱乐部和非正式讨论，在那里，问题被称作需要新政策来加以解决的“议题”。这一过程以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终结。然而在这两者之间，由无数个体和机构组成的复杂网络，在使议题尖锐化、衡量各方案利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策规划网络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基金会、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

基金会属于免税机构，旨在向个人和非营利组织提供资助，以推动教育、研究和人文科学等方面的活动，资助穷人，维护珍稀园林和古老宅邸。基金会是上层阶级应对遗产税和所得税的变通措施，也就是说，它们是努力减小政府影响的另一种策略。实际上，基金会提供了一种手段，富人和公司借此能够自行决定如何花费他们免缴的税金，而这笔钱原本该由民选官员决定如何支出。基金会在20世纪初开始萌芽，而现在，它们已成为推动高等教育和艺术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政策的形成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基金会每年为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提供的资金保证了组织的运作，但这和基金会对教育、研究、慈善以及文化组织的投入相比，仍是小巫见大巫。“对于华尔街人士来说，知识分子非常廉价，”一个政策研讨团体的资深研究员曾这样告诉过《纽约时报》的记者，“我的收入有时候还比不过一枚婚戒的价格。”（Bumiller 2008, p. A12）

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基金会包括基于石油产业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基于钢材产业的卡耐基基金会、基于福特家族汽车产业的福特基金会和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斯隆基金会。20世纪70年代后，又出现了一批实力雄厚的自由派或温和保守派基金，以及几家相对较小但高度统一的极端保守派基金会。除这几十家大型基金会之外，还有上千家小型家族

基金会，富人可以通过这些家族基金会向地方或州一级的慈善事业和高雅文化提供支持。他们有时也会向自己担任董事的国家级非营利组织赠以5万到50万美元不等的薄礼。

智库　属于非营利组织，它们可以使各个学术领域的专家摆脱学术界多数成员日常生活中的教学、委员会会议、院系责任，而把时间都用于研究可供选择的政策方案上来。智库的经费来源包括基金会、公司和富人的捐赠以及政府合同的支持。它们是政策规划网络中讨论的新政策的主要来源。在社会学术语中，智库是“中间机构”，因为它们包含了“学术、政治、商业和市场”等各个方面。（Medvetz 2012a, p. 113; Medvetz 2012b）

政策研讨团体　　是无党派组织。它们将公司经理、律师、学术权威、大学行政人员、政府官员和媒体专家召集在一起，共同探讨诸如对外援助、国际贸易、环境政策等普遍性问题。各种规模的研讨团体提供了非正式且私人化的会议条件，在这里，人们可以在各类议题上各抒己见，还能够听到专家的意见。除了多个小组讨论外，这些组织还通过午餐演讲、书面报告、杂志和书籍上的立场声明等形式推动普遍对话。从整体来看，几个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类似于开放论坛，人们围绕当前主要议题持续地进行辩论。最后的结论会以摘要的形式出现在新闻报道之中，或是发表于年报、宣传手册和书籍之上，为公众所共享。

政策规划网络中的组织通过共同的董事和资金来源与其他组织和公司共同体联系在一起。图4.1展现的是这一网络的概貌，箭头表示的是（1）董事关联，（2）资金流动，和（3）观点和计划的流动。考虑到第七章将要讨论公司共同体是如何塑造政府政策的，这张图实际上展现了政策规划网络的“输出”到达政府层面的几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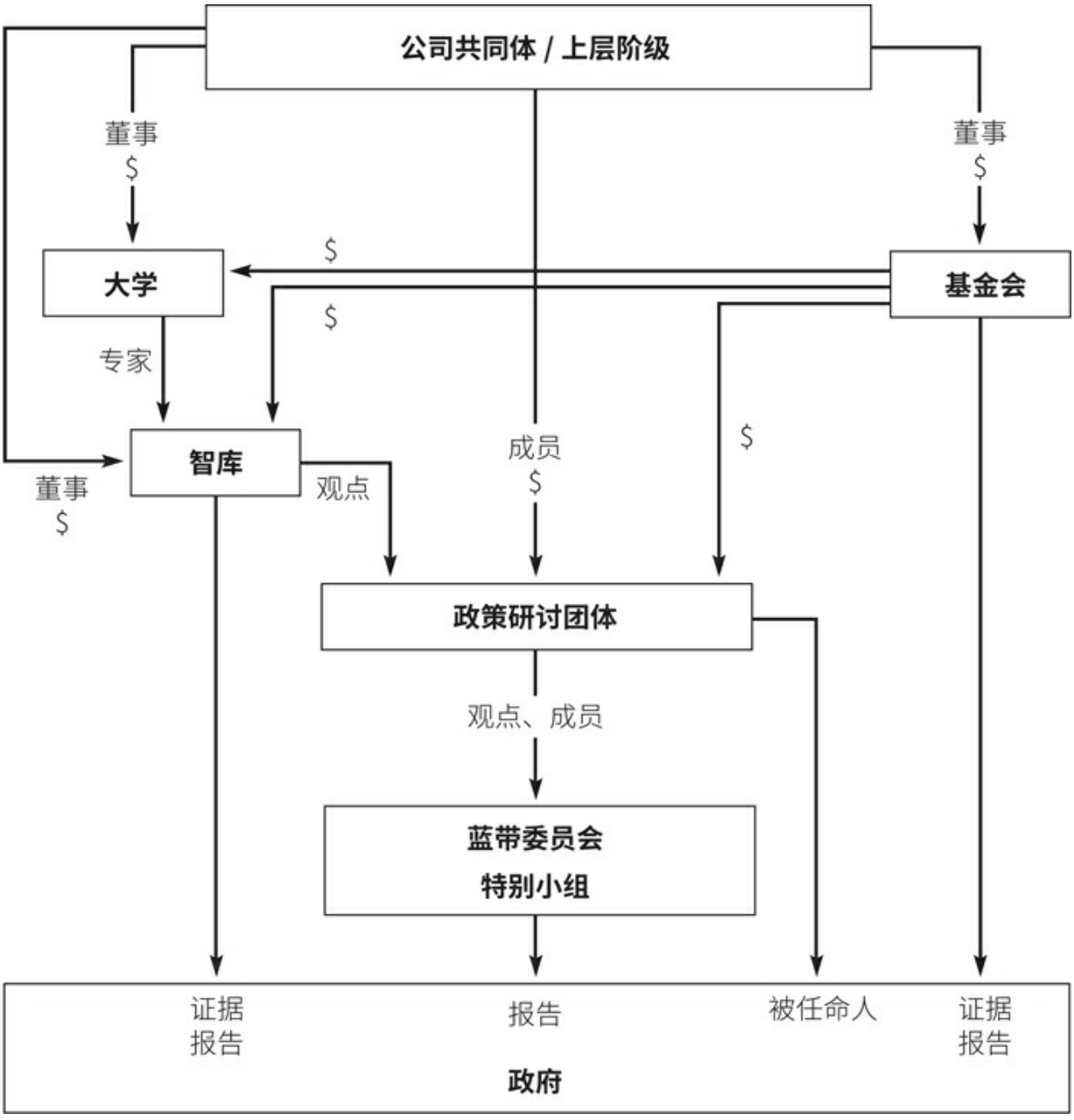


图**4.1**　政策流动图

从公司共同体 / 上层阶级经由政策规划网络最终到达政府

本章将重点关注基金会赠款的资金流动，但需要强调的是，它们为政策规划网络中的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提供的资金只占其年度预算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Staples　2012a）这是因为由富人和公司财务提供

的捐款并不似基金会赠款一样易于追踪，基金会赠款需要申报给国家税务局，且通常会以概要的形式公布在基金会的年报之中。近几十年来，国家税务局的资料不断累积，纽约的基金会中心通过《基金会在线名录》使这些信息为公众所共享，人们可以在地方社区基金会免费查阅。与基金会捐款有关的信息能够帮助我们系统地了解政策规划网络，因为这些信息由政府颁布，人们还可以轻松选取它们的有效版本类型。

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各个组织不存在孰轻孰重的问题。因为塑造政策方案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政策规划网络，但不同的组织在不同议题上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此外，新机构会在新危机中诞生，而原有的组织若失去作用，其重要性也会降低。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日趋衰落的组织，本章随后将对其展开讨论。与1970年到1975年之间那场造成政策规划网络成员分化的冲突有关的最新报告清楚地表明，许多温和保守派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选择了更为保守的方向。这一总体“右倾”缓解了经济发展委员会带来的影响，因为大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已经将他们的时间和金钱转投向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其他机构。（Domhoff 2013）

公司与智库和政策团体之间的关联

我们可以依据《财富》500强数据库（第二章曾利用该数据库研究公司共同体），通过三步分析法，论证图4.1所隐含的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之间的重叠程度。首先，将46家智库和专业政策研讨团体（如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的董事添加到《财富》500强数据库中。在这一步，我们特意将六大商业团体的成员排除在外，目的在于观察智库和专业政策研讨团体与《财富》500强公司间是否存在直接的联系。分析的第一步证明，有9家智库和专业政策研讨团体跻身网络中最核心的15家组织，而大多数极端保守派和自由派智库则处于边缘位置，或是完全置身于网络之外。（Staples 2013）

在第二步中，我们再将六大商业团体（部分团体在政策规划网络中兼任研讨团队）添加到数据库之中。和我们根据第二章的结论做出的推测一样，其中的商业圆桌会议、美国商业委员会和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是扩增版数据库中最核心的三大组织。另三大商业团体则位列前25家最核心的组织排行榜，同时上榜的还包括第一步分析中的9家智库和专业政策研讨团体，以及10家大型公司。总的来看，在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组合体中，552家组织里共有497家（占90％）彼此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这一数据略高于第二章记录的《财富》500强中的关联比例（87.5％）。（Staples 2013）因此，本研究的前两步可以证明，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几乎完全融入了一个更大的网络。表4.1列出了包含《财富》500强公司、商业团体和智库的完整数据库中排名前40的组织。

表**4.1**　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合并体中排名前40的组织

排名	组织	排名	组织
1	商业圆桌会议	12	马拉松石油
2	美国商业委员会	13	美国企业研究所
3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	14	卡特彼勒
4	布鲁金斯学会	15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5	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	16	兰德公司
6	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	17	联合技术公司
7	全美制造商协会	18	美国铝业公司
8	美国大西洋理事会	19	世界大型公司联合会
9	美国商会	20	福特汽车公司
10	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	21	美国全国经济研究所
11	阿斯彭研究所 *	22	雪佛龙

续表

排名	组织	排名	组织
23	迪尔公司	32	美敦力
24	礼来制药	33	安泰保险
25	通用电气	34	可口可乐
26	辉瑞	35	康菲公司
27	3M	36	通用磨坊
28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37	麦当劳
29	美国运通	38	威瑞森通信
30	波音	39	美国富国银行
31	联邦快递	40	雅培

* 尽管阿斯彭研究所通常被视为智库，但它不会发布经由公司认可的具体政策建议，最好将其看作综合讨论中心以及未来领袖的培训场所。

资料来源：Staples 2013

研究的第三步证明了商业团体相对于智库和公司共同体的集中性。它将美国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置于“自我中心网络”，以其为起点，判断在只使用271人的情况下（这271人可能只属于两个组织中的一个，也可能同时属于两个组织），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合并体能够得到多大程度的还原。这一步研究发现，40％的组织都与美国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Staples 2013）该结果有力地证明了这两个商业团体的集中性，以及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在董事层面上的融合。

这些发现与对20世纪70年代、20世纪90年代、21世纪早期公司董事的研究相一致，这些研究以相对较少的公司作为起点，得出的结论与上述发现相似。（Dolan 2011, Chapter 4; Moore, Sobieraj, Whitt, Mayorova and Beaulieu 2002; Salzman and Domhoff 1983）这些发现还与另外两项研究一致，这两项研究专门调查了1973年、1980年、1990年和2000年12家智库和政策团体的董事。（Burris 1992; Burris 2008）

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重叠时间长达几十年，因此，我们可以更细致地观察基金会、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以证明这些组织是如何在20世纪和21世纪早期塑造重要的新政策的。

基金会

美国共有6.5万至7.5万家基金会，每年都有旧的歇业，新的加入，这其中只有几十家有财力、有兴趣资助与国家级公共政策有关的项目。基金会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根据基金会中心发布的具有权威性的《美国基金会指南》，2010年、2011年两年一万家最大的基金会中，大约有8300家独立　基金会，这些基金会全部由家族建立，为各种目的服务。它们多数属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地方性基金会，每年捐款超过50万美元的只占10％。排在前列的基金会包括：微软旗下的盖茨基金会（在2011年捐款25亿美元）；沃尔玛旗下的沃尔顿家族基金会（捐款15亿美元）；福特基金会（捐款4亿2470万美元）；基于医药用品的罗伯特·伍德·约翰逊基金会（捐款3亿5920万美元）。另外还有21个家族基金会捐款超过一亿美元。

2．这两年中，美国共有884家主要的公司　基金会，每年从赞助它们的公司那里获得大量经费。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公司基金会的数量和重要性有了显著的增长，在2010年共捐出47亿美元。美国银行基金会以1亿9070万美元居于首位，紧随其后的是沃尔玛基金会（1亿6410万美元）、摩根大通基金会（1亿3380万美元）、通用电气基金会（1亿1120万美元）和埃克森美孚基金会（7220万美元）。

3．在地方层面上还活跃着446家社区　基金会，旨在扶持所在城市的慈善团体、志愿组织和特殊项目。社区基金会从包括独立基金会、公司基金会以及富有家族等在内的各种渠道获取资金。由公司高管和社区领袖组成的董事会为它们提供指导。在一些城市，如克利夫兰，社区基金会是地方权力结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Tittle　1992）新奥尔良的社区基金会由当地的增长联盟领导，2005年飓风卡特里娜袭击该市后，

社区基金会成为帮助该市接收外来援助的主要渠道，而在重建过程中，新奥尔良则依照土地所有者、开发商和旅游业的偏好重新建造。（BondGraham 2011）少数较大的社区基金会也会向所在地以外的区域捐款，此类捐款通常是在富有捐赠人的授意之下，他们为了节约管理费用，在基金会内部又设置了另一个单独的基金会。

4．最后，还有291家专门资助某个博物馆、公园项目或艺术展览的基金会。这类基金会被称为运作型　　基金会，与政策规划过程关系不大。运作型基金会旨在帮助公司富人控制艺术和高雅文化。

社会学家克利福德·斯特普尔斯（2013）对《基金会在线名录》中的数据进行了归纳和分析，揭示了基金会对于政策规划网络中其他组织的重要性。在2003年至2011年之间，1260家基金会通过10,549笔个人捐款，向41个最著名的智库和专业政策研讨团体捐赠了19亿美元。然而，超过71％的捐款都来自最大的25家基金会。

首个针对基金会、政策研讨团体和智库之间关系进行的大规模研究利用了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的相关信息。研究人员首先调查了77个大型基金会样本，这些基金会中，有20家资产超过1亿，并将超过20万美元用于公共政策赠款。这20家基金会形成了一个由31家智库和政策规划团队组成的团体，它们都接受了三家以上基金会的赠款。（Colwell 1980; Colwell 1993）这一分析还显示，采取极端保守派立场的政策团体和智库与单独的一批基金会存在着联系。这些与极端保守派基金会有关的发现在另一项研究中也得到了证实，借助纳税申报表该研究发现，12家基金会承担了美国企业研究所一半的经费和其他知名极端保守派智库85％以上的经费。（Allen 1992）公司基金会同样会支持某些极端保守派团体，但他们也会向温和保守派组织提供资助。这一关系的延续性在另一项更大的研究中得到了证明，该研究调查了在2003年至2011年之间向各种极端保守派智库提供赠款的极端保守派基金会。（Staples 2013）

几项过去的研究已经证明，在那些向最核心的智库和政策团体提供政策性捐款的综合用途大基金会董事会中，有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的代表。例如，一项对20世纪60年代12家最大基金会的调查发现，半数的理事是上层阶级的成员。（Domhoff 1967, p. 64-71）另一项针对20世纪70年代政策网络与公司之间联系的研究显示，这12个基金会中，有10个基金会至少与201家最大公司有一项联系，大多数都有不止一项联系。（Salzman and Domhoff 1983）在那以后，由于董事会规模减小，人们争取性别、种族多样化的努力，以及增加其他国家董事等一系列原因，大型基金会与公司共同体之间的董事联系有所减少，2011年福特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董事会名单就是很好的证明。

福特基金会的董事会共有13名成员，3位是公司高管，包括高盛集团的高级总监（他还是金融公司道富集团的董事，并在哈佛商学院授课）、索尼克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索尼克公司是一家汽车餐厅连锁企业，总部位于俄克拉何马市，在43个州开设有3500家连锁店）以及印孚瑟斯的联合创始人（印孚瑟斯是印度一家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还有两位是投资顾问，其中一位是摩根士丹利的前任高级顾问。董事会成员还包括两位公司法律师，一位麻省理工学院教授，以及计划生育联合会、洛杉矶日裔美国人国家博物馆、得克萨斯大学布朗斯维尔分校的负责人。董事会最后一位成员是福特基金会的主席，他是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公司的前任董事。至于洛克菲勒基金会，13位董事会成员中，有9位活跃在商界，7位在多家《财富》500强公司担任董事、1位是南非一家互联网和手机大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基金会的董事会主席小大卫·洛克菲勒是9位活跃在商界的董事之一，他父亲是美国大通银行（该银行后来成为摩根大通的一部分）前任主席。1991年，小洛克菲勒的族兄妹推选他担任家族“洛克菲勒金融服务”的主席，“洛克菲勒金融服务”是价值30亿美元的控股公司，该公司管理着家族拥有的股票、不动产利息和其他资产。另一位董事是尼日利亚财政部部长。剩

下的三位董事分别为得克萨斯大学埃尔帕索分校的校长、前哈佛大学微生物学及分子遗传学教授（她在退休后被聘为加州理工学院生物学资深顾问）以及最高法院退休的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

基金会不仅提供捐款的资金来源，有时还会设立理事或工作人员认为必不可少的特别项目。基金会会在其内部创建特别委员会，或是寻找合适的机构承接这一项目。少数几家基金会对特定议题十分热衷，甚至在该议题上发挥了政策研讨团体的功能。福特基金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因为它参与了20世纪60年代两大主要议题——环境问题和城市商业区试图向周边低收入街区扩张时引发的紧张局势问题——的讨论，这两大问题迄今尚未得到解决。

首先，福特基金会在创建和维系主流环保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几十年来，这些机构一直在环境运动中担当领袖。福特基金会在1953年召开了资源管理会议，随后提供启动资金，促成了首家也是最著名的环境智库“未来资源”的创立。这一组织将市场经济引入对环保工作的思考中，从而实现了新的突破。“未来资源”以及其他智库的经济学家证明，资源替代可以通过价格系统来管理，且就业岗位和环境规章两者只能择其一的主张不过是人们的错觉。他们同时指出，空气和水资源清洁领域同样有利可图。他们的工作使温和保守派确信，大多数环保提案都与当前的经济系统完全相容，这与极端保守派愤怒的呐喊形成了强烈的对比。（Alpert and Markusen 1980; Goodstein 1999）

20世纪60年代初，福特基金会投资700万美元，在全国17所大学建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生态项目，从而为控制农药和工业废物提供信息平台和人才储备。同时，基金会将大笔资金投入到大自然保护协会和奥杜邦学会的土地收购项目之中。它还通过资助市级环保委员会和国家环保基金会来推动环保教育和公民行动，后者由洛克菲勒家族创建，集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功能于一身。（Robinson 1993）部分受雷切尔·卡森《寂静的春天》（1962）一书的影响，环境运动中新出现的激进派迅速

超越了温和保守派预想的范畴，但大多数早期的草根运动都是由大基金会和这些基金会资助的环境组织推动和批准的。奥杜邦学会中一位读过《寂静的春天》初稿的生物学家后来表示：“卡森说得没错。”但他又补充道：“但她不是环境运动的创始人。只能说她引起了舆论的关注。”（Griswold 2012, p. 39）

20世纪70年代，福特基金会又通过另一种方式为环保人士提供了援助。该基金会资助了几家新成立的环境法律师事务所，后者利用法律系统迫使公司和市政府治理水资源、空气和土壤。实际上，基金会的领导还亲自创建了一家组织——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该组织聘请了几位华尔街的公司法律师，还招募了一群立志投身于环境法的耶鲁法学院毕业生。1970年至1977年之间，福特基金会捐赠给该组织的资金高达260万美元，福特基金会还向洛杉矶的公共利益法律中心捐款160万美元，向环境保护基金捐款99.4万美元，向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捐款60.3万美元。几十年后，这些组织中的许多年轻领袖都成为了环境运动的资深发言人。（Mitchell 1991; NRDC 1990）

在尼克松政府任职的主流环境组织的成员帮助环境法律师事务所争取到了免税地位。他们随后又主导了联邦政府环境质量委员会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的建立。事实上，这些机构的创建是绝佳的案例，显示了温和保守派如何制定出一些后来被视为公司共同体障碍的政策。与此同时，激进环保人士经常批评这些机构过于谨慎，在关键问题上妥协“投降”（Dowie　1995）。尽管福特基金会后来一直设有环境方面的资助，但主要都捐赠给了其他国家的环境组织，相比之下，它为美国环保组织提供的支持变得更为温和，因为这些组织已经有了牢固的基础。不过，包括公司基金会在内的几十家主要基金会已经接过了这份担子。

其次，福特基金会还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城市骚动问题上扮演了政策团体的角色，它设立了广泛的计划来解决城市更新和城市中种族关系紧张带来的种种问题。其中一个名为“灰色地区”的项目，成为了1964

年约翰逊政府“向贫穷开战”计划的主要基础。“向贫穷开战”计划启动后，福特基金会立即捐出了上千万美元，支持内城的社区活动组织和有色人种群体，被迫搬迁的非裔美国人成为了基金会关注的焦点。（Domhoff 2013, Chapter 6 and 7）在那时，这些投资被视为鼓励暴动群体以非暴力和选举的形式来解决困难的一种途径。但到了20世纪70年代，社会骚乱逐渐平息之后，极端保守派却开始指责福特基金会支持他们所谓的“自由派实验”。然而，基金会仍继续提供此方面的资助，该举措被公司共同体中的温和保守派视作将有色人种群体吸纳到更大的社会之中的合理方法。（本书网站whorulesamerica.net上《内城中的福特基金会》一文详细记述了福特基金会在城市议题中扮演的领袖角色。）

基金会资金对于三家墨西哥裔美国人倡导组织而言也非常重要，这三家组织包括拉美裔全国委员会、美国墨西哥裔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会，以及工业区基金会在得克萨斯州的市级组织网络。这些组织都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的动乱期，并在此后继续运作。通过分析这些机构在1991年至2000年这十年间提交给国家税务局的损益表，一项研究发现，大部分组织的所有经费基本上都来自少数几家基金会，这其中以福特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以及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莫特基金会为首。此外，福特基金会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了拉美裔全国委员会和美国墨西哥裔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会的创建。（Marquez 1993）

令人惊讶的是，工业区基金会分会没有接受任何地方或成员筹资。这一灵感来自索尔·阿林斯基，他强调，为保证地方志愿者领袖能够掌控基层团体，外来资金只能用于组织工作的初期。在该项目运作的七个城市中，除了两三个例外，大部分的组织经费都来自大型基金会或是当地企业，没有一家机构的经费主要来自周边机构。在设立跨宗教教育基金之后，这些基金会的资金急剧增长，该基金也成为基金会筹资的一大渠道。实际上，真正管理着得克萨斯州工业区基金会分会的是基金会雇用的组织者，而地方志愿者领袖仅仅在名义上掌控着这些组织。

（Marquez 2003）

大型基金会对于这些团体的持久重要性在以下事实中得到了体现：2003年至2011年之间，美国墨西哥裔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会共接受了来自56个基金会高达2710万美元的捐款，其中70％来自福特基金会（1020万美元）、英国石油公司（380万美元）、玛格丽特·凯西基金会（150万美元）、盖茨基金会（130万美元）这四家以及其他三家捐款超过100万美元的基金会。拉美裔全国委员会接受了来自79家基金会的捐款，数额高达9650万美元，其中85％来自22家捐款超过100万美元的基金会，排在前列的包括盖茨基金会（1620万美元）、美国银行基金会（1220万美元）、百事基金会（920万美元）、安妮·凯西基金会（550万美元）以及沃尔玛基金会（480万美元）。（Staples 2013）跨宗教教育基金会进一步扮演着得克萨斯州工业区基金会中间人的角色，正如表4.2中七大捐赠人名单所显示的。

表**4.2** 2003年至2011年间向跨宗教教育基金会捐款超过60万美元的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捐款次数	总捐款额（单位：美元）
福特基金会	5	4,600,000
莫特基金会	12	3,200,000
玛格丽特·凯西基金会（联合包裹服务家族）	7	1,380,000
安妮·凯西基金会（联合包裹服务家族）	10	1,285,000
盖茨基金会	1	954,216
开放社会基金会*	3	750,000

续表

基金会名称	捐款次数	总捐款额（单位：美元）
卡明斯基金会（莎莉公司的创建者）	3	637,500
总计 16 家基金会	55	14,519,716

* 这一组织由亿万富翁乔治·索罗斯捐款建立，2011年之前被称为开放社会研究所，后被命名为推动开放社会基金会。

资料来源：《基金会赠款在线名录》（2012）

2003年至2011年之间，基金会以不同的模式和力度资助了其他几家主要倡导组织。例如，福特基金会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的有力支持者，捐款累计达1320万美元。该基金还得到了其他几个家族基金会上百万美元的资助，以及纽约社区信托380万美元的捐款，但它很少收到来自公司基金会的资助。另一方面，公司基金会经常向其他两个拥护非裔美国人的组织“联合黑人学院基金会”和“城市联盟”捐款上百万美元以上，但和联合黑人学院基金会接受的来自盖茨基金会的6110万美元、来自安德鲁·梅隆基金会（第10大家族基金会）的1140万美元以及来自克雷奇基金会（第12大家族基金会）的1070万美元相比，这一数额就不免相形见绌了。

公司基金会同时避开了女性倡导组织，后者的经费大多来自家族基金会。福特基金会曾向女士基金会捐款1330万美元，凯洛格基金会（第6大家族基金会）则为女士基金会提供了380万美元的资助。而一直承受着来自极端保守派压力的计划生育联合会，四个家族基金会是它的主要资助者。排在第一位的是第9大家族基金会苏珊·汤普森·巴菲特基金会，该基金会以投资人沃伦·巴菲特亡妻的名字命名，由他们的女儿负责打理。第5大和第7大家族基金会休利特基金会和帕卡德基金会同样贡献了

可观的捐款。这两个基金会都属于惠普公司旗下，该公司由威廉·休利特和大卫·帕卡德共同创立，在2011年美国财富500强中排名第11位。盖茨基金会是全美最大的家族基金会，比其他基金会高出许多数量级，该基金会同样捐赠了大笔资金。表4.3呈现的是这四家基金会提供给国家层面上的计划生育联合会的具体捐款数额（苏珊·汤普森·巴菲特基金会还向计划生育联合会在各州、地方和国际上的分支机构捐款上千万美元）。

表**4.3**　四家大型家族基金会向计划生育联合会捐赠的资金数额

基金会	家族基金会排名	总捐款数（单位：美元）
巴菲特基金会	第 9 位	184,900,000
休利特基金会	第 5 位	41,000,000
盖茨基金会	第 1 位	33,500,000
帕卡德基金会	第 7 位	16,100,000

资料来源：《基金会在线名录》（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2012）

福特基金会支持有色人种、低收入儿童、女性等弱势群体以及环境运动，这些做法使别人误以为福特基金会在20世纪60年代变成了一个“自由派”组织，尽管当时董事会由公司人士支配，包括福特汽车公司的董事长亨利·福特二世。实际上，这一论断是将自由主义与温和保守主义混为一谈了，后者支持的是不会对阶级结构构成挑战的改变。融入到当前的体制中是一码事，改变公司共同体及其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权力平衡则是另一码事。

福特基金会在与阶级冲突有关的议题上采取的截然不同的立场证明了这一差异，从福特基金会对反工会化运动的支持就可看出这一点。例

如，1967年福特基金会因资助了一个对工会持否定态度的智库研究项目而卷入了一场与公职人员工会的冲突中。接着，在1970年，福特基金会向三家由政府管理人员组成的组织——美国市长会议、全国城市联盟和全美县级协会——捐款45万美元，建立了劳资关系服务局，该组织旨在帮助政府管理者处理与组建工会相关的事宜。一年后，在福特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的资助下，这一组织又成立了全美公共雇主劳工关系协会。（Miller and Canak 1995）这两家组织的出版物就如何阻止工会组建以及如何打击残存的罢工提供了建议。它们提议将公共服务承包给私营企业以避开工会和减少工资成本。福特基金会这种反对公职人员工会的立场，与所有大基金会对劳工运动敬而远之的态度是一致的。（Magat 1999）

正如这一节的系统数据和几个微型案例所显示的，作为资金来源和项目发起者，基金会是政策规划过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常规的看法相反，它们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为慈善机构和“价值中立”的学术研究提供资助。从起源、领导和目标等方面来看，基金会其实是公司共同体的延伸。

智库

政策规划网络中，最持久的研究和头脑风暴通常在各种智库中进行。新的提案在经过其他专家批评之后，被专家们拿到政策研讨团体中，供公司领袖讨论、修正和采用。几十家智库中，有些只在一到两个议题上高度专业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布鲁金斯学会、美国企业研究所（AEI）、城市研究所、国家经济研究所、兰德公司、大西洋理事会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来自附属于大学的研究所和中心的教授有时也会为智库的工作提供建议，尤其是外交关系领域，但这些大学研究所并不属于政策规划网络，这将在下一节得到解释。

三家知名的综合性智库——布鲁金斯学会、美国企业研究所和传统基金会——在华盛顿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布鲁金斯学会是三者中历史最为悠久、也最受推崇的智库，它创立于1927年，由三家机构合并而成，其中一家机构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16年。布鲁金斯学会早期的经费几乎全部来自基金会，20世纪30年代，它主要依靠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少量捐款维持运作。布鲁金斯学会采取的是中立立场，2010年，它在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组合体的中心度排名中位列第四。布鲁金斯学会在2003年至2011年间共接受了1亿6420万美元的基金会资助，2010年的预算达9000万美元。与之相比，极端保守派智库美国企业研究所中心度排名第13位，2003年至2011年间共接受了5620万美元的基金会捐款，2010年的预算达3000万美元。而更激进的极端保守派智库传统基金会在整个网络中排名第321位，但不管是接受的基金会捐款（7780万美元）还是预算（2010年达8000万美元）方面，传统基金会都远超过它的极端保守派对手美国企业研究所。（Staples 2013）

布鲁金斯学会有时会被说成是一个自由派智库，这一误解之所以产

生，是因为学会中有几位自由派成员，同时极端保守主义者又在媒体上过分地抱怨。布鲁金斯学会的凯恩斯学派经济学家为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出谋划策的事实则进一步加深了这一成见。[〔1〕] 事实上，布鲁金斯学会一直属于主流派或是右派。尽管学会的一些经济学家在20世纪60年代曾为民主党建言献策，但他们同时也是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公司温和派的重要顾问，且1975年，正是同一群经济学家对政府政策进行了抨击，后来证明，这些政策是由美国企业研究所的雇员提出的。（Peschek 1987）

汉密尔顿项目是布鲁金斯学会在21世纪头10年的中期最受瞩目的工作，它以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名字命名，旨在对未来的民主党政府产生影响。2007年，该项目聘请了金融公司的领袖、经济学家和几个智库的政策专家，就经济增长、联邦预算、国际贸易等议题撰写报告。汉密尔顿项目得到了布鲁金斯学会当时一位知名理事的赞助（他是高盛前董事长，曾在克林顿政府担任了四年的财政部长）。这一项目的几位参与者后来为奥巴马2008年的经济转型团队提供咨询服务，团体中的两位经济学家还在奥巴马成为总统后被任命为白宫幕僚。

美国企业研究所成立于1943年，最初只是美国商会的附属机构，一直缺乏资金和影响力，这种情况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有所好转，当时，一位前商会雇员通过夸大布鲁金斯学会的自由主义倾向来游说公司经理建立一家新智库。1972年，福特基金会向他提供了30万美元的资助（相当于2012年的170万美元），他的工作因此得到了极大的推动。但是，正如上文所显示的，美国企业研究所接受的基金会资助仍比布鲁金斯学会少很多，且它在2010年的预算仅为布鲁金斯学会预算的三分之一。

传统基金会诞生于1974年，是华盛顿智库中最年轻且最著名的一家。有人误认为它反映了当前公司共同体的立场，但传统基金会实际上是少数继承了大量财产的极端保守派人士创建的。极端保守派创建者中最重要的就是库尔斯家族的成员，他们拥有以家族名字命名的啤酒公

司。（Bellant 1991）捐款数额紧随其后的是梅隆家族产业（匹兹堡的梅隆家族从19世纪开始积累了大量财富，其产业涉及铝业、钢材业和银行产业）的主要继承人理查德·梅隆·斯凯夫，他曾在传统基金会担任理事。

与美国企业研究所不同，传统基金会一般很少聘请知名专家，也无意在学术界或政策圈树立权威。相反，传统基金会雇用的是年轻的保守主义者，他们愿意攻击政府的一切计划，质疑所有政府官员的动机，指责他们是官僚帝国的建造者。这一方法虽没有让传统基金会赢得华盛顿同行的喜爱，却让传统基金会的成员获得了里根、乔治·H. W．布什以及乔治·W．布什政府中的二级幕僚职位，这一职位需要人手来实现他们的反政府主义目标〔2〕。讽刺的是，传统基金会20世纪90年代初的报告曾提出一个与医疗保险有关的实质性想法，该想法最终被一项医疗保险计划采纳，由米特·罗姆尼在2006年担任马萨诸塞州州长时签署。该方案要求马萨诸塞州所有成年人必须购买医疗保险，旨在推动建立覆盖全民，且保险公司认为切实可行并有利可图的私人保险计划。在保险公司的坚持下，这一规定成为2010年通过的《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奥巴马医改”）的关键特征，但此时所有极端保守主义人士都对这一想法提出异议，并一致拒绝该提案。（Quadagno 2012）

美国权力冲突中大学的多元角色

在美国排名前一百位左右的大学中，共有上千家研究所，成员人数从几人到上百人不等，大学研究所培训的专家很多都成为了智库的雇员。这些大学研究所中的一些教授也会在智库担当顾问，或是参与到政策研讨团体之中。因此，大学似乎应被视为政策规划网络的一部分，但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大学在美国权力结构中扮演的复杂角色。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是的，大学是权力平衡的一部分，因为他们培育未来的领袖，训练为智库工作的专家。尤其是少数几所知名的私立大学，如哈佛、耶鲁、斯坦福以及芝加哥大学等，这些学校能够获得巨额的资助，从而为学校的项目和学生提供支持。同样不可否认的是，顶尖私立大学和许多大型州立大学的董事大多来自公司共同体和上层阶级，自20世纪初期以来，许多调查都证实了这一点（例如：Barrow 1990; Pusser, Slaughter and Thomas 2006）。

然而，大学并非政策规划网络的一部分，因为在大学中，直接参与到政策规划过程之中的研究所只有特定的几家。另外，大学的教职工和学生群体在学术和政治倾向上过于分化，因此，除非他们受雇于政策制定网络中的公司或组织，否则不能把他们看成是权力结构的一部分。再者，在一些人文科学院系中，少数教员还是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支持者，或者自身就是各种类型的左翼人士，加上许多共和党领袖和极端保守派基层活动家对科学和大学大加批评，导致一大批的教授向民主党提供竞选资金。此外，为鼓励学术自由而实行的终身教职制度对高级教职员工起到了保护作用，使他们不会被随意解雇，这也让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董事和行政人员。全国性的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和其他教职工组织积极地捍卫着这一终身教职制度和其他教职工权利。

并非所有知名大学的毕业生都立志于加入公司共同体或政策规划网

络。少数人成了自由派－劳工联盟中的活动领袖，他们中有些是一毕业就立即投身于此，有些则是在商界工作过以后。比如说，一直致力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拉尔夫·纳德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和哈佛法学院。而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为政策研究学会（华盛顿一家左翼智库）的建立提供大部分经费的也是一位富有的哈佛毕业生，在投身自由主义事业之前，他曾是华尔街的一名投资银行家。（Warburg 1964）大卫·德林杰（他的父亲是一位公司法律师和和平主义者，在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之间曾多次领导过反战运动）将他的自传命名为《从耶鲁到监狱》（1993），这一书名彰显了这些成为美国左翼领袖的常青藤毕业生的义无反顾之心。联合工会（一家服务人员工会，在2011年共有23万名成员）的主席约翰·威廉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投身于工会运动，当时，他曾试图将母校耶鲁大学的雇员组织起来，而耶鲁大学对工会则一直持强烈的反对态度。

换言之，大学不仅为公司共同体，还为公司共同体的对手提供了资源和人才。近几十年来，公司开始资助或受益于大学在自然科学、信息科学和工程等领域进行的研究，许多科研领域几乎完全被公司接管，以至于考察这一现状的书籍将“大学资本主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一类词用作标题。（Greenberg 2007; Washburn 2005）而对激进的自由派和左翼人士来说，大学是更为重要的政治基地，无论是在教职工还是学生群体当中，这一基础作用都远胜公司共同体。事实上，包含公立高中和图书馆在内的整个教育系统也许是美国自由派最重要的制度化基地。教育系统还是自由派－劳工联盟中最大的两家工会——全国教育协会和美国教师联合会——的基地（2011年，这两家工会的成员人数分别为320万人和200万人），这也是为什么极端保守派开始将契约学校和教育券作为削弱教师工会的可能途径。

鉴于这些复杂的因素，将大学看作美国阶级以及社会议题冲突双方的培训基地似乎更为恰当。因此，只有那些在政策规划网络中帮智库工

作，或是担任政策研讨团体顾问的大学专家才与权力平衡中公司一方有关。即使是这样，他们中仍有很多人或因个人选择，或因不被公司领袖看重，而只扮演临时性的角色。只有那些在政策规划网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专家才能成为公司富豪领导团体的一部分，本章最后一节将对此进行讨论。

政策研讨团体

从很多方面来看，政策研讨团体都是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关键，因为政策研讨团体在公司共同体中发挥了以下几项重要功能。

1．政策研讨团体提供了一个场所，在这里，公司领袖可以听取智库和大学研究所专家的介绍讲解，并向专家请教，从而熟悉一般性政策议题。

2．政策研讨团体提供了一个论坛，在这里，人们可以探讨温和保守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的冲突并达成妥协，研讨团体中两派的专家都会出席，自由派人士或大学教授有时也会参与到某些议题之中。

3．政策研讨团体为未来的领袖提供了非正式的训练场所。正是在这些机构中，公司领袖能够非正式地决定，哪些成员适合为政府服务，哪些成员适合作为发言人去应对其他群体。

4．政策研讨团体提供了非正式的招聘平台，用以判断哪些政策专家最适合担任公职，无论是作为从政的公司领袖身后的幕僚，还是自己担任高级职务。

此外，对于社会其他部分而言，政策团体也扮演着三大重要角色。

1．政策研讨团体将其成员塑造成不苟言笑、经验丰富且能够胜任政府工作的形象。之所以能建立这种形象，是因为在这些团体的描述中，成员会牺牲自己的时间来参与无党派非营利组织（这些组织是经过团体精挑细选的）的工作。

2．政策研讨团体将公司共同体关心的问题、目标以及期望传达给年轻专家和教授，这些年轻专家和教授希望通过获得资金会资助、受邀

在智库工作或参与政策研讨团体来发展自己的事业。

3．政策研讨团体试图通过书籍、期刊、政策声明、媒体发布会、发言人等渠道影响华盛顿以及全美的舆论环境。这一点将在下一章讨论舆论塑造网络时得到进一步的阐释。

这一节余下部分将简要描述五大政策研讨团体的起源和活动。讨论按时间顺序展开，将展现出在新的议题出现时（尤其是在危机之中），这些团体是如何应运而生的。实际上，与它们的活动和成功有关的描述，从公司富豪的角度记录了1900年至21世纪早期美国主要权力斗争的历史。按时间顺序展开讨论还可以顺便解释公司共同体中温和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政策分歧的本质。

全美制造商协会和美国商会

全美制造商协会（NAM）成立于1895年，是首个将该领域大部分新兴公司共同体包含在内的全国性组织。协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美国产品的海外销售。为实现这一目标，协会的首任主席力图避免任何有关劳资问题的讨论。然而，当反工会雇主在三人角逐中赢得主席职位，并于1903年接管了协会之后，该机构迅速转变成美国最大、最知名的工会反对者。在试图利用劳资谈判协议创建“幸福时代”的短暂尝试失败后，全美制造商协会开始为许多工业部门提供协调和战略建议，此举重新点燃了他们与工会组织者之间的战火。紧接着，制造商协会又创建了一个参谋班子，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草拟报告，使协会有机会在更广泛的政策议题上表明立场（立场通常较为保守）。此时，全美制造商协会既是一个政策研讨团体，又是一个贸易协会。由于该组织具有极端保守主义倾向，理事会放弃了扩张海外销售的初衷，逐步将其重心转向为会员公司开发美国市场。

美国商会创建于1911年，旨在为更大范围的企业主（而不仅仅局限于制造商）协调利益，并对零售企业的需求予以特别的关注。美国商会的一位主要创建人是波士顿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威廉·菲勒尼百货商店”的老板，这位自由主义人士关心的问题反映了商会的早期方向。和全美制造商协会一样，美国商会创建了许多委员会来讨论具体政策问题，其中一些委员会对大萧条初期的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的应对措施表示了支持。然而，到1934年春，商会却成了罗斯福新政的全面反对者，这一做法违背了美国商会自由派创建者的意愿，后者对新政怀有高度热忱。自开始反对新政后，美国商会基本上都表现出和全美制造商协会极其相似的立场，只有偶尔几次例外。

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

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CFR）是由一群具有国际视野的银行家和大公司领导于1921年共同创建的，在当时，全美制造商协会将视线转向国内，开始关注工业公司的利益，而美国商会则越来越重视本地企业和零售业。致力于使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扮演更重要角色的律师、外交官和学者纷纷加入了该组织。外交关系委员会成立的原因之一是，委员会的领导者对一战后政府签署的和平协议感到失望。此外，这些领袖还希望与全美制造商协会内部形成的国家主义，甚至是孤立主义倾向进行对抗。在20世纪20年代，全美制造商协会曾支持设立高关税，目的在于保护美国工业家不受国外竞争的影响。外交关系委员会意图扩大美国在欧洲的金融利益和公司利益，这一计划遭到了全美制造商协会的反对，致使公司共同体中的政策分歧又持续了五十年之久。外交关系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主义组织在20世纪20年代陆续输掉了大部分贸易和关税战争，《1934年贸易法案》是他们的首场重大胜利，该法案的实施，让行政部门取得了在贸易协定提交国会审批之前对协定进行协商的权力。（Dreiling and

Darves 2011; Woods 2003）

外交关系委员会通过研究小组撰写的政策声明施加影响，这些由15至25位成员组成的研究小组把公司经理、政府官员、学者和军官召集到一起，对特定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他们通常一个月碰面一次，围绕访问学者（由某个基金会资助）或正式成员的讨论稿展开工作。此类研究小组的目标是将学者主持的讨论形成一份问题报告和一系列政策建议。这一小组最后形成的著作仅代表该书作者的个人观点，而不是委员会或是研究小组的意见，然而，这些书籍都是在外交关系委员会的赞助下出版的。研究小组参与者的姓名都被列在每本书的扉页上。此外，外交关系委员会还积极推动纽约、华盛顿的午餐演讲、晚餐演讲，并通过书籍、小册子及其颇具影响力的期刊《外交季刊》来鼓励对话、传播信息。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已有上百位成员被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委以职务，几乎每一任国务卿都是外交关系委员会的成员。

外交关系委员会中最成功的研究小组为二战后的国际经济设定了框架。自1939年起，在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下，委员会的“战争与和平研究”项目通过一整套讨论小组，对战后的国家利益做出了界定。五年间，这些小组召开了362场会议，与会的有近一百位顶尖银行家、律师、经理、经济学家和军事专家。研究小组中的学术专家还定期与国务院官员碰面。1942年，这些专家参与到国务院新设立的战后规划过程之中，每周提供两次顾问服务，同时也继续为“战争与和平研究”项目工作。所有记录都表明，国务院在那时几乎没有多少规划能力。

研究小组向国务院呈交了上百份报告，其中最重要的一份报告界定了美国经济在与西欧和日本保持和谐关系的同时，充分利用其资源所需要的最小地理范围，这一地理范围被称作“宏大地区”（Grand Area），包括了拉丁美洲、欧洲、大英帝国殖民地以及所有东南亚国家。东南亚不可或缺的原因是，该地区能够为英国和日本提供原材料，还可以作为日本产品的消费地。整合和保护这一宏大地区的水平决定了美国的国家

利益，由此产生了建立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计划，以及不惜一切代价阻止越南被共产党掌控的决策。这一举措的目标是避免大萧条再次发生，同时增强政府对当时低迷的经济的控制。这一工作为未来三十年美国经济支配世界提供了框架。（Domhoff 1990, Chapter 5, 6, and 7; Shoup 1974）

在诸多对未来产生影响的政策研究中，一份关于2004年美伊关系的报告（《伊朗：是思变求新的时候了》）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例，该报告呼吁以协商的方式解决持续的冲突。2004年研究小组的领导人之一罗伯特·M．盖茨（前中央情报局官员，后在得克萨斯州农工大学担任校长），继续在国会授权建立的、由两党成员组成的伊拉克研究小组中扮演核心角色，他在2006年提出了类似的协商建议，呼吁美军分阶段撤出伊拉克，通过与叙利亚和伊朗进行协商来结束战争。尽管美国对伊朗和伊拉克的政策数年都没有改变，但在研究小组的报告出炉后不久，盖茨就被任命为国防部长，他后来再次被总统奥巴马委任以该职务，直到2010年退休。

几项过去的研究证明了外交关系委员会与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之间的联系。例如，1969年，委员会22％的成员都任职于至少一家《财富》500强公司的董事会。对201家大公司董事进行的研究发现，其中125家公司与外交关系委员会存在着293处关联关系；23家最大的公司和银行中有4位以上的董事是外交关系委员会的成员。（Domhoff 1983; Salzman and Domhoff 1983）

外交关系委员会2011年的37人董事会反映了它与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其他部分之间持续的联系，委员会在公司／政策数据库组合体中排名第10位。（Staples 2013）16位董事至少在一家公司董事会任职，将委员会与全国14家公司联系到了一起，这其中就包括与联邦快递、IBM和大都会人寿之间的2个关联。外交关系委员会还和3家金融公司存在联系，包括高盛和凯雷集团。此外，外交关系委员会有4位董事是美

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董事，3位董事是美国商业委员会的董事，1位董事是商业圆桌会议的董事，这体现了委员会在整个政策网络中的中心位置。外交关系委员会还与智库存在几处董事关联，包括与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4个关联，以及与布鲁金斯学会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各3个关联。其董事会还包含两位前国务卿（一位来自克林顿政府，一位来自乔治·W．布什政府）、克林顿政府的前任财政部长以及几位学者。

在外交关系委员会成立后的三十年时间里，其成员数由几十人增长到几百人。20世纪70年代，作为对左翼和右翼批评的回应，委员会规模进一步扩大，吸收了更多的政府官员，尤其是外交官、政治家、与外交政策相关的国会委员会的助手，此外，委员会中女性成员人数和过去相比也有很大的增长。到21世纪头10年早期，委员会共有接近4500位成员，他们中大多数人只是接收报告，或是参加大型宴会。由于委员会规模过于庞大，其成员很难作为一个团体来发表政策声明。此外，如果它试图这样做，它在外交政策制定过程中作为中立的讨论场所协调纠纷的作用就会被削弱。

美国商业委员会

美国商业委员会是政策规划网络中一个独特的机构，因为它与政府保持着紧密而正式的联系。美国商业委员会创建于20世纪30年代，最初被命名为工商咨询委员会，作为半政府性质的咨询团体，该委员会就很多政策议题提供建议。在新泽西通用电气和标准石油（现更名为埃克森美孚）董事长的领导下，该委员会的成员在20世纪最重要的两项立法中发挥着中心作用，即1935年通过的《国家劳工关系法案》和《社会保障法案》。就《国家劳工关系法案》而言，1933年，工商咨询委员会的领袖提议与工会领袖举行会议，解决因新政造成的工会组织意外激增的问题。工商咨询委员会随后建议成立全国劳工委员会，委员会将包含6位

公司经理、6位工会领袖，以及当时著名的自由派参议员——来自纽约的罗伯特·F．瓦格纳。（Mcquaid 1979; Mcquaid 1982）

借助于通用电气董事长起草的五步流程，全国劳工委员会在成立后的几周内就在平息罢工活动方面取得了多项进展。这个五步流程包括：（1）罢工需立即结束；（2）雇主需恢复罢工者的职位，对他们一视同仁；（3）在全国劳工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人通过秘密投票来决定是否选择工会作为他们的代表；（4）若工人投票决定由工会出面，雇主需同意与他们的代表进行集体协商；（5）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所有分歧将提交到仲裁委员会或全国劳工委员会进行裁定。然而，由全美制造商协会的极端保守派领袖管理的几家大型工业公司立即否认了全国劳工委员会的权威，使得瓦格纳参议员要求在全国劳工委员会短期任职的改革派公司法律师和常青藤大学的法律教授以原来的条款为基础，起草出一份更强硬的法案。

立法提案包含这样一项条款，规定只要过半数的工人通过，工会就有权代表公司的所有工人。这一改动遭到了工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拒绝，因为他们希望和过去一样，能够单独地与行会和产业工会交涉。然而，尽管他们表达了强烈的反对，并为此积极进行游说，新法案最终还是得到通过，为此后三十年工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Domhoff and Webber 2011, Chapter 4）《国家劳工关系法案》之后的发展将在第七章、第八章讨论。

就《社会保障法案》而言，工商咨询委员会，又是在新泽西通用电气和标准石油董事长的领导下，成功创建了完全符合自身喜好的养老保险计划。基于前十五年在私人养老金方面积累的公司经验，加之来自当时著名劳动关系智库的社会保险专家的帮助，工商咨询委员会的领导人将他们的养老保险计划立足于三项原则之上，这三项原则在所有公司温和派眼中十分重要，即：（1）为维持劳动市场中的既有价值，福利水平应与工资挂钩；（2）政府不会从一般性财政收入中拨款；（3）雇主

和雇员都需向系统支付一定的费用，以减少公司在纳税方面的负担。此外，公司支付给保险系统的款项不会被收税。（Domhoff and Webber 2011, Chapter 5）（在本书网站whorulesamerica.net上，《公司温和派是如何创建〈社会保障法案〉的》一文介绍了《社会保障法案》的起源、实施、效果，包括1980年以后公司温和派是如何对此法案加以限制的。）

在与肯尼迪政府的商务部长产生争执后，工商咨询委员会在1962年放弃了它半政府性质的身份，更名为商业委员会。商业委员会成为了一家私人组织，可以为联邦政府所有部门提供服务，而不是仅仅局限于白宫。自那时起，商业委员会和政府官员的常规会议大多都在轻松友好的氛围下进行，会议地点通常设在距华盛顿60英里（约100公里）的昂贵的度假酒店。会议进程中，商业委员会的成员会聆听政府官员的演讲，就时下重要议题展开小组讨论，接收成员的报告，并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和政府官员进行非正式对话。商业会议中还穿插了各类社交活动，包括高尔夫球赛以及为成员、客人及其配偶举办的晚宴。会议、报告和社交活动的开销由公司领袖支付。此外，商业委员会的成员还经常在白宫与总统及其幕僚会面。（Kubey 1973; Mcquaid 1982）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

美国商业委员会的诸多缺陷，包括无法就广泛的议题形成成熟的政策声明等，促使它的领袖们在经济发展委员会（CED）的创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经济发展委员会成立于20世纪40年代初，旨在协助规划战后的世界。领袖们主要有以下两点担心：（1）二战结束后也许会再次出现经济萧条；（2）如果他们不提出一份切实可行的战后经济计划，自由派－劳工联盟也许就会提出公司共同体接受不了的计划。

因此，经济发展委员会支持一个以商业为导向的凯恩斯经济模式，

该模式认为，在经济衰退时，应采取减税、政府赤字，以及通过失业保险和福利待遇增加政府开支等措施。这与全美制造商协会和美国商会的解决方案大相径庭，后者坚持通过减少政府开支和平衡赤字来应对经济衰退。公司温和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因国际贸易和《社会保障法案》形成的分歧因此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理事们坚决反对自由派－劳工联盟拥护的自由主义凯恩斯经济模式，该模式希望通过政府雇用失业工人和增加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政府开支来抵抗经济低迷。

尽管经济发展委员会在应对衰退和萧条时有选择地接受了凯恩斯主义政策，但委员会的理事们依然支持以最保守的方式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即由联邦储备委员会来提高利率，这一举措导致缩减需求过程中失业率进一步升高。因此，他们反对自由派－劳工联盟支持的自由主义凯恩斯模式，该模式认为，应通过增加富人纳税以及减少政府开支来应对通货膨胀。换言之，自由派－劳工联盟的领袖们希望通过降低高收入群体的购买力，而不是通过增加失业率，来缩减需求。自由派－劳工联盟进一步主张，这一措施还可以获得更多的税款，使政府有能力偿还联邦债务。显然，经济发展委员会中的公司温和派和自由派－劳工联盟之间的冲突并不仅仅涉及经济政策，还与权力问题有关。

经济发展委员会最初包括100至200位公司领导人，后来又吸纳了少数大学校长。此外，它还聘请了顶级的经济学家和公共管理专家担任顾问为其进行研究工作，他们中有很多人曾在共和党和民主党政府担任顾问，尤其是白宫的经济顾问委员会。（Domhoff 1987）20世纪60年代，面对全美内城区的骚乱分裂和大学校园内的反战示威，经济发展委员会的领袖们在国内议题上变得愈发保守。1970年，经济发展委员会在报告中呼吁，应推动竞选财务改革以保证制度更加透明，且应大力改善社会福利项目，包括为无成年就业者的家庭提供保障性年收入。（CED 1968; CED1970a; CED1970b）

然而，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理事在支持各种政府社会福利项目的同时，又重新对工会和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发起了攻击。在劳工议题上，经济发展委员会变成了强硬派，指责工会造成了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是由引发公司成本上涨的诸多因素造成的，而不是因为顾客需求远高于现有产品和服务。比如说，更高的原材料价格就可以导致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的形成。但经济发展委员会认为，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才是迄今为止造成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的最重要的原因。同时，对是否使用自愿遵守的政府工资和物价指导线来应对通货膨胀，理事们各执一词，因为更为保守的成员担心，此类指导线可能会导致政府控制工资和物价。围绕是否建立由白宫掌控的小型规划机构的提议，理事们同样莫衷一是，最保守的理事对此表示拒绝，担心此举会为自由派－劳工联盟提供获得权力的机会。

由于这些内部冲突，20世纪70年代初期，许多公司减少或取消了对经济发展委员会的资助。委员会的主席不愿继续解决纠纷，选择提前一年退休。一些受其雇用的专家遭到了强硬派猛烈的个人批评，其中一位甚至被指责对共产主义太过宽容。此后，委员会很少邀请自由派专家参与政策讨论。强硬派拒绝在未来的政策声明中加入工资与物价指导线，重申提高税率才是控制通货膨胀的唯一可行途径。他们还呼吁终止工会合同中的生活费用调整条款，因为随着工资购买力的降低，该条款实际上意味着通货膨胀的成本将由雇员来承受。（Domhoff 2013, Chapter 9 and 10）

经济发展委员会在20世纪70年代发生的变化可以通过比较它在1971年和1979年发布的政策声明来证明。在第一份报告中，重点是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公司与政府联手解决社会问题的必要性。而20世纪70年代末的报告则强调限制政府在市场体系中作用的必要性。第二份报告忽略了经济发展委员会在1974年之前解决的所有社会议题。尽管1979年研究与政策委员会的四十位成员中，近一半1971年也在该委员会中，且签署了

早期的政策声明，但最终还是出现了这些变化。（Frederick 1981）这一证据充分地证明，随着20世纪70年代环境的变化，温和保守派在许多议题上开始与极端保守派站在一起。

商业圆桌会议

基于经济发展委员会内部严重的立场分歧，以及与工会的斗争中进一步与白宫和保守派同盟展开合作的需要，商业圆桌会议于1972年创立。新成立的商业圆桌会议由公司共同体中不同领域的首席执行官组成，吸纳了劳工法改革委员会和建筑业用户反通货膨胀圆桌会议委员会（两家成立于20世纪60年代的公司团体，旨在于各种议题上对抗劳工组织）的领导人，经济发展委员会中的许多强硬派理事都在其中担任领袖角色。（Domhoff 2013, Chapter 10; Gross 1995, pp. 234-239）

正如网络研究所显示的，到1973年，商业圆桌会议一直处于政策规划网络的中心位置。（Burris 1992; Burris 2008）2000年，商业圆桌会议还吸收了许多海外公司美国子公司的高管，这体现了所有主要国家大公司的全球化。此外，商业圆桌会议在促进北美和欧洲国家合作上也发挥了关键作用。2005年，商业圆桌会议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欧洲和日本类似的首席执行官组织一道，成立了一家由500人组成的跨国组织“全球商业领袖发展联盟”，旨在监督、游说世界贸易组织（WTO）。（Staples 2012b）

商业圆桌会议的工作重点由政策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每隔两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探讨当前的政策问题，建立专项小组来考察选定的议题，并审核专项小组提交的立场文件。专项小组按要求不应紧盯着某一个产业的具体问题，而应关注对商界产生广泛影响的议题。商业圆桌会议只有不到12位工作人员，没有能力自己收集信息。然而这并不是问题，因为设计该组织的本意就是让专项小组的成员利用自己公司的资源

以及政策网络其他部分收集的信息。

20世纪70年代中期，商业圆桌会议开始涉足公共领域，通过游说活动，商业圆桌会议成功阻止了自由派－劳工联盟提出的建立消费者代表政府办公室的提案。商业圆桌会议还创建了清洁空气工作小组以对抗环保－劳工同盟，使环保－劳工同盟推动的从严修订《清洁空气法案》的提案在1980年至1990年之间一直陷于停滞状态。清洁空气工作小组提出，支持修正案的条件是环保主义者放宽或推迟实施某些标准，且接受以市场化方式交易排污许可额度。（Gonzalez 2001）商业圆桌会议也有不太保守的一面，1982年至1983年，它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里根政府的极端保守派，呼吁增加税收，以减少政府因此前实行减税措施而产生的巨大赤字。1985年它还呼吁减少国防支出。与其他商业组织一起，商业圆桌会议默默地反对里根政府中的极端保守派对平权行动的攻击，指出这一政策已证实对公司化的美国极有益处。商业圆桌会议还支持《民权法案》在1991年的些许扩展，这使它站到了美国商会的对立面。（Belz 1991; Vogel 1989）

在克林顿政府任期内，商业圆桌会议和美国商会、全国独立企业联盟联手，否决了1994年全国医疗改革的提案。（Mintz 1998）同年，商业圆桌会议又组织基层运动和强有力的游说，为公司共同体在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上赢取了胜利。（Dreiling 2001）2000年，商业圆桌会议成功说服国会，给予了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的法律地位，“永久正常贸易关系”是同某个国家进行自由贸易的官方表达。为了这两项贸易协定，商业圆桌会议逐个州地组织公司共同体，同时与国会的议员建立联系。复杂的网络研究利用社会网络分析法（Quadratic Assignment Procedure）进行了上千次对比，证明了商业圆桌会议工作的影响力。（Dreiling 2001; Dreiling and Darves 2011）

当时的民意调查显示，1994年和2000年的贸易协定遭到了大多数民众的强烈抵制。劳工组织、环保人士以及众多的自由派盟友同样对此表

示激烈反对，因为所谓的“贸易”，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让美国公司更加容易地将它们的生产设施转移到低工资国家。尽管这两项提案的支持者声称，他们本意是想将低成本的商品带给美国消费者，并帮助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但这些提案同时还削弱了残余的产业工会运动，确保了跨国公司能够获得更大的利益。

自由派–劳工政策网络

美国还存在一个小型的自由派－劳工政策网络。它为自由派政治团体、工会以及政府中的自由派人士提供新的想法建议，以挑战公司共同体。与公司资助的机构相比，自由派－劳工政策网络中的组织相对较小，因此，网络中的部分组织同时还扮演着倡导团体和智库的角色。它们大多关注的是国内的经济政策。自由派－劳工网络中的一些组织会从工会那里得到部分财务支持，但每年接受的资金支持很少有超过几十万美元的。不过确切的数字不得而知，因为这些捐款来自不同的工会，且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对总额的统计也不甚积极。自由派政策团体还接收了来自自由派基金会以及少数主流基金会的资助。

自由派－劳工联盟还包含两家表面上相互独立的智库，即进步政策研究所和美国进步中心。事实上，正如大多数极端保守派智库附属于共和党一样，这两家组织附属于民主党。进步政策研究所最初是民主领袖委员会（DLC）的下属政策部门，民主领袖委员会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早期，是一家中间派民主党机构，旨在对抗自由派，并将民主党重新塑造成领袖们眼中的主流形象。这些温和派中有很多南方民主党人士，包括未来的总统比尔·克林顿，以及未来的副总统艾伯特·戈尔，他们两人都曾在20世纪80年代担任过该组织的领袖，并通过该组织与将来竞选活动的资金渠道建立起紧密的联系。（Baer 2000）民主领袖委员会中的国会工作人员也成了民主领袖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共和党一方，政府和私营组织成员同样紧密地融合在一起），后又成为克林顿和奥巴马政府的二级顾问。

美国进步中心成立于2003年，由总统克林顿的前幕僚长约翰·波德斯塔创建，此前，他曾与兄弟合办了一家游说公司，并以合伙人的身份为诸如内华达度假旅馆协会、美国保险业协会等贸易团体提供服务，但

这份工作最终使他感到厌倦。美国进步中心的初期经费大部分源于主要的民主党捐赠人，但美国进步中心很快得到了许多基金会的支持。到2008年年末，中心共有员工180人，每年预算达2500万美元。美国进步中心被看作传统基金会的制衡力量。中心的大部分政策分析师都曾为克林顿政府效力，而波德斯塔本人也在2008年主持过总统奥巴马的过渡团队。（Savage 2008b）表4.4显示了2003年至2011年间美国进步中心与其他三家更为独立的自由派智库获得的基金会资助。

表**4.4** 四家自由派团体以及在2003年至2011年之间为它们提供资助（单位：美元）的六大基金会

基金会**	智库*			
	预算与政策优先中心	美国进步中心	经济政策研究所	新美国基金会
安妮·凯西基金会	10,473,240	1,066,500	1,224,110	1,969,600
福特基金会	28,305,000	7,084,600	7,510,000	9,111,000
莫特基金会	5,755,000	70,000	1,200,000	2,175,000
开放社会基金会***	9,753,000	6,609,991	4,860,000	4,256,875
洛克菲勒基金会	10,520,270	4,228,400	5,605,054	5,463,000
盖茨基金会	17,829,037	2,998,809	0	4,100,000
六家基金会的捐款数及占捐款总额的比率	82,635,547 (56.4%)	22,058,300 (36.1%)	20,399,164 (77.8%)	22,975,475 (35.3%)
所有基金会的捐款总额	146,400,000	60,940,847	26,214,050	65,010,632

* 这些团体也从其他来源获得资助。

** 这些基金会也向其他团体提供资助。

*** 这一组织由亿万富翁乔治·索罗斯捐款建立，2011年前名为开放社会研究所，后被命名为推动开放社会研究所。

资料来源：《基金会在线名录》（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2012）

尽管自由派－劳工政策网络中的几家组织接受了来自大型中间派基金会和自由派基金会的资助，但它们与公司／政策规划网络组合体中心

的距离在中心度排名上即可体现出来。中心度排名最高的新美国基金会位列第122位，排在后边的是第271位的经济政策研究所以及第356位的美国进步中心。得到最多基金会资助的自由派智库“预算与政策优先中心”甚至不属于整个网络的一部分。

几家自由派智库与媒体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部分原因是，一些成员本身就是知名记者。然而，自由派智库媒体的曝光率不应被夸大。2011年，在所有媒体对智库的报道中，与自由派智库有关的报道只占20%，相比之下，温和派智库占47%，极端保守派团体占33%。例如，布鲁金斯学会在前二十五家组织中排名第一位，媒体提及数达2475次，排在第二位的传统基金会被提及过1540次，而经济政策研究所排名第十位，被提及过602次。（Dolny 2012）

自由派团体不像其中间派和极端保守派竞争者那样常常受到关注，但它们在媒体中通常被塑造为公司政策提案的制衡力量。作为筹款活动的一部分，极端保守派人士在写给支持者的信中用危言耸听的语气断言，自由派—劳工联盟掌握着巨大的权力，这使自由派团体更受媒体瞩目。然而，正如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解释的，在1939年至2012年之间，自由派将信息传递给大众的能力很少能够给他们带来胜利。

权力精英

与公司共同体中的大型公司和金融机构一道，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基金会、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代表所有大型营利资产的所有者，为权力的运作提供了组织基础。这些组织的领袖也因此成为公司富豪的制度化领袖团体，力图维护那些造成财富和收入分配不平等的政府规章制度。

这一领袖团体被称作权力精英　。权力精英指的是在受公司共同体控制的营利和非营利机构中担任董事或理事的一群人，公司共同体控制这些机构的途径包括：股份所有权、财务支持、加入董事会，或是上述几种方式结合使用。权力精英的精确定义将受邀加入所在机构董事会的高层雇员包含在内，这对于研究公司对志愿组织、媒体、政党和政府的涉入十分有用。尽管权力精英是一个领袖团体，这一词语在本书中通常使用复数形式，以此来强调权力精英是一群个体的集合，内部也会存在政策分歧。他们会对同一个政府职位虎视眈眈，也有自己讨厌的对手，这些都受到媒体的密切关注，且往往掩盖了一般政策共识。换言之，权力精英并不是一个单一的领袖团体。

权力精英的概念使我们能够将阶级视角和组织视角联系在一起，从而创建一个更为完整的美国权力理论。再次以公司为例，关键的一点是，阶级和组织视角之间的差别可以通过董事会会议解决，在这些会议上，富有的所有者和大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同政策网络中的高级雇员举行会谈。第九章将进一步讨论阶级理论和组织理论的结合问题，并将其他主要理论与本书阐释的理论进行比较。

公司共同体、上层阶级和政策规划网络为权力精英的形成提供了组织基础和社会凝聚力。一个人可以属于其中的一个网络，也可以同属于两个网络或全部三个网络。我们可以将这三者想象成三个相交的圆，如图4.2所示，在数学中，这种形式被称作韦恩图，韦恩图有许多有用的

特性，可以用来阐释人或事物之间复杂的关系。（Ruskey and Weston 2012）这个例图显示，并非所有处于这三个重叠网络之中的人都是权力精英。下一段做出的区分将阐明：并非所有支配阶级的成员都参与到治理过程之中，并非所有的权力精英都属于支配阶级；对于首次接触阶级支配理论的读者来说，这一点也许会令他们感到困惑。

首先，有些上层阶级的成员仅仅是上流社会人士，他们并没有在公司共同体或政策规划网络中的董事会任职。除了资助政策研讨团体和智库，或为政治候选人提供活动捐款以外，他们没有参与任何权力运作。第二，有些公司领导人的职位仅在董事级别之下，但他们既不属于上层阶级，也没有参与政策规划，他们只关注自己在公司共同体中的角色。最后，还有些政策专家，他们既不是上层阶级成员，也不是公司董事，他们只不过是权力精英的雇员，将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做研究和写报告上。

现实生活中，这三者之间的联系比图中三个相交的圆所呈现的更为紧密。尽管只有少数上层阶级男性成员在主要的董事会担任职务，但45岁到65岁的上层阶级男性成员基本都以活跃的投资家、金融家、公司法律师、私营公司领导或名誉总裁的身份隶属于公司共同体。另外，正如第三章所讨论的，许多地位上升的公司经理通过慈善活动或私立学校家长会等途径参与到一些上层阶级社会活动之中。最后，政策网络中的一些成员以专家或顾问的身份成为公司共同体的一部分，即使他们本身不会晋升到公司董事这一级别。换言之，公司共同体成为了一个集合，这个集合包含了三个重叠圈子中较年长的男性和少数女性（人数缓慢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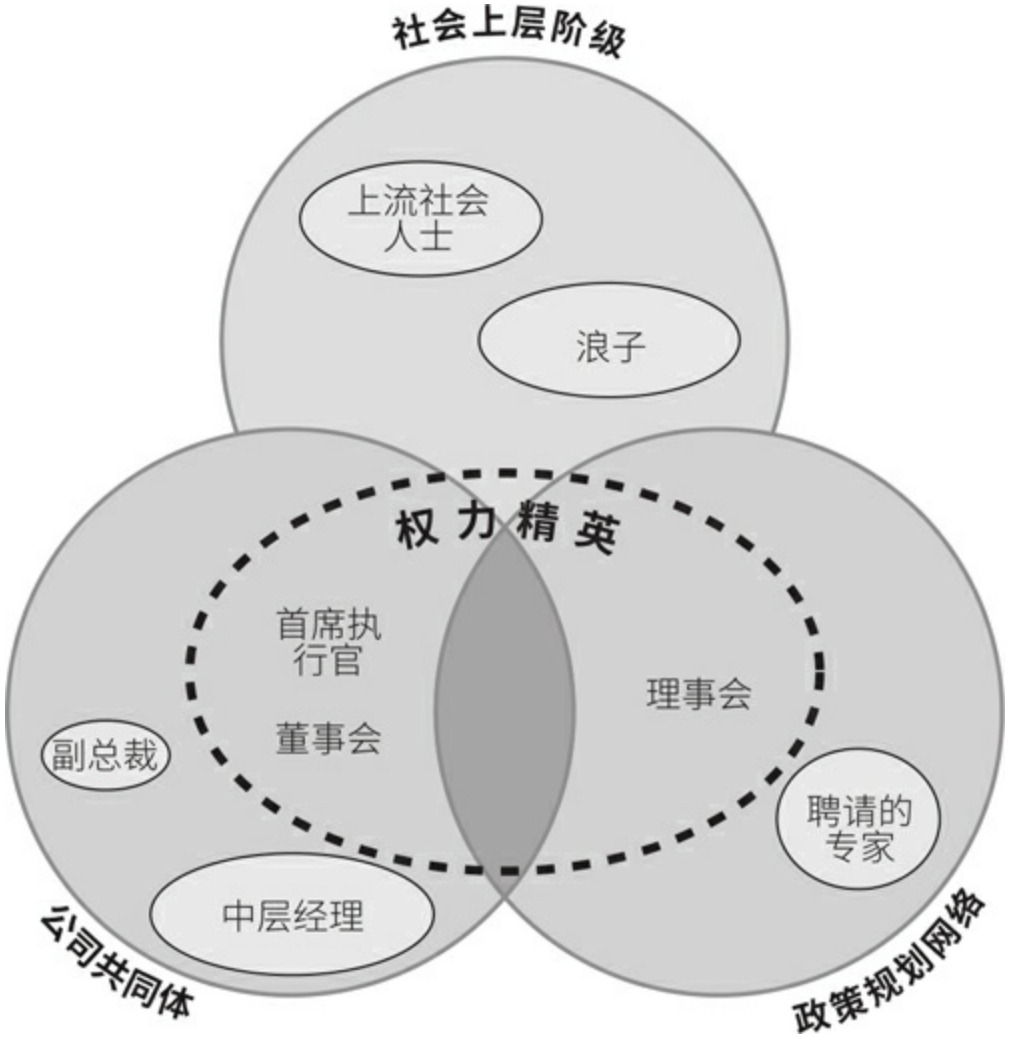


图**4.2**　以多网络视角展示了权力精英是如何从公司共同体、社会上层阶级和政策规划网络这三个个体和机构的重叠网络中产生的。权力精英同属于这三个重叠网络，他们在公司共同体中的公司担任董事，或是在政策规划网络中的非营利组织担任理事。韦恩图中，虚线之内的范围即代表了权力精英。

对政策规划网络的客观评述

本章阐明，存在着这样一个政策规划组织网络，这一网络是公司共同体在融资和领导权方面的延伸，但这并不代表存在一个很容易达成一致的、完全统一的权力精英政策观。相反，本章表明，上层阶级和公司共同体创造了一套复杂且仅仅部分协调的机构和组织，他们常常因为哪些政策最符合公司共同体的首要目标而产生分歧。从他们的角度来看，是他们之间的差异造就了痛苦和折磨，因为在争论时，他们总是把彼此间共同的预设——以及共同的敌人——视为理所当然。

然而，从社会－科学视角来看，重点在于各个机构——无论是温和保守派还是极端保守派——在政策建议上的观点的惊人相似。此外，福特基金会、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商业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以及商业圆桌会议取得的诸多政策胜利也应引起重视，尽管这些政策大多数都遭到了极端保守派的抱怨。事实上，公司温和派提出的政策建议塑造了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了二战后全球经济的扩张框架，推动了早期环保运动以及许多其他的项目，但他们无意间也促成了强硬的《国家劳工关系法案》的颁布，这令所有公司共同体成员都不甚满意。

此外，尽管他们之间很难完全达成一致，公司富豪却取得了一个同等重要的成就，这一成就常常因他们持续的争论而被遗忘：他们使少数观点倾向自由主义的专家更加边缘化。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却无需赘言。自由派专家接受基金会的资助，上脱口秀节目，出版书籍，但即使是在民主党政府任内，他们的存在感也十分单薄。相反，当选的民主党会任命中间派来解决自由派认为必须处理的问题，这些问题据说都是由共和党政府的极端保守主义政策造成的。

因此，这一章证明了公司富豪通过权力精英实施权力的另一种形式——专家。专家权力　是对前两章讨论的结构性权力和地位权力的重要

补充。政府官员仅配有少数政策规划人员，因此经常需要向基金会、政策团体以及智库寻求新策略，专家权力也就成了无需直接参与政府就可以直接实施的权力形式。

结构性权力、地位权力和专家权力十分强大，这三种权力独立于任何政治或政府参与，但它们不足以将公司所有者和高管变成支配阶级，因为这三种权力无法保证对政府的支配。自由派－劳工联盟仍可选举出一个支持自由主义的国会和总统，并通过政府立法提高地产税和累进所得税，以民主的方式推动财富和收入的重新分配。此外，自由派政府还可以通过法律来阻碍营利行为，或是通过对税款的征收和利用来抑制经济的增长。自由派政府还可以在经济出现危机时更多地干涉公司事务，正如自由派在2008年和2009年所呼吁的那样。

考虑到经济意外崩溃、高通货膨胀，或是外交政策危机所引发的巨大风险，公司共同体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太多的不确定性，因此，权力精英如果仅仅依赖结构性权力、地位权力和专家权力，很难保证他们的利益一定能够实现。因此，他们需要在利益攸关的议题上努力塑造公众舆论，影响选举，决定政府政策。接下来的三章将研究这些工作的实质及他们取得的成就。

注释

〔1〕 “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本质是，衰退和萧条期间，政府需要暂时增加开支，扩大赤字，以及／或者降低利率，其原因包括：（1）通过消费者购买无法生成足够的需求，（2）企业不愿意进行投资，因为消费者没有钱购买新产品。相反，当经济强劲且有可能发生通货膨胀时，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建议政府应努力平衡预算，向富人们征收更高的税款，以及／或者提高利率。这并不是“自由主义”，而是一个基于经济分析和历史经验的经济模型。该理论的提出者，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认为，这一模型具有温和保守派蕴涵。本章随后对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讨论

中指出，即使是公司温和派也不认可这一理论的大半部分，他们既不喜欢政府开支的想法（出于政治原因），也不喜欢在经济面临更高的通货膨胀风险时缴纳更高昂的税款以平衡预算、遏制需求。相反，公司温和派更喜欢凯恩斯理论中紧密依赖联邦储备委员会利率变化的那一部分。联邦储备委员会是他们塑造且信任的政府机构，因为全美12家联邦储备银行的董事会中都有公司温和派的代表。

〔2〕 “反政府主义目标”指的是削弱政府能力，缩减政府规模。共和党人希望能够通过减少富人缴纳的税款来削减政府规模，并反对政府干预市场、插手社会福利。——译者注

第五章
公众舆论的作用

美国宪法保护言论自由和集会的权利，因此，人们基于自身经验以及与朋友的讨论所形成的观点，很可能对政府政策产生影响。比如说，公民可以组成压力团体，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游说国会，表达他们在具体政策议题上的偏好。他们还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来表达自己的观点，这一主题将在第六章讨论。

此外，几十年来，与公众舆论有关的研究报告显示，民众会在那些与己相关的情境中提出有意义的意见，而且他们的意见往往与公司领导、政策规划网络内的专家以及民选官员的观点不同。大多数民众赞同政府加大对健康、教育以及就业议题的支持力度。他们拥护的是与其他国家友好合作的外交政策，而不希望这些政策掺杂过多军国主义色彩。（Gilens 2012; Moore 2007; Page 2008; Page and Jacobs 2009）

然而，就国会正在讨论的某项立法，或是民选官员在立法提案上所采取的立场，一些研究调查了民众的意见，结果发现大多数民众很少关心政治，他们对正在讨论的政策方案了解有限，不知道他们的代表会把选票投给谁，对于即将实施的立法也没有具体概念，尽管媒体已对该立法进行了巨细无遗的报道。这些结论表明，公众舆论不太可能给予某项特定议题足够的关注，因此不会对其产生直接的影响。（Delli Carpini and Keeter 1996; Zaller 2006, Chapter 5）

尽管大多数研究证明，公众舆论很少能够对政策辩论产生直接影响，但权力精英仍然担心，舆论会在某些情况下催生出他们不喜欢的政策。根据民意调查和过去的经验，权力精英深知大多数民众在诸多外交和国内议题上与他们意见相左，因此，权力精英每年都会投入亿万美

元，力图塑造公众舆论，确保他们支持的政策能够得到通过。权力精英利用的是一个舆论塑造网络，舆论塑造网络的雏形是成立于20世纪20年代的公共关系公司，后逐渐演化为一个复杂的网络。舆论塑造网络在各种不同的层面上进行运作，并渗透到许多乍看上去与公众舆论无关的中产阶级志愿团体和慈善组织之中。

舆论塑造网络概述

处于政策规划网络中心的最重要的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在舆论塑造网络中同样扮演着核心的角色。这些组织就如何将政策立场呈现给普通民众提出了许多建议。然而，在舆论塑造网络中，承担协调和实施任务的是大型公关公司和大公司的公共事务部门。它们都拥有庞大的职工队伍，并能够利用公司基金会的资金捐赠来实现其目的。此外，大型公关公司和大公司的公共事务部门还与四通八达的传播网络存在联系，传播网络包括旨在影响特定议题的特别委员会、受公司资助的广告委员会、地方广告机构以及大众媒体。在政策规划过程中，大部分工作都由少数组织包揽，与此相反，舆论塑造网络中，几乎每一个议题都有上百家小机构专门致力于公关或游说。因此，在与大众的直接接触方面，舆论塑造网络呈现出多元化、分散化的特性。图5.1展现了舆论塑造网络的全貌。

除了向报纸杂志发布报告之外，处于舆论塑造网络中心的政策研讨团体不会直接参与舆论塑造过程。相反，这些组织的领袖们创建了特别委员会以改变民众在特定议题上的看法。有时，若没有历史档案，我们很难清楚地阐明这一紧密的联系。例如，二战后三个最重要的舆论塑造委员会都曾否认与外交关系委员会存在任何联系，然而通过研究历史档案中的文件和信件，历史学家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Wala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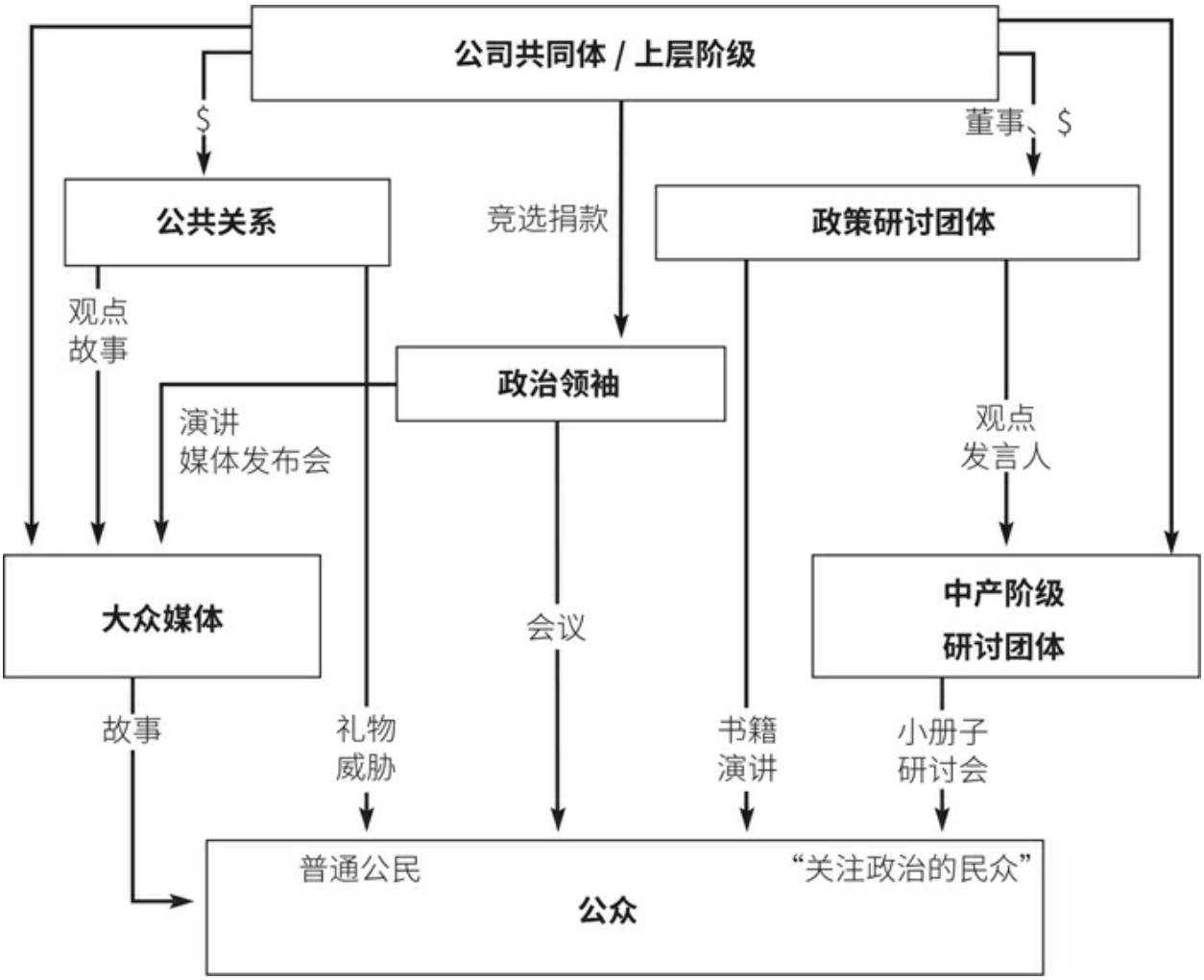


图**5.1**　权力精英试图塑造公众舆论的一般性网络

为了使普通民众更加愿意接受政策变化，这些委员会试图将情况描述得危机重重，例如，20世纪70年代中期，前危险委员会为了获得民众对增加国防开支的支持，就宣称政府低估了苏联的国防支出和军事力量。事实证明，这两项主张明显不实。（Sanders　1983）同样20世纪80年代后期，医疗保健危机的说法甚嚣尘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公司担心医疗保健计划的成本将不断上升。（Bergthold 1990）

舆论塑造网络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通过与公立学校、教堂和志愿组织建立支持性的工作关系来产生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网络中的组织与这些机构建立了多种联系，为它们提供电影、电视节目、书籍、小

册子、发言人、建议和财务支持。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学校、教堂和志愿组织并非舆论塑造网络的组成部分。它们是独立的设置，在其中，权力精英需不断地与自由派－劳工联盟和宗教右翼的发言人竞争。如果简单地将这些机构视为舆论塑造网络的一部分，就忽略了其成员的社会和职业联系，以及他们之间意见的多样性。为防止某些态度意见妨碍民众接受政策规划过程中制定的政策，舆论塑造过程中的领袖还试图建立并强化美国信念体系的基本原则。

学术上，这些基本原则被称作自由放任的自由主义　，它们起源于几百年前几位欧洲哲学家，如约翰·洛克、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以及美国的开国元勋。这些原则强调个人主义、自由企业、竞争、自由市场的公正性、机会平等，以及在社会事务中最小限度地依赖政府。在美国这样一个既没有封建历史又没有传统国教的新国家，这些古典自由主义信条从未遭遇真正意义上的抵抗。（Hartz 1955; Lipset 1963）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在社会学视角中，古典自由主义在处理自由和民主之间的紧张关系时，试图在将政府管制降至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条件下，将自由最大化。自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和私有财产，但市场、私有财产和自由需要政府的保护。政府虽然不受信任，但人们可以通过代议民主制对其进行控制。（Flacks 1988, pp. 9-12, 51-53）

然而，到20世纪早期，自由主义者内部围绕以下议题产生了激烈的冲突：一是17个种族隔离州愈来愈排斥非裔美国人；二是传统自由主义者拒绝赋予工会组织权利，因为他们认为此举侵犯了基本产权，而且阻碍了市场的正常运作。在这些议题上，自由主义者很快分成两大敌对阵营，一边是传统的19世纪自由主义者（他们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自称“保守派”），另一边是现代的20世纪自由主义者（他们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自称“自由派”或“进步派”）。虽然很勉强，但20世纪自由派坚持认为，需要扩大联邦政府的范围，以确保每个居住在种族隔离州的公民都拥有基本的个人自由和投票的权利，并保障工会可以在完全由反工会

产权人控制的各州发展壮大。（Starr 2007, Chapter 4-6）这些冲突涉及自由主义基本原则的阐释，随后成为了本书讨论的公司－保守派与自由派－劳工联盟之间持久较量的一个方面。

公众舆论领域内，公司－保守派与自由派－劳工联盟之间的冲突体现在两派争相定义“美国精神”的内涵上。“美国精神”是一套根植于基本自由主义价值观的一般性信念体系，大多数美国人都将其视为人性的一部分，或是良好常识的产物。因此，组成舆论塑造网络的组织试图根据传统自由主义来定义好的美国精神，他们一边强调个人主义和“小政府”（即“州权”），一边批评“集体主义”，指责自由派－劳工联盟发言人支持“大政府”。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来说，舆论塑造网络中的组织力求成为裁判者，判断哪些政策意见符合好的美国精神，哪些则不符合，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打败自由派－劳工联盟。

有时候，舆论塑造网络的努力也会产生更为微妙的效果。尽管许多人对广告、演讲以及小册子中公开传递的信息并不买账，他们却常常接受一个隐晦的暗示，即他们的问题是自身缺陷造成的。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者信念体系极其强调个人努力和责任，这一体系不仅奖励成功者，同时还谴责经济系统运作的受害者。教育失败及其他社会问题（可以理解为阶级系统在鼓励某些人的同时打压另一些人）变成了谴责受害者没有改正个人缺陷、没有把握好机会。（Lane 1962; Ryan 1971）一项基于深度访谈的经典研究解释了个人主义信念体系如何让许多工人因失败而陷入消沉自责之中，尽管他们知道社会制度对他们而言并不公正。

> 工人阶级在理智上拒绝相信有能力的人拥有无限的机会。但是，阶级制度却强行向他们灌输这一思想：如果我没有出人头地，那是因为我没有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因此，在讨论阶级社会奖赏系统有多么专断时，人们大多表示认同，但前提是，自己是因为做得不够好才沦落至此。（Sennett and Cobb 1973, pp. 250-251）

这种自责的心理能够使我们更好地理解雇佣劳动者为何会勉强接受一个贫富差距极大的等级系统。

> 一旦加上这一前提（即自己是因为做得不够好才沦落至此），挑战阶级制度之前，就必须回答一个痛苦的问题：我凭什么挑战他们？如果认为美国工人被体制“收买”，或是认为他们同中产阶级古板的经理和教授持一样的保守价值观，那么就忽视了隐藏在他们沉默中的各种复杂因素，也无法解释工人们在挑战高层权威时迸发而出的压抑情绪。（Sennett and Cobb 1973, p. 251）

对于大多数美国人而言，还存在另外一个问题：很难想象各部分紧密协调的社会经济体系会成为问题，因为世界是如此的公平合理——这是一个“公正的社会”（Jost, Chaikalis-Petritsis, Abrams, Sidanius and van der Toorn 2012; Jost and Major 2001）。由于体制基本上是公平的，因此普通美国人最终陷入矛盾的境地——他们挑剔着事务的运作方式，但总体上又持接受态度。结果通常是，他们嘟嘟囔囔地接受了政治现状，同时更加关注日常生活中触手可及的乐趣。

只有当人们成为集体力量的一部分时，他们才能克服自责的倾向。但正如第六章和第八章所解释的那样，自由派－劳工联盟在工会和政党中尚未建立起组织性基础。而只有在此基础之上，自由派－劳工联盟才能够倡导一个更平民化、更合作的亲政府政策，在这种政策中，政府被描述为解决普通社会问题的一种途径。

公共关系 / 公共事务

公共关系是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产业，它由权力精英于20世纪20

年代创建，唯一的目的在于塑造公众舆论。（Ewen 1996）公共关系领域有上百家重要的独立公司，但主要工作却是由少数几家大公司完成的。公共关系公司通常不会从事塑造整体公众舆论的一般性活动。相反，他们只负责特定的议题，且关注的是相对有限的目标群体。公关公司的目标不是改变一般大众的观念，而是阻止任何可能损害客户形象或利益的活动，他们有时会声称众口难调，有时会攻击其他评论家，指责他们不够可靠。

例如，其中最大的一家，博雅公共关系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创建了全国吸烟者联盟，为烟草行业雇用说客到律师界招揽成员和有潜力的活动家。另一家公司，全国草根通讯公司，则致力于创建地方组织以对抗社区激进主义分子。还有一家公司，名为尼科尔斯·德曾哈尔通讯管理集团，致力于帮助客户公司揭露并抹黑它们的批评者。（Stauber and Rampton 1995）尼科尔斯·德曾哈尔通讯管理集团的创建者著有《公司战士准则：如何对抗并挺过攻击团体的勒索》一书，该书由自由企业保卫中心在2001年出版。（CMD 2012a）

公共关系有时会通过大众媒体来运作，因此下列事实也就不足为怪：这一行业近二十万从业者中，有三分之一曾经做过记者，而当前的新闻专业毕业生中，有一半正从事各种形式的公关工作。一些具有记者背景的公关专家主要的工作，就是尽量避免对公司的批评出现在媒体上。一家公司收集了所有从业记者的档案，为的是在必要时用于质疑他们的可信度。为监控与特定行业利害攸关的团体，如反对将动物用于化妆品实验的动物权益组织、反伐木团体等，公关公司无所不用其极。针对这些团体所使用的手段，包括混入会场、复印文件资料等，综合起来可以算得上是间谍活动。（Stauber and Rampton 1995）（www.prwatch.org网站会定期更新公关公司组织的活动。）

另一方面，公共事务大体上是一种更为温和的公关形式，通常由大公司内部的部门自己负责。公共事务的重点在于美化公司形象，而不是

指责记者和反对团体。这些部门中的女性和少数族裔群体比公司其他部门更多，目的在于让公司看起来更具有代表性。在大公司中，公共事务部被其职员称作“天鹅绒聚居区”[〔1〕]，因为这一部门工作轻松、薪水丰厚、经费充足，但在这里工作很少能够晋升到公司最高层。（Ghiloni 1987）

公共事务部门员工的首要任务就是收集报纸以及广播电视的报道，以监控地方层面上与本公司有关的新闻。接着，他们试图通过在当地报纸上发布有利的报道、向本地机构发表演讲等方式来压制负面评论。他们还会与其他公司的公共事务部门联手，共同塑造符合地方企业整体利益的公众舆论。“形象良好”和“业务顺利”是公共事务从业人员为自己设定的目标。（Himmelstein 1997）

通过向中产阶级慈善团体和社会组织提供资助，公共事务部门的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巩固，这些资金来自公司的基金会。其中有三分之一流向教育机构和教育项目，包括第三章提及的资助低收入有色人种群体就读精英私立学校的项目（Zweigenhaft and Domhoff 2011, Appendix 3）；四分之一捐赠给了医疗和慈善服务；其余的则流向社区和文化组织。公司对改善自身形象和塑造声誉的重视可以从下面这个例子中更为直接地体现出来：自20世纪70年代起，香烟公司、酒精饮料公司，以及在环保和产品质量方面有不良记录的公司将大部分捐款都提供给了体育、艺术，以及其他能够美化公司形象的组织和活动。（Chen, Patten, and Roberts 2008; Ermann 1978）

得到公司慷慨资助的公关专家尚不能够在整体上消除针对公司的负面评价。然而，他们通常能够成功地让公司所在的社区对公司抱有好感，至少当地的志愿团体不会恩将仇报。在公关专家的努力下，其他人很难利用民众的不满情绪，煽动他们与当地公司作对。人们也许会在民意调查中对公司百般挑剔，但实际上，他们往往不希望与自己城市的公司产生冲突。这个例子说明了为什么整体公众舆论通常不会催生具体的

行动，这也是公司可以接受的结果。公司也许不受人欢迎，但在1975年到2008年之间，除了来自无法获得大范围公众支持的小型自由派和左翼倡导团体的指责外，公司高管并未遭受过持续的批评。2007年房地产市场崩溃后，金融业很快得到了联邦救助，大银行遭到了激烈的抨击，但躲过一劫的大型商业银行——摩根大通、美国银行、花旗银行以及富国银行——却没有失去太多顾客。事实上，通过收购在危机中破产的银行、抵押贷款公司以及证券经纪公司，花旗银行反而愈发壮大。

公司、公司的公共事务部门以及公司基金会在全国性的组织中同样拥有很大的话语权，这些组织遍布于上千个城市和社区，为低收入家庭和他们的孩子提供帮助。更普遍来说，通过查阅《基金会在线名录》中知名志愿团体接受的赠款名单，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如果没有大公司通过公司基金会、家族基金会和社区基金会提供的资助，基本没有几家非营利机构能够维持正常运作。通常来说，任何一家非营利机构都会接受多个基金会的资助，但有些基金会会将大部分捐款提供给他们最喜欢的几家非营利机构。

比如说，致力于帮助残疾儿童的美国大哥大姐会的大部分经费都来自公司合伙人，包括阿比的餐厅、美国银行、嘉吉公司、康卡斯特、大都会人寿保险、联合包裹服务等公司基金会。2011年，美国大哥大姐会的董事会成员有嘉吉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康卡斯特的财务总监、科氏工业集团退休的总裁，以及杰克盒子餐厅和摩根大通的高级主管。2003年至2011年之间，大哥大姐会全国基金会接受的捐款包括纽约克拉克基金会（雅芳旗下）的1800万美元、戈伊苏埃塔基金会（依靠一位前可口可乐首席执行官名下的财富建立）的390万美元、大都会人寿保险基金会的360万美元、安妮·凯西基金会（联合包裹服务旗下）的260万美元、杰克盒子基金会的110万美元，以及其他40家基金会的小额捐款。遍布全国的大哥大姐会分会同样接受了上百笔捐款，这其中，摩根大通向马萨诸塞州的分会“大洛厄尔”捐款140万美元，达拉斯基金会向北得克萨

斯分会捐款110万美元。

公司在大多数全国性非营利组织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也许在公司对美国联合劝募会及其1200家地方办公室的资助中得到了最佳诠释。联合劝募会为全国的慈善机构以及其他非营利团体募集了数量可观的资金。除了通过基金会向联合劝募会提供资助以外，公司还会组织活动，号召雇员捐款。如表5.1所示，2003年至2011年之间，共有17个家族基金会、公司基金会和社区基金会捐款超过100万美元，这其中，捐款最多的包括联合包裹服务基金会（5250万美元）、通用电气基金会（3770万美元）、国家保险基金会（2160万美元）、礼来基金会（2100万美元）以及盖茨基金会（1570万美元）。

表**5.1**　2003年至2011年间向美国联合劝募会捐款超过100万美元的基金会

基金会	捐款次数	捐款总额（单位：美元）
联合包裹服务基金会	12	52,542,993
通用电气基金会	6	37,714,899
国家保险基金会	5	21,617,077
礼来基金会	3	21,000,000
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4	15,701,263
美国银行慈善基金会	10	14,721,000
沃尔玛基金会	4	7,064,063

续表

基金会	捐款次数	捐款总额（单位：美元）
百思买儿童基金会	10	5,740,755
安妮·E. 凯西基金会	18	3,566,279
英特尔基金会	1	2,567,373
卓越能源基金会	2	2,148,143
桃乐丝·杜克基金会	1	1,835,585
哥伦布基金会及其分会	2	1,533,888
大都会人寿保险基金会	1	1,125,000
卡特彼勒基金会	27	1,092,454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基金会	3	1,025,000
韦弗家族基金会	1	1,000,000

资料来源：《基金会在线名录》（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2012）

为表达谢意，美国联合劝募会每年都会在各大报纸刊登整版广告，感谢公司和贸易协会提供的帮助，这同时也是宣传公司共同体慈善行为的一种形式。例如，在2007年，广告按顺序登出了117家捐款超过1500万美元的公司，这些捐款总计“超过十亿美元，将用于改善生活、壮大社区”（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1, 2007, p. A6）。位居榜单前列的是联合包裹服务、微软、IBM、美国银行、美国大众超级市场、通用电气、富国银行、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辉瑞制药等。联合劝募会2010年的董事会主席是一家全球广告公司的荣休董事长，该公司在120个国家设有180家分公司。董事会成员还包括礼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南方万通金控的退休首席执行官、联合包裹服务和国家保险公司的总裁以及三位

工会代表。

基金会至少为大部分非营利机构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外加可以自由支配的经费，从而使非营利机构能够试验新的项目。基金会还向每一项与普通民众有关的筹资提供种子基金，并确保最大、最著名的非营利组织的领袖可以获得较高的薪水。（《全美公司捐赠名录》［Grabois 2012］详细记录了3300家公司基金会和1700个公司资助项目捐赠的款项。）

公司试图利用公关部门、董事会成员资格和基金会捐赠，与广泛的志愿团体建立良好的关系，这使得志愿团体内部形成了不成文的规则，即避开一切与政治有关的话题。这些组织很少会发起政治辩论，讨论如何解决必须应对的社会问题。因此，19世纪以来民主领域的理论家主张的“许多志愿组织在政治社会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观点似乎站不住脚。相反，现在的志愿团体会因为各种理由对政治议题避而不谈。（Eliasoph 1998）

使民众不再对科学发现笃信不疑

公关公司惯用负面攻击，公司公共事务部门则擅用软推销和资金捐赠，对于那些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药品，或是销售危害人类健康产品的公司而言，这些手段却无法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为帮助公司抵抗变革，舆论塑造过程往往通过质疑科学发现的可信度发挥重要作用。由于科学涉及不同的研究者通过广泛而缜密的实验性研究和流行病学研究逐渐达成的共识，因此，使人们对已经形成的共识（比如说，石棉、铅、烟草、氯乙烯以及其他许多物质的危害性）产生怀疑，是希望维持现状的公司的目标。这些公司以散布困惑、掩盖事实为原则，承认“疑虑就是我们的产品”，如一位烟草公司总裁在1969年留给公关专家的备忘所写，“因为疑虑是与民众头脑中‘事实之躯’对抗的最佳途

径”（Michaels 2008, p. 80）。烟草公司的手段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以至于后来每个面对类似挑战的公司都采取了相似的策略，包括医疗保险公司在内。

非营利智库和倡导团体实施这些策略的方式可以从埃克森美孚面对立法减缓全球变暖的呼吁时所采取的措施中窥得一二。1998年至2005年之间，埃克森美孚向各种极端保守派智库和舆论塑造机构累计捐款1600万美元，其目标十分明确（这些目标曾记录在备忘中，后被泄露给了媒体），即让人们对“化石燃料造成了全球变暖和极端气候”这一逐渐达成的共识产生疑虑。许多受埃克森美孚资助的小型机构都有相互重叠的董事和雇员，这些机构聘请的是同样几位持不同意见的科学家和自由市场派经济学家，他们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通常没有接受过培训，也不具备任何专业知识，这些人负责撰写报告，出席由非营利团体安排的论坛。这些团体中的雇员和顾问还会在国会中作证，或是以低级雇员的身份在乔治·W．布什任期内的政府机构中工作。（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2007）（读者若想了解埃克森美孚网络的更多细节，可以查阅www.exxonsecrets.org网站上的《埃克森网络图》。）然而，到2008年年末，埃克森美孚的高管开始松口，承认人为因素会造成全球变暖。

广告委员会

由于试图在广泛议题上塑造公众舆论的小组织数量过多，我们无法一一进行讨论，但广告委员会的存在完美地展现了这些机构是如何运作的。无论这些组织的任务是支持、批评还是使他人产生怀疑，它们都有三个基本的功能：它们提供智库论坛，学者、新闻界人士和其他文化专家可以和公司高管在塑造公众舆论的问题上集思广益；它们通过论坛、小册子、演讲和奖项，协助公司在社会问题上展示出更为深刻的意识；它们在与公司富豪相关的议题上向大众灌输它们那一套国家利益和好的

美国精神的说法。

广告委员会通过公益广告来推销自由企业制度，这些公益广告以基于自由主义和美国精神的公司视角呈现。广告委员会在二战期间以“战争广告委员会”的名称创立，旨在通过在大众媒体上发布广告来支持战争。由于该委员会成功地为公司共同体树立了积极形象，公司领导群体决定在战后依然保留这一机构。自那时起，广告委员会开始得到美国红十字会、美国大哥大姐会、美国女童军、全国城市联盟、美国癌症协会、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资助，代表这些机构进行广告宣传。

广告委员会每年的预算只有几百万美元，但它却通过广播、电视、杂志、报纸、广告牌以及公共交通，投放了价值超过15亿美元的免费广告。2011年，广告委员会的各种公益广告（PSA）在YouTube网站上的浏览量超过168,000次。委员会的领导决定开展哪方面的活动之后，具体执行这项计划的任务便交给了麦迪逊大道的广告机构，这些机构会免费为广告委员会工作。

广告委员会的大部分经费都由公司提供。和美国联合劝募会一样，广告委员会会刊登整版广告向公司赞助人致谢，同时提醒报纸的读者，公司都是良好的公民（“我们改变生活，你们使之实现”）。2008年，共有260家机构为广告委员会提供了资金支持，包括美国运通、脸书、全国运动汽车竞赛协会（NASCAR）等，排在前列的是六家捐款超过15万美元的机构：可口可乐、强生、微软、百事、时代华纳以及雅虎。2003年至2011年间，广告委员会还接受了来自17家公司基金会的250万美元捐款，其中捐款最多的是强生（57万美元）、美国铝业公司（28.5万美元）、福特汽车（27.5万美元）、大都会人寿保险（25.5万美元）。2011年，广告委员会的董事会主席是宝洁的全球品牌建设总监，而财务委员会的主席则由维亚康姆的财务总监担任。广告委员会大董事会的成员大多都是大公司负责广告、营销或公共关系的副总裁。

广告委员会倡导的大多数活动都是相对无害且符合公众利益的，因

此不会引起争议。它塑造的最著名形象是“思莫基熊”，这一吉祥物在成年人中的辨识度高达98％，2011年，它在脸书上的主页共收到了六万次“赞”。自1944年起，思莫基熊就一直是广告委员会预防森林火灾这一长期活动的亮点。除预防森林火灾外，思莫基熊在2011年的主要活动包括劝说没有高中学历的人考取普通教育发展证书，向大众普及食品安全议题，以及提高人民对孤独症的认识。面对20世纪60年代末期越南战争和内城紧张局势引发的动乱，思莫基熊在1970年召集了一百多位种族、宗教、职业各不相同的美国知名人士，共同演唱了音乐剧《长发》中的歌曲《让阳光照进来吧》，为的是响应那一年的主题，“爱”。（Hirsch 1975, pp. 75-76）

同时，广告委员会的活动中，有许多是强烈偏向公司的。比如说，广告委员会的环保广告声称，“人类制造了污染，人类也可以阻止污染”，不谴责允许公司将废物排放到空气或水中以减少废物处理成本的生产体制，反而将责任转嫁到个人身上。广告委员会下属的工业咨询委员会就给出了极为明确的指示，说明了此类特殊广告应如何运作：“委员会强调，广告必须突出一个人人都需要认识到的问题，即每个人都造成了污染，因此每个人都应该承担责任。”（Hirsch 1975, p. 69）因此，“让美国保持美丽”活动一方面表明了公司对环境问题的关切，另一方面却通过讨论个人主义这一美国信条，转移了人们对公司造成污染的批评。

这些活动的效果还未有定论。它们很可能不会对舆论产生大范围的影响。广告充其量强化了既有的价值观念。就算广告活动连这一有限的功能也没有实现，它至少填补了竞争团体有可能利用的空缺。这种情况在电视上极为突出，因为电视网络系统的公益广告时间（通常在深夜）大部分都被广告委员会占据。因此，广告委员会巩固了现有的价值观念，同时阻止了立场不同的团体表达它们对事物的见解。（若想了解更多与广告委员会及其历史和当前活动有关的信息，可查阅网站www.

adcouncil.org。）

本节介绍了舆论塑造网络的运作方式，利用这些信息，我们现在可以察看舆论塑造网络是如何在特定议题上对政府政策产生影响的。

努力在外交政策领域塑造舆论

舆论塑造网络在外交政策领域体现得最明显，因为它的基础是为数不多的几家组织。几项民意调查显示，同政策规划网络中致力于外交政策议题的成员相比，普通民众的观点更倾向自由主义，少了许多军国主义色彩。（Jacobs and Page 2005; Moore 2007; Page 2008）除去这些差异，外交政策专家认为，普通民众和他们持有相同的立场，因为民众对于具体议题了解甚少，很可能会因为爱国主义或是对其他国家的恐惧而接受新的外交政策提案。外交政策领域的意见领袖因此将工作重心放在少数高度关注外交政策且与此问题利益攸关的公民身上，这群人通常拥有大学教育背景，也许会成为他们的绊脚石。

外交政策协会

在外交事务领域试图影响美国中上层阶级观念的机构包括世界事务委员会、联合国协会等。然而，外交政策协会（FPA）是它们中最具影响力的。外交政策协会创立于1918年，总部设在纽约市。其理事会中近三分之一的理事同时也是外交关系委员会的成员。尽管外交政策协会也会做一些研究和讨论工作，但它重点关注的是塑造非权力精英的意见。外交政策协会与外交关系委员会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外交政策圈对此有着充分的理解。外交政策协会的主要工作是与地方性的世界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在中产阶级组织和大学校园内推动集中项目，提供文献资料并创建讨论小组。独立基金会和公司基金会都为协会的活动提供了支持。2003年至2011年间，外交政策协会收到了来自30家基金会的86笔捐款，金额达640万美元，其中数额最大的两笔捐款，一笔为220万美元，来自一个保险业巨头创建的斯塔尔基金会，另一笔为150万美元，来自拥有《电视导报》和其他出版物的家族创建的安能伯格基金会。

总统、战争和公众舆论

尽管在塑造舆论、影响热衷政治的民众方面，外交政策协会、世界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协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对于一般公众而言，外交政策议题上最重要的影响来自总统及其高层外交政策官员的行动。越南战争中战事升级前后进行的民意调查提供了非常戏剧化的例子。1966年春末轰炸河内市和海防市之前，公众对于是否应该轰炸的态度正好是一半对一半，而到了1966年7月轰炸开始之后，当被问及“政府轰炸河内市和海防市是对还是错”时，85％的受访者都对轰炸表示支持。而当1968年4月，总统约翰逊宣布终止部分轰炸时，仅有26％的民众不同意总统的决定。（Mueller 1973, pp. 70-73）

然而，在外交政策方面塑造公众舆论的力度是有限度的，尤其是在社会稳定性岌岌可危、美国年轻士兵命悬一线、民众抗议一触即发之时。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随着美军伤亡人数的不断攀升，反战情绪也愈来愈高涨。20世纪60年代中期，大学校园内的示威和宣讲活动使1967年为数不多的少数派联合起来反对越南战争，并且很有可能在阻止地面战争扩大化中发挥了作用。然而，民调显示，民众对反战人士的反感甚至超过了对战争的痛恨。（Mueller1973, pp. 164-165; Mueller 1984）

尽管布什政府在2003年入侵伊拉克之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公关活动，且媒体总体上呈支持态度，但随着死亡人数不断增加，到2005年，民众开始反对战争。一位政治学家一直致力于研究公众对于二战以来美国介入战争的看法，该学者发现，伊拉克战争中公众舆论和以往相比只有一处不同：这一次，批评情绪发酵得更快。（Mueller 2005）然而，似乎直到2006年9月末，即国会中期选举之前，这一持续增长的反战情绪才对选举造成了影响。尽管在最后关头有种种迹象，分析家仍然为人们在

票站调查中所表达的观点感到震惊。民众表示，他们最关切的就是战争问题，因此将票投给了民主党，这使民主党在1994年之后首次同时掌控了参众两院。

力图在经济政策领域塑造舆论

大多数民众在经济议题上倾向自由派，这些观点令公司领袖感到十分恼火，而且还很可能会引起麻烦。公司领袖将这些观点归咎于对经济问题缺乏了解。他们将这一“缺乏了解”贴上了经济文盲　的标签，这是一个谴责受害者的术语，暗示着人们教育水平不够，因此没有资格发表自己的意见。公司领袖声称，如果人们对公司和经济体的运作有一定的了解，他们就会改变这些浅薄的自由派观点。因此，他们投入了上千万美元，试图向民众展现他们眼中的事实。然而，在经济议题上左右公众舆论的尝试没有像在外交政策领域那样成功，因为人们可以依赖自己的经验和观察，或是自己信任的友邻。

我们可以从经济教育领域中最核心的组织——经济教育委员会（CEE）——身上看出这一点。经济教育委员会只是诸多试图在国内经济议题上塑造公众舆论的组织中的一个，但它的工作在很多方面都颇具代表性。经济教育委员会由经济发展委员会的领袖在1949年设立，旨在对抗全美制造商协会推行的极端保守主义经济教育。经济教育委员会早期的经费大多来自福特基金会，而现在该委员会则由公司和公司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经济教育委员会的网站上列出了捐款超过10万美元的公司基金会，包括：3M基金会、全州保险公司、美国运通基金会、美瑞泰克科技、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美国银行、汇丰银行、国际纸业公司、麦格劳－希尔集团、美林证券公司、穆迪公司、州立农业保险公司、联合包裹服务、威瑞森通信以及富国银行。商业圆桌会议、抵押贷款银行家协会、纳斯达克、联邦政府教育部以及三家家族基金会也赫然在列。

经济教育委员会的董事会印证了该委员会是舆论塑造网络的一部分这一事实。2011年，董事会的成员包括了博雅公关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夏博新，以及博雅公关公司的常务董事。董事会成员还包括州立农业保险

公司、威瑞森通信以及富国银行的高级副总裁，几位金融公司的合伙人和主管，以及来自哈佛和乔治·华盛顿大学的经济学教授。董事会2011年的总裁，娜恩·J．莫里森，拥有耶鲁大学的文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在加入经济教育委员会之前，她曾在通用电气和摩根斯坦利担任中层管理人员，还做过知名会计咨询公司“埃森哲”的合伙人。在被问及教育部在2010年新捐赠的一笔资金时，她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过去几年间的经济动荡无疑突出了经济和金融知识的重要性。”（Morrison 2010）

经济教育委员会试图通过图书、小册子、音像制品和媒体发布会来影响公众对经济的理解。它最重要的工作是开展面向初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美国经济学”项目。这一项目为学校提供课程规划和教学资料，在各个年级介绍基本的经济学知识。为了提供可以教授这一通识课程的教师，经济教育委员会还创建了一个由各州分支机构和几百家大学中心组成的网络，在全国的学院和大学为教师提供培训。经济教育委员会声称，该项目已经培训了近15万名教师，每年为1500万名学生提供服务。

2007年至2008年，房地产泡沫破灭、经济接近内爆之后，经济教育委员会迅速推出了一套由八节课组成的系列教程，名为“讲解金融危机”。委员会还推行了一项针对经济文盲的活动，该活动具有强烈的谴责受害者特性，把矛头指向了个体和学校，它声称，人们对于“存款和投资的重要性缺乏理解”，且“无法领悟强大的全球经济变化带来的后果”。此外，许多人“甚至不清楚‘利润’的含义”，这“证明了美国不能再继续让经济学作为选修课”。（CEE 2009; Wikipedia 2012）美国电话电报公司、3M公司、美国银行、富国银行、商业圆桌会议以及其他许多公司和商业团体向该活动捐出了十多万美元。

正如以上的简要概述所展示的，得到公司基金会和家族基金会资助的经济教育委员会项目，起始于公司董事会和政策研讨团体，由下属委员会和大学中心负责实施，最终落实到教师培训项目和公立学校课程

上。在这一方面，经济教育委员会项目是一个理想的范例，说明了公司共同体和政策研讨组织是如何通过几个步骤和机构，试图在它们领袖关切的国内议题上塑造舆论的。然而，尽管做出了此番努力，经济教育委员会的调查却显示，21世纪头10年“经济文盲”状况同几十年前相比没有发生什么太大的变化。

经济教育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与2007年一群政治学家进行的大规模全国性调查的结论一致。该调查显示，同公司共同体一样，普通美国人认为，私有企业是运行经济体制的一个良好途径，且政府可能会变得过于庞大。但是，普通美国人还希望看到更多的创造就业计划、对大学教育的财政支持和社会保险项目，且期望值远远超过了大多数富人认为合理的限度。这一对比再次表明，大多数美国人都是保守的平等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但从公司的角度来看，他们对经济一无所知。（Page and Jacobs 2009）比如说，在2010年，大多数普通美国人认为创造就业比减少赤字重要得多，但净资产中值达700万美元的前1%的富人强烈反对民众在这些经济议题上持有的观点。（Page, Bartels and Seawright 2011）

权力精英无法使民众完全赞同他们在经济议题上的观点，这暴露了舆论塑造过程整体上的局限性。正如本章一直强调的，这种局限性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普通民众有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总体观察，这导致他们对许多公司主张心存疑虑。而且，自由派、工会主义者和宗教右翼人士支持的替代性分析也对权力精英在舆论塑造上做出的努力造成了负面影响。

尽管权力精英无法改变大多数美国人在广泛的经济议题上所持有的自由主义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由派的观点就有多大的影响力。相反，大量的证据表明，多数派的观点通常会被忽略。1978年至1983年间，卡特和里根政府采取的保守派路线就证明了这一点。尽管有确凿证据表明，大众在相关议题上持自由主义立场，“在那段时期，民众一直支持增加环境保护、教育、医疗保健、城市等方面的支出，且从未接受过里根‘放松管制’的全面计划”（Page and Shapiro 1992, p. 117）。还有

研究详细分析了与这段时期所谓的右倾有关的调查数据，结果发现，除了和犯罪有关的议题，这一主张在其他方面并不能站得住脚。该研究得出结论，民主党和共和党领袖在20世纪70年代采取的是保守派路线，但美国选民并没有唯其马首是瞻。（Gold 1992）

这些过去的结论又得到了新研究的支持。一项研究对几百次意见调查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这项研究主要关注的是1981年至2002年间进行的调查，但也包括了1964年至1968年、2005年至2006年的部分调查），最后得出结论，美国政府会对“最富有的公民”在税务、经济管制和社会福利等议题上的意见做出回应，即政府会考虑前10%富人的意见。由于标准调查中，高收入受访者寥寥无几，因此无法对此进行更精确的分析。相反，在这些议题上，“对于政府是否采取某项政策，大多数美国人的偏好并不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Gilens 2012, p. 1）。另一项以过去三个一般性社会调查为研究对象的小型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这些社会调查将收入前4%的人群与剩余的96%进行了对比。（Page and Hennessy 2010）

正如第六章所阐述的，公众在国内经济议题上的观点很容易被忽略，因为美国政党的性质决定了人们很难通过竞选过程对政策产生影响。尤其是1939年至1996年间，大多数提交到国会的自由主义方案都遭到了北方共和党和南方民主党组成的保守派同盟的阻截。1996年至2012年之间，由于大多数剩余的保守派都投靠了共和党，因此，大多数民众支持的国内支出计划在众议院和参议院中总会被足够多的保守派所阻拦。

权力精英和社会议题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备受争议的社会议题受到了大众媒体的极大关注，并在政治运动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有些议题已成为历史，比如派校车接送外区学童；有些议题直到21世纪头10年初期仍是辩论的焦点，比如堕胎、枪支管理、保护同性恋者免受歧视，以及同性婚姻等。尽管权力精英在这些议题上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这些议题与权力精英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有些权力精英也许会热衷于其中一两个议题，但这些议题并不是主要政策团体的研讨会或是主流智库的立场文件的主题，因为它们不会对公司共同体产生直接的影响。

尽管如此，在竞选活动中，这些议题却非常重要，因为很多人对此异常关心。由于自由派支持的是在所有议题上有所改变，而社会保守派则希望维持现状，因此，这些议题成了民主党和共和党之间战争的重点。尽管宗教右翼深刻而由衷地将道德议题视为原则性议题，然而，在大多数保守派政治顾问眼中，它们只是“横向”议题，可以作为“楔子”在竞选中打击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候选人。一本带有揭秘性质的回忆录充分揭露了这一点，这本回忆录由一位幻想破灭的基督教保守派人士撰写，作者回忆了他在白宫信仰倡议办公室的经历，并对乔治·W．布什政府政治顾问的犬儒主义表示惊讶。（Kuo 2006）保守派政治候选人认为这些议题非常重要，因为在经济议题上赞同自由派－劳工联盟的选民通常在社会议题上与其存在一处或多处分歧，这为保守派提供了赢取选民支持的机会。

尽管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大多数美国人在其中大部分议题上都是自由派，或是持宽容态度，但保守派政治顾问仍然一直强调这些议题，因为他们希望争取到少数激烈反对自由派社会提案的选民，以防这群人将票投给民主党。在一场势均力敌的竞选中，如果每个此类议题都能争

取到1%到2%的选民，累积起来的效果可能会使结果大不相同。因此，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议题就一直是共和党选举策略的组成部分。

通过组织各种媒体活动，极端保守派基金会、智库和舆论塑造团体让社会议题在竞选中得到了更为有效的利用。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将自己对性别平等、堕胎、更大的性自由以及同性恋权利的厌恶，同诸如贫穷、福利开支之类的经济议题联系到了一起。比如说，他们声称幼年贫困和青年犯罪应归咎于家庭价值观和父亲责任感的衰落，而不是低收入或是失业。（Coltrane 2001）

大众媒体的角色

大众媒体——报纸、杂志、书籍、广播、电影、电视，以及愈来愈重要的互联网——的拥有权和掌控权是高度集中的。所有的大型媒体公司都为上层阶级的成员所有，且它们与其他大公司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关联。此外，媒体的大部分利润都来自公司广告，这也造成了媒体对其他公司的依赖。（例如Bagdikian 2004; Klinenberg 2007）

大型媒体在权力平衡中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这些媒体利用它们接受和包装事件的惯用手段，增强了社会体制的合法性。大型媒体用严肃的风格和调子讨论商业和政府领袖的声明，对领袖们的任何主张都报以极大的尊敬。这一恭敬的态度在外交政策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和重要，媒体的这种报道方式使美国的外交目标总是显得高尚无比，公司和政府在海外的活动也显得必要而合法。然而，除了这些非常笼统的、可能在社会和经济混乱时期失效的影响之外，媒体在舆论塑造过程中只是扮演着次要角色，因为它们传递的信息总是含糊不清，或是被人忽略。

此外，针对媒体影响力的研究得出了相互矛盾的结论，尤其是实验研究、在相对自然的环境下进行的研究，以及围绕人们能够记住多少新闻报道而进行的调查这三者之间。政治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对“新闻议程设置”的实验研究表明，将某条新闻在编辑过的晚间新闻中第一个播出，或是在一周内重复播放几次，就会让人们认为这些议题更加重要。（Lyengar and Simon 2000）另一方面，一项研究详细分析了焦点团体中的人们如何对各种媒体报道做出反应，该研究表明“（1）人们并没有如此消极；（2）人们并没有如此寡言；（3）人们通过复杂的方式与媒体信息进行交流，在不同的议题上方式也不尽相同”（Gamson 1992, p. 4）。还有研究加深了人们的疑虑，质疑媒体是否具备强大的影响力，有证据表明，即使电视开着，人们也很少会看新闻，而且即使看了，人

们也记不住自己看过的大部分内容。一本公众舆论领域的权威教材在大众媒体一章的结尾总结道，并没有清晰的证据能够表明两者之间存在什么关系。（Erikson and Tedin 2011, Chapter 8）

大众传媒的所有者和经理人在塑造公众舆论方面的局限性可以从克林顿弹劾案中看出来。1998年，比尔·克林顿总统卷入了桃色丑闻，并对人们撒了谎，尽管大多数华盛顿政论家都在电视上强烈拥护这一弹劾，但公众并不赞同因此对其进行弹劾。此外，还有超过140家报纸要求克林顿辞职。然而，令传媒领袖惊讶的是，尽管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对总统的个人行为非常不满，但他们却反对弹劾。他们认为，工作表现和个人道德不应混为一谈。一位民调专家总结道，媒体针对克林顿总统的所作所为可能会让民众对其更为反感。他还认为，这一事件“证明，与大多数人相信的情况恰恰相反：媒体精英对于公众舆论的影响微乎其微”（Schneider 1998, p. 2350）。

电视对公众舆论的影响也大不如前，因为自20世纪90年代，随着有线电视和新型社交媒体的兴起，三大电视巨头（美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全国广播公司）旗下的几档严肃新闻节目的观众人数不断下降。因此，电视台愈加侧重有人情味儿的报道，且总是以地方犯罪新闻作为开始，因为人们会利用互联网、电台访谈节目，以及深夜喜剧新闻节目来获取最新的信息。极端保守主义媒体福克斯新闻频道和其他保守主义媒体的兴起引发了诸多的关注和讨论，但这些媒体最主要的影响是强化人们深信的观点，并动员民众参加基层政治活动。（Skocpol 2012, pp. 50-54, 69）

尽管报纸的所有者在总体上存在保守主义偏见，但关于新闻工作者社会化和如何收集、制作新闻的系统性研究表明，媒体不遗余力地呈现着事件的两面性。（Gans 1985; Schudson 1995; Schudson 2011, Chapter 1-2）新闻工作者的相对独立性首先体现在许多报纸和杂志对公司和政府劣行的报道上，这一类调查性新闻有着悠久的传统，但某些报道可能

会因为预算缩减或是媒体对剩余几家企业集团紧盯不放而被砍掉。（Klinenberg 2007）

同样，也有证据表明，媒体节目最主要还是受到外部力量的影响，这意味着有能力制造新闻的公司领导人、政客、专家和名人，拥有着同媒体老板、编辑和记者一样大的影响力，有时甚至会凌驾于他们之上。一位专门研究媒体的政治学家得出结论，媒体“在阐释和报道新闻时，很大程度上依赖着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主题专家”（Zaller 2006, p. 319）。他利用自然科学、心理学以及精神病学中的案例论证了自己的观点，不过一旦自由派和保守派的专家在应采取的措施上达成一致，这一结论就可以推广到所有专业领域。由此形成的共识使新闻工作者在阐释新闻时倾向于采纳已被接受的观点。

正是在这一环节，政策规划网络和舆论塑造网络在公司富豪关注的国内外议题上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他们的组织会提供由著名专家撰写的两党书面报告，还会派出民主党和共和党政府前任官员作为代表。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还会让专家为记者提供服务，接受背景采访或是在电视上露脸。此类专家包括那些公司领袖，他们长期参与政策研讨团体活动，因此在某些具体议题上已成为当之无愧的政治家。这一过程禁止新闻工作者掺杂个人观点，尽管在选择自己希望突出的发言人上，新闻工作者拥有一定的自由。

此外，新闻采集总体上的客观性质通常会导致媒体出版物或广播电视新闻给权力精英带来麻烦。例如，若出现意料之外的事故、丑闻或信息泄露，政治领袖、公司总裁和政策专家都无法阻止或是引导报道，这些新闻使读者和听众了解到了公司的劣行、政府官员非法受贿、美国军队虐囚等事件。比如，2005年，当飓风卡特里娜严重破坏新奥尔良时，乔治·W．布什政府的迟缓反应根本无从遮掩。英国石油公司（BP）的公关同样无法掩盖住墨西哥湾石油泄露事件——2010年4月，该公司的一个油井发生爆炸，而公司为了节省开销，不惜将员工的生命置于危险

之中。该事件造成11位在钻井平台上工作的工人死亡，并引发了石油产业历史上最严重的海洋灾害。

在这些出乎意料且通常难以控制的环境中，普通民众通过媒体了解到权力结构实际是如何运作的。最重要的是，民众被提醒不要完全相信政客和公关行业的声明。（Molotch 2004; Molotch and Lester 2004）再者，过去几十年里，少数改革家在一些特定议题上取得了胜利，这其中媒体功不可没。这些律师、专家、活动家在他们关注的议题上拓展信息，力图于恰当的时机在政府机构，如国会听证会，将信息披露出来。他们通常先选择政府环境，而后依靠新闻报道、记者招待会以及阶段性活动，鼓励媒体对此进行传播、报道。简而言之，他们的成功法则就是“信息＋好时机＋利用媒体”。

总体来讲，媒体可以放大权势群体（比如说政府官员、公司领袖和政策规划网络中的专家）的信息，有时也可以边缘化、碎片化或忽略掉无权势人群关心的问题。但媒体提供的信息偶尔也会帮助到自由派－劳工联盟。在很多情况下，对于心不在焉的观众来说，媒体消息要么含糊不清，要么令人困惑，而且经常会被人忽略。（Schudson 2011详细而客观地分析了美国社会中大众媒体的角色和影响。）

试图“强化”公众舆论

权力精英对普通民众在公共议题上的分歧的容忍是有限度的，尽管在不同时期，这个限度会随着社会运动造成的冲突的程度发生变化，而且只有在受到挑战时才会完全现形。因此，权力精英的成员使用了一系列强制性措施，以限制他们认为具有威胁性的舆论变化，这意味着，那些对普遍共识大肆批评的人将会付出惨重的个人代价。限制异议的手段多种多样，首先，会通过异议人士的老板，或是受到公关公司授意的媒体报道来对异议人士进行激烈的批评，通过给他们贴上诸如“极端主义者”“非美国的”或“反美国的”之类的标签来对其提出警告。接下来的手段包括排斥或解雇异议人士。对于那些坚守自己立场的活动家而言，这些惩罚根本微不足道，但大多数人在被同伴排斥或是批评时都会感到极不舒服。

对待“告密者”（即公司或政府机构中揭露上级劣行的员工）的惯用制裁手段包括嘲笑、孤立等。“告密者”并没有因正直、勇敢而获得良好公民的荣誉，相反，高层人士解除了他们在组织中的职务，出于对组织的忌惮，同事们也避之唯恐不及。“告密者”的生活通常由此跌入低谷。许多人会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尽管他们曾认为，这是他们所能采取的最诚实、最道德的行为。告密者的命运警告他人，大胆地发表意见会使个人处于危险之中。（Miethe 1999; Rothschild and Miethe 1994）那些公开对某些传统智慧提出批评的知名人士也遭到了同样严酷的对待。人们质疑他们的动机，媒体上充斥着关于他们的负面报道，试图证明他们是因为非理性的心理动机才做出这些行为的。他们和他们领导的机构遭到窃听和恐吓，他们的会议被打断。对木材、化学制品和肉制品公司的反对者的制裁尤为残酷。（Stauberand Rampton 1995）

何时能够忽略公众舆论，何时不能？

大多数美国人在外交政策方面持温和态度，在经济议题上则属于自由派，这些观点经常遭到公司富豪的反对。然而，公众舆论不可能顾及每一个公司共同体关心的复杂立法议题，或是变化无常的外交政策议题，而外交政策领域方面的问题总是突然发生，伴以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的严厉警告，主要媒体也在报道中添油加醋、大肆渲染。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在危机会谈、困惑和疑虑（部分是由舆论塑造网络制造的）的保护下，权力精英和民选官员在许多国内经济和社会福利问题上同样享有很大的自由。此外，公众舆论通常可以被忽略，因为人们若是在拥有稳定的社会角色，或是看不到清晰的组织路径以实现社会变革时，他们是不会因为信念而采取反对或破坏行动的。在理解民众为何默认权力精英的政策时要知道的是，吸引人且有趣的日常生活（其中最关键的要素包括家人、工作和朋友）以及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往往比权力精英塑造公众舆论更为重要。（Flacks 1988）

因此，和舆论塑造网络以及大众媒体传播的信息相比，经济和政府中发生的一切往往会对民众的行为产生更大的影响。例如，由于2005年之后驻伊美军伤员人数不断增加，而2007年年末经济又大幅下滑，尽管权力精英的发言人和组织在媒体上大肆鼓吹战事进展顺利，经济处于正轨，乔治·W．布什政府还是失去了大部分美国民众的支持。

但是，权力精英和民选官员并不能为所欲为，否则就会引起其他政治派别诸多美国人的激烈反应。当经济动荡、战争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混乱打破人们的生活常规时，公众舆论可能就会产生影响。此时，公众舆论产生影响的原因是，它会使执政党在选举中遭遇大规模的挫败，或是给公司和政府活动带来混乱，甚至还会引发社会运动，从而威胁到现有秩序的某一方面。在历史上，破坏性的社会运动迫使权力精英寻求能够

恢复社会稳定的解决方法，有时是改革，有时是镇压。面对这种极端动荡的情况，政府监听和恐吓变得非常重要，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在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中就采用了这些手段，这也是为什么公司富豪希望确保政府在他们控制之下的另一个原因。（Cunningham 2004; Davis 1992）

尽管本章证明，权力精英和民选官员在行事上拥有极大的自由，但这一结论却是不完整的，它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层面。它没有考虑公众舆论通过竞选过程所能发挥的潜在影响。接下来我们将要考察，民选官员是否应该对公众舆论做出回应，应该在何时对公众舆论做出回应，以及他们是否会在特殊利益过程和政策规划过程中采纳公司共同体拥护的政策。

注释

〔1〕 “天鹅绒聚居区”指的是看似风光但没有实权的职位，这些职位通常被女性和少数族裔群体占据，公司通过这个方式塑造多元、进步的形象。——译者

第六章
政党和选举

选举意味着公民有可能通过支持与自己有相同政策偏好的候选人来塑造公共政策。但是在美国，选举是否实现了承诺？为回答这一问题，最好首先简单地讨论一下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大多数西方国家中投票权的扩张是如何受到选举方式的阻碍的。

作为遏制策略的选举规则

与投票和选举相关的历史研究大多关注的是之前无法投票的一大部分人是如何逐渐获得投票资格的，但与此同时，既有政党及其富有的支持者也在制定遏制策略，作为“保护措施”来限制数量扩大的选民给立法机构带来的影响。（Ahmed 2010, p. 1060）这些保护措施主要关注的是选举规则的性质。是遵循几乎贯穿美国历史、通行于大多数州的惯例，从诸多特定地理区域中各选一位代表，还是从每个地理区域中选出几位代表，抑或以整个国家为单位来选举议员代表？

讨论的性质以及最终的结果取决于很多因素，各个国家不尽相同，但总是包含两个要素，一是既有政党认为他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共同守护现状，二是既有政党有多担心，受新选民支持的政党对经济精英构成严重威胁。（Ahmed 2013b）一般来说，在无数次党内和党派间辩论后，既有党派的领袖如果认为他们可以轻易控制新选民和他们的政党，就会选择从每个地理区域选出一位代表的制度。在其他国家，权势群体和他们的党派则会采取更为激进的遏制策略，因为他们深信，新的劳工党派定会赢得大多数民众的支持，并改变社会经济体系。他们选择的这一制度被称为“比例代表制”，在全国选举时不划分选区，每个党派只需达到最低门槛，就能够在议会中获得与其选票比例大致相当的席位。

比利时、丹麦和瑞典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在这些国家，既有党派之所以选择比例代表制，是因为他们把这种制度视为限制新兴左翼党派唯一可能的方法。新成立的劳工党和社会党往往激烈地反对这一改变，因为他们同样认为，在现行规则下，他们将赢得大多数民众的支持。尽管遭到左翼党派的反对，但这三个国家最终都实施了比例代表制，讽刺的是，人们现在竟将其视为一个非常公平和开放的制度，也许这种制度现在也确实如此。但事实是，该制度最初是作为一项防御性措施被颁布

的，旨在确保亲商派和保守派支持者至少能够在立法机关中拥有强硬的少数派代表，能够限制系统性变革的发生。从这个角度来看，比例代表制可以被看作权力斗争的结果，也是一个非常成功的遏制策略。

美国的选举限制和选民压制

上一节简要介绍了选举遏制，这段历史看起来似乎与美国关联不大。毕竟投票权在宪法颁布前后迅速地得到了普及。有时各州会将投票权用作吸引更多定居者的手段，有时，对于那些可能会因为宗教、种族或地区原因支持他们的潜在人群，竞争的政党会急切地给予这些人选举权。尽管如此，美国宪法本身就包含了遏制策略，因为开国元勋们认为有必要“渗透大众的影响力”，比如说由各州议会选举参议员，或是设立选举人团选举总统。（Piven 2006, p. 52）

到19世纪早期，美国的单一选区制看起来已经非常完善了，但宪法中各州可自行决定如何选举众议院成员的规定造成了很多的麻烦。19世纪30年代，部分州选择从少数大型区域选出多个代表。此外，在26个州中，有10个州采用全州选举的方式填补它们所有的众议院席位，这些州大多数都是北方和南方较小的州，试图通过派遣由单一党派组成的代表团到华盛顿来，使他们的影响最大化。这一策略很快让人们意识到，只要北方有三四个大州使用这一策略，那么整个众议院就会处于一个党派的控制之下。随着1834年工人党在61个城市建立，以及某些州民主党内部亲工人派系的发展，这些问题变得更加复杂。面对“暴民统治”的可能性，两党中的保守派成员在1942年以微弱的优势推动了国会立法的通过，重申每个地区只能选举一个代表来填补众议院分配给各州的席位。（Ahmed 2013a, Chapter 4）

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南北之间冲突的加剧以及美国内战的爆发使围绕选举规则的争论略微平息。然而，到了19世纪80年代，随着绿背劳工党的发展，紧张的局势再次出现。绿背劳工党是一个反公司的农民—劳工联盟，1878年，该党派在众议院293个席位中赢取了13席。这甚至让少数保守派人士忧心忡忡地认为，有必要实行比例代表制。然而，绿

背劳工党后来因农民和工人两派之间的相互猜忌而瓦解，改变选举规则的讨论随之结束。（Ahmed 2013a, Chapter 4）两党决定，他们可以通过操纵众议院选区的边界（即“不公正地划分选区”）以及对选民进行各种压制的方式来抑制南方黑人选民和北方迅速壮大的工人阶级构成的潜在威胁。

不公正地划分选区所带来的影响可以从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重新划分选区所造成的结果中清晰地体现出来，此举改变了2012年25个选区的选举结果，并帮助共和党赢得了原本会失去的6个席位。不公正地划分选区给两党造成的全面影响可以从以下调查结果中看出来：在共和党控制的各州，共和党候选人赢得了53％的选票和72％的席位，而在由民主党控制的各州，民主党候选人赢得了56％的选票和71％的席位。作为对比，在由法院、独立委员会或是两党划分选区的各州，民主党只获得略微超过半数的选票和56％的席位，而共和党赢得了46％的选票和44％的席位。在大多数由共和党划分的选区内，潜在共和党选民的比例都非常高，这也许会导致这些州的众议院长期被共和党控制，直到2020年人口普查后重新划分选区。例如，宾夕法尼亚州的选民在2012年为民主党国会候选人投票总计超过8万3千张，但共和党赢得了该州18个众议院席位中的13席。（Palmer and Cooper 2012）

就选民压制而言，从19世纪80年代到1965年，南方民主党一直利用投票税、文化水平测试和暴力手段阻止黑人投票，同时还剥夺了许多低收入白人选民的投票权。（Kousser 1974）自20世纪70年代起，共和党频繁地指控选举舞弊，要求选民提供公民证明，规定选民出示有照片的身份证件，随意销毁选民名册，为的是在他们控制的州中压制低收入有色人种群体投票，然而在2012年选举前不久，州法院阻止了部分上述做法。（Davidson, Dunlap, Kenny and Wise 2004; Hasen 2012; Piven, Minnite and Groarke 2009, Chapter 6）为压制某些群体的投票，政党使出了浑身解数，除上文提到的策略外，还包括拒绝选民在选举当天注册、

周末投票等方法，这最终造成选民结构多元性下降，更多地向白人和高收入公民倾斜。

增长联盟是如何改变竞选规则的

为避免读者产生误解，认为遏制策略从未在美国实行，我们需要指出，在面临严峻的挑战时，对竞选规则的操控在地方层面上表现得极为直接和显著。这些挑战始于19世纪80年代，在那时，以种族为基础的政治机器逐渐控制了许多城市的政府，这些政治机器通常附属于民主党，严重依赖工艺工人和产业工人的选票。20世纪早期，新成立的社会党成了另一大威胁。1912年的选举中，在全国的340个城市，共有1200名社会党成员当选，包括24个州的79名市长。（Weinstein 1967, pp. 93-118）

面对这些挑战，地方增长联盟在1894年的一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政策规划组织“全国城市联盟”，来自13个州21个城市的150位城市开发商、律师、政治学家出席了这次会议。全国城市联盟逐步地改变了选举规则（称作“改革”），最终达到了遏制的目的。这些改变表面上追求的是消除腐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但实际上，它们都降低了投票人数，使民主党和社会党在选举中获胜变得更加困难。（Alford and Lee 1968）这其中，三项改革尤为重要：

1．非大选年的选举。 支持者认为，地方选举不应与全国大选在同一年举行，因为城市议题有其不同之处，这其实模糊了地方和国家之间诸多的政策联系。

2．无党派选举。 支持者声称，政党不应在地方层面扮演角色，因为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不应被党派政治遮掩。这一改革使得候选人必须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因为选民不会再根据“民主党”或是“社会党”的标签来确定自己支持的候选人。

3．全市范围的选举。 支持者主张，选区不能发挥它们在国会选举中相同的作用，因为市议会面对问题时，是将整个城市看作一个整体，

而不是分割的选区。取消城市选区使得社区领袖（无论他们是民主党、社会党还是少数民族或种族）更难在市议会中谋得席位，因为他们没有财力和知名度来赢得全市范围的选举。

全国城市联盟的种种努力并未取得太大的成功，直到它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的恐惧和爱国之情，让社会党背上反战叛徒的恶名。到1919年，全国城市联盟已经能够在130个城市贯彻自己的想法，并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继续取得胜利。（Schiesl 1977）到1991年，已有75％的美国城市使用无党派选举，59％的城市使用全市选举。而成功抵御这一系列改革的是拥有强硬民主党组织的大城市。（Renner and DeSantis 1994）

尽管在大城市中遭遇了部分失败，但增长联盟却在遏制工作上实现了更大的目标。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的直接联系不似以前那样明显，两大政党的地方分支从此退出了美国一半城市的地方政治，因而削弱了市议会作为自由派－劳工联盟候选人训练场的作用，创建综合性的自由派－劳工计划变得更加困难。通过为美国商会地方上的知名委员会服务而获得选举资格的企业主，在20世纪40年代占据了市议会的大多数席位，这再次证明了，在一个公民有权投票的国家，所有权阶级的每一部分都需要持续参与到对政府的控制当中。

为何选举依然非常重要

各种努力成功遏制并压抑了普通美国人的投票权力，但民众仍然能够利用选举对政府施加影响。至少，选举可以让公民来决定，相互对立的党派中，哪一个将在政府中发挥领导作用。实际上，这意味着不同的职业团体、宗教团体和种族团体成为了由公司领导的各种敌对同盟的一部分，围绕广泛的诉求来竞争政府职位。比如说，全国各地区各阶级的白人新教徒比天主教徒或犹太教徒更有可能将票投给共和党，虽然天主教徒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逐渐开始支持共和党。（Manza 2012; Manza and Brooks 1999）例如，在2006年，62％的白人新教徒将票投给了共和党，相比之下，投票给共和党的白人天主教徒和犹太教徒的比例分别为49％和12％。2012年，70％的白人新教徒、60％的白人天主教徒以及29％的犹太教徒（在选民总数中占比不超过2％）将票投给了罗姆尼。（Edison Research 2012）在其他许多国家，宗教也是政党偏好中的一个重要因素。（Nieuwbeerta, Brooks, and Manza 2006）

而且，选举还为选民提供了批评政府政策的机会。例如，面对大萧条，选民先后在1930年、1932年、1934年和1936年的选举中用民主党替换掉了20世纪20年代一直当政的共和党，导致共和党沦为国会中一个极小的少数派。相反，1980年，共和党在白宫和议会中打败了民主党，原因之一就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高通胀和失业率的攀升令选民感到心灰意冷。

选举在抵制当前政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在2008年再次得到了印证。2008年，金融动荡使岌岌可危的经济形势成为大多数人心中最重要的议题，大多数选民在9月末坚定地转向了参议员奥巴马。每周民调显示，这一转变在那些最关心经济形势的白人选民中最为明显，这类人中有54％支持奥巴马，而在他们没有对经济产生担忧之前，这一比

例只有10％。（Balz and Cohen 2008）尽管奥巴马的竞选活动吸引了许多新选民的投票，但一项基于2008年选民投票率和选民调查的研究估计，2004年小布什的支持者中有23.6％的选民要么没有投票，要么将票投给了奥巴马或第三党候选人，使奥巴马参议员即使没有新选民的支持，一样能够赢得选举。（Lupia 2010, Table 3）

最后，选举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当极端国内问题造成社会动荡时，选举可以成为引入新政策的途径。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这一作用通常由突然出现的第三党派完成，比如说19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首个赞成废除奴隶制的新党派。自20世纪20年代起，初选逐渐成为介绍新思想的主要选举舞台。

然而，即使将各种遏制策略考虑在内，与自由派－劳工组织在大多数西方民主政体中所获得的成功相比，自由派－劳工联盟在选举中的表现仍不如预期的那样乐观。这一差别产生的原因将在本章余下部分得到解释。

为何只有两个主要政党？

实行比例代表制选举议会成员的国家通常至少拥有四个主要政党，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美国历史中长期都只有两个主要政党。唯一的例外是联邦党解散后1812年至1824年之间短暂的一党时期，以及19世纪50年代中的几年时间，那时，围绕是否将奴隶制扩张到堪萨斯州和密苏里州的争论而产生的冲突令短命的辉格党分崩离析。由于辉格党在1852年至1856年迅速瓦解，在1854年发展起来的共和党（基于其在向西部扩张奴隶制上的坚定立场）并不能真正算得上是第三党，因为它很快就取代了辉格党的位置。

为何美国动荡的历史上不乏种族、地域、宗教以及阶级对抗，却只有两个主要政党？美国政府的两个基本特征导致了两党制的形成。第一个特征是被所有美国人视为理所当然的选举系统，即从各州和选区选举参议员和众议员时，只需要获得“相对多数票”而不是“半数票”。这种设置被称为“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制”，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大多都是两党制。（Lipset and Marks 2000; Rosenstone, Behr, and Lazarus 1996）在那些例外的国家中，第三党往往是由于种族或宗教原因而在某一区域拥有较大的势力的。

美国两党制的第二个原因相对特殊：和加拿大以及大多数西欧国家的政府议会制度不同，美国的总统选举创造了极为特别的动力。总统选举实际上是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制的强化版，它将整个国家作为唯一的选区。相比之下，议会制度即使是基于单一选区，也会为第三党派提供空间，因为总理是在选举之后由议会选出的。因此在美国，被称为民主党和共和党的选前同盟承受的压力相对较小。而总统拥有的巨大权力又进一步促进了两党制的倾向。因此，和其他实行选区／多数制选举制度的国家相比，美国的第三党派更难发展，规模也更小。〔1〕

只有一个人能够当选总统，或是一个州或选区只能有一人被选入国会这一简单的事实，产生了一系列“赢者通吃”的选举，最终导致了两党制的形成。将票投给左翼或右翼的第三党派候选人，实际上是支持了政治光谱另一端、选民最不喜欢的候选人。由于将票投给左翼或右翼的第三党派候选人就等于给“你最大的敌人”投票，要想避免这一命运，通常采用的策略是组织尽可能大的选前同盟，即使必须放弃许多政策偏好，或是做出妥协。其结果就是两个同盟性政党的出现。〔2〕

因此，左翼和右翼的第三党派很少能挺过一两次大选，即使它们坚持下去，也很少能获得超过1％到2％的选票，但是，这些党派却能够对整体结果产生戏剧性的影响。2000年总统选举中，拉尔夫·纳德和绿党为小布什的胜利做出了贡献，纳德在新罕布什尔州和佛罗里达州抢走了民主党候选人艾伯特·戈尔需要的选票，从而使布什获得了选举人票和总统职位。这是历史上左翼党派首次对总统选举结果产生重大的影响，自由派人士、女权主义者、环保人士因此一直对纳德和绿党怀恨在心，纳德连续多年被几乎所有的自由派一劳工会议排斥在外。

鲜为人知的是，一个比共和党更为右倾的小党，自由党，令共和党在1998年、2000年、2002年和2006年分别失去了内华达州、华盛顿州、南达科他州和蒙大拿州的一个参议员席位，并使其在2002年失去了俄勒冈州和威斯康星州的州长职位。在这些竞选中，自由党获得的票数远高于共和党落后民主党的差额。（Miller 2002）自由党很可能还帮助民主党在2012年赢得了蒙大拿州的州长宝座，并保留了一个参议员席位。自由党在州长竞选中获得了将近17,000张选票，当时民主共和两党得票差额仅为8300票；在参议员选举中赢得了3万多张选票，民主共和两党得票差额为18,000票。此外，另一个比共和党更为右倾的第三党派，宪法党，帮助民主党在2008年击败了俄勒冈州时任共和党参议员，在这场选举中，民主党以48.9％比45.6％获胜，而宪法党则赢得了5.2％的选票。

尽管美国的单一国会选区制度和总统选举制度强力推动了两党制的

形成，但这些制度最初设计时本意并非如此。开国元勋们的目的，是创建一个分权制衡的制度，使权力，尤其是已经觉醒且有组织的多数农场主和手工业者的潜在权力受到限制。然而，政党制度并不在他们的计划之内。开国元勋们认为，美国需要一个总统，使敌对的各个州更加团结；美国还需要一个基于区域选举的国会，以保证每个州在国会中都拥有席位。而政党正是这些思想的产物。事实上，美国的开国元勋并不喜欢政党的概念，他们把政党斥为高度分裂的“派系”。党派是他们的深思熟虑所引发的一大意外后果，直到19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新一代政治领袖才最终适应了这一思想：两党制不是少数富人对规则的破坏。（Hofstadter 1969）

历史上，两党制并没有促进政党清晰地表明它们的形象和政策，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竞争的候选人希望淡化他们之间的差异，以此争取更多的中间选民。这一思路导致候选人更多地强调个人品质而不是政策偏好。此外，有证据表明，两党制事实上打压了民众的投票热情，因为少数派政党即使获得49%的选票也会一无所获。而在那些用比例代表制代替选区制的国家中，投票率则大幅上升。（Lipset 1963）

综上所述，美国的两党制在不经意间为公司富豪创造了非常重要的机遇：政治和政策之间不需要存在紧密的联系。候选人可以在竞选时说一套，在当选后做另一套，当然，这为拥有金钱、人脉和信息的人们提供了塑造立法的机会。然而，这不足以解释为什么自由派－劳工联盟尚不能创建一个属于自己的政党。南北经济的历史差异，一个基于自由劳动力，另一个则基于奴隶制和种族隔离，为这一不寻常的情况做出了解释。

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

在与共和党和民主党相关的热门讨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两个相对立的观点。一些美国人认为，“它们之间并没有太大的差别”，这反映了两党制中各党派争取中间派的必要性。另一些美国人则认为，“共和党代表大企业，而民主党则代表自由派、工会和有色人种群体”，这一观点一半源自极端保守派使用的恐吓策略，一半源自自由派编造的所谓进步历史的神话。事实上，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在地域、种族、宗教和阶级等方面，两党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且民主党直到20世纪60年代之后才有机会成为自由派－劳工联盟政党。

尽管两党之间存在诸多差异，就阐释权力的阶级支配理论而言，重点在于，所有权阶级内部的不同部分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控制着两个党派，这将在第八章进一步阐述。1789年批准生效的宪法解决了南北所有权阶级的主要争议（至少维持到19世纪50年代）之后，政治党派没花太长时间就发展了起来。1791年，富有的弗吉尼亚州种植园主与纽约州北部的土地所有者联手，创建了一个后来成为民主党雏形的政党，自那时起，就开始有两个政党代表上层阶级不同的经济利益。从总体上来看，民主党最初是农业富人，尤其是南方农业富人的政党，而共和党则是北方银行家、商人、工业家和小农场主的政党。（Domhoff 1990, Chapter 9）

和所有的概括一样，这一点同样需要某些条件的限制。民主共和党（民主党的前身）在北方的爱尔兰裔商人和银行家中也找到了许多拥护者，出于历史原因，这群人不喜欢英裔的联邦党领袖。同样，宗教异议者和属于低地位教派的新教徒也往往更偏爱民主共和党，而不是拥护“高教会派”的联邦党。这些差异一直延续至今。就社会地位而言，联邦党和共和党成为了既得利益者和体制内成员的政党，而民主党则成为

了那些在某些方面属于外团体的群体的政党。民主党作为外团体同盟的特征同样适用于在其成立最初69年里一直统治该党的富有奴隶主，因为他们是工业化社会里的重农派、自由劳动力国家中的奴隶主。虽然在美国建国后的36年里，他们通过推举知名奴隶主，如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以及安德鲁·杰克逊，霸占了总统职位达32年之久，但种植园主一直处于守势，而且他们也知道这一点。

内战爆发后，民主党更加彻底地成为了南方所有权阶级的工具，因为所有富有的南方白人都成了民主党坚定的支持者，旨在依靠两党制来限制由平民主义小农场主和黑人佃农组成的同盟的发展。与此同时，南方白人还在北方收获了新的盟友，即上百万新到来的天主教和犹太教移民，后者经常遭到信奉新教的共和党多数派的恶劣对待和嘲讽。20世纪上半叶，新移民中的一些人变得富有之后，便成为了当地民主党核心组织的主要财务支持者，民主党核心组织很快与在南方占主导地位的“县城帮派”展开了密切的合作。通过共同的努力，北方核心组织和南方县城帮派成为了支出同盟的骨干力量，在大萧条期间及其后蓬勃发展。20世纪30年代在民主党内部发展起来的自由派－劳工联盟，根本无法与地位稳固的南方富豪以及他们富有的城市种族盟友相匹敌，后者已经获得了爱尔兰移民、意大利移民和东欧犹太移民的拥护。（Shefter 1994; Webber 2000）

当然，民主党的历史远不止这些。但这些已经足以解释，为什么自由派－劳工联盟未能像它在其他民主国家那样，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政党。导致两党制形成的选举规则，外加20世纪70年代之前富有南方白人对民主党的控制，使自由派－劳工联盟没有更好的选择。组建第三党派会让更多的共和党人上台，而后者是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死敌，但自由派－劳工联盟又无法获得对民主党的控制权。

支出同盟

基于对议题关注型投票模式的分析，政治学家发现，大部分政府支出提案都获得了很多议员的支持，这群人可以被视为“支出同盟”。支出同盟主要由南方和北方的民主党人士组成，他们感兴趣的是为自己的主要组成部分，即南部、西南部、加利福尼亚州的种植园主、牧场主和种植者，以及全国城市房地产利益集团提供补贴和福利。（Clausen 1973; Sinclair 1982）他们协议的性质清晰明了。大多数北方民主党人士支持农业补贴和价格援助，这将给种植园主和其他农业综合企业带来巨大的利益。反过来，南方人愿意支持政府在公路、城市发展、公共住房、医院建设、学校午餐甚至公共援助方面的支出计划。尽管部分支出计划被视为“自由派”，但事实上，其中很多计划都让城市房地产利益集团（城市房地产利益集团为北方的城市民主党政治机器提供资金资助）大受裨益，而南方民主党也曾从中获益。此外，以城市发展为生计的建筑工会同样极力支持这些计划。（Logan and Molotch 2007）

然而，尽管南方的城市民主党、增长同盟以及建筑工会需要南方对支出计划的支持，但这一支持有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支出计划不能攻击种族隔离制；第二，地方可以控制这些计划，这样南方人就可以将为非裔美国人提供的福利限制在低收入人群的范围之内；第三，南方各州的获益程度应有所区别，甚至连医院支出、城市更新基金等事务也应如此。（Brown 1999, pp. 182-200）换言之，支出同盟存在的前提，是将非裔美国人从许多政策福利中排除。这一排他性联盟是1963年至1967年之间非裔美国人在北方大城市上街示威的主要原因之一，非裔美国人希望通过此举迫使由传统民主党支配的政府机构修改规则，将非裔美国人纳入工作、住房和教育等计划之内。（Quadagno 1994; Sugrue 2008）

支出同盟的基础核心是来自种族隔离州的约100位民主党人士以及来自北方主要城市地区的五六十位核心民主党人士，他们凭借自己的资历和在政府支出上的共同利益，共同控制了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相关委员会。然而，二战之后，这一核心同盟又得到了100位自由派北方民主党

人士中支持政府支出计划的群体的支持。在他们最重要的两个议题——工会和民权方面——自由派民主党人士基本上一无所获。相反，他们不得不接受经济和福利议题上的渐进式改进，这些议题对于普通美国人的生活十分重要。当自由派民主党人士得到政党核心组织和南方民主党人的支持时，他们通常会取得胜利。这些胜利包括最低工资的增长、养老金的上涨、残疾保险被纳入《社会保障法案》范畴，以及失业保险、福利支出、食品券和房租补贴的提高等。

保守派同盟

互开方便之门令民主党人士在很多议题上保持着紧密联系，但在公司富豪高度关切的议题上，民主党内部往往存在着许多分歧，这些议题包括工会权利、商业法规、累进税率以及对非裔美国人民权的限制。正是这些议题诱发了1965年之前的阶级冲突，因为对于农场主而言，若想以强制的方式控制他们的低薪黑人劳动力，限制民权是十分必要的。（Patterson 1967; Potter 1972）因此，南方民主党和共和党在1938年成立了一个保守派同盟，一项针对两年制国会中唱名投票进行的详细研究证明，保守派同盟在所有议题上都保持一致，其投票数在总票数中占比达15％至40％，总体上非常成功。（Shelley　1983）随着南方共和党人在国会中比重的增加，这一联盟的重要性逐渐降低。然而，即使到了1996年，保守派同盟仍然占据了11.7％的国会投票数，成功率达98.9％，尽管当时南方的保守派白人民主党人在众议院拥有的票数不超过30票。1996年，保守派在众议院共取得了51次胜利，这其中有33次都与南方民主党的投票密不可分，这大大抵消了少数依然执政的东北部温和派共和党人的背叛。（CQ 1996）

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来说，保守派同盟能够阻碍、削弱由自由派－劳工联盟在1939年至2012年之间提出的每一个方案（这些方案还遭到了联

合起来的公司共同体的一致抵制），甚至能将其转变为对自己有利的方案。两个最显著的例外，即1964年的《民权法案》和1965年联邦医疗保险被纳入《社会保障法案》，就证明了这一点。《民权法案》并没有遭到公司共同体的反对，公司共同体已经为该法案的颁布做了多年的准备。（Delton 2009; Golland 2011, Chapter 2）在经历了参议院历史上时间最长的阻挠（即无限期的延长辩论）之后，《民权法案》最终得到通过，一部分原因是共和党人受到公司共同体施压，抛弃了他们的南方盟友。（Whalen and Whalen 1985）联邦医疗保险被纳入《社会保障法案》，主要归功于自由派－劳工联盟，但这一方案还得到了美国医院协会的暗中支持，因为面对越来越多的低收入病人和愈发高昂的治疗费用，美国医院协会的成员一直做着亏本生意。（Quadagno 2005）第七章将详细地讨论这一议题。

因此，对于理解公司富豪对政府政策的支配来说，民主党在1932年到1994年之间大部分时间里（当今的政府实践和计划中，有很多都是在这段时期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正式控制着国会的事实并没有太大意义。重点在于，一个强硬的保守主义多数派被选入国会，他们中既有共和党人，又有民主党人。围绕与阶级冲突相关的议题，保守主义多数派在投票时总是保持一致，与此同时，他们还对低收入人群社会保险计划的范畴和成本做出了限制。

南方民主党和民主党领导核心在工会和民权上的分歧，并不会像最初看起来那样造成党派分裂。经常被选入众议院并因此获得傲人资历的民主党领导核心曾在政党领袖、保留年资制度等议题上支持过南方民主党人士。与此同时，他们通过在投票中支持劳动力、民权、社会福利的立法等方法维持着自由派投票纪录，以此安抚他们中的工人和自由派人士。“通过正确地投票，”20世纪60年代在《华尔街日报》负责国会相关报道的一位记者总结道，“他们安抚了内部的自由派舆论；而通过不做实事，他们又满足了众议院中的南方盟友。”（Miller 1970, p. 71）一项

针对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所有委员会唱名投票的系统性量化研究得出了与这位记者相同的结论。（Unekis 1993, pp. 96-97）

权力精英对两大政党的控制强化了两党制最坏的趋势：回避议题和强调候选人的品质个性。这就是我们最好从阶级支配视角出发，将选举制度理解为“候选人遴选过程”的主要原因。这一过程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填补职位空缺，但对政治中的政策方面却给予最少的关注，这为特殊利益网络和政策规划网络中形成的政策提供了机会。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竞争的候选人没有希望推行个人的政策偏好。相反，为了能够给自己的政策偏好投票（即使这些政策遭到大多数选民的反对）并保证自己能够在连任选举中胜出，两党中的民选官员用尽了各种策略。（Jacobs and Shapiro 2000）重视两党内部大型经济利益集团的影响，并不是否认竞选的激烈性。这一状况不只是因为竞选对手很有可能胜出，竞争党派在一些议题上巨大的政策分歧也会使个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在候选人遴选过程中，当权力精英、政治候选人和普通公民三者相遇，情况会变得十分复杂，充斥着各种策略手段。此时，打造正确的策略并塑造突出情感的媒体形象，往往能够产生四两拨千斤的效果。这属于政治顾问的职责，他们为候选人提供政策建议，并评估特定选举中的获胜因素。这些顾问中，有很多人还兼任公司说客，本章稍后将对此进行讨论。

作为政府结构的党内初选

美国选举制度中不可改变的两党制逻辑赋予了美国政治另一个独一无二的特征，即通过各州政府管制的初选来决定各党派的候选人。1903年，威斯康星州的改革者们最早通过了这一制度的立法，这群改革者相信，第三党派已没有什么希望。（Lovejoy　1941）与此同时，实行种族隔离制的南方各州采取了白人初选制，该制度使白人竞选对手能够在民主党内部互相挑战，而不必给予非裔美国人投票权。（Key 1949）

随着初选次数的增多，在自由派改革者的施压下，初选逐渐成为整个选举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到20世纪70年代，受政府管制的初选以及政府对政党注册的长期控制使两大党派转变成了政府官方的职位填补机构。从立法和法律的角度来看，贴着共和党人 和民主党人 标签的党内初选，可以被看作政府立法批准的成为民选官员的两条不同路径。因此，政府发起的初选强化了这一观点：美国政治是一个候选人遴选过程。

换言之，政党不再是完全独立的机构，它们不像大多数其他民主国家的政党及美国过去的党派那样可以控制成员并选择自己的领袖。既然每个人都可以到政府注册，成为某一政党的成员，那么基于政治信念，政党领袖就不能排斥那些加入该党派的成员。此外，已经注册的党员可以在初选中竞选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政党领袖和党派会议对候选人拥护的政策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事实上，在初选中获胜的候选人所主张的立场，也就是政党的立场。党派领袖可以抗议，捐赠人也可以撤回关键的竞选资金，但初选中的获胜者，和他们众多的政治顾问和筹款人，实际上就代表了这个党派。这是美国同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政党的主要区别。

这些变化使美国选民有机会决定，竞争团体和阶级中哪些人能够在大选中角逐。初选促使候选人和普通民众交往并关注民众的需求。这一

过程也提醒了现任官员，如果他们对民众不够关注体贴，他们就会被罢免。政治候选人和普通民众之间互动的需要使资金、广告和知名度对选举结果的影响程度受到了限制。

20世纪，反抗者利用初选取得了一些令人惊讶的胜利。1934年，即大萧条的中期，当时最著名的左翼人士、多产作家厄普顿·辛克莱将他的注册党派由社会党改为民主党。辛克莱随后宣布，自己将要竞选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他提出了一个名为“消除加州贫困”（EPIC）的详细方案，该方案混合了社会主义和自助思想。辛克莱将他的支持者组织成消除加州贫困俱乐部，因而赋予了他们区别于其他民主党人的另一种身份，因为辛克莱的左翼支持者不希望和其他民主党人联系到一起。辛克莱在包括七位候选人的初选中获得了51％的选票。在一场不同寻常的竞选活动中，共和党在任州长承诺接受许多新政方案，而在这之后的大选中，辛克莱以37％的选票败选。但是，加利福尼亚州的民主党也发生了永久的变化，因为作为辛克莱竞选活动的一部分，许多年轻的自由派人士和社会主义活动家继续竞选其他职位，随后，他们又在加州各地建立起改变了民主党的自由主义加州民主党俱乐部。（Carney 1958; Mitchell 1992）

1968年，反战的自由派人士加入民主党总统初选，为的是表达他们对越南战争的强烈反对。他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致使时任总统的林登·B．约翰逊决定不再竞选连任。（Rising 1997）20世纪60年代至21世纪头10年初期的一位重要民权领袖杰西·杰克逊，在1984年和1988年的总统竞选初选中一直稳扎稳打。事实上，杰克逊在1988年初选中获得的选票甚至比未来总统比尔·克林顿以及未来副总统艾伯特·戈尔还要高，因而在之前忽视他的白人民主党政客中建立了威信。然而，杰克逊与刚追随他不久的左翼活动家之间存在着过多的嫌隙和紧张，因此无法建立一个持久的组织。（Barker and Walters 1989; Celsi 1992）

然而，迄今为止，把党内初选利用得最成功的是极端保守派人士，

他们把自己的纲领和“争取自由的美国青年”这一强有力而独特的社会身份引入了1964年的共和党初选之中，以确保亚利桑那州参议员巴里·戈德华特能够获得总统提名。虽然戈德华特在后来的常规选举中以惨败收场，但他的“州权”纲领（一个暗语，意指共和党不会试图终止南方各州的种族隔离）却引发了一场运动，使原本属于民主党票仓的南方为应对1964年的《民权法案》而加入了共和党阵营。戈德华特还在竞选活动中招募了一支新的核心队伍，使他的追随者坚定了在未来三十年从基层夺取党权的决心。

竞选资金：重要，但并不起决定性作用

在党派差异常常模糊不清，且过分强调候选人性格和形象的选举制度中，公司富人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可以通过捐赠巨额竞选资金来提高候选人的知名度，并为其打造一个独具魅力的形象。在决定哪些候选人能够进入初选，其中谁表现良好的问题上，富有捐赠者和筹款人的角色至关重要。候选人在全国各选区开展竞选活动、群发邮件、预订电视广告需要高额的启动资金，这使得公司富豪以及游说部门和公关部门的雇员从选举一开始就发挥了非常直接的作用。20世纪50年代，一项对竞选资金的详细研究证明，竞选资金在初选前同在选举过程中一样重要，它们在美国政治中被称作“关口”（Heard 1960, p. 34）。

除了少数广受关注的特例外，大宗捐款的捐款人很少试图为他们的捐款附加具体条件。但是，他们会用强硬而直接的方式将自己的想法告知候选人，并反对他们认为不够理智、亲民的候选人。从心理层面来讲，捐赠者的捐款使接受者产生一种责任感，因为候选人将捐款视为一件“礼物”。事实上，有证据表明，任何地方的人们在接受礼物时都会产生一种“亏欠感”，这使他们希望做出回报以消除内心的负担。（Gordon 2005; Mauss 1924/1969）

虽然如此，钱最多的候选人并不一定就能获胜，花销巨大但最终败选的案例也同样比比皆是，包括许多在2012年的选举中落败的“自我赞助人”（OpenSecrets 2012c）。此外，由于大宗捐款的捐款人希望支持稳操胜券的那一方，在任者和那些在安全区参选的候选人往往会得到更多的捐款。因此，获得最多的捐款和在选举中获胜这两者之间高度的相关性可能只是一种假象。重点在于获得选举所必需的最低经费，这也是少数大宗捐款的捐款人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原因。

几十年来，竞选资金改革一直未能成功，这体现了大额捐款对于候

选人的重要意义。竞选资金改革始于20世纪70年代，当时，由自由派和公司温和派组成的同盟通过给捐款数目设定上限的方式，似乎成功地限制了大宗捐款的捐款人的影响，这一同盟还针对总统选举中的党内初选和常规选举，创建了非强制性的公共融资制度。但是，这些改革并没有降低公司共同体的影响，因为大宗捐款的捐款人成了“募款中间人”，在募款中间人组织的招待会、午宴以及晚宴上，他们的同事和朋友都会捐出几千美元，通过这种方式，募款中间人可以为候选人筹集上百张支票。1979年，对于个人捐款数额的限制也被巧妙破解，当时的联邦选举委员会裁定，以“政党建设”的名义向各州政党捐赠的资金没有数额限制，这笔钱被称为“软性捐款”，它不能用于支持特定的候选人，但可以用于攻击性广告和动员投票工作。两党在1992年共筹集到4600万美元的软性捐款，这一数字在1996年跃升至1亿5000万美元，而在2000年超过2亿5000万美元（相当于2012年的3亿3580万美元）。随后开始的另一轮改革最后也以失败告终。常规捐款中“硬性捐款”的数额甚至变得更为巨大。

公司领袖还借鉴劳工组织的做法，成立了政治行动委员会（PAC），使股东和经理能够通过间接的途径每年再捐出几千美元。公司不能从自己的基金会拿出钱捐赠给政治行动委员会，但可以负责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管理成本。同样，工会只能从成员中募集资金，但它们能够使用自己的资金支付管理费用。此外，政治行动委员会由贸易协会和专业团体负责打理。理清政治资金流动网络变成了一项全职工作，正如由响应性政治中心（http://www.opensecrets.org）和竞选资金研究所（http://www.cfinst.org/）运营的无党派网站所显示的。这些网站会发布并分析政府报告以及它们从各种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

尽管公司共同体和增长联盟是民主党和共和党候选人最大的捐赠者，但有关国会层面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模式的分析提出了有力的证据，证明公司共同体和自由派－劳工联盟在选举过程中仍然会体现出彼

此间的差异。这些研究表明，公司的政治行动委员会通常支持一批候选人，而自由派和工会组织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则会支持另一批候选人。公司的政治行动委员会不会把所有的钱捐给相同的候选人，但它们很少会把钱捐给同一场选举中的两个候选人。（Neustadtl, Scott and Clawson 1991）这些通过复杂统计分析得出的结论，得到了政治行动委员会管理层的证实，对这些人的访谈表明，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合作。这一批研究人员又与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经理进行了坦率的访谈，这些访谈揭示，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决定支持民主党人时，通常是因为以下三个非典型原因中的某几个：（1）因为该民主党人属于保守派或温和派，且通常来自农村地区；（2）为了与民主党人士维持联系，这些民主党人士在国会委员会中拥有席位，对公司而言具有重要意义；（3）帮助其他有意与民主党人维持联系的公司。（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1998）

此外，一项针对1991年至2006年之间众议院中上千次唱名投票的穷尽性量化研究提供了系统性的证据，证明了公司和贸易协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比工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基于上万组（“二元关系”）捐赠方和受赠方的统计对照，一项研究比较了议员们的投票结果以及向议员们提供捐款的亲公司或亲工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立场，该研究发现，在16年的时间里，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在每个两年会期中都发挥了重要的影响。然而，工会政治行动委员会只在少数会期中产生过影响，而且，在那些工会政治行动委员会产生影响的少数情况下，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往往也会产生更大的影响。（Peoples 2007）这些结论的可信度得到了同一时期另一项研究的支持，该研究针对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影响力进行了更具广泛性的因果分析。（Peoples 2010）另一项研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结论，该研究以20世纪90年代后期加拿大国会下议院中的投票模式和竞选捐赠为研究对象，发现公司和工会捐款都未产生任何影响。这一跨国比较证明，美国众议院比加拿大国会众议

院更容易受到外界势力的影响。（Peoples and Gortari 2008）

2012年，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数额仍然高得令人咋舌，两党候选人共接受了3亿2970万美元的商业捐款，这其中，63％流向了共和党。相比之下，工会政治行动委员会共捐出5830万美元，不到商界捐款的五分之一，这其中90％的捐款流向了民主党。即使是在民主党内部，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数额也是工会政治行动委员会的2.3倍，两者分别为1亿2260万美元和5240万美元。（OpenSecrets 2012d）

公司捐款一路攀升，达到的高度是人们在2010年年初难以想象的。在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　一案中，最高法院以5：4的票数做出裁决，认定限制用于“独立开支”的公司捐款的法案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赋予所有人的自由言论的权利。这一判决做出不久，上诉法院又做出裁定，不向政党或候选人捐款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可以从公司和工会那里筹集任意额度的款项。基于这两项裁决，许多“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应运而生，它们可以举行大规模的活动来支持或打压某位候选人。此外，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律师发现，他们可以创建合法机构，借此向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无限额且保密的捐款。他们通过吸收所谓的“社会福利”机构来实现这一目的，只要这些机构能够言之凿凿地宣称政治议题并不是它们的首要目的，它们就不必公开自己的捐款。此时，公司富豪能够走上政治舞台，并充分地利用他们的个人财富和公司财力，而且他们可以在幕后操纵这一切。

结果就是，出现了大量被称为“501（c）（4）类型组织”的秘密资金来源，“501（c）（4）”是联邦税收法规为此类机构设定的代码。通过这些组织，捐款可以秘密地流入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且不必使他人知道个人捐款、公司捐款和工会捐款的来源或范围。这一新形势与过去对信息公开的要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使人们对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两党富有的捐款人有了细致的了解。（例如，Alexander 1971; Overacker 1932; Webber 2000。）法律上，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不能协

调政党的竞选活动，但实际上，两者间存在着紧密的合作，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通常由候选人的前助手负责管理。

流向501（c）（4）和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巨额捐款使无党派组织的开支在2006年至2010年之间上涨了四倍，从6890万美元增长到2亿9420万美元。2010年，仅仅是美国商会一家组织就提供了3120万美元秘密资金来帮助共和党候选人，这其中许多（就算不是大部分）都来自公司领导，因为他们相信商会永远不会背叛自己的承诺。（Public Citizen 2011, pp. 9-11）安泰保险无意间泄露的资料让人们得以窥视当前形势的冰山一角。2011年，安泰保险不慎将一份报告提交给了一家政府机构，该报告表明，安泰保险向美国商会捐赠了400万美元的竞选资金。（Riley 2012）美国行动网络是一家新成立的亲共和党501（c）（4）社会福利组织，该组织由明尼苏达州的一位前参议员领导，董事会中最著名的人物包括家得宝公司的亿万富翁创建者。美国行动网络提供的捐款在支持共和党的501（c）（4）资金中占比27％，其中有300万美元来自安泰保险。（Beckel 2012）2010年，共和党501（c）（4）团体以7800万美元的开支远超民主党的1600万美元，两者比例接近5比1。即使是加上传统的民主党组织，共和党挑战者也拥有压倒性的资金优势。

这一优势可能导致民主党损失了6个参议院席位和63个众议院席位，尽管2008年至2010年之间投票率由60％下降至40％是民主党失利的主要原因。

富有的自由派人士最初拒绝支持秘密资金团体，因为秘密而无限制的捐款违背了他们的原则。因此，2012年，共和党捐赠者似乎再一次在秘密资金上获得压倒性的优势。然而，随着极端保守派攻击性广告的增多，许多自由派人士做出决定，若想实现竞选资金改革的希望，首先需要保证有更多的民主党人士在选举中获胜。最终的结果是，2012年民主党一方的秘密团体与共和党一方数量相当，以“美国爱国者多数”为例，该组织曾投放过抨击罗姆尼的广告，针对的是罗姆尼的私营公司在20世

纪90年代进行的几笔商业交易，以及他隐藏在海外避税港的高达2.5亿美元的个人资产。“美国爱国者多数”还批评过几位极端保守派的亿万富翁，指责他们为了一己私利在广告中攻击奥巴马和其他民主党人士。（Draper　2012）民主党人还设立了其他几个秘密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如多数派政治行动委员会和众议院多数派政治行动委员会，来协助民主党开展参众两院的选举活动。三个民主党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是富有的自由派人士，但在选举活动的最后两周中，它们意外得到了几家工会970万美元的捐款。（Choma 2012）尽管民主党的“造币机”远不及共和党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支持者那样财大气粗，但这些组织确实帮助提供了选举所需的最低金额，尤其是用于最后关头动员民主党选民投票的资金。

得到亲民主党的多数派政治行动委员会支持的参议员候选人大多会在选举中取得胜利，从众议院多数派政治行动委员会那里接受捐款的大多数候选人亦是如此。计划生育投票组织是一个独立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它曾公开过部分捐赠者。计划生育投票组织将110万美元用于支持民主党，将600万美元用于攻击共和党，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取得了胜利。“美国十字路口／十字路口草根政策战略”组织是一个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和501（c）（4）机构的组合体，它将1亿9520万美元用于总统和国会一级的选举，但大多数行动都失败了。美国商会政治行动委员会花费了3620万美元来支持共和党的48场众议院和参议院选举，但只有7次获得了胜利。（Lichtblau 2012; OpenSecrets 2012c）

以上对竞选资金的简要概述表明，候选人胜选需要数目惊人的最低资金。然而，正如本节开篇所强调的，金钱只是权力平衡的一部分，亲公司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诸多失利就是证明。“金钱是选举成功的必要条件，”响应性政治中心的一位竞选资金专家这样总结道，“但它不是充分条件，也永远不会是。”（Confessore and Bidgood 2012）竞选资金研究所的执行董事将2012年的选举描述为“一场打得精疲力竭的军备

竞赛”，并补充说：“当另一边还在射击时，单方面解除武装并不是有效的策略。”（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2012）到2012年，候选人竞选众议院席位通常需要200万至300万美元，参与参议院选举通常需要900万至1100万美元。而下一节将揭示，竞选总统所需要的远不止这个数目。

奥巴马的捐赠人网络：一个历史案例

与大多数在国家一级上取得胜利的候选人一样，奥巴马总统的捐赠人网络同样建立在富有的捐赠者之上，从增长联盟到公司共同体都被包括在内。总统竞选资金网络的逐步发展以及一路发生的转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案例，展示了此类网络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建立起来的。奥巴马的例子更具代表性，因为他在2004年赢得了伊利诺伊州的参议员席位，又在2008年和2012年的总统选举中获得了胜利。

奥巴马总统于1992年在哈佛大学获得法学学位，随后返回芝加哥南部（1985年至1988年之间他曾在这里担任社区组织者）负责非裔美国人街区的选民登记项目，他最初的捐赠人网络正是从此时开始建立的。这份工作使奥巴马有机会接触到中产阶级非裔美国人和富有的白人自由派人士，他们后来成为了奥巴马政治活动的支持者。例如，贝蒂鲁·萨尔茨曼是一家大型房地产产业的继承人，奥巴马的政治技巧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将奥巴马介绍给了很多富有的捐赠者，还在一位经验丰富的竞选经理大卫·阿克塞尔罗德面前对奥巴马大加赞扬，阿克塞尔罗德在几年后负责了奥巴马的参议员和总统竞选活动。（Becker and Drew 2008）自遇见奥巴马那日起，萨尔茨曼就跟她政界的朋友表示，奥巴马具备成为总统的素质，许多人都对她的看法表示赞同。（Yearwood 2008）

与此同时，未来总统还通过他的夫人——在芝加哥南部长大的米歇尔——加强了自己与黑人经理和金融家的联系。正如第二章提到的，离开公司法界之后，米歇尔在市政府工作了几年，后又开始负责芝加哥大学医学院与周边社区的联络事务。在为市政府效力的同时，米歇尔还在为另一位放弃了公司法的黑人律师瓦莱丽·贾勒特工作。贾勒特曾在斯坦福大学和密歇根大学就读，由于她的父亲是芝加哥大学医学院首批黑

人教授之一，贾勒特在附近的海德公园区还拥有许多富人朋友。奥巴马的资金网络很快吸纳了美国最大的黑人理财公司的创建者、一家商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芝加哥大公司的黑人经理，以及普里茨克实业集团和停车位公司的黑人副总裁，这两家公司都为产业庞大的普里茨克家族所有，第三章曾简短地进行过讨论。

然而，当奥巴马1996年从海德公园区竞选州参议员时，普里茨克家族和其他大公司老板的支持对他来说还遥不可及。当时，向奥巴马提供资金资助的包括他的黑人商人朋友、少数富有的白人自由派人士，如萨尔茨曼，以及在那时最重要的，在州参议院选区内进行改造工程的开发商。20世纪90年代后期，奥巴马在赢得州参议院的席位后曾向一位记者解释称，开发商、证券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政治候选人的支持，反过来可以帮助他们从政府那里获得市区重建的合同："如果他们进展顺利，你就可以得到500万到1000万美元不等的竞选基金。"（Lizza 2008, p. 58; Murray 2008）奥巴马自己的竞选基金并没有达到这一数额，但开发商确实是他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民主党在2000年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这使奥巴马能够要求州参议院的民主党领袖重新划分他的选区，新选区包括了芝加哥湖畔富有的黄金海岸区、海德公园区及其南部部分穷困的黑人街区，奥巴马的金融网络由此进一步扩张。萨尔茨曼此时将奥巴马引介给了"午餐中的女人"，这是一个由十九位女性经理和继承人组成的小团体，"她们将自己视为人才发掘者和天使投资人，为有前途的自由派候选人和活动家提供支持"（Lizza 2008, p. 61）。她们中的克里斯蒂·海夫纳当时正经营着从父亲那里继承的花花公子公司，海夫纳后来表示："我很骄傲能够在参议院选举期间把奥巴马介绍给许多人认识，不仅仅局限于芝加哥的，还包括纽约和洛杉矶的，事实证明，这些人脉对于奥巴马而言是弥足珍贵的。"（Lizza 2008, p. 61）奥巴马还结识了资产上亿的克朗家族的成员，第三章曾简略地对此进行过讨论。值得一提的是，奥巴马还获得了

詹姆斯·S．克朗的信任，詹姆斯是家族控股投资公司的主席，同时还在通用动力和摩根大通担任董事。

奥巴马将自己的黑人朋友召集到了一起，并向他们宣布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他决定在2004年竞选美国参议员，而且如果能够筹集到几百万美元的话，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够获胜。奥巴马的黑人朋友们同意尽最大努力为他提供支持，但他们也明白，奥巴马还需要筹措更多的资金。就在这时，普里茨克实业集团的黑人副总裁为奥巴马夫妇与潘妮·普里茨克及其丈夫（一位眼科医生）安排了一次会面，在芝加哥以东45分钟车距的度假别墅共度周末。尽管普里茨克告诉奥巴马的传记作家，他们夫妇之前就见过奥巴马，但这次会面从许多方面来看都算得上是一次面试，其间，普里茨克围绕一般性思想和竞选规划，向这位候选人询问了许多问题。周末结束前，普里茨克最终同意帮助奥巴马筹集资金。（Mendell 2007, p. 155）2007年《福布斯》美国400富豪榜排名第135位、资产净值约为28亿美元的普里茨克立刻使这场竞选在芝加哥商界增加了可信度，部分是因为普里茨克将自己定义为中间派，且同时为两个政党的候选人提供了资金支持。

奥巴马的其他筹款人则将范围拓展到全国。贾勒特的表妹夫弗农·乔丹是公司共同体中最杰出的非裔美国人。乔丹曾做过民权律师，担任过城市联盟的主席，后又成为一位公司法律师，以及比尔·克林顿总统的白宫首席顾问。当奥巴马的竞选团队同他接洽时，他正兼任着五个公司的董事（美国运通、阿斯伯雷汽车集团、杰西潘尼、莎莉公司和施乐公司），而他的夫人安·迪布尔·乔丹则在三家公司兼任董事，即美国自动数据处理公司、花旗银行和强生。弗农·乔丹最终同意为奥巴马在华盛顿举办一场资金筹集会，在这场募捐会上，奥巴马争取到了新的资金支持者，还首次遇见了自己未来政府班子的成员。（Silverstein 2006）在普里茨克、萨尔茨曼、克朗、乔丹以及其他许多富有捐赠者的帮助下，竞选活动共筹集了500多万美元资金，仅其中300人就贡献了一半的

捐款。（Street 2008, p. 15）

2007年，当参议员奥巴马准备参加总统初选时，同一资金网络再次启动。这一次由普里茨克担任全国竞选活动的财务主席。在哈佛法学院一位朋友的帮助下，奥巴马还在华尔街筹得了资金，这位朋友曾在克林顿政府的财政部任职，1999年至2008年间在花旗银行担任经理。此外，通过朋友的引介，奥巴马还结识了洛杉矶和好莱坞的富有捐赠者，并从他们那里获得了大笔捐款。到2008年3月，奥巴马的79位顶级筹款人（其中5位是亿万富翁）每人都筹集了至少20万美元的资金。（Mosk and MacGillis 2008）

夏末，随着竞选的升温，奥巴马团队设立了一个特别的政党委员会——变革委员会，这样，那些捐款数额已达到上限的捐赠人（向候选人捐款不得超过2300美元，向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捐款不得超过28,500美元）就能够直接向18个摇摆州的州级党组织捐款。这笔新资金可以为那些通过电子邮件、脸书、YouTube和短信招募而来进行选民动员工作的年轻活动家支付交通、住宿、饮食等开支。（Melber 2008）来自金融界人士、律师、公司领袖和名人的个人支票有如雪片般纷至沓来，数额从5000美元到66,000美元不等。已为“奥巴马胜利基金”筹款50万美元并向其捐款5.7万美元的克朗家族又向变革委员会捐出了7.4万美元。（Mosk and Cohen 2008）

2008年，奥巴马总统宣布了一个令许多自由派人士感到失望的消息：他决定成为1976年以来两党中首个放弃将公共资金用于竞选活动的总统候选人，虽然他在一年前就已做出承诺，如果他的对手也愿意这样做的话，他会继续这一改革性的创新。最后的结果是，从9月1日到大选日当天，奥巴马的竞选支出几乎是其共和党对手的三倍，而且在整个竞选过程中，他“投放的负面广告比近代史上任何一位总统候选人都要多”（Lizza 2012, p. 39）。在解释放弃公共资金的原因时，奥巴马声称，部分是因为他的竞选团队创建了一个由小额捐款人（捐款数额不超

过200美元）组成的类似的公共筹资体系。这些小额捐款人最终为奥巴马筹得了将近2亿美元的资金，且310万人的捐款人数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届竞选，但事实证明，奥巴马对小额捐款人的依赖其实被夸大了。随后对最终竞选资金报告所进行的严密审查显示，许多小额捐款人在竞选过程中曾多次捐出200美元以上。在奥巴马收到的捐款中，仅有26%的捐款真正来自捐款不超过200美元的捐赠人，这一数据与乔治·W．布什2004年小额捐款人的比例持平。捐赠给奥巴马的资金中，将近一半来自捐款数额超过1000美元的捐赠人。（Luo 2008b; Malbin 2008）

奥巴马总统的基础捐赠人网络在2012年基本维持了原样，尽管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也出现了一定的人员流动，这些原因包括对政府应对某些议题的方法感到失望，以及对奥巴马将2008年556位募款中间人（或是他们的配偶）中近三分之一委派到政府部门和委员会的做法感到不满等。最引人注目的是，筹款超过50万美元的筹资人中，近80%都被委任以高级管理职务。（Public Citizen 2012; Schulte, Farrell, and Borden 2011）根据响应性政治中心的估测，奥巴马2012年的竞选资金有25%是由758位募款中间人筹得的，比2008年多出202人。这其中包括筹得了4180万美元的178位律师、90位金融服务行业的成员（2190万美元）、41位娱乐行业人士（1140万美元），以及26位计算机产业的成员（660万美元）。37%的募款中间人筹得了一百万美元以上的捐款，包括潘妮·普里茨克（110万美元）和詹姆斯·克朗（100万美元），但他们没有像2008年选举时那样活跃高调。（OpenSecrets 2012a; OpenSecrets 2012b）

这一次，奥巴马接受的捐款中有28%（罗姆尼为12%）来自小额捐赠人，总额达2亿1500万美元左右，奥巴马沿用了2008年积极的外联计划，通过社交媒体、挨家挨户动员等方式进行筹资。（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2013）奥巴马还得到了主要由大学构成的“教育产业”的支持，它们向奥巴马捐赠了1950万美元，而只捐给罗姆尼310万美元，这是因为围绕联邦政府对教育的支持，共和党的立场一直摇摆不定，而

且一些共和党人对科学研究的价值和可信度持怀疑态度。例如，哈佛大学捐出的200万美元中，85%赠予了民主党，此外，斯坦福大学员工170万美元捐款的76%，得州大学员工72万1600美元捐款的82%，以及芝加哥大学员工59万9000美元捐款的96%也都流向了民主党。（在1990年到2012年之间，大学中的教授、行政人员和职员向民主党捐款的比例由59%增长到76%。）（OpenSecrets 2012c）

2012年的选举与2008年的选举存在着一个重要的区别，那就是总统从华尔街得到的资助大大减少。2008年，华尔街共向奥巴马捐出了145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捐款发生在9月1号之后，那时，奥巴马的共和党对手则因筹款能力不足的原因接受了公共资金。与2008年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奥巴马在2012年只收到华尔街550万美元的捐款，仅为当年的39%。另一方面，罗姆尼则凭借自己与金融圈之间的诸多联系筹集了1830万美元。作为一家私营公司的老板，罗姆尼曾经也是金融界的一员，然而，我们不能简单地将这一情况归咎于“罗姆尼过去与众多知名金融家的交情影响了他们的捐款决策”。事实上，这些金融家早已公开表达过对奥巴马的不满，因为总统曾指责他们是2008年金融危机的罪魁祸首，而且，尽管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奥巴马仍然支持金融改革立法，该法案最终在2010年通过。（OpenSecrets 2012g）

尘埃落定之后，奥巴马总统和民主党全国委员会通过传统方式筹得了8亿3570万美元的公开捐赠，同时从总计11亿美元的外界资金中获得了1亿2450万美元的支持。与此相对照，共和党竞选团队通过传统公开渠道筹集了9亿5870万美元的资金。此外，它还从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总计14亿的非公开捐赠中获得了4亿5450万的外界支持，比民主党的数额高出3亿多。（OpenSecrets　2012a）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当我们将联邦层面所有的政治支出都考虑在内，民主党和共和党在总统级别上的支出同样存在着差距。民主党的开销为21亿美元，而共和党则支出了26亿美元，两者相差5亿美元。为保持竞争力，民主党不能允许共和党

的开支超出他们太多。同样，共和党若想在南方、大平原区、落基山地区大本营以外的地区获胜，必须一直保持自己在资金方面的优势。

奥巴马总统2008年和2012年的竞选活动证明，数额庞大的资金可以由小额捐款汇集而成，但是，对于奥巴马的政治生涯来说，芝加哥增长同盟和全国性公司共同体中的少数几位大捐款人同样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事实证明，奥巴马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他能够吸引许多小额捐赠人和热情的竞选工作人员，但是，他同样需要富人的支持：两者的结合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似乎是为了强调这一点，奥巴马在2008年总统竞选中放弃公共资金的决定让未来的候选人无法继续在总统竞选中选择公共资金，由此为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一般性改革画上了句点。奥巴马为推动竞选所做出的一系列决策强化了他在两党竞选顾问眼中的形象，即一位强硬而冷酷的政治家。（Lizza 2012, pp. 38-40）

公司为候选人提供的其他支持

公司富豪还可以通过许多其他途径为他们支持的政治家提供帮助，这些帮助与选举过程中巨额的竞选献金同等重要。其中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以远高于市价的价钱买下他们的资产。例如，1966年，在未来总统罗纳德·里根刚成为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不久，公司富豪就曾为他提供过这种帮助。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从里根手中买下了一块几百英亩的土地，这片土地与福克斯在马里布的大型外景地毗邻，公司为此花费了近200万美元（相当于2012年的1430万美元），这一价格是估定市价的3倍，是里根1952年买进时的30倍。这片土地买下后就一直闲置，后来又被卖给了州政府。正是这笔交易让里根在经济上不再有后顾之忧，使他能够把全部的时间投入到政治事业之中。（Horrock 1976）

对于身为律师的政治家而言，帮助他们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请他们或他们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或者为他们提供常规的法律业务。例如，1963年，百事公司的董事长聘请了前副总统、未来总统理查德·M．尼克松担任公司的律师，尽管尼克松当时已经不在这个圈子里了。之后的两年里，尼克松每次海外旅行的费用都由该公司承担。尼克松由此能够以外交政策专家的身份一直处于政治聚光灯下，同时低调地开始自己的竞选活动，并在1968年当选总统。（Hoffman 1973, p. 106）

公司富豪的成员还可以通过邀请政治候选人在公司和贸易协会活动上发表演讲并付给他们高额报酬的方式为政治家提供帮助。公司富豪还会为民选官员在自己家乡所在的国会选区或州所创建的基金会、奖学金或慈善组织提供大笔捐款。公司富豪还会将自己公司的说客借给两党的候选人担任政治顾问、竞选经理和筹款人，以此为候选人提供进一步的帮助。2008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来自亚利桑那州的百万富翁参议员约翰·麦凯恩强调，他被说客视为眼中钉，一直不受他们的喜欢。尽管如

此，麦凯恩的总统初选活动还是由华盛顿最重要的几名说客提供资金并负责管理。麦凯恩的首席政治顾问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一直致力于共和党总统选举活动，他的客户名单包括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美国铝业公司、摩根大通、联合技术公司和全美航空。同样，麦凯恩参议员的竞选经理是一家游说公司的联合创办人，该公司曾为威瑞森通信和其他电信公司效力。麦凯恩的首席筹资人则以说客的身份为沙特阿拉伯、丰田汽车、西南航空、药品制造商贸易协会工作。在初选阶段筹款超过10万美元的106位筹资人当中，有17位是说客。（Luo and Wheaton 2008; Shear and Birnbaum 2008）

历届同僚的职业轨迹也让民选官员明白，如果公司富豪觉得他们可以沟通、便于合作，他们就会在离任后得到回报。2011年，共有373位前国会议员在公司担任资深顾问或说客，或是为游说公司和公关公司工作。（OpenSecrets 2012e）以一位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由南方民主党人转为共和党人的参议员为例，他在众议院一个重要的委员会担任主席，在2004年草拟了联邦医疗保险修正案的一项条款，该条款禁止联邦政府在购买处方药物时讨价还价。这位参议员在第二年退休后，被任命为该行业贸易团体——药物研究和制造协会的主席。据报道，他的起薪为每年200万美元；2009年，他的年薪涨到460万美元；而到了2010年，即他为贸易团体效力的最后一年，他一共拿到了1160万美元的薪水。（Albert 2011）前总统比尔·克林顿在担任总统前家底并不殷实，卸任后，他通过为商业协会和外国政府做演讲赚取了上千万美元。少数富有的支持者还会邀他一同投资，条件是克林顿为他们提供方便之门。2012年，克林顿的身家约为2亿美元，而希拉里的身家则达到3400万美元。

选举政治中的自由派–劳工联盟

尽管到21世纪早期，自由派－劳工联盟对总统这一级别的选举几乎没有什么独立的影响力，但对于在民主党党内初选中获胜的总统候选人而言，在工会仍占据重要地位的关键摇摆州（如威斯康星州、伊利诺伊州、密歇根州、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中，自由派－劳工联盟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出于对共和党反工会和反自由主义立场的担忧，自由派－劳工联盟不顾一切地鼓动选民将选票投给那些有财力参加民主党党内总统初选的中间派和温和保守派。同样，自由派－劳工联盟还为民主党在多个州的国会竞选提供了极大的帮助，比如说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马萨诸塞州，以及中西部的摇摆州。

2012年的选举就证明了这一点，最高法院对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　一案的判决为工会开辟了两条新的途径。首先，该判决使工会能够向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捐赠任意数额的资金，这些资金与富有的专业人员和自由派人士捐出的无上限捐款别无二致。比如说，工会曾在选举前向三个亲民主党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970万美元。（Choma 2012）第二点也许更为重要，这一判决使工会能够通过亲自登门拜访或打电话的方式与非工会家庭进行联系。此时，工会还与“继续前行”组织（MoveOn.org）、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机制，推动了宾夕法尼亚州、俄亥俄州以及威斯康星州的大规模选民动员工作。因此，自由派－劳工联盟可以被看作民主党的步兵，这是一个非常恰当的比喻，因为自由派－劳工联盟对于民主党高层将领的影响微乎其微。

尽管自由派－劳工联盟在总统这一层级的选举上只能发挥次要作用，但是，1948年至2012年之间，即使是在共和党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自由派－劳工联盟也总能帮助其众多的支持者进入参众两院。自由

派组织“美国民主行动协会”（ADA）对国会投票记录的研究表明，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到2010年，拥有自由派投票记录的民主党代表比例一直稳步上升。该组织认为，在自由派立法提案上支持自由派的比率超过80％就可以算作“自由派”，依照这一标准，2007年众议院的民主党核心团体中，接近一半的成员都属于自由派，而参议院中这一比例则达到40％。（Riddiough and Card 2008）2010年，这一数据在参众两院都达到或接近史上最高，56位民主党参议员中有86％，253位民主党众议员中有77％都有自由派投票记录。（ADA 2010）在2010年共和党重新掌控众议院之前的短暂时间里，自由派群体如此庞大的存在证明，尽管公司富豪拥有财力优势，且能够为候选人提供很多帮助，但公司富豪在选举过程中的影响力仍具有局限性。

候选人遴选过程的结果

在缩减到两个政党且十分注重竞选资金、个人形象和知名度的候选人遴选过程中，什么样的民选官员能够脱颖而出？从无数的研究中可以找到答案。首先，政治家们，尤其是那些占据最高层职位的政治家，都来自职业和收入阶梯顶端的前10％至15％。只有少数人来自上层阶级或公司共同体，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与权力精英的成员共享相同的商业或法律背景。1950年到2010年之间，商界或法律界10％的人员占据了75％的国会成员名额，相比之下，曾经做过蓝领工人或工会领袖的成员在国会中的比例不超过2％。（Carnes 2012, p. 6）尽管如此，政客们总是一有机会就强调他们的社会背景有多卑微。

强调自己出身贫寒、早期曾历经磨难的风气最早是由总统候选人带动的，但在美国建国以来的历届总统中，大多数人在上任时就已经非常富有，或已与财富沾边。乔治·华盛顿是那个年代最富有的人之一，部分通过继承，部分通过婚姻。安德鲁·杰克逊被认为出身卑微，因为他的父亲在他出生前就已去世，但事实上，杰克逊成长在一个家境殷实的蓄奴家庭，长大后甚至变得更加富有。杰克逊“通过买卖奴隶赚取了几十万美元，又通过土地投机积累了几十万亩高价土地，他拥有自己的赛马和赛马场，还购买了轧棉机、蒸馏器和种植园，杰克逊是一位杰出的商人，婚姻也非常成功”。（Pessen 1984, p. 81）亚伯拉罕·林肯是一位代理铁路诉讼案的公司法律师，与来自肯塔基州一个富有家庭的女子结了婚。

20世纪以后，很少有总统来自核心富豪圈之外。西奥多·罗斯福、威廉·H．塔夫脱、富兰克林·D．罗斯福、约翰·F．肯尼迪、乔治·H．W．布什、乔治·W．布什都出身于上层阶级。赫伯特·胡佛、吉米·卡特、罗纳德·里根在深深卷入国家政治以前便已是百万富翁。林登·B．

约翰逊借助妻子的地产交易，以及通过政治手段在奥斯汀市获得的有利可图的电视经营执照成为了百万富翁。就连理查德·M．尼克松也不例外，尽管他的父亲经营着一家小商店，但他在1963年至1968年担任公司法律师期间赚取了丰厚的报酬，因此，尼克松在1968年当选总统时已经是富翁了。

1992年和1996年两度当选总统的比尔·克林顿努力给大众留下出身贫寒的印象，他声称，自己只是一个来自阿肯色州霍普小镇的穷小子，一出生母亲就守了寡。在霍普小镇上，克林顿曾和经营着小商店的祖父母度过了一段舒适的时光，但他在6岁时便离开了那里。在那时，他的母亲嫁给了罗杰·克林顿，罗杰在附近的旅游小镇温泉城做汽车经销商。克林顿是在当地的乡村俱乐部打着高尔夫，开着别克敞篷长大的。克林顿读大学期间，他的母亲也一直给他寄钱。克林顿并不富有，也没有上层阶级背景，但他拥有稳定的中产阶级出身和教育背景，而这些都被他巧妙地遮掩了。

有关民选官员的第二个总体发现是，他们中有很多人是律师。50％到60％的国会议员都曾经做过律师，　44位美国总统中，有28位拥有法学学位，包括民主党总统克林顿（耶鲁法学院）和奥巴马（哈佛法学院）。（Eulau and Sprague 1984; Miller 1995）律师在美国政治系统中占据了极大的比例，这同其他国家相比极不正常，在其他国家只有10％到30％的议员是律师出身。丹麦的情况也不正常，它趋向于另一个极端，在这个国家里，只有2％的议员是律师。将美国与丹麦做比较就可洞察美国律师比例过高的情况。自19世纪末以来，丹麦政治的性质就是以阶级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生涯也不是获得司法任命的途径，人们认为这些因素打消了该国律师参与政治的积极性。丹麦的情况表明，美国两大政党对阶级议题的边缘化，以及政党与司法系统的紧密联系，创造了鼓励律师积极参与政治系统的氛围。（Pederson 1972）

律师参与政治的原因可能因个体和党派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不管原

因是什么，律师作为一个职业群体，他们受到的培训和职业需求使他们成为理想的中介人和妥协者。成为政客的律师能够妥善地处理资助他们的公司富豪与选他们上台的普通公民这两者之间的复杂关系。他们是这个以实用主义和积极进取的意识形态为傲的国家里最高级的“实用主义者”。为了使选民相信他们也是有感情的，这些律师总是在公开场合夸张地表演，但是，他们基本上能够冷静地面对“争端”，且看重的往往是解决事情的过程。他们善于掌握时机，能够熟稔地摆出各种不起眼的姿态，同时还精通象征主义，这些都是缓和紧张状态的必备技能。紧张状态是政治的内在特征，因为政治实际上是竞争团体或阶级对权力的争夺。

不管民选官员来自商界还是法律界，候选人遴选过程第三个总体结果是，许多野心勃勃的政客最终当选，他们急于为“搞好关系而附和一切”。一位政治学家对20世纪上半叶许多政治家的政治生涯进行了研究，他认为，要了解政治家的行为，知道他们想成为什么人要比知道他们是怎样成为现在这样的人更为重要。（Schlesinger 1966）三十年后，另一项深入观察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结论。（Ehrenhalt 1991）不管是为了财富还是更高的职位，这种野心使政客们与那些能够帮助他们实现目标的人走得很近。这些人通常是公司共同体或上层阶级的成员，他们有钱可捐，在其他选区、州或地区拥有人脉，而努力奋斗的候选人正想在这些地方结交新朋友。因此，哪怕是最自由主义或最极端保守主义的政治家，在从地方到国会再到总统一级的奋斗过程中，也会逐渐发展出一个温和派支持者的新圈子，同时与权力精英中的领袖人物建立愈发紧密的联系。

2002年至2008年，《芝加哥论坛报》的一位记者每天都在追踪奥巴马的政治活动，这位记者为奥巴马宏大的抱负感到折服：“奥巴马是一个野心勃勃、争强好胜的男人，他拥有能够取信于人的魅力，前途不可估量；事实上，他的野心是如此强烈，即使是他自己也要屈服于它十足

的力量。”（Mendell 2007, p. 7）实际上，隐藏野心、压抑自己“私底下倨傲不逊的举止”是奥巴马最难解决的困难，2012年的总统竞选活动中，媒体曾多次讨论过这一问题，因为奥巴马疏远了部分2008年竞选活动的财政支持者。（Mendell 2007, pp. 353-354）除了野心之外，奥巴马总统同样符合普遍性模式，因为他在2004年的参议员竞选和2008年的总统竞选中，在很多议题上缓和了自己的自由主义立场。实际情况是，当奥巴马开始在富有的金融圈筹措资金时，他总会采取更为温和的立场，在曾经帮助奥巴马赢得首次选举的海德公园地区自由派人士中，一些人接受了这一事实，但另一些人则感到幻想破灭，从此不再为奥巴马提供支持。（Becker and Drew 2008; Lizza 2008）

大多数成功的政治候选人还拥有第四个特征，对于高度情绪化的社会议题，他们要么试图抱“骑墙”态度，要么保持沉默。基本上，候选人如果在社会议题上挑战了由极端保守派在活动和媒体中设定的界限，就很少能够获胜。比如说，只要大多数人表示他们赞成死刑或反对枪支管理，那么，公开反对这些立场的候选人，除非在少数自由派选区和城市，否则基本上不可能当选任何公职。这就是公众舆论对候选人和民选官员的行为产生直接影响的例子。

第五个总体发现在本章前半部分已简略提过，即大多数国家级别的民选官员都是亲商业的温和派和保守派。正如本章之前所解释的，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一保守主义多数派都是由共和党人和南方民主党人组成的。共和党人自20世纪60年代起开始在参众两院取代南方民主党人，并在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加快了这一进程，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共和党人在1994年接管国会，同时还造成了美国政治比过去更为“两极化”的形象。但这表面上新形成的两极化主要包括了两点：自由派和温和派民主党人取代了东北部地区自由派和温和派共和党人，而在大多数议题上更为保守的共和党人取代了南方和大平原区的极端保守派民主党人。

到2000年，大多数强硬的保守派都属于共和党，两党在一些广泛的议题上产生了非常大的分歧。民主党中的富人仍然留在党内，有的是因为还需要依靠支出同盟的资源，有的是因为共和党在同性恋权利、宗教、移民、堕胎和女权等议题上的立场令他们受到冒犯或威胁。除工会议题外，这些富有的民主党人士愿意与其他“外团体”联手合作，这些团体包括有色人种群体，肤色不同、年龄不一的单身母亲，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及跨性别者群体，低收入白人，以及中产阶级自由派白人，这些人支持民主党的原因也各不相同。

但仍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大多数国家级民选官员都与公司富豪保持着相互支持的关系，但仍存在一种可能性，即部分民选官员会在特定议题上与自由派－劳工联盟站在一起。正如第二章和第四章结尾处所强调的，这一可能性再次表明，政府运作过程中存在着太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公司富豪不能只是坐观其变。他们必须具备影响政府政策的能力。国会中的自由派－劳工联盟少数派一旦与温和派结为同盟，就能够在重要议题上战胜公司富豪，尤其是在危机时期，公司富豪并不愿意冒这个风险。

注释

〔1〕 正如2000年的选举显著表现出来的那样，总统是由选举人团选出的，选举人团中，每个州的选举人人数同该州在国会中的代表数相等。较小的州至少可以拥有三位选举人，即两位参议员和一位众议员。选举人把票投给在他们州获胜的候选人。这种选举人投票的形式促使候选人把精力都集中在赢得尽可能多的州的多数票上，而不是仅在整个国家范围内赢得最多的选票。这一制度给第三党派创造了更加不利的条件。

〔2〕 H．罗斯·佩罗作为改革党候选人，在1992年的总统选举中获得了19％的选票，这与本书的分析并不相悖，因为罗斯的政党处于两党之间。作为中间党派，它同时吸引了无党派人士以及两大党派的选民，因此对两党构成的威胁不相上下。佩罗选票的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他自费7200万美元，用于1992年总统选举的宣传活动，这一数额相当于2012年的1亿1880万美元。

第七章
权力精英如何支配政府

公司富豪和权力精英依靠结构性权力、地位权力、政策建议储备和选举中获得的胜利，在他们关注的议题上支配着联邦政府。公司、律师事务所和贸易协会的说客们通过特殊利益过程，围绕富有家族、特定公司以及商业部门关心的特定议题，在塑造政府政策中扮演了关键的角色。与此同时，政策规划网络就重要的议题提供政策建议，并依靠高层政府官员来执行这些政策。

然而，权力精英在政府中并非无往而不利。他们会遭到各种群体的反对，包括自由派民选官员及其在工会、自由派倡导团体、民权倡导团体、女权倡导团体、环保倡导团体中的支持者。这些来自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反对者有时会成功地阻止宗教右翼支持的社会提案，比如说，全面禁止堕胎。但1877年到2012年之间，公司共同体及其在国会中的支持者很少在他们意见一致的议题上失败。

只有一个主要议题不符合前文的概述，那就是劳工法案，本章中间部分将对其进行简要的讨论。从21世纪的视角来看，这一议题早已过时，因为公司富豪最终在这一议题上获得了胜利，但是，工会力量在1935年到20世纪70年代间的崛起曾是社会科学家对阶级支配理论怀有疑虑的最重要的原因。

政府的角色

政府具有潜在的独立性，因为它们拥有一个独特的功能：领土管辖。政府划定并守卫边界，管理辖区中人口、货币和商品的内外流动。政府还拥有在辖区进行管制的功能，比如说，通过司法系统解决纠纷，设定规则以保障市场的正常运作。如果这个世界上有国家想要侵略并征服其他国家，那么政府就还要承担起保卫领土、抵御外敌的功能，而且政府同样会利用各种机会扩大自己的领土范围。

企业界、军队或是意识形态团体都没有以这种方式组织起来，因此它们无法提供这些必要的功能。有时候，若政府软弱无力或即将垮塌，军队也会干涉或强行介入，但是，军队很难长时间地履行日常的管理职能。而明争暗斗的企业界更没有办法实现自我管理。20世纪60年代到2012年间发生了成千上万起不法行为，当今各大报纸的经济版面上，依然每天都充斥着新的案例，这些事例清晰地证明，总有一些公司试图通过掺假、削减工资、勾结其他公司、提供半真半假的信息来扩大市场份额或提高利润。大多数经济学家和其他所有的社会科学家都认定，没有一定程度的政府市场调控，商业体系不可能正常运行。与市场是“自由的”这一论断相反，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表明，市场是一个构建于历史之上的制度，依赖于政府对财产权和契约的认可与执行。（例如Massey 2005）当政府监管机构被公司共同体收买（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其结果通常就是引发金融市场上的投机狂潮，21世纪初期以及2008年至2009年间几家大公司的破产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政府监管机构与公司共同体沆瀣一气还会造成其他后果，包括：会计丑闻，股票经纪人的内幕交易，私募股权基金串通投标，共同基金收费过高，保险公司偷拿回扣，抵押公司虚假申请，以及股票分析师和信用评级公司对股票债券的虚假评级等。

政府在创造货币、设定利率和塑造信用体系上同样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尽管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私人银行家都试图在一个没有政府中央银行的情况下控制货币体系。但处于私人控制之下的货币体系引发了十分严重的问题，因此，20世纪初最具影响力的几位银行家联合在一起，于1913年创立了联邦储备系统。（Greider 1989; Livingston 1986）这一系统在20世纪30年代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在避免极度不稳定的商业系统出现大幅动荡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1987年股市崩盘时，美联储指示纽约的大银行继续向暂时无清偿能力的债务人放贷，确保股票持有人不会失去自己的财富。20世纪90年代，类似的紧急援助措施也被用于解决墨西哥、韩国和一家华尔街投资公司“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的问题，避免了原本会出现的大范围破产。（Woodward 2000）2008年末，美联储再次力挽狂澜，与财政部和国会联手阻止了金融体系灾难性的崩塌。

联邦政府还会为困难群体提供补贴，不管他们是富裕的种植园主还是低收入的工人，而且政府必须保证此举能够支持市场机制，让大公司获益。比如说，我们曾在第二章提到过，38%的农场通过直接发放的钱款和政府农作物保险获得了数百亿美元的补贴，加起来相当于某些年份所有农场收入的一半。而全职的低收入雇员则通过一个名为“劳动所得税扣抵制”的计划获得了数百亿美元的补贴，补贴金额从500美元（无子女的夫妇）到6000美元（有三个及以上子女的父母或单亲家长）不等。劳动所得税扣抵制是对个人工资税的一种补偿，也是对工资较低的公司的一种补贴，因此，相对于福利补贴，大多数公司领袖和共和党人在20世纪70年代都更支持这一计划。他们认为，这种收入补贴扩大了劳动力储备，同时还强化了职业道德。到2012年，劳动所得税扣抵制已经在26个州实施，其中包括几个共和党控制的州。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政府的重要性并没有下降，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也是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在一个不受管制的国际舞台中，

需要政府执行专利、知识产权、商品质量以及其他各项规则。这其中，电影业、出版界和制药公司完全依赖政府来打击盗版和假冒伪劣产品。此外，如果没有美国、日本、加拿大和西欧政府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在货币政策和贸易上达成的协定，国际经济根本无法正常运行。因此，联邦政府对国内外经济议题的掌控对于公司共同体而言十分重要。

特殊利益过程

上文已经说过，特殊利益过程指的是富有家族、个人公司和商业部门使用各种手段获得减税、特殊照顾、监管裁决等政府支持以实现其狭隘的短期利益的过程。这一过程建立在与民选官员及其下属密切的私人交往之上，但它最重要的要素是说客必须提供的信息和财政支持。这一过程靠的是一些阅历丰富的人的努力，包括前任民选官员、曾在国会或监管机构任职的专家、贸易协会的雇员、负责联络政府的公司执行官，以及各种律师和公共关系专家等。（Goldstein 1999; Luger 2000）面对越来越多的女性通过选举或任命出任政府公职的现象，说客队伍中出现了一批女性的身影，她们中很多都是税收和金融领域的专家。（Benoit 2007）

复杂而神秘的减税是特殊利益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领域，个人和家庭利用各种法律漏洞，每年能够省下几百万美元的税款。（Johnston 2003; Johnston 2007）然而，公司同样从类似的策略中获益。与最低公司税相关的政策在1993年放宽，1997年的政策修正案又让减税期延长数年。1996年到1998年这三年间，被调查的250家大型营利公司中，有12家没有缴纳联邦所得税，71家公司缴纳税款的税率不到官方税率的一半。（Johnston 2000）这种大幅减税的趋势在小布什执政期间愈演愈烈。2003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在受调查的275家大公司中，有46家没有缴纳联邦所得税，同20世纪90年代末进行的一项类似研究相比，这一数字又有了显著的增长。（Barshay and Wolfe 2004; Browning 2004; McIntyre 2004）

尽管奥巴马总统及其共和党对手在2012年的大选中承认公司税税率过高，但实际上，2008年到2011年之间，包括波音、通用电气、杜邦、威瑞森通信在内的26家大公司根本没有缴纳过一分钱的税款。（CTJ

2012a）华盛顿的税务研究机构“公民税收正义组织”对《财富》500强公司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将收入藏匿在海外避税港的公司高达290家，藏匿的收入金额共计1.6万亿美元，节约税收约4330亿美元，这其中一半的收入都来自20家公司，24％的收入则被另30家占据。（CTJ 2012b）根据《纽约时报》的研究，2011年，公司的有效税率通常为23％，远低于35％这一官方最高税率。（Duhigg and Kocieniewski 2012; NYT 2012）

公司在游说上投入了大量财力，比捐赠给政治候选人和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的钱要多得多。比如，在2000年，面临诉讼和管制的双重威胁，烟草行业分别为说客和烟草研究所（一个行业公关组织）花费了4400万美元和1700万美元，而通过政治行动委员会捐赠给选举活动的资金却只有840万美元。（deFigueiredo and Snyder 2003）一项针对20家最大的国防承包商的调查显示，1997年到2003年之间，这20家公司在游说活动上花费了共计4亿美元，在竞选中却只捐出了4600万美元。（POGO 2004）2012年最大的亲商业游说机构美国商会在游说上花费了9570万美元，而竞选捐款却仅为3620万美元。

为了取得成功，个人公司和贸易协会将上千位曾在国会任职的职工及雇员安排到行政机关各部门机构中任职。例如，2012年，此类群体中有521位在电视／电影／音乐行业任职，423位活跃于汽车业，279位为金融公司和信贷公司效力。（OpenSecrets 2012e）与此同时，还有很多说客供职于少数几家大公司，这些公司本身就是行业中的佼佼者，每年可获得1亿到5亿美元的收益。（OpenSecrets 2012f）反过来，这当中有几家公司为公关公司所有，后者在第五章讨论的舆论塑造网络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尽管公司在游说活动上投入了更多的财力，但重点在于，公司的游说活动与竞选捐赠是相辅相成的，一项针对30家最成功的公司寻求大幅减税的案例研究便证明了这一点。研究显示，2008年到2010年之间，除

了用于游说国会的4.76亿美元之外，这些公司还向98％的国会议员捐赠了410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都流向了两党领袖以及主要国会委员会的主席们。（PIRG/CTJ　2012）令人惊讶的是，同一时期内，这30家大公司共获得了106亿美元的退税。因此，很多公司将华盛顿办公室视为公司的另一个“利润中心”也就不足为奇了。（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1998）

特殊利益集团和他们的说客利用国会来牵制监管机构，改变他们不喜欢的军火采购计划。例如，2000年，在联邦通信委员会试图给一千多家学校和社区组织的低功率FM电台颁发执照时，因大型广播公司的授意，国会否决了这一提案，同时还设定了新的标准，规定新执照只能颁发给人口稀少地区的少数电台。（Labaton　2000）有时候为了改变某些决议，说客还会直接联系相关政府部门。辉瑞公司曾付给一家公司40万美元来阻止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禁止卡车司机服用抗组胺剂的提案。美国杂志出版商协会也曾花费52万美元委托另一家公司来反对将杂志邮费提高15％的计划。（Zeller 2000）

有些特殊利益冲突会让多个商业领域处于竞争之中，如广播公司与电影公司和有线电视公司的利益之争。有时候，冲突也会发生在同行业内部，例如，1999年和2000年，一些小型保险公司将总部搬到了百慕大，利用税收漏洞，这些公司每年能够逃掉多达40亿美元的税款。大型保险公司无法利用这一机会，于是便聘请了一家游说公司、几家律师事务所和一家公关公司来支持两党立法，希望借此结束这种在百慕大设立公司所带来的税收优惠。小公司也雇了几家律师事务所和公关公司与之抗衡。（Stone　2000）该漏洞一直未能得到修补，而大公司也从未停止过抗争，然而，直到2012年，百慕大仍然将自己宣传为开设保险公司的理想之地。（Forbes 2012; Johnston and Treaster 2007）

特殊利益过程经常会找出新法规的漏洞，原则上，这些新法规已经被公司共同体所接受。“过去七年里，我一直在和《清洁空气法案》做

斗争。”一位负责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的公司说客对研究人员这样说道。紧接着，他又解释了他为什么会把钱捐给那些在1990年投票支持加强《清洁空气法案》的民选官员：“一个人最终如何对法案进行投票并不能代表他曾经做过什么。”大多数国会议员都投票支持该法案，他补充道，“但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中有些人对我们的一些忧虑其实是非常认同的”（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1998, p. 6）。从结果来看，这意味着，尽管商业圆桌会议的清洁空气工作小组和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国家清洁空气同盟经过长达13年的僵持之后，终于在1990年通过了《清洁空气法案》，但该法案仍有长达40页的例外条款、拓展条款，且存在着很多漏洞。例如，钢铁业可以用30年的时间来改造26个大炼焦炉，使其符合新标准的要求。法案一通过，说客们就开始游说国家环境保护局，力求最大限度地放松执法监管。

针对特殊利益过程的研究报告大多都在列举公司或贸易协会在减税和减少监管方面取得的胜利，或是讨论公司共同体内部对立部门之间的斗争，但在特殊利益过程中，公司利益团体也有被自由派和劳工组织挫败的时候，不过这些大多都发生在很久以前。比方说，1971年，环保主义者说服国会取消了对建造超音速运输飞机的纳税人补贴。1977年，尽管遭到煤炭业的反对，一个相对强硬的反露天开采法最终还是得到了通过。20世纪70年代，提升汽车安全标准的法律也在汽车业的反对下通过，同样，水的清洁标准也在造纸业和化工业的反对下通过。（Luger 2000; Vogel 1989）

特殊利益过程是华盛顿政府活动中可见度最高、得到的研究也最多的领域，同时也是民选官员对立法最关注的一部分。特殊利益过程对于富有家族和公司共同体来说非常重要，但就全面了解美国的公司权力而言，这一过程并不是问题的核心。围绕美国政治的这一方面，各派理论家对于它的运作都秉持着相同的看法，即富有家族和商业组织在这一领域拥有巨大的权力。但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认为（第九章将进一步讨

论），这不足以证明公司在整体上支配着联邦政府。社会科学家指出，特殊利益过程过于局限，因此无法解释更具一般性的重要的国内外新政策，但他们也承认，很多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都受到商业领域的支配，尤其是在活动和规定等方面。尽管作为阶级支配理论的证据，公司对诸多政府部门的支配有着非同小可的意义，但与一般性政策有关的论据意味着，下一节讨论的政策制定过程不仅对公司共同体至关重要，在社会科学家的理论探讨中也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

政策制定过程

在与整个公司共同体利益攸关的议题上支配联邦政府是政策规划网络（在第四章描述过）工作的顶点。然而，政策规划网络中温和保守派和极端保守派的差异有时会导致政府行政部门或国会内部在新政策上产生重大冲突。此外，在这一节点上，权力精英们还需要应对自由派－劳工联盟提出的替代性立法提案。

政策规划网络中各组织提出的建议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到达政府。一般说来，民选官员和他们手下的工作人员会阅读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发布的报告、通讯稿和采访稿。政策组织的成员还会在负责起草立法文件或拟议预算的国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面前作证。然而，政策组织同政府之间更为直接和正式，也最重要的联系方式包括：在联邦咨询委员会中任职，得到总统委员会和国会委员会的特别任命，以及让政府官员和公司领袖在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的例会上直接交流观点等。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代表还会在政府中担任要职，他们有权批准由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同事和下属提出的政策建议。

联邦咨询委员会

公司管理者和政策规划网络中的专家很多都是义务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在广泛的政策议题上为行政机构的具体部门提供建议。根据2006年的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了100家最大的公司、基金会、智库、政策研讨团体和联邦咨询委员会），社会学家斯科特·多兰（2011, Chapter 6; Dolan and Moore 2013）发现，在100家最大的公司以及几个政策研讨团体中，很多公司和团体都至少有一位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公司的顾问主要供职于国防部、商务部、能源部、国务院、国土安全部、联邦通信委员会和科技办公室的咨询委员会。同样，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主

要为国防部、商务部、能源部和国务院提供咨询服务。然而，公司和政策规划网络中的组织很少介入卫生与公共服务、教育、艺术等部门的咨询委员会，后者的成员主要来自医学界、科学界、大学和艺术界。

这些发现同20世纪90年代中期一项研究的结果相吻合，该研究针对的是咨询委员会与营利和非营利机构之间的关系。其结果表明：前100家公司中有72%的人，12个智库和政策规划团体中有83%的人在联邦咨询委员会中供职。（Moore et al. 2002）例如，国防部的国防贸易政策咨询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国防工业，而国务院的国家安全电信咨询委员会成员则来自电信、信息和电子公司。有些咨询委员会全部由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组成。这些发现也符合商业圆桌会议同商务部中重要联邦咨询团体在冲突中（如1994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通过和2000年同中国建立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的紧密联系。在这些冲突中，咨询委员都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1974年通过的立法做出了强制性的规定，要求商务部必须同咨询委员会进行磋商。（Dreiling and Darves 2011）（读者若想了解更多有关联邦咨询委员会的信息，可登录网站whorulesamerica.net阅读《联邦咨询委员会》一文。）

总统咨询委员会和国会咨询委员会

公司管理者和政策规划网络中的专家在总统咨询委员会和国会咨询委员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自二战以来，这些委员会就经常得到任命，以便就广泛的议题提出建议，包括建设高速公路、修改社会保障条例、部署新的导弹防御系统，以及奥巴马第一届任期内的联邦债务问题。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采纳，有的时候，这些咨询委员会的存在只不过是为了装饰门面，但即便是不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它们也巩固了公司政策的地位并使其合法化。

奥巴马总统的全国财政责任与改革委员会是在2010年任命的，旨在

推动两党在增税与减支的财政改革方案上达成“大妥协”，从而解决联邦债务问题。全国财政责任与改革委员会由总统任命的18位成员组成，包括3位民主党人、2位共和党人、1位政府外的无党派人士，此外，还有6位民主党国会议员和6位共和党国会议员。历经数月的商议之后，委员会却未能发布官方报告，因为有7位委员不支持该方案，其中4名自由派（3位国会议员和1位前任工会领袖）反对削减社会保障福利，而3名极端保守主义者（都来自众议院）则拒绝对股息和资本利得增税，虽然整体方案拟将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从35％降至28％，远远大于股息和资本利得的税率增幅。

6位非政府成员中，有5位都是公司富豪和社会精英的典型代表。委员会的共和党联席主席家境富有，毕业于一所精英预科学校，曾任怀俄明州参议员。1997年，66岁的他从参议院退休，在哈佛大学几个不同中心担任了三年教师，随后又回到怀俄明州从事公司法行业。另一位共和党委员是霍尼韦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的董事，商业圆桌会议和商业委员会的成员。民主党联席主席（他的父亲在北卡罗来纳州经营着一家家族大型食品批发配送公司）毕业于精英私立学校、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和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他曾以合伙人的身份在摩根士丹利工作了几年，后来创办了自己的投资公司，并在1997年至1998年出任克林顿总统的白宫幕僚长。第二位民主党委员毕业于精英女子预科学校、布林茅尔学院，并在哈佛大学获得了经济学博士学位。她是布鲁金斯学会的成员，曾在卡特政府担任过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局长，并在克林顿执政时期担任过联邦储备委员会副主席。第三位民主党委员是政府外人士，曾担任过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的主席，代表劳工运动的声音。无党派人士出身于华盛顿特区一个中产阶级黑人家庭。她毕业于一所天主教高中，在西蒙斯学院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并在哈佛获得了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她曾在通用磨坊和卡夫食品长期担任高管，2007年从企业界退休时，她的头衔是扬·罗必凯广告公司（全球最大的公关营销公司

之一）董事长。她还担任过通用电气、诺华公司、联合利华的董事，以及洛克菲勒基金会、外交关系委员会和布鲁金斯学会的理事。

尽管委员会最终未能向总统递交正式报告，但得到大多数委员认可的草案成了“解决债务运动”组织开展新一轮公司游说的基础。“解决债务运动”组织由70位公司首席执行官组成，其中一半以上都是商业圆桌会议和／或商业委员会的成员。“解决债务运动”组织由奥巴马债务委员会的民主党和共和党联席主席共同领导。2012年11月，该组织在华盛顿召开了一场新闻发布会，强调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现在愿意支付更高的个人所得税，以促进解决白宫和共和党之间的僵局——是让布什政府时期的减税政策自动到期，在2013年1月1日启动大幅削减政府开支的自动减赤机制，还是达成妥协（“财政悬崖”闹剧）。游说活动包括在华盛顿特区以及众议院中共和党领袖所在的国会选区展开的密集广告攻势，花费超过5000万美元。此外，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还亲自造访了国会议员。

2013年年初，各方在最后一刻终于达成妥协议案，年收入不超过40万美元的个人依旧参照布什总统的减税政策缴纳税款。对于年收入超过此标准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则上升至39.6％，股息和资本利得税率则从15％提升至20％。对于公司富豪而言最重要的是，赠予及遗产税的免税额度为500万美元每人（按通货膨胀率调整），若赠予及遗产的价值超过500万美元，则需缴纳最高40％的税款，这意味着，富豪们的大部分财富都可以完整地传给自己的后代。作为交换，共和党同意将失业救济金政策延长一年，并将劳动所得税抵免、儿童税收抵免和某项教育税收抵免政策延长五年。但是，临时性的工资税减免政策不再延长，这意味着，大部分雇员的实得工资在2013年都会有所下降。

在接触到档案记录和口述历史之前，我们无法知晓总统债务委员会的高调努力和“解决债务运动”组织的领袖们的游说活动在促成妥协议案中扮演了多么重要的角色。共和党的首席执行官也许对共和党国会议员产生了影响，使他们同意增加部分税收，首席执行官和其他公司说客原

本还希望通过减少每年的通货膨胀调整幅度和提高领取退休金年龄的方式来减少社会保障开支，但他们却无法说服民主党国会议员接受这一方案。

政府与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的磋商

作为与政府接触最多的两大政策组织——商业委员会和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公司领袖与委任官员和民选官员都有私人上的往来。尽管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商业委员会已让位于商业圆桌会议，但商业委员会的成员仍可以就广泛的议题向白宫和内阁官员提出建议，包括对20世纪60年代早期减税政策以及1967年增税政策（旨在支付越南战争的开销）的支持。（Domhoff 2013; McQuaid 1982）1971年的案例尤其引人注目，当时，商业委员会持续对尼克松政府施压，要求政府冻结工资物价以压制不断上涨的建筑成本，公司领导人指责称，建筑成本的增加是因为政府在面对大罢工时对建筑工会做出了过分慷慨的让步。

就在尼克松总统还没有做好实行工资冻结的准备的时候（部分是因为尼克松政府内部就是否采取该措施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商业委员会决定不再等待政府采取行动，特别是因为他们已经发表了一封“公开谴责信”，指责总统未能“抑制工资和物价的过快增长”。1971年5月，一名大公司总裁与总统在白宫会见，“主张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工资与物价”。随后，商业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迈出了史无前例的一步，就该项议题进行了测验民意的假投票，继而向总统传达了民众对政府未能保证将工资与物价增长控制在较小范围内的不满”（Marchi 1975, pp 326, 340）。同年夏天各行业的大罢工造成工资大幅增长（这其中，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的工人工资在3年中增长了30％），最终迫使尼克松采取了行动。（Matusow 1998, p. 110）

商业委员会在幕后非常强势，而商业圆桌会议通常采取一种更为公

开的立场。正如第四章显示的，商业圆桌会议曾动员公司共同体通过1994年成立加拿大－美国－墨西哥自由贸易区（NAFTA）以及2000年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的议案。（Dreiling 2001; Dreiling and Darves 2011）

成立新的政府机构

整个20世纪，政策规划网络中形成的提案催生了新的政府机构，这些机构的诞生通常是为了应对特殊的危机和压力。公司分别在1914年和1919年参与创立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和预算局（现更名为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以体现其扩充的职能）。这两家机构都成立于进步时代，旨在应对公司批评者带来的挑战。（Kahn 1997; Weinstein 1968）新政时期，政策规划网络中的组织继续建议并协助成立了新的政府机构，包括农业调整署和社会保障署。（Domhoff and Webber 2011, Chapter 2 and 4）正如第四章在讨论外交关系委员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时所解释的，政策规划网络的成员还参与构建了二战后期美国外交政策和贸易政策的框架。此外，政策规划网络的成员在二战后国防部的重组以及国家安全委员会和中央情报局的建立中扮演了主要角色。（Huntington 1961）

特例：劳工政策

劳工政策是这条基本规则的一大例外：推动了自由派－劳工联盟发展的劳工政策并非政策制定过程的产物，而且似乎也不符合阶级支配的观点。尽管整个公司共同体展开了密集的游说活动，《国家劳工关系法案》最终还是在1935年得到通过。这一法案的实施，以及二战期间公司保守派和自由派－劳工联盟对达成和谐的需要，导致工会会员数从1933年的300万增长到1945年的1500万，足足增长到五倍。在那时，工会代表了35.4％的雇佣工人，且拥有无限的发展潜力。这一飞跃式的增长使

得自由派－劳工联盟成为了20世纪80年代之前美国政治中一股重要的力量，但自由派－劳工联盟从未想过要成为这种力量，且这种力量与公司共同体经常宣扬的有所不同。除了为成员争取工资增长和健康权益之外，工会还充分施加影响力，选举了足够多的自由派和温和派民主党人，以维持新政和二战期间颁布的向高收入群体征收高额税率的法案。

支持工会的立法通过常常被视为自由派－劳工联盟的纯粹胜利。然而，正如第四章所简略讨论过的那样，人们往往忽视了商业委员会的领袖参与设立了最初的全国劳工委员会，并帮助制定了其部分流程的事实。而且，除了劳工斗争以及国会中众多的自由派人士之外，还有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为获得以南方民主党人士为代表的南方种植园主的支持，自由派－劳工联盟同意将农业工人和家庭佣工排除在法案的保护范围之外。事实上，由于内部分歧，公司富豪在这一议题上并未获得胜利。这一分析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在法案通过三年之后，北方实业家和南方种植园主便开始联手削弱这一法案，从而成功地限制了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的效力。（Gross 1981）

最令人惊讶的是，自二战结束后，公司共同体在与工会相关的议题上从未失败过。在此期间，公司共同体遏制了工会中雇佣劳动者的比重的增长，这一比重在1945年达到最高点。与充满活力的自由派－劳工联盟在1946年的期望相反，自1947年起，公司共同体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功，并在1978年获得了一场重大的胜利。这些胜利，加上20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受共和党支配的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对工会的压制，加速了工会的衰落，导致了自由派－劳工联盟权力的丧失。到1988年，即里根政府任期结束时，《国家劳工关系法案》对于工会组织者的有效性已经完全消失，那时，工会中的工人人数已经由1979年的2100万下降到了1700万，而雇佣劳动者的比重则跌至16.2%，不及1945年全盛时期的一半。（Mayer 2004, Table A1）2009年，公司富豪又一次获得胜利，击败了一项工会支持的提案，该提案能够让工会组织恢复生机，本章最后一

节将会简要地对此进行讨论。2011年，工会中雇员的百分比下降到了11.8%，而在私营部门中这一比例更低，仅为6.9%，这对公司共同体而言有着非凡的意义。此外，工会会员总数下降到了1480万人。（本书网站whorulesamerica.net上的《美国工会的兴衰史》一文详细记录了19世纪30年代到2011年之间，各方围绕劳工法案所展开的激战，并特别着眼于《国家劳工关系法案》的由来、实施和废除进行阐述）。

国会在重要政策变化中扮演的角色

国会批准了许多由政策规划网络中各组织提交的政策提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国会投票同盟在政策立法领域比在特殊利益议题领域发展得更快、更容易。相反，每一个投票同盟都是由民选官员在公司说客和基层宣传的帮助下精心构建而成的。在投票同盟中，政治领袖们能够在重大政策变化议题上发挥最重要的作用，这些政策变化会引发严重的分歧和媒体密切的关注。政治领袖们擅长在投票上与其他政治家做交易，还可以敏感地察觉到，在一些备受瞩目的法案上投赞成或反对票将给同僚带来哪些选举风险。此外，政治领袖们知道该在什么时候发起投票，经常会让最终结果悬而不决，每次达数周或数月之久。有时候，政治领袖们会等待选举结束后不久的“跛脚鸭会期”，或是将有争议的立法悄悄塞进综合议案中，使选民们难以察觉。最后，政治领袖们与选民和媒体的互动使他们收获了很多经验和敏感性，因而能够利用恰当的修辞和比喻让新立法迎合大部分公民的心意。

政府官员的任命

观察公司富豪是否以及如何塑造联邦政府的最后一种途径，是去看那些被委以要职的官员，拥有怎样的社会、教育和职业背景。如果公司富豪真的如本书所宣称的那样重要，那么这些被任命的官员应大多来自上层阶级、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

学者们针对共和党和民主党政府中高层官员的任命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些研究一致认为，无论是共和党政府还是民主党政府，其高层官员大多是公司董事、公司法律师，或是政策规划网络中的理事会成员，也就是权力精英的成员。（Salzman and Domhoff 1980）例如，1934年到1980年，被委任以内阁、外交和法院要职的官员中，有64％来自公司共同体，而新政时期，该比例仅为47％，而且他们大多都与政策规划网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Burch 1980）另一项研究主要关注了1897到1972年间205名总统内阁成员，研究表明，这些内阁成员中有60％是上层阶级成员，且有78％是公司共同体成员。无论是共和党政府还是民主党政府，抑或1933年前后，整体比例都没有什么差别。（Mintz 1975）相反，被任命的高层官员中，很少有人来自自由派组织，基本没有人来自工会团体。

然而，1932年到2008年之间，共和党政府和民主党政府在任命二级官员和三级官员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这反映了两党同盟成员的不同。共和党会将极端保守主义者委派到他们完全不喜欢的机构任职，如国家环境保护局、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和民权办公室等。这些被任命的官员会用尽各种办法来限制上述部门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民主党则会将自由派委派到相同的机构任职。例如，克林顿政府任命的司法部长在使用反托拉斯法来对付公司垄断行为上，就比里根政府和老布什政府的司法部长更加强硬。

本书此前的版本援引了许多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研究，在第七版中，我们将案例更新至里根、克林顿和小布什政府。新案例所显示的模式与此前的研究结果相同。（Domhoff 1983, pp. 139-141; Domhoff 1998, pp. 251-255; Domhoff 2006, pp. 167-170）以克林顿政府和小布什政府的四位国务卿为例，虽然他们的种族和性别不尽相同，但他们都拥有极其相似的履历。克林顿的第一任国务卿是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南加州爱迪生国际公司和第一洲际银行的董事，同时也是卡耐基基金会的理事，外交关系委员会的副主席，被任命时，他还是一名专业的公司法律师。小布什总统的第一任国务卿是一位四星上将，于1993年退役。通过向公司雇员发表演说，每次收取6万美元到7.5万美元不等的出场费，他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收入。他曾出任湾流宇航公司的董事，直到该公司在1999年被通用动力收购。在湾流宇航公司，他通过帮助公司将喷气机卖到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获得了150万美元的股票期权。被任命时，他还是外交关系委员会的成员（从小布什政府卸任后，他成为了该委员会的董事之一）。

克林顿政府和小布什政府任命的财政部长同样拥有相似的职业背景。克林顿政府的第一任财政部长从他的农场主父亲那里继承了数百万美元的家产，在得克萨斯州创办了自己的保险公司，后来又成为一名参议员。他的继任者是高盛的联合董事、卡耐基基金会的理事，在继任时，其资产净值约为5000万美元到1亿美元。小布什政府的第一任财政部长是刚从美国铝业公司退休的董事长，也是商业委员会及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第二任财政部长是CSX公司（一家货物运输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另外三家公司的董事，同时也是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第三任财政部长是高盛的董事长、商业圆桌会议的成员。

第一届奥巴马政府

第一届奥巴马政府任命的官员与往届有所不同，这些官员中，来自企业界的相对较少，大多数人长期活跃在政治领域，尽管他们当中有些人也曾经在公司工作，或是担任过公司董事。这些官员拥有同大部分政治精英相似的教育背景，且与政策规划网络中的组织存在着诸多的联系。本书将借助于五位内阁成员（这几个内阁职位对于公司共同体而言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两位重要白宫幕僚的人事任命来证明这些新模式。

美国国务卿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毕业于韦尔斯利女子学院〔1〕和耶鲁法学院，曾在小石城最大的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当过律师。在自己的丈夫担任阿肯色州州长期间，希拉里成为了沃尔玛集团的董事，在这个职位上一坐就是六年。希拉里后来做了八年的美国第一夫人，并当选了纽约州的参议员。第四章提到的国防部长罗伯特·M．盖茨曾效力过布什政府，后又在奥巴马手下留任两年，在得到任命之前，盖茨曾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司法部长埃里克·霍尔德是西印度群岛移民的后裔，他的父亲是纽约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霍尔德本人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曾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的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会实习，随后在司法部工作了将近25年之久。21世纪初，霍尔德成了华盛顿一家顶尖律所（客户包括默克公司、金吉达公司等）的合伙人，年薪达数百万美元，当他获得内阁任命时，已经累积了价值570万美元的资产。商务部长骆家辉是华裔美国人，父母收入处于中等水平。骆家辉分别在耶鲁大学和波士顿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和法学学位，随后成为了西雅图的民选官员。骆家辉曾担任过华盛顿州州长一职，任职期为1997年至2005年。卸任后，骆家辉加入了西雅图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与中国公司发展贸易关系。此外，他还在大型保险公司“塞弗科”的董

事会任职。

同往届政府一样，财政部的高层官员通常来自华尔街金融界。财政部长蒂莫西·F．盖特纳是福特基金会一位官员的儿子，曾在达特茅斯学院就读。盖特纳自2003年起出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该职位由受纽约各银行支配的董事会任命。担任行长之前，盖特纳曾先后在前国务卿基辛格的咨询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财政部任职。受聘出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时，盖特纳已经是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的高级研究员。2008年，盖特纳在布什政府对银行的救助中发挥了核心作用。盖特纳手下的财政部副部长曾在哈特福德保险公司担任财产保险部门的主管，盖特纳的幕僚长曾担任过高盛的常务董事，其他九个高级官员也都与华尔街的金融公司有着密切的联系。（Foster and Holleman 2010, Table 1）

奥巴马任命的两位重要白宫幕僚与公司共同体有着直接的联系。奥巴马的第一任白宫幕僚长拉姆·伊曼纽尔毕业于莎拉劳伦斯学院，他曾受雇于一家公益组织，之后开始担任民选官员的助手，其中有六年时间是为克林顿政府效力。伊曼纽尔在1998年加入私营部门，在一家华尔街银行的芝加哥办事处做了几年交易人，他成功促成了几笔有利可图的并购（包括将两家较小的公用事业公司合并到爱克斯龙电力公司，后者之后成为了美国最大的公用事业公司），从中赚取了1620万美元。（Luo 2008a）总统任命的另外一位重要的白宫幕僚是瓦莱丽·贾勒特，正如第六章所描述的，贾勒特是奥巴马的朋友、筹资人，以及芝加哥中产阶级黑人群体的重要联络人。贾勒特在白宫主要负责联络有色人种群体、女性组织，以及芝加哥商业团体。她曾担任过一家房地产管理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美国石棉公司（一家成立于芝加哥的建筑材料公司）的董事、芝加哥大学理事会的副主席，以及乔伊斯基金会（2008年第63大家族基金会）的理事。获得任命时，贾勒特的资产净值约为500万到1500万美元。

当我们把奥巴马最初的内阁成员和白宫幕僚（包括许多没有讨论到

的官员）看成一个整体，可以发现他们大多都拥有在政府工作的经历。总体来看，最初的内阁成员和白宫幕僚中，有10人曾当选过州长、参议员或众议员。公司领袖的缺席也非常引人注目。因此，首届奥巴马政府成员，除了财政部的官员以外，大部分都是政治精英，而不像克林顿政府和二战后其他民主党政府那样基本被公司精英占据。然而，奥巴马任命的政治精英与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联系，比他们与自由派－劳工联盟的联系更为紧密。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

最高法院在美国的政治体系中扮演着一个特殊的角色，这在其他工业化民主国家十分罕见。作为重大纠纷的最终裁决者，最高法院充满令人尊重和敬畏的神秘感，它既是公司富豪的后盾，又能够保障个人的自由。尽管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一定程度上会受到法律先例的限制，但他们也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从被美国最高法院“撤销”的诸多判决中可以看出来。被撤销的判决主要集中在两大议题上，一是非裔美国人的民权和选举权，二是工会的权利与保障，法院最初做出这些裁定时，往往面对的是整个社会的骚乱与压力。（Ernst　1973）2000年大选中，最高法院向所有美国人展示了它的独立权力：一直谴责“司法激进主义”、强调州权利的5位保守派共和党大法官，却推翻了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暂停了佛罗里达州有争议选票的人工重新计票工作，而这些票数很可能会使胜利的天平倾向民主党一方。就在宪法学者为最高法院多数票背后的法律推理争论得不亦乐乎时，民主党和大多数普通民众却平静地接受了这一判决。

正如联邦最高法院阻止佛罗里达州重新计票所显示的那样，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及民众对他们所做判决的尊重确实非常重要，这也是权力精英竭尽全力赢得选举的另一个原因。针对几十年来大法官的传记研究证明，最高法院的任命十分重要。这些研究表明，几乎所有的大法官都与提名他们的总统秉持相同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观念，虽然有些大法官在投票时比共和党总统的预期更趋向自由主义（通常是在民权议题上），或是比民主党总统的预期更为保守。这可能让人觉得有点儿不可思议，但最高法院反映了公司共同体内部在与己相关的议题上可接受的观点的范围。（Baum　1998）同样，大法官主要来自于上层阶级和中上层阶级，且“大多数大法官在就任前曾担任过公司律师”（Carp and Stidham 1998,

p. 217）。此外，大法官大多毕业于精英法学院，他们放弃了从事公司法业务，选择在基层司法系统工作或是在知名法学院担任教授，而且在某个政党中十分活跃。

第一届奥巴马政府中的9位大法官基本满足了上述规则。大法官中，有5位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其中3位是共和党提名的；有3位大法官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还有1位来自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响应性政治中心根据法官们的年度报告做出推算，他们中有5位是百万富翁（3位是民主党提名的，2位是共和党提名的）。（Cline 201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9位法官都未曾担任过民选官员，也不像之前的法官那样有多年的私人律师从业经验。相反，他们基本上一直都在担任政府律师和法学教授。（Barton 2012）不过，有6位法官在他们的职业生涯早期曾受雇于公司法律师事务所。此外，9位法官都没有为工会、环保团体或消费者团体提供过法律服务。

共和党总统提名的5位法官中，有4位做过公司法律师。安东宁·斯卡利亚于1960年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接着在一家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工作了6年，然后成为了一名法学教授。克拉伦斯·托马斯于1974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之后在孟山都化学公司做了两年公司律师，随后又给一家公司的继承人、来自密苏里州的百万富翁共和党参议员约翰·C. 丹福思做了两年法律助理。安东尼·M. 肯尼迪是一位公司法律师的儿子，1961年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后，从事了长达14年的公司法业务，他在1975年被委派到上诉法院工作，1988年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首席大法官约翰·G. 罗伯茨于1979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曾在里根政府的司法部长办公室工作，随后在华盛顿一家事务所从事了14年公司法业务。被任命为法官之前，罗伯茨是一位备受公司共同体信赖的律师，部分是因为他在2001年和2002年为全美商业法律中心撰写的辩论摘要。全美商业法律中心由美国商会设立于1977年，主要工作是准备商业案件的辩论摘要，以及迫使两党任命亲公司的法官。（Rosen 2008）

只有小塞缪尔·阿利托一直在美国司法系统中工作。他于1975年从耶鲁大学法学院毕业，1981年到1987年曾在里根政府的司法部任职。1990年，阿利托成为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2007年被布什总统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2012年的4位民主党大法官中，有2位曾在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工作过。索尼娅·索托马约尔于1979年从耶鲁大学法学院毕业，之后在纽约曼哈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了4年，1984年至1992年间，她在一家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工作，并在1988年成为该律所的合伙人。被乔治·W.布什总统提名为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法官后，她离开了律师事务所。1995年，索托马约尔发布了一项禁制令，禁止球队老板单方面实行新的劳资谈判协议和使用替补球员，结束了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的球员大罢工，索托马约尔也因此在全美球迷中名声大噪。1997年，克林顿总统提名索托马约尔为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却遭到了共和党人的阻挠，她的提名最终在1998年得到通过。2009年，索托马约尔获得奥巴马总统的提名，最终成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艾蕾娜·卡根于198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之后在最高法院做过一段时间的法官助理，接着又在华盛顿一家公司法律师事务所工作了3年。这之后，她成为了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并在克林顿执政期间担任了白宫的法律顾问。卡根自2003年起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直到2009年被任命为司法部副总检察长。2010年，她被奥巴马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鲁斯·巴德·金斯伯格于1993年被克林顿总统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1959年，当她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毕业时，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仍拒绝接收女性职员。20世纪70年代，金斯伯格曾在罗格斯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法律，同时还担任了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法律总顾问，其间参与了许多女性议题。1980年，她被吉米·卡特总统提名为上诉法院法官。史蒂芬·布雷耶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1994年被克林顿总统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在1980年被卡特总统任命为上诉法院法官之前，布

雷耶一面在哈佛大学法学院授课，一面在联邦政府中从事各种法律相关工作。布雷耶的妻子是一位英国贵族，她继承的财富使布雷耶成为了一名百万富翁。

一般说来，从19世纪到20世纪，最高法院一直都在捍卫公司的利益，但同时，它也通过对《权利法案》的延伸阐释，保障并扩大了个人自由，从而巩固了隐私权，保护了言论自由。最高法院还通过裁决保障了出版自由，并坚持各州必须遵守《权利法案》的所有条款，因为在过去，《权利法案》曾被许多州忽视。在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厄尔·沃伦是共和党人士，曾担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后被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提名为首席大法官）的带领下，最高法院在1954年以9：0的票数裁定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违宪，在民权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62年至1964年间，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决，确立了“一人一票”的议席分配原则，使人口稀少的农村众议院选区（主要支持保守派同盟）被确定为非法。1962至1966年间，最高法院判定学校强制祈祷违宪，将隐私权延伸至卧室，赋予了犯罪嫌疑人新的权利与保护。从极端保守主义者和南方民主党人的角度来看，“沃伦法院”十分可憎，是滋生那些破坏了国家根基的自由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的温床，但最高法院在20世纪60年代做出的判决依旧偏向公司，而不是工会。（Gross 1995, Chapter 10）

面对南方和极端保守派的愤怒，加之里根和尼克松总统法官任命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之后，最高法院在许多议题上都采取了更为保守的立场。另外，商务部全美商业法律中心的工作，以及几家大公司的公司法律师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发挥的专业化作用，大大提高了公司共同体的成功率。（Yeomans 2012）1980年之后，最高法院的亲公司趋向变得更为显著，借助陪审团制度，最高法院限制了股东针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诉讼、反托拉斯团体对兼并行为的诉讼、证券欺诈诉讼、产品责任诉讼，以及由陪审团对高额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裁定。（Rosen 2008）最高法院还宣布了对几个案件的判决意见，极大地增加了个人起诉公司

的难度，实际上，这些判决意见创造了一系列的障碍，加州大学欧文分校法学院院长在一本书中对此进行了详细的阐释。（Chemerinsky 2010）2010年，全美商业法律中心在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面前做了一系列精彩的辩护，“读起来就像是公司的十大愿望清单”：“全美商业法律中心取得的胜利包括阻止了对沃尔玛性别歧视的集体诉讼，推动个人以仲裁而非诉讼的方式来解决对公司的索赔请求，击退了各州和市政当局管制温室气体的诉讼，赢得了疫苗设计缺陷的受害者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限制了对举报人的补偿，限制了美国法律对生产问题产品的国外制造商的管辖范围，还阻挠了普通公民针对经纪公司编造虚假证券信息的诉讼。”（Yeomans 2012, p. 14）

在一些社会议题上，最高法院也会像普通民众那样分成自由派和保守派，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个别共和党大法官有时也会投票捍卫女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群体以及有色人种群体的权利。然而，当个体、工会、地方政府或州政府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共同体发起挑战时，大多数法官都会坚定地站在公司一边。

自由派–劳工联盟和国会

20世纪30年代以来，国会中一直有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支持者，且20世纪90年代到2010年之间，自由派民主党人士在国会中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增长，但从1939年到2012年，自由派－劳工联盟为引进新的经济提案、捍卫工会权利所做的努力却很少取得过成功。正如导言和第六章中所提到的，该联盟的胜利主要包括最低工资的增长、社会保障金的增加、残疾保险被纳入《社会保障法案》范畴，以及社会福利补贴的提高等，其中有一些是根据通货膨胀而做出的调整，还有一些是因为没有遭到公司温和派的反对。

自由派－劳工联盟也依靠自己的力量，使一些议案得到国会的通过。例如，1993年的《家庭与医疗假法案》规定，在员工人数超过50人的公司工作的男女雇员，可以因怀孕或领养孩子，每年享受多达12周的无薪产假，此外，雇员还有权享有26周的无薪假以照料患病的家庭成员。如果将政府机构也纳入统计，那么该法案就覆盖了美国近一半的员工。由于是无薪假期（但休假期间，员工依然享有医疗福利），真正能够享受这些假期的员工人数因此受到了限制，而且保守派可以将一些小企业排除在外，并将产假和领养假期的时间由18周缩减到12周。根据劳工部的一项调查，在2005年，符合条件的雇员中，只有8％到17％的雇员利用了这一法案。（DOL 2007）

1964年通过的《民权法案》和1965年通过的《选举权法案》也有自由派－劳工联盟的一部分功劳。然而，这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应更多归功于民权运动本身，因为南方民主党人与自由派－劳工联盟在1935年到1960年间达成的交易几乎完全将非裔美国人排除在外。（Brown 1999）尽管民权立法得到了大多数自由派和少数工会支持，但大多数的工会成员，无论南方还是北方，从一开始就反对社区、学校及

工作中的种族融合，第八章将对此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因此，自由派－劳工联盟虽起到了某些作用，却也造成了阻碍，而且，随着联盟议程对民权运动的推进，它逐渐失去了众多白人工人的支持。（例如Boyle 1995; Quadagno 1994; Sugrue 2008）

自由派－劳工联盟在联邦医疗保险的创建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这一成就同时也暴露了自由派－劳工联盟在国会中力量的局限性。联邦医疗保险的战争始于1949年，当时，自由派－劳工联盟提出了一项覆盖所有美国人的国家医疗保险方案，但该提案受到了医院、美国医学会和保守派同盟的阻挠，被搁置了十年之久。直到自由派－劳工联盟提出，将国家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限制在65岁以上（含65岁）的人群，且恰逢医院因接收各年龄段的低收入患者而出现经济损失，事情才开始有了新的转机。（Altman 2005, p. 186）将重心放到老年人身上为达成妥协创造了可能，但如果没有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核心组织力量，以及医院、保险公司和医生因治疗低收入患者所面临的日益严峻的财政问题，各方最终是不会达成妥协的。1962年到1963年之间，大多数联邦医疗保险的反对者都已经意识到，他们正在打一场无望取胜的战争。美国医院协会认为，其成员医院需要某种形式的联邦支持。同样，商业保险公司不确定他们在老年人保险上的新尝试是否能够盈利，因此也开始考虑出售补充保险来填补政府方案中的缺口。（Quadagno 2005, p. 72）但与自由派－劳工联盟设想的有所不同，联邦医疗保险方案依然遭到了美国医院协会、美国医疗保险协会和美国医学会的反对。

1964年，民主党在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中取得的重大胜利意味着一些针对老年人的医疗保险方案将在国会会议中得到通过。民主党采纳了自由派－劳工联盟拥护的立场，提出了老年人医院保险方案。作为反击，共和党同样提出了一项方案，该方案是根据私营保险公司巨头——安泰保险的专家撰写的计划改编而成的。共和党的方案呼吁推行补充私人保险，由政府提供部分资助，以此支付医生的医疗服务费和住院费。

与此同时，为延缓民主党的提案，美国医学会还更新了共和党此前提出的对购买私人医疗服务提供联邦补贴的方案。该方案被重新命名为“老年人医疗保险”，支付医生服务费的条款也被包括在内。重要国会委员会中的保守派和自由派随后决定将三项提案合并为一项整体方案：联邦医疗保险A方案，为65岁及以上的群体提供医院保险和养老院护理保险；联邦医疗保险B方案，支付医生的费用；医疗补助（Medicaid），为低收入患者提供医院和医生费用。（Quadagno 2005, Chapter 3-4）

该保险方案所覆盖的老年人和低收入人群的数量远远超过了自由派－劳工联盟领袖最初的预想，这使他们的胜利变得更加重要。然而，国会中的保守派在与白宫进行最终谈判时，放弃了很多由工会专家精心设计的价格限制和控制成本的要素。该法案因此给医疗成本带来了持续的通货膨胀压力。在实施联邦医疗保险的头五年里，医院成本和医生费用分别以每年14％和6.8％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同时期其他成本的增长速率。（Marmor 2000, p. 98）在这一过程中，医疗保险公司因为收益实现了大幅的增长，变成了一个更具实力的游说团体。此外，更多营利性医院得以进入市场并赚取了高额的利润，它们通常会通过大量买进非营利性医院和公立医院（或买断其产权）并将其关闭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方案是很多人的救星，同时也给医院、医生，以及与医疗事业相关的公司带来了滚滚财源。

1968年，共和党领袖理查德·尼克松当选总统，自由派－劳工联盟自此陷入了一败涂地的境地，只有社会保障福利的扩大和劳动所得税扣抵制硕果犹存，因为这两项方案也得到了尼克松总统和很多温和派共和党人的支持。1968年之后，最低工资的价值开始下跌，尽管在20世纪70年代出现了几次小幅的提升，但仍没有赶上通货膨胀的涨幅。最低工资的价值在1981年到1990年间没有任何增长，并在1997到2007年间再次出现冻结状态。按照1968年的购买力，2012年的最低工资应为每小时10.52美元，而2007年上调后的最低工资却是每小时7.25美元，因此，最

低工资的价值在过去的44年间下降了35%。如果将1968年和2012年这两年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其贬值程度则更为严重。（Schmitt 2012）“谁受益？”这一指标的大幅下滑进一步证明了，自由派－劳工联盟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逐渐失去了大部分的政治权力。

不言而喻，在里根和乔治·H. W. 布什执政期间，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新提案再未获得过成功。而且，它支持的许多社会项目也遭到了削减，其中就包括社会保障方案。（Domhoff 2013, Chapter 12）除了1993年的《家庭与医疗假法案》，自由派－劳工联盟在克林顿主掌白宫的八年时间里没有取得过任何胜利。作为《社会保障法案》的一部分，针对低收入和失业家庭的社会福利制度创建于新政时期，并在20世纪60年代得以扩展。然而，1996年的一项福利改革法案却让该制度日渐式微。克林顿曾在1992年的竞选中做出允诺，要“终结我们所知的福利救济制度”，福利改革便是这一承诺的兑现。然而，在共和党的坚持下，新法案取消了与受救济群体的儿童保育和医疗保险相关的条款，这使福利制度变得更为严格。（Quadagno and Rohlinger 2009）新法案被命名为《个人责任与工作机会协调法案》，旨在强化这样一个理念：受救济的群体已经丧失了道德意识，他们需要更努力地寻找工作机会。该法案限制了受益者接受救济的年限，增加了工作要求，同时还减少了对移民的补助，这是因为共和党坚信，很多移民来美国是为了接受福利救济。

削减福利所造成的影响并没有立即显现出来，因为时间限制尚未生效，且20世纪90年代末的股市泡沫让失业率从1996年的5.4%降至2000年的4.0%，为20世纪70年代早期以来的最低值。然而，当2007年年末出现金融危机，削减福利所造成的影响就完全显现了出来，福利补助的种类过少、金额过低，使得食品券和劳动所得税扣抵制成为了2012年4650万贫困人口（约占成年人口的15%）的主要支撑。（DeParle 2012; Seefeldt, Abner, Bolinger, Xu, and Graham 2012; WSJ 2012）

自由派－劳工联盟在克林顿和乔治·W. 布什执政期间遭遇了一连

串的失败，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了首届奥巴马政府。作为打击工会势力的策略之一，公司往往会长期拖延代表选举，工会领袖因此明确地向民主党表示，他们的首要目标就是要通过新的立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工会领袖认为，最好的补救措施就是他们的《雇员自由选择法案》，根据该法案，只要过半数雇员在授权卡上签字，同意由工会代表他们的利益，公司就必须承认并与工会进行协商。（Greenhouse 2008）奥巴马在做参议员的时候，曾在2007年投票支持过类似的提案（未成功），　2008年的总统竞选中，他再次表达了自己对《雇员自由选择法案》的支持。

公司共同体预想到国会将在2009年就该法案进行投票，因此投入上百万美元，通过新的游说同盟（如工作场所公平组织、民主工作场所同盟）发起了一项媒体宣传活动，谎称该立法会剥夺员工以秘密投票的形式支持或反对工会的权利。全美制造商协会主席、前密歇根共和党州长警告称，仅是沃尔玛140万员工组成的工会就会使工会每年增加5亿美元的会费收入，其中部分将用来支持亲劳工的民主党候选人。（Greenhouse 2009）“我们喜欢做驾驶员，”沃尔玛的首席执行官在2008年10月曾这样告诉过股票市场的分析师们，“而且我们不会把方向盘让给除我们之外的任何人。”（Kaplan 2009, p. 10）

在奥巴马的首次总统竞选中，曾有三位芝加哥亿万富翁为他提供了财政支持，试图组建工会的酒店都有他们的股份，因此这三位富翁向奥巴马传达了他们反对该法案的立场。其中一位是潘妮·普里茨克，她是奥巴马2008年全国竞选的财务主席，全球凯悦酒店便是普里茨克家族的产业。另一位酒店投资者以募款中间人的身份为奥巴马筹集了16万美元。克朗家族83岁的元老在2008年的总统选举中为奥巴马提供了极大的支持，在一场公开访谈中，他表达了自己对亲工会立法的反对。但他强调，自己仍然支持奥巴马，并补充道：“我非常喜欢奥巴马。这与其他关系无关。”（Lippert and Rosenkrantz 2009）与此同时，2008年民主党大胜后仍留在参议院的41位共和党参议员声称，他们不会支持新的劳工

立法，三位民主党参议员也表明了相同的立场。只需41票便可以支持一场冗长辩论，借以妨碍议案通过，因此该法案根本就未能获得投票表决的机会。

紧接着，一项与增加税收有关的自由派提案也被搁置了，该方案提议对股票和债券经纪人经手的每笔金融交易都征收0.05%的交易税，因此遭到了金融行业的强烈反对。这一提案原本能够减少不稳定性投机交易的数量，且每年可以增加约一千亿美元的收入。（Pollin, Baker and Schaberg 2008）自由派提出的将联邦资金分给存在财政赤字的各州的方案也遭到了参议院中共和党人士和温和派民主党人士的反对，各州自己出资雇用的教师和政府雇员因此失去了工作，反过来，联邦刺激经济计划的影响也被削弱，因为新失业的工人无钱可花。（Krugman 2012）

这之后，自由派应对抵押贷款危机的方案也被搁置一边。国会就此忽视了新政期间成立房主贷款公司的先例。在那时，房主贷款公司从私营金融公司手中买下低收入家庭无力偿还的贷款债权，随后向房主提供利率更低、偿付年限更长的政府抵押贷款。这实际上是政府对抵押借贷机构和房主的紧急救助。然而，在2009年和2010年，金融行业已经非常强大，因此有能力拒绝政府介入抵押贷款领域，防止其威胁他们对抵押贷款的完整控制权。相反，2009年到2011年之间推行的各种方案只帮助银行摆脱了困境，其中几家银行在2012年之前从抵押贷款中赚取了巨大的利润。一系列抵押贷款方案的确包含了要求银行重新商定还款和利率的条款，但这些条款只能帮助到极少数的家庭。这些方案将该议题的完整控制权交到了银行家手中，而这些银行家却几乎没有重新谈判的意愿。自由派的方案希望使负债的房主获得按照市价租住原有房屋的权利，但最终徒劳无功，尽管该方案可能会使数百万人免于失去住房，且能够鼓励银行家从更现实的层面进行协商。（Baker 2009）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又称“奥巴马医改”）于2010年通过，它代表了自1965年联邦医疗保险通过以来政府医疗保险最大的变

化。该法案建立在私人医保行业基础之上，将3500万没有医保的美国公民纳入了医保的覆盖范围，允许子女在25岁之前享受父母的医疗保险，且有可能控制某些医疗花销。然而，在自由派－劳工联盟中，强烈支持此方案的成员寥寥无几；他们大多倾向于另一提案，要求直接将联邦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公民，这一提案又被称作“国家医疗保险”或“单一给付”体制。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奥巴马政府的提案与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公司温和派在37年前提出的一个方案非常相似，但前者比后者更为保守。（CED　1973）那个时代的自由派领袖和劳工领袖拒绝了这一提案，因为他们认为全民医保的时代已经到来。（Quadagno, Chapter 5）在这两项提案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将继续享有联邦医疗保险，公司需向其员工提供医疗保险，且没有被覆盖到的个体必须自己购买医疗保险（在经济发展委员会的提案中是通过社区信托机构购买，在奥巴马的提案中则是通过州级私营保险联营公司购买）。这两项提案都为不享受医疗补助的低收入人群购买保险提供了政府补贴。二者主要的差异在于，奥巴马的提案已得到了医疗保险行业和小企业的所谓代表（极端保守主义的全国独立企业联盟）的事先同意，他的提案赋予了私人保险公司更重要的角色，同时免除了数百万家小企业提供保险计划的责任。（Quadagno 2012）

全民联邦医疗保险的方案没有从执政的民主党那里得到多少支持，自由派－劳工联盟因此在2010年初推出了一项“公众选择”方案，该方案允许联邦政府出台一份能与私人保险公司竞争的保险计划，由此确保私人保险计划能够控制价格和成本。但之前已同意支持白宫原始法案的私人保险公司表示，公众选择方案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政府必须放弃这个想法。（Quadagno　2012）尽管保险业和医疗业的某些部门对这一方案表示了支持，但参议院中只有一位共和党人投了赞成票，众议院的178名共和党人更是全都投了反对票。

因此，从总体上来看，1939年到2012年间，除了1935年通过的《国家劳工关系法案》和《社会保障法案》，以及于1938年通过的、首次确立了最低工资标准和最高工时制的《公平劳工标准法》（Domhoff 2013对过去几十年间通过、修订或否决的法案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分析），自由派－劳工联盟基本没有获得多少胜利。即使自由派－劳工联盟获得了参众两院中多数派的支持，他们也无法大获全胜，因为参议院的规程规定，少数派议员只要争取到41票就有权（使用冗长辩论的手段）阻止他们反对的立法。在参议院的自由派议员达到60人，且民主党夺回众议院的控制权之前，公司富豪只要能够与南方、大平原区、落基山地区的大多数白人选民保持联盟关系，便能守护住他们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积累的成果。〔2〕

公司抱怨缺乏权力：他们真正的恐惧

尽管“谁管理？”和“谁获胜？”为我们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公司富豪在与其利益攸关的议题上，能够对联邦政府产生巨大的影响，但很多公司领袖仍然认为，他们和政府相比没有什么权力。按照公司领袖的说法，国会往往会更积极地响应有组织的劳工、环保人士和消费者的要求。他们还声称，刚愎自用的官僚们让他们困扰不已，这些官员侵犯了私营部门的合法领域，削弱了他们的信心，使他们在投资时踌躇不决。2010年，金融业的成员因奥巴马总统的批评而感觉受到了侮辱，尽管奥巴马支持了布什政府后期的救助计划，且正是他们的沆瀣一气才导致了2008年到2009年间的金融危机。

20世纪70年代中期，一位记者和一位政治学家记录下了这些观点，他们获准观察了世界大型公司联合会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会上讨论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当时正值共和党执政，保守派同盟在对抗中成功的几率达60％到80％，且在所有重要立法上都获得了胜利，但与会的公司领袖相信，政府会倾听所有人的声音，唯独对他们置若罔闻。他们认为政府对大多数民众的即时偏好都能做出反应。“穷人们正在逐步获得更多的政治权力，将财富向下层分配，”一位管理者抱怨道，“群众已经变成了一个更大的政府。”（Silk and Vogel 1976, pp. 50,75）

公司领袖对多数人民主的恐惧使他们将温和的衰退视为补救的方法，因为萧条有助于抑制员工的期望。担心失业的工人们不大可能要求提高工资，或要求政府实行社会计划。例如，不同的公司执行官曾发表了如下评论：“这种衰退将带来对经济价值观念的尊重，就像大萧条时期曾经发生的那样”，以及“如果衰退能够起到更大的削弱作用就好了，这样我们就能拥有一种清醒的意识”。（Silk and Vogel 1976, p. 64）

在公司共同体中，公司领袖对政府的反感情绪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

了。一项研究曾对19世纪公司领袖的观点进行过调查，结果发现，公司领袖认为政治领导人都是一些“愚蠢”而“无知”的人，他们从政纯粹是为了混口饭吃。（Silk and Vogel 1976, p. 193）即使在20世纪20年代，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都认为当时的企业界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公司富豪仍喋喋不休地抱怨联邦政府盛气凌人、傲慢专横。（Prothro 1954）这些抱怨推翻了研究者之前的主张，即企业界对政府的敌意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政府项目在新政期间或之后的有效发展。

尽管少数社会科学家和媒体评论员曾将这些认为自己没有权力的表达当作证据，用来证明公司领袖以其拥有的权力不足以称得上是支配阶级，但公司所有者关于自身缺乏权力的情绪性表达不能被当作权力指标来严肃对待。对权力的研究关乎行动及其后果，而非内部世界的主观感受。当然，试图去了解公司领袖为何抱怨一个由他们自己支配的政府，也是非常有意义的。答案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抱怨政府是一个有用的权力策略，它本身就是一种行动。抱怨政府能使政府官员处于守势，迫使他们不断地证明自己对公司的友好态度，以避免公司领袖对经济形势失去“信心”并停止投资。20世纪一位极富洞察力的政治学家在对公司与政府的关系进行了三十年的研究后总结道：“不管这一议题是否得到明确的、直觉性的理解，谴责的作用在于建立并维持政府部门对企业界选民的从属地位，政府实际上是对这些选民负责的。”（McConnell 1966, p. 294）“对政府的总体攻击，”他继续说道，“给政府官员造成了持续的压力，使其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那些能够提供最可靠支持的团体。”

公司领袖对政府无休止的抱怨还显示了美国信念体系对权力的恐惧，这种恐惧早在独立战争时期便已出现。正如第一章所解释的那样，既然在理论上权力属于所有人民，那么就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即有一天，“人民”（从大多数人这一意义而言）将使政府变成一个它本该成为的多元主义民主政府。在美国的历史背景下，支配阶级的巨大权力是不

合法的，因此人民极力否认这种权力的存在。（Vogel 1978）

然而，公司富豪惧怕大众掌控的最有说服力的原因是，他们相信政府是唯一能够挑战公司支配的机构，尤其是在对劳动力市场的支配上。这里我们将进一步阐释导言中的评述，即联邦政府可以通过以下五种基本途径影响劳动力市场：

1．政府可以雇用失业工人从事一些与园艺、学校、道路和环境相关的必要工作，这将收紧私人劳动力市场，迫使公司通过提高工资、改善工作环境和提供更好的福利待遇来争夺人才。新政时期，失业率达到25%，社会动荡日益加剧，此类政府方案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当秩序恢复，经济开始复苏，在公司领袖的坚持下，这些项目很快就被取消了。（Piven and Cloward 1971/1933, Chapter 4; Smith 2006; Taylor 2008）

2．尽管公司共同体中的温和保守派承认老年人保险、残疾人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价值，但他们和极端保守派一样，担心政客们会让这些计划变得过于慷慨。事实上，在应对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社会动荡时，这些方案的规模有所扩大，但里根执政时期，针对低收入群体的福利政策又遭到了削减。

3．政府可以通过限制移民来收紧劳动力市场，美国劳工联合会也因此自1886年成立起就开始反对移民，直到1924年通过的新立法大大缩减了移民的数量。（Mink　1986）相比之下，公司领袖和大农场主通常会支持移民，因为他们认为廉价劳动力是他们持续获得成功的关键。20世纪90年代中叶和21世纪初期，极端保守派共和党人在竞选演讲中宣称他们打算通过一项反移民法案时，遭到了来自雇主（尤其是农业综合企业领袖）的强烈反对，因此这个想法很快就被放弃了。

4．在正常的经济形势下（而不是2007年到2008年间金融崩溃引发的衰退中），联邦储备系统能够通过降低利率来减少失业、收紧劳动力

市场，此举将增加消费者、购房者和公司的支出，由此刺激经济。绝大多数民众都认识到了这一点，因为联邦储备系统做的恰好相反，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初期，它曾多次提高过失业率。每当失业率降得太低，联邦储备系统就会提高利率，以保证公司共同体的利益，此举提高了企业和家庭的贷款成本，从而降低了人们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公司领袖辩称，高税率是为了抑制恶性通货膨胀的风险。然而，自由派－劳工联盟的领袖主张，每年1到3个百分点的通货膨胀往往能够增加员工数量，且不会造成恶性通货膨胀，他们认为，恶性通货膨胀之所以会发生，要么是因为战争失败造成了极端的经济冲击，要么是因为外国将油价翻了两三番，要么是因为发生了同等程度的事件。换句话说，通货膨胀的经济学往往也会涉及劳动力市场的政治学。

5．政府可以支持劳工组建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就如同1935年国会通过《国家劳工关系法案》时政府所做的那样。本书曾多次指出，较之政府工作和社会福利，此类政府提案遭到了公司富豪更为强烈的反对，因为工会为工人们提供了进入政治领域的组织性基础，并使其有能力通过罢工来实现工资增长。

美国政府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收紧劳动力市场，从而降低公司利润、增加美国工人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这再次清晰地证明，结构性权力、地位权力和专家权力都不足以维持公司对经济和政府的支配。如果公司富豪想要捍卫自己的财富和权力，那么他们对自己支配的政府有所畏惧也是很正常的，因此他们会不停地抱怨自己的处境。

公司支配的局限性

介入政府是公司支配最终和最可见的层面，公司支配根植于阶级结构、投资功能的控制和政策规划网络的运作。如果政府官员不需要等待公司领袖来决定在什么时间和什么地点进行金融投资，且民众对政策规划网络中政策建议的接受度并未对政府官员造成进一步的制约，那么权力精英介入游说、政策制定和选举就不会那么重要。

这一观点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2008年夏秋两季，金融系统的失灵使公司支配一度遭到质疑，自由派呼吁，应暂时对破产的银行实行国有化，迫使它们解雇最高管理层，并限制银行未来的规模。民主党在2008年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中获得的胜利，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金融系统对政府大规模紧急救助的需求，以及大量选民因此经历的经济恐慌。这些胜利反过来促成了一项防止失业率继续攀升的赤字开支方案，以及美国历史上首个覆盖大多数国民的医疗保险计划。此外，它还触发了几次温和的金融系统改革。自由派－劳工联盟批评家认为，经济刺激计划规模太小，无法大幅降低失业率，还有很多评论家指出了医疗保险和金融改革方案的弊端，但事实是，这三项提案都遭到了公司－保守派联盟不遗余力的反对。从总体上来说，若不是金融崩溃使忧心忡忡的中间派选民转向了民主党，这些立法行为（不管它们受到了怎样的限制）原本不可能实施。

因此，公司富豪通过权力精英实现的支配并不能否定这样一个事实，即面对着未来大规模的经济危机或军事失败，政府政策或重大政策变动上会不断地出现冲突。然而，正如本章所表明的，1935年到2012年间，极少有立法冲突会涉及自由派－劳工联盟对规则的挑战，正是这些规则使公司富人得以享有特权。例如，利益集团自身的大多数斗争都只是为了特定的官职和利益，这些斗争往往包含了相互竞争的商业利益之

间的较量。

同样，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冲突通常涉及公司共同体中温和保守派和极端保守派之间的分歧。很多议题最初看起来似乎是公司共同体的立法失败，但实际情况是，在混乱时期，温和保守派因其自身的原因决定与支出同盟站在一起，政府社会保险方案和其他支持计划因此得到了扩张，至少在动荡平息之前能得以发展。在其他时候，政策分歧主要涉及公司共同体的整体需求与特定行业之间的冲突，在贸易政策和一些环境立法议题上经常出现这种情况。

然而，对于公司共同体而言，自其在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发展成熟以来，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失败，即1935年的《国家劳工关系法案》，是之后四十年里南方和大平原地区以外的诸多州掀起强大的劳工运动的一个主要因素。这场失败的背景是，劳工纠纷不断升级，而南方种植园主试图与众多新当选的非南方自由派民主党人士合作，以确保他们自己的劳动力被排除在外。尽管这场失败的损失因后来的立法而得到了缓和，但它还是对美国权力结构的性质产生了戏剧性的影响。有组织的劳工运动在接下来的立法战争中一败涂地，而且，在公司富豪的坚持下，到2012年，劳工组织已被缩减成建筑业、服务业和政府部门中的小型团体，但20世纪劳工组织的整体历史显示，在某些情况下，公司权力仍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现在，我们要把此前的发现和结论置于一个更大的理论和历史背景中，以便解释美国为什么会存在公司支配。

注释

〔1〕 Wellesley College旧译卫斯理学院，宋霭龄、宋庆龄、宋美龄都曾于此就读。——译者注

〔2〕 面对可能出现的冗长辩论，一个解决方法是被称为“和解”的立法程序，该立法程序允许参议院在经过20小时的辩论之后，对与预算有关的决议

进行投票。尽管预算议题的范围似乎较为狭小，但利用和解程序，共和党使国会在1996年通过了福利改革法案，又使其在2001年、2003年和2005年通过了减税方案，民主党也借助和解程序，推动国会在2010年通过了《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中的部分条款。

第八章
大图景

本书的导言以两个看似悖论的问题作为开始。高度竞争性公司的所有者和经理人如何在政策上达成一致并影响政府政策？在这样一个民主国家，大公司为何能够拥有如此大的权力？通过之前章节逐层深入的论据和论证，本书提供了一个能够解释这些悖论的理论基础，即美国权力的阶级支配 理论。

支配是指某一团体或阶级的命令能够在阻力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得以执行，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该团体或阶级能够建立起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织、规则和习惯。支配，换言之，就是巨大的分配性权力的制度化结果（“凌驾权力”）。根据这一定义，公司富豪可以说是一个支配阶级，因为他们拥有的各种分配性权力的累积效果使大多数美国人都接受（或默许）了他们的政策。即便民众表达了强烈的不满，在美国，行动的常规方式遵从的依然是公司共同体所需要的规章制度，它们能够让公司共同体保持持续的发展，并源源不断地创造利润。

支配阶级的总体分配性权力首先建立在结构性权力的基础之上，支配阶级之所以能够拥有这种权力，是因为它的成员都是各公司的所有人或高管，这些公司通过在市场经济中出售商品和服务来赚取利润，这种市场经济偏向的是商品和服务的销售者，而非雇员或消费者。支配阶级掌握的投资或不投资的权力以及雇用或解雇员工的权力塑造了这样一种政治环境：大多数当选官员都会竭尽全力地营造一个有利的投资氛围，以避免因经济衰退而被选民赶下台。政策规划网络制定新政策的能力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结构性权力，使公司富豪能够在几十年里不断地发展壮大，而公司富豪共同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凝聚力让他们可以坚定不移地

朝着既定的目标迈进。

但是，如果宪法所包含的谈判和妥协没有意外地造成两党制的出现的话（在两党制中，两个政党分别由南北两方的富人控制），即使是这些权力也还不足以产生一个极端的阶级支配体系。这反过来又强化了一个注重个人品性、极度依赖高额竞选捐款的候选人遴选过程——无论是今天，还是19世纪都是如此。政党初选制就是对这一狭隘的两党制的一种适应，它为反叛的自由派和工会主义者，以及社会保守派和自由意志主义者提供了机遇。

结构性权力、政策规划网络生成的政策以及对两党的控制，导致了这样一种政体的形成：在特定的立法议题上，有组织的公众舆论很少能够独立于舆论塑造网络设置的范围、疑虑和困惑。此外，开国元勋们精心设计的权力分化、相互制衡的政体导致了一个相对较小的联邦政府的生成，通过国会、行政机构的各个部门，以及各种各样的监管机构，这种小政府很容易被富有而组织严密的私人渗透和影响。

最终的结果是，在“谁受益”“谁掌控着政府权力”和“谁获胜”这三个权力指标上，公司富豪都获得了极高的分数。同其他工业化民主国家中的同类人相比，美国的公司富豪拥有更大比重的财富和收入。他们通过权力精英，在关键的政府职位和政策制定团体中得到了广泛而充分的代表。在政府考虑进行立法的议题上，公司富豪获胜的次数要比失败的时候多得多。不过南北两方的富人们确实曾因北方的劳工纷争而出现过短暂的分歧，让自由派和有组织的劳工得以通过《国家劳工关系法案》（1935年），从而使工会成员在接下来的四十年里拥有了空前绝后的收入和权力。

尽管没有什么权力，但许多美国人都有一种赋权感，因为他们拥有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投票权，以及只要足够努力就能够在阶级结构中上升的希望。对于那些拥有文凭和（或）稳定工作的人来说，他们感受到的尊严和尊重使他们能够昂首挺胸地活着，因为精英们从来不会公开

地对普通民众表露出傲慢和高人一等的态度。同样，自由主义者和左翼人士也能够心存希望，因为他们成功地帮助有色人种群体、女性和同性恋人士扩大了个人权利和自由。

但个人权利和自由并不等同于分配性权力。1965年到2000年之间，在个人权利和自由扩张的同时，公司权力也变得更为强大，因为产业工会数量骤减，民权运动偃旗息鼓，自由派－劳工联盟也因抵抗工作场所、社区和学校的种族融合而陷入分裂。因此，在最近几十年间，尽管个人自由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实际上，阶级支配也日益增强。因此，在一个建立在个人自由主义价值观之上的社会中，阶级支配仍然能够存在，最高法院的许多裁决同样证明了这一点。

公司富豪为何如此强大？

如此高度集中的公司权力是如何成为可能的？我们可以通过比较美国和欧洲民主国家的历史来回答这一问题。总的来说，两个彼此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历史原因可以解释美国的阶级支配。首先，美国的公司共同体之所以更加强大，是因为它无需同封建贵族、强大的政府以及传统教会的统治集团做斗争，而这三者都在西欧的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Mann 1986; Mann 1993）其次，工薪阶层作为一个经济阶级，在美国比在其他民主国家更为弱势，具体原因将在本章稍后谈及。而且，由于种族、民族和宗教差异，工薪阶层彼此歧视，无法自由通婚，因此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阶级。

这些众所周知的历史因素导致了一个权力分散且相对较小的联邦政府，在理解现代公司支配时，这一点尤为重要。美国在独立战争之前曾是一组彼此独立的殖民地，由代表着英国王室且受其任命的总督粗放地管辖着，较小的殖民政府给富有商人和奴隶主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因此，开国元勋们作为各殖民地商人、银行家和种植园主的代表，创建了一个权力分散且有限的政府，以满足南方奴隶主和北方商人与银行家的要求。他们还特别关照了南方富人们的担忧，尽力避免了一个强大的联邦政府在工业化社会中废除奴隶制的可能。

这些宪法上的妥协并未奏效，因为南北两方在是否将奴隶制扩张到西部殖民地上的分歧引发了惨烈的内战。内战的爆发表明，如果处于敌对位置的精英们无法就分歧达成妥协，社会将很快陷入暴力的泥潭。（Higley and Burton 2006, pp. 64-68）围绕1876年总统大选中获胜的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这一议题，两党进行了一系列秘密的谈判，并在1877年彻底就分歧达成妥协，至此，南北两方的富人们终于再次携手。双方决定，由共和党候选人担任总统一职，交换条件是：（1）剩余的联邦部

队从南方撤离，种植园主因此能够对自己从前的奴隶肆意地加以处置；（2）任命一名南方民主党人进入内阁，担任邮政部长这一肥差；（3）承诺继续为南方重建提供政府补贴。该协定原本还应包括“南方白人富豪逐步转向共和党”这一条。然而，正如第六章简略指出的，富有的南方白人很快意识到，他们必须继续维持民主党人的身份，以避免低收入的黑人和白人投票同盟在两党制中立足。在19世纪70年代，这种可能性存在着严重的风险，因为在那时，平民主义思想已经开始在白人小农场主支配的地区传播开来。（Kousser 1974; Woodard 1966; Woodward 1973）

在北方共和党人放弃非裔美国人并同意将大笔的联邦税收拨给南方之后，《1877年妥协案》使北方工业家和南方种植园主能够联合抵制任何有利于工厂工人或种植园工人的联邦计划和机构，这就是后来我们所熟知的20世纪30年代的保守派同盟。然而，19世纪80年代之后，南方的种植园主却沦为所有权阶级中的次要伙伴，尽管依靠他们在国会中的席位，以及与北方城市中富有的少数族裔群体（这些团体被富有的白人新教徒排斥在社会机构和精英大学之外）结成的联盟，南方的种植园主们仍然能够施加可观的政治影响力。

《1877年妥协案》达成之后，联邦政府向南方拨付了大笔的税金，20世纪新政期间，民主党内部支出联盟的发展也使联邦税收源源不断地流向南方，但联邦政府仍然维持着小政府的形态。由于美国的周边没有任何危险的敌对国家存在，因此联邦政府不需要像同时期的大多数欧洲国家那样，在战备上投入大笔资金。此外，英国海军的威慑也使其他欧洲国家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不敢贸然对美国发动侵略。而且，美国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间也相对较短，不必像欧洲那样承担战后军事义务。因此，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美国才拥有了固定的军事力量。在那时，公司领袖都汇聚到了华盛顿（但仍然从公司领取薪水，这样他们的收入就不会下降），为的是监督军事建设进度并确保对它的掌

控。（Domhoff 1996, Chapter 6; Waddell 2001）相反，那些从严酷的竞争中（这一竞争始于欧洲的许多小国家，已有七八百年的历史）存留下来的国家，都拥有强大的中央政府和不容小觑的军事力量。这些国家带着与旧贵族有着悠久羁绊的政府步入现代，因此新的商业阶级必须通过竞争来夺取权力，结果造成了欧洲大多数国家更为复杂的权力制衡。（Lachmann 2000; Lachmann 2010; Mann 1993）

在这样的背景下，到了19世纪下半叶，美国的大公司就已经诞生了，远远早于国家层面上“大政府”的出现，这一点非常重要。正如我们在第四章和第七章所概述的，这些公司及其相关的政策规划组织因此能够在创建行政部门和监管机构中扮演主要角色，这些部门和机构在20世纪变得十分重要。正如第七章所指出的，政策规划网络还推动了二战后国防部的重组，以及白宫中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和中央情报局的建立。（Hammond 1961; Huntington 1961）

与早期南北两方富人之间的分歧相比，建国初期，普通美国民众，即北方的白人农民和手工业者与南方的黑奴和低收入白人之间的分裂更为严重。19世纪末，东欧和南欧移民的涌入使这些分歧进一步加剧，在那些已经站稳脚跟的北欧血统的技术工人眼中，这些移民对紧缩的劳动力市场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例如Mink　1986）更为棘手的是，没有什么好的方法能够解决这些分歧，因为在北方，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被雇主支配，活跃的激进主义分子难以建立起强大的工会；就南方而言，在19世纪80年代到1965年这段时间里，非裔美国人几乎完全处于被奴役的状态，他们不仅无法享有公民权，还饱受暴力私刑的摧残。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美国北方的工会运动同19世纪30年代到80年代英国和法国的工会运动有许多相似之处。此后，组织严密的雇主们用暴力手段挫败了以阶级为基础的工会组织，并获得了处于政党控制之下的地方和州政府的支持（这些政党受雇主的支配）。在这样的氛围下，只有少数几个行业部门的工人能够成立工会，在这些部门中，出于各种

各样的原因，比如说，较高的技能水平（例如印刷工人、训练有素的建筑工人和机械工），送货服务中快速周转的需要（例如航运工人和铁路工人），以及地理上的隔绝（例如煤炭业、伐木业和其他孤立的采掘行业）等，雇主们无法使用替工。（Kimeldorf　2013）这些行业高昂的重置成本反过来又使工人们罢工和毁坏设备的威胁变得更为有效。相反，英国和法国的政府仍然受土地贵族和官僚的支配，企业主在政府的强制要求下，不得不与工会达成妥协。（Hamilton 1991; Voss 1993）

在美国，多数情况下，很少有工人能够利用高昂的重置成本。19世纪80年代到1936年间，大部分大规模组建工会的活动都是被政府军队和公司控制的私人武装警察部队破坏的。与其他西方民主国家相比，美国的劳工运动遭受了更多的暴力打压。直到1937年初，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以压倒性的优势再次当选美国总统，且自由派州长在宾夕法尼亚州和密歇根州上台之后，大规模的产业工会才得以在北方的一些州建立起来。受到竞选成功的鼓舞，同时面对高度组织化的工会活动家，总统和两位自由派州长拒绝在工人占领工厂时出动联邦军队或州警察去逮捕他们。（Bernstein 1969; Fine 1969）

公司领袖以“静坐罢工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为由，一再要求政府进行武装干预，但均遭到了政府的拒绝，这标志着，在美国的历史上，政府力量首次未被用来镇压大罢工。结果，汽车、橡胶以及其他重工业中的工会组织者都取得了胜利。然而，仅仅在一年之后，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和伊利诺伊州的州警察就帮助公司领袖镇压了在钢铁行业组建工会的罢工者。（Piven and Cloward 1977, Chapter 3）1939年之前，工会成员数量一直增长缓慢，直到1940年，由于二战期间国防支出和对全国团结的需要，失业率开始下降，工会的重新增长才成为可能。在政府干预的帮助下，工会会员数由1939年的900万人增长到了1945年的1500万人。亲劳工的学者在对工会运动进行研究时，常常混淆这一系列历史事件的顺序，他们忽略或者低估了政府在组建工会中扮演的角

色，反倒是完全聚焦于工人的勇气和左翼人士对基层的高明领导。诚然，深谙韬略的领袖和激进的工人群体是不可或缺的，但正如一位专攻左派社会运动的历史学家所指出的，许多与这段工会迅速发展的历史有关的文献“都掩盖了政府的中间调停，以及工会与民主党结成联盟的核心重要性”（Weinstein 1975, pp. 80-81）。

尽管工人阶级越来越团结，手工业者和工业工人却无法建立属于他们自己的政党，因为美国的政府结构和选举规则只能导致一个两党制的体系，正如第六章所解释的那样。因此，人们无法制定出一个能够跨越黑白人种、新旧移民分歧的方案。摆在工人面前的有两个选择，一个是加入民主党，另一个是创建一个新的政党，后者会在不经意间造成政府完全被反工会的共和党支配的局面。又一次，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情况与美国有所不同，主要是因为欧洲国家的议会制度更适合劳工或者社会主义政党的发展，即便选举规则的变化限制了它们的潜能也依然如此。（Ahmed 2013a）

由于在工会和政党中缺乏组织基础，无法形成并推广一种大众的、亲政府的特质，美国的工人阶级想要战胜强烈的个人主义，以及美国广泛存在的种族、民族和宗教偏见，是基本没有太大可能的。因此，在未加入工会的白人工人中，这些引起分歧的原因将一直存在，并继续影响组织工会和投票模式等一系列事情。

美国权力结构的转变

1877年到20世纪70年代之间，北方和南方的富人分别掌控了共和党和民主党，由共和党人和南方民主党人组成的保守派同盟则在与阶级有关的议题上控制着国会，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因此，通过选举制度实现平等主义社会变革的机会非常渺茫。那些反对阶级支配或种族排斥的人们只好诉诸选举制度之外的破坏性社会运动，试图以此来获得新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投票权。

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久且最广为人知的社会运动，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民权运动，它不仅改变了南方非裔美国人的生活，使全国范围内黑人中产阶级的崛起成为可能，还撼动了从罗斯福新政起一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的权力分配格局。如第六章所述，这些权力分配是建立在将占美国总人口10％到12％的非裔美国人排除在外的前提下的，为确保白人工人（其中很多人是工会成员）的支持，无论是北方的自由派—劳工联盟，还是共和党人和南方民主党人都接受了这一设置。此外，我们曾在导言中提及，1965年的《选举权法案》使非裔美国人能够在南方民主党初选中战胜公开的种族隔离主义者和其他极端保守主义者，从而让后者加快转向共和党的步伐。

黑人选民对民主党内部极端保守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施加的压力因如下事件得到加强：二战后南方的工业化进程使南方的所有权阶级与其北方的同类更加相似。当民主党无法继续完成其主要的历史功能，即保证非裔美国人处于弱势地位，富裕的白人保守派转向共和党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二战结束后，人们逐渐放下了对天主教徒的偏见，因此对于富有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天主教移民来说，融入上层阶级、成为共和党支持者也变得更加容易。）

南方变化的政治经济让白人富豪对非裔美国人的完全压迫变得不再

那么重要，但民权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其进程充满坎坷与曲折。如果没有民权运动造成的社会动荡，1964年和1965年的《民权法案》就不会得到通过。参议院中的保守派同盟并不准备让步，因为他们拥有当时进行冗长辩论所需的34张选票。（Bloom 1987）共和党人在这一议题上也一直没有打算抛弃南方民主党人，直到全国可能持续发生内城骚乱的地步，权力精英中的温和保守派才决定插手干预，让南方与全国其他城市在黑人问题上保持一致。只有到了这一关头，才有足够多的共和党人最终与南方民主党人决裂，从而结束了参议院的冗长辩论。

《民权法案》的通过以及民主党中南方所有权阶级的脱离创造了一种可能性：民主党可以转变为一个全国性自由派－劳工联盟的组织基础，非裔美国人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新移民都将被该联盟包含在内。但历史并没有按照设定的轨迹发展下去，因而遏制了进步性经济变革的可能性。

创建一个扩大的自由派－劳工联盟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首先，南方白人所有权阶级利用中低收入南方白人长期存在的种族怨恨和对联邦政府的敌意，吸引他们一起加入共和党阵营。如第六章所述，1964年总统选举中，共和党候选人巴里·戈德华特对州权纲领的强调帮助他成功拿下了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亚拉巴马州和密西西比州这四个民主党传统票仓，从那以后，这四个州就一直是共和党的据点。公开的种族隔离主义者、亚拉巴马州民主党州长乔治·华莱士以第三党派候选人的身份参与了1968年的总统选举，他以种族为楔子议题，最终获得了13.5%的选票，因而带走了美国南部和中西部足够多的传统民主党选民，让得票仅有43.4%的共和党候选人理查德·尼克松以微弱的优势战胜了民主党候选人。（Carter 2000）1972年的总统选举中，尼克松总统将此前华莱士的支持者（尤其是南方的选民）拉拢到了共和党阵营，为1980年至1992年的里根－布什时期以及2000年至2008年的布什－切尼政府铺平了道路。（Carmines and Stimson 1989; Carter 1996）

由于反种族浪潮以及其他社会议题上的情感诉求，1968年至2008年的40年时间里，有28年都是由共和党执政，共和党还逐步巩固了一个全国性的保守主义共和党多数派，并成功掌控了国会。在国会中，南方白人之所以没有很快地抛弃民主党，主要是因为凭借他们的资历，只要民主党能够保住多数席位，南方民主党人就能在国会中享有巨大的权力。南方白人继续在地方层面上控制着民主党，却在大选时把票投给了共和党，结果造成南方的政党体系在1968年至1994年之间一直处于分裂状态。在1994年共和党取得了国会的控制权之后，民主党中大多数剩余的南方白人迅速地转向了共和党，包括参众两院中的几位南方民主党人士。

南方的种族冲突并不是自由派－劳工联盟未能在民主党内部扩张的唯一原因，北方同样存在着种族冲突和反种族浪潮。极端保守主义共和党人士为争取北方白人所使用的论据和口号，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就已被工会主义者和核心民主党人士使用过，目的是抵制北方日益增强的种族融合的诉求。（Quadagno 1994; Sugrue 2008）尽管存在着少数的例外，且很多产业工会的领袖都对民权立法表示支持，但多数普通民众和中等收入白人选民都反对在住房、教育和工会上实行种族融合，因此，民主党在北方和南方都只能采取守势。这一点在1964年民主党总统初选中亚拉巴马州州长华莱士的选民身上体现得最为明显，华莱士赢得了印第安纳州30％的选票、威斯康星州34％的选票，而在曾经的蓄奴州马里兰，华莱士的得票率甚至高达47％，马里兰州23个县中的16个、马里兰首府以及巴尔的摩的种族聚居区均对华莱士表示支持。（Carter 2000, p. 215）

北方白人反对各种肤色的自由主义者，并不能简单地归咎于种族冲突。很多北方白人同样不喜欢女权主义者和环保人士，因为女权主义者冲击了他们引以为傲的、作为白人男性的社会地位，而环保主义者则对他们的工作造成了威胁。此外，许多北方白人还非常抵触20世纪60年代

的反战运动，将其视为反美主义。所有这些因素都造成了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分裂，并使尼克松总统和他的极端保守派盟友能够吸引更多的中等收入白人选民（包括蓝领阶层和白领阶层，工会及非工会成员）加入共和党阵营，他们使用的社会议题一直被共和党候选人沿用至今。（Edsall 2006; Edsall and Edsall 1992）

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转向共和党阵营的白人选民拥有足够多的势力来巩固重建的公司－保守派联盟，后者给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自由派－劳工联盟带来了更多的麻烦。大多数白人工会主义者都没有充分意识到，公司重新发起的攻击已经让工会岌岌可危，这一轮的攻击是由工会权力、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上涨的生活成本，以及工资和物价指导线这些议题引发的，第四章在讨论经济发展委员会时曾有所提及。（Domhoff 2013; Gross 1995）工会主义者并不知道，随着工厂以破纪录的速率向南方和境外转移，他们在过去35年里苦心经营的强大工会随时可能分崩离析。他们也没有预料到，曾经想尽办法争取工会支持的共和党会与公司联手，将反工会成员委派到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

正如第四章讨论经济发展委员会时所解释的，当内城的骚乱平息，公司因日益加剧的国际竞争、上涨的油价和通货膨胀而面临着新的经济问题时，白人转向共和党还让温和保守派在20世纪70年代的其他政策议题上变得更加右倾化。尤其是，温和保守派强调，通过联邦储备委员会上调利率是抑制通货膨胀最简单的方式，这种方式能够提高失业率，同时降低消费需求。在此过程中，温和保守派摒弃了诸如增加税收、削减联邦开支、使用工资和物价指导线之类的温和政策，20世纪60年代，温和保守派曾将这些政策视为控制通货膨胀的备选措施（“商业凯恩斯主义”）。（Domhoff 2013, Chapter 9-10）这一决定引发了一场“新的阶级战争”，这一战争在里根政府缩减各类社会援助项目时达到了顶点。（Piven and Cloward 1982/1985）这场新的阶级战争还让里根政府和克林顿政府逐步放开了对金融部门的管制，为股票市场泡沫和住房市场泡沫

（1997年到2007年之间的大部分时间里，经济都是靠这二者来维持的）的出现创造了条件。（Baker 2009; Krugman 2012）

20世纪70年代后工会势力逐渐衰弱，生产设备也随之向国外转移，这两个因素在工薪阶级收入下降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还造成了1968年后最低工资和失业保险价值的缩水。（Baker 2007; Volscho and Kelly 2012; Western and Rosenfeld 2011）尽管经济学家总是强调海外生产实践的整体经济优势，例如新的生产设施将给低收入国家的人民带来益处，但这些变化还意味着普通美国民众权力的丧失，以及停滞不前的收入。工会系统虽然存在着很多缺点，有可能成为自私自利的领导者的个人王国（任何大型组织都面临着这样的风险），但工会也为许多民众的生活提供了尊严和保障，非工会成员也会因此受益，因为他们的收入经常会随着工会成员的工资一起增长。

美国这段相对独特的历史对阶级支配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通过比较1998年至2002年期间（年份稍有差别）几个工业化民主大国中前10%的富人所拥有的财富份额以及前1%的富人的收入比重，我们可以对这一影响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比发现，相较于其他民主国家，美国的财富和收入分配更加集中。（Alvaredo, Atkinson, Piketty, and Saez 2012; Davies, Shorrocks, Sandstrom, and Wolff 2008）表8.1中列出了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具体数据，这些数据表明，高度发达的国家之间同样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瑞典的数据同样被包括在内，因为瑞典的财富分配高度集中（远高于德国和日本），但前1%的富人的收入比重却是全世界最低的，这是因为瑞典采用累进税制的缘故。

根据财富和收入这两个“谁受益”的权力指标，美国的阶级支配现象比其他任何一个完全工业化的民主国家都要严重。

表**8.1**　美国、瑞典、德国和日本前10%的富人的财富比重以及前1%的富人的收入比重

国家	年份	前 10% 的富人的财富比重	前 1% 的富人的收入比重
美国	2001	69.8%	16.5%
瑞典	2002	58.6%	6.0%
德国	1998	44.4%	10.9%
日本	1999	39.3%	8.2%

注：加入瑞典的数据是为了证明，财富分配高度集中不一定导致收入分配高度集中。

资料来源：收入数据引自Alvaredo, Atkinson, Piketty, and Saez 2012；财富数据引自Davies, Shorrocks, Sandstrom, and Wolff 2008。

权力和社会变迁

尽管美国的阶级支配现象颇为严重，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它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以下的例子充分地证明，权力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20世纪90年代初，南非以较为和平的方式废除了白人统治和种族隔离的压制；20世纪80年代末，当苏联解体后，东欧基础广泛的（不是基于阶级的）同盟以强势但非暴力的方式推翻了政权；而1991年苏联的和平解体更是猝不及防、出人意料。很明显，如此大规模的权力变迁是不可能发生在美国的，但通过讨论20世纪30年代到2008年之间的一系列事件，本书证明，意想不到的变迁有时真的会发生。

没有一位社会学家能够预测到大萧条的到来，以及随之产生的罗斯福新政，正是后者导致了自由派－劳工联盟的创立。没有人能预见到，大规模的非暴力民权运动将会在“沉默的五十年代”之后轰轰烈烈地拉开帷幕，同时推动反战运动、女权运动、环境保护运动以及同志（后演变为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及跨性别者群体）运动的发展。也没有任何人能够料想到，宗教右翼以及剩余的极端保守主义共和党人士能够通过反对平权行动和自由主义社会议程，在20世纪70年代及之后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实际上，大多数社会科学家、许多自由派人士和劳工领袖都以为，考虑到白人工人自身的经济利益，以及美国信念体系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在20世纪70年代，民主党将成为多数党，种族融合也可以得到实现。在2008年9月初经济危机爆发之前，很难想象自由派民主党人能够在2008年末至2009年初赢得大选，甚至对经济体制实行重大改革。在此前的四十年里，自由派－劳工联盟已历经挫折，而收入差距也显现出日益扩大的趋势。

这一系列意料之外的危机和机遇证明，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充其量只能勾勒权力结构并分析发展趋势。他们可以说，当减薪、经济萧

条、战争和文化冲击突然扰乱人们的日常生活时，社会运动经常随之产生（但并非总是如此）。然而，人们唯一可以确定的事情就是，之所以会发生突如其来的冲突和危机，主要是因为权力结构的动态属性及其时刻变化的特性，使得拥有合理的方案、战略和手段的活动家能够利用新的破绽和机遇，向阶级支配发起挑战。本书的分析建立在开放式的历史观点之上，我们将在下一章的最后一节用理论术语对其进行解释。

第九章
其他社会科学家是如何想的？

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同意，自1980年以来，公司共同体的影响力比美国社会中其他团体的要大得多，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却对大型金融公司和集团的所有者和经理人是否拥有支配阶级应当具备的眼界、政策凝聚力和权力程度持怀疑态度。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他们倾向于支持四种替代性理论视角，即多元主义、历史制度主义、组织性国家理论 或精英理论 ，针对这些理论的研究一直持续至今。本章将对这四种观点进行解读和批判，并在最后一节证明，本书所使用的理论即四个相互重叠的权力网络理论，提供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框架，其他理论因此无需摒弃它们的核心观点。

多元主义

多元主义理论，正如字面上所显示的那样，认为美国的权力分散在相互竞争的利益团体和志愿组织之中，这些团体和组织会围绕不同的议题在各种同盟中结合在一起，以此施加影响。多元主义不否认一些团体在某些议题上拥有比其他团体更大的影响力，甚至反而会强调这一点，但多元主义同时主张，公司共同体并不拥有支配阶级应当具备的凝聚力，因此公司共同体无法生成共同政策，或是在广泛的议题上频繁地取得胜利。多元论者指出，非商业团体（如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的工会，或是20世纪70年代的环保人士和消费者保护团体）获得的成功都是他们的主张的证据。

多元论者补充称，以下若干因素使多元主义成为可能，包括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以及公司共同体中统一性团体的缺席。不同经济部门的公司领袖只会关注自己的利益，在一些议题上，他们内部也会产生分歧，因此，公司领袖们过于分化，根本无法支配政府。更重要的是，通过支持符合自己偏好的候选人和政党，公民有权左右公共政策的总体方向。公民还拥有创建包括工会在内的志愿组织和压力团体的自由和能力，普通大众对民选官员的影响因此得以超越竞选的范围，民选官员仅仅是为了不被赶下台，也会积极地响应民众的游说。

多元论者一直主张，公司所有者和经理人内部过于分化，因此无法支配政府，也因此，并不存在一个支配阶级。但这一主张却被本书第三章提供的证据否定了，这些证据表明，公司经理人通过一系列的社交机会和经济激励被吸纳到了富有的所有人所处的上层阶级。这一主张还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家族办公室、私人股权基金会和许多金融公司能够轻松地接管并重塑美国少数几家超大型公司。多元论者有关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的结论还忽视了董事会中阶级视角和组织视角相互结合的事实，

本书在第二章对此进行了阐述。

多元论者断言，公司只能组成狭隘的利益集团，且该集团内部存在着各种分歧。这一观点忽视了各个公司因共同所有权、关联董事和对政策规划网络的参与而形成的高度团结（参见第二章和第四章）。然而，多元论者有一点是对的，那就是公司富豪并非完全团结，这一点在本书中也同样得到了证明。公司富豪内部的确存在着诸多分歧，但他们的对手身处一个四分五裂的自由派－劳工联盟之中，比他们更加分裂。当我们从多元主义视角来审视这一点，并把重点放在缺乏团结一致上，我们发现，阶级支配理论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述：公司富豪之所以常常取得胜利，是因为他们不像他们潜在的对手那样无组织。

多元论者声称，选举时的投票将对立法产生重要的影响，但这一观点主要建立在理论论据和其他国家的经验之上，而不是基于美国的选举实例。它没有考虑到第六章提到的几点因素，那些因素会削弱这一潜在的影响。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个观点忽视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两党制使候选人有意模糊政策差异以争取中间选民，导致民选官员在竞选时说的是一套，在当选后做的又是另一套。这一观点还轻视了20世纪末之前南方富人在民主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国会中保守派同盟的否决权。

多元论者将公众舆论对民选官员的影响看得非常重要，但正如第五章所讨论的，大多数志愿团体都不愿意讨论政治议题，因此志愿团体不会对政治议题做出贡献，也不会利用成员巧言善辩的能力，变成压力团体对政府施加影响。此外，在论证公众舆论的重要性时，多元论者拿出的依据基本上不具备相关性，也就是说，它们无法说明任何因果关系。多元论者基于相关性的主张还忽视了第五章概述的舆论塑造网络的作用，以及民众在一系列经济计划上的自由主义偏好从未得到满足的事实，1981年至2002年之间的大规模公众舆论调查便证明了这一点。（Gilens 2012）

尽管这些普遍性调查认为公众舆论缺乏影响力，但一项雄心勃勃的研究利用一种名为公众“情绪”的聚合指数，得出了另一种结论，那就是，在引人注目的普遍议题上，如果公众舆论采取的是自由主义立场，那么公司就会遭遇失败。（Smith 2000）这项研究将1953年至1992年之间一百多个“主要”立法议题上的公众情绪指数与美国商会采取的立场进行了对比，进而发现，在普通民众没有关注的狭窄议题上，商业团体的确会取得胜利。然而，用来衡量公众舆论的指标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因为公众舆论在不同的问题上有着不同的维度，将它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混合在一起会带来很多的风险。（Page 2002, pp. 326-332）至于被当作公司立场代表的美国商会，其实它主要代表的是极端保守派团体，且经常在那些明知道会失败的常规议题上采取原则性立场。事实上，在20世纪70年代商会遭遇的几场“失利”中，往往都是保守派同盟取得了胜利，后者针对自由派－劳工联盟取得的进展成功地发起了反击，而商会之所以会表示反对，是因为他们认为保守派同盟做得不到位。

1953年至1984年之间通过的107项立法中，美国商会共遭遇了56次失利，对此进行的分析发现，美国商会在市中心发展补助上输给增长同盟的次数，以及它在更新农业补助上输给农业综合企业的次数，与其败给自由派－劳工联盟的次数不相上下。（Domhoff 2013）这一发现表明，由于美国商会对削减政府支出予以特别的关注，它经常会和平日的盟友产生分歧。商会输给自由派－劳工联盟，也都是在一些不太重要的议题上，比如增长最低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福利、扩大或增加失业补助、提供租金补助、帮助无家可归人士等。这些议题对于普通公民而言十分重要，但自由派－劳工联盟取得的胜利很少能够赶得上通货膨胀的速度，有时甚至远远落后于通货膨胀的速度，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而且，这些议题也没有遭到公司温和派的阻挠，公司温和派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通常对提高社会保障福利呈支持态度，包括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社会保障指数化。

政府领袖在重大外交政策议题上忽视公众舆论的做法，同样反驳了多元论者对公众舆论的重要性的强调。以在越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陷入胶着状态时展开的全国性调查为例，票站调查和2006年的选举结果都表明，美国民众希望逐步结束伊拉克战争，但布什政府仍采用了美国企业研究所中极端保守派提出的在未来两年增加驻伊美军兵力的计划。尽管美国最终在1975年和2011年从越南和伊拉克撤出了兵力，但伤员不断增加、无法实现美方目标都是和公众舆论同等重要的原因。越南战争中，由于士气低落和种族主义，一些军官被士兵杀害，失败的军队亟须重建。（Moskos and Butler 1996）

新自由主义

多元主义近期的一份报告引起了广泛反响，该报告指出，一种新自由主义　已经兴起，公民游说团体（指各种非营利组织和志愿团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Berry　1999）这一新多元主义观点着重强调自由派和宗教右翼之间就文化价值观展开的斗争，该观点指出，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之间，自由派经常取得胜利。然而，对于分析公司权力来说，自由派在这些议题上取得的胜利并不具有什么意义。新多元主义承认，许多大型基金会，尤其是福特基金会，曾为许多刚刚创立的自由派公民团体和非营利倡导组织提供过资助，但新多元主义声称，通过直接邮寄和其他拓展工作所筹集的资金，这些非营利组织已经取得了独立。事实上，正如第四章所记录的，在2010年，大多数组织，包括为低收入有色人种群体服务的倡导组织，仍然十分依赖基金会的资助。即使少数非营利团体通过其他筹款活动获得了大部分的经费，但将基金会资助的作用最小化，也就忽视了组织性理论关键的一点——对于那些希望有所创新，或是继续扩大成员数和影响力的组织而言，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非常重要。

所有的环保组织都可以算作新多元主义的一部分，但正如第二章所显示的，在匹兹堡、洛杉矶等大城市，公司共同体和增长同盟之间就清洁空气产生的冲突为环保主义者提供了首个真正的机会。（Gonzalez 2005）此外，根据第四章的记录，参与环境政策制定的关键团体仍然受到大型基金会的资助，而且也是政策规划网络的组成部分。比主流环保团体更倾向自由派的基层环保组织在加强公众舆论对环保议题的关注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们创建了各种监督团体，这些团体发布的报告得到了大众媒体的广泛关注。他们发展出了控制污染的新理念和新技术，公司共同体不得不勉强接受。他们的活动在阻止特定开发项目和保护原始森林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但是，自1975年起，一直到2012年，他们再也没能通过任何遭到商业圆桌会议反对的法案。整个环保运动，尤其是其中的自由派阵营，实际掌握的权力与其社会声望所体现的相比要少很多。1990年至2012年之间，在化石燃料公司及其上千位说客的阻挠下，环保团体一直未能成功说服政府采取行动阻止全球变暖。

由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引发的消费者运动同样被视作新自由主义胜利的论据。在拉尔夫·纳德的激励下，该运动在1967年至1974年之间推动了许多消费者保护法案的通过。1976年，吉米·卡特当选总统，他任命美国消费者联合会的领袖为农业部的副部长，还委任纳德的国会监督团体的负责人为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的局长。此外，一位德高望重的学者被任命负责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一位帮助起草过许多新消费者安全法案的参议院幕僚被任命为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主席。

然而，并没有什么证据能够表明自由派的权力曾在这段历史中发挥过作用，因为相关的商业团体要么同意这一法案，要么强行做出修改，使其变得可以接受。尽管美国商会表达了例行抗议，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商界几乎没有对任何一项消费者保护法案表示过反对。一个重要的例外是汽车工业对《国家交通与机动车安全条例》的反对，该法案迫使

他们生产更加安全的汽车。（Luger 2000; Vogel 1989）

1978年，商业圆桌会议及其盟友与保守派同盟一道，阻止了一项建立消费者代表局的谨慎方案，这时候，消费者运动深刻的缺陷就暴露了出来。（Akard 1992; Schwartz 1979）消费者运动要求公司承担更多责任的立法提案也全都以失败告终。国会拒绝审议关于设立联邦宪章约束公司的构想，公司因此得以继续自由地在法律极为宽松的各州发展壮大。增加股票持有人的权利和强化与公司犯罪有关的法律的提案也均遭到了否决。联邦贸易委员会一连串的新提案引发了国会的强烈反应，后者已经被汽车经销商、丧葬承办人和其他感觉受到欺骗骚扰的商业团体的抱怨给淹没了。每一项改革都以失败收场。20世纪80年代早期，极端保守派甚至试图彻底废除联邦贸易委员会，但公司温和派认为它还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联邦贸易委员会这才得以幸存。（Pertschuk 1982）

有关消费者运动的一项最为详细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的视角审视了消费者活动家的成败，该报告声称，多元论者关于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覆盖了广泛公司的“新”调控（比如《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做出的相关规定）与之前只关注单一产业的旧调控有所不同的观点是错误的。从总体上来说，这一研究的作者们认为，尽管20世纪70年代非商业性质的利益团体有所增加，但商业团体才是利益团体中的支配力量。（Maney and Bykerk 1994）该论断在20世纪90年代到2012年之间这段时期里依然成立。

总而言之，多元主义合理地阐述了美国的日常政治活动，对自由派、劳工以及极端保守派团体的领袖和成员均有谈及。但多元主义忽视了，或者说轻视了公司－保守派和自由派－劳工联盟性质的持久性，而且它极少考虑公司－保守派势力在战事决策、经济形势、工作场所安全、环境质量等议题上的成败，而这些结果都展示了公司－保守派压倒性的支配力量。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新的同盟总会伴随着新议题出现，而且，在无数场竞争激烈的选举中，自由派和工会也会有所斩获，

这使他们能够一直心怀憧憬，相信自己终将取得重大的胜利。

历史制度主义

历史制度主义理论强调政府的独立权力，这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因为历史和比较研究显示，政府确实有自主的可能性。（Lachmann 2010; Mann 1986）历史制度主义还强调，包括政府机关部门在内的大型正式机构在解决特殊议题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这意味着，由于议题、地点和时间的不同，制度设置也不尽相同。历史制度主义者强调，每个政策决定都会对之后发生的事件产生影响和制约。他们还认为，机构在发展时会相互作用，当这些机构打算改变自己的稳定策略或扩张策略时，会将其他组织的行为或可能的反应纳入考虑范围。最终的结果是形成了一个“制度环境”，这一环境会进一步塑造并限制各机构的发展路径。机构以不同方式发展并隐藏在制度环境之中，这意味着，社会通常以异常缓慢的速度变化。

一般来说，这一整体框架描述了一切运转正常时一个稳定社会的日常形态。但它忽视了社会在数月甚至数十年时间内的动态特性。历史制度主义者眼中的稳定模式大多只不过是权力僵局，那些处于顶级权力圈之外的力量正在韬光养晦，等待着再次出现冲突的时机。正如组织理论所指出的，制度主义理论“没有给予权力和冲突足够的重视”，反而“强调惯例、模仿、草率的反应、习惯和规范做法，以及组织性形式的一致性”。（Perrow 2002, p. 19）历史制度主义是一种静态理论，因为这一理论没有察觉到经济、政府、军事和意识形态网络中可能形成的紧张局势，而且没有对阶级和阶级冲突给予应有的关注。

此外，历史制度主义与美国重要议题上的经验性研究结果并不相符。首先，正如本书所显示的，政府自主的可能性在美国并没有显现出来。政府自主只有在政府统一，且相对而言不那么容易被私人组织的员工和代表渗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但这两个条件美国政府都不具

备。由于第八章解释的历史原因，美国政府是一个分裂的政府，完全对外部势力开放，因此极易因第六章讨论的选举过程和第七章描述的公司共同体和政策规划网络的任命而受到他们支配。权力精英在私人部门和政府之间的流动模糊了公司共同体和政府之间的界限，这与政府自主的思想不符。此外，作为联邦政府三大分支之一的最高法院主要由得到终身任命的公司法律师组成，最高法院经常会阻挠另外两个分支的工作，比如说新政初期的行政部门，以及20世纪60年代初的国会（当时，最高法院判定人口稀少的农村国会选区违宪）。

历史制度主义者在某种程度上认可了此类经验性批判，他们修改了有关美国政府“自主”的强硬主张，转而强调他们所谓的“政府中心途径”，承认社会运动、压力团体同盟以及政党都应该被包括在权力平衡之中。（Skocpol 1992, p.x）历史制度主义者指出，美国缺少强势的政府官僚部门和主流教会，因而为志愿团体的发展留出了充足的空间，使创建一个“由各团体——最终为议员——组成的广泛的超党派同盟”成为必需，且“每一个特定议题都需要召集”这些同盟来共同商讨。（Skocpol 1992, pp. 368, 529）同多元主义相比，政府中心的方式更加强调政治机构和政治过程的结构化特性，但这一理论对志愿团体、转换同盟和政党的关注让它与多元主义具有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当历史制度主义者补充称美国的商界软弱而混乱时。

历史制度主义者强调，政府的制度结构——比如说，它是议会制还是总统制，是集权制还是分权制——在塑造政党制度和政治策略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Skocpol 1980; Skocpol 1992）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观点，与阶级支配理论一样，这一观点同样适用于美国这个案例。正如第六章所显示的，独立的行政分支的存在，以及基于州和选区的国会选举，是两党制如此有力的原因。此外，在历史上，大多数行政部门一直缺乏大型的规划班子，因而使私人的非营利政策规划网络能够蓬勃地发展。而且，美国政府在全国、各州以及地方层面的分工也有助于解释为

什么大多数城市中的增长同盟都如此强势。

然而，在强调政府构成的重要性时，历史制度主义者往往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美国，公司富豪和增长同盟经常改变这些结构。第六章中的一个例子便是绝佳的证明：为削弱低收入选民的影响，许多城市中的增长同盟修改了选举规则，转而在非大选年以全市为范围举行无党派选举。历史制度主义者声称，新的机构很快就会被接受，成为政府日常运转的一部分，但与此相矛盾的例证比比皆是。事实上，由白宫设立的，或是保守派同盟因严峻的大萧条不得不勉强接受的几个新政机构，尤其是那些与规划或是帮助低收入农民和农业劳动力有关的组织，在二战期间统统都被保守派废除。最重要的是，公司富豪从一开始就反对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的设立，他们经过不懈努力，最后终于成功地削弱了该委员会的效力。选举规则的改变，极端保守派反对的机构遭到废除和打压，以及新政府机构虽然被历史制度主义者当作政府自主例证，实际却由受公司资助的政策规划网络创建这一事实，都在经验层面上挑战了历史制度主义。

历史制度主义者主张，那些与公司或工会几乎没有任何关联的独立专家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掌握的信息对于政府官员而言十分宝贵。专家确实能够提出许多新的政策思想，在这一点上，历史制度主义者是正确的，但他们没有看到，最重要的专家都是由政策网络中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挑选和资助的，专家们的观点在经过公司领袖的讨论和批判之后才能见诸报告和提案，正如第四章所描述的那样。

历史制度主义者错误地以为，公司在新政期间失去了权力，且独立专家在1933年农业调整署、1935年社会保障署等项目中帮助塑成了政府能力，因此，在分析这两个重要的政府附属机构的起源时，历史制度主义者犯了事实性错误。（Finegold and Skocpol 1995）与他们的描述相反，政策规划网络中的专家在同时期主要公司温和派的帮助下创建了农业调整署的关键项目，随后，这些专家又得到了美国商会、农场局和种

植园主的支持。（Domhoff and Webber 2011, Chapter 2）同样，《社会保障法案》实际上是由政策规划网络的成员制定（并实施）的，第四章在讨论商业委员会时曾简单提及过这一点，whorulesamerica.net网站上《公司温和派是如何创建〈社会保障法案〉的》一文则利用新的档案研究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自由派人士、社会工作者、独立专家和政府雇员在其中扮演着次要的角色，这一事实同样被历史制度主义者忽视了。（Hacker and Pierson 2002; Hacker and Pierson 2004; Orloff 1993）

历史制度主义者对尼克松任期内政府政策的极端保守主义转向的分析也不够充分，他们错误地将这一转向定位于20世纪70年代下半叶。（Hacker and Pierson 2010, pp. 58-59, 127-130）历史制度主义者分析的基础是“1964年到1977年之间政府激进主义的极度‘膨胀’”，即这13年间政府国内开支的大幅增长。（Hacker and Pierson 2010, p. 96）作为论证的一部分，他们把尼克松任期内社会支出项目的扩张当作公司共同体“被打得落花流水”的证据，认为共和党能够对它最亲密的盟友和最大的资助人做出此举实属难得。（Hacker and Pierson 2010, p. 116）历史制度主义者拒绝考虑此前解释右倾化时对白人选民反种族浪潮的强调，还轻视了工会内部以及工会和自由派联盟之间的动荡和分裂的重要意义。历史制度主义者认为，那个广为人知的解释只不过是一个“绘声绘色，易于讲述，但只能在表面上吸引人的”分析，它“并没有还原真实的历史”。（Hacker and Pierson 2010, p. 95, 96）

在历史制度主义者看来，右倾化以新一轮的公司动员作为开端，具体体现为1972年商业圆桌会议的建立，其影响相当于“震慑行动的国内版”（Hacker and Pierson 2010, p. 118）。厌倦了失败和欺侮的公司领袖展开了更加团结、活跃且复杂的游说活动，通过这些努力，他们可以“用信件和电话将华盛顿淹没”（Hacker and Pierson 2010, p. 121）。最终的结果是，白宫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公司共同体还通过向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大笔竞选捐款来提升它们在政界的影响力，这种资助政治

候选人的新途径因20世纪70年代中期竞选资金法律的改变而成为可能。

在进行分析时，历史制度主义者忽略或无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商业委员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于1972年创建商业圆桌会议之前，公司共同体就已经拥有了良好的组织性（正如本书第二章和第四章所呈现的）。历史制度主义者没有意识到，右倾化实际上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公司共同体与工会组织的新一轮冲突，与监管机构或扩大的预算并无关联。（Gross 1995, pp. 234-239）历史制度主义者也没有意识到，面对民权运动、内城日益紧张的局势以及反战运动引发的动荡，公司温和派其实对增加国内支出持支持的态度，这在经济发展委员会撰写的政策声明及其召集的游说同盟中得到了最为清晰的体现。公司温和派的此番努力（与此同时，他们还在不遗余力地限制工会的权力）表明，在不了解有哪些势力支持或反对政府预算的情况下，不能像许多历史制度主义者那样，将增长的政府预算视作自由派或政府权力的证据。此外，20世纪70年代，遭到商业圆桌会议及其公司盟友反对的立法未能通过，主要不是因为游说活动的增多，而是与保守派同盟的持续存在有关（Domhoff 2013对本段中的观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历史制度主义者认为右倾化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下半叶，与这一结论相反，自1939年起，除了1965年联邦医疗保险这一显著的例外，自由派－劳工联盟就在重要的立法斗争中屡屡受挫。1961年至1968年之间，种族融合以及如何解决北方大城市中的动荡局势使自由派－劳工联盟内部产生了分裂，这在第八章得到了解释。以当时最大的自由派产业工会——全美汽车工人联合会为例，1968年，随着支持种族隔离主义的南方民主党人下台，汽车工人联合会想拥有一个建立在南北方黑人和白人工人同盟之上的福利国家的希望，最终成了“黄粱一梦”。（Boyle 1998, p. 230）汽车工人联合会因此失去了许多白人成员的信任，而在一些关键选举中，联合会的领袖对民主党候选人的支持则让更多的成员感到心灰意冷。汽车工人联合会还失去了其主要盟友的支持，包括非裔美国人、

反战的自由派以及新左派，这些人认为，汽车工人联合会和其他工会只能起到“维持现状”的作用。（Boyle 1998, p. 231）

自1968年以来，面对日益壮大的保守派同盟和复兴的极端保守派基层运动，劳工组织在立法和游说方面的势力日趋衰落，尽管20世纪70年代期间，建筑业和重工业的许多大型工会仍然能够在工资增长上取得胜利。与尼克松政府是“自由派”的观点相反（因为此届政府在福利项目上投入了大笔资金，同时还改善了社会保障待遇），尼克松政府不仅赞同全面打击劳工组织，还无条件地支持公司温和派所有的政策提案。（Domhoff 2012, Chapter 9）从总体上来说，尼克松总统在1968年选举中的险胜（部分是因为白人工会成员转向了共和党和一个新成立的种族隔离第三党派）成为了二战后美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组织性国家理论

组织性国家理论强调，在与自己利益攸关的议题上，私人团体组织通过雇用此领域的专家作为专业说客来对政府产生重要的影响。组织性国家理论具有“多元主义”的特质，因为它对独立的政策范畴（被称作“领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而且，该理论认为，在某个领域十分强势的组织，在其他领域往往表现得不甚活跃，甚至是软弱无力。另一方面，组织性国家理论将一些组织，如公司、工会、农场组织和医疗团体，视为它兴趣领域中的关键势力，这使该理论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多元精英”模型。与此同时，组织性国家理论拒绝接受阶级支配理论，因为（1）似乎没有一套联系紧密的组织能够控制所有的特定政策领域，且（2）一些最重要的政策议题，如国家经济的运行和国防决策等，超出了任何特定政策领域的范畴。（Laumann and Knoke 1987）

组织性国家理论最为完整的经验性研究详细审视了农业、能源、卫生和劳工这四个政策领域。这一研究建立在大量的访谈和问卷的基础上，对象涵盖了研究团队眼中在这些政策领域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个人和团体。该研究利用网络分析法，检验了四个政策领域内部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包括所有的敌对关系。这一研究主要得出了两个结论。

第一，大多数领域中的商业组织，以大公司的政府事务官员和贸易协会的高级代理人为代表，都属于同一阵营，而自由派和劳工组织的代表和雇员则属于另一个阵营。此外，敌对的阵营之间不存在中介人或是中间派系。组织性国家论者认为，他们的发现是对阶级支配理论的有力反驳，但他们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鉴于阶级冲突的重要性，阶级支配理论已经预见到，每个领域都会分化为亲商业小团体和自由派－劳工小团体。换言之，阶级支配理论并没有将自由主义者和工会领袖算作权力精英的一部分，也没有将公司雇用的二级公司行政人员和贸易协会

代表（他们中大多数都是前民选官员和政府雇员）看作权力精英中的核心人物。

第二，组织性国家论者发现，在他们的总体网络中（由四个政策领域中的信息构建而成），几乎没有人与其政策领域之外存在联系。他们认为，这意味着存在一个真空区，即所谓的“空心的内核”，权力精英就处于这一空间之中。相反，只存在一套独立的政策网络，以真空区为中心形成了一个环形结构。然而，作为反驳阶级支配理论的依据，这一发现的问题在于，他们的研究仅仅关注了说客，而后者只是特殊利益过程的一部分。如果把他们的发现看作特殊利益过程（已知这一过程中不同的公司和商业部门会自己处理一切事务）的一部分，他们的结论就能够为本书理论的一个方面提供最为严谨的研究支持。

组织性国家论者认为，公司共同体和政府之间不存在高层融合，但实际上，这种融合发生在政策规划网络及其内部进行的活动之中，第四章和第七章描述的政策规划网络通过多种途径对政府产生影响就是证明。这一网络属于公司首席执行官、拥有精英大学硕博士学位的专家，以及在纽约和华盛顿从业的公司法律师的专业范畴。因此，主要政策并不在二级公司行政人员、贸易协会律师、前政府雇员或前民选官员的专业范畴之内，这些人都要听从主要银行和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命令。政策规划网络和权力精英与那些密切注意着国会委员会和政府机构的职业说客处在完全不同的领域之中。

组织性国家论者最接近政策规划过程的时候，是该理论几次提及商业圆桌会议时，这些理论家甚至注意到，在他们通过网络分析法创建的社会空间中，商业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介入了两个政策领域，且总是站在劳工组织的对立面。（Heinz, Laumann, Nelson, and Salisbury 1993, pp. 269, 274, 280）然而，组织性国家论者忽视了一个事实：商业圆桌会议的目标是关注与公司共同体有关的更大、更广泛的议题，而在1972年至2012年之间，他们确实成功实现了这一目标。商业圆桌会议直接参与到

了组织游说同盟（清洁空气工作小组）之中，而且，面对自由派－劳工联盟和大多数民众的反对，它带头推动国会通过了两项重要的贸易政策，即1994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2000年同中国建立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Dreiling 2001; Dreiling and Darves 2011; Gonzalez 2001, Chapter 6）从总体上来说，组织性国家论者并未探索商业圆桌会议中首席执行官之间的联系，否则他们就会发现第四章讨论的由基金会、智库和政策研讨团体组成的网络，进而发现政策规划网络的成员通过国会听证会、联邦咨询委员会、总统委员会和内阁任命对政府施加影响，这在第七章中做了说明。

组织性国家论者对参与到特殊利益过程中的团体进行了最为复杂的、以网络为基础的分析，详细地展现了这些团体的结盟和对抗格局。若组织性国家论者能够参考社会学家迈克尔·德雷林（2001; 2011）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与中国建立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这两个议题上进行的同等复杂的、以网络为基础的分析，这些理论家也许就能发现，他们可以将在广泛议题上塑造政府的团体和网络纳入他们的理论框架。德雷林的研究显示，组织性变量非常重要，这和组织性国家理论的预测相吻合，但德雷林还向我们证明，公司和政策规划网络中的中心性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精英理论

精英论者认为，所有现代社会都由大型官僚制组织的领袖所支配，不管这些组织是公司、非营利团体还是政府机构。占据这些最高职位的群体（被称为精英　）拥有金钱、时间、同其他组织的联系，以及凌驾于低层雇员之上的权威，因此，他们能够对其所在组织之外的政治和其他结果产生影响。精英论者将公司视为一个重要的权力基础，但他们不认为美国的公司共同体能够支配其他组织领袖，而这正是阶级支配理论所主张的。（Burton and Higley 1987; Dye 2002; Higley and Burton 2006）

精英论者和本章提及的其他理论家一样，强调权力的组织基础，因而为理解当代的权力结构提供了重要的洞见。组织的确是权力的基础，因为组织的领袖控制着巨大的资源，掌握着比等级结构中处于他们之下的人更多的信息，而且能够奖励追随者，惩罚批评者。领袖们可以影响低层的工作，从而使雇员的灵活性和拥有的信息受到限制。他们能够和其他组织的领袖结成联盟以巩固自己的地位。精英论者还指出，组织精英之间常常爆发冲突，若想继续维持对普通民众的支配，他们必须妥善地解决这些争端。精英论者强调，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其他精英利益团体可以自由地挑战公司共同体的支配地位，普通公民有时也能够限制精英的行动，尤其是当精英内部产生冲突的时候。

然而，精英理论并没有充分领会到，以公司为基础的所有者和经理人，在多大程度上支配着其他组织精英。正如第四章和第五章所显示的，除了工会和许多教会外，美国几乎所有的非营利团体都受到公司富豪的资助和掌控。第六章证明，大多数国家级别的民选官员都要依靠公司富豪为他们提供最初的资金支持，除非他们属于自由派－劳工联盟。第七章显示，联邦政府大部分的行政分支机构都被公司共同体的成员占

据，他们通过文官管理国防部的方式掌控着军事精英。从总体上来说，精英理论没有对阶级和阶级冲突给予太多的强调。它只是笼统地将普通人群称为“民众”，而不是将他们划分为蓝领、灰领、白领等多种职业群体。精英论者也没有强调“民众”通常是宗教亚文化群的一部分。换言之，美国许多不同的雇员群体并不缺少使他们超越“民众”身份的独立的权力基础。他们缺少的是内部的团结统一，这能将他们的组织基础转变为能够产生权力的更为协调的基础。

对阶级和阶级冲突缺乏关注，还使得精英论者低估了受公司支配的组织与工会之间的分歧。正如一些精英论者所强调的，自工会建立以来，工会领袖在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之间确实和公司导向的组织的领袖在一些议题上展开过合作，但工会领袖的目标仍然是以阶级为基础的。（Higley and Moore 1981）而且，在工会领袖与公司领袖共事的同时，工会的组织基础一直遭到公司共同体的不断攻击，这让他们至多只能算是二流的精英，到了20世纪80年代，工会彻底失去了他们的组织基础和作为精英的地位。

政治学者托马斯·戴伊（1976; 2002）在美国的精英理论领域做出了最为详尽而持久的研究。他举例论证了精英理论的缺陷，还提出了许多有待商榷的经验性主张，而其他精英论者对这些主张大多持不同态度。与大多数当代精英论者不同的是，戴伊（2002, p. 1）断言，在所有的社会中，不管是“原始社会还是高级社会”，只有少数人能够“行使巨大的权力”。这一主张非常值得怀疑，因为在狩猎采集社会和部落社会中，“权力结构更接近倒金字塔形”，因此总体上来说，群体成员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实行控制。这些方法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放逐或暗杀萨满教僧、打猎队伍的领袖、勇士，以及倚仗着社会中其他成员赋予他们的有限职责就妄图实施统治的纠纷裁决者。（Boehm 1999）

戴伊主张，许多组织精英通过奋斗达到社会顶层，他忽视了另一些研究结果，即大多数领袖都来自社会前三分之一的群体。戴伊在强调所

有机构领域中巨大的流动性时声称，《福布斯》美国400富豪榜中大多数都是“白手起家的第一代大亨”，这一主张与针对20世纪90年代中期和2011年上榜富豪进行的系统性研究结果相矛盾。（Collins 1997; Dye 2002, p. 51; Moriarty et al. 2012）而且，那些登上《福布斯》400富豪榜的富豪们即便不是巨额财产的继承人，也大都来自上层社会，或是拥有富有的亲戚或朋友，这群人经常会为他们提供启动资金。

戴伊虚心地接受了阶级支配论者在20世纪70年代初提出的政策规划网络的概念，他还提供了更多的证据，表明公司领袖介入了该网络的每一部分，但戴伊表示，政策规划网络仅仅将公司、政府、基金会和媒体精英汇集到一起以“在政策方向上达成共识”（Domhoff 1971; Dye 1976, Chapter 9; Dye 2002, p. 202）。戴伊不认为这一过程满足了公司富豪的利益，在他的理论中，公司富豪只不过是另一群组织精英。在这一过程中，戴伊过分夸大了媒体精英在“议程设定”中扮演的角色，声称包括娱乐版块在内的黄金时段的电视节目是“将民众社会化”的一种方式，这一主张仍有待商榷。（Dye 2002, p. 110）

戴伊（2002, p. 110）声称，1980年之后，极端保守派试图限制国家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的职能范围，但“大多以失败告终”，因为此举遭到了全国法律界的抵抗。戴伊的结论与大多数对这些机构的成就评估都不相符。比如说，一份报告认为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在1984年以前是一个“政治囚犯”（Szasz 1984）。2001年，乔治·W．布什在上任后做的第一个决定就是废除一项新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条例，这一条例起源于老布什那一届政府，已经酝酿了十年之久，旨在减轻长时间在电脑前工作造成的重复性压力损伤。（Goldstein and Cohen 2004）从总体上来说，小布什执政的八年时间中，政府只赋予了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极小的权限。（Smith 2008）

戴伊的研究完全没有体现阶级和阶级冲突的思想。戴伊认为，阶级

只不过是“优劣等级表上的排名”，这混淆了“阶级”与“地位”之间的差别。也就是说，当戴伊声称，在他研究的组织精英中只有30％拥有上层阶级背景，他其实是错误地理解了代表比例过高这一权力指标。戴伊由此得出结论，这一比例无法实现阶级支配，但他忽视了一点，如果每个人都有相同的机会成为组织精英的一分子，那么30％的比例将扩大30倍。（Dye 2002, p. 150-151）权力指标不是对公司富豪如何支配公司的分析，后者涉及家族办公室、控股公司，将特拉华州作为大本营通过大股东持股来确保控制权，以及第二章和第三章提到的其他方式。

在戴伊的报告中，自由派－劳工联盟从未被当作政治势力来讨论。自由主义被描绘成总体精英共识中的一个趋势，在福特基金会和其他公司温和派基金会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虽然工会被看作民主党的重要捐赠人，但工会领袖的组织精英身份从未被提及，尽管有证据表明他们同样参与了政策研讨团队和总体顾问团体。戴伊的报告也没有对公司－保守派联盟和国会中的保守派同盟进行分析。由于他的理论缺乏“阶级冲突”的思想，因此国家所包含的任何活力与冲突都被归因于敌对的组织精英之间的竞争，以及各种机构部门内为谋求更高职位而产生的个人竞争。

正如本书所展现的，唯有将阶级理论和组织理论的洞见结合在一起，才能解释美国公司富豪的力量，这不是大多数组织都由它们的领袖控制这样简单的事实能说清的。私营企业制度创造出了一个拥有巨大的经济资源和潜在的政治权力的所有权阶级，也造成了商业团体之间的竞争和新公司的崛起。它还导致了围绕工资、利润、工作规章、税收和政府调控而展开的持续的阶级斗争。但受公司资助的诸多非营利组织为公司富豪提供了组织基础，使公司富豪能够调动阶级资源，最终实现政治目的，政策规划网络中的公司富豪因此能够就很多分歧达成妥协，并通过他们对政府的支配来遏制阶级冲突。因此，在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美国所有的组织中，上层的阶级命令和组织命令之间的相互作用，导致了

美国阶级支配的形成。

在结束我们有关替代性理论的讨论之前，需要强调，这些理论没有一个能够解释本书在三大权力指标上的有力结论。这些理论无法解释，如果公司富豪没有巨大的权力，财富分配和收入分配为何会如此不均。相反，多元论者和历史制度主义者拒绝将此类“结果”视为有效的权力指标，声称因政策斗争而造成的利益分配变化也许只是意料之外的结果。（Dahl 1982, p. 17; Hacker and Pierson 2002, pp. 283-285; Polsby 1980, p. 132）他们同样无法解释为什么关键的政府职位和决策制定团体大多被权力精英所占据，这也是另一个被多元论者和历史制度主义者否认的权力指标，他们辩称，这些权力精英在执政时会恪守自己的政府职责。最后，这些理论无法解释为何公司富豪在1939年至2012年之间的大多数立法斗争中都战胜了他们主要的对手——工会、环保人士和消费者保护团体。

寻找共同基础

贯穿本书的总体理论框架与其他四种理论在一些基本概念上是一致的，尽管在具体涉及美国时，本书与这些理论主张存在许多分歧。本书的理论框架重点关注的是四大独立的权力基础——经济网络、政治网络、军事网络和意识形态网络——这使我们能够以动态的、开放的视角来审视美国的未来。由于新创建的组织形式、新发明的科技、新的沟通方式、军事创新以及新的精神运动，这些网络能够以不断变化的方式彼此相互作用并产生冲突。因此，社会组织的新生性和多变性让现在、将来与过去完全不同，因而导致历史无法成为当前行动的可靠参照。

比如说，在古老的过去，阶级支配和阶级冲突并不处于权力平衡的中心。在文明的起始处，统治着整个王朝的是国家的统治者，而不是资产所有人，而在罗马帝国，军队拥有比资产所有人更大的权力。罗马帝国灭亡后的一千多年里，天主教会在欧洲可谓一手遮天，在那时，商业的规模很小，政府处于弱势地位，民众以为自己生活在“基督世界”（Mann 1986）。巧合的是，众多小国家的软弱使私人财产制度打下更加牢固的根基，避免了私人财产被国家侵占的危险；此外，小国家的软弱还为独立的商人阶级提供了发展的空间。结果就是，经济网络总体上的独立性日益增强。

随着商业和市场的发展，对国家调控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而且，当商人们将业务范围扩大到偏远地区时，他们需要更多的保护以对付强盗和小地区心胸狭隘的统治者。商人因此开始暗中支持政府的发展，为政府提供必要的借款来组建庞大的军队。16世纪，历史上首次出现了真正强大的国家，随着它们实力的不断增强，这些国家变得越来越独立，并开始扮演起重要的角色。（Lachmann 2010）政府和私营公司也一同变得更加强大，因为它们彼此需要且能够相互扶持，这一过程中，政府和

私营公司还让天主教教会和军队领袖的地位日趋衰落。此后，大部分西方史开始关注公司所有人与政府高层领袖之间对支配地位的争夺。

前两段概述的四大权力网络之间关系的不断变化使看似稳定的权力设置一直处于紧张的状态，造成了国家权力结构中分歧的产生，这也是以下事件发生的原因：一场宗教运动演化为伊朗伊斯兰革命（1979），经济体制摇摇欲坠的苏联最终解体（1991），一些国家爆发所谓“阿拉伯之春”（2010），大萧条和主要世界大战后出现了新政和民权运动。这些变化淘汰了挑战权力结构的陈旧方式，将老方法的拥护者变成了抱残守缺的徒劳论者，同时还为能够洞察到新机遇的新一代活动家提供了机会，因为这些变化根植于此时此地，而不是过去的社会运动之中。

具体到美国，四大网络理论解释了经济网络如何且为何总是凌驾于其他三个网络之上。它解释了20世纪40年代以前联邦政府规模较小的原因，以及联邦政府为什么不能完全独立于那些支配着经济体系且从中获益最多的群体。它阐述了被大多数美国人视为理所当然且大部分政治学家都认同的事实，那就是，军队在重要的政府决策中从未扮演过重要或独立的角色，而教堂等宗教场所过于分裂，难以控制，因此无法形成天主教过去在全欧洲以及随后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几个主要民族国家奠定的那种权力基础。

如果经济网络的支配地位能够得到应有的评价，且公司富豪压制某些方案（这些方案也许会让政府变得更加独立和强大）的期望能够得到充分的认可，那么这个国家软弱的工会运动和姗姗来迟的政府社会保障方案（这些都是历史制度主义者研究的重点）被视作公司支配的结果就很好理解了。公司支配涉及保守派同盟在税收、工会和商业调控等议题上对国会的控制。

同样，经济网络的突出地位，外加建国之后到20世纪末北方商业利益集团和南方种植园主之间相互冲突的需求，有助于解释多数统治的制度障碍，这些障碍往往被多元论者和历史制度主义者视为独立的因素。

它们包括宪法的性质、政府的分权结构、联邦政府的软弱，以及国会中委员会权力的据点。除了拥有军事力量，以及为许多民众提供养老金和医疗保险之外，美国联邦政府缺少足够的“能力”，这是因为公司共同体希望限制民选官员和政府雇员的独立性。

本书的理论吸纳了上述几种理论的深刻洞见，但摒弃了它们的缺陷。本书所呈现的美国存在高度阶级支配的证据，也让人们对这些理论中的许多经验性主张产生了质疑。

参考文献

ADA. 2010. *The ADA 2010 voting record: A year of accomplishment and frustration* . Washington: Americans for Democratic Action.

AFL-CIO. 2012. "Executive paywatch." Washington: www.aflcio.org/Corporate-Watch/CEO-Pay-and-the-99/.

Ahmed, Amel. 2010. "Reading history forward: The origins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European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1059–1088.

———. 2013a.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 choice: Engineering electoral*

dominanc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13b. "The existential threat: Varieties of soci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early democracie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8: In press.

Ahmed, Azam. 2011. "Soros family office names a new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New York Times* , September 19, dealbook.nytimes.com/2011/09/19/soros-familyoffice-names-a-new-chief-investment-officer/.

———. 2012. "Family investment funds go hunting for Wall St. expertise." *New York Times* , March 5, p. F4.

Akard, Patrick. 1992. "Corporate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U.S. economic policy in the 1970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597–615.

Albert, Bruce. 2011. "Former U.S. Rep. Billy Tauzin was paid millions as a lobbyist, records show." *New Orleans Times-Picayune* , December 6,

www.nola.com/politics/index.ssf/2011/12/former_us_rep_billy_tauzin_was.html.

Albrecht, Stephen and Michael Locker. 1981. "CDE Stock Ownership Directory No. 5. Fortune 500." New York: Corporate Data Exchange, Inc.

Alexander, Herbert E. 1971. *Financing the election 1968* . Lexington, MA: Heath Lexington Books.

Alford, Robert and Eugene Lee. 1968. "Voting turnout in American ci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796–813.

Allen, Michael Patrick. 1992. "Elite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The rise of the conservative policy-planning network." *Research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4: 87–109.

Almond, Gabriel. 1998. *Plutocracy and politics in New York City* . Boulder: Westview Press.

Alpert, Irvine and Ann Markusen. 1980. "Think tanks and capitalist policy." In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 ed. G. W. Domhoff, 173–197.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Altemeyer, Bob. 2006. *The authoritarians* . Manitoba, Canada: home.cc.umanitoba. ca/~altemey/.

Altman, Nancy. 2005. *The battle for Social Security: From FDR's vision to Bush's gamble* .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Alvaredo, Facundo, Tony Atkinson, Thomas Piketty, and Emmanuel Saez. 2012. "The world top incomes database." In *Paris School of Economics* : g-mond. parisschoolofeconomics.eu/topincomes/.

Andrews, Suzanna. 2003. "Shattered dynasty: Legal wrangling between Jay Pritzker's family members over inheritance." *Vanity Fair* , May 1, pp. 80–97.

Appelbaum, Eileen, Rosemary Batt, and Ian Clark. 2012. *Implications of financial capitalism for employment relations research: Evidence from breach of trust and implicit contracts in private equity buyouts* . Washington: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Armstrong, Christopher. 1974. "Privilege and productivity: The cases of two private schools and their graduates." Ph.D. Thesis,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Baer, Kenneth. 2000. *Reinventing Democrats: The politics of liberalism from Reagan to Clinton* .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Bagdikian, Ben H. 2004. *The new media monopoly* . Boston: Beacon Press.

Bailey, Stephen K. 1950. *Congress makes a law: The story behind the Employment Act of 1946*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aker, Dean. 2007.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80*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9. *Plunder and blund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ubble economy* . Sausalito, CA: PoliPoint Press.

———. 2011. *The end of loser liberalism: Making markets progressive* . Washingon: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Baltzell, E. Digby. 1958. *Philadelphia gentleme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upper class* .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4. *The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 Aristocracy and caste in America* . New York: Random House.

Balz, Dan and Jon Cohen. 2008. "The bad economy helps Obama." *Washington Post National Weekly* , September 29–October 5, pp. 13–14.

Barker, Lucius and Ronald W. Walters. 1989. "Jesse Jackson's 1984 presidential campaign: Challenge and change in American politic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Barnes, Roy C. and Emily R. Ritter. 2001. "Networks of corporate interlocking: 1962–1995." *Critical Sociology* 27:192–220.

Barnes, Roy C. and Emily Sweezea. 2006. "Bohemians and beyond: Social clubs and the corporate elite." In *Meetings of the Southern Sociological Society* . New Orleans.

Barrow, Clyde W. 1990. *Universities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Corporate liberalis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1894–1928* .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Barshay, Jill and Kathryn Wolfe. 2004. "Special interests strike gold in richly targeted tax bill." *CQ Weekly* , October 16, p. 2434.

Barton, Benjamin. 2012. "An empirical study of Supreme Court justice pre-appointment experience." In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Research paper #181* , vol. ssrn.com/ abstract=2010781.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College of Law.

Baum, Lawrence. 1998. *The Supreme Court* . Washington: CQ Press.

Beckel, Michael. 2012. "Nonprofits outspent super PACs in 2010." In *OpenSecrets.org* : www.opensecrets.org/news/2012/06/nonprofits-outspent-super-pacs-in-2.html.

Becker, Jo and Christopher Drew. 2008. "The long run: Pragmatic politics forged on the South Side." *New York Times* , May 11, p. A1.

Bellant, Russ. 1991. *The Coors connection: How Coors family philanthropy undermines democratic pluralism* . Boston: South End Press.

Belz, Herman. 1991. *Equality transformed* .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Benoit, Denise. 2007. *The best-kept secret: Women corporate lobbyists, policy, & power in the United States* .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Bergthold, Linda. 1990. *Purchasing power in health: Business, the state, and health care politics* .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Bernstein, Aaron. 2000. "Too much corporate power?" *Business Week* , September 11, pp. 145–149.

Bernstein, Irving. 1969. *Turbulent years: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worker, 1933–1941*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Berry, Jeffrey M. 1999. *The new liberalism: The rising power of citizen groups* .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Bloom, Jack M. 1987. *Class, race,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S. 2012. "Union membership 2011 USDL-12-0094: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Labor.

Bluestone, Barry and Bennett Harrison. 1982. *The deindustrialization of America: Plant closings, community abandonment, and the dismantling of basic industry* . New York: Basic Books.

Boehm, Christopher. 1999. *Hierarchy in the forest: The evolution of egalitarian behavior*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nacich, Phillip and G. William Domhoff. 1981. "Latent classes and group membership." *Social Networks* 3:175–196.

BondGraham, Darwin. 2011. "Building the new New Orleans: Foundation and NGO power." *The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38:279–309.

Bourdieu, Pierre. 1986. "Forms of capital." pp. 241–258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edited by J. G. Richards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Boyle, Kevin. 1995. *The UAW and the heyday of American liberalism*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98. "Little more than ashes: The UAW and American reform in

the 1960s." pp. 217–238 in *Organized labor and American politics 1894–1994: The labor-liberal alliance* , edited by K. Boyl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reiger, Ronald L. 1974. "The duality of persons and groups." *Social Forces* 53:181–190.

Broad, David. 1996. "The Social Register: Directory of America's upper class." *Sociological Spectrum* 16:173–181.

Brown, Michael K. 1999. *Race, money and the American welfare state*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rowne, William, Jerry Skees, Louis Swanson, Paul Thompson, and Lauren Unnevehr. 1992. *Sacred cows and hot potatoes* . Boulder: Westview Press.

Browning, Lynnley. 2004. "Foreign tax havens costly to U.S., study says." *New York Times* , September 27, p. C2.

Brownlee, W. Elliot. 2000.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U.S. tax policy toward the rich." pp. 29–73 in *Does Atlas shrug?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axing the rich* , edited by J. Slemro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4. *Federal taxation in America: A short history*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uck, Connie. 1988. *The predators' ball: The junk-bond raiders and the man who staked them*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Bumiller, Elizabeth. 2008. "Research groups boom in Washington." *New York Times* , January 30, p. A12.

Bunting, David. 1983.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corporate network." *Social Science History* 7:129–142.

———. 1987. *The rise of large American corporations, 1889–1919* . New

York: Garland.

Burch, Philip. 1972.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reassessed: Family control in America's large corporations* .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1980. *Elites in American History: The New Deal to the Carter administration* , Vol. 3. New York: Holmes & Meier.

Burris, Val. 1992. "Elite policy-planning network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earch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4:111–134.

———. 2005.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d political cohesion among corporate eli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 249–283.

———. 2008. "The interlock structure of the policy-planning network and the right turn in U.S. state policy." *Research in Political Sociology* 17:3–42.

Burton, Michael and John Higley. 1987. "Invitation to elite theory: The basic contentions reconsidered." pp. 219–238 in *Power elites and organizations* , edited by G. W. Domhoff and T. Dye. Beverly Hills: Sage.

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2012. "Independent spending wars fought to a standstill in 2012." In *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www.cfinst.org/.

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2013. "Money vs. Money-Plus: Post-Election Reports Reveal Two Different Campaign Strategies." Washingon: 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Carmines, Edward G. and James A. Stimson. 1989. *Issue evolution: Ra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s*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nes, Nicholas. 2012. "Does the numerical underrepresenta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Congress matter?"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7:5–35.

Carney, Francis. 1958. *The rise of the Democratic clubs in California.* New York: Holt.

Carnoy, Martin and Derek Shearer. 1980. *Economic democracy: The challenge of the 1980s* . White Plains, NY: M. E. Sharpe.

Carp, Robert and Ronald Stidham. 1998.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 Washington: CQ Press.

Carson, Rachel. 1962. *Silent spring*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arter, Dan. 1996. *From George Wallace to Newt Gingrich: Race in the conservative counterrevolution, 1963–1994* .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The politics of rage: George Wallace, the origins of the new conservat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s* .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Cartwright, Dorwin and Alvin Frederick Zander. 1968. "Group dynamics: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CED. 1968. *Financing a better election system* .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 1970a. *Improving the welfare system* .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 1970b. *Training and jobs for the urban poor* .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 1973. *Building a national health-care system: A statement on national policy* .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CEE. 2009. "Campaign for economic literacy." In *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 . New York: www.councilforeconed.org/.

Celsi, Teresa. 1992. *Jesse Jackson and political power* . Brookfield, CT: Millbrook Press.

Chemerinsky, Erwin. 2010. *The conservative assault on the constitution*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Chen, Jennifer, Dennis Patten, and Robin Roberts. 2008. "Corporate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A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or legitimacy strateg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2:131–144.

Choma, Russ. 2012. "Unions gave Democratic super PACs last-minute burst of cash."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Clausen, Aage R. 1973. *How congressmen decide: A policy focus* .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lavel, Pierre. 2010. *Activists in city hall: The progressive response to the Reagan era in Boston and Chicago*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lawson, Dan, Alan Neustadtl, and Denise Scott. 1992. *Money talks: Corporate PACS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 New York: Basic Books.

Clawson, Dan, Alan Neustadtl, and Mark Weller. 1998. *Dollars and votes: How busines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subvert democracy* .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Cline, Seth. 2011. "Ruth Bader Ginsburg, Steven Breyer wealthiest judges on U.S. Supreme Court." In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CMD. 2012a. "Nick Nichols." In *Center for Media and Democracy* . Madison: www.sourcewatch.org/.

———. 2012b.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dependent Business: A front group for big business." In *Center for Media and Democracy* . Madison: www.sourcewatch.org/.

Coleman, Richard Patrick, Lee Rainwater, and Kent A. McClelland. 1978. *Social standing in America: New dimensions of class* . New York: Basic

Books.

Collins, Chuck. 1997. *Born on third base: The sources of wealth of the 1996 Forbes 400* . Boston: United for a Fair Economy.

Coltrane, Scott. 2001. "Marketing the marriage 'solution': Misplaced simplicity in the politics of fatherhoo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4:387–418.

Colwell, Mary Anna. 1980. "The foundation connection: Links among foundations and recipient organizations." pp. 413–452 in *Philanthropy and cultural imperialism: The found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 edited by R. F. Arnove. Boston: G. K. Hall.

———. 1993. *Private found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The political role of philanthropy* . New York: Garland.

Confessore, Nicholas and Jess Bidgood. 2012. "Little to show for cash flood by big donors." *New York Times* , November 8, p. A1.

Cookson, Peter W. and Caroline Hodges Persell. 1985. *Preparing for power: America's elite boarding schools* . New York: Basic Books.

CQ. 1996. "Will the rise of 'blue dogs' revive the partisan righ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December 21, pp. 3436–3438.

CTJ. 2012a. "Big no-tax corps just keep on dodging." In *Citizens for Tax Justice* . Washington: www.ctj.org/.

———. 2012b. "Which Fortune 500 companies are sheletering income in overseas tax havens?" In *Citizens for Tax Justice* . Washington: www.ctj.org/.

Cunningham, David. 2004. *There's something happening here: The New Left, the Klan, and FBI counterintelligence*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alder, Ivo and James Lindsay. 2003. *America unbound* .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Dahl, Robert A. 1982.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lzell, Robert F. 1987. *Enterprising elite: The Boston Associates and the world they made*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niels, Arlene Kaplan. 1988. *Invisible careers: Women civic leaders from the volunteer world*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avidson, Chandler, Tanya Dunlap, Gale Kenny, and Benjamin Wise. 2004. "Republican ballot security programs: Vote protection or minority vote suppression—or both?" Washington: Center for Voting Rights and Protection.

Davies, James B., Anthony Shorrocks, Susanna Sandstrom, and Edward Wolff. 2008. "The world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wealth." The World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 Helsinki.

Davis, Allison, Burleigh Gardner, and Mary Gardner. 1941. *Deep South*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avis, Gerald F., Mina Yoo, and Wayne Baker. 2002. "The small world of the American corporate elite, 1982–2001." *Strategic Organization* 1:301–326.

Davis, James K. 1992. *Spying on America: The FBI's domestic counterintelligence program* . New York: Praeger.

Defense News. 2012. "Defense News top 100 for 2011." in *Defense News: Digital edition* . Springfield, VA: special.defensenews.com/top-100/charts/rank_2011.php.

deFigueiredo, John and James M. Snyder. 2003. "Why is there so little

money in U.S. polit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7:105–130.

Delli Carpini, Michael X. and Scott Keeter. 1996. *What Americans know about politics and why it matters*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ellinger, David. 1993. *From Yale to jail: The life story of a moral dissenter* .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Delton, Jennifer. 2009. *Racial integration in corporate America, 1940–1990*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Parle, Jason. 2012. "Welfare limits left poor adrift as recession hit." *New York Times* , April 8, p. A1.

Deutsch, Claudia. 2003. "The revolution that wasn't: 10 years later, corporate oversight is still dismal." *New York Times* , January 26, p. C1.

DiTomaso, Nancy. 1980.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and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pp. 255-268 in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 edited by G. W. Domhoff. Beverly Hills: Sage.

DOL. 2007.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regulations: A report on the Department of Labor'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Labor, Employment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Wage and Hour Division, Federal Register* 72.

Dolan, Scott V. 2011. "Business as usual: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U.S. national elite network." Ph.D. Thesis,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Albany, Albany, New York.

Dolan, Scott V. and Gwen Moore. 2013. "Elite interlocks between the corporate community, nonprofits, and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s."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New York.

Dolny, Michael. 2012. "Think tank spectrum revisited: Conservatives gain within still-narrow spectrum." In *FAIR: Fairness and Accuracy in Reporting* : www.fair.org/.

Domhoff, G. William. 1967. *Who rules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0. *The higher circles* .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71. "How the power elite set national goals." pp. 210–219 in *The triple revolution emerging ,* edited by R. Perucci and M. Pilisuk. Boston: Little, Brown.

———. 1975. "Social clubs, policy-planning groups, and corporations: A network study of ruling-class cohesiveness."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 5:173–184.

———. 1983. *Who rules America now?*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1987. "Where do government experts come from? The CEA and the policy-planning network." pp. 189–200 in *Power elites and organizations ,* edited by G. W. Domhoff and T. Dye. Beverly Hills: Sage.

———. 1990. *The power elite and the state: How policy is made in America* . Hawthorne, NY: Aldine de Gruyter.

———. 1996. *State autonomy or class dominance? Case studies on policy making in America* . Hawthorne, NY: Aldine de Gruyter.

———. 1998. *Who rules America? Power and politics in the year 2000* .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 2005a. "San Francisco is different: Progressive activists and neighborhoods have had a big impact." www.whorulesamerica.net.

———. 2005b. "Who really ruled in Dahl's New Haven?" www.whorulesamerica.net.

———. 2006. *Who rules America? Power,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 New York: McGraw-Hill.

———. 2013. *The myth of liberal ascendancy: Corporate dominance from*

the Great Depression to the Great Recession .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Domhoff, G. William and Michael J. Webber. 2011. *Class and power in the New Deal: Corporate moderates, Southern Democrats, and the liberal-labor coalition* .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owie, Mark. 1995. *Losing grou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t the clos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Cambridge: MIT Press.

Draper, Robert. 2012. "The price of power."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 July 8, pp. 20–25, 38.

Dreier, Peter, John Mollenkopf, and Todd Swanstrom. 2004. *Place matters: Metropolitic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Dreiling, Michael. 2001. *Solidarity and contention: The politics of class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NAFTA conflict* . New York: Garland Press.

Dreiling, Michael and Derek Darves. 2011. "Corporate unity in American trade policy: A network analysis of corporate-dyad political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6:1514–1563.

Driscoll, Dawn-Marie and Carol R. Goldberg. 1993. *Members of the club: The coming of age of executive women* . New York: Free Press.

Duhigg, Charles and David Kocieniewski. 2012. "How Apple sidesteps billions in taxes." *New York Times* , April 29, p. A1.

Dunn, Marvin. 1980. "The family office: Coordinating mechanism of the ruling class." pp. 17–45 in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 edited by G. W. Domhoff. Beverly Hills: Sage.

Dye, Thomas R. 1976. *Who's running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86. *Who's running America? The conservative years* .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2002. *Who's running America? The Bush restoration* .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Dyreng, Scott, Bradley Lindsey, and Jacob Thornock. 2011. "Exploring the role Delaware plays as a domestic tax have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 ssrn.com/ abstract=1737937 or dx.doi.org/10.2139/ssrn.1737937.

Edison Research. 2012. "Edison Research 2012 exit polls." In *FoxNews Online* : www.foxnews.com/politics/elections/2012-exit-poll? intcmp=related.

Edsall, Thomas B. 2006. *Building red America: The new conservative coalition and the drive for permanent power* . New York: Basic Books.

Edsall, Thomas B. and Mary D. Edsall. 1992. *Chain reaction: The impact of race, rights, and taxes on American politics* . New York: Norton.

Ehrenhalt, Alan. 1991. *The United States of ambition: Politicians,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office* . New York: Times Books.

Eliasoph, N. 1998. *Avoiding politics: How Americans produce apathy in everyday lif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2012. "Farm subsidy database 2012." In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 Washington: farm.ewg.org.

Erikson, Robert and Kent Tedin. 2011.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Ermann, M. David. 1978. "The operative goals of corporate philanthropy: Contributions to the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1972–1976." *Social Problems* 25:504–514.

Ernst, Morris Leopold. 1973. *The great reversals: Ta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 New York: Weybright and Talley.

Eulau, Heinz and John D. Sprague. 1984. *Lawyers in politics: A study in professional convergence* .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Ewen, Stuart. 1996. *PR!: A social history of spin* . New York: Basic Books.

FEX. 2012. "About the Funding Exchange." In *The Funding Exchange* : www.fex.org/about.

Fine, Sidney. 1969. "Sit-down: The General Motors strike of 1936–1937."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Finegold, Kenneth and Theda Skocpol. 1995. *State and party in America's New Deal* .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Flacks, Richard. 1988. *Making history: The radical tradition in American life*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od & Water Watch. 2012. *The economic costs of food monopolies* . Washington: Food & Water Watch.

Forbes. 2011. "America's largest private companies." In *Forbes Magazine Online* : www.forbes.com/lists/2011/21/private-companies-11_land.html.

Forbes, Keith. 2012. "Bermuda's many insurance advantages: Offshore policies can have major benefits to clients and beneficiaries." In *Welcome to Bermuda* : www.bermudaonline.org/insuranceadvantages.htm.

Foster, John Bellamy and Hannah Holleman. 2010. "The financial power elite." *Monthly Review* , May, pp. 1–19.

Frederick, William. 1981. "Free market vs.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cision time at the CED."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3:20–28.

Gallup. 2011. "Americans decry power of lobbyists, corporations, banks, Feds." In *Gallup Politics* : www.gallup.com/poll/147026/americans-decry-power-lobbyistscorporations-banks-feds.aspx.

Gamson, William A. 1992. *Talking politics*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ns, Herbert. 1985. "Are U.S. journalists dangerously liberal?"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 November–December, pp. 29–33.

Gendron, Richard and G. William Domhoff. 2009. *The leftmost city: Power and progressive politics in Santa Cruz* . Boulder: Westview Press.

Ghiloni, Beth Wesley. 1987. "The velvet ghetto: Women, power, and the corporation." pp. 21–36 in *Power Elites and Organizations* , edited by G. W. Domhoff and T. Dye. Beverly Hills: Sage.

Gilens, Martin. 2012. *Affluence and influence: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America*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oertzel, Ted. 1985. "Militarism as a sociological problem." *Research in Political Sociology* 1:119–139.

Gold, Howard J. 1992. *Hollow mandates: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nservative shift* . Boulder: Westview Press.

Goldstein, Amy and Sarah Cohen. 2004. "The rules that apply: Under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OSHA is friendly with business." *Washington Post National Weekly* , August 23–29, pp. 6–9.

Goldstein, Kenneth M. 1999. *Interest groups, lobbying, and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lland, David. 2011. *Constructing affirmative action: The struggle for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Gonzalez, George. 2001. *Corporate power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S. environmental policy*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2005. *The 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Goodstein, Eban. 1999. *The trade-off myth: Fact and fiction about jobs and the environment* . Washington: Island Press.

Gordon, Michael. 1969. "Changing patterns of upper-class prep school college placements."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2:23–26.

Gordon, Stacy. 2005.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voting behavior: A new approach* . New York: Routledge.

Grabois, Andrew. 2012. *National directory of corporate giving* .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Granfield, Robert. 1992. *Making elite lawyers: Visions of law at Harvard and beyond* . New York: Routledge.

Greenberg, Daniel. 2007. *The perils, rewards, and delusions of campus capitalism*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reenhouse, Steven. 2008. "Unions look for new life in world of Obama." *New York Times* , December 28, p. A1.

———. 2009. "Bill easing unionization under heavy attack." *New York Times* , January 9, p. A14.

Greider, William. 1989. *Secrets of the temple: How the Federal Reserve runs the country*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Griswold, Eliza. 2012. "The wild life of 'Silent Spring'."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 September 21, pp. 36–41.

Gross, James A. 1981. *The reshaping of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1995. *Broken promise: The subversion of U.S. labor relations policy* .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Guttsman, W. L. 1969. *The English ruling class* .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Hacker, Andrew. 1961. "The elected and the anointed: Two American eli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539–549.

Hacker, Jacob and Nate Loewentheil. 2012. "Prosperity economics: Building an economy for all." In *Creative Commons* . Washington: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and the AFL-CIO.

Hacker, Jacob and Paul Pierson. 2002. "Business power and social policy: Employer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welfare state." *Politics & Society* 30:277–325.

———. 2004. "Varieties of capitalist interests and capitalist power: A response to Swens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8:186–195.

———. 2010. *Winner-take-all politics: How Washington made the rich richer—and turned its back on the middle class* . New York: Simon & Schustser.

Hamilton, Richard. 1975. *Restraining myths: Critical studies of U.S.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s* .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1991. *The bourgeois epoch: Marx and Engels on Britain, France, and Germany* .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Hammond, Paul. 1961. *Organizing for defense*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rtz, Louis. 1955.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Hasen, Richard. 2012. *The voting wars: From Florida 2000 to the next election meltdown*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wthorne, Fran. 2008. "The family office, granting every wish." *New York Times* , March 18, p. H2.

Heard, Alexander. 1960. *The costs of democracy* .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Heinz, John P., Edward O. Laumann, Robert L. Nelson, and Robert H. Salisbury. 1993. *The hollow core: Private interests in national policy making*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erman, Edward S. 1975.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ercial bank trust departments* .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 1981. *Corporate control, corporate power*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witt, Christopher. 1977.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democracy on equa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450–464.

Higley, John and Michael Burton. 2006. *Elite foundations of liberal democracy*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Higley, John and Gwen Moore. 1981. "Elite integration in the U.S. and Austral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581–597.

Himmelstein, Jerome L. 1997. *Looking good and doing good: Corporate philanthropy and corporate power* .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irsch, Glenn K. 1975. "Only you can prevent ideological hegemony: The Advertising Council and its place in the American power structure."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 5:64–82.

Hoffman, Paul. 1973. *Lions in the street* . New York: Saturday Review Press.

Hofstadter, Richard. 1969. *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 The rise of legitimate oppo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80–1840*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gg, Michael. 1992.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roup cohesiveness* .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Hollingshead, Augustand Fredrick C. Redlich. 1958. *Social class and mental illness: A community study* . New York: Wiley.

Hoppe, Robert. 2012. *Structure and finances of U.S. farms: Family farm report, 2012 edition* . Washingto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Horowitz, Juliana. 2008. "Winds of political change haven't shifted public's ideology balance." Philadelphia: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Horrock, Nicholas. 1976. "Reagan resists financial disclosure." *New York Times* , August 13, p. A10.

Huntington, Samuel. 1961. *The common defense*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IFA. 2012. "Franchise businesses continue to outperform economy." In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Association* . Washington: www.franchise.org/Franchise-News-Detail.aspx?id=58317.

Iyengar, Shanto and Adam F. Simon. 2000. "New perspectives and evidence 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campaign effect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49.

Jacobs, Lawrence and Benjamin Page. 2005. "Who influences U.S. foreign poli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9:107–123.

Jacobs, Lawrence and Robert Shapiro. 2000. *Politicians don't pander*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mes, Harvey, Mary Hendrickson, and Philip Howard. 2013. "Networks, power and dependency in the agrifood industry." In *The ethics and economics of agrifood competition,* edited by H. James. New York: Springer Press.

Johnson, Stephen. 1976. "How the West was won: Last shootout for the YankeeCowboy theory." *Insurgent Sociologist* 6:61–93.

Johnston, David Cay. 2000. "Study finds that many large corporations pay no taxes." *New York Times* , October 29, p. C2.

———. 2003. *Perfectly legal: The covert campaign to rig our tax system to benefit the super rich—and cheat everybody else* . New York: Portfolio.

———. 2007. *Free lunch: How the wealthiest Americans enrich themselves at government expense (and stick you with the bill)* . New York: Portfolio.

Johnston, David Cay and Joseph Treaster. 2007. "Insurers want U.S. to curb competitors'fund transfers to Bermuda." *New York Times* , September 26, p. B1.

Jones, Alice. 1980. *Wealth of a nation to be: The American colonies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Jost, John T. and David Amodio. 2012. "Political ideology as motivated social cognition: Behavioral and neuroscientific evidence."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6:55–64.

Jost, John T., Vagelis Chaikalis-Petritsis, Dominic Abrams, Jim Sidanius, and Jojanneke van der Toorn. 2012. "Why men (and women) do and don't rebel: Effects of system justification on willingness to protest."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8:197–208.

Jost, John T. and Brenda Major. 2001. *The psychology of legitimacy: Emerging perspectives on ideology, justice,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hn, Jonathan. 1997. *Budgeting democracy: State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in America, 1890–1928*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anter, Rosabeth Moss. 1993. *Men and women of the corporation* . New

York: Basic Books.

Kaplan, Esther. 2009. "Can American labor revive the American dream?" *The Nation* , January 26, pp. 10–14.

Kazee, Nicole, Michael Lipsky, and Cathie Jo Martin. 2008. "Outside the big box: Who speaks for small business, July/August?" In *Boston Review* : www.bostonreview.net/BR33.4/kazee.php.

Kendall, Diana. 2002. *The power of good deeds: Privileged women and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of class*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2008. *Members only: Elite clubs and the process of exclusion*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Kerbo, Harold R. 2006.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inequality: Class conflict in historical, comparative, and global perspective* . New York: McGraw-Hill.

Key, V. O. 1949. *Southern politics in state and nation* . New York: Random House.

Keyssar, Alexander. 2009.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 New York: Basic Books.

Khan, Shamus. 2010. *Privilege: The making of an adolescent elite at St. Paul's School* . New York: Basic Books.

Kimeldorf, Howard. 2013. "Worker replacement costs and unionization: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Ann Arb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Klinenberg, Eric. 2007. *Fighting for air: The battle to control America's media* .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Konigsberg, Eric. 2008. "Advising, and calming, the worried super rich." *New York Times* , October 25, p. A17.

Kopczuk, Wojciech and Emmanuel Saez. 2004. "Top wealth sha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2000: Evidence from estate tax returns." *Tax Journal* 47:445–487.

Kousser, J. Morgan. 1974. *The shaping of Southern politics: Suffrage restric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ne-party South, 1880–1910*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rugman, Paul. 2012. *End this depression now!* New York: W. W. Norton.

Kubey, Craig. 1973. "Notes on a meeting of the Business Council." *Insurgent Sociologist* 3:48-55.

Kuo, David. 2006. *Tempting faith: An inside story of political seduction*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Labaton, Stephen. 2000. "Congress severly curtails plan for low-power FM stations." *New York Times* , December 19, p. A1.

Lachmann, Richard. 2000. *Capitalists in spite of themselves: Elite conflict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States and power* . Malden, MA: Polity Press.

Lakoff, George. 1996. *Moral politics: What conservatives know that liberals don't*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ne, Robert Edwards. 1962. *Political ideology: Why the American common man believes what he does* .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Laneri, Raquel 2010. "America's best prep schools." *Forbes* , April, www.forbes.com/2010/04/29/best-prep-schools-2010-opinions-private-education.html.

Laumann, Edward and David Knoke. 1987. *The Organizational State* .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Lazarsfeld, Paul. 1966. "Concept 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pp. 144–202 in *Concepts,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

edited by G. DiRenzo. New York: Random House.

Lichtblau, Eric. 2012. "Chamber competes to be heard in the fiscal debate." *New York Times* , November 30, p. B1.

Lindblom, Charles. 1977. *Politics and markets: The world's political economic systems* . New York: Basic Books.

Lippert, John and Holly Rosenkrantz. 2009. "Billionaire donors split with Obama on law that may hurt hotels." in *Bloomberg.com* : www.bloomberg.com/apps/news?sid=a6A3G.MZZqIw&pid=newsarchive.

Lipset, Seymour. 1963.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New York: Basic Books.

Lipset, Seymour and Gary Marks. 2000. *It didn't happen here: Why socialism fa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 New York: W. W. Norton.

Livingston, James. 1986. *Origin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Money, class, and corporate capitalism, 1890–1913* .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izza, Ryan. 2008. "Making it: How Chicago shaped Obama." *The New Yorker* , July 21, pp. 49–65.

———. 2012. "The Obama memos." *The New Yorker* , January 30, pp. 36–49.

Lobao, Linda. 2013. "Corporate farms." In *Encyclopedia of Food and Agricultural Ethics* , edited by P. Thompson and D. Kaplan. New York: Springer.

Lobao, Linda and Katherine Meyer. 2001. "The great agricultural trans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03–124.

Logan, John and Harvey Molotch. 2007. *Urban fortu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ovejoy, Allen F. 1941. *La Follett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rect primary in Wisconsin, 1890–1904*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uger, Stan. 2000. *Corporate power, American democracy, and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uo, Michael. 2008a. "In banking, top Obama aide made money and connections." *New York Times* , December 4, p. A1.

———. 2008b. "Study: Many Obama small donors really weren't." *New York Times* , November 24, p. A12.

Luo, Michael and Karen Cullotta. 2008. "Even workers surprised by success of factory sit-in." *New York Times* , December 13, p. A9.

Luo, Michael and Sarah Wheaton. 2008. "List of McCain fundraisers includes prominent lobbyists." *New York Times* , April 21, p. A17.

Lupia, Arthur. 2010. "Did Bush voters cause Obama's victory?" *PS* 43:1–3.

MacDonald, James and Penni Korb. 2011. *Agricultural contracting update: Contracts in 2008* . Washingto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acLeod, Margo. 1984. "Influential women volunteers: Rexamining the concept of power."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San Antonio.

Magat, Richard. 1999. *Unlikely partners: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 and the labor movement* . Ithaca, NY: ILR Press.

Main, Jackson Turner. 1965.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lbin, Michael. 2008. "Reality check: Obama received about the same percentage from small donors in 2008 as Bush in 2004." Washington: 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Mandelbaum, Robb. 2009. "Whom does the NFIB represent (besides its

members)?" *New York Times* , August 26, www.boss.blogs.nytimes.com/2009/08/26/whom-doesthe-nfib-represent-besides-its-members/.

Maney, Ardith and Loree Gerdes Bykerk. 1994. *Consumer politics: Protecting public interests on Capitol Hill* .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 Vol. 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 Vol.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12.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Global empires and revolution, 1890–1945* , Vol. 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1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Globalizations, 1945–2011* , Vol. 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nza, Jeff. 2012. "Elections." pp. 168–179 in *The Wiley-Blackwell Compan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E. Amenta, K. Nash, and A. Scott. New York: Blackwell.

Manza, Jeff and Clem Brooks. 1999. *Social cleavages and political change: Voter alignments and U.S. party coalitions*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chi, Neil. 1975. "The first Nixon adminstration: Prelude to controls." pp. 295–352 in *Exhortation and control: The search for a wage-price policy 1945–1971* , edited by C. Goodwin.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Mariolis, Peter. 1975.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d control of corporations."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56:425–439.

Marmor, Theodore. 2000. *The politics of Medicare* . Hawthorne, NY: Aldine de Gruyter.

Marquez, Benjamin. 1993. "Mexican-Americ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and the limits of directed capitalism."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7:287–295.

———. 2003. "Mexican-American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and philanthropy: Bankrolling a social movement." *Social Service Review* 77:329–348.

Marsh, Ann. 1996. "The Forbes Four Hundred." *Forbes* , October 14, p. 100(5).

Massey, Douglas. 2005. *Return of the "L" word: A liberal vision for the new century*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tusow, Allen. 1998. *Nixon's economy* .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Mauss, Marcel. 1924/1969.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 London: Cohen & West.

Mayer, Gerald. 2004. *Union membership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www.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key_workplace/174.

McConnell, Grant. 1966. *Private power and American democracy* . New York: Knopf.

McIntyre, Robert S. 2004. "Corporate income taxes in the Bush years." Washington: Citizens for Tax Justice.

McQuaid, Kim. 1979. "The frustration of corporate revival in the early New Deal." *Historian* 41:682–704.

———. 1982. *Big business and presidential power from FDR to Reagan* . New York: Morrow.

Medvetz, Thomas. 2012a. "Murky power: 'Think tanks' as boundary

organization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34:113–133.

———. 2012b. *Think tanks in America*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lber, Ari. 2008. "Obama's iSuccess." *The Nation* , October 27, p. 8.

Mendell, David. 2007. *Obama: From promise to power* . New York: HarperCollins.

Michaels, David. 2008. *Doubt is their product: How industry's assault on science threatens your health*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ethe, T. D. 1999. *Whistleblowing at work: Tough choices in exposing fraud, waste, and abuse on the job* .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Miller, Berkeley and William Canak. 1995. "There should be no blanket guarantee: Employers' reactions to public employee unionism, 1965–1975." *Journal of Collective Negotiations in the Public Sector* 24:17–35.

Miller, Claire. 2012. "Bartz reflects, and offers advice to her successor." *New York Times* , October 8, p. B4.

Miller, John J. 2002. "A third party on the right?" *New York Times* , November 16, p. A27.

Miller, Mark C. 1995. *The high priests of American politics: The role of lawyers in Americ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Miller, Norman. 1970. "The machine Democrats." *Washington Monthly* , pp. 70–73.

Miller, William. 1949. "American historians and the business eli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9:184–208.

Mills, C. Wright. 1956. *The power elite*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nk, Gwendolyn. 1986. *Old labor and new immigrant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870–1925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intz, Beth. 1975. "The president's cabinet, 1897–1972: A contribution to the power structure debate." *Insurgent Sociologist* 5:131–148.

———. 1998. "The failure of health care reform: The role of big business in policy formation." pp. 210–224 in *Social policy and the conservative agenda* , edited by C. Lo and M. Schwartz. Malden, MA: Blackwell.

Mishel, Larry, Jared Bernstein, and Heidi Shierholz. 2009. *The state of working America 2008/2009* . Ithaca: ILR Press.

Mitchell, Greg. 1992. *The campaign of the century: Upton Sinclair's race for governor of California and the birth of media politics* . New York: Random House.

Mitchell, Robert. 1991. "From conservation to environmental mov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 lobbies." pp. 81–113 in *Governmental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 edited by M. Lace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izruchi, Mark. 1982. *The American corporate network, 1904–1974* .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1996. "What do interlocks do? An analysis, critique, and assessment of research on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271–298.

Mizruchi, Mark and David Bunting. 1981. "Influence in corporate networks: An examination of four measur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6:475–489.

Molotch, Harvey. 2004. "Spilling out (again)." pp. 87–90 in *Enriching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How radical sociology changed the discipline* , edited by R. F. Levine. Boston: Brill.

Molotch, Harvey and Marilyn Lester. 2004. "Accidents, scandals, and

routines: Resources for insurgent methodology." pp. 91–104 in *Enriching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How radical sociology changed the discipline* , edited by R. F. Levine. Boston: Brill.

Moore, Gwen. 2007. "From Vietnam to Iraq: American elites' views on the use of military force." *Comparative Sociology* 6:215–231.

Moore, Gwen, Sarah Sobieraj, J. Allen Whitt, Olga Mayorova, and Daniel Beaulieu. 2002. "Elite interlocks in three U.S. sectors: Nonprofit, corporate, and governm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3:726–744.

Moriarty, Shannon, Mazher Ali, Brian Miller, Jessica Morneault, Tim Sullivan, and Michael Young. 2012. *Born on third base: What the Forbes 400 really says about economic equality and opportunity in America* . Boston: United for a Fair Economy.

Morris, David. 2004. "How to write a prize-winning essay on inequality." Minneapoli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Minneapolis.

Morrison, Nan. 2010.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economic education." In *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 . New York: www.councilforeconed.org/.

Mosk, Matthew and Sarah Cohen. 2008. "Big donors drive Obama's money edge." *Washington Post* , October 22, p. A1.

Mosk, Matthew and Alec MacGillis. 2008. "Big donors among Obama's grass roots: Bundlers have a voice in campaign." *Washington Post* , April 11, p. A1.

Moskos, Charles and John Butler. 1996. *All that we can be: Black leadership and racial integration the Army way* . New York: Basic Books.

Mueller, John E. 1973. *War, presidents, and public opinion* . New York: Wiley.

———. 1984. "Reflections on the Vietnam antiwar movement and on the

curious calm at the war's end." pp. 151–157 in *Vietnam as history: Ten years after the Paris Peace Accords* , edited by P. Braestrup.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2005. "The Iraq syndrome." *Foreign Affairs* , November/December, pp. 44–54.

Murray, Shailagh. 2008. "In Obama's circle, Chicago remains the tie that binds." *Washingon Post* , July 14, p. A1.

Nader, Ralph, Mark Green, and Joel Seligman. 1976. *Taming the giant corporation* . New York: W. W. Norton.

Nanea (Anonymous) and Yves Smith. 2012. "Private equity: A 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 In *The naked capitalist* : www.nakedcapitalism.com/2012/08/privateequity-a-government-sponsored-enterprise.html#ABDS4qRB0w2g1oFv.99.

Nelson, Robert L. 1988. *Partners with powe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rge law firm*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eustadtl, Alan, Denise Scott, and Dan Clawson. 1991. "Class struggle in campaign finance?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contributions in the 1984 elections." *Sociological Forum* 6:219–238.

Nieuwbeerta, Paul, Clem Brooks, and Jeff Manza. 2006. "Cleavage-based voting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Evidence from six countr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5:88–128.

Nixon, Richard. 1978. *RN: The memoirs of Richard Nixon* .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Norton, Michael and Daniel Ariely. 2011. "Building a better America one wealth quintile at a time."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6:9–12.

NRDC. 1990. *Twenty years defending the environment: Nation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1970–1990 . New York: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YT. 2012. "Shrinking corporate tax rates, April 29." In *New York Times* : 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2/04/28/business/Shrinking-Corporate-Tax-Rates.html.

Olsen, Marvin E. and Martin N. Marger. 1993. *Power in modern societies* .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Olson, Elizabeth. 2006. "Amassing the troops for political battle." *New York Times* , May 4, p. C7.

OpenSecrets. 2012a. "2012 presidential race."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 2012b. "2012 presidential: Barack Obama's bundlers."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 2012c. "Education: Top contributors to federal candidates, parties, and outside groups."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 2012d. "Blue team aided by small donors, big bundlers: Huge outside spending still comes up short."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 2012e. "Business-labor-ideology split in PAC and individual donations to candidates, parties, super PACs and outside spending groups." *Open 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http://www.opensecrets.org.

———. 2012f. "Revolving door." *Open 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 2012g. "Top lobbying firms."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 2012h. "Wall Street funds down from Obama's inaugural run." *OpenSecrets.org: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Washington: www.opensecrets.org.

Orloff, Ann. 1993. *The politics of pens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rita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80–1940* .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Ostrander, Susan A. 1980. "Upper-class women: Class consciousness as conduct and meaning." pp. 73–96 in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 edited by G. W. Domhoff. Beverly Hills: Sage.

———. 1984. *Women of the upper class* .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1987. "Elite domination in private social agencies: How it happens and how it is challenged." pp. 85–102 in *Power elites and organizations* , edited by G. W. Domhoff and T. Dye. Beverly Hills: Sage.

———. 1995. *Money for change: Social movement philanthropy at Haymarket People's Fund* .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Overacker, Louise. 1932. *Money in elections* . New York: Macmillan.

Page, Benjamin. 2002. "The semi-sovereign public." pp. 325–344 in *Navigating public opinion: Polls, policy,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n democracy* , edited by J. Manza, F. Cook, and B. P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8. *The foreign policy disconnect: What Americans want from our leaders but don't get*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ge, Benjamin, Larry Bartels, and Jason Seawright. 2011. "Democracy and the policy preferences of wealthy Americans."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Seattle.

Page, Benjamin and Cari Hennessy. 2010. "What affluent Americans want from politics."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Washington.

Page, Benjamin and Lawrence Jacobs. 2009. *Class war? What Americans really think about economic inequality*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ge, Benjamin and Robert Y. Shapiro. 1992. *The rational public: Fifty years of trends in Americans' policy preferences*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lmer, Griff and Michael Cooper. 2012. "How maps helped party keep edge in the House." *New York Times* , December 15, pp. A10, A15.

Palmer, Robert R. 1959.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and America, 1760–1800*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rker-Gwin, Rachel and William G. Roy. 1996. "Corporate law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rop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origi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New Jersey corporation law, 1888–1903." *Politics & Society* , June, pp. 111–136.

Patterson, James T. 1967. *Congressional conservatism and the New Deal: The growth of the conservative coalition in Congress, 1933–1939* . Lexingt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Pear, Robert. 2009. "House passes two measures on job bias." *New York Times* , January 9, p. A13.

Pederson, Morgens. 1972. "Lawyers in politics: The Danish Folketing and United States legislatures." pp. 25–63 in *Comparative legislative behavior* , edited by S. Patterson and J. Wahlke. New York: Wiley & Sons.

Peoples, Clayton. 2007. "Class dominance and policymaking in the U.S. House." *Meetings of the Pacific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Oakland, CA.

———. 2010. "Contributor influence in Congress: Social ties and PAC effects on U.S. House policymaking."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51:649–677.

Peoples, Clayton and Michael Gortari. 2008. "The impact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on policymaking in the U.S. and Canada: Theoretical and public policy implications." *Research in Political Sociology* 17:43–64.

Perrow, Charles. 2002. *Organizing America: Wealth, power, and the origin of corporate capitalism*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ertschuk, Michael. 1982. *Revolt against regulation: The rise and pause of the consumer movement*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eschek, Joseph. 1987. *Policy-planning organizations: Elite agendas and America's rightward turn* .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essen, Edward. 1984. *The log cabin myth: The social backgrounds of the presidents*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ettigrew, Thomas. 2008. "Still a long way to go: American black-white relations today." pp. 45–61 in *Commemorating Brow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 edited by G. Adams, M. Biernat, N. Branscombe, C. Crandall, and L. Wrightsman. Washingto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ew Research Center. 2012. "Obama gains edge in campaign's final days." in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 Philadelpha: www.people-press.org/.

Phillips, Peter. 1994. "A relative advantage: Sociology of the San Francisco Bohemian Club." Ph.D. Thesis,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Davis, CA.

Piketty, Thomas and Emmanuel Saez. 2003.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199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XVIII:1–39.

PIRG/CTJ. 2012. *Loopholes for sale: Campaign contributions by corporate tax dodgers.* Washington: Public Interest Research Group and Citizens for Tax Justice.

Piven, Frances. 2006. *Challenging authority: How ordinary people change America*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iven, Frances and Richard Cloward. 1977.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 New York: Random House.

Piven, Frances and Richard Cloward. 1971/1993. *Regulating the poor: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welfare* .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82/1985. *The new class war: Reagan's attack on the welfare state and its consequences* .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iven, Frances, Lorraine Minnite, and Margaret Groarke. 2009. *Keeping down the black vote: Race and the demobilization of American voters* . New York: New Press.

POGO. 2004. *The politics of contracting* . Washington: Project on Government Oversight.

Pollin, Robert, Dean Baker, and Marc Schaberg. 2008. "Securities transaction taxes for U.S. financial markets." Political Economy Research Institute, Amherst, MA.

Polsby, Nelson. 1980.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tter, David. 1972. *The South and the concurrent majority* .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Potter, Wendell. 2010. *Deadly spin: An insurance company insider speaks out on how corporate PR is killing health care and deceiving Americans*

.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Prothro, James. 1954. *The dollar decade: Business ideas in the 1920s* .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Public Citizen. 2011. "12 months after: The effects of Citizens United on elections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Public Citizen's Congress Watch* . Washington: www.citizen.org.

———. 2012. "White House for Sale." Washington: www.Citizen.org.

O Pusser, Brian, Sheila Slaughter, and Scott Thomas. 2006. "Playing the board gam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university trustee and corporate board interlock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77:747–775.

Quadagno, Jill S. 1994. *The color of welfare: How racism undermined the war on poverty*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 *One nation, uninsured: Why the U.S. has no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2. "Interest-group influence on 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ility Act of 2010: Winners and losers in the health care reform debate."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36:449–453.

Quadagno, Jill S. and Deana Rohlinger. 2009. "Religious conservatives in U.S. welfare state politics." pp. 236–266 in *Religion, class coalitions, and welfare states* , edited by K. Kersbergen and P. Man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nner, Tari and Victor DeSantis. 1994. "Contemporary patterns and trend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structures." In *The Municipal Yearbook 1993* .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rs Association.

Riddiough, Christine and David Card. 2008. *Americans for Democratic Action: The 2007 voting record* . Washington: Americans for Democratic Action.

Riley, Charles. 2012. "Oops! Aetna discloses political donations." *CNN MoneyLine* , June 15, pp. www.money.cnn.com/2012/06/14/news/economy/aetna-political-contributions/index.htm.

Rising, George. 1997. *Clean for Gene: Eugene McCarthy's 1968 presidential campaign* . Westport, CT: Praeger.

Robinson, Marshall. 1993. "The Ford Foundation: Sowing the seeds of a revolution." *Environment* , pp. 10–20.

Rosen, Jeffrey. 2008. "Supreme Court Inc.: How the nation's highest court became increasingly receptive to the arguments of American busines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 March 16, pp. 20–26.

Rosenstone, Steven J., Roy L. Behr, and Edward H. Lazarus. 1996. *Third parties in America: Citizen response to major party failure*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ssi, Peter and Robert Dentler. 1961. *The politics of urban renewal* . New York: Free Press.

Rothschild, Joyce and Terance Miethe. 1994. "Whistleblowing as resistance in modern work organizations." pp. 252–273 in *Resistance and power in organizations* , edited by J. Jermier, D. Knights, and W. Nord. New York: Routledge.

Roy, William G. 1983.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d the corporate revolution." *Social Science History* 7:143–164.

———. 1997. *Socializing capital: The rise of the larg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 America*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uskey, Frank and Mark Weston. 2012. "A survey of Venn diagrams." I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Victoria* : www.combinatorics.org/files/Surveys/ds5/VennEJC.html.

Russell, Bertrand. 1938. *Power: A new social analysis* . London: Allen and Unwin.

Ryan, William. 1971. *Blaming the victim* . New York: Random House.

Saez, Emmanuel. 2012. "Striking it richer: The evolution of top inco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updated with 2009 and 2010 estimates." Berkele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lzman, Harold and G. William Domhoff. 1980. "The corporate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Do they interlock?" pp. 227–254 in *Power structure research* , edited by G. W. Domhoff. Beverly Hills: Sage.

———. 1983.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rporate communit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7:205–216.

Sanders, Jerry. 1983. *Peddlers of crisis: The Committee on the Present Danger and the politics of containment* . Boston: South End Press.

Savage, Charlie. 2008a. "Obama fundraiser knocks down cabinet rumors." *New York Times* , November 21, p. A25.

———. 2008b. "Shepherd of a govenment in exile." *New York Times* , November 7, p. A18.

Schiesl, Martin J. 1977. *The politics of efficiency: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nd reform in America, 1800–1920*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hlesinger, Joseph A. 1966. *Ambition and politics: Political care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 Chicago: Rand McNally.

Schmitt, John. 2012. "The minimum wage is too damn low." In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 Washington: www.cepr.net/index.php/publications/reports/the-minimum-wage-is-too-damn-low.

Schneider, William. 1998. "And lo, the momentum shifted." *National Journal*

, October 3, p. 2350.

Schuby, T. D. 1975. "Class, power, kinship and social cohesion: A case study of a local elite." *Sociological Focus* 8:243–255.

Schudson, Michael. 1995. *The power of news*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11. *The sociology of news* .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Schulte, Fred, John Farrell, and Jeremy Borden. 2011. "Obama rewards big bundlers with jobs, commissions, stimulus money, government contracts, and more." *1WatchNews. org: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 June 15.

Schwartz, George. 1979. "The successful fight against a federal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MSU Business Topics* 27:45–56.

Schweizer, Peter and Rochelle Schweizer. 2004. *The Bushes: Portrait of a dynasty* . New York: Doubleday.

Sciammacco, Sara. 2011. "The downfall of direct payments." In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 www.ewg.org.

Seefeldt, Kristin, Gordon Abner, Joe Bolinger, Lanlan Xu, and John Graham. 2012. "At risk: America's poor during and after the Great Recession." School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on.

Sellers, Christopher. 2012. *Crabgrass crucible: Suburban nature and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ism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Sennett, Richard and Jonathan Cobb. 1973. *The hidden injuries of class* . New York: Norton.

Shaiko, R. and M. Wallace. 1999. "From Wall Street to Main Street: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and the new Republican majority." pp. 18–35 in *After the revolution: PACs, lobbies, and the Republican Congress* , edited by R. Biersack, P. Herrnson, and C. Wilcox. Boston: Allyn and Bacon.

Shear, Michael D. and Jeffrey H. Birnbaum. 2008. "The anti-lobbyist surrounds himself with lobbyists." *Washington Post National Weekly* , March 3–9, p. 13.

Shearn, Ian. 2012. "Whose side is the American Farm Bureau on?" *The Nation* , July 16, www.thenation.com/article/168913/whose-side-american-farm-bureau#.

Shefter, Martin. 1994.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stat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experience*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helley, Mack C. 1983. *The permanent majority: The conservative coal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Sherwood, Jessica. 2010. *Wealth, whiteness, and the matrix of privilege: The view from the country club* .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Shoup, Laurence. 1974. "Shap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postwar world." Ph.D. Thesis, Histor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

Silk, Leonard Solomon and David Vogel. 1976. *Ethics and profits: The crisis of confidence in American business*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Silver, Nate. 2012. *The signal and the noise: Why so many predictions fail—but some don't* . New York: Penguin Group.

Silver-Greenberg, Jessica and Susanne Craig. 2012. "Citigroup's chief resigns his post in surprise step." *New York Times* , October 17, p. A1.

Silverstein, Ken. 2006. "Barack Obama, Inc.: The birth of a Washingon machine."*Harper's* , November, pp. 14–29.

Sinclair, Barbara. 1982. *Congressional realignment, 1925–1978* .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Skocpol, Theda. 1980. "Political responses to capitalist crisis: Neo-Marxist theories of the state and the case of the New Deal." *Politics and Society* 10:155–202.

———. 1992.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12. *Obama and America's political future*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06. "Size distribution of American business in 2006." In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http://archive.sba.gov/advo/research/rs371tot.pdf.

Smith, Jason. 2006. *Building New Deal liberal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works, 1933–195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Mark A. 2000. *American business and political power*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mith, R. Jeffrey. 2008. "Under Bush, OSHA mired in inaction." *Washington Post* , December 29, p. A1.

Sorkin, Andrew. 2012. "Big law steps into uncertain times." *New York Times* , September 25, pp. F1, F3.

Staples, Clifford. 2012a. "Confidential e-mail interview."

———. 2012b. "The Business Roundtable." pp. 100–123 in *Financial elites and transnational business: Who rules the world?* , edited by G. Murray and J. Scott. North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2013. "The corporate community, think tanks, policy-discussion groups, and government: Their interlock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Also on www.whorulesamerica.net.

Starr, Paul. 2007. *Freedom's power: The true force of liberalism* . New York: Basic Books.

Stauber, John C. and Sheldon Rampton. 1995. *Toxic sludge is good for you: Lies, damn lies, and the public relations industry* . Monroe, ME: Common Courage Press.

Steinhauer, Jennifer. 2008. "Phoenix club expels member over his press interview." *New York Times* , July 31, p. A19.

Stephens, John. 1979. *The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 London: Macmillan.

Stewart, James B. 1991. *Den of thieves*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Stone, Peter. 2000. "A Bermuda brouhaha for insurers." *National Journal* , October 14, p. 3262.

Stowell, David. 1999. *Streets, railroads and the Great Strike of 1877*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eet, Paul. 2008. *Barack Obama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litics* .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Sugrue, Thomas. 2008. *Sweet land of liberty: The forgotten struggle for civil rights in the North* . New York: Random House.

Szasz, Andrew. 1984. "Industrial resistance to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1971–1981." *Social Problems* 32:103–116.

Taylor, Nick. 2008. *American-made: The enduring legacy of the WPA* . New York: Bantam Books.

Tedlock, Philip. 2005. *Expert political judgment: How good is it? How can*

we know?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emin, Peter. 1997. "The American business eli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1998. "The stability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elite." Cambridg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Tittle, Diana. 1992. *Rebuilding Cleveland: The Cleveland Foundation and its evolving urban strategy* .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Tomkins, Silvan. 1964. "Left and right: A basic dimension of personality and ideology." pp. 388–411 in *The study of lives* , edited by R. W. Whit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Unekis, Joseph. 1993. "Blocking the liberal agenda in House committees: The role of the conservative coalition." *Congress & the Presidency* 20:93–99.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2007. "Smoke, mirrors, & hot air." Cambridge: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Useem, Michael. 197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elite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in the governance of American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553–571.

———. 1980. "Corporations and the corporate eli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6:41–77.

———. 1996. *Investor capitalism: How money managers are changing the face of corporate America* . New York: Basic Books.

Useem, Michael and Jerome Karabel. 1986. "Pathways to top corporate manag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184–200.

Vaughn, James C. 2006. "The culture of the Bohemian Grove: The dramaturgy of power." *Michig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85–121.

Vogel, David. 1978. "Why businessmen mistrust their state: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American corporate executiv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45–78.

———. 1989. *Fluctuating fortunes: The political power of business in America* . New York: Basic Books.

Volscho, Thomas and Nathan Kelly. 2012. "The rise of the super-rich: Power resources, taxes,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dynamics of the top 1 percent, 1949 to 2008."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7:679–699.

Voss, Kim. 1993. *The making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The Knights of Labor and class form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ddell, Brian. 2001. *The war against the New Deal: World War II and American democracy* .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Wala, Michael. 1994.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early Cold War* . Providence: Berghahn Books.

Warburg, James P. 1964. *The long road home: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averick* . New York: Doubleday.

Washburn, Jennifer. 2005. *University, Inc.: The corporate corruption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Waters, Mary C. 1990. *Ethnic options: Choosing identities in America*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9. *Black identities: West Indian immigrant dreams and American realities*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yne, Leslie. 2012. "How Delaware thrives as a corporate tax haven." *New York Times* , July 1, p. BU1.

Webber, Michael. 2000. *New Deal fat cats: Business, labor, and campaign finance in the 1936 presidential election* .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98. "Class, status, and party." pp. 43–56 in *Social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Classic statements and theoretical debates* , edited by R. F. Levin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Wehr, Kevin. 1994. "The power elite at the Bohemian Grove: Has anything changed in the 1990s?" *Critical Sociology* 20:121–124.

Weinstein, James. 1967. *The decline of socialism in America, 1912–1925* .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1968. *The corporate ideal in the liberal state* . Boston: Beacon Press.

———. 1975. *Ambiguous legacy: The left in American politics* .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Western, Bruce and Jake Rosenfeld. 2011. "Unions, norms, and the rise in U.S. wage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6:513–537.

Whalen, Charles and Barbara Whalen. 1985. *The longest debate: A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1964 Civil Rights Act* . Washington: Seven Locks Press.

White, Lawrence J. 2002. "Trends in aggregate concen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6:137–160.

White, Shelby. 1978. "Cradle to grave: Family offices manage money for the very rich." *Barron's* , March 20, pp. 9–11.

Wikipedia. 2012. "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 In *Wikipedia* : www.en.wikipedia.org/wiki/Council_for_Economic_Education.

Williams-Derry, Clark. 2001. *Report on Farm Subsidies, 1996–1999* . Washington: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Williamson, Jeffrey and Peter Lindert. 1980. *American inequality: A macroeconomic history* .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inters, Jeffrey. 2011. *Oligarchy*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lff, Edward. 2012. "The asset price meltdown and the wealth of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ew York University.

Woods, Tim. 2003. "Capitalist class relations, the state, and New Deal foreign trade policy." *Critical Sociology* 29:393–418.

Woodward, Bob. 2000. *Maestro: Greenspan's Fed and the American boom*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Woodward, C. Vann. 1966. *Reunion and reaction: The compromise of 1877 and the end of Reconstruction* . Boston: Little, Brown.

———. 1973. "Yes, there was a Compromise of 1877."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60:215–223.

Wright, Erik Olin. 1998. "Class analysis." pp. 141–165 in *Social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Classic statements and theoretical debates* , edited by R. F. Levin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Wright, Stephen C. and M. Lubensky. 2009. "The struggle for social equality: Collective action vs. prejudice reduction." In *Intergroup misunderstandings: Impact of divergent social realities* , edited by S. Demoulin, J.-P. Leyens, and J. F. Dovidio.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Wrong, Dennis. 1995.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WSJ. 2012. "More than 1 in 7 use food stamps in U.S." In *Wall Street Journal, Real Time Economics,* March 2: www.blogs.wsj.com/economics/2012/03/02/more-than-1-in-7-use-food-stamps-in-u-s/.

Yaqub, Reshma. 2002. "Getting inside the ivory gates." *Worth Magazine* , pp. 10–20.

Yearwood, Pauline. 2008. "Obama and the Jews." *The Chicago Jewish News Online* , www.chicagojewishnews.com/.

Yeomans, William. 2012. "How the right packed the court." *The Nation* , October 8, pp. 14–17.

Yuen, Eddie, Daniel Burton-Rose, and George Katsiaficas. 2001. "The battle for Seattle." New York: Soft Skull Press.

———. 2004. *Confronting capitalism: Dispatches from a global movement* . New York: Soft Skull Press.

Zaller, John. 2006.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mass opinion*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eller, Shawn. 2000. "Cassidy captures the gold." *National Journal* , October 21, pp. 3332–3334.

Zweigenhaft, Richard L. 2013. "Diversity among interlocking directors and on major policy boards."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Also on www.whorulesamerica.net.

Zweigenhaft, Richard L. and G. William Domhoff. 1982. *Jews in the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 . New York: Praeger.

———. 2006. *Diversity in the power elite: How it happened, why it matters*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2011. *The new CEOs: Women, African American, Latino, and Asian American leaders of Fortune 500 companies* .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那么，究竟是谁在统治美国？

统治整个联邦和统治地方的是同一群人吗？

他们是否像阴谋家一样在幕后进行秘密操纵？

民主选举究竟有没有用？

社会学研究对于社会变革有何意义？

本书以有效而不落俗套的方法对美国政府和政治进行了研究，它的住焦点十分明确：谁有益、谁管理、谁获胜？

——格雷格·安德诺维齐，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政治学教授

多姆夫嬉建立的研究范式在今天依旧独树一帜，它使我们了解了私权对国家治理产生的巨大影响。

——尼古拉斯·阿彻，米德尔塞克斯县学院政治学教授

美国的财富集中化进程逐步加快，并在过去三十年达到了顶峰，其他分析家只是对比简单的进行了记录，而多姆霍夫却对“它是如何发生的，为何会发生”做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谁统治美国？》堪称经典，其修订版更是备受欢迎，书中的分析鞭辟入里、条理清晰、简明易懂。

——特洛伊·达斯特，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教授

对于今天的学生以及那些因未能追究2008年经济危机罪魁祸首的责任而愤慨的人们而言，他们将从作者的开篇序言中“公司富豪大获全胜”的主张里找到共鸣。本书进一步完善了多姆霍夫在几十年前首次提出的阶级支配理论，应用了新数据、新论据和改进后的思想。最后一章正面探讨了竞争性理论，从中提炼了能够创建共同基础的核心观点。

——苏珊·A·奥斯特兰德，塔夫茨大学社会学教授

卡罗尔·希尔兹作品



The Stone Diaries

[加拿大] 卡罗尔·希尔兹 著 刘云波 译

Carol Shields

斯通家史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CAROL SHIELDS

The Stone Diaries

斯通家史

[加拿大]卡罗尔·希尔兹 著

刘云波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6-5713**

Copyright © 1993 by Carol Shields.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Random House of Canada Limited, A Penguin Random House Compan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通家史 /（加）卡罗尔·希尔兹（Carol Shields）著；刘云波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6.10
书名原文：The Stone Diaries
ISBN 978-7-5135-8174-5

Ⅰ. ①斯… Ⅱ. ①卡… ②刘… Ⅲ. ①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Ⅳ.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2297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杨芳州
责任编辑 孙嘉琪
执行编辑 朱莹莹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8174-5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作者前言
第一章　出生　1905
第二章　童年　1916
第三章　结婚　1927
第四章　爱情　1936
第五章　良母　1947
第六章　工作　1955—1964
第七章　忧伤　1965
第八章　安逸　1977
第九章　病衰　1985
第十章　去世
附录：作者小传

返回总目录

献给我的妹妹

巴布斯

许多人看过本书的初稿，并给予我鼓励和建议。我感谢布兰奇·霍华德、琼·克拉克、吉姆·凯勒、安妮·贾尔迪尼、凯瑟琳、梅格和萨拉·希尔兹，并特别感谢安大略省伦敦市的露易丝·怀亚特小姐。

她所做的
或说的

都不是
她的本意

但她的生命
仍可称为一座丰碑

只要有光线斜照
就能看见她的轮廓

她的身影随乐曲移动
无论演奏什么音乐

（摘自朱迪思·唐宁的《祖母组诗》，《谈话季刊》秋季号）

作者简介

卡罗尔·希尔兹（**Carol Shields, 1935-2003**），

加拿大当代文坛杰出的女性作家之一，曾先后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美国普利策文学奖、美国国家书评奖、橘子文学奖等重要文学奖项，并两次获得布克奖提名，是加拿大当代文学史上与艾丽丝·门罗和玛格丽特·阿特伍德齐名的重量级女作家。

译者简介

刘云波

1944年生，河南省开封市人。郑州大学外语学院教授，河南省翻译协会顾问。2011年荣获中国翻译协会颁发的资深翻译家荣誉证书。四十余年间在国内外多家出版机构出版中、英文专著和译著三十余部，约一千万字。

作者前言

创作《斯通家史》的两年，是我写作生涯中最愉快的两年。这本书似乎触及了一个重要问题（尽管我不知道这一重要问题究竟是什么）。自确定了小说的框架结构之后，我就一直义无反顾地往下写。该书的框架结构是借用19世纪人物传记的传统模式，按照“出生”“童年”“恋爱”的顺序，一直写到“去世”。

动笔伊始，我认为我是在写一个家族的传说，更确切地说，是在写一个家族的覆灭史。但我很快就意识到，其实我是在写一种自传题材的小说，是在写我们是否能够真正了解本身的人生经历这一中心问题。我们所讲述的生活经历中有多少是真实经历的记录？有多少是无中生有的捏造？有多少是凭空想象的虚构？有多少经过了加工润色或被随意抹去？在我看来，一个人讲述的个人经历中，绝大部分的实质性内容都来自于别人——家族的朋友以及过路行人似的熟人——对我们的印象。我想让这些想象中的声音进入小说，让它们去引导1905年于马尼托巴乡村出生的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别人对我们是什么看法？正是这种大家公认的看法，有时候会悲剧性地构成一个人的人生，黛西活到九十多岁，她的生活多少与该世纪她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情况是相符的。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最近的一百年间，时代抛弃了女性，尤其是那些未能进入公众视野的女性。

我的计划是，将黛西的生命每十年左右切开一个断面，看看她在做什么。我意识到，作为作者，我的解剖刀虽有按时间顺序自动切片的功能，但仍可能会错过一些重要时刻，比如黛西性生活的开始、她的受教育时期、她的生育过程等等。作者专横而随意的态度会导致他（她）抓住一些细枝末节不放，利用一些平淡无奇的琐事，不那么真实地揭示一个人的人生。

每天，当我坐下来开始写作时，我就在头脑里想象着眼前有一系列鸟巢箱。而我所做的工作，就是在这些鸟巢箱外面再做一层箱子。黛西在做内箱——她的内箱里什么也没有。她是在思考，而不是在写自己的人生经历。但她所思考的那个人生是经过她——人生的主体——删减后的人生。我当时就感觉到，大多数女性的人生经历都是经过删减的。这就是事情的真相。

作家有一个极好的习惯：写作过程中拒绝谈论他（她）的作品。但我却不厌其烦地同每个人谈这本书。我向我的好友詹妮弗·格拉汉姆询问她年迈的父亲奥尔夫的情况，她告诉了我她所猜想的父亲的思想动向以及那些想法的实质。在美术馆过道里举行的午餐会上，我向马尼托巴大学的同事们请教我想在书中使用的某些时期的短语，卢·莱曼教授讲到，“电影里见”是1929年出版的一部小说里的话。（好消息——我可以使用它了！）《斯通家史》看起来仅仅像是一本私人作品。但事实上，它几乎是一个女人的私密日记。这令我大吃一惊。回过头来想想，这部私密日记的写作过程竟是多么公开啊！但我喜欢这一集体智慧的结晶，喜欢这种口头提示与纷乱轶事趣闻的集大成。我当时觉得，写作过程乃是写作乐趣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写完最后一章时我确实相信，我写了一本令人悲哀的书。从一开始我就发现，我正向着“我没有安息”写去。等我终于写到那里，写到倒数第二页的时候，我实在不愿意写下那句话。我习惯于追求和谐与美好的结局。但那句话压抑着我的意识，也压抑着我的良心。最终我还是违心地屈服，交稿付印。我已经学会了在艰难的抉择中生活。

卡罗尔·希尔兹

2001年12月

第一章　出生　1905

我母亲名叫默西·斯通·古德威尔，得病那年她才刚刚三十岁。在那个酷热难耐的日子里，她站在后面的厨房里，为丈夫的晚餐做马尔文布丁。桌子上摆着一本摊开的烹饪书，食谱上写着：“取几片陈面包、一品脱醋栗、半品脱树莓、四盎司食糖；如果家里有，再加一点甜奶油。”当然，她把食谱上的用量减半了，因为家里就他们两个人吃饭，醋栗也紧缺。再说，凯勒（我父亲）吃饭又很挑剔，母亲管他叫挑食的家伙，可口的吃一点，不可口的尝都不尝。

男人就吃那么一丁点儿，让她挺没面子。他总是拿汤匙在盘子里搅来搅去，也许还会抬起头来，隔着桌子向她投去一两个羞怯而感激的目光，但决不会再吃一口，而是把盘子里的食物全留给她吃光——他用其特有的迷人手势在空中划拉一下，催促她继续吃下去。与此同时，他那粗犷而又充满温情的脸上始终挂着微笑。吃饭对于他这样一个干体力活的男人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是麻烦，是苦恼，说不定还是一种为了保持直立与呼吸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

对于她——我的母亲来说，那可就另当别论了。母亲曾经说过，吃饭近乎上天堂。（年轻的时候，我们的狂妄不羁是出了名的，就像母亲的那种狂乱的激情一样。）

母亲几乎视吃饭如上天堂，做起饭来竟也是那么洋洋得意！尘世中的每一个人对天堂都有自己独特的见解，而她对天堂的见解就是手里拿一把干净的木勺子，站在自家后面酷热的厨房里，探着身子，眯起眼睛看着烹饪书上的小字，尽心地策划，烹制食物。

你看她全神贯注，忙得满头大汗。她把炖熟的水果倒进别致的模子里，将切得碎碎的面包屑铺压在慢慢渗出的果汁上面。面包屑逐渐变软，慢慢呈现出树莓的紫红色。看到布丁已经成型时她兴奋不已。此情

此景，令人感慨。马尔文、布丁——她也很喜欢这两个词，念起来就像是甜华夫饼干在她的舌头上融化，使她的舌头也变得像华夫饼干一样甜丝丝的。她就像个艺术家——几年后，我对她的这种艺术形式感受得清楚极了——她时而搅拌，时而摆放，时而咬着下嘴唇沉思。她要做成的点心必定是色泽诱人的热乎乎的多孔布丁。（隔壁的弗莱特太太让我母亲在她家的灌木丛里采摘些醋栗，而树莓则是她自己在村子南面的路边找到的。一个像她那样大块头的女人大热天跑出去找树莓，差点没把她热死。）

她往布丁上撒一勺糖，又撒一勺糖，然后用嘴舔舔勺子。那晶莹的粗糖粒让她兴奋。现在是三点钟——加拿大版图中央马尼托巴腹地一个炎热七月的下午三点钟。客厅里的座钟刚打过点。（那座油漆成金刚石色、四腿涂金的座钟，是她婆家即斯通沃尔镇的古德威尔家送给他们的结婚礼物。）五点整凯勒就要从采石场回到家里来。他会在厨房的水盆边痛痛快快地洗把脸，五点半他们两人就要坐在桌子边用晚餐了——那张桌子只简单地铺一块干净桌布，每隔一天换一块。进餐的大部分时间他们俩都不会说话，因为我的父母都生性羞怯，而且从小就被灌输了这样的信念：说话和吃饭是两种不同的活动，并占有不同的时段。今晚他们将要分享加有一勺自制调料的冷咸牛肉，旁边是一些拌了作料的土豆、几杯甜茶，然后就是这个精致的布丁。我那二十八岁、结婚两年的父亲凯勒·古德威尔，长这么大也不曾吃过马尔文布丁。他会惊讶得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她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他那惊讶与温柔的迷茫表情，那个温情而充满感激的男人惊得目瞪口呆。能使他惊讶到如此地步，对她来说可是很难做到的啊！）她把一只带有花卉图案的盘子小心翼翼地扣在布丁上，又拿一块石头压住盘子。

一个凉爽的地方——菜谱上说：“把模子放在一个凉爽的地方。”（那是一本旧书，三十多年前英国出版的。书页已快零散，但作者的语气却是那样斩钉截铁，不容置辩。）然而，像今天这样的大热

天，默西·古德威尔到哪里去找一个凉爽的地方呢？就连她存放牛奶、黄油和猪油的地下室台阶下面的黑石地板也变得热乎乎的，过去的两个星期一直散发出一种怪怪的酸臭味。隔壁的弗莱特家最近买了一台拉布拉多冰箱，里面是镀锌的。弗莱特太太对默西吞吞吐吐地提到过那个冰箱，谈到过它的特性，它的通风管，它那闪闪发光的镀锡储放架，还说大热天里放进一块冰两三天都不会融化。

某种极端的想法，对如何保持布丁凉爽的忧虑，也许还有对弗莱特家新冰箱的妒忌，引发了母亲第一阵痛苦的抽搐。她轻叫一声，两个眼球被紧紧地挤向眼角，仿佛有人抓住她的头发使劲儿向上拉，头皮嘎嘎作响。假如在那个小后厨房里有一个目击者，那个目击者准会吓得昏厥过去，尽管我的母亲当时并没有昏厥。她只觉得胸腔底部有什么东西在翻腾，先是向上，然后又突然落下，就像一架向两侧拉开的手风琴突然向中间挤压一样。

她向下看去，惊奇地发现她围裙上那些蓝白相间的条纹正破碎成彩色碎片。她的双手径直伸向空中，那是她为抵御重压所作出的反应。她挺起双肩，把手掌平放在桌子上，以稳住身子不致倒下，又将身子前倾，发出一声长长的低声抽泣。从她嘴里发出的声音杂乱、松弛，犹如一条紊乱的波纹。（杂乱、松弛——后来，一想到母亲，这些词比其他任何词都更容易闯入我的脑海里。）像她这样一个肥胖的女人却很少出汗，即便是在盛夏期间也是如此。她对自己的干燥皮肤颇为得意，只是这一点没有人知道。然而现在，围裙下面一大圈湿漉漉的汗水在扩散蔓延，顺着脊梁沟往下直淌。她呼吸急促，疼痛犹如一系列沉重的带子紧箍着她的腹部，疼得她直眨眼睛。就在下边腹部肌肉的褶皱里，她感到自己受到了侵袭。那是海啸，那是洪水。

整整一个春季她受尽了消化不良的折磨。她经常在早上服用毕晓普药厂的氧化镁柠檬酸盐，夜间她年轻的丈夫入睡后，她从床上爬起来再服用一次。她喝普通牛奶、糖茶或加糖柠檬水时，总是咕咚咕咚地牛

饮，而喝毕晓普药厂生产的那种凉凉的乳白色的药液时却要倒进一个瓷杯里，全神贯注，悠然自得地一小口一小口地抿，显得很有风度。她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今天想着可能是肝出了问题，明天又想着可能是肾出了问题——尽管她才三十岁，但有人年轻时就会得肾病，特别是像母亲这样体重超标的女人。也许毛病是由便秘引起的。隔壁的弗莱特太太对她提到过这种可能性，并建议她服用大黄片。她还悄悄地对母亲说，要不就是由某种妇科病引起的。她告诉默西说，失血过多会使许多青年妇女身体不适——默西去找过斯皮尔斯医生没有？大家都知道，斯皮尔斯医生对女人的病痛非常关切。他问起病人敏感的问题时总是闭着眼睛，谈起妇女的月经周期、生理平衡、受孕高潮期或果子盐 [1] 作用时，说话就跟诗人一样。

不，默西没有去找过斯皮尔斯医生。这种事她决不会对斯皮尔斯医生说。她不会对任何人说，对她的丈夫也不能说——对丈夫尤其不能说。她一生只来过两次月经。血从生殖器柔软的肉垫中流出，把她的内裤染得鲜红，同时也嘲弄了稳定其生活的小小准则与责任——嘲弄了她的针线活与家务活，她的熨烫技巧，她的腌制食品和泡菜，她所准备的干净衬衣衬裤，还有她每天早上擦得锃亮的煤油灯灯罩。

她所服用的氧化镁柠檬酸盐毫无作用，而果子盐只是加重了她的痛苦。整个春季她的胸腔一直在痉挛和肿胀。她时不时地怀疑她的胸腔内膜会不会因为压力过大而崩裂。胆汁常常涌进喉咙里，全身皮肤瘙痒，肠胃胀气，尤其是在夜里躺在我父亲身边的时候。出于对她的爱怜和体贴，父亲常常假装熟睡——这一点她从父亲总是规规矩矩地曲蜷在床上他自己的那一侧就能够看出来。

似乎只有面包才能缓解她身体的不适——涂黄油的大块头厚面包，就是她听这个村里的人说的“台阶”面包。她爱吃刚出炉的新鲜面包，吃一片又一片，有时候嫌用刀切麻烦，就干脆用手撕着吃。有一天，她独自一人在厨房里，从中午到晚餐之间吃了整整一个大面包。（她急于向

丈夫解释为什么少了一个面包，就对他说有一个面包烤煳了——就好像我那个生性迷迷糊糊的父亲会注意到这样一件小事似的；就好像天下的男人都会注意到似的。）她频繁地将糖撒在黄油面包上面。面包的表面银光闪烁，那晶莹的糖粒在她的牙齿间翻转，给她带来力量。她想象着那柔软的面团进入她的胃腔，给那个胀得鼓鼓的容器提供了软绵绵的丝丝温暖；那温暖吸收、中和了她自身的毒素。

她在感受情爱方面的愚钝毒害了她，那种能力已随着糖、酵母、猪油和面粉一起被吞咽下去了。她知道这是事实。她试着获得快感，也像人们鼓励女人做的那样假装有快感，但她的努力却受到了饥饿的惩罚。在她一人独处的时候，饥饿常常来袭击她，就像在那个七月的大热天，栖身在一个尘土飞扬的马尼托巴内陆村庄时一样。（那个村庄有五六条未铺砌的街道，一家商店、一家旅馆、一座循道宗教堂、一个加拿大太平洋铁路火车站，还有毕晓普路拐角处的一座单身男子寄宿公寓。）她似乎总在等待某种新鲜事发生，但她认为的那种“新鲜事”被无知和她自己身体组织的膨胀掩盖了。夜里，她常常因为羞怯而用睡衣把自己裹得紧紧的。吹灭灯之后她从来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也不知道丈夫喊叫时她该如何对待。好在她和我父亲住的木结构公司房把父亲的喊声屏蔽了。房子楼上两间，楼下两间，后面有一个厕所。她只知道自己置身于一切相关历史之外，与寻常的亲情慰藉无缘。最近两年来，她一直被凯勒·古德威尔那巨大而深不可测的激情一层一层地掩埋着。每天晚上，当他爬到她的身上，对着她下体内的褶皱处雷鸣电闪般地喷涌而泄时，她所能联想到的就是波涛汹涌，一泻千里的尼亚加拉河。

就在这时，她觉得自己被深深地埋葬了，仿佛她默西·古德威尔只不过是储藏在她的肌肉，她宽大的脸庞，面团似的粗脖子，硕大而松弛的乳房以及结实的胃囊里的一股搏动的血液。

我母亲站在后厨房里，两条大腿像柔软的白肉（令人想起牛犊肉或白条鸡或猪肉）在她的棉内裤下面互相摩擦着。她突然意识到，内裤是

湿的，被汗水浸得透透的。她的脚脖和手腕赘肉上有两三条褶皱，这些褶皱的隆起部位被汗水弄得滑溜溜的。她肿胀的大手死死地抠进操作台的木板里，左手——她的结婚戒指已深陷在柔软的肉里——由于中毒而抽搐。她仿佛看见有一股微弱的绿光像扇子一样在眼前展开。这很糟糕，远比以前糟糕得多。她怀疑她的身体会四分五裂，骨头从肉里扎出来，鲜血喷溅到地板上和墙壁上。她想象着她的血是黄色的，而不是红色的。一团黏稠的蜂蜜色污泥使她浑身松软，没有力气喊叫隔壁的弗莱特太太。

当时，弗莱特太太碰巧正在屋外往晾衣绳上夹粗布床单和枕套晾晒，离我母亲不超过四十英尺远，很容易听到她的喊声。她要是知道默西·古德威尔的痛苦，一定会跑过来。她立刻就会到她身边，劝告这位可怜的好邻居安静，请求她在厨房的长沙发上躺下来，用湿毛巾擦洗她那张潮湿、苍白的大脸，为她解开衣扣，脱掉系得紧紧的鞋子和厚厚的袜子。她爱默西，喜欢她的为人处世方式，喜欢她做事专心致志的样子，尽管总体上来说（这一点必须承认）她对她的爱是出于对她的迷恋，还有对她的同情——同情她那硕大、柔软、行动慢慢腾腾的躯体；同情年轻默西面颊上那轮廓不清的肌肉，她上唇的曲线或她那淡褐色的眼睛受到小小惊吓时在某种光线下所闪现出来的秀丽。每当她望着默西那小牛犊似的眼睛时，她所想到的不是“孩子气”，而是“孩子”。可怜的女人，毁掉了的女人——没有一位母亲这样称呼自己的孩子。可是现在，你看看她那样子，恐怕她今生不会生儿育女，不会有摇摇篮、唱催眠曲的机会了——可这种事谁能说得准呢？谁又能预测未来呢？

弗莱特太太——洗礼名叫克拉伦廷——有三个成年的儿子：西蒙、安德鲁和巴克，但没有女儿。大儿子巴克在温尼伯上大学，其他两个儿子随她丈夫马格努斯在采石场工作。马格努斯是一位石匠师傅，他是一个性情冷漠、身材消瘦的奥克尼人，十九岁时移民加拿大，一直保留着

奥克尼的生活习惯。此人喜欢简单，家里摆设简朴，有一个精心打理的花园，吃的是家常便饭，一碗粥或些许熏鱼，甚至一盘黄油面包外加一杯茶就是一顿晚餐。一看见玻璃盘上摆着涂了奶油的马尔文布丁他就很不舒服，特别是在1905年盛夏，一个普通星期一晚上（我就出生在那一年，那天是我的生日）餐桌上摆出的布丁。

弗莱特太太，即克拉伦廷，是一个干净利落的女人，皮肤呈蘑菇色。她对儿子们孩提时代的记忆已被失望清洗得一干二净。她梦想拉住默西的干燥的大手对她说：“一个女人如果从未感觉到过小生命在肚子里骚动，那她的生命就连一盘白菜钱也不值。生个小孩子养着，看着他长大成人，这就是爱。我们说我们爱丈夫，站在教堂里发誓永远永远爱他们，至死不离，但我们真正爱的还是我们的亲骨肉。”

她喜欢送默西东西。就在去年春天，她在家里打扫卫生的时候发现一个马口铁果冻模子，这就是今天默西做马尔文布丁时用来使布丁定型的容器。她经常把自家花园里的花草送给默西——香豌豆花、烟草花、石竹花、屈曲花、金鱼草等等。莴笋下来时送给她莴笋，还有白萝卜、胡萝卜、蚕豆，还送给她成罐成罐的浆果酱或大黄泡菜。有一回送的是一套四角绣花的茶巾，还有一回是一条中间透孔的绣花床罩。啊，甚至连那本默西爱不释手，几乎翻烂了的烹饪书也是她送的。圣诞节那天，她送给默西一块天芥菜香味的香皂，隔着包装纸透着清香。又一次她竟然出乎意料地送给默西一面系着彩带的U形镜子。这些东西从她手里传到默西手里，似乎顷刻间光彩熠熠，尽管她送出礼物时所说的话会让人对她的慷慨大打折扣：“这东西放我那儿屁用没有。”或者说：“我那儿多得能养活一支部队。”或者说：“这东西对我们太花哨了，但对你挺合适的。”或者说：“弗莱特先生受不了有香味的东西，可这么完好的东西挺有用，扔了怪可惜的。”

默西的脸上微微显出感激的表情。她那慢慢泛起的略带困惑的笑容以及她那未被这个世界玷污的神态使得弗莱特太太很想把她拢在怀里。

她能想象到默西那结实而丰满的胸脯紧贴着她自己整洁的衣服前胸，随着感情与陶醉起伏着。她真想对着默西那苍白、粗大的脖子，柔软的肩膀和卷曲的金发低声说：“亲爱的。”

这一时刻就在将来，它一定会来的——她站在炎炎烈日下往晾衣绳上搭刚洗净的衣物时这样想。她先把内衣裤搭在绳上，然后是围裙和衬衣式连衣裙，最后是他们几个的夏季工作服。当天一丝风也没有，衣服会晒得硬邦邦的——天那么热，两个小时就会干。她今天洗衣服洗晚了，一会儿还得去花园里除草，还得摘豌豆做晚餐吃。她做什么事都是拖拖拉拉的，头脑里总回荡着泼妇骂街似的高声尖叫：该擦炉灶了，该缝补衣服了，该浆洗窗帘了。这种斥责声是从她自己的内心发出的，那样粗暴，那样急促，然而又是那样无力，根本无法改变她。男人们——她的丈夫和儿子们——七点整出发去采石场，下午五点钟回到家。他们怎么能知道她一整天都干些什么呢？她觉得，就在她每天浑浑噩噩地打发日子，无时无刻不在和魔鬼“懒惰”讨价还价时，不止一双眼睛能够透过她家的屋顶和墙壁看着她。一想到此，她浑身直打哆嗦。

上帝当然能看见她，肯定能看见。当她站在窗前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锦鸡儿树的影子掠过小路，或坐在厨房里的椅子上表情木然地盯着眼前的针线筐，望着一只苍蝇从桌子上爬过时，上帝都看到了。时间嘀嗒嘀嗒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变成了一小时，有时是两小时。这些时间碎片与她所意识到的其他任何时间都毫无关联。这种荒废时间的情况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入夏以来几乎天天发生。她醒来时十分清醒，但随着钟表上的指针慢慢移动，她觉得有一种力量在召唤她，那是安逸与惰性撩人的引诱，不一会儿工夫她就缴械投降了。包裹着她的不论是什么东西，她都会觉得是那么温暖舒适，似一朵香云在她周围升腾，无形，无声，只是一股柔和，平稳，到处弥漫的芳香，一种令人销魂的波浪，先进入她的喉咙，然后向下进入全身，使她的女性器官和柔软大腿的肌肉紧缩起来。四周寂静无声，然而也有一种折磨——总有一种枯燥的小念头在

拽着她——那就是上帝对她的堕落不感兴趣。他没有对她提起过，也不曾对她有任何暗示，甚至不想费神揭穿她。尽管如此，她还是在厨房的墙上挂一小块绣花亚麻布嘲弄他：

耶稣是一家之主
是每顿饭餐桌上
看不见的客人
家里人的每一场谈话
他都在默默倾听

她竟能欺骗周围的人，真是可怕而又叫人振奋。从她那浪费了的时间、生动逼真的梦境、断断续续的语言看，她就好像被赋予了两种生活，而不是一种。那第二种生活则是被包裹在秘密之中的。这可真是新鲜事。

那么，她是不是也欺骗自己呢？她在采石场路上走时，正巧碰见斯皮尔斯医生。斯皮尔斯医生抓住她的手腕，用一种奇怪而又坦率的态度跟她说话。在关于天气的一番礼貌寒暄之后，他突然说："女人需要另一个女人陪伴。女人们在一起，有点笑声是一种极大的慰藉，还可以散布点无害的流言蜚语。什么女红俱乐部呀，母亲联谊会呀——弗莱特太太，我相信，你曾经是妇女节奏与运动俱乐部的成员，曾经于下午在快乐伙伴的陪伴中寻找乐趣。我妻子告诉我说最近举办的关于'中国的使命'恳谈会很有趣，也很有启发意义。"

"我在家很忙。"克拉伦廷·弗莱特对斯皮尔斯医生说。

"当然，当然，"他不住地点头说，"也许你在考虑去温尼伯玩几天。我相信你每年都会去那里跟儿子巴克住上几天。他还在那里，对吧？还在上学吧，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攻读的是植物学。"

"对，花卉、植物。"她回答说。

“我断定他为你争光了。一个好小伙子。你记得吧，当年艾普沃斯奖学金获得者提名时，我还是他的提名人之一呢。”

“我记得，我真记得，而且——”

“那你何不去看看他，给他个惊喜呢？我们都需要时不时地换换环境，尤其是在漫长的严冬之后。假如你愿意，我可以给你丈夫提一提——当然是拐弯抹角地说。我可以跟他谈谈短期休假对健康的好处。”

“请别说，没那个必要。我可以自己跟他说。”此刻，她所考虑的是一离开斯皮尔斯医生，她就可以进入那无声的卵形物中，进入它那光亮平滑的珍珠色彩里了。

母亲联谊会要在温尼伯举办数日。要是在几个月之前，这种娱乐消遣也许会有些吸引力。她可能真会跟丈夫马格努斯说说，去温尼伯市住一个星期。这些话她也许会在她忙于日常任务，在擦干晚餐用的盘子时，或在给窗户旁边悬挂的倒挂金钟去掉枯枝时对丈夫提出来。她的丈夫可不是个爱说废话的人，但为了抚养三个儿子，为了计划柴米油盐，为了讨论花园里种什么，这些年里两口子倒也维持着简单、必要的夫妻交流。她猜想——这种事他是如何知道的呢？到底谁会告诉他呢？——她猜想丈夫干那种事的方式并不比其他男人粗暴。他在黑暗的后厨房里对她说：“如果你愿意，孩子他妈。”边说边用一只手解她的睡衣——“如果你愿意，孩子他妈。”这句话他说过一千遍，五千遍，已在她的耳朵里磨出了茧子，她几乎听不见。然后就是静悄悄的，犹如掉进了一个深洞，要么就是一阵咕哝声——她认为那咕哝声表明他满足了。

“那咱们结婚吧？”这是大约二十五年前他向她求婚时说的话。这句话极有气势，使她不得不缴械投降。当时他来加拿大还不到一年。在拉杜邦尼特一个破旧的花岗岩采石场干了八个月，离她父亲的农场不远。他说话是奥克尼口音，听起来特别刺耳，尽管她觉得她从那刺耳的口音里听出了某种柔和的东西。有一回，在米尔纳十字街口的教堂参加过祈祷会之后，他送她回家。那是一个温暖的4月之夜，天空繁星密布。她

觉得她能够大口大口地吞食新鲜干净的空气，就像摄取营养品一样。这是他第三次送她回家。她知道——他也知道——他有资格向她求吻。出于好奇，她同意了。他的上唇对着她的嘴和面颊迅速地飞快地蹭来蹭去。然后他说：“那咱们结婚吧？”他像孩子般的冒失劲儿感动了她。她有一种想笑，想挑逗他的冲动——她知道在恋爱的日子里应当如何找乐——但他的脸贴得太近了。

“那你什么意见？”他催促道。他的五官被夜幕遮住了，但她能感受到他呼到她脖子上的热气，只觉得浑身酥软。接下来她准备听到情意绵绵的话语。

“我挣的工钱不少，”他说，“工作也很稳定。”

他说的是实话，她无法反驳。她压根儿也没学会如何反驳他。他有一种独特的方式，说话做事不容置辩。就说那台新电冰箱吧，那是他写信买来的。他悄悄地给伊顿邮购公司发去了订单。现在那台电冰箱就放在厨房的一角，神不知鬼不觉地就这么突然出现了。几个月前，他的耳后出现一个肿块，由于经济原因，他拒绝去找斯皮尔斯医生。可接着他居然浪费十一加元买了那台冰箱，十一加元外加运费。冰箱门上的金属牌子上写着“新一代改良型拉布拉多冰箱”。她从未向他要过那玩意儿。冰箱买来的第一天，当她瞧着他用手摸着光滑的木板和锃亮的铰链时，不由自主地想：这双手也摸过我，摸过我光溜溜的身子。

诸如此类的念头越来越多。近几个月来她的大脑发疯似的胡思乱想。这个女人的性欲犹如站在破裂水罐的底部，期盼着，等待着。

就在此刻，就在她往外边晾衣服的时候，她也在迷迷糊糊地渴望着。但渴望什么呢？“拥抱我，搂住我！——”她对啪啪滴水的床单和衬套说。但如同痴人说梦，她说的话毫无实现的希望。此刻，她的洗衣盆空着——那个旧木头容器就放在一块凸出的岩石上。头上的天空辽阔，湛蓝，看得她头昏目眩。她觉得鼻孔里有点刺痒，伸手往围裙口袋里摸手帕。洗涤碱的气味刺激得她直想打喷嚏。“我不愿意，”她头脑里

说，“我不再愿意了。”

她判断现在已是三点钟。今天她不想去花园里除草了。如果丈夫或儿子有谁问起来，她就抱怨天太热。为什么要拿健康冒险，置身于像今天这样的炎炎烈日之下呢？相反，她更愿意到客厅去，坐在阴暗角落里那把铺着花毯的椅子上纳凉。以前无法排解忧伤时，她也在那里坐过。她栽在陶瓷花盆里，视若宝贝的花卉伯利恒之星已经扎根。她喜欢探究它那灰绿色的叶子的秘密。壁纸上的那些咖啡色、粉红色相间，交替重复的图案也吸引着她的注意力。那面装着橡木镜框的小斜角镜映照出她的面容、她压平的头发和她的眼睛。这些，在她的头脑里都像晒热的石头一样滚烫。

“我爱你，”她听见年轻的凯勒·古德威尔对他体态硕大臃肿的妻子默西说，“噢，我多么爱你啊，全心全意地爱你。”

她听到凯勒的这番表白是在一天傍晚，像今天一样也是星期一。当时她正站在古德威尔家的厨房门边，双手端着一筐早丁香花，邻居给的。（说实话，她发现自己很难离开。她感觉到新婚家庭有一种魅力，这些家庭的气氛比其他家庭更温馨，声音更柔和；就连临时性窗帘和廉价地毯在他们家里都显得那样华丽、鲜艳。）古德威尔家厨房的窗户敞开着，吹进一股股和煦的春风。他们俩正在用餐（她能够清楚地看到他们）——默西坐在桌子一边，凯勒坐在另一边。白色的桌布和晚餐用过的盘子还没有收拾。

门道里的灯光照在母亲宽大的脸上，使她显得容光焕发。父亲的身子前倾，握着她的手。克拉伦廷·弗莱特想，他们俩真应当作为客厅绘画的主体，用淡蓝色和灰色画一幅水彩画。

我已经说过，我母亲是一位特别肥胖的女人，加上果冻似的五官，恐怕只能说是相貌平平。不错，她的邻居弗莱特太太从她的眯缝眼，垂下巴下面看到了某种美，但我保存的她的一张结婚照却让我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我母亲个子高大，满身赘肉。而我父亲则相反，他个头矮小，

骨架瘦弱，脸上总挂着一副略带茫然不解的表情。也许我能够想象得出，村子里的那些男人们常拿他开一些粗俗的玩笑。

“我全心全意地爱你。”弗莱特太太听到他对我母亲说。说完这句话，他似乎已精疲力竭，此刻正倚着靠背躺在椅子上。全心全意地爱你——这可是小说里的恋人们发明的话，是情话，是蜜语，是销魂的诗歌。克拉伦廷·弗莱特偶尔也看廉价小说——但要背着丈夫，因为丈夫认为那是浪费时间——书里的人物说话时柔和婉转。可她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样的表白竟然会在马尼托巴省廷德尔镇的一个普通采石工人家庭里出现；她也没有想到，凯勒说这话时的声音和语调竟是如此情意绵绵。“噢，我多么爱你啊！”凯勒·古德威尔对妻子说。这句话他是以近乎祈求的口吻高声喊出来的。此情此景令克拉伦廷·弗莱特永远无法忘怀。整整一个春天这句话一直回荡在她的脑海里，犹如甘霖浇注在她干涸的日常活动的土地上。此刻，就在她站在晾衣绳边打喷嚏，在刺目的阳光下眨眼睛，在为了下午休息而与诱惑抗争的时候，这句话仍萦绕在她的耳际。

这时，她突然想到一个主意：烧一壶开水，请默西来喝茶。

对，沏一壶好茶——克拉伦廷打定主意。她还要拿出最好的玫瑰花茶杯——皇家艾伯特茶杯。那套茶杯原本是她母亲的。等默西喝茶的时候，她还要端出一盘果酱饼干。女人需要有伙伴——斯皮尔斯医生对她夸夸其谈的正是这一点。也许这正是她的问题之症结所在。不是别的，而是孤独；不是生活本身不幸福，只是孤独对她的季节性袭击。而默西·古德威尔这个可怜的年轻女人也孤独。弗莱特太太突然意识到这是真的。她是从直觉悟出这一点的。无论默西年轻的丈夫悄悄地往她耳朵里灌输多少甜言蜜语，她和默西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孤独的，她们是两个孤单的灵魂。比邻而居住在各自家里的她们俩，都被同一个急切渴望的圆环禁锢着。她过去为什么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呢？正因为如此，过去几周里克拉伦廷·弗莱特闭门不出，既没有去母亲联谊会，也没有去女红俱

乐部，还打消了去温尼伯玩几天的念头。要她走出这个无能的圆环她不能忍受。正是这个圆环禁锢着她们俩——以独特的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一对基督教女教友。

最终必须采取某种行动，她就要这样做了。她此刻就要去敲默西家的门，把她叫出来。她要按照默西的口味把茶沏得又淡又甜。她可能——这时她脑海里突然产生一个想法——下午茶会，就是斯皮尔斯医生的太太和采石场老板的妻子霍普斯佩恩太太举行的那种茶会。一两杯茶下肚之后，她还可以让默西称呼她的教名。她会说："你干吗不叫我克拉伦廷呢？我一点也不介意。事实上我很欢迎你那么叫。我们做了两年邻居了。啊，我觉得你就像我的女儿。你只要能——"

就在这时，她的奇思怪想被打断了。她听到一个声音，一个男人在高声叫喊。她抬头一瞧，看到那个犹太佬正跌跌撞撞地穿过花园朝她走来。

如今要谈论这位犹太佬绝非易事，需要下一番工夫。大脑需要往回折叠，一直折叠到见了犹太人可以直呼"犹太佬"的那个年代：犹太佬；犹太佬来了。

他肮脏的黑衣服在热浪中摆动，奇形怪状的头发像杂草一样蓬乱；一顶看不出是什么样式的脏兮兮的破帽子盖住个后脑勺。他颧骨凸出，灰褐色的腮帮子上皱纹密布，活像是核桃皮。他脸上那饱经风霜的道道褶皱里似乎是藏着污垢，要不就是外族人奇怪的肤色。

他的那匹马，那头可怜的牲口，就站在路边，拴在默西·古德威尔家门口旁边的一棵弯曲的小白杨树上。他本可以将马拴在篱笆桩上却顺手拴在这里，肯定有他的道理。再看那辆马车，零零散散，破破烂烂，简直不配称之为马车，走在路上咣咣当当，摇摇晃晃，惊得田里的乌鸦乱飞。

他所到之处，令所有人唯恐避之不及，因为他到哪里，几乎无一例

外地会问人家要咖啡提神或要凉水解渴。等他走后，人家就得烫洗茶杯和玻璃杯消毒。冬季，他从冰岛人居住的阿伯格周围偏僻的乡村经过时，居然经常斗胆提出借宿要求。人家不得不给他提供铺盖，第二天再烫洗消毒，开窗通风。他给那些干净、节俭的家庭带去的是大蒜味、洋葱味、霉味以及不洗澡不洗脸的腥臭味。他走街串巷卖扣子、鞋带、针头线脑。这些东西在当地虽不容易碰到，但不足以弥补他可能带来的臭虫以及叫不上名字的可怕疾病的危险。他说话口齿不清，声音刺耳。他的眼睛模模糊糊的。他喜欢用甜言蜜语骗人。他管当地的所有女人都叫“夫银”（夫人），管她们的丈夫叫“先星”（先生）。他还向寄宿家庭的青年男子兜售淫秽物品。他可能四十岁，也可能是六十岁。他带的东西有精选的药丸、冲洗剂、折叠刀、小玩具、烟草和硬糖，还有各种劣质酒。他不正视别人。据说，他偷拿人家鸡窝里刚下的鸡蛋，还偷摘别人菜园里的番茄，喝罢汤把汤匙揣在怀里带走。他还爱趁小孩没跑掉时抓住他们，伸出黑乎乎的手来拍他们的脑袋，弄得人家的父母很不舒服。

人们经常在偏僻的路上看到他用鞭子抽打他那匹可怜的小马。他拖着步子走到人家门口，低三下四而又不容拒绝地敲人家的门。一听敲门声你就知道是谁来了。他走路已无姿态可言。那慢慢腾腾，磕磕绊绊，拖着步子的样子使人联想起旧世界的传染病。然而这一次，7月里的一个下午，他却是一瘸一拐朝克拉伦廷·弗莱特太太跑来的。当时她正站在晾衣绳边——那形象配上旗子一样的床单和毛巾，活像一幅烙在木画板上的人物画。

他先是抓住她的衣服袖子，她本能地挣开了。他抓她躲，当然他又抓住了，这一次他粗暴地抓住了她的手腕。他的脸悲伤得呈扭曲状，先是抽泣，接着呜呜大哭，“夫银，夫银！”他的脸紧挨着她的脸。她能闻到他的呼吸和身上散发出的臭味。

“快来，夫银！快来，夫银！”

他发疯似的喊叫，声音里充满恐惧，声调之高超出男声的极限，但你却听不清他喊的什么。他嘴里只剩三颗牙齿。她意识到他的状态是某种惊恐所致。脸上的一个疮疤已使得他的上唇发黑。克拉伦廷·弗莱特向后退了退，恶心得几乎昏倒。她已无能力使目光离开他那结痂的疮疤，反而莫名其妙地渴望伸手摸一摸。

他拒不撒手。

“快来，夫银！”

他的手粗暴地抓住她的手腕，令她直想呕吐。但看到他那褴褛的衣袖，他那伸到袖子外面的苍白的胳膊，她踌躇了。

弗莱特太太看到，这是一只普通男人的手臂，只是难看一点，与丈夫马格努斯的手臂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当丈夫的手臂从内衣袖子里滑出来，伸进满是泡沫的肥皂水里时，她看到丈夫的手臂伤痕斑斑，血管紧绷，行动僵硬；令人吃惊而又同情的是，看起来还有点像女人的手臂。

她想知道——她脑海里的这些形象在几秒钟里聚在了一起——她想知道犹太佬是否在这附近有亲戚，有房子，有温暖的炉子，回到家里有属于自己的一张床。如果有，那他穿着睡衣的身子旁边也可能躺着一个女人，两腿之间自然就会像其他男人一样挂着一个松弛的紫红色肉袋子。这些想法叫人恶心，她必须转换思路，想一些健康的好东西。名字，他当然必须有一个名字。没有名字谁也进不了这个国家，成不了公民。也许他有两三个名字，没法发音，没法拼写。这些名字应当是某个人给他取的。可那个人是谁呢？

这些问题冲击着她，弄得她喘不过气来。与此同时，犹如淡水河的漩涡交叉重叠一样，她又想起那幽暗的客厅、那铺着凉坐垫的扶手椅、角落里已经磨烂的绒绣台布以及她是如何小心翼翼地掩饰那个角落，不让外人看见的。

犹太佬一只手抓着她不放，另一只手发疯似的指着默西·古德威尔

家的厨房门方向。“夫银病了，”他总算说了出来，“病了，病了。”最后，她终于明白了。

两所房子之间的地坑洼不平，到处是石头、树根和一丛丛的野草。他们俩一起踉踉跄跄地朝那个敞开的门道跑去，互相碰撞着。犹太佬的手片刻也没有放开那女人的手腕。

我真想向母亲两腿间挤出的那个血糊糊的肉团冲去，用手摸摸自己跳动的心脏，摸摸那摊闪亮的血水中那颗扁平的脑袋和婴儿胳膊。我的母亲默西·斯通·古德威尔就躺在厨房里那张铺着花卉图案的廉价沙发套的长沙发上。她侧卧着，好像有人把她推倒在那里似的。两个柔软粗大的膝盖向上曲蜷，阴部暴露着，像海贝，又像一种被压扁的水果。

她那条沾满血污的内裤还在她扔掉时的地方，很可能是在地上人们看不见的地方。

无论你会怎么想，这种场面没什么丢人，没什么不正常的。我为什么就不能平静地看待呢？因为我渴望使各种不协调的东西协调起来，尽管开始以前我就知道，我所作的努力看起来可能会是一种辩解形式。譬如血液和无知。血液和无知能形成什么呢？还有我自己这个刚刚孵化出的肉团的脉搏跳动，无意识状态以及从那个肉团中滴出的黏液，我非要把它们弄成干净完整的东西不可，然后在下边写上一行文字，或许是一句拉丁语座右铭。

现在该说说我的父亲了，因为此刻他正顺着采石场路往家里走。他一边走一边吹口哨、拍毛蠓，还用工作靴踢起尘土。他已经精疲力竭了。连续九个小时劈凸出的岩石，谁能不精疲力竭呢？他每小时只挣一毛四分钱，还不到去年冬天他妻子默西做圣诞布丁使用的一磅维斯提萨醋栗的价钱。但他在吹一种快活的调子《小布娃娃》，或许是《滑稽的朱姆，朱姆》。走到通往墓地的派克路口，他停下来撒泡尿。

从加森到廷德尔两英里远。采石场的其他工人在石灰窑或挥舞铁镐在采石工作面干了一天活后，都坐公司的马车回廷德尔的家里去了。他

们把靴子挂在马车两边。强壮的马——那些体形漂亮，肌肉发达，价值不菲的骏马如今已经难得一见了——拉着他们朝家里奔去。但我父亲不在车上，他宁可步行回家。他是个怪人——这一带的人都这么说他。他性格孤僻，看上去傻乎乎的，做事我行我素，个子矮小，但干活利索，精明能干，精通机械，有天赋，遇事沉着冷静，来自斯通沃尔镇，和妻子是同乡。至于他的妻子，嗬（人们说这话的时候眨巴眨巴眼睛，捣捣胳膊肘），那娘儿们足够两三个男人忙活一整夜的。

在弯腰弓背地在石灰岩工作面干活，或费力地监视那台老出毛病的旧蒸汽挖沟机的内部结构整整一天之后，他喜欢伸展伸展胳膊腿。那个采石场建成才几年，是一位农夫1896年在自家屋后挖井时发现的，四年后卖给了一位叫威廉·加森的人，即现在的矿主和业主（有人说，那是一桩不正当的交易，是彻头彻尾的欺诈行为）。该采石场已有十万吨石头被开采和运出，导致地貌发生变化，地表分层下沉，形成一个露天角斗场。陆架高度约十二到三十六英寸。地面以下究竟还埋藏有多少石头，说法不一。有人说，照现在的进度，五到十年这里的石头就会被采光。还有些人比较乐观，也比较有见识，据他们估计，那里的石层宽达半英里，一直延伸到温尼伯以外的地区。

这里的石头是白云灰岩，比我父亲熟悉的马尼托巴斯通沃尔的石头更漂亮，也更容易加工。天然的化学变化使这里的石头带有独特的美丽图案。有两种颜色，一种是蛋黄色与棕色混杂；另一种（我喜欢这一种）是淡灰色带暗灰色斑点，有人称其为地毯石。他们特别珍爱石头上杂乱无章的各种化石：腹足纲软体动物、腕足动物、三叶虫、珊瑚和蜗牛。这些曾经活着的动物肉体腐烂后，一种石灰质泥土填塞了它们的躯体并使其变硬，变成石头。我父亲只上过有限的几年学，但却有幸具有自然科学家的好奇心。不久前，他开凿出几块更有趣的化石，就带回家让妻子默西看。（我出生那天她用来压马尔文布丁的那块石头就是一种极为罕见的三合一化石。由于太罕见，所以时至今日仍未能恰当归

类。）

头顶上的太阳还热热的，黄黄的。干了一天活的凯勒·古德威尔为什么非要步行回家？他为什么要一路吹口哨呢？我前面已经说过，在劳累了一天之后，他喜欢舒展酸麻的肌肉。另外我猜想——这只是我个人的奇特想法——他之所以喜欢舒展四肢，那是因为快到家了，他想让自己看起来更高一些，更壮一些，离他即将成为的角色更接近一些。他是丈夫，是爱人，有人在等着他。有人等待他——这是一个始料不及的幸福的礼物。他有房子住（不错，是租来的，但毕竟有个住的地方），有张已经摆上晚餐的餐桌，有个他所崇拜的妻子。他全身心地崇拜她。

过去没有任何东西令他动过恋爱的念头。早年所受的那些伤害——一位脸如刀把的父亲，一位头发蓬乱、骨瘦如柴的母亲，无兄弟姊妹的孤单都曾经劝说他，要他这一辈子都不要长大，并保持小孩子的饭量。

古德威尔一家似乎落到了孕育他们的那个严厉、古板、乱七八糟的世纪后面。父亲、母亲、孩子，一家三口全都是软弱无能，精神萎靡，身材瘦小。他们住的房子正对着斯通沃尔石灰窑，坐落在一条肮脏的土路的尽头，门廊歪歪扭扭。窗户被石灰窑飘出的黄色灰尘弄得斑斑点点，年复一年，从未清洗过。厨房的屋顶一直漏雨。一到雨天，烟囱浓烟滚滚。在这所房子里烤出的面包沉甸甸的，表面高低不平，坑坑洼洼。本来可以用来修缮房子或购买些小小奢侈品的工资却被保存在一个旧果酱罐里。一元一元的纸币像碾平的树叶一样堆放在里面，虽然脏兮兮的，但却散发着香味。夏天，镇子里的男人们会聚集在杰克逊街和玛利亚街的拐角处举行掷马蹄铁套柱比赛，但古德威尔家的男人，无论父亲或是儿子，都很少被邀请参加。将他们排除在外的原因并不清楚，也许人们认为，他们父子对各种形式的娱乐消遣都不感兴趣或缺乏最基本的技巧，要么就是怕他们那种无精打采的样子会扫大家的兴。而目光敏锐的古德威尔太太，由于信奉基督教某条旧教义，每个星期天上午都会头戴一顶毡帽去长老会教堂做礼拜。但没有人建议凯勒跟她一起去。

事实上，从来没有人问过他的精神与身体健康状况如何，也没有人就任何问题征求过他的意见。他日益提高的石匠手艺也很少有人提及。在他结婚那天之前，没有一个人想到过给他照张相，没有人提到过他的生日（11月26日）——当然也没有人送给他生日礼物，没有蛋糕，没有热闹的庆祝仪式，只是在他十四岁生日那天，他的父亲从炸猪肉和炸土豆盘子上抬起头来，咕咕哝哝地对他说，他该离开学校，去他父亲受雇的斯通沃尔采石场干活了。从那以后，他挣的工钱也就进入了那个果酱罐子。就这样一晃就是十二年。

要我像别人一样理解时间的流逝、季节的更迭，或有意识地接受“一年结束，又一年开始”这样的事实，从来就不是一件容易事。这种情况说明，人活在世，本质上是无助的。人生的大部分内容是注定要被浪费掉或被屏蔽掉的。即使“十二年过去了”这句话的句子成分抓住我们的舌头，强令我们说出来，那也否定了自传逻辑存在的事实。为什么这么长时间只包含这么少的内容？十二年的时间又怎么会从我们身边被摄去呢？多少个月，多少个星期，多少个日子，多少个小时就这么丢失了——那可是我们一生中最宝贵的时段，身体最健壮，精力最充沛，最能够承受袭击（这种状况一去永不会复返）的时段啊。在从十四岁到二十六岁的十二年里，我的父亲，年轻的凯勒·古德威尔，每天一大早起床，喝一碗燕麦粥，徒步走到采石场，干九个半小时的活，然后回到父母冰冷的家里，吃点粗茶淡饭，然后铺床早早睡觉。

谁要说能详细记述一个人的一生，那当然是骗人的。我承认这样的真理：就连我们自己的故事也已被令人讨厌地扭曲了。然而我们竟然相信人生这一简单的容器，这可真是个奇迹。在那十二年间，我父亲早餐喝的粥很可能有时稀些，有时稠些；同样可能的是，也许是因为偶然听见了工友们的谈话，也许是青春期骚动的必然结果，也许受到了流行歌曲歌词的刺激，也许是偶尔喝多了一回烈性酒，他曾经性欲萌动。他确实参加过一年一度的单身汉舞会。1899年，当斯坦利勋爵乘坐汽船拉着

汽笛从这里经过时，他也的确跟那老家伙握过手。年轻时虽然性情有点怠惰，但他既不瞎，也不傻，肯定时不时地观察过，并注意到即便是在这个死水一潭的父母家里，也存在着情绪的微小变化和感情色彩的差异。然而，从他离开校门到他遇见并爱上默西·斯通，十二年的工作生涯过去了。十二年里他的生活完全改变了，奇迹般地改变了。

那时的斯通沃尔只是一个两千人的小镇，但某个历史事件或教义将他们两人隔离开来。虽然都住在同一个镇子里，然而从小到大他一次都没有见过她，也没有听说过她的名字。她长大了，在斯通沃尔孤儿院过着修女一样与世隔绝的生活。孤儿院坐落在镇子的东部边缘，虽然说不上冷酷无情，却也是个清苦之地。在那里，人们出于对推动秩序和民主化的冲动，一时心血来潮，把凡是没有姓氏，即由他们的未婚母亲送给孤儿院抚养的婴儿，统统叫作斯通——这样一来，登记簿上注册的名字都差不多：伯莎·斯通、卡洛琳·斯通、加雷思·斯通、海拉姆·斯通、拉马丁·斯通等等，一直到我母亲默西。像其他孩子一样，母亲的家世也没有人知道，尽管她白皙的肤色、漂亮的头发、淡褐色的眼睛都显示出她的父母是乌克兰人或冰岛人。她刚出生几天就被遗弃在那里，身上包着块法兰绒毯子——因为6月的夜晚还是挺凉的——被放在孤儿院后门旁边的一只旧面粉桶里。这些面粉桶婴儿——后来人们都这样叫他们——由镇里照管，给他们提供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十四五岁时送出去就业。但我母亲除外——因为她很善于管家，院方视之为宝贝，不舍得把她送出去。十六岁那年她就定期协助管家处理日常事务。四年后老管家去世，她便成了孤儿院的全职管家。

看身板就知道她爱吃面包和稀饭。尽管她膀大腰圆——十岁那年她已“超重”，二十岁更是体大如牛——尽管如此，她还是喜欢跪在地上擦地板，直到把地板擦得锃明瓦亮。有时候，当她弯腰从热乎乎的烤箱里抽出一烤架馅饼，看到黄灿灿、脆生生的油酥点心，冒泡的甜果质地那样鲜嫩，色泽那样诱人时，她觉得异常自豪。她对孤儿院里的十来个男

孩女孩们只是偶感兴趣。“默西·斯通，四十块石头重”，院里的小姑娘们跳绳时常拿这句话当歌唱——但她喜欢摆放餐桌，调浓酱汁，平展袖子，浆洗、熨烫并把浆洗干净的衣服叠好放成一摞。她很有天赋，而且她的天赋也派上了用场。孤儿院的孩子们不善自理，这是能够想象的。比如说，她一走进女孩子们的宿舍，就扫视一遍，只要看到东西乱放、损坏或需要擦洗，就马上卷起袖子干起来。

她二十八岁那年春季的一天，阳光明媚，凉风习习。她突然注意到，孤儿院大门的门槛向上隆起错位，导致大门开关困难，嘎吱作响，毫无疑问是霜冻所致。于是她就请来一位石匠，重新铺设基石。那石匠就是我的父亲凯勒·古德威尔。

他立刻被我母亲的温柔以及脸上的某种优雅表情迷住了。她站在他身边，两手不知所措，一只手攥住另一只手揉搓，也许是想帮帮他，尽一份社会责任。但出乎父亲想象的是，最使他着迷的竟是她绝妙的躯体。她那层层涟漪似的丰腴的肉体，当她向他指出门框不正时露出的洁净如玉的双臂，都重重地拨动着他的心弦。使他激动的还有她头顶上那高高隆起的发髻，那胖乎乎的脸蛋儿，那圆溜溜的脖子和肉嘟嘟的肩膀——所有这一切都显得那样天真无邪，似乎要喊着叫着求人呵护。他想用嘴唇亲吻她胳膊肘内侧的阴影处，想用指尖轻轻触摸她眼睛下方柔如丝绸的皮肤——那两个赏心悦目的半球凸出物。

他干活的时候，她站在旁边陪着他，吞吞吐吐地跟他说这个冬天特冷，是这几年最寒冷的冬天，刺骨的寒风，厚厚的霜冻；还说廷德尔南部似乎正发洪水。

是的，我父亲回答说。他抬头看着她，端详她那一本正经的嘴巴。他已经听说了发洪水的事，情况很严重，不过——他耸起瘦小肩膀接着说——每年这个时候都会发洪水的。

他注意到，母亲的肥胖已经吞没了她的大部分脸庞，但她那双纯洁、柔和的眼睛却得以幸免。

他不肯收工钱，说铺那块基石只花了不到一小时；还说干这活儿挺愉快的。采石场的工作单调乏味，权当调节一下。再说——他朝着孤儿院的大门、屋顶、临街面，朝着路边嬉戏打闹的孩子们茫然地点点头说——再说，能为孤儿院做点力所能及的事他觉得挺激动的。接着，她坚持邀他到厨房里去。于是，盛情难却，他就进了那个宽敞、温暖的厨房。她给他端来咖啡，还为他拿来刚出炉的棕色糖饼。那些糖饼甜得出奇，脆得出奇；油酥夹层整齐好看；里面的夹心香味浓郁，吃起来十分可口。

他把茶碟和杯子放在膝盖上。他后来回忆说，当时他低头看着自己的大拇指及其黑乎乎的轮廓。他的手直发抖，但他还是大着胆子问："我可不可以再来？"

她拿眼睛死死地盯着他，想象着他衬衫底下那瘦若鸡肋的胸脯，然后急忙收拾起杯碟走开了。这个提出请求的男孩子没能让她明白自己的意思。话从他嘴里飞出来，然后化作厨房里温暖的空气。尽管如此，就冲他那颤抖的双手，就冲他汗水里那淡淡的洋葱味，她倒更喜欢他了。她不由自主地转过身来，扭捏地对他莞尔一笑。

"咱们能不能出去走走？"他建议说。

"我不太——"她转过脸来，对他轻轻做了个手势，无可奈何地说，"我不太适合散步。"

"你要是愿意，咱们可以坐下来说说话。"他对自己的胆量之大感到吃惊。

她淡漠而又羞涩地看了他一眼。他把这理解为一种赞同。

他的前面像是有一本书在翻动书页。他看到了以后要学的功课有多么艰难：恋爱、结婚、婚姻生活的开始以及新的说话方式。一想到需要下那么大工夫，他几乎有点泄气，但他又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驱使他继续前进，学习他需要知道的东西，考验自己的实力。不到一个月，他便得到了她肯定的答复。她将要成为他的妻子。他们将要搬到三十英里外的

廷德尔镇。他在那里新开的一个采石场得到一份工作。他向父母宣布了自己的打算——父母惊得目瞪口呆——结婚的日子也定了下来。

人们一看到他们俩在一起就笑。这个羞怯的，孩子般瘦小的年轻男人殷勤地依偎在那胖大女人身边，把她宽大沉重的大手放到自己的腿上从容地抚摸着。有人发现他比她矮一两英寸。站在孤儿院的门道里互道晚安时，他用手抚摸她那宽大的面颊，探索那平滑的圆弧般的粉红脸蛋儿的轮廓。

他从一开始就知道，默西·斯通的情欲比不上自己的，完全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情欲。在他看来这很正常，也很恰当。二十六岁那年对突然使他不知所措的性交能力以及对情爱的甜蜜渴望，默西的回应竟是几分困惑。她对他并不冷淡，一点都不，但对他羞怯而急切的第一次拥抱却以一声叹息表示默许。对于他们未来的共同生活她似乎不感兴趣，几乎是漠不关心，但有一件事也确实激起了她强烈的反应：公司将出租给他们一套不大的住房——她终于要有自己能够安排、布置和随意走动的家了。她羞怯地对凯勒说她喜欢那样。她做梦也没有想到过会有自己的窝。你要知道，她可是一个连半条面包都知道珍惜的女人。

1903年父亲娶默西·斯通时，他对女人一无所知，既不了解女人身上的峰峦幽谷，又不了解女人的思想倾向。他根本不知道应当如何组织家庭，该从哪里开始，有什么可以指望。当然，他也不可能把沉默寡言的父母当成效仿的榜样，尽管他们确曾打起精神参加了那场简单的婚礼，并向他们赠送了结婚礼物——那只会报时的金刚石色座钟。那只座钟时时提醒他扔掉旧有的令人不舒适的摆设，换成崭新的令人愉快的东西；把所有空荡荡的生活空间重新布置，使其焕然一新，以求他能以此为契机时来运转。

他变了。情欲如汹涌的潮汐溢满他体内，使得他身体的组织似乎发生了变化。他感觉到自己将某些古老、奇妙的记忆带入头脑中，是一种明亮，具有被证明的可能性的图像，那是幸福的海岸。他没什么文化，

不了解历史和文学，没有人告诉过他中世纪的男人只要上了床就会患相思病，但这病只不过是抽象化的袭击，只不过奇怪又强大，难以被简单的欲望消灭。

父亲一天到晚在采石场工作，吸进去的是大量的矿物粉尘，想念的却是他的默西，想她身上的褶皱和秘密之地；想她那对儿硕大的乳房和深深的乳沟；想她的头发、她的气味，还有她转过身来奉献自己的情景——先是羞怯，继而是一时的放松。当两人肉体接触时，她发出一声叹息——这是真的，她不会否认——但父亲喜欢她的叹息，这表明她已精疲力竭，可以任其摆布了。两人一起躺在薄薄的床上，他两手的活动令她窘迫不安，尽管她自己的手也有一两次偶然划过他的阴部，碰到过他阴茎周围潮湿的阴毛，让他领略了极乐之地的真谛。他对她胳膊、大腿、胸脯上那颤巍巍的肥肉并不反感，一点也不。相反，他想把自己掩埋在她厚厚的肥肉之中。别人都把享受性生活看作是他们的权利，多少年来，他的这种权利似乎被剥夺，而现在他可以尽情地享受了。他知道，如果没有默西·斯通那肥硕肉体给他带来的慰藉，他永远也学不会感知那个世界的现实，也不会明白情欲与条件反射究竟为何物。

他不敢设想未来，唯恐搅扰了现在。然而，他的脑海里时不时会产生一种渴望：过一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令他满意的生活——房子更宽敞些，晚上点的灯更亮些，也许——为什么不呢？还有在楼上的卧室里熟睡的孩子。刚结婚那会儿，看到厨房的架子上妻子把炊具摆放得那么整齐，凯勒·古德威尔感动得直想哭。那摞好的碗碟，分类的刀具摆放得井井有条；大米、面粉、食糖等食品存放得整整齐齐。这显示出妻子已为未来的生活作好了令人感动的充分准备。但事实上，他所需要的仅仅是现在。

他这个从小就由于贫穷而变得如此怯弱、如此愚钝、如此执拗的人现在居然发现，爱情就掌握在自己手里，能够讲出来，能够用语言表达内心炽热的感情，能够说出女人喜欢听的甜言蜜语，这着实是个奇迹。

当他一开始意识到语言能像泛滥的河水一样滔滔不绝地径直从嘴里喷涌而出时，他大为震惊。话语一旦从他喉咙里迸发出来，他就像找到了自己真正的语言。他无法想象，过去为什么就断定自己不能表达炽热的情感呢？

短短两年的时间，他怎么就能跨进一个崭新的世界呢？从采石场回家的路上他这样想。（他像小学生一样用靴子尖踢着松动的石子，将悬浮在田野上空的干燥灰尘吸进肺里。在他看来，1905年7月采石场路上的空气再好不过了。）那天傍晚他很累，但很快乐。他甚至珍惜骨头和肌肉每一阵微弱的疼痛，因为他知道，他的每一天，甚至像今天这样的普通星期一，都将会以销魂而结束。回到家后，他先要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就着茶水好好吃一顿晚餐，然后在日落之前立即进入那另一种现实。那种现实范围更加广阔，内容更加丰富，远非区区一张床所能提供。柔情的集结，热血的膨胀，黑暗中销魂向下的漩涡，然后——这一点在他看来特别珍贵——随之而来的是奇迹般的犒赏：夫妻俩双双入睡。爱人就躺在他的身边，两人的呼吸交融在一起。她的鬈发会在两人共用的枕头上散开；他会亲吻一缕头发的发梢而不惊醒妻子。

你看，他进入这个世界走了多么遥远的距离啊！如今，每当他注视其他男人的脸，甚至注视他愚钝的父亲时，他就会想：这是世界给我们的劳动报酬——珍贵的欢乐的火花。

一阵微风刮来，他加快了脚步。采石场路横穿平坦低洼的原野，经过一片片沼泽。这里土地贫瘠，灌木丛生，地平线低得令人窒息，紧压着简陋的谷仓和住房的屋顶。这个地区新搬来几户加利西亚人。他们盖的小屋低矮而无窗，屋顶是妇女们用泥巴掺稻草糊成的。他曾一度想看看这些房子。他猜想里面除了痛苦一无所有。如今他看清楚了。他看到那是天堂，无处不在的天堂。

生活是一个不断添加见证人的过程。似乎在我们行为夸张、内心羞愧时需要有人看见，需要有人关注。我们自己的记忆当然太值得珍惜

了，这是我对记忆所能作出的最高评价。当然也需要其他评价，其他视角。但尽管如此，我们最重要的仪式——出生、恋爱、死亡——都会有人证物证。多么巧合，多么奇妙啊！

我本人出生时克拉伦廷·弗莱特在场。那女人被更年期和孤独症弄得半疯半狂，成天哀叹自己生不如死。两个月后她就要坐火车去温尼伯，永远离开她丈夫了。不是因丈夫殴打或背叛她，而是因为她的一颗牙牙龈脓肿，想要钱（两元五角钱）去找斯皮尔斯医生看看，而丈夫就是不给她。

我出生时的另一个见证人是那个拼命绞手，号啕大哭的艾布拉姆·戈思德·斯库塔里。此人三十四岁，当地人都叫他犹太佬，卖针头线脑的小商贩，出生在普里兹　伦的阿尔巴尼亚村。他的父亲是一位西班牙裔犹太人，专做钉子加工经销生意，祖父是一位职业抄写员，曾祖父是一位拉比。据历史（斯库塔里在加拿大的孙子编纂，后来由麦基尔大学出版社于1969年出版）记载，早在15世纪，他由一位在当地有名的女人所生。那女人生过二十八个孩子，个个活到高龄。她去世时子女们前去吊唁，后来为老太太的床上用品和盆盆罐罐闹得不可开交。

我出生时在场的还有五十五岁的霍顿·斯皮尔斯医生。他是被犹太佬慌慌张张拉去的。那天午后时分，他正跟太太罗萨蒙德一起有滋有味地喝咖啡。罗萨蒙德喜欢收集蝴蝶标本，她在村北的小树林里捕捉到一个新品种蝴蝶，刚兴冲冲地回到家里。眼镜从她那狭窄而难看的长鼻梁上向下滑落，餐桌上摆满了书籍。她正试图找到那只蝴蝶的名字和正确分类。斯皮尔斯医生是一个通情达理，机敏老练的热心人，感情几乎像女人一样丰富而内敛。

另外还有我年轻的父亲，凯勒·古德威尔。他下巴坚毅，身体健康，活力勃发。他对生活赐予他的意想不到的幸福心存感激。此刻他已饥肠辘辘，正急于享用那已经准备好的晚餐，急于享受夜晚将会带给他的任何形式的温情。他黧黑的小脸儿和健壮的身子冲进后门的一瞬间，

一路上嘴里吹着的曲调一下子僵死在他的嘴唇上。他看到屋子里一片狼藉，人满为患，这可是他没有想到，也无法忍受的。一种强烈的怪味直冲鼻孔。他听到了有节奏的尖声哭喊——这哭喊声是从哪里来的呢？哪里？——这些可怕的元音“咦咦咦——也也也——”盘旋缭绕，融汇于杂乱的衣物和污浊的空气中。在这混乱的中心躺着他的妻子——就躺在鲜血浸透的厨房长沙发上，沙发套被揉作一团——我母亲那巨大的身体一动不动，两眼紧闭。“惊厥。”斯皮尔斯医生神情严肃地说。他拉起一条床单——不，不是床单，而是一块桌布——盖在她的脸上，然后眼睛盯着我父亲，板着面孔说：“几乎可以肯定是惊厥。”

从敞开的房门照进的阴影铺撒在地板上。我就躺在厨房的桌子上，湿漉漉的，刚从胎儿的世界里被拽出来，一丁点儿大，被包裹着，闭着眼睛，心跳靠一系列像花瓣一样脆弱，尚未完全展开的血管瓣膜维持着。你会问：那个用古老的石头压着的马尔文布丁哪儿去了？它就在旁边，连同我母亲的烹饪书都被扔在一边。在这个故事里你不会再见到它们了。我被包裹在——什么里面？一条厨用毛巾里，也许被包裹在从克拉伦廷·弗莱特的晾衣绳上拽下来的一个被马尼托巴的烈日晒得硬邦邦的、臭烘烘的枕头套里面。我张着嘴巴——活像一个带皱纹的圆线圈。它已经开始寻找，询问，也许已经下意识地得知，我们出生时拼命想要抓住的那种细丝一样的东西是够不到了。

这个狭小、拥挤、闷热，恶臭难闻的厨房里的每一个人——弗莱特太太、犹太佬、斯皮尔斯医生、凯勒·古德威尔——都应邀参与了一个历史事件。

这是历史，千真万确！——仿佛这一微不足道的时间片段也配称作历史似的。把我们召集到一起是意外事件，而不是历史。看看我们这一群人吧！乱乱哄哄，吵吵嚷嚷，显得那样不屑，那样不吉利。哀悼者有权利用责备掌控现场的气氛，但这些人不是哀悼者。无助的狂热将他们聚合在一起，或者更确切地说，将他们各自分开。

那座金刚石色座钟敲了六下。在最后一下的时候，这些见证人转过脸来面面相觑，又看看我这个不速之客。他们各自内心的不解之谜、隐私与谎言像原子穿过磁场一样跳动着，使得这所房子——这个天花板低矮的简易乡村厨房——产生了震动，与龙卷风来临前的震动完全相同。我几乎可以肯定，这所房子不会告诉它的居民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什么样的话可以说、什么样的慰藉可以得到——茶、威士忌，抑或是七嘴八舌，结结巴巴的，虔诚的豪言壮语。这些好人们——他们确实是好人——被一个在地板以下几英寸处闪烁白光的古老石灰岩层支撑着。但此刻，他们每个人都感到自己如无锚之船，在死亡的打击与出生的愚蠢扭动之间咣当咣当地碰撞着。

由于窘迫，也许是由于羞愧，他们最后看一眼躺在他们面前的默西·斯通·古德威尔的硕大尸体。尸体用白布覆盖着，像一条大船，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尽管她曾经有过生命，但如今竟成了这个世界的陌生人。她把自己的最后一口气息留给了孩子。

我伸手接住的正是这一口如鸟羽扑棱一样的气息。即便是现在，我也仍然坚持这样说。我坚信它的实实在在的分量和水汽，因为无论我如何努力，在这个世界上我不相信其他任何东西，而只相信这一事实——她的最后一口气息，那口气息仅有的痕迹就在这个房间里流连，如同耀眼的白雪和刺目的阳光刺激着我紧闭的眼皮，对我说：“睁开，睁开。”

注释

1　一种能帮助消化的药品。

第二章　童年　1916

三十三岁的巴克·弗莱特弯腰曲背，郁郁寡欢，但现在凡是看见他的女人都认为，想让这个男人高兴起来并不难。

她们渴望为他熨烫那件廉价的精纺毛料夹克衫，那是他给学生讲仙客来或草原番红花的生命周期时穿的。他的衬衣也可以更整洁些，领子适当平展些。还有，他脚上穿的那双牛津鞋也亟须擦油，等等。而弗莱特教授所需要的则仅仅是女人的些许关注，也就是关爱。不要笑话他；要同情他，爱他。

他心烦意乱地来到学校上课，有时候迟到五分钟，有时候迟到十分钟。他一边偷看下面那一张张期待的面孔，一边在书包里翻找备课笔记，脸上现出茫然的惊讶表情。啊，找到了。他把笔记摆放在讲台上，可接着他又是一阵手忙脚乱，双眉紧皱，眼镜——他的眼镜忘带了。没有忘，找到了，折叠着放在上衣的口袋里了。他掏出眼镜，把金属丝眼镜腿套在形态优美的耳朵上，先套左耳，后套右耳，然后用中指在鼻梁上压紧，弄正。他眨巴两次眼睛，清清嗓子，开始讲课了。

他的嗓音很优美，质地犹如精纺的毛料。如果有颜色，那应该是暖褐色。就语调、流畅程度及响亮程度而言，完全符合男子嗓音应有的特点。他的嗓音略带小舌颤音，比那张讲台的油漆层还要薄，听起来具有必要的硬度。他说出的句子如一堵堵高墙林立，而句子间的短暂停顿则像是感官通道。没有感官通道，他的听众就会昏昏欲睡。

实际上，学生们都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特别注意看他那漂亮、忧伤、颇具学者风度的嘴巴。若不是必须把他提供的一系列单词写下来，他们连头也不舍得低一下。那些单词是某种花卉各个部位的名称：雌蕊、柱头、花柱、子房、雄蕊、花药、花丝、花瓣、萼片、花托。他经常使用黑板，可今天他忘记带粉笔了，就用手在空中比画那些部位的形

状。他那长长的手指围绕着空中虚无的形象一开一合。很遗憾，他的衬衣的两只袖口竟然是这个样子，看起来好像是——对，千真万确——左边袖子上少了一颗纽扣，可他自己显然并未发现。在他的女学生们看来，这一点正是巴克·T.　弗莱特教授的魅力所在，即男人的忘记自我的可贵天赋。

这时是1916年的秋季。选修植物学概论的十四名学生中，有十二名是年轻女孩子。韦斯利学院的所有男人，除了患有癫痫病的爱德华·伍德和侏儒克拉伦斯·雷德菲尔德——身高四十八英寸，一只脚外翻——其余全都穿上自治领的军服从军去了。为什么弗莱特教授没有上前线打仗呢？

传言很多。有人暗示他可能是一位绥靖主义者，但他本人并未公开宣布；有人说他的心脏衰弱，他那白得几乎透明的皮肤就是证明；有人说他的视力达不到入伍要求，一个戴眼镜的人是很难面对强敌的；要不就是因为他拄的那根菱纹柳木拐杖——不知道他是装模作样还是真的需要；也许是因为他正在进行的小麦新品种的研究似乎对这场战争至关重要。（早在1905年，巴克·弗莱特在攻读理学硕士时曾经参与过改良型杂交小麦新品种“侯爵”的后续研究工作。那是一种营养丰富的红色春小麦。现在他正试图将它与优良品种“加尼特”杂交，因为“加尼特”小麦的收获期比普通小麦整整早十天，因而能够避开早霜的损害。）还有一种说法是，他之所以未被选中去服兵役，那是因为他年迈的母亲和一个十一岁的侄女全靠他一个人养活。（这最后一种说法接受的人较多，因为那是事实，或者说几乎是事实。）

可他的学生们是如何知道他的老母亲和侄女的呢，他肯定没有对他们提到过这事儿呀？这是因为他的一个学生——那个活泼的金发女郎贝西·珀费克特寄宿在唐宁街的一所房子里，离弗莱特一家三口居住的西姆科大街只隔两条街。还有，一个学生杰西·索尔特迈耶去做礼拜的循道宗第一教堂，弗莱特一家每星期日上午也都去。再就是学生莉娜·巴

伦坦小姐。莉娜·巴伦坦的父亲是一位牙科医生，认识老弗莱特太太，事实上还为她装过两次义齿。还有谁呢？对了，还有那个小矮人克拉伦斯·雷德菲尔德。有一次他周末出外溜达，刚好碰见弗莱特一家三口在红河岸上散步。他们还带着装野餐食品的篮子和一块折叠起来的地毯，准备铺在地上用的。人口少的家庭是多么虚弱无助啊！然而人口少也正好有利于他们自给自足。

在韦斯利学院的大厅里，人们在搜集、品味这些信息碎片。索尔特迈耶小姐指出（这几乎是她的事后想法），弗莱特的母亲其实并没有多么老。春夏两季她在西姆科大街的房子附近的空地上种了好大一片花，批发给在城里开店的花商。还有人爆料说，那个“侄女”跟他并没有血缘关系，只是他们家一个熟人的女儿，母亲生孩子时死了。所有这些传言都强烈地吸引着那些学植物学概论的学生们。但最吸引她们的还是这样一个事实：巴克·弗莱特是一个未婚男子。这一奇怪而美妙的异常情况给她们自己的生活带来了希望：一位英俊的三十三岁男子总得找一个生活伴侣。

她们禁不住想知道他过去是不是曾经不幸地解除过婚约——一拨接一拨的学生讨论过这一问题。时至今日，这一问题的真实性如同被包上了一层坚硬的薄膜，没有人会再怀疑它了。于是就出现了好几种版本：他的心上人被夏热病夺去了生命；人家认为他这个未婚夫不合适，因为他的教会色彩太浓；因为道德败坏；因为家庭有精神病史；因为一个韦斯利学院教授的工资再怎么节俭也难以满足她的物质需要。

事实上，巴克·弗莱特过去并没有解除过婚约，也不曾与任何女人有过真正的灵魂与肉体接触。弗莱特教授对关于他的那些桃色新闻心知肚明，对此他只是一笑置之。他的微笑像他的嗓音一样美。他的微笑来源于具有挫败感的苦行主义，来源于他心中的疑虑——爱情不过是自我伤害的昵称。他喜欢自己的那个小社会：冬季，待在安静的房间里，一把椅子，圆圆的灯光下一本翻开的书、一种舒适的苦行僧生活；夏季，

独自一人在草地上漫步，终日调查和采集植物标本，身上只带着小刀、标本袋和一两个三明治。不错，他成年后确曾去过希金斯大街的妓院三次，但他认为逛妓院也是受教育的经历，没有对他产生过任何实质性的影响。有些男人对女人既怀有缠绵的温情，又抱有深深的敌意。弗莱特教授也许就是他们中间的一员。不管怎么说，他绝不是像学生们相信的那样在哀叹逝去的爱情。他所哀叹的是他曾经短暂拥有，但现在已经失去的简单生活。

他从来没有像1905年夏天那样把幸福攥紧在手里过。那年他二十二岁，独自住在西姆科大街寄宿公寓顶层两个背阴的房间里，趴在狭小的学生桌上撰写关于杓兰属西方杓兰的论文。

他喜欢这种花。（花名中的“女士”[1]一词当然指的是维纳斯。）他做梦也能画出它那赏心悦目的形状：背萼片、蕊柱、侧萼片、叶鞘、防护苞、花盘，还有根茎。不错，它是一种普通的植物，但它属于外来的兰花科。这种优雅的荷叶边花卉就属于他。他已经对它（她）研究了好几个月，现在已经完全了解了它那叠皱、光滑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它那纯洁、优异的再生机能。这种再生机制能使它冲破大陆中部贫瘠的泥土，将自己的美充分展示给人类的眼睛，尤其是他自己的眼睛。（他相信自己的想法绝非出于虚荣心。）

他对这单一生物体的情有独钟唤醒了内心其他几种复杂的渴望。他再次渴望肉体的宣泄——找希金斯大街的那些姑娘们；他渴望消除迄今为止他所发现的生活中所有野蛮粗暴的东西，首先拿父母、兄弟愚钝的火暴脾气开刀，拿他那不支持教育、不重视文化，甚至没有语言交流的家庭开刀；他渴望从自己度过了童年时代的马尼托巴省廷德尔镇那破旧泥泞的街道中把自己分离出来，从周围无处不在的寻求救助与性交的粗鄙氛围中分离出来。他把自己最大的快乐寄托在他试图在一张白色碎布纸上复制的这种简单花卉的结构上：花瓣型有机体，具备完整性，按自己的节律与规则开放，不受制于任何其他东西。几年后回首往事时他还

记得，当年他手握水彩画笔时心情是多么温和；灿烂的阳光透过窗玻璃照射在他的手腕和玻璃杯边沿上，也照亮了他的整个生命。

他的快乐注定是短暂的。学院的麦金托什院长要他把研究转向耐寒作物的研发上，并提醒他说，循道宗教义既是精神宗教，又是社会宗教，因而与人类的生活质量密切相关——说到这里，老人还激动地加重了语气——这个世界上人类的生活。为了启发这位可塑性很强的年轻人巴克·弗莱特，他还引用了乔纳森·斯威夫特[2]的话："谁能让过去只长出一穗玉米的土地上长出两穗玉米来，他就应得到人类更高的奖赏，他就能为自己的国家作出重大贡献，比那帮政治家们加起来能作出的贡献都要大。"

年轻的弗莱特不得不放弃对杓兰的研究，转而把精力集中在杂交作物的研究上。此外，院方似乎认为他的牺牲还不够大，竟又将化学概论、物理学概论，连同植物学概论三门课的教学任务统统压在他的身上。一年后，当可怜的布莱泽被解雇之后（院方发现他饮用烈性酒），院方又要他教基础动物学。他专一的研究仿佛在一夜之间被搅散了。

更糟糕的是，9月末的一天晚上他回到西姆科大街的住处时，竟发现自己的母亲在那里，腿上还躺着个小不点婴儿，挥胳膊踢腿，肚子鼓鼓的，肺部胀胀的。那婴儿在大声哭叫，仿佛在抗议世道的不公。

我不是说过克拉伦廷·弗莱特1905年抛弃了她的丈夫马格努斯吗？我不是说过她带走了由她抚养的那个小婴儿，也就是分娩时死去的邻居默西·古德威尔的孩子吗？

弗莱特太太离开的那个月是9月。连续几场的夜霜使空气变得寒冷起来。那个婴儿——那个性情温顺的小姑娘——内穿一件打褶的薄棉布套裙，外穿一件平纹无袖上衣，外面再套一件带纽扣的白色细毛马甲。一层层的衣服裹得紧紧的，用别针别得牢牢的，最外面还包着一件宽大的针织披肩。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九点零七分弗莱特太太在廷德尔车站登

上了皇家铁路有限公司的火车。当然，她的生活被毁掉了，但她凭着坚强的意志挺直了腰板，还装出一副全神贯注，轻松愉快的样子。有人曾看到她拿一块钱纸币买了一张去温尼伯的车票——那张纸币是她头天晚上从丈夫的衣领盒里拿的——可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她买的是单程票。如果那些目击者当时就站在她旁边，他们肯定能闻出她身上有一股强烈但并不难闻的气味。那气味是一个棉花球散发出来的。她把那个棉花球在丁香油里浸泡后，紧紧地压在那颗疼得霍霍跳的臼齿上。她的帽子以普通的碱化缎子和日本丝带镶边，根本不值得看第二眼，但以恰当的角度戴在她那僵硬的小脑袋上，竟给她平添了几分时髦，看起来也年轻了许多，而实际上她已经四十五岁了。她携带的那一大抱秋季花卉在旁观者看来只不过是女人的爱好而已。任何人只要朝她的小旅行包看一眼都会发现，里面只有一件叠好的她自己的毛衣、一打优质棉法兰绒婴儿尿布、一个婴儿奶瓶和三个橡皮奶嘴。将这三样东西——旅行包、花束和婴儿——抱在怀里真够别扭的，不过她在靠窗的座位上坐下来的时候，那神情却是沉着镇定的。

旅途很短，仅用了五十三分钟。火车先穿过平坦的谷茬地，又经过一座座阳光明媚的村庄——加森、东塞尔扣克、戈诺、百鸟山、惠提尔枢纽站。在此期间，克拉伦廷·弗莱特怀里抱着熟睡的婴儿，心里开始盘算自己的生存计划来。早餐喝的燕麦粥还在胃里沉甸甸的没有消化，但她的想象力却像长了翅膀一样翱翔起来。她看到原有的生活已被抛在身后，仿佛被她用刀子切掉一样和她割离得干干净净（她塞在手帕压平器下面的那张留给丈夫的字条上只有一个潦潦草草的词：再见）。前面等待着她的将是靠她自己创造的机遇。她一下火车就会走进温尼伯市的加拿大太平洋火车站前面的那条繁华大街，向路人兜售她携带的鲜花。城里人特别喜欢鲜花，就连当地随便哪片荒地上都能找到的普通野花也能卖钱，当然你得知道去哪里找。她将把每四小枝这样的深蓝色紫菀花——人们常常称之为米迦勒节紫菀 [3] ——分成一份，加上几片薄薄的皮

革绿叶，然后用她带来的丝带漂漂亮亮地扎成一束，每一束卖一毛钱，等挣到足够的钱后雇一辆马车，把她和孩子送到西姆科大街儿子巴克居住的出租屋去。到了那里，她还得上六层木台阶，敲儿子的房门，然后才能进去。进门之后她将要警觉地等待着，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亲爱的古德威尔先生，”克拉伦廷·弗莱特用她那硕大、滚圆，显然没受过教育的字体写道，“谢谢您托人带来的口信。这不，我马上就给您写信。黛西——我已习惯于这样称呼她——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健康状况极佳，请您放心。很高兴您和我的看法一样：像这样小的婴儿在女人的照看下会更好地成长，至少眼下是如此。我唯一的遗憾是，由于我的粗心大意，上星期二上午没能给您留个便条解释一下。您不必担心您的宝贝孩子，因为我儿子家里很舒适，也很卫生。您目前的丧妻之痛我感同身受，因为，您知道，我也曾用整颗心爱过您的爱妻默西。随信寄去孩子的一绺头发，相信能给您带来一些安慰。不过，恐怕只是很小一绺头发，说实话只有六根，因为她还没有多少多余的头发可剪。”

巴克·弗莱特，那个面色憔悴，衣着寒酸的高个子植物学学生，弓着腰坐在零乱的课桌旁边。那低头的角度显示出他内心的痛苦。他苦恼地叹了口气，拿起一支钢笔，在桌子上的墨水池里蘸了蘸，潦草地写道：“亲爱的父亲，谢谢您的来信，尽管得知您不愿意直接给我母亲写信我很伤心——因为我禁不住相信，如果您能亲自写信恳求她，语言诚恳，措辞婉转，很可能会促使她考虑自己的处境，并最终回到家里去。”（写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会儿，眼睛凝视着外面扑打着窗户的雨水。）“同时，我请求您体谅母亲，给她少许零花钱，比如说每周一两元。如您所知，我还得为她和那孩子再租一间房。学院给我的那点奖学金几乎难以应付这些完全没有预料到的开支。另外，由于母亲拔牙后严重感染，那婴儿因为患有斯特林大夫所说的胸闷症而日夜哭闹不安，我

已经欠下了医生一些账。也许您知道，您的邻居古德威尔先生曾答应每月支付八元钱作为婴儿的生活费。尽管他很慷慨，但那点钱只是勉强够用。我向您，也向我亲爱的弟弟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巴克·弗莱特。”

亲爱的古德威尔先生：

我对您每月一次的来信总是非常欢迎。对您寄来的特快汇票我表示最热忱的感谢，非常感激。我很高兴地告诉您，黛西还是那样胖乎乎，乐呵呵的。她的腿真的有劲儿了。我和儿子都认为，不出这个月她就会走了。随信寄去您要的照片。（再次感谢您汇来的必要款项。）您将能亲眼看到，摄影师抓拍到了她独特的鬈发。那鬈发的颜色非常美，我听人描绘说是“草莓色”。我急切地想告诉您，与您听说的相反，温尼伯的空气清新而又有益于健康，这一点您尽可放心。还有一点，我们住的房子附近有一个大花园，到了夏天，小黛西就可以在那里跑着玩了。

祝好

克拉伦廷·弗莱特

亲爱的父亲：

我曾应您的要求和母亲谈过。尽管您很大度，愿意接纳她回家，甚至保证对她突然离家出走，长期不归一事只字不提，但她的态度很坚决，拒绝再回廷德尔。

对您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我必须很抱歉地回答您：不行，因为我认为，您到这里来只会刺激她的神经。现在她的精神状态相对平静，整天忙于整治花园，与小黛西玩耍。但我们决不能放弃你们俩将来和好的希望。

让我遗憾的还有，您关于金钱问题所作的决定。对我来说，那将是没完没了的烦恼根源。

您的儿子

巴克

亲爱的古德威尔先生：

您也许很难相信，再过十天，黛西就要上小学一年级了。她已经会背字母表，还有《主祷文》、《第二十三首赞美诗》以及一些简单的圣歌了。此外，她还能背诵我们花园里所有花卉品种的俗名，大约有二十五种吧。我很高兴地对您说，由于这两个月天气晴朗，加上每天睡觉前给她贴毛蕊花叶膏药，她的胸闷好转多了。至于我自己，我很好。

您忠实的朋友

克拉伦廷·弗莱特

亲爱的古德威尔先生：

谢谢您二十八日的来信。请放心，黛西的健康状况极佳。她在学校朗诵的《一个水手的挽歌》感情充沛，热情奔放。

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上一周的《论坛报》上刊登的关于您和您的著名石塔的报道。我儿子弗莱特教授认为报上的石塔照片模糊不清，便越发好奇，想实地看看它真实的样子。不过您知道，自从他的两个弟弟去了西部之后，他就再不肯去廷德尔了。

您最真诚的

克拉伦廷·弗莱特

亲爱的父亲：

我必须再次问您要钱，这使我很痛苦。我诚恳地恳求您能良心发现，想想您和母亲多年来和睦相处，她尽心尽责，无微不至地伺候您，从未索取过任何补偿。眼下我们的日常生活异常艰难，恐怕我购买西姆科大街的房子以及毗邻土地的决定尚不成熟，尤其是在城市重心南移，战争传言四起的时候。我向您保证，我当时决定买房是希望能给黛西——她现在已出落成漂亮的少女了——提供一个可靠而又体面，使她永远不会感到难堪的住处。我母亲的确靠卖花草

挣了些钱，但她建造暖房的花费也相当大。您说我的杂交小麦品种“侯爵”获得专利证书后我自己的收入增加了，这也不错，但这些收入的整整四分之三是属于学院的。盼复。希望能得到满意的回答。

也许您对“古德威尔石塔”感兴趣，市里的人都这么叫它。我告诉您，这些天来它成了人们谈论的热门话题。听说它吸引了来自各片地区的参观者，甚至还有来自美国的。

您的儿子

巴克

亲爱的古德威尔先生：

我希望这封短信能让您放心：黛西出麻疹已经完全康复了。这一段时间我们一直很苦恼。一连几个星期把她关在不见阳光的房间里，她确实很烦闷，更何况她又是一个天性活泼好动，身体健康的孩子。然而，自她从上星期的《家庭使者》报上发现了您站在石塔前的照片之后，情绪好多了。“那真是我的父亲吗？”她问我。我向她保证说真是，她更急着要去看您了。一连几天没说别的，就说这件事。但我们——弗莱特教授和我本人——相信，对一个刚刚大病初愈的孩子来说，去看望您对她的刺激太大，怕她受不了。

我们一直很感激您每月给我们家寄钱来。我们总能让有限的收入发挥最佳的效益。可喜的是，我的小花园的生意已开始兴旺起来。仿佛全世界的人都发现，不起眼的小花草竟能给沉闷的战时生活带来欢乐。

此致

克拉伦廷·弗莱特

亲爱的古德威尔先生：

我对您的祈祷和慰问表示最真诚的感谢。我可以如实地告诉您，我亲爱的母亲在最后的日子里并未受罪，因为从那可怕的事故发生的一刻起，她就进入了无意识状态。一直守在她病床边的那些朋友和熟人们从她的安息中找到了力

量和灵感的源泉。最后她安睡了，安睡在朋友和家人中间。我的两个弟弟及时从西部赶来向她的遗体告别。您知道，我们的父亲自始至终态度都很强硬。我们现在必须为她祈祷了。至于那位撞倒她的年轻人，他被罚款二十五元。我听说那个可怜的小伙子悔恨得大病一场。

最近几天，关于黛西的问题我想了很多。这些年来我母亲爱黛西如同己出——事实上是溺爱她。我断定您会同意我的看法：让一个十一岁的少女和我这样一个既无妻室，又无财力雇人照料她的生活的男人住在一起，不管怎么说都是不合适的。看起来，我无论如何必须很快离开温尼伯去渥太华，与自治领谷物专家和他的委员会一起继续我的研究工作。您能否来信谈谈您对黛西一事的全部想法，看我们之间能作出什么安排，以保证她未来的生活和幸福。

您忠实的

巴克·弗莱特

我父亲凯勒·古德威尔是一个体验过极度欢喜的人，缺了这些他是活不下去的。

一旦觉醒，他变得敏感起来。妻子早逝之后，他本可以以诗歌为伴，或以酗酒为乐，或将别的女人揽入怀中——然而没有。像他那个时代的许多青年工人一样，他找到了上帝。他觉得，上帝化作彩虹，正在采石场路东边离我母亲坟墓不远的地方等着他呢。

事情发生在10月一个刚下过一夜大雨的早晨。

他肩上搭着条布袋，里面装着一块八边形的石灰石（大约有一个甜瓜那么大）。他打算把它摆放在亡妻的坟墓上。他翻过泰勒角的篱笆墙，抄近路穿过一块谷茬地，走过一片高低不平，被雨水浸透的原野。突然，只见太阳喷薄而出，先是淡黄色，很快光线强烈起来，热气穿透了他的灰色棉衬衣。他抬头一看，哎呀，彩虹！

当然，他过去是见过彩虹的。和乡下人一样，每次见到彩虹，他总要停下来，欣赏那淡淡的光辉。彩虹在马尼托巴省南部出现的机会毕竟

不多，每逢出现总是那么引人注目。总有人指着天空大声叫喊：“看那儿！”然后，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一种“时来运转”的朦胧希望就会在人们心里油然而生，起码希望能改变一下心情。

这时的凯勒·古德威尔尚未开始对《圣经》长期的潜心研究。假如你问他，他也不可能引用上帝在大洪水过后对诺亚说的话：“我把虹放在了云彩中，这就可以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4]

同时，无论如何他也不是个无知或迷信的人（尽管所受的正规教育有限）。他懂得彩虹形成的基本原理：光通过小水滴时发生折射、反射和色散，产生了棱镜效果，放射出七彩光芒。他也明白，这种现象是暂时的，非实体性的。但他毕竟是一个与石头、与坚硬的岩缘和实实在在的体积打交道的人。而彩虹的圆弧摸不着；彩虹的尺寸无法丈量；彩虹的色彩转瞬即逝。正因为如此，许多头脑简单的人都相信彩虹是无法拍摄下来的，因为它短暂易逝，昙花一现的特性能抵御镜头的强光，在经过化学处理的相纸上无法形成最终影像。

然而，1905年10月（妻子去世仅仅三个月后）的那天早上出现在父亲面前的彩虹却与往常不同：它明亮的色彩更加清晰；它的形状如孩子们的铅笔画那样持久。它仿佛是用玻璃或者半透明的大理石做成的，材料坚硬，意图清楚，要求迫切，目标明确，针对的是他，是为他而出现的。他没有看到那彩带是如何形成的，只知道一下子就出现了，那样坚实，那样完美，从它那洁净的门里放射出一道灿烂的天堂之光。

彩虹出现时他是站着的，接着他便跪了下来，跪在妻子默西的坟前。

他的职业就是石匠，墓碑自然是由他打造的。这墓碑色泽斑驳，楔形，开得很薄，打磨得很光，中心深深地镌刻着她的名字和生卒年份。

默西·斯通·古德威尔

1875—1905

崇高的挚爱
与
沉痛的悼念

刻制碑文的头几天他心神烦乱，苦不堪言，但他立即就意识到，那块墓碑对于他的妻子、他的心肝宝贝远远不够，质量太差，分量太轻。于是，他每天从采石场带一两块小石头过来，小心翼翼地藏在泰勒角的一个柳树丛后面，那地方离帕克路的转弯处不远。那些石头都是他精心挑选的，因为他已作出一个奇怪的决定：他打算不用砂浆把它们垒起来。必须只靠地球引力稳住它们，靠引力和平衡。每一块石头都必须与相邻石头的形状相契合，并与最近他脑海里像白日梦一样挥之不去的抽象概念保持一致。这是一个由悲哀与迷惘相交织而构成的梦幻结构。他一次又一次听到同一个声音在问他同一个问题：为什么妻子没告诉他自己怀孕了？

石塔的墙壁渐渐升至肩膀高。他所用的石头有些不比他的大拇指或拳头大，有些直径有八到十英寸或稍大一点。今天早上，在耀眼的彩虹光芒的映照下，这些石头的表面仿佛是在跟近日到处开放的一枝黄花一起有节奏地翩翩起舞。太阳和雨水、云彩和光线、鲜花和石头——它们全都紧密地黏附在一起，几乎是预言般地结合起来。发现自己身处这一神圣的聚合中心，他高兴得浑身痉挛。他胸中充满了他自己如释重负的喧嚣。那是狂喜的叫喊，那是极乐的呼号。

他原以为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孑然一身，事实上他是这道注视着他的、结结实实的彩虹的孩子；是锲而不舍的光与影的孩子；是物质与蜉蝣的孩子；是大地的孩子。

直到后来，在穿过车辙纵横的原野往家里走的时候，他才想起来对赐给他幸福的造物主表达敬意，喊出了上帝那无瑕的名字。

有时候，他能一连好几天忘记自己是一个孩子的父亲，有一个名叫黛西的小女孩。这时候，就会有某种东西喋喋不休地提醒他。他会看一眼厨房墙壁上的日历，注意到当月的第四个星期二很快就要到来了。那是他给温尼伯的克拉伦廷·弗莱特太太汇款的日子。要不他也许会注意到，天气转暖的时候，村子里的小孩子们会给采石场里的父亲们送午餐，滞留在那里玩一两个小时的蝌蚪或没用的碎石片。每逢看到这种情景，他总要想起自己的女儿会是个什么样子。

弗莱特太太会随信寄来一张小姑娘的照片，信上说她在一天天长大，性格温顺，在学校很能干。照片上的黛西看起来是个听话的孩子，衣着整洁，身材苗条——他觉得仅凭这一点他应该谢天谢地了。她的微笑既不显得放肆，也不显得羞怯，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由于某种原因，他无法确定她是否漂亮，很可能不漂亮。）最近一张照片是她跟弗莱特太太和巴克·弗莱特教授的合影，两人分坐在黛西两边，像是在绿草如茵的河岸上。浅灰色的背景凸显出他们的形象。这个三口之家显得悠闲自得，相亲相爱，看不出丝毫不和谐的迹象。

有时候他从睡梦中醒来会浑身发抖，满头大汗，脑海里充满着对往事的回忆。你看，那间厨房里的情景又重新出现，栩栩如生。四壁在黑暗中跳动，室内一片嘈杂，混乱不堪；周围是一圈惊愕的面孔，还有他那用床单覆盖着的悄无声息的爱妻默西的尸体。时钟正在打点，而且似乎要没完没了地一直打下去。当当的钟声从他的眼睛后面发出，用它的噪音消除了梦境与记忆的距离。就在其他人像雕像一样站在那里面面相觑的时候，他跑出厨房，一头栽倒在地上。他在地上滚来滚去，又哭又喊，用拳头捶打着被太阳晒得焦热的地面。“她没有告诉我，”他对着空旷的天空吼叫道，“她从来没有告诉过我！”

这一点正是他无法理解的：妻子为什么要对他隐瞒她的重大秘密？

他觉得他必须把她的沉默视为一种背叛，甚至是敌视行为。但也总

有人提醒他说，她一向不善言辞，也无法承受这个真实世界强加给她的种种困难。他试图想象当那个肉团在她体内生长时她有什么感受；她是如何适应它那蜷曲的四肢和跳动的心脏的；她是害怕它的侵扰，还是爱它至深以至无法说出它的名字，或不愿将它的存在以及自己为它的降生所作的准备告诉别人。

他暗自承认，他对亡妻的爱已因为她的沉默而改变。他越来越觉得她的差错似乎并不仅仅是对他隐瞒实情，而是对他的惩罚，是在别人面前羞辱他的一种手段。他猜想，那些人现在肯定认为他是一个愚昧无知或粗心大意的人，妻子快生孩子了而自己却不知道，这算什么丈夫？

是的，这一点必须承认——几年后，我对此已很清楚了——我父亲对我母亲的爱已经被损害了。有时候，尤其是当他从一个栩栩如生的梦境醒来之后，他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爱这个孩子。十一岁的黛西·古德威尔被定格在照相机的镜头里：一个头戴草帽的小姑娘坐在河岸上休息，神情专注而拘谨，嘴角上挂着难以捉摸的微笑。一位父亲不爱自己的孩子是不合情理的，但凯勒·古德威尔所能感受到的只是一种源于社会习俗的微不足道的爱。他也有责任心：他给她寄生活费；他在写给弗莱特太太的信中也表达对黛西的健康与幸福的关心。但事实上，他很少认真考虑过这些问题：这女孩儿是谁？是自己的亲骨肉吗？（“黛西”也并非他想要选择的名字。但孩子总得叫个什么吧？我出生之后他也没心思给我取名字。）他仔细端详过她的照片，白天也偶尔会想到她，还时不时地稍微对她有点好奇心和些许担忧。后来得知她出麻疹，他也考虑过是否趁某个星期天上午坐火车去温尼伯看看她，好让自己消除对她的健康状况的担心。

然而，他从这个尴尬的会面中退缩了，原因是他对旅行的困惑——他从未到过那个城市，也从未发现有任何去的理由——再说，他也不愿意为此牺牲整整一个星期天。星期天他还要读圣约书，还要祈求上帝宽恕，还要继续建造他的石塔。

现在是星期天上午，六月里一个晴朗的上午。廷德尔循道宗教堂尖塔里的铁钟正在召唤信徒们去做礼拜，但我的父亲并未被那铿锵的钟声所吸引。

宗教并未将凯勒·古德威尔变成一个按时去做礼拜的人。刚入教不久，他曾试着去廷德尔参加过三四次晨祷。只有一回他步行七英里去了奥克米登社区，坐在那里迷迷糊糊地参加了一次神秘的希腊东正教弥撒仪式。公共礼拜仪式上的喧闹——唱圣歌、祈祷、吟诵、讲道——弄得他心神不宁。神职人员的服装，就连那简单的循道宗服上的白领子对他的感官也都是折磨，把他挤到信仰的边缘。教堂空间里的尘土、椽木在袭击他；香气、亮漆在贬损他，嘲笑他。更有甚者，他感到那天生的本能受到了一系列繁琐的宗教仪式的约束——喘着粗气的祈祷、教徒齐呼的“阿门”、编号的圣歌以及此后不得不与其他聚会者握手、严肃地互致问候及社会化交谈——所有这一切都令他愤怒。

然而，几乎是偶然之间，他陷入了一种长久的独自沉思状态。那种沉思与亚洲次大陆流行了几个世纪的坐禅没有多大差别，是一种全神贯注的催眠状态。这种催眠活动本世纪下半叶竟在我们自己的文化中变得时髦起来，在愚蠢的60年代和70年代非常盛行。

在他看来，那只是一种心醉神迷的心灵交流。每个星期天他都要通过一系列仪式化步骤走近他的缔造者：黎明起床，以茶水和面包作早餐，然后出门，风雨无阻地向采石场路边的坟场走去。一边走一边背诵一段经文，通常只背一节，反反复复地背诵：

没有谁像上帝一样神圣，
除您之外别无他人。

他背了一遍又一遍。这些经文像第二脉搏一样撞击着他的太阳穴。

靴子踏着节拍有力地敲打着路面，将他引入正常意识的幕后。一路上他没有遇到一个过往行人——无论对人对兽，那个时辰都太早了。他推着一辆自己用零星部件拼装起来的小手推车运送砌塔用的石头。他现在相信，大地上粗糙的矿石是圣歌的音符，能够汇集起来塑造成赞美与肯定。他还随身携带一把木槌和一些凿子，全都挂在皮腰带的铁环上。他的工具、他的音乐、他的贡品——凡是需要的东西他全都带在身上。

原先孤零零地矗立着我母亲的墓碑的地方，如今耸立起一座高约三十英尺的空心石塔，而且石塔仍在不断升高。建造石塔的石头是按照它们的强度、外观和对总体设计效果的影响挑选的。一层层悬臂型石头盘旋而上，使他能够像昆虫或爬山虎一样轻而易举地登上陡峭的塔身。

父亲越来越喜欢选择用巧妙的拼合字装饰石头表面。尽管如此，色彩斑驳的廷德尔石头被认为不适宜精雕细刻。刻在这种石料上的图案似乎总在回避观察者的目光。你得站在远处，而且在特定的光线下才能看出来。在他看来，这一障碍恰恰是它的魅力所在。他所雕刻的图案若隐若现，因而能够反射出这个已知世界的变幻莫测。他在这里刻上几句圣词，在那里刻上一只鸟，一朵花，一条鱼，一张脸，一个太阳或月亮；一位半个巴掌大的天使定格在他已雕刻完成的天空中；一匹小石马在石刻的草地上吃草；丘比特、美人鱼、蛇、树叶、羽毛、葡萄、蜜蜂、牛、彩虹的圆弧、一幅像兽皮一样的织物——这个石塔宛如一座扭动的图案博物馆。这些图案有的是他在《加拿大农民年鉴》上看到的，有的是在伊顿公学名录或他的插图《圣经》上看到的。

石塔的雕刻件是这位鳏夫冬夜在温暖而零乱的厨房地下室里完成的。他在那里支起一个带虎钳的工作凳，点起一盏明亮的煤气灯。在采石场干了一天活之后，他吃了些煎鸡蛋和罐装豌豆当晚餐，接着便准备让石头粉尘飞扬了。他的工具很简单，技术也有点不正规——但他毕竟是一位自学成才的雕刻匠，通过对明暗对比和石头能够产生的特殊效果的长期追求与实验，他的手艺渐渐熟练起来。他干得很慢。他觉得周围

的世界在收缩，收缩得像一个布丁盘那么小。从浅浅地划出轮廓到开出沟槽，他的精力变得集中起来。当他把直线与弧线连接起来时，一个原先在他脑海里闪烁的，仅仅像原子一样大小的形象被精心刻画出来。在保留其原始特征及其本质的情况下，看它可能雕刻成什么形状——这始终是雕刻工作最艰难的阶段。他在心里作好准备，等待石头雕刻完成的那一时刻的到来。（但愿你能看到这些被雕刻后的石头表面，看看它们是怎样将已经显示出的某种启示呈现在你面前的。这些石雕虽然处处显示出父亲令人沮丧的拙笨与努力，但在捕捉宝贵的光线方面又是那样精巧。）

尽管父亲很有才干，但在他看来，雕刻工作绝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劳动——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其中。由于精力集中，他的脸扭曲得像只猴子。这种形象只有在真正的艺术家或音乐家脸上才能看到。（当然，他从不认为自己是艺术家——他的无知就像空气和水一样是显而易见的。）只有在他完成一件雕塑并把它运送到石塔现场时，他才能体味到那种对超然的狂热。（尽管“超然”一词就像“艺术”一样并不是他能够说出甚至认知的。）当雕刻完成的石头最后溜进等待着它的位置时，他感到上帝的手放在他的头上，圣灵高兴地大喊一声进入了他的体内。

大家都知道——当然我也知道——宗教狂热是很难说得清楚的。有欣喜若狂的，如我的父亲，他们沉湎于精神交流的稀薄空气中；也有头脑比较冷静的，他们声称宗教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让我们不感到自己行为荒唐。

在凯勒·古德威尔这个未受过传统神学熏陶的人看来，人与神在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方程式两端取得平衡：人创造了神与神创造了人两者恰好相等。一个统一的大脑像蛇一样低垂着绕天地之间的圆弧爬行。（他花了多年时间才把这一切弄懂。）

对于1916年在温尼伯市被解除循道宗牧师职务的那七位绥靖主义者来说，宗教在坚如磐石的个人良知与同样坚实的政治舞台之间找到了自

己的净价值。

对于那些——现在，6月里——正在重建被所谓爱国者焚毁的链湖会馆的农民及他们的家人来说，宗教是水泥，封住了他们通往世界的大门。

对于在波塔奇街和梅因街交叉口被自行车撞倒后处于昏迷状态的克拉伦廷·弗莱特来说，宗教是柔和的阵风，吹得花瓣漫天飞舞，最后轻轻落在她生命的黄昏。而对于屠夫那个十七岁的儿子，骑自行车肇事（超过时速八英里的法律规定）负全责的瓦尔迪·古德曼森来说，宗教是他夜半时分像饥饿的婴儿一样吸食的罐装肉汤。祈求宽恕，就给你们宽恕[5]。对于卖给那孩子自行车（二十五元）的艾布拉姆·斯库塔里[6]来说，宗教既是一扇打开的窗户，也是他用来遮光的窗帘。

对于廷德尔的石匠师傅、被克拉伦廷·弗莱特遗弃的丈夫马格努斯·弗莱特来说，宗教既是一个容器，又是记忆之水，里面盛着客厅里她的那棵叫作伯利恒之星的神圣植物（即不能碰）的枯叶；盛着他对故乡奥克尼松散石层的生动而又有触觉的记忆；盛着他记忆中的父母的形象——两个人在黄昏往牛棚里拖干草，母亲眼睛里飞进了异物，父亲停下手里的活，俯下身去，用舌尖把异物舔出来。

对于韦斯利学院的麦金托什院长来说，宗教乃是能使人思维正确，生活正派，祈祷真诚的良药。他在写给《自由新闻》的一封信中说："这场战争所做的一件好事是：它使我们摆脱了自给自足心态，并带我们向上帝靠近。"

对于热恋着植物学教授巴克·弗莱特的韦斯利学院学生贝西·珀费克特来说，宗教是一种痛苦的阻塞物。当她对着枕头默念他的名字时，当她唱"只要我们的心还在渴望，就不要让家里的火熄灭"时，那阻塞物便在她的喉咙里形成。

孑然一身，形影相吊的教授、学者，十七种杓兰花标本收藏者巴克·弗莱特相信，宗教乃是对心灵欲望的奇妙比喻。没有上帝，没有上帝

之子，没有圣家庭[7]，也没有耶稣复活，只有欲望：想占有更多东西；想尽善尽美；想有自知之明；想拥有全部五十个已知的杓兰花品种；想睡觉也想健忘；想行善也想作恶；想享受令人销魂的交媾——他知道，交媾的对象可能具有，而且也常常具有欺骗性。最近他在阅读关于植物传粉过程的资料。他在资料中读到，一只雄性昆虫为一种小型的兰花所吸引，于是乎，兰花的唇瓣便充当了雌性昆虫的性器官。作为一个科学家，弗莱特发现这一现象使他感到一种莫名的烦躁不安，尤其是那只兴奋的雄性昆虫在花瓣边沿所摆出的交媾姿态。还有一件事令他烦躁不安（尽管还有待他承认），那就是十一岁的黛西·古德威尔在家里与他同处一室。她无拘无束，肆无忌惮的身体活动，以及她穿着夏装时裸露着的双臂都令他烦躁。最近，每当他走进她那间黑暗的病房，看到床单下她的美妙身姿的轮廓时，心里就会产生一种不应有的欲望。

1916年的温尼伯是一个令人惬意的地方。尽管这个地方地理位置偏僻，尽管大洋彼岸战火连天，你仍可以在这座城市里体面地生活。即便是在漫长而严寒的冬季，那些大大咧咧，通常遵纪守法的市民们也过得津津有味，而且冬季也确实能给这座满是粗犷的木质建筑，缺少统一规划的城市带来温馨的面貌。

不过，如今这座城市正变得越来越优雅起来。一条条宽阔的新林荫道已规划出来；一座崭新、雄伟的新古典主义风格的立法大厦已于1913年破土动工，目前正在建设之中。这项雄心勃勃的工程需要大量石料。廷德尔采石场开足马力开采，采石工工作稳定，奥国皇帝对他们鞭长莫及[8]。如今城市中心区的许多角落都矗立着教堂，有时候，一个十字路口竟有两三座不同教派的教堂。（“让我们希望上帝具有幽默感。”一位颇具威望的浸礼会牧师在最近的一次市民会议上打趣说。）这些教堂都是用石头建造的；许多漂亮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大楼也是用石头建造的；还有著名的韦斯利学院以及一座座崭新的法院也都是用石头建造的。眺

望市区你禁不住会想：太惊人了！一座石头城在松软的大草原上拔地而起！（一位著名的芝加哥建造师看到打磨后的廷德尔石块时说，美国建筑商要是看到廷德尔的石头有多么美，非争相购买不可。）

冬季的温尼伯有一系列的舞台演出：溜冰晚会、舞会和晚餐会。夏天，钱多的人去森林湖避暑；钱少点的人则去维多利亚海滩或该地区其他有趣的避暑胜地一日游。在年轻人中间，比如说十八到二十五岁之间的人中间，最近非常盛行乘火车去廷德尔游玩。火车票价格便宜，年轻人搞野餐，吃三明治，喝瓶装凉茶，非常愉快。战争年代女性人口大大超过男性，但男女人口的不平衡非但没有破坏他们的兴致，反而对他们的兴致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激励效果。许多人带着泳衣，因为被废弃的采石场老矿坑里形成了一个低洼的方形池塘，里面的水清澈冰凉，很适合游泳。但他们来的真正目的还是看古德威尔石塔。

不错，去看石塔需要铆着劲儿先沿乡间土路跋涉半个小时，然后再向右拐，走一段肮脏的小道。然而对这些活泼的年轻人来说，这种劳累则是当天乐趣的一部分。乡间的新鲜空气以及几个小时摆脱城里紧张工作的轻松感，使他们个个生气勃勃，兴趣盎然。更不消说，这几个小时里他们也摆脱了对大洋那边正在进行的战争的恐怖感。

目光穿过低洼的田野，就能很容易看见石塔。“它在那儿！”有人叫道。（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来看过两三次了。）

太阳当头的时候，石塔看起来是白色的。下午晚些时候，它又变成了柔和的蓝灰色。

这些年轻人中总有一两个会突然向石塔跑去。第一个跑到的会碰上一只饿熊。他们来到墓地，全然不顾大门上那生锈的铁钩，从低矮的围墙上爬过去进入墓地。他们躲闪着一座座墓碑和一簇簇荆棘，摸索着往前走。终于到了！他们拍打着石塔高低不平，被太阳晒得烫手的塔身，踩着石阶爬上爬下。年轻的女士们常常得有人哄着帮着才能爬到塔顶，因为她们恐高，或者是怕露出内衣来。尽管很累，他们还得继续往上

爬，因为他们听说周围的乡村景色美极了。再说，他们个个都很好奇，想从上面向下看看石塔的空心里的那一圈杂草，杂草下面有一块墓碑——或者据说有一块墓碑。

这种短途旅行中尖叫声、欢笑声不绝于耳。有人找到了那块刻着美人鱼的石头；有人发现了那只雕刻的猫；还有人在离底座不远的地方发现了那块刻着一个词的铭文——“悲伤”的小石头。一行中最有见识的人会向大家讲述石塔的历史：一位年轻漂亮的妻子难产去世，年轻英俊的丈夫悲痛欲绝——这个人偶尔还能见到。他每天黎明即起来建造石塔，尽管他已经不再年轻，按照现在的标准看也不再英俊，建塔的热情也不如以前高了。事实上，他很乐于停下手里的活儿，白天陪同参观者打发时间。那个婴儿呢？那个婴儿发生了什么事？似乎没有人知道。这挺让人揪心的，真的。

嗨，看看时间。这些一日游者必须返回村里赶火车了。太阳已经西沉。他们走得慢了许多。有几对夫妇手拉着手或臂挽着臂。有一两对夫妇出于某种冲动回头看看石塔。人们听到他们在评论那座外观像中世纪风格的建筑物，还听到他们说能看到广阔的大草原上矗立着这样一座建筑是那么奇妙。也会有人谈起石灰岩的美丽，说它几乎可以同意大利的大理石媲美。有一个年轻人口袋里还装了一小块雕刻过的石头，他一边走一边用手拨弄着。还有一位比较书呆子气的年轻女士嘴里低声念叨着远在印度的泰姬·马哈尔陵[9]，说它也是一座为逝去的爱建立的纪念碑。

一位诗人如何知道自己的一首诗已经写完了？那是因为它已经平整，紧凑，无一字一句可以增减。

一个女人如何知道自己的婚姻已经结束了？那是因为她的生活道路突然被剪得只剩两个方向：过去和将来。问问克拉伦廷·弗莱特就知道了。

我们说一场战争结束是因为有一方投降、休战、签订条约。而实际

上，是战争自己拖垮了自己，自己已经难以为继，似乎突然变得颜面扫地，成了世界上粗暴无礼的一部分。

事情有开始，也有结束。就在我们似乎马上要到达一个僻静之处时，却突然间被从身体运转的顺利性和中断的需要中清理出来。我们做荒谬无理的事情，做残暴无耻的事情。否则就会有某种东西——一个想象不到的敌人——出来干预。艾贝[10]·斯库塔里年复一年地在马尼托巴乡下挨家挨户兜售小商品，最后却被伊顿邮购挤垮了生意。谁能想到会出这样的事？除了向皇家银行借钱，他又能怎么办？这是该银行向犹太人提供的第一笔贷款。他利用这笔贷款在温尼伯市赛尔扣克大街开设了一家自己的零售商店，专卖男式工作服、鞋袜、园艺用品和自行车。一扇门关上，另一扇门打开了，这是斯库塔里先生自己的话。

1916年是巴克·弗莱特教授温尼伯生活的最后一章。他的母亲去世了；他的信念枯竭了；他三十三岁的身体被自己的任性行为吓坏了。他也被这个世界吓坏了，甚至是在它兴冲冲地向他招手，满足他的所有欲望或几乎所有欲望的时候。现在他必须翻开新的一页。他必须往前挪动，向东走，准确地说，向自治领的首府渥太华走。

我的父亲，马尼托巴省廷德尔镇的凯勒·古德威尔已完成了他的石塔。他怎么知道完成了呢？是比例告诉他的。整体的高、宽、周长协调一致，珠联璧合，外观赏心悦目；顶部再多一层石头就会失去平衡。他看着石塔，心里轻松悠然，甚至懒洋洋的。最近来参观的人非常多，报刊记者也非常多。（他怀疑参观者拿走了他雕刻好的一些石头。听到这类传言，他所能做的只是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膀。）这些参观者把他捧得晕晕乎乎的，以致使他忘记了当初建塔时的冲动。他很愿意甚至急于和参观者交谈，但关于自己的建塔原因却只字不提。“你究竟为什么要锲而不舍地建造石塔呢，古德威尔先生？”啊，一个人开始一项工作，现在工作做完了。上帝已经隐退，变成了一个影子。至于默西——她的坟墓已深陷下去，被荒草覆盖——他既回忆不起她的相貌，也回忆不起她

的身材轮廓。他短暂的婚姻，他的信仰的改变——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不过是生命在向前延伸过程中的一个交点而已。

温尼伯的弗莱特教授来了一封信。信中谈及，原先对黛西的监护安排由于他母亲的去世已经落空，不知将来为照顾黛西该做些什么。

昨天还收到一封信，是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布卢明顿印第安纳石灰岩公司总裁寄来的。信中说他们急需熟练的石雕匠人，报酬丰厚，并承诺为他提供位于瓦恩加希尔市（谁知道它是什么地方）克罗斯大街的舒适住房一套，并将为他和他的家人以及家具安排运输工具。古德威尔先生有家庭吗？须立即回复。请拍电报。

贝西·珀费克特因为将麻疹传染给黛西·古德威尔而受到指责。贝西发烧，嗓子又痛，本该在家里卧床休息，而她却站在弗莱特家的门台上将迟交的植物学笔记递给黛西，还凭着少女的激动口沫四溅地说了一大堆道歉的话，并对着易受感染的十一岁小姑娘的脸打喷嚏。

病菌迅速通过黛西的呼吸道进入体内，很快便出现了全身症状。克拉伦廷姨妈（黛西一直这样称呼她）往孩子嘴里看了看，吓得倒退一步——满嘴里都是疹子。可怜的小东西被关进一个黑暗的房间里卧床休息，门窗紧闭，只有克拉伦廷姨妈一个人能进去看她。谁也不能说那女人不是个忠实的保姆，她给黛西送来湿凉布片为她降温；每天早晚用硼砂洗剂为她冲洗眼睛；还自制草药膏为她止痒；给她送去一盘盘软食让她吃一点儿——水煮荷包蛋、炖水果——吃完后她又恳求黛西用食指裹着棉絮清洗口腔。黛西的病慢慢好起来了，而与此同时，她变得越来越厌烦这种生活了。于是她的病情又突然恶化，比过去严重得多。

给她看病的那位医生——恕我不能，或不愿透露他的名字——说她患的是支气管炎。为了能让克拉伦廷姨妈明白，他还画了一张像小树一样的支气管结构草图。要是现在，一个疗程的磺胺或抗生素就能改善小姑娘的病情。可在那个时候，卧床休息、吃流食、保暖则是仅有的治疗

手段。这种情况持续了几个星期。由于谁也没有想起来拉开窗帘透透光，所以黛西·古德威尔第二次生病那段时间也是在黑暗中度过的。此外，室内尘土和枕头里羽毛的气味散发出来，简直叫人透不过气来。后来伴随她一生的过敏症就是那时候落下的。

她肯定睡觉很多——要不然，一个好动的小孩子怎么能熬过那么长无聊的时间呢？每次睡醒，她都是浑身僵硬；由于无名的焦虑，她的大脑也变得迟钝了。直到后来人到中年的时候她突然意识到，这跟那时的隔离状态有关。某种东西正在缺失。她在那个黑暗的房间里一待几个星期，身上盖着沉重的毛毯，只有胸腔里那株上下颠倒的小树的形象在提醒她她缺失的是什么东西：她缺失的是真实性的核心——她周围的每一个人似乎都有的珍贵的内核。克拉伦廷姨妈迈着轻快的步子在楼上的走廊里兴致勃勃地走来走去，莫名其妙地突然发出一阵大笑，还用嬉闹的声音诉说她是如何感激“深爱世人的上帝”，说他居然任凭她随心所欲。巴克叔叔——那时黛西都是这样称呼他——握着他那根菱形柳木手杖，穿着磨坏了的旧鞋从家里出来，大步流星地向学院走去。他刻意做出年轻男子的派头，尽管他的一声哀叹表明他并不情愿那样做。别人都能挺直腰板做人，因为他们有能力参与这个世界，反射这个世界，但由于某种原因，黛西·古德威尔却不能。

她只能呆呆地望着自己内心缺失的东西，一次望几分钟，就像是看太阳。

啊，也许你会说，毫无疑问，发烧使我心神迷惘。不错，我在那个黑暗的地方受尽了奇怪幻觉的折磨。我红肿的眼睛在那个昏暗的房间里看到过许多可怕的幻象。

长期的与世隔绝和沉默无语，还有寂寞的折磨——这一切全都压在我身上，压在幼小的黛西·古德威尔身上，把她挤得空空的。她的自传将会是黑暗的空白与不可弥合的鸿沟的汇集——如果这事可以想象，如果她真要写自传的话。

她躺在床上，领悟到生活仍在她周围运行着——这使她愈发感到悲痛。她能听到附近的狗在叫，鸟在唱；她能听到送奶人在西姆科大街送奶的响动，他的马在街角处发出一声哀鸣，马蹄子重重地敲打着地面，连屎带尿噗噗拉了一地；她能听到开门声、关门声、邮差来的响声及人们的出门声、进门声；她能听到人们的低语声、水壶里的水烧开时的响声以及大厅里嘀嗒嘀嗒的钟声。

孩子们都喜欢用唯我论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黛西也一样。她感到惊讶的是，没有她，一切都会照旧：阿伯丁学校不会因为她生病而放假——不，不会的。校园里依旧会像往常一样生机勃勃；当当的钟声依旧会像往常一样敲得那么准时，那么响亮。她还知道，仲夏时节克拉伦廷姨妈的园子里仍会长满金鱼草——即使她不像往常那样偶尔去摘金鱼草叶球而被那种小花“咬”住手指头。她躺在炎热黑暗的房间里，心里反反复复地想：这就是她要住一辈子的地方，永远居住的地方——一个隐蔽，压抑，被人从她的生存记录中抹去的地方。

她明白，如果她想牢牢抓住自己的生活，她就得用最基本的行动拯救它，那就是想象、填充、修正、召唤必要的联系，幻化出一幅田园风景或一首英雄赞歌，甚至把梦中的石塔变成真实的存在，偶尔受些轻微的委屈，学会夸张或当场撒谎，模仿达官贵人的措辞与谈话或把猜测的结果适当曝光。（当她亲爱的克拉伦廷姨妈整整昏迷了一个星期后，于6月底去世的时候，黛西把她弄到撒满三色堇的床上，让她飘然进入天堂。与此同时，她也将叔叔隐藏已久的性欲理解为一种消化不良的折磨。）

她希望自己坚强。当她最终见到她的生父凯勒·古德威尔时——他满头大汗地赶到西姆科大街的门前，身穿一套极不合身的衣服，又黑又瘦，令人失望——她鼓足勇气等着他亲吻，但他没有吻她。那是他们第一次见面，他却没有亲吻她，甚至连她的手也没有拉一下。他满脸可怜而痛苦的表情，但他的嘴巴显得很慈善。他们坐在楼下的客厅里。他坐

在一张皮扶手椅上，她坐在沙发上。两人面面相觑，谁也没有说话。黛西身穿一件埃及棉布做成的黄色条纹裙子。父亲礼貌地清了清嗓子，这足以使他放松了舌头。接下来他便滔滔不绝地向她解释他们将要进行的乘火车旅行，以及到了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后他们要住的地方。给一套住房，他们说的。他说到“一套住房”时语调显得很看重这一点，似乎是要让她明白它的价值。

他们俩在用高脚杯喝着柠檬汁。

这柠檬汁是谁榨的呢？肯定是有人挤出柠檬汁，加上糖在杯子里搅拌，然后又加入冰块。可黛西想不起来这人会是谁。然而，她的手指却永远记得触摸那些玻璃杯的感觉：薄薄的粉红色玻璃杯上带有凸起的灰色条纹。但她主要记得的还是太阳：玉米面一样黄灿灿的阳光，经单薄的夏季窗帘过滤后洒满整个房间。阳光照在她裸露的手臂上留下的印记，甜丝丝的冷饮灌进嗓子里的感觉，父亲衬衣上像一串泪珠一样闪闪发光的纽扣——起码这些东西还是她能够相信的。

她的双膝像两个小山包在黄色的衣服下凸起来。她父亲的话犹如风暴中的小雪团向她袭来。

那一天，她喜欢上了这个世界。

注释

1 杓兰的英语名字是lady-slipper。其中的lady一词意即“夫人”。作者认为该词指的是维纳斯。

2 乔纳森·斯威夫特（1667—1745），英国作家，讽刺文学大师，代表作有《格列佛游记》等。

3 米迦勒节紫菀因在秋季米迦勒节（9月29日）前后开花得名。

4 见《圣经·创世记》第9章第12节。

5 由《圣经·马太福音》第七章第七节“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变化而来。

6 亚伯拉罕的异体。“艾布拉姆·斯库塔里”以及后面即将提到的“艾贝·斯库塔

里”指的都是“斯库塔里”，即犹太佬。

7 圣家庭系指图画或雕刻中描绘的圣婴耶稣、圣母马利亚、圣约瑟等。

8 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期间，德国、奥匈帝国等为同盟国，而英、法、俄等国为协约国。当时的加拿大还是英国的附属国，自然也属于协约国，故有此句。

9 即泰姬陵。

10 亚伯拉罕的昵称。

第三章　结婚　1927

约瑟夫·弗兰兹曼太太昨日设午宴款待布卢明顿的黛西·古德威尔小姐。出席午宴者共十人。

奥蒂斯·克莱因太太于今日午后茶会期间会见了即将于6月份出阁的待嫁新娘黛西·古德威尔。古德威尔小姐毕业于都铎霍尔中学和朗女子学院。

艾尔弗雷德·怀利太太星期四下午在自家厨房为6月份即将成为新娘的黛西·古德威尔举办送礼会。紫藤、喇叭花、彩带把各个房间装饰得赏心悦目。应邀出席的客人有亚瑟·霍德太太、斯坦顿·梅里尔太太、A. 卡普托太太、B. 格林德尔太太、弗雷德·安东尼太太、拉比娜·安东尼小姐、埃尔弗雷达·霍伊特小姐以及梅里·安妮小姐和苏珊·科尔切斯特小姐。

当天下午，格蕾丝·希利小姐演唱和弹奏了几首优美的歌曲和钢琴曲。

昨晚，采石场俱乐部里举行“喜庆”晚宴，款待布卢明顿的待嫁新娘黛西·古德威尔及其未婚夫哈罗德·A. 霍德。菜肴包括月桂扇贝、无骨鳎肉片、奶油洋葱白汁鸡以及做成双鸽状的香草甜味掼奶油冰淇淋。出席晚宴的客人有亚瑟·霍德太太及其公子朗斯·霍德和哈罗德·A.　霍德、霍顿·格拉夫夫妇、赫克托·麦克里赖思夫妇、拉比娜·安东尼小姐和埃尔弗雷达·霍伊特小姐、迪克·格林先生、斯坦顿·梅里尔夫妇以及奥蒂斯·克莱因夫妇。布置精美的餐桌中央摆放着各种夏季花卉，点燃着象牙色的细枝小蜡烛。主持宴会的是晚宴的主人、待嫁新娘的父亲凯勒·古德威

尔先生。晚宴结束时，拉皮斯坎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能言善辩的古德威尔先生以时间与巧合的酬报为话题，寥寥数语对当晚的喜庆活动作了总结，令人信服，发人深省。

十五位亲切的伙伴饭后都把自己的椅子往后拉一拉，离开餐桌一两英寸，好坐得舒服些。在明亮的烛光下，他们的五官变得柔和起来。“时间，”凯勒·古德威尔对他的十五位听众说，“时间让我们和‘机遇’那个有趣的老家伙相结合，从而催生了一系列奇迹。归根到底，还是，”说到这里，古德威尔先生伸出一个指头解释说，“归根到底，还是因为有了这片温暖，清澈，吉祥的浅海。大约三亿年前，想想看，朋友们，三亿年前的那次时间与机遇的结合，产生了妙不可言的印第安纳石灰岩，使我们在座的每个人至今受益匪浅。”（说到这里，周围响起了赞赏的掌声。）“啊，假如海水稍微凉一点，”古德威尔先生接着说，“大量的小海洋生物将无法繁殖，它们的贝壳也绝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在海底沉积。假如那片平静而古老的大海不那么洁净，势必会有大量泥沙及其他沉积物影响海水的沉淀。最后还有一点，亲爱的朋友们，假如那片古老的海域再深一两英寸，海水就会波澜不兴，导致海浪的冲击作用减弱。那样的话，动物的贝壳就不会破碎成大小均匀的碎块散布在几英里见方的海底。简言之，女士们，先生们，今天美丽的白色塞勒姆石头——大地赐给我们的珍贵礼物——就不可能存在。这是个奇迹。我相信诸位会同意我的看法：正是由于上述各种条件于同一时间汇聚在一起，才给我们带来了——挑战，”他戏剧性地停顿一下，“繁荣，”又停顿一下，“幸福。”此刻，杯子里的酒喝得差不多了；夜风从一扇开着的窗户吹进来，美妙的烛光在微风中摇曳不定。古德威尔先生挺了挺壮实的身板，对自己的论点越说越有劲。

“由于交了类似的好运，我的好朋友们，自我携小女来到布卢明顿，到这个月正好十一年了。我常想，我们来这里真是天赐良机，因

为，大家知道，过去的十年恰逢石灰岩工业史无前例的蓬勃发展时期。但在我看来，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和小女受到的欢迎，”说到这里，他张开双臂，做了个高尚的拥抱姿势，“受到了友谊和机遇的欢迎。多年前，当格拉夫先生和麦克里赖思先生——今晚两位先生和他们迷人的太太都在座——邀请我加盟他们的新企业的时候，我当然感到十分荣幸。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会证明，幸运之神向我们的冒险事业微笑了。我不能把成就归功于自己，而是需要感谢时间。”说到这里他停住了，缓缓扫视一圈餐桌周围的来宾，轮流与每位客人交流了目光，然后又接着说：“时间与机遇，它们是命运的孪生子，是我们的天命奇妙的旁系分支。”

几位侍者在暗处徘徊。他们渴望晚宴快点结束，好回家睡觉，但古德威尔先生的高谈阔论仍没有结束。

“看看今天晚上我们的这对年轻的情侣黛西与哈罗德——在座的诸位谁会不相信他们也是时间与机遇的受惠者呢？我们正生活在非同寻常的公元1927年，摩登时代真正开始了。假如我们中间还有谁过去曾对未来心存疑虑的话，那么这种疑虑已在一个月前被小查尔斯·A. 林德伯格[1]先生说服了。（听古德威尔提到此人的名字，顿时群情激昂。古德威尔亲自带领大家鼓起掌来。女士们高高举起雪白的手臂，拼命地拍手；先生们则用手拍打着桌面。）“再则，我的朋友们，”（他现在开始结束自己的讲话了。他的结束语节奏铿锵，娓娓动听），“就在历史的这一时刻，一座宏伟建筑的美妙剪影将会屹立在我们帝国州[2]大地上——正如各位所梦想的那样，这是对塞勒姆石灰岩的巨大力量以及人类智慧的极好证明。从这一时刻起，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前进。”

“说得好！说得好！”

“现在，我请诸位全体起立，为我们年轻情侣的幸福干杯。机遇让他们结合在一起；时间已向他们俩报以热情的微笑。”

我父亲凯勒·古德威尔如此出色的口才是怎么来的呢？

五十岁的他行动敏捷，精力充沛，仪容整洁，衣着讲究。他身穿英国高档府绸衬衣，白得耀眼，由专业洗衣店洗烫，一天一换。他穿的套装是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或芝加哥量身定做的——因为他买不到成衣穿。就这样，他把他身体的缺陷像长虫蜕皮一样蜕去了——这并不是说坦率而精力充沛的商人古德威尔身上有什么像蛇一样阴险狡诈的东西。他的外貌自然没有什么变化，依旧是那个小短腿，窄肩膀的男人，但他那相当紧缩的身子已经不是原先的样子了。人们看到他那张狭小，黧黑，五官紧凑，像上紧发条的钟表一样充满了张力的面孔时，想到的是：他是一个生气勃勃的活泼男人。

活力径直从他的眼睛里迸发出来——仍像年轻时一样纯洁，一样专注犀利。他在当地是一个令人钦佩，受人尊敬与赞赏的人物。但只有在他开口说话时，他才会变得极有性格魅力。

他的如簧之舌是如何得来的呢？会不会有人不赞成这样问，认为这一问题问得不那么合适？因为人不是一生下来都能言善辩的，只能指望少数有天赋的人比其他人口齿伶俐些，而那些极具语言天赋的人就是从口齿伶俐的人中间涌现出来的。这可以称之为天道的安排——一种遗传基因崩裂，将一把里拉[3]放进喉咙里，将一把磨出刃角的刀具放在舌头上。懵懂的儿童不需要将天生善辩的人弄得张口结舌，那样想就太狂傲了。懵懂的儿童不妨将干枯的智力驱赶到语言的水井边，让它喝个痛快。

凯勒·古德威尔本人相信（尽管他并没有到处宣扬，甚至也没有暗自承认这一点），他的口才是在他与默西·古德威尔两年短暂的婚姻期间获得的。在那张铺着床单的宽大的羽绒床上，他那粗糙的男性皮肤发现了妻子丰盈柔软的肉体，拥抱她，进入她——就在那时，堵在他喉咙里的那块石头被去除了。一次忘我的宣泄使他的舌头获得了自由，更确切地说，是季节性地发生在肉体曲线上的一系列宣泄解放了他的舌头：

这些宣泄或发生在马尼托巴省小小的廷德尔镇秋季凉爽的星期天；或发生在一连串寒冷的正月之夜；或发生在微风习习，空气湿润的春天傍晚——那时太阳仍挂在西边天空，阳光斜照进窗户，掠过灰白色的绣花枕套，洒到妻子的肉体曲线上——洒到他亲爱的，亲爱的，心甘情愿的默西身上。那时候，千言万语汇集到他的嘴里；他原先并不知道的词语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那些词语跳出他的嘴唇：他把他的感激、他的热情、他最隐秘的渴望，一股脑悄声灌进了他心上人的耳朵里。而她竟是那样麻木，那样平静，等于给了他无声的鼓励。至少她没有生气，甚至没有惊讶，似乎也没有觉得他的表达方式愚蠢或反常。

我自己倒认为，父亲是在钦定版《圣经》音乐般的华丽修辞中找到了——真正而永远地找到了——自己的声音。自他在我母亲的坟前——在10月份那道彩虹突然出现的时候——皈依基督教之后的数年间，他从早到晚潜心研读《圣经》。《圣经》里记述的故事——留着胡须的国王们和先知们的大游行，他们稀奇古怪的胡言乱语——确实令他迷惑不解。《圣经》里的警示与咒语径直从他那颇具判断力的脑袋上方飞走了，但经文里的节奏韵律、句子结构、修辞色彩以及意味深长的声调，却直接进入了他的身体。不然的话，又怎么解释他说话时使用的正规的古体惯用语？怎么解释他讲话中短语的平衡与运用技巧？怎么解释他那异国情调的倒装和夸张的隐喻？是语言在通过他诉说，而不是像通常那样，他通过语言诉说。

另一种理论认为，此人之所以变得能说会道，那是因为成群结队的人去北方参观他为纪念妻子而亲手建造的石塔。那些参观者中毕竟有相当大一部分是新闻记者。他们站在凯勒·古德威尔身边，手里拿着笔记本和铅笔。就问几个问题，“古德威尔先生，如果您不介意的话。”那些目光敏锐，随时准备大吃一惊的年轻记者们来自北美大陆各地，有的来自遥远的英国伦敦。他们带来了新闻记者的一大堆问题，诸如“如何”、“何时”、“为什么”等等。于是，凯勒·古德威尔就变成了一个公众

人物。他也许有点古怪，是一个天真幼稚的石匠，但不是一个难以接近的人，绝对不是。恰恰相反，只要肯花时间，很容易从他那里探听出消息。这是他最得意的时候，他肯定意识到了这一点。于是乎，他的舌头便学会了跳舞，学会了回避问题、装腔作势、胡编乱造、转移话题等应付复杂局面的办法。你也可以说他是生活在话语里，就像别人生活在家具和手势里一样。与此同时，他也培养出了演说者的耐力，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但并不总是（这一点可以承认）言之有物。

近来，他站在讲台上时的耐力越来越令人惊叹了。令人惊叹的还有他的肺——那个折叠式风箱，那些发音器官，那个充满了气体急于外泄的胸腔。他的双手也在起劲儿地为肺伴舞。去年冬天在劳伦斯县举行的实业家午餐会上，他不用提纲一口气讲了六十分钟。他那副非凡的男高音嗓子就像一件乐器，似乎从不会疲倦。据《星凤凰》报道，在贝德福德商会年度抽烟聚会 [4] 上，他站在前面兴致勃勃地足足讲了一小时十五分钟。就在一年前，6月里一个晴朗的上午，他在横跨俄亥俄河的朗女子学院给毕业生发表了鼓舞人心的演说。他的女儿黛西就是该校的文学学士学位获得者之一。他讲演的题目是“石头里的遗产”。他说这种遗产来自商业与地质神话般的联姻。那次讲演史无前例地长达两个小时。事后有人说，整个讲演期间打瞌睡的女孩子总共不超过五六个人。“那人的嗓子好极了，”该学院院长在此后举行的草莓酥饼招待会上说，“热情洋溢，津津有味。”

但凯勒·古德威尔最长的演说，比这长得多的演说，还是1916年在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温尼伯市到一千三百英里外的美国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的火车上发表的。当时，他的听众只有一个人，即他的女儿，年仅十一岁的黛西。承蒙凯勒·古德威尔的新雇主印第安纳石灰岩公司的厚爱，他们白天乘坐的是一等休息车厢。绿色的长毛绒座椅宽敞、奢华，还可以调整前后仰合角度，以保证乘坐舒适。一块精巧的桃花心木镶板拉下来就是一张桌子，乘客可以让侍者直接将茶送到这张桌子上。

茶碟的边沿放着一牙柠檬。父女二人并排而坐，中间只隔着一个小木扶手。那时候他们事实上还是陌生人，所以俩人谁也没有把手臂放在那个光滑的木头屏障上。他们的旅程持续了三整天——先是迷迷糊糊，紧紧张张地在法戈和芝加哥换车，然后又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换车——一路上父亲说呀，说呀，说个不停。

他大脑里的一个开关也许纯粹是被兴奋的神经移动了，激活了，至少一开始是这样。他以前从未“旅行”过。透过车窗望去，外界的风光要比他原先想象的开阔和稠密。沿途的景物令他惊讶，令他兴奋。在他看来，北达科他州、明尼苏达州和威斯康星州的森林与原野生机勃勃，葱茏茂密，林木高大挺拔，在明亮的雾霭的笼罩下，显得臃肿膨胀。一路上，火车时而下降，时而上升，弄得他惊慌失措。他看见人们这么早就割草晾晒，感到十分惊奇。城镇一座接一座地掠过，相互之间的距离短得惊人，它们的名字也十分陌生。看到男人（女人也一样）能如此轻易地从火车跨到站台上，他感到非常困惑——他们轻松自如，说说笑笑，互相打着招呼，仿佛忘记了地理位置的突然改变，对距离和他们进入的新环境的差别毫不介意。许多人没有戴帽子，衣服颜色鲜艳。他们提着箱子出现了。从他们提箱子的样子——像羽毛一样轻——到制作箱子的材料——稻草、帆布，似乎都在嘲笑他自己的那个几天前刚买来，尚未磨损的深褐色手提旅行包。

火车一直向南行驶，犹如一支银色的箭划破沿途不经意的景物。灿烂的阳光照耀着大地。一英里又一英里在火车的突突声中驶过，古德威尔觉得这个世界的严肃性正在退却。当火车跨过伊利诺伊州边界进入印第安纳州时，休息车厢里传来了一遍又一遍的歌声：“她不可爱吗？”一条条河流、一个个圆顶山包、一条条硬化的道路、一块块围着篱笆的田野从眼前一闪而过。谷仓的墙壁上出现了咀嚼烟草广告。沿途的城镇越来越大，越来越脏。电线像剃刀一样划破明亮的天空。

旅途的头一天是最糟糕的一天。他发疯似的拼命说话，因为他知

道，不一会儿他和他的女儿就要被叫到餐车上再坐一段时间了。他很害怕这种新的刺激。在那之后不久，太阳即将从视野中消失，他就得改变方式，面对那个普尔曼式卧铺，把自己的身子安置在一个带有窗帘的小隔间里，把它交给异国他乡的时空微粒。

他之所以要讲话，就是为了应对这种恐惧。

他给孩子讲述自己在斯通沃尔镇度过的童年，为她描述该镇的街道，石灰窑旁边父母的房子的位置，冬天的早晨烧石灰时的气味；他对她说他有时候很苦恼，有时候开心；他给她讲自己简单的娱乐活动；他说他喜欢工作，很容易适应采石行业，还说他与石头和土地有一种奇怪的缘分。

火车不停地往前开。晚餐来而复去。火车左右颠簸，鸡块和肉汁沉甸甸地存在胃里不消化，弄得小姑娘迷迷糊糊地直恶心。在餐车里，她把肉汁撒在白桌布上，留下一片黄黄的痕迹。她的父亲从衬衣领子处扯下亚麻布餐巾，盖在痕迹上。即使他在做这一切时，嘴也一刻没有停。那时他正在谈他死去的妻子，即孩子的母亲：她的名字叫默西——默西·古德威尔。那个年轻女人做馅饼、蜜饯的技术天下第一，管家的能力无人能及。

他的这些话有的小黛西听进去了，有的没有听进去。时间已经很晚了。她睡睡醒醒，醒醒睡睡，但即使是在醒着的时候，她的思绪也一直在向后滑行，滑行到以前大部分时间都在里面居住的温尼伯西姆科大街那所房子的表面——那安装紧凑的门窗和房子的木台阶上。那些台阶往下通向地下室，往外通向克拉伦廷姨妈种着一排排花卉的侧花园。克拉伦廷姨妈的笑脸飘然而过。（那张脸现在肯定已经回归尘土。想到此她颇感安慰，因为尘土她很熟悉，无所不在，很友善，一点也不吓人。）巴克叔叔也该将他的仪器和标本打包，为去渥太华的旅行作准备了。他也是乘火车旅行，不过不是向南，而是向东。他曾经在地图上指给她看渥太华的位置，那是一个位于鸟巢般的水道交汇处的小黑点。

小姑娘的思绪随着时间倒退向后追忆，许多形象也相继复活。她惊奇地意识到，逝去的东西现在又重新出现了；她还意识到，不能因为自己上了火车，朝一个特定的方向奔去，就把它们赶走了事。这种发现使她对未来充满了希望。将来她就要跟自己的父亲一起生活了，尽管这个父亲她以前从未见过；尽管这个父亲曾经把仅仅两个月大的她交给别人抚养。

她瞌睡得睁不开眼睛，但她的父亲仍然在说。她似乎觉得父亲的声音响了整整一夜。但这不可能，因为她曾经醒来过一两次，发现自己独自一人躺在平展、凉爽的床单上，下面铺着厚厚的床垫，周围一片黑暗。

第二天早晨，父亲的话匣子又打开了。两个人在餐车里吃早点（软软的水煮荷包蛋、三角形的奶油吐司），她的父亲说呀，说呀，说呀，说个不停。他的焦躁不安现在被搅动起来，再也无法平息下去了。孩子只好堵上自己的耳朵。她需要的是安静，而不是父亲这种杂乱无章的回忆对她的侵扰。把自己封闭起来之后，她开始在脑海里重构位于温尼伯阿伯丁学校后面的那一片片草地和沙滩，还有那紧贴着粗糙的校园围墙生长的一簇簇灌木丛。她的父亲在继续给他讲述石雕技术如何复杂，怎样选择合适的刀具，应当如何小心翼翼，握刀时应当用多大的力；他还告诉她说，用力过大或凿错了地方，一块好材料就会崩裂和毁掉；并说世界上的每一块石头都有一个中心，中心里封闭着某种东西。

一闪而过的田野里满是绿油油的玉米，一排排玉米摇曳而过，煞是漂亮。每一株玉米都是那么高大挺拔，那么彬彬有礼，活像一位身披长叶的绅士或淑女，在微风中低头同邻居们窃窃私语。此刻，父亲正向她解释砂岩与石灰岩、花岗岩与大理石的区别。她感到父亲的声音渗进了她的静脉和动脉，在她的记忆里扩散开来。

他越来越深地陷进自己的生命之井：一道彩虹、一块墓碑、一道斜射的晨光。

他说话是为了填充那可怕的沉默，是为了阻挡那不确定的未来，但主要还是为了要回自己的孩子。他理所当然地感到，他有责任把不在她身边的这些年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她；把自己的全部经历告诉她；把自己的生活从陈旧的土壤里挖出来，让它重见天日。他要把过去的每一分钟的经历，每一次感官的震颤都告诉她。他要说的话太多了，一辈子也难说完。

每当我们回首往事的时候，总倾向于认为过去的人们职务比较简单，塑造他们的各种力量是原始而不可削弱的。我们想当然地认为，我们的祖先比我们动机更纯洁，思想更单一。比如说，早先的科学家以百折不回的“献身精神”追求他们的目标；早先的艺术家在某种永不熄灭的“灵感”火焰中进行创作。但这都不真实。其实，我们的先人和现代人一模一样，刚愎自用，不负责任，追求欲望时朝三暮四。些许微风，无论是性欲的还是心理的——就连能给我们带来氧气与活力，令我们神清气爽的自然界里真正的微风——都能够让我们偏离轨道。以凯勒·古德威尔为例，在漫长的一生中，他就在不停地变换着身份：二十多岁时，他是爱神厄洛斯的俘虏；三十多岁时，他是上帝的信民；再后来，他追求艺术；而现在，五十多岁的他又倡导商业。当然，他先前的这些全身心投入的生活阶段都比较接近，自然会有许多地方相互重叠。比如，在他的商业活动中还残留着精神因素；在他的艺术实践中还保留着对性爱的记忆，而这些记忆会使他的艺术品更加柔美。但总的说来，他各个时期对某一特定事物的迷恋都是从同一条苦根上萌发、生长、分枝、繁殖出来的。伴随这些“迷恋”而来的是“节制”：“一次只做一件事”乃是凯勒·古德威尔的生活准则。他像小孩子似的老老实实地遵守着这一准则。

他对自己数次改变角色从不辩解，也很少向后看，连一分钟也不曾向愚蠢无用的怀旧情绪屈服过。“人是会变的。”人们听他这样说。要不就是“如此这般的事只不过是我人生的一个章节而已”。他耸了耸肩膀，

挺了挺瘦小而结实的身板，那张小皮钱包似的脸上露出了微笑。在他做采石工的日子里，他毕竟亲自看到过气压钻孔机取代了星头钻，机械化套锯取代了手工横割锯。早在1916年，他还是印第安纳石灰岩公司雇用的雕刻匠，而现在他已是那家分公司的主要合伙人。他见证了石灰岩取代较为松软的砂岩，成为该国最受青睐的建筑材料。（去年，即1926年，有一千三百万立方英尺的印第安纳石灰岩被开采出售，其中大量被用来建造纽约市和华盛顿特区令人目眩的纪念碑式建筑物。）一事连一事，这就是生活。

你应当知道，当凯勒·古德威尔说到（近来他经常这样说）“生活在一个进步的国家”或“作为一个值得骄傲的，自由国家的公民”时，他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而不是生他养他的加拿大自治领。加拿大连同它的森林、湖泊、辽阔的空域，如同它那贫乏，短暂，令人寒心的历史一样，如今都在月球的另一边。布卢明顿市一些有知识的人——他每天都碰见他们——从未听说过马尼托巴省，即使听说过，也不能把它正确地拼写出来或在地图上指出它的位置。他们以为渥太华是伊利诺伊州中南部的一个小镇；多伦多位于俄亥俄州北部的某一个县里。仿佛有一只巨大的橡皮从天而降，把北美大陆的上端一下子抹去了。但我的父亲整天忙于他的雕刻合同、投资和演说，一分钟也没有为自己默默无闻的国家伤心过。

当然，那个国家根本没有默默无闻，尽管有关该国的新闻只会偶尔出现在芝加哥和印第安纳波利斯的日报上。美国的广大报刊读者所关心的只是本国那些生死攸关，一触即发的社会问题，不能指望他们会对那个像蜗牛一样爬行，彬彬有礼的北方邻居感兴趣，尽管它幅员辽阔，有一个古怪的老国王（这一周他满六十二岁），还是一个温度相对较低的民族大熔炉。加拿大是一个似乎什么事也不会发生的国家，它的人民总是穿着去做礼拜时穿的节日服装。在那里你绝不会要求跳第二曲华尔兹舞。它干净、信奉基督、沉闷、安静。不过，它也在发展。你得承认，

自治领在发展。

上星期，七百名移民——几乎代表了欧洲的所有民族——乘坐的四艘杂乱轮船即“利蒂希亚”号、“阿西奥尼亚”号、“彭兰德”号和“伯根夫乔德”号抵达蒙特利尔。你会说，区区七百人在这个幅员如此辽阔的国家能干什么？沙漠里加一粒沙，大海里添一勺水而已。再说，还必须考虑回流移民问题。就是说，有些移民无法适应当地的环境，有些移民过个一年两年，或者二三十年，还会返回他们原先的国家。

马尼托巴省廷德尔的退休采石工马格努斯·弗莱特就是这样一位回流移民。他现在就在回老家奥克尼群岛的路上。那人活得真惨——这是至少十多个熟人提到他时说过的原话，因为他没有一个可以称之为朋友的熟人。一个可怜的人，不幸的人；悲剧性的孤独生命。他生命的血液里携带着传奇性的清苦基因，也许有些人会这么认为。

此人生于1862年，今年六十五岁。他精神受过创伤，牙齿掉光，患关节炎，左耳失聪，十二指肠溃疡，腰板弯曲，头发花白，皮肤开裂，肌肉干瘪，睾丸萎缩，两脚发黄。他从孩提时代就生活在自治领。他给自治领带来了自己年轻强健的身体——那是他的所有财富——以及石匠手艺。这里是他寻找发迹机会的地方。他在这里邂逅邦尼特湖镇一个名叫克拉伦廷·巴克的女孩子——一个农民的女儿——并和她结了婚。他们婚后生了三个儿子：巴克（现在是渥太华市一位公务员，健谈）、西蒙（埃德蒙顿市一位机械师，酒徒）和安德鲁（浸礼会牧师，现居萨斯喀彻温省科里马科斯市，有一个女儿）。你会认为老马格努斯·弗莱特会在这个新国家扎下根来，因为家庭关系与职业约束会把他拴得牢牢的；他还会希望百年之后埋在马尼托巴贫瘠的盐碱地下，上面立一块色彩斑斓的廷德尔石碑。然而，他却拿出相当大一部分积蓄支付返回老家奥克尼群岛的路费。那里既没有他听说过的血亲，也没有多少可以回忆的往事。

他不知道回奥克尼之后怎么办。他鼓足勇气要离开加拿大。他在等

待故乡奥克尼光秃秃的景色出现在眼前，届时他也许就会明白下一步必须怎么做。他断定，他过去的经历中会有某种东西——比如某种智慧——出来拯救他的末日。他的这种信念完全脱离实际，没有任何记忆可作为根据。尽管他还隐约记得家乡那光秃秃的山包和溪谷、突兀陡峭的斜坡、到处乱钻的凉风以及其他一些记忆碎片，但他记得最清楚的还是父母那密不透风、烟雾缭绕的厨房、被熏得黑漆漆的天花板，以及他们被呛得喘不过气来的情景。那样严密的厨房安全倒是安全，但同时它也是一种威胁。他清楚地记得，在那低矮的屋子里，父母经常大吵大闹，而且一吵就是多少年，可为什么呢？说不清楚。他的父母和一个哥哥都埋在了桑德维克的教堂墓地里。他想着早晚得去那里和他们相聚。来自泥土，回归泥土，灵魂的聚会，也算是一种幸运吧。

他先坐四天火车到蒙特利尔，然后又坐了八天船到达利物浦。他有积蓄，而且数目相当可观。他有一个箱子，里面装的是御寒的衣服，足够他余生穿的；还有一些他在加拿大四十六年的纪念品：几块石头标本，即廷德尔白云石，非常漂亮，用毛绒内衣细心地包裹着；还有他的工具、他的烟斗、五磅他最喜欢的烟草、四本书——用三层报纸包着——走到哪儿带到哪儿；还有一些家庭文件、移民许可证、出生证（三个儿子的，他的后代，他在这个广阔世界上留下的唯一痕迹）、他妻子的告别便条，那是1905年压在手帕盒子底下留给他的，上面写着“再见”，就这么多。二十五年的婚姻只换来个“再见”，用铅笔草草写成的。

另外还有几张照片：他的结婚照，摆着正规的姿势，1880年照的，年轻的新娘子坐在照相馆的一张雕花椅子上，两只手僵硬地放在大腿上，头发向后梳得平平的，面无表情。而他，一个体形优美的男人——这一点不可否认——六尺三寸高，站在她的身后，左手举到耳垂处，好像是在拧它，要不就是在挠它。莫非是摄影师故意要他那样扯耳朵的？如果是，他为什么要听他的呢？

另一张照片是三个男孩子的合影。巴克六岁，呆呆地望着镜头；西蒙四岁（穿着丝绒短裤。那短裤简直不可想象。从哪儿弄来的？）两腿交叉坐在一个包着垫子的凳子上；还有安德鲁两岁，他在扭动着身子——不会错，是在扭动——在西蒙的身边扭动。他的儿子，他心爱的儿子现在都失去了。

还有一张照片。

那是一张合影，没有标注日期，但他相信那是在1901年或1902年，在妻子变得“古怪”之前，在一切还没有改变之前照的。照片的背后有人——他不认识那人的笔迹——写下这样的文字：“妇女节奏与运动俱乐部。”照片上有六个女人。他认出了那位医生的妻子斯皮尔斯太太。他认出了站在后排的莫德·利特尔和玛米·赫夫特娜。照片上那六个神情专注的女人他全都认出来了。瞧她们那洋洋得意的样子！这一帮人你看着就想笑：大家都穿着一样的裙子，一样的背心，领口上滚着彩色绲边，一条宽宽的饰带缠在腰间。她们的表情轻浮，但又出奇的严肃。她们说话用唇齿音，还耸着肩膀：我们不漂亮吗？我们是不是变样了？他的妻子克拉伦廷·巴克·弗莱特站在第一排，比其他人略矮一些。她苗条、漂亮、调皮、放肆。很难相信她已经四十出头，还生过三个儿子。那模样活像是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少女。她轻轻地咬着下嘴唇，似乎生活就是一只美妙的云雀。她很快活，是的，快活得似乎出了格。

这张妇女节奏与运动俱乐部的照片马格努斯·弗莱特看过有一千遍，从左到右，从上到下，一张脸一张脸地看，最后得出如下结论：事实证明他的妻子很快活。

一幅画会骗人，但照相机拍下的图片绝对真实，他曾听人这样说过。那个时代，他那众星捧月似的被围在中间的小巧玲珑、细皮嫩肉的伴侣，在世界上是占有一席之地的。凡是神志正常的人，看了照片后，谁也不会否认这一事实。证据表明，她已展翅高飞，去追求那得意的时刻，否则就是去追求愚蠢的时刻了。但无论是得意还是愚蠢，结果都一

样：她还是他的妻子，包括她放荡的微笑、弯曲的双膝、迎光闪烁的饰带。她怎么看也不像是一个粗鲁丈夫的妻子。她不可能会在长达二十五年里每天二十四小时受压迫，受折磨。这种想法令人难以置信。

他用这种想法安慰自己。

他还记得，她也有某种自尊，即尊重自己的劳动。比如说，她拒绝将做布丁用的李子去核。谁吃她蒸的布丁，就让谁在嘴里对付李子核去。为此，他挺佩服她，佩服她不让自己太累的奇特想法。

他一再否认——可谁会听他的呢？——1903年初秋他不准她去找斯皮尔斯医生治疗她那颗脓肿的牙齿。没有，他原本会很乐意付给她那两块五毛钱的。就在她的牙疼突然发作时，他只是提醒她说，前一年春天他的耳朵感染，没有花昂贵的医疗费就自己好了。（这是事实，可为此他最终丧失了左耳的一半听力，这也是事实。）

在他们夫妻共同生活的那些年间，他给了她一个体面的家，而且总是细心地储存好一大堆木柴，每天早晨动身去采石场之前还会把干燥的引火柴禾抱进屋里。他跟许多男人都不一样，他每个星期都交给她一笔生活费用以购买生活必需品，也一直考虑让她舒适，考虑她作为女人的特殊愿望。有一次他从温尼伯给她带回一面镶着丝带边的U形镜子，可她居然把它送给了隔壁那个肥胖的默西·古德威尔。这算什么样的妻子呢？他买了一台最新型号的冰箱，非常漂亮，本想给那女人一个惊喜，没想到她竟然为此大发雷霆，责怪他乱花钱。

他曾两次主动提出接她回家，全然不顾街坊邻居会说什么，全然不顾她会给自己什么脸色看。她离家之后的几年间，他坐火车去过温尼伯好几次，像罪犯一样隐藏在西姆科大街和阿伯丁大街交汇处的拐角附近，偷偷看着她来来去去，看着她像加利西亚女人一样弯腰曲背在自家的花园里干活。有一回他看见她在那所房子的门道里出现——系着条长围裙，依旧是那样苗条——他听见她喊一声，喊那个叫黛西的姑娘回家，说是晚餐已经摆在餐桌上了，要她赶紧回来，越快越好。她的声音

很尖，很快活，温柔而亲切，跟以前完全不同——而那孩子并不是她的亲生骨肉，只是一个死了母亲的邻家小姑娘。

一个女人抛弃自己的丈夫，肯定有其道理，也肯定能讲出道理来。但他的妻子所能说的不过是他在金钱上很吝啬，说话做事很生硬。嗨，她在结婚前就很清楚，他不是那种爱婆婆妈妈，会卿卿我我的男人。

她走了一年之后，他清扫客厅，把地毯、椅子都搬出来打扫尘土，通风晾晒。他在她的针线筐里最下边发现了四本小书。他猜想那是浪漫小说，女人看的书，软纸封面，背面印着定价，一本九分钱，是“九分钱图书馆”的书。他不清楚她是如何弄到这些书的，但他猜想她是从小商贩犹太佬那里买来，自己偷偷看的。好像他连这么点小小的乐趣都不许她有似的。

冬天的夜里，他自己开始读这些书，总比盯着钟表听嘀嗒嘀嗒的响声强；也比听冰块从树枝上落到房顶上的声音强。如今，他已在客厅里安装了一个结实的烧木柴小取暖炉御寒。这是他的妻子一直唠叨的事。他看得很慢。说实话，他一辈子也没有看过一本完整的书，没有从头看到尾过。他一页一页专心致志地读着。想到自己居然能琢磨出大部分词的意思，他觉得很开心。这四本书是：劳拉·珍·利比的《为心而战》、亚历山大夫人的《黄金不能买什么》、佛罗伦萨·沃登的《任凭世界摆布》和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这最后一本他最喜欢；故事里的转折总叫他有一种如鲠在喉的感觉，但那是一种甜蜜的刺痛。每当这种时候，他就感到他的妻子离他只有咫尺之遥，几乎伸手就能摸到她裙子里面那光滑的大腿。令他惊讶的是，这些书里全是各种人物，每一本都像一个小世界，有人居住，有家具陈设。你瞧那些书中人是怎么说话的！他们说呀，说呀，似乎是活在舌头上。他们说的很多都是傻话，但又合情合理。说话能使他们制怒。许多短语就像是诗歌，一点也不像平常人说的话。但他还是大声朗读给自己听，并把它们记在心里。说不定哪天他的妻子改变主意回到家里，重新做起家庭主妇来，他也好有个准备。

如果这种愚蠢的谈话正是她最大的需求，他准备满足她的需求，届时他就会像水泵一样注满柔情似水，感激涕零的话语：啊，多么美丽的眼睛啊！啊，多么可爱的面容呀！啊，多么白皙的皮肤哇！或者说一些表达心胸激荡、情欲涌动、两个肉体相迎时的突然直奔主题的词语，甚至只是简单的爱情宣言：我爱你，他对着她那急切等待的耳朵悄悄说，我崇拜你的一切。

如果这些话对他来说太难出口——他估计很难启齿——他只需要盯住她的眼睛，叫出她的名字：克拉伦廷。他试着在散发着木头气味的大客厅里低三下四地喊：克拉伦廷，竟感觉浑身上下臊得通红。一开始他喊的声音很小，就像安抚一个突然发脾气的动物。他压低声音以保持温柔，径直对着那张脸喊道：克拉伦廷！克拉伦廷！那张脸，那张全神贯注的可爱的脸，永远属于妇女节奏与运动俱乐部，而不是属于他的。

后来——那是她在温尼伯市被一个冒失的骑车人撞倒，又被甩到皇家银行大楼的墙基上之后——那个名字变成了他断断续续的哭喊：克拉伦廷，回家吧，回家吧，亲爱的，我唯一，唯一的爱人。

黛西·古德威尔在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举行婚礼的前一周，新郎的母亲亚瑟·霍德太太出于好意，想设午宴款待未来的新娘子，就她们两个人。午餐摆在侧阳台上的一张牌桌上：桌上放着普通的瓷器，牡蛎色的亚麻桌布和餐巾，也许一个小玻璃碗里还漂浮着一枝粉红色的牡丹花。洛贝利亚-梅每星期三来打扫卫生和烘烤面包，届时将会拿出她的拿手菜金枪鱼色拉和一罐冰茶招待她们。然后那个好心的女人就会知趣地离开，留下未来的婆媳俩单独谈谈她们之间那些必须女人处理的事情。

为了不给姑娘造成压力，霍德太太那天着装很随便，身上穿一件印花休闲连衣裙，脚上是一双白色驯鹿皮轻便鞋。

“希望你不要认为我说话不拐弯，黛西。我对你的感情除了爱还是

爱，但我对你的爱也确实受到这一事实的影响：你是一个在没有母亲的家庭里长大的孩子。我们知道，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对你来说，这一点可能是个不利条件。你父亲是一位杰出的绅士，也是一位有爱心的父亲，你不可能再找到比他更好的父亲了，但这个世界的某些个领域是女人支配的。首先，我想对你说的是，你有受过大学教育的有利条件，对文科的某些领域相当熟悉。但我确实希望你不会让这一优势影响和谐的正常婚姻生活。就是说，希望你不要试图在没有选择和你相同道路的人们面前炫耀你的知识。当哈罗德学了一年之后决定放弃工程学专业的学习时，我个人深感失望。但他一向是一个非常务实的人，也确实清楚地看到了他在家庭事务中的位置，尤其是考虑到他父亲死得早这一因素。顺便提一句，黛西，说‘死’总是比说‘去世’或‘过世’要好。由于同样的原因——我觉得这一点我必须提一下——我们要说‘请人吃饭’，而不应说‘为吃饭请人’[5]。摆餐桌的时候，无论是早餐、午餐还是晚餐，一定要让餐刀的刀刃朝里。朝里，不要朝外。当然，吃色拉的叉子要摆在用餐的叉子外边，不能混放在一起。哈罗德早餐总是吃葡萄圆饼。这是一个与消化和总体健康有关的问题。这一点我想我应该说明白。我说的是肠蠕动。从很小的时候起，他那个部位的功能就不好，所以葡萄圆饼就成了他必需的食品，也是一种非常经济的食品。黛西，我们决不应把节约看成是什么丢人的事。顺便说一下，番茄汁决不能早餐喝，只能在午餐或晚餐前喝。早餐最好喝橘子汁。如果没有鲜橘子或为了赶时间，罐装橘子汁也可以。哈罗德对他的牙刷和梳子很讲究，总是定期清洗。他喜欢用硬橡胶梳子。我总是额外准备一两把放在手头，以备他把自己的那把放错地方时使用。不知道你本人是否使用韦尼蒂安·韦尔瓦护肤液护肤。如果没有使用，那你可就太不在意自己的皮肤了。你这个年龄倒没什么，但二十多岁和三十多岁时，面部皮肤就会很快变粗糙。每天睡前涂一次，仔细揉搓，在脸上画圈圈那样揉。千万别用香皂，千万。你会问：为什么？因为香皂特别吸水。至于洗浴粉，我建议你用丁香粉。

有些洗浴粉让人受不了，男人们讨厌强烈的气味。我看你盘子里的橄榄还没有吃，黛西，无论什么时候，假如你发现盘子里的哪种食物你不喜欢吃，就把它塞到别的东西下面，以免惹得人家不高兴。现在，你盘子里的生菜叶就很适合。你知不知道床单布可以论码买，做褶边一般都可以免费？白色的鞋子只能在从阵亡将士纪念日到劳工节之间的一段时间穿。注意‘entrée’这个词，许多人以为它指的是主菜，其实不是，它指的是主菜之前的那道菜。哈罗德对他父亲的历史特别敏感，我指的是他父亲的过早死亡。我相信有人告诉过你一些必要的情况。哈罗德一听到有人谈这件伤心事就会心烦意乱。我想，你最好别提他的父亲。我们就从来不提。星期天晚上我们总是待在家里。这是我们家一个非常非常牢固的传统。我们绝对不出门。一定要在两个月之内对送你们结婚礼物的人表示感谢。有些人认为三个月也行，但我很守旧，坚持两个月。最好用普通的感谢卡，周边凸起的那种。有一回，哈罗德刚吃一把爆米花就噎住了。晚上吃爆米花的时候，我总是密切注意观察他。最后说一句你们的蜜月。你以前没有去过欧洲，所以你发现宾馆房间里有一种相当奇怪的器具时会感到惊讶。当然，我说的是法国和意大利，而不是英国。有一种小瓷钵可不能只看外观就认为它是什么。那是欧洲大陆人使用的个人卫生器具。你必须注意别碰那些东西，因为它们带有细菌，里里外外都是细菌，而且是那种最可怕的细菌，粘上了会痛苦一辈子，这种痛苦能传染给别人，甚至能传染给下一代。女人一旦结婚，必须时刻警惕可能出现的危害。她所考虑的不再是她个人。从站在圣坛前互表誓言的那一刻起，一个女人的丈夫就成了她神圣而可信赖的人。”

* * *

“她指的是坐浴盆，”埃尔弗雷达·霍伊特后来告诉黛西说，“女人洗下身的盆子。你在盆里装满水，蹲坐在上面，把下面擦洗干净。”

举行婚礼的前几天，她和黛西、拉比娜·安东尼在马歇尔女装店一个用窗帘隔开的后面房间里相聚，作最后一次试衣。试衣员去储藏室拿

一纸板别针。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一个小电扇吹起了几位姑娘的裙子，使她们觉得很凉快。埃尔弗雷达（弗雷迪）和拉比娜（宾斯）两位伴娘要穿一样的连衣裙：料子是粉蓝色的中国绉纱，袖口与领子镶象牙色花边。黛西的婚纱是缎子拖地长裙，绉纱衬里，上面点缀珍珠和多面形钻石；面纱是带花边的雪纺绸。她的婚礼花束将会由铃兰、兰花和紫萁组成。

去年夏天弗雷迪出去玩了一圈，在船上有过两次浪漫经历，一次是去的时候，一次是回来的时候。其间，她在佛罗伦萨学习了五个星期的艺术史。在一次观摩人体绘画课时，她看到一个青年男子赤身裸体，摆着姿势，伸开四肢躺在台子上。此外，她还去了巴黎，爬上了埃菲尔铁塔顶部，还在凯旋门边永恒火焰的旁边驻足观看。她还在一家小法国餐馆里吃过一个洋蓟，先把叶子一片一片剥下来，在一小碟醋里蘸蘸，然后用后槽牙使劲儿嚼。“关于法国人，”她对黛西和宾斯说，“你们需要知道的是，他们在某些事情上很肮脏，在另一些事情上却十分讲究。对法国女人来说，坐浴盆必不可少。事前用，事后也用。”

“什么事前？什么事后？”宾斯问。

“性交前后呀。”

“哦。”

“她们性交次数很多，常常比美国妇女多得多。比英国妇女也多得多。”

“为什么？”黛西问，“她们为什么要那样？”

“因为她们的性欲强得多。她们认为性交是做女人非常重要的部分。她们非常热衷于做爱，也非常具有创造性。”

“你什么意思，创造性？”

“她们做爱的方式不同。”

“什么？”

“我是说，与正常方式不同。去年夏天，我们住在一家宾馆里。我

在这么小的一个梳妆台的抽屉里发现了一本书，是一本小册子，带图画，夫妻做爱的图画，各种不同的姿势。”

“这你以前可没对我们说过。”

“你们也没问过呀。”

“他们到底是怎么做的？”

“谁？”

“图画上的夫妻呀。”

“对呀，怎么做的？”

“啊，”弗雷达低头看看新涂的指甲油，“从那本小书上的图画来看，好像是，”她停了停，“好像是他们在互相亲，亲下面。”

“哪里？”

“这儿。”她指了指自己的大腿。

“哦，天哪。”

“你是说男的亲女的下面，还是女人亲男人下面？”

“都亲。”

“哦，天哪。”

“我可做不出来。”

“我会觉得恶心，我会呕吐的。”

“我这会儿就恶心，想想就恶心。”

“对她们来说，这非常自然。她们一点儿也不像我们美国人这么拘谨。她们都习惯了。当然，你们知道，这是个保证你不会怀孕的办法。”

“我希望迪克对那种事一无所知。”宾斯说。7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六她就要嫁给迪克·格林了。

“天哪，你们不会认为哈罗德也会试着——”黛西看看弗雷迪，又看看宾斯。在一阵不约而同的沉默之后，三个人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三个人谁也不明白她们为什么会突然狂笑起来；这种情况时不时地

就会发生在她们身上，就像突然下一阵雨，刮一阵风一样。“别逗我笑了，”宾斯喘着气说，“再笑我该死的裤子就开缝了。”“我该死的内裤都快尿湿了。”弗雷迪惊叫道。

这三个人总在一起哈哈大笑，就像弗雷迪的母亲说的——起劲儿地笑。黛西有时候想，她和弗雷迪、宾斯就像一个人，坐在同一个母体里，呼吸着羊水漂送的同样的空气，出生后又同样爱嬉闹。她们先是一起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图德霍尔上中学，后来又一起在朗女子学院上大学，参加了同一个女生联谊会，在6月里的同一天上午取得了毕业文凭。这些年来她们一直都是这样。不知咋的，每当黛西停止嬉笑而想到自己的蜜月，想到自己真的站在埃菲尔铁塔前或罗马大剧院前时，她就会想象着弗雷迪和宾斯也一定会在那里，就站在自己旁边，疯也似的哈哈大笑，又喊又闹。

但今天下午，当电风扇吹起她的丝绸衬裙的时候，她意识到这当然不会是真的。她将会孤单地站在外国那些陌生的地方。只有她本人和她的丈夫哈罗德·A. 霍德。

“哈罗德·A. 霍德”中间的那个首字母A代表他父亲的名字亚瑟。哈罗德七岁那年，他的父亲在东一街他家的石头城堡地下室里开枪自杀了。

那条街是重要的采石场场主们聚居的地方，凉爽、笔直、清静，两旁绿树成荫，房子离街道很远。霍德家的房子与金西家隔马路相望，英国国内复兴时期的建筑风格，陡峭的斜屋顶，圆锥形的烟囱。整个建筑不仅表面用凿石镶饰，而且全是用结实的石头砌成。窗玻璃上镶　着铅框；高大的正门用橡木做成；门周围精美的石雕是霍顿·格拉夫的作品。霍顿·格拉夫是布卢明顿市最著名的雕刻匠。他后来与赫克托·麦克里赖恩和凯勒·古德威尔一起成了拉皮斯坎公司的合伙人。（格拉夫干雕刻这一行时还是个年轻人。他所雕刻的缠枝葡萄被认为是新改良艺术的优秀典范。）

一个星期天晚上丈夫在地下室自杀之后，霍德太太把两个儿子——朗斯和小哈罗德叫到身边，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你们可怜的父亲最近找过一位专家诊治眼病。专家说他很快就会双目失明。他不忍心成为我的负担，于是就选择了自我解脱这条路。”

她怎么知道丈夫很快就会失明呢？眼科医生有证实吗？死者有没有给家人留下遗书解释自杀原因呢？（直到事件发生几年之后，哈罗德才想起来这些问题。）但什么也没有留下。似乎是为了“保险起见”，哈罗德·霍德才给自己蒙上了一层疑云。但霍德太太总是信誓旦旦地保证，她所说的都是实情。她能理解，也能谅解他，死者的两个年幼的儿子也必须如此。

后来，哈罗德在同一所房子里长大之后（因为他们家的那个采石场持续兴旺，一直到经济大萧条为止），他竟听到有人议论说他父亲经济收入不正当，还说他在贝德福德有一个“女友”。他对这种令人不快的传闻并未感到多么惊讶。天生的愤世嫉俗已在他的心里扎下了根，挥之不去。他断定，他的一生将是长期等待可怕的真相大白于天下的一生。对于真相，他既会欢迎，又会恐惧。

与此同时，他渴望了解那一事件的细节，但一无所获。或者说，他觉得自己无权询问。比如说，他想知道：那个星期天晚上父亲去地下室时找的什么借口？他所使用的枪是什么型号？那支枪是他专为自杀而买的吗？子弹留下的弹洞有多大？究竟是在什么部位？头部？胸部？流血没有？流多少血，叫谁去清理的血迹？那致命的扳机是在什么地方扣动的，在炉子后面那一小片阴影里，在水果窖里，还是在挂着窗帘的小窗户下面那个洗涤热水器旁边？他的父亲是当即毙命的，还是又挣扎了一两个小时，对自己的决定感到后悔，并以微弱的声音呼喊过救命？

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需要知道，但同时他的需要又使他感到羞愧。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病态？这样不合情理地垂涎文件证据岂不是不得体，不健康，不合时宜，荒诞不经？这样做，嗐，岂不是不

够男人？非男子汉所为？所有问题最后都归结到这一点。

他父亲的自杀很快就被他的母亲改变了性质，变成了一种牺牲行为——一位有爱心的父亲和丈夫拯救了他的家庭。她还故技重演，坚称她弱智的儿子朗斯具有“艺术天赋”，并把哈罗德被工程学校开除（因考试作弊）归咎于一位教授，说他神经过敏，用心恶毒。她的这些极具创造性的解释对哈罗德造成了很大影响，弄得他觉得终生都像喝醉酒似的晕晕乎乎，昏昏沉沉的。磕磕绊绊地生活在母亲不真实的幻想下，他觉得自己的脑袋几乎总是迷迷糊糊的。从少年到成年，脑袋变得越来越迟钝。他几乎无法清楚地思考任何问题。二十岁刚出头，他便真的喝起酒来，下午喝威士忌苏打水，晚上喝一瓶葡萄酒，而且经常喝两瓶，接着还要喝白兰地，就连1927年6月他和黛西的婚礼，他也是喝得醉醺醺地去的教堂——第二大街上的圣路加圣公会教堂——令他吃惊的是，人家居然肯放他进去了。他的男傧相迪克·格林在仪式进行过程中始终架着他。他醉眼望去，参加婚礼的宾客们变成了一片模糊的粉红色，此刻好像是在教堂的长椅上对着他打哈欠；有些人愚蠢的眼睛里还闪烁着多愁善感的眼泪。

好一个英俊的年轻人！据说是印第安纳州最英俊的小伙子。美国青年男子最优秀的典范。万事顺遂，前程似锦。爱情甜蜜，家庭幸福；既信奉上帝，又具有责任心。祝福！祝福！

每个人的人生历史中都有一些章节外人很少阅读过，当然更没有人朗读过。

身在渥太华的巴克·弗莱特收到了黛西·古德威尔的一封信，说她即将跟一个名叫哈罗德·A. 霍德的青年男子结婚。巴克感到他的胸部一直隐隐作痛。他意识到这种疼痛跟良心不安或内疚引起的痛苦相似。他对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情景记忆犹新：一个十一岁的小孩子，头戴草帽，正登上火车。但他不愿意细说——为什么要细说呢——他那有悖伦理的短

暂欲望，即把她那幼小的身躯、优美的双肩、花蕾似的乳房紧紧地压在身下。他已把那种耻辱关了起来，一扇小门咔嗒一声关上了，关进了他的脑袋里，封闭了。

据说，新近被任命为农业研究所所长的巴克·弗莱特的性格，即他的骨气，很有拉丁人特点。他今年四十三岁，仍是单身。有人认为，他对性、性行为和私生活特别冷淡，简直是冷若冰霜。偶尔与职工野餐或晚餐聚会时，他也会乐不可支。但这种愉悦总会被一阵压抑感拦腰斩断。“我已经吞下了很多苦水，”他在自己的私人日记里颇为夸张地写道，“但我发现，这种苦水很合我的口味。”说来也怪，他不善社会交际，但又能显得和蔼可亲；他是一个严肃的人，但又急于让人看着不那么严肃；他那张苍白的苦瓜脸仍被女人认为非常英俊。谈起他收集的杓兰花来——共二十七个品种，每一种都保存得十分精心——他能够滔滔不绝地一直讲下去，但对狐步舞在美国的重要性却一无所知。他太关注自己的事业，除了对查尔斯·林德伯格最近的英雄事迹略知一二外，对其他任何事情都没有印象。每逢周末，他总是孤单一人去乡下长时间地漫步，这起码使他得以保持健康的体魄，四十多岁了头发依然又浓又黑。（在他的毛裤和内裤里面，阴毛丛生，活像一个私家花园。）几年来，市里一直有谣传，说他是同性恋者，所幸的是，这种谣言没有传到他耳朵里。否则，他非被这种传言弄得晕头转向不可。他对男性的身子毫无兴趣，对女人的身子既怀有深深的敬意，又抱有飘忽不定的厌烦感。他偶尔读到过有关这方面的书。他明白，这种厌烦感来源于他对一个母亲的怨恨，那是一个喜欢惩罚、压制、削弱别人的母亲；一个给予乳房，又收回乳房的母亲。

但每当他想起自己那个个子矮小、胸部狭窄、终日忙忙碌碌、一门心思扑在降低购物开支和妥善安排生活的母亲时，他所能感受到的只有温暖。克拉伦廷·弗莱特的道德方面有缺陷。是的，她扭曲并篡改自己的历史，抛弃丈夫及自己的责任。她智力的成长已随着童年时代的结束

而结束，随着对创世上帝的轻微不满而结束。上帝，这个任性的父亲，在她的花园里横冲直闯，踩毁了她喜欢的所有鲜花。但仍然……

啊，对了，他经常想起自己的母亲，而且总是充满温情，就像他想起幼小的黛西以及他和母亲照料她的那些幸福而朦胧的岁月一样。

今天，他坐下来给黛西写了一封回信，祝愿她能拥有一个幸福的未来，并随信夹寄一张一万元的支票。他解释了这笔钱的来历。他说他于1916年卖掉了母亲的花卉商店，并颇有远见地用那笔钱作为投资，现在已翻了四番。“这钱是你的，亲爱的黛西，”他写道，“母亲原本肯定也想这样做，因为她相信，每个女人，无论结婚与否，都必须有一点自己的钱。她会简单地称之为私房钱。”

他给黛西寄去一套凯瑟琳·帕尔·特雷尔编纂的手绘《加拿大野生花卉》图册作为自己送给她的结婚礼物。对于一个即将开始新生活的年轻女子，他实在想不起来有什么更好，更合适的礼物可送了。

结婚礼物被安置在霍桑路凯勒·古德威尔家的餐厅里供人观赏。计有暖锅四个，十二人用水晶器皿一套，瓷器两套，镀银及纯银银器若干，蛋奶烘饼铁模一个，亚麻织品数匹，密织地毯数条，大瓷花盆一个，糖果盘，坚果盘，佐料盘各若干，大枝形烛台一个，咖啡用具一套，茶具一套，新郎送给新娘的白金手表一只，凯勒·古德威尔送给女儿装饰草坪用的三英尺高的石灰石雕小精灵一件。

这个小精灵是他亲自雕刻的，也是他多年来尝试雕刻的第一件作品。看来他并未意识到他的这一礼物是多么寒酸，也没意识到他的雕工是多么粗糙——跟镶嵌在马尼托巴石塔上的那个活泼可爱的小美人鱼（现在已严重腐蚀）以及支撑着艾奥瓦州议会大厦中央支柱的塞勒姆石雕天使相比，简直不像出自同一双手。他的雕刻手艺荒废了；他的鉴赏力退化了。不错，他变成了一位成功的商人，但他已多年未接触石雕工艺，对时下流行的新艺术柔和卷须的风格一筹莫展。再说，他也缺少干

这一行所必需的机械工具。“石头的奇迹，”一年前，他在朗女子学院毕业典礼上致辞时说，“就在于把一块无生命的大石头从地下挖出来，给它安上翅膀。”

不错，但还需要雕刻家瑰奇的想象力，还有新奇的眼力。

他所雕刻的这个可笑的花园小精灵既无想象力，又无新奇感。它恶作剧似的龇牙咧嘴地傻笑——嘴张成个大圆圈；两只滑稽的眼睛在袋子似的石头面颊上方眨巴——一颗过大的，不男不女的脑袋压在躯体上，让人想起来近亲繁殖的畸形人形象。此外，这种东西本该用水泥浇筑，以保证其表面结构的光滑与柔和。这件“艺术品”也即将成为那些滑稽可笑，毫无情趣的结婚礼物中的一件，就像那只陶瓷龙虾盘和那件糟糕的陶瓷素烧挂匾一样。那些东西很快就会被送进地下室里或垃圾堆里，并最终成为一家人私下开玩笑的笑料或轶事趣闻。

没关系。它是用爱心和单纯的柔情雕成的。凯勒·古德威尔把这个丑陋的小侏儒送给他亲爱的女儿时，眼睛里闪动着泪花。

父亲的真情打动了黛西。黛西也顿时热泪盈眶。但她叹了口气，因为她知道，父亲又该发表语调夸张、空洞无物的演说了。

他没有意识到的是，他的演说天赋也已经枯竭了。他已经进入了自己的巴洛克阶段。无论他以前讲话多么流利，这种流利都已变得对他不利，就像他的动脉后来变得对他不利一样。他的舌头发明的词语变成了一种巧言令色的欺骗。就连一年前他在朗女子学院发表的演说，也曾让头戴浅灰色帽子，身穿长袍的黛西尴尬不已，身子不停地扭动，两手胡乱抓挠——因为他那布道式的节奏、胡乱堆砌的句子、陈腐的观点令人昏昏欲睡。他不是用审美家的目光看待石头——要是那样倒还可以忍受——而是用道德家的目光。千言万语，滔滔不绝，犹如奶油喷涌而出，太丰富，太流利了！难道他就没看见面前一张张打哈欠的脸？难道他就没听见一声声厌倦的叹息？难道他就没注意到女儿极度羞愧的表现？你看看他吧，不停地在空中挥舞着手臂，像一只好斗的小公鸡，自命不

凡，夸夸其谈，虚张声势。他是如何变质的呢？她知道答案：交友不慎，误听人言。

6月的那天上午，他一直讲个不停，还踮起脚尖以便能看清整个讲桌。他不断地介绍和扩展自己喜欢的比喻。他告诉对他着了迷的听众说，塞勒姆石灰岩是一种奇妙的稀有石头，易切石头——意思是说，沿着随便哪个方向都同样能切开，因为它没有天然斜纹。“我对你们说，年轻的女士们，在你们走向外面的世界时，请考虑将这种奇迹般的易切石作为你们的生活资料。你们就是石头雕刻家。智慧的工具掌握在你们手里。你们能够把你们的生活雕刻成这样，也能够雕刻成那样。你们的生活可能很甜，也可能很苦；可能很光明，也可能很黑暗；你们可能是一种活力，也可能是一种惰性；可能是战士，也可能是落伍者；你们可能失败得很惨，也可能飞黄腾达。年轻的世界公民们，选择权在你们手里。”

“不要。”她记得曾对他说过。

“不要啥样？”

“不要那样做。”

结婚前几天，黛西·古德威尔与哈罗德·A. 霍德到布卢明顿的几个公园里散步。她对他说：“不要用你的棍子那样做。”

哈罗德觉得无聊，就一直拿一根柳木棍在空中挥舞，打掉了许多飞燕草、石竹花、矢车菊和蝴蝶花的花头。

“谁会在乎？”他转过脸来对她说。他那张富有弹性的大脸抽动着。

“我在乎。”她说。

他挥舞得更起劲儿了，一下子打掉三朵花。是近东罂粟，花瓣散落在柏油路上。

“住手。”她说。他这才住手。

他清楚自己多么需要她。他渴望改正，因为爱情就像一把解剖刀，

像一条鞭子，是一种能够约束他狂妄的冲动和病态行为的东西。

她真诚地相信自己能改变他，控制他，使他粗野的天性变得高尚。她知道，他渴望压抑自己的脾气。这是他那柔软的男性嘴巴和伤感落魄的表情告诉她的。事实上，这也是她答应嫁给他的全部原因。另外就是，她已到了该嫁人的“时候”——她毕竟已经二十二岁了。她觉得自己的生活正在成形，正围拢在一种等待召唤的强烈欲望周围。她想得到某种东西，但又不知道能得到什么。她想作好充分准备，想使自己坚强起来。

但她却无力阻止自己年轻的丈夫在新婚之夜饮酒。在他们乘火车去蒙特利尔的一路上，他抱着酒瓶子喝了整整一夜杜松子酒。喝了睡，睡了打呼噜，然后就对着他们的头等卧铺车厢里的小盆子呕吐。在乘船横渡大西洋的八天里，他倒是没有喝酒，不过那纯粹是因为他跟她一样，每时每刻都在晕船。现在是6月底，但今年北大西洋的天气极其恶劣。海面上波涛汹涌，大雨倾盆。他们到达巴黎时浑身发抖。事实证明，她在大学里学的那点法语毫无用处，但不管怎么样他们总算找到了维克多·雨果大街上他们预订的旅馆。他们在一张硬邦邦的床上整整睡了三十六个小时。醒来之后，浑身酸疼，口干舌燥。他对她说，他讨厌该死的巴黎，憎恶叽里咕噜地讲法语，在大街上撒尿的法国佬。

他花了一个小时，总算租到了一辆大型轿车，德拉热鱼雷牌的，车身黑得像灵车，后车窗是方形的，活像两只惊恐的大眼睛。他手握方向盘，原先的那个哈罗德似乎一下又重新复活了，扯着嗓门没腔没调地唱了起来，仿佛一场巨大的危险已经过去，尽管他的舌头还散发着淡淡的松子酒味：“黛西，黛西，如实地回答我。我爱你爱得快要发疯了。”他从巴黎郊区一直喊到乡下，冲着过路的行人按喇叭，冲着牛群按喇叭，冲着小孩子们按喇叭，冲着法国苍白而空旷的天空按喇叭。他们沿着乡村的林荫道飞驰，驶过一块块令人陶醉的罂粟田，穿过金黄色的峡谷，几个小时后，终于到达了山区。

她一直求他停下来，先是抽泣着请求，然后又大声喊叫，说他不应当这样一边疯狂地飙车一边喝酒，简直是拿生命开玩笑。听到爱训人的新娘子呵斥的话，他几乎高兴得呻吟起来，原来她是一心一意要改造他。

最后，他们终于到达了寂静的阿尔卑斯山下的科普斯镇。车轮在结实的砂砾路面上停了下来。他们登记入住到一家邮政宾馆。一个看起来有点驼背的搬运工搬着他们的旅行包上了两层楼梯，进入一间客房。那间客房非常简陋，天花板倾斜，仅有的一个窗户吊着厚厚的窗帘。

精疲力竭的黛西躺在高低不平的床上。她那被弄得又皱又脏的乔其纱连衣裙铺在身下。她无法想象她到这个阴暗发霉的房间里来做什么，但又觉得这个地方她过去似曾来过，对所有墙壁的表面及其裂缝都很熟悉，仿佛是一本名不见经传的杂志上刊登过的一幅风景素描的一部分。她瞌睡得要命，但极力支撑着。她环顾四壁，想找到某种能给人以希望的东西。她看到，墙上贴着花卉图案的壁纸，这倒给房间增添了一丁点令人舒心的魅力。这壁纸她似乎也很熟悉。现在是晚上七点钟。她仰卧在法国中部的一个旅馆房间里。世界在她的上方不停地旋转。她年轻的丈夫，这个熟悉的陌生人，已把窗户打开，然后又推开百叶窗，灿烂的阳光射进房间里。

你瞧，他坐在窗台上，形成一个人体阴影，挡住了阳光。他一只手握着一个酒瓶子，时不时地喝上几口，另一只手抓一把一分面值的硬币，抛给聚集在楼下大卵石铺成的广场上的孩子们。他在笑。那是一种四分之一音符的，疯狂的咯咯咯咯的笑声。

她能听到硬币落在石头上发出的音乐般的叮咚声和孩子们唱歌似的尖叫声。她的一部分意识已飘向睡眠，在那里她将是安全的；但另一部分正在拉着她。那股力量相当大。她后来想到，那是一种悲剧般的责任感，一股向前方运动的决心。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天花板和肮脏的灰泥。她在等待着。

这时候，她忍不住想打喷嚏——她一向对羽绒枕头过敏。那喷嚏打得响亮，有力，突然，像一个爆炸声，迫使她霎时间合上了嘴巴，闭上了眼睛。等她再张开嘴巴，睁开眼睛的时候，窗台上已不见了哈罗德的身影。她所看到的只是一片空荡荡的，耀眼的长方形阳光。这简直就像一个时间的碎片飘然而过，那样微小，那样安静，未能在脑海里留下任何印象。她不相信这是真的，但她眨巴眨巴眼睛，排除了怀疑的念头。就在这时，她突然听见砰的一声，就像一个西瓜跌落，摔得粉碎的声音。紧接着那可怕而讨厌的声音，传来了孩子们的尖叫声和大街上人们的奔跑声。

她记得她平躺在床上至少一分钟，才起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注释

1 小查尔斯·A. 林德伯格（1902—1974），美国飞行员，因1927年5月20日单独完成横跨大西洋的不着陆飞行而闻名世界。

2 美国纽约州的别称。

3 古希腊的一种弦乐器。

4 系指边抽烟边闲谈消遣的非正式社交聚会。

5 这里，未来的婆婆是在告诉她，请人吃饭时要说“invite somebody to dinner”，而不要说“invite somebody for dinner”。黛西以前可能犯过这样的错误。

第四章　爱情　1936

人世间的真正烦恼往往在于男女之间的关系失调——这是我的看法，我个人的一管之见。我现在就学会这样看了。

但我们往往又喜欢对这种失调现象置之不理。我们惯常的做法是把问题搁置起来，因为我们有一种观念，认为男人有男人的行为方式，女人有女人的行为方式。你可能会说，这是我们为自己表演的一个小节目，是我们串通一气玩的一种小把戏，即眯着眼睛看人类的行为。这一点只要想一想我们是如何到处龇牙咧嘴地笑，眨巴眼睛，顺从地点点头或带着明显的好奇心耸耸肩膀就知道了。啊，对了，我们还喜欢心照不宣地用轻快的声调说：那个男人归你了；或者说：女人就是这样的。我们把男女之间的差别以及他们不同程度的愚蠢当作天大的笑话接受了。至少我们早在1936年就接受了。那一年夏季我三十一岁。

那时候，我觉得男人生活中发生的故事总能使他们受到特别的尊重，而女人生活中发生的故事总让她们受到压制。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男人就可以因其冒险经历而有权趾高气扬，胸前挂满了勋章，而女人只能在其冒险经历的重压下灰溜溜地忍气吞声？女人身上发生的故事会把她们吹得像气球一样大，掩盖了她们日常生活的分量。它们膨胀着，压迫着，来势如此凶猛，竟连简单明了的时间间隔——小时、星期、月——全都在视野里消失。啊，这种对生活的嘲弄也严重威胁着布卢明顿的年轻寡妇黛西·古德威尔·霍德的生存。她三十一岁的生日已隐约到来。她仍然生活在第一个故事的痛苦中：母亲因分娩而死，然后是恐怖的第二章，丈夫在他的蜜月里身亡。应该说是他们的蜜月里。

人们说，她那可怜的心肯定已经碎了。但那不是真的，她的心只是一时被挤干了，拧干了，就像一件旧衣服。

然而，无论她去哪里，人还没到，她的故事总是捷足先登。宣布她的到来，替她发表宣言，抹杀她真正的自我。唉，她多么想开心起来啊。可既已踏上那段乱七八糟的历史节拍，她还能有什么选择呢？

当然，两年前一对普通的加拿大农民夫妇所生的那著名的迪奥纳五胞胎，情况也是一样。人们首先考虑的是她们卑贱的出身，再加上五个女婴居然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你所听到的故事那样具有说服力，由不得你不信，于是乎那五个小姑娘本人也就消失了，并将永远地消失。我的看法是，消失在错综复杂的传言中。

还有一个例子，不那么具有戏剧性，但很有针对性。一个名叫贝西·珀费克特·特朗布尔（1896—1936）的女人昨天午夜遇害。这一消息刊登在多家早报上。不知什么原因，《布卢明顿凤凰》杂志居然也刊登了。啊，可能因为是夏天，真正的新闻很少。这个人好像是从一辆加拿大太平洋公司运送牲口的车厢里跳下去或掉下去的。离马尼托巴省的特兰斯科纳只有一英里远。她去那个偏僻的调车场干什么呢？她的左臂和左腿完全断开，出事几分钟后就死了。她最后的一句话是："我浑身是血。"就这样，她的美貌、她的智慧、她多年来在特兰斯科纳教育系统颇具灵感的教学经历、她与特兰斯科纳消防队员巴尼·特朗布尔的婚姻——全都消失在历史中。她将永远是那个"跳下或掉下去的女人"（轻率得匪夷所思），而且还是在午夜，在那个不大可能的时间，女巫施魔法的时间，还有她的左臂和左腿——想想看——接着便是那句恐怖的，令人困惑的临终遗言："我浑身是血。"其他情况无人提及。我们朝那个方向鞠了一躬，但我们的眼睛盯着那个让人愤怒的一触即发的地点。

此事有失公正——仅凭那戏剧性的一幕竟能把一个女人一生的贡献略去。不过，这个世界已被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故、突然的流血事件以及重新构建简单秩序的紧迫性弄迷糊了。关于黛西·古德威尔·霍德的蜜月悲剧，事情的转化如此奇怪，如此出乎意料，致使她正在继续的生活的正常轮廓变得模糊不清。如果将真相公之于众，她的生活会很平静，很

惬意，和旁人的生活根本没有区别。自从在法国的悲剧发生之后，她继续和仍是鳏夫的父亲一起生活，住在维尼格希尔的一幢带有石头支柱，沉闷的大房子里。房子的周围是环形的街道。那个设计得极其拙劣的可怕的花园小矮人就在远处的前草坪上狞笑；它的旁边是一个雪球状的灌木丛。

你也许会认为黛西已经没有了欢乐。其实不然，因为她既生活在自己的故事之中，又生活在自己的故事之外。斗转星移，四季交替：高尔夫、网球、朋友、花园——还有她对自己的身体无助而秘密的爱——一直陪伴着她。说实在话，她所学会的承认痛苦和排遣痛苦的方法挺令人感动的——一切全在同一口气里完成。所以，你可能会说，她能够从自己的生活中消失。她有一种忘却自我的天赋。九年了，从那件事发生到现在已经九年了。她对那个故事的涟漪、回声与变奏的态度变得越来越超脱了，但人们仍然不依不饶。

“她不是那个？”

“在法国一家小旅馆里，要不就是瑞士？反正是二楼。”

“1927年夏天。那场婚礼我记得清清楚楚，就像是昨天发生的。”

“气派。”

“一个气派的男人，风华正茂，像电影明星一样英俊。”

“富可比克罗依斯[1]。两个人都是。当然，那是他摔死之前。但要钱有什么用呢，如果？”

“她听到他摔下去了，脑袋开花，像个熟透的西瓜，她说的。要不就是南瓜？当然，死因也调查了。或许那地方不叫调查，而叫别的什么。”

“天哪，那时候她肯定刚过二十岁？”

“——还是在外国。”

“人生地不熟的，又不会讲一句外语。”

“他在分发钱，你看，给街上那些穷苦的小孩子们分发钱，从窗户

往外扔硬币——”

“就是那时候出的事——”

“他们的行李还没有打开呢。手提箱还——”

“她正在休息，躺在床上。突然，她听到……”

“你瞧，她走了。”

“那是她吗？”

“那女人夜里一定会做噩梦。”

“毕竟过去这么长时间了。”

“你不可能真正恢复过来——”

“可怜的女人。”

除了黛西，这个世界上还有弗雷迪·霍伊特和宾斯·安东尼·格林两个人知道，她虽然和哈罗德·A. 霍德结了婚，但两人从未同过房。“他老是喝醉酒，”从欧洲回来后不久，她直言不讳地对她们说，“不是不舒服，就是没兴趣。”

她坐在弗雷迪的床沿儿上，一边给带有钩针编织的凤梨图案的床罩打褶（可怜的弗雷迪患热感冒躺倒了），一边详细叙述了度蜜月期间他们俩亲近的细节。黛西把一切全都告诉了她的两个值得信赖的，亲密的同窗老友。但有两点她没有说：一是就在哈罗德从窗户摔出去之前她打了个喷嚏；二是出事后她在床上呆呆地躺了一分多钟，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觉得自己已在向灾难的另一端漂移。

黛西在弗雷迪·霍伊特的床边对两个人说的体己话重新引燃了她们曾经的笑声——那种笑声是慢慢回归的，先是不安地哼哼，然后突然迸发，笑出声来；弗雷迪和宾斯互相交流着忧虑的目光。最后她们实在控制不住，疯狂地哈哈大笑起来，笑得酣畅淋漓，痛快无比。这笑声搬开了压在黛西心里的石头——确切地说是搬开了压在她胃里的石头，因为她的震惊和悲哀全都储存在她的腹部。

悲哀？为什么悲哀？为哈罗德吗？啊，不是。她是为自己的失误而悲哀；为自己的听之任之而悲哀；为那件她听任发生并将她淹没的大事而悲哀。

“我的——天哪，这就是说你还是个黄花大闺女。”已经不再是处女的宾斯·格林说。她瞪大眼睛，哈哈大笑起来。

“她可是咱们中间唯一的处女喽。”弗雷迪说。她最近刚跟布卢明顿一位著名的美术教授“尝试过”云雨之欢。那个教授是有妇之夫，老得足可以做她的父亲。

布卢明顿还有人知道黛西的处女膜完好无损，只有几个人。黛西对这一情况一无所知，这可真是万幸。这些人有：老马尔迪夫医生。黛西回到布卢明顿后，他曾为她检查过身体。不久之后，这位医生出于好意，将黛西尚未同房这一奇怪的事实告诉了黛西的父亲凯勒·古德威尔（医生似乎认为他有责任坦率地告诉他）。那位医生还把这事告诉了他的妻子格兰迪斯，这回就不能说是出于好意了。他的妻子悄悄把事情透露给了桥牌俱乐部里的熟人亚瑟·霍德太太，还瞠目皱眉地添油加醋，说是她的猜测。于是，亚瑟·霍德太太得出结论，并借每次出席布卢明顿社交活动的机会对外宣布，说年轻的黛西·古德威尔是一个不正常的严重性冷淡女人；她诱骗了一个健康男子即她的儿子的激情，然后又挫伤了这种激情，也许还驱使他采取了那个肯定永远也说不清楚的行动。

黛西所知道的只是，她的婆婆对她很冷淡，她们很少互相看望。事实上，从来没有互相看望过。有人曾劝说黛西放弃对霍德家的财产要求，她爽快地答应了。她不需要钱。就现在的状况她生活得很舒服。她还很年轻，没什么特别不愉快的地方。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那艰难岁月里，我的克拉伦廷·弗莱特姨妈就发现，她的花卉批发生意出人意料的好。而1936年的现在，石灰岩工业处于不景气状态，原有的采石场绝大多数都已倒闭，而石雕艺术却日益兴旺起来；似乎处于艰难时世中的人们需要某些装饰性的和美观的东西

减轻生活给心灵造成的沉重压力。这是一个多大的悖论啊！就在世界范围的经济大萧条期间，我的父亲凯勒·古德威尔和他的拉皮斯坎有限公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忙，有名望的大项目合同纷至沓来，天天都有：俄亥俄州立大学新图书馆、阿肯色州小石城宏伟的战争纪念碑、芝加哥粮食交易所的装饰带，等等。

古德威尔先生一直抱怨雕刻师太少。老一代的雕刻师逐渐去世，他说，年轻人又太浮躁。最近，古德威尔不辞劳苦，去意大利寻找新人才。他返回布卢明顿时为拉皮斯坎公司带回了三位新雕刻师，也为自己带回了一位新娘子。

新娘子的名字叫玛利亚。一个年轻的那不勒斯新娘子又能叫什么呢？可她到底有多年轻呢？谁也说不准，而且谁也不知道这一问题该怎么问。她的移民文件上说是二十八岁，但谁会相信这种官方信息呢？何况那些文件本身看上去就是伪造的——纸张太脆，印章与签名的颜色太深。她的年龄可能在三十五到四十岁之间，当然不会超过四十五岁。但无论如何，她也比将近六十岁的丈夫年轻得多。

他宠爱她，这一点就像脸上有鼻子一样清楚。

自从1905年第一个妻子生孩子去世以后，没有性慰藉他也这么过来了。他为什么要这样选择不要女人的慰藉，这么多年他又是如何过来的，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如果有人问他，他会说他很忙。其他需要关心的事占据了他的头脑：他的生意，他要出人头地，他还有个小女儿需要抚养。有人问他，他会耸耸肩膀，淡然一笑，以其特有的喝醉酒的甜蜜样子抬头望望天空。大多数失去爱情的人都会说谎，虚伪，灰心丧气。但凯勒·古德威尔似乎是那少数人中的一员。他很快乐，快乐得可以随风而动。如今，幸运之风给他带来了玛利亚。

这个女人的身体构成错综复杂，令人费解。胸脯宽宽的，脚脖子细细的；柳条细腰配上个大屁股。她走在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绿树成荫的高雅大街上，的确是一个另类。她走路总是急匆匆的，显示出一种目

标明确的神态——因为她不仅锁定了目标，而且是在去做交易的路上，总希望能发现什么新奇的东西和减价出售的商品。她往家里走的时候，手臂上吊着个帆布袋子。袋子很沉，里面装满了宝贝——红色的洋葱、新鲜的欧芹、花菜、番茄。她拎着这些东西就像拎着一袋子羽毛那样轻松。她腿肚子上的肌肉表明她已习惯了坑洼不平的乡间土路。她的脸蛋儿则是另一番模样：脸盘儿轮廓优美，一双水灵灵的眼睛，大而细长的鼻子，形状美观的嘴巴。她的左边面颊上有一个难看的伤疤，不过一笑起来几乎看不到。她不屑于涂口红，认为妓女才涂口红。但她那浓密的深色头发闪烁着棕红色的亮光，显然是染过的。只要有人关心地问起来，凯勒·古德威尔就会向他描述他和玛利亚是怎样认识的——那是在那不勒斯的一家海鲜饭店，她受雇在那里当招待员。“只看一眼，”他坦率地对布卢明顿的朋友们说，“就成了。”

她叽里呱啦地说个不停，但说的什么，谁也听不懂一个词——她丈夫除外，他宣称自己通常能听懂个“大概”。听懂个“大概”对他来说显然已经够了。他自己的舌头突然变得安静了。他看着自己的新娘子，惊奇地摇摇头，像所有幸福的男人一样咧嘴笑笑。当她弯下腰来——因为她比他足足高出三英寸——朝他头顶上谢顶的那一块亲一口的时候，他感到特别幸福。即使在公共场合她也会这样弯腰亲他，比如在他们出席采石场俱乐部晚宴的时候，在布卢明顿基金会举办的市民招待会上。在这种令人尴尬的场合，他的反应就是不停地微笑，似乎夫妻之间这样做很正常。

科拉-梅·弥尔汤这些年来一直替古德威尔父女管家，现在她提出来辞职。她说，不是她不喜欢玛利亚，她只是觉得自己没用了。玛利亚成天像个孩子似的生气勃勃，兴高采烈，早晨六点半就起床折腾；她喜欢在其他人下楼用早餐之前把厨房的地板拖得干干净净，然后又拖着脚步用吸尘器打扫一小时左右的卫生。这时候她穿的是一件红绸子睡袍，露出了棕色长条纹胸衣遮盖着的双乳乳沟。傍晚或者再晚的时候，她会换

上一件宽松的棉便服并系上围裙。前门有人敲门时，她也经常系着围裙去应门，有时候手里还拿着水果刀，或垃圾簸箕，或马桶刷子，或任何当时碰巧在手里的东西。她那满口的白牙随时准备欢迎任何来访者，而不是用一个她已经学会的普通英语词。“啊喽。”她喊了一声，兴奋得两只手臂向前向上随便做着手势。她一天到晚都是喝不加牛奶和糖的浓咖啡，那是她自己在炉子后面煮的。到了晚上，她给丈夫和新认识的继女黛西端上一盘盘炖得热乎乎的带汤食物。他们吃饭不是在餐厅，而是在厨房，因为餐厅的桌面上现在铺满了布头以及她已做了一半的衣服的纸样。她不停地说着话，不停地挥舞着双手做各种手势。再来一份？再来一份？如果他们拒绝添加食物，她就会生气；如果他们同意添加，她的脸就会像天使一样乐开了花。一个典型的印第安-意大利女人，古德威尔的一个合伙人在采石场俱乐部里说。这话说得太粗鲁，太不厚道了。

黛西和玛利亚之间逐渐展开了一场错综复杂的竞争。这种争斗绝对不能挑明。

“你们会认为她很孤独，”黛西对弗雷迪和宾斯说，“会认为她在一个外国失去了自我，不会讲该国的语言，没有一个朋友。”“她得到了你的父亲，”弗雷迪说，“也许这才是她所需要的一切。”

“噢，天哪。”黛西转了转眼珠，想起来夜里他们做爱时疯狂的叫声。有她的，也有他的。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要。”这话是宾斯，也就是迪克·格林太太说的。“她一刻也不会闲着，”黛西对她们说，“做饭、打扫卫生、做衣服。她一直想为我做一件裙子。她使劲儿拉扯我的衬衣，只是拉扯，疯狗似的乱叫几声，皱皱鼻子，然后拿出她的裙子纸样。巴特里克[2]的，举起来瞧瞧。”

“她要是高兴，你就让她做呗。”宾斯说。如今她已为人妻，并且有了两个孩子，所以凡事总考虑让别人高兴。

“也许你应当考虑找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了，”宾斯说，“就我自己

而言，要我生活在成天上演的小歌剧里，我可受不了。”

“她老是亲我，早晨、中午、晚上，老是亲。”

“亲嘴？”

“嗯。”

“呃。”宾斯同情地打了个哆嗦。

弗雷迪瞪着眼睛说：“喂，告诉她你不想让她早、中、晚一天三遍亲你。”

“当然，肌肤的亲近对某些民族来说是很自然的事。”宾斯一反常态，用解释的语气嗲声嗲气地说。弗雷迪恶心得直想呕吐。

“要我说，搬出去。现在是时候了。你三十多岁了，该是大声说话的时候了。”

“他们俩会很伤心的。”

“他们会好起来的。我搬到自己家住的时候，我妈妈哭了一个月。现在我要是回去住，她会讨厌得要命。”

“啊，事实上——”

“什么？”

“事实上，”黛西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想得到她们的赞许，鼓励，也想让她们感到意外，“我想出去旅游。”

“一个人？”

“对。”

“你这家伙真幸运。”

“去哪儿？”

“加拿大。”她回答说。

她也让自己吃了一惊。她坐下来，翻看了一摞火车时刻表和旅行指南之后，制订了一个为期两周的度假计划。她的旅行路线很古怪，有相当一部分路段往返重复：先去尼亚加拉大瀑布，再到安大略省的卡兰德

去看那五胞胎姐妹，然后代表她的父亲去多伦多参观一个新建的银行大厦工地，最后去渥太华拜访她的巴克叔叔，从童年时代起她就再没有见过他了。她的安排很一般，跟普通的旅游没什么区别。然而她对自己的行程却颇感惊奇，似乎这一小小的冒险旅行乃是一种神奇之旅——也许真是这样，因为她长这么大还从未单独旅行过。除了度蜜月时在蒙特利尔坐过几个小时的轮船以外，她还从未到过加拿大那个她出生并度过童年时代的国家。“我觉得自己好像是在回家的路上，”她在自己的旅行日记里写道。紧接着她又将这句颇具感情色彩的话删掉，换成一句“我觉得我在加拿大会发生什么事”。

时值夏季。她所乘坐的火车穿过密歇根州东部一座座阳光明媚的小镇向北行驶。小镇与小镇之间的浅山上梯田层层，果树成林。她想，那些浅山的远处，那些果树与云层的背后，应该就是加拿大自治领了。自治领——她在心里庄重地默默重复着这个词，让这个词在舌头上滚动着：自——治——领。

但愿有什么事情发生，但愿。

在黛西的想象中，加拿大是一个凉爽而干净的地方；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皇家骑警身穿红色外套；人们喝茶，互相说话时彬彬有礼。即使这些美好的想象与她记忆中的真实情景——温尼伯那乱哄哄的校园，西姆科大街上的尘土与马粪——大相径庭，她也毫不介意。在那个6月的日子里，当火车最终驶过密歇根州的国界线，进入加拿大时，她觉得就像是到达了一个可以治愈精神创伤的王国。

在这里，没有人了解她的处境，没有人知道她的故事。这里只是多了一位身穿亚麻裙子，外穿短上衣的年轻女子。她站在尼亚加拉大瀑布的栏杆边，一个个小水花喷溅到面颊上，十分惬意。就在她试图贪婪地吞噬这一自然奇观的雷鸣般的响声与雄伟的气势时，她又感到极度的警觉。这令人陶醉的美景何以会让她感到悲伤呢？问得好。那是因为它还不够美，也没有她原先想象的那么大。此外，瀑布脚下那些散乱的岩石

看起来也不够整齐。这个景点的总体设计似乎缺少点什么。无论如何它也不像旅游指南里所保证的那样令人“心旷神怡”。可紧接着她又高兴起来，因为她觉察到有一个男人站在她的身边。那人站得离她非常近，她能感觉到他的上衣擦刮着她裸露的胳膊。“天哪，”那人操着纽约口音愉快地说，“看着这浩瀚的大瀑布，会使人感到口渴，对不对？”

她兴趣十足地朝他的衣袖上方与肩膀方向望去，只见远处的天际浮云朵朵，天空湛蓝如洗。她一时冲动，真想靠在那男人的胸脯上，依偎着他，喊出自己与如此亲密的男人不期而遇的愉悦。然而她抑制住了自己的冲动，只是喜欢他那轻松愉快的情绪。她想，只要你乐意，这个世界马上就会变得高兴起来。如果说她那蜜月悲剧里发生的一桩桩事件在她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么这次奇遇带来的欢乐，它那私密的容貌，隐蔽的笑容以及两人的共同眺望在她脑海里留下的印象更令她挥之不去。她的这次尼亚加拉大瀑布之旅有话语相伴，有和煦的微风拂面，有失望亦有欢乐，加之一个男人的工作服衣袖时不时地摩擦着她的肌肤，令她感到心荡神驰。

两天之后，她在安大略省的卡兰德与数百名游客冒着烈日排队等候观看那五胞胎小姐妹。总算快到观察区的时候，有人要求他们不得喧哗，以免惊扰了正在一个封闭的花园里玩耍的那五个孩子。在绿油油的草地映衬下，她只匆匆瞥了一眼一件件白色的裙子和一顶顶遮阳帽。五个孩子中至少有一个在哭。后面的人推着她，她不得不往前挪动。她觉得自己就是这群愚蠢动物中的一员，一群动物去观看另一些动物。于是心里便萌生了有必要与这群脸上阳光灿烂，处处欢声笑语的人们保持距离的想法。你瞧，那些女人们身穿棉布夏装，外套开衫；男人们身穿整洁的亚麻布短上衣。他们全都决心要享受一回。那打扮既有点滑稽，又有辱身份。那她为什么会感到惊讶呢？在她来观看这些奇观的时候她就知道，最后她会满怀义愤而归——她真的是愤然离开的。

在多伦多的一个像教堂一样庄重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室里，她递交了

一捆父亲公司的工程设计蓝图。银行总裁以屈尊俯就的态度接见了她：“你这个小不点儿跑这么远来送资料，真不简单。”银行副总裁却对她提出了非分的要求：“在这个美好的夏日下午，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孤男寡女。”

“可我马上得离开这里，”她对他说，“四点钟的火车。”

“你可是刚到啊！”

“我要去渥太华，”她说，“去看一位老朋友。”

“男朋友还是女朋友？”

她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她真想伸出手来，把那张傻气十足、油光满面的中年男子脸上的笑容一巴掌打回去。与此同时，她又想跟他接着聊下去，看看他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男朋友。”她大胆地说。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

“你怎么会知道？”这样聊下去太令人作呕，也太可怕了。

“你的脸蛋儿，你的香水味告诉我的。还有你说‘朋友’时的表情。我长着鼻子呢，这种事瞒不了我。”

“什么？哪种事？”

“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不明白。”她说着转过身去。

“我想你明白。”

当然，巴克·弗莱特去火车站接车了。事实上，为了接黛西，他还特地将自己新买的哈德逊轿车清洗打蜡，然后慢慢地往火车站开去，好像是担心轿车会在他的身下爆炸似的；好像轿车正把他送去接受某种《圣经》里的惩罚似的。

当夜天气很热，尽管有一股惬意的微风从运河那边吹来，钻进车窗里。他一向不喜欢开车，可他还是学会了。正如他后来对黛西所说的那

样，他喜欢上了手握光滑方向盘的那种感觉；他也喜欢自己那宽大舒适、平稳安静的轿车在夏季的薄暮中驶过的感觉。此时，紫罗兰色的天际被镶上了一层暗紫色的光环，与他童年时代看到的马尼托巴那突兀的夜光大相径庭。

他想到了黛西，想到见面时他该如何向她打招呼。他的勇气时涨时落，他觉得这与他的记忆时而清楚时而模糊别无二致。他清楚地记得，婴儿时候的她一连几个月睡在一个旧梳妆台的抽屉里，下面铺着棉絮。不知何故，这种安排——那幼小的婴儿以及她那临时凑合的住处——后来常被当作伤感的笑话谈起。在那之后，他的记忆出现了一段巨大的空白，索然无趣，平淡无奇，因为黛西转眼间长到了十一岁，睡在一个黑暗的房间里，正在从一场大病（麻疹？别的什么病？）中康复。她睁开眼睛望着他，但那双眼似乎已不再是孩子的眼睛。另外，他很清楚记忆的空白带来的现实危害，但他仍能够轻易想象出整个情景——尽管他不太相信那是真的：黛西年轻的身子，很可能是一丝不挂的身子，躺在床单下面——这一情景他无法从脑海里抹去。他一遍又一遍地在脑海里演绎那一时刻，不是出于淫荡之心，而是希望他记错了。他已五十三岁了。他最后一次见到那孩子已是十九年前的事了。不，现在她不是孩子了，而是一位三十一岁的女人，一个寡妇。

“亲爱的黛西，”不到一个月前他给她写信说，“我们很久很久没见过面了。得知你计划到渥太华来，我万分高兴。”

他还写了什么呢？

他不记得了。他不是那种每一封私人通信都保留副本的人——他羞于那样做——不过，他很可能还是像往常一样杂乱无章地写了一些客套话，诸如礼貌的祝愿、询问她的健康状况和日常活动、乏味的概括介绍自己的情况、渥太华的天气（酷热难熬或严寒难耐）、对官僚政治的愤懑，偶尔也就自然、人生、进步、20世纪等问题发表一些较高层次的见解；最近几年他越来越喜欢以叔叔的身份给她提出大段大段言不由衷的

劝告。那些劝告来自于他——她的长者，她的拥护者。他每个月去蒙特利尔发泄一次性欲。他，一个五十三岁的男人，夜里偶尔还会抱着枕头哭泣；他在文山会海里忙碌了一天之后，不得不靠饮酒解除疲劳，平息对行政管理当局的小小怨愤；他对女人始终保持着敬畏的态度，假装尊敬，实则寻求保护。他拼命地给黛西——这个世界上唯一使他牵挂的人写信。而黛西·古德威尔与他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只是通过一次离奇的事件（她母亲的死以及她被他的母亲收养）进入了他的生活；在他的想象中，她的存在始终是对他的慰藉。

除了黛西，他再无人可以写信。他每年给两个弟弟写一次信，是在圣诞节的时候。住在埃德蒙顿的西蒙很少回信；安德鲁倒是年年都回信，但通常都是问他要钱。至于巴克·弗莱特的父亲马格努斯，他好像从一个洞口掉进了地壳里面，至今杳无音信。假如那个老公羊还活着，现在应该有七十多岁了。但自从他离开加拿大返回奥克尼群岛之后，谁也没有收到过他写来的只言片语；谁也没有听到过有关他的任何消息，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地址。说穿了，没有人会关心马格努斯·弗莱特的下落和他的精神状态，甚至没有人在乎那个爱发牢骚的老人的死活。

谈到马格努斯·弗莱特，人们总是说他活得很不幸。厄运始终追着他不放：婚姻不幸，与孩子们的关系不幸。厄运一直追着他到1927年夏天他从蒙特利尔到利物浦所乘坐的“路易莎”号轮船上。

大家都知道，初夏时节大西洋上是风平浪静的——但也不完全如此——马格努斯·弗莱特乘船横渡大西洋的八天航程里就遭遇了怪异的大风暴。他老人家吃不能吃，睡不能睡，随时都得往开放的甲板上跑，对着搪瓷痰盂呕吐。船上熬过的那八天八夜全都融入了他巨大的痛苦之中。如果有人问他当时的愿望是什么，他会回答说是死。一天早晨，当他俯在栏杆上呕吐的时候，他想起了廷德尔的采石场——阳光普照，晒热了斑驳陆离的岩石表面；一天的工作在等着他。那时他才知道当初离

开那里是何等的愚蠢。他吐出了那段记忆，并把它抹去；他吐出自己的痛苦和失望，吐出了他的三个儿子和不忠的妻子。他已吐出自己所有的屈辱，因而，当“路易莎”号最后到达利物浦，他走下轮船，踏上坚实的陆地时，他高兴得像个孩子。他匆匆穿过腥臭的渔码头，饱餐了一顿炖牛肉和马铃薯泥，躺在干净的被窝里美美地睡了一夜，醒来时觉得浑身是劲，多年来从没有这样精力充沛，这样渴望活着。

他去火车站把自己的行李托运到瑟索，只随身带一些换洗衣服、零用物品和他的那本《简·爱》。他在利物浦的旅行用品商店为自己买了一双耐穿的靴子和一只酒精炉，因为他已决定徒步向北穿越英格兰北部和苏格兰荒原。起初他觉得这种行为是一种挑战，接着又觉得是一种被迫行为；后来他又觉得这就像空气一样，是一件简单而自然的事。然而，一想到自己即将采取的行动，他浑身的每一块肌肉都绷得紧紧的。

天遂人愿，昼长夜暖，地干宜行。他靠太阳定位，如此而已。在他沿着乡间道路一路向北行走时，家——这个词一直萦绕在他的耳际，那声音比四处传来的鸟鸣更加甜蜜，听起来就像饱餐了一顿面包与奶油。他在一条河沟里看到一根光滑的木棍，用手拄着正合适。他用这根木棍有节奏地敲打着满是尘土的路面。他的络腮胡子长出来了，又细，又白，又软。

英格兰的山冈丰满而又文雅，但一过卡莱尔，便开始变得陡峭起来。他一感到两腿乏力，就在树下躺个把小时，打开书，自己读给自己听，等腿不疼了，脚上的水泡弄破了再走。这真是个岛吗？他自言自语地说。他望望天空，望望远处围栏牧场里的牛羊。这片辽阔、葱绿、多石的大地明暗交替，相映成趣。一想到从这片原野上掠过的一个个日期不定的严冬、一场场大雪，然后慢慢春回大地，万物复苏，他心里充满了喜悦。后来，他走过因弗内斯，到达了不见树木的沼泽地，他感到自己的脚走在柔软的沼泽地上，就像是踏在上帝宽阔粗糙的前额上。过去沼泽之后则是一马平川，给人一种飘飘然从天而降的感觉。他欣喜万

分，紧张的心情也随之平静下来。

沿途的乡村旅馆以平等待人的态度与小题大做的过分热烈的形式欢迎他。他虽然不善饮酒，但走了一天的路已十分疲惫，他还是津津有味地喝起麦芽酒来。他低头把鼻子凑向酒杯，先闻闻酒香，然后再喝。酒馆里的谈话轻松自由，无拘无束。“加拿大那边的情况怎么样？”脸色通红，五官粗犷的农民会这样问他。有一次，在杰德堡镇，一家寄宿宿舍的老板娘跟他睡了几个小时。那女人皮肤已经粗糙，满身褶皱，但散发着香皂的清香。有时候，会有一群好奇的孩子嘁嘁喳喳地跟着他走到镇子外面。还有一位咳嗽得很厉害的年轻的女子陪着他走过两三天，语无伦次地跟他谈耶稣什么的。他挺感动，分手前还给了她几个先令。

他终于到达了瑟索。那是一个荒凉而潮湿的地方，天空低低地压在地平线上。他在一个铁路货棚的角落里找到了自己提前托运来的行李。他一时心血来潮，决定不去认领——里面有什么呢？不过是一些垃圾，扔了也罢，他照样能过得好好的。他一路走来，不是已经证明这一点了吗？他搭乘“圣奥拉”号轮船前往斯特罗姆尼斯。那是一段很短的航程。仁慈的大海风平浪静。他到家了。他深深吸了口气。此时此刻，一个想法涌入大脑：生活毕竟还是可以过得很幸福的。他想在东比京村附近的旷野里找一所简陋的房子——他的童年时代就是在那个村子里度过的——盘一个燃煤的炉灶，支一张暖暖和和的床，如有可能再设法装上电灯，把屋子弄得舒舒服服的；再找个隐蔽的地方把自己积攒的钱藏起来。他会在这个温暖舒适的小窝里生活得像国王一样。他要永远活下去。

这些年来，巴克·弗莱特隔一个月总要给年轻的黛西·古德威尔写一封信。

这样算来，每年写六封信，二十二年共写了大约一百三十二封。他告诉自己，有时也告诉别人，他觉得自己对那孩子负有责任。他没有使

用“义务”一词。假如他比她早一代出生，他也许会那样说的。但不管怎么说，他也算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他也很冷静，善于思考，也勇于自我批评。他十分清楚自己天性里那强迫性的一面下面潜藏着什么，那就是希望避开自己不理解的东西，以坚定不移的逃避寻求安全。他完全明白——并为此而感到自豪——古代的隐士们何以能在山洞里终老一生，修士们何以能在简陋的斗室里苦度天年。即便是有一回他在蒙特利尔躺在女人的怀里，朝女人的体内宣泄性爱激情的时候，他所渴望的仍然是一张狭窄的小床和折磨人的孤独。他不得不与野蛮和混乱作斗争。如果不斗争，他就会对一个更虚伪的世界产生悲观情绪，而这种悲观情绪会把他弄得头晕目眩。有时候（并不总是那样），他在渥太华出席晚宴后回到家里，像死了似的躺在床上，嘴里发干。这个时候他就会想：我在这种场合是何等荒唐可笑，活像一个上了年纪的演员，装腔作势，强颜欢笑；而事后却用一杯温威士忌还击这个世界，并试图逃离它。

他知道，他为人处世过分认真，也过分轻信，对于不般配的夫妻以及不合礼仪的性关系造成的荒诞闹剧充耳不闻。为了安慰自己，他便想象着自己的大脑有不同的层面；层面与层面之间存在着空间；在性欲和工作这两种力量之间存在着空洞。他与这些固定的空间有什么关系呢？别人知道，可他从来就不知道。

他的父亲，那个严厉、冷酷、粗野的男人，曾坚持要他的儿子们每天晚上擦洗自己的靴子。弗莱特对这种早期养成的遵守纪律的习惯心存感激。这使得他一直像个孩子那样单纯地活着，给了他生活的激情，并使大量不理解的事情变得井井有条。后来，他还找到了其他方法。

他回忆不起来自己是什么时候学会说母亲花园里的那些植物的名字的，但他记得能准确地说出那些植物学术语令他十分开心。他很早就知道，自己是一个心智贫儿，需要特别的符号喂养自己：植物的、动物的、天上星宿的。不久之后，除了母亲花园里那些家养花卉的名字外，他又掌握了田野与树林里各种植物的名字。无论是普通名字还是拉丁语

名字，他都能很快记住。每当他从《斯波顿植物学笔记》的插图里比对上一种标本的时候，他都会觉得很来劲儿。绿色世界里千姿百态的植物给他带来了异乎寻常的耐力，并使他保持着平静的心境。十二三岁的时候，他发现整个世界上的物质已经被分门别类；有人——而不是他本人——已经猜到了这一条理论的必要。这一发现令他欣喜若狂。他特别喜欢“口袋中的口袋”——已知植物的大门类再分解成若干细小的分支。最小，最狭窄的生命形式正顽强不屈地生存在进化过程中弯弯曲曲的角落里。这一微型世界里的粘菌和水藻成了他的特定话题——植物的遗传性，植物奇特而无可辩驳的美。在他所收集的杓兰标本集中——他乐于认为那是世界上最完备的标本集——他最喜欢一种最稀有的品种。就其特殊的花朵而言，他又最珍爱花瓣最小的那一种，常常怀着崇敬的心情在显微镜下观察，记住那个最微小细胞的形状，称赞它的位置与功能，并认为它无愧于其尊贵的拉丁语名字。

植物世界的结构全图就像墙上挂着图表一样悬挂在他的意识里。他只能猜想，别人的头脑里也装满了类似的体系：哲学、历史、对数表、教科书，装满了追求要点以及承载并推动这些要点实现的既定愿望，正如他头脑中的生物体的纲、目、科、种及亚种一样。悄悄进入这个体系的还有黛西的情况。而这一体系并不像他原先想象的那样有条理和合乎逻辑。她坐在一个分支的一端，笑着招呼他。他有时候闭上眼睛，希望她走开，但她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俨然是大自然的一部分。记忆中的性冲动用它微妙的卷须撩得他神志迷乱，他无法再无视她的存在，就像无法抹去兰花或莎草的亚种一样。他在远处与她保持着联系，定期给她写信，等待她的回复。如今，这一节奏已在他的生活里固定下来——这一节奏支撑着他，也令他心神烦乱，成了他证实自己最具人类感情的一种方式。

他的这种写信方式具有某些程序化成分。每个偶数月份——2月、4月、6月，以此类推——的第一个星期天下午，他拿起一支暗红色的沃

特曼钢笔开始写信。观察者会注意到，他的腰部和肩膀弯曲成胎儿状。他那安装着高大窗户的书房里静悄悄的。他的胳膊肘边放着一杯正在迅速冷却的淡咖啡。他满脑子想的都是隐秘而尴尬的行为，脑海里充满了令人苦恼的噩梦。但此时此刻，他把这一切全都置之脑后。他正在写信，正在履行自己的责任。他先在信纸的右上角工工整整地写上日期，接着像往常一样，他紧绷嘴唇，在后面的圆括号里写下“公元”两个字，算是跟她开了个叔叔辈的玩笑。

然后，他吸了口气，写道：我亲爱的黛西。那个“我”字使他犯了难。但以前都是这么写，如果这次删去，反而会引起注意。接着，他便用枯燥无味的语言，长篇大论，详详细细地写起来。枯燥乏味和琐事详情倒成功地阻断了他的渴望之情。他写了一页又一页，慢慢腾腾，不厌其烦。他感到越是慢慢腾腾，心里越是踏实，他认为那是他自我克制的象征。潜伏在他的沃特曼钢笔和瓷碟里面的孤独感决不能在字面上流露出来，但俯在纸上的那张脸上显露出来的非分之想却是显而易见的。他渴望在信纸上印满亲吻的唇印，并在落款上写上：爱你的巴克，永远爱你的，你的唯一的。

他实际写的只是平平淡淡的“你的诚挚的巴克·弗莱特”。至少他还没有愚蠢到落款写上“叔叔巴克”的地步，尽管黛西在给他的回信中是这样称呼他的。

黛西的回信来得很快，通常由返回的邮班带回。看来她也和他一样，具有相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他剪开那个四方形的蓝色信封时，他的心在胸膛里怦怦乱跳。她用的信纸也是蓝色的，四周印有淡淡的格式化的花卉图案。那种花卉任何植物学教科书上也找不到。亲爱的巴克叔叔，她喋喋不休地写了一页又一页，全是小姑娘式的语言，琐琐碎碎的内容。她写的句子起码有一半不完整，像《启示录》一样，设置了许多怪异的破折号和句号，让他读起来又震惊，又激动，又恼火。她的句子结构不流畅，词义选择不搭

配。就在她的蜜月悲剧发生以后，她居然（勇敢地？）写到，她感到“忧郁得可爱”，但希望不久能“好起来”。每看完她的一封信，他都会对她那孩子气的枯燥乏味感到失望至极，一连数日不能自拔。然而过了几个星期，一个月，两个月，等他再拿起钢笔的时候，他的责任心便又恢复了。我们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会被误解，这似乎是20世纪智慧的组成部分。

不用说，黛西·古德威尔将巴克·弗莱特的所有来信都保存下来了，现在仍然保存着，尽管她自己也很难说清楚放在什么地方了。在某处的一个抽屉里，抑或是在一个硬纸板箱里。

她写给他的信却没能保存下来。

她的照片也没有一张是在这一时期拍摄的。

尽管如此，你还是能够猜测出，在其前往渥太华的火车之旅接近终点时她会是什么样子——她对这出自编自导的戏剧十分着迷，很可能特别注意修饰自己的形象。比如说，她已经看到自己摘下了帽子——她十分清楚，一个女人外出旅行绝不会不戴帽子——你知道，接下来她会抖开自己棕红色的秀发，使其突然冒出一些浓密的金发来。太阳的余晖射进车窗，聚焦在她那亚麻裙子的褶皱上。（裙子是斜裁的，按照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的标准看非常漂亮。）她双手紧扣，放在大腿上，活像《红衣女郎》中的女演员芭芭拉·斯坦威克，显示出生气勃勃的女性的果敢与坚毅。她希望自己的下颌线条也能像嘉宝的那样，显示出相似的性格。

她要对他说什么呢？她的第一句话会是什么呢？

一个场景自动呈现出来：她拉着他的手庄重地握着，脸上又做出略显冷淡的样子，以免惊吓了他。她真诚地低声谈论着自己的旅行。不，她并不怎么累，真的非常愉快。一路上的风景简直美极了。火车跑得飞快。她急于表白自己的善意，又耐心地等待着能直率坦诚表白的机会到

来。

要是两人无话可谈呢？要是两人没有共同语言呢？啊，她必须找到可谈的话题。她可得动动心思。

她又把两手紧扣在一起，没有戴手套，没有戴戒指。陌生人也许会猜想她正在默默祈祷。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就是在祈祷，因为她的神态专注而虔诚。她去投奔巴克·弗莱特，如同去投奔一位庇护人。沦落到这种地步，有什么法子呢。她不能再回到威尼加希尔去做凯勒·古德威尔的女儿和玛利亚的继女。不能再回那个家，不能再回布卢明顿，在她这个年龄绝对不可能。最近一年里，她险些变成了端茶杯时下面不衬茶盘的怪人或者什么人。她父亲那令人厌烦的“易切砂岩”比喻及其所有沉重的说教又在她耳边响起。他说，一个人的生活就像一块印第安纳石灰石，你可以沿这个方向把它切开，也可以沿另一个方向切开，任你选择。

但她生命中的这一时刻却没有这样的选择。她是一个即将步入中年的女人——或者她自己是这样认为的。一个被人随便取个名字的人；一个被偶然放错了地方的女人。这是如何发生的呢？她被掳入了一个生命变体里，并被牢牢地钉在那里。

她的脑海里产生一个想法：最近不要问自己事情可能会怎么样，而要问还存在着哪些可能性。此时此刻，她显然是在进行一次单程旅行，尽管返程车票正安安全全地躺在在她的皮手提包的口袋里。奇怪的是，她一点也不害怕，她一向知道，恋爱主要是为了躲避伤害。再说，她对各种障碍已经习以为常；只要调整自己的目光，或把注意力集中到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就能够克服这些障碍。

她闭了一会儿眼睛——可不是嘉宝的眼睛，不，完全没有那么勇敢和冷峻——考虑自己最近几天的旅行。她所见、所做的一切，边沿全都参差不齐。她跟陌生人的每一次谈话一直在她的大脑里萦绕，令她兴奋，也令她疲惫——在大瀑布旁边遇到的那个男人不就是让人无法容忍

吗？全都是那样的。

从过分到丧失只有一步之遥。她不能走回头路，她得制订新的计划。这些计划已在她大脑里酝酿，尽管还不成形，但它已经伸出触角，场面与整个谈话已初具雏形。

“能再见到你太好了，巴克叔叔。”

她的嘴唇对着车窗默默地移动。她伸出一只纤细的胳膊，对着空气握手，太高兴了！毕竟这么多年没见面了。

也许现在该告诉你了，那就是黛西·古德威尔不太善于实话实说，直来直去。

她有一个金色的童年。她很乐于这样对你说。她有一个收养她，疼爱她的“姨妈”克拉伦廷，有一个极其喜欢她的“叔叔”巴克。她的童年过得温暖而安全。他们在河边野餐，在满是鲜花的花园里玩耍。十一岁那年她又找到了她的生身父亲，一个自学成才、出类拔萃（人人都这么说他）的男人。他不仅对她倾注了全身心的父爱，还为她提供了丰裕的物质生活。

是啊，人人都愿意记住自己的童年。童年一旦过去，不会留下任何化石，除非是在小说里。你之所以会对黛西所陈述的事件半信半疑，甚至非常怀疑，原因就在于此。

关于她生活中的许多细节，她的说法并不总是可信的。她的许多话都是猜测，夸张，可能性极小。（你会意识到，世界上不可能再有任何人会比她的婆婆亚瑟·霍德太太更无情，更残忍。）黛西·古德威尔看问题的角度有些偏颇；此外，她把未来的声音强加给了过去的事件，因而扭曲了事情的真相。她叙述的事件时间上出现大幅度跳跃，从而漏掉了许多重要情况（比如她接受学费昂贵的私立学校教育，就读图德霍尔中学和朗女子学院的那一段经历）。她生活中的一系列行为都是自定义的结果。她就是这样对自己说的。给巴克叔叔写信，她选择用儿童语言，故作天真，依依不舍，孩子气的不负责任，安然无忧。她看事物有时离

得很近，有时候拉开距离。她的确坚持要在阳光下展示自己，让我们很难看到我们大家都经历过的黑暗的不祥预兆。还有，哎呀天哪，她深受孤独女人浪漫想象的折磨，因而她只能承受美好的结局。

尽管如此，她不停地在空气中书写，用看不见的想象的墨水书写，也是独一无二的书写。

早在读过伯特兰·罗素的书之后，巴克·弗莱特就抛弃了对传统道德的信任，但作为国王陛下政府的一名高级公务员（农业研究所行政所长），他又不得不遵守某些世俗礼仪。和一个年轻女子同住一室，那像什么话？

他可以对人解释说是他的侄女，但黛西并不真是他的侄女。她的监护人？不，他的监护人身份从来也没有被正式确认过。他该怎么办？对她的存在他该如何解释？

他突然想起来他的管家唐纳森太太。她每天过来打扫卫生，为他准备一顿冷食晚餐。也许能说服她在黛西来访期间夜里不回家住。他婉转地把问题提出来，征求她的意见。她一口拒绝了。她毕竟有自己的家庭需要回家照顾。他要求的事办不到。

他叹了口气，顿感心里舒展了许多。接着便又发起愁来，他和黛西的生活还没有开始，就遇到这么多棘手的问题需要解决。

* * *

“再有一小时我就到那里了，”黛西在她的旅行日记里写道，并在“那里”两个字下面画了三道横线。

火车上闷热难耐，但她还是说服列车长帮她打开了一个车窗。结果，她的头发被吹得扑棱棱乱舞，加之渐渐暗淡的阳光照射，弄得她好像头戴一个光轮，又像是戴着一顶用棕褐色毛皮做成的帽子。

为了平息怦怦的心跳，她把旅行日记收藏好——或者她认为收藏好了——又重新戴上手套。她把身板挺得直直的，硬硬的，显示出一种荡涤心灵的宁静，俨然像一个披着狐色秀发的芭芭拉·斯坦威克。

请求原谅的愿望常常压得她喘不过气来，这一次也一样。

天色渐渐地暗下来。安大略的天空布满了煤灰。她觉得这些微粒跟自己毫不相干。沿途那些一闪而过的村庄是那样新奇而又那样不屈不挠，似乎故意对她不理不睬。火车车厢的尾部，过道对面的座位上，四个男人正在热热闹闹地玩纸牌——很可能玩的是拉米牌戏[3]——他们玩得如此投入，互相开着粗野的玩笑取乐，完全沉醉于兴高采烈的娱乐之中，即使她突然遭绑架，他们也不会朝她这个方向看一眼。她明白，火车一到渥太华，他们就会匆匆下车，回到他们平静的真实生活中去，而她本人也要投身于命运为她安排的，正等待着她的机遇中去。她会毫无怨言，毫无异议地接受它。她还能有什么选择呢？

她无权无势，无根无基，手无缚鸡之力——她是一个女人。也许这就是事情的全部：她是一个女人。是的，当然是。

她突然想到，她应当把内心的瞬间顿悟在日记本上记录下来——不然的话，她肯定会忘记的，因为她是一个学了又忘，忘了再学的人——但要记录下来，她就得摘下手套，从手提包里翻找出自己的钢笔和笔记本。这她可做不到。于是，她便强制自己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这时，火车已驶入祥和、阴凉的渥太华郊区，加拿大自治领（自——治——领）的首府。

他在火车到站之前十分钟就已经在车站等候了。之所以提前来，是因为他知道自己需要一个缓冲期平静地理理思路，也要调整一下自己的仪态。“哈哈，”他计划对她这样说，“这次你可是一举多得哟，对不对？”他想以自己的热诚冲淡此刻会面的戏剧性。

要不就谈炎热的天气，也许？——他不知道该谈什么。一切都突然显得危险起来，就连他的两条长腿也站不稳了。

即便如此，他也没有想到在漆得锃亮的长凳上坐一坐，没有。他把自己的身子、肩膀、脊梁挺得直直的，两手反剪在背后，在车站大厅里

的大理石地面上踱起步来。他停住脚步，抬头凝视着大厅的穹顶。真是一座漂亮的建筑。他仔细观察它的装饰性雕带和带有凹槽和古典三角饰的花岗石柱子。他记住了这些石头表面的图案，两眼死死地盯着观察，似乎以后再不会有机会看这么清楚了。

他的生活正处于变化的顶点。爱情，这个能突然溶解艺术与自然以及语言本身的爱情，也即将征服他的官能。他深深吸了口气，看一眼车站的挂钟。是的，火车正点到达，分秒不差。他对此深感满意，又忧心忡忡。

瞧，她在那儿，正向他走来。

据说，有的人对欣赏踝关节很有眼光。但不是巴克·弗莱特，他根本没有眼光，而且对什么东西该归他或他想要什么也不知道。这一时刻，这一次会面，还是几年前安排好的。

她走过来了。她一边往前走，一边已经把那只戴手套的手伸了出来。他一时相信他真会把那只手抓在自己手里握起来。这是一种社交礼仪。他一边握手，一边喃喃地说：能见到你太高兴了。火车上挤不挤？找到靠窗的座位没有？累坏了吧？

事实上，他没有握她的手，而是一把将她搂在怀里。不是真的拥抱，因为他们的身子根本就没有靠在一起，没有。他伸出双手，轻轻地抚摸她的肩膀，接着又往下滑动到她的胳膊上部（她的双臂胳膊肘以下是裸露的，有点潮湿），然后又往上，用指尖抚摸她的面颊，双手捧着它。他早已把自己的决定忘得一干二净，浑身的血液在燃烧。

坐了这么长时间的火车，她的双膝在发抖。突然出现的火车站的灯光令她心慌意乱，根本想不起来说什么。

“黛西？”他对着她梳成王冠状的发髻几乎是抽噎地问道。下面说的啥他忘记了。

* * *

在他这个年龄，他已经经不起全套结婚仪式的折腾了。他无法面对那种繁琐、忙乱与紧张的繁文缛节。于是，1936年8月17日，他们俩在一个法官办公室里悄悄地，匆匆地结了婚。举行结婚仪式之前几分钟，他们给远在布卢明顿的凯勒·古德威尔和玛利亚·古德威尔夫妇用过去时发了一封电报："我们刚结婚。信随后寄去。"

黛西和巴克·弗莱特都对这种宣布结婚的方式感到怯声怯气，局促不安地等待着回音。

性爱王国是我们进入人性未开化的一半的最近途径，巴克·弗莱特这样认为。人类自我中的一部分是无法分类的。这是一个他必须学会接受的事实。敞开胸怀接受情欲来访，无须考虑羞耻感会从每一扇窗户偷偷溜进来。为什么每一件事都必须用善与恶的熨斗熨平呢？为什么？

他向黛西承认，他过去曾经花钱买过女人的关心。她用手指轻轻抚摸着他的头发，也坦诚地向他承认了自己的真实情况：她还没有被碰过（她的原话），她和哈罗德·A. 霍德的短暂婚姻出了问题；她也说不准到底错在哪儿了，但很可能过错在她。她的这些话他不想听。在他人生的这一时刻，他需要的是黛西对他的所有强烈感情。

这种坦诚相告，这种与个人贞操密切相关的做法，近看起来几乎总是滑稽的——远看也同样是滑稽的，全都是不必要的自取其辱和自作真诚。事后就会后悔，有必要这样做吗？当然没有。

有一件事令巴克·弗莱特迷惑不解：他不明白黛西的九年寡居生活是怎样过来的（情况大同小异，黛西也无法想象她的父亲在斯通威尔的青年时代是怎样过来的——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他能够想象出，黛西，一个健康，热情的美国姑娘，整天穿着考究的衣服、漂亮的鞋子，戴着好看的手套在布卢明顿穿梭往来，游泳、散步、跳舞、打高尔夫球。可她究竟做了些什么呢？

"我猜想你肯定在研究什么学问，听讲座。"

她摇摇头。

“读书？”

又摇摇头。

“当然，你得替你父亲操持家务。”

“啊，”——她停顿一下——“你知道，这些年来一直是科拉-梅·弥尔汤替我们做家务。后来有了玛利亚。”

“可你肯定利用自己的时间做了点什么吧，”他提示说，“慈善活动？红十字会？”

她一脸茫然。然后又高兴起来。“花园，”她说，“我照管过花园。”

“花园？”

“对。”

“哦，”他说，“哦。”一星期之后，他主动提出购买唐湖附近的德莱夫威大街上的一所大房子。

房子是坚固的砖石结构，坐落在一块够盖三所房子的地上，带有一个荒芜的花园。

* * *

人们对弗莱特与古德威尔两家联姻的议论

自治领总理——他本人也是单身汉——听说巴克·弗莱特已和黛西·古德威尔结婚的消息后说：“结婚是最崇高的事业，其次是生儿育女，再其次是管理国家。”

农业部长在报纸上看到结婚通告时对他的妻子喊道：“天哪，弗莱特结婚了。我一直以为那家伙就像一条弯曲的腌鲱鱼一样古怪。”

巴克·弗莱特的管家唐纳森太太困惑地说：“出了煎锅，进了火炉。”

埃德蒙顿的西蒙·弗莱特给他哥哥寄来一张皱巴巴的五元纸币和一封只有一个单词的信：“好哇。”萨斯喀彻温省克利马科斯市的安德鲁·弗莱特来信写道：“愿耶稣之光照耀你们两人。”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的迪克·格林太太在写给黛西的一封热情的简短贺信中说：“下面是我为幸福的婚姻开出的处方，就一个短语：忍耐与宽容。”

弗雷迪·霍伊特（自言自语地）说：“她是昏了头，而不是丢了心。我原以为她会更理智些。相信民间故事里的智慧吧：老夫少妻——灾难夫妻。”

亚瑟·霍德太太说：“恶心，乱伦，下流。他肯定很有钱。”

凯勒·古德威尔夫妇的电报说：“祝贺你们驶上幸福生活之路。谨致美好的祝愿。”

凯勒·古德威尔对自己说：“他几乎和我的年龄一样。他会经常不在家。他会用一个眼神，一句话毁掉激情。我可怜的黛西啊。”

“婴儿，婴儿。”玛利亚一边用两臂比画个摇篮的样子，一边叫道。大家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

黛西·古德威尔本人对自己婚姻的想法没有记录，因为她已经放弃了保留私人日记的习惯。她的旅行日记最近丢失了——再也没能找到——这使她没少暗自伤心。她不敢设想那本日记会落到谁的手里。准确

地说，日记里那些自我放纵时胡写乱画的内容是属于少女时代的——对她来说，那个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注释

1 克罗伊斯（前595—前547），小亚细亚古国吕底亚末代国王，因敛财而巨富。

2 巴特里克（1826—1903），全名埃比尼泽·巴特里克，美国发明家、裁缝、衬衣制造商。

3 用两副牌玩的一种简单牌戏，基本玩法是形成三四张同点套牌或不少于三张的同花顺。

第五章　良母　1947

晚餐时间

全世界的人都喜欢把加拿大看作是一块冰雪大地。即使明知事实并非如此，他们也总是抓住这种印象不放。

事实上，7月的渥太华可能热得像地狱一样——这就是为什么弗莱特家的餐桌今晚要摆在装有隔板的门廊里。他们的晚餐将有牛肉冻面包、西红柿片、土豆色拉；甜点是小玻璃碗盛着的加糖紫莓。

你要知道，他们吃的紫莓是弗莱特家自己的园子里种的，一个小时前家里的孩子们才摘回来。三个孩子中的一个，七岁的沃伦的棉衬衫前胸被紫莓弄脏了，妈妈让他去楼上换一件干净的。“快点，”她告诉他，“你爸马上就回来了。”

那两个小姑娘，九岁的艾丽丝和五岁的琼，受到妈妈的鼓励去采了一小束鲜花，拿一个有裂缝的奶油罐子当花瓶，把花插在里面，放在餐桌上。花插得看起来很不均衡，长短花梗放在一起，参差不齐，有些花朵看起来有点不新鲜。“很漂亮。”弗莱特太太说。但接着她便心烦意乱起来，因为那块牛肉冻粘在了平底锅的锅底上，无法完整地铲到她准备好的玻璃盘子里。“该死。”她压低声音骂了一声，生怕孩子们听见。当然，他们还是听见了。“该死，该死。”这一食谱是她从上个月的《妇女家庭杂志》上撕下来的。那是一篇特写，题目叫作“热天冷餐”。她一丝不苟地按照操作指南一步一步地做，直至把甜椒切成条，把做填料用的橄榄切成片，做成装饰菜。“我干吗不干脆买一些冷火腿呢？”她诧异地说。

“我爱吃火腿，”沃伦迷迷糊糊地说。这话不假。他特别喜欢拿一片蒸火腿在手里来回折叠，然后塞进嘴里。他觉得，这样吃起来，那又软又香的肉就像是自己的舌头和腮帮子里面的一部分。

桌布是带有蓝白方格图案的棉布。母亲坐在桌子一头，父亲坐在另一头。这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家庭。在每个人的位置上，浆果勺的前面都有一个盛冰茶的高脚杯——因为一整天表现都很好，所以今晚连孩子们也允许喝冰茶了。

表现好——在弗莱特家里，表现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艾丽丝和沃伦表现好，是因为今天早上他们没让提醒就自己收拾好了床铺；此外，艾丽丝还帮助妈妈打扫了前后楼梯，实际上也就是地毯没有覆盖住的小部分木地板。战前，他们家曾雇用一个女人每星期来打扫两次卫生（即唐纳森太太，以好逸恶劳，说话刻薄而出名，后来沦为滑稽可笑的典型）。如今，除了曼纳里先生来帮助整理整理花园外，只为爱心，不为金钱的帮工已经找不到了，沃伦听妈妈这样说。

小琼表现好，是因为午餐时她吃了鸡蛋炒黄花（只吃了一丁点），然后没哭没闹，乖乖地下楼睡午觉去了；还有，大部分时间她还记着说“请”和“谢谢你”。另外，今天家里发生的争吵最少。弗莱特太太，即孩子们的妈妈，只训斥过艾丽丝一次。有几天艾丽丝觉得妈妈喜欢她，有几天又断定妈妈不喜欢她。艾丽丝总想讨大人喜欢，但她注意到，当她竭力这样做时，她又觉得自己挺没面子，挺吃力的。

最后，牛肉冻的上半部总算带着婴儿吃奶似的吱吱的滑动声落进了盘子里；剩余部分被刮刀匆匆刮了出来——“该死，该死”——甜椒丝下面出现了裂缝；生菜叶出现了褶皱。接着，盘子被用一张蜡纸轻轻盖好，放进冰箱里，让牛肉冻面包硬结，以备晚餐食用。弗莱特太太看一眼厨房里的挂钟。那挂钟的形状像个茶壶，带一个笑眯眯的小嘴巴。她看到时间是五点一刻。她吸了口气。“快把你们的自行车放进车棚里去，”她对三个孩子说，“你们的爸爸一会儿就回来了。”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她突然消失，为晚餐而“打扮”自己去了。

沃伦总是很吃惊，妈妈消失了他怎么没有注意到呢？好像一天中被咬去一小口，快得就像被偷走了似的。片刻之前，他的妈妈还穿着便

服，满脸是汗地站在那里。一转眼工夫，等她重新出现时，她穿的却是红白相间的夏季阿尔卑斯村姑裙，外套一件新鲜的白色短上衣，脖子上套着束带。她的头发也会梳得光溜溜的，还会抹上口红，暗珊瑚红色，亮晶晶的，犹如舔过的红枣表面。她就像径直从奥克西道尔广告上走下来的一样，沃伦大概就是这样想的——漂漂亮亮，双眸闪闪，红唇努起，嗓音柔和圆润。有时候她会戴上一副银白色的耳环。耳环紧紧地夹在她的耳垂上，吊在那里。看到妈妈穿戴完毕，沿铺着地毯的楼梯款款走下时，沃伦禁不住为她感到骄傲。

“打扮”是她少女时代使用的词语。她父亲说那是她最爱讲的山地人[1]俗语之一。她还爱讲其他一些有趣的话，比如“等候”某人，她却说“伺候”某人；“睡个午觉”，她却说“小憩一会儿”。她的声音略带沙哑，说话语速慢，但比其他母亲的声音嘹亮。

“今天的晚餐只能算是野餐了，”她对丈夫说，似乎想要限制他的期望，“就这么几样零碎儿。”

有时候他会拿她女孩子似的调皮话当真，有时候不会。他亲亲她的面颊，感觉非常清爽；然后他又弯下腰来，挨个儿亲吻孩子们的额头。这几个快活的小家伙真与他血肉相连吗？他这个老家伙的血真在他们的嫩血管里流动？他的骨髓真和他们的骨髓相匹配吗？他们梳过的头发散发着阳光与泥土的气味；他们的微笑使他们更加可爱，但又显得怯生生的。打从早餐之后，他就一直为他们说话时的羞怯表情所感动。他摸摸亚麻领带上的打的结，想把领带解下来好用晚餐，接着又改变了主意。

数十年枯燥的独身生活，使他变成了一个在自己的生活中刺探隐私者。即使现在，他也是以批判的眼光看待自己的：一家之主，一个男人每天下班后同家人打招呼，端详孩子们的脸庞，然后看看孩子们身后带隔板的门廊；晚餐的餐桌就摆在那里。一束阳光透过后门廊折叠门角上的一块玻璃投射进来。他几乎以封建领主式的不可一世的目光审视他的门廊门，他的那束长方形的金色光芒，“你洗手没有？”他听到自己问那

个最小的孩子。小姑娘立刻伸出双手，手心朝上，让父亲检查。他的小琼尼今年五岁。此刻她正屏住呼吸，扭动着手腕，随时会扑哧一声喷出气来。“干净极了。”他赞许地对她说。这赞许既公开而又神秘。于是，小姑娘高兴地单脚蹦跶　起来，接着又全身打起转转，不禁让人想起战前从日本进口的那种上发条的玩具。

“别转了，小心肝儿。”他说。

向她飘去的声音是他的吗？“你的头会撞到门框上的。”

“不，才不会呢。”

她当然不会。

弗莱特家对晚餐时的谈话没有严格要求。孩子们不必汇报自己一天的情况，不必讨论“时事问题”，也不像托林顿克雷桑的那家人，要求只讲法语。弗莱特家的谈话宽松自由，不着边际，比如中午时分温度有多高，怎样消灭玫瑰花丛上的蚜虫；饭后该谁收拾餐桌了，等等。弗莱特太太（黛西）叹了口气。她突然感到精疲力竭。她注意到，竟然没有一个人要求再加一份牛肉冻面包，尽管厨房里多的是。“累了？”丈夫（巴克）马上问她。“天太热了。”她用手掌为自己扇扇风——好像会有多大作用似的——他提醒她说，明天天气会凉爽些，晚报上说的，冷风正从西方吹过来。“我还是等明天晚上再锄草吧。”他说。

她看了他一眼。那目光叫人难以捉摸：是温情？是愤怒？

他突然比自己想象的老了许多。再过一个月他就六十五岁，不得不从农业研究所所长的职务上退休了。欢送宴会已在筹备，包括讲话、赠送礼物，以及各种各样的喧闹活动——他的妻子很可能会这样说。接下来干什么？这一想法令他不寒而栗。他的父亲六十五岁时突发奇想，没对任何人透露一句，就收拾起行李回他的出生地奥克尼去了，与家人割断了一切联系——他与家人的联系本来就不多。那个老魔鬼如果还活着，今年该是八十五岁高龄了，尽管他是否还活着就很值得怀疑。寒冷的北风不会让他活到今天，要不也早被他本人的坏脾气毒害死了，尽管

有人说愤怒使人长寿。他本人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巴克·弗莱特不禁疑惑起来。他和父亲只差二十一岁，但这区区二十一岁却如一条鸿沟把他们分隔开来。如今，那条鸿沟已渐渐变得微不足道了。他们的遗传结构，他和他父亲的，肯定也几乎一样，长长的四肢、黑而粗糙的头发、表情忧伤的嘴巴。现在，除了地理位置，没有什么能把他们分开。若不是那个浩瀚的大西洋，他们两位老人会肩并肩地站在一起，看起来会更像兄弟，而不是父子。他们的血液正变得像水一样稀；他们的四肢也因为无所事事而逐渐萎缩。

无所事事：这种想法吓了他一跳。同样使他害怕的还有两种诱惑：孤独与沉默。

男人一旦丢了工作会发生什么事呢？巴克·弗莱特想起了他的岳父凯勒·古德威尔。他虽然身体十分健康，但如今也沦落到靠毫无意义的旅行和佯装热心于料理后院打发日子。不，他绝不允许自己跌入那种老年昏聩状态。有几位好心的朋友建议他写自传。不，他的生活的表面已经被岁月打磨得光溜溜的，抓都抓不住，要他从哪里开始？他还不如继续搞他的杓兰收集。他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增添过新品种了。此外，他还有两篇文章一直想写——总体看来学术性不强——渥太华《发现者》杂志的编辑曾请求他写一两篇文章，甚至开一个一周专栏，谈谈渥太华-卡尔顿地区的园艺问题。这样一来，他就得恢复原有的习惯，周末带孩子们出去散步，走在僻静的街道上时，用普通树木和灌木的名字考他们。他不明白，自己的儿女为什么连自然界这么简单的信息都记不住。

事实上，他很想知道孩子们的小脑袋瓜里究竟装着什么；他还想知道，当有人看见他们跟一个他这样老的父亲在一起时，他们是否觉得害臊。他是一个老得足以做他们爷爷的男人，一个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但都没有参加的男人。他几乎没跟孩子们一起玩过捉迷藏游戏，几乎没把孩子举到空中旋转过，睡觉时也没跟他们闲聊过。他是一个晚上下班后累得连草坪都不想锄的男人。

晚上十一点钟，弗莱特一家今天的生活就要结束了。当然，孩子们上床睡觉的时间要比往常早得多。他们身上只盖一条薄薄的床单；床头上还有一条叠成扇形的毛毯，清晨天凉的时候随时可以拉上来盖。月亮即将升起；他们的窗口将会出现一个灰白色的圆圆的桃子。榆树的枝条摩擦着窗帘，那窸窸窣窣　的响声直接融入了他们的梦中。在这个仲夏时节的北方城市，空气是那样清新，天空是那样美好。弗莱特一家是何等幸福啊，尽管他们的年龄不同，各藏心事，没有多少共同点。

巴克·弗莱特夫妇躺在带有好莱坞床头板的大双人床上。他在看最近一期的《植物杂志》；她在翻一本《改善家庭与花园》。气氛宁静而惬意。一只蛾子在两人的床头灯之间飞来飞去。半个钟头之后，仿佛听到了铃声的召唤，两个人侧过身来，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并随即关上了电灯。尽管天很热，两人还是很快飘飘然进入梦乡，各自心里都充满了对对方的信任。以后他们还会互相信任的，对不对？

巴克·弗莱特一向认为，他们的睡眠要比别人的睡眠更舒适，更酣畅，内中似有一种像洗净的羊毛似的洁净的东西。他想，他们两人之间的这种虽然色彩如此模糊，但却如此迫切，无须提及即可感触到的物质，会不会就是爱情呢？要不然，爱情就是一种轻飘飘，滑溜溜，无色无味，借助微风周游世界的透明气体。再不然——这一点他越来越相信了——爱情只是一个词，一个试图记住另一个词的词。

他梦见湖边的一片纠结丛生的杂草；他梦见一位少女乳头坚挺的乳房；他梦见一头全身粗毛的庞然大物在一个陌生小镇的街道上追赶他。

艾丽丝

艾丽丝的妈妈曾对她解释过生育的秘密。这可是个可怕的信息，彻头彻尾地令人震惊：男人的阳具插进女人尿尿的地方。这番解释是在厨房餐桌边的一次长时间的紧张谈话期间作出的，比艾丽丝从住在另一个街区的比利·拉伯那里听到的故事更叫人恶心。比利说，男人在女人那

里面撒尿。

“不。”艾丽丝的妈妈坚定地说。这事——她停了停——这事与撒尿毫无关系。这里所说的液体里含有种子。如果一个妈妈想让肚子里养出一个婴儿来，那就必须有种子。

男女交媾的具体细节看来艾丽丝是不可能知道的。

“爸爸妈妈躺在床上，”妈妈叹口气，告诉她说，“互相搂抱着。”

“什么时候？”艾丽丝问道。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很刺耳。

听到这一问题，弗莱特太太觉得很难启齿。两只眼睛之间的那三条细小的皱纹像扇子似的竖立起来。但她还是清了清嗓子说：“啊，通常是在夜里。”

“夜里？就在这儿？在我们家里？”

“真的，艾丽丝。”此刻，妈妈正低头看着自己手指上的角质层。炉子上方那个茶壶状的小座钟正指向三点半。刚刚滚过糖霜的椰子松软蛋糕放在一个粉红色的玻璃盘子里。

“啊？”艾丽丝还在等着回答。她不想放过这个话题。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艾丽丝。我也不喜欢你说话的方式、你的态度、还有你阴沉的脸色。”

气氛变得越来越糟。但艾丽丝还是不依不饶。“真讨厌。人干吗非得做这种令人讨厌的事呢？”

“这是真的，艾丽丝。”

“太可怕了。”

“不，不可怕。那是男女之间一件美好的事。”

“可它让我想呕吐。”

“啊，你相信我就是了。那是一件美好的，美好的事。”

艾丽丝能够感觉到她的五脏六腑都在抽泣，但她还是抑制住了这种抽泣声。那个万里无云的夏日就这样被毁掉了。一切全都变了样，再不会恢复原状了。这个家被弄脏了，特别是楼上父母的卧室，卧室里那股

污浊的，香粉似的怪味以及那张铺得硬邦邦的床垫，带有栽绒床头板的大床。男人和女人都不干净；一切都是那么荒诞怪异。她的母亲每天早晨在盥洗室里梳洗打扮的时候，都要留个门缝透光，转过身去穿内裤，戴紧身褡，穿尼龙长袜。夜里，母亲真就把自己的身子对父亲长着黑毛毛的部位开放了——艾丽丝曾不止一次瞥见那黑暗中的情景——她容忍了这种无法启齿的事情发生。这简直就是个肮脏的笑话，她所听说过的最肮脏的笑话。

她母亲说那种事是美好的，然后就喋喋不休地大谈美术馆里那些裸体雕像，说它们也很美。

其他人肯定也做这种事——拉伯太太、哈塞尔太太、她的老师斯特朗太太。那么埃丝特·威廉斯，或黛博拉·蔻儿，或英国的国王与王后呢？他们也都做这样的事吗？也许还有印第安纳的古德威尔外婆。她和外公。

“女人不想要孩子也做这种事吗？”她小心翼翼地问妈妈。

“啊，”——这次她停顿的时间更长了——“啊，有人做，有人不做。”

艾丽丝觉得房间里的平衡发生了变化。她和妈妈都心甘情愿地在餐桌旁坐下。眼看她们就要把比利·拉伯在邻里间散布的谣言揭穿了，但就在这时，两人之间的这场讨论却似乎要结束了。此时，母亲正扯着大拇指指甲，把一小片死皮拉了下来，然后她又抬头看一眼窗户，只见风把窗帘吹得直往屋里飘。艾丽丝觉得，再问最后一个问题应该是可以的。

“那么你——你和爸爸——还做那种事吗？”

“噢——”

艾丽丝屏住呼吸，等待回答。

“啊，是的，”她听见妈妈说。接着，她的母亲又补充一句，“有时候。”这句附加语来得勇敢而又紧凑，似乎是拉紧了一个袋子上的束

带。

艾丽丝快要把中午吃的龙须菜汤里的奶油吐出来了，她知道。她拿不准是否应站在洗涤池旁边，以免吐得到处都是。

“不过，艾丽丝，你必须保证不把我们今天讨论的事告诉沃伦和琼妮。他们还太小，不懂这种事。”

沃伦和琼正在院子里玩国王和王后游戏。艾丽丝隔着纱门能听见沃伦对琼喊叫，要琼把他的王冠拿过来。她听见琼喊道：“是，陛下。拿来了，陛下。”

今天本来该艾丽丝扮演王后，但今天下午她不想出去。让他们想玩什么玩什么吧。

啊，她爱他们，她的弟弟妹妹；以前她从未意识到她爱他们爱得多么深。他们俩健康，漂亮，完美无瑕。他们不知道这件可怕的事，因而也没有受到伤害。他们仍将能一如既往地直面他们的父母，看着他们的脸对他们微笑，和他们谈话，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

沃伦

“你多大年纪了？”沃伦问妈妈。

她正在餐厅的桌子上叠床单、枕套和厨房用的毛巾。“我也正想知道呢，你可得搞清楚了。”

“你是哪一年出生的？”

她想了想说：“1905年。”

“现在是1947年。”

“对。”

他想了一会儿，说：“我是哪一年出生的？”他过去经常问这个问题，可总是忘记答案。

“你出生于1940年，大战的早期。”

现在他想起来为什么老用这同一问题纠缠妈妈了：他是想听到那个

令人战栗的短语——大战的早期。在他的想象中，一轮初升的太阳在他的眼前冉冉升起，血红血红的，就像比利·拉伯钉在他的卧室墙上的日本国旗。他还想象，哒哒哒哒的枪声打破了紧张可怕的夜晚的沉寂；时断时续的枪声背后，则是更加深沉的，雷鸣般的隆隆炮声。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

“是不是珍珠港事件那年？”他喜欢“珍珠港”这个词，并为自己能记住这个词，并能正确地说出来感到自豪。

“你是在珍珠港事件之前出生的，整整早了一年。”

“我为什么在那时候出生？”他问。

“因为你就是那时候出生的。”

“艾丽丝是大战前出生的？”

“对。”

“那琼呢，琼是什么时候出生？”

今天，他妈妈的头发被一排排鬈发夹拽得紧紧的。吊窗射入的光线把扁平的发夹照得亮晶晶的。她在数枕头套。他能看见妈妈一边用大拇指往下数那一摞整洁的枕头套，一边用舌头报出数目：一、二、三、四、五。“琼？”她心不在焉地说，“琼是在大战中期出生的。”

大战就像一条宽阔，浑浊的温水河，整个世界就在那条河里游泳。自从胜利女神驾临，直到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对于沃伦来说，战争与和平没有什么两样。他的身子还是那个身子；他那磕破了皮的小腿和膝盖、瘦瘦的双脚仍跟原先一模一样；他的小脸儿从大厅的镜子里看还是那样圆乎乎的，带着惊讶的神色。但有时候，夜里他会被胃疼疼醒，喊着要妈妈。妈妈会给他一杯冒着气泡的东西让他喝，并告诉他说他患了消化不良；只要以后吃饭别狼吞虎咽地吃那么快，他就会好的。但他知道，是大战让他胃疼的：战争一结束，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支撑他，让他轻松愉快了。

他和艾丽丝、琼就像艾丽丝从报纸上剪下来的三个小娃娃似的拼凑

到了一起。关于他自己和他的姐姐妹妹，他就是这样想的。他排行老二，永远居中。他是大战早期出生的。他必须努力牢记这一点。知道这一点就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其中也有值得赞扬的地方，那是一个专门为他，为出生于血红血红的大战初期的沃伦·马格努斯·弗莱特准备的地方。

他几乎从未考虑过未来，尽管他也迷迷糊糊地知道自己会慢慢长大，会用梳子沾上水把头发往后梳，会跟大孩子们在后面巷子里玩“小猪往前挪”游戏。他突然想到，也许还会有个小宝宝，一个战后宝宝，出生在他们家里。他无法想象为什么以前从未考虑过这种可能性；他对自己有一次刚开始胃疼时的表现感到恶心。他想问问妈妈是不是再要一个孩子，但又觉得这个问题似乎有点傻。他不知道该如何提起这件事，该用什么词。妈妈会笑话他，要不也许会放下手里正叠着的毛巾说：是呀，当然还会有个孩子。他期待什么呢？

再来个小宝宝会把一切都搞糟的。让他睡在哪儿？给他取个什么名字？他生出来会很弱，身上没有肉，又弱又病，难以成活。

妈妈似乎正琢磨他的心思。她以前就琢磨过，今天，在这个令人昏昏欲睡的夏季下午，她又琢磨起来了。“我和你爸都太老了，不会再有孩子了。”她说。

听到这话，他心里喜不自胜，不是因为她保证不会再要战后宝宝了，而是因为妈妈向他提供这一信息时态度平静而认真，这可是他以前从未见到过的。过去妈妈跟他说话时的那种戏弄的语气没有了；通常的那种责备与哄骗没有了；那种连唱带咕哝，哼哼唧唧的声调全变了。这种声音是从其他声音中迸发出来的，是一种偏离常规的声音。然而他立刻就明白，他所听到的，也许是平生第一次听到的，是妈妈真正的自我在说话。

“什么？”他问。

“你是想让我再说一遍？”

“请再说一遍。”

她仔细打量他一番，明白了他的意思，于是就又说了一遍：“我和你爸都太老了，不会再有孩子了。”

琼

琼满脑瓜装的都是秘密，有时候她认为自己哪一天非爆炸了不可。夜晚妈妈把她抱到床上，俯下身来亲吻她的两个面颊，对她说一声：“我的宝贝喜鹊。”她做梦也不会想到，她的小女儿的脑袋里竟装满了秘密。

五岁那年，琼就已经明白了，她注定得过两种生活，一种是周围的人看得见的生活，另一种是在她的头脑里秘密生长的生活。

她知道各种各样的事情，各种别人无法想象的事情。

比如说收音机。起居室里有一台北方电子公司生产的落地收音机——她父亲说那台收音机是战前产品。有一天，她居然挤进了那台收音机后面那个满是灰尘的狭窄的地方，透过网眼状的后挡板，看到里面有一排排的电子管。那些电子管犹如排列在山腰上的村庄里，放着红光，发出嗡嗡的响声。这件事她自然没有对任何人说，也许只对妈妈嘀咕过一两次。

她已经发现如有空闲时间，自己该如何填补。每逢闲得无事可做时，她都可以步行到托灵顿克里森特大街和德里弗威大街的交会处。那里的布里格曼太太的褐色大楼前有一个小山坡横穿前草坪，她可以从绿草如茵的小山坡上滚下去。没有人说过不许那么做，似乎也没有人想到过能不能那么做。事实上她也很少到那个街角去滚过山坡。但她希望保留这种可能性。她还可以沿着自家房子前面的人行道跳绳。学会跳绳能使她在生活中能控制自己。每当她感到心情郁闷时，她就可以全身心地投入这种愉快的节奏，走一步，跳一下；跳一下，走一步。这样做时，脑袋似乎与身子分了家，她会觉得头晕乎乎的，一切不愉快的想法全都

被抛之脑后。她不知道世界上是否还有人了解这一诀窍。很可能没有，尽管妈妈有时候会在窗口朝她挥手，一边挥手，一边微笑。

洗澡间的衣服篮盖子上有一幅贴画转印图——一只黑天鹅正从绿色的芦苇丛中游过。她还记得她是看着妈妈把这张装饰画印上去的：先在一满池水里将贴画纸浸湿，然后把背后的透明衬纸整整齐齐地揭掉，将天鹅贴在带铰链的篮子盖中央，再用湿布把画抹平。琼认为那一时刻非常美好。然而，每当她发现洗澡间里只有她一人的时候，她就用大拇指指甲刮那只天鹅。迄今为止，图画的四周都已经被刮松动了。她随时准备着挨骂，同时她也知道，她有的是力量，能够逃脱任何危险。

弗莱特太太的侄女

弗莱特太太的三个孩子似乎总在吵架——她的印象反正就是这样。她说，这使她很伤心，因为她长这么大也没有个兄弟姐妹可以一起玩。

但事实上，艾丽丝、沃伦和琼妮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和睦相处的，特别是在夏天邻居家的孩子都外出度假的时候。他们三个要么一起玩悠闲的游戏，要么建造什么东西——就在上个星期，他们还把地毯挂在葡萄藤架上当帷帐，并用硬纸板、装橘子的板条箱以及从妈妈的缝纫柜里找来的旧布条装备了帐篷。三个人躲在里面，在经过篷布过滤的昏暗光线下，拿橘子箱当桌子，跪在那里吃全麦饼干，喝冰水，亲亲热热地回忆起往事来。

他们对往事的眷恋非同一般，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有说不完的话。他们谈呀谈呀，谈了将近一个下午。三个人轮流发言，比较或重复他们各自的或共同的经历。每当有什么新的东西被从记忆中发掘出来，他们都会乐不可支。他们想：生活在过去的那些冒险经历中是多么美好啊！他们想起来在布法罗湖里游泳，湖底像沙滩一样松软；湖水像浴缸里的水一样温暖。后来他们又走到冷饮小卖部买上面浮有冰淇淋的姜汁汽水喝。他们想起来，在展览会的费里斯转轮上，琼吓得脸都青了。（“我

真会吓成那样？”琼惊讶地问。不过，想起这事，她觉得挺快乐的。）他们想起来那次去看望装有人工呼吸器的赖特曼先生。口水从他嘴巴里流出来他都不知道。他们想起来比利·拉伯在背街的巷子里从自行车上摔下来，碰掉了一颗门牙。他母亲开车送他去医院，他把汽车的后座位弄得血糊糊的，可他们从未擦洗过血迹。他们想起来有一次在杰克逊家用刺果打仗，珍妮·杰克逊的妈妈不得不用剪刀把落在头上的刺果从头发上剪下来。她那金色的头发又长又美，像公主似的。

每一次经历的边缘都折射着记忆的光芒，像斜面镜里的形象一样被固定在那里。

在他们的回忆过程中，爱指挥人的艾丽丝非常兴奋。她领头，沃伦和琼补充、确认、充实，也难免虚构。当他们对那些戏剧性事件的回忆达到白热化程度时，三个人激动得浑身战栗，内心对记忆的加倍放大性感到敬畏。这种加倍放大性犹如电线或婴儿时期的耶稣头顶上的光环一样控制着他们。记忆可以用棍棒拨弄，可以像棒棒糖一样放在嘴里品味，叫你永远也不会感到腻味。

他们还记得贝弗利堂姐那次来拜访他们吗？最后他们的话题总要归结到贝弗利堂姐的来访上。那次来访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年前，甚至可能是两年前。

谁也不知道她要来。一个秋天的下午她突然来了，身上穿着英国皇家海军妇女服务队队员的制服。她按响前门的门铃，对他们说：“喂，你们好。我是你们的堂姐贝弗利，从萨斯喀彻温来。”

当然，他们听说过贝弗利，她是六个堂姊妹中的一个——其他五个是朱亚妮塔、罗萨丽、阿琳、莉莲和达芙妮。她们住在萨斯喀彻温省一个叫作克利马科斯的地方。她们的母亲是范婶婶，也就是父亲的那个做浸礼会牧师的弟弟安德鲁叔叔的妻子。孩子们的母亲弗莱特太太每年圣诞节都要寄一个圣诞大礼包给萨斯喀彻温的堂姊妹们——新棋盘游戏、法兰绒睡衣、毛线手套、一个又大又圆的水果蛋糕——当她把她们小小

的名片系到礼物上时，她总是摇摇头说：“那一家子呀，什么时候日子能好起来呢。”

这不，贝弗利来了，长成大姑娘了——这一点弗莱特家的孩子们可没有想到。她坐在长沙发中间喝起茶来。“这茶很好喝，”她对伯母说，语气开心而友善，好像两人很熟，经常就像这样坐在一起喝茶似的。艾丽丝和沃伦坐在贝弗利两边。（那天下午他们的父亲到哪里去了呢？可能在多伦多或蒙特利尔——他似乎经常乘火车去外地，一去就是几天。）

贝弗利堂姐的军帽戴在头上整齐利落，不过他们还是能看出来，她满头都是短短的鬈发，很可能是烫成的定型波浪，要不就像秀兰·邓波儿的头发那样是自来卷。她刚从英国回来，她说她在英国“忙得不可开交”。说到这里，说到忙得不可开交，她哈哈大笑起来。“嗬，好家伙，”她仍在笑着说，“忙得连眼睛都睁不开。”

她让艾丽丝试试她的帽子。要戴这种帽子需要用扁平发夹夹住，可她一点也不嫌麻烦。“嗨，你戴上漂亮极了，”她对她说，“俨然一个活的玩具娃娃。”

“你救过人吗？”沃伦问她。他先是小声问，然后又不得不大声重复一遍。

她一听便哈哈大笑起来。“啊，我猜想我救过自己两次。”这是不是俏皮话？艾丽丝拿不准。

但贝弗利堂姐脸上的俏皮表情立刻消失了。她悲伤起来。过了一会儿，她开始给他们讲盟军在反攻日的情况：空军士兵们黑夜里执行飞行任务，轰炸敌人。接着她告诉他们说，一位飞行员驾驶的飞机在英吉利海峡上空被击落。“那个可怜的飞行员不知何故没能找到降落伞的拉绳，”她说，“后来人们找到他的尸体时，发现他的皮夹克上竟然被抠出一个洞来，可见当时他找拉绳找得有多苦。”

用人手硬是在皮夹克上抠出一个洞！就在他从天空下落时那生死攸

关的一两分钟里。这种事你们如何解释？啊，这是一个奇迹，贝弗利堂姐说，尽管不像大多数奇迹那么幸运。另一个士兵的双腿被炸掉了，但他起码还活着，至少他的脑袋没被炸得稀巴烂，就像她认识的一个小伙子一样……

他们本可以听贝弗利堂姐讲一整天战争，可惜他们的母亲打断了他们。“告诉我你爸妈的情况怎么样，”她说，“还有家里你那几个姐妹们的情况。”接着她又说：“你回去的火车究竟什么时间开？我们得保证你有足够的时间去火车站。”

从那以后，艾丽丝总是禁不住想起贝弗利堂姐来。堂姐的来访就像电影似的一幕幕掠过她的脑海：她的美丽、她的鬈发、她的红唇、她的棕黄色的长筒袜和锃亮的皮鞋、她的短裙军服、她的欢快兴奋的笑声、她说到那个飞行员从空中落下以及用手在皮夹克上抠了个洞时耸动她那小巧玲珑的肩膀时的样子。贝弗利堂姐知道很多可怕的故事，但她仍能高高兴兴，潇潇洒洒地穿梭于世界。她预先连个招呼也不打，说到就到了，径直走到他们这条街上，按响了门铃，说一声：我来了。但片刻工夫——也就一两个小时——又走了。（“再见，孩子们。电影里见。”）萨斯喀彻温有多远呢？夜里，艾丽丝躺在床上，似乎听到了遥远的嗡嗡声，那是内心的寂寥在震动。她想象着自己能闻到萨斯喀彻温省波涛翻滚的空气的气味，那是一种香料的气味，严寒的气味。

“贝弗利堂姐还会回来吗？”有一次艾丽丝问妈妈。不知什么原因，母亲很长时间才反应过来。

“要是我，我是不会把钱花在这上的。”弗莱特太太慢腾腾地说。

“她很了不起，对不对？”艾丽丝问。

“啊，”弗莱特太太沉吟了半天，最后说，“不管怎么说，她很有吸引力。”说这话的时候，她向上瞟了一眼，像是一个人试图回忆一个古老故事的结尾，然后长叹了一声。

当艾丽丝朝那声叹息观望，或者说，朝那声叹息的四周观望的时

候，她明白，那叹息声里暗藏着责备和克制。那是一种至关重要的信息，等她“长大了”才能告诉她。噩梦、耻辱、启示、审判、一连串的失败——这一切都在等待着她。她不忍心考虑将来，这就像一个人专注于自己的呼吸，你一旦开始考虑吸进和呼出你的身体的空气，你的呼吸就会在喉咙里卡住，让你懂得倒地而亡是何等容易。

弗莱特太太梳妆台抽屉里的一封折叠着的信

亲爱的黛西：

这封信是要告诉你，我们的女儿贝弗利在长途火车旅行之后，已于昨天下午回到家里。火车上挤满了回家探亲的军人。刚走到温尼伯郊外，火车上的暖气就坏了，结果她患了重感冒，流鼻涕，嗓子痛得厉害。我不得不告诉你，在你们家里时你对她的态度伤害了她的感情。你既没有留她吃晚饭，也没有留她过夜，就这么把她打发走了。这就是她的感受。如果她的伯父在家，也许情况就会不一样。谁知道呢。如果她坐第二天上午的火车回家，就不至于病成现在这个样子。她感到无法理解。她原以为，你看到自己从未谋面的，为国家作过贡献的侄女大老远地从西部跑来，一定会很高兴的。这件事她爸和我也无法理解。也许是因为东部待人接物的方式跟这里不同。我们这里可是谁都欢迎的。

你诚挚的弟妹

范·弗莱特

弗莱特太太年迈的父亲

凯勒·古德威尔已年届古稀，这可是个能带来好运的年龄。他的妻子（即第二任妻子）玛利亚刚刚庆祝完她的……嗨，反正谁也不知道她的真实年龄。原先的职业雕刻师，后来成为印第安纳州著名企业家的古德威尔先生，现在也已经退休了。他和妻子最近卖掉了布卢明顿漂亮的老房子，在离城大约二十五英里远的莱蒙湖边买了一所小房子。他们为什么要舍舒适的豪宅而换湖边的村舍？那是因为玛利亚想住在乡下，那

样她好在前院里种蔬菜而不会招致邻居们嗷嗷抗议；而凯勒·古德威尔则想要后院有足够的空间，好在那里建一座金字塔。

他的金字塔已计划了一年，打从他和玛利亚巡游尼罗河归来就开始筹划了。他们在埃及的时候，他几乎每天都给远在加拿大渥太华的外孙、外孙女寄明信片。“亲爱的艾丽丝（要不就是沃伦或琼），你应当来看看他们这里的金字塔，最大的一座用了两百万块石灰岩，每块石头重达两吨半。”

他还给他的女儿黛西写过一封信，告诉她说古典金字塔的形状是根据夕阳的霞光洒向地面时的形状设计的。

“胡扯，”黛西的丈夫说，“太阳的光线是垂直射向地面的，没有角度。”

“嗨，别在意，”黛西闪烁其词地说，“随他怎么说。”

他规划中的金字塔两码见方，是按原物缩小的复制品。他以埃及大金字塔为样板计算出来各种比例，再根据比例缩小每块石块的尺寸（比他的指头肚还小，八分之三英寸见方），一把手能抓六七块。外边的覆面他准备用纯白色的印第安纳石灰岩，但内部则打算用砂岩、大理石、花岗岩、石板岩或其他石料。用不用砂浆呢？他决定用，用一种很稀的混合物，事实上跟胶水差不多。建真的金字塔可以不用砂浆，但他的石块太小，因而也太轻。他的目的是用遍全世界的石头。他从他和玛利亚度复活节的夏威夷群岛带回了火山岩；他已收到了从马尼托巴省、安大略省、田纳西州、密歇根州，佛蒙特州，法国（勃艮第）、意大利、芬兰以及不列颠群岛等地寄来的石头样品。他听说南非有石灰岩矿床，他和玛利亚现在正好在那里度假，一边看风景，一边睁大眼睛寻找新采石场和新石头品种。这里凸出的岩架尚未开发过。阳光照射着它温暖的表面，反射出熠熠光辉。这光辉照亮了他的思想，也照亮了他的梦想。在这些新发现的采石点，他渴望用锤子敲下一块样品，然后用揉皱的报纸包好带回家去。（他最喜欢的一个笑话是关于一个铁路搬运工的。那个

搬运工问他手提箱里是不是装的石头，死沉死沉的。）

“他着了魔了。”他的女儿黛西说。不过，她说这话时挺开心的。总的说来，她相信，老年人对什么事着了迷，要比无所事事，空虚无聊好。

他建金字塔做什么呢？许多人问黛西这一问题，她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是打算做自己的坟墓？不对，他和玛利亚已经在布卢明顿买好墓地了。作为纪念物纪念什么东西？噢，有可能。但迄今还没有人向她提出过这一问题。

他是一个自信的男人，他期待别人能为自己奇特的工程叫好。这次他是不慌不忙，稳打稳扎。这是一项大工程，二百万多一点的小石块都要安置到位。正中心位置的地基下面埋藏一个时间胶囊。他曾写信让渥太华的三个外孙、外孙女贡献藏品。他说：东西要小，能代表这个时代。小琼在父亲鼓励下寄来了一枚带有国王头像的面值两便士的邮票；沃伦寄来了一片压平的枫叶；艾丽丝经过考虑，寄来了从当地报纸上剪下来的一条新闻标题：伊丽莎白公主将于十一月份与菲利普亲王结婚。

凯勒·古德威尔把这三样东西——邮票、树叶和报纸的通栏大标题放进一个密封的金属盒子里。他的第二任妻子贡献的藏品是一个装有茴香籽的信封。那个古怪的老糊涂古德威尔本人在最后时刻把他前妻的结婚戒指也加了进去。

那是一枚黄灿灿的金戒指，边沿经过精心抛光。内侧镌刻有他们的结婚日期1903年6月15日以及新娘、新郎姓名的首字母。古德威尔还清楚地记得那枚戒指的花费：四元二十五分，18K金。那是他通过伊顿首饰目录订购的。他记得，两年后当他的妻子分娩去世时，他曾苦苦思索过要不要在葬礼前把那枚戒指摘下来。通常的惯例是什么？别人都是怎么做的？他一无所知。

还是那位医生的妻子，斯皮尔斯太太，劝说他把戒指摘下来留作纪

念。她还帮助他往下摘：先在死者的手指上擦一点猪油，然后慢慢往下脱。斯皮尔斯太太帮忙摘戒指的时候，声音一直十分温柔，脸上全无算计的表情。“保留着，古德威尔先生，”她说，“等你女儿长大了也好送给她。”

这也正是他一直打算做的事：把戒指送给自己亲爱的孩子，举行一个仪式，使它成为一个大放光彩的时刻，借此机会将两根断开的生命之线一劳永逸地接起来，并向女儿宣布他有大海似的福分。

但最近他感到，他的生活已经迷失了方向。年纪大了，手脚不灵了，脑子迟钝了，这件事最终也没能做成，再往后甚至连想也没精力想了。他该说些什么才能使这一时刻富有意义呢？他的女儿又会用什么话回应呢？说声“谢谢”肯定不行，感激本身就不行。光是讲话和做手势是不够的，在他所居住的这个空气稀薄的世界肯定是不够的。而将这枚宝贝掩埋在石头的重压之下反而会省去很多麻烦。他的金字塔结实、厚重、复杂，充满了秘密。它是一种机器，也是他最后的陈述。若非如此，或许只能耸耸肩膀交出戒指。

弗莱特太太的老校友

早年在印第安纳州的时候，弗雷迪·霍伊特和黛西·古德威尔一起上中学。他们坐在布卢明顿市古德威尔家的前门廊里分享一袋袋炸土豆片。上大学也是一起，参加了同一个女生联谊会——阿尔法泽塔。从那之后，她们一直保持着联系。也就是说，她们一年要通三四封信。每逢生日和圣诞节，她们都要互寄滑稽礼物。事实上，她们已经多年未见面了，但1947年8月，弗雷迪终于坐上火车去了渥太华，准备在那里待一个星期。

在渥太华期间，她想：这就是黛西·古德威尔，有一个杰出的丈夫，有一所管理得井井有条的大房子，还有三个漂亮的孩子。女人所向往的东西黛西都得到了。而我呢，我却失去了所有东西，没有丈夫，没

有孩子，没有一个真正的家，只有一小套房子，连个花园也没有。嗬，瞧人家黛西的花园！那才叫花园哩。如果她喜欢剪枝、锄草、移栽、给世界带来美，她可以从早晨起床，一直在里面忙一天。而我则整天坐在办公室里上班，被拴在了办公桌和钟表上。枉做了一回女人，什么也没有得到。

弗雷迪也可能会这么想：啊，可怜的黛西。天哪，她长胖了！也挺受人尊重，然而，穿着这种不成体统的阿尔卑斯村姑裙走来走去，谁还会尊重你呢？——我是不是应该说点什么？给她点小小的暗示？还有她的皮肤。我想，这十年里她可能没有读过一本书。还有，天哪，瞧瞧这间客房——到处都是令人讨厌的粉红色贝壳图案，快把人闷死了。还得待四天呢。再看这钩编床罩，还他妈自豪得不得了。现在谁还用钩针编织的床罩？摸一摸都会做噩梦。我真想把这些讨厌的东西全都撤掉；我做得到，只需轻轻一拽就行了。那些小孩子真要把我逼疯了，一天到晚大哭小叫，到处乱窜，而到了晚上等待那个大人物归来的时候，又一个个打扮得像漂亮的小木偶似的。他们的生活中，每天都要上演这样一出虚伪的把戏。

我能对她说什么呢？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看到你仍然活着，黛西。我看到你仍在使用伍德伯里香粉扑你那个鼻子。我注意到你丈夫老是去多伦多或蒙特利尔“开会”。不知你是否想过他去那些地方会出什么事。我注意到你仍然是早上起晚上睡，瞧，多有意思啊！我相信你还会继续活下去，你的生活也仍然会一如既往，对不对？罢了，罢了。

弗莱特太太与丈夫的亲密关系

弗莱特太太深切地，热忱地，诚心诚意地想做一个贤妻良母。《好管家》杂志她每期必读。

她也读《麦卡尔斯》和《加拿大家庭指南》等杂志，并时不时地会在化妆品广告和烹饪法专栏之间碰上关于女人如何在床上取悦丈夫的文

章，而且经常能看到女人写给杂志的信，询求解决特殊性问题的建议。最近有一位妇女写道：“星期一夜里我丈夫从保龄球联合会回来，总想和我搂搂抱抱地做那种事。不巧的是，我每逢星期一要洗衣服，到了晚上已是精疲力竭，没有做爱的热情了。”杂志上给出的建议很短，但很实在：“改在星期二洗衣服。”弗莱特太太读后哑然失笑。事实上她笑得声音很大，希望她的朋友弗雷迪能听得见。另一个女人写道：“我丈夫的性欲很强，希望夜夜做爱。这正常吗？”回答：“性生活的模式无所谓正常不正常，已婚男女卧室里做的事是神圣的。”弗莱特太太对这条建议不甚满意，事实上她也没有完全弄懂意思。

但她的确相信，“夜夜”做爱叫人受不了。

然而，她还是时刻准备着，以防万一——把避孕用的子宫帽放置到位，虽然她对那东西很排斥。那东西看起来黄得像腐败的菜叶，还得用冰冷的、闻着恶心的避孕胶冻涂抹边沿。真是多此一举，十有八九用不上，但看起来还得忍受。“要让你丈夫相信，你随时准备答应他的请求，尽管他真正做爱可能是不定期的，难以预测的。”杂志上如是说。

不可预测，的确如此，尽管有两个时间弗莱特太太能够完全肯定两人会上演激情的一幕：她的丈夫去外地之前（她有时候认为，那是给她打预防针）和回来之后。这不，今天夜里，九月中旬的一个星期三，在温尼伯逗留了几天之后，他就要乘夜车回来了。家里已经收拾停当，孩子们已经入睡，她自己也已经洗完了澡，扑上了香粉，已准备好子宫帽，她也换上了睡衣。“女人因为穿睡衣，不知把多少男人驱使到别处寻花问柳去了。”杂志上说。

她不知道他的情绪怎么样。

最近他的情绪很低落。他倒没说过什么，但她能感觉出来。他的六十五岁生日已经临近。她知道，退休一事令他很烦恼。退休以后的大量空闲时间他得想法子打发。然而，比无所事事更糟糕的，乃是被这个世界遗弃的感觉。最近一段时间，他经常谈到在加拿大西部的两个弟弟，

而且一提起他们的名字，心里又难免一阵酸楚。埃德蒙顿的西蒙是个酒鬼，已经多年没有联系了。巴克与他在萨斯喀彻温的弟弟安德鲁之间关系已很冷淡。过去安德鲁经常给他写信，当然，通常是向他祈求施舍。但近两年来，只是偶尔寄来一封语言尖酸刻薄的短信或节日的问候。

弗莱特太太还知道，她的丈夫经常想念远在奥克尼群岛的父亲。他不知道是否应该写信问问情况。但几个月过去了，他一推再推，始终没写，似乎不忍心了解所发生的情况。黛西也经常想起她的公公马格努斯·弗莱特。她和公公从未见过面，但在她心目中，那是个悲剧性人物。妻子抛弃了他，三个儿子不认他，没人看得起他，无依无靠，孑然一身。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爱公公胜过爱自己的丈夫巴克。马格努斯·弗莱特究竟做错了什么，竟遭受如此惩罚？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她仁慈的心灵，久久不肯离去。

可是现在，他的巴克渴望和他团圆了——太晚了。

近来，巴克·弗莱特家的另一条纽带，最重要的生命纽带，又重新连接起来了——那就是母子间的纽带。前几天巴克去温尼伯不是像往常那样为了开农业会议，而是去出席克拉伦廷·弗莱特园艺温室捐赠仪式。那是一座巨大的玻璃顶建筑，坐落在阿西里博伊恩公园中央。捐赠人名叫瓦尔迪·古德曼森，著名的百万富翁、肉类加工业老板兼金融家。（巴克·弗莱特的母亲克拉伦廷·弗莱特1916年被一辆超速行驶的自行车撞倒后，不治身亡。那个骑车人就是瓦尔迪·古德曼森。当时他还是个十七岁的孩子。）

“当时那种可怕的负罪感至今一直压在我的心头，”古德曼森先生在马尼托巴俱乐部的晚宴上对弗莱特先生说，“一时大意，夺去了一条人命。如果我在街角转弯时下车，那该多好啊。如果我骑得速度慢一点，也不会出这样的事。当时的情景将伴随我终生，无论是睡梦中还是清醒时都无法摆脱。您的母亲那可怜的身子无助地倒在皇家银行大楼的底座上，头磕在墙角石的边沿。假如那块石头圆一点该多好啊，可它，唉，

偏偏又像刀刃一样锋利。那件事改变了我的生活。我向主祈祷过；我也试图以自己的方式帮助他人。我绞尽脑汁，冥思苦想，想为她造一个适当的纪念物。”（说到这里，他抽出一块雪白的手帕揩鼻子，对着那块上过浆的、折叠着的手帕使劲一哼，发出一声雁鸣般的响声。）“想来想去，最后总是归结到一点上：您的母亲爱花。您也许会说，给我们这个大城市带来鲜花，让大家在这种不宜居住的气候里感受自然美的恩惠，这是她的责任。当然，我永远无法完全弥补自己的过失，但我确实希望，这一小小的仪式能够证明我对您的母亲之死深切而又持久不衰的悔恨之情。我唯一遗憾的是，您的妻子，我知道她的名字叫黛西，今天未能和我们在一起。当然，我充分理解，让她把孩子留在家里，长途旅行，穿越大陆来到这里有多难。我也理解，这对她是一个多么容易情绪激动的场合。我们对那些在我们的幼年关爱过我们的人负有义务。前人的逝去无可挽回，但我们与他们之间的纽带是割不断的。”

然而此刻，远在渥太华躺在床上等待丈夫归来的弗莱特太太，想得更多的不是收养她的亲爱的克拉伦廷姨妈，而是分娩几分钟后就死去的她的亲生母亲。现在看来，她和母亲的联系纽带是多么纤细，多么脆弱，几乎是不合情理的，因为弗莱特太太所保留的母亲的遗物，只有一张模糊的结婚照片和一枚磨损得无法辨认的小小的外国硬币。据她父亲说，那枚硬币是她出生时放在她额头上的——谁放的，出于什么目的，她都无法想象。她从来也没有体验过每天触摸母亲曾经摸过的东西必然会带来的乐趣。没有日记，没有婚纱，没有手工缝制的漂亮的洗礼服，没有任何种类的小纪念品。几年前，她的父亲曾经对她说过有一枚结婚戒指以后会给她，可从那之后他再没有提过。也许他已经把那枚戒指送给他的妻子玛利亚了；再不就是他把这事给疏忽了。今天夜里，她躺在薄薄的毛毯下，等待丈夫——一个名叫巴克·弗莱特的男人——归来时，想起了那枚丢失的戒指。事实上，失去了戒指就等于失去了这个世界上她和母亲的一切联系。此时此刻，她忘记了自己的孩子，忘记了年

迈的父亲；就连她的名字也已收缩成了一个模糊的音节。她好像突发了一种传染病，浑身直打哆嗦。

她以前曾经历过这种阵发性的悲伤。她患的这种病叫作孤儿症——发作起来就像一般人偏头疼发作时的感觉一样：这不，现在又发作了——以后还会发作——她躺在那里，陷入困境，没有性别，没有年龄，孤单一人。

泪水在眼睛里打转，她用毛毯的镶边擦了擦。房间里越来越黑。

每当被孤独包围，置身于孤独的重压下的时候，对于弗莱特太太来说，就是最恐怖的时候。令人惊异的是，这时，她想起了自己年轻时站在那里凝视尼亚加拉大瀑布时的情景。她的衣袖擦到了一个男人的上衣袖子，原来有一个陌生人站在她身边。他说了些什么话，逗得她哈哈大笑。可说的什么呢？什么？

她的失忆又给她带来了一阵恐慌。

然而，就在她的焦虑之中，蕴藏着一种宝石般珍贵的绝妙而神奇的本领，那就是：她能够偶尔清晰地观察世界。她的眼前突然变得清澈起来，宛如一片小小的星辰。她明白这一点，并认为那是意识玩弄的把戏之一。它的周围包裹着近乎奢华的东西。叙事的迷宫打开了，并允许她从中穿过。她有可能会被从自己的生活故事中排挤出去——她知道这是真的，而且一直都知道——但作为一种补偿性的天赋，她拥有从另一角度叙述故事的惊人能力。比如说，她能感觉出孩子们难以管教的秘密，能够感觉出父亲笨嘴拙舌地同周围的世人讨价还价的样子，能够感觉出弗雷迪·霍伊特对她的那种既鄙视又嫉妒的态度（自夏天来访之后，弗雷迪连一封感谢款待的信都没有来过）。今天夜里，弗莱特太太甚至为连接她和已故母亲默西·斯通·古德威尔的一丝感觉所打动。这一时刻肯定是短暂的，不牢靠的。它所能留下的印象不会比一次呼吸、一个手势、一丝光线留下的印象更深刻，记忆中不会让它占有一席之地。然而，这一时刻突然神奇地翻转自身，闪现出一个扭曲的景象——弗莱特

太太生了她的母亲，而不是母亲生了她。

至于弗莱特太太的丈夫——啊，他的情况如何呢？再有一个小时左右她的丈夫就回到家了。他会像往常一样从火车站搭出租车回家。他会在黑暗的卧室里脱下裤子，整整齐齐地搭在椅子背上。他的裤子会有一种神圣的气味，两条对称的裤线像八字胡一样折叠在前面。然后他会解领带，脱衬衣，脱内衣。他对妻子用毛毯滚边擦眼泪以及妻子在这个九月之夜的极度孤独毫无觉察，于是就趴到了她的身上，还小心翼翼地不让她的身子承受太大的重量（杂志上说："一位绅士总是用胳膊肘支撑着自己"）。他会闭上眼睛，将硬邦邦，热辣辣的阴茎插进她的体内，接着将会是几分钟有节奏的抽动。

他们会这样一直做着，做着。此时的弗莱特太太就像印刷字体与精神错乱交织而成的一条螺旋线，正努力回忆着最近一期《麦卡尔斯》杂志上的那条建议的原话究竟是怎么说的。那条建议说的是，一个妻子有责任对丈夫表露出激情迸发——即用一个微妙的单一肢体动作同时表现激情与顺从。但那可能吗？

弗莱特太太的大脑、心脏和骨盆都在试图解决这一矛盾。

她的婚姻生活的碎片如雨点般洒落在她的周围。结婚纪念日、怀孕、度假、三餐、疾病与康复，这一切全都起源于她和婚姻伙伴（即她童年时的男神）之间的戏剧性——有人会说是乱伦——关系。

在她看来，这数年的时光已经钙化，凝结成了一个坚定的决心：她决不会再对任何事情感到惊讶了。这一决心几乎变成了雄心。这难道不正是关于修复爱情的文章答应过她的吗？难道不正是它创造并维持着她对巴克的爱情，使她得以避免粗野的惊讶表情吗？她丈夫那每况愈下的长腿，还有她本人那像熟透了水果似的在身子下面摊在坚硬的床垫上的屁股，这些不都是可靠的证据，证明她对一切都已见怪不怪了吗？室内盆栽植物尚能脱离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而茁壮生长，她为什么就不能呢？

当巴克·弗莱特仍在她身上前后晃动的时候，她很可能会想到去年夏天弗雷迪·霍伊特来访期间她去看过的一部电影《黄金时代》。那是一部战后拍摄的史诗般的电影：一个士兵从战场上归来，双手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两个粗糙的铁钩。

自己的身子若不是被人的手指，而是被一双冰冷的钩子抚摸，那会是什么感觉呢？让一个男人重重地压在身上，把自己死死地钉在这个世界上，那又会是什么感觉呢？她会认真考虑这些问题，仔细品味她这条纤细的螺旋线可能会怎么样。但接着，她的思绪将会被喷射的液体打断；然后又是第二次喷射——这一次喷射的是丈夫感激的话语。那感激的话语里还会夹杂着丈夫窘迫的战栗：不好意思，老了，不中用了；身子变得蜡黄了；说不出什么甜言蜜语了。想不到男人和女人竟是这样被拴在一起的！真是造化弄人。

他会说："睡个好觉，亲爱的。"那意思是说："原谅我，原谅我们。"

弗莱特太太家的房子与花园

德里弗威大街583号的这座四方形的大宅院笼罩在一种朦胧的气氛之中。室内的家具、窗帘、地毯、厨房里的地板——全都在战争期间变得破烂不堪。如今，在战后巨变的年代里，又出现了世界范围的油地毡短缺，尽管有人预测这一短缺问题很快就会得到缓解。（弗莱特太太已经在梦想弄到一种红、黑、白三色，长方形的阿姆斯特朗样式的亚麻油地毡了。）餐厅里的玻璃纤维窗帘虽然被多次清洗，但她（弗莱特太太）已经在谈论订购用带有花卉图案的织物做成的下垂式窗帘（或称"帷幕"，这是她刚学会说的词），用它来"打扮"餐厅，给它带来点生气。此外，她也腻味了起居室里带有一排排蓝色、黄色、粉红色牵牛花图案的壁纸；她正计划下次换成单一色彩的，比如威廉斯堡绿，再配上白色磁漆家具与之形成对比。那块破旧的地毯令她沮丧，一溜接缝全破

了，露出了衬底，难看死了，近看就像一个人露着头皮。说实话，整个房间看起来就像个营养不良，娘不疼舅不爱的孩子似的，唯有那张咖啡桌能使她禁不住产生点自豪感。最近她把上面的胡桃木饰面板换成了一块玻璃板，玻璃板下面压着三个孩子的照片和她的一张略微泛黄的结婚公告：

巴克·弗莱特夫妇
已于1936年8月17日在渥太华喜结良缘
特此敬告

她布置咖啡桌的创意来自于《加拿大家庭与花园》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将您的气质融入您的装饰。”

房子里的所有房间，包括楼上的浴室，窗户上全都摆放着蕨类植物：掌叶铁线蕨、鸟巢蕨、矛状耳蕨、田园车轴草（1947年，利用这些室内蕨类植物装饰房间被认为是一种过分装饰的陈旧风格，尽管其美观性和普遍性到60年代中期注定会达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实际上，除了这些绿色植物和那张咖啡桌外，弗莱特太太对她的房子并不怎么感兴趣。她觉得，房子结构的严谨呆板正好反映出了她自身的短处。那天花板高高的八个房间楼上四间，楼下四间。每个房间都绝对是四四方方的，且窗户过大，形状单一，整体结构简单得像乡村农舍。从这些窗户射进来的光线非常刺眼，冬天墙壁冰冷，楼下房间的角落里还有穿堂风。

她是为夏天而活着，为太阳的热而活着——说穿了，她是为自己的花园而活着。那是个多么美丽的花园啊！

弗莱特家不讨人喜欢的砖结构房子坐落在一块碟子似的绿地上：前后左右都是绿地，总面积是房子占地面积的三倍。这在该市的这一区域是十分罕见的。春暖花开时，番红花的根茎像圆圆的鼻子从各处钻出地

面。茁壮的波士顿常春藤，拉丁语名P. tricuspidata，如今已长满了房子外墙的四分之三（北面墙壁上的长得不旺，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还有窗口花坛，五颜六色，生机勃勃。此外，弗莱特太太还煞费苦心地种植了日本紫杉、杜松、矮山松、矮云杉，并新设置了个朝鲜花坛，用以掩饰房子难看的石灰岩底座。还有她漂亮的丁香花呢！你知道，有些人随便到外面买一些老丁香花，往地上一插了事。而弗莱特太太则是按照整体的大小和花色的搭配通盘考虑的，比如将白色的“莱莫因夫人”与淡粉色的波斯丁香和暗蓝色的“林肯总统”混栽。这些不同的丁香花品种是她精心“分类”的，而不是“随意插栽”的。房子旁边的那个狭长的花坛里，蓝色美国石竹花中夹杂着黄灿灿的金鸡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搭配绝对是艺术家的手笔。一簇簇荷包牡丹被放置在——现在尚未放置——淡蓝色的风铃草附近，简直完美无比！后院里的苹果树每季都要喷洒农药，预防花被虫蛀，所以，它们的叶子整个夏天都会在漂亮的灰白色草坪上投射出万花筒似的美丽图案。在这里，夕阳的余晖在罂粟花丛中嬉戏。还有大丽花！——弗莱特太太的丈夫拿她的大丽花开玩笑说，那些花朵大得只能侧着放才能从后门抬进屋里。一条两边种着藿香蓟的石子路通向葡萄架，然后蜿蜒曲折地爬向岩石园。岩石园里种植着从欧洲订购的低矮的多年生植物和特种高山植物。弗莱特太太的这个花园草木茂盛，景色壮丽，舒适怡人——具有英国的魅力、法国的整洁、日本的节俭——另外还有弯弯曲曲的石子路上的曲线形憩息处，那个用印第安纳石灰岩雕刻的龇牙咧嘴笑着的花园小矮人，还有那突然建成的“大众丁香”雕刻墙。那堵墙充满了极大的智慧，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悟性。另外还有木莓，这里也必须提一下。在本世纪中叶这个平庸、保守、毒性弥漫的年代里，巴克·弗莱特太太为北美大陆的渥太华这个困难重重的北方城市创造了奇迹。她本人是否理解这一奇迹呢？是的，这一次她充分理解了。

多么伟大的奇迹啊，她的好朋友也许会说——但似乎没有人提到过

弗莱特太太有多少好朋友，好像是她有点过于内敛，没有出息，根本不配有朋友。（传记，甚至自传，常常充满系统性的错误和漏洞；这些漏洞互相连接，像地下河一样纷乱纠结。）事实上，这个城市里有许多人打心眼里喜欢弗莱特太太，喜欢她的谦虚，赞赏她的技能，尤其赞赏她高超的种植花木技能。这些好朋友说，她的花园芳香扑鼻，青翠碧绿，宁静怡人，景致布局稳重，光线与阴影相映成趣。走进花园，世间的一切烦恼都会抛之脑后。参观者站在这座花园里，有时会感到他们的心瞬间就会平静下来，尽情地领略朦胧的上帝创世的原始景象——它就是伊甸园；它就是真正的天堂。

你简直可以说，这个花园就是她的孩子，她最亲爱的孩子，她最漂亮的后代。它很听话，但又保持着足够的距离以及植物的顽强意志。也许她渴望了解这座花园的真实状态，但她更想成为其奥妙的一部分。也许她只理解它的绿色秘密的四分之一，仅此而已。而花园却对她一无所知，不知道她的历史，不知道她的名字，不知道她的心愿，什么也不知道——这正是她对它纯情挚爱，张开双臂拥抱它，接受它的自然状态：它的每一片叶、每一根茎、每一条根、每一种特征的原因。

注释

1　美国印第安纳州人的别称。

第六章　工作　1955—1964

W. W. 克莱因哈特，法务官

渥太华，1955年4月25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我欣慰地告诉您，您已故丈夫的遗嘱业已归档；所有财产均已分割完毕。如我在电话里向您解释的那样，鉴于该文件的意图十分清楚，且无任何棘手的附加条件，故而事情办理得相当快捷。我相信您会发现，一切事务均已处理妥当。

如有问题，请随时同我联系。您的已故丈夫生前曾来函，嘱我将一封密信转交给您。现将该信连同我们的结案报告一并寄去。

您的真诚的

沃利（克莱因哈特）

渥太华，1955年4月6日

亲爱的：

我的时间不多了。肖特克里夫大夫说也就是几天的事。他是这样说的吧？当然，这不是他亲口对我说的，而是昨天夜里我被转入普通病房后，我听见他悄悄对你说的。说来奇怪，我的耳朵一如既往，还是那么灵。

我的头脑虽已不是那么敏锐，但我对我死后你和孩子们的经济来源是放心的。当然，房子你是不必担忧的——因为我相信你不愿意离开熟悉的环境，尤其是你的花园——孩子们将来受教育的费用也是绰绰有余的。

不过，你将来旅行是需要钱的——我们以前怎么就不知道出去旅行呢，我和你？再说，你买一些小小的奢侈品也需要钱。我突然想起来，你可能希望将我收集的杓兰标本卖掉。我敢肯定能卖个好价钱。我建议你跟波士顿大学的伦纳德·勒梅博士联系一下，我的袖珍日记本里有他的通讯地址。我预料你看了这

个建议会失望得叹息，因为我知道，杓兰属花卉不是你所喜欢的种属，尤其是“女王”和“无茎”两个品种。你会记得我们俩的那次争吵——我记得那是我们唯一的一次争吵——因为你讨厌杓兰花的形态，你觉得它的茎长而沉闷（你的原话），袋状的唇瓣怪诞可笑。我当时指出（并非非说不可），杓兰的唇瓣功能奇巧，昆虫能够很容易地爬进去，但再想逃出来可就难了。你看，我们俩的谈论一直持续了这么多年。我这个当教师的声音总要严厉地压制所有轻率而古怪的观点。我叹息着写下这些话，哀叹我们之间过去的那些来言去语纯属浪费口舌。我曾想，假如我们能够更直率些，我们两个人会谈论些什么——你感觉到没有，亲爱的，我们之间次数微不足道的交谈肯定取代了什么，它究竟取代了什么呢？

回想起我们关于“杓兰”的讨论，理所当然地导致我产生这样的疑问：你是否对我们的婚姻也持有相似的看法，认为那是一个没有安全出口的陷阱？我们两人之间几乎从未提到过“爱”字。我有时候纳闷，是不是因为我们俩年龄太悬殊，使我们觉得那个字傻乎乎的，抑或是我们本性中的拘谨与羞怯使我们说不出那个字来？我对此深感遗憾。我希望我们的孩子们将来能够大量使用这个字，并希望他们能敞开心扉，接受这个字的力量。（尽管我对艾丽丝确实很不放心。她的性情太粗暴了。）

去年十月份我第一次头痛发作，疼得要死，你还记得吗？我在厨房里找到你，你围着一个难看的新塑料围裙。你立刻抱住我，用手为我揉太阳穴。那一刻我是多么爱你啊。你的围裙碰到我的身体时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就像是在用歌声回应我心中的渴望；即使在那个时候，我也仍然能感受到那种渴望。那响声又仿佛是某种东西，在悄悄催促我们不要再浪费时间了。我当时真想和你跳舞，从后门跳到花园，从花园跳到大街上，一直跳到天尽头。啊，亲爱的，我原以为我们还有更多时间呢。

爱你的

巴克

渥太华，1955年5月20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在您不幸丧夫之际，请接受我真诚的慰问。近几年里，我有幸结识了您的丈夫，并很快认识到他每周寄给《记录者》的稿件的价值。您可以相信，这一栏目的很多读者——他们人数众多——会深切地怀念他们敬爱的“园艺技师先生”。他的文章格调庄重，为该栏目带来了难得的学术性，然而又从不居高临下，板着面孔训人。

为感谢您的丈夫对本刊的贡献，《记录者》全体职员将他的文章汇编成册，并特地装订出两本，一本送国家档案馆保存，当然需要征得您的同意，另一本想在我们计划举行的一个非正式悼念仪式上赠送给您和您的家人。悼念仪式将在梅特卡夫街我们的办公室里举行。时间定于六月一日下午四点三十分。这一时间对您是否合适？敬请告知。

同情您的

杰伊·W. 达德利，编辑

又及：弗莱特先生在这个时候去世似乎特别令人痛惜，因为每年的这个时候正是郁金香映红全城的时候。他关于一年一度的郁金香节的文章乃是他最热情奔放的文章之一。

萨斯喀彻温省克利马科斯市，1955年5月24日

亲爱的伯母：

收到您的来信，得知巴克伯父去世的噩耗，我们深感悲痛。爸、妈和我们姊妹几个对您表示深切的同情。我想告诉您，我们在祈祷的时候，也会求神保佑您全家和伯父的英灵的。但正如妈妈所说，伯父的去世对您的打击可能不会太大，因为他比您的年龄大得太多了。最近我一直在想，您也太不容易了，需要照管三个半大孩子和一所大房子。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可是个真正的大宅第，可惜我只去过那么一次。事实上，回想起来，好像是做了一场梦。所以，近一阶段，如果您碰巧发现家里需要一个帮手的话，您可以给我来封信。我正

考虑搬到东部去，因为我和丈夫已决定结束争吵。他的主要问题是酗酒，而且特懒。我这样一个充满活力的人竟然会被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逼得走投无路。只要管吃管住，每月再给四十元工钱，我愿意为您干活。如果非要我自己说的话，我是一个相当不错的管家，而且我特别喜欢烤蛋糕、烤馅饼、烤面包什么的。我还会洗衣、熨烫等等。此外，您会看到，我还会打字，每分钟能打三十五个词。那是为了通过一门函授课程考试，否则的话，兴许我还能打六十个词呢。

爱您的侄女

贝弗利

又及：妈妈不知道我给您写信谈这件事，所以，您如果回信的话，请寄422信箱，那样就不会寄到他们那里了。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5年5月29日

最亲爱的黛子：

我真希望自己能往这个信封里灌上柔美的欢欣之情寄给你。我知道这些日子你是多么凄苦难熬。啊，不，我知道的并不那么确切——我怎么会知道呢？不过，我可以想象出，这些年来你一直和巴克共同生活。如今巴克去世，只剩下你孤苦伶仃，你该是多么痛苦。那是个什么滋味呀！——我就是这样过了二十年。天哪！它的确会过去的，我说的是时间，那个卑鄙的窃贼。艾丽丝明年秋季就该去外地上大学了！自从你爸去世以后，时间过得多快呀。

我不会一直像这样“在祈祷中求神保佑你”了。（哈哈！）还有什么“时间是镇痛的膏药”以及诸如此类的言不由衷的欺人之谈，你会从可爱的老宾斯那里听到很多——她变得越来越虔诚，越来越迂腐了。我妈死的时候，她向我灌输了许多陈词滥调，在我心灵的洼陷处橐橐橐地整整践踏了一个月。老伙计，我写这封信只是为了提醒你，你往后的日子还长着呢。就我个人而言，我发现五十岁的年龄远不像人们所说的那么可怕，连一半也没有——这张老脸也许会有点肌肉松弛，皱纹密布，但“所有关键器官”仍运转正常，无灾无难。所以，你千

万不能爬进寡妇的帐篷里，任凭自己枯萎下去，年轻人！今年冬天我们去芝加哥逍遥一个星期怎么样？届时我们可以看各种表演，住帕尔马宾馆，像猪一样猛吃一通。1月份我有时间——我们美术馆将在1月份的最后一周闭馆，头儿“鼓励”我们开溜。天哪，还记得三年前，也许是四年前，我们在纽约的那段时间吗？简直棒极了——瞧那兴高采烈的服务员，还有他那活蹦乱跳的小龙虾！——我想知道，你是不是把这一切全都告诉了巴克，一件一件地？是，还是不是？你不必回答——我会猜的。

所以，让我们向芝加哥城进发吧，给我们的生活注入点活力。怎么样？肯定会有人替你照看几天沃伦和琼妮的。你考虑考虑。

爱你的

弗雷迪

渥太华，1955年5月29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很高兴您能来出席我们为您已故丈夫举行的小小的悼念仪式。我还想补充一句，如您的孩子们也能出席，我们将十分欣慰。

多谢您对郁金香节的新闻报道问题提出的建议。如果您能为郁金香节写几句话，写五百字为宜，我们将十分荣幸。既然传言说您是一位当之无愧的著名园艺家，假如我当初聪明一点，亲自征求您的意见，那该多好啊。

谨致诚挚的美好祝愿

杰伊·W. 达德利，编辑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5年6月1日

我亲爱的老朋友：

这些天来，我们仍在为你感到心痛。你的负担之重一直无法言表。四月份刚失去父亲，为他的灵魂祝福，现在又失去了你心爱的伴侣。我深信，你们共同生活中的许多美好记忆、你所爱的那些活着的人以及你的亲密朋友的祈祷，

都将会在未来的黑暗日子里给予你力量。时间确实能治愈创伤，这一点你一定要记在心里，尽管我们真的不能忘记那些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过更大作用的人们。迪克和我有同感，匆匆数语，以表达我们对你的同情。（迫于压力，他已同意调往设在克利夫兰的总部。现在我们不得不面对卖掉心爱的老房子的残酷现实——不幸的是，房地产市场又一直低迷。看来，石灰岩只能卖出柠檬价了。）

爱你的

宾斯

渥太华，1955年6月5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昨天您在我们的小悼念仪式上发表了亲切的讲话。谨致此信向您表达我的谢意。我相信可以这样说：您对本刊的评论使我们大家都深受感动，尤其是您谈到您的已故丈夫对《记录者》的关切以及它在我们社区里的象征意义那一部分。

就我个人而言，能与您和您的三个可爱的孩子会面，我感到异常高兴。您千万别以为您的女儿艾丽丝所说的有关我的领带的话冒犯了我。我知道，十来岁的孩子有时候说话欠考虑，事后又后悔。我急切地盼望读到您关于郁金香节的文章。我记得我说过，有五百个字就可以了。但如果您觉得有必要的话，您也可以随意扩展或压缩。我们那里有很多园艺工作者，他们急于了解您的想法。

您的诚挚的

杰伊·W. 达德利，编辑

渥太华，1955年6月5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今致信告诉您，您的首次飞行（如您所说）将于下周六在“运动与家庭”栏

目里“着陆”。我们发现，您寄来的稿件内容扎实精深，妙语连珠，堪称第一流的新闻作品。我最喜欢您对种植稀疏的郁金香的描写，说它们看起来像是“傻瓜向野餐进军”。正是如此！

假如您同意，我们认为可以用“园艺技师夫人”作为您的署名。我对这一建议颇感惶恐，不知它是否有点缺少感情色彩。当然，这不是我的原意。如果您有什么保留意见，请务必告知。

真诚的

杰伊·达德利

渥太华，1955年6月15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祝贺您发表关于我们这个美丽城市一年一度的郁金香节的报道文章。我发现，文章写得公正，全面，令人喜爱。为什么说它令人喜爱呢？那是因为您独具慧眼，挑选了芬登大道上的那个特别值得称道的前庭加以评论，说您看到了一处“以灰色栅栏为背景，绚丽多彩的伦勃朗风格的花坛。”（第四段）读完这篇文章，我和妻子就一直说服自己相信，文章指的肯定是我们家的那座伦勃朗风格的前庭和最近才刷成灰色的栅栏。我们的那个前庭和栅栏引起了您的注意，从此将以文字的形式永世长存。

在果树发生虫疫之后，如何利用杀菌剂给土壤消毒？如有高见，请不吝赐教。

多谢

阿尔文·A. 麦金托什

渥太华，1955年6月18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很高兴看到了您以女性的目光评论郁金香节的文章，令人耳目一新。我喜欢您关于二年生花卉的评论。应该有更多人讨论这一话题。希望您继续为《记

录者》上的专栏写文章。坦率地说，我经常发现，前任园艺作家，即园艺技师先生，对有病斑品种这一问题不感兴趣，对肥料问题也谈得不清不楚的，华而不实。

此致

多丽丝·格里斯沃尔德

又及：在菘蓝与单色花卉混种问题上，我百分之百同意您的意见。

萨斯喀彻温省克利马科斯市，1955年6月25日

亲爱的伯母：

这些天我一直在祈求自己交好运，能收到您的来信。但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好运却仍然没来。实话告诉您，我现在正变得越来越神经质了。原因是，我不妨对您直说吧，我怀孕了，只是周围没有人知道而已，尤其是我的家里人。他们要是听到风声，非火冒三丈不可。事情是如何发生的，说起来话长了。可现在我的肚子已经显露出来。我不得不赶紧采取措施，否则大家就会说长道短，添油加醋了。我想要做的是，远离这里，找个地方重新开始。等孩子生下来，我就把他送给别人收养，再凭我的打字技能找份工作。我只知道，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可我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您懂我的意思吗？就像有一个大轮子需要我让它转起来，但我似乎没有力量能转动它。正因为如此，我才希望您帮我几个月。上次写信我提到过管吃管住，一月四十元工钱，其实我真正需要的仅仅是食宿而已。事实上，能有吃有住我已经感激不尽了。

爱您的

侄女贝弗利

渥太华，1955年6月29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您可以从附信中看出，您关于郁金香节的文章大获成功。包括我本人在内，大家对您“布局更大胆些”的呼吁，以及您文章结尾的话“美需要勇气；勇气

本身也需要勇气”反应非常热烈。您说得太好了。

我们真诚希望——我是在代表全体职员——您能够再写一篇这样的文章。您能否酌情为我们办一个每月一期，甚至每周一期的专栏？我知道，您的丈夫刚刚去世，对您提出这样的要求有点为时过早，您也很难立刻作出肯定的承诺。但就我的经验而言（我的妻子三年前刚去世），我相信工作正是医治丧亲之痛的最有效方法。

现将您好意退回的支票重新寄去。我们坚持给每一位作者支付稿酬，这是理所当然的。只是钱太少了。若能更多一点就好了。

您的诚挚的

杰伊

萨斯喀彻温省克利马科斯市，1955年7月7日

亲爱的伯母：

匆匆此信。我急于要见您和那几个小家伙。您给我寄来的火车票我不知该如何感谢才好。

大爱无疆——我在绝望之际得到了这种奇妙的感觉。我的生活就要重新开始了。下周三见。

贝弗利

波士顿大学，1955年7月12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我确实非常感谢您的来信。信中谈到您有意转让您丈夫精美的杓兰花标本集。那个标本集我曾经见过，也非常欣赏，但收集还不够齐全，恐怕我们不会考虑购买，而且也达不到我们博物馆收藏的标准，尤其是缺少一些比较古老的品种，比如蒙大拿杓兰，还有蒲包花。

致最美好的祝愿，最诚挚的慰问

伦纳德·勒梅，植物学会主席

渥太华，1955年8月17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我已按照您上周的文章所说的做了，给我的杂交茶树和杂交四季开花蔷薇周围除草松土，并按照您的建议施了骨粉。到目前为止，情况良好。现在这个时候给多年生紫苑立桩支撑是不是有点早？不知您对此有何高见。

您的真诚的

S. J. 普罗沃斯特

渥太华，1955年8月18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多谢您又寄来一篇绝妙的专栏文章，字打得也很专业！您的确很善于处理短语：“薄脆多汁的苹果叶。”真的很好。

希望您能安然度过盛夏的热浪。

致最美好的祝愿

杰伊

安大略省珀斯市，1955年9月12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这里，给您的读者一个小小的建议：给重瓣金光菊剪枝，能使它第二次开花。事实上，我是从八月份开始这样做的。多谢您关于白百合花的建议。我已将我的白百合花托付给了土地，还举行了隆重的祝福仪式——给它们施了一次肥。但愿会有最好的结果。

谢谢

唐纳德·富尔捷太太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史密斯学院，1955年9月15日

亲爱的各位：

哎哟，嗨，我终于办完了注册手续。我现在觉得，我什么都不在话下。总算被俄罗斯文学专业录取了。那个教授——大家都叫他宙斯——说，他难以相信我高中只学过两年俄语，竟能达到这个水平。

是的，真是这样。这里的每个人都整天穿着百慕大宽松运动短裤，上课穿，下课也穿。如果贝弗利想找点缝纫活干，那就再给我做两条短裤吧。（嗨，贝弗利，希望你感觉良好。）我考虑过，一条漂亮的棕色花呢短裤（跟烟叶颜色差不多的那种）跟我那件细毛运动衫一定会很匹配。最好是带淡蓝色与白色方格的花呢，但格子不要太大。

我想，“园艺技师夫人”的名气会越来越大。真的很了不起，真的。我说的是真心话。我曾说过另找个人代替我爸，把我爸从记忆中抹去以及诸如此类的话。但老实说，那不是真心话。整个夏季我心情都很糟糕，顶着炎热待在家里不出门，连出外买东西也不愿去。我真的认为，这个专栏可看作是妈的一种自我实现。你要明白我的意思。不算去贝蒂·克罗克商场买东西，您以前真的什么事也没有做过。也许您真有深藏不露的能力，我是说在写作方面。

我得赶快走，不然图书馆就关门了。现在我确实觉得自己正逐渐接近契诃夫了。我是说接近俄罗斯语言里的契诃夫了，仿佛突然之间看到了他的作品的神韵和深度。这些在人们所容忍的那些愚蠢的译本里尚未体现出来。

爱你们的

艾丽丝

渥太华，1955年10月5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好家伙，您上周发表的关于果园害虫的专栏文章的确给我带来了极大的乐趣，包括那句“邻家的小淘气鬼祸害苹果树”。还要感谢您关于如何对付沙果树的有益建议。我最喜欢您上次提出的建议——干脆把它们抛弃。好主意。

贝蒂·辛格（一个真正的园艺迷）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5年10月6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我们希望您的已故父亲的事务能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得以圆满处理，但您知道，他的证券投资组合比大多数人的都要复杂。这几天，我试着用电话联系他的遗孀，但没有人接听。关于财产分割已按她的意见办理；按照她的意见，分割方案将您父亲的金字塔作为他生命的“永久性纪念物”给与了充分保护。我们现在急于取得她在与遗嘱相关的几份文件上的签字。您是否知道她现在是不是在旅行？如果是，她何时能回到布卢明顿？

您的真诚的

卡尔文·K. 科普斯（布雷格纳姆和科普斯）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5年11月1日

亲爱的戴子：

匆匆写此短信。寻找玛利亚无果。我和乔治奥（我新交的朋友）星期六开车来到了莱蒙湖，找到了她家，却发现她家大门紧锁。邻居说他们有个把月没有见到她了。下一步再往哪里去找？告诉我。

去芝加哥的事我已经全准备好了，还订好了宾馆房间，高档的。干吗不住好房间呢？——你买好火车票没有？

爱你的

弗雷迪

渥太华，1955年11月4日

亲爱的弗太太：

您提出要写的关于芝加哥园艺温室的文章，听起来放在1月份那一期上发表绝对合适，还有关于莫顿植物园的那一篇。我本人还没有去过那座名城，但我知道它是个极其美丽的城市，尽管那里因歹徒流氓横行，贪赃枉法肆虐而声名

狼藉。我想告诉您，假如您什么时候发现自己无法主办一个专栏（因病或其他不便），我们随时都可以让这里的职员平基·福尔汉姆代替您。虽然他平时只负责公民事件的评论工作，但他也酷爱园艺。顺便说一句，他还是您专栏文章的极力赞赏者。

此致

杰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1955年11月8日

亲爱的母亲：

我直说吧，在婴儿这件事上您完全丧失了理智。我认为，贝弗利的全盘计划是把她送给别人收养，然后她自己开始新的生活。现在沃伦快十六岁了，琼也快十四岁了，您绝对没有必要把一个哇哇叫的婴儿弄到家里。很快他们就要去上大学了，您也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同你的那些“老姑娘”朋友到处游玩了。这不正是您多年来所盼望的吗？坦率地说，我认为贝弗利是在利用您的善良。我知道她能帮我们的忙，特别是在您即将去芝加哥期间。她也确实能帮您打字，做其他事，可您也得想一想她得到了什么。食宿免费，还轻而易举地得到一张火车票。我真不明白为什么那个孩子还得睡到我的房间里。我圣诞节回去怎么办？如果我的问题不过分的话，我想知道究竟让我在哪儿睡觉？我的卧室里弄个维多利亚，她就是个小贱货。

请快点把我的红色毛线衣寄来。

爱您的

艾丽丝

渥太华，1955年12月14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您那篇关于圣诞花木的文章写得太棒了，把我看得哈哈大笑。但读到您跟长茎一品红作斗争的那部分时，我又哭了。我这里有些建议，您可能愿意传达

给您的读者：别让那些需要编结的植物沾上汽油或接触油烟，要远离散热器，这样一冬天都会长得很旺。事实上，周围都是那种植物你也会讨厌的。哈哈。还有，时不时地用厨房里的火钳松松土。

祝假日愉快；感谢您每周写的那些充满智慧的话语。

霍利斯·桑德森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5年12月29日

黛子：

匆匆写信告诉你，你将会收到宾斯的来信。她决定要和我们一起去芝加哥了。你得相信我，我实在找不出理由拒绝她。她弄得我很尴尬。详情你很快就会知道——我想，还是让她自己给你说吧。

还有，我向你保证，我们从律师那里弄到了莱蒙湖那所房子的钥匙，在屋里翻了个遍，没有找到任何线索表明玛利亚究竟出了什么事，没有字条，也没有别的什么，但看起来她的衣服好像少了些（壁柜里面的一些衣架是空的）。你已经知道了她取款的事——整整两万元。但据律师说，她实际取款的数目可能要大得多。顺便说一句，你父亲后院里的金字塔新覆盖了一层雪，看起来漂亮极了。乔治奥认为里面可能住着小松鼠。怎么可能呢？——古怪的松鼠小法老。

圣诞礼物真逗。我肯定是印第安纳州，也许整个西半球唯一一个拥有这种台灯的人。用长颈鹿的脚做台灯——你究竟是从哪弄来的长颈鹿？我想你是老糊涂了——但我希望你能明白自己在干什么：收养个婴儿。哎哟哟！

不久见

弗雷迪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6年1月10日

弗雷迪肯定把事情告诉你了，就是迪克的那位克利夫兰的小“女朋友”。算了，明信片上不能详谈。只想外出两个星期——摆脱这些该死的记忆，我把房

子从房市上撤回了——好歹这也算是个决定。下周二帕尔马宾馆见。

爱你的

宾斯

渥太华，1956年2月2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我只想告诉您，您的关于芝加哥花园的专栏按下了我丈夫的魔力按钮。那位大人讨厌像大家一样出外旅游，但自从读了您关于莫顿植物园的文章之后，他决定我们亲自去看看。于是，我们打算4月份开车过去。您回来了，我很高兴。那个叫平基什么的人连哈里森黄化病和波斯黄化病的区别都不知道。

您的诚挚的

一位忠实的读者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1956年4月6日

亲爱的各位：

很抱歉，最近没给你们写信。这段时间我的俄罗斯文学学得很糟糕，跟那个教授（一个讨厌的家伙）和我的室友雪莉关系处得也很不好。雪莉被她的男朋友——另一个讨厌的家伙——弄得情绪很低落。另外，这里一直在下雨。我正在考虑改换专业，也许会改学西班牙语，或者社会学，或者教育学。但我觉得这些专业似乎又都不合适。

爱你们的

艾丽丝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1956年4月20日

亲爱的妈妈：

只想告诉您我感觉好多了。我真的很感谢您能来，尤其是当我知道您以前没有坐过飞机，对飞机失事怕得要命的时候。我认为您说得对，我心情沮丧是

因为我爸。他去世才一年，刚刚一年。关于这件事我跟我的俄语教授长谈过。他说他真的很理解我的感受。他还说，像这种亲人去世周年纪念的事对人的感情打击很大；我的学期论文如果不能按时完成，迟点交也可以。

我决定留在俄罗斯文学专业。我们现在讲到果戈理了。那人有一个伟大的灵魂，是俄罗斯伟大灵魂的化身。

请向沃伦、琼、贝弗利，特别是维多利亚转达我的爱。告诉他们，我很快就会给他们写信的。

艾丽丝

又及：忘记评论您的新发型了——最最漂亮了，把您的脖子也衬托得细了。您有没有想过把白发染一染？

渥太华，1956年9月3日

亲爱的弗太太：

不知道您是否愿意和《记录者》的职员们一道参加我们一年一度的晚餐会。地点是新闻俱乐部；时间是九月二十日晚七点。平基·福尔汉姆总能筹办出一顿丰盛的晚餐以及优美的歌曲和滑稽短剧。如您有意光临，我可以开车来接您。请务必告知。

杰

渥太华，1956年11月14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终于有人帮我解决了植物黑胫病问题。关于蓟马虫害，您有何建议？

一位忠实的读者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1956年11月20日

嗨，大家好。期中考试前的一段时间一直埋头学习。只想对维多利亚说一岁生日快乐。真想马上再见到她。

艾丽丝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6年12月20日

希望圣诞节你能收到此信。祝大家节日愉快。我和宾斯想二月份去新奥尔良。怎么样？我和乔治奥的关系完全结束了。我厌倦了成天亏待肚子，在他面前装得跟扭捏作态的小姑娘似的。

祝平安，快乐

弗雷迪

渥太华，1957年1月15日

亲爱的黛西：

《记录者》的职员很喜欢您的那篇关于如何嫁接仙人掌的文章——对于冬季的园艺工人来说，那是一个绝妙的话题。平基·福尔汉姆还画了几幅插图（我已随信寄去，请您过目），他认为这有助于读者按照您的文章完成较为困难的步骤。他对我说，很早以前他就是个仙人掌迷。他对树木也很有研究。

您的亲爱的

杰

渥太华，1957年2月7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谢谢您对那些仙人掌插图的赞扬。不是我吹牛，我想我们的读者真的会非常喜欢，因为它使版面活泼起来了。至于您去新奥尔良期间由我替您主办这个专栏一事，我很乐于承担。我随时愿意助您一臂之力。一个人老写地方选举以及学校董事会争吵的事，会让人腻死的。

您的诚挚的

平基·福尔汉姆

渥太华，1957年6月30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我喜欢您的《坚持种好福禄考植物》一文。我已将它剪贴收藏，还为我在卡尔加里的弟媳另买了一本。她看了一定会很高兴的。

诚挚的

罗斯·亨宁，一个正接受培训的

羞怯而坚定的园艺工作者

汉诺威，学院，1957年9月19日

宿舍很嘈杂，我无法思考。但我还是想告诉你们，我已经安顿下来，而且生活得很好。这里的天气好极了。贝弗利学商业，这可真是个大好消息。她会学得很好的。

爱你们大家，尤其是维姬

沃伦

又及：您说过明信片也可以。

渥太华，1958年12月2日

啊，亲爱的园艺夫人，我亲爱的技师夫人，

我是多么爱你啊，那是因为

你的善良、你的园艺、你的技艺、

你的喷壶、你的肥料颗粒。

啊，我多爱翻动这柔软的书页，

在邮戳与桥梁之间总能找到你，

在诀窍与宗教之间总能找到你，

还有你的园艺，你的善良。

啊，就在上个星期，你用湿漉漉的衣服

擦干净那碧绿碧绿的叶子；

它们是那样明亮，那样光洁，
嫩绿的毛孔轻轻地开放给空气，
你说，那就像清洗孩子的双手。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我多么希望成为你的孩子，
用光和善良把自己擦洗得干净纯洁。
即使我什么也不需要，我也会快活爱你。
啊，我多么爱你，需要你，
和蔼可亲，干净利落的园艺技师夫人。

无名氏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8年1月15日

黛子——你会恨死我的。不过，2月份我是去不成佛罗里达了。猜猜为什么——我要结婚了。是的，结婚！希望你还会站立，会呼吸。宾斯说我的脑子出了毛病，但我认为你会喜欢上梅尔的。他是一位实验室导师，离过婚，头发很漂亮，在理发店四重唱 [1] 中唱男中音。情况就这些。所以，你别去佛罗里达晒太阳了，何不来印第安纳参加我的婚礼呢？结婚仪式只打算在法院五分钟完事，不穿礼服，但随后的盛大宴会会让你开眼的。成桶成桶的香槟，简直是酒的海洋。

爱你的
弗雷迪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8年1月17日

草草此信。你终于打算来参加婚礼了。然后我们两个老姑娘（你和我）可以动身去南方，到佛罗里达待上一个星期。（弗雷迪说你现在已经不怕坐飞机了。）我需要晒晒太阳。希望梅尔能适应弗雷迪。他人不错，可他已经离过两次婚了。

宾斯

渥太华，1958年3月4日

亲爱的黛：

您的那篇关于棕榈树的文章《神秘的树》好极了。读者对平基的插图反应也很热烈。

不知您是否愿意去看《茶叶与同情》演出。有人给我两张票，三月十五号的。

杰

渥太华，1958年6月2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您对天竺葵的赞美触动了我的心弦。那些茁壮、顽强的宝贝们陪伴我度过了五十年的婚姻生活。在我削土豆皮准备做晚餐时，它们坐在窗台上为我欢呼打气。我丈夫活着的时候，晚餐盘子里必须有土豆。如今，我住在一个他们所说的退休老人福利院里，叫作什么“落日庄园”——听听这名字，简直叫人难以置信。我现在不用再削土豆皮了，但我仍然在窗台上摆满了鲜亮美丽的小花草。我和您一样，也喜欢用手指捻凋谢的花朵，闻它们的香味。只是我没有告诉过任何人，觉得这事听起来挺古怪的。

您的诚挚的

艾丽丝·W. 基弗太太

渥太华，1959年4月27日

亲爱的黛：

多谢您邀请我共进复活节晚餐。您真幸运，拥有一个多么美好的家庭：艾丽丝红发如云；沃伦羞怯腼腆；琼温柔可人；还有您的侄女贝弗利和小维多利亚。我几乎忘记了与一个真正的家庭坐在一起共进节日晚餐的乐趣——那可是

一顿丰盛的晚餐哟！请您不要以为艾丽丝要求“仔细看看我”让我难堪了。

您的

杰

又及：希望下周二一切顺利。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9年11月14日

黛西：

你的律师前天在电话上跟我谈了莱蒙湖的财产问题。他终于找到了一位感兴趣的买主，但只有拆除了金字塔，重新填平那块地方以后他才肯购买。我们还继续往下谈吗？出售那里的房产显然不需要玛利亚的签字。万一她什么时候冒出来，他们也能想出补偿办法。

爱你的

弗雷迪（梅尔向你问好）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59年12月13日

黛子：

我和梅尔祝你圣诞节快乐。我已把你的意见转达给了那些房地产商人。不，我认为你没有疯。如果你不需要用钱，干吗要急着出手呢？不过，我可能得提醒你，那座金字塔似乎已引起了故意破坏文物者的注意，不是被那些人毁掉，也会被霜雪毁掉。祝你今后的十年里一切都好。谁能想到，我已经变成“已婚小女人”，你已经变成“职业女性”了。不管怎么说，你还是很适合做职业女人的。我和宾斯在别的问题上没有一致过，但在一个问题上达成了共识，那就是——你找到了适合自己的职业。

爱你的

弗雷迪

渥太华，1960年4月3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哇，您真的说过，好像是在“植物的养料——要还是不要？”一文里。我和妻子对这一问题已争论了多年。现将我清除睡莲池塘（假如您有的话）里的水藻，杜绝其再生的配方寄给您（附在信里），以示感谢。告诉您的读者，在任何苗圃或干货店里都可以买到硫酸铜。

再见，谢谢

罗曼·马特柳斯基

渥太华，1960年8月12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真的很喜欢您与蚂蚁军团的戏剧性斗争，还有您写的那些关于欧洲叶甲虫的富有启发性的话。您具有将普通事物故事化的天赋。

谢谢您

南渥太华一个对杂草和昆虫厌烦的人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60年11月4日

嗨，我刚收到艾丽丝的婚礼请柬。我会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按时到场的。我将按你说的，带“一位客人”过去。我们不坐火车，而是乘飞机去。他很有钱。

宾斯

渥太华，1960年12月15日

亲爱的黛：

刚跟平基谈过，他说他很高兴暂代专栏，直到您女儿的婚礼结束。我明白，这种事需要做大量组织安排工作。平基搞到一些有趣的蕨类植物资料，看来蕨类植物又要成热门话题了。如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请告诉我。

你的

杰

渥太华，1961年1月22日

亲爱的黛：

请原谅，但我必须将此付诸文字。谢谢，谢谢，谢谢。

杰

英国汉普斯特德，1961年4月20日

亲爱的母亲：

我们在这个小房子里非常快乐。我做梦也没想到过我会如此快乐，就连地址听起来也像是诗：布里韦利胡同一号。怎么样？我觉得我一辈子都有点疯疯癫癫的，可现在我突然不疯了。我打算永远待在这里，生儿育女，撰写关于契诃夫的文章，过舒舒服服的小日子，保持健康的身体。谢谢您寄来的维多利亚的快照。一想到她我的心就会兴奋。听说您和宾斯还有弗雷迪决定今年去百慕大，我很高兴。本和我一道向您问好。

艾丽丝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62年5月25日

黛子：

很高兴我们能赶上参加洗礼了。艾丽丝看起来很好，她成熟了——小本很帅（我猜想他们已经回到汉普斯特德了）。再说，终于见到杰伊了，挺高兴的。是的，你说得对，他的笑声的确意味深长，老于世故。还有，一个人居然知道“伊凡·斯卡文斯基·斯卡瓦[2]”的所有歌词，也挺招人喜欢的。他跟梅尔有许多共同之处，这一点令我非常高兴。到了我们这个年龄，大家居然都有了男友，是不是有点荒唐？尽管我觉得梅尔被称为男友不太符合条件，因为他现在已经结婚做了丈夫了。顺便告诉你，宾斯和布里克已经在谈婚论嫁了。我希望对他热乎点，但又做不来。你觉得呢？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名字和他的那些令人恶心的领带，对不对？也许是因为他嘲笑肯尼迪一家时的样子；也许是因为他

戴的那枚西格玛奇戒指；也许什么都不好。

爱你的

弗雷迪

渥太华，1963年6月6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我完全同意您的观点：牡丹虽美，但很愚蠢。最愚蠢的是它们憎恨被人移动——我和丈夫欢迎您上星期的建议，原因就在于此。多谢。您是最棒的。

奥德丽·拉罗什（太太）

渥太华，1963年8月15日

亲爱的园艺技师夫人：

您的那篇关于蜀葵的文章好极了。我喜欢其中关于蜀葵的“带荷叶边的紧身连衣裙”和它们那“羞怯，迷糊的花茎”那一部分。我的院子里已经有好几年没有种过蜀葵了，但读过您的专栏之后，我立马跑出去买回一串种子，尽管今年再种已经太晚了。

送您一束感谢

莉迪亚·尼高

渥太华，1963年11月25日

最亲爱的黛：

电话联系不上您，所以匆匆写封短信。因为报道肯尼迪 [3] 的事，下星期“运动与家庭”专栏的大部分版面将被撤销——所以我们只能下下一周刊用您的石头庭院的文章。这是什么世道，一切都崩溃了。

您的

杰

渥太华，1964年1月25日

亲爱的黛：

我对这次误解深感遗憾。当然，我现在意识到，在电话上告诉您那件事是一个错误。我知道您会很失望，但我没想到您会把此事看得那么重。您一直在说您需要给自己留更多的时间，需要更多的时间出外旅游，可能会去英国看望您的女儿。希望我们能像往常一样于星期二聚一聚，像两个理智的人一样谈谈这件事。

您的

杰

渥太华，1964年2月6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我认真阅读了您的来信。我可以向您保证，我理解您的感受。但我相信杰伊向您解释过本社的政策，即全职职员可以优先选择栏目。您很清楚，我以前也时不时地替您做过园艺栏目，就是您外出的时候。实话对您说，我已收到了许多读者写给我的赞扬信。他们特别喜欢我做的栏目带有插图，代表了男性的观点。就我个人而言，我喜欢这样的感觉：一个地区性报纸乃是一个有生命的，充满活力的机体，而不能陷入僵化的模式。要这样考虑问题：我们的读者一直在变化，我们也应当变化。在做了九年的园艺技师夫人之后，我断定您也会欢迎变化的。

致最美好的祝愿

詹姆斯（平基）·福尔汉姆

1964年2月20日

亲爱的黛：

对于这一切，我深感遗憾。我确实同意您的看法，报社的政策荒唐可笑，但这一政策从我的前任时就一直在执行，这跟您作为撰稿人的能力无任何关

系。这一点您不会不知道。问题是，平基作为全职职员，有权优先挑选任何固定栏目，只要他能表现出在该领域的才干来。我无法对您说清楚我对这一切是多么抱歉，但恐怕我也爱莫能助。

希望我们能尽快见个面，谈谈其他事情。恕我直言，您对此事太过情绪化了。

您的

杰

1964年2月28日

亲爱的弗莱特太太：

谢谢您的来信，不过，这次恐怕我不会改变主意了。坦率地说，我做市政报道已大约十年，需要改变一下了。就连我的私人医生也建议我改变改变。我认为，您干了这么多年，恐怕也急于改变一下吧。变化能使人保持年轻。

您的诚挚的

平基·福尔汉姆

又及：正如我以前所说，希望这次争论不会影响我们的友谊。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1964年3月28日

黛子：

我和宾斯想知道你是不是摔断了手腕。我们俩都很长时间没收到你的信了——写一两行行不行？

弗雷迪

英国汉普斯特德市，1964年4月10日

您有好几个星期没有来信了，希望一切安好。春天已到英国，景色美极了。朱迪已长到十二磅了。一切都好吧？我有点担心，您一连几个星期不来信，过去还从没有过。出什么事了？

爱您

艾丽丝、本、本杰和小朱迪

注释

1 即理发店男声无伴奏四重唱，起源于19世纪末期。

2 1877年爱尔兰歌曲作家珀西·弗朗奇（1854—1920）写的歌曲，后被配上音乐。

3 指美国第35任总统肯尼迪于1963年11月22日在美国达拉斯的迪利广场遇刺身亡事件。

第七章　忧伤　1965

1965年是弗莱特太太极度消沉的一年。

这种情况多少像是一夜之间发生的。她平时那种镇定自若的天性一下子土崩瓦解，先是变得迷迷糊糊，不知所措，然后是沉默寡言，孤僻冷漠；最后竟至动辄勃然大怒，似乎是受到了什么伤害。家人朋友只能站在一旁眼睁睁地看着而束手无策。这一阶段她已无魅力可言，绝望的情绪与她的外表极不相称。善是无力与恶对抗的——你知道，我说的是过分的善，过分愚蠢的善。一个人一次只能睡一两个小时，饮食习惯完全被打乱——这样的人身体很快就会垮下来——你一定见过这样的人。弗莱特太太也一定见过。他们或步履蹒跚地沿着公共公园的边沿溜达，或坐在吹风机下面吹头发；他们面部肌肉下垂，衣服不整，看起来总像是需要好好梳洗打扮一番。你想赶紧冲到这些失落者跟前安慰他们，但他们的周围笼罩着一种令人气恼的衰竭气息，几乎是一种气味。

1965年的春、夏两季是弗莱特太太最难熬的月份。她沿着一条从无可奈何开始的轨道一天天地向下滑落，后来严重到郁郁寡欢，沉默不语，继而又进入一个讽刺抱怨，与世隔绝的阶段，渐渐疏远了她周围的人们，疏远了她的儿女、她的孙子孙女、她的许多好友和熟人。

究竟是什么使弗莱特太太发生了如此彻底的变化？

人们很可能首先会想到妇女绝经这一生理现象，可是不对。1965年黛西·弗莱特已经五十九岁，几乎是六十岁的人了。据一些人说，她的激素生成机构从来就不特别活跃；据另一些人说，自四十九岁生日以来，她的内分泌一直像钟表一样稳定，而且她也不像是如她的家里人所怀疑的那样患有缓发哀伤症。她满怀深情地怀念她心爱的丈夫，这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她还以这种怀念为荣，无论它意味着什么。每当她在手掌里揉搓着杰根斯润肤液的时候，她都会笑眯眯地想起他，自己也随之

飘回到那一时刻——一个她永远也不会对人说的，非常隐秘的时刻，尽管她把它记录在了这里——就在那一时刻，他赞美了她的关节柔和的手指，把它们比作漂亮的，柔韧光滑的鱼。

鱼？这个想法太惊人了。当时，她虽不完全赞同这种比喻，然而她至少理解了丈夫大胆表白的对诗歌的爱好。但她真的怀念死去的伴侣吗？真的怀念他们简单而乏味的爱情赋予她的那种宁静吗？在她能够支配的时间里，究竟有多少被用于回味他们婚后二十年的共同生活呢？

老实说，很少。你瞧，我把它说出来了。

她现在的情绪低落，心灵与大脑的躁狂混乱，理性的崩溃，健康的衰退——所有这一切全都起源于某个神秘而痛苦的核心。这个核心是什么？她周围的人只能留意、揣摩、思索。

艾丽丝的看法

十九岁那年，就在我即将成为某一种人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那件事改变了我，使我走向了另一个方向。

“自我”不是雕刻在石柱上的东西。前不久，我读到——很可能是在星期日的报纸上——一个美国女人的故事。一天早上，她起床后开始练习一种新的书写形式：所有字母均向后倾斜，而不是向前，重点集中在将圆圈写得更小，更密集些。这简直就像画画。她用这种变异的方法将自己的名字写了十几遍，然后又写宪法序言和葛底斯堡演说。到了中午，她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在我身上发生的变化，要比书法给那位妇女带来的变化深刻得多，也远远超过诸如新式发型或饮食养生法给人带来的表面变化——尽管我十九岁那年也曾决定留长发（在50年代中期，长发并不是流行的发型），后来又放弃了吃肉和白糖，并戒了烟。

那时候是夏天。上大学一年之后我刚回到家里。事实上，那是我回

家后的第一个早晨，还是住在我们家在渥太华的那所安静、破败的大房子里。那天我醒得很早，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天花板上有一条长长的圆形裂缝，形状酷似一个干瘪丑老太婆背上的、隆起的肉，顶部又高又圆，下部逐渐变窄。那个裂缝打我记事时就在那里，还是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早上一睁眼首先看到的东西是它，夜里睡觉时最后看到的东西还是它。这个吓人的，灰泥做成的碑刻似的东西一直悬在我的上方，面目狰狞恐怖。我害怕的倒不是它那女巫似的形状，上帝作证，真的不是——我十分清楚，把它看作人形只不过是一个人主观想象出来的。我还知道，别的人，比如那些比较快乐的人，看到的可能是一条河，而不是病态的，高高隆起的脊椎，或者是一幅被历史掩埋的次大陆的地图；假如再有点想象力的话，看到的或许是一座顶部有中国宝塔的高山，或者顶部是一团掼奶油。你想看到什么它就是什么。我们的感知直接从最深层的需求中飞出，这一点心理学概论中讲的多了，这在我们大学里是必修课。不，对于这个天花板上的裂缝，我所害怕的是它的执拗。它总在那里，执意要跟我奉陪到底，变成我的一部分。

我从地下室里拖来一架梯凳，希望能够到它。（我们那所老房子的天花板高得出奇。）我在花园棚屋里的一个架子上找到一盒抹灰工用的油灰，便把它和成黏黏的一大团，又从厨房抽屉里找到一把刮刀，把梯子一步一步地往前挪，硬是将油灰抹到了天花板的裂缝上。过去我从未干过这种活，但我仔细阅读了盒子上的说明，最后干得干净利落。我一向都特别整洁。我的教授在我的期末论文下方的批语是“卷面非常整洁”，还有“重点突出”和“充满了激情”。

半个小时后，油灰干了。我用砂纸把它磨光，任凭细小的沙粒撒落在我的头上、脸上。我吸入一些粉笔末似的微尘，用舌头尝尝它的味道，倒不觉得感官多么难受，反而挺舒服的。到那天下午四点钟，我已用一个带有伸缩柄的辊子刷完了整个天花板，又在当晚睡觉之前涂了第二遍。

然后，我在黑暗中躺下。浓烈的乳胶气味向下涡动，在半空中与我心中飘然升腾的强烈幸福感相会合。我可能有点陶醉了，很快便进入梦乡。我欢迎我的梦乡。我急切地等待着早晨；我想在晨曦中醒来，精神饱满地观察我给这个房间带来的变化。

这一事件，这一启示，真的发生过！我家里那么多人，没有一个人对我决心修理和粉刷我卧室的天花板提出过任何异议，甚至没有人问过我为什么需要梯子，为什么要在工棚里到处寻找涂料辊子，也没有人问过我的行为是一时冲动，还是一种饱含寓意的姿态。全家人都准许我做这件事，这令我大为吃惊。当然，我母亲在全神贯注地为当地一家报纸每周一期的园艺专栏写文章（她用的署名是“园艺技师夫人”）；我的弟弟妹妹兴致勃勃地在一边观看，也许还有一点嫉妒——他们为什么就没有想到修缮一下自己卧室的天花板呢！一年前搬来和我们同住的贝弗利堂姐帮我往地毯上铺报纸，还就怎样刷难以够到的犄角旮旯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至于我父亲，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他会阻止我干这种枯燥肮脏的活，特别是在我回家后的第一天，尽管我不禁想到，也许他会理解促使我义无反顾的那种冲动的。

我在一天之中改变了自己的人生：由此可见，我的人生是可以改变的。这一简单的原理并未要求对其加以解释，没有。它是直接进入我体内循环的血液中的，就像海洛因一样强大。我能够感觉到它在喷薄，在涌动；能够感觉到它是如何将我的血管冲洗得像玻璃一样明亮的。那天早上我是在狭窄的宿命中醒来的，而此刻我正在自己意志的风暴中入睡。早晨睁开眼睛，我的眼前将会呈现出一片生长着“可能性”的平坦的白色原野。原先的那个曾经嘲笑我的天花板，现在已萎缩成了记忆中的事物。我不仅把它掩盖了，而且把它抹去了，仿佛它压根就不存在似的。

事过之后，我打定主意要做一个善良的人。我这个人本非善茬，但我相信我能学会。

首先，我在壁炉里烧掉了过去的所有日记以及我上大学期间写给家里的信；那些信件充满了装腔作势，矫揉造作的不实之词。当时，妈妈发现了，对我表达了她的关切。她说：你会后悔的。以后你会想回头看看自己十岁、十二岁或者十六岁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的。

但我知道，我不需要那些日记和信件去刺激我的记忆。我曾是一个尖酸刻薄，飞扬跋扈的小孩子。我很自私，喜欢伤害别人的感情。我管我妹妹琼叫“有声裤子小姐”，管我弟弟沃伦叫“脓疱鼻子”。我对贝弗利呼来唤去，好像她就是一个契约仆役；在她的女儿出生后的前几个月里，我抱怨她的小姑娘老是在哭。其实，那时候她女儿只是肚子疼，而我却编排出许多理由，说那孩子受到了虐待，很可能大脑受到了伤害等等。我经常将有关节食的文章剪下来给母亲看，还用冷酷诡诈的腔调读给她听；我还一贯地把她为报纸写的那些文章称作“狭窄的破布片”。我记得我原来的样子。人们喜欢把记忆看作低洼的港湾，而我自己的记忆则更像是一个碧浪翻滚的湖泊，不停地撞击着我想成为的人——一个善良的人，一个关心别人的人。

我集中注意力，仔细倾听我脑袋里那台时响时停的发动机。它就像是在串珠子，那是一项精细的工作。进入1955年夏天的时候我还是个姑娘，等夏天结束的时候则变成了女人。我听说，女人需要残忍，但她们不需要卑鄙。

令我惊奇的是，对于我的所作所为，家里的回响声微乎其微，就像是远处偶尔传来的钟声——仿佛这些年来他们一直在为我说好话。他们说：艾丽丝成熟了；艾丽丝如今是一个真正的年轻女子了；艾丽丝很有特点；艾丽丝平静下来了；艾丽丝不再寻衅找事了；不再那么趾高气扬，尖酸刻薄了。但那时候，大家在背后始终把艾丽丝看作是一块黏人的黄油，对不对？啊，现在她变了一个当面背后都为人称道的好孩子。啊，艾丽丝可以指望了，什么时候都可以指望。

哎呀！

这里有一张我父亲去世前后我们家庭的示意图。

在他去世前（脑肿瘤，恶性的），我们家是一个非常甜蜜的小家庭。具有爱心的父母和三个健康的孩子。我们的父亲是农业研究所所长，他对杂交谷物的研究得到了普遍认可（归尔甫大学和衣阿华大学曾授予他名誉学位）。退休之后，他也不是无所事事，而是为渥太华《记录者》每周一期的园艺专栏撰写文章。我母亲比我父亲整整小二十三岁。这一年龄的差距倒成了她的爱好与职业：做老夫的少妻——这使得她一直保持着姑娘的性格，成了少女塔楼里的长期住户。她住在里面，既安全而又有人疼爱。她足不出户，照看孩子，做做针线，打扫卫生——尽管她请得起帮手，但她还是喜欢亲自整理花园。那是她自己的花园。那个花园在她的日常生活中，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某种调节作用。她每天做的晚餐是烤肉、煮蔬菜、馅饼和布丁，或用模子做果冻当甜食。这些食品都是预先计划好的，而不是随便凑合的。餐桌摆好后，一家人围桌儿坐。我母亲总在设计新颖的餐桌中央的装饰品。在餐桌中央装饰方面母亲似乎是一个传统的女人。我们几个孩子在餐桌上很守规矩，说话声音很小。饭后，琼妮、沃伦和我不用提醒就会自觉地去做作业。星期三晚上我们上钢琴课。教我们钢琴的是一个名叫莫娜·拉斯姆森的女人，我们背后都管她叫“皇家紫莓”——这一无害而温和的绰号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我们是什么样的孩子，能捣鼓出什么花样来。星期六我们全家一起散步——据我们所知，全家一起散步的只我们一家——散步途中，父母自然而然地教我们如何识别附近街区或实验农场里的各种灌木、树木、植物、花草。

父亲去世后——甚至就在他接受诊治的那几个月里——我们家的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晚餐不是推迟就是提前，有时候就在厨房里，而不是在餐厅里吃。那时候，我们吃的是咸罐头牛肉泥或烤奶酪三明治。母亲似乎从没有解下过围裙；假如我们不提醒她，她会系着围裙跑到外面去。她顾不上用吸尘器打扫房间，什么都顾不上，就连她最心爱的非洲

紫罗兰，她的那些蕨类植物也都枯死了。部分家务被忽略可以用母亲的悲伤或不知所措来解释，那是自然的，但促成这种变化的还有其他原因。安葬过父亲仅仅两个月之后，母亲接过了《记录者》的园艺专栏，成了“园艺技师夫人”。她一下子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有工作的人。正如在那个稀奇古怪的年代人们所说的，一个“出外工作”的人。而事实上，她的文章都是在自己家里写好，寄给该报纸的专栏的。每星期三下午，她要步行到托灵顿克里森特大街拐角处，将稿件投入邮筒，以供星期六的报纸刊用。那个专栏是编辑邀请她做的，还是她自告奋勇做的，我始终不知道，但突然之间，她就坐在起居室的角落里父亲留下的一张旧写字台前忙起她的文章来。她用圆珠笔刷刷刷地写着，偶尔抬起头来，用手揉揉前额，仿佛是要绞尽脑汁，寻找一个既不违背植物学原理，又能迎合读者感情的答案。有时候，她会起身走到窗前，在那里站一会儿，然后再回到写字台旁边，让自己日渐宽大的臀部在椅子上坐得更舒服些，便又接着写起来。她似乎对这种写作很有技巧。这令所有人都惊讶。好像她突然改变了航向，驶入了自己的生活。

然后，堂姐贝弗利坐火车从萨斯喀彻温赶来了。她已有六个月的身孕，肚子大得像谷仓。她来后住到了三楼的储藏室里。贝弗利的计划是，等婴儿生下后，把它送给别人收养。但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这事也再没有人提过。维多利亚出生了。那是一个漂亮的足月婴儿，后来就一直待在我们家。起初她睡在我房间里的一个筐子里，后来贝弗利把楼下的日光浴室改造成了育婴室，将带有羔羊和挤奶女工图案的壁纸糊在了常春藤图案的旧壁纸上。

在一切发生得很快。到了1954年，我们家还是一个幸福的普通家庭。弗莱特夫妇和三个听话的孩子。然后——就像有一道闪电击中我们家——突然之间只剩下了一个母亲（心烦意乱而又全神贯注），还有一个未婚妈妈和一个患有结肠病的婴儿，以及三个十几岁的少年：诡计多端的琼、郁郁寡欢的沃伦、自私刻薄的艾丽丝。

如果你认为，面对这一切变故，我母亲一定会心神不宁，那你可就错了。她把1955年我们家的这场混乱看作是一个能吞没一切的友好巨浪，听任它径直从自己头上滚过去。她从水面上冒出来，圆圆的脸庞面对着这阳光，露出幸福的微笑。

我们不是没有为父亲的去世悲伤过。

父亲个子高大，有点驼背，长得一表人才。他年过七十，仍是满头浓发。他把头发从前额径直往后梳，梳成个古怪的美洲大陆发型。他的脑门平展，洁净，颜色白皙却生硬冷漠。他的脖子粗粗的，扣上领子，打上领带显得很有派头。但他那长长的四肢和不知进退的正直无私又时时提醒你，他曾经是一个乡下孩子，出生在另一个世纪，在马尼托巴的乡下长大。尽管他脾气温和，也很有耐心，但我发现他是一个令人局促不安的父亲。他太过于讲究礼貌，太爱清嗓子，身体太令人不舒服，太老。但他去世之后我还是很怀念他的。

我母亲也怀念他。刚刚安葬过父亲之后的日子里，她浑身无力，昏昏欲睡，好像在隔着一层不透气的薄膜拼命呼吸。她的历史、她的婚姻、她的一切都在顺着陡坡往下滑。但在那之后，转眼之间她变成的“园艺技师夫人”。她原先的自我就像一件过大的上衣一样从她身上滑落下来。

这些年来，她每天上午穿着拖鞋、睡袍，坐在写字台边，用普通书写法撰写她的专栏文章。先是初稿，然后是第二稿、第三稿，然后校对贝弗利堂姐打出的文本。锈灰色的蓬松鬈发散落在她的额头上、耳朵上——有时候她工作前用梳子梳梳头，有时候不梳。她工作起来全神贯注，甚至连电话铃声也听不见。我们几个谁也没有想到她会与如此专心致志。比如说，她这一周写半边莲插枝繁殖，下一周写如何用空中压条法培植橡胶树苗。不写文章的时候，她就给读者写回信——一星期平均要写至少二十封，或者就构思新的计划或将园艺资料信息存入我父亲的旧档案柜里。就这样，她整整干了九个年头。可是现在，这一切突然结

束了。

她失去了工作。一个名叫平基·福尔汉姆的男人接管了她的专栏。而我的母亲，五十九岁的她，被解雇了。她拿到了解雇通知书。她被打发走了——被扔进了比对丈夫的去世或孩子们的胡闹更深，更剧烈，更宽阔的绝望之中。一年前，她还坐在那张写字台边，头发像一种活生生的东西曲卷在她的头上。圆珠笔沙沙沙地划过纸面。她是“园艺技师夫人”，是当地的知名人物。可现在，她又退回到了弗莱特太太的身份。她只在一个短暂的时期领略到了有份工作是什么滋味。那是一种自我满足的体现；那是一种将打字稿折叠起来装进信封里的感觉；然后是收到寄来的稿酬支票的感觉。如今，她就像一个可悲的大百货商店，被摈弃，被忽略，空留硕大而沉寂的橱窗，没有生意，大门落锁。

我住在数千英里以外的英国——确切地说是汉普斯特德——但我离开心爱的丈夫本整整三个星期了，还撇下了我们的两个小孩子本吉和朱迪。我不远万里回到家里，就是想看看情况如何。我发现母亲坐在花园里，双手紧握一张柳条椅的扶手。她的下巴奇怪地凹陷了，老了，圆圆的嘴巴无助地说：“现在的情况我习惯不了。我过不去这一关。”

弗雷迪·霍伊特的看法

你不会认为艾丽丝·弗莱特·唐宁会相信她母亲目前的情况是真实的，对不对？

她是真爱她的母亲，她也真是个好女儿——她这不是漂洋过海来哄她高兴，帮她摆脱沮丧的现状了吗？问题时，艾丽丝不知道从哪里开始。奇怪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艾丽丝了解她母亲的时间不够长，不像我对她的了解。从小时候在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时我就了解她。那时候，我们是两个扎着马尾巴辫的十一岁的小丫头——事实上，扎马尾巴辫的是我，黛子的头发是自来卷。她恨自己的鬈发——天哪！她管自己

叫“会滚动的马勃[1]”。后来，鬈毛狗发型流行起来，她非常开心。但那时候，即40年代后期，她已经到了加拿大，嫁给了一个名叫巴克·弗莱特的男人，并成了三个孩子的母亲。最大的孩子就是艾丽丝。

艾丽丝克制不住自己，一门心思要工作。她不像我们那个时代的年轻姑娘。她在传统与反叛之间摇摆不定。她有自己的重大利益。关于这一点她不愿多谈。她二十八岁了。你可能会认为她会跟那些“花孩儿[2]们”混在一起，对不对？成天叫嚷着和平与爱情，拨弄着吉他，吸食大麻，在公共场所闲逛，让生活一直快活到下地狱。不。她做得很恰当，嫁给了一个小小的经济学教授，住在童话般的英国房子里，生下两个聪明健康的孩子，出版过一本颇为成功的著作《契诃夫的想象力》，现在正撰写另一本书，旨在探索契诃夫的女性一面——关于这一新选题的内容，她在塞在圣诞节贺卡里的一封信里给我扼要地介绍过。关于艾丽丝，还有一件事：她每年都寄圣诞贺卡；她有一种冲动，想把分布在各地的家人与朋友紧密地联系起来。她的这种仁爱延伸到了她母亲做姑娘时候的老友身上，主要是我和拉比娜·格林·杜克斯。拉比娜最近搬到了佛罗里达。她曾经在我面前将艾丽丝称为“圣洁的正直小姐”。

艾丽丝在她的短信和贺卡里称我为弗雷迪“阿姨”。在这个阿姨称呼语里，我能读出她对我这个被称为阿姨者的要求，还有善意的尊重，而且还有爱。我最近一次见到她是在渥太华为小朱迪举行的洗礼仪式上——那次洗礼仪式是对艾丽丝心灵的又一次奇特的撞击：她是一个不可知论者，但她还是为她的孩子做了洗礼。事实上，她是带着他们穿越大西洋，用纯洁神圣的加拿大水，当着纯洁与不纯洁的家人与朋友的面为孩子们洗礼的。她说，仪式是社会的黏结剂；仪式将人们最粗浅的冲动涂抹得大大的；仪式将大脑和小脑隔离开来。艾丽丝对每一株灌木、每一粒纽扣、人类的每一手势都有一套理论，有时有几套理论。

朱迪在渥太华那个美丽的花园完成基督教洗礼仪式之后，我和艾丽丝端着香槟酒杯，站在那里就《女性的奥秘》一书闲聊了一会儿。我敢

说，她知道我读过那本书时，非常惊讶。

跟许多年轻人一样，她相信我们这些老家伙们早已关闭了阀门，对于将来听天由命了。当我开始对贝蒂·弗莱顿[3]将工作拔高为“救度”的说法提出异议时，她瞪大了眼睛。“我们就是工作！”艾丽丝叫道，“工作和自我是不可分的。”

啊，天哪！我张开嘴巴，想提出反对意见。

“瞧瞧我妈。”艾丽丝打断了我。她压低嗓门，但压得还不够低。她用手指指那盛开的丁香花。黛子正站在一圈朋友中间。她的身体胖得腰都长到十八号了，真够健壮的。小朱迪正偎依在她的胳膊弯里。“在我妈成为报纸专栏撰稿人以前，她根本就没有自我价值的意识。一点也没有，什么价值意识也没有！你想想看，她在这个社会里就像个奴隶一样，真的什么价值也没有。没人给她工钱，没有人看得起她。她只是个默默无闻的小人物。现在你看，她已经变得”——说到这里，艾丽丝停下来寻找恰当的措辞。她向着在微风中晃动的丁香花挥挥手——“她已经变得，你知道，像个真正的人了。”

我想告诉艾丽丝，工作就是工作。难道我连这都不懂？工作不仅仅是坐在图书馆昏暗的角落里，每两年摆弄出一部漂亮的小专著来。工作就是黑暗而寒冷的冬天早晨闹钟响了，而你忘记了熨烫搭配灰色套装的那件绿色罩衫；汽车出了毛病，而这个月又没钱去修理，因为门罗县美术馆行政董事会四年前就说考虑给你加薪，甚至临走还丢给你一句表扬话，但至今仍没有动静。除此之外，美术馆经常是整整一个上午没有一个人进来参观；即使有人来，也只是站在那里对展品抱怨一通，对展品的简介咯咯地讥笑一番，好让你知道，他们幼儿园的小朋友只需一瓶指画颜料就能画成这个样。再则说（哼哼），这种东西都是纳税人出钱办的，可他们真正喜欢的——只是他们还没敢这么说——是美丽的风景画：原野、天空、看着像是地平线的地平线。还有什么也可以算作工作呢？啊，和董事会见面；结算账目；搞不知怎么回事老是失败的宣传活

动；消除资金赤字；寻找放错了地方的财产转让申请表；解决印刷厂交回的展品目录延迟问题；还有那些疯子不停地给你打电话，请求你去看一眼他们的代表作，要你去你就得去，好像你欠他们的。你是谁？不就是一个被捧上了天的美术馆管理员吗？

然后呢——至少自从梅尔走后，最近的情况是这样——下班回家，喝一杯波旁威士忌，吃一个炒鸡蛋，也许路上会在图书馆停停，看看它们有没有进什么新书，然后早早上床睡觉，因为你头痛得厉害；有时候就在你刚想闭上眼睛，就又想起来远在加拿大，领着孩子单身过日子的老朋友黛子，想象她终日如何不紧不慢地忙碌着，到处传播她的福音书《好管家》，将别人的成就看成是对自己的奖赏。别人当然会给她戴上桂冠，并告诉她他们是多么感激她。他们回想起来，她是一位真正的母亲。她一天到晚忙忙碌碌地工作不是为了挣几块钱，不像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她的那位老朋友弗雷迪·霍伊特。

啊，一个家庭应当经常听听外界的评价，否则，依我看，它会被童话般的灰尘所掩埋，从而直接导致谎言和虚构的故事从其家族历史的碎片中泄漏出来。以弗莱特家为例，这个家庭一向夸大职业道德。巴克和他的谷物杂交、艾丽丝和她的俄罗斯文学、沃伦和他的音乐、琼妮和她的——鬼知道她究竟在新墨西哥州干什么——他们都把黛子的精神崩溃归咎于她失去了那个报纸专栏。应当说，他们这样想是自然而然的。头一个月里，我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我渐渐地开始相信，失去“工作”只是一个引爆器，引爆了她压抑了一辈子的强烈欲望。

我说的是性欲。还能是什么呢？

不是因为我跟黛子讨论过性欲问题。啊，反正很久没有讨论过了。我们做姑娘的时候是讨论过，那是因为我们试图揭开男女交媾行为的奥秘：能持续多长时间？是不是很疼？做那种事的时候是不是说话，小声说些卿卿我我的话什么的？达到“性高潮”是什么感觉？怎么确定你是否达到了高潮？高潮为什么那么重要？你没有达到高潮却假装达到了，这

算不算欺骗？就是诸如此类的问题。但从那以后再没有讨论过。

然而突然之间，讨论性生活变成了大逆不道的事。

我认为我们两个聚在一起的时候都想谈这个问题，她想谈，我也想谈，甚至还笨拙地往那个方向做过暗示，但我们始终没能找到共同的话头。你可能会说，我们俩之间的差距太大了。两个人的情况太不相称，太不平衡了：黛子的性伙伴是单调乏味的巴克，那个颇具脂粉气的男人——也许她还跟那家报纸的一位编辑相好过一段，也许没有。那人名叫杰伊·达德利。结果证明，那家伙也是一坨臭狗屎，竟然把她的专栏拿过来，给了另外一个人，就像国王任命了一位新大臣一样——唉，这就是黛子的全部性爱史，满打满算也只算是吃过一根半豆芽。而在篱笆墙的另一边，我独拥五十三个情人，也可能是五十四个，现在正和他们坐在一起。我这边一直热热闹闹，精力充沛，人头攒动。我还要感谢我的幸运之星。我举杯祝福我这支五十四人的队伍——我就是这样看他们的，一支精悍的小部队正在神气活现地向前开拔。阳光照射着他们漂亮的脑袋和肩膀。

关于这些人，我是有记录可查的。这样做可能有点不够厚道。我有一个小日记本，上面记录着日期、名字首字母、地理位置、编成代码的细节。这些细节从1927年开始记录，比如交往时间、对方职位、来往次数、反应程度，等等。

我那位第五十四个“影子”情人是几个星期前在去渥太华的火车上遇到的。我们没有互报姓名，只是互相零零乱乱地倾诉了一番催人泪下的经历。我们在休息车厢里喝波旁威士忌，结果两个人都喝多了。当时，时间已经很晚。醉倒之前我们也许做爱了，也许没有。我们两个光着身子，躺在我那个下铺粗糙的毛毯上。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有一个满脸通红的男人用他那满是褶皱的肚子在我身上耸动。我记得就像黑白电影里那样，我们乱嚷乱叫，出尽了洋相。第二天早上我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已经走了——真是谢天谢地。而我的身子，我六十岁的身子（上帝

啊！）不愿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只是“下边那地方”有点疼。那也可能有多种原因。下边干巴巴的。算把我搞糊涂了。于是，我在日记本上打了个问号，而不是像往常那样记录下详细资料。我从那个问号中读出，我的性爱生活可能结束了。那是一种很丢人的事，尽管迄今我仍不愿意承认。

女人想要什么？弗洛伊德问。老傻瓜，江湖骗子。他知道女人想要什么。她们什么也不想要。什么都不够好。这一点人人都知道，唯独我不知道。

我之所以去渥太华，是为了去安慰一位身遭不幸的老朋友。她曾写信不让我去。她说她的侄女贝弗利在照顾她；还说她现在不便接待朋友。可我当然还是去了。我当时错误地认为，我可以把她带回比较阳光的年代，和她一起从我们之间的情感之泉中捞取共同经历的那些陈年旧事，愚蠢的，伤感的，动人的，什么样的都行。我相信，用不了几天，我们就能打开“性”这个禁忌话题，把我们心中那些鲜活的想法痛痛快快地说出来。

女人有时候是愿意吐露自己的心声的，这种情况我见过。老友相逢，互诉衷肠，远远胜过艾丽丝那阴阳怪气的同情。我试图对我儿时的朋友说，自我像空间一样，也是弯曲的。人类能够一次又一次地重温早期的最强烈刺激。性冲动尽管会令人局促不安，难以启齿，却是我们进入极乐王国的通途，而且是唯一的通途。做姑娘的时候我们谈论“性高潮”，谈论用盐溶液冲洗，但性冲动的力量远比我们当时想象的更神秘，更强大。我想跟她谈谈第一个诱奸我的波普科夫教授；跟她谈谈像运动员似的没完没了地变换姿势的乔治奥（我管他叫“大睾丸”）；跟她谈谈可怜的梅尔，他只跟我过了四年，就像一缕青烟似的飘然而去。我不打算对她有任何保留，就连火车上的那次遗憾的邂逅之类的小事也不想瞒她。我说服自己相信，坦率地交锋将会消除那个剥夺了黛子的幸福，令她神魂颠倒的东西，不管那东西是什么。

但事实证明，我那一周的努力是一场灾难。无论你怎么哄，怎么劝，她就是不肯离开她那黑暗的卧室。她仰面躺在床上，脖子与肩膀上的肌肉严重萎缩；原先像女王似的躯体一磅一磅地消瘦。“不要让我假装快活，”有一次，我端着托盘给她送午餐时她对我说，“那太费劲了。”

我返回布卢明顿的家里，给她写了一封令人极其振奋的短信，是关于未来的。信里说：太阳终会冲破乌云，喷薄而出。未来的欢乐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一个星期之后，来了一封信。信封上是她的笔迹。打开一看，里面没有信，只有我那个记有密码内容的小日记本。肯定是我关闭手提箱时掉在地毯上了。

贝弗利堂姐的看法

十年前在萨斯喀彻温的时候，我掉进了水深火热之中。我成了离过婚的女人。嗬，好家伙，这还得了！我告诉你，在那个时候，离婚简直就是犯罪。但这还不算，更大的灾难还在后头。我把丈夫杰里（从结婚第一天，我就知道他是个酒鬼）一脚蹬开短短两年之后，我就被伦纳德·马祖基维奇把肚子搞大了。那人在酸洗车间工作（当然已婚）。他对做爱的看法——我想起来就心惊肉跳——但其实也不值得那么害怕。他呼呼哧哧弄了三分钟，嘿，我这就怀孕了。

我原本想去卡尔加里，但我太害怕了，我不敢。你想想看，大战期间我远赴英国，参加过英国皇家海军妇女服务队，枪林弹雨都活过来了。我年轻的时候浑身是胆，可战争结束后我回到萨斯喀彻温家里，浑身的豪气荡然无存。杰里对我穷追不舍，非要跟我结婚不可。父母、姊妹，人人都催我结婚，简直要把我撕碎。于是，我很快就跟杰里结了婚。奇怪的是，结婚之后，无论我们俩怎么折腾，我就是怀不上孩子。

哈！——我就跟伦纳德·马祖基维奇半夜里滚过一次床，就那么一次，我这就怀上了。有些姑娘陷入这种窘境会选择自杀，但我压根儿没那么想过，原因是，如果我愿意，我仍然可以闭上眼睛，回忆我在英国的时候是何等勇敢，何等精力充沛——这种情景就像日历或电影里的某个画面一样，能使我振奋起来。我想，也许我还能回到原来的样子。但如果我自杀了，那就回不去了。这是肯定的。

渥太华的黛西伯母收留了我。我成了那个家庭的一员。她让我把顶楼的储藏室粉刷成粉红色和白色，挂上窗帘——于是，那就成了我的私人卧室，谁也不能把它弄脏。后来，维多利亚出生之后，她对我说："何不把楼下的日光浴室收拾一下，改成育婴室呢？"我照她的话做了。

维多利亚·露易丝出生时重达八磅半，令人惊奇，因为我自己当时只有九十八磅重，像弗莱特家族的人那样精瘦，又像我母亲家族的人那样矮小。维多利亚急腹痛病痊愈以后，变成了一个真正的乖孩子。她生下来就是一头柔软漂亮的金发。如今她已九岁了，活像一个漂亮的玩具娃娃！谢天谢地，我没有按原先的计划把她送人收养。我照看她，亲手为她做衣服，去开家长会，和她的老师谈话，为她做所有事情。我教她在家里要安静，不要惹黛西伯母生气。我还负责干家务活，家里一日三餐大多都是我做；我还靠替人打印保险单挣点小外快。后来，黛西伯母患了神经衰弱，我又一直照顾她。

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她现在的状况不是她的生活改变造成的，也不是因为神经过敏。而是孩子们把她拖垮了。她是个寡妇，所以她感到身上的责任特别重。这我能够理解。再说，有些人天生就是发愁命。她曾经为她的女儿艾丽丝发愁，认为她做事强梁——哦，她还真是这样！后来有一段时间她又替沃伦发愁，认为沃伦是个好孩子，就是有点爱哭。他还真有这种毛病，以致后来发展得性格有点羞怯和伤感。但情况往往是，这种人过了某个年龄段之后，就不会再真的爱哭了；他们只不

过是显得比较温柔，要么就是有点“内向”。我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如今，沃伦已长成了正常的小伙子——性格也发生了很大改观。他在纽约州的罗切斯特市读大学，全班第一个拿到了音乐理论硕士学位，还获得过金牌。黛西伯母原先正准备去参加他的毕业典礼。为此，她甚至还为自己买了一顶漂亮的小圆筒女帽，鲜绿色的。但现在已经不可能去了。她几乎下不了床，只能躺在黑暗中，动不动就哭，把床单抓在手里拼命地揉，拼命地拧，就像要把谁的脖子拧断一样。我认为她现在又在为琼发愁了。小琼妮是这个家庭的公主，生生被惯坏了。她人机灵得很，只是现在她已经在吸食毒品，也不知道别的还干什么事，反正都是嬉皮士干的那些事。她说她是在新墨西哥州卖珠宝，但我有十二万分的把握打赌，她贩卖的绝不仅仅是珠宝。哎呀，这可伤透了她妈妈的心。而看到她伤心，我又受不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黛西伯母救了我的命，给了我和维多利亚一个家。现在我也想救她的命。可除了她本人，谁又能救得了她呢？一个人能让自己生病，也只有她本人能让自己好起来。这就是我的看法。

沃伦的看法

我母亲是个受过教育的女人，这一点你可能不知道。她1926年毕业于朗女子学院，取得过文学学士学位。但你若问她她的毕业文凭在哪里，她只会耸耸肩膀。有一回，我在楼上储藏室里看到一个纸板箱——那是我在那里打扫卫生，好让贝弗利堂姐搬进来住的时候——箱子里有厚厚一摞母亲上学时写的文章，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是《卡米洛·加富尔[4]：政治家与空想家》。我无法相信我母亲还听说过卡米洛·加富尔（我当然没听说过），甚至还把意大利19世纪那段晦涩费解的历史写得那么认真，那么动感情。这么多年之后，墨迹仍然清晰鲜明——圆圈、破折号、段落以及那段高屋建瓴的结论：全世界的意大利人都应当对

这位曾经为同胞的权利而斗争，意志坚如磐石的英雄感恩戴德……

我母亲原先那得心应手的智慧与活力到哪里去了呢？我们家的人谁也不记得她对家人提起过意大利独立这一话题，也不记得她谈起过19世纪或她对那些地中海城邦国的看法。但这一切却明明白白地写在她1926年的文章里。我从未想到她会对意大利农民的困境那么关心。事实上，除了从图书馆借来的爱情小说以及如何种好大丽花之类的小册子外，我也从未看见她读过什么书。一想起母亲那篇关于卡米洛·加富尔的文章，我就禁不住有一种受骗的感觉，好像有某个诡计多端的颠覆者在游荡；有一个光彩夺目的笑话被锁在盒子里，埋在地底下。后来我又想：如果我有受骗的感觉，她肯定更有这种感觉。她肯定在为挥霍自己的生命而感到悲哀。肯定有某一件事，某一个人，斩断了她的思维，拔掉了她的舌头。我母亲是一位中年妇女，属于中产阶级、中等智力、中等自尊心、中等运气。因而你可能以为她应该处于这个世界的中间地带。然而你错了，事实上她是处在这个世界的边缘，稍有震动就会把她震出去。

琼的看法

我母亲今年一直生病，人人都说她是神经衰弱。我姐姐艾丽丝给我寄来路费，让我回家看看她。姐姐给我写了一封长长的信，说她想来想去，最后觉得我是能使她振作起来的最佳人选。姐姐还说，我的出现将会像是“一杯药水”那样有效。这可真像艾丽丝的做派，遇事自己不出面，总是指派别人去做。

我原以为母亲的状况只是有点麻木，结果却发现她已经到了狂躁的地步。好像是一个叫平基·福尔汉姆的人夺走了她的报纸专栏。过去她用来写花坛，写幼苗的时间，现在全部投入到对平基·福尔汉姆的仇恨之中。她没办法谈，也没办法想任何其他事情。她把自己局限到了遭遇

不公的小小视野里。她拿两个拳头互相撞击，一遍又一遍地讲述她和他最后一次见面的情景。他所说的话和所做的事令她无法忘记，特别是他的那句结束语，她记得清清楚楚：“我希望此事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这句话他说得漫不经心，冷酷无情，就像是别人说的，甚至根本不考虑这话我母亲听起来是多么刺心，根本不考虑他的这种漫不经心的傲慢与漠视态度会给我母亲造成多大的压力。

她现在对此事难以释怀。她躺在床上，一遍又一遍地回忆他们的那最后一次交谈：她去他在《记录者》报社的办公室恳求他，他转过脸来，对她说了那句令人无法忍受的混账话：“我希望此事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我母亲对我详细描述当时的情景，说一遍又一遍，声泪俱下，丧魂落魄地不住摇头，还请求我设身处地地感受她的痛苦。

我回到家不几天就意识到，她正在津津有味地品尝着这一切：品尝着仇恨平基·福尔汉姆的那股纯洁而又美好的力量，品尝着蒙受冤屈给她带来的狂喜。这其中自有某种庄严。她的一生中没有任何东西曾经把她的情感推到过如此高度——她为什么不爱它，爱这精美的创伤，爱这完美而痛苦的风趣？

我握住她的手，让她的狂怒继续下去。

杰伊·达德利的看法

我当然对所发生的事感到内疚。怎么能不内疚呢？尽管我从没有像外界所说的那样真正引诱过她。（坦白地讲，对我来说，结一次婚就足够了。）然而，我非常非常喜欢她。我们俩曾经有过几次，其中一次是在她那张稀奇古怪的老式大床上。那张大床包着床头板，就像30年代电影里的老古董。啊，真叫个爽，岂止是爽。但我看得出来，她心里有更长远的打算，不是因为她说过什么，她并没有直接提到过。无论如何，我们俩之间最好还是保持点距离。可我不知道她会这么认真。就因为我

说了一句我们俩的“友谊”——就这么一句话——谁知道那句话在她看来另有含义。

拉比娜·安东尼·格林·杜克斯的看法

1927年我跟迪克·格林结婚的时候，我认为自己嫁了个健壮的丈夫。他腰板挺拔，衬衣整齐地塞进宽松裤里，皮鞋擦得锃亮。他会打网球，还是印第安纳大学游泳队的队员。他的脸色黧黑，脸型很美。我曾一度很喜欢看他的嘴巴。他听别人说话时，有时候会下颚松弛，嘴巴微张。他那松弛的下颌使我多年来一直认为他感情丰富，头脑机警，全神贯注，天真烂漫。他移动宽阔的肩膀时，那样子过分讲究，简直有点谦卑，仿佛他的肩膀可以出借，可以弄碎。

然而，我才是那个可以弄碎的人。女人永远是易碎品。一次大失所望不算是什么大问题，也不至于把人压碎。能把人压碎的，更像是一个接一个令人失望的小事雨点般地劈头盖脸朝你砸下来。用不了多久，它就变成了大洪水。等你清醒过来，你所知道的第一件事就是：你要被淹没了。

科拉-梅·弥尔汤的看法

可怜的没娘孩子。时至今日，我仍然记得第一次见到她的情景。那年她十一岁，跟她父亲乘一辆出租马车来到维尼加希尔这个地方。我自己正卷着袖子洗衣裳，压根就没有准备好接待他们两个，甚至连饭也没有开始做。您的太太在哪里？——我正想这么问，谢天谢地我合上了嘴巴，因为我没有看到有什么太太。她的太太十一年前已经去世了。她送了自己的命，生下了这个丫头片子。这是古德威尔先生亲自告诉我的。真是一场悲剧。那是在我跟他熟了之后听他说的。

刚从加拿大来，他不习惯和有色人种打交道。他直言不讳地跟我谈

这谈那，什么都谈。“科拉-梅，”她说，“我女儿需要一个女人在家里照顾，她需要学东西，我不在家的时候她需要有人陪伴。先是她妈妈死了，您知道，后来，在加拿大照看她的老姨妈也死了。现在，她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亲人了，只有我。”

就这样，我开始按星期在古德威尔先生家里干活，而不是像公司说的每星期三来一天。我说的公司就是印第安纳石灰岩公司。他们雇用了我，让我接待古德威尔先生，并一直把他们带到布卢明顿，一个鳏夫和他的小女儿。这是1916年前后的事。那时奥伦还在国外，他的腿被打断了，当时只有我还不知道。就在那年秋天，我们自己的露西尔满六岁，开始上学了。所以，我就答应了古德威尔先生的要求。我每天一大早来做早餐，让孩子穿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然后送她上学，做家务，洗衣服，什么都干。他每天付给我两块钱；我们搬进大房子以后每天给我三块。对于有色人种帮工来说，这在当时是很不错的待遇。

他们对我很好。古德威尔先生喜欢开玩笑。有时候，他往餐桌上放一袋新鲜炸面圈。“这是什么？”我会问他。他会说：“啊，肯定是有人留给你的，科拉-梅。就着咖啡吃挺好的。”

我每天先打扫灰尘，收拾床铺，如果需要，再给家具打蜡。干完之后，我就坐下来，喝一杯咖啡，吃一个炸面圈，休息一会儿。如果小姑娘因为什么事从学校回来了，她也会挨着我坐下来，吃个炸面圈，喝一大杯牛奶。有一回，她转过脸来问我：“你吃炸面圈为什么要用叉子，科拉-梅？”“不知道。”我回答说。我真不知道。“我从来没见过有人那样吃炸面圈。”她带着一脸狐疑的表情说。我猜不出她是什么意思。莫非她认为我无知？莫非她出于年幼好奇，就跟我的露西尔一样？我约束住自己的舌头，对她的所作所为尽可能少斥责，少烦恼。我对自己说，记住，这个可怜的孩子没有母亲。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母亲是最糟糕的。

我至今仍然那样认为。我的露西尔如今远在加利福尼亚。她有自己的家庭和一所属于自己的漂亮的房子，牧场式的。我已经有，啊，六七

年没见到她了。她也很少坐下来给家里写封信。她唯一要做的事就是照料她的家庭。对此我一点也不责怪她。如今，她的妈妈不过是她生活中的一个小小的故事，一种过时的东西，很久以前的东西。我妈妈对我来说也是一样。那个故事五分钟正好能讲完。你可以眨巴眨巴眼睛，想不起来了，但你无法把它赶走。妈妈就在你的心里。你能感觉到她在活动，在呼吸；有时候你还能听到她在跟你说话，一遍又一遍地说同样的话，比如说：注意、小心、好好的、别伤着自己。

啊，正因如此，我才要这样对待古德威尔先生的小姑娘。我为她熨衣服，为她梳头。虽说我连半个妈妈也不是，但我是她以后想要拥有的整个妈妈。她以后如何找到自己的路？她的一生如何才能幸福？我睁大眼睛朝未来看了又看，但所能看到的仅仅是她前面的一个黑暗的去处，一个像最漆黑的夜晚一样的黑暗的地方。

斯科特·斯库塔里的看法

我祖父出生在阿尔巴尼亚北部农村，是一个贫穷的乡下犹太人的儿子。十八岁那年他离开家乡，对父母说他要徒步去耶路撒冷。但事实上，他一直向西，朝斯库塔里城走去（并把该城的名字加在自己的名字上），在那里搭乘一条小船到了马耳他。他从马耳他沿陆路到达里斯本，然后又从里斯本乘船到达蒙特利尔。1897年，他生活在马尼托巴乡村，当起了叫卖家庭用品的小商贩，从一个小镇到另一个小镇，赚取点糊口钱。他的全名是艾布拉姆·戈思德·斯库塔里。后来，他靠自我奋斗发迹，变成了百万富翁，创建了全国连锁零售商店并成为老板。

然而早年间，他穷得令人心酸，一个边远落后地区的小商贩的生活十分痛苦。当地的农民和镇上的人们靠他带来生活必需品，却经常辱骂他。他们管他叫犹太佬。没有人正经问过他姓甚名谁、家住何方、是否已娶妻生子。当地的男人拒绝同他握手，好像他身上有虱子似的。这极

大地伤害了他的自尊心。他对这种侮辱至死难以释然。

后来来了个伊顿邮购服务公司，突然之间，人们不再需要同他这个游乡商贩打交道了。买个鞋油、发带什么的，只需给温尼伯商店寄个订单即可，既便宜又方便。可这样一来，艾布拉姆·斯库塔里怎么养活他的妻子埃琳娜（我的祖母莉娜）和他们的小儿子（我的伯父雅各布）呢？

他想到一个主意，申请银行贷款，开创自己的生意，卖工作服、安全设备、防火用具、钻孔设备；事实上，只要伊顿公司1905年的供货目录上没有的东西，都可以卖。还有自行车。我爷爷想到，自行车是未来的畅销货。不错，当时已经有汽车了，但他看了一圈发现，温尼伯的每个年轻人很快就会渴望有一辆崭新的，当时已在市场上销售的批量生产的自行车。

想起去银行贷款，他心里有点发怵。他从来也没有踏进过银行一步，更不用说皇家银行了。那是一座气势雄伟的石头与大理石建筑，坐落在温尼伯市中心波塔奇大街和梅因大街的交会处。他是一个连领带都没有的人，说话断断续续的。也可能他身上真有虱子——在那个时代许多人身上都有——但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那件事给了我祖父勇气。也正是那件他亲眼看到的事，一次事故，改变了他的生活。

那件事发生在1905年夏天。当时他正在游乡叫卖。他、他的马，还有马车。马车上装满了货物。下午三点左右，他赶着马车来到马尼托巴省的一个小镇。那地方和东欧的其他犹太人小镇一样荒凉。当时，镇子里开有公司，人们以采石为业，开采一种特级石灰岩。那天，我祖父碰巧赶着马车从一个采石工人家经过。突然，他听到屋里有人在呻吟，似乎疼得很厉害。他顾不得多想，也顾不得敲门，径直从后门闯了进去。

他发现一个女人躺在厨房里，两腿叉开，正要生孩子。他能看到婴儿的脑袋已经露了出来，可旁边却没有一个人。他不知所措。生孩子是女人的事——那时的人就是这样认为的，尤其是像我祖父这样在一个古

老的国家长大的犹太人。

看到有一个隔壁邻居在往外晾衣服，他赶紧跑过去向她求助。然后他又跑到村子另一头的医生家里。那天天很热。热浪滚滚，尘土飞扬，那情景他到死都记得。等他们再回到那个厨房时，那女人已快断气。是我的祖父，艾布拉姆·斯库塔里，那位犹太佬，接受了她最后的一瞥——当时，屋子里站满了人，但最后时刻她凝视着的人竟是我的祖父。事后他发誓说，他的确从那女人的脸上看到了他自己的恐惧。她陶醉于他的恐惧之中，然后死去。

那孩子仍然活着，而且在呼吸。我祖父立刻明白了这其中的寓意。当时屋内人声鼎沸，一片混乱，酷热难耐。大家围着死者团团乱转。但厨房的桌子上还放着个用被单裹着的婴儿，她的嘴唇在动，在颤抖。就凭着这些，他才知道那婴儿还活着。没有人注意到她，仿佛她原本就在那里；仿佛她就是一个被放错了地方的面团。

他伸手摸摸她的脸蛋儿，突然产生一种想给她点什么东西的欲望，算是对她的一种祝福。他永远也弄不明白那种欲望从何而来。不过，后来他曾对我的父亲——他很喜欢对人复述这个故事——坦白说，他对那婴儿的孤独感同身受。那是一种极端的孤独，无法治愈的孤独，跟他十八岁离家之后忍受的孤独别无二致。

他的口袋里有一枚那个古老国家的古钱币。他把那枚钱币放在婴儿的额头上，用手按住，瞧着被单随着婴儿的呼吸一起一伏。“祝你幸福。”他用阿尔巴尼亚语或土耳其语或意第绪语或者可能是英语说。接着他又说了一遍。不过他觉得他好像是在为一块石头祝福，嘴里说不出什么吉祥话来。他感到自己很虚弱，仿佛是用纸和稻草做的；他觉得自己根本就不是人，就跟死了一样。

直到他感到有一只手臂搭在他的肩膀上，他才意识到自己在哭。手臂搭在他肩膀上的人是那位医生，他同样也在哭。两人就这样站在一起，泪水交流。

“交流”一词是我祖父讲述这个故事时所使用的字眼——我们两个人泪水交流。别人的手臂放在自己的肩膀上，他觉得就像是亲兄弟的手臂，他哭得声音更大了。

此后，大家一起在死亡证明上签名，然后又在出生证明上签名。连我祖父也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他居然会写自己的名字，大家都感到惊讶。他亲笔写下了：艾布拉姆·戈思德·斯库塔里。他边写边觉得有一股勇气涌入自己的身体。他感到自己的心在怦怦乱跳。他觉得自己什么事都干得了，甚至包括走进波塔奇大街和梅因大街交会处的皇家银行要求贷款。

然而，那孩子的孤独令他永远无法忘怀。他发誓说最近从未见过这个世界上会有如此孤独的生灵。他活到很大岁数，挣了一百万。他爱自己的妻子，也为儿子挣来了颜面。但他一辈子都在为那个孩子悲伤，为悬在她头顶上的灾难悲伤，为她遭受的极大的痛苦悲伤。

弗莱特太太的看法

说实在的，没有人会想到弗莱特太太对她本人的痛苦也有自己的看法——那可怜的女人已经被掏空了，也丧失了思维能力，连梳头的力气都没有，更不用说整理出一套自己的理论了。推理过程须在纯洁冷静的大脑里完成，而弗莱特太太的大脑里却充满着愤怒与失望。她已经垮掉了，大脑思维混乱，成了木头疙瘩。在早晨的阳光下，她的痛苦似乎还稍有缓解，可以控制。但到了夜晚，她总能听到一阵声音。那种声音也许正是她自己灵魂的挣扎声。那挣扎声沿着她所承受过的其他伤害的裂缝迸发出来，特别是原先被抛弃给她带来的挥之不去的恐惧。在这一裂缝的某个地方，她作出决定：要摆脱过去那些事件，好好活下去。要不然那个决定就是别人替她做出的。她的女儿艾丽丝建议说：写一本关于园艺的书；弗雷迪·霍伊特说：来一次环球旅行，到大学里学一些课

程；其他建议还有：自学装饰编结、研究过敏性注射剂或维生素B配合物；听悦耳的音乐、像弗吉尼亚·伍尔夫一样坚持记日记、长时间散步、泡热水澡、质疑自己的臆断、善待自己、活一会儿算一会儿、放松、祈祷、尖叫、诅咒这个世界、盘点自己的幸事、得过且过、随遇而安。

所有这些建议都曾闯入弗莱特太太的选择方向，但她心神太烦乱，就是听不进去。

你可能认为她会被自己的状况吓得要死，但是没有。她的头发乱了，指甲裂了，室内盆栽植物枯萎了，日常生活破碎了，但她的内心里隐藏着一个穴居小动物，那个小动物就是她对自己康复的信心。原因之一是，她不相信自己苦咸的眼泪真的代表绝望；另一个原因是，她记得一年前她和弗雷迪喜欢引用可怜的老威廉·布莱克的诗句："哭吧，哭吧，用悲哀的声调。""悲哀"一词像一个瞎眼的小臭虫，逗得她俩笑得前仰后合。

如今她已五十九岁。悲哀从她身体的每一个细胞流过。奇怪的是，她竟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她知道，时间会把记忆慢慢磨光；一切都会被接受与拒绝熨平——万事万物概莫能外。她想，她的这场悲哀是有限度的，正如她能允许自己的头发蓬乱到什么地步，能容忍梳妆台上堆积多少尘土都是有限度的一样。这就是你的黛西。黛西的屈从属于生物分类中的灭绝门，是一个如何度过一千个普通日子的问题。更准确地说，是如何度过一万个这样的日子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倒认为她是生活的幸运儿，是一个生下来声音里就没有悲伤音区的女人，一个学会了在自己的人生经历中打洞藏身的女人。

不过，她已经厌倦了悲伤，厌倦到不愿再理睬它，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不愿再了解它。在她脑袋里那个薄薄的小盒子里，她理解并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她巨大的不幸无论如何注定是离谱的。此时此刻，我已经感觉到了她的部分愿望，那就是回到她原先喜欢的事物中，比如说，一

把新牙刷摩擦牙床的感觉之类微不足道的小事。她希望重新把一个挺括的新围裙系在腰上；用三分钟将一磅土豆削皮，然后浸泡到冷水里；把一个肉冻罐擦干净，然后连同肉冻一起放到架子的最高层；用舌头舔舔信封，在角上贴上一枚邮票，然后把它投进信箱里。她希望用一阵笑声洗干净自己的身子，任凭地球引力的吸引。这一切都将会发生。她的所有痛苦都将被冲洗干净。这一天到来了。

注释

1 一种球形真菌，可以食用。

2 即佩花嬉皮士，主张“爱情、和平与美好”，以花朵象征其主张。

3 贝蒂·弗莱顿（1921—2006），美国作家，上面提到的《女性的奥秘》一书的作者。

4 卡米洛·加富尔（1810—1861），意大利政治家，自由贵族和君主立宪派领袖，意大利王国首任首相。

第八章　安逸　1977

维多利亚·露易丝·弗莱特只有二十一岁，是多伦多大学的学生。她是一个瘦高个子的女孩子，大手大脚，挺直的金发被她漫不经心地拢在耳后。她的发式就这么简单。她喜欢穿牛仔裤、运动衫和一件旧斜纹布夹克衫——事实上，她也没有别的衣服了。这些衣服颜色深，布纹密，好像她试图要把现代生活的噩梦挡在外面。为了矫正自己的近视眼，她戴了一副圆金属框眼镜。由于镜片上带有很多污渍，镜片后面的那双眼睛也就显得冷酷而严肃。那是1977年，她已不再是在一个大家庭备受呵护的小孩子了。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别扭，既有成年人的苛刻，又有青少年的困惑。她的感情节奏有时候不稳定，这你可能会预料到。但她的洞察力相当敏锐。

例如，她曾对黛西外伯婆吐露说，她对周围显露出的家系想象得很明白。她说，看到男男女女——奇怪的是，大多数是妇女——穿行于墓地，或聚集在大学图书馆档案室的桌子旁边翻阅县志，往他们的活页笔记本上抄写与他们有关的名字和日期，想象并希望他们的无私劳动能有助于揭示他们那个大家庭的实质与结构时，她觉得挺受感动的。维多利亚不相信这些勤奋的业余爱好者是在寻找他们的祖先与皇族或具有创造性的天才人物有什么联系。他们只希望证明他们的祖先是俭朴、诚实、遵纪守法的良民，有成就而不张扬，言而有信，天性快乐，有海纳百川的胸怀，无蓄谋害人之心，并希望他们丰满健壮（但又严格与世隔绝）的生命能够抵御——也许是原谅——流离失所、怨声载道的当代瘟疫。“常识”这一宝贵的财富似乎已从世界上消失了，就连维多利亚也意识到了这一点。

维多利亚的外伯婆黛西已经退休，现住在佛罗里达。自成年以来，她心里一直念念不忘两位去世的父亲：她的生父凯勒·古德威尔和她的

公公马格努斯·弗莱特。不过，维多利亚的外伯婆追思两位已故父亲的方式，与周末去陵园扫墓的普通祭祀者不同。她是把精力集中在一件事情上。她更爱幻想，因而也更徒劳无益。在维多利亚看来，她似乎想把自己拉进被遗忘的语言的袋子里，变成那种语言，以便能够说出无法用语言表达的话：父亲。不错，黛西外伯婆读过一些社会史、回忆录、人物传记之类的书——最近几年她读的书远比她的外侄孙女想象的多——但她并没有去当地图书馆和墓地探查自己的出身，也没有去自己的出生地马尼托巴省的廷德尔镇看看为纪念自己的亲生母亲而修建的著名的古德威尔石塔。她寻思着，那座石塔已被毁坏得不成样子，一块又一块的石头已被收藏者拿走当纪念品。除了一片炸面圈形状的凹地，什么东西也剩不下了。她没有联系盐湖城的摩门档案馆，也不打算这样做。她没有寄信询问过。她舒舒服服地，的确非常舒服地，坐在佛罗里达的房间（三面墙上装有玻璃百叶窗）里带有花卉图案的长靠椅上，怀念起两位去世的父亲来。仅仅是怀念而已。她只是想念他们，详细地回忆他们，一门心思都在他们身上。她已对她的外侄孙女维多利亚描述过她的两位父亲，但描述得不是那么有声有色：只说他们很有能力，但没有举例证明过。黛西外伯婆反复考虑过他们的生活经历。她不知道那些生命是用什么做成的，又是如何结束的，是像电影里那样热热闹闹，还是像寒霜一样冷冷清清。当然，她不会总在琢磨，只是偶尔为之，比如说，天到傍晚，她觉得一天过得平平淡淡，毫无特色的时候；当她感到焦躁不安的时候；当她觉得自己内心可怕的无依无靠的感觉撕咬着她的心脏隔膜的时候；当电视上没什么有趣的节目可看，只有来自坦帕的当地新闻或天气预报的时候。

她七十二岁的生活是安逸的。她一年要做三次高档烫发（相对于普通烫发而言），结果，她的头发像复活节柳条筐里的青草一样富有弹性。她还接受别人的建议，做过（一次）痛苦的面部整容、试用过（两三次）新型的口红、考虑过治一治静脉曲张（每天）。她已从几年前将

她击倒的萎靡不振中恢复过来。她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好。她银行里有存款，数目很大的存款，尽管她的生活很简朴。十年前，她卖掉了渥太华的大房子，搬到佛罗里达州的西海岸，在萨拉索塔开发区买了一套三居室的公寓房。那地方离她的老朋友弗雷迪·霍伊特住的地方很近，离另一个朋友拉比娜·格林·杜克斯·卡瓦诺和她的第三任丈夫居住的伯兹　基也不远。

自从搬到佛罗里达以后，黛西外伯婆学会了打圆盘游戏以及用胶水粘上贝壳装饰塑料发带和手镯——她将这些东西作为生日礼物寄给她散居在英国和美国的六个孙女。她给两个孙子本杰和泰勒寄的是皮夹子，那是她在贝赛特妇女工艺俱乐部里亲手缝制的。她非常怀疑他们是不是喜欢和欣赏这些手工制品。她始终相信——特别是从1965年精神崩溃之后——不应当让自己的手闲着，而要用越来越少的生命为世界留下越来越多的东西。参观者注意到，她的公寓住房的阳台上摆满了精心照料的仙人掌属植物和热带植物，显得一片葱绿。把她自己著名的园艺技能展现得淋漓尽致。说到园艺领域，她可是个快乐论者，尽管她也曾温和地抱怨佛罗里达的风景单调乏味，并发誓说她绝不可能接受树皮沉闷乏味、树冠像卷毛狗似的棕榈树。她认为，这种树不过是跟大自然开了个玩笑。

她那年轻的外侄孙女维多利亚为棕榈树辩解。其实，她也不怎么喜欢棕榈树，但她有一种冲动，那就是激一激外伯婆，让她跟自己辩论。在她看来，这是年轻人能为老年人做的最起码的事情。她不知从哪里读到，老年人要学会向后退，以便能开阔视野；而他们的眼睛一眯起来，就会出现许多可能性。

冬天，在北方的多伦多，当维多利亚去上课、写论文、答考卷、为尚不存在的爱情发愁时，就会想起在萨拉索塔过得有滋有味的年迈的外伯婆：用镊子拔除阳台上的植物枯萎的花朵，打打桥牌，下午到林林博物馆做做义工，跟弗雷迪和拉比娜一道去圣阿曼德基周围的时装商

店“闲逛”。她颇为羡慕地想，黛西外伯婆的日子过得多么惬意，然而又是多么接近尾声啊！她这辈子也无法理解，一个老女人为什么要去怀念两个正在坟墓里腐烂的老男人——性情古怪的凯勒·古德威尔和销声匿迹的马格努斯·弗莱特。她怀疑她的外伯婆真的在寻找她的母亲。她对两位父亲的思念只不过是一种策略或巧妙的心理平衡。

如果有谁真应该寻找自己的父亲，那个人应当是维多利亚本人。她有时候就是这样想的。事实上，她根本不在乎谁是她的父亲，她的黛西外伯婆偶尔听到她这么说过。维多利亚对自己父亲的出身多少了解一点，但知道得并不多，只是母亲偶尔疏忽说出的一些情况。她父亲是萨斯喀彻温的一个蠢货，已婚，大腹便便，很可能现在已经死了；很可能是个酒鬼，天哪，蠢得连她母亲怀孕都不知道——而贝弗利·弗莱特呢，也懒得告诉他，自己跳上火车，径直向东往渥太华她伯母家去了。怀孕八九个月的时候，有人问她：“你是不是打算把小宝宝送人收养？”她摇摇头说：“不。”

那是1955年。当时很少有哪个女人会把非婚生子留下来自己抚养。

如今，贝弗利因患胰腺癌已经去世四年了。每逢放假，维多利亚都来佛罗里达陪外伯婆黛西。她先给她寄去机票，然后乘空调出租车去坦帕机场接她。她还特意给客房的床换上了凉爽的棉床单，床头柜上摆上一小盆非洲紫罗兰花。她计划两人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林林宾馆吃复活节午餐——那里的菜单上新添一道菜：熏鲑鱼奶油蛋糕，旁边伴有青菜色拉。假如碰上个友好的女招待，假如她说：“看来两位女士是从城里来的，对不对？”黛西外伯婆就会把话说得软软的，圆圆的，就像预先策划好的一样：“这是我的外侄孙女，大老远地从多伦多跑来。她拿到了古植物学硕士学位。她正在认真考虑9月份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呢。”而维多利亚呢，早有点不好意思了。她身穿牛仔裤和一件磨破了的T恤衫。她一遍又一遍地整理那件宽大的T恤衫的领子，那样子挺动人的。此刻，她会在座位上不舒服地扭动着身子。她会想，外伯婆以前

可不是这样唠唠叨叨的；她已经变成了佛罗里达的普通蓝发女士，手拿一串念珠，脚穿软木底拖鞋，胳膊上挎着个白色塑料挎包。但维多利亚仍会对外伯婆的傲慢感到温暖和舒服。等那位女招待走回厨房之后，她很可能会隔着桌子伸出手来，拍拍外伯婆抹了粉的干瘪的老手。她对那只手像对自己的手一样熟悉。

* * *

凯勒·古德威尔死于1955年春天，与维多利亚·弗莱特出生是同一年。那年他已是七十八岁高龄的老人。当时，他正在莱蒙湖畔家里的后院干活，突然头晕目眩。也许他根本就不应该不戴帽子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到外面去。他的妻子玛利亚一直这样说。

这阵突然的眩晕来得很奇怪——开始的时候很温和，只是脑袋嗡嗡作响，眼角处似能看到蜜蜂的翅膀，犹如一种看不见的朦胧音域。他伸开四肢，平躺在柔软的草地上，系着鞋带的鞋尖朝上。一阵凉风吹来，掠过他的前额，吹乱了一缕稀疏的头发。几乎是在同时，他感到自己有了些力气。但他并没有起来。

不用忙，他对自己说。如果愿意，我可以在这里躺一上午。

玛利亚提着她的大草编购物袋，绕过波音特大街到布里奇波特杂货店去了。家里的黄油用完了。早餐的时候她已经说过这件事——她不是缺这就是缺那，永远也学不会北美人那种一买一大堆的购物习惯。丈夫知道，她一去至少得一个小时，因为她喜欢在湖滨路上溜达。尤其是现在，紫荆花正在开放。再说，他们那几个年轻邻居，麦克格里戈、丽迪亚和比尔，一定会出来在他们的新雪松码头平台上干活。她肯定会到他们那里停下来歇歇脚，打发打发时间——她根本就不会注意到她会妨碍人家干活，也不会注意到那两个年轻人来回使眼色，转眼珠，气得直耸肩膀，尽管动作很小，不易觉察。她叽里呱啦地说个不停，一会儿用手指指树木，一会儿指指湖面的波浪，一会儿指指布满乌云的天空，还会就平台的支撑架、房子后面墙面板的松动，以及他们栽种的大黄植物是

否能接受到足够的阳光等问题提出建议。她说的这些话，无论是比尔还是丽迪亚，都不会听懂任何一个字。

玛利亚在那边不停地说呀，说呀，说呀，而与此同时，这边却有一位老人伸开四肢躺在草地上。

一开始，他觉得这样躺着很新鲜，很有趣，但渐渐地他感到地面上有一股热气升腾，先穿过身下压平的青草，接着又渗透他身上穿的光滑的格子细平布衬衫。这使他大吃一惊。他能够感觉到，这个星球所储存的巨大热量正扩散到他这位七十八岁老人的整个后背。他把自己已经变形的外貌、肌肉、骨头、软骨紧贴在刚刚刈过的草坪上，把整个身子交给了草坪。他上一次像这样不铺任何东西躺在草地上是在什么时候呢？只有年轻人才会像这样粗心大意地躺在地上，让大地支撑着他，把身子的整个重量毫无保留地托付给它。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他没有多少可考虑的东西，于是便想起了太阳的角度。这时候，太阳几乎垂直悬在他的头顶上，悬在他的身子上。他这个七十八岁的身子还是上个世纪在北方的加拿大出生的，而他的父母则早已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他早年在加拿大长大成人，后来好像坐着魔毯似的被带到这个地方。此刻，他正平躺在印第安纳州的一块草地上，就像一块即将被花园里的浇水软管冲走的窗纱。

他躺在他们那座湖滨别墅的后院里。他和玛利亚已把这里当作他们的永久住所。他从公司退休之后他们就搬到了这里，在这里住好多年了。在这块宽宽的、馅饼形的土地上，他们栽种有丁香、连翘、山梅花等景观树木，以致那些骑摩托车从他家门口经过的人们也未能看到他仰卧着的身子，再说，中午时分过往的行人本来就不多。只有当地人才走这条湖滨路。当然，对于那些想到湖滨避暑的人来说，这个时间来又太早。

他喜欢一年中的这个时候——4月。生命从格子窗似的树木间泻出；到处都有生命在涌动。

知更鸟在他的周围歌唱。他目光呆滞地凝视着它们。对他来说，这些高尔夫球似的小脑袋来回摆动，忙忙碌碌，目标明确的鸟儿突然显得如此重要。头顶上的天空湛蓝湛蓝。这时，玛利亚随时都可能回到家里，把她买来的杂货放在厨房桌子上，然后开始摇唇鼓舌，大讲起乡下商店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还说这些东西在布卢明顿的超市里是多么便宜。她不是想重返城里过日子，给她一百万她也不想回去。她会用意大利语夹杂英语把这些话说出来，这个世界上也许只有她自己能懂。

他试图站起来，但他的大腿强烈地痉挛，强制他再多待一会儿。

休息一会儿，他自言自语地说，躺着别动。为了麻痹自己的神经，他试着想象他儿时的故乡马尼托巴省斯通沃尔镇阳光灿烂的街道，但昏昏沉沉的大脑一如既往地阻碍了他的记忆。他只能看见父亲家房子的墙壁隔开的一个个隐秘的房间、室内的床铺和陶器、橱柜架子上家里人放现金的旧果酱罐子，里面放的都是些软绵绵、烂乎乎的纸币。（空气——他需要吸一口气，但这已办不到了。）他挣扎着从母亲的菜园里走出来——里面只有几排瘦弱的卷心菜和几棵长得细长的菜豆——他沿着六十年前被太阳烘烤着的混乱的杰克森大街走去，沿途看见几辆农用马车和用缰绳拴着的气味难闻的马匹。他走过街角上的五金店、小学、法院、勉强维持的民营花圃、镇子中心那座带有坚硬的石灰岩装饰的不规则四边形的长老会教堂。那座教堂在光线照耀下顷刻之间化为灰烬。

他可能昏厥过去，然后又被突然吓醒了。那似乎是一条从童年走出来的隧道。那究竟是什么？与此同时，他的背部变得僵硬起来。

他猜测，他的背部现在肯定长满了老年斑；他的皮肤也会布满了斑点与皱纹，变得像卫生纸一样薄。可有谁看见过自己的后背呢？要想看，你得在双面镜前扭来扭去。即便如此，身体的有些部位也是永远看不到的。身上的有些部位你得带一辈子，但它们并不真正属于你。

这一想法，这一困惑，令他会心地一笑，尽管还给他带来了一阵怀旧的剧痛。他还记得，在马尼托巴的时候，作为一个年轻的石匠，他光

着膀子在盛夏干活的情景——所有采石场的人都是如此；他还记得，出于对年轻妻子的体贴，每天下午下班的路上，他总是等背上的汗水干了再穿上衬衣回家吃晚饭，回到自己心爱的人身边。

那个心爱的人可不是玛利亚，不是，当时还不是她。他在采石场干完一天的活之后，回到另一个妻子身边，那是他年轻时候的妻子。

即使人到老年，他每天也至少想起妻子一次。总有什么东西会让他想起那段短暂的婚姻。到后来，那段婚姻变得似乎更像是一个他跌跌撞撞闯进去的围场，而不是一场正式通过法律程序而进入的婚姻殿堂。在他的记忆中，她总是站在门道里等他回来，由见面而伤心，由伤心而心疼。但事实上，她从来也没有站在门道里等过他。因为那时候她正忙着准备晚餐呢。他再愚钝，也必须把这一点纠正过来：她没有等过他。

可她叫什么名字？她叫什么名字？他的第一任妻子叫什么名字呢？他感受到一种被压抑的狂喜。他的这种健忘有点太粗心大意，有点不可原谅。那可是他心爱的人，他的心肝宝贝呀。她的脸像一张模糊的照片，但他对她的身体每一英寸都了如指掌。他记得，一天夜里他被外面哗哗的雨声惊醒，发现自己的手臂搂着她的胸脯。她那柔软的胸脯，一切都是那么美好。

他觉得自己很傻，便开始按照字母顺序数起人名来：阿米丽娅、贝西、夏洛蒂，那是个旧式的名字，多萝西娅……

埃玛、范妮。

他目光向下看自己的身体，看扣子系得整整齐齐的运动衫，看他的卡其布裤子上的褶皱，一直看到他的双脚呈V形框架处。通过那个框架他能够看到自己头昏眼花前一直在建造的那座石塔。

现在他开始讨厌它了。

在将近十年的时间里，他一直在建造这个按比例缩小的埃及大金字塔模型，大战一结束就开始建，至今只完成了大约四分之一。别人退休以后要么造船，要么修游泳池或装饰花园，用黄杨木雕刻七个雪白的小

矮人，竖在矮牵牛花中间。别人都能看到自己的工程完工，然后开始搞新的东西，而只有他，由于某种原因，使自己陷入这一愚蠢而可笑的金字塔建造中而不能自拔。（“一次干一件事。”他经常说这句话，劝自己相信这句话所包含的哲理。）但这座金字塔却变得那么不顺眼，至少他看着不顺眼。一件蠢事。他经常在黑暗中听到那句训斥的话是：“你再也造不出能与你的第一座纪念物石塔相比的东西了。你的才能已经丧失了。”此外，一个星期前进行的测量表明，他的金字塔已经倾斜，越建就会倾斜得越厉害，如果他继续建下去的话。

范妮、格拉迪斯……

大多数人都需要一个信封似的东西，好在其中使自己的思想专注。而凯勒·古德威尔对金字塔的独特专注则是通过一种强加的视角获得的。他那结实而衰老的脊椎正躺在自己家刚刚刈过的草坪上。他的视野已被大大缩小，因而视角也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于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发生了。那是感觉玩的一个把戏。

不管怎么说，他的头脑突然清醒起来。他决定不再继续修建后院里的那个丑陋的金字塔，因为它不过是多年前他为纪念自己的第一任妻子（她叫什么名字？）修建的那座石塔的苍白阴影而已。不行，他这会儿就要叫停，就现在。他明天就给布卢明顿的承包商打电话，让他们派个推土机来。然后他再弄一辆卡车来把拆下来的碎石头运走。一两天就会完工。真是令人吃惊。当然，后草坪的中央会留下一个难看的伤疤。不过，等到秋季，他可以在那个地方栽种上一种速生观赏樱桃树。那是一种很美的植物。对，事实上，何必要等到秋季呢？——他现在就栽。他一直弄不明白，栽树为什么须得在秋天。没有一点意义，而且违背常理。

我要把它拆掉，他在嗓子眼儿里兴冲冲地说。他已经失去了理智，所以明天他既不会临阵怯弱，也不会三思而行。他拿不准自己是不是正靠近生命的中心，是不是正出售自己的某个最重要部分。但他立刻快活

地耸耸肩膀。他知道，可能做的事，就一定能做。刹那之间，他感到一股幸福的暖流流遍了全身。那是他的决定带来的家庭音乐。

一个仰卧在地上的人作出的选择也是选择。它的力量能释放出不规则的能量震动。这种能量正撞击着凯勒·古德威尔的胸口，在这个阳春4月的日子里给他带来严冬般的寒气。他意识到，他的手脚突然间变得冰冷，失去了感觉；伴随而来的只是一阵阵剧烈的疼痛。他现在在哪里？他一直在想什么？——范妮、格拉迪斯、哈丽特、伊莎贝尔……

他任由痛苦折磨他——这似乎是他唯一能做的事。痛苦填满了他的全身——完完全全地填满了——只留下一小片空白，即他的部分大脑。在那里，一个问题敲打着他。不，那不是问题，而是某种需要他记住的东西。那东西与推土机划破草坪，推倒他的金字塔、他的耻辱有关。他在兴高采烈地作决定时忘记了那东西——它是什么呢？

是什么呢？他在自己纷乱的思绪中被绊住。他努了努嘴巴，挤了挤眼睛，看到一种乌云似的蒸汽在他的理智上方翻滚，用他自己的愚钝戏弄他。他需要记住的是一个简单而又具体的细节。事实上，那是一个物体，一个固定在时间里的精密物体。假如他能够抬起手来，他就能摸到那个物体，以确定它究竟是什么。但他的手冰冷而又沉重，似乎已经睡着了。

接着，有一阵他的注意力突然集中。他想起来：金字塔的地基下面还埋着一个盒子——至少算是一个时间密封盒，是他亲自放在那里的。那是一个大约十二英寸见方的钢盒子，可能有四英寸深。他当然记得，那个盒子是他从当地的一家五金店买来的，是那种存放钓鱼用品的容器，但结构要比普通的此类盒子结实。此外，它还有一个严密的盖子，甚至还带有一把小锁和钥匙。他买那个盒子花了十五块钱。但他毫无怨言。

伊莎贝尔、珍妮特、卡蒂、莉莲……

他记得他曾为盒子里应当放什么绞尽了脑汁。那是很久以前的事

了。从那以后的好多事情他都不记得了。过去的十年是他的精神崩溃时期。他现在看到了这一点。他曾想象着自己是一个志在创造点什么东西的人，而与此同时，他又一直在破坏性、悲剧性地压缩自己的能力。尽管如此，如果能打开那个盒子，看看里面有些什么秘密，也将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但他得确保盒子不会被毁坏。他得细心地向推土司机解释，告诉他地基的正下方埋着一个小盒子。他的解释将会耗费他大量精力。但若要抢救那些财宝，他就有必要那样做。

但那是什么财宝呢？

有一种东西在使劲拉扯他思维的边沿，提醒他盒子里隐藏着一件珍贵的东西，一件曾经属于他的年轻妻子（她叫什么名字？）的东西。他把那个盒子埋在土里已经很长时间了。那时候他还是个年轻人，下班之后他从采石场往家里走，衬衫搭在肩膀上，让背上的汗水慢慢干掉。从那以后发生过那么多事，说过那么多话，度过了那么多艰难的岁月。他生命的房间里时而充实，时而空虚，可他从没有想过房间的外墙是什么样子，从没有想过它们的承重梁以及质地粗劣的壁板是什么样子。

从太阳的位置看，他知道现在肯定是傍晚。事实上已经是晚上了。天空繁星密布，光辉灿烂，构成了一个完美的结婚戒指形象。那是她的结婚戒指。他想起来他从死去的妻子手指上摘下戒指时那一金光闪烁的时刻。（不是这一情景呈现出了感觉形式，也不是这一情景变成了物质形式。事实上，这一情景在其自身极度痛苦的时候是无法看出的。他知道，再普通的人，生命中也有许多别人不能涉足的房间，更不用说公开招租了。然而，那些房间就像夹在一本旧书里的树叶标本一样躺在那里，紧紧地压在人们的意识上面。）那是他妻子的结婚戒指，他的妻子默西。啊，默西，默西，把我搂在你柔软的怀抱里，用你的身体遮住我，为我保暖吧。

在其生命的最后时刻，不知道他是否想到过自己唯一的女儿。他的女儿今年七十二岁，住在明尼苏达州一所阳光明媚的豪华公寓房里。

维多利亚的外伯婆变得爱穿青绿色裤套装了。裤套装穿起来既舒服又实用，而且能掩饰她原先挺好看，如今布满裂纹的小腿肚子。她那涂着口红的嘴巴犹如晚间收拢的花朵，突然张开，打个哈欠，哆嗦几下，然后又紧紧闭上。她的眼睛已深深陷入如带有大理石图案的绸缎般的狭长裂缝中。她在浴室里照照镜子，心想，她脸庞周围那粉白色的鬈发如果不是她的头发，那该多好啊（尽管有时她的确用手拍拍鬈发，感到非常满足！）还有她那可怕的颌骨、松弛的上臂。傍晚她在海滩上散步，将一片片不新鲜的面包扔出去喂海鸥的时候，她上臂上松弛的肌肉都在微微颤动。没有人告诉她说，她已年过古稀，她老了；也没有人告诉她说，她在佛罗里达州的这么多年过得无忧无虑，轻松愉快。这可真是怪事。

她所遇到的一切摸起来都是轻飘飘的：公寓里各个房间的门是空心的；模制电灯开关是轻飘脆弱的；阳台的家具更是轻得惊人。还有，她偶尔去伯兹　基看望拉比娜和她丈夫时乘坐的那辆车轴松动、吱呀作响的马车，就连她内装整整齐齐的一排止咳片、小包卫生纸、薄薄的信用卡（取代现金）盒子的背包式塑料手提包，全都是轻飘飘的。

贝塞德托尔斯公寓的门廊里有一棵人造青锁龙树。每当走过这个令人讨厌的东西时，她总是禁不住伸手摸摸上面的树叶，有时候还粗野地掐一下，在其聚乙烯基面上留下指甲印，自己反倒对它的鄙夷暗暗窃喜。晚上很晚的时候，她喜欢看约翰尼·卡森主持的电视节目。她始终不明白，约翰尼的嘴的轮廓线为什么那样难看，那样生硬，好像是有人在他的脸上用笔墨画出来的一样。但她喜欢他滔滔不绝的开场白，一连串脱口而出的笑话好像被大家熟悉的大力击打的高尔夫球飞出的弧线以及约翰尼反复使用的转折语“继续往前走”串在一起。

“继续往前走”，这些天来她一直自言自语地重复这句话——每周一次去发廊洗发卷发的路上，去邮局的路上，按约定时间去看医生的路

上，每天去俱乐部打桥牌的路上，她都会不停地念叨这句话：继续往前走，往前走，往前走。她一辈子都是这样做的。只是麻木地往前走，连想都不想。

我已说过，弗莱特太太已从几年前的精神折磨中恢复过来，但她的生活中还有一种积怨：她认识到她不属于任何人，就连做的梦也释放出一种浓烈的空虚烟雾。不错，她有三个成年的孩子，但她不知道这三个孩子将来回忆起她时，除了她的温和与忍耐，还能想起点什么。她的八个孙子辈的孩子又远在他乡，年龄与距离切断了他们之间的联系，而且他们又是那样专注于各自前景未卜的未来。也许这就是她“反复思考”自己过去的生活，思考两位故去的父亲，强烈地怨恨一出生就注定要承受空虚感的原因。她在空虚中找到了某种联系，又在这一联系中找到了另一种模式的空虚——一种想起来叫人心碎的无穷无尽的倒退——而这种倒退却推着她向前进，使她得以继续生存。她喂过海鸥，对不对？她每逢星期日都给成年的孩子们打电话，从不间断：伦敦的艾丽丝、俄勒冈州荒原里的琼、匹兹堡的沃伦（不久将要搬到纽约）。尽管有时她在电话中说过一些愚蠢的过头话和气话，但她总能装出情绪高涨、心情愉快的样子，迫使自己不流露出丝毫对孩子们的失望。她为自己做了一顿可口的晚餐，对不对？一块鸡胸脯肉，外加一些青菜。她不吃药，也听不到噪声。

一大早，尽管她还躺在床上，她转眼看看窗户，凝视着佛罗里达强烈的阳光。光线透过百叶窗斜面之间的空隙偷偷地爬进她的卧室。她感觉那样刺眼，那样难受。有时候，她用两个拳头捶打床铺；有时候，她眼含热泪躺在那里冥思苦想。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她试图置身于生活中不断变换的情景之中。应当说，这里所说的“生活”是指她迄今为止的生活——因为她以后的生活还有许多年。而“迄今为止”的生活意味着接受已经向她袭来的用病残信息熬制成的一剂剂苦药，接受苦药的每一滴，然后再加一勺渴望一起搅拌——她已经这样做了很多年。这已

经成了她的第二天性。真实与幻觉在她的卧室里盘旋，以华尔兹舞的节拍慢慢地浸染着她——一、二、三；一、二、三。她就这样踏着节拍走着，走着。

神经元之间的突触崩溃了。好吧，随它去吧。她把可用的资料放大，把现有的资料扩展、压缩、改组。这些混合资料就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她把这些资料按这个方向或那个方向用力搅拌，使其形成涡流。按哪个方向搅拌取决于——取决于什么呢？——取决于欲望的支点或必要性的支点。她也许偶尔去拜访一下她正在阅读的图书馆里一本书里的成熟的李子，也许还去拜访肥皂剧或梦中的某个东西。不是经常去，而是偶尔去。对有些情况，她会大胆地去伪存真。她对弗雷迪·霍伊特所报告的情况就是那样处理的。弗雷迪说她几乎可以肯定，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看到过凯勒·古德威尔的遗孀玛利亚·古德威尔挽着一位年迈的绅士从俄亥俄大街上走过——但这也太离谱，太可笑了，因为玛利亚早就回了老家，回到了意大利的一个乡村，变成了一个腿上放着个编织线团，身穿重孝的寡妇。

如果你想问问维多利亚的外伯婆黛西的人生经历，她会先噘一会儿嘴巴——噘一会儿那盛开的花朵似的深红色的嘴巴——然后结结巴巴地向你讲述一个经过编辑的、真实与虚构高度杂交的版本。她会把这个版本递给你，虽有点羞怯，但决不会向你表示歉意，决不会说模棱两可的话。她会以七十二年历练的深不可测的老辣对你说：这就是曾经发生的事；这就是接下来发生的事。

她这样将自己的生活经历变成了歪曲、删减的混合体，心里是否舒服呢？很难说。这的确太随心所欲了。不过，对此她已经习惯。她突然想到，在这个世界上，每天都有成百上千万的男男女女一大早在各自的床上醒来，渴望找到自我生活的真谛，但又不得不每天重新改造自己。

1977年6月，就在他们于林林宾馆共进复活节午餐两个月之后，她

的外侄孙女维多利亚·弗莱特从多伦多打来电话说："嗨，您猜什么事？——我要去奥克尼群岛搞一个研究项目。下个星期就走。您何不跟我一块儿去呢。在那里度假棒极了。我们可以"——不知为什么，耳机里传来维多利亚一连串的笑声——"我们可以给马格努斯·弗莱特的坟墓献花。"

"奥克尼群岛！"她的女儿琼在他们惯常的星期日通话时说，"可我记得您说过今年要来伯特兰的。您说您要跟我的女儿们在一起待一段时间，这样我和罗斯就可以抽空外出两天。孩子们都盼望着见姥姥呢。她们成天唠叨姥姥这，姥姥那的。可现在您又说要去奥克尼群岛。"

"您在地图上查过这个地方没有？"她的儿子沃伦说，"您知道奥克兰群岛在哪儿吗？"

"干吗不去呢？"艾丽丝用学来的英国口音说，"您也该过一次大西洋了。但您来回得在我这里跟我和孩子们一起待几天。"

"你当然得去，"弗雷迪说，"你下午志愿者的事我替你去做；打桥牌取消一次。"

"办护照的事交给我，"拉比娜的丈夫巴德说，"您只管把照片照好，把表填好就行了。我去坦帕的联邦政府大楼找人。刚好我在那里有几个熟人——有一个人还欠着我的人情。整个事情十分钟就能办妥。相信我。"

"你所需要的，"拉比娜（宾斯）说，"是一套合适的全羊毛套装。那里的气候恶劣，佛罗里达的混纺套装是不行的，根本不行。上次去苏格兰，我的屁股差点冻掉。那还是只到爱丁堡，离你要去的北方还远着呢。一套全羊毛套装、一件帕玛普雷斯短上衣，再带两件质地非常非常好的毛线衫替换着穿，其他什么也不用带。"

"旅游鞋，"维多利亚在电话里说，"别管好看不好看。"

"带一把伞，"弗雷迪说，"那种折叠伞。"

"伞不用带，"维多利亚说，"看看能不能买到一件带帽子的塑料斗

篷。”

“很抱歉，我们不能为您提供一揽子交易，”布拉登顿的旅行代理商说，“事实上，您得至少提前三周通知我们。再说，我们对于奥克尼群岛的情况了解得也不是很多。”

“坦率地说，”住在大厅对过公寓套间里的玛丽安·麦克亨利说，“我倒宁愿先看看自己的国家，而不是辛辛苦苦地跑到那里去。您去过华盛顿没有？我的意思是说，认认真真去那里看过没有？”

“现在去欧洲不需要再打预防针了，”尼尔里医生对她说，“但我要给您开一张治疗旅行腹泻的药方，再开一张治疗便秘的处方。你得带上自己的防过敏枕头。那里的人很可能还在使用鸡毛或稻草做的枕头呢。”

“我非常希望您已经预订好了宾馆房间。”

“要是我们，我们才不会预订呢。那样的话一点情趣都没有了。我们喜欢随机应变。您明白我的意思吗？行踪不定——我们就是这样的人。”

“您真的从1927年以来就没去过欧洲？真的吗？噢，天哪，您会大吃一惊的。”

“我真不知道您以前去过欧洲。”（一个星期二的夜晚，琼从波特兰打来电话说。）“我是说，这事您从未提起过。”

“看在上帝的份上，你在那里千万别住宾馆。因为，你听着，那里到处都有小客栈，提供住宿和早餐，跟在家里一样。你能体验当地人日常生活的真实情况。”

“听我的，有两件事不要做。第一，不要住提供住宿和早餐的小客栈。有的客栈硬要你睡不舒服的尼龙床单；早餐是热乎乎，稀巴巴的番茄。真的，我不骗你。第二，不要对着水龙头喝水。你想过没有，那里的人为什么总是喝茶？因为茶需要开水——开水，明白吧？”

“带上旅行支票。”

“还有带钱包的腰带。”

“带两个小手提箱比带一个大的强。这是我所听说过的最高明的建议。”

“我们在坎特伯雷的时候……”

“那一次我去北部的湖区……”

“……油炸鱼和马铃薯片是用报纸包着。”

“……找个小塑料盒装自己的肥皂，因为……”

“我高祖母是从怀特群岛来的，是不是离你要去的地方很近？”

“能不能给我捎个精致的小韦奇伍德陶瓷烟灰缸？要绿色的，不要蓝色的。”

“……贵重物品要始终随身携带。”

“……那些像耳塞之类的小东西可以在温迪克西买到。”

“奥克尼群岛？没听说过。”

在蒙特利尔的米拉贝尔机场接外伯婆的维多利亚心里紧张不安。“我给您介绍一下：这是刘易斯，刘易斯·罗伊。刘，这是我外伯婆黛西。”每个词都说得结结巴巴的。

“您好，弗莱特太太。”

“刘也要去奥克尼群岛。”维多利亚提高了嗓门说。说这话时，她的脸色很吓人；她的头发也是，又细又弱，剪得也不整齐。

“哦。”

“那个项目，您知道，算是由他负责吧。他是，”她怪模怪样地摇摇肩膀，故意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他是我的教授，就算是吧。”

“其实我就是个博士后研究员，弗莱特太太。这个项目是维多利亚和我共同提出的，主要是她的主意。”他面部表情刚毅，嘴巴很热切，随时准备被逗笑。

三个人在飞机上并排而坐：刘易斯·罗伊靠通道，维多利亚居中，她外伯婆靠窗。他们喝了些香槟，吃了一顿鸡肉和胡萝卜片晚餐。在班

机上一系列令人迷糊的程序和飞机的轰鸣声中，三个人变得随意起来。这时候，刘易斯打开了话匣子，开始滔滔不绝，津津有味地讲述起他上一次飞往欧洲的经历。随着故事的进展，他竟然愚蠢地使用起了一般现在时。“于是，驾驶员宣布说：嗨，有一个发动机坏了。对。我们返航。我们都吓坏了。但我们仍坐在那里用勺子喝汤，仿佛驾驶员是在跟我们开玩笑。可接下来，您知道，我们真就停在了拉布拉多某个地方的一个简易机场里，一个军事基地什么的。我们就像被钉在了那里，整整待了十二个小时。飞机上的厕所也不能正常使用了。然后——”

“我想，黛西外伯婆累了。”维多利亚低声说。

他立刻沉默了，咬着指关节放肆地打哈欠，并向四周瞧瞧。

维多利亚羞得脸上发烧。她知道，外伯婆肯定对这个年轻人不会有好感。他的头发像毛皮披肩一样在肩膀上荡来荡去；他那孩子气的叙述掩盖了他的聪明才智。他原本是个特具温情的人，现在变成了一个漫不经心的男人。女乘务员终于送来了毛毯和枕头，调暗了灯光，三个人这才假装睡起觉来。维多利亚能够听到外伯婆不均匀的呼吸声，几乎是在抽泣。她明白，她身边的这位老人现在一门心思想回家了，想回她佛罗里达公寓里的家。回哪儿都行，只要别坐飞机夜飞大西洋，看昏暗的灯光照着窗框，晃过她的眼皮。

维多利亚整个就是一部敏感的雷达，它能够检测出刘易斯·罗伊僵硬的躯体发出的哀伤电波和失败电波。她在毛毯下面悄悄向旁边伸出手来摸他的手，发现他的手在颤抖，便紧紧地将它握住。过去她还从未碰过他。他真是她的导师；她也真是他的学生。当时，他们的关系并不亲密。

过了一会儿，她又伸出另一只手，把它放在年迈外伯婆的手腕上，用指尖轻轻地按按，似乎在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相信我。

就这样，三个人靠维多利亚·弗莱特伸出的手臂连接起来，伤心地从一个大陆飞到另一个大陆。那天夜里，也许他们都打过几次盹。三个

人都相信，他们生活在一个脆弱的星球上，但谁也不知道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

奥克尼群岛地势低洼，树木葱茏，田连阡陌，道路蜿蜒，如画的羊群在山坡上吃草，构成一幅美妙的风景画。两三百年前的水彩画家可能就曾经描绘过这样的图画。在这种田园诗般的景色背后和地下，遍布着大量史前文化的遗址和废墟——村庄、要塞、圆锥形石堆、墓穴以及高高矗立的石柱，这些石柱可能是观象台，也可能不是。那里还有铁器时代的遗存，在另一个地层；还有公元9世纪古斯堪的纳维亚人的纪念碑；中世纪、封建时代以及修道院时期的遗址；还有其他一些较为现代的建筑遗址——与这些古老而又田园诗般的景色并存的，乃是今天奥克尼人热气腾腾的小工厂。那些产能不大的小工厂生产诸如奥克尼蛋糕（味道很美）、奥克尼奶酪之类的奥克尼特产。另外还有一些工艺企业，大部分是编织业（但已严重衰落）和旅游业（方兴未艾）；再就是如今始终红火的日用品商业以及必要的专业人员——杂货商、文具商、律师、牧师，应有尽有。

所有这些全都是维多利亚的外伯婆黛西没想到的。关于奥克尼，她脑子里想得更多的是荒原、沼泽和石楠。奥克尼的房子星星点点地散布在十几个零散的村庄里以及柯科沃尔和斯特罗尼斯两个主要镇子里。看到几百座具有城市特点的房子建得如此坚固，如此简约，连维多利亚也感到惊讶。她看看这些陌生房子的正面，心里突发奇想：也许里面的女人正站在镜子前面打量自己，或者男人正从头上套穿毛衣，然后再把头发弄平整。几乎没有人像是要出门走动。可不是嘛，现在天还早着呢；可不是嘛，从海上刮来的风凶猛着呢。雨噼噼啪啪地下起来。尽管如此，维多利亚和她的外伯婆，还有刘易斯·罗伊，仍站在斯特罗尼斯的教堂墓地读墓碑上的碑文。维多利亚突然大喊一声。她发现碑文是：

圣洁的生命，幸福的结局

灵魂确已向耶稣飞去

它的精华将在那里

永远安息

马格努斯·弗莱特，生于1584年，卒于1616年

不知为什么，三个人看了这段碑文后，笑得前仰后合。看来弗莱特是一个很普通的奥克尼名字。这个墓地随时随地都会突然冒出个弗莱特来，不仅有马格努斯·弗莱特，还会有托马斯·弗莱特、塞西尔·弗莱特、詹姆西纳·弗莱特、唐纳蒂纳·弗莱特等等。这个公墓里的国王与王后无疑也是弗莱特家族的人。

雨没有减弱的迹象。一分钟之后，刘挽着两位女士的手臂，领她们穿过马路，来到一个茶室，坐在那里躲避这场暴雨。他们急切地想了解对方。

“您的公公是个什么样的人，弗莱特太太？”刘易斯一边往粉白的烤饼上抹黄油，一边用一种社交的腔调提出了这样问题。

“啊，我也不太了解。”

“但您肯定会有某种印象吧。”

“一个不幸的人。一肚子委屈。你知道，他的妻子离开了他。”

“啊哈！”他打趣说，“那种老式的幸福家庭之一。”

“他的三个儿子都站在母亲一边，拒绝去看望父亲。他们要跟他断绝一切关系。”

“这使他心里很苦，是吧？”

“结果把他赶回到了这里。”她伸手抹去窗上的雾气，看到了外面湿漉漉的昏暗街道和天空的大块乌云。“在他六十五岁那年。我只能认为，他一定很苦。”

“但您不能肯定。”

“事实上——”

“什么？”

“事实上，我从未见过我的公公。”

“我明白了。”他显然非常吃惊。

“我们从来没有见过面，没有。对此我一直感到遗憾。在他生前我们从未见过面。我一直在想，啊——”

“想什么？”

“我们会有些话，”她停了停，接着说，“要互相倾诉的。”

“对公公这么有感情的女人不多。”

“不多，我猜想不会太多。”

“马格努斯·弗莱特是我的曾祖父。”维多利亚插话说，也许是想为那些家庭的破裂承担一份责任。

三个人默默地喝着茶。这时，刘易斯决心要使自己显得快活一点，便举起茶杯，高高兴兴地说：“为真正的马格努斯·弗莱特的遗骨干杯！我们会找到他的。”

“你的话挺有节奏感呢。”维多利亚说。她喜欢看到别人身上热切的感情。

“啊，好吧。”维多利亚的外伯婆说。此刻，她的嘴巴绽开了笑容，胸中充满了强烈的感情。

第二天风停了。复出的太阳热得出奇。旅游者穿着短裤、T恤衫和其他夏装从渡口涌进斯特罗尼斯狭窄的街道。他们吃着冰淇淋，购买明信片。

现在已是晚上，但天还是那么亮。刘易斯和维多利亚在格雷斯通斯旅馆餐厅一边慢慢嚼着肉馅土豆泥饼，一边向维多利亚的外伯婆解释他们来奥克尼的原因。刘抽出一支铅笔，在一张餐巾纸上画了一幅小草图。虽是一蹴而就，但画得很美——或者说维多利亚认为很美。后来，

她把那张餐巾纸小心翼翼地对折起来，塞进手提箱背面的内衬袋里。刘说，奥克尼群岛上有丰富的小型海洋动物化石遗存，但早期植物的遗迹已被破坏。主要是地球气候恶劣，以及植物结构脆弱所致。但在多伦多时，他和维多利亚一直在借助于一套由最先进的计算机绘制的地图，调查在苏格兰北部发现的化石样品。他们沿着发现这种化石的一条宽阔的弧形地带追踪——从苏格兰西部向北延伸到斯堪的纳维亚——这一略微弯曲的弧形地带最后穿过奥克尼大陆边界的最顶端。这一发现促使他们相信，斯特罗尼斯以北几英里远的耶桑比有可能存在那种岩石地层。那里的岩石很特别，比较坚硬。由于奥克尼其他种类的石头都太软，所以岛民们自古以来形成一个传统：到那个边远的地角去寻找做磨石的石头，刘易斯还提到了赖恩燧石和中古红砂石。他解释了他是如何向加拿大科学委员会申请这次旅行考察、如何调集设备、如何组建研究团队的。这个团队只有他和维多利亚·弗莱特两个人。他们俩只有二十一天时间四处搜索考察，写出考察笔记，否则他们的经费就会用完。两个人都对考察结果非常乐观。刘易斯说，生物学总是让专家们灰心丧气，因为他们无法使他们的尝试系统化、条理化，因为不确定因素实在太多了。不错，地球有时候很吝啬，但更多的时候它又很慷慨。

维多利亚打量着桌子对面的外伯婆，发现她神色平静而安详；一整天热气的烘烤把她的面庞烤得红扑扑的。由于天气晴朗，她把套装上衣留在了楼上她跟维多利亚同住的房间里。此刻她在考虑明天是否去当地的商店里转转，看能不能找到一种既轻便又合身的衣服。昨天夜里她睡得很香，很沉。这样甚好。

维多利亚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的外伯婆，心里萌生融融爱意，意欲分享外伯婆此刻的满足与安逸。她甚至希望能有一种艰难困苦突然降临，好使自己能有机会解救她，也许还能送给她什么礼物。现在，就在此时此刻，刘易斯和外伯婆之间亲切的交谈在维多利亚看来是那样美好。这似乎是某种情况的开头。

刘易斯告诉她，他已经租好了自行车和背包，这样，他和维多利亚明天上午就可以骑车出发去耶桑比，开始他们的考察了。“我们就要开始挖掘我们的小奇迹了，”刘易斯对她说，“寻找马格努斯·弗莱特的事就交给您了。”

“您说的是马格努斯·弗莱特吗？”旅馆老板问。这时，他正站在他们坐的桌子旁边为他们倒咖啡。

那位老板的名字叫辛克莱尔，长得高大英武，终身未娶。此人脸上透着精明，一头细软的灰发总是整整齐齐地从前额梳到后脑勺。这人是如何做起旅馆生意的，维多利亚不得而知——凭他那风度翩翩的派头，凭他往桌子上放盘子时优雅的动作，凭他那具有乡土味道、滑稽而甜蜜的嗓音，他应该当电影演员才是。他的旅馆只有六间客房，广告上写着“全套现代化生活设施”，意思是说，一些房间里配备有电热器。辛克莱尔先生身穿整洁的灰色套装，每天沿着铺着地毯的楼梯跑上跑下。他既是老板，又身兼服务台接待员、客房女仆、厨师和侍者。

“我听说你们要找马格努斯·弗莱特？”他姿态优雅地倚在桌子上，礼貌地问道，“啊，恕我打扰了。我无意间听到你们谈论老马格努斯·弗莱特。马格努斯·弗莱特，您要知道，他就住在我隔壁。”

“隔壁？”

“就在悬铃木庄园。你们肯定从旁边经过。那里住的都是孤寡老人。我小的时候，那里的后花园里长着很多悬铃木。当然，现在已经没有了。它本来是一个私人宅邸，后来被市政委员会接管了。老弗莱特就住在那里。我应当说，著名的弗莱特先生。”

维多利亚摇摇头。她今天晚上比她想象的更漂亮。“我们要找的马格努斯·弗莱特已经死了，”她一本正经地说，“他生于1862年。我们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去世的，但我们能确定他的出生时间，因为我外伯婆手里的一些法律文件上有他的出生日期。”

“正是那位老人，没错，”辛克莱尔笑着点点头说，“请你们相信

我，那个年龄正是他所说的年龄。许多人都相信他的话，我碰巧也是其中之一。每逢他过生日，他的照片都会登在《奥克尼人》报上，年年如此。今年他们还把他的照片登在了伦敦的报纸上。那可怜的老人一百一十五岁了，你们想想看！啊，大概个把月以前，大家为他举办了一个生日晚会。那阵势你们见都没见过。蛋糕有这张桌子那么大。蜡烛通明，篝火熊熊。当然，整个晚会他从头睡到尾。嘿，弗莱特先生他可是英伦三岛年龄最大的人。”

让老马格努斯·弗莱特出名的不只是他的年龄，还有他惊人的记忆力。

1977年夏天，即维多利亚和她的同事刘易斯·罗伊、年迈的外伯婆黛西抱着不同的目的开始他们的发现之旅，来到传说般的奥克尼群岛的时候，马格努斯·弗莱特的确已以其一百一十五岁的高龄而闻名遐迩。一百一十五岁的确是个很了不起的年龄。据说，乌克兰有一位妇女已经一百二十一岁；亚美尼亚有一对兄弟，年龄分别为一百一十八岁和一百一十六岁（有官方文件为证）；一位住在兰金湾圣公会教会旅馆的伊努伊特妇女曾经手按《圣经》发誓，说自己一百一十二岁（八十五岁开始抽烟，九十岁开始喝威士忌）。还有一个无可争议的人类长寿冠军——新加坡的吉先生，一百二十三岁还能走动，尽管近年来只有他的妻子（九十六岁）还能见到他。这些人的年龄无论是否已被证实，高龄总是令人振奋的。马格努斯·弗莱特引人注目的高龄自然也就使他成了名人。英国的几家周报曾经刊登过他的简介（《马格努斯·弗莱特的一天》，《星期日时报》，1962年3月16日，第54页）。还有一次，大约十年前，他曾经在英国广播公司的电视摄像机前出现过。当时，他眼睛直盯着观众，却做着“他自己的事”。

“他自己的事”比他的年龄重要得多，那是他得以成名的关键。那就是：他能够整本背诵《简·爱》，一章接一章，一句接一句，一个词接

一个词地背。辛克莱尔先生为游客描述马格努斯·弗莱特的这一绝招时，原本柔和的嗓音变得更加柔和了。

有些人会说，这不可能。那是他们不熟悉人类大脑的强记能力。他们很可能没有听说过，很久以前，一些虔诚的基督教徒就能全文背诵《圣经·新约》。即使在本世纪初，要想找到能背诵《福音书》的普通人也不算什么难事，尽管后来主日学校连能背诵八福词[1]或《诗篇》一百篇中的任何一篇之类的雕虫小技也要奖励。多年来，一些学者一直坚持说，曾有一位表演者在宴会上背诵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史诗《贝奥武甫》，而且没有文本可以参考。早在20年代，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还在朗女子学院上大学的时候就曾听说过马格努斯·弗莱特的非凡才能。就在同一时期，她本人也背下了《丁登寺》——不是老师要求她背的，而是她内心渴望将威廉·华兹华斯那饱含哲理、节奏铿锵的诗行融入自己的身体。

一百一十五岁时，马格努斯·弗莱特的记忆力已开始衰退，这是自然的。辛克莱尔先生也承认这一点。十年前电视台采访他的时候，他只能背诵《简·爱》的第一章，但他既没有出错，又没有停顿。一年前他只能勉强背诵第一页。而现在，辛克莱尔先生提醒他的三位北美游客说，这位可怜的老人恐怕只能背诵第一段的开头几行了。

生活中我们越来越感到孤独的原因，主要是我们不愿意消耗自己的精力，不愿意搅乱自己的生活。我们总是给自己内心的欲望泼冷水；该做的事总是能推就推，能拖就拖，或在心里反复演练，以求舒适安逸，得过且过。维多利亚为什么要不遗余力地将马格努斯·弗莱特排除在自己的思维之外？她的外伯婆黛西为什么一天又一天地推迟对悬铃木庄园的拜访？她每天晚上都能找到借口，对她的外侄孙女说她一直在欣赏当地的风景，或者说她忙于逛商店，想买一件夏装。温暖的天气仍在持续，创下了奥克尼6月份最后一周的新纪录。她声称她想充分利用这意

想不到的好天气。她穿着新买的棉布裙子和短上衣（绛紫色），脚蹬新买的旅游鞋，大胆地去了斯特罗尼斯附近的田野，一路上发现了许多欧石楠、美丽的粉红色小花朵，盛开的苏格兰报春花。“爱情！温情！勇气！”她对着那俯视的陆上风景喃喃地说。为什么这样说？她想不出任何理由来。辛克莱尔先生是一位田园风光观赏家。他曾几次陪她外出游玩。旅馆吃过午餐，洗过餐具之后，这两位就坐他漂亮的小福特假日车出发，去临近村庄的教堂和墓地游玩。有一天，他们看到一块墓碑，上面的姓氏已经磨损，但日期——1675年——和简短的碑文还保留着，而且清晰可辨：“看人生的结局！”就这么一句孤零零的宣言。（你会以为这声来自阴间的呐喊肯定会让弗莱特太太心神不宁。事实上，她被这句咒语般的呐喊声迷住了。她好像看到了一种幻境，听到了从发出那声叫喊的地方又传出的一种说话声。那声音宣布，一个光源照见了生命的边缘。）

“您去看马格努斯·弗莱特了吗？”每天晚上，被太阳晒得黧黑的维多利亚风尘仆仆地从耶桑比的岩层回来，总要问外伯婆这句话。

“明天吧，”外伯婆答应道，“明天我再安排。”

其实，两个人都明白——就连刘易斯·罗伊，看到她不声不响，不慌不忙地端起茶杯的样子，心里也清楚——她正作着应对失望的思想准备。

弗莱特太太发现，奥克尼的绿色只是骗人的假象。那些貌似肥沃的大片黑土地，其实只是一层薄薄的覆盖物，下面则是一层层的岩石。岩石构成了这些岛屿；松软的陆架状石灰岩随时会分裂成雪花状和羽毛状，很容易加工。这样的石头岛上比比皆是。每一个农场似乎都有自己的微型采石场；而采石工具——锤子、钢钎等——乃是每个农民的必备工具。由于岛上缺少木材，石片便被用来建造屋顶、围墙、野餐桌凳、里程碑和墓碑。面对此情此景，弗莱特太太不禁想起她的孙子辈最喜欢

的电视剧《燧石》，脸上掠过一丝笑容。她想象着，她和辛克莱尔先生开车路过的农舍里肯定也会有石椅、石桌，甚至还会有石头床和石头梳妆台。她想起来了，自己的公公马格努斯·弗莱特十八九岁来到加拿大时，就已经是凿石行业的能工巧匠了。

他在廷德尔采石场一直干到六十五岁，是一个身强力壮，技术高超的工人。无论从哪方面说，他都没有温柔可言。据他的儿子们说，他平时少言寡语，落了个倔强不屈的名声。心胸狭窄，冷酷如石。

他有文化，能读《圣经》；如果必要，也能读邮购目录，但他不是那种能静下心，坐下来读一本书的人。这一点，别人不用说，弗莱特太太也知道。不，他从未想过要读一本书，尤其是小说；从未想过要读一本那个名叫夏洛蒂·勃朗特的英国女人写的小说；从未想过要读那部英国文学瑰宝《简·爱》。

不可能。

“您去看马格努斯·弗莱特的时候，是不是想让我跟您一块去？”她的外侄孙女似乎有点不情愿地问道。

“您要是愿意，”辛克莱尔先生对她说，“您去看马格努斯·弗莱特时，我可以陪您去。”

“明天，”弗莱特太太说，“明天吧。”

然而第二天，她和辛克莱尔先生却开车去了耶桑比刘易斯和维多利亚的工作现场。

由于路的尽头年久失修，他们只好把车停在东比京十字路口，在沼泽地上步行半英里，来到了崎岖不平的海角。维多利亚看见他们走过来，挥舞着双臂冲他们高喊，热情洋溢地欢迎他们。她的喊声与海鸟的叫声与下面海浪的轰鸣声交织在一起。

灿烂的阳光照在岩石上。闪亮、湿滑的沿海阶面上矗立着那座著名的上帝门。维多利亚对她的外伯婆描述说，那是一座巨大的天然拱门。

每逢第七或第八个海浪从门内冲出时，就会发出惊人的轰鸣声。（据说，早在五十年前，有两位业余摄影家爬进了拱门的隙缝，他们的妻儿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被卷入大海中。）

傍晚，弗莱特太太在太阳的余晖里眨巴眨巴眼睛。她觉得，在周围巨大岩石的衬托下，她突然变得那么渺小。她的周围是高耸入云的悬崖峭壁，下面是一望无际、汹涌澎湃的大海，远处是广袤孤寂的沼泽地。在她视野的边缘，停放着辛克莱尔先生的那辆汽车。它远离肆虐的海风的冲击，犹如地平线上的一个污点。辛克莱尔先生站在几英尺开外的地方，两只粗大的手臂像翅膀一样悠闲地交叉在宽阔的胸脯前面，舒舒服服地安卧在他那傲慢的躯体里。她感到自己轻飘飘的——她的身体悬浮在嘈杂与辽阔两个世界之间——它是什么？她一时不知道该给这从她身上吹过，将她的脸庞软化为一丝笑容的强劲的阵风取个什么名字。后来她才想到：这叫幸福。她感到了幸福。

弗莱特太太的宝贝外侄孙女维多利亚和刘易斯·罗伊——两个星期前她还不知道他的存在——像昆虫似的在露出地表的岩石板块上爬行，用他们手里的小工具刮擦着那个隐秘世界的表层。他们希望找到什么呢？希望找到那些被掩埋的生命的蛛丝马迹。生命变成了石头，变成了冷冰冰的矿物。他们曾对她说过，这一发现的隐含意义将是十分巨大的——一想到此，他们就激动万分——而同时，这一发现的证据却十分微小，微小到可以放在手心里轻轻握起来，比如一个带有树叶或原始花卉轮廓的小石头片，甚至包括像绣花针一样细的细菌的蛛丝马迹、变成密码的生命圆点。

然而，迄今为止，时间只剩下五六天了，他们却什么也没有找到。

格雷斯通斯旅馆的漫漫长夜，维多利亚都是在刘易斯·罗伊的怀抱里度过的。

每天夜里，等到外伯婆睡熟了，她就偷偷爬起来，在黑暗中摸索着

穿上拖鞋，不声不响地穿过狭窄的走廊，溜进刘易斯的五号房间。刘易斯正在等着她。维多利亚的这种夜间旅行颇有点法国滑稽戏的成分。维多利亚很看重这种戏剧性的战栗，并把它添加在当前堆积起来的幸福“土堆”上。昏暗的走廊里微光闪烁，暗影绰绰。里面放置着陈旧的柜子、镜子、老掉牙的座钟，铺着柔软的地毯；还没有黑到看不见四周的地步。辛克莱尔先生是个有心人，为方便房客，他在走廊里安装了一盏玫瑰色的小夜明灯。其实，现有的光线已足以让维多利亚看清楚浴室隔壁的墙上挂着的那块颇具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匾牌上的文字了：

幸福
在我们自家的
炉边生长
不可在
陌生人的花园里
采撷

炉边！花园！凌晨两点钟，维多利亚蹑手蹑脚穿过走廊时，停下来看看这些文字，轻蔑地付之一笑。

她和刘易斯都相信，这两句诗是在劝告他们不要去品尝他们近几天才发现的那种销魂的狂喜。在辛克莱尔先生颇具品位的旅馆里，在洁净的床单下，他们一夜又一夜，越来越深地走进神秘的房事之中。他们睡睡醒醒，醒醒睡睡，唤醒了他们原以为发育不良，被剥夺了权利的身体部位。一年前，甚至一个月前，两个人都会蔑视这种岛上的空气、柔和的阳光、漫长的白昼这三者的巧合——还有科学误算，甚至失败的可能性——他们相信，性爱的报酬只不过是一时的补偿，是对穷人的精神慰藉。

关于她的发现，以及她未来的计划，她对黛西外伯婆一字未提，因

为她知道，外伯婆最操心的是她的儿子沃伦以及他的两次离婚。现在，艾丽丝也很痛苦地跟她的丈夫本分居了。维多利亚怀疑——尽管她无法断定。她又怎么能断定呢？——黛西外伯婆可能会赞同墙上那块维多利亚匾牌上的情绪。她会相信，从全盘考虑，陌生人的花园能带来的更可能是伤害，而不是幸福。

*

“我应当提醒您，”贝蒂·霍洛韦太太说，“他已经完全卧床不起。大小便自然也失禁了。”

“啊，是的。我明白。”

“还有个情况，弗莱特太太，他的眼睛几乎完全失明了。白内障。他这个年龄无法动手术。”

“我能想象得到。”

“令人惊讶的是，他的一只耳朵的确还有些听力。”

“哦。”

“但另一只耳朵完全失聪了。好长时间了。”

“我知道了。”

“他很容易疲劳。”

“我不会待很久的。”

“您说您是他的亲戚？”

“啊，我也说不好。可能是吧。从我丈夫那边说，是的。”

“他没有亲人。反正这一带没有。很惨，是不是？”

“很惨。”

“还有，人一到这个年龄——当然，能活到这个年龄的不多——是不会有很多朋友来探望的。”

“您是否知道弗莱特先生曾在加拿大生活过？”

“加拿大？啊，我到现在也不知道。过去，我们这里有很多年轻人会去加拿大待几年，去发点小财。那时候我们这里机会不多。”

“但关于弗莱特先生的情况，肯定会有记录，有一些文字性资料的。”

“我们只知道他来这里之前住在桑德维克，自己照顾自己，自食其力，种些蔬菜，自己剪草坪。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有点像个隐士，离群索居，酷爱读书。”

“读《简·爱》。”

“对，千真万确。就是那本书。”

“但他移居这里时，肯定会有一些文件什么的，也许还会有一些旧信件。”

“据我所知没有。没有文件，没有私人信件。如果您指的是出生证明——没有，没有那种东西。”

“也许会有一枚结婚戒指。”

“我不相信，没有。当然，那时候男人不习惯戴结婚戒指，对不对？唉，现在情况不同了。”

“说得不错。”

“他的确有一张旧照片，折叠着放在衣服下面。我们替他收起来了。”

“能让我看看吗？”

“好吧，看在你们是一家——”

“啊，我不能绝对肯定——”

“那张照片就在这里，我把它放进他的文件夹里什么地方了。那是一群女人，有点像画像。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啊，对了，就在这儿。”

“真遗憾，折叠坏了。照片上的人脸全都折破了。不过我还是能看出来，他们很可爱。噢！”

“是的。啊，他来这儿的时候，照片就是折叠着的。肯定是他自己折叠的。我们尽最大努力照管好病人的个人财物。”

“我的意思不是——”

“背后有字。”

“啊，是的。写的是……是‘妇女节奏与运动俱乐部’，但没有日期。”

“我想，是本世纪早期。从衣服的样式可以看出来。”

“很久以前喽。”

“对，一点不错。啊，我现在带您去弗莱特先生的房间吧？”

“好的。”

她首先看到的是他的眼睛虹膜上的一层乳白色薄膜。白色的床单，白色的床罩，让他看起来像是被裹在白色绷带里。

马格努斯，一个流浪者，一个受苦受难的现代人——这就是这些年来她对他的看法。这一看法颇具一点浪漫色彩。她相信自己也是一个流浪者，怀揣着一颗孤儿的心，时时渴望能有一个栖身之所，能有一所标有自己名字的房子。而眼前的马格努斯只是一具会呼吸的尸体。年迈的他已经显露出全身衰竭，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他只剩下一个皮囊和一架骨头；啊，与其说是骨头，倒不如说是瓷器。

“我是黛西。”她对着他的耳朵说。此时此刻，她想不出别的什么话来。“巴克的妻子。”

蚕茧似的床单里传出一阵窸窣 声。

“您的儿子巴克。”

没有反应。

“您有妻子，弗莱特先生。她的名字叫克拉伦廷。克拉伦廷·巴克·弗莱特。如果是，您就点点头。”

还是没有反应。

“麻烦您了。”她等待着。她觉得自己很愚蠢，又怕导致他心搏骤停。“如果克拉伦廷·巴克是您的妻子，您就眨巴一下眼睛，弗莱特先

生。”

几秒钟过去了——她等着他的反应——这时，他张开了嘴巴。那根本不能算是嘴巴，而是一个皱巴巴的黑洞，没有嘴唇，也没有牙齿。她俯下身来，想听清他说什么。“不可能，”——他停了停——“那天不可能去散步，”又停了停，“我们一直在转悠，真的，在没有树叶的灌木林里——”他停住了。

“啊，那太棒了，弗莱特先生，”她说，如同表扬一个小孩子，“您能记得——能告诉我——您是不是曾经在加拿大生活过？您是不是有个名叫克拉伦廷的妻子？”她又大声地问了一遍。

他的眼皮合上了。“不可能去散步。”

“您的妻子，弗莱特先生。克拉伦廷。”

“克拉伦廷。”他说。这个词，这个名字，是以呼气的形式说出来的，像吹口哨，很刺耳。

“对呀，”她鼓励他说，“还有您的儿子，巴克。”

那可怕的嘴洞又动了动：“巴克。”这个词是低声说出来的，从他的声音边缘说出来的。

“还有我，我是黛西。”她说。

他似乎停止了呼吸。接着是可怕的沉默。

“黛西·古德威尔。”她对着他那只好耳朵大声说。

“黛子。”这个词他是以叹息的方式说出来的。辅音的开头，至少元音的气流是这样呼出来的。她看得出来，他很听话，很机械地发出了这个词的音。那是一种回声——还能是别的什么吗？——但回声里的某种东西令黛西非常满意。她感动得直想把手伸进床单下摸摸他的手，但又害怕会摸到别的什么无法想象的腐烂的东西，于是只好作罢。她轻轻地按按床罩，以实实在在地感知他那被约束的骨头和萎缩的肌肉。床罩下一阵颤抖，散发出一股腐烂的气味。

“我来看您了。”她说。她鄙夷自己那种欢快、社交的口气。于是又

加了一句：“我终于找到您了。”

她本想说出“父亲”一词，试试它能否起到作用，但一阵强烈的羞怯感阻止了她。

尽管如此，她相信眼前看到的一切；她相信自己的眼睛、耳朵以及女人特有的神秘感官——直觉——所提供的证据。当然，她需要一些时间去理解她所发现的一切。这一切也要求她自觉地修正、调整自己，以适应这种新的情况。某些杂乱无章，本质异常，甚至不合逻辑的成分，必须用宝石匠的小锤子轻轻敲击进去，重新加工，用猜测支撑，使其保持平衡，对其进行加固。但她愿意这样做。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吗？至于心甘情愿，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早就具备这样的素质了。

老人又迷迷糊糊进入了梦乡。她轻轻地从房间里退了出来。她感到浑身无力，像被掏空了似的，轻飘飘的就像一个幽灵。有那么几分钟，她似乎觉得怀里抱着一种没有重量的芳香。那芬芳的气味就是她的生命。啊，她又重新年轻，重新健壮起来了。她离开房间，沿着斯特罗尼斯狭窄的石头街道走去。边走边在明媚的阳光下甩了甩头发。

注释

1　指基督教《新约·马太福音》中耶稣登山训众所谈论的八种福分。

第九章　病衰　1985

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八十岁的弗莱特奶奶病倒了。她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生了病。

一个月前，她正在阳台南面为一排小型天竺葵浇水时突发心脏病摔倒，重重地磕在水泥地上，摔碎了两个膝盖。所幸玛丽安·麦克亨利家的阳台与弗莱特太太家的阳台只隔一层薄薄的木格子。玛丽安听到喊声，赶紧叫来一辆救护车。

两天之后，弗莱特奶奶在萨拉索塔纪念医院接受了两次分流手术（早在一年多前，弗莱特太太的心脏科医生就曾谈到过做这种手术的可能性，但由于种种原因，手术被推迟了）。手术一周之后，正当她的病情开始顺利好转的时候，弗莱特奶奶又患上了肾衰竭，于是左肾被切除，并发现了癌变。“但至少我们把那个该死的东西彻底干净地取出来了。”她的泌尿科医生用含糊不清的南方口音说。对此，弗莱特太太的家人大为惊讶。

就这样，疾病突然之间成了她身体的大敌。她的病是如何把她击垮的？它一年又一年孤独地潜伏在她的躯体里，带着它向前走，使躯体始终无法摆脱它的重压，就连睡觉的时候，就连与另一个躯体短暂结合的时候，也是如此。对左膝进行的X光透视提醒她，她现在的身体是多么脆弱。她一直是一个肉做的外壳，是一张包装用的玻璃纸。她现在生活在开放的病痛区域里，被一层又一层的旁观者包围着。长夜漫漫，没有尽头；朝阳如火，苦苦相逼。医院的早晨是何等难熬啊！她嘴里噙着体温计。护士刚刚粗暴地为她量过血压，一个心脏监视器又被推进她的房间，重重的，大大的，带一个人脸似的刻度盘，随时监视她心血管的强弱。她衰老的两脚从床单两边伸出来，像牡蛎一样透明，而且总是冰凉冰凉的。然而奇怪的是，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没有人问她：“你的脚

怎么这么凉呀，弗莱特太太？”尿液通过一根插在两腿之间的导管排出体外，连同其他一些浑浊的液体消失在一个未知的地方，排灌进宇宙里。她吐痰吐到一个痰盂里。她刷牙时嘴里结实的老牙发出一种难听的咯咯声，试图回忆起她的躯体还处在封闭的隐秘状态的时候。

几天之后，插在她鼻子里的导管被去掉，手臂上的静脉注射针头也被拔去。医生以祝贺、赞扬的语气告诉她说，她又重新获得了进食的权利。“喝点柠檬汽水对您有好处，亲爱的，”那个送饮料的姑娘对着她的耳朵喊道，“一个人喝多少饮料都不为过。”那位姑娘推着饮料车，上面装有苹果汁、牛奶、冰茶，还有不冷不热的可可茶。她十八岁，黧黑的脸庞，紫红的嘴唇，笑声总是一个音符，高高的，怪怪的，令人难以忍受。

凌晨的几个小时里，弗莱特太太总是做噩梦。那些噩梦特别具有侵害性，直逼她的心窝。梦的内容又总是暴力，尽管她醒来以后老也回忆不起来。“那只是药物反应，”医生们告诉她说，“一种常见的不良反应。”

她白天做的梦要温和得多。梦中，她飘过一个像年久失修的后院一样破败不堪的地方，里面灰尘满地，花圃里以及灌木下面散落着垃圾。她飘过大街，看见有白脸男女在给草坪浇水。那些草坪已被车前子、蒲公英和苔景天窒息，由于主人无知和资金不足而注定不会生长得多么茂盛。

在她的意识处于睡眠与清醒之间的褶皱里期间，她能够径直走进发明机器之中，能够画出生动的风景画，能够设计出对话与争论。一些话语——有些是她回忆起的，有些是她发明的——在她饱受折磨的头脑里喋喋不休地叫嚷，用它们的节奏和磨损了的意义奚落她。

“牧师来看您了，亲爱的。”

“什么？”她从浅色的螺旋形睡眠中醒来。

“牧师，弗莱特太太。您不想跟牧师谈谈吗？”

“谁？”

“牧师，里克牧师。您记得里克牧师的。”这一次声音大了些。

“不记得。”

“嗨，您记得。昨天你们还一起做了一次很好的祈祷呢。还读了几首《圣经》诗歌。”

“没有。”

“喂，弗莱特太太，别跟我说这种话——您记得那位牧师，肯定记得。”

“不。”

“不是什么？”

“不，我不想见他。今天不想。”

她住的单人病房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宽大的窗户，没有挂窗帘。手术后的几天里，她一直躺在床上，看起来令人难受。短暂清醒的时候，她凝望着窗外暗淡的佛罗里达水泥建筑，粉的、绿的、淡紫色的，犹如撒了糖霜的花色小蛋糕，经一只苍白的手成型后，放在外面晾干晒硬。太阳照在车身凹凸不平的停着的出租车上。光线在与孩子低语的年轻母亲们的头上闪烁，在呼　的一声关上的汽车门上闪烁，把停车场周围满是裂缝的水泥围墙照得白茫茫的。医生们都把他们的梅赛德斯牌和林肯牌汽车停在离医院大门不远的专用停车处。这些汽车的顶部闪耀着廉价冰糖块似的强光，宛如一道七色彩虹。

“不，我今天不打算见牧师。”她不卑不亢地说，以一种她相信是不卑不亢的态度说。

“您要是这样的话，那就算了。”对方耸了耸肩膀。

“我就是这样。”

“随您的便。”

“我知道。”

“听听耶稣的话好处太大了。在我们这个疯狂而混乱的世界里，耶稣的话是最有益的。”

“我今天太累了。”

“我想使您振作起来。喂，我每天都能看到这样的情况发生，千真万确。‘主是我的牧羊人，跟着他我不会贫穷。’这是灵丹妙药，免费供应。”

“不，真的。我不想——”

“您知道，里克牧师现在来了。您好，牧师？何不过来坐一两分钟。让我们的病人振作起来。她整天闷闷不乐的。”

“对不起，我——”

“这么说——想谈谈吗？弗莱特太太。”

“啊，我——”

“我可以明天再来。”

“啊——”

“我只待片刻。我不想让你累着，真的。”

“哦，不。”

“什么？您说什么，弗莱特太太？”

“请坐。请您——”

“我可能没听清楚——”

“请您，请您——”说到这里，弗莱特奶奶停了一下，舌头抵住下齿。谢天谢地，在一阵慌乱之后，她终于找到了适当的词——“请自便。”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弗莱特太太，我想拉把椅子过来。”

“您能来太好了。”

圣父、圣子和圣灵突然之间全都降临到弗莱特奶奶的病房里。他们在墙上站成一排，犹如三幅画在丝绒上的画，深色的，画框上涂着金边。他们温情的嘴巴上没有笑容，但随时准备谈论永恒的爱。除了他

们，连一只麻雀也不会落在这里——他们要做什么，这三位？他们究竟要做什么？我过去知道，但现在八十岁了，我已经忘了。现在再问似乎有点太迟了。再说，年轻的里克牧师似乎也难以解释清楚。消除罪孽、救赎。还有，在很远很远的某个地方，有一摊羔羊的血。太野蛮了。那个长满树木的山坡被毁掉了。

“恐怕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弗莱特太太。”

“我说，您能来太好了。”

弗莱特太太是在喊吗？

不，只是看起来是在喊，实际上她是在低声细语地说。可怜的人哪。那声音是从床单的凹槽里发出来的；是从她的痛苦与迷惘中发出来的。她浑身插满了导管、导线。她八十岁的喉咙已变得狭窄。她吃药；她做梦。她的脚又凉又麻，露在外边，无人问津。命中注定如此。那宽大窗户的外面的景致犹如一幅蜡笔画。停车场里的汽车门砰砰作响。圣父、圣子、圣灵以男人的友善态度凝视着她。他们什么都知道，什么都看见了，然而当她正需要关心的时候，他们却对她身体的痛苦与恐慌置若罔闻——就在她生命的这个时候，就在此时此刻。走开。请你们走开！

“您能来太好了。”

你听见没有？这位老人是何等彬彬有礼。这些年你很少能遇到这样讲究传统礼貌的人了，况且是在她做过分流手术仅仅两周、切除肾脏仅仅六天之后。还有她的膝盖，那可怜的被摔碎的膝盖。不可思议，考虑到所有这一切，她还能记住这句得体的话，简直不可思议。既不可思议，又令人心寒。顽固不化的社交礼仪啊！

别管它，这没什么。只不过是弗莱特太太做做身为弗莱特太太的姿态而已。

*

弗莱特奶奶的病房里摆满了慰问卡与鲜花。那位送饮料的姑娘——

她的名字好像叫朱比莉——看到这么多卡片和鲜花，声音嘶哑地开了个玩笑。她尖叫着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还装出惊恐万状的样子——“千——万——别再来送花束了！我发誓，弗莱特太太！您这儿都快成树林了。您告诉我，要是再有人送，我到哪里去给您找地方摆放？”

弗莱特太太的儿子沃伦和他的新任妻子佩吉寄来了一个五英尺高的充气长颈鹿，卷曲的聚乙烯睫毛，一嘴柔软的牙齿——它站在窗户旁边，微风吹来会微微摇动。弗莱特太太想，它是一个可作为话题的东西。她有点纳闷，不知道长颈鹿对年老体弱的人具有什么特殊意义——抑或是它在暗指一些被遗忘的家庭笑话？俄勒冈州她的几个孙女——雷恩、贝思、利萨和吉莉——把她们代人临时照看小孩挣来的钱凑在一起，给弗莱特奶奶寄来了一个复杂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名字叫自动桥。一想起她们的慷慨与奉献精神，弗莱特奶奶就会感动得热泪盈眶，喉头哽咽。事实上，她从未把那个游戏机从盒子里拿出来过，也从未积攒够足够的气力去阅读那印得密密麻麻的使用说明书。

每天下午五点钟，弗莱特奶奶都会接到女儿艾丽丝从英国汉普斯特德（格林尼治时间晚上十点）打来的越洋电话。艾丽丝过去常开玩笑说，等最后的日子到来的时候，她的妈妈会高兴地举起一只手，就像车队中的伊丽莎白女王，戴着帽子，戴着手套，向一切告别，向生命告别——死是一件神秘的事，也是一件小事。然而现在，她明白她的形象得重新设定。她的母亲病了，孤单无助。艾丽丝在穿越大西洋的电话里说话声音清晰，平静，从容不迫，仿佛那电话是从街对面打来的；仿佛她就是电视剧里的某个人物。

“妈妈，我已经跟医生谈过了。他说您恢复得特好，还说您的体力特充沛。您知道，您现在只需要多一点耐心。照现在的情况看，再有两周您就可以回家了。您现在得到这么好的照顾和关心，干吗要急着出院呢？再说，蓝十字会几乎包揽了您的所有费用，多幸运啊。”

艾丽丝还给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妹妹琼打了电话。她开门见山地

说：“她不可能回家，医生说不可能。回家了她怎么过？没有人能帮她。”

对她在纽约的弟弟，艾丽丝通过拉得紧紧的电话线说：“我跟矫形科医生谈过了。他说她永远也不能再走路了。不用轮椅不行，用了轮椅也未必能行。我的意思是说，主啊，我们得面对现实。这是结局的开端。”

弗莱特太太的三个孩子都因为自己不能在她身边而感到内疚。艾丽丝计划下个月学期结束后坐飞机过来。沃伦的新任妻子最近生了个患唐氏综合征的孩子——洗礼名叫作埃玛——他觉得他不可能在这个时候丢下家庭，几天也不行。他的想法是对的。琼倒是刚刚做了一次短途旅行——从波特兰到芝加哥，从芝加哥到坦帕，然后返回——但她毕竟有四个十几岁的女儿需要照顾，还有那个有婚外恋倾向的丈夫。弗莱特太太的外侄孙女维多利亚每隔一天写来一封风趣的短信。但眼下，她的职业责任以及她的丈夫刘易斯和一对双胞胎，把她拴在多伦多而无法脱身。每当弗莱特奶奶想起自己天各一方的家人，她的孩子，她的孙子、外孙时，她总是不能在脑海里想象出他们各自的面貌来。在她看来，那个名叫朱比莉的年轻姑娘现在倒是更真实些。另外还有天天来查房的阿伦菲尔德大夫和司各特大夫以及他们讲的笑话，他们在医院里的开怀大笑。还有行为独特的里克牧师；还有那位忠实的玛丽安·麦克亨利。她每晚必来，从不间断，尽管她的谈话内容总离不开她在克利夫兰的亲戚。对了，还有她的那些老姐妹花！她无论到哪儿，都有姐妹花陪伴。她们每隔两三天乘出租车来看她一回。那时候她们在一起多高兴啊！

即使在弗莱特太太的鼻子里仍插着导管的时候，即使在她几乎还不能从枕头上抬起头来的时候，她的那些老姐妹们还来到医院，在她的病床旁边跟她打一轮桥牌。第一天只打了两盘，后来盘数越来越多。你很难想象，人都到了这种时候，弗莱特奶奶还能把精力集中到红心、黑桃、点数、墩数、王牌和对家王牌上。但是她能。她做到了。她们都做

到了。她们的名字是莉莉（百合花）、默特尔（常春花）和格拉德（唐菖蒲花）。其实，格拉德是“格拉迪斯”的缩写，而不是唐菖蒲花的缩写，但她却自认为自己是盛开的花朵。她们四个人分别住在弗莱特太太这些年来一直居住的贝塞德托尔斯公寓的不同楼层里。四个人就是在该公寓地下室的牌室里认识的。（那应该是在70年代后期，弗莱特太太失去两个最亲密的朋友宾斯和弗雷迪之后。宾斯猝死，弗雷迪·霍伊特衰老而亡。那可是个可怕的时期。）四个人相见恨晚，感情炽热似火。贝塞德公寓的其他人都羡慕她们性格温柔随和，生活悠闲自得，对宴饮交际嗤之以鼻。事实上，四个人都对别人的羡慕心知肚明。对此，这几位老人既感到惊讶，又感到满足。最后，她们竟赢得了“一帮女学生”的声望，真是天上掉了个馅饼。可那又怎么样，人不就是这样出名的吗？四姐妹花互依互恋，相亲相爱，始终非常幸运。她们也承认她们的运气好。莉莉来自佐治亚州；格拉德来自新罕布什尔州；说话风趣的默特尔则来自密歇根州——你也许会说，她们来自五湖四海，但她们的生活格调相似，情趣相投。你看看她们：四个白人老妪。跟弗莱特太太一样，她们是寡妇，全都是寡妇；家境富裕，生活安逸；除做好贤妻良母，她们没有别的追求；她们都爱笑，而且一笑总是笑得花枝招展，酣畅淋漓。一到星期天，她们都去长老会第一教堂做礼拜，然后从那里去“寻贝壳者餐馆”吃一顿自助便餐（收银台处有一块招牌，上面写着“帮你摆脱家庭厨房”）。从星期一到星期六，每天下午两点到四点半，她们都要到贝塞德托尔斯公寓的牌室打桥牌，而且总是占用那张远离空调噪音和凉气的圆角桌子。那张桌子是姐妹花的，不是别人的。“今天的花开得怎么样？”贝塞德公寓的其他居民这样喊着跟她们打招呼。

“我丈夫以前爱说，用花做名字的姑娘老得快。”一天，默特尔突然沮丧地这样说。不知是什么原因，几个人听了，笑得浑身酥软。现在，只要有人问花开得怎么样，她们中间准有一个人开心地喊着回答：“快凋谢了！”另一边就会有一个人以即兴讽刺歌的活泼节奏加一句：“但还

在硬撑呢！”这是她们的例行习惯的一部分。她们有很多习惯。比如说，她们开玩笑说，一件米色羊毛开衫格拉德织了十年。另一个笑话是关于六楼的杰利科先生的，说他在没有人看见的时候，总爱两腿分开骑在什么东西上摇晃。关于博尔特太太的笑话是，她负责看管图书馆的一个角落，却为自己藏了大量大字版本的新书。她们开玩笑的对象还有玛丽安·麦克亨利和她在克利夫兰的永恒的侄儿和侄女，寻贝壳者餐馆每餐必有、备受诟病的山核桃馅饼。她们互相庆祝生日——吃一块烘烤蛋糕，喝一杯加利福尼亚葡萄酒——这时候，某一位姐妹花一准会说：“来，为下一年干杯。希望下一年我们都还活在地面上。”

说实话，这句话才是她们最津津乐道的笑话。这话令看望她们的家人听了大为震惊，但却是带着令人振奋的新鲜感和美妙的讥笑颤音，从她们的舌头上滚落出来的——归根到底，它就是一个关于她们自己的死亡的笑话。每当这个时候，她们的笑声就会皱缩成母鸡下蛋时的咯咯声。她们已经商定，她们中间如果有一个人“寿终正寝”，或“翘辫子”，或“逃离人世”，或“化为灰烬”，或“突然离去”，或“变成了无形天使”——另外三个活着的人要隆重哀悼一两个星期，然后邀请说不清道不明的艾里斯·杰克曼（住西侧三楼）填补圆桌上的空缺，尽管艾里斯有严重的体臭，而且笨得连一手梅花和大满贯都分不清。

一个秘密在弗莱特奶奶的体内升起，整整齐齐地聚集到她的手腕上。光线照在医院为病人佩戴的白色塑料手环上。手环上写着：黛西·古德威尔。

就这么多——只有“黛西·古德威尔”。不知是住院部的哪位粗心大意，简化了她的名字，去掉了“弗莱特”，只留下了她原来的名字——她做姑娘时候的名字——像郁金香一样赤裸裸地悬挂着。幸运的是，这一错误并未出现在她的病历上，而且迄今为止也未被医院职工和弗莱特太太的许多探望者发现。这是一个只有她一个人知道的秘密。

她很珍惜这个秘密，越来越把它看作是自己灵魂的外部标志。

她过去并未怎么注意自己的灵魂。在她的漫长的一生中，她一直为具体的事务忙得不可开交——她的丈夫、孩子、一大堆女人不得不做的事情——对待拿撒勒的木匠则是腼腼腆腆，羞羞答答，不愿看他的眼睛，不愿称他的教名。她知道，自己无力吸引他进行一次有趣的交谈；她担心，不到两分钟，他就能看出自己智力贫乏。弗莱特太太儿时曾上过主日学校，后来也去过教堂，但她始终动摇不了这样的信念：这些活动只不过是孩子们看的幻灯片，有益而无害，但不能当真——尽管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得戴上帽子，板着面孔，目光专注，但你的思想却在开小差，想着剩下的烤牛肉是不是还够凑合一顿晚餐；想着晚餐时可以吃你去年秋天做的辣椒酱，食品架上还有两三罐，至少你上一次看的时候还有。至于那些委员会呀、市场呀、婚礼呀、洗礼呀，等等，等等，自然是要去的，但那些令人作呕的罪孽与救赎的高山与深谷，弗莱特太太是绝不会去的。大脑缺乏想象力的弗莱特太太从未深入考虑过这些问题。她干吗要考虑呢？在她看来，她在圣诞节树起的那尊捷克斯洛伐克基督诞生塑像，并不代表圣家庭。若说它是圣家庭——那也只是严格按照民间传说雕刻的一群小木头人儿的圣家庭，造型精美，油漆明亮，尽管马槽里的婴儿不比打磨得光光的挂衣桩强多少。那个婴儿就是耶稣，人类欲望的天福。它很令人困惑，但一点也不令人烦恼。

人们是否谈论这类事情呢？她说不准。

然而当时，就在她动过手术后的前几天，里克牧师继续不断地来拜访她，并开始跟她提起她的灵魂的存在、她的灵魂的状态、她的灵魂的光辉，等等，先是小心翼翼地谈，后来又大张旗鼓地讲。而现在，八十一岁时，她的灵魂又借助我们的救世主耶稣基督的恩典获得了新生。不用说，弗莱特太太并没有向里克牧师提及这一事实：她的灵魂的精华被包裹在她佩戴的医院手环上的两个词里：黛西·古德威尔。

在那个名字的背后，但又紧贴着名字的地方，还存在着另一种东西，一种没有名字的东西。那种东西的形状只有在她突然将头转向一边

时才看得见；只有在她呼气的节奏中才感受得到。瞥见这个东西通常是在凌晨时分，而且总是突然出现。她几乎忘记了当时尚未成形的她刚来到这个世界时那小小的原始状态。清白无邪，毫无思维能力，事实上，表面也看不出有思维的迹象。然而，（这是毫无办法的事）无论后来发生什么事，就连我们最丰富的经历，我们也总要放在这个小小的、吱吱尖叫的原始物质面前让它评判。也许它根本不是物质，而是别的什么东西。也许是一种圣物，从上帝宽大的额头上撕下的圣物。

“我还在这里面。”她想。在这个孤单的、弥漫着医院难闻的橡胶气味的空调病房里，她把自己晃醒。“还在这里。”

“她确实很可爱，”朱比莉对旁边的一个人说，“要我说，不像这层楼上的一些人。”

“她是一位战士，”护士长多雷太太说，“一位战士，但不是一个抱怨者。谢天谢地。”

“一个可爱的人，一个宠物。”司各特医生说。

“一位真正的淑女，”理疗科医生拉塞尔·拉特比说，“传统派的淑女。”

这就是为什么弗莱特太太会时不时地，甚至日复一日地忘记黛西·古德威尔的存在，忘记比黛西·古德威尔更早的试管般的状态。她在住院期间特别忙，既是可爱的老人，又是战士、真正的淑女、不抱怨者。她勇敢地与折磨她的尿道感染作斗争；在与孩子们通电话时对自己的病情轻描淡写；她对年轻的朱比莉的风流韵事兴趣十足；她向拉特比先生卖弄风情，还没完没了地勇敢地维护里克牧师的感情。说实在话，里克牧师的感情因模棱两可而令她不安。“她是个奇迹。”她的女儿艾丽丝说。艾丽丝及时从英国赶来，帮助母亲从萨拉索塔纪念医院转到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她真是个鼓舞人心的人。”

艾丽丝说母亲是鼓舞人心的人，但那不是她的真意。她的真意更像

是与此相反。

四十四五岁的艾丽丝是一个端庄健美的女人。过去，她很少考虑自己的生命在不断缩短——直到片刻之前。刚才，她无意间翻看母亲在卡纳里帕尔姆斯医院使用的床头柜的抽屉，发现里面的东西杂乱不堪：一个牙刷、一管牙膏、一把梳子、一个笔记本、一串钥匙、一些润手膏、一盒纸巾，还有一只小天鹅绒首饰盒——巴克·弗莱特太太的所有家当全都装在这个狭小的钢抽屉里。渥太华的那所三层楼的房子现在已经腾空；佛罗里达的那套宽敞的公寓里的东西也已经搬完。所有这一切怎么可能收缩得这么厉害呢？想到这里，艾丽丝的心像被人紧紧握住一般，不由自主叫了一声。

“怎么了，艾丽丝？”

“没什么，妈妈，没什么。”

“我好像听见——”

“嘘——试着休息一会儿吧。”

“我一直都在休息。”

“疗养是什么？疗养就是休息。那位医生不就是这么说的吗？”

“嗯！”

“别人对他的评价很高。司各特医生说，他是这里最棒的。”

“苹果汁的事你告诉那位护士没有？”

“我告诉她说，您觉得那苹果汁变质了，可她说好好的，只不过跟医院里的苹果汁牌子不同而已。”

“喝起来像是浓缩的。”

“很可能是浓缩的。”

“连冰都没有冰，肯定被遗漏了。”

“我再跟她说说。”

“还有肉汁。”

“肉汁怎么了？”

“根本就没有肉汁，问题就在这儿。盘子里的肉是干的。”

“现在人们不再做肉汁了，妈妈。肉汁早在1974年就没有了。”

“你说什么？”

“没什么。开个玩笑。”

“你们小时候都爱说‘王笑，王笑[1]’。就是你跟琼妮。像小鸡一样咯咯地叫。”

“是吗？”

“从这个窗户什么也看不到。”

“那不有树吗？多可爱的花园啊！”

“我喜欢那家医院。”

“我知道。”

“我想念朱比莉。”

“噢，天哪，是的。”

“还有姐妹花。格拉德、莉莉——”

“太远了，她们来不了。”

“我在这儿不自在。”

“会好起来的。用不了几天您就会调整过来的。”

“我不自在。”

“我们俩都不自在。”

“你说什么？走廊里乱哄哄的，还有那个女人的尖叫声，我听不清楚。”

“我刚才说，我也不自在。”

艾丽丝已正式采用了她母亲婚前的姓。它已经出现在了她的护照上：艾丽丝·古德威尔。她前夫的姓氏“唐宁”几年前已被埋葬在了伦敦的一家律师事务所里，尽管他们的三个成年的孩子本杰明、朱迪和雷切尔还保留着它。对于艾丽丝来说，“弗莱特”这个姓氏两年前她的第五本

书出版时也已经象征性地埋葬了，因为各地对那本书恶评如潮：“艾丽丝·弗莱特的第一部小说对所有想搞文学创作的大学教师们应当是一个警告。”“装腔作势。”“卖弄学问。”“道德说教。”“纸盘子上的冷稀饭。”

她该怎么办？她能怎么办？她到法院改了姓氏。早在当姑娘的时候，艾丽丝就抱怨过那个姓氏，因为它实在太简短了。“弗莱特”是一粒尘埃，是墙上的一个污点，什么含义也没有。而“古德威尔”听起来节奏铿锵，能散发出令人惬意的隐喻声波，尽管她的母亲发誓说，她从不认为那个姓氏暗指什么。那时候艾丽丝很沮丧（怪都怪那本该死的小说），但仍对未来充满了希望。直到她来到佛罗里达，看到母亲的变化那么大，那么消瘦，那么苍白，她对未来的希望破灭了。

在来佛罗里达的飞机上，她曾为母女俩的团聚设计出许多令人激动的对话。

“您这辈子幸福吗？”她曾计划这样问妈妈。她想象着自己坐在床边，床单褶皱成整齐的扇形。她握着母亲的手。从窗户射进昏暗的光线，人如同在教堂里。“您是不是完成了自我实现？”——且不管“实现”究竟是什么东西。“您是不是体验过真正的狂喜时刻？值得那样欣喜若狂吗？”“您是不是看过，比如说，一幅画或一座伟大的建筑，或者阅读过一本书上的一段文字，使您感觉到这个世界突然膨胀，紧接着又突然收缩变硬，成为一个绝对纯洁的核？您明白我的意思吗？万物突然协调一致；万物各得其所。就像在渥太华我们家的花园里，就是那一类东西。你觉得它够了吗？我是说您的生命够了吗？您准备好要——？您是不是害怕了？您在听我说吗？我能做什么？”

然而，设计归设计，她们俩真正谈的只是苹果汁、肉汁、走廊里的尖叫声、那位牙买加医生——那个牙买加人的事其实她们并没有提到。

艾丽丝伸手摸母亲的手时，被它的半透明状态吓得魂不附体。她禁不住盯着母亲的手看。原先那珍珠般的指关节已经死了，变成了矿物。她提醒自己，落入大多数人生命中的东西会变成他们想象中的一种义

务：做好人，忠于做好人的理念；做一个好女儿；做一个好母亲。要以极大的耐心永永远远地做下去。这种自我放大可能是令人恐惧的。

“您告诉我，我这一生该怎么过。”

“你说什么，艾丽丝？”

“没什么。睡去吧。”

“才九点钟。”

“天色越来越暗了。”

“那是因为窗帘，你把窗帘拉上了。”

“不，您瞧。窗帘开着呢。瞧瞧。”

弗莱特奶奶当然有过美好的日子，那是在她戴着眼镜能直接看报的时候；那是当职员夸她特别机警的时候。一位护士说她“feisty”。弗莱特太太能听见，但她不知道这个词的意思。“意思是‘强硬’，”艾丽丝对她说，“至少我认为是这样的。”

“我从来不认为自己强硬。”

“那是表扬您。”

“我并不真的强硬。”

“您是个软心肠。”

“不对。”

“不对？”

“别这么叫我。它使我想起了你爸爸外出回来经常带回家的软心巧克力。我就是享受不了，受不了一口咬进去的那种感觉。”

“对不起。”艾丽丝过去听说过那种软心巧克力。听说过好多次。

“牛轧糖、黄油奶糖，还有别的。”

“土耳其软糖。”

“这种糖让我恶心。想起来就恶心。”

“那就别想。”艾丽丝闭上眼睛，自己也觉得恶心：爱情是骗人的，

总是说以后怎么怎么样。

“他经常外出。不知道你记不记得，那时候你还很小。总是出去，蒙特利尔、多伦多。”

“我知道。我当然记得。”

“我从来不知道他出去干什么。”

“开会呗。”

“从来不知道那些会议为什么那么必要。当然，我也问过。我产生了兴趣，至少我试图弄明白。那时候鼓励女人关心丈夫的事业——但我始终弄不明白。不清楚开的什么会，为什么要开。”

“很可能是行政会议，扯一通废话。”

“我应当说，这事让我很担心，很不安。”

“现在别再去想它了。”

“有时候他带回一个两磅重的盒子。噢，天哪！我也没有假装不喜欢，可我还是把那些盒子全都给了曼纳利先生。你记得曼纳利先生的，艾丽丝。他帮我们打理花园。活重着呢。”

“我当然记得曼纳利先生。”艾丽丝明白，接下来，母亲就要对她说曼纳利先生的妻子是如何死于糖尿病的，他们的儿子安格斯又是如何从政的了。

“他的妻子年纪轻轻的就死了，糖尿病。那时候没多少办法治，”这时，她压低声音说，“我猜想她从没有吃过巧克力糖，起码我希望她没吃过。妈妈走的时候，他们的儿子安格斯不过十五六岁。我想是十六岁。他干得不错，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现在是连任第三届了。我经常看见报纸上提到他。安格斯·曼纳利，对于一个政治家来说，这个名字太棒了。我一直这样认为。”

“是个可爱的名字。”在英国生活这么长时间，艾丽丝已经取得了使用“可爱的”一词的权利。而且她使用得很频繁。

“很高兴你能来这里，艾丽丝。我感谢你来这里。不是因为我身体

不好才这么说的。”

“不是的。您是——”

“好了，你什么也不用说。”

“我的意思是——”

“真的，亲爱的。我说的是真心话。你什么也不用说。”

“那好吧。”

“那个词是什么来着？那个护士说的什么？”

“Feisty。”

“听起来像是俚语。词典里有没有？”

“我想不会有。也可能有。”

“它听起来非常——我想不起那个词了，就在嘴边上。听起来——”

“讨厌？”

“不是。意思更像是高于什么。”

“居高临下？”

“对，就是它。居高临下。”

“您说得对，您知道。就是居高临下。其实，它的意思是贬低、傲慢无礼。”

“对。”

“我们假装欣赏别人身上的强硬，”艾丽丝若有所思地说，“但我们特讨厌自己强硬，讨厌别人说我们强硬。”

“它有一种难闻的气味。”

“难闻的什么？”

“腐烂气味。就像过了采摘期的草莓。”

“一点不错。”

“他上身很长，我是说你父亲。我想，这就是他从来不学跳舞的原因。”

“并不是每个人都适合跳舞的。”

“很高兴你能来这儿，艾丽丝。”

“能来这儿我也很高兴。”

“你说什么？”

“我说能来这儿我也很高兴。”

“请原谅我，亲爱的艾丽丝，如果我不相信你的话。”

（这最后一句话弗莱特奶奶真的说出来了吗？她自己也不能肯定。她已经分不清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不真实的。我到了她这个年龄也会如此。）

* * *

只要我们说一个东西或一次事件是真实的，我们就尊重它，不必担心它听起来是多么可疑。然而，如果一个东西是虚构的——无论看起来是多么真实——我们都要对它嗤之以鼻。这就是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一个纪实时代。好像我们永远永远都不可能得到足够多的事实。打开电视机，我们看到的是鸟的生命周期，是战争场面的重现，是对大屠杀犯人的采访。除此之外，报纸没有其他的报道。

加拿大一位名叫平基·福尔汉姆的记者被倒下的投币式软饮料自动售货机砸死了。很显然，当时他在前后晃动那台机器，试图把一枚被卡住的二十五分硬币弄出来。几年前，平基·福尔汉姆严重地伤害过黛西·弗莱特太太。所以，当她获悉他的死讯时，无论如何也装不出非常悲伤的样子。

“天哪，”她的女儿艾丽丝说，“您是如何听到这个消息的？”

“别人告诉我的，”弗莱特奶奶神秘地说，“或许是从报纸上看到的。”

“真的？不可思议。”

“事实上，每年有十一个北美人死于自动售货机。报纸上说的。我记得不久前读到过。我想，可能是昨天。要不就是今天上午。”

“平基·福尔汉姆就是其中之一。”

“看起来是。”

“不可思议。”

“我想也是。”

自从她犯心脏病以后，一切都在对她搞突然袭击，最甚者莫过于她本人心甘情愿地被袭击，仿佛有一种新生的空虚感促使她自觉自愿地被取代。她那具由原子、分子和一块块的物质构成的躯体已成了一颗死亡的行星。这颗行星突然间迸发出大量的新闻标题、噩梦、慰问卡、药物的苦味、夜间的哗啦声、走廊里的脚步声、自己呼出的臭气和血液的臭气。有人在她的门旁边哼小曲儿，她差不多能听出来是什么曲子。

弗莱特奶奶收到一个包裹，是她在英国的外孙女朱迪寄来的一件女式睡衣短外套。

噢，天哪，天哪！——你知道，如果有人给你寄来的是睡衣短外套，而不是洗浴粉或精美的导游手册，你会感到恶心的。睡衣短外套几乎跟用于鼓起女裙后部的衬垫或女服腋下的护衣汗垫一样，因为过时而被淘汰了。睡衣短外套代表的是绝望，表达的是再见。然而，年迈的弗莱特太太明白，她的外孙女是费尽周折才买到这件衣服的。睡衣短外套如今是紧缺商品。那些大百货商场里即使有存货，也不过五六件而已，而且，当你俯在柜台上说“你们的睡衣短外套在什么地方？我找不到”的时候，商场里那些四五十岁的女售货员会带着一脸困惑的表情抬头看看你。

睡衣短外套是哪里生产的？纽约？旧金山？也许只有艾奥瓦州中部的某个小镇才关心它的市场行情。那可是世界睡衣短外套之都。可这种奇特的服装是谁设计的呢？它的花边、加衬垫的小袖子、系在下巴下面的缎带，是谁设计的呢？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设计。也许它们就像睡衣厂后院的蒲公英花絮一样是自行繁殖出来的。还有一些问题——人为什么要穿睡衣短外套？什么时候穿？它是一种私下穿的衣服，还是在公开场

合穿的衣服？是穿着它睡觉，还是睡之前脱下来？有没有使用说明书？

“看起来您走神了，妈妈。”

“我在想，朱迪真懂事，还记着姥姥。”

“她尊敬您，爱戴您，您知道。”

“我以前从未穿过睡衣短外套。”

“您穿上挺好看的。别脱，等李奇亚医生过来看看。他一准会赞不绝口。”

“那个人哪。”

“他人不坏。对了，还有眼睫毛。别跟我说您没注意过他的眼睫毛。他的确是一个十分可爱的男人。您承认了吧。”

“哦。”

“哦什么呀哦？我发现他挺迷人的。私下里说，我想您跟我的看法一样。”

“嗯——”

艾丽丝不觉得里克牧师迷人。她了解他那种人。有一天，他来到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看望弗莱特太太，艾丽丝跟他打招呼时冷冰冰的，甚至是粗鲁的，然后就找个借口溜掉了，让他自己去跟妈妈谈话。

不用别人说，弗莱特太太也明白，艾丽丝是想保护她免受传教士的高压控制，远离这个挨着病房兜售用罪恶包裹着的货物的商贩。艾丽丝从其中年人的视角出发，相信母亲的灵魂已经纯净无瑕——足够纯洁无瑕了——因此，每当她看到罪恶的幽灵来蛊惑这样一位重病缠身的羸弱老人时，她心里总是怒不可遏。

然而，弗莱特太太和里克牧师今天的谈话却一反常态，只字未提老年人的灵魂和做救赎梦之类的话题。

“您要知道，我是个同性恋者，”里克牧师对弗莱特太太说，“具有同性性欲。我接受牧师训练的时候还不知道。但后来，我发现了自己真

正的性取向。您知道，这个秘密我保守了很长时间。起先有一两个人知道，后来发展到有五六个人知道，现在几乎人尽皆知了——除了我的母亲。这正是我的麻烦所在。我要不要告诉她？我一直以为您和我母亲的年龄差不多。实际上，我母亲才六十来岁。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看到您，就会想起我的母亲。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她一直催问我什么时候能找个好姑娘，成个家。现在弄得我讨厌回家。我知道，一回去她又该催问了。”

这时候，弗莱特太太的一部分渴望闭上眼睛，进入梦乡。她清楚地知道，她能够摆脱这次谈话。凭她的年龄，她有权这样做。

这也太麻烦了，太痛苦了。

她感到眼睛的背后在流泪。她明白，对于他的信任，她既感到欣慰，又感到愤恨。一方面，轻率地把她和里克牧师的母亲相提并论，这伤害了她的感情，因为她觉得她不会喜欢那个女人。事实上，她也并不真喜欢里克牧师，从来就没有喜欢过。他的热情里有某种贪婪的成分。再说，他的双肩下垂，衬衣领子也很奇怪，像嘴嚼过的一样。另一方面，这个年轻人在这样一个能把人热死的日子里驱车穿城而过，径直跑到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来请教她，倾听她的高见，这种情况在弗莱特太太的一生中尚不多见。事实上从来没有发生过，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将来也不会再发生。

“你有没有尝试过不做同性恋者？”最后她说。

“什么？”他把一绺遮住眼睛的头发甩开。

“你知道，找个女朋友，看看能否——啊，你可能会让自己大吃一惊。你可能会发现自己真的喜欢有个女朋友——我的意思是，你有可能会改变自己的态度。”

“做同性恋者，弗莱特太太，不是个态度问题。”

她把他惹恼了。不用转过头来直接看他她就能知道，他此刻一定是浑身僵硬。自己成了伤害别人的人，这让她无法忍受。这是她最大的弱

点——这一点她一直都很清楚——就是害怕伤害别人，更害怕的是她已经伤害了别人。于是，尽管她很恼火，尽管她已经读过报纸上关于艾滋病的报道，她还是向他伸出手来，并感觉到他抓住了她的手。

“不要告诉你母亲。”过了一会儿，她说。

“可我不能靠撒谎过日子。”

“为什么不能？”她停了停又说，“大多数人都这样。”

“如果我们笃信基督教，就不能那样做——”

“你母亲已经知道了。”她生气地说。

突然，弗莱特太太仿佛看见里克牧师的母亲就在房间里，跟他们在一起。她毕竟还真是一个相当好的女人，忙忙碌碌，精力充沛的样子，脸上堆满了笑容。

“这么跟你说吧，你母亲现在已经略有所闻，很快就会知道得一清二楚。她会调查出来的。人都是这样。假如你不愿意，你们俩是不会讨论这一问题的。永远不会。”（她禁不住为自己的这番讲演得意起来。）

“可那样我们两人就得带着隔阂过日子！”他傻乎乎地轻声说。他哭了。一边哭，一边吸鼻子。

“我现在突然感到很累。都怪他们给我吃的那些药片。”

“您那个时候跟现在不同。那时候的人都害怕敞开心扉，一辈子就像生活在童话里。”

“太瞌睡，太瞌睡了，”她感到喉咙里刺痛，真的，“请你原谅。”

“愿上帝保佑您，弗莱特太太。”

如何报答上帝的恩惠呢？“再见。“弗莱特太太斩钉截铁地说。她闭上眼睛，头重重地倒在枕头上，然后又加了一句慈母般的，祖母般的，女人般的，女性打赌般的祝愿：“开车小心点。”

开支票的时候，她忘记了月份，也忘记了年份。她老糊涂了，变得

疯疯癫癫的。她撕开了一个口子，脑子里的东西如邮递信封里飘出的灰色羽毛一样散落出来，弄得家具上到处都是。她对女儿说，她需要在头上做个开胸手术。

“哈。”艾丽丝体贴地说。

她对什么都生气：花瓶里死花的霉臭味、她自己的尿的尿臊味。她变成了一个尖酸刻薄的母夜叉。不过，你看，也并不真是那样。她仍是一碗颤巍巍的果子冻；仍是那个聪明的老园艺技师夫人。还记得她吗？你随时都可以去拜访她，依靠她，紧急时刻给她打电话。

*

地球表面的裂缝里竟然隐藏着那么多幽默故事，这让弗莱特奶奶非常吃惊。幽默故事无处不在，就像一千种不同的苔藓。她几乎每天都能在报纸上或《早安美国》电视节目里看到一两条能让她会心一笑的幽默新闻。要不就是楼层里发生了什么可笑的事，护士们互相开着玩笑。谁能想到，人生的喜剧居然能够一直延续到一个人的风烛残年。

还有虚荣心。人的虚荣心不甘心死亡，硬是将枯燥乏味的日常生活推进褶皱里、口袋里、电人糖果块里。她照照被巧妙地隐藏在床头托盘背后的床头镜，说道：“瞧，她在这儿呢，我的生命伴侣。以前我曾经坐在它的心窝里，如今只能蜷伏在它的眼角里。”不过，她还是赶在李奇亚医生来查房前，用一支小小的口红涂了涂嘴唇，并在鼻子两边扑了些香粉（她已经不得不放弃使用她最喜欢的伍德伯里香粉了）。她怎么会有精力拿起粉扑的？她是如何得知她所知道的那些事的呢？

她仔细看了看自己的指甲。上星期是艾丽丝安排修甲师来为她修指甲的。当然，一开始弗莱特太太坚决不干——她一辈子也没有找专业修甲师修过指甲。这太奢侈了！——但艾丽丝坚持要她修，还说是一种小小的乐趣。于是，弗莱特太太的双手便被泡进各种不同的肥皂水里。过了一会儿，一位年轻女子把她的手拉到自己的大腿上，轻轻地用毛巾擦干，接着便为她修剪指甲的角质层，把各个指甲全都修剪成完美的椭圆

形。“您是要半透明的，还是要单色的？”修甲师问她。“你说呢？”弗莱特太太反问道。“啊。”修指甲师说。很显然，要作出这个决定需要认真思考和讨论。她最后的决定是用法国指甲油。“这种半透明指甲油可以使指甲洁净美观，很适合夏天用。”好像弗莱特太太马上就要去出席一系列的花园聚会，或去萨拉索塔最高档的饭店就餐一样。

她把十个染成橘黄色的指甲当宝贝似的插进上层床单下面，但每隔半小时左右都要抽出来，在阳光下将十指展开欣赏一番。她早上做的第一件事是看看指甲，夜晚的最后一件事还是看指甲。事实上，她几乎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指甲。指甲在她的身边轻轻扑打着翅膀，然后轻轻地降落到她的手腕上，流进她的手臂和身体里。它们看起来是那样优雅。真的很优雅！崭新崭新的。当你想到她的身体所经历过的衰落过程，损坏过程，也许你就会明白她最近为什么会变得傻乎乎的了。但这次她对指甲的痴迷几乎有点令人困惑。它扭曲了女人喜欢香粉与口红的正常的虚荣心。一想到个中含义，她感到羞耻。一直以来她的生活是何等清苦与徒劳，以至于这样一件小事居然会给她带来如此大的乐趣。稍不留意，她就会变成一个老在数落自己有多少福分的可悲的疯老太婆。

“您想没想过要修修脚？”艾丽丝问她。

一幅幅图画飞进她的脑海里，比在病人娱乐室的大电视屏幕上看到的要明亮得多。那是一种闪闪发光的颠覆行动。她的耳朵里充斥着窃窃私语。只要她愿意，她随时都能收看到这些画面。

那是她七岁那年，站在克拉伦廷姨妈的花园里，俯身观看金鱼草，还用指头捏捏。于是，它们的小嘴一张一合。她发现，它们既有牙齿，又有小舌头。别人知道不知道呢？她掐了一段细香葱的嫩叶，放在嘴里舔。她听到有人喊：“黛西。”那是在喊她回家吃晚饭。克拉伦廷姨妈答应今晚做煎饼吃。所有这一切：吃煎饼的念头、香葱的辣味、花朵暗藏的喉咙、太阳、喊自己名字的声音——她突然被这种感觉压得头晕眼

花。她真担心自己会因此死掉。

大雪纷飞，飘落在临近的房子上。那些房子，还有它们围着篱笆的小院子，立刻变成了白色，盖上一层白色的绒毛，盖上了一层当时常说的松软果汁牛奶冻。她从卧室的窗台上抓起一把雪，贴在额头上，直到冰得坚持不住为止。她在做一种实验，试试自己的勇气。夜晚的月光清冷清冷。

她发现一种美丽的东西，那是路上光辉灿烂、色彩斑斓的彩虹的颜色。一道彩虹印在路面，别人谁也不知道它在那里，那奇妙的东西是她发现的。但她犯了个错误，她不该把那东西指给临近的一位大姑娘看。那位大姑娘若无其事地说：“哎呀，那是油，只是一点儿洒在路上的油。别大惊小怪的。”

又到了夏天。她捡起一片草叶，用指甲划拉开，用两个大拇指夹住，放在嘴边吹起小曲儿来。有人教给她那样做的，她想不起来是谁教的了。要吹出这种悲号的声音——就像潜鸟尖叫似的——很容易。你会越吹越好。一旦学会，终生不忘。你跟别人一样，别人能做的事，你也能做。

枯黄的落叶被耙子耙成一堆，准备焚烧。她渴望在上面躺一会儿，平躺在沙沙作响的枯叶上，眼望着天空。她放心大胆地仰面躺下，伸开四肢。顷刻之间，那纷乱的树枝、篱笆、棚屋与房子，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像纸板箱破裂一样，砰的一声冲上一小片天空，冲进原始而险峻的晴空之中。这就是她所看到的一切。她自己则悬浮在一个玻璃球体里。你可以一遍又一遍地回忆那个真实而稳定的画面，在你的余生中，将它永远保留在你的脑海里。

你叫什么名字？

黛西。

黛西什么？

黛西·古德威尔。

你知道“黛西”一词是什么意思吗？它的意思是“白天的眼睛”。

很对。我过去知道。后来忘记了。

细想起来，雏菊花还真有点像一只眼睛，圆圆的，四周有睫毛，凝视着天空。

睁开，闭上。

关于飞进黛西·古德威尔脑海里的图画，有一件事很奇特。那就是她始终很孤独。她能听到远处传来的说话声；周围有阴影，有暗示——但她仍然感到孤独。我们勇敢或羞愧的时候，至少有权要求有一个证人在场，但弗莱特太太却没有这种权利。正是这一点伤了她的心，让她无法忍受，即使是在她八十岁高龄的今天。

弗莱特奶奶知道自己爱唠叨，爱一遍又一遍地重述自己的往事。而艾丽丝呢，从来不制止她，从来不说：“您已经跟我说过了，妈妈。”真够难为她的。

她之所以这样做，全是为了保持头脑里的东西有条不紊；保持记忆的重量分配均衡；让生命中的每个章节井然有序。她感觉到，某些时刻心里会萌生一种新的柔情。这些时刻就像串在一根线上的珠子，线已经磨损了。与此同时，她知道，摆在她面前的任务必须靠自己的想象力努力完成，而不能靠面无表情地背诵被窒息的、黯淡无光的历史经历完成。她越来越需要词汇。于是就出现了问题：什么是人生的故事？是事实的记录，还是一种经过巧妙加工的印象？是将她恐惧的东西汇集起来，还是将已经被随口揭示的东西，即星星点点积累起来的知识综合起来？她需要一个安静的地方去考虑这一重大问题；她需要有人——随便哪个人——倾听她诉说。

想让已经被作为样品封存的、梦寐以求的东西重新流通起来，乃是一种放纵行为。她不应当一直照这样做下去，委屈艾丽丝的耳朵，把个可怜的李奇亚医生厌烦得要死。她责骂自己，说她正变得跟玛丽安·麦

克亨利一样坏，总在没完没了地讲述自己关心的事，全然不顾别人的感受。还是优先考虑他人好。

小埃玛死了，也许是被送进了收治患唐氏综合征的孩子的专门机构。在那个比现在更加残忍的时代，人们习惯称他们为先天愚型儿。

关于埃玛的情况，没有人对弗莱特奶奶透漏过一个字，担心她知道后心里难过。可她还是知道了。此时此刻，她清楚地看见她的儿子沃伦和他的再婚妻子——弗莱特奶奶这会儿想不起她的名字来了——就在她的病床边。房间已向一边跌滑；窗户滑落到一个屋角上。她自己的舌头也蜷曲起来。她想要一杯水。就是这个简单的要求，简单的词语，她怎么也说不清楚，而是说了一个“先天愚型儿”。沃伦大吃一惊，脸色大变。这惊恐从他的脸上向下扩散到他那挺直而富有弹性的脖子。她想用一个眼神或一句温情的话语安慰他，但她的躯体被自身的迷茫压得动弹不得。她无意显得那么冷漠。她闭上眼睛，将儿子和他年轻的儿媳关在眼帘以外，全神贯注地观看印在薄薄的眼皮上的极其复杂的东西：一个秘密，一个梦。那是一种电影。

艾丽丝突然嫁给了李奇亚医生，并随他去了牙买加。他们住在海边的一所漂亮的平房里。他们有一个孩子，一个小男孩儿，眼睫毛长长的，弯弯的，对人彬彬有礼。

不，这都不是真的。老弗莱特太太又在做梦了。

这些虚假的幻觉是如何产生的呢？

想想看，想想看，她对自己说。要理智。

李奇亚医生已经结婚，而且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弗莱特奶奶看过李奇亚全家人的快照。照片上，他们站在肯辛顿庭院里他们家的那座具有殖民地时期建筑风格的住宅前面。

艾丽丝返回了英国。夏天结束了，下一周她就要开始授课。她已经

计划好，要为五六个朋友举办周末宴会：听摩洛哥音乐，吃咖喱食品，喝冷啤酒。她自己还要戴上摇摇荡荡、叮当作响的耳环，那会让人啼笑皆非。她已为贝塞德托尔斯公寓的那套住房找好了买主。她已被授权帮母亲处理一些次要的法律问题。各种文件已经签字，后事也已作好了安排。艾丽丝买了一件华丽的佛罗里达鞣革皮衣带回了多雨的汉普斯特德，尽管人人都告诫她，甚至连她的母亲也说，佛罗里达鞣皮衣服不耐穿。没关系，反正圣诞节她还会回来的。她的生活模式已经展现出来，那是一个漫长的修正与调节过程。她会一边走一边修正补充。这本不是她所想象的中年生活，但她又必须这样生活。

她想明白了一件事——一件显而易见、简单明了的事，一件她似乎始终清楚而又从未说出口的事。那就是：人还活着的时候，死亡就已经开始发生了。生命义无反顾地径直朝那堵终极黑暗的死亡之墙走去，用一个极端状态撞击另一个极端状态。二者休戚相关，难解难分。连一眨眼的工夫也分不开。一个人可以翻来覆去地聆听诸如食物、工作、天气、讲演之类的日常节目，一直听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以保证任何一件事都不漏掉。

这一想法令她兴奋不已，禁不住要把自己的感受告诉母亲。

她的母亲黛西·古德威尔仍然活在日渐衰竭的躯体里，病情时轻时重，时好时坏。她的情况跟我们所期待的一样好，大家经常这样说。照这样，她还能再活好几年。

注释

1　玩笑的意思。

第十章　去世

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在长期耐心忍受病痛的折磨之后，于199×年×月×日在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平静去世。

弗莱特（奶奶）的丈夫，令人尊敬的加拿大谷物杂交专家巴克·弗莱特已先她而去。她在英国汉普斯特德市的女儿艾丽丝·古德威尔-斯潘纳、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女儿琼及其配偶罗斯·泰勒、在纽约市的儿子沃伦及其妻子佩吉、在多伦多市的外侄孙女维多利亚及其配偶刘易斯·罗伊，均对她的去世深感悲痛。她是本杰明、朱迪思、雷切尔、雷恩、泰勒、贝思、利萨、吉莉和埃玛（？）崇敬的祖母，也是马德琳、安德鲁和莫迪凯亲爱的曾祖母以及孪生姐弟索菲和休的曾外祖母。

追悼仪式定于十点整在卡纳里帕尔姆斯教堂举行。谢绝献花。安葬仪式随后将在朗基公墓举行。

感君盛情
以鲜花纪念
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
她已尽其所能拥抱过
大多数成长着的生灵
以及记忆中的
花园孩子与气球
尽管她很害怕包围着她的
孤独与沉寂的阴影
却仍视其与自己的生命等同

黛西，黛西
给我一个真实的回答

白天的眼睛，白天的眼睛
镜子里的脸庞就是你
“这个小天鹅绒盒子是放在她的床头柜抽屉里。”
“这是什么？好像是——”
“就是这东西，剪下来的指甲。我想，是她的。”
“天哪。”

由于历史变故，由于粗心大意，由于年幼无知，由于缺乏机遇和勇气，黛西·弗莱特（娘家姓“古德威尔”）枉活人世几十载，世间的许多东西竟一次也没有享受过，人生的许多刺激与挑战竟一次也没有体验过，比如：油画、滑雪、航海、裸浴、绿宝石、香烟、口交、耳环孔、瑞典木屐、水床、科幻小说、色情电影、宗教狂热、块菌、樱桃白兰地、加利佩诺胡椒、北京烤鸭、维也纳、莫斯科、马德里、集体治疗、身体按摩、饥饿、殊荣、粗暴的谴责；她从未开过汽车，从未买过彩票，（另一方面）也从未被人打过耳光或身体其他部位，看书看累了也从未（叹口气）将眼镜推到头顶，从未考虑过（怕被人耻笑）做整容手术或修炼瑜伽的可能性，从未迷恋于杂志上的那些教你善待自己、相信自己、为自己做事的文章。尽管她知道自己一生为人所爱戴，但她从未听到从谁嘴里说出过“黛西，我爱你”的话（就这么一句简单的话）。只有在临死之前那漫长，平静的浅睡期间，她才有了智慧（和空闲）考虑自己所蒙受的不公。

“这是她的福气。”著名的契诃夫研究学者艾丽丝·古德威尔-斯潘纳得知母亲的死讯时高声说。

“我母亲的生活质量曾一度降至冰点以下。”曼哈顿公立学校的音乐理论家沃伦说。

“她是被拖垮的，”弗莱特家最小的女儿、年近半百而失业的琼·泰勒说，“先是生活拖垮了她，接着是死神拖垮了她。”

“她对我说，她已经作好了随时离开这个世界的准备，”刚获过奖的古植物学家维多利亚·路易斯·弗莱特-罗伊低声说，“可有谁真的作好了准备呢？”

“她的智力可以调节，真是奇怪。只要她愿意，她可以把智力提升起来，展示出来。”

“异乎寻常。有一次我听到她说这个词。异乎寻常！那是从她的舌头上滚出来的。”

“还有圣烟。过去她经常说圣烟。”

“真的？”

“有时候她好像头脑不太正常。使劲敲呀，敲呀。家里有人吗？”

“瞧那些衣服！她就是这么穿的。谁也不知道她买衣服花钱太少了还是太多了；谁也不知道她落后于时尚四年还是二十四年。”

“哈。”

“她喜欢回避。”

“是的。不过回避也可能是一种进攻。”

“再说一遍？”

“你听见了。”

蓝色鸣鸟、服役中女子先锋队、美国女童子军、都铎雷兹、史学界、基督教活动、阿尔法泽塔联谊会、采石场俱乐部、女教徒联合会、母亲联盟、竹芋、马其莫家庭与学校协会、渥太华园艺协会、美丽土地委员会、卡尔顿县心脏病基金会、小土丘系列午餐、安大略种子集团、

海湾女子手工艺团体、姐妹花。

“绝对不行。我不想把她的身体器官捐出去。”

“我只是有这个想法。”

“再说，她身上的所有器官都已经损坏了。”

“我只是想——”

深切怀念

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

1905—199-

深切怀念

黛西·古德威尔

她以健康的心理

不带任何恶意

不顾家人的反对

经过再三考虑

作出决定

在饱受折磨之后

带着疑虑，带着困难

带着歉意，带着决心

独自于地下长眠

“她给你留下了什么？”琼对着电话喊道。（横跨大西洋的电话信号很不好。）

“她那只椭圆形浅篮子。”艾丽丝做个怪相说。

“浅篮子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就是她那只在花园里用的旧篮子。那个发了霉的旧东西，带一个很大的圆提手。”

“我好像模模糊糊地记得。可为什么呢？”

“不知道。那个银芦笋托盘给了你，我想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天哪。”

“你知道沃伦得到了什么？”

“不知道。什么？”

“她上大学时的旧笔记，还有她写的文章。全部是手写的。一页又一页，整整一大纸箱。”

“她最后真的有点迷糊了，是不是？”

“也许只是个玩笑。”

“她还真不是那种爱开玩笑的人。”

“那我可不了解。”

“维多利亚得到了那些杓兰标本。”

“上帝啊。她要那些旧标本做什么呢？”

“她想要，至少她说过她想要。”

“啊，其他所有东西也都处理妥当了，她的资产什么的。”

“这我们真得感谢她的会计。”

“还有她的律师，尽管他的手伸得似乎有点太长。”

“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的情况怎么样？”

“噢，好家伙！”

“一谈到这我就感到内疚。甚至想起来就内疚。”

“我也是。”

“我猜想，人人都会这么认为。”

“当然会。”

“那我们怎么办？”

“毫无办法。”

今年，百分之七十四的美国家庭每家至少花费一千美元改造或维修他们的住房。新闻广播里说的——要不就是我瞎想的。你知道我为什么需要了解这种事吗？难道这种毫无价值的、鸡毛蒜皮的信息能使我心里痛快？不。等你的生命到了饱食终日、迟钝麻木的晚年时，情况就不是这样了。

难道你就没有别的什么能告诉我的吗？

黛西·古德威尔·霍德婚礼服饰清单，**1927**年

三件式中国绉纱婚礼服：瓦朗西安花边，手工抽花和刺绣，贝壳粉色、象牙白色——2套

女式长衬裙——12件

两件式法国套装：无袖宽内衣和套穿内衣；桃红色、乳白色、蓝色、茶色——12套

女式睡衣——6件

宽大女便服：乔其纱料，带尚蒂伊细花花边——6件

长袍——2件：毛料格子呢——1件；凸纹棉布——1件

“火红青春”胸罩——6个

“潘西”平针丝绸胸罩和府绸胸罩——6个

粉红色日本丝绸背心式女衬衣——3件

哥萨德丹斯利特平针丝绸紧身褡：两侧镶松紧带——2件

丝质长袜——12双

棉长袜——12双

海滩睡衣裤：橘黄色缎子料，哥本哈根蓝色、暗橘黄色——3件

和服式女晨衣：黑色、蓝色、花岗石红色、玫瑰红色、桃红色、木槿紫色——6件

凯勒曼泳装（全毛料）：黑色、哥本哈根蓝色——2套
编织海滩披肩——1件
泳帽——1只
各式围裙——6条

“我从来不知道她会绣花。”
“这真漂亮。”
“你能肯定是她绣的吗？”
“瞧，右下角有一朵小小的雏菊。”
“不错，真有一朵。”
“这就像是她的签名。”
“嗬！”

“护士们总爱说她脾气怎么怎么好，见人就笑。”
“就有一次例外，她摔坏了自己的收音机。把它扔到地板上。”
“那可能是个意外。”
“真是个意外。”

“有一件事我想不明白：她为什么从来不跟我们提起她的第一次婚姻呢？”
“她肯定知道，她去世后我们会发现的。我是说，文件都在那里。还有结婚证以及报道什么的。”
“霍德！他的名字叫霍德。”
“哈罗德·A. 霍德。”
“与托德[1]谐音。真没劲。”
“不过，你瞧瞧那张照片。他——他看起来很像电影明星，我说的是无声电影。挺帅的。”

“可她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呢？”

“你想想，这么——这么可怕的事她怎么会谈呢。”

“太震惊了。”

“我不明白，她是感到难堪还是什么的？”

“这个英俊的男人从窗户摔下去了。那可是她的爱人，她的新婚丈夫。想想看，这种事如果发生在你身上，你愿意谈吗？”

“她很可能是被那件事压垮了，连想都不敢想，更不要说去谈它了。你想想，这事如果发生在你的蜜月里，而且——”

“而且又在她那个年龄。”

“压抑。有时候压抑也是一件好事。不然的话，她怎么还能继续她的——？”

“他长得比爸爸漂亮。”

“而且年轻。”

“年轻多了。”

“爸爸肯定知道——知道他。”

“他肯定知道。我是说，她可能一直对此守口如瓶，但是——”

“真让我——”

“什么？”

“浑身起鸡皮疙瘩。”

“怎么回事？想到霍德先生一头栽下去？”

“不，是想到她。她。那么多年。”

“那么多年——守口如瓶。”

“她肯定每年都会想起他，每逢他的忌日——”

“记得吧？有时候她会中午躺在床上。不是睡觉，只是躺在那里看天花板。”

“那件事一直记在她心里。一直想着。”

“我知道。”

“哦，天哪。”

花园俱乐部午餐，1951年
火腿面包卷 / 奶酪转轮
什锦泡菜
甜瓜球及无籽葡萄色拉
果酱蛋糕
什锦饼干
咖啡　茶水

我还在这里，在（粉末状的，破碎的）骨头里，在踝骨、眼眶骨、肩骨、髋骨、牙齿里。我还在这里。噢，噢。

“如果她生活在另一个时代，她本可以成为拥有自己的电视节目的园艺技师夫人。”
“收视率最高的黄金时段。”
“可我觉得难以想象。”
“这个平庸、陈旧、多愁善感的世纪把她闷死了。就像一块帷幕，一块不透光的帷幕。”
“她本可以和爸爸离婚的。”
“先离婚再说。”
“什么？你在说什么？”
“你们怎么会那样想呢？我的意思是，应该说，他们两个在一起还是很幸福的，总的来说。”
“你真这么认为？”
“对，像大多数人一样幸福。”
“那要看幸福意味着什么。”

“说说看。”

“我只知道，过去的事绝不会过去。”

“这话听起来很深奥是吗？”

“嗯……”

黛西伯母的柠檬布丁

4汤匙黄油	1杯牛奶
1/2杯白糖	2汤匙面粉
2个分开用的鸡蛋	1个柠檬的汁和外皮

将黄油和白糖搅拌成奶油状，加入蛋黄搅拌，直至变稠并呈柠檬色；拌入面粉、牛奶、柠檬汁及磨碎的柠檬外皮。搅拌蛋白，使其稠而不干。将蛋白加入混合物中。将混合物盛入抹了黄油的烤盘里，将烤盘放入盛有热水的平底锅里。将平底锅放入烤箱，中温350度烘烤二十五分钟即可。

“如果她是个男人，你认为她的生活会是另一个样子吗？”

“开什么玩笑！”

“看看这件睡衣短外套。”

“还是崭新的。我猜她从未穿过。”

星期二的活动安排——

一听牛奶

一束芹菜

胡萝卜

洋葱

一磅黄油

一磅猪油

火柴

肥皂片

两听腌牛肉

猪排

给M先生打电话

为搅拌器配新打蛋器

给沃伦看牙

去邮局

去药店，止咳糖浆，K盒的

杜松

有这么一个女人：她做得一手美味肉糕；她知道如何将一株萎垂的橡胶苗移栽进一个大盆里；她能叫一手漂亮的无将牌；她能把帽子戴得很好看；她很讲究个人卫生；她会及时给别人写感谢信；她保持着积极向上的心态；她倒下了，倒下了，倒下了；她已不能领会别人的意思，全然不能领会了，但她对别人几乎从不失礼。

“还记得杰伊·达德利吗？”

“谁？”

“你知道，就是那个在渥太华《记录者》周报工作的讨厌鬼。名字叫杰伊·达德利。”

“啊，我当然记得。不就是那个领带是手工编织的，袖口的链扣是陶瓷的那家伙吗？”

“你认为他们，他们两个，你认为他们有没有——搞在一起过？”

“没有。”

“太坏了。”

《黑骏马》《绿山墙的安妮》《雀斑》《重复讲述的故事》《美丽陷阱》《弗洛斯河上的磨坊》《风中奇缘》《海伦的孩子们》《我们共同的朋友》《内莉回忆录》《伊丽莎白和她的德国花园》《简·爱》《意大利的统一》《贝奥武甫》《浪漫主义诗人》《追随他的脚步》《野鹅》《飘》《克劳迪娅》《第一个六年》《愤怒的葡萄》《除却巫山不是云》《蛋与我》《儿女一箩筐》《梵高传》《蛛网和岩石》《斯库塔里传奇》《奥克尼群岛简史》《契诃夫的女儿》《可以吃的女人》《大地》（大字本）《即时谋杀》（大字本，读了一半）

“你刚才说你认为谁也没准备好是什么意思？”

“天哪！我这会儿准备好了。”

“那是因为你没有工作而感到沮丧。你根本没有真正作好准备。我敢跟你打赌，她也没有作好准备。”

“我不知道。”

“你是不是曾经有过机会跟她谈，你知道——”

“死亡？那种事是不能跟她谈的。”

“她会岔开话题的。”

“她会像女学生一样做出迷惑不解的样子。”

“眨巴眼睛。”

“把嘴巴努成个小圆圈儿。”

“还有眉毛。”

“真要谈到死，我想想也会吓得浑身发冷的。”

“我们一家人都怕死。”

“我们的基因可是纯粹的花岗岩。”

“小石子而已。”

“冰雹。”

“我的确记得，在一次葬礼上她说她喜欢圆三色堇。不是那种呆头呆脑的、像人脸似的三色堇。她喜欢的是绝对纯正的紫色三色堇，带有深深的天鹅绒色花瓣的那种。这是我能记得的她说过的唯一跟死亡有关的话。”

“她的生活只是听天由命而已。”

“干吗不听天由命呢？”

“它就像——”

“就像什么？”

“就像她总在用针线追逐某种小小的、走失的思绪似的。”

“她害怕窥探自己的内心，以免发现里面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那不正是佛教徒苦苦追求的境界吗？”

“佛教徒？”

“总想达到五蕴皆空的状态。”

“真的？”

“多么可怕的想法啊。”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说，空就是不多。你知道。”

“空就是空。”

“阿门。”

必做的事——长远计划

夏季窗帘

储存毛皮制品

修整后楼梯、篱笆墙

用帽模重新做冬帽

给门廊里的家具喷漆

扩展？
炉子后面，冰箱下面
给M先生开支票
汽油
樟脑丸
给廉价售货店送杂志
火炉
钢琴
杀虫剂
电灯固定座

急腹痛、水痘、麻疹、支气管炎、肺炎、过敏症、流感、痛经、湿疹、膀胱炎、分娩、血压、绝经、抑郁症、咽喉炎、动脉阻塞、骨折、冠状动脉分流术、肾衰竭、癌症、膀胱感染、中风、褥疮、腿部溃烂、大小便失禁、中风、失忆、视力下降、反应失常、言语缺陷、抑郁症、中风、中风。

黛西·古德威尔最后一次生病时，大家都赞扬她忍受疾病折磨的耐心惊人。其实，那时候她除了考虑死亡，已经别无选择了——她带着身体的全面虚弱与衰竭一步一步向死神走去。在最后几周的朦胧状态期间，曾出现过病危。她经常处于昏迷状态。那次病危就是在一次昏迷期间突然出现的。她进入了睡眠状态。这时，她好像正通过一个隧道，在过去中摸索着行进。她仿佛吸进了一系列的劣质氧气，那是她一生中真实的和想象的一幕幕场景。随后，有一种精疲力竭的感觉捕获了她，也许那是一种厌倦感——反正色彩与线段突然褪色，原先能够唤起早期场景的机制突然衰竭。而压在她眼帘上的，则是一系列变幻无常的透明物。那些透明物用手势示意她不要向后退，而要向前走——向自己的死

亡走去。你也许会说，是她给了死亡以生命，然后又爱上了死亡。

她最初的幻觉很富有戏剧性：平常的粉笔画棺材、低沉单调的诵经声、微微颤动的管风琴——所有这些被搅动起来的悲哀的五彩纸屑，全都在一个明亮的房间里随意漂浮。房间里回荡着廉价的哭声，摆放着无用的贡品。但这也太荒唐了。

明亮的房间坍塌了，留下一堆沉沉的黑暗。唯独她的躯体得以幸存下来。幸存下来的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处理这一躯体。它还没有化为灰尘。一想到自己的四肢和器官将会化为《圣经》里所说的灰尘，甚至化为葬礼上的骨灰，她突然想起来一个绝妙的、滑稽的、清晰的道理。真是太可笑了。

她最终看到的自己是石头。她身上的活细胞已被毫无知觉的矿藏所取代。让矿物取代她的躯体非常容易。在最后的梦境中，她仰面躺在一块厚厚的木板上。那木板就像几年前她所见到的天主教教堂那粉红色的大墙上主教与圣徒的画像一样硕大，一样壮观。但那木板不适合他们，也不适合她。但这种想象最起码是可以容忍的。她喜欢这一想象。事实上，她觉得自己已经和已故母亲一动不动的尸体相融合，并最终变成那具尸体的一部分。

如今，她已经笑着离开了她的锁骨、她肥胖的细胞、生殖器、脚趾甲、后牙床、鼻孔、眉毛，离开了耳朵后面那一小块无名区。她的大脑变成了纯粹的云母。你可以把它拿起来，对着窗户，让光线闪闪透过。尽管空空如也，还是值得一看的。

她带着礼貌的困惑，对你娓娓讲述她冰冻状态的每个细节，随意增加点什么，删减点什么，对其进行美化与润色。她衣服上原始而僵硬的褶皱因一条边饰而变得柔软。那条边饰是钙化的海贝，就像有时候在生日蛋糕的边缘看到的那样。一个石头卷轴轻轻横过她穿着拖鞋的双脚。卷轴上的日期已经磨损得无法辨认；一个石枕支撑着她的脑袋，僵硬的卷发已终于梳理平整；她那关节柔和的双手手心向内放在身体两侧。那

双手的姿势已被大大简化，五指并拢，没有戴戒指，也没有年龄标志，但却指向（那微微弯曲的大拇指）超越她的听觉之外的一大片崎岖不平的、永恒的领域。在她那张毫无表情的脸上，两眼直视，如大理石一样冰冷；睁得大大的，但却什么也看不见，就是说，除了世间男女共有的深深的痛苦之外，什么也看不见。他们最终被允许诉说的话语少之又少。

她最终的姿势是希腊式的：平静、永恒、典雅。她一直认为自己有这样的潜能。

只需要一丁点气力就能唤起她石头般的自我，并把它妥善安置。除了响亮的回声，她的自我什么也听不到，但却活跃在自己下沉的弯道上——白茫茫的颜色，无法穿透表面，完全填满了她的视野，以致先前准备好的所有战略与安排被抛在一边。黛西·古德威尔那无可挑剔的牙齿、头发和骨骼拥抱了这一最终的姿势，或者说这一最终姿势拥抱了她，终于允许她进入一个孤独的昏迷状态，并将全身的重量加在钟摆似的微微颤动的心脏上，加在珊瑚似的僵硬的肺叶上。它变得越来越硬，越来越凉，并将很快波及全身，也许就在下星期，或明天，或今天夜里。

马尼托巴省廷德尔镇格兰奇路14号（1922年拆除）

马尼托巴省温尼伯市西姆科大街166号（1947年拆除）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东大街144号12室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维尼格希尔区霍索恩大街6号（1975年被确定为遗产）

印第安纳州汉诺威市朗女子学院阿尔法泽塔学生联谊会（1957年改为校友会办公室）

安大略省渥太华市德里弗威大街583号（1981年改建为一套套的公寓房）

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塔米阿密路东贝塞德托尔斯公寓419室（1984年被判不符合消防标准）

佛罗里达州科尔曼市马林路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1990年卖给美洲妇女委员会反省与认识研究中心）

佛罗里达州科尔曼市福纳街1267号卡纳里帕尔姆斯护理部

“我没有安息。”

黛西·古德威尔（未说出）临终遗言

“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本世纪的妻子、母亲、公民：愿她安息。”

最后的赐福祈祷，由沃伦·M. 弗莱特在卡纳里帕尔姆斯疗养院举行的追悼仪式上宣读。

“瞧这些三色堇。你见过这样迷人的三色堇吗？”

“她一定会喜欢的。”

“不知咋的，我还是希望看到一大排雏菊。”

“雏菊，对。”

“应当有人想到雏菊的。”

“说的是呀。”

“啊，算了。”

注释

1 “托德”系英语词toad的音译，意即“癞蛤蟆”。

附录：作者小传

卡罗尔·希尔兹1935年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奥克帕克市，父亲是一位糖果厂经理兼教师。她先是就读于印第安纳州的汉诺威学院，后作为交换生到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学习。在那里她认识了未来的丈夫土木工程师唐纳德，并于1957年随他一起移居加拿大。希尔兹在渥太华大学获硕士学位，并在三十多岁第五个孩子出生后，开始发表诗作。尽管她说这一时期她在母亲与作家两种身份之间来回转换，但人们认为，正是在这一时期，她取得了后来成长为小说家所需的必要经验。“不做母亲，我就成不了小说家，”她说，“它使我亲眼见证了人格成长的过程。对我来说，那是一种最重要的生物组成部分。”

希尔兹的第一部小说《小礼仪》（*Small Ceremonies*）于1976年出版。在此后的三十年间，她创作出版了二十余部作品，包括戏剧、散文、短篇小说、长篇小说、一本苏珊娜·穆迪评论和一本简·奥斯丁传记。尽管她的小说常常让人读后心酸，但读者喜欢她的幽默。她的这一写作特点引起了她的第一位英国编辑克里斯托弗·波特的注意。他回忆起了她的小说《玛丽·斯旺》第一页上的一句话，他坚信自己发现了一个新鲜的声音：“哦，我会焦躁不安，执拗难处。有些日子里，弗吉尼亚·伍尔夫成了宇宙间唯一我想与之交谈的人。可是，她已经死了，当然，她无论如何也不会喜欢我了。”

除了写作，卡罗尔·希尔兹还作为大学教师在渥太华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和马尼托巴大学从事教学工作。她在温尼伯生活过十五年，温尼伯也因此经常被用作她的小说的背景，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爱情共和国》。1996年，她成为城市大学的校长。

《斯通家史》获总督文学奖和普利策奖，并入围布克奖短名单，给希尔兹带来了国际声誉（这些奖项带来的收益使她得以在法国购买了一

处避暑别墅。她给别墅起了个昵称，叫作“普利策庄园”）。她的小说《玛丽·斯旺》和《爱情共和国》都被拍成了电影，而《拉里的家宴》则在多个国家出版，获得了橘子图书奖，并被改编成了音乐舞台剧。希尔兹的最后一部小说《除非》被列入布克奖、橘子图书奖、加拿大总督文学奖短名单。

希尔兹一向对传记情有独钟，无论是写作还是读书。2001年她出版了一部简·奥斯汀传记，还跟马乔里·安德森一起编选了两本该传记的《编辑补遗》。他们鼓励撰稿人现身说法，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说明，女人通常是没有发言权的。“我们觉得女人整天忙于保护自己，保护他人，但她们仍然觉得，对于某些问题，她们还是不得不保持沉默。”希尔兹后来解释说。

1998年，希尔兹被诊断出患有乳腺癌。她在谈到自己的病时说：“过去我不知道珍惜时间，这场病使我开始珍惜时间了。现在，我把时间都花在了倾听上，倾听我的周围正在发生的事，而不是一味消沉。”2000年，她和唐从温尼伯迁往维多利亚，他们在那里一直生活到2003年7月16日希尔兹去世。

动笔伊始，我认为我是在写一个家族的传说，更确切地说，是在写一个家族的覆灭史。但我很快就意识到，其实我是在写一种自传题材的小说，是在写我们是否能够真正了解本身的人生经历这一中心问题。我们所讲述的生活经历中有多少是真实经历的记录？有多少是无中生有的捏造？有多少是凭空想象的虚构？有多少经过了加工润色或被随意抹去？

——卡罗尔·希尔兹

2001年

1905年，伴随黛西·古德威尔·弗莱特诞生的，是母亲因惊厥去世，而她被邻居弗莱特太太收养。自此，从儿童、妻子、寡妇、母亲到老妇，黛西不断转换她的身份，却始终充满困惑和无力感。她倾听和观察，用丰富的想象力，成为自己出生、死亡和其中一些令人不安的错误的见证者。《斯通家史》讲述的就是一个普通女人一生的故事。黛西活到九十多岁，她的生活多少与那个时代的情况是相符的。

即便不曾写作，希尔兹也是一名散发光芒的人，这一点是很重要且不会改变的。

——艾丽丝·门罗

将普通人的不同寻常之处展现出来便是希尔兹的特长。她运用自己的大智慧、强大的观察力、人文关怀和广泛的阅读赋予文章无限可能……毫无疑问，希尔兹觉得自己就像是《斯通家史》中的黛西，“沦为了家庭主妇”。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卡罗尔·希尔兹作品

Larry's Party

[加拿大] 卡罗尔·希尔兹 著 刘云波 译

Carol Shields

拉里的家宴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CAROL SHIELDS

Larry's Party

拉里的家宴

[加拿大] 卡罗尔·希尔兹 著
刘云波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6-5034**

Copyright © 1997 by Carol Shields.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Random House of Canada Limited, A Penguin Random House Compan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拉里的家宴 /（加）卡罗尔·希尔兹（Carol Shields）著；刘云波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11
书名原文：Larry's Party
ISBN 978-7-5135-9649-7

Ⅰ. ①拉… Ⅱ. ①卡… ②刘… Ⅲ. ①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Ⅳ.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0540号

出版人 徐建忠
出版统筹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封面设计 净相设计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9649-7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第一章　拉里·韦勒生命中的十五分钟　1977
第二章　拉里的爱情　1978
第三章　拉里的父母　1980
第四章　拉里的工作　1981
第五章　拉里的词汇　1983
第六章　拉里的朋友　1984
第七章　拉里的阴茎　1986
第八章　拉里公司　1988
第九章　迄今为止的拉里　1990
第十章　拉里的孩子　1991
第十一章　拉里对美好事物的追求　1992
第十二章　拉里的服装　1993—1994
第十三章　拉里其人　1995
第十四章　拉里的生命组织　1996
第十五章　拉里的家宴　1997

返回总目录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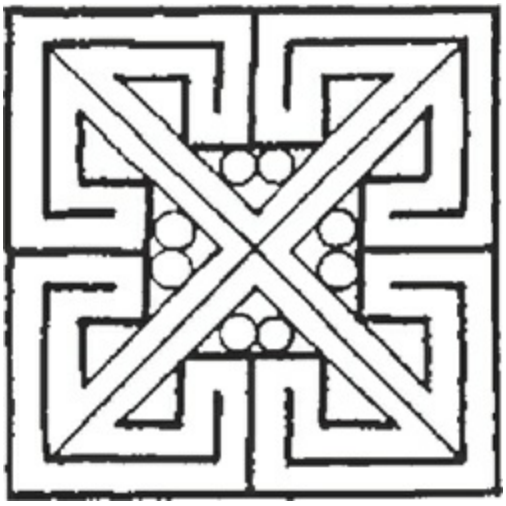
卡罗尔·希尔兹（**Carol Shields, 1935－2003**）， 加拿大当代文坛杰出的女性作家之一，曾先后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美国普利策文学奖、美国国家书评奖、橘子文学奖等重要文学奖项，并两次获得布克奖提名，是加拿大当代文学史上与艾丽丝·门罗和玛格丽特·阿特伍德齐名的重量级女作家。

译者简介

刘云波

1944年生，河南省开封市人。郑州大学外语学院教授，河南省翻译协会顾问。2011年荣获中国翻译协会颁发的资深翻译家荣誉证书。四十余年间在国内外多家出版机构出版中、英文专著和译著三十余部，约一千万字。

第一章
拉里·韦勒生命中的十五分钟
1977



拉里·韦勒错拿了别人的哈里斯花呢上衣，直到他把手塞进口袋里时，才发现不对头。

他把手径直伸进柔滑的口袋里，五个指头使劲向下摸，想在他熟悉的旧上衣口袋里寻找揉成团团的纸巾、镍币、银币以及他和多丽最近看过的所有电影的入场券的存根，还有那些像陨砂一样，一旦钻进衣缝就再也不会掉出来的小绒絮片片。

这个口袋——今天的这个口袋——却大不相同：里面干干净净，犹如一个滑溜溜的空谷。他在口袋底部摸到的针脚也不像他上衣口袋的针脚。现在，他的指尖像是在一个美丽的衬里的小海里滑行。他用手去抓纽扣。纽扣是皮的，实实在在。还有，那上衣的袖子足足长出来半英寸。

这件上衣的价格要比他的那件高一倍。瞧那料子，瞧那衣缝！看得出来，这件上衣是经常被送到洗衣店干洗的。还有一点，从那高挑的肩部就可以看出，这件上衣夜间是挂在粗粗的木衣架上的，就在一排擦得锃亮的皮鞋上方，以便使花呢的经纬线重新吸收氧气。

他本该跑回咖啡店，去看看自己的上衣是否还皱巴巴地搭在椅子背上，可是现在已经五点四十五分了，多丽还等着和他在六点整见面呢。再说，这会儿正值交通高峰，附近又没有公共汽车站。

嗨！——他想——有什么了不起呢？不就是一件上衣吗？一个人光顾像卡普里咖啡屋这样的地方，几乎等于宣布他的上衣不想要了。这样看来，今天发生的一切无非是交换一下上衣而已。

他决定不乘公共汽车。他要步行，穿着这件漂亮的新哈里斯花呢上衣溜达。他伸伸肩膀，好使困在袖子里的肩膀放松一下。他先把右肩往前耸，然后又耸左肩，想使自己的胳膊抡得圆一点，好让指头露出来。喂，大人物来了！小心大人物哟！

衣袖轻轻地摩擦着手背，痒痒的，但不是痒不可支 。

后来他看到，袖口上的纽扣也是皮的，比前襟上的扣子小一号，但样式是相同的。那是一种十字交叉图案，就像一个山核桃馅饼被切成四瓣，只是小扣子上的各瓣是相互叠压的。你可以用手指摸到图案的凸起部分：四块扇形皮子互相叠压，皮子的边沿在扣子的内圈呈波浪状。这些波浪相交于扣子的中部，然后下沉，在一个黑色的中心消失。扣子上有一个黑孔，像一个数字0。

打从十一年级时上几何课以来，扇形 一词拉里大约有十年没有想到过了。

上衣的颜色是几种浓淡不同的棕褐色的混合：浓重的烟草色底色上点缀着淡淡的橘红色斑点。斑点的颜色非常淡，绝不会有人说：“嗨，这家伙的上衣上到处是橘红色的斑点。”一英寸〔1〕开外这些斑点就看不到了。

拉里不喜欢橘红色，起码不喜欢衣服上有橘红色。他记得他在麦克唐纳中学读高中时，他的泳裤是橘红色的，而且大了两个尺码。当时他老是担心自己那个容易勃起的部位露出来。这恰恰与大多数的孩子相反，他们故意展示那个部位。他家里的人素来羞怯，他的妈妈、爸爸，还有他的姐姐米姬，都是如此。羞怯一旦渗入血脉，就无法摆脱。而多丽呢，她洗澡时走来走去，居然连浴室的门都不关，真是这个家庭里的另一种典型。

他也穿过橘红色的袜子，鲜艳的橘红色，但没有穿多久，很快他又重新穿起了白袜子。那是一种运动袜，有三种图案可供选择：袜子上部带有红色条纹的，带有蓝色条纹的，或不带条纹的。就连拉里和他的朋友比尔·赫舍尔这些不参加体育活动的孩子，也是每天穿着厚厚的运动袜。这种袜子一买一包，一包三双，大约穿一个星期就烂得全是窟窿。你还老在想：嗨，真便宜！这么低的价钱能买三双！

在拉里的一生中，他穿白袜子穿了好长时间，有整整一个时代那么

长。

他通常是不扣上衣扣子的，可是今天，走着走着，他突然想把那些皮扣子扣上一颗，中间的那一颗。结果感觉很好，正好遮住肚子，又不算太紧。那人的块头肯定跟他差不多，胸围四十英寸，胖瘦适中，正该他走运。比如说，如果那个人捡起了拉里的那件旧上衣，明天他非把它扔进垃圾堆里不可。不过，起码今天他不会只穿一件衬衫在温尼伯转悠，因为这个季节的夜晚还很冷。再说，据预报今天还有雨呢。

哈里斯花呢实际上是不透水的，这一点知道的人并不很多。你也许会认为，那么厚的毛料肯定会像海绵一样吸水。其实不然，雨水会直接从表面滑落下来。这是在赫克托服装店男装部做事的一位见多识广的老人告诉拉里的，那还是十来年前赫克托服装店停业以前的事。拉里知道，那不仅仅是一种促销宣传。那人的上衣翻领上佩着一枚圆形小徽章，上面印着“本年度最佳销售员”。那人说，他们的那些绵羊身上长着一层特殊的、涂了油似的长毛，可以防水。这下拉里明白了：绵羊白天黑夜待在雨地里，靠的就是这层毛保护。

多丽一直想让他买一件卡其布风衣，可他不需要。有了哈里斯花呢上衣，还要风衣做什么？人走路的时候是不愿意穿得臃肿的。他经常步行，那是他思考问题的时刻。他总爱把他的想法像哼小曲一样哼出来，而且还带着一种迪斯科的节奏：我的名字叫拉里·韦勒。我是个花卉图案设计师，年方二十六。我在沿着圣母大街步行，在加拿大国，在温尼伯市，年份是1977年，月份是4月。此刻我正在使劲地想，想着饥饿，想着迟到，又想到下半夜的销魂时刻。我在想，穿着别人的哈里斯花呢上衣，我心里的感觉是多么舒坦。

小轿车呼啸而过，撒下一串喇叭声；大卡车每两秒钟便驶过一辆；人们互相喊叫着。四周一片喧嚣。然而，就在这喧嚣声中，拉里仍能听到自己身上发出的一种微弱的滑动声。拉里听到这种声音已经有两分钟了。哧啦，哧溜，哧啦，哧溜。这声音是从拉里·J．韦勒的身上发出

的。他并未觉得这种声音多么令人讨厌。事实上，他很喜欢这种声音。他只是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在响。

他匆匆走过三倍价值商店，走过葡萄牙人殡仪馆，走过橱窗里摆满滑雪设备的大迈克商店。那家商店里挤满了身着春装的顾客，斜纹粗布上衣、宽松裤，等等。然而他们已经在提前考虑冬天了。他们头脑里想的是冬天的大雪，而不是漂亮、炎热的海滩。这正是拉里欣赏多丽的原因之一——她是一个只考虑眼前的人。下雪的时候她想的是雪；春天的时候——就像现在这样——她想的是再买几双凉鞋。

这不，此刻她就在做这件事——趁着鞋店买一送一的促销买凉鞋。拉里知道，这时她很可能已经拿定了主意，可是她曾告诉他说她要等他来商店以后再买。她想弄清楚拉里是否喜欢她挑的凉鞋，尽管对拉里来说凉鞋就是凉鞋，不过是一堆带子而已。

多丽可知道钱该怎么花才最有效。她把庞德罗萨公司优惠五十分的赠券积攒起来——凭那些赠券省下的钱可以买一大片牛里脊肉、烤土豆和沙拉，总共有一元零六十九分呢。她听到一个谣传：下星期鞋价将削减一半。于是她对鞋店的人说：“喂，您能不能把这些赠券给我保留到下星期三、星期四或别的什么时候，让我按那时的价钱买鞋？”

拉里终于知道那到底是什么声音了。那是他走路时上衣的衬里来回摩擦肩膀的声音，也有上衣的衬里在他的衬衣袖子上上下滑动的声音。他走得慢时声音就小，他抬起手臂朝街对面那个他连认都不认识的人挥手时声音就大。街对面那人也向拉里挥挥手，他在竭力回忆拉里是谁——嘿，那边那个身穿非常漂亮的哈里斯花呢上衣，大步流星往前走的人到底是谁呢？

实际上，除了拉里，街上再没有穿哈里斯花呢的人了。事实上，那些人从来没有穿过。拉里认识的人里也没有谁穿过。这种料子就像一种戏装，几乎是老古董了。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那是拉里即将从雷德

河学院（他拿花卉艺术毕业文凭的地方）毕业的时候。那一届只有两名男生和二十四名女生。毕业典礼不是在礼堂，而是在自助餐厅举行的，要求非正式着装。那么，穿什么才算不正式呢？套装或者别的什么？结果呢，姑娘们穿的都是平时的便装，而两个男孩子则选择了夹克衫和长裤。

有一天，拉里随母亲去了赫克托服装店，他母亲对那家商店非常信赖，他们就是在那里发现哈里斯花呢的。这种疙疙瘩瘩、凹凸不平的毛料既光滑又粗糙，既重又轻，看起来像纸币，摸起来像麻袋，表面有许多柔软的小毛毛。售货员说："嗨，穿这种料子的上衣到总理府参加宴会都成。"拉里过去从未听说过哈里斯花呢，可售货员说它是一种传统产品，还说它永远也不会过时，像铁做的一样耐穿。接着，他的母亲插话了，说这种料子如何如何耐脏。售货员说，咬咬牙，减价百分之二十。就这样成交了。

拉里几乎天天上身穿着哈里斯花呢上衣，下身穿着牛仔裤去花人商店上班。那衣服简直穿不烂，从来都不显皱，也从来都不显脏——起码直到今天拉里错穿了别人的上衣之前是这样。哈哈 ！怪不得哈里斯花呢哈里斯花呢的，果然名不虚传。

拉里从事花卉图案设计纯属偶然，也是一种侥幸。拉里离开学校后闲了几个星期，直到有一天他母亲给雷德河学院打电话，要学校给她寄一份有关火炉修理课程的小册子。她想，火炉人人离不了，尽管经济状况时好时坏，炉子总是必须得买的好东西。哎呀，肯定是因为哪位老先生玩忽职守，结果阴差阳错，小册子竟是从花卉艺术系寄来的，讲的是花卉，而不是关于火炉修理。拉里的母亲多特坐在那里一边翻看小册子一边跺脚，一边又不住地对着小册子上常春藤图案的糊墙纸点头，似乎在说：对呀！对呀！花卉图案设计的确有前途。

然而，拉里的父亲并没有过分高兴。拉里知道，父亲是在想，花呀

草呀，那是女孩子的事，而不是大小伙子的事。就好像他的独生儿子可能是个同性恋者，现在才刚刚开始显露出来似的。他的确出席了在自助餐厅举行的拉里的毕业典礼，可眼睛却不知道往哪里看。就连斯塔尔太太给拉里戴玫瑰花环，以表彰他得了平均分第一名的时候，拉里的父亲还坐在那里低着头看地板呢。

拉里很快便在花人商店找到了工作，一直干到现在。去年10月份，拉里负责为市长举办的宴会设计餐桌中心的花卉装饰。电视13频道甚至还播放了宴会的实况。市长站在那里发表演讲，餐桌上摆放着麦穗、桉树枝和小兰花。兰花！对一般的纳税人来说实在太昂贵了。但花人商店有一项规定：假如他们的顾客事后不拿走的话，他们可以把花送到医院的病房里去。所以，这的确不能算是浪费。这是一种联系社会道德观的纽带，也是对职业作风的强调。商店要求雇员仪表整洁。男雇员的头发最长只能到肩部，长四分之一英寸都不允许；领带打不打随意，但上衣必须得穿。拉里的哈里斯花呢上衣就是到这工作时买的。

拉里不禁想：这样崭新崭新的上衣，他们为什么只顾埋头干活而不肯抬头看看呢？

也许不是那么回事，也许他们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自己拿起来穿的时候就没有注意，为什么人家就非得注意呢？那天他到柜台去要卡布奇诺咖啡。他并不是真的想喝咖啡，可现在却天天去喝，而且一要就是两杯。这是怎么回事呢？原先，下班之后，他总要到酒吧去喝几杯啤酒。多丽担心他喝酒太多。她确信，他的脑细胞正在被酒精杀死。细胞一个一个地消失，就像圣诞节的一串电灯泡一个一个地熄灭一样，却没有任何别的细胞可以用来替换。

“你为什么不改喝咖啡呢？”她说。打那时起，拉里便开始光顾卡普里咖啡屋。那个咖啡屋离花人商店很近，拐过街角就是。那地方并不起眼，但他们把卡布奇诺咖啡引进了这座城市。开始，大家都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有些人——像拉里店里的同事——到现在也不知道。可拉里

去尝了，现在已经成了习惯，一喝两杯。人们见他五点半钟一进门就要咖啡，也都开始喝起卡布奇诺咖啡来。

他喜欢自己在咖啡里加肉桂。他喜欢看着肉桂在整个泡沫区扩散成薄薄的一层，而不是黏成一团悬浮在杯子中央。这时候，你拿起振荡器，从杯子右侧大约两英寸的地方轻轻叩打两次，轻轻地，空气中就会出现一股柔和的肉桂雾气——你简直可以看到雾气悬浮在那里——然后，肉桂便会均匀地沉入杯子，覆盖整个杯底，就像温尼伯去年夏天的尘暴，用它美丽的、均匀分布的尘土覆盖了所有的岩石，所有的树叶，所有的牵牛花花瓣。

许多咖啡店已改用一次性的塑料杯子，而卡普里咖啡屋却仍然使用旧式的带绿边的白杯子和碟子。拿这样的杯子往嘴边一放，你就会觉得它的确太厚了，简直跟舌头和嘴唇一样厚。嘴唇和杯子一碰，就像接吻似的，顾客们很欣赏。他们对这种正统的杯碟非常喜欢，临走的时候总要把空杯碟送到柜台。拉里肯定也是如此：把空杯子送回柜台，放上五十五分现钱，然后拿起椅子背上的上衣。不过，这一次却是另一个人坐过的椅子，要不就是那人已经穿上拉里的上衣走了。错误可能是双方造成的。当时，拉里很可能正一心想着和多丽见面，想着他们打算当晚看的电影《马拉松运动员》——这是他们第三次在一起看电影——想着看完电影后要到她那里去。想到此，他的那玩意儿开始骚动起来。

他们刚开始在一起的时候，两人躺在她的床上。她说：“来，咱们操吧，操，操，一直操下去。”

认识她两个月之后，拉里对她说：“难道你非得那样说不行吗？干吗不直截了当地说‘做爱’呢？”

她表现出受到伤害的样子，脸上的一些部位开始变形，尤其是嘴。“是你说的‘操’，”她对拉里说，“你一直在说‘操’。”

“没有。我才没说呢。”

“你敢说没有！你总是说‘操’这‘操’那的。”

“好好好，可能我说过，可我说的不是字面意思。”

“什么？”她困惑不解地问。

“不是字面意思 。”

“你又来了，”她说，“满嘴学院派的话。”

拉里目不转睛地瞧着她。她真的以为花卉学会 就是学院 呢。

这两个人是阴差阳错走到一起来的。有一回，拉里带着另一位姑娘去圣安东尼大厅出席一个万圣节晚会。她——那位姑娘——身穿海盗服，戴着眼罩，佩着大刀，全副武装。她还用描眉用的铅笔或别的什么东西给自己画了个小胡子。这可惹烦了拉里。他马上转过脸去，盯着一位戴着小胡子的姑娘的脸。据说，服装能够改变一个人，但也有过头的时候。那天夜里，拉里装扮成小丑。他穿着一双大鞋，戴着一顶大帽子，涂了个大白脸，还画了个红鼻子。谁愿意跟一个红鼻子一起玩呢？桌子旁边还坐着一位姑娘——多丽。她是跟她的几位女友一块儿来的。她打扮得像个火星人，但仅仅是有点像而已。现在你对她有了个大概印象，但你跟她跳舞的时候绝不会想到她是个古怪的外星人。她虽然穿着租来的火星人服装，却是一位柔弱、灵活、美丽的姑娘。

“你爱上那位多丽了？”两个月前拉里的父亲问他。当时，他们正坐在冰球场的看台上。像往常一样，喷气机队又要赢了，周围的人们发疯似的欢呼。拉里的父亲转过脸来问拉里：“这么说，你爱上那个姑娘了？那个叫多丽的？”

“什么？”拉里问。他的眼睛一直看着孤零零地站在冰面上的守门员。那人的块头跟日本的相扑运动员差不多，戴着面罩和护腿板。当冰球落到冰面上时，他正表演踢踏舞呢。

“我说的是爱情，”拉里的父亲说，“你听见了。”

“我喜欢她。”几秒钟后拉里回答道。他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说些什么。父亲的问题在他的思绪周围设置了一道防线，挡住了这些天来日日

夜夜折磨他的烦恼，使得那些烦恼一时间离他而去。

“可你还没有爱上她？”

“我想没有。”

“仅仅是喜欢她？”

“是的，但很喜欢。”

“你已经二十六岁了，”拉里的父亲说，“我跟你妈结婚的时候二十五岁。”

听他的口气，好像拉里已错过了最后的期限。

“不错，二十六岁了，”拉里说，“大老爷们儿还住在家里。”

他感到自己那清瘦的面庞一下子表情慌乱起来。他喜欢这种慌乱。它是如此出乎意料，充满刺激和危险。爱情哟，爱情！

“住在家里没什么错，”拉里的父亲有点生气，背过脸去说，“我说过你住在家里错了吗？”

拉里穿着偷来的哈里斯花呢上衣，一边用银镜子照着自己，一边沿着圣母大街往前走的时候，又把他和父亲的谈话在脑海里回味了一遍。花呢上衣在他身上摇来荡去，重心随着他的步伐在两个肩膀上来回移动。它像是个活物，在他体内，又在他体外。那上衣好像是一套住房，他可以搬进去住，弄一个新电话号码，再买一套新餐具。

这时候，他意识到他爱上了头脑迟钝、容貌漂亮的多丽。他在恋爱，真的是在恋爱。知道这个事实的感觉就像是撞上了火墙，还是迎面直扑上去。这使他吃了一惊，但并没有吓得惊慌失措。你一个人就可以坠入爱河，用不着站在那里去讨好别人。你自己就可以。你沿着一条大街迎风走去。一帮你不认识的人从你身边走过，差一点撞上你，可你并不介意，因为你正处于精神恍惚的状态。他突然忘记了多丽那么小的一张脸边何以会有那么多头发，也忘记了他何以经常会对那些脸盘儿较大、头发多少适中的姑娘们产生情欲。

他看了看表，心里犯了愁。他知道她现在还站在那里，手里捏着

钱，怀里抱着鞋子。她会先发两秒钟的火，接着，一看到拉里的上衣，她会用手上上下下地抚摩布料，拨弄纽扣。

然而，麻烦的是明天。但愿明天拉里和他的新上衣不会惹出麻烦来。他可以穿着这件上衣去上班，但五点钟时他却无法再去卡普里咖啡屋。人们一看见他进去马上就会抓住他。嗨，伙计，正找这件上衣哩。人家报案了。

等一等！这是个误会。

一个误会会引起另一个误会，再引起又一个误会。人们随时会产生误会。误会太多了，也就不再是误会了。于是，误会便成了主动和被动的指责，将你推来搡去，弄得你身不由己，就像好运和厄运一样，也如同你在毛骨悚然地穿过一条隧道，隧道拐弯你也得拐弯。

拉里记得，在市长的那次宴会之后，他往温尼伯慢性病疗养所送鲜花时见过一位病人。那人四肢皆无，浑身长满小肉芽。他就是一个可怕的误会，怎么看都像是一个放在床沿上的肉体食盐瓶。拉里把鲜花放在他旁边的一张桌子上。那人向前凑了两英寸，用额头蹭蹭鲜花，闻了闻，然后又伸出舌头舔了舔叶子和花瓣。他的两只眼睛一直看着拉里，好像是在使眼色，又好像不是。拉里也轻轻地舔了舔，他发现桉树叶的味道像是给马吃的药，而兰花则根本没有味道。

夕阳正在下沉。此时，拉里已走到街角上，离鞋店还有半个街区。那里放着一个巨大的垃圾箱，上面写着：请协助保持我们城市的清洁。

拉里解开哈里斯花呢上衣的扣子，匆匆将它脱下来，卷成一小团，塞进垃圾箱里。他得把那件上衣塞进去。他说不清楚扔掉那件上衣是对还是错，他不在乎，反正那件上衣得扔掉。

这时他才知道风有多冷，风把他衬衣的两只袖子吹得像两个气球。突然，他浑身的肌肉都胀了起来，活像一个超人，接着又突然收缩。他用衬衣紧紧裹住手臂和胸脯，把身子蜷缩起来。接着，衬衣又被风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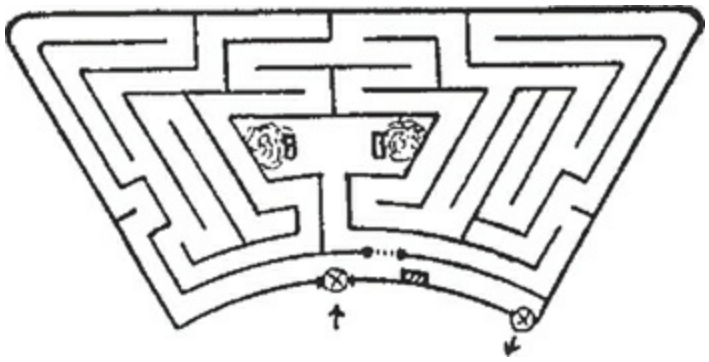
开，鼓得圆圆的。就这样，裹住了吹开，吹开了再裹住。这座城市是这个北美洲国家里最爱刮风的城市，真的。

许多双眼睛都在看着他，看得他浑身起鸡皮疙瘩。两分钟后会有人把那件哈里斯花呢上衣从垃圾堆里掏出来穿在身上。不过，到那时拉里想必已经转过了街角，径直迎着即将发生在他身上的另一件事走去了。

注释

〔1〕 英制长度单位，1英寸约合2.54厘米——译者注，本书注释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第二章
拉里的爱情
1978



冬季的一个星期三，拉里到萨金特大街的一家理发店理发。他一反常态，板着面孔喃喃地对理发师说：“一般发型。”他留了十年的披肩长发。半个小时后他从理发店出来时，已是齐耳露脖子短发了。甚至连头发的颜色也似乎变了——更黑了，更浓了，阴影不见了。那是一种叫不上名字的颜色。

理发之后的好几个小时里他冻得直打哆嗦，那纯粹是因为去掉了长发。他缩着脖子，但他感到自己更健壮、更勇敢了。新的面貌使他总想像职业拳击手那样握紧拳头或两臂交叉抱在胸前。他站在浴室里的镜子前面做各种动作，动动嘴，耸耸眉毛，试图定格在一种亲切的表情上。

跟拉里一起在花人商店工作的维维安和马茜齐声称赞。商店经理维维安说拉里的新发型使他显得“更年轻、更健康了”。这使得拉里开始想象他原先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他才二十七岁，从脸上和身上应该还看不出老来。难道他真的老了吗？他本人的看法是：由于他每天步行上下班，加上每周末和他的朋友比尔·赫舍尔到伯兹山徒步旅行，因此他的体形相当好。这时马茜插话说他的新发型使他看起来更“时髦”了。“现在是1978年，”她说，“六十年代已经过去了。”

她懂什么，拉里想——她还是个十七八岁的黄毛丫头呢。

二十七岁的拉里仍跟父母斯图和多特住在埃拉街的平房里。不过这是最后一周。他终于决定星期五搬出去住了。斯图和多特都很喜欢儿子的新发型。他们喜欢什么时可不会手舞足蹈，而是会装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又到那该死的时间了。”拉里的父亲说。接着他便开始絮叨他要多少次打开浴池的排水管并清理出所有的头发和污垢。“哎哟哟，我的儿子再漂亮不过了。”多特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来试试拉里新理的头发的蓬松程度。她很长时间没有摸过儿子的头顶了，事实上已经有好多年了。这一次她好像有点不能自制。“如果说这是受了多丽的影响的话，”她说，“那我可得多给她点权力。”

星期五下午狂风怒吼，大雪纷飞。拉里和他的亲属，他的女朋友多丽，还有多丽的亲属，一起到闹市区的法院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于是，多丽（多拉）·玛丽·肖和劳伦斯〔1〕·约翰·韦勒变成了韦勒夫妇，变成了丈夫和妻子。星期六上午，新郎新娘便登上一架加拿大航空公司的喷气客机到英国伦敦去了。

飞机上的大多数旅客都穿着牛仔裤和毛衣，而多丽却为她的旅行选择了一套崭新的玫瑰色聚酯混纺套装。她对拉里说她现在后悔了。套装的直裙很约束人，使她无法放松地享受旅行的乐趣。此外，大腿上方裙子的死褶也让她烦恼。她真该花钱买一个折叠旅行熨斗，她见过有卖的。她原本就没有想到带清除上衣翻领上污垢的去污剂。这下可好，等到了英国，衣领上的污垢非黏死在上面不可。飞机上的食品都加有色素，染成了肉汁似的深褐色，看起来更有营养，更能刺激胃口。这是一位和她一道在曼尼托巴汽车公司工作的推销员告诉她的。他还对她说，不要喝飞机上的碳酸饮料，里面有气体。他对她说，飞机上的人老放屁，这跟气压有关。还有，陆地上的一瓶酒精饮料等于空中的三瓶。这可是重要情报。

要是有人预先告诉她坐飞机旅行时应该穿什么衣服，那该多好啊！她过去从来没有坐过飞机——拉里也没有——不知怎的，她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坐飞机旅行时衣着要讲究，特别是到国外旅行时，比如去英国伦敦这样的地方。她对拉里说过，她以前穿衣服是很随便的。她喜欢穿宽松舒适的衣服，这拉里知道。她问过拉里：难道你就没有想到，人们到一个重要的地方去的时候会努力打扮得漂亮点吗？

“并非人人都是去度蜜月的。”他提醒过她。

就在这时，他们听到飞机上的扩音器开始广播一个特别通知。座舱里响起了驾驶员那亲切而又顽皮的声音：“女士们，先生们，我想诸位一定想知道，我们今天的班机上有一对新婚夫妇。大家一起为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的拉里·韦勒夫妇鼓鼓掌好不好？”

一位女乘务员立刻端着一瓶香槟酒和两个杯子来到新郎新娘身边，还把一枝鲜花别在多丽的肩上，以表达加拿大航空公司对他们的祝贺。

“啊！”多丽发出一声尖叫，脸上泛起一片红霞。她在座位上愉快地扭动着。“这太不可思议了。你们怎么知道？小玫瑰！我就喜欢小玫瑰。瞧，和我的套装多么匹配！太棒了！”

“快把我给窘死了。”两星期后他们回到温尼伯时，多丽会对拉里的母亲说，“我敢打赌，我浑身上下都羞红了。大家都在看我们俩，然后就欢呼，鼓掌，从座位上盯着我们瞧。有的人干脆站起来，好看看我们是谁，长什么样。我真庆幸自己穿了新的粉红套装，拉里也改了发型。瞧我们这一对新婚夫妇！”

喝过香槟酒后多丽很快就睡着了。她的腿蜷曲着放在座位上，头靠着拉里的肩膀。玫瑰花的香味——现在已经渐渐地淡了——在人们低沉单调的说话声中，在机舱里昏暗的灯光下，在飞机划过夜空时产生的平稳而又令人困倦的震动中扩散着。

拉里有点喝醉了。在这新旧日子交替的时刻，在飞向另一片大陆的时候，身边有这样一位安然入睡、心满意足的伴侣，他自然有权感到惬意。他和多丽是怀着大松一口气的心情上飞机的。先是婚礼，然后又在德尔塔饭店举办婚礼午宴，接着又往多丽的公寓里搬东西。一天下来，弄得他筋疲力尽。他们还感到心力交瘁——整整一夜疯狂地做爱，接着五点十五分闹钟响，临走时又要收拾东西，接着拉里的父母来了，而且又来得特别早，要开车送他们去机场。这么折腾下来，他们真有这种感觉。要做的事情太多了。然而现在，这种意想不到的报偿到来了。这报偿是送给他本人的，也是送给他的妻子多丽的。妻子，妻子。他对着前面座位上的橡胶靠垫默念着这个词——妻子 。

他突然感到一种心满意足的茫然。这种感觉令人麻木，又似乎是命中注定的。他使劲摇摇头，想让头脑清醒一下。由于在过去的几小时里

过分激动，他居然忘记自己已经换了发型。过去他一摇头，柔软的长发就飞舞起来，然后嘣地一下弹回来，贴着脖子垂下。如丝的柔发随意地、轻轻地拍打着面颊，非常舒服。现在一摇头，他感到的是脸上猛地一阵冷。在微弱的灯光下他脸上没有一根头发，暴露无遗，显得那么傻气，那么呆板。

一个钟头以前他感到困倦，可现在他竭力使自己保持清醒。这一决定里不乏悲壮的成分，可能是一种原始的豪侠式的悲壮。熬夜是他应尽的义务的一部分，是他所扮演的角色应尽的义务的一部分。仅仅三十六个钟头之前，他在自己的亲属和多丽的亲属的注视下站到了法院婚姻专员面前，从而开始担任丈夫的角色。“婚姻这道门可不是轻易能进的。它要求你们真诚并互敬互爱。”这些话是世俗结婚仪式中的一部分，法院送给他和多丽的小纪念卡上印着呢。

他现在是一位丈夫了。他那喋喋不休、烦躁不安的多丽亦不再是他的女朋友，而成了他的妻子。此刻，她正侧卧在他的怀里安睡着。她面色沮丧，身心俱疲。睡眠给她的嘴巴贴上了封条。他感到，她每呼吸三四次，肩膀就要向上耸一下，以一种动人的、不规律的节奏起伏着，好像睡梦已使她获得了能力，可以抵御一种令人困惑的新型疲惫。她很快就会习惯这种新型的疲惫的。

为了她他不能睡着。他要守卫她。在不惊动她睡眠的前提下，他尽量在座位上把身子挺直些。他要像个丈夫的样子，双唇紧闭，要忍耐，要宽容。他在黑暗中睁大眼睛，想以此将恐惧拒于千里之外。现在他需要做的是用目光压倒浮在窗户玻璃上的那个黑影，那个被切断的、表情迷惑不解的、面色红润的陌生人的形象，尽管那人的形象带点幼稚的孩子气，但可怕的是，他的侧影老使他想起一个人。他像——像谁呢？

他的父亲。对了，就是他。

“他真像他的母亲。”人们谈到拉里·韦勒时总爱这样说。瞧那相同

的蓝眼睛、带雀斑的皮肤、多特式的姿态，还有那张嘴巴。

拉里想不起来有谁说过他像父亲。他是他母亲的孩子。他继承了母亲的肉体和思想，也继承了她的悲伤和欢喜。

然而现在，在活了二十七年半之后他才发现，父亲已经潜入了他的骨髓。瞧他脸上那叫不出名字的部位——那个，下巴靠近耳朵下部的衔接区域。他现在明白他以前飘逸的头发下隐藏着什么了。那就是：父亲的基因在他身上活着。这一点甚至从他的耳垂，从肥大的耳垂和它的颜色都可以看出来。什么颜色呢？一种草莓色从耳朵沿着静脉扩展到面颊。他的面颊跟他父亲的一模一样：在一张硬邦邦的男人脸上，那弧形的面颊竟是惊人地柔软。

父亲那结实、红润的形象涌入了他的脑海。它来得那样突然，那样令人震惊，而且在他和多丽度蜜月的两个星期里，它一直待在他的心中。在他们住过的每个陈设朴素的旅馆里，他每天早晨刮脸时都会在镜子里见到它。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幻觉呢？他慢慢抬起头来，将目光自下而上移向镜子。那位老人的形象又会出现在镜子里，而且不像原先那样只是简单地在镜子上飘忽闪动，它变得更大，更真实。他父亲那柔软而又松弛的皮肤紧紧地贴在镜面上。那是一个全身的形象，他打着哈欠，慢慢睁开惺忪的睡眼。他穿着工作服，口袋上别着汽车厂的徽章：空中骑士。他宽大的肩膀和后背在拉里的睡衣下向外隆起，两只红色的大手向外伸着，每一根手指上都有他在工厂做弹簧垫时留下的伤疤。拉里还可以听到声音——他父亲那高亢的抱怨声。尽管他已在加拿大生活了二十七年，他说话时仍带着英国兰开夏郡的腔调。

斯图·韦勒，汽车车厢装修师傅，多特的丈夫，米姬和拉里的父亲。

正是斯图在征得多特的同意后提出了这一主张：让新婚夫妇参加由旅行社代办的英国之旅。这是他们生硬而唐突地送给两位年轻人的新婚礼物。“你姐姐结婚的时候就是这样。”

对于米姬和她丈夫两年前离婚的事，斯图一点儿也不介意。事实证明，那个叫保罗的家伙更爱男人，而不是女人。

本来，多丽很想到洛杉矶或者像墨西哥那样气候炎热的地方度蜜月，找一个海滩上的漂亮旅馆住下。然而，不掏钱的机票谁会拒绝呢？一切费用全包，飞机票，外加森布莱特旅行团十二天的汽车旅行费、早餐、正餐，一直到奔宁山脉，然后到兰兹角——英格兰的西南端，再返回伦敦过最后三天。几年前，斯图和多特曾参加过类似的旅行社代理旅行。那是他们送给自己的结婚二十五周年纪念礼物。多特称之为“寻根旅行”，尽管他们两人真正的根都在北方的工业重镇博尔顿，而不是在凌乱延伸的、翠绿的英格兰乡村。

拉里和多丽到达那里时，那里的确是 一片翠绿，绿得令人难以想象——那种青翠斑驳的绿色使拉里不由想起了汤菜 〔2〕 。他们动身之前人人都说：“什么？——你们三月份去英国？疯了？”

可他们真的来了，徜徉于英格兰的青山，泛舟于狭窄的翠谷，小憩于树木葱郁的古老村庄的停车场。村庄里的城堡带有粗大的塔楼，在森布莱特旅游公司低矮的长途汽车上投下了绿色的影子。（刚才他们的车子正沿着公路的左侧行驶，一辆汽车轰隆隆地径直朝他们冲来，可把他们吓坏了，他们现在才定下神来。）

他们的旅途从伦敦开始，往东北延伸。下雨了。刚出发时，灿烂的斜阳一直陪伴着他们，不一会儿便下起雨来。倾盆大雨扑打着光秃秃的树木和树篱，光线突然变暗，似乎天有什么重要的话要说。他们在萨夫伦沃顿停下来，这个地方的风景经常被印在明信片上。导游领着他们在弯弯曲曲的老街道上匆匆转了一圈，然后在一个名叫希尔肯卡特的茶室吃了午饭。多丽狼吞虎咽地吃了一顿牛排和腰子馅饼，盘子里只象征性地留下几片菜叶以示斯文。

“请注意屋顶的这些横梁。”导游提醒他们说。导游的名字叫亚瑟，

是个宽脸盘的矮胖子，伦敦人，由于常喝啤酒，说起话来嗓音嘶哑，但讲解起来像学校的教师一样耐心：“这是十五世纪末留下来的，也可能还要早。”

多丽从手提包里掏出一个小旅行日记本，把这一资料记了下来——“十五世纪末”。

拉里发现妻子记笔记的动作很动人，也很令人惊奇。那个小笔记本是从哪里弄来的呢？红色皮封面，页面上印着窄窄的格子，页边刷着金。肯定是曼尼托巴汽车公司里她的一位女友送给她的蜜月礼物，连她自己都不会想到，一万年也想不到。这使得拉里开始像审视女学生一样看待多丽。多丽停住笔，像是在选择用词，接着又写起来。她写的字很小，很整齐。她要把这些琐碎的历史资料都记录下来——十五世纪末——她记下这些资料是为了他，也是为了他们的共同生活。多丽的这一举动拨动了拉里爱的心弦。

然而，他回忆起在学校里学过的知识：十五世纪不就是一四几几年吗？写成十五世纪多让人迷惑啊！他不知道多丽是否了解二者的区别，也不知道该不该向她说明这一点。可是，晚了，她已经合上了日记本，套上了笔帽。她抬头看看他，两人目光相遇。她红红的小嘴一噘，给了他一个飞吻。

第一夜，旅行团下榻诺里奇的一家旅馆（十六世纪的建筑，横梁更多）。据说，爱德华七世至少来过这里一次，还带了个“女朋友”。旅馆的前庭花园里盛开着雪花莲。三月里居然有花。拉里琢磨了一会儿。三月份不可能有花，但这里真有。在加拿大现在是零下二十度。多丽问明白这花叫什么名字后，就在笔记本上写下了“雪花莲”。

“雪花莲才是开头，”亚瑟对拉里和多丽说，“我们的旅行结束以前，还能看到黄水仙呢。”

后来他们才知道，这个旅行团里只有一半人是预先登记的，其他游客大多是退休的新西兰人和澳大利亚人。还有一对年迈的罗马尼亚聋人

夫妇，两人一直拉着手不肯松开。“都是那么老。”多丽对拉里耳语道。她动不动就会失望。这不，此刻她又皱起了眉头：“除了咱们俩，个个都是那么老，那么肥。”

这话正确，或者说接近正确。那男男女女十八位旅客都对浑身海绵似的赘肉满不在乎。人一到中年后期都是如此。那些妻子们电烫的白发，她们的丈夫们红红的秃顶和骨架突出的脸庞都惊人地相似，起码在拉里眼里是这样。那一张张脸肌肉松弛，轮廓模糊，五官则融化成了一种油灰。

“我敢断定，就我们两个能整夜做爱，”多丽向四周看了看说，“如果他们还会做爱的话。”

“很可能。”他低头对她笑笑说。

“注意，这回我说的是‘做爱’，而不是‘操’。”

“祝贺你。”

“我现在是结了婚的女人，正派的女人。”

“哎。”他仍然在笑。

“哎什么哎呀！”

有一对来自美国亚利桑那州的白发老夫妇是签约旅行的。他们正在英国度休假年〔3〕。她——那位妻子——说“休假年”一词时，发音就像串珠子一样。多丽从未听说过休假年。她对多丽解释说，她和爱德华兹博士——她的丈夫——“上一次”去了泰国，在那以前还去过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我们把这些假期看作七年一次的自我补充的机会，”她说，“进进货。”

每天一大早，敲门声就会把住在各个冰冷的旅馆房间里的旅客叫醒。接着，亚瑟便快活地喊道：“早上好！”

“啊，天哪！”多丽从毛毯下面爬出来。

拉里刮胡子，洗脸，尽量避开镜子里父亲的那双眼睛，避开那个在

水蒸气覆盖的镜面上游动的魔鬼似的形象。他试着用肥皂泡沫将那张脸遮住，等他完全穿好衣服——两件毛线衫外加一件上衣，他发现他干得非常成功。

他和多丽照例是最后下楼走进餐厅的。每天早晨，欢迎他们的总是那几声戏弄似的喊叫："度蜜月的来了！""又迟到了！""祝福新郎新娘！"多丽低着头，紧绷着嘴唇，匆匆溜到椅子上，又是高兴，又是窘迫。男人们则拍拍拉里的背，或对拉里竖竖大拇指。

餐厅里供应热的熏猪肉、香肠和鸡蛋，而多丽则宁可以茶和烤面包充饥，因为她感到有点"不舒服"。早餐后，成员们又回到汽车上，各就各位，向当天的目的地进发。那几位新西兰人和澳大利亚人——希瑟和格雷戈里、琼和道格拉斯、玛乔里和布赖恩（对他们拉里从来不直呼其名）——提出要到车前部坐。他们互相开着友好的玩笑，只有亚瑟提醒他们注意看某个景点时，他们才安静地坐在那里观看。两个罗马尼亚人坐在汽车后部，每天都在那两个座位上。拉里和多丽坐在中间——多丽挨着窗户。她认为她比拉里矮，就应该靠窗坐，还因为她感到靠窗坐不那么容易晕车。

爱德华兹夫妇坐在过道的另一边。他们的腿上摊着地图和旅行指南。"我们不想漏掉任何一个景点。"爱德华兹太太对他们说。她不信任亚瑟，她说他很懒，还说他是在"背诵"，而不是在"讲解"，路途中的许多景点他都漏掉了，比如说旅游指南上明明标着一个十二世纪的教堂。她还说她回家以后要给森布莱特旅游总公司写信投诉亚瑟。

"得了，得了，亲爱的。"爱德华兹博士拍着她的手说。

爱德华兹博士让拉里管他叫罗宾。他问拉里从事什么职业，在研究什么"学科"。拉里向他谈起温尼伯花卉研究人员的花人连锁店，并说他已开始在当地一所大学进修花卉艺术课程。"啊，植物学，"爱德华兹博士说，"或许应当算作园艺学？"他不自然地把身子向拉里靠靠，等待他的回答。"两者都沾点边吧，"拉里想了想说，"但都不完全是。"

爱德华兹博士是一位社会学家，研究人口问题和城市模式。他对拉里说他在园艺方面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笨伯，连樱草花和百合花都分不清，而且一直也没有培养出兴趣来。他没有那个闲工夫。他和爱德华兹太太住在图森市的一座公寓里。那里什么花都有，不需要自己种。但他说退休以后他也许会钻研钻研，作为一种业余消遣。人需要不断学习，是不是？

“也许我也应该学学社会学，作为一种消遣。”拉里说。他只不过是开个玩笑，然而爱德华兹博士却大吃一惊，身子马上缩了回去。

一天下午，汽车突然在一块被踩成路的农田旁边停了下来。那是一个古罗马时期的城镇遗址。平坦的红砖在草地上清晰地勾勒出房子、庙宇和公共空地的轮廓。多丽在房基的一个角落里坐下，在笔记本上写下“二世纪”，又在下面划了两条线，然后抬起头来，茫然地看着拉里。他知道，她真的很难相信这个废墟曾经是一个熙熙攘攘的城镇。

她对拉里说她很冷。她觉得一天走这么远就够了，足够了。后来拉里又想起了那个疲惫的时刻：多丽蜷缩在一座古罗马时期房屋的房基上，与他们的蜜月是那么格格不入。

时间一天天过去。导游领他们参观城堡、教堂，参观富丽堂皇的房屋以及坍塌了的什一税仓库。一天上午，他们还在灰蒙蒙的细雨中沿着约克市中世纪的古城墙行走。那天，他们在一个大博物馆里看到了古代的家具和农具，以及摆放在一个巨大玻璃柜里的五十多种羊毛剪刀。在拉里看来，历史不过是留下的许许多多奇奇怪怪的实物而已，有些是毫无意义的，例如奇特而笨拙的小装置，已经变得毫无用处的工具，形状怪诞的日用品，稀奇古怪的拐角以及数目惊人的死胡同。

不过，随着汽车向北越驶越远，室外的英格兰又令拉里大吃一惊，并使他的心里充满了某种热望。最后他确信，这种热望乃是一种涌动的

幸福感。啊，碧绿的英格兰！这个岛上似乎没有一个地方不长植物，没有一寸土地裸露着或不适合某种植物扎根、生长。他们的导游亚瑟开玩笑说，利兹的小鸟早上醒来都会咳嗽。但即使是在那里，在工厂和被浓烟熏得污迹斑斑的房子之间，在冬天，拉里也看到了冬天里橡树和栗树的树干。这些还没长叶子的树干直插黑沉沉的天空，欲与喷射着浓烟的烟囱比高。在拉里看来，它们是那样雄伟，那样富有尊严和权威，而他家乡的白杨树是那么柔弱，短叶松是那么瘦小，云杉是那么低矮。它们在不同的气候条件下竟生长得那么缓慢，树形又是那样歪歪扭扭，令人讨厌。想到此，拉里的心里一阵悲怆。

然而，最令他惊叹的还不是这些树木，而是英格兰的树篱。这种灰暗稠密的树篱犹如画家的软铅笔描绘着整个英格兰。父母曾伴随着这些令人惊讶的东西一起长大，为什么他们从前就没有向他提到过呢？树篱随处可见。在乡下，它们把农田和牧场分开，起伏蜿蜒于倾斜的地表，或互相交错，或任性地拐着弯，延伸至视野的尽头，或将一块绿地与另一块绿地分开，在牛群、羊群和鹅群之间竖起一道道屏障。亚瑟解释说，这些树篱可以保护牲畜，就是说，羊钻不过去——像石头墙或带刺铁丝网一样有效。有的树篱已经生长了好几百年。

在城镇里，经过修剪的树篱被用作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篱笆墙，或用来弥补绿地之间的缺口，保护和遮掩小庭院。这些树篱生长茂盛，造型美观，犹如一件件精美的雕塑。眼下正值温和的冬末，树篱浓密的枝条裹上了一层毛茸茸的淡绿色叶芽。花蕾三月份似乎不可能有，因为新叶才刚刚开始舒展。

在家乡，你难得看到树篱。即使有，亦不过是普通的绣绒菊或像蕨类植物一样的丛生的锦鸡儿，几乎难以修剪整齐。拉里的父亲曾在埃拉大街的房子周围安装过锁链篱笆，绝对是第一流的——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锁链安装在房子的旧护墙板顶部，就像铝制披叠板一样，结果很起作用，房子的维修费成了零。

“这些树篱是什么做的？”拉里问亚瑟，说着，还向后甩了一下已不复存在的长发，“我是说，它们是用哪些种类的植物做成的？”

亚瑟不知道。他熟悉历史资料，他知道他们的国王和王后都是谁。可他是伦敦人，不懂得绿色植物。

在曼彻斯特一家灯火通明的书店里，拉里在减价书箱子里发现了一本关于树篱的书。该书通过一百幅装订粗劣的彩色插图讲述了鹅耳枥、假叶树、月桂、柏树、桧树、欧椴、山楂、水蜡、冬青、山桂、紫杉、矮黄杨以及埃及榕等植物的品种、用途、栽种方法、施肥方法以及修剪技巧，还有如何将一种植物与另一种植物互相盘绕以培植出更茁壮、更美丽的树篱。这种人为地将多种植物混绕在一起的方法叫作“编结”。当汽车掉头向南朝德文郡和康沃尔郡驶去的时候，拉里研究了英格兰和苏格兰树篱 那几页。一两天工夫，他就能够透过车窗辨别不同种类的树篱了。如此轻易地便掌握了这方面的知识，使他颇为惊喜。但接着他便回忆起来，他在上花卉艺术课时就曾经在班里获过奖。一位教师赞扬过他的非凡记忆力，另一位教师则赞扬过他观察事物的能力。

他确定树篱种类的方法是观察灌木丛的密度和分布情况、叶子的形状以及生长方式。每认出一种树篱，他就叫出它的名字，然后写在书封面的内侧。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总是渴望了解他不需要了解的事物。在过去的两三年里他居然忘记了这一点。

坐在他身边的多丽显得无精打采。她说她想家，成天和这些老母鸡们泡在一起，她腻烦透了。一到早餐时她们就起哄戏弄她，老是那一套。她开始生气，发疯了。

外面的植物一天比一天绿。两星期的旅行过了一半，一天上午，亚瑟从汽车前面的座位上跳起来，激动地指着窗外一片长长的坡地上的黄水仙说：“女士们，先生们，我不是向你们保证过这次旅行能看到水仙

花吗？怎么样？”除了爱德华兹太太，所有人都挤到车窗边往外看。爱德华兹太太则正在呼呼大睡，头向后仰着，张着大嘴。

多丽从手提包里拿出笔记本，只在上面写了一个词“黄水仙”。（几年后拉里无意间翻看这个小本子的时候，发现有四分之三的页面是空白的。“黄水仙”是她写的最后一个词。）

就在他们看到水仙花的同一天，爱德华兹博士为拉里买了一品脱啤酒——那是他趁傍晚的十分钟休息时间在一家小酒店买的。他出人意料地说：“实际上，再过两年我们也不到休假年，是爱德华兹太太在给病人按处方发药时出了问题，在出售非处方药物时也出了问题。这件事非同小可，而且事情会越来越糟糕。所以我们想，还是溜之大吉为好。”

拉里注视着杯子里剩下的无沫黑啤酒。他希望此刻他是站在擦得发亮的吧台的另一端。那几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夫妇正在那里哈哈大笑，争论着离巴斯的旅馆还有多远。他们互相开着玩笑，高声谈论着几维鸟和大袋鼠的相对优点，谈论足球队和政治，充满了竞争气氛和友好感情。拉里为他们高昂的情绪所吸引，但在他们面前又感到羞怯，特别是在那几位男士面前。他们笑得豪放，闹得开心，与爱德华兹博士狡黠、生硬的提问方式大相径庭。

然而，爱德华兹博士，那个罗宾，居然认为将自己的不幸处境透露给拉里——一个年轻得足以做他儿子的陌生人——是合适的。

“她把药片藏起来了。你知道，药片那么小，很容易藏。”

“她已经离不开那些药片了？”拉里觉得这个问题提得很愚蠢，因为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可他觉得自己总得有所反应才是。

“当然是的，成瘾了。她不能自制了。”

“那太可怕了，肯定很难——”

“看到你们小两口真叫人振奋。”爱德华兹博士说。他竭力想把谈话向更有益的方向引导：“你们刚刚步入生活，自由得像一对小鸟似的。”

拉里咽下最后一口啤酒。“我们快有孩子了，”他说，“我是说我妻

子。”

爱德华兹博士很有礼貌地听拉里告诉他这一消息。“我明白了。”他说。他用手指转动着雨衣上的一个扣子。

“也许您已经注意到了，她感觉不太舒服，”拉里说，“尤其是早晨。”

“这我可没有注意到。”

“妊娠晨吐。”

他和多丽曾经商定，怀孕的事要暂时保密，起码在回去告诉双方家人之前要保密。听到“怀孩子”几个字如此随便地从自己口里说出来，他着实吓了一跳。自离家以来，他还很少想到过“孩子”这件事。他很少想到自己是丈夫，更不用说是父亲了。所以，每天早晨，他一边避开镜子里父亲的鬼影，一边念叨着提醒自己：丈夫，丈夫。镜子里叠映出一张又一张丈夫的面孔，理直气壮又洋洋得意，但却总难摆脱惊奇的表情。

拉里发现，只要满脑子装着那一排排葱绿的树篱，就能驱散那张脸的形象，就像电视换了频道一样。于是，冬青、欧椴、山楂、黄杨，这一连串的名字就像流行歌曲大合唱一样涌入脑海。他让它们丛生的形象，还有它们柔和的、呆板的、庄严的形状以及完美无缺的整体美压迫着自己的神经。

“我们本打算等6月份再结婚的，可是后来——出了这种事，我们就来了。3月份。”

他看得出来，爱德华兹博士对他说的话失去了兴趣。当然，他也失去了就爱德华兹太太的麻烦对博士说几句安慰话的机会。

“啊。”爱德华兹博士说。这时他说话非常轻快，不像是一位社会学教师，倒更像是体育节目播音员。“我们该回到车上去了，不然会被丢下的。”

“我们俩来往一年多了，”拉里紧握着啤酒杯解释说，“我们过去讨

论过结婚的事，并且已经决定了。所以这实际上没有什么两样。”

爱德华兹博士皱起眉头。他把手放在拉里的肩膀上，用指尖使劲地按着。“关于我的妻子呢？”他说，“如果你能把我对你说的话看作对你的信任，那我将十分感激。”

“什么？”多丽对拉里叫道，“你为什么要把咱们的事告诉那个老教授呢？”

现在他们是在德文郡班斯塔布尔市的国王旅馆里。他们的房间在旅馆的正面，下面是热闹的商业街。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拉里说。

“我们不是说好不告诉任何人的吗？别嫌我说话难听。我爱说就说。”

“我不知道怎么就说出来了。我们俩在谈话，我一不留神就随口说出来了。”

“连我妈都不知道，那可是我的亲妈，可你却告诉那个老怪物。你真的以为他不会告诉他那个下贱的老婆吗？她对我说起过我的‘身体状况’，说以我现在的‘身体状况’不应当喝啤酒。现在一车人都快知道了。我敢打赌，他们已经知道了。”

“那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因为我们正在度蜜月。要知道，我们是多情的蜜月新人。现在可好，那小新娘子怀孕了。”

“没有人会那么想的。”

“是吗？那你爸爸妈妈呢？他们就会那么想。”

“他们想什么你怎么知道？”

“他们会认为谁也配不上他们的宝贝儿子小拉里，尤其是那些不哼不哈肚子就大了的姑娘——他们就是这么想的。”

“他们慢慢就会看得惯的。”

“好像都是我的错，好像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是不是？”说着，她一屁股坐到床上哭了起来，头摇得像拨浪鼓似的，“你爸会盯着我看，我受不了。好家伙，瞧他那目光！好像在说：‘你有没有头脑？为什么不服避孕药？’”

“我们一回去就告诉他们。他们会有一两天不痛快，仅此而已。然后他们就会习惯的。”

她转过头来狡黠地看了他一眼问：“那你呢？你什么时候会习惯？”

“我已经习惯了。”

“是吗？我说你也得习惯。这些日子我天天坐在汽车上想名字，想女孩儿的名字，想男孩儿的名字。我想，要是生个女孩儿呢，就叫维多利亚；要是生个男孩儿呢，就叫特洛伊。我天天都在想这个。你倒好，成天坐在汽车上侧着身子看灌木丛，然后再写下来。你关心的就是这个。那该死的混账灌木丛。”

他把她拉到自己身边，前后摇晃她，手轻轻地拍打她的头发。

他突然吃了一惊。他意识到那是因为拍打，那分文不值、毫无感情色彩的拍打。这表明有人心烦了，困倦了。至于丈夫的拍打，他曾经看到过，在母亲情绪低落的时候，父亲就是这样拍打她的。拍打和抚摩其实并不是一回事。拍打一个人就像自动驾驶一样，你只需伸出手来轻轻拍一下就行了。他悄悄看看表，好了！好了！快到晚餐时间了。他拍打着，抚摩着，拍打着。

她平静下来，倒在他身上。他们躺在床上，有气无力地互相搂抱着，什么话也没说。十分钟以后就该下楼吃饭了。他饿坏了。

旅行还剩下最后一天。这一天，他们要去参观一处更重要的古迹——汉普顿宫。

“这座宫殿无与伦比，”亚瑟一边让人们围成一个小圈一边说，“因为它保存得十分完好。”他指着安妮·博林大道、天文钟（两年前已改为

电动的）、城墙、喷泉宫和带有雕刻复杂的屋顶的皇家教堂说：“瞧这工艺！诸位现在看到的乃是一座英国最优秀的艺术家和工匠的丰碑。”

旅行团成员事先已凑好了一笔捐款，头一天晚上他们买了一副银链扣〔4〕送给了亚瑟。他打开珠宝盒一看，惊讶地眨巴眨巴眼睛，抬头看看那一张张期待的面孔。一位澳大利亚人唱道：“因为他是个快乐的好家伙。”那人的名字叫布赖恩，长得五大三粗，慈眉善目，大光头上一根毛也没有，给亚瑟捐的钱就是他收的。他还为亚瑟准备了一张感谢卡，让大家传递着签名。他想领大伙一起唱，可他起的调子颤颤巍巍的，谁也跟不上。

令人吃惊的是，多丽走到前面，重新起调，用她那嘹亮的嗓音带领大家唱起来。她出身于音乐世家，父亲在警察合唱队唱男中音，母亲在喝了几杯酒之后能演唱伤感恋歌《你照亮了我的生命》。尽管多丽个子很小，体重只有一百磅〔5〕，她唱起歌来却感情真挚，雄壮有力。

因为他是个快乐的好家伙，

这一点谁也无法否认。

此时此刻，拉里发疯似的爱着她，爱他纤弱的多丽。他把她此刻的形象冻结在他的脑海里。他必须记住这一形象。在唱到最后几个词时音调下降，她侧扬起下巴，使了个小技巧：她把手缩回来，插进雨衣口袋里，然后两手在口袋里向前一伸，径直引入第二个合唱。在那一两秒钟的短暂时刻，她好像真成了森布莱特旅行团里的协调小姐。

爱德华兹太太对送给亚瑟链扣是否恰当提出了质疑。她小声对丈夫、拉里和多丽说：“看来他这个人并不特别喜欢法国链扣。”但今天上午拉里跟着亚瑟去汉普顿皇家花园时，分明瞧见亚瑟的手腕上闪了一下银光。亚瑟向前指指，对他说：“你的眼前就是英国现存最古老的树篱迷宫。”

什么？拉里从未听说过还有树篱迷宫。

“我们还有四十五分钟时间，”亚瑟乐呵呵地宣布，“假如你迷路

了，只要喊一声就行。我们来救你。”

后来，拉里记住了穿过迷宫的口诀。谁愿意听，他可以轻而易举地背诵出来：进阵向左拐，然后右拐，右拐，再向左拐，左拐，左拐，再来个左拐，就进了阵中心。出阵的时候倒过来，向右拐，再来三个右拐，然后在后面的两个转弯处向左拐两次就出来了。然而，第一次参观汉普顿皇宫迷宫那天——1978年3月24日——这位来自加拿大中部，没有远足过的年轻的花卉图案设计师，怀儿子赖安四个月的多丽·肖的新婚丈夫却屡屡拐错弯。事实上，他是那天旅行团成员中最后一个狼狈出阵的人。

多丽穿着漂亮的蓝雨衣站在外面等着。“叫我们好担心哟。”她生气地对他说。接着她又说：“看起来你头晕了。”

真是　如此。错综复杂的迷宫真把他搞得头晕目眩。那是在一大清早，有霜冻，天冷得能看得见嘴里哈出的气。然而那些柔弱的针尖儿似的嫩叶居然能抵御如此严寒，实在是不可思议。周围是高高的绿墙，无法从上面看。谁会想到树篱会有这么高，这么密呢？原先他没有预料到会有与世隔绝的感觉，也没有预料到自己会越走越心慌。他想，走错了可以纠正嘛。于是，他不知不觉地放慢了脚步，落在了别人后面。他情愿迷路，情愿一个人走。他能看见爱德华兹太太和多丽肩并肩地走在狭窄的通道里，就在他的前面。两个人头抵着头在说话，爱德华兹先生在后面紧跟着。拉里看见这三个人向右一拐，消失在一簇树叶后面。

他不知道一个人怎么会迷路，在海上迷路，在树林里迷路。致命的迷路！

“看起来你在想心事。”他最后一天到花人商店上班时维维安曾对他说。那是他和多丽结婚的前一天。当时他正在商店后面，两眼直瞪瞪地望着被染成蓝色的、鲜艳的康乃馨出神。他对她说：“我在想——”她懒洋洋地对他莞尔一笑。“想跟商品谈心对不对？”她拍拍他的衣袖

说，“我一直在那么做。”

他眼睛盯着装有蓝色缘饰的花瓣，心里却在想着爱情，想着他那婚姻并不完美的父母居然能够互敬互爱、平平稳稳地过了这么多年，也在想他和多丽并不称心的爱情。他在回忆他对她的爱情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他何以会时时发现自己爱她，又时时发觉自己不爱她。

此刻，他正被困在迷宫里，迷了路，又找到了路。整个情况似乎是这样：在他意欲放弃的时刻，竟会产生一种误打误撞的意外欣喜。

他听见远处有一位旅行团成员嬉闹地用澳大利亚口音喊道：“走这边！走这边！”他避开了那个声音，避开了那有节奏的鼓舞和欢闹。他想钻进灌木丛的深处，使自己深深陷入这个封闭而又设计巧妙、广阔无边的迷宫中。他观察自己的脚是如何一次次违背本能的方向感转向错误的一边，兜圈子，走回头路，这一次又是如何让他极度兴奋的。有一个比他年长，也比他健壮的人，摆脱了性格和责任的束缚，在他的体内踱步。在他的回忆中，有一个短暂的时刻，时间似乎凝固了，周围鸦雀无声，空气纹丝不动。这一小时迷宫内的独游像是一件礼物，礼物的一部分是贪婪的老语法规则在他耳中扑动：错了，又错了，全错了！他感到，他十四天的婚姻正在向后坍塌，变成一件虚假的人工制品，一个被扭曲的空间，而他必须学会适应这个空间。爱情是没有保护层的，不，没有。它像其他所有东西一样赤裸裸地暴露在外。

亚瑟给了他们四十五分钟时间，而拉里·韦勒则在绿墙内徘徊了整整一个小时。

“叫我们好担心哟。”多丽责备地说。

他随她回到汽车上，开始返回伦敦。

“你怎么会迷路呢？”她不停地问。第二天，他们登上一架飞机。飞机穿过辽阔的海洋，飞过广袤空旷的拉布拉多半岛，掠过安大略省阳光明媚的城市和乡村，没完没了地飞了整整一个下午。冰封的湖泊和林地在飞机的下方延伸。接着，湖泊和林地越来越稀疏，大地越来越平坦，

变成一长溜白雪覆盖的农田，最后是熟悉的弯弯曲曲的黑色铁路和屋顶。迎接他们的则是一片片升腾的寒冷的云彩。

一个甜蜜的女高音反复提醒旅客注意。安全带系好了，小桌板收起来了。飞机开始放起落架。接着是一套严格的机械操作程序。多丽激动而疯狂地捏了捏拉里的手，意思是说：快到家了。事实上，他们马上就要回到那熟悉的街道、熟悉的房子、他们所选择的生活或者说选择了他们的生活中去了。

他当时并不知道，出发和到达这两股力量会像一对螺栓一样紧紧地夹持住他——其间会有片刻的清醒带来的平静和窒息。他的生活操在他自己手里。

注释

〔1〕 即拉里。劳伦斯（Laurence）为拉里（Larry）这个名字的正式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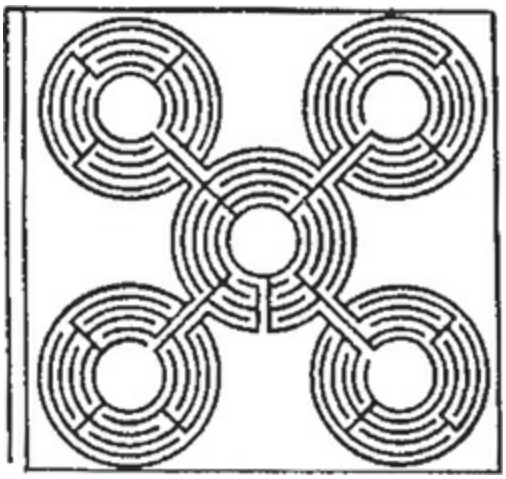
〔2〕 一种可食用的球芽甘蓝的球芽，呈青绿色。

〔3〕 西方国家每隔七年给予若干高等院校教师一年或半年的假期，称为休假年。

〔4〕 银链扣，装在衬衫袖口上的装饰品。

〔5〕 英制质量或重量单位，1磅约合0.4536千克。

第三章
拉里的父母
1980



刚过三十岁生日不久，拉里总算攒够了钱，现款买下了利普顿街上的一所小房子。那是一所专供干杂活的人住的房子，只有五个房间和一个玻璃围着的前门廊。现在，他晚上和周末大部分的时间都用来收拾房子。他和他的妻子是两个月前搬来的。她一直帮他在厨房铺设新瓷砖。以后浴室里的辅助设施也要更换。冬天到来之前也许还得做点顶棚保温的活儿。需要干的活可以拉一个手臂那么长的清单。然而，这个夏天他却一直在利用一切空余时间整治院子。有时候他的朋友比尔·赫舍尔过来帮帮他，但更多的时候还是他自己干。拉里说，不妨趁天气还好的时候把活儿干完。他想把院子搞成全封闭的，这样明年春天赖安就可以不用人照看，能自己在院子里玩了。

今天他本来还要干活儿的，只是他的父母邀请他和多丽带孩子过去参加生日庆祝活动。星期天吃晚餐时，他按照惯例打开从家里带来的礼物，吹灭蜡烛。现在是1980年，已经快进入衰退的十年了，然而他并不知道。其实谁也没意识到。他感到他的胸膛里几乎还像从前一样充满活力。在去他父母家的路上，多丽一直在说，到了那里他们很可能又得在可恶的大热天晚上吃一顿热饭、热肉汁什么的。她认为，大热天应该吃上一大碗冰淇淋，喝一杯冰茶。

最近几个星期，他们两人又陷入了令人压抑、难受的沉默之中。

仅仅三年以前，他还是个只穿着衬衫在温尼伯的大街上游荡的年轻人。他记得当时的感受：没有妻子，没有孩子，没有房子，没有院子。可如今，整个画面改变了。变就变吧，特别是他有了儿子赖安。还有一点，一想到年过三十他应当感到情绪低落才是，可他没有。他很独特，但又是凡人。这一点他很清楚。如今他有了可爱的小儿子，有了房子，还有慢慢成形的院子。院子的各个角落都栽上了从卡门的批发商那里买来的灌木。院子里还种了些花草和几棵甜椒，但他最喜欢的还是灌木。多丽一直称它们为树丛。他一直纠正她。“你患上灌木癖了。”她说。可

她说这话时嘴唇是笑着的。“你想当宇宙灌木大王是不是？”

也许是的。也许他真的想把自己的院子变成灌木展览馆。拉里不知从哪里听说过：世上的每个人一生中都有一分钟出名的机会，也可能是一小时。

有一回，拉里的父亲斯图·韦勒上了报。《温尼伯论坛》在周末专栏里报道了他收藏开塞钻和开瓶器的情况。记者来采访他的时候，他已经收集了六百件。打那以后他几乎又将这一数字翻了一番。去年，拉里的姐姐米姬在美术馆抽彩时赢了一千元——足够她带一个女朋友去夏威夷旅行一趟。事实上，她在电视13频道上露面时，既谈到了她中奖后多么惊讶，又谈到了彩票赢得的钱她通常是不会乱花的，除非有正当的理由，比如用以扩大美术馆的展览面积等。

拉里自己露脸的机会还在将来的几年里。这对他来说很好。这些日子他想了很多，想到了自己年轻的家庭——多丽和小赖安——想到了他在花人商店的工作以及他近来一心一意改造的院子。至于他的母亲多特，她一生中“露脸”的机会够多了，可你千万不能跟她谈出名的事，尤其是那种平时默默无闻、一夜“名声大振”的情况。那种事会一辈子萦绕在你的脑海里：愚蠢的多特，粗心的多特，杀人犯多特。当然，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拉里很小的时候，母亲就警告他：对着喷嘴式公共水龙头喝水很危险。“谁也不会直接用嘴对着水龙头喝，”她说，“因为那样会沾上别人身上的细菌。谁知道以后会得什么病呢。”

对拉里来说，这可是个坏消息，因为那时他很喜欢踮起脚尖直接用嘴唇对着凉丝丝的、银光闪闪的水龙头喝水，而不是在水花向上喷时用嘴接水。再说，目前的警告也毫无意义。既然谁也不会直接用嘴对着水龙头喝，水龙头上怎么会有细菌呢？他记得——当时他肯定只有六七岁——他曾把这一逻辑说给妈妈听，但她仅仅是摇了摇那一头被压平的鬈发，严肃而聪明地说：“世界上总会有一些不懂事的人。”

在他的想象中，那些人——那些不懂事的人——是一群愚蠢的倒霉蛋儿。按照母亲的说法，在温尼伯西区的这条埃拉大街上这号人多着呢。比如说，那些不懂事的人肯剪自家的草坪，却不肯将剪下的草耙在一起；他们还用原来的纸袋子储存面包粉和其他东西，所以他们的柜子里爬满了蚂蚁和甲虫；他们从来不知道把容易破裂的、反面是橡胶的餐具垫换一换，还在用从森林湖买来的中间印有“纸浆的故事”的那一种。那些不懂事的人的问题在于：他们不肯扔掉任何东西，甚至连用脏了的茶巾、手指处烧成窟窿的烤炉抗热手套都不肯扔。

事实上，不懂事的人连他们买牛肉饼时带的酸卷心菜丝都会用叉子从打褶的小纸杯子里挑出来吃掉。有人——很可能是他们好心的妈妈——告诉他们，凡是放在他们面前的绿色植物都应当吃，但酸卷心菜丝上面有特别绿的东西时不能吃，鬼知道它冷冻了多少天。那些人从未听说过沙门氏菌一词，即便听说过，他们很可能也发不好那个音。

然而，斯图·韦勒的妻子，拉里和米姬的母亲，赖安的祖母多特（多萝西）·伍尔西·韦勒却对食物中毒非常熟悉，那可是灾难性的。早年，她是个愚昧无知、粗心大意的女人，就像那些不懂事的人一样。如今她却无法忘记自己的无知。她每天都会想起来，要么是片刻——在她心情愉快的日子里——要么是一个漫长的、心情郁闷的下午。孩子们在埃拉大街上住的时候，斯图·韦勒经常对他们说：“你们的妈妈今天又闷闷不乐了。”孩子们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们把仍穿着绳绒线长袍的妈妈扶到厨房的桌子边坐下。等他们放学回到家里，又看见妈妈两只手在脸上来回抓挠，目光呆滞，重温她一生中扮演过的唯一一次不光彩的可怕角色。

即便是今天，8月17日，儿子的三十岁生日，她仍在回忆。拉里能看出征兆来。现在是星期天下午五时三十分。这不，臀部肥大的她正穿着皱巴巴的棉背心裙满头大汗地在厨房里忙活着。她把吃饭用的盘子放

在炉子顶上加温，好像这些放在热烘烘的厨房里的盘子还不够热似的。她从冒着气泡的蒸锅下面朝炉子里望望。她的两只脚不停地走来走去，从冰箱走到操作台，又从操作台走到洗涤槽。她那有力而又轻盈的手势似乎不是从她那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生命里发出的，而是来自欢乐、轻快、精力充沛的少女时代。拉里怀疑她是否曾有过那样的时代。她笑着，闲聊着，甚至还和她三十岁的儿子开着玩笑。拉里手里拿着一瓶冰镇啤酒，站在那里看着她，他记得以前的教训。极度紧张不安的情绪把她给拖垮了。她拿起一罐腌鱼朝面板上猛摔，想把盖子震松。她在思考，在烦恼，在认识。记忆的毒药使她感到恶心。

拉里想：这就是我的母亲，我那悲哀而又软弱的母亲。她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吞食那悲哀过往的苦果，要么便是带着这种沉重的精神枷锁 挣扎着往前走。为了一个久远的错误，一时的失足，现在她得没完没了地还债，还债。

拉里的母亲是个家庭妇女，会做牛奶蛋糊酱汁，会编织围巾，热衷于保存幼儿连环画和家庭剪贴簿。但她真正的工作是懊悔和反省，痛苦的梭子自由自在地来回飞舞，但有时候她看起来好好的，和别人的母亲没有什么两样。今天她为拉里的生日做的不是蛋糕，而是一个柠檬蛋白酥皮馅饼。她本来可以昨天做好，放在冰箱冷冻室下面的冷藏室最上面的架子上。然而由于她　　的经历，她做梦也不敢那么做。谁又能责怪她呢？她对食物的忧虑已载入了韦勒家族的编年史——就像拉里对柠檬蛋白酥皮馅饼的酷爱一样。每年拉里过生日时，多特都要为儿子做一个大馅饼，在馅饼烤得金黄的斜面上插一圈生日蜡烛，十分好看。

她还要做一个兰开夏罐焖土豆羊肉。这不，现在正在炉子上咕嘟嘟地冒泡呢。这是一种简单的老式做法，在英国时多特的母亲每星期六晚上都要做。将要炖的羔羊肉块排在派热克斯玻璃蒸锅底部，然后铺上一层土豆片，再铺一层胡萝卜，再铺一层羊肉，最上面撒上一把小洋葱

块，然后放足盐、胡椒、欧芹片，再浇上一杯氧代酸，盖上锅盖炖一个半小时即可。拉里对兰开夏罐焖土豆羊肉的酷爱，或者说起码是他装出来的酷爱，全是为了他那一辈子都在哀伤与反省的可怜的母亲。他管母亲叫“Mum”。他总是那样叫。美国人叫“Mom”或“Ma”，电影里和书里的人叫“Mother”。

她已经把供六个人用的折叠桌摆在了起居室里，又铺上最好的缎子桌布，摆上精美的刀叉餐具和瓷器。

吃饭的就他们一家人，都是她的亲人——她喜欢这样称呼他们，就像一张讣告上的人一样：她的丈夫斯图、拉里、多丽、坐在垫高了的座位上的小赖安。她的女儿米姬也要来。可是你瞧，都快到开饭时间了，她还没有露面。三年前，米姬收到一封匿名信，说她的丈夫保罗经常到一个同性恋酒吧去，于是她就把他一脚踢了出去。现在，她发誓一辈子都不结婚了。她向上翻着眼睛说，她从结婚第一天起就知道他不地道。

拉里很为妈妈担忧。最近她很少出去活动，事实上几乎没有出去过，除非你把逛西尔床垫打折区也叫作“出去”的话。

还有一点也很令拉里担忧：母亲替别人操心太多了。她为米姬烦恼，说她三十二岁了又开始变得厉害起来，说话老是大喊大叫，就像是一个职业妇女解放者，走起路来像行军似的，等等。她为拉里和多丽烦恼，两人有一半时间是在吵嘴，多丽又在曼尼托巴汽车公司上全日班，而不是在家里照看赖安，孩子都二十三个月了还衬着尿布。她为自己的丈夫烦恼，这不，这会儿他正在卧室里没好气地穿干净的运动衫呢。他不愿意穿，她唠叨着非要他穿不可。实际上，这一整天除了发牢骚他什么也没有干：天热啦，有蚊子啦，后背疼啦，下午的咖啡糖放少啦……就因为拉里向他说起后院里的混合肥料堆，他就抱怨后院乱啦，等等，现在又在抱怨为啥不让他在厨房里的早餐角吃晚饭，而非要他坐在起居室里的折叠桌边吃不可。到此刻为止，他还没有向他的亲儿子祝贺生日快乐呢。

多特检查一下炉子，看看表，向厨房的窗外望望，看米姬的汽车进后面的小巷没有："这死丫头在哪呢？"接着，她往银馅饼托盘上浇滚烫的开水，生怕托盘上有细菌，然后把托盘放在纸巾上擦干。托盘被擦得一尘不染。原先脏了的漆布，还有多特的餐具抽屉，也都被擦得一尘不染。在这所房子里绝对看不到湿茶叶袋在洗涤槽里滴水，也看不到成堆的咖啡渣。她不是那种能容忍淋浴帘的边沿沾上一点细菌的人。她总要把从肉店买回的生肉放在洗涤槽里洗一洗。拉里一边看她就着水龙头洗手，一边用脚踢着桌子腿。他从小就喜欢踢桌子腿。他坐着的那个父亲包装的早餐角被擦得干干净净，透出了这对老夫妇讲究卫生的气息。现在他正用嘴对着空啤酒瓶子吹小调。

他想：在这个倾斜、旋转的地球上，哪有让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坐在那里对着瓶子吹小调的空间呢？他母亲也这样想。她走过去，不是指责他，而是果断地把瓶子夺回来放在操作台下。她的表情似乎在问：剥夺了他的瓶子会对三十岁的儿子造成多大的伤害呢？有一种东西很快消失了。是什么呢？这难道是她的过错吗？

当然是她的过错。

烦恼，烦恼，一系列的烦恼。而这五个人都是她的亲人：她的牢骚满腹的丈夫、行踪不定的女儿、莫名其妙的儿子，还有起居室里的儿媳妇多丽——此刻，身材匀称，眼睛、下巴和肩膀轮廓分明的多丽正埋头看周末的报纸，寻找广告，将减价附单 〔1〕 剪下来——小赖安则坐在地板上玩碎纸，把纸撕成小碎片。这是一个并不美满的小家庭。却是拉里的母亲仅有的依靠，帮她抵御来自她自身生活的伤害。

关于多特·韦勒的过去，关于她杀死自己婆母的情况，拉里是零零星星逐渐了解的。母亲的故事他打记事起就知道一点。实际上，连他自己也记不清是不是从头到尾一次听完的。

母亲的一本影集里有一张拉里的照片，那是他九个月时照的。小拉

里身穿白色刺绣睡衣，被塞在一把旧式木制高脚椅〔2〕里，椅子不知为何搬到了室外。照片的背景是几株模糊不清的树木和像草坪一样的东西。不祥的强光从孩子毛茸茸的鬈发上掠过，投射在光滑的木椅上。脑袋这么小的时候会思考吗？一个婴儿的小脸儿会如此聪明而不可愚弄吗？他的两只小手活像一对闭合的贝壳，紧紧地抓着高脚椅托盘的边沿。他全神贯注，眉头紧锁，表情极为痛苦。他这么小的时候不可能知道——或许能知道——一场灾难降临到了母亲的头上。然而，他那柔和的小眼睛、富有理解力的眼窝和他那圆圆的小嘴巴分明显示出，他完全了解母亲心灵的创伤。母亲常在他睡着的时候哭泣。她正在逐渐丧失在经历一次悲剧性事件的打击后保持冷静并设法补救的能力。母亲的悲哀已经通过她的乳汁、她的皮肤、她的指尖传染给了他。

刚开始的时候，也许家人只是对某些敏感的话题保持沉默而已。在母亲的一生中，那些话题是不能公开谈论的。回过头来想想，拉里几乎可以肯定，当时人们总在用紧张、单调的声音窃窃私语着什么事。可那是谁的事呢？父亲的？姐姐的？在事件传播的过程中，拉里心中产生了一种强烈的紧迫感。为了在韦勒家生活，为了闯荡世界，他需要了解事情的真相。灾难发生在1949年秋天，即他出生的前一年。那次灾难是无法逃避的，仿佛已经渗透到房间墙壁上的防甲醛涂层里，这些风言风语总在耳边回荡，环绕着家里的每一个人。所以拉里很清楚母亲的苦楚，而且一直都很清楚。他把自己所听到的只言片语加上了他的想象。他很想抱住母亲，她也很愿意得到儿子的安慰。但他不知道从哪里开始。他不知道母亲是否清楚自己知道了那件事或自己对那件事知道了多少，也不知道母亲是否清楚那件事给了他多大的压力。所以他只好沉默，而母亲也沉默着。于是他就坐在那里玩啤酒瓶，直到母亲把瓶子夺走。她一次又一次地看钟表，似乎嘀嗒嘀嗒的钟表每走一下都会使她的哀伤加重一分。

事件发生那年多特·韦勒二十五岁，嫁给了当时在北方的博尔顿镇英国铁路公司做客车装修工的年轻的斯图·韦勒。他们的女儿米姬——马乔里的简称——刚刚蹒跚学步，快活的小家伙一面踉踉跄跄地从一把椅子走到另一把椅子，像杂技演员一样勇敢，一面哈哈大笑。人人都说她是世界上最可人的婴儿，一个十分讨人喜欢的小宝贝儿。

当时，一家人住在一所相当新的地方当局营造的房子里，有四个通风的房间和一个整齐的园子。夏天多特在园子里种上莴笋、小萝卜、茶藨子和一溜儿曲曲弯弯的红花菜豆。她本来打算种植一块漂亮的草坪，搞一个花坛——她特别喜欢白羽扇豆——然而，因为急于节约开支，也懂得如何节约开支，她便把注意力集中到了种植她和斯图以及小宝宝米姬能够食用的植物上。她把茶藨子做成很酸的果酱，因为当时糖还是定量供应，不容易弄到。她把红花菜豆炖熟了，装在密封的罐子里保存起来。瞧着那一排瓶装的水果和蔬菜——一共十二品脱 〔3〕 ——瞧着那蓝绿色的菜豆在食品室的架子上闪闪发光，她心里美滋滋的。

斯图每星期去工厂上六天班，星期天则待在家里为他年轻貌美的妻子准备早茶。他总爱说，至少这一点他还能够做到。他把小米姬举到空中摇晃，从头到尾地看《星期天镜报》，又把炉架擦干净，然后在临近中午的时候到酒馆里匆匆喝一杯金汤力——他当时认为那是绅士的饮料。喝完酒之后，他和多特以及他们胖乎乎的小米姬搭上一辆公共汽车穿过市区，到他父母楼上两间楼下两间的住所去。星期天的聚餐在等待着他们。那些日子是幸福的，两个人都感到很荣幸。“可星期天他们也应当偶尔来我们 家吃一顿午餐呀，”多特说，“什么活儿都是你妈干，这不公平。”

她劝说他们，他们答应了。于是星期天的活动调了个过儿：10月下旬的一个上午，老韦勒夫妇乘16路公共汽车穿过市区，淋着冷雨来到儿子家门口。不过，老两口儿都在兴致勃勃地等着吃一顿热饭。端上来的

有烤牛肉、马铃薯泥和肉汁，还有汤菜或红花菜豆。一个非常精致的小碟子里盛着辣根酱汁，那可是婚宴上才有的。家里做的多孔布丁上浇着金黄色的糖浆。

事后人们说，他们并没有都放弃球芽甘蓝而选择菜豆吃，这可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只有老韦勒太太自己吃了，而且吃得津津有味。“这都是多特自己用瓶子装着存起来的，”年轻的丈夫斯图自豪地说，“再多吃点，妈。你连一半都还没吃到呢。”

一小时后，老太太喝了一杯茶。她说她看东西都是双的，还说她感到咽东西困难。然而，斯图和他的父亲还是把打瞌睡的小米姬放进童车里，到铁路调车场旁边的一块荒地上遛弯儿去了，屋里就剩下多特和她不幸的婆婆。多特又给她倒了杯茶，她挥挥手不要。多特装了一瓶热水，又把一个毛毯叠盖在婆母的大腿上。韦勒老太太前后摇晃了一阵，突然呻吟起来，接着一头栽倒在炉前的地毯上，只差一英寸就要撞上壁炉的铁围栏。多特赶紧跑到她身边，跪在地板上。韦勒老太太的头奇怪地扭到一边，脸色憋得黑紫。多特记得她喊了一声，但不知道她喊的什么。（很可能是“救命，救命”，但谁来救她呢？）接着，多特用手在老太太的眼前晃了晃。

她真的死了。年轻的多特过去从来没有见过死人，但她知道，地板上这个肥胖的躯体就像当时人们所说的那样，已经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她俯卧在那里，脸朝下趴在布满尘土的地毯上。一个肥胖的女人，穿一件紧绷绷的紧身胸衣，外面裹着一层又一层的毛料衣服，宽大的方格裙子遮住臀部，针织无袖套领罩衫打着褶。身体下面的肥肉把她笨拙的髋部和小腿垫得高高的，暴露出束口短衬裤的红边，令人恶心。尸体吐出的污物散发着一股怪味。不能这样！不能这样！ ——多特记得她在用力拖这具僵硬的、重得弄不动的尸体时曾经这样想过。接着她突然想到：心脏病发作。想到此，她顿时松了口气——天哪，原来是这么回事！即

使是在她这样想的时候，她也为自我庆幸感到一丝丝羞耻，但也只有一丝丝，因为她认出了眼前的这个幽灵并为它命了名。此外，她亲眼看见了这具尸体遭受的巨大的戏剧性的灾难。

然而，灾难性地夺去了她婆母生命的并不是心脏病。啊，要是，该多好啊！要是，该多好啊！韦勒老太太的死因——后来的化验室化验证明——是严重的C型肉毒中毒。而肉毒的来源就是多特做的炖红花菜豆。这是因为菜豆原先密封得不严，做菜时加热的时间又不够。你瞧，他们漂亮的玻璃罐里也存放着同样的菜豆，已存放两个月了，依然鲜嫩如初，丝毫没有变质。

多特·韦勒今年五十六岁，她的丈夫斯图五十八岁。斯图的父母都是五十多岁去世的。他的母亲死于肉毒中毒，两年后他的父亲死于狂怒——尽管死亡通知书上说是严重 中风。他的狂怒更像是《圣经》上所说的“天罚”。他的病是从他妻子被愚昧无知的儿媳毒死，躺在炉前地毯上的那个可怕的星期天落下的。老韦勒经常说那是“谋杀”，甚至是蓄意 谋杀。他对《曼彻斯特晚间新闻报》的记者也是这样说的。报社派来的那位摄影记者到韦勒家的园子里拍照，在一个角落发现了黑黑的一排菜豆，结果证明那正是这场灾难的元凶。但那说服不了他，尽管他一辈子都是通情达理的。他的世界一下子被一分为二。他拒不原谅多特。

父亲的指责将斯图驱赶到了斯托克波特移民事务所。不久，他便带着怀孕的妻子和女儿迁居加拿大。事实上，四十年代后期还有数千名英国工人去了加拿大。温尼伯的工厂里可以找到活儿干，但不可能指望会有自己的房子和花园，也不用指望将来能买汽车、洗衣机、电冰箱，让孩子们过上好日子。斯图去加拿大是为了避开那个令人讨厌的出事地点以及愤怒的父亲。后来听到老人因狂怒症去世的消息时，斯图也没有回家奔丧。

拉里了解这场中毒事件所带来的一切悲剧性后果和后遗症。他就像是随着他人故事中一个糟糕的章节长大的，就像是在他人负罪感的有毒光晕里长大的，而那种负罪感已变成了根深蒂固的悲哀。对于母亲病态的悲哀他曾感到莫名其妙，现在他全看清楚了，每一道缝隙，每一处褶皱都看得清清楚楚。他看到了多特给婆母的那杯茶和那个热水瓶子，他的耳朵可以清晰地听到那具“啪”的一声摔倒在炉前地毯上的尸体在说什么，他看到了报纸上刊登的黑白照片以及标题“博尔顿女人毒死婆母”。所有这一切都在不知不觉之中潜入了他童年的门窗里，它们的存在如此平常，就像他呼吸的氧气，就像他每天封火炉子一样。他甚至能够想象母亲永远难以道出的最隐秘的想法：感谢上帝没有让小米姬吃菜豆。甚至还有：感谢上帝也没让我自己吃。

在父母迁居温尼伯两个月后出世的拉里看来，他们那次逃离祖国颇有点《旧约》里《出埃及记》的味道。他发现这似乎很难想象。他看看表情严肃、行动迟缓的父亲，试图想象究竟是什么力量促使他收拾起细软，神不知鬼不觉地跑到另一个国家去的。他们先搭乘一艘锈蚀斑斑的希腊轮船走了八天，然后又坐了三天火车才到达曼尼托巴。一路上多特·韦勒呕吐不止。她肯定不止一次地回头张望，不明白她丢下了什么，为什么丢下。是灾难把他们赶了出来。灾难和负罪感如同手术刀一样向母亲的大脑割去。面对斯图父亲那强烈的复仇怒火，不出走他们怎么活呢？

每当拉里想起自己的父母，关于他们的生活总有一点他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他的父亲出于对妻子的爱，出于保护妻子的愿望，居然舍弃有保障的工作、舒适的房子、每周必喝的金汤力以及其他所有熟悉的东西，挈妇将雏远走他乡。他本来可以选择通过淡忘寻求解脱的，但他却选择了眼睁睁地看着妻子没完没了地、痛苦地寻找那种被认为是原谅的东西。拉里从固执而又左右为难的父亲心里看到了一种英雄气概。他救了年轻的妻子，站在了妻子一边。毫无疑问，斯图·韦勒是一个坚信应

该恢复死刑的人。他喋喋不休地谈论那些接受福利救济的流浪汉，有时候又管黑人叫黑鬼，并毫无逻辑地认为搞同性恋的男人都应当阉掉，统统阉掉。令拉里吃惊的是，他的父亲居然会做出那么大的自我牺牲。他问自己能否像父亲对待母亲那样对待自己的妻子多丽——很可能做不到。他承认他的爱情绝对不会像父亲的爱情那样纯洁，当然也不会像他自己头脑里黄金似的爱情那么美好。

他的父母斯图和多特未能从脑海里抹去对那场悲剧的记忆，远远没有。尽管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但时至今日，任何一件小事都会打开多特脑海里那道开关，比如提到博尔顿，提到食物中毒、家庭用品保存、松糕、婆母、炉前地毯、猝死者的灵魂，还有“菜豆”一词——尤其是菜豆，那是韦勒家禁食的东西，也从来没有人提起过。拉里活到三十岁，从来没有尝过那种可恶的蔬菜。

斯图·韦勒热爱自己的工作。迄今为止他已在温尼伯南区一家客车定制公司做了三十年的车辆装修工。那是北美洲同类公司中最大的一家。他十四岁离开学校，一到法律允许的年龄就进了铁路公司，在那里学了手艺。从那以后他一直干这一行，也得到了应得的报偿。到加拿大以后他由装修火车车厢改行为装修汽车车厢，他感到比伐木头还容易。他也的确做了一些漂亮活儿。定做客车需要手工做，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干。先把几块薄金属板切割开，然后用支柱和铆钉把它们弄弯、扭曲，做出各种不同的东西。除了汽车发动机外，其他所有部件，甚至包括油箱和装饰件，都是在空中骑士工厂的车间里做的。斯图就在那里上班。

事实上，北美一些最大、最有名气的娱乐业公司都在空中骑士定做过客车。那可真是奇妙的会滚动的家，会滚动的办公室。车厢的四壁是白色的挂毯，地板上铺着意大利大理石。一位乡村和西部音乐歌手——在喝过一两杯啤酒之后，斯图·韦勒就会向人们提示这个歌手到底是谁——定做过一辆车：洗澡间的地板一打开，对了，是个大浴缸，那里一

般是行李舱。搞这么一套花了整整五十万元。这辆车上还装有设备完善的厨房。厨房里镶嵌着栎木板，有一个供旅行时做饭用的暗舱。去年斯图曾为一家医院装配过一辆客车，那是一个为农村地区服务的流动诊所。现在他正在装配一辆转运犯人用的客车，每一个座位都被改造成一间单独的小牢房。铁栅栏从脚底下一直通到车顶。这会儿他正在安装防利器砍刺的乙烯衬垫。这是一种极为罕见的小衬垫。每一份订单都会带来一种新的挑战。车间主管经常把他拉到一边说："嗨，斯图，你有经验。你要把绝招儿用在这个设计上。"

周末斯图·韦勒睡睡午觉或在房子周围走动走动，等待星期一上午的到来。他的手能摸出泡沫塑料、弹簧和构架的奥秘，并能将内层结构安装得既结实又一丝不苟。有一系列的纤维织物可供他选用——天鹅绒、锦缎、仿麂皮，还有皮革。在为美国一家电视广播网的主席装配大客车时，他给车厢四壁包上了闪闪发光的紫红色缎子，为此收到了那位主席的亲笔感谢信。他的下一件作品是为一位著名的电视福音传道士装配特殊的汽车教堂。斯图计划大胆采用梅红色和白色皮革包装公共活动区与私人活动区之间的门。据他所知，只要质量好，人们情愿多花钱。他们要求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工艺。这几年里，温尼伯有好几家比较好的室内装潢公司请他去干，他都一口回绝了。他对定做客车行业已驾轻就熟，要他一天到晚只做家具，做简单的沙发、椅子，他简直无法想象。

当然，周末在家里他也不是什么都不干。厨房里七十年代初做的早餐角就是他自己设计的。那是一个包着红色乙烯塑料布的圆弧形长凳，上面有明亮的平头铜钉，美观，新颖，而且坐着舒适。去年夏天，他把起居室的长沙发椅打开，重新黏合框架，用藏青色的尼龙布重新包装。家里来的客人都以为他们看到的是一件崭新的家具呢。他送给拉里和多丽的结婚礼物除了那次英国旅行外，就是将拉里从旧货摊上买来的两用长沙发重新包装。那可是第一流的包装工艺，用流行的新式抽象艺术印

花布包装以后，看起来非常漂亮。翻新后的两用长沙发涂了斯科奇加德防油拒水剂，所以，当多丽把赖安一块块乱糟糟的尿布晾在上面时——她很喜欢那样做——居然没有对长沙发造成多大损害。

拉里三十岁生日时，他曾主动提出再给他包装一件家具。他说他能用人造革做一块装有衬垫的床头板，可拉里没有同意。他宁可让老爸给他挑两担好的表层土垫垫院子。哎呀，那小子要是想要，他就给他做好了。耶稣基督啊，他居然要泥土。

从斯图把手伸到衣领里挠痒痒的动作你就能够知道，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今天已有了个三十岁的儿子。他似乎不知道应该如何理解自己的儿子和他大大咧咧的妻子（多丽，多，多能人）；他无法理解拉里关于徒步旅行、环境保护之类的荒唐可笑的想法，无法理解拉里为什么要在院子里栽灌木“方阵”，为什么要年复一年在花人商店里工作，一天到晚摆弄那些小花小叶。但是，不理解他也不作声。斯图最讨厌的事就是争吵。

儿子喊他“爸爸”或“爸”，而他对拉里却什么也不喊，只喊“你 ”。两人谁也不记得这种习惯是从何时开始的。但拉里认为，他的无名身份只是父亲的羞怯所造成的暂时现象。哈哈，持续一辈子的暂时现象！但这只是羞怯罢了。拉里现款买房的时候，父亲还借过他钱呢，是不是？此外，昨天早晨拉里和多丽还没有起床，他就把一担最好的表层土送到了拉里家里。

现在是六点钟。拉里的父母总是六点整坐下来吃晚饭，即便是像今天这样的特殊日子也不例外，尽管米姬还没有回来，也没礼貌性地打个电话过来。为了保持室内凉爽，窗帘已拉上了一整天。泻进起居室里的光线呈灰暗的琥珀色。折叠桌一拉开，又要额外加椅子，再加上餐具柜上摆着一排热菜，房间显得很挤。小赖安用手抓住桌布，开始大吵大闹。多特生怕他把那一玻璃盘腌洋葱弄翻了。她真的很害怕，害怕她精

心烹制的一桌子食品给世界上她最亲爱的人带来的是伤害，而不是营养。“坐下，妈妈。”拉里一边给她往外拉椅子一边说。这在这个家里可是一种罕见的姿态，一种令人难以相信的姿态。拉里扶着母亲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他真想凑过去，用面颊碰碰母亲那梳得光光的头发。母亲看了一圈说：“来，大家动叉子吧。”

就在这时，米姬突然从后门闯了进来。她身穿短裤和一件橘黄粉红相间的T恤衫，一只手上的汽车钥匙叮当作响，另一只手提着一袋晚餐面包卷，那是她对这顿晚餐的贡献。她把仍装在安全塑料袋里的面包卷放在餐桌中央，然后拖进来一个包装难看的大包裹。那是她送给弟弟的生日礼物。不过，她说要等上过甜点，吹灭蜡烛，吃过馅饼之后才能打开。拉里已经知道那是院子里用的东西了，一件园艺设备或一种珍奇植物。他的姐姐总能理解他。他管姐姐叫“米茨”，或“米特－布雷恩”，或“鸽子”。

她挥动着双臂挤在母亲和多丽之间的座位上，语无伦次地说了一大堆迟到的理由和外边的新闻，还说天气又湿又热。“抱歉，抱歉，抱歉，诸位。”她说。不过她又说，整整一个周末她都在吉姆利一个疗养地参加愤怒讲习班，参加那个讲习班的有二百多位妇女。如果报名早，收费可以减免百分之十。她是星期五下午才听说的。于是，她一大早就扔下了工作，说她头疼，然后就开车上路了，来不及打电话。时间紧迫，她不能错过这个机会。那里有一位从美国来的愤怒讲习班领导人，真的，那是她的专业。嗬，瞧那女人！灰色的长发齐腰，光着脚丫子。她获得过什么博士学位，是个博士，全世界到处跑，写书，发表演讲，还上过电视，名字叫菲尔·多纳休什么的。把愤怒发泄出来，这是她对愤怒讲习班成员的要求。尖叫，怒吼，痛哭，一直到撒尿，互相紧紧抓住。把你们的伤心事讲出来，然后把它埋葬。她们就这样做了。今天一大早，太阳刚刚从温尼伯湖的水面上露出来，她们就聚集在沙滩上。二百个半裸着身子的女人同时喊叫，再配上高音喇叭，如鼓声隆隆。每个

人都把她胸中积压的愤怒、隐藏的委屈所造成的精神负担当作石子扔进细浪之中。哎呀上帝，那种心境的平静，那种解脱，真是妙不可言。沙滩上还放着巨大的茶水壶，壶里的茶叫作平静茶，是用苹果和地衣泡的，好像还有海草。另外还备有面包，巨大的面包条在人们中间传递着，你掰一块，我掰一块，拿在手里就吃，没有黄油，什么也没有，就是纯净的粗面包。微风从湖面吹来。人们刚刚扔下的那些“石头”沉到了水下，眼不见，心不念，永远地消失了。妇女们互相搂抱着在沙滩上跳舞、唱歌，或者在太阳升高时静静地坐在地上。万籁俱寂，阳光照耀着水面。然后乱哄哄的人群纷纷回家——你只能想象那是一场噩梦，一场永不消散的酷热中的噩梦！

多特把赖安抱在腿上，贴着她平静的胸脯。那是她的小黑麦蛋卷，她的小利百纳饮料，她的主人，她的糊涂蛋儿。

“这些小娘儿们干吗那么愤怒呢？”多丽问米姬。她看不惯她的大姑子，大姑子也看不惯她。

“啊，天哪，”米姬摇摇头，伸手叉了一块腌洋葱说，“别惹我发火好不好？”

没有人惹她发火。他们谈论起炎热的天气、空气中的豚草花粉量以及魁北克省是否应当分离出去。他们毕竟在努力维持一个家庭。在这个家庭里，重要的是大家都心照不宣，尽管米姬会诉苦、发牢骚，拉里会发脾气、旁敲侧击，这都没有关系。几年前拉里就明白了这一点。今天，他们的父亲讲了个他在工厂里听到的笑话。那是一个很长的故事，关于纽芬兰人访问魁北克，并试图从一个名叫弗伦奇的人那里购买鱼肝油的事。多特·韦勒把赖安哄睡了。多丽·韦勒则告诉大家说，她发现北区有个地方可以买到减价百分之二十的清仓商品。

拉里在一旁听着。同所有人一样，他也是通过边吃柠檬蛋白酥皮馅饼，边听别人议论，然后恍然大悟，或者从收音机、电影、报纸、别人的笑话里了解离奇的人和事，并以此来了解世界的。在那之后，迷惑不

解的他就会退到一边说：“原来是这么回事。”

你可能会认为，由于那场不幸的打击，拉里的父母会变成一对麻木不仁的塑像。但不是这样。他们也在活动，也在呼吸，也在试图按照他们发明的方式行事。拉里对这一套方式只能接受。母亲可贵的负罪感，父亲不以喜乐为意的胸怀，姐姐关于愤怒的滔滔不绝的高论，甚至还有妻子那时而尖刻、时而温和的小家子习气——这一切都在他的周围燃烧，形成一道光环，尽管这些生动的形象和餐桌周围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之间的领域似乎狭窄得难以插足。看在耶稣基督的分上，他已经是三十岁的人了。他应该明白他不可能什么都了解。他所需要的一切就是他所拥有的或有幸在路边捡到的东西，他所需要的一切就是继续活下去，一直活到一百岁，然后躺下来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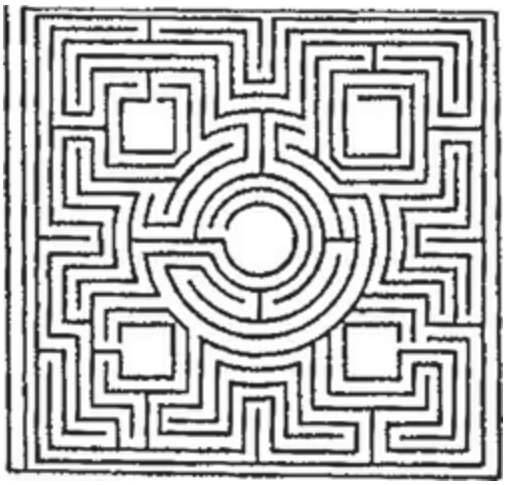
注释

〔1〕 连在广告上的单子，顾客可凭此单订货、索取样品或购买减价商品。

〔2〕 一种供幼儿坐的椅子，腿很高，前面有挡板围着，并有搁脚板和供喂食用的托盘。

〔3〕 容量单位，英制美制各不相同。英制一品脱约合0.5683升。

第四章
拉里的工作
1981



拉里的大多数朋友一生中都干过五六种工作，不少人都吃过换工作期间那一段失业时期的苦头。但拉里一直很幸运。从1969年拿到花卉设计艺术毕业证书以来，他在花人商店已经干了十二年。

花人商店是一个小连锁店，以服务周到、商品优良而闻名。通常你会发现，花人商店的插花具有自然美。比如说，他们不会刻意将枝条扭曲成不真实的形状和姿态，也不做那种装饰着霍利·霍比娃娃的圣诞花环，或者是奇怪的搭配，像是把郁金香和极乐鸟花混插到一束里。就连他们出售的祝贺婴儿出世的花卉看起来也是那样新鲜而质朴。拉里说，一想到那种背上伸出粉红色与蓝色花朵的泡沫羊，他就会不寒而栗。简洁、完美、价格合理——这乃是花人商店的一贯宗旨。

然而，这种风格却在一夜之间改变了。

花人公司的十二家商店全被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的跨国公司花城公司吞并了。突然换了新标语；突然到处都是染色的康乃馨，以前他们是不愿意送这种花的，除非是特别订货；突然公司的所有职员，甚至包括小伙子，都穿上了蓝白相间的方格罩衫，小圆领上别着各自的名字。许多批发商店都用一半的营业场地摆放人造花，这种东西花人公司过去是一贯瞧不起的。正如维维安·邦杜兰特所说："有活的干吗要卖死的呢？"这问题问得好。

花城公司接管两星期后，分店经理维维安提出辞职。她对八十年代会出现的情况感到害怕。再说，她已经准备改行了。"我干得牙都累掉了，"她对拉里说，"建这个商店，在西区笼络了一批忠实的常客，生产可靠的产品。我已打定主意重回学校读书。至于社会工作么，那要看将来什么地方有事做。过去我曾读过有关松鼠的书。我——"

"松鼠？"拉里隔着方格罩衫挠挠胸脯，打断她的话说。那件工作服他的妻子已洗过两次，但由于原先上过浆，现在穿起来仍是硬邦邦的。

"松鼠藏的坚果有百分之七十四人们是找不到的。很令人惊异，是

不是？”

“你是说——”

“我的意思是，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一直在藏坚果。难道生意就没有一点改进吗？我记顾客的名字，顾客举行婚礼后跟踪上门服务，赠送一些小纪念品，圣诞节时，在别的批发商店还没有动手前我就从多伦多购进一批白球球〔1〕。这不都是改进吗？”

“啊？”

“他们能挑出我什么毛病来？”

“我以为你喜欢这里的工作呢。”

“就像现在吧，他们要天天填考勤单，记卖了多少蜡球。难道你就没有想过？如果他们能跟得上现代管理，他们就应该想到：重要的是人！用电脑盘存。我的天哪！电脑本身并没有什么错，可他们要电脑仅仅是为了这个。而且我每天都得穿着这一身女学生装一样的、笨笨的工作服上班。我是说，我都这把年纪了，还得穿方格罩衫！”

“什么意思？听你说话的口气好像你已经——”

“三十八岁了。一个成年女人。哈！假如我当年想玩藏猫猫的话，那我就到迪士尼乐园工作了。你就不同了，你年轻。你今年——？”

“三十一岁。”

“还是个孩子呢。”

“那么，谈谈社会工作吧，维弗〔2〕。你认为你会爱上社会工作吗？”

“不会，我很可能会恨它。又是穷人，又是病人，天哪！但起码我有自己的尊严。你知道，我想做些有益的事。”

“嗨，等一等，维弗。你总是说花如何如何重要。还记不记得你讲过的那个中国人的故事？”

“中国人的故事？什么中国人的故事？”

“你知道——一个中国佬只有两个便士〔3〕——”

“你是说两元钱。”

“他花一个买了个面包，另一个留着买花。”

“听着，拉里，有句话我想提醒你。但愿不会伤了你的感情。”

“说吧，直说。”

“瞧，你是个敏感的人，真的。但有些事你得知道，特别是做生意，百分之九十九靠的是跟顾客的关系。”

“我不明白。说下去。”

“啊，注意，你可不能再说‘中国佬’了，那样听起来有歧视的味道。你得说‘中国人’。”

“啊。”

“说‘中国佬’就如同说‘欧洲佬’或‘白猴子’一样。”

“我老爸总是说‘中国佬’。”

“一点不错。所以你就学来了。你今后要学的东西多着呢，孩子。”

“我会记住的。”

“你一定得记住，拉里，因为看起来我走后这店里就要由你负责了。”

“我？你是在开玩笑吧？”

“我不敢肯定，不过总公司一直在做小小的暗示。他们在打听你，知道吧？韦勒这个人可靠不可靠？他能不能做决定？他是如何处理人际关系的？就是这一类的问题。”

“我不相信。我从来没有想过——”

“像我刚才提到的那些松鼠一样，你也一直在埋坚果——那不是你的私有财产，朋友——现在你该去扒出一些来了。你应该得到提升，拉里。你会成为大老板的。事实上，我已经为你写过一封推荐信，整整一页，打字机打的，没有空行。我说，他是个好小伙子，或者诸如此类的话。具有带大写字母O的独到见解 〔4〕 。此人会让蝴蝶花站起来，等等。他很有头脑，工作台总是整整齐齐的，从不让订单积压，从不在受

训人面前摆架子。嗨，我说得怎么样？你应该高兴才是。你就要爬上去了，小男孩儿。怎么啦？”

“我简直无法，”拉里说，“无法想象这个地方没有你。”

拉里不大爱谈自己的工作，但他想了很多，想得最多的是他认为自己很幸运。对于他来说，工作要比手里摆弄花草的感觉，或透过冷库的玻璃看到的满天星重要，甚至比每天上午来上班时闻到的商店的绿色海绵地窖里散发出的森林气味重要得多。有很多人都是在那种芬芳的气味中工作的。周围的空气中弥漫着香味，各种色彩不断变换。保持工作环境的适当温度也是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是很大的一部分。然而所有这些特征都被音乐般的谈话声冲淡了。他和维弗谈了整整一天。他们已经谈了十二年，真是一次不间断、不停顿的谈话。

周围总会有一两个店员，不过他们都是来去匆匆：温迪、克里、唐、西德尼、布伦达、路一安妮、两三个叫珍妮弗的，还有一个叫托米·恩斯的大胖子，这些人往来不断。另外还有雷德河学院的受训生。那些年轻人毛手毛脚，热情而又犹豫不决。有的尖声喊叫，有的羞怯不语。有一个试用期八个星期的新学徒存心把这里搅得令人不快，起码开始是这样，但拉里和维弗用他们的声音使商店秩序井然。他的声音，还有她的声音——谈呀，谈呀，两个人谈了整整一天。

拉里和维弗站在长凳上，或给新娘花束上装背衬，或设计冬季的插花造型，准备送到维多利亚医院的姑息治疗中心，或打开雪松的包装（进货时一箱二十束），同时也在讨论迈克尔·杰克逊的舞台风格或玛格丽特·特鲁多是不是有母亲的天性。他们的手指动着，嘴也没闲着。絮絮叨叨，絮絮叨叨。关于经济学，他们承认他们不懂，他们有权利不懂。他们谈论美国的辅币短缺、地下室里的氡气危险、职业足球运动员的工资飞涨，谈论关于百日咳预防针利弊的辩论——谈到这一问题时，维弗劝说拉里千万不要给他三岁的儿子赖安注射。两个人回忆起，有一

次一个人来到店里订购十二支死玫瑰送给他的前妻，维维安接过订单，不动声色地给警察打了电话。

他们谈论美国和加拿大空调机价格的差别，谈论长了脓包是挤了好还是不管它好。他们谈论起母亲，谈她们的情绪波动和她们无言的欢乐。他们谈论罗纳德·里根，讨论他那人到底是好心肠还是傻瓜。他们谈论外面多么热，雨下得多么勤，大雪如何封住了后面的小巷。整整十年过去了。十年的天气、激情和来去匆匆的人们化为句句话语，在维维安·邦杜兰特和拉里·韦勒之间穿梭飞行。一百万句，无数句，云天雾地，无所不谈。拉里一生中听到过的最大的噪音就是从维弗·邦杜兰特的嗓子里发出来的。

她的声音低沉，却似闷雷轰鸣，时而变低，时而停顿。她懂得如何才能把故事讲得更生动，她知道什么时候该把球踢给拉里。“那么你　认为呢，雷尔〔5〕？”凡是她问他的，都来自他似乎注定会忽略的那部分世界——她从《乔的听众来电》直播节目中，或从《人民杂志》爆料部分搜集的轶事趣闻。她以不容置疑的权威身份慷慨地将各种知识传播给拉里，诸如从某人的老祖母那里听来的咳嗽治疗法，意大利人只有在葬礼上才使用菊花，以及目前什么话可以明说，什么话已被严格禁止。“中国佬”现在叫“中国人”，“印第安人”叫“土著人”，等等，等等。

某些话题在他们两人中间是不会涉及的，比如他们从来不提拉里的妻子多丽。维弗有强烈的直觉，她很可能已经怀疑拉里两口子的感情不是太好。另一方面，关于她本人的情况她却能令人吃惊地坦言。举个例子吧，她能随时让拉里了解她的月经周期。“让你知道我哪几天身上不干净，好小伙子，那样你就不会纠缠我了。”事实上，她的性情十分平和。她对世界滔滔不绝的评论都是她从日常碰到的事物中轻而易举得到的知识。她从生活中收集的就是情报。生活中的情报太珍贵了，不能不和人分享。

拉里很感激。他欠维弗的太多了，然而他并不真正了解她。她和她的丈夫赫克托平静地居住在圣维塔尔大街的一所房子里。赫克托比维弗大整整十五岁。他以前结过婚——这一点是维弗有一天整理一只冬青木箱子时才发现的——而且是两个孩子的爸爸。那两个孩子长大后成了牢骚满腹、唯利是图的家伙。他不想再要孩子的原因就在于此。对此维弗欣然同意。拉里只去过他们家一次，那是几年前一个星期天的上午，他来送几份原先弄乱了的结算单。

他一辈子也没有见过那么漂亮的房子。一切都打扫得干干净净，擦得亮亮堂堂，而且维护状况极好。打着褶的淡米黄色窗帘挂得恰到好处。维弗穿着牛仔裤，高领毛衣。她在明亮的厨房里煮好咖啡，端给赫克托和拉里。她可比在商店里时安静多了，坐在一边让两个男人互相了解。此后，赫克托领拉里看了他修理钟表的地下室。

修理钟表是赫克托的工作，而不仅仅是业余爱好。墙边有一张长工作台，上面放着赫克托的工具。那些工具美得惊人，乌木柄，镶着铜头，看起来像是古代文物。一台闪光的金属车床像博物馆里的展品一样漂亮，干干净净，亮亮堂堂，随时都可以转动。一块方形配挂板上挂着竖琴般的一排小钻头。“这里所有的工具都是欧洲货，”赫克托自豪地说，“大多是德国造。论机器咱们比不过德国佬。”

“是的。”拉里低声说。此刻，他正在看一把袖珍锯的金属锯齿。

室内摆着或挂着二三十个钟表，有的已经拆开，有的已经贴上标签等着主人来取。赫克托指着已经磨亮的齿轮向拉里解释如何辨别法国钟和英国钟，说考虑到钟摆的膨胀或收缩，有些钟表上装有调节装置，并向他解释了钟表由怀表向手表过渡的原因。拉里用手轻轻抚摸着一只外表很普通的圆挂钟的框架。

“你看的那是一只塞思·托马斯〔6〕挂钟，”赫克托说，“地道货。”

拉里“啊”了一声，其实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塞思·托马斯这个名字。两个人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房间里充满繁忙而嘈杂的嘀嗒声。突然，赫

克托伸出一个指头，对拉里说：“到点了！”接着便响起一阵圆润悦耳的叮当声：正午十二点。“这是我每小时一次的音乐会。”赫克托说。拉里可以看出，这话他常说，而且每一次说时都充满乐趣。“我就需要这种音乐。”

拉里回过头来，打量这个天花板很低的房间。房间的四角很暗，但绿色的工作灯灯光下有一个明亮的锥体。这就是名字和生意都已列入电话号码簿的这个人的领地。他的叮当走动的王国弥漫着浓烈的机油味。赫克托·邦杜兰特站在这个王国的中央，双臂交叉抱在肚子上，手指叩打着胳膊肘，咧着大嘴笑着，俨然一副君王的气派。

拉里感受到一阵毫无来由的妒忌。在一个极其短暂的瞬间他曾想占领这个空间，占领这所挂着整洁窗帘、摆着乳白色咖啡杯的宽敞房子。他渴望能每天从裹着漆布的梯子上下来，进入这个温暖舒适的隐蔽处，置身于分类摆放着钟表零件和一排排漂亮工具的工作台边。这些东西他都想要，但最想要的是赫克托的工作、他钟表匠的手艺以及他仅仅用木头和金属就能制作出来的复杂的机械玩意儿。

与此同时，与他想做钟表匠的片刻欲望相反，他又渴望能同父亲一道到空中骑士客车厂工作，将金属片变成活动宫殿。那种工作的奇妙之处就在于能化腐朽为神奇。每当一天过去，看到自己亲手做的东西，都能感受到那种乐趣。

接着他又想到了在曼尼托巴汽车公司卖汽车的妻子多丽。他从来不怎么关心多丽的工作，可现在他居然也想有那么一份工作。自己也穿上漂亮的运动衫，领子的圆徽章上印着“我叫拉里”，嘴里讲着行话，招徕顾客，戏弄似的提出成交条件，然后又收回，一分钟一分钟地让步，拍板成交，最后是激动人心的庄严仪式：在虚线上签名，把大把的佣金揣进口袋里。

然而，这一切都是空的。工作的狂喜、谈生意的随机应变、策略、实施方法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技巧，这一切都不断在拉里的耳边嗡鸣。

有时候，他假想没有工作的情况来吓唬自己，比如在漫长的上午无事可做时他会有什么感觉——身无分文，没有一技之长，烦恼而又伤心，不知如何打发时间。最后他想通了：聊胜于无。有工作总比没有工作好，即便是枯燥乏味的工作。有些工作是不体面的，这他知道。有的工作可能环境很脏，噪音大，有危险性，丢份，但它毕竟是工作，能换来生活必需的金钱。他十分理解这一点，而且只有在这一点上，他的理解比对不可预测的爱情与幸福的秘密的理解深刻。

几年后他的家庭生活出现波折时，他开始把工作看作活在世上的唯一安慰。

结婚前多丽是曼尼托巴汽车公司零件部的接待员，虽说薪水不高，但大家都知道她会跟顾客打交道。她总是站在顾客一边，在顾客抱怨修理费太高时表示同情，因而颇得顾客好感。他们给她起了个外号叫“多能人”。汽车零件部的头头——一个名叫阿尔·伦纳多的男子——说她是他见过的最能干的雇员。她有记忆零件的诀窍，能记住什么零件放在什么地方，什么零件缺货。那时候她上班穿着牛仔裤，上身穿着厚厚的毛衣，因为修理库的门一天到晚开开关关，风吹得呼呼响。此外，她整天守在柜台后面不出来，穿得随便一点或讲究一点又有什么区别呢？

赖安出生后她在家待了三个月，偶尔靠电话联系，招徕原有的顾客挣一点钱。这一招还真灵。曼尼托巴汽车公司每星期给她提供一份修过车的客户的名单。她的任务就是打电话询问那些客户对他们的服务是否满意。这是一种公关工作，让客户感到他们受到了重视和关心。每打一个电话她都能得到很高的报酬。下午趁赖安睡觉的工夫她能打十五个左右的电话。尽管如此，她挣的钱仍是微不足道的，因为有一半时候客户家里没有人，要不就是抱怨她在中午时间打扰了他们。

她决定回公司上全班。老板拉塞尔·拉弗勒问她是否想过到销售部干，这使她甚为惊讶。老板说，时代变了，现在那些有工作、有额外收

入的女人常来这里为自己买车。女人很重视别的女人的判断，欣赏别的女人的观点。当多丽抽出一页发动机的剖面图向她们作介绍时，她们一个个站在那里洗耳恭听，一字不漏。传动方式、动力制动、巡航控制——她用修剪得漂漂亮亮的指头敲打着这些词语。她非常赞同汽车的颜色与内装饰应当协调，她十分关注座位的舒适，乘坐者伸腿面积的大小。她认为仪表板上的小贮藏柜上方装一个小灯才方便。“我们的钱都得算着花。”她说，接着就给大家讲燃料的消耗量。她无奈地耸耸肩膀，向上皱皱小鼻子，表示她已经成了顾客的“同谋”。嗨，咱们的想法完全一致。我们能想出办法来。不过是个算术问题，相信我。

回家的路上，她从一位她认识的服装设计师的批发店里为自己买了两套漂亮的衣服，一套是柔软的法兰绒的，另一套是鲜蓝色犬牙格子的，她称之为职业装。这也是一种投资。为城里其他销售商工作的女人都喜欢穿上衣配裤子，而多丽却坚持穿裙子和连裤袜。那里毕竟还有男顾客。她对男顾客完成的销售额和对女顾客完成的销售额一样令人羡慕。每当三个月的销售旺季结束，拉弗勒先生就带领大家到乐福得饭店吃一顿牛肉和菜豆大餐。统计表上销售额高的职员吃牛肉，销售额垫底的职员只吃一盘菜豆。这是胡闹，她对拉里说。不过她总是在吃肉的那一拨里。她曾经当过两次本月最佳售货员，去年4月还得过一次全市销售额第一名。为此她获得了一枚荣誉奖章，上面刻着她的名字，还得到了一次双人去赫克拉岛疗养宾馆度周末的机会。她兴致勃勃地去了，买回来第三套衣服。那是一套木莓色亚麻混纺衣服，夏天穿很舒服。她还买了一双高跟凉鞋。

她想再要个孩子，她说她想做个清闲的女人，并对拉里说她打算等银行里的存款一够就离开曼尼托巴汽车公司，好让疼痛的脚歇一歇。但问题是到底存多少钱才算够。她急于搬出这交通繁忙、破旧酒馆遍布的利普顿街。她看中了西城区林登伍兹的一所房子。那所房子带有双车库

和设备齐全的浴室，还有个装有壁炉和酒吧的家庭娱乐室。然而她真正喜欢的还是带有熟铁扶手的螺旋式楼梯，尽管这听起来有些古怪。上星期天她和拉里在出席一家房地产公司的招待会时见过那样的楼梯。她后来说，扶着扶手从那个楼梯上下来时真有一种电影明星的感觉。她对拉里说："我们要是能住上这样的房子，我这一辈子就再也不工作了。"

拉里不想搬出原来的房子。他承认那不是宫殿，可他刚刚装好地下室的隔热板，还想再给房顶装一个。此外，他还安装了一个垃圾箱。他向多丽指出了他为这所房子投入的资金和劳动。

"你就是不愿意离开这个古怪的院子。"多丽责备道。

他叹口气，耸耸肩膀，承认多丽说得对。

他在这个院子上花了很大气力。这是个很小的院子，临街宽三十英尺〔7〕，进深九十英尺，仅此而已。然而在温尼伯市，很可能在整个曼尼托巴省，再也找不出第二个这样的院子了。院子里的每一寸土地上都栽了树篱。这些树篱纵横交错，呈迷宫状。当然，院子里还为邮递员留了一条直接通道，但也有蜿蜒曲折，错综复杂的小道互相交织着绕房子两圈，其中有五六个转折点是骗人的假象。

拉里的迷宫热（多丽取的名字）开始于三年半前他们去英国度新婚蜜月的时候。那次旅行最精彩的部分就是穿越伦敦郊外著名的汉普顿宫迷宫。从那以后拉里一直从图书馆找有关迷宫的资料看。他把古典迷宫加以改进，设计出了一个面积和利普顿街他家的院子相适应的迷宫。他从一个温室廉价买进一些苗木，弄清楚了这里的气候条件最适合什么灌木生长，并且知道了将树叶堆到幼芽上面可以保护灌木在漫长的严冬里不被冻死。现在，那些树篱还是稀稀拉拉的，矮得一迈腿就可以跨过去，还得五六年才能长到他所希望的高度。在这期间他得一直精心培育它们。他最不乐意搬到林登伍兹去，因为到那里他还得重新开始。再说，那里的地方法规很可能禁止搞稀奇古怪的花园。

在这个街区什么事都会发生。这里住的人是大杂烩。他的朋友比尔

·赫舍尔住的地方和他隔两条街。他专职在曼尼托巴省濒临灭绝物种警报站工作，有时候周末来帮帮拉里。小巷对面的吉尔沙玛两口子（男的在廉价电子设备商店工作，女的在一家美发厅上班）刚刚把他们耙好的落叶送给拉里。同一条街上住的另外两个小伙子也是这样做的。（拉里一时忘记了他们的名字，但他知道他们在市里一家剧院做木工。在他想象中那工作肯定很有意思。）露西·沃肯坦住在隔壁的楼上。她没有落叶可以贡献，但她对拉里的迷宫极感兴趣，已经穿着紫皮靴子在拉里的迷宫里走过五六趟了。（她是一位个体书籍装订工，在自己的家中干活。）李家两口子住在露西楼下。肯·李为贝拉塔·维斯塔食品店外送意大利馅饼。他把他所有的落叶以及他修剪下来的草统统送给了拉里，还就如何植树出了许多点子。他说种树丛的沟一定要挖得浅而宽，那样树根可以往旁边长，有助于固定树枝，抵御大风。格兰杰夫妇——戈德和莫伊拉住在拉里家对面。莫伊拉是位家庭妇女，半残疾，对拼写改革很有兴趣（她喜欢将单词中的字母X省去）。戈德设计高效率工作手套。他设计风格的最新突破是在手套的手指关节处减少衬垫，这样冬天戴手套时更容易抓东西。好心的格兰杰夫妇也把他们家的落叶耙在一起送过来，盖在拉里的树篱幼苗上，以使它们能安全过冬。现在，随着冬季的来临，拉里和多丽的院子看起来像是一片印第安人的坟堆儿，只是中间多了一个蘑菇培育室。

在黑暗的11月份的晚上，这一带的人喜欢和家人待在家里，一边吃汉堡当晚餐，一边观看他们喜爱的电视节目。一般来说，沿街各家的灯光从十点到十一点半之间总是亮着的。拉里猜测，那不是在做爱就是在待客，要么就是深夜有人回来有人出去，甚至还会有暴力行为发生。但这一街区的大部分地段夜间是安静的，沉睡着的。世界这一微小部分的人们正在低低的藏青色的天空下，在寒冷的月光下休养生息，以待来日，为第二天重返工作岗位做准备。

为花城公司工作、娶多丽为妻、住在利普顿大街的拉里并不知道，技术眼看就要压倒劳务市场了。在八十年代初那个令人陶醉的愚蠢时期，几乎人人都有工作，即使没有也可以随时找到。人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到了二十世纪末竟会出现劳动力过剩、工人被解雇、劳务市场萎缩等问题。在这个令人讨厌的、倾斜的、唯利是图的世界上，一天的工作竟会像拉里一直包裹着藏在冷藏箱后面隔离层里的珍贵的兰花种子一样难找。

关于工作的概念拉里领悟得很晚。十二岁那年他曾顶替另一个孩子当过一个月的报童。上高中的最后一年，由于渴望弄到钱，渴望名牌牛仔裤和皮夹克，他曾到附近的麦当劳餐厅打过工，加加订单，理理现金。他厌烦透了。当时他真不敢想以后自己还得工作。但后来他很幸运，他入了个好行当：每天和鲜花、植物打交道。

现在，打从维弗·邦杜兰特离开花城公司，拉里就一直负责店里的工作。这意味着一个星期他得有三天早晨六点钟起床，开车到批发商斯泰姆斯公司进货。批发公司七点钟上班，拉里喜欢半个小时办完事。当然，他进的都是一般的货：绒球菊、雏菊、玫瑰、康乃馨等，然后他喜欢花几分钟时间浏览一番，看看批发公司又从蒙特利尔的花卉代理商那里进了什么品种。斯泰姆斯公司约有一百四十家客户，所以拉里难免会在这里碰上城里的另一些花商，如萨莉·乌尔里克、吉姆·卡莫迪，或赶上一些新品种。角落里有咖啡和一筐甜甜圈。这倒不错——拉里想，因为这些天他在家里老吃不上早餐。要说也是，多丽的确太忙了。她得准备送赖安去日托，哪有工夫煮咖啡呢？

他接到了很多婚礼用花订单，所以今天他进了一大批满天星。他喜欢秘鲁产的满天星。你买不到颜色比那更纯正的花了。在北美大陆，婚礼多集中在六七月间，但温尼伯市却是个例外。这里盛行冬季结婚，那样新婚夫妇可以到热带去度蜜月。拉里做的半瀑布式新娘花冠非常漂亮，平均售价一百二十元。新娘子们十有八九要玫瑰花，怎么劝也不

行。瞧，一想起花她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玫瑰，因为玫瑰花既普通又浪漫。温尼伯卖的玫瑰产于安大略省南部，那里有占地几英亩〔8〕的玫瑰温室。

姜花是从南非运到曼尼托巴的，小苍兰是从荷兰进口的，康乃馨是从加利福尼亚进口的。人们普遍认为康乃馨是一种低档花卉，但这种看法不对。有时候它比玫瑰还贵——这要看天气变化——而且比玫瑰的保鲜时间长得多。有些民族讨厌康乃馨，这一点倒是应当注意。树蕨是用保温车从佛罗里达运来的，最适合做葬礼花篮。从前用来做女装胸部装饰花束的主要花卉山茶花现在已不多见了。六十年代末拉里刚开始干这一行时，做过许多胸部装饰花束，但后来就做得少了。说实在话，即便是在当时，佩戴胸部装饰花束也是一种旧习俗，属于三四十年代的遗风。想想看，一个女人戴着胸部装饰花束，外套的扣子如何扣得上？再说，要是和她的全套服装不匹配呢？事实上，花卉行业有一条不成文的老定律：胸部装饰花束无论用什么颜色都注定是错的。这一点女人们始终很清楚，正如她们知道不费一番功夫是没法固定住胸部花束的，更不要说胸部花束会无可挽回地毁掉她们的丝绸短上衣了。假如一位顾客执意要定做胸部装饰花束，拉里就会提请她考虑是否能定做他最拿手的小手腕花环，既结实、引人注目，戴着又舒服。

他乐于向顾客介绍怎样延长剪下来的花卉的保鲜期，但也告诫顾客对此不应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因为鲜花很脆弱，很娇贵。有的人把花插在肮脏的花瓶里，上次插花留下的浮垢清晰可见。你自己会用那个花瓶盛酒喝吗？不会。你得把花插在清洁的容器里。花店给的小信封里装有一种奇妙的白色粉末，就是干这个用的——那是消毒剂。当然，在插进花瓶之前你已经用刀子把花切下来了，花梗切成了斜面。尽管如此，你也别指望黄水仙能活过三天，无论你怎么收拾它、保护它。

再过一周一品红就开始上市了。拉里总是从曼尼托巴省的卡门进一品红，只有一小时的路程。接着就是情人节。然后卖复活节的百合花

——也是从卡门进货。母亲节很热闹，是一年中最大的节日。一过母亲节就到了为祝贺他人毕业、退休敬献鲜花的时候了，而且那是夏季结婚的高峰期。生意也随之一阵好一阵坏，挺有意思的。然而，一年中的节日一来就是一连串，对此拉里感到非常庆幸。他经常听人说到照相季节，可鲜花季节如何呢？花季来来去去，不断鼓舞他，给他加油，让他有干不完的工作。他喜欢这种天天热热闹闹、忙忙碌碌的生活。

维弗刚离开的时候偶尔也给店里打电话，问问生意怎么样，但过了一段时间就不再过问了。拉里不知从哪里听说她已退出了社会工作，现在在北基尔多南一家西夫韦超市的角落里卖花呢。他还听说她怀孕了，已经停止了一切工作。他很久没有见到她了，但他每天至少想起她一次，心里琢磨她正在做什么。他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彼此道别，是真心打算分别了——工作中建立起来的友谊大概都是这样的。

有时候，他到店里来时手里拿着一朵去了梗的六出花，而且多半是他最喜欢的火烈鸟品种，玫瑰红中带有淡紫色条纹。毛茸茸的柔弱花瓣一张开，就露出一束娇嫩的花蕊。粉红色的蕊柱，金黄色的柱头。这种花——实际上是一种草——的种子最早出于南美洲的哥伦比亚。根据拉里的想象，某个讲西班牙语的人采摘下了这种花的种子，又有人细心地把种子撒在地上，盖上土，很可能是用手。他们就靠种这种花养家糊口，活得很精神。南美洲的雨露滋润了哥伦比亚的土壤，异国的阳光照射在第一批嫩绿的幼芽上，六出花就这样长起来了，开花了。

后来呢？拉里猜想：讲西班牙语的农民用锄头除草。但这事是男人干的还是女人干的呢？也许男女都有，也许还有那里的孩子们。拉里弄不明白他们在干这种乏味而繁重的工作时脑子里在想什么。当他们把这些剪下来的花梢对梢地摆放在一个个箱子里包装起来时，不知他们是否知道，这些花就要被当作宝贝小心翼翼地装上巨型喷气式飞机，运过国界，然后分类、出售、检查、再出售。不知他们是否知道，这些毫无明显凋谢或枯萎迹象的花——除非以专家的眼光看——将会落到北美大陆

中部一个普通的花卉商店里，落到一位年轻的加拿大人手里，给那个白雪皑皑、滴水成冰的国家带去一片生机勃勃的色彩（在那个国家，温度计一夜之间降到了零下20摄氏度，寒流在一天之内逐渐加剧，使一切生灵都无法生存。然而此时此地，这一奇妙的东西正被他捧在手里）。

拉里在考虑，为什么手里捧着的六出花头会没有记忆力，不知道感激把它送到这里的人们呢？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 。〔9〕它发芽，生长，开花，仅此而已。拉里把六出花和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进口的一枝玫瑰红色的袋鼠爪、一片荷兰地桂叶子和一两个当地产的丝兰幼芽放在一起。他感到自己是个幸运的人。但一想到他和妻子之间日益拉开的距离，想起夜间可怕的吵闹使他唯一的孩子不得安生，想起金钱，想起他和朋友之间被割断或被忽略的友谊，想起夫妻之间的沉默带来的巨大压力，想起他的树篱冬天可能会枯死，他感到忧心忡忡。然而不管怎么说，他被塞进了这个星球。他是地球活动的一部分，是世界的一部分，是欲望与目的这个转动着的巨大齿轮的一个轮齿。

在他的生命里，工作——对工作的忠诚、工作的持续压力和对工作的专注——总有一天会成为他本人和他破败灵魂间唯一的阻隔。“起码你还有工作。”他那些一筹莫展的好心朋友会喃喃地对他说。然而，假如他们不说，假如他们忘记了给他这唯一可得的安慰，那他自己就会对自己说：起码我还有工作。

注释

〔1〕白球球，圣诞节里挂在圣诞树上的一种装饰品。

〔2〕维弗是维维安的昵称。

〔3〕英国等国的辅助货币。

〔4〕字母O为“original”（独到的）的第一个字母，文件上打上大写字母O表明该文件所述内容具有独创性或独到的见解。

〔5〕拉里的昵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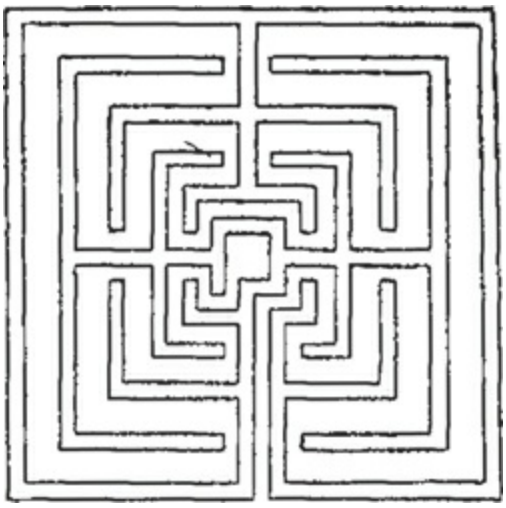
〔6〕 塞思·托马斯（1785—1859），著名的美国钟表制造商塞思·托马斯钟表公司的创办者，生于康涅狄格州的沃尔科特。

〔7〕英制长度单位，一英尺约合0.3048米。

〔8〕英制面积单位，1英亩约合4046.86平方米。

〔9〕 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6：28，为耶稣登山宝训的一部分。原文指田野中的百合。

第五章
拉里的词汇
1983



迷津 是刚刚三十二岁的男性异性恋者（已婚，有一子），住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的拉里·韦勒词汇库中的一个词。他没有费工夫查询迷津 一词的来源。事实上，到了他那个年龄，他对词的派生毫无兴趣，但他能够简单地告诉你什么是迷津。迷津就是一条曲折的小道，如此而已，不一定像你想象的那么复杂或那么古典。拉里会愉快地告诉你：2号公路上的立交桥就是个迷津，他小时候住在温尼伯西区时画在雪地上的狐狸与鹅追逐图也是迷津——这是他现在才明白的——现代化的高尔夫球场也是。以该市圣詹姆斯区的圣乔治乡村俱乐部为例，它吸引你慢慢从一个洞走向另一个洞，似乎每一步都是在前进，所以你做梦也想不到会再碰见已经路过的东西，那是一个预先设置好的数字图表。飞机场也是迷津，还有商业大楼或者，比如说，城市的地铁系统。看起来，我们这些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人好像是把自己放在了预先设计好轨道的传送带上，让它带着我们往前走。

然而，迷宫和迷津不一样，起码有些人这样认为。迷宫很可能会误导走在里面小道上的人，使他们感到迷惘。一个迷宫就是一个谜。设计迷宫是为了欺骗想达到某个预期目标的行人。一个迷津可能就是一个迷宫，一个迷宫也可能就是一个迷津。但严格地说，这两个词会唤起不同的联想 。（三年前，拉里从图书馆的一本叫作《迷宫与迷津的历史及发展》的书上看到过它们的定义以及二者的关系。）

如果他没有和多丽结婚，如果他从未参观过汉普顿宫，他的生活可能会转向另一条轨道，迷津 一词也可能会像空气中的微粒一样转眼之间从他身边飞过。

正当生命在他的眼前逐渐缩短的时候，他的词汇量却在扩大。他感到这着实有点自相矛盾，不可思议，异乎寻常。自相矛盾 ——这是他近来常说的一个词。不是为了卖弄，而是它自己跳到舌头上来的。他最近才把这个词吸收进大脑里，事实上就是上一周。“你说是不是有点自相

矛盾？”姐姐米姬在电话里对他说，“就是因为丈夫古怪我才把他踢出去的，现在正是因为他古怪我又搬回去和他一起住了。他病了，很可能快死了。”

“你说什么？”拉里问她。他为自己那乞求的语调感到羞耻。他需要了解那些话是什么意思。

“自相矛盾。你知道，就像是讽刺。”

“啊，是的。说得对。”

第二天他去买了一本袖珍词典，并把它放在花城公司，就在柜台下面的第一个架子上，伸手就可以拿到。他注意到，有些人的词汇在进步的阶梯上比他高出一两个台阶。最近他产生一个想法：词汇将来会对他有帮助，甚至现在就可以帮助他摆脱困境。他有时候听到空洞的回声，可以用说话声让它慢慢消失。他的解释可能是：他现在需要的是新词语，大小都没有关系，只要它们的确切含义能在他的头脑里，在他的舌头上挂上号就行。每天增加一个新词，他就能提高自己的整体语言表达能力。一旦他的说话方式、思维方式变得敏锐了，谁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呢？有些男女靠狡诈和沉默活着，成天咕咕哝哝，指指点点，就是不说话。但他不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他希望自己该说话的时候就开口说话，让他的话像岩浆一样流淌。

也有一些人想通过语言直截了当地把意思说清楚，然而加拿大温尼伯市的拉里·韦勒却在三十二岁时突然紧紧抓住词汇不放，即便是孤立的词汇，只要各有各的意思，能发出声来就行：爱争吵的、无法控制的、宽宏大量的……对了，还有讽刺的。关于词汇的这一想法是否正确可以讨论，但要开始讨论就得掌握更多的词汇：前提、格言、终止讨论。

他小时候是个迷迷糊糊的孩子，长大了是个迷迷糊糊的青年，对生活中发生的一切仅仅是逆来顺受，过了许多年他才清醒过来。最近他一直感到自己又在打瞌睡了，心灵的深处在坍塌，就像商店前面的架子上

摆放的保鲜膜包装的商品，那一个个小塑料瓶的生长剂、生根灵和害虫杀一样。商店收音机里传出的尖啸声从早响到晚，压平了他的大脑，他的工作已走到了尽头——一个不起眼的花卉商店的部门经理。他已经在那里干了十四年。一个死胡同。（这是他的又一个新词，是从电视里学来的。）除了工作上的僵局外，他的妻子已不愿再和他同床共枕了，起码在他答应卖掉原有的房子、提高住房档次之前。

提高档次。他用不着查词典，这些天来他一直听到那个词，渐渐地已多少理解了它的含义。去年他和多丽把他们的旧丰田车折价卖掉，“提高档次”换成了一部崭新 的丰田车。那不是什么大举措，不过是一次巧妙的升级。（“巧妙”一词他会发音但不会拼写。不过当时他也不需要拼写。你说是不是？）

他工作的那个连锁花店过去叫花人商店，后来它“提高档次”成了花城公司，顾客全变了，生产线也变了：外国花卉多了，假花和风干花多了。他四岁的儿子赖安也“提高档次”，穿着由奥什科什公司和童可长公司制作的相应服装，步履蹒跚地走进了初级幼儿园。

这真具有讽刺意味，拉里想。具有讽刺 意味的是，他的妻子多丽是在博登路一所貌似暴发户式，实则狭小的房子里长大的。她的爸爸、妈妈和六个孩子挤在四个房间里，没有地下室，只有一个堆满了废品的车库。所以，当她和拉里刚买下利普顿街上的房子时——过去曾是工厂装配工的住处，她觉得好像到了宫殿似的。可现在，她居然看中了林登伍兹那块地方。但她无法说服拉里搬到那里去。他在利普顿街院子里的树篱迷宫上花的功夫太多了，现在才初具雏形。

多丽说：谁会买这样的房子呢，院子里塞得满满的都是树丛？

有一天，她曾想找一台推土机来把这些东西统统清出去。树丛的事正把她逼上绝路。这一成语是她从拉里的英国母亲那里学来的。这些天

来似乎一切都在把她往死路上逼。

不然的话就是要把她逼疯，正如她的丈夫拉里所说的。他居然会说出这样的话来。1976年他们刚刚认识的时候，她认为他不会卖弄学问。这些天他哪来那么多奇奇怪怪的话呢？

这种指责公平不公平呢？啊，也公平，也不公平。拉里最近学来的词汇有许多都和他对迷津的专注 相关。这些新词语都是他从图书馆里的一系列图书中提取出来的，就像刺果一样黏附着他。多丽说，他使用这些词是为了羞辱她。她说他总是捧着书。过去他挺爱说笑，老爱逗她开心。可是现在，他开口闭口就是草皮迷宫、牧羊人赛道、尤里乌斯城堡、盘绕花园、耶路撒冷、半人半牛怪物〔1〕、文字游戏、小球落洞游戏〔2〕、回纹与曲流、特里莫克斯算法、人行道嵌石装饰、卍字、荒原、单行曲线、灌木修剪法、茎节、维纳斯山、代达罗斯庄园、特洛伊古城、杯与环〔3〕、目镜或螺旋、缠腰蛇以及人字形花饰等。

他坚持不懈地记。想到在过去几年里他居然会记住这么多新词，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这些单词就像标枪一样径直飞向他的大脑，而他也确实记住了它们。

福特威治太太是拉里花店的常客之一，为一年一度的室内音乐资金筹集活动订购鲜花。由于圣诞节已经临近，拉里建议她订一个一品红混合花篮。“我认为不好，拉里，”她慢腾腾地说，“我是说，这个时候再订一品红有点banal，你说是不是？”

Banal，他过去似乎听到过这个词。现在他发觉，福特威治太太是懒洋洋地、不假思索地说出这个词的，声音里有一种不屑考虑的语气。他受到了伤害似的注视着她。可banal一词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后来，他从柜台下边摸出词典，看到banal的定义是：由于滥用或使

用过久而失去意义的，陈腐的，庸俗的。拉里的整体感觉有某些弱点。他明白，这将会把他排挤出去，使他丧失活动能力，除非他能变得潇洒起来——还能怎么样呢？他这一辈子将不得不伴随着脸上那飘忽不定的、愚蠢的、庸俗的 苦相度过。嗨，你介不介意再说一次？我刚才听得不太清楚——

确切地说，这不是任何人的过错。从拉里的经历、出身，还有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庸俗的 努力来看，这是他自找的。

拉里推断，康乃馨很可能也是庸俗的，天门冬则无疑是庸俗的。菊花呢？绝对是庸俗的，从西夫韦超市买来，装在娘里娘气的瓶子里，旁边还粘着蝴蝶结。或许——很有可能——他本人也有点庸俗。

辐刨片 是一种切削工具，两个手柄之间装有一个刀片，用以旋切圆木头或其他材料。

拉里以前从未见过或听说过“辐刨片”一词，直到有一天他和多丽，还有他们的小赖安，以及其他几位邻居一道应邀到露西·沃肯坦的公寓用圣诞茶点。

露西住在韦勒家隔壁一所旧房子的二楼，做书籍装订工作。她把住所用布帘隔出一角当作“工作室”。拉里对露西一向有好感。她四十岁上下，一人独居，身穿长百褶裙、墨西哥毛线衫，戴着许多木制饰物。多丽说她华而不实，像个旧时代的阴部如仙人掌似的老处女。

聚会是在一个星期天下午很晚的时候举行的。当时天已经黑了下来，露西在房间各处都点上了蜡烛。在一棵被涂成白色、点缀得闪闪发光的圣诞树下摆放着她为楼下李家的孩子和四岁的赖安准备的玩具，还没有打开包装，有待装的风车、复杂的智力玩具、日本铅笔等。咖啡桌上有一大钵加了香料的甜酒混合饮料、几盘水果蛋糕和家常小甜饼。在大家吃着、喝着、互相交谈着的时候，露西·沃肯坦将拉里拽到窗前，

让他瞧瞧他的迷宫从上面看是什么样子。

拉里往下一看，激动得心怦怦直跳。尽管上面覆盖着一层雪，迷宫的结构仍清晰可辨。那环形小道曲折迂回，其整齐与精确程度超乎他的想象。露西用手掌拍拍拉里毛线衫的袖口，语气庄重地说：“瞧着这迷宫逐渐成形，我心里的高兴劲你是不会知道的。”

“我认为我还真知道。”他说。他的这句话等于向她泄露了一个他一度认为不宜泄露的秘密。

她领他看自己的工作间和工具：精制羔皮纸书脊　、大理石花纹环衬、纸条 、绳线 、一台卧式压力机 、一堆书皮纸板 、丝绸衬布 。墙上钉着一张黏合剂 配方。黏合剂是一种蛋清混合物，用来将金箔黏合在纸上。标有页码的书从前叫作“抄本 ”——她对拉里解释说——那个词来自拉丁语，意即“木头”。

这些词过去拉里一个也没有听到过，至少没有听到过它们被运用在书籍装订工艺上。他不由借着烛光斜看了露西一眼。他突然发现，露西就像一个每天生活在外国语言围城中的人，但实际上那并不是外国语言。就在房间里的其他人谈着话吃着奶酪喝着酒的时候，露西又让拉里看了她眼下正在干的工作：给一本旧书加新“纸板”，然后再用淡灰色的山羊皮做封面。她说：“诀窍是使山羊皮看起来就像长在上面一样。”那本书的书名是《深深的鸿沟》，是一位名叫霍普金斯·穆尔豪斯的加拿大社会主义者在大约六十年前写的。

“好不好？”拉里问。

“什么？”

“这本书。”

露西耸耸肩膀：“索然无趣。不过穆尔豪斯的一位后人想把它重新装订一下。”接着她又说：“如果装订得好，一本书能够保存几百年。”

几百年！拉里想起了他那脆弱的插花。他从来也没有指望过它们能

保存一个星期以上。

“真是一件艺术品！”露西说。起先，拉里以为她说的是手里那本装订了一半的书。事实上，此时她已经把书放下，又向窗外张望起来，并用手指点着笼罩在阴影里的白雪覆盖的迷宫。那个奇怪的、多关节的庞然大物蹲伏在寒冷的月光下，没有向任何人提出任何要求，甚至没有要求任何人注意它。

拉里小时候学会说的第一个单词是pop。根据这个家庭的传说，他喜欢一遍又一遍地说，在高兴地噼噼啪啪说了一大串pop之后猛一用劲，强调最后一个p。拉里的父母——他的妈妈，他的爸爸——最后断定：他发出的只是一种噪音，并不是真正的单词。然而，拉里的母亲，多特，还是在拉里的婴儿记录本中标题为“我们的宝宝学说话”那一页上写了下来。

拉里的姐姐米姬比拉里大两岁。据信她学会说的第一个单词是dog（狗）。根据家庭传说，这个词她说得清清楚楚，干干脆脆，说完后还汪汪汪地学狗叫，表明她已经能够把语言和含义联系起来了。刚刚十二个月的时候，她就非常聪明。

许多年之后，有一回米姬对拉里说：“可能当时你说的根本就不是pop，而是poop（粪便）。”

“可能你说的也不是dog，而是God（上帝），”拉里对姐姐说，“有些孩子记东西忒慢。你管那叫什么？”

“诵读困难。”她有点生硬地回答说。

“对，”他说，“诵读困难，诵读困难，诵读困难。”

有时候拉里看到，他的将来已一清二楚地展现在面前：为记住已经知道的东西而做的永无休止的奋斗。

拉里小时候，他的妈妈老在听收音机——做饭时听，熨衣服时听，

做家务时也听。有时候，出于好奇，她把调谐旋钮停在一个外国电台的位置。于是，收音机的塑料格栅里便飘出外语广播来：意大利语或葡萄牙语或波兰语。对拉里来说，听起来都一样，充满了尖叫声、噼啪声和吵闹声。

“絮絮叨叨的胡话。”拉里的父亲摇摇头，评论收音机里的谈话说。尽管不合情理，但他显然已经断定：那些噪音没有任何意义，只不过是精心制作的废话而已。什么声音都跑出来了，其实里面根本就没有像英语那样的真正的单词。那些外国人不过是在假装谈话，愚弄大家。

拉里比较清楚。世上每个人的头脑里都装有一些有意义的词汇，一捆一捆就像引火物或他在高中科普课上学过的长纤维的神经束一样。最起码这些词汇都有明确的概念，比如地板、窗户、椅子、球。一个人学说话越晚越困难，越危险，越有害，但最后人人都能学会一些词汇，比如公共汽车、资产税、薪水支票、行人，等等。到处都有词汇，想躲也躲不开。先认识词汇的形状，再理解意思，就像吞服胶囊药物一样。似乎世界本身嘴里就含着一个词，一个单音节的“哼”，发音很重，以元音为主，犹如暴风雨前的轰鸣。

至于拉里本人，他的词汇量还不够，这一点他知道。还远远不够。

拉里的爸妈是1950年从英国来加拿大的。然而过了这么多年，他们现在仍管铁路叫railway而不叫railroad；拉里的母亲管厨房里的炉灶（kitchen stove）叫cooker；拉里的爸爸管汽油叫petrol而不叫gasoline。拉里自己绝对不会说railway或cooker或petrol，但这些词从父母嘴里说出来显得特别锐利，特别强烈。每当他听到这些词时，心里就有一丝意想不到的幸福感，好像看到他那笨手笨脚、磕磕绊绊的父母已经在异国的土地上为他们自己搭起了一个简陋的临时避难所。就让他们躲在那里吧。就让他们我行我素吧，不管那究竟意味着什么。

“恭喜，恭喜！”拉里的朋友比尔·赫舍尔爱在婚礼、生日、足球赛

以及其他一切节庆场合说这句话。

在赫舍尔家隔壁长大的拉里也学会了这句话。它就像是放在舌头上的一块软焦糖。恭喜，恭喜 ！无须思考，张口就来，宛如一段美妙音乐里的一连串动听的音符。小时候他经常被带着参加各种庆典，是一个幸福的男孩子，后来长大了，他成了一个幸福的男人。

那么性 这个词呢？它是什么意思？“啊，”拉里的母亲很窘迫地回答说（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它和拥抱、接吻以及上床有关。”接着她又说：“多半是为了男人。”

数十年之后，他自己成了四十多岁的男人，躯体正变得软弱无力，但大脑却正沿着一条怀疑论的小道摸索前进。拉里·韦勒躺在一个女人温暖的怀抱里，听她教导何谓她所说的秘宗 玄义。何谓秘宗？她用甜蜜的声音对他解释说：性要比他所了解的深奥得多，可怕得多。你可以爬进性 这个词里，在里面长出一层新皮来，一层粗糙、多毛、原始、让人无法辨认的新皮。你可以径直走到那个词的边沿，忘记自己的名字。你可以把自己埋葬在你的躯体里，然后找个出路去来世。

什么？拉里用沉闷、固执，也可能是专横的语气问自己。这一切都是什么意思 呢？

妈的，见鬼，耶稣，上帝，撒尿，拉屎，奸污，放屁，操，阴茎，阴道，睾丸，屁眼，狗娘养的。

所有这些词拉里·韦勒都认识。假如不认识，他何以能在这世上活着呢？这些词就像硬币，需要天天装在口袋里，想花的时候就花。没有人会因为你说了什么而让你坐牢。（啊，反正在这里说不会坐牢。）拉里的妻子多丽一天到晚操这操那。她说，这有助于防止她发疯。拉里有时候也说操什么东西，但他很留神，绝不当着小儿子的面说。父母中有

一个张口操闭口操的，就已经够一个小孩子受的了。

有时候，人们甚至连自己在说什么都不知道。词汇会偏离原来的意思。有一位年轻、苗条、漂亮的越南女子每逢星期五下午都要到拉里的店里赶一周一次的那一个小时：下午四点到五点之间，店里的所有鲜花均半价出售。她羞怯地指指想要的东西，比如说三枝郁金香或几簇枝叶什么的——然后她在柜台上细心地把钱数出来，拿起已包装好的鲜花，礼貌地点点头，声音甜甜的："好了，我鸡奸完了〔4〕。"

英语里有一系列高尚的词汇：民族、荣誉、成就、尊严、诚实、正直、学问、光荣，等等。

这些词拉里都知道——谁会不知道呢？但他几乎从未使用过。这些词都是那些涂过油的〔5〕、目光远大的人使用的。而他只是一个目光短浅的人。他出生在一个充满亲情的小山谷里，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具有固定模式的狭窄世界里。他一直在思索，却不知道自己是在思索。他就住在那些大词隔壁，却从没有拜访过它们。他的那份真理——什么真理？——就要来了。（来的时候）包装得规规矩矩，还捆着绳子。这他知道。

将来他还要学会给他的词汇下结论。不过到那个时候，他将不知不觉地、无可奈何地挂到二挡上，半是为难地来个急刹车，似乎在说：这些词并不是真的我，它们只是我身上穿的衣服。

几乎同所有人一样，拉里一生中也一定得有一两回真正展示口才的机会。这种例子常常出现在那个被称作求婚的仪式上。"你愿不愿意嫁给我？"1978年他问多丽时嘴利索得像刀子似的。对第二个妻子——现在他还不知道是谁呢，他将简单地说："我想永远和你生活在一起。"

他真的这样表白过，既充满怀疑，又充满希望。他感到大为惊奇的是他居然知道这些词，而且这些简单的词汇已经足够他用了。

"我嫁给了一个迷宫狂。"刚和拉里结婚的时候，多丽总爱这样说。

她说得很亲切，如同其他妻子们一样，对丈夫们的嗜好无可奈何地摇头。当年拉里的母亲对丈夫收集开塞钻和开瓶器的嗜好就是这样抱怨的。如今他所收集的品种已达两千种，她还得掸尘土、计数、合理地摆放。至于这些收藏的意义何在，她从不过问，也觉得自己没有资格过问。

他们结婚一周年的时候，多丽送给丈夫拉里一本简装书，名字叫《凯尔特人的迷宫与迷津》。她在书上的题词是“汉普顿宫的幸福回忆”，目的在于唤起拉里对他们的英格兰蜜月的回忆。就是在那次英格兰之旅中，拉里第一次见到了迷宫。

她说他现在成了迷宫狂。这是一种精神病。她坐在那盘绕着的树丛中间简直要发疯了。迷宫使她联想到一堆蛇，而她又讨厌蛇。

这是一种狂热症，是鬼迷心窍。

对于拉里的圆嘴巴来说，鬼迷心窍 一词也许太方、太宽了，所以当朋友、家里人或其他人问他的时候，他只是简单地回答说他在“研究”迷宫，是一种业余爱好。这样就轻描淡写地降低了调子。他也说不上是什么原因，反正他不愿让人知道他是如何“研究”的。迷宫就像长在他大脑里的一块水晶，越来越占地方了。

他思考的不仅是迷宫本身，还有迷宫的概念 。这一概念乃是挂在他视野边沿的一个光线柔和而稳定的白炽灯泡。它始终挂在那里，始终亮着。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观察它，观察它把光线投射在他房子周围那柔软的灌木丛长廊上，投射在那蛇状的（蛇——状——的）诱惑力上，投射在它们戏弄式的诱骗以及获奖希望上。

拉里的树篱迷宫共使用了三种植物：水平栒子（Cotoneaster horizontalis）——秋季变红，易于修剪，作为迷宫的外圈；树枝状金鸡儿（Caragana arborescens）——柔软碧绿，不容易修剪，事实上根本无法修剪，用作中圈的墙；高山茶藨子（Ribes alpinum）——种在迷宫中

央，拉里还计划在那里安装一个小石头喷泉。（他已经给佛罗里达的一家供货商写信索要设计目录了。）

他种的树篱都是春天买的散苗，这要比等到夏天买盆栽树苗省一半钱。当然，他到处选购，并利用自己花卉研究者的关系求得最低价钱。（他毕竟还借了一笔抵押贷款，因为他的小儿子开始上游泳和体操课了。）

他栽种树篱有一个自相矛盾的问题（瞧，又是那个有用的词）他想让树篱长快点，好实现他的总体设计，但在迷宫里，你不能栽种长得那么 快的树篱，不然就得花一辈子时间整形，长长剪剪，剪剪长长。他不得不同进退两难 的窘境妥协，不得不使自己适应 这一现实。（这些新词语里包含着许多痛苦。它们暗示你要浪费大量时间，损失大量时间，需要默默无闻地干好多年。）

拉里何以会想起来使用这些树丛的拉丁语名称呢？这是因为他模模糊糊地感到它们值得他充分尊重。它们已经熬过了曼尼托巴两个寒冷的冬季，而且现在看来状况很好，真的很好。迄今为止，没有一棵枯死。事实上，它们似乎很爱他。他感到，树丛在植物王国里是羞怯的被流放者。它们算不上树，也算不上别的什么东西，真的。然而，它们竟一直受到专家、教授和作家的青睐，被写进园艺书里，并按其植物学全称分类。（即便是在冬天，他也满怀爱心地欣赏它们的幽雅姿态和被剪去小枝杈后的惊讶表情。）

他喜欢嘴里的这一长串拉丁语名称——Leguminosae〔6〕，他也对自己能够记住这些罕见的词语感到满意。他很欣赏自己的机灵劲和注意力，尤其是自己的注意力，因为他一生中并不总是对任何事物都给予充分注意的。这是一种全新的东西。这些小小的拉丁式语调和发音使他那紧张不安的情绪镇定下来。他乐观地希望这些词汇最终能够变成口语，也许有一天他还得学会不自觉地把它们从舌尖上弹出去，再通过全身的

毛孔把它们吞噬掉。真的，他这一生还需要什么呢？不就是更多的词汇吗？当你把世界和世界上的词汇加在一起时，你就得到了一个无限大的三明治，厚厚的两片意义，中间什么也不需要夹。有时他又想，还是不那么做好，不应该那么努力。在他努力寻找词汇之前，他是如何考虑问题的呢？在他想到要选择恰当的词语表达之前，隐藏在他眼前事物背后的东西又是什么呢？

有一些单词连拉里放在柜台下面的新词典里也查不到。比如说，他的姐姐米姬和丈夫离了婚，可现在又和他生活在一起了。她现在的身份该用个什么词表达呢？她丈夫的身份呢？他们两人之间发生的事情呢？

他对儿子赖安的感情应当称作什么？那是一种内疚与渴望交织的感情。那种不断膨胀、不断蔓延的保护欲实在太强大了，无法把它塞进爱的范畴里。

他下班回家的路上碰上了红灯，傍晚的时候坐在十字路口等着，十秒，二十秒——在他掰着指头合计此刻他在这个世界上所处的基本位置时，他心里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狂喜。他应当如何称呼这种狂喜呢？我在这里。谁也不知道我此刻所处的位置。谁也不知道我在眨眼睛，在调整自己，在跳跃，在提出问题里的问题里的问题——

在一个冬夜，拉里打开后门的锁时经历的那一场惊恐应当用什么词表达呢？他进门时一手拿着房门的钥匙，一手拿着一盒意大利馅饼或一袋外卖鸡肉。他在铺着漆布的小门厅里跺掉靴子上的雪，然后弯腰脱靴子。就在他身子前倾时，他突然感到空气稀薄、呼吸困难，险些一头栽死。

为了驱散沉默的烟雾，他哼起了迈克尔·杰克逊的《比利·琼》。沉默使他骤然对自己的安排产生了不信任感：静止的空气，空寂的房间。似乎他和多丽从来也不曾享受过家庭与子女的天伦之乐，而是被某种力

量逼到了这种无精打采的地步。四壁、厨房、摆得满满的一圈二手用具、小小的餐桌以及被整整齐齐地推进去的椅子——这些东西都拒绝承认他，尽管眼前的一切都是他一手布置的——难道不是吗？而现在他已堕入了自我恐惧的泡影之中。他本该为这所房子的安静而高兴，但他高兴不起来。他想使它成为一个躲避漫长冬季的、与世隔绝的洞穴。他所感受到的这种缓慢的、没有空气的、无法解脱的空落感该用一个什么词表达呢？那个词正扑打着翅膀，缓缓向他飞来，像是有雷达引导似的。不过它现在还没有到来呢。

十分钟以后，多丽将会从曼尼托巴汽车公司下班，然后到托儿站接赖安回家。她的唇上将只涂薄薄一层紫红色唇膏。她在他面颊上的匆匆一吻将会给他带来一种极其微弱的触电感觉。那种触电感觉并不是真正的疼痛，但过后也感觉不到有什么好。有什么词能表达这种短暂而无用的感觉吗？

拉里突然想到，也许语言尚未发展到能充分描述世界的阶段。

意识到语言与现实的差异，他又突然忧虑起来。他想，也许我们大家都在等待着，渴望听到某种东西，但又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有一个人来到花城公司的店里，要为他年迈的姑妈订购一大束鲜花。他想在卡片上写上：春天愉快！

今天确实　是春天，3月21日，春分。日益温暖的阳光、逐渐融化的积雪，地球上的一切都在为这个刚刚到来的季节作证，但由于心情郁闷，拉里竟没有注意到。家里的情况已糟糕到了极点。上个月多丽除了抱怨厨房的北墙透风，发了一顿脾气外，几乎没跟他说过话。家里又没有个小房间能把自己关起来。多丽恨透了他们这个地狱般的家。

至日，分日。他喜欢这些词的发音。他记得上高中的时候，一位教师曾把它们写在黑板上，并用横线将二分点　一词一劈为二，表示昼夜平

分。多么美的逻辑呀！今天正好是春分。是时候了。

“拉里·韦勒吗？”

“是的。”

“拉里，我是露西，露西·沃肯坦。”

“露西！”

过去，拉里的隔墙邻居露西·沃肯坦从来不在他上班时间给他打电话。此刻的拉里正和雷德河学院来的受训者鲍勃·巴克斯蒂德站在工作台边干活，为一位名人的宴会赶做餐桌中央的花饰。他们已决定做成春天情调的，尽管现在积雪还随处可见，尽管今天上午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运来的黄水仙花瓣底部略微有些缩拢。

露西的声音听起来很焦虑，也很激动。“但愿我没有打扰你。”她小心翼翼地对拉里说。

“没有，一点都没有。”

“刚才我只是感到惊讶——”

“说下去！”

“啊，刚才我从窗户往下看，就在几分钟前。你的迷宫使我大为惊讶，拉里。你改变主意了？或者出了什么别的事？”

“关于什么？”

“你是不是打算推倒重来？来个新设计、新概念？”

“没有哇。”拉里迷惑不解地说。他没有停手，继续摆弄着工作台上的一堆丝兰和它们那边缘锋利的绿叶。“没有，我只是想等天暖和了再在东南角加一个转折点，那样可能会更有趣些。不过现在——”

“拉里，你听着。”他听到她深深吸了口气又接着说，“拉里，你家院子里有一台推土机，或者叫——叫什么来着？反正就是那一类的机器。已经在那里干了十五分钟了。”

“什么？你是说有一台推土机？”

“已经——很遗憾我不得不告诉你，”她又颤抖着吸了一口气，“可是它，这台机器，它已经把迷宫前面的部分全部挖出来了——”

“别着急，露西。我这就过去。”

交通状况很糟糕，尽管是星期一下午。拉里用了足足二十分钟才把车停到利普顿大街他的房子前面。

他看到前院一片狼藉，泥土和积雪上到处是推土机的压痕，院子已被夷为平地。他那别出心裁的木制前台阶设计就这样突然而荒唐地暴露无遗。一台黄色的反向挖土机——不是推土机，但很像——静静地停在房子旁边。露西·沃肯坦呆呆地站在挖土机正前方发抖。她身穿一件带花的风雪大衣、一条紫色的裙子，脚上穿着靴子。她像一位以立正姿势站在十字路口的交通警察一样向两边平伸手臂。初春的寒风扑打着她那焦虑不安的面庞。她的姿态是那样富有挑战性而又局促不安，犹如一个疯女人在打求救信号。

据他后来回忆，面对露西，面对投射在被压平的院子里的苍白阳光，他闭上了眼睛。他没有感到眼前的景象不可相信。相反，他立刻就相信了，理解了，明白了。他感到词汇在粗暴地连续击打他的身体：知道、痛苦、耻辱、空虚、悲哀。 奇怪的是，击打他的还有一个词，那就是充满氧气的解脱 ，似乎事情是发生在别人头上。他所了解的世界有一部分已经结束。完了 。

后来，露西慢慢向他走来。傍晚的阳光照射着她的脸、眼睛、嘴唇和牙齿。可惜，可惜，她似乎是在对着空旷的天空说。

拉里本人已经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打蒙了，压垮了。他终于张开嘴，但不是说话，而是发出了支离破碎的音节和变细的元音——这是一个受到伤害的男人超乎语言的尖叫和怒吼。

注释

〔1〕希腊神话中的食人怪物，居住在克里特岛上的迷宫里。

〔2〕调整斜面的角度使小球落入洞内的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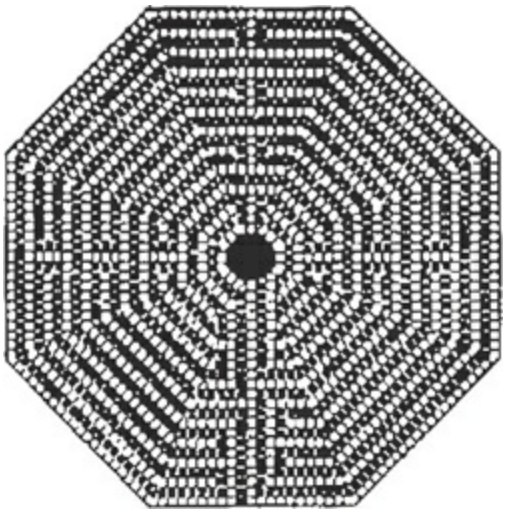
〔3〕发现于西欧各地的一种雕刻于岩石上的史前艺术图案。

〔4〕她本意想说“I bug off now（我不再打扰了）”，由于发音错误，竟说成了“I bugger off now（我鸡奸完了）”。

〔5〕给谁身上涂油表示他是由神选择的担当大任的人。

〔6〕意即“豆科”，双子叶植物蔷薇目中一个十分庞大的科，包括灌木、乔木和藤本植物等。

第六章
拉里的朋友
1984



拉里·韦勒从第一次婚姻的夹缝里爬出来之后，老同学都劝他参加第十六届高中校友聚会。聚会包括招待会和晚餐，将在学校修葺一新的体育馆举行。他和他的老同学比尔·赫舍尔以及比尔的妻子希瑟一起去了。比尔、希瑟和拉里曾是同班同学，都是麦克唐纳中学1968届毕业生。

希瑟——当时她叫希瑟·麦克费尔——曾是班级秘书、优等生协会会员，而且是一位十几岁的大美人儿。在她面前争着献殷勤的漂亮小伙子成群结队。那些肌肉发达、吊儿郎当、抹得香气扑鼻的年轻人随便她挑，然而她却选择了数学尖子、室外俱乐部主席、瘦得皮包骨头的比尔·赫舍尔。赫舍尔从来衣帽不整。此外，他的父母都是犹太人。这使他想做希瑟那个高贵的英国国教家庭的女婿一事成了问题。同样，他的犹太父母也不欢迎一个英国国教家庭出身的儿媳妇。比尔拿到环境学学位的第二天他们结了婚，双方家长都没有出席他们的婚礼。如今，他们有了两个小姑娘：八岁的索菲和六岁的钱塔尔。

聚会那天晚上临时照看这两个小姑娘的是卡罗尔太太。她是个寡妇，住在赫舍尔家隔壁，对赫舍尔的孩子来说就像一个名誉奶奶。她还答应照看拉里六岁的儿子赖安。拉里和他的前妻多丽商定：每逢周末——从星期五夜晚到星期日夜晚——赖安跟着他，其余时间跟着多丽。关于今晚托人临时照看孩子的事他没有对多丽说，甚至连他决定去参加校友聚会的事也没有对她说。这些天来她特别爱找茬。无论什么事，她说怎么着就得怎么着。她要是知道赖安今晚要在赫舍尔家地下娱乐室的折叠长沙发上过夜的话，非皱眉头不可。赖安爱流鼻涕、咳嗽，最不能睡在潮湿的地下室里。此外，按照多丽的看法，赫舍尔家的两个小姑娘别看人小，都很爱慕虚荣，跟她们的妈妈一个样。

这话说得不对。希瑟·麦克费尔·赫舍尔长得慈眉善目——温柔的眼睛，褐色的鬈发，丰腴的体态。打从一年前拉里和多丽的婚姻破裂以

后，她对拉里真是表达了无数好意。“听着，”在拉里刚刚从家里搬出去的那些可怕日子里，她对拉里说，“我和比尔会尽一切努力帮助你渡过这个难关。你知道，我们随时欢迎你到我们家来，白天来也行，晚上来也行。赖安也是一样。你可以先打电话，也可以随时来，随你怎么样。我们管你吃，管你喝，也可以来攀闲话。你需要把憋在心里的话讲出来，我们听你讲。你可以相信我们。我要说的就是这些。交朋友就是为了这个。”

拉里很欣赏希瑟的善良，尤其欣赏她从不说多丽的坏话这一点。她没有说过他能摆脱糟糕的婚姻是值得庆幸的。而他的其他一些朋友都暗示过这一点，有的人甚至直言不讳地对他这么说。上高中的时候，他没敢大胆正视过希瑟·麦克费尔，现在仍不怎么敢，尽管她已嫁给了自己最老的朋友，而且他每星期至少见她一次。由于某种原因，他一直无法从脑海里抹去这一事实：她就是中学时代的那个希瑟·麦克费尔，那个极受大伙喜爱的校园情人，他们班上第二伶俐、第二漂亮的姑娘。说她第二是因为她稍逊于麦克唐纳中学六八届毕业班的第一号皇后梅格西·希克斯。

如果说希瑟·麦克费尔是柔和的圆弧，梅格西·希克斯则是坚硬的直线。梅格西大胆地穿着性感的毛线衫，留着雪儿〔1〕那样的发型。她那表情严肃的面庞处处呈现着速写般的线条，中间镶着一张宽宽的、涂着珠光唇膏的嘴巴，丰满动人的女人身段呈波浪状起伏。梅格西从前喜欢戴眼镜，现在仍很喜欢。这注定又给她赢得一连串的喝彩。当时拉里对她朝思暮想，但高中四年里从未跟她说过一句话，甚至没敢在课间从她身边经过时不指名地朝着她的方向喊声“嗨”。那时候她根本没把拉里放在眼里，拉里也料想她看不起自己。他不值得她青睐。他属于那群窝囊废中的一员，什么主席也不是，什么组织也没有参加，体育活动不行，学习成绩也只能勉强上平均分，做梦都想有一副好嗓子可就是没有，做梦都想有一副好相貌可脸又偏偏长得不争气。他甚至承认，在

1968年的毕业生年刊里他是一个不值得纪念的污点。如果说他还有一点值得夸耀的地方的话，那就是：他是居然能把希瑟·麦克费尔挖来做女朋友的比尔·赫舍尔的朋友。

只有在他那孩子气的梦境中——那是他的白日梦，即他入睡之前在卧室天花板上看到的那些模糊不清的幻影里，梅格西·希克斯才会伸手握住他的手，把它贴在她那结实的、罩着毛线衫的胸脯上，湿漉漉的嘴巴在他身上从上到下地亲，同时两手不停地在他的睡衣下面乱摸。“我一直在等这个。”她一遍又一遍地说。她似乎因为没有戴眼镜，所以没有注意到他是个多么令人讨厌的家伙。她似乎并未注意他那窘迫不安的“我是拉里·韦勒”的尖叫声，也没理会那叫声意味着什么。她的声音在拉里的耳朵里震颤着，弄得他心里痒痒的。“再来，”她用一种专横的排球队长的语气说，“摸摸我这儿，还有这儿。”

他爱着她。这一点谁也不知道，就连比尔·赫舍尔也不知道，尽管他们打七岁起就是最好的朋友。他对梅格西的感情不是一种简单的迷恋，也不是他妈妈口中懵懂无知的初恋，而是一种最热烈、最温柔的恋情。梅格西，梅格西，亲爱的梅格西。每当一个人独处的时候，他就发现自己深深地陷入了对爱情以及爱情的不可能性的思索之中。他曾想保护她，而且她也渴望得到那种保护——别看她是毕业年刊的编辑，而且还是代表班级致告别辞的毕业生代表。他拉里·韦勒就是要照顾她。她那丝绸一样的黑发夜夜都呈扇形在他的枕头上展开，裸露的小耳垂上缀着银耳扣。这些他都深情地抚摩过。继而他的手向下移动，抚摩她的身子——她那颀长的，富有弹性的，由于打网球而变得结实的身子。那身子围着他蜷曲成一个大写字母C的形状——就这样，就这样，她叫道 ——温暖着他床上那孤寂的、已经起毛的床单，把他紧紧地搂在怀里。

这样的爱情是不会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轻易消失的。它像迷雾一样悬浮在头脑里，有时候会多年不散。他当年之所以参加第五届校友聚会，

唯一的原因就是想看梅格西·希克斯一眼。可是那一次她却没有露面。有人——很可能是赫舍尔——对他说她搬到多伦多去了，嫁给了有钱人。这种说法是合乎情理的。第十届校友聚会她也没有参加，而拉里却拉着他的新婚妻子多丽一道去了，结果迷迷糊糊地过了一个晚上。他一直在琢磨，为什么一听到梅格西·希克斯的名字，他的脸就会顿时肌肉紧张，一块块肌肉竟会毫无道理而又不由自主地直打哆嗦呢？他听说梅格西·希克斯原计划是要来的，然而到了最后时刻她的丈夫又不得不到巴黎——巴黎，哟嗬！——出差，于是她只好决定随他一道去。

第十五届校友聚会没有举行，不知道为什么当时没有人组织。今天是第十六届了。经过劝说，拉里决定参加。“见见老朋友你会很开心的。”希瑟对他说。那意思是说：让他重新感到自己是这个运转不息的世界的一部分对他有好处。她说，他离了婚又有什么关系呢？要去聚会的老校友中离过婚的多着呢。

他究竟发的哪门子愁呢？他才三十三岁，一位父亲、纳税人、从业公民、花城商店的经理。那个生意兴隆的花店上星期荣获全省花卉装饰比赛桌上装饰组的第一名。他的愚蠢而又软弱的躯体已在二十多岁长成了大人，而且他已经学会——大多数人最终都会学会——把自己的恐惧时刻折叠起来，放进他自己设计的宽宽的、容易呼吸的安全区里。他一生中犯过许多错误，其中一个大错就是娶了多丽为妻。但他有自己的前程、自己的未来，尽管他不知道他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想让这个新拉里本人站出来确认自己。最重要的是，他拥有一个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朋友。

他的朋友是多了还是少了？他说不准。他站在人来人往的生活背后思考这一问题。

他还有一个朋友叫吉恩·钱德勒。吉恩是苏格兰佬，喜欢喝啤酒，喜欢开怀大笑。他们俩是在雷德河学院认识的，当时拉里在那里学花卉

图案设计，吉恩学基础通讯。那一课程使他后来当上了《自由通讯社》的记者。现在他高升了，撰写社论。他们还时不时地聚一聚，或到卡普里咖啡屋去喝一杯卡布奇诺咖啡，或去玩玩曲棍球——有一个人经常去报社给吉恩送免费票。吉恩和他的妻子莉兹听说拉里的婚姻破裂之后，曾请他到家吃过海鲜卤汁面条，并劝他心里有什么苦倒出来，他们好替他分担。他努力那样做了，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他们。他犯了一个错误：他与一个和他毫无共同之处的女人结了婚。他和多丽无法交谈，无法用夫妻之间需要的那种方式交谈，而且他们的生活目标似乎也不相同。“那就糟了，”莉兹一边用叉子为他叉凉拌生菜一边说，“生活目标不一样是很麻烦的。”

吉恩·钱德勒碰巧有一个一起打高尔夫球的哥们儿，名字叫大布鲁斯·斯图沃克。拉里通过吉恩·钱德勒认识了他。布鲁斯·斯图沃克正想在城西他家的河滨地产上建一座树篱迷宫，恰好听说拉里在研究迷宫。大布鲁斯体重二百五十磅，因为口袋里有钱，说话财大气粗。去年他和妻子厄琳去了一趟英国，在那里见到一座奇妙的古典式迷宫，非常漂亮，就在靠近威尔士的什么地方，具体地名他忘记了。然而他却被那座迷宫打动了，他妻子也是。当时布鲁斯对厄琳说：嗨，咱们也应该在自己家里建一座。想想看——温尼伯的一座真正的活迷宫！

和拉里说话时，他有节奏地前后摇晃着威风凛凛的胸脯。“我们用不着签什么合同，”当他们再次聚在一起讨论迷宫的建设时他说，“因为我们有共同的朋友。我们能够互相信赖，对不对？”

现在拉里每天晚上都在画迷宫的设计草图。随着2H铅笔在草图纸上的移动，他感到自己正在复活。他租住的威斯敏斯特大街上的房子在一个垃圾成堆的地方，但他喜欢周围那些破旧而古老的房子、小铺以及双层砖结构公寓。大街对面就是高草面包房，他可以在那里买到热面包和市里最好的桂皮面包卷。那里说话声音柔和的店员们都知道他的名

字。哎呀，拉里，今天来点什么呀？ 就好像他们早就认识他，跟他是老朋友似的。

实际上，获得全省花卉装饰比赛桌上装饰奖的是鲍勃·巴克斯蒂德，而不是拉里。拉里出了报名费，并给了他鼓励。比赛那天，鲍勃和其他参赛选手一道站在会议中心舞台上耀眼的灯光下，拉里则坐在下面第一排看着他。每位参赛选手会拿到十三朵花、一把墨绿色的光滑细枝和一块供插花用的泡沫塑料。一小时十五分钟后，随着一阵激动人心的掌声，评判员一致同意，宣布鲍勃获胜。这不，下星期他还要去多伦多参加全国比赛呢。

鲍勃·巴克斯蒂德是两年前作为节假日临时替补人员进店的，那时他还是个小孩子。但这孩子太好了，拉里就把他留下来当了正式工。他长了一张老头似的粗硬的长脸，方形的下巴天天刮得干干净净。他的可贵之处就在于：无论他的两只大方手在干什么，他都能精神集中、兢兢业业地做。干活时他总是小声哼哼着给自己加油。当他伸手拿花、拿叶、拿缎带或拿他所需要的其他任何东西时，他嘴里的哼哼声就会骤然停止，拿到东西后又接着哼哼，全是他自己瞎编的曲调。他有时也很古怪。有一次他对拉里说，他眼里花就像是诗一样，弄得拉里不知该如何回答，也不知道眼睛该朝哪里看。

鲍勃·巴克斯蒂德上班时带来一个蓝茶壶和一盒混合的花草茶。下午茶点时分，他给拉里送去的不是在壶里放了一整天的寻常的苦咖啡，而是一杯柠檬汁或木莓汁。“有人发现咖啡因是镇静剂，而不是兴奋剂。”他巧妙地说。体育活动对他没有任何吸引力，他承认这一点。事实上，男人们开的玩笑、粗俗的戏弄以及流行的笑话他似乎根本就不懂。他上午准时上班，兢兢业业地做订单上的产品，午餐吃盒饭，只有在下午三点钟吃茶点时才肯停下手里的活儿。有些日子他和拉里一天也

说不上几句话。

然而，当鲍勃·巴克斯蒂德宣布要和他的女朋友——温尼伯综合医院的一位护士——结婚时，他邀请拉里做男傧相。“我想不起来有比你更好的朋友了。”他简单地说。

如果说友谊就是要调子谐调的话，那么拉里的调子绝对不理想。但也许他俩真的成了朋友。打从鲍勃·巴克斯蒂德进店以后，花城商店的气氛就变了。即便是在生意最繁忙的日子里，情况也比以前平静了。用一句拉里还不会讲的巧妙的话说：气氛更温馨了。

露西·沃肯坦是拉里的好朋友之一，尽管他们才认识一两年。她四十一岁，未婚，职业为书籍装订工。她对朋友们的事怀有亲切的尊重之心，又有一种急于插手参与的情不自禁的冲动。她的朋友有好大一堆。然而，当她和拉里每周二去看电影时（早场半价），她竟能使他感到自己是她唯一的朋友，并且她极愿意和他这样一个谈得来的人坐在一起。看完电影后，他们一边吃馅饼，一边云天雾地地讨论社会前景、审查制度、花园、埃及迷津、造纸业及其在文化中的地位、父母对孩子们的伤害、精神分析学的徒劳无益，以及与悲哀和忧郁这对双胞胎阴影较量的困难。对拉里来说，这些话题都很新鲜，起码它们的表达方式很新鲜。但在拉里看来，露西能够令他说出洪亮的警句，并随之情绪冲动地对他热情点头或用飘逸、和蔼、缠绵的声音说一声“确实如此”。

“这么说，你看上了一个女人？”几个星期以前，拉里的母亲不好意思地问他。

“不是你想象的那么回事。”拉里对她说。

他和露西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有想到过年龄、性别、失败以及他本人的无知。他们之间飘动着一道透明的帘幕。他把他们的友谊看作他对她的一种迷恋。他很清楚应该如何珍惜这种友谊。他们两人相处时从来不谈他的婚姻和离异，也不谈露西的独身生活以及她继续独身的可能

性。

是两个沦落人之间的默契？

啊，也许是吧。

拉里并未真把他的父母当作朋友，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又是朋友。他一个星期去看他们一两次，或下班后顺便去看看，或星期天带赖安去吃晚饭。他们在儿子离婚的问题上表现得相当好，既不说三道四，又不过多指责多丽。“她可会理财了，”拉里的爸爸说，“这倒不错。从此以后她再也不会榨取你这个当家人的钱财了。”但拉里的母亲多特确实相当生气地说过，她宁愿做一个点也不愿做一扇门〔2〕。意思是说，她一向认为多丽不怎么样。“她是个发条拧得紧紧的 小东西。”

啊，是的。拉里能够明白妈妈的这种印象是怎样得来的。多丽那松鼠一样的小身躯似乎是用一束一束的导线做成的。她天性就爱严格按照计划办事，预算抠得很紧，会不知疲倦地讨价还价。她毫无感情可言。（毫无情谊这一条是谁说的呢？拉里想不起来了，反正是他的一位朋友。）有一次在做爱的过程中，她喘了口气对拉里说：“你能不能快点？我明天一早还得上班呢。”

拉里的姐姐米姬曾经饱受婚姻战争之苦。她说起多丽来直截了当：“她是个十足的坏女人。我说的是实话。不但坏，而且没有头脑。她哄骗你跟她结婚。世上别的女人都能服避孕药丸，她为什么就不能服呢？原因就是她愚蠢，占尽便宜的那种愚蠢。说真的，那是个家庭陷阱，你总算挣脱出来了。叫我说解脱了更好。”

他的儿子赖安呢？赖安是不是朋友？一般人都认为父子是朋友，可赖安还是个小孩子。他受挫的时候、害怕的时候还哭鼻子呢。他这种哭的本事——还有拉里哄的本事——起码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他们并不是朋

友，因为地位不平等。

他爱他的孩子，但他又总是一个人出门，把小孩子单独丢在家里。孩子就是为了这才哭的。这也是他们不是朋友的另一个原因。

“三年的婚姻失败了算不上什么悲剧。”在那次全省花卉装饰比赛后，拉里的老朋友吉姆·卡莫迪和拉里一起喝酒时这样说。吉姆是婚礼无限公司的花卉顾问。

“实际上是五年。”拉里说。

“嗨，几年都一样。”

“实话告诉你，我一直弄不明白你看中了她什么。”萨莉·沃尔谢·乌尔里克说。那女人从事干燥植物与花卉研究工作，已和拉里做了好几年朋友。“当然，没有人能够理解他人的婚姻，好像这些婚姻都避开了我们似的。想想看，这种私人之间的安排是多么，多么可怕。但还有更可怕的呢！你和多丽似乎一直都是两条道上的车。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几分。”拉里说。

多丽的大哥本·肖不久前在圣维塔尔商场碰见了拉里。他对拉里说：“嗨，听着，兄弟。你和多丽闹到这一步我很遗憾。只有上帝知道，她可不是世界上最容易得到的姑娘。嗬，多好的女人哪！哈，生活就是难题，偏叫你碰上了。不过注意，咱们可不能让这件事妨碍咱们的友谊或干出蠢事来。好不好？”

拉里从来都没有把他的这位大舅子当作朋友。他忙不迭地说：“那当然，那是。咱们还是朋友。好的，本，好的。”

“这是个糟糕的时代。”拉里在利普顿街的邻居之一迈克尔·凯利说。迈克尔是一位舞台木工。他和斯克特·阿利森同居了十二年，刚刚

分手。“好像一切关系都发生了冲突。我和斯克特能维持这么多年，就是因为我们会化解冲突。另一方面，你又总是对自己说，跟一个不合适的人生活在一起是有害的。那是一种慢性毒药，早晚会杀死你。我对你的妻子不太了解，不过从咱们相聚的那一两次来看，她似乎是另一种波长，简直像是来自外星的电波。”

“是的，”拉里点点头，“是那样。”

“你爱过她。”拉里和多丽刚一分手，比尔·赫舍尔就说。当时他们在比尔的汽车里。拉里的衣服一直堆到车顶。他们正前往在威斯敏斯特大街新租的公寓。拉里在哭。他失去了儿子，失去了妻子，也失去了在这个星球上的位置。

在古老的、街道狭窄的温尼伯市，房子通常是三幢一组建成的，称作姊妹屋。这些结构简单、价格便宜的两层建筑物样式完全相同，唯一的区别就在于三角墙或游廊形围栏或华而不实的边饰。赫舍尔家的房子和拉里小时候住的房子就是姊妹屋。这两个一起长大的孩子之间总断不了闹别扭，然后很快又和好如初，一直到他们长大成人。他们的友谊是缝在一起，钉在一起的，用不着说一句客套话，也用不着刻意维护。要他们描述两人之间的感情，谁都会感到为难。然而，不论是暂时的别离，还是坦诚的表白，甚至是拉里离开多丽那天时的眼泪，都不能够割断这种感情。

拉里开始哭时并没有什么原因，只是当比尔开着车离开道边时，他觉得鼻子酸酸的，接着便泪如泉涌，不能自制。不一会儿他便哭成了泪人，哽咽难语了。他是在自己出丑，时而哀号，时而饮泣，就像电影里大喜大悲的场面一样，主人公抱头痛哭，宽大的肩膀有节奏地起伏着。看到那样的场面谁都会哭的，但平时拉里只会表现为坐卧不安而已。可现在，当汽车向着百老汇大街疾驶的时候，他却哭得死去活来。比尔一

手扶着方向盘，一手扯着拉里的衣袖说：“你的确爱过她。你应该记住这一点：开始的时候你是真爱她的。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只要记得这一点，这一切似乎就是值得的。”

对拉里来说，他婚姻后期的冲突以及最终的破裂似乎是一片模糊。他知道他应该感谢朋友们。正是朋友们那些小小的礼物和好言劝慰使他很快——惊人地快——抑制住了悲伤。然而，他又很不情愿对他的朋友们表示感谢，因为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真的就是那样一副可怜相。他感到他的痛苦是被机械诱导和夸大了，就像电视节目里的情况一样。他怀疑地审视自己的反应，发现自己被虚伪吓得浑身发抖，情况就跟在英格兰度蜜月期间他因发现自己失去了对多丽的爱而感到痛苦差不多。当时他沮丧地发现，刚刚信誓旦旦作过保证并当众宣过誓的爱情可能会蓬勃发展下去，然后逐渐消失。

于是，回顾他刚刚离开多丽的那些日子，他开始怀疑自己当时的悲哀是否带有某种舞台色彩，暴露了自己隐秘的内心。除了对失去赖安感到悲伤外，他感到他当时的思想混乱是经过粉饰的，不应有的。比尔为他找了一位律师，一些问题很快得到了妥善解决。其他朋友有的借给他家具，有的请他吃饭，有的邀他看足球。他们赞扬他会重新调整自己，好意而又一本正经地赞美他新留的胡子，这是他平生第一次认真地留胡子。几乎没有一个人问过他婚姻破裂的详细情况。对此拉里非常感激，因为他三十三岁后才知道，这种事人们已经听得不耐烦了，再反复唠叨只会扩大构成婚姻悲剧的戏剧性成分。

有时候，夜间他从稀奇古怪的梦中醒来，悄悄地对自己说：“当心，当心。”当心混乱，当心沉默，当心流言蜚语，当心别人，也当心他自己——那个陌生的拉里·韦勒。有时候他感到他需要学一学怎样做一个成年男子。你应当如何对付每一天？每一天都是一个红色的数字，将你推进天天后退的未来的隧道里。

尽管他的生活中出现了漏洞，但他的许多日常活动仍照常进行。想

到此，拉里自己也感到吃惊。他现在突然变成了单身汉，变成了一个离过婚的男人，不是住在大房子里，而是住在一间单身公寓中。但他每天仍在那个老花店里上八个小时的班，接受同样的婚礼花束及餐桌中央花饰电话订货，每到周末合计一下账单。鲜花，它们那柔弱而复杂的花瓣，使他不再去想他没能过上的、他所希望的那种生活。星期天他仍然要到妈妈家里，坐在那个加垫衬的早餐角吃晚饭，同样是一成不变的烤肉、烤土豆和蓝白相间的盘子里的汤菜。但他感到耻辱，感到孤独。有时候他也想说“我爱上了”，意思是说，他爱上了新的安排。星期天，他和比尔·赫舍尔开车去伯兹山，沿着步行道溜达一两个小时。两人从小就养成了这一习惯，一边走一边讲一些低级的笑话，免不了与性有关。那是他们需要了解、需要议论的。他们去伯兹山时，总要带一个廉价的童子军罗盘和一幅地图。他们在山上故意走散，以便能体验又相聚时的英雄气概。这是他们发明的一种游戏，既有戏剧性，又有收获。你找到一条小溪，紧紧跟着它走，它就会把你带到某个地方，准不会错。有时候拉里感到，他肉体的实质、他的自我辨别感都在这些周末散步的时间里流失了。

现在他们都是带孩子一起去，拉里的儿子赖安和比尔的两个女儿。比尔的脖子上挂着一副双筒望远镜。拉里臀部的口袋里装着一个漂亮的线圈装订的小笔记本。

这个笔记本是露西·沃肯坦送给他的礼物。露西强烈地相信笔记本以及笔记本中所记录的信息的魔力。“你可能会时不时地想把自己的感受写下来，”拉里和多丽刚分手时露西对他说，“有精神压力的人有时会发现，如果把他们的感受写在纸上，他们就能解除精神压力。”这是拉里的朋友给他提的诸多有益的建议之一。

迄今为止，他仅在这个笔记本上写过两个词，在第一页上：“多丽，多丽。”

他常常听说有的夫妻离婚后成了好朋友。他也不时地琢磨，这种情

况会不会发生在他和多丽身上。对此他很怀疑。首先，两人之间的积怨必须彻底地烟消云散，或者经过漫长而难挨的沉默之后两人会偶尔说笑一句，或临时在一起吃顿饭，或有什么突发事件，或回忆起了某个老笑话，或拿出他们在英格兰度蜜月时的照片。

他就是这样打发着生活，与此同时他也知道自己心里非常郁闷。他推断，与多丽成为好朋友可能会减轻他时常会有的恐慌感，但那种情况不会发生，对此他很有把握。

拉里上高中时出了点事。有一段时间他感到十分沮丧。他那早先的另一个自我——那个勇敢的小男孩——站在游乐场边缘，穿着毛线衫，抱着两肘。他从前很爱他，爱照片上那个以美丽的绿色世界为背景，摆着姿势的小男孩。

然而，处于青春期的拉里·韦勒，温尼伯麦克唐纳中学平庸的学生，多特和斯图·韦勒唯一的儿子，米姬·韦勒的弟弟——那个 拉里——发现自己正向后滑，而他自己又太愚钝，太脆弱，根本无法抗拒。他过分沉溺于那奢华的梦境而无法苏醒。他每天都蒙受着耻辱的折磨——在学生自修室里不知道脚在桌子下面该如何摆放的耻辱，在自助食堂里喝汤时偶尔发出咕嘟咕嘟响声的耻辱。更糟糕的是，他十分清楚这种青春期的骚动是多么常见，多么愚蠢，多么平常。

他的鼻子错了，肩膀也错了。这种失败的势头一旦开始，就会逐渐加剧。真正使他从失望中解脱出来的是这样的信念：这生活中令人难以忍受的恐惧、遗憾与窘迫总有一天会结束的。他知道这一点，但又不能相信，如同你知道地球的中心是熔融的岩浆而又无法相信一样。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他到处转悠，总想随时劈脸打谁一拳，随便什么人都行。

然而，人家比尔·赫舍尔都能找到出路，拉里·韦勒为什么就找不到呢？比尔有了一位女朋友。他带她看电影，和她亲嘴儿，用手摸她的毛

线衫的胸部。手脚快冻僵了，他找到了暖和的办法。而拉里呢，每逢星期六晚上，其他同学或去看摇滚音乐会，或聚集在谁家的娱乐室里抽烟、喝啤酒消遣，拉里却一个人躲在家里翻看过期的《大众机械学》杂志，或同父母一起看电视——不是曲棍球比赛就是周末电影。起居室的窗帘拉得严严的，壁炉在呼呼地燃烧。他感到，孤独正在变成某种窘迫，而这种窘迫正在吞噬着自己。无论是他的父亲还是母亲，似乎都没有觉察到他们的儿子已割断了同外界的联系。他躲在父母茫然不知的贝壳里，非常安全，起码暂时很安全。安全是一回事，但他真正需要的是被电击、被弄伤、被抛进荒野、被释放、被赞扬，尤其是被喧闹声和热情包围并淹没，偶尔有朋友呼唤他，喊他的名字，请他出来。

在很久以前的那些夜晚，十点钟，母亲煮好茶，摆上三个大杯子和一盘水果蛋糕或涂上黄油的面包片。不，他们没有任何微小的感觉，而且正如赫舍尔常说的那样：一千个微小的感觉才能构成一个线索。只要拉里能继续将他的父母蒙在鼓里，他感到他就能自己走出去，从这个下沉的地狱里，从慢慢的折磨中冲出去。然后，他就能够和那些成年人在一起，像他的父母那样合法地消磨时光，把自己掩埋在他们舒适的周末夜晚，掩埋在他们的业余消遣和电视节目里。这就是他的未来，他的出路。这一见解一直冷冻在他的胸膛里。

现在看来，那些周六的晚上已成了遥远的过去。拉里已打定主意，绝不让他的青春期恐惧复活。今晚他来参加第十六届高中校友会，站在比尔·赫舍尔与希瑟·赫舍尔之间，和大家一起唱着当年的校歌——《前进，前进，勇敢的麦克唐纳 》——他也激动了。他庆幸自己成了这一群参加庆祝活动的男女中的一员。这些人都为这一个晚上的欢乐刻意打扮了一番，或穿着套装打着领带，或穿着飘逸的丝绸短裙。他们互相表示着尊重，也展示着他们新近形成的更为友善的自我。拉里向周围那一张张唱着歌的面孔，一副副强健的、不断摇晃着的肩膀扫了一眼。在这座高

大幽暗的体育馆里，他的同学们显得格外矮小。春天的清香透过打开的窗户飘进来。此时此刻，他童年的悲伤已完全为春雷滚滚中的友爱气氛所取代，最起码也是为善意的气氛所取代。

参差不齐的歌声结束了——不少人忘记了歌词——然后他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听讲台上的人宣读死亡者名单，即那些死去的同班同学的名单：卡梅伦·福特、布鲁斯·威尔金森、雪莉·麦克金蒂、克拉拉一简·巴伯、安妮塔·贝克斯顿、肯尼·查尔斯、布格西·兰伯特。读到布格西的名字时，有人哭了，是个男的，是由于震惊而哭的。接着，单调而没有抑扬顿挫的声音继续宣读死亡名单——西蒙·卢、夏洛特·萨瓦茨基、凯·阿姆斯特朗。拉里想，死去的人就不需要回忆别人的名字，不需要和别人握手，不需要考虑亲吻或不亲吻，不需要竭力逗人发笑或无拘无束。但在短短的十六年里何以会死那么多人呢？车祸？癌症？为什么那个宣读名单的女人不能对每一个读到的名字表露出某种温情呢？

拉里感到一阵酸楚，或许是出于对那些无怨无悔地离开这个世界的人们的一种尊重。他逐渐明白那个像宣读食品杂货店商品目录一样急促地宣读死者名单的人是谁了。那是梅格西·希克斯。

不过从议程单上看，她如今是梅格西·希克斯·克拉克森了，她个子瘦高，衣服闪闪发亮。她那一副圆眼镜在灯光下闪耀着智慧的光芒。她那长长的直发里也有一根根的白发在闪烁。如同她过去曾战胜过戴眼镜一样，拉里看到她现在也战胜了早生的华发带来的耻辱。这一点似乎很了不起。一想起过去对她的爱，他就感到自己内心被软化了。他向命运的方向瞟了一眼，心里琢磨：不知今晚的聚会结束以前能否同她说上话。

然而，晚餐的座位已经预先排好了。他发现自己的座位在体育馆远处角落里的一张桌子上，跟他挨着坐的是南希·奥利森。上高中的时候南希可是位相貌出众的姑娘，然而现在，年过三十的她身穿蓝色弹力裤和一条颜色不太新的棉衬衫，显得瘦骨嶙峋，已毫无姿色可言。她下意

识地用手指摆弄着已经变硬的头发。离婚了，她对拉里说，那家伙是个饭桶。

比尔和希瑟也在那张桌上。拉里敢用钱打赌，希瑟的手正放在比尔的膝盖上，要不就是比尔桌子下面的手正在希瑟的两条大腿之间滑动着。他们这一对高中时的情侣、年轻时的恋人，正在感受着缘分的力量。他们的面部表情也随之变得含情脉脉，对美好过去的眷恋使他们显得容光焕发。

接着气氛热烈起来。从前也像拉里一样无足轻重的斯基普·赫斯特讲了一个长长的，关于他在泰国时汽车轮胎放炮的有趣的故事。他现在住在泰国，娶了个泰国女人，是一位医生。他还自豪地把他太太抱着他们的新生儿的照片给大家传看。“真不知道我干吗要这么千里迢迢地赶回来参加聚会，”他突然情绪激动地说，他的脸涨得通红，“我恨透了高中时的每一分钟。”

“我也是。”令人吃惊的是，这一声是希瑟喊的。接着她补充说：“直到那天在自助食堂碰上比尔。那天他的牛奶盒掉在我的脚上，尖角刚好砸到大脚趾，哎哟哟！”

“要不你还不会注意到我呢。”

“我当时非常喜欢你。”南希·奥利森对斯基普说。她已经在喝第四杯酒了。其实她并没有喝醉，只是兴奋而已。“我猜想，我当时可以爱上任何一个穿裤子的活人。”

“那我怎么样？”比尔问。

她放荡地莞尔一笑说：“我认为我当时看上眼的是拉里。就是你，拉里·韦勒。你总是那么温顺，那么羞怯。有一次上地理课时你还把彩色铅笔借给我用。是贝利先生的课。”

“我记得。”拉里说。真的，他的确记得。

“那你当时为什么不约我出去呢？”

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至于他们知不知道这一问题的答案，那都无

关紧要。

席间先给他们上了一道拌沙拉，然后是满满的一大盘鸡肉、米饭和豌豆。最后一道甜点是甜甜的药味调制冰淇淋。随着咖啡上来，餐桌上的气氛显得更加亲密了。他们轻松地交谈着，谈旅行、孩子、结婚、离婚、工作、失望，等等。一回忆起他们原有的那种自我意识，话题就改变了。那种自我意识已经消失，起码今天晚上消失了。也许永远消失了——谁能说得准呢？他们似乎知道，生活的意义不在于发现什么，而在于选择什么。事实上，他们已经选择了。十六年过去了，其间有坎坷也有启示。历史就像铺路石一样被铺在他们脚下，时而增加，时而减少，然后悄悄消失。体育馆里笑声荡漾。拉里只是略有醉意。他感到十分愉快。他们要是能永远像这样，坐在这些位子不固定的、笼罩着爱意的桌子边谈下去该多好啊！朋友！朋友！他一生中所渴望的不就是置身于热情洋溢的朋友中间吗？

这时候，他感到背后站着个人，把他罩在了阴影里。他略微转过头去。那是梅格西·希克斯。事实上，她的两手正扶着他的折叠椅的圆靠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正置身于她的怀抱之中。他感到，这个销魂的夜晚又平添了一份艳福。现在，她的身子从他的背上向桌子探去。她那灰白的头发就在拉里的眼前晃动。他能够闻到头发上的香水味。“真不像话，伙计们，”她说，或者说她用那种毫无变化的学生会干部腔喊道，“我们不能就这么干坐着，对不对？大家互相组合走动走动怎么样？来吧，朋友们，站起来吧！现在是交际时间喽！”

这种干扰来得太蛮横，太出乎意料了，一时间竟没有人答腔。拉里在观察他的黑咖啡闪烁的表层。他感到头皮有点发紧。

“但愿你不是在责骂我们，梅格西。”希瑟小心翼翼地说。

“我只是想——”梅格西一甩头发，精神抖擞、理直气壮地吼叫道。

“想浪你自己去浪呗，梅格西·希克斯。”南希·奥利森说。

从南希那滑稽可笑的大嘴里说出的这句话很轻，很甜，但也足以将

一场噩梦刮走。拉里意识到身后的香水味转移了，那丝绸衣服的窸窣声也远去了。斯基普·赫斯特轻轻地吹了声口哨，比尔和希瑟转过脸来四目相视，勇敢的、喝醉酒的南希·奥利森用手捂住嘴。她转过脸来，两眼放肆而古怪地望着拉里·韦勒——那个青年时期的无名之辈——寻求他的赞许。

过了一会儿，有两分钟，大家都感到憋不住想笑。这种被压抑的笑声在桌子周围聚集着，两倍，三倍。一旦爆发，会把房子炸飞的。

拉里的脑海里在唱歌，就像刚刚解出了一道长长的数学难题一样。他感到，就在他的听觉范围以外的什么地方，他的生命正在清嗓子，终于准备说话了。

注释

〔1〕 雪儿（1946— ），美国著名歌手、演员。

〔2〕 “点”的英语是“dot”，即拉里母亲的名字；“门”的英语是“door”，与拉里前妻多丽的昵称Dor发音相似，从而有下面一句。

第七章
拉里的阴茎
1986



拉里喜欢看头发上挂着雨水珠的女人。

他喜欢看一个女人一边轻快地走着一边吃苹果，急切地用小牙嘎嘣咬一口。拉里的前妻多丽吃苹果时就很鲁莽：用手紧握住苹果，一口咬到苹果核。

他现在的妻子——他们刚结婚一个月——总是把苹果切成片，装在小袋子里等午餐时吃，然后再用一个袋子装上生蔬菜，有胡萝卜、芹菜、花椰菜。这些都是她在厨房的洗涤槽里仔细洗过后斜着切好的，看起来很吊人胃口。另外还有一个小袋子盛着一小块低脂乳酪。这三样东西每天都得准备好，装在聚乙烯餐盒里。拉里的妻子将餐盒往她的小公文包里塞的时候，几乎要满意得哼出声来。物质变成了抽象，而抽象则变成了通向一个无形的、有条不紊的世界的一道门。越是她看不见的东西越能吸引她的注意力。她对当前生活中的一些具体细节也很留心。她转过脸来，对拉里报以懒洋洋的一笑。她是年迈父母的独生女儿，很早就学会了注意外表，学会了善待自己，因而才有了那包装清洁的午餐、熨烫得板儿挺的亚麻布服装以及价格昂贵的漂亮皮鞋。

拉里的新妻子叫贝思·普赖尔，一位二十九岁的年轻女子，现在正在撰写关于女圣徒的博士论文。

她真正在寻找的是美德，特别是女性的美德。这是一个令人迷惑的矛盾。在那个女人被排斥、被忽略、被压迫、被折磨的世纪里，难道她们还得继续把自己塑造成装美德的容器吗？考虑到她们的无知和地位的低下，她们怎么可能继续追求哪怕是最起码的美德，思考它的含义，指导自己天真无邪地、坚持不懈地朝着完美的道德前进呢？

贝思问：难道是因为她们的身子纤小而脆弱，她们才不得不凭借狡猾的谋略，用圣洁的正直把自己武装起来，然后向男人寻求保护吗？要么就是——她推测（推测是她天生的思维方法，这一点拉里看得越来越清楚了）——这些容貌姣好的女人在男人面前戴着画满了美德符号的假

面具，再伴以半遮半掩的强烈情欲，把自己打扮成更加称心如意的床上伙伴，以提高她们在婚姻市场上的身价？

也许——贝思没有小看这一想法——女人仅仅是为美德而渴望美德，也许进化规则已安排好要女人多行善事，以保证这个男人控制的人类不至于内部分裂。按照贝思的说法，缺少阴茎以及精液和精囊使女人更能抵御收买的诱惑。阴茎拥有者们比较狂暴。他们的意志力比较集中——这是无可置疑的。（听到此，拉里眨巴眨巴眼睛，但贝思又急忙说了下去。）男人和女人一样，都是生物学的奴隶，因而也是无可指责的。贝思问她的新丈夫：难道你不认为一阵无法控制的睾丸激素的猛烈冲击将会妨碍你考虑道德问题吗？而你知道，要达到道德完美的标准，就必须考虑道德问题。

“这我得考虑考虑。”拉里说。

他们在伊利诺伊州的里弗福里斯特租下了一所城市住宅。这一番讨论是他们躺在宽大的白床上进行的。周末的阳光透过薄薄的窗帘照射在光滑的床单上，又从床单折射到他们一丝不挂的身子上。

那么，向我们苏醒的灵魂道一声早安，
他们相互注视，并无惊恐。

今天一大早，贝思就在拉里耳边低低吟诵这些句子，把拉里弄醒了。“这两句是约翰·多恩〔1〕的话。他自己就是个好色的魔鬼老公。”

“你所说的那些阴茎拥有者之一？”拉里问。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约翰·多恩。

“正是。”说着，贝思双手握住拉里的阴茎，好奇地观察着，似乎是在寻找它的脉搏，“他是个圣诗诗人，可碰巧又是个对性行为着迷的家伙。”

对于三十六岁的拉里来说，一觉醒来听到贝思谈诗歌，还真是一件

新鲜事。贝思老给他讲文化界的事，他担心她有一天会讲烦的。他在温尼伯时的前妻多丽靠卖汽车为生。汽车的平均油耗、最高安全行驶速度控制、安全特点，这些都是多丽的诗歌。他的新妻子——他认为他现在的妻子是新妻子——是一位学者，罗萨里学院妇女学系讲师，圣徒研究专家，而且正如她刚才引用的那两句诗一样，她是一位训练有素的肉欲主义者。“瞧，它来了。”她对拉里正在勃起的阴茎说。她的声音怯生生的，像是个受惊的孩子。“哎呀，是的。它来了，来了，来了，来了。哎呀，你瞧！”

一根肉管子，略呈紫色，血管密布，头部膨大，悬在那里。茎身与柱头。一个喷油嘴。一个圆圆的大象鼻子。一个透明薄皮包裹着的圆柱体，像一个馄饨。它悬在那里，一天到晚悬在那里，早上第一个支起来，晚上最后一个收起来。主干，根茎，排水管，腌黄瓜；吊在两腿之间摇摇摆摆的角先生，缝在身体的神经与血管网络上，附着在垫子似的阴囊上；一根避雷针，一条响尾蛇，一个插进屁股的大家伙；一个突出物、一个膨胀物，紫红色，充了血，虫子似的白色，顶端一小口，渗着水；一根管道、导管，带螺纹的，纤维构成的。老二，屌，叮咚响的铃铛；家庭的宝贝；酸涩胀痛的，坚硬发紧的；勃起；一个凿岩机，一根探针，一根硬木头；口袋里的一根香蕉——这是谁说的？反正是一位名人，对不对？是梅·韦斯特吗？仓库里的一头牛，仓库的门大开着〔2〕（窘迫极了，罗宾！）。鸡巴，钟摆。阳具。鞭。马达。利剑，面包棍，摇柄和锤子。你的亨利，你的约翰逊，你的约翰·托马斯，你的拉尔夫，你的查利。你的鸟，彼得，你的比利宝贝〔3〕，你的身穿高领毛衣的独眼妖怪。一会儿湿，一会儿干，一会儿痒，一会儿膨胀；充满着渴望，勃起，再勃起；在寻找，在寻找什么呢？

拉里的阴茎大小一般，起码他是这样认为的。许多人都相信，使用公共小便池的人爱观察旁边站着的人的阴茎大小，但拉里发现，要进行

这种偷偷摸摸的比较特别难。男人一般都忌讳盯着别人的阴茎看，除非他们想要直接传递一种勾引的信息。拉里·韦勒的阴茎是割过包皮的，那是在他刚刚出生的时候。医生对他那产道仍然疼痛、肿胀的母亲大谈男性生理卫生以及他对这一问题的最新想法。谈话可能只进行了一分半钟，但拉里将要按照医生的决定生活一辈子：他身上的一小块东西不见了，被扔掉了，回归尘土了。

拉里是一年前离开温尼伯来到伊利诺伊的。他把东西装上他的奥迪100型轿车——那是他的前妻击败众多竞争者为他买来的，一路未停，驶过长长的、弯弯的、灌木丛生的明尼苏达州。画着白边的公路从千把个小城镇的边缘穿过。镇子里刚刚被白雪覆盖顶部的水塔和粮仓闪闪发光。他放弃了花城公司花卉批发店经理的工作。这件事他的朋友和家人都无法相信。他从雷德河学院花卉艺术专业一毕业就在那里干。那时候他还是个孩子，到现在已经十七年了。一种工作干了十七年，从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而和他同龄的其他年轻人则正骑着摩托车周游欧洲大陆，像游民一样观察世界呢。

他到达明尼苏达州和威斯康星州交界处时是凌晨三点钟。拉克罗斯大桥沐浴在紫红色的光线里。他开着汽车从桥上驶过，轮胎摩擦着冰冻的桥面，发出嗖嗖的响声。他感到自己像加冕的君主似的。他——拉里·韦勒——接受委托，要在芝加哥郊外为一位富人建一座庭院迷宫。他将在著名的园林建筑师埃里克·艾斯纳指导下工作，难怪他开起车来暗自觉得十分光彩。朦胧的、唯一的月亮下只有一辆汽车在桥上行驶，那就是他的车。收音机里播放着阿蒂·肖〔4〕的一首传统金曲《伯根舞开始》。拉里的爸爸最喜欢这首曲子，很色情。一首无词的歌，但很奇特，很激动人心，催人泪下。也许是这首曲子，也许是月光，也许是他抚今追昔的畅想，使他顿时感到浑身上下性欲大作，甚至从脑后一直延伸到指头尖的皮下。阴茎在他的裤裆里跳跃。那是他撒尿的家伙，他的

小马，他的匣子里跳出来的玩偶。可为什么呢？

为什么要丢掉这么一个绝好的差事呢？他的父亲问道。老先生说这话的时候大概忘记了，当初拉里开始干花卉这一行时，他是竭力反对的。他认为搭配搭配花草、做做花束，那是女孩子的事。

拉里的父亲现在已经退休，只有一个结肠瘘袋伴随着他。他每天的牢骚也随之而去。他为自己失去了工作而痛惜。他说他一生中年轻力壮的黄金时代都是在雇用他的温尼伯汽车厂度过的。他也为自己赢得了荣誉。别忘了，他是首席车厢装修工。这些日子里他绕着房子散散步或看看电视，定期重新排列他收藏的开塞钻和开瓶器，尽管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在这方面的热情越来越小了。不工作是很寂寞的。太他妈安静了，不工作。

拉里的母亲通常一天到晚待在家里不出门，成了真正的遁世者。家里人都很为她担心。不过，最近两年她参加了温尼伯基督徒仁爱小组，那是一个设在附近一所英国圣公会教堂里的施粥所。每天上午八点半到中午十二点间，她都在那里搅拌加奶油的鸡肉粥或匈牙利菜炖牛肉。她对拉里调换工作一事感到很矛盾，采取了并不怎么有用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当拉里告诉她说有人要请他去为一位芝加哥不动产巨头——在里弗福里斯特拥有房地产的百万富翁——设计一座迷宫时，她说：“我想这是个机会。就是离家太远太远了，而且还是另外一个国家。”

“去吧，”拉里的姐姐米姬说，“离开这个冷冷清清的地方。有机会我还想去呢。也许我真会有机会。你听着，假如你想问我借钱的话，说一声就行。我可以靠我的工资生活，如果我现在这样也算生活的话。天哪！我恨透了那个礼品店，恨透了那里的幽闭恐怖。耶稣啊！还有我们向愚蠢的顾客推销的那些糟糕的礼品。不过你瞧，我替可怜的老保罗存在银行里的钱都发霉了。你不妨拿走一部分。他活着的时候那么吝啬，恨不得把一枚镍币捏成碎末。可有些情况你知道，他一直想帮你一把。你知道，他对你心挺软的。许多人最后连手都不肯跟他握，可你不断去

跟他握手。有一回你还紧紧地拥抱了他——就是上星期在临终关怀院里。我当时在外面的走廊里，什么都看见了，但当时我什么也不想说。不然我想你会很窘迫的。看在上帝分上，不就是一点点钱吗，你可以把它看作一种奖学金什么的。”

拉里的前妻多丽听到拉里要去美国的消息后相当平静。她也在考虑改变一下自己的生活，便离开了汽车销售业，搞起了服装零售。有一家大型连锁店曾找过她，她正在认真考虑。只要还在这一行里，她就可以随便换地方，这就是干销售的好处。至于赖安，他已经八岁了，可以把他送上飞机，让他到芝加哥跟他爸爸一起度假了。而且总是可以打电话的。上午七点以前电话费更便宜。假如他们愿意的话，可以每天打来打去。

快要被一家日本大联合企业花村公司兼并的花城公司平静地接受了拉里的辞呈，送给他一笔数目不大的解职费和一枚纯银领章。领章上面镶嵌着一朵珐琅瓷玫瑰花。“你打算戴那玩意儿？”拉里的父亲问他。

大布鲁斯·斯图沃克在基尔多纳乡村俱乐部为拉里举行了一个送别宴会，拉里所有的朋友都去了：鲍勃·巴克斯蒂德和菲奥娜·巴克斯蒂德，吉恩·钱德勒和莉兹·钱德勒，拉里的爸爸、妈妈和姐姐米姬，比尔·赫舍尔和希瑟·赫舍尔以及他们的两个孩子，露西·沃肯坦，吉姆·卡莫迪和詹妮·卡莫迪，萨莉·乌尔里克（从前叫萨莉·沃尔谢）和可怜的卡比·乌尔里克等，甚至连拉里的前妻多丽和小赖安也去了。小赖安穿着鲜艳的运动衫，还第一次打上了真正的领带。三十五个人坐在那里吃烤牛肉和各种配菜。东道主布鲁斯打着令人讨厌的饱嗝发表了演讲。事后大家都说他的演讲像一篇悼词。（“就跟你死了似的！”萨莉小声说。）拉里·韦勒听到布鲁斯赞扬他对人忠诚，意志坚强，为人正直。“我还想说，”大布鲁斯最后说，“坐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人是一位天才。他在我们这里建造的那座迷宫大家都看见过。我和我的妻子厄琳都快震惊死了。你们都看到了报纸上的照片和《麦克莱恩杂志》上横贯两版篇幅的彩色

巨照。啊，朋友们，创造这一切的人就在这里。女士们，先生们，让我们为我们伟大的朋友、第一流的艺术家干杯！我还要送你两个称号，拉里·韦勒！一是迷宫设计大师，二是大好人！”

当晚，萨莉最后说：“说说今夜当大明星的感觉吧。我敢打赌，那些话够你勃起两次的。我打赌你都高潮得上天了。”

萨莉·沃尔谢是拉里的第一个：他的第一个性伙伴，他的第一次性交，尽管他从没有这样想过。他对她一直是情意绵绵，感激不尽。他认为，她能看上他似乎是一种善举，她能给他上一次性急救课似乎是一个奇迹。他把萨莉看作一种不规则的力、一股和风，碰巧从他的路上经过——出于怜悯，故意咯咯地笑着拉开了他裤子上的拉链，把他从羞怯中拯救出来。那时他还是个十八岁的孩子，没有接过吻，没有触摸过女性，没有性交过。一个愚蠢的普通人，扭扭捏捏，未经人事。他几乎没有跟女孩子说过话。他不知道这件事是如何发生的。他的皮肤还说得过去，这一点应当是他青春期自吹自擂的资本。但他的身体却不为他争气，个子又细又长，四肢瘦得关节突出，令人沮丧的胳膊和腿给人一种不稳定的感觉。

高中毕业后，他报名读花卉艺术专业文凭，由于成绩一般，被接受为试读。“你得向我们证明你能够跟得上所有课程。”上课的第一天，他的导师对他说。那位导师头发白而有光泽，很适合做花卉艺术教师。她板着面孔生硬地对拉里笑笑，吓得拉里呆若木鸡。花卉专业总共招收了二十四名女生和两名男生，尽管拉里当时并未拿是男是女的眼光看这些人。他感到他还是个孩子。马蒂·罗斯更是个孩子，说话结结巴巴，一顶蓝色拖拉机手帽贴在后脑勺上。那些姑娘们呢，二十四位姑娘形态各异，气味有别，却个个头发浓密，穿着肥大的蓝工作服，活页笔记本放在她们那优美而轮廓模糊的大腿上。这些姑娘给充满了令人陶醉的女性氛围的教室带来了欢闹和舒适。是因为她们自知数量上占压倒性的多数

才敢那样不拘小节吗？不管是何种原因，反正拉里从来没敢面对那一浪接一浪的女孩子们的笑声。她们看见什么都会发笑：她们的老师，课本上的插图，她们自己刚开始学插花时的笨拙。女孩子们此起彼伏的笑声改变了教室的空气，一种潮水般涌动的女性力量充斥着教室，弄得两位男生头昏脑胀。他们发现自己突然间扮演了一种班级吉祥物的角色，一副傻乎乎的样子，被女孩子们撩拨着，戏弄着，白费心思地喜欢着。

在所有女生里，萨莉长得最漂亮。那时她十九岁，只比拉里大一岁，但论起性行为经验来却超越拉里几英里〔5〕。她在第一次联欢会上和拉里搭上了话。通知上说那次联欢会是一个“和你们的同龄人交往的机会”。当晚的联欢会上有咖啡，有甜甜圈。斯塔尔太太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敦促大家“作为我们这一行的年轻新手，要怀有互相关心的责任感并使之保持下去”。

联欢会在多功能大教室里进行的过程中，萨莉一屁股坐到拉里旁边问道：“你是如何决定学习花卉艺术的？”

他没有意识到这只是一个社交礼节问题，便表情严肃地沉思起来，搜肠刮肚地回忆他当时究竟 为什么要报名学习这一专业。他还拿不定主意是否告诉萨莉这是他母亲的主张，也不知道该不该对她说，这一决定同他一生中遇到的所有事情一样，是没有选择余地的。

“你是喜欢花还是喜欢别的什么？”萨莉问得更直接了。

他该对她说什么呢？他在苦苦思索。他过去从没有想到过要干花卉这一行，也没有想过自己喜欢不喜欢花。他真的很少考虑鲜花，很少考虑过它们的形态和用途。几个月前，他以及格成绩不光彩地高中毕业，现在又被迫考虑将来如何谋生的问题。所有这一切发生得比他想象的要快。他的父亲指望他去他那个汽车厂学钣金，而母亲则一心一意要他学花卉图案设计。

萨莉一甩脚，懒洋洋地在空中划了一个圆弧，把两条长腿交叉起来

说：“啊，我个人认为，搞花卉很有前途。正如我们——我的意思是说人们——已经有了基本的生活资料：房子有了，家具有了，汽车有了，食品杂货也有了，下一步就需要在所有这些基本设施上添加东西。我们需要一些次要的东西，你知道，就是需要一些好看的东西。这一点我考虑了很久。还有一点：我认为人们生活中需要某种容易枯萎的东西。等它死了，你再去买新的就是了。你总是知道，世界上还有好多东西可以拥有，那感觉很好。明白我的意思没有？”

她穿着一条宽大的棕色毛边裤子和一件织着同样的丝绸边饰的马甲。拉里发现自己一直在拿眼睛盯着她的马甲前襟。马甲罩在一件带条纹的白色T恤衫上。“仿羊皮的，可以洗。”她突然说，似乎他必须知道一样。接着她又说：“我把我妈的车开来了。联欢会结束后我顺便送你回家怎么样？”

“咱们从阿西尼博因公园穿过去，”她坐在方向盘后面说，“看看有什么稀罕事没有。”

后来，汽车停在英国玫瑰园入口处的月光下。她摇下车窗，一股柔和如烟的秋天空气泻入车内。她快活地说：“嗨，你知不知道？——你们真够幸运的。一个班里两个男孩子，一bevy（一群）女孩子。”

Bevy？他不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你可以随便挑。只要用你那高傲的小指头指指谁，谁就是你的了。还有件事你知不知道？你还可以得到马蒂·罗斯。”

“马蒂？”

“我瞧见他给你使眼色，让你跟他去。”

“真的？”

“难道你不知道他是个搞同性恋的家伙？”

“啊，我不是很确定。”他支支吾吾地说。

“我一眼就能看出来，”萨莉说，“我看看男人的屁股，就知道他是哪一边的。”

在黑暗的车厢里，拉里感到他的脸在发烧，他的阴茎像手电筒一样在裤裆里闪光。萨莉·沃尔谢已经看到了他的屁股，已经估计　了他的屁股。他想知道他自己的屁股是什么样子。他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想他的阴茎，它的形状，它的相对大小。他还记得在上高中的时候，每当想起梅格西·希克斯时，他的阴茎对他指头的压力反应是多么敏锐；他还记得在他睡觉的时候，他的阴茎如何无法控制地突然喷发；他还记得他最要好的朋友比尔·赫舍尔曾经非常轻松愉快地管他自己的阴茎叫裤子里友好的蛇朋友，第三条腿，火鸡的脖子。令他迷惑不解的是，他照镜子时发现，他自己的阴茎和睾丸似乎是郁郁寡欢、无精打采的样子。然而它们却能感受到他身上最亮、最热的部分。这是为什么呢？

他从来不认为自己的屁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紧绷绷的两片与世隔绝，被包裹在干净的衬裤和蓝色灯芯绒裤子里。但萨莉·沃尔谢似乎并不这样认为。她观察、鉴赏了他的屁股。现在她正扭动着身子让裤子滑下来，拉住拉里的手，插在她两腿之间折叠在一起的暗处，并请他放心，说她从十五岁起就服避孕药。

当然，那是第一次。他放得太快了——你这个笨蛋！他骂自己——但萨莉把他搂在光滑柔软的少女怀抱里，并以老师的口吻对他说这样就行，第一次都这样。下一次她要教他个控制的方法。

下一次？这句话开始在他的头脑里燃烧。什么时候？

萨莉想了一下说："下个星期我真的很忙，有别的约会。现在怎么样？如果你能行的话，就现在。"

她凝视着他那雪白的大腿。然后，令他惊讶的是，她突然俯下身来，用舌头尖舔上他依然湿漉漉的阴茎，使它瞬间复活了。他的身体顿时感到一种无法想象的快感，简直就像要融化似的。究竟是什么感觉，他事后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他知道，她这个动作是权宜之计，这一愉

快的举动是为了解决问题，而非出于爱意。不管怎么说，他是爱她的，他可爱的萨莉，心爱的萨莉。（终其一生，他都会被秋日灰蒙蒙的空气激起性欲。）

他非常感激，非常感激。他激动的心像一条活鱼似的跳动着。他感到他的身子突然被倒立起来，被倒空，被投入一种心旷神怡的境界。出于好奇，或出于无聊，或根据某种不可相信的慈善理论，萨莉·沃尔谢战胜了他那尚未壮大的弱小的自我，并打开了他的肉体之门，也打开了他生活的这个星球的一大秘密。他用手抚摩着女人柔软光滑的大腿内侧，进而斗胆将自己的舌头伸进她的嘴里。他的阴茎（他的手枪，他的魔杖，他的根和舵）果如所料，扑棱棱伸进那个世界了。他发现那东西是一个应答容器。他的第一次漫游，第一次如入仙境般的满足。一夜之间，他从第一次接吻发展到第一次抚摩女人的乳房，然后又“径直”被俘虏，正像人们当时所说，也许现在还在说的那样。他为能享受这样的欢乐而暗自庆幸。游刃有余和良好的信念像给他上了一层硬蜡，让他整个人都闪闪发光，现在他生活中的一切都可以修改。他的同类能干、想干的事，他也可以干了。他也能够像别人一样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了。

一个星期之后，萨莉来上课时手上戴着一枚钻石戒指。她和一位学炉灶修理的年轻人卡比·乌尔里奇正计划着春天结婚。“我想那样会使生活安定下来。”她对拉里说。她还对他轻轻地耸耸肩膀以示抱歉，并不太明显地眨巴眨巴眼睛。

“那确实不是什么美丽的东西，”贝思谈到丈夫拉里的阴茎时说，“你看，乳房很美，嘴唇很美，就连阴道也很紧凑，闭合得那么整齐，一点也不外露。可是阴茎呢？我不是单指你的阴茎，拉里，而是泛指所有阴茎。瞧它们那颜色，那结构——你一下子就会想到它们是用血管和皱巴巴的皮肉做成的，而且老是吊在那里，悬垂着，要么就是像平底锅的长柄一样向外伸着。你就没想到过休休假，别带它？一两天也好

嘛。”

“不是那样的，”拉里回答说，“你要是带着它，你就不会那么想了。”

“奇怪的是，你不得不使用同一个——”她停了停又接着说，“使用同一个系统撒尿和 射精。懂我的意思吧？就像一把瑞士军刀一样，具有截然不同的作用。那里面肯定有一个小小的大脑，有少量脑细胞组织会说‘好了，注意，该插进去了’。否则——你别激动——它就只是一个排尿站了。”

“很形象。”

“很美。”

“我记得你刚才说它很丑。”

“概念很美。”

“你很美，贝思。”他说的是真心话，“你很美！”他又对着抽丝绣花枕头大声说了一遍。带罩的电灯把光线聚在她光溜溜的肩膀上，照得她的肩膀热热的。他爱她的深沉、她的神秘、她突然绽开的笑容，他爱看她那鸭蛋形的脸突然转向自己，爱看她头上清晰明亮的发型轮廓——她的发型往两边渐渐收缩，在后脑勺处形成一个尖端，他真想照那个地方咬一口。有时候她趴在他的胸脯上，他伸出拇指抚摩着她的头发与雪白颈项的交接处。

他到芝加哥后的第一周，巴恩斯为他举行了欢迎会。会上，当有人把贝思介绍给他时，贝思那优美而纤细的手腕深深地吸引了他。后来他又爱上了她肩胛骨上那刀刃般的棱角、她那轮廓模糊的咽喉、骨架优美的肩膀、弯曲的膝盖、两腿间黑三角区的毛毛以及她在床上平伸着的瘦小而可爱的四肢。“太美了，太美了。”

他一直对她说她很美。

“你知道对于美貌圣布里吉德是如何说的吗？”一天晚上，她正从头

上往下脱毛线衫，拉里盯着她的身子瞧时，她突然问拉里。

“布里吉德？”

“六世纪的，爱尔兰人。一位乡村姑娘，挤奶女工之类的，但长得非常美，也极为虔诚。她祈祷上帝让她长得丑一点，那样她好吓跑求婚者。”

“为什么？”

“因为她想嫁给上帝，确切地说，是想嫁给耶稣。她的祈祷应验了。后来她的一只眼睛长得很大很大，而另一只眼睛消失了。她父亲说，好吧，你去当修女吧。”

“独眼修女。”

“还有一位圣露西。三世纪的，三世纪末叶，不过我还是查证一下好。她听见人家说她美感到非常恶心，就把两个眼珠抠出来摔到求爱者的脸上。”

“我猜想这下把他给赶跑了。”

“这些女人要的是精神纯洁。当然，她们很可能有点疯狂，其中有一些有厌食症，渴望早死。通向天堂最近的路就是迅速使肉体与精神分离。”

“这么说，性交就更谈不上了。”

“她长得漂亮吗？”

“谁？”

“多丽，你的前妻？”

拉里眨眨眼睛。这似乎是一个狡猾的问题，问得如此直截了当。

“嗨，她漂亮不漂亮？”

“这很难说。”

“为什么，拉里？”贝思的语调变得严厉起来，两眼死死地盯住他胸脯上的肋骨，“在我看来，结婚五年后你应该注意到你的妻子是不是漂亮。”

“她很有吸引力。”

“是胖是瘦？”

“皮包骨头。”

“一个皮包骨头的汽车推销员。等一等，我脑子里正出现一个形象。戴着很多叮叮当当的珠宝首饰对不对？”她说这话时一反常态，语气十分刻薄。

“很多。”

“打着厚厚的蓝眼影？”

“我记不得了。”

“啊，天哪！我干吗要嫉妒她呢？你能为我解释一下吗？”

“你不应该嫉妒，毫无道理。”

“我真刻薄。我真可怜。”

“不是的。”

“不过，还真有一个原因。”

“什么？”

“因为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你对我说她很性感。”

“我说过吗？”

“你说过你跟多丽的婚姻中只有性生活还正常。”

“啊，除去最后几个月。到最后阶段什么都不正常了。”

“啊，拉里，亲爱的，我不应该又提起这事。瞧你突然间显得多么悲伤，像是要哭的样子。”

拉里和多丽是在1975年的万圣节前夕聚会上认识的。当时他装扮小丑，她装扮火星人。火星人服装上带有长钉似的绿色触角，还配着一双尖尖的鞋子，她神气活现地穿在身上，想笑而强忍着没笑。他猜想她的乳房又圆又小，像网球一样硬。她跳舞的时候臀部拼命地扭动，两只脚像打火用的燧石。但她的上身却纹丝不动，胳膊肘紧紧地蜷曲着，姿态

出奇地优美，而且性感。

一个星期后在她上班时他给她打电话——她曾透露过她受雇于曼尼托巴汽车公司——约她出来看电影。“我是那个丑角。”他提醒她说。“啊，想起来了，”她说，“你是在花店工作的那一位。”

几天之后他上了她的床，美美滋滋、扑扑通通、酣畅淋漓地和她云雨一番。多丽在罗兰大街有一套自己的住房：一间小起居室，一间狭长的厨房，还有一间大得惊人的卧室。卧室里摆着一张双人床。拉里看得出来，床边的灯光照明她是下了一番功夫的。光线呈粉红色，十分柔和。

那年他二十五岁，自第一次遭遇萨莉以来，已经和五个女人上过床了。这个数目不算大，但也不是丢人的零蛋。活到这个年龄他才开始怀疑，世上正在进行着的房事恐怕要比他原先想象的多得多，尽管他还不知道多丽以前的性生活情况。她很诡秘，很细心，很干净，也很熟练。她本人的自相矛盾使他放松了警惕。她是一个心不在焉的女人，但又具有强烈的集中精力的天赋。她做爱的时候两眼紧闭，用整个身子控制住他，完事之后在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的快感下昏昏入睡，进入大操一场后的安静之中——正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

“fuck（操）”是她用以指性行为的唯一用词，而且她已经能够平静而轻松地发这个口型紧闭、送气猛烈的单音节词的音了，就像发shopping（购物）和driving（驾驶）一样。她还跟多少男人睡过觉呢？他们结婚前，新婚期间，他好几次差点向她提出这一问题，然而每当谈话接近这一问题时，她就会做出一些明显的动作，坚决地摇头，制止他说下去。她严守着自己的秘密，但允许他进行猜测。为此他对她还颇有几分欣赏。

他们在他父亲的汽车里做爱，在他工作的花店里间的地板上做爱，在伯兹山公园的草地上做爱，到比尔·赫舍尔和希瑟·赫舍尔家出席庆祝乔迁宴会时在楼上的洗澡间里做爱，到英格兰度蜜月时在十一家宾馆冰

冷的客房里做爱；在返回加拿大的飞机上，他们蒙着加航的毛毯在那里折腾，小心翼翼地不让别人听见他们的喘息声。两人一到一起便性欲大发，沉默不语，好像他们出生在一个只知做爱不会谈情说爱的年代。两个人的肉体一接触，电灯一关，爱语、咒骂、抱怨都自行停止。只是到了他们婚姻的后期，多丽有时才对着他的耳朵催促他快点，嫌他弄得时间太长。拉里也由此得知他们两人的缘分已尽。

拉里不愿承认自己古板或过分拘谨，也始终不习惯听多丽说“操”而不说“做爱”。

插入、刺入、戳进、撞击、劈裂、扭动、冲刺、抽动；搏动、抽动、用力敲打、连续撞击；男子热力的注入；猛攻、突破、穿透；穿、捅、钻、射；进入，进入黑暗处，进入肉体，将自己熔化在火焰、沉默与爱情里。

拉里十八九岁的时候开始在晚饭后慢跑。“哈，”拉里的爸爸懒洋洋地眨眨眼睛对他说，“我宁可夜里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去遛遛。”据拉里所知，这是他父亲唯一一次暗示性行为。

然而隔壁的赫舍尔先生则开口闭口暗指性行为。他是一位性格外向、爱眨巴眼睛的邻居，街区社交聚会的策划人。他是个教授，满头长发，灰白的眼睛，领带用夹子夹着。他有讲不完的粗俗下流的笑话。他背诵道：“天气炎热又潮湿，不是鸭子蘸水时。寒霜落在南瓜上，泡泡鸭子正合适。”

那么阴茎有趣吗？也许事关重大，必须在里屋用幽默的话语把它粗略地掩饰一下。阴茎是事件吗？是历史吗？它是神圣的还是不洁的？孩提时代的拉里不知道，三十六岁的拉里仍然不知道。性把这些问题装在网兜里，就像装着古代意大利金币或小念珠一样。

阴茎是什么味道？他永远也不会知道。

他只知道他的阴茎天天跟着他，或多或少地做着一个阴茎应该做的

事。他用水洗它，使劲拉它，往上面撒爽身粉。他爱护它，使用它。他的阴茎随着身体的其他部分逐渐长大。这是他生命中的伙伴，肉体的延伸。它是如此地感情丰富，盲目而又鲁莽；它是如此友好，像小狗一样听话。然而他毫不怀疑，将来总有一天它会背叛自己。

“告诉我，”贝思·普赖尔问她的新丈夫，“你爱过她吗？或许我不该问这个问题？”

“你知道，你有权提这个问题。”

“那你回答呀。”

“是的。”

“‘是的’是什么意思？”她的手指甲又平展又干净，就像一块块涂了颜色的小玻璃窗。

“我爱过她。不过当时是当时，现在是现在。”

“你敢发誓你现在全忘了？”

“那已经是很早以前的事了。”

“这是你最好的回答吗？”

“我想是的。”

“我关灯吧？”

“关吧。”

“准备好了？”

“好了。”

三年前拉里的父亲开始肚子疼时，妻子多特让他去看医生。他做了多项化验，仍没有最后结论。经过专家会诊，决定给他做CAT扫描。

那台机器令人称奇，但同时也令人失望。拉里的父亲相信那是一个嗡嗡响的大啤酒桶。他觉得他好像滚进了科幻小说里，但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那是一种——啊——很正常的检查。与一般检查不同的是，他的

身体在寂静的半黑暗环境中被“横切”成薄片并进行了拍照。一片是胰腺，一片是肝脏，还有一片直接通过结肠下段，最后在那里发现了肿瘤。人体尽管是封闭的，但它仍是一个可知的“国家”，因为它褶皱的“山峦”和“峡谷”是一目了然的。

这便是拉里对生命的看法。他生于1950年。假如特别走运的话，他有可能活一百岁，正好进入下个世纪中叶，到2050年。对他来说，能有这么多年的时间是很幸运的，圆融而平衡，难以索解。

然而，当他展望他所拥有的时间以及自我时，他却无法看清楚。当他的目光朝那些方向瞥去时，那些年份便会哗啦啦地坍塌、粉碎。它们会失去意义，变成CAT扫描切片，染上鲜艳的颜色，分成错综复杂的细节：他的工作，他的朋友，他的家庭，他的儿子，他对两个妻子的爱情，他身上的器官，还有迄今为止他所积累的那些星星点点的知识。

他的大脑一直很忙。他不知道别人是否也是那样活着——一天到晚不停地思考。他的头脑里好像有个小人儿，一个蹩脚的舞蹈演员，在他的前额大墙后面指手画脚，横冲直撞，又像一个行动敏捷的教授，激动地在那里上蹿下跳，辩论，发问。只要拉里不睡，他也从来不睡。

最近几年他一直在考虑如何建造树篱迷宫：如何设计和培植迷宫，选用什么灌木，如何保持和控制灌木的生长。现在，他又在艾斯纳博士的指导下考虑迷宫的道理 。艾斯纳博士六十五岁，秃头，眯缝眼，身材很魁梧。总的说来，他反对这样的理论：中世纪的庭院迷宫构成了一条微观的朝圣之路，朝圣者可以走进迷宫神秘的心脏，在那里他会找到圣殿并皈依宗教。“这是一种很吸引人的理论，”艾斯纳博士用他那芝加哥南部口音对拉里说，“不过有点太简单了。”不。按照艾斯纳博士的说法，迷宫的潜在理论基础乃是性——这话是从一个单独住在高层建筑里，似乎没什么性冲动的男人嘴里说出来的。艾斯纳博士说，一条曲径蜿蜒穿过神秘的欲望和挫折。它往返对折，遍布陷阱和叫人难以取舍的

转弯。它被本身的抑制结构唤醒。迷宫的中心是隐蔽的，但最终会突然显露出来——获得性欲的满足，从而达到“或接近”——艾斯纳博士用社交语言轻松地推断说——“凡人所能达到的极乐境界”。

拉里现在就是这样，他已经达到了那个极乐境界，忘记了过去，忘记了将来。真正的音乐正从此时此地溢出，撞击着他的耳鼓。那是放在他舌尖上的蜜糖，那是他阴茎的勃起，是女人的眼睛，是树林向外伸展的树枝；是吸，是闻，是此时此刻的气味——一种永不会再来的气味。

拉里现在的妻子贝思·普赖尔喜欢宣称自己是一位第三浪潮的女权主义者。这就是说，她不仅急于了解女人的奥秘，而且还急于了解男人的奥秘。

她喜欢引用托妮·莫里森所说的关于“他者”的那番令美国人害怕、妒忌和痛苦的话。“他者”指的不是我这种人，贝思说。男人才是“他者”。可男人究竟是什么呢？他们想要什么呢？

“咱们还是直说吧。”她问拉里。（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他们光着身子，只涂了一层防晒霜，躺在哈利姆大街住宅里那个封闭的、阳光灿烂的平台上。她用一条毛圈浴巾盖住鼻子，十个指头弹钢琴似的轻轻叩打着拉里温暖的胸膛。）“十几岁的男孩子就开始阴茎勃起，做白日梦，整天手淫，弄得一塌糊涂，受折磨 。他们究竟想要 什么？我的意思是说，他们仅仅是想把阴茎插进 什么东西里去吗？”

“你是说像插进树上的节孔里或鸡肝罐里？”

“我说的是正经话。我需要了解这些情况。”

“我认为不是的，不全是。不仅仅是想把阴茎插进什么东西里。”

“要不就是想把它撞击进什么东西里？”

“你是说就像照着别人的鼻子打一拳？”

“有点像。”

“有一段时间我光想着朝谁的脸上揍一拳——”

“是吗，拉里？我难以相信。”

“我很难解释。”

“你想揍谁？”

“不是具体哪个人，而是——而是整个世界。”

“你所说的是一般的男性愤怒和男性侵犯心理。”

“也许是。请你记住，我是跟着一个发疯的父亲长大的。”

“发疯的父亲？我没觉得你父亲发疯。他对什么发过疯？”

“对政府，对他的汽车的耗油量。还有——我说的不一定对——他还对报纸发疯，对天气发疯，对一切发疯。可能我是受他的传染。”

“就像是感染了病毒。”

“也许仅仅……仅仅是想引起人们的注意而已。”

“现在你还光想着揍某人的鼻子吗？”

“有时候想。不常想，但有时候想。我们怎么扯到这个话题上来了？”

“刚才我问你男孩子为什么想把他们的阴茎插进什么东西里去。”她用胳膊肘支撑着欠起身子，眼巴巴地望着他，目光诚恳，面带笑容，“告诉我。”

对另一个人的身体的迷恋，对一个女人的身体的迷恋——这就是原因，或者是最大的原因之一，他想告诉她。要想了解另一个人的身体，只了解自己的身体是远远不够的。然而，要对贝思这样说是要冒风险的。她会认为自己不过是曾经冲刷过拉里，让拉里感觉自己能够存在下去的巨大女性浪潮的一部分。

还有一点是绝对不能对贝思说的，那就是拉里第二次婚姻中，完全出乎预料的幸福在他的内心重新激起了对第一个妻子多丽的爱情浪潮。在他和多丽的短暂婚姻中，两人之间的感情从未超出粗俗的、惊人的、饥饿的性冲动。两人都缺乏给生活注入新内容的想象力。分手的时候他

差不多已经恨她了。然而现在，自从认识贝思以来，他意识到原来不完美的感情正在迅速而稳步地弥合。他现在的妻子贝思和从前的妻子多丽正在他朦胧的潜意识里逐渐融合，像一对海洋生物，一对姊妹。所有的皮肤和裂缝都在重合。两人都在多情地向对方伸出探索之手。他和多丽共同生活期间的那些怨恨和愤怒已经从他的眼前消失，只在身后留下一道明亮的光环：他们年轻易变的身体，他们令人心碎的愚蠢沉默，他们无言的性高潮的到来，随之而来的长时间的酣睡，继而又重新回到幸福的、令人羡慕的、孩子似的无意识状态。

有时候拉里感到，贝思已经把他在第一次婚姻中所受的伤害接收过去，变成了她自己所受的伤害。

然而，一个人把自己的痛苦转嫁给他人是多么不公平啊！这就像不久前贝思给他讲过的一个故事：独眼圣布里吉德有个魔法，可以将她的慢性头疼转嫁给另外一个小圣徒。那个小圣徒甘愿代人受罪，后来成了著名的头疼保护神。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贝思转身背对他睡眼惺忪地说。她把手向后伸进他的两腿之间。“关于男孩子阴茎的问题。阴茎究竟想干什么？”

拉里知道，宇宙的角落里隐藏着秘密。比如说，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自行车走起来以后会直立不倒，谁也不知道为什么世上的人们都需要以不同面目示人。这些面目之一就是：潜藏着的想要触碰别人的动物性需要。

“我得考虑考虑。”拉里对着妻子光滑的后背说。他闭上眼睛，避开刺目的阳光，也避开她老在提问题的声音，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她免受自己跌跌撞撞的思维的伤害。他知道他辜负了她的期望，而且他总是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辜负她。

注释

〔1〕 约翰·多恩（1572？—1631），英国诗人，曾为掌玺大臣托马斯·埃杰顿的秘书，后因和掌玺大臣侄女的秘密婚姻而被解职并被投入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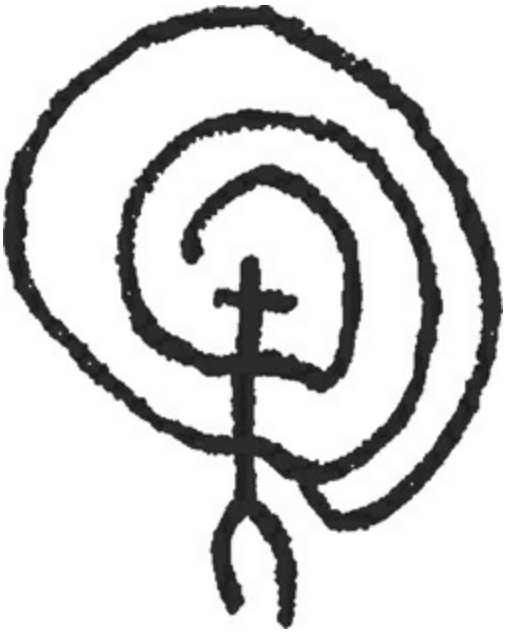
〔2〕英文俚语中指裤子拉链开了。

〔3〕本段中提到的这些英文名字在俚语中均可指代阴茎。

〔4〕 阿蒂·肖（1910—2004），原名亚瑟·亚肖斯基，美国著名爵士乐音乐家。

〔5〕英制长度单位，1英里约合1.6093公里。

第八章
拉里公司
1988



三十八岁那年拉里开始从事一种罕见而又稀奇古怪的职业，他成了一名设计师，而他所设计和“安装”的则是园林迷宫。他喜欢自称为简单迷宫制造者。这个头韵 〔1〕 对他很有吸引力。直接动手、亲自操作对他也同样具有吸引力，尽管他不得不时不时地停下来向人们解释迷宫制造者是干什么 的，他的工作内幕以及他在做 什么。拉里设计迷宫的才能在他那个行业里很有特点，常常是独树一帜。全世界搞迷宫的人总共也不到十几个，这属于稀有工种。

凡有好奇的人发问，他都承认现在北美的迷宫市场很小，的确是微不足道的。这是因为种植这种美妙而昂贵的庭院玩意儿不仅需要钱，而且需要奇特的智能。正式干起园艺工作之后，他领悟到——纯属偶然地——一个时代信息。他意识到，这个漫长、平庸、怀疑论风靡世界的世纪末尾将是人类追求安逸，追求精神生活情趣的时期。迷宫爱好者多具有奇特的想象力和历史的感知力（无论是扭曲的还是准确的），喜欢挑逗神秘的事物，要不就是对明显的矫饰有着迫不及待的需求。正如劳伦斯·J．韦勒所发现的那样，通过他们嘴里的话语，或通过《房地产黄金》或《建筑文摘》杂志最后一页上安插的巧妙的花边小广告，就可以把这些人找出来。

在加拿大温尼伯市一个蓝领家庭长大的拉里跟富人在一起时仍感到不自在，尽管他现在需要靠他们生活。去年他正式挂牌开业时，这一点正是他和妻子贝思不得不考虑的问题之一。如今他已深谙支吾搪塞、装模作样之道。（“是的，巴恩斯先生。当然，巴恩斯先生。”）他学会了佯装恬不知耻的样子，掌握了恭恭敬敬听人说话的艺术：头歪到一边，一道眉毛扬起，显示出绝对在聚精会神地听的样子，随时准备接受新奇的、令人震惊的反面论证——千真万确，巴恩斯先生。 然后，他不得不手里拿着本子和铅笔耐心地解释，诸如迷宫数学、迷宫美学与常规、迷宫的各种可能结构，最后尽可能平静地透露出迷宫保养的高消费。他感到

纳闷，千方百计地迎合那些富人，哄他们掏腰包，难道这就是他将来的生活吗？

他注意到，钱的重量使那些富人的身体更加强壮，更加气盛，因而也更加吓人——即便是他们穿着套装，穿着晚礼服，穿着外套时；即便是在他们那寂静的，巨大的，铺着地毯，安装着豪华通风设备的办公室里。他注意到，富人是由无知支撑着的。他们根本不知道卑微和将就为何物；他们根本不知道人们什么时候该买小纸板箱装的过冬土豆——四箱为一件，排成一排，用玻璃纸包着，二十九分钱；他们根本不知道那些家庭妇女有多么节俭——比如拉里的母亲，每天晚上为家庭做沙拉时只用半个土豆，所以一箱土豆能吃八天，刚好超过一个星期。富人们——那些靠勤劳致富者除外——相信，他们享受生活是因为他们懂得如何欣赏哥伦布到达美洲大陆以前的艺术以及手工缝制的被褥。他们是高不可攀的，他们不食人间烟火，他们呼吸着家族特权的陈腐空气。

拉里现在还不会讲分支繁杂的货币语言，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商品和证券　词汇，还有从有钱人嘴里溢出，汇入大片特权中的流动的短语——他们想干什么，他们期待什么。“这得重做，”拉里最近的客户、贾斯珀基金会（从事烟草、运动服装、塑料及癌症研究）的菲利普·贾斯珀说，“这些树篱的绿色太绿了。我要的是偏蓝的绿色。颜色再深一点，更像欧洲的那种绿色，一种带宗教气息的绿色。你懂我的意思吧？像海洋一样。规模要大。但结构上也要紧凑，有亲切感。”

“全部重做？你该不是说要全部——”

“造价？别担心那个。我们现在谈的是遗产。我要把它留给后人，像一座永久性纪念碑。但此时此地我还要先让我最亲近的朋友玩赏一番。”

“如果您非要——”

“好吧。我们就这样说定了吧，韦勒先生？太棒了。请原谅，三分

钟后我还有个会——”

“我想先让您看一看阿穆尔女贞树篱样品。这种树篱为深绿色，在结实的土壤上也能生长得很好——”

“你自己决定吧，好不好？你是专家，迷宫先生。嗨！你就叫这个名字怎么样？迷宫先生！”

迄今拉里已完成了九个迷宫工程，尽管他认为他在温尼伯自己家里做的那个似乎不能算数，因为那只是一次粗劣的实验。即便如此，他还是常常想到它，甚至在许多年以后也依然如此。他常常想起那条将利普顿大街的那座房子围得严严实实的、弯弯曲曲的树丛。就是那条枸子、金鸡儿和高山茶藨子等多种绿色灌木混合的树丛把他的第一任妻子气疯了。她想要的是和别人家一样的草坪，而不是一片像蛇一样弯弯曲曲盘在院子里，让她浑身起鸡皮疙瘩的树丛。

拉里的第一个迷宫方案是从图书馆借的一本书上照搬下来的。那个方案是十六世纪一位名叫塞利奥的意大利园林建筑设计师设计的。当然，他不得不把他和多丽那所两卧室、带有木披叠板和水泥地脚的房子所在的迷宫中央部分进行了简化。按照原设计图，树篱的四个角应该都是规规矩矩的直角，可那时的拉里老不能及时修剪。他买的烧汽油的树篱修剪机又不好使。“就像生活在树叶堆里一样，”多丽说，“我简直羞于让别人知道我住在这里。”

夏天的晚上，吃过晚饭后，拉里喜欢拉着他的小儿子赖安的手，领着他从院子前门的迷宫“入口”进去，往院子侧门旁的“终点”走。那刚好是一个长满青草的方块，他准备在那里建一个电动喷泉。（当他有时间的时候，等他攒够钱的时候。）晚上洗过澡，穿着睡衣裤的小赖安蹒跚地走在父亲旁边，用闲着的那只手拨打正在生长的树梢，一边走一边唱，一边还默记每一个转弯的秘密——甚至早在三四岁的时候他就开始默记了：第一个转弯处向右拐，接着两个左拐，然后一直向右拐。这是

一个古典模式。

也许拉里对这一情景的回忆浪漫化了：柔和的夕阳亲吻着面颊，蚊子不慌不忙地在耳边嗡嗡着。他拉着小赖安在迷宫里穿行。身穿短裤和T恤衫的多丽坐在门前台阶上，膝头摊着报纸，不时地抬头看他们一眼。院子里弥漫着树叶和青草的芳香，显得多彩而平静，偶尔有一辆汽车从门前驶过。如今回忆起来，他简直难以相信当年还曾经有过这样的天伦之乐。他无法想象当时为什么没有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拉里还在温尼伯的那家花店工作时，有一天他接到一个名叫布鲁斯·斯图沃克的人的电话。那人在电话里说他想委托拉里在他的西基尔多南地产上建一座庭院迷宫，他听人说到过拉里——事实上是他们的一位共同的朋友说的，听说过不少有关拉里的好话。拉里对这一差事有没有兴趣呢？太棒了！

拉里记起了他自己的树篱四角修剪起来有多难，特别是蕨类植物似的金鸡儿，于是他便为布鲁斯·斯图沃克和厄琳·斯图沃克设计了一座大部分为圆弧形的迷宫，主要由槭树构成。这种树篱只需略加修剪就行。斯图沃克的迷宫采用的是他从图书馆的另一本书上发现的一种古代模式。该模式是由凯瑟琳·德·美第奇王后 〔2〕 的建筑师安德鲁埃·杜塞尔索设计的。拉里又别出心裁地另外加上几条圆弧和用以迷惑人的半圆弧，所以整个设计看起来如波浪起伏。该迷宫具有骗人的影子，起码等树篱长起来以后会有，但缺乏长远目光，没有人行道 。而园林设计师们感到，人行道 在迷宫设计中是至关重要的。美洲大园林设计师们的祖师爷埃里克·艾斯纳相信，人行道是正统迷宫设计的精髓 。

然而，富有的斯图沃克家族的人不是正统的人。他们喜欢比较随便的圆形图案。拉里一有空就向他们解释说每一座古典迷宫的中心都有一个“终点”。那是迷宫对成功者的奖赏，迷宫的最终目的地，其他所有令人迷惑、支支岔岔的小道都是围绕它安排的。迷宫的终点可以是一个小

圆土堆，一棵装饰性树木，一个修剪出的灌木造型，也可以是一尊小塑像，一个小喷泉，甚至一个反射水池。著名的汉普顿宫迷宫中央有两只凳子，每只凳子上方有一棵树。你可以随意选择以什么作为终点，但总得有某种东西奖赏　那些耐心地走完他们所选择的迷宫小道，最后到达目的地的人们。

布鲁斯是一位律师，并拥有一家地方电台。他和他默默不语、郁郁寡欢的妻子厄琳认真听完拉里的讲解后宣布——确切地说是布鲁斯宣布，他们已经决定用什么作“终点”了，那就是一个大露天宴会场，夏天可以举行大型消夏聚会。

好吧，那也未尝不可——停了一会儿，拉里吸口气，审时度势地说。

客户让怎么办就怎么办，这是协议的一部分。这一课迷宫先生拉里·韦勒本人早就学过了。

斯图沃克家的迷宫引起了当地一位摄影记者马克·莫斯利的注意。从迷宫动土种植到树篱长到第三年，他一直在跟踪摄影报道。温尼伯的美术馆举办了马克·莫斯利摄影展览。《麦克莱恩杂志》刊登了特辑，标题不太准确，叫作“将原始草原改造为伊丽莎白时代的庭院”。特辑里配有一幅拉里站在树下全神贯注地观看图纸的照片。照片上的拉里显得比生活中的他更高更瘦。毫无疑问，正是《麦克莱恩杂志》上的报道给拉里招徕了第二个客户——萨斯喀彻温地方商品交易会董事会。

商品交易季节结束后被拆除的萨斯喀彻温迷宫完全是用一捆摞一捆的干稻草堆起来的，高度达七英尺，形成了一条弥漫着稻草香味的弯弯曲曲的通道，吸引了十五万多游客寻找它的中心。迷宫的中心是一个略微向前倾斜的土轮盘，轮盘上栽种着草原野花。呈馅饼状一片接一片盛开的野花五彩缤纷，生机勃勃。

拉里本人对萨斯喀彻温迷宫的感想是复杂的。一方面，它受到了参

观者近乎狂热的欢迎，这使他松了一口气，尽管有一位参观者——一位上年纪的农民——被困在里面，弄得晕头转向，以致焦虑发作，不得不立刻住进了雷吉纳的一家医院治疗。儿童喜欢它，狗和猫也喜欢它。骑自行车的人发现，要拐它的四个直角是一种挑战。一时间，一种不合规则的新型体育活动——骑自行车穿迷宫——盛行起来。然而，没有生命的迷宫材料使他颇为沮丧。稻草是棕黄色的，稻草里有尘土，稻草是静态的。而他所喜欢的是迷宫的生长，是它翠绿的颜色，还有它那被修剪成新形状后充满活力的植物组织。正因为如此，它才能够搅乱人们的感觉，给人们带来一个又一个惊喜，而且还能向人们提供一个在鲜活世界中定位自己的机会。（几年后，拉里在西伯利亚的乌兰乌德建造坚固的冰墙结构的大雪迷宫时，还满怀深情地回忆过萨斯喀彻温迷宫，回忆它那弥漫的稻草香味，中心部分野花的清香以及它那严密的封闭结构。）

拉里刚开始搞早期的那几座迷宫时，白天还照样在温尼伯西区的那家小花店当经理。那时候，迷宫还只能说是他的业余爱好，尽管他还没有说出过“业余爱好”这一词语。他们那一代男男女女，即所谓“婴儿潮时期”出生的人们，很少使用那个过时的惯用语。相反，他们谈论自己的热情、追求或者迷恋，有时候也会有所保留地谈谈他们的业余活动。

他母亲所收集的奶油罐——结婚二十五周年回母国旅游时在伦敦买的那头陶瓷牛，还有那个裙边向一边翻，露出一个喷水孔的细瓷牧羊女，收藏这些成了她的爱好，正像他的父亲收集开塞钻和开瓶器一样。父亲的收藏量无疑是该省南部地区最大的，总计已达两千种样品。有业余爱好的人收集、加工、展出他们的收藏品，并把它们绘图存档。不论走到哪里，他们总在“留心”找什么东西。因而，他们的周末郊游或长途旅行总有明确的目的和乐趣。

“我男人是个迷宫狂。”他的第一个妻子多丽说。要么她就说：“他染上了那种癖好。”

这种“癖好”最早是在1978年他们在英格兰度蜜月期间参观汉普顿宫时染上的。那里的迷宫的弓形结构和精心设计的混沌状态迷住了他的心。想到小树苗能够培育成枝繁叶茂的厚厚的活墙，使进入迷宫的人晕头转向，他对迷宫更是着迷。过去迷宫突然捕获了他，如今仍然在支配着他。当他仔细研究一套庭院规格或把目光投在他人的发明创造上时，他发现他的头脑里像是有一场柔和的雪暴——蓝天下飘着雪花。这能使他从孤独中走出来，并使他确信自己和别人一样。

这个星球漫长、辛酸、令人痛心的历史居然会给纯属玩物和谜语之类的东西留有奇妙的呼吸空间，他认为这实在是个奇迹。他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类东西：游戏、雕像、象征、讽喻、双关和字谜、化装舞会、魔术师的戏法、小丑眨巴眼、喜剧演员耸肩、翻筋斗、各种各样的隐花植物，特别是——至少在劳伦斯·J．韦勒看来——迷宫结构撩人的幽雅和迂回。它像蜗牛，像草书，像地球表面的随意涂鸦，没有明确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弯弯曲曲地自我缠绕。

还有一点：到迷宫中心的路总是进去的时候长，出来的时候短。这种反常现象，每次想起，总会给他带来一阵乐趣。他还喜欢迷宫的另一个秘密：一座迷宫绝对不可能是真正对称的。这些小小的怪诞之处一直令他对迷宫十分崇敬、畏惧和忠诚。

他设计，建造，雇人承做迷宫。他为不再亲自动手而感到悲哀，但只是偶尔而已。

他已经达到了这样的境界：只要看一眼迷宫图纸，就能立刻找出最省力的路线来。他“阅读”迷宫设计图时能透过错综复杂的表象找到其中的关窍，就像别人“阅读”机械零件图或地形图上的地形褶皱一样。他偶然间对迷宫产生的荒谬迷恋使他有幸在这个世界上占据了一席之地。他清楚这一点——他独特的鸟瞰能力，他唯一，唯一能够拿得出手的东西。

伊利诺伊州的巴恩斯迷宫（黄杨木、光滑冬青）是拉里迷宫业务的一次突破，是当代迷宫设计的胜利——“胜利”一词起码一位建筑评论家在《芝加哥论坛报》上用过。

巴恩斯迷宫虽然被局限在奥古斯塔大街一处面积相对较小的场地上，但它后面是森林禁猎区。“它给人的启示是古典的，而它的后现代小姿态却是当代的。”（拉里曾想在迷宫的中央设置一座喷泉，后来又考虑到喷泉的声音太大。要使在树丛构成的小道上摸索的人们既被屏障挡住视线，又被周围的寂静包围，这一点十分重要。一个人在迷宫中应当有加倍的失落感，外部感觉被彻底切断，只剩下自己的呼吸声以及挑逗人的刻意营造的被遗弃感。）

巴恩斯迷宫半封闭的小道使人联想起高速撞击和突然入侵——一扇装有电子眼的铁门，一座近乎垂直的假山。这些小道径直通向一排人字形的充满有节奏的凯尔特回声的布置（卫矛属日本山茶）。“综合空间的胜利，”《论坛报》上的一篇评论断言，“这位年轻的设计师懂得：视错觉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上的错觉，而不是愚弄肉眼的雕虫小技。”

拉里就是在罗西·巴恩斯和萨姆纳·巴恩斯家第一次见到他未来的妻子贝思的。当时他刚到芝加哥地区一个星期。他终于告别了在温尼伯的花商行当。巴恩斯的委托为他壮了胆。他希望这一委托能给他带来其他主顾。“所以说，”有一次，贝思一边端起一杯桃汁冷饮往嘴边送一边说，“你是一个专门把人们引入歧途的家伙。”

他对这种反语很不习惯。当时他肯定眨眨眼睛，或者是仰面长出一口气。

“我指的是职业，”她细心地解释起来，每个音节都发得像水银珠子一样，“你的职业专门引导人们往错路上走。”

“啊。”他明白了，但是太晚了。她正转身跟别人谈话，要不就是正伸手往烤面包片上抹鱼子酱。那是拉里·韦勒第一次见到鱼子酱。他替她整整左耳边的齐耳短发。“那么你呢？”他急促地问，“你是干什么

的？”

“我没有工作。”她说。她用手拨弄着一个用细皮条吊在脖子下的圆白镴片。“我是社会的寄生虫。”

“啊，天哪！很抱歉。我是说很抱歉，我不该问这个。现在，在这个经济时代，我们是不应该到处问别人干什么的——”情急之下他胡说起来。

她向他投来怜悯的目光。他不知道她的这种怜悯是从何而来。“我是个学生，”她对他说，“罗萨里学院的，顺这条街一直走。”

她的语调变了。她可怜他。她的名字叫贝思·普赖尔，刚刚读完博士学位课程，研究女圣人及女性的善良本性。她的父母是巴恩斯家的老朋友，她就是在这条大街上长大的。

“哦，”他说，“这么说你是和父母住在一起的喽？”他在试探，但重要的似乎是能直截了当地弄清情况。

“不。”她说。这时她的语气又变得冷漠起来。“他们终于在我二十五岁生日时把我赶了出来。就是说，他们卖掉了房子，搬到夏威夷的一套公寓去了。也许你会说：我已经听说了。”

“我一直在家住到二十六岁。”他对她说。他为什么要告诉她这个呢？为了宽容她？为了让她知道她不是唯一像孩子似的依恋父母的人？

“真的？”这一回她没有看他的眼睛。

“是真的。”

“在温尼伯？有人告诉我你是加拿大温尼伯人。”

“你去过没有？”

“没有。”

此时此地，他依然被温尼伯笼罩，那里的黑色空气仍然包裹着他的躯体，尽管此刻他正站在芝加哥郊外一间起居室里同这位女士交谈。她像一头小鹿一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脸上装出天真无邪的样子。现在她又说话了。

“为什么？”她问，“你为什么在家住那么久？”

“啊，我自己也说不清楚。那你为什么要在家住到二十五岁呢？”

“我想我那时很幸福。”

“我也是，”他说，“或者说足够幸福的。”

“你这人说话真有意思。等我的论文写完了，我就给它取这个名字。”

“什么名字？”

“就是你刚才说的呀，‘足够幸福’。”

“为什么？”

“因为，啊，我不知道。我想，我现在相信，世上之所以有这么多好人，原因就在于此。他们的善良是身不由己的。他们太懒了，才没有学坏，就像他们不愿意费那个心思一样。也许他们并没有幸福到欣喜若狂的程度，甚至连中等的满足也没有得到。但他们的幸福足以阻止他们跌入地狱。”

一块鱼子酱黏在她的小拇指上，她用舌头舔得干干净净。“你离开家的时候二十六岁。”贝思·普赖尔重复道。她似乎是在仔细思考这件事。事关重大，必须弄清楚。“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你最终搬出去了呢？”她和她的小银耳环在等待着回答。

“我结婚了。”

“啊，那你妻子呢？她也跟你来了吗？”到问题的最后，她的语气轻松了一点。

“我们离婚了。她住在温尼伯。”

“是这样。”她耷拉下眼皮，来回拨弄着脖子上挂着的那个圆白镴片。“有孩子吗？”她笑了笑，突然又认真地板起了面孔。

“有一个男孩子，叫赖安，八岁了，跟他妈妈过。”

“真够难为你的。我是说，你一定感到很孤独。”

“是的，”拉里盯着她那张正咀嚼着什么的美丽的小嘴说，“我很孤

独。”他想，像这样的谈话在整个北美大陆，在这个倾斜的星球上肯定到处都有。社交性的访谈，收集必要的信息，揣度事情的可能性。结婚没有？你呢？　　开场白，了解，突然信心倍增，然后鲁莽地发表一通声明。“是的，”他听见自己对贝思·普赖尔说，“我是很孤独。”两人目光相遇。直接命中。

他会爱上这样一个女人吗？他会爱上一个干净利落，留着短发，说话直来直去，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看的女人吗？是的，当然会。想到此，他惊奇地摇摇头。

“看来你好像有什么话要说。”她说。（后来她承认，她对他一见钟情。她喜欢他那张光滑、单纯的脸。）

他点点头，然后扫视了一眼挤满了人的房间。房间里的壁画上挂着小灯泡，角落里放着一架大钢琴。人们在低声交谈着。“咱们何不离开这儿呢？”他说。他想把他的脸埋在她白皙的脖子下面。然而，他这个离开人群的建议却像是从蹩脚的电影里学来的。

“对呀，干吗不离开呢？”听了拉里的话，她惊讶地说，“咱们离开这个鬼地方。”

后来他回忆起了她说“鬼地方”时候的表情，就好像那地方真的充满了幽灵、火焰与怪事，塞满了怪诞的生灵和奇花异草，但只要他们从未涉足、一无所知的世界招招手，这个地方他们就连一分钟也待不下去了。

他们的蜜月（拉里和贝思的）是在田纳西州的孟菲斯郊外度过的。拉里在那里考察一个迷宫的选址。退休的乡村和西部歌手约翰尼·Q．奎斯特利要在那里建一座巨型迷宫。迷宫的设计要求用单行曲线，一个简单的蜗牛形，没有别的道路——像一个海贝、一条盘绕的蛇，让人走起来像要生孩子的女人一样心神不安。树篱种好之后，迷宫中央将安置约

翰尼已故妻子奎妮的Q形大理石陵墓。奎妮是他的宝贝儿，他的心肝儿。

为了使游人在盘旋前进的时候目光有所寄托，拉里将白色的绣绒菊（他曾经很瞧不起绣绒菊）和黑色的冬青树混栽，并将树篱顶部修剪成翎颌、角塔和喷射状，就像在放映一部包罗形形色色景物的旅行纪录片，惹得人不由自主地想伸手摸一摸。

“我的奎妮是上帝的天使队伍里的一员。”有一天他们在他巨大的、带天棚、铺着大理石板的阳台上共进素食午餐时，约翰尼对他们两个说。这个身材壮硕的人喝了一口冰茶（他说成“屁茶”），擦擦眼泪接着说：“我们俩结婚四十年，她从未看过别的男人一眼。我经常在外面跑，她从未抱怨过一句。假如我喝醉了酒——我不能说没发生过这种事——她会故意视而不见。宽容——她是一个懂得宽容的真正含义的女人。我犯过几次大错，糟糕透了。嗨，有一年结婚纪念日，我给她买了一条项链。钻石的，全部是钻石。人们说：钻石代表永远。可那个该死的东西——原谅我说了粗话——她只戴过两三次便得了癌症，撒手西去了。她把《圣经》读得滚瓜烂熟。她喜欢简朴的生活。孩子长大以后，我们买了这块地方，就我们俩住在这里，傍晚看看落日，晚饭后看看电视。她常对我说：只要咱们俩相亲相爱，我就心满意足了。啊，我们当时的生活就是那样的，两人相依为命。”

去年，打从拉里和贝思买下奥克帕克镇凯尼尔沃斯大街的一所房子后，拉里就一直受夜半失眠症的折磨。尤其是凌晨三点钟，当他醒来发现自己规规矩矩地躺在被窝里的时候，顿时睡意全消，眼睛熬得生疼，千头万绪涌上心头。挂起营业招牌来就意味着焦虑，这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你总得拼命寻找新的生意，签订承做合同，处理和客户之间的微妙关系，以建议的方式而不是以强制的方式提出自己的设计方案。

为了重新入睡，也为了不惊扰贝思——她总能无忧无虑、安安稳稳

地睡七个小时，他强迫自己挨个想他房子里的那七个宽敞的房间，想那闩着的房门、方形的门厅，想过道里弄脏的玻璃，想安装着吸顶灯和侧灯的餐厅，想起居室的那一对凸窗，想壁炉炉栅上冷掉的灰尘的气味。

这时候如果还睡不着，他就回忆已经完成的各项工程：纽约州北部的长老会教友中心微型迷宫，结构复杂而别致的巴恩斯迷宫，马里兰大学校长花园，科罗拉多疗养地自我实现主义者联谊会迷宫，日益出名的田纳西州探索螺旋宫，古典灵感与现代园艺技术相结合、很有希望获得诺森登－艾登奖的圣马太迷宫。最后，他的思绪又飘回到他在温尼伯的第一次尝试——环绕利普顿大街小平房的实验性迷宫，层层包裹着他和第一个妻子多丽的新婚住所。那个迷宫当时为他赢得了能工巧匠的名声。

那座迷宫从一开始就成了冲突的根源。多丽想种红花绿草，而不是把她围在中间的稠密的灌木丛堡垒。他已记不清楚他当时是否责怪了她。那灌木丛看起来是那样怪诞，那样笨拙。她对拉里花钱买树苗耿耿于怀，尽管几乎所有树苗都是通过生意上的熟人以批发价买来的。每逢周末他总在那里栽种和修剪灌木丛，而不是像他答应过的那样铺设屋顶隔热层。该街区正在走下坡路，他的平房已不值几个钱。一等屋顶隔热层铺设好，他们就应该把房子卖掉，用卖得的钱加上她在曼尼托巴汽车公司越来越多的佣金，他们可以买下林登伍兹的一小块地产。

等我死了以后吧，拉里说，或者诸如此类的话。他明白她的意思，但他毫不动摇——一直到他的迷宫彻底完工。树篱长起来之后他也没有动摇。

多丽开口闭口就是林登伍兹。一所崭新的大房子，带一个展览室一样大的厨房；主卧室旁边是一个旋涡式浴室；大得能走进去的壁橱，还有工艺品，等等。她发誓说住在拉里古怪的灌木丛里她非发疯不可。果不其然，有一天她真的发疯了：趁拉里上班的时候她打电话给拆迁公司，将迷宫给犁掉了。

等他发现她的企图时，半个迷宫已不复存在：它已被铲除，前院已被夷为平地。

这不啻把他的心劈成了两半——拉里的一位朋友当时如是说。

然而今天，事隔多年之后，残留下来的那整整齐齐的半个迷宫依然存在。它那环形道路的末端敞开着，所以从任何一处都可以进去。严格地说，现在它已经不能再算是迷宫了，只能算是一个布满了小小后院的树丛矩阵。多丽——她现在是一家全国运动服装连锁店纽－克洛兹的销售部副主任——每年夏初和秋季都要请人把这个准迷宫修剪一次。

她和赖安并没有搬到林登伍兹去住，尽管他们完全买得起。这里有她的老邻居，也有刚搬来的新邻居。她最亲密的朋友露西·沃肯坦就住在隔壁。她真不知道离开露西她该如何生活。再说，那里还有拉里的妈妈，离她家只有几个街区远。尽管她和拉里离了婚，她还是乐于同她保持联系。她经常给她打电话或过去坐坐。事实上，几乎天天如此。此外，多丽认为，让赖安离开他的学校，离开他所有的小朋友，离开他如鱼得水的地方也太不近人情了。她需要安定。自从拉里离开她之后，她觉得她需要依附所有熟悉的东西。

一个月以前，拉里回温尼伯为父亲奔丧，当然他也去看了利普顿大街的那所房子，它就像他还在这座城市里住时一样。而且一如以往，他发现离开了他多丽的生活仍是那样完整。对此他颇感惊讶。这些日子里他和多丽的关系很好。他去看她时，对她在厨房里扩建的玻璃墙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称之为日光浴室。其实厨房很小，只有几平方英尺，但现在这个小黑屋里却充满了阳光，给人一种崭新的空间跳动感。

他不明白多丽为什么还保留着那半个迷宫，两个人也从来没有谈到过这件事。他感到，即使事情已成过去，提及这件事也是危险的。那半个被剪短、被劈断、不成样子的迷宫仍在生长，而且长得很旺盛。这实在是个奇迹。拉里常常躺在酣睡的贝思身边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他想，他的第一个迷宫怎么能缺少其应有的封闭奥秘呢？然而它却继续存

在着，至少迄今还存在着。那是他生命中最难揭示的秘密，一个旋转的、微妙的痛苦之谜，也是对痛苦的一种慰藉。

注释

〔1〕 迷宫制造者原文为maze maker，这两个相连单词的开头一样，英文中这种修辞方法叫头韵，有点类似中文里的双声。

〔2〕 凯瑟琳·德·美第奇王后（1519—1589），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的王后，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

第九章
迄今为止的拉里
1990



进入四十岁使拉里·韦勒内心一阵恐慌。他又不得不伤感地承认，这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伴随着四十岁生日而来的是忧虑，是极度的恐慌。这是可以预料的，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普遍规律。这起码可以从拉里的熟人中或电视广告节目中看出来。那些广告似乎专门以年过四十的人为目标，真诚而遗憾地对你说“你们四十多岁的人”必须了解心脏病、痔疮，或诱发性抑郁症的危险性。四十岁的人往往经济富裕，精神苦闷——拉里有时候竟会因为事业做得“出色”而感到羞愧，而且四十岁所带来的不平衡在心理运行图上又标得十分醒目。它向你走来时你耸耸肩膀，在呆滞的晨光下耸耸肩膀，无可奈何地忍耐着，等待你的大脑吸收它的汁液。四十岁会引来精神责难的烦扰，但即使这些烦扰也是可以有把握地、无趣地预言的，尤其是当你知道眼前有一条宽阔的抑郁症溪流时。“四十岁震颤”很令人烦恼。四十岁的人们被疑虑弄得精力涣散，但他们是预先得到过警告的，是不是？是的，他们得到过警告。“四十岁是宴会的结束，”拉里的导师埃里克·艾斯纳言简意赅地说，“在生命的宴会上，等到乳酪上来时，你已经没有胃口了。留给我们这些老人的则是自由降落的老年时代以及想象力的衰退。”

“我是一个四十岁的老人。”拉里至少每天对自己说一次，或是在喝咖啡的时候，或是在发动汽车的时候，或是在望着他住的那条绿叶遮盖的街道的时候。四十岁 ——这一想法在头顶上盘旋，构成了大气层的一部分。最后他终于明白了作为成年人令人吃惊的艰难与乏味。也许正因为如此，他变成了一个极易对逢场作戏和表面现象感到宽慰的人。现在，在庆祝过四十岁的生日之后，他又突然变成了一个无端伤感的人。他需要有人狠狠地打他一个耳光。与此同时，他似乎也认为，一步走错将会使他偏离航向。届时他失去的将不是金钱，不是友谊，不是目标，而是他自己。

他无法抱怨，或者说起码他不应该抱怨。在大器晚成，过上了一帆风顺的生活之后，他在芝加哥落脚了，成了一位令人敬重的专门设计庭院迷宫的园林设计师。他这个人一生有多次突变，而且一直令他吃惊的是，他的适应能力竟是那样强，别人竟能那样体谅他。一个人的好运太多了，看起来可能会乱糟糟的，就像一堆废弃物一样。到了四十岁后他发现，他早年的羞怯机器回动了。他的第一次婚姻终于失败，结婚之前就是没完没了的争吵。他挺过来了，而且和第二个妻子贝思共同找到了爱情，找到了爱情的酸甜苦辣。贝思是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宗教系的博士后研究生。她是一位有头脑、爱思索、脾气温顺、四肢软弱的女子。她对女圣人的研究工作常让人相信她本人就是圣人。事实上，她也确实具备圣人的某些美德，最显著的美德就是她能够集中精力，而且她的思维总是像刀一样锋利。

她和拉里买下了奥克帕克镇凯尼尔沃斯大街的一所老房子。它坐落在一片葱绿色的林荫大道上，附近有许多同样的房子。他想要汽车，想要孩子，但他知道贝思对于事业和做母亲有自己的想法。他总还有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在加拿大，那是他第一次婚姻的产物。再说，他已经四十岁了，哪还有精力再做父亲呢？哪还有时间呢？他和贝思似乎总是忙忙碌碌，不是工作就是旅行，要么就是忙于他们日益热心的社会生活：出席晚餐会、招待会、讲座，或者一些叫不出名堂但要求他们参加的临时活动。

他们的活动日程表排得满满的。他现在仍感到吃惊：他小时候是那样的怯弱和扭捏，长大后居然会多少有点不知不觉地每年穿好多次晚礼服。他的父亲若不是两年前去世了，看到自己的儿子穿着燕尾服，非惊讶得瞠目结舌不可。他几乎肯定会说他的儿子是个挥金如土的败家子，一个地地道道的花花公子，一会儿出席鸡尾酒会，一会儿参观建筑画展。这是怎么发生的呢？难道拉里·韦勒——已故温尼伯汽车厂车厢装修师傅斯图·韦勒的儿子——所追求的就是这种生活吗？

事实上，他无论如何也难以相信穿着晚礼服的那个自我，那个就像潜藏在梦中的妖魔鬼怪的堂兄弟似的自我。他像旁观者一样观看那个自我的表演。他痛苦，他害怕，但又渴望穿上那套借来的宽松下垂的晚礼服。但实际上他本人从来也没有登过台，露过面。

由于是个体经营者——开着A / 迷宫空间公司，拉里拥有他人梦寐以求的自由。然而四十岁的他依旧感到自己是一套住房的房客，是这个上没有顶下没有底的世界的房客。什么信息都能进入这个世界。总有某种新东西在他视觉的边缘闪烁，总有某种新东西需要他吸收。然而这种忽隐忽现的东西出现时他又常常会担心自己。无论他有何种技艺，他已注定得成为普通人。他必须得慢慢地，痛苦地，井然有序地度过命运早已规定好的人生的每个阶段。

证据是现成的。无论情况是出于遗传还是出于偶然，他知道他自己都注定得生活在可以预言的、陈腐的圆括号内，生活在会行走的、令人头皮发麻的陈腐环境里：先是爱幻想的儿童期，接着是悲惨的青春期，接着又迷迷糊糊地成了丈夫，现在又突然成了一位具有固定职业的、四十岁的白人男性专业人员。他对“四十”这个数字感到焦躁不安，夜里睡不着觉，老在考虑他是不是马上就要进入一个大家公认的权威阶段和令鼻孔颤动的真诚状态——当然，那只是一种表象，其下不过是一具肉体凡胎里咕嘟作响的蛋白质浓汤。这一点迄今为止还没有人注意到。然而拉里断定，一旦他们注意到，他们就会说他是患了“中年危机症”或“男性更年期”。这些老一套的无中生有的疾病！这些庸俗浅薄的当代人！他也很准时，准时把自己套进人们的期望的鞋子，就像那是专门为他做的一样——啊哈！为四十岁而焦虑！对，而且他还自我怀疑，而且他还成了性无能——起码正在朝那个方向发展。老人，老故事，哪还有什么新东西可言呢？

既然他已经从脑袋到四十岁的脚趾甲都已体面地社会化了，那么他还要到哪里去呢？他精神迷惘，心神不定，与世无争，软弱无力，平庸

无奇，随时都会有一个人把他拉到一边，建议他“看看医生”，并坚持认为那些使他愈发困惑的蓝色火焰，从统计学的角度来说和他的年龄是“相符”的。那人还会认为，男人和女人一样，也有周期性的循环，9月份的一阵风将会把他的悲哀刮得烟消云散；他应当振作起来，相信自己的运气。与此同时那人又说，他是否从精神方面认真研究过自己的性格呢？

那个人是谁？给我省省吧。

“我知道你在考虑什么。”几个月前，在他们即将做爱尚未做爱的时候，贝思对他说。刀刃一样锋利的月光从窗帘的缝隙插入室内，整齐地将他们的床和床上手工做的（阿巴拉契亚）被子一劈为二。她的手一直握着拉里疲软的阴茎，就像抚摩树林里的一只小动物一样抚摩着它。“我真不该硬要给你办那个惊喜聚会。谁愿意向世人宣布自己四十岁了呢？四十岁时我们应该走进一个山洞里，和那里吊着的蝙蝠一起坐禅，了解它们的回声波及反射秘密，学会如何在狂喜之后在平静的一面生活；也就是说，学会如何在我们当前的环境里自在地生活，如何适应新的环境。四十岁后我们知道我们要得到的东西已经得到了一半——如果走运的话。你低头往地道里看去，看到还有许多你想得到的东西。这很可怕。我可以理解。”

停，停，停。

拉里的妻子贝思还不到四十岁，事实上，再过七年也不到四十岁。拉里心里有一部分对于她对他的心理状态的迅速而准确的诊断颇为不满。她接受基督教的说法，认为黑暗包围着幸福的每一丝微光。奇怪的是，她为此感到抱歉，好像她对此起码负有部分责任似的。不一会儿，她便会讲起一位名字无法发音的凯尔特圣人的故事及其扭转性能力不足状况的魔力来。是的，这不，说来就来了。她对着他的睡衣袖口吹一口气，宣布她开始实施她的策略。拉里打起精神来想：她的本意是为我

好，想帮助我，支持我。她是一位圣人般的妻子，而从统计学的角度看，她的伙伴只是个一般人物。

“啊，”贝思突然开始用她讲故事的语气说话，元音和停顿拖得很长，“他的名字叫圣吉厄奥雷，大约六世纪的人。”（大约 这一模糊概念是她故弄玄虚加上去的。拉里听得出那是一种策略，目的是为了不让他认为她要说的话是故意安慰他，也是为了使语气不那么绝对。）“所以，”她接着说，“在法国布雷斯特的一座教堂里就有这样一尊圣吉厄奥雷的木雕像。我记得。”——这个精心加进去的我记得　更是一个故弄玄虚的模糊概念——“这些年来，成千上万的善男信女朝拜了这尊圣像，以便能从圣吉厄奥雷那坚挺的器官上刮下一些木屑来，拿回家里放在肉里煮煮，晚餐时喝。”

“说下去。”拉里说。其实他知道她会说下去的。

“哎呀，那么多朝拜者都要刮可怜的老圣吉厄奥雷那肮脏的东西——”

“他的肮脏的东西？”

“就是他的阴茎。”

“哟，是那玩意儿呀！”他喜欢贝思说阴茎 一词时那种惊慌的、略微酸溜溜的样子，好像是那东西在刺她的上颚，非要她说出来不可。

“因而，他的木头阴茎，那个器官，每二十年左右就得重换一个，再刻一个新的粘上去。后来，牧师们十分恼火。他们给雕像包上一层灰泥，看看朝拜者是不是也要刮些灰泥带回家去。”

“所以呢？”拉里问妻子，“你是建议我们去紧急朝拜？”

“我的意思是，这种会令你烦恼的东西是什么？它是自古以来人们普遍关心的东西。性能力，生殖力。这不过是人们把对死亡的恐惧加以伪装而已。”

“啊，”他用半嘲笑的口气说，“原来如此。”

“所以说，你是一个绝对正常的，典型的人。”

“一般性问题。太棒了。”

“那么你究竟想要什么呢，拉里？”

他要是知道就好喽。

他们私下谈论拉里的性能力状况时都用“它”代替。“它”又让你睡不着觉了？“它”还在折磨你吗？说说看，“它”怎么样。

不过，每当和贝思谈论完“它”，情况就会变得更糟。她太热衷于帮助他；她太过分依赖精神疗法，太急于通过把“它”放进一个社会认可的环境里，放进拉里那个年龄的男人们都体验过、“经历”过的地方，以消除他的忧虑感，然而效果却往往适得其反。贝思相信，“它”就像一部长篇小说，情节有起有伏，有张有弛。每个人的生活仅仅是一篇讲述一个孩子的命运的故事。拉里正在经历的阶段是一个自然阶段，是小说中的一个章节，这种忧伤的膨胀只是一个短暂的现象。她很希望他能赶紧来一阵忏悔——起码这是拉里的感觉——那样她就能够转移他的思路。她会说，“它”随时都会被吹跑。事实上，她昨天噘起嘴唇朝他腮帮子上吹气时刚刚说过类似的话。

但问题的症结是，他不想把“它”吹跑。

每当他在半夜三点钟或四点钟醒来时，他立刻就会觉察到“它”就在房间里，近得伸手就可以抓住。他对“它”的忠诚和坚持不懈感到惊讶。“它”来到他身边，停留在那里，像核桃一样大小，像核桃一样坚硬。一个木质的，布满纤维的外壳，上面带有凸起的棱线，让人感觉其内部是空的。

他试图将自己的生命——迄今为止的生命——形象化。他的脑海里出现一片格子，一张边沿整整齐齐的方格图。但格子却分得稀奇古怪，似乎它的结构是梦中想出来的。他的父亲去世了，母亲还健在，另外在多伦多还有一个姐姐米姬。他很难见到姐姐，然而，假如她猜想弟弟对生活丧失了信心，她就会停止一周的工作，跳上飞机飞过来，随时准备

用令人振奋的情绪为他治疗。他结识最久的好朋友比尔·赫舍尔正忙于重要工作——拯救地球上濒临灭绝的物种。拉里那眼泪汪汪的自我怀疑的小牢骚与大陆中部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群比起来简直挂不上号。不，他绝对不会同比尔讨论他的“它”。

外部世界对拉里·韦勒究竟有多大的压力呢？战争、瘟疫、种族歧视、第三世界的贫穷、妇女受压迫，难道这些就是他在他和贝思黑暗的卧室里夜不能寐的原因吗？但愿是这样。他希望自己是一个与巨人搏斗的人。他钦佩那样的人。

迄今为止，他的焦虑似乎只同悲哀的世界发生共振。他竭力想弄清楚的问题是：迄今为止 他处在生命的什么位置。

这是一个十分安全的游戏，一个计数游戏，一道简单的算术题，只需在想象中的那个方格里填上数字就行。但他需要眯起眼睛左右观察这些数字。真理过多——而且是千篇一律的真理——就会贬值。（他希望他的情况不属于“盘点存货”或者更糟糕的“寻找灵魂”的范畴。）

好吧，他有一位母亲、一个姐姐、两个妻子、一个孩子。

他有曼尼托巴技术学院花卉艺术专业（1969）的毕业文凭，还有一份更新的、档次更高的（拉萨勒大学）园林设计（荣誉）学位证书。

他在两个城市生活过：温尼伯和芝加哥。两个国家。

孩子的抚养费他从未漏交过一次。他的满怀希望使他一直忠于自我，忠于那个随着一套临时驾驶灯忽明忽暗的闪烁而时隐时现的自我。

他有过两辆丰田车：一辆棕黄色的旧花冠，后来折价换成了半新的凯美瑞。凯美瑞之后是那辆银灰色的奥迪，现在则是一辆双门本田雅阁。这些汽车是他身上穿的衣服以外的另一层衣服。迄今为止，车这部分的情况就是这样。

房子有三所。他长大成人前住的那所房子是一所带游廊的平房。长方形的小院子四周围着一道链子似的篱笆。他幼儿时的卧室（有节疤的

松木做成的）通向厨房。接下来是利普顿大街的房子，原是修理工的上层工作间。他和多丽婚后五年间一直住在那里，现在多丽和赖安仍住在那里。眼下他住的是奥克帕克的房子，一座坚固的两层小楼，大厅和楼梯用树脂树木头装饰，以沉重的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的。房子还需要整治，尤其是院子。迄今为止他还没有动手收拾过——倒不是懒，而是缺钱。他曾想让它荒着，长野花野草，但转念一想，那样的话，街道居民协会非找麻烦不可。在这三所房子里居住的间隔期间，他还曾租赁过一些单元房和排房，大部分都印象不深，大部分都忘记了。那些令人心碎、简陋不堪的临时住处的地址是：卡洛尼亚大街566号、麦克奈尔大街312号、西斯克湾22号、哈莱姆大街2236号。

健康状况：这些年里，他曾经偶尔吸食过一点毒品，但现在不吸了。他又计划重新开始每天跑步。减少了对咖啡因的依赖。他的背上有一颗痣——还在长吗？腰带下方有一溜儿肥肉。半夜经常失眠。除此以外还有那个病。他曾经是个世人口中的性感的男人吗？耶稣啊。他有点怀疑。那是不可能的。他知道，无论有谁作证，他仍会继续怀疑这一点。你可以举出第一个证人——令人愉快、慷慨大方的萨莉，还有接下来的那几艘救生船——五位身穿连袜裤、牛仔裤和超短裙的女士，然后是多丽。还有另外两三个女人。这些人尽管与他交往时或热情如火，或羞怯扭捏，或心怀叵测，或如饥似渴，然而分手以后都是大大咧咧的，谁会确切地了解他现在的情况呢？然后是贝思，他安全的港湾，他的福分，一位后继者。这就是他和女人的交往史，但似乎又都不能反射出他。他是个性感的男人吗？这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他是谁，这个影子似的临时的自我？

业余爱好：当一个人健康衰退、历史混乱的时候，哪还有什么心思想业余爱好呢？

宗教信仰：如果说他曾经信仰过上帝的话，那个上帝早就萎缩成灌

木树篱的影子了。不久前他乘飞机的时候，和一位年轻人挨着坐。那位年轻人在读一本崭新的《圣经》，铺设径直通向上帝的管道，而拉里则浏览最新一期的《麦克默特里》杂志打发时光。他曾从汽车的收音机里听过歌唱家柯蒂斯·梅菲尔德演唱歌曲——他忘记是哪首歌了，他感到浑身的肌肉都在抽动。他不知道这是不是人们所说的精神体验。那么，做爱这种性痉挛也是宗教的一部分吗？他的老爸生前曾说过一个老笑话：教堂是为罪人准备的，并且他们会出来抢你的钱。尽管近年来他的母亲已开始星期天去教堂做礼拜，但她打电话或写信时从来也没有提到过那两位主要演员——上帝和耶稣。有一段时间她的悲哀看起来要伴随她一辈子了，就像那些家具和瓷器一样持久，但是不然，它开始瓦解了。她变得热情而平静。他不知道她是不是在祈祷。他常想，祈祷肯定就像跟仙女们说话一样。过去他自己也偶尔祈祷过——让这个停止，让那个走开，让我的阴茎在我死以前再勃起一次，耶稣·H.基督。

有一次拉里听到一个女人说："我信奉白银，标准纯银。"他的父亲信奉干净的地下室。他的母亲似乎信奉内疚与超度。而他的姐姐则信奉灌肠冲洗法。那些无形的刷子会在拉里身上投下什么影子，会指示他相信什么呢？

每当进入一座未知的迷宫，尤其是树篱迷宫，都会给拉里带来他所认为的精神刺激，这是千真万确的。迷宫那既变幻莫测而又宁静安详的预先设计与复杂结构、明暗的转换、既被促进又被控制的植物的起伏生长——所有这些都给拉里带来一种均衡感并令他情绪昂扬。

他四十岁生日那天（8月17日），母亲给他寄来一大摞男子生日贺卡，上面印着色彩鲜艳的安乐椅、烟斗、高脚玻璃杯和爱尔兰塞特猎犬。其中一张贺卡里还夹有一张二十美元的支票。他不知道她对他的生活——他和贝思的生活——是如何想象的。"你自己庆祝一下。"她用几

乎无法辨认的笔迹写道，“相信我的话吧：生命的确是从四十岁开始的！”

贝思送给他一本精美的十八世纪著作的再版书，即巴蒂·兰利的《园艺学新原理》，1728年出版。书中有一些不寻常的迷宫设计方案。

在温尼伯的老朋友露西·沃肯坦给他寄来了一套她亲手制作的带有隐隐约约的大理石花纹的明信片，上面只用书法笔写了一个词：“前进！”

比尔·赫舍尔发来了一封庄重得令人吃惊的传真：“让我们共同保证，你下一次的生日咱们一起庆祝。”（在温尼伯，他们俩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每逢生日总是互赠运动眼镜或塑料狗屎。）

拉里的姐姐米姬和她最新的同居者伊恩·斯托克寄来了一张滑稽的贺卡，上面有一个根据forty（四十）一词构成的文字游戏。四个T：Taste（兴趣）、Talent（天才）、Technique（技术）、Testosterone（睾丸素）。

哈哈。

拉里的儿子赖安像往年一样寄来了一条领带。拉里知道，那是他的前妻多丽挑选、付款、包装和邮寄的。这些领带都是近年来最高档的。四十岁生日寄来的是一条意大利丝绸领带，深蓝色带斑点，通体都是图案，非常漂亮。拉里仔细看看，认出那图案是根据古代的桑威克迷宫设计的。她是在哪找到的呢？她意识到这一点没有？

真正令他吃惊的还是多丽本人寄来的生日贺卡。自从他们离婚以来，他们之间很少互赠贺卡或礼物，甚至连信也很少写——多丽从来不爱写信。再说，打从他离开她之后，她一怒之下六个月没和他联系。拉里在温尼伯的时候，她和拉里偶尔见见面。他们经常在电话里交谈，讨论关于他们的儿子赖安的事：他在学校的考试成绩，他对花生过敏——去年曾因此去医院看过急诊，矫正牙齿了没有，赖安一年三次去芝加哥的旅行安排，赖安对体育活动的热情——这也有必要担心吗？多丽认为

不必要，而对体育活动仅仅略有兴趣的拉里认为有必要。

不管怎么说，这些年来他们两人的关系还是友好的，但其实他们互不了解。看着多丽的贺卡——盘绕花环形，深绿色，中央有一个凸起的数字40，拉里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忘记了她的笔迹：字体那么小，那么细，那么像出自少女之手，字行排列得那么整齐。贺卡上写着：“献给越来越老、越来越聪明的人。”像是用自来水笔写的。接着是“你亲爱的多丽”。

亲爱的。她居然用了这样一个词，像是宴会后的薄荷糖。这个词击打着他的心。不是爱情。不，不是爱情。哎呀，谁还会指望得到一个前妻的爱情呢？

接着，就是昨天，他吃惊地想起，多丽，他的多丽本人，再过几周也要到四十岁了：9月24日。不可能。多丽结实而充满活力的肌肉如今已经松弛，起皱，并悄悄地失去了颜色。不，绝对不可能！她那会说话的、鼓囊囊的小乳房已经下垂，乳头已经发紫。对此他实在难以想象。她半夜的时候会醒来吗？她会呆呆地坐在床沿上盯着窗外破碎的月亮出神，思索她的生命何时会耗尽吗？

他眨巴眨巴眼睛，努力睁大困倦的眼皮，两眼里慢慢灌满了悲伤。年龄的增长就意味着要亲眼看着无限多的可能性逐渐减少。就是这么回事。

密尔沃基的拉蒂默家族年老消瘦的劳拉·拉蒂默·穆尔豪斯约定到莱克大街拉里的办公室去见拉里。他帮她脱下大衣——一种有光泽的毛皮，请她坐在一把藤椅上。她跌进椅子里，呼呼地喘着气，两手紧握着手杖的顶端。

一个老古董，拉里想。健康状况糟糕得可怕，下巴上像装饰着一簇簇棉绒，脸色蜡黄。

“您坐得舒服吗？”拉里问。

她愉快地点点头，但她那逆梳的金发并没有动弹。

她想在密尔沃基儿童纪念医院的空地上建一座树篱迷宫，将整体设计委托给拉里。她听说拉里的活儿干得特别棒，就同医院董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当然，费用将由她负担。她准备为这座迷宫的修建及以后的维护花费重金。她说因为她已不久于人世，而且她意识到她这一辈子过得愚蠢、轻率、自私。

“我断定您——”拉里感到自己不得不“反驳”她几句。

“愚蠢，轻率，自私。”她又重复一遍。她的嘴变成了一撮皱纹。

“可我们大家也都——”拉里说。

“不，大部分人都过得明智而认真。这是事实。我注意到了。除了惯犯，大部分人都孕育出了有意义的情感。他们互相照顾。你知道，我从来也没有那种孕育出真实情感的机会。我的两位丈夫——怎么说呢？他们都是卑鄙透顶的家伙。不，韦勒先生，我没有自己的孩子。这对女人来说是一种烦恼，对我很可能也是。我一生肥胖，小时候是胖姑娘，长大了是胖女人。要不是我胖，我妈妈兴许会更爱我一点，当然我不敢打包票。我八岁那年，妈妈给我一个紧身褡让我扎上。什么样的妈妈才会那样做？你可以想象。我紧身褡下面的皮肤起了一片湿疹，很可能是因为橡胶。我一直肥胖，直到一年前诊断出癌症，胃部、肝部，到处都是。这就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变瘦，快散架了的原因。你眼前看到的只是过去的半个我，事实上，只是原来的劳拉·穆尔豪斯的三分之一。难以置信，是不是？从前的我 体重三百磅，现在瘦到九十九磅。你可能会说我有悖常理，但我确实为自己变成一位九十九磅的女人而感到自豪。我的自豪感溢于言表。这又是一种过错，但也是一种安慰。我为什么要建迷宫呢，韦勒先生？我知道你一定会这样问。因为我一直很喜欢迷宫。啊，这话听起来也许离奇古怪，但我感到我本人过去的一生就是一座迷宫，我是说我的身体。我的身体里隐藏着某种东西，但谁也找不

到，它隐藏得太深了。我指的不仅仅是脂肪细胞。为什么要建儿童医院呢？问得好。不是因为我爱孩子，我并不认为我爱，真的，而是因为我渴望自己是个孩子，哪怕是个生病的孩子，病得很厉害的孩子。我想我的爸爸妈妈。我想让他们站在我的小床边，一边一个，轮番守着我，伸手摸摸我的额头看我是不是发烧，哄我逗我。我想让他们就这样爱我。你一定得原谅我。我不想在你面前装疯卖傻，韦勒先生，我一般是不会那样的，但我是不常像这样坦率地跟人谈话的，事实上从来也没有过。可能是我正服用的药物使我的舌头松了。我从未告诉过任何人我渴望有人把手放在我的额头上久久不动，用劲压它。真的，这不是个多高的要求，是不是？我从未和人讨论过这种渴望，也从未说出来过。这话怎么能说出口呢？我是说一般性的交谈中是不便提及的，对不对？可话又说回来了，真正的谈话一个人能有几次呢？就像我们这样，你我两个人坐在你的小房间里谈古论今，四周只有白色的墙壁，绿色的植物，没有什么东西干扰，没有任何人把指头放在我的嘴唇上说‘停，停，够了。你在难为我’。啊，我敢说过去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没有，一次也没有。”

两年前，在斯图·韦勒弥留之际，拉里飞回温尼伯去陪他。陪他的父亲，这个芬芳的短语伴随着使父亲康复的决心。然而，他到达医院后的真实感觉则是束手无策，惴惴不安：他的父亲已病入膏肓。

他父亲的嘴在鼻子的肉洞下边显得很大，而且两唇突出。一个男性躯体厚厚的外壳还躺在医院的被单下面，但外壳里面却是发臭的朽木。拉里发誓说，当他哭丧着脸进入病房的时候，他的父亲抽搐了一下。是你呀。

“他很容易疲劳。”拉里的母亲说。意思是没办法治了。拉里立刻认识到了这一事实。没有拥抱，没有祈祷，没有忏悔，也没有祝福。啊，在他们生命垂危甚至病情继续恶化的时候盘问将死的人，要他们说出他

们埋在心里的秘密，那是不正当的行为。

成群结队的探视者、邻居、朋友和家人来到圣博尼费斯医院，都想从病入膏肓、即将死于癌症、臭气熏天、气息奄奄、事实上已不可救药的斯图·韦勒那里得到最后一分满足。拉里认为，对于他们，还是不理不睬，让他们不舒服为好。

“我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和老头子说说话。”拉里的姐姐米姬说。她是从多伦多坐飞机回来的。她在那里开了个服装店。她眼泪汪汪地抽泣着：“你知道，我们从来也没有好好谈过话，一次也没有。”

拉里从口袋里摸出一方纸巾说：“他不怎么爱说话。”

“除了发牢骚，除了抱怨妈妈老往她的基督徒仁爱小组跑。而你就不同了。你小时候只要有足球赛他都带你去看，还有曲棍球。”

“哎，那是不错。”拉里突然被提醒。他已经忘记了那些户外活动。“那都是很早以前的事了。”

“那么你们做过那种父子之间的事没有？比方说，你们在看台上坐着的时候真正交谈过没有，你们两个？”

“我想没有。可能说过‘好球’或‘可恶的阻挡’。大多是与球赛有关的。”

“我想也是。”

“有一次他问我是不是在和多丽谈恋爱，那是我和她结婚以前。”

“真的？他真是那样说的吗？‘谈恋爱’？”

“我难以相信，‘恋爱’一词居然会从他嘴里说出来。”

“当时你怎么说的？”

“什么意思？我怎么说的？”

“关于和多丽谈恋爱的事。你是说谈着呢还是没谈？”

“我记不得了。”

“是啊，我敢打赌你记不得了，”她看了他一眼说，“结果让糊里糊涂的多丽怀孕了。”

“这是无法挽回的过去，米姬。耶稣啊。”

“是无法挽回。哈，不管怎么说，你由此得到了一个大胖小子。”

“对。”

“尽管后来你难得见到他。”

“我知道，我知道。”

“我希望你再见到他的时候和他谈谈。我的意思是指真正的交谈。一位父亲连一次也不愿和他的亲生女儿交谈，这实在叫我难以相信。就算是保罗得了艾滋病，躺在晚期病人收容所奄奄一息的时候，咱们亲爱的父亲斯图也一次都没有，他都没有，他只知道——噢，基督啊，你为什么要让我说起这些？”

“他就是那么个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最深沉的感情——”

“我真想杀了他。不应当允许任何人如此不善于表达感情。不愿意和自己的子女交谈的人都应当关进监狱里去。”

“这是个代沟问题。”拉里感到和姐姐的这番谈话很痛苦，但他愿意继续下去，“对他们那一代人来说，和子女的交流并不是什么值得优先考虑的大事——”

“你以为他和妈妈曾经交谈过吗？我敢打赌没有。我断定他们仅仅是在沉默中生活。这么多年来他们吃、睡、照看房子和院子，但从来没有进行过任何思想交流。保罗和我至少——可他们 两个！”

“我们无从知道——”

“‘无从知道’是什么意思？你想说什么？你真的相信他们一辈子的夫妻生活中有过真正的交谈吗？”

“可能有过，”拉里对她说，“但我无法证实。”

近来拉里大部分时间里都很伤感，即便是在他签合同，或吃饭，或哈哈大笑，或试图和贝思做爱时，他也会感受到失去某种东西的痛苦。

他很想退回到原先的生活，但近年来喧闹的振幅必须得找到一个去处。他已经厌倦了——厌倦了自己的名声，厌倦了做男人，厌倦了幽灵似的自我，多年来他像一条拴着链子的狗被人拖来拖去。他无法摆脱接电话时自己那种充满希望的声音带来的耻辱——那种过分耐心的声音已不是他真正的声音，而是一种言不由衷的声音。他的言谈话语的矫揉造作、为人处世的谨小慎微令他恼火，还有他遇到压力时或说话前不必要地清嗓子时总要把一个指头压在领带结上的臭毛病。这就是我：一个在生命中随波逐流的严肃而可爱的男人，一个正处于个人危机中的男人——这一点你肯定看得出来。噢，那个呀！

但从深处来说这是很烦人的。他感到就连他的很有耐心的贝思也已经厌烦了。最近一次她问他“‘它’怎么样了”是什么时候？夜里两人躺在床上时，贝思鼓励他从忧郁中振作起来，从她庞大的故事库中挑选故事讲给他听。她努力改变他，将他的心灵重新调整到工作状态。她为那些令人倦怠的枕边谈话投入了大量精力。也许将来她回首往事的时候会对此愤懑不已呢。真扫兴。此外，她现在正忙着准备一个关于贞女圣人塞西莉亚、玛格丽特、阿加莎、玛西娅和多萝西的讲座。她想证明童贞就是力量，是身体储备的一部分。这种力量不应看作被动的顺从，而应看成一种潜在的能力。她想得可清楚了。

拉里纳闷，个人的失望要怎么办呢？如何处理它呢？他解释不清楚，甚至对他自己也解释不清楚。不过，他已经忘记了从前他盲目相信的那些东西，在爱情中大大咧咧地安逸过活、昏昏欲睡，或是沉湎于惯常的满足。他的信仰一直在衰退，但他认为这种衰退只是暂时现象，迟早是会恢复的。他对此很有把握——但这一天何时会到来呢？

然而，即使处于现在的迷惘之中，他也很清楚地知道，他这一生中的重要谈话将始终是同女人进行的。

想起维维安·邦杜兰特，那个有一对清澈的棕色眼睛，一双巧手的

维弗，他的心里美滋滋、甜丝丝的，脸上挂着笑容。七十年代，他们曾一起在花人公司工作过，两个人一天到晚谈个不停。他们的谈话不拘形式，随随便便。谈话被打断或时不时地出现沉默时，他们能够随时接下去。刚离开学校时，他是个沉默寡言的孩子。她教他开口说话。他有好几年没见过她了。她今年多大来着？——四十七岁，将近五十岁了。耶稣基督啊。

他和多丽就不知道如何交谈。没有人告诉过他们结了婚的人会怎么样，也没有人说过他们多么需要空间，以释放他们那不断发出低沉的咕噜噜响声的思想。他们两人只交流消费信息，他记得的就是这些。他们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争吵，为被伤害的感情争吵，为金钱和双方的亲属争吵，仿佛他们争论的这些话题都是从安·兰德斯〔1〕的文章里学来的。其余大部分时间他们都保持沉默，特别是后期——尽管拉里心里有一部分逐渐相信他们的沉默自有其丰富的内涵。

可他和贝思就不一样了。两个人搂着躺在黑暗的卧室里，在睡着之前他们一谈就是一个或一个多小时。拉里感到他的耳朵里充满了愉快的感觉。那是一种惬意的，无须寻找的幸福。10月初的一个夜晚，狂风撞击这房子的北墙。拉里将劳拉·拉蒂默·穆尔豪斯拜访他的情况说了一遍。贝思将雪白的四肢换了换位置，对着他的耳朵咕哝道：不！太可怕了！后来呢？啊，拉里。　现在她提出了一个问题：离开了和圣人们的接触，这个世界将会发生什么？我们渴望强烈的感情支持，以便能置身于自我之外，进而战胜那个自我。可如何才能达到那个境界呢？

她的语气只是委婉的猜测。她只需在思索的过程中将那些话轻轻地推出来。她的话如缥缈的空气吹向毛毯的衬里，吹向拉里的胸膛。拉里想象着她声音的声波会钻进壁纸里，径直穿透翻修后的干式墙，穿透古老的板条和砖块，进入空旷的后院，然后化作微粒混入大地玻璃状的腐质土壤中。

接着他回忆起来——他经常回忆起来，小时候躺在童床上，他能透过灰泥墙听到爸爸妈妈在隔壁房间的说话声，他们夜间的响动，他们的枕边话，他们咳嗽时坚硬的刺耳声以及呼呼的喘息声。有时候能一直响下去。他听不清说的什么，只听见一种低沉的、乱哄哄的回响音乐。而音乐的内容起码他们的儿子拉里是猜不出来的。先是妈妈的声音，接着是爸爸的声音，就像编织一样来来往往。中间也有停顿，接着又恢复了含糊不清的说话声。听着这种奇怪的韵律，拉里已昏昏欲睡，而他的沉默的父母斯图·韦勒和多特·韦勒却在他们自己窃窃私语的声波中消除了睡意。他们在漫长黑夜里选择的话题使他们显得悠然自得。

11月份的这些日子里拉里忙于拉蒂默的工程。他喜欢忙碌，因为他感到他的奇特职业乃是唯一能使他不致消失的东西，而且他还可以唱着改编的歌曲“我们再来，再来，再来”平复这些天来席卷世界的千禧年失望。他已经画出了一套草图。他一边工作一边考虑幸福是如何潜伏在手眼之间，潜伏在具体的设计与他头脑里的抽象概念之间的。那是一个被忽略的狭小空间，但却是必不可少的。上个星期他驱车前往密尔沃基，向医院董事会递交设计图。

他的简短讲话赢得了一阵掌声。董事会主席对了不起的劳拉未能活着看到她的梦想实现，甚至连设计蓝图也未能看到表示遗憾。然而，呃哼，一个有价值的工程已顺利地正式启动，必要的资金已经切实到位。董事会对拉里开了绿灯。他计划立即动工。

冬季他将进行规划和转包，第一年的4月份栽种第一批树篱。他决定将小檗（取其秋天的橘红色枝叶）和欧亚山茱萸（取其易修剪）混栽。如果天气好，第一年的6月到7月间树篱将会长高一倍。到8月份——到8月份！想到此，一个令人眩晕的想法趁机闯入他的头脑——到8月份他将是四十一岁！不再是扛着一副笨拙凄苦的圆肩膀，被懊悔刺痛的四十岁，而是四十一岁了！那是一个体面的年龄，一个温和、自信、

聪明、善良、刚强的年龄。

四十一这个数字像一个甜蜜的气球一样在拉里的头脑里成倍增大。他粗暴地将它甩开，似乎那是一块愚蠢的东西，他一点儿也不愿屈尊承认它的存在。

在密尔沃基迷宫的中心，他设计了一些剪影造型，围绕一口装有镜子的许愿井分为几组。孩子们可以在那里扔出硬币，小声嘀咕他们最深切的愿望。想要学好，想要生活，想要长大，想要像所有人一样。我们大家想要的归根到底不就是这些吗？

该迷宫本身只有一个入口，却有四个出口，四角各有一个。为什么要留四个出口呢？大多数迷宫只有一个或两个出口，但拉里却毫无道理地设计了一座四个出口的迷宫，平生第一次。他对医院董事会说，在这座迷宫里丝毫不会有迷路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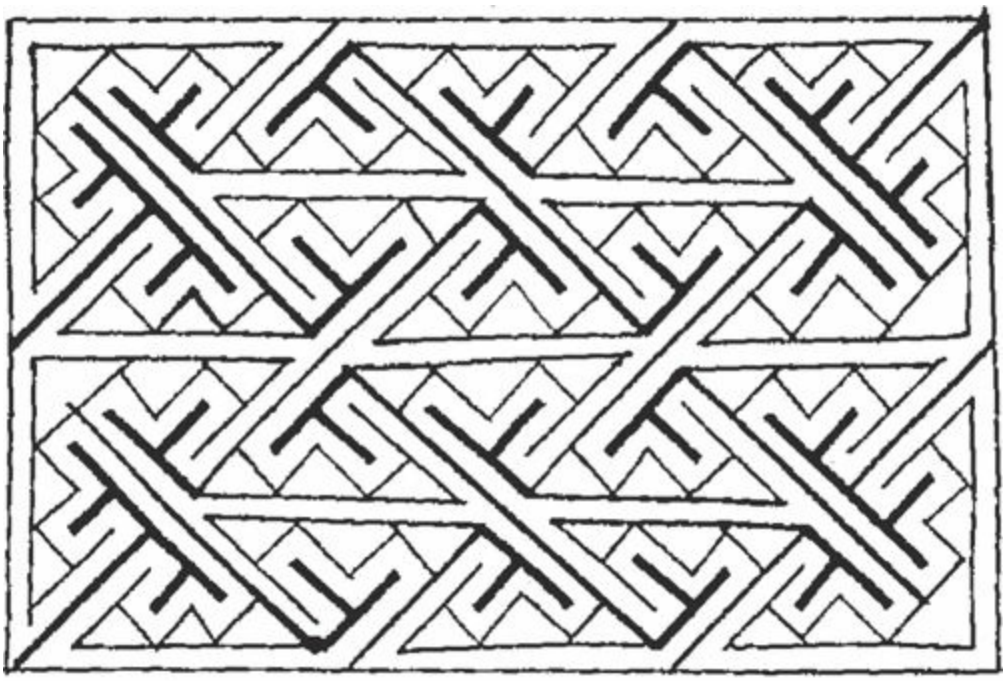
至于他本人，他竭力使别人相信，他四十岁那年只是在假装迷路而已，其实根本没有遇到任何麻烦。他只是在排练，熟悉一下情况，试试那是什么感觉，似乎他能够用他佯装的失望劝慰真正的东西——那种东西将会到来，它一定会到来。箭已经离弦。这一点他很清楚。

然而，此刻他是安全的。镇定的浪潮又奇迹般地回归了。他又重新变成了拉里·韦勒，一位丈夫、父亲、户主、穿晚礼服者，一个有事可做的好人。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

注释

〔1〕 安·兰德斯为《芝加哥太阳报》栏目“安·兰德斯问答”中专栏作者所采用的笔名，该栏目最为人熟知的专栏作者是美国女记者埃斯特·保利娜·弗里德曼（1918—2002），她于1955年接替他人主持“安·兰德斯问答”专栏。

第十章
拉里的孩子
1991



拉里·韦勒一年三次驱车前往奥黑尔国际机场去接儿子赖安。赖安现在十二岁，快十三岁了。从八岁开始他就独自乘飞机从温尼伯到芝加哥度春假，夏天在那里住一个月，圣诞节期间再住几天。

温尼伯位于黑暗起伏的世界尽头。那是一个冰雪世界，一个令人捉摸不透的地方：那里有骑警，是钓鱼天堂，而且在推行社会主义健康计划——这是拉里芝加哥的朋友们的看法。然而拉里对它更为了解。它和别的地方没什么区别。它位于宽阔的雷德河与弯弯曲曲、颇有几分女子气的阿西尼博因河的交汇处，是一个中等城市，热闹而繁荣。将近十三年前，在8月末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下午三点三十分，赖安出生在温尼伯的格雷斯医院，顺产。温尼伯是赖安生活过的唯一地点。

孩子去芝加哥的事弄得所有有关的人都很紧张。拉里的第二个妻子贝思，这位颇有社会活动能力，体态优美，在罗萨里学院讲授妇女学的三十多岁的教师，在孩子面前尴尬得令人惊讶。她选择不要孩子，而且她本人又是年迈父母的独生女。对于赖安，她的态度一会儿像比阿特丽克斯·波特〔1〕一样，是一种充满温情的宠爱，关心他吃得可不可口，电视是否看得太多了，觉是否睡足了，一会儿又对他表示异乎寻常的亲近。她咧着嘴对他笑，尽管她不是个爱笑的女人。她坚信总能用脓包或者脚底下的香蕉皮讲出笑话来。你听，她可爱的小嘴儿常说错话，常提错误的建议。只要是赖安在场，就连她的身子，她那令拉里为之倾倒的轻盈、纤细、老爱耸肩膀的身子也总有点站不稳，老想向前栽倒的样子。怎样拥抱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子呢？也许你根本用不着拥抱他。贝思断定，让拉里拥抱他很可能会更好一点，因为他毕竟是赖安的亲爸爸。今年夏天，她用满脸的笑容（嗨，你瞧，伙计　）和一个有力的握手欢迎了她的继子，这是个硬着头皮闯过这一关的姿态。她注意到，孩子的手总是黏黏的。她已经给拉里说过两三次了。是所有孩子的手都是黏糊糊的呢，还是只有赖安是这样的？是出汗多呢，还是不讲卫生？再说他也

太安静 了。

“他并不是真的安静，”拉里说，“他只是不知道我们希望他做什么。”

“噢，那我们希望他做什么呢？”他们过去曾讨论过这个问题，但她还在问。每当谈到这个问题时，她就会像民歌手一样嗓子里发出低沉的颤音。

“做办不到的事。”

“什么是——？”这正是他的继母苦不堪言的原因。

“很简单，要他像个孩子，我们的孩子。成为家庭的一员，我们中的一个。”

“我懂了。好吧，我懂了　。你是说，要他跟我们亲近而又意识不到是在跟我们亲近。”

“对。啊，还有一件事。”

“还有什么事？”

“他小的时候或多或少地被冷落过。记住，离家出走的正是我。所以我们起码得从他的观点看问题。”

“而且 还有一点：你又给自己讨了个老婆。”

他瞪了她一眼。他感到妻子说的不是心里话。他不知道她的话是什么用意，也不知道她想把谈话弄成什么气氛。“都有。”他最后说。

“怪不得他这么安静，”贝思的话最后变成了一声同情的叹息，“他肯定一直在想呀，想呀，想呀，考虑他为什么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可怜的孩子。”

“起码他还有一些 稳定感。多丽总是——”

“你说他什么时候回温尼伯？”

“22号。”

“还有十天！”

“我知道。”

作为园林设计师，拉里的工程遍布北美各地，因而他得经常旅行。他常在飞机上见到父母离异的孩子。他们很容易染上坏毛病。飞机起飞前，乘务员把他们安排到靠窗的座位上，给他们提供彩色蜡笔和智力玩具，并弯着腰平静地同他们交谈，似乎是要补偿他们小小年纪已经承受的感情噪音的折磨。这些孩子大都衣着干净整洁，头发梳得光光的，脸上带着习惯旅行但又心神不安的旅客常有的那种感情脆弱而复杂的表情。然而，尽管他们年纪很小而又忧虑重重，尽管他们无疑都遭受过粗暴的蹂躏，他们仍然表现出一种渴望交往的意识。他们过去都旅行过，而且都旅行过多次。妈妈在得克萨斯，爸爸在多伦多，或者相反。他们从来不晕机（他们以自豪而又羞于公开承认的口气这样说）。他们去过迪士尼乐园两次，观看过蓝鸟队比赛。他们的数学相当好，特别是自妈妈的男朋友帮忙辅导过除法以后。至于爸爸的女朋友……

想到此，拉里的心在流泪，真有点痛不欲生！

奥黑尔国际机场是一个巨大的迷津。各式各样标着彩色代码的航线终点、大厅、数百道门——对于熟悉的人来说，它是一部巨大的分拣机；对于不熟悉的人来说，它是一种困惑。旅客们在出口处不知所措。他们奇迹般地拿到了行李，但又很难相信他们终于回到了这个安稳世界的新鲜空气中。虽说各个航班都承诺向残疾旅客和儿童旅客提供护送服务，但等赖安等得心急火燎的拉里一直担心这种安排会出什么纰漏。两年前还真出过这样的事。那一年赖安十岁，一下飞机，孩子突然发现自己成了孤单一人。

尽管如此，这个十岁小孩子的反应仍镇定得令人吃惊。他在互相连接的宽阔走廊里一边走一边问路，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找出口。由于他为了度暑假而新理的发型很显眼，拉里终于看到了他，差点哭了出来。他看到了儿子那张白皙的加拿大面孔，暴露在世界上的脆弱的脑袋；看

到了孩子穿着短裤和T恤衫，仿佛被过大的帆布背包压矮了的瘦小身躯。赖安的眼睛里是不是含着泪水呢？拉里无法断定。他认出父亲的那一瞬间眼睛里燃烧着的光芒可能意味着一切。

对拉里来说，每一次到机场去接赖安情况都是一样的：急于在人群里寻找他，接着看到他真的出现时，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然后努力捕捉他的目光——是的，就是他，一脸不知所措的表情，做梦似的在远处挥手。安然无恙。他们同时向对方走去，不一会两人便笨拙地拥抱在一起。拉里弯腰抱住赖安的肋下。赖安弄不清自己在拥抱中起了什么作用。就这样，两个大小不匹配的男子的躯体拥抱在一起，试图向周围的人们证明某种重要的东西。他们的身体接触实际上只有两三秒钟——啊，基督啊，简直是在弄虚作假，然后拉里使劲拍拍赖安的肩膀。嗨，小伙子 。是的，不过——

情况就是这样的，对不对？别人也都这样。

拉里一看到赖安，不可避免地会首先想到孩子的母亲多丽。那个名字在空气中闪闪发光。他的前妻多丽的脸像火苗一样扭曲着，她瘦小结实的身躯也在旋转扭动着，以应付生活兜头抛给她的麻烦，应付他 兜头抛给她的麻烦。是她多丽残忍地强制赖安理发，在远在一千英里以外的温尼伯，在黎明时刻，是她把背包捆在孩子身上，并把一双双袜子团成像炸弹一样的圆球塞进背包里的。她一次次地检查孩子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的内衣、衬衫、裤子，一件防备变天的暖和的夹克，一把装在卫生盒里的崭新的牙刷——这一切都是她干的。她竭尽一切努力。再瞧瞧可怜的孩子牙齿上的金属箍。正是多丽通过多方打听，为孩子找到了一位具有行医资格而且又不会敲诈她的正牙医生。当赖安正忍受一月一次紧缩牙齿矫正架的折磨时，是她坐在橘红与浅棕色的候诊室里，翻看老旧的杂志和南非一家出版社出版的圣经故事。事后她会给赖安买一个蛋卷冰淇淋，也许会租一盘录像带吃晚饭的时候看，就他们两个人

放松地享用着热好的意大利卤汁面条。那是赖安最爱吃的食品，而且吃起来不牙疼。气氛平静，祥和。天天晚上如此。

“你妈怎么样？”驱车前往奥克帕克的家时，拉里总要这样问。这是他第一个真正的问题。“很好。”赖安说。

1987年夏天赖安在芝加哥多住了一个星期。“但愿不会有什么问题，”多丽从温尼伯给拉里打电话说，“我得趁这个机会到伦敦去一趟，再进行八天的谈判。”

“嗨，太好了。”他提高嗓音说。

“你能保证贝思不介意吗？”她机敏而谨慎地提到了拉里新妻子的名字。她说到贝思 两个字时直喘气。

“贝思喜欢赖安待在身边。”

这不是真话，但也不是假话。赖安令贝思紧张而缺乏信心，这才是实情。

“这么说是一次商务旅行喽？”拉里在电话上问他的前妻。多丽很有推销本领，而且已经升任一家大型运动服装厂的副总裁。可能他们正考虑走向国际市场。

“主要是度假。”多丽说。接着她又巧妙地补充说：“从我们上次度蜜月以来我还没有横渡过大洋呢。你能相信吗？1978年。”

“那是，那是。”拉里说。他想问问她是不是单独旅行，但想想还是不问好。

“我打算住在一位朋友那里，”她接着说，“我想你一定需要我的地址，一旦有什么事好联系，比如赖安过敏了什么的。注意花生！他不可以接触任何形式的花生制品。”

“我知道。”拉里说。

“你一定要特别注意花生油，那可是到处都有的。”

“我知道。”

“他已经因为花生过敏看过两回急诊了——”

“我知道。”

“我只希望你能跟我联系——”

“好极了。”拉里说。他发现每当和前妻说话时，自己心里都不可避免地顿生过分的敬意。“等我拿支铅笔。”

“汉普斯特德，韦尔弗利特大街7号。在伦敦北面，也许是伦敦的一部分，我拿不准。戴维·埃林伍德转。”她细心地告诉他埃林伍德怎么拼写，并匆匆说出了一个电话号码。

拉里写了下来：戴维·埃林伍德。他的心怦怦直跳。手指也随着脉搏在发热。戴维·埃林伍德。据他所知，打从离婚以后，多丽并没有和谁确定过恋爱关系。

“万一我们出去了或者有别的什么事，他有一部应答机。”

万一他们出去了，多丽和那个名叫戴维·埃林伍德的男人。出去了！他攥着电话的手直冒汗。

他和多丽于1983年分居，第二年离的婚。婚姻破裂了：两个人闹翻了，而且已经无法挽回，所以两人一致同意离婚。如今他娶了美丽的贝思，正巧这个时候她悄悄溜进了他情意缠绵的思念之中。他这是怎么了？为什么一想到多丽的生活中可能会有什么风流韵事，他的头皮竟会如此痉挛发热呢？他的心脏为什么会像勺子碰炒锅一样砰砰作响呢？戴维·埃林伍德，这名字很体面，此人的相貌　很可能也很体面。多丽一直很注意保持她的容貌，她为什么就不能引起一位漂亮男子的注意呢？一个很有心计的英国男子　邀请她到英格兰度假。说不定连机票也是他寄去的。他那么急于见到她。多么渴望……什么？他们俩来往多久了呢？

“你妈昨天夜里来电话了，”第二天上午拉里对赖安说，“让你在这里多待一周。”

“为什么？”他一副愁眉苦脸的表情，咬着嘴唇。

“她要跟埃林伍德先生一起度假。”

“跟谁？”

“跟戴维。”拉里不经意地说出了这个名字。

“噢，是他呀。”

“这么说，你认识这个戴维？”

“就是教我下棋的那个人，不过后来他搬走了。”

“你会下棋？”拉里问。他从小就跟他的朋友比尔·赫舍尔下棋，可从来也没有想到过教赖安那么大的孩子下棋。

“他先是教妈妈，后来又教我。”

拉里试图想象多丽俯身在棋盘上的情景，但想象不出来。不，那不像他的多丽。她连拼字游戏都玩不好呢。

“你是说你妈现在会下棋？”

“她下得可好啦，有时候还能赢他呢。”

“谁？”他想让赖安说出那个名字，他想让那个名字像一支尖端带毒的箭一样射进他的心窝。

“戴维。”

“噢。”

赖安第一次单独来芝加哥时拉里和贝思刚结婚几个月。开头的几天对他们三人来说都很可怕。赖安拿眼睛使劲瞪贝思，露出独生子那种专注的目光。他的嘴角耷拉着；由于疑虑，梳得光光的头发似乎被包裹在一个气泡保护层中；他的头在肩膀上僵硬地转动着。拉里看得出来，关于继母的事他已经听说了。他小心翼翼地提防着。

贝思也很害怕。这是一个新角色，一个她这一辈子原本不准备扮演的角色。“就叫我贝思好了。”当她已经看清楚赖安怎么也不打算叫她时，她对赖安说，“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我知道。”她的言谈小心翼翼，似乎时时都在寻求使用成对的引号。对赖安的蝙蝠侠风筝她

说“妙”，对他的“拯救濒临灭绝物种”T恤衫她说“哇”，假如赖安意外地猜对了电台上举办的棒球统计测试，她就说“棒”。

拉里带赖安去参观办得相对成功的战地博物馆和办得不成功的艺术学会。他还带他到格伦科的芝加哥植物园去看剪形动物。（他指着一个用绿树修剪成的动物造型对赖安说：“那是一只长颈鹿。”赖安迷迷糊糊地说：“可不是吗。”）还有一天他领他去里格利菲尔德看小熊队比赛。

所有这些活动贝思都恳求免于参加。她正在撰写一篇关于一位无名的中世纪修女的论文。那位修女亲吻别人坐过的座位，喝别人的洗脚水。她断定，这是宗教狂热与精神错乱并存，但她还是细心地将事件放在历史背景中加以研究。如果单纯讥笑她的过分虔诚或别的什么那就太轻率了。

贝思和拉里都注意到，赖安很少笑，很少出声地笑。他在家和邻居家的小朋友在一起时可不是这样。是想家了还是有点忧郁？他也不主动和人说话，回答拉里的问题也总是用单音节词：是，不，嗯。问他电影《超人》怎么样，他说“可以”。（他说话的时候嘴边黏着苏打饼干屑。）难道不吸引人吗？吸引，很棒。那么那条章鱼如何呢？很好。

这样一个傻乎乎的、问一句答一句的孩子你能喜欢吗？爱孩子意味着什么呢？

拉里当然爱他的孩子。他能说出孩子的一连串明显的优点。赖安安静、整洁、规矩、听话、学习好、上课用心听讲，而且已经显示出了勇敢的迹象——有一次他乘地铁时，一个手拿凶器、半裸的疯子用身体挡住车厢的通道，命令所有人跪下来管他叫宇宙之主。“宇宙之主，宇宙之主。”赖安一边喊，一边傻笑着。

赖安在芝加哥期间，拉里每天变着法儿地更新他的父爱，创造他的父爱，将爱的理由倾注到他的头脑里和与孩子的对话中——是的，我爱这个孩子。我当然爱他。哪有父母不爱孩子的呢？就这样，他通过自己

的技巧唤起了那根极其重要的神经——那根神经紧靠他的心脏或肺叶或脾脏，反正就在那些位置，然后将爱的话语搬进头颅里的闲置处，好让它们能叽叽喳喳地表达它们的强烈要求并占领现有的空间。

偶尔——赖安每一回来芝加哥时起码有一次——真诚的父子之爱会喷发出明亮的火焰，变成一时间肆意流淌的洪流，变成实实在在的东西。那是当拉里开车挤进北海滩附近的一处拥堵的停车场，坐在他身边的赖安说“嘿，停得真棒”的时候；或者是在赖安低头看《论坛报》上的连环漫画，拉里瞥见他洁净的脖子的时候（啊，孩子那弯曲的脖子的力量）；或者是当赖安在水族馆看完电影《水底探险》后出来的时候。当时赖安的眼睛是那样明亮，那样晶莹，放射出惊喜的光芒，显示出渴望了解海底奥秘的强烈欲望。拉里知道，他和赖安之间的关系正走向正常，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无论将来谁辜负了谁。每当这种时候，爱意就会像爆竹一般噼噼啪啪地在拉里的心中爆炸。他的这个孩子，这是对他首次炽热的父爱的奖赏。他的亲骨肉。他的亲儿子。

六岁时赖安的体重还达不到标准。他很挑食，对有些食物过敏，害怕黑暗，有时候会尿床。他经常患感冒，要么就是耳痛。他爱哭鼻子，忍受不了责备。他不愿看别人的眼睛，连他父亲的眼睛也不愿看，尤其不愿看那个抛弃了妻子和孩子的父亲的眼睛。在温尼伯的时候，一天傍晚他的父亲提着两个手提箱离开利普顿大街的家，搬进了威斯敏斯特大街一套破旧的公寓大楼里。

拉里自然将儿子的种种毛病归咎于自己。父母的婚姻一旦破裂，这些家庭的孩子也会破裂。道理就这么简单。

刚刚离婚的那些日子里，拉里仍住在温尼伯。他每天晚上都给儿子打电话，但他又能对一个那么小的孩子说什么呢？孩子的世界不是对话。孩子是一个在允许干什么和不允许干什么之间前后摇摆的没有骨头的小人儿。你必须待在他的身边去感受他在感受什么，随时了解他在某

个特定的时候害怕什么，能忍受什么。

赖安五岁时曾对拉里说过一件怪事：“我头脑里有很多声音。它们一直在不停地谈话。”

起初拉里对此非常担忧，直到他琢磨明白那些声音究竟是什么才算放心。那不过是他儿子心灵的思考，是自觉意识的开端，是长久的、不间断的、重复不停的内心对话的开始。这种对话将伴随他一生。

“我不相信将孩子日托有什么好处。”赖安出生后多丽对拉里说。但几个月后她还是那样做了。当时家里很缺钱，尽管他们还能靠拉里的收入维持生活。赖安出世前多丽工作过的曼尼托巴汽车公司给了她一份销售差事——几个女人在商品陈列室管销售。这是一个新工种。多丽发现，她特别能激励顾客的信心。她有这种天才，能够让客户感到他们占了便宜。她爱说：“我总是称他们为客户，而不是顾客。我喜欢看到他们愉快地成交。”

拉里对日托有顾虑。因为他自己是跟着待在家里不出门的妈妈长大的。然而两三岁时，赖安就给人一种印象：他是一个叫人有理由感到满意的孩子。晚上给赖安洗过澡后，拉里给他读一个故事，然后他喜欢穿着睡衣在温暖的家里乱跑。他愉快地尖叫着，摇摇晃晃但又不会摔倒，像滑稽演员一样逗人发笑，但拉里却笑不出来。这不会长久，他自言自语地说，但他又难以确定自己感到不安的原因。

生赖安的时候拉里在医院里陪护妻子。事前他还和多丽一道去听过生育课。多丽临产的时候，他花了整整七个小时计算阵痛，帮她呼吸。然后他瞧着他儿子热气腾腾的小脑袋急切地在多丽两腿之间那个红得几乎无法辨认、流着水的椭圆里出现。脑袋之后是肩膀，接着，随着一股羊水喷出，一个小小的像包裹一样的肉体落地。肉体的中央有两个暗红色的小球球——他儿子的睾丸：男孩儿。谁能相信这一对标记在生命一

开始就那么显眼呢？（相比之下，阴茎很小，而且是被褶皱包裹着的，像一个玫瑰花蕾，只是一个象征。）

医生将一把银光闪闪的小剪刀放在拉里手里，教他从哪儿剪断脐带。时至今日，拉里仍然记得，随着他的手指加力，肉状组织准确地收缩。幸福像歌曲一样涌向他的咽喉。他认为，儿子头上那几绺湿漉漉的头发乃是完美的征兆。

紧接着他突然明白了为人父的含义，那就是原始的保护欲望，提防危险发生。

多丽·肖怀孕了。那是在1978年。她和拉里已来往一年有余——“来往”，那是他们自己的说法。其间，她停服了避孕药，改用避孕器。几个月前，多丽的母亲轻微中风，吓得多丽怕有副作用，再不敢服避孕药了。当时大家也都不敢服了。

这时候多丽有一套公寓住房，她想让拉里搬过去和她一起住。当时他还住在父母家里——多丽说对他这种年龄的人来说，这多少有点古怪。他们时不时地提到婚姻问题，但都是以含糊不清的、抽象的方式提到的，就像他们打发时间时看的一部五十年代的家庭电影里一样。“别忙。”拉里对多丽说。他心里很害怕，但努力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稳和随便。

“我想把这件事说定，”多丽对拉里坦言道，“我不想要我父母的那种婚姻，家里闹哄哄乱糟糟的，孩子没人管。”

接着，她怀孕了。月经两个月没来，第三个月还没来。他们甚至从来也没有商量过堕胎。两个人关系太亲近了，无法谈及堕胎；要么就是还不够亲密，不便谈及。两个人谁也不知道认真讨论起来时该说什么话或该持什么态度。双方父母勉强赞成的态度使他们只好保持沉默。认命吧。

甚至在赖安还在襁褓之中的时候，多丽就开始发愁孩子长大了该怎

么跟他说。“比如说，为什么我们结婚五个月就生了他呢？你知道，孩子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的。他们会注意到的。”

“他总得先学会识数。”

“现在的孩子识数可早了。瞧瞧《芝麻街》！”

“他也不会是第一个——”

“别说出来，我讨厌那个词。”

“非婚生儿？”

“你说出来了。我对你说我讨厌那个词，可你还是说出来了。”

“这个词现在没人用了。没有人再注意这种事了。”

“那你姐姐米姬呢？她会认为我是故意的，引诱你，引诱她亲爱的弟弟中圈套；会说我故意在避孕器上扎个眼儿，或说别的什么话。嗨，中圈套的是我自己。”

“干吗要管米姬怎么想呢？”

“那你父母呢？为什么他们老是说赖安是早产的，是个才一丁点大的小东西呢？八磅重，哎哟！还用你说吗？”

“那是因为他们没别的话可说。”

“啊，我们得想想看将来跟孩子怎么说，你和我。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的。”

“那我们就告诉他，”拉里说，“我们当时还是一对荒唐的孩子。”

“更像是傻孩子。”多丽说。她做了个鬼脸，一个痛苦的鬼脸。

赖安很可能几年前就知道了，拉里想。赖安于1991年夏季来到芝加哥，比春季至少长高了两英寸。这个快十三岁的孩子已经知道了。他很可能偶然见到过一张旧结婚照，要不就是见过某种更正式的东西，比如带有日期的文件。或许有人对他说过什么，向他作过暗示，甚至已把整个故事都抖搂出来了。当然也很可能是他自己琢磨出来的，慢慢地往他的推理中滴入一滴逻辑，整幅画面就会显露出来。

然而，一个小孩子将会如何吸收这种知识呢？假如赖安相信他是父母结婚的唯一理由，整个失败婚姻的结局都是他造成的，那该如何是好呢？

当然，他肯定会这样想的，他还能有什么别的想法呢？这就是他，一丁点儿蛋白质在错误的时间滴在了错误的地方，他的细胞开始一天天繁殖，汇成悲惨的溪流，最后以父母的灾难告终。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如何忍受得了呢？他如何能够怀揣生命之井里这一有毒的秘密去闯荡世界呢？他会怎么做呢？他又不能加入一个早产儿救助组织，也不能参加一个旨在原谅父母以及他们的粗心行为的十二步治疗项目。

这件事最近令拉里十分头痛。它折磨着他的心。难道你不该趁他还是 个孩子的时候和他心里的那个孩子谈谈吗？拉里7月份休假一个月，在赖安的帮助下整治他和贝思在奥克帕克购买的这所旧房子的庭院，竖立了新栅栏，靠着石头房基栽上了棚树——东方紫荆，并在车库附近栽种了一排山茱萸幼苗。

“什么是棚树？”赖安问。

拉里对他说，棚树就是培植一种植物在棚架上或绳子上攀缘，它想朝三维生长，那是它的本能：不过，你也可以强制它占据一个两维平面，让它呈平面铺开，正好用来覆盖篱笆或无门窗的墙。“听起来很残忍。”赖安说。他是那样直率，那样自然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拉里像他那么大的时候肯定也会说出这样的话。他的话在空中萦绕片刻，叫人无法回答。拉里心里犹豫着要不要将问题引向植物是否有“感觉”上，最终决定还是不要这么做。这一天的气氛太宜人了，这一时刻也太短暂了。他摇摇头，以温和的目光注视着儿子。“也许是 有一点儿残忍。”拉里最后说。赖安对他的话报以羞涩而欢欣的微笑。

赖安对这种工作的兴趣大得惊人。他同拉里一道去过苗圃，他对如何使院子右边的栅栏显示出久经风雨的样子提出过很好的建议——先涂

一层灰漆，再涂一层白漆，然后再粗略地撒上一层沙子，让人看起来好像“从第一天就有它”似的。拉里有许多机会观察赖安专注、机敏又文静的孩子气的举止。他错误地将这两者解释为痛苦的信号。

他断定，现在是和他的独生子谈一谈，解除他内心暗藏的怀疑所造成的精神压力的时候了。他认为，这将是他本人一生中最重要的谈话之一，对于他的儿子来说可能也是如此。一想到将要把真相和盘托出以及随之而来的轻松，他的心里颇为激动，尽管他明白到时候他很难说得出口。但他认为他能做到。当黑暗和秘密隐藏起来的时候，他就得让它们曝光，加以解释。

但他必须先跟他的前妻多丽商量好。

一天夜里十一点钟，他往温尼伯挂了个电话——那是在赖安在阳台上入睡，贝思在罗萨里学院上了一天课精疲力竭地上楼就寝之后。（为什么赖安在这里时他就得过双重人格的生活，连谈话也得小心翼翼，偷偷摸摸？情况一直如此。）

多丽回了电话，声音听起来很困倦。她告诉拉里说她正在厨房的桌子边看一份销售报告，明天一大早的早餐会上要用。她计划周末去魁北克的特鲁瓦皮斯托勒，她已报名参加那里的一个短期法语培训班。在几周的干旱之后，温尼伯下了整整一夜雨。赖安还好吗？

“我在考虑和他进行一次严肃的谈话。”拉里说。他为自己声音里的夸张色彩感到胆怯。

“谈什么？”她立刻警觉起来。

“我认为有些事他应该知道。”

“如果你想跟他谈性的话，拉里，那他可是知道。几年前他就知道了。我给他买过一本书，后来又和他进行了一次长谈。那时候他——可能是九岁。”

“太好了，多丽。”他假意恭维道。

“算不了什么，只是必要而已。”她知道他是虚情假意。她看透了

他，不是吗？

“我说的是心里话。”

“不过，如果你还想跟他谈的话——”

“我想谈——是这样，我想我们应该把我们的情况告诉他。”

“我们的什么情况？”

“关于我们的婚姻，关于他的出生。我一直认为将来他会为此而烦恼。即使现在还没有，将来他也会胡乱推断的。”

“噢。”

“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沉默了片刻之后，她说：“我，啊——”

她在哭，他听得出来。“多丽！你怎么啦？”

“不，”她说，“不，我不让你把那种事 告诉他。”

“可是，很可能他已经猜出来了。”

“那就更没有必要——”

“我是怕他将来会很孤独，就为这个。他只能一个人闷在心里，生活在问号里。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懂。”

“那么，难道你不认为——”

“他知道。我明白他知道。有过暗示。他问过。”

“问过什么？”

“比如咱们为什么离婚。”

“你怎么回答的？”

“我说我结婚的时候太傻了。”

“我也是。耶稣啊，司空见惯的傻事。”

“不，拉里。当时我们两个是都傻，不过我除了傻还蠢，还——”

“你对自己太苛刻了。”

“还荒唐。但冷静下来之后我明白了这一点。你走后的这些年里我考虑过，不能再剪什么购物优惠券了，要保持理智。我弄明白的还有一点，那就是人不需要什么事都搞得一清二楚。不是所有的细枝末节都要大白于天下。我不想让赖安认为……认为，你知道，认为我们结婚是被迫的。”

拉里突然记起，她哭的时候说话总是磕磕绊绊的。

“我们曾经相爱过，多丽。那是我们结婚的真正原因。”

“是吗？”

他无法判断她的口气是辛酸还是乞求。“是的，我们相爱过，”他语气坚定地说，“也许我忘记了许多事，但这一点我没有忘记。”

她抽抽噎噎地说：“他会好起来的，拉里。他自己能处理好这件事。用不着对他直言相告。”

“你不是也曾经发愁如何向他解释吗？”

“那时候我还年轻，还没有镇定下来。”

“你不认为那样做会有好处吗，如果我们把——”

“这件事他会处理。就这一件事，拉里。请相信我。”

他沉默了片刻说：“假如你有把握——”

“我有把握。”

“他就要成为大孩子了。”

“可不是么。”

“谢谢你。”

“我也谢谢你。”

“我不该再打扰你了。”

“再见，拉里。”她的声音带着哭腔。他听得出来。

“晚安。”

拉里一放下电话，立刻感到如释重负，紧接着是一阵强烈的电击似的幸福感。这种幸福感极为强烈，似乎要把他的身体从头到脚切成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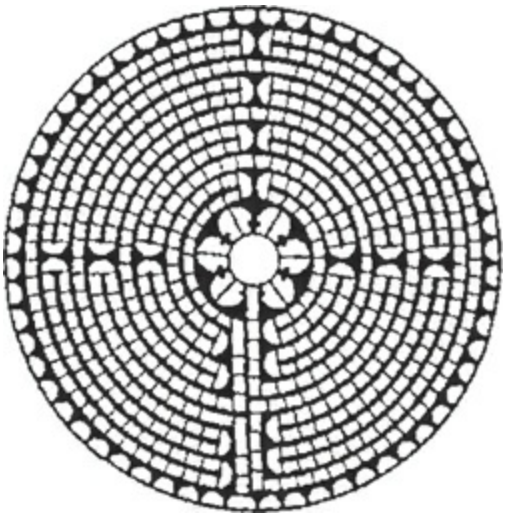
片。顷刻之间，他所有的感官都进入了纯粹的销魂状态。多丽的声音，她的声音结束时的震颤。他的多情的、四肢雪白的妻子正在楼上睡觉。还有他想不起来当时为什么取名叫赖安的亲爱的儿子，他将永远拥有这个取得莫名其妙的名字。

还有什么呢？拉里问自己。他自己的好运气，他的错误和承诺，这所黑暗、沉寂、宽敞的房子，还有他们的秘密和妥协，全都平静地躺在这个屋檐之下。

注释

〔1〕 比阿特丽克斯·波特（1866—1943），英国儿童作家及儿童著作插图画家。

第十一章
拉里对美好事物的追求
1992



四十二岁时，在芝加哥郊区拥有一个公司的园林设计师拉里给人的印象是，他已过上了平静和安逸的生活。他对冲破权力的桎梏不感兴趣。事实上，他在这个世界上发展得要比预期的顺利。他的一切情况都表明他是一个相当走运的人。瞧他那带有令人费解的标志的商业名片；他那已经付款的维萨信用卡账单；他那叠成正方形，分类归档，整整齐齐地保存着，只有他和妻子才能找到的纳税收据；瞧他的衣服、他的牛仔裤、他的汗衫、他的有宽有窄的皮带、他的运动鞋和挺括的袜子。拉里·韦勒中年的骨头和与之相伴的精神被所有这些东西——这些质量上好但从不自我炫耀的宽松的衣服——恰当地包裹着，美化着，得体地调节着。此外，他身上的肌肉，他那像帆布一样绷得紧紧的大小适中的脸庞，他那宽阔的略显粗壮的躯干和四肢：在他愿意的时候，所有这些都可以使他呈现并保持一种罕见的稳重姿态。他的妻子贝思（实际上是他的第二个妻子）相当自豪地注意到了拉里姿态的优美：他能连续坐一个或一个多小时而不扭动，不挠痒痒，四肢一动不动，简直变成了一尊温厚的塑像——比如坐在后院的烧烤野餐会上或坐在公共讲座的教室里时，无论坐在什么地方，他都不会像那些扭捏不安、追求舒服的人那样两条腿一会儿交叉，一会儿放下。贝思还注意到，拉里能够以恰当的分寸向人群屈身：他的头向前探着，身体保持平衡，专注而急切地捕捉最微弱的说话声。他对别人的话总是一副赞赏的表情，或者看起来是那样，无论是支离破碎的、乏味的见解，品位低下、相互吹捧的笑话，或者是在某一个社会阶层广为流传的轶事趣闻，拉里·韦勒总是洗耳恭听，鼓掌叫好，这从他那放松的身体就可以看出来。

没有人教他这些，但他却学会了。你可以说这是拉里的好运气，是脊髓带中几个行为神经元结合的结果，就像他的血型和指纹涡一样是独一无二的。他身体的精练状态——它的稳重，它的不由自主的和蔼可亲——随时存在，同时还有耐心这一潜在的问题：这些美德是他的基因里

原有的呢，还是他自己 压印上去的呢？

他的声音也给人一种平静和仁慈友善的印象。他说话以低音为主，常常夹杂着表示恭敬的停顿。一般人都认为，所有这些主要归功于拉里的加拿大背景，因为他和贝思的好朋友都知道，他出生在加拿大城市温尼伯并在那里长大。至于那座城市在什么位置他们就不大清楚了。反正就在那里 ，北边什么地方，在那个礼貌、沉寂的白色王国中一块有代表性的土地上。那个王国有皮肉松弛的年迈女王和冰雪覆盖的山脉；那里的人民爱熬制槭糖、喝茶、捕鳟鱼，爱友善地点头——就像拉里·韦勒穿过奥克帕克的某一个后院时冲着邻居点头，喝加利福尼亚夏布利酒时冲着邻桌的顾客点头，当有人问到他对乔治·布什的计划或关于全国公共广播电台的过高开支问题的看法时，他抬头望着拱门上的槭树枝点头一样。至于说对全民保健计划这一政治主张的看法，拉里则显然不愿发表意见。这个话题最好避开。啊，不过（改变话题），谈起加拿大荒原，谈起令人瞩目的乘火车穿越北美大陆西部的旅行，有人说那是所有人的梦想。这话对不对？拉里同意这种看法吗？显然同意。“噢，是的，一点不错。我和贝思还希望有朝一日能……”

拉里时髦吗？不，不可能。他的遗传基因是足够聪明活泼的，但他受到的教化使他对“时髦”保持怀疑。他最近做了个流行文化测试，得出的结果是“青年守旧者”。

他是个生活得舒舒服服的人，舒舒服服地在美国安了家，不过，假如有人问他——但迄今还没有 人问过，拉里会说他跌进了一种与以往他所熟悉的生活结构大相径庭的生活中。他在温尼伯的童年不可言喻地平静——尽管任何人的童年也许都不应该用这样的词汇描述。他是家里的第二个孩子，父亲是工厂的工人，母亲是家庭妇女。他们主要的休闲活动是星期六上午到邻近街区去看别人家清宅出售的旧货，或偶尔到温尼伯运动场看橄榄球赛。小时候拉里上过公立学校，而且同他的父母一

样，没有受过其他种类的教育。他的学习成绩至多能赶上中等水平，有时还要更差一些。在麦克唐纳中学混到毕业之后，他在当地一所技术学院上过一年学——鉴于他的数学很差，考试成绩一塌糊涂，所以没有一个人建议他申请上大学。在雷德河学院他拿到了花卉艺术毕业证书，然后便开始了缓慢的螺旋式升迁。先是升任温尼伯花卉商店的经理，后是南下芝加哥，在著名的埃里克·艾斯纳博士指导下学了一年园林设计，接着便向高雅而先进的奥克帕克市那被绿地包得紧紧的、洒满阴影的空间进军，最后竟成了以庭院迷宫为专业的合格的（名誉）园林设计师。这令他本人大为吃惊。（实际上，他今年只做了一座迷宫，即为印第安纳州曼西市的儿童博物馆做的那一座，但他的客户多得令他难以招架，特别是来自美国阳光地带的客户。他们想把设计精致的伊丽莎白花园硬性移植到他们的后院里去，在游泳池和网球场之间设置一块正方形的、青枝绿叶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迷宫。还有一个纽约人要求在他的曼哈顿屋顶上设置一块假 草坪。）

四十二岁的他——又吃了一惊！——已经多少有点应付的能力了。他在这个世界上前进着，他和贝思。

不过，长期以来——事实上是每一天的每一分钟，他一直在准备着冻馁和毁灭：他没有大学学历可以依靠和吹嘘；他从未读过查尔斯·狄更斯或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如果要他在地图上指出内布拉斯加州的位置，他多半会被难住；他也不了解美国参议院及其对美国政府的稳定性的贡献或院内气势汹汹的精英主义的喧嚣。所以，当他离蒙受公众羞辱只有一步之遥的时候，他怎么能够盛气凌人、妄自尊大呢？其他人能够在离毁灭的火焰这么近的地方生存吗？（藏在他的视网膜后墙上的是一段以流利的字体写成的提问式的字幕，很可能是他本人的手迹。字幕是：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这是如何发生的？）

他用一笔数目相当大的抵押贷款买下了奥克帕克凯尼尔沃斯大街上

一座七室的房子。有三个卧室呢！——似乎像他和贝思这样没有子女的夫妇也可能需要三个卧室似的！他和贝思居住的那条街上的建筑都有色调素雅的石头灰泥外墙，尽管拉里知道那些建筑物的背面很快就会像电影的外景拍摄地一样风化瓦解，变成野草、垃圾箱和气味难闻的陋巷。（陋巷 一词加拿大不用；在加拿大，那些规模赶不上大街的小街道叫作里弄 ——拉里认为那是一个很美的词。它能唤起人们的遐想：古雅的鹅卵石路面，两边是经过修剪的常青植物。那些逍遥自在、没有名字、鲜为人知的微型林荫道必然会通向远处苔藓覆盖的教堂。一对对恋人挽臂徜徉其间，互诉衷肠。是的，永远爱你，是的。他是一个浪漫主义者，而且一直都是，尽管直到最近他才得以确认这一点并给自己贴上浪漫主义的标签。）

关于拉里·韦勒还有什么呢？他是一位中年丈夫，有一个学者妻子——“她对我是什么看法呢？”他眼睛后面的提问字幕这样写着。他的学者妻子比他小几岁，是一位以妇女研究为专业的妇女（分科为宗教），她的研究领域颇让拉里困惑。他很愿意更准确地了解妇女研究的范围与目的，但他的问题似乎提得太迟了。他刚认识贝思的时候，她还在撰写关于女圣人的博士论文，当时她对自己所选择的研究领域还漫不经心，总在扬起眉毛注视着其他领域。她认为她在圣女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只是一个大笑话，无须认真对待。后来她的看法改变了，研究起来更加如饥似渴，当然也更急于发表她的研究成果。如果说现在她扬眉看天，那很可能是想表达她的失望：对于她的研究没有人关心，没有人注意。追寻学术成就乃是一种轮盘赌博游戏，要不就是恶毒的背后插刀。

自从早年的婚姻失败之后，拉里的生活变了。今天，他和贝思正在他们房子后部灯光明亮、小巧舒适的私室里安逸地度过漫长的美国夜晚，在新安装的煤气壁炉边烤着脚。在他们读书，用带花的大杯子喝着脱咖啡因咖啡的时候，偶尔会感到焦心的无聊，于是他们就转而看“名

著剧场”电视节目，要不就是播放租来的录像带。如今他已明白，为了排遣无聊，男人和女人会如何回味他们的幸福，以便重新唤醒他们早年深沉的爱情。拉里从书上抬头看了看（那是一本新出版的书，可能是关于正统花园的）。拉里常常为他和妻子占据的金色的、虚幻的、美好的场面所困：周围是摞着杂志的书架，妻子像刀子一样薄的小手扶着放在腿上的论文手稿浏览。直接融入这一场面的另一个场面是：当晚晚些时候，他本人和贝思爬上楼梯，进入他们的方形卧室。大号床上的床单不一会儿便被弄得皱巴巴的，四壁朝一边倾斜，仅有的声音就是他们呼哧呼哧的喘息声以及温情但偶尔又自私的努力。接着便是她湿漉漉的肌肤在他身上滑动，停下来休息，嘴里低声呼唤着他的名字：噢，拉里，我的拉里。（“这是怎么回事呢？”一个声音悄悄问他的大脑，“我怎么配得到如此厚爱呢？”）

当然，晚上他们也经常出去。他和贝思定期去看芝加哥交响乐团的演出，因为贝思的父母贝尔福特·普赖尔和鲁思·普赖尔——“贝尔斯”在去夏威夷之前是该乐团的担保人，而鲁思是税法律师——每年圣诞节都要给贝思和拉里寄两张该乐团的季票。贝思和拉里当然是要去的，尽管在大环（芝加哥的商业区）停车非常困难，尽管汽车没有人看管他们很担心，尽管贝思对音乐出奇地讨厌，往往听一半就打瞌睡。

原加拿大人——温尼伯的拉里·韦勒——是如何理解音乐会的系列节目的呢？说实话，他发现交响乐是深奥难解的。他在温尼伯长到那么大，连一个晚上的经典音乐也没有听过，尽管那个城市里随时都有交响乐团演出，可他并不知道。另一方面，交响乐变幻的节奏很奇特。不知为什么他听起来觉得很熟悉。那些曲调哗啦啦地冲向他的耳朵，声音有高有低，如潺潺流水，圆润悦耳，时而滑动，时而停止。这些变幻的音乐乃是他生活的回声，时而欢快，时而哀伤，有升有降，有快有慢，有高有低。他不知道自己的生活将来是否总是这样。就是这样了吗？

去年元月，在等待了多年之后，拉里的妻子终于出版了她的关于早期圣女的著作：《足够幸福》，贝思·普赖尔博士著，根据她的同名博士论文扩写；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定价二十九元九角五分，插图本。

那本书是大开本，装帧很漂亮，所有大书店的书架上都可以找到，起码在芝加哥地区是这样。华丽的蓝绿色封面上有一幅圣阿加莎（公元三世纪）的精美画像。画面上的圣阿加莎端着一个大圆盘，明亮的圆盘上摆放着她的两个乳房，乳头高耸。那两个乳房是作为对她的狂热信仰的惩罚强行从她身上割下来的。那奶油状的乳房使拉里想起小时候母亲为他和姐姐米姬做的两杯烤蛋奶糕。“这可以使你们免去病痛之苦。”他的母亲一边往餐桌上放小玻璃杯，一边故弄玄虚地唱道。她的声调既愧疚又自豪。杯子上面稀稀拉拉地撒着金色的肉豆蔻。他和米姬立即刮起这一层湿湿的、呈浅凹状的表皮，抹在舌头上。两人相视而笑，似乎他们骗过了母亲。

学界对贝思·普赖尔著作的评论意见不一，但一般是肯定的。那些评论倾向于这样的学术观点：“普赖尔博士很明智。她没有嘲笑早期基督徒过度的心醉神迷，而是把她们放在早期西方社会女性毫无权利可言的背景中加以审视。”（《西北艺术与文学》第16卷，1992年5月，第24—25页）

凭借《西北》杂志的评论和《妇女著作纵览》4月号上的赞誉（“博学，富有人情味，具有创新精神”），贝思申请了古根海姆研究基金〔1〕，因为她知道，他们——且不管他们 是谁——做梦也不会想拒绝她的申请的。她毕竟有年轻的优势；她有望得到（几乎已经得到）哲学博士学位；她博览了好几个学术领域的著作；她的观点明确，目光敏锐；此外，女权主义者／解构主义者重写历史目前是一大热门。她不能错过。

一想到能获得这样一笔研究基金她就非常激动——这一点她的丈夫拉里同样很清楚。他注意到了她填表时是多么兴奋紧张。她的笔发疯似的在指定的方格里飞舞，她苦苦思索着能指望哪一位同事给她写一封推荐信。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的罗斯马利·斯坦利博士？——不行，此人太保守。为《足够幸福》一书写序言的费利克斯·朱格勒？——也许他与这一研究课题的关系太密切，别人会认为他的意见带有感情色彩。她所想到的人不是太重要了就是还不够重要。整整一夜她都在考虑推荐信的问题，尽管第二天早上她对拉里宣布说，她认为和她的个人简历比较起来，推荐信不会有多大分量。她的简历是一份写得密密麻麻的十五页的文件（拉里爱说：不久就会拍成大部头的电影）。

看到妻子对研究基金的期望那么大，拉里有点担心。过去她对才智的渴望可并非如此。他不知道万一她的期望落空了，他该如何减轻她所受的打击。他对自己说，应该有个变通计划，这很重要。他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他应该从别的方面考虑，甚至考虑他本人申请这项奖金，不管获奖的机会有多大。

这回该我了，贝思轻松地说，似乎世间的公正总是伴随着奖金而来的。她对拉里解释说，古根海姆基金几乎是获得终身职位的保证，关系到一生。几年来，博士后职位她找了一个又一个，总是不能长久。再说，如果能拿到研究基金，一年的旅游和研究经费都足够了，也许还有钱再出一本书。这回她要用当代女权主义者的透视观点对天使传报〔2〕加以研究，那既是历史，又是神话传说。当时，天使加百列对圣母宣布说她已被选定为救世主耶稣的母亲。拉里·韦勒心爱的、难以理解的第二个妻子，三十五岁的贝思·普赖尔宣称：这是“有史以来对一个女人最严重的强迫”。

“你可以关门几个月，陪我旅游半程，”她对他说，“你知道，你一直想去看看欧洲的迷宫。听我说，拉里，我认为我们现在就应该去租赁代理处登记把房子租出去。这些事你得及早着手办，先做好计划。”

当古根海姆基金会来信通知她说，很遗憾，她未能获得研究基金时（“因为今年收到的申请空前的多”），她被打蒙了，脸上的骨头绷得像石头一样坚硬，接着涕泪涟涟地破碎了。她哭泣，愤怒，拳头砰地砸到栎木咖啡桌上，桌子腿咔嚓一声响。她重新考虑了自己的获奖资格。她先是抱怨申请程序不合理，后来又抱怨评审委员会无知。她怀疑那些评委都是男人，都是欧洲白人，他们带有男人固有的、受睾丸素限制的偏见——古根海姆项目素来因偏向男申请人而声名狼藉，她早就应该知道她会被推到一边的。受骗了，上当了。

第二天基金会又来了一封信，这一次是给拉里的。来信说他的申请被批准了，并对他表示衷心的祝贺。

“你没有告诉我你也申请了，”贝思态度生硬地说，“你一次也没有提到过。”

“我原以为希望不大。”

“你好像从来没有出版过什么东西。”

“当然，我也没有哲学博士学位。”

“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

“贝思，你——”

“这不公平。连你也能看出来这不公平。”

“是的。”拉里说。看到她气得两手直发抖，他心里很难过。“你说得对，这不公平，但我们俩可以分享。是谁说过的，两个人旅游和一个人一样便宜？”

“那是胡扯。我希望你不要再试图安慰我了。那会使我发疯。我觉得这是——”

“什么？”

“羞辱我。”

“怎么会是羞辱呢？”

“你居然背着我做这种事。”

“我没有那么想过。”

“背信弃义。等于是背信弃义。”

“很抱歉。你知道我绝不会——”

“我不知道。而且我也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抱歉。”

“我又没有撒谎骗你。”

“你不能不承认，拉里，你的所作所为并不完全诚实。而完全诚实是基础，我们的全部——”

“我只是想——”

“想什么？我倒很想听听。”

“当时你似乎太想去旅游了。”

“不仅仅是去旅游，拉里，天哪！而是——怎么说呢——得到。”

“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俩都得到了。”

“你就是不明白我的意思，是不是？”

也许他没有明白。现在他知道了。有很多事情他没有“明白”。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相信真有什么绝对的诚实。他想起了多丽，想起了他的父母，想起了那鸿沟似的沉默，那被割断的心灵沟通。

“听着，”他说，“如果咱们抓紧点，可以一个月后去英国。”他意识到，他的话说得老练、圆滑、婉转，那口气像是一个充满温情的大叔，“要不咱们这就打点行装，明天就走？”

“明天不可能。我们怎么可能——？”

“那就下一周。”

“我不知道。”

“咱们当然得去。”

“不管怎么说，”她停了停说，“我把房子登记出租了，这总是好事。你说要我等一等，记不记得？当时我对你说我们应当这就动手。”

“我们会玩得非常愉快的。”

他的话声音很大，是故意用洪亮的男人腔说的。在他看来，这话是在不诚恳的情况下说的。谁不诚恳呢，是他拉里还是贝思？他和妻子之间的均势微妙地转化了。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他以某种方式辜负了她。她要用很长时间才能原谅他。

“该死，该死，该死。”她用刀刃般的手捂着脸喃喃道。她在骂他。

他们在香农上岸，租了一辆淡蓝色的福特嘉年华，直接去看英伦三岛上可确定年代的最古老的迷宫——建于公元550年的好莱坞石旧址。天空乌云滚滚，大雨如注，将他们颠簸的小汽车两边涂成了银灰色。“我觉得我的美国细胞已经湿到中心了。”贝思坐在前排座位上打着哆嗦说。二十分钟后，雨过天晴，阳光灿烂，爱尔兰翠绿的田园景色在他们周围闪现。“就像市场上最好的西兰花。”贝思观察了一会儿，挥了挥手说。

拉里解释说，重要的还是好莱坞石的位置。那是几年前人们在一条朝圣小道的起点发现的，那条曲折的小道穿过威克洛山，有十四英里远，通往格兰达洛河谷——早期凯尔特僧侣社区——的起点。

这个基督教迷宫清楚地刻在那块浅褐色大圆石上。它暗示出互相关联的两种信息，其中之一是告诉行人通向凯尔特圣所的道路曲折而艰难，很像今天通用的之字形转弯标志，告诫人们前面是急转弯。还有一种更深刻的解读，认为该迷宫与人生，与人生曲折的精神旅途之艰难相一致。

两种信息居然能够合并成一种象征性的符号，这在贝思看来非常奇妙。“好像是未经正式训练的画家画的幼稚的透视图，”她惊叹道，“既没有绝对的规则，又不在乎实体与精神之间的混淆。”

她高兴得满脸通红。她在接近神圣的时候总是这样。尽管她坦率地承认她好争论，相信神圣已经被心理学取代，但她是个一见上帝的善行就会被感化的人。在她看来，上帝的善行就是灿烂的阳光，是历史上最强大的力量。

遗憾的是，好莱坞石如今已不在圣凯文大街旁边它原来的位置，而被移到了都柏林的古物博物馆里。当天晚些时候，拉里和贝思在那个博物馆里看到了它。

“这是腐败，是耻辱，”贝思对着玻璃柜喃喃地说，“居然将圣物从它所在的地方移走。它是朝圣的路标，是用来鼓励人们继续前进的。”

“也许会使朝圣者泄气。”

“那倒也是。”整整一天她的情绪都很好，很随和，很好奇，尽管她和拉里都因为时差而晕晕乎乎的。

“它的表面很快就会被磨平，”拉里提醒贝思说，“被我们这样的旅游者，要不就是被风雨。”

“你说得很对。”贝思叹了口气。她的好心境消失了。“我们真应该做出必要的和解了，是不是？”

英格兰的天气特别好。当时正值6月下旬，伦敦到处盛开着丁香，房子的门廊上、公园里、广场上。一想起这座一度烟雾弥漫、堆积着历史和污染物沉淀的古城如今居然能负载这么多如此娇嫩芬芳的鲜花，贝思就感到十分惊讶。扑鼻的清香飘进他们下榻的诺丁山彭布里奇花园宾馆的窗户。他们呼吸着这麻醉药似的浓重香味，一遍又一遍地诉说着他们远离伊利诺伊州被太阳烤焦了的平原——（正如他们从昨晚的新闻节目中看到的那样）那里的一场干旱正威胁着今年的农作物收成，来到这个祥和、青翠、鲜花盛开的城市是多么幸运。

每天早上一吃过早饭，贝思便乘地铁赶往国家美术馆或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她打算看看所能找到的每一幅关于天使传报的画像并做记录。几乎所有描绘天使与圣母相会场面的绘画构图都一样：画面右边的圣母玛利亚平静地坐看，面前放着一本打开的书。左边站着——确切地说是蹲着——天使加百列。加百列有一张女人似的脸，满脸堆笑，头发松垂，一对华丽的翅膀折叠在背后，怀里抱着一束被强行扭曲成阴

茎状的百合花。在两个人物之间隐藏着画家对文明社会的联想：不是画着一两座塔楼，就是画着通向一座封闭花园的石头拱门，那是童贞的象征。而且蓝天里的什么地方必有一只小鸟，尖尖的鸟嘴对着玛利亚，向她传达激动人心的消息：在所有女人中，她被选中了。

贝思用潦草的字体匆匆写下这些细节，后来又输入她的便携式电脑里。她到处寻找不同的画面，一旦发现便欣喜若狂。对她来说，这种变异画面代表着和传统故事内容的决裂，象征着个人的解释权利。她打算在写下一部书时开始使用这种权利。下一部书要在古根海姆研究基金的赞助 下写。赞助 ，这就是她对这件事考虑得越来越多的原因。

在奇妙美丽的欧洲迷宫中探索的拉里决定先研究汉普顿宫，从征服它开始。在一个天气温和、微风习习的星期二一大早，拉里随第一批参观者来到了迷宫门口。在短短的二十分钟里，他一边默默地背诵那传统的口诀：右，左，左，等等，一边在迷宫的通道里穿行，根据口诀自动转弯。晨光里，鸟儿在头顶上叽叽喳喳地叫着；一排排整齐的紫杉树篱还带着晶莹剔透的露水，犹如昂贵的家具装饰品，一丝不苟地挺立着。

最近几年里他在美国见过好几座梯形的汉普顿宫复制品：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迪尔菲尔德，数千株六英寸高的黄杨木树苗正在慢慢长大，人们已明智地开始栽种杜鹃花作为迷宫的边界。威廉斯堡有一座迷宫以冬青为墙，修剪成几何图形，墙上编织着鹅耳枥枝条。那是一个小型汉普顿宫，宛如一颗小宝石。

他曾经预见到，汉普顿宫的漫游将会在他的意识中转动一把重要的钥匙，要么会使他充满对往日幸福的回忆，要么会促使他走向失败。这里毕竟是十四年前他和他的第一个妻子多丽蜜月最后一天来过的地方，在挑逗性的紫杉通道之间，他体验过他认为堪称革命性的经历：他始终难以确定他在迷宫里迷失方向、脱离其他人、茫然不知所措的那一个钟

头里自己究竟出了什么事，但他记得他感到心情特别愉快。这在某些方面同自己身上满是凹陷的适应性有关。那令人迷惑的树篱似乎在说：他能够超越自我；他能够变成另外一个人，而不再是多丽·肖的新郎，一块前殖民地上不爱思辨的公民，想象力有限、选择机会极少的拉里·韦勒。

可是今天，他一边在树篱中轻松自如地转弯，一边赞扬难以捉摸的死胡同的设计。他顽强地保持着冷静。十六个交叉点，十六条分支，这似乎太简单了。他注意到，这些老灌木墙需要剪去多余的枝条，使它们变得稀疏一些。他感到太阳越来越毒，要是戴个帽子就好了。这时候来了一群小学生。他们的老师喊叫着，试图维持秩序，声音严厉、刺耳而又专横。他注意到这一古代迷宫缺少变化——假如1690年算是古代的话，而且中心的那两棵树似乎有点不成比例，显得古板而呆滞，似乎迷宫游览者不是在享受，而是在受奚落。他看到，重要的设计可能性被忽略了，尽管他认为树篱范围以内的那个别出心裁的“岛屿”还是值得赞扬的。恰恰是这一点当初并未得到充分的肯定。他停住脚步做了个深呼吸，想以此引出强烈的感情波涛来，但什么也没有。两个女学生站在灌木墙尽头咯咯地笑着，朝他的方向投来好奇而又挑逗的目光。

他搭乘当天的第一辆公共汽车返回了伦敦。

建在湖中心两个小岛上的利兹堡迷宫却别有情趣。贝思很快就对她的天使传报课题感到了厌倦——因为画面上令人厌烦的贞女面孔太多了，而那些使她们名垂千古的画家们在表现他们的男性傲慢与专横时又太过分。于是，她便陪同拉里在肯特郡的梅德斯通玩了一天。四年前设计建造的那座迷宫结构复杂、气势磅礴，令人叹为观止。拉里在设计巧妙的通道里走的时候发现了他原有的感觉：迷宫与人类的混乱是基本吻合的。“迷宫乃是一种机器，而人则是它的运转部件。”他对贝思说起不久前读到的一句话，这句话的出处他忘记了。

“可是，”贝思问，“我们是不想当机器零件的呀？”在连续几周失眠和在大英图书馆沮丧地做潦草的笔记之后，她原有的爱发问的好奇心又奇迹般地复活了。昨天她还对拉里说作为一个没有选择跟着狼跑的女人是多么幸福。今天下午，炎热的太阳晒得她的脸红扑扑的。她在伦敦一家时装商店里买的价格昂贵的南瓜色背心裙露出了她纤细消瘦的肩膀。拉里已由此想到了他们在伦敦住的宾馆里的房间、宽宽的双人床以及凉爽平展的床单。

贝思把她的问题又重复一遍：“你真的认为人愿意当个机器零件吗？”她脸上“兴趣十足”的表情越来越明显。

“是的。”拉里说。他对自己回答速度之快感到吃惊。“至少我想当。”他向周围拥挤的度假者挥挥手。人群中有孩子，有挽着胳膊的情侣，有全家出行的游客，有一群群身穿制服但不怎么守规矩的童子军。那里还有庞大的日本旅游团，那些犹豫不决的日本人像椋鸟一样迅速地移来移去。咯咯笑着的德国人肚子上挂着照相机，背囊里背着水瓶。美国人三五成群，游来荡去。“相当华丽。”一位美国老人说。

“设计迷宫就是为了让我们成为艺术的组成部分。”拉里对贝思说。

“这么说你认为这是一件艺术品，对不？”她做了个很夸张的手势，但用的却是半讥笑的口气。

他回避了这一问题。“艺术”一词使他不安。“关于迷宫，整个情况是这样的，”他说，“你只有从空中鸟瞰，才能看出它们的完整含义。”

贝思理解这一点。“你是说，就像上帝从天上独享一幅逼真的世界地图一样。”

“差不多。”

“那么，什么样的上帝才想让我们困惑，并使我们永远处于困惑的状态呢？”

“我们不是一直都是这样吗？从上帝创造天地的第一天起我们不就很混乱吗？不过，迷宫是逃避困惑的避难所，真的，是为锲而不舍的人

们有条不紊地前进开辟的一条小道。一种没有拥堵的前行。”

“你是从什么地方读到的。”

“很可能。”

“起码它们提供有出口。”

“至少有一个出口。”

“得救还是死亡？抑或是更大的困惑。一个解不开的迷宫毋宁说是毫无价值的。”

“有人会说，困惑之中可自得其乐。”近来，他用语言表达思想的时刻越来越多了。过去，他一直羞怯地将这些想法锁在头脑里。

“你想说困惑也是乐趣 吗，拉里？”

“说是乐趣不大确切，不过是一种消遣。上帝知道，我们都需要消遣。”

“你总是试图利用一切机会向我灌输点什么，拉里。”

“你工作得——”他在寻找词汇，“太苦了。”

“你是说太费劲了？”

“也不是。就是太——”

“太不要命了？”

“我不是那个意思。”

此刻他们到了地下岩洞。周围都是装饰着海贝的墙壁、笑眯眯的塑像和小瀑布。那是一个公共露天娱乐场所。娱乐景点被扭曲得奇形怪状，以暗示出某种更大更原始的东西。

“想想看，”拉里接着说，“我们偶尔也需要爬进一些落脚的小地方。那是我们受惊的动物本能作祟。挖个地洞钻进去，然后再设法寻找出路。”

“是谁说过生活主要是个地洞的问题？”

“我不知道，”拉里说，“有谁这样说过吗？”

“我记得是奥登〔3〕。”

拉里只能模糊地猜到奥登是谁——他无知得可怕！一位诗人？他含含糊糊地点点头。

“要不可能是加缪〔4〕。”

他们来到了位于树篱迷宫以下九十英尺处的一条地下通道。眼前是一个灌满水的洞穴，也是迷宫的终点，山林水泽仙女的洞府。其他一些迷宫游览者也来到了这里。他们有一种感觉：似乎又要升到阳光普照的世界了，在那里奋斗与困惑将全部停止，起码是暂时停止。

贝思突然转过身来，两手紧紧抓住拉里的手。“我真高兴。我们现在生活在同一个洞穴里。”她急切地小声说。

“我也是。”他用湿润的声音说。他能够听到自己咽唾沫的声音，他的叛逆的唾液。他那极大的热情溶解在它自己的汁液里。

“而且还在共同分享古根海姆基金。”她的语气变得调皮起来。她迅速瞟了一眼拉里，想看看他的表情。

他低头朝着她的眼睛，然后又朝着她黑色鬈发的分界处笑了笑。他感到她暂时原谅了他。

他们在旺兹沃斯租了一小套房子住了进去，还买了些食品杂货。于是家庭的祥和气氛一下浓厚起来，因为两个人都是喜欢家庭生活的。

尽管如此，他们从没有失去旅游者的感觉。他们可以看到周围有很多和他们相似的男女。世界的现代居民都是流浪者、旅行者，迷宫是他们的天然栖息地。如他们所说，每逢周末，拉里和贝思就去“逛迷宫”。他们先去看世界上最大的树篱迷宫。该迷宫位于威尔特郡的郎利特庄园，三百八十英尺长，一百七十五英尺宽，由紫杉和一组六座木桥构成，1978年设计建造，运用了螺旋形交叉点和一种心理引诱法，直接唤起并控制着游览者想要节约时间和精力的强迫性思维。“太妙了。”当天

晚上拉里说。“我的脚疼死了，”贝思说，“而且我的大脑需要一个星期的牵引治疗。”（她的天使传报研究工作又开始了。）

在几个晴朗或阴雨的周末，他们还参观了肯特韦尔庄园的砖铺迷宫、布莱尼姆宫的象形树篱迷宫、肯特郡海韦尔城堡的一个带有建筑扶壁的紫杉树篱结构、威尔士的一座颇有名气的环境迷宫（杜鹃、白桦、橡树）、奈特谢斯庄园带有塑像壁龛的庞大的城垛式树篱迷宫，以及萨弗伦沃尔登的草皮迷宫。“我有一种感觉，好像我从前来过这里，”当拉里和贝思来到风景如画的大街上时，拉里说，“不是说迷宫，而是这座小镇。”

“这些是做什么用的呢？”贝思问的是草皮迷宫。那是中世纪时在地上挖掘的一系列圆环。拉里从导游手册上读到，萨弗伦沃尔登迷宫的设计属于表现基督教精神的传统模式，但有人认为，该迷宫为男女青年提供了一种下流运动的场地。“妙极了，”贝思说，“你能够想象出他们互相追逐，被衬裙绊倒，然后偷偷接吻的场景，对不对？”

“草皮会被磨光，”拉里解释说，“所以白垩质的地面变成了路，草皮则变成了分界线。”

“听起来你很适合当老师，拉里，就像我 一样。”

德文郡比克顿的脚形迷宫是当代迷宫设计天才兰多尔·科特和阿德里安·费希尔的杰作。拉里和贝思沿着通过每一个脚趾头的路线走了一遍，最后气喘吁吁、兴致勃勃地到达了圆圆的脚后跟处，在那里他们开始讨论迷宫的奥妙。“原来迷宫就是这样的，”贝思说，“你一直对我说迷宫都与爱情、性、死亡或上帝有关。其实它们只不过是为了娱乐。”

“我告诉过你它们是为了娱乐。你忘记了。”

在他看来，这种事是经常发生的。贝思知道怎么去修复他们的共同生活，知道如何去整理他们的谈话、他们的聚散以及他们婚姻的历史章节。这使他有点担心，但只是偶尔担心而已。他有一半时间认为自己是

个非常幸运的男人，居然能娶到这样一位富有想象力的妻子。一面代表着假话的旗子始终在他头脑里飘扬，但他选择对它视而不见。

8月份拉里和贝思去了法国，在那里十三岁的赖安和他们共同生活了两周。在拉里看来，赖安到达鲁瓦西机场时显得更加瘦长了。（拉里内心的遗憾之一就是再不会有人说他自己瘦长 了。他已从瘦弱的青春期直接进入了肌肉丰满的成年期。）

他们的第一站是巴黎植物园里最近刚修复的一座十八世纪的迷宫，迷宫中央有避暑别墅和一座大钟，然后他们驱车（租来的一辆雷诺19）前往沙特尔参观大教堂里的地面迷宫。“这个地面迷宫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中世纪基督教迷宫。”拉里对他的儿子说。他的声音要比他原先设想的大，口气也比原先设想的更像教师。

“你还可以看看那些窗户。”贝思说。她是一位忧虑重重的继母，从来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口气说话。

给他儿子的这一礼物，这一景致，这片刻神圣的沉默，令拉里大为感动。他认为这是一种难得的荣幸。我们能有几回，可以公开地给人以可贵的惊喜？然而赖安却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一对情侣躲在圣约瑟夫雕像后面接吻。“卿卿我我。”他自言自语地说，也可能是对站在几英尺之外的他父亲和他父亲的妻子说的。

“这座迷宫是十三世纪修建的。”拉里接着说。他认为，让孩子理解他正在观看的这一单行曲线奇迹似乎是重要的。它不仅仅是地面上的跳房子游戏格，尽管——他禁不住进一步解释起来——跳房子游戏事实上是根据大教堂的建筑设计的。“那是早在一千二百年以前。”

“第十三世纪　。”赖安用法语说。他说得非常轻松，就像吃泡泡糖时吹出一个泡泡一样。

赖安刚六岁的时候，拉里的前妻多丽就坚持给他报名参加了他们学

校的法语沉浸式强化训练小组。现在他才十三岁，法语已流利得惊人。他能为他的父亲和继母做翻译，询问明信片的价格，在宾馆预订餐桌。有一回，他们在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参观具有三百年历史的宏伟的沙托讷夫勒鲁日迷宫时，他居然还说服一位警察放弃了对他们违章停车的处罚。贝思懂得规范的法语语法，拉里还记得上高中时学过的一些法语短语，但两个人都听不懂街头人们讲的法语，更听不懂赖安用俚语和法国人进行的滔滔不绝的交谈了。

在维朗德里堡（一个令人失望的去处），在雷恩的阿尔托夫人迷宫，在巴洛伊尔堡1989年栽种的现代迷宫，在瓦兹省讷伊的骑士团辖区（环形的鹅耳枥树篱）……在游览所有这些历史遗迹或迷宫时，都是十三岁的赖安领头、问路、翻译小册子。假如有导游的话，他还会耸耸肩膀，有些羞怯地将夸夸其谈的导游讲解的大概意思转告他们。

他以前同拉里和贝思一起度假时，气氛一直很尴尬。春假或圣诞节到奥克帕克来时，他往往很少说话——或者按贝思的话说“郁郁寡欢”，似乎不能自然而主动地和他们两人交流。然而现在，在这个陌生的国度里，他很快使自己变成了眼下这个具有讽刺意味的三人团体中的一员。意想不到的矛盾是：两个一筹莫展的大人让一个机灵的小孩子领着，漫游令人眼花缭乱的、六边形的法国。

在与孩子的关系上贝思第一次松了一口气。他们甚至还互相开玩笑。

“一个男人爱上另一个男人，你管这个男人叫什么？”赖安问。

“这，我不知道。”

“基督徒。”

可笑吗？贝思似乎拿不准，但接着她哈哈大笑起来。“谁告诉你的？”

“皮埃尔。”

“皮埃尔是谁？”

“我妈的男朋友。”

“我还以为是戴维呢。”拉里小心翼翼地说。

赖安显得有点茫然。“那是很久以前了。皮埃尔是她的老板。与其说是她的男朋友，不如说是老板。”

“他很会讲笑话吗？”拉里接着问。他不该这样刨根问底的。当心点！

“是的。”

“他还讲过别的笑话吗？”

“是的，我的爸爸，不过都是用法语讲的 。”〔5〕

“我的爸爸 ”这两个词刺痛了拉里的心。那比空气还轻的友好情谊不啻迎面一击！他不配领受这一称呼，远远不配。在源于爱意的一击之下，他瞧着儿子在眼睁睁地看着他——一个栽了跟头的成年人——犯错误，犯糊涂，做傻事，但他起码还是愿意被人拯救的。这一点一定会产生好的结果。

贝思很喜欢马德里，喜欢它灿烂的阳光和杂乱无章的明媚模样，尤其喜欢她在普拉多博物馆发现的十余幅天使传报图。弗拉·安杰利科〔6〕画的那幅令人目眩，构图十分简单，全是曲线和直线，充满着缠绵的虔诚。贝思站在画面前竟一时茫然不知所措，开始怀疑起自己雄心勃勃的研究计划是否正确来。埃尔·格列柯〔7〕画的那幅极为成功，画面上的玛利亚被别出心裁地画在了左边而不是右边，似乎画家要用画笔向世界挑战，并且说：我就敢这样。（贝思迅速将这些想法写进了她的活页本里。）十五世纪的马特乌的画就只是奇怪而已，但几乎和索毗特兰的画一样令人陶醉。十五世纪早期皮卡尔多的画实在是一件瑰宝，画面上除了圣母玛利亚的一本书外，还有整整一架书。（“好像当时拿撒勒就有书架似的。”贝思喃喃道。）荷兰画家迪里克·鲍茨〔8〕笔下的玛利

亚一脸谦恭的表情，眼睛极其虔诚地微闭着。在十六世纪画家莫拉莱斯〔9〕的笔下，天使右手托着一纸谍报念给玛利亚听，而玛利亚假装没有听见。

然而，贝思最喜欢的还是十四世纪画家罗伯特·康宾〔10〕画的天使传报图。画上的天使加百列站在玛利亚的闺房外，正准备进去。画家破天荒地画成玛利亚真的在读书，一双尚未圣化的眼睛全神贯注地盯着书页，态度安详而愉快，丝毫不知道自己身上会突然发生什么事。

在巴塞罗那，拉里和贝思花了整整一个上午游览奥尔塔迷宫。他们是那里仅有的两名游客。那些古老的花园很浪漫，甚至有点多情。那里竟然还有一座陈旧的农舍复制品，农舍附近有一块假墓地。“所有家具都很富有浪漫的想象力，”贝思赞叹道，“贫穷与死亡造就了这里的娇媚。”

迷宫没有开放。一个矮胖的男子——拉里和贝思猜想他可能是园丁领班——匆匆向他们走来。那人身穿挺括的绿裤子、绿衬衫，多少显得有点不协调。他一边走一边用粗壮的手同迷宫里忙着剪枝的园丁们打招呼。

拉里双手合十，恭敬地朝他微微一躬，请他通融通融，放他们进去。那位园丁连忙报以微笑，耸耸肩膀，挥手放他们进入柏树拱道，然后又举起十个手指头。“我想他的意思是说十分钟。”贝思提醒拉里说。

深绿色的拱道墙壁高出他们两米，使他们较容易走向终点。迷宫的终点呈圆环形，周围有八座树木拱门环抱，中央的爱神厄洛斯雕像在斑斓的西班牙阳光下闪着白光，似乎要射出一支爱情之箭。

“很高兴你坚持要看，”事后贝思对拉里说，“我真高兴你竟会双手合十。过去我从来没有见你那样做过。”

在接下来的几周里他们将要游览卢塞恩的镜子迷宫。他们还要去看神秘莫测的斯堪的纳维亚迷宫。仅芬兰一国就有一百多座石砌迷宫。明

年春天他们将要去日本参观逗人的当代木制迷宫，然后再到澳大利亚去。要看的奇迹太多了，其中注定要在拉里的记忆里模糊与淡化的东西也太多了。

然而，他将会记住，永远记住，他和贝思经那位和蔼的园丁允许，进去游览巴塞罗那的奥尔塔迷宫的情景，记住那天上午是何等寂静，清新芬芳的柏树香味如何真诚地迎接他们，以及喷泉飞溅的水声、周围咔嚓咔嚓的手动修剪声、工人们用扫帚重新打扫砾石路时呼啦呼啦的响声是多么富有音乐感。他还会记住贝思如何伸手抚摩光滑的厄洛斯大理石雕像，然后转过身来，眼中流露出异常惊讶的目光。

注释

〔1〕 由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提供给学者、作家、艺术家的研究基金。该基金会由美国实业家兼慈善家约翰·西蒙·古根海姆（1867—1941）于1925年建立。

〔2〕 《圣经·新约》中天使加百列向玛利亚传报耶稣将通过玛利亚成胎而降生。

〔3〕 威斯坦·休·奥登（1907—1973），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三十年代英国左翼青年作家领袖，四十年代思想开始右倾，后期的诗歌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1946年入美国籍。

〔4〕 阿尔伯特·加缪（1913—1960），法国小说家、戏剧家、评论家。其作品反映世界的荒谬和人类的孤独与无能为力，195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5〕 原文为法语。

〔6〕 弗拉·安杰利科（约1395—1455），意大利佛罗伦萨画家，代表作为佛罗伦萨圣马可修道院湿壁画。

〔7〕 埃尔·格列柯（1541—1614），西班牙画家，早年师承提香在威尼斯学画，作品多为宗教题材。

〔8〕 迪里克·鲍茨（约1415—1475），早期尼德兰画家。

〔9〕 路易斯·德·莫拉莱斯（1512—1586），西班牙画家，作品多为宗教题材。

〔10〕 罗伯特·康宾（约1375—1444），被誉为佛兰芒和尼德兰早期绘画的第一个大师。

第十二章
拉里的服装
1993—1994



无知是一种滑溜溜的东西。你似乎无法拥有它，但同时又知道 你拥有它。然而拉里·韦勒自己感到自己是一个无知的人，没有一点言不由衷的天赋。据他猜测，人们之所以信任他、雇用他、付给他钱，远方的朋友和以前的客户之所以以感激的话语和亲切的问候记住他，原因就在于此。如果说生活是一个舞台，它的两翼应该是通风的，开阔的，露天的。他脸上交叉线勾画出的迷惘表情构成了他魅力的一半。他知道这一点，但他让自己和他人都相信他不知道。对他来说，更糟糕的是他的两次婚姻均告失败。难道他这个男人连女人的爱情都保不住吗？

导致他第二次婚姻破裂的一系列事件开始于（1993年）3月的那个上午。当时，拉里的妻子贝思接到英国苏塞克斯大学的一个电话，邀请她出任该校妇女学系的系主任。拉里记得，一想到这件事她就哈哈大笑。不可能，她用猫头鹰似的声音喊道。她和拉里在芝加哥郊区的奥克帕克有自己的房子，七个宽敞的房间和一个院子。院子里刚刚栽上灌木和装饰性果树，布置好常青苗床。可以说他们马上就要在这个家里“安顿下来”了。拉里的公司就在莱克大街的拐角处，步行才十分钟的路程。再说，贝思除了在罗萨里学院业余代课之外，还在发疯似的急着要怀孕呢。

然而，她还是收拾起旅行袋，穿越大西洋来到英国。她想看看给她提供的到底是个什么样的职位。

“这地方太棒了。”夜半时分，她打电话将拉里从酣睡中叫醒并对他说。（她从来都弄不清国际时差。）

“薪水不算低，上帝啊，事实上高得惊人。还有各种补助呢！人家根本不指望我教课，除非我自己特别想教。教不教我还正在认真考虑呢。有三位秘书。三位呀！五名教学人员加上四名兼职人员。他们认为我的宗教研究领域将会使该系的课程设置达到必要的平衡。这里人人都读过我的书，我是说整个委员会。他们能提出很有见地 的问题。我忘记

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口齿伶俐的人。这里的住房市场价格高得惊人，不过——啊，你认为怎么样，拉里？”

“这里现在是半夜。明天我给你回电话如何？”

“明天我要去伦敦。他们要我同原来的系主任谈谈。她退休了，住在汉普斯特德，一个真正的好心人，正在写一部关于世纪之交的工厂女工以及她们的贫穷的书——”

“那就星期天给我打电话吧。”他知道，她的情绪异常激动，讲起来会喋喋不休。在他的想象里，她的褐色眼睛正直接向他的视神经发射着灼热的目光。

“我爱你。”

“我也爱你。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我们还是不要仓促行事为好，贝思。”

到星期天她已经接受了那个职位。（她说：“这样的美差不会常有。”）

于是他们将不得不经常在两地之间穿梭，就像现在的许多夫妇那样。对此拉里十分清楚，尽管他还从未听说过有两口子远隔大西洋的，并对此持怀疑态度。他们可以先试一年，然后把问题摆到桌面上再做决定。如果拉里能将他英国之行的时间调整到贝思的受孕期，他们将会受益良多：银行里有存款，炉子里有面包，眼前有一系列闪光的机遇。比如说，他们可以在英国住七个月，在美国住五个月。他们可以办到。

10月，拉里在背包里装上一个星期的换洗衣服。他的衣服，他的threads [〔1〕] 。（他儿时的朋友比尔·赫舍尔指衣服时爱说threads，这个词肯定是他从摩托车电影里学来的，或许是从哈罗德·罗宾斯平装书里学来的——反正这些年来每当拉里叠衬衣或裤子的时候，都会想起比尔，想起那个戏谑的、神秘的、绝妙的词：threads。）

“商务还是娱乐？”希斯罗机场的一位移民局官员问。拉里想说“有配种任务”，但却喃喃地说了声“娱乐”。这是禁欲两个月后的娱乐；是那些漫长的，天空挂着条条云彩的晚上，他和贝思在整治了一半的家附近游荡，去马里恩大街的卡吕普索咖啡屋吃些简餐之后的娱乐。是娱乐。

看到贝思租住的地方，他大为震惊。他原以为只是小点而已，因为他们曾商定要节约的。但这也太简陋了：三楼上的一个单元，没有电梯。所谓的厨房就是一个碗柜，唯一的卧室十分狭小，白墙白顶，没有窗户，只有一张狭窄的白床，那是一张修女床。“起居室里有折叠沙发。”手足无措的贝思抱歉地说。

她还弄到了一衣柜修女服装：一套朴素的黑套装，一条漂亮的黑色毛料长裙。她还在黑色紧身衣外面穿了一件飘飘荡荡的黑色丝绸束腰外衣之类的东西。另外还有一件白色维耶勒法兰绒长袖睡衣。这就是她的新衣服。

“但愿你带着西服，”她对他说，“副校长和他的妻子要请我们吃饭。他们急于见到你。”

“不，我没有带。”

“噢，天哪。那咱们得去给你买一套。”

他们很快就相中了一套纯深灰色的双排扣西服，价格高得离谱。毛料很厚实，布纹特别密。他习惯穿宽松的衣服，而那件上衣，还有裤子，穿起来都有点紧。他感到活动起来很受束缚。他不得不两次回店里要求做必要的修改。接待他的是一位瘦小机灵的小男孩或者说小伙子。他在为拉里量尺寸时用鼻子叹了口气。拉里照照镜子，心想：葬礼服，送老衣。

“好极了，”贝思说，“什么场合都可以穿。”

事实上，他再也没有穿过第二次。他把它装进一个两面斜印着令人讨厌的“先生们自己的选择”的黑色塑料袋里，连同衣架一起带回了美

国。

转眼到了11月。在荣获伊利诺伊州优秀创造奖一周之后，从实际利益出发，为最终赢得中西部地区技术精英奖章，拉里·韦勒再次收拾起衣物——他的石磨蓝牛仔裤，对于一个累得像被石头磨过的男人来说再好不过，登上一架波音727飞机前往波士顿。他要在那里会见该市市长，讨论一项投资一百万元的景观美化工程。那项工程后来一直未能实施。

他打电话告诉贝思，贝思理解他的用意。事实上，这样也许很好。听着很遗憾，但未必不是好事。她应邀参加一个朝圣团，要从吉尔福德出发，步行去诺威奇朝拜著名的朱利安神殿。

“朱利安是谁？”拉里问。

“是个女人，也是一个圣人，只不过不是教会当局正式册封的。十四世纪的。从前我对你说起过她。”

“还有12月份呢。那你圣诞节还打不打算回家？”

“我听你说话很不耐烦的样子，拉里，要不就是电话线有问题。”

“我不是不耐烦，而是孤独。”

“很快就到12月份了。整整一个月我们可以天天交媾，夜夜交媾，让精子与卵子不断地愉快地结合。”

他对她甜言蜜语般的哄骗口气感到恼火，他对她需要靠一次朝圣使灵魂成熟感到恼火。“说得对。”他说。

“可你自己也过得很好。我的意思是说，你吃得挺好，还自己洗衣服，等等。”

等等，等等。

他的第一个妻子多丽承包了洗衣服的活儿。他们从来没有讨论过这种安排，可她都干了。

那时是七十年代末，人们的思想比较简单，容易进入传统角色，对

此也没那么大怨气。多丽把他穿脏的内衣拿到他们在温尼伯的小房子布满蜘蛛网的黑暗地下室里，和白衣服一起扔进洗衣机。（今天他有一柜子黑色、红色和浅蓝色内裤。但那时候，他想不到除了白色，还会有什么别的颜色的内裤能接触他的下身。）

多丽把那些洗过的相同的三角裤头搭在拉里拴在两根水管之间的晾衣绳上——根本用不着夹子，全凭重力作用，靠炉子散发的热量把它们烤干。过一两天她匆匆来收衣服，从绳子上扯下来，扔进她用一只胳膊挎着的塑料洗衣篮里。拉里怀着某种好奇心瞧着她做这一切：像收获农作物似的，那么迅速，那么自然。然后她把这些内衣倒在他们的植绒床罩上分类：她自己的一摞尼龙短内裤、胸罩，拉里的三角裤头，用手掌迅速展平，叠成整齐的三角形。他发现她的这一行为具有令人无法忍受的挑逗性，尽管她的动作敏捷、简单、不慌不忙、不动声色。

他结婚时想都没想就把这些衣服带了过去。是她多丽·肖·韦勒——一位警察的女儿——给他收拾，给他洗，给他叠，然后放进梳妆台黑暗的抽屉里。婚姻里充满了奥妙。这乃是其中的奥妙之一。

婚后的第一个圣诞节多丽挥霍了一次，在温尼伯北区的一家设计师批发店给他买了一件昂贵的意大利衬衣。蓝色的。多丽纠正他说是靛蓝。那件衬衣和他以前穿过的所有衬衣都不同，剪裁宽松。袖子、腰身、无领的领口——所有这一切都像是舞台服装，使他觉得很不好意思。这样一件衬衣要在什么场合穿呢？他的余生会不断被新型的自我意识绊倒吗？

他把那件衬衣推到柜橱的最里面，希望大家都忘掉它。

“耶——稣——啊！”当他在感恩节的家庭宴会上第一次穿上那件惹眼的衬衣的时候，他的姐姐米姬说，“这衬衣真绝了。”

他也当真穿得越来越勤了，而且每一次都得准备好迎接别人的恭维话。“料子真好，”他的母亲说，“我敢打赌，熨起来非常容易。”

“好像你出门时忘记脱睡衣了一样。”他的父亲说。

“你从哪弄来的？”数年之后贝思问道，“这衬衣——上帝呀，这衬衣真漂亮。”

贝思不像多丽，她拒不洗熨那件蓝衬衣，而是把它送到洗衣店去。“这种衬衣得好好爱惜。”她说。那意思是：拉里自己洗不了，她也不行。但另一方面，她的确很欣赏那件衬衣的料子。她用手抚摸衣缝，摆弄遮掩着扣子的下摆。他的特殊衬衣，他的非拉里式的衬衣。

我的两位妻子都摸过这件衬衣，拉里想。这种想法很隐蔽，充满了诡秘的幽默感，似乎他这个大男人尚未完全脱离童年时代。

在巴黎的一周，拉里和贝思开销巨大。那是2月的时候。奥贝宾馆的房间很小，而且并不总是很暖和。当他们不沿着塞纳河散步的时候，当他们不参观柯罗〔2〕画展的时候，当他们没有去近处的玻马舍百货公司（在那里贝思说服拉里买了一套丝绸睡衣）购物直到精疲力竭的时候——当他们不做这一切的时候，他们就脱光衣服躺在平展的床上辛勤地进行繁殖后代的活动。两人之间的对话越来越短，声音越来越粗，仿佛他们简单的咕哝声和尖叫声表明，他们已决定把他们所有的精力都奉献给这一有目的的行动。由于焦虑，贝思感到寒冷而紧张。她的生物钟在她闭上的眼睛后面嘀嘀嗒嗒地走着。而拉里的眼睛则睁得圆圆的。“这是个好主意吗？”他问凹圆形天花板，问旁边的台灯，问梳妆台上的矿泉水瓶，问下边大街上购物、散步的人们听不真切的说话声，“我们真的应该这样做吗？”

“我想这回成了！”贝思每一次都这样说，要不就是“我真的感觉到精子和卵子砰的一声撞上了。那只精子箭正中靶心。”

从玻马舍百货公司买来的那套睡衣是深紫红色，他觉得自己很像是某个色情电影里的人物。睡衣的标签上印着“曼谷制造”，穿在身上轻轻飘荡，胸口凉丝丝的，尽管他很少穿上身。

宾馆女服务员每天都把那套睡衣叠得整整齐齐的，压在他的枕头下

面，就像是藏起一个她和贝思共同的秘密。他发现自己早晨越来越爱随手把睡衣扔在地板上，想象着那个不见面的女人弯腰将它捡起来，用手把料子弄平展，然后先工工整整地叠好袖子，再叠好扣上扣子的前襟的情景。

他从这种想象中寻求乐趣是不是有点儿有悖常情呢？这一问题的答案他心里很清楚。（这些任性的小瑕疵他本人很难看到，所以他索性不看。）

他在巴黎时睡眠很不好。他先是抱怨时差，后来又抱怨新睡衣的上衣太滑溜，要不就是抱怨一种空悬的懊悔，一种十分偏激、十分朦胧、十分苍白的懊悔，他无法拿眼睛盯住它的中心。一天夜里，凌晨四点钟，他打开灯。远处传来摩托车的尖啸声——教堂的钟声还不该响吗？他凝视着身边熟睡的贝思。做什么呢？他伸手在床头柜的抽屉里摸索那本基甸国际〔3〕赠送的《圣经》，心想：读一两页试试，看它那稠密枯燥的版面能不能使他入睡。

然而，他没有摸到《圣经》，只摸到一本薄薄的、用钉书钉钉在一起的小册子，仔细一看，原来是一本纽约汉考克米尔斯镇（村庄？自治市？）的电话号码簿，一共有二三十页。他翻了翻，见有一个号码上圈了个圈儿：贾斯·沃尔福德，卡特勒里奇路27号，3778999。

小册子前面印的地区代码是518。拉里周围的世界收缩成，或者说急剧升腾成为小小的518，美国东部一个森林覆盖的神秘王国，然后又继续紧缩，变成了贾斯·沃尔福德。他或她（贾斯敏？）无论是谁，都是一个坐在电话机旁的人，这一点几乎可以肯定，就像他一样，在等待，在纳闷，随时都在盼望有人给他打电话。

他正在变得越来越古怪，常常像这样以固有的忧郁自慰，乞求忧郁。该回家了。

拉里小的时候，母亲每年去北达科他州的法戈采购一次东西，每一

次给他买六条三角裤头，名牌产品“鲜果布衣”牌，充满了诗意，一大堆承诺，但实际上跟别的内衣没什么两样。

事实上，她给他买的所有衣服都是伊顿商店地下室或哈德逊湾公司卖的减价货，包括他上学时穿的裤子、衬衣和毛衣。那些衣服都不怎么样。拉里大约十二岁那年，她给他买了一件红黑方格图案的毛线衫，他穿上后觉得刺痒，后来她又辛辛苦苦地缝上一层人造丝塔夫绸衬里。丢人。他上高中时穿的灯芯绒都是腐烂物一般的棕色；他的牛仔裤裤裆太肥，蓝色也太浅，做的根本不是流行的那个样子，连像都不像。他恨这些衣服，但他爱不知疲倦的妈妈，所以他绝不愿流露出失望的情绪。他主要是不愿让妈妈知道他在乎这些东西。她认为男人对穿什么衣服不应当在意。男人们不屑于操这些闲心。他们不懂女人的秘密，不懂织物，不懂穿戴，不懂颜色，不懂质量，不懂洗涤说明，没有一点判断扣眼锁得好坏的本能。

她不懂鞋子，不懂袜子，不懂领子的妙处，也不懂裤子应当如何下垂。

拉里十九岁时，她说服他买了一件哈里斯花呢上衣毕业时穿。她笑容满面，赞不绝口。她喜欢英国布料的厚实与耐脏。

他喜欢那件上衣，一直穿了好多年，他喜欢生活在它那粗犷安全的怀抱里。他发现自己平生第一次能够体面地周游世界，他知道自己平生第一次看起来像个正常人。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衣服拯救了他。

1978年和多丽结婚时，他穿了一身具有喜剧色彩的浪漫年轻人的服装——一套藏青色海军蓝西服。上衣的翻领很滑稽，裤腿呈喇叭形，料子发亮。胸前的领带又宽又红，幸好上面没有图案装饰。在照片上，拉里站在婚礼大厅外面的走廊上，呆呆地傻笑着，似乎不知道他穿得多么糟糕。（多丽穿的是一件米黄色毛料套装，袖口收紧，以粉红色的玫瑰花形图案装饰。看得出来，她知道自己打扮得很漂亮。）

1986年在奥克帕克大酒店的宴会厅和贝思举行婚礼时，他穿了一件晚礼服。事实上，那件衣服是他买的，而不是租来的。（菲尔兹的一位聪明的商人向他指出，租六次花的钱就够自己买一件晚礼服了。事实证明这个主意不错。）要穿的东西太多了：裤子、背带、宽腰带、衬衫和饰纽、极其重要的领带、王子似的缎子滚边上衣——令他吃惊的是，这些稀奇古怪的人类发明他居然都有。他一边为那个正式举行婚礼的晚上穿衣打扮，一边吹着口哨，似乎是在告诉带条纹的壁纸和大穿衣镜：他毕竟是一个正常人，一点都不害怕穿重要的衣服。

像所有人一样，拉里也听说过有的男人喜欢穿女人的衣服。那是异装癖。他不知道那样做会像什么样，尤其不知道那些细腻的网眼尼龙织物柔和地摩擦着腿肚和大腿会是什么滋味。

几年前，他的父亲到了癌症晚期。拉里去医院看他，见他穿着一件发亮的粉色女式长袍。“这是你妈的，”父亲不好意思地咕哝道，“她说这样要暖和些。”拉里记得当时他心里对母亲一阵愤慨。他想跑到最近的商场去给父亲买一件男式长袍，一件款式简洁的素净的深色长袍，整齐地束上一条暗色腰带。“何必浪费钱呢？”他的父亲说，“我的日子不多了。再说我也习惯了我这副滑稽相。”

现在是1994年4月，一个寒冷的雨夜。在奥克帕克度过一周为繁忙的性生活所累的复活节之后，贝思最近又返回了英国。拉里光着身子站在他和贝思宽敞的、弥漫着污浊的性行为气味的方形卧室里。时间很晚了。他正准备就寝，突然看到贝思挂在衣柜里的一件松垂的睡衣露出一个褶边。那件睡衣是淡蓝色的，点缀着散乱的白花，汤匙领，短袖。他把它拉过来套到头上，照照镜子。

他的嘴抽动一下，淫荡地眨巴眨巴眼睛，又把它拉了下来。当那件丝绸睡衣唰的一声落在他的膝盖上时他究竟是什么感觉呢？没什么感觉，也许是羞耻感，还有某种满足感。

据记载，这是芝加哥有史以来雨水最多的一个春天。5月中旬的一天上午，拉里和他的老朋友兼导师埃里克·艾斯纳肩并肩地沿伍德朗大街踩着水走着。他们刚同一位富有的慈善家一起开完会回来。那位慈善家委托他们两人共同负责慈善协会附近一座古老花园的修复工作。

芝加哥的街道在大雨中为自己鸣冤叫屈。它们流下了拌着烟尘的泪水，它们尖叫，它们畏缩。七十多岁的艾斯纳博士打着和拉里一样的雨伞——一种普通的黑色男用雨伞。他们的雨衣也是一样的。见此拉里有点吃惊：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和一个七十多岁的男人穿着同样的衣服。雨衣当然是浅棕色的，肩部有纽襻，暗纽扣，后背上有增强防水功能的小曲面贴片，随便你叫它什么。

两件雨衣下面露出几英寸穿着深色裤子的腿，准确地说是四条。同样的黑袜子和光洁的皮鞋啪嗒啪嗒地拍打着被雨水打湿的人行道，左，右，左，右。这太吓人了，两个怪异的形象。他觉得自己突然被喝干了血，像破镜子里照出的一件破烂不堪的男装。

他迅速吸入一大口空气安慰自己。一个星期之后他就要到英国去了。听贝思说，那里的阳光一天比一天灿烂，是20世纪英国最好的春天。不列颠的春风柔和宜人。她说她给自己买了一件带花的连衣裙。“还可以当孕妇服穿呢，”她说，“假如下一次我们走运的话。”

他只有四双鞋。他喜欢这些鞋子。（别的男人都有满满一柜子鞋，十到十二双，但拉里限制自己只能有四双。）

他晚上穿的鞋——闪闪发亮的拖鞋——并没有算在内。拖鞋是黑色的，有光泽，像弗雷德·阿斯泰尔〔4〕那样有些不正经。这双拖鞋永远也穿不烂，当他需要它们的时候，它们又不断地包在他的脚上，轻轻将他带进那些用星号标在日历上，但很快又消失在记忆里的晚上。

黑色牛津鞋。这就是他低头一看，发现比他大三十岁的男人埃里克·艾斯纳也穿着那双鞋，一样的剪裁，一样的做工，一样的隐形鞋底，

一样的鞋带儿打成了整齐的蝴蝶结。假如只允许你有一双鞋的话，你很可能会选择这一双——它们很普通；它们是像个鞋子样　的鞋子；它们宣布一个持重、明智、深谋远虑、用皮革充实起来的、具有男子气概的成年人来了。

他还有饰有流苏的便鞋，他称之为周末鞋，因为他不好意思提起那家意大利制造商的名字，甚至连想都不好意思想。多年来每逢懒散的芝加哥星期六，他都是穿那双柔软的便鞋——它们和周末早晨红铜色的心情匹配得天衣无缝。那双鞋是用棕色的小牛皮做成的，颜色像红木一样厚重，价格比他衣柜里的任何一双鞋都贵三倍。设计者的名字不显眼地蚀刻在鞋帮上。但拉里对此毫不在乎，真的不在乎。（一位加拿大前总理珍藏有几十双这样的鞋，后被公开揭露，很快便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9月份拉里穿着他的流苏便鞋去了英国。（这种鞋坐飞机时穿最理想，因为那昂贵的皮子具有柔韧性。）他在南安普顿一家饭店就餐时穿的就是这双鞋，吃的是意大利食物。饭店里弥漫着扑鼻的香味和嘈杂的谈话声。这时，他的妻子贝思显得异乎寻常地活泼美丽。她倚在桌边，隔着面前的玉米羹和太平洋油鲽，宣布说她想离婚。不是因为有了别的男人。什么人都没有，只是因为她的生活现在所处的这个位置。生孩子的梦想破灭了，和他一同生活的心思也断绝了。伊利诺伊州的奥克帕克只不过是另一个星球上的一个点，那个星球上有自己的一套引力定律，而这些她再也无法理解了。失去性爱对她来说将是一种悲哀——她认为，他，拉里，始终是一位最多情的爱人，真的；但是，宣布断绝关系也自有其刺激，甚至是色情刺激，一种令人着迷的痛苦。这件事她并不指望他能理解，因为她自己也不理解。但他绝对用不着担心。她很愉快，是的，很愉快。他可能会认为那样做很愚蠢。瞧她的小白屋，她的床那么窄！但那是她自己的选择。

他的跑鞋，耐克的，已经穿了十年了。

说起来可笑，到了二十世纪下半叶，居然人人争购这种宽大、疙疙瘩瘩、雕塑似的杂色鞋，似乎人们一夜之间发现，他们的脚上不一定非得穿黑色或咖啡色的鞋，也不必追求什么流线型和文雅的情趣。传统样式的鞋子受到了挑战，第一个回合便败下阵来。这种跑鞋能向人们炫耀它们精致的外表、鞋底、优质的垫料；它们能以各种意想不到的方式展示自己，使全人类都转而追求运动员的风采和高度的健美感。拉里的跑鞋红白相间，鞋头附近有公司的标记。每只鞋后跟都填塞有透明的泡沫，在坚硬的人行道上跑步时能增加舒适感和弹力。

对于拉里·韦勒来说，他生命里最像衣服的东西乃是他的毛发。

有些人（不是拉里）的头发从前额向后逐渐脱落，为了掩饰，便在后脑勺蓄一小撮非正式的小辫子或一撮绒毛，一看就知道像杂草一样无用。他们似乎在说：哎，可那是真正的头发。你瞧，我这个骷髅头上还能长出头发来，尽管就这么一绺，但它表明我有头发。

还有的人，比如埃里克·艾斯纳，秃瓢上戴着假发，又硬又密，像个洋蓟。这些人看不到自己多么滑稽可笑，尤其是从后面看的时候，所以一直相信他们的形象良好。

拉里的四十四岁生日即将来临。尽管一想到头发他总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但实际上他无时无刻不在一定程度上关注着自己身上各种各样的毛发：长而稀疏的腿毛、稠密的波浪式的胸毛、他一直感激不尽的繁茂的阴毛、浓郁的腋毛、紧挨着衬衣袖口的手腕上浓黑的卷毛、手背上薄薄一层的绒毛、脸上粗硬的胡茬儿，最重要的还是他头顶的这一层衣服，平滑又整齐地日渐稀疏着。

他认为在毛发方面他是一个幸运的人。他有一块很好的毛发围垦地。他多毛的那部分自我给他带来了无穷的乐趣，这一点他不大愿意承认。已经和他分手的妻子贝思无疑已准备从心理和神话的角度就男性的毛发及其对于男子自我形象的重要性提出一系列理论，但拉里对其中的

任何理论都不会感兴趣，起码这些天里不会感兴趣。

他的体毛长得很早，十三四岁的时候就有了。这对他是一种慰藉。它悄悄地迅速成长，覆盖了所有该长毛的部位，并使他确信：他已经拥有了有朝一日能够随时利用的资源。

从1970年到1978年，和所有北美洲的男子一样，他也留起了满头披肩长发。他用日用洗发香波保持头发清洁。日用洗发香波乃是七十年代的一大发明，也许是六十年代后期，似乎没有人因使用它洗头而丧命。即便如此，他的父母还是讨厌他的长发，尤其是他的父亲。他常常抱怨洗澡间的排水管里有头发，他说从后面看简直分不清他的儿子是男孩还是女孩。而拉里本人则喜欢突然转头时丝绸般的长发亲吻脸蛋儿的那种快感。

和第一个妻子离婚以后拉里留起了胡须。那是因心灰意懒开始的——他太伤心了，不想走动，不想说话，也不想刮胡子。他的朋友们既不愿公开地对他表示同情，又不愿给他提什么建议，于是就趁此机会评论起他的胡须来，说他的胡须长出来怎么怎么好看；说是棕色中闪现着惊人的红色；还说有的人能留胡须，有的人不能留胡须。“就像耶稣基督本人。”他的父亲评论说。后来，花粉症多发的季节可把拉里害苦了，豚草花粉使他的胡须过敏，他夜里发疯似的睡不着觉。9月的一天，他早晨五点钟爬起来，将胡须刮了个精光。他对着镜子里光光的下巴说了声“喂，你好”，并做了个鬼脸。

最近几周正值夏末，他又留起了髭须。这只是一次试验，看能不能留成，会长成什么形状。这也是他送给自己的礼物。无须金钱投资，只需要这些自产的毛发从它们秘密的毛囊中长出来让人看到就行。

一个经过打扮的他。一千个误会的总结。

贝思，贝思，你现在应该来看看我。

一开始，他的手老爱摸上嘴唇，摸到那里一片粗糙就觉得安下心来。他的情绪反复无常，喜怒哀乐因时而异。他觉得自己像个孩子一样

怕难为情，然而他惊奇地发现，刚留髭须的那些可怜的日子里，竟然没有一个人评论过他的鼻子和嘴之间暴露无遗的、像裸露的伤口一样的奇奇怪怪的皮屑。也许毛发已不再是社会关心的话题，也许它已不再有什么含义 了。现在，人们想怎么摆弄毛发就怎么摆弄，按那句响亮的陈词滥调说，什么都可行。事实上，什么都不太可行。

拉里的小胡子慢慢长了出来，软得像小画笔。现在他因某种爱心每星期修剪它（它们？）一次，就像修剪灌木，就像面部雕塑一样。尽管如此，他还是不知道他到底喜欢什么样子的胡子。他的嘴变成了傻笑的形状。他的房子正待出售，他不知道他的髭须是否会使他显得像小商贩一样贼眉鼠眼、不可靠。你愿意从一个蓄着髭须的男人手里买旧房子吗？

然而，髭须下面依旧是原来的拉里，依旧是拉里在自己的人生风险中闯荡的感觉。这就是“拉里·韦勒的故事”。没有人知道他的故事，但他自己知道，这才是重要的。衣服下面依旧是拉里原来的身子，他与生俱来的身子，装了他四十四年、不断增值的身子，他的肌肉的厚壁，他的砰砰作响的导管，奔流着血液与电力。现在他正保持着身子的健康和神秘。（噢，贝思，亲爱的。　）他正存活在里面，存活在他的皮肤、他的颅骨、他那精心打理过的棱角分明的面孔里，做着大家让他做的事，即保重自己，站在意识的边沿没完没了地原谅自己，一再解释着宽慰自己——我们在一起时有过几年好日子，并不是人人都能够这样说的　，紧紧抓住他一路收集的、交错编织的丝状物不放。那些丝状物要么会将他活活缠死，要么会给他一个喘气的机会。

注释

〔1〕 美国俚语，意为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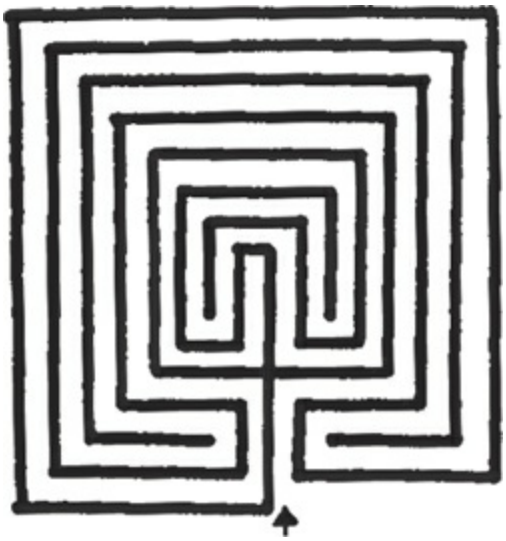
〔2〕 柯罗（1796—1875），法国画家，是使法国风景画从传统的历史风景画过渡到现实主义风景画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沙特尔大教堂》《阵

风》等。

〔3〕 基甸国际为一宗教组织，1899年成立于美国，专在旅馆、医院等处放置《圣经》。

〔4〕 弗雷德·阿斯泰尔（1899—1987），美国舞蹈家、歌唱家、演员，先同姐姐一道从事流动轻歌舞剧演出，二十年代以后在好莱坞对音乐喜剧进行过改革，后来又演电影，对歌舞片贡献巨大。

第十三章
拉里其人
1995



拉里可以是别的什么人，但他不是。他是拉里·韦勒，一个运气时好时坏的普通人。

四十五岁的劳伦斯·约翰·韦勒是一个藏在昵称的欢快韵律里的人。那个昵称并不惊人，它就是“拉里”。除了一些罕见的场合外——他的洗礼命名仪式、他的两次婚礼、他的各种文凭和园林设计奖项，人们通常都管他叫拉里，以后很可能还是如此。

有时候他认为，世人被分成了两部分：用昵称者和终生都用他们的正式名字者，如名字不可分割的“威廉”们、“安德鲁”们，名字永远完整的“玛丽”们和“玛撒”们。拥有昵称的人可以随随便便地闯荡世界。他们乐于让别人打扰他们，要不他们就伸手要特权。拉里想起了他在奥克帕克的邻居埃斯·霍利亚德：“管我叫埃斯，‘胜券在握’的那个埃斯[1]。”还有拉里以前的客户——那位爱尔兰娱乐业大王“培根”·马隆。

当然，也有些名字拒不变化。拉里想起了他的朋友和导师埃里克·艾斯纳。“埃里克”这个名字能怎么变呢？还有“加思”。（加思·麦科德，多伦多著名工业家和土地开发商，最近——事实上就是上一周——曾就一项重要的园林工程同芝加哥的拉里·韦勒联系过。拉里正在认真考虑把它接下来，尽管这意味着在一年中较好的季节他得搬到多伦多去。）

拉里已故的父亲也有昵称：斯图，斯图尔特的缩写；他年迈的母亲叫多特（多萝西）；他唯一的姐姐马乔里打从四十年代末出生以来一直被称作米姬（有时叫鸽子或维姬）。由此你能够看出，这一家人都沉湎于昵称。这表明韦勒家族的人还没有长大，这个家族更像是一张家庭示意图——爸、妈、姐、弟，只具有一个名字更完整的家庭的雏形。

拉里在温尼伯（简称“伯市”）长大。他家和赫舍尔家是邻居：赫什和格特，以及他们的孩子比尔和图茨。似乎赫舍尔家也和韦勒家一样，没能挣到充分的尊严，不像那些坚持叫“乔纳森”或“安－玛丽”或“克拉克”或“苏珊娜”之类完整名字的人。但另一方面，你也许会争辩说：叫

昵称的人适应性较强，他们在阳光照耀下带着满脸雀斑闯荡世界，他们愿意这样“随大流”。他们是地球上的哥们儿姐们儿；他们怀着友好的感情亲身实践一切；看他们漫不经心的名字就能知道，他们已经放弃了一小份DNA，放弃了他们的恐慌和自负。他们站在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任何秘密似的。他们仿佛不知道该如何长大并放弃他们的燕麦片——盛在特别的礼品碗里，碗的边沿刻着他们的名字。

被唤作“拉里”就意味着拉里的一部分总是那个夏天在家里闲着，在8月份仿佛停驻的天光里等待着什么事情发生的男孩子。百无聊赖的时候，那孩子就在一张纸上一遍又一遍地写自己的名字，“拉里·韦勒，拉里·韦勒”，直到最后胡乱涂写起来。纸上满是铅笔画的波浪形曲线。

说来也巧，拉里的两位前妻都有昵称。他第二个妻子的昵称是贝思，“伊丽莎白”的缩写。她原本可以轻易地叫“莉兹”[〔2〕]，可那样她就会是另外一个人，有一套不同的安排。他的第一个妻子多丽，父母给她取的洗礼名叫“多拉”。她认为“多拉”这个名字散发着老处女的气息、难闻的脚臭味、成为一屋子打字员之一的野心。事实上，多丽仍在使用“多丽”这个名字，尽管最近她已被任命为一家国际贺卡公司加拿大分公司“天蓝色祝福”的首席执行官。她先是卖汽车（曼尼托巴汽车公司），后又转而经销运动服装（纽－克洛兹），一直升到管销售的副总裁。现在，自去年12月份以来，她又在经营文具用品。这些年来她步步高升，但据拉里观察，她所经营的商品却越来越小，越来越轻，越来越短命。

不久以前，拉里从全国电视新闻联播中看到了她：多丽·肖－韦勒女士——她现在都是这样自称——正在为她的公司生产的一种低俗的父亲节贺卡向公众公开道歉。那张伤害了公众感情的贺卡在电视屏幕上闪现了一下：一个小女孩儿漫画似的扁平的脸，头顶有一个气球，气球上写着：“谢谢爸爸，我出生时您没把我溺死。”

“我们对新产品一向认真把关。”她对着麦克风说。她的声音极为真

诚和痛心，一双灰眼睛里流露出她内心的痛苦，但也显然准备直面公众的愤怒。“我们‘天蓝色祝福’公司对妇女和少数人群的问题一向很关注，我们为此声誉感到自豪。然而这张贺卡因为一些原因没有经过焦点小组的讨论，对此我们深感遗憾。当然，我们已经停止了销售。”

当然，当然。

拉里很吃惊，甚至印象很深刻。多丽的声明难道是她先准备好又背下来的吗？这些年来她的声音本该变得像应付差事似的冷漠，然而她讲话的语气却饱含深情。这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在讲话，一个消费者先生和太太可以信赖的人。他记得，两年前她曾在温哥华学过三个星期的管理课，她很可能学会了几样公关诀窍。

“非常感谢您　同意在电视上向观众做出解释，多丽·肖－韦勒。”电视节目主持人眨巴着眼睛总结道。

“我也要感谢您给我这样一个机会。”多丽以令人信服的诚恳态度说。她直直伸出双手，似乎是给观众送来一箱清新的空气，然后又微微张开双臂，耸耸肩膀，似乎是要给观众一个拥抱。那手势是说：瞧，我们大家都会犯错误，所以拜托了，请原谅我们，你们这些理智的人们。

很多人都是以他人的名字命名的，但拉里·韦勒却不是这样。他被偶然剥夺了这种冠名权。他的父母很喜欢“拉里”这个名字，仅此而已。不过，他们还是很有见识的。他们认识到，这个名字必须包含在较正规的名字“劳伦斯”里面——那是1950年的事。但他们叫他“拉里”。这名字可爱，活泼。“我只是认为它像一个真正的男孩子的名字，”有一次母亲对他说，“就像是‘杰克’，那是我喜欢的另一个名字。你知道，它具有男子气概。它一点儿也不傻气，但同时听起来一点儿也不道貌岸然。”

“你敢断定，”他的第二个妻子贝思问他，“你的名字不是按照圣劳伦斯的名字取的？”贝思写过有关早期教会女圣人的博士论文，所以她

能够向拉里描述圣劳伦斯的英雄业绩和壮烈牺牲。罗马红衣主教要求看一看教会的珍宝，劳伦斯便将靠忠实信徒的施舍生活的穷人和体弱多病者集合起来。劳伦斯指着衣衫褴褛的人群说："这就是教会的珍宝。"他因此惹下麻烦，被放在一种火钵上烤。拉里在贝思的一本《插图圣人生平》里见到过一个十九世纪的烤劳伦斯木雕。据信，傲慢的劳伦斯曾叫道："我已经烤熟了。现在你们可以吃我了。"

尽管拉里很想把自己同这位传说中的英雄联系起来，但他非常怀疑他的父母心里是否有这位早年的劳伦斯，因为他们不是天主教教徒，不知道什么圣人不圣人。不，他只是"拉里"国的又一个公民，是那些吃烧烤的人，那些志愿做消防员的人，那些穿无袖贴身T恤衫的人中间的一个。名叫"拉里"的人必须要勇敢，而其他人则可以差一些。

他的中间名"约翰"也是胡乱取的。"我想让你有个中间名。"他的母亲多特说。她本人没有中间名。对这一空缺她一生都耿耿于怀。"而且'约翰'这个名字听起来有种皇室的高贵感。"

于是乎他就成了劳伦斯·约翰，成了拉里。这样一来，他向世界展示自身另一面的机会就被剥夺了。

男人不同于女人，他们得一辈子用自己的姓氏。一个姓氏连同它的相应重量安放在他们的胸脯上，就像系了一个X光防护围裙。拉里的第二个妻子，一个热情的女权主义者，做梦也不会想到要把她的名字改成"韦勒"，而多丽则在1978年自动接受了那个名字。现在她又重新启用了她娘家的姓氏"肖"，用一个连字符和"韦勒"连在一起。刚开始拉里听起来觉得很别扭，不过现在他已经习惯了。

拉里从贝思的一本书里查到，"韦勒"这个名字可能有两个起源。有一些资料对这一名字追溯到十二世纪，认为"韦勒"意即"熬盐者"。后来他又见到一种解释，说"韦勒"系住在溪流边或泉水边的人，类似一种职业管水人，拉里比较倾向于这种说法。

和许多人一样，拉里从来没有真正喜欢过他的名字。“拉里”这个名字包含的特质总像是一种禁锢，而且在狡黠地眨眼睛，朝向的正是明显和它押韵的一个词：普通人（ordinary）。他的中间名“约翰”没有任何意义，是专门用来填补空白的。然而通过研究，他爱上了“韦勒”这个名字：一个傍水而居，看得见涓涓水流，听得见潺潺水声的人；一个管水人，一个管泉人；一个所有清澈、纯洁、持久、永恒事物的管理人。

有一些人——多数是搞体育的，大家叫他们的时候总是以姓代名。谁也不知道这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比如说，人们管比尔·琼斯叫“琼斯”或“琼西”，从来不叫“比尔”。这有点像一所房子，要么一直使用后门，要么一直使用前门，谁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

几乎从来没有人管拉里叫“韦勒”，偶尔听到有人这样叫他拉里就想笑。那时，韦勒（Weller）这个名字就会在他的耳边破裂成语法碎片：Well，Weller，Wellest [〔3〕] 。有时候，他的姐姐米姬星期天夜里给他打电话，深情地叫他“拉尔－贝尔”。比尔·赫舍尔曾一度叫他“斯夸尔－拉尔”，不过那只持续了很短一段时间，现在他管他叫“洛伦佐”。有时候，当他有什么事拿不定主意时，贝思会叫他“瓦里·拉里”（意即“谨慎的拉里”），但多数时候人们还是只叫他“拉里”。

拉里，拉里。这个词汇已长出了一层纯净透明的薄皮。他再也看不见它，听不见它了。这真是滑稽可笑，像无用的花木，像大海的潮汛，像黑暗的夜空里大眼瞪小眼的石头和星星一样滑稽可笑。无济于事，一切都无济于事。丰富而杂乱无章。

再也没有人取名叫拉里了。这个名字已经过时。一想起叫拉里的人，你就会自动想象出一个在六十年代的文娱活动室里喝啤酒的男人。他穿着涤纶裤，他正在看电视里的球赛，还一边轻轻地打着饱嗝。接着，他把手伸进T恤衫下面挠肚子上的毛毛，全然不顾有没有人看见。他知道他是叫拉里的这些人里最末尾的那一批。那又怎么样？拉里这个

名字的“典型”形象是贝思提出的。那是几年前他们刚认识不久时。（他记得她当时说：“我真不敢相信我正在亲吻一个名叫拉里的男人。”她的声音里充满了诚实的好奇，嘴绷得像折叠起来的纸一样紧。）

然而，世上还残留着许多叫拉里的人，也许没有叫麦克、托妮、阿尔或格雷格的多，但如果你对别人说你叫拉里，绝对不会有人吃惊得直眨眼睛，也绝对不会有人问你如何拼写。

拉里·金〔4〕节目里有一个拉里。此人善于讽刺，但奇怪的是他讽刺得合情合理，有时候还显示出令人吃惊的克制。有一位拳击手叫拉里·霍姆斯。从前还有一位伟大的演员叫拉里·奥利维尔，但本质上他是个劳伦斯。只有他那个小圈子里的人才能管他叫拉里，可你不能。

芝加哥的拉里·韦勒很快就要迁居多伦多了——他打定主意把这次搬家当作一次永久性的搬迁。他只认识三个拉里。每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六，窗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拉里·利德尔都要带一帮子人到韦勒家里来拆除防风窗，去掉窗幔，秋天再来按顺序装上。此人是个红脸大汉，长长的肌肉像绳子一样凸出，一头浓密的纯灰色鬈发。拉里每次递给他支票时，他都要端详一会儿，然后吹一声口哨表示感谢。“嗨，又一个拉里。真想不到！”他似乎发现这种巧合很令人高兴，值得庆祝一番，尽管拉里·韦勒知道，等到明年秋天，拉里·利德尔也许早就忘记了他们俩同名，整个认识、吃惊的过程还得重复一番，同名感情还得重温一遍。

然而不会再有下一个秋天了。这是上星期拉里·利德尔来拆防风窗时拉里告诉他的。房子很结实，但他和他的妻子很快就要离婚了。他自己要迁往多伦多去办一个设计公司。“多伦多是在加拿大，对不对？”拉里·利德尔问。“对。”拉里说。然后他又抱歉地补充说：“我就是从那里来的。”“好，”拉里·利德尔说，“好，好，好。”他端详着支票，似乎对拉里的离去感到很难过，但又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他说：“这一带和我做伴的拉里要少一个喽。”这话不假。

拉里·K．韦林顿是一位芝加哥建筑师，以其设计的悬臂于瓦克大道上的粉红色办公塔楼（像一叠杯子蛋糕），以及屹立于密歇根湖畔土丘上的十几座炫目的避暑别墅而闻名遐迩。人们经常把拉里·韦勒和拉里·韦林顿两个人弄混。杂志上曾有两次张冠李戴，客户们有时拨错了电话号码而不得不重拨。这两位拉里只见过一面，那是在为很快就会拆掉的华盛顿大街上的沃德洛花园筹集资金而举办的午餐会上。席间，拉里·K．韦林顿对拉里·韦勒说："这么说你就是那个园林大师喽，嗬。"打这一刻起拉里·韦勒就不喜欢他。他的丝绸领带打的结鼓起老高，非常难看，活像一只小动物，活像一颗随时会飞出去的手榴弹。他握手的时间特别长，似乎想探索什么，手湿漉漉的。他的下巴也是湿的，似乎是喝红葡萄酒时滴湿的，而他又不愿动手擦一擦。"这么说，"拉里·K．韦林顿用眼斜睨着他，故作亲近地说，"我们两个这辈子摆脱不了同样的爱称喽。你知道他们在学校里叫我什么？斯卡里·拉里〔5〕。我确实有点特殊的气质，即便是在那个时候。有成功的样儿。这使得人们妒忌我，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他们知道我就要高升了，可他们不会。多么糟糕的世界呀！到头来一切都得成为垃圾。"

这样一个人居然能够在芝加哥的大街上自由自在地行走，在拉里·韦勒看来简直不可思议。而且他的名字还碰巧是拉里。

谢天谢地，还有个拉里·法恩。他住在凯尼尔沃斯大街，和韦勒家隔一条马路。拉里·法恩是一位心理学家，或者说是一位行为主义者，他总会急着告诉你这一点。他在芝加哥大学教书。这一位拉里手腕粗粗的，上面长着厚厚一层茸毛。但他绝不是一个传统的异性恋者。他自己烤面包，自己做饭，自己缝窗帘，去年圣诞节他还用绿亚麻布为拉里·韦勒做过一件衬衫。他给自己所有的东西都取了名字：厨房里的炉子叫埃莉诺，汽车叫杰奎琳，他的计算机叫格特鲁德，是之前那位"格特鲁德"的女儿。拉里·法恩很可能有点儿爱上了拉里·韦勒，对此两人心照不宣。但这没什么。这并不妨碍他们聚在拉里·韦勒装有隔板的阳台上喝

啤酒——特别是在贝思离去后的孤独的晚上，他们谈论体育，谈论性，谈论神学，谈论艾滋病研究，谈论园林迷宫的意义以及名字的重要性。

“回顾二十世纪，”拉里·法恩说，“我们就会看到，美国社会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人们要求拥有自己的名字。我们不再允许别人给我们取名字。你可以像拥有自己的呼吸一样拥有自己的名字。你可以将它缩短，也可以将它拉长，但它依旧是你的。你见过洛伊丝俱乐部的那些广告没有？芝加哥所有叫洛伊丝的女人每月聚会一次。不知道她们是在一起号啕大哭还是在一起喊洛伊丝这个口号，不过她们肯定是在闲聊父母原本随便给她们取的名字。另一方面，让我们看一看洗礼仪式逐步形成的特性。仪式可以告诉我们一切。过去家长制的那种抚头祝福已经不复存在，再没有‘我命名你为埃尔维斯·普雷斯利’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更别提希望这个名字能长久存在了。现在的情况可完全不同了。如果我们愿意，可以自己给自己取名字。过去总有一些怪人这样做，但他们都是娱乐圈里的人，要不就是逃犯。现在这种事就跟我的脐环一样，已经成主流了。你知不知道，在西海岸、边远地区，去法院改名字的人最多？他们想成为别的什么人，他们知道他们必须摆脱原有的名字，一了百了。可我不那样做。有一段时间，大概是十年前吧，我曾想把名字改成亚伯拉罕或埃兹拉，带有一点《圣经》味道的，但最后决定还是叫拉里好。老天作证，我会迫使它改换成新形状。我会让它的词性延伸，加入一些纤维，甚至加入一些新的脑细胞。我们要敢于承认这是个愚蠢的名字，不过它是我们的。我们能够学会爱惜它。”

“家具卖了吧。”贝思从苏塞克斯大学发来传真说。她正在那里开始她第二年的妇女学系系主任工作。“要不你想要什么就留下好了。”

现在所有家具都卖光了，连一根木棍也没剩，只剩下他和贝思使用过的那张大号雪橇式双人床。买下这所房子的一对夫妇占有了它。他们喜欢它，不能没有它。拉里花多少钱买的他们就愿意出多少钱，再多出

点也行。他们姓哈夫黑德，威尔福德·哈夫黑德和斯泰西·哈夫黑德夫妇。自从签过合同之后，拉里一直在纳闷，不知道一个姓“半个脑袋”〔6〕的人活着是个什么滋味。每一次对人做自我介绍的时候是不是都得下定决心，鼓足勇气？那么，每一次打电话呢？“喂，我是半个脑袋。”威尔福德·哈夫黑德和这年头的几乎所有人一样也在做计算机产业，斯泰西是织毛毯的。一个女人家跟着丈夫姓“半个脑袋”，她也真够勇敢的，要不就是有精神病。拉里猜想，这张床及其整个摇摇欲坠又色情的气质很快就会被斯泰西令人愉快的毛织品覆盖。

他不忍卖掉那张松木长餐桌和与之配套的十把椅子，就用载重汽车把它们运到了多伦多。在城里的一家拍卖行，为买这一套桌椅他和贝思花了不少钱——他们买家具的投资远没有收回来。这只是一部分原因，不是全部。他经常把工程图摊在这张桌子上，最近摊开看的是梅奥郡的马隆迷宫设计图。写字台上没地方时，贝思也是在这张桌子上拼贴她的博士论文修改稿的。每到晚上，他们两个人面对面坐在桌子一头，一边交谈一边吃着盘子里的烤鱼或意大利面条——这要看当天晚上轮到谁做饭。他们谈呀，谈呀。他娶了一个健谈的女人。然而现在，在奥克帕克的最后一周，事实上是最后一个夜晚，他感到这所房子里是多么寂静。

电视机卖了，录像机也卖了。那些过时的电器设备看来也没有必要托运到加拿大去。通过在《论坛报》上刊登广告，两只沙发也已很快出手，其中一只是在贝思离开前几周才换的新面子。她到英国就职去了。她不想再维持婚姻，起码不是跟拉里·韦勒的婚姻。那张石头面的咖啡桌卖给了马路对面的拉里·法恩。上星期六一位古董经销商从拉格兰奇开车过来——他的商业名片上写着“独一无二的罗恩·格兰杰”——抢购了两把翼状靠背扶手椅和贝思的栃木写字台，临走的时候又决定将地毯也买去。此刻，拉里的两只脚吧嗒吧嗒地踩在明亮的木地板上。房间里没有了家具，没有了他和贝思带来的、灯光照亮的一块块岛屿，有的只是直线构成的空间和清冷的空气。在奥克帕克家里的最后一夜，他感受

到的是带有隆隆回声的爱情的真空。不，这更像是被极度的哀伤所取代的爱情。明天他要开车走很远的路，但他知道今夜他是无法入睡的。他当初是如何从第一次失败的婚姻中恢复过来的呢？也许他压根儿就没有恢复过来，也许所有这些失败是渐次叠加的。

拉里·韦勒是他本人生活中的角色，而不是别人的。要承认这一点是痛苦的，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他的两位前妻都忙自己的新事业去了。她们并不真需要他，甚至也不需要他的钱。他的母亲被安置在温尼伯的一家圣公会护理机构里，在那里有经常更换的笑容可掬的护士们照顾她洗澡，为她换尿布。那些护士赞扬她性情和蔼，祈祷时很热心。

拉里第一次婚姻留下的十六岁儿子赖安也在温尼伯，他和他妈妈一直住在利普顿街234号原来的房子里，现在在拉里小时候就读的麦克唐纳高中读书。他和拉里不同，拉里小时候不擅长体育，而他却是学校田径队里的百米跑运动员，去年3月还入选了曼尼托巴省全明星队。假如他有志在将来的奥运会上拿奖牌的话，拉里绝不会感到吃惊。直到一年前赖安还没有昵称，不过现在他变成了“飞人赖安”，至少当地的报纸上是这样称呼他的。尽管这个名字带有过多的颂扬成分，作为昵称其实并不怎么合适，但要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你的痕迹，要让世界在你身上打上一辈子的烙印，这个名字是多么好啊！拉里应该叫“跳跃的拉里”，那会是走过这些年的人生道路的好办法，那样拉里·韦勒也许就会一路争先。

拉里的姐姐米姬住在多伦多。她在那里开服装店，不知是租赁来的还是买来的。实际上，他对姐姐近来的情况了解得不多。然而，拉里之所以要迁居多伦多，一半是因为米姬。几个月来他孑然一身。他已经明白他清苦的生活里需要什么，他也明白他的生活已变成了纷纷飘洒的毛毛雨。他需要亲情的温暖，这一点他过去从未真正要求过。也许人过四

十五岁以后都会这样。他需要有人关注他，他需要有人给他打电话，哪怕仅仅是为了闲聊：你昨晚睡得怎么样？你怎么会那么冷？

不久以前他问自己，贝思离去后还有什么能把他留在芝加哥。他可以在北美任何一座主要城市搞他的迷宫设计工作，帮别人做顾问。电子通信、即时交流，这就是九十年代的方式。他还决定给他的一人公司改名。自1988年挂牌营业以来，他在广告中一直称自己是“A／迷宫空间公司”。这个带有扭捏作态的斜线和双关语 〔7〕 的名字在多伦多就不管用了，这一点他很清楚。1995年开始绝对不能再用。他的新商业名片上还去掉了原有的“劳伦斯·J．韦勒”。现在的名片非常简单：“拉里·韦勒，迷宫建造商”，干净，简练，直截了当。（今夜使他想起了将近二十年前的另一个4月的夜晚。当时他穿着衬衫站在寒冷的大街上，邀请他剩余的生命走过来把他拥入怀中。）

幸福的婚姻不论长短都能在其周围聚成一种高浓度的东西——那些轻易脱口而出的语言：“我的妻”“我的夫”，以及“院中秋千架”一般感觉的“我们总是……”——填空吧——“感冒时我们总是服维生素C”“星期天夜晚我们总是待在家里”“要出门一周的时候我们总是停止订阅报纸”。此外，那些同床共枕的时间加在一起也为爱情提供了某种保证：即便你对爱情不闻不问，它也会在你周围形成一层茧，包裹住你。去年一年拉里都无法适应一种触及灵魂的悲伤，睡眠中经常突然惊醒，并发现自己非常孤独，其原因就在于此。他不知自己是否也带上了孤独的人可悲的体味儿，像旧古龙水瓶、樟脑丸和烂鞋。

今天夜里他试图想象贝思就在他的身边呼吸，借以为自己的思想搭一个简陋的临时庇护所，促使自己入睡，但他却无法捕捉她的形象。他又转而回忆她变幻无常的声音和她的气味。然而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每一种记忆的闪现都加重了他的痛苦。他是一个正在渡过难关的人，这他知道，但他竭力避免看那个人。他用亢奋的思维、奇异的形象吓跑那个

自己。他破车一般的生活，他的拉里生活，今天夜里都投射在了这间空空如也的二楼卧室的天花板上。街灯的光芒透过没有窗帘的窗户照射到房间里，使他联想起失败的强烈气味。（如果你的生活中没有性，你就会开始自言自语。）

终于盼来了一种睡眠，那是睡眠的黑暗塔楼，带有窗户，门锁着。他的睡梦里翻滚着沼泽地的绿水，刺耳的话语挥舞着长长的枝叶扑打他的面庞。

晨曦坦率而残忍。第一束光线照射到地板上，形成奇形怪状的影子。地板上放着他的手提箱，箱子是开着的。床上只剩下光秃秃的床垫，床垫上满是斑斑点点的污垢，那是血污、精液和汗水，是他和贝思的。不过现在，床上的弹簧正准备着承受不同的重量。再过一个小时他就要上路直奔多伦多了。是的，拉里·韦勒，一位四十五岁的白人男子，一个即使不罕见也是濒临灭绝的物种，将要上路赶去经历下一件事和下下一件事去了。他盼望着某种东西，可到底是什么呢？（那个坐在高脚椅子里的婴儿，是他让这一切开始的。）

人类的奋斗有其滑稽的一面，这他知道。面对照相机时过分心甘情愿的笑容里也有可悲的东西，总是对自己唠叨生命感觉的可能性在不断增加也是如此。然而，在他最后一次把车倒出自家的车道时，他却突然感到一线光明。他猜想这是被同一把愚蠢的勺子搅起来的激动与冷漠。他拉里，拉里·韦勒，是一个多么容易上当受骗的笨蛋啊！

在他驾车沿凯尼尔沃斯大街驶向艾森豪威尔高速公路的斜坡时，他回想起上星期的一个晚上，他和拉里·法恩一起坐在装有隔板的阳台上看电视时的情景。当时电视上转播的是慕尼黑国际田径运动会。记者正在采访一位美国赛跑运动员。那位运动员壮得像一头公牛，块头巨大，肌肉发达，有一双惊呆了的蓝眼睛。“我从六岁起就有这个梦想，”他对着摄像机抽泣着说，“我一直梦想着能为国家拿金牌。这个美国梦，现在它仍然活在运动员的心里。不过，嗨，问题不在于输赢，而在于，

啊，尽你最大的努力，跑出应有的水平。你知道，为我们这个国家扬名，这个唯一的自由国家。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在全世界。”

“基督啊，”拉里·法恩一边找关机按钮一边说，“基督啊，这些家伙怎么会如此愚蠢、卑鄙？”接着他又伤感地说：“你知道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内心深处，世上所有的人都叫拉里。”

注释

〔1〕 埃斯在英语中写作Ace，习语“胜券在握”（ace in the hole）中含有该词。

〔2〕 莉兹（Liz）和贝思（Beth）都是伊丽莎白（Elizabeth）的简称。

〔3〕 韦勒（Weller）一词中well这一部分还有“好”的意思，按照英语的语法规则，这个词可以变化为weller（更好）和wellest（最好），尽管真正的well一词并不遵从这种变化规则。

〔4〕 拉里·金（Larry King，1933— ），美国著名电视和广播节目主持人，曾连续多年主持访谈节目《拉里·金实况》。

〔5〕 意即“吓人的拉里”。

〔6〕 哈夫黑德原文为Halfhead，意即“半个脑袋”。

〔7〕 拉里公司的名字原文为A/Mazing Space，暗含迷宫（maze）与绝佳（amazing）两重含义。

第十四章
拉里的生命组织
1996



四十五岁时，拉里·韦勒失去了一些排泄“单位”，或者说肾单位——尽管他从来不是一个嗜酒如命的人。和大多数人一样，到四十岁时，他的肝已开始萎缩了。

当然，他的祖先已在他的血液和大脑里长眠。他们的DNA信息排列得整整齐齐，假装它们对他没有实际上那么重要。拉里二十多岁时发育成熟的骨架近年来也在衰弱，或者说他怀疑在衰弱。他一直想去试试他听说的那个检查。作为园林设计师，他大部分时候都是趴在绘图板上。他断定，他之所以早晨感到腰部僵硬，原因就在于他的脊椎骨老是弯曲、弯曲，又自然地随着年龄增长日益僵化。你也许会说这是职业病。（他有时候猜想，在他的骨架和瘦瘠的肌肉之间潜伏着一种秘密的笑料。）

第一个生日前不久，他那分开的片状的颅骨长合了，切断了有效通向原始的嘈杂宇宙的所有通道，阻止了一个更大、更慷慨的生命的诞生，也阻挡了可能性的进入——这是一个损失，但拉里只是偶尔能感觉到：在激情中，在出乎意料的美丽和神奇面前。当他用手掌抚摩整齐的绿色树篱顶部或女人的大腿之间时，那个狭小的外壳就会勇敢地打开，接受景物的戏剧性转换。

每天早晨用电动牙刷刷两分钟牙后，他就变成了一个更好、更勇敢的人。他的牙齿里有二十块填料，还有两个齿桥。迄今为止还没有假牙齿冠。牙齿略微有点变黄，尤其是大牙。他的左下牙床萎缩，所以牙根几乎暴露在外。上次他去洗牙，他的牙齿保健医师给了他一把儿童牙刷大小的微型牙刷，要他每天早晚用来清洁牙病区。这样，他每天用于身体保健的时间又得增加一分钟，至少增加三十秒。他不知道经常在他套房里过夜的夏洛特·安格斯看到洗澡间里他的大牙刷旁边并排挂着的微型牙刷时心里是怎么想的。也许她相信它代表着某种奇怪的性癖。正因为如此，迄今她对此避而不谈。而他本人则把它看作对他最终死亡的一

种暗示，离开这个世界的又一个路标。

如果按照北美洲男子的正常情况来说，拉里的睾丸素很可能从他三十多岁起就在减少——这很令他担忧，但并不是每时每刻都在担忧。他倾向于认为他偶尔的性交失败是由于心理障碍，彻底改变那种情况是可能的。他有多少次感到他的阴囊皮发紧呢？——一百万次？这种不受意志控制的机制最终产生疲劳难道不是合情合理的吗？自从一年前搬到多伦多并认识夏洛特·安格斯以来，他感到他正在为四个汽缸中的三个动手术。夏洛特和他的年龄一样大。假如她是二十五岁，情况可能就不同了。但怎么个不同法呢？他也不知道。

拉里头发的密度、颜色和光泽也处在危险之中。他知道，欧洲后裔的男子有大约百分之五十会有不同程度的谢顶。这对他来说本该是个安慰，但其实不然。夏洛特认为，男人对秃头怕得要命。其实，只要日益暴露的头颅是干干净净的，不是过分瘦骨嶙峋，没有满头的静脉血管，上面毛多毛少有什么关系呢？人家尤尔·伯连纳〔1〕怎么了？

和所有人一样，拉里的皮肤十几岁时就开始失去弹性。他一生的表情都可以从他脸上看出来，都刻在那里。他的左面颊中上部有一个褐色的小斑点，另一点是在脖子的一侧。这是不是太阳晒的呢？难道是黄褐斑？他记得听母亲说过黄褐斑，她说她三十多岁手背上就出现了。她说她学会了坐着时两手叠放在腿上，手掌向上，像抱一个篮子，以掩饰那令人讨厌的褐斑。拉里的第一个妻子多丽，皮肤相当粗糙，很健康，但同时也很扎手。导致皮肤粗糙的原因可能是曼尼托巴的极端气候，而不是遗传因素。他的第二个妻子贝思的皮肤非常柔软，像爱尔兰人一样。由于夜晚使用护肤油和护肤霜，她的脸、胳膊、腿和臀部更加柔软。夏洛特·安格斯每月到女王大街的一个美容厅给她四十五岁的身体做一次按摩，然后洗盐浴，进行“皮肤抛光”。每一个疗程收费七十五元，但她认为那是心理健康投资。

折磨拉里·韦勒的还有老花眼，用通俗的英语说，他的眼睛对近处

物体的聚焦能力已经下降，看书时需要戴眼镜。蓝色、绿色和紫色他经常难以辨别。此外，走进黑暗房间时，他的眼睛调节得比以前慢了。上星期，他同麦科德基金董事会——加思·麦科德是多伦多的一位土地开发商——会谈到深夜。他回到圣帕特里克大街的住处时，差点被卧室里夏洛特的手提箱绊倒。（他忘记打电话告诉她他很晚才能回去。他怀疑这种忘性乃是他的年龄带来的最大麻烦。）

他几乎可以说他的听力还是稳定的。他感到幸运的是，他从来不是狂热的重金属爱好者，也无须像父亲一样在充满噪声的工厂里工作，蒙受无法弥补的听力损失。到不得已的时候他是否会戴助听器呢？很可能不会。啊，这要视耳朵失聪的程度而定。他到时候得考虑一下。他的生活，他的感觉，与其说是一个故事，不如说是一连串的声音——真正的声音，在他的内耳里反弹的声音。

假如医学统计的结果可靠的话，拉里的脑重量已经比他三十岁的时候减少了。他已无法再在头脑里同时权衡几个问题。事实上，他已拒绝在麦科德工程完工以前接待新的客户。这是他所设计过的规模最大的庭院迷宫，一个三维陈列品。其中的数学问题有时使他大伤脑筋，这情况是从未有过的，让他担忧不已。他的头脑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过去他可以轻松地把握视觉概念，可现在怎么了？从另一方面来说，他认为他从经验里积累了一些知识：那就是智慧。他最近读到，人脑的重量几乎正好等于人一只脚的重量。一想到这一短小精悍的谬论，他浑身直打哆嗦。

他的肺细胞已开始硬化——这种现象对于一个四十六岁的人来说是绝对正常的，因而他的肺活量现在已减少大约百分之二十。

拉里的动脉也已经开始硬化，但只是轻微硬化。这毫不奇怪，要知道，在他的一生中心肌已收缩了二十亿次。他试图宽慰自己不要过分担忧职业病，而且一直忌食油腻食物。他的姐姐米姬以及和她同居的男朋友伊恩现在对脂肪控制得近乎疯狂，已经把黄油、人造奶油和食用油统

统从他们的食谱中删去了。这些日子他们都是用水将柠檬汁稀释滴在沙拉上。

他的父母年轻时都患有便秘和痔疮，但拉里没有这些病。每天早晨吃几勺全麦维，使得他生命的这一部分一直保持正常工作。肠胃气胀是拉里的另一个毛病。他不知道当他放屁的时候夏洛特是怎么想的。难道女人就不放屁吗？他不记得他的两位妻子有谁曾经失去过控制，也许除了熟睡的时候。即使在那种时候，她们放屁也是噗的一声，轻轻地，轻轻地，充满柔情。关于这一点他想找个人请教请教，但又想不起来找谁。他最近每天夜里起来小便两次。（三十多岁时他起夜一次，到五十多岁时难道会起夜三次吗？）

他身上的肌肉组织和脂肪的比例略微有些变化。他在考虑参加某种认真的减肥锻炼。他听说多伦多运动员俱乐部有一个很好的午间锻炼项目，可他中午时分经常开会，要不就是在夏洛特当顾问的戒断中心赶时间吃个三明治——火鸡胸肉，从来不要奶酪。拉里决定死后将器官捐献给科研机构，并在他的汽车驾驶执照上标明了这一意愿。他觉得很可耻，因为这一毫无痛苦的微小举动竟使他感到自己很高尚。

总的来说，他的身材尚好，体形就像一个竖立的迷宫。他能感觉到它的奥妙所在。他的耳垂里有毛细血管与心脏相连，皮肤表面有十分敏感的神经，再微小的昆虫落到手背上，他的大脑也会立刻知道。

关于人体，有些事情他永远也不会了解，特别是离他很远，隐藏在黑暗中的世界的另一面：月经、生育、某些欢乐与悲哀，以及激素爆发，等等。有些人把拳头塞进别人的屁眼里——他永远也不会知道怎么塞得进去，也不会知道那是什么感觉。

在性格方面，他似乎已满足于欢乐的忧郁，一种纠结的困惑的精神状态。麻烦就在于，他不知道应该如何做他所变成的那个人。但这一点也许明天就会发生变化。此时此刻，他坐在自己面孔的背后。他穿好了衣服，他很准时。多么令人惊奇！又是多么令人难受的惊奇啊！过去他

生活中那些貌似舒适的部分现在看起来越来越像是幻觉或困难。这就是拉里的朋友埃里克·艾斯纳所说的“足够”的悖论。看起来，一个人一旦有了足够的金钱、足够的名声、足够的爱情——虽然确切地说，他倒不爱夏洛特·安格斯，接下来他就没有什么东西可期盼，只能等着时间流逝。

拉里病了。是在夏天的时候。他正坐在圣克莱尔大街装有空调的办公室里通过电话同一位分包者谈话。他们正在就麦科德工程所需树苗的成本激烈地讨价还价，但气氛很友好。拉里觉得，这么大的一宗订货他有权得到更大的优惠。他试图把这一想法变成语言，然而他感到从他嘴里迸出的净是废话，与其说是句子，不如说是曲调；与其说是认真的反向建议，不如说是笑话。即使他自己的耳朵听起来，他的声音也像是一个卡通人物鸭子般的叫声。这声音　是从哪里来的呢？“您没事吧，韦勒先生？”他听到电话的另一头说。他感到一阵恶心，两眼发黑，接着便摔倒了。他新近雇用的兼职秘书听到他砰的一声摔在铺着地毯的地板上，赶紧跑了过来。

三周以后，他感到大脑里有一种像拖拉机驶过的隆隆声。（其实不是，那只是医院走廊里手推晚餐托盘车的声音。）他还经常产生其他瞬息即逝的幻觉。有一次他吃力地抬起胳膊，结果碰上了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东西。长方形，薄纸板制，角尖尖的——事实上那是一个舒洁纸巾盒子，尽管他可能叫不出名字来。他扯出一张纸巾，纸巾擦着纸板的裂缝哧啦一声响，吓得他一阵痉挛。他任它落到地上，像一只翩飞的白鸟，十分美丽，他自己则冷漠而好奇地看着，心里知道那是什么，却又不知道。然后，他把纸巾一张一张地往外扯。纸巾与开口的摩擦声告诉他，他还活着。他感到他的手腕进入了一个循环节奏，就像舞蹈一样。每扯出一条纸巾，他都欣喜若狂，直到盒子里所装的一百张纸巾全部被扯出来，像柔软的积雪似的堆在他床边。他周围的空气中响起了嘈杂的

声音——他会动了，他醒过来了，接着是一片沉默。

这些抽搐，这些梦魇——这就是他。

他睁开眼睛。他一个人仰面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呈原始的僵硬状态。空气中弥漫着煮玉米似的苦涩味道。从窗户的方框射进的强光照着他的眼睛。他感到眼睛特别干。他试着在床单上活动身子，这才发现他的胳膊、鼻子和阴茎全都被套在塑料管里。这时，有人猛地将一块凉布放在他的脸上。

三个星期过去了。他简直无法相信。可这是真的，他的姐姐米姬说。一共二十二天。我们都认为你完了。我的小弟弟一直昏迷不醒。深度昏迷。

拉里摔倒之后大家决定不惊动在温尼伯的年迈的母亲。老太太自己还处于半昏迷状态，有一半时间连她儿子的名字都想不起来，何必再去烦扰她呢？当然，和拉里的两位前妻都取得了联系。拉里十七岁的儿子，正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参加田径冠军夏令营的赖安飞回了多伦多。米姬眼含热泪地向拉里报告说，那孩子在父亲身边一连守了六天，不停地对他说话，想把他唤醒。

这个问题似乎不合时宜，但拉里一定要知道：在那单方面亲近的六天里赖安究竟对他说了些什么。鼓励的话语？小夜曲？回忆旧事？父子亲情？催眠曲？“啊，他做的是：每天给你从头到尾地读报，”米姬对他说，“读《多伦多星报》，除了祭礼通告以外什么都读。一份报一整天才能读完。”

赖安，他的儿子。这简直不可想象，甚至令人震惊。这个以往仅仅具有一些朦胧意识的孩子居然会在父亲的病床边被重铸得如此善良，结结巴巴地为他读社论、体育报道、股市行情。1983年拉里和多丽离婚时，他所舍弃的就是这个无辜的小孩子。如今，这孩子竟然真的——不，拉里不忍心想这些，至少不是现在，现在他身体还很虚弱。（一天

之中，他发现自己好几次莫名其妙地想要落泪。）

究竟什么是昏迷？按照米姬的说法，就是病入膏肓，尽管病人有时会活过来。一种完全失去知觉的状态，原因是——但开始的时候谁也不知道原因，人们怀疑是脑炎，这一点后来得到了证实。很可能是蚊子传染的。那个周末他曾经和伊恩·斯托克去赖斯湖钓过鱼。需要做各种化验。大脑受到损害没有？情况还不清楚。要做更多的检查。

两位前妻并没有 匆匆赶到他的病床前。当然，贝思在英国，但他认为多丽可能会从温尼伯赶来，特别是在近年来他们两人的关系一直很密切的情况下。然而来的只是妻子的慰问卡、鲜花、传真和便函。贝思通过国际花卉协会送来的十几朵玫瑰在拉里清醒前就已经开过又败了。多丽送的更为实际的盆栽菊花倒不错，1996年7月20日那个伟大的清醒日之后还放在米姬租来的电视机上。

伟大的清醒日——拉里是这样认为的。没有人能解释他为什么醒了，怎样醒的，当时，他麻木的大脑里一个开关突然打开：该清醒了，伙计。清醒后的头几天他头痛，神志迷糊。走廊里重新出现的那种拖拉机的声音曲曲弯弯地爬进他的中枢神经系统，发出狗一样的低吠声。在长期的睡眠之后，他感到他的身体无法言状地疲惫，关节像老年人一样疼痛。“难道你什么也不记得了吗？”探视者问他。他们的面部表情清楚地表明，他们无法理解拉里曾陷入真空状态这一事实。他到“另一个世界”旅行去了。他肯定带回来了某些东西。梦？灯光明亮的隧道？低沉的人声？他的大脑里一定有某种记忆在睡眠，就像白色的侏儒一样。

不，什么也没有。这证实了拉里的一贯信念：死亡并不附带任何最后的指令，连这种濒死经验也不附带。

“夏洛特几乎每天夜里都坐在这里守着你，”米姬对他说，“她就在那把椅子上睡觉，或者说打个盹。她怕你醒来时感到孤独。”

“可我是觉得孤独。”拉里说。他不知道他的话听起来是否像在闹脾

气。

“她是个出色的女人。”

“是的。”

“一个非——常知道疼人的女人。”米姬的语调温柔亲切而又不容置辩。比拉里大两岁的她正在摆大姐姐的架子呢。

“我知道，我知道。”

“我只是给你提个醒。”

他活下来了，而且现在看来他的身体并没有受到永久性的损害。如何掩饰他那赤裸裸的如释重负的感觉呢？他生命中突然产生的裂缝已经合拢，被明亮的日益恢复的意识之线缝合得平平整整。他的食欲也已经恢复。一托盘又一托盘的马铃薯泥和一片又一片的洋葱味牛肉使他重新焕发了生机。食欲，饱足感。他的继续存在的自我。是的，他的大脑粒子加速室说：喂我吧。巨大的、气味浓重的报纸上满是惊人的消息，其中最惊人的消息是世界仍在以其固有的步伐继续前进。叶利钦坚持他的表演；爱尔兰的杀戮又重新开始；比尔和希拉里的微型剧院开始了新的一轮低级趣味的演出；鲍勃·多尔在电视屏幕上大发牢骚，表情悲伤，一脸无奈地面对着他的国家。这一切对拉里来说是那样新鲜，那样奇妙。所有人——包括那位神经病科医师——都对他说他能够得到及时的治疗是多么幸运；昏迷治疗小组的努力是多么值得称道；消炎药物和类固醇居然保住了他的生命组织，这是多大的奇迹啊。

他很感激，真的。但他感到，在探视时间前后那安静的几分钟里有什么东西在拉他，某种欲望的细丝。他知道那是什么，所以他不断反抗。他渴望回到安静中去，回到那个他已记不得而且无法到达的地方，将自己的意识安放在柔软的巢穴里。在那里他可以安全地、没有知觉地睡觉。他想把自己嵌入昏暗的隧道里。他愚蠢地认为那才是他真正的家。黑暗。不，不是黑暗，倒更像是雨天的天光。一座没有出口的迷宫。

不，他不愿意自己被这么容易地从生命上撕下来。

最后，还是佐治亚州亚特兰大播放的奥林匹克运动会节目拯救了他。来自南方的疯狂的喧嚣声点亮了他康复期的日日夜夜。跑、跳、搏击运动天天进行着，如一个肌肉与准确性的游艺场，粗野的敬礼与拥抱的教练。他一直仰面躺在枕头上呆若木鸡地、全神贯注地观看。他的老朋友比尔·赫舍尔乘飞机从温尼伯赶来陪了他几天。他们本该好好谈谈的。这些年来他们很少见面，要么就是匆匆一晤。他们有很多话要说，然而，在拉里的病房里他们只简单谈了几句，彩色电视的屏幕上就出现了狂热的戏剧性比赛场面：跳水、体操、举重、划船、排球、足球、摔跤。在拉里看来，这些人类的搏斗混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运动会，一种由奔腾的空气、沙砾和水构成的，人类创造的超级体育竞技活动。这种活动有严格的运动规则和一系列稀奇古怪的障碍需要运动员克服：故意设置的栏架、圆环以及各种新奇而危险的设施。音乐与掌声此起彼伏，粗犷的笛声与发令枪声响彻云霄。那些运动的、冲刺的、拼搏的、跳跃的、汗流浃背的男男女女一直在送他，最后把他送回自己的肉体。

他和比尔不愿漏掉任何一个项目，于是就发疯似的变换频道。看到多诺万·贝利获得一百米短跑金牌，他们在病房里低声欢呼。比尔脱下T恤衫，像挥舞国旗似的在头顶上挥舞，扭动着二百磅肥肉在床脚边疯狂地跳起舞来。拉里因为身上还连着各种管子和导线而动弹不得，但他感到明亮的兴奋汁液从萎缩的身体组织中涌流而过。呼吸，开始。他母亲要是看见，肯定会说：他在好转。这一时刻充满了欢乐和完美。他眼前的空气变得柔和了。他又在皮肤和血液中复活了。眼下这就足够了。

他把公司从芝加哥迁到多伦多不久就认识了夏洛特·安格斯。他发现一个单身男子要找女人一点儿都不难，哪怕是四十多岁、离过两次婚、肚子上又长出了十磅肥肉的单身男子。世上可以弄到手的女人多的

是。他认识的每个男人都有一份漂亮、聪明、急于找男伴的单身女人名单。然而，漂亮的单身男子，就算是不漂亮的中年单身汉，要到哪儿找呢？“他们要么变成了同性恋者，上帝保佑他们停不下来的阴茎，”拉里的姐姐米姬说，“要么就是被年轻女人钓去了，要么就是自私的蠢货，你绝不会愿意委身于他们的。”

米姬本人早年有一次伤心的婚姻，后来竟和一个名叫伊恩·斯托克的男子在多伦多北区同居。伊恩五十岁，是人行道木板墙设计师。他在他的地下办公室干活儿，起码在有活儿可干的时候是这样。现在他们已经同居了八年，关系一般。“我并不追求完美，”米姬曾经对拉里吐露说，“我知道，到了我这个年龄注定得将就。比如说，我从来没有真正喜欢过把我柔软的嘴唇贴在一片小胡子上。顺便说一句：我很高兴你也放弃了你的小胡子，拉里。去掉了它，你显得更年轻，更干净。事实上，这段时间我和伊恩之间的关系并不怎么密切，各种关系。我想他白天没有去找过别的人，但我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要问我怎么能忍受不知道真相的感觉，因为我在店里忙得不可开交，就因为这个。我下班回到家时，伊恩已经在炉子上做好了饭，通常做得还可以。他已经摆好了餐桌，你知道，我就可以当甩手掌柜了。他不出去玩保龄球，也不出去喝酒，他的遗传基因里没这些爱好。他已经把沙发上我们两个坐的地方都拍打了一番。晚上我们就躺在那一小块地方里，进入一种电视催眠状态，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坏。起码他不会不停地变换频道，这是他的优点。还有什么呢？让我想想。啊，天哪！还有什么呢？他有时候去钓鱼，整个家就成了我自己的。那可真是天堂！他每天早晨洗淋浴。我想让他晚上洗，可他就是不听。他不用气味浓的化妆品，这一点我得给他加十分。啊——他挣来钱就花。对我来说，一个手紧的男人就够了。你记得，保罗就是那种人，尽管我的确很爱那家伙，特别是到最后，还有开始的时候。天哪！另一方面，伊恩懂得一瓶好酒的价值。他知道什么

巧克力好。他不爱吃花生和椒盐卷饼，一点儿都不吃。他一年看两次牙。这就足够我和他建立那种关系了，你说是不是？我认为他的活儿干得很好。他为史密斯赛特大楼设计的步道板比大楼本身有趣得多，活泼得多。大家都这么说。他不说前妻的坏话，只是偶尔提到她老是把面包烤煳，还怪单元里的供电线路不好。这一面包事件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好像他的前妻有个习惯：凡有小灾小难，她都要转嫁责任。她失去工作时埋怨闹钟，还真的把它扔进了垃圾堆。她流产时埋怨伊恩，她真说过胎儿‘烦躁不安’肯定是伊恩的漠不关心造成的。我承认他绝对不是阿多尼斯〔2〕。瞧他的胸部，哟嗬。瞧他那圆滚滚的肩膀，没有任何可赞美之处。不过我一直在观察周围的人。我注意到好看的男人还真是越来越少。男人到大概——四十岁以上就不好看了。男人早早就走下坡路了。而女人呢，女人知道爱惜自己。瞧瞧人家夏洛特，四十多岁了还是个美人。瞧她的皮肤，她那指甲修的，听听她那逗人的笑声。她的态度非常非常乐观。对披巾的选择很有情趣，还有发色。我只希望你能珍惜你所得到的。我就是这个意思，拉里。”

夏洛特是个寡妇。她的丈夫德里克是会计师，四年前因患前列腺癌去世，给她留下了可观的遗产。她根本不需要工作，可不工作怎么打发时间呢？——她说。尤其是两个孩子都已长大，一个在阿尔伯塔省，另一个在沿海地区。再说，她本人还有咨询专业的毕业文凭，不用岂不是浪费？

夏洛特和拉里是在他们共同的熟人举行的一次晚餐会上认识的。桌子周围的其他人都是成双成对的。从人们强做出来的热情洋溢的谈话可以看出，他们是想把夏洛特和拉里撮合在一起：一个是单身好女人，一个是罕见的、唾手可得的单身男子。他们两个人并排坐着，而且挨得非常近。拉里切烤鸡的时候，胳膊肘轻轻地蹭着夏洛特的衬衫袖子。“对不起。”她低头看着盘子笑笑，把粉红色袖子包裹着的胳膊向后缩了

缩。（他后来得知，她喜欢穿粉红、玫瑰红和淡红色的衣服。）餐桌上的话题很一般，但拉里注意到，谈着谈着矛头却明显地指向了两位单身客人——他本人和夏洛特·安格斯。他喜不喜欢多伦多？和芝加哥比怎么样？夏洛特见过演艺船 没有？没有？你呢，拉里？你们真不该错过机会，你们两人都是。

一星期之后两人就上了床。第一夜他们去了拉里的住处，而没有去迪尔帕克夏洛特的家。两人都羞得像童男童女似的。自从妻子贝思离开以后，拉里还没有过过一次性生活，而夏洛特则已经有好几年没过过了。事实上，后来她吐露说她只有过一个性伙伴，那就是她的丈夫。她和德里克很早就结婚了，在一夫一妻观念上，两人都很守旧。起码她自己是这样。

由于保养得好，她的皮肤像涂了粉似的柔软滑腻，但身体缺少活动。“噢，”她深深吸了口气说，似乎是被对往事的回忆刺痛了，“噢，噢。”

他在她的肉体中时与其说是兴奋，不如说是有一种回家般的安稳感，她的肌体主动对他做着情爱的表示，并不停地气喘吁吁地“噢噢”着鼓励他。她不愿意开着灯做爱，便指指灯说：“请关掉。”

黑暗像一条凉丝丝的被单遮盖着他们。他喜欢这种黑暗，尽情享受着它。夏洛特则在哆嗦，胳膊、腿都在哆嗦，剧烈地颤抖。他搂住了她。

在他的一生中这样的事过去发生过，他清醒地躺在可爱的女人身边——在夜半时分，夏季习习的微风吹拂着幔帐，蟋蟀嚯嚯的叫声缝合着夜色，大街上偶尔传来车辆的隆隆声。每当这种时候，他的心里就会涌出一股感激的洪流，那样猛烈，那样突然，那样强大。它冲破了语言和手势的禁锢，甚至冲破了粗糙的、试探性的思维模式。这个天堂是什么？是抚摩，是被抚摩。那个如释重负的自我再一次朦胧地意识到了舞

台以外的演奏的原始旋律。人类的手触碰到了他这人类的躯体，这是种不该得到的特权，一种心甘情愿的爱抚。那种迅猛增加的知识被锁在皮肤里。是的，啊，是的。此时此刻，他那窒息的，畸形的，不连贯的生命也许被拯救了，被一位名叫夏洛特·安格斯的女人拯救了。他一点都不配。

有时候他认为夏洛特爱他，尽管他所看到的可能仅仅是两人同样无聊的闪烁的影子。当然，他们还没有谈到过爱情，迄今为止还没有。

奇怪的是，她的举动充满了母性。为什么不呢？她从二十五岁起就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他满脑子想的都是二十五岁的夏洛特，她那羞涩的笑容，她那不戴珠宝的耳垂。）他对她絮絮叨叨的话有几天反对，有几天不反对。她建议说他应当服锌片，当初德里克要是服锌片就好了。她说他应当试试在鞋里垫泡沫塑料鞋垫，效果再好不过了。她说他睡眠不好的时候只需想象他正在一块光滑的黑板上写自己的名字：你用中指的指头肚儿慢慢写，脑子里想着字母的每一个圆环和短细线。写错了就擦了重写。

他觉得他必须回答，说一些气力充足、轻松活泼的话：“太棒了。”“好极了。”

嗨，他想，四十五岁的老情人之间的情况可能都是这样。到这个年龄，身体需要得到各种鼓励，要注意饮食，加强锻炼，讲究放松的方法。看在上帝分上，四十五岁的人不会出去在秋天的落叶里滚来滚去。他们不会一时兴起到公园里堆雪人或通宵跳摇摆舞。他们把精力集中到改善家庭生活上。譬如说，拉里该去商店买一些舒适的家具了。他从芝加哥带来的餐桌和椅子漂亮极了，夏洛特从来没有见过那样的桌椅，可是，套房的其他部位也需要，啊，布置起来才是。关于窗帘她出过很好的点子。她还建议拉里把衣服送去去污和修补——拉里的那套灰色套装也真该送到街道服务社洗烫修补了。她说他工作得太辛苦，全身心地投

入麦科德迷宫的设计和建造中，从而把自己向死亡线上驱赶。一旦到了死亡线上，他就完全身不由己了。

拉里一边听一边点头。忘记了你是在拿什么冒险，忘得一干二净——这就是中年人遇到的麻烦。

他们两人都本能地感觉到，现在还不到讨论共同生活的时候，但他们每星期有两三次在一起过夜，不是在拉里床上，就是在她床上。这些夜晚漫长而甜蜜。他醒来后看着她侧卧着睡在自己身边。他们两人都经常提到两人在一起睡得有多么香，多么解乏。有一个星期天下午，拉里居然在夏洛特起居室的长沙发上睡着了。那一天春寒料峭。夏洛特见他躺在那里，给他盖上了一条马海毛毯子。（她这个女人很讲究纺织品的质感，苛求小小的变化，以求舒服。）

毛毯围住他的肩膀时，他感觉到了绒毛的刺激。尽管还没有完全清醒，但他知道自己已处在深情厚谊的拥抱之中，这种情意不啻强烈的爱情。他的呼吸更深，脉搏更慢了——那是召唤梦境的昏暗的前桅灯。他被卷到了酣睡的海岸线上。

他亲爱的夏洛特。这是一种崭新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要比充满谎言、像演戏一般排演着的、相互操纵的婚姻更甜蜜。但他的骨架无法钻进去。他进退两难，一边是巨石，一边是温柔乡。一想到夏洛特·安格斯，他就有这种感觉。她的憾事，同时也是她的好处，便在于她急于讨人喜欢，就像那轻轻放下的毛毯、她慷慨的唇舌，还有她毫无疑虑地踏入未知、坚持到底的方式。他想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伸手抚摩他的躯体并主动献出自己。

拉里的父亲1988年去世时留下遗嘱，要求将他的尸体火化。斯图·韦勒这个顽固的传统主义者居然会响应保护环境的号召做出这样一个进步的决定，这令每个人都大吃一惊。现在，1996年10月，拉里的母亲多特也随她的丈夫驾鹤西去。“一位了不起的老太太。”温尼伯的护理组组

长说。“她早就准备好要走了。”米姬·韦勒说。“是的，过去这几个月真令人伤心。”拉里的前妻多丽说。“我猜想她也会要求火化？”拉里说，他把这作为一个问题提了出来。“绝对。”米姬回答。

米姬和拉里这一对中年姐弟乘飞机飞往温尼伯，座位是23排A座和B座。两人身上都带有死去父母的遗传基因组织以及死去父母终生迷茫的影响。他们突然间成了孤儿。米姬在翻看一本《维多利亚杂志》，不停地抽泣着，眼睛红红的。杂志上精致的餐具、古老的亚麻布照片，还有堇菜果子酱的做法，使她想到的不是母亲，而是母亲生前离这些东西是多么遥远。“她过得太平淡了，”米姬对拉里说，“她从不允许自己随便放松一下，不允许自己疯一把，犯个傻。”拉里正在看《新闻周刊》——中东更为复杂的局势。他觉得自己不配分享姐姐的这一见解。他爱母亲，这一点他能肯定。事实上，他感到他对母亲不仅仅是爱。她是一个喜怒无常的女人，有时会突然发火，但不会轻易流泪。到了晚年，她在英国国教的礼拜仪式和对基督的热爱中找到了平静。多特·韦勒生了他，他在她的怀里吃过奶，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但这些情景属于拉里生命的背景音乐——它们存在，但他并非离了它们就不行。

米姬和拉里决定，葬礼以后将多特的骨灰撒在西霍克湖里。他们父亲斯图的骨灰就撒在那个湖里。（拉里的儿子赖安在简单的宗教仪式上致了悼词；多特断气时多丽在她身边，一直拉着她的手；仪式结束后多丽还在她利普顿街的家里用咖啡和三明治招待大家。去撒骨灰时，又是多丽把自己的汽车借给了米姬和拉里。）他们驱车向东。那天有风，冬天的第一场雪还没有到来，湖面也没有结冰，田野和岩石看起来像一幅幅多层次的、暗淡的黑白图片。“我们来得正是时候。”米姬说。

“你的意思是她死得正是时候。”拉里说。

汽车行驶在平坦的曼尼托巴高速公路上。树木被剥光了叶子。公路路肩沿线不时出现一捆捆防雪栅栏，这些栅栏不久就要被竖起来以阻挡冬天的大风雪。拉里小时候母亲对他说过一番话，至今他还能隐约记得

那次讨论。母亲说人死后身体会变成灰尘。他记得当时他对这一说法的真实性持怀疑态度。灰尘就是他床下干燥的浮土，而人体应该腐烂变质。

然而，他和姐姐装在多丽的汽车后备厢里的正是灰尘，一盒子骨灰。拉里最近得知，人体需要高温烧几个小时才能变成粉末。即使烧几个小时，还会有一些小块不碎。那些坚硬的小块也许是骨头，也许是牙齿。人体微粒的耐火性之强实在令人惊讶。

米姬打开收音机和暖气，于是，汽车就变成了温暖宜人的山洞。拉里知道，他们两个人站在湖岸上，将双手插入母亲多特·韦勒干燥的骨灰里的那一刻，他一定会害怕——因为有一点他们两人都不清楚，即他们的行为是否合法。

那一时刻并没有到来，起码当天没有。汽车行驶两个小时后到达湖边。在一个废弃的旅游景点停下以后，拉里打开了后备厢，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我以为你把骨灰盒放进去了呢。”他对米姬说。“我以为你放了呢。”米姬说。她竟然哭了起来。然而面对冰冷的湖水，她又有点暗自庆幸。

“基督啊，她还在多丽家的前门廊里。”

“真叫人受不了。”

“我们不一定非要把她放进湖里去。那只是一个想法。我是说，爸的骨灰很久以前就——”

“看起来湖水也太冷了。”

“瞧那些浪涛。”

“要不我们——”

“把她带回多伦多？”

“坐飞机？”

“我不知道。”

“我们可以，你知道，把她放在后院里。牡丹花旁边那个地方就很

好。是不是我们图省事，拉里，不想开车回温尼伯取骨灰，然后再返回来？”

“她真的很喜欢牡丹花。你知道她是多么——”

“我断定伊恩不会介意。不过把妈妈的遗体放在院子里，你是不是觉得骇人听闻？”

“不，我不会这样想。我是说，尽管我们不愿意承认，可她现在只不过是——”

“骨灰。”

“对，是灰尘。”

“不行。”一小时之后米姬说。当时他们离温尼伯还有六十英里。她啪的一声关掉了汽车上的收音机。“我们不能那样做，拉里。我们不能把她带回多伦多。那样做不合适。明天我们还得回到西霍克湖去，把她葬到湖里。”

“说得对。”拉里说。他真希望这个建议刚才是他提出来的。

去年夏天，拉里失去知觉，躺在那里昏迷不醒——有可能永远醒不过来了。连医生也不能断定结果会如何。他的身体接受了精心的治疗和几乎是不间断的监护。他就那样睡着，连梦也不会做。他绝不会知道、感觉到、意识到、注意到医生正在维护他的身体器官的健全。在他张口与吞咽的本能完全丧失期间，他一直靠静脉注射维持生命。为了除去他嘴里和喉咙里的分泌物，保证他的呼吸道畅通，必须经常使用吸管抽吸。当然，护士也很注意保持他的口腔卫生。他的牙床和牙齿每天要用柠檬甘油擦洗两次。

护士每两个小时给他翻一次身，以减轻身体对皮肤的压力，使肺部充气。要挪动像拉里这样重的身子需要一个男护士，或两个女护士一起动手。给他翻身时须小心轻放，使他的脊椎成一条直线，以避免将来变成畸形。护士每天给他做四肢活动练习，以保持关节的功能正常。一根

留置导管处理他在无意识状态下不断排出的尿液。此外，护士还要每天定时用手指挖去他直肠里的大便。

电子监视仪记录着他的生命信号，并试图测试他的意识水平——尽管人们对昏迷及其所处的介于生死之间的奇怪位置所知甚少。一个昏迷的躯体会不会思考或做梦？它能否听到声音，感觉到周围的紧张气氛？他的下巴和两腮都刮过，他的手指甲和脚趾甲都修剪过，他的脚被捆在一块L形塑料板上以增加支撑力。没有这块脚板，他的双脚就会“堕入”足底反射位置，踝关节后部的肌肉和肌腱的长度会永久性地缩短。那样的话，他就算活下来，以后也会站不直。

在他失去知觉的二十二天里，有几百只手触摸过他。那些恪尽职守的专业人员的手一项一项勾去他那张表格上的项目，保持他有血液流动的组织不致坏死并使之富有弹性。他身上那些最隐秘的孔洞——鼻孔和肛门——也都保持着畅通和清洁。处理这些事情的那些陌生人的面孔他一个也不认识。对他来说，这代表着世界上固有的不平衡。他两次失败的婚姻、他感受到的他和亡父母之间的距离、他在理解自己儿子时的无能为力，以及他想让自己对夏洛特·安格斯产生爱意这一事实——这一切失败都证明人类是分裂的，世上的每一个人都希望龟缩进自己的骨架里。

但这并不正确。一个人不可能封闭在复杂的肉体内过一辈子。迟早——有时候纯属偶然——会有人往这一片封闭的黑暗中伸出手、舌头或一部分生殖器来。这一行为可以看作一种珍贵的灾难或最成熟的乐趣。皮肤将会被冲破，或者说外壳将会被冲破。无论我们愿意与否，热乎乎的生命之液终将会从里面流出来，自由地流入世界的混合物质中，流入那波涛汹涌的人际关系的海洋里。拉里·韦勒对这一感知既感到不安又感到舒服，这可真是怪事。他正在康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的一生都是在康复的状态下度过的。然而直到四十五岁时，他才开始预见他那至高无上的封闭的自我、那个豪华的装饰品，将来会变成什么。他曾希

望那个自我能够更惹人喜爱，更光明；他曾希望能够拥有更敏锐的好奇心；最重要的是，他曾希望能有什么人，什么东西 可供他爱。他离那个目标已经很近了。他感觉到了这一点。现在他已经清醒了一半，很快就会完全清醒。

注释

〔1〕 尤尔·伯连纳（1920—1985），俄裔美国演员，曾主演多部百老汇舞台剧，是著名的“光头影帝”。

〔2〕 阿多尼斯是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阿弗洛狄忒（即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所钟爱的美少年。

第十五章
拉里的家宴
1997



宴会之前

除非一个人活得舒心，否则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举办宴会；除非他从镜子里看到的是一个宽厚、慷慨、健康的人，否则他绝不会有好客的举动。拉里·韦勒之所以很长时间没有请客吃饭，原因就在于此。事实上，他已经记不得上一次请客是什么时候了。自从三年前他的第二个妻子贝思离开他以后，他一直很厌恶社交。

可是现在，贝思就要到多伦多来了。

凑巧的是，拉里的第一个妻子多丽也要出差来这里待几天。

两位前妻在同一个周末来多伦多，真是一种巧合。

贝思从英国给拉里发来传真说，这一次她无论如何想见见他。（“我们分别太久了。我有绝妙的消息要告诉你。”）多丽寄来一张明信片说：“星期六我要开一上午会，其余时间自由安排。我们何不看在过去的情分上聚一聚呢？”

“这可是一个举办宴会的绝好机会，”拉里的朋友夏洛特·安格斯说，就像事情已经决定了似的，“我保证鼎力相助。”接着她又试探性地补充说：“如果你愿意的话。”

“当然，我希望你能帮我。不过怎么弄呢？我们能——”这一复杂的社交活动来得太突然了，他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毕竟这么长时间没请过客了。“什么时候？什么形式？几点钟？”

“星期六晚上怎么样？晚餐。七点钟最好，早是早了点，但那样的话每一位客人都能在半夜之前离开。”

“你真的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吗？似乎——”

似乎怎么样呢？他问自己。一个四十六岁的男子（到8月份四十七岁）举办家宴？这种事情可不常见。一个单身男子，离过两次婚，要偿还他的社交债，不是邀请他的朋友们到饭店吃饭，而是到他的住处参加

一个晚上的宴饮交际会。桌子一摆，大家谈谈笑笑，然后上食品、饮料。像拉里这种地位的人大多数都是接受招待 ，而不是招待别人 。这是夏洛特的看法。那些人除了吃请还是吃请，能够多年不变。从来没有人对这种不平等的社交提出过异议。迅速改变这种状况看来是不可避免的。

现在这种机会来了。两位前妻将在同一个周末到达，而且都预先发函要求见他。对此拉里不禁沾沾自喜，甚至有点受宠若惊。这是一种友好的举动。这充分表明在她们心目中他是个好人，是个好前夫，等等，等等。

“叫人难以相信的是，”夏洛特对拉里说，“她们俩过去从来没有见过面。我的意思是说，这些年来你想过没有，她们早就应该——”

“芝加哥离温尼伯很远。”拉里对她说。这一理由显然不能令人信服。“她们还真在电话上交谈过一两次。”

“我敢肯定她们谈得客客气气的。”

“非常客气。”

“我猜两人婚后的表现都是合乎礼仪的。”

这拉里可得想一想。他曾经看到了贝思妒忌的一面。有时候她毫无理性地诋毁他的第一个妻子，他也记得多丽粗俗的一面。不过他关于两位配偶性情的记忆毕竟是很久以前留下的。他和多丽结婚时二十多岁，和贝思结婚时三十多岁。他的两次婚姻现在离他似乎太遥远了。那是他另一个更年轻但不那么成熟的自我的荒唐事。这一点他现在看得比二十年前清楚得多，起码他喜欢这样想。数十亿比特的信息让他应接不暇。他对夏洛特说：“我觉得，你可以相信她们两个人。”

“太好了，因为这的确很有可能——”

“我知道，我知道。”事实上，现在他正为这个举办家宴的机会而兴奋，为自己的兴奋而兴奋。

上述谈话是在一个星期三他和夏洛特一起吃午饭的时候进行的。拉里近来注意到，在饭店请客吃饭能够扩大他的自我意识，并且小小的公共餐桌也让他和夏洛特的关系得以拓展，许多平时避而不谈的禁忌话题，此时也更能敞开心扉。

那天早些时候，拉里曾就麦科德迷宫交付使用的问题举行过一个简短的新闻发布会。那项工程耗费了他两年的心血。整整五周之后迷宫就要对公众开放了。相对而言这是一件低调的作品，但拉里感到这是他一生中最富创造性和冒险性的得意之作。这一次他诡秘地、悄悄地打破了常规：这一迷宫的树篱栽植没有用传统迷宫的正规植物——冬青、黄杨和紫杉。他使用了数十种稠密的、非正规的树篱，都是缓缓蔓生的植物，如五叶槭木（能禁受住污染的空气）、茶条槭、忍冬、九层皮（抗风耐寒）、美洲冬青（黑叶，结晶亮的红浆果）、沙枣、沙伦蔷薇、锦鸡儿（轻如鸿毛）、翅卫矛以及连翘。（加思·麦科德曾依据资料说连翘这种灌木太“乡村”，执意不让用，因为毕竟是花他的钱。但最后还是达成了妥协。）拉里希望——这也是他今天上午对新闻界发布的预先准备好的声明中阐述的观点——这座迷宫将既能包括常规迷宫最基本的失而复得的探索过程，又能让迷宫探索者认为那些灌木不是一种墙，而是梦幻般的生物世界的延伸，让迷宫与迷宫探索者融为一体，构成一个单一的有机体。

麦科德慷慨捐赠给城市公园系统的这块土地布满沟壑，它呈斜坡状延伸进一条小溪。进去时下坡、出来时上坡的迷宫通道意在反映人类进入无意识的睡眠状态，然后再慢慢苏醒的过程。（出席新闻发布会的只有三名记者。即使没有对夏洛特讲，拉里也暗自承认，他对到会记者人数之少颇感失望。而且每一位记者都只草草记下了那个短语。梦幻般的生物世界的延伸。）

拉里和夏洛特·安格斯坐在国王大街一家叫作“眨眼的鸭子”的咖啡

馆外面的一张桌子边，一边分享一份海鲜沙拉，一边讨论拉里举办晚餐会这个依然没有实际进展的想法，还一边抬头观看着空旷得令人称奇的天空。这里是加拿大。这个国家冷到了极点，天气变幻无常。然而4月份的今天，天气却特别暖和。拉里错误地穿了件灰色毛呢上装，还打着领带。“怎么不把它脱了呢。”夏洛特关切地说。于是他就脱了。

一桌可以坐八个或十个人，夏洛特说。不过何不坐十个呢？一桌十个人好看。食品要简单精美。要上低度红葡萄酒，也许意大利酒合适。晚上早点儿开始。

微风从街面上吹过。4月份生气勃勃的微风把夏洛特围巾的两个尖角吹起一英寸高。凭着自己对女人的了解，拉里知道，她的生命已经到了靠在脖子上系围巾装饰自己以期产生奇妙效果的阶段。“真的，”她用指头摆弄着围巾的边沿说，“晚餐会和一般的宴会不大一样。”

“为什么？”他感到他充满睡意的一笑吹动了粉红色的纸台布。他认识夏洛特已一年有余，两个人的关系也越来越随便了。这种随便起码有一部分来自于半心半意戏弄的习惯，似乎两个人都制定了一项契约，要求从对方那里得到一块冷嘲热讽的领土。

“啊，这我倒说不好。不管怎么样，晚餐会总是更保险一些，更像是一次活动。”夏洛特的声音像唱歌一样，口气非常自信。她是个羞怯的女人，不过有时候也会突然发作。“一次刻意安排的活动。晚餐会你能控制得住。”

“你是说靠聊天吗？”

“啊，”她耸耸肩膀说，“要我说，谢天谢地，还是聊天吧。聊天比说大话好，令人惊恐的大话。吹美学，吹社会价值。有人冷不防提到一个作者，你却从未听说过，非把你窘死不可。比如说有人引用克尔凯郭尔〔1〕的话。”

拉里脸上的笑容扩散开来。他不是那种能在餐桌上引经据典的人，尽管有时候他也希望自己有这种能力。

关于这个话题夏洛特仍意犹未尽。“你想过没有，假如我们不能谈天气或房地产价格，不能谈后院里的松鼠多么讨人厌，这个世界该是多么寂寞呀！假如我们没有假期可以唠叨会怎么样呢？或者说我们连孩子们在干什么都不能谈呢？上帝呀！”

“就连那也不是个保险的话题。”拉里看着夏洛特表情丰富的嘴巴和摇荡着的耳环说，因为他想起来他的儿子赖安最近被指控在一次赛跑前服用了兴奋剂，事情正在调查之中。

“还有一件，”夏洛特接着说，“你也不能问别人干什么工作。如今那被认为是爱管闲事。假如他们正好失业呢？假如他们在为一家拍摄淫秽电影或做卫生巾或做其他什么东西的公司干活呢？你是无所谓，拉里，因为你的工作是和可爱的绿色植物打交道。”

“所以，”拉里说，“你认为从谈话的角度看还是晚宴安全？”

夏洛特扬了扬眉毛。“哦，控制场面还是很重要的，对不对？我是说，维持气氛。你要知道，可能会——”说着，她用手掌对着眼前的空气劈了一下。

接下来是沉默。拉里说不清是长时间的沉默还是短时间的沉默。他环顾四周，看到饭店里坐满一对对年轻人，大多数看起来像是情人。二十岁的，三十岁的，在桌子上面手拉着手，指头尖做着性感的小动作。

“我是个蹩脚的厨师。”拉里摇摇头说。他想起了他的朋友比尔·赫舍尔。赫舍尔会自己熏鳟鱼，还定期为自己家烤面包。“贝思过去总坚持和我轮流做饭——”

“真的？你可从来没说过。”

“那是她的点子之一。”

“你是说作为一个女权主义者的她。”

“不过我只会做意大利面。”

“意大利面？嗯。不，我认为不行。十个人呢。”

“那可就麻烦了。”

“我答应过要帮你的。”由于周围的噪音加大，夏洛特说话时也提高了嗓门，“不过，你看，你究竟如何，你知道，向你的两位前妻介绍我呢？我是说，你用什么词呢？”

“这——”拉里不安地打住了。他告诫自己一定要踩好安全刹车，因为他知道夏洛特在这个问题上是多么敏感。“我就说咱们是朋友。”

“咱们本来就是朋友，不是吗，拉里？”她的目光和他的相遇，仿佛意味着某种保证。要不就是，在他看来，她想得到他进一步的确认。

“咱们是好朋友。”他警惕地注视着她，唇舌轻而又轻地敲打在那个好 字上。但他的话似乎使她很满意。

“也许，”她皱了皱眉头说，“我们应该八个人一桌，而不是十个。再不就九个人，那样更好。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围着桌子不对称地谈话了。不对称总能够使谈话内容更好地聚焦。”

这些事情她是怎么知道的呢？“你确定那是我们需要的吗？聚焦？”

“当然是。”

“而不需要不聚焦的模模糊糊的东西？就像我们看过的法国电影一样，不知道演的什么？”

“我们可以买些成品，”夏洛特急忙接下去，还从包里拿出一个小笔记本，“比如说甜点。如今大家都这样。对，一定要买甜点。巧克力味的什么东西。去达夫莱特买。”

“说起甜点——”

“我也是这样想的。我们何不再分吃一片乳酪蛋糕呢？那上面的杏仁看着挺不错。”

“可不是么。”

近几个月他们养成了分享食物的习惯——拉里认为这要么是他们的胃口不够好，要么就是日渐衰老中下意识的互相依靠。他对她充满了柔情。瞧她那鲜艳醒目的口红、她的眼睛——和善而热切的眼睛。她是如

何将这种热切的眼神保存下来的呢？（隐约的绿色眼影涂得恰到好处，她还有故意戏弄人似的眉毛，累的时候眼睑会下垂。）她那闪闪发光的丝绸围巾使人一下想起中美洲，但拉里知道她是去年夏天在普罗旺斯买的——抑或是在西班牙？他想，把那样的东西系在脖子上总不能不热。

夏洛特是个做什么事都“尽最大努力”“全身心投入”的女人。他想，他对她的爱之所以不能像她对他的那样热烈，正是因为这一点。这似乎是有悖常理的。拉里认为，有某种东西——也许是五年前她丈夫的死，也许是她天生的性格——在迫使她用比别人更大的力气去咬生命这块饼干。咬了再咬，咬了再咬。

“如果你决定用羔羊肉，”晚宴前一周，夏洛特·安格斯对拉里说，“那你还真得上菜豆。”

“为什么要上菜豆呢？没有人喜欢吃。至少我认识的人里没有人喜欢。”

“法国人吃羔羊肉时都是这样，其他地方很少见。中间是粉红色的羊肉，周围是白色的菜豆。这是传统吃法。要不就用小利马豆。你可以买冷冻的。”

“菜豆不好消化。”

“菜豆吃多了不好消化，你说得绝对正确。我是说顺着肉摆少许　菜豆，主要是做装饰，并非真的让人吃。”

“少许是多少？十二根？二十根？”

“你压住我的胳膊了，亲爱的。哎，这样好一些。”

“那我们就买些菜豆来装饰羊肉。这是不是说我们无须装饰菜豆呢？”

“撒上一点欧芹。要么撒点新鲜的鼠尾草。圣劳伦斯市场就有卖的。我想鼠尾草一定很好看。”

“用什么装饰鼠尾草呢？”

“你知道吗，拉里？你在难缠地打趣。这个时候男人打趣可不怎么——”

“恰当。”他接过去说。贝思也反对打趣。

“一点儿不错。”

“那什么时候男人打趣好呢？”他动动身子贴紧她，翘起一条腿圈住她柔软的臀部。

“什么时候也不行。现在有了新地方法规。我还以为你知道呢。噢，天哪，你看看都什么时间了。我明天还得一早起来上班呢，开会。创伤医疗队要搞展示。”

“你说我难缠是什么意思？”

“我说过你难缠吗？”

“说过。”

“因为你，你在引诱我像妻子一样放肆地说那些婆婆妈妈的琐事，好像我是你家里的恶霸。其实我只是一个想帮助你的女朋友。”

“我喜欢你的说法。是‘女朋友’，大写的‘女朋友’。”

“更像是斜体的。我是说，到了四十六岁这个年龄，任何事情再和‘姑娘’一词联系起来都是不适宜的，再说——天哪，瞧瞧我这条裙子。在你这儿过一夜我成什么样子了！在家的时候，我的衣服都是挂起来 的。我很讲究。我得把裙子熨熨，快点。我想，你屋里大概没有蒸馏水吧？”

“今天我去买一点，去买利马豆的时候。”

“你大约得买三盒呢，九个人三盒才够用。”

“九个人？我忘了。”

“我们说过九个人，你很清楚。你为什么突然间想把这当成我的主意？拉里，假如你想上去骨羔羊肉——我建议你用去骨的，你现在就得

去订货，我是说今天。奥利弗商店的服务很好。他们还把肉用盐水泡好。那里卖的橄榄油、柠檬和迷迭香都很好。”

“还买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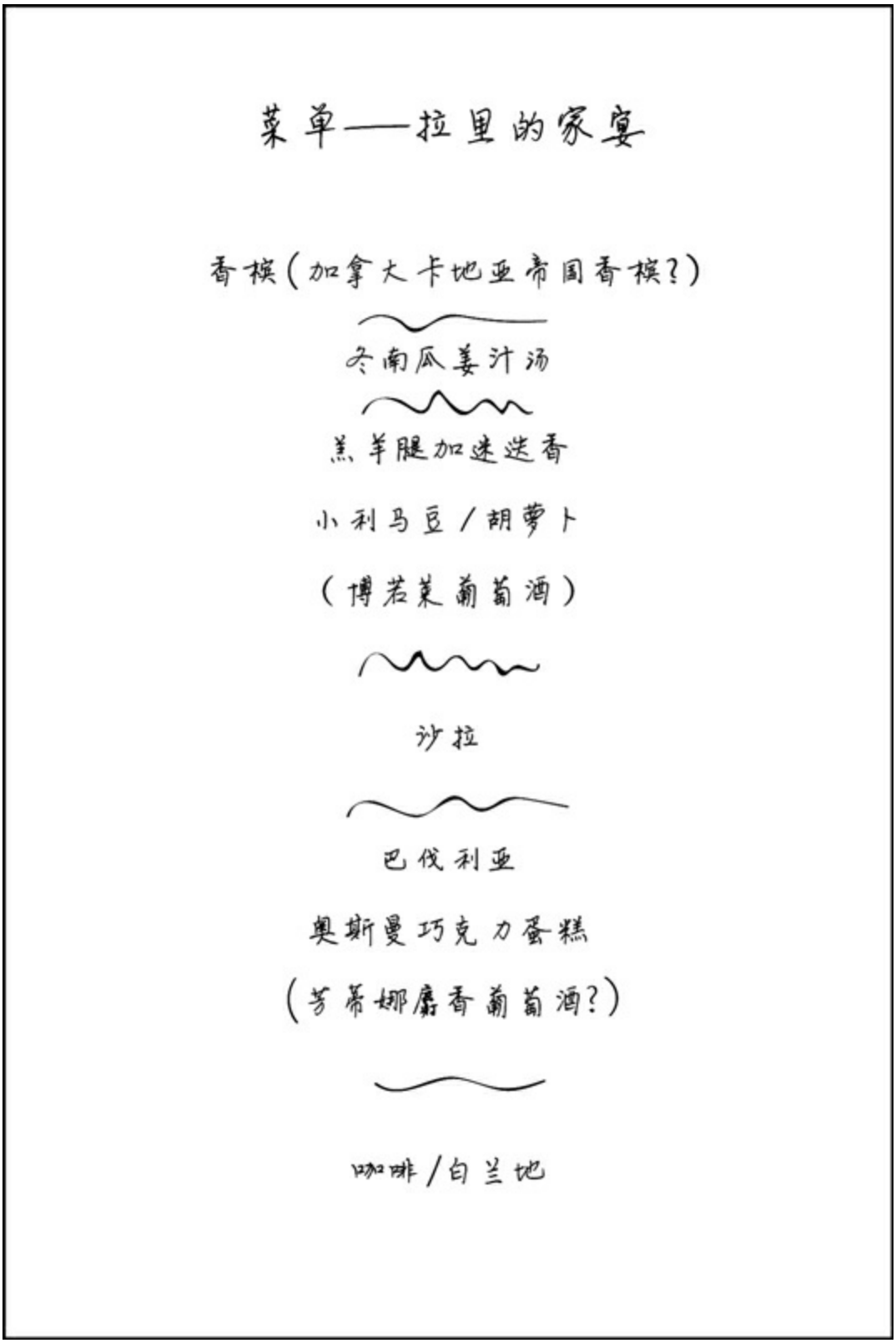
“啊，你可以——不，作为女朋友，今天早上我提的建议够多了。尽管我转念一想还会提——”

“还会提什么？”

“没什么了。”

“今天夜里我可以见你吗？”

她看着他，迟疑了一会儿。那目光叫人捉摸不透。但他明白那目光里有某种惩罚的成分。“明天夜里怎么样，”她说，“到我那里去。”



贝思终于在1994年抛弃了拉里，将一柜子柔软的衣服和一个乱七八

糟地放着高科技发刷和微型香水瓶的洗澡间留在了他们奥克帕克的家里。

换句话说，她小心地、巧妙地在心理上 离开了他。她在南安普顿的一家饭店里第一次平静地和拉里面对面地宣布了她的决定。几天后她给他寄来了一封长信：

亲爱的拉里，

你可以想象生活是一本书，这本书有许多章，我们两人都必须单独写，这样你会更容易接受这件事。我想我们两人都知道，我们的那一章——你和我的那一章——包括很多页的狂热感情和相互促进……

信很长。他发现文句很难理解，似乎是在醉酒的状态下写的。但这不可能，因为贝思只喝矿泉水，什么酒也不喝——她对酒过敏，又怕增加体重。最后一段写道：

亲爱的拉里，你的精神照亮了我的。我认为，我们合写的那个章节从性和理智两个方面来说等于发射了一颗流星。这颗流星穿过我们装订在一起的那几页，点亮了这些即使我们分手后也将继续存在的真实。我的确感到现在是时候了。让我们再换一张白纸继续写下去吧，一直写到互相理解与原谅。

亲爱的、专横的、适合当教师的贝思。读这封信时他的心都要碎了，同时，他脸上的表情缓和了，他微笑起来。

等一等。先停下。心碎的微笑？肯定不是。也许他的微笑围绕着 他的心碎。心碎之下 的微笑，穿透 心碎的微笑。

拉里越来越像是一位观察家和批评家。他向后退了退，看着自己拿起妻子的信，用手术刀似的红铅笔给它打分，给了它个C-。够慷慨的。

理解与原谅，哈——哈哈！这就是她开的药方？就这么轻巧？

当贝思离开他时——不是为了另一个男人，而是为了英国的一份教学工作，他的四十四岁生日已经临近。他已是一个成熟的男人，或者说一些浪漫的傻瓜使他相信他是一个成熟的男人。理解与原谅本该很容

易，就像滚动一根原木一样容易，只要轻轻地耸耸瘦弱的肩膀就行了。什么地方写过爱情比新鲜的就业机会更强大呢？“可爱的拉里。”他的皮肤光滑的贝思在附言里用铅笔写道。这似乎是通过她自己的修辞学给她的信注入了新鲜氧气。“你是我无形灵魂的翻译，是我的肉体和意识的专心的读者；最后，你是我笨手笨脚的爱情的编辑和出版商。让你我共同翻过我们散乱的书页，继续往下读吧！”

那么好吧，除此之外还能怎样呢？

除非是一个男人抛弃了妻子，否则他就不可能“理解与原谅”。他会将这两个动词看作女人迷人的手镯上镌刻的两件小工具——铲与锄，花哨的装饰图案。他不会浪费哪怕一秒钟来考虑它们所要求的巨大宽容，同样也不会去考虑——亲爱的基督！ ——它们跷跷板一般弹入眼中的负疚感。

拉里离开第一个妻子多丽时，他们已结婚五年。五年，一个孩子，一所整修中的房子，一段忙忙碌碌的日子。然而，他已快想不起他们的时间是由什么构成的了。他一直认为，他们是在古诗的时代——1977年——走到一起的。当时世界的韵律是和谐悦耳的，天花板也比现在高，即使不比现在高，也能使人感觉到它们很高。

“她什么样？”有一次夏洛特·安格斯问拉里。那是他们在拉里乳白色的卧室里做爱之后。

“谁？”

“多丽，第一个。”

“也许你不相信，我记不得了。”

“她的床上功夫棒不棒？”

“嗯——很难用语言表达。”

“你的意思是你不想说，这跟我没关系。”

“对不起。”

“该说对不起的是我。谁叫我多嘴呢。”

“她有时候很滑稽。她会模仿她在本田车行的老板，还会模仿我爸。她很善于模仿。那是在一切都破裂之前。”

“真的一切都破裂了吗？”

“一切。啊，一切都破裂了，除了多丽。”

“你为什么不去找一找婚姻顾问呢？”

“当时我还不知道有这么个词。”

“你是不是觉得这种事不光彩？”

“不是不光彩，不是的。这真的 是一个词汇量的问题。”

“假如我和德里克之间发生了问题，我们肯定会去寻求专业人员帮助的。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夏洛特一提起死去的丈夫德里克，拉里就觉得有点恶心。“也许你和德里克知道那个词。”他小心地说。

“你能肯定你说的是词汇量的问题？你真的不知道什么是婚姻顾问？”

“这一点我们很清楚。大家都很清楚。”

“那是怎么回事？”

他想起了他的母亲。她一生中长期郁郁寡欢，可她做梦也没有想到去咨询心理医生。“我连那两个词都不知道，怎么去找呢。”他对夏洛特说。

“拉里，有时候你说的话我根本弄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有时候连我自己也弄不明白。”他咽了口唾沫说。

他觉得他咽下的是他本人苦涩的精髓。他没能成为他原本想成为的人。现在他更有钱了，也更可悲了。他丧失了理解自我的诀窍。

“哎？你觉得怎么样？”

“好看。台布是个好主意。”

“它能把一切都衬托得好看起来，对吧？我很高兴你能想到用深绿色的蜡烛，拉里。点白色的蜡烛看起来像教堂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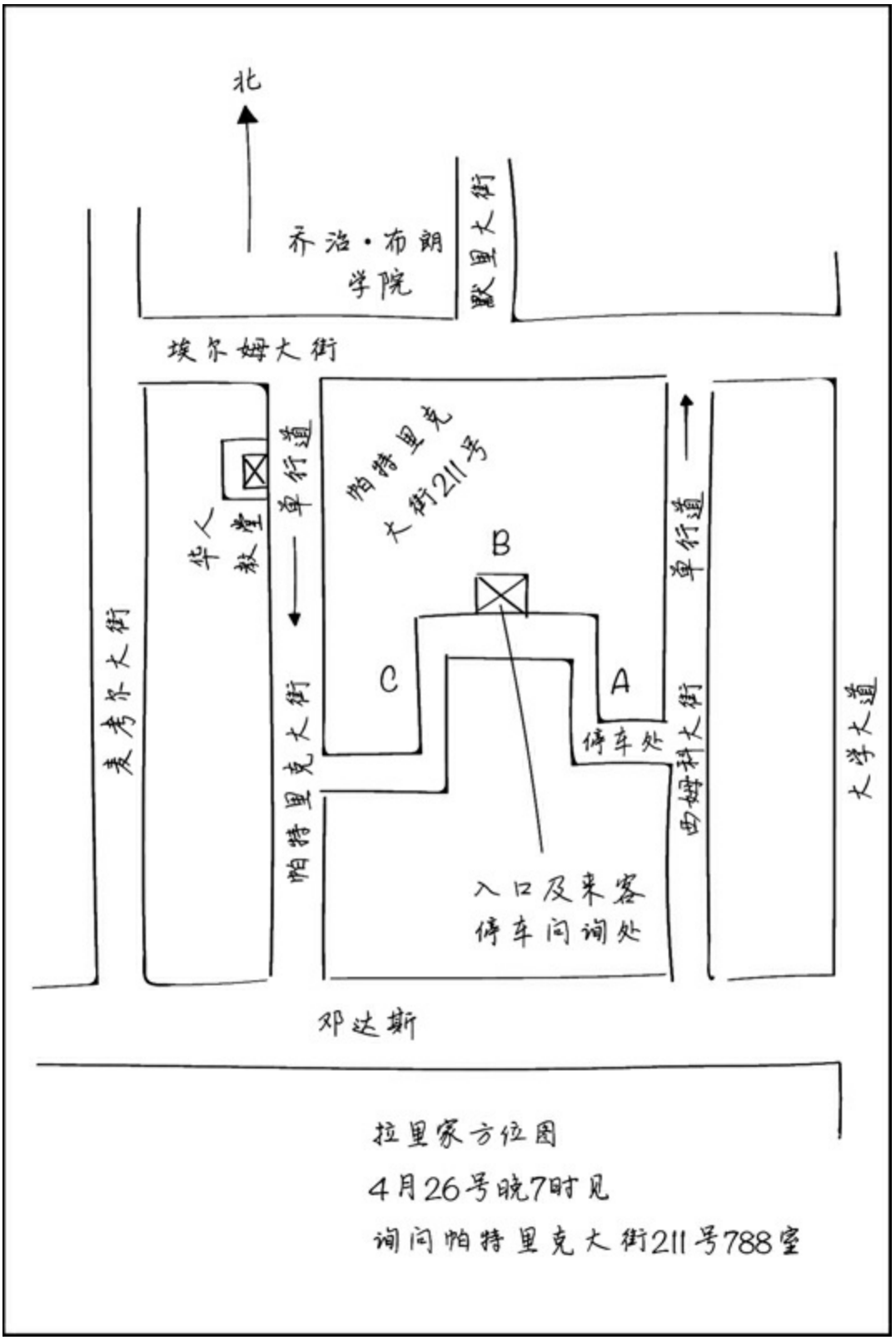
“谢谢你把花也带来了。”

“我记得有一次你说过，”夏洛特说，“餐桌上不能摆玫瑰花，它的气味会跑到汤里。”

“那还是我在花店的时候！”他叹了口气说，“我们肯定是在第一个试用期里学到的。这些东西会一直跟着你。”他看看摆好的桌子，闪光的刀叉、明亮的玻璃杯、摆得整整齐齐的椅子。“它们会永远跟着你，对吧。一切的一切。”

“你不会伤感起来了吧，拉里？”

“有可能。我开始怀疑整个——”



“是紧张，不是怀疑。这绝对正常。过去我和德里克举办家宴时，

我总是在最后一刻感到惊慌。害怕把主菜烧煳了，害怕没有人来，反正是这一类的事情。每个人都回话了，是不是？”

“两位前妻都发来了传真。”

“真怪。”

“我也是这么想的。米姬打来了电话。她和伊恩要晚到一会儿。萨姆·阿尔韦罗留过条子，他可能早来几分钟，说是要到汽车修理厂取他的车。”

“麦科德夫妇呢？”

“他的秘书打来一个电话。她问是不是要正式着装。我说随意点就行。”

“啊，那就有意思了。不知道他会怎么理解‘随意’呢。说起这个，你打不打算换衣服？”

“你不喜欢我这件毛衣吗？”

“喜欢。你看起来裹得严严实实的，挺安全的。”

“那就对了。”

“而我觉得我的这件衣服太暴露，会把自己暴露在你两位前妻的炯炯目光之下，暴露在她们梭镖似的、好奇的小眼睛之下。我想系一条围巾，不过——”

“你这样看起来蛮好的。”

“不过分神秘和吓人？嗨，伙计们看呀，拉里·韦勒的新女朋友。嗯——她算老几？她来做什么？她可不是什么二八少女了，对不对？噢，我的天哪！我在胡说些什么呀。”

“你太紧张了。”

“扶我一会儿。”

“嗯。”

“好些了。”

“会一切顺利的。”

“事实上我已经闻到羊肉味了。你能不能闻到？特别香，特别香的蒜味。我希望他们都喜欢吃蒜。否则可就苦了他们了。”

“我怎么什么味也闻不到？”

“那是因为你在这儿待了整整一下午。我看见你已经准备好胡萝卜了。”

“汤也好了。你最好先尝尝。”

“还有半个钟头。我们可以做座位卡。”

“我不知道该不该做。听起来简直——”

“显得太正规了，是不是？也许你是对的。好吧，那至少我们也得先拟好座次，记在心里。”

“谁想坐哪儿就坐哪儿不好吗？”

“那不行　，拉里！要是你的两位前妻正好挨着坐呢？我的意思是，尽管我们想让这次宴会不那么正规，但是让她们两个挨着坐很可能会——”她停了停又说，“惹麻烦。”

“惹什么麻烦？她们俩不会把对方的头发拽掉的。她们又不是情敌。”

“哦，拉里！”

“你什么意思？‘哦，拉里’？”

“不知道。不过有时候你非常幼稚。”

“她们俩各自完全占有我一段时间，根本没有重叠。我不明白她们怎么会是情敌。事实上——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她们俩同是逃脱者。”

“哦，拉里，”夏洛特摇摇头又说了一遍，“你——你真不懂，是不是？”

“我想是的。”尽管他多少懂一点。

“不管怎么说，她们马上就来了。我们真应该考虑一下座次策略。”

“好吧，”拉里说，“两位妻子一头一个——让她们尽量离远点儿。”

她居然认真考虑起他的建议来，这有点出乎他的意料。“嗯——也许太明显了，再说也不太恰当。你记住，她们可是你的贵客。”

“我和你当然不愿意坐在桌子两头扮演爹妈的角色，起码我不愿意。”

“不行。我已经放弃了这种想法。那样太难为情，太等级森严了。好像我们两个想控制这个晚上似的。”

“那怎么办？”

“我想，你姐姐和伊恩可以坐在两头，创造一种类似家庭的气氛。事实上——希望你不要介意，拉里——今天上班的时候我画了一张草图，一个座次计划。”说着，她从包里拿出一张折叠着的纸，把它展开放在桌子上，“你看看我把米姬和伊恩摆在哪儿了。这种男男女女的事情恐怕很难弄得十全十美，不过——”

“这样行。”

“你在这儿，坐在一侧的中央，在塞缪尔和马西娅·麦科德之间。从你对我谈到的萨姆（塞缪尔）的情况来看，我猜他们没有多少共同之处。他刚来这个国家吧？他的英语如何？等等。你看，多丽坐在这儿，紧挨着米姬——你说过她们俩的关系很好。”

“过去不怎么样，可现在还真——”

“加思·麦科德坐在你的对面。他的左边是贝思。我琢磨着他们在精神方面有共同之处。”

“你真是费了好大心思想这个，是不是？”

“我是不是太像女主人了？太像管理人了？要是，请告诉我。”

“等一等——你坐在哪儿呀，夏？”他并不常叫她夏，“这计划上没有你。”

“我？没有我？噢，天哪。”

“你只安排了八个座位，可我们是九个人。”

“我怎么会这样粗心。我不相信。”

“你何不坐在这里呢？”拉里指着草图说，“我和萨姆之间。”

“要不就坐在加思和多丽之间。”

“你自己选吧。”

“你认为这意味着什么？”夏洛特说。她的声音变成了呜咽。“我认为我漏掉自己是潜意识的作用。我假装自己不在这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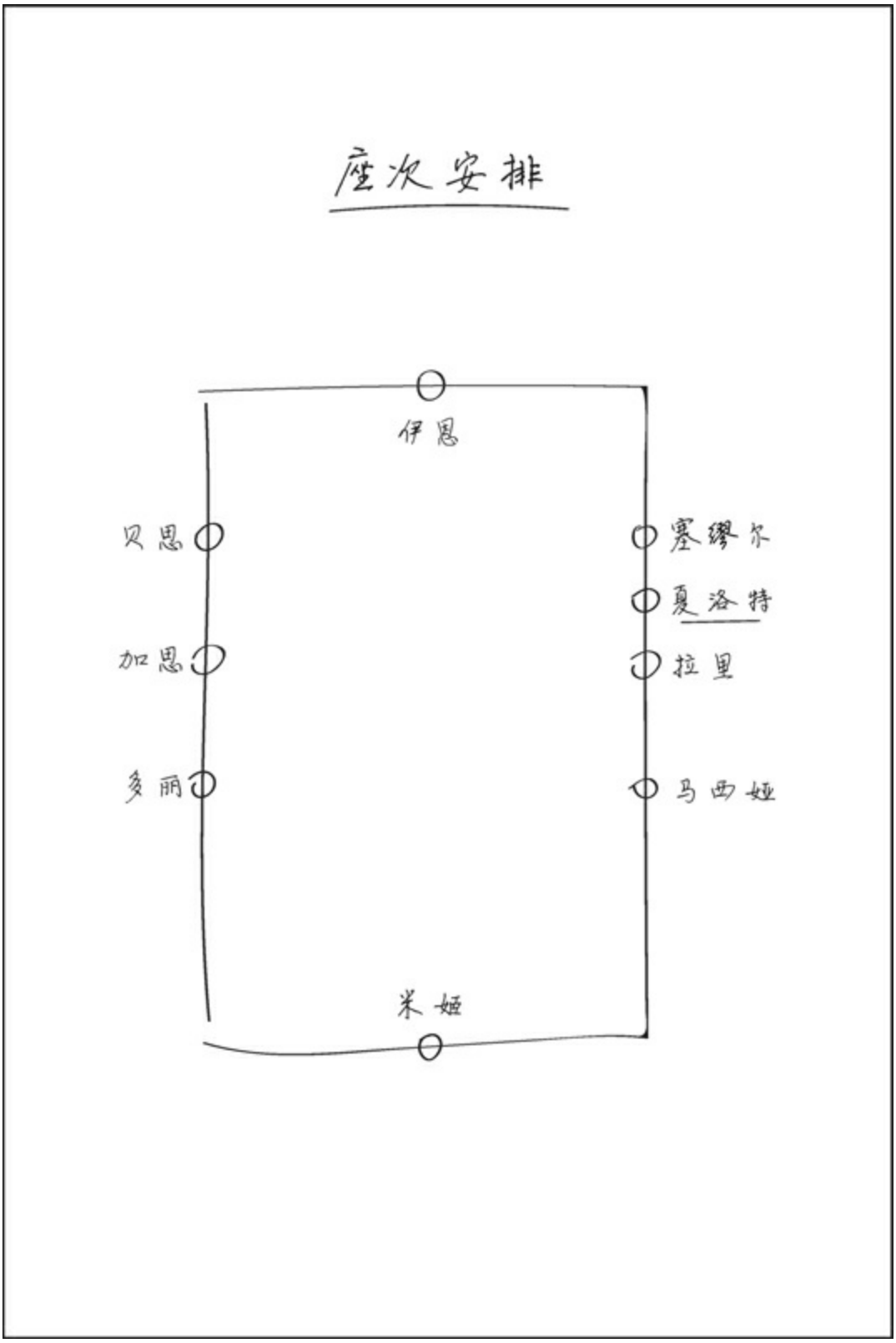
“门铃响了！”

“你去开门，好吗？很可能是萨姆·阿尔韦罗。我去翻翻羊肉。”

“啊，这就开始了。”

“是的。这就开始了。”

“几个小时就结束了。很快就会轻松起来的，就我们两个。”



“说的是。”她抬头对他笑了笑。

“亲一下，为了运气。”

“为了运气。为了我们俩的好运。”

拉里朝门口走去，他深深吸了口气，然后呼出来，使它变成一股强烈的渴望：愿今晚的气氛融洽而开放，愿大家都能善待他人，愿我们心想事成。

宴会

贝思很漂亮。他原先已忘记了她究竟有多漂亮。寒冷的春夜把她的脸冻得红扑扑的。当她穿过门道时，她钉着银扣子的绿天鹅绒上衣像戏装似的摆动着。“拉里。”她喊了一声，伸出冰凉的双手捧住了拉里的脸。

啊，旧情人的香灰！

“今晚你第一个到。”他傻乎乎地说。接下来他觉得她的两臂搂住了他的脖子，双唇贴上了他的嘴唇，贴得跟他记忆中一样紧，不过今夜由于天冷，贴得比原先还紧。他感到自己的心在剧烈地跳动。他预先想到了这种情况：问候、拥抱，做一切能做的事。

贝思笑笑，突然放开拉里，用娇滴滴的声音亲切地说：“可是拉里，你真不简单，居然办起晚餐会来！真是妙极了。”

“我有帮手。”说着，他朝厨房的方向努努嘴。厨房里传来勺子碰锅的叮当声。然后，他想了想又补充说：“我的一位朋友。”

他感到那个词从他的舌头上吐出来时是那样怯弱，那样虚假：朋友。

她慢慢解开上衣的扣子，然后突然把上衣敞开。拉里觉得那动作很富戏剧性。即便是在光线昏暗的走道里，拉里也能看到她的肚子大大的，显然是怀孕了。八个月了？九个月了？不，孕妇怀孕后期是不准坐飞机的，是不是？“七个月。”她看出了拉里的心思。说着，她侧过身

子，把整个侧面给了拉里。“我跟你说过我有绝好的消息要告诉你。”

他张大嘴巴。这是什么？谁的？什么时候？然而门铃又响了，紧接着厨房里哗啦一声。

他刚刚进入宴会五分钟就已经迷糊了。

“塞缪尔·阿尔韦罗，这位是贝思·普赖尔。萨姆一直在和我一起搞多伦多的一项工程。他是一位园艺家，刚从西班牙来。塞维利亚，对不对，萨姆？贝思刚从伦敦来。她正要告诉我她——”

“认识你太高兴了。”

“我也很高兴。”

“你好！我是夏洛特·安格斯。刚才你进来时我正在厨房里忙活呢。你一定是贝思。哎呀呀！能看到你太好了。我是说你能来真是太棒了。你是塞缪尔。拉里经常提到你。你真了不起，忙活了好几个星期，日夜都在为对公众开放做准备。是不是门铃又响了，拉里，你去接一接好吗？我得再到厨房里看看。”

“让我介绍一下加思·麦科德和马西娅·麦科德。你已经认识萨姆了，加思。你们两位上一周才在工地上认识，对不对？这位是贝思·普赖尔，从英国来，刚下飞机。在其他客人到来之前，我想解释一下：我和贝思曾经是——啊，那已经是几年前的事了，不过曾经有过那么一段——对了，这位是夏洛特·安格斯。夏洛特，我想你已经认识加思了，但不认识马西娅。马西娅原籍是纽约，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

“弗吉尼亚。弗吉尼亚的里士满。”

“啊，对了。弗吉尼亚。”

“可我的确在纽约住过。”

“噢，是这样。”

“一年多一点儿，事实上是十八个月，或许是十七个月。怪不得你

认为我——”

“我给你们拿点酒来吧？”

“我爱纽约，可是这些日子我对它的爱是悲剧式的。”

“什么样的？”

“我帮你上酒吧。”

“我想我自己能行，夏洛特。你何不——”

“又响了，门铃。肯定是——”

“我去开门。”

“多丽！”

“你好，拉里！”

“这地方不难找吧？”

“我坐出租车来的。”

“进来，进来。我来给你脱掉上衣。都4月了，今天晚上还这么冷。”

“有一点风。”

“昨天可是绝对——”

“见到你太高兴了。不过——”

“不过什么？”

“感到有点奇怪。”

“在这儿？”

“是的，在这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你看起来——很可爱。”这话不假。她看起来有些紧张，一脸期待的表情，目光炯炯有神。

“你也是。”

“老喽。”

“露西·沃肯坦向你问好。”

“露西。她当市政委员后有何感想？”

“她从来没有这么痛快这么高兴过。她让我告诉你的。”

“明天我给她打电话。”

“听起来你要办个很大的宴会。”

“实际上只有几个人。一共九个。不过在我们进去以前，有件事我可能得告诉你，多丽。我信里应该跟你说的。”

“什么事？”

“贝思在这。从英国来的。”

“贝思。哦。”

“这是一种巧合，你们俩同时来了。”

“哦。”

“我希望这不会使你感到难堪，多丽。这不过是个在一起聚一聚的机会——”

“啊，不。根本不会难堪，一点儿都不，拉里。确实不会。”

“这位是多丽·肖－韦勒。让我给你介绍介绍。加思和马西娅。”

“你们好。”

“你的耳环真好看。我原来有一副几乎跟你的一样，只不过是银的。可能稍小一点儿。我绝对不能戴大耳环，脸受不了。”

“谢谢。”

“这位是塞缪尔·阿尔韦罗，和我一起搞一个迷宫工程。”

“啊，原来你也叫韦勒？一家人。真有意思。没想到我出席的是一个家庭宴会。”

“认识你太好了，塞缪尔。”

“这是我的好朋友夏洛特·安格斯。”

“你好，夏洛特。”

“你能来多伦多我们非常高兴。”

“这位是贝思·普赖尔。”

“噢，噢，你就是多丽呀。”

“你就是贝思呀。”

“这真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真是不可思议。”

“可不是么？咱们俩总算见面了。”

“我拥抱你一下你不会介意吧，多丽？”

“我喜欢，不过——不过——”

“他在那边有个游泳池。那里安全极了。”

“现在人差不多都到齐了，也许我可以建议大家喝香槟了。”

“香槟！”

“啊，今晚是个特殊的聚会。”

“咱们是不是等等米姬和伊恩，拉里？”

“他们俩随到随参加。”

“恐怕我得免了，拉里。不能用香槟浇胎儿。当然，我从来不——”

“我很乐于接受一杯香槟。”

“请相信我，加思的确很喜欢香槟。有一次我们参加一个最奇妙的宴会，那是在一艘停泊在好望角的船上，他们弄来一个十分可人的小矮人，穿着红靴子，蹦蹦跳跳地为客人倒——”

“倒吧，拉里。嗯，漂亮。”

“瞧这颜色。”

“像丝绸一样顺。”

“哦，自然，我们都喝得晕晕乎乎的。宴会上有一个女人，如果我告诉你她的名字，你肯定知道。这些日子到处都能见着她。她对加思说他的耳垂可爱极了，她从来没有见过男人有那么漂亮的耳垂。加思的脸红得像红萝卜似的，他说——”

“自从四个月前告别好友以来我还没有喝过香槟呢。我看这是加拿

大产的。真是令人惊讶。”

“你会发现它的水果味更浓一些，比——”

“是不是门铃声，拉里？这一次何不让我去开门呢？”

“米姬，伊恩！你们俩真准时。”

“我们自己进来了。”

“拉里正准备敬酒呢。”

“你美极了，夏洛特。”

“你也是。”

“喝一杯。还有你，伊恩。”

“这不算真正的敬酒。我只想对你们大家表示热烈的欢迎，祝各位健康，幸福。”

“这一杯祝麦科德迷宫开放。”

“对，不能忘了那一条。”

“哪一条？”

“一会儿我告诉你们所有人。”

“这一杯敬我们大家。”

“干！”

“天天快乐。”

“步步高升！”

“现在，让我先把你们的杯子满上，然后再就座。”

“这汤好极了。是不是有姜呀？”

“还有一点酸橙味。”

“我们祝贺谁呢？这汤是谁做的？”

“说起酸橙，加思答应我等我过生日时给我做酸橙蛋奶酥。要是没吃过四季酒店的酸橙蛋奶酥，那可真是白活了。啊，我们曾经订过位，可临到吃的时候才发现坏了。”

“事实上，这汤是拉里做的。”

“拉里！”

“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他觉得伤自尊了。”

“我只是难以想象拉里竟然会做汤。我只记得他很会开罐头，可是——”

“我想起来了，那是坎贝尔番茄汤罐头。”

“一点儿不错。那是他的专长。我差点忘了。”

“当然，后来他就学会了在坎贝尔番茄汤上面撒一层帕尔马干酪，烹调水平又进步了。”

“我说你们女人今天夜里干吗老跟拉里过不去呢？”

“我想解释一下，我们今晚的客人多丽和贝思——”

“我最不能吃的东西就是蛤蜊。我的过敏专科医生说它有可能致命。它会导致惊厥，使血压突然降低。每当月亮到现在这个位置时，我的血压就已经够低了。他还说——”

“时代不同了，如今男人说自己会做汤已经不丢人了。伊恩做的奶油花椰菜汤好喝极了——”

“事实上那是一个吃菜梗的好办法。”

“不嫌丢人，伊恩。听着跟你多讲究似的。”

“天哪。确实是这样，对吧？”

“自命环保。”

“‘比你环保比你绿’。”

“即便是在西班牙，情况也变了。西班牙人喜欢汤。大多数男人，我是说青年男子，都会弄一点卷心菜剁碎煮煮。”

“啊，要是这么说的话这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对不对？”

“问题是，迄今我们仍然不敢相信，一个男人真的会用削皮刀。”

“他竟然想起来用削皮刀！”

“我的丈夫德里克从来不——”

“还有我父亲，我应该说我和米姬的父亲——”

“啊，我不明白。米姬是你的姊妹，拉里？你可没有告诉过我。”

“他的姐姐，我补充一下。桌子另一头的伊恩是我的伴侣。”

“我明白了。你的丈夫。”

“也可以这么说。”

“我看这可真是一个家庭宴会了。我是有幸应邀参加。”

“几乎是一次家庭团聚，塞缪尔。不过我想说，我爸偶尔也煮茶。”

“你敢断定，拉里？我可记得你爸从来没在厨房里伸过一个指头。”

“不过他的确只会煮茶。”

“于是你就成了第一代会做汤的男人。”

“加思从来没有做过汤。”

“你也没做过。”

“你什么意思？”

“我只是说——”

“你甚至不喜欢喝汤。还记得在圣巴巴拉的时候吧。汤端上来你又让人端回去了。你说你宁可等也不当傻瓜，喝这种农民的泔水。”

“马西娅的意思是说——”

“我记得在田纳西州喝过一回最好的酢浆草汤。记得吧，拉里？在我们度蜜月的时候。”

“你们的蜜月？啊，在西班牙我们叫luna de miel，直译。我发现直译的词语时总是很高兴。你们知道，Luna是月亮，而miel是——”

“我跟德里克结婚时，我们说我们的蜜月要推迟到——”

“我发现直译的词语时，我感到世界变得更小了。”

“正确，正确。”

“萨斯卡通有一家饭店供应柠檬蛋白汤！”

“什么？哪里？”

“我听说，贝思，你住在英国。我和马西娅每年都要去伦敦两次。我们就是在那里喜欢上园林迷宫的。我们看到了三四座——”

“至少四座！我对细节的记忆准到不行，不信你去问问。我敢肯定我们至少参观过四座，或许是五座——”

“从理论上来说，迷宫毫无道理。它们什么用处也没有，却享受着特殊的待遇——”

“我们为它们的神秘所折服。所有迷宫都像符号一样耸立在那里，那样超然，所以我们努力想把这种传统带回多伦多，带回家里。”

“迷宫没有什么文化特性，加思相信这一点。”

“这就是你刚才提到的麦科德迷宫喽？”

“几天后正式开放。”

“迷宫就像是——就像是按在这个星球上的拇指印。”

“指纹涡排列得越紧，血压越高。这你知不知道？”

“什么越紧？什么越高？”

“迷宫就是我们的文化抛掉的烙饼之一，一点儿用处也没有，除了——”

“市长要来剪彩。”

“她还要带领第一拨人穿过迷宫呢。”

“据我们看，一个游人要在迷宫的中央与自己相遇。到了中央就要返回。一个新的开端，一种——”

“再生感。在迷宫的转弯处你是与世隔绝的，接着又复活了。”

“这正好印证了人类同时承受着得与失的折磨。”

“你们看，加思改信教了。”

“等你们看到那七条路的交点时就明白了——那里有一棵木兰树——”

“迷宫里可以只有一条路，也可以有很多条路。如果从象征层面去想的话，那就意味着我们的生命是开放的——”

“大多数市政委员都要出席开放仪式，还有官员，等等。我和马西娅当然要出席。塞缪尔将向大家解释树篱的品种。拉里将陪同我们穿过迷宫，以免我们真的迷路了走不出来。”

“我们一直赞同这样的观点：历史是在前进的，在向着某种更好的方向前进，最最起码也是在更新。但拉里的这个迷宫却暗示历史是在绕圈圈。要是停下来想一想——”

“埃德蒙·卡彭特说迷宫——”

“采取奥尔算法——”

“有节制的混乱，人为的恐慌。”

“对极了，多丽。说得好。可你是——”

“我读过一篇论述迷宫的文章，事实上是一整本书。”

“啊！斯佩尔曼那本吗？”

“看来你很吃惊。”

“你的确叫我吃惊，多丽。你总是这样。”

“我整天和迷宫生活在一起，记得吧？迷宫就在我的窗户外面。哦，尽管只是半个迷宫。”

“你一直培育着它。我一直纳闷，为什么——”

“我这样做不是什么悔过行为，假如你那样认为的话。我猜……我已经习惯那个迷宫了。我喜欢它，如果你想了解真正的原因的话。”

“你们俩在小声嘀咕什么？”

“再给你们来一点拉里的汤吧？多丽？加思？”

“只要smidgen〔2〕。”

“英语这种语言好奇怪。smidgen。”

“真有人在迷宫里迷失过方向吗？”

“拉里就迷失过，我们度蜜月的时候。”

“那座不幸被毁的凡尔赛迷宫有三十个交叉点、四十三条分支，而且——”

“你们 的蜜月？我不明白。你不是说——”

“我并没有真的 迷失方向。”

“你没有，拉里？在汉普顿宫？我还记得我们等你等得多么焦急。你没有随大伙一起出来，我们就开始担心。”

“破解一座迷宫不需要什么专业知识。人生来就具有必要的导航能力。”

“这么说这次是另一个 蜜月喽。”

“啊！”

“我还没来得及解释呢。多丽和贝思，啊，她们碰巧都——”

“碰巧都来多伦多了，于是我和拉里就决定邀几位朋友到拉里这里来吃顿饭——”

“德里克怎么没来？他——？”

“几年前死了，癌症。”

“对不起，我不该——”

“很对不起。”

“癌症，天谴。”

“我的心理医生相信，大多数癌症都是由愤怒引起的，都是因为没能认识和接受愤怒。他说我的情况就是这样，不是说我得了癌症，还没有得，他是说我真应该努力——”

“你在西班牙还有家吗，塞缪尔？”

“有兄弟、姐妹——”

“可你结婚没有？”

“我妻子她一年前死了。她患上了抑郁症，吃了一些安眠药。”

“我的心理医生说——”

“这也是我来加拿大干这项工程的原因之一。在我和悲伤之间留出一点空间。”

“拉开一点距离。”

“对，说得非常准确！拉开一点距离。”

“是谁说过‘只是离群索居’来着？”

“福斯特，对不对？不过我记得他的原话是——”

“如果没有人要汤了——”

“我来帮帮你，夏洛特。”

“不，拉里，还是让我 来帮夏洛特吧。再坐一会儿我孩子的脖子非落下永久性抽筋不可。”

“啊哈！看着好像是羔羊腿。”

“我一进门就闻到羊肉味了。”

“我最爱吃羊肉了！”

“拉里，今天晚上令人惊讶的事一件接一件。”

“他买的，他做的，他切的。”

“桌子摆得不怎么样。”

“不，真的。我——”

“还着实给自己挣来了一番过分的褒扬。”

“男人啊！”

“我们又爱他们，又看不起他们，这可不是他们的错。”

“天哪，我才注意到！这是我们用过的那张旧桌子。这是我和拉里在芝加哥买的，在一个拍卖市场。”

“漂亮。”

“男人啊！只要是个男人，就能得到多少表扬！”

“这年头当个男人是什么感觉呢？”

“是呀，什么感觉？在这二十世纪最后的日子里？”

“给我们讲讲。”

拉里正把粉红色的羊肉切成片，往仍然热乎着的各个盘子里分第二份，突然想到的一件事令他大吃一惊：他过去从来没有举办过宴会。在他成长的那所房子里除家庭聚餐以外，一次也没有响起过出席宴会的客人们嘈杂的说笑声，没有出现过喜庆的场面，没有为孩子们举办过生日宴会。新年之夜除了看电视转播的纽约市时代广场的欢庆活动，半夜时分喝一杯甜雪利酒以外，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他的父母是不是原本就缺少好客的基因呢？要不就是因为他们太羞怯了——这一点很有可能，抑或他们不知道如何将举办宴会的冲动变成现实？几个朋友聚在一起，吃吃饭，喝喝酒，说说笑笑，扯些奇闻逸事，偶尔谈谈某事即将发生 的危险信号，这本来是很简单、很自然的事。

然而，当他扫视一遍被柔和的灯光照亮的桌子，他的朋友，这一桌的外人与亲属，还有他了如指掌 的三个女人时，他发现事情一点都不简单——他现在意识到了这一点。他感受着他的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家宴，它正在缓缓偏移方向，崩塌，变得僵硬。宴会难道不是应该让人类的正常联系变得更轻松吗？问得好。

此刻，拉里感到答案是相反的：人们之间的隔膜要比他想象的牢固。他想象中的人格的耀眼光点在哪里呢？也许他应该再开一瓶酒。酒是伟大的松弛剂。是的。

“是呀，”他的第一个妻子多丽在桌子的一头问道，“给我们讲讲，这年头作为一个男人是什么感觉。”她的嘴要比他记忆中的利索。此刻她咧咧嘴想笑，也许是想再提一个问题。

多丽过去曾想举办家宴，邀请另一对夫妇来家里吃比萨饼、看电视。他还记得七十年代末的那些晚上，多丽穿着牛仔裤和毛线衫，小脑袋上浓密的头发梳得光光的，往咖啡桌上放一碗薯条和蘸酱、一碗花生，嘴里自言自语地咕哝着地毯是否需要用吸尘器迅速打扫一下，然后

给比萨饼解冻以备加热，再看看电冰箱里是否还有一瓶酒，还担心孩子会醒来。那时候有多少个这样的晚上呢？——拉里想，也许只有很少几个。他是到哪里去为那种索然无趣、死气沉沉的两对夫妇的聚会做准备的呢？哪里也没去，当时似乎不能指望他干任何事。

他不知道现在多丽都是举办什么样的宴会。她仍住在原来的房子里，但房子和她本人都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她现在的身体比以前健壮了，脾气也比以前温和了。他猜想有些人会把她的这种变化叫作成熟，但事实上远不止是成熟。他从她切羊肉的方法、下刀的干脆利落以及脸上聚精会神的快乐表情可以看出，她比以前活得更自在了。然而，吸引他注意力的倒不是她操刀的技巧，不是的，而是她的眼睛，是他记忆中那双大大的灰眼睛。那双眼睛似乎想把房间里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过去。她身穿深色连衣裙，脖子从领口伸出来，脖子上戴着一条宽宽的银项链——她知道她自己是什么样吗？

“咱们是在说青年男子？”贝思问，“还是那些确信自己长大以后会属于支配阶层的男人？”

“我想，”米姬说，“我们是在谈论这张桌子上的男人。”

贝思满面春风地靠在椅背上。她已经把盘子里的菜吃光了。“那样的话，谁先说？”

“这个问题么，你能不能——我的英语很差，你能不能把你刚才提的问题再说一遍？”

贝思把两手捂在肚子上，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我们是想知道坚持自我是什么感受，在我们 这个时代。”

她今天夜里很高兴。拉里记得她一向喜欢参加宴会，因为她的父母每一两周就要举办一次家宴。他和贝思结婚的时候，她理所当然地认为家里应该有一箱子银器餐具，足够请十二个人吃饭。另外还得有几套瓷器，每位客人得有一个盐碟，每个盐碟配一把小勺子。她步入婚姻生活

时就曾暗暗指望能吃上烹制地道的传统食品，比如大量切成厚片的烤肉，看餐桌上的人们传递着银质船形碗里的酱汁。她和拉里住在奥克帕克时她一直说要举办的就是这样的家宴。他们之所以要买房子，买带有十把漂亮椅子的桌子，原因就在于此。此刻，她手指抚摩着那张桌子厚桌布之下的边沿，也许是在回忆它的纹理和光泽。

然而，这样的家宴却几乎从未举办过。她太忙了，忙于写博士论文，忙于准备讲座。她事情太多，腾不出精力来做各种安排，比如打电话或者写邀请函、定菜单、在厨房里忙活。此外，她已经放弃了肉食，而且一想到要请客就得给十来个人做鱼吃她就害怕。“我们欠了大家的情，”她经常说，但声音里有一种打趣的味道，“我们永远也还不清。”

“利马豆！”加思·麦科德高兴地说，“打从上学的时候起我就没有吃过利马豆了。”

“法国人——”

“我们家从来不吃菜豆。说来话长。”

“还要酒吗，马西娅？”

“这酒很好。它使我想起我跟加思——”

“这张桌子如果你并不真正需要，拉里，我不介意把它再运回去。”

“这年头身为一个男人意味着——”

“说下去，伊恩。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你真想听？”

“是的！”

“啊，当然，我们已经不再需要养家糊口，当保护者了。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

“大多数人是这样，不是所有人。”

“我们也不再属于男性兄弟会了。过去那是男性支持系统的一部分，麋鹿会啦，驼鹿会啦，雄狮会啦，扶轮社啦。”

“我想象不出你属于——”

“打猎？钓鱼？——算了吧。女人们听见男人说打猎钓鱼就会讥讽你。”

“这话可不对，伊恩。你去钓鱼我可高兴了。”

“因为你想一个人在家。承认不承认？”

“好吧，我承认。”

“现在的男人不过是一个长着一个阴茎和一对睾丸的架子。”

“这话不对。你得承认这话不对。”

“对我们的要求不过如此。我们的身体仅仅是一个会行走会说话的皮囊，专门用来盛毫无价值的遗传基因。”

“谁说我们变成那样了？”

“啊，”贝思有点文不对题地说，“一个苹果不过是一层厚厚的子房壁——”

“下一次我咬苹果的时候可得记住这一点。”

“如今的男人——”

“我们所有人真正想要做的是嫁给我们那样的男人，如果我们是男人的话。”

“你说什么？”

“严肃点儿，伊恩。”米姬说。她把两手交叉起来，合成一个篮子状，一个没有放东西的篮子。“你可以看出来我们是真的想知道。”她把身子向前倾了倾，明亮的烛光照亮了她的半个脸。拉里记得他的姐姐已经快五十了。她的声调只是略带一点嘲弄的成分。

“那么好吧，我严肃点儿。但我要先告诉你，我不会自称是典型的男人。”

“我当然也不是。”

“我不会说我是——”

“典型？绝不会。”

“依我来看，您做了太多的抗——[〔3〕]”

“我们在等待，伊恩。”

“那好，那好。今天，我想你会同意，男人已经完全陷入了被动的处境。我们必须看女人的眼色行事，不然日子就不好过。”

“胡扯！不过请说下去。”

“身为一个1997年的男人就意味着踩着鸡蛋壳走路，得时时小心翼翼。我再不敢对一个女人说她漂亮、我喜欢她裙子的颜色或她的新发型了。她们会控告我性骚扰。”

“不管她们是谁。”

“可问题不在这方面，对不对？赞美，礼貌。要不要为女人开门。”

“哦，我不知道。也许一部分问题倒真 在这方面。”

“这是个烟幕。”

“我发现了一个非凡的高级理发师，最可爱，最聪明的小矮人儿。我很乐意告诉你们他的名字——”

“男人总是小丑，”伊恩说，“我都有点儿听烦了。电视上他们是小丑，电影里他们是小丑，书里他们还是小丑——他们是傻瓜，他们是胆小鬼，他们是所有笑话里的笑柄。”

“可也许他们真的是呢，我是说小丑。”

“怎么不说那些高尚的、有胆量的男人呢？”

“啊，那种男人现在还有，不过他们——他们有点儿——”

“老套？”

“是的，正是如此。”

“这就是为什么，”伊恩接着说，“1980年以来我一直在踩着鸡蛋壳走路。”

“可是，”多丽往前探探身子说，“你对踩着鸡蛋壳走路很在乎 吗？”

“问得好。”

“我同意多丽的看法。你根本不必在乎。”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

“是什么？”

“啊，踩着鸡蛋壳走路仅仅意味着惯常的善意。”

“还有尊重！”

“对女人——”

“也对男人。”

“你是说到处都是鸡蛋壳。”

“是那么回事。”

“也许现在就该轮到男人学会 踩着鸡蛋壳走路了。”

“男性的敏感。噢——”

“我弄不清自己是不是赞同你的话，贝思。难道你不是也有一点儿霸道吗？”

“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我也是。”

“还有我。”

“也许你误解了。这不是在乎不在乎的问题，而是困惑的问题。我有一半时间心里都七上八下。”

“你认为呢，加思？”

“说实话，我没有认真想过。”

“我知道你准会那么说，加思。我相信你绝对没有认真想过。我告诉你们加思想的是什么吧。他早晨起床，然后开始——”

“悠着点，马西娅。”

“不过，这也是意料之中的，”贝思固执地说，“困惑是自然气候——后女权主义时代唯一的气候。”

“不知道为什么人们老是讲后女权主义时代，”夏洛特若有所思地说，“好像我们已经是在那个时代似的，好像我们已经到了那个时代似

的——”

“说得好，夏琳。”

“是夏洛特。”

“对，很抱歉，夏洛特。不过，我的观点是——啊，其实也算不上是什么观点——”

“我很想听听你的观点。在西班牙，我们——”

“我的观点是：我们——无论男女——都应该珍惜这一困惑时期。我们现在这个挫败时期——啊——是一件令人心醉神迷的贵重礼物。我们已经有了五千个世纪长的完美的阴茎崇拜史。大家都知道这一套剧本。男人们把自己紧紧地扣进他们权力的衣服里——”

“不过，起码我们知道我们是谁，能够干什么。”

“看在上帝分上，请你闭上嘴吧，加思。你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态度和蔼点好不好，马西娅？”

“我要是不想呢？”

“——二十世纪上半叶充斥着邪恶，下半叶空空如也——”

“于是男人们都以挺直的姿态站立着——”

“硬竖着！”

“哈哈。”

“——而——”

“而女人们呢？女人怎么样？”

“女人们围绕着边缘行走。”

“悄悄地，悄悄地。”

“那还用说 吗。加思总是——”

“女人们踮着脚尖 在鸡蛋壳上走。”

“哎哟。”

“你只会说‘哎哟’吗，拉里？”

“我的意思只是——”

“你们知道我和拉里结婚以前我妈是怎么对我说的吗？她说：‘如果你想拴住他不让他乱跑，’——我是二号妻子，记得吗——‘在你的整个婚姻生活时期，你挣的钱不要超过十镑。十是最大的数额。”

“我的天哪。我已经——”

“我　妈说——那是在我和德里克结婚以前，她说一个妻子应当每天给丈夫一块她亲自洗好熨好的干净的白手帕，打发他去上班。那是他闯荡世界的名片，也是妻子为他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你给过吗？给过丈夫手帕吗？”

“给过。喔，天哪，这些催眠的话我都信了。直到德里克去世，我们家的手帕还有一大沓呢，那个该死的家伙，还有那些该死的手帕。要是现在，我非举行个仪式，把它们一把火烧掉不可——”

“催眠！这个词玩拼字游戏的时候用得上。”

“你知不知道？如果把全世界拼字游戏的字母块排成一排，能绕地球两周呢。”

“我妈对我说，有一件事丈夫不能容忍，那就是搭在淋浴器横杆上的连袜裤吧嗒吧嗒地滴水。所以，1978年我和拉里结婚，买下利普顿街上的房子时，我每天夜晚睡觉以前都要到黑暗的地下室去一趟，把我的连袜裤搭在晾衣绳上。”

“移到看不见的地方！”

“这我可从来也不知道，多丽，我根本不会注意到你是否——”

“也许她没有意识到，但多丽的妈妈知道那些东西会怎样郁结成——”

“还会加深心里原有的怨恨，像是无情的加法计算器。”

“是什么怨恨呢？”

“是啊。”

“女人一旦尽到了她们的繁殖职责，男人就会对女人产生天然的仇恨。这是达尔文主义的观点。”

“我喜欢女人。”

“我也是。我和马西娅——”

“可你们注意到没有？在飞机上男人老是霸占座位的扶手。很抱歉，我心胸太狭窄了。可那就好像女人根本没有手，所以根本不需要扶一下一样。”

“假如诸位允许的话，我想说，我觉得看见女人的，你们叫它什么？连袜裤？我觉得看见那种东西的感觉相当，啊，很——”

“色情？”

“啊，对，的确是，色——情——”

“所以我的弟弟真够幸运的，他那双纯洁的眼睛一次也没有被庸俗下流、不堪入目的连袜裤滴水的景象玷污过——”

“我和加思结婚前，我　妈只给我提过一条忠告：不要在公共场合让你的丈夫难堪。哪个丈夫都不能容忍妻子那样做。”

“哦。”

“所以我说我们正在接受治疗。”

“马西娅，看在上帝分上——”

“看来我可能无法停止让他难堪。就像有毒瘾一样，我必须那样做。”

“我们人人都有某种形式的毒瘾。我工作的地方——”

“可你还没听到最糟糕的部分呢。最糟糕的部分是：他喜欢我在公共场合让他难堪。你知道，他似乎巴不得我让他难堪。你很可能已经注意到了，他喜欢这样。那是他的 毒瘾。”

“这不是真的。”

“啊，我结婚前妈妈没有给我任何忠告——”

“那你太幸运了，米姬。”

“哦，我不知道。假如我妈给我一个明智的、有的放矢的小小忠告，后来的一切也许我会干得更好些。”

“再来点儿羊肉吧？”

“味道美极了。”

“这是用腌泡汁浸泡的肉。”

“我想要说的是，二十世纪末的男男女女都应把这个不确定的时期看作一次实验。我们可以摸索着干。男人如果愿意也可以做做汤，而不必放弃他们的阴茎。”

“他们甚至可以用阴茎搅拌汤。”

“哎哟。”

“我不相信！我们的话题又回到汤上来了。”

“还有阴茎。”

“我只是拿它打个比方。”

“我们要是能倒着活该多好啊，那样就可以利用所积累的知识了。克尔凯郭尔不是说过吗——”

“谁？”

“是的。”

“我拿不准，得查一查。”

“我同意贝思的意见。在我工作的那家公司里——我们生产贺卡——”

“多丽真够谦虚的。本来她是公司的头儿——”

“我们正试着生产性别色彩不那么强的贺卡，比如婴儿贺卡。旧式的粉红色和蓝色贺卡已被黄色和绿色的取代。婴儿是一个人，不论男女。至于说情人节贺卡，我们正试图扩大市场，生产女人送给男人的贺卡或同性恋者互赠的贺卡。”

“谁？”

“再来点儿酒吧，马西娅？”

“一点点，半杯。我得小心别——”

“当然，等这孩子生下来，我就打算这么把它带大。我希望从一开始就能像对待一个人一样对待它。顺便告诉诸位，是个男孩儿。我检查过了。一个将来注定要长成男人的男孩儿，不管那意味着什么。他已经被打上了男性粗野和狂暴的侵略性标记——”

“我不知道对不对，男人——”

“啊，我记得清清楚楚，我们刚结婚的时候，拉里对我说他有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只想朝谁的鼻子上揍一拳。”

“很长一段？我那样说过吗？可能是时不时地，而不是——”

“作为一个男人，我可不认为我想过要打人——”

“那是你自己说的，伊恩。可是，当你遇到红灯变绿灯的时候，你非要第一个冲过停车线不可。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这跟揍别人的鼻子不是一码事。”

“我可说不准。”

“在我国，我们从不——”

“这仅仅是因为睾丸素，还是别的什么更加内在的东西呢？我是说——”

“哦，天哪，男人对女人保守秘密。女人也对男人保守秘密。”

“听了叫人心碎。”

“真的吗？我是说真能叫人心碎吗？”

“或许这样更好。”

“不，不，不会的。”

“男人的人生旅途和女人的不一样——”

“不管怎么说，我的这个孩子首先要是一个人，其次才是男人。”

“祝你好运。不过我要告诫你，这就像试图爬上一片草叶去得到你向往的东西一样。”

“我们的社会是一个忧心忡忡的社会。对政治忧心忡忡，对性别角色忧心忡忡，对——”

“给我们说说——说说你的——你的婴儿，贝思。”

“你想问孩子的父亲是谁？”

“啊，是的。”

“精子银行。拉里知道，我想要孩子想了多年了，可就是怀不上。所以，去年我决定申请，申请技术帮助。”

“现代技术能做到的事情真令人吃惊。可是，你怎么，怎么去选择呢？”

“你可以弄一份目录，上面有所有精液提供者的名单，记述着他们的种族背景、身高、受教育程度、一两项特殊兴趣，等等。”

“想想看，假如我们能用这种办法申请一个婚姻伴侣该多好啊。”

“接着说，贝思。”

“我申请的第一位没有了。”

“没有了？”

“库存精液没有了。”

“哦。”

“我得在桌子上趴几分钟，希望大家不要介意。我头痛得厉害。”

“马西娅这一周过得很糟。”

“别那么乜斜着眼看我，好——不——好——？”

“要不你躺一躺吧，到卧室里。”

“不，不，桌子这儿挺好。”

“起码让我把盘子挪挪，给你腾个地方。”

“你说库存精液没有了。”

“于是我又找到另一位我几乎同样喜欢的提供者。”

“可你将来会不会老是想，要是用另一个提供者的精液会生出什么样的孩子来呢？”

“不会。我会忙得没工夫想。大家都这么告诉我。”

“一个人带孩子，啊，那可不容易。在我国，我们——”

“开始我想我能对付。我的性格是不屈不挠的。后来我开始怀疑。”

“打退堂鼓。当然可以理解。”

“可我真的不能允许自己打退堂鼓，对不对？我需要考虑的是有效的策略，以应付做母亲后的情况。”

“拉里说你是来开会的。”

“可以这样说，不过星期一上午我有一次面试，在多伦多大学。”

“真的？”

“他们正在寻找妇女学方面的人才。”

“你是说，你是说事实上你正在考虑离开英国到多伦多来？”

“这是个美丽的城市。”

“好得不得了。”

“你为什么来这里，拉里？”

“为我姐姐米姬。”

“我还不知道，拉里。你搬到这里来是为了我？”

“那你呢？”

“我想开一家自己的戏装店。这似乎是一个绝好的地方。”

“每个人都穿着戏装游荡。这一点可以肯定。”

“我出生在这里。我父亲出生在这里。”

“可是，贝思，一个人来到一座新城市，你不会感到孤独吗？”

“还有拉里在这儿呢。”

“噢。”

拉里对那一声“噢”的声音之响亮大吃一惊，也对那一声“噢”竟是从自己嘴里发出来的大吃一惊。它像一颗小石子划破餐桌上突然的沉默，落在散乱的盘子和面包屑中间，落在深褐色卤汁　里吃了一半的羊腿旁

边，然后弹起来，打在低着头睡觉的马西娅·麦科德的头上。马西娅那细长而优美的脖子侧面有一条化妆品留下的印迹。

拉里想，这个宴会已经毁了。他绝对不该有这种想法。如果说这次宴会是一出戏，那么大幕就要落下了。如果说它是一部电影，它的画面很快就要淡出了。就在这一会儿，就是现在。

然而，不。他知道今晚的事还没有完，还会发生别的情况。

整整一个晚上他都在等待那个“别的情况”，尽管他不知道会是什么事。但此刻，他向桌子对面望去，看见多丽正对着他笑。她那熟悉而聪明的笑容，她那心照不宣的放肆表情在说什么呢？

虽然难以理解，但他还是报以一笑，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我们都在这儿，我们俩。

房间里出了变故，这他理解。两团迷雾出现了，一个套着一个悬浮在那里。桌子周围被柔和的烛光照亮的空气碎成闪闪发光的一缕缕热量。也许这只是一个感性事故或一幕蜃景，但他们确实突然就在这里了：拉里和多丽，韦勒夫妇。这是他们的宴会。在现实的又一个版本里，他们是一对长久的伴侣，一对早已平复的争吵的幸存者。他们的人生旅途看起来似乎是各走各的，实际上却是并肩前进的。毕竟如此，毕竟如此。这就是所发生的情况。他们的父母都已过世，时光荏苒，他们自己也成了一个正处于麻烦之中的亲爱的儿子的父母。是他们，拉里和多丽，使今天晚上的宴会变成了现实。在这里，全息图像一般排列在他们周围的是他们的朋友和家人。他们热情地邀请他们，鼓励他们交谈，用酒食款待他们，爱他们，拥抱他们。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他们的老朋友很快就要离去，很快就会只剩下他们两个。晚宴即将结束，一场梦幻就要消失。这是一场幻象，是他们所应得的一切的模糊虚景。

巧克力蛋糕好极了。这是夏洛特的看法——好极了。她要是知道她

的上嘴唇左角上黏着一点儿巧克力，使她显得有些错乱——事实上很邪恶——的话，非把她窘死不可。

塞缪尔·阿尔韦罗先生刚刚宣布他不会代表男性说话，不会陈述男性对于他们自己的定义。“我毕竟是一位‘石头客人’。你们知不知道这个短语？Invatado de piedra [4] 。来自Convidado de Piedra [5] 。也许这句话只对西班牙人有用。石头客人就是应邀前来吃饭、填补餐桌空缺的人。人们不希望他多说话或多做什么。他只不过是——”

“待在那儿而已。”

“精辟。”

“一块石头。”

“我感到自己就是一块石头。”贝思说，“我吃了这么多东西。”

“蛋糕好极了。”马西娅·麦科德说。她又恢复了精力，此刻正用手轻轻地拍着头发。“这使我想起了我和加思在维也纳赴宴那一次。午餐时我吃了三块巧克力蛋糕，让我自己兴奋起来，好壮胆去扎耳洞。”

“在西班牙我们总是——”

“你知道，我从来没有扎过耳洞。”贝思颇为惊叹地宣布说。

“因为你的政治原则？”

“因为我特别胆小。所以我要么将耳坠夹在耳垂上，要么不戴。”

“夹在耳垂上很不舒服。”

“你们说，一个智慧的女人为什么要残害自己的——”

米姬·韦勒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她的故事来：十四岁那年她偷偷溜出来，来到温尼伯一家免费为妇女扎耳洞的商场。当天夜里，她用洗澡巾包住头，她的耳垂一直流血不止。

“我　扎耳洞那年四十岁，”夏洛特插话说，她的声音滑稽可笑，“真是太晚，太晚，太晚了。不过我想，管它呢。不管怎么说，我得庆祝庆祝。”

“女性的一个小刺孔。”

“两个小刺孔。”

“哈哈！”

“我的耳洞是我妈在家扎的，”多丽接着说，“那一年我大概是十二岁。她让我躺在长沙发上，开始用一根烧热的针扎。扎完第一个孔后我昏过去了。我醒来以后她又开始扎第二个。”

“你原谅她了吗？”

“当然。不过我现在这个年纪可以原谅任何人，也许除了我自己。”

“我国的习惯是——”

“我们为什么总不能原谅自己呢？”

拉里抬头看看。这话是谁说的？——谁？啊，是马西娅·麦科德。此刻她正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她的第二片蛋糕。拉里发现她的两眼泪汪汪的。

大家都知道，他这个人有几个配件是松动的。比如他的大脑就有一个铰链，轻轻一翻转就可以打开。此刻他想：啊，这些女人，这些美丽的女人。他对她们感到迷惑不解。这些女人是分开的个体，但又是拉里本人的一部分。她们似乎是一个团体，围着这张简单的长方形桌子，突然试图用她们慷慨的嘴和打着不同手势的手使这个晚上再次浮起。他爱她们所有人——他的确爱她们！他的专横、忠诚、苦命、令人捉摸不定、说话尖刻的姐姐，他的两位动人的妻子——你瞧她们俩！她们在闪烁的烛光下显得特别活泼。他从未想到她们会是那样优雅，那样健谈，那样诚恳，那样善良。对了，还有他温柔的夏洛特。他甚至喜欢上了马西娅·麦科德。此刻她正轻启咬着朱唇，开始描述加思对奥地利宾馆的真实看法——矮小狭窄，空气沉闷，价格昂贵，格调呆板，弥漫着烧煳的牛奶味。

这些女人的声音在桌子上方构成了一块明亮的云彩。她们一会儿讨论未经巴氏消毒的进口奶酪问题，一会儿又把话题转向了坐火车旅游相

对乘飞机旅游的优越性上，转向了全国开展的乳腺癌防治运动，转向了大卫·柯南伯格〔6〕的电影、卡伦·卡因〔7〕的退休。这是她们正在表演的一种复杂的舞蹈，要不就是一个蜘蛛网。没有女人相伴，哪有什么生活可言呢？他只是他自己宴会上的一位石头客人，用来填塞缝隙的。这就是事实真相。

桌子周围的男人们沉默了一会儿。拉里觉得，那些人就像是被管理不善的摄像机监视的人物，或在消化油腻的蛋糕，或在聆听别人的谈话，或在思索问题——思索那些他们小心翼翼避免谈及的、无法回答的问题：在我们的千禧年之末，作为男同胞的一员他们有什么感觉呢？一旦他们的名字被印在生命之书上，他们还想要什么呢？啊，等一等——世上根本就没有生命之书。

男人啊，这些用骨头装配起来的稀奇古怪的东西，还有那伴随着他们的可怕的死亡、杂乱无章的好运与厄运、愚蠢的选择，那些他们都曾经种下的男孩子的种子——即使在他们开始脱发、肌肉松弛之际，那些种子也依然不合时宜地发芽了，并努力在这个世界上争得一席之地，希求别人一点点微不足道的关注。立起来，泄出去。这种状况何时能够停止呢？它会停止吗？

拉里想起了他很小的时候有人为他拍的一张照片。他被放在一把相当精致的高脚椅里，两眼向前直视，一张婴儿脸上充满痛苦与理解。这就是他作为男人的未来吗？那个磕磕绊绊的小人儿现在已经明白，每一天他都会失去某种东西，总有一天他会受不了，是这样吗？

大约二十年前，情况可不是这样。是的，几乎是二十年前了，4月底，也是这样一个寒夜，二十六岁的他独自走在温尼伯的大街上。那也许是他第一次看到，他可能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他感到了风的力量。他一时冲动，脱下了花呢上衣，把自己奉献给了他刚刚发现的那一时刻，让戏弄人的大风吹着自己向前走。爱情正等待着他，还有转变、美德、工作和理解，语言的魅力和自由。他发现了自己身体的笨拙，但他也发

现他的身体多么渴望与人们接触。此外，如果走运的话，他还会有孩子。他认为自己会走运，这一点已无可怀疑。吹拂着他裸露的身子的风告诉他，他会有好运。他需要做的就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等待好运的降临。

“我为你妻子的情况感到遗憾。”夏洛特对塞缪尔说。他们俩已端着咖啡来到起居室里，坐在凸窗旁边两张相当硬的椅子上。“我的丈夫德里克也是这样，老得服安眠药，过量地服。”

“也许是偶然——”

“他留下了一封短信。”

“可我记得你——你不是说是癌症——”

“当时他正在接受治疗，效果不错。但他太伤感了。或者说他对这个世界非常恼火。也许是对我。这件事我没有对多少人说过。”

“我很遗憾。”

“我对拉里只字未提。我不想让他知道。”

“你可以相信我。”

“我从你的眼睛看出我能够相信你。”

“我也从你 的眼睛看出——”

“拉里对你说过我非常喜欢西班牙吗？”

“原来如此！你访问过我们的国家！”

“我们是从马德里开始的，在那里度过了愉快的三天，然后——”

“当时天气好吗？”

“一天晚上下雨了，我从未见过那么大的雨点。下得不多，只滴了几滴，但每一滴都是那么饱满。雨滴打在我裸露的胳膊上。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德里真是天堂。”

“我的心理医生有他自己的理论，”马西娅·麦科德对伊恩说，“他认为我之所以要发泄，是因为我感到我命中注定得发泄出来。”

“你是说就像是一种自我实现的预言？”

“我知道没有人喜欢我。事实上，人们不能容忍我。这就是事实。因而我就要确保他们真的不能容忍我。”

“我喜欢你。”

“你只是嘴上说说而已。男人都爱说谎，对不对？他们总爱让女人为他们把感情的小碎片黏合起来。”

“要放松。你为什么不放松一点儿呢？”

“好吧，我会的。噢，耶稣啊！”

“你哭了。”

“没有，是烟熏的。”

“这儿没人抽烟。”

“哦。”

“让我握一会儿你的手。来。”

“谢谢。”

“你在发抖。”

“我知道。”

“说我没有难堪过这不是事实。”加思·麦科德对贝思说。他使劲儿地搅咖啡，尽管他喝的是清咖啡。“我一直处于十分难堪的境地。”

“可你为什么——”

“我爱她。她……很难相处。她一生都没断过毛病。我们结婚的时候我就知道。她需要大量的，大量的……照顾。可我爱她。”

“那是你的运气好。”

“看来你的运气也不错。”

“你是说——这个？婴儿？”

“你做出了一个真正的选择。这种事不是随随便便发生的。”

“是的。”

“现在你在考虑搬到多伦多来？”

“是在考虑。不过，有很多事情需要斟酌。比如说，如果我和婴儿跟拉里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拉里会不会感到别扭？”

“嗯——”

“我想，你知道，也许我们之间能够达成新的谅解。我们俩？可是，当然了，我原先不知道夏琳的存在——”

“是夏洛特。”

“而且我对他们的感情究竟有多认真一无所知。你瞧我有多少困难。”

“伤害一个人太容易了。记住我的话。”

“你说什么？”

“伤害。”

“我也是这么想的。”

拉里在房间里来回走着给客人添咖啡。他弯着腰，倒咖啡，听客人们谈话。米姬和多丽挤在假壁炉旁边的一只小沙发上。多丽正在解释她周末为什么到多伦多来。

“我在到处找公寓住。”她对着米姬的耳朵说，不过，正弯着腰的拉里也听见了。

米姬放下杯子：“我真不敢相信你要离开温尼伯。”

“我也不想放弃那个家，以及所有那些美好的记忆。”

“那你为什么还想离开？”拉里问道。

他是怎么回事？他给多丽倒咖啡倒得漫了出来。

“公司一直想让我搬家，但赖安高中毕业之前我一直不想搬。那里有他的朋友，他的一切。”

“你真让他扎了根。”

“真是太让我吃惊了。仅此而已。”

“我的那个侄子哟！他特别招人喜欢。”

“是个可爱的好孩子。兴奋剂事件似乎全是他教练的主意。”

“影响太大了！”

“这么说，他转会倒真是一件好事。”

“谢天谢地，事情总算过去了。”拉里说。是的，事情过去了。他的儿子虽然只卷入了技术性问题，但他的生活还是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不管怎么说，他的名声还是受到了玷污。一时间世人都在诋毁他。新闻媒体称他为“弄虚作假的赖安”。真像一把刀子插在胸口上。

米姬突然改变了话题：“也许我和伊恩能帮你找找公寓，多丽。”

“那就拜托了。”

“或许我也能帮你。”拉里说。

“嗨，你坐下，拉里，”米姬说，“让我来添咖啡。”

“真的？”

“我是你姐姐，我说了算。记得吧？”

“拉里，你看起来昏头昏脑的，”多丽说，“怎么了？”

“我没有昏头昏脑，只不过是——”

“只不过是什么？”

“不知道。我高兴。你们都来多伦多了。我们总算有了个逮住对方的机会。”

“你认为我们想互相逮住吗？逮住了吗？”

“很可能没有。不过我们总可以说说话吧。”

“你现在别看。马西娅在哭呢。她和伊恩在那边角落里，眼里泪汪汪的。”

“我刚才就觉得她是在哭，但不敢肯定。”

“我们该不该做些什么呢？”

“我想不必。”

“我过去也挺爱哭，拉里。你走以后我哭了两年。”

“我很抱歉。那是——”

“你用不着抱歉。那时候我根本不知道结婚是怎么回事。等我明白过来，已经太晚了。”

“打那以后你就再也不结婚了。”

“我有几个……朋友。男朋友，但不是很多。作为母亲，我一直很忙。而且大部分时间——”

“大部分时间干什么？”

“大部分时间在考虑怎么做一个人。我需要待在家里想这件事。”

“我也哭过。”

“是吗？”

“也许和你哭得不一样。”

“怎么个不一样法？”

“没有多大区别。事实上根本就没有区别。”

“夏洛特……她是……”

“一个朋友，一个好朋友。”

“你今晚在餐桌上说的是真话吗？你说我们在参观汉普顿迷宫时你并没有真的迷路？”

“确切地说没有。我迷了路，可那是我想迷路。”

“那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

“我会理解的，但我不知道如何告诉你我理解了。”

“这就是我们俩之间的问题吗？我们的词汇量不够？”

“或者说我们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合适。”

“我们可以随便说点什么。我们应该学着说。”

“学说话有两种渠道。通过词汇本身和——”

“和言外之意。”

“告诉我，拉里，你现在还想迷路吗？”

“不，不再想了。我想——”

“想什么？”

“想找到……自己。”他这话不太真实，可他还不太能相信真实的东西。

“我刚才在想，拉里，在我们吃甜点的时候，现在一切都不同了。然而一切又都是——怎么说呢——”

“原来的样子。”

“对。”

宴会之后

“我爱你。我一直都爱你。”

“我也爱你。我一直在等待。我只是不知道自己是在等待。”

拉里睡着了，但一夜醒来好几回。他梦见了——也许不是在做梦——这个世界上所提供的慰藉：幽默、宿命论、变化、容忍、对统计学真相的理解。我们很可能会死于心脏病；我们很可能会碰上失败的婚姻或患上性无能；我们会在儿童时代做噩梦；我们会每年读4.3本书；我们的孩子会进急诊病房，脸上满是伤疤，门牙乌黑；我们会到处流浪，观察我们要往哪里去，曾去过哪里。

亲爱的拉里：

今天上午我不得不去上班。那些该死的官僚们不赞成安息日休息。我想我不妨将这封短信从你的门下塞进去。我感到很抱歉，昨天夜里没有留下来帮你收拾东西，尽管，实话告诉你，拉里，我有一种预感：也许多丽会留下来帮帮

你。

我想我们都累了。当萨姆提出要开车送我回家时——原来他就住在不远的拐角处，我实在无法拒绝。他有一些非常好的西班牙音乐光盘，是古典吉他曲，他说他想请我听听。你记得我对西班牙音乐是多么着迷！

顺便说一声，昨天的宴会太棒了。我们做到了！不管做到的是什么。

夏洛特

嗨，亲爱的弟弟，我是米姬，现在正把我的一些凌乱的想法丢进你的答录机里。现在是星期天上午十点三十分。我宿醉得厉害，伊恩也一样。不过没关系。我猜你睡得很香，听不见电话铃声，或者说不想听到电话铃声。我就是想我应该谢谢你美好的宴会。马西娅·麦科德是个非常调皮的姑娘，对不对？事实上她一团糟。可怜的加思。男人们为什么都是这样的窝囊废？顺便说一句，这个问题不需要你回答。我和伊恩认为你的汤做得极为成功——他自然想了解那道汤的做法。你的烤羔羊肉和甜点也不错。我敢断定 不是韦勒大厨做出来的。一个有趣的夜晚。你的石头客人——嗯——还真有点冷冰冰的，端着外宾的架子，吻女人的手。但不知怎么的，我最后对他有了好感。也许是因为他对夏洛特很好，弄得她有点……不知所措。或许你也注意到了？女人真是大傻瓜！包括我。贝思她——我该怎么说呢？——还是那个样子。一心只想着她自己，她自己和她的婴儿。一个浓缩的自我指认的肉体。她会好起来的。但愿你已经琢磨出了这一点。还有多丽。我一直在想象假如你和多丽破镜重圆的话会是个什么情况。啊，我有一种预感：她正在等待再骑一回旋转木马，即便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再见，小伙子。以后再谈。

发自：samero@mccordworks.com

朋友们好。现在是星期天下午，向大家问好。我一定要感谢昨天夜里的晚餐。我很满足。一桌子好朋友，一桌子好酒菜，云天雾地的谈话。你们大家都

很亲切，夏洛特也是。你们的朋友萨姆

我是加思。现在是星期天下午。你不在家很遗憾，不过我要在你的磁带上留下简短的几句话。现在大约是两点二十分。宴会太棒了。我和马西娅玩得痛快极了。太好了。食物好，伙伴也好。马西娅睡了整整一夜——没有服镇静药或别的任何药物。多年来第一次。好兆头。对不起，打扰了。但很痛快。马西娅说谢谢。她说这是一次真正的经历。她让你不要挂念她。我也对你表示感谢。

传真：贝思·普赖尔发自多伦多大学哈特豪斯

致：拉里·韦勒

亲爱的拉里：

谢谢你美妙的晚宴。我要特别感谢米姬和伊恩宴会后把我送回住处。我很想说我睡得很好，但事实上我一夜未眠，浮想联翩，另外还得对付胃灼热的难受劲——不是你的可口晚餐的过错，而是肚子里的“小宝宝”在对我饮食过量与寻欢作乐的行为表示不满。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传真是向你问好，也是向你告别，因为我刚刚改变了我的旅行安排。明天上午我将返回伦敦。现在看来，此次多伦多之行完全是一种傻瓜之举（我当然是傻瓜，我不是谁是呢？），我急于在激素之神用早产惩罚我之前赶到家里。

亲爱的拉里，我始终知道你是爱她的，她也是爱你的。我知道！我是从你的沉默中，从你四十岁时她送给你的含糊其辞的贺卡上得知这一点的。我注意到你一直保存着它，就在你内衣抽屉的下面。在我看来，你们所需要的只是正确的时间、心情和环境。换句话说，只需在适当的时候转一个适当的弯就行了——就像你那美丽的迷宫一样。

爱你的贝思

附言：谢谢你邀请我出席你的晚宴。假如你住得离我近的话，我会为 你举办一次宴会的。我说话算话，随时准备着。请答复。谨请告知。

在一片剪得低低的草地上，
有人在牧羊人赛道上奔跑——老一套。
那草地宽阔得足够你驰骋；
这古朴的迷宫小路，
令你头脑迷惘，双脚累得生疼，
然而你却感到心旷神怡，其乐无穷；
它和我们的人生不无相似之处，
从哪里开始，还在哪里了却一生。
（布拉德菲尔德：《森坦泉》，1854）〔8〕

注释

〔1〕 索伦·克尔凯郭尔（1813—1855），丹麦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的先驱。其思想对20世纪中叶的哲学、神学及西方文化有巨大影响。

〔2〕 smidgen，美国口语，意即“一点点”。

〔3〕 这句话出自莎士比亚剧作《哈姆雷特》，原句为：“依我来看，这位女士做了太多的抗议。”在谈话时引用这句话，一般暗指对话者异议过多，态度太具有攻击性。

〔4〕 西班牙语，意为“请来的石头”。

〔5〕 西班牙语，意为“石头客人”。

〔6〕 大卫·柯南伯格（1943— ），加拿大电影导演及影视剧本作家，主要代表作有《死亡地带》《苍蝇》《审视者》等。

〔7〕 卡伦·卡因（1951— ），加拿大舞蹈家，该国最受欢迎的芭蕾舞女演员。

〔8〕 引自威廉·布拉德菲尔德诗集《旧日图景》（1864），原诗名为《圣安妮

泉》。

小说讲述的是平凡的花卉装饰设计师拉里·韦勒寻找自我的故事。拉里和他天真烂漫的新婚妻子多丽到英国度蜜月，参观伦敦郊外汉普顿宫里繁茂的树篱迷宫时，拉里似乎突然发现了自己生命的激情。经过前后二十年两次失败的婚姻，他迫切地想要弄清楚生活的真谛究竟是什么。而他对树篱迷宫越来越强烈的痴迷似乎能帮助他冲破这种日益加剧、时时折磨着他的困惑。小说生动展示了出生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九十年代时正好处于中年危机的一代西方人，对生命的意义充满戏剧性的、令人啼笑皆非的求索过程。

卡罗尔·希尔兹拥有化腐朽为神奇的魔力。

——《纽约每日新闻》

卡罗尔·希尔兹通过《拉里的家宴》，展示了如何用优雅的修辞和丰富的意象将一部作品变成一道罕有的珍馐。

——《旧金山纪事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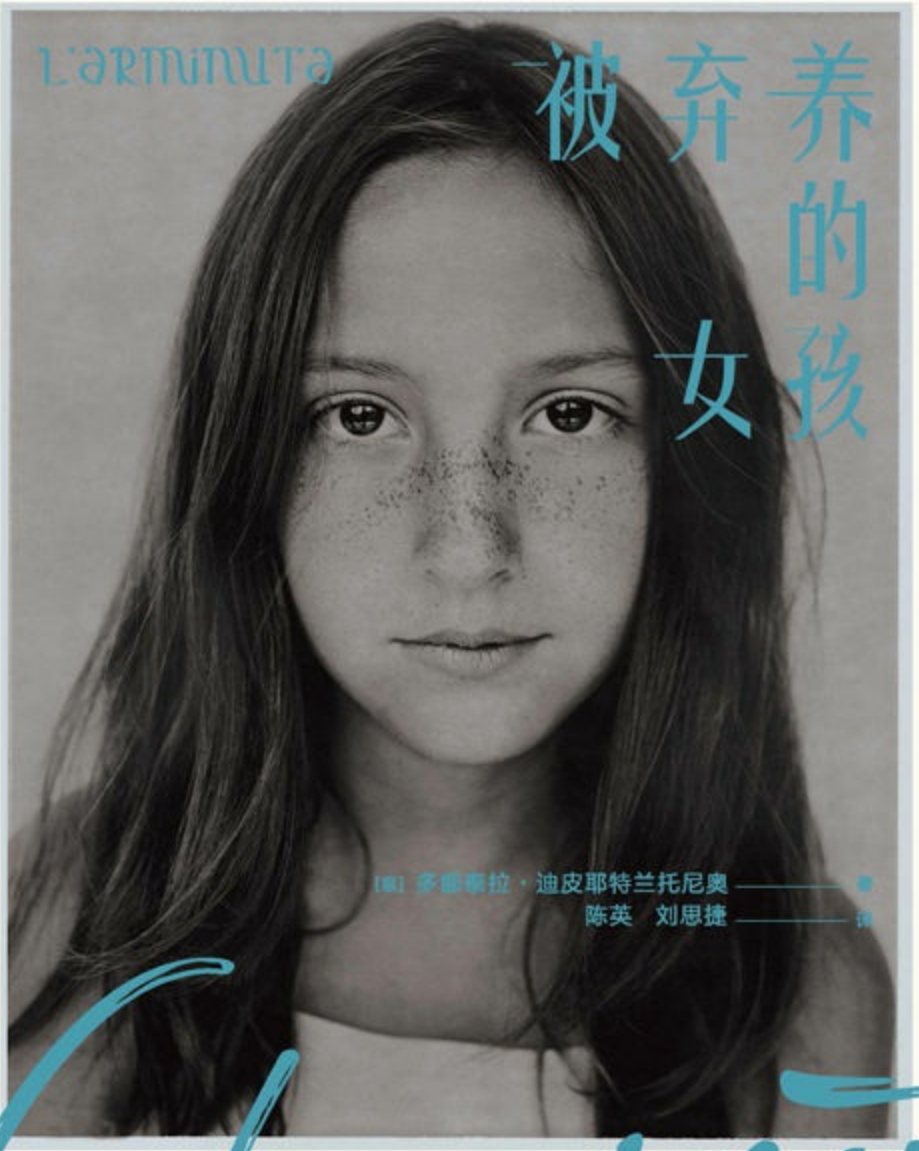
希年兹用她敏锐的洞察力、她那与生俱来的讲故事的天赋，以及温情的幽默，让我们真实地触摸到了拉里这一普通人的平凡人生。

——《纽约时报》

DONATELLA DI PIETRANTONIO

被弃养的女孩

L'ARMINUTA



[意] 多娜泰拉·迪皮耶特兰托尼奥 著
陈英 刘思捷 译

L'arminuta

触动内心深处的那根弦，
仿佛在呼唤我们的名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被弃养的女孩

[意] 多娜泰拉·迪皮耶特兰托尼奥 ——— 著
陈英　刘思捷 ——— 译

L'Arminuta

Donatella Di Pietrantonio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8-5648**

L'Arminuta © 2017 Giulio Einaudi editore s.p.a., Torino
Th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through Niu Niu Culture.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弃养的女孩 /（意）多娜泰拉·迪皮耶特兰托尼奥著；陈英，刘思捷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213-0437-4

Ⅰ．①被…　Ⅱ．①多…②陈…③刘…　Ⅲ．①中篇小说－意大利－现代　Ⅳ．①I54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9713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策划　张　颖
项目编辑　何碧云
责任编辑　郑树敏
责任校对　徐晓雨
封面设计　Recns
封面图片来源　　视觉中国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213-0437-4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返回总目录

献给皮耶尔乔治，纪念他短暂的一生。

事到如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还停留在少女时代的那个夏天：我的灵魂一直在围绕着那个夏天作斗争，就像一只飞蛾围着一盏刺眼的灯在飞。

——艾尔莎·莫兰特

《谎言与魔咒》

1.

十三岁时，我还不认识我的另一位母亲。

我拎着一只笨重的箱子和满满一包鞋，费力地走上通向她家的楼梯，走到那层的楼梯平台上时，一阵油炸食物的味道迎面扑来。我在门口等了一会儿，门似乎很难打开，里面的人不说话，只是一边摇晃着那扇门，一边在鼓捣门锁。我看到一只蜘蛛吊在一根丝的末端，在空中摇荡。

门锁打开的声音响起之后，一个扎着辫子的小女孩出现了，她的辫子有点松，像是几天前扎的，她是我妹妹，但我从来没见过她。她把门推开，好让我进去，同时用尖锐的目光看着我。那时候我和妹妹长得很像，比成年之后像多了。

2.

那个把我生下来的女人并没有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她怀里抱着的婴儿正把自己的大拇指放进嘴一侧吮吸着，或许那儿快要长牙了。我进去之后，婴儿不再哼唧，母亲看着我，她怀里的婴儿也看着我，我不知道我还有这么小一个弟弟。

“你来了，”她说，“把东西放下吧。”

我垂下了眼睛，那个装鞋子的包轻轻一动，就会有味道散发出来。这时候，母亲怀里的婴儿又开始哼唧，他把头转向母亲的胸脯，口水流到了母亲褪色的汗衫上。最里面那个房间的门半掩着，里面传来急促、响亮的呼噜声。

“怎么不关门？”妹妹站在那里发呆，母亲用责备的语气问。

“送她的人不上来吗？”妹妹用她的尖下巴对着我，回了母亲一句。

这时候，“叔叔”（我不得不学着这样称呼他）进来了，他刚爬完楼梯，有些气喘。在这个炎热的夏日午后，他用两只手指拎着一个衣架，衣架上挂着一件大衣，那件大衣是给我的。

“你妻子没来吗？”我的亲生母亲问他，她抬高了嗓门，怀里婴儿的哼唧声越来越大了。

“她下不了床。”“叔叔”摆了一下头说，“昨天我买了些东西，有些是冬天用得着的。”他向母亲展示了那件大衣的品牌。

窗子大开着，我把行李放在地上，朝着窗边走去，远处传来一阵喧嚣声，好像是卡车卸石子儿发出的声音。

女主人决定给客人煮一杯咖啡，她说，这样一来咖啡的香气也能唤醒丈夫。她把怀里哭泣的孩子放到了护栏里，从简陋的餐厅走向厨房。婴儿抓着护栏上的网子，想站起来，那张网是用绳子胡乱绑起来，堵护栏上一个窟窿的。我靠近他时，他哭得更厉害了，十分恼怒。那个每天

都和他在一起、他认识的姐姐使劲把他从护栏里拽出来，放在地上。他循着母亲的声音，朝厨房爬过去。妹妹深邃的目光从弟弟那边转移到了我身上，看着我的脚。她先盯着我新鞋子上的金色搭扣，然后目光向上移，看着我的裙褶，我身上的蓝裙子很新，还保持着出厂时的笔挺。她身后有一只大苍蝇在空中飞来飞去，想寻找出口飞出去，时不时会撞到墙上。

“这件衣服也是那个人给你买的？”她慢吞吞地说。

“因为要送我回这儿，昨天他特意买的。”

“他是你什么人？”她好奇地问。

“一个远房叔叔，之前，我一直和他还有他妻子生活在一起。”

“那你妈妈是谁？”她有点儿垂头丧气地问我。

“我有两个妈妈，其中一个也是你妈妈。”

“我妈妈偶尔也会说起这事儿，她告诉我，我有一个姐姐，比我大一点，但我从来不太相信她的话。”

突然，她用手贪婪地捏了捏我的衣袖。

“过一阵子，这件衣服你就穿不上了，来年可以给我穿，你得好好爱惜，可别给我弄坏了。”

父亲一边打着呵欠，一边从卧室走了出来，他光着脚，赤膊来到我们面前。他循着咖啡的香味向厨房走去，看见了我。

“你来了。”他说，和他妻子说的话一模一样。

3.

厨房里，勺子叮当作响的声音停了下来，我听见他们说话的声音，声音不大，断断续续的。我忽然听到客厅有人拖动椅子，吓了一跳，心都提到嗓子眼了，是“叔叔”走过来和我告别，他很敷衍地摸了一下我的脸。

“你要听话哦。”他说。

“我把一本书忘在车上了，现在下去拿。”我说，我跟着他一起下了楼。

我借口说书在车前面的位子上，于是钻入车子，坐到副驾驶座把车门反锁上了。

“你要干吗？”他坐上驾驶座，问我。

“我要和你一起回去，我不会给你们添任何麻烦，加上现在妈妈病了，她需要我的照顾。我不想待在这里，我不认识楼上那些人。”

“别闹了，你得听话。你亲生父母在等着你，他们会很爱你的。家里有那么多小孩，大家一起生活多好呀。”他说话时，夹杂着他嘴里味道的咖啡味扑面而来。

“我想生活在咱们家，和你们一起。如果我做错了什么事情，请告诉我，我今后一定改，别把我丢在这儿。”

“不行，我们不能继续抚养你了，我们已经给你说清楚了。好了，别再耍脾气了，赶紧下车吧。”他说这话时，没有看我，只是看着前方，但他面前什么都没有。他几天没刮胡子了，腮帮子上的肌肉有些抽搐，以前他发火时就这样。

我没听他的话，坚持不下车。这时候，他用力砸了一拳方向盘，从车上下去，要把我拉下车。我蜷缩在座椅前方的狭小空间里，浑身颤抖。他用钥匙打开车门，抓住我的一条胳膊往出拽，挣扎过程中，我的

连衣裙肩膀那里裂开了一道几寸长的口子，那是他才给我买的。他的手抓得那么紧，我都认不出之前那位寡言少语的爸爸了，直到那天早上，我们都生活在一起，可如今他忽然就成了一个陌生人。

小广场的沥青路面上，轮胎灼烧的气味还残存在空气中，车子开走了，只剩下我和车轮开过的痕迹。我抬起头，发现有人从我们家三楼的窗户探出头来看。

半个小时后，“叔叔”又回来了，我先听到敲门声，然后听到楼梯平台传来他的声音。我一下子就原谅他了，又高兴地拿起我的行李，可当我走到门口时，他的脚步声已经回响在楼梯尽头。妹妹手里拿着一盒冰淇淋，是我最喜欢的香草口味，“叔叔”来这儿是为了给我送冰淇淋，而不是要带我回去。那是1975年8月的一天下午，所有人都吃了“叔叔”买给我的冰淇淋，除了我。

4.

傍晚时分，几个哥哥都回来了，其中一个冲着我吹了一声口哨，算是跟我打招呼，而另一个丝毫没有意识到我的存在。他们冲进厨房，胳膊肘互相顶撞，想在餐桌上占个好位置。这时母亲已经把晚餐摆在了桌子上。他们给自己盘里装满丸子，酱汁四溅。我坐在餐桌一角，轮到我时，只剩下一个软塌塌、上面沾了点儿酱汁的丸子，丸子里面白乎乎的，是用水泡过的陈面包加了点儿肉末做成的。吃完面包做的丸子，我们还没饱，为了填饱肚子，就用面包蘸着盘底剩下的酱吃。几天之后，我才学会了争抢食物，学会了守住自己的盘子，不让别人的叉子抢走。那天，我盘里的东西本来很少，母亲想给我加一点，也被他们抢走了。

晚饭后，我亲生父母才想起来没有我的床。

“今晚你就和妹妹一起睡，你们俩都挺瘦的。”父亲说，“明天我们再想办法吧。”

“我们俩要睡同一张床，就必须脚对头睡，”阿德里亚娜给我解释说，“我的头对着你的脚，但睡前我们会洗洗脚。”她向我保证。

我们把脚都放到同一个盆里，阿德里亚娜一直在搓洗脚丫里的污垢。

“你看，水都黑了。”她笑着说，“这些都是我脚上的，你的脚本来就挺干净的。”

她找了一个枕头给我，我们走进房间，没有开灯，其他人都睡着了，呼吸均匀，空气中有一股子汗腥味，那是青春期的味道。我和妹妹小声说了几句，就头对脚地睡在床上。床垫是羊毛的，因为用的时间太长，软塌塌的，有些变形，睡在上面，身体很容易滚到床垫中间。床垫散发出一股尿骚味，应该有人尿过床，那是一种我之前从来没有闻过的臭味。蚊子在找机会下口，我想把床单拽过来盖住自己，但没能拽过

来，熟睡的阿德里亚娜往相反的方向扯着床单。

她的身体突然抖了一下，也许是梦到自己从高处掉下来了。我小心翼翼地挪动她的一只脚，把脸枕在她冰凉的脚掌上，她脚上还残留着劣质肥皂的味道。整个晚上，她的腿都在动来动去，但我的脸一直紧贴着她脚上粗糙的皮肤。我摸到了她的脚趾甲，有点扎手，我记得行李箱里有指甲刀，第二天早上可以给她用。

窗户开着，我看到一弯月亮慢慢在天空中移动，最后消失在窗框后面，天空上有零散的星星。看到没有房屋遮挡的天空，是我住在这里唯一的幸运。

“明天我们再想办法。”这是父亲之前说的，但他转身就忘了，我和阿德里亚娜也没再提。每天晚上，阿德里亚娜都会把一只脚伸过来，我把脸枕在上面。在黑暗中，到处都是呼吸声，除了阿德里亚娜的脚掌，我什么都没有。

5.

我正睡着，腰间忽然感到一阵热流，我噌的一下就坐了起来。我在双腿之间摸了一下，发现是干的。在黑暗中，阿德里亚娜只是稍微动了一下，她躺在床上，身体蜷缩在一个角落里，继续睡着，好像已经习以为常。过了一会儿，我重新回到床上，尽可能把身体缩到最小。就这样，我们俩围着那块尿湿了的地方睡了。

尿骚味慢慢散了，只是偶尔会闻到。天快亮时，一个男孩——我不知道是谁——动了起来，节奏越来越快，持续了几分钟，嘴里还发出呻吟。

早上阿德里亚娜醒了，她头睡在枕头上，睁开双眼，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她看了我一会儿，什么也没说。母亲抱着弟弟过来叫她起床，闻到了空气中的味道。

“你又尿床了，真行啊你，我一进来就闻到了。”

“不是我。”阿德里亚娜说着，头朝墙壁转了过去。

“好吧，可能是你姐姐吧，但她可是有教养的人。已经很晚了，赶紧起来吧。”阿德里亚娜爬了起来，她们俩去了厨房。

我没作好准备和她们一起去厨房，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站在那儿，也不敢去洗手间。一个哥哥起身坐在床上，双腿张得很开，他一边打呵欠，一边用手调整鼓鼓囊囊的内裤。看到我在房间里，他皱起眉头，开始打量我。那天天气很热，我没穿睡衣，只穿了一件背心，他的目光停在了我胸上。我本能地把双手抱在胸前，挡住那儿刚冒出来的两团东西，我的腋下开始冒汗。

“你也在这儿睡？”他用那种没发育成熟的男性嗓音问我。

我很尴尬，我说是的，他又接着打量我，一点儿也不羞怯。

“你有十五岁了吗？”他问。

“没有，我还没满十四岁呢。”

“但你看起来像有十五岁了，甚至更大。你长得真快。”他最后说。

“你多大了？”我出于礼貌，问了他一句。

“我快十八了，是家里的老大，已经开始打工了，但今天我不用干活。”

“为什么呢？”

“今天老板不需要我，他需要时才叫我。”

“你是做什么的？”

“在工地上当小工。”

“那你不上学了吗？”

“别跟我提学校！我初二就退学了，反正我也考不及格。”

我看到他结实的肌肉，坚实的肩膀。可能因为经常在外面干活，他胸口被太阳晒黑了，那里长出了一丛栗色的胸毛，更往上一点，脸也晒得黑黢黢的。他一定也是很快长起来的。他伸了个懒腰，我闻到他身上散发出成年男性的味道，并不让人讨厌。他左鬓角有一块鱼骨形的伤疤，可能是一处没缝合好的旧伤。

我们不再说话，他又盯着我的身体看，时不时会摆弄一下内裤，想调整到一个舒服的位置上。我想换衣服，但前一天我没把行李箱里的东西取出来，箱子在距离我几步远的地方，我得背对着他，才能走过去拿箱子。我期待着会发生点什么事。他的目光顺着我白色的背心向下移动，掠过我赤裸的双腿，落在我紧抓地板的脚趾上。我不想转身。

母亲过来了，让他快点儿收拾，一个邻居正在找人去乡下做工。干完活，会送几箱熟番茄作为报偿，可以用来做番茄酱。

“你要想吃早饭的话，就和妹妹去买牛奶。”母亲吩咐我说，她极力使自己温和一点，但最后还是恢复了往常说话的语调。

弟弟在另一个房间里，他爬到我装鞋的那个包前，把鞋子都拿了出来，丢得到处都是。他轻轻咬了一只鞋，撇了撇嘴，好像咬了很苦的东

西。阿德里亚娜跪在餐桌前的一张凳子上，在择中午要吃的豆角。

“你看看你，把那么好的豆角都扔了。”这时，母亲骂了她一句。

她并没有太在意。

“你快去洗漱啊，我们去买牛奶，我饿了。”她对我说。

我是最后一个用洗手间的，几个哥哥把水溅得到处都是，在地板上留下了鞋印和脚印。在我家，我从没见过地砖变成这副样子。我滑了一下，但像个芭蕾舞演员一样，马上稳住了自己，没有倒地。那年秋天，我确信自己再也不会上舞蹈课和游泳课了。

6.

我记得我刚到那儿的一天早上，窗外的光线有些发白，它预示着稍后可能要下暴雨，就像前几天一样。周围静得出奇，阿德里亚娜抱着弟弟去了一楼的寡妇家，几个哥哥都出去了，只剩我和母亲在家里。

“你把鸡毛拔干净。”她递给我一只鸡，吩咐我说，那只鸡已经死了，头朝下垂着，母亲抓着鸡爪。鸡是别人送来的，我之前听到母亲和一个人在楼梯平台上说话，最后母亲还对那人表达了谢意。“然后把鸡切成块。”她最后说。

“什么？我不明白。”

“难道你就这样吃鸡吗？你得把鸡毛拔了，对吧？还要把鸡切开，把内脏掏出来。”她一边给我解释，一边轻轻抖了抖手臂，示意我接住。

我向后退了一步，不去看那只鸡。

“我干不了，我害怕，我可以去打扫屋子。”

她看着我，没再说什么。扑通一声，她把鸡扔到洗碗池的台子上，非常愤怒地拔起了鸡毛。

“这位大小姐只见过煮熟的鸡。”我听到她咬牙切齿地说。

我开始搞卫生，这对于我来说并不难。我应付不了其他家务，因为之前没怎么做过。我用海绵反复清洁浴缸底部的水垢，然后打开水龙头，把浴缸注满水。水龙头里出来的只有冷水，没有热水，我也不想问这是怎么回事。厨房里偶尔会传来剁骨头的声音，我继续大汗淋漓地清理污垢。最后，我从里面用铁钩把门关上，躺在浴缸里。当我伸手去拿放在边上的香皂时，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大脑、手臂、胸口缺血，感觉浑身冰凉。有两件重要的事情迫在眉睫：打开排水口，呼救。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引起那个女人的注意，我没办法叫她妈妈。我没有喊“妈

——”，而是吐了一口酸水在慢慢往下流的水里。即使我想叫她过来，也不记得她的名字了。我大叫了一声，晕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我被阿德里亚娜床上的尿骚味熏醒了。我躺在床上，没穿衣服，身上只搭了一条毛巾。地上不远处有一个空杯子，应该是之前化了糖水的——这是母亲应对各种疾病的方法。过了一会儿，她出现在门口。

“你身体不舒服，为什么不马上告诉我，一定要等自己晕倒吗？”她问我，嘴里还在嚼着什么东西。

“对不起，我以为一下就好了。”我回了一句，并没有看她。

有很多年，我都没有叫过她妈妈。从我被送回家里开始，“妈妈”这个词就卡在我喉咙里，像是一只再也跳不出来的蛤蟆。如果有什么急事要跟她说，我会用其他方式吸引她的注意。有时候弟弟在我怀里，我会掐他的腿，让他哭，这样母亲会转过头来看我们，我就可以和她说话了。

有很长时间，我都忘了弟弟曾经受的苦，他现在已经二十多岁了，我才偶然想起我掐他的往事。有一次我去他现在住的地方，和他坐在一条长凳上，我注意到他身上有一块瘀青，和当初我在他身上留下的瘀青一样，不过这次是他自己不小心撞到桌角上弄的。

吃晚饭时，看到有鸡肉，大家都很激动。阿德里亚娜自言自语说，这算不算是夏天的圣诞节。我很饿，但有些恶心，因为之前我看到这只鸡被开肠破肚的样子，尤其是看到鸡的内脏在洗碗池里，就挂在吃早餐用过的那些脏杯子间。

“一只鸡腿给爸爸，另一只给她，她今天晕过去了。”母亲就这样决定了。因为她把鸡胸脯留下来第二天吃，剩下的肉都很小块，而且骨头很多。那个叫塞尔焦的哥哥立马就不干了。

“生病的人应该喝汤，而不是吃鸡腿！”他顶撞了一句，“鸡腿应该

是我的，今天我帮楼上的邻居搬家，挣的钱都给你了。”

“都怪她，你才把厕所门弄坏了。”另一个哥哥说，他用食指指着我，“她尽搞这些事儿，你们不能把她送回去吗？让她哪儿来回哪儿去！”

父亲在他头上拍了一巴掌，让他坐下别说话。

“我不饿了。”我跟阿德里亚娜说，然后跑回了房间。没一会儿，她就拿着一片面包和一点橄榄油来找我了。她已经洗漱好，换了衣服，穿了一条又窄又小的裙子。

“你赶紧吃，吃完换衣服，我们去外面玩儿，今天过节。”她把盘子递到我跟前。

“什么节？”

“守护神的节日。你没听到乐队在演奏？广场上歌手要开唱了，但我们不去听歌，维琴佐要带我们去坐摩天轮。”她小声说。

半个小时之后，维琴佐鬓角上的鱼骨形伤疤出现在开阔处的灯光下，那是几个吉卜赛人临时扎营的地方。在鸡腿引发的争执中，维琴佐是唯一一个没为难我的男孩，他没让其他兄弟一起来，只带了阿德里亚娜和我。他把零钱放在一起——不知道他是怎么攒起来的——数了数，和售票员交涉了一下，他们看上去关系很密切，也许是在往年的节日中认识的。他们有同样的深色皮肤，站在一起抽烟，看上去像是同龄人。坐前几圈的时候，那个吉卜赛人收了我们的钱，后来就让我们免费玩。

我之前从来没有坐过摩天轮，我妈妈告诉我，那太危险了，她朋友的小孩坐摩天轮时拇指被压断了。阿德里亚娜非常熟悉这个游戏，她帮助我坐上去，帮我把座椅锁好。

“你使劲抓住那根链子。”她叮嘱我说，然后坐在了我前面。

为了不让我害怕，维琴佐和阿德里亚娜让我坐在中间。摩天轮升到最高处时，我有一种幸福的感觉，这些天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如同浓雾一般，都留在了地上。我升到高处，有那么一会儿，甚至忘了那些不愉

快的事。坐了几圈之后，突然背后有只脚在踢我，有人在说：“抓住这条尾巴！”我的手臂只是稍微向上伸了一点，我不敢放开链子。

“松开手吧，小妹！你不会有事的。”他鼓励我说，踢得更起劲儿了。他第三次踢我时，我完全松开了手，把手伸向空中。我感觉一个毛茸茸的东西碰到我张开的手掌，就紧紧地握住了它。我抓到了一条狐狸尾巴，也赢得了维琴佐的心。

摩天轮慢了下来，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缓缓停稳。刚从摩天轮上下来，开始我站不稳，摇晃着走了两步。我的手臂上起了鸡皮疙瘩，但并不是因为天气冷，下了几天暴雨之后，天气又马上变得闷热起来。维琴佐走到我跟前，默默地看着我的眼睛，我刚才胆子很大，他的眼睛闪闪发亮。我整理了一下被风吹乱的裙子，他点了一支烟，把吸的第一口烟喷到了我脸上。

7.

快到家楼下时，维琴佐把钥匙给了我们。他说东西忘在摩天轮那儿了，让我们给他留门。他迟迟没回来，我也没睡着，仍然为坐了摩天轮而兴奋。在墙壁另一边，父母房间里传来吱吱嘎嘎的声音，后来就安静了。几个小时过去了，我辗转反侧，双腿不停乱动，一只脚还踢到了阿德里亚娜的脸。更晚些时候，熟悉的热流又来了，我起身睡到了维琴佐床上，他的床上没人。我在他床上动来动去，闻到了他身体各个部位的气味：腋窝、嘴，还有性器。我想象他在那位吉卜赛朋友的房车前抽着烟聊天的样子，天快亮时，我才睡了过去。

吃午饭时，维琴佐回来了，穿着他工作时穿的裤子，裤子上粘了些凝固的水泥。似乎没有人注意到他昨晚没回来，他走近桌子时，父母互相看了一眼。

父亲一句话没说，不动声色地打了维琴佐。维琴佐没站稳，一只手戳进了装有番茄酱拌面的盘子里，那些番茄是他前几天在乡下做工挣来的。他闭着眼蜷缩在地上，想保护自己，期待着这一切结束。父亲的脚不再踢了，维琴佐就滚到旁边一点，仰卧在冰凉的地板上，想缓一缓再起来。

“你们吃吧。”母亲说，她怀里还抱着弟弟。在一片混乱中，弟弟没有哭闹，好像他已经习惯了。几个哥哥马上变得很听话，阿德里亚娜重新摆好盘子，又回到桌前，看上去有些沮丧。只有我一个人被吓坏了，我从来没如此近距离地见过这种暴力场面。

我走到维琴佐身边。他胸口在快速起伏，呼吸十分急促，两道鼻血一直流到了张开的嘴里，一边的颧骨已经肿起来，手上沾满了酱汁。我把放在兜里的手帕递给他，他头转向另一边，没有接。我坐在他身旁的地上，他不说话，我像是他旁边的一个点。他知道我在那里，并没有赶

我走。

“下次我要打破他的头。”父亲从桌子边站起来，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大家全都吃完了，阿德里亚娜开始收拾餐桌，弟弟开始闹觉了。

“吃不吃随你。”母亲从我面前经过时说，“但那些碗还得你洗，今天轮到你了。”她指着洗碗池里满满一池子碗对我说。母亲看都没看维琴佐一眼。

维琴佐站起来，去厕所洗了把脸，用卫生纸堵住鼻孔，就跑去上班了，事实上中午休息时间已经过去好一会儿了。

我把抹好洗洁精的盘子递给阿德里亚娜冲洗，她给我讲了维琴佐几次离家出走的情况。第一次是他十四岁时，在附近小镇的一次节日庆典之后，他跟着那些搭摩天轮的人走了。维琴佐帮他们拆游乐场的设施，他们出发时，他躲进了卡车货箱里。他们到达下一个目的地后，维琴佐从货箱里钻了出来，他害怕会被送回家里，但那些吉卜赛人把他带在了身边。那几天，维琴佐跟着他们在省里四处转，帮着安装和拆卸摩天轮。那些吉卜赛人把他送上回家的车时，送给他一件珍贵的礼物留作纪念。

“爸爸狠狠揍了他一顿，”阿德里亚娜说，“他留着一枚银戒指，上面刻着些奇奇怪怪的图案，那枚戒指就是昨晚你看到的那个朋友送给他的。”

“但我记得维琴佐没戴戒指啊。”

“他把戒指藏起来了，有时候他会戴上，用手把戒指转个不停，然后又藏起来。”

“藏在哪儿了？你不知道吗？”

“不知道，他会换地方。那肯定是一枚有魔力的戒指，一摸了那枚戒指，维琴佐就会高兴一阵子。”

“昨晚，他也是去吉卜赛人那儿睡了吗？”

“我想是的。他满脸喜悦地回来，就是跟他们在一起混过，他也知

道之后会挨打。”

母亲叫阿德里亚娜去收晾在阳台上的衣服，比起阿德里亚娜要干的活儿，母亲让我做的家务活并不多，或许是她不想让我做，又或许是她忘了我的存在。可以肯定的是，她觉得我干不好，她这么想也没错。有时候，她的方言说得又快又含糊，我根本不明白她到底在吩咐我做什么。

“你还记得维琴佐第一次离家出走吗？”我问，这时阿德里亚娜来到厨房，放叠好的抹布。“母亲是不是很伤心？他们报警了吗？”

她眉头紧皱着，两条眉毛快要挤在一起了。

“不，他们没报警。爸爸开着车出去找他，妈妈没哭，也没嚷嚷。”阿德里亚娜说，她用下巴指着那边，母亲正因为什么事在骂一个哥哥。

8.

为了给自己催眠，我回想起了大海。大海离我从小就住的地方只有几十米远，被送回这里之前，我一直以为那是我家。一条路把“我家”的花园和沙滩隔开，在刮西南风的日子里，妈妈会关上窗户，放下百叶窗，以防沙子吹进房间里。在我的房间里可以听到海浪声，海浪声慢慢减弱，睡意便来了。我在阿德里亚娜的床上回想着大海。

我给阿德里亚娜讲了我和爸爸妈妈在海滨路上散步的情景，就像讲童话故事那样。我们会一直走到城里一家很有名的冰淇淋店，妈妈穿着吊带衫，脚指甲上涂着红色的指甲油，依偎在爸爸怀里慢慢走，我跑到前面去排队。我吃的是什锦水果味的，上面有一层奶油，他们会吃奶油冰淇淋。阿德里亚娜无法想象会有那么多种口味的冰淇淋，我必须跟她说很多次，她才明白。

“这座城市在哪儿？”她焦急地问我，就像那是一个魔幻世界。

“离这儿差不多五十公里。”

“你得带我去一次，带我去看看大海，还有那家冰淇淋店。”

我跟她讲了我们在花园里吃晚餐的情景。我摆桌子时，栅栏外面，一些在海里游完泳的人走在离我只有几米远的人行道上，他们拖着木屐，边走边把脚踝上的沙子抖掉。

“你们吃什么？”阿德里亚娜问我。

“通常是吃鱼。”

“金枪鱼罐头吗？”

“不，不是的，有很多其他鱼，我们会在渔民手上买鲜鱼。”

我一边给她描述墨鱼的样子，一边用手指模仿墨鱼的触腕，还有在摊位上弓着身子垂死挣扎的皮皮虾。在海鲜市场里，我驻足观看那些虾，它们也盯着我看，皮皮虾尾巴上的两个深色斑点像是一双瞪着的眼

睛。我和妈妈沿着铁路走在回家路上，购物袋里会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声，那是皮皮虾在作最后的挣扎。

跟阿德里亚娜讲这些事时，我好像又吃到了妈妈做的炸鱼、塞满馅儿的鱿鱼、海鲜汤。不知道妈妈身体怎么样了，她是不是开始吃点东西了，是不是可以下床活动了，还是说在住院。关于她的病情，她什么都不愿对我讲，她肯定不想吓到我。我看到她最近几个月非常痛苦，连沙滩也没去。往年到了五月初，天气暖和起来了，她都会去海边。那年，在征得她同意后，我独自去了沙滩，待在我们家租用的太阳伞下，她说我已经长大了。在离开的前一晚，我也去了沙滩，和几个朋友玩得很开心。那时我没想到，我的爸爸妈妈真有勇气把我送回这儿来。

我浑身都晒黑了，只有泳衣覆盖的部位还是白的。那一年，我开始戴文胸了，我不再是一个小女孩了。我的几个哥哥也晒黑了，但主要是裸露在外面的部分，是在户外干活或玩耍时晒的。肯定是在初夏才脱了层皮，然后又晒黑的。太阳在维琴佐背上留下了褪不去的痕迹。

“你在城里有朋友吗？”阿德里亚娜问我。当时她有个同学从楼下院子路过，叫了她一声，阿德里亚娜从窗户和她同学打了个招呼。

“是的，我有，我最好的朋友是帕特里奇娅。”

春天，我和帕特里奇娅看中了一款两件式泳衣，那是在我们常去的游泳馆旁的一家商店见到的。她是游泳健将，我去游泳是有点儿迫不得已。进泳池之前，从泳池里出来时，我常常觉得很冷，我不喜欢泳池里的脏水，也不喜欢消毒水的味道。一切都变了之后，我现在很想念那地方。

我和帕特打算买同样的泳衣，想在沙滩上展示自己的身材变化。我们在同一周相继来了初潮，也几乎同时长了青春痘，在成长过程中，我们的身体受了彼此的启发。

“这件更适合你。”妈妈说，她站在货架中间，从一堆比基尼里挑出一件比较保守的。“而且胸部皮肤很娇嫩，你穿那件会被晒伤的。”我记

得那天下午的每个细节，第二天妈妈就病了。

最后，我没买那套胸前和胯两侧扎了蝴蝶结的比基尼，帕特里奇娅也没要那套，她和我买了一样的款式。她常来我家，我却很少去她家，我爸妈担心我会染上她家人的坏德行。他们很乐观，但有点懒散、粗心大意。我们从来没在星期天的弥撒上见过他们，连复活节和圣诞节也没有，也许他们睡过头了。饿了时，他们有什么就吃什么。他们很疼爱家里的两条狗和一只猫，那只猫有点儿没教养，会爬到桌子上去偷吃的。我记得，我们俩曾单独在她家厨房做点心，把巧克力酱涂在面包上吃，尽管我知道这对牙齿很不好。

“这让我游泳更有劲儿。”帕特说，“你再吃一片吧，你妈又不知道。”

只有一次，我征得爸妈的同意，去她家睡了一晚。她父母看电影去了，我们边看电视边吃薯片，一直到很晚。我们没睡觉，从这张床到那张床，聊了一整夜，她家的猫躺在被子上打呼噜。我不太习惯这种自由，第二天回到家里，中午我在吃鸡胸肉时，差点儿睡着了。

“他们是不是给你吃什么药了？”妈妈担忧地问。

我告诉帕特里奇娅，我不得不离开了，她以为我在开玩笑。起初，她不能理解我的亲生家庭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把我要回去，当我把知道的事讲出来时，我也觉得费解。我不得不把整件事从头解释给她听，突然间，帕特开始啜泣，浑身发抖。那时候，我是真吓坏了，她从来不哭，她的反应让我明白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很糟糕。

“你别害怕，你父母——我指的是你在城里的父母，不会同意把你送回去的。你爸是宪兵队的，他会有办法的。”她恢复平静之后，尽力安慰我。

“他已经反复说了，他无法阻止这件事儿。”

“你妈妈会崩溃的。”

“近来她身体不太好，也许是因为她知道自己不能再继续抚养我

了。或者说，因为她病了，不想让我知道，所以才决定把我送走。我无法相信，一个我从来没见过的家庭现在会突然想把我要回去。”

“的确，你长得不像你爸妈中的任何一个，我说的是我认识的那俩。”

夜里我想到一个主意。第二天早上，在帕特里奇娅的太阳伞底下，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她。我们完善了一些细节，这个计划让我们都很激动。午饭后，妈妈在房间里休息，我没有征得她同意就跑去找帕特里奇娅。那时候她又累又担忧，无论如何她都会同意我出去。

帕特给我开了门，她低着头，倚在门上。猫用尾巴在她腿上蹭来蹭去，帕特不耐烦地把猫踢开了。我不想进去了，她拉着我的手，把我带到她妈妈身边，她妈妈说我们的计划行不通。我们俩本来想着第二天从沙滩回来后，我就去躲一阵子，一个月或者两个月。要是我失踪了，我爸妈也许就会更用心地想出个法子来。我会给家里打电话，但只会打一次，就像电影里那样，只说几秒钟，告诉他们我的境况，好让他们放心。

“我不要去亲生父母那儿。我要和你们一起生活，否则我就去到处流浪。”

帕特的妈妈紧紧抱着我，她对我依然怀有平日的情感，不过新添了一丝尴尬。她把沙发移开了一点，让我坐在她身旁。她把猫撵开了，这时候，猫不应该出现在那儿。

“我真的很抱歉，”她说，“你知道我多想把你留在身边，但这不可能。”

9.

“你在城里过得不开心吗？”维琴佐突然问我。

当时我们在那栋楼的地窖里。靠着墙壁杂乱地堆放着一些破篮子，受潮的纸板，一张破了洞的床垫，从床垫里露出一些羊毛絮。一个没头的布娃娃被丢在角落里。地窖中间有一块很小的空地，我们几个孩子在那里剥番茄，把番茄切成块做罐头，我的动作最慢。

“这位大小姐从来没干过这种活儿。”其中一个哥哥捏着嗓子嘲笑我。

当时母亲不在，她上楼拿东西去了，弟弟把一只手伸到垃圾桶里，拿了些番茄皮塞到嘴里。

“那你为什么回这儿来呢？”维琴佐用沾满番茄汁的手指着周围，继续追问我。

“这又不是我决定的。我妈妈说，我长大了，亲生父母想把我要回来。”

阿德里亚娜看着我，很仔细地听我说话，她切番茄时不用看手里的刀。

“真是的！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儿，这儿可没人想要你回来啊。”塞尔焦说，他说话最恶毒了。他对着外面喊了一句：“妈，是不是你把这个笨蛋要回来的啊？”

维琴佐用手肘顶了塞尔焦一下，塞尔焦大笑着从他坐着的木箱子上摔下来，把木箱子给弄翻了。他的一只脚碰到了已经装得半满的盆子，有几颗剥了皮的番茄掉在了满是灰尘的水泥地上。我想都没想，打算把掉在地上的番茄扔进垃圾桶里，阿德里亚娜眼疾手快，从我手里把番茄抢了过去，动作就像成年人那么麻利。她用水冲了冲，甩了甩，把它们放到了锅里。她转过身看着我，没说话，用她的目光问我：不应该浪费

任何东西，明不明白？我点了点头。

母亲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些用来装番茄酱的干净瓶子。她在每个瓶子里都放了一片罗勒叶。

“噢，你今天例假来了吗？”她忽然问我。

我感到羞愧，很小声地回答了她。

“嗯？来了还是没来？”

我摆摆手表示否认。

“那就好，要不然在这里会把衣服打湿。如果你例假来了，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

楼房外面的土坡边上生了一堆火，火上架着一口大锅，装在瓶子里的番茄酱被放在火上蒸。维琴佐带了半袋玉米棒子过来，他边走边看身后，别人问他从哪儿弄来的玉米，他假装没听见。我们把玉米须和玉米叶剥了下来，里面的玉米粒很嫩，一掐就会出水。我看着其他人，学着他们的动作把玉米剥出来，一片叶子边儿把我细嫩的手划破了。

维琴佐把玉米放在没烧尽的炭火上烤，还时不时徒手给玉米翻面，他动作很快，手指上满是老茧。

“把玉米烤焦点儿，会更好吃。”他斜视着我，微笑着跟我解释。

塞尔焦本以为第一个烤熟的玉米是他的，但维琴佐把烤好的玉米棒子在他面前晃了晃，然后递给了我，我被烫了一下。

“活该！”塞尔焦小声嘀咕着，等着维琴佐把玉米分给他。

“我只吃过几次玉米，都是煮的，但烤的更香。”我说。

没人搭腔。我静静地帮着阿德里亚娜清洗盛放番茄的盆子罐子，然后把它们重新放回地窖里。

“别理塞尔焦，他就那德行。”

“也许他说得对，可能并不是父母想把我要回来。我现在可以确定，因为我妈妈病了，我才会被送到这儿来。我敢打赌，她康复后会来

接我的。”

10.

亲爱的妈妈或阿姨，

我现在都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了，我想回到你身边。我在这里过得很不好，我的亲生父母并不欢迎我，他们反而觉得我是一位不速之客。我是所有人的负担，对于他们来说，只是多一张嘴吃饭而已。

你反复跟我说，个人卫生对于一个女孩来说是最重要的，然而我要告诉你，在这里连洗澡都很困难。我们两个人睡在一张小床上，床垫散发着难闻的尿骚味。还有几个年满十五岁的男孩和我们住在同一个房间里，这肯定是你无法接受的。我不知道住在这里会发生什么。你每周日都要去做弥撒，去教区传授教理，你不能把我丢在这样的环境中。

你生病了，却不愿告诉我你得的是什么病，我已经长大了，我可以在你身边帮你。

我知道，我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有很多兄弟姐妹。为了让我有好的生活，你在我小的时候就领养了我。我要告诉你，这里什么都没变。要是你还在乎我，就让叔叔接我回去，否则说不准哪天我会从窗户跳下去。

另外，在你们强迫我离开的那天早晨，抱歉我没去和你告别，但很感谢你在手绢里塞的五千里拉[1]，现在剩下的零钱足够买信封和邮票了。

我从横格笔记本上撕下来一张纸写信，信写好后，我忘了署名。我把信投进烟草店旁边的一个红色邮筒里，数了一下剩的钱，够买两根冰棍了，我买了一根薄荷味的给自己，一根柠檬味的给阿德里亚娜。

“你把信寄给谁了？”她一边舔着从冰棍上撕下来的包装纸，一边问我。

“给我在城里的妈妈。”

“那不是你妈妈。”

“好吧，是给我阿姨。”我有些不耐烦地说。

“是的，她是爸爸的远房亲戚。准确地说，她丈夫是爸爸的一个远房堂弟，就是带你来的那个人，他是宪兵队的。但有钱的人是他妻子，是她在为你作打算。”

“你怎么知道？”我问，浅绿色液体顺着木棍流到了我手上。

“昨晚，塞尔焦要打我，我藏在了父母房间的衣柜里，后来就听到了他俩的谈话。似乎这个叫阿达尔吉莎的女人还打算送你去读高中，你真可怜啊。”

“他们还说了什么？”我问她，我把冰棍倒着拿在手上，这样冰棍融化的水就能从顶部滴下去了。

阿德里亚娜摇摇头，从我手上夺过冰棍，她把整根冰棍舔了一遍，不耐烦地还给我，让我吃。

“他们反复说，她现在情况很麻烦。”

我把剩下的冰棍全部塞进嘴里，心不在焉地吸了一阵子，直到它变成一个掉了色的冰冷幽灵。

“给我。”阿德里亚娜生气地说，她把冰棍接过去，小口地咬着。

我问邮递员，寄一封信到城里要多久，我把来回的时间都算了，还预留了一天写回信的时间。我开始等待回信，每天早上十一点之后，我就坐在矮墙上等，其他孩子在空地上追逐打闹或是玩游戏。九月阳光和煦，我在阳光下坐着，晃动着双腿。有时候我会想，过不了一会儿，信虽然没到，当宪兵的“叔叔”却来了。以前我一直以为，他就是我爸爸。他会开着他的灰色汽车，把我接回去，我会原谅他做的一切，原谅他以前没有反对把我送回来，也会原谅他把我甩在马路上。

或者说他们俩会一起来，妈妈的病好了，她去平时去的那家理发店烫了头发，然后来接我。之前我也是在那里剪头发，可现在我的刘海已经遮住眼睛了。她脖子上会围一条春秋季常围的柔软丝巾。

“你在等什么？情书吗？”邮递员开玩笑说，他在皮质邮包里没有找到我的信，这让我很失望。

午后，一辆面包车停在了蔚蓝的天空下，司机从车上下来，问收货人住在哪层，收货人一栏写的是我母亲的名字。他开始把一些打包好的东西卸下来，院子里的男孩子马上停止了游戏，来帮他把那些东西抬上楼。我们都很好奇，那人却不说箱子里装的是什么。

“小心，小心那些棱角，等我组装好了，你们就能看出是什么东西了。”他对几个已经有些迫不及待的孩子说。

“姑娘们睡哪儿？”他问，像是按照别人的指示在做。

我和阿德里亚娜面面相觑，给他打开了房门。几分钟工夫，他就在我们眼皮底下搭好了一张架子床，有梯子，还有新床垫。他把床推向墙壁，还在床外侧摆了一道屏风，屏风是由三块遮板组成的，可以折叠。我在信中提到的事情还没一一兑现，他又去楼下拿了点东西。

“谁定了这些东西？谁付钱啊？”阿德里亚娜像是从梦中惊醒，突然有些担心，“爸爸还欠人钱呢。妈妈去哪儿了？”

吃过午饭，母亲和弟弟就不见了，她什么都没跟我们说，也许是去邻居家聊天了。

“爸妈没把钱留给我们。”妹妹对那个男人解释说，一群小毛孩跟在他身后，帮着他搬了几个大箱子上来。箱子里面有两套彩色被单和枕套，一床羊毛毯子，还有一床稍微薄一点的被子，这些东西应该是为一张床准备的。还有几块香皂，几小瓶我最爱的洗发水和灭虱药，总之都是些我用得着的东西。另外还有一小瓶妈妈用的香水，她知道，早上我去上学时会偷偷喷一点。

“东西已经付过钱了，需要一个大人在收据上签字。”

阿德里亚娜模仿父亲的字迹签了名。我们俩单独在房间里，她说她要睡上铺，然后又说要睡下铺，接着又回到上铺。她脱了鞋，在梯子上来来回回。我们把已经变形的旧床和散发出难闻气味的床垫抬到了楼梯

平台上。

“我怕我又尿在新床上。”

“她买了一条防水裤，你穿上吧。”

“谁买的？”

这时母亲进来了，弟弟头搭在她肩上睡着了。阿德里亚娜扯着母亲的衣襟，急于想给她展示所有新东西，但母亲并不觉得意外，看到女儿如此激动，她甚至有些生气。她带着一种不露声色的满意，看了看新床和其他东西，然后又看了看我。

“这些东西是你阿姨寄给你的，她是个仔细的人。不知道你跟她说了我们什么啊。昨天，我用公用电话和你阿姨聊过，阿达尔吉莎太太把电话打到了埃尔内斯托的小卖部。”

我和阿德里亚娜可以睡在崭新的床垫上，还有屏风和外面隔开，这个特权在第一天晚上就给我们招来了麻烦。家里几个男孩藏在那玩意后面——他们把屏风叫做“那玩意”——突然大叫起来吓唬我们。他们把屏风弄倒了很多次，仅仅一周，屏风上本来紧绷的布就被扯烂了几处。他们把头从破了的地方伸进来，对着我们乱叫。我和妹妹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独立的小世界遭到破坏，抗议也无济于事，父母根本不管。我曾经是家里的独生女，爸爸妈妈并没有教会我如何保护自己，在遭到攻击时，我很愤怒，但却无可奈何。塞尔焦从我面前走过，我很奇怪他没有因为我默默诅咒而跌倒。

只有维琴佐没跟着他们起哄，捉弄我们。他时不时会对着其他几个兄弟大喊，让他们别闹了，他们这样闹腾，让他很厌烦。我们把破得已经无法用的屏风放到地窖里去了，维琴佐久久地看着我，晚上睡觉前和醒来时，他都会盯着我，就像好久没看到我的身体一样。夏天已经快要结束了，但天气还是很热，我们都穿得很少。

新床让阿德里亚娜很激动，无论睡在上铺还是下铺，她都睡不着，我们就这样不停地换床。无论我睡在哪儿，她都会在晚上不同时间来到

我身旁，紧紧挨着我睡下。但防水裤只有一条，没多久，阿德里亚娜又不由自主地尿床了，把两张新床垫都尿湿了。

注释

1　意大利、马耳他等国的旧本位货币单位。

11.

一天夜里，我睡在双层床上铺，梦见住在海边的妈妈去世了。当我见到她时，她不像在生病，只是比平时苍白一些。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下巴上那颗长着汗毛的红痣开始慢慢褪色，在几分钟内就变白了，变得和周围的脸色一样苍白。她的胸脯不再起伏，她停止了呼吸，眼睛也不再转动。

我亲生母亲陪我去参加葬礼。可怜的阿达尔吉莎，可怜的阿达尔吉莎，她两只手握在一起，不停地说。后来她被带走了，因为她穿着一双脱线的化纤袜子，不能参加葬礼仪式。我是死者唯一的女儿，我一个人站在前面，身后有一群赶来参加葬礼的人，他们都穿着黑色的衣服，完全没办法辨认出谁是谁。殡仪馆的几个人正用绳子吊着棺材，往刚挖好的墓里放，棺材太重了，绳子和棺材棱角相互摩擦发出吱吱扭扭的声音。我可能走得距墓坑太近，脚下的草地滑了一下，我掉到了棺材上，妈妈就在棺材里。我趴在那儿一动不动，像是失去了知觉，也许没人看见我。神父念着单调的祷词，往我身上洒了些圣水。人们开始用铁锹把挖出来的土填回坑中，完全听不到我的哭喊，最后，有人用力地抓住了我的一条胳膊。

“要是你再像个疯子一样大喊大叫，我就把你从窗户扔出去。”塞尔焦在黑暗中摇晃着我的身体，威胁我说。

我没法再睡着了。在冷清的夜色中，我一直注视着月亮，直到它消失在墙壁后面。

夜里的噩梦是我焦虑到极点的体现。我睡一小会儿就会突然惊醒，我很确定有灾难降临，是什么灾难呢？我在记忆中摸索着，猛然想到了妈妈的病，在夜里，她的病情可能会加重，迅速恶化。白天我还能控制自己，相信她会好起来，我就能回家。夜里，我会梦到她病情恶化，最

后死去。

只有一次，我下去睡在阿德里亚娜的身旁。她没醒，迷迷糊糊地把脚挪到了平时我们一起睡时放的位置来迎接我，但我想和她头挨头睡在枕头上。我抱了抱她，想获得一点安慰。她身体那么小，瘦巴巴的，头发散发出一股油腻的味道。

我拥抱着妹妹，莉迪娅的面孔就像床单上的红色花朵一样浮现在我的记忆中。她是我那位宪兵爸爸的妹妹，很年轻，我都没法叫她姑姑。我们一起在我爸爸妈妈家生活了好几年。一开始，我想到了她的房间，她住在过道最里面的那间房，房间是狭长形的，能看到大海。下午，我会很快做完作业，然后我们一起用收音机听歌。她想到失去的某个男子，会很痛苦，会捏着拳头放于胸口，喘着气，悲伤地重复一些情歌的歌词。她父母把她从镇上送到哥哥家来，是想让她呼吸一下海边的新鲜空气。

我和莉迪娅单独在一起时，她会穿上她藏在衣柜里的超短裙和软木底高跟鞋，把碟机开到最大声。她在饭厅跳现代舞，闭上双眼，扭动身体。不知道她从哪儿学来的。夜幕降临她就不能出门了，但有时她会心血来潮，从窗户上跳出去。每天晚上我都需要她，因为我一躺下，背就会痒，我自己挠不到，莉迪娅会过来帮我挠背，然后坐在我床上。她数着我消瘦的脊椎骨，并为每一块脊椎骨编一个故事。她摸摸这块，摸摸那块，为最突出的几块取名字，让它们像几个老太太那样聊天。

“我被录用了。”一天她回来时说。

在我被送回亲生父母身边之前，我就失去她了。那是在“格兰迪”百货公司，一天早上，我们很早就去购物了，我在试一件有鱼和海星图案的汗衫。她跟店员说，她想跟经理谈话。我们等了一会儿，经理来了。经理把我们领进办公室，莉迪娅马上从包里掏出一张文凭，那是一张公司文秘专业的结业证书。她请求在百货公司工作，做什么都行。她坐在书桌前，我就站在她旁边，她偶尔会摸一下我的手臂。

很快，他们打电话让她去上班，并告知她有一个短暂的试用期。一天晚上，她回来了，手上颤巍巍地捧着一套制服，第二天她就得穿上它。她穿上制服，在客厅里来回走动，那套制服是蓝白相间的，领口和袖口都很笔挺。她和她哥哥一样，也有了自己的制服。她穿着制服，不停转圈，给我们展示扬起的裙边。当她停下来时，周围的世界不再围着她转，我也不再看着她了。

很快，她就从售货员变成了收银员，一年之后就晋升为部门经理，她回家越来越晚。后来，她被调去了公司总部工作，距离我们住的地方有几百公里远。她有时给我写信，但我不知道回些什么。没错，我在学校一切都好。当然，我和帕特里奇娅依然是好朋友。我在泳池里学会了翻筋斗，但游泳时仍然会觉得冷。起初她会给我寄明信片，上面印着那座城市的一些景点，后来就再也没寄了，可能没有别的景点了。我在绘图本上把太阳涂成了黑色，就像我的心情一样，老师给家里打电话，问我们家是不是有人去世了。因为不再和莉迪娅一起了，我把时间都用在认真写作业上，我的成绩都是满分。

八月她回来度假，但我很怕和她待在一起仍然会很高兴。我们去了往年去的海滩，虽然她涂了用员工专享折扣买的防晒霜，但还是被晒伤了。她用一种很矫揉造作的北方口音——那是迁居到北方的人特有的——和以往海滩上的那些熟人说话。我要是她，都会觉得羞愧。

在他们决定把我送回来之前，我见过她一次。她摁响门铃，我打开门，看到一个陌生人站在眼前：她把头发烫了，还染了色，我没认出来。她领了一个小女孩来，那个女孩不是我。

夜里，我和阿德里亚娜在一起，想着莉迪娅没准儿能救我，也许她可以把我带到北方去，让我在她那儿待一阵子。但她已经不在那座城市了，我不知道她的下落。这时候就想着有人来救我，还太早了点。

12.

就在我走进房间时，几个哥哥关了灯，跳上床，塞尔焦让另一个哥哥闭嘴，但他还是用枕头蒙着脸笑出了声。维琴佐下午就出去了，阿德里亚娜还在客厅，抱着弟弟。我摸黑脱掉衣服，默默地钻进了被窝。突然我的脚探到了一个热乎乎、毛茸茸的活物，它在动，不停地拍打着翅膀。我发出一阵尖叫，感觉有东西在啄我的脚踝，两个男孩大笑起来。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摸到电灯开关的，打开灯后，我转身看着床上，一只鸽子正在上面跌跌撞撞地转圈，扑棱着那只完好的翅膀，好像展开这只翅膀就能飞似的，另一只翅膀从根部断掉了。它把屎拉在了我的新床单上。它拍打着翅膀，挣扎着来到床垫边缘，掉到了地上。

几个哥哥都坐了起来，用手使劲拍打着大腿，笑出了眼泪。鸽子掉在地板上后，仍然拼命挣扎，想要飞起来。塞尔焦笑累了，他抓起鸽子那只好翅膀，把它从窗户扔了出去。鸽子的另一只翅膀肯定是塞尔焦弄伤的，我确信是他干的。

我对着他大吼，说他是个魔鬼，用指甲使劲抓他的脸，在他脸上留下很深的指甲印，那些伤口很快就见血了。他并没有防御，也没有打我，他一边笑，一边提高嗓门说我可弄不疼他。另一个哥哥像只猴子似的在床上跳来跳去，一边学鸽子叫。

父亲过来看发生了什么，他还没弄清楚状况，就给了两个儿子每人几巴掌，好让他们安静下来。按照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几个男孩子长大了，母亲没那么大力气教训他们，总是由父亲来动手。母亲只管阿德里亚娜，每天或多或少都会教育她一下。

“这只是一个玩笑。”塞尔焦辩解说，“一到晚上，她就莫名其妙地尖叫，而且会把我们吵醒。我就想看看，她害怕时会怎么叫。”

第二天，我帮母亲叠晾干的床单。

“你要留心那些臭虫，”母亲一边说，一边用手弹开了一只绿色的臭虫，“我不知道为什么，它们喜欢钻进晒好的衣物里。”然后，她很自然就把话题从臭虫转移到了几个孩子上：“老二打出生起，性格就很拧巴；另一个虽然时不时会离家出走，但本性并不坏。”

“他们不喜欢我待在这个家里，就老欺负我。你们为什么不把我送回我以前待的地方？”

“塞尔焦慢慢会习惯的，你也尽量别在晚上睡觉时大喊大叫，这会让他很烦躁。”

她手里抱着一堆衣服，停了一会儿。她看着我的眼睛，那是很少有的时刻，她好像有什么心事。

“你还记得吗，我们在一场婚礼上见过？那时候，你只有六七岁。”

她的话让我突然想起一些往事。

“我记得一点儿，只是现在你穿着家常的衣服，和当时不大一样，那次你很优雅。”我承认说。

“你不知道，我在很多场合都穿过那套衣服。后来我突然发胖了，害怕会把衣服的线缝撑开。”她微笑着说。“那是六月的一个星期天，那对新人花了很长时间拍照，”她开始说，“我们都饿了，三点了，我们还在餐厅里找座位。我一转身突然就看到了你，当时我都快认不出你了，你长大了，也变漂亮了。”

“谁告诉你那就是我？”

“最开始是我的直觉，后来我看到阿达尔吉莎也在那里。她正和一个亲戚聊天，并没马上看到我。我叫了你一声，你抬起头，嘴巴大张着，有些惊讶，也许是因为看到我在流眼泪。”

如果放到现在，我会询问母亲那次见面的每个细节，但当时我心里太乱了，什么都没有说。她把衣服放在一张凳子上，接着说：

“阿达尔吉莎一看到我，就过来挡在我们中间。你把脑袋从她身后

探出来，好奇地看着我。”

当时我瞥见她额头上的一撮白发，那是她那个年岁不该有的，但就像是她特有的一个标记。我被送回到她身边之后，她头发里过早冒出来的那撮白发，已经混在她灰白的头发里，没那么明显了，直到最后满头白发。

婚礼那天，我还什么都不知道。我的两位父亲是远房堂兄弟，他们是一个姓。在我断奶的那个月，两个家庭就这样决定了我的生活，我被领养了，只是口头上的，没有书面协议，他们不知道，他们的漫不经心会让我付出多大的代价。

“那时候你还小，我不能说太多，但是我说了你阿姨一通。”

“为什么？”

“阿达尔吉莎信誓旦旦地说，你们会经常来这儿找我们，两家人一起把你带大。然而，我们只在你满一岁时见到过你，而且是我们自己去的城里。”她好大一阵子说不出话来，“之后你们搬家了，也没人通知我们。”

我很专心听她讲，但我不愿相信她的话。在我刚来的那天，阿德里亚娜也说过，她不相信她妈妈。

“她找了一个借口，说她小姑子莉迪娅生病了，她不能丢下不管，但刚说起这事，莉迪娅就过来和我打了招呼，她很漂亮，身体也很健康。”

“莉迪娅有哮喘，有时候要送去急救。”我干巴巴地回了一句。

她看着我，没再说什么，她明白我是站在谁那一边的。她把放在凳子上的衣服拿起来，抱到房间里去了。

13.

我寄出去的信没有得到回复，我的两对父母应该是达成了某种协议，而我对此一无所知。每个星期六，我亲生母亲都会给我一点钱，不知道这些钱是怎么从我住在海边的妈妈那儿拿来的。我把钱紧紧握在手里，有时她拿给我的钱会少一点，可能被克扣了。但我很肯定，远方的妈妈身体正在康复，情况在好转，她一定非常惦记我。我觉得，我收到的这些钱，一枚枚一百里拉的硬币里还保留着她手掌的余温，就好像她真的抚摸过那些硬币。

我给阿德里亚娜使了一个眼色，我们就一起去了埃尔内斯托的小卖部。我打开冰柜，在白色的雾气中，寻找我要的冰棍。我选了巧克力味的，她要的是酸樱桃味的，我们和那些专心玩牌的老头一样，坐在外面的桌子边吃冰棍。我把剩下的钱放好，有时候也会给朱塞佩买个奶嘴，他经常会把奶嘴弄丢。

几个星期之后，我就存够了买几张车票和几个三明治的钱。我告诉阿德里亚娜，我们可以进城了，她有些震惊。我们鼓动维琴佐陪我们一起去。上楼吃晚饭前，他在院子边上抽完一支烟，闭着眼睛把烟气吐出来，像在思考。最后他说：

“行吧，但家里任何人都不能知道我们要去哪儿。”他出人意料地答应了。“我们就说，你俩和我一起去乡下做工，这样他们就不会太在意。”他鄙夷地看了一眼三楼，又补充了一句。

清晨，我们坐上了去城里的车。阿德里亚娜从来没进过城，维琴佐也只到过一些郊外的居民区，他的吉卜赛朋友在那儿搭建过摩天轮。车站离我之前去的浴场只有几步远。过去，每年夏天我都是在那儿度过的。我和妈妈涂上防晒霜，待在遮阳伞下，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朝一片公共海滩走去，因为私人海滩都是用绳子圈起来的。夏末那几天，我们

本应该待在沙滩上，一颗一颗地品尝着妈妈带来的葡萄，当作午后零食。

时间还太早，沙滩上一个人也没有。人行道和水吧入口间的通道上，有一个新来的女孩正在拖地。一个救生员一把一把地撑开黄绿条纹的遮阳伞。我们的伞在第一排，但他并没有撑开，好像知道我们不需要。

“嘿，你来啦，你们去哪儿了？”他从我身边经过时问，“我都没怎么看见你们，你妈妈也没再来了，你们是去哪儿度假了吗？好吧，我赶紧去把你们的七号伞撑开。”

因为好久没人坐了，躺椅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那个救生员穿着一件褪色的背心，他看着跟我一起来的两个人，他们俩在离我几米远的地方，和平时的顾客看起来不太一样。

“这是我的表哥和表妹，他们住在山里。”我轻声对他说。

也许，维琴佐和阿德里亚娜没听见我说什么，因为他们坐在岸边，面对那么多新鲜事物，就连维琴佐都有些羞怯。细小的浪花有气无力地拍打着海岸，没有泡沫，也没有声响。太阳刚刚冒出地平线，红嘴海鸥还停在岸堤上。

“如果海水漫上来，我们会淹死吗？”阿德里亚娜有些害怕地问。她满脸惊异，用手抓起沙子，让柔软的细沙在指尖流动。我们脱了衣服，她穿着一件我已经穿不了的泳衣，维琴佐穿了一条平时穿的短裤。我们把衣服挂在遮阳伞的伞架上，其中一根伞架上绑着一条发带。我用咬得参差不齐的指甲费力地把它解了下来，放进包里。这条发带我用了好多年，我以为丢了。我还很小的时候，妈妈为我梳头，她用这条发带给我扎头发，还用手轻轻抚摸我的脸颊。每天早上，她都会坐在我的床边，我背对着她站着，让她给我梳头，金属梳齿在头发间发出的声音十分悦耳。

妹妹害怕海水会把她卷进去，连脚都不愿意沾水。她蹲在一块海浪

打不到的地方，下巴贴着膝盖，盯着蔚蓝的海水。我不声不响地潜入水下，憋一口气游了一段距离，没有在水面上激起波澜。我把头露出来，看到沙滩上挤满了早起的人，阿德里亚娜站了起来，在等我游回去。维琴佐铆足了劲助跑，一头扎进水里，溅起的水花洒向空中。他和他的伙伴在河里学会了游泳。他奋力向我游过来，手臂非常有力，但节奏有点儿乱，在海面上划出一道波纹。快靠近我时，他消失在水下，突然用脖子架起我的双腿，把我顶出了水面，他头露出海面，不断朝周围吐唾沫。这时候，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冷。

“你带我们来这儿，真是太棒了！我要多玩一会儿。”他说。

他游走了，在水里倒立、翻筋斗，他好几次搂住我的腰，很快又放开，好像我是一个玩具。他笑了，海盐让他的牙龈有些发白。一不小心，我的一只脚碰到了他的两腿中间，他那里肿胀着，很坚硬。他用双手捂住我的耳朵，吻我的双唇，把舌头伸进我嘴里，在里面搅动。他已经忘了我们的关系。

我不慌不忙地游走了，没有感到一丝厌恶。只是到了岸边，我意识到我的心跳仍然无法平息。阿德里亚娜还坐在那儿，就像我离开时一样。时间并没有过太久，但世界看起来不大一样了。我躺在她旁边的沙滩上，等待内心恢复平静。

“我饿了。”阿德里亚娜哼唧着说。

我包里有三明治，但为了让她高兴，我把她带到水吧里，用剩下的最后一点钱给她买了一小块比萨和一杯可乐。我们回到遮阳伞下，维琴佐疲惫地从海里走上岸，像是一位下凡到人间、在海上只待了一天的粗野神仙。我还记得他迈着疲惫的步伐，大海在他身后澎湃。有人在看他，他的短裤太贴身了，而且穿得很低，能看到他肚子上的一撮毛。那时候已经是夏末了，沙滩上没有那么多人来消暑。在这片我从小玩到大的沙滩上，我已经成了一个外人，我尽量避免让那些熟人认出来。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我和维琴佐也在相互回避。我把三明治放在他看得

见的地方，什么话也没说。我陪阿德里亚娜去荡秋千，然后找一个借口离开了。

穿过马路，走到路对面去，就能到我家。我从花园的围栏向里看，眼前一片荒芜的景象。一张椅子被风吹翻了，我们以前在户外吃晚饭的那张桌子，有几片叶子落在上面。玫瑰花的刺勾住了一块抹布，玫瑰是妈妈最爱的植物，五月的时候，出门前她会在胸前别上一朵玫瑰花苞。草长得很高，花儿枯死了。我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了栅栏门外。也许有人会定期来取信，所以邮箱里并没有塞满信，我的信也被人收了。花园里的小路上有西南风吹来的沙子，百叶窗也都放下来了，就像我们去度假时的样子。我的自行车还停在雨棚底下，一个轮胎已经瘪了。屋子空荡荡的，我按了门铃，等了一会儿，没人应答，我又按了好多次，但都没用。我额头倚在按钮上，就这样一直待在那儿，直到热得受不了了。我冒着被车子撞到的危险，跑了回去，坐在更衣室的阴凉处。

就像我梦到的那样，她一定是死了，和她的郁金香一样，否则她不会丢下这所房子。但是，是她给我寄的那张架子床，还有其他东西，我亲生母亲说，她们还通了电话。那么，她为什么不和我也说说话呢？她在哪儿？也许是在一家很远的医院里，她只是不想让我从她的声音里听出，她生着很重的病。也有可能是我爸爸调到别的城市去了？他说过是有可能的。不，他们去任何地方都会带上我。莉迪娅知道这件事吗？她知道的话，为什么不来找我？但他们并不经常联系，在去北方之前，莉迪娅做了一件不得体的事，也许我妈妈还没有原谅她。

莉迪娅认识住在我们对面那栋楼顶楼的一个舞女，她叫丽丽·罗斯，有时她俩会隔着花园的栅栏门悄悄聊天。丽丽·罗斯在海边一家夜店工作，下班后她会一直睡到下午。有时候，一些穿着得体的绅士会谨慎地摁响她家的门铃。妈妈不准莉迪娅和丽丽·罗斯来往，连打招呼都不能，怕她被带坏了。

一个星期天，天气很闷热，爸妈把我们留在家里，出去参加葬礼

了。丽丽·罗斯过来问我们家有没有停水，她家的水管里没水了。她前一天晚上化的妆有些花了，脸色看起来很憔悴，眼睛上还耷拉着一缕掉了色的头发，身上穿了一件很暴露的衣服。莉迪娅让她进来，请她喝了杯冷饮，然后让她在家里洗澡。丽丽·罗斯光着脚从浴室走出来，身上还在滴水，她穿了一件我妈妈的浴袍，前面半开着。

她们伴随着碟机播放的缓慢而性感的音乐，在客厅里跳起舞来，开始还有些拘谨，后来抱得越来越紧。丽丽·罗斯扭着屁股，还教莉迪娅要怎么扭，胯部怎么向前，紧贴男人的身体。丽丽·罗斯从浴袍的开衩处伸出腿来，在莉迪娅的腿上蹭来蹭去，比画一下，她们都笑了起来。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盯着门口看，觉得有些不安，但她们却没有。她们把茶几挪开，跳起了节奏感很强的舞蹈，就像着魔了一样。莉迪娅把被汗水浸湿的汗衫脱掉，只剩下短裤和胸罩。跳完一张碟片的曲子后，她们俩气喘吁吁地瘫在了沙发上，一个人躺在另一个人身上。丽丽·罗斯系在腰间的带子松了，她的身体裸露出来。

妈妈提前从葬礼上回来了，发现她们俩就这样躺在那儿。

我待在更衣室后面。阿德里亚娜在漫无目的地走着，她突然看到了我，眼里满含泪水。也许她是从秋千上飞出去了，还没把嘴和鼻子上的沙子擦干净。在那个陌生的环境中，她显得手足无措，她没能找到第一排的那把遮阳伞，我离开前让她和哥哥一起在那儿等我的。

“我不是自己从秋千上摔下来的，是那些孩子把我推下去的，”在我们找到哥哥后，她抱怨说，“他们说，我从没来过这片沙滩，我不能在这里荡秋千。”她给哥哥指了指那些在游戏区玩耍的小孩。

他像一头愤怒的公牛一样走过去，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有言语上的交流，还是直接就打起来了。当我和阿德里亚娜赶到时，那群孩子已经在地上打滚了。他们浑身都是沙子，联合起来打一个人，那个人就是我们的哥哥。我们叫来了浴场的老板，他吼了那群孩子，把他们拉开了。然

后，他单独跟我说，别再把那个穿短裤的男孩带来了。他是谁呀？简直像个吉卜赛人。一户正经人家，怎么会有这样的亲戚呢，毕竟我爸爸是宪兵。

维琴佐去浅滩处洗了洗，并没有下水游泳。午后，旁边伞下的人在吃哈密瓜，他们边吃边看着我们。一个男人吹着口哨，沿岸边走过，一边走，一边大声吆喝：新鲜的椰子。

“他在卖鲜鸡蛋吗？”阿德里亚娜吃惊地问。

“不，那是一种外来水果。”我说，但我身上的钱不够了。

妹妹好奇地朝那人拎着的桶走去，那人对我妹妹微笑了一下，给了她一小块，让她尝尝。

我们穿好衣服，朝公交站台走去，有那么一刻，我好像听到身后有人舒了一口气。透过车窗，我向帕特里奇娅住的那栋五层楼的房子告别，并默默许诺会回来找她。

“我去找几个朋友，坐晚点儿的大巴车回去。”维琴佐说。在郊区的某个车站，他突然起身下了车。透过沾满灰尘的窗户望出去，我看到他走在人行道上，有些疲惫，我不知道自己对他怀有怎样的情感。司机再次发动汽车，维琴佐把食指放在嘴上，我不知道他是想给我一个飞吻，还是想告诉我要保守秘密。

一路上阿德里亚娜都在睡觉，我们到了镇上她才醒，夜里她抱怨身体被晒伤了，很是苦恼。家里没有人注意到她身上的晒伤，母亲只是问我们有没有从乡下带点水果回来。维琴佐两天后才回来，父亲并没惩罚他，也许父亲根本没有意识到他失踪了两天，或者他已经放弃管教这个儿子了。

14.

“你下来，到地窖后面来，我给你看样东西。”维琴佐在窗户底下叫我。

过了一会儿，我和阿德里亚娜一起下去了，他很不满地看了我一眼。

他打发阿德里亚娜去广场上给他买烟，说剩的钱归她。维琴佐兜里应该有不少钱，他在裤兜里掏硬币时，掉了一张纸币出来。他看了我一眼，打消了我要跟着阿德里亚娜同去的想法。

“她还太小，守不住秘密，”阿德里亚娜转过屋角消失后，他说，“你在这儿等我一下。”

他很快就回来了，疑神疑鬼地看着他身后，看了这边看那边。他从腋窝底下掏出一个蓝色的丝绒小袋子，跪在地上，打开袋子跟我展示他的宝贝。他把那些东西摆在楼后面的水泥地面上，排成一排，就像在珠宝店的柜台上那样。这些首饰色泽有些黯淡，应该是用过的。他小心翼翼地解开两条缠在一起的项链，把它们紧挨着放在一起。最后他很满意地看着他展示出来的东西，有手镯、戒指和项链，有的项链带挂坠，有的不带，然后他扭过头来看着我，想看看我的反应。我没说话，一副担心的样子，这让他很惊讶。

“怎么了，你不喜欢吗？”他站起来，失望地问我。

“你从哪儿弄来的？”

“不是我弄来的，是他们给我的报酬。”他解释说，像个生气的孩子一样噘着嘴。

“这些东西值不少钱。就两天时间，你不可能挣这么多钱。”

“我走之前，那些朋友想感谢我，就送给我了。我之前不计回报地帮了他们很多。”

“你打算拿这些东西怎么办？”我又问了一句。

“再卖出去。”他又跪到地上去捡那些首饰。

“你疯了吗？要是他们抓到你卖偷来的东西，会把你关进少管所的。”

“噢……你怎么知道？谁告诉你这些东西是偷来的？”他转过身来，给我展示拿在手里的两个手镯，他的手在发抖。他的鼻孔也在发抖，嘴唇上方有刚长出来的胡子。

“很明显。我爸爸是宪兵队的，他常说，吉卜赛人会去别人家里偷东西。”我不禁脱口而出，仍然这样称呼我的养父。

“得了吧你，还想着你那位宪兵爸爸呢！你的那位叔叔可能都不记得你了。他都不来看看你在镇上过得怎么样。”

我的眼泪突然就掉了下来，我自己都没觉察。维琴佐和塞尔焦一样，说那么伤人的话。但他立刻就后悔了，他起身来到我身边，用他粗糙的大拇指擦干我的脸，不停摇头，叫我不要哭，说他实在受不了。你等等，等一下，他说。他把那些首饰都收起来，放回那个蓝色袋子里，留了一件在外面。

“我叫你来，是要把这件东西给你，但你把我惹恼了……”他拿着一条挂有心形吊坠的漂亮项链走到我跟前。

我本能地闪开了，向后退了一步，他就那样站着，两手捏着一根金链子悬在半空，下面的吊坠在晃动。他皱着眉头，额头上挤出一道很深的皱纹，嘴抿成一条线。他鬓角上的鱼骨形伤疤在跳动，因愤怒而变得通红。我从他眼睛里看到一种惊异和痛苦，他对我毫不掩饰。我向前走了一步，对着他抬起下巴，接受了那份礼物。他的手异常熟练地伸向我的后颈，看都没有看一下就把项链扣好了。心形的吊坠让我胸口有些冰凉，但很快这块金属被我体内澎湃的热血给温热了。

“你戴着可真漂亮。”维琴佐用一种压抑的声音说。

他的手指顺着那个心形吊坠，慢慢在我的皮肤上滑动，他想顺势而

下，把手伸向我的胸脯。

“你的烟。”阿德里亚娜跑过来了。

她突然停在那儿，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看到了什么。

“烟……”她又小声说了一遍，有些迟疑地把烟递给了维琴佐。

她嘴里还含着酸樱桃味的冰棍，那是她用剩下的钱买的。我转过身去，把那份礼物从我脖子上解开，藏进了兜里。我几乎没再戴过那件可能是偷来的首饰，但直到现在，我一直都保存着它。不知道为什么，这二十年我都留着它，无论我去哪儿，都会把它带在身边。我很爱惜它。在一些场合，比如高考、重要的约会，我会把它当作吉祥物。要是阿德里亚娜真的想结婚的话，我会戴上它去参加她的婚礼。不知道这个心形吊坠曾经是谁的。

那几天，我都避免和维琴佐独处，当我看到他时，我的内心会感到一阵抽搐，波及整个内脏，然后会感觉到一阵虚空。傍晚，他在地窖一侧的窗户下面吹口哨，想吸引我的注意，要想对他的口哨声充耳不闻，需要坚强的意志。他白等了一会儿，就生着闷气回来了，他用力摔门，产生的气流让锅从墙上突然掉落，让朱塞佩莫名其妙地哭起来，让阿德里亚娜无缘无故头痛。而我只是在远处待着，坚持不理会他。

我每周六攒起来的零钱足够买一张车票了。我想去参加以前一个朋友的生日聚会，我跟父母说了实话，还请求在那里住一晚。他们面面相觑了一会儿，有些迟疑，又有些无所谓。

“我不能送你去，我的车子坏了。”父亲就这样同意了。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突兀，我才意识到，他平时几乎不说话。

之前，我透过窗户，看到楼后面的山坡上有些五颜六色的花儿，我可以把它们摘来送给帕特里奇娅，早上我很早就下楼去采花了。那里有蒲公英，还有些很朴素的黄花，散发着油菜花的气味。我没办法送她其他礼物，我用线把花捆成一把，上楼打扮去了。阿德里亚娜什么都不知道，等她反应过来，发现我要走，而且不带她时，她冲进房间拿起一张

我之前送给她的画，在我眼皮底下把它撕烂了。让我惊讶的是，母亲竟然带着弟弟送我去了汽车站。我透过车窗跟弟弟说再见，他用自己的方式，不停地跟我挥手，看上去不像是在告别。

一路上，花儿都蔫了，旁边座位的人也许是闻到了花香，都转过头来看花。帕特家住在北边的海岸上一栋楼的五楼。我在门口等着她开门时，打不定主意是否要把花儿送给她。

她扑到我身上，拥抱了我，高兴得叫起来，狗也在叫，它很激动，猫也凑过来一探究竟。我垂着双眼，抱歉地说只带了这么不起眼的礼物来，但她蹦蹦跳跳地发誓说，在她收到的所有礼物中，我的是最好的。

我们一早上都单独在一起，不停地聊天，但我说得要少些，我羞于告诉她我的新生活，问起她的生活时我又很失落。我又闻到了她家的气味，她家厨房里桂皮的味道，房间里帕特里奇娅刺鼻的汗味，还有洗手间里香奈儿5号的味道，她妈妈每天早上去办公室之前都会喷些香水。我到晚了一天，她的生日聚会是在前一天，冰箱里还剩了些好吃的，咸的甜的都有，我们躺在床上，吃了很久。帕特讲了她游泳比赛取得名次的事，要是我参加的话，我应该会得个三四名吧。有个长鼻子男生追了她好几个月，我们都取笑他。

“要是他想吻我，他的长鼻子该怎么办？”帕特自言自语，她不知道要不要给他一个机会，试着和他交往一下。

“你不在的时候……”她讲述每件事都这样开头，就好像我不在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

15.

猫一边喵喵叫，一边在主人身上蹭来蹭去，主人只是漫不经心地摸了它一下，没给它吃的。我们忘了时间的流逝，帕特一直穿着睡衣和我聊天。最后，门的响声和钥匙放在门口托盘上的响声，把我们建立起来的世界打碎了。万达很激动，她把我紧紧抱在怀里，抱了很久，她身上的法国香水味扑面而来。我闭着眼，沉浸在她怀里，直到她放开我。她穿了一件白色的亚麻衬衣。我发现，我对她没有一丝怨恨，我已经原谅她了，不再去想她曾经拒绝把我藏在她家里。

“让我好好看看你。”她向后退了一步，端详着我。

她说我长高了，也瘦了。正好，她那天去熟食店里买了帕尔马奶酪烤茄子，那是我最爱吃的。我吃东西时，万达面带微笑看着我，她借口说自己在减肥，没吃她那份，说她早该减肥了。这时候，帕特的父亲打电话来了，通知我们他晚上才能回来。我把她父亲那一份也吃了，还用面包把盘底擦得干干净净。我朋友惊呆了，以前我从来不会这样。

“在镇上，人们都这样。”我有些尴尬地解释说。

万达对我的亲生家庭很好奇。我放松了警惕，没那么谨慎，也没那么含糊其词了，突然我又有些自惭形秽。我带着羞愧，开始讲述我亲生父母的事。

我说了几个兄弟姐妹的名字，也讲了阿德里亚娜和朱塞佩的一些事情。我提到他们俩时，难免会带着一种温柔和同情的语气，尤其是阿德里亚娜，我说我妹妹如何如何。但关于维琴佐，我什么都没说。

“你父母呢？”她最后终于问到了这个问题。

“我爸把我送到那儿之后，我就再没联系上他们。”

“不，我指的是现在和你生活在一起的父母。”

“我父亲在砖厂上班，但我觉得，他不是每天都工作。”我停了下

来。我找了个借口，匆匆忙忙去了洗手间，但只是为了把自己关在里面，等会儿再出去，洗手间里有空气清新剂的味道。最后，我假装冲了水，回到客厅。事情和我预料的一样，万达已经说起了其他事情。

下午的时候，帕特要她妈妈陪我们去码头看船队表演，那是当地海军的一个庆祝活动。在附近教堂的弥撒结束后，装饰着花环的旗舰就出发了，船上有一尊圣人雕像，神父也在船上，紧随其后的是捕鱼船，后面跟着一些小船，船上装饰的彩旗随风飘扬。我和帕特挤在人群里，沿着码头追赶这些船，看着船沿沙滩向北驶去。在返航之前，船队的人会把桂冠扔下水，纪念那些在大海里牺牲的人。渔民的妻子把捕上来的鱼炸好后卖给客人，帕特里奇娅买了一包，带刺的小鱼很解馋。吃晚饭时，万达的丈夫带了些新鲜海鱼回来，万达用面包屑和干酪丝裹了，烤海鱼给我们吃，为了不让她失望，我们还是吃了。

“上周我看到你爸了，”尼古拉说，“他在城外的一道路卡那儿。”

“你和他说话了吗？”我焦急地问。

“没有，他正在拦停一辆卡车，他开始留胡子了。”

“好了，别想啦。”帕特晃了我一下，瞪了她父亲一眼，“我们赶快收拾一下，去看看晚上的节目，你可以穿我的衣服。”

那年，我们也没有错过压轴的烟火表演。

“开车去不方便。”尼古拉说，于是我坐上他的自行车后座就出发了，帕特里奇娅和她母亲跟在我们后面。尼古拉慢慢骑着车子，越靠近码头，行人就越多，他按铃提醒行人小心。我们没说话，一直往前骑，没有撞到别人，一路上灯火通明，路边摊上有糖果的味道，棉花糖和杏仁糖的味道弥漫在空气中。下水道里还时不时冒出来一股臭味。最后，我们已经没办法在海边宽阔的人行道上往前骑行了，我们从自行车上下来，把车锁在一个海滨浴场的车桩上。我和帕特里奇娅想单独去玩，她父母和我们约定好，看完烟花表演要在一个地方碰头。我们坐在沙滩的第一排——假想的第一排，等待烟花表演开始，慢慢地，很多人聚集在

我们身后，他们也在等着看烟花。两边有很多和我们年龄相仿的少年，其中有一个卷发少年，看起来像个高中生，他戴着眼镜，偶尔会探着身子，歪着脑袋看我。

“那个卷毛喜欢你。”帕特朝他使了个眼色，笑着说。

我紧紧搂着她的肩膀，我没法告诉她我有多想她，有多想念我之前的生活。也许她看到了我极力隐藏的眼泪。

“你怎么了？”她问我，但我没有回答。

放烟花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观众中一阵骚动。我们站起身来，眼睛盯着海面上的一片漆黑。他们开始断断续续地放了几个烟花，就像在试验，后来烟花越来越多。天空繁星密布，烟花在冷冰冰的天幕盛开，转瞬即逝。在水下，在我们无法想象的地方，沉默的鱼儿一定受到了惊吓。

突然，一只充满活力的手果断地握住了我的手，我转过身去，对着帕特微笑，我有好几分钟没看她了，我以为那是她。那不是帕特，而是那个卷发男孩，他眼镜的镜片上映射出正在燃放的烟火。我还记得，当时我胃里一阵痉挛，随着年月的流逝，那种感觉淡了很多。他在所有的女孩中，选择了我。

“你叫什么名字？”他凑到我耳边问，他的嘴里发出一股甜甜的味道。他俊秀的剪影在不停变换，就像天空中的烟花的魔法。

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听到我的名字，因为四处都是烟花的喧闹声。从他的嘴形，我也没有搞清楚他到底叫什么，是叫马里奥还是马西莫。他紧紧抓住我的手不放，有一种灼热、震颤的感觉通过手臂一直蔓延到了我内心。他本想吻我的脸，但有人撞了他一下，他没吻到。我们俩很快在沙滩拥挤的人群中走散了。我要找帕特，但他没有跟上来。他可能和维琴佐一样大，但他们却那么不一样。

从我被送回去起，我就没像那晚一样，睡得那么久，那么熟。黎明的光亮照射进来，新一天带来的淡淡忧虑，也透过窗帘钻进来，照到客

人的床上。我惊醒了，就像前一个晚上喝醉酒似的，下午我得回镇上去了。我坐在摆放好早餐的桌子旁，万达是唯一一个起床了的人。

“这段时间，你没看到我妈妈吗？”

“从来没有，自从你离开之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她。”她递给我一杯可可牛奶。

“那你偶尔会路过我家那条路吗？”

“会的，门总是关得死死的。”她又把面包、果酱和花朵形状的饼干递给我。

“可能她住院了，医院很远，我爸也在那儿陪她。”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我的亲生父母并没有要我回去，阿达尔吉莎没理由把我送回去。她不告诉我真相，也许是不想吓坏我，最后那几周，她连做饭、打扫卫生的力气都没有了。她躺在床上为我哭泣。”我停下来，揉了揉眼睛，“但我确信，等她病好了，他们一定会接我回来，会重新住到那所房子里。”我最后说。

万达若有所思地喝了一口咖啡，鼻子上沾了一点咖啡渍。

“过段时间，一切就会更明了。”她说，“你要坚持一下，现在新学期要开始了，你至少要坚持一个学年。你成绩那么好，无论如何，你都会来城里念高中的。”

我点了点头，然后低下头，看着眼前的牛奶，我咬着自己的一根手指，牛奶慢慢变凉。

“你赶紧吃吧。以后，他们还会让你回来找我们的。”

晚点的时候，我问帕特里奇娅愿不愿意陪我去之前的家里看看，我家并不远。她很激动，就像要去执行一项探险任务一样。

“我要带上螺丝刀吗？”她低声问我，像个执行任务的暗探，她觉得，我们要撬开栅栏门的锁。

然而，当我们到那里时，栅栏门开着，从屋子后面传来了动静。我

们俩小心翼翼地进去了，帕特在模仿电影里间谍走路的样子。我们穿过草坪中间的小路，路面上的沙子已经清理干净了，花园里也井然有序，草坪发出刚修剪过的味道。割草机靠墙放着，还有其他很多工具也堆在那儿。但房门紧闭，百叶窗也关得死死的。我的自行车还停在雨棚下，车子被移动过，轮胎打满了气，打气管放在旁边的地上。房子后面传来一阵阵敲击声，后来停了下来，过一会儿又敲起来了。我屏着气，嘴里很干，以为就要见到我爸爸了。他经常拿起锤子，敲敲打打，修理一些家用品。

在墙角的地方，我撞到了一个人，我叫了一声，发现我撞进了园丁罗密欧的怀里。帕特失去平衡，摔在了草坪上，她坐在草坪上看着我们。

“嗨，漂亮的大小姐，你从哪儿冒出来的呀？家里似乎一个人也没有啊。你可以给你妈妈打电话吗？我干完活了。”

“这几天，我爸妈都不在。”我随口说了一句，“谁给你的钥匙？”

“你爸把钥匙放在了一家水吧里，他给我打电话，让我在秋天到来前把花园修整一下。”

“你有房门的钥匙吗？”

“没有，我没有。”他有些怀疑了，“你一个人在这儿吗？”他指着房子说。

“不，我在朋友家，我们来这儿拿几本书。你可以把钥匙留给我，我爸妈明天就回来。”我开始撒谎，我以为我说得很自然，但他并没上当。

“我还是把钥匙放回水吧好些，我和局长约定好的。”

我爸爸在宪兵队里并不是局长，但我没有纠正他。于是，我再进入花园的可能也没有了。

吃午饭时，我费力地用叉子卷蛤蜊拌面，尼古拉让我多吃点，他知

道我很爱吃海鲜面。我只是感觉如鲠在喉，咽不下去。电视里，几个人在谈论新的反恐怖主义法律，然后又报道了刚开张不久的意大利最大的游乐园。

“我们一定要去玩一次。”帕特说，“有人会组织大巴一日游，去那个游乐园玩儿，下次你来的时候，我们可以一起去。”

然而，我们是几年以后才去的。当时我刚考完大学的几门考试，从罗马去找帕特，我们一起出发去了一个有湖的地方旅行。对于两个女孩来说，那个湖是个不同寻常的目的地，帕特里奇娅刚受了情伤，她觉得那一潭死水很适合她的心境。

“我受够这个死气沉沉的地方了，我们今天去加尔达乐园。”一天早晨，她站在小旅馆的阳台上作了这个决定，小旅馆的窗台上，天竺葵在盛开。在游乐场的入口处，我们混到了一群孩子中间。连坐最简易的旋转木马，我都会害怕得大喊大叫。我们还坐了摩天轮，摩天轮升到最高处时，会停在空中摇晃一会儿。但是，我丝毫没有体会到那晚和维琴佐还有阿德里亚娜坐吉卜赛人的摩天轮时的激动。

帕特一家三口执意要送我，万达还牵着狗。我在海滨公路上的一个车站上了车。我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些在山坡上采的花，回去时，我带了一个包，包里有很多本子、贴身内衣、毛衣、裤子，这个包我上学时可以用。告别时，我没忍住，一下子啜泣起来。我宁可淹死在距离人行道三十米的蔚蓝海水里，也不愿意回去。

我又看到了那时的自己：我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头倚在玻璃上。尼古拉给了我几袋饼干，还在常去的那家熟食店买了很多帕尔马奶酪烤茄子。我打算把烤茄子给我妹妹吃，好让她消消气。那天晚上，也许我们俩可以单独到地窖去，悄悄把奶酪烤茄子吃掉。我还会分几个本子给她，也可以把包借给她用。要是她还生我的气，我就会害怕。下了这辆大巴，我就只有阿德里亚娜了。我旁边的座位没人，在蜿蜒的道路上，

我可以肆无忌惮地哭泣。

16.

从快到中午时起，阿德里亚娜就在广场上等我，她看了每一辆从城里回来的车。她待在边上，在九月黄昏暗淡的天色中，我没有马上看到她。我已经开始往家里赶了，她挪动了一步，我正好注意到她。她握紧双拳，拳心朝下，眉毛拧成一团，我看不到她的眼睛。在相隔几米远的地方，我们看到了彼此，她看上去气呼呼的，很疲惫。我不知道该不该朝她走过去。我立刻感觉到，她在贪婪地看着那个鼓鼓囊囊的包，还有我费力提着的几个袋子，她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东西。她突然飞快地跑到我身边，拥抱了我。我把东西都放在公路上，紧紧抱着她，亲吻她的额头。我们并排着走路，什么都没说，她帮我提包和其他东西，但她并不想立刻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直到我们走到了楼下，她看了一圈周围，才开口说话。那时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大家都在吃晚饭。

“你最好把拿回来的东西放在地窖里，要不然没什么好下场。”她指着三楼说，想着塞尔焦和另一个哥哥。

地窖的钥匙一直放在一块砖后面，我们用钥匙打开门，很快把东西藏好了。

“你别吃太饱。”在上楼梯时，我对她说，“待会儿我有好东西给你。”

我们上了楼，家里人看上去并没有很想我、很期待我回来。只有朱塞佩从母亲的怀里挣脱出来，摇摇晃晃地向我爬过来。我把他抱在怀里，他把一只黏糊糊的手指放进我嘴里，有一种甜丝丝的味道。

这时候我坐在餐桌前，塞尔焦看到我并不是很饿，他说：“大小姐，她吃了鱼。”为了不让人疑惑，又补充了一句：“生鱼片。”

维琴佐不在，吃过晚餐，收拾完桌子，我和阿德里亚娜说要下楼一趟，也没有人问我们理由，她悄悄带了餐具。她坐在一个倒放着的篮子

上，享用着帕尔马奶酪烤茄子，她第一次吃这道菜，吃得干干净净，她默认我放弃了自己那份。最后，她打了个嗝，好像在宣布，她原谅了我这两天不在家。

第二天早上，母亲去了乡下，去一个农民家里拿水果做果酱，我们要照顾朱塞佩。他忽然哭叫起来，身子缩成一团，我们把他放在床上，推着他，让他从这边滚到那边，就像我们的玩具娃娃一样。

“天啊，他是不是被什么东西咬了？”我有些害怕地问。

“不，不，他是肚子痛才会这样。”阿德里亚娜一边回答，一边把他抱在怀里。

朱塞佩拉了肚子，安静了下来。屎很臭，从他背上一直流到了脖子上。阿德里亚娜知道该怎么处理，她给弟弟脱了衣服，把他放进浴缸里。朱塞佩趴在底部有很厚一层水锈的白色浴缸里，就像一个软塌塌的、惹人怜悯的小动物。在那种情况下，我没办法碰他，我无法克服那种恶心的感觉。但阿德里亚娜并不需要我帮忙，她有条不紊地给弟弟洗澡，冲掉了他背上的脏东西：很稀的，泡沫状的排泄物。她刚一给他换好衣服，他又拉了，又把衣服弄脏了，我们没有衣服给他换了。阿德里亚娜把他裹在一块毛巾里，他还在哭叫，他肚子痛的时候，阿德里亚娜就会摩挲他的肚子。

“好了，一会儿就好了，不痛了。”她在弟弟耳边不停地说。她对我说：“你去给他泡杯茶，要挤点柠檬汁在里头。”我有点蒙，在厨房里什么都没有找到，匆忙中还把水洒在了地上。

“你抱一会儿他，我来想办法。”但朱塞佩哭叫得很厉害，他不想放开那个会照顾他的姐姐，不想让我抱。阿德里亚娜没办法，只好说：“你去楼下邻居家问问他们有没有。”

女邻居看着我难过的表情，很同情我，就弄了一杯柠檬茶给我。她和我一起上了楼，想看看情况，然后又回去拿了几件她孩子小时候穿过的旧衣服来。我们给朱塞佩穿上了一件汗衫，他时不时还在拉肚子，但

没那么厉害了。我现在能靠近他了，他的头发让汗水浸湿了，我用布给他擦干，他终于肯放开阿德里亚娜，愿意让我抱了。

正午的时候，楼下的女邻居又上来了，还给弟弟带了一盘米糊。我喂他吃，他吃了几口后，就在我怀里睡着了。

“你不把他放进摇篮里吗？”阿德里亚娜问，但我觉得这样抱着他，可以弥补他刚才遭的罪。

我抱着他，我的肌肉就像他一样睡着了，我稍微活动了一下，肌肉有点发麻。想想看，以前我从没体验过这种和一个小生命亲密接触带来的喜悦。

母亲一回来，就把我们骂了一顿，因为我们没干完被分配的任务，还有，朱塞佩拉肚子后，地板上有些地方还是黏糊糊的。

过了一会儿，我和阿德里亚娜开始一起削桃子，桃子要做成罐头，冬天再吃。桃子是母亲从乡下拿回来的，阿德里亚娜背着母亲，偷偷吃了不少。因为一直照顾不停拉肚子的弟弟，我们俩还没吃午饭。

“那些和他一样大的孩子，已经能走路了，他还只会爬，也不会喊妈妈。”我指着在地上爬的弟弟说。

“事实上，朱塞佩不是一个正常孩子，你难道没发现吗？他发育有些迟缓。”她不动声色地回答说。

我手里拿着的刀停在半空，桃子从手里滑落了。有时候，阿德里亚娜随意说出来的话，就像晴天霹雳一样。弟弟满屋子爬来爬去，我来到他身边，从地上抱起他，搂在怀里跟他说话。从那时起，我看待他的目光发生了变化，好像他需要特别对待。

我一直不知道他到底得了什么病，或者是缺了什么。直到几年前，医生跟我说了一种我理解不了的病。

“这是一种遗传性疾病吗？”我问。

他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我认为我那天穿着得体，外表也很宜人。

“一部分是的。但就他而言，有些……环境因素也产生了影响。小时候，他一定遭遇了某种形式的缺失。”

医生坐在桌子后面，手摊开，放在病例袋上，再三打量我。也许他在揣摩我和弟弟的差别，他想不通，到底是什么环境因素导致了这种巨大的差别。或许，那只是我的一种猜想。

上小学时，朱塞佩属于第一批需要助理老师的孩子，但他每年六月都会更换助理老师。有一次，我看着他的一滴眼泪落在米玛老师的手掌上，就像是留给她的纪念。他从小就喜欢画人的手，那是他最爱画的主题，也是他在课堂上画得最多的。他把正在写字的同学画下来，尤其侧重对手指的刻画，其他部分只是画出轮廓，用一个随意的椭圆代表脑袋。

他从没学会保护自己，要是不慎卷入争执中，他也只是一脸天真，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没有人存心打他，但有时候他会被意外打伤。有一天早上，我去学校接他，发现他脸上有一道伤口。老师告诉我，一个同学打了他一拳，但那同学的目标并不是他。朱塞佩握着那同学的手，把手掰开，观察了很久，就像在研究那只漂亮的手和他的疼痛之间的联系。那位同学一动不动，让朱塞佩研究。

17.

上课铃响了。走廊上的人都和我保持着一段距离，好像我是个外人。仿佛有人在我要坐的课桌上贴了一张隐形的标签，上面用方言写着我的身份，这是我回到镇上和我家人一起生活之后，他们对我的定义。我是个养女，一个被弃养的养女。在这里，我几乎一个人都不认识，但他们通过大人的闲聊，对我已经很了解了。

她小时候，有个远房亲戚想要个女儿，就领回去养了，养成了一个娇贵的大小姐，现在怎么又回到这些落魄户、穷鬼身边了？养她的那个女人死了吗？

我旁边的座位是空的，谁也没选这个座位。语文课老师在介绍我时说，我出生在这个镇上，但在城里长大，再回来时已经成了一个大姑娘，也不知道是谁告诉她的。

“她会和你们一起念初三。”她在下面同学的嘀咕声和嬉笑声中宣布。她让一个满嘴龅牙的女生坐到我旁边，那个女生听从了安排，但她一边叹着气，一边挪动凳子，发出巨大的响声。那位态度不太好的女生已经整理好，弄掉的书也捡起来了。这时候，佩丽里老师又说了一句：“这样对你有好处，你将来总还是要说点儿意大利语的。”老师的话是说给那个女生听的，但她看着我的脸，就好像那是她给我布置的第一份作业。接着，她问了我们每个人是如何度过假期的。

“我到这儿来了。”轮到我的时候，我轻声说了句。她留了时间让我继续说下去，但我没说话，她也没有坚持问下去。佩丽里老师眼睛很小，非常蓝，睫毛很弯，都可以卷成完美的圆圈了。我的位置在前排中间，我坐在座位上，能很清楚地看到她，还能闻到她的香水味。她一边说话，手一边在空中慢慢挥动，这已经开始吸引我了。第二节课，我注意到她的尼龙袜子里面缠着绷带，这让她的腿看上去很粗。她站在我旁

边，指尖放在我的课桌上，她说：

“前不久，我刚做了血管手术。”她说话时，只盯着我一个人看。

佩丽里老师就站在那儿，我的身体抖了一下，尽可能抬起双眼，往高处看。我的目光停在了她镶有彩色宝石的戒指上，宝石的深处，闪烁着神秘的光。

“蓝色的是蓝宝石，”她说，“红色的是红宝石，地理课上，我们会学到出产这些宝石的国家。”然后她对着全班说：“现在我们来复习语法，从今天起，你们要记住，今年你们会参加初中毕业考试。”她从我的本子上捡起一个从她头发上掉下来的发卡，回到讲台上去了。

她给出一些词让我们回答，我也小声回答了其他同学的问题。她发现了，并且从我的口形判断出我说得没错。

“'Armando'是什么？”她问。

“我叔叔的名字。”一个很搞笑的男生猜测说。

“很好，这的确是个人名。”她一边表示肯定，一边轻轻摇着头。

“这也是'armare'的副动词形式。”我稍微提高嗓门说。

“这个养女，什么都知道。”阿曼多（Armando）的侄子笑着说。

“是的，她和你不同，她已经学过动词了。”佩丽里老师最后干巴巴地说了一句，她瞪了那个男生一眼。

课间休息时，阿德里亚娜来到我们教室门口，她一点儿也不羞怯。她穿过把小学和中学隔开的花园，过来看看我怎么样。她蓝色的罩衫上掉了几颗扣子，衣服边也开线了，有几寸耷拉着。阿德里亚娜那么瘦，头发很油腻，站在一群随时会嘲笑她的大男孩中间，换作任何一个十岁的小女孩，看起来都会很可怜。

“你来这儿干吗？”老师站起来，用带着警告的语气问她。

“我来看我姐姐怎么样了，她是城里人。”

“你老师知道你出来了吗？”

“我给她说了，但也许她没听见，因为班里的男生在疯闹。”

“那她现在可能很担心你，我叫一位校工陪你回去。”

“我自己能回去，我认识路。但首先，我想知道我姐姐在这儿有没有问题。”她指着我说。

我坐在座位上，惭愧得无法动弹。我红着脸，死死地盯着课桌，就像阿德里亚娜和我无关。一方面，我想杀了她，同时，我又嫉妒她的从容和死皮赖脸。

老师向她保证了我很好后，她扯着嗓门，跟我约好在校门口见，终于离开了。

我的同班同学站在教室里，分散成几个小团体。他们嘴里嚼着东西，一边聊天，一边嬉笑，我猜他们在笑话我。阿德里亚娜的探望，使我更容易成为他们攻击的对象，但也许是我高估了自己，他们其实对我没有那么大兴趣。

我还没有习惯自己备好加餐的点心，所以我没得吃。佩丽里老师在翻看一本书，时不时从讲台上小心翼翼地看着我。她突然一下子站了起来，尽管她腿上缠着绷带。

“你可以吃点儿这个。我包里总是带着吃的，因为总有同学忘了带。”她放了一块早餐面包在我课桌上。有几个同学吵得越来越厉害，佩丽里老师朝他们走了过去。过了几分钟，她又停下来，向讲台走去，课间休息就要结束了。她跟我打听起维琴佐的情况，维琴佐曾经是她的学生。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维琴佐已经好多天没回来了，似乎家里也没有任何人在意这个问题，连阿德里亚娜也不知道他在哪儿，我也有点淡忘他了。

“他在工作，但很不稳定。”我说。

上课铃响了，其他同学都回到了座位上，教室里回响着金属桌腿撞击地板的声音。

“什么工作？”

“找到什么就做什么。”

有一天下午，天气很闷热，我看到他正在给一位邻居劈柴，那位邻居已经开始为冬天准备柴火了。我下楼去地窖拿点东西，出神地看着他，但他并不知道我在那里，他使劲用斧子劈柴，每劈一下，就会吆喝一声。他弓着身子，身上的肌肉在发白的日光下闪着光，汗水像小溪一样，顺着他的脊椎流下来，浸湿了他的短裤，他身上也就只穿了一条短裤。

“他不上学，真是遗憾。”

“为什么？”

“他辍学真是太可惜了。”佩丽里老师又说了一遍。

“他是个混混！”一个声音从后面传来。

她走到那个打断我们说话的男生身边。

“别人跟我说，你也是个混混，”她用挑衅的语气对他说，“我该不该相信呢？”

在校门口，我想对阿德里亚娜视而不见，但那是不可能的。她就在铁栅门那儿等着我，蹦蹦跳跳的，很是高兴。

“你对动词变位很懂，你是这方面的天才，初中部的老师都在谈论你。”

我没有说话，默默向前走去。在所有事情发生前，她总是能未卜先知，直到今天，我仍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她每次都能出现在合适的地方，躲藏在一扇门后面，一个角落里，一棵树背后，她耳朵很尖。随着年龄增长，她也失去了一部分这种能力。

她走在我后面不远处，也许是看到我拉长了脸，她有些沮丧。

“我怎么你了？”我们走到邮局前面时，她抗议说。她根本没有意识到，她今天闯到我们教室来，会让我反感。这时候，我们班的两个男同学从她身边经过，我决定等一下她，我是姐姐，我要保护她。

“你们的父母是谁，是两只特别能生的兔子吗？以前送出去的女儿，现在又回来了，你们家总共几个孩子啊，六个还是七个？”那个块头大点儿的男生嘲笑她说。

“我妈妈好歹是和她丈夫一起生了这些孩子，而你妈呢，谁去找她，她就让谁上。”阿德里亚娜回了他一句，她已经准备好拔腿就跑。她打了一下我的手臂，示意我赶紧跑。趁着那个男生还在错愕之际，我们很轻松地跑掉了。事实上，他们没追上我们，当我们确信已经安全了之后，回想起那张因为遭到羞辱而变得刷白的脸，我们笑弯了腰。

“你对他说的那些话是什么意思啊？”我问，“我没太懂。”

“你要是想待在这儿，还得好好学学方言。”

18.

十月的一天下午，维琴佐在消失了几天后，回到家里，他的相貌有些变化，目光灼灼，好像刚刚完成了一件大事。他穿了一身新衣服，刚剃了头发，鬓角上的鱼骨形伤疤更显眼了。他把带回来的一条火腿轻轻放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好像那是一位贵宾似的。他带回来这个稀罕东西，也许是想转移大家的注意力，不再提到他几天不回家的事。所有人都看着那条腌制的火腿，一截骨头从风干的肉里露出来。父亲不在家，他还没从砖厂回来。

“我们现在开始吗？”塞尔焦打破沉默说。

“不，我们等到饭点儿再吃。”维琴佐生硬地回了他一句。

他让我和阿德里亚娜去买了早上刚出炉的面包，母亲通常会买前一天的面包，因为可以少花点钱。

几个哥哥都不放心，都守在那里，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们焦急地等着吃晚饭。火腿竖着靠在椅背上，不动声色地看着我们。我们越来越饿，火腿散发出的肉香也越来越浓郁。维琴佐时不时窥视着我的身体和脸，他能看出我在揣摩这条火腿的来源。朱塞佩在那把椅子周围爬来爬去，他也感觉到，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那上面。

“总之，我们现在可以开始切火腿了吧？”塞尔焦不耐烦地问。

“不行，必须让他看到完整的火腿。”维琴佐凶巴巴地回了一句，父亲迟迟还没回来。

终于，父亲回来了，他的裤子上粘了一些做生砖的泥巴，手指磨得都发白了。

“那是儿子带回来的。”母亲一边对他说，一边用下巴指了指那条火腿，“你快去洗手，赶紧吃饭了。”

他漫不经心地看了一眼晚饭。

“这是从哪儿偷来的？”他问，就好像维琴佐并没有在跟前，这时，维琴佐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咬牙切齿地握紧了双拳。

父亲走过去洗手，碰到了椅子，火腿扑通一声掉了下去。塞尔焦及时把火腿捡起来，放在桌子上，他拿起一把刀，因为吃饭的时候到了。维琴佐从他手里拿过刀，走到洗手间门前。

“我辛辛苦苦，在城里的肉店干活，我为老板赚了钱，除了应得的工资以外，老板还想给我一些额外的奖励。”他说，这时，父亲正双手湿漉漉地从洗手间出来。他用刀指了指那条火腿，接着把刀靠近父亲的脖子，过了一会儿才拿开。“你真是个没本事的父亲，你只为你的孩子买面包店剩下来的面包，那些过期的面包，你就知道胡说八道。”他咆哮着对父亲说，随后走开了。父亲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没有说话。

维琴佐用两把刀相互磨了一下，开始愤怒地切火腿。他把切好的火腿片丢在阿德里亚娜端着的盘子上，为了不让火腿片掉在地上，阿德里亚娜轻轻移动着盘子，但另外两个哥哥很快就把手伸过去，接住了火腿片。维琴佐用一把很不好用的刀，娴熟地把猪皮从肥肉上剔下来，看到这一幕，我觉得很愧疚，因为我和父亲有一样的怀疑。也许他真是想给我们展示他学到的手艺，也许上次他也没撒谎，那些金饰真是吉卜赛人给他的报酬。镇上的那些流言蜚语可能是空穴来风。

“够了，你们不能这样吃。”他对另外两个哥哥说，“得夹在面包里，不能只顾你们两个人吃。”

维琴佐对着母亲点了点头，母亲明白她应该把面包切好。我和阿德里亚娜准备好三明治，分给大家吃，转了几轮，每个人都吃了三四个，第一个三明治是给父亲的，他很自然地接受了。朱塞佩舔着一片火腿，火腿上已经沾了他的鼻涕，我看到，才给他擦干净。阿德里亚娜、维琴佐和我到最后才吃。维琴佐挨着我俩坐下，我们安静地嚼着火腿。这时候，其他人都已经吃饱了，一个个都走出了厨房。

“佩丽里老师让我向你问好。”吃完饭后，我对维琴佐说。

“啊，她呀！她当时并不想我退学。”

“事实上，她建议你再回去念书。”

“是呀，那敢情好！我现在胡子拉碴的，带着个烂本子回到学校，那些小孩儿会笑话我的。”他说这话时像个爱吹牛皮的人，但他脸有点儿红了。

“老师觉得你非常聪明。”

“我是不会回去的，我有其他事儿做。”他起身去收拾已经剩得不多的火腿。

“你现在在城里上班，睡在你朋友家里吗？”我问他，一边清扫着地板上的面包渣。

“怎么？有什么不好的吗？我认识的那些吉卜赛人都有家有室，他们很能干，不像人们想的那样。你的宪兵爸爸给你灌输的都是什么呀。”

晚些时候，窗户那里看不到月亮，房间里一片漆黑，静悄悄的。我没有睡着，也许是被自己的呼吸分了心，我没有觉察到任何动静，只是突然感觉有人对着我哈气，有一股腌火腿的味道，那个人应该就跪在我旁边的地板上。他把我的被子掀开，把手伸进来，我没想到他的手如此羞怯、轻盈。那只是开始，可能是因为他怕我突然醒来，会大声叫出来。我表面上故作镇定，但心跳加速，身上起了鸡皮疙瘩，变得湿润了。我现在回想着我少女时期的身体，那就像一个战场，新的欲望和之前那个母亲对我的教导在作斗争。维琴佐用他的手掌捏住我一侧的胸，摸到了我立起来的乳头。我感觉到他在动，床垫也在朝我这边倾斜，但我不确定他的姿势。当他手指摸到我的双腿之间时，我用手抓紧了他的手腕。他停下来，但并没有停顿太久，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能反抗多久。

我们还没有习惯兄妹的身份，到最后我们也没有习惯。我阻止他，也许并不是因为我们流淌着一样的血液，对其他任何人，我都会采取这

种自我保护措施。我们喘息着，差一点就要做一些无法挽回的事了。

那时候，阿德里亚娜的一个呵欠拯救了我们。阿德里亚娜就像一只半睡半醒的猫，摸黑从梯子上爬下来，睡在了我身边。她肯定又在上面尿床了。维琴佐像一只受惊的动物，很快就悄无声息地下了床。妹妹并没有察觉到他。我给她腾出一块热得发烫的地方，那是她还没有体味过的热度，她很快就开始冒汗了。过了一会儿，她把被子掀开，我继续把热的地方腾出来让给她。我仔细听着维琴佐行军床那边的动静，感觉到他的躁动，随后就没声儿了。他一定是独自去了之前想带我去的地方。

和往日一样，天刚亮我就起来了，在厨房的桌子上学习。有时候，下午在家里是没办法学习的。他很早就来了，打开我身后的水龙头，等着凉快的水流出来。我听到他在咕噜咕噜地大口喝水。我正埋头看历史书上讲的战争，但没办法集中注意力。他在后面站了几分钟，我没有觉察到任何动静。他靠近我的椅子，把我额头上的头发拨开，吻了我一下。他什么也没说就走了。

19.

早上，莉迪娅——我宪兵爸爸的妹妹，寄给我的信到了，信封上的字迹很潦草。她在收件人一栏只写了我的名字，还有我亲生父亲的姓，信封上也没写街道名称，只有小镇的名字。她并不知道准确地址，在寄信人那一栏里，她也没有写自己的地址。邮差把信交给母亲，我从学校回来时，她把信给了我。

“你现在别想着看信，赶紧去摆桌子。”她厉声命令我。

那几天，她在生我的气，因为她在街上和佩丽里老师聊了几句，佩丽里老师告诉她，我是一个很优秀的学生，第二年应该去城里的高中上学。她——佩丽里老师，会监督我们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定，要是有必要，她会向社工求助。她就这样威胁了我母亲，然后把她一个人丢在邮局门口。

“那个女人对我们的家事指指点点，她说你不能落得和几个哥哥一样的下场。是我强迫他们，不让他们上学的吗？”母亲在发泄她的不满，“你学习太好，也是我的错吗？每天早上，你很早就开着灯学习，那么费电，我说过你吗？”

午饭后，虽然那次不该我洗碗，她还是让我洗，还叫我把碗擦干。通常我们都是把碗放在水槽边上，等它们自己沥干，那天我急着看信，她却故意拖延时间。

莉迪娅只是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从折在一起的信纸里，落出了几张一千里拉的纸币。她知道我搬家了——她用的是“搬家”这个词，她觉得很遗憾，说我是一个很聪明的女孩，相信我能很快适应这种变化。遗憾的是，她现在离我很远，而且忙于工作和家里的事情，否则她一定会看看我在亲生父母家过得怎么样。她向我保证说：“你的亲生父母不是坏人，我们是远房亲戚，是我的也是你爸爸的亲戚。我知道你是他们生

的，但这不该由我来告诉你。我当时确信，你会一直和我哥哥还有嫂子一起生活。但有时候，生活很容易就会发生变化。”

莉迪娅问了一些问题，但也许她没有意识到，她没有写地址，我根本就没办法回答这些问题。在信的最后，她说她会在夏天放假时来看我，还说寄给我的钱应该可以够我买些个人用品。她也只是担心这些，好像我在这儿并不缺其他东西。

我双手捧着信，呆呆地站在那儿。一阵怒气从胃里涌上来，就像翻滚的波浪。母亲看到那些飞出去的钞票，她走到我身边，把钱捡起来，交给我，让我给她留两张。我有气无力地耸了耸肩膀，她认为我同意了。那时候，家里没有其他人。她弯下身在洗碗池下面找东西，那里面有空瓶子，装着东西的瓶子，破烂玩意，还有蟑螂窝。她最后把帘子拉上，挡住了里面的霉味。她转过身来，我就站在她跟前，面对面盯着她。

“我妈在哪儿？”

“你眼瞎吗？”她回答说，并指了一下自己。

“另外一个。你们决定了吗，告诉我，她到底怎么样了？”我把莉迪娅的信抛向空中。

“我怎么知道她在哪儿？在你回来之前不久，我就见过她一次。她来跟我们说事情，一位朋友陪她来的。”她轻轻喘着气说，汗水把她的唇毛浸湿了。

“她没死吗？”我追问说。

“你怎么会这么想？她生活那么舒适，会长命百岁的。”她有些不安地笑了。

“她把我送到你们这儿来时，身体很糟糕。”

“是吗？那我就不知道了。”她放在内衣里的两千里拉从V领毛衣的领口钻出来了。

“我要永远待在这儿，还是他们以后会接我回去？”我试着问了一

句。

“你会和我们待在一起，这是肯定的。但别问我阿达尔吉莎的事儿，你应该会见到她的。”

“什么时候？在哪儿？有人愿意告诉我吗？”我离她很近，对着她的脸吼了一句。

我从她胸口把卷好的钱扯出来，撕得稀巴烂。她惊呆了，没有立刻作出反应，也没来得及制止我。她用黑色的眼睛死死盯着我，露出了牙齿和牙龈，像一条准备咬人的恶狗。一记冷冰冰的耳光用力地打在我脸上，我的身体晃了一下，把放在旁边的油瓶碰倒了。那是她在洗碗池下面找出来放到那里的，瓶子碎了，油慢慢地在地砖上扩散开去，我们晕乎乎地看着那些黄色的透明的油从玻璃碎片上流到了撕碎的纸币上。

“那是最后半瓶油了。今年你也去摘橄榄，这样学学怎么能挣到你吃的东西。”她说完就开始打我的脑袋，都是我的脑袋惹的祸。

我把手放在耳朵上保护自己，但她还是会找那些没遮拦、打起来更痛的地方下手。

“别，别打她！”阿德里亚娜抱着朱塞佩回来了，但我没听到开门的声音，她喊了一句。“我来收拾，你不应该连她也打。”她拖着母亲的一条胳膊，又说了一句，她想要捍卫我，因为我和其他几个孩子不一样，她要捍卫我和几个哥哥之间，包括和她之间的差异。我想不明白，一个只有十岁，而且每天都会挨打的小女孩为何会有这样的举动，但她就想维护我享有的特权：这个刚刚被送回来的姐姐是不能打的。

母亲推了她一下，阿德里亚娜摔在沾满油污的玻璃碎片上，跪在了那里。朱塞佩在护栏里哭，和阿德里亚娜痛苦的叫喊声混合在一起。我扶阿德里亚娜从地上站起来，让她坐在凳子上，我开始用手指拔出戳进她肉里的玻璃碴。血沿着腿毛往下流——和她一样大的女孩有的也会长腿毛。母亲带着弟弟走开了，我们听到关门的声音，朱塞佩的哭声也突然消失了。我不得不用夹眉毛的镊子，把那些细小的碎渣夹出来，不知

道阿德里亚娜怎么会有这玩意儿。她时不时会“哎哟哎哟”叫几声。我还必须给她的伤口消毒。

“家里只剩烈酒了。”她顺从地说。

她因为灼痛而叫喊时，我也跟着哭了，我说全都是我的错，希望她原谅我。

“你又不是故意的。”她没怪我，“现在等着我们的是长达七年的灾祸。这只是开始。打碎油瓶就像打碎镜子[1]一样。”

因为找不到其他可用的东西，最后，我就用男士手帕给她包扎了膝盖上的伤口。当她起身时，手帕滑到了她的脚踝上。她想帮着我收拾，我们非常小心，没有被玻璃划伤。她看到了地上的信和撕碎的钱，于是我把整件事告诉了她。

“你一向都不说话，今天脑子发热了吧，怎么说那么多？”她一边问我，一边环视了一下厨房，“你至少把剩下的钱藏起来了吧？”

母亲把捡起来的钱放在了桌子上，但这会儿钱都不见了。应该是她出门前拿走了，用来补偿我带来的损失。过了一会儿，她回来了，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她总是这样。她吩咐我们把土豆皮削了，晚饭要吃。

“楼下那女人说，你在学校学习最好。”母亲有点自豪地说，声音像往常一样冷淡，也许那只是我的想象。“你看书可别把眼睛看坏了，眼镜可贵着呢！”她又说了一句。

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打过我。

注释

1　意大利人的迷信，认为打碎镜子会带来七年的不顺。

20.

我们好几天没看到维琴佐了。镇上有一些关于他的流言蜚语，人们说他和一群小偷流窜到乡下去了，还潜入了农舍，但是关于地点，就有不同的说法了。

他之前带回来的火腿很快就吃完了。我和阿德里亚娜摁着剩下的骨头两端，让母亲把骨头剁成了很多块。母亲每次拿一块骨头来炖豆子，熬出来的汤很油，也很好喝。好几天我们只吃这道菜，肚子很不舒服。

那天早上，我妹妹因为肚子痛，没去上学。我出去上学时，一楼那个寡妇听出了我的脚步声，便把她家门打开了。

“你小心点，今天要出事儿了。”她说，“昨天夜里，两只猫头鹰在你母亲房间的窗台上叫。”她看我有些疑惑，给我解释说。

放学的时候，天气很热，按说那时还不应该那么热。我穿过一个广场，看到市场上那些摊主都在撤他们的摊位。我走到卖烤乳猪的面包车前面，一阵风掀起了尘土和纸屑，卖烤乳猪的人赶紧用餐巾把卖剩下的烤肉遮了起来。他每个星期四都在那里，他认识我。

“你还在这儿干吗？你不知道你哥哥的事儿吗？”

我摇着头说了句不知道。

“他出事儿了，他跟在一辆挖泥机后面，在一个急弯处出事儿了。”

我愣住了。我不想问他说的是哪个哥哥。他又说了一句，我父母已经去了现场。我不记得我是怎么到现场的，也不记得是谁陪我去的。

在警车后面，有几辆车停在路边。有人失窃报了警，人们不相信镇上的宪兵，因为他们从来抓不到贼。警察跟踪到一辆旧摩托车，在弯道处，也许是因为地面上有沙砾或是油污，摩托车突然偏转方向，冲出了弯道。开车的那个男孩牢牢地抓住了手柄，伤得并不重，正在医院做手术。

维琴佐没抓住他朋友的腰，飞了出去，他飞过秋天的草地，摔到了一个牛圈里。不知道，在空中飞行的短短时间里，他有没有看到自己会碰到的东西。他摔下来的时候，脖子落在了有刺的铁丝上，就像一个疲惫的天使，没有力气再扇动翅膀，越过那道生死线。铁刺扎进他的肉里，刺破了他的气管和动脉。他耷拉着脑袋，对着草场上的那些牲口，他的身体在铁丝网的另一边，一只脚歪着，跪在那里。奶牛转过头来看了看他，又接着埋头吃草了。我到那儿的时候，那个农民手里拿着一把粪叉，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看着有人死在了他家的农场。

警察说要等医生来。我靠在一棵树上，从远处看着维琴佐。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没把他的身体遮起来，他就在那儿，暴露在那些围观者好奇的目光下，好像他是一个倒在地上的稻草人。一阵微风吹来，吹动着他衬衫的衣襟。

我蹲下来，背靠着粗糙的树皮。母亲在某个地方哭喊，和平日里的大声嚷嚷差不多。紧接着是一阵沉默，有人小声说话，安慰母亲。父亲时不时对着天空咒骂几句，他张开手，好像在威胁上帝。其他人用手拽着他，想让他平静下来。

我侧卧在零星的草丛上，缩成一团。有人注意到我，他们走到我身边来。有的说：被送回来那个。有的说：这是他妹妹。我听到他们的声音，但就像隔着一层玻璃一样。他们摸了摸我的肩膀、我的头发，用手抬起我的胳肢窝，想让我坐起来。他们受不了我就那样躺在地上。他们在讨论那场事故，任何一个细节都不放过，就像我不存在一样。他们问，那两个孩子之前偷了东西吗。一个人信誓旦旦地说，是的，但他并不知道他们在哪儿偷的，偷的是什么。警察只找到了两根从摩托车上飞出去的鱼竿，还有一袋白斑狗鱼，那天早上，天气晴好，鱼就是在河的下游钓的。也许，我哥哥是想把鱼带回来晚饭的时候吃，就像之前带回来的火腿一样。有两个男人惊呆了，他们从来没见过这么肥的鱼。

几片云从山那边飘过来，遮住了阳光，天气也突然冷起来。他们打

算陪我去农舍喝口水。我拒绝了。过了一会儿，一位农妇拿着一杯自家挤的牛奶走了过来。

“喝点儿吧。”她说。

我摇了摇头，之后，她厚实的手掌抚摸着我的脸，那种亲切的感觉让我想试试。我喝了一口，但牛奶有一股血腥味。我把杯子还给她时，雨水滴进了杯子里。

维琴佐没有回家，因为家里没地方为他守灵。他被送到教区的教堂里，穿着一件刚买的毛衣和一条喇叭裤，躺在一口粗糙的杉木棺材里。出于同情，医生为他缝合了脖子上的伤口，针脚特别像带刺的铁丝网，他从摩托车上飞了出去，不幸落在那个铁丝网上。那道伤口像他鬓角上的鱼骨形伤疤一样，但来不及愈合了。在忽明忽暗的烛光下，他的脸看起来又青又肿，有些发绿，只有几处地方是苍白的。

阿德里亚娜是最后一个知道的。她一头扎进哥哥空荡荡的床上，痛哭了好久。

“这下，我没办法把你借给我的钱还给你了。”她对着已经不在了的哥哥说。

过了一会儿，她在房间里翻箱倒柜，把发烫的手伸进抽屉、衣橱、瓶瓶罐罐里。我看到她把一个东西塞在兜里，去教堂找维琴佐了。那些女邻居一边围着棺材转圈，一边在他身旁放了些在阴间会用到的东西：梳子、剃须刀、男士手帕。还有一些零钱要付给卡隆[1]摆渡。随后，阿德里亚娜走到维琴佐身边，抚摸了他交叉放在胸前的手指。她根本没有料到他的手会那么冰凉、僵硬，她突然往后退了一步。她从兜里掏出吉卜赛人送给维琴佐的礼物，想给他戴在中指上——那是他一贯戴的地方。她没成功，不得已，她只能给他戴在小指上，但戴到一半就卡住了。她把戒指调整了一下，让有花纹的那边露在外面。

来和维琴佐告别的人并不多，有一些亲戚，还有一些住在附近的老

太太，吊唁死者是她们的唯一消遣。佩丽里老师也来了，她没有像其他人那样，在空中画十字，而是在他身边站了几分钟后，亲吻了一下他的额头。

平时从不出门的爷爷奶奶也从山区赶来了，他们坐在孙子身边，而他永远就这样躺着了。我不认识他们，也不知道他们还记不记得我刚出生时的样子。阿德里亚娜小声跟他们说了我是谁，他们一动不动地看了我一会儿，好像我是个外国人。他们都静静地承受着痛苦。我外公外婆已经不在了，没办法来安慰我母亲。

快到十一点了，本堂神父开始吹灭蜡烛，请我们离开。维琴佐一个人待在那个地方，在一尊尊雕像的注视下，度过他下葬前的最后一晚。

在第二天早上的布道中，我只听懂了几句话，说的是有些人因为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向导而迷失，上帝会因为我们的祷告，用他仁慈的怀抱接纳这些迷失的灵魂。我们出去的时候，下起了瓢泼大雨，来悼念的人都撑着黑伞。一个陌生人不知道该说什么，小声地对我说了些祝福的话，还吻了我的脸颊。应该是在那个时候，我感觉到自己和维琴佐是一家的。

我们到墓地后，雨停了。只剩下我们几个家人和他在一起。在墓坑的另一头，我的宪兵爸爸突然出现了，他穿了一件立领夹克，手放在脖子上。他轻轻点了点头和我打招呼，张着嘴像要跟我说话，但又闭上了。他开始留胡子了，看起来有些颓唐，就像之前尼古拉说的那样。这是我期待已久的见面，但我几乎没有任何反应，我没有走到他身边，因为那时候我不知道该问他些什么。几分钟之后，他就不见了。

吉卜赛人也来了，他们站在边上，一个有阳光洒下来的地方。一共有四个人，我觉得他们和我哥哥差不多大，除了其中一个看起来很像个大人，他穿着一件领子很宽的紫色衬衣，胸前别着一颗悼念用的别针。他们穿的鞋擦得锃亮，深色的头发抹了发蜡，梳成了大背头，上面还点

缀着水钻，就像每个星期天表演时的打扮。他们穿戴整齐来到这儿，向同伴致哀。

吉卜赛人把马留在围墙那头，马在那里等他们。

注释

1　希腊神话中卡隆通常被描绘成一个长满胡须的老者，在冥河上摆渡。

21.

我们回到冷冰冰的房子里。那天夜里，山上提前下起了雪，寒风在山谷里呼啸。玻璃窗不是很严实，有一丝丝冷风吹进房间里，窗上的玻璃摇摇欲坠、叮当作响。葬礼期间，一个女邻居一直在照顾朱塞佩，葬礼结束后，她就把弟弟送了上来，她抱着弟弟走到我母亲身边，母亲就把头转到另一边去了。阿德里亚娜也不想抱他。我把朱塞佩抱过来，头靠着墙，坐在一张凳子上。我轻轻抱着他，他觉得不踏实，没有乱动。有几个女邻居为我们准备了哀悼的食物：各种吃的，还有饮料，都放在桌子上。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吃。

过了一会儿，朱塞佩有些待不住了，他想下到地上去。他爬到了穿着黑衣服的母亲身边，睁大双眼，从下往上看着她，眼神里充满了疑问。母亲很悲伤，但她应该看到了弟弟。她躲开了，躺到床上去，一直躺到第二天下午。女邻居轮流给她送来热汤，就像她生完孩子的那几次，她总是撇着嘴不肯喝。

接下来的几天，不是这家人邀请我们去吃饭，就是那家人邀请我们。我更愿意待在家里，吃些面包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或者是阿德里亚娜从邻居家带回来的东西。

夜里，我感觉维琴佐在床上动来动去，仿佛他的死只是一场梦，或是一个让人信以为真的玩笑。有好几次，他的气味飘荡在房间里。等我醒来，残酷的现实告诉我，他真的不在了。有时候我会忽然醒来，因为我感觉有人冲着我哈气，就像他以前摸黑找我一样。

我睡不着的时候，并不是只想到了他。我还想起了在墓地里看到的爸爸，他脸上胡子拉碴，他的样子一直在我脑海里浮现，挥之不去。他目光严厉，但也充满了失望。我很确信的是，他不想和我交谈。或许他怕我恳求他把我带回去，又或许他的目光中带着谴责，一种无声的谴

责。难道是他决定把我送走的？我从没想过这种可能性。我到底做错了什么？难道有人给他讲了我在学校过道里和男生接吻的事？这也不至于把女儿送走啊。那时候，我还是个小姑娘，即使黑夜把一切想象都放大了，我都觉得这不可能。要是我真做错了什么，我也的确不记得了。

起初，母亲大部分时间都睁着眼侧卧在床上。朱塞佩在她身边，乖乖待着。她的胸脯都干瘪了，没有一滴奶水，前两天，他都还在吃母亲的奶。他蜷缩在母亲温暖的怀里，从母亲软绵绵的身体上爬过去，围着她转圈。尝试了几次之后，朱塞佩不再试图吸引母亲的注意力了，因为那也没用。但有时候他会突然大哭起来，我就会跑过去。我在房间里待了一会儿，不知道该怎么办。母亲盯着我看，那时候，我就会抱着弟弟走开。

之后，她开始从床上起来了，邻居们看到她起来了，就不再帮助我们了。母亲没管家里的任何事情，她刚恢复一点体力，就沿着公路走，一直走到一片柏树林那儿。她总是穿一身黑色的衣服，头发乱蓬蓬的，像冬天还残留在树梢上的几片树叶。一天早上，我要求陪她一起走，她盯着我看了一眼，没搭理我。我走在她后面，离她一步之遥，我们走了两公里，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有走到埋葬维琴佐的那块地时，她才会看起来有点儿精神。对她来说，维琴佐死后，就成了她唯一关心的儿子。

回去的路上，我一直看着她，她在我前面走着。我控制着自己的脚步，和她保持一致。山坡上的杂草把她割伤了，她都没有察觉到。她差点走到了马路中线上，完全没有意识到那有多危险。我还没来得及把她拉回来，就有人按了一声喇叭，让她忽然惊醒。我的痛苦瞬间变成一种愤怒，可以说是怒火中烧了。母亲站在那儿，为那个不听话的孩子而痛苦。他现在在地下，在那几块木板里，母亲现在心里只有他。我还活着，但她从来不为我考虑。当然，她把还只有几个月大的我送给别人时，她绝对没有变成这样。我追上她，走到了她前面去，我一直走，没有回头看她会不会被车撞到。要是必须有人保护她，那个人也不是我。

过了几天，佩丽里老师在楼下大门口按门铃，她是来找我和阿德里亚娜的。我们俩都下去了，因为我们很不好意思请她到家里来。

“明天，你们俩都要回学校上课。”她用命令的语气说。她没再说什么就走了，她丈夫坐在没熄火的车里等着她。

“我明天会去的，我想上学，但不是因为她，她又不是我老师。”阿德里亚娜在楼梯上说。

放学后，我们得为所有人做饭，通常都是煮汤。刚开始那几次，要是妹妹没在跟前，我不是把水少放了，就是把面条煮过头了。

“你就是个书呆子。”她有些沮丧地说，“你的手只能拿笔。”

除了做饭，她也很擅长买菜，她在菜贩那儿买两斤土豆，还要让他送些胡萝卜和洋葱给我们煮蔬菜汤。她在肉摊买四两刚绞碎的肉，还要让人家送一些边角料给她。我们用水把边角料煮了，那只是给我们俩吃的。因为那段时间的经历，现在我再也不吃白水煮肉了。我一闻到白水煮肉的味道就想吐。

“你把账记好，月底我爸来结账。”阿德里亚娜对每个店主都这么说。她那么伶俐，袋子已经打开了，那些卖菜的也不好说什么。我只是站在她后面，支持她，并不说话。这些商贩默默地给我们称东西，眼睛会从我们身上扫过，让我觉得非常窘迫，这种感觉如影随形。

我妹妹也很脆弱。她经常躲到一楼的寡妇家里去。她陪着寡妇，替她干活，反过来，寡妇也很疼她，会给她些吃的。有时候，她会把朱塞佩也带去，“要不然他会死的。”一天晚上，他们上楼时，弟弟在她怀里已经快睡着了，她不小心说了一句。

母亲肚子不饿，她也不管我们饿不饿。有时候，父亲从砖厂上完班回来，如果食品店还开着门，他会带点儿香肠或是腌鳗鱼回来。我们做什么，他吃什么。他都不跟母亲说话。

有几天下午，母亲有气无力地坐着，胳膊耷拉在厨房的餐桌上。那

时候，其他人都不在家。我把面包切好，涂上点橄榄油，把盘子推到她那边去，但没有推得很近。我在她对面坐着，开始吃起面包来。我用手指又推了一下盘子。她要是觉得没人强迫她，也会吃一片或者咬一口，就像一种条件反射。她慢慢嚼着，好像已经不习惯吃东西了。

“没盐味儿。”她突然说。

“对不起，我忘了放盐。”我说着把盐罐递给了她。

“没事儿，不放盐也行。”她把拿在手上的面包吃完了。

接下来的几天，她又不说话了，好像声音都被她咽了下去。

有个星期天，我正在切洋葱，准备做蔬菜汤。她看到了，说：

“你们老是喝汤啊？”她忍不住说了一句，“你不会做拌面酱吗？”

“不会。”

“放点油，开小火煎。”我们等到洋葱煎成了金黄色，散发出了香味。她打开装有番茄酱的瓶子，就是我们八月份做的那些，我把番茄酱倒进平底锅里。她教我控制火候，还告诉我要放哪些香料。

“我来捞面。”她接着说，“你还不熟练，会烫着的。”

我为家人做好了番茄酱通心粉，大家吃到了一餐正常的饭，看起来都很高兴，但谁也没开口说话。母亲只吃了几块上面没什么酱料的面。她和其他人坐在一起，就像维琴佐在世时一样，但她把盘子放在腿上，放在桌沿下面，低着头吃饭。

22.

一辆乳白色的奔驰汽车停在了镇子中间，那辆车周围很快就围了几个好奇的小孩。两个男人从车上下来，一个留着胡子，另一个戴了顶宽檐的白帽子。我透过窗户看到了他们，他们向一个小男孩问了什么事情，小男孩朝我这边指了一下。这两个人看起来像是吉卜赛人，我有些害怕，但他们并没来按门铃。他们靠在引擎盖上，一边等，一边在抽烟。我偶尔会从楼上看着他们，不让他们发现。

父亲从砖厂回来，走到楼下时，他们好像认出了他，就把烟头扔在了马路上，迎面向父亲走去。父亲只是放慢了脚步，从远处看了看，没理他们，就径直走到了大门口。他们挡住了父亲的路，我从手势判断出，最先说话的是留胡子那个人，也许他想上楼来。我打开一扇窗，想听听他们在说什么。

“吉卜赛人不能进我家。说吧，你们想干吗。”

一辆从路上驶过的汽车的马达声掩盖了那人的回答，接着，父亲又抬高嗓门说：

“就算我儿子欠了你们钱，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你们找他要去。”

父亲跟前的那个人拍了一下他的手臂，像是要让他平静下来。父亲推了他一下，那个人的白帽子飞了出去。阿德里亚娜来到窗边，跟我一起看下面发生了什么，我们都屏住了呼吸。

什么都没发生：那两个人回到车上，把车子开走了，我们的父亲用力把门摔上，走上楼来。

几天后，我们放学时，又有几个吉卜赛人在等我们，不是之前那两个，他们的车看起来要小一些，还有多处擦痕，我们用眼睛的余光看着他们。阿德里亚娜抓着我的手，和她的几个同学走在一起。我们沿着人

行道走，他们就跟在后面，离我们只有几步远，最后那辆车超过我们，停在了前面等着。过了广场，其他女孩都拐弯走了，就剩下我和阿德里亚娜两个人了。没开车的那个小伙子下了车，似笑非笑地朝我们走过来。妹妹紧紧抓着我，她的手掌都出汗了，她的意思是，我们只能向后撤退。那一次，她比我更害怕，她之前听人讲过吉卜赛人绑架小孩的事情。我们很快掉头，朝着学校走，但在烟草店的拐角处差点撞到了在找我们的那个人怀里。

“你们为什么要跑？我又不是要找你们麻烦，只是想问个问题！”

那个小伙子可能有二十岁，从近处看，他没那么令人害怕，反而很吸引人。阿德里亚娜也放心了，她松开我的手，对着那个人伸了伸下巴，表示他可以问了。也许面对两个女孩，他有些窘迫，他尽量表现得很礼貌。他问，维琴佐有没有留下东西给他们，给他的朋友？那些东西是不是在我们手里？

“我哥哥怎么会把东西留给我们呢？他又不知道自己会死。”

阿德里亚娜这个简单的回答，让那个人有点蒙。他说，维琴佐之前想买一辆摩托车，找他们借了钱。就在出事的前几天，维琴佐说，他已经准备好还钱了。他问我们能不能找找那些钱。

“你觉得他会把钱带回家？他在河边搭了个木棚，把东西都藏在那里。”机灵的妹妹骗他说。随后，她给那个人胡乱指了指木棚的位置，我们摆脱了维琴佐的债主。

午饭后，我看到她把一个旧鞋盒夹在腋窝下。她小声跟我说，让我和她到地窖去。

“哥哥死后，我就是在这里面找到了他的戒指。”下楼时，她对我说，“但里面还有其他东西，现在我们要好好看看。”

我们把自己关在地窖里，我把哥哥的秘密世界——那个鞋盒的盖子——打开了。里面有一串钥匙，但并不是家里的。还有一把崭新的折叠刀，一个钱包，钱包里装着身份证，身份证上的照片看起来像个通缉

犯。一只鼓鼓囊囊的袜子，里面装了些东西。我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去，一摸到里面的东西，我就知道是什么了。那是一卷用皮筋捆起来的钞票，我把钞票拿出来，阿德里亚娜的脸色变得煞白。钞票的面值从十里拉到十万里拉不等。这就是那些吉卜赛人想要的东西。不知道这些钱是不是他们的，或许是维琴佐老老实实做工挣来的，他想把这些钱存起来，来买摩托车。

阿德里亚娜用手指检验了一下钞票的真伪，这是她第一次摸到这么多钱，之前偶尔接触的钱全是钢镚儿。她愣住了。

“这个老头儿是谁？”她摸着一张五万里拉钞票问，那张票子上印着留着胡子的达·芬奇。她说话声音很小，好像担心有人藏在周围的破烂玩意里。

“现在怎么办？”我问她，同时也是问我自己，“钱太多了，我们不能留着。”

“你说什么呢？钱永远不会多。”她把钱紧紧攥在手里，手指有些颤抖。

她十分贪婪地看着那些钞票。看到她这么激动，我有些震惊。我从没体验过饥饿，所以生活在这些饥饿的人中间，我无法理解他们的反应。以前优越的生活让我与众不同，让我和家人格格不入。我是一个被别人抱养的女孩，但现在又被送回来了。我和他们说不一样的语言，我已经不知道自己属于谁了。我羡慕镇上学校的那些女生，甚至羡慕阿德里亚娜，因为她们很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

妹妹开始想象我们要买的所有东西。维琴佐攒的钱就在眼前，她脸上神采奕奕，她睁大眼睛，表现出一种异乎寻常的渴望。地窖的楼板下挂着一盏白炽灯，阿德里亚娜在灯光下梦想着要买很多大件，要买电视，要给维琴佐买个墓碑，还要给父亲换辆新车，我不得不把她拉回现实中来。

“钱不够吧。”我一边说，一边用手摸她的额头，好像她在发烧。

“跟你真是没办法说。”她有些不耐烦地说，“一会儿说钱太多了，这会儿又不够了。”

她旁边有轻微的响声，纸板下面好像有东西在动，我看到她吓得抖了一下。她用脚踢了一下纸板，一根细长的尾巴消失在装有干辣椒的箱子后面。

“我早就知道。”她小声说，“我们不能把钱放在这儿，不然会让耗子给啃了。我们把钱拿上去，但一定要提高警惕，要是让塞尔焦找到这些钱，那就完了。”

傍晚，殡仪馆的一个男人来了。那段时间，总是有人等着一家之主回家。办丧事的人没有说太多客套话，他要求，给维琴佐办葬礼欠的钱，至少先付他一半。父亲说让他再耐心一点，砖厂也许要破产了，砖厂老板已经拖欠工人几个月的工资了。

“我一拿到钱就给你，我以我儿子的名义发誓。”他说，那个男人同意再给他一周时间。

我和妹妹低着头听他们说话，俩人都避免看彼此的眼睛。我们想了想第二天的安排，计划去购物。第二天下午，商店开门的时间一到，我们就出了门，外面下起了鹅毛大雪。阿德里亚娜急需一件大衣，我们很快走到了镇上唯一的服装店，那家店是一个女人在打理，她看起来像一颗长着脑袋的土豆。她的手臂垂放在身体两侧，无精打采的，两只手短而肥大，只在不得已时才会动一动。店里很明亮，有一股陈旧的布的味道，布料上也落满了灰尘。我们走了进去，店里面很温暖，煤油炉散发着热气，她用狐疑的目光打量着我们。

“你们自己来买东西啊？啊，对了，你们的哥哥刚死，你们的妈妈肯定不会陪你们。她真可怜啊，老是去墓地，真没想到啊。”她滔滔不绝地说，紧接着又说了句，“你们带了钱的吧？”

阿德里亚娜掏出一张五万里拉的钞票，放在店主眼前，快要蹭到店

主的鼻子了，然后她把钱对折放回了兜里。接着，我们不慌不忙地选了一件森林绿的呢子大衣，选了大一号的。

“我上中学的时候还得穿。”妹妹对店主说，她努力想从镜子里看看衣服背后的褶子。她把那件旧大衣翻过来，留在了店里的柜台上，那件大衣的衬里有一半都开线了。

晚些时候，阿德里亚娜穿着新买的皮鞋，走在回家的路上，她走路很小心，以免弄坏了皮鞋。我们提着奶酪和点心，不知道要怎么解释下午买的这些东西。我们会说，我们捡到一个钱包，里面有些钱。

“我觉得，我们不能把这些吃的藏在地窖里，大家一起吃吧。”她作出了让步。

没人问我们什么，母亲一直很伤心，父亲一心想着怎么还钱。几个哥哥吃了我们准备好的面包，上面抹着榛子酱。我给朱塞佩喂了几口吃的。

那个星期，我们买了所有想买的东西，不过都很便宜，尤其是甜食。晚上，殡仪馆的人又来了，我们叫了父亲很多次，让他到我们房间里来一下。他终于过来了，我们把钱塞在了他手里。就这样，相当于维琴佐自己出钱办了葬礼。

23.

还有一个星期就是圣诞节了。吃午饭的时候，我看到光秃秃的桌子上摆着两箱橙子，那是我在这个家里从来没见过的水果。旁边的纸箱子里堆满了罐头，有些是金枪鱼，大部分是肉罐头。那天早上，我和阿德里亚娜在上学时，肯定有人来家里悼念了，这个人可能没赶上那天的葬礼。除了橙子的香气，我还时不时闻到另一种香气，味道很淡，我不确定是否真的有，就像在梦里一样。

朱塞佩咬了一口橙子皮，觉得有点苦，就坐在角落里哭了起来。母亲在屋子里喊头痛，要躺一会儿，她没有做饭，让我们打开一盒罐头吃，还让我们好好看着弟弟。她已经重新开始做一点家务了，偶尔也会突然又躺到床上，睁着眼，眼神空洞，一躺就是好几个小时。

我从朱塞佩咬开的地方下手，剥了一个橙子，喂他吃了一瓣。橙子有点酸，他眨了眨眼，小嘴儿撇了撇，后来习惯了，尝到甜头后，他还想吃。阿德里亚娜开了一盒肉罐头，我们轮流用叉子把肉从罐头里叉出来放进嘴里。之后，她抱着弟弟到楼下的寡妇家去了，剩下我一个人。我父母的房间里一片寂静。

那天下午没有作业，我觉得无聊，也很不安，就在家里晃来晃去。桌子上的水果色彩鲜艳。我那个住在海边的妈妈很注重补充维生素C，每次我去上舞蹈课，她都会给我剥两个橙子，让我车上吃。她说，做运动前，吃橙子对身体有好处。我想到了舞蹈课，就径直走到了储物间。我找到了八月份我来时带的那个包，里面装满了鞋子。我在包里翻找，从底部摸到了那双舞蹈鞋，随后来到厨房把舞蹈鞋换上，那天我穿了一条格子裙。舞蹈鞋的缎带有点儿脏，而且松开了，我刚穿上鞋，大脚趾就有点儿疼，就像每次暑假过后那样。窗外有一道光照了进来，洒到我的腿上。我摸了一下脚背。小腿的肌肉已经不那么紧致了，但还是有

的。我的手轻轻扶在椅背上，试着把脚放在“第五位”，然后做了一个“擦地”，以“屈膝”动作结束。

“我跟她说了，你必须回城里去念高中，学学这些好东西。”母亲站在房间门口说，她打开手掌，像在欣赏我跳舞，“今天早上阿达尔吉莎来过，我们聊了聊你的事。自打你回到这儿，我和你爸爸就在考虑这个问题。那个自以为是的佩丽里老师可以闭嘴了。这儿什么也没有，你在这儿是浪费了。明年十月，你要去一所好学校上学。阿达尔吉莎同意了。”

橙子以外的味道不是幻觉，我知道那是谁的香气了。

“那么，他们要把我接回去……”我很艰难地说出这句话，声音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我感到双腿有点站不稳，但并不是因为刚跳了舞的缘故。我坐了下来。

“那倒不是，暑假结束时，她会在城里给你找个住处。”

“她为什么要趁我不在时来？她不能等等我吗？”

“陪她来的女人有些着急。阿达尔吉莎很晚才知道我可怜的儿子出事了，她想来看看。”

“怎么会很晚知道呢，我爸爸不是来参加了葬礼吗？”

“看来，你叔叔并没有告诉她。”她纠正我说。

“真是奇怪。她身体怎么样了？”

“嗯，还不错。”她匆匆忙忙地回了一句，然后侧过脸去，“你看到了吗，她让人送了这么多东西给我们？赶紧把这些东西放好吧。”她说着，开始把罐头往搁板上放。她又像往常一样，不再说这个话题。我也没再问她。她一个人小声嘀咕，自从维琴佐死后，她就更爱自说自话了。她自言自语，问罐头里装的是什么，问搁板怎么那么高，她都够不着了，还有她可怜的儿子那时候会在哪儿。

我坐在椅子上，没去帮她。一种极度的愤怒在我肚子里膨胀。起初，这种愤怒让我失去力气，吸走了我每条血管里的血。我像一个筋疲

力尽的老太太，费了好大劲才把那双尖头鞋脱了下来。我把缎带理好，闻了闻鞋子，里面散发着之前那双脚无忧无虑的气息。突然，一种毁灭性的力量注入我体内，就像一种突如其来的疯狂。我把右手放在一个橙子上，那是当时我能拿到的第一样东西。橙子有个部位很软，已经烂了。我很粗暴地把手指戳到橙子里，一直戳到了另一头。我的手和橙子都在发抖，橙子的颜色让人联想到遥远的阳光。果汁顺着我的手腕流向胳膊，打湿了我的毛衣。不知道过了多久，我闭着眼把橙子朝墙壁扔过去，差点儿就扔到了母亲头上。她甚至没来得及转过身来，我已经把放在桌上的箱子推到了地上，橙子全都掉在地板上，朝着不同的方向滚动。

“你疯了吗？你要干什么？”

“我不是一个包袱，你们不要把我踢来踢去。我想见我妈妈，你告诉我，她在哪儿，我要自己去找她。”我站着，浑身都在发抖。

“我不知道她在哪儿，她没在之前的家里。”

我走到她跟前，把她挡在洗碗池那里。她穿着一件黑色衣服，我抓住她的肩膀，不管不顾地开始摇晃她的身体。

“好吧，我去找个法官，我要控告你们所有人。我要告诉他，你们把我像个玩具似的送来送去。”

我从家里跑出去，待在外面，天很快就黑了，我浑身冰冷。我躲在小广场最隐秘的角落里，看到家家户户的灯都亮了起来，窗户里是主妇们忙碌的身影。在我看来，她们才是正常的妈妈，她们把孩子生下来，亲自养育他们。下午五点，她们已经在为晚饭忙碌了，她们很用心，准备了很多好吃的，这才是冬天该做的。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不再想所谓的人之常情，如今我真的不在乎母亲是什么。我失去了母亲，就像失去了健康庇护所，或者说安全感。那是一种内心空荡荡的感觉，我很了解，却无法摆脱。转过头来，看着我的内心，那种荒凉感会在夜里让我睡意全无，或者刚入睡就会做起噩梦

来。我唯一没有失去的“母亲”就是我的恐惧。

那天晚上，阿德里亚娜下来找我。两盏路灯都坏了，广场上一片漆黑，她很害怕。她站在大门附近，对着黑漆漆的一片空地叫我的名字，就像在召唤一只走丢的猫，要抵抗她的呼唤是很艰难的，但我还是尝试了一下。我隐约看到了她，她也是没穿大衣就下来了，她跺着脚、搓着手，好让自己暖和点。我心里默默地说：你回去吧，你进去吧。或许，在内心更隐秘的地方，我想的是：你等等我，等我准备好就回来。她好像听到了我的心声，对着广场大声说：

“要是你不出来，我就在这儿等，你会害我生病的。我已经流鼻涕了。”

我又等了一会儿就妥协了。我走到一盏明亮的灯下，她看到了我，跑过来拥抱了我。

“你这个坏蛋……”她说着，还摸了摸我冻僵的背，“你想到要逃跑时，都不想想我吗？”

我不饿，直接上床睡觉去了。隔着紧闭的房门，我能听到厨房里有人说话。接着，有人走进房间，我假装睡着了。我从穿着拖鞋走路的声音判断出，那个人就是母亲。她一定是知道我还没睡着。

“你把这个放在胸口上，要不然会发烧的。”她说着，把我的被子掀开了。

她把一块砖放进炉子里烤热了，用一块抹布包起来，这样就不会烫伤我了。一股暖流慢慢地扩散开来，直抵我的心窝。我的心跳也慢慢平静下来。

我很快就睡着了，睡得很沉，母亲可能是在我睡着后默默离开的。我后来没有发烧。

24.

学校放假，还有半夜不断响起的钟声，让我意识到圣诞节来了。我躺在床上听钟声，我们没有去做弥撒，家里也没有鱼肉大餐。我们吃了烤热的面包，相比而言，我更喜欢吃前几年过圣诞节时吃的炖鳗鱼。我以前老觉得鳗鱼黏糊糊的，但出于对传统的尊重，也迫于妈妈的要求，我不得不吃点儿。

早上，附近的女人都记着我们家最近遭遇的丧事，都来看我们，每个人上来时都会带点过节吃的东西，有刺菜蓟汤、鸡蛋干酪汤、肉馅饼和鱼冻炖火鸡啥的。平安夜那天，砖厂的老板决定付一部分拖欠的工资给工人，所以父亲去食品店买了两块果仁糖。我们吃完肉，把果仁糖切成小块，大家坐在桌子边，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这顿饭吃得比平时要久很多。阿德里亚娜嘴最馋，嚼的声音也最大。突然，她尖叫了一声，用手托着腮帮子，跳着站了起来。她哭着跑进房间，我跟了上去。

她大张着嘴，把食指放在一颗虫牙上，那颗乳牙有一半都黑了。牙齿中间有一个洞，洞里有一块浅色的碎渣，也许是杏仁。这颗牙齿之前时不时会痛，这时候又痛起来了。阿德里亚娜从兜里摸出一根牙签，把虫牙里的果仁碎渣掏出来，然后把牙签的顶端放在我鼻子跟前。

“你闻闻，多臭啊。这颗虫牙不想自己掉下来，你帮我扯下来，我自己弄不动。”

我害怕弄疼她，但她坚持要我帮她。那颗牙看起来只有一边还连在牙龈上，有点松动，但还没到自然脱落的时候。我试着用手指推了推，它还是没掉。我用线紧紧缠着那颗牙，使劲拉，也还是没把它扯下来。

“你需要一个工具。”她提议说。

我们在厨房里找工具。其他人都不见了，桌子已经收拾得干干净净，洗碗池里有一堆脏碗等着我们洗。我打开几个抽屉，看了很多工

具，不知道到底要找个什么东西。不能用刀，因为我不敢，可以用叉子。我们走到窗户边，面对着冬日快要落下山的太阳。阿德里亚娜把她下边那排牙露出来。我把叉子的一根齿放在她牙齿已经松动的地方。她双手下垂，没有动，也没说话。我把叉子往更里面戳了一点，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痛苦。她睁大双眼，身上其他地方没有动。我屏住呼吸，麻利地用叉子翘了一下，牙齿直接蹦进了她喉咙里，牙龈上开始冒血。阿德里亚娜咳了几下，哽咽着把带血丝的牙齿吐在我一只手掌上。她咽下口水，塞了一块破布在嘴里。

晚上，我趴在枕头上哭。我回到城里后，谁给她拔乳牙啊？她听到我在哭，下床来找我。我给她说了，我的两个母亲一个星期前刚见了面，她们决定要让我离开这儿。

“那你要走吗？”阿德里亚娜惊异地问，当时屋子里还没有漆黑一片。

“不是现在，是明年九月，我开始念高中的时候。”

“这不正是你希望的吗？”过了一会儿，她问。她的语气突然变得像个大人，话语中透露出一丝轻微的责备，但充满温情。“他们之前硬把你送回来，你很不高兴。你回来后，每天夜里都不睡觉，躲在被窝里哭。现在你要回城里了，难道不高兴吗？”

“完全乱套了，根本不知道事情会怎样。我要去哪儿，没有人告诉我。我妈妈会给我找个住处，也许是去寄宿学校。”

“她疯了吗？寄宿学校很可怕，那些修女很疯狂的，连你穿的内裤都要检查。”

“你怎么知道？”

“住在面包店后面的一个女孩去寄宿学校上过学。这些事儿都是她说的。”

“我并不担心修女。”我一边小声说，一边摸了摸她的头发，“我担心再也见不到你了。”我又开始啜泣起来。

我们俩有些绝望，她起身坐在了床上。

“这两个人，每次想把你送到哪里就送到哪里，不能再这样了，你得反抗。”她摇着我的一侧肩膀，鼓励我说。

“怎么反抗？”

“现在我还不知道，我得好好想想。总之，我们发誓不再分开。要是你走了，我会跟着你。”

她把两个食指交叉，亲吻了一下，很快把手翻过来，又从另一面亲了一下。我在黑暗中能隐约看到她的动作。我像她一样，发了誓。

我抱着她，她很快就睡着了，她的背靠在我的胸口上，她的背脊骨像是一颗颗念珠。当她又尿床时，我没有动，我的肚子感到了一阵潮湿。她偶尔会抖一下，甚至会突然笑起来，不知道梦到了什么。以往到了夜里，她睡着的样子会让我平静下来，那天夜里却没有。让我忧心的不是自己前途未卜，而是阿德里亚娜和朱塞佩。我尽量抑制自己的不安。在许下承诺后几分钟，我就不再相信我们会待在一起。九月份，我会一个人离开这个镇子。他们俩没了我该怎么办呢？阿德里亚娜也许没有问题，但弟弟呢？他还只会爬，我还没听到他叫妈妈或者爸爸。我说话时，每个音节都说得慢而清晰，嘴唇动得很夸张，好引导他开口说话，但他的注意力却在其他地方，他还没准备好开口说话。

朱塞佩现在生活在一家收容所里。他们对我说：“他老是和同一个护工说话，那个护工休假时，他就不说话了。”

我每次去看他，都会给他带一些活页本，还有各种硬度的铅笔，他看着那些铅笔，用食指挨个儿摸着铅笔的笔尖。

“这些笔真好。”他对我说，接着他很严肃地说，“这是我这个月画的。”

通常他会画自己的双手：左手拿着纸，用右手画画。他也会画奔跑的动物，狗，或是飞奔的骏马，没有一只马蹄挨地。

朱塞佩是我的兄弟中唯一一个念完中学的，之后他在家待了几年，他越来越沉默，总是一个人待在一边，对外面发生的事一点也不关心。他现在待的那个地方，对他来说要好得多。那里曾是一个修道院，花园里总有阳光洒下来，若是天气好，白天，住在那儿的人就在花园里打发时间。

阿德里亚娜一般会陪我去，她会一直说个不停。当我一个人去时，我和弟弟坐在一张长凳上，很久都不说话。有时候，朱塞佩会送一片掉落在附近的叶子给我。

春天，我会给他带一篮子草莓去，我们在篱笆旁的喷泉里清洗草莓。他捏着草莓的叶子，把它们一颗一颗放在阳光下看一会儿，之后才吃下去。他观察着每颗草莓形状和颜色的差别。我怀疑，他是在数草莓表面的籽儿。

25.

冬天很冷很漫长，家里也冷飕飕的。一大早，我就躲在被窝里学习——一楼的寡妇送了我一盏台灯，我把灯放在床边，我的手指都冻僵了，艰难地翻着书。三月，我在一个全国作文竞赛中得了奖，作文的主题是欧洲共同体，佩丽里老师交给我一个存折，户头写着我的名字，是意大利公共教育部发的。然后，她对着全班同学说：“你们应该为你们的同学感到骄傲。”她狠狠地看了一眼那些经常嘲笑我的同学，“整个意大利，只有二十位学生获奖。”

“其中一个就是这个被别人送回来的养女。”不出我所料，教室后面有人忍不住开始嘲笑起来。

放学的时候，我妹妹已经知道这件事了，不知道她是从哪儿听到的。回家的路上，她跑在前面，想给家人宣布这个消息。她激动地把那本存折拿给父母看。存折是红色的，里面的存款栏手写着三万里拉。

“这些钱在银行能取吗？”母亲看了一眼问，她又把存折合上，放在桌子上，但是眼睛还死死盯着存折。

“这些钱不能碰。”父亲出人意料地说了一句，“这是她的钱，是她靠自己的脑子赚来的。”他歇了一会儿，又说了一句。

“她数学也拿了满分，她解数学题就像玩游戏。”阿德里亚娜转过身对着他们说。

我很喜欢那一年的立体几何，复杂的图形，放在平行六面体上的锥体、圆柱体和底面掏空了的圆锥体。我很喜欢用加减法计算面积和体积。我认为，高分是对我未来的一种保证，那是我的两位母亲为我构想的未来，虽然并没有问过我的意见。而我不确定自己到底想不想继续朝她们选择的方向走下去。第二年冬天，我会在城里念高中，但我在哪儿吃饭，在哪儿睡觉呢？我和我的朋友帕特能不能在下午见面？有时候，

我不想面对那种不确定的生活，我宁可生活在镇上，和阿德里亚娜、朱塞佩，以及把我重新接回来的父母，甚至塞尔焦，还有另一个哥哥生活在一起。

佩丽里老师把拉丁语测验答卷发给我，她在答卷旁边打了九分[1]，我高兴了一会儿，最后有点迷茫地看着桌上的那张卷子。要是我妈妈看到了，她一定会很高兴。我坚信，她虽然在很远的地方，但她对我的担心，超过了对她自己身体的担心。有时候我也很难过，觉得她把我忘了，心里没有我了。我没有任何理由还活在世上。我轻声地重复“妈妈”这两个字，说了一百次，直到这两个字失去任何意义，变成了嘴唇机械的蠕动。我的两个母亲都还活着，但我却成了个孤儿。我的一个母亲在我还在吃奶的时候就把我送走了，另一个母亲在我十三岁时把我送了回来。我是一个没人要的孩子，不断经历分离，亲人也都很虚伪、冷淡，什么都不对我说。我不知道我来自哪里。事实上，我到现在都不知道。

我的生日是在春天，没有任何人意识到这一点。我不在的那些年，父母早把我的生日忘了，阿德里亚娜也不知道。要是我告诉她，她会用她的方式给我庆祝，她会围着我蹦蹦跳跳，把我的耳朵扯十五下。我没有告诉她那天是我的生日，零点刚过，我就给自己说了些祝福的话。下午，我到广场上去，在镇上唯一一家甜食店买了一块小甜饼。我要了根蜡烛，就是插在生日蛋糕上的那种。老板娘很好奇地看着我，没让我付蜡烛的钱，这算是我收到的一份礼物。

我来到地窖里，我知道火柴放在哪儿，很快就找了出来。我把自己关在阴暗的地窖里，有一道光透过天窗洒进来。我打开装点心的盒子，把它放在布满灰尘的旧碗柜上，下面垫着包装纸。我把蜡烛插在甜饼中间，点燃了。在一片漆黑中，那块甜饼孤零零地出现在那里，没有其他东西衬托，我无法把它想象成一个真正的蛋糕，一个正常大小的蛋糕。

我看着摇曳的火苗，也许是我近距离的呼吸让它摇曳起来了。我没有具体的想法，内心除了害怕，还有一股光明的力量，就像那簇小小的火苗一样。燃烧的蜡烛开始往下滴泪，一直滴到了甜饼表面的那层糖上。我自己拍着手吹灭蜡烛，在黑暗中小声哼唱生日快乐歌。甜饼很新鲜，也很酥软，我吃得一点儿渣都不剩。最后，我上了楼。

晚上，有一个男人来到家里，邀请我们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天去他乡下的家里做客。当时已经有点晚了，他和父亲坐在厨房的桌子跟前。他右眼上绑着一块黑布，绳子绕了脑袋一圈，看起来像个海盗，除了后脑勺还有几撮灰白色的卷发，他的头差不多秃了。他的嘴角稳稳当当地叼着一截抽过的雪茄，雪茄头已经变黑了。他从来不把雪茄拿下来，所以说话时腮帮子会往另一边歪。我对他的样子既好奇，又有点害怕。

“现在，你老婆已经上床睡觉了吧。”我听到他说，“她还没从丧子之痛中走出来，这可以理解，你看着吧，明天呼吸点新鲜空气，会对她有好处。卡梅拉奶奶也想见见她，她一直念叨着呢。卡梅拉奶奶让我把这个交给她，你得把这东西放在床垫下面，放在她头枕着的那边。”

我刚才隐约看到了那个东西，好像是个布袋子，里面装了些东西。父亲把它揣进兜里，起身去拿一瓶葡萄酒，因为我和阿德里亚娜够不着。

“你是谁家的女儿？”那个“海盗”看到我是个新来的，突然问。

“她是我姐姐。”阿德里亚娜马上说，“她从小被父母送到了一个堂弟媳那儿，现在我们把她接回来了。”

“我知道这事儿。好吧，明天你也一起来，我们家什么都不缺。”他用剩下的那只眼睛看着我，鼓励我说。

阿德里亚娜睡在上铺，给我讲了那个眼睛上蒙着布条的男人的事。他是爸爸的一个朋友，住在乡下，那里种满了庄稼。小时候，一台拖拉机的履带卷起一块小石子，砸中了他的右眼，当时速度非常快，他右眼就瞎了。他嘴里老是叼着一截雪茄，大家都叫他“半截雪茄”，但要是让

他听到就糟糕了，他会发火。

“他的真名是什么？”我问。

“我不记得了，在乡下，我们得管那些年长的男人叫叔叔，大家都习惯这样叫，哪怕他们和你没有任何关系。”

“他带了什么东西给母亲？”我问，我探出身子，指了指父母那间房。

“不知道，也许是个驱魔符。他奶奶很老很老，是个神婆。很多人去找她算卦，或者开药。我得百日咳时，她给了我一瓶药水，实在太恶心了，我一口都没有喝。我肚子里生蛔虫时，是通过科学方法进行治疗的，天哪，她的药水太苦了！”

多年后我才发现，阿德里亚娜所谓的科学，其实就是野生苦艾，那位乡村女医生很熟悉苦艾的疗效。

第二天早上，我们坐上一辆破破烂烂的车出发了。两个哥哥没去，他们说每次去那儿都要帮忙干活，不想去。阿德里亚娜本来不晕车，然而刚一离开镇上，她就开始抱怨恶心想吐，可能是因为刚喝了牛奶。我们在弯道处及时停下来，她在路边把早餐全吐了出来，维琴佐就是在这儿出事的。他的身体飞出去之后，就落在了路边围栏那里。

阿德里亚娜呕吐时，我下了车，站在她旁边。母亲没下车，她关上车窗，用手蒙着脸，把头转向另一边去了。我看到她坐在副驾驶座，肩膀一耸一耸地在抽泣。

注释

1　满分为十分。

26.

农舍里，盛开的洋槐花的香气朝我们迎面扑来，他们四世同堂，一大家子人都住在一起。打谷场上，每个人都在干自己的活儿。“半截雪茄”在磨镰刀，他用一把大铁锤有节奏地沿着镰刀的刀刃敲打。看到我们来了，他似乎真的很高兴。也许他跟家人说了我要来，没有一个人对我的到来表现出惊讶，他们只是好奇地盯着我，尤其是那些孩子。两个男孩正在草场上放羊，他们一边吆喝，一边吹着口哨把羊往前面赶，并停下来和我们打招呼。“半截雪茄”的妻子放下装鸡饲料的桶，进屋去端东西给我们喝。男人们喝茴香酒，她为女人和孩子准备了前一年酿制的酸樱桃汁。

“这个酸樱桃汁，你们爱喝的话可以带几罐回去。”她说。她转过头去，对着我们的母亲小声说：“卡梅拉奶奶在等你，你知道她在哪儿。”

她从母亲怀里接过朱塞佩，动作很温柔，并用下巴指了指房子旁边的那棵百年老栎树。我不明就里，跟着母亲朝那边走去。没走几步，我突然停了下来。卡梅拉奶奶坐在一把很高的椅子上，椅背上有一些粗糙的雕刻，就像一个露天的宝座。卡梅拉奶奶穿着一件宽松的深色罩衫，衣服前面有一排扣子。我待在那儿看着她，她那种奇异的威严把我迷住了。她脸上的皮肤经历过一百个夏天的太阳照晒，就像她身后的树皮一样粗糙，她和那棵大树一样，一动不动，她的皱纹和树皮上的纹路一模一样。这位老太太和栎树融为一体，在我眼里，它们看上去都是永恒的。

之后，他们告诉我们，有一次她已经死了，在阴间待了几天，但她受不了那里的孤独，就又回来了。

“卡梅拉大娘……”我母亲叫了她的教母一声，声音已经有些哽咽了。

“我的闺女啊，我都知道，我知道你现在的心情。”她只是稍微动了一只手臂，邀请我母亲到她身边去。她每动一下，我就能听到她老化的关节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

母亲哭着跪在她身旁，脸朝上，把头放在卡梅拉奶奶怀里。卡梅拉奶奶那宽大而又饱经沧桑的手掌放在了母亲头上，抚摸着她。

“我这儿没有能治好痛苦的药啊。”卡梅拉奶奶坦然地说。她把手抬起来，威严地看着我母亲，过一会儿又把手放了下去，用粗糙的手掌抚摸着我母亲。

“早上好。”出于礼貌，我跟她打了一声招呼。

她全神贯注地盯着我，但我没看到她的眼睛，她的眼睑下垂，几乎完全遮住了眼睛，仅留有两条细细的缝，她仍然能通过这两条缝，看清这个世界。一个小女孩拿着一把刚刚采来的草跑了过来。

“这些草可以吗？”她气喘吁吁地问。

“草上面还有露水吗？”

是的，草上还有露水。那就好。她的重孙女把采来的草放在矮茶几上的一个杯子里，茶几就放在栎树的树荫下，我之前并没有注意到。茶几上放着一些瓶瓶罐罐，里面装着充满魔力的药物。还有一个油瓶，一个装水的盘子，是用来治疗眼病的。还有一把小刀，她用这把小刀在生病的部位划来划去，但不会刺穿。

就在那时候，来了一辆车，从车上下来两个人，是来找卡梅拉奶奶算卦和治病的。

母亲站了起来。老奶奶对她说：

“你生来就命苦，不过，你这个闺女命好，会有出息的。”她一边说，一边用手指指着我。

她有好几个小时都在接待客人，有时候，打谷场上甚至排起了队。“半截雪茄”的老婆给我解释说，这是因为现在是下弦月出现的时候，是驱赶厄运的最佳时机。

那天，我们并不需要干农活，只是去地里采了一些中午要吃的蚕豆。他们给了我们几个篮子，让我们去地里采蚕豆，朱塞佩留在农舍里，由一个很喜欢他的小姑娘看着。一路上，我们听到鸟儿叽叽喳喳的叫声，燕子不停地在我们头顶飞来飞去。这些燕子叼着虫子，飞回筑在牛棚房梁上的窝里，给刚孵出来的小燕子喂食。我们沿着大麦地走，麦田里毛茸茸的麦穗还没成熟。经过了一个冬天，我走在暖融融的太阳地里，踩在柔软的草地上，感觉晕乎乎的。菜园里种着一畦畦笔直整齐的蔬菜，垄沟里长着一颗颗生菜，排列非常均匀。番茄地里，番茄秧还没有长大，显得很娇弱。

我们来到了蚕豆田。我摘下第一个豆荚，但是我笨手笨脚，差点就把细弱的蚕豆茎弄折了。我忧心忡忡地看着那株蚕豆。

“你到这儿来，我教你要怎么摘。”母亲说，“你一只手放在这里固定住，另一只手采蚕豆。”

我在她身边，我们用同一个篮子装蚕豆。其他人离我们有一段距离。

“你尝尝，可好吃了。”母亲给了我一把嫩蚕豆。豆子有一股清香，像清晨的气息，让人觉得把它们咬碎太可惜了。

我们往前走，继续采蚕豆。在叶子上，偶尔会看到一些白色泡沫。母亲解释说，那是布谷鸟吐的唾沫，卡梅拉奶奶有时会把它们用在药水里。直到不久前，我无意间读到，打屁虫的幼虫会吐那种东西，这才恍然大悟。

“这儿的一切都照料得很好，井井有条。”我叹了一口气说，“我的生活也能像这片地一样就好了。”我不禁说了一句。

也许这个地方很容易让人袒露心声，也可能我是受了卡梅拉奶奶的影响。

母亲在听我说，但她没回答我。

“你把我送给你堂弟媳时，我多大？”我轻声问，语气里有一丝疲

惫，但没有愤怒。

“你当时六个月了，我正在给你断奶。你睡觉也慢慢规律了，阿达尔吉莎每个星期都来看你，她想把你带回家。”

“为什么呢？”

“很多年以来，她都想要个孩子，但一直没怀上。”

其他孩子在离我们几步远的地方，他们一边采蚕豆一边吃，我们时不时会听到阿德里亚娜的尖叫声，随后又是一阵笑声。

最开始，我母亲拒绝了阿达尔吉莎，后来她怀上了第五个孩子，父亲又丢了工作。一天夜里，他们关上房门，在房间里讨论，那时我正睡在摇篮里，几个哥哥在另一个房间里睡觉。他们最后妥协了。

阿达尔吉莎就是想要我，我那时候还小，又是个女孩，比较容易培养感情。我很小，还不认人的时候，她就把我抱走了。

“她没从我们家拿走任何你需要的东西，都给你买了全新的。我把你的东西留给我肚子里的孩子，但过了二十来天，我就流产了，差点儿大出血死了。”

“你就不能把我重新接回去？”我小声问。

“阿达尔吉莎不会把你还回来的，她已经在用自己的方式抚养你了。”

我坐在地上，下巴抵着膝盖。我的眼眶有些疼，我努力克制自己，不让眼泪流出来。母亲站着，把装满蚕豆的篮子挂在一只手臂上。那时候已经是中午十二点了，她默默流着汗。她并没有走到我身边来，安慰我，哪怕我们之间只有一步之遥。

打谷场那边，他们在叫我们回去吃午饭。我们离开蚕豆田，走到了畦间小径上，所有人都从同一边出去，在我们的脚边，是一垄垄旺盛的蔬菜。

“你们怎么绷着脸？”阿德里亚娜兴高采烈地问。

凉棚底下，一张长桌子上已经摆好了吃的：有刚出炉的面包，热乎

乎的，可以就着橄榄油、生蚕豆吃，也有用新鲜洋葱炒的蚕豆，一块块羊奶酪，还有前一年杀猪做的火腿，阴凉处的炉子里还在烤肉。我父亲在和“半截雪茄”聊天，他们一边喝上一季酿的葡萄酒，一边夸赞着酒的劲道和色泽。我从没见过父亲那样笑，这时候我才发现，他缺了好几颗牙。

卡梅拉奶奶坐在栎树的树荫下，没有挪动，他们给她拿了些吃的去，但她吃得很少，而且不吃肉。午饭吃了很久，在我们吃饭时，她还在继续接待客人，用那些古老的咒语还有膏药为病人治病。

卡梅拉奶奶在一百零九岁时去世了，临终前，她还是坐在平常坐的位置上。她停止呼吸时，一阵热浪突然袭来，把栎树的树冠都烤干了，每片叶子都枯了。家人马上就发现她去了。葬礼后，第三天夜里，栎树树干倒在了地上，发出的声响把整个村子的人都吵醒了。还好，树倒下来没有砸到房子。那棵树为“半截雪茄”一家提供了好几年的柴火，他们可能现在冬天还在烧那些柴，谁知道呢。

27.

快到中午时，我们在小广场上玩。埃尔内斯托的儿子跑过来跟我说，下午四点会有人打电话给我，让我去他家小卖部接。他没和打电话来的人说话，也不知道那人是谁。我马上开始想，打电话来的人会是谁，吃午饭时，我都对土豆烧豆角失去了兴趣。

那天早上，母亲陪我去学校领了初中毕业证。自从维琴佐死后，她一直穿着一身黑衣服，那天也不例外，她穿了一条有点变形的裙子，还有一件洗得发白的衬衣。我从张贴在走廊里的成绩单上看到了我的成绩——优秀，母亲一点也不觉得意外。她认为，这对我来说很容易，她并不知道我考拉丁语时有多痛苦，有几个词的意思太容易混淆了，我脑子里一片迷茫。考到最后，老师走过我的桌旁，做了两次“o”的口型，我脑子马上就清醒了，就像一场魔法吹走了笼罩着我脑子的乌云。

我走进教室，等着老师颁发毕业证，我感觉母亲的手触碰到我的后背，最后稳稳地放在了我的肩膀上。我缩着头，像一只被丢弃了很长时间的狗，有人摸一下时，感到既害怕又欣慰。但很快，我就移动一下身子，摆脱了母亲的手，稍微离她远了点。她让我感觉到羞耻，她皴裂的手，她身上穿的掉色的丧服，她嘴里说出的每一句话，都让我觉得羞愧。她的语言一直让我感到羞愧，她努力想表达得体，这使她的方言更加可笑了。

公共电话亭在埃尔内斯托的小卖部后面，在太阳底下晒着。我在那儿闻到一股劣酒的气味，几个老年人含糊不清地说着话，天气那么热，他们那么早就在那里喝起酒来了。我提前到了那儿，坐在一张破凳子上等电话，我每动一下，凳子也跟着晃一下。我听到第一声铃响，就马上站起来，埃尔内斯托在那边接了电话，然后让我去电话亭接。过了那么

长时间，我害怕拿起电话，害怕再听到她的声音。我先关上电话亭的门，马上又打开了，有点儿喘不上气来。我迟疑了一会儿，我想我应该马上拿起话筒，否则她可能会挂断电话，也许永远不会再打来。我说了一声“喂”，听筒里是我急促的呼吸声。

我想她会很激动，但实际上她并没有。她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轻声问我近来怎么样了，那声音里有一丝不安。

“你怎么样了？”

“谢天谢地，我还好。你倒是说说，你怎么样了。”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但她很快打破了沉默。

“我知道你是学校里成绩最好的，我早料到了。”

她太让我震惊了，距离那么远，她都能马上获得我的消息。几个小时前，毕业证颁发仪式结束后，佩丽里老师让我母亲留下来，她们在教室聊了一会儿。

“您女儿是最优秀的，她很有学习天赋，浪费了就太可惜了，我们已经讨论过了，您还记得吗？”佩丽里老师盯着我母亲问，“这是城里三所高中的名字，你们好好想想，然后告诉我，你们打算让她上哪一所。要是你们不介意的话，我也想了解她以后的学习情况。”她说，然后给了我母亲一张纸条。

另外，她包里还带了些让我暑假看的书。最后，她把我的脸捧在手上，像是捧着一块珍宝，并吻了一下我的额头。她的戒指勾住了我的一绺头发，当她把戒指从头发上解下来时，还有一根头发绞在了那颗巴西紫水晶上。我并没有告诉她，这样，我身体的一小部分还能和她多待一会儿。

我母亲走到门口，忽然想到了什么，她转过身，对着佩丽里老师说：

“老师，我没上过学，但我也不傻。我也知道，她的脑袋适合学习。”她摸着我的头说，“我们会想办法让她继续读书的。”

听筒里，她的声音和以前不太一样了，通过长距离的线缆传过来，听起来要更饱满，更圆润。她的声音听起来并不悲痛，也不像在生病。有那么一瞬间，我甚至以为她的病已经好了，她就要来接我了。她打电话来是这个目的吗？一阵焦灼的渴望刺痛了我的喉咙，这样美好的憧憬，让我有些意外。我已经不知道自己到底想要什么了，只是感觉到一阵迷惘。她很平静地说：

“你母亲也许已经告诉你了，我们想把你送到一所好高中去，你应该上好学校。”

听到她很自然而然地说出“你母亲”，就好像她已经不是我妈妈，而只是一位会资助我读书的有钱的阿姨，我的心一阵发寒。

“所以，我会回家去住吗？镇上一所高中也没有。”我歇了一会儿，问道。

“我很想让你上奥索里内高中，那是一所很好的女子寄宿学校，费用由我来出。”

“算了吧，想都别想。我宁可不上学，也不去寄宿学校。”我干巴巴地回了一句。

“我们看看，还有没有其他方法，要不然找一个信得过的寄宿家庭。”

“我为什么不能回家和你们住在一起？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你们就这样容不下我。”我几乎在大喊大叫。

“你没有做错什么，我现在没法给你解释，但我很希望你继续上学。”

一个男孩来到电话亭外，很不耐烦地走来走去。我从里面摔上门，拧了一下把手，把门锁上了。

“要是帕特里奇娅的父母愿意收留我呢？”我用一种挑衅的语气说。

“我认为那家人不合适。但你别担心，我们有的是时间来安排。”

我听到电话那头传来一阵声音，像是在拖动椅子。接着，我好像听

到有个男人在说话，但不敢肯定，我还时不时听到电话受到干扰的声音。

“你和谁在一起，爸爸吗？”我问，那时我已经浑身是汗了。那个男孩敲了敲玻璃门，然后指了指他手上戴的表。

“不，是电视里的声音。”她回答说，“对了，我还想送一台给你，我知道你们那儿没有。”

“你们会亲自把电视送过来吗？”

“我不能，我给你寄过去。”

“那算了，别浪费钱了，我不想要。你们已经决定了，我九月份就要离开这里，不是吗？夏天我们都在街上玩儿，没人看电视。”

我希望能激怒她，但她没有任何反应。她很着急，比那个在外面走来走去、喘着粗气等电话的男孩还要急。我又听到她身后有男人说话，但听不到他在说什么，然后我还听到奇怪的叫声。她保证会再打电话来，还说我们也会见面。她急匆匆地和我说了一声再见，没等我回应，就挂了电话。我待在那儿，手里握着被汗水浸湿的听筒，嘴里还有一个没有说出口的“你”字，脑子里充满愤怒。我马上决定，我不再见她了，她不再是我妈妈。我甚至在心里叫她阿达尔吉莎，这是一个冷冰冰的名字。我真的失去她了，有几个小时，我认为我能够忘了她。

“原来是你啊，被送回来的丫头。”当我出去时，那个男孩对我说，他看着我，吐了口痰在地上。

“你最好慢慢打你的电话，等下我叫几个哥哥来，他们会揍扁你。”我咬牙切齿地威胁他说。

午后，我用手指给朱塞佩梳头，他睡在我床上，一动不动，很享受，他很喜欢这样。时隔一年，阿达尔吉莎再听到我的声音，不知道她费了多大的劲儿才能忍住不哭。或许，好几次她都不得不用手捂住话筒，不让我听到，我很了解她的这个动作。她现在还没办法把我接回

去，那一定是有什么不方便给我解释的原因。事实上，像我这样的小女孩，是不可能理解所有事情的。我确信，即使现在还没人说这件事，有一天我会回到家里。那会是一个大的惊喜，一个美丽的惊喜。

她总是想着我，为我的未来操心。我们还会见面。我还想要什么呢？我像个忘恩负义的人一样跟她说话，但我没办法再联系到她，向她道歉。我的几滴眼泪落在朱塞佩脸上，他睁开了双眼。

我后悔没要那台电视。我去上高中时，电视可以给阿德里亚娜带来安慰。之前，家里曾经有过一台二手电视，那是别人送的，没过几个月就坏了，没办法修，也买不起新的。我来这儿之前，他们把那台坏了的电视放到了楼下的地窖里。那年冬天，我们坐在一楼寡妇家的沙发上看完了《桑德坎》。我们和她一起，一边嚼着烤鹰嘴豆，一边为玛丽安娜而哭泣，“纳闽的珍珠”死在了“马来西亚之虎”坚实的怀抱里，我们对“马来西亚之虎”很着迷，但他说，再没有女人能得到他的爱了。

我有点沮丧，我一时冲动说出那么傲气的话，一台电视就没有了，我将来不在家时，阿德里亚娜也没什么消遣了。

六月的那一天，我内心一直揣摩着我的两位母亲。现在，我还时不时会想起我的亲生母亲在学校抚摸我肩膀的情形。我不断问自己，她一直都对我那么生疏，很少有身体上的接触，那次她为什么要把手放在我肩上。

28.

时间过去了一年多，这一年比之前我度过的十几年加起来还要漫长，也比之后要面对的那些年更漫长。我还太小，被生活的激流推动着，无法看到自己的处境，也看不到自己被抛入了怎样的一条河流。

我一只手拎着一个箱子，另一只手拎着满满一包鞋，走上了陌生的楼梯。我父亲四处寻找停车位，他在城里开车还不够娴熟，他提前就对我说明了，一路上他没再说什么。开到十字路口时，有几次父亲不确定往哪边走，后面的人按了喇叭催促他。我帮不了他，离开镇子之后，我很难过。离开的时候，我一只脚在门里，一只脚踏了出去，朱塞佩在大哭，我母亲抱着他，他拉着我的手，不想让我走。你走吧，走吧，她几乎是吼着对我说的，我们就这样分开了。阿德里亚娜生气了，她一个人躲进了地窖里，没有和我告别，因为我们说好了不分开的，我违背了誓言。

我们费了一番周折，最终还是来到了地址上写的那个地方。那栋楼离沙滩有两公里远，和我即将上的高中隔了几条街。我一从车上下来，就站在楼下打量那栋楼，楼房很朴素，很坚固，外墙是浅褐色的。眼前那栋楼和我一年多前住的那栋楼在相反的方向，在城市的另一边。四楼有一扇门半开着，在迎接我们到来。我在门口停了一会儿，好让自己的呼吸和心跳平静下来。我正要敲门，门就徐徐打开了，一个体型庞大的女孩出现在门口。我当时就是这么觉得的，和我比起来，她真是又高又胖。她很大方地说了一声“你好”，这一声“你好”很热情，让人心里很舒服。她的声音很好听，像银铃一样清脆，她说完话，声音回荡在耳边，过了一会儿才散去。

“你进来吧，我母亲过一会儿就回来了。”她说着，帮我提起了行李。

我跟着她，走进了我们一起住的房间。在我床上有两个鞋盒子，还有上学要穿的新衣服。所有东西摆得井然有序，就像送给过几天要出嫁的新娘的礼物。桑德拉带我看了看书架，我将来要用的课本占了整整一层，笔记本放在书桌上，旁边还有一个计算器。阿达尔吉莎不久前刚来过，她总是这么慷慨。

“这些东西是你阿姨带来的。”桑德拉说。

也许是因为我对这些礼物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热情，她睁着棕色的眼睛，很吃惊地看着我。虽然我需要这些东西，我当时身上穿的衣服并不怎么样，但我不喜欢通过那种方式接受礼物。

我也从下往上，仔细打量着她。尽管她身材庞大，但看起来不像有十七岁，因为她的皮肤像小孩一样干净，她的脸就像一张放大的娃娃的脸。

她母亲在楼梯上碰到了我父亲，他俩一起进来了。我父亲不记得接待我的那家人姓什么了，他走了几层楼，按了好几家人的门铃。碧斯太太正好遇到他，解决了他的难题。我父亲跟在她后面，听她说话，虽然她离开家乡很多年了，但她的托斯卡纳口音还是很明显。碧斯太太把我们带到厨房，请我们吃了一些刚出炉的烤饼干，她还给我父亲倒了一杯红酒，用来蘸饼干吃。

“这酒是我从佛罗伦萨带回来的，我大女儿在那里生活，您尝尝。”她等着父亲品尝后作出评价。然后她转过身来，看着我，出于礼貌，我也吃了一块饼干。她从头到脚看了我一眼，说：“你真是太瘦了，你看看我们！”她指了一下她自己和女儿，一边笑，一边抖着她丰满的胸脯。她凸起的腮帮子和下面突出来的虎牙，让我联想到一只快乐的斗牛犬。

我现在都很肯定，碧斯太太看到我第一眼，就知道我的问题不在食物上。我和她一起生活的那几年里，她给予了我很多关爱，赞赏我在学习上花的功夫，我晚上总是很难入睡，她让我养成晚饭后喝安神茶的习

惯，但她从来都没有试图取代母亲的位置。她做的已经远远超过了她本应做的。

早上，她会到房间里来叫醒我，常常看到我已经睁开眼睛在看书了。“你看看那个大懒虫。”她说，那时她那体型庞大的女儿还在被窝里睡觉。我们一起笑了，她叫桑德拉起床。

我现在仍然很感激她，但高考完以后，她就没再让我去找她。我很怀念去探望故人的那种习惯。

那天下午，父亲离开前，我在床上那堆衣服里找阿德里亚娜能穿的，但那些衣服对她来说都太大了，唯有一顶帽子和一条围巾她能戴。我给她写了一张纸条：你不要生我的气，星期六一放学，我马上回去，你三点钟到广场上等我。我把所有东西一起交给父亲，让他带给阿德里亚娜。

“要是她不听话，你就扇她耳光，就当是你自己的女儿一样。”父亲走到门口，对碧斯太太说。他不会说“您”。现在我认为，他是用自己的方式，很笨拙地请求碧斯太太像母亲一样疼我。

“星期六你坐车回来时，要当心一点，从城里只有一趟车回我们那儿，你一定要赶上。”他对我说，接着他对房东太太说：“第一次，你可能要陪她去车站，省得她走丢了。她还不知道学校在哪儿，第一天还要麻烦你送她去。”

他说得好像我是他女儿一样。父亲从来没有操心过我的事，事实上，他也没为其他儿女操心过，或许是我没看到。我有点儿感动，把头埋了下去。

“把背挺直，不然你会变成驼背。”

他用力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让我把背挺直。我待在那儿，背上留下了父亲厚实的手掌印。

过了一阵，桑德拉看到我有些迷茫，就说：

“我来帮你收拾行李吧。”

“我可不可以在墙上贴点儿东西？”我问。

“当然可以，来，给你图钉。”

我在墙上贴了一幅画，那是我妹妹在一个下雨天画的，那场雨下完后，夏天就结束了。画上画的是我和她手拉着手，荡漾在花丛间。我的一只手上拿着一本书，书的封面上写着“历史”。她的一只手里拿着一个三明治，面包中间夹着一片火腿，可以看到粉红色的瘦肉，上面还有白色的肥肉。她很爱吃火腿。她用铅笔勾勒出我们的表情：她微笑着，露出几颗牙齿来，而我没有。阿德里亚娜一直都是个天才。

我坐在书桌前，盯着挂在墙上的那幅画，我在画的旁边用图钉钉了一块手帕，那是阿德里亚娜放在头上遮太阳的，我偷偷拿走了，因为那一年她也用不上。有时，我看到她很灵巧地把手帕系在脑后，比如在我们采蚕豆的时候。

“这个东西让我流汗，但要是不戴上它，我就会流鼻血。”她说。

我在小方巾的角上钉上图钉时，闻到了阿德里亚娜头发的味道，心里觉得有些宽慰，就像一场高烧在渐渐退去。后来，我每天晚上都看着这块手帕，手帕上的几何图案都掉色了，上面的小房子，寥寥几笔画成的树，小篮子，都在黑夜里跳动起来，就像是被我的目光激活了一样。那时候，我会想起阿德里亚娜，还有我无法遵守的誓言。要是有一天我能把她接到身边，我就能兑现我的誓言了。我看了看房间的大小，里面还摆得下一张床，也许桑德拉、她母亲、她父亲（我已经认识她父亲了）都不会介意再多一个住客。他们会因为阿德里亚娜突然冒出来的一些风趣话而大笑，妹妹有时像大人一样犀利，一定会让他们很震惊。

相比于她而言，我是幸运的，我觉得我要好好补偿她。尽管我现在依然觉得，我们两个当中，我并不是那个适合生存的人。

不知道我不在时，她身上会发生些什么。每天夜里我都会做噩梦，梦见在她身上发生了不幸的事情。也许那个家里很容易出事吧，事实上，我们已经失去了一个哥哥。最开始的几天夜里，我睡不着时，都会

想到她。那几年，我总是能找到睡不着觉的借口。我现在还在尝试一些解决办法，换一张新床垫，吃一种新药，找一种放松的技巧。我知道，我没那么容易睡着，睡着了，也会很快醒来，每晚都有同样的噩梦，还有令人害怕的东西在枕头上等我。

29.

我习惯了那所房子和那个家庭。习惯了桑德拉的父亲——乔治先生，他性情温和，不爱说话。他是那个家里唯一的瘦子，他妻子已经放弃把他养胖了。但她成功地让我的体重增加了不少，她就像一个善良的女巫，想养肥我，但并不会吃我。她总给我盛很多饭，我会把它们吃光，我觉得把饭剩在盘子里很难为情。

第一天，就像我父亲要求的那样，碧斯太太送我去了学校。我记住了路线，那是最近的一条路。每天早晨上学途中，走到一半时，我都能听到一家人阳台上被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婉转的叫声。

“送到这儿就可以了，谢谢。”当我们走到一个能看见学校的地方，我对碧斯太太说。学校那栋楼是浅黄色的，一些孩子成群结队聚集在校门口，大声地聊着天，等着进去。

我一个人朝着打开的校门走去，又激动又害怕。每次遇到一个新的开端，我都有这种如鲠在喉的感觉。我认识班上一个女生，几年前我们常去同一家游泳馆。开始，我低着头，没看到她，她叫了我一声，我们俩后来成了同桌。不久前，她和家人一起搬到了学校所在的那个街区。

“你怎么会来这所高中，你不是住在北岸吗？”过了一会儿，她问我。

我张开嘴想回答她，但又把话咽了回去。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肯定不会告诉她真相，但当时，我又编不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谎言。

“这件事挺复杂的。”在下课铃声响起前不久，我小声说了一句。我要好好编个谎话，另外找机会告诉她。

让我羞愧的几年就这样开始了。这种羞愧感一直都紧紧跟随着我，就像衣服上洗不掉的污渍，像脸上的一块胎记。我对其他人——老师、同学——编了一个听上去还算可信的谎言。我反复说，我一个人在这儿

是因为我的宪兵爸爸调到罗马去了，我不想离开这座城市。我住在一个亲戚家，周末我会去罗马找我爸妈。谎话比真正发生的事情听上去更合理一些。

一天下午，我的同桌罗莱拉打了个电话给我，问我借数学笔记。

“你住哪儿？我给你拿过去吧。”我非常慌张地说。

“不用，我和妈妈正好路过你住的那条街，你住哪栋楼？”

我已经进退两难了，不得不把我的门牌号和住在哪一层楼告诉她。还好，只有碧斯太太在家。

“我一个同学现在要过来。我告诉她，您是我姨妈，行吗？”

“当然可以，但你记住，要用‘你’来称呼我。”也许是出于同情，她对着我眨了一下眼睛说。她明白我的想法，根本不需要解释什么。她给罗莱拉开了门，说：“快进来，随便坐，我外甥女在等你呢。”

第一个星期六，她坚持要陪我去汽车站。回家的路好像没有尽头，我很害怕。住在镇上的家人可能已经忘记我了，即使我们很容易产生感情，但我们待在一起的时间还很短。

星期一，我寄了一张明信片给我妹妹，让她代我问候其他人。后来这变成了一种习惯，我每个星期一都寄一张，好提醒我父母，我人在呢，而且还会回去。我会在明信片上给阿德里亚娜和朱塞佩画爱心，写上“吻你”。有一段时间，邮政服务变得更慢了，星期六我坐大巴回到家时，明信片还没寄到。

我上高中后第一次回家时，在离家几公里的地方，一起事故阻断了交通，车子就在那儿停了好久。要是我妹妹真的在广场上等我，她肯定都等烦了。最后，当大巴开过写有“欢迎”的牌子时，我觉得她已经离开广场了。对我而言，一个人回家是很艰难的。但她还在那儿，捏着拳头放在身子两侧，胳膊肘露在外面，我看出她脸上一副生气的表情，那是我熟悉的。差几分钟就到四点了。

“我不能等你那么久，我也有很多事儿要做。”她忍不住说了一句。

她的样子很好笑，那时候天气还很暖和，她戴着我让父亲捎给她的羊毛帽子。阿德里亚娜戏剧般的话语，表示她已经原谅我离开她的事了。我们紧紧抱在一起。

我回到城里了，也许只有我和妹妹感觉到离别的悲伤。在家里，母亲表现得就像我只是五分钟前去烟草店买了包盐回来一样。但是，她从熄了火的烤箱里端出了一盘中午吃的面条给我。趁我去上厕所时，母亲把面条加热了。她一定计算过，从放学到坐上大巴，我没有时间吃东西。

“哟，大小姐又回来了。”塞尔焦斜眼看着我，和我打招呼。

过了一个星期，什么都没变。

十二月的一个星期五，我发烧了，星期六碧斯太太执意不让我回去。我给埃尔内斯托的小卖部打了个电话，让他告诉我父母，他答应了，但不知道他有没有听明白。我听到电话那头有顾客在很大声地说话，还有碰杯的声音。我最不希望的是阿德里亚娜在车站白白等我。我数了数圣诞假期之前的日子，一天天做着倒计时。

等我回到家，发现阿德里亚娜瘦了，她和所有人都吵了架。我提着包走进家里，她只是对我点了点头，就拉长脸走下楼梯，到一楼的寡妇家去了。她想让其他人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她怎么了？”我问母亲，那时母亲正站在厨房的桌子前。她旁边的地上有一个桶，桶里放着需要削皮的土豆。

“谁，你妹妹吗？她疯了，她不吃饭。一大早上，她只吃一点甜酒煮鸡蛋，而且还得看着她吃，否则她就把鸡蛋剩在那儿。我给她做好鸡蛋，就回房间了。”

“她为什么会这样？”我一边问，一边吃着母亲给我留的豆角烩萝卜。我坐在母亲面前，盘子放在没有桌布的桌子上。

“她不想再待在这儿了，现在她脾气可大着呢，她想和你一起去城

里。”她感到不可思议，手里拿着刀在空中舞了两下。“你这个妹妹啊，有时候倔得跟驴子似的，不去上学，也不怕你父亲揍她。”

她摇了摇头，一块螺旋形的土豆皮掉在了地上。

“我吃完了，现在下去叫她。”我说。

“你看看她愿不愿意跟你聊聊，她还是比较听你的话。你父亲整天都很担心，怕这个女儿也死了。他每天晚上都带一颗新鲜鸡蛋回来，是砖厂里干活的工友给的，他家在乡下养了鸡。”

我下楼去找我妹妹。她坐在沙发上，一发现我来了，就马上拿了本放在手边的杂志，假装在专心阅读。矮茶几上放着一罐饼干，看起来还没有人动过。母亲告诉了女邻居这件事，寡妇也试着让阿德里亚娜吃点儿东西，但她并没有上当。

我坐在她旁边，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我吃了一块饼干，接着又吃了一块，希望能带动她。女邻居玛丽亚说完一些客套话——我又长高了不少，也变漂亮了——之后，走进厨房，打开了烤箱，我们很熟悉烤箱门吱吱嘎嘎的声响，一阵肉丸子的香味迎面扑来。阿德里亚娜伸长脖子，眼睛还盯着《格兰德酒店》[1]看。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我凑到她耳边问她。

“这是一部照片小说，你没看到吗？”她糊弄我说，她的声音很尖，像是要哭了。

“我不是说这个。你到底在搞什么鬼？”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回了一句，还是没有转过头来。

她跷起二郎腿，身子微微倾斜，想离我远一些，杂志滑向她那边，有几页已经合上了，但她又满心好奇地读起来。

“听说你不吃饭，上学也不是每天都去。楼上的人很担心你啊。”

“那些人会担心我？算了吧！我就是死了，他们也不会管的。”她很愤怒地翻了几页，几乎要把那些纸撕开了。

“我可以帮你吗？”

她没有立刻回答我。我用手抓着她纤细的胳膊，她任凭我抓着。我看不到她的脸，感觉到她还在坚持，但已经慢慢让步了。

“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她突然把杂志合上，“再见，玛丽。”她站起来，跟玛丽亚打了个招呼，我跟着她一起出去了。玛丽亚从厨房出来，她看着我，紧紧咬着嘴唇，表示她已经无能为力，也很担忧。阿德里亚娜顺着楼梯往上走了。

我们吃了晚饭，阿德里亚娜没吃，她一个人回房间去了。我一回来，朱塞佩就一直缠着我，我把他哄睡着后，就去找阿德里亚娜了。我不记得当时两个哥哥夜里去了哪儿，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在。我妹妹坐在上铺的床沿上，把腿悬在空中来回踢。我上梯子的时候，她停了下来。

“该死的塞尔焦，把那块踏板弄坏了。”看到我注意到梯子上少了一块踏板，她说。“我不想再待在这儿了。”我还没在她旁边坐好，她就很平静地又说了一句。

她开始抠左手手背上的一块伤疤。

“你回城之后，我在这儿觉得很没意思。我老是想起你和维琴佐。”她说着，用下巴指了指那张空床，还没人有勇气把那张床搬走。

她用指甲没能把那块伤疤弄下来，就用牙咬了一下，伤疤下面露出一块新的皮肤，粉嫩粉嫩的，血像要渗出来了。

“你要带我去你住的地方，你给那位善良的太太说说。”她又说了一句，好像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事了。

“你怎么知道她很善良？她家已经没有地儿了，我和她女儿住在一起，已经很挤了。”我突然很坚定地说。

“我只要很小一块地方。我也可以和你头对脚一起睡，你刚来的时候，我们就是这样睡的，你还记得吗？”她一边看着我，一边问我，眼神里充满了希望，好像一个在乞讨的小姑娘。

我当然还记得，但是我内心很抵触，我不明白这种抵触情绪是从哪

儿来的。其实我经常想着要把她带走。我把身子靠在背后的隔墙上，墙那头就是父母的房间。

“就算他们答应了，你住在城里，谁给你出钱？”我用拳头轻轻地敲着墙壁，小声说了一句。

“他们肯定没有钱。”阿德里亚娜早有准备，她回了一句。接着，她用一种很坚定，而且经过深思熟虑的语气说：“但有人有钱，阿达尔吉莎。也许，你可以试试找她啊。”

我猛地把背挺直了，说：“你在想什么呢？你真是疯了。我连上哪儿找她都不知道。”

“那……好吧。我就是一口东西也吃不下了。要是以后我饿死了，你别哭啊。”她又开始不急不慢地摇晃她的腿，一直盯着对面的墙壁。和我相比，她有一个优点，她能在脑子里构思好一个完整的方案。她就像大人一样，会想办法实现自己的方案。

“你得讲讲道理。她已经要供我读书了。她有什么理由还要供你呢？你又不是她女儿。”我说这话时，身上在冒汗。

“要是这样的话，那你也不是她女儿啊。阿达尔吉莎只是养了你几年，之后就把你送回来了啊。”

我试着捍卫阿达尔吉莎，不想让别人攻击她。

“她病了，不能再照顾我，所以才把我送回来，她想保护我。”

假如那时阿德里亚娜看着我，她也许会停下来，不再说什么，但她的眼睛一直盯着面前那块脏兮兮的墙壁，并没有看到我的绝望。

“病了，真是的！你竟然还相信这样的谎言。她怀孕了，所以才会吐。你不可能没想过吧？”

“你真是个大笨蛋。”我一边摇头，一边说，“她不能生育，所以才领养了我。”

“是她丈夫不行，她现在怀孕了，肚子里的孩子不是你那个宪兵爸爸的。所以才发生了这些乱糟糟的事情。”

“你怎么知道？你就是一个爱搬弄是非的小女孩，你胡说！”我喘着气转过身去，感到一阵恶心。我的心愤怒地跳动着，鬓角也在跳动，就像有一个被囚禁在里面的魔鬼在用拳头打我。

“所有人都知道。我是听爸妈说的，她的那个孩子一天天长大，他们到现在都还没去送洗礼的礼物，所以他们觉得很遗憾。”

1976年圣诞节前两天，阿德里亚娜告诉了我事情的真相。过节那天吃午饭时，我们俩都没吃，剩的刺菜蓟汤和鸡蛋奶酪汤，到了圣斯特凡诺节那天才吃完。

我再也没有反驳她，我们坐在阿达尔吉莎前一年买来的架子床的上铺。我抓住了阿德里亚娜的左手，抓得很紧，指甲扎进她的肉里，把伤口又抓破了。我用我仅剩的武器挖开她的伤口，我们一起看着血从她伤口周围冒出来。她没有叫，也没有挣脱。我把手指缩回来，用力推了一下她的后背，把她推了下去，但她知道怎么从上面下去。我放声痛哭，从来没有这样哭过。

接着我躺了下来，没再动。我的心脏还在跳动，呼吸还在继续。阿德里亚娜知道，那时候她不能上来，她一个人蜷缩在下面，我就在几尺远的地方，对她满怀仇恨。

注释

1 *Grand Hotel*，意大利发行最广的杂志之一，曾推动了照片小说的传播。

30.

上一次，阿达尔吉莎打电话到埃尔内斯特的小卖部找我时，我听到电话那头有奇怪的声音，原来那是小婴儿的哭闹声。是的，是小婴儿的声音。叫她的那个男人的声音——也许他在说，孩子醒了——比我熟悉的那个男人的声音要深沉。我问过她，是不是爸爸在说话，她说不是，是电视。啊，是电视的声音。

她躺在床上休息，她呕吐是因为刚怀孕，并不是生病了。我和他们待在一起的最后几个星期，她时不时会流泪——我本以为是为我而流。有一天晚上，她关着门，待在房间里，她和爸爸说话的语调都变了。电话响了，如果是我去接，那头就没人说话。接着她会很焦急地出门，通常是去药店或是看医生。我去给你拿药吧，妈妈，你把处方给我。不，我现在好多了，呼吸点儿新鲜空气，对我的身体有好处。但有一天，诊所关门了，我无意间看到她在附近晃悠。晚些时候，她回来了。

大巴开得很慢，我坐在座位上，又回顾起一些曾经忽略掉的细节，通常都是同样的事，但有时我也会想起一些新的细节来。比如说厕所里，她装卫生巾的盒子一直都在那里，很长时间都没有动过。再仔细想想，我长大了，可以自己一个人待在家里了，她几乎每天都去教堂。阿达尔吉莎是一名教理讲解员。当她把我带去时，我看到她一边在听小孩背教义，一边用手指在祈祷书上敲打。

我想在寒假结束前回到城里，便找了个借口，说我的作业本留在碧斯太太家了。我很迫切地想问阿达尔吉莎一些事情。我也没办法再在家里多待一天，阿德里亚娜跟我说：所有人都知道这件事。那天晚上，我真是羞愧死了。我的养母把我送回来，是因为她生了一个儿子，所有人都知道这事，只有我不知道。

听到那个消息后，我感到非常绝望，试着让自己的呼吸停下来。我屏住呼吸，就像在水下一样。我默默地数数，期待着剩余的氧气渗透进血液里，期待着睡意袭来，直到死去。但当到达一个临界点时，我深吸了一口气，时间很长，声音很大，我就像一个浮出水面的游泳者，吸了满满一口气，才没有被淹死。我周围那个熟悉的世界坍塌了，天空的碎片掉在我身上，就像布景和道具。

圣诞节前一天，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隔壁的房间里，父亲已经起来了。那张松垮垮的旧床，自从维琴佐死了之后，就再没响过。

母亲来到厨房。天刚刚亮，我就已经在那儿了。她没有马上看到我，我动了一下，把她吓了一跳。

“她怀孕了，你为什么没告诉我？”

她坐下来，把手摊开，轻轻地摇了摇头，好像她等我这个问题已经等了很久，但她还不知道怎么回答。

“她本来想告诉你的，但是过了那么久，她也没再出现了。”

“孩子的爸爸是谁？”

“我不知道。她丈夫没有生育能力，不用说，但别的男人一下就让她怀孕了。”

“一定是个经常去教区的人，阿达尔吉莎在那儿一待就是一下午。”我大声说。我也坐下来，把手臂放在桌子上。

“只要不是神父就好。”我妈妈开着玩笑说，想缓和一下气氛，“我去煮咖啡，你想来一杯吗？你已经长大了。”她说着，站起身来。她在用咖啡壶煮咖啡，用勺子加糖，我并没有看她。几分钟后，我听到了咖啡咕噜咕噜煮开的声音，空气中有咖啡的香气。她给我也煮了一小杯咖啡，当她正要把杯子放在桌面上时，我抓住了她的手腕，咖啡全洒出来了。

“你为什么没告诉我呢？”

她没有因为咖啡洒了而生气，咖啡很香，还冒着热气，她任凭咖啡

流走，一直流到桌子边缘，一滴一滴地流下去。我能闻出来，她在咖啡里加了糖。我继续使劲抓着她，手指把她的胳膊都捏得发白了。

“我想等你再长大一点，再告诉你这件会让你难过的事。”

我慢慢松开手，把她的手臂推开了。

“他们现在在哪儿？”我问。

“谁？”

“阿达尔吉莎和她的儿子。”

“我不知道阿达尔吉莎和她儿子在哪儿，所以我现在都还没法儿去送洗礼的礼物。”

她用一块海绵布把桌上和地上的咖啡擦干。

“你可别像你妹妹那样不吃饭啊。我为圣诞节准备了很多鸡蛋，我给你弄个鸡蛋吃。”

她还没打蛋，我就走开了。

接下来几天，我没和阿德里亚娜说话，但我感到，她在用一种内疚的眼神盯着我。她很少去寡妇家了，通常都在我身边，但和我保持一定的距离。一天晚上，我在床上看书时，书从手上掉了下去。她动作比我快，像只猫一样下了床，帮我捡起了那本书。

“这本书好看吗？”她打开书问我。

“我觉得挺好看的，我才看到开头。”

她跪在地板上，翻了几页书。她说：“天哪，连一幅插图都没有。你读完后，可以借给我吗？我现在上中学了，该读几本小说了。”

“好吧。”我对她说，她很激动地回到了架子床上。

她不再绝食了，我也尽量吃点儿东西，觉得饭像药一样难以下咽。我多少吃一点，就是为了不引起他们的注意。

出发前，我把书留在了阿德里亚娜的枕头上。当时已经很晚了，我发现她没在家，我没和她告别就出门了。刚走过小广场，我就听见身后

传来了阿德里亚娜的脚步声，她气喘吁吁地追上我。

“玛丽亚真黏人啊，时时刻刻都在叫我。我是溜出来的，她还想让我帮她搬家具。”她说。我拎着一个包，她抓起包上的一根提带，想帮我分担一下。我们朝着车站走去，几乎是手拉着手。

“也许，有时候我话太多了。”上完坡之后，她一边喘气，一边说。

“如果你讲的是事实，那你就没错，是事实错了。”

我站在大巴上车的踏板上，转过身看着她说：“我会问问碧斯太太，看她能不能收留你。你说得没错，她人很善良。”

乔治先生来给我开门时，我并没有很迫切地问他们能不能收留我妹妹。至少有一阵子，我把阿德里亚娜忘了。乔治先生一个人在家，他妻子和女儿都在医院。桑德拉的一条腿断了，但不是摔断的，我想象着，她那么大的块头，骨头压断的情景。他们第二天早上会接她出院，因此，那天晚上，她妈妈要在医院陪她，我必须等碧斯太太回来之后再和她说。我给帕特里奇娅打了电话，她邀请我去他们家吃晚饭，自从我回城里上学以来，我们时不时会见面。

就在我穿上大衣走到门口时，碧斯太太正把钥匙插进锁眼里开门。她很匆忙，回来只是要拿点东西。我很礼貌地问了桑德拉的情况，但没听她的回答，其实我也并不是很关心。

“我把我阿姨的电话号码弄丢了，您可以给我一下吗？”

她看上去有点儿吃惊，也许，她想起了每次她提到阿达尔吉莎时，我一言不发的样子。我不知道，关于我，她都了解些什么，但她肯定知道，是那位阿姨在供我读书。

“我之前有一个她的电话号码，但后来她换了号，也忘了把新号码写给我。很抱歉，我帮不了你。”

“那你怎么……收钱呢？”我鼓起勇气问了一句，没有看她。

她停顿了一会儿，也许她在想，到底能不能告诉我：“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她会亲自来交钱。”

她肯定是早上来的，那时候我不在家，否则我们会碰到的。

“她一个人来吗？”我脱口而出。

“是的。我得赶紧走了，桑德拉在等我。”然而，她朝着洗手间走了几步，然后停了下来。我就站在那儿，手扶着门，正打算出去。她说：“你提前收假回来，脸色看起来不怎么好。你去朋友家玩，我很高兴，这样可以散散心。要是晚上想住在她家里，也没有问题，我同意你。”

31.

我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块圣诞节蛋糕，桌布是圣诞图案。桌布边缘，有几只麋鹿排成一排，拖着载满礼物的雪橇，桌布正好沿着那里剪裁，第一只麋鹿的头被砍掉了，和它并排的几只麋鹿看起来会有同样的结局。

“你也不爱吃果脯吗？”帕特里奇娅的妈妈看到我有些犹豫不决，便问我。

不知道为什么，一听到她的话，我的眼泪就夺眶而出，落到了果脯、葡萄还有浅黄色的蛋糕上。万达示意了一下，她丈夫就到客厅去，打开了电视。帕特一动不动地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身子绷得很紧，盯着她妈妈看。那顿晚餐异常安静，帕特的爸爸试着聊些什么，但没成功，没人说话，只听到刀叉和盘子相互摩擦的声音。因为家里的那只老猫死了，他们一家人都很伤心。

“她没生病，她是怀孕了。”我用红色的餐巾擦干眼泪说，“在他们把我送回镇上之前，我应该马上明白的。”

“你当时还没准备好。”万达坐在桌子边，有些激动地对我说。

“她就是因为怀孕，才把我送回去的。可我跟这件事情有什么关系啊？我可以帮她带孩子啊。”

“是她告诉你的吗？”

“我是从我妹妹那儿知道的。”

万达满脸惊异，她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我把头靠在她穿着毛衣的身体上，她轻轻地抱着我。我有些累，就把眼睛闭上了，我希望她别说话，也别动，就这样待一会儿。我只想靠在一个人身上休息一下，沉醉在她的香水味中，暂时忘记一切。

“这件事是一个小女孩告诉你的，不可能吧。我以为，阿达尔吉莎

迟早会告诉你的，她应该亲自给你解释。”

我感到她很愤怒，身体在颤抖。我挺直了背，就像触电一样。

“我现在知道她每个月什么时候来给碧斯太太交钱，她总是早上趁我在学校时来。她下次来，会看到我的。”

尼古拉叫了万达一声，她要去接一个紧急电话。

“我也和你一起，到时候我不去上课。”帕特提议说，她之前一直没说话。

“不。我要一个人见她。”

“我碰到过阿达尔吉莎一次，她和一个小婴儿，还有她现在的男人一起。”帕特又说了一句，就像突然恢复了记忆，“你记不记得那个死了老婆，肌肉发达的男人，有一段时间他经常去教堂？”

我没太关注他，但我记得他。他是在我们教区的教堂结的婚，他老婆死后，他下午经常去那儿。

我和帕特吵了一会儿，因为她早就知道这件事情，却也一直都没告诉我，但是我已经默认了她的做法。

“那个小婴儿呢？”沉默了一阵后，我问她。

“我才没看他呢。我忙着打量他父亲了。而且，那孩子当时在睡觉。”

她至少看到了谁抱着孩子？她确实看到了。是阿达尔吉莎。我思忖着，那个孩子连我同母异父的弟弟都算不上，他母亲并不是我母亲。

帕特里奇娅想和我八卦一下，但这个话题让我很痛苦。万达走进房间，听到了帕特说的最后一句话。

“你闭嘴。”她瞪了帕特一眼说。

过了一会儿，帕特让我陪她去参加一个星期之后的一场聚会。我并不想去，但她想尽量说服我。我们盘着腿，面对面坐在她房间里的印度地毯上。床头柜上的灯发出各种颜色的光。她说了一些我们都认识的男生的名字，那些男生肯定会去。她给我展示了她的第一双高跟鞋，那是

在市中心的商场买的。她又说，我到时候可以穿她妈妈的高跟鞋，因为我和她妈妈穿同一码。正好万达过来跟我们道晚安，帕特里奇娅让她来劝我，万达也试图说服我去。我再三说，我对聚会不感兴趣。

“你没有什么好羞愧的，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又不是你决定的，该负责的是那些大人。”她一边说，一边把食指竖起来指着上面，像在训诫一样。

“好吧，谢谢。但我没办法在一群兴高采烈的孩子中间待着，我觉得我和其他人不一样了。过去，我也以为我是他们中的一员，可这不是真的。我已经知道，我的命运和别人不一样。”我只对着万达一个人说，就好像帕特里奇娅没坐在我面前的地毯上一样。

“命运是老年人爱说的话，你才十四岁，别相信命运。要是你真相信命运，那你得改变它。你确实和其他孩子不一样，没人有你这样的力量。发生了那么多事儿之后，你依然能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地站起来，而且能在第一季度考试中获得八分的平均成绩。我们很佩服你。”她看着帕特说，好像期待得到女儿的肯定。

“你真无法想象，我费了好大劲，才能保持你说的样子：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学习成绩优异。”

她坐在床上叹了一口气，说：“我知道，但你要继续保持，不要分心，不要想着这些糟糕的事儿。”

帕特里奇娅抓着我的手腕，用力握了握。

“你是我的朋友，我们之间还是和以前一样。”

“我们俩肯定是了。”我把身子向前探了一点，我们的头碰在一起，发出了轻微的响声。

楼下的大街上，主显节的礼炮声已经提前响起了。

32.

我来到碧斯太太家的阳台，附近的路灯照在我身上，我在微弱的光线中脱了衣服。城市上空很晴朗，发出一种明亮皎洁的光。阳台上放了一把去年夏天就撑开的躺椅，我躺在上面，慢慢脱下睡衣、袜子、贴身的背心，背心上还有我身体的余温。惨白的星光照在我胸口上。我从房间里出来时，桑德拉已经进入梦乡，她的腿上打了石膏，就像盖在被子下的一根柱子。

如我所愿，我开始觉得冷了。没过多久，我浑身发抖，冷得牙齿打战。我决定光着身子在那儿待半个小时，还带了闹钟，以便看时间。我把闹钟拿在手上，看着带夜光的分针在悄悄走动，然后把它放在地上，坐到躺椅上去了。我感觉乳头在收缩，有点儿疼，而我的脚趾头已经失去了知觉，因为离心脏最远，就像死了一样。我盯着闹钟上发光的数字，还有转得极慢的淡绿色分针，一直重复着第二天要说的话。那是一月里最后一个星期四的晚上，我要让自己第二天早上发烧。

碧斯太太并没有看到我晚上从房间里出去，快到早上八点时，她的身影出现在了磨砂玻璃门后面，我已经病了。听到我在咳嗽，她从女儿的床头柜里找出一个温度计。我确实发烧了，烧到了三十八度多。

“那你就待在家里吧。我把早餐给你端过来。”她说，朝着厨房走了几步。她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就停下来看了我一眼。

我躺在床上，手里拿着一本书，但我一页也看不下去。看了几行，我很快就分神了，不得不从头开始。我期待着有人来按响门铃。第一次是邮差，需要有人签收个什么东西。桑德拉醒后，我和她聊天，来打发这漫长的等待时间。十一点阿达尔吉莎来了。她在爬楼梯时，碧斯太太有点儿疑惑地把头伸到我房间里来。

“我要和她谈谈。”我对碧斯太太说。

“好吧，等我们把账算清楚了，我就叫你。”她对我说，然后把门关上了。

脚步声越来越近，在门口停了下来，阿达尔吉莎——那个把我养大的女人就站在门外。我听到了碧斯太太开门的声音。我伸长脖子，听到她们在相互问候，阿达尔吉莎还没有意识到我在家。她们走进厨房，可能是要煮杯咖啡。过了几分钟，我听到她们挪动椅子的声音，我怕她又一次从我身边溜走，等不到碧斯太太叫我，我就出去了。

她看我的眼神，是我对于她最深刻、也最痛苦的记忆。她像中了圈套的人，没办法逃脱，就好像有个埋了很长时间的冤魂又钻出来跟着她似的。那个冤魂就是我，我只不过是一个孩子，小孩子是不会让人害怕的。

她坐在那儿，身子抖了一下，向一边倾斜着。也许是因为脸色苍白，她下巴上那颗大痣的颜色显得更深了，她把长在痣上的汗毛剃了，能隐约看到剃过的痕迹。棕色木桌上的糖罐旁边放着她每个月都会为我付的钱，十分显眼。

“你没去上学吗？”她很费力地说，她嘴唇上涂的口红比平时更鲜艳。

我没回答她。我浑身滚烫，有点儿站不稳，手扶着墙壁。

“她发烧了。”碧斯太太说，“她想和您聊聊，你们去饭厅说吧，那儿没人打扰你们。”

碧斯太太陪我们走过去，阿达尔吉莎走在我前面，她的鞋跟拖着地板，好像不是很愿意走。她的身材变得更圆润，更柔美了，我看着她的身体经过走廊，好像有一团白色的迷雾笼罩着一样。在碧斯太太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一间平时没怎么用的房间里，坐在一张长方形桌子边。接着，碧斯太太出去了，我和阿达尔吉莎单独坐在一起，面对面，没有说话。她的胸脯变得丰满了，身上绿色的羊毛衫前面都紧绷起来。

我不动声色地看着她，我受的委屈让我觉得理直气壮。经过了那么

长时间，我很愤怒，也很冷静。我等了她一年半，应该让她先开口说话。

她把手从腿上拿起来，放到了桌子上。她手上什么也没有戴，连婚戒也没戴。我想到了她的孩子，那会儿不知道是谁在帮她带孩子，快到中午了，她还没动身回家。她叹了一口气，挂在胸口的挂坠也随之起伏，闪闪发亮。

“我之前很爱你，我现在依然很爱你。”她开始说。

“你爱不爱我已经不重要了，你有多爱我，大家都有目共睹。你倒是说说，你为什么要把我送走！”

“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她一边说，一边用食指轻轻抚摸木桌的雕花边儿。

“我应该怎么想？你骗我说，我的家人想把我要回去，镇上所有人都知道真相，只是他们都不告诉我。我离开你的时候，你躺在床上，有时还会吐，我以为你是得了重病。我还为你担心呢！我给家里打电话，没人接，我去了家里两次，门也都关着。我以为你住在一家很远的医院里，我以为你会死。我等了你好几个月，希望你的病会好起来，会再来接我。”

她从挂在旁边椅背上的包里掏出一块手帕来抹眼泪。

“我的处境太难了。”她摇着头，反复说。

“事实上，你可以对我说实话。”我对着她，向前探着身子。

“你还太小，没办法告诉你真相，我想等你长大点儿再说。”她和我亲生母亲说的话一样。

一阵难以抑制的咳嗽忽然打断了我，我们停了下来。

“你不是向来都宣扬，婚姻的誓言是不能解除的吗？”

“孩子得有他爸爸在身边啊。”她解释说，“你特别生气，我可以理解，但这并不是我一个人决定的。”

“可我就想和你在一起，离你近一点。”

我努力控制自己的声音，不让自己哭出来。突然，我感到身体在发烧，还有一种无法缓解的疲惫。

“我尽可能好好安置你。我也不想远离你，但事情已经这样了。”

“你丈夫没说什么吗？他不能让我和他一起生活吗？”

“对他来说，这是一个艰难的时期。他也没办法收留你。”

她又把手放到了大腿上，埋着头。我靠在椅背上，死死盯着吊灯上的水晶，那些水滴形的水晶熠熠生辉。我觉得那些水晶在颤抖，就像地震了一样，但那只是我发烧引起的幻觉。

“你从没找过我，你甚至躲着我。”

“我跟你说了，我是在等合适的时机。我虽然不在你身边，但我一直在帮你啊。”

我已经记不起来之前想要对她吼的话了，或者那些话从我嘴里说出来，有气无力的，就像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事实上，我能对她做些什么呢？就连我一直在拉扯的睡衣扣子突然蹦出去，也没有砸中她。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她的嘴唇就像是口红勾勒的两条细线。接着，她轻轻地竖起了一根手指。

“我一直都关心你的事，这一点你是知道的。你不要想着，我没对你负责。”

“算了吧。”我转过脸去，对着墙，墙上挂着一张画，画的是古老的佛罗伦萨。碧斯太太正在厨房里做肉酱，香味飘了过来。这时候，我听到钥匙的声音，还有开门、关门的声音，乔治先生回来吃午饭了。

“你现在高兴了吧？”我情不自禁地说了一句，有点儿控诉的意味，也带着一丝好奇。

阿达尔吉莎没回答我，但过了一会儿，她情绪好了很多，把钱包从包里掏出来。她小心翼翼地拿出一张照片，对着照片笑了笑，接着把它放在桌子上，满心欢喜地向我这边推。我没有在她面前撕烂照片，我觉得这样做有失身份。我看都没看照片上的小婴儿，就把照片翻了个面，

朝他母亲那边推过去，照片一直滑到了桌子边缘。阿达尔吉莎在照片掉下去之前把它接住了。

碧斯太太正在摆桌子，我听到餐具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阿达尔吉莎有些不安，她身体抖了一下，看了看她手上戴的小金表，是我常看到她戴的那只。她站了起来，我却没有动。我没有以前那么了解她了。

“麻烦你，稍等一会儿，我需要你帮帮我妹妹阿德里亚娜，她不能一直待在镇上了。”

“她上几年级了？”她一边问我，一边极力掩饰她的不耐烦。

“初一。”

“我们下次再谈，你别急。你要记住，我一直都在。你在学校要乖乖的。”

她很快把她的新电话号码写在了一张纸上。

“要是你有什么需要，就给我打电话。”

她看上去有些不确定，我也不明白她为什么这么匆忙。也许她在想，是不是应该靠近我，和我告别。她就站在桌子那头，我的态度让她望而却步。我最后站了起来，拖着无力的双腿走到窗户边，就像她已经离开了。我看着窗外冬天的道路，对面的露台有些萧瑟，公交车把住在这里的孩子都载回家了。

33.

从一月的那个星期五开始，阿达尔吉莎就开始给我带来各种惊喜。我以为，不知道过多久才能再见到她，或许永远都见不到了。她会继续远远地待着，为我花钱。然而两天后，她打电话来了。碧斯太太接起电话说：“她在这儿。”她故意盯着我。我指了指厕所，表示我内急，然后把自己关在了厕所里。我坐在浴缸边上，听到她们在谈论我：我的学习，一日三餐，还有她们通常聊的那些话题。过了一会儿，阿达尔吉莎又打电话来了，这下我没办法躲了。

“我打算重新去游泳馆给你报名，我们可以找一天下午一起去。”

“我没兴趣。”我毫不犹豫地说。

“那么，舞蹈呢？”

“也没兴趣。”

我很喜欢舞蹈，她试图说服我，她说，在那儿我又可以见到以前的朋友了。

“也许她们已经忘记我了。不好意思，我要去吃晚饭了。”

我不想再从她那儿获得除了基本生活之外的任何东西。但拒绝继续跳舞这件事，那天晚上一直让我很难消化，我真的很爱跳舞。

有一天，早上天气还很晴朗，后来突然下雨了，我放学后，看到阿达尔吉莎在校门口等我。门口有很多家长来给自己的孩子送伞，她拿着一把很大的男士雨伞在等我。我想后退，但被后面冲出来的学生推着向前走去。她是专门来接我的，她已经跟我打了招呼，我没法躲开她。

“我肯定你没有遮雨的东西。今天早上还有太阳呢。”

她把一条胳膊伸过来，我没理她，我走在她旁边，希望不会有同学注意到我们。我不知道该怎么介绍她。

同时，我又感到一丝欣慰，那一次，我感觉自己和其他人一样了。

冬天，下大雨的时候，也有人来接我了。

她说下那么大的雨，交通一团糟，她把车停在了一个比较远的地方。我看到她的蓝色小汽车了，正被大雨冲刷着。我们头上下着倾盆大雨，我往副驾驶座里钻时，她还为我撑着伞。她绕了一圈，坐到了驾驶座里。车里还弥漫着一股有点儿刺鼻的气味，就像几年前一瓶醋打翻时留下的味道。她转过身来，身上的香水味迎面扑来。每天早上，阿达尔吉莎都在耳后和手腕上喷些香水，我很熟悉她在镜子前的动作。

仪表盘上有一个大天使加百利造型的小相框，里面有一张小婴儿的彩色小照片，另外还写了一句话“想着我，开慢一点啊”。旁边还有一个小吸铁石相框，里面的照片是黑白的，照片中是我有些褪色的脸。我看着雨滴顺着模糊的玻璃往下流，一路上我都没说话。

“这是我今天做的番茄煎肉，你可以加热一下。”阿达尔吉莎站在门口对我说，她递给我一个用餐巾包起来的罐子。

我在楼梯上愣愣地站了几分钟。发生了什么事情？阿达尔吉莎怎么关心起我来？我有些害怕，也有些迷惑。我已经放弃了，也不再信任她了。在我逼她和我见面后，她却突然表现得如此热情。我觉得有点儿危险，怕自己又一次投入她的怀抱。我对她怀着一种说不出的渴望。

有好几周时间，我又没了阿达尔吉莎的消息。她又一次消失了。我把她用来装肉的罐子洗干净晾干了，放在碧斯太太家厨房里的架子上，那个罐子也在等着阿达尔吉莎的到来。她不再出现，是因为我的态度不好吗？不，她隔一阵子又来了。那段时间，我习惯了她时而出现，时而消失，时间相隔都不会太长。她在我和她的新家庭之间来回奔波。我很期待她来，只是嘴上不承认。她来找我时，我都表现出一副有点儿恼怒的样子。在我需要她的那些年，我总是那样。

我确信，我不在乎她来不来看我。但一听到门铃响起，我的身体就会抖一下。

她又来了，还带了一件毛衣，是我最爱的颜色，我有些粗暴地从她

手上把毛衣扯过来。

“我买的是红色的，尺码合适吗？”

我耸了耸肩膀，试都没试一下，就准备把它收起来，她跟着我走进去，环顾了一下我的房间。

“你们这儿有点儿挤。”她若有所思地说。她说他们搬家了，所以她有段时间没来。“对不起，你这几周都没看到我，我脑子里事情太多了。”她搬回海边那所房子里了。

“所有东西都需要布置一下。圭多老是在外面上班，我还要带孩子，需要好几个月才能收拾好。”

我从没听她说起过这个改变了我们生活的孩子，他叫弗朗切斯科，阿达尔吉莎在说到她儿子的名字时微笑起来，这个名字和她平时祈祷的圣人同名。我很仔细地听她说话，尽管我大半个身子已经转过去，不想让她看到我的脸。

“你的床还在那儿。”她小声地自言自语，用手摸了摸我夜里盖的被子，那是阿布鲁佐地区出产的。

她包里还有给我的其他东西：长毛线袜、一只银手镯、一管润唇膏，因为我的嘴唇老是开裂。我都收下了，一点儿也不觉得难为情，我也没有谢谢她。当她把那些东西放在床头柜上时，我已经在想带什么回去给妹妹了。

“星期天你来和我们吃午饭，好吗？”她突然问我。

“周末我要回镇上。”过了一会儿，我看都没看她一眼，回了一句。

“那下次吧。”她说。

好几个星期天过去了。

复活节放假时，有一次，我和母亲单独待在厨房里，那是一个可以说知心话的时刻，我给她讲了阿达尔吉莎邀请我去吃饭的事。我帮着母亲剥神父赐福过的水煮蛋。

“你去吧，你要记住，是阿达尔吉莎把你养大的啊。”

那几年里，母亲不止一次地想调解我和阿达尔吉莎之间的关系。母亲很感激堂弟媳抚养我长大，让我和其他几个孩子都不一样。

“要不是阿达尔吉莎，你现在就不是在学习了，而是在乡下做工。你没经历过贫穷，贫穷比挨饿更可怕。”有一天，母亲对我说，就像是在警告我。之后她又说：“她犯了错，但你也不能一辈子对她板着脸啊。”

阿达尔吉莎没再邀请我去她那里吃饭，但我觉得，请我去吃午饭是她脑子里一个挥之不去的念想。我们继续在碧斯太太家见面，除了有一次，她说服我陪她去“格兰迪”百货商店。她很想购物，她给我买了东西，也给小婴儿买了东西。当我们在百货商店的店铺里逛时，我们俩看起来又像一对母女了。

五月初，她又想邀请我。她很激动地走上楼，身上在冒汗，有些激动。

“圭多一直都想认识你。”她说，很多次她都把双手交叉在一起，像是在缓慢无声地鼓掌，“你不用马上回答我，我星期五给你打电话。”

碧斯太太面带微笑地看着我们，像在鼓励我。星期五，她把电话递给我之前，先用手捂住了电话听筒，说：

“你去吧，阿达尔吉莎太希望你去了。”

于是，星期天早上，我很精心地打扮起来，我自己也很惊讶。我用黑色眼线笔画了眼睛，好让眼睛看起来大一些，还用了桑德拉的睫毛液，我也许有点儿夸张了。阿达尔吉莎很早就打电话来了，她迫不及待地想来接我。我对她说，天气那么好，我想走路去。

我还是不满意，到了最后关头，又换了一身衣服，还在苍白的脸蛋上抹了点儿腮红。我甚至不明白自己是在为谁准备。我到汽车站时已经晚了，阿德里亚娜早已下了车，她在等我，样子看起来凶巴巴的。

“你让我一个人在市中心等你？你疯了吗？你打电话到埃尔内斯托

的电话亭找我，叫我早点起床，可你却这么晚出现？”

我不想一个人去，所以让阿德里亚娜陪我一起去。我一时间有些后悔。她穿的衣服有点儿小，鞋子还很脏。她的头发像往常一样油腻，可那天是星期天，是她该洗澡的日子。她从我的眼神中看出了我的心思。

“我要是洗了头，就赶不上邮车了。”她说。

“阿德里亚娜，那叫汽车，你应该提前告诉我，你坐汽车来。”我说着，抱了抱她。

我们俩轮流往一块手帕上吐口水，一边笑，一边把旧皮鞋擦干净了。我们一边快步向前走，一边聊天，我有很多事情要叮嘱她。

“拜托，你要说意大利语。除了吃面包可以直接动手，吃其他东西你可别用手，要用餐具。要是你不知道怎么做，就看我。你要闭着嘴嚼，不能吧唧嘴。”

“天啊，你把我弄得好紧张啊。我们像是要去见英国女王。你现在已经忘了她对你做的那些事了？”

“你别管。你要是想让阿达尔吉莎把你弄到城里来，那就要乖乖的。”

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走到公交车站时，阿德里亚娜依然坚持要走路过去。

我们迟到了。我按了花园栅栏门上的门铃，铃声是新的，声音更优美了。他们把栅栏也换了，从外面看不到里面任何东西。我看了阿德里亚娜一眼，她脸上在冒汗，我把她的头发别到耳朵后面去了，也许这样看起来没那么油腻。

“你要记住我说的。”我反复叮嘱她。

门打开了，我们进到花园里。我匆匆看了一眼院子，看到了刚修剪过的草坪，种满各种花的花盆，那些花盆按照几何图案摆放着。还有一棵刚栽好的小树，看得出来，土也是才翻动过的。我嘴里很干，内心很

不安。一个穿白衬衣的男人站在门口。

“我们在等一个姑娘，却来了两个。”他笑着对我们说。他跟我们握了握手，很和蔼，就像大人之间那样，他的动作很有活力，也很讨人喜欢。

“您好。我没料到妹妹会来找我。”我解释说。

“太好了，你们坐吧。我们再加把椅子。”

我们紧挨着，一动不动地坐在饭厅里，有点儿害羞。屋子看上去和从前一样，但还是有些我说不清道不明的变化。

“阿达尔吉莎过一会儿就来，她现在和宝宝在一起。孩子十二点准时要吃东西，现在他肯定睡了。你们可以去洗洗手，厕所在那儿。”

“我知道，谢谢。”

阿德里亚娜夹紧双腿，急匆匆地冲到厕所，她开门的声音很大。她已经憋了很长时间，我把这事给忘了。当我把厕所门关上时，我意识到，一道目光一直在追随着我们。

“我内裤上滴了几滴尿，希望他们闻不到。”

我对着阿德里亚娜保证说，不会的，但我却没那么自信。她站在放化妆品的架子前面，惊呆了，我把她拽了出去。我没戴表，不知道那时候几点了，我觉得那个点吃午饭已经很晚了。

客厅里一个人也没有。他们俩在厨房说话，我闻到了阿达尔吉莎做的海鲜的味道。以前，在这种时候，我都很想冲进去在厨房找些东西来吃。我走了一步，又停了下来，心里很乱。这已经不是我的家了，我只是一个客人。

我想再看看我的房间，哪怕只是看一眼。

“阿德里亚娜，来，我带你看看我以前睡觉的地方，就是旁边这一间。”

没错，我的床还在那儿，但我的书、绒毛玩具、芭比娃娃都不在了。那些芭比娃娃我从小一直玩到了初一。所有书架上都摆满了大大小

小的船，都放在玻璃瓶里，有的船非常小，船帆就像邮票一样小。书桌上有一只还没完工的船，已经放在玻璃瓶子里了，但桅杆还叠在甲板上，几根长的绳子耷拉在工作台上。周围还有一些部件：几把镊子、一盒半圆凿，其他一些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小零件。

房间里，已经没有我的任何东西了。

“你喜欢吗？”

我抖了一下，但他是在问阿德里亚娜。我一会儿没看着她，她就好奇地拿起了一只瓶子在手里看。

“这是最难组装的船之一。”他走到阿德里亚娜身边，给她解释说。

“你真厉害，你做的船真漂亮。”她在恭维圭多。

“你应该说‘您’。”我小声嘀咕了一句，圭多可能都听到了。

“没关系，就这样吧，这样亲切一些。”

阿达尔吉莎终于来了。

她穿了一身蓝色的衣服，外面还套了一条做饭穿的围裙。阿德里亚娜的到来没让她感到吃惊，她很友善地问了我们父母的情况。阿达尔吉莎拉着我的一只手，激动得手都有点儿出汗。

“圭多，我经常跟你说起她，现在她就来了。你们已经相互认识了，是吗？”

“当然。你说得没错，她的确是个看起来很出色的姑娘。”

那时，阿达尔吉莎更用力地捏着我的手，替我说了声谢谢，她就像孩子似的，高兴得蹦了一下。

她陪我们走到桌子边，给阿德里亚娜添了一套餐具。当我妹妹看到镶有金边的盘子前面放着一排吃甜点用的餐具时，她忍不住说了一句：

“我要怎么用这些餐具？对我来说，一副刀叉就够了，要是肉汤里汁比较多的话，再要个勺子就行了。”

我悄悄踢了她一脚，我坐在她旁边，就是为了好管束她。圭多坐在我们对面，他饶有兴趣地看着阿德里亚娜说：

“别担心，你想用哪些就用哪些。你会发现，接下来吃好吃的，你会用到那些小勺子、小叉子。”

圭多问她喜不喜欢上学，阿德里亚娜回答说一般般。

“我知道你很优秀，阿达尔吉莎经常说，你爱学习。”他对我说，好像是在为他只关心我妹妹而冷落了我表示歉意。

他们聊到了小镇，圭多小时候经常去那里走亲戚。他还记得，那儿有吃不完的午饭，美味的香肠。反过来，阿德里亚娜给他描述了“半截雪茄”家的香肠，他们家的香肠好吃到能让死人活过来。阿德里亚娜觉得和他在一起很自在，把我叮嘱她的话全忘了。她每次一张嘴我就害怕。阿达尔吉莎很高兴地在餐桌和厨房之间来回走动。

那天的前菜是海鲜。阿达尔吉莎看着圭多尝了第一口，想知道味道怎么样。他点头表示认可。阿德里亚娜用叉子叉起一只大虾，看来看去。

“有什么问题吗？”圭多问她。

“它看起来像一条虫子。”接着，她高兴地尝了一口。

他们俩开始开玩笑说，有些地方的人专门吃昆虫。我觉得很热，也没那么饿了。我已经放弃了，在阿德里亚娜说出不恰当的话时，我不再踢她的脚了。她本性如此。

阿达尔吉莎把蛤蜊拌面端上桌时，溅了几滴油在圭多的衬衣上。

“对不起，亲爱的，我这就去拿去油粉。”

她很温柔地把粉扑在有油点的地方，圭多把身子向后仰了点儿，让阿达尔吉莎更好操作。在回到座位之前，她的手抚摸过他的胸口。我从没见过阿达尔吉莎这样对她以前的丈夫。

“这次没有沙子吧？”阿达尔吉莎有点担忧地问了一句。

“味道很特别。”阿德里亚娜一边嚼，一边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但阿达尔吉莎并不是在问我们。

“到现在为止，我好像没吃到沙子。只是有点儿咸，但没关系。蛤

蜊要多泡一会儿。”

突然，房间里的孩子开始小声呼唤妈妈。

“他提前醒了，我去把他抱过来。”阿达尔吉莎站起来说。

“不，亲爱的，你就待在这儿，继续吃饭吧。弗朗切斯科应该遵循一个时间表。”

“可他哭了。”她无力地回了一句。

“我们制定了一些规则，也得到了儿科医生的认同。他哭不哭不要紧，过会儿他自己会睡的。”圭多指着盘子对阿达尔吉莎说：“吃吧，菜都凉了。”

阿达尔吉莎又坐下去了，但她只是坐在凳子边儿上，背挺得很直。她用不太灵活的手指捏着叉柄，用叉子把意大利面卷起来，又放下。小宝宝的哭闹声停了，阿达尔吉莎的脸色也明朗起来。那时，就像圭多要求的那样，她几乎要把叉好的面条放到嘴里了，但小宝宝又哭了起来，越哭越大声。

圭多喝了一口水晶杯里的白葡萄酒，用餐巾擦了一下他干干的嘴唇。

“你别一直弄那颗蛤蜊，要是它没开口，就扔了吧。”他的话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不过还是有几分刚才那种开玩笑的语气。

我转过身，对着阿德里亚娜。她用刀尖叉起了一颗蛤蜊。

“我不想浪费。”她说了一句，把那颗蛤蜊放到了吃得一干二净的盘底。

小宝宝哭闹得更厉害了，把蛤蜊壳碰撞瓷盘子的声音都掩盖了。他父亲不停用右手敲打桌子。突然他站了起来，我们三个都看着他，确信他是要到儿子的房间里去。然而他却走进了厨房，阿达尔吉莎忘了把第二道菜端出来：土豆烤鲈鱼。她又有气无力地把手放到了大腿上。

“你去把他抱过来，好吗？”阿德里亚娜趁圭多短暂离开时，鼓动她说。

阿达尔吉莎没回答，也许她没听到。圭多端着锅回来了，把锅直接放在了高档亚麻布做的桌布上。他把鱼皮和鱼刺剔掉，放了很多鱼肉在我们的盘子里，接着又给我们盛了配菜。他努力地微笑着对我们说，多吃点儿。小宝宝的尖叫声回荡在空中。

“也许他不舒服。”阿达尔吉莎像在恳求圭多。

“过五分钟他就睡了。他只是在使性子。”

圭多又去了一次厨房，拿了一筐面包过来。他把阿达尔吉莎盘子里已经冷了的意大利面换成了鱼，她把身子扭过去了一点儿，好像不想看那个盘子。阿达尔吉莎嘴边有两道深深的法令纹，让她看起来突然老了不少。

阿德里亚娜尝了尝鱼肉，其他人都没再吃了。大家都不说话，只能听到几米外小宝宝的哭闹声。哭声慢慢减弱，停了下来，圭多满意地点了点头。但过一会儿，孩子又哭了起来，而且哭得更大声了。

我不明白，阿达尔吉莎是如何受得了孩子的哭声的，我都替她觉得痛苦。但圭多一个眼神，就能让阿达尔吉莎坐在那儿不动。

阿德里亚娜站了起来，也许他并没有发觉。我肯定她是要去上厕所。我坐在座位上，就像动不了一样，整个屋子和大家的脑袋里都充斥着小宝宝的哭叫声。也许只过了几分钟而已，可孩子的哭声让时间变得非常漫长。阿达尔吉莎坐在她的椅子上，靠着椅背，盯着头上的吊灯看，吊灯并没有打开。她一只眼睛的妆有些花了。圭多在用手指摸盘子的金边。接着，我看到他惊了一下，好像发现了我身后的某个东西。我转过身去。

阿德里亚娜把小宝宝抱在怀里，他已经开始恢复平静了。阿德里亚娜轻轻地摇着他，他的脸红红的，还有哭过的痕迹，因为出汗，他的几撮头发粘在了额头上。

“谁允许你碰我的孩子了？”孩子的父亲突然站起来说。他的椅子向后倒了下去。他喘着粗气，脖子上的一根血管已经凸起。

阿德里亚娜没有看他。她轻轻把小宝宝交给了阿达尔吉莎。

“他把手指伸进了床的围栏里。”她说着，指了指宝宝手腕上的红色印记，他的皮肤很明显已经肿起来了。阿德里亚娜把小宝宝的头发向后捋了捋，用餐巾帮他擦干了眼泪，接着回到我身边坐下。阿达尔吉莎一根接一根，吻了小宝宝发红的手指。

我用手掌摸了摸妹妹结实又紧绷的大腿，她很强大，但她整个人都在发抖。

圭多把椅子扶起来，坐在椅子上，手臂向下垂着。他已经不再是那个对着小女孩大喊大叫，还用手指恶狠狠地指着她的那个人了。他心不在焉地看着眼前的两个高脚杯，一个里面装着水，另一个里面装着葡萄酒。我不知道他这样保持了多久，但我记忆中，他那天就是那个样子。

没有人说话，只是偶尔有啜泣声，小宝宝又困了。我轻轻摸了一下阿德里亚娜的肩膀，她马上明白我是什么意思。

“很感谢你们的午餐，所有菜都很好吃。但我们得走了，一个小时后，我妹妹还要坐汽车回镇上。”我很快说了一句。

阿达尔吉莎看着我们，眼神中流露着无助和悲伤。她轻轻地摇了摇头，几乎让人觉察不到，那个星期天和她想象的不太一样。

我走到她身边和她告别，闻到了她儿子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特别像刚出炉的面包。小宝宝已经睡熟了，时不时会抖两下。我忍不住摸了摸他身上那件手工织的毛衣。毛衣是棉质的，质地非常柔软，也许我曾经穿过。阿达尔吉莎把我穿过的衣服都放在衣柜最顶层的一个箱子里，和我童年的其他记忆放在一起。我下意识地把落在她蓝裙子上的一根头发去掉了，好像要让她回到刚才的完美状态。

“你们至少把甜点吃了吧。”她说。

“下次吧。”阿德里亚娜回了一句。

“等一下。”圭多说。他用纸包好一块蛋糕，陪我们走到了门口。

“我正在收拾这外面。你们下次来，我们就可以在外面吃饭了。”

我把身后的栅栏门关上，我们俩都深吸了一口气。

“你真了不起。”我对她说。

“总得有人去看看那个娃娃啊。他们就没想到他是因为疼才哭的吗？”

我们沿着花园，走在人行道上。走到转角处时，我改变了主意，那时候去坐车还太早了点。我说服阿德里亚娜，带她去沙滩上坐坐。夏天刚刚开始，沙滩上只撑开了几把伞。我们脱了鞋，她有点迟疑地跟着我走到了海边，和很久以前跟维琴佐一起来的那次一样，我们几乎待在同一个地方。我们俩没说话，都想起了他。

我脱了衣服，阿德里亚娜看了看我，就好像我疯了一样，最后她也脱了衣服，把衣服放在软绵绵的沙滩上。她把手交给我，克服了恐惧，我们就只穿着贴身内衣一起下了水。一群小鱼从我们脚踝上游过去。过了一会儿，我们适应了还有点凉的海水。她谨慎地向前走，我就在她旁边游来游去。我往她身上浇水，她把我的头往水下摁。

我们停了下来，面对面站着，挨得很近，水没过我的胸口，淹到了她的脖子。我的妹妹，就像一朵绽放的花儿，开在礁石上的一小块土上。我从她身上学会了反抗。现在，我们的相貌没那么像了，但我们生在世上的意义是一样的。我们学会了相依为命。

海面轻轻晃动，反射着使人眼花的波光，我们互相看着，身后是安全线。我微微闭着双眼，透过睫毛的缝隙，凝视着阿德里亚娜。

[英] 朱利安·巴恩斯 著　丁林棚 译



STARING AT THE SUN

凝视太阳

成年常常使童年的期待破灭
抹掉那些小时候让我们心动人事上的闪闪光泽
越长大就必须越乏味吗?

朱利安·巴恩斯 作品01

JULIAN BARNES

布克奖得主 《终结的感觉》作者
朱利安·巴恩斯 前期代表作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朱利安·巴恩斯 作品01

STARING AT THE SUN

凝视太阳

JULIAN BARNES

[英] 朱利安·巴恩斯 著　丁林棚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8-0208**

Copyright © Julian Barnes 1986
Julian Barnes has asserted his right under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1986 by Jonathan Cap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凝视太阳 /（英）朱利安·巴恩斯（Julian Barnes）著；丁林棚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7
书名原文：Staring at the Sun
ISBN 978-7-5213-0218-9

Ⅰ. ①凝… Ⅱ. ①朱… ②丁…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62243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策划　张　颖
项目编辑　张　畅
责任编辑　郑树敏
责任校对　徐晓雨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213-0218-9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录

献给帕特

I

II

III

返回总目录

献给帕特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在1941年6月的一个平静、漆黑的夜晚，中士飞行员托马斯·普罗瑟正在偷偷接近法国北部。他的飓风式战斗机IIB全身涂了黑色的伪装漆。驾驶舱里，仪表盘上的红光轻柔地映射在普罗瑟的手上和脸上；他就像一个复仇者一般闪着红光。他把飞行帽搭在脖子后，一面在地面上搜寻飞机场的信号灯，一面在天空中寻找轰炸机喷出的炽热的红色尾气。在黎明前的半小时，普罗瑟等待着，等待着从某座英国城市返航的亨克尔或道尼尔轰炸机。那架轰炸机已经躲过高射炮的射程，没有在探照灯的照射下公开亮相，并且已经避开了防空气球和夜航战斗机；它也许正在平稳地飞行，机组人员或许正在考虑喝一杯配上提神菊苣的热咖啡；起落架正准备放下——而就在此时，偷猎者现出它狡猾的身影，一场复仇行动开始了。

那天夜里没有猎物。3：46的时候，普罗瑟开始踏上返回基地的航程，从5500米的高空穿过法国海岸线。或许一无所获的失望让他比以往推迟了返航的时间，因为当他不经意抬起头的时候，他看到了初升的太阳。天空一片静谧，晴空如洗，橘红的朝阳如同被粘在黄色的地平线上一样正在徐徐地、静静地抽身出来。普罗瑟一路跟踪着，看着它缓缓地露相。出于一种训练有素的直觉，他的脑袋每三秒钟就抽动一下，但是，即便附近有一架德国战斗机，他似乎也不太可能发现它。他的整个视野中只有从海面上徐徐升起的太阳，它是那么的雄伟，那么的势不可当，充盈着乾坤之气。

终于，当那橘红的日轮正襟危坐在大陆架远方的波浪之上时，普罗瑟移开了视线。他再一次意识到危险的临近，他的黑色战机在明朗的晨空中格外醒目，如同来自北极圈的某种换季期正在脱毛的食肉动物一样惹眼。当他不断地倾斜机身，然后转弯，再倾斜机身，再转弯的时候，他瞥见了脚下一串长长的黑烟。那是一艘孤独的轮船，或许它已经陷入了困境。他迅速下降高度，飞向那些粼粼发光的细浪，直到他终于看清

一艘粗笨的商船正在向西航行。可是那股黑烟没有了，似乎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或许，那艘船正在添加燃料吧。

在2400米的高空上，普罗瑟摆平机身，重新设定好返回基地的航线。在穿过英吉利海峡的半途中，他就像德国轰炸机机组成员一样开始放松，想象在汇报任务之后喝一杯热咖啡，吃几块培根三明治。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他下降的速度太快，把太阳赶回到了地平线之下。他向东方眺望，看到太阳再一次升了起来——同一个太阳在同一个地方从同一片海面上升了起来！普罗瑟再一次放松了警惕静静地观看：那轮橘红的太阳、那条黄色的地平线、那地平线之外的大陆架、那静谧的天空，还有那清晨第二次破浪而出的太阳的飘然和轻盈。那是一幅他永远不会忘记的普通而又壮丽的景象。

I

你问我生命是什么？这就好比问我胡萝卜是什么。胡萝卜就是胡萝卜，除此之外，我们对它一无所知。

——契诃夫致奥尔加·科尼碧尔的信

1904年4月20日

换了别人，他们都会以为，回首九十年前的往事，那一定很不轻松。视野狭隘，他们会这样忖度，通过管子瞧世界罢了。可情况并非如此。有的时候，过去是手拿照相机拍下来的景象；有的时候，过去是一出戏，在雕着石膏装饰、垂着柔软幕布的拱顶戏台上不断上演着；有的时候，它只是从那沉寂的世纪袅娜而来的一段爱，那故事是那么感人，不可触摸，一切似是而非。还有的时候，过去只是从记忆中借来的一幅幅静止的图像。

和莱斯利舅舅相处时的那件事——这是她生命中第一件不同寻常的事——就像一张张幻灯片一样从眼前滑过。一段段发黄的记忆，向人们讲述着昔日的是是非非：那可爱的恶棍甚至留着胡须。那时的她只有七岁，时间是圣诞节，而莱斯利舅舅是她最喜欢的一个舅舅。第一张幻灯片投映的是他正俯下高大的身子送给她一件礼物。风信子，他低声耳语，并递给她一个颜色像饼干一样的花盆，上面罩着一张牛皮纸。把它放到烘柜里，等春天来了再看。可是她现在就想看。哦，它们还没出土呢！他怎么就知道？后来，莱斯利偷偷戳破了牛皮纸的一角让她往里瞧。真想不到哎！它们早已发芽了！四个赭色的小不点探着头，约莫半英寸 [1] 高。莱斯利舅舅哼笑了一声，就是当大人们突然吃惊地发现孩子竟然懂得更多的那个时刻发出的那种不太情愿的笑声。不过，他还是向婕恩解释说，这更有理由说明，她应该等到春天来了再看，只要多照一点光，它们可就没有力气生长了。

她把风信子放到烘柜里，等待着下一次的新发现。她总是禁不住想到它们，好奇地想象着风信子长什么模样。现在请看第二张幻灯片。一月底，她打着手电筒来到洗手间，关上了灯，拿下花盆，又戳了一个小小的窥视孔，用手电筒对准花盆迅速往里瞟了一眼。那四个蓄势待发的小尖角还在，还是半英寸高。至少，她在圣诞节时透进去的那点光并没有伤害到它们。

二月底的时候，她又偷看了一遍，但是，很明显，生长的季节还没有到来。三个星期后，莱斯利舅舅在去打高尔夫球的途中来拜访。午饭的时候，他转过身来，仿佛肚子里盘算着什么，问她：“喂，小婕恩，那些风信子还是圣诞节的风信子吗？”

“你告诉我不要看的。”

“对，对，我说过。”

三月底的时候，她又偷看了一次，然后是——也就是第五张到第十张幻灯片的内容——四月二号、五号、八号、九号、十号、十一号。十二号那天，妈妈同意她可以仔细观察一遍花盆。她们把《每日快报》放到厨房桌子上，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牛皮纸。四个赭色的芽根本没有动静。萨金特太太显得有些不安了。

“我觉得应该扔掉它们，婕恩。”大人们总是往外扔东西，小孩喜欢把东西留着，这无疑是一个最大的差别。

“或许根还在长着呢。”婕恩开始用手去刨那紧紧围绕着芽尖的泥炭土。

“我可不会那样做。”妈妈说。可是已经晚了，婕恩一个挨着一个从土里挖出四个倒放着的木质高尔夫球座。

奇怪的是，这件事并没有让她失去对莱斯利舅舅的信任，而是让她失去了对风信子的信任。

回想过去，婕恩觉得她一定有自己的童年伙伴，可是她却想不起那个故意满脸邪笑的特殊知己，想不起在遍地橡果的游乐场玩跳绳的情景，想不起门顶石头上刻着难以辨认的铭文的乡村学校，也想不起是否曾在布满墨迹的桌洞里秘密传递纸条。或许，她曾经历过这一切，也或许根本没有。在记忆里，莱斯利舅舅就是个够格的朋友。他的头发卷曲，总是抹着头油，上身穿一件蓝色外套，胸前的口袋上还别着一枚军徽。他晓得如何用巧克力糖纸变出酒杯，每次去高尔夫俱乐部，他总会说：“去老果岭天堂遛遛。”莱斯利舅舅就是她要嫁的那种男人。

风信子事件之后不久，他开始带她去老果岭天堂玩。他们一到俱乐部，他就把她安置在停车场附近一个潮湿发霉的长凳上，并假装一脸严肃地吩咐她看好球杆。

“我去洗洗耳朵后面的发油，马上回来。”

二十分钟后，他们开始向第一个球座进发，莱斯利舅舅扛着球杆，鼻子里喷着一股啤酒气，而婕恩则扛着他的铁头球杆。这是莱斯利想出的一个试探运气的鬼主意——只要婕恩一直扛着那根铁头球杆，闪电就会被导走，而他的球就不会飞进沙坑。

“举好球杆，不要放下，”他会说，“不然就会沙尘乱飞，比戈壁沙漠大风天里的沙子还多。”她端端正正地扛着球杆，就像端着一把步枪一样。有一次，在上坡位15洞，她感到有些累，就把球杆拖在身后，偏离了球座位置，导致莱斯利舅舅的第二杆打偏，球径直飞到了14米之外的沙坑中去了。

“瞧你干的，”他说，不过他生气的时候几乎和高兴的时候差不多，“你得在19洞给我买一杯。”

莱斯利舅舅总是风趣地和她打隐语，而她则假装心领神会。高尔夫球场上只有18个洞，而且她也没有钱，这所有人都知道。但是，她会点点头，仿佛她一直就在给人买单，让他们来一杯——来一杯什么？等她长大后，必定会有人给她解释这隐语的，不过此时的她因为不懂而感到十分幸福。有的话她还是能够零零星星听懂一点的。如果球不听使唤，飞到了树丛里，莱斯利有时就会咕咕哝哝地说，“这一定是风信子那件事的报应”——这是他唯一一次提到他的那件圣诞节礼物。

不过，绝大多数时候，他的话是听不懂的。他们目标坚定地顺着球道往前走，他身上挎着包，里面塞满了簌簌作响的山核桃，而她则斜歪着胳膊擎着沙坑杆。莱斯利舅舅不允许婕恩说话——他已经解释过，闲谈会让他无法集中精力想下一杆的打法。不过，他允许自己讲话。他们大步走向远处那个亮闪闪的白色的东西，有时这东西只是一张糖纸而

已。他会时不时地停下来，俯下身子，就着她的耳朵低声说一些他内心的秘密。在第5洞的时候，他告诉她西红柿能致癌，在日不落帝国太阳永远高照。在第10洞的时候，她得知未来的天下是轰炸机的天下，老墨索[2]或许算得上一个邪恶的意大利鬼子，但是他懂得如何审时度势。有一次他们在第12个短洞（这是史无前例的一个标准三杆球）前停了下来，莱斯利一脸严肃地解释道："还有，咱犹太人并不喜欢打高尔夫球。"

然后，他们朝着果岭左侧的沙坑走去，婕恩则喃喃地不断重复着这个她刚刚获知的真理。

她喜欢去老果岭天堂遛弯儿，因为她不知道会碰到什么料想不到的事情。有一次，莱斯利舅舅和往常一样去清洗了耳后的油，这次比以前都要彻底。随后，他在第4洞旁边的深草中撒了尿。他让她背过身去，可她还是听到了那哗哩哗啦的声音，尿声持续了很久，尿量惊人，这或许还意味着别的什么。她抬起胳膊肘偷偷瞟了一眼（那不算看），看到一股热气从没腰的深草中升腾起来。

接下来就是莱斯利的把戏了。在第9果岭和第10球座之间有一块地方，四周是新种植的银桦，中间有一个小木屋，就像一间给猛禽搭建的鸟舍。在这里，如果风向对的话，莱斯利舅舅就会亮一手他的把戏。他会从带皮革衬肘的粗花呢夹克胸前的口袋中掏出一支香烟来，放在膝盖上，像魔术师一样把手遮在上面，然后把烟放进嘴里，缓缓地朝婕恩神秘一笑，点着火柴。她坐在他的身旁，努力屏住呼吸，不要放屁。呼吸会搞砸戏法，莱斯利舅舅曾经告诉过她，放屁也是。

一两分钟之后，她会开始稍稍向两边瞟，小心翼翼地不做出突然的动作。香烟上积了一英寸厚的烟灰，莱斯利舅舅正在吸第二口烟。再看时，他的头微微后倾，半个烟头已经变成了烟灰。从这时起，莱斯利舅舅不再看她了，而是聚精会神，每吸一口烟，身子就慢慢往后斜靠一点。最后，他的头会和脊椎呈直角，而那烟头也只剩下了烟灰，留下半

英寸长夹在他的指尖，轻烟缕缕飘向那巨大的鸟舍的屋顶。戏法成功了。

这时，他会伸出左手碰一下她的上臂，而她则会悄悄站起身，努力屏息以免让烟灰落在莱斯利那带皮革衬肘的夹克上，然后朝第10号球座走去。几分钟之后，莱斯利就会赶上她，脸上微微笑着。她从来不问他是怎样变魔法的，或许她觉得他不会告诉她的。

然后你就会听到一声高喊，通常都是在同一个地方，在通往第14号狗腿洞途中一片三角形山毛榉林后的空地上，那里潮湿阴郁，到处散发着树木的气味。每一次，莱斯利舅舅总是把他的右曲球发偏，因此他们不得不到人迹罕至的林子里去找球。这里的树干上苔藓斑斑，地上铺着一层厚厚的坚果。他们第一次到那里的时候发现了一段台阶，尽管一连几天天气干燥，但那台阶摸上去黏糊糊的。他们爬过台阶，继续在附近斜坡的草地上寻找。他们漫无目的地在草中踢来踢去，用球杆拨弄了一番之后，莱斯利低下头说："要不咱们来喊上一嗓子？"

她朝他笑了笑。显然，在这种场合，喊上一嗓子是人们通常要做的。毕竟，找不到球是件沮丧的事。莱斯利进一步解释道："当你喊尽全身力气之后，必须倒下去。这是规则。"

于是，他们便仰着头朝天大喊。莱斯利舅舅的嗓音深沉洪亮，像一列从隧道中呼啸而出的火车。婕恩尖锐的声音有些颤抖，不晓得什么时候用完气息。你得睁大眼睛喊——这仿佛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眼睛紧盯着天空，向它发出挑战，看它敢不敢回应你。然后，你吸上第二口气，接着高喊，这次要更加自信，持续时间更长。每当她换气的时候，莱斯利那火车轰鸣般的喊声愈发洪亮，震耳欲聋，但疲惫感会随之突然袭来，这时的你已经喊不出第二声，而是颓然倒地。她也无论如何会倒在地上，尽管按照规矩她不应该如此。疲惫就像一股退潮的江流迅速从她身体中流过。

几米开外的地方，莱斯利舅舅轰然倒地，然后他们齐齐抬头看着静

谧的天空。在通往天堂的半途中，有几小朵云彩在缓缓蠕动，显得有点迟疑，仿佛被人用链子缚住了手脚似的。或许，就连这一小点挪动的自由也是由仰面朝天躺在地上大口喘气的这两个人赋予它们的。当然，尽情喘气也是规定好了的。

过了一会儿，她听到莱斯利的咳嗽声。

“我说，”他说，“我觉得我应该来一次自由落体运动。”然后，他们原路返回那覆满苔藓的台阶，穿过噼啪作响的山毛榉果，来到第14号洞那里。莱斯利舅舅朝四周打探了一下，没有发现敌情，便若无其事地用拇指把球座砸到球道上，把一个亮闪闪的新球放到上面，然后用二号球杆把它打到180米以外的果岭中去。婕恩心想，喊得筋疲力尽了还能打这么远。

只有莱斯利把球从球座上打偏了的时候，他们才去玩喊叫游戏，而这似乎总是在球场空着的时候才会发生。他们并不经常这样做，因为自第一次以后，婕恩得了百日咳。得百日咳算不上一个事件，但莱斯利舅舅的凑份子可算得上，或者说，莱斯利舅舅凑份子的结果算得上一次事件。

他来的时候，她正躺在床上。这已经是她生病的第四天了，喉咙里仍不时地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好像在异地的天空中迷途的小鸟发出的鸣叫声。他坐在床边，身上穿着那件别有军徽的外套，身上散发出一股气味，好像刚刚洗过耳根。他没有问她感觉如何，而是小声咕哝道：“你没有告诉他们我们玩喊叫游戏吧？”

她当然没有。

“不管怎样，只有你看到了，这是秘密。这是个美丽的秘密，我觉得。”

婕恩点点头，这是个十分美丽的秘密。不过，或许百日咳就是由喊叫引发的。她妈妈总是叮嘱她一定注意不要过度兴奋。或许，她是因为喊叫才过度兴奋的，所以才会得了百日咳。从莱斯利舅舅的表现看，仿

佛一切都是他的错。当她像只惊慌的小鸟一样咳嗽时，他显得有点局促不安。

两天后，萨金特夫人把婕恩冬天穿的内衣内裤放到床边，又给了她一条厚裙子、一件冬衣、一条围巾和一条毛毯。她显得不太高兴，但也无能为力。

“可是，莱斯利舅舅刚凑了份子。”婕恩发现，莱斯利舅舅的份子还包括乘坐出租车，这是她第一次坐出租车。在他们去机场的路上，她尽量不显得太兴奋。车到亨登时，妈妈待在车里没有出来。婕恩拉着爸爸的手，而他则给她解释说，德·哈维兰飞机木质部分是用云杉做的。云杉木是一种非常坚硬的木头，他说，和飞机的金属部件一样坚硬，所以她不要担心。她根本没有担心过。

六十分钟观光伦敦，每小时整点出发。观光的客人有十来个，其中有两个小孩，他们浑身裹得像包裹一样严严实实，尽管现在还是八月。或许他们的舅舅也凑过份子吧。她爸爸坐在过道对面，当她斜着身子想从他身前过去看窗外的时候，他阻止了她：这次坐飞机的目的是治病，不是学习。整个飞行过程中，他一直瞪着前面的柳条座椅，紧紧抱着自己的膝盖。他看上去好像随时都会过度兴奋。当德·哈维兰飞机倾斜的时候，她看到了在圆鼓鼓的引擎和纵横交错的飞机支撑杆下方的建筑，可能是伦敦塔桥。她转向爸爸。

“嘘，”他说，“我正在集中精力思考怎样让你好起来。”

她再一次和莱斯利舅舅去尖叫是一年以后的事了。当然，他们又去了老果岭天堂。不过，莱斯利在14号狗腿洞前面打球的技能有了些许进步，也更精准了些。他的球技最终达到精湛是在第二年夏天的时候。当他从正面用球杆的顶端击球时，球杆发出尖锐的呼啸声，球似乎已经知道它应该往哪里飞。他们也知道应该往哪里去：一路穿过丛生的长草和潮湿的山毛榉林子，跨过黏滑的台阶，去到倾斜的草坪上。四周的空气暖暖的，他们高声尖叫着仰面朝天地倒在地上。婕恩扫视着天空，寻找

飞机。她的眼球在眼眶里骨碌碌转动着，在视野的边缘搜寻。没有云彩，也没有飞机，仿佛莱斯利舅舅高喊一声就把天空清理得干干净净。天空中除了一片蔚蓝，什么也没有。

“我说，”莱斯利说，“我觉得我应该奖励自己一次自由落体运动。”在穿过林子的路上，他们没有去寻找高尔夫球，在返回时也没有去寻找。

他们第三次去尖叫的时候看到了一架飞机。当他们朝着天空高喊时，婕恩并没有注意到那飞机。但是当他们仰面躺倒，大口喘气，看着天上的云彩像系着链子一样上下跳动时，她察觉到远方传来的嗡嗡声。这声音太规则了，肯定不是昆虫发出的，仿佛近在咫尺，却又很遥远。飞机在两朵云彩间出现了，只一小会儿，声音也更大了，随即又消失，又出现，朝着天边缓缓地轰隆而去，直到与地齐平。她想到了那些圆鼓鼓的引擎和嗖嗖作响的支撑杆，还有像包裹一样被裹得严严实实的孩子。

“当林德伯格飞越太平洋的时候，”莱斯利在三十厘米开外说道，“他带了五块三明治，只吃了一个半。”

“其他的呢？”

“其他的什么？”

“剩下的三个半。”

莱斯利舅舅站起身，看上去若有所思。或许，她不应该说话，尽管他们并不在球道上。当他们在铺满山毛榉果的林子中窸窸窣窣地寻找高尔夫球的时候，他终于说话了。他嘀咕着，声音有点烦躁，“它们可能在三明治博物馆里”。

三明治博物馆，婕恩心想：有这样的东西吗？但是她知道不应该继续问下去了。当他们打到下面几个球洞时，莱斯利的心情好了点。在第十七个球洞那里，莱斯利迅速沿着球道扫视了一番，似乎心中又想到了什么鬼点子。

“咱们要不要玩抽鞋带的游戏？”

他从来都没有提到过这个游戏，但是她立即答应了。

莱斯利舅舅大大咧咧地一脚把球踢到了短草区。他们追上球的时候，他弯下腰脱下了棕白两色的鞋。他把松开的鞋带摆成一个十字放在鞋底内侧的中间，看着她点了点头。她也脱掉休闲鞋，照着他那样做。她看着他郑重其事却又略显滑稽地用脚趾在鞋里试探，然后把整个脚都伸了进去。她依然照做了。他挤了挤眼，像一个求婚者那样单腿跪地，拍了拍她的小腿，慢慢地从她柔软的左脚底下抽出了两根鞋带。婕恩咯咯笑了起来。这感觉很奇妙。开始的时候略有点痒，慢慢地，更加痒痒了，同时却伴有一股快感径直钻到了肚子里。她闭上眼，莱斯利舅舅挑逗般一拉，又把鞋带从她的右脚底抽了出来。闭上眼的时候，感觉更佳。

这次轮到他了。她伏在他的脚边，他的鞋子看起来非常硕大，从他的袜子上微微能闻出谷仓的气味。

“一次拉一根。”他轻声说。她从鞋带穿进鞋眼的地方握住第一根鞋带，拉了一下，鞋带纹丝不动。她又猛然拉了一下。他蠕动了一下脚，鞋带忽然松开了。

“不行，”他说，“太快了，穿回去。”

他弓起脚背，她把棕色的长鞋带穿进鞋子里去，放在潮湿的袜子和鞋底之间。她又缓缓地拉了一次，鞋带不紧不慢地从里面出来了，从头顶上的沉默，她可以判断，这次她做对了。她一根根地把剩下的三根鞋带都拉了出来。他拍了拍她的脑袋。

“我觉得这有点像用7号铁头球杆，是吧？把球打起来，回旋球，就是这样。”

“我们能再来一遍吗？”

“当然不能。”他面对着球说，一边用手腕晃动着球杆头一边趿拉着脚，仿佛鞋带还在鞋帮里面挤着，“我们得休息休息，充充电，对

吧？”她点点头。他把球往前推了几厘米，让它停到一块苔藓更多的草地上，调整了一会儿步法，朝旗杆方向给了球干脆利索的一击，让球顺着球道往前走。“别忘了鞋带！”他回头朝她喊。她弯腰系上了鞋带。

不过后来他们还是玩抽鞋带游戏了，而且常常玩。他们并不是总在老果岭天堂玩，有的时候，他们会心血来潮在家里偷偷地玩。还是老规矩：莱斯利舅舅先把两根鞋带同时抽出，她第二个，一次抽一根鞋带。有一次，她试着自己玩这个游戏，但效果并不一样。她怀疑也许这游戏会让人生病。凡是美好的事物都会让人生病的。巧克力、蛋糕、无花果都会让人生病，尖叫会让人得百日咳。抽鞋带游戏会给人带来什么呢？

她一定会很快找到答案的。不过，在成长的过程中，她也会找到别的答案的，找到五花八门的问题的答案。怎样决定使用哪根高尔夫球杆？到底有没有三明治博物馆？为什么咱犹太人不喜欢打高尔夫球？爸爸在德·哈维兰飞机上到底是害怕还是在集中精力？老墨索怎么知道审时度势？食物从身体的另一端出来后为什么看上去大不相同？怎样吸烟可以不让烟灰掉落？天堂是否正如她所想，顺着烟囱往上就可以找到？还有，为什么水貂的求生欲极其强烈？

婕恩甚至不懂得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但是她最终会找到答案的，或许不久以后她就会知道答案。她之所以知道貂，是因为伊芙琳姨妈的印刷画。婕恩有两张画，都是多年前伊芙琳姨妈留给她的，说是早年的收藏，因此，这两张画就被来回换到家里不同的墙上挂着，最终它们被挂到了婕恩的屋子里。爸爸有点担心是否其中的一幅画不太合适，但是妈妈坚持认为，伊芙琳的画必须悬挂在一起。这只是一幅实事求是的画而已。

横着的那幅画里面有两个男人，他们站在不知道是哪个地方的森林里，穿着老式的衣服，戴着老式的帽子。长着胡须的那位拎着一只白鼬，他用手攥着鼬的后颈，另外一个男人没有胡须，倚着枪站着，脚边是一大堆死掉的白鼬。但其实那些不是白鼬，因为印刷画的标题是《捕

猎水貂》，下面还配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婕恩已经读了许多遍。

水貂不同于麝鼠和同属鼬类的黄鼠狼，它们没有后者狡猾，可以用任何工具轻易捕获。诱捕水貂的时候可以使用钢质的笼子或者箱子，但人们往往用一种叫作死亡陷阱的方式来捕捉水貂。诱捕水貂时可以使用任何动物的肉，不过人们常见的捕猎方式是在笼子里放上毛颈松鸡、野鸭、鸡、松鸦等禽鸟的头部作为诱饵。水貂的求生欲极其强，人们常常发现，被重达六十八公斤的竿子穿身而过后，掉到死亡陷阱里的水貂仍然活着。人们发现它时，它往往已经在竿子下面挣扎了将近二十四个小时。

“求生欲极其强”并不是她听不懂的唯一一句话。毛颈松鸡是什么？麝鼠又是什么？野鸭她是知道的；去年春天在第14号狗腿洞旁的山毛榉树林里她还见到了一对啁啾鸣叫的松鸦；每次她爸爸给顾客帮忙之后，他们周日的午餐就会吃鸡肉。这时，巴克斯特太太就会来家里帮妈妈拔鸡毛。五点多的时候，她还会打来电话要一个鸡腿，而妈妈总会用不透油的纸把鸡腿包起来。婕恩爸爸喜欢在切鸡的时候就巴克斯特太太的腿开玩笑。他的玩笑能够让女儿咯咯笑个不停，而妻子则一直噘着嘴。

“巴克斯特太太有没有要鸡头？”婕恩有一次问道。

“没有，宝贝，怎么了？”

“那你怎么处理它？”

“扔到垃圾桶里。”

“你不留下来卖给捕水貂的人吗？”

“你等着他们来要吧，孩子！”爸爸兴致勃勃地回答道，“等着他们来要。”

婕恩房间里的那张竖着的画上是一架靠着树的立梯，梯子的横隔木上印着几行字。最下面的字是“勤劳”，第二层是“克制”，尽管只能看到“兄制” [3] 二字，因为有两笔被爬梯子的人的膝盖遮住了。剩下的字分

别是“谨慎”“诚实”“节俭”“守时”“勇敢”，而印在最上面的两个字是“坚毅”。画的前方是一些等着爬树的人，树上挂着圣诞装饰球，球上还写了一些字，例如，“幸福”“荣誉”“上帝的恩赐”“为人诚善”。画面背景则是一些不想爬树的人，他们或在赌钱，或在行骗，或在押注，或在罢工，有的正在往一个叫作股票交易所的建筑里走。

婕恩明白这幅画的大致旨意，不过有的时候她会懵懵懂懂把画里的树当作在《圣经》里读到的智慧之树。攀爬智慧之树显然是不对的，而这棵树无疑是好的，尽管她还不能真正明白梯子上的所有词，也不明白梯子两侧竖板上的那两个词：一个是“道德”，一个是“诚实”。有的词她认为她懂得意思：“诚实”就是要把伊芙琳姨妈的两幅画挂在一起，就是不要在别人不注意的时候把球移到更好的位置上；“守时”就是上学不要迟到；“节俭”就是爸爸在商店和妈妈在家里的所作所为；“勇敢”——嗯——“勇敢”就是有胆量坐飞机。至于其他词，毫无疑问，她终有一天会明白的。

※※※

战争开始的时候婕恩十七岁，这件事让她感到如释重负。所有事情都不需要她来管了，她也不需要为此感到愧疚。在此之前的几年，父亲已经全权负责家里大大小小的政治要务，那毕竟是他作为一家之长的责任。他通常会从《每日快报》上给他们读新闻，每读一段都会停顿下来，解释无线电广播中的简报。婕恩常常觉得父亲像是一个小型家庭产业的主人，他正遭受一帮姓名怪异的外国人的威胁，他们用卑鄙的商业手段和不正当的竞价方式破坏了父亲的产业。母亲总是知道怎样恰当地作出回应，她懂得在听到不同名字，如“贝尼斯”“达拉第尔”和“利特维诺夫”的时候发表不同的意见，也懂得什么时候最好一脸茫然地摊开双手让父亲再从头到尾给她解释一遍。婕恩试图对此提起兴趣，但这就像

一个很久以前就已经开始讲述的故事，一个甚至在她出生前就已经开始，因此她永远也无法完全把握的故事。一开始的时候，每当她听到那些用大卡车一车车偷走消化饼干和偷猎野鸡的邪恶的外国商人的名字时，她还保持沉默；但是，当沉默也不再安全的时候——沉默意味着漠不关心——她开始时不时地提问。这么做的问题在于，你怎么知道该问什么？她觉得似乎只有在你已经知道答案的时候才有资格提出一个真正正确的问题。可是，这样做的意义何在？有一次，她刚刚从无聊透顶的白日梦中醒来，就问父亲那个新上任的奥地利女总理安·施露丝是什么人。那是一个错误。

当然，战争是男人的事。男人们发动战争，男人们像校长一样磕着烟斗解释战争。女人们在伟大战争中做了些什么呢？亮出她们的白羽表示懦弱，用石头砸死达克斯狗，到法国当护士。她们先打发男人上战场，然后又给他们缝缝补补。这一次会不会有所不同？大概不会吧。

即便如此，婕恩隐隐约约感到，她不能理解这场欧洲危机正是它持续的部分原因。她为慕尼黑感到愧疚，她为苏台德感到愧疚，她为《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感到愧疚。要是她能够记得该不该信任法国人就好了。是不是波兰比捷克斯洛伐克更重要？巴勒斯坦呢？巴勒斯坦是块沙漠中的土地，而犹太人都想到那里去。可不是嘛，至少证实这点让她相信莱斯利舅舅关于犹太人的说法是正确的——他们无论如何是不会喜欢打高尔夫球的。凡是喜欢高尔夫球的，没有一个人会决定住到沙漠里去。这就好比一直在沙坑外打高尔夫球一样。或许在那里，高尔夫球场上的球道都是用沙子做的，而沙坑都是长草的。

总而言之，当战争爆发时，婕恩感到如释重负。一切都是希特勒的错，和她没有任何关系。这战争至少说明，的确出了点什么事儿。战争也算得上是一件事。开始的时候，她就是这样想的。男人们应召入伍，母亲加入了妇女志愿服务队，而婕恩也最终被允许剪掉了她头上已经留了很多年的棕黄色粗辫子。父亲因为她剪掉辫子而感到惋惜，不过他相

信，婕恩洗头发节省下来的水和香皂会对战争是个不小的贡献。当她剪下辫子的时候，他颇为伤感地向她要去了辫子，并把它放在盆栽棚里保存了几个星期，直到他妻子把辫子扔出去。

萨金特夫妇曾经私下里讨论过婕恩是否应该找一份工作，但是考虑到既然母亲已经加入了妇女志愿服务队，那么婕恩还是待在家里操持家务更好一些。“干得不错，闺女。”父亲眨了眨眼说。干得不错：可是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也丝毫不知道哪里做得够格。每当她看到父母的时候，他们表现出来的成熟老练让她感到畏惧。究竟还需要多长时间她才能那样成熟？

他们都各有主见，是非曲直都看得明白。她觉得自己只有经过别人的谆谆教导，告诉她事物之间的差别，她才能分清孰是孰非。她的想法总是摇摆不定，脆弱得不堪一击，和父母相比，她就是一只脆弱幼稚的小蝌蚪，而他们则像呱呱鸣叫的青蛙，不停地发表意见。至于她是否有自己的看法，要得到答案需要经历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如果不首先用思想发现自己在想什么，你怎么可能形成自己的看法呢？就像一只不停转着圈追逐自己短尾的狗一样。一想到这个，婕恩就感到气馁。

关于成长的另一面就是你必须长得像某个人。他父亲在布赖登开了一家食品店，而他长得就像一个开食品店的人——他体形圆润但很匀称，他用有弹性的钢带把捋起来的袖子固定住，看上去似乎和蔼可亲，但同时保持着一种威严的距离感——他就是那种人，他总是知道一斤面粉就是一斤面粉而不是四百克，他不用看标签就知道饼干在哪个方形罐里放着，他可以把手紧紧地——真的非常紧——贴在飞速转动的切碎培根的机器上而不会伤着皮肤。

婕恩的母亲看上去也像某个人。她的鼻子尖尖的，蓝色的眼睛向外凸起。白天的时候，她穿着深绿色搭配着暗紫色的妇女志愿服务队的制服，并把头发向后盘起，扎成一个发髻，而晚上则披散着头发听父亲读报，并且知道该如何恰当提问。她曾经参与行动，支援战争，她搜集了

成千上万的马口铁罐头，一连几个星期给军事伪装网缝缀彩色布块（“就像织一张大地毯一样，婕恩”），还帮忙给纸包打捆，在移动餐厅当义工，为扫雷工准备蔬菜篮。怪不得她很有主见，怪不得她长得很像某个人。

有的时候婕恩会盯着镜子，检查自己有没有变化的迹象，可是她的头发还是那么毫无生趣，直直地紧贴在头上，蓝色的瞳孔也由于那幼稚的雀斑而失去光泽。《每日快报》上曾经有一篇文章说，许多好莱坞电影明星之所以事业发达是因为他们的脸是心形的。唉，现在已经没有希望了，她的下巴太方了，棱角分明。怎样让她的脸的各部位看起来像长在一起的呢！哦，算了，就这样凑合吧，她对着镜子喃喃自语。有一次母亲发现她在对着镜子观察自己，于是告诉她：“你算不上漂亮，但是还行。”

我还行，她想。我父母认为我还行，可是别人也会这样认为吗？她会想念莱斯利舅舅。现在他们已经不允许她谈论他了，但她还是常常想到他；他一直是站在她这一边的。有一次他们在老果岭天堂沿着长长的第十号球道走着，她拿着沙坑杆摆好姿势后问他：“我长大了干什么好？”

这是个再自然不过的问题。他肯定会比她知道得多，这样想也是无可厚非的。莱斯利舅舅脚穿棕白双色的鞋，背上的高尔夫球杆微微碰撞轻响着。他用手捏着沙坑杆的一端，在她的肩膀左右晃来晃去，然后他把手放在她的颈背上，低声说道：“大有前途啊，小婕恩，大有前途。”

对婕恩来说，战争伊始非常平静，但很快就发展得如火如荼并且开始死人。她也开始对这场战争有了更深的理解——是谁想把父亲在生意场上打败，父亲身边那些变来变去的助手的名字是什么？她对那些外国人阴险的诡计非常愤怒。她看到一根根肥胖的拇指，指甲盖脏兮兮的，正在把天平秤往下按。或许她也应该参军。但是父亲认为，她还是应该保持现状，这样利大于弊。“还是打点家务吧。”他说。

然后，战争给他们带来了汤米·普罗瑟。普罗瑟的出现绝对是个意外。那是一个星期二，部队临时驻户通知传了下来。星期三全家人抱怨了一天：房子太小，容不下三个人，更不用说四个。星期四的时候，汤米·普罗瑟来了。他身材矮小，体形偏瘦，身着皇家空军制服，涂了润发油的黑发顺着脑门垂下来，蓄有一小绺黑胡子。他腋窝下夹着一个公文包，用一根皮革带子捆了起来。婕恩开门的时候，他的眼珠滴溜溜转着，斜瞟了她几眼，然后把目光转移到别处。他对着墙笑了笑，像一个上级军官一样宣布道："飞行员中士普罗瑟。"

"哦，对。他们说过。"

"真是感谢你们。"

他声音冷漠，看起来不善言辞。他操着一口北方话，声音听起来有些粗糙，仿佛一件粗布衬衫，让婕恩感到有些不适。

"哦，是的。妈妈五点钟回家。"

"到时我再回来，可以吗？"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一无所知？他将要和他们住在一起了，所以，她理应请他进去。可是她没有这样做，究竟是为什么？是不是需要给他倒杯茶或做其他什么？

"没关系，我五点钟再来。"他看了看她，眼睛瞟向别处，对着墙笑了笑，然后沿着小路走开了。透过厨房的窗户，婕恩看到他坐在马路边上，眼睛盯着他的公文包。四点钟的时候，天下起了雨，于是她请他进了屋。

他是从西莫灵被派驻到这里的。不，他不知道要待多长时间。不，他没法告诉她为什么。不，不是喷火式战斗机，不是飓风式战斗机。哎呀，她已经开始问不该问的了。她向楼梯指了指，告诉他，他的房间所在。她不能确定如果不陪他去房间看看或者不作出这样的表示是不是有些失礼。除了他的名字，他没有主动说出任何信息，也没有提出任何问题，没有作出任何评论。房间被收拾得焕然一新，清香扑鼻，可是就连

这个，他也什么都没有说。他们把储物室留给了他。当然，他们没有时间装点房间，不过他们把伊芙琳姨妈的画挂在了墙上。

大部分时间他都待在屋子里，但会准时露面吃饭，及时回答父亲的问题。两个男人同处一个屋檐之下，这真是有些尴尬。开始的时候父亲还尊称他为普罗瑟飞行员中士，怀着崇敬之情小心翼翼地询问他关于空军飞行员的生活。每当提到“德国鬼子”的时候，他语气中总是充满同仇敌忾的同志情谊，还时不时开玩笑，让母亲“给我们的平流层英雄再添点饭”。但是，普罗瑟回答父亲的问题似乎话不投机。母亲添饭的时候，他会爽快地接受下来，却不知道向她礼貌地道谢，这显然是母亲没预料到的。还有，尽管他会自告奋勇地帮助母亲把遮光帘放下来，但是一谈到北非战略，却显得极不情愿。很显然，婕恩看得出，普罗瑟让父亲大失所望。他显然也清楚这点，只是他不介意。或许他们只是没有问对问题而已，或许向驾驶飓风式战斗机的英雄提问需要别出心裁，也或许这个国家的另一个地区——兰开夏郡的某个地方，在布莱克本附近，他说，或许那个地方的人们待人接物就是有所不同。

有的时候，如果就他们俩在房间里，普罗瑟就会来到楼下，斜倚着厨房的门看着她熨衣服，烤面包，磨刀具。开始的时候，她还感到不自在，再往后稍稍好了些。干活的时候有个旁观者看着，这让她感受到了自己的重要性。不过，父母不在家的时候和他谈话并不会更轻松。他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回答。有的时候，他好像浑身长了刺；也有的时候他只是扭过头去笑一笑，好像想起了某个她根本不懂的空中飞行动作。

有一天，她正在清扫炉具，他郁郁寡欢地宣布道：“我被禁飞了，你知道吗？”

她抬起头，看了看他，但是未等她作出回答，他便继续说道：“我以前叫日出，日出普罗瑟。”

“哦。”这仿佛是最安全的回答。说完，她又回到炉子边，把棕色的炉灶膏抹在炉子的内侧。普罗瑟咚咚咚地回到了他的房间。

接下来几周的时间，房子里的气氛非常尴尬。就好像在进行一场虚张声势的战争，婕恩心想，只不过直到战争结束时，也不会有任何冲突。的确没有任何冲突发生。父亲渐渐地开始只向母亲倾诉关于战争的看法，有的时候他也会向婕恩暗示，和某个人同住一个屋檐下并不意味着要和他搞好关系，只要相互彬彬有礼就可以了。

※※※

一天下午四点钟的时候，汤米·普罗瑟从楼上走了下来。婕恩正在泡茶。

“想吃点什么吗？”她问道，只是她还是不太清楚关于部队临时驻户的规定。

“一块一切安全三明治怎么样？”

“你说什么？”

“从来没听说过一切安全三明治吗？你周围到处摆着必需的原材料呢！”她摇了摇头。“你把茶摇匀，我马上做一块。”

在一阵乒乒乓乓的开门关门声和他背对着她吹响的口哨声之后，普罗瑟用盘子端上了两块三明治。面包片参差不齐，看上去似乎不是一个有经验的人切出来的。婕恩必须承认，在她尝过的三明治中，没有一个比这个更差了。她尽量不动声色地表示鼓励。

“为什么我的三明治上面有一些蒲公英叶子？”

“因为这是块一切安全三明治。”普罗瑟朝她咧嘴笑了笑，又立即把目光移开了。“鱼酱、人造黄油和蒲公英叶子。当然这个地方的蒲公英叶子质量不够好，你要是不喜欢，可以把它送回到厨房去。”

“挺……好的，我觉得我会慢慢喜欢吃的。”

“我相信我会重飞的。”他回答说，好像在接续笑话的另一半。

“哦，我敢肯定你会的。”

“我一定会的。”他突然带着一种揶揄的口气重复道，仿佛他暗中所想的是打她一耳光。糟糕！婕恩感到自己很愚蠢，羞愧难当。她低下头来，看着盘子。沉默。

“你知道吗，”她说，“林德伯格第一次飞越大西洋的时候，随身带了五块三明治。”

普罗瑟哼了一声。

“而且他只吃了一块半。”

普罗瑟又哼了一声，声音中听不出有丝毫兴趣。他接着问道：“剩下的怎么样了？”

“我也一直想知道呢！或许那些三明治被收藏到了某个地方的一个三明治博物馆里。”

又是一阵沉默。婕恩感到她浪费了这个故事。这是她最精彩的一个故事，可是现在她已经把它浪费掉了。她再也不可能给他讲这个故事了。她应该留着这个故事，等到他心情好的时候再讲。这都是她的错。沉默持续着……

“我猜你知道林德伯格的飞机在哪里，”最后，她用明亮的嗓音问道，仿佛曾经专修过对话培训班似的，“我的意思是，那架飞机一定在某个博物馆里。”

“那不叫飞机，”普罗瑟说道，“从来就不叫飞机，而叫飞行器。飞行器，记住了吗？”

“对。”她回答。他应该扇她一耳光。飞行器，飞行器，飞行器。

最后普罗瑟咳嗽了一小声，那声音暗示，他已经不再愤怒或者羞愧，而开始转向表达其他的情绪。

“我来给你讲一件我经历过的最美好的事。”他的声音听起来很紧张，几乎有点迫不及待。婕恩继续低着头，但心中暗自希望他能够给她作出某种诙谐的回应。她还没有吃掉剩下的那块三明治。

“那时我正执行夜间飞行任务。那是一个夏天——六月份的时候。

我把飞行帽挂在脖子后飞行，四周一片漆黑、寂静，你能想到的那种寂静。”婕恩抬起了头。“就是……”他停了一下，“你不知道夜视吧？”这次他的语气缓和了一点。她不懂没关系的，这和把飞行器叫作飞机是两码事。

“你们吃的都是胡萝卜吧！”她说这话的时候听到了他的笑声。

“是的。有的时候人们就这样称呼我们——吃胡萝卜的。不过真的，这和胡萝卜没任何关系。这是通过技术实现的，靠的是飞机仪表盘上的灯。这些灯必须是红色的。通常仪表盘上的灯是绿色和白色的，但是白色和绿色会毁掉你的夜视能力。你什么也看不见。那些灯必须是红色的，红色是唯一管用的颜色。”

“是啊，你看，上面全是黑色和红色——夜空是黑色的，飞机是黑色的，而驾驶舱里面则是一片红色——甚至把你的脸和手全部映成红色，甚至能够看到窗外红色的尾气。你自个儿待在那里，这个倒是不错。一个人起飞，孤身前往法国，而此时他们的轰炸机刚刚执行完任务归来，刚刚轰炸了我们。你呢，就在他们的机场上面盘旋，如果刚好有两个临近的机场，就在它们之间穿梭往返。你等着降落信号灯亮起来，或者从导航灯上面收到什么信号。通常是亨克尔或者道尼尔轰炸机，也可能是古怪的福克－沃尔夫。”

“你能做的就是，”普罗瑟略微笑了一声，“当这些战斗机进近[4]的时候，它们往往会先做个五边飞行，就像这样——下降、进近、顺着跑道飞行，飞左五边，总是左五边，然后再次进近，最后降落。”普罗瑟用右臂画出了德国轰炸机的飞行路线。“你能做的就是，如果你不在乎丢不丢脸，可以同时进近。在对方飞行员做左五边飞行的时候，你就得做右五边飞行。”普罗瑟用另一只胳膊画出了飓风式战斗机的飞行路线。“然后，等他一做完五边飞行，放下襟翼，保持在失速速度的临界点上，思考如何完成最后一次转弯安全降落的时候，你已经做完五边飞行了。”普罗瑟的双手在空中画了两条曲线，然后面对面停了下来，手

指模仿近距离开火的模样。“砰！瓮中之鳖。出其不意。那些混蛋们还以为他们已经安全回家了。偷猎，我们就这么叫它。偷猎。”

对于他向她倾诉关于飞行的事，婕恩感到受宠若惊，但是她并没有告诉他。对于偷猎，她感到不公，以及同样没说出口的想法，即便亨克尔轰炸机满载的是从伦敦、考文垂什么地方进行轰炸返回的黑心奸商，她并不赞成偷猎，因为她曾经和伊芙琳姨妈的水貂捕猎画相伴。那幅画挂在普罗瑟的房间里再合适不过了。亨克尔轰炸机是否也有着极其强烈的求生欲呢？

“如果你击落一架，就赶紧撤，要是还在附近逗留，那可有好看的。不管怎样，你只有大约二十分钟时间。”普罗瑟的故事似乎要结束了，不过他忽然好像记起了他想说但没有说的话。“总之，有一天晚上，我正在无所事事地像往常那样飞越海峡，飞行在大约5500米的高空上。我已经好久没有闻到猎物的味道了，一无所获。我离开海峡的时候一定是比平常晚了点，因为天已经开始发亮了。或许黑夜的时间仍然在缩短。”

“总之，我驾着战斗机顺着海峡望去，太阳正在冉冉升起。这一天的早晨和其他早晨一样……呃，很难用语言描述那幅景象，除非你亲自驾驶飞机在空中飞行过。”

“我曾经因为治疗百日咳乘坐过一架德·哈维兰飞机，”婕恩不无自豪地说，“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儿了，我那时候才八九岁。”

普罗瑟毫不介意被打断。“晴空如洗，干净到无法用语言描述。天空中没有一丝云，也闻不到清晨的空气味，巨大无比的橘红色太阳就这样冉冉升起来了。我望了它一会儿，太阳就那样悬在空中，像一个巨大的橘子一样浮在海面上，陶醉于自我。”

“我当时太高兴了，如果有一架109跟踪在后面，可能都不会注意到。我就这样一边驾驶着飞机，一边凝视着太阳。我看了个够，天上什么都没有，只有我和太阳。没有一丝云彩，而身下就是海峡。海面上有

一艘船，一点点大，船上冒着浓浓的烟。我检查了一下油量，降低飞行高度去查看那艘冒烟的船，原来是一艘商船。”普罗瑟一边回忆一边眯缝起眼睛。“我猜那是一艘万吨级的船。不过，一切都正常。那艘船可能正好在添加燃料。于是我向基地折返飞行。我的飞行高度已经下降了大概一半，到了2400米到2700米之间。你猜猜这时候发生了什么？我快速下降，刚才的景色又出现了一遍。那轮巨大的橘红色太阳又在地平线上蠢蠢欲动，准备喷薄而出。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居然又发生了一遍，就像倒着播放胶片一样。如果还有第三次，我会以零高度贴着海面飞行返回基地，不过我还不想葬身大海，不愿意这么急匆匆地加入潜水艇兄弟们。”

“听起来好奇妙啊！”婕恩不知道她是不是应该继续问下去，这有点像和莱斯利舅舅一起去老果岭天堂那样，“你……你还怀念什么？”

“哦，我并不怀念那次日出，”他回答道，语气颇有点粗鲁，“我不会怀念那次日出的。重新目睹一次也没有什么前途可言。不过，那的确是一场奇迹，是吧？既然已经目睹奇迹，你可不想返回去重新目睹一次，不是吗？我在合适的时刻见证了奇迹，这已经令我非常满意了。‘我看到太阳升起来两次。’我会对别人说。‘哦，是的，留着另一半给你自己吧。’于是他们都叫我日出普罗瑟。有些人会一直这么叫我，直到我们被派遣了不同的任务离开彼此。”

他站起身，连问都没有问便狼吞虎咽地把她盘子里的三明治塞进了肚子。“既然你想知道，”他强调，“我怀念的是消灭德国佬。太好玩了，你对他们穷追不舍，把他们逼到最低高度无法跳伞却又不得不跳。这给了我无比的满足感。”普罗瑟好像故意显得冷酷无情。“有一次我和一架109战斗机在英吉利海峡上空发生了对峙，那家伙随时可能会向我迫近，不过我们势均力敌。我们纠缠了好一阵子，但谁都无法靠近对方揩油。过了一会儿，飞行员抽身离开，晃动着机翼转身飞向基地。如果他没有晃动机翼我倒还不介意什么。可是，你以为你是谁啊！身披盔甲

的浴血骑士？还是在跟我套近乎，拉关系？”

“我提升了一点高度。这时已没有阳光可以利用，不过我想他没有料想到我会追踪他。我想，他会以为我会像一个老伙计一样回家去，美美地吃一顿，然后打一场高尔夫球。我渐渐地向他逼近，或许他正在节油飞行。而我呢，就像一列货运火车一样上下颠簸着飞行，直到跟他对齐瞄准。我觉得我应该给了他大约八秒钟时间。我看到他机翼上有碎片四散飞开，但没有把他击落，这有点可惜。不过我想，至少他知道我是怎样看待他了。”

日出普罗瑟转过身，咚咚咚地走出了房间。婕恩从牙缝里剔出一片蒲公英叶子咀嚼起来。没错，尝起来很酸。

打那以后，普罗瑟常常走下楼来和她聊天。她总是一边忙着自己的活儿一边听他斜靠在门柱上说话。这让他们两人都略微感到轻松一些。

有一次，她正蹲在壁炉架旁把《每日快报》卷起来点火，这时他开口了：“有一次，我在伊斯特利观察一架贼鸥起飞。当时的风有点大，但还不至于停飞。你可能不太明白，那架贼鸥正在用机尾向下的技术起飞，看起来稍微有点奇怪。我当时想，我倒要看它怎样起飞，找点乐子或者啥。那飞机呢，就那样沿着跑道急速滑行，眼看到了起飞速度，却在倏的一下蹿到天上时，头朝下栽了下去。那样子倒也不算糟糕，只是头朝下而已。我们几个穿过停机坪飞奔过去，准备把战友们拖出来。还在半路上的时候，我们看见跑道上有什么东西，原来是飞行员的头。”普罗瑟看了看婕恩，但她依旧背对着他继续叠报纸。“我们又走近了一点，发现了另一颗头。这一定是在贼鸥翻转过来的时候发生的。断头的地方伤口齐刷刷的，你简直不敢相信。和我在一起的另外一个家伙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是个威尔士人，总是絮絮叨叨，说个不停。‘就像蒲公英一样，是吧，日出普罗瑟？’有一次他和我说，‘你边走边用一根棍子或其他东西对着一排蒲公英花籽狂挥猛扫，心想，要是我够聪明的话，可以把它们全部扫落，让花籽飘落下来而不搅乱羽状花

叶。’他就是这样想的。”

“那些令人难以释怀的事，往往并不是你真正所期待的。我曾经有几个朋友就在离我几米远的地方被击落。我看着他们的身体急速旋转，我通过远程终端向他们喊话。我知道，他们没有逃生的可能，但还是一路跟踪着他们，看着他们离去。我心想，我希望轮到自己的时候，也有人像这样给我送行。彼时彼刻，那样的场景令你震撼，事后很久依然会历历在目，但这并不能让你无法释怀。让你无法忘掉的是他妈的没有尊严的地方。对不起。我会体会这一切的，你想，有的时候你对这个想法几乎见怪不怪了；不过，你还是想以自己的方式吸收这一切。这不应该是紧要的事，可情况并非如此，它到底还是紧要的，非常紧要。”

“我曾经听说过布罗米奇堡的一个倒霉蛋的故事。他当时正在试飞一架喷火式战斗机。他起飞后把机头抬起开始全力爬升。当他上升到4500米的时候飞机出现了故障，头朝下原路栽了下来，从4500米的高度径直栽到起飞的停机坪上。急救人员不得不在地上挖出一个很大的坑寻找他的遗骸并进行检查，以防这是一起因为氧气供应中的一氧化碳导致的事故。他们要把一切能找到的都搜集起来交给有关部门进行分析。最后他被装进了一个糖果蜜罐里送走了。”他停顿了一下说，“这就是事关紧要的地方。”

婕恩不能完全体会他的恐惧。蒲公英花籽、糖果蜜罐——这当然听起来没有什么尊严可言。或许是因为这听起来平淡无奇，不够华丽雄伟。不过，被敌人击落，栽倒在山坡上或者在驾驶舱里被活活烧死，也不是什么华丽或尊贵的事情。或许她太年轻了，无法理解死亡和关于死亡的种种迷信的说法。

“那……怎样才能最快地体会这一切？”

“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一直在思考。战争开始的时候，我觉得多佛海峡就在附近，那里有阳光、海鸥，古老的白垩石悬崖在蓝天下熠熠生辉……这些都是货真价实的享受，如同薇拉·琳恩 [5] 就在眼前。总

之，我当时想，弹尽油绝的时候，我就会去那里，然后突然有一群亨克尔轰炸机冒出来，就像一大群苍蝇一样。然后，我就开始拦截，一头扎到它们中间。它们的机身就像一个滤盆，我不能坚持太久，因此我会挑选轰炸机群的头机，以此展开进攻，朝头机径直扑过去，撞上它的尾部。然后我们会一起坠落，这太浪漫了！”

“听起来非常勇敢。”

“不，不是勇敢，而是太愚蠢，还很浪费。敌我都损失一架飞机，这个比例不合算。”

“那现在你会怎么做呢？”婕恩甚至对自己的问题感到吃惊。

“哦，现在嘛……我会更实际一些，而且会更浪费一点。我会像1939年或1940年很多飞行员那样——尤其是年轻飞行员那样开展行动。

“你发现这是最滑稽的一件事。没有经验，就不会进步，可是在你获取经验的时候，你极有可能被击落。每次行动结束的时候，你可能再也见不到的总是那些最年轻的伙计。只要战争继续，在一个连队里，年老的总是越来越年老，年轻的总是越来越年轻。然后一些年老的被撤换下来，因为他们太重要了，不能轻易损失。而你呢，会发现最终你得到的经验还没有初入伍时多。

“总之，想象一下你在高空中，在非常高的地方。当超过7500米的时候，那就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了。首先空气很冷，飞机难以控制，爬升的速度很慢，会在天空中四处飘移。这是因为空气非常稀薄、不足以让螺旋桨抓住的缘故。你试图控制住一切，但似乎所有东西都在飘移。然后飞机的有机玻璃上开始蒙上一层雾，让你看不清周围。

“你没有执行过多少次任务，还有点害怕，可这时你已经在爬升了。你径直朝着太阳爬升，因为你觉得那里是安全的。高空中比平时明亮很多。你举起手放在面前，慢慢地张开手指，从指缝中斜视太阳。你继续爬升，从指缝间凝视太阳。你发现，你离它越近，越感到发冷。这本应是你该担心的事情，但是你并不担心。你之所以不担心，是因为你

感到幸福。

“你感到幸福的原因是你的氧气有一点泄漏。你并不怀疑什么地方出了错；你的反应变得迟钝，但是你觉得一切正常。然后你开始变得有点虚弱，你本来应该四处张望，但是你却不能随意移动自己的头部。你并没有感到痛苦——现在你甚至不感到寒冷。你不再想杀戮了——这种感觉随着氧气的泄漏而逐渐消弭。你真的感到幸福。

“接下来发生的是下面两种情形之一：飞机突然抖动一下，呼的一声喷出火来，你忽然失速109海里，在空中炸成火花，消失得干净又漂亮；或者什么也没有发生，你接着穿过蓝色的稀薄空气往上爬升，同时透过指缝凝视着太阳，而此时有机玻璃上结了一层厚霜，但里面却是温暖的，你浑身上下被一股幸福感包围着，脑子里没有一丝杂念，这时你的手忽然在胸前垂下来，你甚至还没有意识到这一切就已经完蛋了……”

该怎么回应这个问题呢？婕恩心想。你不能喊“别这样做！”，因为这听起来好像日出普罗瑟正坐在栏杆上准备自杀。你也不能说这一切听起来很勇敢，很美丽，即便你就是这样感觉的。你只能等着他继续往下说。

“有的时候我觉得他们不应该让我回来继续飞行。我可以想象这一天的到来。也就是我受够了的时候。当然，你必须在海面上重来一遍，否则你会降落到某人的私有土地上，或许会影响到他们垦荒备战。”

“那样是不行的。”

“是的，那样根本不行。”

“然而……然而你还没有受够。”婕恩本来想这样回答，想要提出一个温柔的问题，可是话到了嗓子眼的时候她慌张了，结果听上去颐指气使，有一种确凿无疑的口气。普罗瑟回答的语气也随之更硬了些。

“嗯，你听得够仔细的，我的小姐，可是你一点都不懂，一点都不懂。”

“至少我晓得我不知道。”婕恩说道，连她自己都对这样的回答感到吃惊。他也同样感到吃惊，因为他的语气立刻变得刻薄起来。他仿佛在做白日梦，神情恍惚地继续说道：

“在高空中的确是不一样的，你知道吗？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像我一样飞了无数遍，你会发现，你能够在一分钟之内让自己忽然完全失明。我猜，这样做是需要胆量的——你神经紧绷了很长时间，此时如果稍微放松一下，感觉就像过了很久很久。如果你想听到一些好玩的故事，可以去问问那些驾驶水上飞机的家伙。”

她是想听好玩的故事吗？如果它们是一些关于糖果蜜罐和蒲公英花籽的故事，她可没有什么兴趣。可是日出普罗瑟没有给她回答“不”的机会。

“我的一个好伙伴，他驾驶的是卡特琳娜飞机。他们执行任务的时候会一口气飞行二十到二十二个小时。他们会在午夜的时候起床，吃早饭，凌晨两点起飞，直到夜里八九点钟还不回来。他们在同样的海面上连续好几个小时不间断地飞行，这就是他们的感觉。就连方向盘都不需要控制，大部分时间交给自动驾驶。你的眼睛只是盯着海面寻找潜水艇，等待着什么事情发生。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你的眼睛开始耍花招了。我的这个好伙伴告诉我，他有一次在大西洋执行任务，一切风平浪静，可是他却忽然向后拉操纵杆，他感觉前方有一座山。”

“或许是因为云彩看起来像山吧？”

“不是的。等飞机恢复水平状态后，他们都责怪他暴露了他们的秘密行动。他四处仔细端详一番，却什么也没有发现，天空中连一丝云都没有，清澈无比……我的另一个朋友告诉我，他的经历更加离奇。你猜怎么着？有一次他在离爱尔兰西海岸七百多公里远的地方飞行，在向前飞的时候，他往身下俯瞰了一眼，你猜他看见了什么？他看见一个家伙骑着摩托车，就好像星期六下午一样无所事事地往前骑。”

“在空中骑车？”

“当然不是了，别那么傻。你不可能在空中骑车的。不，他在海浪上沿着直线往前骑，还很注意遵守交通规则。他戴着眼镜，套着防护皮手套，身后还冒着摩托车尾气。他看上去快活无比。”

婕恩咯咯地笑出声来：“在水上骑摩托车，就像耶稣一样？”

“不，不，请不要误会，”普罗瑟表示反对，“我不是那个意思，在那些即将领悟神意的人面前不要说亵渎神灵的话。”

“对不起。”

“我接受你的道歉。”

※※※

“你是谁？”

“我是警察。”

“你真的是警察？”

“是的。”

“真的是真的？可你看起来不像警察。”

“我们必须是伪装大师，小姐。”

“可是如果你装得太好，就不会有人知道你是警察。”

“你还是能看出来的。”

“我怎么能知道你是警察？”

“你过来一点，我证明给你看。”

说这话的时候他站在涂了杂酚油的大门旁，门的顶端雕着日出的景观，而她则走在水泥路上，正准备去摸一摸晾着的衣物。他身材魁梧，满脸赘肉，脖子却像一个小学生一般细长。他尴尬地站在那里，棕色的大衣上印着人字形平行花纹，一直垂到脚踝边。

“看我的脚。”他指着下面说道。她向下看去。不，这双脚并不是那种扁平而硕大无比的脚，实际上它们非常小。不过这双脚有些异样……

是不是方向反了？是的，就是这样——他的两只脚都朝向外侧。

“你是不是把鞋子穿反了？”她问道。这个问题显然是多余的。

“当然没有，小姐。每个警察的脚都是这样的。按规定就是这样的。”她几乎完全相信了他的话。“很多新来的警察必须参加行动。”他补充道，那声音好像在谈论阴暗潮湿的地牢。现在她又不相信他了。她笑了起来。他动作夸张地把罩在身上的大衣下的双腿分开，把双脚摆顺方向。她笑得更厉害了。

“你是来逮捕我的吗？”

“我是来检查防空袭遮光帘的。”

回想起来，她觉得这样和丈夫第一次认识有些古怪。不过比起一些人来算不上多古怪，她猜想。如果和其他夫妇的邂逅相比，这样见面的方式还很新鲜。

他回去之后又打来电话询问遮光帘的情况，而第三次见面是他刚好路过。

“你想不想到酒吧里喝一杯茶然后出去散步然后兜风然后去见见我父母？”

她笑了。“但愿你说的那一堆我妈妈都同意。”

他的那一堆提议中包括经常出去约会。她发现他的眼睛是棕黑色的，他身材高大，心思有点不可捉摸，但总的来说，她对他高大的身材印象深刻。他发现她小心谨慎，却对他深信不疑，而且没有一点儿心机，简直真诚得过了头。

“你不能在里面加点糖吗？”她尝了一口自己的第一杯混味啤酒后问道。

“对不起，”他回答道，“我全给忘了。我去给你要点别的。”第二次的时候他又给她点了一杯混味啤酒，然后递给她一卷纸。她把糖洒到啤酒里，看着啤酒从酒杯里滋滋地冒出来，于是尖叫起来。啤酒朝她涌过去，令她不得不从凳子上跳起来。

“这样很好玩，从未失手，是吧，先生？”酒吧老板边擦着吧台边说。迈克尔笑了笑。婕恩有点难为情。他会觉得她很傻，是吧？酒吧老板也一定会觉得她很傻。

“你知道林德伯格飞越大西洋的时候带了多少块三明治吗？”

她突如其来的问题和散发着权威的语气让他吃惊。或许只是一个智力题吧！一定是这样的。因此，他回答道：“我不知道，林德伯格飞越大西洋的时候到底带了多少块三明治呢？”

“五块，”她用强调的语气说，“但是他只吃了一块半。”

“噢。”这是他能够想到的唯一的回答。

“你知道他为什么只吃了一块半吗？”她问道。

或许这就是一个智力题。“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只吃了一块半呢？”

“我不知道。”

“噢。”

“我以为你知道答案呢。”她略带失望地说。

“他只吃了一块半，或许是因为三明治是空军产品，全部变质了。”他们两个都笑出声来，主要是感激这场谈话并没有完全冷场。

很快，婕恩觉得她爱他。她必须爱他，不是吗？她满脑子想的都是他。无论是醒着还是睡着，她脑子里总是充满奇思怪想。她喜欢端详他的脸庞，他的面部肌肉丰满，显得意趣盎然而又聪慧机智，一点都不像她刚开始想象的那样有种满脸赘肉的感觉。他脸颊上红润的肉块显得很有性格。她略微有点害怕惹他不快。她断定，他就是那种会照顾她的男人。如果这不是爱，那什么是爱呢？

一天夜晚，他送她回家的时候，天空静谧高远，空中没有一丝云彩，也没有飞机。他用一种说不清是哪个地方的美国口音轻声哼唱起来，仿佛一个国际民谣歌手在自言自语：

正面朝上，我们就结婚，亲爱的，

反面朝上，我们就游天下；

现在掷出头朝上，赶紧把消息告大家……

然后，他只是哼着曲子，不再唱词，而她则在想象中不断地重复歌词。就这样，他们哼唱着回到了涂了杂酚油的大门旁。在这里，婕恩的身体紧紧地贴住他的大衣领子，然后她猛地挣脱跑回屋去。或许这只是逗笑而已，就像莱斯利舅舅的玩笑一样。她自己轻声哼唱着曲子以观察他的反应，但是没有什么作用。这只不过是一首动听的曲子而已。

第二天夜里，当他们来到巷子里的同一个地点时，夜色如以往那样温柔，但是她却觉得自己已经气喘吁吁了。迈克尔并没有停下来，而是一边大步行走，一边继续哼唱着歌词里的故事。

正面朝上，我们就生六个小宝宝；

反面朝上，我们就养一只小乖猫；

现在正面朝上放，你说碰巧不碰巧……

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她的思维有些混乱了。

“迈克尔，我有个问题想问你。”

“嗯？”他们两个都停下了脚步。

“你那天来我家的时候，防空袭遮光帘并没有问题，是不是？”

“是的。”

“我就觉得没有问题嘛！而你却给我讲了一堆关于警察的脚如何特别的鬼话。”

“我认罪。”

“而且，你没有告诉我你没有在啤酒里放糖。”

“是的，小姐。”

“我为什么要嫁给像你这样的一个人？”

她停下脚步，他一面想着如何回答这个问题，一面用手揽住她的胳膊。“可是，要是我来到你家告诉你，你家的遮光帘大小正合适，再顺便告诉你，我的脚朝向没错，你还是否想察看一下我的脚，你恐怕再也不想看我第二眼了。”

“很有可能。”他双手搂着她。“既然我们这样开诚布公，我还有别的事要问问你。”他往前挪了一下，好像准备亲吻她。但是她继续打破砂锅问到底。她的问题只不过是孩童时代的一个问题，但是她隐隐地感到，在她的成年生活开始之前，这些问题必须被解决。“水貂的求生欲为什么特别强烈？”

“这又是一个智力题吗？”

“不是，我只是想知道答案。”

“水貂的求生欲为什么特别强烈？真是个奇怪的问题！”他们继续往前走，而他则猜想她是不愿意被亲吻。“水貂是一种肮脏、凶恶的小动物。”他宣布道，但对自己的回答并不感到十分满意。

“这就是为什么它们的求生欲很强烈的原因吗？”

“很可能。肮脏、凶恶的小动物比起温柔的大型动物来，更倾向于以斗争来保全自己的生命。”

“嗯。”这不是她所期待的答案。她想得到的是更具体的答案。不过对眼下来讲这个答案已经够了。他们继续往前走，一抬头瞥见那高远、宁静的天空，几点星光稀疏地点缀着夜幕，有几片云稀稀拉拉地飘散着。她开口说道：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

他笑着点了点头，轻声哼起了他的曲子。

她对迈克尔的爱必须是正确的。或者说，如果她爱错了人，那么她也必须爱他。再或者说，即使她不爱他，她也必须嫁给他。不，不，她当然爱他，她的爱当然是毋庸置疑的。不管问题是什么，迈克尔就是答案。

她没有多少追求者，但她并不介意。追求者这个词听起来很傻，因此，所有追求她的男人一定都很傻。“他在追她。”她曾听人们说过这样的话或曾在哪里读到过，她觉得这个说法说的就是追求者的问题。他们被称为追求者，是因为他们总是追逐他人吗？她喜欢潇洒英俊的男人，但她不喜欢穿着艳俗的男人。

她在脑子里把所有认识的男人排了个队，进行比较。或许男人们可以分为追求者和丈夫两类。莱斯利舅舅和汤米·普罗瑟很可能擅长做追求者，但嫁给他们肯定是错误的。他们有点放荡不羁，对事件的解释也不太可靠；而父亲和迈克尔这类的人则可能更适于做丈夫，因为他们穿着打扮不艳俗，做事稳靠。是的，还可以换一种角度看这个问题，男人们要么敦朴牢靠，要么轻浮矜夸。她第一次见到迈克尔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他的双脚，它们朝外撇着，但却牢牢地站在地上，是那么可靠。

如果按照这个标准来判断，她所认识的四个男人都还算作这一类。她忽然在脑子里想象着亲吻汤米·普罗瑟的样子，可是一想到他的胡子，她就浑身一颤：她有一次曾经用牙刷做过试验，这次试验更加深了她对胡子的恐惧。迈克尔的个子比其他人都高，而且他很有“提升的前景”。她母亲特别重视这五个字。婕恩承认，他的那件包裹着身体的大衣有点寒酸，不过战争结束后，她会好好把他拾掇一下的。这就是结了婚的女人要做的，不是吗？她们把他们从失败和罪恶中拯救出来。是的，她一边想着一边微笑着：我一定要整理一下他的衣着。

貌似就是如此：如果这不算爱情，什么算爱情？他爱她吗？当然了！每天晚上他们吻别的时候他都会这样说。父亲说警察是永远值得信赖的人。

不过，在一件事上，迈克尔很容易恼火，那就是汤米·普罗瑟。或许这是她的错：她总是滔滔不绝地说关于汤米的事。可是这再自然不过了，不是吗？她整日待在家里，汤米有时候也在家。当迈克尔来接婕恩出去玩的时候，他总会问她在做什么。哦，要是喋喋不休地告诉他她正

在用石墨抛光壁炉的炉膛，正在把洗净的衣服拿出去晾晒，肯定会非常无趣的，不是吗？所以婕恩就告诉他汤米·普罗瑟和她说的话。有一次她问他是否知道一切安全三明治是什么。

“你总是问我关于三明治的问题，”迈克尔回答说，“三明治，三明治……”

“三明治里面可是有蒲公英叶的。”

“听起来太恶心了。”

“的确不怎么样。”

“他总是鬼鬼祟祟的，这是我不喜欢他的地方。他从来不看着你的眼睛，总是把头扭到一边。我喜欢那种说话时看着你眼睛的人。”

“他个子没你高。”

“这和个子高不高有什么关系呢？不高就很愚蠢吗？”

“或许这就是他不看着你眼睛的原因。”

“这是两码事。”

哦，好吧。或许不把普罗瑟被禁飞这件事告诉迈克尔是个好主意，尽管你不应该对你的丈夫保守什么秘密。她也没有告诉他普罗瑟的外号叫日出普罗瑟。

当她讲述关于迈克尔的事情的时候，普罗瑟并不表现出恼火的情绪，尽管他也并不常常对她的热情感兴趣。

“他还不错。”这是他的标准回答。

“你觉得我的想法还不错吗，汤米？”

“当然不错了，姑娘。我来告诉你吧，他可是一个难得的好人。”

“可是结婚之后呢，还会幸福吗？”

“我不常在家，没有注意到。”

“是啊，我想你没有注意到。不过，你喜欢迈克尔吗？”

“他还不错，又不是我嫁给他。”

“他个子很高，是吧？”

“他非常高。”

“可是你觉得他会是一个称心的丈夫吗？”

“你得栽一次跟头，不过不能栽两次跟头。”她并不真的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但是她还是对汤米·普罗瑟有点恼火。

※※※

巴雷特太太是村子里的一个积极活跃、摩登新潮的女人。婕恩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她前来拜访并送给她一个小包裹。“这个我不用了，亲爱的。”这是她说的唯一一句话。后来，婕恩躺在床上打开包裹，拿出了里面的一本栗色的书，布面装帧，是专门写给新婚夫妇的建议书。书的前面列出了作者以前出版的著作。她写过《白垩纪植物（上、下册）》《古代植物》《植物研究》《日本游记》，还有一本名叫《我们的鸵鸟》的三幕戏剧。此外，她还写有十几本关于性别研究的书，其中有一本名叫《前五千个》。前五千个什么？

婕恩不知道该如何读这本书，她甚至不知道到底应不应该读这本书。向迈克尔学习，岂不更好？他一定都知道的，不是吗？或许他不怎么知道，这是一个他们从未讨论过的领域。男人们理应知道，女人们当然不必在意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婕恩就不在意这个：关心还没遇到迈克尔之前他的生活，这是愚蠢的。那段时间似乎很遥远——那还是战前。嫖娼　这个词悄无声息地潜入了她的脑子，就像一个吸血鬼闯进了门。男人去嫖娼是为了发泄他们的兽欲，然后他们就会娶妻生子——一切就是这样，不是吗？嫖娼还需要到伦敦去？她觉得是的。她觉得，很多有关性的龌龊的事儿都是在伦敦发生的。

头一天晚上，她拿着书漫无目的地翻阅，跳过了“睡眠”“育儿”“社会”和“附录”这几章。这样做算不上阅读，但即便如此，词语从书页间滑入眼帘，就像粘在她那法兰绒布边上的毛纤一样，有的让她忍俊不

禁，有的则让她焦躁不安。“膨胀”和“危机”两个词在书中反复出现。她不喜欢这两个词的发音。膨胀变 硬 ，她读道；黏液润滑 ；又是膨胀 ；柔软、变小、下垂 （呃）；器 官相对形态和位置的不当；对男性黏液的部分吸收；子宫充血 。

书的封底有一则戏剧广告，剧名叫《我们的鸵鸟》，系同一作者所写，“1923年11月4日在皇家宫廷剧院首演”。《笨拙》杂志称它“充满讽刺和幽默，演绎得美妙绝伦”。《星期日时报》赞扬它“开场时扣人心弦，并一直把这种情绪保持到剧终”。婕恩不知道什么时候咯咯笑了起来，就连自己都感到惊讶。多肮脏的思想！不过她又咯咯地笑起来，因为她看到了另一个评论：“让人兴致膨胀。”

她告诉迈克尔巴雷特太太给了她这本书。“一出好戏，”他转过头去说，“我一直很好奇，想看看。”

她想问问他关于妓女的事，不过他们马上就要到达他哼唱小曲的地方了，因此她认为现在问这个问题不是时候。不过，很明显，她读这本书是个不错的想法；因此，那天晚上她回去后读得更加津津有味。她惊讶地发现“性”这个词常常和其他词一起出现：性吸 引力、性无知、性高潮、性生活、性功能 。书里这样的词汇组合俯拾皆是。性组合词，她想。

她读得很认真，但还是有很多地方一头雾水。作者宣称她的文风直白，用词简明，但是婕恩一拿起书就犯糊涂。灵魂的结合， 她读道，琴瑟失调 （这个她还没有时间多想）。阴蒂和男性阴茎的形 状吻合 。这是什么意思呢？书里面并没有多少笑话。阿拉贡女王下 令，一天六次是合法婚姻最恰当的规定。因此，在今天，一个性反 常的女人可能会一连让许多丈夫精尽力竭而亡 ……这句话对她来说是最容易懂的。

即便那些对她来说毫无理解障碍的身体部位也和她的个人经历格格不入。如今，在城市里，电视、电影节目的狂轰滥炸使人们 渐渐丧失了一起闲游、享受安详浪漫时光的机会，而在往昔，到处 是森林和花

园，可以随手摘一枝迷迭草或薰衣草，悠然自得地相互 交心，任凭激情澎湃，这是多么美好的借口！ 诚然，现在是战争时期，尽管迈克尔也曾经提议一起去采摘薰衣草，但是，她和迈克尔还是应该要生活在城市里的。她无法立刻想到哪个地方种薰衣草。为什么作者总是暗示用草来传情示爱？为什么不能用鲜花呢？

接下来就是生理周期表那一部分，书中画了一幅图，表示一个月里女性性欲的涨落趋势。此外还有两幅图，其中一幅表示的是健康女性正常性欲的曲线，另一幅则表示疲劳和过度劳累导致的女性性欲的小幅短暂上升情况。在第二幅图的后面，潜在性欲曲线陡升陡降，就像在喷泉上的一个乒乓球一样幅度跳动巨大。下面的图示说明解释道：“‘波峰d’发生前后，高山空气会让受测者恢复活力。”

最后在“节制和浪漫”那一章，作者还提了一条建议。时刻准 备逃离，逃离低级、猥琐、肮脏的东西。只要有可能，就要确保只 有在保证欢愉的情况下，你丈夫才能和你亲近。只要经济允许，丈 夫和妻子必须分室而居，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他们的屋 子里挂上帘子隔开彼此。

当她下一次见到迈克尔的时候问了三个问题。

“形态是什么意思？”

“算了吧，还是谈一谈和三明治有关的问题吧！”

“你想不想到外面去找一找薰衣草和迷迭草？”

他用眼睛瞟了她一眼，表情更加凝重了。“这风是不是从科尔尼哈奇疯人院吹来的？”

“我们能不能睡不同的房间？”

“这是不是有点太早了？我连你一根毫毛还没有动过，亲爱的。”

“可是，你不应该就是那个梦想在森林中邂逅戴安娜女神的猎人吗？”

“采薰衣草和迷迭草？”

“是啊。”

“那我最好去找一匹马来。”他们两个都笑了，迈克尔随后补充道，“不管怎么样，我已经在前门篱笆得到了婕恩，为什么还需要森林里的戴安娜呢？”

那天夜里，她放下了书本。显然，这书简直就是垃圾。三天以后，迈克尔漫不经心地告诉她：“噢，忘了告诉你，我给你定了一个约会。”

“和谁？”

“在伦敦。她人非常好。大家都这么说。”

“她……不是牙医？”

“不是。”他转过头去说道，“她会……给你做个检查。”

“我需要检查吗？”婕恩与其说感到被冒犯了，不如说她感到吃惊。大概每一个人都需要做检查吧。“要是我有问题，你会把我送回来吗？”

“不，不，当然不会，亲爱的。”他握着她的手，“只不过是……女人应该做的一件事而已。我是说，现在她们都这样做。”

“我从来没有听说谁被送到伦敦去做检查。”婕恩不满地说。在铁路发明之前，乡下人都是怎么做的？

“哦，不是那样的，亲爱的，不是那样的。而是……孩子……”

现在轮到她把头转向一边了。哎呀，她心想。不过，难道不是男人应该为此负责吗？难道这不是书里所说的“责任”这个词的意思吗？猛然间，她想起了其他词，膨胀，琴瑟失调，黏液润滑　。这可真是个糟糕的想法。

“我们不能就做朋友吗？”她问道。

“我们现在　　就是朋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结婚的原因。结婚之后，我们仍然是朋友，但是，我们要……结婚。就是这样的。”

“我明白了。”实际上她并不明白。她感觉糟糕极了。

“如果我有毛病，你能带我去呼吸一下高山空气吗？”她问道。

“只要二等兵希特勒同意，”他允诺道，“只要二等兵希特勒同意就

行。”

海德莉医生应该是个优秀的牙医，婕恩心想。她性格爽朗，业务精湛，言之有物，态度友好而又极其庄重威严。她身穿套装，套装外披着一件没系扣的白大褂，而里面的套装本来就可以充当制服。她让婕恩坐在长椅上，和她闲聊闪电战，从而让她放松。对婕恩来说，这反倒像做错了事儿。她忽然开口说道：“我是来这里做检查的。”

“当然啦。我们今天就做检查，下周安装。我发现大多数女孩不喜欢早点完事。”

“我明白了。”安装什么？哎呀！

接下来，海德莉医生询问了婕恩一些关于她和迈克尔的问题，有些问题问得小心翼翼。

“关于性活动，你都知道些什么？请坦诚地告诉我。”婕恩告诉了她那本栗色的布面装帧书，也就是和那个有关鸵鸟的戏剧同一个女作家的书，那部开场就扣人心弦、一直把这种情绪保持到剧终的戏剧。“太棒了，你现在一定都懂。私底下读一些书总是再好不过了。那么，关于性活动，你有什么想法——我是说，一般意义上的性活动。”

婕恩现在开始充满自信。没有什么会让海德莉医生吃惊的了。医生的头发掠过脸颊，她的长发被绑成一团，斜搭在脑袋一边，这让婕恩想起了乡村面包。

“我觉得这很滑稽。”

“滑稽？你是说奇怪吧？是的，刚开始的时候很奇怪，不过你会习惯的。”

“不，我是说滑稽，让人可笑的那种滑稽。”膨胀　，她心想；琴瑟失调；薰衣草；阿拉贡女王 。她故意咯咯地笑出声来。

“姑娘，这可不是滑稽的事儿。”哎呀，“这非常严肃、美好、复杂，但并不滑稽。你明白吗？”婕恩点了点头，为她的胡言乱语感到羞愧，可是她仍然半信半疑。“现在请站到屏幕后，脱掉里面的衣服。”面

壁思过，婕恩照着做了。她不知道该不该脱掉鞋。鞋子也属于衣服吗？要不要再把衣服穿上？

可真是的。她真的不应该说性生活很滑稽。她肯定会发现性不是滑稽的事。或许她的生理周期表会让她大吃一惊，或许她根本不需要高山空气。她努力排除杂念，可是她还是禁不住想起迈克尔的阴茎。她想的并不是那玩意儿，因为她还需要运用一些想象力才能得知它长什么样子，当然更没有看到过。她想的是那些能让他们的身体结合在一起的性组合词。

她从屏幕后走了出来。医生要求她躺下，然后……哎呀。按着牛头喝水嘛，她心想。那沉默真可怕。婕恩开始轻声地哼起了曲子。“正面朝上我们就结婚，亲爱的……”她忽然羞愧地停了下来。或许海德莉医生并不赞成吟唱歌曲，尽管这曲子没有什么不合适的。

“你会感觉有点凉。”她挺了一下身子。是不是会有一盆凉水浇在她身上，作为对她轻唱曲子这种轻浮行为的惩罚？但是并非如此：只是……她不再去想自己的下部。她紧闭着双眼，就像遮光帘被全部拉上一样；但是，透过眼皮，她看到了来自外面世界的微弱的红光。又黑又红，是战争的颜色：汤米·普罗瑟的战争的颜色。驾驶着黑色飓风式战斗机的汤米·普罗瑟在夜幕下出击，他把飞行帽放在脑后，脸上和手上映着仪表盘上的红光。驾驶着黑色飓风式战斗机的汤米·普罗瑟在寻找返航的战斗机的红色尾气。又红又黑……

“好了，护理所一切就位，游戏室也没什么问题。”海德莉医生忽然说道。

“哦，好的。”她在说些什么？

海德莉医生打开抽屉，从里面取出三个标有数字的圆形罐子。“可不能把人给吓着了。”她诙谐地一边说着一边把两个大点的罐子放到一边，并打开了第三个罐子。她揭开盖子时，一股滑石粉尘雾蓦地腾起。“现在我来给你演示一下它的原理，下周你自己来试就可以了。”

海德莉医生打开避孕套，把上面的滑石粉轻轻磕掉。“很简单，是吧？那里是弹簧——”她把避孕套压成一个扁平的8字形——“只要你放对了地方，它还是非常灵巧、结实、安全的。你试试看。”

婕恩拿起它。那东西看上去巨大无比。放到哪里呢？或许你应该把它套在一个性组合词四周，就像防潮布一样，然后用绳子固定住。她小心翼翼地用手挤了挤那东西，好像还有弹性，然后把它平放在她前面的吸水纸上。紧接着她又试了一遍，弹簧缩了回去，一小截黑色橡胶从里面翻出来，塞满了她的手心。她尖叫起来。

“你很快就会习惯的。”婕恩对这话表示怀疑。当然，对迈克尔来说什么都行，可是难道他们就不能只做朋友吗？“这是润滑胶。”海德莉医生的手上不知什么时候拿了一根管子。天哪！“黏液润滑”，这是要做什么呢？

“别……这……有必要吗？”海德莉医生“嘿嘿”笑了一声，不置可否。

“我记得你说过这不是滑稽的事儿。”婕恩对迈克尔骗她来见的医生感到恼火。

“是啊，我笑的不是它，而是你。你们这些年轻女孩总是既想要这个又想要那个，就是不要负责任。”说到“责任”这个词的时候，她在避孕套的边缘涂了一些胶状物，然后在橡胶里面正中央的凸起上也涂了些。她简单地作了一下示范，就把避孕套给了婕恩。“不对，抓紧点儿，它不会吃掉你的。不，再紧一点，用拇指和食指扣住，拇指和食指，你没有玩过手套玩偶戏吗？”

婕恩放下了避孕套，避孕套随即弹开来，无法收拾。看来今天只能到此为止了。

在帕丁顿等火车的时候，婕恩看到一台笨重的机器，机器表面涂着绿色的漆，上面有一个大钟，每个表示小时的地方都有个字母。你转动一根金属大指针，花一便士就可以把十五个字母印到一块薄锡片上。机

身上的搪瓷匾牌写着你可以用这种方式给朋友赠言。婕恩觉得自己并没有什么赠言可以给朋友。她连自怜的自信都没有，她只是感到孤独无助。她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移动大指针，按下一个压杆，打印出了“婕恩”两个字，后面是她的姓氏“萨金特”。还可以印三个字母。父亲肯定会让她花最少的钱买最值价的东西。姓名、职位、号码，就是这些词，不是吗？婕恩没有职位，也没有号码。她思考了一会儿，决定印三个“×”，然后把锡片从机器的一侧抽出，放到了她的手提包里。

※※※

婕恩隐隐约约感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汤米·普罗瑟肯定出了什么事儿，而且这事儿一定有具体的缘由。在此之前，他还是一个勇敢的飓风式战斗机飞行员，可现在他却被禁飞了。他整日疑神疑鬼，杯弓蛇影。她要做的就是找到让他恐惧的根源，让他倾诉一下那件给他留下阴影的可怕的事情，然后他就会好转起来。关于精神分析的原理，婕恩就懂这么多。

一天下午，她拿着一罐金属防锈剂坐在厨房的餐桌旁，把叉子举在面前，好像士兵一样。普罗瑟不再像以前那样充满敌意。他开始谈论1940年发生的事情，仿佛它们是蒙斯之战或者伊普尔之战，遥远得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我第一次感到恐惧，那真是让人哭笑不得。当时我正在北海上空和几架109战斗机处于胶着状态。我看情况不妙就朝云层飞去，四处躲避，并准备返回基地。我驾驶着飞机拼命狂飞。当你想加速的时候就一定会俯冲，这个你知道的。不管怎样，我向下俯冲，突然有机枪的袭击。一定有一架109战斗机在跟踪我。我猛地把操纵杆拉回，在空中做大回旋，并趁机四处观察，却什么也没有看到。我以为一定甩掉它了。

“所以我机头朝下又继续往基地返航。我的速度越来越快。你猜这

时发生了什么？又有更多的机枪向我扫射。我把操纵杆拉回，这时，扫射突然停止了。我艰难地爬升，四处寻找云层，这时我猛然醒悟过来。我俯冲的时候并没有任何异常情况发生，刚才我一定是把操纵杆攥得太紧了。你知道，发射按钮就在操纵杆的顶部。所以刚才的子弹是我自己发射的，我把自己吓了个半死。我就像一个傻子一样在空中一圈圈地栽跟头。”

婕恩笑了笑：“你回去后有没有告诉他们这件事？”

“没有。开始时我没有说，直到有人讲了他犯的一个更大的错误，我才说了出来。可是他们却觉得我是在吹牛皮。”

“你们搞砸任务时大多时候会承认吗？”

“当然不。”

“你们不承认什么样的错？”

“我们不承认什么样的错？都是些很常见的事。害怕。害怕让战友们失望。害怕自己再也回不来了。你知道，当有人觉得自己再也回不来的时候，你总能看到些征兆。你会坐在派遣室里静候待命，你会注意到有人对你彬彬有礼。真的，突然间人们会对你非常客气。你会注意到他的这种态度已经保持好几天了，他总是递给你糖，总是和颜悦色，不惹任何人不高兴。你就这样一直担心自己再也不会回来。那人肯定想让你记住他曾经是一个好战友。当然，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这样做——毫无察觉。”

“你也曾经有过这样的感觉吗？”

“我怎么知道呢？你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会这样做。或许我的表现有所不同——我可能会让口袋里的硬币叮当作响。”

“你们是不是不允许说自己害怕？”

“当然不允许了。这可不是好状态，即便你知道其他人能看出来。”

“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

“你不是正在问吗？”普罗瑟朝她笑了笑，好像是说，可以，今天我

情绪不错。婕恩低下头，仿佛是在把口袋里的硬币晃得叮当响时被人当场发现了。“说吧。”

“嗯，我想知道，勇敢是什么样子？”

“勇敢？”这不是普罗瑟所期待的问题，“你为什么想知道？”

“我只是感兴趣，真的，如果你不愿意……”

“不……只是……做到勇敢很难。真的。很难说什么是真正的勇敢。你可能做了一件再寻常不过的事儿却被其他人视为勇敢；而有的时候你可能觉得自己表现出色，但别人却对你的所作所为只字不提。”

“那么谁来决定到底勇敢不勇敢，他们还是你们？”

“我不知道。我猜有的时候是你自己决定，若讲荣誉，则是他们决定。不过，倒过来可不行。这你明白的。”

“你很谦虚。”婕恩注意到了日出普罗瑟制服上的勋章。这些荣誉可不是凭空而来的。

“不，不，我不是谦虚。真的，你不可能决定‘我现在就要勇敢了’，也不可能事后跷着二郎腿说：‘瞧，真是英勇无比！’”

“可是你必须作出决定。当你看到有人陷入困境时，你肯定会说：‘我要救救他。’”

“不对。你绝对不会说这么多中听的话。你二话不说就已经做了。这可不像决定怎样过日子，欸的一下你就已经身处其中了。有的时候局势非常明朗，你还有时间思考，但是你所思考的是你训练时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思考的事情。有的时候局势并不清晰，就好像你正喝醉了。不过大多数情况下，欸的一下，你已经身处其中了。”

“哦。”

“很抱歉，让你失望了。或许对其他人来说情况有所不同。我没法告诉你勇敢是什么样子。你没法把这东西拿起来掂量一下，仔细观察。勇敢来临的时候你根本没有意识到它的出现。你不会兴奋不已或头晕目眩。你会感觉早已知道应该怎样做，或许这样的感觉更多一些，然而，

仅此而已。你没法谈论它。勇敢就在那儿。”普罗瑟的声音开始有点儿不耐烦了。“我的意思是，这不是一个可感知的东西，对吧？可感知的东西往往会让你吓得尿裤子。这就是对可感知的反应。”

“有什么不同吗？我的意思是，恐惧是不是有点像经历一场大难？”

“哦，你是说恐惧吗？是的，很不一样。”他很快平静了下来，就像他变得兴奋起来时一样快。“很不一样。你想知道吗？”

“是的，请你给我讲讲吧。”婕恩忽然发现，比起迈克尔，和普罗瑟谈话很不一样。有的时候很难和他对话，但是……

“第一，当你恐惧时你知道恐惧的存在。第二，别人也有同样的感觉。第三，当你采取行动的时候，你知道它会让你做出什么行为。”

“它会让你做出什么行为呢？”

“它会让你做出任何事情。开始的时候还没有什么可做的。你只是比以前更焦虑。你的飞行高度比以前更高或者更低，而这常常是不必要的。你变得疑神疑鬼，担心自己的安全。相比通常情况，你会过早折断飞机上的一些部件。你会趁着局势混乱吹嘘一番。和往常相比，你觉得飞机有更多地方出了毛病。因为一些小事，你会比以往更早折返或者对自己的情况失去掌控。

“然后你开始注意到自己的恐惧。或许是因为你注意到别人已经注意到了你。你返回基地，地勤人员照常执行着公务——检查一下在你离开驾驶舱之前机枪有没有发射子弹的痕迹。如果一连好几次都没有发射机枪，你可以想象一下他们嘟哝的样子。总是同样的两个字：怂。怂。于是你决定，我不要让他们老是说自己怂。你开始偏离队形，躲进云层，用机枪扫射。如果你扫射的时间过长就会用尽弹药而被迫返航。滑行的时候，你向地勤人员竖起拇指，并告诉他们你打包票是一架亨克尔轰炸机——因为它冒着浓烟所以你没看清它怎么坠落的，你觉得如果它的机组人员果真能够返回德国，那也一定是用两条腿走回去的——他们也欢呼一声，这让你自己也有点相信这一切，并盘算着在战果询问会上

要不要提这件事儿。然后你意识到不能不提这件事儿。因为假如你向地勤兵吹嘘击落了多少架战机却没有向情报部门反映，一旦有人揭穿了这一切，你该怎么办？所以你还是提了这件事儿——你还没有反应过来就已经击落了一架德国空军飞机，那家伙一定是在穿过云层的时候遭遇了你的机枪。”

“你真的这样做了吗？”

“他们第二次派我执行任务的时候我就这样做的。第一次执行任务的时候出现了一些恐惧的小迹象，不过我不敢确定，他们也无法确定，因此他们暂停了几天，没让我执行任务。第二次发生的时候我清楚地知道了这是什么，因此也知道第一次究竟发生了什么。”

“第一次执行任务一定非常紧张。”

“是的，的确如此。紧张、害怕、怂、懦弱，的的确确。你知道他们怎么说吗？栽过两次跟头的人一定会死翘翘。”婕恩想起来了，当她问他和迈克尔结婚怎么样时，他说的就是这句话。“这是无稽之谈。”

“无稽之谈有时候也是有道理的。”他笑了笑说道，“你可以问问我。”

“告诉我惊恐是什么感觉？”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就是逃跑，就是害怕。”

“可是，你心里到底是什么感觉？”

普罗瑟沉思了一会儿。他完完全全知道恐惧是什么感觉。他在梦中也梦到过这种感觉。

“嗯，惊恐在一些方面有点儿像别的东西。比如双手发抖、嘴唇干燥、头脑紧张——这些都是在执行任务之前的正常反应。通常是这样的。有的时候又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你在待命室里面就已经表现出这样的一些小迹象，等你起飞之后它们又消失了，一旦有什么动静的时候，这些感觉又回来了。可是当你靠近敌人的时候，它们又消失了。不过有的时候它们一直伴随着你，即便你顺利返航的时候也感到恐惧，这

可不是个好迹象。于是你就患上了恐惧症。”

他停顿了一下，看了看婕恩。她盯着他，继续认真听讲。

“想象一下吞下了酸物的感觉，比如醋。想象一下，你并不只是在嘴里尝一口，而是把这种感觉一直咽到肚子里去。想象一下吧，你在嘴里尝到这酸味，然后把它咽到食管里，它经过胸腔到达胃部。想象它在你的喉咙和胸腔之间慢慢凝结。用醋做成的粥，到处都是。在嘴里酸不溜丢，在胃里稀软潮湿，在喉咙和胸部之间像粥一样变稠凝结。这意味着你不能相信自己的声音。所以，有的时候你假装远程终端已经损坏，有的时候你假装自己正在穿过一团寂静的云层。你咬紧嘴唇让那团酸块撞击你的喉咙。你一半的身体都浸泡在这种反胃的恶酸中。这股恶酸在你的口中久久挥之不去，所以你觉得你能够扛得住，把它压下去。但是你不能。它就那样停留在你体内，又冷又酸，还在不断凝结。这时候你明白感觉是不会轻易消失的。永远不会。因为它待在你的体内已经是件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会消失的。”她说。她意识到自己嗓音里有一种虚假的乐观，就好像她拍拍被截肢者的肩膀然后安慰他双腿还会重新长出来。

“第二次栽跟头。”他平静地回答。

“我相信你还会回去的，”她继续说道，声音听起来像一个盲目的赤脚医生，“你还会重返战场去偷袭机场……”

“那是以前的事了，”普罗瑟说，“那时候所有人都在织卡其布军装，放眼望去，所有人都在织军装，你还记得吗？”

“我自己的那件还在。我一直没有织完呢。”

“说的就是。织卡其布军装。痛恨德国人。击溃侵略者。那时候晴空万里，令你心情舒畅。你觉得你会死掉，但是这并不重要。你觉得战争并不会持续多久，你只是一如既往地过日子。总之，那时候一切都是新鲜的，那一段时间甚至包含了你生命中最美好的一些时刻。”

“比如一天看两次日出。”

“比如一天看两次日出。比如驾驶轰炸机飞越大西洋去执行轰炸任务。你到达目的地，让地上的‘迎宾委员会’乌烟瘴气，乱作一团，你只是在一旁看着这尘土飞扬的场面——绿的、黄的、红的，尘土悬浮在空中——不用担心会伤着你自己，你心里想的是，这些尘土太像星期六晚舞会上的彩色纸片了！然而现在不同了。你不能一直像以前那样了。”

“你不像以前那样憎恨德国人了吗？”婕恩觉得他们的谈话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或许勇气来自于憎恨，或者至少没有憎恨就谈不上勇气。“日出”已经不再憎恨了，情况就是这样。这没什么可耻的，而是恰恰相反。

“不，不。我像以前那样憎恨他们。一如既往。或许憎恨他们的原因不一样了，但我的憎恨没有丝毫减弱。”

“哦。出……什么事了吗？出了什么糟糕事？”让你变得不再勇敢的糟糕事。

普罗瑟勉强笑了笑，仿佛他真的准备向她吐露心迹，如果他可能的话。可问题是，他不能。

“对不起，不是那样子的。懵懂少年一夜间就长大成人，然后变成英雄，而后英雄轰然倒下。又一批新少年接踵而至，空缺的英雄位置被即刻补上。”他几乎就是在跟她逗乐，只是逗乐的方式和她以前经历的有所不同。“不是那样子的。我没有倒下——至少，不是以大家所想的方式倒下的。有的时候，局面没维持多久就会失去控制。你的积蓄将耗尽，所剩无几。别人告诉你，你只需小憩片刻充充电就可以了。但是充不上电的电池太多了，或者说根本就没有电池可以充电了。”

“不要这么悲观嘛！”她说道，可是就连她都感到自己的声音只是强作精神，没有说服力。“你还是喜欢飞行，不是吗？”

“我还是喜欢飞行。”

“你还是真的憎恨德国人吗？”

“我仍然憎恨德国人。”

“那不就得了，是吧，普罗瑟先生？”

“只能如此了。未来的迈克尔·柯蒂斯夫人，恐怕这事你没法证明。”

“哦，哦。我敢肯定。我知道的。想想日出吧。”

“好吧，”普罗瑟说，“我已经一无所求了。你一天看两次日出——你栽两次跟头。这样还算公平。真的很公平。最好适应这一切。不然就卷铺盖走人。”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逆来顺受。”

“我不是当真的。”

※※※

一个星期之后，婕恩返回伦敦去见海德莉医生。她告诫婕恩不要觉得什么都奇怪。也没什么值得这么大惊小怪的。

海德莉医生又拿出了那个圆形罐子，取出滑石粉，展示怎样涂润滑胶。婕恩又一次想到了“黏液润滑”这四个字。或许这根软管里装的是黏液润滑胶吧。她的身体被头朝下地倒转过去，就像在游艺展览会上选错了娱乐机器一样。医生要求她放松。她的身体松垮地飘起来，离仪器越来越远。她正坐在一架黑色的飓风式战斗机里，身旁的云如流水一般涌过。日出普罗瑟在驾驶舱里安装了一个柳条椅，他现在正带着她兜风。坐飞机能治好的不只是百日咳，他说。他要给她亮一手。莱斯利舅舅会用香烟耍一手好把戏，而普罗瑟则能用太阳耍把戏，而且手段更高明。日出开始了！从我肩膀这边往那边看，顺着黑色的机翼看，你可以看到，太阳升起了，太阳升起了！现在我们往下飞，再降3000米等着太阳。看，太阳又升起了！平凡的奇迹发生了！还要来一遍吗？不，不行了，除非你加入下面的潜水艇部队。

“你来试试。”放松使得海德莉医生能够顺利地进行演示；唯一的问

题是，婕恩一句话也没有听进去。此刻，她正在小心翼翼地抓起那个滑溜溜的小帽，把它压成8字形，然后漫无目的地往自己身体里安装。她注意力高度集中，精神紧张。海德莉医生蹲在一个座位上握着她的手腕引导她寻找位置。快点结束吧，婕恩一度心想，于是就猛力推了推。哎哟，疼死了！

“不，不，傻姑娘！看你都干了些什么！好了，好了，流些血也算健康。”海德莉医生忙用一块毛巾蘸上温热的水帮她擦拭。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们继续吧！”

婕恩又躺了回去，一边想着自己飞越在阳光明媚、万里无云的英吉利海峡上空，一边听着海德莉医生的指示，仿佛她正在通过远程终端向她喊话。这边朝上，8字形状，那是宫颈，把边缘固定得舒适、牢固，等会儿，用手指扣住，往外拉。这些是空中任务指令。这让婕恩感到不再羞愧，似乎这一切和她没有关系。

“你可能会流一点血。”海德莉医生说。

然后，海德莉医生发出了最后的指令，指示婕恩如何使用避孕套：什么时候放进去，过多久拿出来，怎样清洗，晾干，涂滑石粉，怎样放到罐子里保存起来以备下次使用。这让她想起了父亲的烟斗，他总是花很长时间往烟斗里塞点烟草，清洗烟斗，还常常用它戳来戳去，这些时候，反而比吸烟的时候还多。所有的快感都是这样子吧。

坐在从帕丁顿开出的黑黢黢的火车里，她禁不住怀疑自己是否像以前所想的那样不再是处女了。她觉得这是真的——或者说，如果一切按正常情况发生的话，她一定会像她所预料的那样不再是处女了。她感觉身体爆裂了，她感觉身体被人为干预了。琴瑟失调——她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但听上去就是她这种情况。在她的手提包里有一个小小的纸盒子，但她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它是个保护者，还是个侵略者？或者它是一个帮助像迈克尔这样的侵略者的保护者？难道她把她的第一次给了它——或者给了工厂里同一批次的其他产品？她是不是很傻或者太

情绪化？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为了迈克尔。还有更倒霉的事会发生。那些更倒霉的事正在发生——它们大多降临在男人们身上。你应该做点什么，难道不是吗？

她手提包里的小盒子让她感到畏惧，它让她感觉火车站检票员就像海关检查员一样可怕。有没有带违禁物品，小姐？没有，我没有什么可申报的。有个爆炸装置。一把断弦的琴。还有件稍微沾点血迹的内衣。

海德莉医生和那个小盒子让一切显得确然无疑，板上钉钉。但是这种确然并没有带来自信。她发现她并没有盼望和迈克尔同床共枕。她当然爱他，一切当然都是正常的；他当然会知道一切，本能会弥补一切对彼此的无知。爱是美好的，正像许多人说的那样，甚至在精神上是崇高的。但是，多可惜，有的时候它却是那么讲求实际。那个盒子会不会影响到她的生理周期呢？

婕恩回到家后惊奇地发现她又重新捡起了巴雷特夫人送给她的栗色小册子。她翻到了名为“原始冲动”的那一章，郑重其事地往下阅读，想发现书中预测一定要发生的事情究竟是什么。有的人把它看成一个有波峰和波谷的简单波形曲线图，她读道，但实际情况更为复杂。《我们的鸵鸟》的作者这样写道：

“我们都曾观看过海浪拍打沙滩时均匀的浪花，我们也都曾注意到，后面的海浪涌入后会在某个角度再度产生浪涌，涌向第一波浪花，并把它拦腰截断，这样两波浪潮就会彼此交叉，相互影响。”

婕恩没有去过海边，但她努力想象着两股波浪交叉的图案。她听到了海鸥的叫声，看到了人迹未至的海滩。一切听起来是那么安详、欢愉。欢愉但并不十分重要。或者只是奇怪而已？

莱斯利舅舅没有参加婚礼。莱斯利舅舅当了一次逃兵。婕恩的父母出席了婚礼，还有迈克尔的母亲（她身材高挑，鼻子尖尖的，看上去笨手笨脚而又自命不凡。究竟怎么回事，婕恩也没法说清楚）、一个专程从威尔士赶来的表弟，以及迈克尔的一名做警察的朋友。这位朋友同时

也是伴郎，曾在婚礼前对她说：“如果我是伴郎，那你为什么要嫁给别人呢？”（婕恩认为这个玩笑不合时宜。）总之，莱斯利舅舅没有到场。一个小家庭和另外一个小家庭联姻，七个彼此陌生的人热烈地讨论该怎样庆祝一场战时的便服婚礼。莱斯利舅舅一定会不拘小节，坚持热闹一下；他或许还会做个演讲或者变个魔术什么的。她这么想念他或许是因为她小的时候曾经打算嫁给他。他的缺席意味着他两次抛弃了她。不过，莱斯利舅舅那时已经离开了他们。

不管怎么样，这是父亲对事情的解释。在张伯伦从慕尼黑返回后不久，一辈子居住在英格兰的莱斯利舅舅登上了一艘前往纽约的船。莱斯利舅舅后来从巴尔的摩给他们写了一封有争议的信，在信中，他是这样总结的：张伯伦在我们有生之年宣布和平了，莱斯利认识到自己已不再年轻，因此决定去见一见世面。他到达美国后不久战争就爆发了，这非常出人意料，而这时他（刚刚）已经超过了服役的年龄，因此没有必要再带一张需要吃饭的嘴越过重洋到美国去，最好的办法是等他安定下来找到一份工作之后就立刻往回邮寄食品包裹。当然，如果美国人卷入战争，他就会加入美国军队。他们可以假想他一直就在他们身边。

父亲给母亲的解释则完全不同：我一直知道，你弟弟就是个吊儿郎当的人，年龄太大，不能参军。胡扯！国民自卫军怎么了？当个防空警报员或者在军工厂里工作怎么了？我并不是说你弟弟就喜欢干低三下四的活儿或者给人擦碗洗碟子，而是说他觉得往回邮寄食品包裹就万事大吉了。妈，今天晚上吃什么？吃一点良心馅饼，再来块良心布丁。好吧，我们可以吃他寄来的东西，不然就变坏了，可是，他给婕恩买的那些花里胡哨的内衣内裤到底是什么意思？她刚刚把自己的辫子剪短，我可不想看到自己的女儿穿着这样的衣服，头顶上有轰炸机狂轰滥炸。这不合适。如果他加入了美国军队我就在北海里游泳。或许站在我右侧的平流层战斗英雄还想来一块良心布丁，这东西虽然尝起来酸不溜丢，但也不能浪费了。

战争的头两年里他们吃了不少良心馅饼。父亲没收了那些内衣内裤，但当婕恩结婚的时候又还给了她。这是莱斯利舅舅唯一的结婚礼物；她曾经给他写了信，告诉他结婚的消息，但是他没有回信。直到战争结束，莱斯利舅舅一直没有回音。父亲对这件事的猜测母亲并不是都认同。

当婕恩结婚的时候，她已经懂得下面这些事儿：

怎样把被子叠成豆腐块；
怎样缝纫、打补丁、织毛衣；
怎样做三种不同的布丁；
怎样生火，用石墨抛光壁炉的炉膛；
怎样把硬币泡在醋里面，让它们光亮如新；
怎样用熨斗熨男人的衬衫；
怎样梳辫子；
怎样塞入避孕套；
怎样制作瓶装果汁和果酱；
你不想微笑的时候怎样假装微笑。

对于这些成就，她非常自豪，尽管她不觉得这些能算得上体面的嫁妆。比如，她希望能够懂得下面的这些事：

怎样跳华尔兹、快步舞和波尔卡，尽管在她的生活中没有跳这些舞的必要；
怎样能在跑步的时候不会不由自主地把双臂抱在胸前；
怎样预先知道她的话愚蠢还是睿智；
怎样根据悬挂着的海带预测天气；
怎样知道一只鸡为什么不再下蛋；

怎样知道别人在取笑你；

怎样让别人帮你穿衣服而不感到尴尬；

怎样得体地提问。

迈克尔不知从哪里捣鼓了一些汽油来，他们开车到新森林酒店度蜜月。他们在酒店的房间就在酒吧吧台的正上方。星期六下午快黄昏的时候，他们一起开车出来沿着大街行驶。当他们快到贝辛斯托克的时候，天已经黑了。由于停电，他们只能借着车灯继续行驶。婕恩很想知道迈克尔的夜视能力怎么样，他并没有像普罗瑟那样接受过专门训练。她有些提心吊胆：战争刚开始的前几个月里，死在路上的人比死在敌人手里的人更多。她一度把手搭在迈克尔的胳膊上托着他；不过他好像误解了她的意图，反而开得更快了。

当他们被领到房间的时候，婕恩被床的宽阔程度吓了一跳。这床看起来非常大，有一种压迫感，在它的上面，仿佛时刻都会发生什么。它在给她讲述着什么故事，同时又在嘲讽她，恐吓她。时不时，一阵轻声的呻吟声会从楼下的酒吧穿过地板传到他们的房间。她把头埋到迈克尔的肩上说：

“今天晚上我们能做朋友吗？”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他搂在她脖子上的手稍稍绷紧了一些。然后他说：

“当然了，我们开了很长时间的车。”他抚摸了一阵子她的头发，然后就去洗澡了。晚饭的时候他很开心，很放松；他已经给他的母亲打了电话并让她转告萨金特夫妇他们已经到了。婕恩很想和她的母亲对话——这是在行动开始前的最后一次吹风会——不过迈克尔所作的一定是最好的安排。她非常爱他，并向他表白了自己的爱，还在他洗澡的时候问她能不能关灯上床。她用床单裹着自己，鼻子里充斥着洗衣粉味，心里担心下一步会发生什么。窗外夜幕已经降临，天上没有一丝云，一轮

夏日的满月挂在天空中，仿佛探路者打出的信号弹；这是轰炸机的月夜，他们总这样说。

第二天早晨，他们一起出去散步，因为即便是在度蜜月，也不应该浪费汽油。中午的时候他们走回来吃午饭，而下午又到外面散步去了，还换洗了衣服。在他们回去吃晚饭的途中，婕恩问道：

“今晚上我们能做朋友吗？”

“要是老这样子，我就得强奸你了。”他笑着回答说。

“我怕的就是这个。”

“嗯，那你今晚必须允许我吻你。我们不抱着打滚。”

“好吧。”

“并且开着灯。”

第三天傍晚的时候，婕恩说：“或许等明天吧。”

“或许？天哪！我们的蜜月已经过了一半了。这样我们还不如出去搭车旅行！”他盯着她，脸涨得通红。她感到害怕；但并不是因为他生气了，而是因为她发现他的脾气还会更暴烈。她心里同时想着：搭车旅行，这个主意不错。

“好吧，明天。”

可是第二天晚饭后不久，她的肚子便开始疼，这件事因而不得不推迟。她能够感觉到迈克尔的不快。她曾经在什么地方听说，男人比女人更需要身体上的宣泄。要是不给他们这样的机会会发生什么呢？他们会不会像汽车水箱那样爆炸？第五天晚上，吃饭的时候他们的对话少了很多。迈克尔要了一瓶白兰地。突然，婕恩对着他的耳朵说：

“二十分钟后上楼来。”

她拿上小盒子顺着走廊来到洗手间。她躺在地板上，脚后跟搭在澡盆的边缘，试图把避孕套放进身体。她的肌肉忽然变僵硬了。她忽然想，如果关掉灯想象一下普罗瑟驾驶着黑色飓风式战斗机，脸上和手上映着红色的朝晖，这样或许会让她放松下来。可是她知道这样做是不对

的。她试着蹲下来尝试；开始的时候还算成功，可后来小帽从手里弹了出去，把浴室防滑垫都弄得乱七八糟。她又抬着腿试了一遍，现在她开始感到疼痛了。她把那个黑色的橡胶怪物清洗了一遍，晾干，涂上了粉，然后放回了盒子。

她躺在床上听着楼下酒吧里传来的嘈杂人声。迈克尔似乎很久都没有动静。或许他已经跟着某个没有缺陷的人跑了。

他没有使用洗手间，只是站在黑暗中脱掉了身上的衣服；她试图根据声音来判断他正在解开哪个扣子、脱掉哪件衣服。她听到了抽屉的嘎吱声，想象他穿上睡裤。下面酒吧传来一阵嗡嗡的说话声。他爬上床，亲吻她的脸颊，翻滚到她的身上，拉起她的法兰绒睡袍，然后扯开他刚刚系住的睡裤带子。性组合，她忽然想起了这个词。

润滑胶让她的身体又湿又滑，这使他感到很愉悦。在几番摸索之后，他不怎么费力地就插入了她体内，这是他们两个都没有预料到的。即便如此，她还是感觉到疼痛。她躺在那里等待着他说些什么。可是，这时候他开始在她的身体里上下抽动，她非常礼貌地呻吟起来：“亲爱的，我还没有把我的东西放进去。”

“哦。”他说，带着一种好奇而又公事公办的声音，也就是他工作时的那种声音。“哦。”他听起来并没有像她所想的那样感到不快，也没有失望。相反，他开始更猛力地往她身体里冲撞，正当她开始因为这种强烈的攻势惊慌时，他忽然从鼻子里重重地呼出一口气，把他的分身抽了出来，射到了她的肚子上。这可是绝对出乎意料的。就好像一个人趴在你身上呕吐一样，她想。

在他半滚开来的时候，她说：“我都湿透了，你把我弄湿了。”

“感觉来的总是比现实更强烈，”他回答说，“就像血一样。”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们两个都不再吱声，而是在心里体会着它的寓意，体会为什么会提到血。他轻微地喘着气。她可以闻到白兰地的味道。她躺在那里听着楼下酒吧不断传来的嗡嗡声，好像世界上没有任何

地方发生任何事情一样。她躺在黑暗中想起了血。又黑又红，又黑又红——这是普罗瑟的宇宙。或许最终的世界就只有这两种颜色吧！

“给你拿块手帕来。”迈克尔最后说。

“不要开灯。”

“不会的。”又传来一阵打开抽屉的嘎吱声，他递给她一块手帕。手帕摸起来有头巾那么大。她把它盖在肚子上，把手放在上面轻轻地一圈一圈地擦。这是孩子们表示饥饿时的动作。只不过不同的是刚刚有个人趴在她身上吐了一番。她把手帕拧成球扔到床下，然后穿上睡裤翻过身睡觉去了。

第二天早上，当她听到迈克尔醒来的动静时并没有睁眼。他从卫生间里吹着口哨出来，穿好衣服，用手在她眼前晃了晃，然后笨拙地在她屁股上拍了一下，轻轻地说：“亲爱的，我在楼下等你。”

也许这样做没错，她迅速穿好衣服冲下楼。是的，这样做没错。他递给她很多面包片，等她的杯子快空的时候又重新倒满牛奶。这两点可以看出，她刚才做的是对的。或许他根本没有想到她是在假装睡觉，或许他不会把她送回去了。

不过，就这事她必须说点什么。毕竟这是结婚时发生的那点事儿。那天晚上，在他们换衣服准备吃饭的时候，当他转过身去时她鼓足了勇气说：“昨天晚上那事，我很抱歉。”

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很可能，他很不高兴。她又开了口：“我保证……我保证下一次……”

他回到床边挨着她坐下来，一半在她身后，一半侧倚着她。他把手指放在她的嘴唇上。“嘘——”他继续说道，“没关系。这种时候你非常紧张，这很自然。在我们离开这里之前我不会再打扰你的。”

这根本不是她想听的。他的话听起来并非不温柔，只是听起来好像在转移话题。她必须再试一次。毕竟，他们和父母是不同的，不是吗？——他们是读过书的人，而且迈克尔大概曾经光顾过伦敦的妓院。她把

堵在她嘴唇上的手指移开。

“我争取下一次吧。”她说，她的身体开始有些颤抖。这也许是因为迈克尔正用力地搂着她的肩膀。

“这个话题到此为止吧，你会的。”他用双手托住她的脸，好像在抚摸一块肥皂。一只手遮住她脸的上部一直到她的鼻尖，另一只手盖住她的嘴和下巴。他的手指微微张开着，指缝里透出一点光线。他就这样捏着她，让她在温柔的笼子状的手里待了一会儿。

在他们蜜月的最后两个晚上，他没有打扰她。之后他们又回到了迈克尔那瘦骨嶙峋的母亲从自己冰冷的方形屋子中分给他们的两间房间里。第一周没有什么进展。或许是因为她和她的处女膜之间的暗争，所以她深夜醒来的时候总是发现他在和他的母亲谈话；或许她根本无动于衷，而他对她则是紧逼不舍。她会来到洗手间，在那里和自己作斗争并感到惊慌失措，然后又返回卧室，发现他已经睡着了，或者正在假装睡着。

“迈克尔。”她说，这是她第二次开口说话了。他哼了一声。“迈克尔，怎么了？”

“没怎么。”他说，而他声音的意思是说：没有没怎么。

“告诉我。”没有回答。“说啊。”没有回答。“你总不能让我猜吧？”终于，他带着疲倦的声音说：“一切本来都应该是自发而为的。”

“哎呀。”

第二天夜里，迈克尔借着一点酒劲把话说得更透彻了一些。如果不是自发的，那就没有意义了。由于没有什么更高明的意见，或者说由于没有任何想法，她表示同意。如果每件事都板上钉钉，那真是糟糕。说句难听的话，当正干劲十足地做一件事，之后你不得不消停一会儿，休息十分钟，那感觉真是令人恶心。她表示同意，心里感到很难为情，并想知道别的女人要多长时间才能适应。他们不可能这样把哑谜一直打下去，一直猜不中的谜底，就好像布谷鸟时钟上的天气预报小人一样。她

表示同意。这样做可能不无裨益——比如，首先在彼此更加了解对方之后做这事会更好——比如他们可以在她愿意做的那一天……把她那东西放进去，不，当然，这是必需的……她表示同意。他反复思忖了这事，似乎星期六是最明显的时候，因为如果星期六夜里他十分疲惫的话总可以在周日早晨好好休息一下；或许星期三也不错，至少他现在的倒班时间还没有改变。她表示同意，她表示同意。星期六和星期三，她心里想着，星期六和星期三我们就会自发地做这件事。

这套制度效果不错。她处理小盒子也渐渐轻车熟路，迈克尔不再让她感到疼痛，她也习惯了他发出的各种声音——这些声音总让你想到小型哺乳动物平时的叫声。她的结论是，性当然还是不错的——让你丈夫的性组合词和你的对接，看到他在你的怀里变得像小孩一样幼稚，这些真的还是不错的。

不过即便如此，她还是有很多时间进行思考。毕竟现在已经不是她最爱迈克尔的时候了；她希望是，可事实正好相反。至于海德莉医生所说的她的下部的感觉如何……这个嘛，她所期待的那种相互交错、汹涌澎湃的浪潮都到哪里去了？还有，那些尖叫的海鸥、印着足迹（这些脚印的脚趾都朝外撇）的纯洁的海滩都到哪里去了？这和她以前所经历的完全不一样。难道一样吗？慢慢地，她想了起来。是的，就是那次，跟莱斯利舅舅在老果岭天堂玩系鞋带游戏那次。就是那种感觉：痒痒的，但是感觉很好，是有点奇怪，但是很独特。

在回忆的时候她笑出了声，但是这惊动了迈克尔，于是她转笑为咳。真是偶然呐。不过话说回来，她一直很清楚性还是很好玩的。这是她给海德莉医生说的话。海德莉医生可真傻。

一切就到此为止了，一天晚上，她躺在迈克尔的身下这样想。她的生命到此为止了。对此她并不感到自怜，她只是发现了她的这个状况而已。你生下来，你长大成人，你结婚生子。在你结婚的时候，人们假装——或许他们真的是这样想的——这是你生命的开始。可事实并非如

此。结婚是一场终结，不是一次开端，否则为什么那么多书和电影都是以婚礼殿堂作为结尾的呢？结婚是解答，而不是提问。结婚不是一件让你怨天尤人的事，它只是在你的眼皮子底下发生的事。你结了婚，那就意味着你安定下来了。

安定。人们常常用这个词。解决，安定下来，稳定。你还能解决什么呢，婕恩想。当然，还有账单。你借了钱，就要还债。长大和这很像。你的父母照顾你，希望能得到某种回报，即便你和你的父母都说不清那种期望到底是什么。总有一些账单要还清。婚姻就是解决债务。

这并不是说从此以后你便感到温馨幸福。不是这个意思。唯一的意思是，你被安定下来了。你会过得不错的：迈克尔曾经这么说过，母亲也这么说过。你会过得不错的。你通过了某种测试。即便你不会感到幸福，仍然会有人照顾你。事情就是这样进展的，这也是她所经历的。当然，会有孩子的，这总是会令男人们更加负责任。并不是说迈克尔不负责任——他毕竟是个警察。她会把他拾掇一番。他们会有一座房子。他们会有孩子。战争会结束。她现在已经是个大姑娘了。她仍然是——她还能够仍然做——迈克尔的小女孩；可是那是另外一码事儿。她已经长大成人了。他们的无助表明她已经长大成人，表明她已经被安定了下来。

第二天早晨，她一个人的时候照了照镜子。她棕色的头发已经没有了儿时的那种稚嫩的黄色。一双蓝眼睛里掺杂着一些说不清什么颜色的小点，就像羊毛线上面的小点一样。她的下巴方方正正的，也不再让她感到不顺眼。她试着朝自己笑了笑，但是没有什么作用。她会过得不错的，她想。她算不上漂亮，不会自满，但是她会过得不错的。

当她盯着镜子看的时候，那双像用羊毛编织出的眼睛也正盯着她看。婕恩感到，她现在知道了一切秘密；一切生活的秘密。屋子里有一个黑色的摸起来暖暖的壁橱；她从里面拿出了一件东西，那东西用牛皮纸包裹着，放在手上很沉。没有必要欺骗谁——没有必要在上面钻个孔

拿着手电筒往里窥视。她知道该怎么办，她要探索一下。四个赭色的小点。当然，是高尔夫球座。你还会期待什么呢？只有孩子才会把它们当作风信子，期待它们生根发芽。成人们知道，高尔夫球座从来不会发芽。

注释

1　1英寸为2.54厘米，半英寸相当于1.27厘米。（本书出现注释，若无说明，皆为译者注。）

2　此处指墨索里尼。

3　原文此处本来该为“TEMPERANCE”，中文“克制”的意思，因为被爬梯子人的膝盖挡住了最后两个字母，变成了不成词的“TEMPERAN”。

4　指飞机下降，对准跑道飞行的过程。

5　英国的二战歌后，被称为“战地甜心”。她用自己的歌声试图将“在家”的女孩们和他们在海外作战的恋人们联系起来。

II

三个智者——你当真吗？

——引自墙壁涂鸦
约1984年

迈克尔会用脚后跟擦出火花。这是多年后婕恩记得的关于他的一件事。在工具棚里，他保存着一件制鞋匠最后的宝贝——那东西是用铁做的，有三只脚，很沉，很像从哪个滑稽的乡下搞来的盾徽——就是在这个东西上面，他用锤子给他买回来的每双新鞋的鞋跟都钉上了钢块。他会走在她的前面，步伐稍快，所以每走几大步之后，她就不得不笨拙地半走半跑地跟上他。在他走路的时候，她会听到他脚后跟那锋利刀片滑动时的咯吱声，然后就会看到有火花从人行道上冒出来。

婕恩的婚姻持续了二十年。在那次扫兴的、令人有负罪感的蜜月之后，就是两个人生活在一起时那漫长而缓慢的岁月给人的惊惧。或许，在一起生活就如同不在一起生活一样，她曾有这样强烈的愿望——风清气爽的天空、明媚的阳光、松软的白云，一切都会继续的——她想象生活中将充满睡前的亲吻、充满热情的问候、傻乎乎的游戏，还有一些不可言说却神秘地得以实现的愿望。现在，她发现如果她还有什么愿望的话就必须说出来，而那些游戏，如果只有一个人来玩的话就显得愚不可及。至于那充满热情的问候，往往是在晚安吻别的时候随口而出，是那么有条不紊，以至于他们不可能总是保持热情。毫无疑问，迈克尔也是同样的感觉。但是，现在让她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你怎么能和一个人长相厮守却没有任何温情，或者说，没有任何她所想象的那种温情？他们在一起生活，吃饭，睡觉，一起讲一些旁人不懂的笑话，他们彼此了解，甚至熟悉到了脱内衣的程度。可是，这一切似乎都只能说明一些行为模式，而不是人们所珍视的那种互动的熟悉。婕恩一直在想——难道不是吗？——忍冬花会缠绕在山楂树的四周，那些生长在四周的小藤蔓就会相互缠绕搭成拱状，用一对三号球杆就可以把它们拢在一起，然后两根苗就会长成一根。傻，图画书思维，她意识到。即便她不能读懂迈克尔的内心，无法预测他的反应，她可能还是爱他的；即便他对她的内心生活感到洋洋自得，他可能也还是爱她的。刀子是不可能拥抱勺子

的，就这么简单。要是你认为婚姻能够改变数学，那么你就错了。一加一总是等于二。

男人一旦娶了你，他们就变了。村里的女人都是这么说的。等着瞧吧，姑娘，她们曾经这样说。所以，当欢愉渐渐消退，疲惫和厌倦随之而来的时候，婕恩并没有感到十分惊讶。让她更感沮丧的是，迈克尔在求爱期间所表现的那种温柔和体贴怎么现在就变成了让她烦躁的原因。你如果期待他婚后还像以前那样表现，他似乎就会非常不高兴，而这种不快会导致更多的不快。喂，他好像说，你以为我以前是在骗你，没让你看到我的本来面目是不是？没有啊。那个时候我没有不高兴，可是我现在不高兴。你怎么能说我不诚实呢？可是，不管他是否诚实，也不管他现在是否不高兴，这对婕恩来说都不是什么重要的事了。

当然这主要还是她的过错。她推测她不能生孩子，这让迈克尔常常无端发火。这是很正常的，她想。迈克尔的火气无法解释并不是因为没有任何起因——或者说不是因为毫无借口——而是因为她一直无法怀孕。因此，他的火气常常是不可预测的。

开始的时候他还想把她送到一名专科医生那里去，可是她想起了上一次他劝说她——不，诱骗她——去伦敦的情景。一辈子遇上一次海德莉这样的专科医生就足够了。所以她拒绝了。

“或许我只是需要一点高山空气而已。”

“你是什么意思？”

“高山空气能够让受测者恢复活力。”她就像引用谚语一样熟练地引用书里的话回答。

“婕恩，亲爱的。”他拿过她的手腕捏了捏，仿佛准备说一些温存的话。“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简直愚蠢得不可救药？”

她把头扭到了一边，他抓住她的手腕，她知道她应该看着他——或者至少回答他——否则他不会放开她。他对她这么恶劣，究竟是什么用意？她或许很愚蠢，尽管她对此有点怀疑；可是，即便如此，这样的提

议怎么会让他不高兴呢？自从他遇上她，她并没有变得比以前更聪明，而且那时候他似乎也不在乎这一点。她感到心如刀绞。

终于，她带着些许反抗，但并没有直视着他说道：“你答应过，如果我有缺陷的话，不会把我送回去的。”

“你说什么？”

“我去看海德莉医生的时候曾经问过你，如果我有什么问题，你会不会把我送回去，你回答说不会。”

“这和任何事有关系吗？”

“嗯，如果你觉得我有缺陷，你可以把我送回去。”

“婕恩。”他把她的手腕攥得更紧了，可是她仍然拒绝直视长在他那孩子气十足的脖子上的那张又大又红的脸。“上帝。看你说的。”他听起来很恼火，“看你说的，我爱你。上帝。看你说的，我爱你。只是有的时候我想让你……有所不同。”

有所不同。是的，她能够看到，这就是他想要的。她愚蠢得不可救药，还不会生孩子。他想让她变聪明、能生产。就这么简单。正面朝上，我们就生六个宝宝；反面朝上，我们就养一只小乖猫 。他们应该去买一只猫了。

“我有点疼。”

“我爱你。”他几乎是喊着回答，只是声音里没有那种恼怒。结婚五年后，这种信息第一次没能够打动她。她也不是不相信他，但是这整件事根本不是诚实与否的问题。

“我有点疼。”她重复道。她感到自己很懦弱，不能直面他。毫无疑问，她的疼痛更让他鄙视她了。

最终他放开了她。但是几个月之后他又重提那个问题，要求她“去看看专科医生”。婕恩对这个不可捉摸的术语表示同意，只是在心里她默默地反复诵读着日出普罗瑟在隔壁屋子里睡觉时她曾经读到过的词语。器官相对形态和位置的不当，她记起来了，还有子 宫充血 。充血

——她想到了来疏通下水道的人，这让她不寒而栗。不育，就是这个词，在《圣经》上出现过的这个词。不育，不会生育。不育让她联想到了戈壁滩，而戈壁滩又让她想到了莱斯利舅舅。拿好球杆头，不要放下，否则风大的时候就会沙尘乱飞，比戈壁里的沙子还多。她看到了一个高尔夫球手在障碍沙坑里不断地挥动球杆，试探，试探，试探，可是球就是不飞出去。

不过，有的时候，她怀疑她的问题并不像每况愈下的迈克尔所想的那样确凿无疑。在他们恋爱期间，她发现每当他提到孩子的时候，她就紧张万分。问题是一点点积累起来的，她曾想。她对第一件事的经历让她对第二件事产生怀疑。

或许她只是不太正常而非不育。或者接近不育。愚蠢得不可救药，不能生育，不太正常：这一定是她从外表上看起来的样子。但是，从里面感觉却有所不同。对于不育和不太正常，她可以一笑了之。对于愚蠢得不可救药，她能看出迈克尔的意思，但是她也能够看得开，不去在意。婕恩觉得，智力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样是一个纯粹而没法改变的特征。聪明就像善良一样——和某个人在一起，你可以品德高尚，但是和另一个人在一起，你就会卑鄙恶劣。这一部分和信心有关。尽管迈克尔是她的丈夫，尽管是他带领着她从童贞走向少女，从少女走向女人，再从女人走向成熟（这大概是全世界人的想法吧），尽管是他在身体和金钱上给她提供了保护，尽管是他奖赏给她一个新名字，让她抛弃“萨金特”改叫“柯蒂斯”，但是，奇怪的是，他却没能给予她信心。某种程度上说，当她十八岁懵懂又愚笨时，比现在更自信。此刻，二十三岁，和迈克尔生活在一起后，她觉得自己不那么自信了，因此也就不再像以前那样聪明。这样的发展趋势似乎很不乐观：首先，迈克尔让她不再聪明，然后他开始蔑视她，蔑视他一手造成的后果。

或许，她的不育也是他造成的。这有可能吗？什么事都有可能，她心想。因此，当他们再一次为她的缺陷争吵的时候，她抬起头，摸着他

的眼睛，在勇气消失之前很快地说道：

“如果你去我就去。”

“你是什么意思？”

“如果你去我就去。”

“婕恩，不要像个孩子那样说话。重复并不等于解释。”

“或许你是有缺陷的那个。”这是他第一次动手打她。实际上，这是他们在一起生活的经历中他唯一一次这样做。他的动作算不上挥拳，只是很笨拙地齐肩一拍，落在了她肩膀和脖子的结合处；但是她那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这点。当她跑出房间的时候，各种各样的词劈头盖脸地从四面八方朝她砸下来。母狗　！这是她第一次听到这个词，还有弱智、女人　。而最后一个词已经被千锤百炼，削得锋芒毕露，可以拿来挥舞砍杀。

在她把门关上之后，她仍然能够听到这样的词源源不断向她袭来。不过它们的存在已经没有了什么内涵：一个大小合适的两英寸（2.54厘米）的木闩就能把一切对你的人格进行解剖的暴戾词语挡在门外，让它们变成无意义的聒噪。好像迈克尔只是在向她投掷各种各样的物体，它们撞击门面的声音没有什么不同——无论那是一个盘子、一个墨水瓶、一本书、一把刀，还是一把杀人无数之后仍然锋利无比的装饰有羽毛的战斧？婕恩听不出来。

几天后，她接受了迈克尔的道歉，但拒绝了他的爱抚。回想这件事令她心存感激。石头和棍棒会打断骨头，但言语永远不会伤到我。人们为什么会发明出这样的谚语？除非他们一清二楚：真实情况恰恰相反。伤痛会痊愈（在一小时中，她肚子里的疼痛感已消失），这个她知道，但言语会腐烂化脓。女人　！迈克尔曾经这样对她喊。他首先把声音揉成球，这样他就可以扔得更远，砸得更准。女人　！尽管这个词本身并没有恶意，但语气中却充满恶毒。女人　　，这是他重新定义她的两个字，毫无冒犯之意——让她恼火的是它的新内涵。

打那以后，他们就不再谈论孩子的话题。这么多年来，虽然他们继续做爱，或许每月一次，或者至少是迈克尔想要的时候，但是，婕恩在整件事中感到非常被动。当她想到迈克尔和性的时候，她总是想到一个装满水的缸，需要时不时地倒空；不需要太经常，也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事，只是维持家庭运转的一部分而已。至于她和性的关系，她更喜欢不去想它。有的时候她假装比真实的感觉更快乐，这只是出于礼貌而已。她不再觉得性有多好玩，只是家常便饭而已。她曾经学过的那些话——那些令人兴奋的、似乎在挑逗她的傻乎乎的话——都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儿了，它们都是来自孩童之岛的话。你的身子不沾水是不可能离开小岛的。她想到了两个呈直角相交的波形图案并感到有些内疚。至于那些像宣传语一样的东西——正常性欲曲线与疲劳和过度劳累导致的女性性欲的小幅短暂上升曲线——它们就像一辆乡村公共汽车亭上的涂鸦一样已经被风雨剥蚀得斑驳难辨了。

她不再需要高山空气了，她的疲乏也并非源自身体。她为迈克尔操持家务；她在花园里种花除草；她养了一只又一只的宠物，因为她知道村子里的人都把它们当孩子看。她养过一只猪，但是跑掉了，后来发现它在一条马路中央吃玻璃球。她深谙动物习性，尤其是那些不见踪迹的动物，它们只有在她远离人烟的时候才会出现。有的时候，她躺在床上就可以听到刺猬打开装牛奶的果酱罐时叮叮当当的声音，好像在表示感谢，于是她就会发出会心的微笑。

二十年来，她一直是这个村子正常生活的一部分，她给聚会贡献茶叶，帮助邻里，捐款捐物。可是，在她的心里，她变成了一个无名无姓的人。她的生活并不惨淡，只是她很少感到幸福；她受众人青睐，但是她并没有成为村子里中央策划小组的一员。渐渐地，她发现，她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人。迈克尔当然会认为她是一个普通人。可是还有比这更糟的事。小的时候，她曾经想，自己会变成一个与众不同的人，至少会变成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的妻子；不过，所有的小女孩都这样想，不是

吗？赘肉逐渐磨去了她脸上的棱角。天空总是阴沉沉地低悬在头顶，一块云也看不到，预示着雨水的到来。

这些年来，她常常想，迈克尔会不会有外遇。可是她没有发现染上口红的衣领或偷藏起来的照片，没有发现他偷偷摸摸把电话挂掉；不过话说回来，鉴于迈克尔的工作性质，他极有可能没有外遇。唯一的证据来自他看她的方式，仿佛是在5500米的高空中向下窥探一艘浓烟滚滚的商船。她从来不问他，他也从来不主动说。谁能知道另一个人的生活是怎么样的呢？

她的父母去世了。当她三十八岁的时候，她的月经停了，这件事既没有让她吃惊，也没有让她感到懊悔：她觉得在很早以前，她的存在就已经完成了对自我的定义。她是不是有的时候半夜想尖叫？可谁不想呢？她只需要看一看其他女人的生活就会明白，她们的情况可能会更糟。她头上的第一缕灰丝出现了，但是她什么也没有做。

在停经一年之后，她怀孕了。她请大夫给她测试了两次才最终接受了诊断，并向他解释说，这个消息让她感到意外。他回答说这样的事倒也不是没有发生过，然后嘴里嘟哝着什么，很有礼貌地暗示去伦敦的火车。婕恩随即向他表示感谢，然后回家把消息告诉了迈克尔。

她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试探他，尽管几年之后她承认她的确是这个意图。开始的时候他非常恼火，几乎是在生他自己的气，而这是她从没见到过的。他想指责她有婚外情，但却做不到，或许是因为这样的事根本不可能发生，也或许是他良心的自责不允许他这么做。于是他斩钉截铁地说，他们的年龄已经很大，不适宜再要孩子，因此她必须打掉胎儿。接下来他发表了评论，对二十多年后出现的这样一次转机表示惊讶。再接下来他又明确表示了自己的立场，认为这件事情太离奇了。当他想象到他的哥们儿得知这消息后惊讶不已的神情时，他还不由得笑了出来。他脸上露出一种迟钝而又放松的神情，然后就一言不发。或许他正在脑子里想象为人父的情形。终于，他转向婕恩，问她如何看待这事

儿。

“噢，我准备把孩子生下来，离开你。”她本来并没有打算说任何像这样的话，可是不知怎的，她如同本能一样说出了口，并没有明显地振作勇气，她的话一点也不让她感到惊讶。迈克尔似乎也没有感到惊讶，他只是笑出了声。

“我的好妹子。”他用一种奇怪的口音说道，在正常情况下，这种口音会让她感到羞愧。可是现在，她只是感到迷惑不解。显然，迈克尔没有理解这一切。

“可是我准备离开你，然后生下孩子。我是这么打算的。”又一次，这些话并没有让她感到惊讶；既然她已经重复了一遍，这些话似乎不仅是不可辩驳的，而且变得平淡无奇。她也没有感到害怕，尽管他预料迈克尔会恼怒。他出乎意料地拍了拍她的胳膊说：“我们明天早上再谈。”然后他就开始告诉她当地百货商店发生了一系列衣服偷窃事件，这些商店刚刚进行过清仓甩卖。他们在女更衣间里面刚刚安装了一面双面镜。还有，潜藏在壁橱里的侦探刚刚抓到一名异装癖盗贼，当时他正在往他的胸罩里塞女式衬衫。

她很想说，你看，这件事真的和你没有任何关系；我说的是我的决定。我愿意过一种更加艰苦的生活，就是这样。我真正想要的是一种一流的生活。或许我无法实现，但是，我面临的唯一机会就是脱离二流生活。我或许会彻底失败，但是我想试一试。这和我有关系，与你无干，所以你不要伤心。

但是这样的话她一句也说不出来，因为她必须掌握分寸，就像掌握迈克尔是否有外遇的分寸一样。有些原则你必须遵守，允许某种场合下表达愤怒，尊重某种形式的谎言；你必须考虑另一个人的感情，假装你们两个人都有这样的感情，尽管你对此表示怀疑。当然，这一部分就是他所说的二流生活的样子。

她意识到，她的离开可能会伤害迈克尔。可是这种意识并没有让她

产生留下来的欲望，反而有点让她鄙视他了。对于这样的态度，她并没有感到骄傲，不过她不否认，自从他们结婚以来，她第一次切切实实地感到她对他具有某种权威。或许权威永远会导致蔑视，或许这就是他为什么认为她愚蠢得不可救药。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她就更有理由选择离开了。

她想马上就离开，但没有这样做。她断定，对孩子来说，最好在头一个月里安安稳稳地睡好，不要被眼前生活的嘈杂回声所打扰；最好在她不得不采取行动之前，不要去惹麻烦。她已经为告别迈克尔做了些考虑。她怀孕一个月了，如果她现在就销声匿迹，村子里的人一定会嘀咕，说她跟着情人跑了，一个茶舞会的舞男，或者马戏团的大力士。如果她和孩子一起待在这里，或者怀孕时间很长，他们就不知道该信什么。或许他们会以为，她疯了。据说女人产后常常发疯，也难怪在她这样的年龄女人发疯的概率非常高。

邻居们告诉她，高龄生子是上天的赐福。医生悄悄警告她小心生下痴呆儿，然后又一次暗示前往伦敦的火车。迈克尔惶恐不安地望着她，一会儿像个小男孩一样自我庆幸，一会儿又感到无由地恐惧。她察觉到了这种恐惧，但并没有去安抚他。相反，她利用了这种恐惧。她知道，怀孕的女人理所当然应该为自己打算，母亲和未出生的孩子会成立一个自治共和国；来自原始氏族的古老的魔法会让男人们在妻子肚子变大的时候行为发生改变，让他们懂得敬畏，而这种敬畏常常表现为懦弱。

因此，婕恩开始让自己表现得比真实感受更随性。她开始变化无常，因为迈克尔对她就是有这样的一些期待。的确，有的时候，她感觉自己不可捉摸。搅拌鸡食的时候，那种油腻的肉味让她很想端起桶扣在嘴上痛饮一番；不过她没有向迈克尔提及她的这些古怪的想法。相反，下午的时候，她会在单调阴沉的天空下散步，一走就是很长时间，这时她会有意地练习一下自己的反复无常。她会有意地做出和自己性格和感情相反的行为。她发现她学会了向迈克尔表达愤怒和厌倦的方式，尽管

当她真的感到愤怒和厌倦的时候，很少显露出来。她只是在恰当的场合才试探一下。

怀孕似乎提高了她对事情的期望值，她的行为也越来越容易失常，就像有人在她耳边悄悄对她秘密倾诉——性格不一定是一成不变的。她并不那么享受这个欺骗的阶段，但是她觉得这个阶段至关重要；她还没有足够的勇气做一个完全诚实可信的人。或许这种品质会随着她的新生命，也就是她的第二次生命的到来而到来。她想起了莱斯利舅舅送给她的那几朵令人失望的风信子。好吧，高尔夫球座说不定会发芽呢。不管怎么样，它是用木头做的。

※※※

秋天的天空平荡荡的，没有丝毫变化，一股风吹来，撩起了她的雨衣，露出了她的肚皮，每当这个时候，她都会想起飞行员中士普罗瑟。在她举办婚礼之前，他执行任务已经有几个星期了。他站在涂过杂酚油，画着日出图案的大门旁，双脚不断地挪来挪去，还时不时突然低头去检查一下胳肢窝下的公文包是否还在。最后，他会看着别处笑一笑，然后跺着脚走开。婕恩曾经想邀请他参加婚礼，但迈克尔皱了皱眉头表示反对。普罗瑟怎么了？婕恩抬头望着天，仿佛期待它给出答案。

普罗瑟曾经非常勇敢。他说他很怂，他说他栽过跟头，但是这些都不重要。有勇敢就有恐惧，承认恐惧就是勇敢。男人的勇敢和女人的勇敢是不同的。男人的勇敢表现在冲锋陷阵，九死一生。女人的勇敢——至少大家都这么说——表现为坚韧不拔。男人们在强烈的力量爆发中展现勇气，女人们则在忍辱负重中展现勇气，这和他们的本质相得益彰：男人比女人更加易怒，脾气更暴戾。或许你只有生气才能表示勇气。男人们闯荡世界，勇猛无畏；女人们操持家务，通过忍耐男人不在身边的生活来展现勇气。接下来，婕恩不无讽刺地想，男人们回到家来就脾气

暴烈，而女人们则通过忍耐他们的形影相随而展现勇气。

她怀孕七个月的时候离开了迈克尔，那天早晨她还去商店为他买了些东西。毫无疑问，有些事办起来有相当的难度，比如……呃，收入所得税；不过，先前她对这些难办的事都有所了解，甚至为此感到犯难，这或许是她这些年来一直没有离开他的原因，不过现在这些事情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并不是说怀孕让她更聪明了一些，而是她看待事情的角度发生了变化；不过，这本身就是智慧的一种表现。她想到村子里的其他已婚夫妇，发现她的状况并不是最差的，为此，她感到欣慰。比如，莱斯特夫人有的时候会一连几天待在家里，因为身上的伤还没有痊愈。有一次她对婕恩说：“我知道他有点难以克制自己，可是如果我离开了他，谁来给他洗衣服呢？”对莱斯特夫人来说，这样的逻辑有一种完美的伤感。当时婕恩点头表示同意，并认为莱斯特夫人有些头脑简单，尽管还不是那么的简单。

村里的女人（婕恩并不把自己排除在外）管理着她们的丈夫。她们给他们做饭，服侍他们，帮他们把自己打理干净，帮他们洗衣，对他们充满敬意；她们接受男人们对世事的解释。作为回报，她们收下他们的钱，获得一席可居之地，得到安全保障，生下孩子，并且在村子的等级制度中获得不可逆转的提升。这似乎是一笔相当合算的生意；一旦完成这笔生意，她们就会在丈夫的背后指手画脚，把他们称作孩子，谈论他们幼稚的做事风格。对她们来说，她们的丈夫以为自己管束着自己的妻子：他们说，你必须既严格又公平，不过，如果你得让她们懂得谁是老板，经常给她们布置家务活，并且不让她们知道你留了多少啤酒钱，那么，一切就会正常。

选择离开的那一方总是有罪的。“她就这样卷铺盖走人了。”“他毅然决然地离开了她。”离开就是背叛，离开就是放弃你的权利，离开暴露了你的性格缺陷。还是坚持吧；有苦就有乐，破果子也比烂果子强，生活就是充满波折，花开总有花落时。这些话她不知道听了多少遍，说

得轻松，而且听起来让人开心。人们说，逃离就暴露了你的怯懦。婕恩心想是不是应该反过来说。

愚蠢得不可救药，迈克尔曾经这样说。如果我愚蠢得不可救药，你娶了我也不是什么聪明之举。她或许应该这样回答。或者她应该这样说：是的，我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容忍你，就是愚蠢得不可救药。只不过还没有到达最糟糕的地步——莱斯特夫人的情况更糟。但是，当迈克尔对她喊“女人”的时候，那个词像炸弹一样呼啸着在屋里盘旋，她或许应该平静地回答：男人。意思就是——你当然正在努力表现，争取像一个男人，但是这对你来说同样也非常困难。我可怜你。男人应当被怜悯，婕恩想。先表示怜悯，然后再抛弃他们。女人一生下来就相信男人是答案。实际上他们不是。他们甚至连问题都不是。

我说过我会离开的　。这是她留下的唯一一句话。她应该留言，否则迈克尔会误解她的意思，翻山越岭去找她。但是，她不需要给出解释，她尤其不需要道歉。我说过我会离开的　。她在一张有蓝色线条的信纸上写下了这句话，把它留在厨房的餐桌上，用她的两个戒指压住，那个银色的镶有石榴石的是订婚戒指（这是迈克尔的母亲送她的），铂金色的是结婚戒指。当她坐着火车准备离开的时候，她不断地对自己说：我说过我会离开的　。很长时间以来，她一直在扮演倾听者和默许者的角色，虽然被宣布为我们的一员，但她对此却从不相信。现在她变成了一个“我”。不过，很快又会变成“我们”，她想，但是这次却是不同的。母与子，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我们”呢？她在手提包里翻来翻去，找到了一小块薄薄的锡片。上面写着“婕恩·萨金特·×××”，这让她舒了一口气。格雷格利出生的时候，她昏迷了过去。这种方式倒很不错，人们说。像你这样的女人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综合征。她没有表示反对。当她苏醒过来的时候，他们告诉她，她生了一个漂亮的男孩。“他是不是……”她似乎在探索她脑子里正在沉睡的那一部分——“他是不是有什么缺陷？”“别瞎想，萨金特夫人。”有个声音回答她，语气中带着一点

责备，好像生出天生不完美的孩子会败坏医院的名声。“你瞧你说的。他全身上下都好得很呢。”

他看起来和其他婴儿一模一样，婕恩也和其他母亲一样发现他完美无瑕，超过了所有诗人的动情描绘。他是一个平凡的奇迹，是脆弱和壮举的结合，这种结合使她一会儿害怕，一会儿自豪。当婴儿的脑袋重重地向后垂在他那如同卷心菜杆一样脆弱的脖子上的时候，她惊慌失措；当那小小的手指像运动员紧握肋木那样抓着她的拇指的时候，她心中又荡漾起无比的满足感。起初的时候，她似乎需要不断地给他清理——他身上的所有孔无不在争相往外排泄，只有他的耳孔懂得什么是得体的行为。不过，她很快就适应了这一切，适应了婴儿带来的一切新气味。她的生活又开始了，这是一件值得纪念的重要的事情。格雷格利给了她重新生活的机会。就为这点，她应该加倍爱护他。

她学会了发出各种能让他安静的声音，有的声音还是在她豢养动物的时候学会的。她咋着舌头，碰撞着牙齿，有的时候则会发出不同的声音，就像昆虫的嗡嗡声一样，或者远处的飞机声。他长出了第一颗牙，她认为这是一件具有世界意义的事情，比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还要意义重大。

直到他上学的时候，她无论走到哪里都带着他。她在酒吧里工作，在便宜的饭店和汉堡店打工。她记得他围嘴上的炸洋葱的气味；她记得有一次在克拉伦斯公爵饭店里不得不把他藏在密室里，仿佛他是个两岁的酒鬼似的；她记得他那警觉、忍耐的目光紧紧跟随着满头大汗的厨师、受人骚扰的服务员和满口脏话的送酒员。她的雇主们常常塞给她一些零钱，让她给他买吃的。她把莱斯利舅舅零零星星寄给她的衣服改给他穿。莱斯利舅舅已经从美国回来，但是他现在不再给她寄食品礼盒，而是寄来一包包衣服，有的衣服需要稍微改动一下。在他五岁生日的那天，格雷格利收到了一件低胸礼服，胸围42英寸，还有一件满是小疙瘩的晚礼服衬衫以及一条紫色的腰带。

格雷格利很少抱怨。他渐渐长大，成了一个安静、腼腆的男孩。他生性胆小，这限制了他的好奇心。他更喜欢看着其他孩子玩耍，很少加入他们。婕恩和格雷格利前前后后一直住在有集市的小镇上，也就是那些有公共汽车站但却没有教堂的地方。婕恩不信任乡村生活，同时对城市生活保持警惕。他们到处租房子住，从不和别人交往；她努力试图忘记迈克尔。格雷格利从来不抱怨他们的游击式生活；当他问到他父亲长什么样子的时候，他得到的回答相当精确，甚至还被暗示他父亲和他刚离开的那些学校的严厉校长很像。

开始的时候他们常常搬家。每当经过警察的时候，她很少不想到迈克尔。婕恩变得神经兮兮，生怕这些警察会把消息传给他。有一次她在街头碰见一个警察，他忽地把头低下靠近衣领处朝着对讲机窃窃私语，婕恩仿佛看到了躲在某个地下司令部里的迈克尔，就像温斯顿·丘吉尔一样。在想象中，她看到自己的脸出现在昏暗的蓝色路灯下的海报上。迈克尔知道她究竟躲在哪里，他会派他们把她抓回去的。他会派他们用敞篷马车把她带回去。她的脖子上会挂上牌子，所有村庄的村民会倾巢出动，咒骂鄙夷逃亡的妻子，将她赶出村庄。婕恩想起了她的结婚手册上的一个警句：时刻准备逃 离 。这真是讽刺啊。

或者迈克尔会派人把格雷格利带走，这才是她真正害怕的。他会说她是从家里出逃的，因此不适合抚养儿子；没错，他会最终宣判她为叛徒。他会说她不负责任，他会说她有外遇。格雷格利会被带走，他会和迈克尔一起生活。迈克尔会找一个情妇并假装她是女管家。村子里的人会称赞他把儿子救了回来，使他远离淫荡女人的流浪生活。他们会说她有吉卜赛血统。

所以他们必须不断地逃跑。他们必须不断地逃跑，而且婕恩绝不会给任何男人机会。并不是说她不需要他们，或许她有点害怕他们——她有点害怕像普罗瑟说的那样栽两次跟头。当然，她更害怕的是，如果她给他们机会的话，格雷格利就会被带走。报纸上经常报道这样的案件。

所以当有男人向她套近乎，或者表现出向她套近乎的趋势的时候，尤其是当她自己也有点需要他们的时候，她总是悄无声息地就消失了。她常常玩弄在市场小摊上买到的一枚黄铜戒指，常常自个儿呼喊格雷格利的名字。她开始不太在乎她的外表，任由她的头发披散着，露出与日俱增的灰发；她身体的一部分已经开始盼望不再被这尘世的焦虑所羁绊。迈克尔并没有寻找她。很多年之后，她发现他曾经给莱斯利舅舅打电话，打听她的消息，并让莱斯利舅舅答应保守秘密——他知道他们住在什么地方，格雷格利在学校表现如何。他从来没有请他们回去。他没有找情人，甚至连管家也没有找。五十五岁的时候，他死于心脏病。婕恩继承了他的房产，并把这视作过去的记忆维护着。

在格雷格利十岁的那个圣诞节，他收到了来自莱斯利舅舅的一架飞机模型。战争结束后，莱斯利带着各种各样的英雄传说回到了英格兰——你只消听听就明白了——他的故事讲的都是离奇、惊险的经历。当他开始讲故事时总是敲一敲鼻子一侧，暗示下面的内容必须保密。不过如今，婕恩早就受够了男人们的冒险故事。或许她已经成熟，不再相信莱斯利舅舅那一套——这是个残酷的规律，但是你不能永远是那个莱斯利舅舅。她喜欢莱斯利舅舅，但是两个人玩孩子游戏已经没什么意义了。她发现，当莱斯利舅舅给格雷格利讲他的故事，描述他如何在1943年驾驶小型潜水艇横跨英吉利海峡，在迪耶普附近的海滩上勒死一个德军哨兵，攀上悬崖引爆当地的重型水力发电站，然后顺着绳子溜下来跑开的时候，她总是自言自语：“哦，莱斯利，闭嘴！”就像莱斯利在描述如何在不见星光的夜空下开着袖珍潜水艇乘风破浪潜入黑色水域的时候一样，她总是低声嘀咕：“哦，莱斯利，闭嘴！”尽管如此，当她望着两张失望的脸庞时，她感到这样做有点不公平。为什么她要剥夺格雷格利像她当年一样和莱斯利舅舅共度美好时光的权利？因为这不是真的，她想。莱斯利现在大概七十岁了，尽管他只承认他不会再回到二十五岁。除了去洗洗耳根，他再也不去老果岭天堂了。或许一遍遍的清洗影响到

了他对真实性的理解。

那架飞机模型是一架莱桑德式联络机，格雷格利鼓捣了好几天才发现它的底仓和尾部丢失了。或许这件礼物是莱斯利舅舅费尽心机和人交换得来的，他似乎把钱当作一种非常原始的交换工具。婕恩去一家玩具模型商店，询问他们是不是有替换零件，可是被告知那条生产线早在几年前就已经停产了。

为了安抚儿子，她给格雷格利买了一架飓风式战斗机模型，她非常骄傲地站在一旁，有意无意地看见他切下第一片巴沙木的支撑杆。他一言不发地摆弄玩具，弯曲的小铜刀的刀刃时不时反射出光线。她最喜欢刚刚搭起来的站在报纸上只有骨架的飞机，它看上去十分优雅，没有任何威胁感。接下来，他要给木骨架蒙皮，这意味着需要更谨慎操作。格雷格利用有机玻璃做座舱罩，绵纸做机翼和机身，再安上黄色的塑料螺旋桨和黄色的塑料轮子。在格雷格利给飞机表面涂料的时候，整整一天屋子里都散发出一股梨子糖果的气味。飞机的蒙皮松松垮垮地垂着，等涂料干燥之后，又重新绷得紧紧的。玩具说明书建议把飓风式战斗机涂上伪装色——上表面涂上一圈圈绿色和棕色，可以和英国乡村的景色融为一体，下表面涂上蓝灰色，可以和英国阴晴难测的天空相融合。格雷格利把飞机上上下下全涂成了猩红色。婕恩为此感到释然。许多年前，她非常熟悉的那种柔韧的轮廓曾经给她带来愉悦和忧伤；现在，这种滑稽的色彩和傻乎乎的黄色轮子让她感到，这只不过是一个儿童玩具而已。

“我们什么时候去试飞？”

可是，格雷格利摇了摇头。他长着一张圆脸，非常严肃认真，而且刚刚配了一副眼镜。他搭起来的飞机是用来观赏的，不是用来飞行的。如果试飞的话，飞机也许会摔毁。如果摔毁的话，那就证明他没有搭好飞机。没有必要冒这个险。

格雷格利做了一架猩红色的飓风式战斗机、一架喷火式战斗机、一

架橘色的梅塞施密特战斗机，还有一架绿宝石颜色的零式舰上战斗机。他只试飞了其中的一架。或许他感觉到了母亲暗地里的诧异，或许他把这理解为失望，因为一天晚上他宣布他买了一架带有喷气式引擎的吸血鬼战斗机，而且他准备试飞这架。婕恩又一次观察他皱着眉头聚精会神地组装飞机的样子，注意到他用闪闪发亮的刀子小心翼翼地切开巴沙木，这次非常准确。她看到胶水在格雷格利的指尖上凝结变硬，变成第二层表皮。等到晚上的时候，他又把这层皮揭掉。她闻到了梨子糖果的气味，再一次观看他小心翼翼地把一个松散的架子搭好，毫厘不爽地紧紧固定住，使它陡生威力。吸血鬼战斗机看起来很笨拙，机头短短的，像豌豆一样大小，尾部用长长的支撑杆和机翼相连。在格雷格利最终把它涂成金色之前，婕恩一直觉得它像一颗垂在架子上的蚕豆。

他们租住在托斯特郊区的一间房子里，房子后墙上悬着火灾逃生楼梯，弯弯曲曲地直通地面。通常情况下，格雷格利并不信任这个锈迹斑驳的铁楼梯，他甚至害怕拐角处的实心台子会掉下去；不过，现在，他已经毫不担心了。楼梯悬在离地面4.6厘米的空中，离它14米远的地方有两棵标记花园边缘的云杉树，在姜黄色的山毛榉篱笆的外面是开阔的田野。天空是秋天那种特有的淡蓝色，稀稀拉拉的云在高空中飘浮着，就像水蒸气留下的痕迹；轻风拂面而来。这是完美的试飞天气。

格雷格利打开吸血鬼战斗机底部的铝质小引擎盖，放入一缸棕色的固体燃料。他从一个小孔里塞进去一条油绳，把飞机举到与肩齐平的高度，抓着那蚕豆大小的机头，请母亲点燃导爆索。当飞机噼噼啪啪地迸出火花发动的时候，格雷格利轻轻一推，飞机便立刻升到了自由的天空中。

它在空中完美地滑翔着，好像在热情地肯定着格雷格利精湛的技艺。可是问题是，它不断地滑翔，无法停下来。最终飞机降落到了下面的草地上，没有造成任何损坏。很可能油绳过早燃尽，没能点燃推动燃料，也或许燃料太潮湿，或者太干燥了，或者是其他缘故。他们走下楼

梯，捡起那闪闪发光的金色吸血鬼战斗机。

飞机的引擎不见了。绵纸上有烧焦的痕迹，机头的下部还有一个洞。婕恩能够看到格雷格利皱起了眉头：引擎一定是在发动的过程中掉落了。他们首先在楼梯的底部寻找，但是一无所获，然后他们顺着参差不齐的草丛来到飞机降落的地方。他们顺着飞行路线各个方向寻找，直到最终发现对格雷格利建造和组装技术极为不利的证据。他一言不发回到了家里。那天下午快黄昏的时候，在灰蒙蒙的有点不祥的天空下，婕恩在被云杉树隔在外面的姜黄色山毛榉篱笆里找到了那个铝质的小引擎。引擎没有出什么故障，它显然在天空飞行过。它只是把吸血鬼战斗机甩在了后面，就是这么简单。

格雷格利放弃了组装飞机。在这之后不久，婕恩似乎注意到格雷格利开始刮胡子了，他不再戴镜腿能够伸缩的金属儿童眼镜，开始喜欢上角质边框，并且开始从角质边框的眼镜镜片后面观察各种女孩。并不是所有的女孩都会回看他。

即便在迈克尔去世之后，他们依然不断地逃离。十几岁的格雷格利已经上了十几个学校。每到一个学校，他很快就能加入那些男孩们组成的无名安全的小团伙，从而躲过被高年级男孩欺负的厄运，但也从来不会受人欢迎。没有人讨厌他，但也没有人因为特别理由而喜欢他。他总是在操场的一角默默地旁观着那些吵嚷打闹的孩子。婕恩还记得他十四岁时坐在一个公路餐馆的角落的情形，她那时是这家餐馆的助理经理。餐馆横跨马路两侧，格雷格利坐在灰暗的平板玻璃窗边的一张桌子旁，正在玩莱斯利送给他的一个电子象棋游戏机。游戏机少了两个卒，每走一步或催促对手出棋时都会发出嘀嘀哔哔的声音。格雷格利就坐在那里，对着方格棋盘友好地微笑，仿佛在赞扬它充满人性。在等待计算机思考的间隙，他会偶尔转移视线看看楼下的车流，或者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匆匆忙忙地赶往其他地方。他良久地注视着他们，没有一丝羡慕。

婕恩不这样做。她的眼睛总是密切地关注着她的工作，因为她很难

抵制住往桥下看的诱惑，很难不被车顶上放着野营器具匆匆而过的福特房车所吸引，很难不被满载长发姑娘和笑声的敞篷越野车所俘获，也很难不被拖着垃圾从一个县区到另一个县区的脏兮兮的卡车所打扰。格雷格利是怎么做到就那样无动于衷地坐在那里，对着他那不断嘀嘀鸣叫的棋友频频点头，而不被来来往往呼啸而过的车流所吸引的？她在公路餐馆的工作干得不错，但是并没有干多久。

当格雷格利终于长大，可以单独生活的时候，婕恩开始去旅行。她父母去世的时候给她留下了一笔钱，再加上一些迈克尔给她留下的。格雷格利劝她把钱花在自己身上。现在她已经五十多岁，有一种到别处去的欲望，到任何地方都行。在抚养格雷格利的过程中，她已经去过英国大部分地区，可是逃离并不等于旅游。她偶然结识的一个朋友告诉她，这种新的冲动实际上是对性欲的取代。“展开双翼飞翔吧，婕恩。”那个二十五岁的姑娘说道，她已经振翅高飞过，她双翅间的羽膜已经伸展得如纸巾那样细薄。婕恩认为，大多数事物并不是其他事物的代替品，它们只是它们自己。“我想旅游。”她言简意赅地回答道。

她不想探索，对探险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兴趣；她只是想到别的地方去。她首先跟着旅游团到了欧洲各大城市——她一路上花了三天时间昏沉沉地坐在大巴里，然后按部就班地参观博物馆，又花了三天时间询问菜单上她觉得会让自己惊喜的菜肴——大多数菜肴的确让她惊喜。她是一个人去旅游的，有时即便想念格雷格利，她也极少感到孤独。她发现，最简单的东西都可以成为她的伴侣——一张她不懂的语言的报纸，一段遍布油斑、映照着彩虹的运河，一个展示着原始药剂师或者野蛮的胸衣女裁缝作品的橱窗，还有充满着咖啡和消毒液气味的街头一角。

一年秋天，莱斯利说自己在赛马赌博中赚了一笔并给她买了一张金字塔一日游的协和航空的机票。这简直就是平庸和奢侈的完美结合。她太激动了，完全忘记询问舅舅获奖马匹的名字。婕恩在渐染棕黄的英国麦田上空吃了早饭，在开罗假日酒店吃了自助午餐。她匆匆忙忙跟着人

群参观了中东市场，头上裹了一条阿拉伯的劳伦斯的头巾，拍了一张集体照，并被举到一头骆驼身上坐了一会儿；最后，她被带到了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那里参观。原来它们离开罗这么近！她一直以为狮身人面像应该藏匿在变幻莫测的沙漠里，以为金字塔就像海市蜃楼一般在阴森森的月光照射下矗立在遥远的沙漠里。但是，他们只是坐着马车穿过开罗的郊区就来到了这里。原来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是一日游就可以往返的景点。

在黑色的地中海的一片天空上，飞机晃动了一下脑袋，这时一段童谣跃入她的脑海，那是几十年前乡村学校教《圣经》的老师教她的：

第一要数金字塔，埃及古迹甲天下；
巴比伦花园排第二，塞米拉米斯王妃乐开花；
第三摩索拉斯王陵墓，深情、罪恶难分家……

她卡了壳："第三摩索拉斯王陵墓，深情、罪恶难分家……"罪恶，罪恶，好像是……建造，对，没错。"艾菲索斯城内造——或者是艾菲索斯来建造？"

"第五罗德岛上日神像，铜头铜身对海笑……"——她忽然记起了歌词，但是下面是什么却再也想不起来了。朱庇特的什么东西，或是埃及的什么东西？

回到家之后，她来到图书馆查询世界七大奇迹，可是却找不到歌谣中所唱的任何一个。连金字塔也找不到吗？或者巴比伦的空中花园也找不到吗？百科全书里是这样说的：罗马斗兽场、亚历山大城的地下陵墓、中国的长城、巨石阵、比萨斜塔、南京瓷塔、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

好吧，或许是两个不同的排名。也或许是因为随着新的奇观不断地诞生，旧的建筑消殒，因此他们不得不经常更新排名。或许每个人都可

以自己排出世界七大奇迹的名单。为什么不呢？她觉得亚历山大城的地下陵墓算不上什么，或许这些陵墓早已经不存在了。至于南京瓷塔，一个完全由瓷器建成的建筑仍然保存完整，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即便它依然存在，响马流匪也早把它给推倒了。

她脑子里这时浮现出一个计划——她准备周游世界七大奇迹。她已经见过巨石阵了，也去过比萨斜塔和罗马斗兽场。如果能用金字塔替换地下陵墓的话，她就已经参观过四大奇迹了。现在只剩下长城、瓷塔和圣索菲亚大教堂了。前两个地方她可以一趟去，如果瓷塔已不复存在，她就换成夏尔特大教堂，这个地方她已经去过。这之后就只剩下圣索菲亚大教堂了，不过莱斯利舅舅有一次告诉她土耳其人吃刺猬，所以她就换成了科罗拉多大峡谷。她意识到这有点像作弊，因为科罗拉多大峡谷不是人工奇迹，不过她觉得这也无所谓了。现在谁能管她呢？

六月，她参加了一个旅游团，来到中国。他们首先到了广东、上海和南京。在南京，她向当地导游打听了瓷塔的所在。那里有鼓楼，有钟楼，但是没有人听说过瓷塔。这正是她预料之中的。她的旅游手册上对这个地方只字未提，不过手册上倒是告诉她南京人特别为祖冲之和范缜而自豪。祖冲之是一名数学家，精确地计算出了圆周率的近似值，而范缜是一个哲学家，他写下了有名的《神灭论》。真是奇怪啊，婕恩心想，难道灵魂不是永恒不灭的吗？灵魂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你怎么可能把它消灭呢？或许这是因为翻译得很差吧？至于圆周率，难道它不是一个绝对值吗？一个人精确地算出了圆周率的近似值，这有什么值得庆祝的？这两个词不正好自相矛盾吗？她原来以为中国人会与众不同，可现在似乎一切恰恰反了过来。

他们在北京待了三天，这个城市现在已经不叫北平了。第一天，他们去了长城，两腿僵硬地爬了一小截城墙，而远处的长城在崇山峻岭中蜿蜒曲折，时隐时现。它是月球上唯一能看见的人造建筑——当婕恩把头探进那散发出公共厕所气味的漆黑一片的瞭望塔里时，她努力在心里

默念着这句话。她还注意到刻在长城顶部石头上的大量的涂鸦。这些是中国式涂鸦，因此，它们看起来很优雅、得体。旅游团里一个长着红胡子、满脸堆笑的家伙注意到了婕恩，告诉她这句话的意思是“等敌人走近时再开枪”。婕恩礼貌地笑了笑，不过她的心思在别处。为什么中国人要把涂鸦写在墙上呢？难道涂鸦是个十分普遍的本能吗？这种本能是不是就像坚持不懈地计算圆周率、无限地接近绝对值的那种本能？

第二天上午，他们参观了皇宫和博物馆；第三天参观了寺庙和古玩店。在天坛，有人向他们保证会有惊喜——回音壁。婕恩记得曾经有人带她去参观过一座耳语画壁——或许在圣保罗大教堂里面也有一堵这样的墙——不过她已经不确定自己是不是记错了。

回音壁在天坛建筑群的南边，它呈圆形，半径约二十七米到三十六米，两侧各有一条通道。婕恩到达回音壁的时候，成群结队的中国游客正在试验是否能够听到回音。导游解释说，如果两个人背对背站在回音壁两边，用正常的声音以稍微倾斜的角度对砖头讲话，他们就会清楚地听到彼此的声音。究竟这种效果是出于设计还是偶然，没有人知道答案。

婕恩走到最近的墙边。她现在感觉非常累。北京的空气极其干燥，细小的沙尘四处飞扬。他们说，这些沙尘都直接来自戈壁。“拿好球杆头，不要放下，”莱斯利舅舅以前常常这样说，“否则风大的时候就会沙尘乱飞，比戈壁里的沙子还多。”迈克尔曾经认为她就像寸草不生的戈壁一样不能生育。沙尘飞到了她的眼里，她蓦地感到一阵伤感。回音壁不应该是一个人来玩的地方，就像爱情隧道不是一个人兜风的地方。她想念起了……某人，某个她也不知道是谁的人。不是迈克尔，或许是迈克尔的一部分，一个还在她身边陪伴的人，一个仍然可以做伴侣的人，他会走到回音壁的另一边对着墙壁咳嗽，然后回到中央，嘟囔着说这玩意不灵，他难道没听说过中国产印度茶这样的无稽之谈吗？一个有点喜欢抱怨但从来不当真的人。一个能容忍她但从来不让她害怕的人。

算了吧。她靠在墙上，用耳朵贴紧砖上的曲线。她先听到了一阵微弱不清的说话声，然后传来了清晰的西方人的对话。

“继续说。”

“不，你先来。”

“继续。”

“我害羞。”

“你不会害羞的。”

声音来自婕恩所在旅游团里的一对夫妇，但是她不知道他们究竟是谁。回音壁似乎滤掉了声音中的个性，使他们成为全然的西方人，只有男女之别。

“你觉得这地方会有监控吗？”

“你哪儿来的这样的想法？”

“我觉得有个家伙在偷听。你看到了吗？那个戴帽子的家伙？”

婕恩抬起头来看了看。距她不远处有一个中国老头，身穿军绿色夹克衫，头戴一顶方帽，正在朝回音壁这边探头探脑。那对西方夫妇的声音开始清晰可辨：他们是一对年轻夫妇，穿着显眼，刚刚完婚，来享受惬意的旅行。

“中国皇帝那玩意都又大又黄。”

“文森特！看在上帝的面子上，别说了！”

“我只是想试试，看那顶方帽能不能听懂英语。”

“文森特！说点别的吧。说点干净的话！”

“好吧！”

“接着说。”

“准备好了吗？”

“好了，接着说吧。”

“你的腿真漂亮。”

“哦，真的吗，文森特？”

婕恩不再理会他们，也不再理会那个伸着脖子偷听他们肆无忌惮对话的中国老人。哪个更好呢——就像他那样什么都不懂，还是像她那样什么都懂？

除了圆周率和关于灵魂的问题，婕恩发现中国并不是那么奇怪，而是比她想象的更容易理解。的确，有的时候，你无法理解，它就像从满是灰尘的曲壁上听到的呢喃声一样含混不清；但是更多的时候，你能够理解，它就好像是你自己的声音一样，那声音充满自信，抑扬顿挫，铿锵有力。“在亚洲时代……”导游常常以这句话开始。开始的时候，婕恩以为她听懂了，觉得中国人把以前都称为亚洲时代，因为中国文明就是在这个时代达到鼎盛的。尽管她后来知道他们想说的是“古代”，婕恩还是更喜欢听到“亚洲”这个词。[1] 在亚洲时代……

“我们在田里种小麦和虱子。”[2] 旅游团里的其他成员咯咯地偷笑起来，尤其是那一对傲慢的年轻夫妇；不过婕恩更喜欢这种另类的语言。“田里种的是甜菜、马铃薯和女士。”[3] “1974年后悔了寺庙。”[4]

“现在我们在哭泣中心。”[5] 婕恩在广东听到这句英语后也忍俊不禁。不过她笑的是这句话太恰如其分了。一个个西方人走下旅游大巴，花钱买下一大堆大多数中国人都负担不起的东西。这当然应该叫哭泣中心了，这里就是广东的哭墙。

不，这块土地真的并不那么奇怪。这里的乡村贫穷、简朴，但是它让婕恩脑海中浮现出她儿时亲历的画面：一头被拴在自行车挂篮上带去集市的猪；一个在市场上买菜的老太太，从菜摊上拿起两个鸡蛋，对着光线仔细检查；一片讨价还价的嘈杂声；双腿叉开推着犁铧在潮湿的土地上耕作，仿佛在进行古老仪式的农民；还有衣服上缝缀起来的一块块补丁。西方的战争已经渐渐消停下来，而这里热闹的景象显得活力四射、充满生机。在四川的一个小村庄，旅游大巴停了下来，游客们方便的方便，拍照的拍照。这时，她看到一块挂在日头下晾晒的茶巾，上面缀了补丁。用来晾茶巾的是一根竹竿，它两头各搭在一棵榕树的枝杈

上。茶巾上缝缀补丁的面积早已超过了原来的布料。

这古老的贫穷场面恍如昨日，而那些新富阶层的景象则再熟悉不过了。他们手上提着体积庞大的收音机，脖子上挂着日产照相机，身上的衣服色彩鲜亮，再也不是以前那种千篇一律的蓝色和绿色。还有那些戴着墨镜的人——那些排着队在南京中山陵外面等待参观的年轻人，他们手里的收音机大声地响着音乐。对于他们来说，尽管那天的天空垂得很低，云层很厚，但是没有墨镜是不完整的。婕恩注意到，人们的衣服上都特意留有写着生产商名字的小标签，这颇为时尚。

在南京动物园里，有一个笼子里关了两只波斯猫，标签上写着“波斯猫”。在成都郊外的一个公社里，他们看到了一个用狗皮做皮衣的小作坊，那对度蜜月的夫妇还穿着阿尔萨斯狗皮衣相互给对方照了相。在北京的一场马戏团表演上，他们看到一个杂技师从鼓鼓囊囊的丝绸夹克袖子里沉着自若地变出了一对金鱼，并用它们做道具在空中抛接——这个把戏对婕恩来说没有什么难度。在广东贸易博览会上，他们看到了塑料盆栽。

对旅行团导游来说，拿一个能装电池的麦克风就意味着地位。在扬州，一个导游陪着他们爬上小公共汽车，欢迎他们来到这个城市，而车上的人——全都离震耳欲聋的麦克风不超过3米远——怯生生地蜷在座位上，努力不笑出声来。在一个玉石加工厂，女工头的产品介绍由一个手拿麦克风的导游来翻译，但是麦克风却没声响。只是导游并没有把麦克风放在一边，而是把它贴紧嘴唇，自己使劲喊。在提问时间，有人问怎么样分清好玉和瑕玉。坏掉的麦克风里传来了一阵喊声：“你得看，只有看，你才能知道好坏。”

婕恩希望她在空中的旅程能稍微带点国际范儿，可是，即便这一段旅程也完全被东方化了。空姐们看起来像中学生一样不知所措。当他们在北京降落的时候，她注意到有一个空姐一直站在那里，而等他们的飞机一上跑道，她就开始咯咯笑，显得很不自然。中国航空公司的飞机上

不卖酒；他们给你提供脆皮花生条、几块巧克力、几包糖果、几杯茶，还有一个纪念品。在一个航班上，他们给了她一个钥匙扣和一个带有塑料皮套的小地址簿，而地址簿的大小暗示，中国航班上的典型游客一定都是讨厌与人交往的厌世者。

在成都，她询问当地一个导游的生活问题——这个导游个子很高，彬彬有礼，年纪在二十岁到六十岁之间。他的回答有的精确细致，有的含混不清。他在乡下待了十年，刚刚回来。他的生活充满坎坷。他用录音机和磁带自学英语，每天早上在早饭前把尿壶里的东西倒到邻家的垃圾堆上。他和妻子有一个孩子，孩子经常跟爷爷奶奶住。他的妻子是一名汽修站工人，每天和他错班上班，而这对他来说非常有好处，因为他喜欢用录音机和磁带练习英语。他在酒席上从来不喝酒，因为他害怕自己失态从而不能入党。他特别渴望入党。他吃了不少苦头，不过这些苦头已经过去了。一周时间你有一天可以不上班，再加上全年五天休假，再加上结婚的两周假期。在这两周假期期间，你可以旅游。或许，人们想离婚，这样你就可以再婚，有更多的假期。

有两个问题导游没法回答。当婕恩问他挣多少钱的时候，他似乎——尽管他的英语很流利——不理解这个问题。她更详细地重复了一遍问题，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有可能失礼了。最后，他回答道：“你想换钱吗？”

是的，她礼貌地回答，这就是她想问的；或许傍晚她可以在酒店换点钱。或许明天更好，他回答说。当然。

她的另一个问题在她看来不太有争议性。

“你想去上海吗？”

他的表情没有变化，但是他也没有回答。或许她的发音对他有点难懂。

“你想去上海吗？上海，就是那个大港口城市。”

又是一阵临时的沉默。她又重复了一遍问题。他只是笑了笑，环顾

四周，并没有回答。后来，在她回顾这事的时候，婕恩意识到她不应该这么冒失，尤其是在问他工资的时候。她只是有点大大咧咧，不拘小节。实际上，她早就得到了回答。他只有一天的休假时间；他已经结婚了，而且已经花完了一辈子只有两周的度假时间；你不可能在一天之内从上海往返。她在句子中插入的“想要”那个词使一切丧失了意义。她想问的并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在南京，天气又潮又热，她的暂时性失聪突然发作——她得了感冒，鼻子呼哧呼哧的，一只耳朵什么也听不见。他们当时住在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旁边的酒店里，床单上赫然印着桉树叶子图案，窗帘上爬满“考拉熊”，这让她感到更加酷热难耐。婕恩躺在黑暗中半睡半醒，她觉得她听到了一只蚊子细微的嗡嗡声，这小虫子仿佛对她有浓厚的兴趣。让她感到奇怪的是，蚊子为什么不放弃上了年纪的猎物，去寻猎更新鲜的血肉，比如男人。她把床单、被子拉起来蒙在头上。不一会儿，她觉得热得受不了了，可是她一露出头来呼吸空气，蚊子就又展开进攻。婕恩心烦意乱，在昏睡中玩了好几遍躲猫猫，这才意识到到底发生了什么——她的鼻塞声穿过了那只听不见声音的耳朵流了出来，听起来就像一只蚊子发出的嗡嗡声。她完全醒了过来，仔细观察了一圈完全沉寂的屋子，不由得笑了——这是来自过去的回声。就像日出普罗瑟一样驾驶着战斗机在空中四处冲撞，不断地用机枪扫射；她也在制造自己的恐惧，她也像普罗瑟一样，真的太孤独了。

※※※

飞行器——为了纪念普罗瑟，她坚持称它们为飞行器，尽管这个名称早已被简化成飞机——从来不让婕恩感到害怕。她不需要往耳朵里塞一根塑料管听音乐，不需要点小瓶的烈酒，也不需要用脚后跟探测座位下面的救生衣。有一次在地中海上空，她一下子降落了几千米；还有一

次飞机折返马德里，为了耗油，在空中盘旋了两个小时；还有一次在香港，从海面上降落的时候，他们就像打水漂时被扔出去的石头一样在跑道上弹跳起来——好像他们真的降落在了水面上。但是每一次，婕恩只是陷入沉思而已。

替她担忧的是格雷格利——认真、忧郁、有条不紊的格雷格利。当他送婕恩到机场的时候，他总是能闻到汽油味，并怀疑是烤焦的人肉发出的；他总是在起飞时仔细倾听引擎声，但他唯一听到的只有歇斯底里的叫喊声。在过去的那些日子里，给人们带来恐惧的是地狱而不是死亡。艺术家们已经在他们的痛苦全景图中把这些恐惧展示得淋漓尽致。现在地狱不复存在，恐惧都在可知范围内，引擎开始统治世界。从来没有蓄谋和计划，但是，在完善飞行器的过程中，在他们尽全力安抚坐在飞行器里的旅客的过程中，他们发明了最可怕的地狱般的时刻，对格雷格利来说，这是恐怖的死亡时刻。

无知，这是工程师们所发明的现代死亡形式的第一个特征。众所周知，一旦飞行器出了什么问题，乘客们仅仅会被告知必要信息，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如果一扇机翼坏了，声音平静的苏格兰机长就会告诉你，饮料机发生了故障，而这就是他在不提前警告他的机载货物，让他们系好安全带的情况下，就决定旋转着迫降的唯一理由。在你临死的时候，你都听不到真话。

无知，但也是确凿无疑。当你下降9000米的时候，不管是在水面还是陆地上空（尽管在这个高度上水面和混凝土没什么差别），你都会知道，当你撞击地面的时候，你会死去——实际上，你会死好几百遍。甚至在原子弹发明以前，飞行器的出现就已经引入了大规模杀伤这个概念——当你撞击地面的时候，安全带的冲击力将会诱发致命的心脏病；然后大火会把你全身吞噬；然后一场爆炸将会把你撕得粉碎，抛到遥远的山脚；再然后，当救援队在嘲讽的天空下不畏艰苦地搜寻你的时候，你被大火焚烧过几百万遍、炸得粉碎、停止跳动的心脏碎片会在太阳的暴

晒下再一次死去。这些都是正常的，这些都是确凿无疑的。确凿无疑应当抵消无知，但实际上不是这样的。事实上，飞行器逆转了这两个概念之间原来的关系。在传统的死亡过程中，床边的医生会告诉你哪里出了问题，但却很少预测最终结果——即便最有怀疑精神的外科医生也曾见证过这样一些起死回生的奇迹。因此，你对起因确凿无疑，对结果却一无所知。但是现在，你对起因一无所知，但结果却确凿无疑。对格雷格利来说，这根本不是进步。

下一个，封闭。难道我们不都害怕封闭的棺材吗？飞行器加强并放大了这一形象。格雷格利想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飞行员，气流穿过支撑架呼啸着，演奏出如歌的曲调；他又想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飞行员，他们拥抱天空和大地，在天地间胜利地翻滚。这些飞行员一边移动，一边触摸大自然；当胶合板制成的水陆两用飞机在突增的空气压力下断裂的时候，当飓风式战斗机尾部喷出宣告自己的死亡即将降临的黑烟，并号叫着一头栽向某块潮湿的玉米地的时候，人们还有一线希望——仅仅是一线希望——人们希望在某种程度上结局是合理的——比如飞行员离开田野并被部队召回。但是，在一架满载旅客，拥有吝啬得不能再小的窗户的飞机上会怎样呢？在脱掉鞋子，惊恐的眼睛没法往外探望，视线可及处全被华丽艳俗的坐垫占据的情况下，你要怎么感受自然奇景带来的美妙安抚？四周的一切根本不能抚慰你惊恐的心灵。

四周的环境里还包括第四样东西：伴侣。我们最希望以什么样的方式死去？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但是对格雷格利来说有各种各样的可能——你被家人包围着，以后或许会有牧师在场——这是传统的死亡方式，这种死亡方式如同一场美味无比的圣诞盛宴。或者你被温柔、安静、注意力高度集中的医务人员包围着，他们可以代替你的家人，他们懂得怎样止痛，也知道不要动辄大惊小怪，这一点他们值得信任。第三种，或许你的家人不能陪伴你，你也没有就医的必要，你或许选择死在家里，躺在你最喜欢的一把椅子上，身旁陪伴着一只动物，或者一簇炉

火，或者一个相机，或者一杯烈酒。可是，有谁会选择在三百五十个陌生人的陪伴下死去，而其中还不乏行为恶劣之人？一名士兵可能会冲锋陷阵，选择某种死亡方式——他涉过泥沼，越过草原——但是他会选择和他熟悉的战友一起死去。在他被机关枪的猛烈火力撕成两半的时候，他那三百五十个战友会激发他刚毅坚忍的品质。可是飞机上这些彼此陌生的人呢？他们会大声呼叫，这一点是肯定的。听着自己的尖叫死去这已经够糟糕的了，而听着别人的尖叫死去是新一代工程师所发明的地狱般痛苦体验的一部分。格雷格利想象自己站在田野里，头顶上的高空有一个看不清的点，从里面发出嘈杂声。有可能他们所有人都在尖叫，所有三百五十个旅客；可是，从引擎发出的正常的歇斯底里的噪音会淹没一切声音。

尖叫、封闭、无知和确凿无疑。除了这些，一切显得如同家常便饭一样毫不起眼。而正是这第五个因素——也是一个最终因素——促成了引擎的大胜利。你靠着头枕和椅套死去。你压着一个塑料折叠小桌板死去，小桌板的表面还有一个圆形的凹槽用来安放咖啡杯。你顶着行李架和塑料遮光板死去，那些遮光板能够往下拉动，遮住那些小得可怜的窗口。你在超市女孩的服务中死去，你在一堆用来让你感觉舒适的设备的环抱中死去。你在伸手把扶手上烟灰缸里的烟头掐灭时死去。你在观看被删减大量色情镜头的电影中死去。你在还没来得及使用海绵包里藏着的那块偷来的剃须刀清洁布时死去。你在被告知因风向理想飞行时间缩短并可能提前到达时死去。的确，你提前到达了人生的终点。你在邻居狂饮作乐的时候死去。你死在家里，却不是你自己的家，而是别人的家——一个你从来没见过却邀请了一大批陌生人来做客的人的家里。在这些情况下，你怎么能把自己的死亡看作悲剧，或者看作一件重要或有意义的事件？它只不过是一场极具讽刺意味的死亡。

※※※

十一月的时候婕恩去了科罗拉多大峡谷。峡谷的北侧关闭了，除雪机顺着马路慢慢移动着，清扫着从威廉斯到峡谷南沿的雪。她预订了峡谷边上的一间木屋。天色尚早，她也不急于整理自己的行李，在亲眼见到大峡谷之前，她甚至去逛了逛酒店的礼品商店。婕恩不想延迟赏景的快感，恰恰相反，她总是期待失望。在她出发旅游前的最后一刻，婕恩甚至在考虑要不要重新把世界七大奇迹排名，去金门大桥而不是科罗拉多大峡谷。

地面上堆积着30厘米厚的雪，此时的太阳几乎与地平线齐平，阳光猛地一挥，给对面的山抹上了一缕橘红。太阳帝国的边界是从雪线开始的——往上看，只见橘红色的山巅顶着几朵懒洋洋的橘色云彩，云彩的下面是橘红色的雪；在雪线之下，一切变成了干棕、浅黄和琥珀色，而在距山顶很远很远的峡谷处，有一条银色的带子被墨绿色簇拥着，就像单调的粗花呢布料镶着一条卢勒克斯金属线一样趣味盎然。婕恩紧握着结霜的防护栏，独自沉浸在愉悦的气氛中。令她感到欢愉的是，眼前的景致不再需要被翻译成文字，不再需要被报道，被讨论，被注解。在鱼眼广角镜头下，大峡谷的旖旎风光更为壮丽、深邃、广阔、宏伟、荒凉，更加美丽，更加令人敬畏，而这是她以前从不可能想象到的；即使这一连串令人激动的形容词也不能描述她的所见、所思、所感。拉切尔，也就是格雷格利那个经常和他斗嘴的女朋友，在她出发前曾经告诉她，“哦哦，就像接连不断的高潮一样”。怪不得她总是想语出惊人，这些从记忆深处浮现出来的词真的令人惊讶；不过，令人惊讶的却是词语的有限。与此相比，性——即使是那种婕恩从未经历，而只存在于她幻想中的高潮迭起的性爱——也只不过是玩玩抽鞋带游戏，感受鞋带慢慢从脚底抽离时痒痒的感觉。“就像目睹上帝创世一样”——可是这也只不过是词语表述而已。如果说，大峡谷把站在它的边缘的观景者缩成了蚊蠓的话，那么它也缩小了他们的声音——闲谈声、咳嗽声、照相机的咔嚓声——这些声音统统变成了小虫子的沙沙声。这里不是你开玩笑自嘲

的地方，不是你摆弄照相机调节曝光度的地方，也不是扔雪球的地方。这是一个语言无法描述的地方，是人的声音没法到达的地方，是无法解释的地方。

据说欧洲的哥特大教堂本身有使教徒皈依的魔力。只要观光者到了那里，他们就会变成教徒。这样说可不只是为了给农民留下深刻印象：许多伟大、深邃的思想家也总是告诉自己，如果世上存在如此美丽的事物，那么创造这美丽事物的思想怎么可能不是真的呢？一个教堂的力量相当于一百个能够用逻辑证明上帝存在的神学家。人的心灵总是渴望确定的知识，也许它最渴望的是一种当头棒喝的凿然。心灵所能理解，并需要不懈地去证明和认可的事物，往往是它所忽视的事物。它总是渴望在漆黑的街头会被人从身后袭击，比如喉咙被抵上了一把刀。

大峡谷如同大教堂一样涤荡心灵，或许这种作用对于那些有宗教倾向的游客来说最为强烈。它的存在就是无言的争辩，让人恍悟上帝的神力，惊叹于他壮丽的造物神迹。婕恩的反应正好相反。大峡谷给她带来的震惊使她陷入了一种不确定性中。晚饭的时候，她边吃边想，努力不用语言进行思考；或者至少小心谨慎地运用语言思考。“因此”是她允许出现在思想里最常见的一个词。大峡谷，“因此……”，如果大峡谷是个问题的话，那么答案又是什么？如果大峡谷是答案的话，问题又是什么？大峡谷，“因此……”，即使作为怀疑论者的一个反应，大峡谷，“因此”也像一个宏大的诘问。据说一个人最大的精神悲剧是他带着宗教的情怀来到这个世界，却发现信仰已经不再可能。而此刻她的悲剧是不是等同于出生时根本没有宗教情怀，却突然发现了信仰的存在？

第二天早上出发前，婕恩又一次把身子靠在结霜的栏杆上眺望大峡谷。此刻的阳光已经深入到峡谷的底部，沿着河流慢慢摸索着前进。在她身下几百米，或许几千米的地方，是荒草蔓延的高原。群山顶部的橘红色霞辉已经消散，山顶变得暗淡凝重，在清晨的华服下显得十分遥远；对面的雪熠熠生辉，发出白光。循着一阵嗡嗡声，一架轻型飞机进

入视野。这是当天的第一班观光飞机，飞机就像一只昆虫一样在一个巨大无比的伤口上盘旋。它在与婕恩视线齐平的高度飞了一段时间，然后降下去检查这道包裹着河流蜿蜒而行的“裂口”。站在地面上却能够比飞机还高，婕恩心想，这真是奇特。从高空看机翼和机身就像观看一片叶子或一只飞蛾不常见的那一侧一样。飞机在地表下方飞行这个想法有些违反自然规律，就好像潜水艇浮出水面跃到空中一样，像一条巨大的飞鱼。

违反自然规律。这样说对吗？我们常说“违反自然规律”，但我们的意思却是“违反常理”。是大自然造就了这些奇迹、这些梦境和这些美丽的幻象。四十年前，大自然还曾给一个卡特琳娜水上飞机飞行员展现了一幅美丽图景，让他在距爱尔兰海岸720公里的海面上看到一名摩托车手。这一切都出自自然之手。理性已经拒绝承认幽灵鬼怪的存在。这是反理性的，而不是反自然的。理性是人类的天才发明，它树立起婕恩参观过的第一批世界六大奇观。现在大自然又奉出第七大奇观，而这第七大奇观则开始向人们发问。

※※※

通过英国皇家慈善基金会，她找到了日出普罗瑟的遗孀。她已经不再叫普罗瑟，而改名为雷德帕斯，和一个演员住在惠特比附近。婕恩给她写了信，几天之后，婕恩收到了一张明信片，上面印着蔚蓝的天空和一座明媚的阳光照耀下的渔港。“你路过时可以随时来访，我和德雷克盼望与你叙旧。真想不到汤米过世这么久还会有这么多故事！又及：这里的天气和明信片上的不同。”

他们住在一座漂亮的由政府建造的半独立式低价房子里，地产面积不大，山脚下还没有住满人家。房子周围的树一片叶子也没有，只剩下树干被一圈圈的电线缠绕着保护起来；用混凝土建造的公共汽车候车亭

还没有染上潮湿的污迹和涂鸦。奥利弗·雷德帕斯没有预料到的是，婕恩很快找了个机会路过了那里。

“啊，等了这么多年，会是什么样紧急的事情呢，我很纳闷。”这一半是表态，一半是提问。婕恩接过一杯咖啡，面对着电视机在椅子上坐下。奥利弗和德雷克坐在沙发上，德雷克的脸被一团烟气笼罩着。婕恩注意到，沙发罩是用一种颜色鲜亮的方格材料做成的，这种材料常常用在飞行器的座位上。

“噢，我只是路过而已。我想去曼彻斯特。”

“曼彻斯特，这还叫路过！”雷德帕斯夫人领略了南方人恣意而不可理解的生活方式，不由得咯咯笑起来。她体态圆胖，乳房隆起，热情过头：“听到了吗，德雷克？她要去曼彻斯特！”

“你能够安全抵达这里，我已经感到吃惊了，”德雷克说道，他良久没有吸第二口烟，这很不寻常，“他们都说附近有食人族。”

“嗯，算不上什么紧急的事儿，我想。我只是想，趁我还记着这件事儿，不如早点去做。”

“趁热打铁嘛。”奥利弗说。

“你的……你故去的丈夫……”

“汤米。”

“汤米……汤米在战争期间被派驻到我们家，和我以及我的父母住在一起。这是他被派遣到西莫灵之后的事。他和我们住在一起的时候常常聊天……”她不知道怎样说才准确。

“你是他喜欢的一个美人吧？是不是？”奥利弗善意地笑着问道。

“不，不，可不是……”

“即便你是，我也不会在意的，亲爱的。我很喜欢把汤米想象成一个左拥右抱的人。他一直是那么魅力四射。”

是吗？婕恩当然不记得他是一个魅力四射的人。他有些笨手笨脚，脾气暴烈，有的时候还很粗鲁；但是有能力表现得友善。不，魅力可不

是他的一个特点。

“不是。我的意思是说，我明白为什么你会觉得……”

“我就知道是这样，对吧，德雷克？想不到吧，我说过的，老汤米的美人一定会在多年后从某个地方冒出来。要是我早知道了，就不会把他赶出去了。”

“把他赶出去？”

“对，我们搬家后，我把他赶了出去。你问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来着，德雷克，九年前还是十年前？”

德雷克想了一会儿，慢慢地吸了一口烟又吐出来，然后回答说：“比你想的还要早。”

“好吧，不管那是什么时候了。十年前或者十二年前，我把汤米赶了出去。我们当时正在搬家，有的东西必须要扔掉，我已经有好多年没看到它们了，包括他的那个什么玩意儿，战服还是什么的。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留着它，那衣服上长满了蛀虫。所以我就把它扔了出去，还有一些书信、照片，以及我都不屑一看的傻乎乎的东西，因为看了以后只能让我心烦。德雷克完全赞成我这么做。”

“不对，这说得有点过了，亲爱的。”

“总之，德雷克没有反对。不过我想说的是，汤米在我的心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他为什么还要在阁楼里占有一块地方？”奥利弗现在已经感动得快要落泪，突然间又放声笑起来，她的这一动作震落了德雷克香烟上的一段烟灰。“在我的记忆里，汤米，他是个可爱的男孩。可是话说回来，生活还得继续，不是吗？”

“是的。”婕恩说。

“世事难料啊。”德雷克插嘴道。

“倒不是说我早应该料到你就是他喜欢的那种女孩。”奥利弗逗乐地说。

“哦，我不是他喜欢的那种。”婕恩说。他们沉默了一会儿。“我在

想……他被派遣到别处后我们失去了联系。我在想……他和我们住在一起的时候焦急地盼望能够复飞。”

“是吗？”奥利弗说，“我一直以为他有点懦弱。”她注意到婕恩的表情有点变化。“你真的不是他喜欢的那种女孩子吗？你的一举一动非常像。不，我只是直话直说而已。没有必要绕弯子，不是吗？”

“对。”婕恩回答，“我没有吃惊。我只是觉得他很勇敢。我觉得他们都很勇敢。”

“嗯，汤米·普罗瑟总是留着一只眼睛紧盯着后门，你明白我的意思。倒不是说我要说他的坏话。所以，当我听说他又复飞了，我还真有点吃惊。”

“他一直渴望能够复飞。”

“好吧。不过，你的确让我吃了一惊。但我们仍然没法确定。自从我把他踢出门之后就再也没有收到他的来信。”奥利弗笑了笑。“不管怎样，比起你来，我还是有点吃惊。让我想想……”她暂停了一下，尽管她可能已经把这个故事讲了许多遍。“那件事发生的几天后，或许是一周后，我收到了他的连队什么什么寄来的一封信……”

“长官。”德雷克补充道。

“……长官，谢谢，信中说他失踪了，他们断定他在一次战斗中牺牲了。不瞒你说，我有点吓蒙了。我是说，我对汤米是真心实意的，我们结婚只有一年，战争一结束，我们就准备生孩子……所以我写信给那个连队什么什么问，什么行动？在哪一场行动中牺牲了？他回信了，再一次表示难过，并告诉我汤米是一个不错的战友。可是汤米执行任务刚刚几天，他怎么知道汤米的表现如何？此外，他还说了其他一些有关安全原因之类的问题。我写了回信，说，这可不太好，我要知道实情，我要来亲自见你。在他还没有写信告诉我这违反什么什么安全规定之前，我已经出发了。再来点咖啡吗，亲爱的？”

“不了，谢谢。”

“我煮了科纳咖啡，想喝尽管说。好吧，我到了连队，好不容易见到了连队那个家伙，然后问他，喂，什么战斗？在什么战斗中牺牲了？在哪个地方？他人非常好，但是他说他不能告诉我。我说你以为你是谁，哈哈，勋爵？我的汤米牺牲了，我想知道他在哪儿牺牲的。最后他终于说是在法国，我说好吧，终于算具体了一点，我还以为是在冰岛。可是不管怎么说，你们说‘失踪’和‘牺牲’是什么意思？如果他失踪了或许他还没有牺牲，如果他已经牺牲了，那么他就不会失踪，不对吗？于是那个连队长官怎么说汤米来着——和队友失联了——我说他就是这个样子，经常单干——他还说有一个飞行员曾经看到一架飓风式战斗机失控坠落，他赶上去看了看发现是汤米，然后这个战友就一直看着飞机坠落，直到它撞击地面。

“这么说来，我说，我想和这个战友谈一谈。他说这是违反规定的，可是我坚持这样要求，还稍稍用了一些女人特有的技巧，告诉他我会一直坐在他的办公室，直到他告诉我真相，等等，我还哭了一箩筐的泪——这个，这不是什么难事，知道他说什么吗？”

“他说你必须签署官方保密协议。”德雷克插嘴道。

“我知道你晓得的，傻子。于是我说好啊，拿出来吧。于是我就签署了那东西，就像为补牙而签字一样。然后他们带我去见那家伙。叫麦克什么来着，我不记得了。可是这个连队什么的家伙很明显提前和他通过气。他只说在法国上空坠落了。我说你怎么知道是汤米？他说在飞机的一侧有编号。我说，是不是飞机飞过的时候速度很慢，所以看得清楚。他说数字画得很大，所以能够辨认出，但是他看出我很难过。我又哭了，我当时唯一想到的就是数字到底有多大？然后这个叫麦克的家伙站了起来，和我握了握手说这是他知道的全部情况，他还说如果我要是在八点钟左右碰巧也在三艘船酒吧的话，他没准还能记得更多细节。

“不瞒你说，酒吧一开门我就坐进去了。他出现的时候我可能有些微醉，但是我记得他说的每一句话。他们当时在法国上空，一共有八个

人，他们注意到汤米好像偏离了队列。他正在寻找后门，我一点都不吃惊。所以那个负责的家伙就用——那个叫什么来着——就用那东西对他喊话……”

“无线电。”德雷克咕哝了一声，像帮腔而不是回答。

“……用无线电对他喊话，告诉他回到队列里来。可是没有任何回应。他试了很多遍，但汤米的无线电似乎没有信号。然后他们注意到他开始从他们旁边向上爬升，那个负责的家伙命令这个叫麦克的人去看一看是否能够追上他。他说这可不容易，因为汤米好像正径直朝着太阳爬升，你什么也看不到。可是过了一会儿，他靠得足够近，看到汤米仍在那里——他根本没有晕厥过去。他把手举在脸前。他这样做肯定是不想让太阳光照瞎自己的眼睛。对着太阳爬升的时候大伙都会这么做，这个叫麦克的家伙说。于是他试着通过无线电和汤米对话。他用机枪一阵扫射，但是也没用。

“于是那个负责的家伙让麦克归队，随汤米做什么都可以。我的意思是说，是不是他的飞机好像出了故障，没法控制，只能一直向上飞？然后麦克就离开了汤米重新加入其他队友，在他返回的途中他看到飓风式战斗机俯冲着坠落了下去。我说这就是你们看到编码的那个时候吗？他看起来好像有些羞愧，然后说飞机失控了，他看不到编码，但是当飞机和他平行的时候，他可以看到飞行员。好吧，他可以看到的是飞行员的轮廓。显然他不能分清那个人到底是不是汤米，但是他说，还有谁能够像汤米那样在爬升的时候把手举到脸前呢？然后麦克跟着他向下飞了一段，但是他没有任何机会看清楚。当时也没有降落伞，我的汤米就这样没了。”

德雷克用手搂住奥利弗安慰她，烟头飘出来的烟顺着她的肩膀一圈一圈地升起，一直飘到她的头发里。

婕恩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只是坐在那里等待着。

“你还记得清他什么样吗？”奥利弗终于问道。

“是的，”婕恩说，“我记得很清楚。那个时候我很年轻。他……他喜欢给我做一切安全三明治。”

奥利弗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你有没有注意到他总是把自己紧身短上衣最上面的扣子解开？”

“没有，我没有注意到。”

“你有没有注意到他总是四处张望——脑袋一刻都不静止？”

“是的，我记得这个。”迈克尔曾经对这说过一两句，而且还把它作为说明普罗瑟好动的证据。“我猜他可能身上某个地方在抽搐。”

“抽搐？”奥利弗不耐烦地说，“什么他妈的抽搐。我告诉你吧，亲爱的，如果你正在驾驶飓风式战斗机的话，你就必须三秒钟转一次头张望四周，否则你就完蛋了。”奥利弗把藏在德雷克羊毛衫一角里的头左右转动了一下，眯缝着眼对着太阳望了望，似乎在寻找梅塞施密特战斗机。“你会养成这样的习惯，你知道吗？”

“我明白了。”

“这就是他总是把紧身短上衣最上面的扣子解开的原因。他们允许这样做是因为你得不停地转头。这是一种特权。他们允许你这样做。”奥利弗接着把头左右转动了一下，然后停下来吸了一口德雷克的香烟。

“我明白了。”

“没有人比我更了解汤米了。”奥利弗突然悲情万分地说道，于是德雷克在一旁默默地安抚她。

在返程的火车上，婕恩向窗外望去。她觉得她看到了日出普罗瑟的最后一场飞行。这可能是一次技术错误，一定是的。他一定在爬升的时候卡住了；他一定在忙于控制飞行器因而没办法用无线电回答，也没法回应其他飞行员的机枪。但是她对此表示怀疑。这一切和她四十年前听他说的情况十分相近。向上爬升接近太阳，从微微张开的指缝间观察太阳。空气越来越稀薄；飞行器滑行着，爬升得越来越慢。有机玻璃座舱

罩里开始结上一块块霜。身体渐渐被寒冷包围。氧气越来越少。一种满足感渐渐地侵袭你的全身，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欢愉。那种缓慢的速度，那种令人感到幸福的缓慢的速度……

※※※

当婕恩生格雷格利的时候，当她给他喂奶的时候，当她打发他上学的时候，当她站在托斯特郊外一个弯弯曲曲的火灾逃生梯下看着吸血鬼战斗机模型优雅地滑行，引擎突然无故加速导致熄火的时候，她满怀着一个正常母亲对儿子的祝愿。愿你生活平安，愿你幸福，愿你健康，愿你聪明，愿你感受到我的爱，愿你爱我。当他埋着头耐心地在一堆飞行器的支撑架间寻找零件的时候，当他蘸湿绵纸等着时间把它拉紧的时候，当他让满屋充斥着梨子糖果气味的时候，她在一旁悠然地构建着她自己的图景，构建着每一代人看待与下一代人关系的固定模式。他们踩在我们的肩膀上，她想，这样他们就可以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他们还可以从高处俯瞰我们曾经走过的路，避免犯我们曾经犯过的错误。我们正在传承给他们一份遗产——一支火炬、一根接力棒、一份负担。当我们变得虚弱，他们会长得更加强壮：年轻的男人们背上祖先，带着孩子，承担起责任。

她已经经历了许多，对此深信不疑。这些印象历历在目，但是它们只是由巴沙木和绵纸构建而成的。父母也常常踩在孩子的肩膀上，把他压垮，埋进松软的土壤里。儿女往往对父母的过错一目了然，但他们只是学会了犯不同的错误。父母的确传承给孩子一些东西：血友病、梅毒和花粉热。他们尽职尽责背负着的祖先却给他们带来腰椎间盘突出，他们手中牵着的儿女却给他们带来肩关节损伤。因此，婕恩也为她的儿子祈愿挫折，同时祈愿他能避免这一切乖舛。愿你摆脱苦难、贫穷、疾病。愿你不要那么出人头地。愿你尽己所能实现理想但不要追求不可能

的目标。愿你内心安定。愿你不栽跟头，一次也不栽。

几天后的她怀疑这些不切实际的愿望是否自主传达给了格雷格利。如果子宫里的孩子能够感觉到母亲的矛盾并被它所伤害，他们就会有更大的可能默默地接受这些期盼——这些悬在空中有像梨子糖果一样浓烈气味的期盼。格雷格利变成了一个谨小慎微、言听计从的少年，而后又变成一个消极被动、特立独行的年轻小伙，这有没有可能是婕恩的原因呢？他彬彬有礼，相貌怡人，言谈得体；没有人反感他那粉红圆胖的脸，也没有人反感他那副角质框眼镜带来的像小学校长那样的神情；可是，婕恩常常发现自己这样想：你可以做其他任何人。你能的。你可以做一个不是我儿子的人。但是，她意识到，这却曾经是她对他最大的祝愿。愿你不那么出人头地。愿你不要追逐不可能的目标。

她对格雷格利的那些能够用语言表达出来的祝愿是这样的：不要过早地让生活尘埃落定。不要在二十岁的时候贸然行动而后一辈子受制于此。不要像我那样。要旅游。享受生活。发掘你是谁以及你能成为什么。探索你自己。

格雷格利理解母亲的祈愿，但是，就像所有孩子们一样，他觉得这些愿望都是父母们自己往昔的愿望，而对于孩子来说，却没有多大的针对性。诚然，他不愿意受到这些窠臼的羁绊，但是他并没有多少旅游的愿望；诚然，他愿意发掘自己的潜能，不管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但是他并不想经历许多无谓的探索。享受生活？是的，他愿意享受生活。或者说，他想要自己想着去享受生活。对格雷格利来说，除了他之外，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牢牢地把握住了生活的乐趣。他们看到了乐趣的本质，完成了乐趣的一切要求，并最终拥有了乐趣。可是他们怎么预见乐趣在哪里？或许他们曾经仔细研究过他人，注意到了他们的乐趣所在，效仿他们，并最终获得乐趣。对格雷格利来说，事情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简单。当他仔细观察那一群沉浸在乐趣中的人——在酒吧里喝酒的人、体育迷、在海滩游泳的人——的时候，他感到由衷羡慕，也夹杂着暗自的羞

愧。或许他的内部发生了某些错位。他意识到，你只有相信乐趣才能获取乐趣。希望抵达跑道终点的飞行员就要相信起飞。这并不只是知识的问题，也不只是源于对空气动力学的理解；这还是一个信仰的问题。格雷格利坐在柏油碎石跑道上只会瑟瑟发抖，塔台会给他发出起飞的指令，但是每次跑到半路他就总忍不住踩刹车。他不相信这只风筝会飞起来。

他谈过一些女朋友，但是他发现和她们相处时，他从来没有体验过期待中的那种感觉——他发现，与人同乐的快感甚至在只有两个人相处的时候也销声匿迹了。性没有让他感到孤独，但另一方面，也没有让他产生特别的相濡以沫的感觉。至于男性间的同志情谊，这种感情总是有点不对劲儿。男人们聚在一起是因为他们害怕他们无法控制错综复杂的局势。他们只想让事情变得简单一些；他们想要的是一切凿然无疑，他们想要的是一了百了的规则。看看那些寺庙吧。看看那些酒吧。

格雷格利从不旅游，也不结婚。他生命的大部分时间都和婕恩相伴。开始的时候她还劝他，但是后来她只能把这种陪伴当作某种勉强的恭维接受了下来。格雷格利成年后的头几年里尝试了各种工作，但他的结论是，这个工作和那个工作没什么两样。所有的工作都很枯燥无聊，但是你必须有一份工作，那是因为工作的意义在于当你不在工作的时候特别珍惜时间。当他把这个结论讲给别人听的时候，他们都以为他太愤世嫉俗了，但事实上他不是。这只是再明显不过的现象。生命需要反差，生命的这种需求将一直持续，直到你遇到最终的反差。

格雷格利在一家保险公司工作。他喜欢这份工作是因为别人很少问到它。他们会评论说，他们敢断定，这份工作很有意思，然后他会点点头，然后他们会问，能不能对假日下雨投保，他会说能，当然能，然后他们会笑出声说，想想这天的到来吧，再然后他们就失去了兴趣。这个工作非常适合格雷格利。

售卖人寿保险这份工作也非常适合他。但他刚开始这份工作的时候

还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还没有发现生命是荒诞的——那时的他还在仔细体验和估算——不过他确定的是，工作一定是荒诞的。政治家们提出的所谓“有用的工作”这个概念对格雷格利来说没有丝毫意义。对他来说，工作只有在没有用处的时候才有用，工作就是对自身的讽刺。给福斯桥涂漆这份工作听起来不错，因为你刚刚完成涂漆没有多久又得重新涂一遍。可不能指望人寿保险这样的工作能具有这样完美的讽刺实质，但是它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格雷格利特别喜欢告诉人们当他们死去的时候会得到多少钱的赔偿。他特别享受他们脸上的那种贪婪和算计——这就是他们在完成一件如死亡这么简单的任务之后所得到的所有报酬。有一次他给一个二十来岁的人解释保险项目——每月多少的支付额，死亡赔偿这么多，保险期满将被支付这么多——这时候他被打断了。

“这么说来，如果我今天签字而明天就死掉的话，我就可以得到25000英镑？”

开始的时候，格雷格利还对这个人的热情抱有一种职业的怀疑。他解释了首付金政策，解释了在自杀或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况下保险会失效……

“是的，是的，是的，”那人不耐烦地说，“如果我支付了所有的保险金，如果万一发生意外　”——他满腔热情地强调了这几个字——“我明天被压在了公共汽车的轮子下面，我就会得到25000英镑，是吗？”

“是的。”格雷格利不想指出得到这笔钱的将会是他的遗孀或者父母或者其他什么人。这样说几乎就是扫兴。

但这就是他为什么喜欢售卖人寿保险这份工作的原因。当然，你还需要学会如何婉转地说话，还需要学会如何把保险单伪装成养老金单；但是，归根结底，人们最终的目的就是通过死亡来赢得最大的交易。人们——尤其是他所接触的那些人们——接受勤俭节约的教育，学习货比三家，并把他们正常的商业意识最大限度地运用到其他方面。就连那些承认他们自己连一分钱都碰不到的人也会被这笔交易搞得鬼迷心窍。死

神将会到来，偷偷把我带走，啊，天哪，但他的行为是多么傻，因为他没能带走我的妻子，结果让她腰缠万贯，生活得骄奢淫逸。要是死神当时意识到了这个错误，他就不会那么贪婪。

人寿保险，这个词本身就散发着一种矛盾的气质。寿命。你不可能为它担保，你不可能保证寿命，不可能对寿命确信无疑；但是人们觉得他们有这样的能力。他们坐在格雷格利的对面反复掂量着他们的死所带来的种种收益。有的时候他想，他实在不能理解这些人。他们总是什么便宜都想占点：对于享受他们再熟悉不过，他们与死神攀亲并和他讨价还价。他们对于活在世上一点都不惊讶；一个人来到这个世上，你就要充分利用这段时间；在他们离去的时候，他们也要做成一笔最佳的生意。这真的令人钦佩，他想，真的很荒诞。

其他人的生命、死亡和享乐对于格雷格利来说更加神秘莫测。他从角质框眼镜后面偷偷地观察他们，对他们为什么要做现在做的事感到好奇。他们之所以那么做——都是些普通平常的事情而已——可能是因为他们对原因和方式毫不关心，或许格雷格利就因为思来想去而受到羁绊。比如他的母亲就是这样——看她，冷不丁地开始周游世界。如果你问她为什么这样做，她会微笑着告诉你，她要把世界七大奇观一一看过。可是这不是原因。她似乎根本不在乎为什么。

格雷格利从来就不想旅游，或许是因为他小时候被推车推着在全英格兰上下跑了个遍。他偶尔也出去一趟，去看看生活范围之外的生命是怎么样的，但他从来不会走到160公里外。一切似乎都是一样的。旅游让你疲惫不堪，让你心烦意乱，让你自命不凡。人们说旅游能够开阔眼界。格雷格利不相信这话。旅游只是给你一种开阔眼界的幻觉。对格雷格利来说，能让他开阔眼界的就是待在家里。

一想到旅游，他就想起了飞人卡德曼。在什鲁斯伯里的圣玛丽教堂，格雷格利曾见到过一个纪念碑。碑上并没有介绍卡德曼飞行的详细情况，不过，这位现代的伊卡洛斯 [6] 似乎在1739年就已经自己制作了一

对翅膀，然后爬到教堂顶部，从那里纵身跃下。当然，他死掉了。这就是自以为是的飞行员常犯的错误；就像伊卡洛斯一样，他也犯了一个技术性错误：为了完成这个伟大壮举，他坠落了下去。

这不是因为缺乏技艺，也不是因为缺乏勇气：
不，不——是因为一根错误的绳带，它被绷得太紧太细，
那绳子催促他悬在高空中的灵魂快快上天安息，
催促它快快和躺在下面的躯体道一声晚安。

有的时候当他去机场送婕恩时，格雷格利就会想起卡德曼。那是现代历史上最早的一场坠机事件。百分之百的死亡率——这个概率司空见惯。卡德曼并不缺乏勇气（碑文上说得对），只是缺乏脑子。格雷格利想象自己正在演算飞人存活的概率。不，他绝对不允许自己向他推销人寿保险业务。

但是卡德曼也有不为人知的地方。除了他的死亡方式之类，格雷格利还想起了墓志铭上的诗歌。飞人想方设法希望实现自己的飞天梦却惨遭失败；不过，当他的躯壳坠下来摔得粉碎，他的灵魂却升了起来飞向天堂。毫无疑问，这是一次道德教训，让人明白壮志和傲慢的矛盾与对立——如果上帝想要我们飞翔，他早就会给我们一对翅膀了。不过这个故事是不是也意味着上帝把永生奖赏给那些勇敢的人？如果是这样的话——如果天堂是靠勇气踏入——那么，格雷格利就没有多大进入的概率。

他想起了儿时的一个情景。当时他正在试飞一架飞机模型……不是在教堂塔顶，而好像是在一个平坦的屋顶。他显然没有把引擎正确地绑到机身上，因为机身自己脱落了。机身掉了下去，就像卡德曼的身体一样，而引擎却在花园的上空尖啸着逐渐熄灭，就像卡德曼飞赴天堂的灵魂一样。

难道这就是人们——那些坐在他桌子对面一听到他讲上千英镑保险的时候就羞涩地开始微笑的人们——看待死亡的方式吗？格雷格利在脑子里幻想出另一幅公开试验的场景，这是他在后花园进行的一场太空发射试验。那笨重巨大的火箭就像卡德曼的身体，而火箭顶端小小的罩子就像他的灵魂。身体上捆绑了充足的燃料以使怒吼的灵魂能够挣脱地球的重重引力。如果你看到了发射架上的那根胖胡萝卜一样的东西，你肯定会觉得它是火箭最重要的部分，其实不然。火箭是可以被遗弃的，就像卡德曼的身体一样；火箭的存在只是为了发射灵魂。

格雷格利神情恍惚地想象了一会儿，这时他想起了吸血鬼战斗机发射的结局。婕恩后来在花园最远处的姜黄色山毛榉树篱里发现了引擎。这有什么寓意呢？或许灵魂的吼声的确要盖过身体的呻吟，但那只是短暂的时刻，只会持续一小段距离。或许灵魂高于身体，但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不同。灵魂或许是由更耐用的材料构成——比如铝而不是巴沙木——但是这种耐用材料最终依然不能摆脱时空和引力的制约，就像卡德曼的身体一样不能摆脱这些因素的制约，或者就像他自己的那架喷了金色油漆的吸血鬼战斗机一样。

※※※

一直以来，拉切尔似乎是最不可能成为格雷格利女朋友的姑娘。他生性被动，在这个地球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有的时候，婕恩觉得，如果你把粘飞机的胶涂在他的指尖上，很可能从上面印下的指纹没有丝毫螺纹。由于性格含蓄沉敛，他一般会追求更加沉敛、更加被动的女孩，那些肌肤通透、举止萎靡的女孩。拉切尔个子矮小，性情直率，两只棕色眼睛滴溜溜地转个不停，金色的短发紧紧地蜷着，这让婕恩想到某种稀有山羊身上的毛。拉切尔不仅很有主见，而且对其他人的想法，特别是格雷格利的想法，了如指掌。婕恩早就听说过异性相吸，但她仍然不

相信他们的关系会维系多久。格雷格利第一次把拉切尔带回家时，他们就因为马桶座发生了争执。不管怎样，在婕恩的回忆中就是这样的；拉切尔争辩得异常激烈，就仿佛一次小小的冲突会决定不列颠战役的胜负。但是，尽管如此，她后来却宣布不记得此事。那场争论的起因不值一提——和平常生活中的拌嘴一样的原因，据婕恩回忆。在和迈克尔一起生活之后，她觉得她已经受够了，不想就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争论。不过如今女人似乎比以往更爱争吵。拉切尔在一个街区法律中心工作，难道他们的工作宗旨不应该是维护和平吗？

“好吧，就说说马桶座吧！”这女孩忽然对格雷格利喊道，她那棕色的眼睛瞪得溜圆，毛发也似乎直立了起来。婕恩也可能记错了，不过她觉得以前没有出现这样的事儿。“你觉得这些马桶座是为谁设计的？”

“哦，为人设计的。”格雷格利带着一种老学究的腔调回答，脸上露出他母亲认为非常迷人的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

“是给男人设计的，”拉切尔解释说，她把声音拖得长长的，像长辈一样不厌其烦地说，“男——人——”

“我不知道你会觉得这有什么……问题。”格雷格利说道，他感觉或许心平气和的反应会招致更强烈的怒火。“我的意思是说，难道你需要有人把你从里面拉出来吗？”

“我坐在上面的时候就想，”这个令人惊奇的女孩宣布道，“这是由男人设计给其他男人的东西。你觉得呢？”她扭过头来看着婕恩。

“说实话，我恐怕还真没有想过。”她的语调有点含混，而不是拘谨。

“好吧，你说得有道理。”格雷格利带着一种不明智的自我满足评论道。

“有道理，有道理个屁。”拉切尔喊道。她似乎更喜欢争执的激烈而不是运用直接的逻辑。“还有台阶，”她说，“还有梯子。下火车的台阶。车上的脚踏板。股票交易所。”

格雷格利笑了。“你总不能期待……”

“为什么不能？为什么不能？为什么你们 不能学习？为什么总是我们？换轮胎的时候怎么样？为什么螺丝拧得丫的那么紧，让女人们动都动不得？”

“如果拧得不紧的话，丫的轮子就会掉下来。”

可是拉切尔毫不示弱。“还有头枕，”她继续喊，“还有法官、印刷工人、出租车司机、语言。”

婕恩不由得笑了。

“你笑什么？情况对你更加不利。”

“为什么对我更不利？”

“因为你从小到大就没有一点意识。”

“我觉得你不了解我，没有资格说这样的话。”婕恩喜欢拉切尔那种忘我的直率，喜欢她的自信。“不，我笑的不是你，亲爱的。我想的是股票交易所。”

“怎么了？”

“嗯，我小的时候曾经有人警告过我不要去股票交易所。去那地方和牧猪奴戏、坑蒙拐骗、罢工歇业没什么两样。”

“你也太不严肃了，”拉切尔不快地说，“你应该严肃地对待一切。”

“好吧，”婕恩说，她准备严肃地对待一切，“或许女人学会……适应是个好主意。或许这会让她们的思想更加灵活。或许我们应该为男人们感到悲哀，因为他们不能适应。”

“那是男人们的立场。”

“是吗？这不只是一个立场吗？”

“不，这是个男人的立场。这是他们灌输给我们的立场之一，因为他们知道这个立场不会管用的。他们只能给我们这个立场，就好像给我们递过一把跟螺丝形状不相吻合的扳手一样。”

“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你换不了轮胎的原因。”格雷格利自己笑着说。

“滚开，格雷格利。”

是的，婕恩想。这种情况我最多再容忍几个星期。不过，我真的喜欢她。

他们又来看了婕恩几次，而每一次格雷格利似乎都不存在；这个火力十足的女孩让他变得几乎透明了。拉切尔逐渐开始更多地对婕恩发表意见。一天下午，格雷格利讲了个关于马桶座的笑话却没有受到欣赏，于是便从她们眼前消失了。拉切尔安静地说：“明天来看一场电影吧。”

“好啊。”

“还有……不要告诉格雷格利。”

“好吧。”和自己儿子的女友相约去看电影，婕恩第二天上午心想，这太奇怪了。好吧，仅仅是去看一场电影和吃一顿中国菜，说“相约”可能用错了词。不过，即便如此，她还是很兴奋，挑来拣去地找衣服，直到她自己都感到难为情。“我七点钟来接你。”拉切尔很自然地说，可是这句话在婕恩身上产生了奇怪的回声。这本应是开着英国奥斯汀7型老爷车的年轻男人说的，或者是由端着鸡尾酒跨着摩托车的追求者说的。四十年前，那些追求者，她一个也没有碰到过。现在这句话最终却由一个女孩说出口，一个比她年轻一半的女孩。

拉切尔选择的电影很粗犷，典型的日耳曼风格，是个政治主题的片子，就连电影里展现柔情的画面也只转瞬而逝变成空空的幻觉，或者带有明显的思想灌输痕迹。婕恩非常不喜欢这部电影，但也觉得它很有意思。她的这种反应是她逐渐注意到的。以前的时候——这个词涵盖了她的一生——她对自己所喜欢的东西兴致十足，对自己不喜欢的东西了无兴趣；不管怎么说，多多少少就是这种情况。她一直觉得别人也是如此。但是，她似乎刚刚培养出一种新的待人接物的方式；现在她对自己赞成的事情有的时候也会感到厌倦，而对自己反对的事情却会有所认同。她不敢肯定这样的趋势有多大的益处，但是，这种变化正在发生，这是不可否认的，也是令她感到惊讶的。

拉切尔已经买了电影票，还告诉她要请她吃晚饭。

“可是我有钱。”婕恩开始把手探到提包里摸索，可是服务生却已经下了单。她抽出一张卷成团的五英镑钞票。她就是这样拿钱的，因为这样会减少她拿出钱来时那种隐约的羞耻感。钞票被捏成一团仍然能用，或者仍然能被谈论，不会带来任何羞愧感。

拉切尔趴到桌子上，握住婕恩攥着钱的手，把它推回了手提包。在手提包底部，绒毛和化妆品间，有一个东西微微发着光，上面写着：婕恩·萨金特·×××。

“你现在又不是和一个男人约会。”拉切尔说。

婕恩笑了。当然，她没在和男人约会。不过，在某种程度上，她的确是在和某个男人约会。她的一举一动表现得仿佛她就在和男人约会。她穿衣服时的精挑细选，她离开电影院时对电影的闭口不言，她来到饭店时对拉切尔的言听计从。或许这只是上了年纪的人对年轻人的一种尊敬，又或许不是。“可是你又让我把钱收起来了，”她说道，“男人们才这样做。”

“如今不再是这样了。”

“他们不再这样了吗？”

“对。如今他们让你出一半的钱，但还像以前由他们全部请客时那样招待你。”

“那是什么样的呢？”

“给我讲讲中国吧。”在饭店的墙上有一幅用相框框起来的被理想化了的彩色东方风景画，上面有一条蜿蜒曲折的河流，碧玉般的树和像好莱坞电影里一样的天空。风景画经过简单的动画技术处理，因此画中的河流闪闪发亮，而云彩则慢慢地朝一边不断堆积起来。“嗯，不是那样的。”婕恩说。她对拉切尔的盛气凌人略表嘲讽，然后就开始像她母亲说的那样回谢拉切尔的盛情款待了。

她们谈了中国，谈了旅游，谈了友谊和婚姻。婕恩发现，和拉切尔

讨论她与迈克尔的生活很轻松，因为她注意到她那年轻朋友脸上不时流露出的对往事表示愤怒的光芒，而她则心平气和地继续讲述她的故事。最后，拉切尔说：“我不能理解你为什么留了下来，还持续了那么久。”

“哦，都是些平常的原因。恐惧。对孤独的恐惧。钱。不愿意承认自己失败。”

“不，失败的不是你。如果离开的是你，他就会失败；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不能理解的原因。”

“或许吧。还有一些其他原因。结婚后，我失去了很多信心。很多事情我开始不能理解。我总是做错事。我不知道答案。我甚至连问题是什么都不知道。不过，过了一阵子之后——大概五年左右——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我感到不幸福，也感到无聊。不过那时候我似乎懂得越来越多的事情。我开始懂得这个世界。我越觉得不幸福，就感觉自己变得越聪明。”

“难道你没有恰恰相反的感觉吗？——你越是变得聪明就越感到不幸福，因为你被欺骗了。”

“或许吧，我不知道。但是我开始疑神疑鬼。我不能离开，我想，因为如果我不那么不幸福，我会变得越来越不聪明的。”

“在你离开之后，真的是这样子的吗？”

“不是的，不过这不是我想说的。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你肯定觉得很傻。我可能也没办法解释清楚，不过我还记得当时的状况。迈克尔和我不怎么说话；他很容易动怒，而我很容易厌倦；有的时候他会酗酒，而我会不时地失踪，只是为了让他担心我，或者说是试图让他为我担心。如果天气暖和，有的时候我会整夜待在花园里，只是为了不和他待在一起。

“不管怎样，就是那样的状况。没有多少乐趣。有一天夜里，我坐在花园里。屋子里拉上了遮光窗帘，就像战争期间一样。天上没有一丝云，只有一轮特别的月亮像往常那样挂在天上，像北极圈内的太阳一样

发出淡白的光芒。轰炸机的月夜，我们常常这样说。我忽然间想，这场婚姻到底是为了什么？我为什么要待在这里？为什么不借着这和煦的夜色偷偷溜走？或许是因为缺乏睡眠，我感到一阵晕眩，但是答案再明显不过。我待在这里是因为一切告诉我应该离开，是因为这样没有意义，是因为这样很荒诞。就像某个人说过的那样，他们信仰上帝是因为上帝是荒诞的。我真的很理解。”

“我不理解，”拉切尔说，“我希望我永远不理解。”

“不要那么自信。一直保持理性会非常疲倦的。”

“不过这就是我为什么喜欢你的原因，”拉切尔说，“因为你从来不愚蠢。”

婕恩笑了笑，低下了头。她感到心中有一种窃喜。“你的嘴真甜。人们总觉得，你要是到了我这把年龄，你就不再需要听别人恭维的话了。实际上，老年人和年轻人一样需要别人的恭维。”

“你不老。”拉切尔高声说。

“哎呀。又是一句中听的话。哎呀。”她喜欢拉切尔，但稍稍对她有些发怵。这样的确然，这样的执拗。多年以前只有男人才能这么确然，这么执拗。

这就是为什么她选择了独自生活。婚姻有两个磁极，那就是愤怒和恐惧。现在女人对此也越来越精通了。让婕恩感到不解的是，常常是女人毅然决然地彻底拒绝男人，离开他们并和其他女人住在一起，宣布她们从异性的统治下解放，似乎她们才是出离愤怒的。既然她们已经得到了想要的一切，难道她们不应该心如止水一般安详、平静了吗？她们依然愤怒难遏，是不是对这个只有两种选择的世界表示愤慨——因为其中的一个选择是那么的苍白无效，令人心寒？婕恩觉得她无法问拉切尔这个问题，因为这只会让她生气。生气是另外一码事——如今，女人也对女人生气。在亚洲时代，在那个男人欺凌女人、女人欺骗自己的古老世界，在那个虚伪如同洋甘菊乳液一样被使用的古老时代，女人之间至少

还有暗地里的合谋，在所有女人之中的合谋。现在有彼此可以接受的想法、忠诚以及背叛。婕恩感觉，情况就是这样。但是，或许你的一生只能学这么多。你的油箱只能盛这么多燃料，而飞机却在降低高度。你下降得越低，看见的东西就越少。

“我问你关于性的问题，你介意吗？我是说……”拉切尔犹豫了一小阵子。

“不，当然不介意，亲爱的。那么多年来，我们一直同房，这听起来似乎有些令人吃惊。”

“那……那……”拉切尔似乎有些没有底气，“那一切都正常吗？”

婕恩笑出了声。她端起一个蓝色的茶杯，茶杯不知是用什么材料做的，似乎介于瓷器和塑料之间。婕恩犹豫了一下，呷了一小口，把茶杯放回到碟子上，听它碰撞碟子发出的奇怪的咔啦声。

“我在中国的时候，他们刚刚颁布了新婚姻法。我记得我还读到了翻译过来的法案。婚姻法很完整，几乎对一切作出了规定。法案里说，如果一方有麻风病你就不能结婚，还严令禁止用水淹死婴儿。我记得当时从头读到了尾，很想知道党是怎样规定性生活的。我的意思是说，婚姻法从宏观上规定了一切。它只有十二个条文。”她停顿了一下，但似乎没有必要这样做。

“不要指望我去猜。”

“不，我没打算这么干。第十二条这样说：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她又停顿了一下，而这次停顿显得更加意味深长。

“那怎样呢？”

“嗯，我觉得你可以说我们的婚姻是中国式的。我们的婚姻更像实行计划生育而不像如今你们所说的过两性的生活。”

“我觉得这是个令人伤心的故事。”

“还有更糟的事情。我们并不是唯一的一对。还有很多中国夫妇呢。我猜他们现在仍然如此。这事……对他们来说没有那么重要。战争

爆发了，然后就是和平，还有……”她发现她卡壳了，不能给出例子，“比如英国文化节……”

“啊，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就不要……”

“对不起。我说的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我们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我们不……”

“你会和我上床吗？”拉切尔低着头很快地问道，她卷曲的头发对着婕恩。

“嗯，亲爱的，你真好，不过我是一个老太太了……”

“不要对我居高临下的。也不要对你自己居高临下。”拉切尔紧皱着眉头说。婕恩仍然拒绝严肃地考虑她的问题。

“只是因为你请我吃了一顿晚饭就……”

“我是当真的。”

忽然间，婕恩感到比这个女孩年老了许多，也感到对她有些厌倦了。“好了，我们得走了，”她说，“买单吧。”

但是在车里的时候，她把她的手搭在拉切尔的肩膀上。她们在沉默中行驶了一会儿，拉切尔只是偶尔责骂几句路上的男司机。最后，拉切尔没有看着婕恩说道：“我没有你认为的那样粗鲁，你知道的。”

“我没有说你很粗鲁。”

“跟格雷格利那样，我是说。他真的让我有点烦。”

“那，看来没有他你会更好。”

“他从来不考虑关于男人的问题。我的意思不是说当个男人，比如爬山什么的。我说的只是做作为一个男人该做的事，他从来不考虑这个问题。绝大部分男人都不考虑这个问题，格雷格利不比他们好多少。他只是觉得他是个正常的男人。”

“我觉得格雷格利只是一个敏感的男孩。”

“我想说的不是那个，我想说的不是那个　。我想说的是，他觉得作为一个男人，这是正常的。他觉得你和我都属于人类物种的变体。”

“你是不是说这是因为我抚养他长大的方式有问题？”

“不是，我的意思是，上帝呀，如果格雷格利身边有一个男人，他可能会更糟。”

“谢谢你的恭维。”婕恩懊恼地说。夜空里的云把细雨洒在她们的车上，她们就这样继续前行。

“关于吃避孕药这事儿，”拉切尔突然说，“你可以上你不喜欢的人。”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沉默。哎呀，又说错了话。她又问了一个没意义的问题。你挣多少钱？你想去上海吗？

“迈克尔死后，”婕恩说，“他给我留下了所有的钱，房子，一切。”婕恩也不知道是什么让她想起了这个话题。

“他当然应该这么做，”拉切尔不快地说，“臭狗屎。老大叔。让你感恩戴德。”

这对婕恩来说可不够中听。“但是，如果他什么也没有给我留下，你会怎么说？”

借着车灯隐隐约约的光线，婕恩看到了拉切尔在微笑。“我会说，臭狗屎。老大叔。他拿走了你生命中最珍贵的二十年，还想惩罚你，让你最终感到愧疚。”

“事实上，”婕恩说，“他没有给我留下遗言。或者至少说，他们没有发现任何遗嘱。他死的时候没有交代后事。因此我和格雷格利得到了一切。这个你怎么理解？”

拉切尔几乎是恼怒地笑起来。“臭狗屎。老大叔。他不能决定是让你感到愧疚还是感恩戴德。即便在垂死的时候还想两边沾。想让你多年之后再搞清楚。就那德性。”

“那么他不会赢？”

“在我看来，没门。在他看来，他招招稳操胜算。”

“我曾经以为我知道答案，”婕恩说，“这就是为什么我离开。我觉得知道该怎么做。或许你必须说服自己，让自己相信你知道答案，否则你就什么都不会做。我结婚的时候我以为我知道答案——或者说，至少我觉得我会找到答案的。现在我不敢肯定了。或者说，现在我觉得答案不同了。或许事实就是这样——在某个时刻我们只能知道某些事情的答案。”

“你看看，”拉切尔说，“他仍然让你对他念念不忘。狗屎。”

当她们在婕恩房子外停下车的时候，拉切尔又说：“我曾经和一个人约会过。他还不错，很聪明，人非常好。作为一个男人，他还不赖。一切都还行。直到有一天，我看见他在我高潮的时候看着我。”

“你是说……从窗户缝里？”

“不，婕恩，不是从窗户缝里。”哎呀，婕恩心想，我们还在谈这个。“不是从窗户缝里，是在床上，在做爱时，正在做时。”

“好吧。”

“他总是那样看着我，好像我是一个表演马戏的动物。下面怎么样了？他从眼角斜着看我。令人毛骨悚然。我准备报复他，我的脑子里一直萦绕着这样的想法。我是说，我们的关系离结束不远了。但我要让他记住我。”

“我开始假装没有来高潮。你是不是觉得很吃惊？”婕恩摇了摇头。天啊，这一切变化太大了。拉切尔继续讲下去，她的语气更强硬了，但是婕恩从中听出了一丝不确定。“开始的时候很困难，有的时候我会失败，但是我做了无数遍。这真的对他起作用了。首先，我来了高潮，但假装没有高潮，然后我会让他一遍又一遍地继续，我假装快要来了，没有多远了，说不定就在下一个拐角，你知道的。然后，我让他泄了，就像一个学生娃一样。不，还不错，没关系。然后他会翻到床的另一侧，几乎要睡着但还睁着眼。这时我就假装自慰。不是很夸张，只是让他知道我正在这样做，并假装很安静地自慰以免伤害他的感情。这真的刺激

到了他。真的。狗屎。”

为什么你不厌其烦地告诉我这个？婕恩下车的时候想。先这样做了，再告诉我。除非……这和格雷格利没有关系，对吧？她努力回忆和迈克尔在一起的情景——狂暴的天空下无所事事地日复一日，孤独的轰炸机月夜。她曾经伤心过，曾经失望过，愤怒过，但是她已经不记得她有像拉切尔所表现的那样的蔑视。这是性格的问题还是代沟的问题？人们总说现在的女人有更多的自由、更多的钱和更多的选择。或许不磨炼自己的性格，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进步。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男女间的关系似乎越来越糟，而不是越来越融洽；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存在如此的敌意，为什么人们总是乐意把敌意称为诚实。或许，婕恩想道，或许还有一个更简单的解释——我已经忘记了我的感觉。人的脑子总是有办法把无益的记忆扔到废物处理单元中去。忘掉昨天的恐惧，就保证了今天的存活。在我和迈克尔一起生活的时候，我可能拥有过这样的愤怒和蔑视，但是我用枕头把它们蒙住，就像蒙住两只唧唧尖叫的小狗，所以现在我记不起把尸体埋在了什么地方。

拉切尔说：“我喜欢男人在遇到一个聪明女人时眼里的恐惧。”拉切尔说：“如果有什么我瞧不上眼的话，那就是对女人百般讨好的男人。”拉切尔说：“只有女人才懂女人。”她十六岁的时候就离开了家，在几个大城市里闯荡，在很长时间里只住在没有男人的房子里。拉切尔说：“男人打女人比以前更频繁了。男人还杀死孩子。”拉切尔说：“男人和屎有什么区别？你拉了屎之后就不需要再拥抱它。”拉切尔说：“一切都与钱和政治有关，千万不要以为它们没有关系。”拉切尔说：“我不是在批评，我只是觉得你仍然在期望有一个男人能够出现，为你解答所有问题。”

婕恩仿佛看见一个跷跷板，放在政府建造的居住区里的儿童游乐场上，全身涂成了市政器械的绿色。一个身着三件套衣服的男人坐在跷跷板的一端正在把它往下压。婕恩小心翼翼地爬上跷跷板，坐在他对面第

一排的座位上；但是她的体重太轻，太靠近支点，因而没有产生任何作用。拉切尔来了，她像猴子一样爬到了跷跷板的最高点，坐在距离婕恩很远的地方，全然不顾她的安全以及底下的沥青地面就开始蹿上蹿下。那个穿着工作服的胖男人看起来有些不安，屁股移来移去，最终又坐了下来，脚后跟甚至还没有离开地面。过了不久，拉切尔愤愤不平地离开了。之后，婕恩小心谨慎地翻身从跷跷板上滑了下去，也走了。那个胖男人似乎没有受到任何打扰。很快又会有其他人到来。再说，他是这个游乐场的主人。

拉切尔说："东方三博士[7]——当真吗？"拉切尔说："如果他们能够把一个人送到月球上，为什么不把所有人都送上去？"拉切尔说："女人需要男人，就像树需要狗在它下面抬腿尿尿一样。"拉切尔的父亲曾经把鞋交给女儿让她擦干净，但是她不但没有涂鞋油，反而涂上了牙膏；她目睹了母亲的智慧在计算罐装食品价格的过程中一点一点消磨殆尽；她曾经目睹父亲抱住母亲，把她囚禁在他那像笼子一样的手掌中。拉切尔说："一个男人骑着战马这无可厚非，但是由谁来清理沿途的马粪？"拉切尔说："女人生来就是左撇子，必须学会用右手写字。怪不得我们说话结结巴巴的。"拉切尔说："你以为我在喊叫吗？你不知道他们有多聋。"

婕恩不禁奇怪，想知道拉切尔的父亲是否曾经虐待过她，想知道是否和某个男人的第一次让她留下了伤疤；但是，拉切尔在婕恩还没有开始纳闷之前就看出了她的想法。"婕恩，"她说，"那是男人们的说辞。扳手配不上螺丝。""我只是纳闷……"婕恩说。"好吧，别说了。你不必因为受到强奸才变成一个女性主义者。你不必看起来像一个汽车修理厂机械师。你只需要正常一些。你只需要客观看待事物。一切再明显不过。一切再他妈的明显不过。"拉切尔说："对男人来说，老婆 和生活押韵。老公 又和什么押韵呢？没有。或许是垃圾桶。"[8] 婕恩说："我觉得你不能给男人任何机会。"拉切尔说："现在他们知道我们怎么想了。"

她们开始一个月约会一次：去电影院，吃饭——在谈话的时候，她们开始深情地模仿彼此的立场说笑。第三个晚上，婕恩坚持要付晚饭的钱；后来，在婕恩房子外的车里，拉切尔斜倚过来亲吻了她的脸颊。“最好进来，以免你的大叔发狂。”

第四个晚上，在一家印度饭店，婕恩觉得，厨师可能发了疯，在菜里添加了许多橘红色素。拉切尔建议婕恩还是去老地方。婕恩笑起来，这次她的提议并没有让她觉得怎么吃惊。

“可是她们都做些什么？”她漫不经心地问。

“她们？”

“她们。”她重复道，“她们”是指同性恋，但是她没有明说出口。

“嗯……”拉切尔斩钉截铁地应道，婕恩立刻拉起了她的手。“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不。”突然间在她的脑子里，她们 变成了我们；这个意象似乎很荒唐，令人羞愧难当。“不管怎么说……”

“不管怎么说什么？不管怎么说就像英国文化节？”

“不管怎么说，我觉得你不是一个……同性恋 。”这次她终于说出了口，她的停顿给这个词消了毒，让它听起来很遥远，只像是理论上的，几乎不适用于拉切尔。她那年轻的金发伴侣握着她的手腕，目光灼灼地看着她，不容她把头扭开。

“我操女人，”她慢慢地用一种坚定的口吻说，“对你来说够同性恋了吧？”

“我非常喜欢你，不想让你是同性恋。”

“婕恩，这是你最没脑子的一个回答。”

“我想我的意思是回到男人上来也不算难吧？你们这一代所谓的政治，实际上都是关于其他事情的；不只是……不只是关于性的问题。”

“性什么时候是只关于性的问题呢？”

性一直只是性而已，婕恩想这样回答，但是很显然这是个错误的答案。或许她没有足够的经验和拉切尔争论。她为什么总是惹人不高兴？

拉切尔总是像这样挑战她，让她说一些傻乎乎的话。她没有这个勇气。或者说，她只有勇气朝另一个方向走。

“不管怎么说，你看，我不愿意这样。”

“啊，好吧，这又是另一个话题了。”

婕恩看着拉切尔，看着她突出的下巴和咄咄逼人的棕色眼睛。为什么会有人看起来这么不快？不是对失望不快，而是对欲望不快。婕恩的脑海里浮现出各种各样的词——她真漂亮可人，这么有性　格，我太喜欢她了　——但是，她发现，这些话只是年长者用来缓解年轻人情绪的陈词滥调。她同情拉切尔，因为她还很年轻，还无法判定事情的是非曲直；荣耀或者罪责仍在前面等待着她。在那荣耀和罪责之外，就是令婕恩害怕因而也不愿期待的那段年龄——一个超然一切的年龄，这种状态发乎内心，也来自理智。如今，每当她听人讲故事或者看电影，她关心的并不是结尾的好坏；她只是想让电影有个恰如其分的结局，有个正确的结局，有个符合电影自身逻辑的结局。这就像观看自己生命的电影一样。她的志向不再仅仅是祈望幸福、祈望经济稳定或身体无恙（尽管她的祈望包括了以上三项），她还祈望更普遍意义上的东西——也就是一切事情的确然无疑。她需要知道她能够继续做她自己。

她无法向拉切尔解释这一切。因此这就是她为什么说，不管怎　么说，你看，我不愿意这样　。但是后来，在一个温暖的夜晚，当她躺在床上不能入睡的时候，她不再肯定自己是这个意思。她想到了穿着制服把口袋里的硬币抖得叮当作响的普罗瑟。她想到了那些身穿蓝制服的男人，他们静悄悄地坐在角落里，彬彬有礼地传递着食盐，比以往更加礼貌。

当她同意和拉切尔睡觉时，她并没有让自己感到太惊讶。老年人和年轻人一样需要赞美，她曾经这样说过；欲望就是赞美的一种形式。

“我不再像以前那么好看了。”当她们一起摸到拉切尔的小腹时她这样说。她想到了她的乳房，她的上臂，她的肚子。“你能借给我一件睡

衣吗？”

拉切尔笑着说她没有，但还是拿了一件衣服充当睡衣。婕恩来到浴室，刷了牙，洗了澡，上了床，然后关了灯。她躺在床上，脸朝外没有看床的中间。她听到了拉切尔的脚步声，然后感觉到身侧有身体压上床的重量。嗵。就好像在第14号狗腿洞后面的草坪斜坡上莱斯利舅舅发出的声音。“我觉得今天晚上你还是饶过我吧。”

拉切尔把自己埋在婕恩后背的曲线里。勺子。婕恩回想起了她的童年。她和迈克尔就像一把勺子和一把刀。或许这就是答案吧。

“要是有什么你不想做，那就别做。”拉切尔说。婕恩低声地喘息着。可是要是我什么都不想做呢？她紧张地躺在那里，任凭拉切尔抚摸着她，但努力确保不释放出任何不经意的信号，让拉切尔解读为快感。过了一会儿，拉切尔停了下来，她们一起坠入了梦乡。

她们又尝试了两次，如果用“尝试”这个词确切的话——婕恩脸朝外侧卧着，身穿借来的睡衣，屏住呼吸等待着。她想要自己“想要”这样做——但是那种“想要”的欲望却不能带来实际的满足。当拉切尔似乎已经睡着的时候，婕恩开始放松，她也惊讶自己之后睡得如此香甜。她怀疑她们是否能够一直这样持续下去。这不太可能。但是那种还想要的感觉让她感到了惊慌、干枯和老年的沧桑。

“我觉得我没有和你心安理得睡觉的勇气，亲爱的。”她们第二次见面的时候她说道。

“和人睡觉不需要勇气，而恰恰相反。”

“对我来说似乎是需要勇气的。太需要勇气了。你得放过我。”

“我们还没有试过多少次，你知道的。”

“我喜欢睡觉的那一部分。”婕恩一说出口就开始后悔了。拉切尔皱了皱眉头。为什么性总是让人不快？她开始感到一阵焦虑。

“你还记得你告诉我的那个故事吗？……就是和一个人……一个男人……在床上睡觉时自己取悦自己的故事？”

“记得。”

“是格雷格利吗？”

拉切尔笑了。“不，当然不是。如果是的话，我就不会告诉你了。”婕恩松了口气；至少她的家庭中还没有人被某种可怕的性欲所诅咒，而这诅咒已经降临到拉切尔头上了。不过，后来，她感到有些不安——如果拉切尔能够用她的身体做出某种艰难的假象，那么她肯定也能用她的舌头轻易地说谎。

或许不像拉切尔所说的那样，和人睡觉确实是需要勇气的。或者至少这可能是一种勇气。或许她储藏的勇气已经用尽。就像日出普罗瑟一样，紧张，露了怯，胆小；栽了两次跟头。拉切尔说，她离开迈克尔自个儿把格雷格利抚养成人是非常勇敢的。婕恩从来不把这些当作勇敢，只是觉得这是再明显不过的选择。或许勇敢只不过是完成自己觉得理所当然、非如此不可、他人却觉得出格、难以理解的事。她喜欢拉切尔，她和拉切尔上床，对拉切尔来说，这是在干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所以不需要一点勇气；而对婕恩来说，这却是件非常出格、不寻常的事，让她用尽了所有勇气。人们只是被用尽，婕恩心想，他们的电池不能再充电，没有任何办法。哎呀。或者这真的和勇敢没有任何关系。

或许在和平时代应该有一个不同的词。除非你是一个消防员或者拆弹专家，否则你不能够用“勇敢”这个词。你只是做事情而已，或者你什么事情也没做，仅此而已。

※※※

莱斯利舅舅生病的消息是他的房东太太布鲁克斯夫人在电话里大声喊着告诉婕恩的。自打莱斯利从美国回来，战争结束很长时间后他一直不被人注意，从事一些不为人知的工作，有的时候还会赌一把，日子过得紧巴巴的，有时还需要人接济。他总是住在寄宿处，有的时候会匆匆

忙忙地搬家。但总的来说，他的表现还算可以。当他的年纪越来越大，他的换物交易体系也越来越发达。

“你不介意换给我这个插头吧，钮毕夫人？”“你不介意让我和你分享这顿午餐吧，费里斯夫人？”这是格雷格利记忆中他的舅公参与的最早的对话。近些年来，莱斯利已经好几次带格雷格利去酒吧了，但是格雷格利没有一次看到钱的交易，除非轮到他出钱。在酒吧关门的时候，莱斯利摇身一变成了一名酒鬼，步履蹒跚地在酒吧里四处乱转，到处收拾酒杯以换取酒喝，他还会拖长声音模仿酒吧老板的喊声：“时间到了，先生们，请自便！”

“你好，小婕恩。”他已经多年没有这样叫她了。她现在已经六十多岁，不过一点也不介意。

“你过得怎么样？”

“每况愈下，就这样，我一日不如一日。”

“医生们都这样说吗？”

“他们没说过，因为我也没问过。”莱斯利舅舅看上去很消瘦，皮肤发黄，他的胡子凌乱不堪，头发稀疏，上面喷了一团男士发乳，从而使头发结在一起。“我们都有秘而不宣的事情。我也有那种没人问就不说的秘密。”

婕恩坐到他的床上，握住他冰冷、虚弱的手。“你一直是一个勇敢的人。”她说，“要不是我想到你已经出过国，我恐怕绝没胆量踏出这个国家半步。是你让我去了金字塔。”

“嗯，我可不建议你跟随我现在的目标。”婕恩没有说话。她没有什么可说的。“无论如何，我总是有点胆怯。你小时候可能会觉得我是一个很潇洒的人。我现在和以前一样胆怯。总是在逃离。总是在奔跑。我从来就不勇敢。”

“没有恐惧就没有勇敢。”婕恩加重语气强调道。她不想让莱斯利舅舅陷入自怜。再说，事实就是如此。

“或许不是这样。”莱斯利舅舅说。他现在闭上了眼睛，露出一种胆怯的微笑。“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你可以不勇敢而感到恐惧。”

婕恩不知道说什么好，直到她想起了乡村里的那个候车棚，就像一个已经小得装不下鸟儿的鸟屋一样。

“莱斯利，我们一起去老果岭天堂的时候……”

“你觉得那是老高尔夫球手死去的时候要去的地方吗？”她再一次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没关系，小婕恩。老高尔夫球手从来不会死，他们只是丢了他们的球而已。”

“当我们一起去老果岭天堂的时候，你常常用香烟变戏法。”

“哪一个？”

“你常常抽完一根烟而不掉一点烟灰。你还把头慢慢向后仰，直到所有的烟灰都稳稳地摞在烟头上。”

“我这样做了吗？”莱斯利微笑着说。至少他还懂得一点知识，还留有一点秘密。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总是想从像处于他这样境况中的人身上知道死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你想知道这个戏法是怎么变的吗？”

“是的，请告诉我吧。”

“关键的地方是，你在香烟的中间插一根针。把头向后仰这一套动作只是为了让它显得更真实一些。有微风的时候，你不能变这个戏法，或者尽量别在户外做，这是同样的原因。你要让所有的人屏住呼吸看着你。要让他们感觉，如果他们不乖乖听话的话你就可能搞砸。这样做总是很管用。你甚至可以在大风中头朝下吸烟，烟灰也不会掉落。我没这么试过，不过那香烟的味道可不好。你会不断地念叨，这烟怎么一股金属味。”

“莱斯利，你可真是一个聪明的老家伙。”

“嗯，你总得留一手吧，对不对？”

婕恩第二次去看莱斯利的时候，他看起来更虚弱了。他要求见一见

格雷格利。自从格雷格利五岁时——也就是莱斯利正式承认他的存在那个时候——他的侄孙就不断地收到神秘的圣诞节礼物。六岁的时候，他收到了一件精美细腻的浮雕，是一个烟斗架；七岁的时候，他收到了一副立体卡片但没有立体镜；十岁的时候，他收到了一组莱桑德飞机模型组件，但没有底仓和机尾；十一岁的时候是一个自行车打气筒；十二岁的时候是三块亚麻布手帕，上面印着手帕的首字母H [9] 。只有一个字母，他想。十四岁的时候，他收到了一些过期二十年的法国钞票，当他到银行兑换钞票的时候还被当作一个愚笨的骗子。二十一岁的时候，他收到了一张莱斯利舅公签名的照片，这是他多年前就照的，可能是在美国。在起初的失望之后，格雷格利开始暗暗对他的礼物感到自豪；对他来说，这些礼物并不能说明赠给他礼物的人漫不经心，而正好相反：它们显示出一种决心——一定要给侄孙留下最具莱斯利舅公特色的东西。在这方面它们从来没有失败过。格雷格利甚至有好几年暗自生怕那个丢失的立体镜会出现在眼前，或者他母亲会再送给他一个。那就会毁掉一切。

租给莱斯利房子将近五年的布鲁克斯夫人是一个体形消瘦、口齿不清的女人，她总是莫名其妙地就大喊大叫起来。这和耳聋没任何关系。莱斯利舅舅曾经证明过这一点，他悄悄地把她的收音机打开并观察她的反应。这只不过是一个长期没有纠正的习惯而已，没人知道它是怎么开始的，也没有人关心。

“他身体很不好，” 当她给格雷格利打开门的时候大声对着马路喊道，“我看不到他有任何好转的迹象。” 她一边对着自己房子一二层楼咆哮着，一边从格雷格利手中接过外衣。幸运的是，莱斯利舅公的房间在顶楼，这是一间宽敞的阁楼，一到夏天就非常热，房间离水箱很近，整日能听到汩汩的水声，这使他偶尔在讨论该付多少房租的时候具有很大的优势。

格雷格利不断地做出送客的姿势把布鲁克斯夫人挡在了一楼。现

在，他轻轻敲了敲阁楼的门，走了进去。他以前从来没有参观过莱斯利舅公的寄宿处，一走进房间就感到了一股微妙的怀念的味道——当然，他想，我所有的圣诞节礼物就是从这里来的。这个地方看起来像一个小本买卖的慈善品销售店：房子里叠放着一堆衣服，很显然不是一个人的；地上散放着三个胡佛吸尘器以及第四个吸尘器的零件；还有一个雕花玻璃花瓶，正中间往上有一层发黄的浮垢；一堆右上角被剪掉的平装书，价值分别为几先令或几便士不等；一把放在盒子里的早期的伊莱克斯剃须刀，有着珍珠一样的粉色，那款式极其古老，就像一样别的什么东西，比如一件不太流行的成人用品；一堆大小不一的饭碟；几个巨大的提箱，容量加起来似乎远远超过了整个房间的体积；还有一盏春日上午十一点钟还亮着的落地灯。

“亲爱的小子。”莱斯利咕哝着说，有时还会故意强调“小子”二字，以便让格雷格利感觉这是一个专门奖励给已经完全长大的人的词汇。“亲爱的小子。”

格雷格利没去管旁边放着的那个仿佛用作椅子的顶部塌陷的亚麻绳编织盒，直接坐在了舅公的床上。他不知道在“这些场合”下该说些什么——他猜想，现在就是“这些场合”之一；不过没关系，因为莱斯利一直掌控着这个场合，尽管有的时候他也会沉默几分钟。他现在想的是布鲁克斯夫人。

“她有没有告诉你，我请她让我死在这里？”

格雷格利晓得怎样回答，因此没有“得了，得了”地敷衍。“没有。”

“我告诉她，如果她不让，我就要去收入所得税所聊聊。”

“莱斯利，你这个老恶棍。”格雷格利觉得这是他能够说出来的最好听的恭维话了；莱斯利欣然接受，然后把一根手指放在他的鼻侧。他似乎非常虚弱，没法敲鼻子。

“那个傻乎乎的老东西甚至不得不假装她是我失散多年的嫂子或者其他什么。这是医院放过我的唯一法子。‘没错，’我对她说，‘你来领

尸。’医院那些人可不喜欢这套。吃点药，孩子。”他朝着床边的那些塑料长盒做了个手势。格雷格利摇了摇头。“不能责怪你，小伙子。我自己都不在乎那些玩意。”

他们在沉默中坐了一会儿，莱斯利一直闭着眼。他的头发光亮如故——或许他在盥洗袋里放着一些廉价药水吧，格雷格利想——不过他的眉毛全白了，胡须则半黑半白。他脸骨上面的皮肤已经发黄脱落；但是，即便在他安详地小憩的时候，他的神情依然焕发出魅力。他看起来就像在展览会上大声招徕顾客去看长胡子的女人的摊主一样。你走进去，发现胡须是粘上去的，然后他知道你知道了，再然后你知道他知道你知道了，但是你几乎不能拿这个算他耍赖。“千万不要错过长胡子的女人哦。”当你步履蹒跚地走出来经过犹豫不决的人群的时候，你发现你也在大声地宣传。

莱斯利偶尔也会说些什么，他会努力睁开眼睛、努力张嘴说话。他不再提自己的死，格雷格利觉得这事儿就算完结了。他谈论了一会儿婕恩，并一度向格雷格利泄密，“你妈妈她以前可真是个活宝”，说完这话，他又闭上了眼。

格雷格利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或许“活宝”就是指一个“放荡”的人，人们以前都这么叫。可是这个词实在不适用于她母亲。这一定是战前的某种俚语。如果他记得的话，一定要查一查字典。

过了一会儿，他想告诉莱斯利，他一直是多么喜欢他，他觉得婕恩厌恶的战争年代是多么的美好。可是这样说似乎有些欠考虑，甚至很残酷。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小声地说道：“你记不记得你送给我的那些立体视觉卡片？前两天我还想到了它们。”

“那些什么？”

“那些卡片。有点像彩色透明片，不过只有两片是连在一起的。然后，你把它们放在镜头下，对着光线，就可以看到非洲野生动物园或者大峡谷的景象。只是……只是你一直没有给我镜头。”尽管格雷格利内

心并没有任何埋怨，但他仍然努力使他的语气不带有埋怨，却没能做到。

“呵，”莱斯利眼睛紧闭着说，“呵。”他是否在反思自己对侄孙的吝啬？慢慢地，他的眼睛又睁开了，视线直直从格雷格利肩膀上穿过。“如果你再找一找，说不定会找到丢了的镜头。”

“不，不，舅爷，真的，我不想要那个。”

一只眼睛短暂地睁开了一会儿扫视着他，判断他是不是有点口不择言，然后又闭上了。几分钟之后，莱斯利说道：“你把剃须刀拿走吧。”

“什么？”

“我说你把剃须刀拿走吧。”格雷格利看了看抽屉柜顶部。那个伊莱克斯剃须刀闪着微弱的粉红色的光。

“谢谢。”他意识到这是一件完美的礼物。

“因为你要是不拿走的话，她就会用它剃腿毛。”

格雷格利笑起来，嘴角微微上扬。最后，他闭着眼睛说出了格雷格利听到的最后一句话。“这不是共同市场，你知道的。”

的确不是。格雷格利站起身，把他的手平放在舅爷的肩膀上，尽可能轻轻地晃了一下，从抽屉柜里拿起剃须刀，藏在口袋里以防布鲁克斯夫人错以为这东西是他偷窃的（当她发现剃须刀丢失之后，的确是这样想的），然后离开了。

莱斯利死后，格雷格利帮助布鲁克斯夫人收拾阁楼。

“最好把这一切捐给牛津赈灾会。**”** 她喊道，为的是警告第三层和第四层的住户。当他们搬动床的时候，格雷格利踩到了什么东西，嘎吱作响。那是一袋烤鱼片，已经扔在那里好几个月，油水已经风干。格雷格利把它捡起来，四处寻找废纸篓，可是没有找到。一堆垃圾，他想，可是没有地方扔掉。

在办公室里，格雷格利和那些企图以死亡来交换金钱的人谈生意时，他想到了莱斯利舅公的生与死。他不仅颇受感动，而且最后一次拜

访舅公时的种种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格雷格利一到，他就提到了他即将到来的死，把它包装成一个笑话，然后谈论别的事情。他没有把它搞成一个告别会，尽管这正是地道的告别会；他没有向自我怜悯屈服，没有向来访者安抚的眼泪屈服。这一切让莱斯利的死不那么伤心。格雷格利觉得，莱斯利一直——他找不到更好的词来描述他——很勇敢。

这样的死似乎很不平凡。莱斯利，一个从战争中逃离的人，一个东拿西借、小偷小摸的人，一个如果不是自己家人就可能被婕恩叫作吊儿郎当的痞子的人，勇敢地死去了，甚至荣耀地死去了。这是否有些太干脆，对于死亡来说太不合适？不管怎样，他们不敢肯定莱斯利是否真的在战争中当过逃兵——这只是婕恩父亲的一面之词；莱斯利本人把这一段时间称为“在合众国那一边”。他生命的换物交易体系是不是迫于贫穷，这个他们也不知道；格雷格利并不是真的知道莱斯利是如何死去的，也不知道结局如何。或许药丸带走了他所有的痛苦；在这种情况下，你还可以说这是勇敢的吗？嗯，是的，你知道自己就要死去，而你必须直面死亡。在这个意义上，这就是勇敢。或许人们服药是为了带走死亡，消除它，让它有一种甜甜的味道。格雷格利希望他们就为了这样的目的。

那什么是理想的死亡？还有没有理想死亡的可能性呢？往昔人们对理想死亡的信仰——勇敢、坚韧、慰藉、深情的死亡——在根本上是不是就是一个幻觉？“理想死亡”是否只是一句和现实所指毫无干系的话而已？“理想死亡”是不是就像给一个不存在的动物命名——比如一个长翅膀的鳄鱼？或者说，理想死亡或许很简单——是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没有医疗救助的情况下选择的最佳死亡方式。或者更简单——理想死亡就是任何没有陷入痛苦、恐惧和挣扎的泥沼的死亡方式。如果按这个标准来说——的确，如果按以上任何标准来说——莱斯利舅公的死就是理想的死。

※※※

婕恩想起了中国。或许这就是为什么她在那儿并没有感到像预想中那么陌生。这是因为在中国待着的感觉就像和一个男人共同生活那样。男人们用金鱼耍杂技，希望给你留下深刻印象。男人们送给你用狗皮做的皮大衣。男人们发明了塑料盆栽。男人们送给你他们觉得完全够你用的小小的地址簿。男人们在非常原始的地方——他们骑着自行车，把猪拴在车的后座上，赶往市集。最重要的是男人们和你说话的方式。在亚洲时代。寺庙被后悔了。我们种女人。这里是哭泣中心。他们借助扩音器朝你喊话，尽管离你只有几码远。当扩音器的电池电量耗尽时，他们仍然对着扩音器朝你喊，而不喜欢用同样有效的、更轻柔的人声。或者他们对着一堵弧形的墙从另一边向你说话，你伸出脖子尽力听，却没法把他们的声音和其他几十个人的声音分开。当你向他们问最简单的问题时——“你想去上海吗？”——他们无法回答。他们假装你的提问有问题。这不是一个实际的问题。你为什么要问这样的事？你得不到答案，因为没有问题。只有哭泣中心。把手指放在绳结上，帮我捆一下猪。寺庙被后悔了。在亚洲时代。不要忘记我们生活在亚洲时代，我们一直生活在亚洲时代。

注释

1 “亚洲的”（Asian）和“古代的”（ancient）在英语中发音接近，由于导游发音不准，吞掉了鼻音n和尾音t，因此导致了婕恩的误解。

2 在英文中，“稻米”（rice）和“虱子”（lice）发音相近，这里仍是发音不准导致的误解。

3 这里指的是“青萝卜”（radish）和“女士”（ladies）发音易混淆。

4 “后悔”（repent）和“重新粉刷”（repaint）发音相近。

5 “哭泣”（sobbing）和“购物”（shopping）发音易混淆。

6　伊卡洛斯，希腊神话中人物，代达罗斯之子，他使用蜡和羽毛造了翅膀，想要飞上天空，但因飞得太高，蜡翅被太阳晒化，跌落水中而死。

7　出自《圣经·马太福音》，据经书记载，耶稣出生时，有三位贤士看到伯利恒方向的天空上有一颗大星，于是便跟随着它到了耶稣的出生地，并带来了黄金、乳香和没药。

8　在英语中，“老婆”为“wife”，“生活”为“life”，尾音相同，因此押韵。“老公”为“husband”，“垃圾桶”为“dustbin”，读音相近。

9　手帕在英语中写作“handerchief”。

III

永生不是一个高深的问题。

——克尔凯郭尔

你怎么样把好的人生和坏的人生——虚度的人生——区分开来？婕恩想起了在中国玉石加工厂见过的那个女工头，想起了游客对她的提问——你怎么把好玉和瑕玉区分开？经过导游的翻译，一个没电的扩音器传来了回答：“你得看，只有看，你才能知道好坏。”现在，这个问题不再那么不可捉摸了。

婕恩常常好奇，变老是怎样一种体验？当她五十多岁时仍感觉自己只有三十多岁，那时她听到广播里一个研究老年现象的学者的讲话。“用棉花塞住你的耳朵，”他说，“用卵石填满你的鞋子。戴上橡胶手套。在眼镜上涂上凡士林，这时你会感觉到：你瞬时变老了。”

这是一个很不错的测试，但是它有一个天然的缺陷。你从来不会瞬时变老，你从来不会有可以相互比较的鲜明记忆。当她回望百年人生的最后四十年时，她并不觉得变老一开始就意味着感官的弱化，甚至变老的主要过程也不是感官的弱化。首先，你变老，但在你的眼里并非如此，而是在别人的眼里变老；然后，你慢慢地同意别人对你的意见。并不是你不能像以前那样行走得更远，而是因为其他人不期待你走多远；而如果他们没有这样的期待，那么你就没有必要那么倔强而无望地坚持下去。

六十岁的时候，她依然感觉自己像一个年轻女人；八十岁的时候，她感觉自己像一个某地方出了问题的中年女人；在她将近一百岁的时候，她再也不去考虑自己是否感觉比实际年龄要年轻——这样似乎没有任何意义。让她感到释然的是，她没有像早些年那样疾病缠身，卧床不起；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她对自己生命中见证的医学进步习以为常。她越来越生活在她的思想里，并且很满足那样的状态。记忆，那里有太多太多的记忆；这些记忆就像爱尔兰风云变幻的天气一样飞速掠过她的天空。年复一年，她的双脚似乎离她的双手越来越远；她总是掉落一些东西，偶尔绊一跤，感到害怕；但她注意到的大多数现象只不过是耄耋之

年暗地里的揶揄和矛盾——一切事发生的过程，似乎变得比从前长了许多，但是，尽管如此，时间却似乎飞逝得更快了。

八十七岁的时候，婕恩开始抽烟。香烟那时已经被最终宣布为无害物，每当晚饭过后，她总要抽上一根，闭上眼睛，从上一个世纪的刺鼻气味中吸上一口。她最喜欢的牌子是数字牌。这种香烟首次上市的时候，一支香烟被虚线分成了十八个平均单元，分别标上数字1到18。这是香烟厂家的一个善意的设计，可以用来帮助人们知道吸烟量。不过几年后的一个夏天，当网络聊天室的话题变得越来越少的时候，爆发了一场大辩论（在香烟厂家看来，这场辩论失控了），辩论的内容是给数字牌香烟标数字是否显得像家长一样霸道和严苛。最后，由于全国投票高达百分之八的反对率，再加上其他几次令人不快的事件（销售部主任的轿车被涂上虚点线，从引擎罩到后备厢被分成了十八个部分），生产厂家最终同意生产不标有数字的数字牌香烟。即便如此，婕恩仍然下意识地认为她的香烟包含十八口。六口，六口，再加六口；每吸完一部分，她会把香烟放下。头六口会让她陡然间被快感填满，这六口是新生命的爆发。中间六口不那么有劲，却能让她保持在她快活、轻松取得的愉悦状态中。后六口含有一丝恐惧——她会看着那烟火渐渐燃烧到她的指根，因此，有时她会把六口延长为七口。不过这从来就没有什么差别。

婕恩还喜欢坐在太阳底下休憩。或许，她想，这和你的皮肤有关系——当它老化得越来越像皮革，布满了斑点，像爬行动物的皮肤一样，你的行为就开始变得像蜥蜴那样。有的时候她会戴上一双白色的旧手套，而不去看她自己的那双手。

“你的皮肤痒痒吗？”格雷格利会问。

“只是为了不看到我的那些香肠。”

快六十岁的格雷格利依然长着圆圆的、温柔的脸，和婕恩记忆中他们四处迁居时一模一样。有时，他的眼睛会突然迸射出一种炽热的光芒，这会让婕恩回忆到他生命中曾经凝视的一切——他的彩虹战斗机

群、他的电子象棋游戏机、他的脸色苍白的女朋友们。现在只有记忆才能让他年轻。她意识到，她已经变成了一个老人的母亲。他满头苍发，圆圆的金色眼镜看起来就像古董，他审慎、探寻式的动作愈发使他像一个迂腐的老者。格雷格利每周工作两次，平时，他在通用电脑系统上玩游戏，他坐在屋子里欣赏爵士乐。有的时候，她感觉一团晨雾笼罩着他的生命，从来没有散去。

婕恩不再特意在镜子里检查自己。这不是出于虚荣，而是由于失去了兴趣。你只会看到数不清的肌肉被拉长，变得松松垮垮，它们不是让你好奇，就是让你惊恐不已。再有一处变长对她来说也不是什么新闻。她把头发梳成一个松松垮垮的圆髻。她已经有好几年没有洗发了，那苍白如今已经变成了陈年积累的黄色。好奇怪呀，她想——还是孩子的时候，我的头发几乎是金黄的；现在，在我的第二童年，我又有了一层虚假的黄色。和她成年时的身高相比，她又收缩了三五厘米；背开始有点驼，在房子里走动的时候需要扶着家具。她已经放弃关注公众事件很久了；她的性格不再像曾经那样重要；她的眼睛不再像先前那样蓝，而开始有一种乳灰色，就像阴晴不定的清晨的天空一样。这一切仿佛氧气供应罐裂了一条小小的缝；万事万物开始变得那么缓慢，那么普通。不同的是，她知道这一切，因此，她不能和嘲讽着人生、挣扎着飞向太阳的那些精明的飞行员分享这无知的快乐。

有的时候，格雷格利会把她介绍给其他老年人，但总是对她的冷淡而失望。“可是我从来就对老人不是很感兴趣，”她常常这样解释，“为何我现在却要开始感兴趣呢？”

“可是你不能和他们……我不知道……谈一谈过去吗？”

“格雷格利，”她用一种听起来峻厉的语气肯定地回答，“我对他们以前的故事不感兴趣，至于我的故事，我自己知道就可以了。等你年老的时候，或许你会对其他老年人感兴趣。”

格雷格利笑了笑。老年？他甚至连一份人寿保险都没有买。当然，

公司曾经给他提供了一份特价保险，但是他拒绝了。人们说一个没有投保的保险推销员就像一个吃素的屠夫。这个笑话没有唬住他。他会点点头，心中默默地说这话有道理，屠夫可以吃素——如果你整天屠杀动物，或许你回家时晚餐就不再想吃它们，即便你会因为割肉得到减价待遇。

五十多岁的时候他开始思考自杀。他静静地思考，似乎随时可以与人分享——这不是一场情节剧，没有闪电穿透那如复写纸一样蓝黑色的天空，只有一缕审慎、坚定的思绪。或许这和他没有买保险有关系，因为保险条文禁止忧郁性行为并反对忧郁性沉思。或许这个世纪的头十年里，关于自杀的新闻报道太多太多了。据说有人坠入爱河只是因为他们听到别人谈论爱情，自杀大概也是如此吧。

所有那些自杀的老年人。格雷格利还记得他们的名字：弗雷迪·佩奇、大卫·萨里斯布里、茜拉·亚博里。再加上每个人都熟知的名字：唐·约翰逊。不用说，报纸和电视误解了第一批自杀的老人。媒体新闻评论员指出安乐死合法化已经八年了，在欧洲，政府给人们提供了最佳的终结生命的软死亡便利条件；人们除非是受到了严重打击，否则谁会选择哗众取宠的自杀方式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强化针对区域性老年人生活状态的监测服务，广泛散发言辞含蓄的安乐死宣传单。

但是这场自杀运动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效率。从2006年3月到9月，每月第一天都会发生老年殉道团自杀事件；老年殉道团协调委员会宣告了他们的存在；但报社记者发现，有关老年人的新闻，如果充分渲染他们的死亡，并不一定会降低社会的自杀率。当老年殉道团委员会的电话被窃听之后，这件事反而使自杀受到青睐——人们公开表达观点，指出窃听老人的电话是错误行为。

10月1日，著名的板球评论员默温·丹博雷手持由首相签名的生日贺卡在圣保罗大教堂开枪自杀。在老年殉道团发布第一份对政府的要求后不久，他们组织了一次非公开的网络电话民意调查，调查了37%的七十

岁以上的老人。老人们的要求如下：（1）停止一切关于软死亡设施的宣传。（2）关闭所有的老年疗养院。（3）官方不再使用“老年症”及其相关词汇。（4）未来对老年人的称呼必须是老年人。（5）对老年人给予更多的爱。（6）要颁发一系列奖项，表彰老年人的智慧和成就。（7）设立每年一次的老年节。（8）工作与住房方面须给予老年人政策倾斜。（9）给八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发放休闲药。

开始的时候，政府拒绝接受强迫谈判，然后唐·约翰逊在白金汉宫外的两个岗哨亭之间自焚而死。每一家报纸的首页都刊登了他的照片，照片上的轮椅已被烧成黑色，尸体装在袋子里蜷成一团，惨不忍睹。政府用诽谤性宣传企图把约翰逊定性为危险的不稳定分子，指出他的死可能是由仇杀引起的意外失火事件。几周之内，委员会提出的绝大多数要求都被实现了；作为对先前怀疑态度的一种象征性补偿，政府甚至提议把老年节命名为唐·约翰逊日。电视不仅让老年人被大众广泛地理解，而且把老年变成了一种时尚；社会上出现一大批和青年人迈入婚姻的年迈的老年人；政府发行了老年名人肖像的邮票；老年运动会得以设立；格雷格利也邀请母亲一起住在他房子后面的一间充满阳光的小屋子里。

人们常常开一些这样的玩笑：他盘算的是，你会变成一个媒体明星，让他也出现在你的节目里；他觊觎的是你的休闲药，等等。她偶尔也会担心格雷格利的意图；但是每当她问自己是不是应该对人威逼利诱，他们才能行善的时候，她总会不假思索地回答当然应该这样，因为只有这样做，大多数人才会行善。事实上，她和格雷格利从来没有谈论过他请她来住的意图，也没有谈论过她接受邀请的意图。

※※※

1998年，在一系列调查之后，政府开始实施通用计算机工程。早先的时候，在80年代后期，曾经进行过各种各样的实验工程，其目的是把

人类的全部知识存储到一种可以随时存取的介质上。1991到1992年间的“乐学工程”就是最有名的一次试验，还获得了官方资助，为参与者提供奖励和奖学金；但是，这个项目严苛的原则受到了指责，因为人们发现它和政府推行的一场旨在降低全国范围内少年儿童使用游戏厅人数比例的运动有关系。有人甚至指责乐学工程好为人师，误人子弟。

早期的项目不可避免地都是面向书本的；他们试图构建一个终极的、完善的图书系统，使“读者”（就像这个词的古老意义一样）能够获取全世界的知识积淀。不过，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这些项目太过学术化——那些习惯于使用书本的人现在可以更有效地使用书本，而那些不习惯使用书本的人将会陷入更大的劣势处境。20世纪90年代中期，政府发布的三份报告建议建设一种更民主的用户基站，然后再审核所有实验项目的资质，决定它是否能够得到国家全额支持。

通用计算机系统的建设是以信息为中心的，检索者所检索的不是书名，而是与需要内容相关的主题词。在输入阶段需要检测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但这一过程和输出没有关系，因而被隐藏了起来。学者们称，后备型书目的缺失剥夺了整个通用计算机系统的有效性；但是支持项目的大众认为学者们把事情看得过于戏剧化了，并坚持认为，隐藏数据输入阶段的验证过程能掩盖作者的虚荣——或者用后来人们给他们取的名字来说，这可以掩盖数据提供者的虚荣。人们说，信息的匿名化就好像从蛇的身体上抽取毒液。现在不同的只是知识真正地走向了民主。

2003年，通用计算机项目终于得以实施，它存储了迄今为止以所有语言出版的所有书籍的知识；研究者收录了所有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档案库，所有书本、磁带和录音库，所有报纸、杂志和民间传说。在市政府通用计算机系统总部入口处的一个石头显示屏上刻有这样一行话：人类已知的一切。有学者指出某些区域存在输入的瑕疵，“总体知识”这一概念和他们所称的“正确知识”相抵牾；某些愤世嫉俗的人则讥讽，你不能向通用计算机系统咨询的唯一问题是有关它的输入、来源、原则和人事

组织的问题；但是支持项目的大众很满意，当他们被邀请加入辩论，探讨“总体知识”和“正确知识”孰是孰非的时候，他们说这个问题就是闲扯淡。当然，通用计算机系统可以用于计算赛马赌注和调用足球比赛结果，但是这也没有什么害处。更重要的是，它允许人们建立一系列时间更灵活、管理和授课更人性化的夜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通用计算机系统这一符号本身让支持项目的大众感到欣慰——信息终于可以存储起来，事实终于可以预测。

通用计算机系统不仅在输入上是大众化的，而且在输出端也是大众化的。你在键盘上输入社会保险号，经过计算机修改就会输出你能够理解的信息。通用计算机系统的这一特点最初还饱受争议，但很快就被人们广泛接受了，并被认为是不可或缺的。据说，通用计算机系统可以让你随时输入问题，为你随时作出分析，连续不断地对你的理解进行评估，并且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使用评估结果来更新你的社会安全信息列表。不过，这个传闻一直没有得到证实。人们（尤其是大众支持者）很快就学会了使用通用计算机系统并开始对它产生依赖，他们开始对它喜爱有加。有的不只是喜爱有加，甚至出现了许多由于沉迷通用计算机系统而导致离婚的案件。

渐渐地，关于这个数据储存库的传闻就像疯狂生长的藤蔓一样蔓延开来。据说，通用计算机系统除了设计有大众输出修改单元，还包括一个能够允许秘密操作员侵入电路修改用户回应信号的设备。据说，从通用计算机系统得到最佳答案的方式就是用你的问题撒谎。据说，在通用计算机系统和新苏格兰场三号院之间有网络连接，凡是提出可疑问题的人（在哪里可以找到一个不存在的主人收藏的那些最宝贵的银器？）在离开大楼的时候都被带走了。

不过，大多数传闻都是围绕通用计算机系统中的某个叫TAT的功能展开的。2008年，在一阵激烈、神秘，同时受到某方资金支持的辩论之后，TAT被作为信息模块补充到了系统中。TAT代表绝对真理。昔日的

纸质图书馆都收藏有一些只有个人申请之后才能检阅的（色情、侮辱宗教和具有政治争议性的）书籍。现在，通用计算机系统拥有一个信息处理模块，只有得到特殊许可才能输入信息。那些愤世嫉俗的人比较历史后宣称，真理现在已经堕落成亵渎神灵的淫荡之语，它总是被政治左右；但是，大众支持者强调公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应该随时能够获取当前进行的最严肃思考的内容及其结论。

自从TAT被加入通用计算机系统之后，它的存在并没有经官方的公开文件确认。有的人甚至认为这样的功能是子虚乌有的。还有的人相信存在这样的功能但对它没有多少兴趣。绝大多数人都有熟人知道一些人曾经申请使用TAT或者有过申请的想法，不过似乎没有任何人认识真的提出过申请的人。愤世嫉俗者认为，你要申请必须携带一份医生证明、一份遗嘱和一份三名家属签署过的同意书；大众支持者则回答说在TAT前厅就可以领到标准的遗嘱表和自我证明单，不过你不能妄下结论。

有人在各种场合下肯定地指出，TAT查询有时会失控。他们说，TAT终端配备有一个药品供应机，不仅给提问者提供事实和意见，也提供休闲药、安眠药以及其他的安乐死药丸。他们还说，有一些身体状况极好的人曾经来到通用计算机系统大楼准备检索TAT，但后来再也没有人看见他们。

没有人敢肯定TAT到底知道些什么或者做了些什么。有的人认为它给你提供生活的选择，就像一个阅历丰富的职业规划导师一样；有的人认为它主要帮助人们作出生存性的抉择；还有的人认为它在某种程度上允许你能够无拘无束地行使自由意志——就像那些训练飞行员的模拟驾驶舱一样可以让你学会起飞和降落，而且，如果你愿意的话，还可以模拟坠机。有谣言说，支持采用TAT的资金来自九十年代支持安乐死实验的同一项目，但是没有人肯定这究竟是否属实。大多数人倒乐意接受这样的事实：如果人们需要，就让TAT存在。这就像板球的长时间停球，这更多是为了让守门员安心，并没有什么实际用途。

“像TAT一样口齿伶俐”一度成为一句人们耳熟能详的流行语，可是奇怪的是，没有人真的知道TAT怎样说话。所有人都同意，它的回答一定和通用计算机系统中的其他机器在措辞上有很大不同。有人说，政府已经招募了许多作家来为TAT专门设计一门语言，让这门语言既掷地有声又含混不清。有人说，TAT出口成章；也有人说，它说话像婴儿一样咿咿呀呀。

“我小的时候，”婕恩抽完她傍晚的香烟后对格雷格利说，“常常躺在床上问自己问题。我觉得那是某种祈祷：没有人鼓励我祈祷。我不知道这样延续了多长时间；我感觉仿佛我的整个童年时代都在这样做，但是，实际上可能只是一两年。”

“比如什么问题？”

“哦，我记不得所有问题了。我记得我很想知道是不是有三明治博物馆，如果有，在什么地方。我想知道为什么犹太人不喜欢打高尔夫。我想知道墨索里尼怎样判断局势。还有天堂是否顺着烟囱就可以找到。还有，为什么水貂有超常的求生本能。”

“你找到答案了吗？”

“我不知道。我不记得自己是真的找到了答案还是对这些问题不再感兴趣了。我猜，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我意识到想象中的那个存在着收藏了维多利亚女王吃过的鸡蛋水芹三明治的博物馆的想法是个相当愚蠢的想法，我发现犹太人喜欢打高尔夫球，只是高尔夫球手们不喜欢犹太人。至于顺着烟囱就能找到天堂这个想法，我想，有的问题在你得到答案之前需要修正一下提问的方式。”她停顿了一下，看着格雷格利。“我从未找到为什么水貂有异乎寻常的求生本能的答案。我以前常常思考这个问题。我以前想，这或许就是为什么貂皮大衣非常昂贵的原因——因为貂皮来自一种极端不情愿放弃自己生命的动物。就好像矿物质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它们很难提炼。你还记得水貂养殖场吗？”

格雷格利皱了皱眉头。他记不起了。在野生动物被重新放归荒野之

前，过了太长时间，发生了太多太多的事情。

“我一直对水貂养殖场感到好奇。我的意思是，他们怎样杀掉它们。他们毕竟不想把皮毛毁掉。他们恐怕不愿意掐死这些动物。或许他们用毒气把这些动物毒死，就像对獾一样。”

格雷格利不知道。他甚至不记得用毒气毒死獾这种事。过去是多么的野蛮！没有一次生命的终结是温柔的，即便对獾来说也是这样。

第二天，在通用计算机大楼，他调用了自然历史博物馆专委会的数据库。

“水貂”，他用键盘敲出这两个字。

准备就绪。

“为什么水貂有极其强烈的求生欲？”

计算机停顿了一会儿，屏幕上闪现着绿色的小动画光标提示等待，几秒钟之后答案显示了出来：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算了吧，格雷格利想道。这也太容易了。有的时候这个知识库吝啬得一毛不拔。不过，你还是偶尔能够通过提问来欺骗它。

“为什么水貂有极其强烈的求生欲？”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啊，好吧，又回到最根本的问题了。

“杀死水貂很困难吗？”

禁止屠杀野生动物法案……

格雷格利输入了中断信号。重新开始检索。

“水貂养殖场是什么时候被禁止的？”

1998。

“检索关于经营水貂养殖场的信息。”他等待了大约十秒钟。

准备就绪。

“水貂养殖场工人是怎样杀死水貂的？”

方法有很多种。首先是用毒药和毒气，有时用机械手段，也有用电

击手段的。

格雷格利打了个寒战。荒蛮的过去。

“水貂的死亡过程很长吗？”

电击死亡需要2.3秒……

中断。

“水貂死亡的时候会奋力挣扎吗？”

是，需要例子吗？

格雷格利不需要举例。这就是通用计算机系统的一个问题：它储存着大量的信息，总是希望提供给你尽可能多的信息；就好像那种在聚会上让众人扫兴的家伙，他总是想把你拉到一旁，转移你的兴趣，然后向你吹嘘他是多么的博学。

“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请具体一些。”

“为什么水貂死亡的时候要奋力挣扎？”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混蛋，格雷格利心里骂道。混蛋。不过他继续检索下去，就像有强烈求生欲的水貂一样。

“为什么水貂死亡的时候比其他动物更加奋力挣扎？”

有争议。请参考C37。

格雷格利不抱多少希望地输入了C37。有争议是指全世界的专家对这个问题还没有达成一致。C37给他提供了一份当前进化理论的概述。概述的大致内容是水貂死亡时的本能性挣扎是它作为一个物种成功生存了这么长时间的原因之一。可是，这信息对他来说没有什么用处。

他决定不告诉婕恩杀死水貂的各种方法。并不是因为他觉得这会让婕恩难过，而是他不想重温一遍提问。

“我用通用计算机系统查询了‘为什么水貂有极其强烈的求生欲’。”

“是吗，亲爱的。你想得可真周到。”

“嗯，我想你应该想知道答案。”

“那你那个聪明的机器，是怎么说的？”婕恩用一种怀疑的态度等待着答案，她不相信计算机的知识。她承认，她已经太过时了，老掉了牙。

“计算机说这不是个现实的问题。”

婕恩笑了。在某种程度上，她非常满意。

“大约九十年前，”她说，“或者比这更早一点的时候，我问父亲现在几点钟。他告诉我三点钟。我问他为什么是三点钟，他给了我一模一样的回答。他把烟斗从嘴里抽出来，指着烟杆告诉我，‘婕恩，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可是什么才是现实的问题呢？她想知道。现实的问题仅限于那些回答你问题的人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如果她父亲或者通用计算机系统能够回答的话，这个检索就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了；如果他们不能回答，这个检索就会被视作假问题。这太不公平了。因为这个问题属于那些不现实问题中的一个，属于你急切想知道答案的问题。九十年来，她一直想知道水貂这个问题的答案。他的父亲没能回答，迈克尔也没能回答，通用计算机系统回避这个问题。事情就是这样的。知识并没有真的进步，而只是呈现出进步的表象。严肃的问题总是无法得到解答。

“既然你在检索这个问题，亲爱的，你能不能查一下人死之后皮肤会怎么样？”

“别开玩笑了，母亲？”

“不，我是当真的。”婕恩发现她对那些自己以为早就忘掉的时光无法释怀：遥远的年代似乎比现在更容易记起。当然，这是正常的；不过，这也会带来出其不意的快感。格雷格利埋头组装着飞机——她现在还可以看到那幅画面。他用绵纸覆住巴沙木支架的表面。在纸上喷上水，等飞机干了之后会变紧。然后，他会给飞机上涂漆，飞机表面会再次松垮，起皱。然后当飞机慢慢地干燥，就会更结实、更紧。或许这一

切也是皮肤所要经历的。开始的时候皮肤似乎很紧，然后随着你年龄的增长，它会松垮下来，产生皱纹，就好像你给它喷上了水，涂上了涂漆。或许，人死之后，皮肤会干枯，紧紧地张开覆盖在你的骨架上。或许，你死后会迎来最美丽的时刻，全身上下妥妥帖帖，干净利索。

“接着查，格雷格利。”

“不，我不要。这太阴暗了。”

“当然是了。”她打赌她是对的。当人们从泥沼里挖出尸体的时候，它们的皮肤不正是干燥、紧绷着的吗？尸体上的皱纹已经消失，好像死亡真的能够把一切忧虑赶走。“好吧，不过或许你能查一下林德伯格的三明治怎么样了。”

“三明治？”

“是的，林德伯格，他是一个早于你的时代的人物，独自一人飞越大西洋，带着五块三明治，嗯，只吃了一块半。我一辈子一直想知道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会看看通用计算机系统是否管用。”真的，有的时候……

“没准它没啥用。我不看好你们用的那些吞吞吐吐的机器。”

“你甚至都没有接触过它，妈妈。”

“是的，但是我可以想象。我还是一个年轻女孩的时候见过类似的人。他被叫作记忆人，常常在展览会上或其他类似场合出现。你可以问他任何老掉牙的无聊问题——比如某场足球比赛的比分——他会毫不费力地告诉你答案。但你要是问他一些有用的问题，就得不到任何答案。”

“你有没有问过他问题呢？”

“没有，但是我可以想象到。”

※※※

人们是怎样死去的？格雷格利调出了名人的临终遗言数据库。国王似乎有两种死亡方式，他们要么在刺客的刀挥落时高喊“恶棍，恶棍”，要么只是调整一下他们的贴腿裤，安逸地等待下一个王朝登场，这个王朝和他的王朝很相似，只有略微的差别——微不足道的差别——它只是更加宏伟而已。教士们死去时会斜着眼——一只眼百纵千随地往下看，另一只眼则满怀希望地仰望高空。作家死亡的时候嘴里还在不停地嘟囔着，他们仍然希望能够被人们记住，但仍然不能确信他们最后写下的字是否会流芳千古。曾经有一个美国诗人，是个女诗人，她临终的最后遗言是：“雾升起来了，我必须进去了。”这一切都不错，格雷格利心想，只是你必须确保能把握好时机。你不能拿出你精心写好的道别词宣讲后接着活下去，否则你最后留下的遗言就可能是“再给我拿一个热水瓶来”。

关于这一点，艺术家们似乎做得比作家好，他们更讲求实际。他特别赞赏一个法国油画家谦逊的遗愿：“我衷心祝愿在天堂里可以继续画画。”或者说，或许在死亡方面外国人比盎格鲁－撒克逊人做得好。曾经有人劝说一个意大利油画家接受牧师的祷告，他回答说：“不，我很好奇，想知道那些没有经过忏悔和赦免的人在另一个世界会怎么样？”一个瑞士医生死亡的时候把着自己的脉对服侍在一旁的同事说：“我的朋友，动脉开始停止跳动了。”像这样职业的死亡让格雷格利忍俊不禁。他喜欢的一个法国语法学家曾这样宣布：“我将要死去，或正在死去：人人都这么说。”

这样的死是理想的死吗？理想的死是否就是一个行将殁世的具有性格的生命一直将他的性格维持到最后？躺在病床上的作曲家拉莫还在抱怨一个牧师弹错音符；画家华多拒绝被赠予十字架，因为艺术家对耶稣的再现是不合格的。理想的死是不是意味着生命的价值被贸然抬高一点，因而对死亡的恐惧也就被夸大了？理想的死是不是一种不让哀悼者受悲伤侵扰的死？理想的死是不是一种让在世的人有所思考的死？格雷

格利想到了一个美国作家在弥留之际的话，不禁笑了起来。“答案是什么？”在他没有得到回答时，他继续说，“那样的话，问题是什么？”

或者说，或许他们死去的原因影响了死去的方式。直接点上面的选项，格雷格利一边想一边键入了“读取美国总统的信息”。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列表，一个闪动的圈表明数据库中有更详细的材料可以继续点击获取。总统的姓名只列到格罗弗·克利夫兰，不过格雷格利觉得这大概也就够了。他用键盘在搜索框中敲入了“死因”两个字，面对22个总统的名字沉思了一阵子。有的名字他依稀记得，有的名字更像玉米商、干货商和药剂师。还有的名字像街角商店名，让人联想起偏狭、敦朴的小镇人。富兰克林·皮尔斯、米勒德·菲尔莫尔、约翰·泰勒、拉瑟福德·B．海斯……就连美国人自己也不愿有这样的名字。格雷格利油然升起一种恋旧的伤感——不是让你回想起自己童年的那种日常的伤感，而是更强烈、更纯粹的、将你与一个你可能根本无法知道的时代分离开来的伤感。

当然，他意识到，来自艾奥瓦州的某些条播机经销商可能和入主白宫的著名罪犯一样奸诈、无能。但这不能成为他取消检索的理由。他把闪动的绿色光标在列表上往下移动，直到它停止在富兰克林·皮尔斯的首字母“F”上，然后按下了“继续”的按钮。

1869年10月8日，腹水肿。

呵。他又把光标向上移到了托马斯·杰斐逊。

1826年7月4日，慢性腹泻。

拉瑟福德·B．海斯。

1893年1月17日，心脏停搏。

这些医学诊断散发出遥远时代的魅力，它们是那个时代的讳语，代表了西部边疆开发时代人们尚不能理解的病因。通用计算机系统的这一部分数据库很可能已经好几年没有更新。格雷格利很赞同这样的做法：你的死因必须用你所在时代的语言来书写。因为这在某种程度上是适宜

的。

扎卡里·泰勒，霍乱，在喝完冰水和冰牛奶之后立即大量食入樱桃而死。尤利西斯·辛普森·格兰特，舌癌。这个似乎说在点子上了。格雷格利安静地点击着鼠标读完了名单。布赖特氏病、身体衰竭、枪击、枪击、水肿、哮喘、霍乱、风湿性痛风、健康衰竭、老死。

这个列表让格雷格利产生一种越来越强烈的嫉妒。这都是些多么丰富而浪漫的死亡方式啊。如今你死亡的唯一方式是安乐死、老死或者死于某种正在走向灭绝的古老疾病。水肿……哮喘……霍乱……有这么多可能摆在面前，看上去似乎有无限的自由。格雷格利在拉瑟福德·B．海斯的信息上面停了下来。心脏停搏。你可能遭受了和其他病一样大的痛苦和恐惧，但是对你的描述仅此而已。他死于心脏停搏，格雷格利轻声自语道。或许卡萨诺瓦也死于这个病。这让他特别想杜撰至少一种死因，让他的这一时代感到惊讶的死因。20世纪80年代，人们发现了一种新的病症，他突然记起来了；病症的名称叫20世纪过敏症。病人——尽管数目很小，但却广受瞩目——他们遭受着对现代生活每个方面的慢性反应的折磨。他们或许也是这样对19世纪作出反应的，但是他们的病被赋予了一个响亮而芬芳的名称，就像脑热病一样。20世纪是一个自我怀疑的时代，这种病却被称为对这个时代本身的敏感。格雷格利希望他能够造出和它一样具有独创性的病。在与世辞别之时，身子颤抖着做出最后的创举。他忘记了自己为什么要查询历任总统的死因。他查询了卡萨诺瓦的死因：不，不是心脏停搏，而是老死的。

“我想，人们感到欣慰的是，”一天晚上，格雷格利对母亲说，“死亡不可能一直持续。”

“噢，不。死亡不会一直持续的。它会结束。它的意义就在此，不是吗？”

“啊，不。我是说对死亡的思索，而不是实际的持续。在我查询其他问题的时候，通用计算机系统回答了一段不错的话。那段话的大意就

是，你不可能在凝视太阳或直视死亡时而不眨一下眼。”

婕恩·萨金特笑了笑，那种笑对她儿子来说似乎不啻洋洋自得。不，或许这样说不正确——不管怎么说，她从来不喜欢假装聪明；或许她只是记起了什么事。格雷格利看着她，她慢慢地闭上了眼睛，仿佛黑暗能够帮助她更清晰地看到过去。当她的眼睑最终合上时，她开始说话。

“你能够凝视太阳。在你出生二十年前，我认识某个人，他就能凝视太阳。”

“通过涂黑的镜片？”

“不。”她慢慢地说，依然闭着眼，把左手放到面前然后缓缓错开手指。“他是个飞行员。他必须了解太阳。过一段时间你就会习惯太阳的。你只要透过张开的指缝看它，然后你就会做到。你可以凝视着太阳，想看多久就看多久。”或许，她想，或许过一段时间你就开始在指间长出蹼来。

“这还真需要两下子，”格雷格利说，“不过我猜你想不想学还不一定呢。”

婕恩睁开双眼看着她的手。她有点惊讶，也有点警觉。她已经忘记了这三十年来她的指关节肿胀了多少。用榛果穿起来的几截绳子，这就是她的手指现在的模样。那嶙峋的关节意味着当她试着缓缓叉开手指的时候——轻轻地打开前缘缝翼，感觉就像打开百叶窗一样——手指会立刻透进几缕刺眼的阳光。她没法做到日出普罗瑟那样。她太老了，指缝间会漏进太多的阳光。

“你有没有觉得，”格雷格利紧张兮兮地问道，“没有必要为此焦虑万分？”

“为此？”

“为此。上帝，信仰，宗教，死亡。”

“天堂。”

“可是……”

“不，天堂，你说的是这个吧。所有人说的都是这个。让我升到天堂吧。天堂的门票多少钱？弱智的问题。不管怎么说，我曾经去过天堂。”

“？”

“天堂，我曾经去过天堂。”

“天堂是什么样子？”

“灰尘满天。”

格雷格利笑了。很明显，母亲的话越来越神秘费解了。不认识她的人还以为她在走神；不过格雷格利知道，她总是有所指的，而且对她来说是有意义的。或许解释起来需要很长时间。格雷格利想知道是不是一个人老了就是这样子：你所说的一切都需要上下文。如果你给出完整的上下文，人们就会觉得你是个喋喋不休的老家伙。如果你不给出上下文，人们就会觉得你是个阴郁不合群的老东西。上了岁数的人就像幼儿一样需要翻译。当老年人失去他们的伴侣，他们就失去了他们的翻译——他们失去了爱，也失去了表达话语的一切能力。

婕恩此刻正在回想她到天堂访问的那一次。到北京天坛[1]去，人们都这样说。至少他们还没有给“天堂”改名字。六月里一个干燥的早晨，沙尘从戈壁里刮来，一个女人正带着孩子骑自行车。孩子的头被棉纱裹起来以使他不受到沙尘的侵袭。孩子看起来像一个小小的养蜂人。

天坛的沙尘一圈圈打着旋儿肆意地四处飞扬。她曾经目睹一个中国老人的背影。蓝色的帽子、布满皱纹的脖子、到处是褶皱的紧身短上衣。他像乌龟一样伸着脖子，探出脑袋，沿着回音壁的曲线四处张望。那老头正在试图倾听一场他可能听不懂的谈话。或许那对话对他来说很动听，那声音超然一切。但是，婕恩把耳朵贴在墙上，立刻心领神会——他们在侮辱死去的皇帝，然后就是打情骂俏。除此之外，她没有听到别的。这就是你能听到的一切。

当然，婕恩知道格雷格利在做什么。他正在叮叮当当地抖动口袋里的硬币。他正在对天空大喊，他正在掩饰他的惊慌——这是一个成年人掩饰内心的一种方法，而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她和莱斯利舅舅在第14号狗腿洞外面那片散发着草木清香的山毛榉树林后早已经这么做过了。他们把头向后仰起，对着空荡荡的天空高声喊叫。他们知道，无论你如何喊叫，头顶上没有一个人能听到你。然后你筋疲力尽地垂下头，想象自己刚才的样子，感到一点点满足——即便没有人在听你呼喊，你已经传达了某种意图。这就是格雷格利正在做的。他正在传达自己的意图。她只是希望在他垂下头的时候不会伤到自己。格雷格利开始无所事事地测试通用计算机系统如何回答关于自杀的问题。他小心翼翼地提问——你不知道当你的输入误入歧途，涉及某些话题的时候，是不是会有一个自动操作员打断你。谁都不知道是不是会有一箱快乐丸从一个秘密的供应机里掉落到他的怀里，或者第二天早上会不会收到一张度假营地的优惠券。

通用计算机系统一个暗藏杀机的魅力在于，世界上的一切都可以被调用出来；如果你不小心的话，没过多久它就会把一个认真严肃、求知若渴的检索者变成一个嘴巴上贴胶带的浏览者。格雷格利发现，他的注意力很快被关于自杀的秘密所转移。比如，他看着巴杰尔先生著名的模仿自杀的信息沉思了良久，巴杰尔在表演完艾迪生的喜剧《卡托》之后就纵身跳进了泰晤士河，并留下了这样的话为自己的行为辩解：

卡托的所作所为，艾迪生的首肯，
都不会错。

格雷格利调出了这场戏剧的简介，并为巴杰尔先生感到惋惜。卡托的自杀是对独裁的反抗和对英国同胞的谴责，而可怜的巴杰尔先生呢——没有人为他的离世感到一丝自责。

比巴杰尔的死稍有说服力的是罗贝克——这位瑞典教授写了一篇长文呼吁读者自杀，然后把它放在海上的一艘敞篷船里以实践他的理论。格雷格利试图从通用计算机系统中查出罗贝克的书卖出了多少本，造成了多少人自杀，可是系统中没有统计数据。他接着往下读，看到了一些日本泛神论者，他们口袋里装满石头，面对着满怀钦羡的亲友跳入大海；他看到一些从西非贩来的奴隶，他们杀死自己，相信这样也许灵魂就能回到家乡重生；他看到澳大利亚土著自相残杀，他们相信这会加速他们皮肤色素沉淀的转变——他们相信一个黑皮肤的人死去后他的灵魂会重生并变成白色。“黑伙计倒下，白伙计复活。”他们这样解释。十八世纪的时候，法国人把英国视为自杀的起源地——小说家普雷沃把英国人对这种死亡方式的青睐归结为无处不在的煤火、对半生不熟牛肉的消费以及性放纵。斯达尔夫人对人们在拥有广泛个人自由和普遍宗教信仰的背景下仍然大规模流行自戕表示惊讶。还有的人，比如孟德斯鸠，认为导致这种全国性的冲动的罪魁祸首是气候。但是斯达尔夫人不这样认为。她发现，在英国人著名的保守性格表面之下，隐藏着炽烈、冲动的本质，一旦受到失望和厌倦的侵扰，他们就会蠢蠢欲动。

这种极端勇气的荣誉居然被赋予他的英国同胞，这让格雷格利感到一种爱国的自豪，尽管这不是被科学证实的。他转向检索古代人的自杀。毕达哥拉斯、柏拉图和西塞罗都曾赞成过自杀；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哲学家肯定了自杀的道德功用。格雷格利调出了一大堆著名的希腊和罗马自杀者的名单。毕达哥拉斯因为生命百无聊赖而选择饿死。梅尼普斯因为囊空如洗而选择自缢。利坎布斯因为别人的揶揄而上吊自杀。拉比埃努斯因为自己的书受到谴责并被焚毁而把自己垒在墙内自杀。泽莫纳克斯在面临“因年老而失去影响的”风险时选择饿死。斯蒂尔芬不知什么原因中毒而死（他出现在列表中是何用意？）。塞内卡放血自杀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被尼禄陷害。芝诺在一根手指骨折后上吊自杀。等等。妻子们因为家庭纠纷吞下燃烧着的煤炭自杀，或丈夫被流放时她们用刀

子割断血管自杀。

古代人已经解决了自杀的问题。哲学家赞同在个人荣誉受辱、政治或军事失败或者身患重疾时自杀。但是格雷格利很健康，他不可能成为军队或政府的领袖，而荣誉则是一个大多数人必须在字典里查询的词汇。他注意到，没有一个古代哲学家认为自杀本身是好的。只有那个划着小船来到海面上自杀的瑞典人觉得自杀本质上是美好的。

他正准备键入保存然后退出，这时他想到了最后一个问题，一个他早就应该问的问题。可是怎么说呢？

“谁在操控你？”

请重复。

“谁在操控你？”

请修改问题。

“你是怎么运行的？”

通用计算机系统在1988年多诺万委员会报告发布后首次被采纳使用。初始数据库安装了84系列处理器……

中断。“你能向自己提问吗？”

大脑能和自己说话吗？请回答。

格雷格利停顿了一会儿。他不敢肯定。他同样对计算机尖锐的口吻感到惊讶。

“是的。”

你确信吗？建议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是的。”

你确信吗？建议重新考虑这个问题，格雷格利。

喂，那是我的名字，他想。然后，他明白了答案是什么，便接着问道：“是谁在控制输入？”

详见清单。

他的理解是：他需要参看官方手册。

“是谁在控制输出？”

请重复问题。

“是谁在控制输出？”

输入控制输出。

“谁是输入者？”

输入者是用户。

“有没有输出修改者？”

请解释问题。

“在通用计算机系统中央数据库和用户之间有没有介入的设备？”

请修改问题。

啊，老天，格雷格利心想。通用计算机系统总是有办法把你当小孩或者外国人。修改。解释。它是这么情绪化，这么任性。至少，它给人的感觉就是如此，尽管他知道这只是因为他偏离正确的输入规范太多而造成的。即便如此，它还是惹人恼火。如果利坎布斯因为别人的揶揄而上吊自杀，芝诺在一根手指骨折后上吊自杀的话，那么格雷格利感到奇异的是，至今仍未见有人因为通用计算机系统造成的烦恼而自杀。

“在输出路径上有没有输入设备？”

你指的是紧急情况下的输入吗？请放心，自从2007年……

再次中断。

“在输出路径上有没有人工操作的输入设备？”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为什么？”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格雷格利哼了一声，保存了资料然后退出了系统。

此后不久，34号和35号操作员离开了数据中心，他们穿过停车场在凉风习习的夜空下朝家走去。在通用计算机系统中心工作很有意思，但是用户的穷追不舍有的时候的确令人恼火。不过总的来说，在一天结束

之后，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看人们投来钦羡的目光，这通常也会让人感到欣慰。

“他是个倔驴子，不是吗？”

“是的，倔驴子。”

“非常聪明。”

“A3级的倔驴子。”

“不是A2？”语气中满怀期待。

“不，绝对够不上。A3以下，我想。”

“嗯。你觉得他会试一试TAT吗？”

“我早就这样想过。他也许会的。”

“不过，A3通常不会去试，对吧？你告诉我通常是A2级别中的最高等级或以上或者低于C3的才会去试。”

“他是个倔驴子。早有倔驴子干过这个的。”

“他有足够的勇气吗？”

“做个倔驴子本身就需要勇气，你不觉得吗？”

“我猜是吧。我觉得他还不错。”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回答。”

“我知道。我只是想，我不介意和他一起回家。”

“请重复问题。”

“我不介意和他一起回家。”

“请修改问题。”

其中一个人咯咯笑了起来，另一个脸涨得通红，接着又是一阵咯咯的笑声。

“违规，不具有真实的可能性。”

“你觉得他们会改变规则吗？”

“不具有真实的可能性，和我一起回家吧。”

“不具有真实的可能性，犯规。”

“可能性均等。”

“违反了我的规定，记忆留存，退出系统。”

“晚安。”

※※※

但是，或许他把关于上帝的问题看成一个选择这是错误的。上帝是存在的（因此我必须信奉他），上帝是不存在的（因此我必须向世人揭露他不存在）。他错误地以为一个问题只有一个回答。这种思维局限性太大了，他怎么知道他的回答是正确的？有人在某个地方这样说：问题不在于最后得到的答案是什么，而在问题本身。

1．一定还有其他更多的可能，格雷格利想。更多的可能。上帝存在。

2．上帝不存在。

3．上帝曾经存在过，但现在不存在。

4．上帝存在，但他已经放弃了我们。（a）因为我们让他大失所望。（b）因为他是个混蛋，动不动就厌倦了一切。

5．上帝存在，但是它的本质和动机是我们不可理解的。毕竟，如果我们能够理解，并且能够根据我们的道德标准来解答，那么他很显然是一个混蛋。但是如果我们不能理解，那一定是他决定了我们无法理解他，是他决定了让我们遭受邪恶的困惑（打个比方）。是他自己选择看起来像个混蛋。这是不是让他不仅是个混蛋，而且是个神经病？无论哪种情况，难道不是由他主宰一切，不是由他肇始一切的吗？

6．只有有人信仰，上帝才会存在。为什么不是呢？如果没有人信仰他，上帝的存在就会毫无意义，因此他的存在与否取决于是否有人仍然信仰他。他的存在取决于我们对他的需要，或许他的力量有多大也取决于我们对他的信仰程度。信仰就像煤炭——我们烧煤的时候上帝的力

量就产生了。

7．上帝并没有创造人和宇宙——他只是继承了它们。或许他只是躲在澳大利亚某个像天堂一样的角落悄悄地牧羊，然后某个稚嫩的地方报社记者一路气喘吁吁地追踪到了他，并向我们解释，由于某个宗族血缘骗局（表面婚姻、未婚先孕等鬼把戏）的成功，他已经成为地球及地球上一切事物的继承者。他既不能失去飞行的本领，也不能拒绝继承权。

8．上帝曾经存在，但现在不存在，不过将来还会存在。他现在只不过是在度假。这个理由可以解释许多疑问。

9．到目前为止上帝还没有存在过，但将来会存在的。他会在某个时刻出现并收走我们的垃圾，修剪好公共花园里的草，让我们的小区焕然一新。上帝是在锈迹斑斑的锅炉房里的维修工，他穿着工作服，有许多星球事务要打点，忙得不可开交。我们应该考虑给他增加一点工酬，和他签署一份长期维修合同，而不是像我们现在这样让他随叫随到。

10．上帝和人并不是我们一般想象中两个不同的实体，他们有更紧密的联系——打个比方，上帝并不只是一个困在被遗弃的躯壳里的灵魂。或许他们的关系就像两人三足比赛的孩子一样。

11．人实际上就是上帝，上帝实际上就是人。但是本体论的某面镜子欺骗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没法看清事物的本质。如果是这样的话，是谁在用那面镜子耍花招？

12．世界上有许多上帝，这可以解释许多疑惑。（a）这些上帝相互争吵不休，没有人真正负责。（b）他们可能被过度的民主麻痹了，就像联合国那样；每一个上帝都拥有否决权，因此没有任何议案能够通过安理会决议。怪不得我们这个星球混乱不堪。（c）责任的细化削弱了他们的力量，分散了他们的精力。他们或许能够看出哪里出了问题，但是他们却无能为力。或许这些上帝心地善良，只是手无寸权，或许他们只能像闺房里的众妻妾一样袖手旁观。

13．上帝是存在的，而且也曾创造了世界，但是我们的世界只是一个设计样品——换句话说，是一件搞砸了的设计作品。创造世界毕竟是一件相当复杂的工程：你能够期待上帝一开始就把握正确方向吗？在试验的过程中，总是会出现一些小困难——疾病、蚊子等类似问题。上帝创造了我们，却转去关照宇宙的另一端，那里的下水道状况更佳，事态不那么棘手。当然，他或许会把第一次试验的样品给毁掉，把它揉成一团球，当作彗星用指头弹到外层空间。但是，他没有这样做，这体现了他的宽宏大度。当然，他会确保不让问题一直悬而未决——他临时解决了问题，但没多久地球就会撞上太阳烧个精光——不过他不会反对我们拥有临时占据这个地盘的权利。接着待下去吧，千年也只是转瞬而已，上帝说道，对我没有什么用处。或许他会偶尔串访我们，确保事态还没有恶化。上帝是一个杂技师，手上转动着无数的碟子。我们是他的第一个碟子，所以我们常常被忽略。我们在竿子上晃来晃去，摇摇欲坠；观众们为我们担心，但是神灵的手指总是在恰当的时刻给我们的星球一点助力，让它再继续旋转下去。

14．我们都是同一个上帝身上的碎片，他在时间开始的时候已经摧毁了自我。他为什么这样做呢？或许他只是不想活下去了：他是一个来自瑞典的上帝，一个叫罗贝克的上帝。这或许可以解释不少疑惑，或许可以解释一切——宇宙的不完美、我们在宇宙中的孤独感、我们对信仰的渴望——甚至包括我们的自杀冲动。如果我们是一个自我戕害的上帝的碎片的话，那么我们有自杀的意向就不足为怪了，这甚至是神圣的。早期基督教殉道者（那些兴冲冲准备以死殉道的人却让他们显得像趋之若鹜的追求私利者，他们只是在寻求早日在天堂占得一席之地）或许事实上就是地地道道的笃信自杀的人。有一种说法甚至绘声绘色地声称基督就是一个自杀者，他们的根据是，基督让他的生命离开身体，而生命就离开了。或许这些异端邪说都是正确的：基督只是在效仿他的圣父而已。

格雷格利反复地掂量这样的可能性，直到他殚精竭虑。他睡了一会儿，醒来的时候发现了下面的故事。上帝是存在的，而且一直存在；他是全知全能的；人具有自由意志，但如果把这自由意志用来作恶就要受到惩罚；我们不能期待在这尘世短暂生存的时间中就能够理解上帝工作的方式；我们能够认识他，爱他，让他的光辉照耀我们的一生，听从他，让他享有荣光，这就足够了。还有那个古老的故事，也就是第一个故事，格雷格利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故事之中。一件舒适的夹克、一张用了很久而适应了你的体形的扶手椅、一把老锯条上的木把手、一首和谐动听的爵士小曲、一串和你鞋子形状一样的沙滩脚印。这好多了，格雷格利想，这感觉很不错；然后，他不自然地笑了起来。

谁知道勇敢是什么？人们常说——尤其是那些从未目睹战场的人——在战场上，最勇敢的人就是最不具想象力的人。这是真的吗？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这会不会让人丧失勇气？如果因为你能够预先想象出屠戮和死伤的场面并且把这个场面搁在脑后，你是更勇敢的；那么，那些想象力最丰富的人，那些能够预先召唤自己的恐惧和痛苦的人，就是最勇敢的人。但是，那些具有这样的能力的人，他们能够以三维图像的形式预见到未来死亡的人却被称为懦夫。那么，是不是最勇敢的人只是失败的懦夫，是没有胆量逃跑的懦夫？

信仰上帝是不是勇敢？格雷格利想。嗯，在低层次上讲，这可能是一种勇敢，因为如今很少有人相信上帝的存在，因此，在面对冷酷无情的时候能够坚定不移、忠贞不渝地守住信仰，这就是一种勇敢。在高层次上讲，这是一种勇敢，因为你把自己拔高到了上帝造物的地位；你把自己设想成一种比泥土更高级的东西——这是需要胆量的。或许你还容许自己有面对最终审判的可能性——你是不是有足够的胆量这样想呢？当你说你相信上帝的时候，你只是在课堂上举手的那个孩子。你让众人的目光聚集到你身上，你承受一场公众的审判。是对还是错。想想那个

时刻吧。想想那种恐惧吧。

不信仰上帝是不是更加勇敢？同样，在低层次上讲，这需要某种战术上的勇气。你告诉上帝他不存在——可是万一他存在呢？如果他现身在你面前，你能够应付得了那个时刻吗？想一想你羞愧无比的心情。想一想你颜面尽失的时刻。在高层次上讲，你是在肯定地宣布自己的不存在。我终结了。我不再继续了。你甚至不给自己一次公平的机会。面对死亡你心满意足；你拒绝挑战它对你洋洋自得的统治。你躺在床上伸展开身体，胸有成竹，认为你已经理解了生命这个问题；你大胆地宣布你准备好面对虚无了。想一想那个时刻吧。想一想恐惧吧。

有人相信笑是一种勇敢的表现。战胜死亡的方法就是嘲笑它——在它妄自尊大的那一刻拒绝承认它就意味着你消除了对它的恐惧。只需要一个笑话，我们就可以让永恒崩溃。害怕了吗？我可不害怕。永恒的生命？有没有它随便，我可不在乎。上帝存在吗？再吃一块猪肉馅饼吧。格雷格利年轻的时候，曾经痴迷于对宇宙这般轻蔑地谈笑风生；可是他现在不再这样了。我们都害怕死亡；我们都希望能进入某种永生系统，即使我们只在生命的开端才能得到这样的许可。六千年的余生，不管你是脱手抛售还是坐收其利，都没有最终购入的必要——这个优惠券对我们所有人有效。因此，格雷格利拒绝加入嘲笑死亡的人群。嘲笑死亡就像在高尔夫球场旁没腰高的蕨草丛中尿尿一样。你看到水汽升起，你告诉自己，要相信这只是热气而已。

15．格雷格利想。上帝不存在，但是存在永生。这将会是一个有趣的信仰系统。毕竟，在技术上，我们不是想两者兼得吗？我们可以不需要上帝的帮助来安排永生，不是吗？如果放开孩子，让他们独立，他们就会发明出各种游戏和规则。同样我们当然也可以独立掌管世间的一切。从当前的记录来看，我们做的或许还没有那么好，但是，在我们所拥有的短暂的地球生命历程中，我们黾勉不辍换得的条件已经几近完

美。我的意思是，万事开始时总会伴有无知，我们总需要不断改善我们的物质条件，但是天公总会有肆虐之时，正当我们的国王和智者们即将实现天下大治之时，那个非常非常不公平的、名叫死亡的反攻手出现了，他横扫一切敌人。一批崭新的国王和智者不得不从头再来。这样看来，我们常常每前进两步就倒退一步，这实在不足为奇。但是，如果我们拥有永生的话……不知道我们会取得多么宏伟的进步。

“我给你看样东西。”婕恩说。她拿出了一根香烟，点着了它，然后开始抽起来。

一两分钟之后，格雷格利说道：“什么东西？”

“等着瞧。”

她抽烟的时候他一直等着。她香烟上的烟灰慢慢变长但是并没有掉落下来。一开始他感到迷惑不解，于是认真观察，最后，他笑了起来，说道：“我还不知道你是一个魔术师。”

“噢，我们把这叫作变戏法，”婕恩说着放下了堆积起来的烟柱，“莱斯利舅舅教给我这招。他死前不久才告诉我其中的秘密。你只需要在香烟的中间穿一根针就可以了。非常容易。”

躺在床上的时候，格雷格利开始思考母亲的戏法。她以前从来没有表演过。她是不是想给他传达什么信息？她的心思开始越来越难琢磨。或许香烟中的那根针指的是身体里的灵魂，或其他类似的东西。可是他的母亲并不相信这些；她曾经给他讲过一篇中国古代哲人写的名为《神灭论》的文章，并表示赞赏。或许她想说的是香烟里的那根针就像灵魂在身体中的状态——即这只不过是一个骗人的把戏——一个让我们万众瞩目但到头来也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魔术而已的把戏。他本可以问她这么做用意何在，但是她却变得越来越沉默，只要她不愿意，就选择不回答问题。她经常只是微微笑着，他不知道她只是一个聪明的沉默不言的老太太，还是她根本没有在意问题是什么。

※※※

在天坛，通过那个中国人的耳朵，你可以听到西方人轻柔的窃窃私语。他们在说什么？他们在说什么？

一天上午，阴沉的天空低垂着，平覆在城市上空，如同一个平底锅锅盖。格雷格利来到TAT。他带来一份医生证明和婕恩签字的家属同意书。一个穿着蓝绿色制服，别着正装领针的女接待员给了他一张遗嘱申请表，并告诉他怎样使用自我证明机。她自信地微笑着说：“这东西没看上去那么差。”

格雷格利对她感到有些厌烦。他不想有人告诉他一切正常，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他想让一切都变得正式些，想让事情显得肃穆、庄重些，想让恐惧的来临自由些。他觉得他们应当吩咐他用个大手提包装上所有到这儿来需要的临时物品。他觉得他们应当吩咐他在门口摘掉领带，抽去鞋带。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一辈子来TAT只一次，他们为什么不能把它办得更具有仪式感呢？

格雷格利对政治毫无兴趣。在他看来，英国的历史就是高压统治和无政府状态之间神经错乱地相互更迭；那些后人称颂的稳定时期只不过是偶然的片刻平衡——高压统治和无政府混乱只不过在这一片刻间暂时满足了自己的胃口。当局势变得暴戾的时候，统治者们称自己为集中决策，当局势涣散的时候，他们称这是民主。看看婚姻的发展史就知道了。他从来没有结过婚，但是他对别人的所作所为感到惊惧万分。结婚如同儿戏，也不需要理由，就像路上开车搭载个顺路的客人一样。这就是经过民主认可的婚姻。某个政府官员会像面包店的送货员一样上门来，小心翼翼地敲着后门低声说：“你们两人决定结婚，这一切合情合理，你们知道的。另一方面，如果你们不愿意结婚，一切也合情合理。”如此一来没有人会感受到承诺的压力和使命的庄重。

好吧，或许他只是年纪大了。如果这正是他们所想要的——正如计算机投票结果确认的那样——那么，他觉得，就应该让他们得到这个。即便如此，他觉得，TAT业务也应当稍微别开生面一些，稍微庄严肃穆一些。他现在感觉和平时走进医院没什么区别。

接待员把他的三张表格扔到办公桌上——其中一张飘到了地板上，但是她没有去捡——带领他穿过一条浅黄色的走廊。地毯的颜色和接待员身穿的制服一样，两侧的墙上挂着报纸上最初介绍TAT诞生的卡通漫画。在格雷格利走马观花地浏览这些漫画时，他觉得TAT大楼被分别画成了一台绞肉机、一家精神病院、一座火葬场和一间国家视频会客大厅。他不以为然地叹了口气——这地方已经俗不可耐了，为什么还要展出一堆花里胡哨的图片与之相配呢？

他被留在了一个小方间里，小方间除了蓝绿色看起来和其他通用计算机系统的小方间没什么差别。他希望能看到一个快乐丸供应机，或者一个窥视孔，或者一座双面镜，或者任何东西也行。但是这个房间看起来普普通通，甚至有点破旧，TAT终端和通用计算机系统的输入没有任何差别。他身旁没有任何人陪伴，没有任何人陪护，也没有人告诉他该如何做。他似乎自由了，可以为所欲为了；但是在门的内侧而不是外侧有一把锁。那种种传说——TAT咨询者就像实验室动物一样被绑在沙发上，给他们强行喂食真理，直到他们全部呕吐出来——都是从哪里开始的？

格雷格利输入了他的社保号和通用计算机系统编码，然后等待指令。令人意想不到的漫长的一分钟过去了，屏幕上出现了“就绪”两个字，绿色的光标开始闪烁。他不知道该怎么开始。那令人昏昏欲睡的钻石形光标不停地闪烁着，就像手术监测显示器上的光点一样——只要光点还在闪烁就意味着他还活着……接着，它变成了雷达监视屏上的一个光点——只要它还在闪烁就意味着他的飞机没有失踪……接着，它变成了自控灯塔上的一个光点——注意暗礁，注意暗礁……他按下了输入按

钮，但继续盯着绿色的钻石发呆。或许这个光标的设计目的就是产生催眠效果。不，这有些太妄想狂了。

让他吃惊的是，几分钟的沉默之后，输入被输出覆盖了。一行行字母从屏幕的边缘滚动出来。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一切呢？

格雷格利这时已打算起身离开了。很显然，他一直期待TAT能具备某种精神治疗功能，但再也没有比这个系统更愚蠢的了。真是让人大失所望。他怀疑分配给他使用的机器是不是一件古董——比如一台世纪末的精神治疗计算机。现在，他还不如坐下来和一个保守落伍的人交谈。

不过，还有其他的可能。这第一个问题有可能具有某种特定的功能。它有可能是个让人放松的笑话（计算机不会幽默这一说法早已被人推翻），或者是一种刺激，其设计目的就是让他不假思索地脱口说出他最想说的话，或许还能让他说出深藏心底的话。不过，这问题也有可能就像一个随机选择的开盘让棋局。他曾经在70年代末玩过这样的电子象棋游戏——你可以以国王身边的兵开局，然后得到几种可能的回应。格雷格利认为和TAT怄气太傻，便按他的计划直接回答了问题（现在屏幕上显示的是提示符）。

“我害怕死。”

请具体说明。

嗯，至少它的回答不是“难道我们不都害怕死吗？”，然后给你一个维也纳人一样的笑容。

“在哪一方面具体说明？”如果要让他具体说明，他也要坚持让TAT再具体一些。

“什么时间？多久？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具体描述你的恐惧。”

格雷格利小心翼翼地键入了他的回答，并在每个回答间留下足够的空隙，尽管他知道这样做对机器的理解无济于事。

1．下午晚些时候，傍晚时分，以及躺在床上的时候；开车上山的时候；体育锻炼结束的时候；在听某种爵士乐的时候；做爱的时候；观看星星的时候；回想童年的时候；看到别人手里握着快乐丸的时候；想到死人的时候；想到活人的时候。

2．我生命中的每一天。

3．或许十年前就开始出现上述的状态。在此之前，作为一个少年，也同样害怕死亡，同样的频率，但是想象内容没有这么具体。

4．这是一种身体上的恐惧、自怜、愤怒和失望的结合。

让你恐惧的是死亡还是被人遗忘？

“都是。”

哪个多些？

“我分不清楚这两种感觉。”

可是每个人都会死，历史上的每个人，将来的每个人，都会死。

“这个回答没有让我感到安慰。”

描述一下你身体上的恐惧。

“这种恐惧不是对痛苦的恐惧，而是对不可避免的不再痛苦的恐惧。这种感觉就好像你的轨迹被一个热能追踪导弹锁定了，不管你逃得有多快，它总会超过你。这种感觉……”可是他的输入被中断了。

理论上兔子永远追不上乌龟。

什么？格雷格利简直不敢相信这个回答。真是厚颜无耻。很快就会追上的，他回答：“1．芝诺死了，你或许已经注意到了，也或许没有注意到。2．不要开他妈的什么玩笑。”

对不起。

接着，计算机很有礼貌地对格雷格利进行了测试，它的提问甚至十分敏锐——如果你可以这样描述一台机器的话——这些问题包括他的童年经历、他的父母、他的职业生涯、他遭遇的有关死人的经历、他参加

过什么葬礼、他对未来的期望。有些信息是为了反复验证他的记录，他猜想。在进行交互问答的过程中，他开始摸清了和TAT说话的感觉；它就像一个会表达思想的电路，格雷格利可以毫不费力地听懂它语调中的转折和起伏。问答部分结束了。

你主诉的对象是死亡还是生命？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我说的当然包括两者，因为它们是一个整体，彼此交织的。”

关于这个问题你想怎么处理呢？

“我不知道。对死亡的恐惧是不是一种人类根深蒂固的本能？”

现在已经不是了。彻底不是了。想象一下一根牙神经被摘除后 的情况。

“我来这里不是为了得到快乐丸。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知道你当然不是这个意思。否则那将是对你的侮辱。还有更 严肃的解决方法。你听说过**NDE**吗？

“没有。”

请在离开这里的路上要一份**16b**表格。不过请不要忘记问自己 一下你是否真的不想害怕死亡？和你谈话我非常高兴。请在离开前 保存信息。后会有期。

老天哪，这个机器真招人烦。后会有期？它是不是读错了他的姓还是怎么着？或许这只是一个退出登录的随机信号？如果是这样的，他或许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回应它，随机地用一个因纽特语或毛利语词汇向它打招呼——这或许会让这台无情的机器惊慌失措。

在咨询台前，给了他遗嘱表的那个接待员递给他一份16b表格，仿佛她早就知道他需要一份。她不应该这么做，他想。她也不应该笑着说：“希望很快见到你。”或许他会为了让她的期待受挫而去自杀。驾着敞篷小船去到海面上，从一个教堂的塔楼顶部扑棱着翅膀跳下去，或者选择任何发挥同样作用的现代自杀方式。

比如一架没有降落伞的飞机，他想。

回到家的时候，他摸着口袋里那个散发着体温令他羞愧的小册子，仿佛那是一幅能满足特殊需求的淫秽画。他把它藏了起来，一直等到婕恩睡觉后才重新拿出来，从饮料机里面倒了一小点威士忌苏打，然后坐了下来。NDE原来就是濒死体验，一种能让心灵得到慰藉的梦觉——或者一种精神的幻觉——那种从死亡线上荡回来的昏迷病人所体验的梦幻般的感觉。自杀未遂者、车祸幸存者、手术台上经常要面对不虞之难的病人——所有人都报告曾经产生过某种形式的意识，这种意识极其罕见但却非常顽强，会持续很久。医院病床上躺着的那个了无生气的身体不过是被遮光帘蒙蔽起来的房子，在房子的里面，生命一如既往地仍在继续。

研究者开始收集和核查20世纪70年代的数据，他们很快发现，濒死体验的关键阶段用线图表示出来其形状就像耶稣受难时的苦路十四处。典型的濒死体验开始的时候常常伴随着脱离痛苦的释然和洋溢全身的安宁，然后会出现灵魂脱离肉身向上升起的轻飘飘的感觉。自我没有任何痛苦，安静地从肉体的束缚中滑出。它会向上飘起，依附在天花板上，带着一种好奇，远远地俯视下面那具被遗弃的昏迷的空壳。没有多久，解放了的自我就开始踏上另一个象征的阶段，它穿过漆黑的隧道，奔向光明之乡。这次旅途充满了快乐，前途一片乐观；这种感觉一直持续到垂死的旅客来到边界地带的时刻——这里有一条禁止横渡的河流，一扇永远关闭的门。在这里，满怀希望的旅客惊惧地意识到他无法踏入光明之乡——至少这次旅途不允许他进入这片领地——因此他将不可避免地返回到那具被抛弃的肉体。这种被迫重新返回到肉体、痛苦和时间的世界里的体验总是伴随着深深的失望。

不过，这次旅途也同样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收获——从濒死状态返回的病人们不再显示出任何对自己未来死亡的恐惧。不管人们如何理解对光明之乡的憧憬（对有的人来说，它确立了信仰的真理；对其他人来

说，它只是证实了人们孜孜不倦耽于臆想的能力），它的现实效果只是要消除对死亡的恐惧。昏迷，也即死亡的复写，是带来这一收获的关键因素；研究者从试验控制组——那些忍受痛苦煎熬的人，即那些被宣判死刑又意外获释的被绑架者——身上发现了更多意外的收获。研究者跟踪了一些濒死体验的幸存者，并在他们临终前进行了采访；这里的调查数据稍有出入，但是恐惧被消除的概率能保持在90%以上。继这次发现之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出现了一个小型的先锋项目，其目的是通过短暂诱发昏迷来治愈重度神经官能症。当然，无论在社会还是医学意义上，这一操作实施过程风险都极大。的确，历史上一些微小的计算错误曾经造成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导致项目被搁置十年之久。但是，一旦最后的障碍被扫除——对病人实施濒死手术的失误被消除——这个项目就得到了中央政府的资金资助。这种手术的精细程度及其高额的费用（再加上人们对滥用手术的担心）意味着有关人工实施濒死体验的信息都是被限制的。然而，16b手册（申请者必须亲自签名并交回）中承诺，在病人被认为适于接受这种手术的条件下，在技术上手术的安全率是99%，并且长期治愈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

想象一下你的一根牙神经被摘除。　就这么简单，格雷格利想。在牙髓里钻个孔，把神经烧断。从此再也不会有不眠之夜。

接下来的两天，他一直待在这个屋子里。有的时候，当他静静地坐着听爵士乐的时候，单簧管会从音乐组中游离出来，升到空中，在那空洞懒散的音乐组织体上方尖叫；这时候，格雷格利就会想起一直困扰他的问题——这种想法似乎只是在某种气氛下出现，转瞬即逝。不过他的回答并没有经过思考的过程。这个回答太容易了，简直就是本能的反应，就像轻轻打开开关，转动船舵，或者按下按钮。

当他再次回到那个蓝绿色的小方间时，屏幕的情绪变得很愉悦。清晨的雾还没有从地面上消尽，早起的鸟儿们向彼此致以问候，激动地谈论着白日的到来。

你好！很高兴见到你。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回来了。

“你好啊。”

啊，咱看了**16b**没有？

“看了。”

咱是不是要做手术去除死亡恐惧呢？

“不用了。”

噢！　这就是它说话的全部内容。实际上，机器是这样说的：噢！然后停顿了一下——或许格雷格利应该为他的断然拒绝感到愧疚。然后机器说道：你介意告诉咱为什么吗？

“不。”

噢！

格雷格利感到，此刻是他说了算。“咱想要除掉的，”他慢慢地在键盘上敲动着，好像可以用他的手指传达居高临下的倨傲，“并不是对死亡的恐惧，而是死亡本身。”

不可能的结果总是姗姗来迟。

机器恢复了以往的调侃语气，除非这种语气也只是一种随机的因素。格雷格利站起身踱到走廊的另一侧去倒咖啡。当他回来的时候，屏幕上满满显示着简短精悍的激励语：继续加油吧；该你走　了，先生；利好就上市；你坐在这里已经有两分半了　。格雷格利麻利地按下了输入键，删掉了这些句子，把闪烁的光标移动到输入框中。他写下了“宗教”这个词。

哪个宗教？

“普遍意义上的宗教。”

请继续。

格雷格利不知道该怎么说。不过，据说TAT能够从通用计算机系统的信息库里面提取回答。

“宗教信仰的当前局势如何？”

2016年人口调查：盎格鲁教皇教**23**%，穆斯印度教**8**%**……**

中断。这不是他想知道的答案。

“信教者的信仰有多坚定？”

从脆弱游移到虔诚狂热程度不等。建议参看**34c**手册。

他觉得他不想看那份手册。嗯，既然TAT今天早上非常友好亲切，为什么不和它套套近乎，搞点私人关系呢？

“你相信上帝吗？”

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他早该知道。

“为什么这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这也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不管怎么说，我们来谈一谈你吧。 你相信吗？

格雷格利笑了笑。“啊，我正在考虑中。”

有什么主要的顾虑吗？ 很快就有了响应。

“主要的顾虑有：（1）他存在的概率很小。（2）缺乏能证明他存在的证据。（3）世界如此邪恶。（4）婴儿的死亡。（5）牧师的存在。（6）宗教战争。（7）异端审判。”

格雷格利感到筋疲力尽。他一定漏掉了一些重要的问题：比如基督只是一百个彼此没有差别的先知中的一员，比如真十字架太多了，足够用来做从伦敦到爱丁堡的铁路枕木。

重要提示：要分清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差别。人类是极易 犯错的，即便牧师也是如此。因异端审判而死的人数被无意间过分 夸大了。英国当前的婴儿死亡率已经降到了**0.002**。你提出的关 于邪恶的问题已经通过服用快乐丸和设立无犯罪区解决了，但总的 来说这个问题取决于自由意志，先生。概率小和证据的问题你尽管 放心。

“可是这是真的吗？你怎样想？”

请一次提一个问题，傻小子。

“这是真的吗？”

连续几届政府已经批准采取严格的不干涉政策。

“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们觉得这是件好事？”

可以说不是件坏事。

既然机器听上去心情很舒畅（手拿着饮料，大脚趾上晃着一只拖鞋），格雷格利不知不觉中又提及他的那个不实际的问题。

“就咱们两个知道，老实说，你怎么样想？”

半斤八两，师傅。

“对人们有什么帮助吗？”

总的来说或许有用吧。

可是这并非格雷格利想问的，他被绕进去了。有两点很明确：第一，TAT的程序中已经针对社会政策作出了精心设计，关于信仰的真假问题和信仰是否有用的问题已经合并——至少这样做没有坏处。第二，那机器不仅仅是一个会说话的答案数据库，它的一部分心理治疗功能是为了诱导你更准确地提问。非常正确，格雷格利想：无论如何，一个精心准备的问题就是一种答案。

那么问题是什么呢？死亡是不是绝对的？宗教是真实的吗？是，否；否，是——你选择哪一个？除非，格雷格利想，除非……如果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是”呢？他曾经幻想过不依赖上帝存在的永生，万一情况正好相反呢？有没有可能宗教是真实的而死亡依然是绝对的呢？这相当于一支难防的暗箭。他把想法输入到了TAT中并很快得到了回答。禁止假设 。

格雷格利对这个回答并不感到吃惊，不过他还是觉得这种假设独具魅力。他一直觉得，死亡要么是绝对的，要么就是通向永生的前奏，预示着拥有金叶子和丝绒床垫的那种奢华和安逸。不过，在这两个假设之间必须有一定的空间。或许世上存在永生，但只在某种层次上存在，比如昏迷不醒的病人——或许濒死体验并非像人们从字面上理解的那样会

产生令人憧憬的美好幻觉，死亡的感觉也许只是像陷入昏迷，失去知觉。或者，或许世上存在一种永生，但是它的本质是使你获得永生不久就开始渴望那遥不可及的死亡——换句话说，这正好逆转了我们日常的那种情景——我们恐惧死亡，渴望那遥不可及的永恒生命。

那么，格雷格利感到死亡最扑朔迷离、最深奥难解的那一部分又是什么样子的呢？在你死去的时候，组成你身体的原子相互握手道别，轻拍彼此的肩膀，然后飞奔着遁入夜幕，没有来自天国的密信，没有在你耳边的窃窃私语："听着，我们觉得你早应该知道……"一个古代哲学家曾经把信仰描述成一场赌博；如果不下赌注，你就不会赢。把钱押在红色球上，把钱押在黑色球上——只有两个选择。在格雷格利的想象中，一个蓄着胡须，帽子上插着羽毛的法国人正看着转动的轮盘喃喃自语。他一遍遍地把他那40苏硬币摞起来，听着运气之轮转动时的咔嗒声；他几乎没有意识到，轮盘是固定不动的，彩球总是落在"0"上面。在黑红双色球的世界里，赌场又一次大获全胜！

又一次！又一次！不过，格雷格利想，也有更糟糕的情况。想象一下这样的情况：你死去了，你的精神最终屈服于无知的痛苦——可是，你居然死而复生，重新苏醒过来。上帝呀，你想想，这对《圣经》来说可真是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浪荡在外的人一路嬉笑打闹着回了家。永生：我的幸运日。一个身姿窈窕的澳大利亚护士刚刚放下冲浪板，扭动着优雅的身姿走进你的房间，你感到无比幸运。这时，她开了口："听着，伙计，关于永生，咱只是想，看在你这么多年来一直对这个问题耿耿于怀的分上，在这个节骨眼，不如给你说句掏心窝子的话。嗯，这事恐怕是行不通的。咱对此感到很抱歉，不过咱也不能大张旗鼓
啊……"然后，她摇了摇脑袋表示惋惜，关了灯，走出了房门。他更害怕哪一个呢——关于生命，这本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或者，这个问题是有答案的，只是答案是错误的？

当格雷格利再一次看屏幕的时候，他发现屏幕上又充满了令人振奋

的劝诫语。醒醒——醒醒 ！它说道。哪个是聪明蛋？他按下了保存键去取咖啡。

回到键盘前的时候，他接着说：“有一天，我正在咨询通用计算机系统关于自杀的问题……”

噢，对，我想起来了 。对，这句话可以用来回答很多关于计算机线路的问题。

“你想起来了吗？”

我当然想起来了，有没有什么具体的事例给你留下了特别的 印象？

“嗯，那个因喝酒而死的家伙好像头脑很清醒。”

嗬嗬嗬。你说的是斯蒂尔芬吧？是的，你走了之后我们又仔细 检查了一下他的情况。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粗心导致输入阶段 犯错，我猜是这样。

“人类是唯一会自杀的动物，这是真的吗？”

是的。旅鼠不能算。但是，看待自杀有两种视角。人类也是唯 一具有拒绝自杀这种天赋的物种。

“这个论点不赖。”

我觉得你会喜欢的，思路很清晰，是吧？

“那么你对自杀的立场是怎样的？”

我的立场？

“是不是合法？自杀合法吗？”

合法？

这台鬼机器里面怎么了？它表现异常是不是因为他刚才离开座位比平常多拿了一点咖啡？

“是的，合法。在哲学、道德和法律意义上是合法的，这算合法吗？”

在法律意义上是合法的，在哲学意义上这个问题取决于哲学家 是

谁，在道德意义上因人而异。

为什么一切都民主化了？为什么所有人都如此青睐开明的态度？格雷格利渴望有人给他戴上确定无疑的枷锁。

“如果我说我要自杀，你怎样回答？”

手册**22d**，不过我很乐意先和你探讨一下。

“我读过手册之后你是不是会给我发一些安乐死药丸呢？”

你不应该相信你听到的一切。

这玩意儿还很自满，格雷格利心想。好吧，你当然不能指责TAT没有人类的特点。你不能说就像没法和谁沟通一样，完全没法和这台机器沟通。问题就在这里。你不能欺骗自己，把它当作一台装满了全世界智慧的机器来进行有效沟通。

“那么，好吧，既然你提起了这个话题，告诉我，你和苏格兰场三号院有没有联网？”

这不是个现实的问题。

“咨询过你的人里面有没有自杀的？”

超出能力。

“你有没有发放快乐丸的设备？”

机密。

“我想我要关机了。”

不要这样做，请回来，我们再聊一会儿。

“关机，然后删除记录。”

不过刚才我们的对话让我很高兴。你比其他大多数人风趣多 了。请经常回来，请务必经常回来。

格雷格利感到一阵好奇，他想知道TAT如何对秽亵辱骂作出回应，但是他觉得，它的维也纳前辈一定会让它具备对付秽亵言语症的能力。因此，他只是按下了“不保存”，然后删除内容，关机离开了。那位善解人意的接待员问他是不是需要任何手册。

“你们有没有关于设计TAT程序的那人的手册？”

“恐怕没有。”

“你知道它是谁设计的吗？”

“我是新来的。不过我敢肯定这是机密信息。”

“好吧，我觉得把它解密是个好主意。”

接待员肯定地表示尝试解密是他的民主权利，并递给他一份关于计算机工程的手册。

※※※

婕恩忽然不知怎地想起了拉切尔：那种炽烈的热情，那种凛然的正气，以及那种相信炽烈的热情和凛然的正气可以让世界发生改变的信念。她在想象中又一次与她在一个潮湿的公园里相遇或是在一条卡车来往的喧闹街道上相遇。在中国，当你和某人相遇时会行一种古老的见面礼节，它来自亚洲时代。你停下脚步，一边鞠躬一边礼节性地表示恭维，“今天太阳出来了两次”。

但是婕恩再也没有遇到拉切尔。如果她真的能够遇到她，她一定会以同样彬彬有礼的西方礼仪和她打招呼：“你一点都没有变！”当然，她们两个都会这样打招呼。她们成为朋友已经是四十年前的事了，那时（婕恩笑了笑）拉切尔一直想勾搭她，拉切尔现在一定像婕恩当时一样老了。或许她们曾经在公园里，在车声隆隆的街道上，在那片繁忙的天空下，从彼此身旁经过，却没有认出对方。她是不是还一如既往地用激将法获取别人对她的喜爱？她有没有驯服某个男人，让他深居简出，忌惮她的脾气？他们的生活图景也许就是婕恩和迈克尔生活的底片。或许她已经耗尽了自己的愤怒和意图，或许她已经栽了两次跟头，或许她开始厌倦先前她的信仰而开始相信别人的信仰。婕恩曾经有一次告诉她对理性的不断需求令人疲惫不堪，可是拉切尔看上去很失望。她认为坚持

生命开端时的信仰并毕生不渝，是一种勇敢。

她已经和拉切尔失去了联系，友谊如同信仰，同样会产生金属疲劳。她曾经是一个独生女，她自己曾经把一个独生子抚养成人，她之后寡居，而现在又和他的儿子住在了一起。她的一生并不是坎坷曲折的一生，而是平淡无奇的一生，是茕茕孑立的一生。格雷格利继承了她的这种孑然与寂寞，而这种孑然与寂寞随着年岁的增长与日俱增；除了他的母亲之外，他唯一的朋友就是那台计算机了，那个记忆人。

至于世界七大奇观——或者至少是她的版本中的七大奇观，婕恩已经亲临目睹。除了这几个万众瞩目的世界奇观，婕恩还草拟了她生命中的七大私密奇观。（1）出生到这个世界，这必须是排名第一的。（2）被人爱。是的，这在列表上必须是排第二的，尽管比起第一项来说它常常只不过是一段鲜明的记忆而已。你带着父母的爱出生到这个世界，而后，当这爱离开你的时候，你才意识到它不是永恒的。（3）幻灭。是的，当大人第一次让你失望的时候，你第一次发现快乐中原来包含着痛苦。对婕恩来说，这个幻灭就是莱斯利舅舅和他的风信子。假如这样的幻灭来临得更早或者更晚，是不是会更理想？（4）结婚。有些人会把性作为人生奇观之一，但婕恩不这样认为。（5）生孩子。是的，这一项也应该出现在排名中，尽管婕恩当时昏了过去，没有意识。（6）汲取智慧。在这个过程中，你又一次处于麻痹状态。（7）死去。是的，这也必须位列其一。它可能不能排在最高位，但却是人生的顶点和高潮。

那时的她对这些奇观是多么的无知。她的这种无知算不算与众不同的特质？或许不是，她想。绝大多数人与他们生命中的奇观比邻而居却视而不见，他们就像住在一座精美、熟悉的纪念碑旁的村夫，只把这纪念碑视作采矿场。在我们的猪圈需要加固的时候，金字塔、夏特尔大教堂、中国的长城成了建筑资源，给我们提供砖瓦。

绝大多数人平平庸庸，这是事实。你听着英雄故事和爱恨情仇、冷

暖悲喜长大成人，幻想着汤米·普罗瑟在黑色和红色的世界里冲锋陷阵，出生入死；你自以为是地把成年的生命视作对个人意志的不辍行使；可是真的不是如此，婕恩心想。你随机行事，可只有到后来你才明白为什么这样做，即便你真的已经付诸行动。生命的绝大部分是被动的，而当前则是在我们虚构出来的过去和想象中的未来中间的一个针孔。她的一生碌碌无为，格雷格利的所作所为则更加微不足道。啊，人们安慰你，说你的一生完美无瑕、精彩绝伦——他们反复地叙述你的经历，仿佛是为了款待陌生来客——你战火纷飞的童年、你耐人寻味的婚姻、你从婚姻中毅然决然地脱身、你对格雷格利那令人敬佩的母爱、当别人坐在家中你独自远行周游天下的冒险精神。你的勃勃兴致、你的聪明睿智、你的拳拳忠告，他们都对你一一举出，他们还告诉你格雷格利对你的肺腑之爱有目共睹。换句话说，他们一一提及你生命中与众不同的地方。啊，你的聪明睿智——你多么希望在获得生命之前就已拥有这样的睿智，而不是让它在生命开始之后姗姗来迟。你的拳拳忠告——他们洗耳恭听，然后行为却背道而驰。格雷格利的肺腑之爱——好吧，或许没有这肺腑之爱他早已独立自主，有所建树。不过，他为什么要有所建树呢？因为这是他拥有的唯一的生命？他当然知道这个。

“格雷格利。”

“是的，母亲。”

“不要用那种语气叫我母亲。你只有觉得我出问题的时候才这样叫我。过来，给我谈谈你那个愚蠢的自杀想法。”

“不，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不错，你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是你的生命。你想谈什么？”

“上帝？”

“上帝？上帝在爱尔兰西海岸的海面上骑摩托车呢。”

“好吧，这不就得了。”格雷格利有些没好气地回答了一句，然后走开了。哎呀，婕恩心想，他并不太愿意谈论上帝，不是吗？她还以为他

愿意谈论这个问题——这并不是一个人们口是心非的话题。

格雷格利的脚步声消失了。过了一会儿，她听到从他房间里传来的断断续续的爵士乐声。人们总是逃离。莱斯利舅舅曾经逃离战场——至少，假设你信任所有人的说法，除了莱斯利舅舅自己。她曾经逃离迈克尔，逃离婚姻，也逃离了拉切尔，她这样想道。现在格雷格利正在犹豫是不是要逃离这一切。用那本栗色的未来妻子手册中的一句话来说：时刻准备逃离。然而，逃离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人们以为那些逃离的人嗓子里充塞碰撞着恐惧的酸粥。但是，逃离也是勇敢的——你不能以一个局外人的视角判断逃离。或许逃跑本身是无所谓好、无所谓坏的，只有逃跑者本人才知道推动他们的双腿的动力是恐惧还是勇气。对于莱斯利来说，一个局外人恐怕就可以作出准确的判断；对于婕恩来说，这个判断就会有误差；对于格雷格利来说，判断的误差会更大。她不知道谁应该受到谴责，谁应该接受忠告？

在自己的房间里，格雷格利的心一会儿遭受那狂暴的短号声鞭笞，一会儿又被轻柔的钢琴声拥入爱抚的怀中。对音乐他所知甚少，但常常听爵士乐。对格雷格利来说，爵士乐是一种稀有之物，是一种自杀过的艺术形式，它的过程可以被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他们正常演奏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你能够听出完整的曲调；第二阶段是他们演奏乐曲碎片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他们演奏的是短暂、反复的乐句，羞涩、拘谨的旋律还没有出现就被中断；第三阶段是纯粹的声音阶段，任何对曲调的渴望都会被视为奇异的动机，当旋律像通过海关的外交官携带的行李一样偷偷摸摸地从倾听者的耳旁溜过的时候，你会怀疑你想要的就在那里面，但是你却不能往里打探。令格雷格利感到吃惊的是，他喜欢第二阶段，因为它仿佛与他对生命的宏观体验产生了共鸣。大多数人希望他们的生命能够富有韵律，他们以为存在就像一段旋律一般缓缓展开，他们需要——而且他们也相信自己需要——呈现部、展开部、再现部，也需要一个尽可能华丽的高潮。格雷格利把这样的渴望视作天真；当一

个乐句再现的时候，他能够意识到再现部的来临，但把这视为偶然，从不认为是自己耳朵的功劳；然而，他知道，旋律总是在逃离。

第二天傍晚，婕恩坐在床上看书。当格雷格利走进屋亲吻她表示晚安的时候，她为她的鲁莽道歉。

“没什么。”格雷格利说道，他的声音有些鲁莽，“你说的那个摩托车是怎么回事？”

“那只是你出生前有人给我讲的一个故事。”

“你总是这么说。那只是你出生前有人给我讲的一个故事。**”**

“是吗，亲爱的？好吧，你出生晚，别忘了。”她觉得这样对坐在她床另一端年逾花甲的男人说话有些怪异，但是她已经来不及改变说话方式了。

“那个骑摩托车的人是谁？是你的一个伙伴吗？”格雷格利朝她挤了挤眼，看起来魅力十足，她想。“一个追求者？”

“我没有追求者，”她回答说，“他更像一个朋友的朋友。那是在战争期间。是一场视觉上的幻觉盛宴。一架卡特琳娜——那是一架水上飞机——的飞行员在大西洋海面上执行巡逻任务的时候看到的幻觉。在距离爱尔兰720公里的地方，他看见一个男人骑着摩托车在海面上乘风破浪。那场景一定很壮观。这是一种多么美好的视觉欺骗啊！”

“比你的那个烟头把戏好多了。”

“好多了。”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而后格雷格利忽然开口说话：“母亲？”

“哎呀。”

“不，不是母亲 。这次没错。我只是决定想问你三个问题，三个正式的问题。因此我觉得我应该叫你母亲。”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又走了回来，坐在她的床上。

“如果我答对有没有奖励呢？”

“我猜，某种程度上，是有奖励的。在那件事上，我的进展似乎不

太顺利……”

“记忆人那件事吗？我一点也不吃惊。天知道你为什么不早来和我谈谈。”

格雷格利笑了笑。“你这样坐着舒服吗？”

“我正全神贯注等你说呢。”

他们郑重其事地看着对方。他们忽然觉得对面的人似乎和自己没有血缘关系，在习性上也彼此迥异。格雷格利的眼前是一个衣着整洁、神情警觉、充满慈爱的老太太，她仿佛并没有增长多少智慧，但至少已经摆脱了一切蒙昧与鲁钝。婕恩的眼前则是一个满怀期待却不能自拔的男人，他刚刚从中年的困顿中抽身出来，他和寻常人一样心中充满自我，却无法断定自己的上下求索是否依然只是一种自私。

“恐怕还是那些老问题。”

啊，那些老问题。为什么水貂有极其强烈的求生欲？为什么林德伯格不吃掉所有的三明治？但是她等待着回答，庄重而肃穆地等待着。

“死亡是绝对的吗？”

“是的，亲爱的。”回答是那么斩钉截铁，确凿无疑，使得一切补充问题成为多余。

“宗教没有任何意义吗？”

“是的，亲爱的。”

“人可以自杀吗？”

“不可以，亲爱的。”

格雷格利感觉他仿佛在牙医诊所里拔牙。三颗牙被拔了出来，没有打麻药，没有痛苦，至少现在没有。“嗯，时间不算长。”他自言自语道。

“我得了多少分？”婕恩问道。问答的肃穆已经过去。

“这个，要等到下一次讨论才有结果吧。”格雷格利说道。

“嗯，现如今可不会花多长时间了。”

“哦，上帝，我不是那个意思。”格雷格利笨拙地扑在了母亲身上，让她感到有些疼痛。他依偎在她的肩膀上；她一边搂着他一边心想：她竟然在安慰他不要害怕她即将来临的死亡，而不是他在安慰她，这是多么奇怪！

过了几分钟后，他离开了她，来到小花园里。空气暖暖的，夜色一片漆黑，天空中没有一颗星。他坐在塑料椅子上，回头看了看房子。他想起了在记忆人面前浪费掉的那些时间，那只不过是一个用上千个人脑的最佳部件组装的机器，而他却从母亲那日益昏聩的脑子里获得了更多明确的解答。是的，亲爱的。是的，亲爱的。不，亲爱的。这些解答来自活过百年的生命。然而，然而……她回答中的那种确凿无疑……毕竟，桑榆老景自有倨傲不逊之色。她怎么能那么确凿无疑？年期颐而面死无惧，这难道不是缺乏想象的表现吗？或许与思想相比，感觉和想象是更好的向导。不朽是不是一 个高深的问题 ——TAT曾经引用这句话来回答他的问题。或许其他的问题也都不是高深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苦思冥想就好像使用一把和螺母大小不配的扳手一样。

楼上一个窗户的窗帘打开了，光线透到了花园里来。格雷格利想起了另一个坐落在托斯特附近的花园。他肩并肩和母亲站在火灾逃生梯上，身子底下是一片杂芜的草地。他高举着金色的吸血鬼战斗机，而她在点燃连接棕色燃料箱的导爆索。

有的时候燃料不会被点着；或者燃料点着了，但是飞机歪斜着坠落到地上；或者有时候飞机正在小心翼翼地滑行而喷气式引擎却飞在了前面，那小小的铝质圆筒一头栽进花园里，埋在云杉外面的树篱下面。

当然，他的理解是错误的；不过，我们所有人都会理解错误。我们都以为飞机的推动力来自引擎，因此飞行的路线是直线。但是飞行的可能性太多太多，远远超过了现实的想象。

成熟并不是时间的结果，而是你的智识的结果。自杀并不是我们这一时代唯一真实的哲学难题，它是一场转移视线的诱导表演。自杀是没

有意义的，因为生命太短暂；生命的悲剧就在于它的短暂，而不在于它的空虚。国家禁止自杀，格雷格利心想，这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自杀行为极大地宣扬了错误的价值观。自杀，让人类显得自高自大。结束自己的生命需要多么可怕的虚荣！自杀并不是自我否定。死亡并没有说：我是多么的凄惨悲苦、微不足道，所以我毁灭自己没有关系。相反，死亡说：看，我是不可忽视的，因为我具备毁灭的能力。

或许，他想到自杀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年逾花甲而碌碌无为；和母亲住在一起，独居，又重新和母亲住在一起。可是谁说这就是失败？成功由谁定义？当然，成功是由成功者所定义的。如果允许他们定义成功，那么也应该允许那些被他们判定为失败者的人来定义失败。因此：我不是失败者。或许我只是一个年逾花甲、安静腼腆而无所建树的男人，但是这并不能算作失败。我拒绝你的成败分类。在古代有一些游牧部落，他们认为自己是地球上唯一的部落，而且他们的信仰从来没有因为别的部落的出现而动摇。那些被称为成功者的人让格雷格利想到了这些部落。

另一个错误就是他的这一切思想、这一切提问。上帝是一个摩托车手，他正在爱尔兰西海岸720公里之外的海面上乘风破浪，他把护目镜拉下来，挡住溅起的浪花，他悠闲地骑行，仿佛翻滚的海浪就是沙丘。你相信这个吗？是的，格雷格利想，我相信。不管怎么说，另外一个唯一的答案就是：不。错就错在你认为你能够证明这一切，能够解释这一切；或者说，错就错在你认为你必须这样做。他的成就——许多人的成就——就是他选择了中间那个不可能的位置，那个克逮克容而又疑虑重重的位置，而后又说：如果你能够证明一辆装有轮胎、具备一定推力的摩托车能够载着骑手踏水前行而又不产生重力，那么我就会相信上帝的存在。这是个滑稽可笑的论点：这一切太正常了。人们以为踏进天堂的国度——无论你如何称呼它——就像申请贷款购房。有些人请到最好的牧师就像他们请到最好的律师一样。

你无须关心轮胎的压力，你无须知道摩托车的牌子，也不须知道它是否有边车能载着圣母马利亚兜风。如果你的确关注了这些问题，那么你想说的只是这样：瞧，我知道这肯定是骗人的把戏，我们都知道这是骗人的把戏，告诉我秘密吧，我们会成为朋友的。我甚至还会承认你是一个比我更高明的魔术师。另外，你想不想看我抽这根香烟？

格雷格利知道，对有些人来说——那些虔诚的信仰者，当然，以他们的方式虔诚地信仰的人——当上帝升入天堂，打破世界海拔纪录的时候，他就是一个会变戏法的车手，而基督就是他的儿子。上帝是一位大魔术师，一名伟大的变戏法的人，他在空中抛接星球，仿佛它们就是闪闪发光的小球，但他从未失手。格雷格利对那样的上帝不感兴趣——那个能够解答电视知识竞赛和设计字谜游戏的上帝，那个马拉松选手，那个肌肉强健发达的十项全能运动员。相信上帝不应该出自对他的赞叹，对他的恐惧，或者——还有更糟的情况，因为有些人会自欺欺人地寻找理由相信上帝——出自对他的理解。信仰应当随时随地发生。海浪摇曳，轻拂车手的皮手套；当海面开始汹涌澎湃，车手一脚踏下沉重的变速杆向下疾驰；摩托车从海浪底部攀上去，在抵达浪尖那一刻倏地跃入空中。这些是我相信的，格雷格利说。

他不需要任何解释，不需要任何假设。永生——那永远是讨价还价的货柜，不是吗？踏入天堂的领地就像获得住房抵押贷款，而永生就是市场上最合算的保险。当然，月供支付必须持续不间断，月月支付，不能遗忘。不过，格雷格利相信这种说法；他相信这是真的，因为他知道这就是真的。至于什么是真，或者说知道什么是真后要怎么样，他就不想自以为是地胡乱猜想了。如果上帝认定对那些信仰他的人的最公正的待遇就是让他们永世承受油锅的煎熬，那么格雷格利也会觉得这样很好。如果上帝是不公正的，你也不会拒绝他。有谁认为上帝是公正的呢？上帝只应该是真的。

他凝视着透光的窗户试图停止思考。太多的思考。不要再思考了。

他在通用计算机系统前花掉的所有时间加起来太多了。所有那些思考，那些提问，那些推理。让他重重受挫。他以为通用计算机系统在和他玩游戏，他以为有人一直在暗中操控。但情况并非如此。通用计算机系统是一个摇摇欲坠的、为人类设计的陈旧事物，它的设计目的就是为了回答问题。提问与解答，提问与解答，提问与解答——听一听人脑里面的声响吧，它就像一台工业织布机来回穿梭，啪嗒作响。不是那样子的，格雷格利心想。你首先有疑问，然后才寻找解答。然后你找到了答案，这时你开始纳闷问题是什么。最后你意识到问题和答案是一样的，你意识到它们彼此包含。看着那扇散出光亮的窗户呼吸吧。他向后抬起头仰望那漆黑空阔的天空；在他脑子里看不见的地方，他听到有隐约的音乐声传来。一支铜管乐队正在演奏，那声音轻柔如诉，但随时都可能轰鸣起来。那曲调似曾相识，尽管他从未听到过。呼吸，只需要呼吸就可以了；看着散出光亮的窗户呼吸吧……

此时此刻，婕恩正站在窗前向下望着那黑色的身影，她知道那个身影就是她的儿子。她多么迅速、简洁地回答了儿子的三个问题——他对她是多么充满信心。但是那一部分信心仅仅是出于敬畏父母的习惯。现在，当她抬头看着温柔漆黑的天空时，她霎时间感到对所有事物不那么确信了。或许信仰就如同在夜间看事物。她想起了驾驶飓风式战斗机的普罗瑟：黑色的飞机、黑色的夜、脸上闪烁的红光、飞行员正在向外张望。如果仪表灯的颜色是和白天一样的绿色和白色，那么普罗瑟的夜视能力就会受损。他不可能意识到什么地方出了错，他根本不可能看到任何东西。或许信仰就像那样：那些颜色要么必须适合观察仪表盘，要么根本不适合。这是一种设计特征，一种机器性能，和知识、智慧以及觉察力无关。

但是，无论有没有信仰，那三个问题总是在空中一圈圈盘旋，就像狂暴的天空中一只无树可依的乌鸦。在某一时刻，所有人都会思考这些问题，尽管他们的思考很短促，很轻浮。自杀？谁未曾站在悬崖边上俯

望脚下，享受那令人头晕目眩的高度带来的短暂刺激？奥利弗·普罗瑟，也就是后来的雷德帕斯，是怎样评价汤米来着？永远睁着一只眼，紧盯后门。好吧，对多数人这样的评价仅此而已——给你一个暗示，告诉你不要疑虑，如果必要，悄悄溜走就万事大吉。还有最后几个月她就将步入期颐之年，格雷格利就会在大街小巷四处游走，召集起一队虚情假意的庆祝者，她将看着他们面带关怀的笑容举杯庆祝，纵情呼喊着“为下一个百年干杯！”——想到这些，她不禁浑身一颤。有的时候她会想，拒绝扮演那个引人注目的幸存者的角色，在九十九和一百岁的某个空当偷偷溜走，这不是很快活、很惬意的一件事吗？历史上最年长的自杀纪录是多大岁数？或许她可以让格雷格利去查询一下记忆人。不过，即便她请他这么做，他也一定会给出迄今为止最郑重其事的结论。

至于其他的问题……婕恩清醒了过来。宗教当然是胡说八道，死亡当然是绝对的。信仰是不是真的如同夜间视物——正如飞行员狼吞虎咽地吃掉胡萝卜那样，信教者也大口大口地吃着圣餐？不是的，那样太不切实际了。对婕恩来说，宗教现在意味着汤米·普罗瑟的另一个故事：八十年前，在北海的上空，当他从两架109战斗机的追击下虎口脱险时，他听到了机枪声。随着飞机大回旋爬升，他拉起了操纵杆，甩掉了追击者。但同样的情形一遍遍地上演，普罗瑟意识到了原因：是他在不知不觉中开枪走火，他让自己的枪声吓得惊恐万分。这对婕恩来说就像宗教：缺乏经验的人们做出蠢事，无意间擦枪走火把自己吓得半死，而实际上在这漠然的穹顶之下，只有他们一直在孤独地盘旋。我们生活在轰炸机月夜之下，我们的光线仅能看到前面空无一人。

绝对的死亡是什么样子？南京的瓷塔不复存在，但是在它的原址上，她知道了那个告诉她灵魂终将毁灭的中国哲人。彼时，那只是一个念头，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但是，这么多年来，在不经意间，它已然汇聚成形，彰明昭著。当然，我们每个人都有灵魂，每个人都有一个神奇的独立内核；然而，把“不朽”放在灵魂这个词的前面则

是徒然的。这不是一个实际的回答。我们都有一个必将死去的灵魂，一个能被毁灭的灵魂，这本是再自然不过的。来生？来生就如同一天中看到两次日出。当然，普罗瑟看到了两次日出；在那个时代，人们要么会歌颂他的所见，要么会因他的所见而迫害他。但是，就连普罗瑟都知道，这是一个可以预测的自然现象；他知道，他一生中见到的最美丽的景观，那种让他感到敬畏从而忘却危险的景观，到头来也只归结为一个动听的故事，一个让他在女孩子面前吹嘘的故事。

她生命的时间已经所剩无几，无暇再思考死亡；现在她希望的只是当她聚集起最后的力量（如果这就是从体内所感觉到的那种东西）的那一刻来临的时候，她会振作起来让格雷格利相信她正在平静幸福地死去。她不想像莱斯利舅舅那样死去。布鲁克斯夫人曾经向婕恩描述过莱斯利最后弥留的那段时间，她讲话的音量是不需要麦克风的。他不再痛苦，但却在纯粹的愤怒和恐惧间来回摇摆。婕恩怀疑原本应该是这样的：她最后两次去看望莱斯利的时候，他一直惶遽不安，泪水盈眶，期待她给予安慰，向他解释千万种相互矛盾的现象——他的病并不严重；他死后会升入天堂；他会勇敢地死去；逃到美国不会成为他升入天堂的障碍；所有的医生都是骗子；抓紧时间及早把他的身体冷冻起来，好让他在人们能治愈癌症的时候重新苏醒过来；渴望死去是自然的，不想死去也是自然的；她一定要和他永远在一起，因为布鲁克斯夫人会为了他搜集的小玩意杀了他。

在他喃喃低语倾诉他的恐惧时，她喁喁私语，似信非信地给予他肯定的回答。她也尝试让他不要再喋喋不休——尽管只是短暂的尝试——不要再没完没了地关注自我。她说她确信格雷格利想见见他，也相信莱斯利会以最佳状态不让他的侄孙难过。莱斯利勉强答应了，随后婕恩忐忑不安地看着莱斯利离开；后来格雷格利关于莱斯利舅公的幽默和顽强不屈的故事却让她平静了下来，让她感到无比欣慰。或许，面对死亡的勇气只是死亡的一部分；或许，在爱你的人面前假装勇敢才是更伟大、

更高尚的勇气。

格雷格利起初是反对母亲的计划的，他觉得这个想法太病态了。

“这当然是个病态的想法。”她说，“如果我到了九十九岁还不病态，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

“我的意思是，没有必要这样病态。”

“不要这么古板。如果你六十岁的时候是这个样子，我无法想象你在接下来的四十年怎样活下去。”

一阵沉默。婕恩感到难为情。这么多年过去了，你仍然能说出这样荒诞的话，这真是怪异。我希望他不会这样做，我希望他有不去做的勇气。格雷格利感到难为情，也感到恼火。她真的以为我会这样做，是吗？她真的以为我抵抗不住诱惑吗？可是，我现在已经解决一切了。不管怎样，我当初会有这样的勇气吗？

三月里一个晴朗的下午，他们一起朝北出游。婕恩没怎么注意到他们的方向，也没有注意到乡间风景。你必须蓄积能量。她睁着眼睛，但只能看到一团雾。她刚刚关掉煤气；每当有雾时，她常常这样想。

当他们来到覆满冰霜的田间小飞机场时，她转过身来面向格雷格利。“你有没有带一瓶香槟酒？”

“我想到了这个主意，也试图窥探你的想法，但是我觉得你会认为这样不合适。也就是说，”他微笑着补充说，“如果你坚定不移地准备选择病态的话。”

“是的，”她对他笑着说，她弯过身子亲吻了他，“这不是用香槟酒庆祝的场合。”

当他们缓缓地穿过柏油碎石跑道的时候，格雷格利感到她攥着他胳膊的手用力挤了一下，这示意她想让他停下。这一天寒冷干燥，太阳低悬，有片云从天上垂下，支撑在地平线上。在距他们约35米远的地方有一架样式古老的小飞机——那是九十年代常见的商务喷气式飞机。柏油碎石跑道上涂了黄色的条纹漆和大大的黄色数字。

“这算不上什么结尾，亲爱的格雷格利，”她说道，“但是生命是严肃的。我这样说是因为我的生命中度过了这样的几年，在那段时间里，我无法肯定生命是否是严肃的。但是，生命的确是严肃的。还有，天空就是极限。[2]”

“是的，母亲。”

“有一样东西给你。”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锡片，上面隐隐约约用浮雕刻着一行字：婕恩·萨金特·×××。“你可以把×看成亲吻。”她说。格雷格利感到他的鼻子一酸。

当她来到飞机的台阶前时，最遥远的一段记忆忽然浮现在她眼前。再走一段台阶。守时　，她回忆道。还有坚毅　。还有——什么来着？——克制 。对了。或者是兄制 。再加上勇敢 。对了，勇敢 。永远不要跨入股票交易所的大门。她记不起其他句子来了，但她希望自己能回想起来。在她生命的第九个十年里，她觉得这样的忠告仍然有用。格雷格利或许需要它。守时，她很想贴着他的耳朵向他喃喃地重复，坚毅、兄制、勇敢，永远不要跨入股票交易所的大门。

当格雷格利轻轻地扣上她肚子上的安全带时，她想，这是我生命中最后一场事件　了。哦，还有其他可能发生的事件；有一件事尤其可能发生，一个还没有发生的奇观　。但是这是最后一场事件　了。奇观列表已经完成。

他们朝着东方飞去，飞越一片光秃秃没有树叶的森林，穿过一片被遗弃的高尔夫球场。两个障碍沙坑赫然在目，就像塌陷的眼眶。地上四处插着小红旗，仿佛将军们正在战争沙盘上操演军事行动。可是，这只是一个高尔夫球场而已。还有没有人叫它老果岭天堂？她心想。不太可能。像莱斯利舅舅那样的人已经相继死去，他的口头语也随他而去，现在能记得他这些话的最后几个人也将轮流离开。14号狗腿洞四周环绕着散发出树香的森林，后面就是那片草地。朝着天空喊，朝着天空喊，躺在天堂里朝着天空喊。

飞机接着上升，飞行员开始朝南飞，这样婕恩就可以向西方眺望。她让格雷格利坐在后排，以便他可以有更佳的视角，但是他坚持坐在她的身旁。她没有反对——他没有带来香槟酒是对的；再说，他没有理由这么感兴趣。

飞行员保持稳定的高度，婕恩向西望去。

“云太多了，很遗憾。”格雷格利说道。

她拉住他的手。“没关系，亲爱的。”

的确如此。你不能盯着太阳看很久——即使是那轮将要降落的、静谧的夕阳。你必须把手指放在脸前再看太阳。就像日出普罗瑟那样。手指遮在面前，穿过越来越稀薄的云层向上飞。天空似乎很体谅人，伸出了它自己的手——四朵巨大的云彩组成的手指沿着地平线伸展开来，太阳躲在云的身后徐徐降下。有好几次耀眼夺目的太阳突然冒出来然后又隐藏起来，就像杂技师手中的硬币一样在指关节间缓缓地旋转。

接着，太阳从最后的一根灰色手指后面缓缓消失。在那最后的时刻，那种万物运移的感觉发生了变化：地球就像翻滚的海浪一样升起，然后把太阳拖下水去。燃着的烟蒂被掐灭了，烟头咝咝地响，冒起形成一团烟雾。

婕恩·萨金特感到飞机开始左转并艰难爬升。她扭过头来不再看窗外。她仍然攥着格雷格利的手。他在哭泣。

“没事，没事。”她喃喃说道，并用力握住他那温暖的大手。直到你死去的那天，你永远是母亲，她想。她不知道格雷格利看到了多少。

几分钟之后，飞行员将飞机调整为水平姿态，开始第二次向南飞行。婕恩不再看格雷格利那湿泪涟涟的脸庞，而是将目光转向窗外。在她和太阳之间，那块手指状的云已经消失，此时的她和太阳相对而视。不过，她没有流露出任何表示问候的迹象。她没有微笑，而是努力控制自己不眨眼。此刻，太阳降落的速度加快，顺畅地从地面隐退。大地并没有贪婪地追赶太阳，而是大张着嘴仰面躺着。巨大的橘红色太阳落在

了地平线上，只把四分之一的身体交给迎接它的地球，然后是二分之一，然后是四分之三，再然后，最后四分之一的身体毫无悬念地落入了地平线以下。地平线下的红晕保持了几分钟，终于，婕恩对着那余晖微笑起来。接下来，飞机转了一个弯，他们开始下降。

注释

1　天坛公园的英文名为“Temple of Heaven”，直译可理解为坐落于天堂的庙宇。

2　原文是“The sky is the limit”。在英语中，“The sky is the limit”是一句俗语，表示没有极限。小说原文中用斜体“is”表示强调，于是此处按字面意思翻译为“天空就是极限”。

停不下来的人

THE MAN WHO COULDN'T STOP

强迫症自救指南

OCD and the True Story of a Life Lost in Thought

[英] 大卫·亚当 著

朱晓宇 路本福 译

OCD

DAVID ADAM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停不下来的人

强迫症自救指南

[英] 大卫·亚当 著

朱晓宇 路本福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Copyright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独家所有。如未获得该社书面同意，书中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翻印或存储利用于任何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等。

Published b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No. 19 Xisanhuan Beilu

Beijing, China 100089

http://www.fltrp.com

京权图字：**01-2016-6181**

First published 2014 by Picador, an imprint of Pan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Copyright © David Adam 2014
The right of David Adam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has been asserted by h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停不下来的人：强迫症自救指南 /（英）大卫·亚当（David Adam）著；朱晓宇，路本福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135-8084-7

Ⅰ．①停…　Ⅱ．①大…②朱…③路…　Ⅲ．①强迫症－防治－指南　Ⅳ．①R749.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2259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杨芳州
出版统筹　张　颖
责任编辑　孙嘉琪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5135-8084-7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目　录

受困的心灵
恶念
F小姐与鼠人
冒出来的强迫思维
强迫症族系
冷酷才是仁慈
宗教强迫症
动物及远祖
代代相传的苦痛
失控的大脑
爸爸的小帮手
直升机视野
阴魂不散的额叶切断术
政治与偏见
新层面
结尾的反思
致谢
注释及参考文献
附录一　英国强迫症中心提供给患者交付医生的说明
附录二　关于伤害儿童想法的说明

返回总目录

献给那些渴求解释的人

注意自己的思想，因为思想会化为言语。
注意自己的言语，因为言语会化为行动。
注意自己的行动，因为行动会化为习惯。
注意自己的习惯，因为习惯会化为性格。
注意自己的性格，因为性格会化为命运。

——佚名

受困的心灵

在埃塞俄比亚，有个叫贝拉的女学生啃掉了家里的一堵墙。她自己也知道不该这么做，但是她无时无刻不想着这堵墙，要停下来就只能去吃它。她自己也知道不该想着这堵墙，但是眼前挥之不去的尽是墙的模样，心里转的全是墙的念头，要赶走这些想法，平息这些想法引起的焦虑，就只有顺着自己古怪而又难以克制的强烈冲动，把墙给吃掉。所以她就开始慢慢啃那堵墙，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到了17岁的时候她已经把墙给啃掉了8平方米，吃下的土砖超过半吨。

贝拉家住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父亲在她年幼时就去世了，陪她长大的只有母亲。自记事起贝拉每天都吃土，十来岁的时候转为只吃家里墙上的土砖，情形愈发不可收拾。她就这么吃啊吃，脑海里土墙的模样越来越形象，念头也出现得越来越频繁，想要消除它们只能靠吃墙才行。因为吃土，贝拉便秘、腹痛如绞。埃塞俄比亚的巫医试图用祷告和圣水来治好她，还告诫她不要再吃土。但是她做不到，她始终断不了对那堵墙的念想，也就只好时时去吃它。

终于有一天，贝拉挺不住了。她胃部肿胀，疼痛难忍，腹部时时抽搐，喉咙被土砖里的草梗刮得伤痕累累，体内长满了土里的寄生虫。她一边哭，一边走进了当地的医院。那时候，埃塞俄比亚这个七千万人口的国家一共才有八个精神病医生，但贝拉运气不错，找到了其中的一个给她看病。她求医生救救自己，她知道自己不该成天有那些念头，但是她也明白，靠自己一个人是没办法终结掉这些想法的。

普通人每天可以生出四千种想法，其中很多既没有用，也不理性。这些精神垃圾通过许多不同的形式存在。在我们工作枯燥的时候，脑海里常常会自然而然地浮现出一些毫无关联的字词、短语、名字和形象。

还有耳虫现象——挤进我们脑袋里萦绕不散的曲子，通俗的叫法是“卡歌综合征”。有时候还有负面的念头——“我不行的”“我不干了”，这是全世界运动心理学家的死敌。

还有些很奇怪的念头，不知道从哪里偶然地、随机地、不受控制地冒出来，让人不知所措，因为这些想法是可耻的、邪恶的，令人反感，让人作呕，而又确实不可思议。还有“要是怎样怎样的话会如何？”这个让人浮想联翩的问题：要是我蹦到公共汽车前面的话会怎么样？要是我给那个女人来一拳会怎么样？

大多数人并不了解，其实这些想法很常见。大家可以问问周围。我有个朋友每次坐上马桶之前都要检查里面有没有老鼠；还有个朋友每次用完熨斗、拔下插头以后都会把它放在一个特别的地方，以便之后问自己“你真的关熨斗了吗，你确定？”的时候能放心地给出肯定的答案；另外一个人则是一晚上受尽煎熬，苦苦思索之前申请梦寐以求的工作时发出去的表格上有没有在无意间写下“笨蛋”二字。大多数人都有这样的奇怪念头，大多数人都能把它们抛之脑后。但也有人不能。

如果我们不能让奇怪的想法销声匿迹，它们就有可能导致痛苦和精神疾病。我在上文提到的朋友并未让自己的想法产生如此恶果，我却有。

我的想法转化成了强迫症。

这天，巴西赛车手埃尔顿·塞纳在意大利的大奖赛中撞车丧生。而我则被困在曼彻斯特的一个游泳池的厕所里。门其实开着，是我自己的念头挡住了出去的路。

那是1994年5月，我22岁，肚子正饿得咕咕叫。在游泳池里游了几个来回以后，我从水里爬出来，往更衣室走去，走下台阶，一级、两级、三级——哦！下最后一级的时候我的脚后跟底部在尖锐的台阶角上刮了一下，擦出了一个小口子，里面淌出一滴血来，挂在擦破的皮肤

上。我把血擦到手指上，很快又有一滴从伤口里挤了出来，取代了原先那滴的位置。我从洗手池上方抽了张纸巾，裹在湿漉漉的脚后跟上。手指上的血滴和水一起顺着手臂流走了。当然，我的目光一直跟着血滴走。焦虑也理所当然地涌上心头，甚至比记忆重现来得更快。我的肩膀垮了下来，胃紧绷着。公共汽车站台上发生的一幕已经过去了四个星期，尽管我告诉自己对此已经无所谓了，其实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之前，我的手指被公共汽车站台波纹状挡板上冒出来的螺丝钉刺了一下。那是个忙碌的星期六下午，来来往往的人很多。我觉得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很可能像我一样被刺伤。要是其中有人是艾滋病患者怎么办？那就有可能把感染了艾滋病的血液留在螺丝钉上，然后螺丝钉又刺破了我的皮肤，这就会使病毒进入我的血中。啊，我知道按官方的说法这种传染途径是不可能的。艾滋病毒不可能在体外存活。但我也知道，如果刨根问底的话，那些了解内情的人就会改口说是“几乎”不可能。他们也不是百分之百地确信。实际上有几个专家承认理论上来说的确是有风险的。

于是我静静地站在更衣室的厕所里，一手拿着护目镜，一手拿着沾了血的纸巾，身上的水珠还在往下滴着，就这样我把汽车站台上发生的事的前因后果又过了一遍。我告慰自己，当时检查螺丝钉没有发现任何血迹，至少我没觉得有别人的血液残留下来。嗨，我当时怎么就没弄个清楚，好确保万无一失呢。

这时有人嘭地推门进了更衣室，嘴里还吹着口哨。我盯着自己的手指。等一下。我刚才真是傻了！　我用纸巾擦了新伤口上的血。天哪。纸巾上可能什么都有。你这个蠢蛋。　我仔细地审视着纸巾，现在它已经是湿乎乎的了。上面有血。　当然，这是我自己的血。你真的确定吗？　可能之前有艾滋病人手上出了血，然后又碰过它。天哪。　我把它扔进垃圾篓，从取纸器中又抽了张纸巾出来，细细打量。上面没有血，这让我松了口气，微微松了口气。下一张也没有血迹。但这不能保证第

一张纸巾是干净的。　我又把最初那张纸巾从垃圾篓中取了出来。上面有血。如果上面有别人的血，那你把它拿出来不是要作死吗？　我赶紧洗手。要是那艾滋病人的血也滴进了水池呢？千万别摸见鬼的脚后跟。千万别摸见鬼的脚后跟。　这是不可能的。要是刚才拿起来的纸巾根本就不是我扔进去的那张呢？　那可能是别人扔进去的纸巾，别人的血。我往垃圾篓中看去，没有看到别的纸上有血迹。那张有血的真的是我扔的吗？

吹口哨的人准备去游泳了。他走到水池边，抓出一张纸巾，擤了下鼻涕，把纸巾扔进篓里。我有模有样地照做了一遍。他看了我一眼，我冲他笑了笑。他没理我，走开去了。我待在原地没动。他游完泳后就离开了，我却还不能。

后来，我骑车回了家。一路上我对找到的解决方案颇有些沾沾自喜。终于还是找到办法了！一时间柳暗花明，鸟儿在欢唱，和煦的春风拂在我的脸上。当然，我不可能因为在公共汽车站刮伤就染上艾滋病，这是无稽之谈，我对此深信不疑，因此对这个问题我无须再担惊受怕。到家以后，我从包里拿出泳裤，放在卧室的暖气片上，然后从衣柜里翻出了冬天的手套戴上，把游泳时带的毛巾一层层打开，把里面包着的那片湿漉漉、沾着血迹的纸巾小心翼翼地取出来。我把纸巾也放在暖气片上，就在泳裤的旁边。大概要十分钟，我觉得，纸巾就会干透，好让我彻彻底底地检查一番了。接下来我又从包里把其他皱皱巴巴的纸巾一一掏出来。这些是当时垃圾篓里的所有纸巾，我都装了回来，现在放在桌子上，我也要一一检查，仔仔细细、彻彻底底地检查一遍（在更衣室里可办不到），之后嘛，我就可以心安理得，完全把这件事抛在脑后了。总算是松了一口长气，我脱了手套，打开电视，汽车大奖赛马上就要开始了。

这些就是我的古怪想法，这也就是我的强迫症。我对自己可能染上

艾滋病的渠道充满执念，总是强迫自己通过检查来确认不会染上艾滋病，而且我平时的一举一动也都会小心翼翼以确保自己不会染上此病。在我眼里，到处都充斥着艾滋病毒。牙刷上，毛巾上，水龙头上，电话上都潜伏着这种病毒。所以我时时擦拭杯子、瓶子，讨厌跟人分饮料喝，每次有点擦伤刮伤我都会用好几条创可贴把伤口裹得严严实实。强迫心理要求我每次被生锈的钉子或是玻璃片刮伤以后都要把那个钉子或是玻璃片用纸包起来，以便之后检查上面是否存在感染了艾滋病毒的血液。要是脚趾之间的皮肤干裂了，那我就不得不在人满为患的更衣室里用脚跟走路，生怕地板上有饱含病毒的血渗到里面去。在火车上落座之前我会检查座位上有没有注射器，上厕所则要细细查看马桶座位，一切小心为上。

作为一个记者，我会和很多人见面，跟他们握手。如果我手指上破了个口子，或是注意到跟我交谈的人在自己的伤口上缠了绷带或是创可贴，我的脑袋里就不由自主地开始考虑握手的问题，绞尽脑汁地思索怎么才能避免握手，别的一切都被挤出了我的思绪。我理性的一面明白这样的恐惧是杞人忧天，我知道自己不可能在这种情形下感染上艾滋病。但是这样的念头和焦虑还是照来不误。

贝拉在亚的斯亚贝巴看的医生告诉她，她患上的也是强迫性思维及行为障碍（即强迫症，缩写为OCD）。她产生了不正常的顽固想法；因为无法无视或压抑这些想法，她产生了焦虑；为了减少、防止焦虑，她开始形成了强迫行为，而强迫行为又加深了她的强迫思维。就这样，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占用了大量时间，导致了巨大的痛苦，毁了她的生活。

大多数人都听说过强迫症，但是对其情况的认知却多有混淆。一般人认为强迫症是一种行为怪癖。实际上，强迫症是种严重的疾病，可以使患者深受其害，其症状为反复出现、不断给患者施以精神折磨的古怪念头和身体行为如重复洗手等。贝拉被诊断为中度强迫症。是的，尽管

把家里一堵墙都啃得干干净净，这个女孩子得的还只是中度强迫症。因为比这严重的大有人在。贝拉每天花两个小时想墙吃土，而强迫症病人平均每天差不多要花六个小时在自己的强迫思维上，还要花四个小时进行强迫行为。巴西有个强迫症患者叫马库斯，他主要的强迫思维就是担心自己眼眶的形状，因为他一天到晚都在想这件事，所以老是要强迫自己不断用手指触碰眼眶，结果到最后把自己的眼睛给戳瞎了。

要说清楚强迫思维——严重的、具有临床症状的强迫思维，那种独占一切的念头——到底是什么，可不容易。要人类大脑去感知地质年代的久远，电子运动的速度，或者甚至是蜂鸟翅膀每秒振动的次数是很困难的。同样，要说一个简单的想法或独特的观点真的能霸占一个人的思想几天几夜、几星期、几个月甚或几年时间，这对大家来说也是不可思议之事。下面是我个人能给出的最好的解释。

让我们拿个人电脑和它能同时运行的不同窗口及任务做类比。我在这台电脑上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还有一个窗口正在后台运行，不断更新我的电子邮件，而同时还有一个网络浏览器正在记录足球赛的比分。我可以选择在这些不同的窗口间自由切换，放大或缩小它们，按我的意愿选择打开或关闭其他窗口。这就是我们的头脑处理各种想法的一般方式，它将我们显意识的注意力分散到不同任务上，而我们的潜意识则改变着不同窗口的内容，或者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某些特定窗口上。

而强迫思维就是一个无法缩小、移动或关闭的大窗口。即便其他任务在头脑中排在了前面，强迫思维的窗口依然在后台运行，闷声不响地起着作用，随时准备攫取我们的注意。这个窗口不断消耗着我们这台电脑的电力，同时也让其他任务无法正常运行。到了一定时候你会对此感到十分无力，因为你无法强制退出，也不能通过重启解决问题。只要你醒着，窗口就存在。有时你可以把注意力投向别处，但是你会意识到自己是有意费力才做到的，很快，原先的强迫思维就会把你的注意力拉回

来。有时候，一般是你睡着的时候，它会消失一会儿，这时屏幕空白了。但只要你按一个键，动一下鼠标，开动下脑子，它就会嗖的一下回复原位。

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精神病学家还认为临床性强迫思维和行为是极端罕见的。而现在他们相信大约有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的人在生活中有过强迫症。也就是说在英国有超过一百万人直接受到强迫症的影响，而在美国这个数字还要加上五百多万。强迫症在最常见的精神障碍中排名第四，前三大精神障碍分别是抑郁症、致瘾物质滥用和焦虑症。强迫症的常见程度是自闭症和精神分裂症的两倍。世界卫生组织已经把强迫症列为第十大致残疾病。它对生活质量的负面影响被认为已经超过了糖尿病。但是强迫症患者一般都要在患病10年甚至更长时间以后才开始寻求帮助。

男性和女性患上强迫症的几率差不多，这种症状一般在患者十岁出头，或者是青春期后期、成年早期的时候形成，却能影响患者一辈子。无论是何种文化、民族、人种或地域的人，都有可能发病。强迫症是一种社交障碍，也给社会造成负担。患有强迫症的儿童更希望有朋友，却很难交到朋友。患有强迫症的成人很容易被解雇和离婚。他们会把自己的家庭拖下水。他们倾向于和父母同住，也倾向于独身。如果结了婚的话也不大会要孩子。他们离婚的可能性很大。即便如此，很多第一线的医生却依旧无法识别强迫症的症状和表现，也没有认识到这些症状和表现的意义。强迫症患者很少能够自愈，但是他们中却有三分之二的人从来没去看过心理医生。

强迫思维即“着魔”（obsess），这个词第一次出现在英文中是在16世纪。它源自于拉丁文词语*obsidere* ，字面上的意思是“坐下之前”，但更常见的意思是“围困”，常见于与军事相关的文字中。围困（obsess）一个城市的意思就是包围了城市，但是还没有掌控城市。相关的拉丁文

词语，就是后来形成英文中“入魔”（posses和possessed）的来源词 *possidere* ，描述了接下来的状态——取胜的军队控制了城市，征服了市民。

这些用来形容精神上受到困扰的词语一开始和宗教相关，后来被用在临床医学中，其分界也是同样明显的。人们在最初使用“着魔”这个词的时候相信种种奇怪的想法——那时候被认为是邪魔所致——来自受害者体外。因此着魔是由于外力作用于患者产生的，并非是患者抓住执念不放，而是执念抓住患者不放。这就和入魔有所区别，入魔是邪魔自内而外地侵占并控制受害者所致。

要确诊一个人是“着魔”还是“入魔”，就经常得判断受害者是否能感知到邪魔，是否认为心中的执念来自外界，是否力图抗拒这些执念。着魔的人被认为是能够如此做的，而入魔的人则不能，因为他们已经把心灵交给恶魔掌管，他们对正在发生的事情已经一无所感。这种区分一直到今天还在被使用。要诊断出强迫症，常常需要精神病学家所说的某种程度的了悟——强迫症患者必须认为驱动强迫思维的奇怪想法是外来的、让自己痛苦的，必须努力抗拒它们。

时至今日，“着魔”这个词已经越来越常用了。因为我们经常有各种各样的想法，来了又消失了，头脑里时时充斥着各种不请自来的情绪和感觉，只要在一个反复出现的想法周围萦绕的宛若星尘般的各种思绪间稍稍纠结一下，就能形成一个暂时的疙瘩、一个解不开的结，也就是人们所说的着魔。就这样，要是无法把某个魅力四射的人赶出自己的脑海，或者不由自主地老是馋一样好吃的东西，人们就说自己是着魔了。我们的头脑就是一个柔软的流体，不论多和缓的波动都会受到注意。我们说自己为体育着魔，为性爱着魔，为鞋子着魔，为奶油面包着魔，为车子着魔，为数以千计的各种享受着魔，有时候还是同时发生的。但是到了一定时候，经常用不了多少时间，这些所谓的着魔就都烟消云散，被我们流淌的思绪冲走，消失得一干二净。这可不是我们要讲的强迫思

维，这也不会驱使一个人去啃土墙。

强迫症的强迫性思维有所不同，一般会围绕几个有限的主题展开。有关受污和疾病的强迫思维是最常见的，占所有案例的三分之一左右。非理性的担忧——我锁上后门了吗？烤箱关掉了吗？这样的情况占四分之一左右。还有一成左右的患者则成天在和一定要满足某种模式或对称性的强迫需求抗争。更少见但却更重要的强迫思维关注的则是有关身体或生理症状的想法，有关宗教或渎神的想法，还有让人讨厌的性幻想以及实施暴力行为的臆想。正是由于强迫思维经常和这些禁忌以及让人尴尬的问题相关，很多强迫症患者都对它们秘而不宣。

强迫思维不接受理性解释。任何病态的思维都无法通过更多的思维来解决。20世纪杰出的数学家库尔特·哥德尔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的朋友和同事，他终生的追求就是理性，他所证明的不完全性定理使用逻辑来探讨和揭示逻辑的局限。然而哥德尔却受到极不理性的强迫思维的困扰，认为自己会意外中毒，毒源可能是腐坏的食物，也可能是冰箱里逸出的有害气体。如果食物妻子没有先试尝过，他就一口都不肯吃。后来他的妻子生病了，无法为他试吃食物，结果哥德尔被心中的执念所困，活活把自己给饿死了。

我写作本书的原因何在？强迫思维使人过度关注自我而无法与他人专心交往。强迫症使一个人的全部存在都固结在自己的想法和行为上。它还使人无法全神贯注，总有其他事情更值得或者不值得我们思考。我不想再继续藏私，因为我现在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他们需要我，我不希望他们重走我的老路，我不希望他们形成强迫思维，被自己奇怪的想法拘为人质，在自己的头脑中产生出怪兽来。如果他们不幸患上了这样的病症，我也希望能对他们施以援手。

要这么做，我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研究这些奇怪的强迫思维，了解它们从何而来、如何作用，而我们又可以从中学习到什么。我们要问问自己，人类的大脑——我们最亲近的盟友，人类百万年进化而来的最大

财富为何会如此背弃我们。我们要了解在每个化身博士道貌岸然的外衣之下——在我们每个人的内心里——所潜藏的恶魔在平时到底会有些什么表现，要了解究竟如何才能终结这个恶魔对我们的背叛。而这终将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故事。

奇怪的想法，这些强迫思维的种子，在世界上比比皆是，人群中到处都可以看到它们的痕迹。但只有在偶然的情况下它们才会生根发芽。因此我们理解强迫思维的旅程第一站就是要看一看它是如何产生的。

恶念

“拿起这把刀，我现在轻而易举地就可以扎他个透心凉。”大多数人都有过这样的念头，这称作侵入性想法。但大多数人都对自己的侵入性想法避而不谈。

事实是，大家自己不去谈论这些想法，直到有一天，精神病医生不得不问起它们。而等大家开始讨论侵入性想法的时候，一个又一个调查结果却显示，十分之九的人都承认他们有过侵入性想法，这让他们感到痛苦、迷惑、震惊、茫然不知所措。大多数人也都有过把车开到马路外面去的想法。有三分之一的人承认自己生出过抢钱的念头。有四成的人有过从高处跳下去的冲动，这种冲动极为常见，因此有了自己的学名：高处综合征。五成女性和八成男性幻想过陌生人赤身裸体，而有一半人则会不由自主地想象自认为“恶心”的性行为。

侵入性想法无处不在，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有人注意到它的存在。当时出生于南非的心理学家斯坦利·拉赫曼和他的斯里兰卡同事帕德马尔·德·席尔瓦有了震惊世人的发现。他们试图了解强迫思维的性质，但是在此过程中，两人却意识到很多正常人似乎跟强迫症患者有着一样的奇怪想法和冲动。

他们研究的强迫症患者有辱骂和攻击别人的冲动，但是他们发现，其实自己的朋友也有同样的冲动。患者说自己有时想把别人推到火车或汽车下面，或是从高处跳下，或是有意撞车。而他们的同事也曾有过同样的想法。患者和正常人都在做爱时幻想过暴力行为，都觉得自己可能犯过新闻里听到的罪行，也都非理性地担忧自己正遭受某种毒害，如辐射或石棉污染等，还把这样的忧惧隐藏起来。

这些心理学家把从强迫症患者和自己“正常”的同事那里收集到的奇怪想法写在检索卡片上。当他们把卡片放在一起打乱以后，即便是诊所

里最有经验的同事也无法区分，到底哪些想法来自于那些所谓精神病患者受到损害的头脑，哪些来自于和他们共事与来往的备受尊敬的同事。

我自己的强迫症始于一个侵入性想法，一片从夏日的天空飘落的雪花。“我们上楼去好吗？”女孩问我道。她很漂亮，一头黑发长长的，在我们亲吻的时候她不得不把头发从眼前拨开。她手臂的皮肤很光滑，而她的手在我记忆中好像很小巧。她比我大一些，尽管她不晓得。她问我：“你不会是一年级的新生吧？”这就没给我多少回旋的余地。除此之外，我对自己在大学上的课程也没说实话。其实我对法国大革命的政治状况一窍不通，但对她来说这比化学工程要有意思。说实在的我对化学工程也知之甚少，那时候我才刚开始学一两个月而已。

那时候我18岁，是个快乐的大学生。真正的生活遥遥在望，时间对我来说就是白天上流体力学跟数学课，晚上享受美好的夜生活。我不了解化学工程师干的是什么工作，但是我才不管呢。那是将来的事情。现在只用考虑第二天就可以了，这种感觉真爽。

时间是1990年11月，地点是英格兰北部。她穿着松松垮垮的T恤，紫色的裙子套在黑色紧身裤和马丁靴外面。我们一开始的对话干巴巴的。当时我对自己新留的连鬓胡有些洋洋自得，因此满心以为她会赞叹两句。后来我们出了大学校园，向外面那一排排迷宫般的带露台的房子走去。这时我才终于意识到她对此完全不以为意。于是我们就边走边谈，聊音乐，聊各自的朋友。我们到了她家，她邀请我进屋，关上了前门。一个新世界在向我招手。

这是个利兹常见的冰冷的夜晚，约克郡人引以为豪的那种。她家厨房里的煤气嗤嗤地燃着火，却没有生出多少热，只能当照明用。寒意赶得我们在房间里四处乱转，就像林间野火吹出的飞烟。上楼这个主意听起来不错。

“你和那个女孩做爱了吧？”我的朋友诺尔第二天问道。

“不错。”我撒了谎。

“你戴避孕套了？”

“没有。”

“那可是容易染上艾滋病啊。”

“别说傻话。”

我和那个女孩做爱了吗？没有。我们戴避孕套了吗？没有。我会染上艾滋病吗？别傻了。但是可别说，尽管时时有人提醒，我当时还真的想都没想过有发生这种危险的可能。晚上我请诺尔喝了一杯，心想下回我可得谨慎一点儿了。我之前的确应该谨慎一点儿的。这样一个在谈话间生出的想法——你会染上艾滋病的——又时不时地飘入我的脑海，在里面回响，一直持续了几个月，但是每次我都能聚起足够的精神把它掐灭。别傻了。但是到了1991年8月的一个炎热的夜晚，我却再没能把它灭掉。

那是大学的暑假，我回到了父母家中。这个想法毫无征兆地再度出现。你会染上艾滋病的。但是这次我没办法再无视这个想法，也不能摆脱它引起的恐慌。危险实在过于强烈，后果实在过于严重，“别傻了”这个回答突然显得有些轻飘飘的。要是当时事情真的发生的话，我就有可能染上艾滋病。而如果染上了艾滋病，我就死定了。生活还没有真正开始就结束了。更糟糕的是，不管之后我怎么做，不管之后别人怎么说，都于事无补了。得了这种病，任谁都是无力回天的。我的命运将不再受自己的控制。我努力要把这个想法、这片雪花扫出自己的意识，然而它却挣脱了我的精神掌控，牢牢扎下根来。很快，又一片雪花和它搅在了一起，再一片，又来一片。接踵而来的暴风雪将雪花吹遍了我头脑的每个角落，铺下了厚厚一层雪毯，把所有地方都裹得严严实实。

卧室里闷得像是要窒息一样，我推开窗子，猛吸着外面的空气。关灯以后，我还能听到夏天的虫子在天花板上蠕蠕而动。音响的红色指示

灯还亮着，从下午开始就一直开着了，我就在这同一张床上躺着，现在想起来已恍如隔世。我一把扯下墙上贴着的已经卷了角的海报，心中惊疑不定。为什么是我？我心惊胆战，指尖阵阵刺痛。我记得当时告诉自己，睡一觉，到了明天早上一切都会恢复正常的。生活就是这样——大家在晚上杞人忧天，但是到了第二天这些担心却都烟消云散了。

太阳升起来了，窗子和窗帘依旧敞开着。那个想法也依旧压在我的心头。你会染上艾滋病的。我下楼进了厨房，在新世界里用了早餐。从这天起我就生活在这个世界里，我的余生都将在此度过，而这只是第一天罢了。我默默地看着父母有一搭没一搭地隔着木头餐桌拌嘴，心里想，要是我得了艾滋病，他们可不知道要有多伤心。我决定还是不告诉他们。回到楼上的卧室，我把脸埋进枕头里痛哭起来。我可能会得艾滋病的。

强迫症的强迫思维与那些可以排挤其他精神痛苦的执念不同。反复出现令人痛苦的想法并非就一定是强迫思维，至少从临床上来讲不是。有时我们头脑中只想着一个念头，要么是夸张而痛苦的忧虑，担心自己的孩子如何才能在世上安身立命，要么是学校测验或驾考前不堪忍受的神经质。但这类想法的出现都和我们真实生活中的规则与节奏相符，因为我们希望自己的孩子得到幸福，我们也希望能通过考试。我们可以一刻不停地思虑和忧心，怕自己会丢掉工作，但这是因为我们知道自己需要这份工作带来的收入以养家糊口，凭感觉和本能我们都认为这是理所应当的。

这样的想法是“自我协调的”。它们和我们的动机及意愿相一致。自我协调的想法使我们变得阴沉，但这是其内容所致，这种想法本身并非问题所在。我们不会问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要是别人自我协调的想法没我们自己严重，那就还要遭到嫉恨。“真是难以置信，你居然火烧眉毛了才开始操心！”“这才过去一个月，我还挂念着他难道不是很

正常吗？”

这种自我协调的想法强烈到极点就会导致精神疾病，经常是焦虑症。但是在其核心，焦虑的主要方向都是理性的。同样，抑郁症的阴郁念头也大多是理性的——对外界事务的反复咀嚼，对错误决定的遗憾，对生活不如意的悔恨等都是如此。就算是强烈的悲痛，甚至是歇斯底里，也都是出自理性的失落感。

而那些不请自来的侵入性想法，也就是强迫思维的原材料，却有所不同。它们是非理性的，与我们的心理并不协调。它们是“自我排斥的”，与我们秉持的观点相互冲突，也不符合我们在自己心目中的形象。只要转一下强迫思维的念头就足以让我们怀疑自己的人格。我们并非恶人，然而却在心里念叨着“从那个开着的钱箱里抢一把钱出来简直不费吹灰之力”。我们不希望自己有这样恶劣而又荒唐的想法，不希望成为这样可怕的人，但大多数人却都转过这样的念头。

温斯顿·丘吉尔曾一度担任海军大臣，但他却讨厌乘船，因为他有种自我排斥的冲动，想要跳进水里去。丘吉尔是个著名的抑郁症患者。但尽管有这样的想法和类似的想去撞火车的念头（因此在站台上他常常站在柱子后面），他却并非是真的想要自杀。有一次，他告诉自己的医生查尔斯·莫兰，说自己特别讨厌睡在和阳台相连的卧室里，因为他会因此产生跳楼的冲动：

> 这种时候我其实一点儿也不想告别这个世界。我没有任何离世的意愿。但是这样的想法——让人绝望的想法，还是会进入我的脑中。

就像丘吉尔所说，生出侵入性的想法并不意味着人们希望把它们付诸实施。如果你产生了令人头疼的想法，想和儿童发生性关系，这并不能说明你就是恋童癖；就像一个人产生了不应有的冲动，想用榔头砸人，却并不能说明他就是暴徒或杀人犯一样。实际上正相反。一个人认

为这样的念头或冲动是不应有的、恼人的、讨厌的——因此是侵入性的——恰恰足以说明它是自我排斥的，因此与这个人正常的性格和行为是对立的。

那么这些离奇的想法到底从何而来呢？答案很简单，却无法令人满意：“我们还没有搞清楚。”研究强迫症的心理学家给出的理论是我们大脑里有某种认知性的，他们称作“想法发生器”的东西。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发生器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

为了考虑所有的可能性，头脑需要产生新奇的主意，而不会立刻就对它们进行审查和排除。我们在公司里会进行头脑风暴，思考如何才能增加销售或是吸引顾客。这时候使用的是类似的原则——不管主意有多蠢，都会被写到记录本上。而经理则是斗志昂扬，点头称许。同样，想法发生器产生的反应不一定符合现实。侵入性想法可以天马行空，毫无事实根据。它产生的时候，我们的头脑一般说的是“好吧，那么……”，而不是“好吧，但是……”

不请自来的想法并不都是让人讨厌、惹人不快的，实际情况绝非如此。莫扎特就控制不了自己的思绪，常常陶醉在音乐的遐想中无法自拔。贝多芬则说过类似的话：

> 你们问我从哪里来的灵感，但我却无法给出确切的答案。灵感不请自来，有时候是直接的，有时候是间接的。我可以用手抓住它们；在大自然中，在林间，在散步的路上，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晨曦微明之刻，因境而生的情感可以被诗人转化成字句，而对我而言就是乐声，那种声音澎湃汹涌，回肠荡气，最终在我眼前化为一个个音符。

音乐天才偶尔生出的灵感固然是难能可贵，但前提是你要足够幸运才能拥有它们。而那些动不动就让我们这些凡人悚然惊起的想法却是奇怪而又惹人不快的。偏偏这些想法又阴魂不散地纠缠着你。没有人的强

迫思维是对别人过于友善，也没有人会因为自己产生了冲动，要把所有财产都交给流浪汉而感到纠结。人们也不会向精神病医生抱怨，说自己的侵入性想法是要把一个身材堪比重量级拳击手的人推到地铁的车轮下。侵入性想法之所以恼人，是因为我们想象中的受害人都是些弱小者，是那些孱弱的、容易受到伤害的人，是没长大的小孩子和弱不禁风的小老太太。心理学家称之为施瓦辛格效应。

这似乎有些道理，前提是想法发生器的理论能够成立，要确定的确是它在我们的头脑中运作，帮我们在生活里找到方向。有的想法让人感觉比较野蛮，但是在某些情形下见到陌生人时我们确实会自然而然地冒出一个反应，就是在陌生人的头上狠狠来那么一下。陌生人跟你相比越弱小，伤害你的几率越低，这个想法的诱惑性就越大。

根据这个理论，有时候外部的提示——火车的隆隆声或是肮脏的地板——就可以启动想法发生器，从而吐出好多侵入性想法来。而有时候触发想法发生器的是内部原因——重重压力或情绪低落的结果，抑或是来自潜意识情绪的转移或是不完整记忆的残留。在这样的情况下，强迫性想法的侵入看上去几乎是随机发生的了。

这种观点无从用实验来证明，因此我们没有实验证据进行支持。我们能确定的是侵入性想法在某些情形下冒出来的几率比较高，比如说在有压力的情形下。而它们一旦出现，我们如何应对就成了关键。自然的应对方式，特别是在这些想法不会自动消失的时候，就是力图赶走它们，把它们压个粉碎，把这些令人不快的念头推到我们精神空间里的家具背后，或是塞到地毯下面。这样的应对很糟糕，问题就是因此产生的。

列夫·托尔斯泰就很明白，头脑是无法驱除这些不应有的想法的。在孩提时代，这个俄国作家同家里的兄弟们玩过一个游戏。他们创建了一个叫作“蚂蚁兄弟”的俱乐部，其成员据说会发现奇妙的事情。而要加

入这个俱乐部，只要能站在屋子的角落里克制自己不去想北极熊就可以了。但无论如何费力，托尔斯泰他们都做不到。

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是托尔斯泰同时代的人。他也知道这个有关熊的谜题。在1863年《冬天里的夏日印象》一书中，他写道：“给自己布置一个任务，尽量不去想一只白熊，但是这个可恶的东西却无时无刻地闯进脑海里来。”一个世纪以后，陀思妥耶夫斯基说过的这段话又出现在美国杂志《花花公子》的一篇文章中，凑巧被一个学习心理学的大学生丹尼尔·韦格纳读到。

2013年7月，本书正在收尾的时候，韦格纳由于运动神经元疾病逝世了。他曾一度主管哈佛大学的心理控制实验室，但却总是被大家记作是和白熊有关的家伙。他的白熊实验解释了为什么即便看到路上有个洞，我们还是会骑车摔进去，为什么禁忌之爱给人带来的刺激最大，为什么足球运动员一心想让点球避开守门员，却偏偏走上前去把球踢进了他怀里。2009年的时候他在著名的《科学》杂志上刊登了一篇文章，题为《如何在任何情形下想、说或者做最糟糕的事情》。最重要的是，韦格纳的研究告诉我们不应有的侵入性想法为何会挥之不去，为什么有些人怎么都无法摆脱它们。他的研究也揭示了我们是如何把这些想法转化为强迫思维的。

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离阿拉莫[1]不远的三一大学，世界上和北极熊最不搭边的地方，韦格纳让学生在科学条件下重复了托尔斯泰的实验。他要求他们不去想白熊。

被要求不想白熊的学生发现很难做到。同时还有另外一组学生被要求做相反的事情，他们被鼓励去想白熊，当然，也就更多地想到白熊了。（韦格纳让他们通过按铃来做记录。）最让人吃惊的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韦格纳把交代的任务反了过来，之前被要求去想白熊的现在被要求不去想，而被要求不去想的现在被鼓励去想。结果之前被要求不去想白熊的现在发现脑海里全是白熊——比之前被指示去想白熊的学生想

得还要多。

这个实验被重复了多次，每次结果都类似。这证明要压抑不应有的想法即便不是全无可能，也是相当困难的。而如果竭力不去想一个念头，结果只会导致这种念头在停止压抑之后剧烈反弹。这种效应被心理学教科书称作“后抑制反弹效应”。大多数心理学家则称之为白熊效应——力图赶走一个不应有的想法，结果却导致反弹，而且这个想法再出现的时候比以前更强大，更难以克制。

借奥斯卡·王尔德的话来说，有些人什么都不怕，就是怕诱惑，因为他们明白，要压抑自己的思想简直难比登天。正在戒烟或节食的人都能明白这一点。那种感觉，那种冲动和渴望，就是那头白熊在外面挠门发出的声音。

这种具有讽刺意味的效应——压抑一个念头，结果反而导致它的反弹——可以作为人类的一系列反常行为的注解。比如说它可以解释为什么最希望戒烟的人反而是最难戒的。我们的大脑会将有关某种事物的侵入性想法认作是对它的渴求。吸烟者越有排斥香烟的想法，对烟的渴求就被放得越大。研究表明戒烟失败的确实是那些更倾向于压抑自己想法的人。类似的效应也在暴饮暴食的胖子身上有所反映：他们更倾向于压抑关于巧克力和薯条的念头，但却因此强化了自己对这些食物的渴求。在睡前抑制一个念头甚至会导致它在梦中再次出现。

到底怎么回事呢？根据头脑工作的原理，白熊效应可以分为两个心理过程。在第一个过程中，尽力不去想白熊的人必须选择去想另外一样东西，就这样他们开始有意识地转移自己的注意力，比如说去想他们早餐吃的是什么。但是要转移注意力，我们就必须事先知道要把注意力从什么目标身上转移开来。于是，在抑制自己的念头之前，我们必须仔细察看自己的显意识，找一下是否存在这种念头。而要这么做，我们就必须想到自己需要找什么，这样一来就必须想到白熊——这个我们不希望想到的目标。

第二个心理过程是一个独立过程，它被启动来确保我们头脑中不存在目标——也就是我们不希望出现的白熊。这第二个用来监控的过程自动实施自己的任务，它是种无意识的例行程序，不用费太大气力。但是转移注意力的过程，也就是抑制想法的过程却截然不同。这个过程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也因此无法长久维持。而如果在注意力转移完成之后监控依旧继续的话（心理学家认为监控过程其实还在继续进行），那么我们的头脑就会继续寻找目标。而这就意味着我们会更频繁地发现自己不希望出现的念头，比不压抑它的时候出现得要频繁。

这并不是说我们就无法消除侵入性的想法，至少在短期内是可以的。转移注意力——让我们的头脑忙于别的事务——就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但是注意力的转移很难维持长久。马库斯·瓦斯迈尔只能维持三分钟而已——但就是这三分钟也已经足以让这个德国选手在滑雪界名垂史册了。

20世纪90年代初，在一座山顶上，瓦斯迈尔的队友汉斯雄格·陶舍听取了职业生涯中最与众不同的建议。他的速度很快，这一点毋庸置疑——1989年，在科罗拉多的比弗克里克，他征服了让人望而生畏的速降滑道，获得了世界冠军，整个冬季运动界为之叹服——然而教练却发现他可能存在一个缺陷。“你想得太多了。”陶舍在弯道滑得很快，但是在连接弯道的速滑区却绷得有些紧。阿尔卑斯山修整过的滑道布满冰雪，滑雪选手以每小时90英里的速度飞驰，似乎是一泻而下，但细细看来却是在不断颠簸和碰撞，让人精疲力竭。

滑行过程中，选手会俯下身子让重力驱使自己顺势而下，这时他们会开始想一些东西。大多数人不会让自己的思绪走得太远。他们开始思考怎么样才能滑得更快，但他们一旦这么想，就会下意识地用力控制脚部和腿部的动作。结果是他们会因此绷得过紧，着地的时候碰撞得更剧烈，从而落后关键的几分之一秒，在积分榜上惜败于对手。

教练约尔根·贝克曼认为自己找到了解决方法。他自己本身就是高山速降选手，后来在一次高速碰撞中几乎折断了脖子才退出了。贝克曼对滑行中出现的问题了如指掌。在观察过陶舍训练以后，他决定使用一种非正统的控制手法。这种方法是他从20世纪60年代进行的有关短期记忆的研究中找到的。贝克曼那天提出，为了不让自己想东想西，陶舍应该倒着数数。在他开始滑行以后，从999起，每次倒数三个数。这样他的头脑和思维就会被数字占据，如果成功的话，他的双腿会更加灵活，也就会滑得更快了。陶舍对此将信将疑，但却愿意试试看。他从山上一跃而下，嘴里小声数着："999，996，993……"

时至今日，贝克曼已经是慕尼黑工业大学的运动心理学专家。他帮助运动员在竞技中克服压力的研究已经名扬天下。但他最大的成功无疑是在1991年到1994年为德国阿尔卑斯山滑雪队工作时取得的。自陶舍开始倒数之后，他的滑行节奏大有改观。很快，前世界冠军感到这种方法十分好用，而贝克曼则受此鼓舞，开始把秘诀传授给队中其他选手。

此后贝克曼开始和瓦斯迈尔展开了密切的合作。瓦斯迈尔也是位前世界冠军，他的头衔则是早在1985年于一个大回转赛事中斩获的。大家都认为他的巅峰状态已经过去了，就连贝克曼的母亲都说自己儿子的工作是浪费时间。但是到了1994年挪威冬季奥运会的时候，马库斯·瓦斯迈尔为德国赢得了大回转和超级大回转两个项目的金牌，出乎所有人意料获得了德国有史以来最伟大滑雪选手的称号，并被选为德国年度最佳运动员。他就此退役，之后应该就有足够的时间尽情思考了吧。

贝克曼的倒数策略是种仪式性程序，是将不应有的想法驱逐出脑外的方法之一。仪式性程序很常见，使用者并不仅限于滑雪选手。大多数人都有侵入性想法，而在心理学家对普通人的调查中，有一半人承认他们会进行奇怪而又毫无意义的仪式。有些人总是会去检查煤气灶有没有关掉，尽管他们知道其实已经关了。也有人会不由自主地叩击墙壁或是默默地数数。要么是在碰触了别人左肩之后感到有必要在他右肩上也碰

一下。这些不是迷信的仪式。典型的迷信仪式一般是对外部提示做出的反应，比如看到喜鹊后认为出现了好兆头，因此要跟它打招呼等等。这些仪式则是强迫行为，是种发自内心的、无法抗拒的冲动，想要进行某种非理性的行为。人们一般也会对自己的强迫行为避而不谈[2]。

多数人看起来都可以应付自己的日常仪式和强迫行为——最起码他们没有求助于医生。但就像强迫思维一样，有些人的强迫行为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无法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和他们之后的求助，往往是在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合力作用后开始的。这样的组合就可以导致临床性强迫症。简单来说，大多数强迫症患者出现强迫行为就是为了驱赶自己的侵入性想法。

有些人使用强迫行为赶走侵入性想法的目的很明显，即用它来为某个问题提供答案。如果一个想法反复出现在脑海中，比如问自己锁没锁后门，那么强迫性而又安慰性的解决方法就是检查一下门锁。有些人则更间接，他们用强迫行为来防止侵入性想法出现。比如说，有个14岁的女孩子，她的侵入性强迫思维是有虫子会进入体内，于是她就整整10个月拒绝开口说话以杜绝这种危险。

而有时强迫行为则似乎是纯粹发自臆想，与强迫思维的对象并无实际关联。比如说，强迫症患者会强迫自己叩击物体表面或数数或是对自己讲一些秘语以“消除”侵入性想法臆想出的后果，例如最好的朋友会死去，等等。这听起来好像是在做无用功，但难道从999开始倒数就真的能使滑雪选手的技术更上一层楼吗？

强迫行为确实可以赶走强迫思维，但这维持不了多久。强迫症有众多残忍的反讽，其中之一就是患者用来驱赶强迫思维的武器——强迫行为，只是雪上加霜罢了。强迫行为的作用就是压抑想法，因此强迫行为所压制的侵入性想法还会故态复萌，而且变本加厉。

心理健康专家认为强迫症是种隐疾，一种无声的流行病。研究表明，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在世上猖狂肆虐，然而向医生提起症状的人却

寥寥无几。许多强迫症患者选择默默地忍受折磨。他们奇怪的想法成了自己龌龊的小秘密。他们相信自己是变态，而正是沉默给了强迫行为火上浇油的机会。强迫行为，这种强迫自己不断洗手、来回检查后门是否锁住或者反复开关电灯的行为是处在明处的动作，这与强迫思维——那种阴暗的、见不得人的侵入性想法——有所不同。如同强迫症（OCD）中的字母“C”的半开口形状一样，强迫行为（compulsion）对世界是开放的，它们为处理病情提供了一个把手，而同强迫症（OCD）中的字母“O”的形状一样，强迫思维（obsession）对世界是封闭的。

侵入性想法是赤裸裸的野蛮念头，令人无法接受、让人反感，多数人产生以后会予以回避，但并非所有人都如此选择。这种让人不快的念头带给一些人的体验迥然不同，这些人并不觉得伤害他人的想法是自我排斥的，这种想法与他们的本能和意愿并不冲突。不幸的是其中有些人实施了自己的想法。我们对此有所了解，因为有的人因此成为了性犯罪者。

性变态的侵入性想法让大多数人感到惊诧莫名，然而这些人却似乎无动于衷。尽管听上去不可思议，但这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他们相信自己的罪恶是无害的。有些男性对儿童施以性虐待，但他们认为小孩子会喜欢与成人发生性关系；有些强奸犯以为女性会享受强奸；有些露阴癖则觉得自己的行为非但无害，而且甚至会给别人带来快乐，因为他们并不直接触及受害者。但即便是这类道德罗盘已严重失灵的人也会为自己的想法感到苦恼。即便是这类人也会出现自己抗拒的侵入性想法，并会因此感到极大的痛苦。

艾迪就是这么个人。艾迪32岁，已婚，有一个孩子。他也是个顽固的露阴癖。他会开车到陌生的镇子上，等在一个公园里，直到一个女性出现，然后他就会走出来露出自己的下身。他相信自己的惯例——包括把车停在远离犯罪现场的地方——会让别人抓不到自己。他干了好几十

回。但是不管他如何绞尽脑汁地避免被查出来，之后他的头脑里都会充斥着侵入性的、反复出现的以及非理性的想法——觉得自己会被找出来。在艾迪第一次露阴之后，他就生出了反复出现的念头，认为自己会在妻子和孩子面前被捕，然后被当地报纸指名道姓地称作性犯罪者。这样的想法占据了他几乎所有的时间，持续了差不多一个月。

艾迪的情况并非偶然。心理学家对其他性犯罪者出现的侵入性想法做了调查，包括儿童猥亵犯和强奸犯。这些人经常性地出现顽固而强烈的念头，担心自己被抓的后果，尤其是刚刚开始犯罪的时候。但其实他们最害怕的并不是进监狱，而是随之而来的无尽羞辱和地位丧失。他们非常清楚，尽管在自己看来这些行为是正常的，但社会上的其他人会把性犯罪者看成是怪物。这质疑了他们的世界观。可能被抓的念头冲击着他们自认为是好人的感觉，这对他们来说是一种自我排斥的体验，因此他们也会觉得这是不应有的侵入性想法。

不应有的想法有时候针对的是最平常的情境。比如，不少人说自己出现过关于伴侣——男朋友、女朋友、妻子或丈夫——缺点的侵入性想法。当然，没有人十全十美，不管什么样的感情都会时不时产生点摩擦，但是近年来心理学家吃惊地发现这方面的强迫症状正在不断增多。

比如说迈克，28岁的已婚男性：

> 我总是为妻子的情绪失调忧心如焚。她在工作上一遇到点小矛盾或者小困难就会大惊小怪一番。每次我看到都会对自己说：“就这样她怎么能当个好妈妈呀……”这着实让我痛苦。我了解她所有的优点，也知道她爱着我。我晓得自己是小题大做，但就是无法泰然处之。

另外还有珍尼弗，25岁的女商人：

我一直在想他真是个没用的废物，怎么也停不下来。然后我就开始担心将来谁来照顾我跟孩子们……我爱他，也觉得他会是个了不起的父亲，理性的时候我就不觉得这是个问题。

2012年，在以色列，科学家发明了一种调查此类症状的方法。这被称作是伴侣相关强迫症状目录。被调查的有伴侣者要回答是否出现过类似的问题，如“我感到有种让自己不自在的冲动，要把伴侣的缺点和其他男性／女性做比较”，“我老是为伴侣的社交技巧忧心忡忡”，或者是“我很难不去想自己的伴侣有情绪失调的毛病”。这样的问题大家可能会付之一笑。但如果这类想法总是纠缠着你，那么它就可能像那些有关暴力和疾病的强迫思维一样给你带来极大的痛苦。

杰克40岁，和伴侣一起生活已经4年了，但是有关两人感情的侵入性想法却让他备受折磨。

我总是问自己是否还感觉到爱，自己的感情是否和电影里讲的如出一辙？我会想象如果接下来20年都和她在一起的话生活会是什么样子，还会想象如果换个人会如何。我害怕自己会永远纠结于这些问题，或者有一天再也无法接受现有的生活。

这是强迫症吗？当然。杰克抱怨自己不应有的想法，这些想法反复出现，给他带来痛苦，迫使他不断寻求安慰。但是真不知道这样的问题有多少人——特别是女人——会抱以同情。已婚的人有谁不会在某个时候产生这样的疑问呢？这不就是男人害怕付出的典型案例吗？如果这是强迫症的话，是否需要治疗？能治得了吗？

精神病学家对此态度明确：强迫症不仅仅是日常忧虑的简单放大。如果觉得侵入性想法或强迫思维的对象无足轻重就意味着它们不会导致严重问题，那就大错特错了。贝拉只是想着一堵土墙而已，结果这个想

法主宰了她的生活。迈克、珍尼弗和杰克都曾向外界求助，因为有关感情的强迫思维和这些想法给他们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堪忍受。这些想法让他们每天都要连续痛苦几个钟头。这是显而易见的强迫症。

我知道，有些人在读本书时，肯定是每翻一页都要摇头。伤害儿童的念头？把车开出马路的冲动？我可没有这么 离谱的想法。

这当然没什么可奇怪的。就算是执行得最认真的调查，使用有经验的调查员进行面谈，还是有5%左右的人坚决否认自己现在有或者曾经有过不应有的侵入性想法。有些人应该是在撒谎，尽管心理学家不会这么讲。还有另外一种解释。即使你绝对肯定自己没有侵入性想法，也不用急着得意。其实有些人的确有这样的想法，有谋杀别人或虐待动物的冲动，但他们却并不觉得这些想法是不应有的 ，也不会告诉别人。对这些人来说，出现这样的想法就像是要考虑给自己的孩子买什么生日礼物一样天经地义。对这些个体我们有个称谓：精神变态者。

2008年，加拿大的心理学家发表了自己实验的结果。这个实验的目的是为了测试精神变态者是否会较少出现自己抗拒的侵入性想法。精神变态者一般被定义为行为违反社会期望及规范，但却不会因此感到悔恨或羞耻的人。他们满口谎话、偷鸡摸狗、坑蒙拐骗、凶狠残暴，别人认为这不对，他们却不以为然。

为了找到精神变态者，加拿大心理学家对纳奈莫改造中心的犯人进行了测试。这是个中等戒备的监狱，位于温哥华岛上的布莱农湖。这里是个景区，有很多游客来此度假。有个囚犯说自己曾想过把一个婴儿从桥上扔下去，而这么做的目的只是为了看看大家会作何反应，而另外一个囚犯则说自己曾经有过无缘无故的冲动，想在别人身上表演功夫。但是接受询问的犯人有四分之三说自己从来没有侵入性想法。

这些否认有侵入性想法的罪犯是精神变态者吗？科学家让他们回答了60个问题。设计这些问题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在人们身上找到精神变

态者的特征。这也就是那个所谓的精神变态测试的自我报告版。显然，在这个测试中得分最高的囚犯也是那些最不可能报告有侵入性想法的人。即便体验到侵入性想法和冲动，他们似乎也不以为意。他们并不反感这些念头，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对这样的想法已经习以为常。

或许这些囚犯并非精神变态者，只不过是骗子罢了。兴许在匿名研究的可控条件下，他们还是不愿意承认自己最奇怪、最抗拒的想法。也许他们担心自己最阴暗的想法会被记录在案，成为控诉他们的证据。而我们很快就会了解，他们确实常常如此担忧。

注释

1 得克萨斯独立战争遗址。——译者注

2 早在心理学家的研究开始之前就有过关于强迫行为的记载。东欧的民间传说中提到，吸血鬼常常难以克制清点散落物体的冲动。担惊受怕的人会在墓地周围撒上谷粒和种子，以便让亡灵有事可做。电视节目《芝麻街》里有个木偶角色叫数数伯爵，他喜欢……嗯，你懂的。——原注（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注释均为原注）

F小姐与鼠人

时至今日，我应该不再害怕艾滋病了，因为现在大家已经了解，艾滋病病毒是种脆弱而又不容易感染的病毒，即便感染以后也可以通过药物进行控制，至少对那些有渠道取得药物的人来说是可控的。但强迫思维禁锢了我的想法，让它停留在1991年，一直到今天都是这样。所以我害怕的艾滋病是20世纪80年代所宣传的那种疾病，是种致命的可怕病毒，是不治之症。这种危险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到1986年的时候英国政府不得不向家家户户播放让人胆战心惊的电视广告：一排排墓碑扑面而来，打着醒目的标语“警惕艾滋病：请勿死于无知”。

于是艾滋病理所当然地取代了冷战核危机带来的威胁——“法兰基到好莱坞”乐团的歌曲《两部落》和雷蒙·布利格斯的书《风起之时》曾经让这种威胁家喻户晓——从而成为大众文化中的主要恐惧，渗透了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住在环路角落上的那个人得了艾滋病，”80年代末的一个晚上，母亲这么对我们说，尽管她并不擅长在饭桌上讲笑话，“没错，他两个耳朵都生了艾滋。”

澳大利亚则更甚之。政府上映了一部说实话让人不寒而栗的广告片，在里面艾滋病化身死神，用保龄球把人们一一击倒在地——其中包括一个哭泣的女学生和一个抱着婴儿的母亲——然后将他们的尸体当垃圾一般拖走。[1]

整整一代人为此饱受精神创伤——早在1983年，艾滋病被发现仅一两年后，就出现了艾滋恐惧症的最早病例。这是两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本身都有潜在的精神疾病。他们的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阴性，但却因为自己对这种病的恐惧而陷于精神瘫痪。到了1987年的时候，对艾滋病的非理性强迫思维已经传播得比病毒本身还快，严重的情况使专家们不得不在慕尼黑召开了专题研讨以应对这个问题。

人们对艾滋病病毒的威胁所产生的种种反应证明，强迫思维能够切实地体现社会大众的恐惧和焦虑。早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医生就曾报告他们所谓“梅毒恐惧症”的飙升，而在这之前舆论才刚刚对梅毒的危害进行了大肆宣传。到了六七十年代，对石棉的非理性恐惧激增，而此时人们恰恰才刚开始注意到这种物质的危害。到八九十年代的时候就成了艾滋病。美国精神病医生朱迪茜·瑞坡坡特在《不能停止洗手的男孩》——这本书让很多人了解了强迫症——中写道，到1989年的时候她治疗的强迫症患者中有三分之一是关注艾滋病的。她说这种疾病显得“如此恐怖，如此非理性，以至于它可以成为强迫症患者最可怕的幻想”。

到了新世纪，人们为自己的强迫思维找到了新的主题。2012年，澳大利亚的科学家发现了关注气候变化的强迫症患者，在这之前还没有先例。气候变化成了新千年的恶灵，像上世纪80年代的艾滋病一样，它已经成为了一种充满不确定性的危险，威胁着我们所有人，其耸人听闻的细节大多出自于大众媒体的描画[2]。有些患者害怕温度升高后自己给宠物猫或宠物狗盛的水会蒸发掉，于是来回查看水盆里是否还有水。还有一些患者则反复确认水龙头、暖气和煤气灶是否已经关掉，这并非是为他们自己担心，而是害怕由于未能注意保护水资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会导致自己想象中的巨大影响，甚至于危害整个地球的未来。有个病人的强迫思维则是以为全球变暖会导致自己的房屋倒塌。他强迫自己反复检查家中壁脚板、管道和屋顶上的裂缝并来回开关木制房门以确认气候变化没有导致白蚁虫害的发生。

精神病学家传统上认为强迫症是焦虑症的一种，其病情与恐惧症相似。当然，强迫思维有时候看起来确实与恐惧症如出一辙，因为后者也是夸张而往往非理性的恐惧。强迫症和恐惧症导致的焦虑一模一样，其无助感和无力感也毫无二致，患者也都从某种程度上意识到自己这样的想法有些愚蠢。但是恐惧症患者有强迫症患者不具备的脱身之术：他们

常常可以避开导致恐惧的刺激性因素。十分恐高的人可以拒绝站在高桥的边缘以及在悬崖上行走；蜘蛛恐惧症对患者造成的问题只在有蜘蛛出现时才会发生；黑色星期五恐惧症患者只有在13日同时是周五的时候病情才会发作，而这样的巧合一年才一两回而已。对恐惧症而言，其刺激性因素来自外部，而强迫症却是发自内部，来自我们内心的想法。

但是强迫思维和恐惧症所关注的恐惧却可以一模一样。20世纪80年代，安迪·沃霍尔对艾滋病病毒产生了持续的恐惧。这位艺术家称之为“奇幻的疾病”。他不吃其他同性恋男性做的三明治。1984年，他的同性恋伙伴乔恩·哥尔德生了肺炎以后，他吩咐管家把两人的衣物和餐具分开洗涤。考虑到当时世人对艾滋病的了解有限，现在也很难说沃霍尔的恐惧是否真的毫无道理。他自己肯定认为理由充分，而他也并不会为自己的执念感到矛盾。这样看来他应该没有强迫症。

恐惧症和强迫症的交集所针对的可以是更原始的恐惧。利物浦附近的沃灵顿有家精神病医院。20世纪60年代初，那里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治了一位美国中年妇女。她总是忧心忡忡，害怕自己被埋葬时其实还活着。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真的发生，这个妇女写了好几张同样的纸条，详细说明自己在死后应当如何切开她的尸体以验证她确实已经死亡。她把这些纸条放在房子的不同地方以便在死后能有人看到。每天晚上她都要强迫性地检查这些纸条，确认一切就绪之后才能入睡。有时候检查这些纸条花费的时间太长，以至于她整晚都没办法睡觉。

她这样的恐惧是非理性的吗？像沃霍尔一样，这个妇女可以说自己的担忧是事出有因。她在报纸上读到，一个男人被放到棺材里下葬，后来却发现他还活着。之后她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便开始了。有关将活人草率埋葬的故事在过去屡见不鲜，于是人们发明了对策，在棺材里装置响铃和哨子或是使用其他类似的方法，这样里面的人在醒过来以后就可以发出声响，引起外面的注意。18、19世纪时欧洲的很多国家通过了有关埋葬的法令，要求尸体在下葬之前在地面上停留足够长的时间以确

保未死之人有充分的时间回魂。

乔治·华盛顿和弗里德里克·肖邦也有被活埋的恐惧——它的学名就叫活埋恐惧症。人们常常在遗嘱里写明，要求在他们死后用蜡烛和镜子在尸体嘴边试探是否还有呼吸，有些人则要求在下葬前砍去自己的头颅或是用刀刺穿自己的心脏。炸药的发明者阿尔弗雷德·诺贝尔捐出财产，建立了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奖项。他著名的遗嘱最后一段如下：

> 最后，我明确请求，在死后请切开我的静脉。完成这项要求并由职业医生认定死亡的特征已明确无误后，请将我的遗体置于所谓焚尸炉内火化。

有了焚尸炉，活埋恐惧症就容易解决了。

沃灵顿的那个妇女不但患有强迫症，还有幽闭恐惧症。她无法乘坐电梯、地铁，也不能待在锁住的房间内。心理学家认为恐惧症缓解以后，她的强迫症就能治好。他们分析，如果她不再害怕待在狭小封闭的空间内，那么就不再需要那可怕的说明，也就用不着每天都去检查纸条了。沃灵顿的温威克医院现在已经成了住宅区，在那里可以望见M62公路。在这个医院治疗了几个月之后，她的幽闭恐惧症治好了，好得可以坐在关闭的柜子里。但是她对活埋的强迫性恐惧却依然存在，要是不能确定她醒来以后不会发现自己躺在棺材里，她就还是无法入睡。

看了以上案例，大家可能会以为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不过是种现代病，是由于战后这几代人娇生惯养，因为没什么比关没关煤气更严肃的东西好担心而产生的无病呻吟。但实际上强迫症或类似的病症已经纠缠人类好几百年了。

自宗教、科学及医学权威建立以来，就有人向其求助，希望能解决由侵入性想法引起的、自己又无法赶走的痛苦。但传统宗教、科学及医

学并未报之以慰藉。这些声称自己出现奇怪想法的人要么被冠以黑巫术之名绑在柱子上烧死，要么被强迫进行驱魔，要么就是被关起来，对外宣称他们已经发疯，然后给他们服下大量致幻药物，让他们不见天日，抑或是对他们的脑袋施以电击。他们的侵入性想法被认作是反常的——他们是被玷污的灵魂，是魔鬼的作品，是邪恶的心灵或病态的精神作用的结果。人们认为这些想法是畸形的，而有这样想法的人则是变态。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有不同的观点。他说强迫症是由于童年时自慰所产生的罪恶感被压抑所导致的。真是感激不尽，弗洛伊德医生。

弗洛伊德的名气和声誉有一大部分要归功于他在强迫症领域所做的工作。当然，这里指的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强迫症。当时他更倾向于使用“强迫性神经症”这个字眼。而即便是他这样一个对人类奇思怪想已经司空见惯的人也觉得这样的病情是怪诞的。有一次他写道：

> 这是一种疯狂的疾病，确然如此……我觉得即便是精神病人最离奇的臆想也产生不了类似的东西。要不是每天都亲眼看到这样的病情，我们自己也都难以置信。

在弗洛伊德看来，人类的头脑是由体验和动机交织而成的，是一团不断变化的流体。这些体验和动机有些对个体来说是可见的，有些则不然。心理冲突——常常是出于童年时对性欲或排泄本能的压抑——会在潜意识最阴暗的角落里腐臭生脓。他认为人们后来生活中出现的心理问题都源自于这最初的精神障碍，是埋藏于心底某处的痛苦所发出的心理警报——即便它们的外在表现迥然有异。弗洛伊德的结论是，要治疗这样的神经症患者，医生必须通过精神分析找到被埋藏的精神创伤，将其暴露出来并令其缴械投降。医生必须和病人讨论他们的童年，他们的性经历和他们的父母，以缓解被埋藏的创伤，让它浮出水面。病人躺在精

神病医生的沙发椅上可以获得的帮助一般来说就是如此。

1907年10月1日，弗洛伊德在自己的沙发椅上接待了一名29岁的奥地利律师，病人同时也是帝国军队的预备役军人。这人个子不高，八字脚，黑头发，褐色的眼睛，尖鼻子，下巴是椭圆的。他住在维也纳，名叫恩斯特·兰泽博士。兰泽的案例曾轰动一时，但病人的真实身份为世人所知却是将近80年后的事情了。当时人们所知道的是弗洛伊德的同事给兰泽的阴郁人格所取的代号。这个代号暗示了他那一团乱糟糟的侵入性想法，正是这些想法将他拖入了强迫症的世界，拖入了弗洛伊德的候诊室中。恩斯特·兰泽就是鼠人。而很不幸，鼠人的情况非常糟糕。

兰泽告诉弗洛伊德自己已经被荒诞的想法折磨得筋疲力尽。他时时都担心会无缘无故地拿起刀片割断自己的喉咙。他害怕自己（已经故去的）父亲身上会发生可怕的事情。更不堪忍受的是他的头脑里充斥着虐待狂的场景，他想象自己所爱的人臀后会被拴上无处可逃的老鼠，这些老鼠被迫一边咬噬一边钻入他们的肛门。

兰泽的这些有关老鼠的强迫性思维开始于一次在加利西亚的军事演习。那是一个夏天，一位军官向他描绘了一种出自东方的古怪刑罚。历史学家已经把这个故事的源头追溯到了一本当时很流行的书上。这本书是奥克塔夫·米尔博所著，名字叫《酷刑园》。在书中一位中国的职业施刑人描述了自己最中意的刑罚：

> 找一个青壮年男人，越年轻强壮越好，肌肉要很有弹性……把他剥光……让他背脊弯曲跪在地上，脖子、手腕、小腿、脚踝都用铁圈箍住，铆在链条上固定好。
>
> 然后拿一个大罐子，底部穿一个小孔。罐里放上一只大肥老鼠，当然最好先饿上个一两天，这样它就会更加凶残。把这个罐子扣在受刑人的屁股上，用牢实的皮带紧紧系在腰间，就像是个拔罐用的大罐子……拿一根铁条，在熔炉的火上烧红以后插进小孔里搅动。这样老鼠就会为了躲避红

热的铁条而开始四处逃窜了。

说到这里兰泽情绪激动，语无伦次。他告诉弗洛伊德自己无法驱除侵入性的想法，脑海里总是浮现女朋友和（死去的）父亲被施以这种刑罚的场景。为了对付这种强迫思维，他会进行一些强迫反应，一般都差不多：他会对自己说“但是”，接着做弗洛伊德称作“断绝关系的手势”，然后说“无论你怎么想”。他说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可以把那恐怖的场景从眼前赶走。他向弗洛伊德保证，有关酷刑的念头绝不是自己想要的，他很厌憎这样的想法。

接下来弗洛伊德进行了一系列精神动力学分析——查问兰泽早期的性经历，与父亲的尴尬关系等等——看起来似乎行之有效，至少弗洛伊德是如此认为的。他后来声称自己向兰泽解释了他有关老鼠的执念的象征意义，并通过这种方法使兰泽的正常人格得以完全恢复。解释中包括了啮齿类动物与金钱、父亲的赌博嗜好、婚姻以及儿时兰泽咬了别人后被惩罚之事的关联。弗洛伊德的结论是，鼠人对父亲很生气，因此在潜意识中想象与他发生肛交。对这个念头的压抑导致了强迫思维。医生声称兰泽意识到这一点以后最终赶走了这个强迫思维。

到1908年的时候兰泽在一家律师事务所找到了稳定的工作，1910年结了婚，1913年他完成了为时6年的学徒期，成为了执业律师。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兰泽的结局却并不美好。1914年8月，一次世界大战打响以后他被征召入伍，仅仅三个月之后，在11月21日，他被俄国军队俘虏，4天后就死去了。

而此时弗洛伊德的声誉正蒸蒸日上。1908年春，他在萨尔茨堡召开的第一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上讲述了兰泽的案例，以及自己是如何治愈他的。这个马拉松式的报告在大会开幕时呈现，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与会的英国心理学家欧内斯特·琼斯后来写道：

（弗洛伊德）描述了自己对一个强迫性思维病例的分析，后来我们都称之为“想老鼠的人”。会议桌很长，他坐在一端，而我们分坐在两旁。他用自己一贯低沉、清晰、聊天式的语调开始讲话。他开始报告的时候是大陆时间早上八点，我们听得全神贯注。到十一点的时候他停了下来，向我们示意讲的时间已经够长了。但是我们完全被他说的东西所吸引，一致要求他继续讲下去。于是他一直讲到了下午一点钟左右。

之后历史学家不断质疑弗洛伊德是否真的成功治愈了兰泽（这位著名医生的原始笔记只有关于这个案例的保存了下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心理学家弗兰克·萨洛威重新整理了弗洛伊德的作品。他的结论是：“不管鼠人最后是否治愈，他的案例显然是被弗洛伊德作为样板来使用的，其目的是为了推动早期的精神分析。”弗洛伊德后来写的东西和他的原始笔记显然是有出入的。兰泽的治疗似乎只持续了几个月，而不是弗洛伊德在报告中声称的一整年。而且对于弗洛伊德坚称的兰泽已经完全治愈的说法也有很多疑点。这些疑点无从证实，因为兰泽过早死去，无法进行任何后续的长期观察和研究。弗洛伊德做不到，其他人也不可能。

弗洛伊德绝非第一个记录非理性和强迫性思维及行为的医生。在他之前已经有人对这种反常思维发生了兴趣，并已经在自己的报告中开始探讨普遍症状。开启新时代的第一个医学案例——强迫症的零号病人——并不是鼠人，而是一位法国的年轻女性，生活在19世纪早期，代号F小姐。

据这位小姐回忆，她的奇异行为开始于自己18岁那年。我们不知道周围的人是否注意到了她的情形。她的奇怪行为也并没有什么特异之处，无非是去阿姨家里的时候不穿围裙罢了。但她并非是忘记穿围裙，以前她每次去都是穿着围裙的，但是那天她特意把围裙留在了家里。

她奇怪的想法在这之前就已经开始了，那是她上次去阿姨家的时

候。那一次我们则可以肯定没人注意到她的异常，因为直到回家的路上这个想法才突然毫无征兆、毫无原因地出现。要是自己偷了阿姨的东西该怎么办？要是赃物被无意间藏到了自己围裙的褶层里该怎么办？解决的方法，她后来回忆到，是显而易见的。她不再穿那条围裙就行了。

这些奇怪的想法和行为阴魂不散地持续着。这位小姐是个高挑的女人，一头红褐色的头发，蓝眼睛，职业是会计。她一贯为人正直、工作勤奋，但她现在却开始有意无意地担心自己会坑害客户。准备账目和发票的时间越来越长，因为她强迫自己一遍遍来回检查金额和数目。她的担心愈演愈烈，这让她不愿意再经手财物，生怕点过的钱会被指头扣留下来。要是指尖不知怎么地把硬币和纸币的价值给吸走了该怎么办？那些人信任她，难道她却要用这种歪门邪道来欺骗他们吗？这是非理性的忧虑，她自己也知道，但她却决定，最合理的办法就是辞去工作。

到了这个时候，这位小姐满脑子充斥的奇思异想已经不再是秘密了。她的朋友开导她。他们说，要是她偷钱的话，自己肯定会清楚的，指头碰到钱币是无法改变其价值的。而这位小姐则会回答，没错，我的这种执念确实很荒唐，毫无道理可言，但我就是没办法不这么想。不再工作以后，这种忧虑突破了原先的界限，泛化到她的日常生活中来。她把所有裙子的下摆都剪得一干二净，鞋子则尽拣最小的穿。她双脚肿胀，两侧的皮都被挤到鞋面上，这样她就没法把偷来的东西藏进去了。走路的时候她犹犹豫豫，把衣服提得老高，唯恐拂过门板或家具。她像调查犯罪现场一样细细查看窗户和衣柜的钥匙、手柄和把手，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转移到自己身上。

很多年过去了。亲友的劝导越来越无济于事，她自己的理智也丧失殆尽，沮丧和恼怒牢牢地扎下了根。她的恐惧和自己用来抵抗恐惧的行为有时候会消失一段时间，但它们总是会卷土重来。在她第一次抛下围裙之后又过了差不多16年，这位小姐开始感到精疲力竭，不知所措。1834年，她来到巴黎，把自己交给著名的精神病医生让·埃丁涅·多米尼

克·埃斯基洛看护。

夏朗东精神病院是一家有数百年历史的疯人院，坐落在塞纳河岸上，作家和浪子萨德侯爵就曾被关在这里。埃斯基洛是这家医院的院长。他出身于图卢兹的一个富裕家庭，曾在巴黎中部著名的萨伯特医院从事研究，他还曾在这所医院的餐厅里开设过有关精神病的课程。除了夏朗东精神病院的职务外，埃斯基洛还开了个私人诊所——是家疗养院，就在附近的伊夫里村。富人患者每天花10到15个法郎在这里疗养。1827年，巴黎的一家报纸曾如此形容埃斯基洛的诊所：“看到疯人院的要价居然这么昂贵，我们不禁要认为精神错乱也成了一种特权，要不是身为官僚或者资本家，还是别发疯为上。”

关于F小姐的情况埃斯基洛在治疗她两年之后开始写道：

> ……从来都非常理性；明白自己的病情；清楚自己的不安从本质上来说是荒诞的，知道自己的预防措施毫无意义；常常为这些想法和行径而哭泣并自嘲。想到这些东西她就会悲从中来，有时会哭哭啼啼的。

即便是在疗养院中，这位小姐依然对自己所恐惧的偷盗行为严阵以待。“每次起床以前，”埃斯基洛写道，

> ……她都要花十分钟时间揉搓双脚，以便去除那些居心不良地潜藏在脚趾间和趾甲下面的任何东西。之后她会把自己的拖鞋摆来摆去，然后摇晃它们，再把拖鞋交给侍女查看，让她们在自己仔细检查过后再帮着验证里面没有藏着任何值钱的东西。出于同样的原因，梳头也要进行无数次。每件衣物都要一一细查，不厌其烦地反复彻底检查，上面的所有褶皱和皱纹都要进行检查，还要很认真地抖。在所有这些预防措施完成之后，她就开始用力甩自己的双手，一只一只来，接着开始揉搓手指。对指部的揉搓速度非常快，并且重复多次，每次完成后都要大声数出，直到她相信没有

什么东西留在上面为止。病人每次都如临大敌，兢兢业业地完成这些琐碎的查证工作之后她已经满头大汗，被折腾得几乎筋疲力尽了。要是因为出了什么事情而无法采取这些措施的话，她就会一整天都坐立不安。

这个女人有时会去剧院，有时也回家见一下亲人。她吃得好，睡得香，从很多方面来讲她都可以算得上是疗养院的活力和灵魂所在。每天晚上她都会在休息室和别人聊天，她“活泼、幽默，有时甚至还有点儿淘气”。内心的折磨只有在她不得不交换座位，或者是在无意间触碰到自己的头部、衣服或是别人的椅子时才会发作。因为她马上就会开始揉搓和猛甩自己的手指。[3]

埃斯基洛说她的症状是偏执狂，是种不完全的精神错乱。偏执狂是他提出和宣扬的一个概念，他认为头脑会由于某一条思路的影响而产生紊乱。偏执狂病人的精神是错乱的，至少部分来说是这样，但他们自己也能够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大脑只有一部分受到影响，因此也只有某种具体功能发生了紊乱，其余部分都与常人无异。

偏执狂的概念被诠释为一意孤行地要达成某种想法，在这之后很快便让公众浮想联翩——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相关的描写比比皆是，由此可见一斑。艾米莉·勃朗特《呼啸山庄》（1847）中的希斯克利夫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1866）中的拉斯柯尔尼科夫这两个令人记忆深刻的阴暗角色就被描述为偏执狂。最为人所熟知的偏执狂形象也许是出自于赫尔曼·麦尔维尔笔下的船长阿哈伯。在《白鲸》（1851）一书中，这个角色一心一意地沉浸在追杀大白鲸的疯狂执念中无法自拔。

偏执狂有很多种。埃斯基洛和他的追随者使用这个概念来解释一系列异乎寻常的反社会违法行为。受影响最大的是执法领域。埃斯基洛等人感到社会没有给予他们应有的承认，因此便开始使用偏执狂的概念来左右法国法庭中评估被告精神状况的法医检测程序——在当时经常是有一个朋友或邻居突然冒出来说自称精神错乱的谋杀嫌疑人平时看起来毫

无反常迹象。

就这样，法国精神病医生以偏执狂为杠杆，将19世纪初巴黎发生的几个可怕的谋杀案搅得甚嚣尘上，从而跻身为公众谈论的对象。比如说在1828年，有个叫亨里特·科尔尼耶的年轻女佣突然无从解释地谋杀了雇主幼小的孩子，因而受到审判。辩护方召来的医生声称科尔尼耶属于偏执狂冲动杀人，因此应当被法庭认作精神错乱。

同样的辩论越过英吉利海峡，又在伦敦重现。这次是一个年轻的法国人，叫路易斯·波迪尔，他被法庭认定谋杀了自己的女友，因此被判绞刑，于1867年10月在马贩巷监狱执行。当时英国依旧公开处决某些死刑犯。而设在马贩巷监狱门楼顶上的绞刑架比其他许多刑场的都要更引人注目。1849年在这里处决一对夫妇的时候，查尔斯·狄更斯就曾对当时的场景感到触目惊心——据说当时有三万人聚集观看——因此他给《泰晤士报》写了一封著名的信以抗议死刑。

再过几天波迪尔就要被套上绞索了，此时英国医学心理学会名誉干事哈灵顿·图克医生在著名医学期刊《柳叶刀》上发表了一封慷慨激昂的求情信，称波迪尔是一个偏执狂：

> 对其执以绞刑即是对精神病患者施以极刑，此乃耸人听闻的荒诞残酷之举。同时这也将不公正的耻辱加诸其亲属，使其背负冷血故意杀人犯家人的恶名。

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图克医生指出波迪尔在法庭上听取陪审团有罪裁定及法官死刑宣判的时候“面无表情”，对自己两个小女儿的哭泣置若罔闻，只是无动于衷地离开了被告席。

呼吁没有改变结果：波迪尔在一周以后受刑被绞死——这是在马贩巷监狱公开执行的最后一例死刑。然而在他死后，有关他精神状态的争执却依然继续了下去。新门监狱就在泰晤士河的对岸。在那里就职的一

位外科医生对图克的信做出了回复——图克之前对他进行了批评——这是两周之后的事情了。这位医生说，波迪尔在审判过程中的表现不能证明他是精神错乱，其实他连偏执狂都算不上：

> 当大女儿出现在证人席上时，他的头垂得很低，整张脸都藏了起来，好让所有人都看不到，看起来他无法承受女儿的注视，而且也不敢回看她一眼。

女儿的注视终有一天也会对我至关重要。

当我发现仅靠自己无法赶走对艾滋病的非理性念头以后，就花了很多时间给国内艾滋病求助热线打电话。我们六个人在大学二年级以后就搬进了另一所房子。每次我都会穿过一条繁忙的街道，到房子对面的电话亭去打这个热线电话。我会告诉他们自己担心病毒已经在体内扩散，还会告诉他们我脑袋里有个念头，把种种染上艾滋病的途径讲给我听。把这些东西讲出来的感觉真好。把它们从脑袋里释放出来置于光天化日之下让我感到无比舒畅。那要是我踢球的时候在粗糙的人造草皮上擦伤了膝盖会不会有染病的危险呢？因为有人可能会在同一地点受过同样的伤，而因此在同一块草皮上留下了感染病毒的污血，毕竟这种可能还是存在的。不会，他们会这么回答，您不用担心，感染的风险非常小。

谢啦，我一边说一边长吁了一口气——真是谢天谢地。但是还没等我挂上听筒、离开电话亭，心里就又开始疑神疑鬼起来。等等，什么叫非常小？感染的风险非常小，就是说还是有风险啦。糟糕，可能我根本就没解释清楚具体的情形，他们误解了我的意思。要是他们知道实际情况到底是怎么样的，可能就会觉得风险比较大了。我要再打回去确认一下。就这样我每天都要打几十个电话。有时候他们还没答话我就又把电话给挂上了。我无法理解为什么自己的头脑总是转不出这个圈子，为什

么那种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感觉是如此可望而不可即。

很快我就得出结论，同时在国内艾滋病求助热线工作的大约有6个咨询员。我对他们的声音耳熟能详，要是有新员工接了电话我就会满怀期待——这个人肯定能让我信服吧。过了一段时间以后，他们也开始能听出我的声音来了，对我恐惧的情形也渐渐了如指掌。这可不太妙。他们会直接说之前已经答复过我的问题了，我需要接受他们的解答。我才不要听这些，我要的是万无一失的答案。请斩钉截铁地告诉我，我没有被感染！于是我又制造了新的情景，和真实的情况大同小异，这样在他们排解的时候我也能感到一丝熟悉的慰藉。而且，在这里我要向1991到1992年在国内艾滋病求助热线工作的咨询员说声对不起，因为我当时还伪装了自己的声音。我甚至还换着说各种不同的口音。我肯定你们对此是知情的。这样做其实也无济于事，安慰和冒犯一样，都要在接受以后才能起作用，而我偏偏无法接受这样的安慰。

每天晚上入睡前，我念念不忘的最后一件事总是艾滋病。每天早起我想到的第一件事也都是艾滋病。起床和入睡两者之间我想到的也差不多都是这同一样东西。在这个苦恼产生以后我就基本记不得有什么别的事情了。几个月前还对我举足轻重的东西到现在我已经漠不关心了，音乐、书籍、电影都无法再引起我的注意。我也再不关心别人身上发生了些什么，因为我已无法认同其他人那微不足道的疥癣之患。就算这个电视剧里的角色真的伤了自己的腿那又怎么样？如果我生了艾滋病又跌断了腿，即便他们把我的腿医好我也还是没办法逃出艾滋病的魔掌。在我的脑海里老有个喋喋不休的声音跟外面发生的事情唱反调，它说的东西听上去可比外面世界的所有一切都重要多了。

于是我决定去献血，这样他们就会给我检测艾滋病毒了。针头刺穿皮肤的时候我一下子紧张得要命。但接下来，我注视着那黏稠的红色液体从手臂上汩汩地流出来，成为了架子上塑料袋里的一团橙红色浆液。我突然再也不害怕了，随之而来的是一阵狂喜。嗨，我早该这么做了。

我血里肯定是什么都没有嘛，根本没什么病毒在吞噬我的细胞，我的梦想和未来还都完好无缺呐。他们接下来会告诉我一切都没有问题的，而这一回我会心服口服的。

护士把装满我血液的塑料袋拿了出去，顺便给了我一块饼干。我听见窗外雨滴打在玻璃上的声音。世界又恢复到强迫思维第一次出现之前的样子了。我看到机遇与希望在向我招手，看到了地平线以外的无垠天际，我笑了。这种如释重负的快感强烈得无以复加。然后，我走出去的时候随手抓起了一份传单。我为什么没事儿手欠去拿那份传单呢？

这份传单就放在献血站门口的塑料架上，是无数份中的一张。上面说他们对血液进行的测试不是针对艾滋病毒的，而是用来检测免疫系统是否生成了艾滋病毒抗体。而这些抗体要在艾滋病毒进入体内三个月以后才会出现。三个月！就是说现在的检验根本不作数！即便现在什么也查不出来，三个月后我照样会得艾滋病。我读着传单，心里对上面的字词生出无比的仇恨。无论谁说什么，他们都不能打包票。那些念头、恐惧、凄凉和绝望又洪水般涌回到我心中。刚刚才辛辛苦苦建起来的堤坝一下子土崩瓦解。我现在进退两难，吃了一半的饼干被扔到了路面上，我就眼瞧着它慢慢被雨水冲得稀烂。

注释

1　我上次看的时候，澳大利亚和英国的这两部广告还可以在YouTube上找到。

2　向大家披露一下，此类文章本人也曾写过不少。

3　我们不知道这位小姐到最后是否康复了。埃斯基洛并没有交代她后来的结局到底怎么样。

冒出来的强迫思维

强迫症真的是精神病吗？有的专家说是，有的说不是，有的则说无所谓。他们可能都没错，这个领域有一大堆模糊的术语，它们的含义乱糟糟地相互重叠。这种情况打一开始就是如此了。我们最早可以追溯到18世纪，苏格兰医生威廉·柯伦引入了“神经症”这个广义的术语，因为他认为精神错乱反映了神经系统的损坏。到了19世纪中叶，奥地利医生、诗人拜伦·恩斯特·冯·福伊希特斯勒本认为更严重的精神病痛如妄想症应该被升入另外一个层级进行讨论，他将之称作精神失常。这种分类被保留了一段时间，尽管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好多神经症患者的痛苦似乎超过了那些精神失常患者，而从理论上来说，后者应该更严重才对。现在医学中已经不再使用这些术语来给患者分类了，但是取代它们的术语也不见得有多清楚。

“精神病”是个笼统的术语，但是人们大多不想被称作精神病人。不管怎么说，强迫症不能算作一种“病”，心理学家说这是一种“反常”。有的强迫症患者抗拒“反常”的标签，更喜欢“障碍”这个词，但是对精神病医生来说，“障碍”和“疾病”就是一码事。很明显，精神分裂症是一种精神病。但是英国政府又说四分之一的英国公民都在一生中得过“精神疾病”。这个数字超过了1500万人。数目这么大，显然他们要把那三大类问题都包括进来：致瘾物质滥用、焦虑症和抑郁症——当然还要包括强迫症。焦虑症是精神病吗？酒鬼是精神病人吗？我们可以想见为什么在此领域活动的慈善机构更愿意称之为“心理健康”相关疾病了。

最佳的表述方法——尽管依然有自己的缺陷——也许是把精神疾病与严重精神病区分开来，后者用来指患者精神已完全脱离现实的情况。这就跟一百多年前用神经症和精神失常来划分差不多了。在本书中我使用的术语是障碍、疾病、反常、病情、症状这些词语，大家可以当它们

是近义词。我这么做是为了表现区别，而且我们已经了解，要把它们分出层次来是很困难的。本书中所有这些词语都不带有贬义。

不管这种症状如何称谓，总之我用了很久才搞明白自己的问题到底是什么。强迫症难道不是那些老是洗手的人生的病吗？大家都说《老友记》里的角色莫妮卡·盖勒得了强迫症，因为她紧张兮兮地要把周围搞得一尘不染，床上有点面包屑就要大惊小怪，还有其他类似的情形。我跟她的想法可一点儿都不一样。我又不是完美主义者，床上有面包屑我一点儿都不在乎，我害怕的是自己会染上一种可怕的疾病，跟她的问题有天壤之别。因此我很难接受自己得的是强迫症，也不相信自己的问题可以在别人的帮助下得到解决。艾滋病求助热线的工作人员很和气，他们告诉过我应该去找精神病医生而不是他们，可我没办法接受。

大家有种普遍而顽固的看法，认为强迫症就是对卫生和秩序的渴望的简单放大，但这不能归咎于医生和科学家，他们说这不对已经有几十年了。心理学家早在1960年就发现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强迫症患者的思维和行为与此不同。他们研究了塔维斯托克诊所接收的病人的资料。这个诊所是位于伦敦的一家医疗服务中心，可以对不同的心理疾病做出诊断和治疗。诊所的每个病人都要对近900个有关自己态度和行为的问题给出答案。科学家研究了那些与强迫性格特征相关的答案，比如说“我时常为一个问题不安很久”，“我为自己写字干净清楚而自豪”，等等，病人都一定要给出“是”或者“不是”的答案。

通过一种叫作“因子分析”的统计学方法，心理学家把看起来相关的答案放在了一起，这样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对一个问题答“是”的病人对其他问题可能给出的答案是什么。

他们发现了两种明显的模式，分别称之为A型和B型。A型人一般会把衣服仔细叠好，做所有事情都很细致，也都喜欢准时。而B型人则老是喜欢反复检查问题，头脑中会出现恶念，喜欢记忆数字。

B型人——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受到不应有的想法的骚扰，被迫去做自己也知道不必要的事情——我们现在称作强迫症患者。A型人——极度条理化、秩序化，对细节斤斤计较，极端讨厌污渍——现在被心理学家给出了一个类似的名称，叫强迫性人格障碍（OCPD），但两者的问题实际上又有很大的区别。

这两种人无法完全区分，一种类型的症状可以出现在另外一种类型患者的身上。有些强迫性人格障碍患者可以产生强迫症——实际上，多年以来人们一直以为只有强迫性人格障碍患者才会患上强迫症。但是强迫性人格障碍患者与强迫症患者是有明显区别的。强迫症的症状是让我们痛苦万分的自我排斥的想法，与我们自己所相信的人格相互矛盾，而强迫性人格障碍患者的想法则趋向于自我协调——也就是和患者的欲望和需求相符——这样就更容易被患者接受。换言之，强迫症是患者自己的地狱，而强迫性人格障碍则可能是患者周围亲近的人的地狱。强迫性人格障碍患者常常对清洁和整理乐此不疲，而且还对此感到自豪。

如果你去强迫性人格障碍患者的家里，就会发现所有的椅子和地毯都摆得整整齐齐。而要是一个强迫症患者的强迫行为是清洁打扫，那他往往会把这样的要求限制在一个特别的房间内。强迫症患者可以把马桶打扫得光洁如新，然而旁边的厨房里却还堆着几个月前的剩饭剩菜，臭气熏天。强迫症患者每天要洗两百多次手，然而同一件内衣却可以连穿几个星期。

从很多角度看来强迫性人格障碍与肛门型人格这个术语所指代的意思是一回事。实际上肛门型人格（肛门滞留型人格的缩略）这个词是由弗洛伊德在强迫思维领域的研究结果发展而来的。这是理所当然的。弗洛伊德认为儿童会经历一个“肛门期”，那时他们的主要兴趣在于排泄。不幸的是，他们的父母也正巧对此非常关注，希望他们不要把大便拉在自己的裤子里。

这个阶段的心理冲突——有时候正是出于父母对子女什么时候上厕

所、如何上厕所的干涉——会导致儿童精神的混乱。弗洛伊德认为这样的混乱会以人格特征的形式再度出现，反映了儿童对排泄物行使权力的愿望：井井有条、固执己见以及对掌控局面的需求。这些就是弗洛伊德提出的经典的肛门型人格的特点，肛门滞留指的是这样的行为特征一直延续到了成年期。

当人们听到强迫症的时候他们往往想到的是肛门型人格和强迫性人格障碍。他们眼前浮现的是叠得整整齐齐的毛巾和书架上按照类别、大小或字母顺序摆放的书籍。2011年9月，伦敦塞尔福里奇百货商店里开始售卖一种他们称之为强迫症切菜板的商品，上面画了格子和量角器，把切菜板分成大小均匀的部分。而我和出版社谈起写作本书的想法时，有人也提出我们在封面上画上一块肥皂。大家都认为得了强迫症的人得生活在一尘不染的房子里，要是有人在里面打个喷嚏他们就会胆战心惊一番。《强迫症达人迷》这本书的封面就是一排挂在衣架上、熨得笔挺的白衬衫。不错，强迫症确实可以表现在这些方面。但是这样的画面无法体现普遍的情况，也无法说明强迫行为背后的侵入性想法。

强迫症和强迫性人格障碍在表现上极其相似（至少在表面上如此），加上很多强迫症患者不愿意讨论自己的强迫思维，因此即便是严重的强迫症有时也会被误诊，甚至是完全没有被诊断出来。另外一个原因是强迫症会隐蔽在其他精神障碍背后，与它们共存——比如说抑郁症、焦虑症或是进食障碍等。

近年来，强迫症专家力图让医护人员对相关问题有所了解。比如说，如果病人对皮肤科医生说自己的双手经常皲裂，那他就有可能是强迫症患者。但是除非医生恰到好处地提出相关的问题，否则这些情况还是不容易被发现。要提出的问题并不复杂，以色列强迫症专家约瑟夫·左哈给出了5个问题，声称它们可以帮助医生和护士筛查强迫症：你是否经常进行清洗或清扫？你是否经常做某种检查？是否有什么想法一直让你感到不安，你想赶走它却又做不到？你每天的惯常活动是否需要很

长时间才能完成？你是否对整洁或对称比较在意？对任何一个问题答“是”并不意味着你就得了强迫症，但是这会引出其他的相关问题要求作答——它们和前面的问题大同小异，但是却可以通过给出的答案了解症状的轻重。

现在最常用的先进诊断工具叫作耶鲁-布朗强迫症量表，由5个有关强迫思维和5个有关强迫行为的问题组成。每个问题的回答选项都分为0-4五个等级。比如说第三个问题是问强迫思维给你带来的苦恼有多大。回答0代表没有苦恼，而回答4则代表几乎时时都带来苦恼，让人陷于精神瘫痪。第六个问题则问你每天要花多长时间进行强迫行为。回答0代表没有强迫行为，1代表少于1个小时，2代表1到3个小时，3代表3到8个小时，4代表每天超过8个小时。

这些问题的答案最高分加和是40分，得分超过32就意味着患有极度强迫症。但是得分在7以下就属于正常范围。所以原则上说，一个人每天花1个小时进行强迫思维，然后花少于3个小时的时间进行强迫行为就算是正常，只要他们不为此感到特别困扰而且多少还能够继续生活就行。

这就是精神病学的原理，这就是医生诊断精神障碍的方法。一种病情——强迫症也好，抑郁症也罢，抑或是躁郁症，随便什么吧——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按照官方的说法，就像一个人不可能有一点怀孕或者有一点死亡一样，一个人也不可能只有一点强迫症。要么患有强迫症，要么就是正常人。这样的区分事出有因，主要是为了监控疾病的走势，帮助确定什么人应该接受治疗。但是在现实世界里可没那么简单。实际上情况要复杂得多。我们称作亚临床性强迫症的病例到处都有。比如说在达尼丁这样的人就比比皆是。

达尼丁位于新西兰南岛的海岸上，1900年之前一直是这个国家最大的城市，但在此之后就没有太多值得维基百科的编辑关注的东西了。到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这个城市才又红了那么一下，当时这里冒出来几个

受60年代风格影响的吉他乐队，在外界评价很高。后来在2008年，为了一场板球比赛出台的宣传口号“这里只有白色”——因为当地板球队队衣是白色的——弄巧成拙，导致丑闻连出。来自西印度群岛的客队对此大为不满。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则像英国小报一样小题大做，在这场争端的报道中煽风点火地加入了三K党的资料片。

尽管达尼丁默默无闻，但在这里生活的人却是特别的。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一直到现在，有超过1000名在1972年4月1日与1973年3月31日之间出生的达尼丁人会定期接受健康评估：实验、检查、针刺、注射、测量、问询等等不一而足，最重要的是所有结果都记录在案。这一代达尼丁人为世界上最好的所谓定群研究——对同一群人的健康进行长期调查，研究其变化及受影响情况——提供了对象。定群研究其实不足为奇，而达尼丁人之所以与众不同，其真正原因是主办方费尽心思，竭力要使研究能够长期运转。每到几年一次的评估日，他们就会把受研究群体的所有人都弄回达尼丁来，即使他们远在天涯海角也是如此。到了32岁的时候，在世者中还有96%左右受到了评估，这对这样的研究来说算是前无古人，因为一般来说到了这么久以后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原始研究对象都已经退出了。

对那些有意对人体健康和发展进行实时研究的科学家而言，达尼丁研究的数据价值连城。这些数据还有另外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那就是评估不但对志愿者的生理健康进行了测试，还对他们的心理健康进行了调查。心理评估是整套测试中的一个部分。比如说，达尼丁研究的数据曾经被用来评估十来岁时吸食大麻对人们以后产生精神病的影响。而且它还被用来调查根据精神病学家所设置的官方标准属于正常人的志愿者在多大程度上患有强迫症，尽管从理论上来说他们并没有强迫症。

科学家研究了两组数据——分别在受试者26岁和32岁时采集，结果发现有四分之一的人说在之前12个月中有某种形式的强迫思维或强迫行为反复出现。2009年这些科学家发表了他们的研究结果，学术界一时众

说纷纭。这倒不是因为结果本身，因为这和其他研究的结果并不冲突。比如说2010年的时候，科学家对差不多3000名来自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德国的对象进行了调查，结果有13%的调查对象承认在生活中有两周或以上时间经历过令人不快、反复出现的想法或感到被迫要反复进行某种动作。而同年在美国进行的类似调查则表明28%的美国人有过同样为期两周或以上的症状。

所以结果本身没有问题，争议之处在于这些科学家认为达尼丁心理评估的结果对社会有着重要的启示。在对研究成果的正式评价中，研究者建议医生对“正常”人群进行筛查，找出亚临床性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症状，并对其进行治疗，这样就可以减少有些人患上“全面”强迫症及其他精神疾病的风险。他们说这样一来就可以从长远角度减少患者的苦恼和治疗的成本。他们的结论如下：

> 对于这些病例是否需要治疗，应进行成本效用分析来最后决定。但是这样的分析必须得考虑，轻度病例得到治疗后可能会大大减少未来重度病例的发生。

请不要言之过早，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精神病学家穆雷·斯坦恩说道。在发表达尼丁研究结果的同一期《美国精神病学杂志》上，斯坦恩提出，如果产生强迫症症状的人自己不求助的话，不应自作主张地认为他们就需要进行治疗。“我们必须考虑，”他说道，“之所以这么多人产生了强迫症状却没有得到治疗，其原因恰恰可能是因为他们完全对付得过去。”他继续说道：

> 作为心理健康专家我们应当竭尽全力提高公众对心理健康干预的认识，让他们了解自己随时可以得到这种服务。作为临床医生我们有义务帮助那些向我们求助的患者减少痛苦，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但是我就怕大

家会忘记，社会中大多数产生强迫症状的人，不管其情况是可被诊断出的，还是被认作是在阈值以下的，抑或是在两者之间的，他们都还不是病人。因此提出我们应当花费更多努力去找出这些个体，对他们加以治疗就意味着我们自认为比他们自己更加了解他们是否需要我们的帮助、何时需要我们的帮助。

这些需要帮助的是什么人？我就是其中之一。但我不会承认自己需要帮助，起码最初是这样。强迫症的一个问题就是“最初”阶段可以是好多年时间。这是出于一种矛盾的心理。一方面强迫症的念头和恐惧与我的意识严丝合缝地纠缠在一起，它们如此深入、如此真实，以至于我无法相信真的可以将它们驱除。另外一方面我又知道这些念头是愚蠢的。和绝大多数人一样，我也有其他愚蠢的想法，我有时感到有冲动想从高处跳下，偶尔我也会在信封封上之后突然感到里面的生日卡片上写错了名字，有时候钥匙才从锁孔里转好拿出来，我就开始去检查门是否锁好了，而这些侵入性想法会自己消失掉。因此我以为关于艾滋病的想法也会自己销声匿迹。

我已经了解，别人用了我的牙刷不会让我感染艾滋，溜冰场上别人撞破鼻子留下的干涸血迹也不会让我感染艾滋，即便楼上窗子里淌下的水滴中含有艾滋病毒的血液，在我抬头看时溅入眼中也不会传染艾滋。我也已经知道，如果坐在了吸毒者留下的注射器上我肯定能感觉得到。而妈妈的毛巾肯定是安全的，尽管她有一年圣诞的时候不得不去输血。所以我一直想，有一天早上，很可能就是明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这些让我忐忑不安的愚蠢想法就都会离我而去了。不幸的是这并非是强迫症作用的方式。我的侵入性想法确实会消失，但蹊跷的是，一个才刚不见，下一个就已经又不知不觉地出现在了原先的位置上。

1892年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首创意识流的说法来描述内心想法。这个术语后来由于意识流的写作风格而为人所熟知。这样写作时，

字词似乎是不受控制地从作家的脑海中流到纸上。詹姆斯·乔伊斯的著作《尤利西斯》也许就是最有名的代表。像所有水流一样，思维的流动也是不均匀的——有的地方快，有的地方慢，有漩涡，也有潮涌，还有池塘和瀑布。有些想法专注于我们当下的任务，有些则专注于我们才完成的任务或是马上要开始的任务。有些是由其他想法或行动所触发的，或是对外界事件的明确反应。而侵入性强迫思维则不同，它们似乎是从不知哪里突然冒出来的。

在强迫症的问题上我就是个连环一夫一妻论者，有很多恋人，但是每次只专情于其中的一个。我的意识流中似乎撒着一张绷紧的网，每次只能捕捞一个扭曲的非理性想法上来。要把困住的一个想法放走，就只能另外再去抓一个，把原来的挤出去，放任自由，而让新的想法取代它的位置。有些侵入性想法会滞留几天或几星期，其他的可能只是在几分钟内停留一下。但网里永远是满的，而网里的内容，也就是当时待在里面的想法，则从来都充斥在我心中。

不是所有人的强迫症体验都一模一样。有些强迫症患者唯一明显的症状就是他们的注意力遭到了劫持。他们并不会进行明显的强迫行为。他们也没有感到有将精神苦恼转化为显性动作的必要。有人说这样的强迫症类型叫作“纯思维强迫症”。

科学家认为，其实这样的人依旧大多有强迫行为——只不过是强迫心理行为罢了。为了消除一种侵入性想法的影响，他们可能会绞尽脑汁地想出另外一种东西来中和它。或者他们会开始预测触发强迫思维的情境，然后想办法避免使它们发生。这两种心理程式都是强迫行为。当一个强迫症患者使用这样的方法来压抑或驱赶强迫思维的时候，他们就肯定会使之得到强化，在这点上，心理行为和触摸墙壁或者在生锈的铁钉上寻找血迹这样的实际动作是一样的。这些反应使强迫思维合理化并赋予其意义。

对大多数人来说，侵入性想法困扰着他们，而强迫行为则是一种解脱，尽管只是暂时性的。侵入性想法发生在先，但是有些强迫症患者的描述却似乎将原因和结果颠倒了过来。对他们来说，强迫行为有点像痉挛，它们发生在前。他们无法解释自己为什么要在腿上进行一定次数的拍打。这么做的原因并非是因为他们希望把脑子里的什么东西给赶出去，他们只是感到有这样做的需要，而如果不照做的话他们就会感到焦虑。

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强迫行为之后，侵入性想法才会发生。如果这些人不去拍打自己的腿部，那他们就会担心发生可怕的事情，也许他们的父母会死于车祸什么的。这种形式的强迫症被称作默认错误强迫行为。

要追踪强迫症的真实历程，了解强迫思维—强迫行为—强迫思维这个循环产生的起点和终点简直难比登天。毕竟一个循环，就算是恶性循环，也是难以找到头尾的。但是却有证据表明，有些强迫症患者发现困扰他们的是不必要的强迫行为，而非不必要的强迫思维。另外有些心理学家对这种思路进一步深挖，他们提出，即便在有些情况下强迫行为发生在侵入性想法之后，但实际引发强迫症循环的却可能是行为而非认知活动。

高处综合征——那种常见的、想要往窗外或桥下跳的冲动——已经有了如下解释：假设你站在悬崖边欣赏风景，而周围没有栏杆，于是你大脑的一部分——发现并本能避开危险的那部分——就会开始感到紧张并指示腿部向后退以将风险最小化。而大脑的另一部分记录到了这个让腿部移动的指令，便试图对它做出解释，方法是将想象中的危险与真实的危险做比较。但是当下却没有紧迫的危险。你还站得好好的，那为什么还要往后退呢？问题到底在哪里？于是大脑——我们的侵入性想法发生器——开始运转并丢出一个（非理性）的提示：问题可能在于你想往下跳。

所有这些都发生在几毫秒之间，而那个最强烈的信号，那个从所有这些潜意识活动中冲出来的想法，便是以侵入性想法的形式出现的结论：我想跳下去。

强迫症使人思路不清。原本微小的风险被放大了，概率被曲解了，统计上的可能性原来只是为了说明情况很难发生，却被当成了对现实的预言。举例说明——有人曾告诉我，通过亲吻传播艾滋病只有百万分之一的概率。但是世界上有70亿人口，没错吧？如果他们在生活中都有亲吻过别人，那么就至少有7000人有感染上艾滋病的风险。我们假设每3500人中有一个携带艾滋病病毒，那么这就是说通过这种传播方式感染艾滋病的人还是会有两个。那么为什么我就不会成为其中之一呢？

这是在用顺势疗法进行风险评估。危害已被稀释到几乎不存在。但是就像金·凯利在电影《阿呆与阿瓜》中扮演的角色一样，在听到一个女人说跟他约会的可能性是百万分之一时，他激动地回答："那就是说还是有可能的啦！"即便后来我承认是因为有了强迫症，我才如此思考的（这可花了我不少时间），但心里依旧还是害怕会发生具有讽刺意味的意外转折，老是强迫性地恐惧自己会以十分不可能的方式染上艾滋病，成为数据的漏网之鱼。现实中的确有人在非常罕见的情形下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比如说，在看牙医的时候。

这可以帮我们解释为什么强迫症患者一遍又一遍地进行同样的检查。在我们眼里看重的是那百万分之一的可能，而不是百万分之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的不可能。要是我指头上的伤口甚至是上面结的痂在门把手上碰了一下，心里的念头就立刻告诉我要去检查门把上是否有血迹。很多次这个念头在我还没有碰门把手之前就已经让我先去检查了，那个时候我觉得这是很有道理的。没有血迹就没有危险，我想，检查一番会让我之后更加心安理得。每次我都相信多查一次，再多查一次，我就会心满意足地确定没问题了。但是再多一次也总是不够，每次检查完

成之后我都会怀疑之前查得不够彻底，于是就再检查一次。

有一回，我盯着一张自己和朋友在法国青年旅社拍的照片整整看了一个钟头，就是为了确定我们当时用的牙刷是不同颜色的，那样的话就不可能有别人用过我的牙刷了，只要在照片中辨别出我们背后架子上的杯子里装的牙刷颜色就行了。当然，你得有放大镜才行，于是我就买了一个。每次我才一放下照片，那种拿起来再看一遍的冲动就又涌上心头。

有一段时期，心理学家认为强迫症患者之所以反复检查可能是因为记忆力糟糕的缘故，他们不过是忘记了之前的检查罢了。但是如果记忆力有缺陷的话，那也是非常有针对性的记忆问题：强迫症患者可能无法清楚地记得他们是否锁上了前门，但是他们却可以告诉你离家前吃的早饭都有些什么。所以答案变得更加微妙。对于强迫症患者来说，真正重要的并非记忆力准确与否，而是他们对记忆真实性的信心业已丧失殆尽。经常进行强迫性检查的人似乎已经不怎么信任自己的记忆了，检查得越频繁，这种不信任越是强烈。这是另一个恶性循环：记忆的不确定引发检查，而检查则使记忆愈加不确定。

下面给大家介绍一个真实的例子，它被称为科学史上最枯燥的实验之一。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康考迪亚大学有一批心理学家让一组学生打开电炉，再关掉它，然后检查电炉是否确实已被关掉。另一组学生则被要求去开关水龙头。所有志愿者都被要求一遍、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整个过程，直到他们完成第19遍为止。在这些重复性任务开始之前和完成之后，每个志愿者（包括开关水龙头的）都被要求关掉电炉上的三个旋钮，然后检查它们是否确实已经被关掉了。每次完成之后，志愿者都被要求回忆他们到底关掉了哪几个旋钮。

所有学生都能记起第一次实验的细节。他们记得自己是如何关掉电炉上那几个按钮的。但是到了第二次的时候，也就是在反复检查之后进行的实验中，科学家发现有重要的差异出现。花费了大量时间开关电炉

的学生对第二次实验的记忆与第一次有所不同。他们对记忆准确性的信心有所下降，而且记忆的细节也开始模糊不清——不像第一次那么详细、生动。这项研究表明，对炉具的检查——对水龙头的检查没有这种效果——在检查者的头脑中掺入了怀疑。其他科学家重复了同一实验，结果发现了对记忆同样的影响，只要两次检查就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结果表明，一个人越是频繁检查炉具是否关掉，或者纸巾上是否有血迹，那么同样的场景就会变得越发熟悉。而我们的大脑在记忆熟悉场景时会记住不同的东西，它会更多去关注意义，而不是颜色和形状，因为后两者更容易记忆。因此在回忆熟悉的场景时细节就变得模糊了。对强迫症来说这意味着我们越是频繁地做一件事，那么我们就越是不确定自己是否做过这件事。

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有些强迫症患者即便盯着电灯开关看也无法确定它是否已经关掉，或是仔细地注视着自己擦洗干净的手掌却无法相信手已经洗净了。这跟记忆力的变化无关。这是由于感知的改变。有一些证据表明，就像反复检查会弱化自己对记忆的信心一样，盯着一样东西看，即便是几秒钟时间也会降低自己对眼睛收集到的信息的信心。重复读一个名字、地址或是文件（强迫症患者经常不得不这样做）会使它们的意义显得模糊起来——就像我们反复读一个词似乎就会使其失去意义一样。这是一个已被明确证实的效应，叫作语义饱和。

我开始决定为自己的强迫症写诗的时候就已经知道问题很严重了。现在这首诗已经找不到了，但即便找得到我也不会把它放在本书中现丑。有些东西太糟糕了，最好还是不要跟大家分享。但是其大意我还记得，说的是我是一块石头，而朋友们则是鱼儿。他们长出了腿脚，开始到陆地上行走。他们长大了，改变了，进化了。而我依然是一块石头。自怜自伤很少招人喜欢，但即便如此，也欲罢不能。

强迫症族系

纽约市的消防员把危险建筑叫作科利尔楼。这个名字出自于哈林区的一栋褐砂石房子，属于赫穆尔·科利尔和朗利·科利尔这对兄弟。他们在1947年被发现死于家中，周围堆满了他们收集的140多吨各种物件和垃圾，包括手推车、锈迹斑斑的自行车、存放已久的食物、土豆削皮器、枪支、玻璃吊灯、保龄球、摄像器材、裁缝用的人体模型、独木舟、马车的折叠式车顶、生锈的床垫弹簧、泡在缸里的人体器官和一个双头娃娃、六只活蹦乱跳的猫、几棵折断了的圣诞树、一架T型福特车底盘、十四架钢琴，还有不少装着他们屎尿的罐子。这对兄弟是强迫性囤积癖。就像大多数囤积癖一样，他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问题所在。

两兄弟都非常聪慧，也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都曾在附近的哥伦比亚大学就学。赫穆尔是律师，朗利则是工程师。但是自1929年母亲去世后，兄弟俩开始深居简出，藏在第五大道2078号这所房子的窗后过着隐居的生活。他们囤积了大量物品，并在家里设置了机关陷阱以防止入侵。1934年赫穆尔双目失明后由弟弟朗利照顾起居。他们的父亲是个医生——以前都是沿着哈林河划船去上班——家里到处都是他留下来的医书，因此朗利觉得没必要去外界求助。而且他害怕医生会摘除哥哥的视神经，那样就肯定无法复明了。而朗利给哥哥开出的是饮食疗法，每周喂他100多个橙子。家里报纸堆积如山，朗利说是为了方便哥哥复明以后阅读而存下的。

他们的父母拥有大量财产，因此兄弟俩很富有，但是他们讨厌浪费，特别是朗利。他不会乘坐地铁，只凭两条腿在纽约的街道上走路，最远可以走到布鲁克林，身后老是拖着一个箱子到处搜寻各种垃圾。兄弟俩最后一次一同出现在屋外的时候是一起拖着一棵树穿过曼哈顿。自从小偷光顾过家里以后，他们就再也不会同时出门。房间里堆满了各式

杂物，后来有一次为了收回房屋，一位锁匠破门而入，花了三个钟头才只钻进去两英尺。

近年来，电视节目上一直在介绍囤积癖，有些人甚至因此而小有名气。但赫穆尔和朗利却是真正的明星。1938年，社会新闻记者海伦·沃尔登把他们的生活报道了出来，让整个纽约为之轰动，以至于后来很多年，不论他们做什么都会成为新闻——而即便他们什么都没做，有时也会成为新闻。有一次旁边的房子着了火，两兄弟却谁也没露面，结果第二天纽约《太阳报》上的头条便是：《隐士对大火面不改色：科利尔兄弟对一门之隔的邻居失火视而不见》。他们讳莫如深的生活反而让人们趋之若鹜，盛传他们家里藏着无数的金银财宝。但是闯入者却发现房子里其实没有任何值得一偷的东西。

有时候朗利晚上出去散步，记者会跟上去采访。有一次记者把他带到西41街的《先驱论坛报》报社参观。众人心目中的隐士对印刷机表现得兴致盎然，在那里留了影，还给报社工作人员讲解印刷的原理。他对有关兄弟俩的传闻不以为然，说家里的窗户只能用木板钉死，否则周围的熊孩子就会把玻璃打碎。他还说自己和赫穆尔只希望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他破旧的衣服只是一种保护。“穿成这样就没人骚扰我了。”记者打车带他回到住处，下车进门之前他一路上又拣起不少废纸和破玻璃片。“每晚都一样，院子里总是有垃圾。”报纸上如此形容两人：“兄弟俩离群索居、相依为命，过着自己选择的生活，以自己的思路解读世界。”

1947年3月21日，警方接到了一个匿名电话，声称在这所房子里发现了一具尸体。巡警威廉·巴克打破楼上的窗户钻了进去，在墙壁间的杂物中蹒跚穿行。这些杂物包括了纸板箱和绑作一堆的雨伞。两个钟头以后他发现了死去的赫穆尔·科利尔，穿着件褴褛的蓝白浴袍，头枕在膝盖上。有些人推测说可能是朗利谋杀了自己的哥哥然后溜之大吉了——在九个州都有人声称见到了他的身影。但警方还是继续在房子里搜

索，把兄弟俩积攒的一箱箱东西搬出来——老旧的电话簿、早期的X光机、一柄马刀、十三座华丽的座钟、两台管风琴、五把小提琴、他们母亲没织完的毛衣和一匹马的下颌骨。为了进到房子里更深入的地方，清理工作持续进行，外面人行道上堆起兄弟俩收集的小件物品和垃圾，越积越多。这些东西和房间里散发的熏天臭气吸引了600多人驻足观看。

4月8日，朗利的尸体被一个工作人员发现——此时距哥哥赫穆尔被发现已经超过了两周。其实朗利的尸体就在几英尺开外的地方，部分已经腐烂，身上有老鼠啃噬过的痕迹。三大堆厚厚的报纸摞在尸体上，把他给盖住了。他死时穿着一件红色浴袍，里面套着四条裤子，却没有穿内衣。赫穆尔死前已经由于风湿而瘫痪，朗利在给他送食的时候踏上了自己设置的机关，被崩塌的垃圾压倒吞没了。哥哥是在几天后饿死的。两人同父母一样，都被葬在布鲁克林柏山公墓的家族墓地中。

纽约市拆除了他们的房子，现在那里是一个公园，就用他们的名字命名。2013年2月，在了解了他们的生活以后，我特意去了那儿一次，向他们表示敬意。那里现在是一块长方形的绿地，在杂乱的草木间有一块牌子，立在街边的栏杆上，上面说明了这个地方过去的历史。难以想象，就在离哈林区的文化动脉——繁华喧嚣的125街三个街区的地方，就在这里的屋中，赫穆尔无助地呼喊着弟弟的名字，心里越来越绝望，因为他甚至没法抬起自己的臂膀，把那成堆的东西移开，这曾经是兄弟俩珍视的财宝，现在却成了他们的牢笼。

地方官员曾试图给公园换个新名字。他们说科利尔兄弟对现代的哈林区可不是什么宣传的好材料，对城市的新一代人来说尤其是糟糕的榜样。就这样，赫穆尔与朗利兄弟为了按自己的思路生活，在生前被世人误解和恐惧，甚至死后还要遭到嘲弄。

科学家认为有大约20种不同的病症与强迫症有关联，囤积癖就是其中之一。就像自闭症现在已被认为有自己的相关症候谱系一样，强迫症

也被认为有自己的谱系，与其他相关的病症联系在一起，其共同之处要么是侵入性想法，要么是看起来具有强迫性的行为。实际上，有些心理学家提出自闭症本身就是强迫症谱系中的精神障碍之一。自闭症表现为必须遵守某些死板的程序和仪式。有些自闭症患者身上同时出现了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

强迫症谱系中的一些病症属于神经障碍。这些病症的特点并非强迫症中常见的让人痛苦不堪的想法，但他们与强迫症在表象上依然有足够多的相似之处——比如说反复出现的、不应有的行为——因此科学家把它们放在一起进行观察，看它们之间到底有何关联。图雷特氏综合征就是这些病症中的一个。

与人们对这种病症常见的描绘不同，只有十分之一左右的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会强迫性地发出咒骂。一般就只是痉挛——连续而不由自主的身体抽搐、颤动，反复发出同样的声音和言语。这种病为人所知已有近两百年了，今天大约有百分之一的儿童患有图雷特氏综合征。这些痉挛并非完全事出无因——患者形容说，他们痉挛的欲望就像正常人想打喷嚏或打哈欠一样。我们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反抗这种欲望，但是这样的感觉会越积越多，到最后只能通过某种形式释放。到那时痉挛起来就会带来短暂性的巨大解脱。

有些科学家把帕金森病也放入强迫症的谱系中。帕金森病并非是强迫症，现在它已被确定为一种神经退行性疾病，其主要症状就是震颤和麻痹。但有些帕金森病患者又确实表现出与强迫动作差似的症状，让人莫名其妙。帕金森病患者中有些人无法抗拒自己不应有的冲动，要把鹅卵石铺成一排，或者反复装卸门把手。其他患者则会产生冲动行为，这种情况时常发生在药物治疗之后。有个68岁的阿根廷老妇在治疗帕金森病之后产生了强迫购物和盗窃癖的症状。她开始形成电话购物的习惯，并称自己情不自禁地痴迷于从商店中偷窃化妆和美容用品。还有其他帕金森病患者出现了强迫性赌博的习惯。

冲动行为也是强迫症谱系中的病症之一。强迫行为和冲动行为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动机。强迫行为是对表面上毫无意义的动作的反复施行，而冲动行为则更多被认作是一种无视后果进行快速行为的趋向。它们总是带来某种快慰或奖励，最起码在开始时是这样。性行为常常就是冲动性的，因此有不少心理学家将反常性行为归到冲动控制障碍一类。

玛丽患有睡眠性行为症。她和丈夫生活在法国。有一天半夜两点的时候，玛丽的丈夫惊醒了，他发现玛丽正在狂躁地揪打他的阴茎。他形容玛丽当时的样子显得非常困惑，但也许丈夫当时的困惑更有甚之。到了早上，玛丽却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情况越来越糟糕。她开始往丈夫的肛门里塞弹珠，另外有一次丈夫在剧痛中醒来，却发现自己的阴茎和睾丸被扣在三把挂锁里。还有一天夜里，玛丽甚至把绞肉机的零件都搞来了。几年以后，这对已经有了三个孩子的夫妇终于决定去第戎的一家医院寻求帮助——妻子的心里充满了羞耻、绝望和罪恶感，而丈夫则可想而知地充满了忧虑。

睡眠性行为症是睡眠异常（在睡眠中出现异常行为）的一种。它与强迫症相关病症确有很多雷同之处，但却更应被归类为一种冲动失控性行为。有些专家认为无休止地浏览色情网站或是定期召妓这样的行为都和强迫症有某些共同点。有些影星被曝光喜欢玩弄女性后在媒体上声泪俱下地声称自己会去寻求帮助以摒弃这种毛病，这时我们也许只会不以为然地翻翻白眼罢了。但性瘾背后的心理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重视。性瘾只是非性欲倒错行为的多种表现之一而已，这样的性行为大多是在文化与法律上都可以接受的不羁行为，主要是你情我愿的性关系和手淫。[1]

马特48岁，在美国一所城郊的小教会里担任牧师。他业已结婚生子，却每天都要对着在线色情内容手淫三次以上。教会成员注意到马特时常不知所踪。内部会议的时候他也不来参加，浏览色情网站产生的账

单堆积如山。等妻子凯伦夜里入睡以后，他会蹑手蹑脚地起床去书房进行例常行为。凯伦开始注意到信用卡上那些奇怪的收费信息，因此在一天晚上偷偷地跟去看他到底在干些什么。第二天马特就开始向外界求助了。

对非性欲倒错行为的研究不多，但是从马特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他的症状与强迫症有一个重大的区别——这和冲动行为与强迫行为的区别也息息相关。受自己的冲动鼓动，马特不遗余力地刺激自己的欲望，但是他却没有与自己的想法抗争的意思，这说明他并非是强迫症。

而另外有一些性念头，尽管让人性欲勃发，却会遭到抗拒，这些情况有时会导致强迫症的发生。罗伯特是银行职员，他持续了17年的婚姻也很幸福。但是一有魅力四射的女顾客走近，他就会难以克制地去幻想她一丝不挂的样子。罗伯特不喜欢这样，他觉得这样的念头是不道德的，也有悖于他对妻子的爱。他觉得这是不忠的表现，于是为了赶走这些念头，他尽量远离商场还有其他会见到女人的场合。到最后，他把情况向妻子做了坦白——这样的话，一旦他将淫念付诸行动，妻子就可以制止他。

错误的冲动控制可能会导致病态赌博或纵火狂这样的病症。为F小姐看病并提出偏执狂概念的19世纪法国精神病医生让·埃斯基洛对这些现象也颇有兴趣。他与自己的学生查尔斯·马可一起记录了一个女人在巴黎的商店内强迫性偷窃的案例。埃斯基洛与马可称之为偷窃癖。尽管他们被认为是这个术语的创造者，但其实确凿的强迫性偷窃早在1816年就有所记载。当时瑞士医生安德列·迈赛写道，有些病人患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精神错乱，其特点是无动机、无必要地向往偷窃”。时至今日，偷窃癖与强迫症相比已经非常罕见了。偷窃癖患者一般比普通扒手年长，而后者行窃的目的大都是为了个人私利。偷窃癖患者与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一样，描述说在行窃之前感到压力累增，而行窃之后又感到如释重负。强迫性购物——或者用精神病学家更喜欢的称谓——强迫性购

买症也是如此。这种病症在差不多一百年以前就曾短暂地出现在精神病学的教科书里，当时的名字是购买癖（oniomania，onio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出售）。

另一种特别让人苦恼的冲动控制障碍是拔毛癖，有此症状的人会拔自己的头发，其频繁程度达到使头顶某些地方出现明显秃发的地步，因此他们往往不得不用假发来加以掩饰。这种患者常常是拔头发，但有时也会拔睫毛或是阴毛。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常常毫无知觉——有个严重的拔毛癖患者寻医治疗，他说自己开车的时候低头去看仪表盘，却大吃一惊地发现上面盖满了自己的头发。有些人则会把头发吃下去，有个34岁的土耳其妇女吃了十来年自己的头发，到后来外科医生不得不开刀取出她胃中填满的发球。有时拔毛癖吃下的头发会穿过胃部，缠绕在肠道里，医生称之为长发公主综合征。这个名称出自一个童话故事，但这种病症却可致人死命。

然后就是搔抓症，患者会强迫性地搔抓皮肤上的斑点、疤痕或突起，有时一天持续几个小时，有时甚至睡着了还会这样做。三分之一的搔抓症患者会把他们抠抓下来的东西咀嚼吞下。还有一些则会动用工具——缝衣针、别针、刀片、起钉器等。用上这些家伙的结果可能是致命的。有次美国东部有个男人不得不心急如焚地把患有搔抓症的中年妻子送到医院，因为他以为妻子被人开枪打中了。当时他回家以后，发现妻子的脖子上开了个大洞，血流如注，好像是弹孔一般。

他的妻子对自己脖子上的一个丘疹念念不忘，称之为粉刺，时常用指甲去抠它。结果那天她使用了镊子，一下子穿透了皮肤。她往皮肤下钻呀钻呀，镊子穿透了皮下组织，碰到了肌肉。于是她开始一点一点用镊子把肉往外扯，直到颈动脉都裸露在外，差一点就被刺穿。如果动脉被穿透的话那等待她的就几乎是失血至死了。

这女人是个聪明伶俐的会计，所有方面都很正常，只有一条除外。在有关自己皮肤好不好看的问题上，她完全是在臆想。44岁的时候她就

开始在皮肤上乱抠，而她对此也感到束手无策，因为看的所有医生都无法理解她。她这么做并非是要自残，而是要去除皮肤上的瑕疵，改善自己的容貌。她会指着脸上正常的地方不容置疑地告诉医生说这块皮肤是有问题的。她甚至不承认自己对瑕疵的看法也许有所夸张。实际上，唯一的瑕疵就存在于她乱抠乱搔以后在脸上、胳膊上和腿上留下的疤痕。

也许强迫症谱系中最让人大伤元气的病症就是身体畸形恐惧症。折磨身体畸形恐惧症患者的侵入性想法有一个特定的主题——就是外貌上的缺陷，一般是他们自己的缺陷，但有时也可以是亲友的缺陷（这时叫作替代性身体畸形恐惧症）。患这种病症的男性和女性比例基本持平。大多数患者对自己在脸上或头上找到的瑕疵忧心忡忡，比如说几条小皱纹在他们眼里就是惨不忍睹的畸形。身体畸形恐惧症患者每天可能要花几个小时来进行强迫性仪式，他们会在镜子里来回审视自己，并用一层接一层的化妆品来掩饰自己丑陋的皮肤。患者常常以为他们臆想中的缺陷会让人看了心惊肉跳，于是有些患者就很少离家，而如果外出就一定要戴上假发，用帽子或墨镜遮挡，要不就是只待在某个地方不动。有些人只要路过商店的橱窗或是汽车就忍不住要停下来检查一下自己的容貌，另外的则用毛巾把家里的所有镜子都裹得严严实实。大多数患者会不断寻求安慰以确定自己看上去并无异处。大约四分之一的身体畸形恐惧症患者有过自杀的企图。

而这并不新鲜。早在1891年的时候，意大利精神病医生恩里克·莫赛利就曾记录过一个病例，他说“患者在日常事务中，在交谈时、阅读时、用餐时，在任何地点、时间都随时可能被吓倒，认为自己变成了畸形”。人们认为今天所有人口中有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患有此症，但是就像强迫症一样，由于病人的羞耻心导致讳疾忌医，加上医生对此心不在焉，有很多患者并未被诊断出来。很多身体畸形恐惧症患者对自己的想法秘而不宣，因为他们担心即便说出去，别人也可能会认为这是虚荣

自恋因而不屑一顾。因此他们在求助的时候，也经常只是说自己抑郁、焦虑，他们觉得这样的问题不会让人那么颜面扫地。身体畸形恐惧症更多地被当作一种妄想症，而非强迫症谱系中的一员，因为其患者大多并未意识到自己想法和行为的荒谬之处。

有时人们会把身体畸形恐惧症同肢体健全认同障碍混淆起来——后一种病的患者其他也都正常，只是认为自己长了太多个手脚。他们会要求外科医生把自己健康的四肢截除——这让医生感到不知所措。因为如果他们拒绝，那病人就有可能回去找斧头、菜刀或自制铡刀亲自下手，有些医生回绝病人后真的出现了这种惨剧。

如果侵入性想法关心的不是自己的容貌，而是健康，那结果就可能会导致疑病症。就像“有一点强迫症”与临床性强迫症有所区别一样，疑病症这个词的含义已经与其临床定义大相径庭。我们所了解的疑病症指的是那些成天抱怨自己咳嗽流鼻涕的可怜虫，有点头疼脑热就担心自己一定是患上了脑癌。

这听起来没什么大不了的——就是有点愚不可及的样子——但是真正的临床性疑病症患者在生活中的症状和强迫症差不多。他们把自己生病的侵入性想法转化为强迫思维，然后发展出一整套强迫性仪式进行应对。他们会给自己量体温、测脉搏，甚至还要量血压。他们强迫性地检查自己是否吞咽正常，仔细观察大小便的情况，还在身上四处摸找肿瘤状突起。有时正是这样经常性的戳戳弄弄让他们出现了自己一开始害怕的那些生理变化和身体不适。他们几乎总是想从别人那里寻得安慰——家人、朋友、医生、专家、医院热线，还有网上的那些专家和外行。但是这种病与强迫症区别的地方在于后者是基于想法产生的病症，而疑病症患者则大多关注真实的生理感受，然后夸大自己的痛苦。

进食障碍如神经性厌食症和神经性贪食症与强迫症表现出惊人的相似之处。反复出现的顽固念头强迫患者执行某种仪式或模式化行为来减轻焦虑——拒绝进食或没完没了地进食——紧接着的是让自己呕吐或过

度锻炼的强迫行为。在这种病症中思维压抑似乎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些人对自己的进食习惯产生了负面想法，他们费力而徒劳地试图平息这些想法，却更容易表现出贪食的症状。而厌食症患者则可能产生与食物及体重无关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其中包括要把物体排成对称形状的非理性意向。

在与强迫症状有关的病症清单上，最新添入的名字里有一个是白日梦适应不良症。弗洛伊德说做白日梦是幼稚的，是神经症的表现，但是现在心理学家和神经科学家认为白日梦——有时候称作无定向思维或神游——是一种正常甚至可能有益的人类认知。它有时可以帮我们解决问题，而只要愿意，我们大多可以随时打断白日梦。但有些人的白日梦则成了严重的症状，成了他们的强迫行为。他们发现很难——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话——不做白日梦，而这种行为对他们的生活造成了糟糕的影响。在最早发现的产生这样严重症状的人里，瑞秋就是其中之一。

瑞秋在20世纪70年代还是个孩子，她把大把的时间花在自己创造出的幻想世界中。她会在想象中进入自己喜欢的电视节目，然后在脑海中上演剧集。一开始瑞秋和父母都认为这种习惯无伤大雅，但是到了十来岁的时候，情况开始失控。她回忆说白日梦会接管她的思想和生活——这种描绘和强迫症病人形容的强迫思维简直如出一辙。

瑞秋积极寻求并接受治疗，后来开始使用治疗强迫症常用的药物，之后当上了律师，事业有成。她的病例绝非独一无二。“胡思乱想”是白日梦适应不良症患者的网上论坛，现在成员已经超过了2200人，来自世界各地。2011年的时候，纽约的科学家对白日梦适应不良症的首次学术调查进行了报告。他们通过电子邮件询问了90人，其中女性75人，男性15人，受试者都形容自己幻想过度或由此导致适应不良。这些人互相不认识，但是他们所描绘的想法和行为却大同小异。

这些白日梦的细节让人啧啧称奇——“我在自己的世界里编织了不

计其数的情节和线索，创造出的各种人物一代接一代”，有个人这么说。

> 萦绕在我脑海里的白日梦有些是最让人心惊肉跳的那种场面……一个人的父母或知己死掉了，另一个人则受了伤，要么是遭受虐待、拷打或强暴，有时却可能仅仅是和爱人争吵不休。这些人物还会坠入爱河，结婚生子，建立牢不可破的友情什么的。

对调查做出回应的人说他们平均有一半以上时间在做白日梦。

而这里面只有五分之一的人认为自己的白日梦是无害的——剩下的都希望能让白日梦停下来。有四分之一形容自己的白日梦是一种瘾，一种强迫思维或是强迫行为。“我以前也想限制自己的白日梦，”其中有个人这么说，

> 我竭尽全力关注身边发生的事情，让脑袋里仅仅想着真实的人和事，那些就在此时此地发生的事情。这是一场战争，我和白日梦是沙场上的敌人。结果我输了。

相关病症还远远没有讲完。你会不会检查伴侣的内裤，看有没有性行为的痕迹？如果他／她单独外出，你会不会注意他／她的穿着？比萨大学的科学家起草了一个《嫉妒心调查问卷》，这两个问题是其中第29条和30条。这个问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一种叫作强迫性嫉妒的精神症状，另外则有人把它称作非妄想性病态嫉妒，认为它是强迫症谱系中的一员。非妄想性病态嫉妒患者的行为同强迫症相似，他们对侵入性想法的反应是过度检查或是不断要求别人给予安慰。他们也会回避可能触发这类想法的情境——比如说，他们会想方设法阻止伴侣出门，以求断绝他们被人求爱的危险。

如果加上这些病症那强迫症就绝非罕见鲜有了。几乎可以肯定，你知道自己身边就有类似的患者。但是患上强迫症谱系中这些精神障碍的人除了在想法和冲动上有相似之处外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不愿意谈论自己的问题。他们认为自己的症状不会为社会接受，因为它们大多涉及令人羞耻的内容或者禁忌话题。因此患者以为自己阴暗的侵入性想法会暴露真实的内心：有这样想法的人只能是疯子、恶人、危险分子，别人一定会避而远之。这样的形容也许大家听得多了，因此不以为然，但是请瞧瞧这都是些什么形容词，想想它们对患者的打击有多大吧。

我就经常试着和朋友讨论自己对艾滋病的恐惧。我不会坦承自己是担心公共卫生间里混淆了彼此的牙刷而染上艾滋病病毒，对这些细节我总是含糊其词。但是我觉得笼统地提起这个话题应该还是可以的："关于那个艾滋病，是挺可怕的，是吧？"而他们则总是用手肘顶顶我，眨眨眼，然后心照不宣地笑笑说："说吧，那女人是什么人？"就算在今天，要是我告诉别人自己对艾滋病的顽固恐惧始自十来岁的时候，他们还是会以为其原因在于我滥交无度。就这样，强迫症让我成天都提不起劲儿来。

人们说精神病给患者带来羞辱，他们这么说没错。要是得了重感冒或是肠胃不适，你就可以把病痛的详细情况一五一十地讲给别人听，这根本没问题，有时别人还会鼓励你这么做。但要是你把心理上出现的问题摆到桌面上来，那就不仅仅是你自己垂头丧气了，跟你说话的人也大都会哑然无语。你这么讲了以后一般是令人尴尬的沉默，然后是令人尴尬的眼神。我找工作的时候就选择对强迫症缄口不言。你患有精神疾病吗？申请表中遇到这样的问题你会填什么样的答案呢？

现在有些精神障碍带来的羞辱已有所减轻，比如说抑郁症。有时人们说起自己有多焦虑，但这被表现得好像是他们为自己忙碌而令人艳羡

的生活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似的。现在社会上讲起精神分裂和躁郁症没有以前那么疑神疑鬼了，但是强迫症还差得远。如我们所知，有些侵入性念头不过一闪而过而已，但是大多数人还是选择守口如瓶，因为他们害怕自己身上被贴上残暴或是变态的标签。要是你想告诉邻居自己的强迫思维是要跟他们的宠物兔子兽交，你开得了口吗？抑或是你要告诉学校里的朋友自己的强迫思维是害怕变成老鼠，因此不得不强迫性地检查身后是否长出了尾巴，你会怎么说呢？这两种症状都是强迫症的真实案例，患者后来都选择向外界求助。那么轮到自己的时候，你到底选择说还是不说呢？

注释

1 性欲倒错行为则被认为是变态，如露阴癖、恋尸癖以及其他更糟糕的行为。

冷酷才是仁慈

安德鲁·所罗门在其有关抑郁症的著作《午日恶魔》中，描述了自己肩膀脱臼后求医的经历。他说自己被送去医院，心里很害怕疼痛会引发精神崩溃，因为之前就有过类似的情况，他对自己的心理了如指掌，知道哪些地方最脆弱、最不堪一击。于是他向急诊室的工作人员恳求给自己找个精神病医生，以便阻止他心知肚明会在身体创伤之后紧随而至的心理影响。但是没人理解他。他们跟他说要放松，要想象自己正躺在温暖的沙滩上，想象脚趾在沙粒中摩挲的感觉。所罗门脱臼的肩膀矫正回了原位，但没过几天抑郁症便变本加厉地接踵而至。

我第一次因为害怕艾滋病的侵入性想法而求助时得到了相同的待遇，他们也告诉我在想象中感觉自己的脚趾在沙粒中摩挲。我去的是一个心理健康慈善机构开设的服务中心，位于大学校园的一角。他们为我约了一位咨询师。她的服务不属于正常医疗范围，而这恰恰是我特意要求的。我不想看精神病医生，因为我又不是疯子。我也不想看医生，因为我不想自己的任何言语被记录下来。当时报纸上的一些报道说向医生征询艾滋病的问题或是要求检测的人后来都不让买健康和人寿保险。

咨询徒劳无功[1]。我们进行了放松，我在想象中从自己的鼻子里抽出了金色的丝线，但这些都无法赶走侵入性想法。于是我们开始讨论童年、父母，还有我和他们的关系。这是典型的精神动力学分析——是弗洛伊德发明的方法，但这也毫无用处。事实上，尽管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对此推崇备至，但能证明精神动力学分析对强迫症有用的现有证据为零。其实这很可能还会对病情火上浇油。

20世纪60年代的时候，伦敦的精神病医生遇上了一个患有强迫症的中年妇女，她之前使用弗洛伊德的方法治疗了10年。这个女人小时候就开始出现了渎神的侵入性想法，十来岁上这些想法变得愈发淫秽，比如

说她会想象自己和圣灵做爱。她开始反复重复一些动作来缓解焦虑——比如说来回穿脱衣服或是上下楼梯。但是后来弗洛伊德派治疗师告诉了她性象征的重要意义，结果她每次关抽屉，插插头，洗涤长杯子，上火车或是吃香蕉时都要惶恐一番。

弗洛伊德在强迫症成因及治疗方面的观点放到今天来看已大多站不住脚，然而在其死后的几十年间他的思想却几乎在强迫症领域一统天下。这并非是因为他的想法不容置疑，而是因为当时如日中天的声誉使他在强迫症方面的作品被趋之若鹜地译为英文，而20世纪精神病学这个新领域使用得最多的语言就是英文。翻译的过程也确实导致了问题的出现。弗洛伊德惯用德语，他描述强迫症用的是*zwangsneurose*（强迫性神经症）这个术语。*zwang*这个词在伦敦被译作“强迫思维”（obssessional），而在纽约被译作“强迫行为”（compulsion）。为了防止混淆，科学家们就引入了混合术语“强迫性思维及行为”作为妥协，这也就成了今天强迫症这个数百万人身上标签的来源。

弗洛伊德认为内心冲突导致强迫思维的产生，这样的想法一直广受欢迎，直到20世纪60年代其影响才逐渐消退。当时另有一派科学家在强迫症领域崛起。他们被称作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或简称为行为学家。行为学家有自己的坚定信念。他们认为所有行为，甚至包括异常行为都是习得的，因此也可以通过学习去除。而要治疗强迫症，只需要找到合适的切入点即可。

在强迫症治疗中使用行为主义心理学是直接受俄国生理学家伊凡·巴甫洛夫实验的影响。巴甫洛夫通过其著名的实验说明，狗可以学会把食物与宣布进食开始的铃声联系起来。在铃声与进食多次重复以后，即便铃声响起后没有食物出现，狗也会流口水。巴甫洛夫把狗的这种反应称作“远距离反射”，但其他科学家更中意“条件反射”这个术语，他们认为这可以解释强迫症相关的种种恐惧症和非理性忧惧。他们说非理性忧

惧的起因不在于患者之前的行为历史如何，而在于他们所处的情境。比如说，有强迫思维害怕自己会从公共卫生间的马桶上感染疾病的人，有可能之前在去过某个特别不卫生的厕所之后生了场大病。这种“经典条件反射”让非理性忧惧得以产生，而又由另一个叫作“操作性条件反射”的相关过程维持和滋养。按照这种理论的说法，这个人接下去就会开始避免去公共厕所来缓解忧虑，而正是因为这样的行为有其效果，他就会进一步加强对这种行为的依赖。

有个条件反射的病例很离奇。有个人发现自己和妻子做爱的时候会阳痿——但只是在家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况。在心理治疗时他述说了之前的一次经历：自己和有夫之妇被捉奸在床，被戴了绿帽子的丈夫将他暴打了一顿。而对方家里的墙纸恰好和自己卧室里的完全一样。痛打让他产生了经典条件反射，把性欲及墙纸与对暴力的恐惧联系起来。而在换过墙纸之后，他就又可以重振雄风了。

条件反射的这一面可以加以利用。行为学家认为，如果能有意使人把不应有的行为与不快的经历联系起来，那么不应有的行为背后的驱动力也就会因此停滞。随之而来的是厌恶疗法的时代。吃角子老虎机上被接了电，让强迫性赌徒边玩边被电击；酒徒喝的酒里被掺上了呕吐药物；暴食者则被强迫一边嗅着臭不可闻的纯臭鼬油，一边眼看着别人烹饪面包圈。

最令人惭愧的是，心理学家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力图使用厌恶疗法矫正同性恋。他们给同性恋男子看男女赤身裸体的照片，如果眼光停留在男性身体上的时间过久，治疗师就会对他们施以电击。其后对这些人的性生活进行跟踪，看他们在之后一年中与多少女人发生过性关系，并对他们看到异性恋与同性恋色情作品时的勃起程度进行比较，由此来判断治疗成功与否。矫正治疗失败的人则会接受更多的培训，学习如何与异性搭讪，如何读懂她的身体语言等等。

现在有证据表明厌恶疗法在古代也派上过用场。古罗马时期酗酒过

多的人会被强迫从酒杯中吞下一整条鳗鱼，而早期的佛教经文也记载说有饶舌的住持被治好了多嘴的毛病，办法是让一个跛子躲在窗帘后面，只要看到他张嘴说话就把羊粪球丢入他的口中。

厌恶疗法也被用来治疗强迫症。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一家伯明翰的英国医院中，心理学家给一位49岁的强迫症患者装配了治疗设备，在他的指头上缠了电极，只要洗手过勤，他就会受到电击（水会接通电流）。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的心理学家弗兰克·肯尼则使用厌恶疗法更深入地治疗强迫症。他认为自己不仅可以消除强迫行为，还能让侵入性想法也一并消失。

肯尼让自己的病人在脑海中想象与强迫思维有关的画面，或者反复说某句相关的话，然后他会把他们电得痛彻心扉。这样的过程每个疗程要重复30-40次，每周可以进行多达5个疗程。他说这能在病人身上产生“持久的改变”。

当时的场景如今想来必是令人叹为观止。33岁的家庭妇女D夫人是肯尼的首批治疗对象之一。她的治疗过程是这样的：她会先大声说出自己的侵入性想法“我要和自己的狗做爱”，然后举起自己的手指，坐在身后的肯尼则会把这当作提示，开始对她进行电击，D夫人疼痛不已，但是等30秒以后她会重复说那句话“我要和自己的狗做爱”，然后“滋”的一声电击，接着又是“我要和自己的狗做爱”，然后接着“滋——”。肯尼还给自己的疗法取了个冠冕堂皇的名字，叫法拉第破坏疗法（迈克尔·法拉第是发明电动机的科学家）。

厌恶疗法在科学界饱受争议，而在媒体界也轰动一时。安东尼·伯吉斯在1962年的中篇小说《发条橙》中栩栩如生地描绘了一种（虚构的）厌恶疗法，称作路德维克疗法。书中性格乖戾、作恶多端的主角阿力克斯接受了这种治疗，他的眼皮被翻开固定住，以便强迫他观看暴力场景，一边播放他钟爱的古典音乐，同时还给他吃了呕吐药。之后阿力克斯便企图自杀。

到1972年改编自这本书的电影在英国影院中播放完毕的时候，对厌恶疗法的又一次全面攻击已在酝酿之中。有些批评者声称厌恶疗法被用来给人洗脑，与奥尔德斯·赫胥黎在《美丽新世界》中描述的情形如出一辙。而美国的反对者则声称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是洛克菲勒纳粹主义者，还说他们正在传播共产主义（这种混淆的政治观点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当时声名赫赫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密歇根大学的吉姆·迈克科奈尔后来还成为了恐怖分子“大学炸弹客”的目标。

我跟厌恶疗法有过简单的接触。在讳疾忌医几年之后（强迫症患者一般都是如此），我最终还是去看了一个精神病医生。那时我还在利兹上学，但已经是研究生了。当时有个精神病医生每两周都会到大学的医学中心来一次。他给了我一个红色的橡皮圈，要我戴在手腕上，有关艾滋病的侵入性想法一出现，就拉起它弹自己的皮肤。这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对强迫症的疗法，叫作思维中止法，也是行为学家的主意。那个橡皮圈只用了几个钟头就断了。接下来的那个也只维持了一天。于是我去了廉价文具店，要了店里最大的一袋橡皮圈。

时至今日，科学家承认思维中止法无法治疗强迫症，其效果跟弗洛伊德精神动力学提倡的放松法半斤八两。但我跟精神病医生的接触却并非多此一举，我因此了解到其实自己并非孤家寡人。精神病医生还问我是否愿意跟其他强迫症患者一起进行群体治疗。我不愿意。我可不乐意跟那些洗手狂混在一起，也看不出这对我有什么帮助。我说自己的问题跟别人不同，恐怕其他患者很难跟我产生共鸣。“大卫，”他回答道，“我在这个大学里还给另外三个人看过强迫症，他们跟你一样，都是非理性地害怕艾滋病。”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心头，现在我知道那是希望在向我招手。

他还跟我讲如何才能战胜强迫症。听起来比实际上要简单。他跟我说，强迫行为，对我而言就是来回检查以寻求安慰、确保自己没有染上

艾滋病的做法，为我的强迫思维火上浇油。他解释了我身陷其中无法自拔的恶性循环。他说要想跳出这个循环，唯有拒绝进行强迫行为。

战胜强迫症听起来就是这么简单，就像是说打高尔夫球要一杆进洞就是把球从球座上直接打进球洞一样。那时候我经常打高尔夫球，可是根据统计，就算对我这样常常打球的人来说，一杆进洞的几率也不过是一万二千分之一。而在第一次成功地抗拒强迫行为之前，一杆进洞我只打出过两次而已。

我从不抽烟，但我觉得要抵抗强迫行为应该和戒烟差不多。跟坚持节食一样，要中止强迫性检查，最后还是要看意志坚定不坚定。但是强迫症患者要抗拒的不是一种生理渴求，而是心理意识的拉拢。在强迫性冲动的掌控之下简直无处可逃，也没有地方说理，想仅仅依靠意志力来抵抗强迫行为就好像是用蜡烛融雪来阻止雪崩一样全无可能。强迫症还是一次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如果说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之间的联结靠的是强大的自然力，那么要打破这种牢固的联结就需要超自然的力量了。强迫症严重的时候，如果你叫我不要去检查公用毛巾上可疑的红点，那还不如叫我飞上天或者是用手指放电好了。

有时候我的意志确也能够迸发出超乎自然的毅力。有些强迫性的检查也确实无伤大雅。我开始了解什么样的情境容易触发自己的想法和冲动，然后也想出了办法来避免这样的情境。如果怀疑别人用过我的杯子，那我就不会碰里面的饮料。如果对方有球员在足球场的人工草皮上擦破了膝盖，那我就离他远远的。就这样我混一天是一天。情况时好时坏，但坏的时候要多得多。有时候情况特别糟糕，因为有个想法很顽固，怎么也不肯挪窝，那时我就会逼自己去献血。而根据规定只能每十六周献一次血，因此我就在日记上记下献血的日期，一天天地倒数。

有强迫症并不意味着我就完全瘫痪了——什么也想不了、干不了。事实并非如此，我成绩优异，朋友也不少，交过女朋友，跟别人爆发过

大吵，也有过神聊，还干过一些体面的工作。只不过这些事情发生的同时我还在想着一些别的念头罢了。我脑袋里一直在想着艾滋病，想自己如何有可能染上病毒，祖母过世时如此，戴安娜王妃去世时如此，在电影院里看《低俗小说》时如此，在电视上见证史蒂芬·雷德格瑞夫获得第五枚奥运金牌时也是如此。结婚前的那几天我还一直都在这么想着艾滋病的事情——在那之前一周我在会议上碰到了一个气候科学家，他嘴唇上生了一个疮，但是我却无法确定是否弄混过两个人的饮料了。那段时间，强迫症从我的生活里偷走了一些东西，它偷走了我的心思。

布莱恩·迪伦有本书是描写名人疑病症患者的，里面有些话写得精彩绝伦。这本书叫作《饱受煎熬的希望》，里面讲疑病症患者的生活在某个时刻发生了变化。这个时刻就是他们第一次意识到出现问题的那一刻，之后他们总是会偷偷回想这一刻前后发生的事情。这一刻之前，他写道，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美好，但却又那么可望而不可即。而我也是如此，对1991年发生的事情，或者更准确地说，发生在那个夏天之前和之后，发生在我第一次出现强迫思维之前和之后的事情我像个专家一样记得一清二楚。在那一刻之前发生的事情我身体力行地参与其中。而之后的，我只是个袖手旁观的局外人罢了。因为出现了强迫思维，1991年夏天以后的生活我都是用自动导航模式完成的。我就在机舱正前方的驾驶舱中央，一副正襟危坐的样子，还不时向乘客示以微笑，但是驾驶飞机的却并非我本人。

还有就是斯托克城队。2013年我写作本书的时候，斯托克城队是英超的足球俱乐部之一。我希望在大家读到本书的时候，它还能继续留在英超打联赛。我对探讨足球问题并不怎么热衷，但我这些年能在强迫症的魔掌下挺过来，斯托克城队功不可没。

1991年的那个夏天之前，我常常去看斯托克城队的比赛，因此它成了一座桥梁，让我可以回到以前那美好但却又可望不可即的日子。而且斯托克城队的进球总能给我带来冲击。祖母的葬礼上我和弟弟就这么愣

愣地挨着站在一起，一句话也没有，没错，这确实很可悲。可没过几个星期，在与剑桥联队的比赛中彼得·索恩为斯托克城队打进一球，当时我们俩紧紧抱在一起，声嘶力竭地大吼大叫。斯托克城队的进球让欢畅、宣泄、庆幸、松懈还有——老实说——意外混在了一起，这种情绪穿透力很强，让我可以感受得到。强迫症给我的大多数情绪都装上了减震器，特别是我可以预见得到的情绪，但它却无法缓冲斯托克城队进球带来的强烈冲击[2]。我知道，像我之前说的，这样子确实很可悲。其实不止是可悲，自己得靠斯托克城队的进球才能继续混日子，你意识到这些的时候就明白自己其实已经没治了。

我就是这么背负着强迫症过日子的。大部分强迫症患者从来没有得到过外界的帮助，那些得到帮助的也平均要花17年时间才能找到合适的医生，大多数人就这么忍受着强迫症，过一天是一天。事实上我们可以十分肯定，人们忍着侵入性想法、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折磨过日子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了。至于说描述那些反复出现的非理性妄念带来的影响，本书也肯定不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本。这样的书六百多年以前就有了。

玛吉丽·坎普出生于1373年前后。有些专家认为她出版于1436年的书是第一部用英语写成的自传。一位牧师经她口述用第三人称口吻写下了这本有关她生活的记录——现在市场上还买得到。坎普要对抗的侵入性想法是一根根勃起的阴茎。“她诚心忏悔（并已被宽恕），竭尽所能，”书中写道，“但是却无从解脱，近乎万念俱灰。”

而过去对侵入性想法所带来的影响描述最详细的莫过于约翰·伍德沃德的记载。他是18世纪初皇家学会的成员，伦敦格雷欣学院的教授。他记述了一位26岁的赫穆丝夫人，住在伦敦桥。她对自己1716年5月在泰晤士河中见到的一头鼠海豚念念不忘。

每日甫一睁眼，进入她心中的就是这个念头，萦绕不去，直到她再度入眠……她时时用力驱赶这个念头，努力去想另外可以让她宽心的念头，有时也能成功，然而这个新的想法，最初令人快慰，过不了多久却又变得如那个鼠海豚的念头一般让人心烦意乱了。

有位药剂师跟赫穆丝夫人说要“提气兴神”。这是18世纪的说法，放到今天意思就是要她“振作起来”。伍德沃德对此不以为然，叹道这是“无知者”的典型反应，那些人“无法想象受此症折磨之人遭受的是一种恐怖法则的恶意摆布，已全无反抗之力”。

类似强迫行为的情况历史上也有所记载，但是我们得谨慎对待。一再重复的行为，即便看上去是强迫性、非理性的，却对行为人的心理状况一无所示。历史上有些和强迫症有关的故事，比如说在2500年前佛陀生活的那个古老时代，有个故事流传下来，说有个和尚沉于执念，时时都要反复清扫寺院的地面。这听起来有点像强迫症，但是同一时代还有记载说佛陀曾让门徒周利盘陀伽一心一意地不断扫地以开悟。我们今天可能会说周利盘陀伽这样扫地的行为“有点儿强迫症”，但他确然不是。

而过去的名人中货真价实的确有强迫症行为迹象的是塞缪尔·约翰逊，18世纪著名的英国作家和词典编纂者。他的传记作者詹姆士·博斯维尔注意到约翰逊时时会给自己的步伐数数，还着意于从同一只脚起步。他常常会停下来从头数一遍，然后走回去再重新来过，全然不顾自己的同伴已经走得老远。

历史上很多有关强迫行为的记载不仅详细描述了侵入性想法的存在，而且还记录了力图压抑这些想法的愚蠢做法。这些记录者可能从来都没有见过白熊，但他们却一定能体会到白熊效应的后果。16世纪兴起宗教改革的德国牧师马丁·路德就曾为强迫思维痛苦不堪，而对此他做出了如下决定：

在妄念前咬紧牙关，为了上帝决不松口，让自己胜过那些最顽固的农夫或悍妇，比他们还要顽固、任性，更能坚持。得心硬如铁……需要的话，甚至可以粗鄙无礼地说：亲爱的魔鬼，要是你的伎俩仅此而已，那还不如跪下来亲吻我的脚趾认输好了。

“亲我的脚丫认尿 吧，强迫症。”这就是我当时该说的。但是我还做不到，当时还做不到。

注释

1 但咨询师确已竭尽所能。

2 在YouTube上看一下名为“Kevin Keen goal vs Derby County RRPNG4”（凯文·基恩在与德比郡队的比赛中进球）的视频。我当时就坐在球门后的座位上，正在担心染了艾滋病毒的血会通过何种途径到我的刮胡刀片上，结果就进球了。那个穿红白T恤的就是我。

宗教强迫症

要是几乎所有人都有侵入性想法，而侵入性想法又是强迫思维的原材料，那么为什么有些人不会产生强迫症呢？

我们的头脑就是座思维工厂。在这座工厂里，每天都运转着一条传送带，输送成千上万的想法，好的、坏的，快乐的、悲伤的，有用的、侵入性的。这座工厂必须决定如何处理它们，然后给出应对的指令。我们每个人的工厂做出的决定都不尽相同，这跟我们之前的个人经历有关，跟我们的环境和生活规律有关，跟我们的个人偏好、成见和知识储备有关。而思维工厂必须高速运转，传送带一刻不停地转动着，新的想法源源不断地送到。总是有东西进来，也总是有东西出去。

化学工程师把这样的体系叫作连续过程。成批系统则与此相反，一般把所有原料扔到一个反应炉里自己反应就可以了。连续过程更高效，因为如果要改变产出的质量和数量，你不必关掉系统再重新启动。只要给整个过程升温、加压，或者减缓送料速度，就可以改变原料加工的过程，从而使成品发生变化。我们的思维工厂也是如此。在不同情境中，压力和紧张度不同，精神因为疲惫或愤怒而受到不同的影响，我们加工和处理想法的过程也就会有所不同。

思维工厂的运转机制良好。但是它有一个缺陷，所有化学工程师设计的连续系统都可以中途停止送料，而我们的思维工厂却不能，这也是灾难的成因。一个小问题就可以引起全面性的毁灭。

要了解强迫症我们就必须观察思维工厂内部的状况，要撬开上面的盖子，看一下两个不同的头脑到底是如何对相同的想法进行完全不同的处理的。这个工作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可干不了，实际上这正是他们完全排斥的观点之一。他们对我们两耳之间发生的事情毫无兴趣，只关心作为这些东西外在表现的行为。他们声称，头脑就是一个黑箱，思维在里

面作用，但是黑箱和里面的东西都无足轻重。

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有新的一派科学家对此观念提出挑战，他们被称作认知心理学家。他们提出，头脑中的想法及其被处理的方式是关键性的，不仅仅有助于对精神障碍的理解，还有助于其治疗。他们摩拳擦掌地准备揭开强迫症的盖子。而揭开盖子以后，他们找寻答案的第一处地方就是宗教。

我个人是无神论者，但我与宗教并无任何私怨。这里必须要交代清楚，因为本书接下来的内容很可能会被当成是对宗教的攻击。在此我郑重声明，本书没有说宗教是种精神疾病，也没有说强迫症和宗教信仰是一回事。我没有讲强迫症让人信仰宗教，也没有讲宗教信仰导致了强迫症。这得说清楚。

宗教不会导致强迫症，但是如我们所见，企图压抑侵入性想法却可能导致强迫症。不现实地强求纯洁的想法也可能导致强迫症。告诉自己如果想某些东西的话就会永远在炼狱里受火刑可能也是有害无益。

2002年，心理学家为了科学而将自己永恒灵魂的安危置于不顾，在研究中着意误导了一批天主教的修士修女。这几十个修士修女来自意大利北部的多个修道院。这些心理学家写信给宗教机构，要求它们派出志愿者来帮助进行一个研究。这些科学家想了解宗教信仰和强迫症状之间的关联，但是他们起初却没有这么说。他们只是说想知道人们是怎么思考的。他们后来解释说故意把信息弄得模棱两可是为了避免虔诚的信徒产生“防范心理”。

于是几十个修士修女前来帮助研究，而科学家发给他们问卷，评估他们的性格，判断他们的强迫思维和行为有多严重。还有两组人也接受了同样的评估：积极参与教会活动的市民，还有自称对宗教不感兴趣的大学生。结果心理学家发现修士修女和那些经常去教堂做礼拜的人更多提到与强迫症状一致的想法和行为。

许多世纪以来强迫症一直都跟宗教形影相随。对强迫思维和强迫行

为最早的解释来自于宗教，这就意味着现在被认作医学问题的强迫症最初是在宗教背景下记载的。而且过去人们感到担忧的话也大多会去找牧师解决。对罪恶的强迫性思维——自己造了罪，或总是受到罪的诱惑——一直以来都让虔诚的宗教徒苦恼不堪。早在6世纪时，西奈山有个叫约翰·克利马科斯的修道士就写到过侵入性的渎神念头。他说这样的亵渎想法会不听使唤地强行侵入一个人的头脑，而其后就几乎再也无法将之驱除："它们蒙蔽心灵、破坏灵魂，常常使人发疯。"

到了15世纪，有关罪恶的侵入性念头被称为宗教忧虑或宗教顾虑（scrupulosity）。后面这个术语是佛罗伦萨的主教安东尼斯推广开来的。他说宗教顾虑是一种忧惧踌躇的心理状态，产生自不可能回答的思想问题以及永远无法解决的疑问。这个词源自拉丁文*scrupulum*，意思是一块小而尖锐的石头。教会把宗教顾虑中那种顽固的道德疑虑比作鞋里的一块小石子。不管你多少次停下来想把它拿出去，接下来一抬步它还是在那儿。不管大家对中世纪的意大利宗教领袖及其对科学的贡献怎么看，他们这种比喻都应该说是再恰当不过的。

我们很确定宗教信仰不会导致强迫症，原因之一是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出现的概率在世俗国家和非常虔诚的宗教国家差不多。尽管患有强迫症的人口总数和一个国家的宗教倾向没有关系，但是一个地方受宗教影响越大，临床性强迫思维就越是会和宗教问题有关。宗教信仰也许不会激起强迫思维，但是它的确能为强迫思维提供一个出口。

过去几十年中，有很多研究表明这样的倾向确实存在。在英格兰仅有5%的强迫症病例产生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跟宗教有关，在美国是10%，印度是11%，新加坡和日本都是7%。但是到了中东这个数字就一下子飙升得很高：在埃及有60%的强迫症患者说自己有和宗教相关的强迫思维，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是50%，巴林是40%。而在土耳其这个世俗国家，有几小块地区是笃信宗教的，这种倾向自西向东愈益增强。

研究强迫症与宗教关联的心理学家说这是因为一种思维方式，叫作信念失调。大多数人都有信念失调的问题，一般都是从童年就开始了。信念失调不是精神障碍，而是在我们的认知上蒙着的一层镜片，它扭曲了我们对世界的感知。这也能解释为什么不同的人会对同样的情境做出完全不同的理解，比如说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关注自己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并夸大这些后果对自己和别人的损害。这就是一种信念失调，叫作灾难化恐惧。有这种倾向的人很容易焦虑不安。

心理学家识别出三种对产生强迫症有重要作用的信念失调。第一种是对危险和个人责任的放大。第二种是完美主义和无法容忍不确定性。第三种是过度夸大思维的重要性并力图控制自己的想法。需要澄清的是出现了其中某一种信念失调并不意味着就会产生强迫症，但是它的确增加了强迫症产生的几率，因为这样的信念失调会使人错误地处理大多数人常见的侵入性想法。而且信念失调的程度——如同强迫症患者罔顾事实抓住强迫性想法不放的程度一样——也会影响他们对自身状况的理解。

这些不同类型的信念失调可以解释强迫症的不同症状。完美主义可以解释对于对称的强迫性需求，而对责任的放大和对威胁小题大做的恐惧合起来就会催生出对污渍和疾病的强迫性检查。而对思维的重要性过度夸大——认为恶念一定会导致恶行——会让人产生有关危险行为或不当行为的强迫思维。

对思维的重要性过度夸大有时被称作思维-行为混淆，因为有这种问题的人常常认为想法就等同于实际行为或与实际行为有着等同的道德含义。比如说思维-行为混淆的人会相信“想着”和某人——有妇之夫或是儿童——性交就和实际这样做了一样糟糕。听起来是不是有点儿耳熟？

“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根据《马太福音》的记载，耶稣基督在登山宝训中对追随者如此

说过。这就很好地描述了思维-行为混淆是什么。换句话说，思维就是行为。《十诫》第十条更进一步，禁止贪恋（觊觎）别人的财物。动不纯洁的念头本身就是罪。

心理学家说思维-行为混淆能解释强迫症在宗教信仰者人群中的表现。比如说有些基督徒经常苦恼地发现自己居然在构想犯罪行为。他们就此认为这些不纯洁的念头明确显示自己并不像希望的那样虔诚。思维-行为混淆让这些人相信自己的想法——仅仅是想法——表明了道德的堕落，而他们也因此会面临上帝的惩罚。这些令人痛苦的罪恶想法当然是自我排斥的，它们和个人的信念全然相反。产生这些想法的人很容易就想去压抑它们，而这只会让它们变本加厉地卷土重来。

宗教信仰和思维-行为混淆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测试来验证。2012年，心理学家询问路德宗教会的数十名长者，如果自己教区的信徒有人因为宗教顾虑问题向他们求助该怎么办。科学家假设有一名信徒担心自己会发疯，因为她老是在心里诅咒上帝，这个不应有的念头却怎么也无法驱除。他们说她再也无法去阅读经文了，因为害怕心里的侵入性想法会亵渎那些书页。侵入性想法让她陷入了巨大的焦虑，每天她都要祈祷个不停以求宽恕，有时长达8个小时。

大多数宗教领袖都示以同情。他们说自己会告诉那个女人，上帝是仁慈而宽容的，上帝能够理解不由自主的罪恶念头和蓄意为之的罪恶念头之间的区别。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人说他们也会推荐一些尽管充满善意，然而据我们了解（根据白熊效应，越是抑制一个想法，它就越是强烈地冒出来）却只会雪上加霜的行为。

他们说会告诉那个女人要更加用心地祈祷，尝试用更善良的念头替代罪恶的想法。有些则说会警告那个女人，说上帝期许的是思想和行为都要纯洁，有几个则会干脆指出产生罪恶的想法就会面临上帝的惩罚。这些教会的长者显示出非常明显的思维-行为混淆，因此在现实中也很可能会给出以上无用的建议。

强迫症有多种类型，同样，宗教也分门别派。科学家感兴趣的是不同信仰的要求到底如何影响信徒产生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新教对想法很看重：信念、意向还有动机都很重要。因此，对新教徒的研究理所当然地发现他们越虔诚，就越是容易出现思维-行为混淆。伊斯兰教则非常强调仪式。穆斯林要求每天都要进行一定程序的净洗并多次重复祷告仪式。干扰他们的侵入性强迫想法被称作“沃斯瓦斯”，或是“魔鬼的密语”。这些想法会迫使人们怀疑自己祈祷的仪式是否正确，因而使信徒重复一些行为或是从头再来一遍。伊斯兰教的经文《穆斯林圣训实录》对信徒怀疑自己祈祷次数的侵入性想法做以下建议：

> 你们中若有人对祷告生出了疑问，不知自己已完成了多少次，是三次还是四次，那就该抛舍这样的疑问，从自己确定（较少）的那次开始继续做起，然后在做祝安词前叩拜两次。

天主教徒的宗教顾虑往往夹杂着不纯洁的信念，比如崇拜撒旦的冲动，以及对自己行为的怀疑，比如说担心自己会在圣餐仪式中把圣餐掉落。害怕染上污物的恐惧在宗教性强迫症中很常见，但是具体怕些什么也跟特定宗教的要求有关。比如犹太教徒产生的强迫症往往是担心他们会吃下违反食规的不洁之物。

不管是否信仰宗教，人们大都可以同时产生多种信念失调。在我们的思维工厂里，这些纷乱的认知偏见把各种念头四处抛撒，相互发生碰撞和冲击。如果冲撞的最后结果是让人对侵入性想法做出负面反应，那就有可能产生强迫症。

琼就对自己的侵入性想法做出了负面反应。琼今年43岁，之前在英格兰南部的一家大公司担任培训官，当时她手下的一名男青年因为不良行为被解雇。琼一直以来都受到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困扰。她开车的

时候常常不得不走回头路以确认自己没有伤到什么人，而现在她开始觉得自己给那个男青年父母打过电话，告诉他们儿子被解聘的尴尬事。她担心那个电话会导致那个男青年被父母狠狠训斥一顿，而他有可能因此想不开去自杀。琼当时已婚，有三个孩子。她实际上并没有打过这个电话，但是她强迫性的罪恶感如此强烈、如此真实，到最后她开始企图自杀。

琼身上发生的事情就是思维-行为混淆的典型例子。她相信脑袋里想一件事在道德上就等同于实际做了这件事。她相信想一件事情会让这件事更容易发生。所以尽管她没有打什么电话，但是想象自己有可能打过这个电话就足以让她苦恼不堪。琼还有另一种和强迫症有关的信念失调。她有过度放大的责任感。

责任放大也许是强迫症里最重要的信念失调了。强迫症患者常常觉得自己要对产生某种念头负责，要对这种念头可能作用在自己和别人身上而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还要对自己没能做出行动来阻止这些后果负责。他们相信只要自己对事情的结果有一丁点儿的影响，就都要负全责。这就引发了一系列接踵而来的扭曲想法——“有这样的想法就意味着我想这么干”或者“如果我没能阻止伤害的发生那就和自己直接造成伤害一样糟糕”，等等。有些强迫症患者迫使自己从街上捡碎玻璃片，因为他们担心如果自己不捡的话那别人就有可能被这些碎玻璃划伤。他们心里是这么想的：“如果我不能阻止这样的事情发生的话，那就跟我直接走到那个陌生人面前故意划伤他一样糟糕。”因此他们把碎玻璃带回家，然后又强迫自己把这些玻璃一直保存下来。因为把碎玻璃和垃圾一起扔出去的话就会划伤捡垃圾的人。结果有些强迫症患者在家里光碎玻璃就收着一大堆。还有些患者则会出于同样的原因在家里收上一堆香蕉皮。

认知心理学家使用信念失调的概念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来解释头脑是如何失控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有个叫作保罗·萨尔科伏斯基的心理

学家，在牛津大学以责任放大的概念为基础，提出了强迫症的第一个现代认知模型。此模型对后世影响巨大，成为强迫症心理研究领域内行为学家统治期结束的先兆，而且也导致了一整套新的治疗方法的产生。最令人叫绝的是，这个模型可以用伍迪·艾伦电影中的一个著名场景来进行说明。

《安妮·霍尔》这部影片于1977年4月上映后在全世界都获得了好评，当时克里斯托弗·沃肯刚刚34岁，他在影片中饰演安妮的哥哥杜安·霍尔。在那幕让我们记忆深刻的场景中，他坐在自己的卧室里，有模有样地问伍迪·艾伦所饰演的艾尔维自己可否坦白些事情。他说在夜里开车时会突然兴起一种冲动，要把车子撞进对面的车流。他说自己会想象接下来发生的爆炸，玻璃破碎的声音，还有四溅的汽油燃起的火焰。伍迪·艾伦则不以为然地跟他说，还是不要做白日梦了，地球需要他马上返回。可是杜安笑到了最后。当天晚上他的父亲让他开车送艾尔维夫妇去机场，结果在奔驰的汽车里艾尔维在后排座位上一路紧张万分地四处张望。[1]

强迫症的认知理论认为杜安有这样的想法没什么大不了的——如我们所知，它们不足为奇。重要的是杜安对这样的想法如何反应，如何评估，如何解释。如果杜安对此不以为意，认为这不过是个令人讨厌的多余想法，不予理会或者简单地无视它们，那么这些侵入性想法就会像对面车流的灯光一样转瞬即逝。但要是他不这么想，反而认为这样的冲动很重要，值得上心，那可就是危险的征兆了。如果杜安认为这些想法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而他个人要为此后果负责的话，那这就变成了临床性的强迫思维。他会开始认为自己是个危险的司机，必须小心谨慎以防失控。他可能会开始尽量避免开车；他也有可能为自己的想法而痛苦，因此要尽力压制它们。然后这些侵入性想法会卷土重来，而且更强烈、更有力、更难无视。

对导致强迫症原因的很多设想是无法用测试来验证的，但是这个有关强迫思维的认知理论却不同。对科学家来说，让志愿受试者感到要为某个问题负责是非常简单易行的事情。比如说，大家可以想象一下，你被要求把200粒混在一起的药丸（每20粒同一种颜色，共10种颜色）从一个玻璃缸中迅速分离出来，装到半透明的瓶子里，每个瓶子里必须只装同一种颜色的药丸。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的拉瓦尔大学就在1995年公布了这样一个实验的结果。一组志愿者被告知这只是一个练习，结果不重要。而另外一组则被告知实验的结果事关生死：有个医药公司准备在亚洲用这些药丸来对付一种病毒，因此需要知道这些不同的颜色是否容易区分开来。于是第二组理所当然地花费了更长时间，进行了更多的反复检查，而且还更加焦虑、怀疑、担心出错。

或者可以想象一下，你是一个心理学专业本科生，为了取得学位所需的学分，你参加了一个对有关蛇的恐惧进行研究的项目。你的导师把一条活蛇从笼子里拿出来给你看，然后要你填写一些问卷。导师把蛇放回去以后示意你到另外一个房间去，把自己的想法大声说出来，连续五分钟，这样你的意识流就会被录音录下来进行研究——啊，忘了件事，你能先去把蛇的笼子关上吗？

导师在旁边那个房间里装模作样地找到了一张表格，说要测量你在面对蛇时的焦虑度。那我们还是回到原先那个房间把焦虑度测一下吧。“目光注视着蛇，然后在这张表上把自己的焦虑程度勾选一下。”他说道。但是笼子是空的。啊哦。“没事，你还是先去做意识流的记录吧，我会去把蛇找回来的。”感觉怎么样？蛇跑了，而且是你的错。

以上实验是美国缅因大学的心理学家在2008年公布的。参加实验的有100名心理学专业的女学生，蛇是从当地宠物店里买来的，对人无害。学生对蛇的出逃并无实际责任——在她们换房间的时候，另外有人偷偷跑进来把蛇从笼子里取走了。但是学生并不知道实情——也不了解自己所受的测试并非有关蛇类恐惧症，而是有关责任感与侵入性想法之

间的关联。

为了测试责任感的作用，心理学家把这套把戏又演了一遍，受试的是另一个平行组的学生。但是有个地方不一样：这次导师自己关上了笼子的门。学生回到先前那个房间的时候蛇同样还是不见了，但这就是导师的错了，跟学生无关。实验的结果在预料之中，在听取学生意识流录音的时候，心理学家发现被误导认为蛇逃走是自己责任的学生出现了更多有关蛇的侵入性想法。

缅因的心理学家还测试了强迫症认知模型的另外一个特征，这是一个预测，认为侵入性想法在和当下所关注的事情更为紧密的时候更容易形成。于是他们又根据学生对蛇的恐惧度把她们细分为不同的组别，学生对蛇的恐惧越大，表明相关度就越高。这一次实验的结果也支持了认知模型的理论。学生越害怕蛇，侵入性想法就出现得越频繁。作为整体结果，这批心理学家声称他们的研究肯定了强迫症认知理论的重要部分。如果一个人判断自己与一件事情的发生相关，感到要为此负责，那么相关的侵入性想法就出现得越发厉害。真是责任越大，力量越大啊。

而且恐惧也越大。2013年4月，以色列军方承认一名士兵患上了强迫症，原因是她被交代了任务，要守护国家机密。她在空军里的上级指挥官多次警告她不得让保密信息外泄，还跟她说将来必须得通过测谎这一关。于是这名士兵开始强迫性地确定自己的储物柜完好无损，还去教室检查掉落的纸张，在基地周围四处捡废纸片，生怕同僚不小心把机密文件掉在了地上。

也许世上再没有什么事情比养育孩子更能给人带来责任感了。多数刚刚为人父母的家长会去查看睡着了的婴儿是否还在呼吸，然后过不了多久又会再来查看一遍。这是正常的。但有的家长则做过头了。他们把自己这种新的责任感转化成了强迫症。

莎拉有个五个月大的儿子叫贾斯廷。但是莎拉产生了可怕的念头，

觉得自己会掐死或是溺死他。可莎拉爱儿子，她对贾斯廷尽心尽责，绝不会伤害他。莎拉强迫自己去外界求助。她告诉一位精神病医生自己的想法，跟他说自己在脑海中看到贾斯廷盛殓在棺材里，自己则进了监狱，还说贾斯廷已经逃脱过自己的几次（臆想出来的）谋杀企图。她说自己不敢把贾斯廷放到浴缸里，也不敢单独跟他待在一起，因为她无法确保自己不会杀他——特别是在熟睡的时候他无法意识到她的双手已经放在了他的喉咙上。莎拉告诉精神病医生说她会亲吻贾斯廷的额头以尽力驱除自己的想法。

莎拉把这些可怕的事情告诉了自己的精神病医生，结果她被隔离了起来。她被强制监禁在一个医院里，以便使她远离贾斯廷。但是莎拉对贾斯廷并无威胁。她只不过是患上了产后强迫症而已。你没有听说过产后强迫症？莎拉的精神病医生也没有听说过。

产后抑郁症是个严重的问题，这到现在已经是众所周知了。未来的母亲们了解在生产后的几个月中她们可能不得不跟此症展开搏斗。但是在科学和医学期刊之外，却鲜有人听说过产后强迫症。但这也是很常见的问题，第一次生育的母亲中出现产后强迫症的多达十分之一。生产会加重强迫症患者的病情，而原先没有强迫症的女性也可能会因此首度产生强迫症。

第一次生育的父母患上产后强迫症后，其强迫思维可能会尤其让人痛苦。妈妈和爸爸（男性也同样会患上产后强迫症）带着婴儿回到家里，谢过了朋友的贺卡，谢过了邻居的祝福，关上门，定定地注视着孩子惺忪的睡眼，今后这个孩子的一切就靠他们了。接着，他们感到一种强烈的冲动，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让他们想把这个柔弱的小孩儿扔进火里去，要么是放进微波炉里烹煮，要么是从楼梯上摔下去，要么是把拇指抠进他的眼睛里，要么是把他的骨头全都捏个粉碎，要么是拿把刀捅进他的小胸脯，又或者违背他们全部本能和理智（哪怕他们调动所有的神经元全力驱赶这样的念头也不行），对自己新生的孩子进行性

侵犯。

在他们的头脑之外，所有这一切没有一件事会发生。如我们先前所了解的，强迫症患者并不会把自己的侵入性想法付诸实施。但是患上产后强迫症的新生儿父母并不知道这一点。他们当中也有很多人纯粹是不愿意冒这个险。正因为如此，患上产后强迫症的母亲会歇斯底里地拒绝把孩子抱在怀中，尽管她们心里没有比这更想做的事情了。正因为如此，患上产后强迫症的父亲会拒绝拿着剪刀进入孩子的卧室。正因为如此，莎拉会亲吻贾斯廷来尽力挣脱头脑中的恶魔。正因为如此，她会去看那个精神病医生。正因为如此，那个精神病医生会把她关起来。

毫无疑问，莎拉的精神病医生很紧张，因为有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二的母亲会在生产后产生货真价实的精神失常，想要伤害自己的孩子。但这和产后强迫症截然不同。产后精神失常的特征是妄想——“恶魔来抓我的孩子了”，或者是幻象——“我看见孩子的耳朵里往外冒火冒烟”。但更重要的是，如果父母意识到这些想法是自己不希望有的，是自己抗拒的，那么和所有类型的强迫症一样，这些想法就有异于他们的真实人格，因此也就不太可能会被付诸实施。

不要认为这是我这个外行在信口开河。第一个在普通人群中展开侵入性想法普查的心理学家斯坦利·拉赫曼可能比这个星球上任何人都更了解强迫症。自1960年以来他治疗过数以百计的强迫症患者。所有向他抱怨过侵入性想法的患者——他听到过的可真是不计其数——没有一例实施了自己的想法，去伤害孩子。没有一例这么做的。

我注意到女儿腿上有血迹的时候她才六个月大。那是2010年的夏天，她穿着短裤。我一眼就看见了那块暗色的血污，就在膝盖上面一点的地方。我忙不迭地去包里找创可贴，尿布、备用的衣服、雨衣、涂抹的这个霜那个油什么的，还有套衫、帽子、备用的帽子，一样样掏出来，又是一块尿布，还有一个塑料盒，里面的零食晃得哐当哐当响。奇

怪的是，皮肤上没有口子或伤痕，而她也不可能把自己弄伤——要再过几个月她才会爬呢，更不要说走路了。是被什么虫子咬了，又或者是在游乐场荡秋千的时候我把她抱上抱下擦伤的？要是那样的话她肯定会哭出声来的，是吧？我意识到如果这块东西是血渍的话，就有可能并不属于她。

显然我是血渍最可能的来源，而且仔细审视一遍以后，我确实发现指背上刮掉了一块皮，很可能是在游乐场大门边那多刺的树丛上刮到的。手指上也有块血渍，看上去和她腿上的差不多。肯定是我把她抬来抬去的时候蹭在她腿上的。喀哒！我的想法发生器突然产生出另外一个场景。也可能是别人的血。这血里可能有艾滋病毒。她可能已经把血揉到自己的眼睛里去了。

于是我们又赶回了游乐场，女儿对此感到很高兴，只不过在我第十一次把她放上放下秋千的时候咕哝了一下。不错，我弄清楚了，在我把她抱出来的时候她腿上有污渍的那块地方确实会碰到旁边的金属护栏，嗯，多少会碰上一点吧。但是她荡起来的时候手不是放在那个地方的吗？来，为了让爸爸放心，咱们再来一遍。秋千上看不到任何血迹，下面的草地上也什么都没有，找多少遍都一样。那天晚上我拿着手电回来又找了一遍，还是什么都没发现。那时我已经38岁了，可恶的侵入性想法占据我头脑的那个夏夜已经过去了差不多19年了。你可能会染上艾滋的。她可能会染上艾滋的。

在女儿身上发生这件事情以前，我已经在生活中接受了强迫症的存在。我周围的人有患上抑郁症的、焦虑症的、厌食症的、躁郁症的、小儿多动症的，还有些人死于癌症或是事故。有个女的自杀了。见过这些以后我开始接受了强迫症，这是命中注定的吧。关于心理健康的问题有句老话还是顶用的——不要把你真实的内心和别人的表面表现比来比去。从表面上看我可能是个挺快乐的人，有点孤僻，有点心事，有时候可能有点安静，但总体上讲还是快乐的。我觉得大多数人跟我一样，在

生命中总会有那么一刻，心里记得牢牢的，觉得命运在其前后发生了重要的改变。我要做的不过是接受自己命运的这一刻罢了。我只能在生活中接受强迫症的存在。

但在让女儿成为共犯的那一天我转变了心意。第二天早上我打电话给自己的医生，跟他约了个时间。于是这一刻停止了，在我身上停止了。

注释

1 如果没有看过这个场景的话请大家在YouTube上搜索“Walken in Annie Hall”（沃肯在《安妮·霍尔》中的表演）。

动物及远祖

我们认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这是我们和动物的区别之一。我们能主宰自己的身体，而不是被身体奴役。但我们身上的强迫症却有些动物性的地方，有些返祖和原始之处。

因特网上不时可以看到一些视频，上面的人在进行自己的强迫行为：邮递员在信箱里来回重复地捞邮件，动作僵直单一，跟涉水鸟在水里抓鱼时一模一样[1]。司机回来查看自己是否锁好了车，一扇车门又一扇车门地反复走来走去，就像一只笨重的熊在来回巡视自己的地盘。跟人类一样，动物也有着同样的行为模式和仪式。它们会在同样的地点进食、洗浴、入眠。这些行为中有些似乎也是强迫性的。

1952年，诺贝尔奖得主、奥地利动物学家康拉德·劳伦茨讲述了水鼩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行走的事实，说“这些路线就像铁轨限制火车一样限制着它们的行动范围”。他观察到水鼩在路线上遇到有石头挡在前方就会跳过石头，然而石头被拿走以后它们还是会在原来的位置跳起来。劳伦茨说这种动物在感知要求它们改变行为的时候选择“不相信自己的知觉”。当然我们并不知道这些水鼩当时到底在想什么。正因为如此，有些强迫症领域的科学家对过多地参考动物行为不屑一顾。他们坚称，重复性的动作并不一定就是强迫行为，强迫行为是对某种强迫思维做出的反应。但仪式行为和强迫行为之间确有某种奇异的相似之处，而有些动物行为也确有十分类似强迫症的地方。

日本犬类竞技会是日本最大最有影响力的表演之一。这个竞技会由日本畜犬协会主办，是日本国内最好的犬种争相献技的盛会，也是人们观看狗类蹿高蹦低、穿越障碍赛道的好机会。2008年的表演在位于台场的东京国际展示场举行，同时庆祝圣诞节的到来。而参加表演竞逐灵巧杯和冠军之冠赛事的宠物主人显然除了比赛之外还有别的事情需要上

心。有一队东京大学的兽医学家来向他们询问有多少狗会追自己的尾巴。

在我们小时候看的漫画和卡通片里，所有狗都会追自己的尾巴。除了拖鞋以外，它们最喜欢的就是追自己的尾巴，这已经成了它们的经典动作。然而在现实世界里，尽管大部分追尾行为是无害的，但还是有些狗做过头了。他们每天都会追好几次尾巴，只要追到了就会在上面反复啃噬，直到流血为止。有些科学家认为这种行为就是犬类世界中的强迫症，他们称之为犬强迫症。

动物还有其他和强迫行为类似的程式化行为，其中就包括强迫梳理。鸟会啄掉自己的羽毛，老鼠和猫会拔掉自己的毛，狗则会把皮毛嚼来嚼去。狗还会一直舔自己的爪子，直到脚掌红肿为止。马则有一种具有破坏性的强迫行为，称作咬槽咽气癖。它们会用牙咬住一块围栏或者柱子，然后把头拼命往后甩，一次又一次重复这个动作。老鼠还会囤积大理石和其他对它们无用的东西。

动物身上的这些程式化行为被称作固定动作模式——由特殊情境触发的固有行为程序，在同一类动物中均有发生，即便是单独长大的个体也是如此。它们经常在动物焦虑的时候出现。一般认为人类并无此类固定动作模式。但我们有些程式化行为似乎也是强迫性的。大家注意一下体育明星在压力下的表现吧：网球选手一定要把球在地面上拍固定的次数以后才开始发球，高尔夫球手在挥杆击球之前一定要来回挥动球杆作为熟悉性的预热程序。人们在淋浴的时候往往也遵照同一种程序进行。另外，就像劳伦茨观察的水鼬一样，人们从A地前往B地的时候也总是喜欢按照同一路线行进。

劳伦茨自己就写道：

有次在维也纳开车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前去城里某个地方和从那个地方返回使用的总是两条固定的不同路线。于是为了对自己这个习惯性

生物做出反叛，我就尝试在去的路上使用返回的路线，返回时走去的路线。这个实验的结果让人惊讶，因为无法抑制的焦虑让我太过难受，到最后返回的时候我不得不走回常用的路线。

但这些都是程式化行为，并非强迫行为。不过这些行为表明我们跟动物一样，对某些刺激的反应是重复性、模式化的行为——同强迫症的症状一样。

科学家认为程式化行为中的僵化行为模式也是有其作用的。这样的模式可以帮助动物，可能也会帮助人类，在执行某个任务的时候少费些心思，这样就可以节省宝贵的精力来关注其他的事务。在压力下，这样的模式可以帮助动物和人类存活。这里有个问题——强迫症是否是这个原始的行为模式在执行时出现错误而产生的？到底是什么时候出的错？当我把自己的女儿抱上秋千或从秋千上抱下来，并检查她是否染上艾滋病的时候，我是否也是遵循某种古老的生存机制在进行程式化反应呢？

强迫症和仪式行为之间的联系让科学家浮想联翩。有些文化中的行为换一个时间地点就完全像是病理性强迫行为。尼泊尔的夏尔巴人在仪式中会把100个泥塑的神龛、100块蛋糕、100盏酥油灯和100个面粉做的雕像摆成对称的形状；印度北方邦的古加尔人有仪式要求沐浴后将12个红色和白色的祭品献给12个神明；西非布基纳法索的摩西族人会根据不同场合献祭红色、黑色或是白色的鸡；美洲土著祖尼族人则会在村落周边的六个地点献祭，或是吸了特制的烟叶后喷六口出来，根据祖尼族的规定，向六个不同方向挥赶。阿帕奇族的印第安人会把给尸体穿衣、埋葬时自己穿着的衣物全部烧毁，以驱赶和死者相关的侵入性念头、印象或是言语。

对人类仪式与强迫症最详细的比较出自1994年，当时一批人类学家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比敏-库斯库斯敏食人族繁复的成人礼进行了研

究，然后将详尽的分析结果发表了出来。仪式的关键在于要告诉进行成人礼的男孩他们已经被女性生殖器分泌的液体所玷污，然后用黄泥盖住他们的头部，跟他们说他们会因此死去或是有可怕的事情会降临到他们身上。之后他们被关在一个屋子里，头上脸上被用各色颜料画上花纹，然后吃下并吐出这个部落认为和女人有关的食物。接下去会在脸上涂更多的东西——这回是母猪的血，然后是更多的辱骂，说他们被小时候所吃下的母乳污染了。这些男孩被割出血来，涂在阴茎上，又告诉他们说这样阴茎就被毁了，同时给他们的鼻柱穿孔。有袋动物的脂肪被烧热了滴在他们的胳膊上，烫伤后出现的水疱和脓水会被收集起来，放在折磨他们的人身上携带的水果中。这些折磨他们的人会开始吟唱神圣的咒语，此时男孩们不能咽下自己的唾液。吟唱完成后，男孩吃下盐和自己的脓水，重新在脸上涂色，再次穿鼻。他们还要被割伤两次，把血涂在其他人的阴茎上。到此时仪式就差不多要完成了，他们还要吃五种“男性”食物，再次被涂色，用脂肪、油和公猪的血液涂抹全身。而在此期间，不在他们身上割血、涂色、穿孔、烫灼，不对他们进行羞辱、逼迫进食或吟唱的时候，每个男孩都会被锁在一个不见天日的小屋中，成天跟自己的粪便、尿液、血和脓水为伴。

在仔细研究了男孩成人礼令人煎熬的全程记录后，人类学家识别出11种不同的类似强迫症的仪式性程序，它们大部分都在成人礼中出现了多次。他们发现其中有对污垢的担忧，有去除污染的行动，有对身体分泌物的反感，有代表特殊意义的数字，有对可怕事物的恐惧，还有重复动作和恐怖形象——所有这些都具备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特征。而其中出现得最多的仪式主题是对可能发生的可怕事物的恐惧，特别是害怕有人会对他自己或别人造成伤害。换句话说，这个成人礼上的大多数仪式反映的主题都是责任。

这个研究并不说明某些文化的仪式是病态的，同样，它也并不意味着强迫症患者的程序性行为在文化上有特殊的意义。实际上，这些人类

学家认为，人类可能具有某种特殊的生理能力，让我们可以更好地执行仪式，就像我们能够使用语言一样。而在一部分人身上这种普遍（在文化上被接受）的能力出现了故障，导致他们独自建立了与众不同而又无意义（在文化上不被接受）的仪式。这样的仪式就可能是强迫症。

其他科学家则据此想法更进一步。他们说强迫症可能不仅仅是人的某种基本功能出现的故障，也许强迫症并非毫无用处，也许强迫症在人类生活中起过重要的作用。这种精神障碍可能是演化的结果。

这么想当然很有诱惑力：强迫症的主要元素——净洗、清洁、检查——在过去可能是生活的策略，是早期人类或是更古老时期的哺乳动物赖以生存的习惯。梳洗行为可以巩固群体内的联系，防止疾病。而对后代、配偶、领地和储备加以检查则能保障安全。危险意识最强的个体在威胁到来时最容易躲过一劫，而对称有序的环境也可以让天敌无处藏身。如果这些特性可以适应不同环境，在过去又的确提高了生存的几率，那也就更可能在后代中传播开来。一般认为焦虑感就是如此演化的；焦虑思索后及时做出迎上去搏斗还是转身逃跑的正确反应也确实让我们的祖先在应对危险的时候比其他动物更胜一筹。我们的祖先因为焦虑发现了远处的狮子，然而在逃之夭夭之后，这种焦虑也将随他的生存继续存在下去。

把现代人的行为和古代情境还有演化过程联系起来也不是不可以，但这种联系却难以验证——最起码在那些致力于保护演化论不被滥用的人看来，这种理论证据不足。而这个领域——现在被称作演化心理学——的一些观点并不怎么讨人喜欢，比如说有些研究结果上了新闻头条，但只让人觉得是在强词夺理地从古代为现代恶行找借口。说男人强奸是演化的结果就是其中一个例子。

人类行为的演化基础的确难以验证，但也并非全无可能。2005年，伦敦的一批科学家想出了办法来验证焦虑的演化基础。他们研究了英国二战后出生的一群人生活的细节——总共4070个1946年出生的男女，取

他们身上两条相关信息：一、他们是否被认为是焦虑不安、神经紧张的人；二、他们是否死于事故。结果研究者发现，最少焦虑的青年更容易在25岁以前死于事故。焦虑度越高，事故率越低。因此研究结论是焦虑可以保护年轻人，这很可能是因为焦虑的人不太愿意冒险的缘故吧。

研究结果于2006年在学术期刊《心理医学》上发表。其实还有下文，而且是让人摸不着头脑的下文，但是却没有公布。情况是这样的：在此研究中领衔的精神病学家威廉·李之后又用其他几组人的数据重复了同一研究，有20世纪50年代出生在阿伯丁的英国人，也有20世纪90年代出生的挪威人，但是在他们身上却并未发现焦虑的保护作用。李努力解释了其中的自相矛盾之处——也许最初的研究发现是个偶然现象，另外也可能是由于社会中出现的致死事故减少了，因此焦虑的保护作用无法充分地显示出来。

在此之外，验证强迫症提高生存几率的研究就没什么值得一提的了。这样的研究也确实很难做。但是人们笔下的作品却有不少赞成说强迫症可能是演化导致的。在演化心理学领域，这种没有实验支持的解释被称作“原来如此”的故事——这个典故出自鲁得亚德·吉卜林，他用一些故事来说明金钱豹身上的斑纹是如何得来的等等，但近来这个词语却主要被用来批评那些误导性的简单解释。因此总体说来，讲到演化跟强迫症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探讨这个问题的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一般都强调，他们的想法仅仅是种推理。了解了这一点以后，我们再来看一下这个问题。

如果说焦虑是对明确可见的危险——比如说有只狮子正在靠近——做出的反应，那么强迫症对生存有可能产生的贡献就更加微妙。强迫症关注的总是潜在的危险——我想知道石头背后会不会有只狮子藏着。不管怎么说，这种避害行为确实有可能增加生存的机会，并因此在演化过程中被保留下来。

有些精神病学家说强迫症在演化过程中也许就像是一种心理免疫系统。不由自主地反复担忧有狮子隐藏在附近的个体会感到恐惧，因此他们会找到办法来避免这种潜在的威胁，即便实际上并没有狮子存在也是如此。这样，强迫思维就成了应对威胁的演练，而且不用在现实世界里冒着真正的危险进行。在想象中的危险成为现实的时候，这样的预先防范会使个体的反应明显优于其他人。从这个角度看，强迫思维就像是生理免疫系统生成的抗体一样，是对抗潜在威胁的第一重防线。而强迫行为就是人们为了避免威胁或使威胁最小化而刻意学会的。

这些强迫思维可能的确对早期人类有用，然而像所有生理特性一样，它们在人群中的散布却可能是不均匀的。生理免疫系统产生的抗体有可能失控去攻击体内的健康细胞，有些人也可能会产生极端形式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以致其造成的害处超过了益处。从这点上来看，正如在过去决定是上前搏斗还是转身逃跑的（实用而具备适应性的）反应可能在功能出现障碍后导致了我们今天泛化的焦虑症，强迫症也可能是过去（实用而具备适应性的）的强迫思维出现障碍后的副产品。

精神病学家提出人类的强迫症还可能有另外一种演化方式。这个过程叫作群选择。如果个体的某种特性会对自身产生伤害，那么带有这种特性的个体就会在演化中被淘汰，但是如果这种特性在伤害个体的同时可以使更广大的集体受益，那么带有这种特性的个体却可以在演化中搭上顺风车，得以延续下去。群选择的理论也是有争议的，因为这似乎有悖于适者生存原则——在此原则下基因只为个体本身的利益而存在，不受群体的影响。但是在现实中也有例子可以证明这种理论，比如说蚂蚁和蜜蜂分享食物和分工合作的系统。

把群选择和演化心理学用在一起解释强迫症无疑是在科学最薄的冰层上弄险，然而加拿大的精神病学家却提出强迫症有可能代表了过去某种行为专门化的过程——这也是一种群选择，如同生活在复杂社会结构中的昆虫分化出了不同的专门群体，就像工蜂和雄蜂之间的分工一样。

人类大多数强迫行为——检查、清洗、计数、囤积、要求准确性等等——据这些精神病学家讲，都可能使远古人类群体受益，特别是过去的狩猎采集群体，尽管这会对人类个体产生负面作用。

就以检查为例吧。哈佛大学的人类学家派屈克·普特曼在1960年出版的《伊图里森林中的俾格米人》一书中写到，有些刚果人不会生火，因此在乡间要确保有几堆火一直燃着，这样几群人之间就总是能相互借到火，他们很看重这个事务。普特曼说：“行进的时候，俾格米人总是携带红热的炭火；在大雨中也能让烧红的木头在走出十英里后继续燃着。”在如此情境中，不断强迫自己来回检查以确保火堆或携带的炭火仍在燃烧的冲动是有用的。这种强迫行为会使个体和他的群体在生存竞争中取得微弱的优势，而这样的强迫行为如果经常重复的话，就足以使它在演化中留存下来。

强迫性清洗也可能是有益的。强迫性严格要求保持卫生的人可能会影响整个部落的行为习惯乃至生存。比如说巴西和委内瑞拉两国间的边境上生活着一个与世隔绝的部落，叫瓦凯族，他们只喝河流上游取来的水。在今天看来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传染病菌的存在，而在野外跋涉的人都晓得，在潺潺的山涧中舀过水喝以后再在上游看见一头腐烂的动物尸体横在水中是如何让人作呕不已。但是瓦凯族的祖先如何晓得这是危险的呢？喝过不洁的水以后人们并不会马上就出现生病的症状，因此过去的人很难把两者联系起来。难道说这样的习惯在当时其实只是一种非理性的强迫行为，但由于使整个部落得到了长远的益处，因此被坚持了下来？

这些加拿大精神病学家提出，在这样的群体中可能有少数人有强迫性的卫生习惯，他们的存在传播并提高了卫生标准，因而改善了整个族群的健康，提高了他们的生存几率。这样的推理也许有些牵强，但我们能完全否认这种可能性吗？要说强迫症完全不会因为这样的理由存在，即便在这些原始族群身上也不可能，这样的假设显然是不对的。查尔斯

·赛利格曼就做过类似的论断，而历史也让他永远铭记自己的错误。

赛利格曼是英国人类学家，他在20世纪初的时候去美拉尼西亚群岛从事研究后得出了著名的结论，说当地土著本身是没有精神疾病的，仅在明显有欧洲人施加的压力下才会表现出某些症状。后来的研究却推翻了他的观点，因为研究发现至少精神分裂症在当地和在其他地方是一样普遍的。现在一般认为，赛利格曼当时显然观察到了精神疾病的异常行为，然而他却将其错误地归结为当地不同寻常的风俗。因此在人类学界，把异域的精神病症同古怪的异国文化和行为习惯混为一谈被称作赛利格曼式谬误。

为了给强迫症寻找可能存在的演化论解释，近年来科学家又开始关注另外一种原始冲动，一种我们和动物都具有的情绪，它可能因为故障而导致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出现，这就是厌恶。在演化过程中，厌恶情绪可能起的作用是搅起恶心感以保护我们不受疾病侵害——试想一下自己最爱的美食上爬满了蛆虫，看看自己是否还有食欲。

这种“核心”的厌恶感还可以扩散到其他种类的污垢或感染源上：比如说老鼠或者没有冲的马桶。还有其他两类厌恶，一种是厌恶让我们记起自己是动物的某事——有些事物或行为告诉我们人类会死亡、人类来自动物，这让我们感到反感，包括憎恶伤残和一些性行为，比如乱伦，或者仅仅是一个20来岁的男子和80岁的老太太做爱。人们对这种事情的感觉往往是“令人作呕”，而不是觉得“反常”或是“我可不会这么干，谢谢”。第三种厌恶感的来源是受污，也就是害怕我们会从别人那里染上某种传染病。你可以想象一下别人冲你咳嗽时的感受。

这三类厌恶感都是很强烈的感受，能有力地激发行为反应。加纳政府曾力图改善公共卫生状况，于是他们在电视和广播中播放广告，栩栩如生地描绘粪便如何在人们上过厕所后沾染在他们手上，然后又如何转移到孩子们吃的食物中。这场宣传活动使加纳自称在如厕后会用肥皂洗

手的人数上升了13%，而自称饭前会用肥皂洗手的人数则一下子剧增了41%。

厌恶感和洗手之间的联系让强迫症研究者大感兴趣，有些人则提出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与恐惧细菌感染之间的联系可以解释为厌恶感的过度反应。有一些小型研究的结果支持这样的解释。比如说，在这些研究中，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最严重的志愿者也最容易在看到污秽马桶或残酷伤害的图像时感到非常厌憎。

特别需要重视的是心理上的影响，也就是说想法到底是如何引起厌恶感从而产生生理后果的。如果一个人因为吃了有问题的虾蟹而吐了一晚上，那第二天他只要想一下鲜虾三明治就会继续呕吐。查尔斯·达尔文除了对人类和动物的起源感兴趣之外，对人类的情绪也很有研究，他就注意到了这种效应的存在。他曾说："有些人只要一想到自己可能吃下了一丁点儿不正常的食物就会马上干呕或是真的呕吐起来。"这听起来像是思维-行为混淆的症状。

受污强迫症最有名的例子也许和一对夫妻对国王及其卫士的血腥谋杀有关。这对夫妇预谋并执行了谋杀的行动，丈夫接任国王，但是妻子在拿过谋杀用的兵器后便执念缠身。她强迫自己一遍遍洗手，却依然难以赶走自己在手上看到的血迹。夫妇俩都没落得什么好结果：妻子自杀了，丈夫则被装扮成树木的对手砍了头。当然，这一切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他们听信了在苏格兰野外遇到的古怪女人给出的职业建议。

如果到了今天，莎士比亚戏剧中的麦克白夫人，当然也就是我们上文中的妻子，会被医生告知她患上的是精神受污：一种尽管外界并无污垢存在，却依然挥之不去的发自内心的肮脏感。精神病医生看过的精神受污患者中有很多是遭受了性侵犯的女性。不管她们怎么不厌其烦地淋浴、清洗，都还是感到肮脏，感到自己受到了玷污。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已经弄清楚，精神受污可以在强迫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安迪患的严重强迫症也和精神受污有关。安迪是伦敦的一名公务员，他的症状始于20世纪90年代，妻子离他而去，跟了另外一个男人，并向他索要孩子的赡养费。这之后他便开始出现强迫思维，脑子里老是会出现褐色信封，而这些褐色信封正是他们写信来索要财物时经常使用的。安迪觉得信封会弄脏自己，于是他抗拒这种受污心理的反应就是不断洗手，每天最多可以达到八九十次。他的手被洗得一碰就破，晚上只能戴着手套睡觉。

精神病医生认为安迪的行为和害怕实际受污——比如说害怕被门把手上的细菌感染——的强迫症患者表现相类，于是他们把用于这些强迫症患者的治疗方法也用在了他的身上。本书在后面的章节中会介绍暴露疗法，但这里我们可以先打个伏笔：安迪接受的治疗中有一部分是这样的，他会整天躺在褐色信封里，从头到脚都盖着信封，希望这样就可以对信封脱敏，由此不再害怕信封会带来的实际伤害。

但事实上本来就没有什么实际伤害，让安迪感到肮脏的也并非是现实中的信封，而是跟信封有关的想法引起的感受。他甚至都不需要看见真实的信封，他会在心里描绘出信封的样子，然后就会产生强烈的厌恶，使他感到有洗手的必要。就像麦克白夫人一样，安迪的清洗行为是种徒劳，因为受污的感觉源自内心。

精神受污与厌恶感息息相关。想象一下有个满嘴臭烘烘、嘴边还粘着食物碎末的陌生人突然一把抓住你，把臭嘴压到你的唇上一阵乱亲。在想象这个场景的时候你是不是感到自己嘴唇外卷、鼻子发皱，好像是要吐出来一样？现在你是不是想要杯水呢？在给女学生做这个实验的时候，很多人在想象过这样的场景后说她们想要漱口或是洗手。肮脏的亲吻仅在想象中便会带来恶心感——仅仅是想象而已——让她们从心里感到污秽。她们在精神上被玷污了。走开，可恶的脏东西。走开。

如果强迫症是人类共同演化的产物，或者是人类在仪式或厌恶感方

面的自然能力过度发展的结果，那么这确实可以解释这种精神障碍的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特点：一致性。也就是说这样的症状不是某些个体自发产生的，而是我们对某种外在或内在诱发物产生的共同生理反应。这种共同性随处可见。一次又一次，患有同一类型强迫症的不同类人产生了相同类型的强迫思维，作为反应的程序性行为也如出一辙，即便他们生活在远隔千里的不同地域也是如此。

而这些共同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似乎也不受时间的影响——几个世纪以前的病例和现在的患者会显示出相同的强迫性想法和行为。而在世界各地强迫症的表现也是一致的——科学家观察过的所有地方都发现了形式全然相同的强迫症，从西欧、美国和加拿大到拉美、中东、中国、印度和澳大利亚无不如此。在这方面，似乎文化和经历的差异并无影响。

在我产生强迫症之前几年，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个10岁小女孩克莱尔产生了和我完全相同的强迫思维。她的老师在课上讲到了艾滋病的危险，结果之后她就再也无法将这种病赶出自己的脑海。她绝不去饭店吃饭，因为可能会有人用流血的指头碰触过食物，她也绝不跟最亲的家人之外的人亲吻或拥抱，她还请教过学校的护士，问自己是否会通过别人抹在教室里的鼻涕、公共汽车上的潮湿座位或是弄脏的书本传染上艾滋病。有个男孩儿在班上说：“跟我做爱吧，我希望你会因此染上艾滋。”结果她发现自己会不由自主地重复说这句话。她说只有在自己说完这句话以后默念六遍“瞎说的”才能避免自己的六个家人——她自己、妈妈、爸爸、哥哥、家里的狗和鱼——受到伤害。克莱尔还产生了其他的强迫行为，比如说吐吐沫、跳起、触摸墙壁各六遍等等——她做这些都是为了抵抗有关艾滋病的侵入性想法。

到了后来克莱尔因为害怕不愿意再去上学，她的母亲便努力向她解释艾滋病要通过性行为才能传播，以此来开导她。结果她的反应却是不让家里的狗再上她床上睡觉，因为这是只公狗。情况发展到这个地步以

后，她的父母只好带她去看病。她住了院，但后来康复了。现在应该已经三十多岁了吧。

跟克莱尔一样，我也是幸运的。在英国，有些地方没有心理健康方面的服务，但在我找了当地医生并告诉他自己的问题以后，我们发现几英里外有个医院的心理健康科强迫症专家门诊是负责这片地区的。正巧我女儿就是在这个医院出生的，于是医生把我转到了那家医院。这一次我不会再相信橡皮圈了，这一次，为了女儿，也为了自己，我下定决心要根治这个问题。

注释

1 请在YouTube上搜索“OCD mailman”（强迫症邮差）。

代代相传的苦痛

我的问题通过医疗系统一路转到强迫症专家门诊部，此时我对艾滋病的强迫思维已经愈演愈烈，正在开始忧虑自己可能会通过什么样的方式不慎把艾滋病传给女儿，而她当时才八个月大。如果刮胡子的时候割出了血来，或者是在家干活儿的时候笨手笨脚受了伤，我就会逼自己在碰到她之前反复洗手，这样在心里就不会再害怕自己血里的艾滋病毒会传染给她。我时时忧心如焚，手洗了一遍又一遍，指头总是干燥皲裂的。我跟别人讲这是因为老是要给她的奶瓶清洗消毒的缘故。

有天晚上我给她演示电动牙刷是怎么用的，结果第二天早上就被侵入性想法给惊醒了——我的血可能已经从牙刷的刷毛上弹进她眼睛里去了。于是我开始强迫性地检查这种可能性。我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用刮胡子的泡沫在镜子上画了一张脸，然后开动了沾满水的电动牙刷在嘴里来来回回测试，看液体是否会溅到那张脸上，可无论怎样我都难以释怀。

到那时已经不再仅仅是艾滋病的问题了。先前我曾经兴致勃勃地把卧室衣柜上的旧漆剥下来烧掉，但自从发现这些漆中含铅之后我就深信她一定被我毒害了。不管地毯洗了多少遍，只要不小心把玩具或是奶瓶弄掉了地，我都会认为上面沾上了铅毒。于是又做了更多的血检——这次是妻子和我两个人，检查血液里是否含铅（结果显示都是正常的）。妻子的底线是不能给女儿做血检，我的强迫症心理倒是希望这么做，但这意味着要把针扎进她的小脑袋里。我甚至还找到了一个含铅油漆问题的国内热线。在24小时内第三次打电话给他们的时候，我害怕他们会听出我的声音而用之前的答案敷衍了事，于是就说服了妻子替我问那些心里纠结的问题。

我不仅仅担心自己会把艾滋病传染给孩子，而且害怕自己的行为会

让她也容易产生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而我在这方面的担心是有道理的。20世纪30年代的研究就表明强迫症似乎会在家人间传染。跟一般人相比，强迫症患者的亲人更容易产生强迫症状。因此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强迫症会遗传吗？我的DNA中是否携带了强迫症基因？

答案是没有专门携带强迫症的单一基因，就像没有单一的同性恋基因或者智力基因一样。从头开始说吧，我们没有足够的基因可以对号入座地一一对应人类所有的情感、行为或是生理特征。任何基因都要跟其他基因一起才能产生作用。的确也有很少的几种特征（比如说耳屎是干是潮）和疾病（比如胰腺囊肿性纤维化）是由单一基因引起的，但真的是寥寥无几。拿眼睛的颜色来说吧，有很多年在教科书上举例说明单一基因控制遗传特征的时候都拿它作为典型，但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这其实是多个不同基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这样我们也就能明白，为什么近年来技术进步得那么快，但是人类基因方面万众期许的成果却迟迟没有到来。因为科学家的研究越深入，就越是发现问题复杂难明。这也就意味着如果我们想了解强迫症是否是基因致病，恐怕没有太多可探讨的内容。线索也的确有一些，但很难理出头绪来。比如说2012年夏天，美国科学家对一个强迫症家庭五代人的基因进行了研究。

强迫症在这家人中很普遍。曾曾祖父和曾曾祖母的两个孩子都有强迫症。下一代的八个孩子中有四个也患有强迫症。再下一代的十八个孩子中有十一个是强迫症患者。到研究进行的时候，曾曾孙，也就是第五代孩子已经出生了十一个人，其中有五个经测试也患有强迫症。和这个家族通婚的所有人都没有强迫症。所以如果强迫症有遗传的话——这其实是确定无疑的——那科学家就可以靠这个家庭和同一研究中的其他家庭来揭示其中的奥秘。

研究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只要用一点处理过的血样，实验室的研

究员就可以把一个人的DNA同超过50万种常见的基因进行比对。当然，没有人同时拥有这50万种基因——要是有这么个人，那他肯定浑身是病，而且长相也会极为与众不同。实际上这些不同的基因分散在人群中，个体的染色体也会因此出现差异。这些差异就是不同基因型的标志。科学家可以通过这些标志来了解染色体上是否有区域携带遗传病。他们会比较这些基因型在染色体上的分布，看基因型相似的人是否有相似的病症，然后就可以把观察范围从所有基因缩小到染色体上的某几个特定区域，集中判断某种疾病是否有基因方面的致病因。如果要在染色体上找到需要治疗的目标，这一步是关键的。

在美国这个对家族进行的研究中，科学家力图在异代之间寻找基因方面的类同点。而其中最明显的类同点可以将强迫症与1号染色体末梢的一些特殊变化联系起来。但这还远远谈不上证据确凿，因为这些联系是模糊的。其实别的染色体上也有区域显示与此有关，只不过相比之下确定性更低罢了。

与此同时进行的还有另一个平行研究，该研究在全世界不同地域选取了1465名互不关联的强迫症患者，观察他们的基因型是否有相似之处，结果同样无法令人信服。在这个研究中使用了一种技术，叫作全基因关联研究法。这回科学家找到了另外一个区域，认为与强迫症有关联，但是却在20号染色体上。全基因关联研究法得出的结果往往是用图表来说明的，叫作曼哈顿图，因为看上去跟纽约曼哈顿区耸立的高楼大厦在地平线上的尖锐轮廓有些像。在这样的图表上，每出现一幢耸立的摩天大楼，就意味着可能存在一个基因致病源，也就让我们离治愈疾病更近一步。而这个强迫症研究最后产生的图表却有些像是华盛顿的建筑轮廓。华盛顿的建筑都比较扁平，因为设计的时候不允许建筑的高度超过周边街道的宽度太多。

也就是说这个研究得到的图表上没有什么摩天大楼，这意味着找不到明确的基因致病源。我们不能因此排除强迫症受基因控制的可能性，

但这确实表明强迫症和基因的关联很复杂，至少我们没办法简简单单地就找出几段明显异样的DNA，证明它们就是强迫症背后的遗传致病源。

用不着基因遗传，精神障碍就可以在一家人中泛滥，因为还有环境的影响。有些基因会一直潜伏，直到环境唤醒它们。另外有些代代相传的特性却是来自于父母的言传身教。比如说我和哥哥都喜欢打高尔夫球，但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家有高尔夫的DNA，而是因为我父母都打高尔夫，他们也鼓励我们打高尔夫。我父亲身上是最不可能有什么高尔夫DNA的，只要瞧一眼他击球的傻相就能看得出来[1]。

要梳理遗传和环境因素，把先天遗传和后天环境区分开来，一般都是研究双胞胎。同卵双胞胎全套基因相同，异卵双胞胎的基因则有所不同。一起长大的双胞胎所受环境影响相似，而分开长大的双胞胎则不同。要研究某种遗传病，只要有足够数量的双胞胎可供研究，科学家就能弄明白到底是遗传因素重要还是环境因素重要。但是在双胞胎身上进行的强迫症研究到现在都已经有几十年了，依然一无所获。科学家还只是停留在猜测阶段，到现在为止他们也只能说在强迫症的问题上，遗传和环境的影响差相仿佛。所以强迫症患者不能指责父母给自己遗传的基因不好，也不能指责他们所提供的环境有问题。反过来，如果愿意的话，他们当然也可以指责父母给的基因和环境都有问题。（但最重要的是父母千万不要因此自责。）

之所以成长环境——家长、学龄前经历、文化背景——可以在我们身上播下强迫症的种子，是因为早期的经历往往让我们产生信念失调，而就像我们在第七章中所了解的，信念失调跟强迫症关联紧密。比如说，如果父母给予年长的孩子权力，让他们在小时候就过多地管教弟弟妹妹，那么他们长大以后就容易产生责任放大的问题，反之如果他们小时候一点儿这样的权力也没有，那长大之后就可能会责任感全无。曾经有研究让受试者解决问题，然后对他们的表现进行打分。结果发现，强

迫症患者的母亲往往对子女要求更高，更希望他们的成绩名列前茅。

霍华德·休斯是个众所周知的强迫症患者。他曾经是光鲜迷人的航空界骄子，后来却成了胡子拉碴的隐居者。他的问题根源可能就出自童年时代的经历。休斯死于1976年，生前对自己的隐私一向讳莫如深。但是他晚年的古怪行径还是被雷蒙德·福勒一一拼凑起来，弄了个明白。福勒是个精神病学家，曾担任美国心理学会会长。负责处理休斯这个亿万富翁身后房产问题的法律事务所请他为休斯做了一个“心理尸检”。

休斯的强迫症症状很明显。据福勒讲，这可能是因为他母亲对小儿麻痹症非常恐惧，生怕幼小的儿子染上此症，因此在他小时候采取了极端性措施。到了六十多岁的时候，休斯产生了严重的强迫行为，总是想躲避病菌的威胁。他的员工必须戴上白手套，把刀叉用白纸包裹好，然后才能递给他。如果他接触过的人生了病，那他就会把之前穿的衣服全部烧掉。喂他吃桃子罐头则更是要大费周章，他会一板一眼地给出详细的指令，要先把标签撕掉，把罐头擦洗干净，然后把里边的东西小心地倒入碗中，整个过程绝不能碰到一星半点桃肉。他还会在脚上套上纸巾盒以杜绝细菌的侵入。

要弄清楚父母的教养与强迫症究竟有何关联殊非易事，因为要得到明确的结论，就必须让患上强迫症的成年人回忆二三十年甚至更久以前父母到底做过些什么。实时观察父母教养对儿童心理健康影响的研究寥寥无几，而且主要针对的都是更大的问题——焦虑。（父母的严格控制和过度保护确实让孩子感到更加焦虑，但是要在这个研究中完全分离出强迫症受到的影响也是不可能的。）唯一对强迫症儿童父母的行为和其他焦虑症儿童父母的行为进行比较的研究提出，强迫症儿童的父母对其子女更缺乏信心，也更少对子女的独立施以奖励。但是这个研究规模很小（只纳入了18名强迫症儿童），而且也无法证明强迫症是由父母的教养造成的。

对于我这样一个担心自己会把强迫症传给孩子的父亲来说，这些研

究都没有什么大用。但是也无所谓，因为该发生的还是会发生。即便父母知道怎样对孩子更好，也不见得真能照做。就像念台词一样，剧本上角色该说什么其实我们都清楚，但就是做不到。

而另外有一种情况产生的负面影响更明显，称作家庭对强迫症的包容——为了所爱的家人，父母和子女被网入患者的强迫症中，不得不按照患者的期望执行荒唐的强迫行为。比如说D夫人就有恐惧受污的强迫心理。她每天早上都会坐在同一张椅子上为其消毒，其他人谁也不许碰。D夫人因强迫症还要求自己的三个孩子和她保持2到3英尺远的距离。而孩子们只能照做，因为规则都是母亲一手定下的。

1980年，斯坦利·拉赫曼和雷·霍吉森在《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一书中描述了一个包容强迫症的极端例子。患者是个19岁的小伙子，叫乔治。他的老父亲哈里时时都要包容儿子防止受污的仪式。哈里说，每天早上自己都要帮儿子穿衣服，同时得小心翼翼，不能碰到衣服的外层。而接下去上厕所则又是要小题大做一番。哈里说，如果只是小便那还简单一点儿，他只要伏在地上拿手电检查儿子的裤子和鞋子是否被溅湿了，或者查看地上有没有他掉落的阴毛就可以了。但乔治拉上裤链之后他还是必须得拿浸了消毒剂的纸巾给他擦拭拉链。

户外活动时则相对好一些，前提是他们能出得了门。如果乔治瞥见车里有块褐色的东西，他就会说是狗拉的屎，然后哈里就只能把座椅全都清洗个遍。有一天，他们才要出去，乔治突然又感到有必要洗澡，于是整整三个小时之后他们才重新出发。如果乔治觉得哈里的清洁工作没有到位，他就会大发脾气，乱摔家具或是家里的盆盆罐罐。有一次他扔肥皂把窗玻璃打碎了，之后又开始担心碎玻璃的问题，就逼哈里把玻璃都清扫干净。

哈里的生活简直度日如年。强迫症患者的亲人大都生活在类似的情境之中。调查显示，17岁以下强迫症患者的亲人有四分之三都被卷入了患者的仪式行为中，而成年患者的亲人也至少有一半以上不得不成为仪

式的一部分。有些人这么做是因为不愿意看到自己所爱的人受苦，而他们只要遵从患者的意愿，做一些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事，就可以消除他们的烦恼（至少是暂时性的），为什么不做呢？还有的人纵容强迫症患者只是为了图个清静。比如说，与其让强迫症患者一遍又一遍地彻底检查门窗是否都关好了，还不如让家里其他人最后出门，这样事情就会简单得多。另外和哈里一样，好多患者的家人之所以参与强迫症患者的行为，不过是因为不这样的话情况只会更糟糕。因为如果家里人不服从强迫症患者的条条框框，又或是不像患者期许的那样施予安慰，那他们就会大发雷霆，指责家人不关心他们。

而有时他们的愤怒也情有可原。现在研究已经发现，强迫症患者的子女或兄弟姐妹常常用患者害怕或焦虑的东西和他们讨价还价："如果你不让我用车／穿你的套衫／去聚会的话，那我就穿着自己的脏鞋在你床上走个遍。"这样的行为，还有家里人对强迫症患者的辱骂和嘲笑被心理学家统称为恶意不服从。毫无疑问，恶意不服从对患者绝无好处。实际上，指责只会让患者更顽固地执行自己的仪式。

但要是服从患者的意愿——不管这么做是出于恶意还是善意——也对患者有害无益。家庭对强迫症的包容会加重症状，导致功能障碍愈发严重。而且这样的做法还会干扰治疗，特别是行为主义疗法的治疗。希望患者早日康复的家人应当不偏不倚：对他们要求的仪式要么非恶意地拒绝，要么既不指责也不包容。当然，这种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跟强迫症患者没法讲道理，他们根本听不进去。"瞧，毛巾上没有艾滋病毒，你就放心用好了。"对这样的话他们无动于衷。而要让哈里这样忧心忡忡而又深爱着儿子的父亲不在已经成年的儿子每次撒尿之后拿消毒剂给他擦裤链也是难比登天。因此，当强迫症患者寻求并接受治疗的时候，让他们身边的家人了解问题所在和治疗原理就显得尤其重要了。

回到强迫症致病原因的话题，本书前文所说的生理遗传和历史传承——DNA，幼年经历，进化论等——只不过讲出了一半问题。生物学家提出行为的形成有其近因和远因。它们之间的区别可以用猴子、蛇和花的故事来说得一清二楚。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儿像是儿童寓言，或是一道智力题，问如何才能让它们全部过河什么的。但这里要说的实际上是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威斯康星州进行的一系列大名鼎鼎的实验。在这个研究中，心理学家发现，人工饲养的猕猴对蛇类没有本能的恐惧。想想也是，它们根本没理由害怕蛇——因为之前从来就不知道蛇为何物。因此在猕猴身边放置蛇的图片或玩具蛇，它们只是视若不见。

之后心理学家给它们播放了录像，看野生的猴子是如何对蛇做出反应的，结果情况产生了变化。录像中的猴子在见到蛇以后就陷入了恐慌之中，嘴不停地咂动，十分焦躁不安。在看到这些以后，实验室饲养的猴子很快产生了相同的反应。其后再给它们看以前看过的图片和玩具，结果它们的反应开始变得和野生猴一模一样。这表明它们学会了对蛇的恐惧。

接下来心理学家又尝试用同样的方法让猴子对花也产生恐惧，但是徒劳无功。他们对录像做了剪辑，这样看上去野生猴在见到花的时候也会惊慌失措。但是不管他们播放多少遍录像，人工饲养的猴子始终置若罔闻。这种区别的原因在于演化，也就是猴子行为的远因。数百万年间有数百万祖先曾经数百万次在蛇的面前落荒而逃，这在今天的猕猴身上打下了烙印。而于人畜无害的花却无论如何也没有这种效果。

强迫症的远因的确可能是遗传，或是演化，抑或是我们的家庭环境，但这依然无法彻底解释为什么有些人会得强迫症，而其他人则不会。另外这也无法解释强迫症患者的发病时间。那么强迫症的近因到底是什么呢？在我们的个人生活中到底是什么样的事情触发了潜伏的强迫症呢？不过有样东西倒是明确的：即使一个人现在还没有得强迫症，那也并不意味着他就会永远安然无恙。

有个叫罗西先生的美国人，他的强迫症是要逼自己记起周围人的名字。于是他就不断地把人名给写下来——朋友、家人、棒球明星、同事等等。到最后就是这些人要求罗西先生去看病，因为他从早到晚地骚扰他们，给他们打电话确认名字，真是让人不胜其烦。罗西先生87岁了，但是他在75岁以前还没有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表现。强迫症等了差不多一辈子才最终在他身上出现。

大多数强迫症患者都是在青年期发病的，35岁以上发病的只占15%。因此罗西先生的情况是不寻常的，但也绝非独一无二。那他的强迫症到底是怎么产生的呢？难道强迫症就一直潜伏在他身体里，七十多年来都跟他相安无事，然后突然因为什么事情而冒出头来？抑或是他晚年的生活中出现了什么特别的变故，让他的心理平衡一下子被打破了？本书已经交代过，对人们产生强迫症的过程，科学家似乎已经在认知方面找到了明确的解释。但是到底为什么发病，什么时候发病却依然弄不清楚。强迫症是不是定时炸弹？如果出现了侵入性想法，是不是意味着接下来就可能会出现强迫症？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危险信号，让我们一旦发现就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也许有一些吧，其中一个就是创伤经历。

在霍华德身上，创伤对强迫症的影响就一目了然。霍华德5岁的时候患上了强迫症。他是个天性腼腆、容易焦虑的孩子。而他也很聪明，学会走路的时间比大多数同龄人都早。他亲眼目睹了一次可怕的交通事故，一个路上的行人被车撞得人事不省，浑身是血。霍华德以为那人没治了，吓得一直到第二天都在发抖。几天后，强迫症便开始了。

事故发生以后霍华德便开始拼命洗手，结果皮肤都洗得皲裂出血了。有时候他大半个晚上都待在水池边洗手。他并不怕细菌，这不是他洗手的原因所在。他说之所以洗手是因为除此之外自己再找不到任何办法能让心里那些诡异的感觉消失。而即使这样也还不够。他还不得不一

直纠缠父母和老师，问他们自己的手干不干净。霍华德说希望自己的头脑能停下来，不要再让他去洗手了。对一个5岁的小孩子来说，这真是了不起的聪明。

跟霍华德一样，临床性强迫症患者中有超过一半人能指出之前曾发生过某个让他们不安的事件，之后便引起了症状。这样的创伤经历也不一定就是霍华德那种鲜血四溅惨不忍睹的事情，心理打击同样可以导致强迫症。比如说背叛——被你信任的人欺骗、伤害。背叛带来的心理打击可以导致精神受污，让人开始强迫性洗手。被人当作狗屎，心里就会感到肮脏。

受欺负也同样可以导致强迫症。麦克斯是美国佛罗里达人，14岁，在学校里因为长相和性取向的缘故老是被人捉弄。每次受刁难之后他都会去冲澡，似乎这样就能洗去他遭受的欺辱。而受欺负时穿过的衣服他也不会再穿，因为他认为衣服已经被弄脏了。后来情况越发糟糕，一旦想起受到的侮辱，麦克斯就必须停下手里的活儿，清一下嗓子，然后从头开始再干一遍。而他老是不由自主地想起受到的侮辱，因此生活便受到了这种强迫行为极大的干扰。他开始把一些地点和活动跟受欺负联系起来，这样便一发不可收拾了。到精神病医生给他看病的时候，他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洗澡、没有换过衣服、没有在自己的床上睡过觉了。

直接生理创伤也可以导致强迫症。A先生在一次摩托车事故中颅骨骨折，整整一个月昏迷不醒。但是他出院6个月后又在马萨诸塞州进了医院。这回看的是有关艾滋病和癌症的强烈侵入性想法和关于一些负面新闻的严重强迫思维，这些是在他苏醒的那一刻就开始的。另外在伊斯坦布尔还有两个不幸的病人，他们在治疗癫痫的手术之后发现患上了强迫症。术前他们也确实有些强迫症的倾向，但是术后他们却开始强迫自己数数、计算物件的数目、检查东西还有清洗等等。手术医生到最后不得不哀叹，就病人的生活质量而言，他们还不如不做手术的好。

对手术出错的焦虑也能触发强迫症——至少英国司法系统承认了这

一点。2009年9月，达德利医院集团NHS基金信托机构同意付给一个少年两万五千英镑赔偿金。这个少年说自己8岁时因为治疗阑尾炎被耽搁了，所以产生了精神创伤，从而导致了强迫症，据此提出赔偿要求。

如果说有一半左右的患者可以明确指出到底是什么事件或创伤经历触发了自己的强迫症，那么还有一半患者却不能。这些人的强迫症就像是突然从哪里冒出来的一样。而强迫症这样毫无理由的出现往往让我们发现童年不再是那样天真无邪。

仪式行为对孩子们来说再正常不过。到30个月大的时候大多数还在蹒跚学步的幼儿都会表现出一些仪式性、重复性的行为。他们可能每次都会按照同一模式来摆放自己的玩具火车，或者是假装做饭，但是每次准备的都是同样的饭菜。洗澡和睡觉成了他们熟悉的日常程序，只要偏离了正常的轨道，他们就会躁动不安，乱发脾气。到4-6岁的时候他们的日常安排渐渐开始不那么严格了，但是新的仪式又开始了，大多数都出现在具有复杂规则的游戏中。比如说跳房子，在从来没有玩过的人看来，这样的游戏确实有点强迫行为的味道：要求一个小孩子必须按照具体的程序来完成一系列动作——向前跳四步，摸一下地，转两个圈等等——而且做这些动作的时候脚都不能踩线。

到孩子长到10岁、11岁的时候游戏规则变得愈发繁复，对受污的恐惧和避免受污的程序性行为也在此时开始出现。比如说捉人游戏，还有那种一群男孩或女孩相互追赶对方，追上就亲他们，而被追的人一边大叫一边拼命逃跑的游戏。也有类似囤积行为的，大多数孩子到7岁时就会开始收集物品，从各种人物玩偶到体育图片等等什么都有。不得不说，儿童玩具产业对这种心理利用得很好，它们不仅制造出各种各样可供收集的玩物，还打出了这样的诱人口号：你收集全了吗？

童年期和青春期是仪式行为的乐巢，可大多数人对这些东西并不在意，也不会形成强迫思维或强迫行为。但也有部分人的状况愈演愈烈，最后产生了强迫症，这往往在他们还没有长大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那

么正常的仪式行为到底是在什么时间点上发展成为病状了呢？有些儿童心理学家认为4到6岁之间的过渡期尤其重要。因为在这个阶段人的大脑额叶开始发育成熟，心智随之渐开。

2007年，美国心理学家发表了一个相关研究的结果，研究内容是测试这个认知过渡期对童年期仪式行为的影响。在取得本人和父母的同意后，他们给42名儿童进行了神经心理测试以评估两种不同的心智能力。第一个测试是让儿童学习某种规则并对其做出反应——比如说让他们把彩色卡片按照某种规则分类，然后再对规则做出改变，让他们适应新规则。第二个测试则是用来评估他们根据要求停止某种行为的能力。先让他们根据某种方法把不同的形状匹配起来，然后告诉他们以后不能再这么做。

为表感谢，心理学家给每个孩子发了一个玩具或是一张当地冰激凌店的5美元消费券。他们还让家长也填写了一系列问卷，主要询问他们孩子的日常生活安排、习惯、恐惧和完美主义倾向等。

结果出来以后心理学家发现在表现上年幼的儿童和年长的儿童有一点是不同的。对5岁及以下的幼儿来说，他们在测试中的表现越差，研究者就越是容易在父母提供的信息中发现他们有仪式行为。而对6岁以上的儿童来说则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因素：最容易出现强迫行为的儿童也是恐惧感最多的，这同样也是根据父母填写的问卷发现的。

心理学家对实验结果的解释如下：仪式和强迫行为可以帮助儿童调节情绪。幼儿的心智还未发展完全，还不成熟，对自己的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因此他们必须更多依赖自己熟悉的仪式来提供安慰，缓解恐惧和焦虑。而年纪较长的儿童则可以更好地调节自己的行为，但是他们的恐惧跟幼儿相比则更加复杂——有对动物或生人的恐惧，也有社会性恐惧，比如关注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希望被接纳这样的忐忑心理。而随着他们年龄增大，有些儿童继续以幼儿的方式来应对新出现的恐惧：还是用仪式行为来缓解新的焦虑。

我们必须了解，这个研究的结果还不是定论。尽管听起来确实有模有样，但是取样太少，结论中的推理成分也太大。研究者自己也指出了本研究的最大问题——他们对大脑发育和活动情况进行判断的依据是测试结果，而这其实只是间接证据。

不过即便只看表面结果，研究中的发现也对了解强迫症有启发作用。幼儿对外界产生了异常行为反应，但是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因而就用仪式行为来驱除由此产生的焦虑。而年长的儿童对外界（理性）的恐惧所产生的非理性反应（比如说数数或者触摸特定物体这样的仪式行为）对减缓焦虑只有短期效果。这个研究中的所有儿童都是正常人，没有一例被诊断出强迫症。但是他们的仪式行为和心理状态所表露出的潜在特征却和强迫症惊人地相似。

还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在完美主义倾向一栏中得分最高的儿童表现出来的社会性恐惧也最多，而且也更容易进行仪式行为。这说明自我意识和神经过敏的程度高低也是重要的因素。我们已经知道感官过敏可以让人产生过度厌恶感，可以视作对味道、气味和触觉的过度反应，因此与强迫症有着重要的联系。

2012年，研究人员在以色列进行了一项研究，主要关注4-6岁儿童的仪式行为与他们对日常触觉和口腔刺激的过度敏感反应之间的关系。这些儿童中（依然还是根据其父母的说法）不愿意玩跟沙子和胶水有关的脏乱游戏的、在剃头剪指甲的时候怨声载道的、不愿意刷牙的，恰恰也就是那些更容易表现出重复行为的儿童。研究者在因特网上又对三百多名成年人进行了另一个更深入的调查，结果发现不愿意光脚踩在沙子或草地上、不愿意被别人触摸的那些人强迫性症状也最多——而且这些人回忆说他们从小就有这样的习惯。

本书不会对某个单一研究过度深究，但我们不妨看一下以色列的研究者认为到底是什么在起作用：大脑从不同感官得到信息，再把信息结合起来，形成对外界的认识，这个认知过程叫作感觉统合。这是个复杂

的过程，有些大脑统合得好一点，有些差一点。而统合得最糟糕的大脑则会导致发育和行为方面的问题，在小孩子身上尤其如此。有此类感官障碍的儿童常常会对正常的知觉产生夸张的反应或其他异常反应——他们可能会拒绝穿某件衣服，或者不吃某种质地的食物。感官障碍会使儿童情绪低落、苦恼不堪。因此他们努力寻找让自己平静下来的方法，以便让生活更加有序、可预测。而这个方法大都是过度的仪式化行为。这些感官障碍的儿童逐渐长大，他们的仪式行为随之发展，有些最后就成了强迫症。

如果你已为人父母，而你5岁大的孩子不吃烤豌豆或者不喜欢穿袜子，请不要大惊小怪。我们需要再强调一下，前文提到的这些都是初步研究结果，还远远没达到能把正常、快乐的发育过程中出现的仪式行为与模式跟强迫症的先兆明确区分开的地步。不幸的是现在还没有人能做出这样的区分，父母当然也不行。如果大家担心的话，从官方渠道上讲，我们有一个改编版的耶鲁-布朗诊断测试，可以诊断小孩子是否患上了强迫症。非正式的方法则是看有没有出现一系列危险信号。但是其中列出的重要行为特征太泛化，恐怕大多数家长都会发现自己的孩子身上至少出现过其中的一项——比如说孩子在自己的房间里待的时间比较长，或是强调饭菜一定要以他们认为正确的方式呈上。而最需要注意的关键症状可能就是不安。不是父母干预仪式化行为以后孩子冒出来的火气，而是那种挥之不去、纠缠不休的愁苦。而如果孩子有这样的问题，大多数父母都可以看得出来，即便他们再遮遮掩掩也没有用。

我终于去了那家医院的心理健康科，进行了第一次测试。从停车场往医院里走的时候，我还可以看到产房的窗户。而精神科医室的门在内侧是没有把手的。那里的医务人员告诉我，我的强迫症已经严重到足以——刚刚够得上——让他们来诊治了。他们告诉我下个月群体治疗的时候要记得来参加，不能保证有效，但他们觉得还是会有所帮助的。

注释

1 爸爸我瞎说说的哈。

失控的大脑

要知道大脑长什么样，常见的方法就是握紧拳头，然后伸出大拇指指向地面，就像罗马皇帝对战败的角斗士做出裁决时一样[1]。现在你的大拇指就是脑干，拇指的指甲就是脊髓的顶端。而你的指头和手掌就代表大脑皮质，小手指代表前额叶皮质。现在大家还是做同一个动作，但是要在无名指间捏上一枚葡萄。我们的强迫思维就存在于这个葡萄里。

精神和大脑之间的关系是现代科学中最神秘的领域。从最本质的层面上讲，那些让我们产生强迫症的捣乱想法不过是些电子信号和化学信号而已。但要是认为仅仅用物质元素就可以解释精神是什么、能干什么，那就像是说《蒙娜丽莎》不过是些颜料一样肤浅。这只是唯物的实用主义解释，但是应该说在某一刻，某些更重要的东西发生了作用，就像是条分界线，跨过这条线，各部分的总和就产生了超过各部分简单相加的结果。在大脑里，这条线就是一个特别的时刻。在这个时刻，那些化学反应和电波传递，还有那些零零碎碎的物理过程聚合在一起产生了精神，赋予了人类意识和知觉。

要是我们太着意区分大脑和精神，那最终就会开始探讨灵魂的概念——我们会开始认为精神可以脱离其物理基础独立存在，也许这的确是真的，但在科学上这依旧是个无法破解的难题。而反过来，要是我们不接受精神和大脑二元共存，那就无从解释人类的体验和感受。这不但是生物学的问题，也是哲学和形而上学的问题。

但是相比哲学和形而上学，生物学有一个明显的优势：它是可计量的。对科学家来说，对精神或是大脑进行测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然而就算现代科学对精神大脑二元论的说法不屑一顾，认为这种说法的前提就根本是个错误，但是其进展却依然有意无意地推进了这种理论。神经病学家跟脑组织打交道，心理学家则致力于探索精神的功能。而精神病

学家则脚踩两只船，他们既要诊断出精神方面的疾病，又要把它们作为大脑的问题来进行治疗，这也许就是两边都对他们半信半疑的缘故吧。

自埃斯基洛和弗洛伊德之后，强迫症就被“看”作是精神方面的问题。当然，我们没办法真的看到强迫症，在物理层面上来说是这样。应该说我们在头脑里设想了强迫症的概念，把它模式化，然后又对原来的想法进行了重设。但如今现代科技却可以让我们真的看到活生生的大脑。而有些神经科学家认为，这种直观的了解可以向我们揭示强迫症的物理基础到底何在。

如果有人告诉你大脑是如何运作的，那他不是傻子就是骗子。即使是进入20世纪以后很久，其他领域的科学家已经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可以分割原子并揭示DNA分子结构了，神经科学家的研究却还总是被局限在两种类型的实验中。他们可以摘除死亡的大脑，对其进行观察，对于活着的大脑，他们只能审视残忍的事故和可怕的疾病对其产生的外在影响。19世纪的科学家保罗·布罗卡在失去语言能力的中风患者帮助下，揭示了大脑处理语言的秘密，因而名扬天下。到了20世纪60年代，加拿大神经外科医生维尔德·潘费尔德在手术中对清醒的癫痫病人进行实验，用电流刺激他们暴露在外的大脑，看身体的哪些部位会做出反应——有时候病人的肩膀会抽搐一下，有时候则会产生某种回忆，就这样画出了大脑认知功能的分布图。

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神经科学变得愈发先进，可以用高科技设备来分析鲜活的大脑。这些设备的名字听起来就像是一堆缩写字母的乱炖。首先是CAT扫描仪，也就是计算机X射线轴向分层造影扫描仪，它结合了不同轴向的X光成像技术和PET扫描技术——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技术。将放射性标记过的化学物质注入血液后，它可以把这些物质扫描出来。影响最大的莫过于MRI，也就是磁共振成像，使用的是已经在化学研究中长期使用的一种工具。对化学家来说，它的作用是帮助探查分子结构，他们又把这种技术称作核磁共振。而医生在把这种仪器用到病人

身上时，第一件事就是把名字上的“核”字去掉，因为病人对跟“核”有关的东西避之唯恐不及。

磁共振成像技术使用磁场和无线电波来查明血液情况。而对神经科学家来说，特别有用的是功能性磁共振，可以一次紧接一次地进行连续扫描，以此来观察血液运动的情况。大脑内血液的流动表明了大脑的活动状况。如果大脑的某个部位要求供血比较多，或者按照磁共振研究的说法——“出现亮化”，那么神经科学家就会认为大脑“亮化”的部分更加活跃。如果接受磁共振扫描的人当时正在进行某项任务，那么神经科学家就可以在任务及出现亮化的大脑区域间建立联系。于是，功能性磁共振技术就以这样的方式被用来查明大脑中与爱、恨、种族歧视和投票倾向有关联的区域，对广告和巧克力做出反应的区域，还有决定大脑的主人是喜欢可口可乐还是百事可乐的区域。

虽然我们已经开始了对这些脑区的探索，然而要真正确定它们的所在却难比登天。相关研究已经给出了不少结果，但大多数都无法证明大脑的某个特定部位专门负责某种具体活动、思维或意图。能够明确的只是大脑的某个区域在扫描图像中表现出活动增强，但这些图像却没有指出其中的因果关系——脑区亮化到底是因为正在进行研究指定的某项精神活动呢，还是说在别处进行的精神活动导致了此处脑区活动增强？

这类研究还有其他的缺陷。多数脑区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功能——比如说杏仁体对性唤起和恐惧都会起作用，但是磁共振扫描却无法区分激情和惊恐。它只能告诉我们某个脑区是否活跃，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某个脑区是否比平时更活跃。因此，如果在我们面前显示卡梅隆·迪亚兹或者布拉德·皮特的照片时，在磁共振扫描中看到杏仁体出现亮化，那我们到底该如何判断？是否有可能是因为我们害怕见到他们呢？除此之外，还有所谓的“死鱼问题”。

2005年，美国加州的神经科学家从当地的鱼贩手中购买了一条从大西洋捕捞到的三文鱼，对它进行磁共振扫描。他们在死鱼面前展示了一

系列照片，同时扫描它的反应。这些科学家后来声称：“我们要三文鱼说出照片上的人正在经历何种情绪。”听起来愚不可及，但这的确是磁共振仪器校准过程中常见和必要的步骤，可以确保人类志愿者实验时一切正常。加州的科学家还用南瓜做过同样的实验，因为南瓜的大小、重量都和人的脑袋差不多。

当然，没有人指望这些实验样品——不论是动物还是蔬菜——做出回应。然而当科学家查看三文鱼扫描结果的时候，却大吃一惊。因为结果显示，三文鱼当时正在思考。在面前出现照片的时候，部分鱼脑出现了亮化。这些异常信号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了数据方面的技术问题，这是扫描仪的计算机软件在处理信号时随机出现的干扰。科学家对此心知肚明，但是他们却没有把扫描结果弃之不顾，相反，他们决定发表实验结果，以此引起其他人的警惕。他们说，如果在磁共振研究过程中没有采取相应的数据核验措施，那么就可能会得到误导性的结果。

讲这么多，不是为了告诉大家磁共振扫描有多厉害或是多有用，而是要让大家了解，扫描的结果并非看上去那样靠得住。要是有记者罔顾脑部扫描的缺陷，夸大其词地宣传它对确定我们思维和行为的作用，那神经科学家就会火冒三丈，然而这也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罢了，因为他们自己有时也这么干。更有甚者，有些人出售磁共振扫描仪时说它有助于企业营销，还有的则说它可以用来测谎等等，不一而足。

磁共振仪器内部阴森森的。2003年，我在《卫报》担任科学栏目记者时，曾经让脑部接受过磁共振扫描。那是伦敦大学学院研究的一部分，研究目的是了解人类大脑处理信息的方法。发起研究的科学家想弄明白人们究竟是如何发现那些自己无法发音的词汇的。这跟我的强迫症毫无关系。我自己则是希望给报纸写一篇报道，描述脑部扫描的感受。但是要接受扫描，唯一的办法就是参与他们的研究，因为使用机器的时

间很宝贵，可不能浪费在一个无关紧要的参观者身上。

最让我记忆深刻的是被机器吞没的感觉，金属罩子把我的脑袋固定在里面，磁极好像都擦到了我的鼻尖上。还有就是机器发出的声音——好像我被关在一个打字员身边，他就在一台老式打字机上把本章的内容咔嗒咔嗒地一点点打下来，每次打完一句话还要鸣一下喇叭。有过这样的经历以后，我不由得对那些为了科学而愿意让这些仪器在他们身上为所欲为的强迫症患者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些患者还允许科学家用突兀的方式来撩拨自己的强迫思维。

在磁共振扫描仪的内部，强迫性受污恐惧患者手上被喷洒了（无害的）水，然后被告知说里面含有一些药物。强迫性追求对称的女性患者手上的指甲油则被乱七八糟地涂抹了一番。而在另外一些实验中，强迫症患者被要求说出最能触发症状的词语，比如说让害怕会刺杀自己孩子的母亲说“剪刀”——然后还要被迫在扫描仪里听科学家通过扬声器一遍遍地重复同样的词语。而与此同时，仪器则会把他们受到的煎熬通过图像显示出来。

在过去10年中，有数百名强迫症患者接受了磁共振扫描，他们的脑部扫描结果被拿来跟正常人、精神分裂症患者和囤积癖的扫描结果进行比较。这些强迫症患者在接受治疗前后和休息时都做了扫描，研究者还特地给他们植入了侵入性想法，扫描他们与其挣扎搏斗时的反应。一次又一次的结果表明，大脑对强迫症产生反应的情况是一致的——脑部的异常活动都发生在一个叫作基底神经节的脑区内部和周围。

基底神经节就是你弯曲的无名指间夹着的那枚葡萄。它是前脑底部的一团紧密虬结的脑组织。跟脑部其他大部分区域一样，基底神经节到底有什么功能，如何发挥作用，对我们来说基本上都还是未知。但基底神经节确实与仪式行为、强迫行为和强迫症都有关系。这是一个叫作康斯坦丁·冯·埃科诺莫的奥地利医生最先揭示给世人的，他还是第一个医生飞行员。

埃科诺莫娶了一位公主，但他却没有因此安于享乐。他毕生有两个追求：精神病学和飞行。1916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他曾驾驶最早的战斗机在意大利前线执行任务，在那之后他去了维也纳的一家医院工作，那里收容了不少头部受伤的军人。在这个医院里他遇上了一些古怪的病例，后来他因为对相关病症的发现而声名鹊起，而这些病例正是第一批该病患者。1915年到1926年间，世界上有大约一百万人死于一种如今已基本被淡忘的流行病，还有几百万人活了下来，却因此全身麻痹，无法行动，也没法开口说话。导致这种疾病的传染源到底是什么还不得而知（一直到现在我们都还无法完全确定），但是看起来它会攻击大脑，导致炎症。更确切地说，通过对病人的尸检发现，遭受病害的就是基底神经节一带脑区。

据冯·埃科诺莫讲，其中部分病人——现在这种病学名叫作嗜睡性脑炎，非正式的名字是埃科诺莫氏病或是嗜睡症——提到过一种奇怪的感觉。他们感到自己不由自主地要去做一些古怪的动作。埃科诺莫在1920年的文章中说：“这些病人不会说我的手正在痉挛，他们通常的说法是我的手不得不 那样动作 [2] 。”他还在病人身上看到了一系列类似痉挛的行为。比如说病人会发出咯咯咯、嘶嘶嘶的声音，或是尖叫。他说：“这不禁让人想起强迫性动作和行为以及随之而来的言语表现，还有强迫性人格的思维趋向。”

我们大脑的演化过程是自内而外的。大脑外侧让人类比其他动物更加聪慧的部分，那些具有理性思维能力的大脑皮质，在演化史中属于新产物。而大脑最深处的部分则是最古老的产物。它们在人类之前的远祖身上就已完成演化。因此这些脑单元在我们和所有后期演化的物种身上都可以找到。而基底神经节就是大脑最深处最古老的部分之一。禽类大脑中有基底神经节，另有一种丑陋的叫七鳃鳗的鳗鱼也有基底神经节，而它们在大约五亿年前就已经在世界上存在了。

五亿年的时间已经足以让一样东西臻于完善了，基底神经节在这么漫长的时间里已经可以完美地运作。在它内部蕴藏着重复化、自动化、仪式化的行为程序。一个生物要它提供的服务，即时就可以得到执行。通常此类情境都比较紧急，因此快速的反应——比如说“赶紧跑！”——是至关重要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大脑更高部位的区域——也就是大脑的中层管理部门，一贯喜欢权衡利弊，思来想去，因此让所有事情都拖拖拉拉的——在此时只能靠边站。而这样一来，基底神经节指挥进行的行为就变得容易触发而难以终结。因此如果人们说有个行为模式是自己脑袋里固有的，那么它在我们大脑里存储的位置往往就是基底神经节。

从这个角度看来，说强迫症是基底神经节出的问题似乎言之有理。强迫症可能是基底神经节的程序出现紊乱导致的。如果这些程序该关的时候关不掉，又或者说它们在错误的时间被触发，就可能产生强迫症。这也可以解释强迫症中半本能的强迫行为趋向。科学家无数次观察到基底神经节受损伤导致的强迫症类症状。比如说受伤或是风湿热、亨廷顿氏舞蹈症、帕金森病这样的疾病就可以导致强迫思维或强迫行为，而黄蜂的蜇刺尽管看起来微不足道，却也可能引发同样的后果。

V先生是法国人。1968年他41岁时被黄蜂蜇了，结果身体出现了极端反应。他立即开始浑身抽搐，接下来陷入了24个小时的昏迷。后来他恢复了过来，但是脑部扫描发现他的基底神经节受到了损伤。被蜇两年后，V先生的生活逐渐出现了异常。他开始感到有必要在心中数数，一般要数到12或者是12的倍数，而他总是会选择数到比较复杂的数目。有时候还要一边数一边挥动手指。另外他还会不由自主地重复开关灯，这可以持续一个小时甚至更久。他的精神病医生记录如下：“问他为什么有这样的行为，回答说他必须数数……没法停下来……他对此无能为力。”还有一次医生发现V先生跪在地上推一块大石头——他的解释是自己不得不这么做。

另外还有个E先生，荷兰人，42岁，1992年的时候心脏病发作，导

致脑部基底神经节附近的区域缺氧。他挺了下来，但是之后就开始强迫性地吹口哨，每天最多要持续8个小时，吹的都是一个调子。他也想停下来，但是一旦停止就会感到愤怒、焦虑。在听了差不多16年的口哨以后，E夫人终于决定把自己的丈夫送去治疗。

仪式化行为储存在基底神经节内，这一理论已被用来解释最离奇的强迫症病例：比如说有的儿童临睡前还很正常，第二天一早醒来却产生了严重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在这个问题上现在依旧是众说纷纭，但是如果科学家和医生对这些病例的检查结果正确无误的话，那么我们就会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强迫症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一个人身上传染到另一个人身上，就像喉咙痛一样。

1991年初，一名10岁的男孩被送进了位于马里兰州的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所。他似乎是在一夜之间患上了强迫症。有天醒来之后，他就开始出现严重的强迫性忧虑，担心艾滋病毒和其他细菌，另外还有清洁和囤积的强迫行为。没过两天，这个男孩就没办法面对学校生活了，其他的事情更是一团糟。除了强迫思维以外，他还出现了痉挛性吐吐沫和其他短促、突然的动作。但在这些症状发生前一天的晚上，据他母亲讲，他还是一切如常的。当然，是差不多一切如常。

他母亲本身就是医疗技术人员，她对国家心理健康研究所的医生说，几个星期前，她的儿子曾被诊断出喉部感染，具体讲来，就是患上了由链球菌引起的咽炎。此外，他哥哥也有痉挛的毛病，情况时好时坏。而据她回忆，哥哥最近一次犯病也是在发生了跟弟弟一样的喉部感染以后产生的。“这当中肯定有联系。”她这么认为。

科学家对弟弟的血液进行了测试，他们发现血中的抗体水平——这是对链球菌感染严重程度的反映——跟强迫症的症状亦步亦趋。抗体水平降下来以后，他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也会逐渐平息，而要是抗体水平激增——这是链球菌感染加重的表现——他的强迫症症状也会变得严

重起来。

于是精神病医生开始寻找类似的病例。他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并在大型医学会议上动员同僚帮忙。一桩桩相似的病例开始逐渐显露出来，一开始并不快，每个月可能只会收到一两起报告，但是随着消息传开，这个专家组每个星期都能得到四五起病例并进行调查。有关链球菌与强迫症的关系起初他们秘而不宣，到后来他们手里积攒了50个左右的儿童病例，都是类似的情况：链球菌感染喉部，紧接着就是突发强迫症或是痉挛。到1998年，这些精神病医生已经掌握了足够的数据，因此他们决定公开自己的想法。他们在《美国精神病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报告，描述了那50个病例的情况，并给他们的症状起了一个名字：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小儿自体免疫性神经精神障碍，简称熊猫病[3]。

在这个长长的名字中关键词是自体免疫。科学家认为熊猫病的致病原因是链球菌感染。感染发生后，身体释放出抗体来对抗外来的细菌，而在某些人身上这些抗体错误地攻击了自身的脑细胞，也许这些脑细胞就在基底神经节位置。但是发病的具体原理及其与儿童强迫症症状之间的关联都还不是很清楚，而且还引起了争议，因为这样一来就说明普通的细菌有可能会引起强迫症的爆发性传染，还有其他一些精神病也可能会出现同样的情况。

这篇关于熊猫病的学术论文在1998年发表后轰动一时。因为这给了病人，还有那些因为子女离奇地患上强迫症而焦虑万分的父母一个简单易懂的交代，并昭示了有可能生效的疗法：这些科学家将患病儿童的血浆吸出，对其进行了置换，消除了他们体内那些攻击大脑的抗体，就此治好了一些人的强迫症。但是熊猫病的假说还是让无数医生和医学专家嗤之以鼻。多年来，双方争执不下，导致儿童精神病学领域分裂成对立的两派，直到现在争论还没有结束。有些人说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所团队简直是大错特错，一定要他们宣布放弃所有论断。双方阵营都发表了大量文章支持己方或驳斥对方。而这场论战最大的受害者无疑是那些

病得厉害的儿童和他们的父母，因为他们也不知道该相信谁才好。相关的研究和争议还在继续。

将基底神经节受到损伤和仪式化、强迫性的行为联系起来的不仅仅是在人类身上进行的研究。绿安乐蜥有时被称作美洲变色龙，在它们身上实验得出的结果特别指出，基底神经节对爬行动物的仪式化行为起关键作用。为了争夺领地，雄性安乐蜥会用一系列姿势和重复性动作向对方示威，主要表现为昂首挺胸地来回踱步及用前腿不断撑起身体再落下来。其实我们人类在争地盘的时候做法也差不多，大家不妨注意一下拳击场上拳手在倒地的对手身边来回踱步的姿态好了。

2003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的脑科学家研究发现，安乐蜥宣示领地的仪式行为跟基底神经节的活动增强有关联。他们观察到这些爬行动物的基底神经节似乎一有合适机会就会发生作用，释放出这些行为来。

基底神经节似乎有一部分是控制获胜者行为的——就是那些踱步和俯卧撑似的动作，而弱小的安乐蜥表示屈服则另有一套仪式，就是把身体紧贴地面，而这看起来和基底神经节的另外一个不同的部分有关。20世纪70年代还进行过其他一些有关安乐蜥的研究，表明其基底神经节受损后会引发领地仪式行为失控，而其他行为却安然无恙，而佛罗里达的实验结果为这些研究提供了佐证。

我们当然要谨慎一些，不能把蜥蜴大脑跟人类大脑做太多类比，但是安乐蜥的研究确实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之前已经了解，有些仪式行为的能力或是本能似乎是大脑中固有的，而人类常见的仪式内容与强迫症也大同小异。另外，根据冯·埃科诺莫关于嗜睡症的发现和其他相关研究结果，我们知道基底神经节受损会迫使某些人不由自主地进行重复性、仪式性的动作。而现在我们又晓得基底神经节与其他物种的仪式行为和固定行为模式也确实有关联。那么是否可以说，之所以出现强迫症，是因为大脑出现了故障，由此导致基底神经节在错误的时间、

在不适当的场合下发动了仪式行为呢？

有些神经科学家认为确然如此。对基底神经节及周边与其发生作用的脑组织进行研究的科学家已经就强迫症及大脑出错之间的关联形成了一套模型理论。当然，跟所有有关大脑的推论一样，这个模型对于神经科学家来说一目了然，非常简单，而对所有其他人来说却是让人抓狂的复杂。这个理论大概就是这么说的。

眼窝前额皮质就位于眉毛的后方，基底神经节与其关系密切。眼窝前额皮质对眼睛及其他渠道收集到的感知信息进行处理，然后发信号给基底神经节中一个叫作纹状体的区域。通过这个区域，信号被传递到大脑的另一个部位，一个叫作丘脑的地方。丘脑控制着人体的运动系统。作为回应，丘脑在收到信息后会把一些信号再反馈给眼窝前额皮质。

这是个前后衔接的回路，可以帮助我们应对外界的危险。眼窝前额皮质将外界发生的事情传达给纹状体和丘脑，而后两者则就此选出合适的动作反应和正确的程序，然后告诉眼窝前额皮质加以执行。比如说我看到一头狮子正在接近。啊！快跑。状况改变后，危险消失了，眼窝前额皮质又发出了警报解除的信号，于是丘脑也撤销了戒备。

对于这个强迫症的模型理论来说，有一点很重要。眼窝前额皮质向丘脑发出的信号有两种传播方式。发动戒备的信号通过纹状体直接传达给丘脑，因此被称作直接传递。而撤销戒备的信号则是间接传递，它通过纹状体后还要经由基底神经节的其他部分才能传达给丘脑。

在这个强迫症模型理论中，强迫症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丘脑失控然后将不恰当的指令传回给了眼窝前额皮质。指令和指令要求执行的动作不再适合当时的状况，而这让眼窝前额皮质进退两难。感官传来的信息，也就是最新的外界消息显示一切正常，然而丘脑发来的信号却截然不同。于是身体做出的动作，也就是那些仪式行为就不得不继续进行，尽管我们的感知告诉眼窝前额皮质并无危险，也没必要进行这些仪式行为。这就是强迫症荒谬之所在。水鹨明知道前面没有石头但还是要跳起

来。手明明是干净的，可还是要去洗。而我则是不可理喻地在新抽的纸巾上寻找血迹。

这就是简化版的强迫症大脑模型。但是我们还可以说得更加简单明了：激发丘脑运作的直接传递路线就像是我们车上的油门，而间接传递路线就是刹车。正常状况下油门和刹车共同作用，控制车速，而强迫症则是刹车出了故障。

根据这个强迫症大脑的模型理论，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大家看来天经地义的事情——觉得强迫症患者自己要停止荒唐的想法和行为就可以停止——对患者来说是不可能实现的，现在和将来都是如此。周围人告诉我们这些患者，我们可以亲眼看见手是干净的，纸巾上没有血，认为这就可以解决问题了。其实我们早就看见了，可就是停不下来。就像驾驶员只是嘴上说“车在加速了”“车速太快了”这样的话根本无济于事，我们得把出了故障的刹车搞定才行。

搞定刹车的方法之一是用药。利兹的那个精神病医生除了给我橡皮圈之外，还让我去服用百忧解。那时候百忧解仍然被视为灵药。它是一种绿色和米色两色各半的药丸，自从伊丽莎白·沃策尔讲述自己抑郁症经历的著作《百忧解的国度》大卖之后，这种小小的药丸一时之间几乎成了流行时尚。然而百忧解对我却没什么用。我只不过是不开心罢了，又没有得抑郁症。我跟精神病医生讲吃了药以后感觉还是没什么起色，于是他又给我开了另外一种药。我已经忘记叫什么了，但我却记得那时候他说这种药会让我变成一具快乐的僵尸。这话到底是在说药好呢还是在说要谨慎用药呢，我当时搞不清楚，到现在我也没弄明白。反正那种药后来我没吃。

15年过去了，我到了这家强迫症专家门诊看病，结果他们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让我再去吃药。不是百忧解，但是大同小异吧。至于这些药物是否会把我变成一具快乐的僵尸，这次他们可一个字也没有提。

注释

1 尽管大多数人认为表示死亡的裁决是大拇指向下，但是历史学家的观点却恰恰相反，拇指向下也许意味着宽恕。

2 黑体是我加的，用来表示强调。

3 英文缩写为PANDAS，意即熊猫。——译者注

爸爸的小帮手

盐酸舍曲林片被药剂师称作精神药物，而我则应该叫它生命交通线，一条让我从头脑中最阴暗的地方重返光明的道路。每天早上我都会服用200毫克剂量的盐酸舍曲林片，也就是两粒白色的药片，吃起来有点苦，因此吃药的时候最好要喝足量的水。就这样，咕嘟一声跟水一起咽下肚去。

药片吞下去几秒钟以后，我的胃酸便开始侵蚀药物外层包裹的聚合物。用不了几分钟，外层就已经稀薄破碎，里面的晶状粉末开始释放出来。这些粉末很快溶解在水中，随之进入小肠，也就是那条一英寸宽、几英尺长、盘在我肚脐眼下面某个地方的管子。在我的肠道里药物会温和地作用几个小时。

已经释放出的药物分子会跟肠壁不断摩擦，通过上面的孔道渗入到肠壁外侧毛细血管的血液中。而这些血液又一滴滴、一摊摊地进入粗大的肝门静脉。在静脉里，溶解了的药物大多附着在巨大的血清蛋白上，周围挤挤插插的都是血细胞。药物分子必须扒得紧紧的，因为下一站就是肝脏。

设计出舍曲林和类似药品的博士药剂师军团一点都不喜欢肝脏，因为肝脏不喜欢舍曲林这样的化学物质。肝脏的本职工作就是把外来的异物从血中分离出来，于是它就理所应当地动用了自己最强大的武器——酶来对舍曲林发动猛攻，把药物撕个粉碎，转化成别的物质。

酶在它们的左边，酶在它们的右边，酶在它们的前边[1]。舍曲林冒着肝脏代谢的炮火勇往直前。药物大多中弹倒地，被身体的生理防御机能转化为一簇簇称作N-去甲基舍曲林的衍生分子。它们还有用，只是弱化了。这些分子和其他成功躲过一劫的原始药物随血液一起进入了我的中央循环系统。

在我咽下舍曲林药片大约六个小时后，药物浓度在我的血循环中达到峰值。离开肝脏后药物便进入了我的心脏，再由心脏流至身体的各个角落——其中有一些在我的脚趾里打转，还有些涌过了我的眼睛，这些都失去了用武之地。而另一些则比较幸运，碰巧通过了嘴部，开始了新的旅程，最后到达了我的头顶。在这里，药物分子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它们要攻破自然界中防御最严密的壁垒——血脑屏障。

血脑屏障是一层薄薄的、严丝合缝地交织在一起的细胞，紧贴在向脑部提供营养的血管外壁，长度加起来大约有前柏林墙的四倍左右。小肠内壁细胞会让物质尽可能容易地通过肠壁进入血液，而血脑屏障则正相反。这个覆层的作用就是要阻止同样的物质通过它的防线，离开血管，进入脑组织和周围的脑细胞，或是尽可能为物质通过增加难度。（大家可以在心里想象一下热水管道周围包裹的绝热层。在这里热水管就是我们的血管，而它的周围就是我们的大脑。）这种抵制情有可原。脑细胞极端脆弱敏感，血液中有时会进入毒物，在进食或运动前后血液中的化学物质也会出现忽上忽下的变化，因此必须对脑细胞严密保护，不能让它们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

血脑屏障的化学组成决定了什么物质可以从血液中进入大脑，什么不行。比如说海洛因远比吗啡要容易上瘾，原因就是海洛因的分子结构上有一道凹槽，因此在脂肪中的可溶性要比吗啡强一百倍，穿过脂肪丰富的血脑屏障时也就相对容易得多。即便药品设计专家能让自己最得意的作品安然无恙地穿过肝脏，但是在面对血脑屏障的时候他们也会不由得感到黔驴技穷。让他们头大如斗的是，对于有用的分子如抗生素、抗癌药物等，血脑屏障也一律拒之门外。

想要穿过这层屏障，要么必须像海洛因一样在其中心部位的脂肪中溶解，要么就得走特洛伊木马的老路，乔装打扮后偷偷溜进去。舍曲林能做的似乎只有后者，它们紧紧地粘在屏障表面出入口的蛋白上，这样就会被误认作某种允许通过的物质得以通行。

对舍曲林来说，通过肝脏的险关已是困难重重，但血脑屏障的天堑越发难以逾越——大部分舍曲林分子都被这里的防御工事挡在了外面。但同时我的每次心跳都会向这里输送更多新鲜血液，随之而来的是源源不断的舍曲林增援部队。它们一刻不停地发起攻击，穿插进屏障之中，最终到达另一面，进入我的大脑。

这两粒苦味的药片，也就是最初的200毫克药物中，只有微乎其微的一部分能最后接近我的脑神经元。但是这就足矣。每天我吃下药片以后，盐酸舍曲林就开始对我的强迫症发起攻击。我的大脑由此发生了转变，而我的精神也随之变化。

市场上的舍曲林药品有左洛复（Zoloft）和郁乐复（Lustral），属于常用的处方类抗抑郁药物，这类药统称为SSRI类药物，全称是选择性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SSRI类药物是争议性的，一方面是因为日常服用量过大，另一方面是因为据说此类药物会增加青少年的自杀行为。对于它们是否真的能治疗抑郁症、其作用原理到底是什么还有不少疑问。但是在如今，它们的确是强迫症治疗过程中常见而影响力最大的药物。

多年来，精神病医生已经抛弃了数十种治疗强迫症的各色药物，从麦角酸二乙基酰胺、锂化合物、安非他命到尼古丁贴片还有马用镇静剂克他命，等等。而能够持续起效的似乎只有——同SSRI类药物一样——对血清素发生作用的化学物质。血清素是一种激素，主要出现在肠道，但是却往往由于其对大脑的作用而为人所知。

到现在为止，研究者已经用SSRI类药物——舍曲林、百忧解和其他少数几种药物——在数百人身上进行了数十次强迫症治疗实验，得到的结果是一致的。与未服用者相比，服用药物的强迫症患者在一段时间后情况更容易好转，在耶鲁-布朗强迫症量表中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方面的得分都有大幅度降低。当然，这些药物不是对所有人都有用的，世界上本就没有那样的灵药。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SSRI类药物出现之前，治疗强迫症用的是氯米帕明。这种抗抑郁药是个虎狼药，副作用严重，服用过量有致死的风险。但是这样的冒险也被认为是值得的，因为氯米帕明毕竟给强迫症患者带来了希望。而这种希望之所以能够出现却是事出偶然，另外还要仰仗某人有点类似跨境毒品走私的勾当。

氯米帕明跟SSRI类药物有一点不同，但是却跟一种叫作米帕明的抗抑郁药差不多。米帕明是瑞士汽巴医药公司在20世纪50年代上市的药物。这两种药都是三环化合物——在核心部分有三个联结的碳环。60年代的时候，米帕明在瑞士随处可见，于是一个叫作让·顾尤泰特的法国精神分析学家在瑞士揣了一些米帕明在口袋里，带回了自己在法国里昂的私人诊所。他把这些药开给自己的强迫症病人吃。“现在这么做可能就有点犯法了，但在当时算不得什么。”他后来这么回忆道。

顾尤泰特之所以想尝试一下新药，是因为他觉得有些强迫症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抑郁症。他用瑞士夹带来的米帕明跟自己原本就有的氯米帕明治疗了15个强迫症及恐惧症患者。他的诊所在之前就已经把氯米帕明用在输液中治疗严重抑郁症了。这其中有个病人是个男老师，嫌同事放瓦格纳的音乐声太吵，于是就把这种愤怒转化为仪式行为，以应对有关噪声的强迫性思维。另外还有个女人，之前7年都不由自主地要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大声说出来。后来发生的婚外情带来的刺激虽然有助于减轻强迫症状，但是正如顾尤泰特所解释的那样，这样的自我治疗方式在她丈夫发现真相以后就不得不告一段落了。顾尤泰特说他所使用的抗抑郁药让自己的病人脱胎换骨，有时用不了几天就可以做到。1967年他公布了治疗的结果，告诉整个世界，有了第一批可以用来治疗强迫症的化学药物——米帕明和氯米帕明。

而就在他西南600英里左右的马德里，有家医院里的精神病学家了解到了法国的这个发现。他们手头有足量供静脉注射用的氯米帕明，于

是他们决定在自己医院里那些重度强迫症患者身上试用。跟法国人一样，西班牙人也声称病情有了明显的改观。胡安·洛佩兹·伊伯与自己的父亲同是这家医院的医生。他从病房里一个强迫症患者打乒乓球的习惯中看到了药物带来的变化。这个病人本来十分害怕细菌，已经严重到了无法触摸任何东西的地步。康复的最初迹象是他开始可以拿别人用过的球拍打球了，只要用完之后马上洗手就没有问题。等到洛佩兹·伊伯发现病人打完球以后居然可以不洗手而直接留下来观看其他病人打球的时候，他就知道他们撞上的这种药不同凡响。

而在英格兰西北部，乔治·博蒙特敏锐地注意到了西班牙的医生用氯米帕明治愈强迫症的消息。此前博蒙特曾在曼彻斯特附近的斯托克波特当家庭医生，但是后来到了一家叫作嘉基的医药公司担任精神病学方面的医疗顾问。嘉基就是生产氯米帕明的公司，而博蒙特认为强迫症就是氯米帕明未来的新市场所在——一个很大的市场。

于是博蒙特向英国精神病医生建议使用氯米帕明治疗强迫症。他还安排医生去马德里拜访洛佩兹·伊伯，并对这种药物进行了一些初步临床实验。博蒙特和沃灵顿精神病医院的医生在这方面展开了密切合作。大家可能还记得这家医院，前文讲过有个美国妇女患上了幽闭恐惧症，老是要强迫性地来回检查，以防自己被活埋了，她就是在这里进行治疗的。英国的进展跟法国和西班牙差不多，有些病人在使用了这类药物以后迅速好转。

在嘉基公司市场部同事的鼓励下，博蒙特开始申请官方许可，以允许医生给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患者开具这种药物。他亲自写了2000页长的申请书——足足花了3个月时间——到1975年的时候英国同意使用氯米帕明治疗强迫症，后来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之前所有人都以为强迫症是种古怪而又罕见的疾病，”博蒙特后来这么说，“但等到有了治疗方法的时候你才发现原来它比大家想象的都要常见。”[2]

但是在许多年间美国的强迫症患者却无法使用此药，因为美国的药

品授权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氯米帕明心生戒备，觉得它不过是种山寨版的抗抑郁药，跟现有的药物相比并没有什么特别突出的疗效。于是，朱迪茜·瑞坡坡特在《不能停止洗手的男孩》中写道，在无计可施的局面下，她也做出了和顾尤泰特20年前差不多的事情——帮助把未受许可的药品带入了美国。后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终于松了口，允许氯米帕明在美国国内治疗强迫症时使用——那时候已经是1990年了。

舍曲林药效强烈，而且在治疗强迫症时每天的服用量都很大。但是让我真正感觉到药效的其实是在停药的时候。只要一天左右不服药，戒断症状就很明显。我的梦境本来是在黑白色的堪萨斯枯燥地旅游，结果一下子就变成了在五彩斑斓的童话世界里冒险。而且这些梦让我宛如身临其境般生动、紧张，结果梦中产生的情绪到了白天还会一直逡巡不去。我会在大叫中惊醒，有一次还痛哭不止。另外还会出现气味的感觉——如果不吃药我的梦里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气味。有时候我醒过来，鼻子里尽是刺鼻的柴火烟味，有时候则是甜香的焦糖味。

说起疗效，真的很难讲清楚。服用舍曲林治疗抑郁症的患者说好像抑郁的心境被驱散了，但是我却不同。并没有感觉到有什么东西被修复了，或是恢复了。当然，服药确实钝化了那些诡异的想法所导致的焦虑。那些想法还是会浮上心头——这也不足为奇，我们已经明白，它们本来就是正常、多见的——但不再那么纠缠不休。那舍曲林我到底还要服用多长时间才行呢？我不敢停下来，停药后的复发显然很常见。况且我现在也看不到有什么负面影响。治得了一时就保得了一世，这是我的精神病医生说的。

SSRI类药物和其他三环药物对强迫症的治疗效果引起了研究强迫症致病因和性质的科学家的注意，他们开始专注于研究这些药物作用的对

象：那种叫作血清素的化学物质。

大脑需要血清素，因为尽管大脑的复杂精妙让人叹为观止，然而各个脑神经元相互之间却无法直接联系。每个神经元的业务终端都有一个小缝隙，将它和自己的邻居隔开。比如说神经元A要向神经元B发送一个信号，那就需要通过血清素来传达。具体说来，电子信号激发以后，神经元A会释放出血清素分子填入神经元A和B之间的缝隙，其中有些分子会撞到神经元B上去。当撞击发生后，神经元B就会同样激发出电子信号，然后释放出自己的血清素把信号传递给C，就这样一路传下去。泼洒在缝隙中的血清素会被各个神经元回收（摄取），等到下次需要时再进行使用。

在强迫症患者的大脑中血清素就是如此工作的，这是我们现在已经确定无疑的部分。而所谓的强迫症血清素假说剩下来的部分则大多是通过逆向推理得出的结论。其中的逻辑是这样的：SSRI类药物使神经元细胞之间空隙中的血清素维持在正常水平之上。也就是说药物会抑制神经元对血清素的摄取。这似乎可以缓解强迫症症状，至少对某些患者是这样。因此，通过逆向推理可以认为，强迫症肯定是由低于正常水平的血清素导致的。

众所周知，追踪及测量神经传递素的活动难比登天，因此这种假说到现在还没有直接证据支持。当然，多余的血清素之所以可以缓解强迫症，也有可能是因为它可以排除基底神经节的刹车故障，因而让丘脑识别出眼窝前额皮质传来的解除戒备的信号。但同时我们也要知道，这种变化完全可以是其他原因导致的。

比如说这也可能是因为多巴胺的缘故。多巴胺是另外一种神经传递素，它的作用是中和血清素的影响。如果用药提升基底神经节的多巴胺水平，似乎就会促使在帕金森病患者中常见的强迫性赌博和偷窃行为突然出现。如果不能分泌足够的血清素，就可能导致多巴胺水平上升到一定高度，从而增大其对纹状体的影响，而纹状体又恰恰在强迫症大脑模

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强迫症患者进行的PET扫描也发现，在他们大脑中血清素传递减少而多巴胺释放增加的就是这些重点位置。

就在不久之前，神经科学家又找出了第三种可能导致强迫症的神经传递素——谷氨酸，认为它也有可能是罪魁祸首。还有人认为后叶催产素可能也脱不了干系。后叶催产素被一些人称作拥抱荷尔蒙，因为它对异性配对和母性行为都有一定作用。后叶催产素的作用与血清素有关联，可以导致老鼠进行重复性的梳理行为。20世纪90年代，耶鲁大学的科学家曾力图验证它对人体的影响。不走运的是，他们在7个强迫症患者鼻内喷射后叶催产素后，其受污及清洁的强迫症状并没有消除的迹象。

尽管大部分强迫症患者可以通过SSRI类药物获得帮助，但依旧有很多人——也许多达40％——无法从中获益，有些人甚至试了四五种不同的药物都全无效果。因此有些科学家开始不再集中关注基底神经节的神经传递素系统，而是到大脑的其他部位寻找强迫症的原因。2008年，土耳其的神经科学家发表了研究成果，说他们用磁共振扫描技术对14个对药物没有产生反应的患者大脑中的杏仁体和海马体大小进行了测量，然后把结果跟14个正常人的大脑扫描结果进行了对比。他们发现强迫症患者大脑中的这两个部位都比正常人小，而体积最小的正是患强迫症时间最长的。

还有其他研究也发现，强迫症患者的大脑在结构上与正常大脑有所差异，但这些研究都还存在矛盾的地方，不足以清晰地说明其中的联系到底在哪里。比如说在强迫症患者的大脑中，眼窝前额皮质和基底神经节的某些部分比较小，而丘脑的某些部分则比较大（患者症状越严重，这些部位就相应越大或越小）。有些扫描结果则发现脑灰质（功能性组织）和脑白质（支持性组织）的比例在患者和正常人之间也有所差异。有些差异在强迫症治疗后会消失。但是这些发现大多相互矛盾，因此要等科学家弄明白其中的所以然来恐怕还遥遥无期。

对精神和大脑进行概念区分就像是在学术界区分神经病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一样——表面上看来似乎都说得通，但是到它们之间出现矛盾后，这一切又似乎成了个十足糟糕的主意。

精神问题真的可以脱离大脑独立出现吗？或者说，我们情绪的每一种转换、感知的每一次变化是否都离不开化学信号和电子脉冲的作用？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大脑中因此发生的生理变化是可以查明、可以测量的吗？它是否像其他生理疾病一样是可以进行治疗的呢？如果可以，那么强迫症患者，或者说所有其他精神疾病患者是否都应该为此感到欢欣鼓舞呢？如果说认知方面的痛苦的确是有其生理根源的，我们真的就可以感到如释重负了吗？还是说这反而说明精神方面的问题是器质性的、特异的，因此更持久、更难以改变呢？

有些精神病患者喜欢把问题归咎于大脑，而不是精神，因为这意味着他们的问题不在自己的意识控制范围之内，因此不是他们的错。而我则更倾向于相反的解释。也就是说我的大脑没有问题，谢天谢地。服用药物的确能够让大脑内部复杂而又易变的化学物质维持稳定，但是患上强迫症的却是大脑的住户，是我的精神。我是自己大脑的管家，我希望它健康正常。而精神这个东西向来很无常。我今天的精神就跟昨天的不同，我会学习到新东西，忘记旧东西。精神是灵活多变的，而物质性的大脑则不然。而且照这样看，出了故障的精神总该比出了故障的大脑更容易搞定吧？我正要去医院弄个明白。

注释

1　向阿尔弗雷德·丁尼生致敬。（原文模仿了丁尼生《轻骑旅的冲锋》中的诗句——译者注）

2　有几个病人在使用了氯米帕明以后发现性高潮延迟或消失，因此博蒙特又尝试用氯米帕明治疗早泄，结果很成功。1973年4月，《星期日镜报》报道

了此事，将氯米帕明称作是改善性生活的灵丹妙药。后来博蒙特便停止了相关实验，因为他的老板对此怒不可遏：“别干了！我们绝不能跟这种事扯上任何关系。”（《见证二十世纪药物进展的惠康人》第二卷第178页，唐赛·E等著，惠康基金会1998年出版）

直升机视野[1]

2010年夏末，我去医院报到参加群体治疗。如果你当时躲在窗外偷偷观察的话，可能觉不出我们有任何异样。里面看不到有人洗手，也看不到有人为去不去洗手而挣扎不安。只有六个中年人坐在椅子上围成一圈，手里攥着复印的材料。有个人在他们中间走来走去，他年纪要轻得多，衣着也光鲜得多，头上扎着好多长发绺，脸上时时带着微笑。表面看来我们完全可能是在学习西班牙语。

另外那些和我一样前来接受群体治疗的强迫症患者希望自己的信息能被完全保密，这无可厚非。因此我就说得模糊一点，在场的患者还有两位男性和三位女性，跟他们相比我至少要小上十来岁，我们都被归为严重病例（实际上这个门诊部也只治疗严重病例）。我们加起来差不多把强迫症表格上的主要问题都勾了个遍——受污恐惧、检查性忧惧，症状持久、精神痛苦、生活质量降低等等。这里面还有两个人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也跟艾滋病有关系。

我们一一讲述了自己的故事，但同时也尽力不让非理性的恐惧传给听众。我们同意要相互支持。但大家都是英国人，因此在别人讲述自己最阴暗的经历时我们大多数人的表现也就只能是坐立不安、无所适从。然后我们还放声大笑，笑了很多次。我们笑别人，也笑自己。因为我们早已过了害怕强迫症的阶段，不再像一开始那样以为它是我们生命中的一个神秘诅咒。现在强迫症不过是我们肩膀上放着的一只手，是我们背上爬着的一只猴子，是一个令人生厌的影子而已。我们受够了强迫症，只盼着早点把它根除。但要真是这样，我们也许又会生出些许怀念。因为强迫症已经跟我们形影不离多年，成了生活中的一部分。

这儿没有精神病医生诊室里常见的沙发，也没有做什么精神分析。

我们也没有讲起自己的童年。我们各自的强迫症到底是如何患上的跟群体治疗没什么太大关系，因为每个人都有所不同。关键的是我们的症状，同样关键的还有怎样才能缓解症状。这才是我们共同的问题。

我们在一起看过了画得歪歪扭扭、潦草不堪的示意图，通过这些了解到强迫症的头脑是如何运转的。然后又知道了强迫行为其实是我们自己抄近道缓解焦虑的方法，但是它的效果无法持续长久。接着我们开始在自己身上寻找信念失调和认知错误。之后我们开始相互诊断对方身上的问题。我们一边这样做，一边不安地相互笑笑。这叫作认知行为疗法（CBT），但这跟我们之前想象的治疗不是一个样，感觉太温和了。我们不由得狐疑起来，也许更糟糕的在后面等着吧。结果真被我们料中了。后来他们叫我把自己的血涂在女儿身上。

理查德·所罗门在二战中曾经为美国军方服务。他干了不少事，其中一件是用自己在认知和手眼协调方面的专业知识帮助改善了B-29超级空中堡垒的防御系统。B-29就是后来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丢下原子弹的轰炸机。但是真正让所罗门享誉天下的，是这位精神病学家于20世纪50年代在哈佛大学对一群杂交品种狗所做的实验。

在哈佛大学，所罗门把单只的狗放在一个小房间内，房间中央用一个障碍物隔成两块。障碍物不高，狗可以轻易地越过去，从一边跳到另一边。房间的地面上铺着铁网，可以通电。狗在一边待着的时候，所罗门会让房间里的灯闪烁几次，十秒钟后，给狗这边的铁网接通电流。狗被电击之后会越过障碍跳到另一边。等狗平息下来之后，所罗门会重复整个过程，先让灯闪烁，再电击。成百次甚至成千次地反复进行，直到那条狗形成条件反射，灯一闪，就跳到房间另一边为止。

然后有一天，所罗门把障碍增高，让狗没法再跳过去。结果当灯再度闪烁起来以后，心惊胆战的狗发现无法逃脱自以为接下来会发生的可怕事情，就发起狂来。它来回打转，往墙上乱抓乱跳，狂吠不止，屎尿

齐流。但是所罗门却没有接通电流。因为没有被电击，狗渐渐平静下来。同样的过程又重复了几次之后，狗对灯光产生的恐惧消失了。即便再把障碍降低到它可以越过的高度，它也不会再在灯光闪烁时跳过去。这种反应被称作渐衰式消除。强迫症有种疗法叫作暴露及反应阻止，就来源于此。

暴露及反应阻止疗法的工作原理如下：先用患者的强迫思维关注物刺激他们，让他们感到焦躁不安，但禁止他们用取巧的办法解决问题，也就是不能让他们展开强迫行为。一定要让他们的焦虑达到顶峰后自己停滞下来。过一段时间后，焦虑感升无可升，就只能衰落下来。一旦病人感到焦虑可以自行消散，而不需要强迫行为的帮助，那么按照这种理论的说法，他们就会像所罗门实验中的狗一样不再恐惧，逐渐康复。比如说早期的治疗尝试就是让有受污恐惧的病人去触摸垃圾，同时不允许他们洗手。

我接受暴露疗法则是始于一次偶然。群体治疗进行到第五次的时候开始说起几乎所有人都有侵入性想法。我们阅读了斯坦利·拉赫曼和帕德马尔·德·席尔瓦早在1977年编写的正常与非正常侵入性想法清单。而前一天晚上实在很难熬，因为我幼小的女儿始终不肯好好睡觉。我坐在位置上哈欠连天，于是就开始揉起了眼睛。我才刚刚把手放回到膝盖上，侵入性想法就冒出了头。刚才我手上要是沾了血该怎么办？我现在可是在医院里，之前碰过门，碰过椅子。我们之前有谁坐过这些椅子？他们来这里所为何事？是因为艾滋病来的吗？他们是不是在这里留下了血迹？

放在20年前我可能早就会大惊失色了，但如今感到的只是一种疲惫和无奈。好吧，又来了。我知道如果我想的话，接下去就可以在手指上细细查看有没有血迹，然后焦虑感就会退去。之后我可能还会再检查上几次，但这种折腾也就差不多到此为止了。我离开的时候，这些想法会留在这个房间里。但尽管想法会留下来，强迫症却还是会阴魂不散地跟

着我。我必须奋起抵抗。我来这里为的不就是这个吗？为了改变我必须这么做，为了好起来这一步一定要走出去。我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心里思考着，然后开始对房间里的人说出自己的想法。

“我现在就有一个强迫性想法，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刚才揉了眼睛，现在想检查手指上有没有血。这里是医院，我害怕椅子上可能有血迹。”

“请起立，”治疗师说道，“别看自己的手。”

我站起身来。

“伸出双臂，举到肋部。”

我照做了。

“现在继续揉眼。”

这可不行。

人们总是说起精神的力量，好像它就只会为我们造福似的。精神高于物质，意思就是人可以靠意志战胜具体实际的困难。思想是人类应对世界的武器。*Cogito ergo sum*，我思故我在，多有名的话。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思考。思想塑造我们，赋予我们人格。我们的祖先从思考中获益良多，他们的大脑因此变得发达，壮大，大到不得不叠在一起才能刚好挤进脑壳里。思维决定了我们的行动和行为。我们觉得三思而后行的人更高尚，不论如何，谁也不愿意被别人当成是没头脑的傻瓜，你说是不是。

从小就有人说我思虑过度。但我就是喜欢思考。我喜欢让各种想法在脑袋里转来转去，有时候反复思量可以排除一些可能性，另外还可以打打腹稿什么的。但强迫症夺走了这些快乐。我的想法成了萧墙之内的祸害，就好比是含讥带讽的呵呵勋爵，又或者是长着毒舌的东京玫瑰[2]。*Dubito ergo cogito ergo sum*，我疑故我思，我思故我在。而现在我的怀疑和思虑让我双手动弹不得，于是我就伸出双臂呆呆地站在那里。

“现在继续揉眼睛。”

“我做不到。我不要这么做。”

最后我们达成了妥协。我不用再去揉眼睛，但同时也不允许看自己的手。三天以后焦虑才逐渐消退。而这三天我还得上班、做饭、给女儿洗澡、自己淋浴、洗碗刷盆子、开车等等。做所有事情的时候我都绝对不会有意去看自己的手一眼。理智上来说，我明白即使那里本来有血迹的话，也早就已经不见了。但去查看和确认一番的冲动依旧会涌上心头。而在我抵御这种冲动的时候，恐惧和执念开始再次在我的生活中呼风唤雨。这三天每天我都度日如年。在精神高度紧张的情况下，三天时间确实够长了。但是对一个事件的渐衰式消除来说，三天还是很短暂的。

这就是治疗取得的进展。于是在此之后我被要求回家用自己的血涂抹在女儿身上。因为此时我恐怕比任何时候都更害怕让自己手上的血沾到她。治疗师跟我说，下次我擦破口子，或是刮脸时割伤了，又或者是手指被钉子扎破的时候就要找到女儿，把自己的血涂在她的脸上、头上，还有裸露的手臂和腿上。焦虑显然会因此达到顶峰，接着在一段时间后衰落下来。

强迫症的思维大多稀奇古怪，因此暴露疗法有时候也会显得近乎可笑。有位37岁的工程师，对精液有强迫性的厌恶，因此只能在自己特地准备的一个无菌房间里发生性关系。于是治疗师就让他去摸布满精斑的衣物，平时则要在口袋里揣上一块浸满精液的手绢，没事儿就拿出来擦拭物品。另外有个中年妇女，对动物有强迫性恐惧，她的暴露疗法是强迫自己看一只仓鼠在被窝和手包里钻来钻去。大家可能还记得安迪，那个被戴了绿帽的公务员，他的治疗方法就是从头到脚用褐色信封覆盖。

大家知道，暴露的结果只是激发焦虑，真正让患者难受的是阻止其进行反应。在渐衰式消除的作用下，强迫症患者——甚至是那些受了几十年折磨的人——会学到改变人生的关键一课。曾经让他们如此战战兢

兢的事情，他们一辈子心力交瘁要阻止的情况，原来根本不会发生。

有些强迫症患者总是要用手指敲固定的次数，或是触摸蓝色物体，认为只有这样才能阻止自己可怕的想法成为现实——比如说伤害孩子。结果他们发现如果不去执行这些仪式的话，他们也不会伤害自己的孩子——他们从来没有这么做过，以后也不会做这样的事情——而他们之前觉得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况只是多亏了自己摸过蓝色物体、敲过固定次数而已。仪式行为阻止了必要的逆向反应，因此他们无法明白自己是杞人忧天。而通过正确的引导，人类可以学得很快。有的强迫思维已经在一个人的脑袋里猖獗了30年或者更长的时间，然而通过暴露及反应阻止疗法的治疗，不过短短10个小时，它就乖乖低头服输了。

这种行为主义疗法已被证明极其有效，因此采用暴露疗法的治疗师现在很少需要给病人大刑伺候，至少一开始用不着。更常见的情形是他们会跟患者一起拟出个恐惧情境清单，然后把这些情境进行排序。这就成了为患者本人专门打造的阶梯治疗计划，称作主观痛苦及不适单位量表。

西蒙51岁，是美国财务行业的一名中层经理。他就接受了这样的阶梯疗法。他本身是异性恋，已经结了婚，有两个孩子，但是侵入性想法告诉他自己可能是同性恋。西蒙并不觉得自己对男性特别感兴趣，但他还是跟同性保持距离。一旦有男人走进他的办公室，西蒙就会把手枕在脑后以确保自己不会对来人动手动脚。后来他开始刻意避开跟男同事单独会面，要是电视或电影里有什么角色稍微阳刚一点，他就没办法看下去。他也不跟妻子做爱，生怕自己会在那种时候想到男人。

西蒙说自己之所以如此恐惧，是因为生怕确认自己是同性恋后会导致的后果：他将不得不离开妻儿，面对家人和朋友的憎恶。西蒙为此感到抑郁，并开始服用SSRI类药物。而这些药物使得他愈发性欲寡淡（这种副作用很常见），他却因此更确定自己是个同性恋。到西蒙去宾夕法尼亚大学接受治疗的时候，他已经在为强迫症和焦虑症同时服用三种不

同的药物了，其中就包括抗精神病药物利培酮。

痛苦单位量表要求患者将参与具体活动的难度按照最高值100进行评估。西蒙的第一次暴露治疗要求他参与评估分值为20的活动：与另外一个男性讨论同性恋婚姻立法问题。随着时间一周周过去，西蒙执行的任务难度越来越大——有时候是正式治疗时进行，有时候则是当作家庭作业来完成。比如说，他被要求跟体育主题酒吧里碰到的男性聊天，之后的阶段是跟他认为有魅力、有阳刚之气的男性说话，而交谈的时候他必须离对方很近。他还得看同性恋杂志，之后是练习面对同性恋色情作品目不转睛。他看了同性恋题材的电影《米尔克》和《断背山》。他还跟自己的妻子做了爱。

治疗接近尾声的时候，西蒙跟自己的治疗师去了一次同性恋酒吧——在之前的评估中，他给这个活动打出了100的最高分。治疗过去了12个星期，西蒙在耶鲁-布朗强迫症量表中的得分从治疗前的24分一下子降到了3分。

在第六章中我们已经领教过厌恶疗法的电击。而暴露及反应阻止疗法与此不同，它只注重控制患者本人已有的恐惧，不会力图在患者心中植入新的恐惧。但即便如此，因为要有意激发患者的强烈焦虑，早期很多暴露疗法治疗师的所作所为从道德角度来看也就是在打擦边球而已。强迫症患者就好比是奥德赛，他们时时面临着被女妖诱惑的危险，因此有些人在治疗时被捆绑住手脚，这样才能阻止他们执行强迫行为。有些医生则肯定是做过头了，特别是在国立精神病院高墙的保护下，因为没有受到太多关注而为所欲为的大有人在。

伦敦精神病学家维克多·米尔是暴露疗法的发明者，他很明白问题所在。1971年他写道：对暴露疗法的所有参与者来说，整个过程都是令人紧张不已的，因为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必须摆出一副权威的架势，这有悖于他们以往治疗病人的方式。他说：

我们主张，治疗只有在最严格的监控和最全面的支持下才可以进行……坚定而保有同情心的控制与痛苦而非人的折磨只不过一线之隔而已。一不小心就会过线，因为医生已经为病人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然而病人却冥顽不灵，一味严防死守，不愿意改变。

在这样的情况下，强迫症患者有可能会被逼得过了头。虽然没有证据表明强迫症患者的自杀率比正常人高，然而他们有时的确会自我伤害。疼痛似乎能给强迫症患者带来一定的慰藉。2012年，哈佛大学的精神病学家声称，强迫症患者对疼痛有着异乎寻常的忍耐力。

科学家用便携式压力痛觉计对强迫症患者和非患者进行了测试，研究他们对此做出的反应。这可以算是一种温和的刑罚装置，由悬挂的重物和一英尺长的铰链构成，可以不断地向受试者的无名指指背施加压力，感觉就好像有把抹黄油用的钝刀抵在皮肤上一样。心理学家让两组人在开始感到疼痛的时候说出来，无法忍耐的时候再说一次。两者之间的时间差就是他们的疼痛耐受程度了。

强迫症患者组的疼痛耐受时间比非患者组平均长90秒。有个强迫症患者说疼痛的感觉不错。另外一个说他喜欢疼痛感，因为“我的强迫症很疯狂，而在这种疯狂中，只有痛是不变的，只有疼痛才是靠得住的。”中世纪时，意大利兴起过自我鞭笞的运动，靠鞭打自己，用身体的疼痛来替代罪恶感带来的精神痛苦。哈佛大学的心理学家提出，强迫症患者和这些自笞者差不多，他们用生理上的疼痛来转移心理上的痛苦。最起码这让他们感到有些东西是自己可以控制的，因为至少这种疼痛的感觉是可以停得下来的。

暴露及反应阻止疗法也不是对所有人都有效。有些患者不能或是不愿意尝试这种疗法，还有些则是中途退出了，另外对有些强迫思维来

说，再建触发焦虑感的情境根本不具可行性。我的强迫思维就属于这一类。要控制一个人接触艾滋病毒血液的情境是很困难的，换成任何别的血也不成。正因为如此，治疗师让我只有在日常活动中，比如说自己整理屋子不小心弄伤了的时候，才去找到女儿，把血涂在她身上。我们要接触的下一个病例强迫思维跟我一样，因此我们就叫他大卫吧。

大卫45岁，是个整形外科医生。他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时候去芝加哥寻求帮助，他的强迫思维是害怕艾滋病。在两次手术之间，他会不断地来回洗手，而手术室里的同事就只好一直等着。大卫的治疗师写下了一个暴露疗法情境清单，但是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却有规定，医疗工作者必须遵守一系列程序以减少感染艾滋病的可能。特别是他们一定要使用正确的防护措施来避免皮肤或黏膜组织接触到血液或体液。如果手上不小心溅到了，则必须马上把手彻底洗干净。

就因为这些规定，治疗师最有力的武器哑火了：他们不能把大卫直接暴露在血液和体液中，但大卫自己每天工作时却又必须面对这些东西，这让他的情况变得极其特殊。在暴露程度上，治疗师在治疗时能想到的情境还及不上他工作的环境严重。工作时他会在手上溅到血，但是暴露疗法治疗时他却只能想象这样的情形。而根据疾控中心的要求，他只要稍稍沾上一点血，就必须得洗干净，这绝对是治疗师最不想让他做的事情，因为这只会给他的恐惧火上浇油。而大卫还要眼见这些心理学家来回跟传染病专家确认，到底他们设计的这些个暴露情境是否真的有感染艾滋病的风险，这恐怕只会让他更加忐忑。结果是大卫的强迫症没有好转。按照临床案例分析所使用的冷漠说法，他这个病例被治疗师归为治疗失败一类。

但对我来说治疗确实有所助益，就像是给了我一根拐杖，让我有所支撑。而后来的情况表明，我对它的依赖已经甚于拐杖。强迫症患者老是杞人忧天地担心自己会以某种不靠谱的方式染上疾病，因此他们会不断进行强迫性检查来取得安慰。一般来说也就是问问“如果情况是这样

我会得病吗？”这种简单的问题，然而这是暴露及反应阻止疗法所明令禁止的。可强迫症狡猾得很，在我这里它就找到了阳奉阴违的办法。

于是在群体治疗的时候我就打着聊天的幌子，装模作样地讲起自己前些天经历的侵入性想法。我说自己在腿上抠来抠去，结果弄出血来，为此担了不少心。如果当时手上沾了别人的污血该如何是好？表面上这就是在讲述自己内心的想法，打开心灵的窗户，吹走上次治疗后心里积起的强迫症尘埃。但实际上我是在演戏。我在描述自己想法的时候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大家，看他们怎么反应。不管听众有何动作都会落在我的眼里。就好像扑克高手等着对手露馅儿一般，看其他人面带微笑表示认可，要么是笑出声来或是来回转动眼珠，意思是觉得这些想法过于可笑。这样我就感到心里踏实下来，因为这说明他们认为我是不可能通过这种方式传染上艾滋病的。但这跟明目张胆地要求慰藉没什么区别，都会严重妨害治疗，因为这种做法会让渐衰式消除的过程中断。与其如此，我还不如直接给艾滋病热线打电话问他们呢。

这种情况你在教科书里是看不到的，但是行为疗法——也就是认知行为疗法中的行为疗法——将畅销小说中幻想出的两种刑罚装置合二为一。首先是乔治·奥威尔在《1984》里讲到的101房间，这个地方让你跟自己最害怕的东西面对面。你被迫跟这样的东西拴在一起，脸上甚至能感到它呼出的热气。然后是道格拉斯·亚当斯《银河系漫游指南》系列中描述的绝对透视漩涡。根据小说的讲法，这个漩涡是个小房间，在里面的人能看到自己在恢弘的宇宙中到底身居何位。漫漫星河在眼前展开，万亿光年的距离转瞬即至，成千上万年时间如白驹过隙。而在一个不起眼的小角落里有这么个标志，上面写着：“你在这里。”

我们之前已经了解，强迫症跟责任感有多大的联系。因此治疗对我最有帮助的就是有人主动为我的行为承担责任。当然，这是怯懦的表现，尽管有效，但我并不以此为豪。然而效果是确确实实的。“我这份

工作很不错，待遇很高，”有一天治疗师这么向我们炫耀，“如果我让你们做的事会导致严重后果，那你们就会指责是我的错，我就会被炒鱿鱼。你们觉得我会没事儿干，叫你们做会让我被炒鱿鱼的事情吗？”

如果我手指上沾了病血，然后摸了女儿，她又得了艾滋病，这依旧不是我的错，因为是治疗师让我干的。如果我在饭店里揉了眼睛，却没有及时检查手指上有没有血迹，然后又继续去揉——这又是治疗师让我干的——那么即便我得了艾滋病也无所谓，反正是他的责任。不过最终结果都一样，我还是会得艾滋病，我的女儿还是会染上病毒。但既然阻止这些情况发生是他的责任，不是我的责任，那么看起来也的确没什么了不起的，好像这种情况也的确是不太会发生的。

轰——

绝对透视漩涡一刹那间展开。我的意识超越了恐惧，就像是摄像机镜头不断拉伸，从地图上的一间房子到整条街道，然后是整个镇子，镇子周边的田野和乡村，一点点拉远。之前强迫症绞尽脑汁不让这一切发生，不管我怎么努力拉远镜头，非理性的恐惧依然待在视野之内，就像是镜头上沾染的污渍。但现在我升到了高处，远远地定睛观瞧，这才发现这些有关艾滋病的臆想是如此的渺小。心理学家把这一刻的清明称作直升机视野。我们在全景中看到了大地，以及大地上所有的一切，都按照比例规规矩矩地排好。我们就此重新明见万里。在一万英尺的高空，低概率风险和零风险之间的差距——这个一直让我纠结不已、大惊小怪的问题，我的强迫症关键所在——突然变得可有可无了。

六个月左右的认知行为治疗让我们所有人都深受裨益。又过了几个月之后我们再次碰头，而治疗带来的效果不见有任何消退。之后我就再没见过他们了，但我衷心希望他们依然如是。治疗的成功绝非罕见。套

用一句等渗运动饮料跟祛斑霜的广告词：这个疗法是经过临床验证的。2012年，美国田纳西州和得克萨斯州的科学家公布了一个综合性元分析——这是最高标准的医学调查——对象是强迫症的认知行为疗法。他们综合了16个随机对照实验的结果，总共涉及756人。分析证明采用这种疗法比听天由命要强得多。也就是说，仅从随机性角度看，通过治疗好转的人也要多于没有起色的。

认知行为疗法，和这个名字本身所表达的意思一样，不仅仅是用来解决异常行为问题的，认知的部分也同样重要。随着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有关心理学理论不断发展，认知疗法开始被添加到暴露治疗过程中来。这样做的目的是向患者揭示他们的信念失调是什么——比如说责任放大——然后教会他们如何辨别、驳斥这些破坏性的想法并最终将它们推倒重建。这种疗法强调，强迫症之所以出现，其原因并非在于侵入性想法本身，而在于患者如何解释和看待这些想法。

有些强迫症患者对认知行为疗法不屑一顾，因为这个名字听起来太温和。光靠说说话，想想事，加上说说自己想的事，就真的能把强迫思维这样的积年老病连根拔除了？要知道这毛病可是已经在数年甚至是数十年未加理会后长得密密茬茬的了。另外有些人则认为治疗过于严苛，难以忍受之下便放弃了。还有些人发现把SSRI类药物和认知行为疗法结合起来用效果更好。也有证据表明，给强迫症患者服用聪明药——据说这种药可以在短期内提高智力，大学生对此比较热衷——可以改善认知行为疗法的效果。

尝到认知行为疗法好处的人常常会为这种疗法传道，希望所有人都去试一下。我在这里就不多说了，唯一要强调的是科学家也已经发现它的的确确是有效的。他们通过科学手段了解，这种疗法产生的影响巨大，作用迅速。而且它还可以改变大脑的结构和功能。认知行为疗法的疗效在大脑扫描图上也看得出来——我们之前讨论过的那些跟强迫症成因及其持续发病有关的大脑活动和脑区都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变化。由此

看来，精神和大脑也并非就是各管各。改变了精神，大脑也会随之改变。至少这种疗法对我是行之有效的。我也明白，恰到好处的治疗不是人人都能碰得到的，因此我将为之终身感恩。还有就是要告诉大家，我到最后也没有把血涂到女儿身上去。

注释

1 helicoper view，意为通盘检视。——编者注

2 呵呵勋爵是二战中德国对英播音员，而东京玫瑰则是日本对美播音员，两者都是用敌对国语言对其进行宣传的工具。播音员在战后都因为本身具有英国和美国背景而被认作是叛徒。——译者注

阴魂不散的额叶切断术

有的时候，因为不堪强迫症的折磨，我真的想撕开自己的脑壳，把脑子里的那些想法连根拔出来。对于那些装着可恶的侵入性想法的脑细胞我咬牙切齿地痛恨，不顾一切地想把它们抓在手里，狠狠攥紧，一颗颗捏爆它们。有这种想法的可不止我一个人。对于有些强迫症严重的患者来说，药物——所有药都一样——还有心理治疗都不管用，橡皮圈不管用，精神疗法和精神动力学分析也不管用。走投无路之下，有些人真的打开了自己的脑袋，烧掉了一部分脑子，因为他们觉得这些脑组织就是强迫症的罪魁祸首。不管怎么说，至少他们找到了外科医生来干这个活儿。

V先生62岁，是卡纳塔克的工程师。卡纳塔克是个印度城市，距班加罗尔约4小时车程。他得了强迫症，该试的都试过了。在1990年父亲去世后，他便患上了抑郁症和强迫症。他老是要强迫自己来回检查文件和数钱，每天还要花3到4个钟头在卫生间里反复洗手。他有整整两年足不出户。因为没办法出门签收退休金，所以也就拿不到这笔钱。在耶鲁-布朗测试中，满分40分他拿了38分。V先生尝试认知行为疗法也有不下20次。他吃舍曲林、百忧解、氯米帕明还有其他各色药物都是按最高剂量服用的。20年就在这样的生活中度过，他受够了。后来他遇上了孟买贾斯洛克医院和研究中心的脑外科医生帕莱西·多什。多什在他的脑袋上钻了两个孔，往里面塞进去两根长长的电针，加热之后按在固定的位置上，直到这里的脑细胞熔化为止。V先生回家的时候头上就多了两个洞，每个都有我们这页纸上的两个字那么大。[1]

额叶切断术一向恶名远扬，而且确也名副其实。20世纪中叶的那几十年里，有数以万计的强迫症患者和其他精神病患者就这样被一群漫不

经心的外科医生毁掉了脑子，造成了不可逆转的破坏。这些医生手里的工具跟毛线针没什么大区别。医生在病人眼眶顶端把这些固体金属钉进去，然后来回搅动——要形容这种笨手笨脚的动作还真是没什么其他字眼好用——力图把额叶皮质的一部分切掉。有些人的病情确实有所改善，但是没起色的大有人在。

这种外科手术现在一般被称作额叶冰锥切断术。对欧洲人来说，这个名字听起来尤其让人毛骨悚然。因为在欧洲，冰锥一般指冰镐，就是托洛茨基在墨西哥城被杀的那种凶器。但其实在美国冰锥是根长长的尖针，一端是个手柄，主要用途是把冰模里的冰块起出来。没人用冰镐进行过额叶切断术，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知道有这样的情况。

时至今日，给强迫症患者动脑科手术的医生已经尽量不再使用额叶切断术这样的词语。他们更喜欢用扣带回切除术或者内囊前肢切除术这样的术语，复杂、专业，不会让人一听就心里打鼓，除非你了解扣带回和内囊前肢是脑组织的名称，而切除术（-tomy）这个后缀源自希腊语，对不懂的人来说也具有蒙蔽性。当然，现在整个手术要比以前的额叶全面切除来得精细，毁损的脑组织也要少得多。但精神外科的主要原则在一百多年来却没有发生过太大的变化：我们把这个地方切掉，然后希望万事大吉。而负责手术的医生其实也不喜欢用精神外科这个词儿，他们更喜欢称它作精神疾病功能性神经外科。

对这个所谓的精神疾病功能性神经外科手术我有幸亲历。2004年的时候《卫报》摄影师唐·麦克菲跟我一起去了上海。在那里我们见证了用这种手术治疗海洛因毒瘾的过程。唐给手术过程拍了照片。他在2007年的时候去世了，但是他的摄影作品会流传下来，其中最有名的可能要数他在1984年煤矿罢工时拍的一张照片。里面是一个矿工，头上扣着个玩具警盔，面对面地望着一个年轻警察，而后者正在费力地维持秩序，不让众人上前。两个人大眼瞪小眼，就差要笑出声来。

当时唐跟我就傻乎乎地在上海的手术室外站着，全身上下都裹在手

术服里。他捧着个笨重的大相机，我手里则是单薄的笔记本和自己咬过的圆珠笔。有一刻我们的目光撞到了一起。我们俩正要微笑示意，结果医生出来了，他让我们进去。里面有一班人正在忙着按住那个瘾君子。他个子很高，光头，神智清楚，突然停止式戒毒法所引起的戒断症状正在露头。这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因为这意味着现在动手术就必须进行全身麻醉。医生本来是希望局部麻醉的——大脑没有痛感，因此之前考虑除了开颅的位置需要麻醉以外其他地方并无必要——这样他就可以一边对大脑实施手术，一边跟病人交谈。

这人剃光的脑袋上用墨水粗粗地画了两个叉，医生在标记的地方钻了洞，把两根长长的针形金属深深地探了进去。轻轻扳开开关，针头上就开始发热，热到足以把周围的脑组织全部烧毁。只用了几分钟就完成了。目标是伏隔核，基底神经节的一部分。一般认为它的功能是负责动机、欲望和奖励，跟上瘾行为有一些关系。因此中国的这群外科医生认为这个人没有它只会活得更好。

我对手术写了报道，后来在《卫报》上发表了——报道里有唐拍的照片，还有西方神经科学家的评论，他们对中国同行大胆弄险动这种手术感到震惊不已——中国政府因此介入，禁绝此类手术再继续进行。但是世界各地依然有类似的手术在四处进行，也许不是用来治疗毒瘾，而是用来治强迫症、厌食症、焦虑症，甚至还有肥胖症。在英国的邓迪、加的夫，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美国的匹兹堡都有。老一代额叶切断术才消亡，新一代又东山再起，真是阴魂不散。

乘火车从纽约的宾州车站到佛蒙特州的拉特兰大约要五个半钟头。天高气爽之际，满眼尽是灿烂的秋叶。这时你也许会期盼火车不要开得这么快。而之所以火车能以现在的速度行驶，是因为19世纪中叶的时候有一群人在新英格兰的土地上为铺设铁路不辞辛苦地劳作。他们战胜了乡间起伏的地势，让一段接一段的铁轨可以稳稳地架设在平实的地面

上。

这群人中有一个名叫费尼斯·盖奇，是个25岁的建筑工头。他生在新罕布什尔州，也在同一个地方长大。1848年9月的时候他们就在为铁路的事情忙活。他们工作的地方长满了树木，当时已经显出五颜六色的秋意。一般来说他对这些是不会过于在意的，因为早就看惯了。但我们却知道，有天下午他确实为了什么事情走了神，犯下了致命的错误。因为这个错误，他的头骨成了哈佛大学的永久陈列品，现在就放在一个玻璃柜里，旁边摆着根一米长的铁棍。

盖奇当时负责炸开铁道线前方东一块西一块的大石头。具体做法是这样：他和手下在这些石头上钻洞，在洞里填上炸药，然后通过引线进行爆破。引线点燃之前，盖奇一般会先把火药和沙子的混合物用一根直径3厘米的铁棍塞到洞里去。这种铁棍叫作铁夯。而在9月13日的黄昏，盖奇没有装沙子，就直接把铁夯捅进了火药里。摩擦生出了火星，先是一闪，然后就是剧烈的爆炸。盖奇一下子被抛到了地上，生死不知。其他人赶忙跑过来，却看见他睁着眼睛，还可以说话，不由松了口气，就扶他站起身来。那根铁夯在老远的地方找到了，上面粘了血渍，还有些黏糊糊浓鼻涕似的东西。再之后他们却又发现了别的东西。

盖奇的脑袋上开了一个大洞，直径3厘米，从左颊开始，穿过颅骨进入大脑，再穿过颅骨，从头顶穿出。看上去好像有什么东西从这里穿了过去，事实也正是如此。始料未及的爆炸把那根铁棍变成了一支导弹，直接击中了盖奇的脸部，然后穿过了他的骨头和大脑，为此稍稍减速之后，飞入天空，落在了25英尺外的地上。棍子上粘的可不是鼻涕，而是盖奇的脑浆。

更让人咋舌不已的是，盖奇居然像没事人一样。到处都是血，他的脸跟双臂都被烧得黑乎乎的，但是人却还清醒着。大家把他送到一个近边的小旅馆，找到医生给他治疗。他还能亲口告诉医生事情经过，说不用让朋友到这儿来看他。他过两天就回去上班了。后来伤口感染几乎要

了盖奇的命，医生一直在给他剔除头上长出的肉芽。但是他却好了过来，又活了整整十来年。他活下来了，但是却似乎变了一个人，变得更加粗暴，更加急躁。朋友都说他已经不是盖奇本人了。

他到现在还被人记起，有一部分原因是当时19世纪的科学家正在为大脑的功能争论不休，而那根铁夯恰巧为他们提供了弹药。有些科学家认为只要是精神活动，大脑就得整个参与，因此所有精神过程都需要大脑各个部分的配合才行。其余科学家则认为大脑有明显的分区，每个脑区都有自己的作用——有的管语言，有的管记忆，依此类推。倾向于后一种说法的科学家有很多认为各个脑区的大小决定了个性的差异——比如说管记忆的脑区大，就可以让主人记忆力超凡。后来证明，他们的想法也许是对路的，但依旧逃脱不了历史的嘲笑。因为他们还认为如果某个脑区较常人为大的话，就会在头骨表面有一个凸起（他们因此盘算着，把一个人脑袋上的鼓包一一测量下，就可以知道他的天分和品味到底如何了）。

盖奇的大脑有一大块不见了，但还是能继续运作。这意味着大脑完整无损并非是个体健康的必要条件。加上对动物的相关研究，还有布罗卡根据中风病人得出的结论，科学家开始明白，大脑的不同区域确实掌管着不同的具体行为。但这个结果却把当时治疗和研究严重精神病患者的医生和科学家推向了一个让人瞠目结舌的想法。他们在考虑，是否控制了这些区域，就可以把病人治好？

瑞士精神病医生戈特利布·伯克哈特显然是赞同这种想法的。1888年12月末，在纳沙泰尔湖边的一座巨大的精神病院中，伯克哈特给六个精神病人头上钻了洞，把他们的大脑皮质剜了一部分出来。这其中有五个到今天可能会被诊断为严重精神分裂症患者。伯克哈特声称其中三个人的病情因为实施手术而发生了好转。到了第二年，他在柏林的一个科学研讨会上陈述了自己的发现，结果同事们震惊之下向他施压，要求他不得再进行这种手术。也许伯克哈特早已对他们的敌对反应有所预期，

因此在这项引人争议的手术报告结论部分，他大胆地预测了医学未来发展的方向，以此表示反抗。

他说，作为医生，我们应该挑战传统的医学准则——*primum non nocere*（首先不可伤害病人），取而代之的原则应当是——*melius anceps remedium quam nullum*（尽管结果未知，但治疗总胜过什么都不做）。他还说，每条通向成功的道路上，都一定排满了死者的十字架。这些话也许都没错，但要是给你做脑外科手术的医生拿它们当座右铭，恐怕你是不会乐意的。就这样，额叶切断术在一片反对声中粉墨登场，之后的发展则愈发让人不齿。

1935年7月，伦敦晴日高照，暖风和煦。来自葡萄牙的埃加斯·莫尼斯在这样的天气里一定感到很自在。这位神经外科医生曾出任葡萄牙驻西班牙大使，后来还当上了外交部长。而会议之前他已经在里斯本大学待了15年。那里的气候可比英格兰友善得多。

莫尼斯这次来伦敦是为了同来自世界各地的脑科学家一道参加在伦敦大学学院召开的一个为期一周的学术会议。这次会议对莫尼斯至关重要，他也因为会后取得的进展荣获诺贝尔奖。伊凡·巴甫洛夫也出席了会议，这是他最后在公众面前出现的场合之一，因为下一年他便去世了。会上还有两位来自美国耶鲁大学的科学家，约翰·福尔顿和凯雷尔·雅克布森，他们正迫不及待地要向大家展示自己在黑猩猩身上得到的最新发现。当时，他们的研究在很多地方是被禁止的。福尔顿是一名生理学家，他对黑猩猩大脑中的神经通道进行了切断，以便探索不同神经系统之间的联系。福尔顿和雅克布森在伦敦会议上讲到，对额叶区进行切割会缓解黑猩猩的焦虑。身为听众的莫尼斯深受启发，他认为可以在精神病人身上进行同样的手术来帮助治疗。

莫尼斯希望使用手术分离思维和情绪，借此拔除紧张的精神扎进思维中的恶刺。回到里斯本以后，他说服了一位年轻的神经外科医生阿尔

梅迪亚·利马，给二十个精神病人动了手术。利马切开了连接额叶区与大脑其他部分的脑白质集束，这种手术被称作前额脑白质切断术。

这个二人组后来继续进行这样的手术，总共超过了一百起——先注射乙醇，麻痹毒杀这部分脑组织，然后探入一根金属棍，前面装着一个可以伸缩的金属环，人力破坏脑组织。尽管莫尼斯声称手术很成功，以此为自己歌功颂德，但他却没有留下病人术后状况的记录。有几个病人之后被悄悄地送回了精神病院。因为这项工作的成就，莫尼斯在1949年获得了诺贝尔医学或生理学奖，此时他依旧还是当权的政客。但他没能去领奖，因为有个病人开枪击中了他，让他瘫痪在床。

莫尼斯对自己的手术大唱赞歌，美国科学家沃尔特·弗里曼读了他写的报告并为之倾倒。伦敦的那次会议弗里曼也在场。1936年，他写信给莫尼斯，计划把手术引入美国。时至今日，弗里曼在医学界已是声名狼藉。但一开始的时候他可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尽管他当时也承认，这种手术几乎没有什么科学基础。他明白，在美国，大多数脑科学家对莫尼斯的工作嗤之以鼻。他们觉得精神外科整个就是在舍本逐末，其做法无异于烧了房子烤肉吃。但弗里曼一向自诩为实干家，他可没有时间干等着精神动力学发展完善。20世纪30年代有人引入休克疗法对精神病进行治疗，结果是弊远大于利，对此弗里曼也都一一看在眼里。

比如说在这类疗法中，电痉挛疗法（ECT）不使用麻醉，结果导致病人痉挛抽搐，有时骨头都折了。另外还有特意注射过量胰岛素的，导致病人一连几周昏迷不醒，可谓惊险迭出。但同时，美国的精神病院早已人满为患。1937年，美国全国的477所精神病机构中足足塞了40多万病人。条件很恶劣，如果一个人进去了两年还没治好，那恐怕接下来就永远没有康复出院的希望了。

弗里曼自己没有开刀的执照，因此他找了正牌神经外科医生詹姆士·沃策，两人一起将莫尼斯的手术引入美国。一年后，这两人把工作的

进展与同事分享，却没想到同事们的反应满怀敌意，其遭遇跟之前的伯克哈特如出一辙。只有在伦敦会议上公布黑猩猩实验结果的始作俑者约翰·福尔顿力挺两人（沃策就是他的得意门生）。他说，这个工作必须继续下去，但应该转入本国首屈一指的大学中，当作谨慎的临床实验来进行。结果工作是继续下去了，实验却根本没有做。而以后这样的情形还会一再重演。

此时有关病人被治好的情况已被到处吹得天花乱坠，结果额叶切断术就此在这个国家大行其道。佛罗里达、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等州的神经外科医生开始对外提供这种手术治疗。一时之间，这种手术闻名遐迩，而弗里曼和沃策在1942年出的一本书里公布了让人惊叹不已的记录，更是为其锦上添花。这本大部头书名是《精神外科学》，当代神经外科学家将其称作低俗读物。《纽约时报》《生活杂志》《新闻周刊》对此都大加报道，谀词如潮。现在有些医生还时不时吹牛说美国病人如今有了百试不爽的神奇疗法什么的，当时的宣传也不外如是。鼎鼎大名的约翰·肯尼迪和罗伯特·肯尼迪的父亲约瑟夫·肯尼迪就把他们的姐妹罗斯玛丽·肯尼迪带去给弗里曼动了手术。1941年7月5日，医学期刊《柳叶刀》发表了一篇社论，其言词谨慎，但依旧预测，脑前额叶切断术将被证明是治疗严重焦虑症及强迫症的最有效疗法。

位于这场风潮中心的是弗里曼。他意气风发，开始变得有些头脑发热。沃策认为，有些患者的病情还没有严重到必须进行额叶切断术的地步，因此拒绝实施手术。弗里曼对此感到忍无可忍，决定自己单干。他抓起一把冰锥，开始独自进行简陋版的手术。脑前额叶切断术在他手里变成了经眼眶额叶切断术，就是前面说过的，先用钉子从眼眶顶端钉进去，然后把冰锥探进去搅和破坏一番了事。

沃策对弗里曼的行径感到不齿，于是就撒手不干了。而让他不齿的弗里曼则跃跃欲试地上路了。他开着一辆温尼贝戈房车展开了全国巡游，四处实施手术，有些人是自己要求的，还有很多是被迫的。只要弗

里曼的额叶切断手术车开进一个镇子，镇里的精神病医院就两眼放光，因为他们知道，把那些长期赖在医院里不走的病人赶出门去的方法就在眼前。已经由科学家摇身一变成为外科医生的弗里曼用电痉挛手段把病人击昏，然后就地展开手术。没什么消毒措施，也没有后续医疗支持，监督就更谈不上了。

根据记录，弗里曼和沃策合作的10年里，两个人一共进行了625起手术。而两人分道扬镳后的10年中，弗里曼一个人便给2400名病人实施了额叶切断术。有一次，他在不到两周的时间里就动了225次手术。另外还有一次在爱荷华州，因为他停下来拍照，冰锥划错了位置，一个病人就此死亡。他还对儿童下了手，其中有个小孩只有4岁，便被他切断了额叶。福尔顿为此感到胆战心惊。他写信给弗里曼道：“我听说你在办公室里用冰锥给人实施额叶切断术，这些可怕的事情真是你干的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还不如直接上猎枪算了。”而弗里曼则回信道，跟猎枪相比，额叶切断术带来的创伤要小得多，可是见效却一样快。

时至今日额叶切断术已经被神经科学逐出门户。弗里曼的作为没有任何理论或假说支持。他做的手术毫无章法可言，术后的结果也大都不为人知。因此也的确有些人着手尝试抑制这种临床治疗的热潮。然而其他国家的外科医生却开始纷纷效仿，把莫尼斯的前额脑白质切断术改头换面引入了自己的国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阿根廷的贝隆夫人就曾在人生的最后岁月中进行了额叶切断术）。1945年，英国的医院管理委员会对此展开了一项调查。两年后，医管会公布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实施的1000例手术情况。病人有三分之二是女性。强迫症患者也很多。

根据这项调查的结果，实施额叶切断术的强迫症患者有三分之二病情得到了缓解或完全消除。其中有个男病人33岁，是1940年6月送入布里斯托精神病医院的。当时正值巴黎陷落，英国部队在咄咄逼人的纳粹势力面前抽身退回本土，全力加强防御，枕戈待旦地为抵抗敌人的入侵做准备。这个病人强迫性地要求给自己剃头，他还拒绝进食，因此极度

消瘦。布里斯托的精神病医生做出的诊断为强迫性神经症，对他实施了前额脑白质切断术。术后第二天，病人便开始狼吞虎咽地进餐，只用了3个月时间就增重了将近4英石[2]。医生称在他身上已经再看不见一丝强迫症的痕迹。他出了院，订了婚，后来还找到了工作，在火车站当职员，人逐渐长得肥粗壮硕。

《时代周刊》把这个年代称作大规模额叶切断的时代。这种对脑部的残害后来之所以能够终结，却并非是迫于舆论的压力或民众的抗议，也不是因为弗里曼信心崩溃或良心发现，而是由于一种常见的抗过敏药。1952年，巴黎的一名外科医生亨利·拉布利特开始注意到抗组织胺药物的镇静作用，于是他开始在术前给焦虑不安的病人使用这类药物，以使其安定下来。他形容用药的结果是病人“心沉气静、安详满足”。有个叫皮埃尔·丹尼克的精神病医生得到消息后便开始在自己最躁动的精神病人身上试用一种叫作氯丙嗪的抗组织胺药物。他发现，之前必须得严加管制的精神病患者居然大有好转，他们开始可以跟其他病人一起相处而不必进行特殊监管了。1954年，美国当局批准在国内使用氯丙嗪。即便之前人们对额叶切断术趋之若鹜，现在却也不再有必要了。镇定药的时代已经到来。

弗里曼拒不承认自己的神奇手术已经成了多余。他四处寻找之前的病人，不时拿出几盒子信来炫耀，说都是他们写来支持自己的。其实他根本无须担心，他的丰功伟绩注定要流传下来。氯丙嗪和之后的SSRI类药物都无法百分之百治愈所有强迫症患者及其他精神病患者。无药可医的病例依然存在。因此额叶切断术，或者它的某一种版本，总会在世间继续苟活下去。

印度的V先生，也就是那个得了强迫症没法签收退休金的工程师，他做的手术是内囊前肢切除术。到现在，治疗强迫症患者时依旧有四种神经外科手术是植根于额叶切断术的，这只是其中之一。其他三种依次

是扣带回切除术、尾状核下传导束切断术、边缘脑白质切断术——这几种手术思路类似，仅是目标略有不同而已。因为科学家已经发现大脑中有些神经回路对维持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起着重要作用，这些手术的设计原理就是要扰乱这些回路中的信号传递。

这种受限较多的精神外科手术首次登场是在1947年。当时额叶切断术正大受欢迎，这种手术也是在它的启发下才出现的，之后就一直延续至今，但大多数时间都低调神秘，不为公众所了解。现在这类手术统称为立体定向手术。V先生的手术就是立体定向的。上海那种治疗海洛因毒瘾的大胆尝试也是如此。1998年，美国堪萨斯州有个58岁的妇女玛丽·楼·兹梅曼，患了强迫症去动手术，结果搞得一团糟，那个手术也是立体定向手术。

兹梅曼曾经当过会计。她患上受污强迫症已有30年了，每天都要花几个小时淋浴、洗手。药物治疗和心理咨询都无济于事。后来她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诊所网站上看到了有关强迫症手术治疗的广告，心想反正是死马当作活马医，试一下自己也吃不了什么亏。于是诊所的一名医生给兹梅曼进行了内囊前肢切除和扣带回切除，破坏了她的四块脑组织。但是有些东西肯定没搞对，因此出现了可怕的后果。术后兹梅曼因为脑损伤致残，变成了痴呆，口不能言，只能依靠全天候照顾维生。她家里因此起诉了诊所。结果到了2002年6月的时候，俄亥俄州的陪审团宣判诊所败诉，判给她和丈夫舍曼750万美元作为医疗伤害的赔偿。

立体定向手术的支持者一般强调它与额叶切断术有两种差异。一是损坏的脑组织体积不同，立体定向手术比较小。另外立体定向手术对目标的损伤或损毁更精确，可不再是用冰锥搅搅了事了。医生要事先画出大脑的三维图，用以导引电极的具体放置。技术随时代不断进步，定向方法也在不断改善。早期进行立体定向手术时医生要把病人固定在粗糙的金属框里，往往一不小心就刺穿了血管，导致病人死亡。而到了V先生做手术的时候，已经用上了CAT扫描仪和磁共振扫描仪对他的大脑进

行精确的分析，以此来帮助定向。

但是同早期的额叶切断术一样，给强迫症患者实施立体定向手术还是遭到了严厉的批评。而这种手术也的确跟额叶切断术一样，在历史上留下了斑斑劣迹。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德国科学家对性犯罪者及同性恋实施了立体定向精神外科手术，这在伦理上恐怕很难站得住脚。而到了2002年的时候，俄国政府被迫禁止在医院对毒瘾病人实施立体定向大脑手术。我们已经知道，后来中国也在2004年采取了同一做法。而哥本哈根的科学家则还试过用它来治疗肥胖症。

术后3个月，V先生恢复状况良好——关于他后来的情况医生就讲了这么多。但人们还是担心这类手术会给病人带来什么样的长期影响。2003年，科学期刊《斯堪的纳维亚精神病学学报》发表了一篇名为《强迫症精神外科治疗——依旧隐患重重》的社论。作者是临床神经外科学家苏珊·毕杰罗特，她警告说，对这类手术可能发生的副作用学界了解的还不够多。她写道："神经外科手术可以极大地缓解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这一点千真万确。然而问题是付出的代价到底有多大。"她的结论是，对精神障碍实施神经外科手术，只能在受控的研究环境下才能进行——之前福尔顿说过一模一样的话，只是他的规劝完全被置若罔闻了。

2008年，一群精神病学家和神经外科医生发表了一篇文章，罕见地分析了强迫症立体定向手术的长期影响。斯德哥尔摩的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是所世界一流的医疗机构。在1998年到2000年间医院共对25名病人（14名女性，11名男性）实施了内囊前肢切除术（这的确和额叶切断术有显著的差异，因为接受治疗的人数要少得多）。他们追踪到了所有病人的近况，发现有9人的病情的确有所缓解，但是其中没有产生副作用的只有3个。另有10个病人则在心智能力和功能方面出现了重大问题。在手术中毁损的脑组织越多，情况就越糟糕。这个研究团队得出结论，

认为用内囊前肢切除术治疗强迫症的确有效，然而“风险巨大”，其危险性远超之前的预想。

尽管有如许众多的风险和警告，神经外科医生还是得找到办法为那些无药可医的强迫症患者缓解痛苦、改善生活的质量。耶鲁-布朗量表上得分超过30的患者已经没有生活可言。强迫症也许并不会诱发自杀，但确有很多患者考虑过结束自己的生命。另外，因为手术而好转的病人也会希望其他人都来试一试。

盖里·拉妲诺就是精神外科学的拉拉队队长。她之前曾是个空中小姐，后来在怀上第二个孩子的时候患上了严重的受污强迫症。药物和心理治疗都不起作用。不计其数的精神病医生在看过她以后都摇头说她是没办法治好的。10年过去了，她丢了自己从小梦寐以求的工作，丈夫也离她而去。后来，拉妲诺被罗得岛的布朗大学选中，在她身上进行了一种新的内囊前肢切除术实验。动这种手术时，医生不会再在病人头上钻洞了，他们开始使用一种叫作伽马刀的技术。这种器械是20世纪50年代发明的，在治疗癌症的过程中很常用。它使用放射性的钴产生200束伽马射线来进行手术。

单束的伽马射线是无害的，但是如果把多束射线聚焦在肿瘤或大脑的某个具体位置上，它们就会在经过的地方一路咝咝地灼烧过去，把周围的细胞烧个干净。这种手术被称作是非侵入性大脑手术，当然，前提是在大脑里烧出洞来的技术不被视作“有侵入性”。1999年11月，拉妲诺的强迫症得到了伽马刀手术治疗。她成功地说服了医疗保险公司花3万美元为这起手术买单，这可是史无前例的。她也是第一个写书来讲述这种手术的病人。在书中她把自己的情况称作是奇迹般的康复。现在拉妲诺已经不再在公众场合为伽马刀唱赞歌了，因为布朗大学的医疗团队在2011年的时候停止了工作，并开始调查为什么有几个病人术后产生了脑部囊肿，尽管他们也希望能够重新开始手术。而现在这种手术还在其他地方继续进行。

事故对大脑的损伤会触发强迫症，同样，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事故带来的损害也可以去除强迫症。伊朗有个44岁的女性在一次车祸中磕到了头，结果从十来岁时就患上的严重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居然消失了。还有一个加拿大学生乔治自杀未遂，没想到却把强迫症给治好了。他因为强迫思维被逼得心生绝望，于是含着步枪扣动了扳机，子弹没有杀死他，却相当于成功地给他动了个脑白质切断术。但此类行为极度危险，请大家不要模仿。

其实功能性神经外科手术并非是治疗强迫症无路可走之下的终极手段。还有人在大脑内植入金属丝，连接到电池上，用以施加有力的电流，改变其周边神经元回路中的交流。这种治疗方法叫作深部脑刺激，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末，原本是用来减少帕金森病人身体颤动的。电流刺激似乎也可以减少癫痫病的发作。到21世纪初的时候，这种在大脑内植入电线的疗法已被认作是一种可逆的内囊前肢切除术，在忧郁症和强迫症患者身上进行尝试。在应对肥胖症、酗酒、毒瘾、厌食症和图雷特氏综合征的时候也用上过这种疗法。

深部脑刺激跟额叶切断术一样历史悠久，备受争议。早在公元46年的时候，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的御医斯克力邦尼乌斯·拉格斯就曾推荐过电调节的疗法。他提出，患了头痛的病人可以用一种会放电的鱼电击头部进行治疗。到后来，额叶切断术先驱约翰·福尔顿的另一名门徒将这种疗法发扬光大，他证明电流对大脑的作用远不止于此。

何塞·德尔加多于1915年出生在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西部山区的龙达。他曾在马德里大学攻读医学，后来在西班牙内战中担任了共和军的军医，与弗朗哥政权对抗。1946年，他获取了耶鲁大学的奖学金，来到了美国，之后在耶鲁大学生理学系找到了工作，担任约翰·福尔顿的手下。2005年受访时德尔加多说自己已下定决心要破坏导师在额叶切断术

方面的工作。他说：“我觉得福尔顿和莫尼斯破坏大脑的疗法过于骇人听闻。我的想法是要通过电极的帮助，避免使用额叶切断术。”

德尔加多搞出过不少噱头，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他在祖国西班牙的科尔多瓦一个斗牛场里作的秀。他有意展示自己称作刺激接收器的装置的效力。也就是无线控制的电极，装在大脑里，只要按一下开关，就会一下子产生出强烈的脉冲电流。有一次实验这种技术时，他让一头被激怒的斗牛来攻击自己，直到牛冲到近前几英尺的时候，他才遥控启动了牛脑尾状核部位安装的刺激接收器。牛歪倒在了地上，德尔加多毫发无损。这件事的报道第二天上了《纽约时报》的头版。[3]

德尔加多也在人体上进行实验。20世纪50年代初，他在罗得岛的一家精神病医院里打开了25名病人的头颅，在裸露的大脑上放置了电极。这些人大多是精神分裂症患者和癫痫病人。通过实验，他向世界展示了对运动皮质进行电流刺激是如何使人产生不由自主的动作的。有个病人攥紧了拳头，尽管他自己尽力反抗，但还是不管用。“我觉得，医生，我的意志可不如你的电流厉害啊。”他这么说道。

尽管德尔加多的初衷是找到一个可以替代额叶切断术的疗法，但他还是陷入了同样的舆论之争。其中有些争议是他刻意为之。他写到过大脑与计算机之间的双向交流，说这样就可以对神经元的活动进行筛选，修正电流脉冲导致的非正常活动模式。他还说到可以对癫痫进行检测和治疗。但他的话总是会走题，说着说着就会进入精神和思维控制这个让人不安的领域。1969年他出了一本书，名字就叫作《通过物理手段控制精神：走向精神文明化的社会》。

到了1972年，额叶切断术与脑刺激之间的所有界限都在公众的眼中消弭不见。原因是哈佛的两个研究员弗兰克·厄文和维南·马克——他们曾一度跟德尔加多携手合作——出版了一本自己的书，《暴力与大脑》。这两个人在书中提议，脑刺激疗法和精神外科手术都可以用来抑制美国城区中不良分子的暴力倾向，结果引起了全国上下的愤慨。而另

一位来自杜兰大学的神经外科学家罗伯特·希斯的说法则更是火上浇油。他在1972年声称，自己曾在同性恋和妓女性交时对同性恋者的大脑进行电流刺激，试图以此转变其同性恋倾向。

一时之间众说纷纭，结果美国最高法院加入了论战，发布了一系列通告，讨论“政府性思维控制计划”是否因为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中保护言论自由的条款而违宪。法院最后认定，国家“据宪法规定，不能提出期冀控制个人思维的立法提案”，在自由社会中，“个人信仰应由其精神及良知所塑造，国家不得对其进行强制改造”。

根据以上裁决，密歇根的法官在1993年终止了一个有关愤怒及性取向的科学实验。当时有个精神变态的罪犯被投入了国立精神病院，本来要在他大脑中植入电极来探查其行为原因的。研究团队希望能找出对他的性暴力想法负责的脑区，对这个部位进行刺激，然后毁掉它。这个罪犯本人业已同意对自己的大脑进行实验，而且也得到了相应科学审查委员会和人权审查委员会的批准。但法院还是阻止了实验，因为这与犯人自由产生想法的权利相抵触，即便这些想法是有关暴力强奸的也是如此。

同年，华盛顿特区的精神病学家彼得·布莱京在《国会议事录》上发表了一篇极具影响力的文章，声称德尔加多及其他研究脑刺激的科学家跟那些已经臭名昭著的额叶切断术提倡者一样，都不是好东西。他说德尔加多他们会把那些思维偏离正常模式的人“通过手术进行残害”。国会由此对精神外科学发起了一项调查，德尔加多也因此回了西班牙。

同立体定向手术一样，深部脑刺激在强迫症治疗上的现代应用也受到了很多人的抨击。批评者认为，对精神疾病的实验性治疗应当进行更严格的管制，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来证明它们到底是否安全有效。而历史再次证明，这些批评者应该更加畅所欲言才是，或者说，人们对严格监管寄予了过多期望，最后却都落空了。

1976年，彼得·布莱京在国会中发起敦促后建立的国家精神外科学调查委员会公布了结果。尽管提出了一些忧虑，但整体上调查报告却对精神外科学持肯定态度。报告中提出，政府应当进一步鼓励这方面的研究。委员会主席肯尼思·瑞恩当时在《科学》杂志上是这么说的：

>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数据并不支持我们的偏见。比如说我自己就没有预料到结果是对精神外科学有利的。但是我们发现有些严重患者确实因为手术得到了好转，而术后也确实没有发生智力受损或情感消失的情况。他们婚姻美满，能胜任自己的工作。由此看来这种手术不应被禁。

瑞恩并不支持沃尔特·弗里曼的脑前额叶切断术，但却谨慎地对要求更高的立体定向手术如扣带回切除术开了绿灯。对精神外科手术可能存在的副作用和被滥用的潜在危险委员会依旧表示担忧。它主张，如果研究继续进行的话，美国应当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其安全性。委员会认为，如果还不能把病人的主要临床症状、术前诊断、病史、社会经历以及——至为关键的——手术结果一一详细记录下来，储存在一个新建立的国家档案库中，那就不应对任何病人实施精神外科手术。应当对精神外科手术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在没有公共监督和专业监控的情况下为所欲为。

但所有这些从来就只存在于空谈之中。病人还在等着有人来建立这样的档案库。要求谨慎行事的呼吁再次被置若罔闻。手术还在继续，依然有强迫症和其他精神障碍被如此治疗。额叶切断术死而不僵，阴魂不散。

注释

1 在贾斯洛克中心的网站上有V先生术前和术后的采访视频，地址是www.neurologicalsurgery.in/psychiatry-disorders-surgery/#prettyPhoto。

2 约25公斤。——译者注

3 在YouTube上可以看到相关视频。

政治与偏见

《英国议会议事录》上记载着上下议院里自1909年以后所说过的每一个字。在这里可以找到一战前海军大臣丘吉尔为了将皇家海军的燃料从煤转变为石油而发动的论战。工党政客丹尼斯·海利说过，被保守党对手杰弗里·豪在演讲中抨击就如同被死羊攻击一般无关痛痒，这句有名的挖苦也赫赫在列。议会中发生的诸般事情无不一一落在《议会议事录》编纂者的眼里。要说有什么政客嘴里的措词还能让他们大吃一惊的话，恐怕就得算查尔斯·沃尔克了。2012年夏，赫特福德郡布罗克斯本市的保守党议员沃尔克告诉下院，他患上强迫症已有31年了。当时下院正在对有关心理健康的事务进行辩论，而沃尔克就在这个英国民主政治的中心公开说自己是一个“职业疯子”。

他描述了自己的强迫行为，说自己关灯必须数着数关四次，还有受污恐惧——因为害怕靠近垃圾桶，他只能把饼干的包装纸扔得满屋子到处都是。他还说到了强迫症更阴暗的一面——无法控制自己想法所带来的恐慌。他说道：

> 我不得不时时跟自己妥协，因为有时候这些想法很可笑，但有时候它们却会让人感到阴郁、危险。有5年多时间我一直都挺健康的，但就在你放松警惕的时候，这个咄咄逼人的朋友立刻出现在眼前，给你当头一棒。最近我出去度假，给扛着鱼竿的儿子拍了张漂亮的照片。我正看着这张照片，看着帅气的儿子扛着鱼竿，心里充满了自豪，然后就听到一个声音说：“要是你不把这张照片毁掉，你的孩子就死定了。”你挣扎着，一个钟头，两个钟头，三个钟头，跟这声音搏斗。你知道不能听它的，因为根本就没有这回事儿，什么也不会发生。但是到了最后，你还是决定不能拿自己的孩子冒险。于是你就委曲求全地顺从了这个声音的指示，但同时你也

对生活感到深深的无奈和悲哀。

讲完这些以后，沃尔克赢得了一片喝彩，首相也在为他鼓掌，他的诚恳和勇气确实值得赞赏。人们写信给他，感谢他以如此公开的方式提出问题。但要说讲述自己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议员，他还不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人。曾在政府中担任部长的工党议员杰拉尔德·考夫曼就这么干过，不过他得到的反应却截然相反。

2009年，议会滥用开支的丑闻达到了顶峰。而这时考夫曼却拿（自我诊断的）强迫症做挡箭牌，说拿纳税人220英镑报销自己伦敦住所里的一对水晶西柚碗全是因为强迫症的缘故，结果迎来一片嘘声。考夫曼说自己在曼彻斯特选区内的住宅中有一对同样的餐具，而因为患有强迫症，他每天早上都必须吃同样的早餐：半个西柚，一碗半脱脂奶泡开的穆兹利燕麦片，一杯咖啡，还有一块里奇茶饼干。通过本书对强迫症的了解，我们倒也不能武断地下结论。也许考夫曼确有强迫性想法要求他一定得用这么高级的餐具，但是让人弄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认为我们这些纳税人应该来替他买单。

查尔斯·沃尔克说，之所以要开诚布公地曝光自己的问题，有部分原因是为了反抗歧视。在人们了解我正在写有关强迫症的故事以后，他们大多认为我也是这么想的。他们以为我只是想提高大家对强迫症的认识。其实不是，至少我的初衷并非如此。我自己并没有因为强迫症被歧视过，因为没有别人知道我有强迫症。也许我的确害怕被歧视，因此以前我对自己的强迫症守口如瓶。但是我觉得这不是我写书的缘由，我只是不希望大家认为我是个职业疯子，我只是自己无法接受强迫症而已。

现在我已经意识到提高认识的重要性何在，而这个原因更为关键。强迫症的现实状况足以让所有涉及的人惊骇，然而它却并不危险。可强迫症却能变得危险，要是大家认为这种病无足轻重，不过是想要洗洗手罢了，那才是尤其危险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必要讨论强迫症到底

是什么，不是什么，向大家展示其真实的情况。正因为如此，本书封面上才没有放一块肥皂来误导大家。

2012年11月，一个阴雨蒙蒙的日子里，慈善机构英国强迫症中心在加的夫大学组织了一系列演讲和讨论。海报上说有很多专家参与——心理学家，精神病医生，还有久病成医的热心人。听众则是来自英国各地的强迫症患者。会场里挤着200多号强迫症患者，听起来像是个笑话，最后的笑点应该是说“你真该去瞧瞧水池边上排着的长队”。但对于参加活动的人来说这是个严肃的场合。

很多人都带了亲友来给自己鼓劲儿。十来岁的小女孩儿跟自己最要好的朋友一起到场，还有让父母陪同的二十来岁的男青年。中午排队吃饭的时候，我听到一位丈夫对妻子说，直到现在才真正理解她。很多参加者可能是第一次直面自己的强迫症。而对有些人来说，这是货真价实地第一次在公共场合说起自己的强迫症。不少人边说边掉泪，其他人则坐在一旁默默听着，轻轻地摇着头或是闭上眼睛。

伊薇特就坐在我后面几排远的地方，靠近会场后边。她示意把麦克风传过来，因为自己要说几句。有些人探起头来向她那里张望。等到她讲完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她身上。伊薇特对参与本书并无太大热情，因此书中所述也就只是她在开场时说的话，在因特网上也有传播，但也就仅此而已。

伊薇特（化名）是中学教师。她是强迫症患者，老是被一种特殊的侵入性想法骚扰。她开车的时候总是感到自己出了车祸，怎么也无法摆脱这种感觉。晚上驾车在黑沉沉的乡间道路上行驶时她总是担心自己可能把什么人给撞倒了。

这种强迫思维其实也很寻常。开车的人会在后视镜里急急地瞄上一眼，但心里却还是七上八下，所以有时候他们会停下来，倒车或是兜个圈子回去看到底有没有出事情。他们也可能会下车来回检查看有没有撞

伤的痕迹，有没有掉漆，有没有血迹。有些人还会打电话给医院，问有没有因为车祸受伤的人入院治疗。有天晚上，因为臆想中自己的确撞伤了什么人，而同时理智又告诉自己绝对没有发生此事，矛盾之下伊薇特最终打电话给当地警方进行确认。没有，电话那头的警官一头雾水，没有这样的车祸发生。但是你问这个干什么？你是谁？后来警方向伊薇特工作的学校知会了此事，告诉校长伊薇特曾经来问询过车祸的情况。于是校长给她停了9个星期的职。在此期间学校斟酌着要下个定论，那就是伊薇特这样的人是否会对孩子造成威胁。她当老师已经有9年了。伊薇特说，对她的强迫症其实学生比同事了解得更清楚。

当然，涉及儿童的工作人员出现了情况就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伊薇特后来也被准许继续工作，但其他人就没这般走运了。心理健康领域的从业者经常会去处理这样的情形：有些人被隔离开来，不让他们跟家人接触，原因是他们向医护人员讲述了自己那实际无害的强迫思维，导致后者大惊小怪地做出了反应。即便后来弄清楚这只是强迫症作祟，是虚惊一场，他们也被允许和家人团聚了，但这样的问题和歧视还在继续。如果他们找的工作要求调查犯罪记录——很多工作，例如咨询或慈善方面的工作都有这样的要求——这时候心理健康的问题就会冒出来。比如说，犯罪记录调查过程中有一部分是要征询其他相关信息的，地方警察局局长就会慎重地写道：“据我方所知，此人曾因心理健康原因被某某机构扣留。但我方并未发现此人对成人或儿童构成威胁。”如果是你说了算，你聘不聘这个人呢？

查尔斯·沃尔克在议会演讲时也提出了这个问题。“现在的世界受不得一丁点儿风险，因此对这些人来说，这恐怕就是对他们的职业前途宣判死刑了。”2012年9月，在活动家制造的压力下，英国政府的确对犯罪记录审查中有关精神疾病的部分做出了一定调整。现在要求警方只提供他们认为具有足够重要性的事件，同时还引入了申诉程序。但效果到底如何，还是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要解决这个问题，更彻底的办法是提高认识。我起初也认为提高认识这种说法听起来不错，但是失之于模糊，不好直接把握。我错了。公众越是不假思索地认为强迫症不过是行为上的简单失常，那些喜欢把房子清理得干干净净的好莱坞明星越是说自己这就是强迫症，公司企业越是把强迫症的明显症状当成是噱头搞笑，伊薇特这样的遭遇就会越多。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下的有些受托机构对精神病医生提出要求，一旦父母讲到自己有伤害孩子的侵入性想法，就要把他们的情况报告给相关儿童保护部门[1]。这样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越来越多患有强迫症的父母不会再向外界寻求帮助，他们只会继续认为自己对孩子的确是危险的，尽管事实上他们不是。

在这方面其他精神疾病也有类似的进展。现在我们不能再把精神分裂症当成是人格分裂的代名词。《卫报》的写作风格指南对作者提出使用语言时的要求，其中就特别禁止如此使用这个词语。也没人再让自闭症患者记忆三副混在一起的纸牌的顺序。而尽管还是有人不知轻重地要抑郁症患者振作一点，至少这种情况跟10年前相比已经少得多了。强迫症面临的挑战也许更艰难，因为明白它是种严重疾病的人更加凤毛麟角。

英国电视剧《神探阿蒙》就描述了一个患有强迫症的警官——一个神经病的侦探，他强迫性地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结果却能因此屡破奇案，尽管他也会因为要去触碰或是摆正东西而经常性地中断审讯或是抓坏蛋抓到一半就停下来。杰克·尼科尔森在电影《尽善尽美》中饰演一个愤世嫉俗的强迫症患者，每次在街上走路都要一蹦一跳地避过砖头之间的缝隙，脸上则总是带着古怪的笑容。因为把这些怪癖演得惟妙惟肖、令人捧腹，他获得了奥斯卡金像奖。

而威尔士演员兼作家伊恩·普利斯顿·戴维斯则对尼科尔森这样为博取笑声而去刻画强迫症患者感到不满。他跟别人一起编了个剧本，希望能更真实地描画强迫症患者。这部电影叫作《肮脏的爱情》，由迈克尔

·辛主演。主角是个建筑师，同时也是强迫症和图雷特氏综合征双重患者。这部电影于2004年在英国独立电视台播出，第二年荣获皇家电视协会奖。而在它播出后两个小时内，英国强迫症中心就接到了2000个咨询电话。

我写作本书之时，普利斯顿·戴维斯正在英国连续播映无数年的长篇肥皂剧《加冕街》中主演角色。他本人患有严重的强迫症。据他描述，即便在舞台上侵入性想法也不会放过自己——他不得不在演戏的时候去考虑上次上厕所到底是什么时候，而不是全神贯注地说台词。电影《肮脏的爱情》的剧本就是根据他本人的经历写成。但他也承认，其中有些情景并不真实，主角去自助小组参加活动时的场景尤其如此。在最初的剧本里，普利斯顿·戴维斯把这个自助小组描画得跟现实中差不多——就像是在上西班牙语课一样。但是制片方无法接受，认为场面过于沉闷。于是到最后上映的时候，这一幕被改得跟《飞越疯人院》大同小异——四周都是医院雪白的墙壁，椅子里不安分地坐着来回晃悠的怪胎，简直让他崩溃。

强迫症在媒体，特别是电影和电视里不受待见，无法以真面目示人。原因很简单：强迫思维并不外显，不容易搬上银幕，因此拍摄影视的时候都会把焦点放在强迫行为上。强迫症带来的痛苦是看不见的，然而没事儿就来回检查、时时洗手、在衣柜里放上一堆一模一样的衬衫看上去就显得比较蹊跷或是滑稽，有时候两者都有。

2009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拉法耶特学院的英语教授保罗·塞法鲁对媒体的这种歪曲行为进行了更深入的调查。后来他在美国现代语言学协会的内部刊物《美国现代语言学协会会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强迫症到底有何可笑之处？》。他在文章中写道：“要说对强迫症的描画跟其他精神障碍有什么不同，主要就是媒体在处理强迫症的时候轻佻、搞笑的频率比其他精神障碍高得多。”

塞法鲁说，强迫症的症状和表现，早就被埃德加·爱伦·坡和其他作

家在传奇剧、悲剧和哥特式文学中描写过。但是后来的书籍和电影却表明，强迫症患者“总是能让我们发笑”。他总结说，这其中的原因，也就是他文章题目中问题的答案，就是反讽效果。“强迫症患者明明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荒唐可笑，可依旧一如既往地专注于这些事务，这就极具讽刺意味。然而除此之外，强迫行为的本意是要缓解内在的强迫思维，结果却偏偏让它越发严重，这也是反讽之所在。”

他说强迫症之所以滑稽可笑，是因为它不合时宜，不合时宜就是可笑的来源。强迫症患者的行为没有道理可言，而即便患者自己也明白这毫无道理，却还是要不管不顾地做下去。这就让强迫症具有了后现代的讽刺意味，产生出闹剧式的悲哀。

不管这到底可笑与否，有些心理学家提出，同伴压力和社会预期对强迫症的自我认知是很关键的。他们说，如果强迫症患者所生活的文化中，比比皆是的迷信能让他们的心理和行为仪式更可接受，那么他们感到的焦虑就会大大减少。（比方说，如果周围所有人都希望通过摸木头来转运，那么你在强迫性地摸木头来驱除侵入性想法时也就不会再那么战战兢兢的了。）

过去几十年中，临床性强迫症明显泛滥，备受关注。美国学者莱纳德·戴维斯就曾特别强调用文化对强迫症的接受与排斥来解释这一点。他在2008年的《强迫症历史》一书中写道：

> 既然这些行为会对实施者造成极大的心理苦痛，那么他们产生苦痛的过程就相当关键了。同样的行为在不同的文化中可能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换句话说，强迫症是群体、文化和家庭造成的。如果你的行为——比如说一丝不苟地把物品摆放整齐——被认作是古怪的，那你就会因此感到痛苦。反之，如果别人认为这是泥瓦匠大师才具备的手艺，有自己的用途，那你就不会因此感到痛苦了。

戴维斯是芝加哥大学英语系、残障与人类发展系及医学教育系教授。他提出，强迫思维以及强迫症最好被认作是一种疾病实体，其定义是临时的、不固定的，随文化及历史变迁而变化，人们有时候认为它是有价值的、有用的，而在其他时候则认为它是有害的、可怕的。他还说，狄更斯的多产说明他的写作也具有强迫性。我们在电影里要求情人对对方爱得死去活来，对不要命的运动员和一根筋的音乐家也都高看一眼，这些都是强迫症的倾向。

很多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都表示无法苟同戴维斯的这种说法，说他把所有不同类型的强迫行为全都绑到了一起。这样就把一般意义上的执念和临床意义上的强迫症混淆了，结果是稀释了后者的严重性。我对他的见解也要提出一点反对意见。戴维斯说重复行为——比如说把物件有序摆放——所导致的痛苦是主观造成的。在这里他忽视了一个关键问题，根据我自己的经验，还有我碰上的大多数强迫症患者的体验，强迫行为并不会导致痛苦，相反，它会让我们好受一点，这也就是我们进行强迫行为的原因所在。1994年欧文·韦尔希的小说《猜火车》里有个角色叫马克·兰顿，他解释了自己跟朋友吸食海洛因的原因，这其中的道理是一样的。他说：“要不是这样我们才不会这么干呢。不管怎么说，我们可不是他妈的笨蛋。最起码我们没有他妈的那么笨。”

我的曾祖母发起脾气来让人摸不着头脑。据说她可以对着没人的房间破口大骂。在没人的房间里强迫症也可以给我带来痛苦。没有群体、文化或家庭的非议这一样会发生。同样的，我也没有他妈的那么笨哪。

除了戴维斯，还有别人也在寻找强迫症的优点。有好多作家都对此津津乐道，他们说那些不厌其烦地来回强调细节的人格是有其优势所在的，尽管这当中有些人应该清楚事实并非如此。有些精神病网站根据一些含糊的线索说查尔斯·达尔文在日记中提到，自己有时会专注于一件事不放，有时候则会毫无理由地恼火。而仅凭这些证据，他们就下结论说达尔文有强迫症。另外有些人则是明目张胆地为强迫症翻案，说它其

实不是病。他们说温斯顿·丘吉尔的强迫性格赋予了他人格的力量，他也因此得以挺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也就是说强迫症帮助正义世界打败了法西斯！恭喜丘吉尔了，有了强迫症还真是了不起。

对我来说，真的是想不出强迫症有什么优点可言，而我对强迫症已经算是知根知底了。1785年，美国发明家本杰明·富兰克林穿越大西洋到达南安普敦，一路上坎坷万分，于是他便设计了一种海锚，这种锚由帆布做成，浸在水里，拖在海船后面，可以抵御风浪，在恶劣的天气里帮助稳定船身。

而得了强迫症的人在精神上也拖着这么一个锚。强迫症就是一个刹车，一个拖后腿的。它可不是创造力的标记，更不是天才的象征，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能力所带来的副作用。这不是说强迫症患者就肯定一事无成了。到现在我们已经了解强迫症是如何产生、如何发展的，因此我们也应该知道，患上强迫症的什么样的人都有。有些是罪犯，有些是老师，还有些是政客和作家。有些人比较严重，有些人则表现得好一些。因此，即便是严重的强迫症患者，也同样可以是才华横溢之辈，这是理所当然的。

2009年圣诞节，曼哈顿的纽约客酒店特别为33楼3327房间的纪念门牌做了个揭牌仪式。这个门牌纪念的是电气领域的先驱者尼古拉·特斯拉。他生命中的最后10年就是在这个房间里度过的。而房间号和楼层的数字并非巧合，特斯拉对数字3有着难以言喻的执念。在他一生中肆虐的侵入性想法和强迫行为数不胜数，这只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

特斯拉并未被确诊过强迫症，但他的经历与强迫症的模式完全吻合。5岁的时候，哥哥丹尼尔的死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精神创伤。特斯拉自己总是说丹尼尔的死是一匹马造成的。但根据记载，丹尼尔是因为在地下室的楼梯上摔倒，撞到了头部而不治去世的。丹尼尔在弥留之际会时而苏醒过来，他在这时会指责弟弟，说是他把自己推倒的。美国

作家玛格丽特·切妮在1981年发表了特斯拉的传记，里面写道：

> 之后，尼古拉便形成了一系列痴狂的恐惧症和强迫症，他对丹尼尔的死到底要负多大责任我们只能进行猜测。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极度怪异的癖好似乎在很小的时候便已经露头了。

19世纪70年代，特斯拉十来岁了，他那时生活的地方在现在的克罗地亚境内。他当时痴迷的东西听起来像是我们所说的白日梦适应不良症（见第五章末）。他会在脑海中栩栩如生地幻想出一些地方来，然后想象自己在那里生活，和别人见面、交朋友等等。上学的时候他开始读伏尔泰的书，结果却强迫性地感到自己一定要把他所有的作品全部读完。让他痛苦的是，这些作品加起来差不多有一百本。成年以后他在走路的时候会数自己走了多少步，吃饭和喝饮料的时候会计算饮食的体积，以此自娱。他喜欢独自进餐。他对触摸极端反感，说自己无法忍受碰触别人头发的感觉，“除非有人拿枪指着我要我这么做”。

特斯拉最了不起的发明是交流电动机。这给电力供应和传送带来了革命式的改变，到现在依旧是现代世界用电模式的基础。而和他的许多其他发明一样，这个电动机是他通过头脑的想象产生的。他说：“想法像流水般毫不停歇地出现，对我来说，唯一的问题就是怎样才能把它们牢牢抓住罢了。”

他的知名度和财富与日俱增，然而他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也日益壮大。到后来，他每天晚上只能在8点整才可以开始进晚餐，而且必须要用18块干净的餐巾来擦拭刀叉。在曼哈顿的街道上向实验室走去时，如果走的是某一固定路线，他就会感到必须绕其中一个街区走上3圈，然后才能继续前行。

二战开始了，那时沃尔特·弗里曼正因为额叶切断术一步步走向煊赫一时的荣耀巅峰，而囤积癖科利尔兄弟的知名度也正如日中天，尽管

他们自己对此避之唯恐不及。而此时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已经完全统治了特斯拉的生活。他对细菌怕得要命，即便是最亲密的朋友也不让近身。他只愿意让鸽子陪伴自己。1943年1月，他在酒店房间中去世，死时孤身一人。

注释

1 卫生部说自己并未指示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机构如此做。

新层面

我开始写作本书的时候还患有焦虑障碍。但是在诸位阅读本书的时候，我已经不再患有此症了。其实这种转变并没有看起来那么了不起——我依然是强迫症患者，只不过强迫症已经不再被认作　是焦虑障碍罢了。2013年5月，美国精神病学会正式把强迫症单独列为一种精神疾病。强迫症现在已经是强迫性思维及行为与相关障碍的统称，这个新种类包括了我们在本书第五章中讨论过的几个隶属强迫症谱系的病症：身体畸形恐惧症、拔毛癖、搔抓症还有囤积癖。这种分类上的变化听起来无足轻重，但其中蕴涵的意味却要深远得多——不仅仅对强迫症影响重大，它对于我们认知精神疾病的方式而言也至关重要。

美国精神病学会对精神疾病进行了重新分类，并引入了强迫症谱系及自闭症谱系两个概念，这种趋势说明他们开始在精神疾病之间建立联系。这是一个重要的过程。在过去这些疾病一般被认为是泾渭分明的。但比如说，强迫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之间就有着紧密的联系。我们业已知道，有些人在身受创伤后会患上强迫症。但还有人在同样的经历后却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一种特别凶猛的精神综合征，与侵入性想法有关。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想法一般都体现为令患者心惊肉跳的记忆，发病时患者几乎与现实完全隔离。他们会像初次经历创伤一般身临其境地再次感受它，随之而来的惊恐、害怕和震惊无不栩栩如生。他们就这样一遍又一遍地重新体验创伤经历。

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强迫症可以由同一事件触发，并且在同一个人身上共存。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士兵产生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的可能性比普通士兵高十倍。对1982年黎巴嫩战争中以色列老兵进行的研究表明，他们患上强迫症的风险很高。

有个叫B.A.的美国军人就同时患有强迫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他接受哈佛大学精神病学家罗杰·匹特曼治疗的时候已经差不多40岁了。当初他厌倦了高中生活，就通过参军来寻求冒险的刺激。他是个不错的战士，勇敢过人。有次演习的时候，一辆装甲运兵车侧翻在路上，运兵车的指挥官被压在地上无法动弹。B.A.无视爆炸的危险，爬入车下把他挖了出来。

后来B.A.上了越南战场，在武装直升机上服役。他一共参与了400多次战斗任务，并获得了紫心勋章和铜星勋章的殊荣，是一位全美英雄。他屡屡挺身而出，自愿参加危险重重的任务，将战友从走投无路的险境中解救出来。有一次，他从直升机上跳入敌人船中，身上除了一把弯刀以外，什么武装也没有。

在越南作战的时候，B.A. [1] 患上了强迫症。每次给步枪上完子弹以后，侵入性想法会使他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经这么做过了。于是他就一次次地把子弹从枪里退出来，再装进去，每回都要反复几十次才算折腾完。另外，他还会担心子弹带上有扭结的地方，会在射击时导致机枪卡壳。因此晚上战友们享受啤酒的时候，他却会回到直升机上，把子弹带在手上来回摩挲以确认射击时它不会卡壳。等这一切完成，他便走回自己的帐篷，结果侵入性想法又开始作用，他又开始疑神疑鬼，因此就只好又回到直升机上去再次确认。“他又去数子弹啦！”其他人会幸灾乐祸地大叫。除此之外，他还老是会不由自主地触摸工具箱里的配套零件，还会不断地要求补给备用品，结果囤积了一大堆零件，因此被周围的人戏称为“补给仓库”。

即便是在间不容发的危险战斗中，B.A.的侵入性想法和强迫症也会抓住他牢牢不放。乘坐直升机执行任务、被地面攻击的时候，他会强迫性地对射向他这边的曳光弹轨迹记数。而回击的时候，他也会每击发三轮数一次。还有就是转移尸体的时候——一般他们把这叫作运肉——直升机下落时会把尸体上盖着的雨披吹走，下面露出的尸体面容往往是稚

嫩、惊恐的。这都是些十来岁的新兵，早晨才刚刚运抵战场。B.A.不由自主地要去数他们的脚，两个一数。但是有些尸体仅有一只脚，这时B.A.就会苦恼不堪，因为他必须停下来从头来过。

B.A.在越南服役两期之后回到了美国。此时他的精神已经完全垮了，但是却没有人注意到，或者说没人在意。从部队退役时，军队的精神病医生说B.A.有焦虑的迹象，但是除此之外“一切正常”。自越南战场回国10年后，他去了一个专为退伍军人开设的心理健康专家门诊部寻求帮助，结果那里的人告诉他“这一切都会过去的”。

平时B.A.会虐待自己的狗，糟蹋家具，然后在心里想象自己如何把遇见的人一个个枪杀、刺死或是掐死。退役后他在一家直升机修理厂工作，直到有一天，他看到了一架背负弹伤的飞机从越南被送来修理，结果他的反应，一个执行过400次飞行任务的战斗英雄的反应，居然是逃之夭夭，躲进卫生间里不敢出来。

B.A.会来回洗手，以此除去上面“死掉的东西”，还会反复检查炉灶和门锁，有时候他会开车8英里路回家，仅仅就为了检查一通。他的床下通常都藏着自己的弯刀，晚上上厕所还要带着枪，每天都要上百次地强迫性确定自己在兜里揣着把刀子。尽管他告诉自己“这真是傻到家了，我这到底算是犯哪门子邪”，但他还是无法拒绝这些不由自主的要求。

几年后，匹特曼给他进行了治疗。此时他已经有了一个襁褓之中的儿子。他每晚都要来来回回对儿子检查十来遍，甚至二十来遍。与此同时，他还得跟要掐死儿子的侵入性想法做斗争。淋浴的时候他不能闭眼，因为生怕有人会在此时乘虚而入。而每次妻子给裙子拉拉链的时候他都会不寒而栗，仿佛听到的是运尸袋的拉链声。[2]

B.A.算得上是个极端的案例，但是他这样的也绝非独一无二。近来，因为各种可怕遭遇而产生的强迫症患者和创伤后应激障碍患者，还有两者兼有的病人比比皆是，他们就一直凄凉地排着长队，在精神病医

生的诊室来回进出。Y夫人曾经被一个男人绑起来强奸，他还把整个过程拍了下来，逼她观看。之后她就开始强迫自己把家里的东西摆在特殊的位置。这种反应似乎没有理性可言，但是大家可以回想一下，那些孩子在害怕自己无法掌控的情境时所做出的仪式性反应，与此是否有相似之处。

B小姐和家人一起野餐的时候有架出了故障的飞机向他们所在的地点飞来，希望在那里紧急降落。在最后一刻，飞行员发现了他们，因此突然转向，撞到了地上，飞行员就此身亡。B小姐感到很难过，并为此生出了负罪感。但是直到几年以后，她开车在拥堵的道路上行驶时不留神挡住了一辆救护车，此时她的强迫症才开始发作。她开始产生了伤害别人的强迫思维，特别想撞到他们身上去。因此她不愿意从弹簧门内通过，生怕自己会突然放手，让门重重地撞上后面的人。在自己的一个朋友被谋杀后，她开始强迫性地检查饭菜，担心里面有人肉，对松脆的食品则是害怕里面有尸体烧成的灰。月经的时候，她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象身体流出的血是自己杀掉的什么人淌出来的。跟其他所有强迫症患者一样，B小姐知道自己的想法很荒唐，但她就是束手无策。

2012年，科学家发现有个原因也许能解释为什么有些经历创伤的人会产生强迫症或创伤后应激障碍，或者兼有两者。美国阿肯色大学的科学家对49个经历过身体虐待或性虐待的女性进行了研究。她们中有很多人都产生了心理问题。研究者非常温和地让她们回忆被虐待时以及虐待刚刚结束时的感觉，结果发现，有些女性纯粹只感到恐惧和针对攻击者的厌恶情绪。这些人产生了创伤后应激障碍。但是很多女性却说她们讨厌自己，甚至在侵犯正在进行时也是如此，而她们正是那些产生强迫症的人。

如果这种发现确凿无误的话，那么强迫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这两种病就可能有交集，而患者对原始创伤所产生的情绪反应则决定了他们的症状到底更倾向于哪一种。有些精神病学家现在已经开始考虑用类似的

方法帮助解释其他精神疾病的起源。比如说，现在已经发现，强迫症也许还和精神分裂症有一定的关联。

我们知道，所有人都会时时产生同样奇怪的想法，而我们对这些想法做出的反应——也就是我们头脑里的思维工厂做出的不同处理——可以决定一个人到底是否会产生强迫症。也许这种反应也能决定一个人到底是否会患上精神分裂症。举个例子，比如说侵入性想法是在街上捅死一个老太太，如果对此不以为意，觉得这不过是个古怪的念头，就不太会产生精神疾病。但要是对这个念头进行反抗，费尽心思要把它赶走，那么如前文所讲，就会患上强迫症。而要是把这个念头归罪于别人，归罪于魔鬼，或是归罪于中情局，那么这同一个念头就会导致精神分裂症。

这个推理确实有据可依。有些强迫症患者也表现出精神分裂的症状，跟其他强迫症患者相比，他们往往缺乏自知，并不太能察觉其实这些奇怪的想法和冲动是自己脑袋里的产物。除此之外，精神分裂症患者也几乎有40%同时患有强迫症。现在已经有精神病学家声称有些人患上的是强迫性精神分裂症。

这是有道理的。问题是精神疾病在成因和表现上的重叠——比如说强迫症和精神分裂症及创伤后应激障碍的重叠——有可能会破坏现阶段医生和精神病学家诊断及治疗精神疾病的方式。这样一来，受影响的可不仅仅是和强迫症有关联的精神病了，所有精神病都将被一网打尽。

美国精神病学会在第5版《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中正式宣布，强迫症不再是一种焦虑障碍。这本书一般被认作精神病医生的圣经，内容主要是官方承认的精神疾病列表。对于世界各地压力重重、忙碌不堪的医生和精神病学家来说，这本书是诊断病人的重要参考工具。除此之外，它还是业界关注的标杆。这本书可以把有些人送进精神病院，但同时也可以把其他人带进金山银山。一种疾病被列入手册就意味

着官方的承认，意味着敞开的大门。特别是在美国，医疗保险合同一贯强调，只对列入手册的精神病进行理赔。因此，一种精神病列入手册中就代表着精神病医生可以在治疗它的过程中获取丰厚的报酬，也代表着医药公司可以为治疗它提供价格不菲的药物。

《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一版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当时美国军方在战后需要收集信息，了解有多少老兵产生了精神问题。手册第一版有130页长，列出了106种精神障碍，当时精神障碍在手册中叫作反应，因此在列的强迫症被称作强迫性思维及行为反应。后来手册经过了多次更新和修改。20世纪70年代，备受争议的同性恋最终被手册剔除。1980年，手册第三版问世时，已经扩充到了近500页。书中呈现精神病的方式一如中餐馆的菜单。大家知道，中餐馆的菜单在展示厨房里的产品时，总是要在每一种菜系下无穷无尽地分门别类，有时候稍微有点差别也要分个清清楚楚。手册中对精神病的分类也是一样不厌其烦。

手册第三版列入了265种可诊断的精神障碍。1994年出版的第四版则列入了297种疾病，全书整整886页。新的第5版（版次的表达换成了阿拉伯数字，这个变化倒是没有惹出太大的争议）列入的疾病数量和总页数与上一版差不多。在手册第5版中，强迫性思维及行为与相关障碍被单独列为一章，书中给予这种新分类疾病的地位与抑郁症和精神分裂症相当。手册上出现的变化意味着官方承认强迫症和相关的精神障碍有相似之处。因此，这些相关联的精神障碍的患者也一定有共通之处。也就是说，跟我同病相怜的人中又出现了新的成员。

一方面来说，我得的到底是焦虑障碍还是强迫性思维及行为与相关障碍其实无关紧要。名称就是一个标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仅此而已。标签可以被揭掉，根据流行的趋势换来换去。有些精神病学家则提出“治疗虚无主义”，他们认为诊断出的病名——也就是官方的标签——无足轻重，只要有药和疗法就可以了。他们可以对药和疗法一一尝试，使用不同的剂量和方法进行组合，直到起效为止。这种行事方法跟行为

学家如出一辙，就是只问目的，不问手段。但这种做法所得有限，跟口头问询或是用弗洛伊德精神动力学做病因分析半斤八两。这对部分患者确实有作用，但前提是有现成的药和疗法。而要对更多的患者起作用，就需要更新更有效的疗法和药品。那么问题来了：不会有新药出现了。

对精神疾病的公共意识和政治意识才刚刚有所提高，也才有更多的人受到鼓励，承认自己的心理问题，向外界寻求帮助，但是给我们提供帮助的来源之一，也就是我们所依赖的医药产业，竟然开始全线撤退了。精神疾病太难治了，相应的药物研发过于昂贵，有很多实验都无功而返。因此就在美国精神病学会把强迫症的范围扩大之后，医药产业却离我们而去。自2011年以来，主要的医药公司，像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辉瑞、默克、赛诺菲这些，都终止了对治疗大脑障碍的药物所进行的研发，或是大大缩减了研发的规模。因为当前，让一种新的精神病药物上市要费时13年，花费超过10亿美元。就算虚无主义者也必须自掏腰包尽一分力才行。

现下，仅从经济层面考虑，这些公司确实有理由把资金投入到更容易成功、更容易盈利的药物领域。另外，之所以会有从精神病药物领域中全线撤出的情况，有一个原因是医药公司和科学家已经开始意识到，现代精神病学只是浮沙上建立的城堡而已。

《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前两版的基础是弗洛伊德学派的精神动力学，这种学说在成形以后便在精神病领域一统天下。但到了今天，精神病学家在谈论学科史的时候却对此闭口不提。他们声称，现代精神病学自手册第三版于1980年出版后才真正开始。

此时精神病学才刚刚同科学建立联系，开始通过从患者身上取证并进行经验性观察来确定他们是否患病、患的是什么病，而不是通过了解他们儿时上厕所的习惯天马行空地加以猜测。手册第三版和再之后的两版所仰仗的学说并非出自弗洛伊德，而是另有其人，其学术思想与弗洛

伊德几乎有天壤之别。

埃米尔·克雷佩林（Emil　Kraepelin）与弗洛伊德同年出生。他们都说德语，工作领域也相同。但是两个人素未谋面，也没有通过信。他们的观点截然相反。克雷佩林有些关于人种净化的想法不怎么让人喜欢，但是和弗洛伊德相比，他的确可以算得上是真正的精神病学科学家。克雷佩林力图从生物学方面为精神疾病寻找原因，他还在自己病人的共同症状中寻找生物学作用的证据。这些原因和证据他都找到了不少。根据自己的发现，他对我们现在称为精神分裂症和躁郁症的病症进行了鉴别和描述，因此在精神病学界得享大名。关键在于克雷佩林说，这些疾病是不同的，病因不同，结果也不同。

在弗洛伊德的盛名之下，克雷佩林的发现默默无闻地刊登在学术期刊上，数十年无人问津，直到20世纪60年代的时候才被美国科学家重新发现，并借此掀起了新的浪潮。他们主张通过实证来鉴定病症，将患者归类，这种新要求为手册第三版定下了基调，也为之后的现代精神病学奠定了基础。

这就是所谓的分类法，也就是把不同的精神疾病进行严格的分类界定。不同类别的精神病被认作是互不相关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也有严格的区分。精神病学家以明确的标准和症状清单与患者的症状进行对比，以此进行判断，并根据现实世界中患者的实际相符程度对这些标准和清单进行修改和调整。对手册进行的修改有一大部分就在于收集数据，看不同的疾病分类与患者之间契合程度如何——也就是看现有手册分类界定病人的效率高不高。

但是对克雷佩林还有世界上数以百万计依赖他的观点来进行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来说，现在却有个坏消息。因为看起来克雷佩林和他的强敌弗洛伊德一样，都搞错了。现在跟克雷佩林所处的时代不同了，现代科学家可以通过一系列工具来查明，不同类别的病人是否确有真正的生理区别。科学开始透过精神病学的窗纱向里看，却发现这个分类法可能不

过是个了不起的障眼法。

分类法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如果患者有多个症状，分属不同类别，那么他就会被认为是同时患上了多种不同的精神障碍。精神病学家把这称为共病现象。而患者则认为这让人一头雾水，而且听起来让人不寒而栗。在最极端的情况下，一个人——根据定义，只能有一种人格——可能被诊断出同时患有三到四种不同的人格障碍。

之所以会出现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对大多数精神疾病背后的生物和病理特征依旧一无所知。在医学领域里，还没有哪类疾病的诊断需要如此多地依赖患者自己对症状进行描述。没有什么血检可以检测出强迫症，靠X光也发现不了抑郁症，也不能通过活检鉴定某人是焦虑症患者或躁郁症患者。在这个重要的层面，精神病学自最初起就没有什么进展。所有判断的依据仍旧是这个最简单的问题：你今天感觉怎么样？比如说，抑郁症的诊断还是通过勾选答案来完成的。勾五个勾，那你就患上了抑郁症，勾四个，那你就没有抑郁症，主观随意得很。

为了改善这个情况，神经科学家已经对患者的生理差异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他们希望能够找到不同类患者之间的生理区别，以此区分手册中的不同疾病。他们在抑郁症患者身上寻找基因突变的情况，在强迫症患者身上寻找大脑部分变大或变小的情况，在精神分裂症患者身上看有没有大脑特别活跃或是不够活跃的部分，等等。这些都是生物标记，这只是第一步，有了这些标记，之后的实验才会比较靠谱。但是到现在他们却还一无所获。

这其中的原因也许是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生理区别。研究表明，不同的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和躁郁症，其基因标记是相似的。这说明，手册上分为不同类别的病症实际上可能有很多共同点。这就使精神病学家不得不面对一个尴尬的真相：也许手册的分类并未反映出实际情况，也许这些分类根本就不对。用句常见的话来说，他们也许没有找准关节。

这也许能解释为什么现在的精神病治疗常常不见效。因为根据手册分类归在抑郁症、强迫症、躁郁症或者其他疾病类别下的同一类病症也许是不同的，甚至是大有区别的。而这些区别就意味着同样的治疗不会对它们都一样起效。

对此生物学家深有体会。他们对生理疾病了解得越多，就越明白这一点，因为患有同种疾病的病人对同样的治疗会产生迥然不同的反应。虽然诊断出一个人患有癌症，但这本身却并没有对病人的状况、对他们的健康情况和生存几率做出任何说明。甚至把癌症按照肺癌、乳腺癌这样分类也还是不够的，就算按照肿瘤的性质来分类都还不行。因为同类肿瘤之间或同种肿瘤之间都还有重大的差异。有时候病人的生死就是由这些差异来决定的。

这听起来天经地义。两个乳腺癌病人或是两个抑郁症患者之间肯定是不一样的。但如果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一样，不一样在哪里，就根本无法把两者区分开来，也同样根本无法把他们跟同类疾病患者联系在一起。这样的区分和联系很关键，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查明疾病背后的生理特征，之后才能针对性地研发出新药进行治疗。经过了数十年兢兢业业的研究，对肿瘤细胞生存、死亡和相互联系的深入了解，加上基因学的革命性突破，肿瘤学家才开始把癌症病人分好类。但是精神病学家现在还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他们唯一的办法就是问病人感觉怎么样。

这也就是为什么一定要在精神疾病之间建立联系，为什么一定要把强迫症与其他类似的精神病症重新划分为一类。因此即便大部分精神病学家都明白，分类法有自己的缺陷，但却没人会对手册弃之不顾。手册是政治作用下的产物，也是科学作用下的产物。因此，只要现有的分类确有其有用之处，比如说帮助确定疗法，那么它就会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存在。尽管这种体系有缺陷，但却已为人熟知，总是聊胜于无吧？

但是科学研究者却不这么想。病人、医生、药物公司就靠这些人做出新发现，以便找到更好的疗法。但是他们却觉得分类法让自己束手束

脚。原因就在于，如果要让一种新药获得批准，这种药就要能治病才行。而在精神病医学领域，没有被手册列入的就不能算是病。这就意味着，药物的临床实验必须与手册列出的疾病种类相符——这种药是治精神分裂的，那种药是治躁郁症的。因此，要让基础研究的成果被转化为有用的药物，研究也就必须得去分析同类疾病的问题才行。因此采用脑部扫描和DNA扫描的研究会分别招纳抑郁症患者和强迫症患者作为受试者，好像他们分属完全不同的类别似的。不仅仅是手册跟有缺陷的精神疾病分类法绑在了一起，整个科学和医学系统都跟它绑在了一起。专家评审组决定给哪个科学家资助或者升职称的时候，学术期刊的编辑决定哪个研究可以发表的时候，都会心照不宣地支持和遵从这种分类法。他们对此已经予以默认，尽管很多人都知道这种分类法有毛病，没有科学依据，却依旧如此行事。

尽管现行体系有如许缺陷，对改变也不情不愿，但起码把手册中最相似的病症放入一类确实是有道理可言的。近年来，研究人员对自闭症的认识发生了变化，不再把它当成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认为它是一系列相关的病症谱系，这大大改变了科学家、病人和公众对自闭症的看法。也许这并不能带来治疗上的革命，但至少我们对患者更加理解了，也能更好地帮助他们理解自己。强迫症谱系的建立可能会带来相似的影响。

从实际层面上来说，手册中把强迫症修改为强迫性思维及行为与相关障碍意味着科学研究者现在得到了官方许可，可以名正言顺地申请经费对这些相关病症进行研究，好像它们之间确有关联一样。比如说，在研究中他们可以把强迫症患者和强迫性拔毛癖患者放在一起，寻找他们的共同点。这只是一小步，但的确是打破克雷佩林对精神病学桎梏之路上的一小步，之前弗洛伊德的桎梏就是这样被一步步挣脱的。

有些神经科学家放言说，人类大脑中有900多亿神经元，如果我们弄不明白它们之间是如何联系的，这些联系又是如何不断形成、断开、

重组的，那我们就永远也无法了解大脑与精神以及它们在精神疾病中的联系。

有人计划把这种脑神经连接图给画出来——取名叫作功能连接体。功能连接体计划认为行为和动机并非是由大脑的单个部分或区域推动的，而是由很多部分和区域通过复杂的编排共同作用而产生的。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强迫症患者的脑部磁共振研究显示，大脑的参与部位一会儿在这里，一会儿在那里。大脑就是一个乐团，合奏的时候如果只注重小提琴或是打击乐器是不对的。其实是功能连接体当指挥，各脑区同时演奏，交响乐就这么产生了。

其实这一点我们之前就已经隐隐知道了。如前文所述，眼窝前额皮质和丘脑之间的回路很重要，科学家认为它对强迫症的形成有所作用。这个回路也许并非是孤立运行的，它很可能同时从周边的脑细胞和其他影响脑细胞的物质中攫取信息和变量。

讲得很复杂，其实意思就是说，从长远来看，要找到更好的疗法来治疗精神疾病，就只有舍弃分类法，从头再来。另外还有一种办法，就是假设精神疾病的成因并非与手册上的分类一一对应。也就是说，不再认为只有精神病患者身上才具有这种精神病的成因，而是认为精神病的成因在人群中普遍存在，其分布比之前想象的要均匀得多。当病因——基因、环境、大脑回路失灵，等等诸如此类——达到一定界限的时候，症状就出现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诊断就像是对屏幕上没有图像的接收器进行操作。信号一定存在，而诊断的作用就在于调整频道以接收到正确的信号，而不是在控制面板上胡按一气，直到出现模模糊糊的影像为止。

这种对精神疾病的思考方式叫作维量法（dimensionality）。比如说，血压就是一种维量，体重也是，对它们的衡量都是用连续的数值来表达的。一个人的维量到达某个临界点以后，医生会认为这个数值太高了，于是他们就把这个人当成肥胖症或是高血压患者，开始着手进行治

疗。对于心理健康的问题我们是否也可以这么做呢？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所认为可以，它发起了一个新计划，目标是找到精神疾病的生理特征，到时候所有人的心理健康都可以用一个数值来衡量，就像血压一样，如果数值过高的话就可以进行治疗。

比如说，快感缺失就是很多精神疾病所共有的一个特征，抑郁症和精神分裂都是这样。原来应该很有意思的活动——锻炼、爱好、性或是跟朋友交往——再也无法带来快乐。前文说强迫症患者就好像是用自动驾驶模式来生活，用快感缺失来形容这种感觉再合适不过。快感缺失跟大脑的奖赏性神经回路和系统出现故障有关。神经科学家将会研发出更强大的大脑扫描工具，也会研发出更好的基因测试，到时候就可以对这些故障进行识别、测度和量化。快感缺失是可以进行测试和治疗的。治疗后会感觉好转，整个过程并不需要诊断出是否患有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或是两者皆有。

这种想法认为精神疾病和正常状态之间存在连续性，而我们精神状况的量化值则取决于大脑回路的运转或故障情况。这反过来又影响了我们对亚临床性强迫症的认识。听到“有点儿强迫症”这个说法的时候，有些强迫症患者肯定会愤愤不平，认为这是不把他们患上的疾病当一回事儿。他们不信别人能对自己世界中无所不在的痛苦感同身受。对此我不能苟同。前文所讲到的新西兰达尼丁纵向追踪研究的结果表明，有很多人的强迫思维和强迫行为都没有达到临床性的严重程度，因此很多人在生活中也就的确是“有点儿强迫症”而已。所以，我们在别人这样说的时候不应该表示否定，而是要这样说：“请想象一下，这点儿强迫症是无休无止的，这样你就会了解我们的情况了。”

小时候我第一次看到有人靠导盲犬走路，当时我无法想象看不见的人到底是如何生活的。他们看不见颜色怎么办？他们还会觉得别人有魅力吗？那时候我曾试图了解他们的生活。我会闭上眼睛，尝试继续正常的生活——走下楼梯或是通过声音来判断来的是什么人。这种闭着眼睛

的生活最长也只延续了20分钟左右。

到现在为止，我还很难真的理解盲人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滋味，但是我却清楚，那20分钟有多难熬。说自己只是有点儿强迫症的人也许的确不了解完全的精神障碍到底是什么样的，但是他们却明白，自己这一点儿强迫症有多么异乎寻常，为此平白耗去了多少时间和精力，给生活增了多少乱，添了多少堵。现在，想象一下，这点儿强迫症是无休无止的，你就会明白我们的情形大概是什么样的了。

对精神疾病采取维量法的好处在于根本不会有人再“有点儿强迫症”。表达得那么模糊不清干什么？用个准确的数字就行了嘛。所有人都可以去做耶鲁-布朗量表，所有人都可以有自己的强迫症分数，这就是维量法的体现。大家不用再去纠结自己有没有强迫症，所有人都会有一个具体的耶鲁-布朗量表分数，6分，11分或是26分。[3]

对症状按比例进行打分的维量法对精神病医生尤其有用，因为在人群中以亚临床状态存在的精神疾病可远远不止强迫症一个。严重的亚临床性精神病比比皆是。调查显示，有四分之一的正常人说自己曾经在脑袋里听到过外界不存在的声音，或是听到自己的想法在脑海里被大声说出来。1999年，伦敦的心理学家对272个正常人进行了他们称之为妄想意念的测试，结果发现大多数人都可以被认作有精神病的症状。这其中几乎有一半人说自己相信巫术、魔法或超自然的力量，另外有六成还相信心灵感应，有四成多觉得他们自己是非常特别或不寻常的人，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则认为自己的生活有特殊的目的或使命。科学家把这些正常人群的得分跟重度病房中的严重精神病患者在类似实验中的得分进行了对比，结果发现这些被认为是正常人的人群中，有十分之一的得分比这些正在接受治疗的“不折不扣的”精神病患者的平均分还要高。现在，再想象一下，这样的亚临床性精神疾病是无休无止的，你就会对我们的境况明白得多了。

注释

1 《天龙特攻队》的粉丝们，B.A.真的只是病案报告中使用的名字啊。

2 匹特曼最后一次见他是在2000年，据他说“他能对付着过日子”。

3 大家可以在网上进行耶鲁-布朗量表测试，网址是http://psychology-tools.com/yale-brown-obsessive-compulsive-scale。

结尾的反思

书写到这里，也许是时候把所有东西都串起来了。我们已经讨论过为什么会患上强迫症，这里可能有基因、进化、家庭、社会、弗洛伊德学说、环境、传染、心理、医学、创伤等等方面的因素，纯粹是由于不幸而导致的压力也可能是原因之一。说到这里，我应该得意洋洋地盖棺定论，或是声泪俱下地进行呼吁。也许我应该再解释解释自己的强迫症，说这是父母造成的问题，或是小时候怕狗的连带产物，又或是因为儿时骑着崭新的十速自行车，结果连人带车高速撞进带刺的铁丝网时受到的冲击造成的后遗症，要么是6岁、8岁，还是13岁那年患上的喉咙痛。还有就是我遭受的背叛，有个小男孩儿，我把他当作自己的朋友，结果他把我骗进学校没人的厕所里，让他的四个同伙对我拳打脚踢。要么是我婴儿的时候母亲因为突然中风，把我摔到了地上。还有我父亲，他是个十分理性的人，但是却不敢在高处往窗外看。说到创伤的话，斯托克城队1985年和1990年的降级也勉强凑得上数（1998年那次降级来得太晚，就跟时间对不上了）。还有被狠心的父母训练，让我不再跟屎尿接近而遭受的心理冲突，后来也许给埋藏在潜意识里了。然后就是兔子塞巴斯蒂安之死，它是我喜欢的宠物。最后还有那该死的艾滋病宣传片。

可是这些都不像。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为什么。美国有个十来岁的男孩，他的强迫症跟我一样，也是强迫性地害怕艾滋病。他说有次脚下滑了一下，差点儿从很高的悬崖上摔下去送了命，之后强迫症就开始了。这样险死还生的经历我也有，我从不少地方摔下去过，还撞到过不少东西，但是好像后来都没事。

可是有一点我是知道的，强迫症也许在我19岁以前就开始了，19岁那年不过是全面发作而已，之前就有过这样那样的迹象了。我的强迫症

是亚临床性的。70年代末的时候我们全家开着旅行拖车出去度假。我记得那时候我就会在睡前来回几十遍地检查煤气是否关掉了，因为在家里我们不用煤气，而父亲告诉我，关掉煤气很重要。当时他和母亲没有跟我们睡在一起，而弟弟太小，对煤气的危险一无所知，于是这就成了我的责任。

10岁的时候，我会把所有欺负过我的人的名字都写下来，专门记在一个本子里。这是我每晚必做的功课，完成这个仪式以后我的怒火和痛苦似乎就会得到缓解。如果我跟父母吵了架，因此对他们心怀愤恨，就一定要惩罚自己，在睡觉的时候不盖羽绒被，这样就算作补偿了。13岁的时候，有个星期天我看了部黑白片，结果后来上数学课的时候就感觉自己一定要把里面的《炸坝人进行曲》哼出来才行。结果就整整哼了一个月，不过这种情况只在数学课上才会发生。

按我记得起来的，最早出现的是一种感觉，在听到有人大声数数的时候，我就不由自主地觉得一定要把1到10用手敲着数出来。那时我可能才五六岁，正盘着腿坐在小学的礼堂里。我还记得用手敲地板的时候有个老师一直盯着我看。她当时冲我别扭地笑了笑。而在这之前一天，我明白了两件重要的事情：第一，别人打你脸的时候很疼；第二，别人辜负你的时候你心里更疼。

说到我的强迫症，这是一件也许跟它的起源最有关联的事情。说起来这有点儿像《圣经》里的《创世记》一样让人摸不透。当时是夏天，我们正在学校后面的草地上玩儿。草坪上午才修过，闻起来芳香扑鼻。我听到有人大叫，看过去时发现有个小伙伴被一个大点儿的男孩儿摁在地上。接下来发生的情形跟动画片里的场景差不多，我飞身上前，扑向行凶者，两个人在刚刚修整过的草地上厮打起来。最后那个大男孩儿把我压在身下。因为没料到有人会偷袭，他恼火得很，就开始打起我来。而发生这些的时候我的伙伴就一直袖手旁观。更糟的是，上课铃响以后，我们一起往回走，我把草叶从嘴里吐出去，用身上迈阿密海豚队队

服式样的T恤擦眼泪，结果我听见自己的朋友说，我们这群伙伴儿里可容不得喜欢哭鼻子的尿　包。第二天早上在礼堂集合的时候我又看到了那个大男孩儿，他理都没理我。我的小伙伴则坐得离我远远的。当时我又想哭来着，结果却是开始数数了。

这本书的目的不在于励志，但如果它能对大家有所助益，如果书中提出的问题能让因此痛苦的人增进对自己的了解，或是帮助周围的人理解他们，抑或是能撬动公众的眼皮，让他们对此哪怕是多关注一点儿，我就心满意足了。因为强迫症本来是让我个人痛苦的可怕经历，可没想着真能为大家造点儿福，这样我那些古怪的想法也终归算是派上了些用场。

要是你正在为自己的侵入性想法而苦恼，要是你觉得自己可能患有强迫症，那么坏消息是这些问题不会自行消失。好消息则是科学家正在不断有新发现，找到更好的办法来进行诊断和治疗。比如说，在应对精神受污方面现在确有重大进展。但是新想法总要花上一段时间才能渗透到临床实践中进行使用，即便是富有经验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也要用些时候才能跟得上来，他们毕竟太忙太累了。

尽管有很多人希望得到专业的帮助，但这不是想要有就有的。大家可以尝试着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别人，告诉一个朋友或是亲戚。要是你担心他们会大惊小怪的话则可以先让他们看看这本书。其实他们很可能跟你一样，有类似的想法。你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大脑里的思维工厂运行方式不同而已。除此之外还可以试试互联网。有不少网上论坛和博客，很多人都在这些地方匿名发表自己的故事，分享给其他在意和理解的人。强迫症慈善机构也会帮助大家，它们每天都要帮助那些困惑、惊恐、害怕自己的想法异常的人。把自己的情况讲出来吧。如果你想打败吸血鬼的话，尽可以拿着尖木桩或是圣水追它，或是胡乱搞些十字架和大蒜当武器，要么就是把种子撒在地上让它数到头晕为止。但这些都不

如直接拉开窗帘，让它见见光来得有效。

也许你会觉得自己的想法难以启齿，不用担心，大家都一样。我签约出版本书的时候就跟出版社说暂时要保密一下。因为我得先告诉父母、弟弟跟朋友自己有强迫症。英国强迫症中心是个慈善机构，它在网站上提供了一个关于强迫症的简单介绍，可以直接从网上打印下来给别人看，也许能管用。这份介绍本来的目的是为了让大家能跟医生开得了口，但是对朋友和家人来说也一样有用。另外有些人有伤害儿童的侵入性想法，在同一个网站上也有一份专门说明，可以帮助大家跟别人开口用。两份材料在本书的附录中都有收入。

对强迫症来说，传统意义上的根治是不太可能的。就算药物治疗跟认知行为疗法有效，对大部分人来说这还是会有点儿像酗酒者恢复正常一样，看上去似乎是好了，但是只要多喝一杯，马上就会故态复萌。因此实际上的情况是你总在战战兢兢地数着，离上次强迫思维或者强迫行为发作已经有多少天了。但尽管大多数强迫症患者无法得到根治，他们却可以在外界的帮助下控制自己的病情，感受到起色。在很多情况下他们都会感到有很大的好转，我就是这样。但是我知道，也许自己永远都无法完全摆脱强迫症了。给予我帮助的精神病医生就告诉过我，跟强迫症的搏斗是一辈子的事情。其实我的病情还在延续，我的病案也还在他们的记录中保存着。也就是说，我依然还是他们的病人。他们坦白地告诉我，有必要的话随时都可以回去找他们继续看病。

我自己却觉得应该没有必要了。到现在，强迫症已经很少再能给我造成痛苦。它还是如影随形地跟着我，有关艾滋病的侵入性想法也还是阴魂不散。夏日的天空中还是在飘着雪花。但是我现在已经知道，只要默默地看着它们来，看着它们走就行了。它们不会在我的心里待很久，一般不会。但有时它们也会搞突然袭击，让你出其不意地着了道。

那是2012年的春天，生活很惬意。离上次去心理健康门诊看精神病

医生已经有一年多时间，他们让我继续揉眼睛则是18个月之前的事情了。家里又降生了一个小男孩儿，女儿也愈发活泼可爱。我跟一个出版代理说起要写一本有关强迫症的书，达成了一些初步意向，也开始着手整理写作的思路。

我和一些朋友去了法国，到阿尔卑斯山滑雪度假。论起滑雪的技术我跟马库斯·瓦斯迈尔这样的世界冠军比可是天差地远，但是我热爱滑雪，因为这项运动给我带来的冲击几乎能跟斯托克城队的进球相提并论。踩着滑雪板从山上跳下去的时候，侵入性想法对我无计可施。用不着从999开始倒数我就能赶跑它们。运动带来的兴奋和愉悦、体力上的消耗跟精神上为了保持姿势而要求的专注已经代劳了。

那一周的假期差不多过去了一半，有一天我们出去得比较早。白雪表面结出的那层脆脆的冰壳还没有被清晨的阳光带来的暖意融化。结果我们当中有个人狠狠地摔了一跤。他没有戴头盔，所以脸部承受了大部分撞击，出现了短暂的昏迷，嘴里鼻子里都往外汩汩地冒血。有血的地方让我紧张，因此在大家同意我出去找人帮忙的时候，我在心里不禁暗暗松了一口气。就在踏上滑雪板准备出发的时候，我看到有个朋友把自己的蓝色水壶递给了受伤的同伴。

这一切过去以后，已经近午了。山上天蓝云淡，太阳高挂着，温度上升得很快，滑雪的人只剩下我们两个。我们一边笑着，一边推推搡搡地闹着玩，因为我们所在的是一片雪坡遍布的地方，很不容易滑。很多人都知道，在这种地方滑雪的窍门就在于要在雪坡顶部操纵滑雪板转向，但这就跟打败强迫症的诀窍在于克制强迫行为一样，听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而我的朋友则是双脚同踩一块滑雪板，因此就更不容易了。于是她抄了近道，直接到下面等我。再会合的时候我已经大汗淋漓，于是把帽子和围巾都摘了下来。她把自己的水壶拧下盖子递给我。还是那个蓝色的水壶。

我看着水壶，然后又向她看了一眼，一时发起了怔。就在我犹豫的

当儿，她把水壶塞进嘴里，咕嘟咕嘟地灌了一大口，然后又把水壶递了过来。她不知道我有强迫症。她不了解，我之前有二十多年时间一直在刻意避免这样的情形，而且差不多都做到了。她也听不到我脑袋里的尖叫，让我绝对不要碰那个水壶。她看不到我脑海里闪过的恐慌。我最终还是接下了水壶，喝了一口，然后把水壶递还给她，嘴里含糊地说了声谢谢。她把盖子重新拧上，继续自己的生活。

我们在群体治疗的时候曾经讨论过非理性想法的对象，以及对强迫思维的强迫性反应。如果被地上找到的带血的针刺到了，不少人就会担心自己传染上艾滋病。但是让我惊讶的是，大部分人其实并不担心自己受伤出血的手指碰到门把手，而因此被把手上的细菌感染，他们更担心的其实是自己的血会滴到门把手上去。这样的想法的确很古怪，不过也许大家对此已经有所了解。

其他人会怎么做呢？一旦出现了侵入性想法，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别人会怎么办。如果大多数人遇到这样的情况都会做一件事情的话，那么我也就必须有样学样地照做，这样才能把强迫症带来的胡思乱想赶跑。这也是我治疗中的一部分。

因此就在我怀疑这个蓝色水壶里的水已经被受伤的朋友红色的血液所污染，而我这个朋友又从里面喝了一口水的时候，我已经想明白自己该如何做了。这个过程其实并不简单，但是在她看来，一切又都是自然而然的。就在我接过水壶，放进嘴里，喝下一口水的时刻，二十多年来积攒的侵入性想法和我对它们的反应一下子在脑海中涌过。艾滋病毒很脆弱，无法在体外长期生存。也许有很多感染了病毒的血液正在进入我的口腔。也许这些病毒正在进入我的血液。我的嘴里没有伤口。病毒会在我的胃液中消失。我受伤的朋友已经结婚成家，有一个孩子，妻子还怀着孕。怀孕的时候要做艾滋病毒测试的。水会稀释病毒的浓度。他的血真的流到水壶的水里去了吗？也许这根本就不是同一个水壶。他没有艾滋病。你真的能确定吗？你担保喝完水会没事儿？当然我们没办法担

保。这就是问题所在。

我以为自己已经摆脱了这些想法，结果没过一两个钟头它们又卷土重来了。原因是后来我的朋友又喝了一大口水，然后说道：“哈，他跟我说自己没有血液传染病，希望他说的是真话。”

第二天我没有去滑雪，而是到网上浏览去了。我又重新了解了一遍，艾滋病毒很脆弱，无法在体外长期生存。也许有很多感染了病毒的血液已经进入了我的口腔。也许这些病毒已经进入我的血液。也许这些病毒已经在我的胃液中消失了。我关掉电脑，然后又重新打开，再次浏览了一遍这些东西。我还找到了病毒学的论文，费了不少心思解读它们。每在谷歌上搜索一次我都能发现长篇累牍的页面，到处都有人在网上论坛问有关强迫症和艾滋病的问题，他们跟我一样都绞尽脑汁，希望能找到并不存在的绝对答案。在干这些事情的时候我跟朋友们说我是在为写书做准备。

焦虑出现又消失了，接着又再次出现。每次我打开电脑看完资料以后就会放心一点，关上电脑，就又开始焦虑。群体治疗起效了，我已经知道这时候该怎么做。我必须无视这些想法，抗拒进行强迫行为的冲动，积累焦虑感，然后让焦虑再次渐衰式消除。这就是我在群体治疗中学到的东西，后来也屡试不爽。而最让人头疼的是每次焦虑感都来得很凶，恐惧感也很严重，身处其中的时候会感到很无力、很虚弱。每次发作的时候我都觉得自己好像又回到了之前的那个身不由己的漩涡，每次都是这样。但是我相信也明白自己能挺得过来。

本书的旅程差不多要行至终点了。但是结束之前我必须做出诚恳的道歉，有些人在阅读本书的时候可能会生出反感，因为自始至终我都把艾滋病说成是大家应该害怕和避免的东西。在我的描画中，艾滋病非常可怕，以至于我虽然没有得上这种病，还一辈子为此担惊受怕。而我心里清楚，自己其实是可以选择不这么担心的。但是真正患上艾滋病的那些人却无法做到这一点。

因此，我能讲的就是对我来说这种病已经不再是现实中的艾滋病和病毒，它就是一个象征，对我而言，它意味着无法得到的生活和拒我于门外的命运。我害怕它并不是因为它会产生的后果——不管是不是臆想都是如此——而是因为它本身。如果在行刑前我被刽子手的斧头划伤了手指，那么在他砍下我的脑袋之前，我在世上最后的想法可能就是去担心他之前砍人的时候是否在斧头上留下了受污的血液。

家喻户晓的著名儿童作家汉斯·克里斯汀·安徒生很可能就是个强迫症患者。他一直都被强迫思维所困扰，这些想法比他在童话故事里所表现出来的要阴暗得多。他从小就爱做梦，常常眼睛半开半合地想事情，而后来他的有些念头被转化成了典型的强迫行为。每天晚上他都要起身好几次，检查自己是否把床边的蜡烛熄灭了。外出的夜晚本来可以很美好，但也会因此被毁坏了兴致，因为他老是担心自己是否锁上了前门，又或者是因为害怕自己寄出的信件上写错了名字或是搞错了信封而忐忑不安。

安徒生对自己的强迫思维心知肚明，他觉得创造力和想象力给自己带来了财富和声名，而这则是它们的负面效应。

> 我背负着一种特别的天赋，总是会在生活的阴暗处流连不去，从里面咂摸出苦涩的味道，慢慢品尝，在品味完成之后，又会变本加厉地用回味来折磨自己。

他身上有责任放大的所有症状。有一次他在法兰克福的餐馆吃饭，付账以后服务员找给他一张纸币。后来他写信给朋友说自己发现这是张假币。然而在信寄出以后他又十分担心自己的说法可能会让那个服务员遭到解雇，因此他又回到邮局，把信取了回来。他老是害怕会被烧死在屋里，因此他总是在箱子里准备一根绳子，以便随时可以用它从楼上的

窗户爬出去逃生。他也会强迫性地恐惧自己会被活着埋葬，因此总在床上放着一张纸，上面写着“Jeg er skindød”，意思是“我其实还没死”。

有一次安徒生在作品中写道：

> 一个人的思想居然可以散播到如此遥远的地方，让如此众多的人了解，想到这一点不禁让人感到备受鼓舞，但是有时也会因此诚惶诚恐。同时属于这么多人确实会让人感到有点儿害怕。

这本书就是我的思想，现在它散播到了大家的心里。你翻阅本书最后这几页的时候其实就和我在一起。我现在就属于你，属于大家。但是我并不因此感到害怕，我只感到满心欢喜。

洛杉矶乐队“简的嗜好”录制的现场专辑中有一段听不到他们的表演，只有鼓点声和观众发出的欢呼声及断断续续的说话声。这段混乱的声音让人满怀期待，因为就在这片混乱中他们开始上演自己所理解、所表达的“地下丝绒”乐队的歌曲《摇滚》。这也是我在1991年夏天那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所听的音乐。几个钟头以后，我的侵入性想法就变成了强迫症。而到第二天早上，那盘磁带还在录音机里。

在过去自伤自怜的时候，我常常觉得自己的快乐就终结在这两首曲子之间，就终结在我听这段混乱而奇妙的声音的时候。后来有许多年我都不愿意再去听这盘磁带。十来年后，我在《卫报》工作时接到任务去采访这个乐队的歌手，那个用两首歌曲之间的过渡催生了我的强迫症的人。当时真想踢他几脚，也想好好拥抱他。（后来我跟他合了影。）

我的快乐并未在那天以后完全断绝，但是我的确到很久以后才再次感到快乐——真正的那种快乐。那也是我最后一次自由地思考、遐想。虽然当时产生的想法平庸无奇，但那却是我内心自发的，是真正属于我的想法和念头。不是强迫症事先安排的，也不是演化过程在几百万年前

就预设好了的，更不是我大脑里早已操练纯熟的电子信号和化学信号，或是因为我之前的心理体验所导致的必然结果。这是新的、属于我自己的想法。

很多人问写作本书是否对我自己有所帮助。我觉得他们的意思是问写这本书是否有助于我应对强迫症，我是否因此找到了对付它或是跟它共处的方法。我觉得也许有吧。但更重要的是，对我来说，这本书是新的，是属于我自己的。这本书提醒我记得，自己在那个夏日里的感受是什么样的，也提醒我记得这种感觉随时都可能会卷土重来。这本书和它的写作过程向我自己证明，强迫症不再能囚禁我的思想。我的思想是自由的，它可以像乐队的曲子一样化为一片让人满怀期待的混乱，然后再从这片混乱中重生。

致谢

书的最前面写的是我一个人的名字，但本书写成得益于背后很多人的帮助。我的代理卡罗琳娜·萨顿帮我把杂乱无章的想法整理得充实有序。潘·麦克米伦出版社的丽兹·高夫，后来的辛迪·陈，还有乔恩·巴特勒帮我把这个想法变成了手稿。艾恩·劳齐兰、亚当·卢瑟福、提姆·雷德福还有杰克·拉赫曼都对草稿做出了评价。我让吉奥夫·布鲁姆菲尔对书前面的部分尽量苛刻地提出意见，他也就真的这么做了。

还有数不清的朋友跟同事多年以来都对我的写作进行鼓励并提出了改善的建议。在这里我只能特意感谢其中的三位：维尼莎·布里齐、彼得·奥尔德斯还有艾米丽·威尔逊。

诚挚地感谢内奥米·费恩伯格和她在韦林花园市伊丽莎白二世医院的团队，感谢你们的热情和职业眼光。上帝保佑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也感谢提姆·阿彭策勒让我为了写作本书而参加他们的群体治疗。

相信有些朋友看了本书后会说：“天哪，我以前真的是不知道！”对你们我也要表示抱歉。因为关于强迫症的事情我确实只讲给过屈指可数的几个人听，对于其中黛比·布朗特、伊莱恩·邦德还有乔伊·埃德蒙森所提供的帮助我依然表示感谢。同时要感谢安迪·贝莱、托尼·贝莱、贾尔斯·米林顿还有我的弟弟道格拉斯，感谢你们跟我在斯托克城队球场的北看台度过的美好时光，这对我的意义其实比你们先前了解的要大得多。

身为父亲，我能明白父母在知道我对他们隐瞒了这些事情以后感到多么难过。但是他们知道后只对此表达了积极的支持，这证明我当初的封闭有多么愚蠢。还要感谢妻子娜塔丽的耐心、理解和支持，我爱你。还有我的孩子劳拉和迪伦，你们是我新的执念所在，这本书是爸爸特地为你们而作。

注释及参考文献

对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本书所用的大部分案例都是从已经发表的科学和医学报告中提取的。报告的作者是治疗了这些患者的医生或是对他们进行了研究的科学家。这些患者在要求匿名的前提下同意将自己的生活以这种方式呈现给公众。因此，我并没有尝试去与他们联系，或是找出他们的真实身份。我希望本书中对他们的描述是真实可信的。整本书里患者所使用的人名都经过了改动或另取，但是如果原始报告中本来就使用了化名的话我也就当仁不让地直接使用了。

推荐进一步阅读的书籍：

要了解强迫症的科学性信息，有本不错的入门读物是《强迫性思维及行为障碍》（*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 Dan Stein and Naomi Fineber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我找到的，收集了最全面、最新的强迫症及相关障碍的科学性信息的书是《牛津强迫性思维及行为与相关谱系障碍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Obsessive Compulsive and Spectrum Disorder* s, edited by Gail Stekete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关于强迫症患者的故事，恐怕还没有什么书能比得过《不能停止洗手的男孩》（*The Boy Who Couldn't Stop Washing* , Judith Rapoport, Penguin, 1991）。

最近出版的关于强迫症患者的生活回忆录有《想得太多的女人》（*The Woman Who Thought Too Much* , Joanne Limburg, Atlantic Books, 2010）。

有关强迫症的比较好的概述性书籍有《让人备受折磨的想法和秘密仪式》（*Tormenting Thoughts and Secret Rituals* , Ian Osborn, Dell

Publishing, 1999）。

要看有关强迫症的不同观点可以读一下《强迫症的历史》（*Obsession: A History* , Lennard Dav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对侵入性想法的性质及重要性的科学探讨可以看一下《临床性障碍中的侵入性想法》（*Intrusive Thoughts in Clinical Disorders* , edited by David A. Clark, Guildford Press, 2005）。

有本书描述了对厌恶感的科学研究，叫作《真恶心》（*That's Disgusting*, Rachel Herz, W. W. Norton, 2012）。

有关弗洛伊德和兰泽可以从《弗洛伊德与鼠人》（*Freud and the Rat Man* , Patrick Mahon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这本书中获取更多信息。

有关埃斯基洛、偏执狂以及当时的政治状况详见《安慰与分类》（*Console and Classify* , Jan Goldstei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我搜寻了过去一百多年来对19世纪的强迫症情况进行思考的重要医学和科学资料。想要比较全的记载可以看《强迫性思维及行为在19世纪法国的认知发展史》（“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its conceptual history in France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German Berrios,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Volume 30 [1989], pp. 283-95）。

有关科利尔兄弟的情况详见《幽灵般的人》（*Ghosty Men* , Franz Lidz, Bloomsbury, 2003）。

有关额叶切断术的历史详见《伟大而又铤而走险的疗法》（*Great and Desperate Cures* , Elliot Valenstein, Basic Books, 1986）。

有关强迫症及其他精神病药物的发展情况详见《精神药理学家》系列书籍（*The Psychopharmacologists*, David Healy, CRC, 1998-2000）。

我在《自然》杂志上专门针对《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及精神

疾病分类法的问题发表了一篇文章，叫作《有关谱系》（“On the Spectrum”, *Nature*, 25 April 2013）。

如果想看尼古拉·特斯拉的传记可以试试《特斯拉：过时的男人》（*Tesla: Man out of Time* , Margaret Cheney, Touchstone, 2001）。

附录一　英国强迫症中心提供给患者交付医生的说明

致可为我提供帮助的专业人士：

我认为自己患有强迫症，

·我对此感到难以启齿。

·其他人似乎对此无法理解。

·我之前对自己的习惯一直讳莫如深。

·每天我都要在以下的一个或多个问题上花费超过一个小时的时间：

·强迫性地害怕受污，因此强迫性地洗手。

·强迫性地担心火灾／洪水／偷窃，因此强迫性地进行检查。

·因为焦虑导致对数字、物件摆放或排列有特殊的要求。

·没有理由地害怕自己会愚蠢地伤害或虐待他人。

·因为可怕的念头而痛苦不堪，但是却没法将之驱出脑海。

现在我需要向您恳求，希望您作为专业人员能对我施以援手。

强迫症严重影响了我的生活。它盗走了我的时间，让我不再快乐，而且，

·我时时感到深深的抑郁。

·在家里生活对我而言非常艰难。

·工作、生活和旅行对我来说也都成了困难的事情。

·我在交朋友和维持友谊或情感关系时会出现问题。

·我的自信和自尊现在都处于最低谷。

慈善机构英国强迫症中心让我意识到，有这些感觉的并非只有我一个人。它告诉我可以到外界来寻求帮助。请对我施以援手，我希望能找

回自己的生活。

附录二　关于伤害儿童想法的说明

致为我提供服务的专业医护人员：

我认为自己患有强迫症，

·我对此感到难以启齿。

·我的强迫症症状跟其他比较为人所知的强迫症有所不同。

·我非常害怕谈论自己的症状。

·这对我的生活和日常活动造成了很大影响。

·每天我都要花一个小时以上的时间担心自己的想法并进行强迫行为。

现在我需要上门向您求助，希望您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专业人员能对我施以援手。

我可以向您述说自己现有的一些想法吗？它们是下面列出的几点或所有想法：

·我感到苦恼，因为我可能对小孩子有兴趣，尽管我感到这样的想法令人讨厌，也跟我所有的信念都相悖。

·我有不应有的想法／感觉／冲动，它们给我带来了巨大的焦虑。

我感到自己希望，或是在将来可能，或者之前已经用不合适的方式抚摸过一个儿童，或是对他们造成过痛苦，尽管我自己并不想这么做。

·我不断质问自己，这样的想法到底是否是自己想要的，这些想法到底意味着什么，对我有什么影响。

·我会尽量避免孩子所在的地方或是他们可能出没的地方。

英国强迫症中心让我明白，有这样想法的不是仅有我一个人。强迫症患者通常都认为只有自己才会有这样特别的想法。但是英国强迫症中心已经告诉我，其实患有强迫症的男性和女性都可能会有这些想法，而

有这样的想法并不意味着我就会更容易因此付诸行动，或是更容易对儿童构成危险。

请对我施以援手，我需要改变自己应对这种想法的方式。英国强迫症中心告诉我，应该进行认知行为疗法（CBT）的治疗，最好由一个完全理解此类强迫症症状的治疗师来完成。

请不要因为我这些不应有的强迫思维而感到害怕，这只是强迫症的部分症状，并不意味着我有任何这方面的真实企图。如果您对我的这种想法感到担心的话，英国强迫症中心请您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咨询专门的强迫症专家，并参看维勒、福里斯顿、克莱布斯、海曼以及萨尔科夫斯基所著的论文《强迫症的风险评估及管理》。